

名著名译丛书

第一辑

(全20本)

人民文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 书名页
- 版权页
- 莫泊桑
- 出版说明
- 前言
- 剥皮罪犯的手
- 在河上
- 供圣水的人
- 拉莱中尉的婚事
- “甘草露，甘草露，清凉的甘草露！”
- 西蒙的爸爸
- 羊脂球
- 一家人
- 一个女佣工的故事

■ 1

■ 2

■ 3

■ 4

■ 5

- 泰利埃公馆

■ 1

■ 2

■ 3

- 蛋糕
- 菲菲小姐

- 瞎子
- 我的舅舅索斯泰纳
- 修软垫椅的女人
- 一百万
- 遗嘱
- 小步舞
- 骗局
- 骑马
- 两个朋友
- 在海上
- 珂珂特小姐
- 米隆老爹
- 怪胎之母
- 花房
- 我的叔叔于勒
- 一场决斗
- 马丹姑娘
- 不足为奇的悲剧
- 泰奥迪尔·萨博的忏悔
- 获得勋章啦！
- 父亲
- 细绳
- 老人
- 米斯蒂
- 保护人
- 伞
- 项链
- 索瓦热大妈

■ 2

- 乞丐
- 小酒桶
- 归来
- 衣橱
- 图瓦

■ 1

■ 2

■ 3

- 珍珠小姐

■ 1

■ 2

■ 3

■ 4

- 隐士
- 魔鬼
- 坑
- 爱情
- 克洛榭特
- 流浪汉
- 离婚
- 奥托父子

■ 1

■ 2

■ 3

○ 布瓦泰尔

■ 1

○ 港口

■ 1

■ 2

○ 催眠椅

○ 橄榄园

■ 1

■ 2

■ 3

○ 墓园野妓

○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 封底

• 源氏物语

○ 书名页

○ 版权页

○ 紫式部

○ 出版说明

○ 前言

○ 《源氏物语》主要人物关系图

○ 第一回 桐壶

○ 第二回 帚木

○ 第三回 空蝉

○ 第四回 夕颜

○ 第五回 紫儿

- 第六回 未摘花
- 第七回 红叶贺
- 第八回 花宴
- 第九回 葵姬
- 第十回 杨桐
- 第十一回 花散里
- 第十二回 须磨
- 第十三回 明石
- 第十四回 航标
- 第十五回 蓬生
- 第十六回 关屋
- 第十七回 赛画
- 第十八回 松风
- 第十九回 薄云
- 第二十回 槿姬
- 第二十一回 少女
- 第二十二回 玉鬘
- 第二十三回 早莺
- 第二十四回 蝴蝶
- 第二十五回 萤
- 第二十六回 常夏
- 第二十七回 篝火
- 第二十八回 朔风
- 第二十九回 行幸
- 第三十回 兰草
- 第三十一回 真木柱
- 第三十二回 梅枝
- 第三十三回 藤花末叶
- 第三十四回（上）新菜
- 第三十四回（下）新菜续

- 第三十五回 柏木
- 第三十六回 横笛
- 第三十七回 铃虫
- 第三十八回 夕雾
- 第三十九回 法事
- 第四十回 魔法使
- 第四十一回 云隐
- 第四十二回 匂皇子
- 第四十三回 红梅
- 第四十四回 竹河
- 第四十五回 桥姬
- 第四十六回 柯根
- 第四十七回 总角
- 第四十八回 早蕨
- 第四十九回 寄生
- 第五十回 东亭
- 第五十一回 浮舟
- 第五十二回 蜉蝣
- 第五十三回 习字
- 第五十四回 梦浮桥
- 译后记
- 名著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 封底

- 巴黎圣母院

- 书名页
- 版权页
- 雨果
- 出版说明

- 前言
- 原序
- 定刊本附记（一八三二年）
- 第一部

- 第一卷
- 第二卷
- 第三卷
- 第四卷
- 第五卷
- 第六卷

- 第二部

- 第七卷
- 第八卷
- 第九卷
- 第十卷
- 第十一卷

-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 封底

- 傲慢与偏见

- 书名页
- 版权页
- 简·奥斯丁
- 出版说明
- 前言
- 第一卷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 第十九章
- 第二十章
- 第二十一章
- 第二十二章
- 第二十三章

○ 第二卷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 第十九章

○ 第三卷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 第十九章

-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 封底

-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 书名页
- 版权页
- 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 出版说明
- 译者献辞
- 第一部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第二部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附注

- 译后记
-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 封底

- 荷马史诗·奥德赛

- 书名页
- 版权页
- 荷马
- 出版说明
- 前言
- 第一卷
- 第二卷
- 第三卷
- 第四卷
- 第五卷
- 第六卷
- 第七卷
- 第八卷
- 第九卷

- 第十卷
- 第十一卷
- 第十二卷
- 第十三卷
- 第十四卷
- 第十五卷
- 第十六卷
- 第十七卷
- 第十八卷
- 第十九卷
- 第二十卷
- 第二十一卷
- 第二十二卷
- 第二十三卷
- 第二十四卷
- 专名索引
-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 封底

• 鲁滨孙飘流记

- 书名页
- 版权页
- 丹尼尔·笛福
- 出版说明
- 译本序
- 原序
- 正文
-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 封底

-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 书名页
- 版权页
- 马克·吐温
- 出版说明
- 前言
- 卡匹托尔山上的维纳斯雕像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尾声

- 奥里莉亚的倒运未婚夫
- 布洛克先生写的新闻报道
- 火车上人吃人纪闻

- 陌生人讲的故事

- 我从参议员私人秘书的职位上卸任
- 大宗牛肉合同的事实
- 我最近辞职的经过
- 中世纪的骑士故事

- 第一章 吐露真情

- 第二章 欢庆与掩泣

- 第三章 节外生枝

- 第四章 骇人的暴露

■ 第五章 大难临头

- 已故乔治·费希尔事件的始末
- 神秘的访问
- 我如何主编农业报
- 怪梦
- 竞选州长
- 田纳西州的新闻业
- 一则真实的故事
- 一次接受采访
- 麦克威廉斯两口子如何对付膜性喉炎
- 皮特凯恩岛大革命
- 麦克威廉斯太太与雷电
- 爱德华·米尔斯和乔治·本顿的故事
- 法国人大决斗
- 国王说“再来一次！”
- 美国人到了欧洲
- 故布疑阵
- 一位病魔缠身者的故事
- 德国萨根费尔德传奇

■ I

■ II

- 被偷走的白象

■ I

■ II

■ III

- 一则鬼故事

- 一张百万英镑钞票
- 他究竟是已死或仍活着？
- 与移风易俗者同行
- 腐蚀了哈德利堡镇居民的人

■ 一

■ 二

■ 三

■ 四

- 狗说的故事

■ 一

■ 二

■ 三

- 三万元的遗产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罗杰斯
-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 封底

- 雾都孤儿

- 书名页
- 版权页
- 查尔斯·狄更斯
- 出版说明
- 前言
- 奥利弗·退斯特的坎坷生涯

- 第一章 关于奥利弗·退斯特的出生地和他出生时的情景
- 第二章 奥利弗·退斯特的成长、教育和董事会
- 第三章 说说奥利弗·退斯特如何险些找到一份差事，但那自然也不会是什么白拿钱的闲差
- 第四章 奥利弗得到了另一个差事，于是首次进入了社会生活
- 第五章 奥利弗结识了一些新伙友。第一次参加出殡活动，便对他主人的这一行当不感兴趣
- 第六章 奥利弗为诺亚所激怒，奋起反抗，竟使他大为惊慌失措
- 第七章 奥利弗仍不听管束
- 第八章 奥利弗徒步前往伦敦。途中和一位奇怪的年轻先生相遇
- 第九章 进一步介绍那快活的老先生和他的前途无量的门徒们的情况
- 第十章 奥利弗对他的一些新伙友的性情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他以极高的代价买得一次经验。此章在这部传记中虽甚短却很重要
- 第十一章 介绍警察局长范先生，并略举小例以示司法工作之一斑
- 第十二章 在此章中奥利弗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热情照顾。同时此章还将再叙及那位快活的老先生和他

的一些年幼的朋友

- 第十三章 在这里聪明的读者们将会结识一些新朋友，并了解到和本故事有关的关于他们的一些有趣的情节
- 第十四章 本章将进一步叙述奥利弗在布朗洛先生家的经历，和一位格里姆韦格先生在奥利弗出门办事时所作奇特的预言
- 第十五章 表明快活的犹太老人和南希小姐是如何喜欢奥利弗·退斯特
- 第十六章 讲一讲奥利弗·退斯特被南希领走以后的遭遇
- 第十七章 奥利弗的时运仍然不济，竟有一位大人物来到伦敦败坏他的名声
- 第十八章 奥利弗如何在他的可敬的朋友们中间度过获益匪浅的时光
- 第十九章 在本章中讨论了一个重大计划并决定将它付诸实施
- 第二十章 奥利弗被送往威廉·赛克斯先生家
- 第二十一章 出动
- 第二十二章 破门盗窃
- 第二十三章 本章包括班博先生和一位太太的愉快谈话的基本内容，表明即使是一位教区管事有时也难免有情
- 第二十四章 本章叙及一个极贫穷的子民，篇幅虽短，也可能被认为是本传记中极重要的一章
- 第二十五章 在本传记的这一章中又谈到费金和他的一伙
- 第二十六章 在本章中出现了一个神秘人物；更有许多与本传记分不开的事情得到处理和完成
- 第二十七章 在前面的一章里曾毫不客气地把一位

太太搁在一边了；此章将为那一失礼行为作出补偿

- 第二十八章 跟踪奥利弗，并进一步记述他的种种遭遇
- 第二十九章 对奥利弗被抓入的那家大院儿里的人物作一番介绍
- 第三十章 讲述奥利弗的新拜访者对他的想法
- 第三十一章 危急的处境
- 第三十二章 奥利弗开始和他的仁慈的朋友们一起度过幸福时光
- 第三十三章 在这一章里，奥利弗和他的朋友们的幸福忽然受到挫折
- 第三十四章 介绍与一位新登场的年轻先生有关的一些细节，并讲述奥利弗的一次新的遭遇
- 第三十五章 讲述奥利弗的一次毫无结果的举动，以及哈里·梅丽和露丝之间的一番相当重要的谈话
- 第三十六章 此章甚短，出现在这里可能被视为无关紧要，但它是前一章的继续，并为到时自会出现的后一章的张本，所以仍须读过
- 第三十七章 在这一章里读者可以见识见识一种并非罕见的婚姻生活
- 第三十八章 本章讲述班博先生和太太与蒙克斯先生深夜会谈的经过
- 第三十九章 介绍读者已经见到过的几位可敬的人物，并讲述足智多谋的蒙克斯和老犹太如何在一起密商
- 第四十章 一次奇怪的会见，上章所讲情节的继续
- 第四十一章 这里将讲述一些新的发现，并说明不只是祸不单行，令人惊异的事也常接踵而至
- 第四十二章 奥利弗的一位老相识表现出不容怀疑的天才特征，在首都成为名人

- 第四十三章 在这一章里大家可以看到机灵鬼溜得快如何终于栽了
- 第四十四章 南希和露丝·梅丽相约的时刻已到，她未能如约赴会
- 第四十五章 诺亚·克莱坡为费金执行秘密任务
- 第四十六章 践约
- 第四十七章 致命的后果
- 第四十八章 逃命中的赛克斯
- 第四十九章 蒙克斯和布朗洛先生终于相见。他们的谈话和打断那次谈话的新情况
- 第五十章 追捕和逃窜
- 第五十一章 多种疑团顿解并涉及一个只字不谈财产或钱财的婚约
- 第五十二章 费金活着的最后一个夜晚
- 第五十三章 也是最后一章

■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 封底



书名页



版权页

Guy de Maupassant

CONTES ET NOUVELLES DE GUY DE MAUPASSANT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法）莫泊桑著；张英伦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丛书）

ISBN 978-7-02-010433-8

I.①莫... II.①莫...②张... III.①短篇小说—小说集—法国—近代
IV.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8272号

责任编辑 黄凌霞

装帧设计 刘静 陶雷

责任印制 史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517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18.25 插页3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10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433-8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莫泊桑



莫泊桑（1850—1893）

十九世纪后半叶法国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和短篇小说家、自然主义文学流派的杰出代表，曾师从法国著名作家福楼拜。一生创作了六部长篇小说、三百五十多篇中短篇小说和三部游记。文学成就以短篇小说最为突出，被誉为“短篇小说之王”，与契诃夫和欧·亨利并称世界三大短篇小说大师。

本书精选了莫泊桑最有代表性的中短篇小说，既有《羊脂球》《项链》《我的叔叔于勒》等脍炙人口的佳作，又有曲折离奇的《怪胎之母》《催眠椅》等。莫泊桑擅长从平凡琐屑的事物中截取富有典型意义的片断，以小见大地概括出生活的真实。他的小说构思别具匠心，情节跌宕起伏，描写生动细致，刻画人物惟妙惟肖，令人读后回味无穷。

译者

张英伦（1938—），安徽蚌埠人。曾任中国外国文学函授中心校长、中国法国文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协作主任研究员，参与撰写《法国文学史》（三卷本），主编《外国名作家传》《外国名作家大辞典》《外国中篇小说丛刊》《外国小说大观》，著有《大仲马》《莫泊桑传》《雨果传》。主要译著有《被诅咒的孩子》《玛尔戈王后》《茶花女》《陪衬人》等。

出版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社之初即致力于外国文学名著出版，延请国内一流学者研究论证选题，翻译更是优选专长译者担纲，先后出版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名著名译插图本”等大型丛书和外国著名作家的文集、选集等，这些作品得到了几代读者的喜爱。

为满足读者的阅读与收藏需求，我们优中选精，推出精装本“名著名译丛书”，收入脍炙人口的外国文学杰作。丰子恺、朱生豪、冰心、杨绛等翻译家优美传神的译文，更为这些不朽之作增添了色彩。多数作品配有精美原版插图。希望这套书能成为中国家庭的必备藏书。

为方便广大读者，出版社还为本丛书精心录制了朗读版。本丛书将分辑陆续出版，先期推出六十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年1月

前言

—

在辉煌灿烂的19世纪法国文坛，莫泊桑是一颗闪耀着异彩的明星。他的《一生》、《漂亮朋友》跻身世界长篇名著之林而无愧，而他的短篇小说创作尤其独树一帜，名篇佳作不胜枚举。法国文学家法朗士在19世纪末论及莫泊桑的短篇小说时写道：“在同时代的作家中，他创造的典型比任何人都种类齐全，他描写的题材比任何人都丰富多彩。”这一评语无疑是公正的。法朗士给予莫泊桑的“短篇小说之王”^[1]的称誉，早已举世公认。

一八五〇年八月五日，吉·德·莫泊桑生于法国西北部的诺曼底省。他是一个破落贵族家庭的长子。父亲常年在巴黎当银行职员；母亲文学修养很深，尤其喜爱诗歌。父母协议分居后，他主要受母亲的教育和熏陶，少年时代便憧憬做一名诗人，十三岁就开始写诗。一八六八年，他去省会鲁昂读中学，又受到在该市图书馆工作的巴那斯派诗人路易·布耶^[2]的指导。所以他早期的习作多为诗歌和韵文体戏剧。若不是布耶在第二年猝然去世，莫泊桑后来的文学道路很可能是另一番景象了。

一八六九年七月，莫泊桑通过了中学毕业会考，获得文学业士学位；同年十月，到巴黎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一八七〇年七月，普法战争刚爆发，他应征入伍，在不久后的大溃退中险些做了俘虏；同年九月调返巴黎；次年四月离开军队。一八七二年三月，他在海军部谋到一个编外人员的差事，工作之余，依然从事文学习作。

从一八七三年九月起，莫泊桑有幸得到母亲的好友、小说大师福楼拜的悉心指导。那是一段颇为感人的文坛佳话。莫泊桑初见福楼拜，后者语重心长地对他说：“你是否有天才，我还不能断定。你拿

给我读的东西表明你是聪明的。但是，年轻人，不要忘记，照布封^[3]的说法，才能就是长期的坚持不懈。努力吧！”从此每逢星期日，莫泊桑就带着新的习作，从巴黎长途奔波到鲁昂近郊的福楼拜住所，聆听福楼拜对他前一周交上的习作的点评。福楼拜对他的训练非常严格，不但要求他学会观察事物，“发现别人没有发现和没有写出的特征”，表达所观察到的事物的特征，例如“只用一句话就让我知道马车站里有一匹马和它前前后后五十来匹马有什么不同”；而且要求他努力找到最适于表达事物特征的“那个名词、那个动词和那个形容词”^[4]。正是福楼拜的循循善诱，把一直向往做诗人的莫泊桑引上了小说创作的道路，并使他的小说功底有了长足的进步。一八七九年二月，莫泊桑转入公共教育部工作，仍坚持写作，但是遵照严师的意见，极少发表。

左拉于一八七七年发表长篇小说《小酒店》，大振了自然主义的声威；以左拉为首、包括莫泊桑在内的六个志趣相投者便经常在他位于巴黎西郊的梅塘别墅聚会。一八七九年夏天，他们相约以一八七〇年普法战争为背景各写一个中篇小说，后来结集为《梅塘晚会》，于次年四月发表。《梅塘晚会》无情地再现了普法战争的惨剧，引起强烈的反响，短短几周就印行了八版。尤其出人意料的是，其中最出色的一篇《羊脂球》，竟出自籍籍无名的莫泊桑之手。莫泊桑以其对生活的透彻观察、对题材的精确把握和炉火纯青的文学技巧，一鸣惊人。

《羊脂球》轰动文坛以后，莫泊桑实际上就摆脱公职，专事写作，主要写小说，兼为报刊撰写评论。从青年时代起就被多种疾病所苦的莫泊桑，是在同病魔的搏斗中坚持写作的。他于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逝世，年仅四十三岁。

莫泊桑经常自喻：“我像流星一样进入文坛。”从一八八〇年发表《羊脂球》到一八九一年因病笃而基本搁笔，莫泊桑的作家生涯只有十年多的时间，可谓短暂。然而他却写下了三百余篇中短篇小说、六

部长篇小说^[5]、一部诗集、三部游记以及为数可观的各类文章，留下一份丰厚的文学遗产。

二

莫泊桑的人生不长，他的社会思想和立场却比较复杂。

一八七〇年爆发的普法战争导致法兰西第二帝国垮台，也使莫泊桑中断学业、提前踏入社会。法国大资产阶级攫取了一八七〇年九月成立的第三共和国的权力，又于次年五月镇压了巴黎公社起义，便做起“长治久安”的美梦来。19世纪七八十年代，以金融资产阶级为核心的统治集团，对内强化对劳动民众的压榨，对外加紧殖民主义扩张。不过巴黎公社失败时遭到严重摧残的社会主义运动，从19世纪70年代后半期起就开始复苏；一八八〇年法国工人党建立，更把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推向新的高潮。

莫泊桑生活在这社会和阶级矛盾尖锐的年代，却像他的老师福楼拜一样，试图超脱于政治之外。除了在普法战争中短暂从军，他没有介入过重大的社会事件。他拒绝加入温和的秘密组织共济会，因为“我永远也不愿把自己同任何政党、宗教、宗派和流派拴在一起，永远也不愿加入宣扬某种教义的组织，向任何教条、奖赏和主义低头，以便保留说它们坏话的权利”^[6]。有人建议他竞选法兰西学院院士，他也敬谢不敏，因为“我希望自由”^[7]。

也许正因为保留了这些“权利”和“自由”，他对第三共和国的统治阶级频加谴责。他指出“当代商业的原则实为有组织的盗窃”^[8]。他揭露“庞大的金融企业的领导人，在全法国众目睽睽之下做尽伤天害理的勾当”^[9]。他认为若将所有贪赃枉法的权贵都绳之以法，“得把预算全部用来修建监狱才行”^[10]。他甚至疾呼：“一七九三年实在太温和……既然今天的领导阶级和当年的一样愚蠢，那就应该像当年那样把他们统统消灭。”^[11]

他对下层民众也存有成见，经常提到他们的“粗俗”和“愚昧”。他把自己归于一个自定义的“贵族”：“国家之强盛仅仅有赖于它的贵族，那些高级的人”，即“有文化者的阶级”。从这一观念出发，他甚至设想出一幅“演变”的图景：下层民众中逐渐有人获得文化，变得聪明，上升到“贵族”行列；同样，“贵族”也会因“脑力衰萎”而下降为下层民众 [12]。

尽管莫泊桑经常提到下层民众的“愚昧”、“粗俗”，却对他们的苦难表示同情，认为他们应该得到怜悯和帮助。为了给报刊撰写时政文章，他曾深入矿井，访问炼铁厂，见证劳动人民的苦难。基于自身小公务员的生活体验，他对小职员的命运坎坷感触尤深，称这些“满腹希腊拉丁文却死于饥饿”的人是人间最可怜的人，甚至把办公室直呼作“地狱” [13]。

莫泊桑自身染有资产阶级社会的一些陋习，特别是声名大噪以后私生活近乎糜烂。可是，他又痛感资产阶级文明的卑劣和世风的败坏。他哀叹：“五十年前，人们称为‘正派人’的人相当多见。而今天，这种人很难找到” [14]；“巨大的金融灾难表明，诚信正在消失” [15]；“英雄辈出的时代已经过去，现在是律师爷和金融家们的世纪” [16]。难能可贵的是，他却能克服偏见，在普通大众中看到真正的英雄：“他们还是存在的，而且真正配得起这光荣的称号，只不过他们默默无闻。” [17]

就这样，莫泊桑跻身于上流社会，他对“领导阶级”却只有憎恶；他自外于人民大众，对他们的亲近和怜悯却往往超过对他们的轻蔑。

三

《梅塘晚会》一问世，批评家们就忙不迭地宣布自然主义文学集团的诞生，并把莫泊桑视为它的一员。本着不加盟结派的一贯立场，他当即表示：“我们并不想成为一个流派。……只不过，我们身上表

现出对浪漫主义精神的一种无意识的反动，这正是文学得以世代相传而又互不雷同的唯一道理。” [18]

被称作自然主义者的一些重要作家，在理论和实践上特点迥异；把这个笼统的概念加之于莫泊桑，难免牵强附会。还是看看莫泊桑的具体主张。

与企求长治久安的保守派批评家们针锋相对，莫泊桑反对文学的功利主义的说教倾向。他鲜明地指出：“道德，荣誉，信条，都是维持既定社会秩序必不可少的东西。可社会秩序和文学毫无共同之处。作家的主要动机是观察和描写人类的激情，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它没有道德说教的任务，也没有痛斥和训诲的任务。一本书有了倾向性就不再是艺术作品。” [19]

其实，他并不否认文学的教育功能，只是认为这种功能不应是倾向性的产物，而应是客观描写的作用：“如果一本书具有某种教益，那应该是非作者所加，而是他巧妙地叙述的事实使然。” [20]

莫泊桑强调写真实，特别是自然常态的真实。今昔对比，他指出：“昨日的小说家”选择和描述生活的巨变、灵魂和感情的激烈状态，不太考虑逼真的问题，喜爱创造特殊而动人的奇遇，随心所欲地处理事件；他们的作品旨在讲故事，满足读者的好奇心。而“今天的作家”则“表现当代人的真实情况”，描写“处于常态的感情、灵魂和理智的发展”，“把生活的准确形象描绘给我们”，“以单纯的真实来感动人”；他们的作品旨在“强迫我们思考” [21]。

但是莫泊桑并不同意某些“只讲真实，只讲全部真实”的自然主义者。他认为：“他们的意图既然是要表现某些永久和日常的事件的哲理，他们就该常常修改事实；这样做，一方面固然有损于真实，但另一方面却有利于逼真，因为真实有时可能并不逼真。” [22]

莫泊桑所说的对事实的修改，或曰选择，并不是猎奇，而是要选

取最具有普遍意义的事物：“在今天人们理解的小说中，要尽量排除例外。换句话说，人们要对人类活动做个平均，从中引申出普遍的哲理，从事实、习惯、习俗和最经常发生的奇事中提取出普遍的意念。观察时必须不偏不倚和保持独立，就是这个道理。” [23]

既强调写真实，莫泊桑自然赋予观察以至关重要的地位，这种观察没有成见而又由表及里：“作家审视，尽力渗透心灵，洞悉它们的内幕，它们可耻或者高尚的癖好，以及人类动机的各种复杂的运转。” [24] “他们审视、观察、记录、研究各种状态下的人。他们是人类现实、情欲和秉性的虔敬的奴隶。生活的法则他们唯一的法则。” [25]

从崇尚由表及里的观察，莫泊桑进而否定不真实的直接的心理描写，否定用解释性的长篇大论去展示人物的心理，而主张通过他们的行动予以表露，无需任何心理的论证。他形象地写道：“小说的心理部分诚然是最重要的，但是它只能通过描写部分才能有力地显现出来。一颗灵魂的内在悲剧，只有当我清晰地看到隐藏着灵魂的那张面孔时，才能令我回肠九转。” [26]

在描写中，莫泊桑又把细节描写放在特别重要的位置，认为精彩的细节描写不但具有“亲和价值”，而且具有“美学价值”。他写道：“一个艺术家的独特性首先表现在细小而非重大的事物里。一些杰作就是由微不足道的细节、在庸俗普通的东西上造就的。应该为事物找到一种尚未被发现的含义并尽量以个人的方式把它表现出来。”“那能够跟我讲起一颗石子、一根树干、一只老鼠、一把旧椅子而令我惊讶的人，肯定是走在艺术之路上，继而可以胜任重大的题材。” [27]

真正的文学不仅要说出它要说的事物，而且要通过思想和文辞的精妙配合给读者一种特殊的感受，即艺术享受。莫泊桑十分重视语言的艺术和美学功能：“一个事物已经表达得很清楚、很好了，不过，稍稍改变一下说出它的那个句子，仅仅移动一个词的位置，立刻就能

产生出一种强烈的富有美感和生命力的效果，从而让这个事物生动、清晰，变得鲜明、感人、令人赞赏……它给思想之歌添上表现方式的微妙乐曲。” [28]

但是莫泊桑认为语言艺术并非卖弄辞藻、游戏文字。他力主使用淳朴的语言：“要表现思想的每一个细微差别，根本用不着今天人们假艺术家文笔之名强加给我们的古怪、复杂、大量、难解的词汇。与其做个妙语好词的收罗者，还是让我们成为文笔纯正的作家吧……法兰西语言是一潭纯清的水，矫揉造作的作家们不能而且永远不能把它搅浑。” [29]

总而观之，莫泊桑的文学主张带有自然主义的某些成分，但其本质和精髓明显属于现实主义的庞大家族。

四

莫泊桑这位现实主义的文学巨匠，牢牢立足于现实生活的大地上；他的力量首先就来自他同现实生活的密不可分的联系。他是个见多识广的旅游者，但他极少把走马观花的印象和道听途说的故事写入自己的小说。他的小说创作和他的人生经历紧密相连，写的几乎都是他生活过的环境、熟悉的人。

莫泊桑亲历了一八七〇年爆发的普法战争。这场以法国惨败而告结束的战争，给他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他以这场战争为背景写过一系列小说。《羊脂球》通过不同阶层的人结伴旅行的前前后后，以一个耻于委身敌寇的妓女作对照，刻画了法国贵族、资产阶级和教会只顾私利、丧失民族气节的丑陋嘴脸，也表现了只会唱高调而毫无实际作为的资产阶级民主党人，形象地概括了法国社会各阶层在普法战争中的不同态度，以其完美的艺术性成为这类小说的极品。《两个朋友》中两个与世无争的钓鱼者竟也横遭普鲁士军队杀害，这简朴无华的故事把侵略者永远钉在耻辱柱上。《索瓦热老婆婆》、《米隆老

爹》、《菲菲小姐》、《一场决斗》等短篇小说的主人公们，就是莫泊桑所说的那些“默默无闻的英雄”。他们不懂什么大道理，但是侵略者残害了他们的亲人，玷污了他们的自尊，他们便义无反顾，创下可歌可泣的传奇。

法国文学中以这场普法战争为题材的小说不胜枚举，其中不乏鸿篇巨制。莫泊桑虽然没有正面描写战事，但他的这一系列小说，凭其成就之高、数量之多（远不止本选集中的几篇）、影响之广阔和持久，为这场历史惨剧竖起了一座最深入人心的醒世丰碑。

莫泊桑一八七五年构思自己第一批短篇小说时拟了一个总标题：《小人物的大苦难》。虽然他后来弃置了这个标题，但他毕生的许多中短篇小说作品都在阐发这个主题。本选集中就有不少催人泪下的被侮辱与被损害者的悲惨写照：生前备受捉弄和欺凌、死无葬身之地的残疾人（《瞎子》、《乞丐》），为生计所迫而堕身娼门的无辜少女和母亲（《港口》、《衣橱》），走投无路而偷盗犯罪的失业工匠（《流浪汉》）……莫泊桑描写小人物苦难的这些作品不但有着令人信服的客观真实性，而且可以明显地感觉到作家激动的战栗。当莫泊桑写到惨死荒野的瞎子的尸体被乌鸦啄食、母亲卖淫时把孩子藏进衣橱、归来的水手在妓院和亲妹妹相认、饥肠辘辘的失业者耐不住美食的诱惑这样一些情节时，读者仿佛置身于一个以短篇小说形式揭示的《悲惨世界》。

莫泊桑生长和学习在诺曼底，工作和创作在巴黎，他最擅长描写的是他最熟悉的诺曼底乡民和巴黎市民的生活和风尚，有一大批脍炙人口的杰作。

他的诺曼底农村题材作品洋溢着该地区的浓郁风情，生动地刻画了该地区农民的性格特征。他们欢快而又喜爱戏谑：像《图瓦》主人公那样，被迫用身体孵小鸡，还整天乐呵呵的；在别人看来十分荒诞的事，诺曼底老乡想得出、干得出。他们狡黠而又残忍：《小酒桶》

里的客栈老板不强买农家大妈的宝地，他用免费的酒把她灌成酒鬼，让她早日归天；《魔鬼》里的看护妇因为是包工，就装神弄鬼把病人活活吓死，以缩短工时。他们习惯了刁滑，视诚信为无稽：《细绳》里冤屈的老农苦口自辩，敌不过世人的恶意猜疑。他们愚昧而又算计：《老人》里那对夫妻，怕误农事，提前了老人的丧事，差点儿偷鸡不成蚀把米……

莫泊桑笔下巴黎市民的生活风尚又是另一番景象。主人公多是下层小职员和他们的家人。有心人甚至推敲出莫泊桑在海军部和教育部当差时的哪些老同事是他们的原型。《我的叔叔于勒》这篇杰作通过一个小职员之家迎接远行亲人的前后变化，把金钱主宰下的世态炎凉表现得淋漓尽致。《一家人》中那个小职员家庭，围绕老母猝死，为抢占区区遗产，上演了一出喜剧，让人哭笑不得。短篇名著《伞》里那个主任科员的太太，千方百计让保险公司赔偿她烧了一个洞眼的雨伞的“损失”，其状可笑，其情可怜。另一名篇《项链》里的小科员妻子，追求虚荣浮华，借项链、失项链、赔项链，付出十年辛酸。《骑马》的主人公为了领略一下上流人的风光，骑马撞伤老人，背上卸不掉的包袱。《一百万》里的那对小职员夫妻，为得到一笔遗产而出乖露丑。《保护人》里的参事为了显示身份，结果被坏人利用，闯下大祸……

在爱情和婚姻问题上，莫泊桑是卢梭的信徒，崇尚纯真的感情和自然的情欲。他诚挚地认为一切幸福、全部生活的意义都在于女人、在于爱情，热情地多角度地描写情爱和性爱，可谓多姿多彩。他不怕触犯资产阶级的道学家们，经常勇敢地为男女之间的热烈的情欲辩护。在短篇小说《爱情》里，他通过一对在猎人枪口下的鸟儿视死如归的恋情，以富有诗意的笔调讴歌了纯真的爱。在《花房》里，他指出和美的性爱在夫妻生活中的重要。

可是，在他所生活的社会里，纯真的爱情少而又少，这位尊重现实的作家唱不出几首甜蜜的罗曼史。尽管他在劳动人民的爱情生活

中，还能发现一些朴素而又高尚的事例：《西蒙的爸爸》中的铁匠，冲破世俗偏见，向失过身的姑娘求爱；《马丹姑娘》里的那个农民，隐忍着失恋之苦，为别嫁他人的姑娘接生；《归来》里那对劳苦的夫妻和前夫，平静大度地面对命运拨弄导致的复杂关系。但当他放眼周围的世界，他更多反映的是爱情和婚姻的畸形现象。《珍珠小姐》中的那个原是弃婴的女子，因为门第悬殊，只能默默品尝暗恋的苦味；《修软垫椅的女人》中的女匠人出身微贱，那富家子就享受她的资助和遗产而心安理得；《遗嘱》里的那个妻子，死后还要在遗嘱里报复无情无义的丈夫。在这形形色色爱情和婚姻的悲剧、丑剧之外，中篇小说《泰利埃公馆》展示出统治阶级讳莫如深的人肉夜市，那里麇集着白天还是道貌岸然的上流社会人士。《隐士》和《衣橱》的两位主人公，嫖妓遇上了亲骨肉。可以说，很难找得到一个作家，像莫泊桑这样鲜明而又准确地表现出资本主义制度下爱情和婚姻的一切丑恶——不但表现了它的光怪陆离的现象，而且揭示出它的骇人听闻的后果。值得称道的是，莫泊桑写男女情事性事虽然百无禁忌，他的笔墨却从来不涉色情。

生活在奇幻小说风行欧洲的世纪，莫泊桑的这类小说也占了一定的分量。随着他的精神疾病恶化，他的奇幻小说也更加奇幻，以中篇小说《奥尔拉》达到极点。通过本选集中的《剥皮罪犯的手》、《米斯蒂》等篇，可略见一斑。

莫泊桑说：“法兰西性格的主要特点是：风趣，多变，无忧无虑；某种程度的狂热，杂以怀疑主义、被喜爱嘲弄削弱了的热血心肠；勇敢和风流多情。”^[30] 这个概括虽不完全，但大体真实。这些特点生动地再现于这位小说家的笔端，细心的读者不难去体味和认证。

莫泊桑认为：“每个世纪都有它的性格。但从风俗的观点书写的法国史，要比单从重大事件的角度根据需要而写的更加有趣。”^[31] 他倾心于而且极其擅长于描写他那时代的风俗，堪称杰出的社会风俗

画家。他不仅描绘形态，更由此烛照人的心灵，直至涉及人性中的一些根本的东西，这就使他笔下的这部风俗史在许多地方超出了法兰西和他那个世纪的局限。

一些评论家指出莫泊桑的悲观主义倾向。是的，他看到和写出的缺点多于优点，而且他从不给出药方、指点迷津。对于社会和人的诟病，他止于“嬉笑”，很少“怒骂”，一些可悲的事也经常用笑剧的形式来表达，到头来才让读者领味到苦涩。

左拉在《在莫泊桑葬礼上的演说》中说：“他的作品，可以令人笑，可以令人哭，但永远发人深思。”^[32]

莫泊桑的小说之所以能够广泛流传和深受喜爱，正因为他获得了千千万万读者的理解和共鸣。

五

莫泊桑小说创作的非凡成就，除了归功于他对反映真实的执着、他观察事物的非凡禀赋以及他的小说与其生活经历的紧密联系，而且归功于他独特的艺术魅力。

莫泊桑总是致力于从日常生活提供的素材里选择他认为最具有特征的人和事，把比现实本身更完全、更动人、更确切的图景表现给读者。他的中短篇小说创作的首要“秘诀”，就在于从平凡的生活中择取富有典型性的个别人物、事件或生活断面，以小见大地反映出普遍的生活真实。以《羊脂球》为例：在同车旅行的一群人中，作家匠心独运地为当时法国社会的每一个主要阶级、集团和党派都安排了一两个人物；他们个个堪称典型，既有各自鲜明的个性特征，又体现出各自所属阶级、集团、党派特性；所以这部作品以一个不大的中篇小说的篇幅就准确地概括了战时法国的社会画面。再看短篇杰作《细绳》：人物可谓平凡，弯腰捡细绳的动作可谓微小，竟铸成致死冤屈，更让人痛感“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人类的劣根性。《伞》的

主人公则是贪小便宜者的典型代表.....

莫泊桑的每个中短篇小说都只有一个情节，沿着一条故事线索展开，从不旁生枝节，分散读者的注意；不必要的铺陈尽量删减，以免减弱读者的兴趣。《羊脂球》围绕着旅伴们如何在普鲁士军官的淫威之下费尽心机让羊脂球就范；《小酒桶》紧扣着客栈老板和农家大妈的斗智；《一百万》随着主人公夫妇为获得遗产的周折和努力展开。单一的情节以外，又加上精彩的结尾。这结尾往往是一个意外，但这意外总在情理之中，是故事线索发展的逻辑延伸。例如《港口》中的水手最后发现那妓女是自己的亲妹妹，这符合苦难人家女子每每被迫为娼的残酷现实；《一家人》里的老母亲死而复生，其实作者在读者不经意中早埋下“她常常昏厥，好久才能醒过来”的伏笔；《骑马》撞了老妇人，因为主人公本来就是生手，难免乐极生悲。作家有时也给读者留个悬念：《奥托父子》中的小奥托和父亲那个温柔体贴的年轻情人的关系将如何发展？《归来》里的二夫一妻虽能冷静处理，但结局究竟如何？都让读者去想象。

尽管偏爱单一的情节和线索，艺术手法的多样性却是莫泊桑中短篇小说的最大特点。他总是在内容与形式相统一的原则下，根据主题、题材和素材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表现形式：或悲剧，或喜剧，或闹剧，或悲喜剧交替；或疾速，或徐缓，或徐疾相间.....而最值得称道的是他在构思布局上的千变万化。《项链》前半部采用矛盾的层递法，先让女主人公一次次得计，买到裙衣，借到项链，出尽风头；兴头上突失项链，引出十年悲苦；发现项链乃赝品时戛然收尾。《我的叔叔于勒》先多方渲染家人对于勒叔叔的重视和期盼，待于勒意外出现，却又唯恐避之不及，世态炎凉对照鲜明。《绳子》则充分发挥了反衬的作用：事实越证明主人公清白，世人越认定他有罪，也就越显出人心之卑劣。《米隆老爹》从生者的回忆切入正题，先提出普军屡遭夜袭的奇案，后倒叙米隆老爹的神奇事迹；倒叙又先由米隆老爹自述，再以第三人称描述，一个简短的故事写得回环多姿。

令人叫绝的细节描写，是莫泊桑小说技巧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的精彩的细节描写，极大地加强了故事的真实感，也给人充分的艺术享受。首先是通过细节描写来刻画人物。以《羊脂球》为例。作家这样描绘羊脂球的容貌和形体：

她身材矮小，浑身都是圆滚滚的，肥得要流油；手指也肉鼓鼓的，关节像用绳子勒了一圈，活像一串串短香肠；紧绷的皮肤很光亮，硕大的胸脯隔着衣服高高隆起……她的脸蛋像鲜红的苹果，又像含苞欲放的芍药。面庞的上部睁着两只顾盼有神的乌黑的眼睛，围着长而密的睫毛，眸子里映着睫毛的倒影；面庞的下部是一张迷人的小嘴，滋润得正适合亲吻，生着两排精致晶莹的牙齿。

再看当矛盾出现时，作家又是如何描写毫无作为而又自命激进的民主党人高尼岱的：

他叫人把一张小咖啡桌挪过来，要了一小瓶啤酒，便掏出烟斗抽起来……他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时而凝视炉中的火苗，时而凝视杯中浮着的酒沫；他每喝完一口，总要一边吮着沾在胡子上的泡沫，一边心满意足地用又长又瘦的手指掠一下又长又油腻的头发。

莫泊桑的短篇小说极少关于人物心理和动机的议论，而是把这一切隐寓在对他们的形体、动作和行为的描绘中。《米隆老爹》这样叙述老汉从容就义的场面：

老人挺直他僵硬的腰杆，像一位谦逊的英雄那样交叉起双臂。

普鲁士人低声交谈了很久。有一个也在上个月失去儿子的上尉，为这个行为高尚的穷苦人辩护。

辩护完毕，上校站起来，走到米隆老爹跟前，压低嗓音说：

“听着，老头儿，也许还有一个办法可以救你，只要……”

可是老汉根本不听，只是对这位战胜国的军官怒目而视。风吹动他脑袋上绒毛般的细发，他突然把带刀伤的瘦脸紧绷起来，露出一个可怕的表情，鼓足一口气，使出全身的力量，朝普鲁士人脸上猛啐了一口。

上校气得七窍生烟，刚举起手来，老人又啐了一口。

军官们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不约而同地号叫着，发布着命令。

不到一分钟的工夫，这个始终镇静自若的老人就被推到墙根枪决了。临死前，他还向惊慌失措地望着他的大儿子让、儿媳妇和两个孙子送去几个微笑。

《米隆老爹》对米隆的心理活动和思想境界都没有直接的解说，对他也未置一句赞词，但通过对他的动作的描述，一切尽在不言中。同样，作家对《项链》、《保护人》等篇的主人公也未加一句非议，只是通过他们的行为揭示他们自作自受的可悲。高度的造型性和丰富的形象性，成为莫泊桑小说的主要艺术表征。

莫泊桑也是通过细节来描绘环境和烘托气氛的高手。同样在《羊脂球》里，当矛盾“解决”以后，一行人重登旅程的那个早晨，作家是这样来表现那恬静的气氛的：

第二天，冬日明亮的阳光把白雪映照得晶莹夺目。公共马车终于套好了，等候在门前；一大群白鸽，粉红的眼珠黑瞳孔，脖子缩在厚厚的羽毛里，正大模大样地在六匹马的腿底下踱来踱去；为了寻找它们的食物，把还冒着热气的马粪啄得满地都是。

再看看《泰利埃公馆》中的一个片段。“太太”带着姑娘们，乘坐马车穿过田野，心情轻松地去参加初领圣体的仪式；一幅富有色彩、芳香、动感的画面跃然纸上：

绿油油的田野从大路向远方铺展。盛开的油菜花像散落在田野的

一块块大幅金色桌布，随风起伏，向远方送来阵阵强烈而又宜人的气息，一种柔和而又沁人肺腑的气息。在已经长得很高的黑麦中间，矢车菊露出天蓝色的小脑袋。……有时，眼前又是一片犹如鲜血淹没了的田地，原来那块地饱受丽春花的侵袭。在野花点缀得五彩缤纷的原野上，这辆车仿佛载着一个色彩更加鲜艳的花束，由小白马一路小跑地拉着驶过；它一会儿消失在一座农庄的高大的树木后面，一会儿又在树丛的另一头出现，拉着一车在阳光下光彩夺目的女人，重又在点缀着红花或蓝花的黄色和绿色的庄稼中间奔驰。

慧眼独具、妙笔生花的细节描写，写人，令读者如睹其面，如闻其声；状景，令读者如临其境，感同身受，大大增加了作品的逼真性和艺术感染力。高度的造型性和丰富的形象性，成为莫泊桑小说的主要艺术表征。

莫泊桑的小说语言是最规范的法语。托尔斯泰说：“还没有一个法国散文作家达到这样的高度。”^[33] 法朗士赞叹：“他的遒劲、朴实、自然的语言散发着乡土的气息，让我们由衷地喜爱。”^[34]

莫泊桑的独特成就，即在于他用最单纯的材料和最单纯的手段，冶炼出稀世的短篇小说的艺术瑰宝。

六

以上对莫泊桑的生平、社会观、文学主张、创作实践和艺术成就等方面作了介绍，限于篇幅，只能是提纲挈领。

莫泊桑被介绍到中国，已有一个世纪的历史了。译者少年时代即通过老一代翻译家读了不少莫泊桑的小说，受益匪浅。我对他们的历史贡献感念至今。

我开始了解莫泊桑小说原著，是20世纪50年代，在北京大学西语系法国语言文学专业读书的时候。几乎每个学年的法语精读和泛读课

本中都选有莫泊桑的短篇小说。教我们班法语的先后主要有齐香教授和郭麟阁教授。这两位教授风格迥异，前者感觉细腻，后者感情奔放。学习莫泊桑法文原著，老师们都是带着我们一段段、一句句地解析，越到细处越觉精彩。我还记得齐教授津津有味地向我们讲解《细绳》中的描写艺术；郭教授用他那洪钟般的声音重复法朗士对莫泊桑的赞词：“他具有法兰西语言的三大优点：第一是明晰，第二是明晰，第三还是明晰。”北大西语系教学是名副其实的语言与文学并重。而我个人有个习惯，每天清晨都要反复诵读所学的法语课文，直到烂熟于心。我们学的法文课文都是名篇杰作，精彩纷呈；以我的感受，最朗朗上口的当属莫泊桑的短篇小说。

从北大毕业，我直接被录取为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生，师从罗大冈教授。在三年半进修期间，在罗先生悉心指导下，我对法国文学史及其主要作家作了系统的研究，其中自然少不了短篇小说大师莫泊桑。

“文革”以后，我通过文章、序文以及讲座的形式，向文学爱好者推介莫泊桑的小说。20世纪70年代末，我为三卷本《外国名作家传》撰写了《莫泊桑》一文。一九八二年赴法国学术考察，我有计划地踏访莫泊桑生活和创作过的地方，广搜素材，归国后写了专著《莫泊桑传》^[35]。我和莫泊桑，可谓缘分不浅。

我主要从事法国文学研究，偶有译作，也都是自己着重研究过的作家的作品：《绝对之探求》是出于对巴尔扎克及其《人间喜剧》的熟悉；《鲍狄埃诗选》是在我参加写作《鲍狄埃评传》之后；《玛尔戈王后》之前我已发表了传记《大仲马》；《茶花女》是乘我参加不同观点讨论的余兴……我对文学翻译怀着敬畏之情。作家作品的时代不同，风格各异，且不说每一个杰出作家都有其语言特色。贸然翻译一个自己知之不多的作家的作品，对我来说是难以想象的。

文学翻译是一门艺术，一门无止境的艺术，其中有不尽的“绝对

之探求”。关于翻译的标准，世人提出过很多见解。依我看，重要的是两个：形似和神似。把外文原作的意思翻译通顺了，算是形似；忠实地传达出原作的风格和神韵，为神似。越过形似，向神似进发，才是进入翻译艺术之境。而攀登翻译艺术高峰，需要崇高的目标和巨大的努力。在我个人的翻译实践中，为了揣摩一部作品的语言色彩和节奏，每每如醉如痴；寻觅一个贴切传神的词句，往往绞尽脑汁。左拉的《陪衬人》，经表演艺术家孙道临朗诵，得到广大群众喜爱。岂知，为这数千字的译文，我曾五易其稿，并且默诵了何止十遍！真是苦在其中，乐也在其中。

20世纪80年代末至今，我有机会更多地了解法国。莫泊桑成长和经常描写的诺曼底乡间是我常去的地区，更不消说他度过大半生和整个创作生涯的巴黎。社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一个民族的性格变化有限，正如今日诺曼底民众还基本保持着莫泊桑时代的俚语乡音。我经常在熟悉的诺曼底乡民和巴黎市民身上发现莫泊桑小说中人物的身影，不禁抚今追昔。

这部《莫泊桑小说精选》的翻译，续了我和莫泊桑的不解之缘。但愿半个多世纪中我与这位小说奇才不断增进的神交，能让这部译作多一些神似。

张英伦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于北京

剥皮罪犯的手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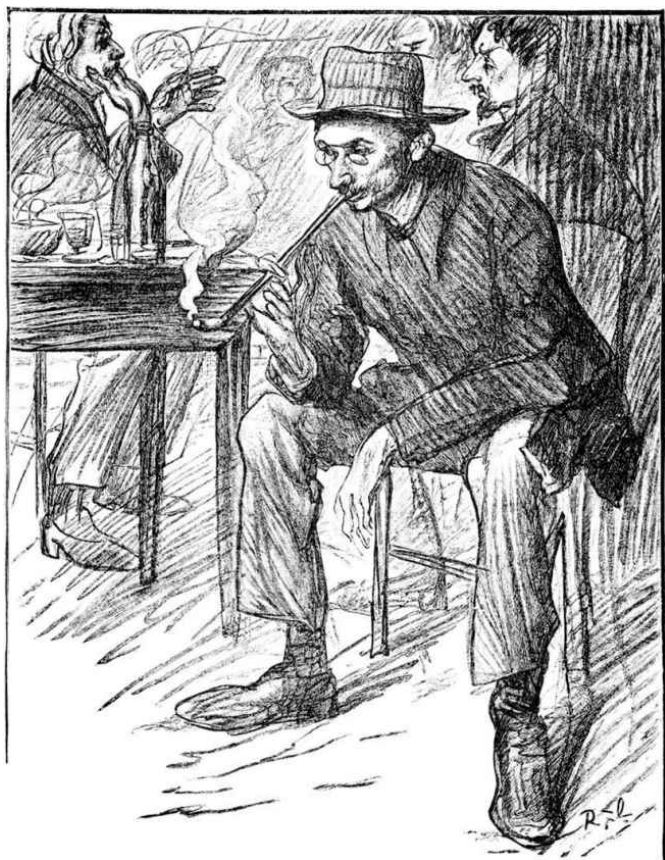
大约八个月以前，一天晚上，我的朋友路易·R.....约了几个初中时代的同学小聚；我们一边饮着潘趣酒 [37]，抽着烟，一边谈论文学、绘画，并且不时地讲些笑话，就像年轻人聚会时常见的那样。忽然，房门大开，我的一个儿时好友像一阵旋风似地冲了进来。他一进

门就大声叫嚷：“你们猜我是从哪儿来。”一个人应声道：“我敢打赌，你从玛毕耶 [38] 来。”又一个人接着说：“不，你这么高兴，肯定是刚借到钱，或是刚埋葬了你叔叔，要不就是刚把手表抵押给了你婶娘 [39] 。”第三个人力排众议：“你刚才喝得晕晕乎乎，闻到路易这儿有潘趣酒香，就上楼来想接茬儿喝。”——“你们都没有猜对，我是从诺曼底 [40] 的P.....村回来，我在那儿待了一个星期，还从那儿带来一位了不起的罪犯朋友，请各位允许我向你们引见一下吧。”说到这里，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只剥皮刑犯的手；那只手很可怕，黢黑，干瘪，长长的，似乎已经僵硬；肌肉特别强劲，里外都被一条羊皮纸般的皮肤拉扯住；指甲黄黄的，窄窄的，仍然留在手指尖上；这一切让人隔着一法里 [41] 就能闻到恶人的气味。“你们可知道，”我的朋友说，“有一天赶巧拍卖当地一位非常著名的老巫师的遗物。那巫师每个星期六都骑着扫帚柄去参加巫魔夜会；他既善神术也会妖法，能让母牛流出蓝色的乳汁，还能让它们长出圣安东尼的伙伴 [42] 那样的尾巴。不过那老恶棍却对这只手情有独钟。据他说，这是一个在一七三六年被判处酷刑的有名的犯人的手；那家伙把自己的合法妻子头朝下扔到井里，从而犯下重罪。他这样做我倒觉得没有什么错，可是后来他又把曾为他主持婚礼的本堂神父吊死在教堂的钟楼上。干了这两件壮举以后，他就去闯荡江湖。在他短暂却充实的生涯里，他抢劫过十二个行路人，在一座修道院用烟熏死二十来名修道士，并且把一座女隐修所变成了后宫。”——“不过你拿这可恶的东西做什么用呢？”我们诧异道。——“自然有用啰，我要拿它做门铃的拉手，好吓跑我的债主们。”——“朋友，”性格沉稳的高个儿英国人亨利·史密斯说，“依我看，这只手不过是用新方法保存的印第安人的肉，我建议你还是拿它熬一锅肉汤吧。”——“别开玩笑，先生们，”一个已经喝得七八分醉的医科大学生竭力用最冷静的语气说，“至于你，皮埃尔，要是让我给你出个主意的话，快把这段人的残骸按照基督教礼仪埋葬起来，免得它的主人来向你讨还；再说，这只手也许已经染上了恶习，因为你也知道这句谚语：杀过人的还会再杀人。”——“是呀，喝过酒的还会再喝酒。”晚会东道主紧接着说。他一边说，一边给这个大学生斟满

一大杯潘趣酒；对方一饮而尽，烂醉如泥地倒在桌子底下。这个下场引起哄堂大笑，而皮埃尔则举起酒杯，向那只手致敬，并且说：“我为你主人的即将光临而干杯。”接着大家又聊了些别的话题，然后便各自归去。

第二天，我路过皮埃尔家门前，就走了进去。那是约莫两点钟的光景，我见他正一面读书一面抽烟，便问：“喂，你好吗？”他回答：“很好。”——“你那只手呢？”——“我那只手？你应该看到它就系在我的门铃上，我昨天晚上回家以后就拴上了。不过，说到这件事，你可知道，不知哪个白痴，大概是跟我恶作剧，半夜里来拉响我的门铃；我问谁在那儿，没有人回答，我就重新睡下，又睡着了。”

就在这时，有人拉响门铃，是房东，一个鲁莽无礼的家伙。他进来也不跟人打招呼，就对我朋友说：“先生，我请您立刻把拴在门铃绳上的那块死尸取下来，不然我就不得不叫您搬走了。”皮埃尔非常严肃地回答：“先生，您是在侮辱一只不该受到侮辱的手；您要知道它属于一个非常有教养的大人物哩。”房东一转身，就像他进来时那样，招呼也不打就走了出去。皮埃尔紧跟着他走出去，把那只手取下来，系在卧室床边的铃绳上。“这样更好，”他说，“这只手，就像特拉伯苦修会 [\[43\]](#) 会士的‘兄弟，该死了’一样，每晚都能让我在入睡以前进行一些严肃的思考。”聊了一个小时，我就离开，返回自己的住所。



这天夜里我睡得很不好，辗转反侧，心神不安；有好几次猛地惊醒，甚至有一会儿以为有个人溜进了我的家，于是起身向衣橱里和床底下察看。早晨六点钟光景，当我终于开始昏昏入睡的时候，房门被人猛敲了一下，震得我一骨碌跳下床来。原来是我朋友的仆人，几乎一丝不挂，脸色煞白，浑身哆嗦着。“先生呀！”他一面呜咽一面大声疾呼，“我可怜的主人让人杀害了。”我急忙穿上衣服，跑到皮埃尔的住处。那里已经挤满了人，人们探讨着，争辩着，就像是一场无休止的运动，每个人都在侃侃而谈，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叙述和评论着这个意外事件。我好不容易才挤到卧室前，门口有人把守，我报了姓名，才让我进去。四名警员站在卧室中央，人手一个记事本，他们在进行调查，不时地低声交谈，并且做着笔记。两位医生在床前讨论着，皮

埃尔毫无知觉地躺在床上。他没有死，但他那样子十分吓人。眼睛瞪得老大，已经扩大的瞳孔像在凝视一件可怕而又从未见过的东西，流露出莫名的恐惧，手指紧攥着，身体从下巴起盖着一条被单。我揭开被单，只见他脖颈上有五个深深嵌进肉里的手指印，几滴血染污了他的衬衫。这时，一件东西让我吃了一惊，我无意中看到他卧室床头的铃铛，但那只剥皮罪犯的手却不见踪影。大概是医生们把它取了下来，免得刺激进入伤者卧室的人吧，因为那只手实在可怕。我没有打听它的下落。

现在我剪下某报第二天关于这一罪案的报道，警方所能获得的细节已经悉数披露于其中。该报道是这么写的：

“昨日发生一桩骇人听闻的凶案，受害者是一年轻人，皮埃尔·B.....先生，法科大学生，出身于诺曼底名门世家。该年轻人于晚十时左右返回住处，声称身体疲倦，行将就寝，打发仆人布万先生退去。午夜时分，后者突被主人发疯般拉响的铃声唤醒。他亦恐惧，点亮一盏灯，等着。铃声沉默大约一分钟，继而又激烈地震响起来，吓得那仆人失魂落魄，连忙冲出其卧室，去唤醒看门人；后者即跑去报警。约一刻钟后，两名警员破门而入。一幕可怕景象呈现在他们眼前：家具东歪西倒，一切迹象显示受害人曾与凶犯进行一场恶斗。卧室中央，年轻的皮埃尔·B.....一动不动地仰面躺在地上，四肢僵硬，面无血色，两眼恐怖地大睁着，颈部有五个深深的手指印。立即应招赶来的布尔奈医生报告称，袭击者想必具有非凡体力，而且他的手异常瘦削和刚劲，因为在颈部留下五个弹洞般窟窿的手指，掐入肌肉以后又几乎碰在一起。目前尚无任何凭据猜想犯罪动机，也无法推测罪犯为何人。司法当局正在侦讯。”

第二天人们在同一家报纸上又读道：

“昨日本报叙述之凶案的受害人皮埃尔·B.....先生，经布尔奈医生两小时精心治疗已经恢复知觉。其生命已脱离危险，唯神志尚十分堪

虑。仍然没有罪犯的任何线索。”

的确，我可怜的朋友疯了；我们把他送进了医院。七个月的时间里，我每天都去看望他，但他没有一丝恢复神志的迹象。疯狂发作时，他偶尔冒出几句古怪的话，而且像所有的疯子一样，他有一个执拗的想法，总以为有个幽灵在追逐他。一天，有人急匆匆地跑来找我，告诉我他的情况更糟了。我果然发现他已经气息奄奄。头两个小时里，他都非常平静，可是突然，他从床上坐了起来，我们苦口安抚也无济于事，他就像遭遇到什么极度恐怖的事情似的，一边挥动双臂一边叫嚷：“抓住它！抓住它！它要掐死我啦，救命呀，救命呀！”他号叫着在房间里跑了两圈，接着便倒下死了，脸朝着地面。



他是孤儿，我就承担起把他的尸体运往诺曼底的小村庄P.....的责任，他的父母都埋葬在那里。他发现我们在路易·R.....家饮潘趣酒，把那只剥皮刑犯的手拿给我们看的那个晚上，就是刚从这个村子回来。他的尸体封闭在一口铅制的棺材里。四天以后，我和给他上过启蒙课的老本堂神父在小墓园里凄然地漫步，有人正在那里为他挖掘墓穴。天气好极了，湛蓝的天空阳光四溢，鸟儿在斜坡的树莓丛中放歌。我俩都是孩子的时候，曾多少次来这里采树莓吃。我仿佛又看见

他沿着树篱溜过来，然后从那边，埋葬穷苦人的那块地尽头，我十分熟悉的一个小洞钻进去；等我们回到家时，脸和嘴唇都让莓汁染黑了。我向树莓丛看去，正是果实满枝，便不由自主地摘下一粒放进口中。本堂神父已经打开他那本日课经，正低声念着祈祷文，不过我还听得见小径那一头挖墓穴人的锹声。忽然，听到他们呼叫我们，本堂神父合上经书，我们赶过去看发生了什么事。原来他们发现了一口棺材。他们一锹挖崩了棺材盖，我们看到一具奇长的尸骸仰面躺在棺底，他那凹陷的眼睛似乎还在看着我们，向我们挑战。我顿时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不知为什么，我几乎有些恐惧。“哎呀！”这时一个掘墓人嚷道，“瞧呀！这家伙有一只手腕砍断了，砍下的手就在这里。”说着，他从尸体旁拣起一只已经干枯的手，给我们看。“嘿，”另一个笑着说，“他好像在看你，就要跳起来掐你的脖子，要你把手还给他似的。”本堂神父说：“好啦，朋友们，让死者安宁些吧，快把棺材盖好，咱们到别处去给可怜的皮埃尔先生挖墓穴吧。”

第二天我把一切料理完毕，就动身返回巴黎。行前我给老本堂神父留下五十法郎，请他做几遍弥撒，让被我们惊扰了尸骨的那个人的灵魂得以安息。

[1] 阿纳托尔·法朗士：《文学生活》第三卷。

[2] 路易·布耶（1822—1869）：法国诗人和剧作家。

[3] 布封（1707—1788）：法国博物学家和作家。

[4] 莫泊桑：《小说》（1888）。

[5] 莫泊桑的六部长篇小说是：《一生》（1883）、《漂亮朋友》（1885）、《温泉》（1887）、《皮埃尔和让》（1888）、《像死一样坚强》（1889）和《我们的心》（1890）。

[6] 莫泊桑：《给卡图尔·蒙泰斯的信》（1876）。

[7] 隆勃洛索：《莫泊桑回忆录》。

- [8] 莫泊桑：《当代人》（1884）。
- [9] 莫泊桑：《荣誉和金钱》（1882）。
- [10] 同注8。
- [11] 莫泊桑：《给居斯塔夫·福楼拜的信》（1877）。
- [12] 莫泊桑：《贵族》（1884）。
- [13] 莫泊桑：《给居斯塔夫·福楼拜的信》（1878）。
- [14] 莫泊桑：《当代人》（1884）。
- [15] 莫泊桑：《荣誉和金钱》（1882）。
- [16] 莫泊桑：《现代英雄》（1882）。
- [17] 莫泊桑：《现代英雄》（1882）。
- [18] 莫泊桑：《关于梅塘晚会》（1880）。
- [19] 莫泊桑：《勇敢的人》（1883）。
- [20] 同上。
- [21] 莫泊桑：《小说》（1888）。
- [22] 同上。
- [23] 莫泊桑：《给阿尔贝·沃尔夫的信》（1882）。
- [24] 同注21。
- [25] 莫泊桑：《小说》（1882）。
- [26] 莫泊桑：《小说》（1888）。
- [27] 莫泊桑：《给莫里斯·沃凯尔的信》（1885）。
- [28] 莫泊桑：《女作家》（1884）。
- [29] 莫泊桑：《给龚古尔的信》（1887）。

[30] 莫泊桑：《风流》（1884）。

[31] 莫泊桑：《当代人》（1884）。

[32] 左拉：《在莫泊桑葬礼上的演说》（1893）。

[33] 列夫·托尔斯泰：《莫泊桑文集》序言。

[34] 阿纳托尔·法朗士：《书与人》。

[35] 《莫泊桑传》连载于一九八三年第1期至第6期的《名作欣赏》杂志，单行本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后又由湖南人民出版社等数家出版社再版。

[36]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七五年《洛林季风桥年鉴》，作者署名“约瑟夫·普吕尼埃”。

[37] 潘趣酒：一种用朗姆酒加甘蔗汁、果汁等调制的饮料。

[38] 玛毕耶：此处指由舞蹈家玛毕耶于一八四〇年创立的著名舞厅。

[39] 娼娘：此处是巴黎市典当局的俗称。

[40] 诺曼底：法国西北部的一个地区，作家莫泊桑就出生于这里，他的许多作品都描写或涉及该地区。

[41] 法里：法国古里，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42] 圣安东尼的伙伴：指猪。传说中基督教圣徒安东尼在尼罗河附近德巴意旷野隐修时以猪为伴。莫泊桑使用这个隐语显然是因为他的恩师福楼拜在一八七四年发表了长篇小说《圣安东尼的诱惑》。

[43] 特拉伯苦修会：又称缄口苦修会，一一四〇年创立于法国索利尼市的特拉伯圣母院，修士们严守苦行，只作祈祷、礼拜和体力劳动。

在河上 [1]

去年夏天，我在离巴黎几法里的地方租了一个濒临塞纳河的小小的乡间住宅，每晚都去那里睡觉。几天以后，我就结识了一个邻居，一个三四十岁的男子，此人确实是我所见过的最奇特的人物。他岂止是个划船老手，简直就是个划船狂，一年到头都在河边，一年到头都在河上，一年到头都在河里。他想必是在船上出生，而且肯定会在最后一次划船的时候死去。

一天晚上我们在塞纳河边散步，我要他讲几段他水上生活的轶闻趣事。这个老好人顿时兴奋起来，神采焕发，变得能说会道，几乎成了诗人。因为他心怀一股强烈的激情，一股令他如醉如痴的不可抗拒的激情，那就是：河。

* * *

“啊！”他说，“提起您此刻看着的在我们身边流过的这条河，我不知有多少回忆啊！你们这些住在街市里的人，你们不知道河是什么。那就去听听一个渔夫是怎么说道这个词吧。在他看来，河是神秘、深邃、未知的事物，充满幻象奇境的世界；在那里，夜晚可以看到并不存在的事物，听到从未听过的声响，会像穿过一片墓地一样莫名其妙地战栗：实际上河就是最阴森的墓地，只不过这墓地里没有坟而已。



“在渔夫看来陆地有边有沿，而在黑暗中，没有月亮的时候，河是无限的。一个海员对海的感受就完全不是一码事了。不错，海经常是无情的、凶恶的，但是，大海啊，它呐喊，它呼啸，它光明正大；而河却是静悄悄的，十分阴险。它从不隆隆作响，它永远无声地流淌。可在我看来，河水这一成不变的运动比大西洋上的惊涛骇浪更可怕。

“一些善于幻想的人声称：大海的怀抱里隐藏着许多近乎蓝色的广袤无垠的境界，在那里，淹死的人和大鱼一起在奇异的森林和水晶般的洞穴里翻滚；而河底只有漆黑的深渊，他们只能在淤泥里腐烂。不过当朝阳映照，波光闪耀，河水轻拍着瑟瑟芦苇覆盖的河岸时，河是很美的。

“谈起大西洋，曾有诗人 [2] 写道：

波涛啊，你们知道的悲惨故事真多！

跪着的慈母们畏惧的深深的波涛，

涨潮时你们把那些故事互相转告，

正因此，傍晚当你们向我们涌来时，

那阵阵涛声就像充满绝望的哀号。

“不过，我却认为纤细的芦苇用它们的轻声慢语娓娓叙说的故事，要比咆哮的浪涛所讲述的悲剧更加凄惨。

“既然您要我讲几段往事，我就给您说说大约十年前我的一段奇怪的遭遇吧，那件事就发生在这里。

“那时我就像今天一样住在拉封大妈的房子里。路易·贝尔奈，我的一个最要好的伙伴——此人现在已经放弃划船运动，也改变了夸夸其谈、不修边幅的习惯，进最高行政法院做事了——住在下游两法里远的C.....村。我们每天都在一起吃晚饭，不是在他那儿，就是在我这儿。

“一天晚上，我独自回家，比较累了，吃力地划着我的大船，慢腾腾地前行。那是一条十二法尺 [\[3\]](#) 长的帆船，我夜晚总是使用那条船。我划到一个生满芦苇的滩角附近停下来，想歇一会儿，就是那边，铁路桥前面二百米的地方。天气好极了，明月高照，河水粼粼，空气宁静而又温和。这样祥和的气氛引发了我的兴致，我想：在这个地方抽一斗烟想必很惬意。想到就做；我拎起铁锚抛到河里。

“船顺流往下漂，直到锚链放完才停住。我在船后身的一张羊皮垫子上尽可能舒坦地坐下来。没有一点儿声响；只是偶尔听到河水拍岸发出的汨汨声，轻微得几乎觉察不到；看见那一簇簇高些的芦苇露出吓人的形状，似乎还不时地躁动。

“河面非常平静，但是周围异乎寻常的死寂让我感到心慌。小动物们，就连青蛙和蟾蜍这些泥塘里的夜间歌手，全都哑然无声。突然，在我右边，紧挨着我，一只青蛙呱呱叫起来。我打了个哆嗦，它静下来，又听不到任何声响了，于是我决定抽几口烟让自己分一分心。可是，尽管我的烟瘾是出了名的，我却抽不下去。刚抽第二口，我就恶心，只好作罢。我哼起曲子来，可我嗓子里发出的声音让我受

不了。无奈，我在船底板上躺下，仰望天空。过了一会儿，倒也平静无事。可不久，船身轻轻晃动起来，引起我的不安。我进而感到它急剧地左右偏转，轮番地碰撞着河岸。接着，我觉得仿佛有一个人或者一种看不见的力量把船缓缓地向河底拽，然后又将它举起，让它重新跌落。我就像在风暴里一样颠簸，四周声音嘈杂。我猛地站起来，只见河水闪烁，一切静悄悄。

“我意识到是自己有点儿神经过敏了，便决定离开。我拉锚链，船却动起来，这时我才感到有一股抗力。我使劲拉，锚仍不上来，它钩住河底的什么东西了，我才拉不动。我再拉，还是不行。于是，我挥起双桨，转动船身，把它划到上游，让锚变个位置。没用，锚坚持如初。我恼火了，疯狂地摇晃锚链。锚就是纹丝不动。我泄气了，坐下来，开始考虑自己的处境。弄断锚链或者把它和船体分开，我想也甭想，因为锚链粗得很，而且固定在船头一个比我的胳膊还粗的木桩上。不过，天气依然非常好，我想大概不久就会遇到一个渔夫，他会来援助我的。遇上这倒霉事我反倒平静了。我坐下来，终于可以抽一斗烟啦。我带着一瓶朗姆酒 [4]，两三杯下肚，对自己的处境居然觉得好笑了。天气很热，大不了我在露天过一夜。

“忽然，什么东西碰在船帮上轻轻响了一下。我吓了一跳，从头到脚出了一身冷汗。这声响大概是一块顺流而下的木头发出的，但这已经够呛，我又感到莫名其妙的心慌意乱了。我抓起锚链，肌肉紧绷，拼命使劲。锚还是那么牢固。我精疲力竭，又坐下来。

“这时，河正逐渐被一层紧贴水面漫延开的浓浓白雾覆盖，我站在那里已看不到河，看不到我的脚，也看不到我的船，只能隐约看到芦苇梢，再远嘛，就是被月光照得煞白的平原，以及耸入天空的一些巨大的黑斑，想必是几簇意大利白杨。我就像齐腰陷在一片白得异样的棉毯里，古怪离奇的想像联翩而至。我仿佛看到有人企图爬上我已经看不清的船；浓雾笼罩下的河里满是怪物，在我周围游动。我紧张得要命，太阳穴胀痛，心跳得让我窒息。我失去了理智，竟想到游水

逃命，不过这念头立刻让我恐惧得发抖。我想像自己迷失了方向，在浓雾中盲目地跋涉，在无法躲避的水草和苇丛里挣扎，吓得气喘吁吁，看不见河岸，也找不到自己的船。我还感到被什么抓住双脚，向黑洞洞的水底拽。

“事实上，至少要逆水游五百米才能找到一个没有草和芦苇的立脚点，我十之八九无法在这大雾中辨明方向，以致淹死，尽管我水性很好。

“我试图让自己保持冷静。我自觉有无所畏惧的坚强意志，但是在我身上除了意志还有别的东西，这别的东西却畏惧。我自问有什么可怕呢；我身上勇敢的‘我’嘲笑怯懦的‘我’。我从来没有像那天那样洞悉我们身上两个存在的对立：一个愿意，另一个抵制，二者轮流占据上风。



“这无法解释的愚蠢的畏惧有增无减，正在变成恐怖。我一动不动，大睁两眼，竖起耳朵等着。等什么呢？我也不知道，但一定很可怕。我相信，那时如果一条鱼斗胆跳出水面，就像经常发生的那样，也会把我吓倒在地上，身体僵直，不省人事。

“不过，经过艰苦的努力，我终于多少恢复了失去的理智。我又拿起那瓶朗姆酒，大口喝起来。

“这时我来了个主意，我连续转身朝四个方向使足力气呼喊。嗓子喊哑了，我就听。——很远处，一条狗在叫。

“我又喝了几口，就在船底板上伸直了躺下。这样待了也许一小时，也许两小时，睁大两眼，全无睡意，想像中周围尽是噩梦般的景象。我不敢站起来，虽然我很想。我一分钟又一分钟地拖延。我反复对自己说：‘喂，起来！’我却连动一动都害怕。终于，就像弄出一点声响都会危及我的生命似的，我千小心万小心地抬起身，向船外张望。

“我被世上能看到的最美妙最惊人的场面弄得眼花缭乱。那是仙女国的奇异的境界，远方回来的游子讲过而我们听了不相信会有的景象。

“两小时以前还漂浮在水面的雾逐渐后退，堆积在两岸。河面完全露了出来，河两岸各形成一道绵延无尽的丘陵，有六七米高，在月光映照下发出白雪般晶莹的光彩。其他的東西都仿佛不见了，只看到这条金光闪亮的河在两排白色山丘之间流淌。而在上方，在我头顶上，又圆又大的月亮在淡蓝和乳白的天空中闪耀。

“水中的小动物全都醒了：青蛙撒欢地呱呱叫着，声如铜钟的蟾蜍忽而在我左边，忽而在我右边，时不时地朝着星星发出一个短促、单调而又凄惨的低音。真是怪了，我不再害怕，在这样匪夷所思的景色里，再离奇古怪的事也不会让我吃惊了。

“这种情景持续了多长时间，我不知道，因为我终于睡着了。等我睁开眼睛，月亮已经落了，满天乌云。河水凄凉地哗哗流着，风呼呼吹，天很冷，一片漆黑。

“我喝完剩下的朗姆酒，然后就打着哆嗦听沙沙的芦苇声和凄惨的流水声。我瞪大眼睛看，但我看不清自己的船，甚至看不清举到眼前面的手。

“不过，浓厚的夜色渐渐消退。忽然，我似乎感到有个黑影儿在离我很近的地方移动，我呼喊一声，有个声音回答，是一个渔夫。我叫他，他靠过来，我就告诉他自己的倒霉遭遇。他于是把他的船和我的并拢，我俩一起拉锚链。锚还是不动。白昼正在到来，阴沉沉，灰蒙蒙，雨绵绵，天寒地冻，一个通常会给你带来忧伤和不幸的白昼。我又眺见另外一只船，我们向它呼叫。那划船的男子赶来和我们一起用力；于是，锚渐渐松动了。它在升起来，但是很慢很慢，好像拖着一个很沉的东西。我们终于看见一个黑乎乎的物体，便把它拉到我的船上。

“原来是一个老妇人的尸体，脖子上还坠着一块大石头。”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七六年三月十日的《法兰西公报》，题为《荡舟》，作者署名“吉德·瓦尔蒙”；一八八一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泰利埃公馆》。

[2] 指法国作家维克多·雨果（1802—1885），此处所引诗句出自他的诗作《黑暗的海洋》。

[3] 法尺：法国古长度单位，一法尺相当于325毫米。

[4] 朗姆酒：一种原产于英国的烧酒。

供圣水的人 [1]

他从前住在一个村庄的入口，大路边的一座小屋里。娶了本地一个农庄主的女儿以后，他自立门户成了大车匠。两口子辛勤劳动，积攒下一笔小小的钱财。不过他们没有孩子，这让他们非常苦恼。他们终于盼来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让。他们争着抚弄他，对他疼爱备至，简直到了一个钟头不见就受不了的地步。

让五岁那年，一帮跑江湖搞杂耍的路过此地，在村公所前的广场搭棚卖艺。



让看到这帮人，就溜出家门，父亲找了好久，才在几只会识字的山羊和会耍把戏的狗中间，看见他坐在一个上了年纪的小丑腿上放声大笑哩。

三天以后，晚饭时刻，该上桌吃饭了，大车匠和他的妻子发现儿子不在屋里。他们在园子里找，没找到，于是父亲就到大路边，使出全身的力气叫喊：“让！”——夜晚来临，天边布满褐色的雾霭，景物都退入阴暗可怕的远方。离他很近的三棵大枞树，仿佛在哭泣。没有人回答他；但空气中似乎传来隐隐约约的呻吟声。父亲听了好久，总像是听见了什么，有时在左边，有时在右边；他已头脑发昏，一面不停地叫喊着：“是让吗？是让吗？”一面向黑夜深处奔去。

他就这样一直跑到天亮，夜色中回响着他的喊声，游荡的野兽也被他吓跑。他焦虑已极，有时甚至觉得自己疯了。他妻子坐在家门口的石条上，一直哭到早晨。

他们没找到儿子。

在无法安慰的悲伤中，他们迅速衰老。

最后，他们卖掉房子，动身去亲自寻找。

他们向山坡上的牧羊人、过路的商人、乡村的农民和市镇当局打听。但他们的儿子已经失踪很久，没有任何人知情；儿子本人大概也已忘记自己的名字和家乡的名字了。他们只有痛哭，再也不抱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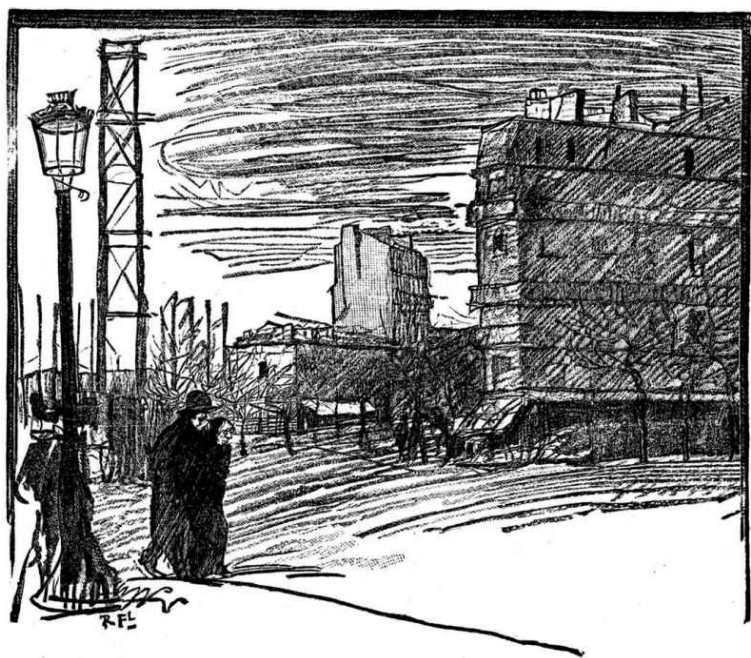
很快，钱花光了，他们就去农庄和客栈打短工，干最低下的活儿，吃别人的残羹剩饭，睡地铺，挨冻。可是，由于过度劳累，他们身体虚弱了，再也没有人找他们干活，他们不得不在大路边乞讨。他们带着凄苦的表情，用恳求的语调，上前和过路人搭话；在田野里，向中午在大树下吃饭的收割庄稼的人讨一块面包，然后坐在沟边一声不吭地吃。

一天，他们向一位客栈老板倾诉自己的不幸，这客栈老板对他们说：

“我也认识一个丢失女儿的人，他后来在巴黎找到了。”

他们马上动身去巴黎。

当他们走进这座大城市，见它那么大，来来往往的人那么多，简直惊呆了。然而他们相信儿子一定就在这些人中间，不过他们不知道怎样去找。再说，他们还担心认不出他来，因为他们已经十五年没见过他了。



他们走遍所有的广场、所有的街道，在所有人群聚集的地方流连，希望天意能够安排一次巧遇，碰上什么奇迹般的好运，或者命运发一次善心。

他们经常盲目地往前走，互相依靠着，样子那么悲惨，那么可怜，即使他们并没有乞讨，也会有人给他们施舍。

每个星期日他们都整天守候在教堂门口，观察进进出出的人群，在一张张脸上寻找一星半点和遥远记忆中的儿子相像的地方。有好几次他们以为认出了他，可是每次都认错了。

在他们最经常去的那座教堂的门口，有个供圣水的老人，成了他们的朋友。这老人也是历经劫难，他们很同情他，就这样彼此间产生了深厚的友谊。后来他们索性一起住进一座楼房顶层的一间陋室，那住处偏远，已经靠近田野。有时，老人病了，大车匠就代替朋友去教堂供圣水。一个冬季来了，这年冬季特别寒冷。捧圣水盆的孤苦老人死了，教区本堂神父已经了解大车匠的种种不幸，就指定他来接替。

从此，他每天一清早就来，坐在同一个地方，同一张椅子上，脊背频繁地磨蹭着他依靠的那根古老的石柱，把石头都磨出痕迹来。他目不转睛地打量每一个进来的男人，他像小学生一样焦急地盼望着星期日，因为那一天教堂总是川流不息地挤满了人。

他变得很苍老，教堂穹顶下的潮气损坏着他的身体。他的希望也一天天在磨灭。

他已经认识所有来礼拜的人，知道他们的钟点、他们的习惯，能分辨出他们走在石板地上的脚步声。

他的存在变得那么狭隘，一个陌生人走进教堂对他来说都成了一桩大事。有一天来了两个妇人，一个年老的，一个年轻的，大概是母女俩。她们身后跟着一个男子。出去时，他向她们行礼，递过圣水以后，他又去搀扶那老妇人。

“那男子想必是姑娘的未婚夫吧。”大车匠想。

他一直到晚上都在苦苦寻思：从前可能在哪儿见过一个人长得像这个男子。不过他回忆起的那个人如今也该是老人了，因为自己好像是在家乡那边认识他的，那时自己还年轻。

那男子此后经常陪两个妇人来教堂。那隐隐约约的相像，既遥远又熟悉，可就是记不清了，这让供圣水的老人伤透了脑筋。他把妻子

叫来，帮记忆力衰退的他一起回忆。

一天傍晚，快天黑的时候，那三个外地人又一起进来。等他们走过去，丈夫问：

“喂！你认出是他吗？”

妻子心情紧张，也在努力回忆。突然，她小声地说：

“是……是……只不过他头发比较黑，个子比较高，身子比较壮，而且穿得像个绅士。但是，他爸，你看见吗，他的相貌跟你年轻的时候一样。”

老人兴奋得跳了起来。

真的，这年轻人像他，而且也像他死去的弟弟，像他小时候见过的父亲。他们激动得说不出话来。那三个人从大堂下来，要出去。就在那年轻人手伸进圣水盆的时候，老人的手剧烈地颤抖起来，圣水像雨点般洒了一地。他大喊一声：“是让吗？”

那男子停下来，看着他。

老人又低声喊了一声：

“是让吗？”

两个女人大惑不解地打量着他。

于是他第三次呜咽着说：

“是让吗？”

年轻人低低地俯下身子，端详他的面孔，一道童年记忆的闪光照亮他的心头，他回答：

“皮埃尔爸爸，雅娜妈妈！”

父亲的姓和家乡的名字，他全忘了；但他还记得这两个重复过无数次的称呼：皮埃尔爸爸，雅娜妈妈！

他跪下来，倚偎着父亲的腿。他哭着，轮番拥吻着父亲和母亲。二老也喜极而泣。

两个妇女也在哭泣，她们明白发生了一件大喜事。

于是他们全体前往年轻男子的住处。他对他们讲了自己的遭遇。

那帮流浪艺人把他拐走。在头三年里他跟随他们辗转了很多地方。后来班子散伙了，有一天，在一座古堡里，一位老妇人觉得他很可爱，便出钱把他留下。他很聪明，送他上了小学，又上了中学。老妇人没有孩子，把家产传给了他。他也寻找过自己的父母，但他只记得两个名字：“皮埃尔爸爸，雅娜妈妈”，所以始终没能找到。现在，他就要成婚了。他把未婚妻介绍给自己的父母，那姑娘又美丽又善良。

两位老人也讲述了他们的痛苦和磨难，然后又一次拥吻他。那天晚上他们挨到很晚，不敢睡，生怕失去了那么久的幸福在他们睡着的时候又离开他们。

但是顽固的厄运再也没有力量和他们纠缠，他们一直到死都活得很幸福。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日的《马赛克》周刊，作者署名“吉·德·瓦尔蒙”。

拉莱中尉的婚事 [1]

战役一开始，拉莱中尉就从普鲁士人手中缴获了两门大炮。将军对他说：“谢谢，中尉。”还授予他荣誉勋章。

他既谨慎又骁勇，灵巧，机敏，足智多谋。上级派给他一百来号人，他组织了一支侦察队，曾经多次拯救撤退中的大军。

但是，入侵者就像漫溢的大海，从边界全线涌入。那就像一个接一个扑来的人的巨浪，在他们周围撒下泡沫般的流动部队。卡莱尔将军的这个旅，脱离了师主力，不停地后撤，每天都要作战，但是靠着拉莱中尉的警惕和敏捷，几乎保持完好无损。这位中尉好像有分身术似的无所不在，挫败了敌人的所有诡计，令他们的预测屡屡失误，弄得他们的枪骑兵 [2] 晕头转向，将他们的先头部队尽数歼灭。

一天早晨，将军把他招来。

“中尉，”将军说，“这是拉塞尔将军来的一封急电，如果我们不能在明天日出以前赶到援助他，他就完了。他在布兰维尔，离这里八法里。你天黑时带三百人出发，一路上每隔一段布下一名标兵。我两小时以后就跟去。你要仔细探明沿路的情况，我怕会遭遇敌军一个师的兵力。”

天寒地冻已经足有一个星期。两点钟，开始下起雪来；傍晚时，大地已经被大雪覆盖，浓密、纷飞的白雪像幕布把近在咫尺的东西都掩没了。

六点钟，小分队上路了。

两名士兵在前面探路，只有他们俩，领先三百米。接着是中尉亲自率领的一个十人小组。其余人排成长长的两列尾随前进。在小部队

左右两侧各三百米的距离，一些士兵两个两个地行进。



雪，下个不停，给黑暗中的他们扑上一层白粉；它落在衣服上并不融化，加上夜色阴沉，所以他们在清一色白茫茫的田野上几乎不露一丝痕迹。

他们不时地停下来。这时就只听得见那无以名之的落雪的沙沙声，因为与其说是声响，不如说是感觉，像是凶险而又难以捉摸的低语。一道口令轻声传递着；每当队伍重新启动时，就留下一个白色的幽灵站在雪地里。幽灵变得越来越模糊，直到无影无踪。那是些活人扮的路标，用来为大部队指引方向的。

侦察兵们放慢了行进的脚步。有什么东西兀立在他们前方。

“向右转！”中尉说道，“这是隆菲树林，树林左边就是城堡。”

不久，一道命令传来：“停止前进！”小分队停下来，就地等候中尉。中尉仅带着十个人一路侦察往城堡方向推进。

他们在树丛下匍匐前行。突然，大家都静止不动了。一片可怕的寂静笼罩在他们上空。接着，在很近的地方，一个清脆、悦耳的年轻人的声音，刺破林中的静谧，轻轻地说：

“父亲，我们要在雪地里迷路了。我们永远也到不了布兰维尔啦。”

一个洪亮一些的声音回答：

“完全不用担心，女儿，我对这一带了如指掌。”

中尉说了几句话，四个战士，就像几个影子一样，悄无声息地离去。

突然，黑夜中响起一个女子的尖叫声。两个俘虏被带过来：一个老人和一个女孩。中尉始终低声地询问他们。

“您叫什么名字？”

“皮埃尔·贝尔纳。”

“您是做什么职业的？”

“隆菲伯爵的膳食总管。”

“这是您的女儿吗？”

“是的。”

“她是做什么的？”

“她是伯爵府洗衣服的。”

“你们去哪儿？”

“我们在逃难。”

“为什么？”

“今晚来过十二个鬼子枪骑兵。他们枪杀了三名守卫，吊死了园丁。我呢，真为女儿担心。”

“你们去哪儿呢？”

“去布兰维尔。”

“为什么？”

“因为那里有一支法国军队。”

“您认识路吗？”

“非常熟悉。”

“很好，那就跟我们走吧。”

他们回到纵队，重又开始在田野中前进。老人沉默不语，和中尉并肩而行。女儿走在他的旁边。她突然停下来。

“爸爸，”她说，“我太累了，实在走不动了。”

说着她就坐了下来。她冻得发抖，好像就准备死在这里似的。父亲要抱她走，可是他年纪太大，身体也太弱了。

“中尉，”他啜泣着说，“我们要耽误你们行军了。法兰西高于一切。别管我们啦。”

军官下了一道命令。几个人出发了。他们抱着一些砍下的树枝回来。于是，片刻间，做成了一副担架。整个小分队都向他们汇拢过来。

“这儿有一位女士快要冻死了，”中尉说，“谁愿意用自己的大衣给她盖上？”

两百件大衣脱了下来。

“现在，谁愿意抬她走？”

所有的手臂都伸了出来。年轻女子裹在温暖的军大衣里，舒适地躺在担架上，四个壮实的肩膀把她抬起来；她就像一位由奴隶们抬着的东方女王，被安置在小分队中央。队伍又继续前进。一个妇女，像那激励法兰西的古老热血完成了无数奇迹的女王，亲临沙场，使它深受鼓舞，步伐更有力，更坚定，更轻快。

走了一个小时，队伍又停下来，所有人都卧倒在雪地里。那边，平原中央，一个巨大的黑影在奔跑，就像是一个令人不可思议的鬼怪，先是像蛇一样伸得老长，接着突然缩成一团；时而横冲直撞，时而静止不动，然后又继续狂奔，反复不停。一道道命令在战士中间小声传递着，不时地发出一声轻微的金属磕碰的清脆声响。那游荡的怪物猛然向这边移近，原来是十二个枪骑兵，在黑夜中迷失了方向，一个尾随一个，疾驰过来。在阴森的微光中，二百个卧倒的人突然呈现在他们眼前。一阵急速的枪声在寂静的雪原回响，那十二个枪骑兵，连同他们的十二匹坐骑，全部倒下。

小分队等待了好一会儿，然后又继续前进。他们遇到的那位老人为他们做向导。

终于，从很远处有一个声音吆喝：“口令！”

另一个比较近的声音回答了口令。

他们又开始等待，双方正在接洽。雪已经停止飘落。寒风扫荡着乌云，而在他们身后，云层上方，无数星星在闪烁。星光逐渐暗淡下来，东方的天空已露出红润。

一位参谋部军官前来迎接小分队。当他问到担架上抬着什么人，女孩动了动，两只小手拨开那些大号的蓝色军大衣，露出一副娇美的面庞，泛着曙光般的玫瑰色，眸子比隐去的星星还要晶莹，笑容比初升的太阳还有神采，她回答：

“是我，先生。”

战士们欣喜若狂，鼓着掌，把年轻的姑娘高高举起以示胜利，一直把她抬到营地中心；营地的官兵都举枪致敬。不久，卡莱尔将军到了。九点钟，普鲁士人发起进攻。他们中午就被击退。

当晚，拉莱中尉精疲力竭，倒在一捆麦秸上正要入睡，将军派人来找他。他来到将军的营帐，只见将军正在和他夜间遇到的那个老人谈话。他刚走进去，将军就拉过他的手，对这个他还不知道真实身份的人说：

“亲爱的伯爵，这就是您刚才和我谈到的那个年轻人，我手下的一名优秀军官。”

他微笑着，压低了声音，接着说：

“最优秀的军官。”

然后，他又转身朝着大吃一惊的中尉，介绍“隆菲-奎迪萨克伯爵”。

老人双手紧握着中尉的手，说：

“亲爱的中尉，您救了我女儿的命，我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感谢

您.....请您几个月以后来告诉我.....如果您喜欢她.....”

一天不多一天不少，一年以后，在圣多玛·德·阿昆教堂 [3]，拉莱中尉娶了路易丝·奥斯坦丝·热奈维叶芙·德·隆菲-奎迪萨克小姐。

她带来六十万法郎的陪嫁，而且，人们都这么说，她还是那一年人们见到的最美的新娘。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马赛克》周刊，作者署名“吉·德·瓦尔蒙”。

[2] 枪骑兵：普鲁士军队的枪骑兵属于轻骑兵部队，通常充当执行侦察任务的尖兵。

[3] 圣多玛·德·阿昆教堂：旧时一座贵族社会的教堂，在今巴黎第七区，巴克街和圣日耳曼林荫大道之间。

“甘草露，甘草露，清凉的甘草露！” [1]

我听人说过我叔叔奥利维埃临死时的情形。

我知道，那是在七月，骄阳似火，百叶窗紧闭的大卧室里一片昏暗。当他慢慢地、静静地咽气时，在那炎热的夏日午后令人窒息的宁静中，忽然街上传来清脆的铃声，一个响亮的声音划破闷人的溽暑，喊道：“清凉的甘草露！太太们，快来解热消暑呀！甘草露，甘草露，谁要甘草露？”叔叔身子动弹了一下，某种类似微笑的东西让他的嘴唇嚅动了一下，一缕最后的喜悦在他眼里闪亮了一下，紧接着就闭目长辞了。



我参加了遗嘱启封的仪式。堂兄雅克理所当然地继承了他父亲的财产。作为纪念，赠给我父亲几件家具。最后一个条文是关于我的，内容如下：“我给侄子皮埃尔留下几页手稿，该手稿可在我写字桌左边的抽屉里找到；另有五百法郎给他买一支猎枪，还有一百法郎请他替我交给他遇见的第一个卖甘草露的小贩！……”

这最后一条让满座的人大惑不解。不过交给我的那份手稿对这项令人惊讶的遗赠做出了解释。

我就原原本本把它抄录如下：

“人类总是生活在迷信的桎梏之下。他们过去认为世间出生一个孩子，天上就会有一颗星星点亮；这颗星将追随他一生的祸福荣辱，它明亮表示他幸福，它暗淡表示他受苦。他们现在则相信彗星、闰年、星期五以及‘十三’这个数字的影响。他们认为某些人会施魔法，抛毒眼 [2] 。有人说：‘每次遇到他总给我带来不幸。’这一切千真万确。我对此深信不疑。——我要说明的是：我不相信有什么生物或无生物的神秘影响力，但我相信有鬼使神差般的巧合。可以肯定，正是巧合让一些重大事件在彗星造访我们天空时，或者在闰年里发生；某些天灾人祸要么落在星期五，要么和‘十三’这个数字碰在一起；同某些人相遇往往同某些现象的反复出现不谋而合。诸多迷信就是由此产生。迷信所以形成，就因为人们看事情片面而又肤浅，把巧合本身当成了原因，而不作深入的探究。

“至于我，我的星宿，我的彗星，我的星期五，我的‘十三’，我的巫师，却千真万确是一个卖甘草露的小贩。

“听说我出生的那一天，有个卖甘草露的，在我家窗前叫卖了一整天。

“八岁时，有一天我跟保姆去香榭丽舍林阴道散步，当我们横穿大街时，有个干这一行的人突然在我背后摇响铃铛。保姆正在看远处

走过的一队士兵；我回过头去看那卖甘草露的小贩。就在这时，一辆闪电般耀眼和迅疾的两驾马车，向我们冲过来。车夫叫喊了一声，保姆没有听见，我也没有。我觉得自己被撞倒，翻了几个滚儿，伤得不轻……但是，我至今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我竟然到了那卖甘草露小贩的怀里；而他为了安抚我，还把我的嘴对准龙头，灌了我几口甘草露……这样一来我就完全好了。



“我的保姆却撞断了鼻梁骨。即使她继续看那些士兵，那些士兵也不会再看她了。

“十六岁那年，我刚刚买了我的第一支猎枪；开猎的前夕，我挽着老母亲去公共马车站。她患风湿病，走得很慢。忽然，我听见我们身后有人叫喊：‘甘草露，甘草露，清凉的甘草露！’喊声越来越近，像在跟着我们，追赶我们！我感到它似乎是冲我来的，是对我的一种人身攻击，一种侮辱。我相信人们正在看着我，笑话我呢。而那小贩仍然连声叫喊着：‘清凉的甘草露！’分明在嘲笑我的锃亮的猎枪、新的猎物袋和崭新的栗色丝绒猎装 [3] 。

“坐进马车，我还听见他在吆喝。

“第二天，我一只猎物也没打到，倒把一条奔跑的猎狗错当成野兔击毙，把一只小母鸡误以为山鹑打死。有一只小鸟落在树篱上，我立马开了一枪，它飞了；不过一声凄厉的惨叫吓得我呆若木鸡，这叫声一直持续到深夜……唉！我父亲不得不赔一个穷苦农夫一头母牛。

“二十五岁那年，一天早上，我看见一个卖甘草露的老人，满脸皱纹，腰弯背曲，步履维艰，拄着一根木杖，仿佛快被水罐压垮了似的。在我看来，他就像一个神灵，世上所有甘草露小贩的族长、始祖、大首领。我喝了一杯甘草露，付给他二十苏 [4] 。一个深沉的声音，就好像从老人背着的马口铁水罐里发出来似的，呻吟着说：‘这会给您带来好运，亲爱的先生。’

“就在那一天，我认识了我妻子，她让我生活得总是那么幸福。

“最后说说一个甘草露小贩如何妨碍我成为省长的。

“一场革命刚刚过去。我忽然萌生出做公众人物的欲望。我家道富足，颇有人望，又认识一位部长；于是我请求他惠予接见，并说明拜访所为何事。部长十分爽快地允诺。

“到了约定的日子（那是夏天，酷热难当），我穿着一条浅色长裤，戴着一副浅色手套，脚上是一双漆皮包头、浅色呢高帮的皮鞋。路面晒得发烫。人行道都融化了，脚踩在上面就往下陷。笨重的洒水车把马路变成了污水坑。清洁夫每隔一段把这人造热泥浆堆成一堆儿，然后推到阴沟里。我心里只想着接见的_事，走得很快，遇到一条夹带着垃圾滚动的污流，我使足劲，一……二……突然一声尖叫，吓人的尖叫，刺进我的耳膜：‘甘草露，甘草露，甘草露，谁要甘草露？’像所有受了意外惊吓的人一样，我不由自主地晃动了一下，滑倒了……这真是件可悲而又难堪极了的事……我一屁股坐在稀泥浆里……裤子变成了深色，白衬衫溅满泥浆，帽子在我身边漂浮。那撒疯般的、嘶哑的声音依然在喊叫：‘甘草露，甘草露！’而在我面前有

二十来人，笑得前仰后合，还冲我做出各种可怕的鬼脸。

“我连忙跑回家，换了衣裳，但接见的时间已经过了。”

手稿结尾这样写道：

“我的小皮埃尔，交一个卖甘草露的朋友吧。至于我，只要在临死那一刻听到一个甘草露小贩吆喝，就可以心满意足地离开这个世界了。”

第二天我在香榭丽舍林阴道遇到一个苍老的背着罐儿叫卖甘草露的小贩，看上去十分可怜。我把叔叔那一百法郎给了他。他惊讶得打了个哆嗦，然后对我说：“非常感谢您，少爷，这会给您带来好运的。”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七八年九月十四日的《马赛克》周刊，作者署名“吉·德·瓦尔蒙”。甘草露是将甘草浸泡在柠檬水中制成的清凉饮料，18世纪末至19世纪末盛行一时。

[2] 抛毒眼：用目光给别人带来厄运。

[3] 此句中的“清凉”，法语为frais，也可作“崭新”解，因此被理解为影射。

[4] 苏：旧时法郎硬币，一个苏相当于1/20法郎。

西蒙的爸爸 [1]

中午十二点的铃声刚刚敲响，小学校的大门就打开了，孩子们你推我搡、争先恐后地涌出来。但是，他们并不像平日那样迅速散去，各自回家吃饭，而是在不远的地方停下，扎成堆儿说起悄悄话来。

原来今天上午，布朗绍大姐的儿子西蒙第一次来上课。

他们在家全听人谈起过布朗绍大姐。尽管人们在公开场合对她以礼相待，可是母亲们私下谈到她却是同情心里含着点儿轻蔑。这种情绪也感染了孩子们，虽然他们根本不知道为什么。

西蒙呢，他们并不了解他，因为他从来不出家门，也不跟他们在村里的街道上或者河边嬉闹。他们不大喜欢他，所以听一个十四五岁的伙伴说：“你们知道吗……西蒙……嘿，他没有爸爸。”他们都有些幸灾乐祸，同时十分惊奇；听完了又互相转告。那男孩子一边说着一边神兜兜地挤眉弄眼，似乎他知道的还多着哩。

布朗绍大姐的儿子这时也走出校门。

他七八岁。脸色有点苍白，很干净，样子很腼腆，甚至有些手足无措。

他正要回母亲家。这时，成群结伙的同学，一面小声议论着，一面用孩子们策划坏招儿时常有的机灵而又残忍的眼神盯着他，逐渐从四面八方走过来，最后把他团团围住。他停下脚步，呆呆地站在他们中间，既感到惊讶又觉得尴尬，不明白他们要对他做什么。这时，那个因为披露新闻获得成功而深感自豪的男孩问他：

“喂，你叫什么名字？”



“西蒙。”

“西蒙什么？”那男孩追问。

西蒙完全被弄糊涂了，他重复说：“西蒙。”

那男孩对他嚷道：“人家都是叫西蒙再加上点什么。西蒙……这，可不是一个姓呀。”

他，几乎要哭出来了，第三次回答：“我叫西蒙。”

小淘气们哄然大笑。得胜的那个男孩提高嗓门：“你们看到了吧，他果真没有爸爸。”

顿时鸦雀无声。孩子们被这件异乎寻常、无法想象、骇人听闻的事惊呆了。一个男孩居然没有爸爸！——他们像看一个怪物、一个违反自然的东西一样看着他，感到母亲们一直没有挑明的对布朗绍大姐的轻蔑，在自己身上突然增强了。

西蒙呢，他连忙靠在一棵树上，才没有栽倒。他试图辩解。但他不知道该说什么来回答他们，否认他没有爸爸这件可怕的事。他面无人色，只能随口对他们大喊：“我有，我有爸爸。”

“他在哪儿？”还是那个男孩问。

西蒙哑口无言；他确实不知道。孩子们都很兴奋，笑个不停。这些乡下孩子经常接近小动物。鸡栏里的母鸡见一个同类受伤，就马上把它咬死。他们竟也觉得有这种残酷的需要。这时，西蒙忽然发现一个邻居家的小孩，是一个寡妇的儿子，他总看见他跟自己一样，孤单一人和妈妈在一起。

“你也一样呀，”他说，“你也没有爸爸。”

“我有，”那孩子回答，“我有爸爸。”

“他在哪儿？”西蒙反击道。

“他死啦，”那孩子趾高气扬地说，“我爸爸，他躺在坟地里。”

淘气鬼们发出一片低低的赞许声，好像有个死去的父亲躺在坟地里，这一事实已经把他们的伙伴变得伟大，足以压扁那个根本没有父亲的孩子。这些捣蛋虫，他们的父亲大都是些恶棍、酒鬼、小偷，并且惯于虐待老婆的。他们有样学样，互相推挤着，把包围圈缩得越来越严实，就好像他们这些合法的儿子要施放出一种压力，把那个不合法的儿子闷死似的。

突然，站在西蒙对面的一个孩子，带着嘲弄的神情冲他伸伸舌头，对他高喊：

“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西蒙揪住他的头发，使劲踢他的腿，同时狠狠咬他的脸。场面乱

作一团。等两个打架的被拉开，西蒙已经被打得不轻，衣服撕破了，身上青一块紫一块，在拍手称快的小淘气们的包围中，蜷缩在地上。当他站起来，下意识地用手拂拭沾满灰尘的白罩衫时，有个孩子冲他大喊一声：

“去告诉你爸爸好了。”

这一下他心里感到全垮了。他们比他强大，打败了他。而他无法反击他们，因为他意识到自己真的没有爸爸。他自尊心很强，试图强忍住难受的眼泪；可是没有几秒钟，就憋得透不过气，虽然没有哭出声，却剧烈地抽搐起来，身子急促地颤抖。

敌人们发出一阵残忍的哄笑。就像欣喜若狂的野人一样，他们本能地牵起手，环绕着他一边跳舞，一边像唱叠句般地反复叫喊着：“没有爸爸哟！没有爸爸哟！”

可是西蒙突然停止抽泣。他勃然大怒。脚边有几块石头；他捡起来，使劲向那些虐待他的人扔去。两三个孩子被石块击中，号叫着抱头逃窜。他那么气势汹汹，其余的孩子也都大为惶恐。人多也怕红脸汉；他们胆怯了，顿时散伙，逃之夭夭。

只剩下他一个人了，这没有父亲的小男孩撒开腿向野外跑去，因为他想起一件事，让他在头脑里做出一个重大决定：他要投河自尽。

原来他想起一个星期以前，一个靠乞讨为生的穷汉，因为已经身无分文，跳了河。把他的尸体捞起来的时候，西蒙正好在那里。这个不幸的人，平时西蒙觉得他很可怜，又肮脏又丑陋；但这时他脸变得白皙了，长长的胡须湿润了，睁开的两眼宁宁静静的，那副安详的神情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周围有人说：“他死了。”又一个人补了一句：“他现在倒很像很幸福呢。”西蒙也想跳河，因为他没有父亲，就像那个不幸的人没有钱一样。

他来到河边，看着流水。几条鱼在清澈的流水中疾速地窜游嬉戏，不时地轻盈一跃，衔住水面上飞舞的小虫。他不再哭，而去看那些鱼，它们的表演引起他强烈的兴趣。不过，正像暴风雨平息的过程中偶尔会突然掠起几阵狂风，吹得树木咔吱作响，然后才消逝在天边。“我要跳河，因为我没有爸爸”这个念头伴着一股剧烈的悲痛，又涌上他的心头。

天气和暖宜人。温柔的阳光照晒着青草。河水像明镜似地闪着光。有那么几分钟的时间，西蒙觉得舒服极了，也感到痛哭之后常有的困倦；他恨不得就在那里，在那草地上，在温暖的阳光下，睡上一会儿。一个绿色小青蛙跳到他的脚边，他试图捉住它，青蛙逃开了。他接连抓了三次都失败。最后他总算抓住它的两条后腿。看着这小动物竭力挣扎想要逃脱的样子，他笑出声来。那青蛙先是蜷拢两条大腿，然后用力一弹，两腿猛然一伸，像两根棍子一样挺直；与此同时，它那带一道金箍的眼睛瞪得圆圆的，两只像手一样舞动的前爪向空中扑打着。这让他联想到一种用窄窄的小木片彼此交叉钉成的玩具，就是通过同样的运动，牵动着插上面的小兵操练的。这时，他想到了家，想到了妈妈，一阵心酸，又哭起来。他浑身颤抖着，跪下，像临睡前那样念起祈祷文。但是他没法念完，因为他抽泣得那么急促，那么厉害，他已经神昏意乱。他什么都不再去想，周围的一切也都视而不见了，只顾着哭。

突然，一只壮实的手搁在他的肩头，一个洪亮的声音问他：“什么事让你这么伤心呀，小家伙？”

西蒙回过头去。一个长着黑胡须和黑色卷曲头发的高个儿工人和善地看着他。他眼泪汪汪、喉咙哽噎地回答：

“他们打我……因为……我……我……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怎么会，”那人微笑着说，“每个人都有爸爸呀。”

孩子强忍悲伤，语不成声地接着说：“我……我……我……没有。”

这时那工人变得严肃起来。他认出这是布朗绍大姐的孩子，虽然他刚到此地不久，也隐约耳闻些她过去的事。

“好啦，”他说，“别难过啦，孩子，跟我回去找妈妈吧。你会有……一个的。”

他们上路了，大汉挽着小孩的手。那汉子又露出了微笑。去见见据说是当地数得着的漂亮妹子布朗绍大姐，他不会不开心；也许他心里还在对自己说：失过足的妞儿很可能重蹈覆辙呢。

他们来到一个干干净净的白色小房子前面。

“就这里，”孩子说，然后叫了声：“妈妈！”

一个女子走出来。她神情严肃地停在门口，仿佛在防止一个男人跨进门槛，因为她已经在那房子里遭到另一个男人背弃。工人顿时敛起他的笑容，他立刻明白，跟这个脸色苍白的大姑娘是开不得玩笑的。他有些不知所措，手捏着鸭舌帽，结结巴巴地说：

“瞧，太太，我把您的孩子送回来了，他在河边迷路了。”

可是西蒙扑进母亲的怀里，一边又哭起来一边说：

“不是的，妈妈，我是想跳河，因为别人打了我……打了我……因为我没有爸爸。”

年轻女子脸红得发烫，心如刀割；她紧紧搂住孩子，眼泪刷刷流到面颊。工人深受感动，站在那里，不知怎样走开才好。这时，西蒙突然跑过来，对他说：

“您愿意做我的爸爸吗？”



一阵沉默。哑口无言、脸羞得通红的布朗绍大姐，身子倚着墙，两手按着胸口。孩子见人家不回答，追问道：

“您要是不愿意，我就回去跳河。”

工人只当是说着玩，笑着回答：

“我当然愿意喽。”

“您叫什么？”孩子于是问，“别人再问起您的名字，我好回答他们呀。”

“菲力普。”男子汉回答。

西蒙沉默片刻，好把这名字牢牢记在心里，然后张开双臂，十分欣慰地说：

“好啦！菲力普，您是我的爸爸啦。”

工人把他抱起来，猛地在他双颊上吻了两下，就大步流星地离去。

第二天，西蒙走进学校，迎接他的是一片恶意的笑声；放学时，那个大孩子正想故伎重演，西蒙像扔石块似的，劈头带脸扔过去这句话：“我爸爸叫菲力普。”

周围响起一片开心的号叫。

“菲力普谁？……菲力普什么？……菲力普是个啥呀？……你这个菲力普是从哪儿搞来的？”

西蒙根本不屑于回答；他怀着坚定不移的信念，用挑战的眼光望着他们。他已经做好了准备，宁愿拼死一战，也不愿在他们面前逃跑。老师替他解围，他才回到母亲家。

在此后的三个月里，高个儿工人菲力普经常在布朗绍大姐家附近走过，有时见她在窗边做针线，就鼓起勇气上前去和她搭话。她礼貌地回答他，不过总是很庄重，从来不跟他说笑，不让他进她家门。然而，像所有的男人一样，他也有点儿自命不凡，总觉得她跟他说话的时候，脸儿比平时红一些。

可是，名声一旦坏了是很难恢复的，即使恢复了也依旧十分脆弱。尽管布朗绍大姐谨言慎行，当地已经有人在说长道短了。

西蒙呢，他非常爱他的新爸爸，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在他下工后和他一起散步。他天天按时上学，从同学们中间走过时态度非常尊严，不去理睬他们。

然而，有一天，曾经带头攻击他的那个大孩子对他说：

“你撒谎，你并没有一个叫菲力普的爸爸。”

“为什么没有？”西蒙气呼呼地问。

大孩子搓着手，接着说：

“因为你要是真有这样一个爸爸，他就应该是你妈妈的丈夫。”

面对这个正确的推理，西蒙心慌了，不过他还是回答：“反正他是我的爸爸。”

“也许吧，”大孩子嘲笑着说，“不过，他不完全是你的爸爸。”

布朗绍大姐的孩子低下头，若有所思地向卢瓦宗老爹的铁匠铺走去。菲力普就在那里干活。

那铁匠铺就好像掩藏在树丛里。铺子里很暗，只有一个大炉的红红的火光强烈地映照着五个赤着臂膀的铁匠，在铁砧上击打着，发出震耳的丁当声。他们站在那里，仿佛一群燃烧的精灵，注视着他们正任意改变形状的铁块；他们沉重的思想也随着铁锤一起一落。

西蒙进去的时候谁也没看见他，他悄悄走过去拉了拉他朋友的衣服。后者回过头来。工作戛然而止，大家都关心地看着。就在这不寻常的寂静中，响起西蒙细弱稚嫩的声音：

“喂，菲力普，米绍大婶的儿子刚才对我说，你不完全是我的爸爸。”

“为什么？”那工人问。

孩子十分天真地回答：

“因为你不是我妈妈的丈夫。”

谁也没有笑。菲力普伫立着，两只硕大的手拄着立在铁砧上的锤柄，脑门贴在手背上。他在沉思。四个伙伴看着他。在这些巨人中间显得很渺小的西蒙，焦虑地等待着。突然，一个铁匠发出了所有人的心声，对菲力普说：

“尽管遇到过不幸，布朗绍大姐的确是个善良、勤劳的姑娘；一个正直的人娶了她，倒是个挺体面的媳妇呢。”

“这是实在话。”另外三个人说。

那工人继续说：

“如果说这姑娘失过足，难道是她的过错吗？人家原来口口声声要娶她的。我就认识不止一个女人，从前有过类似经历，如今很受人敬重哩。”

“这是实在话。”那三个人齐声回应。

那人又接着说：“这可怜的姑娘一个人拉扯孩子，受了多少苦；她除了上教堂，从不出家门，又流过多少泪，这就只有天主知道了。”

“这也是实在话。”另外几个人说。

这以后，除了风箱扇动炉火的呼哧声，就什么也听不见了。突然，菲力普弯下腰，对西蒙说：

“去告诉你妈妈，我今晚要去跟她谈谈。”

说罢他就推着孩子的肩膀送他出去。

他又走回来干活。不约而同地，五把铁锤一起落在铁砧上。他们就这样锤打，直到天黑，个个都像那些得心应手的铁锤，坚强，有力，而又欢快。不过，就像在节日里，主教座堂大钟的鸣响总要胜过

其它的教堂；菲力普的铁锤有节奏地击打，发出震耳的铿锵，盖过其它的锤声。而铁匠本人呢，站在飞溅的火花里，热情洋溢地锻造着，两眼耀动着光芒。



他来叩响布朗绍大姐的家门时，已经是满天星斗。他身着节日才穿的那件罩衫和一件鲜亮的衬衣，胡须刚刚修剪过。年轻女子出现在门口，带着为难的表情对他说：“菲力普先生，天都黑了到这里来，可不好呀。”

他想回答，可是他结结巴巴不知道怎么说才好，尴尬地面对着她。

她接着说：“再说，您一定明白，再也不能让人说我的闲话了。”

这时，他毅然地说：

“那又有什么关系，如果您愿意做我的妻子！”

没有半个字的回答，不过他听到在昏暗的屋里有个人倒下去的声音。他连忙走进去。已经睡在床上的西蒙听到接吻声和母亲的几句轻声细语。接着，他突然被他朋友的双手抱了起来，后者用他大力士的臂膀举着他，大声对他说：

“你告诉他们，你的同学们，你的爸爸是铁匠菲力普·雷米；谁要是欺负你，他就揪谁的耳朵。”

第二天，同学们都到齐了，就要开始上课，小西蒙站了起来；他脸色苍白，嘴唇颤抖着，用响亮的声音说：“我的爸爸是铁匠菲力普·雷米，他说谁要是再敢欺负我，他就揪谁的耳朵。”

这一次，再也没有人笑，因为大家都认识这个铁匠菲力普·雷米；有他这样一个爸爸，人人都会感到骄傲的。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七九年十二月一日的《政治、文学、哲学、科学和经济改革》；后编入一八八一年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泰利埃公馆》。

羊脂球 [1]

溃退中的残军一连好几天穿城而过。那已经算不得什么军队，倒像是一些散乱的游牧部落。那些人胡子又脏又长，军装破破烂烂，无精打采地向前走着，既不打军旗，也不分团队。看上去所有的人都神情沮丧，疲惫已极，连想一个念头，拿一个主意的力气都没有了，仅仅依着惯性向前移动，一站住就会累得倒下来。人们看到的大多是战时被动员入伍的人；这些与世无争的人，安分守己的有年金收入者，现在被枪支压得腰弯背驼。还有一些是年轻机灵的国民别动队，他们既容易惊恐失措，也容易热情冲动；时刻准备冲锋陷阵，也时刻准备逃之夭夭。其次是夹杂在他们中间的几个穿红色军裤的正规步兵，在一场大战役里伤亡惨重的某支部队的残余。再就是夹杂在这五花八门的步兵中的穿深色军装的炮兵。偶尔还可以看到个把头戴闪亮钢盔的龙骑兵，拖着沉重的脚步，吃力地跟着走路反倒略显轻松的前线步兵。

接着过去的是一队队义勇军，各有其壮烈的称号：“战败复仇队”、“墓穴公民队”、“出生入死队”等等；他们的神情却更像土匪。

他们的长官有的是昔日的呢绒商或粮食商，有的是从前的油脂商或肥皂商，只因形势的要求才成了军人。他们所以被任命为军官，不是由于金币多，就是由于胡子长。他们浑身佩挂着武器，法兰绒的军装密布着金边和绶带；说起话来声高震耳，总在探讨作战方案，并且自诩岌岌可危的法国全靠他们这些大吹大擂的人的肩膀支撑。不过他们有时却害怕自己手下的士兵，因为这些人原是些打家劫舍之徒，虽然往往出奇地勇猛，但毕竟偷盗成性、放纵不羁。

听说普鲁士人就要进占鲁昂 [2] 了。

两个月来一直在近郊森林里小心翼翼地侦察敌情，有时开枪射杀

己方的哨兵，连一只小兔在荆棘丛中动弹一下便立刻准备战斗的国民自卫军，如今都已逃回各自的家中。他们的武器，他们的制服，不久前还用来吓唬三法里内公路里程碑的所有杀人凶器，也都突然不翼而飞。

最后一批法国士兵终于渡过塞纳河，取道圣瑟威镇和阿沙镇，往奥德麦桥退去。走在末尾的将军已经灰心绝望；他带着一盘散沙似的败兵残卒，也实在难有作为。一个惯于克敌制胜的民族，素有传奇般的勇武，竟然被打得一败涂地。在这样的大溃逃中，将军本人也狼狈不堪；他由两个副官左右陪伴，徒步撤退。

此后，城市便笼罩在深深的宁静和惊慌而又默默等待的气氛里。许多被生意磨尽男子气概的大腹便便的有产者，忧心忡忡地等候着战胜者，一想到敌人会把他们的烤肉钎和切菜刀认作私藏武器就不寒而栗。

生活好像停止了，店铺全都关门停业，街上鸦雀无声。偶尔出现一个居民，也被这沉寂吓坏了，急匆匆贴着墙根溜过。

等待期间的焦虑甚至让人希望敌人索性早点来。

法国军队撤出的第二天下午，不知从哪里钻出的几个枪骑兵，快马流星地穿城驰过。接着，过了不大工夫，就从圣卡特琳山坡上冲下来黑压压一大群人马。与此同时，另外两股入侵者也出现在达内塔尔公路和布瓦吉约姆公路上。这三支队伍的先遣队恰好同时会合于市政厅广场；而从附近的各条大街小巷，德国军队还在源源到来，一支队伍接着一支队伍，沉重而整齐的步伐踏得路石笃笃作响。



用喉音很重的陌生语言 [3] 喊出的号令声，在一排排看似无人居住的死气沉沉的房屋前回荡。在紧闭的百叶窗后面，无数只眼睛正窥视着这些战胜者。他们现在成了这座城市的主人，依据《战时法》，他们不仅有权支配他们的财产，而且有权主宰他们的生命。居民们躲在遮挡得漆黑的屋子里，惊惶万状，仿佛遇到了大洪水和毁灭性的大地震，纵然你有再大的智慧、再大的力气也无可奈何。每当事物的既定秩序被推翻，安全不复存在，受人类法则和自然法则保护的一切都任随凶残无情的暴力所左右的时候，人们就会有这样的感觉。地震把一个民族全部砸死在倒塌的房屋下；江河泛滥卷走淹死的农民以及牛的尸体和脱落的房梁；或者获胜的军队屠杀自卫者，带走俘虏，以战刀的名义抢掠，用大炮的吼声感谢某个神祇，所有这一切都可谓令人恐怖的大灾大难。它们完全动摇了我们对永恒正义的信仰，也无法让我们如人们说教的那样去信赖上天的保佑和人类的理性。

三五成群的敌军敲开各家的门，然后进去住下。这就是入侵以后接踵而来的占领。战败者开始履行义务了；他们必须对战胜者百依百顺。

过了一段时间，最初的恐怖感消失了，新的平静气氛形成了。在

许多家里，普鲁士军官和房东一家同桌吃饭。若碰上有个有教养的军官，他还会出于礼貌为法国鸣冤叫屈，表白他对参加这场战争心里是如何反感。仅仅由于他怀有这种感情，就值得人们向他表示感激了，更何况有朝一日还可能需要他的保护。把他笼络好，也许就能少供养几个士兵呢。再说，既然自己完全捏在此人的手心里，跟他伤了和气又有什么好处？真要那么干的话，与其说是勇敢，倒不如说是鲁莽。而鲁莽这种毛病，鲁昂的有产者们再也不会有了，因为现在已经不是这座城市引为骄傲的英勇保卫战的时代了 [4]。最后他们还从法国人的礼俗中找出一条至高无上的理由，说什么对外国军人只要不在公共场合表示亲热，在家里尽可以以礼相待。于是，彼此在外面都装作互不相识，一到家里就兴高采烈地促膝而谈；那位客居的德国人呢，每晚和房东一家围坐在炉边烤火的时间也就越来越长了。

甚至市面上也逐渐恢复了平日的气象。法国人依然不大出门，不过普鲁士军人却满街里熙来攘往。此外，那些蓝衣骠骑兵军官，别看他们神气活现地挎着杀人刀在街上大摇大摆，他们对普通市民的轻蔑，也并不比去年在同几家咖啡馆喝酒的法国步兵军官更加厉害。

然而空气里却多了点东西。一种难以捉摸的陌生的东西，一种难以忍受的异邦气氛，就像气味一样弥漫开来，那就是侵略的气味。这种气味充斥了住家和公共场所，改变了人们的饮食口味，让人们觉得仿佛旅居于遥远而又可怕的野蛮部落。

战胜者经常要钱，而且要得很多。居民们总是照付不误，反正他们有的是钱。不过一个诺曼底商人越是有钱，当他做出任何一点牺牲、看到自己任何一点财产落到别人手里时，也就越是心痛。

不过，沿着克鲁瓦塞、第埃普和比埃萨尔方向顺流而下，在离鲁昂市二三法里的河段，船夫和渔民们经常从水底捞出德国人的尸体来。这些德国人都身穿军装，已经泡得膨胀，有一刀捅死的，有一脚踢死的，有被石头砸破头的，有被从桥上推到河里淹死的。河底的淤

泥里，还不知埋没着多少暗中进行的、野蛮但却正义的复仇业绩呢。那些不为人知的壮举，无声无息的袭击，比光天化日下的战斗更加危险，却享受不到轰轰烈烈的荣耀。

因为对外敌的仇恨总能激起一些准备为理想而牺牲的大无畏的勇士。

侵略者虽然把城市置于他们严格的纪律管制之下，但是盛传他们在整个征途中所犯下的种种暴行，他们在这里却一件也没有干过，因此人们的胆子壮了起来，做生意的需要又在本地商人们的心里活动起来。有几个商人在法军仍然据守着的勒阿弗尔 [5] 有大笔的投资，他们很想试一试，先由公路到第埃普，再从那里搭船去那个港口。

他们通过几个相识的德国军官的关系，从总司令那里弄到了一张出城许可证。

于是有十个人在车行里登了记，为这次旅行订了一辆四匹马拉的大驿车。他们决定在一个星期二的早晨，天不亮就发车，以免招摇。

近一段时间，地面一直冻得硬邦邦的；谁知星期一下午三点钟光景，从北方吹来一大片乌云，下起雪来，片刻不停地下了一个后半晌和一个通宵。

清晨四点半钟，旅客们在诺曼底旅馆的院子里聚齐了，他们就要在这里上车。

他们都还睡眠惺忪，尽管裹得严严实实，还是冻得直打哆嗦。在黑暗中他们谁也看不清谁。一层又一层厚重的冬衣，让他们看上去都像是身着长袍的肥胖教士。不过有两个男子还是彼此认了出来，第三个也凑上去，他们就交谈起来。一个说：“我带着妻子一起去。”另一个说：“我跟你一样。”第三个说：“我也是。”接着第一个又说：“我们不回鲁昂了。要是普鲁士人打到勒阿弗尔，我们就去美国。”由于性

格相似，他们的计划竟不谋而合。

不过还没有人来套车。一个车夫提着一盏小灯不时地从一个黑洞洞的门里出来，立刻又钻进另一个门。听得见马蹄踏地声；地上垫着草，又有马粪，声音不大。马厩深处传来一个男子骂骂咧咧跟牲口说话的声音。一阵轻微的铜铃声说明有人在搬弄马具；这轻微的铃声很快就变成清脆、持续的颤响，并且随着牲口的动作节奏不断变化，时而静止，接着骤然一个动作又响起来，还伴着一只钉了铁掌的蹄子踩地的沉浊响声。

门突然关上。各种声响也都戛然而止。那几位有产者冻得够呛，闷声不吭了；他们僵立在那里，一动不动。

白色的雪絮织成一幅绵延不绝的帷幕，晶莹闪亮，直垂大地；万物都蒙上了一层冰苔，消失了原形。在这严冬笼罩下的宁静城市的沉寂中，只能听到雪片纷落时那隐隐约约、无以名之、飘忽不定的窸窣声，与其说是声响，不如说是感觉，因为那不过是充满空间、覆盖世界的轻盈原子的骚动。

那汉子又出现了，提着那盏灯，拉着一匹不情愿跟着来的垂头丧气的马。他把马牵到车辕旁，系好所有绳套，又围着马转悠了好久，才把马具安扎牢靠；因为他一只手得提灯照亮，只能用一只手干活。他正要去拉第二匹牲口时，发现旅客们全都一动不动地待在那里，像一个个雪人儿，便对他们说：“各位干吗不上车？至少能躲躲雪呀。”

在这以前他们大概并没想到上车，一经提醒便都连忙向马车涌去。那三位男士先把各自的妻子安顿在车厢尽里头，随后自己也上了车；接着，几个模糊的身影和戴面纱的人，也在剩下的位子上就座，彼此间一句话也没说。

车厢底板上铺着麦秸，大家都把脚插在麦秸里。坐在尽里头的几位太太随身带着装有化学炭的小铜脚炉，这时便都点燃起来，并且低

声列举着这种设备的优点，说了好一会儿，无非是互相重复一些她们早就知道的事。

驿车终于套好了，因为路滑难行，原来是四驾的马车，现在套了六匹马。车厢外面有人问：“全上车了吗？”车里有个人回答：“全上啦。”驿车便启动。

驿车慢慢、慢慢地前行，真个是寸步难移。车轮深陷在雪里；整个车身都在呻吟，发出低沉的咯吱声。六匹马一蹿一滑，气喘吁吁，汗气腾腾。车夫那条长鞭子不停地劈啪作响，前后左右地飞舞，忽而卷起，忽而展开，犹如一条细蛇；有时照一匹马滚圆的屁股狠抽一鞭，那马就猛地加一把劲。



不知不觉，天已经渐渐亮起来。被一位爱好旅游的土生土长的鲁昂人比作天降的棉雨的轻柔雪花，也不再落了。一道暗淡的微光透过的大片浓重乌黑的云层，把白茫茫的大地反衬得分外明亮。田野上一会儿出现一排披着雪衣的大树，一会儿出现一座戴着雪帽的茅屋。

借着黎明时惨淡的亮光，车里的人开始好奇地彼此打量。

在车的尽里头，最舒适的位置上，大桥街的葡萄酒批发商鸟先生

和他的太太正对面地在那里打盹儿。

鸟先生原来是个店伙计，老板的生意破了产，他就买下那铺子，并且发了家。他用低廉的价格把很次的葡萄酒卖给乡下的小贩；认识他的人，直至他的亲朋好友，公认他是个狡猾的奸商，鬼点子多而又喜欢逗乐的地道的诺曼底人。

他的奸商的恶名是那么昭著，以至于在省长官邸的一个晚会上，本地的一个名人，尖刻而又风趣的寓言和歌谣高手图尔奈先生，见女宾们有些困倦，便提议她们玩一局“鸟飞”^[6]。这个双关语顿时飞遍省长的所有客厅，继而又飞遍全城的所有客厅；全省人咧嘴讪笑了足有一个月。

此外鸟先生还有一个出名的地方，就是善于搞各种各样的恶作剧，开一些善意或者恶意的玩笑；所以无论谁谈到他，都不免立刻加上这样一句：“这个鸟，真是个花钱也买不到的活宝。”

他个头矮小，挺着大球似的肚子，上面安着一张红通通的脸，夹在两绺鬓须之间。

他太太却是个高大、强壮、果断的人，说话嗓门高，主意来得快。在店里她是秩序和算术的化身，而他总以乐陶陶的举动来活跃气氛。

坐在他俩旁边的是卡雷-拉马东夫妇。神态尊贵些的卡雷-拉马东先生属于一个更高的阶层，是位炙手可热的人物，在棉纺织业里举足轻重，拥有三家纺织厂，得过四级国家荣誉勋章，现任省参议院议员。在整个帝政时期^[7]，他一直是温和反对派的领袖，而他所以要扮演这个角色，只因先用“彬彬有礼的武器”（这是他自己的说法）抨击政府的某项提案，再投票赞成该提案，要价可以更高。卡雷-拉马东夫人比丈夫年轻许多；派驻鲁昂的好人家出身的军官们可以经常获得她的慰藉。

她此刻蜷缩在毛皮大衣里，坐在丈夫对面，相形之下愈显玲珑、娇憨、美丽。她正用凄苦的目光看着车厢里的凄苦情景。

与她相邻的是于贝尔·德·勃雷维尔伯爵夫妇。这姓氏堪称诺曼底最古老、最高贵的姓氏之一。伯爵是个气度轩昂的老绅士。为突出和国王亨利第四 [8] 天生的相像，他在衣着修饰上煞费苦心；因为根据一个令他的家族引以为荣的传说，亨利第四曾使德·勃雷维尔家的一位夫人怀上身孕，这女子的丈夫还因此被晋封伯爵，荣膺省长。

于贝尔伯爵是卡雷-拉马东先生在省参议院的同僚，不过他代表的是本省的奥尔良派 [9]。他同南特一个小造船厂主女儿结婚的内情，至今神秘莫测。不过，伯爵夫人雍容大气，待人接物无人可比，据说还博得过路易-菲利普 [10] 一个公子的垂爱，以至贵族们都对她热情有加。她的客厅在本地首屈一指，只有在那里还保留着对贵妇人殷勤献媚的古老骑士遗风，要想成为其座上宾简直是难之又难。

德·勃雷维尔夫妇的财产全是不动产，据说每年有多达五十万法郎的进项。

这六个人构成车上的基本阵容，是社会上有可靠收入、生活安逸、实力雄厚的一方，信奉宗教和原则的有权势的正人君子。

真是巧得出奇，几位太太都坐在一边的长凳上。伯爵夫人旁边是两位慈善修女，手拨长串念珠，喃喃有词地念着《天父颂》和《圣母颂》。其中年老的那一个脸上满是小小的麻痕，好像迎面中了几发霰弹。另一个身材瘦小，一张好看但露着病态的脸长在被酷烈信仰吞噬的害了痼病似的胸腔上方。这信仰造就出殉教者，也产生出异端派。

两位修女对面，一男一女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

那男的，大家都认识，是“民主党”科纽岱，有身份的人见了他无不惧怕三分。二十年来，他经常在民主党人经常出入的咖啡馆的啤酒

杯里滋润他那把红棕色的大胡子。他和哥们朋友吃掉了做糖果商的父亲留下的一笔相当可观的家产，急不可待地巴望着共和国出世，以便获得他为革命喝下那么多啤酒以后理所应得的职位。九月四日事变[11]时，大概有人作弄他，他自以为已被任命为省长；可是当他去上任时，省政府留下的勤杂人员们已成为那里的唯一主人，拒绝承认他，他只好打道回府。不过他倒确实是个好样的男子汉，无害人之心而且乐于效劳，他以无比的热忱挑起组织本城防务的重担。他指挥人们在平原上挖了许多坑，砍倒了附近树林里的所有小树，在公路上布下道道陷阱；当敌军逼近时，他觉得自己的战备工作已经尽善尽美，便迅速撤回城里。他现在要去勒阿弗尔发挥更大的作用，在那里构筑新的防御工事势在必行。

那女的是个人们俗称的窑姐，因为年纪轻轻就发福而出了名，得了个绰号叫“羊脂球”。她身材矮小，浑身都是圆滚滚的，肥得要流油；手指也肉鼓鼓的，关节像用绳子勒了一圈，活像一串串短香肠；紧绷的皮肤很光亮，硕大的胸脯隔着衣服高高隆起。不过她还是令不少人垂涎欲滴，争相追逐，因为她那鲜艳的气色着实叫人看了喜欢。她的脸蛋像鲜红的苹果，又像含苞欲放的芍药。面庞的上部睁着两只顾盼有神的乌黑的眼睛，围着长而密的睫毛，眸子里映着睫毛的倒影；面庞的下部是一张迷人的小嘴，滋润得正适合亲吻，生着两排精致晶莹的牙齿。

据说，她还有许多难以估价的长处。

一认出是她，那几位正派女人之间便传开了耳语；虽是耳语，但说到“婊子”、“社会耻辱”之类的字眼时，声音却特别响，让她不禁抬起头来。她扫视着全车人，目光是那么大而富有挑战意味，顿时又鸦雀无声。大家都低下头，只有鸟先生斜眼瞅着她，似乎有些兴奋。

不过那三位太太很快又谈起话来。这个妓女的存在，让她们突然

成了朋友，甚至是知己了。在她们看来，面对这个不知廉耻的娼妇，她们必须把自己为人妻的尊严联合起来，因为合法的爱情总是傲视自由行事的同行。

同样，在科纽岱面前，另外那三个男的也出于保守派本能而彼此更加接近；他们正用鄙夷穷人的口吻谈论着金钱。于贝尔伯爵列数普鲁士人给他造成的损害，以及丢失牲畜、遗弃庄稼将会造成的损失，摆出一副身价千万的大领主满不在乎的神情，似乎这种灾难大不了给他带来一年的不便。在棉纺织业历经风雨的卡雷-拉马东先生多了个心眼，已经汇了六十万法郎存在英国，那是他以备不时之需的止渴的梨。至于鸟先生，他已谈妥一笔交易，把他酒窖里剩下的普通葡萄酒全部卖给法军后勤部，因此国家欠着他一笔巨款，他满心指望能在勒阿弗尔拿到这笔钱。

这三个人一边谈着一边频频交换友好的目光。虽然他们身份不同，但是“有钱”使他们感到亲如兄弟；他们也是的确拥有财富、手插进裤兜金币丁当响的人的伟大共济会中的兄弟。

车走得那么慢，到上午十点钟，走了还不到四法里。男乘客们曾经三次下车，徒步爬过上坡的路。人们开始焦虑起来，因为原定在托特镇吃午饭，现在连天黑前到达那里的希望也没有了。每个人都暗自观察着，但愿能在公路边发现一个小酒馆；偏偏驿车又陷进一个大雪堆，花了两个钟头才拖出来。

与时俱增的食欲，弄得人心里发慌。但偏偏看不到一个小饭馆，看不到一个小酒店。因为迅速逼近的普鲁士军队和饥肠辘辘的路过的法国部队，早就把所有商家吓跑了。

每经过一个靠近大路的农庄，男人们就跑去找吃的，但是他们连一块面包也没有弄到，因为深怀疑惧的农民怕挨军人抢，把储备的食品都藏了起来。那些兵士没有吃的，是见什么食物都硬拿强夺的。

下午一点钟光景，鸟先生公开承认他已经确定无疑地感到胃里空得难受。大家也像我一样早就在忍受着饥饿的折磨。有增无减的吃东西的需要，已经扼杀了谈话的兴致。

不时地有人打个哈欠，几乎立刻就有另一个人跟着打，于是人人都轮流打起来。因性格、教养和社会地位不同，打法也各异。有的张开大嘴发出一阵巨响；有的则自爱地连忙用手捂住张开的嘴，只见冒出一股热气。

羊脂球好几次弯下腰去，像是在衬裙底下找什么东西。但她每次都迟疑片刻，看看周围的人，又默默地直起身来。人们都脸色苍白，眉头紧锁。鸟先生声称他不惜出一千法郎买一只肘子。他妻子做了个动作似乎要抗议，不过忍住了。每当她听说要破费金钱，总是心如刀割；在这种事上，即使是开玩笑，她也会当真。“的确，我也觉得不大舒服，”伯爵说，“我怎么就没想到带点吃的来呢？”其实每个人都在这样责怪自己。

科纽岱却带着满满一壶朗姆酒；他请大家喝一点，人们冷冰冰地谢绝了。只有鸟先生领情，抿了两口。他递还酒壶时感激地说：“喝一点确实有好处，能暖身子，也能忘了饿。”酒一下肚，他又有了好心情，提议仿效歌谣中小船上的做法：吃那个最胖的旅客。这话分明是影射羊脂球，让几位有教养的人颇为反感。谁都不理他，只有科纽岱微微一笑。两个修女已经不再喃喃祈祷；她们把手缩进宽大的袖笼里，纹丝不动地坐着，死命低着头，大概正在领味上天赐给她们的痛苦，作为对上天的奉献。

三点钟时，他们来到一片一望无际的平原，连个村落也看不见了。羊脂球终于果断地弯下腰，从长凳底下拉出一个白色餐巾盖着的大篮子。

她先从篮子里取出一个小瓷碟、一只小银杯，接着又取出一个大

罐子，里面盛着两只切成块的子鸡，浸在凝冻的酱汁下面；篮子里大包小包的还有不少别的好东西：肉酱啦、水果啦、糖果啦，总之准备的食物足够三天旅程吃的，根本不用沾旅店厨房做的饭菜。四瓶葡萄酒从这些食品包中探出头来。她拿起一个鸡翅膀，就着一块在诺曼底省人称“摄政”的小面包，细嚼慢咽地吃起来。

众人的目光都向她射去。香味很快就扩散开来，刺激得他们张大了鼻孔，馋涎源源涌到嘴边，耳根下面的颞骨也绷得酸痛。几位太太对这妓女的轻蔑简直到了残暴的程度，真恨不得杀了她，或者把她扔下车，扔到雪地里；不光她，还有她的金属酒杯、篮子和那些食品。

可是鸟先生却用他那双馋眼狠命地盯着盛鸡的罐子，说：“这多好啊，这位太太比我们有远见。世上有些人，总是事事都想得很周到。”羊脂球抬起头望着他，问：“您愿意吃点吗，先生？从清早饿到现在，怪难受的。”他点了点头，说：“敢情！说良心话，我还真不能拒绝，我实在顶不住了。打仗的年头就得按打仗的年头办。太太，您说是不是？”他朝周围的人瞟一眼，接着说：“在这样的关头，遇到乐于帮你的人，真让人高兴。”他带着一张报纸，就铺开来，免得裤子沾上一丁点油污；然后掏出总放在衣袋里的刀子，用刀尖挑起一只裹着冻汁的鸡腿，用牙撕成小块，就大嚼起来，吃得那么明显地津津有味，在车里引起一片痛苦的长叹声。

不过羊脂球又用谦逊而温和的声音邀请修女们分享她的便餐。她们俩立刻接受，眼皮也不抬，只含含糊糊地说了两声谢谢，便忙不迭地吃起来。科纽岱也没有拒绝这位邻座女子的好意。加上两位修女，大家把报纸摊在膝盖上，就这样拼成了一张餐桌。

几张嘴不停地张开又闭拢，闭拢又张开，啃啊，嚼啊，吞啊，犹如饿虎扑食。鸟先生在他那边埋头苦干地吃着，并且低声劝他的妻子也照他的样子做。她坚拒了好一会儿，后来五脏六腑都抽搐得痛苦难当，这才让步。于是她丈夫用委婉圆通的语气问他们“可爱的旅伴”，

是否允许他献一小块鸡肉给乌太太。羊脂球说：“可以，当然可以，先生。”便笑容可掬地把罐子递过去。

第一瓶波尔多葡萄酒打开时，发生了一件让人为难的事：这么多人只有一个酒杯。于是只好一个人喝过以后，把杯边擦一下再传给下一个人。只有科纽岱，大概是为了献媚吧，偏偏把嘴唇对准羊脂球唇迹未干的地方喝。



此刻，在进餐者包围中的德·勃雷维尔伯爵夫妇和卡雷-拉马东夫妇，被阵阵食物香味逼得喘不过气来，正受着以“坦塔罗斯”^[12]命名的那种苦难的折磨。突然，棉纺织厂主的年轻妻子发出一声悲吟，大家都向她转过头去，只见她脸色像车外的积雪一样惨白，眼一闭，头一耷拉，已经失去知觉。她丈夫惊慌失措，求大家帮忙。在座的人都

束手无策；这时那个年长些的修女托起病人的头，把羊脂球的酒杯轻轻放在她唇边，让她吞下几滴葡萄酒。那美丽的妇人蠕动了一下，眼睛睁开了，浮起一丝笑容，有气无力地说她现在感觉好多了。不过，为了避免再发生这种情况，老修女又硬要她喝了一满杯酒，然后说：“是饿坏了，没有别的原因。”

这时，羊脂球脸涨得通红，显得进退两难，望着那四位依然饿着肚子的旅伴，吞吞吐吐地说：“天啊，我能不能冒昧地请这几位先生和太太……”她欲言又止，生怕被对方视为一种冒犯。鸟先生却接过来：“嗨！在这种情况下，大家都是兄弟，理当互相帮助。来吧，太太们，别客气，接受吧，何必呢！咱们能不能找个住处过夜都还不知道呢！照现在这个走法，明天中晌以前肯定到不了托特镇。”那四个人还犹豫不决的，谁都不敢承担责任说一声“好吧”。最后还是伯爵解决了问题。他转身面向怯生生的胖姑娘，摆着他那副高贵的绅士派头，说：“我们就感激地领情了，太太。”

万事开头难。一旦跨过鲁毕功河 [13]，大家就长驱直入了。篮子一扫而空。篮子里原来装着一份鹅肝酱、一份云雀酱、一块熏口条、几个克拉桑梨、一大块主教桥特产甜面包、一些小点心和满满一瓶醋泡的小黄瓜和葱头。羊脂球也和一般妇女一样，特别喜欢吃生腌蔬菜。

既吃了这胖姑娘的东西，就不能不跟她说话了。于是大家聊起天来。起初人们还有几分拘谨，后来见她言谈举止很得体，也就放松多了。德·勃雷维尔太太和卡雷-拉马东太太都很善于交际，对羊脂球亲切而又不失身份。尤其伯爵夫人，无愧为不怕接触任何污秽的高洁贵妇，表现得特别地屈尊俯就、和蔼可亲，简直可爱极了。不过壮实的鸟太太却抱着宪兵心理不放，始终偃头偃脑，说得少，吃得多。

大家自然而然谈到战争。他们讲了许多普鲁士人的恐怖行径和法国人的英雄事迹。别看这些人自己正忙于逃命，他们对别人的勇敢却

都极表敬佩。接着，他们又开始讲起各自亲身经历的故事。羊脂球怀着真挚的感情，用妓女们表达由衷愤怒时惯常的激动语调，叙述了自己被迫离开鲁昂的经过。“我原以为能在鲁昂待下去，”她说，“我家里存的食物多得很，宁愿管几个士兵的饭也不愿背井离乡又不知道该去哪儿。可是，这些普鲁士人，等我真的见到了他们，我就控制不住自己了；他们简直把我的肺都气炸了。我羞愧得整整哭了一天。啊！倘若我是个男人，那就简单了！我从窗子里看着他们，这些头戴尖顶钢盔的大肥猪；我的女佣抓住我的手，我才没把家具扔出去砸断他们的脊梁骨。后来他们竟上门来要住在我家里。第一个刚进门，我就扑上去掐住他的喉咙。原来掐死他们并不比掐死别人费劲！那个家伙，要不是有人抓住我的头发往后拉我，我早把他干掉了。可是这一来，我不得不躲起来。最后，我找到一个机会逃了出来，才乘上这辆车。”

人们把她大大夸奖了一番。在旅伴们心目中，她顿时变得高大了，因为他们都不如她表现得勇敢。科纽岱一直边听边露出使徒般善意和嘉许的微笑，就像一位神父听一个虔诚信徒赞美上帝。因为留大胡子的民主党人拥有爱国主义专利，正如穿袈裟的人拥有宗教的专利。轮到 he 说话了，他用的是说教的口吻和从每天张贴在墙上的各种宣言里学来的夸张的言辞；临了还作了一通雄辩的讲演，严厉谴责了那个“恶棍巴丹盖”^[14]。

不料羊脂球闻言立刻火冒三丈，因为她是拿破仑第三的崇拜者。她脸涨得比野樱桃还红，气得说话也口吃了：“我倒想看看你们，你们这些人，处在他的地位会是个什么样子。那才好看哩，一准！这个人，分明是叫你们给出卖了！要是让你们这些捣蛋鬼来统治，大家只好离开法国了！”科纽岱并不动气，只露出一丝轻蔑、傲慢的微笑；不过可以感觉到，粗话就要来了。多亏伯爵出面调和，以权威的口气宣称一切真诚的见解都应当受到尊重，才好不容易让那义愤填膺的姑娘消了气。然而伯爵夫人和棉纺织厂主太太却怀着有身份人对共和国的无端仇恨，以及一般妇女对讲究浮华的专制政府的本能好感，都不

由自主地倾向于这个充满尊严、又与她们情感如此相近的妓女。

篮子已经空了。十个人毫不费力就把满篮食物吃个精光，只嫌那篮子还不够大。谈话又继续了一会儿；不过自从东西吃光以后，气氛冷淡了一点。

夜晚降临，天色逐渐黑下来。食物不断消化，人们对寒气也更加敏感。尽管羊脂球身体肥硕，也不免直打哆嗦。德·勃雷维尔太太表示愿把自己的脚炉借给她烤一会儿；从清早起那炉子已经换过好多炭了。羊脂球立刻接受，因为她两脚早就冻得冰冷。卡雷·拉马东太太和鸟太太也把各自的脚炉递给两个修女。

车夫已经点起马灯。借着强烈灯光，只见驾辕马汗淋淋的屁股上腾起一片热气，大道两侧的积雪在摇曳的光影里仿佛向后滚滚疾驰。

车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但是突然在羊脂球和科纽岱之间发生了某种动作；两眼一直在黑暗中搜索的鸟先生，自信看见那留着大胡子的人急忙躲闪了一下，似乎挨了不声不响但却结结实实打过来的一拳。

大路前方出现点点微弱的灯火。那就是托特镇。车足足走了十二个小时，加上四次间歇让马吃燕麦喘口气的两个小时，总共是十四个小时。大车开进镇子，在通商旅店门前停下。

车门开了！一阵很耳熟的声音让所有旅客打了个寒战；那是刀鞘触地发出的响声。紧接着就听到一个德国人叫嚷着什么。

驿车虽已站稳，但是谁也不愿意下车，就好像人们料定一出车门就有杀身之祸。这时车夫提着一盏马灯出现了；灯光一直射到车厢的深处，照出两排惶恐不安的脸，全都吓得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

在车夫旁边，明亮的灯光里站着一个德国军官，是个高个子年轻人，身材特别瘦，头发金黄；上身紧裹在军装里，就像个穿着紧身胸

衣的姑娘；歪戴平顶漆布鸭舌军帽，又像一个英国旅馆的侍役。他那硕大的髭须，长长的须毛直挺挺的，向两边没完没了地延伸，越来越稀，最后只剩一根金黄色的细须，细到看不清末梢。这两撇髭须挂在嘴角看来颇有些分量，坠得脸蛋往下沉，把嘴唇也拉成向下的弧线。

他操着阿尔萨斯口音的法语，用生硬的语调请旅客下车：“先生们和代代（太太）们，请泥（你）们虾（下）车好吗？”

两位修女首先乖乖地从命，因为圣门女子惯于对一切都逆来顺受。接着走出来的是伯爵和伯爵夫人，然后是棉纺织厂主和他的妻子，再后面是鸟先生推着他的大块头的婆娘。鸟先生脚刚落地，就对那军官说了声：“您好，先生。”他这样做，与其说是出于礼貌，不如说是出于谨慎。可是世上的强权者全都傲慢无礼，那军官只看了他一眼，根本没搭理他。

羊脂球和科纽岱虽然坐在车门口，却最后下车；在敌人面前，他们神情庄重，昂首挺胸。胖姑娘竭力控制住自己，尽量表现得镇定自若。那民主党人则用一只手抚弄着红棕色的长胡子，这只手还微微颤抖，很有点壮烈意味。他们要保持自己的尊严，因为他们明白在这种场合每个人都多少代表着自己的国家；他们对旅伴们的软弱都同样感到气愤。她，竭力表现得比邻座的几位正派妇女更勇敢；而他，深感自己应该做出表率，一举一动都在继续公路上创坑时就开始的抗敌使命。

他们走进旅店的宽敞的厨房。德国军官让他们出示总司令签发的离境许可证，那上面记载着每位旅客的姓名、相貌特征和职业。他一面看本人，一面对照书面材料，把这群人一一审视了好久。

然后他突然说了声：“耗（好）了。”就扬长而去。

大家这才透了一口气。他们肚子又饿了，便叫准备晚饭。晚饭至少也得半小时才能准备好，趁两个女侍忙碌的时候，他们先去参观一

下各自的房间。客房全都在一条长长的走廊里，走廊尽头是一扇玻璃门，门上标着一个不言自明的号码 [15] 。

终于到了要坐下吃饭的时候，旅店老板露面了。此人马贩子出身，是个害哮喘病的胖子，喉咙里不停地发出哨声、嘶声和痰声。父亲给他传下的姓是弗朗维。

他问道：

“哪一位是伊丽莎白·鲁塞小姐？”

羊脂球吃了一惊，转过身去回答：

“我就是。”

“小姐，普鲁士军官要立刻跟您谈话。”

“跟我？”

“是的，如果您就是伊丽莎白·鲁塞小姐。”

她先是不知所措，但思考了片刻，随即断然声明：



“也许是找我吧，不过我不去。”

她周围一阵骚动；大家议论纷纷，每个人都在揣摩这道命令的缘由。伯爵走到她身边说：

“夫人，您这样做不大妥当；如果您拒绝，可能惹来很大的麻烦，不仅对您自己不利，而且会连累您的所有旅伴。这些强有势的人是无论如何违抗不得的。他这个举动肯定不会包含什么危险；大概是忘了办某一项手续吧。”

大家都赞同伯爵的看法，一齐央求她，催促她，用大道理压她，因为所有人都怕由于她一时任性会惹来麻烦。她终于被说服了，说：

“好吧，我去，这可是全为了你们呀！”

伯爵夫人握住她的手：

“那么，我们就都谢谢您了。”

她走了出去。大家等她回来再开饭。每个人都在惋惜，怎么不召见自己，而偏偏召见这个脾气暴躁、容易发火的姑娘；并且在心里琢磨着叫到自己时该说的套话。

可是过了十分钟，她回来了，喘吁吁的，脸憋得通红，怒气冲天。还反复嘟囔着：“啊，恶棍！真是个恶棍！”

所有的人都急于知道是怎么回事，但她就是一句也不说；伯爵一再追问，她才十分郑重地回答：“不，这事与你们无关系，我不能说。”

大家这才围着一个散发出白菜香味的大汤盆坐下。尽管刚受了一场惊吓，这顿晚饭吃得还挺愉快。苹果酒不错，鸟夫妇和两个修女为了省钱就喝苹果酒。其他几位要的是葡萄酒，只有科纽岱要了啤酒。他喝酒有自己一套独特的方式：启开瓶塞，让啤酒溢出白沫，歪着酒杯端详一会儿，把杯子举到灯和眼睛之间鉴赏一番酒的颜色。喝酒时，他那把同他偏爱的饮料色泽相近的大胡子也仿佛激动得颤抖；他瞟着大酒杯，绝不让它片刻脱离他的视野；他那副神气，就好像在完成他降生人世的唯一使命。简直可以说，在他的头脑里，啤酒和革命这占据他整个生命的两大爱好，已经密不可分，甚至融为一体，他绝不会品尝着此物而不联想到彼物。

弗朗维夫妇在饭桌的一头吃饭。男的像破火车头似的呼哧呼哧喘着，因为胸腔呼扇太频繁，顾得吃就顾不得说话；女的话匣子却一刻也没有停。她讲了普鲁士人来到后给她的种种印象，他们干了些什么，说了些什么；她恨透了普鲁士人，首先因为他们害得她损失了不少钱，其次因为她有两个儿子在军队里。她特别爱跟伯爵夫人聊天；能同一位贵妇人说上话，她心里美滋滋的。

她接着又压低嗓门说了些敏感的事。她丈夫不时地拦住她：“你最好别说了，弗朗维太太。”可是她根本不理睬，仍旧说下去：

“唉呀，夫人，那些人呀，吃东西专认一门，不是土豆烧猪肉，就是猪肉烧土豆。别以为他们多么爱干净。才不呐！恕我在您面前说话失礼，他们到处拉屎撒尿。您要是看看他们一连几小时甚至几天地操练，那才逗乐呢！他们挤在一块空地上，向前走，又向后走；往这边转，又往那边转。他们哪怕在自己国家里种种田、修修路也好呀！不，他们偏偏当了兵，夫人，这可对任何人没有好处！可怜的老百姓养活他们，难道就是为了让它们什么也不学，只学杀人吗？不错，我只是个没受过教育的老婆子，可是看到他们从早到晚地踏过来踏过去，累得筋疲力尽，我就想：有些人为了对人有益，发明了那么多东西，而另一些人却为了损害人，给自己找那么多苦头吃，何必呢？干吗要这样呢？真的，杀人——不管杀的是普鲁士人、英国人、波兰人还是法国人——不都是很可恶的事吗？要是某个人损害了你，你就报复他，这不对，会判你罪；可是，有人开枪杀我们的子弟，就像打野物似的，难道就对吗？要不，为什么给杀人最多的人授勋呢？不，您瞧吧，这种事我永远也想不通！”

科纽岱提高了嗓门说：

“进攻一个爱好和平的邻国，那种战争是野蛮行为；为了保卫祖国而战，那可是神圣的义务啊。”

那老婆子点头认同，说：

“当然，要是自卫，那又是另一回事了；不过即使自卫，不也是更应该去杀光那些帝王吗？是他们拿打仗来取乐的呀。”

科纽岱的眼睛闪出了火花：

“说的好，女公民！”

卡雷-拉马东先生在做着深刻的思考。他狂热地崇拜声名显赫的战将，但这个乡下女人表达的常情却让他浮想联翩：如今有那么多人不务正业而尽搞破坏，养活着那么多人却不从事生产；如果把他们用在几百年才能完成的大规模实业建设上，能给一个国家带来多少财富啊。

鸟先生却离开自己的座位，去同旅店老板低声聊天。那胖子笑着，咳嗽着，不停地吐着痰；对方的戏谑逗得他纵声大笑，硕大的肚子不住地欢跳；他向鸟先生订了六桶波尔多葡萄酒，明年春天，等普鲁士人走了就交货。

大家都已疲惫不堪，所以吃完晚饭就去睡了。

唯独鸟先生，已经把一些事看在眼里，服侍老婆睡下以后，便时而把耳朵贴在锁孔上倾听，时而把眼睛贴在锁孔上细瞧，试图发现他所谓的“走廊秘事”。

约莫过了一个钟头，他听到一阵窸窣声，连忙定睛细瞧，只见羊脂球走过来，身穿一件镶白色花边的蓝呢浴衣，显得更加丰腴。她手端一支蜡烛，向走廊尽头那扇大号码的门走去。就在这时，旁边的一扇门拉开了一条缝。过了几分钟羊脂球走回来，科纽岱跟在她后面，上身只穿着衬衫。他们低声说着话，然后站住了。羊脂球似乎坚决不让科纽岱进她的房间。不幸的是鸟先生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不过后来他们抬高了嗓门，他终于抓住了几句。科纽岱急切地恳求，说：



“嗨，您真是够傻的，对您来说这算得了什么？”

她好像很生气，回答：

“不行，亲爱的，有些时候，那种事是做不得的；尤其在这儿，那简直是可耻的事。”

科纽岱看来大惑不解，就问为什么。这一下她火了，嗓门也提得更高：

“为什么？您还不懂为什么？您不知道普鲁士人就在这所房子里，也许就在旁边这个房间里吗？”

他哑口无言了。一个妓女，因为敌人在附近，就拒绝男人的温存。想必是这种爱国主义的廉耻心唤醒了他灵魂中那摇摇欲坠的尊严，他只拥吻了她一下，就蹑手蹑脚地走向自己的房间。

鸟先生却兴奋起来，离开锁孔，在房间里来了个击脚跳；戴上睡帽，掀开盖着他老婆那邦硬身躯的被子，一个亲吻弄醒了她，轻声问道：“宝贝儿，你爱我吗？”

整个旅店这才寂静下来。但是过了不久，不知什么地方，也说不清什么方向，可能是地窖里，也可能是阁楼里，响起强劲、单调、有规律的鼾声，沉闷而又绵长，还像锅炉受到蒸汽压力一样颤抖着。弗朗维先生在酣睡。

原定第二天早上八点钟动身，所以到了时候大家都在厨房里聚齐了。但是那辆马车篷布上覆盖着一层积雪，依旧孤零零地停在院子中间，既没有套马，也不见车夫。人们把马厩、饲料房、车棚找了个遍，也不见他的踪影。全体男乘客决定去外面打探情况，便走出旅店。他们来到市镇广场，尽头是一座教堂，两侧是一些低矮的房屋，里面都有普鲁士军人。他们先看到一个在削土豆；走了几步，又看到一个在理发铺里帮着打扫；还有一个胡子一直长到眼圈的，正亲吻一个啼哭的娃娃，在膝上颠晃着他，想方设法哄他别哭。丈夫都已去了“作战部队”的肥胖的乡妇们，正打着手势向俯首听命的战胜者们分派他们该干的活：劈木柴，做浓汤，或者磨咖啡。有个士兵甚至在给手脚不灵便的房东老太婆洗衣裳。

伯爵大为惊讶，见一个教堂职员从神父住所走出来，便上前打听。那虔诚的老信徒回答他：“噢！这些人可不是坏人；据说，他们不是普鲁士人。他们住的地方更远，我也说不清是什么地方；他们全都把老婆孩子撇在家乡。您想呀，战争，对他们来说也不是开心的事！我敢肯定，那边的家人也在为这些男人伤心流泪呢。战争到头来只会让他们穷得丁当响，就跟咱们这儿一样！这里，眼下还不算太

糟，因为他们不但不干坏事，而且还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干活。您瞧，先生，穷苦人之间就应该互相帮助……要打仗的是那些大人物。”

科纽岱见战胜者和战败者竟如此亲密和睦，气不打一处来，扭头便往回走：他宁愿自己闷在旅店里。鸟先生说了句逗乐的话：“他们在填补人口。”倒是卡雷-拉马东先生语重心长：“他们在弥补过错。”不过他们仍然没找到那个车夫。最后发现他在镇上的咖啡馆里，正跟那个普鲁士军官的传令兵像哥俩似的同桌共饮呢。伯爵质问他：

“不是吩咐过你八点钟套车吗？”

“是啊，吩咐过；不过后来我又接到另外一个命令。”

“什么命令？”

“不准套车的命令。”

“谁给你下的这个命令？”

“还用问！普鲁士军官呗。”

“为什么？”

“我可不知道。您去问他吧。人家不让我套车，我就不套。——就是这么回事。”

“是他亲自对您说的吗？”

“不，先生，是旅店老板替他向我传的命令。”

“什么时候传的？”

“昨儿晚上，我正要去睡觉的时候。”

三个男子忐忑不安地返回旅店。

他们要见弗朗维先生，可是女侍回答说，因为害哮喘病，弗朗维先生不到十点钟是从来不起床的。他甚至明确禁止提前叫醒他，除非失了大火。

他们想见普鲁士军官，不过那也绝不可能，尽管他就住在这旅店。凡是有关老百姓的事，他只允许弗朗维先生一个人同他谈。那就只有等待了。女士们又都上楼，回各自的房间去料理些无关紧要的事。

科纽岱在厨房的高大壁炉旁坐了下来。炉火燃得正旺。他叫人把一张小咖啡桌挪过来，要了一小瓶啤酒，便掏出烟斗抽起来。他那支烟斗在民主党人中间受到的敬重，几乎和他本人不相上下，仿佛它为科纽岱效劳，也就等于为祖国服务了似的。那是一只非常精致的海泡石烟斗，令人惊叹地结了老厚的烟垢，和主人的牙齿一般黑，但是它香喷喷的、弯弯的、亮锃锃的，和主人的手亲密难分，为他的仪表增色不少。他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时而凝视炉中的火苗，时而凝视杯中浮着的酒沫；他每喝完一口，总要一边吮着沾在胡子上的泡沫，一边心满意足地用又长又瘦的手指掠一下又长又油腻的头发。

鸟先生推说要活动活动腿脚，向本地的零售商们推销他的葡萄酒去了。伯爵和棉纺织厂主谈论起政治来。他们预测着法兰西的未来。一个对奥尔良党人抱有信心，另一个寄希望于横空出世的救星，大势已去的关头摇身而至的英雄豪杰：一个杜·盖克兰 [16]，一个贞德，或者另一个拿破仑第一？啊！说不定是皇太子 [17] 呢，如果他不是这么年幼！科纽岱听着他们的谈话，频频微笑，俨然一个参透了命运奥秘的人。厨房里弥漫着他的烟斗散发出的浓香。

钟敲十点的时候，弗朗维先生露面了。大家连忙向他打听，无奈他也只能把这样几句话照本宣科地重复两三遍：“长官这样对我

说：‘弗朗维先生，你去通知车夫，明天不要给这批旅客套车。没有我的命令，不准他们动身。你听清楚了吗？别再啰唆了。’”

他们于是要求见那军官。伯爵给他递去自己的名片，卡雷-拉马东先生也在上面附上自己的姓名和全部头衔。普鲁士军官派人传来他的答复：他同意这两个人去和他谈话，不过要等他吃了午饭，也就是下午一点钟左右。

女士们又都下楼来，虽然惶惶不安，大家还是多少吃了一点。羊脂球好像病了似的，而且神情异常慌乱。

刚喝完咖啡，传令兵就来找两位先生。

鸟先生自告奋勇跟他俩去。他们试图拉科纽岱也一块儿去，好让这次斡旋活动显得更隆重些。

但他高傲地宣称，他不屑于同德国人有任何交往；说罢回到壁炉边坐下，又要了一瓶啤酒。

三位先生走上楼，被领进这旅店最漂亮的一个房间，普鲁士军官就在这里接见他们。他倒在一张安乐椅里，两只脚跷在壁炉上，叼着一根长长的瓷烟斗，身穿一件绚丽夺目的睡袍，想必是从某个趣味低俗的小财主弃置的空宅里偷来的。他既不起身，也不跟他们打招呼，甚至连看也不看他们一眼。他为打胜仗的军人那本能的傲慢无礼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样板。

过了好一会儿，他才终于开口：

“你们由（有）什么事？”

伯爵说：“我们想动身，先生。”



“不行。”

“我可以请问一下不准我们走的原因吗？”

“因为沃（我）不远（愿）意。”

“我怀着极大的敬意提请您注意，先生，您的总司令已经发给我们去第埃普的许可证；而且我想我们也没有做什么错事，值得您这样严厉的惩罚。”

“沃（我）不远（愿）意……这就是劝（全）部理由……你们克（可）以下漏（楼）了。”

三个人只得鞠个躬，退出来。

午后的时光很难挨。不明白这德国人为什么这样任性；他们心里做着种种离奇古怪的猜想。大家待在厨房里，设想出许多似是而非的情况来，没完没了地讨论着。也许要把他们扣作人质？——可是目的何在呢？——也许要把他们当俘虏带走？也许是为了向他们勒索一大笔赎金？想到这里，他们害怕死了。最害怕的是最有钱的几位，他们

仿佛已经看到自己为了赎命被迫把满袋满袋的金钱倒在这蛮横无理的军官手里。他们挖空心思地编造着种种可以让人相信的谎言，隐瞒财富，假充穷人，很穷很穷的穷人。鸟先生甚至把怀表的金链子摘下来藏在衣袋里。黑夜的降临更增加了他们的恐惧。灯已经点亮，可是离吃晚饭还有两个小时，鸟太太就提议打一场“三十一分”。这倒可以解解心中的郁闷。大家都赞同。连科纽岱也出于礼貌，熄灭烟斗，凑上一手。

伯爵洗牌，分牌；羊脂球一上手就得了个三十一分；打牌的兴致很快就平息了萦绕在人们心头的恐惧。不过科纽岱发现鸟先生两口子串通作弊。

他们正要坐下吃饭的时候，弗朗维先生又来了；他用夹带着痰响的嗓音说：“普鲁士军官让问问伊丽莎白·鲁塞小姐，她是不是还没有改变主意？”

羊脂球呆呆地站着，脸色煞白；接着刷地变得满脸通红，气愤得连话也说不出来。过了半晌她才大声吼道：“您告诉他，这个恶棍，这个坏蛋，这个普鲁士死狗，我永远不会答应；听清了没有？永远，永远，永远不会！”

肥胖的店主走了。大家把羊脂球包围起来，刨根问底，要她说出和普鲁士军官见面的内情。她起初坚持不说；可是，她愤慨得实在忍不住了，嚷道：“他要干什么？……他要干什么？……他要跟我睡觉！”大家都愤怒到极点，谁也没有觉得这句话刺耳。科纽岱把酒杯往桌面上使劲一杵，酒杯碎了。责骂那下流兵痞的声浪此起彼伏，义愤之情一发而不可遏止，所有人都发誓进行抵抗，仿佛在敌人要羊脂球做出的牺牲里，他们也都要求承担一份似的。伯爵厌恶地指出，这些人的行为简直和古代野人一般。几位夫人对羊脂球的同情变得更加热烈而又亲切。两个不到开饭不露面的修女低下头，一言不发。

最初的狂怒平息以后，他们还是吃起晚饭来，不过很少说话，因为都在想心事。

女士们很早就各自回房；男人们一边抽烟一边组织起一桌牌局，并且邀请弗朗维先生入伙，打算借此机会巧妙地探探他的口风，看有什么办法可以排除那军官的阻挠。无奈他一心想着打牌，什么也不听不进，什么也不回答；他只不断地重复着：“打牌，先生们，打牌。”他那么专心致志，连吐痰都忘了，这就给他的胸腔增添了几个延长音。他呼哨的肺叶发出的喘声样样俱全，从低沉、浑厚的低音到小公鸡初试打鸣的尖声。

他老婆困得要命，来找他，他竟然拒绝上楼。太太只好独自先走，因为她“赶早市”，总是天一亮就起床，而她丈夫“值夜班”，随时都准备和朋友们熬个通宵。他对妻子喊了句：“你把我的蛋黄甜奶煨在火边上！”就又打起牌来。大家见从他嘴里什么也套不出来，就说该回去了，各自去睡觉。

第二天他们仍然一大早就起床，抱着一线模糊的希望和更强烈的动身的渴望，同时又生怕要在这令人厌恶的小旅店再挨一天。

唉！几匹马还在马厩里，车夫依然不见踪影。大家没事可做，就走去围着马车转悠来转悠去。

早饭也是食不甘味。对羊脂球的态度变得冷淡了，因为夜晚常给人带来好主意，一夜过去，人们的见解已经有了变化。现在，他们几乎要埋怨这个妓女，昨夜何不悄悄去同那普鲁士人私会，让旅伴们醒来时得到一个意外的惊喜。还有比这更简单的事吗？再说，谁会知道呢？她只要告诉那军官她是可怜旅伴们的苦境，就足可保全面子了。对她来说这实在是区区小事！

不过谁也没有把这些想法直截了当地说出来。

到了下午，大家都烦闷死了，伯爵提议到镇子外边去散散步。各人严严实实地穿戴停当，这一小帮人就出发了；除了科纽岱，他宁愿留下来烤火；还有两个修女，她们白天不是在教堂里就是在神父的住处打发光阴。

气候一天比一天寒冷，冻得人鼻子耳朵就像针扎一般；脚也痛得厉害，每走一步都是一次磨难。等到田野出现时，无边无沿白雪覆盖的原野在他们看来是那么凄凉，让大家触目伤情，心灰意懒，马上就往回走。

四个妇女走在前头，三个男人隔不多远跟在后面。

鸟先生深知情况之严重，他突然发问：这“婊子”是不是还要害他们在这鬼地方永远待下去。伯爵总是那么温文尔雅，他说不能强求一个女人做出这样痛苦的牺牲，这种事只能出于她的自愿。卡雷-拉马东先生提醒：要是像人们风传的那样，法国军队正从第埃普方面反攻过来，会战的地点只可能就在托特镇。这个想法顿时让另外两个人发起愁来。鸟先生说：“那我们就徒步逃走吧。”伯爵耸耸肩膀，说：“您想过没有，冰天雪地，又带着我们的夫人，怎么逃？再说他们立刻就会去追我们，只要十分钟就能把我们抓住，当俘虏押回来，任凭大兵们处置。”这话是真的；他们都沉默不语了。

女士们在谈论衣着打扮，不过她们都有些强打精神，显得心不在焉。

走到一个路口，忽见那普鲁士军官迎面走来。一望无尽的雪地映衬出他穿着军装、腰细得像胡蜂一样的长长身影。他走起路来两个膝盖拉得老开；这是军人特有的动作，他们总是尽量避免弄脏自己擦得锃亮的皮靴。

他经过女士们身边时点了点头，而对男人们只轻蔑地瞟了一眼。不过这几个男人还算有些自尊心，并没有脱帽，尽管鸟先生曾有个要

摘帽子的动作。

羊脂球的脸一直红到耳根；三个有夫之妇感到受了奇耻大辱，因为被那大兵撞见自己同一个妓女在一起，而这妓女又受到他那么放肆的轻贱。

于是她们又谈起这军官来，对他的长相和风度大加品评。卡雷-拉马东太太结交过许多军官，十分擅长鉴别他们的优点，觉得此公很不赖；她甚至惋惜他不是法国人，否则会是个很英俊的轻骑兵，定能叫所有的女人为之疯狂。

回到旅店，他们再也不知做什么好。有时为芝麻大的小事也彼此说些尖酸刻薄的话。晚饭时都一声不吭，不大工夫就吃完了，各自上楼睡觉，希望睡着了好把时间混过去。

第二天大家下楼时都是一脸倦容，憋着满肚子气。女士们几乎连话也不跟羊脂球说。

钟声响了。是要举行一次洗礼。胖姑娘有一个儿子寄养在伊弗托的一个农民家。她一年也不去看他一趟，而且从来不想念他；但是想到这个马上就要受洗的小孩，她心里对自己的儿子也突然萌生了强烈的亲情，所以她无论如何要去参加这个仪式。

她刚走，大家就你看我我看你，然后把椅子搬拢来，因为他们都感到是决定做点什么事的时候了。鸟先生灵机一动，主张向那军官建议只扣下羊脂球，给其他人放行。

仍然由弗朗维先生担当传话的使命，不过他几乎立刻就回到楼下。那德国人参透了人的本性，把他赶出门来。德国人坚称：只要他的愿望得不到满足，就把所有人扣住不放。

这一下鸟太太市井无赖的脾气可发作了：“我们总不能老死在这里呀。既然这贱货的本行就是跟所有的男人干那种事，我看她就没有

权利挑三拣四。你们可知道，她在鲁昂什么人都接，哪怕是赶马车的！是的，太太，她就跟省政府的马车夫干过！这件事我知道得一清二楚；那马车夫常到我店里买酒。可今天，用得着她帮咱们解围啦，这烂菜花倒摆起谱了！……我呢，我可是觉得那军官行为挺正派。他也许是旷的时间长了。他更喜欢的当然是我们三个人。可是不，他只要把这个跟谁都能干的女人弄到手就满足了。他是尊重有夫之妇啊。你们想呀，他是这里的主人。只要他说一声：‘我要’，有他手下的士兵帮忙，他本可以强奸我们的。”

另外两个女人打了个小小的寒战。漂亮的卡雷-拉马东夫人眼睛闪着光，脸色有点苍白，仿佛感觉到自己已经被那军官强奸了似的。

原来在一旁计议的男人们这时也走了过来。鸟先生气急败坏，要把这个“贱货”连手带脚捆起来交给敌人。但是出身于三代大使世家、并且本人也颇有外交家风度的伯爵，却主张运用灵活的手腕，说：“最好还是说服她。”

于是他们就秘密策划起来。

几个妇女靠得更紧些，声调也压低了；每个人都畅抒己见，讨论离题越来越远。不过言谈还是十分得体的。尤其是那几位夫人，说的虽是再猥亵不过的事，却能寻出些婉转曲折的说法和高雅美妙的字眼。话说得那么精审含蓄，局外人很难悟得其中奥秘。不过一切上流社会妇女披挂的那层薄薄的廉耻心，只能遮盖表面；其实，她们几位遇上这桩淫秽的事，已经心花怒放，欣喜若狂，感到有了用武之地；她们是怀着满腔欲火在为别人拉纤，就像馋嘴厨子在为别人烹饪一顿夜宵。

到后来，这件事在他们看来显得挺滑稽的，欢快的心情也就不知不觉又恢复了。伯爵说了些近乎猥亵的笑话，不过说得精彩，人们甚至还报以微笑。轮到鸟先生，他讲了几个更下流的荤段子，人们也一

点不觉得刺耳。乌太太用露骨的方式表达的这个见解，更是令所有人折服：“既然这姑娘的本行就是干这种事的，凭什么不拒绝别人，偏偏拒绝这军官？”善解人意的卡雷-拉马东夫人看来甚至有这种想法：如果她处在羊脂球的位置，她宁愿拒绝别人，也不拒绝这个军官。

他们就像要占领一座被围困的堡垒似的，花了很长时间策划了一场攻坚战。每个人都商定了所要扮演的角色、引用的论据和采取的手段。他们还制订了作战方案，包括轮番进攻、种种的妙计和几次出其不意的袭击，以便迫使这座活城堡在自己的营帐里款待敌人。

不过科纽岱始终离他们远远的，全然不参与其事。

他们是那样全神贯注，竟一点也没有听见羊脂球回来了。伯爵轻轻“嘘”了一声，大家抬起头。她已经站在眼前。他们突然住口，尴尬得不知该怎么跟她搭话。幸亏伯爵夫人在交际场中养成了心口不一的习惯，忙问她：“有趣吗，这场洗礼？”

胖姑娘仍然激动不已；她把刚才的一切：见到些什么样的人，人们的表情举止，乃至教堂内部的建筑特点，都详述了一番。临了，她还补充了一句：“偶尔去祈祷一次，真好。”

直到吃午饭，这几位太太都一个劲地对她表示友好，以便增进她的信任，更容易听从她们的劝告。

一上饭桌，逼近行动就开始了。众人首先围绕慷慨献身的话题，含沙射影地大谈一番。他们列举出许多古代的事例，举完朱迪特和霍洛芳 [18]，又毫无缘由地扯出吕克莱斯和塞克斯图斯 [19]，还有那把敌军将领悉数召上自己的牙床、把他们变得像奴隶般驯顺的克莱奥帕特拉 [20]。接着是一个惟有无知的百万富翁们的想像里才能孵出来的匪夷所思的故事，说的是罗马的女公民们前往加布勾引汉尼拔 [21] 和他的将领以及许多方阵的雇佣兵，让他们全都沉入柔情的梦乡。总之，凡是抵御过征服者，把自己肉体当作战场、统治工具和武器，用

壮烈的温存制服丑类和歹徒，为复仇和尽忠而献出贞操的女人，都被一一举出来加以赞扬。

他们甚至话中有话地谈到一位英国名门望族的女子，为了把一种极其可怕的传染病传给拿破仑，竟然自己先去染上此病；而拿破仑只因在那致命的幽会时刻突然精力不济，才奇迹般地逃过一劫。

这形形色色的故事讲述得既得体又很有分寸；不过他们也偶尔故作热情冲动之状，以便激励羊脂球竞相效尤。

讲到最后，简直会叫你以为：女人来到尘世的唯一任务，永远是牺牲自己的肉体，没完没了地任大兵们为所欲为。

两个修女好像什么也没听见，完全沉醉在遐思冥想当中。羊脂球则始终一言不发。

整个下午大家都让她去思考。不过他们不再像以前那样称呼她“夫人”，而只是叫她“小姐”了。谁也不清楚这是为什么，也许是故意要把她从已经攀上的受尊重的地位降下一级来，让她意识到自己的出身本来就不光彩吧。

浓汤刚端上来，弗朗维先生又出现了，他还是重复前一天那句话：“普鲁士军官叫我问伊丽莎白·鲁塞小姐，她是不是还没有改变主意？”

羊脂球生硬地回答：“没有，先生。”

不过晚饭中间，同盟军的火力减弱了。鸟先生说了三句话，效果都很糟。每个人都搜索枯肠发掘新的事例，怎奈毫无所得。正在这时，伯爵夫人也许不是成心的，而只是隐约感到需要表达一下自己对宗教的敬意，向那年长的修女打听圣人们都有些什么崇高事迹。哪知许多圣人都有过在我们看来堪称罪恶的行为；不过这些罪孽都是为上帝争光或者为众人造福而犯下的，教会便毫不费力地概予宽恕。这倒

是一个有力的论据，伯爵夫人马上加以利用。就这样，若不是由于双方的默契或者一方的暗中讨好（身披教袍的人无不精通此道），就是仅仅由于碰巧缺心眼或者有助人为乐的傻劲，总之这位老修女给他们的阴谋帮了一个大忙。他们原以为她很腼腆，却不料她很大胆，很健谈，而且很激烈。决疑论者们的反复求索对她毫无影响；她笃信的教义像铁棍一样坚硬，她的信仰没有片刻动摇，她的良心也从不知不安为何物。她认为亚伯拉罕 [22] 杀子祭天的牺牲根本算不了什么，因为只要上天发个命令叫她杀掉自己的亲娘老子，她也会照办不误。依她之见，只要意图良好，做什么都不会触恼天主。伯爵夫人要充分利用这个不期而至的同谋者的神圣权威，便诱导她为那句“但问目的，莫管手段”的道德格言作一番富有教化力的诠释。

她继续问这位修女：

“这么说，嬷嬷，您是认为：只要目的正确，走哪条路天主都允许；只要动机纯洁，怎么做都能得到天主谅解喽？”

“谁能怀疑这一点呢，夫人？一个仅就事实来看是大逆不道的行为，往往只因出发点是好的，就变成可歌可颂的事哩。”

她们如此这般谈下去，不但解析天主的意愿，而且预测天主的决定，硬让天主去操心一些实在与他不大相干的事。

这一切都讲得既含蓄，又巧妙，又委婉。但是头戴元宝帽的圣洁修女的话却句句都在那妓女的愤然抵抗的心头撕开一个缺口。接着谈话稍稍离开主题，这位挂念珠的女人谈到她那个教派的一些寺院、她所属的修道院的院长、她本人，也谈到她那身材娇小的同伴，她亲爱的圣尼赛弗尔修女。她们是应召去勒阿弗尔护理各医院收留的几百名染了天花的兵士的。她们描绘了这些可怜人的惨状，详细介绍了他们的病情。由于普鲁士军官无理取闹，她俩在半路上耽搁了，一大批她们或许可以救活的法国人可能正在丧命啊！她的专长就是护理军人。

她到过克里米亚、意大利和奥地利。一谈起她参加过的战役，她顿时显出一个听惯战鼓和军号声的修女的本色。她好像天生就是专门随军转战、从战斗漩涡中抢救伤员的。她比长官还有权威，一句话就能制服不守纪律的大兵。她可真是名副其实的随军修女；她那张布满无数麻瘢的憔悴的面孔，就是战争蹂躏的缩影。



她的话看来效果好极了，她说完之后，也就没有人再说什么。

饭一吃完，大家就回房休息，第二天早上很晚才下楼。

午饭平静无事。他们得给昨天播下的种子一点时间，让它发芽、结果。

午后，伯爵夫人提议去散步；于是伯爵按照商定的计划，挽起羊脂球的胳膊，和她走在众人的后面。

他称呼她“我亲爱的孩子”，对她说话的语气很亲切，像个父辈，但又略带庄重的男人对烟花女子的轻蔑，始终是居高临下地看待她，不辱其社会地位和无可争议的名声。他单刀直入就触及问题的要害：

“这么说，您宁愿让我们在这里待下去，等普鲁士军队吃了败仗，跟您一样任凭他们宰割，也不肯将就一下，做一次您生活里经常做的事喽？”

羊脂球一言不答。

他对她态度温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他始终是“伯爵先生”，但必要时也能献献殷勤，说几句恭维话，总之十分可爱。他极口称赞说如果她肯帮他们这个忙该是何等功德无量，他们一定会对她感激涕零；接着他又突然用“你”字称呼她，嬉皮笑脸地说：“你要知道，我亲爱的，他还会自夸尝过一个在他们国内不可多得的美女的滋味呢。”

羊脂球没有理会，而且追上去和大伙儿一起走。

一回到旅店，她就上楼去自己的房间，没再露面。大家的忧虑达到了顶点。她会怎么办？倘若她继续抗拒，那该多么糟糕！

到开晚饭的时间了，大伙儿都等着她，可就是不见她下来。这时弗朗维先生却走进来宣布：鲁塞小姐身体不舒服，各位可以先吃了。大家都竖起耳朵。伯爵走到旅店老板跟前，低声问：“成了？”——“成了。”即便这时，伯爵也不失体统，他对同伴们什么也没说，只是向

他们微微点了点头。所有人都立刻舒了一口长气，面露喜悦之情。鸟先生嚷道：“他妈的！如果这旅店里买得到香槟酒，我请客。”旅店老板拿着四瓶葡萄酒回来的时候，鸟太太还真的吃了一惊。每个人都突然变得能说爱笑，会嚷善闹，因为每个人的心里都充满淫荡的快意。伯爵好像突然发现卡雷-拉马东夫人千娇百媚；棉纺织厂主则向伯爵夫人大献殷勤。谈话既热烈、欢快，猥辞戏言层出不穷。

突然，鸟先生神色紧张，高举双臂，大喊：“安静！”大家吃了一惊，甚至吓了一跳，马上肃静下来。只见鸟先生两手拢着嘴“嘘”着，竖起耳朵听着，然后抬头望着天花板倾听；过了一会儿，才用他本来的声调宣布：“放心吧，一切顺利。”

大家没有立刻领悟，不过很快就露出了微笑。

过了一刻钟，他又把这出滑稽剧演了一遍，而且一晚上重复了多次。他还装作同楼上某个人对话，给那人提些只有他市侩的脑袋里才挖得出的语意双关的建议。他一会儿满脸悲伤地哀叹一声：“可怜的姑娘啊！”一会儿怒目切齿地嘟哝一句：“普鲁士恶棍，滚！”有时，大家已经不再想那回事了，他却震耳欲聋地连呼：“够啦！够啦！”然后好像自言自语似地补充一句：“但愿我们还能看到她；那坏蛋可别把她折腾死了！”

这些玩笑虽然低俗不堪，人们却不觉得刺耳，反而感到有趣，因为愤怒这玩意也像其他东西一样取决于环境，而此刻这帮人周围的气氛里已充满邪思淫念。

用餐后零食的时候，连女士们也机智而又谨慎地说了些不便明说的话。大家都目光灼灼，因为喝了很多酒。伯爵即使在行为越轨时也要保住其高贵庄重的外表，他作了个比喻，说他们此刻的心情，就像北极冰封季节结束时，被困的船员看到一条通往南方的坦途那样愉快。这比喻受到一致的赞赏。

鸟先生兴头正高，手举一杯香槟，站起来，说：“为庆祝我们的解放，我要干它一杯！”大家都起立，向他欢呼。经几位太太再三鼓动，两个修女也同意把嘴唇在她们从未领味过的泛着泡沫的酒里抿了一下。她们声称这酒很像柠檬汽水，不过味道更美。

鸟先生一语道破了人们此刻的心境：

“可惜没有一架钢琴，不然就可以跳一曲四对舞了。”

科纽岱始终没说一句话，也没有一个动作；他仿佛沉浸在严肃的思索中，只偶尔狠狠揪一下自己的大胡子，好像要把它拉得再长些似的。最后，将近午夜的时候，大家要散了，已经踉踉跄跄的鸟先生忽然过去轻轻拍了拍他的肚子，含糊不清地对他说：“今晚，您……您不大开心啊；您一声也没吭，公民。”不料科纽岱猛地抬起头，两眼凶光闪闪地扫视着这帮人，说：“我告诉你们，你们刚才干的事简直卑鄙透顶！”他站起身，走到门边，又说了一遍：“卑鄙透顶！”才掉头而去。

这句话冷不瞅真叫人扫兴。鸟先生被弄得很窘，愣了好一会儿。不过他还是回过神来，并且突然笑得前仰后合，一迭连声地说着：“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这位老弟，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见大家不明白这句话的奥妙，他便把“走廊秘事”讲了一遍。于是这伙人又兴高采烈起来。那几位太太开心得像疯婆子似的。伯爵和卡雷-拉马东先生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他们不能相信竟会有这种事。

“怎么，您肯定没看错吗？他想……”

“跟你们说，我是亲眼见的嘛。”

“而她，居然不答应？”

“因为那普鲁士人住在隔壁房间。”

“不可能吧？”

“我敢对你们发誓。”

伯爵笑得喘不过气来。实业家也笑得两手捂着肚子。鸟先生却仍然说个没完：

“你们明白了吧，今天晚上，他是不会觉得她干的事有趣的，绝不会。”

三个人又齐声大笑，笑得肚子痛，笑得上气不接下气，还咳嗽个不停。

笑完大家也就散了。鸟太太生性像荨麻一样爱蜇人；两口子一睡下，她就告诉丈夫，小不点的卡雷-拉马东夫人“那个妖精”整晚都在强笑：“你知道，女人们，要是迷上穿军装的，管他是法国人还是普鲁士人，天啊，她们一概欢迎。你说这不丢人吗，老天爷呀！”

这一整夜，昏暗的走廊里仿佛总有什么在微微骚动。是些轻得几乎感觉不到的响声：人的喘息声，赤脚轻擦地板声，以及微微的咯吱声。可以肯定，大家都睡得很晚，因为过了很久各房间门底下还透出灯光来。香槟酒就是有这种效果：据说它能扰乱睡眠。

第二天，冬日明亮的阳光把白雪映照得晶莹夺目。公共马车终于套好了，等候在门前；一大群白鸽，粉红的眼珠黑瞳孔，脖子缩在厚厚的羽毛里，正大模大样地在六匹马的腿底下踱来踱去；为了寻找它们的食物，把还冒着热气的马粪啄得满地都是。

车夫裹着他那张羊皮，坐在车前面的座位上抽着烟斗。旅客们个个喜笑颜开，催着快给他们包装好下一段旅程的食品。

人们一切准备停当了，羊脂球才露面。



她看来有点心绪烦乱，面带羞惭。她怯生生地向旅伴们走过来；他们却不约而同地扭过头去，好像没看见她。伯爵郑重地挽起妻子的胳膊，领她走开，惟恐她接触这不洁之物。

胖姑娘不禁愕然，停住了脚步；随后，她鼓足勇气走到棉纺织厂

主妻子跟前，谦恭地轻声问候了一句：“早安，太太。”对方只点点头做了个很怠慢的回应，同时又白了她一眼，仿佛自己的贞洁受到了玷污。大家都看似忙得不可开交，而且都离她远远的，好像她的裙子里带来什么传染病。接着这些人便争先恐后上了车。她最后一个上车，一声不吭，又在前一段旅程中坐的那个位子上坐下。

大家仿佛没看见她，也不认识她；不过鸟太太气还未消，远远瞅着她，低声对丈夫说：“幸亏我不坐她旁边。”

沉重的马车摇晃起来，旅行又开始了。

起初大家都一言不发。羊脂球头也不敢抬。她既对所有同车人满怀怨愤，又对自己让了步，被人昧着良心推到那普鲁士人的怀里遭到侮辱而愧悔不迭。

不过伯爵夫人很快就打破这令人难堪的沉默，她转过身去问卡雷-拉马东太太：

“您大概认识德·爱特莱尔太太吧？”

“当然啦，她还是我的朋友呢。”

“多么可爱的人啊！”

“简直人见人爱！这才是真正的人尖子，有学问，生就多才多艺；歌唱得好听，画也不含糊。”

棉纺织厂主和伯爵在闲聊；在车窗玻璃的震颤声中，偶尔冒出个把字眼：“息票……到期……红利……期限。”

鸟先生在和他妻子斗纸牌。那副牌是他从旅店里顺手牵羊拿来的，已经在没抹干净的桌子上摩擦了至少五年，油腻腻的。

两个修女摘下挂在腰带上的长念珠，一齐划了十字，嘴唇立刻紧

张地蠕动起来，并且越来越快，发出的叽里咕噜声是那么急促，就像进行一场念经比赛。她们还时不时吻一下圣牌，重新划个十字，然后又急速而又不停歇地嘟哝起来。

科纽岱则若有所思，凝神不动。

车走了大约三个钟头，鸟先生收起纸牌，说：“饿了。”

他太太伸手够到一个细绳捆着的纸包，从里面取出一块冷牛肉。她麻利地把这块肉切成整齐的薄片儿，夫妻俩就一起吃起来。

伯爵夫人说：“我们一块儿吃好吗？”得到赞同， she 就把两家预备的食品全打开。那是一个椭圆形的盆，盆盖上有一个陶制的兔纽，表示下面盛着一只烧好的野兔。盆里果然有一份鲜美的冷葷，几条白晶晶的肥猪肉横搭在褐色的野兔肉上，还拌着几种剁碎的别的肉。此外还有好大块格律耶尔干酪，是用报纸包着带来的，油性的干酪表面还残留着印下的“社会新闻”几个大字。

两个修女打开纸包取出一截香肠，顿时散发出大蒜的气味。科纽岱呢，把两只手同时伸进他那肥大外套的两个硕大的口袋，从一个口袋里掏出四只煮鸡蛋，从另一个口袋里掏出一块面包头。他剥掉蛋壳，扔在脚下的麦秸里，就着鸡蛋狼吞虎咽起来，蛋黄的碎末掉在他的大胡子上，就像星星一样。

羊脂球因为起床时太匆忙，慌里慌张之中什么也没想到准备。眼巴巴看着这帮人心安理得地进着餐，她怒火攻心，几乎喘不过气来。她起初激愤难遏，已经张开嘴打算把他们臭骂一顿，而且一大堆骂人的脏话已经潮水般涌到唇边；但是她气得都快憋死过去，根本说不出话来。

没有一个人看她，没有一个人想到她。她感到自己已经被这群道貌岸然的恶棍的轻蔑淹没了；而正是他们，先把她当作祭品利用，然

后又把她当作敝屣抛弃。这时，她想起被他们狼吞虎咽掉的她那满满一大篮子好东西，那两只晶亮的冻汁鸡，那些肉酱、梨子，还有那四瓶红葡萄酒；她的盛怒，就像绳子拉得太紧绷断了似的，反而突然熄灭了；她感到自己就要哭出声来。她拼命忍住，心想一定要挺住，跟孩子一样硬把啜泣咽下去；不过眼泪还是往上涌，在眼圈里闪烁，接着两颗豆大的泪珠夺眶而出，顺着面颊慢慢滚下来。泪水就这样源源不断地涌出，越流越快，犹如岩缝里渗出的水珠，一颗接一颗滴落在她高高隆起的胸脯上。她始终腰板挺直，目不转睛，苍白的脸紧绷着，但愿别人不要看见她这副模样。



伯爵夫人却偏偏看出来，并且对她丈夫使了个眼色。伯爵耸耸

肩膀，似乎在说：“有什么办法呢？这又不是我的过错。”鸟太太得意地干笑了一下，唧咕道：“她哭是因为自己做了丢脸的事。”

两个修女把剩下的香肠用纸裹好，又念起经来。

科纽岱正在消化他吃下的鸡蛋；他把两条长腿伸到对面的长凳底下，身子向后一仰，交叉起双臂，像刚发现一种戏弄人的妙招似的微微窃笑着，用口哨吹起了《马赛曲》。

所有的面孔都顿时阴沉下来。毫无疑问，旅伴们不喜欢这首大众的歌曲。他们感到心烦、恼火，几乎要放声大叫，就像恶狗听见手摇风琴声就要狂吠一样。科纽岱看在眼里，吹得更起劲了。他甚至还时不时地低声唱出几句歌词：

对祖国的神圣的爱，

快来指挥、支持我们复仇的手，

自由，亲爱的自由，

快来跟保卫你的人们一起战斗！

地面的雪变硬了，车也走得快些了。在到达第埃普以前的这段漫长而郁闷的时间里，任凭马车颠簸摇晃，从夜幕徐落到车里漆黑一团，他怀着残忍的执拗没完没了地吹着这一成不变的复仇的口哨，迫使那些疲乏又光火的脑子从头到尾重温这支歌曲，并且每听一拍就想起相应的歌词。

而羊脂球一直在哭；黑暗中，在两段曲子的间歇，偶尔传出她没能忍住的一声呜咽。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〇年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梅塘晚会》；除莫泊桑以外，该集还收有左拉等人的作品。

[2] 鲁昂，法国西北的一个重要城市，原为诺曼底省省会。普法战争中被普鲁士军团占领。

[3] 指喉音较重的德语。

[4] 指15世纪初鲁昂人民英勇抗击英国入侵的光荣时代。

[5] 勒阿弗尔：法国西北部城市。地处塞纳河出海口，濒临拉芒什海峡。

[6] 法文的“voler”一词具有“偷”和“飞”两种意义。这里表面上说“鸟儿飞”，实际上说“鸟儿偷”。

[7] 指拿破仑三世统治下的第二帝国（1852—1870）。

[8] 亨利第四（1553—1610）：法国国王。

[9] 奥尔良派：主张君主立宪制度的政治派别。

[10] 路易-菲利普（1773—1850）：法国最后一位国王，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八年在位。

[11] 九月四日事变：一八七〇年九月一日拿破仑第三在色当投降后，九月四日，法国人民起来推翻了第二帝国，成立第三共和国。

[12] 坦塔罗斯，传说中的吕狄亚国王，因触犯诸神，被罚永受饥渴之苦，他置身于上有果树的河中，河水深及下巴，低头喝水时水即减退，抬头想吃果子时，树枝即提高。

[13] 鲁毕公河，意大利北部一条河流，古代为罗马与高卢的界河。为保障罗马的安全，罗马议院曾宣布任何人率一兵一卒越河驱向罗马即为罪过。后恺撒不顾禁令，率军越河，推翻了罗马政权。

[14] 恶棍巴丹盖：拿破仑第三的绰号。他于1840年其事失败后被囚于阿姆堡，1846年借砖石匠巴丹盖的衣裳得以脱逃。

[15] 指厕所，法国人习惯以“一百号”为厕所的隐语。

[16] 杜·盖克兰，十四世纪法国民族英雄，曾多次击退英军入侵。

[17] 皇太子：指拿破仑第三的儿子。

[18] 传说朱迪特是公元前七世纪犹太某城的一个寡妇，凭自己的姿色深入敌营，灌醉率军围攻该城的敌将霍洛芳，砍下他的头颅，从而使敌军惊溃。

[19] 吕克莱斯是古罗马一名将的妻子，被本族人塞克斯图斯奸污，把实情告诉丈夫后，含愤自杀。

[20] 克莱奥帕特拉，古埃及皇后，姿色美丽而性淫荡，曾凭自己的美貌征服恺撒等名将。

[21] 汉尼拔：古代迦太基名将，攻罗马不克，屯兵罗马附近的加布等待援军，但某些历史家说他是沉迷于女色。

[22] 亚伯拉罕：据《圣经》传说，神要考验希伯来人的祖先亚伯拉罕的忠诚，要他杀子祭天。亚伯拉罕遵命，正要动手，耶和华让天使下令加以阻止。

一家人 [1]

开往纳伊 [2] 的小火车刚驶过玛约门，正沿着通往塞纳河岸的林荫大道奔驰。小车头拖着它那节车厢，鸣着汽笛赶开路上碍事的行人车辆，像一个气喘吁吁的长跑者，喷吐着蒸气；活塞就像两条运动中的铁腿，嗒嗒嗒嗒响着向前匆匆迈进。夏日傍晚的闷热笼罩着路面；虽然一丝风也没有，还是扬起阵阵粉笔灰似的白色尘土，又浓又呛人，而且热烘烘的。这尘土粘在人们湿漉漉的皮肤上，眯住人们的眼睛，甚至钻到人们的肺里。

大道两旁，不少人走到户外，希望能透透气。

车窗的玻璃都拉开了；车子开得很快，窗帘迎风飘舞。只有寥寥几个人坐在车厢里（在这样的大热天，人们更喜欢待在车的顶层和露台上）。其中有几个装束的格调不怎么雅致的胖太太；这些郊区的中产阶级妇女，缺乏高贵的风采，却傲慢得不合时宜。还有几个在办公室辛劳了一天，已经疲惫不堪的男士，脸色蜡黄，躬腰缩背，因为长年伏案工作，看上去一个肩膀有点高。从他们焦虑不安、愁眉不展的面孔，就知道他们家庭生活中烦恼重重，经常手头拮据，昔日的希望已经注定成为泡影。他们全都属于那支落魄潦倒的穷鬼的大军，在巴黎周边近乎垃圾场的田野上，用石膏板搭起的单薄的房子里过着枯燥乏味的日子；门外的一小块花坛就算是他们的花园了。

紧挨着车门，是一个矮矮胖胖的男子，脸颊有些浮肿，肚子垂在叉开的两腿中间，穿一身黑色衣服，挂着勋章绶带。他正在跟一位先生聊天。对方身材瘦长，不修边幅，穿着肮脏的白色亚麻布衣服，戴一顶陈旧的巴拿马草帽。前一位是海军部的主任科员卡拉旺先生，说起话来慢慢腾腾，吞吞吐吐，有时候简直就像个结巴。后一位曾经在一条商船上当过卫生员，最后在古尔博瓦圆形广场旁边开业，用他一

生走南闯北仅剩的似是而非的医学知识，在当地贫苦居民中间行医；他姓舍奈，要人家称呼他“医生”。关于他的品行，很有些流言飞语。

卡拉旺先生一向过着标准的公务员的生活。三十年来，他每天早上守常不变地去上班，走的是相同的路，在相同的时刻，相同的地点，看见赶去办公的相同的脸；每天晚上他循着相同的路线回家，又遇见他亲眼看着变老的相同的脸。

他每天在圣奥诺莱区的拐角花一个苏买一份报纸，又去买两个小面包，然后就走进部里，那神情活像个投案自首的犯人。他马不停蹄赶到办公室。他总是惴惴不安，时刻都在担心自己有什么疏忽，会遭到申斥。

从来也没有发生过什么事，能改变他单调的生活规律；因为除了科里的事，除了升级和奖金，他对什么都不关心。不论在部里，还是在家里（他已经不计较什么嫁妆，娶了一个同事的女儿），他从来不谈公务以外的事。他那被枯燥的日常工作弄得萎缩了的脑子里，除了和部里有关的以外，再没有别的思想、希望和梦想。不过这个科员想起一件事总是愤愤不平：那些海军军需官，因为有银线饰带而被人称做“白铁匠”的，一调进部里就能当上副科长或者科长。每晚他都要在饭桌上，当着与他同仇敌忾的妻子，有根有据地论证：把巴黎的官职给那些本应漂洋航海的人，无论从哪一方面都极不公平。



他已经老了。可是他竟没有感觉到自己这一生是怎么过去的，因为他出了中学大门就直接跨进了办公室，只不过从前望而生畏的学监，如今换成了他怕得要命的上司。一看见这些衙门暴君的门槛，他就浑身上下直打哆嗦。他在人前总显得窘迫不安，和人说话总是低声下气，甚至紧张得口吃，就是这种持续不断的恐惧心理所致。

他对巴黎的了解，并不比一个每天牵着狗到同一家门口讨饭的瞎子更多。即使在他那一个苏一份的报纸上读到什么大事或者丑闻，他也认为都是凭空杜撰的故事，编出来供小职员们消遣的。他是个秩序的拥护者，保守派，虽无一定政见但敌视一切“新鲜事物”的保守派。凡是政治新闻他都略过不看，何况他那份报纸拿了某一方的钱，总是为满足该方的需要而对新闻加以歪曲。每天晚上，他沿着香榭丽舍大街回家，望着熙熙攘攘的行人和川流不息的车辆，就像是人地生疏的旅游者彷徨在遥远的异乡。

就在今年，他完成了按规定所必需的三十年的服务。一月一日那天，他获得了荣誉勋位团十字勋章。在这些军事化的机关里，就是用它来奖励那些被钉在绿色卷宗上的犯人，奖励他们漫长而又悲惨的苦役（或者美其名曰“忠诚服务”）的。这个意外的荣誉使他对才

干有了新的，更高的认识，彻底改变了他的生活态度。出于对自己所属的“勋位团”理所当然的礼貌和尊重，从那以后，他就取缔了杂色的长裤和式样花哨的上衣，只穿黑色裤子和更适合佩带他那宽宽的“勋章绶带”的长礼服；他每天早上都要刮脸，仔细清理手指甲，并且每两天就换一次衬衫。总之，一晃儿工夫，他就变成了另一个卡拉旺，整洁，庄重，而且待人接物还颇有些屈尊俯就的意味。

在家里，他说什么都要扯上“我的十字勋章”。他甚至骄傲到如此程度，对别人在扣眼上挂的任何一种勋章都无法容忍。他见了外国勋章尤其怒不可遏，——“这种勋章，根本就不应该允许在法国挂出来”。他特别看不惯舍奈“医生”，因为每天晚上在小火车上遇见他，他总是挂着一条不三不四的勋章绶带，有白的，有蓝的，有橙黄的，还有绿的。

从凯旋门到纳伊的这段路上，他们两个人的对话仍是老生常谈。这一天和往常一样，他们先涉及的是地方上的种种弊端；他们对这些弊端都很反感，可是纳伊市的市长却偏偏不闻不问。接着，正像和医生做伴必然会发生的那样，卡拉旺把话题转到疾病上，指望通过闲谈的方式捞到些许免费的指点，甚至是一次诊断呢，只要做得巧妙，别让他看出破绽。再说，他母亲的情况近来让他十分担心。她常常昏厥，好久才能醒过来。虽然九十高龄了，可她就是不同意去看病。

卡拉旺一提到母亲的高寿，就心情激动。他一再地对舍奈“医生”说：“活这么大岁数的人，您常见吗？”说罢，他就深感幸运地搓搓手，倒不是他希望看见老太太在世上没完没了地活下去，而是因为母亲寿命长，也是他本人长寿的预兆。

他接着说：“嘿嘿！我家的人都长寿；因此，我可以肯定，除非遇到意外事故，我一定能活到很老才死。”卫生员怜悯地看了他一眼；他在转瞬间端详了一下对方通红的脸，肥肥的脖子，坠在两条松软的粗腿之间的大肚子，以及这虚胖的老职员容易中风的浑圆的身

坏；然后，一只手掀了掀扣在头上的那顶灰白色巴拿马草帽，冷冷一笑，回答：“未必吧，老兄，令堂瘦得皮包骨，可阁下呢，胖得像个汤桶。”卡拉旺被他说得心慌意乱，哑口无言。

好在这时候火车到站了。两个伙伴下了车。舍奈先生提议请他到对面，他俩经常光顾的环球咖啡馆喝杯苦艾酒。老板和他们是朋友，向他们伸出两个手指头，隔着柜台上的酒瓶握了一下。然后他们就走过去，找从中午起就坐在那张桌上打多米诺骨牌的三个牌迷。他们互相热情地打了招呼，并且问了那句少不了的“有什么新闻呀”，然后打牌的人继续打牌，他俩就告辞出来。他们头也不抬，只是伸出手来互相握了一下，便各自回家吃饭。

卡拉旺住在古尔博瓦广场附近的一座三层小楼里。楼下是一家理发店。

这套住宅有两个卧室、一个饭厅和一个厨房，几把修过的椅子根据需从这间屋子搬到那间屋子。卡拉旺太太把时间都花在打扫卫生上。她的十二岁的女儿玛丽-路易丝和九岁的儿子菲利普-奥古斯特跟邻里的孩子们在大街边的阳沟里游戏。



卡拉旺把母亲安置在楼上。老太太的小气在这一带是出了名的，而她又长得瘦骨嶙峋，所以人们说：“天主”把他精打细算的原则都用在她身上了。她总是心情恶劣，没有一天不跟人吵架，不发脾气。她经常隔着窗口，冲着街坊、卖菜小贩、清道夫和儿童破口大骂。为了报复她，她出门的时候，孩子们就远远地跟在后面大叫：“老—妖—精！”

一个粗心得叫人难以相信的诺曼底来的小女佣，给他们做家务活。为了预防意外，她睡在三楼，老太太旁边。

卡拉旺回到家的时候，他那爱洁成癖的妻子正在用一块法兰绒布，擦那几把分散在几个空荡荡的房间里的桃花心材的椅子。她总是戴着绒手套，头上扣着一顶便帽，那便帽缀有五彩缎带，还老往一边耳朵上滑。每逢有人撞见她刷呀、扫呀、擦呀、洗呀，她总是这么

说：“我不是有钱人，家里一切都很简单，不过我也有我奢侈的地方，那就是清洁，它跟别的奢侈同样有价值。”

她生来就讲究实际，而且固执己见；在一切事情上她都是丈夫的向导。每天晚上，在饭桌上，然后在床上，他们总是喋喋不休地谈论着办公室里的事。虽然她比他小二十岁，他却像对神父似的，对她无所不谈，并且不论什么事都遵从她的意见。

她压根儿就不曾漂亮过；现在更丑，又矮小又干瘦。她那微小的女性特征，本来还是可以巧妙地显露一二的；但她偏偏对着装一窍不通，也就被永远埋没了。她的裙子好像总往一边歪。无论什么场合，哪怕在大庭广众面前，她也经常在自己身上抓抓搔搔，几乎成了一种怪癖。她容许自己使用的唯一装饰品，是她惯常在家里戴的那顶点缀着许多缎带、她自以为很美的便帽。

她一瞧见丈夫回来，就直起腰，吻着他的颊髯，问：“我的朋友，你想着去波丹 [3] 了吗？”（这话指的是他答应替她办的一件事。）他听了马上垂头丧气地倒在椅子上；这已经是他第四次把这事儿忘了。他说：“真是邪了门儿啦，我一整天都在想着这件事，可是没用，到了傍晚还是忘了。”见他很难过，她就安慰道：“你明天记住不就完了。部里没有什么新闻吗？”

“有，还是一件大新闻呢：又有一个‘白铁匠’被任命为副科长。”

她的脸立刻严肃起来，问：

“哪个科？”

“对外采购科。”

她气呼呼地说：

“这么说，是拉蒙的那个位子了，正好是我希望你得到的那个位

子。拉蒙呢？他退休了？”

他喃喃地说：“退休了。”她立刻暴跳如雷，便帽一直滑到肩膀上：

“完了！你看，这个破地方，现在什么指望也没有了。你说的那个军需官姓什么？”

“波纳索。”

她拿起总放在手边的海军年鉴查找，念道：“波纳索。——士伦。——一八五一年出生。——一八七一年任见习军需官。一八七五年任助理军需官。”

“他出过海吗？”

听到这句问话，卡拉旺心里雨过天晴。他乐得肚子直抖。“跟巴兰，他的科长巴兰，正好是一路货色。”接着，他就开怀地笑着，讲起他那个部里人全都觉得精彩的老笑话：“千万别派他们从水路去视察黎明军港，他们乘观光小火轮也会晕船呢。”

不过，她就跟没听见似的，仍然板着脸。过了一会儿，她慢慢搔着下巴，咕哝说：“要是我们能有一个有交情的议员就好了！只要议会知道部里发生的这一切，部长立马就会垮台……”

这时候，楼梯上传来的吵嚷声，打断了她们的话。玛丽-路易丝和菲利普-奥古斯特从阳沟那儿玩耍回来了，他们一个阶梯一个阶梯地步步为营，你打我一个耳光，我踢你一脚。他们的母亲横眉怒目地冲了出去，一手抓住一个孩子的胳膊，使劲地摇晃着他们，把他们推进屋里。

他们一看见父亲，就连忙向他扑过去。他慈祥地吻他们，吻了很久，然后坐下来，让他们坐在自己的大腿上，跟他们谈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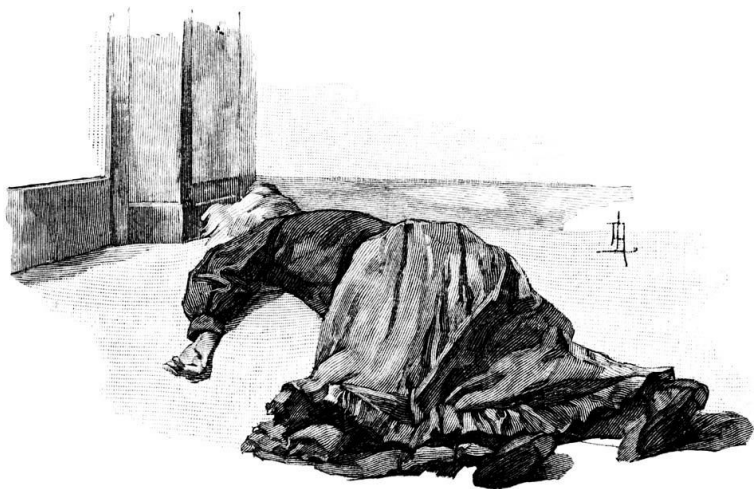
菲利普-奥古斯特是个小淘气，头发乱糟糟的，从头到脚没有一处干净，脸上一副白痴相。玛丽-路易丝长得像她母亲，说话也像她，张口就像在重复她的话，甚至连手势也跟她一模一样。她也说：“部里有什么新闻呀？”他开心地回答：“宝贝女儿，你那位每个月都要来咱家吃饭的朋友拉蒙就要离开我们了。有个新来的副科长接了他的位子。”她抬起头望着父亲，用早熟的孩子才有的那种体恤的口吻说：“这么说，又有一个人从你肩膀上蹿上去了。”

他敛起笑容，没有回答；然后就岔开话题，问正在擦窗户的妻子：“妈妈在楼上好吗？”

卡拉旺太太停下擦窗户的动作，转过身来，把已经完全滑到背上的便帽重新戴好，嘴唇颤抖着说：

“哈！对啦！咱们就来谈谈你妈吧！她跟我唱了一出好戏！你想想看，理发师的妻子勒博丹太太上楼找我借一包淀粉，正好我出去了，你妈就像对待乞丐似的，把人家撵了出去。所以我回来也把老太太修理了一下。可她跟往常一样，人家指出她的不是，她总是假装听不见。其实，她耳力并不比我差，是不是？她根本是在装蒜。她一声不吭，立刻就上楼去了，这就是证明。”

卡拉旺十分尴尬，沉默不语。正好，小女佣闯进来说晚饭已经准备好了。于是他拿起总是藏在墙角的那根扫帚把，往天花板上捅了三下，通知他母亲下来吃饭。然后他们便到饭厅去。卡拉旺太太分好汤，等老太太下来。等呀等，汤也凉了，她还下不来，他们只好先慢慢地吃起来。各人盘子里的汤都喝完了，他们又等。卡拉旺太太恼火了，就拿丈夫撒气：“她这是成心捣乱，你明知道。可你还是老护着她。”他夹在中间，左右为难，只好打发玛丽-路易丝去叫奶奶。他妻子气愤地用刀尖敲打着酒杯的杯脚，而他只低着头，一动不动。



门忽然开了，只有女儿一个人回来，她气喘吁吁，脸色煞白，慌慌张张地说：“奶奶倒在地上了。”

卡拉旺猛地站起来，把餐巾往桌子上一扔，就跑了出去，楼梯上响起他沉重而又急促的脚步声。他妻子认为婆婆又在耍什么花招，不以为然地耸耸肩，慢吞吞地跟上楼去。

老太太脸冲下直挺挺地倒在屋子中间。儿子把她翻过身来，只见她的脸纹丝不动，毫无表情；皮肤蜡黄，皱纹密布，好像硝过似的；两眼紧闭，牙关紧咬，干瘦的身躯已经发硬。

卡拉旺跪在她身边，一边呻吟一边喊：“妈呀，我可怜的妈妈呀！”不过卡拉旺太太端详了一会儿，肯定地说：“得啦，她又晕过去了，没什么大事。放心吧，不过是耽误咱们一顿饭罢了。”

他们把老太太抬到床上，脱光了衣裳。卡拉旺，他妻子，还有女佣，三个人一齐动手给她揉搓身子。可是，尽管他们费了很大的劲儿，她还是没恢复知觉。于是他们打发罗萨丽去请舍奈“医生”。他住在絮莱纳附近的河边，路很远。等了很久，他终于到了。他察看过老太太，又把了她的脉，听了她的心音，宣布：“完了。”

卡拉旺扑在母亲身上，随着急促的抽噎，他的身子也在抖动。他拼命吻着母亲那张僵硬的脸，哭得那么伤心，大颗的眼泪像水滴似地洒在死者的脸上。卡拉旺太太也适可而止地悲痛了一会儿，然后就站起来，立在丈夫背后，微微地呜咽着，不住手地揉着眼睛。

卡拉旺的眼睛都哭肿了，稀稀落落的头发也纷乱了，由衷的悲伤把他的人也变丑了。他忽然站起来，说：“不过……您能肯定吗？医生，您确实能肯定吗？……”卫生员连忙走过来，以老练利索的手法摆弄着尸体，像商人夸耀自己的货物似的，说：“瞧，朋友，您瞧这眼睛。”他翻开老妇人的眼皮，眼珠在他手底下露了出来，并没有任何变化，只是瞳孔有点儿扩大。卡拉旺的心就像让人扎了一刀似的，吓得浑身发毛。舍奈先生又抓起老太太蜷着的胳膊，使劲扳开她的手指头，好像冲着一个人辩论对手似的，咄咄逼人地说：“您看看这只手。放心吧，我绝不会弄错。”

卡拉旺又扑到老人身上，呼天抢地。他妻子一边虚情假意地哭着，一边料理着必要的事。她把床头柜搬过来，铺上一块餐巾，放上四根蜡烛，点着了；又从壁炉台上取下挂在镜子背后的一根黄杨树枝，搁在蜡烛之间的一个盘子里；没有圣水，就往盘子里倒满清水。然后她想了想，抓了一撮食盐扔在水里，大概以为这就算完成了祝圣的仪式。

布置完死神降临时应有的场景，她就一动不动地站着。刚才帮着她布置的卫生员，这时低声对她说：“最好把卡拉旺领出去。”她点头赞同，便走到仍然跪在那里不住呜咽的丈夫身边，和舍奈先生一人架一条胳膊，把他搀了出去。

他们先让他坐在一把椅子上，他妻子连连吻着他的额头，开导了他一番。卫生员也在一旁帮腔，劝他要坚强，要拿出勇气，要安于天命，其实这一切都是一个人遇到这种天降横祸时根本办不到的。接着，他们俩又搀着他，把他领了出去。

他像个胖娃娃似的哭哭啼啼，痉挛了似的抽噎着，有气无力，胳膊耷拉着，两腿发软。他已经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只是机械地移动着两只脚，走下楼去。

他们把他安置在平常吃饭坐的那把扶手椅上，面前是快要空了的汤盆，他的汤勺还浸在没喝完的汤里。他就这样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对着酒杯发愣；他如痴如呆，已经什么也不想想了。

卡拉旺太太在一个角落里和医生谈话，打听该办的手续，请教各种各样的具体事宜。舍奈先生好像还在等着什么似的，最后他拿起帽子，说他还没有吃晚饭，行了个礼，就要走。她这才恍然大悟：

“怎么，您还没有吃晚饭吗？那就留下在这儿吃吧，医生，留下在这儿吃吧！我们有现成的，这就给您端上来。您知道，我们也吃不了多少。”

他婉言推辞；可是她坚持挽留，说：

“这算得了什么呀，您就留下吧。遇到这种时候，能有个朋友在身边，真是件难得的事。再说，您也许能够劝我丈夫吃点东西提提神；他非常需要打起精神来呀。”

医生鞠了个躬，把帽子放在一件家具上，说：“既然如此，我只好从命啦，太太。”

她对冲昏了头的罗萨丽吩咐了几句，自己也坐下吃起来，照她的说法，不过是“装装样子吃点儿，陪陪‘医生’”。

凉了的汤又端上来。舍奈先生喝完了，又要求添了一次。接着上的是一盘里昂式牛肚，散发出一股洋葱的香味，卡拉旺太太也决定尝一点。“味道好极了。”“医生”说。她笑了笑：“真的吗？”然后转过脸来对丈夫说：“你也吃点吧，可怜的阿尔弗雷，哪怕垫垫肚子也好，想想看，你还要熬夜呢！”

他顺从地递过盘子去，好像即使她命令他马上上床睡觉，他也会照办不误。实际上他现在已经任人摆布，既不会反抗，也不会思考了。然后，他就吃起来。

“医生”自己动手，一连从菜盘里取了三次。卡拉旺太太呢，隔不大会儿就用叉子叉一块牛肚，刻意装作漫不经心似的吞下肚去。

满满一盆通心粉端了上来，“医生”咕哝说：“嘿！这可是好东西。”这一次，卡拉旺太太给每人分了一份，甚至连孩子们的小碟子

都盛满了。没人顾得上管他们了，两个孩子连扒带**扒**地吃着碟子里的食物，喝着不掺水的葡萄酒，已经在桌子底下用脚开起战来。

舍奈先生想起罗西尼 [4] 对这道意大利美食的喜爱，冷不丁地说：“瞧！还押韵呢；很可以作一首诗，用这样的诗句来开头：

大作曲家罗西尼

吃通心粉成了癖……”

不过并没有人听他说话。卡拉旺太太忽然变得若有所思：她在考虑这个变故可能带来的各种后果。她丈夫呢，把面包搓成一个个小球儿，放在桌布上，像白痴一样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些面球。他好像嗓子眼儿干渴难熬，葡萄酒喝了一杯又一杯；他那被打击和悲伤搅乱了的大脑，变得轻飘飘的，仿佛在刚开始的艰难的消化过程突然造成的晕眩里乱舞。

“医生”呢，喝起酒来像个无底洞，显然已经醉了。卡拉旺太太也在经受神经震动之后必有反应，兴奋，烦躁，虽然喝的是白水，头脑也有点晕乎了。

舍奈先生开始讲起几个遇到丧事的人家发生的事来，在他看来这

些事真是荒唐透顶。因为在巴黎的这个郊区，住满外省来的居民，常可以看到乡下人对死者，不管是亲爹还是亲娘，表现出的那种冷漠，那种缺乏敬意，那种连自己都意识不到的残酷无情。这些事在乡下司空见惯，在巴黎却十分罕见。他说：“瞧，就在上个星期，皮托街有一家来请我。我连忙跑了去。到了那里，病人已经死了，家属却围在床边若无其事地喝着茴香酒。这瓶酒原是头天晚上买来，给垂危的病人过过瘾的。”

不过卡拉旺太太并没有听他说话，而是一心在想着遗产；卡拉旺则是头脑空空，根本听不懂他在说什么。

咖啡倒好了；为了提神，煮得很浓。兑了白兰地的咖啡，顿时在他们的双颊添上一层红晕，并且把他们已经神志恍惚的头脑里仅剩的一点思想搅得更乱。

随后，“医生”又突然抓起白兰地酒瓶，替每人斟上一杯“涮杯酒”。食物消化产生的温热让他们懒洋洋的，餐后烈酒产生的肉体的恬适让他们不由自主地沉醉，他们就这样一言不发，慢慢啜着在杯底形成淡黄色糖浆的甜白兰地。

孩子们已经睡着了，罗萨丽把他们送上床。

大凡遇到不幸的人，都喜欢以酒浇愁；在这种需要的驱使下，卡拉旺禁不住又一连喝了好几杯白兰地；他那呆滞的眼睛里闪出了光芒。

“医生”终于站起来，准备走了；他抓住朋友的胳膊，说：

“嘿！跟我一块儿去走走。透透新鲜空气对您有好处。一个人烦恼的时候，不应该老待着不动。”

对方听从他的劝告，戴上帽子，拿起手杖，走了出去。两人臂挽着臂，在星光下向塞纳河走去。

一阵阵芳香在热烘烘的黑夜里飘拂，因为周围的花园在这个季节里正鲜花盛开。花的香气好像在白天沉睡，天一黑就甦醒过来似的，混合在黑暗中吹过的微风里四处洋溢。

宽阔的大街上静悄悄的，空无一人，两行煤气街灯一直伸向凯旋门。然而，在凯旋门那一边，巴黎在一片红雾笼罩下仍然热热闹闹，那是一片持续不断的喧嚣。远处的平原上，偶尔有一列火车开足马力奔来，或者穿过外省朝海滨驶去，火车拉响了汽笛，仿佛在和那片喧嚣遥相呼应。

户外的空气吹拂着他们的脸，一开始颇让他们感到意外，以致“医生”差点儿失去平衡；卡拉旺吃了晚饭就感到头晕，这一下晕得更厉害。他好像在梦里走路，昏昏沉沉，疲软无力。因为陷入精神麻木状态，他不再感到强烈的悲伤，甚至感到轻松些了。弥漫在黑夜里的温馨的花香，更增加了他轻松之感。

他们到了桥头，就顺着河向右走。塞纳河向他们迎面送来一阵凉风。在一排高耸的白杨树构成的帷幔前，河水忧郁而默默地流着；星星被河水荡漾着，仿佛在水中游泳。飘浮在对岸的淡白色的薄雾，给人的肺带来一股潮湿的气息。卡拉旺突然站住，因为这河水的气息在他心里勾起一件件久远往事的回忆。

他仿佛看见从前的母亲，自己小时候的母亲，在那遥远的底卡底[5]，在自家门前，跪在那流过他家园子的小溪边，弯着腰，正在洗她身边的一堆衣裳。他仿佛听见她在寂静的田野上的捣衣声和她的喊声：“阿尔弗雷，给我拿块肥皂来。”他重又感觉到那同样的流水的气息，那流水淙淙的土地上腾起的同样的薄雾，和那一直留在他心头难以忘怀的沼地上蒸起的水气的味道，而这一切恰恰出现在母亲刚死的这个晚上。

他停下来，僵立不动，悲情哀思重又袭上心头。就仿佛一道闪

电，一下子把他的不幸暴露无遗；遇上这飘忽的微风，他重又陷入无法挽救的痛苦的深渊。他感到自己的心被这次永无尽期的离别撕碎了。他的一生从此被一切两段；他的年轻时代随着母亲的去世而被死神整个儿吞没了，消失得无影无踪。整个的“过去”结束了，青少年时期的回忆全都化为乌有；再也没有人能和他谈谈往事，谈谈他从前熟悉的人，他自己以及他过去生活中那些私密的事。他生命中的那一部分已不复存在，现在轮到另一部分等待着死亡了。

往事开始一件接一件在他的脑海里掠过。他又看见年轻的“妈妈”，穿着旧连衣裙，那些衣裳已经穿了那么久，在他的印象里已经和她本人分不开了。他在原已忘记的千百个场景里，又找到了母亲模糊的面容，她的手势、语调、习惯、怪僻、易动的肝火、脸上的皱纹、瘦手指的动作，以及那些亲切而又不会再有的姿态。

他扒着“医生”的肩膀，不住声地呜咽着。他两条绵软无力的腿颤抖着，整个肥胖的身躯随着哭声哆嗦着，嘴里咕哝着：“妈妈，我可怜的妈妈，我可怜的妈妈呀！……”

但是，他那个仍然醉醺醺的同伴，此刻正想着到经常偷偷光顾的那个地方去结束这个夜晚。他被卡拉旺这阵猛然发作的哀伤弄得很不耐烦，扶着他在河边的草地上坐下以后，几乎立刻就借口去看一个病人，撇下他走了。

卡拉旺哭了很久。后来，眼泪哭干了，痛苦可以说也跟着流光了，他又感到轻松、舒适了，心情也突然平静下来。月亮升起；大地沐浴在柔和的月光里。高大的白杨树泛着银光，平原上的雾就像浮动的雪。河面不再有星星游泳，而是仿佛铺满了珍珠；河水依旧流淌，激起闪烁的涟漪。空气温和，微风含着花香。沉睡中的大地透露出几分柔韧，卡拉旺尽情领味着这黑夜的甜美。他深长地呼吸着；一股清新、宁静的感觉，一种不可思议的快慰，似乎也随之渗透他的全身。

不过，为了抗拒这来得不合时宜的舒适感，他一遍遍地说着：“妈妈呀，我可怜的妈妈呀。”出于正直人的良知，他想哭，可是他又哭不出来。甚至连刚才还让他嚎啕大哭的那些回忆，也引不起他的半点悲情了。

于是他站起来，循着原路慢步往回走。他沉浸在对一切都无动于衷的大自然的寂静里，自己的心也非他所愿地平静了下来。

他走到桥头，只见末班小火车打着即将出发的信号灯；小火车的背后，环球咖啡馆的窗内灯火通明。

他觉得需要找个人倾诉一下自己的不幸遭遇，引起人们的同情和关切。于是他哭丧着脸，推开咖啡馆的门，径直走向柜台。老板正在那里坐镇。他本希望会有这样一种效果：所有的人都站起身，走过来，一边主动和他握手，一边问：“咦，您这是怎么啦？”可是偏偏没有一个人注意他脸上的忧伤。他于是俯在柜台上，两手捧着头，咕咕哝哝地说：“主啊！主啊！”

老板打量了他一眼，问：“卡拉旺先生，您是不是病了？”他回答：“我没病，可怜的朋友，是我母亲刚刚去世了。”对方心不在焉地“啊”了一声；恰好这时候店堂尽头有个客人在叫：“来一大杯啤酒！”他立刻扯着嗓门吓人地应道：“是咧！……这就来！”撇下愕然的卡拉旺，赶去侍候客人。

三个牌迷仍然在晚饭前的那张桌子上，全神贯注、雷打不动地打多米诺骨牌。卡拉旺走过去，寻求他们的同情。他们当中好像谁也没注意到他来了，于是他决定自己开口。“就这么一会儿工夫，”他对他们说，“我遭到了一场大祸。”

那三个人同时微微抬了抬头，不过眼睛仍然盯着手上的牌。“怎么了？”“我母亲刚刚过世了。”他们中的一个咕哝道：“喔唷！”同时做出一个明明无动于衷却假装难过的表情。另一个人找不出什么话说，

摇了摇头，吹了一个表示伤心的口哨。第三个人又打起牌来，好像心里在想：“原来是这么回事！”

卡拉旺本来期望的是一句所谓“出自真心”的话。现在一看自己受到这样的对待，就走开了。这些人对朋友的痛苦居然如此冷漠，让他感到气愤，尽管他的痛苦此刻已经大大缓和下来，连他自己也不怎么感觉得到了。

他于是离开了咖啡馆。他妻子身穿睡衣，正坐在开着的窗户旁边的一把小椅子上等他。原来她心里一直惦记着遗产的事。

“快脱衣裳，”她说，“咱们上了床再说。”

他抬起头，目光望着天花板，说：“可是……楼上……一个人也没有。”“放心吧，罗萨丽守在她身边呢。你先打个盹儿，到早上三点钟去替她。”

不过为了防备万一发生什么事情，他没有脱掉衬裤；头上包了一条围巾，就跟在妻子后面钻进被窝。

他们先并排坐了一会儿。她在想心事。

即使在这个时候，她的睡帽上也缀着一个红色的蝴蝶结，而且略微向一边的耳朵上歪着，好像受到她戴便帽养成的那个无法克服的习惯影响似的。

她突然转过脸来，对他说：“你知道你妈立过遗嘱吗？”他迟迟疑疑地说：“我……我看没有……大概没有立过。”卡拉旺太太盯着丈夫的脸，压低了声音，愤愤不平地说：“真不像话，是不是？我们辛辛苦苦服侍她，我们供她住，供她吃，怎么说也有十年啦！换了你妹妹，她绝对不会干。就是我，要是早知道落得这样的结果，我也不会干！是的，将来人们想起她来，这可是件丢脸的事！你也许会对她说，她付给我们膳宿费呀。不错，但是子女们的照料，可不是花点钱

就能付得清的，应该在死后用遗嘱来表示感激才对。正直体面的人都是这么做的。看来，我是白辛苦、白忙活了！真卑鄙！啊！真卑鄙！”

卡拉旺被弄得心烦意乱，连声说：“亲爱的，亲爱的，我求求你好不好。”

她数落了半天，渐渐地平静下来了，又用平常的声调说：“明天上午应该通知你妹妹了。”他一下子蹦了起来，说：“真的，我居然没有想到这件事；天一亮我就去发电报。”不过，还是女人想得精细，她拦住他说：“不，十点十一点之间再发；在她来到以前，咱们得有时间考虑考虑怎么应变。从沙朗东 [6] 到这儿，她最多两个钟头就到了。我们可以推说你昏了头。再说，就是上午通知，也不算不作为呀！”

卡拉旺突然拍了一下脑门，就像平时谈到他一想起来就要发抖的那位科长那样，战战兢兢地说：“还应该通知部里一声。”她问：“为什么要通知？遇到这样的事情，就是忘了，也情有可原。相信我好了：不通知。你那位科长什么也不能说；你要狠狠给他一个难堪。”“啊！这样嘛，可不，”他说，“他见我没去上班，一定还会大发雷霆呢。嗯，你说的对。这是个好主意。等到我告诉他我妈死了，他也只好闷声不吭了。”

这位科员对这个恶作剧甚感得意，一边搓着手，一边想像着科长的表情。这时候，老太太的尸体仍然躺在楼上，已经睡着的女佣人就守在旁边。

卡拉旺太太忽然又变得心事重重起来，好像有一件说不出口的事在困扰着她。最后她还是下了决心，说：“你妈已经把她的座钟给你了，对不对，就是那个女孩玩毕尔包凯球 [7] 的？”他想了一会儿，说：“是的，是的，她对我说过；不过那是很久以前她刚到这儿来的

时候说的。她当时确实对我说过：“如果你待我好，这个座钟将来就归你了。”

卡拉旺太太吃了定心丸，愁眉顿时舒展了，说：“你看呀，既然说过，就应该去拿过来；等你妹妹来了，她就不让我们拿了。”他有些迟疑，说：“你这样想吗？……”她生气了：“我当然是这样想。只要神不知鬼不觉搬到这儿来，那就是我们的了。她屋里的那个大理石面的五斗柜也一样。有一天她脾气好的时候答应过给我。咱们也一起搬下来得了。”



卡拉旺似乎不大相信。“不过，亲爱的，这可是责任重大呀！”她

转过脸来，直眉瞪眼地说：“唉！真是的！你就永远改不了吗？你呀！你情愿自己的孩子饿死，也不愿意动一下手。那个五斗柜，从她答应给我的时候起，就是咱们的了，对不对？如果你妹妹不同意，让她来跟我说好了！我才不在乎你妹妹呢。好啦，起来，咱们这就去把你妈给咱们的东西搬下来。”

他就这么被制服了，哆哆嗦嗦地从床上下来；刚要穿长裤，她又拦住他，说：“不用穿外衣了，走吧，有衬裤就够了。你看，我就这么去。”

他俩穿着睡衣，悄悄爬上楼，小心翼翼地推开门，走进屋去。老太太在那里直挺挺地躺着，守着她的仿佛只有盛黄杨树枝的盘子周围那四根燃着的蜡烛；因为罗萨丽躺在扶手椅上，早就睡着了。她伸着两条腿，两手交叉着放在裙子上，歪着头，一动不动，张着嘴打着小鼾。

卡拉旺拿起座钟。像帝国时代的许多艺术产品一样，这是一件不登大雅之堂的摆设。一个镀金的年轻女子，头上饰着各种花卉，手上拿着一个毕尔包凯球用作钟摆。“给我，”他的妻子说：“你搬五斗柜的大理石面。”

他遵照她的吩咐，气喘吁吁，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大理石面扛到肩上。

两口子动身了。卡拉旺佝着腰，走出房门，开始提心吊胆地下楼梯；他妻子倒退着走，一只手拿着蜡烛给他照亮，一只手抱着座钟。

到了自己的屋里，她松了一口长气。“最难办的完了，”她说，“再去搬剩下的。”

可是五斗柜的抽屉里装满了老太太的衣物，得放在什么地方才成。

卡拉旺太太灵机一动，说：“快去把门廊里的那个松木箱子搬来；那箱子连四十个苏也不值，就摆在这儿吧。”木箱搬来以后，他们就动手腾抽屉。

他们把袖套、皱领、衬衣、便帽、躺在他们背后的那位老太太的所有寒酸的旧衣裳，都一件一件取出来，整整齐齐地放进木箱，好瞒哄第二天就到的死者的另一个孩子布罗太太。

完事以后，他们先把抽屉都搬下去，接着又一人抬一头把柜体搬下去。他们花了很长时间琢磨摆在什么地方最合适，最后才决定把它放在卧室里，床对面的两扇窗户之间。

五斗柜刚摆好，卡拉旺太太就把自己的替换衣裳放进去。座钟放在饭厅的壁炉台上。然后两口子又仔细检查了一下布置的效果。他们感到满意极了。“很不错哟，”她说。他回答：“的确，很不错。”接着他们就上床睡觉。她吹灭了蜡烛。不久，这座房子的两层楼里，所有的人都进入梦乡。

卡拉旺睁开眼时，天已经大亮了。他刚睡醒，头还昏昏沉沉的，过了几分钟，才记起了刚发生的大事。他好像当胸狠狠挨了一拳，一骨碌跳下床，心里又是一阵难过，几乎哭出声来。

他急忙跑上楼。罗萨丽还在那间屋子里酣睡，仍然保持着头天晚上的那个姿势；其实她这一夜就没有醒过。他打发她去干活，自己动手换掉已经燃尽的蜡烛，然后就端详起母亲来。与此同时，他的脑海里滚动着那些貌似深奥的思想，那些芸芸众生在死人面前无法摆脱的宗教和哲学的俗见。

这时，他听见妻子叫他，便又走下楼。她已经把上午该办的事拉了一张单子。他接过满是术语的清单一看，吓了一跳。

单子上写着：

- 1.去市政府登记；
- 2.请医生验尸；
- 3.定寿材；
- 4.去教堂；
- 5.去殡仪馆；
- 6.去印刷所印讣文；
- 7.找公证人；
- 8.打电报通知亲属。

此外还有一大堆要办的零七八碎的事。他拿起帽子，立刻出门。

这时，消息已经传开了，女邻居们开始上门来要求看看死者。

楼底下的理发店里，老板娘和正在替顾客刮脸的老板，甚至还为这件事发生了一场争论。

女的一边织着袜子，一边咕哝道：“又少了一个，少了一个小气鬼；这个小气鬼，可是世上少见。说真的，我从来就不喜欢她；不过还是应该去看看她。”

男的一边往顾客的下巴上抹肥皂，一边低声抱怨：“您听呀，尽是一些怪念头！只有女人才想得出来。她们活着的时候打扰你还不够，死了还不让你安生。”但是他妻子并不感到难堪，接着说：“我也没有什么办法呀，只是觉得应该去一下。这一上午我都在惦记着这件事。我要是不去看看她，就好像这一辈子都放不下似的。但是，仔细看看她，记住她的模样，我就心满意足了。”

手里拿着剃刀的丈夫耸耸肩膀，跟正在刮脸的那位先生说起悄悄话来：“我倒要问问您，您对这些可恶的娘儿们是怎么想的？反正我不会觉得看死人有什么乐趣！”这话让他妻子听见了，她不动声色地回答：“就是有趣嘛，就是有趣嘛。”说完，她把手里的毛线活儿往柜台上一搁，就上楼去了。

已经有两个女邻居捷足先登，正在和卡拉旺太太谈论这件不幸的事。卡拉旺太太绘形绘色地讲述着事情的经过。

她们朝停尸的房间走去。四个女人蹑手蹑脚地走进去，先后蘸了点盐水洒在被窝上；接着跪下来，一边喃喃祈祷，一边画十字；然后就站起来，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久久地打量着尸体。这当儿，死者的儿媳用一块手绢捂住脸，强作伤心地抽噎着。

她转身要出去的时候，发现玛丽-路易丝和菲利普-奥古斯特全都穿着内衣站在门口，好奇地望着。她忘掉了做作出来的悲痛，扬起手，跑过去，气咻咻地大嚷：“快给我走开，淘气鬼！”



十分钟以后，她陪着另一拨女邻居上楼来。她又在婆婆身上挥了挥黄杨树枝，作了祈祷，流了几滴眼泪，尽了她所有的义务。这时，她发现两个孩子又出现在身后，便狠狠地打了他们两巴掌。但是到了第三次，她也就不再理会他们了。以后每次有客人来，两个孩子就都跟着，跪在角落里，一遍遍照葫芦画瓢地模仿他们母亲的每一个动作。

一到下午，被好奇心驱使来的女人就减少了。没有多久，就不再有人上门了。卡拉旺太太便回到自己的屋里，忙着准备出殡大大小小的事。死人就孤零零地停在楼上。

窗户开着。滚滚热浪夹着阵阵尘土扑进屋来；四根蜡烛的火焰在一动不动的尸体旁边跳动着；一些小苍蝇在被窝上、两眼紧闭的脸上、伸出的两只手上爬来爬去，飞开又飞回，不停地兜着圈子；它们来拜访这位老太太，也等候着它们自己即将到来的死亡时刻。

玛丽-路易丝和菲利普-奥古斯特又到大街上去玩耍了。没多久，他们就被小朋友们包围起来，特别是那些女孩子们，她们更机警，能够更快就嗅出生活中的一切秘密。她们像大人似的打听：“你奶奶死了，是吗？”“死了，昨天晚上死的。”“死人是什么样子？”玛丽-路易丝就解说起来：蜡烛啦，黄杨树枝啦，死人的脸是什么样子啦。这番介绍激起孩子们强烈的好奇心；他们也要求上楼去一观究竟。

玛丽-路易丝立刻组织了第一个旅行团：五个女孩和两个男孩，都是年龄最大，胆子也最大的。为了不让人发现，她要他们脱掉鞋子。这队人马潜入楼内以后，就像一支小老鼠的大军一样噌噌地蹿上楼去。



到了屋里，小姑娘立刻模仿她母亲，有模有样地举行起仪式来。她郑重其事地领着小朋友们下跪、画十字、蠕动嘴唇，再站起来，往床上洒水。然后，孩子们就挤作一团，怀着恐惧、好奇而又兴奋的心情挨近床，观看死人的脸和手。这时，玛丽-路易丝突然用小手绢捂住眼睛，假装哭起来。不过，她想到在外面等着她的那些孩子，马上忘了悲伤，跑颠颠地带走这一批，紧接着又带来一批，一连带了好几批。因为当地的孩子，甚至连那些衣裳褴褛的小乞丐，都闻讯赶来参加这新奇的娱乐。而且她每一次都把母亲那些装腔作势的动作重复得惟妙惟肖。

时间长了，她也累了，孩子们也被另外的游戏吸引到别处去了。老祖母又孤零零地躺在那里，被人完全忘记了。

屋里布满阴影；摇曳的烛光在她干瘪而又皱纹累累的脸上跳着光与影的舞蹈。

八点钟光景，卡拉旺上楼来，关好窗子，又更换了蜡烛。他现在已经进来，态度已经很平静了，因为他已经看惯了那具尸体，就像它已经在那儿摆了好几个月似的。他甚至还能够注意到它没有一点腐烂的迹象。坐下来吃晚饭的时候，他把这个发现告诉了妻子。她回答：“可不，她就跟木头做的一样，至少能保存一年。”

他们一言不发地喝着汤。孩子们一整天没人管，已经人困马乏，倒在椅子上打起盹来。其他人也都保持着沉默。

灯光忽然暗下来。

卡拉旺太太捻了捻灯芯；可是油灯空洞地响了一下，长长地咕噜了一会儿，就熄灭了。他们偏又忘了买灯油！如果现在去杂货店，势必要耽误吃饭。他们就找起蜡烛来。可是，除了楼上床头柜上点的那几根以外，再也没有了。

卡拉旺太太做事总能当机立断；她马上打发玛丽-路易丝上楼去拿两根下来，其余的人就在黑暗中等着。

人们可以清晰地听到小姑娘上楼的脚步声。接着是几秒钟的寂静。突然，这孩子慌里慌张地跑下楼来。她推开门，满脸惊恐，比前一天报告不幸消息时还要紧张。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哎呀！爸爸，奶奶在穿衣服！”

卡拉旺一下子蹦了起来；被他带倒的椅子一直滚到了墙边。他结结巴巴地说：“什么？……你说什么？……”

紧张得语不成声的玛丽-路易丝重复道：“奶……奶……奶奶在穿衣裳……她就要下楼来了。”

卡拉旺先生发了疯似的奔向楼梯；大惊失色的妻子紧随其后。但是到了三楼的门口，他站住了，因为他吓坏了，不敢进去。他会看到什么场面呢？还是卡拉旺太太比丈夫胆大，她转动了一下门把手，走

了进去。

屋里好像变得昏暗了许多。屋子中间，有个又高又瘦的人影在走动。是老太太，她已经起来了。她从昏睡中醒过来，神志还没有完全恢复，就侧转身子，用一只胳膊撑着，把点在灵床边的蜡烛吹熄了三根。等体力稍稍恢复，她就下床来找衣裳。见五斗柜不翼而飞，她起初的确有些迷惑；不过慢慢地在木箱里找到了，她就不慌不忙地穿起来。接着，她又把那满满一盆水泼掉，把杨树枝仍旧挂到镜子后面，把椅子都归到原位。儿子和儿媳进来的时候，她正准备下楼。

卡拉旺冲过去，抓住她的手，拥吻她，热泪盈眶；他妻子在他背后虚情假意地连声说着：“真是太好啦，真是太好啦！”

但是，老太太却并不感动，甚至就像根本不明白他们在做什么。她脸绷得像一座雕像，目光冷冷的，问了句：“晚饭快好了吗？”他已经昏了头，结结巴巴地说：“早好了，妈，我们正等你吃饭呢。”他表现出不寻常的殷勤，挽住她的胳膊。卡拉旺太太端起蜡烛，像夜间替扛大理石柜面的丈夫照路一样，一级一级地倒退着在前面引路。

到了二楼，她差点跟正在上楼的人撞个满怀。原来是住在沙朗东的亲戚到了，布罗太太走在前面，后面跟着她的丈夫。

女的又高又胖，患水肿病的大肚子，把上身撑得向后仰着。她见此情景，吓得目瞪口呆，打算调头逃跑。她丈夫是个信仰社会主义的皮匠，矮矮的个儿，满脸的胡子一直蔓延到耳根，一眼望去活像个猴子。他却没有大惊小怪，只是低声说：“咦，怎么回事？她活过来啦！”

卡拉旺太太一认出他们，就拼命地对他们挤眉弄眼，然后大声说：“嘿！怎么！……是你们呀！真没想到！”

但是布罗太太已经被弄得晕头转向，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所以

低声回答：“是你们打电报催我们来的；我们还以为完了呢。”

她丈夫在背后捏了她一把，叫她住口。然后他在大胡子下面做了个奸笑，补救道：“多蒙你们邀请，真是盛情难却。我们立刻就来了。”话里影射着两家人长期以来充满的敌意。这时，老太太已经到了楼梯最下面几级，他连忙迎上去，用盖住脸的胡子蹭了蹭她的双颊；怕她耳背，又对准她的耳朵大喊：“您好吗，妈？还是那么硬朗，嗯？”

布罗太太看见本以为死了的人现在活得好好的，还心有余悸，甚至不敢上前去拥吻。她的庞大的肚子把整个楼梯口都堵塞了，挡住了其他人的路。

老太太觉得有些蹊跷，已经起了疑心，不过一直不开口，只是望着周围的人。她的灰色的小眼睛四处打探着，犀利而又严峻，一会儿盯住这个人瞧瞧，一会儿盯住那个人望望，眼神显而易见充满了想法，弄得孩子们很不自在。

卡拉旺希望打个圆场，说：“老太太刚才有点不舒服；不过现在好了，完全好了。是不是，妈？”

老太太一边继续往前走，一边回答：“一下子昏过去了。不过你们说的做的我都听见了。”她说话的声音那么微弱，就像是遥远的地方传来似的。

接着这番话的是一阵尴尬的沉默。众人走进饭厅。几分钟时间，已经张罗起一桌晚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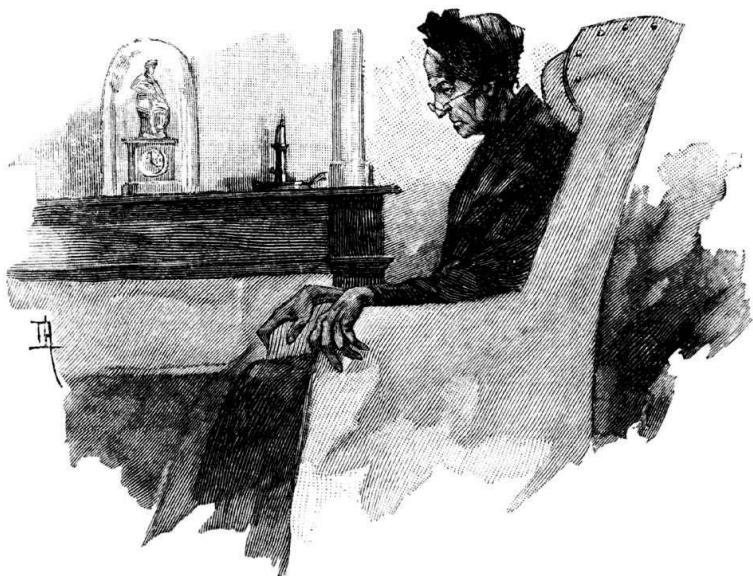
只有布罗先生一个人还能沉得住气。他那张大猩猩般凶恶的脸怪相百出；他信口说些语义双关的话，弄得所有的人都哭笑不得。

这还不算，门廊那儿还不时地传来门铃声，忙得晕头转向的罗萨丽一次次跑进来找卡拉旺；他总是连忙撂下餐巾走出去。他妹夫甚至

问他：今天是不是他会客的日子。他支支吾吾地说：“不不，都是些小事，没什么。”

后来，有人送来一包东西，卡拉旺冒冒失失地拆开一看，原来是印着黑框的讣文。他的脸刷地涨得通红，赶紧又包起来，塞进坎肩的口袋里。

他母亲并没有看见；她在目不转睛地望着摆在壁炉台上的她的座钟，镀金的剑球还在不停地摆动。在冷冰冰的沉默中，尴尬的局面越来越令人难堪。



老太太把她那巫婆似的皱纹密布的脸转过来，眼里闪着一丝狡黠的意味，对女儿说：“星期一，把你的小妞儿带来，我想看看她。”布罗太太顿时喜形于色，大声说：“是喽，妈。”卡拉旺太太却脸色变得煞白，几乎气昏过去。

这当儿，两位男士正谈得越来越起劲；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他们居然展开了一场政治辩论。布罗拥护各种革命的共产主义学

说，他激动得指手画脚，两只眼睛在毛茸茸的脸上炯炯发光，叫嚷着：“财产，先生，是对劳动者的掠夺；——土地应该属于大众；——继承权是一种堕落，一种耻辱！……”但是他说到这里突然打住了，好像刚才说了什么蠢话似的，有些尴尬。过了一会儿，他才用比较温和的口吻说：“不过现在不是争论这些事的时候。”

门开了，舍奈“医生”走了进来。一开始他大为惊讶，不过转眼间就显得若无其事了。他走到老太太跟前，说：“哈哈！老太太！今天气色很好嘛！啊！我早就料到了，果然如此。刚上楼的时候，我还对自己说：我敢打赌，老太君，她又起来了。”他轻轻拍了拍她的背，接着说：“她结实得简直像新桥 [8] ！你们等着瞧吧，咱们全得靠她老人家来挖坟地呢。”

他坐下来，接过递给他的咖啡，很快就加入两位男士的争论。他赞成布罗的意见，因为他自己也在公社 [9] 的事情上受到过牵连。

老太太感到累了，要回楼上去。卡拉旺连忙走过来，可是她眼睛瞪着他，说：“你马上把我的五斗柜和座钟搬上去。”不等他说完“是喽，妈”，她已经挽着女儿的胳膊，走了出去。

卡拉旺两口子呆若木鸡，哑口无言，沮丧得像遭到飞来横祸似的。布罗却一边得意地搓着手，一边抿着咖啡。

卡拉旺太太气疯了，猛地朝他扑过去，嚷着：“你这个贼，无赖，流氓……我真想啐你一脸唾沫……我……”她找不出话来了，上气不接下气。而他呢，一直笑眯眯地啣着咖啡。

正当这时，布罗太太回来了，于是卡拉旺太太又朝她小姑子冲过去。这两人，一个巨肥，挺着让人望而生畏的大肚子，另一个干瘦，动作狂乱得像是在发羊痫风，两人的声调都变了，手不停地哆嗦着，你一句我一句地对骂。

舍奈和布罗过来拉架。布罗抓住他妻子的两只胳膊，把她推出门去，一边呵斥着：“滚，你这头蠢驴，别嚷了！”

可以听到他们在街上一边走远一边还吵个不休。

接着，舍奈先生也告辞了。

只剩下卡拉旺两口子面面相觑。

男的一屁股倒在一把椅子上，两鬓沁出冷汗，咕哝着：“我怎么去对科长说呢？”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五日的《新杂志》；一八八一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泰利埃公馆》。

[2] 纳伊：巴黎西边的郊区，当时有小火车从市内的星形广场开往纳伊的古尔博瓦广场。

[3] 波丹（Félix Potin）：法国著名的食品杂货店。

[4] 罗西尼（Rossini，1792—1868）：意大利歌剧作曲家。

[5] 庇卡底（Picardie）：法国北部旧省名。

[6] 沙朗东（Charenton）：巴黎东郊重镇。

[7] 毕尔包凯球：一种用长绳系住抛接球的游戏。

[8] 新桥（le Pont-Neuf）：巴黎塞纳河上的一座桥。

[9] 公社：指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革命。革命失败后，参加者遭到严厉镇压。

一个女佣工的故事 [1]

1

天气非常好，农庄里的人午饭比平常吃得快，已经下地去了。

只剩下女佣工萝丝一个人，待在空旷的厨房里。盛满热水的锅底下面，炉膛里的余火正渐渐熄灭。她不时从锅里舀出些水来，不慌不忙地洗着餐具；偶尔停下来，望望太阳透过窗户投射在桌上的两个明亮的方块。玻璃窗上的缺点污迹，在这两个方块里显露得一清二楚。

三只大胆的母鸡在椅子底下寻觅着面包屑。家禽饲养场的气味，牛圈里发酵的热气，从半开半掩着的门口钻进来。炎热的中午一片寂静，只听见公鸡的啼声此起彼落。

姑娘洗完餐具，又抹桌子，清扫壁炉，把盘子码在厨房尽里头的餐具架上；那餐具架很高，紧挨着一个滴答声很响的木壳钟。她深深吸了一口气，不知道为什么，感到有点头晕目眩，憋闷得慌。她望望发黑的黏土墙，天花板上熏黑了的木梁，木梁上挂着的蜘蛛网、熏鲱鱼和一串串洋葱。接着她坐了下来。踩得很实的泥土地，长年累月，有多少东西洒上又干掉，在这炎热的天气里蒸发出陈腐的气味，熏得她很不舒服。这气味里，又加上放在隔壁那间阴凉的屋里结奶皮的牛奶的酸味。尽管她想跟平时那样做点针线活，无奈没有力气，于是走到门口去透透气。

在炽热的阳光抚爱下，她感到一股暖流渗透她的心，一种快意充满她的身体。



门外的厩肥堆不断地冒出一小股一小股蒸气，像镜面般反映着阳光。几只母鸡悠闲地卧在肥堆上，侧着身子，用一只爪子扒拉着，找虫子吃。母鸡群中，有一只漂亮的公鸡傲然独立。过不久，它就从母鸡中挑选一只，一边围着它打转，一边发出咯咯的召唤声。那只母鸡就懒洋洋地站起来，曲下腿，用翅膀托着那公鸡，从容不迫地接待它；完事后，母鸡抖抖羽毛，把尘土抖落，重又卧在肥堆上。这时候公鸡便放声歌唱，炫耀着它的业绩。附近院子里的公鸡也都群起而呼应，就好像从一个农庄向另一个农庄传递着爱情竞赛的挑战。

女佣工望着那些鸡，什么也没有想。接着她抬头向苹果园眺望；花儿盛开的苹果树就像挂满一个个扑了粉的小脑袋，白晃晃、亮晶晶，她的眼睛都看花了。

突然，一匹马驹撒欢，在她面前飞奔而过。它围绕着沿边植着树的圩沟来回跑了两趟，又猛然停住，回头张望，似乎感到奇怪，不知为何只有它独自一个优哉游哉。

她也有一种奔跑的欲望，活动的需要。但同时她又渴望能够躺下来，四肢舒展，在这静止、和暖的空气中好好休息一下。她闭上眼，迟迟疑疑地走了几步，感受到一种强烈的纯属兽性的满足。然后，她

就不慌不忙地到鸡窝去捡鸡蛋。一共有十三个鸡蛋，她捡起来，带回厨房。她把鸡蛋放进橱柜，厨房里的气味又让她感到不舒服，于是她走出去，到草地上坐一会儿。

树林环绕着的农场的院落好像睡着了。草很高，绿绿的，是春天那种鲜嫩的绿色，黄色的蒲公英在草丛里就像一盏盏闪亮的小灯。苹果树的影子在树根旁缩成一团。房舍的麦秸顶微微地冒着热气，想必是马棚和草仓里的湿气在透过麦秸散发。屋脊上长着叶子像长剑似的鸢尾。

女佣工来到车棚底下。那里排放着各种载人运货的车辆。圩沟里有个大坑，绿荫覆盖，开满了紫罗兰花，浓香四溢。从沟沿向远处望去，可以看到田野，长着庄稼和一片片树林的广阔平原，一群群小得像布娃娃似的干活的人，还有玩具一样的白马，拖着儿童车一般的犁，后面有个手指头那么高的小人推着。

她去谷仓抱了一捆麦秸，扔在那个坑里，便在上面坐下。后来她还感到不够舒服，索性把麦秸捆解开，摊平，头枕着两条胳膊，伸直了两条腿，仰面躺下。

她渐渐合上眼睛，在懒洋洋、甜滋滋的感觉中昏昏欲睡。正当她快完全睡着的时候，忽然感到有两只手抓住她的乳房，她一下子蹦起来。原来是雇工雅克，一个个子高高、体格匀称的底卡底人。雅克最近一段时间一直在追求她。他这天正在羊圈里干活，看见她躺在阴凉地里，就蹑手蹑脚地走过来，屏住呼吸，目光炯炯，头发里还夹杂着几截干草。

他试图吻她，但是她跟他一样健壮，扇了他一个耳光。他很滑头，向她求饶。于是他们并排坐下，友好地聊起天来。他们谈到天气，说对收庄稼有利；谈到年景，认为来年收成一定不错；谈到他们的主人，一个正直可敬的人；然后又谈到邻居，谈到所有的乡里乡

亲；谈到他们自己，他们的童年，他们的往事，他们离别很久也许再也见不到的父母。想到这里，她心里难受起来；他呢，早就盘算好了，向她挪过来，贴紧着她；他兴奋得直打哆嗦，情欲已蔓延到他的全身。

“我已经很久没见到我妈了；分开这么久真叫人难受。”

她两眼出神地凝视着远方，穿越空间，一直向北，望到那边，她抛弃在那边的村庄。

突然间，他又搂住她的脖子要吻她。不过她挥起拳头狠命一拳，打得他鼻血直流。他站起来，走去把头靠在一棵树干上。这时她心软了，走到他跟前，问道：

“打痛了吧？”

但是他笑起来。没有，没什么；不过她这一拳正好打在中间。他低声说：“好家伙！”一边用钦佩的眼光看着她。因为他对她产生了敬意，产生了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爱，对这个如此结实的高个子姑娘开始有了一种真正的爱。

血止住以后，他向她提议去转一圈；他害怕如果再这样并排待下去，会再领教她一记重拳。她像晚上在林荫道散步的那些情侣一样，主动挽住他的胳膊，对他说：

“雅克，你不该那样。”

他表示不能接受。不，他不是不尊重她，而是爱上了她，就是这么回事。

“那么，你愿意跟我结婚吗？”她问。

他犹豫了一下；后来，趁她出神地望着远方，他斜着眼睛瞅起她

来。她两颊红润饱满，丰腴的乳房在印花棉布的短衫里高高耸起，肥厚的双唇十分鲜艳，几乎完全裸露的脖子上布满细小的汗珠。欲望再一次控制了他。他把嘴凑近她的耳朵，低声说：

“是的，我愿意。”

她于是伸出双臂搂住他的脖子，亲吻起他来，吻得时间那么长，以至两个人都喘不过气来了。

从这时起，那永恒的爱情故事在他们之间开始了。他们在隐蔽的角落里调情，在月光下的草垛后面幽会，用他们钉着铁掌的大皮鞋在饭桌底下互相在腿上留下一些青痕。

天长日久，雅克对她好像渐渐地厌倦了；他躲着她，很少跟她讲话，也不再想方设法和她单独在一起。这让她心里充满了怀疑，深感焦虑。不久以后，她发现自己怀孕了。

她起初惊慌，继而愤怒，而且一天比一天强烈，因为他千方百计躲着她，她怎么也找不到他。



最后，一天夜里，等农庄里的人都睡了，她穿着衬裙，光着脚，悄悄溜出去，穿过院子，推开马棚的门。雅克正睡在他饲养的几匹马的上边，一口垫满麦秸的大木箱里。他听见她来了，假装打着呼噜；但是她爬上去，跪在他旁边，不停地摇晃他，直到他抬起身子。

他坐好以后，问：“你要干什么？”她气得直打哆嗦，咬紧牙，说：“我要，我要你娶我，你答应过跟我结婚的。”他笑起来，回答：“喔唷，要是发生过关系的姑娘都得娶的话，那还得了。”

但是她扼住他的喉咙，把他死死地按倒，让他没法挣脱，然后一边掐住他的喉咙，一边贴近他的脸，大声嚷道：“我肚子大了，听见没有，我肚子大了。”

他透不过气来，吁吁直喘。他们两人就这样一动不动、一声不响地待在黑夜的寂静中，只有马从草料架上扯下干草，然后慢慢咀嚼的声音打破这寂静。

雅克明白她的力气比他大，只好结结巴巴地说：

“好吧，既然如此，我就娶你。”

但是她已经不相信他的许诺。她说：

“你马上去让教堂公布结婚告示。”

他回答：

“我马上去。”

“向天主发誓。”

他犹豫了几秒钟，打定了主意，才说：

“我向天主发誓。”

她于是松开手，没再说一句话，就走了。

她有几天没有机会跟他说话，马棚的门从那以后每天夜里都锁着；她怕张扬出去丢脸，也不敢做声。

后来，有一天上午，她看见另外一个男雇工进来吃饭，便问道：

“雅克走了吗？”

“是的，”那个人说，“我代替他了。”

她战栗得那么厉害，连挂在铁矛钩上的汤锅都取不下来了。等大家都去干活了，她上楼到了自己的屋里，怕别人听见，把脸埋在枕头里痛哭不已。

这一整天，她想方设法打听消息而又尽量不引起人们怀疑；但是她心里老想着自己的不幸，因而总以为每一个被问到的人都在狡黠地

暗笑。再说，除了他已经肯定离开当地以外，她什么也打听不到。

2

对她来说，连续不断的折磨人的生活从此开始了。她像机器一样干活儿，根本不去想她是在做什么，脑子里只有一个固定的悬念：“要是让人知道了，怎么办？”

这个悬念时时刻刻苦恼着她，她完全失去了思考能力，甚至也不去想想，有什么办法可以避免闹出丑闻；她已经感觉到这丑闻正一天天迫近，无法挽回，而且像死一样注定要爆发。

她每天早上起得比别人早得多。她有一块碎镜片，平常梳头时用的，她现在像着了魔似的老用这面碎镜子照自己的腰身，急于知道今天会不会让人看出来。

白天，她经常放下手上的活儿，从上往下打量自己的大肚子，是不是把围裙拱得太高了。

一个月又一个月过去了。她几乎不再说话，有人问起什么的时候，她也听不懂，而且惊慌失措，目光呆滞，两手颤抖。因此主人有一天问：

“可怜的姑娘，你近来怎么变得笨手笨脚啦！”

去教堂，她也总是躲在柱子后面，再也不敢去忏悔；她生怕遇见本堂神父，因为她认为他有一种超人的力量，能够看透人心里的隐秘。

在饭桌上，工友们的眼光如今会使她惶恐得昏过去；她总是疑心被那个早熟而又阴险的放牛的男孩发现了，因为他那双贼亮的眼睛老是盯着她。

一天早上，邮差交给她一封信。她从来没有收到过信，因此十分惊慌，不得不坐下来。也许是他写来的吧？可是她不识字，对着这张涂满墨迹的纸愁眉不展，紧张得发抖。她把信塞进口袋，不敢把自己的秘密托付给别人。干活时她常常会停下来，久久地望着那几行行距相等的字，以及末尾的签名，隐隐约约地，真期望着能够突然一下子看出信里的意思。她焦急、忧虑得几乎发疯了，最后决定去找小学校长。他让她坐下，念道：

亲爱的女儿，来信是要告诉你，我病得很重；我们的邻居当蒂老板代笔，望你可能的话就回来一趟。

你亲爱的母亲

代笔人：村长助理塞赛尔·当蒂

她没说一句话就走了；但是，等到她一个人的时候，她两腿发软，立刻瘫倒在路边；她在那里一直待到天黑。

回来以后，她把家里的不幸告诉了农庄主人。他允许她回去一趟，而且愿意回去多久，随她的便；还答应找一个打短工的来干她的活儿，等她回来继续用她。

她母亲已经病重垂危，就在她到家的那一天死了。第二天，萝丝生了个怀胎才七个月的男孩，瘦得就像一副可怕的小骨头架子，叫人直打寒战；而且他那双干瘪得像蟹爪似的可怜的小手痛苦地抽搐着，好像他不断地受着折磨。但他还是活下来了。

她说她已经结婚了，但是没法自己带孩子；她把他留在邻居家，他们答应好好照顾他。

她又回到那农场。

但是，从这时候起，在她那长久以来备受伤害的心里，一种陌生

的爱，对留在家乡的那个瘦弱的小东西的爱，像一片曙光似的升起；不过这种爱反而成了她的新的痛苦，每时每刻都要经受的痛苦，因为她和他分在两地。

最使她痛苦的是她热切地需要吻他，抱他，用自己的肉体去感受他的小身体的温暖。她夜里睡不好；她整天都想着他；到了晚上，干完活儿以后，她就坐在壁炉前面，像那些思念远方亲人的人一样，痴痴地望着炉火。

人们甚至开始议论起她来，说她一定有了心上人，跟她开玩笑，问她：他是不是很漂亮，个子高不高，有没有钱，什么时候结婚，什么时候行洗礼。这时她往往都躲开，去独自一人哭泣，因为这些问题像针扎似的让她难受。

为了摆脱这些烦扰，她就拼命地干活儿。她时刻惦记着自己的孩子，想方设法要为他多积攒些钱。



她决定加倍努力工作，叫人不得不给她增加工资。于是，她渐渐地把周围的活儿都揽下来，结果一个女佣工被辞退了，因为自从她一人付出两个人的艰辛以后，那个女佣工变成多余的了。她在面包上，在油上，在蜡烛上，在人们通常过于大手大脚地撒给鸡吃的谷粒上，在人们平时难免会糟蹋一点的牲口饲料上，都尽量节省。她花主人的钱就像花自己的钱一样斤斤计较。她做买卖很精明，本农场的产品经她的手总能卖出高价，而农民在出售产品时耍的花招她也都能识破，因此买进卖出，雇工的管理，柴米油盐账目，全由她一个人负责，没多久时间，她就变成了不可缺少的了。她对周围一切都照料得很周到，农场在她的治理下非常兴旺。方圆两法里以内的人都在谈论“瓦兰老板的女佣工”；农庄主人也逢人就说：“这姑娘，真是千金难买啊。”

然而，时间匆匆过去，她的工资却仍旧和原来一样。她分外的辛勤劳动都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是任何一个忠于职守的女佣工都应该

做的分内之事，被认为仅仅是忠诚的表示。一想到农庄主人靠了她每月都多收入五十到一百埃居 [2]，而她却仍旧不多不少，一年只挣二百四十个法郎，她开始有些寒心了。

她决定要求增加工资。她找了主人三趟，可是每次到了他面前，谈的却是另外的事。跟人要钱，她感到不好意思，好像这是件丢脸的事。终于，有一天，趁农庄主人单独一个人在厨房里吃饭，她神情尴尬地对他说，她希望跟他好好谈谈。他十分诧异地抬起头来，直盯着地看着这个女雇工，两只手一直搁在桌子上，一只手拿着刀，刀尖朝上，另一只手拿着一小口面包。她被他看得心慌意乱，竟然说她有点不舒服，想回家乡去一趟，请求给她一个星期的假。

他立刻就答应了；接着，他也有些尴尬地说：

“等你回来我也要跟你谈谈。”

3

孩子快八个月了，她简直认不出他了。他的小脸儿红扑扑的，胖嘟嘟的，浑身都是圆滚滚的，就像一小包活的油脂。他的小手儿肉鼓鼓的，并都并不拢，慢慢地抓挠着，一看就知道他非常舒服自在。她像饿狼扑食似的猛扑过去，使劲地亲吻他，把他吓得哇哇大哭。这时候她也哭了，因为孩子不认识她；而且一看见奶妈，却立刻朝奶妈伸出两手。

不过，第二天他就熟悉了她的脸，咯咯地笑起来。她抱着他到田野里去，两手高高举起他，发疯似的狂奔；然后她坐在树荫下，平生第一次敞开她的心扉，尽管他听不懂，她还是对他倾诉她的悲伤、她的工作、她的烦恼、她的希望，一边不停地热烈而又莽撞地抚爱他，惹得他厌烦。

她用手捏他，揉他，给他洗澡，替他穿衣裳，从中得到无限的快

乐。甚至给孩子洗屎洗尿，她都感到幸福，好像对儿子这种私密的照料是对她做母亲的身份的一种确认。她常常端详着他，奇怪他怎么会是她的。她一边抱着他让他跳舞，一边一遍又一遍地低声说：“这是我的小宝贝，我的小宝贝。”

她是一路啜泣着回农庄的。她刚到，主人就叫她去他的屋里。她走了进去，不知道为什么心里又纳闷，又激动。

“你坐在这儿。”他说。

她坐下。他们有好一会儿就这样并排挨着坐在那里，都有些局促，胳膊耷拉着，好像失去了活力、很不灵便似的；而且像乡下人那样谁也不看谁。

农庄主人是个四十五岁的大胖子，两次丧偶，性格乐观而又固执。他显然有些拘束，这是他平时不曾有过的。他终于下了决心，眼睛望着远处的田野，模棱两可、半吞半吐地开口道。

“萝丝，”他说，“你从来没有想到过成家吧？”

她脸色变得像死人一样苍白。他见她不回答，就接着说：

“你是个好姑娘，规矩，勤劳，节俭。娶你这样一个妻子，会让男人发财的。”



她仍然一动不动，眼神惊慌，甚至不想去弄明白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因为她脑子里已经一片混乱，就像大祸临头似的。他等了一会儿，然后继续说：

“你看，一个农庄没有女主人，总是不行的，就说有你这样一个女雇工。”

然后他就沉默不语了，因为再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萝丝万分惊恐地望着他，好像一个人以为面前是一个杀人凶手，只要他稍有动作，就立刻逃跑似的。

他等待了五分钟，最后问道：

“你说呀！这样行吗？”

她表情愚钝地回答：

“什么，老板？”

他这才莽撞地说：

“当然是说嫁给我啦！”

她站了起来，不过马上就瘫在椅子上，一动不动地坐着，就像大难即将临头似的。农庄主人终于失去耐心了。

“喂，你说呀，你还需要什么？”

她惊恐万状地看着他；接着，突然，眼泪夺眶而出，她张口结舌，只连说了两遍：

“我不能！我不能！”

“为什么不能？”他问。“好啦，别犯傻啦；我让你考虑考虑，到明天再说。”

他赶紧走了。办完了这件令他十分尴尬的事，他如释重负，而且他相信，第二天，他的女佣工一定会接受；因为这个建议对她来说简直是求之不得的呢。当然，对他来说，这也是一桩极好的交易，因为这样他就把这个女人一辈子拴住了，而这个女人给他带来的收入比本乡最丰厚的陪嫁还要多哩。

况且在他们之间也不会有门户不当的顾虑，因为在乡下，所有的人几乎都是平等的。农庄主人像他的雇工一样干活儿，而雇工有朝一日也可能变成农庄主人，女佣工也随时可能变成女主人，连她们的生活和习惯都不需要做任何改变。

萝丝这一夜没有躺下睡觉。她一屁股坐在床上，甚至连哭的力气都没有了，因为她已经精疲力竭。她坐在那里，呆若木鸡，连自己的身体都感觉不到了。她的头脑纷乱，就好像有人用扯松羊毛床垫的工具把它扯碎了似的。

当她偶尔把思想集中一下的时候，想到可能发生的事，她就不寒而栗起来。

她的恐惧有增无减；每当厨房的那座大钟慢悠悠地敲响报时的钟声，划破场院的沉寂，她都会吓出一身冷汗。她神情恍惚，可怕的幻象一个接一个。蜡烛熄了。她的精神开始错乱起来，那是乡下人自以为中了魔法时常会产生的莫名其妙的精神错乱；一种面临不幸拼命逃离、躲避、奔跑的愿望，就像暴风雨即将来临时的一只小船。

一只猫头鹰叫了一声；她打了个哆嗦，站起来，用两只手摸摸脸，摸摸头发，周身上下地摸着，像个疯子一样；然后她挪着梦游者的脚步走下楼。来到院子里，为了不让还在外面游荡的无赖汉看见，她匍匐前进。快要沉落的月亮还向田野投射着明亮的光芒。她没有打开栅栏门，而是从沟沿翻出去；她到了田野边，就出发了。她迈着富有弹性的急促的小快步朝前走，间或无意识地发出一声尖锐的叫喊。她的影子老长老长的，躺在她身边的地面上，跟随她一同前进。偶尔有一只夜鸟飞到她头顶盘旋。一座座农场的院子里，狗听见她走过来，汪汪地叫着；有一条狗跃过圩沟，追过来想咬她；但是她转过身去，朝它大喝一声，吓得它连忙逃走，蜷缩到窝里，一声也不响了。

有时一窝小野兔在地里嬉戏；但是当这个奔跑的疯女人像发狂的狄安娜 [3] 似的冲来时，这些胆小的动物便四处逃窜，小兔子和兔妈妈钻到垄沟里不见踪影；兔爸爸连蹦带跳地飞奔，它那竖着大耳朵一蹦一跳的剪影偶尔映在沉落的月亮上。这时月亮已经下降到地球的尽头，犹如一盏巨大的灯笼摆在天边的地面上，用它那斜射的光芒普照着原野。

星星已经消失在天穹的深处；几只鸟叽叽喳喳地叫着，天开始亮了。姑娘跑得力尽筋疲，呼哧直喘。太阳从红色的朝霞中喷薄而出时，她停了下来。

她脚都肿了，往前跑不动了。但是她远远看到一片水塘，一片很大的水塘，静止的水在朝霞映照下殷红似血。她手按着胸口，迈着小步，一瘸一拐地走过去，想在水塘里浸浸她的两条腿。

她坐在草丛上，脱掉满是尘土的肥大的鞋子，拉掉袜子，把已经发青的小腿浸在时而冒着气泡的纹丝不动的水里。

一股清凉宜人的感觉从脚跟一直窜到咽喉；她目不转睛地望着这深深的水塘，突然感到一阵冲动，一种强烈的想把整个身子投进水里的欲望。那样，她的痛苦就结束了，永远结束了。她不再顾念她的孩子；她需要安宁，需要彻底的休息，无尽期的长眠。于是她站起来，伸出胳膊，往前迈了两步。她的大腿已经浸到水里，她已经准备扑下去了，这时踝骨上一阵尖锐的刺痛，让她不由得往后跳了一步。她恐怖得叫喊起来，原来从她的膝盖一直到她的脚尖，叮满了一条条黑色的长蚂蟥，正在吸她的血，一个个胀鼓鼓的，紧贴在肉上。她不敢碰，吓得拼命叫喊。她的绝望的呼喊声，引来一个在远处赶着大车经过的农民。他帮她一条一条地把蚂蟥拽出来，用青草紧压着伤口，再驾着大车把姑娘一直送回她主人的农庄。

她在床上躺了半个月。后来，在她起来的那天上午，她正坐在门口，农庄主人突然走过来，站在她面前。

“怎么样，”他说，“这事情就这么决定了，是不是？”

她起初没有回答，后来因为他一直站在那里，执拗地盯住她，她才好不容易蹦出几个字：

“不，老板，我不能。”

他一下子火了。

“你不能，姑娘，你不能，为什么？”

她哭起来，一遍一遍地说：

“我不能。”

他逼视着她，冲着她的脸嚷道：

“是因为你已经有情人了？”

她羞得浑身发抖，咕咕哝哝地说：

“就算是吧。”

他脸涨得通红，气得话也说不清楚了。

“啊！你到底承认了，你这个骚货！那家伙是干什么的？叫花子，穷光蛋，流浪汉，饿死鬼？说呀，他是干什么的？”

见她不回答，他接着说：

“啊！你不肯说……那么我就来替你说，是让·波迪？”

她大声说：

“啊！不，不是他。”

“那么是皮埃尔·马丹？”

“噢！不是他，老板。”

他气急败坏地把当地所有小伙子的名字都一个一个点了出来。她连连否认着，难过极了，不停地撩起蓝围裙的角擦着眼睛。但是任着没教养的人的牛脾气，他还是不依不饶地追问，为了发现她的秘密而刮着她的心，就像猎狗闻到洞里有动物，就一整天挖个不停，非把它抓住不可。他恍然大悟似地叫了起来：

“见鬼，是雅克，去年的那个雇工；有人说他常跟你闲扯，而且说你们说好了要结婚。”

萝丝急得喘不过气来，一股血往上涌，脸涨得通红。她的眼泪突然枯竭了；泪珠就像水珠落在烧红的烙铁上，在她的面颊上一下子就干了。

“不，不是他，不是他！”

“你敢肯定不是他？”那狡猾的乡下人嗅出了一点真相，追问道。

她急忙回答：

“我可以向你发誓，我向你发誓……”

她想要找出个什么来发誓，可又不敢提那些神圣的东西。幸好他打断她的话：

“可是他老跟着你到那些犄角旮旯去，而且每次吃饭的时候，他都拿眼睛盯着你，就像要把你吞下去似的。你是不是答应他了，嗯？说呀。”

这一次，她正视着主人的脸，说：

“不，从来没有，从来没有，我可以指着仁慈的天主向您发誓，就是他今天来求我，我也不会要他。”

她的态度是那么诚恳，不免让农庄主人犹豫起来。他自言自语似的说：

“那么，怎么回事呢？你也并没有遇到什么不幸的事呀，否则大家也会知道的。既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一个女雇工是不可能拒绝主人的要求的。看来里面一定有什么事儿。”

她不再回答，她已经痛苦得透不过气来。

他又问：“你真的不愿意吗？”

她叹了口气，说：“我不能呀，老板。”他转身就走。

她以为已经摆脱了这桩麻烦事，这个白天余下的时间她过得还算平静。不过，她感到腰酸腿痛，身心交瘁，就好像她代替那匹老白马，从清早起就被套在打谷机上转了一天似的。

她尽可能早地睡下，而且立刻就睡着了。

半夜里，有两只手摸她的床，把她弄醒了。她吓了一跳，但是立刻听出了农庄主人的声音在对她说：“别怕，萝丝，是我，来找你谈谈。”她起初只感到惊讶，后来他想往她被窝里钻，她这才明白他要干什么，立刻剧烈地战栗起来，因为她感到自己在黑暗里孤立无援，刚从梦中惊醒，还睡意朦胧，而且一丝不挂，而想得到她的那个男人就在身边。她不情愿，这是肯定的；但是她只是有气无力地抵抗着，因为一方面她自己还得跟自己的本能作斗争，而在天性纯朴的人身上，本能偏偏又特别强烈；另一方面她又得不到自己意志力的保护，因为性格迟钝软弱的人偏偏又优柔寡断。她的脸时而转向墙壁，时而转向外面，躲避着农庄主人硬要嘴对嘴向她表示的爱意。她挣扎得筋疲力尽，身体只能在被窝里微微地扭动了。他呢，在性欲驱使下，却变得非常粗野。他突然一把掀开她的被窝。这时她明白自己再也无法抗拒了。她像鸵鸟那样用两手蒙住脸，停止了自卫。

农庄主人这一夜就待在她身边。他第二天晚上又来了，以后每天晚上都来。

他们一块儿生活了。

一天早上，他对她说：“我已经让教堂公布结婚预告。我们下个月就结婚。”

她没有回答。她能说什么呢？她也没有反抗。现在还能做什么呢？

4

她嫁给了他。她感到自己掉进一个够不到边的深坑里，永远也爬不出来了；各种各样的不幸像巨大的岩石悬在她的头顶，随时都有可能落下来。她的丈夫，她总觉得自己像是偷了他的什么，总有一天他会发现的。她还想到自己的孩子，她的所有不幸都来自这个孩子，而在这人世上的全部幸福也都来自这个孩子。

她每年去看他两次。每次回来都变得更加忧郁。

然而她渐渐习惯以后，她的顾虑消失了，她的心也平静下来了；她的生活过得比较有信心了，虽然她心头还隐隐约约浮动着一丝恐惧的余波。

几年过去了；孩子已经六岁。她现在几乎可以说是幸福的了，没想到农庄主人的心情却突然变得郁闷起来。

两三年来，他好像一直有什么心事，愁眉不展，一块心病在日渐加重。吃完晚饭他总在饭桌边呆坐很久，手捧着脑袋，长吁短叹，似乎有一件烦恼的事在折磨着他。他说话变得比以前急躁，有时甚至很粗暴。他好像对妻子有某种不便明说的看法，因为他对她说话会突然发狠，甚至动不动就发火。

有一天，一个女邻居的孩子来买鸡蛋，她正忙着，对这个孩子有点不耐烦，她丈夫突然冲过来，恶声恶气地对她说：

“他要是你的孩子，你就不会这样对待他了。”

她惊诧了好一会儿，不知怎样回答才好。后来她回到屋里，以往

的种种忧虑又都被唤醒了。

吃晚饭时，农庄主人不跟她说话，连看也不看她；他好像厌恶她，瞧不起她，好像终于知道了什么似的。

她不知所措，吃完晚饭不敢留下来单独跟他待在一起。她溜出去，径直朝教堂跑去。

夜晚降临了，狭窄的中殿里十分晦暗，但是在寂静中，她听见圣坛附近有人走来走去脚步声，原来是圣器室管理人在点燃圣体龕前的那盏夜间照明的油灯。那一点抖动的灯光非常微弱，几乎淹没在拱顶下的黑暗中，但对萝丝来说却像是最后的一线希望。她眼睛望着那灯光，扑通跪了下来。

那盏小灯随着一阵拉链子的响声重新升到空中。紧接着在石板地上响起了木鞋均匀的踢踏声，继而是绳子拖地的窸窣声。小钟敲响晚祷的钟声，穿过越来越浓的暮霭，传向远方。那个圣器室管理人要出去的时候，她追上了他。

“本堂神父先生在家吗？”她问。

他回答：

“我想在吧，他总是在晚祷敲响的时候吃晚饭的。”

于是她战战兢兢地推开本堂神父住宅的栅栏门。

教士正在吃饭，他立刻请她坐下。

“嗯，嗯，我知道，您今天到这儿来要谈的事，您丈夫已经跟我谈起过您。”

可怜的女人简直要昏过去了。神父接着又说；

“您想要什么，我的孩子？”

他一勺一勺快速地喝着汤，一滴又一滴汤水洒在他腹部圆鼓鼓、脏兮兮的道袍上。

萝丝不敢再说什么，也不敢提出什么要求或者请求了。她站起来要走；神父对她说：

“加把劲……”

她便走了出去。

她回到农场，已经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了。农庄主人在等她；她不在的时候，干活的人都已经走了。她扑通一声跪倒在他前面，泪如雨下，呜咽不止。

“你为什么生我的气？”

他连毗带骂地大声嚷道：

“因为我没有孩子，他妈的！一个人娶老婆，可不是为了两个人到死还这样孤孤单单的。就是因为这个。一头母牛不下小崽，就一钱不值。一个女人不生孩子，也一钱不值。”

她哭着，结结巴巴地反复说：

“这不是我的错！这不是我的错！”

他的态度稍微缓和了点儿，接着说：

“我没有说是你的错，但这总是让人不开心的事。”

从这天起她只有一个念头：生一个孩子，再生一个孩子；并且向所有的人吐露自己的愿望。

有个邻家女子教她一个法子：每天晚上让她丈夫喝一杯水，水里加点儿炉灰。农庄主人欣然同意。但是这个法子并没有见效。

他们想：“也许会有什么秘方吧。”于是他们四处打听。有人告诉他们十法里以外住着一个牧羊人，于是瓦兰老板有一天套上他的轻便双轮马车，动身去向那人求教。牧羊人交给他一个面包，面包表面画上一些记号，面包里面掺进了药草。他们应该在夜间行房事前后各吃一块。



可是面包吃光了也没有获得成果。

一位小学教师向他们透露了一些奥秘，一些农村人不知道而据他说是万无一失的做爱技巧。他们还是失败了。

本堂神父建议他们到费康去朝拜“宝血”。萝丝跟着一大群人匍匐在修道院里，把她的心愿和那些农民心里发出的粗俗的愿望混杂在一

起。她恳求大家都在祈求的“那一位”保佑她再怀一次孕。结果还是徒劳无益。于是她想这肯定是对她前一次犯罪的惩罚，心里痛苦极了。

她愁得人都消瘦了；她丈夫也衰老了，正像人们说的，“忧心如焚”，随着希望的落空，他一天比一天憔悴。

终于，战争在他们中间爆发了。他骂她，打她。白天跟她吵闹；晚上在床上，他恨得直喘大气，怨恨满腹，骂得她狗血喷头。

一天晚上，他再也想不出用什么新花样来折磨她，于是强迫她从床上起来，到门外淋着雨等天亮；她不服从，他就掐住她的脖子，挥拳打她的脸；她一声不吭，也一动不动，他更是火冒三丈，跳起来用膝盖压着她的肚子，咬牙切齿，怒发冲冠，不停手地毒打她。她在绝望中奋起反抗，使劲一搦，把他撞到墙上。她坐起来，然后用嘶哑的、变了调的声音嚷道：

“我生过孩子，我生过一个！我跟雅克生的；你认识那个雅克。他答应娶我，可后来他跑了。”

他大吃一惊，在那里愣了，激动得比她还厉害。他嘟哝着追问：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她呜咽起来，眼泪哗哗直流，结结巴巴地说：

“就因为这个，我当初不愿意嫁给你，就因为这个。我那时不能告诉你，你会让我和孩子都没有饭吃的。你没有孩子，你不懂，你不懂！”

他的惊讶有增无减，下意识地重复着：

“你有一个孩子？你有一个孩子？”

她一边抽噎，一边说：

“是你强迫我的。你也许知道，我根本不愿意嫁给你。”

于是他从床上起来，点着蜡烛，手抄在背后，在屋里踱来踱去。她瘫倒在床上，哭个不停。突然，他走到她面前停住。“这么说是我的错了，既然我没让你生出孩子！”他说。她没有回答。

他又开始走来走去。然后又停住，问：“你那个孩子几岁了？”

她喃喃地说：

“快满六岁了。”

他又问：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她叹着气说：

“我能告诉你吗？”

他依然站在那里不动。

“喂，你起来，”他说。

她费劲地爬起来；等她靠着墙站稳了，他突然笑了起来，像在那些高兴的日子里一样放声大笑。见她还在惶恐不安，他便补充说：

“好，咱们去把这个孩子接回来，既然咱们俩不能生。”

她还是那样惊慌，如果不是实在没有力气，肯定会逃走的。但是农场主人却搓着双手，低声说：

“我本来就想领养一个，现在找到啦，找到啦。我已经求本堂神父给我找一个孤儿。”

说罢，他仍然乐不可支，亲吻着泪汪汪、发着愣的妻子，就像怕她听不见似的，大声说：

“喂，孩子他妈，去看看还有没有汤；我能吃它一锅子。”

她穿上裙子。他们下了楼；当她跪着把锅下面的火重新燃旺的时候，他喜气洋洋，继续迈着大步在厨房里走来走去，并且一迭连声地说：

“嘿！真的，这真叫我高兴；不是说说而已，我是真高兴，我实在是太高兴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政治与文学杂志》（又名《蓝色杂志》）；同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泰利埃公馆》。

[2] 埃居（écu）：法国旧时钱币，种类很多，价值不一，最流行的一枚值五法郎。

[3] 狄安娜（Diane）：罗马神话中的女神，掌管狩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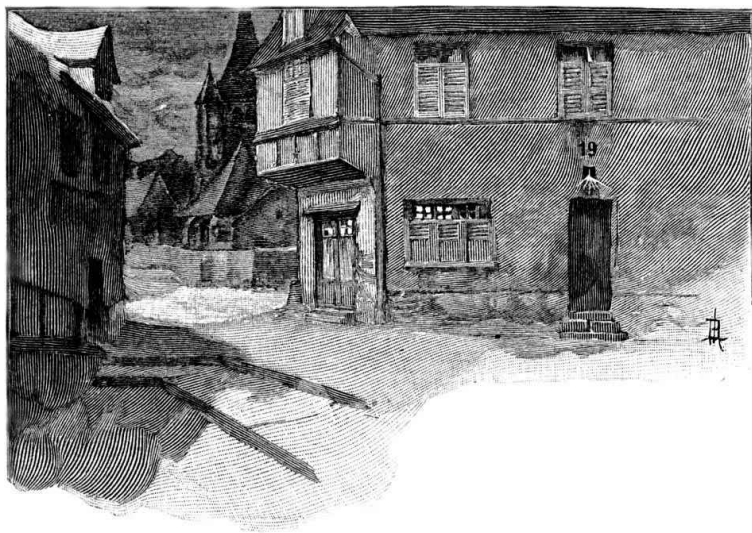
泰利埃公馆 [1]

1

每天晚上十一点钟左右，他们都到那里去，就跟上咖啡馆一样，已经成为自然而然的事。

在那里碰头的有七八个人，总是他们这七八个人。他们都不是生活放荡之徒，而是正派可敬的人：商人，或城里的年轻人。他们一边喝沙尔特勒甜酒 [2]，一边跟姑娘们逗乐，或者跟大家都很敬重的“太太”正正经经地聊聊天。

半夜十二点以前他们就回家睡觉。年轻人有时就留下。



公馆是家庭式的，房子很小，漆成黄色，坐落在圣艾蒂安教堂背后那条街的拐角。从窗口可以眺见泊满正在卸货的船只的锚地，人们称作“蓄水池”的大盐滩，以及盐滩后面的圣母坡和山坡上通体灰色的

古老小教堂。

“太太”出身于厄尔省 [3] 一个殷实的农民家庭；她从事这个行业，对她来说，就跟开帽子店或者内衣店绝对是一样的事。认为卖淫可耻的那种偏见在城市里是那么强烈，那么根深蒂固，但在诺曼底的农村里并不存在。农民们说：“这是个好行当。”他们让自己的女儿去开妓院，就跟送她去主持一家女子寄宿学校一样。

再说，这个公馆是从一位年迈的舅舅手里继承下来的。“先生”和“太太”原来在依弗托 [4] 附近开客店；他们断定费康 [5] 的生意更有利可图，便立刻把客店盘出去。就这样，一天早上，他们来到费康，接管了这家因为老板过世而濒于倒闭的企业。

他们诚实善良，很快就赢得了全体人员和邻居的喜爱。

两年后先生中风去世。自从干上这新的职业，终日悠闲，很少活动，养得大腹便便，而正是这种健康状况毁了他。

太太守寡以后，经常到公馆来的那些客人都对她垂涎三尺，不过枉费心机。人们称道她绝对地严守分际，就连那些姑娘们也没有发现过什么。

她个子高高的，身材丰腴，很讨人喜欢。由于常年待在整天关着的晦暗的房子里，她脸色更显得白，好像敷上一层清漆似的闪着亮光。一排细软鬈曲的假发做的薄薄的刘海让她的面容显得年轻许多，但和她那成熟的体形却又很不相称。她总是乐呵呵的，脸上表情丰富；喜欢打趣说笑，但是适可而止，她的新行当并没有使她失去分寸。粗鲁的话总是让她感到有点刺耳；如果哪个小伙子不知好歹，用实际的名称称呼她掌管的这个生意，她就会板起脸来发脾气。总之，她内心跟明镜似的；尽管她拿那些姑娘像朋友一样相待，她还是常常喜欢说，她和她们“可不是一码事”。

在星期日以外的日子里，她有时会叫一辆出租马车，带着一部分属下，到瓦尔蒙森林深处一条小河边的草地上去玩。她们就像一群逃出寄宿学校的女生，发疯似的奔跑，玩各种孩子的游戏，一派闭门索居者在大自然中被新鲜空气陶醉的欢乐景象。她们在草地上喝苹果酒，吃腌猪肉，直到快天黑时才带着尽兴的疲倦和甜美的心情回家。在马车里她们吻着太太，就像吻一位心地善良、宽厚而又善解人意的母亲。

这所房子有两个入口。街角上是一个下等咖啡馆，只有晚上营业，进去的都是些平民百姓和水手。两个姑娘专门照应这项买卖，满足这一部分顾客的需要。那里还有个伙计，叫弗雷德里克，个儿矮小，头发金黄，没有胡子，强壮得像一头牛。在他的帮助下，她们把大瓶的葡萄酒和小瓶的啤酒端到摇摇晃晃的大理石桌子上，然后胳膊勾住酒客的脖子，斜坐在他们的大腿上，劝他们喝酒。

另外三个姑娘（一共有五个姑娘）构成一个贵族阶层，她们专门陪伴二楼的客人，除非楼下需要她们帮忙，而楼上又没有客人。

朱庇特沙龙是当地的中产阶级经常光顾的地方，墙上糊着蓝色壁纸，挂着一副很大的画，画的是勒达 [6] 躺在一只天鹅的身子下面。来这儿需要走一条旋转楼梯，楼梯下面是一扇外表简陋的临街窄门，窄门顶上有个装了栅栏的壁洞，彻夜点着一盏小灯，就是有些城市嵌在墙里的圣母像脚下至今还点着那种小灯。

这座房子又潮湿又陈旧，微微发着霉味。有时过道里飘过一股科隆香水的香味，有时从通往楼下的半开半掩的门传来喝酒的男人们粗俗的叫嚷声；那叫嚷声像响雷似的，震撼整幢楼房，二楼的先生们的脸上不免流露出担心和厌恶。

太太对顾客朋友们很亲切，她从不离开沙龙，而且对客人们给她带来的本城飞短流长很感兴趣。她的严肃的谈吐也是对那三个姑娘的

胡诌八扯的一种调剂，让大腹便便的客人们在猥亵的插科打诨之间获得短暂的休息。这些人每晚只是无伤大雅、有所节制地放纵一下，由妓女陪着喝一杯利口酒 [7] 而已。

楼上的三个姑娘名叫费尔南德、拉斐埃尔和“泼妇”萝萨。

因为人员有限，所以要尽可能让她们每一个人都成为一个样本，一类妇女的典型代表，使每个消费者都可以在这里找到他们理想的对象，即使不十全十美，至少也差强人意。

费尔南德代表的是“金发美女”型，个儿高挑，略微肥胖，有气无力；农家女脸上的雀斑顽固地不肯消失；淡金黄色的头发剪得短短的，颜色很浅，近乎无色，像梳理过的大麻，稀稀拉拉连脑壳也遮不严。

拉斐埃尔，马赛人，在许多港口都混过的婊子，充当了“犹太美女”这个不可或缺的角色。她精瘦，高高的颧骨上敷着一层厚厚的脂粉。她的黑头发用牛骨髓上了光，在鬓角处弯成钩形。她的眼睛若不是右眼长着一块白翳，还算得上好看。她的鹰钩鼻几乎垂到突出的下巴上。上面两颗门牙是新装的，下面的牙随着上岁数颜色变深了，深得像旧木头一样，形成强烈的反差。



“泼妇”萝萨肚子大得像个肉球，两条腿肌肉发达。她从早到晚用嘶哑的嗓子不停地唱着轻佻的小曲或伤感的情歌，讲些没完没了而又空洞无物的故事，只有吃东西的时候才住口，不吃东西马上又唠叨起来。她时刻都在动，像松鼠一样，虽然体胖腿短，却十分灵活。她的笑声像一连串刺耳的尖叫，时而在卧房，时而在顶楼，时而在咖啡馆，随时随地都可以发作，而且笑得莫名其妙。

底层的两个姑娘是：路易丝，绰号“老母鸡”；弗洛拉，人称“跷跷板”。前者总是围着一条三色的宽腰带，打扮成“自由女神”；后者打扮成想像出来的西班牙女人，走路一瘸一拐，铜质的色坎 [8] 随着她不均衡的脚步在她的红头发里一蹦一跳。她们的装束就像过狂欢节的厨娘。和一般下层妇女一样，她们不算丑，也不算美，不折不扣的小旅店女侍的模样，港口的人给她们起了个绰号叫“一对唧筒”。

这五个女人之间表面上相安无事，实际上彼此嫉妒，多亏太太善于从中调解，而她的脾气又总是那么好，这种和平气氛才很少受到破坏。

这家生意是这座小城里仅有的一家，总是顾客盈门。太太把它打理得那么中规中矩；她本人对任何人都那么和蔼可亲、殷勤体贴；她心肠好又是那么广有口碑，因此她总是深受周围的人的敬重。常客们心甘情愿为她破费；只要她对他们稍稍表示一点格外的友好，他们就乐不可支了。他们白天为了生意上的事情会面，临了总会说：“今晚，还是那个老地方。”就像人们说：“吃过晚饭，咖啡馆见，好不好？”别无二致。

总之，泰利埃公馆成为一种指望，很少有人错过每日例行的约会。

话说五月末的一天晚上，头一个到的是前市长，木材商普兰先生。然而他发现公馆的门关着，栅栏后面的那盏小灯也没有亮。楼里悄无声息，一片死寂。他敲门，起初轻轻地敲，后来敲得比较用力，都没有人回答。于是他缓步沿街往回走；走到市场，遇到去同一地方的船主迪韦尔先生，他们又一同去敲门，也同样徒劳无功。这时，从离他们不远处突然传来响亮的喧闹声，他们绕着房子走过去，只见一群英国水手和法国水手在用拳头敲咖啡馆关着的门板。

两个中产阶级人士连忙逃走，免得受到牵连。但是忽听见有人轻轻“嘘”了一声，他们停步一看，原来是腌制咸鱼的商人图尔纳沃先生；后者认出了他们，跟他们打招呼。他们于是把情况告诉他，他更是恼火，因为他是个结了婚的人，有儿有女，家里看得严，只有星期六才上这儿来。“*Securitatis cause* [9].”他常常这么说，这是暗指卫生保安部门的一项措施，他的朋友博尔德大夫在该部门工作，会把定期检查的消息透露给他。这天正好是他得闲的日子；遇上关门，他必须再等一个星期了。

三个人绕了个钩字形的大圈子，一直走到码头，半途遇见银行家的儿子，年轻的菲力普先生，也是泰利埃公馆的一位常客；以及税务官潘佩斯先生。于是大家又一起从犹太人街走回来，做最后一次尝

试。不过这时气急败坏的水手们正在围攻这座房子，一边扔石头，一边狂喊怒吼；五个二楼的客人连忙调头就走，在街上漫无目标地游荡。

他们又遇到保险代理人迪皮伊先生，然后是商事法庭法官瓦斯先生；于是开始了长距离散步，首先来到防波堤。他们一字排开坐在花岗石的堤岸护墙上，望着波浪滚滚的海水。波峰上的浪花在黑暗中闪着白光，时隐时现。大海拍击岩石的单调的响声在黑夜里沿着峭壁往远方传去。这群闷闷不乐的散步者这样待了一会儿，后来，图尔纳沃先生说：“这么待着不好玩。”潘佩斯先生说：“的确如此。”他们又信步走起来。

他们先沿着山坡下那条叫“林荫街”的道路走，然后从“水库”上的木板桥折回，沿着铁路边走，来到新市场广场。这时，税务官潘佩斯先生和咸鱼腌制商图尔纳沃先生之间，为了一种食用菌，突然发生了争执，他们中间的一位一口咬定在附近采到过这种菌。

由于心里烦躁，他们的肝火都很旺盛，如果不是其他几位从中劝解，也许他们就动起拳头来了。潘佩斯先生一气之下先走了。紧接着，前市长普兰先生和保险代理人迪皮伊先生之间又爆发了一场关于收税官的高薪及其能创造多大效益问题的激烈争吵。骂人的话像连珠炮，双方互不相让。忽然传来一片狂风骤雨般可怕的叫喊声。原来是那群水手在关闭的店家门前白等了半天，不耐烦了，也来到广场上，两个一排，挽着胳膊，排成一条长龙，一边走一边发疯似的大喊大叫。这伙中产阶级连忙躲到一个门洞下面。那群乌合之众喊叫着消失在修道院方向，过了很久还可以听见逐渐减弱的喧哗声，像一阵逐渐远去的暴风雨。寂静又恢复了。

普兰先生和迪皮伊先生都还在气头上，他们甚至没道声再见，就各走各的路。

其余四个人继续往前走，本能地向泰利埃公馆走去。门依然关着，鸦雀无声，不知道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一个醉汉，嘴里一声不响，但却在一个劲地轻轻敲着咖啡馆的门；后来他停住不敲了，却又小声叫起侍者弗雷德里克来。他见没有人答理他，就拿定主意在门口的台阶上坐下来，看究竟会发生什么事。

那几个中产阶级正打算离开，忽然港口上那帮吵吵嚷嚷的人又出现在街口。法国水手唱着《马赛曲》，英国水手唱着“Rule Britannia”^[10]。他们先围着房子向墙壁冲击，然后这帮粗野的家伙又像浪潮一样向码头涌去。到了码头，两国水手打起来。在搏斗中一个英国人的胳膊被打断，一个法国人鼻子被打破。

这时，待在门口的那个醉汉哭起来，就像发酒疯的酒鬼和感到受了委屈的孩子一样。

这几个中产阶级终于散去。嘈杂的城市渐渐又归于平静。这里那里偶尔响起人声，但随即就在远处消逝。

只有一个人还在街上徘徊，那就是咸鱼腌制商图尔纳沃先生。他因为要等到下星期六，十分恼火，一心希望有什么意外的事发生。他弄不懂，也感到气愤，何以警察局竟然允许一个在它监督和保护下的公益机构随便关门。

他又回到那里，贴近墙仔细察看，想找出原因；他在一扇窗户的挡雨板上发现贴着一张布告。他连忙点着一根蜡绳，只见上面歪歪斜斜写着几个大字：“因初领圣体，暂停营业。”

他明白今晚是完了，这才走开。

那醉汉这时候已经睡着了，他直挺挺地躺着，横在闭门谢客的店门前。

第二天，所有的老主顾都想着各种法儿先后在这条街上经过；为

了显得若无其事，他们胳膊底下夹着文件，每个人都偷眼读一遍那张神秘的通知：“因初领圣体，暂停营业。”

2

原来太太有个弟弟在家乡厄尔省的维维尔村当木匠。太太还在依弗托市开客店的时候，曾作为教母抱着弟弟的女儿在洗礼盆前受洗，并且给孩子起了个名字叫康斯坦丝，全名康斯坦丝·里维，因为太太的娘家姓里维。木匠知道她姐姐的景况很好，所以尽管他们都忙于各自的生计，而且住的地方又相隔很远，不能常常见面，但他一直跟她保持着联系。小姑娘快满十二岁了，这一年要初领圣体，他就抓住这个好机会，写了封信给姐姐，说他指望她来参加领圣体的仪式。他们的父母都已过世，她不能拒绝自己的教女，便接受了邀请。她弟弟叫约瑟夫，他希望对姐姐多献献殷勤，也许可以让她将来立下一份对女儿有利的遗嘱，因为姐姐自己没有子女。

姐姐的职业丝毫不让他感到尴尬，再说，当地也没有人知道。他们谈到她的时候，仅仅说“泰利埃太太是住在费康城里”。说这话就是不言而喻她可以靠年金生活。从费康到维维尔至少有二十法里。走二十法里的陆路，对一些乡下人来说，比一个文明人穿越大西洋还要困难。维维尔的人从来没有到过比鲁昂更远的地方；当然也不可能有什么东西能把住在费康的人吸引到一个五百户人家的小村来。这个小村孤零零地坐落在大平原上，而且又属于另外一个省份。总之，别人什么也不知道。

但是，领圣体的日子一天天临近了，倒让太太为难起来。她没有帮手。把自己的生意撂下不管，哪怕是只有一天，她也绝对放心不下。楼上和楼下的姑娘们之间的积怨肯定会爆发。还有，弗雷德里克很可能喝得烂醉如泥，而他一喝醉酒，就会因为一言不合而把人打昏。最后她决定把所有人都带去，除了那个男侍者；她可以放他假，一直放到后天。

她征求弟弟的意见，他毫无异议，而且允诺安排她的全部随员住一夜。就这样，星期六早上，八点半钟的快车把太太和她的旅伴们载走了。她们坐的是一节二等车厢。

在到伯兹维尔站以前，车厢里一直只有她们几个人，她们就像喜鹊似的唧唧喳喳说笑个不停。但是在伯兹维尔站上来一对夫妻。那男的是个上了年纪的农民，穿一件蓝夹克衫，领子已经起皱，肥大的袖子上绣着白色图案，在腕部束紧；头上戴一顶老式的高礼帽，红棕色的绒毛像刺猬毛似的竖立着。他一手拿着一把绿伞，一手拎着一个硕大的篮子，里面伸出三个鸭子的神情惶恐的脑袋。那女子腰板挺直，也是乡下人打扮，长着一张母鸡脸，鼻子尖得像鸡喙。她在丈夫的对面坐下，发现自己周围是一群那么美丽的女士，吃了一惊，动都不敢动一下。

车厢里也确实色彩鲜艳，令人眼花缭乱。太太从头到脚一身蓝，都是蓝色丝绸做的；披着一一条仿开司米的披肩，是红颜色的，红得耀眼，而且闪闪发光。呼哧呼哧喘大气的费尔南德穿着一件苏格兰格子花呢的连衣裙，同伴们使尽力气替她把连衣裙的上身束得紧紧的，下坠的胸脯被高高托起，像两个圆球，不停地晃荡，就像用布兜住的两包水。

拉斐埃尔戴一顶插着羽毛的帽子，看上去像个挤满一窝鸟的鸟窝；她身穿一袭淡紫色衣裳，装饰着金色的闪光片，颇有点东方情调，跟她的犹太人长相很相称。“泼妇”萝萨穿一条宽荷叶边的粉红色裙子，模样像个过分肥胖的孩子或者生了肥胖病的侏儒。“一对唧筒”的奇装异服似乎是用旧窗帘缝制的，那花枝图案的窗帘至少也是复辟 [11] 时期的东西了。

车厢里有了外人，姑娘们的举止立刻变得严肃起来；为了博得别人的好印象，她们开始谈论一些高雅的话题。但是在博尔贝克上来一位蓄金黄颊髯、戴好几枚戒指和一条金表链的先生。他把几个漆布包

裹放在头顶上面的行李架上。看来这是个爱开玩笑、脾气随和的人。他行过礼，面带微笑，潇洒地问了一句：“太太们调换防地吧？”这句话把她们问得好不尴尬。最后还是太太先恢复了镇定；为了替她的部队的荣誉报仇，她生硬地回答：“请您讲点礼貌！”他道歉说：“请原谅，我本来是想说：调换修道院。”也不知是想不出话来回答，还是对这个更正感到满意，只见太太抿着嘴，尊严地行了个礼。

这位先生在“泼妇”和老农之间刚刚坐下，便朝三只头露在大篮子外面的鸭子眨起眼来。等他认为已经把观众吸引住以后，他就开始把手伸到这些动物嘴底下去胳肢，还为了让大伙儿开心，对它们讲些滑稽逗乐的话：“咱们离开了小水……塘！呱！呱！呱！……为的是和烤肉……扞子交朋友！……呱！呱！呱！”不幸的家禽扭动着脖子，躲着他的抚摸，而且拼命挣扎，想逃出那柳条编的牢笼。后来，三只鸭子突然同时发出凄惨的绝望的哀鸣：“呱！呱！呱！呱！”女士们被逗得哄然大笑。她们俯下身子，你推我挤，想看得清楚些；她们对鸭子的兴趣简直到了发狂的程度。那位先生也更起劲地施展魅力，卖弄机智，眉目传情。

萝萨也掺和进来，她俯在这个邻座男人的大腿上，去亲那三只鸭子的鼻子。立刻，每个姑娘都想亲一下；那位先生让她们坐在他的腿上，并且颠她们，拧她们。转眼间，他就用“你”来称呼她们了。

两个乡下人比他们的鸭子还要惊慌，眼睛像魔鬼附体似的骨碌碌直转，但是身子却不敢动一动。他们布满皱纹的苍老的脸上没有一丝笑容，甚至没有颤动一下。

那位先生是旅行推销员，他开玩笑地问她们要不要买背带。说着他取下一个包裹，打开来。说背带是个幌子，原来包裹里装的是袜带。

这些丝袜带有蓝的，粉红的，大红的，深紫的，淡紫的，朱红

的；金属带扣是两个拥抱在一起的镀金小爱神。姑娘们高兴得尖叫起来；不过她们马上恢复了任何女人在研究服饰用品时都自然而然流露出的严肃表情，审视起样品来。她们不时用眼色或者低声的话语互相询问，又用同样的方式彼此回答。太太摸弄着一副橘红色的袜带，爱不释手，这副袜带比别的袜带宽，也比别的袜带庄重，正是一副老板娘用的袜带。

那位先生等着，脑子里生出个主意。他说：“来吧，我的小猫们，你们应该试一试。”他的话引起一阵暴风雨般的欢呼。她们用两条腿把裙子紧紧夹住，像是怕遭到强暴似的。他呢，不慌不忙，等待着时机。他宣布：“你们不愿意，我就包起来了。”接着又狡黠地说：“谁愿意试，我就送她一副，任她选。”她们仍旧不愿意试，而且摆出一脸尊贵的神气，身体也重又挺直。不过“一对唧筒”的样子却是可怜巴巴的，于是他又把刚才的建议向她们提了一遍。特别是“跷跷板”弗洛拉，饱受欲望的折磨，已经流露出犹豫不决的神色。他便催促她：“来吧，姑娘，勇敢一点；瞧，淡紫色的这一副跟你的衣裳最相配。”她于是下了决心，撩起裙子，露出一条穿着松垮垮的粗袜子的放牛妇的大粗腿。那位先生弯下腰，把袜带先系在膝盖下面，然后拉到膝盖上面；他轻轻地胳肢了一下姑娘，把她胳肢得连声低叫，直打哆嗦。试完以后，他把这副淡紫色的袜带送给了她，又问，“谁来？”其他的姑娘不约而同地嚷道：“我来！我来！”他从“泼妇”萝萨开始。她露出一个很不像样的东西，圆滚滚的，看不见踝骨，正像拉斐埃尔说的，一段真正的“大腿灌肠”。费尔南德大受旅行推销员的恭维；她那双强劲的圆柱，令他如痴如狂。“犹太美人”的那两根瘦胫骨就不那么成功。“老母鸡”路易斯开玩笑，把裙子撩在那位先生的头上；弄得太太不得不出来干涉，这才制止了这场有失体统的闹剧。最后太太也伸出她的腿，好一条诺曼底人的赏心悦目的腿，脂肪丰满而又肌肉发达。推销员又惊又喜，像一位真正的法兰西骑士，礼貌多情地脱下帽子，向这出类拔萃的腿肚子鞠躬致敬。

两个乡下人看了大为惊愕，坐在那里纹丝不动，只用一只眼睛斜瞅着。他们的模样活像两只小鸡，这个蓄着金黄色颊髯的先生站起来，对着他们的鼻子学鸡叫：“咕！咕！咕！”又引起一阵哄堂大笑。

两个老人带着他们的篮子、鸭子和伞在莫特维尔下车。只听那女的一边走一边对丈夫说：“这群烂货，又是去巴黎那个鬼地方的。”

爱逗乐的推销员也在鲁昂下了车。由于他的表现过于粗俗，太太不得不严词教训了他一番，叫他学得规矩些。她还引以为戒，补充说：“这件事教给我们，跟不了解的人说话要谨慎。”

她们在瓦塞尔换车，又坐了一站，一下车就看到约瑟夫·里维先生。他赶了一辆大车来接她们。车子很宽大，上面摆满了椅子；套的是一匹白马。



木匠很有礼貌地跟这些太太一一拥吻，然后扶着她们登上马车。三个人坐在后面的三把椅子上；拉斐埃尔、太太和她弟弟坐在前面的

三把椅子上；萝萨没有座位，将就着坐在高大的费尔南德的腿上。安排停当，一行人就上路了。但是不久，随着小马一颠一颠的小跑，车子摇晃得越来越厉害，椅子都开始跳起舞来，把女士们向上、向左、向右地乱抛；她们也随之做出木偶似的动作，露出惊骇万状的表情，发出恐惧的叫声，不过这叫声立刻被又一次猛烈的摇晃打断。她们紧紧抓住车帮；帽子甩到背上、鼻子上，或者滑到肩膀上。那匹白马只顾朝前跑，伸长了脖子，甩直了尾巴；那是一条短而没有毛的老鼠尾巴，不时拍打着屁股。约瑟夫·里维一只脚伸出去搁在车辕上，一条腿屈在身子底下，胳膊肘抬得老高，手握缰绳；他的嗓子里不停地发出一种咯咯声，马听了便竖起耳朵，加快步伐。

绿油油的田野从大路向远方铺展。盛开的油菜花像散落在田野的一块块大幅金色桌布，随风起伏，向远方送来阵阵强烈而又宜人的气息，一种柔和而又沁人肺腑的气息。在已经长得很高的黑麦中间，矢车菊露出天蓝色的小脑袋。姑娘们想去采摘，但是里维先生不肯停车。有时，眼前又是一片犹如鲜血淹没了的田地，原来那块地饱受丽春花侵袭。在野花点缀得五彩缤纷的原野上，这辆车仿佛载着一个色彩更加鲜艳的花束，由小白马一路小跑地拉着驶过；它一会儿消失在一座农庄的高大的树木后面，一会儿又在树丛的另一头出现，拉着一车在阳光下光彩夺目的女人，重又在点缀着红花或蓝花的黄色和绿色的庄稼中间奔驰。

车到木匠家门口时，一点钟的钟声正好敲响。

她们累得浑身像散了架，饿得脸色煞白，因为从动身起一口东西也没有吃。女主人里维太太跑过来，扶着她们一个一个下了车。她们两脚刚沾地，她就忙不迭地拥吻她们。她不厌其烦地吻着她的大姑子，简直要把她独占了。中饭是在作坊里吃的；为了第二天晚上摆宴席，作坊里的工作台都已搬走。

先是一道美味的煎蛋卷，接下来是一道烤安杜依灌肠，一边吃一

边喝带点辣味的上好苹果酒，个个都兴高采烈。里维举着一杯酒和客人们碰杯；他妻子伺候用餐，她烧菜，上菜，撤菜，在每个女人耳边低声问：“还添点吗？”一摞摞木板靠墙放着，扫到墙角的一堆刨花散发出新创的木头的香味，细木作坊常有的气味，那种往人肺里钻的树脂的气味。

她们嚷着要看看那个小姑娘，但是她在教堂里，到晚上才回来。

大伙于是出去在附近兜一圈。

这是个很小的村子，一条大路从中间穿过。十来座房子沿这条仅有的街道排开，卖肉的，食品杂货商，细木匠，咖啡馆，鞋匠和面包铺，本地的商家都集中在这里。教堂在这条街的一头，被一圈狭窄的墓园包围着；大门前有四棵硕大无朋的椴树，把整个教堂笼罩在浓荫下。教堂是用切割成材的方燧石砌的，顶上有一个石板瓦搭的钟楼，谈不上什么建筑风格。教堂另一边，又是田野，田野上散落着几个树丛，树丛里隐蔽着农庄。

里维虽然穿着工作服，但还是有模有样地让姐姐挽着他的胳膊，庄而重之地陪着她散步。他妻子被拉斐埃尔的那件金线网格花边的衣裳迷住了，走在她和费尔南德的中间。矮胖的萝萨在后面紧赶慢赶，跟她在一起的有“老母鸡”路易丝和一瘸一拐、精疲力竭的“蹉蹉板”弗洛拉。

村民们都走到门口来，孩子们都停止了游戏；在撩起的窗帘后面，露出一个戴印花棉布软帽的头；一个拄着拐杖的老妇人，眼睛都快瞎了，用手划着十字，好像在她前面走过的是一支举行宗教仪式的队伍。每个人都久久地目送着这些美丽的城里太太，她们从那么远的地方赶来，专程参加约瑟夫·里维女儿的初领圣体仪式。大家因此也对这个木匠平添无限的敬意。

经过教堂前面时，她们听见儿童的歌声。小小歌手们唱的是一首

对上天的感恩歌。但是太太不让大家进去，以免打搅这些小天使。

她们又在乡间转了一圈，一路上约瑟夫·里维列数了当地的主要农户，土地有多少收入，牲畜有多少出产。然后他就把女宾们领回家，安排她们住宿。

地方很有限，她们被安排两个人住一间。

里维临时睡在作坊的刨花堆上，让他妻子和姐姐睡一张床；隔壁房间给费尔南德和拉斐埃尔合用。路易丝和弗洛拉被安排在厨房里，就地铺一个床垫。萝萨独自一人住在楼梯上面的一个没有窗户的小房间里，紧挨着一间狭窄的阁楼的门，要领圣体的小姑娘这天夜里就睡在这阁楼里。

小姑娘回来了，迎接她的是雨点般的亲吻，每个女人都想跟她亲热一番；这是她们发泄爱情的需要，抑或是一种假装亲热的职业习惯；在火车上让她们一个个都去吻那些鸭子的也正是这种习惯。她们轮番把小女孩抱在自己的腿上，抚弄她的纤细的金发；在一阵自发而又强烈的感情冲动下，情不自禁地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孩子很乖，信教非常虔诚，就像参加了赦罪仪式以后对一切都无动于衷了似的，耐心地、沉静地任由她们摆弄。

一天下来大家都很累，吃过晚饭很快就去睡了。乡间近乎肃穆的无边寂静，笼罩着小村子。这寂静安详，渗透一切，宽广得远及星辰。姑娘们已经过惯妓院里喧闹的夜生活，沉睡的乡间这种无声的休息反而让她们兴奋不已。她们的肌肤一阵阵战栗，不是冷得战栗，是惶乱不安的心寂寞得战栗。

她们两人睡一张床，一上床就紧紧抱在一起，像是为了抵御大地宁静、深沉的安睡的侵袭。可是“泼妇”萝萨一个人睡在小黑屋里，怀里空空，很不习惯，感到说不清的难受。她辗转反侧，无法入睡，忽然听见墙板的另一边，靠近他的头，有轻微的呜咽声，好像是个孩子

在哭泣。她大吃一惊，轻轻叫了两声，听见一个抽噎的孩子声音回答她。原来是那小姑娘，她平时都睡在母亲的房间，现在独自一人睡在狭窄的阁楼里很害怕。

萝萨高兴极了，她忙从床上爬起来，为了不惊扰别人，蹑手蹑脚地走去找那个孩子。她把她带到自己暖呼呼的床上，紧紧地搂在怀里，吻她，哄她，以种种夸张的方式对她百般抚爱。最后，她自己的心情也平静下来，睡着了。初领圣体的小姑娘头枕在这娼妓的胸口上，一觉睡到天明。

清晨五点钟，到了早祷的时候，教堂的那口小钟使劲地敲响，把女宾们从睡梦中唤醒。平常她们整个上午都睡觉，那是在一夜劳累之后得到的唯一休息。村里的老乡们早就起来。妇女们走门串户地忙碌着，兴致勃勃地拉着家常，手上小心翼翼地捧着浆得跟纸板一样硬的平纹细纱短连衣裙，或者端着巨长的蜡烛，蜡烛半腰扎着带金穗的绢结，还用齿状凹痕标明手握的地方。太阳已经高高升起，光芒四射，天空一碧万顷。只有天际还呈现淡淡的红晕，像是朝霞的遗迹。一窝窝的鸡在各家门前走来走去。时而有一只脖子闪亮的黑公鸡昂起戴着红冠子的头，扑打着翅膀，向空中发出铜号般响亮的鸣声，其它的公鸡也跟着打起鸣来。

一辆辆马车从附近的村庄赶来，停在一些人家的门口；车上下来一些身材高大的诺曼底妇女，都穿着深色的衣服，方围巾交叉在胸前，用一个陈年的银扣针扣住。男人都把蓝罩衫穿在崭新的礼服或者旧的绿呢燕尾服外面，罩衫下露出两条燕尾。

马匹卸辕进了厩。沿着大路摆开两排农村车辆，有大货车、篷车、轻便车、长凳客车，各种样式各种年代的车都有，有的鼻子冲地，有的屁股杵地、车辕朝天。

木匠家像蜂箱一样热闹。几个女宾身穿短上衣和短裙，头发披散

在背上，又稀又短，看上去就像是使用久了，已经褪色脱落了。她们正忙着给那女孩子穿戴。

小姑娘站在一张桌子上，一动不动；泰利埃太太指挥她的机动部队的各项行动。她们给她洗脸、梳头、戴上帽子，穿好衣服；她们使用了无数别针，理好连衣裙的褶子，收紧过肥的腰身，为了把她打扮得漂亮雅致而在搭配上费尽心思。打扮好以后，她们叫这个有耐性的小姑娘坐下，嘱咐她不要动。然后，这支好动的娘子军又赶快去给自己打扮。

小教堂又开始鸣钟了。但那口可怜的小钟鸣声过于单薄，像一个过于虚弱的人声一样，升空之后很快就淹没在蓝色的无垠之中。

领圣体的孩子们从家里出来，朝村头那座公共建筑物走去，那建筑物里有两所学校和村政府；“天主之家”在村子的另一头。

家长们都穿着过节的服装，带着不自然的表情，跟在自家孩子身后；常年弯腰干活，使他们的身子动作显得有些笨拙。女孩子们的身体掩盖在攒奶油般雪白的薄纱里。至于那些男孩子，个个都像咖啡馆侍者的雏形，头上糊了厚厚的一层蜡，走起路来两腿趔开，生怕弄脏他们的黑裤子。

远道而来的众多亲友簇拥着孩子，这对一个家庭来说是件光荣的事，因此木匠颇为得意。泰利埃军团在老板娘率领下，跟随着康斯坦丝。孩子父亲让姐姐挽着胳膊，母亲和拉斐埃尔并肩而行，费尔南德和萝萨一排，“一对唧筒”又一排，队伍浩浩荡荡地拉开阵式，就像身着盛装的司令部要员们倾巢出动。

这在村子里产生了令人震撼的印象。

来到学校，女孩子们在修女的大白帽子底下站齐。男孩子们在一个颇有风度的英俊男教师的礼帽底下排好；然后就唱着感恩歌出发

了。

男孩子在前面，排成两列纵队，走在两行卸掉了牲口的车辆中间；女孩子排着同样的队形随后。为表示尊敬，本村居民让城里来的太太们先走。她们紧跟在女孩子后面，三个在左，三个在右，打扮得像礼花一样光彩夺目，仿佛宗教仪式两列纵队的延续。

她们的到来让教堂里的群众如痴如狂。为了一睹为快，他们都转过身来，你拥我挤，乱作一团。有些女信徒居然提高了嗓门说话，因为看到这些服饰比唱经班穿的祭披还花哨的太太，她们已经惊愕得失去常态。村长把自己平常坐的长凳，就是右边靠圣坛的第一张长凳，让了出来；泰利埃太太和她的弟媳妇，还有费尔南德和拉斐埃尔，在这张长凳上坐下。“泼妇”萝萨和“一对唧筒”由木匠陪着，占据了后面的第二张长凳。

教堂的圣坛里跪满了孩子，男孩子在一边，女孩子在另一边，他们手中举着的长蜡烛就像东倒西歪的长矛。

三个男子站在经台前，正放声歌唱。他们把拉丁文的响亮音节拖得老长，唱到“阿门”^[12]的时候，更是“阿——阿”地唱个没完没了，同时蛇形号这种大口铜管乐器也像牛哞似的发出单调的音符为之助长声势。一个男孩子用尖细的声音答唱。坐在祷告席上的一个戴方形教士帽的神父不时地站起来，念念有词地叨叨一阵，又重新坐下；那三个唱经者又继续唱下去，眼睛盯住面前的一本很厚的无伴奏合唱歌谱。歌谱打开着，由一个木雕老鹰的展开的翅膀托着；那老鹰雄踞在一根长长的立柱上。

后来，大堂突然静下来。在场的人都不约而同地跪下，主祭神父出场了。他年事已高，皓首苍颜，神态令人肃然起敬；身子微微俯向他左手端着的圣餐杯。他前面走着两个穿红袍的助祭，后面跟着一大群穿着大皮鞋的唱诗班小童，一行人走去排列在祭坛两边。

一只小铃铛在寂静中摇响了。祭礼开始。那位神父在金色圣体龕前面慢条斯理地走来走去，屡次三番地跪拜，用他那微弱而又因衰老而颤抖的声音念着预备经。他刚念完，唱经的又齐声唱起来，蛇形号也又同时吹响。有几个男信徒也跟着唱，不过声音比较低、比较谦卑，就像一般参加者应该的那样。

突然，“Kyrie Eleison！”^[13]从每个人的胸腔和内心深处迸发出来，冲向天空。古老的拱顶受到这爆炸似的喊声强烈震撼，甚至落下尘土和虫蛀了的木头的屑末。太阳曝晒屋顶的石板瓦，小教堂变成了一个蒸笼。极度的亢奋，焦急的等待，不可言喻的神秘事件的迫近，让孩子们心里紧张，让母亲们喘不过气来。

神父坐了一会儿，又登上祭坛。他光着头，露出满头银发，用颤抖的手做出一些动作，开始了超自然的一幕。

他朝信徒们转过身来，向他们伸出双手，大声宣布“Orate， fratres”，“祈祷吧，弟兄们”。于是他们齐声祷告起来。老神父咕咕哝哝地低声说着神秘莫测而又至高无上的话；小铃铛摇了一遍又一遍；跪拜的人群频呼着天主；由于过分紧张，孩子们几乎昏过去。

这时，萝萨手捧着低下的额头，突然想起自己的母亲、自己村里的教堂、自己初领圣体时的情景。她好像又回到了那一天。她那时是多么瘦小，整个儿淹没在她那件白色连衣裙里。她哭起来，起初轻声地哭，泪珠从眼里慢慢滚下来；随着回忆深入，她情绪越来越激动，喉咙哽咽，胸口剧烈起伏，不禁呜咽起来。她掏出手绢，擦眼泪，捂住鼻子和嘴，竭力不让自己哭出声，但是没有用。她喉咙里还是冒出嘶哑的呻吟声，旁边还有两个令人心碎的长叹声同她呼应。原来是跪在她身旁的两个女人，路易丝和弗洛拉，她们也被同样的遥远回忆激动得透不过气来，涕泗涟涟地抽泣着。

眼泪是富有感染力的。很快，太太也感到自己眼皮湿了。她朝弟

媳妇转过脸去，发现和自己坐在一条长凳上的人都在哭。

神父在制圣体。虔诚的恐惧已经把孩子们晕倒在石板上，不省人事。教堂里不时有一个妇女，一个做母亲的或者做姐姐的，在悲情的神奇感应作用下，也被这些跪在那里唏嘘哽咽的漂亮太太们深深感动，一面用方格印花布手绢抹泪，一面用左手使劲地按住怦怦直跳的心口。

小小火星可以点燃大片成熟的庄稼，萝萨和她同伴们的眼泪顷刻之间就在所有在场的人中蔓延开来。男人，女人，老人，穿着新罩衫的年轻人，很快都悲泣起来；就好像他们头上笼罩着某种超自然的东西，一颗普撒人间的灵魂，一个无形却是全能的神的气息。

教堂的祭坛里轻轻响了一声，是那个修女在她的经书上敲了一下，发出领圣体的信号。虔诚狂热得浑身颤抖的孩子们，走到圣餐台旁。

他们排成一排跪下。年老的本堂神父拿着镀金的银质圣体盒在他们面前走过，用两个手指捏起象征基督圣体和世界救赎的圣餐面饼，递给他们。他们闭着眼，脸色苍白，带着紧张的表情，张开痉挛着的嘴；他们下巴底下铺着的长台布，像流动的水一样轻轻颤动着。

教堂里突然掀起一阵骚动，一片极度兴奋的人群的喧嚣，一场夹杂着压低了了的呐喊的急风暴雨。这一切就像把树林吹弯了腰的飓风一样一掠而过。神父仍然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拿着一块圣餐面饼，激动得像忽然呆滞了似的。只听他自言自语：“这是天主，这是天主来到我们中间，显示他的存在；他听到我的祈求，降临到下跪的子民中间来了。”在如痴如癫的热情冲动下，他面对上天，结结巴巴地拼命祈祷着，虽然找不到合适的词句，却是他发自深心的祷告。

他满怀虔诚地分完圣餐，兴奋得两腿发软，几乎支撑不住身体；等他自己也饮完主的宝血时，他已经深陷在感念主恩的狂热祷告中

了。

他背后的信众逐渐平静下来。身穿白祭披而更显得庄严的唱经者又开始唱，不过他们眼里还含着泪水，音调已经不那么准。蛇形管似乎也沙哑了，好像这乐器也哭过似的。

神父抬起双手，做个手势要大家安静，然后在两排领圣体的孩子中间走过去，一直走到祭坛栅栏旁边。

在一片座椅的响声里，大家坐下，并且个个都在使劲地擤鼻涕。一看见本堂神父走到祭坛前，人们就静下来。神父开始用很低而且沙哑的声音，慢腾腾地说：“亲爱的兄弟们，亲爱的姐妹们，亲爱的孩子们，我从心底里感谢你们：你们刚才让我得到了我一生中最大的欢乐。我感觉到天主听到我的祈求以后降临到我们中间。他来过，确实来过这里，出现在我们中间，充满你们的心灵，让你们泪如雨下。我是本教区最老的教士，今天，我也是本教区最幸福的教士。一个奇迹，一个真实、伟大、崇高的奇迹，就在我们中间完成。当耶稣基督第一次融入这些孩子的肌体，圣灵，这天堂之鸟，天主的气息，就降临在你们头上，掌握了你们，控制了你们，让你们像风中芦苇一样弯腰折服。”

接着，他转身朝着木匠的客人们坐的两排长凳，抬高了声音说：“特别要感谢你们，亲爱的姐妹们，远道而来的嘉宾们；你们的光临，你们显而易见的真诚，你们无比强烈的爱心，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一个有益的榜样。你们感动了我的堂区，你们的热情温暖了每一个人的心。没有你们，也许这个伟大的日子不会具有这种真正的神圣性质。有时候只要有一只优秀的羊就足以让天主决定降临到羊群。”



他激动得说不下去了，只补充了一句：“我祝愿你们得到圣宠。但愿如此。”说完，他重新登上祭坛，去结束这场祭礼。

这时，大家已经急着要走了。连孩子们也烦躁不安起来，他们的精神紧张了那么长时间，再也忍耐不住了。况且他们已经饿了。他们的父母不等最后的福音开始，就逐渐离去，回家准备午饭了。

教堂门外一片混乱，人们闹嚷嚷的，带诺曼底口音的喧叫声沸沸扬扬。信徒们排成两道人墙，孩子们一走出教堂，各家便朝自己的孩子冲过去。

康斯坦丝被本家的女眷们抓住，包围着，轮流拥吻。特别是萝

萨，抱住她不肯放。最后萝萨牵着她一只手，泰利埃太太牵住她另一只手；拉斐埃尔和费尔南德撩起她的细布长裙，不让它拖在尘土里；路易丝和弗洛拉由里维太太陪着压阵。那孩子仍然在静心沉思，仿佛天主已随着她吃下去的圣饼渗透她的全身。她在这支仪仗队中间朝家里走去。

酒席就摆在作坊，将长木板架在搁凳上搭起的临时餐桌上。

大门朝街敞开，全村的欢乐气氛都一起涌了进来。到处都在大摆酒宴。从每家的窗口都可以看见一桌桌身穿节日服装的人，听到他们微醉后兴高采烈的喧哗声。脱了外套的乡下人，满杯满杯地喝着不掺水的苹果酒。每一伙人中都可以看见两个孩子，有的是两个女孩，有的是两个男孩，两家人聚在其中的一家吃饭。

偶尔有一匹老马，冒着中午的炎热，一蹦一跳地快步小跑，拉着一辆载人大车从村里穿过。穿罩衫的赶车人向满桌的美味佳肴投下羡慕的目光。

在木匠家里，欢乐中却保持着某种矜持，保持着上午的激动情绪的一点儿回味。只有里维一个人兴致勃勃，喝过了量。泰利埃太太不停地看表，因为她不愿意连着休业两天，她们必须乘三点五十五分的火车，赶在傍晚回到费康。

木匠千方百计转移人们的注意力，想把客人们留到第二天；但是太太没有受他的影响。关系到买卖上的事，她是从来不开玩笑的。

刚把咖啡喝完，她就吩咐姑娘们赶快准备；然后对弟弟说：“你呢，你立刻去套车。”她自己 also 去结束最后的准备工作。

她下楼来的时候，弟媳妇正在等她，要跟她谈谈女儿的事。她们谈了很长时间，但是没有做出任何决定。那乡下女人耍滑头，装出很受感动的样子；泰利埃太太呢，把孩子抱在腿上，却没有明确答应任

何事，只是含含糊糊地应承着：以后会照顾孩子的；还有的是时间；再说还会见面的。

这时车子还没有到，姑娘们也还没有下楼。甚至还可以听见楼上的大笑声，打闹声，推撞声，叫喊声，还有鼓掌声。于是，趁木匠的妻子到马棚去看车子是不是准备好了，太太决定再上楼去看看。

里维醉醺醺的，半光着身子，正试图强迫萝萨，可是白费力气；萝萨笑得差点憋死过去。“一对唧筒”上午刚参加过宗教仪式，对这种场面非常反感；她们抓住他的胳膊，想让他冷静下来。但是拉斐埃尔和费尔南德却在一旁怂恿他，乐得直不起腰来。每一次醉汉的努力落空，她们就发出一阵刺耳的尖叫。他恼羞成怒，脸涨得通红，袒胸露背，使出蛮劲想挣脱那两个抓住他的女人，用尽全身力气去拉萝萨的裙子，嘴里还叽里咕噜地说：“骚货，你还不肯？”太太见状大怒，冲上去抓住弟弟的肩膀，把他推了出去；她推得那么猛，醉汉一头撞在墙上。

一分钟以后，只听见他在院子里汲水往自己的头上泼。等他驾着马车再次出现的时候，已经完全恢复了平静。

她们像前一天一样上路了，那匹小白马又迈开它活跃的舞步跑起来。

吃饭时克制住的欢乐在火辣辣的骄阳下纵情迸发。马车颠簸现在反而让姑娘们觉得好玩，她们甚至把车上的座椅推来推去，不住地放声大笑；里维一次次徒劳无功的尝试，让她们一个个都来了劲。

发了疯似的阳光普照田野，那阳光弄得人眼花缭乱；车轮掀起两股尘土，在车子后面的大路上久久飞舞。

费尔南德喜欢音乐，她突然提出让萝萨唱个歌，萝萨就手舞足蹈地唱起《默东的胖神父》；但是太太立刻叫她别唱下去，认为这首歌

不适宜在这个日子里唱。她建议：“还是给我们唱个贝朗瑞 [14] 的什么歌吧。”萝萨迟疑了一会儿，考虑好以后，就用她那嘶哑的嗓子唱起《老祖母》：

一天晚上，老祖母做寿，

纯葡萄酒喝了一口又一口；

她摇着脑袋对我们说：

我从前有过很多情人！

我多么怀念哟，

我那肥胖的胳膊，

我那健美的大腿，

和我失去的青春！

在太太亲自带领下，姑娘们接着合唱：

我多么怀念哟，

我那肥胖的胳膊，

我那健美的大腿，

和我失去的青春！

“妙极了！”里维说。这首歌的节奏已经又让他兴奋起来。萝萨立刻接着唱：

怎么，奶奶，您从前不规矩？

可不，不规矩！而且对我的魅力，

我十五岁时就独自学会使用，

因为我夜里是从来不睡觉的。

大家伙儿扯着嗓子齐声唱着叠句。里维用脚击踏着车辕，同时用缰绳轻敲马背打着拍子。小白马也像沉醉在欢快的节奏中，飞奔起来，如风驰电掣，把姑娘们甩到车子的一头，一个压一个，擦成一堆。

她们像疯子似的笑着，爬起来。在田野上，在赤日炎炎的天空下，在正成熟的庄稼中间，合着那匹小马的疯狂的步伐，声嘶力竭、大叫大喊的歌声又开始了。现在每重唱一次叠句，那匹小马都要溜缰狂奔，而且每次都要狂奔百米之遥，让车上的旅客都乐翻了。

不时有一个碎石工人直起身来，隔着铁丝网面罩望着这辆疯狂、喧嚣的马车在飞扬的尘土中扬长而去。

在车站前下车时，木匠十分动情，说：“可惜你们走了，不然咱们可以好好玩玩。”

太太理智地回答：“任何事情都要有个限度。总不能老是吃喝玩乐。”里维灵机一动，说：“嗨，我下个月去费康看你们。”他带着狡黠的表情，用色迷迷、亮闪闪的目光望望萝萨。“得啦，”太太下决断似地说，“正经些吧。你愿意就来，不过来了可不准胡闹。”

他没有回答。这时火车的汽笛响了，他连忙和大家吻别。轮到萝萨的时候，他拼命地找她的嘴唇亲；她呢，抿着嘴直笑，每一次都迅速地把头一歪，躲开他。他把她紧紧搂在怀里，但就是达不到目的，因为他手里握着长鞭子碍事；他一使劲，那鞭子就在姑娘背后讨厌地搅动个不停。

“前往鲁昂的旅客，请上车！”一个车站职员喊道。她们便上了车。

先是一声细长的哨子声；紧接着车头发出一声强有力的长鸣，呼呼地喷出第一股蒸汽；与此同时，车轮开始缓慢地、显然很费力地转动起来。

里维已经走出车站，然而他又跑回栅栏边，想再看萝萨一眼。当满载着人肉商品的那节车厢在他面前经过时，他开始甩着响鞭，一边蹦着，一边使足力气唱着：

我多么怀念哟，

我那肥胖的胳膊，

我那健美的大腿，

和我失去的青春！

这时，他看到一块白手绢挥动着，渐渐远去。

3

她们一直睡到下车，并且因为尽了良心上的义务而睡得十分安详。等她们回到家，她们个个精神饱满，体力充沛，足以胜任晚上的工作。太太不禁感慨道：“不管怎么说，我是早就想家了。”

她们匆匆吃过晚饭，换上作战服装，便恭候老主顾们上门。那盏小灯，点在圣母像前的那种小灯，已经点亮，通知过路人：羊群已经回到了羊圈。

转眼间消息就传开了。怎样传开的，哪个人传开的，恕难奉告。银行家的儿子菲力普先生甚至好心好意地派专人去通知关在家里的图尔纳沃先生。

咸鱼腌制商每个星期日都有亲戚来家吃晚饭，这时正喝着咖啡，

来了一个人，送来一封信。

图尔纳沃先生很紧张，拆开信封，脸色变得煞白。信里只有这样几个铅笔字：“装载鳕鱼的大船找到；船已进港；你的好生意。速来。”

他在几个口袋里摸来摸去，掏出二十生丁^[15]赏给送信人。他脸一下子红到耳根，说：“我得出去一趟。”说着，他把那简练而又神秘的便条递给他妻子。他鸣铃，等女仆来了，对她说：“我的大衣，快，快，还有我的帽子。”他一走到街上就开始跑起来，还一边跑一边用口哨吹着曲子。他心急火燎，觉得路好像比平时长了两倍。

泰利埃公馆充满了节日气氛。楼下，从港口来的人吵吵嚷嚷，震耳欲聋。路易丝和弗洛拉简直不知应付谁是好，陪这个喝了，又陪那个喝。“一对唧筒”这个绰号，她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当之无愧。四面八方都同时有人喊她们。她们已经应接不暇，这个晚上看来够她们辛苦的。

二楼那个小圈子的人九点钟就到齐了。商事法庭法官瓦斯先生是太太当仁不让的却又是柏拉图式的求爱者；他和她在一个角落里娓娓交谈；而且他们都面带笑容，仿佛有一份协议就要敲定。前市长普兰先生让萝萨骑在他的大腿上；她和他脸对着脸，正用她那双短小的手在这老头的白颊须里摸来摸去。一段赤裸的大腿从撩起的黄绸裙子下面露出来，横在他的黑呢长裤上；红袜子扎着蓝袜带，那是旅行推销员送的礼物。

高大的费尔南德躺在长沙发上，两只脚翘在税务官潘佩斯先生的肚子上；上半身靠在年轻的菲力普先生的坎肩上，右手搂住他的脖子，左手夹着一支香烟。

拉斐埃尔好像在跟保险代理人迪皮伊先生谈判，她用这句话结束商谈：“对，亲爱的，今天晚上，我乐意。”接着，她一个人跳着快速

华尔兹舞步，绕客厅转了一圈，一边喊着：“今天晚上，你要怎样都行。”

门突然打开，图尔纳沃先生来了。立刻爆发出一片热烈的欢呼声：“图尔纳沃万岁！”还在旋转着的拉斐埃尔，正好撞在他的胸口上。他抓住她，把她使劲搂在怀里，二话不说，就把她像一根羽毛似的高高举起，穿过客厅，走到里面的那扇门口，在一片掌声中，带着他的活包袱，消失在通往卧房的楼梯上。

萝萨在挑逗前市长，不停地吻他，两只手同时抻着他两边的颊髯，让他的脑袋保持笔直不动；她趁机利用这个榜样，说：“走，跟他一样。”老头儿听了站起身，整理了一下他的坎肩，跟随姑娘走出去，边走边把手伸进放钱的那个口袋里摸索着。



只剩下费尔南德和太太陪着四个男人。菲力普嚷道：“我请大家喝香槟酒；泰利埃太太，叫人拿三瓶来。”费尔南德搂住他，凑近他

的耳边央求他：“你去弹琴；我们跳舞好吗？”他便站起来，在沉睡在一个角落的那架上百年的斯频耐琴 [16] 前坐下；于是一支华尔兹舞曲，声音嘶哑、哭哭咧咧的华尔兹舞曲，从这乐器吱嘎作响的肚子里发出来。高个子姑娘搂住税务官，太太让瓦斯先生拥抱着，两对舞伴一边旋转一边接吻。瓦斯先生在上流社会跳过舞，起劲地卖弄着他的舞技；太太着了迷的目光望着他，目光像是在说：“同意”。这是比任何用语言做出的保证都慎重和甜蜜的“同意”。

弗雷德里克送来香槟酒。第一瓶酒的瓶塞“砰”的飞出去，菲力普先生就奏起一首四对舞的邀舞乐段。

两对舞伴按照上流社会的样子彬彬有礼、庄而重之地迈着舞步，装模作样，男的鞠躬，女的行屈膝礼。

跳过舞就开始喝酒。图尔纳沃先生回来了，他心满意足，浑身轻松，容光焕发。他大声说：“我真不知道拉斐埃尔是怎么了。她今晚真是完美无缺。”后来，别人递给他一杯酒，他一饮而尽，还低声说：“见鬼，真阔气！”

菲力普先生紧接着又弹了一首快速波尔卡舞曲。图尔纳沃先生跟“犹太美女”带劲地起舞，他悬空抱着她，不让她的脚碰到地。潘佩斯先生和瓦斯先生再接再厉又跳起来。不时有一对舞伴跳到壁炉边停下，一咕嘟喝下一杯冒着气泡的香槟酒。这支舞大有没完没了的可能，要不是萝萨手里端着一个烛台，突然轻轻推开门。她头发蓬乱，趿着拖鞋，只穿内衣，情绪激动，脸色绯红，大嚷着：“我要跳舞。”拉斐埃尔问：“你的老头儿呢？”萝萨哈哈大笑：“他吗？他已经睡着了，他完了事马上就睡着了。”她拉起闲坐在沙发上的迪皮伊先生，波尔卡舞又开始了。

但是那几瓶酒已经喝光。“我请大家喝一瓶。”图尔纳沃先生说。“我也请大家喝一瓶。”瓦斯先生跟着说。“我也一样。”迪皮伊先

生也说。大家都报以掌声。

事情就这么自然而然地组织着，越来越像个真正的舞会。甚至路易丝和弗洛拉也不时地匆匆跑上楼来，紧赶慢赶地跳一圈华尔兹舞，弄得楼下的客人很不耐烦；跳了一圈便大步流星地跑回咖啡馆，虽然兴犹未尽。

半夜十二点了，大家还在跳舞。有时一个姑娘不见了；大家找她跳四对舞的时候，突然发现男人也缺了一个。

“你们这是从哪儿来？”潘佩斯先生和费尔南德回来的时候，菲力普先生抓住他们开玩笑地问。“去看普兰先生睡觉，”税务官回答。这句话获得极大的成功；男人们都轮流带着这个或那个姑娘上楼去“看普兰先生睡觉”。而这天夜里姑娘们都随和得叫人难以想象。太太装作什么也没看见。她在角落里跟瓦斯先生密谈了很久很久，好像在解决一件已经谈妥的事情的最后细节。

最后，一点钟的时候，两位已婚男士，图尔纳沃先生和潘佩斯先生，说他们得告辞了，要付账。结果只算了他们香槟酒钱，而且是六个法郎一瓶，而不是通常的价格十个法郎。见他们对这样的慷慨大方感到惊奇，太太满面春风，回答他们：

“难得一回有这么高兴嘛！”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一年出版的同名中短篇小说集《泰利埃公馆》。

[2] 沙尔特勒甜酒：沙尔特勒修会修道士酿制的一种甜烧酒。

[3] 厄尔省：法国诺曼底地区的一个行省。

[4] 依弗托：法国诺曼底地区塞纳滨海省的一个小城。莫泊桑少年时代曾在此地一所教会学校读书。

[5] 费康：法国诺曼底地区塞纳滨海省的渔业港口城市。

[6] 勒达：希腊神话中的仙女。主神宙斯曾化为天鹅和她亲近，她因此怀孕，生下美人海伦。

[7] 利口酒：用香料，酒，糖和植物根、皮、果等不经发酵制作的甜烧酒。

[8] 色坎：一种服饰，将一些边缘凿孔的金属圆片缝在布料上制成。

[9] 拉丁文：“为了保险。”

[10] 英文：“统治吧，大不列颠”。一首英国爱国歌曲。

[11] 复辟：指法国波旁王朝于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三〇年间的王朝复辟王朝。

[12] “阿门”：基督教祈祷或圣歌的结束语，意思是“诚心所愿”。

[13] 拉丁文：“主，矜怜我们！”是弥撒经文的起句。

[14] 贝朗瑞（1780—1857）：法国歌谣诗人。

[15] 生丁：法国辅币，五生丁合一苏，一百生丁合一法郎。

[16] 斯频耐琴：十七十八世纪流行的一种长方形羽管键琴。

蛋糕 [1]

为了不让人发现她的真实姓名，我们姑且叫她昂塞尔夫人吧。

她是身后拖着光尾的那些巴黎彗星中的一颗。她做诗写小说，有一颗富于诗意的心，而且美得让人心醉神迷。她很少接待人，除了那些出类拔萃的人物，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谓的某某方面的泰斗。曾是她的座上客，变成一种尊称，一种真正智者的尊称；至少人们对于受到她的邀请是这么看重的。

她丈夫扮演的却是一颗暗淡的卫星的角色。做一个明星的配偶绝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可是这一位想出了一个高招儿，就是创建一个国中之国，以便拥有他自己的价值，当然啰，是次要的价值。总之，他的妙法是，每逢他妻子招待客人的日子，他也接待朋友；这样他就有了专属于他的群众，这些人赞赏他，倾听他的高谈阔论，对他的注重程度比他光辉夺目的伴侣犹有过之。

他献身于农业，不过是办公室里的农业。这不值得大惊小怪，还有办公室里的将军哩，——那些坐在国防部圆形皮座椅上一直到死的人，不就是这种人吗？——还有办公室里的海军哩，到海军部去就能看到，——此外还有办公室里的殖民者，等等，等等。这里是说他研究过农业，而且研究得十分精深，是研究农业和其它科学，和政治经济学，和艺术的关系，——要知道，艺术是可以加上不同的调料来彻底利用的，不是连可怕的铁路桥梁也被称作“艺术工程”吗？总之，他达到了很高的境界。人们一谈起他总要说：“此人了得！”《技术月刊》上经常提到他；由于他太太的周旋，他还被任命为农业部一个委员会的委员。

这点小小的荣誉对他来说已经足够了。

他以节省开支为借口，在他妻子接待客人的日子邀请他的朋友，这样他俩的朋友就混在一起，不，不如说形成两组。夫人及其由艺术家、法兰西学院院士、部长等组成的随员，占用了一个以帝国时代风格陈设和装饰起来的长厅。先生总是和他的庄稼汉们退避于一间比较狭小的、平日当作吸烟室的房间；昂塞尔夫人挖苦地称之为“农业沙龙”。

这两个阵营壁垒分明。不过，先生倒并不嫉妒，他有时候还深入学院重地，跟他们热情握手；但学院派对农业沙龙却无比地轻蔑，很少会有哪位科学界、思想界或者其他什么界的头面人物肯于和庄稼汉为伍。

这些招待活动花费不大：一壶茶，一个圆形奶油蛋糕，就这些。起初，先生提出过要有两个奶油蛋糕，一个给学院派，一个给庄稼汉；可是太太英明地指出，这种做法似乎在标榜两个阵营、两个招待会、两个派别，先生也就没再坚持。因此还是只供应一个奶油蛋糕；先由昂塞尔夫人拿来礼遇学院派，然后再转送给农业沙龙。

然而，这个圆形奶油蛋糕却很快便成了学院派最感兴趣的注意目标。昂塞尔夫人从来不亲自切蛋糕。这个任务总是由这位或那位显赫的客人来承担。这个特别光荣因而也特别受欢迎的特殊职责，轮到每个人身上的时间有长有短；有时长达三个月，但不会再长了；有人还注意到，此项“切蛋糕”特权似乎还带来一系列其他的优越感：例如连说话都带着君王——或者不如说副王语调的优越感。

登上宝座的切蛋糕者，说话嗓门更高，语气明显是命令式的；女主人的百般宠幸，全让他独享了。

人们在私下里，躲在门背后说悄悄话的时候，把这些幸运儿称作“蛋糕宠儿”，而且每次宠儿的更迭都会在学院派里引起一场革命。刀就是权杖，蛋糕就是徽标；人们对当选者齐声祝贺。庄稼汉那一组

的人从来没有切蛋糕的份儿。连先生本人也总是被排除在外，虽说他也能吃到一份。

先后切过奶油蛋糕的有几位诗人、画家和小说家。一位大音乐家精分细切了一段时间，后来一位大使接替了他。有时候，也会轮到一个人虽不怎么出名，但是风度翩翩、举止得体的人，坐到这具有象征性的蛋糕面前；这种人，在不同的时代，人们可以叫他真正的绅士，或者完美的骑士，或者花花公子，或者其他什么的。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在其短暂的统治期间，都会向做丈夫的表现出更大的敬意；下台的时刻来到时，他便把刀递给另一个人，自己则重新回到“美丽的昂塞尔夫人”的追随者和爱慕者的队伍中去。



这样的情况持续了很久很久；可是彗星的光芒不会永远那么耀眼。世界上的一切都会衰老。渐渐地，人们对切蛋糕的热情似乎在减弱；当托盘递给他们时，他们有时还显得有点犹豫；这个从前令人如此羡慕的职务，变得不那么诱人了；人们对这个职位不再那么眷恋，

也不再那么引为骄傲了。昂塞尔夫人不惜对大家频施笑靥，倍加殷勤；唉，人们就是不再乐意切蛋糕了。由于新来者都敬谢不敏，那些“老宠儿”又一个个重新露面，就像被废黜的君主又被暂时推上王位。后来，应选人越来越少，少得几乎没有了。啊，真是奇迹，竟然整整一个月都由昂塞尔先生切蛋糕。后来他也好像是厌倦了；有一天晚上，人们看到昂塞尔夫人，美丽的昂塞尔夫人，在亲自操刀。

不过看来这活计让她厌烦之极，第二天，她再三央求一位客人，人家只得从命。

人们对这个象征真是太了解了，每到这时，大家都带着惊惶、难受的神情面面相觑。切蛋糕本来不算什么事，可是一旦获此宠幸而连带的种种特权现在却让人望而生畏了；因此，每当蛋糕端出来时，学院派们便纷纷溜到农业沙龙，好像要躲到始终笑容可掬的丈夫背后似的。忧心忡忡的昂塞尔夫人一手端着奶油蛋糕，一手拿着刀，出现在门口时，所有的人都拥到她丈夫身旁，仿佛请求他的庇护。

又过了几年。再也没有人愿意切蛋糕了。可是出于根深蒂固的老习惯，那位仍然被人礼貌地称作“美丽的昂塞尔夫人”的女人，每次晚会时，都要用目光寻找一个忠诚之士来执刀，而每次在周围都会发生同样的骚动：一次旨在避免听到她即将说出口的建议而爆发的大逃亡。为了逃亡，各种各样复杂而又机智的招数，发挥得淋漓尽致。

一天晚上，有人把一个非常年轻、天真无邪的小伙子介绍到她家里来。他对奶油蛋糕的秘密尚一无所知，因此当蛋糕出场，大家都溜之大吉，昂塞尔夫人从仆人手里接过那盘蛋糕的时候，这小伙子依然神情自若地站在她身边。

她也许以为他是了解这件事的，满脸堆笑，声音激动地说：

“亲爱的先生，能不能麻烦您把这个蛋糕切一下？”

他为有这种荣幸而感到高兴，忙献殷勤，脱下手套。

“啊，怎么说呢，夫人，真是太荣幸了。”

远处，在长厅的各个角落里，在庄稼汉房间敞开着的门里，人们伸着脑袋惊奇地看着。等看到新来者毫不犹豫地切好了蛋糕，大家便迅速围了过来。

一位诙谐的老诗人拍拍这位新门徒的肩膀，俯在他的耳边说：

“好样的，年轻人！”

大家好奇地注视着他，连那位做丈夫的也颇感意外。那年轻人呢，他因受到众人突如其来的尊重而感到惊异；他尤其不明白，何以女主人对他特别地亲切，明显地宠幸，而且对他表现出一种无声的感激之情。

不过看来他终于明白了。

他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得知真情的呢？没有人知道；不过当他出现在下次晚会时，他看上去心事重重，甚至有些害臊，老是不安地东张西望。吃茶点的时候到了。仆人走进来。昂塞尔夫人笑咪咪的，接过蛋糕，又用眼睛去寻找那个年轻朋友；可是他逃得那么及时，已经不见踪影。她就出去找他，终于在“庄稼汉”的房间里找到了他。他正挽着她丈夫的胳膊，神色惊慌地向他请教消灭葡萄根瘤蚜虫的方法。

“亲爱的先生，”她对他说，“能不能麻烦您切一下这个蛋糕？”

他的脸一下子红到耳根，脑子也蒙了，支支吾吾说不出话来。幸亏昂塞尔先生可怜他，转过身来对妻子说：

“亲爱的，您要是能不来打断我们，那就太好了；我们正在谈论

农业上的事。让巴蒂斯特 [2] 去切您的蛋糕吧。”

从那天以后，再也没有哪位客人替昂塞尔夫夫人切她的圆形奶油蛋糕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巴蒂斯特：昂塞尔夫家的男佣。

菲菲小姐 [1]

普鲁士军队的少校指挥官冯·法尔斯贝格伯爵刚看完他的邮件，正仰坐在绒绣软垫的大扶手椅上，两只穿着长筒靴的脚搭在雅致的大理石壁炉台上。自从他三个月以前占用于维尔城堡以来，他的马刺已经把这壁炉台划出两条深坑，而且还在日复一日地掘进。

一杯咖啡在小独脚圆桌上冒着热气。细木镶嵌的桌面上有利口酒的污迹、雪茄烟烧过的焦痕，还有小摺刀刻画的印子。这位占领军少校削铅笔的时候，往往会停下来，随着他漫不经心的想象，用小摺刀在这件精美的家具上刻出些数字或图形。

他看完军邮上士刚给他送来的信件，浏览完德文报纸，站起身，往壁炉里扔了三四大块还没干的木柴（为了取暖，这些大兵正在成片地砍伐花园里的树），然后走到窗前。

窗外大雨滂沱。那是仿佛有一只手疯狂地往下泼水似的诺曼底的大雨，像幕布一样密实、犹如斜条纹墙壁似的大雨，酣畅淋漓、泥浆飞溅、淹没一切的大雨，俗称“法兰西尿盆”的鲁昂地区典型的大雨。

少校久久地望着被雨水浸透的草坪和远处已经漫溢的昂代尔河。他用手敲打玻璃窗，奏着一支莱茵河圆舞曲。忽然响起叩门声，让他转过身去。原来是他的副手冯·克尔魏因格斯坦男爵，论军衔相当于上尉。

少校是个巨人，肩膀宽阔，长长的扇形胡子像餐桌布似的铺在胸前。他高大魁梧的身材，令人联想到一只身着军装的孔雀，只不过把展开的尾巴伸到下巴上了。他那双蓝眼睛冷淡而又柔和；脸颊上有一道伤疤，是在奥地利战争中被马刀砍的。据说他是个正直的人，也是个正直的军官。



上尉则是个矮个儿，脸色通红，大腹便便，身体紧裹在军服里；火红的胡须剃光以后，在某种角度的光线照射下，仿佛脸上涂了一层磷。在一个放纵的夜晚，记不清他是怎么弄掉了两颗牙，因此说起话来含糊糊，常叫人听不明白。他就像一个受过剃度的和尚，头顶光秃秃的；在这块光肉的周围长着浓密而又蜷曲的短发，像镀了金似的，闪闪发亮。

指挥官和他握握手，把那杯咖啡（这已经是早晨以来的第六杯了）一口气喝完，一面听他的下级报告值勤中发生的情况；然后，他们走到窗边，抱怨说这里的生活真没有乐趣。上校是个性格稳重的人，他在国内已有妻室，对一切尚能随遇而安。但是男爵上尉却根深

蒂固是个爱耍贪欢的主儿，下流场所的常客，热衷于拈花惹草；三个月来困守在这偏远的岗位上，被迫过着清心寡欲的日子，他早就气急败坏。这时有人轻轻敲门，指挥官叫了声“进来”，一个人，他的机器人似的士兵中的一个，推门进来；他无须说话，他的出现本身就是说：午饭准备好了。

他们在饭厅遇到三个军衔比较低的军官：一个中尉，奥托·冯·格罗斯林；两个少尉，福里茨·苏伊瑙堡格和威廉·冯·艾里克侯爵。后者是个头发金黄的小矮个儿，此人对士兵傲慢而又粗暴，对战败者残酷无情，性情暴烈得像一件装满火药的兵器。

自从他进入法国以后，同事们就不再直呼其名，而只叫他“菲菲小姐”了。给他起这样一个雅号，一是因为他身段优美，好像穿着一件女人的紧身胸衣；二是因为他刚开始长胡子，几乎还看不出来，显得皮肤白皙；三是因为他对人对事爱用法文表示轻蔑的短语“呸！呸！”，不过说时总带着轻微的哨音，成了“菲！菲！”。

于维尔城堡的饭厅是一个长形的富丽堂皇的房间；古老的水晶玻璃镜全被打得弹痕累累；高高的弗兰德勒的壁毯都被马刀割成一条条的，有的地方还像穗子一样耷拉下来，那都是菲菲小姐闲得无聊时消遣的成绩。

饭厅的墙壁上挂着三幅主人家族的肖像：一个身披甲冑的战将、一位主教和一位法院院长，他们都抽着长长的瓷烟斗；另外还有一位胸部束得紧紧的贵夫人，在年深日久褪了色的镀金画框里翘着两大撇用木炭涂上的胡子。

在这惨遭破坏的房间里，军官们几乎都闷声不吭地吃着午餐。房间在大雨天里显得格外阴暗，它那吃了败仗的外表让人看了心寒，古老的橡木地板已经肮脏得像小酒馆的泥巴地。

他们吃完饭，就到了抽烟的时间，于是像往常那样，一面喝酒一

面发起牢骚来。一瓶瓶白兰地和利口酒在他们手上传来传去；他们全都仰着身子坐在椅子上，小口小口地不停地喝着酒，嘴角一直叼着烟斗。烟斗的弯柄很长，末端是一个卵形的精制陶斗，涂着刺眼的彩釉，仿佛成心引诱霍屯督人 [2] 似的。

他们的酒杯一空，就用一个克制不住的动作再斟满一杯，尽管他们都已经疲惫不堪。不过菲菲小姐却总是把空酒杯攒碎，一个士兵马上递一个新的给他。

呛人的烟雾笼罩着他们；他们好像已经陷入昏昏欲睡的狼狈醉态，沉浸在以酒浇愁的人的郁闷的醉意里。

但是男爵忽然站起身来。他再也忍耐不住了，骂骂咧咧地说：“他妈的，不能再这样下去，得想点什么事儿来做才行。”

奥托中尉和福里茨少尉是两个极具德国人特征的德国人，沉闷而又严肃。他们追问：“您说什么，上尉？”

他思索了几秒钟，回答：“说什么？我说应该组织个晚会，如果指挥官允许的话。”

上校从嘴里拿开烟斗，问：“什么样的晚会，上尉？”

男爵走到他身边，说：“一切由我负责好了，我的指挥官。我派‘勤务’去鲁昂，让他找些姑娘来，我知道上哪儿可以找到。我们这儿准备一顿夜宵，反正什么也不缺。至少，我们可以开开心心地过一个夜晚。”

冯·法尔斯贝格伯爵微笑着耸了耸肩膀，说：“您疯了，我的朋友。”

这时在座的军官全都站了起来，围着指挥官，央求道：“让上尉去办吧，指挥官；这儿实在太熬人了。”

上校终于让步了：“就这么办吧，”他说。男爵马上就叫人喊来“勤务”。那是个年老的士官，人们从未见他有过笑脸，但是他执行起长官的命令来，却有一股狂热的劲头，不管是些什么样的命令。

他打着立正，脸上毫无表情，听取男爵的指示，听完就走了出去。五分钟以后，一辆带油布顶棚的大型辎重马车，由四匹马拉着在倾盆大雨中疾驶而去。

一转眼工夫，他们的头脑清醒了许多，无精打采的坐姿振作起来，脸上也焕发出光彩。他们又聊起天来。

尽管大雨还在气势汹汹地下着，上校却肯定地说天色没有那么暗了，而奥托中尉也信心十足地宣布天即将放晴。菲菲小姐好像已经按捺不住了。他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又坐下。他闪亮而又冷峻的眼睛又在寻找什么可以打砸的东西。突然，这金黄色头发的年轻人两眼盯住涂了两撇胡子的贵夫人，掏出手枪。

“你呀，这种事是不能让你看的。”说罢，他不离开座椅，就举枪瞄准。两粒子弹接连挖掉了画像的两只眼睛。

然后，他又嚷道：“咱们来炸地雷！”谈笑戛然而止，好像有一件更刺激更新颖有趣的事吸引了大家。

地雷，是他的发明，他的破坏方式，他最热衷的游戏。



古堡的合法业主费尔南·德·阿莫·德·于维尔伯爵逃难的时候，除了把一些银器塞进墙洞，什么也没有来得及运走，什么也没有来得及隐藏。他富甲一方，又喜好奢华，因此他那个跟餐厅有一门相通的大客厅，在他仓皇逃走以前就像是博物馆的展览大厅。

墙壁上挂满名贵的油画、素描和水彩画；台子上、架子上和精美的玻璃橱里有无数摆设：大瓷花瓶、小雕像、萨克森瓷人、中国和日本瓷人、古代象牙雕刻以及威尼斯玻璃艺术制品，这宽敞的大厅可谓满目珍宝，无奇不有。

可是这一切现在已经所剩无几了。倒不是遭到了劫掠，那是冯·法尔斯贝格伯爵上校绝对不会容许的；而是因为菲菲小姐时不时地要炸一次地雷。逢到这样的日子，军官们也确实能开心个三五分钟。

矮小的侯爵到客厅去找他必需的材料；他找来一个玫瑰红釉的小巧玲珑的中国茶壶。他往茶壶里装满炸药，再从茶壶嘴小心翼翼地塞进一根长长的火绒。他燃着火绒，连忙带着这个罪恶的机器跑进隔壁的大厅。

他很快又急忙跑回来，把门关上。在场的德国军官都站在那里静候其变，脸上露出孩子般的微笑。爆炸轰然震动了古堡；他们立刻争先恐后冲向现场。

菲菲小姐一马当先。他在一座焙烧黏土做的维纳斯雕像前发了疯似的拍手称快，因为这一次他终于炸掉了维纳斯的头。每个人都捡起几块碎瓷片，欣赏着奇形怪状的缺口；研究着这一次爆炸造成的破坏，分辨哪些破损是上一次的成绩，并且还为此展开了争论。少校用慈父般的眼光看着这惨遭厄运 [3] 式的霰弹破坏、遍地都是艺术品碎片的大厅。他第一个走出来，一边走一边满意地宣布：“这一次，干得很成功。”

但是龙卷风似的硝烟涌进餐厅，和原有的雪茄烟雾混合在一起，叫人喘不过气来。指挥官打开窗子；回来喝最后一杯白兰地的军官们也都围到窗前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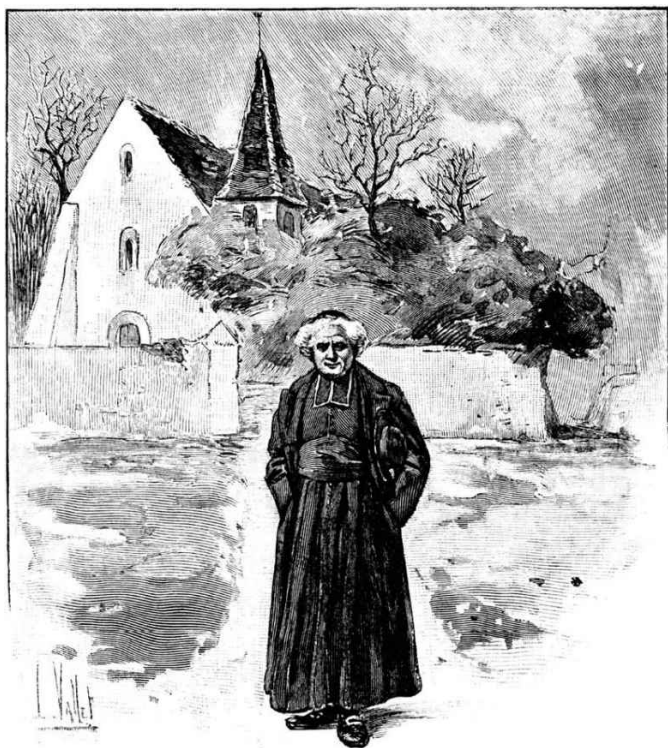
潮湿的空气扑进室内，夹带着一股雨水的微尘撒在他们的胡须上，还送来一股泛滥的河水的气味。他们望着在瓢泼大雨下不堪重负的大树，望着被低沉的乌云倾泻下来的大雨笼罩着的辽阔的山谷，望着大雨中像一个灰色的针尖一样屹立着的教堂的钟楼。

自从他们来到这里，那钟楼就再也没有敲过钟。这还是入侵者在这一带遇到的仅有的反抗：钟楼的反抗。本堂神父在供应普鲁士军人

吃住上，从来没有拒绝过；他甚至有几次还应敌军指挥官的邀请喝一瓶啤酒或者波尔多葡萄酒。指挥官也经常找他充当友好的居间人。但是，要他敲一下钟，那是绝对办不到的，他宁可被枪毙。这是他抗议侵略者的方式，和平的方式，沉默的方式，用他的话说，这是主张温和而非流血的传教士唯一可行的抗议方式。在十法里方圆内，人人都赞扬尚塔瓦纳神父的坚定和勇敢，因为他让他的教堂顽强地保持沉默，以此来公开哀悼国土的沦丧。

在他的反抗精神鼓舞下，全村人都下定决心，不管遇到什么危险，都要对他们的神父支持到底，因为他们把这沉默的抗议视为捍卫民族荣誉的壮举。在乡亲们眼中，他们这样做，对祖国的贡献比贝尔福和斯特拉斯堡^[4]还大，他们树立了同样壮烈的榜样，他们这个小村子会因此而名垂青史。当然啰，除此之外，他们不会拒绝战胜的普鲁士人的提出的任何要求。

指挥官和他手下的军官们，对这无害的勇敢都付之一笑；何况当地人对他们都表现得既殷勤又顺从，他们也就乐得对这无声的爱国主义视若无睹。



只有矮子威廉侯爵曾经希望强令敲钟。他的上司对传教士的明智的宽容，让他火冒三丈；他每天都央求指挥官，让他去丁丁当当敲一次，哪怕就敲两下，给大伙儿乐乐也好。为了说服指挥官，他甚至施展出母猫般的温柔、女人般的甜言蜜语、甚至做出想要点什么就想得发狂的情妇般的嗲声嗲气；无奈指挥官就是寸步不让。于是菲菲小姐只好炸“地雷”聊以自慰。

这五个男人扎堆儿站在那里，呼吸着潮湿的空气，足有五分钟的光景。最后还是福里茨中尉开了口，他笑了笑，口齿不清地说：“车（这）些小姐，车（这）次出门肯定砍（赶）不上好天刺（气）了。”

随后，大家就分手，各自去干各人的事。上尉要准备晚餐，还有一大堆事情要做呢。

当他们天黑时又聚在一起，看到每个人都像大阅兵的日子里

一样作了精心的打扮，神采抖擞，他们不禁大笑起来。他们都头发油光锃亮，浑身香水扑鼻，满脸容光焕发。指挥官的头发似乎也不像早晨那样灰白了；上尉的脸刮得光光的，只留下一撮小胡子，仿佛鼻子底下的一支火苗。

尽管雨还在下，他们仍旧把窗户大敞四开，不时地还有人走过去听听动静。六点十分，男爵说他听见远处有隆隆的车轮声。大家都冲到窗边。不久，果然大车逐渐驶近，四匹马依然在飞奔，泥浆一直溅到背上，身上冒着热气，气喘吁吁。

五个女人在台阶前下了马车。那是五个长得很标致的窑姐儿，是拿了上尉的名片去找他的一个朋友，由这位朋友亲自精挑细选出来的。

她们很爽快地就答应了，因为她们相信报酬肯定会很丰厚；再说，她们尝试跟普鲁士人打交道已经三个月了，深知他们的为人，何况她们无论对人还是对事又总是逆来顺受的。“既然干了这一行，也只能这样。”她们一路上一直这样对自己说，大概是为了回答仅剩的良知在暗中的自我责问吧。

她们立刻走进餐厅。灯光齐明，餐厅横遭破坏的景象更显得凄惨。桌上摆满的肉食、贵重餐具和墙洞里找到的业主隐藏的银器，让这个地方看上去就像强盗结伙抢劫归来吃晚饭的小酒馆。上尉眉飞色舞，他像对待使唤惯了的家常用品似的，把这帮女人都拉到自己身边，挨个儿地审视她们，吻她们，闻她们，拿衡量妓女特有的标准估计她们的价值。那三个年轻军官想每人挑一个走，遭到他的严厉反对；他要保留分配权，按照军衔的高低，公正无私地分派，以免乱了等级的分际。

于是，为了避免争执，避免让人疑心有任何偏袒，他叫她们按个

子高矮站成一排，然后用下军令的口气问最高的一个：“你的名字？”

她扯着嗓子回答：“帕梅拉。”

于是他宣布：“第一号，帕梅拉，包给指挥官。”

然后，他拥吻第二号布隆迪娜，表示归他本人所有。他把胖姐阿芒达献给奥托中尉，把“西红柿”夏娃赏给福里茨少尉。他把她们中最矮的拉歇尔分给了军官中最年轻的，也就是瘦弱的威廉·冯·艾里克侯爵。拉歇尔是个非常年轻的棕发女郎，眼睛黑得像两滴黑墨，这犹太姑娘的翘鼻子表明，她那个种族的人全是鹰钩鼻的规律还有待确认。

此外，她们长得都很漂亮、很丰满，相貌没有什么明显的差异；由于每天操皮肉生涯，在妓院里过着大同小异的生活，她们的身段和皮肤都几乎一模一样。

三个年轻军官，借口给她们找刷子和肥皂，让她们好好梳洗一下，企图立刻把自己分到的女人带到楼上去。但是上尉明智地加以反对，说她们很干净，完全可以上桌吃饭，而且上楼的人完了事，下楼来一定希望换个姑娘，就会把不上楼的几对打乱。他的经验之谈占了上风。在好戏上演以前，大家只是接了很多的吻。

突然，拉歇尔感到透不过气来，咳得眼泪直流，鼻孔冒烟。她没有生气的表示，也没有吭一声，但是她凝视着她的占有者，黑眼睛的深处已经升起一股怒火。

大家都入了座。指挥官好像也兴致勃勃，让帕梅拉坐在他右边，布隆迪娜坐在他左边。他一面打开折好的餐巾，一面说：“你这个主意真是太好了，上尉。”

奥托中尉和福里茨中尉仿佛在跟上流社会的贵妇淑女相处似的彬彬有礼，反倒让身边的两个女人受宠若惊。不过冯·克尔魏因格斯坦男爵素有贪酒好色的邪僻，此刻正如鱼得水，满面春风，说了许多不堪

入耳的话。他头上生着一圈红色的短发，就像着了火似的。他用莱茵河的法语大献着殷勤；他说的那些下流酒馆里流行的恭维话，从缺了两颗牙的窟窿里冲出来，伴随着飞溅的唾沫星，喷向两位女士。

不过，她们一句也听不懂。只有在他吐出那些淫词秽语的时候，她们才似乎开一点儿窍，尽管他的发音怪声怪调。这时她们疯狂地大笑起来，一头倒在身边男人的肚子上，一边学着男爵的话。见此情景，为了引她们说淫秽的话，男爵索性故意说得荒腔走板，她们也就跟着鹦鹉学舌。她们放肆地胡言乱语，因为刚喝下几瓶酒，她们已经烂醉如泥。她们露出了本来面目，向积习大开方便之门，一会儿拥吻右边的男人，一会儿拥吻左边的男人，拧他们的胳膊，发出阵阵狂笑，无论谁的酒端起来就喝，还扯着嗓子唱了几支法国歌和同敌人厮混学来的一鳞半爪的德国歌。

女人的肉体就摆在鼻子底下，唾手可得，男人们也很快就陶醉了；他们都像发了疯似的，大喊大叫，狂砸餐具；而在他们身后，面无表情的士兵们照旧伺候着他们。

只有指挥官一个人还能保持着克制。

菲菲小姐已经把拉歇尔搂过来坐在自己膝上；他也很兴奋，虽然表情冷峻。他时而疯狂地亲吻垂在她脖子上的乌木般黑亮的鬃发，把鼻子伸进她的连衣裙和皮肤之间的薄薄空隙，嗅她温暖香甜的肌肉和整个身体发出的气味；时而在狂乱的兽性和破坏的欲望驱使下，隔着衣服狠命地拧她，痛得她直叫喊。他把她搂在怀里，紧紧地挤压她，好像要把他和自己融为一体似的；他还把自己的嘴唇久久地摁在犹太姑娘的娇嫩的嘴上，吻得她几乎要窒息；突然，他又使劲地咬她，咬得年轻女子鲜血直流，流到下巴颏上，滴到连衫裙的胸口上。

她再一次瞪了他一眼，一边揩着伤口，一边咕哝道：“这笔账，你是要还的。”他笑了起来，那是残酷无情的笑。“我是还要还的。”他

说。

该吃餐尾甜点了；每个人都斟满了香槟酒。指挥官站起来，用他敬祝奥古斯塔皇后贵体健康时的语调，提议：

“为在座的女士们干杯！”于是一连串的祝酒词开始了。大兵和醉鬼的故作风雅和淫秽的插科打诨一应俱全；而那些下流话由于对方听不懂就显得格外粗鲁。

他们一个接一个站起来，搜索枯肠，极尽滑稽可笑之能事；至于那些女士，已经醉得东倒西歪，眼神恍惚，嘴唇不听使唤，还每一次都为之拼命鼓掌。

上尉大概想为这场狂饮纵乐增添一点风流多情的色彩，他再一次举杯，提议：“为我们征服女人的心干杯！”

接着，奥托中尉，这只黑森林的大熊，也站起身来；满肚的烈酒已经烧得他昏头涨脑。酒精突然激起他一阵爱国主义热狂，他大声叫喊：“为我们征服法兰西干杯！”

女士们尽管已经醉醺醺的，却不约而同地哑口不语。拉歇尔更是气得发抖，转过身去对他说：“得啦，我见过一些法国人，在他们面前你就不敢这么说。”

这时矮个子侯爵仍旧把她抱在怀里。他笑了起来；喝了酒，他变得开心些了：“哈！哈！哈！我，可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法国人。我们一到，他们早就逃命啦！”

那姑娘怒不可遏，冲着他的脸大喊：“你撒谎，下流坯！”

就像他凝视用手枪射穿的那些油画一样，他用那双浅色的眼睛瞪了她一会儿，然后冷笑着说：“哈！哈！那么，美人儿，咱们就谈谈你说的法国人吧！他们要是勇敢，我们现在还能一块儿在这里

吗？”他越说越起劲。“我们是他们的主子！法兰西属于我们！”

她猛然从他的怀里挣脱出来，坐回自己的椅子上。他站起身，把酒杯一直伸到餐桌中央，连声高呼：“法兰西和法国人，法兰西的树林、田野、房屋，都属于我们！”

其他几个男人都已经酩酊大醉，也突然在一股战争狂热、一股野蛮精神的刺激下，抓起酒杯嚎叫：“普鲁士万岁！”然后把杯中的酒一口气喝光。

姑娘们没有抗议；她们恐惧极了，不得不保持沉默。连拉歇尔也没有吭声，因为她无言以对。这时，矮个子侯爵又斟满一杯香槟酒，把杯子搁在犹太姑娘的头顶上，喊道：“法兰西的女人，也都属于我们！”

拉歇尔猛地站起来，水晶酒杯立刻翻倒，黄澄澄的香槟酒像施洗礼一样全都泼在她的乌发里，杯子掉在地上摔个粉碎。她嘴唇直颤，眼睛瞪着这个仍然在讪笑的军官，用愤怒得有些哽噎的声音，咕咕哝哝地说：“这，这，这个嘛，不可能，哼，你们得不到法国女人。”

为了耍笑个尽兴，他坐下来，竭力模仿巴黎人的口音说：“她很好，很好。可是，我的小宝贝，你上这儿来干什么呀？”

她目瞪口呆，先沉默了一会儿，因为她心烦意乱，没有听清他说什么；等明白了他的意思，她勃然大怒，没鼻子没脸地冲他嚷道：“我！我！我不是女人，我，我是个娼妓；普鲁士人需要的就是这个。”

她还没有说完，他就抡起胳膊扇了她一个耳光。不过，当他又抬起手的时候，气急败坏的她从桌子上抄起一把切甜点用的银刃刀，事情来得突然，起初谁也没看出什么，她已经向他的脖子刺去，正好刺中他胸口上方那个凹陷的部位。

他正在说的一句话被半截切断在喉咙里；他一动不动地大张着嘴，流露出令人恐怖的目光。

在场的普鲁士人全都惊呼起来，一团混乱地站起身；这时拉歇尔抄起自己的椅子向奥托中尉的腿上砸去，中尉扑通倒在地上，她便趁敌人还没来得及抓住她，翻到窗外，冒着依然倾泻的大雨，冲进漫漫的黑夜。

两分钟以后，菲菲小姐死了。福里茨和奥托拔出手枪，想打死剩下的几个跪在地上苦苦求饶的女人。少校好不容易才阻止了这场屠杀，让人把这四个已经吓掉了魂的女人关进一个房间，由两个士兵看守。然后，他就像部署士兵进行一场战斗一样，组织追捕那个逃跑的女人，相信一定能抓住她。

五十名士兵在威逼恫吓之下，被调往大花园。另外两百人被派去搜查树林和山谷里的所有人家。

餐具顷刻间被撤去，餐桌变成了灵床。四个军官态度严肃，酒已经醒了，带着执行作战任务的军人的冷酷表情，一直站在窗前，向夜色中张望。

瓢泼大雨还在继续。无休无止的哗哗的雨声充满了黑夜。天上落的水，地面流的水，滴下的水和涌出的水，汇成一片流动的潺潺水声。

突然传来一声枪响，接着从很远的地方又传来一声；四个小时的时间里，就这样时不时地听到远远近近的枪声，集合的喊声，以及喉音浓重的古里古怪的叫嚷声，像是在互相吆喝。

天亮时，派出去的人回来了。两名士兵被打死，三名士兵被打伤，都是自己人在逐猎的狂热中和夜间追捕的慌乱中干下的蠢事。

却没有找到拉歇尔。

对居民的恐怖镇压旋即开始。他们的住宅被翻个底朝天，七乡八镇都被踏遍、扰遍、搜遍。那犹太姑娘就好像没有留下丝毫走过的痕迹。

将军得到报告后，下令对此事不得声张，以免在军中树立一个恶劣的榜样。他给予指挥官军纪处分；少校又惩罚了他的下级。将军批评说：“我们打仗可不是为了寻欢取乐，哄窑姐儿。”冯·法尔斯贝格伯爵恼羞成怒，决定对当地人进行报复。

为了找个借口，以便毫无顾忌地大肆镇压，他让人把本堂神父找来，命令他在为冯·艾里克侯爵下葬的时候敲钟。

完全出乎他意料之外，传教士十分顺从，非常谦恭，甚至诚惶诚恐。当菲菲小姐的尸体由几名士兵抬着，前后左右都由荷枪实弹的士兵护送着，离开于维尔城堡前往墓地的时候，教堂的那口钟第一次重新敲响了，不过敲的虽是丧钟，节奏却是那么轻松愉快，好像有一只友爱的手在亲切地抚摸着它似的。

晚上钟又敲响了，第二天也敲，从此每天都敲，而且你叫它怎么敲它就怎么敲。有时甚至半夜里，它也自动摇荡起来，在黑暗中发出两三下轻柔的响声，就好像它不知为什么突然醒来，按捺不住自己莫名其妙的喜悦。乡亲们都说它一定是中了邪；除了本堂神父和圣器室管理人，再也没有人敢走近那钟楼。

其实是一个可怜的姑娘藏在钟楼上，过着焦虑和孤独的生活，只有这两个人偷偷给她送来饮食。

她在那里一直隐藏到德国军队离开。然后，一天晚上，本堂神父事先借来了面包铺老板的有长凳的载人马车，亲自把这个女囚徒恭送到鲁昂城门口。到了那里，传教士和她拥吻告别；她下了马车，快步走向妓院。老板娘还以为她早就死了呢。

不久以后，一个没有偏见的爱国人士，起先受了她的英雄行为感动，进而又爱上了她本人，帮她向妓院赎了身，娶她做了妻子，使他成为一个和世上的许多别的夫人同样令人尊敬的夫人。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同年收入同名中短篇小说集。

[2] 霍屯督人：南非和纳米比亚西部的一个民族。

[3] 尼禄（37—68）：古罗马皇帝，以暴虐出名。

[4] 贝尔福和斯特拉斯堡：法国东北部地名，普法战争时法军曾在这两处英勇

抵抗普鲁士入侵者。

瞎子 [1]

看到初升的太阳我们何以会感到如此欣喜？那普照大地的阳光何以会让我们充满生活的幸福？天空是蔚蓝的，田野是碧绿的，房舍是洁白的；我们愉悦的双眼畅饮这些鲜艳的色彩，又把它们化为我们心灵的欢乐。于是我们萌生出强烈的欲望，想尽情地舞蹈、奔跑、歌唱，体味精神上的轻松愉快、内心的博大的爱；我们简直想拥抱着太阳吻它一下。

但是门洞底下那些生活在永恒黑暗里的瞎子，却对这一切无动于衷；他们置身于新的快乐之中，但莫名其妙，所以总是静静地待在那里，只不时地吆喝着他们那老想撒撒欢的狗，叫它们安分点儿。

白天过去了，他们就搀着小弟弟或小妹妹的胳膊回家。如果那孩子说：“今天的天气真好啊！”瞎子会回答：“我觉出来了，今天天气好，因为鲁鲁 [2] 不肯老实待着了嘛。”

我认识一个瞎子，他受尽磨难的生活是那么残酷，一般人根本无法想像。

他是乡下人，一个诺曼底农场主的儿子。父母在世的时候，好歹总算有人照看他，他痛苦的只是他那可怕的残疾；可是自从两老去世，悲惨的人生就开始了。有个姐姐收留了他，农场里的人都把他当作靠他们吃饭的穷鬼，每顿饭都怪他吃得太多，叫他懒汉、饭桶。他姐夫霸占了他那份遗产，却连汤也舍不得给他多喝一口，只给他不至于饿死的那么一点。

他面如土色，两只灰白的大眼睛就像两块糊封信用的小面团。他遭到辱骂时总是毫无反应；他是那么能够隐忍，别人甚至无法知道他是否感觉到挨了骂。再说，他也从来没有尝到过疼爱的滋味，母亲不

喜欢他，对他总是有点儿凶巴巴的。因为在农村，没有用就等于有害，母鸡会把它们中间有残疾的就把它啄死；必要时，乡下人也完全会这样干。



喝完汤，夏天他就到大门口去坐着，冬天他就待在壁炉边，直到天黑，不再动弹。他手不动，脚也不挪；只有他的眼皮，受某种神经性的疼痛的骚扰，会偶尔垂下来盖住两个灰白的眼珠。他是不是有智力，有思想？是不是对自己的生活有清楚的意识？谁也没有想过这些问题。

一些年以来，情况就是这样。可是，由于他什么事也不能做，再加上他对什么都无动于衷，久而久之惹恼了他的亲戚们，就这样他成了受气包，成了任人戏弄的小丑，成了他周围那些大老粗发泄他们天生的兽性和野蛮的乐趣的牺牲品。

他双目失明让人想到的残忍的恶作剧，都被想象出来了。为了让他为所吃的东西付出代价，他的几顿饭成了邻居们开心而这残疾人受

罪的时刻。

附近几户农民也都来参加这种消遣；他们一户传一户，这个农场的厨房里每天都挤得满满的。有时他们把一只猫或者一只狗放在饭桌上，他喝汤的盘子前面。那动物凭它的本能嗅出这是个残疾人，便慢慢地走过去，不声不响地吃起来，有滋有味地舔起来；万一咂舌时发出一点响声，引起那可怜虫的注意，它就会小心地走开，躲避他朝它的脸胡乱抡来的汤匙。

这时候，挤在墙边的观众就开怀大笑，你推我搡，还连连跺脚。而他呢，总是一声不吭，又用右手吃起来，同时把左手伸到前面护着他的汤盘。

有时候他们会弄些瓶塞子、木头、树叶甚至垃圾让他嚼，他也分辨不出来。

后来，人们连玩笑也开腻了；他姐夫因为老这样养着他，气急败坏，就打他，不停地扇他耳光；看他躲躲闪闪甚至还想举手还击时那瞎费力气的样子，真是好笑。从此又有了新的玩法：扇耳光。那些农工、杂工、女佣，高兴起来就给他一巴掌，打得他眼皮直眨。他不知该往哪儿躲，只好不停地伸出两只胳膊，防着有人接近。

最后，人们又逼他去要饭。赶集的日子，他被带到大路边；听见脚步声或者车轮声，他就伸出帽子，结结巴巴地叫喊：“求求您，行个好吧。”

可是乡下人是不喜欢乱花钱的，要了几个星期，他一个苏也没带回来。

对他的憎恶简直到了既强烈又残酷的程度。请看他是怎么死的。

有一年冬天，地面被积雪覆盖，天寒地冻。可是他姐夫还是一大早就把他带到很远很远的一条大路上乞讨。他把他一整天都搁在那

里；到了晚上，他当着众人的面说没有找到他。然后他又说：“算了吧！用不着担心，一定是有人见他冷把他带走了。没错！丢不了。明天早上他准会回来喝汤的。”

可是第二天，他并没有回来。

原来瞎子等了又等，等了好几个钟头，冷得实在受不住，感到自己快要冻死了，就开始往回走。路埋在大雪下面，何况他也看不见，只能连蒙带撞地瞎走，掉在沟里又爬起来，始终一声不吭，想找到一个人家。

不过刺骨的严寒冻得他渐渐麻木了，两条腿软得再也支持不住他的身体了。他在莽莽原野中坐下。他再也没有站起来。

鹅毛大雪不停地下着，盖在他身上。他僵硬的身体在越积越高的雪下消失了；没有一点儿痕迹标明尸体所在的地点。

他家里的人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故作姿态地到处打听他的消息，到处找他。他们甚至还哭了几声。

那年的冬天十分寒冷，解冻也很迟。一个星期日，乡里人去教堂望弥撒，发现一大群乌鸦在平原上不停地盘旋，然后像一阵黑色的雨点一般扎堆儿扑向同一个地方，一会儿飞走，一会儿又飞回。

接下去的一个星期，这些不祥的鸟儿还在那里。天空像飘着一片乌云，似乎天涯海角的乌鸦都聚集到这里来了；它们连声大叫着落在银光闪烁的雪地上，在上面布下古怪的斑点。它们在一个劲地搜寻什么。

一个小伙子走过去看看它们究竟在干什么，这才发现瞎子的尸体，已经支离破碎，被吃掉一半了。他那双无光的眼睛已经没有了，让贪婪的长喙啄走了。

现在我每逢阳光灿烂的日子感到心情愉悦的时候，脑海里就不禁浮现出这段凄惨的记忆，不无伤感地想到这个瞎子：他在人世上是那么运乖命苦，他的惨死在所有认识他的人看来反倒是一种解脱。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高卢人报》。

[2] 鲁鲁：狗的名字。

我的舅舅索斯泰纳 [1]

献给保尔·吉尼斯蒂 [2]

像世上许多人一样，我的舅舅索斯泰纳是个自由思想家，一个因愚昧无知而成为的自由思想家。有人笃信宗教，也往往是由于同样的缘故。一看见神父，他就愤怒得令人难以置信，又是挥拳相向，又是用手指做牛角状 [3]，还趁对方看不见摸摸某种铁器。其实这已经是一种信仰，对毒眼的信仰。对于各种各样莫名其妙的信仰，世人不是全盘接受，就是断然拒绝。而我呢，我也是个自由思想者，或者说，人类因为怕死而发明出来的一切教义，我都深恶痛绝。可是我并不仇恨圣堂寺院，不管它们是天主教的、使徒教派的、罗马教会的、新教的、俄罗斯东正教的、希腊正教的、佛教的、犹太教的，还是伊斯兰教的。再说，评价和解释这些寺院，我有自己的方式。一座寺院，是对未知的崇敬。思想越扩大，未知就越缩小，寺院也就越不稳固。不过，我要在寺院里放上些望远镜啦、显微镜啦、发电机啦，用来代替香炉。就是这么回事！

我舅舅和我几乎在所有问题上都意见分歧。他是爱国者；我呢，我不是，因为爱国主义，这也是一种宗教。它是战争的祸根。

我舅舅是共济会会员。我呢，我公开宣称共济会员比那些虔信的老太婆还要愚蠢。这是我的看法，而且我仍然坚持这种看法。如果非得有一个宗教的话，在我看来那个最古老的也就够了。

其实这帮傻瓜不过是在效仿神父们。他们用三角 [4] 代替十字作为标志。他们也有教堂，管它叫“会所”，有一大堆不同的仪式：苏格兰仪式啦，法兰西仪式啦，大东会仪式啦，尽是一些笑死人的无聊的玩意儿。

再说，他们要做什么呢？挠挠手心，表示互相帮助。我倒看不出这有什么坏处。他们只是把基督教“你们要互相帮助”的格言付诸实践罢了。唯一的区别，就是挠不挠手心。不过，借一百苏给一个穷鬼，犯得上搞这么多繁文缛节吗？把布施和援助视为义务和职责的教会中人，总在他们的书信开头写下J.M.J. [5] 三个字母。共济会员在他们的名字末尾点三个点儿。哥儿们，半斤八两！

我舅舅总是回答我：“我们正是祭起宗教来反对宗教。我们以自由思想作为消灭教权主义的武器。共济会是一座堡垒，任何想要拆除神坛的人都可以加入。”

我则反驳说：“可是，我的好舅舅（在心里我却说着：‘老糊涂’），我要责备你们的正是这一点，你们不去摧毁，而是在组织竞争；这样只是压低了价格，如此而已。再说，如果你们只允许自由思想者参加你们的队伍，倒也罢了；但是你们却来者不拒。你们中间有大量的天主教徒，甚至一些教权派的头目。庇护九世当上教皇以前也是你们的人。如果你们把这样拼凑起来的结社称作反教权主义的堡垒，我看你们的堡垒呀，也未免太脆弱了。”

我舅舅听了眨眨眼睛，补充道：“我们真正的行动，最可怕的行动，在政治方面。我们是在持之以恒、稳扎稳打地摧毁着君主政治的精神。”

这一下，我禁不住叫了起来：“啊！是的，你们都是些机灵鬼！如果您对我说共济会是个选举工厂，这我同意；如果您对我说它是诱导人们投票给各种色彩候选人的机器，我也决不否认；如果您对我说它没有别的功能，除了欺骗善良的民众，把他们征集来，像送士兵上火线一样把他们推向投票箱，我也会赞同您；如果您对我说它对一切野心家来说都是有用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它把每一个会员都变成了选举干事，我会向您大声疾呼：‘这再清楚不过了！’但是，如果您硬要对我说它在摧毁君主政治的精神，我可就要当面笑话您了。

“请您稍微仔细地瞧一瞧这个庞大而又神秘的民主结社吧。它在法国帝国时代的大导师是拿破仑亲王；在德国的大导师是皇太子；在俄国的大导师是沙皇的弟弟；汉伯特国王，威尔斯亲王，世界上所有戴冠冕的脑袋，都是它的成员呢！”

这一次舅舅凑在我的耳边悄声说：“的确是这样，不过所有这些王侯都在不知不觉中为我们的计划服务。”

“是互相服务吧，对不对？”

我在心里补充道：“一群傻瓜！”

看看索斯泰纳舅舅怎样邀请一个共济会会员吃饭，那才有意思呢。

他们见了面，就神秘兮兮地用各种触手的动作交换暗号，简直可笑极了。我要是想惹舅舅发火，只消提醒他，狗也有一套和共济会一模一样的互相识别的方法呢。

然后，舅舅把这个朋友领到角落里，就像有什么重大的事情要泄漏给他似的；他们隔着桌子相对而坐，不论是互相审视，彼此观察，还是交杯换盏，他们都有一套特殊的方式，眼睛一眨一眨的，仿佛在不停地说：“咱们是自家人，对不？”

一想到世上有好几百万人这样装腔作势而又乐此不疲，真让人受不了！我宁愿做耶稣会的会士。

赶巧，在我们这座城市就有一个年老的耶稣会士。他是我舅舅索斯泰纳的眼中钉。每次遇见他，哪怕只是远远瞅见他，我舅舅也会念念有词：“坏蛋，滚开！你瞧吧，这混账东西总有一天会来害我。我感觉得出来。”

我舅舅果然言中了。下面就是这桩意外事故的始末，只不过肇事

人是我。

圣周 [6] 临近了。我舅舅打算在星期五组织一次肉食晚餐，一顿像样的晚餐，会有安杜依灌肠和猪肉灌肠。我极力反对，说：“那一天我会照常吃荤，不过我是独自一人，在自己家。您搞这种示威，很愚蠢。为什么要示威呢？别人不吃肉，碍您什么事？ [7] ”

可是我舅舅很坚决。他邀请了三个朋友到本城最好的一家饭店进餐；因为是他买单，我也就不再拒绝参加这场示威。

我们四点钟在生意最火的佩内洛普咖啡馆占据了一个显眼的位置；我舅舅索斯泰纳声音洪亮地谈论着我们点的菜。

六点钟开始上菜，十点钟我们还在吃；我们五个人喝了十八瓶优质葡萄酒，外加四瓶香槟酒。这时，我舅舅提议搞他所谓的“大主教巡访”。每人面前有六个小酒杯，摆成一排，斟满不同的利口酒；他们必须在数到二十以前一杯杯喝完这些酒。这很傻，但我舅舅索斯泰纳却觉得很“应景”。

十一点钟，他已经烂醉如泥，只得雇车把他拉回家，扶他上床睡下。他这次反教会示威，看来注定要演变为一场可怕的消化不良了。

我也醉了，不过醉得开心；在返回住所的路上，我脑子里突然闪出一个不够信义、但却能完全满足我的怀疑主义本能的念头。

我正了正领带，做出一副难过的表情，像发了疯似的拉响那位老耶稣会士的门铃。他耳背，让我好等。后来我用脚狠踢，房子都摇晃了，他才终于在窗口探出戴着睡帽的脑袋，问：“找我有什么事呀？”

我大声疾呼：“快，快，尊敬的长老，给我开门；有个已经绝望的病人一定要请您去做圣事！”

那可可怜的老头儿立刻套上一条裤子，道袍也没穿好，就跑下楼

来。我上气不接下气地告诉他，我的自由思想家舅舅突然感到很不舒服，看来要生一场大病；舅舅对死亡万分恐惧，希望见他，和他谈谈，听听他的高见，更好地了解宗教，向教会靠拢，当然喽，还希望做忏悔，领圣体，以便在跨出那可怕的一步时可以心安神泰。

我还用不以为然的口气补充道：“总之，他希望如此。这样做即使对他没有什么好处，但愿也没有什么坏处。”

老耶稣会士惊喜交加，浑身哆嗦着对我说：“孩子，请稍等，我就来。”但是我连忙说明：“对不起，尊敬的神父，我就不陪您去了；碍于信仰，我不能那样做。我刚才甚至拒绝来找您。因此拜托您别说见到过我，就说您是得到上天启示才知道我舅舅生病的。”

老头儿允诺以后，就匆匆走去，拉索斯泰纳舅舅的门铃。正在伺候病人的女仆立刻来开门；我眼看着那件黑道袍消失在这座自由思想的堡垒里。

我躲在隔壁的门洞里等着看热闹。要不是生病，我舅舅一定会把这耶稣会士打个半死，可我知道他现在连胳膊也动弹不了，我幸灾乐祸地寻思：这两个对头狭路相逢，会出现怎样令人无法想像的场面？出现怎样的恶斗？怎样的激辩？怎样的惊愕？怎样的混乱？在冤家路窄的情况下又会有怎样的结局？要知道我舅舅发起怒来，只会让局面更难收拾。

我独自一个人捧腹大笑，并且一迭连声地低声说着：“哈哈！多么妙的玩笑，多么妙的玩笑！”

不过天很冷，我发现耶稣会士过了好久仍不出来。我心想：“他们一定吵得不可开交。”

一个钟头过去了，接着两个钟头、三个钟头过去了。尊敬的神父还没出来。发生了什么事呢？难道我舅舅看见他，冷不防气死了？或

者他把这穿道袍的人杀死了？或者他们俩互相吞噬了？这后一种假设在我看来可能性很小，因为我认为舅舅现在连一克食物也吃不下去了。这时天已大亮。

我惴惴不安，可又不敢进去，这时我想起有个朋友正好住在对面。我走去找他，向他说了实情。他先是一惊，不过接着就大笑起来。我就埋伏在他的窗口下。

九点钟，他接替我，我睡了一会儿。两点钟，我又替换他。我们都如坐针毡。

直到六点钟，耶稣会士才出来，一副安然自若、踌躇满志的神情；只见他不慌不忙地走远了。

这时我又惭愧，又胆怯。我拉响舅舅的门铃；女仆出来开了门。我没敢向她打听，就一声不吭地走上楼。我的索斯泰纳舅舅躺在床上，脸色煞白，面容憔悴，神情沮丧，目光忧郁，胳膊疲软。一张小圣像用别针别在帐子上。

屋子里可以闻到强烈的消化不良的臭味。

我说：“喂，舅舅，您怎么还躺着？不舒服吗？”

他有气无力地回答：“唉！我可怜的孩子，我刚才大病了一场，差点儿死了。”

“怎么会这样，舅舅？”

“我也不知道；很奇怪。不过，最怪的是刚从这儿出去的那个耶稣会神父，你也知道，就是我以前不能容忍的那个人，嘿，他居然得到上天的启示，得知我的病情，跑来看我。”

我差点儿忍不住笑出声来，说：“哦，真的吗？”

“真的，他确实来了。他听到一个声音叫他起床，到我这儿来，因为我快死了。这是一道天启。”

为了忍住不笑，我打了个喷嚏。我恨不得在地上打几个滚儿。

过了一分钟，我尽管心里说不出的高兴，还是强装气愤地说：“舅舅，您这个自由思想家，您这个共济会员，怎么能接待他，而不把他撵出去呢？”他好像有些不好意思，结结巴巴地说：“你听我说呀，因为这件事实在太蹊跷，太蹊跷了，完全是天意呀！再说，他还跟我谈到我的父亲。他从前认识我父亲。”

“您的父亲，舅舅？”

“是的，好像他认识他。”

“可是，也不能因为这个就接待一个耶稣会士呀。”

“我当然知道；不过我当时有病，病得很厉害！他尽心尽意照顾了我一整夜。他真是太好了。多亏他救了我。他们这些人，多少都懂一点医道。”

“哦，他照顾了您一整夜。可是，您刚才对我说，他才打这儿出去呀？”

“是呀，没错。见他待我这么好，我就留他吃了顿午饭。他是在我床边这张小桌子上吃的；我只喝了一杯茶。”

“这么说……他也吃荤了？”

就像我说了什么大不敬的话似的，舅舅顿时面露不悦，说：

“别瞎说，加斯东；有些玩笑开得太不得体。我这次生病，他对我的关心比亲人还好，我希望别人也尊重他的信仰。”

这一次，我真有些茫然了；不过我还是回答：

“说得好，舅舅。那么吃过午饭，你们又做什么了呢？”

“我们玩了一把别吉格 [8]，然后他念日课经，我读他带来的一本小书，那本书写得不错。”

“一本宗教方面的书吗，舅舅？”

“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更准确地说不是。这是他们在中非洲传教的故事，不如说是一本写旅游和冒险的书。这些人在那里做的事，很了不起啊。”

我开始感觉到事情不妙。我站起来，说：“好吧，再见啦，舅舅，我看得出您正在脱离共济会，皈依宗教。您变节了。”

他仍然有些面带惭愧，咕哝着说：“可是宗教也是一种共济会呀。”

我问：“您那个耶稣会士，他下次什么时候来？”我舅舅喃喃地说：“我……我也不知道，也许明天吧……不过也说不定。”

我沮丧极了，扭头走了出去。

我这个玩笑真是弄巧成拙！我舅舅彻底改变了信仰。如果仅止于此，倒还无所谓。天主教也好，共济会也罢，在我看来，不过是黑猫白猫。最糟糕的是，他刚刚立了遗嘱，是的，立了遗嘱，竟然剥夺了我的继承权，先生，把遗产留给了那个耶稣会神父。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四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隆多利姐妹》。

[2] 保尔·吉尼斯蒂（1855—1932）：记者，通俗喜剧作家，风俗小说家。

[3] 一种嘲笑和侮辱人的动作。

[4] 三角：共济会以分规、曲尺和书本构成的向上正三角形为象征符号。

[5] J.M.J.：即耶稣·马利亚·约瑟的缩写。

[6] 圣周：复活节前的一个星期。

[7] 基督教为纪念耶稣受难，在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守大斋。

[8] 别吉格：一种纸牌游戏。

修软垫椅的女人 [1]

献给莱昂·艾尼克 [2]

德·贝尔特朗侯爵为庆祝开猎而举行的家宴，正接近尾声。十一位参加狩猎的男士、八位女士和本地的一位医生，围坐在灯火辉煌的大桌子旁，桌子上摆满水果和鲜花。

人们的话题转到爱情上，顿时掀起一场崇高的辩论，那亘古不易的辩论：人的一生中，究竟只能真心实意地爱一次，还是能爱几次。有人举出一些实例，说明人永远只能认真地爱一次；有人又推出另一些榜样，那些人经常地谈情说爱，而且每一次都如醉如痴。总体说来，男人都认为爱情犹如疾病，可以不止一次地侵袭同一个人，甚至可以置其于死地，如果爱情之路遇到什么障碍的话。虽然这一看法似乎无可争议，不过女士们的见解立足于诗意的追求，而非实际的观察。她们认定：真正的爱情，伟大的爱情，一生只能有一次降临于一个生灵；这爱情，就如同霹雳，一旦让它击中，就会被它掏空、摧毁、焚烧，任何其它的爱情，无论有多么强烈，都无法重新萌生。

侯爵曾经恋爱过许多次，对这种信念大加挞伐：

“我要对你们说，一个人可以全心全意、满怀赤诚地恋爱好多次。你们刚才举了一些以身殉情的事例，以证明不可能有第二次痴情。我要回答你们：如果这些人没有干出自杀这种蠢事，——自杀了，那当然就再没有堕入情网的机会了——那么，他们的病会痊愈，他们会重新开始，直到他们寿终正寝。酗酒者一喝而不可遏止；同样，多情人一爱就会再爱。这，是个气质问题。”

他们推举原来在巴黎行医、后来退隐乡间的老医生做仲裁人，请他发表高见。

严格地说，他也没有什么明确的观点：

“正像侯爵说的，这是个气质问题。至于我嘛，我就见过这么一桩恋情，持续了五十五年之久，没有一天动摇过，最后人死了才算结束。”

侯爵夫人兴奋得拍起手来。

“真是太美了！能够这样被人爱，是多么诱人的梦想啊！五十五年生活在这种坚持不渝、刻骨铭心的痴情里，这有多么的幸福啊！一个男人受到这样的挚爱，该是多么幸运，他该怎样赞美生活啊！”

医生微微一笑：

“太太，的确，在这一点上您没有搞错，被爱的确实是一个男子。您认识他，就是镇上的药房老板舒凯先生。至于那个女的嘛，就是那个每年都要来府上修理软垫椅的老妇人。不过，请听我跟诸位细细讲来吧。”

女士们的热情一下子低落下来；她们脸上不屑的表情，似乎在说：“呸！”好像爱情只应该打动那些有教养、有地位的人，因为只有这些人才理所当然值得别人感兴趣。

医生径自说下去：

三个月以前，我被叫到这个临终的老妇人的床边。她是前一天晚上乘她那辆当房子住的马车来的。拉车的那匹老马，你们也见过的。跟她来的还有她那两只是朋友也是卫士的大黑狗。本堂神父已经先到了。她请我们俩做她的遗嘱执行人；不过为了让我们理解她的遗愿，她向我们叙述了她的一生。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奇特、更令人感动的了。

她父母都是修理软垫椅的。她从来就没有过盖在地上的住所。

她从小就到处流浪，衣衫褴褛，蓬头垢面，浑身的虱子。他们每到一个村子，就把马车停在村口的圩沟边，给马卸了套，让它去吃草，狗把鼻子往爪子上一搁，就趴在地上睡起来；小女孩去草地上打滚儿；父母就在路边的榆树底下，糊糊弄弄地修理从村里收来的各式各样的旧椅子。在这流动的房子里，一家人难得开口说话。只是在决定谁去走家串户揽活儿、吆喝那句人人都熟悉的“修椅子喽！”的时候，才不得不说两句。然后，他们就面对面或者并排地坐下，搓起麦秸来。孩子要是跑得太远，或者想跟村里的孩子打个招呼，父亲就会狠声恶气地喊她：“还不快回来，臭丫头！”这是她听过的唯一一句疼爱的话。

等她长得稍大一点，他们就打发她去收破损的椅子。于是她在这个村那个镇结识了几个孩子；不过这时候该这些新朋友的父母凶神恶煞似地召唤他们的孩子了：“还不快过来，淘气鬼！我看你还跟小叫花子说话！……”

还经常有调皮的孩子朝她扔石头。

偶尔有太太们赏她几个苏，她就细心收起来。

她十一岁那年，有一天，路过咱们这里，在公墓后面遇见小舒凯：一个小伙伴抢了他两个里亚 [3]，他正在那里哭。在她那无家无业的孩子的脆弱的脑袋里，一个有钱人家的孩子想来应该总是得意洋洋、欢天喜地的，因而小舒凯的泪水深深打动了她。她走过去；得知他为什么难过以后，就把自己攒下来的七个苏，她的全部积蓄，倒在他手里，而他也就十分自然地收下了，一边擦着眼泪。她太高兴了，大着胆子拥吻了他一下。他正专心致志地看着手上的那几个小钱，也就由她去。她看自己没有遭到他拒绝，也没有挨他打，就又来一次；她紧紧搂着他，热情地亲吻他。然后就连跑带跳地走了。

在这可怜的脑袋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呢？她从此就把自己和这个男

孩联系起来，是因为她把自己漂泊所得的全部财富献给了他？还是因为她把自己柔情的初吻送给了他？这样的事对孩子和对大人一样，都是个谜。

此后好几个月，她一直念念不忘公墓后面的那个角落和那个男孩。为了能再看到他，她想设法骗取父母的钱，收修垫椅钱的时候，或者去买东西的时候，这里抠一个苏，那里抠一个苏。



当她再次经过这里的时候，她衣袋里已经攒了两个法郎；但是她仅仅能够隔着舒凯家药房的玻璃橱窗，从一大瓶红色药水和一个螭虫标本的夹缝里张望一下打扮得干干净净的小老板。

但是她只会更加爱他。那彩色药水和那耀眼的水晶玻璃的光华，

吸引着她，令她激动，让她心醉神迷。

她把这不可磨灭的记忆保留在心里。第二年，她在学校后面遇到他正在和几个同学打弹子，便向他扑过去，把他搂在怀里，使劲地吻他，把他吓得哇哇大叫。为了让他安静下来，她给他钱：三法郎二十生丁，简直是一笔真正的财富了。他望着这些钱，眼睛瞪得老大。

他把钱收下，便任她爱抚了。

接下来的四年里，她就这样把自己的全部积蓄一笔笔都倒在他手里，而他也心安理得地揣进口袋，因为这是他同意让她吻的报酬。一次是三十苏，一次是两法郎，一次是十二苏（她为此难过和羞耻得都哭了，不过这一年的景况也确实太差），最后一次是五法郎，一枚好大好圆的硬币，他都高兴得笑出声来。

她除了他，别的什么也不想；而他呢，也多少有点儿焦急地盼着她来，一看见她就跑着迎上去，把小女孩的心激动得怦怦直跳。

后来他不见了。原来他被送到外地去上中学了。这是她拐弯抹角打听出来的。于是她施展出无数的诡计妙策，改变父母的路线，让他们恰好在学校放假的时候经过这里。她总算成功了，不过是在费了一年的心计以后。也就是说她有两年的时间没有见到他，因此当她又看见他时，她几乎认不出他来了：他变化很大，个子长高了，人长得英俊了，穿着镶金纽扣的校服显得十分神气。他却装作没看见她，高傲地从她身边走过。

她整整哭了两天；从此以后，她就默默忍受着无尽期的痛苦。

她每年都要回来一次；她和他擦肩而过却连招呼也不敢跟他打；而他呢，甚至不屑看她一眼。她仍然疯狂地爱着他。她对我说：“医生先生，在这世界上，他是我眼睛里唯一的一个男人；我甚至不知道还有其他男人存在。”

她父母去世了。她继续干他们这一行，不过她不是养一条狗，而是养两条，两条没有人敢招惹的恶狗。

有一天，她又回到自己梦绕魂牵的这个村子，远远看见一个年轻女子挽着她的心上人从舒凯家药房出来。那是他妻子。他已经结婚了。

就在这天晚上，她跳进了村政府广场的池塘。一个迟归的醉汉把她救起来，送到药房。小舒凯穿着睡袍下楼来为她医治。他装作根本不认识她，给她脱掉衣服，进行按摩，然后用十分生硬的语调对她说：“您疯啦！不应该傻到这个地步呀！”

这就足以把她治好了。因为他居然跟她说话了！她的幸福的感觉，持续了好长一会儿。

她无论如何一定要付医疗费给他；但是他怎么也不肯接受。

她的一生就这样流逝。她一边修理软垫椅，一边想念着舒凯。她每年都要隔着玻璃橱窗望一望他。她养成了去他的药房购买零星药品的习惯，因为这样她既可以走到跟前看看他，还可以给他钱。

正如我开头对诸位说的，她今年春天死了。她对我原原本本讲述了她的伤心史以后，要求我把她一生省吃俭用下来的全部积蓄转交给她数十年如一日挚爱着的那个人。因为，用她自己的说法，她就是为他辛劳的。为了攒些钱，好让他在她死后会想到她，哪怕只想到一次也好，她甚至常常忍饥挨饿。

然后，她就交给我两千三百二十七法郎。她咽气以后，我留给本堂神父二十七法郎作为安葬费，把剩下的全部带走了。

第二天，我就到舒凯家去。他们刚吃完午饭，还面对面坐着。夫妻俩都很胖，满面红光，神气而又自得，身上散发出一股药品的气味。

他们请我坐下，给我斟了一杯樱桃酒。我接过酒，就开始向他们讲述这一切。我的语调很激动，我相信他们听了一定会感动得流泪。

舒凯一听我说到这个流浪的女人，这个修理软垫椅的女人，这个出身低贱的女人曾经爱过他，立刻拍案而起，仿佛她玷污了他的好名声，损害了上流社会对他的敬重，以及他个人的荣誉感，一种对他来说比生命还要宝贵的东西。

他太太呢，跟他一样气愤，一迭连声地说：“这个下贱女人！这个下贱女人！这个下贱女人！……”似乎再也找不出别的话来了。

他已经站起来，在饭桌后面大步踱来踱去，他那希腊式睡帽都歪到一边耳朵上了。他咕哝着说：“您知道意味着什么吗，医生先生？对一个男人来说，这种事实在太可怕了！怎么办呢？啊！要是她活着的时候我知道这件事，我早就让宪兵把她抓起来，投进监狱去了。我敢跟您打赌，她永远也别想出来！”

我本来想着履行一件神圣的义务，却不料落得这样的结果，不禁愕然。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更不知道如何做才好了。不过我受人之托，还有一件事要完成。于是我说：“她曾经托我把她的积蓄交给您，总共是两千三百法郎。既然我刚才说的事看来惹您很不愉快，也许最好还是把这笔钱舍给穷人吧。”

这两口子顿时震惊得目瞪口呆，愣愣地看着我。

我从衣袋里把钱掏出来；这笔令人心酸的积蓄里，有各个国家、各种图案的钱，有金币也有铜板，还有五花八门的零蹦儿。然后我问道：“你们怎么决定？”

舒凯太太首先表态：“这个嘛，既然这是她——那个女人——的遗愿……我看我们也很难拒绝了。”

她丈夫多少有点儿难为情，不过也接着说：“我们总可以拿这笔

钱给我们的孩子们买点什么。”

我干巴巴地说：“随你们便。”

他接着说：“既然她托您这么做，那就交给我们好了；我们会想办法把它用在什么慈善事业上的。”

我放下钱，就告辞走了。

第二天舒凯来找我，开门见山就问：“那个……那个女人，好像把她的马车也留在这儿了。那马车，您是怎么处理的？”

“没处理；您想要的话拿去就是了。”

“好极了，我正需要；我要用它做菜园子里的窝棚。”

他刚要走，我叫住他：“她还留下了她那匹老马和两条狗。您要不要？”他吃了一惊，停下来：“啊！不要。您看我要它们有什么用呢？您随便处理吧。”他笑嘻嘻地向我伸出手；我只得握了一下。您说我能怎么办呢？在乡下，医生总不能和药房老板结仇呀。

我把那两条狗留在自己家里。本堂神父有个大院子，他牵走了那匹马。马车让舒凯做了窝棚；他用那笔钱买了五股铁路债券。

我一生中遇到的深挚的爱情，这是唯一的一桩。

医生讲完了。

这时，侯爵夫人眼里含着泪水，慨叹道：“显然，只有女人才懂得爱！”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九月十七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三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山鹑的故事》。

[2] 莱昂·艾尼克（1851—1935）：法国作家，以左拉为首的梅塘晚会的参加

者之一，莫泊桑的好友。

[3] 里亚：法国旧时铜币，相当于1/4苏。

一百万 [1]

这是一对普普通通的公务员夫妇。丈夫是一个部的科员，循规蹈矩，谨小慎微，对于本职工作向来兢兢业业。他名叫莱奥波德·鲍南。这个身材矮小的年轻人，在任何事情上都没有非分之想。他在宗教环境里接受教育，但自从共和国推行政教分离的政策以后，他的宗教信仰不像以前那么虔诚了。他在部里的走廊上大声宣称：“我信教，甚至信得虔诚，不过我信的是天主；我不是教权主义者。”他先于一切的志向是做一个诚实的人，他拍着胸脯这样表示。他也确实是个最严格的意义上的诚实人。他准时上班，准时下班，很少偷懒，而且在“金钱问题”上一向表现得洁身自好。他娶了一个穷同事的女儿；但是这个穷同事的姐姐却有一百万的家业，她故去的丈夫因为实在爱她才娶她的。她没有孩子，对她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遗憾。因为她只能把自己的财产留给侄女了。

这笔遗产成了全家人的心事。它盘旋在他们的住所，也盘旋在他工作的地方；大家都知道“鲍南夫妇会得到一百万”。

小两口也没有孩子，但他们并不怎么放在心上，依然平心静气地过他们那种天地狭小、与世无争的诚实人的生活。他们的住所干净，整齐，恬适，因为他们安分守己，在各方面都很有节制。他们认为有了孩子会打扰他们的生活，他们的家，他们的安宁。他们绝不会为了不要子女而劳神费力，不过既然老天爷没有给他们送上门来，那再好不过了。然而拥有一百万家业的姑母却对他们久久不育却感到忧心，为了让他们早生贵子，常给他们献计献策。她从前曾尝试过朋友和女手相家指点的千百种秘诀，结果无一成功。她超过生育年龄以后，人们又给她指点了许许多多另外的绝招，她料想是万无一失的；虽然遗憾的是自己再不能身体力行，她却热衷于在侄儿侄媳身上显示它们的灵验，而且三天两头地追问：

“嘿，你们试过我那天推荐的办法了吗？”

姑母去世了。两个年轻人心里真高兴，不过这是那种对自己对别人都要用哀伤掩饰起来的高兴。良心披着黑纱，但是灵魂却乐得战栗。

他们得到通知，有一份遗嘱放在某公证人那里。他们从教堂出来就连忙跑去找那个公证人。

姑母信守她坚持不渝的想法，把她的百万家产留给了他们的头生儿，每年的收益由父母享用，直到他们去世。如果年轻夫妇三年之内没有子女，这笔财产就捐给穷人。

他们目瞪口呆，大为沮丧。丈夫病倒了，足有一个星期没去上班。等他痊愈以后，他毅然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也要做父亲。

他苦干了半年的时间，瘦得皮包骨头。他回忆起姑母传授过的各种方法，一丝不苟地加以实践，但是全无效果。绝望之下，他鲁莽行事，横冲直撞，差点儿送了小命。贫血损害着他的健康；他怕是得了肺病。去看医生，一说更把他吓坏了，让他马上恢复平静的，甚至比以前还要平静的生活，并且给他制定了一套补气养身的饮食制度。

风凉话也马上在部里传开了，人人都知道遗嘱要落空了，各个科室里都有人拿这场著名的“百万大战”来取乐。有人给鲍南出一些滑稽可笑的主意；有人放肆地毛遂自荐，去满足那令人绝望的条款的苛求。特别有个高个儿年轻人，公认是个拈花惹草的高手；他的艳福不浅，在各个科室都是出了名的。此人老是旁敲侧击，用放肆的语言纠缠鲍南，说什么他可以保证在二十分钟里让鲍南当上继承人。

莱奥波德·鲍南有一天动怒了，他把羽毛笔往耳朵上一夹，猛地站起来，冲他破口大骂：“先生，你是个下流坯；我要不是尊重自己的人格，早就啐你一脸唾沫了。”

双方指派了证人准备决斗，整个部里为此兴奋了三天。不过人们只看见他们在走廊里交换笔录和对这事件的看法。四个代表终于一致通过了一份草案，并且为两位当事人所接受。按照这份协议，他们当着科长的面煞有介事地互相致意、握手，并且支支吾吾地说了几句表示道歉的话。



此后的一个月里，他们就像敌手迎面相遇那样，相互行礼，故意做出礼仪周到，表现出高雅之士的殷勤。后来有一天，他们在一个走廊转弯处，撞了个满怀，鲍南先生关切而又不失尊严地问：

“我没有撞痛您吧，先生？”

对方回答：

“一点儿也没有，先生。”

从这时候起，他们认为遇见时还是寒暄几句比较合适。后来，他

们逐渐亲近起来，彼此习惯了、理解了，像曾经互相误解的人那样互相赏识起来，甚至变成了莫逆之交。

但是莱奥波德在家里却很不幸。他妻子总拿一些不中听的明讽暗喻刺激他，说些指桑骂槐的话折磨他。时间流逝；姑母去世已经一年。那笔遗产看来已经丢掉了。

鲍南太太一坐下吃饭就说：

“晚饭没有什么好东西吃；要是我们有钱，情况就大不一样了。”

每当鲍南动身去上班时，鲍南太太就一边把手杖递给他，一边说：

“要是我们每年有五万的进项，小文书先生，你就用不着到那边去干那份苦差了。”

鲍南太太每逢下雨天要出门时，就低声抱怨：

“要是有一辆马车，就不会非得在这种天气里去溅一身泥浆了。”

总之，无论何时何地她总能借题发挥，责备丈夫仿佛干了一件什么不光彩的事，认定他是唯一的罪人，唯一要对这笔遗产泡汤承担责任的人。

鲍南先生恼火之极，带她去向一位名医求教。那名医探诊了好长时间也说不出究竟，只说他看不出有任何问题；这种情况是常见的；身体上跟性情上一样都存在这种现象；他见过很多夫妻因为性情不合而离异，因此再看到一些夫妻由于身体不合而不能生育，也就不感到奇怪了。为了这几句话，他们花了四十法郎。

又是一年过去了。战争，一场无休止的恶战，在夫妻之间爆发了，那种仇恨简直到了可怕的程度。鲍南太太不断地反复抱怨：“因

为嫁给一个蠢货，失掉了一大笔财产，真是倒霉透顶！”或者说：“想想看啊，我要是遇到另一个男人，今天就会有每年五万块钱进账了！”或者说：“有些人生活里总是拖累别人。他们把好事都给毁了。”

晚饭，特别是晚上，变得越来越无法忍受了。莱奥波德再也不知道做什么好。就这样，一天晚上，生怕回到家又是一场大吵大闹，他把好友弗雷德里克·莫莱尔，也就是他差点儿与之决斗的那个人，带回了家。莫莱尔很快就成了全家的好朋友，两夫妻的顾问，他们对他可谓言听计从。

离最后期限只剩下半年了，大限一到，那百万遗产就要送给穷苦人；随着时间的推移，莱奥波德对妻子的态度逐渐变化，变得咄咄逼人，常常用含沙射影的话来刺激她，还神秘兮兮地谈到有些公务员的妻子如何善于帮助丈夫升官晋级。

他时不时地讲一段某个小职员意外地连升三级的故事。“小矮子拉维诺当了五年的编外雇员，最近却一下子被任命为副科长了。”

鲍南太太说：

“你呢，你就没有这个本事。”

莱奥波德听了耸耸肩：“倒好像他比别人有本事似的。他有个聪明的太太，如此而已。他太太有本事讨得司长的欢心，想要什么就有什么。在生活里要自己善于变通，才不至于成为环境的牺牲品。”

他说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她是怎样理解的？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事呢？

他们每人有一份日历，在上面标出离那个要命的期限还有多少天。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过去，他们简直要疯狂了，那是一种绝望的狂怒，极度绝望之下的狂烈的恼怒。他们是那么绝望，如果必要的话，犯罪的事他们干得出。

不料一天早上鲍南太太突然两眼有神，满面春风，两只手搭到丈夫的肩上，喜滋滋地瞅着他，像是要看透他的灵魂似的，低声细气地说：“我相信我有喜了。”

这消息对他内心的震动犹如石破天惊，他差点儿仰面倒下去。他猛地把妻子搂在怀里，疯狂地吻她，然后又让她坐在自己的怀里，再一次像搂住心肝宝贝一样紧紧搂住她；他再也按捺不住激动之情，眼泪汪汪，泣不成声。

两个月过后，再也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了。于是他带着妻子去找一位医生证明她的身体状况，然后就带着到手的医生证明去见保管遗嘱的公证人。

这位法律界人士宣布，既然孩子已经存在，不管已经出生还是即将问世，他都没有理由反对，他可以把执行遗嘱的时间推迟到妊娠结束。

一个男孩出生了，他们仿效王室惯常的做法，给他起了个名字叫天赐。

他们发财了。

一天晚上，鲍南回到家里，这天弗雷德里克·莫雷尔应该来吃晚饭的。他的妻子随口而出似地对他说：“我刚打了招呼，请我们的朋友弗雷德里克不要再到咱家来了，他对我举止不够礼貌。”

他注视了她一秒钟，眼里露出感激的笑意，接着他张开双臂，妻子投入他的怀抱，他们吻了很久很久，就像一对非常和美、非常亲密、非常正派的小夫妻那样。

应该听听鲍南太太怎样谈论那些在爱情上失足的女人，那些由于一时冲动而干出通奸的事的女人。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遗嘱 [1]

献给保尔·艾尔维厄 [2]

我认识那个名叫勒内·德·布纳瓦尔的高个子年轻人。他为人和蔼可亲，虽然他有点儿多愁善感，仿佛已经把一切都看破，对什么都持着怀疑的态度。但那是一种中肯而又尖锐的怀疑主义，特别善于一语破的地戳穿上流社会的伪善。他常说：“根本就没有什么正人君子；换句话说，所谓正人君子，充其量不过是和坏蛋相对而言罢了。”

他有两个哥哥，两位德·古尔西先生，不过跟他们已经断绝来往。他们不同姓，因此我猜想他们不是同父所生。不止一次有人告诉我，他们家里发生过一件奇特的事，但是都没有提供任何细节。

我很喜欢这个年轻人，而且没有多久我们就成了好朋友。一天晚上，我在他那里吃饭，当时只有我们两个人，我无心地问了一句：“您是令堂头婚生的，还是再婚生的？”只见他脸色先是有点苍白，随后又涨得通红，显然有些尴尬。不过他终于露出他特有的感伤而又柔和的微笑，说：“亲爱的朋友，您要是不怕厌烦，我就把我很有些与众不同的身世详详细细说给您听吧。我知道您是个知书达理的人，所以我不担心您对我的友谊会因此而受到损害；万一因此就受到了影响了，我也就不必交您这个朋友了。”

我的母亲德·古尔西太太长得矮小，是个软弱腼腆的可怜的女人。她丈夫娶她，是因为看中了她的财产；她一辈子受尽了折磨。她生性温顺、胆怯、脆弱，却不断地遭受那个本应做我父亲的人的虐待。那个人是人们通常称作乡绅的大老粗。结婚才一个月，他就跟家里的女佣人姘居了。他还有其他的情妇，都是他的佃户的妻子或者女儿。但是这并没有妨碍他跟他妻子生了两个孩子；应该说是三个，如果连我也算上。我母亲总是一言不发；在这个整天吵吵嚷嚷的家里，她就像

溜到家具下面的小耗子一样挨着日子。她躲在一边，没人理睬，战战兢兢地用她那明亮、不安，老是骨碌碌转的眼睛望着，这样的眼睛是终日担惊受怕的人才会有。然而她长得漂亮，很漂亮，头发金黄，不过是带点儿灰白的金黄，怯生生的金黄，好像由于总是提心吊胆，连头发也褪了点色似的。

在常来德·古尔西先生家的古堡做客的朋友当中，有一位妻子已经故去的退伍骑兵军官。这可是个令人敬畏的人物：他既随和，又火爆；什么事一旦他下了决心，天大的困难他也要干到底。这人就是德·布纳瓦尔先生；我姓的就是他的姓。他身材瘦长，蓄着两撇又浓又黑的八字胡。我长得很像他。他读过很多书。他的思想跟他那个阶级的人毫无相像之处。他的曾祖母是卢梭 [3] 的朋友，看来他从这位祖先的这段关系中也多少继承了一些东西。《民约论》，《新爱洛绮丝》，为推翻古老习俗和偏见、陈腐法律和愚蠢道德做了准备的那些探讨哲学的书，他全都如数家珍。

看样子，他爱我母亲，我母亲也爱他。他们的这种关系非常之秘密，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怀疑。这个被人冷落、郁郁寡欢的女人，很可能疯狂地爱上了他，而且从和他的接近中接受了他的思想方式、感情自由的理论以及自主爱情的胆量。不过，她又是那么害怕，连高声说话都不敢，因此只能把这一切都隐藏、压抑、紧缩在心里；她的心扉从来不能向人打开。

我的两个哥哥也像他们的父亲一样对她很凶，从来没有过亲情的表示，而且习惯了把她看作家里的一个无足轻重的人，待她多少有点像对待一个佣人。

在她的儿子中间，只有我真心爱她，她爱的也只有我。

她死了。那时我十八岁。为了便于您了解后来发生的事，我有必要在这里补充几句：由于她丈夫受到指定监护人的监护 [4]，他们夫

妻间签过一份对我母亲有利的分产声明；而且多亏法律的窍门和一位公证人的聪明尽职，她保留了按自己的意愿订立遗嘱的权利。

因此，我们接到通知，说有一份遗嘱在这位公证人那里，并邀请我们去参加宣读遗嘱的仪式。

我还清楚地记得这件事，就仿佛发生在昨天一样。那真是个伟大而又富有戏剧性、滑稽而又令人惊讶的场面；而导致这场面的，竟是这个女人死后的反叛，是从这个受难者的坟墓里发出的要求自由的呐喊；她在世时受尽了习俗的压迫，死后从已经钉牢的棺木中发出了争取独立的绝望的呼号。

那个自以为是我父亲的人，是个脸色通红的多血质的大胖子，看上去就像个卖肉的；我那两个哥哥都五大三粗，一个二十岁，一个二十二岁。他们都静静地坐在座位上等候。德·布纳瓦尔先生也应邀出席。他走进来，在我后面坐下。他穿一件紧身的礼服，脸色煞白，频频地咬着那两撇已经有点灰白的八字胡。他大概已经预料到了将要发生的事。

公证人锁上门，当着我们的面拆开了火漆封印的封套，就开始朗读连他也不知道内容的文件。

说到这里，我的朋友突然停下。他站起身，走到书桌前，从抽屉里取出一份陈旧的文件，打开来吻了好一会儿，然后接着说：

“这就是我亲爱的母亲的遗嘱。”

我，以下署名者安娜-卡特琳娜-热纳维埃芙-玛蒂尔德-德-克鲁瓦吕斯，让-莱奥波德-约瑟夫-贡特朗-德-古尔西的合法妻子，身心健康，谨在此表达我的最后愿望。

我首先请求天主饶恕，其次请求我心爱的儿子勒内饶恕，饶恕我即将做的事。我相信我的儿子深明大义，能够理解我和饶恕我。我一

生历尽磨难。我丈夫出于他个人算计娶了我，婚后他又轻蔑我、虐待我、压迫我，并且一再欺骗我。

我现在原谅他，但是我也什么都不欠他的了。

我的两个大儿子根本没有爱过我，根本没有孝敬过我，几乎没有把我当母亲看待过。

我在世的时候，对他们尽了我应尽的责任；我死后再也不欠他们什么了。如果没有持之以恒的、神圣的、每日每时的爱心，血缘关系也就毫无意义了。一个忘恩负义的儿子还不如一个外人；他其实是个罪人，因为他没有权利对自己的母亲冷漠无情。

在男人们面前，在他们极不公正的法律、他们毫无人道的礼教和他们可耻的偏见面前，我以前总是吓得发抖。面对天主，我现在不再恐惧。我死了；我本人也摆脱了令人羞愧的虚伪；我敢于说出自己的思想，承认心中的秘密，并且在上面签下自己的名字了。

正因为如此，我要把法律允许我支配的我的那一部分财产全部委托给我心爱的情人皮埃尔-热尔麦-西蒙-德-布纳瓦尔代管，以便日后交给我们亲爱的儿子勒内。

（此一愿望在另一公证文件中有详尽的表述。）

在垂听我陈诉的至高无上的法官面前，我宣告：如果不是获得我的情人的深挚、忠诚、温柔、不可动摇的眷爱，如果不是在他的怀抱中懂得了：造物主创造众生是为了让他们相爱、相助、互相安慰，并且在痛苦的时刻一起哭泣，我一定会诅咒上天和人生的。

我的前两个儿子的父亲是德-古尔西先生，只有勒内是德-纳瓦尔先生所生。我乞求人类及其命运的主宰：让他们父子能够超越各种社会偏见，让他们终生相爱并且在我故去以后依然爱我。

这就是我最后思想和最后的愿望。

玛蒂尔德·德·克鲁瓦吕斯

德·古尔西先生站起来，嚷道：“这简直是疯子的遗嘱！”德·布纳瓦尔先生向前走了一步，用洪亮的声音斩钉截铁地宣告：“我，西蒙·德·布纳瓦尔，声明这遗嘱中所说的完全是事实。无论在什么人面前，我都可以肯定这是事实，而且可以用我手里的这些信证明这一点。”



这时，德·古尔西先生冲他走过去。我还以为他们会大打出手呢。他们这两个大个子，一个肥，一个瘦，面对面站在那里，都激动得发抖。只听我母亲的丈夫结结巴巴地说：“你是个坏蛋！”对方用铿锵有力的语调说：“先生，咱们约个时间别处见吧。要不是为了顾全这可怜的女人生前的安宁，我早就打你一个耳光，跟你决斗了。你让她受

了那么多的苦。”

说罢，他就转身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你愿意跟我走吗？我没有权利拉你走，不过你如果愿意跟我一起走，我就取得这个权利了。”

我没有回答，和他握了握手。然后我们就一起走出去。我敢肯定，我当时八成是疯了。

两天以后，德·布纳瓦尔先生在决斗中打死了德·古尔西先生。我的两个哥哥怕张扬出去太丢脸，因此也没有声张。我把母亲留下的财产让给他们一半，他们也接受了。

我抛弃了法律给我的、但实际上不属于我的那个姓，采用了我真正的父亲的姓。

德·布纳瓦尔先生过世已经五年了。我心里还是那么悲痛。

* * *

他站起来，走了几步，然后在我的面前停下：“喂！我要说，我母亲的遗嘱，是一个女人所能完成的最美好、最光明磊落、最伟大的事情。您是不是有同感？”

我向他伸出双手，说：“是的，朋友，当然是的。”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三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山鹬的故事》。

[2] 保尔·艾尔维厄（1857—1915）：法国剧作家，小说家。

[3] 卢梭（1712—1778）：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和文学家。

[4] 指依据法律为失去行动能力的人指定监护人。

小步舞 [1]

献给保尔·布尔热 [2]

“大灾大难不会让我悲伤，”让·布里代尔这个老单身汉说。他是众所周知的怀疑论者。“我在眼皮底下亲眼目睹过战争，无动于衷地跨越一具具尸体。大自然和人类的残酷的暴行，令我们发出恐惧和愤怒的呐喊，但是绝不会刺痛我们的心，绝不会令我们像看到某些让人感伤的小事那样背上起鸡皮疙瘩。”

一个人可能遭受的最大痛苦，莫过于母亲失去孩子，孩子失去母亲了。这种痛苦很强烈、很可怕，它可以动天地泣鬼神，撕肝裂肺。但是这种打击就像流血的伤口一样，伤口再大也可以愈合。然而，有些偶逢乍遇，有些偶尔冷不丁看到或者猜到的事，有些命运的拨弄，却会激起我们无计其数的痛苦的思想，向我们突然微启那神秘的大门，向我们揭示许许多多错综复杂、无可救药的精神上的伤痛。这些精神上的伤痛，看上去是轻症，也就更为严重；几乎难以觉察，也就更加危险；给人虚构的印象，也就更加顽固，在我们心头留下一道悲哀的疤痕，一种苦味，一种让我们久久不能摆脱的幻灭的感觉。

有那么两三件事至今清晰地呈现在我眼前。这样的事，别人看了肯定会不以为然，可是它们却像针扎似的，我的内心深处留下永难治愈的又细又长的创伤。

您也许无法理解这些短暂的印象给我留下的感觉。我就只跟您讲讲其中的一件吧。那已经是陈年旧事了，但是对我来说仍然像昨天才发生的一样栩栩如生。这件事让我如此感动，也许只怪我想象力太丰富了。

我今年五十岁。那时我还年轻，正在攻读法律。我有点多愁善

感，有点爱幻想，抱着一种悲观厌世人生的态度。我不太喜欢喧闹的咖啡吧、大喊大嚷的男同学和傻头傻脑的女孩子。我起得很早。我最喜爱的享受之一，就是早上八点钟左右独自一人在卢森堡公园的苗圃里散步。

这样一个苗圃，您以前不知道吧？这是一座似乎已经被人遗忘的20世纪的花园，一座像老妇人的温柔微笑一样依然美丽的花园。浓密的绿篱隔出一条条狭窄、规整的小径；小径夹在两排修剪得整齐划一的墙壁般的绿树之间，显得非常幽静。园丁的大剪刀不停地把这些枝叶构筑的隔墙修齐找平。每走一段，就可以看到花坛，一片娇艳的玫瑰花，或者一些形成方阵的果树。

在这迷人的小树林里，有一个角落完全被蜜蜂占据。它们用秸秆搭建的小窝，十分考究地彼此保持一定的距离，坐落在木板上，朝着太阳打开顶针般大的小门。走在小路上，随时都能看到嗡嗡叫的金黄色的蜜蜂，它们是这片和平地带的真正的主人，纵横交错的清幽小径上的真正的漫步者。

我几乎每天早晨都到这里来。我坐在一张长凳上读书。有时候我任凭书本落在膝头，沉入遐想，听我巴黎在我的周围扰攘，享受着这古朴的林阴小径的无限安适。

但是，我不久就发现，经常公园一开门就到这里来的不只我一个人。我有时也会在一个灌木丛生的角落，迎面遇上一个古怪的小老头儿。

他穿一双带银扣的皮鞋、一条带遮门襟的短套裤和一件棕褐色的长礼服，戴一顶长绒毛宽檐的怪诞的灰礼帽，想必是太古年代的古董。

他长得很瘦，非常瘦，几乎是皮包骨头；他爱做鬼脸，也常带微笑。他那双滴溜溜转的眼睛亮闪闪的，不停地眨巴着。他手里总拿着

一根金镶头的华丽的手杖，这手杖对他来说一定有着某种不寻常的纪念意义。

这老人起初让我感到怪怪的，后来却引起我莫大的兴趣。我隔着枝叶的屏障窥视他。我远远跟着他；每到小树林拐弯处就停住脚步，免得被他发现。

后来的一个早晨，他以为周围没有人，便做起一连串奇怪的动作来：先是几个小步跳跃，继而行了个屈膝礼，接着用他那细长的腿来了个还算利落的击脚跳，然后开始优雅地旋转，跳跳蹦蹦，滑稽地扭来扭去，像是面对观众似的频频微笑、挤眉弄眼，两臂抱成一个圆形，把他那木偶似的可怜的身体扭来绞去，动人而又可笑地向空中频频点头致意。他是在跳舞呀！

我惊呆了，不禁问自己：我们两个人当中究竟谁疯了，是他，还是我？

这时他戛然而止，像舞台上的演员一样往前走了几步，然后一边鞠躬一边后退，同时用他那颤抖的手像女演员那样朝两排修剪得齐齐整整的大树连送飞吻。

然后他又神情严肃地继续散起步来。

从这一天起，我就一直注意他；他每天上午都要重复一遍这套令人惊异的动作。

我越来越急切地想和他谈一谈。我决心冒昧一试，于是有一天，在向他致礼以后，我开口说：

“今天天气真好啊，先生。”

他也鞠了个躬：

“是呀，先生，真是和从前的天气一样。”

一个星期以后，我们已经成了朋友，我也知道了他的身世。在国王路易十五时代，他曾是歌剧院的舞蹈教师。他那根漂亮的手杖就是德·克莱蒙伯爵送的一件礼物。一跟他说起舞蹈，他就絮叨个没完没了。

有一天，他很知心地跟我说：

“先生，我妻子叫拉·卡斯特利。如果您乐意，我可以介绍您认识她，不过她要到下午才上这儿来。这个花园，您看，就是我们的欢乐，我们的生命。过去给我们留下的只有这个了。我们觉得，如果没有它，我们简直就不能再活下去。这地方又古老又高雅，是不是？我甚至认为在这儿呼吸到的还是我年轻时的空气，没有丝毫变化。我妻子和我，我们整个下午都是在这儿过的。只是我上午就来，因为我起得早。”

我一吃完午饭就立刻回到卢森堡公园。不一会儿，我就远远望见我的朋友，彬彬有礼地让一位穿黑衣服的矮小的老妇人挽着胳膊。他把我介绍给她。她就是拉·卡斯特利，曾经深受王公贵胄宠爱，深受国王喜爱，深受那整个风流时代宠爱的伟大舞蹈家。那时代的爱的气息仿佛在今天的世界里余香犹在。

我们在一张石头长凳上坐下。那是五月。阵阵花香在洁净的小径上飘溢；温暖的太阳透过树叶在我们身上撒下大片大片的亮光。拉·卡斯特的黑色连衣裙仿佛整个儿浸润在春晖里。花园里一片空寂，只有远处传来出租马车的辘辘声。

“请您给我解释一下，小步舞是怎么回事，好吗？”我对老舞蹈教师说。

他意外得打了个哆嗦。

“小步舞嘛，先生，它是舞蹈中的王后，王后们的舞蹈。您懂吗？自从没有了国王，也就没有了小步舞。”

他开始用夸张的文体发表起对小步舞的赞词来。赞词很长，可惜我一点儿也没听懂。我希望他给我讲解一下步法、动作和姿势。他越讲越乱乎，又急又无奈，对自己的无能为力十分恼火。

突然，他朝一直保持沉默和严肃的老伴转过身去：

“艾丽丝，你乐意不乐意，说呀，如果你乐意，那就太好啦，让我们跳给这位看看什么是小步舞，你乐意吗？”

她不安地转动着眼睛，朝四周看了看，就一言不发地站起来，和老头儿面对面。

于是我看见了一件令我永生难忘的事。

他们时而前进，时而后退，像孩子似的装腔作势，互相微笑，弯腰施礼，蹦蹦跳跳，活像两个跳舞的老木偶，只是驱动这对木偶的昔日的能工巧匠按当时的方法制造的机械，已经有点儿损坏了。

我望着他们，种种异乎寻常的感受让我的心无法平静，一股难以言表的感伤激动着我的灵魂。我仿佛看到一次既可悲又可笑的幽灵现身，看到一个时代已经过时的幻影。

他们突然停了下来，因为他们已经做完了舞蹈的各种动作。他们面对面伫立了几秒钟，忽然出人意外地露出凄楚的表情，接着便相拥着哭起来。

三天以后，我动身去外省了。我从此再也没有见到过他们。当我两年后重返巴黎的时候，那片苗圃已被铲平。没有了心爱的过去时代的花园，没有了它的迷宫似的小道、旧时的气息和小树林的通幽曲径，他们怎样了呢？

他们已经去世？他们像失去希望的流亡者那样，正在现代的街道上徘徊？或者这对平凡人的幽灵正在月光下，公墓的柏树林里，沿着墓群边的小道，跳着魔幻似的小步舞？

对他们的回忆一直萦绕着我，纠缠着我，折磨着我，像一道伤痕留在我的心头。为什么？我也不知道。

您大概会觉得这很可笑吧？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三年收

入短篇小说集《山鹑的故事》。

[2] 保尔·布尔热（1852—1935）：法国小说家，文学评论家。

骗局 [1]

“那么女人呢？”

“嗯，什么？女人？”

“嗯，再没有比她们更高明的魔术师了；她们随时都可以让我们上当受骗，不管有没有理由，往往仅仅是觉得搞鬼好玩儿。她们玩弄起诡计来让人难以置信，大胆得令人瞠目结舌，巧妙得简直无懈可击。她们从早到晚耍诡计，而且所有女人，哪怕是最忠厚的女人，最正直的女人，最理智的女人，无一例外。”

“我们必须补充一点，她们这样干有时确实是迫于无奈。男人经常像傻瓜那样执拗，像暴君那样苛求。一个当丈夫的，在家里，时时刻刻都想把他那些可笑的意志强加于人。他满脑子怪念头；他妻子就耍些小骗术来迎合他。她让他相信某种东西值多少钱，因为价钱说高了他会暴跳如雷。她总能摆脱困境，其方法之简单巧妙，待我们偶然发现以后，会两手一摊，愕然自语：‘我怎么早没有看出来呢？’”

说话的人是一位前帝国 [2] 部长，德·L……伯爵，据说此人老奸巨猾，并且聪明过人。

一群年轻人正在听他高谈阔论。

他接着说：

“我就曾经被一个出身低微的小市民阶层女子坑骗过，那情节很富有喜剧性，那手段又可谓高明。我下面就讲给你们听听，让你们从中得些教益。”

我当时任外交部长。我有个习惯，每天早上在香榭丽舍大街上做一次长距离的散步。那是五月份，我一边走，一边贪婪地呼吸着初生嫩叶的清香。

不久我就发现每天都遇到一个非常可爱的年轻女子，一个带有巴黎特征的风姿绰约、令人惊羡的造物。漂亮吗？也漂亮也不漂亮。身材好吗？不，比好还要好。不错，腰有点儿太细，肩膀有点儿太窄，胸部有点儿太鼓；但是我喜欢这些肉鼓鼓的迷人的少妇，胜过米洛斯的维纳斯^[3] 那高大的骨头架子。

另外，她们碎步疾走的姿态更是美妙绝伦。单是她们身段的颤动就会让欲念在我们骨髓里沸腾。她好像经过时顺便瞅了我一眼。但是这些女人看上去总是什么都好像，我们永远也搞不清……

一天早上，我看见她坐在一条长椅上，手里拿着一本打开的书。我连忙在她旁边坐下。五分钟以后我们成了朋友。从此，每天见面先微笑着互相打招呼：“您好，太太。”——“您好，先生。”然后就聊起天来。她告诉我，她是一个公务员的妻子，生活很苦闷，欢乐很少，烦恼却不断，以及许许多多别的事。

我无意间，也可能是出于虚荣心，告诉她我是什么人；她装出惊讶的样子，装得惟妙惟肖。

第二天她到部里来看我，从此就经常来造访，门卫们渐渐都认识她了，远远看见她，就用他们给她起的名字小声地互相提醒：莱昂太太来了。——因为我的名字叫莱昂。

一连三个月，我每天上午都和她见面，却没有片刻对她感到厌倦，因为她是那么善于让她的爱不断变化而又富于刺激性。可是有一天我发现她两眼红肿、含着亮闪闪的泪水，欲言又止，好像有满腹的难言之隐。



我央求她，苦苦央求她把心中的烦恼告诉我；她才一边哆嗦着，一边咕咕哝哝地说：“我……我怀孕了。”说罢便啜泣起来。“什么！”我露出一个可怕的表情，而且像别人听到类似消息一样，脸色顿时变得煞白。你们不会相信，意外做父亲的消息会给你们多么沉重的打击。但是你们迟早会尝到的。这一下轮到我结结巴巴了：“可是……可是……你是有夫之妇，不是吗？”

她回答：“是呀；但是我丈夫去意大利已经有两个月，还得过好久才回来。”

我坚持要不惜一切代价摆脱我的责任。我说：“那就立刻去找他。”她的脸刷地红到耳根，低下头：“可以……不过……”她不敢或许不肯再说下去。

我已经明白了，悄悄地把一个装着旅费的信封塞给她。

一个星期以后，她从热那亚给我寄来一封信。随后的一个星期，我接到从佛罗伦萨寄来的一封信。后来我又陆续收到从里窝那、罗马、那不勒斯寄来的信。她告诉我：“我很好，亲爱的，但是我变得很丑。我不希望你在这件事结束以前看见我；你会不再爱我的。我丈夫没有起一点疑心。由于任务在身，他还得在这个国家待很长时间，所以我只好等分娩以后再回法国。”

又过了大约八个月，我收到来自威尼斯的一封信，只有这么几个字：“是男孩。”

不久以后的一天早上，她突然走进我的办公室，比以前更娇艳、更妩媚，并且一下子扑进我的怀里。

我们昔日的爱情重新开始了。

后来我离开了外交部，她又常到格雷奈尔街我的官邸来。她经常跟我谈起孩子，不过我几乎不听。这与我无关。我不时交给她数目相当大的一笔钱，只对她说一句：“替他存起来吧。”

又是两年过去了，她越来越热衷于把小“德·莱昂”的消息告诉我。有时候她还哭着说：“你不爱他，你连看看他都不愿意，你知道你让我多么伤心！”

经不住她的苦苦纠缠，终于有一天我答应：第二天在她带孩子去散步的时候，到香榭丽舍大街去一趟。

但是该动身时，我又害怕起来，不敢去了。人是软弱而又愚蠢的，谁知道到时候我心里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万一我喜欢上我生的这个小东西，喜欢上我的儿子呢？

我已经把帽子戴在头上，手套拿在手里。我把手套扔在办公桌

上，帽子扔在椅子上：“不，决定了，我不去，这样比较明智。”

就在这时，门开了。我弟弟走进来。他递给我一封早上刚收到的匿名信：“请转告令兄德·L……伯爵，卡塞特街的那个小女人在厚颜无耻地耍弄他。务请他去了解一下她的情况。”

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说过这桩历时已久的艳情。我简直惊呆了，便把这段故事从头到尾讲给弟弟听。不过我最后补充说：“至于我，我可不想亲自去过问这件事，还是麻烦你去打听一下吧。”

弟弟走了，我寻思：“她在什么事情上欺骗了我呢？莫非她另外还有情夫？我才无所谓呢！她年轻，清秀，漂亮；我对她也没有更高的要求。她看样子还是爱我的，而且说到底，她让我付出的代价也不算高。真的，真弄不明白。”

弟弟很快就回来了。警察局向他提供了有关那女子丈夫的完整情况：“内政部职员，品行端正，得到好评，思想正统，但娶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妻子，她的花销对于他的低微的职位来说，似乎太大了一点。”就这些。

我弟弟也曾经到她的住处去找过她，得知她出门了，便以重金打开了女看门人的话匣子：“D……太太，是个厚道的女人，她丈夫也是个厚道人。他们不傲慢，不很有钱，但是很大方。”

我弟弟随口问了一句：

“她那个小男孩现在多大了？”

“她哪儿来的小男孩呀，先生？”

“怎么？小德·莱昂呢？”

“不，先生，肯定是您弄错了。”

“可是两年前她去意大利旅行时生的那个呢？”

“她从来没有去过意大利，先生，她住在这儿有五年了，还从来没有离开过这座房子呢。”

我弟弟大感意外，再加盘问，反复打听，作了极其深入的调查。没有过孩子，也没有过什么旅行。

我实在太惊讶了，无论如何也想不通她演这出喜剧到底有什么目的。

“我想把这件事弄个明白，”我说，“我约她明天到这里来。你代替我接待她。如果她是成心耍弄我，你就把这一万法郎交给她。我再也见不到她了，说实话，我已经开始厌倦了。”

你们信不信，前一天我还因为跟这个女人有一个孩子而感到懊悔，现在我却因为孩子没有了而恼火，羞愧，感到受了伤害。我自由了，摆脱了一切责任和一切焦虑，可是我满腔怒火。

第二天，我弟弟在我的书房里等她。她像平常那样兴冲冲地走进来，张开双臂朝他跑过去；看出是他，猛地停下。

他行了个礼，并表示歉意。

“我要请您原谅，太太，代替我哥哥在这里接待您；不过他委托我请您作一些解释，这些解释让他亲耳听到他也许会感到痛苦。”

接着，他紧盯着她的眼睛，突然说：

“我们知道您没有跟他生过孩子。”

她先是一阵惊愕，随即恢复了常态，坐下来，面带笑容地望着这位审判官。她爽快地回答：

“不错，我没有孩子。”

“我们也知道您从来没有去过意大利。”

这一次她痛痛快快地笑出声来。

“不错，我从来没有去过意大利。”

我弟弟大为震惊，接着说：

“伯爵委托我把这笔钱交给您，并且告诉您从此一刀两断。”

她恢复了严肃的神态，从容不迫地把钱放进口袋，天真地问：

“这么说……我再也见不到伯爵了？”

“是的，太太。”

她显得有些不快，但还是口气平静地说：

“算了；我其实一直是爱他的。”

看见她如此果断地就死了心，我弟弟也露出笑容问：

“好吧，现在请告诉我，您为什么要发明出旅行和生孩子这样一整套漫长而又复杂的诡计呢？”

她十分惊讶地望着我弟弟，好像他提出来的问题是一个愚蠢的问题。然后回答：

“噢，这个计策嘛；您难道以为像我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可怜的小市民阶层的女子，如果不施一点小计策，就能把德·L……伯爵，一位部长，一位爵爷，一位既有钱又有魅力的人，把住三年吗？不过现在结束了。也罢。本来就不可能永远维持下去。不管怎么说，在过去三年里，我还是成功了。请您代我向他致意吧。”

“可是……孩子呢？您不是曾经想让他看一个孩子吗？”

“孩子确实有，是我妹妹的。她借给我。我敢打赌，是她提醒你们的吧？”

“好，还有那些从意大利寄出的信呢？”

她为了能笑个痛快，索性又坐了下来。

“啊？那些信嘛，那就不是一句话两句话能说清的了。伯爵不是外交部长吗？”

“那么……还有呢？”

“还有就是我的秘密了。我可不愿意连累别人。”

她面带微微含有嘲弄意味的笑容道过别，就走了出去，像角色已经演完的女演员那样，激情不再。

* * *

作为教训，德·L……伯爵补充说：

“让你们去相信这些鸟儿吧！”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帝国：指拿破仑第三皇帝统治下的法兰西第三帝国（1852—1870）。

[3] 维纳斯：希腊神话中爱和美的女神。此处指希腊米罗斯岛维纳斯女神雕像，现藏于巴黎卢浮宫博物馆。

骑马 [1]

这一对可怜人仅靠丈夫的微薄薪金过着艰难的日子。结婚以来，他们已经生了两个孩子；最初还只是拮据，现在已经变成令人自卑、掩掩藏藏、羞于见人的贫困，无论如何也要硬撑着门面的贵族家庭的贫困。

埃克托尔·德·格里勃兰是在外省长大的；他过去在父亲的庄园里接受一位兼任家庭教师的年老的本堂神父的教育。那时他的家庭不算很富有，不过生活上还能勉强维持表面的风光。

后来，在他二十岁的时候，家人给他找了一个职位，于是他进了海军部，当上了年薪一千五百法郎的科员 [2]。他就这样搁浅在这块礁石上。那些没有及早做好为生活而艰苦战斗的准备的人，那些隔着云彩看生活的人，那些既没有手段也没有毅力的人，那些没有自幼就发展其天赋、专长和奋斗能力的人，那些既不掌握武器又不掌握工具的人，都难免会这样触礁搁浅。

他在科里的头三年真是苦不堪言。

后来，他遇到几个亲朋故旧，大都是些落后于时代的老人，境况也不宽裕，住在所谓的贵族区，也就是圣日耳曼区的那几条冷清清的街上；可他总算有了一个熟人的圈子。

这些捉襟见肘的贵族分子，与现代生活格格不入，自卑而又傲慢。他们通常都住在死气沉沉的楼房的高层。这些住宅从上到下，住户都是有贵族头衔的；至于钱嘛，从二楼到七楼 [3]，就似乎少得可怜。

这些昔日富贵荣华的贵族之家，由于游手好闲，已经破产了；但

是他们还抱着世代相传的偏见，终日操心的是如何维护自己的门第，不失自己的身份。埃克托尔·德·格里勃兰就在这个圈子里遇到一个像他一样出身贵族但家境贫寒的年轻姑娘，跟她结了婚。

他们在四年里生了两个孩子。

在接下来的四年里，这夫妻俩饱受贫困的折磨，除了星期日去香榭丽舍大街散散步，冬天上几次——不，是一两次——剧院，还是一位同事送的票，他们没有任何消遣。

不过就在入春的时候，科长交给这个职员一项额外的工作，因此他得到三百法郎的额外报酬。

他把这笔钱拿回家，对妻子说：

“我亲爱的亨利埃特，咱们也该享受点什么了，比方说，带孩子出去玩一玩。”

讨论了很久，他们终于决定去乡间午餐。

“嗨，”埃克托尔大声说，“反正是只此一遭，又不是老有这个机
会，咱们索性租一辆四轮大马车，你、两个孩子和女佣坐；我呢，我去马场租一匹马。这对我身体很有好处。”

整整一个星期，家里谈论的话题没有离开过这次计划中的郊游。

每天晚上，下了班回来，埃克托尔就把大孩子拉过来，让他骑在自己的腿上，使足力气颠他，把他颠得老高，一边对他说：

“看，下个星期日，去郊游的时候，爸爸就这样骑马飞跑。”

那孩子于是就整天骑着椅子绕着客厅里拖着走，一边高喊：

“这是爸爸在骑马。”

就连女佣，想象着先生骑着马伴随马车前进的情景，也用赞赏的目光看着他。每日三餐，她都留心听他谈论骑马术，讲他当年在父亲庄园时的种种英勇事迹。啊！他曾在一所名校受过训练；只要两腿夹住马，他什么都不怕，真的什么都不怕。

他得意地搓着手，几次三番对妻子夸口：

“如果他们给我一匹不大听话的马，那我就太高兴了。你会看到我多么会骑马。而且，如果你愿意的话，从树林 [4] 回来的时候，我们还可以绕道香榭丽舍大街。那时我们该是多么风光！要是遇见一两个部里的人，那就更好了。只凭这么一下，就能得到头儿们的器重。”

到了说好的这一天，预订的车和马同时到了楼门前。他立刻下楼，检查他那匹马。他已经让家里人缝好了套在鞋底上扣紧裤脚的松紧带，手上舞弄着前一天刚买来的马鞭。

他把四条马腿一一扳起来，用手摸了摸；又触摸了马的脖子、两肋和飞节，用手试了试马的腰；然后掰开马嘴查看了它的牙齿，并且据此道出马的年龄。这时，全家人都下楼了，他又就马的问题，从理论到实践，从一般的马到眼前这匹马，侃侃而谈一番。据他看，这匹马可谓出类拔萃。

等家里人都已在马车上坐好了，他仔细检查了一下马鞍的肚带，便一只脚踏着马镫一跃而起，然后跌落在马背上。那牲口受此重压，猛地蹦跳了几下，差点儿把骑士摔下马来。

埃克托尔大吃一惊，连忙设法把它稳住：

“喂，冷静点，朋友，冷静点。”

等驭人的恢复了冷静，被驮的也恢复了镇静。他问道：

“都准备好了吗？”

众人齐声回答：

“好了。”

他就发令：

“出发！”

大队就开拔了。

全家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他让马走着英式碎步，在马背上夸张地大起大落。他屁股刚落在马鞍上，立刻又腾空而起，就好像要钻入天空似的。有好几次，他几乎都要跌倒在马鬃上了；他两眼紧紧地盯住前方，面部肌肉紧张，脸色煞白。

他的妻子抱着一个孩子，女佣抱着另一个孩子，两人一迭连声地说着：

“看爸爸，看爸爸！”

两个男孩被车马的运动、内心的欢乐和新鲜的空气陶醉了，不住地尖叫。不料那匹马被尖叫声惊着了，撒腿狂奔起来；骑士拼命勒马，头上的帽子也掉到地上。车夫只好从座上跳下来替他捡帽子。他一边接过帽子，一边远远地对妻子说：

“别让孩子们这么喊叫；不然我就管不住我的马了。”

他们在维希奈树林里的草地上吃了午餐，食品是装在盒子里带来的。

虽然三匹马由车夫照管着，埃克托尔还是不时地站起来，走过去看看他那匹马是不是缺少什么；他抚摸它的脖子，喂它面包、糕点和

糖果。



他说：

“这可是一匹烈性子马。一开始，我还真有点驾驭不住它；不过你看见了，我很快就轻松自如了：它承认终于遇到了能制服它的人，再也不敢乱动了。”

正像他们原先决定的，他们回家的时候取道香榭丽舍大街。

宽阔的林阴大道上车水马龙。两边的行人道上游人如织，就像从凯旋门到协和广场拉了两条流动的黑色缎带。阳光普照大地，把车子上的漆、马具上的钢和车门上的把手都映照得铮明闪亮。

一股运动的热望，一种生活的陶醉，似乎在激励着这些人、这些

车辆和这些马匹。远处，在一片金色的水蒸气里，方尖碑高高耸立着。

埃克托尔的马一过凯旋门，就像突然激起一股新的热情，在急速滚动的车轮之间穿来穿去，朝马棚方向疾驰，尽管它的骑士想方设法叫它安静些，也无济于事。

他们的马车现在已经远远落在后面了；到了工业宫 [5] 对面，马看见那边宽敞，就向右拐弯，纵蹄飞奔。

这时，一个系着围裙的老妇人正慢慢吞吞地横穿马路；她不偏

不倚恰好挡在埃克托尔要走的道上，而他正骑着马飞快地向她冲过去。埃克托尔控制不住自己的马，只能大声疾呼：

“喂！当心！喂！那边的！”

她大概是个聋子，因为她依然若无其事地继续踱着慢步，直到那匹像火车头一样冲过来的马的前胸撞到她，让她翻了三个大跟头，摔到十步开外。

一些过路人高喊：

“拦住他！”

埃克托尔已经吓坏了，他揪住马鬃，大喊：

“救命啊！”

马尥了一个大蹶子，把他抛起来，像子弹一样越过马头，落在一个正追过来拦截他的警察的怀里。

转眼间，他的四周就围了一群人，个个义愤填膺，指手画脚，骂骂咧咧。一位老先生，佩带一枚圆形大勋章，留着两撇大白胡子，表

现尤为激烈。他一再说：

“妈的！一个人要是笨到这种程度，就该待在家里。不会骑马，就不该到大街上来草菅人命。”

这时，四个男子抬着一个老太婆出现了。那老太婆看上去就跟死人一般，面孔蜡黄，软帽歪在一边，浑身沾满泥土。

“把这个妇女抬到药房去，”那位老先生命令道，“咱们呢，一起去警察局。”

埃克托尔被两个警察夹在中间走了，另有一个警察拉着他的马。后面跟着一大群人。这时那辆四轮马车忽然出现了。他妻子立刻跑了过来，女佣已经吓得魂飞魄散，孩子们一个劲地乱嚷嚷。他向妻子解释说，他撞倒了一个妇女，没什么大不了的。他马上就会回家。惊慌万状的家人这才离去。

到了警察局，没用多长时间就把事情说清楚了。他报了姓名：埃克托尔·德·格里勃兰，任职于海军部；然后就等候伤者的消息了。派去打听消息的警察回来了。老太婆已经苏醒过来，不过据她说，身子里面还非常痛。那是个给人家做家务活的，六十五岁，叫西蒙太太。

埃克托尔听说她没有死，立刻恢复了希望。他答应负担她的治疗费用。然后就向药房跑去。

一大堆人聚在药房门口；老太婆倒在一张靠背椅里，不住地呻吟着，两手一动不动，脸上毫无表情。两位医生还在替她做检查。胳膊腿都没有骨折，不过就怕有内伤。

埃克托尔问她：

“您很痛吗？”

“是啊！”

“哪儿痛？”

“胃里火烧火燎的。”

一位医生走过来：

“先生，您就是肇事人吗？”

“是的，先生。”

“最好把这个妇人送到疗养院去。我知道有一家疗养院可以接待她，一天只要六法郎。您要我帮您办手续吗？”

埃克托尔求之不得，道了谢，如释重负，就回家了。

妻子正等着他，一把鼻涕一把泪。他叫她放心。

“没什么大不了的，这位西蒙太太已经见好了，再过两三天就完全没事了。我已经把她送进一家疗养院；没什么大不了的。”

没什么大不了！

第二天，他从办公室出来，就去打听西蒙太太的消息。

他进门的时候，她正心满意足地喝着一碗油腻的肉汤。

“怎么样呀？”他问。

“哎呀！我可怜先生，还是老样子。我觉得玩完了，一点也没见好。”

医生表示还得再等一等，因为伤势有可能突然恶化。

他等了三天，然后又来看她。老太婆容光焕发，两眼有神，但是

一看见她就又呻吟起来。

“我再也动不了啦，我可怜先生；我再也动不了啦。一直到死，我也就这个样子了。”

埃克托尔不禁打了个寒战。他要求见医生。医生抬起双手：

“先生，有什么办法呢！我也搞不清是怎么回事：只要一扶她起来，她就吱哇喊叫。连挪一下她的椅子，她都撕肝裂肺似地嚎叫。我只能相信她对我说的话，先生；我总不能钻到她肚子里去。反正，在没有看到她下地走动以前，我没有权利假设她在说谎。”

那老妇人在一旁听着，一动不动，闪着狡黠的目光。

一个星期过去了，半个月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西蒙太太还是没有离开她的靠背椅。她从早到晚不住嘴地吃，越来越发福，而且和病友聊起天来乐呵呵地没完没了；她已经习惯了坐享现成的生活，仿佛五十年的爬楼梯、掸地毯、一层楼一层楼地送煤、辛辛苦苦地洗洗涮涮，终于赢得了当之无愧的休息。

埃克托尔简直要急疯了；他每天都来看她，而她总是神安气定、心安理得，而且坚持宣称：

“我再也动不了啦，我可怜先生，我再也动不了啦。”

每天晚上，忧心如焚的格里勃兰太太都问：

“西蒙太太怎么样了？”

每一次，他都灰心丧气地回答：

“没有变化，没有丝毫变化！”

他们辞退了女佣，因为那份工钱他们现在实在负担不起了。他们

比以往更加省吃俭用，连那笔额外报酬都全部贴进去了。

埃克托尔于是邀集了四位大名医给老太婆会诊。她听凭他们摸呀，按呀，扪呀，一边用狡猾的眼光瞟着他们。

“要让她走路。”一个医生说。

她马上叫嚷起来：

“我走不了，我的好先生们呀，我走不了。”

于是他们紧紧抓住她，把她提起来，拖了几步；但是她从他们手里挣脱出来，一屁股瘫倒在地板上，叫喊得那么吓人，他们只好又小心翼翼地把她抬回去，安放在她的靠背椅里。

病情究竟如何，他们的看法很谨慎；不过他们还做出结论，说她无法工作。

埃克托尔把这个消息告诉妻子，她一下子倒在椅子上，口中咕哝着说：

“还不如把她接到这儿来呢，总可以少花点钱。”

他一听就跳了起来：

“接到这儿来，到咱家来，你在说胡话吧？”

可是她现在已经什么委曲求全的事都愿意做了，眼泪汪汪地说：

“你说有什么法子呢，我的朋友，这不是我的过错呀！……”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一月十四日的《高卢人报》；同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菲菲小姐》。

[2] 这一点与莫泊桑本人的经历颇有相似之处：他在二十二岁时进入海军部任

科员，年薪一千五百法郎。

[3] 巴黎市的旧式楼房，按中国的习惯说法，大都有六七层；地平层，即中国所说的“一楼”，多为商铺。

[4] 树林：此处指巴黎西面的维希奈树林，在勒佩克、玛尔里附近，紧靠塞纳河。

[5] 工业宫：一八五三年为一八五五年的巴黎世界博览会修建；已于一九〇〇年拆除。

两个朋友 [1]

巴黎陷入重围 [2]，忍饥挨饿，痛苦呻吟。屋顶上的麻雀显著地稀少了，连阴沟里的老鼠也数量骤减。人们什么都吃。

莫里索先生，职业是钟表匠，因为时局变化成了家居兵 [3]。一月里的一个早晨，天气晴朗，他两手揣在制服的裤袋里，肚子空空，在环城林阴大道上溜达。他突然在一个同样身穿军服的人面前站住，因为他认出对方是他的一个朋友。那是索瓦热先生，以前常在河边钓鱼的一个老相识。

战前，每逢星期日，莫里索都是天一亮就一手拿着竹制渔竿、一手提着白铁罐出门了。他乘坐开往阿尔让特伊的火车，在科隆布下车，然后步行到玛朗特岛。一到这个令他梦绕魂牵的地方，他马上就钓起鱼来，一直钓到天黑。

每个星期日，他都在那儿遇见一个快活开朗的矮胖子，就是这位索瓦热先生。他在洛莱特圣母院街开服饰用品店，也是个钓鱼迷。他们常常手执钓鱼竿，两只脚在水面上摇晃着，并排坐在那里度过半天的时光。他们就这样互相产生了友情。

有些日子，他们一句话都不说。有时候，他们也聊聊天。不过即使一言不发，他们也能彼此心领神会，因为他们有着相同的爱好和一样的情怀。

春天，上午十点钟左右，恢复了青春活力的阳光，在静静的河面上蒸起一层薄雾，顺水飘移；也在两个痴迷的垂钓者的背上洒下新赛季的一股甜美的暖意。偶尔，莫里索会对身旁的伙伴说：“嘿！多舒服啊！”索瓦热先生会回答：“真是再舒服不过了。”对他们来说，这就足以让他们互相理解、互相敬重了。

秋天，白日将尽的时候，在夕阳照射下天空如血，猩红的云彩倒映在河面上，整个河流变成了紫红色，天际仿佛燃起了大火，两个朋友笼罩在火一样的红光里，预感到冬天将至而瑟瑟发抖的枯黄的树木也披上了金装。索瓦热先生微笑着看看莫里索，慨叹道：“多美的景致啊！”而心旷神怡的莫里索，眼睛不离浮子，回答道：“比林阴大道美多了，嗯？”

且说他们彼此认出来以后，就用力地握手；在这样迥然不同的情况下不期而遇，他们都十分激动。索瓦热先生叹了口气，咕哝着说：“发生了多大的变化哟！”本来脸色阴郁的莫里索也感慨地说：“多好的天气呀！今天，还是今年第一个好天气。”

天空的确是一片蔚蓝，充满阳光。

他们心事重重、闷闷不乐地并肩走着。莫里索接着说：“还记得钓鱼吗？回想起来多么有趣呀！”

索瓦热问：“咱们什么时候再去？”

他们走进一家咖啡馆，每人喝了一杯苦艾酒，然后又继续在人行道上溜达。

莫里索忽然站住，说：“再喝一杯呀，嗯？”索瓦热先生同意：“随您的便。”他们又走进一家酒店。

从那家酒店出来的时候，他们已经晕晕乎乎，就像一般空着肚子喝酒的人一样，有些头晕眼花了。天气暖和，微风轻拂着他们的脸。

经和风一吹，索瓦热先生完全醉了。他停下来，说：“咱们现在就去？”

“去哪儿？”

“当然是去钓鱼。”

“去哪儿钓？”

“当然是去我们那个岛上了。法国军队的前哨就在科隆布附近。我认识迪穆兰上校；他们会放我们过去的。”

莫里索兴奋不已：“就这么说。我同意。”他们便分手，各自回去取钓鱼工具。

一小时以后，他们已经并肩走在公路上。他们来到上校占用的那座别墅。上校听了他们的请求，觉得很可笑，不过还是同意了他们的奇怪念头。于是他们带着通行证继续前行。没多久，他们就越过前哨阵地，穿过居民已经逃离的科隆布，来到几小块葡萄园边上；从葡萄园沿斜坡下去，就是塞纳河。这时是十一点左右。

河对面，阿尔让特伊村一片死寂。奥热蒙和萨努瓦两座山岗俯视着整个地区。辽阔的平原一直伸展到南泰尔，除了光秃秃的樱桃树和灰突突的土地，到处都是空荡荡的。

索瓦热先生指着那些山岗，低声说：“普鲁士人就在那上头。”面对荒无人烟的原野，一阵莫名的恐惧令他们毛骨悚然。

普鲁士人！他们还从来没有亲眼见过；不过几个月以来，他们时刻感觉到这些人就在那里，在巴黎的周围，蹂躏着法兰西，烧杀抢掠，散布饥馑；虽然看不见他们，但感觉得到他们无比强大。他们对这个得胜的陌生民族，仇恨之外更有一种近乎迷信般的恐惧。

莫里索结结巴巴地说：“喂！万一碰上他们呢？”

尽管情况险恶，索瓦热先生依然以巴黎人特有的幽默口吻回答：

“咱们就请他们吃一顿生煎鱼。”

但是周围是那么寂静，是否还冒险穿越田野，他们吓得犹豫不决了。

最后，索瓦热先生还是下了决心：“走，继续前进！不过要小心。”他们弯着腰，利用葡萄藤作掩护，睁大眼睛，竖立耳朵，从一片葡萄园里爬了下去。

现在还剩下一条裸露的地带，越过它就到达河岸了。他们一阵快跑，到了河边，马上蹲在干枯的芦苇丛里。

莫里索把脸紧贴地面，听听附近是否有人走动。他什么也没有听见。只有他们，肯定只有他们。

他们于是放下心来，开始钓鱼。

荒凉的玛朗特岛挡在他们面前，也为他们挡住了河对岸的视线。岛上那家饭馆的小屋门窗紧闭，就好像已经被人遗弃多年了似的。

鲇

索瓦热先生首先钓到一条鱼。莫里索接着也钓到一条。他们隔不多时就抬起渔竿，每一次钓线上都挂着一个银光闪闪、活蹦乱跳的小东西。这次钓鱼的成绩简直神了。

他们小心翼翼地把鱼放到一个织得很密的网兜里，网兜就浸在他们脚边的水中。他们内心喜滋滋的；这种喜悦，是一个人被剥夺了某种心爱的乐趣，时隔很久又失而复得的时候，才能感受到的。

和煦的阳光在他们肩头洒下一股暖流；他们什么也不听；他们什么也不想；仿佛世界的一切都不存在；他们只知道钓鱼。

但是，突然震耳欲聋的一声巨响，仿佛是从地下传来一样，大地都应声发抖。那是大炮又轰鸣起来。

莫里索扭过头去，越过堤岸，向左上方望去，只见瓦雷利安山的巨大身影的额头上有一朵白絮，那就是它刚刚喷出来的硝烟。

紧接着第二朵烟花从堡垒顶上冲出来；过了一会儿，又是一声炮响。

炮声一下连着一下，山头喷出一股股死亡的气息；吐出的乳白色烟雾，在静静的天空里缓缓上升，在山的上空形成一片烟云。

索瓦热先生耸了耸肩膀，说：“瞧，他们又开始了。”

莫里索正在紧张地望着他一次又一次往下沉的浮子；突然，这个性情平和的人，对这些人疯子般地热衷于战争怒从中来，低声抱怨道：“一定是傻瓜才会这样自相残杀。”

索瓦热先生接着他的话说：“连畜生也不如。”

莫里索刚钓到一条欧鲈，他表示：“可以这么说，只要这些政府还在，这种情况永远也不会改变。”

索瓦热先生接过他的话，说：“不过，如果是共和国，就不会宣战了……”

莫里索打断他的话：“有了国王，打外战；有了共和国，打内战。”

他们就这样平心静气地讨论起来。他们以温和而又眼界狭窄的老好人的简单理智分析重大的政治问题，最后取得了一致的看法，就是人类永远都不能得到自由。瓦雷利安山上的炮火依然无休止地轰鸣。敌人的炮弹正在摧毁一座座法国人的房屋；粉碎无数人的生活；摧毁数不清的生灵；葬送许多人的梦想，许多人期待着的欢乐，许多人梦寐以求的幸福；在妇女们的心里，在女儿们的心里，在母亲们的心里，在这里和许多其他的地方，留下永远无法治愈的痛苦的创伤。

“这就是生活。”索瓦热先生感慨地说。

“还不如说这就是死亡。”莫里索接过他的话茬，微笑着说。

但是他们突然吓得打了个寒战，因为他们真切地感觉到有人在他们身后走动。他们回过头去一看，只见四个人，四个全副武装的彪形大汉，全都蓄着胡子，衣着像是身穿号衣的家丁，戴着平顶军帽，正紧挨他们的肩膀站着，手中端的枪指着他们的面颊。

两根钓鱼竿从他们手中滑落，掉进河里。

几秒钟的工夫，他们就被抓起来，绑起来，带走，然后扔进一只小船，划到对面的岛上。

在那座他们原以为没有人住的房子后面，他们看到二十来个德国兵。

一个满脸胡须的巨人似的家伙，倒骑着一把椅子，抽着一个老大的瓷烟斗，用一口纯正的法语问他们：“喂，先生们，钓鱼的成绩挺好吧？”

这时候，一名士兵把满满一网兜鱼放到军官的脚边；他倒没忘了把这鱼兜儿也带来。那普鲁士军官笑着说：“嘿！嘿！我看成绩不错嘛。不过我们现在要谈的是另一回事。请听我说，不要慌嘛。

“我认为，你们两个是间谍，是派来侦察我的。我捉住你们，就该枪毙你们。你们假装钓鱼，是为了更好地掩盖你们的企图。你们落到我手里，也是你们活该；这是战争嘛。

“不过，你们是从他们的前哨阵地过来的，肯定知道回去用的口令。把口令告诉我，我就饶了你们。”

两个朋友脸色煞白，并排站在那里，紧张得两手微微颤抖，但他

们一句话也没说。

那军官接着说：“谁也不会知道的；说出来，你们就可以平平安安回去了。你们一走，这秘密也就随着你们消失了。可是如果你们拒绝交出来，那就是死，而且马上就死。由你们选吧。”



他们一动不动，一声不吭。

普鲁士军官依然平心静气，伸手向河那边指了指，说：“你们想想看，再过五分钟你们就要淹死在这条河里了。再过五分钟！你们想必都有亲人吧？”

瓦雷利安山仍旧炮声隆隆。

两个钓鱼人始终站在那里，沉默不语。德国人用本国话下了几道

命令。然后，他把椅子挪了个地方，以免离两个俘虏太近。十二个士兵走过来，站在距他们二十米的地方，枪柄抵着脚尖。

那军官又说：“我再给你们一分钟，多一秒都不给。”

然后，他猛地站起来，走到两个法国人跟前，抓住莫里索的胳膊，把他拉到一边，低声对他说：“快说，口令是什么？你的伙伴绝对不会知道的；我就假装心软了。”

莫里索先生没有回答。

普鲁士人于是又把索瓦热先生拉到一边，向他提出同样的问题。

索瓦热先生没有回答。

他们又并排站在一起了。

那军官开始发令。士兵们举起武器。

这时，莫里索的目光偶然落在几步以外草丛里的装满

鱼

的网兜上。

在一缕阳光的照射下，那堆还在挣扎的鱼闪着银光。他几乎要昏过去；尽管他强忍住，还是热泪盈眶。

他结结巴巴地说：“再见了，索瓦热先生。”

索瓦热先生回答：“再见了，莫里索先生。”

他们握了握手，浑身不由自主地哆嗦着。

那军官喊了声：“开枪！”

十二支枪同时响起。

索瓦热先生脸朝下，一头栽倒。比较高大的莫里索晃了几晃，身子打了个半旋，仰面倒在他伙伴的身上；从被打穿的制服的前胸涌出一股股鲜血。

德国军官又下了几道命令。

他手下的人散去，然后带着绳子和石头回来。他们把两个死者的脚捆在一起，然后把他们抬到河边。

瓦雷利安山还在轰响，现在硝烟已经像一座小山压在山头。

两个士兵抓住索瓦热先生的头和腿，另外两个士兵同样地抓住莫里索先生。他们用力荡了几下这两具尸体，便把它们远远抛出去。尸体划了一个弧线，系着石头的脚冲下，落到河里。

河水溅了起来，翻滚了几下，颤动了片刻，又逐渐恢复了平静，微微的涟漪一直扩展到两岸。

水面漂浮着一点鲜血。

始终泰然自若的军官低声说：“现在轮到鱼去结束他们了。”

然后他向那小屋走去。

鱼

他突然看到草丛里的那兜鱼。他捡起鱼兜，欣赏了一会儿，微笑了一下，呼道：“威廉！”

一个穿白围裙的士兵连忙跑来。那普鲁士军官把两个被枪杀的人钓来的鱼扔给他，吩咐道：“趁这些小东西还活着，赶快去给我煎一煎。味道一定很美。”

然后他又抽起烟斗来。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二月五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同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菲菲小姐》第二版。

[2] 指普法战争（1870—1871）期间普鲁士军队围困巴黎。

[3] 家居兵：普法战争期间巴黎的国民自卫军，因不执行任务时住在家里，故有此俗称。

在海上 [1]

献给亨利·塞阿尔 [2]

最近在报纸上读到如下消息：

滨海布洛涅 [3] 一月二十二日讯：

近两年来我地区沿海渔民已饱受苦难，现又有一桩可怕的祸事令他们震惊不已。由船主雅维尔驾驶的渔船，进港时被冲向西边，在防波堤的岩壁上撞得粉碎。

尽管救生船大力营救，射缆炮射出了缆绳，四个成年人和一个少年见习水手仍旧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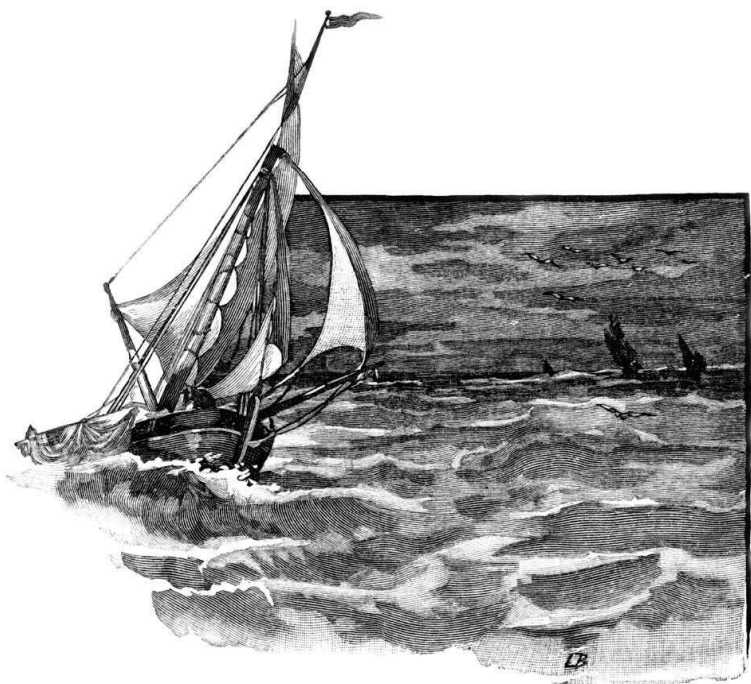
坏天气仍在继续。人们担心还会发生新的惨祸。

这位雅维尔船主是谁？就是那个独臂人的哥哥吗？

如果被巨浪卷走、也许已随着船的残骸葬身海底的可怜人，正是我想的这个人，那么十八年前，他也曾目击过另一场悲剧；那场悲剧像所有这类悲剧一样，既可怕而又简单。

大雅维尔那时是一艘拖网渔船的船主。

拖网渔船是渔船中的佼佼者。它坚固，再恶劣的天气它都不怕；它的腹部圆圆的，像软木塞一样任凭海浪怎样不住地颠簸；它一年到头在外面，一年到头受着拉芒什海峡 [4] 带咸味的厉风的鞭打；它鼓起帆，不知疲倦地乘风破浪，船的一侧拖着一面大网擦过海底，把沉睡在岩石间的各种海生小动物：贴在沙子上的平鱼呀，长着钩形爪子的大螃蟹呀，长着尖触须的鳌虾呀，统统扒起来，一网打尽。



等风轻浪小的时候，船就开始捕鱼。渔网固定在一根包着铁的大木杆上，船的两头有两个碾子，绳索在这些碾子上滑动，把杆子放到海里。船呢，就随着风顺着水漂流，拖着这副渔具蹂躏和搜刮海底。

雅维尔的船上有他的弟弟、四个大人和一个少年见习水手。一天天气晴好，他从布洛涅出发去撒网。

不料，没有多久就起风了；突如其来的狂风迫使拖网渔船逃跑。它逃到英国海岸；但是汹涌的大海拍打着峭壁，冲击着陆地，根本进不了港。小船只得重返大海，回到法国海岸。但是暴风雨还在肆虐，浪花、喧声和危险包围着逃难者的所有登陆点，它仍然无法通过防波堤。

拖网渔船又离开了；它在波峰浪尖上横冲直撞，摇晃着，颠簸着，水哗哗流，海浪不断劈头打来。不过尽管如此，它仍然情绪高昂，因为它已经习惯了这种恶劣的天气；碰上这种天气，它有时一连

五六天在两个邻国之间流荡，在哪一国都靠不了岸呢。

后来，风暴终于平息了。船正好在大海上，所以尽管浪比较大，老板还是吩咐把拖网撒下去。

巨大的拖网被抬到船舷外边；两个人在前面，两个人在后面，开始用碾子把拴住拖网的绳索往下放，拖网猛地触到海底；但是一个很高的浪头把船打得倾向一边，正在船头指挥下网的小雅维尔身子踉跄了一下，他的胳膊夹在船身摇晃的一瞬间松弛了的绳索和滑动绳索的木杆之间。他拼命地使劲，试图用另一只手把绳索扳起来；但是拖网已经在拖动，紧绷的绳索纹丝不动。

他痛得龇牙咧嘴，大声疾呼。所有的人都跑了过来，他的哥哥也撂下了舵柄。他们扑向绳索，竭尽全力要把被绳索绞住的那条胳膊解脱出来。没有成功。“只好把绳索砍断了。”一个水手说；他随即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宽背刀，用这把刀只要两下子就可以挽救小雅维尔的胳膊。

但是砍断绳索，也就丢了拖网，而这拖网是值钱的，值很多钱，一千五百法郎。拖网属于大雅维尔，他对自己的东西一向是非常珍惜的。

就像有人要割他的心似的，大雅维尔连忙叫喊：“别，别砍，等等，我来试试贴近风开。”说罢他跑到舵边，把整个舵柄往下压。

渔船一方面被渔网拖住失去了推动力，形同瘫痪；另一方面受到偏流和风力的牵制，几乎不听人的操纵。

小雅维尔已经痛得跪在地上，咬牙切齿，满眼惊慌。他什么也没有说。他的哥哥一直担心着那个水手的刀子，又跑了回来：“等等，等等，别砍，还是把锚抛下去。”

锚抛了下去，整条锚链都放完了，然后开始旋转起锚的绞盘，让

拖网的绳索放松。绳索终于松动了，他们把血淋淋的毛呢袖子里的那条已经没有生气的胳膊抽了出来。

小雅维尔好像傻了。人们帮他把上衣脱掉，只见一个可怕的东西，一段碾得烂糟糟的肉，突突直冒血，就像唧筒抽出来的一样。他望着自己的胳膊，低声说：“完蛋了。”

不一会儿，流出的血就在甲板上都积成了一汪，一个水手喊道：“他的血都快流干了，应该把血管扎起来。”

于是他们找来一条绳子，一根棕色的涂了焦油的粗绳子，在伤口上方把胳膊捆起来，用力勒紧。血渐渐不再涌了，直到完全止住。

小雅维尔站起来，那条胳膊悬在一侧。他用另一只手抓住它，把它抬起来，转了一转，又摇了一摇。胳膊整个儿断了，骨头都碎了，只有肌肉还连着这一块肢体。他伤心地打量着它，沉思着。后来，他走到折好的帆篷上坐下来，同伴们建议他要不断地浸湿伤口，避免发生黑病 [5]。

有人拎了一桶水放在他身边，他隔一会儿就用玻璃杯舀一些清水，慢慢地浇在令人惨不忍睹的伤口上。

“你到下面去也许好一点。”哥哥对他说。他下去了；可是过了一个钟头他又上来，因为他孤单一个人觉着不舒服。再说，他更喜欢外面的新鲜空气。他又在帆篷上坐下，继续用水浇他的胳膊。

捕鱼的收获很好。一堆白肚皮的大鱼躺在他身边，做着临死前的痉挛。他看着那些鱼，以便不停地往自己稀烂的肉上浇水。

就在他们要返回布洛涅的时候，又是一阵狂风大作；小船又开始了疯狂的奔驰，先是高高跃起，然后一个跟头跌下去，不停地摇撼着这个可怜的伤员。

黑夜来临。一直到天亮天气都很恶劣。太阳升起的时候，他们眺见的又是英国，不过海面已经不那么波涛汹涌，他们于是迂回曲折地向法国方向驶去。

傍晚，小雅维尔把伙伴们叫来，让他们看一些黑斑，那是在已经算是他的身体的断肢部分出现腐烂的不祥征兆。

水手们一边看，一边发表各自的看法：

“很可能是黑病。”一个说。

“看来要用盐水冲洗。”另一个说。

于是有人拎来了盐水，倒在伤口上。伤者的脸已经苍白，牙齿锉得咯咯响，微微扭动着身子；但是他仍然没有喊痛。

过了一会儿，火辣辣的疼痛减轻些了，他对哥哥说：“把你的刀子给我。”哥哥把刀子递了过去。

“把我的胳膊抬起来，拉直，使劲拉。”

哥哥照他的要求做了。

于是他自己用刀割起来。他割得很慢，都是琢磨好了再下刀，就这样他用剃刀一样锐利的刀刃割断了最后的肌腱；很快，就只剩下一个残端了。他深深叹了一口气，说：“只好这样。不然我就完蛋了。”

他好像轻松了些，用力地呼吸着。他又向剩下的那段胳膊上泼起水来。

这一夜天气仍然很坏，无法靠岸。

天亮了，小雅维尔抓起他那段割下来的胳膊，端详了很久。它已经开始腐烂。伙伴们也都围过来看，他们在手上互相传递着这个断

肢，摸弄着，翻过来掉过去地看，还有用鼻子闻的。

他哥哥说：“还是立刻扔到海里去吧。”

但是小雅维尔生气了：“啊！不行，啊！不行。我不愿意。这是我的，对不对，既然是我的胳膊。”

他把断臂抓过来，夹在自己的两腿中间。

“它反正要烂掉。”哥哥说。这时受伤者倒有了个主意。在海上时间长的時候，为了保存鱼，人们总把鱼装在桶里用盐腌起来。

他问：“我能不能把它放在盐水里？”

“这，当然可以。”其他人齐声说。

于是人们把一满桶前两天捕到的鱼倒出来，然后把那条胳膊放到最底下；上面撒上盐，再把鱼一条一条放回去。

水手当中有个人开了个玩笑：“但愿咱们别把它在鱼市上跟鱼一起卖掉。”

除了雅维尔兄弟俩，其他人都笑了。

风还在刮。船朝着布洛涅方向迂回航行，直到第二天上午十点钟。受伤者一直不停地往自己的伤口上泼着水。

他时不时地站起来，从船的这头走到那头。

他哥哥在掌舵，目光随着他，一边连连摇头。

他们终于回到港口。

医生检查了伤口，表示情况良好；给他包扎好以后，嘱咐他好好休息。但是在沒有取回他的胳膊以前，雅维尔无论如何也不愿意躺

下，所以他急忙赶回港口，找到了他画上十字记号的那个鱼桶。

人们当着他的面把桶倒光；他捡起在盐水里保存得很好的胳膊。那胳膊已经有点起皱，不过还新鲜。他用特地带来的毛巾把它包好，带回了家。

他的妻子和孩子们久久地端详着父亲的这段废肢，摸摸手指头，剔掉指甲缝里残留的盐粒；然后请来一位木匠做了一个小棺材。

第二天，拖网渔船的全体船员都参加了这截断臂的下葬仪式。两兄弟肩并肩走在送葬队伍的前面。本堂区教堂的圣器室管理人腋下夹着那段尸体。

小雅维尔不再出海。他在港口上得到一个低微的职务。后来每谈起他那桩不幸的事故，他总是悄声跟人吐露这句心里话：“如果我哥哥当时肯砍断拖网，我的胳膊本来是能保住的，我敢肯定。但是他太看重自己的利益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二月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同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山鹑的故事》。

[2] 亨利·塞阿尔（1854—1924）：法国作家。以左拉为首的自然主义文学集团的宣言性小说集《梅塘晚会》中载有他的中篇小说《放血》。

[3] 滨海布洛涅：简称布洛涅，法国西北岸海港，临拉芒什海峡。

[4] 拉芒什海峡：法国西北部和英国大不列颠南部之间的海峡，英文称英吉利海峡。

[5] 黑病：指坏疽。

珂珂特小姐 [1]

我们正要从疯人院走出来的时候，我忽然看见院子的一个角落里有个瘦瘦的高个子男人，在执拗地做着召唤一条幻想中的狗的动作。他用亲切、温柔的声音喊着：“珂珂特，我的小珂珂特，到这儿来，珂珂特，到这儿来，我的美人儿。”一边还像人们吸引动物注意时常做的那样拍着大腿。我不禁问医生：“那个人怎么啦？”他回答：“啊！那人没有什么太有趣的。他是个车夫，叫弗朗索瓦，他把自己的狗淹死了，因此发了疯。”

我一再请求：“您就给我说说他的故事吧。有时候最简单、最平常的事反而最能打动我的心呢。”

下面就是那个人的遭遇，全都是从他的同伴，一个马夫那里听来的。

在巴黎郊区生活着一户殷实的中产阶级人家。他们住在塞纳河边，一个大花园中间的一座别墅里。那家的车夫就是这个弗朗索瓦，一个有点笨手笨脚的小伙子，心地善良，为人憨厚，容易上当受骗。

一天晚上，在回主人家的路上，一条狗尾随着他走起来。他起初没有注意；但是那畜生紧跟不舍，他于是回过头去，看看是不是认识这条狗。不，他从来没见过。

这是一条瘦得可怕的狗，垂着长长的乳房。它在他身后慢慢跑，夹着尾巴，耷拉着耳朵，一副饿狗的可怜相。他停下，它也停下；他走，它也走。

他想把这条瘦得皮包骨的畜生赶开，大吼一声：“滚，快给我滚开！去！去！”它拖后几步，蹲下来，等着。车夫一迈步，它又跟在

后面走起来。

他假装捡石头。那动物剧烈地晃荡着松弛的乳房，逃得稍远一点；但是他刚一转身，它又追上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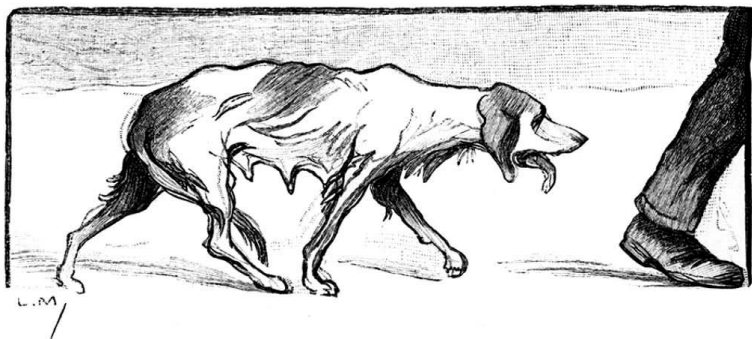
车夫弗朗索瓦心软了，于是招呼它过来。那母狗扭扭捏捏地走过来，脊背弯成弓形，一根根肋骨把皮都拱起来了。他抚摸着这些突起的骨头，见它那么可怜，大动恻隐之心。“那么，来吧！”他说。它感觉到自己已经被收留，立刻摇起尾巴，不再是跟在新主人身边，而是到前面跑起来。

他把它安置在马房的草垛上，便跑到厨房去取面包，它吃了个大饱，就蜷成一团，睡着了。

第二天车夫告诉了主人们，他们允许他留下它。这是一条很好的狗，跟人亲热而又忠实，聪明而又温柔。

但是过了不久人们就发现它有一个可怕的缺点。它一年到头都燃烧着爱情的火焰。在不长的时间里它就认识了当地所有的公狗，它们没日没夜地围着它转来转去。它抱着妓女那来者不拒的态度，对它们给以同样的款待，似乎跟每一条公狗都相处得和美之极。它后面总带领着一支由各种类型的狗组成的队伍，有的像拳头那么小，有的有驴那么大。它统率着它们在大路上没完没了地游荡；它在草地上停下来休息，它们就环绕它围成一圈，伸着舌头，望着它。

当地人都视之为怪物；还从来没有人见过这样的狗。连兽医也弄不懂是怎么回事。



晚上它回到马房，那群公狗就向别墅发起围攻。它们从花园四周的绿篱钻进来，毁坏花圃，糟践花木，把花坛刨出一个个坑，弄得马夫十分恼火。它们整夜在女友住的马房周围叫个不停，怎么也没法让它们走开。

白天它们甚至蹿进房子里来。那简直成了一场入侵，一场祸害，一场灾难。在楼梯上，甚至在卧室里，主人们随时都可能遇见尾巴上像插着羽翎似的黄毛小狗、猎狗、獒狗、无家可归的脏兮兮的野狗、把孩子们吓得抱头鼠窜的巨大的纽芬兰狗。

当地还来了一些十法里方圆内没人认识的狗，谁也不知道它们从哪里来，谁也不知道它们怎么活命，后来又没了踪影。

然而弗朗索瓦却非常喜爱珂珂特。他给它起名叫珂珂特，并没有什么恶意，虽然这名字它当之无愧 [\[2\]](#)。他经常说：“这个畜生，简直跟人一样，除了不会说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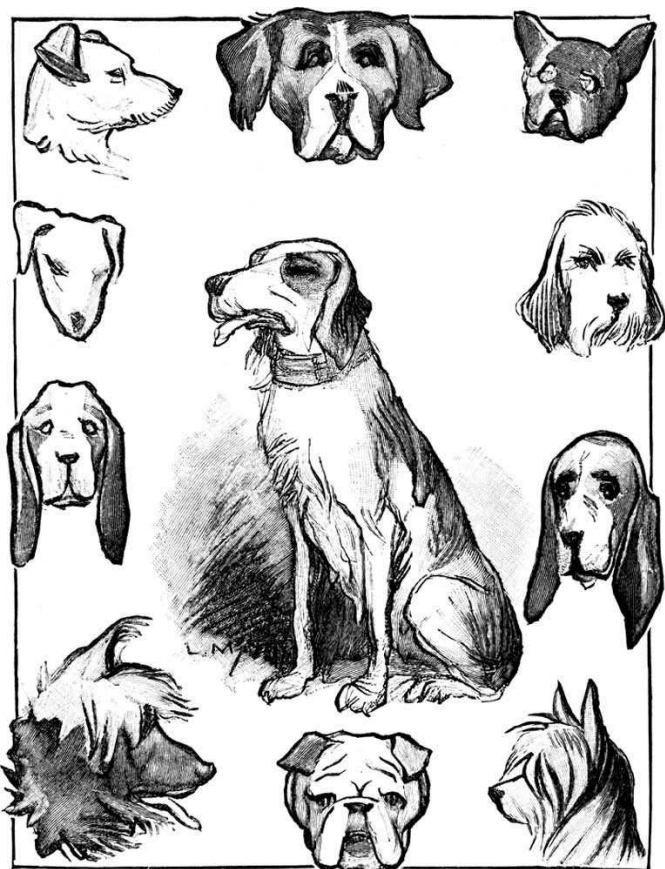
他给它定做了一条漂亮的红色皮颈圈，吊着一块小铜牌，上面刻着这样几个字：“珂珂特小姐，车夫弗朗索瓦所有。”

它变得臃肿不堪。它原先瘦得可怜，现在胖得出奇，圆鼓鼓的肚子下面依然垂着晃晃荡荡的大乳房。突然发胖以后，它行走很艰难，两条腿像过于肥胖的人一样翘开，嘴张着，呼哧呼哧直喘，刚跑两步就累得筋疲力尽。

此外它还表现得出奇的多产，几乎刚下崽，肚子又大了，一年要下四窝，而且种类五花八门。弗朗索瓦挑出一只给它“消奶”，其他的都用他那马房干活穿的围裙一包，毫不怜惜地扔到河里。

但是，过了不久，厨娘也跟花匠一起抱怨了。她甚至在炉台底下、碗橱里、搁煤的旮旯里都发现过狗；它们遇见什么偷什么。

主人忍无可忍了，吩咐弗朗索瓦把珂珂特扔掉。弗朗索瓦很伤脑筋，想找个地方把它送掉。可是谁也不肯要。他决心把它一丢了事，于是交给一个赶大车的，让他带到巴黎另一边的儒安维尔-勒彭一带的田野里扔掉。



可是当天晚上，珂珂特就回来了。

必须拿个大主意了。他花了五法郎，把它交给开往勒阿弗尔的火车的一位列车长，请他到了那里把它放掉。

三天以后，它又回到马房，疲惫，消瘦，皮开肉绽，再也支持不住了。

主人动了恻隐之心，不再坚持。

可是那些公狗很快又回来了，而且更多，更凶。一天晚上举行盛宴，一只块菰烧肥母鸡居然在厨娘眼皮底下被狗叼走；那是一条看门大狗，厨娘哪敢跟它争夺。

这一次主人实在恼火极了。他把弗朗索瓦叫来，怒气冲冲地说：“明天天亮以前你要是不把这畜生扔到河里去，我就把你赶出大门。听见没有？”

车夫吓坏了，他上楼到自己的房间里去收拾行李，宁愿丢掉这份差事。后来他转念一想：只要他带着这个讨人厌的畜生，哪儿也去不成。他想到现在雇他的是个很好的人家，挣得多，吃得好。他对自己说：为了一条狗放弃这一切真不值得。切身的利益打动了他，最后他痛下决心：天一亮就摆脱掉珂珂特。

尽管如此，他睡得很不好。他一天亮就起来，拿了一根结实的绳子，去找那条母狗。它慢吞吞地站起来，抖了抖身子，伸了伸腰，过来欢迎主人。

他一下子失去了勇气，开始亲热地拥抱它，抚弄它的长耳朵，吻它的鼻子，尽情地用他所知道的各种各样亲昵的称呼叫它。

这时附近的时钟敲响了六点。再也不能犹豫下去了。他打开门，说：“来。”那畜生摇摇尾巴，明白要带它出去。

他们来到陡峭的河岸，他选了一个水看来比较深的地方。他把绳子的一头系在那条漂亮的皮颈圈上，又捡了一块大石头拴在绳子另一头。然后他抱起珂珂特，像吻一个即将离别的亲人一样，狂热地吻它。他紧紧搂住它，摇晃它，一边叫着：“我美丽的珂珂特！我的小小珂珂特！”而它任他摆布，还高兴地哼哼着。

他一次又一次想扔它，总下不了狠心。

不过他还是猛然下定决心，使出全身力气把它尽可能远地扔了出去。它像平常给它洗澡时那样企图划水，但是它的脑袋被石头坠着，一下一下往下沉；它向主人频频投出惊慌的目光，很通人性的目光，同时像溺水的人一样挣扎着。接着前半个身子完全沉了下去，只有后腿还在水外面拼命地踢蹬；最后连后腿也不见了。

河水像烧开了似的冒着气泡，足有五分钟的工夫。弗朗索瓦惊愕，惶恐，心怦怦跳，仿佛看见珂珂特在淤泥里抽搐。乡下人头脑简单，他对自己说：“这畜生此刻对我是什么想法呢？”

他差点儿痴呆了；他病了有一个月；他每天夜里都梦见他的狗，感到它在舔他的手；他听见它在叫。不得不请来医生。最后他见好了；六月底，主人们把他带到鲁昂附近的比埃萨尔，他们在那里有一处产业。

到了那儿，他仍旧是在塞纳河边。他又开始下河洗澡。他每天早上跟马夫下去，而且经常游水过河。

一天，他们正在水里嬉闹，弗朗索瓦突然向他的伙伴嚷道：

“瞧漂过来的那个东西，我来请你尝一块炸排骨吧。”

顺水漂过来的是一具毛已掉光、膨胀的老大的动物尸体，四脚朝天。

弗朗索瓦划了几下，游过去；他继续开着玩笑：

“见鬼！已经不新鲜了。好家伙，倒挺大！而且也不瘦。”

他隔着一段距离，绕着那硕大的腐尸转着圈。

后来，他突然不吭声了，特别注意地打量了一会儿；接着他游到跟前，好像想碰碰它。他目不转睛地端详着它的颈圈；接着又伸出手，抓住脖子，把尸体转个方向，拖到面前，只见褪了色的皮颈圈上还吊着一个泛绿的铜牌子，上刻着：“珂珂特小姐，车夫弗朗索瓦所有。”

这条母狗死了，还在离家六十法里以外又找到了它的主人。

他凄厉地大喊一声，拼命向河边游去，一边游，一边连声嚎叫。一上岸，他就全身赤裸裸的，在田野里没命地奔跑。他疯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利涅斯”；一八八四年收入短篇小说集《月光》。

[2] “珂珂特”，法语为Cocotte，意为“母鸡”，也有“轻佻的女人”、“妓女”的意思。

米隆老爹 [1]

一个月来，烈日一直向田野喷洒着灼热的火焰。在这火雨的浇灌下，绚丽夺目的生命之花盛开，大地绿油油的一望无际。天空一片蔚蓝，直到地平线的尽头。远远望去，散落在平原上的诺曼底农庄，被高耸的山毛榉围绕着，好似一片片小树林。但是走近了，推开虫蛀了的栅栏门，你又会以为来到了一座巨大的花园，因为那些像当地农民一样骨瘦如柴的陈年的苹果树，一棵棵都开满了花。黑黢黢的老树干，扭扭曲曲，一行行排列在院子里，在晴空下撑开它们华美的圆顶，有白色的，也有粉红色的。盛开的苹果花溢出阵阵清香，和敞开的牲口棚散发出的浓烈气味，厩肥发酵冒出来的热气掺混在一起。成群的母鸡正在厩肥堆上觅食。

中午，一家人：父亲、母亲、四个孩子，还有两个女佣和三个男雇工，正在门前的梨树阴下吃饭。他们很少说话。喝过浓汤以后，又揭开了盛满肥肉烧土豆的菜盆。

过了一会儿，就有一个女佣站起来，到地窖里去装满一罐苹果酒。

男主人，一个四十来岁的身材魁梧的汉子，打量着屋边的一株还没长出叶子的葡萄树。那葡萄藤弯弯曲曲，像蛇一样在百叶窗下贴着墙壁蜿蜒伸展。

他终于开口道：“爹爹的这棵葡萄今年早早就发芽，说不定要结果了。”

女主人也转过头去看那株葡萄，不过一言未发。

这株葡萄栽的地方正好是老爹被枪杀的地方。



那是一八七〇年战争 [2] 时发生的事。普鲁士人完全占领了这个地区。费德尔伯将军 [3] 率领北方军还在抗击敌人。

当时，普军的司令部就设在这个农庄里。拥有这个农庄的老农米隆老爹，名叫皮埃尔，接待了他们，并且把他们安置得尽可能地周到。

一个月来，德军的先头部队一直住在村里侦察情况。法国军队离此地有十法里，并没有什么动静。可是，普方却每天夜里都有巡逻的骑兵失踪。

所有派出去的小股侦察兵，只要是仅有两三个人一组的，从来都是有去无回。

到了早上，只见他们横尸在田野上、院子旁或者沟渠里。他们骑的马也被人用军刀割断喉咙，倒毙在大路上。

这些屠杀事件看来像是同一伙人干的，可就是无法找到凶手。

普鲁士人在当地实行了恐怖镇压。许多农民仅凭简单的告发就遭到枪杀，许多妇女被监禁。他们甚至想用恐吓的办法从孩子那里获取

线索。结果还是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

不过，一天早上，有人看见米隆老爹躺在他的马厩里，脸上有一道刀痕。

在离这座农庄三公里的地方找到了两个被捅死的枪骑兵。其中一个手中还握着带血的兵刃，可见他曾经搏斗过，自卫过。

军事法庭立刻就在农庄门前的露天地里开审。老汉被押了上来。

他那年六十八岁，长得又矮又瘦，还有点儿驼背。不过两只手大得像一对蟹钳。他头发已经失去光泽，稀稀落落，像小鸭子的绒毛一样细软，到处露出头皮。脖子的皮肤呈褐色而且布满皱褶，露出一条条粗粗的脉管；这些脉管从颞骨底下钻进去，又从两鬓再拱出来。在当地，人们都认为他是个吝啬而且很难对付的人。

他们叫他站在从厨房里搬出来的一张桌子前，四个士兵在两旁看押着他。五位军官和一位上校坐在他的对面。

上校用法语发言：

“米隆老爹，自从我们来到这里，我们对你只能加以表扬。你对我们一直都很殷勤，甚至可以说体贴周到。但是今天，一项可怕的指控牵涉到你，有必要弄个清楚。你脸上的伤痕是怎么落下的？”

老农民一个字也没回答。

上校接着说：

“米隆老爹，你不说话就证明你有罪。不过，我还是希望你回答我的问题，听见了吗？今天早上在十字架附近找到的两个枪骑兵，你知道是谁杀的吗？”

老人毫不含糊地回答：

“是我。”

上校吃了一惊；他沉默了一会儿，目光凝视着犯人。米隆老爹依然面无表情，脸上带着庄稼人的那股憨厚劲儿，眼皮低垂着，仿佛是在跟本堂神父说话。只有一件事透露出他内心的慌乱，那就是他显然很使劲地在一口接一口地咽唾沫，就像他的喉咙完全被掐住了似的。

老头的家人：他的儿子，儿媳，还有两个孙子，恐惧而又沮丧地站在他背后十步远的地方。

上校又问：

“一个月来，每天早上在野外找到的我军侦察兵，你也知道都是谁杀害的吗？”

老人依旧带着大老粗的木讷劲儿，回答：

“是我。”

“全都是你杀的吗？”

“是的，全都是我杀的。”

“你一个人？”

“我一个人。”

“告诉我，你是怎么干的？”

这一下，他有点着慌了；逼他讲长话，显然让他为难。他吭吭吱吱地说：

“我……我怎么知道？我怎么碰上就怎么干呗。”

上校说：

“我告诉你，你总归要给我一五一十都说出来。所以你最好还是马上拿定主意。你是怎么开始的？”

老人向他的家人不安地看了一眼。他们在背后注意地听着。他迟疑了一会儿，终于突然下定决心。

“有天晚上我回家，大约十点钟，就是你们来的第二天。你，还有你的士兵，你们拿走了我价值五十多埃居的草料，还有一头母牛和两只绵羊。我就对自己说：‘好，他们拿我多少，我都得叫他们赔出来。’我心里还有一些别的事，等会儿我再告诉你。先说那天晚上，我瞅见你手下的一个骑兵坐在我粮仓后面的圩沟边上抽烟斗。我就连忙走去摘下我的镰刀，蹑手蹑脚走到他背后，他一点儿也没听见。我就像割麦穗似的，一镰刀，就那么一镰刀，就把他的脑袋割下来了。他连一声‘哎哟’都没来得及喊。你只要到池塘去捞，就能找到他跟一块顶栅栏门的石头一起装在一个盛煤的口袋里。

“我有我的主意。我把他穿戴的东西，从靴子到军便帽，全都扒下来，藏在院子后面马丹家那片树林里的石膏窑里。”

老头儿说到这里打住了。军官们觉得简直不可思议，他们呆呆地彼此看着；过了一会儿，审问才又继续进行。

他一旦开了杀戒，从此一心想的就是：“杀普鲁士人！”他恨他们，那是一个可以为财舍命又有一副爱国心肠的农民才有的狡黠而又凶狠的仇恨。正像他自己说的，他有他的主意。他等了几天。

他对战胜者是那么恭敬，既听话又殷勤，所以他们让他自由来去，随便进出。因此他每天晚上都能看到通讯兵出发。一天夜里，他听到骑兵们要去的那个村庄的名字以后，就出去了。要知道，由于他常跟士兵接触，他已经学会了几个必要的德军常用语。

他走出院子，溜进树林，到了石膏窑，钻进窑洞深处。他找到藏

在那里的那个死人的军装，穿在身上。

然后，他便在田野里转来转去。他沿着斜坡匍匐前进，好把自己隐蔽起来；只要有一点儿声响他就屏息倾听，像一个违禁偷猎者那样提心吊胆。

他认为时间到了，就移动到大路边，藏在一片荆棘丛里。他继续等待。将近半夜的时候，硬土路面上响起了疾驰的马蹄声。他把耳朵贴在地上，判断只有一个骑兵过来，就做好了准备。

那个骑兵带回紧急公文，骑着马一路小跑地过来；一路上，眼观四面，耳听八方。米隆老爹等他来到只有十步远的地方，拖着身子艰难地爬到路当中，叫喊：“Hilfe！Hilfe！（救命呀！救命呀！）”那骑兵勒马停步，认出是一个落马的德国人，以为他受了伤，便跳下马，毫不生疑地走过来。可就在他朝陌生人俯下身子的时候，一柄马刀的弯弯的长刃准准地戳进他的肚子。他连垂危的痛苦也省了，只抖动了几下，就一头栽倒。

这诺曼底人，像一般老农民那样，心里高兴说不出来，而是喜形于色。他站起身。为了取乐，他又把死人的喉咙割断，然后才把尸体拖到沟边扔下去。

马还静静地等候着它的主人。米隆老爹跨上马鞍，在平原上扬长而去。

一个小时以后，他又看见两个枪骑兵在返回营地的路上并排走着。他径直朝他们跑去，一边又叫喊起：“Hilfe！Hilfe！”普鲁士人认出了军服，便让他走过来，也毫无戒心。老头儿像一颗炮弹一样在他们中间一穿而过，马刀和手枪并用，把他们双双撂翻在地上。



他把两匹马也宰了，因为那是德国人的马！然后他就悄悄回到石膏窑，把剩下的一匹马藏到阴暗的坑道深处。他在那里脱下军装，换上自己穷酸的旧衣裳；便回家上床，一觉睡到天亮。

此后他一连四天没有出门，直到侦查结束。但是第五天，他又出动了，又用同样的计策杀死了两名士兵。从这以后他就再没有歇手过。每天夜里，他都四处转悠，信马游荡，有时在这里，有时在那里，撂倒几个普鲁士人；这孤胆骑士，猎杀敌兵的勇者，在荒野上披星戴月，纵横驰骋。每次完成任务以后，这老骑士就撇下倒在大路边的尸体，回到石膏窑，把马和军服藏好。

到了中午，他就不慌不忙地给留在坑道里的马送去燕麦和水。他让它吃饱喝足，因为他需要它担负重任呢。

但是，昨天晚上，他袭击的人中有一个有所戒备，在这老农的脸上砍了一刀。

不过，他还是把那两个家伙都干掉了！他而且能够回到窑洞，把马藏好，换上他破旧的衣裳。只是在回家的路上，他已经浑身瘫软；勉强走到马厩，却再也没有力气回到家里。

他被人发现时浑身是血，躺在干草堆上……

他讲完以后，突然抬起头来，骄傲地望着那些普鲁士军官。

上校捻着小胡子，问他：

“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没有了。账已经算清了，我一共杀了十六个，一个不多，一个不少。”

“你知道你马上就要被处死吗？”

“我又没向你求饶。”

“你当过兵吗？”

“当过。我打过仗，那是从前的事了。再说，我那个跟一世皇帝 [4] 当兵的爸爸，就是你们打死的。还不算上个月你们又在埃夫勒 [5] 附近打死了我的小儿子弗朗索瓦。我欠你们的，早已还了。现在咱们谁也不欠谁的。”

军官们面面相觑。

老人接着说：

“八个是为我爸爸，八个是为我儿子。咱们谁也不欠谁的了。我呀，我并不是成心跟你们作对！我根本不认识你们！就连你们是从哪儿来的，我也不知道。可是你们闯到我家里，就跟在你们家里一样发号施令。我已经在那些人身上报了仇。我一点儿也不后悔。”

老人挺直他僵硬的腰杆，像一位谦逊的英雄那样交叉起双臂。

普鲁士人低声交谈了很久。有一个也在上个月失去儿子的上尉，为这个行为高尚的穷苦人辩护。

辩护完毕，上校站起来，走到米隆老爹跟前，压低嗓音说：

“听着，老头儿，也许还有一个办法可以救你，只要……”

可是老汉根本不听，只是对这位战胜国的军官怒目而视。风吹动他脑袋上绒毛般的细发，他突然把带刀伤的瘦脸紧绷起来，露出一个可怕的表情，鼓足一口气，使出全身的力量，朝普鲁士人脸上猛啐了一口。

上校气得七窍生烟，刚举起手来，老人又啐了一口。

军官们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不约而同地号叫着，发布着命令。

不到一分钟的工夫，这个始终镇静自若的老人就被推到墙根枪决了。临死前，他还向惊慌失措地望着他的大儿子让、儿媳妇和两个孙子送去微笑。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高卢人报》。

[2] 指一八七〇年爆发的普法战争。

[3] 费德尔伯将军（1818—1889）：法国将军。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日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在色当投降后，国防政府授权他指挥北方军。

[4] 一世皇帝：指拿破仑一世。

[5] 埃夫勒：法国西北部厄尔省省会。

怪胎之母 [1]

几天前，在一个富人们爱去的一个海滩上，我见到一位巴黎名媛从我身旁经过，她年轻、俏丽、楚楚动人，并且颇受公众的喜爱和尊敬。这不禁让我想起了这个可怕的故事和这个可怕的女人。

我要讲的这个故事年代已经是很早的事了，不过这样的事人们是不会忘记的。

当年，我应一个朋友的邀请，去他在一个外省小城的家里小住。为了尽地主之谊，他陪着我东奔西走，让我看了许多值得称道的风景、古堡、工厂和废墟；他还带我参观了许多历史遗迹、教堂、精雕细刻的大门、伟岸参天或者奇形怪状的珍贵树木，例如圣安德烈橡树和罗克波瓦兹紫杉。

当我赞叹不已地观赏完了当地所有的名胜古迹以后，我的朋友满脸歉疚地说，再也没有什么可看的了。我喘了一口气。我终于可以找个树阴，休息片刻了。可是他突然又嚷道：

“啊，对了！还有怪胎之母呢，必须领你去见识见识。”

我问：

“是谁呀，怪胎之母？”

他回答：

“是一个丧尽天良的女人，一个真正的恶魔；她每年都故意生几个畸形、丑陋、令人望而生畏的孩子，干脆说就是些怪胎，拿来卖给耍把戏变八怪的。

“那些可恶的生意人经常来打听，看她又生产出新的怪胎没有；

要是小东西他们看了中意，他们就付给她一笔定期租金，把他带走。

“她有十一个这样的孩子。她可发了财啦。

“你可能以为我在说笑话，胡编乱造，危言耸听。不，我的朋友。我跟你说的都是实情，没有半点虚假。

“咱们先去看看这个女人吧。然后我再告诉你，她是怎样变成怪胎制造厂的。”

他把我带到了郊区。

她住在大路边一座精致的小房子里。那房子赏心悦目，而且装修得很好。花园里芳草缤纷，花香扑鼻。一般人还会以为这是一个功成身退的公证人的居所呢。

一个女佣领我们进了一间乡村风味的小客厅，不多时那个坏蛋就露面了。

她有四十岁左右。她身材高大，面部线条很不柔和，但是体形挺好，精力充沛，身体健康，是强壮的农家妇女的真正典型，半是牲口，半是女人。

她知道自己受到世人的谴责，因此接待客人时只得按捺仇恨，故作谦卑。

她问：

“请问先生们有什么事？”

我的朋友说：

“我听说您的最后一个孩子长得跟一般人一样，一点也不像他的哥哥们。我想来亲眼证实一下。这是真的吗？”

她狡诈地做出生气的样子看着我们，回答：

“没有的事！没有的事！可爱的先生。他兴许比那几个还要丑呢。我真命苦，真命苦。个个都是这样，好心的先生，个个都是这样，真倒霉！慈悲的天主怎么能对一个孤苦伶仃的女人这样狠心，怎么能这样狠心呢？”

她说得很快，耷拉着眼皮，那副虚假的表情，活像一头猛兽却装出胆小的样子。她竭力把尖利的嗓门变得柔和一些，可是从这副干瘪而又庞大的骨骼里哭哭啼啼用假嗓子说出来的话，只会让人惊讶；因为她身强力壮，线条粗犷，似乎生来就应该举止暴烈、像恶狼一样号叫。



我的朋友要求道：

“我们想看一看您的小儿子。”

我觉得她的脸立刻红了。也许是我的错觉？她沉默了一会儿，提高嗓门说：

“你们看他干什么？”

她抬起头，狠狠地逼视着我们，目光里闪着怒火。

我的伙伴接着说：

“您为什么不肯让我们看呢？您都让好多人看过了。您知道我说的是谁！”

她大为震怒，扯开嗓门，发泄起她的怨愤来，嚷道：

“你们就是为这个来的，对不对？为了羞辱我，是不是？因为我的孩子们都长得像畜生，对不对？不给你们看，不给，就是不给你们看；滚，滚。我真不明白，你们凭什么要这样折磨我？”

她两手掐着腰，向我们逼过来。她粗暴的话音刚落，从隔壁房间传来一声呻吟，更准确地说是一种猫叫似的声音，或者说是一声白痴的哀鸣。我不寒而栗，毛骨悚然。我们被她逼得连连倒退。

我的朋友厉声喝道：

“你小心点，魔鬼（当地人都是这么叫她的），你小心点，总有一天你会遭到报应的。”

她气得发抖，挥动着拳头，像发了疯，咆哮着：

“滚！我凭什么遭报应？滚！你们这帮无法无天的家伙！”

眼看她就要向我们扑过来，我们连忙逃了出来；这已经够让我们厌恶的了。

到了门外，我的朋友问我：

“喂！你看见她了吧？有什么感想？”

我回答：

“快给我讲讲这个畜生的故事吧。”

我们在白色的大路上慢步往回走。两边的庄稼已经成熟，像平静的海面，在微风吹拂下荡漾。下面就是他在归途中给我讲述的故事。

她从前在一个农庄里做雇工，是个能干、稳重、俭朴的姑娘。没有人见她有过情人，也没让人觉出她有什么不检点的地方。

可是，一个傍晚，收庄稼的时候，天空正酝酿着一场雷雨，空气凝重、沉闷，热得像火炉，小伙子们和姑娘们晒黑了的身体都汗水淋漓。就是在这种环境里，她在刚割下的麦捆中间做了一件错事。这也是女孩子们都会干的傻事。

过了不久她就发现到自己怀孕了，内心饱受羞耻和恐惧的煎熬。她要不惜一切代价掩盖自己的不幸，于是想出了一个办法，用拿木片和绳子做成的紧身褡狠命地勒紧自己的肚子。不断发育的胎儿越是撑大她的身腰，她越是收紧她的刑具。她像殉道者一样惨遭折磨，但她勇敢地忍受着痛苦，总是面带笑容，动作麻利，决不让人看出或者猜出什么问题。

她用这可怕的器械把肚子里的小生命勒成了残废；她压迫他，把他弄得扭曲变形，成了一个怪胎。他的头颅被挤得老长，像个冒出的尖儿，两只奇大的眼睛从前额上拱出来。四肢也因为和身体紧挤，只能像葡萄藤一样弯弯曲曲，伸得老长；手指和脚趾就像蜘蛛腿。

他的躯干却非常短小，而且圆得像个核桃。

一个春天的早晨，她在庄稼地里分娩了。

锄草的女雇工们纷纷跑来帮她；可是一看见刚钻出娘胎的怪物，她们吓得大号小叫着抱头逃窜。她生下一个妖怪的消息就在当地传开了。她那个“魔鬼”的外号就是从那个时候叫起来的。

她被东家撵走了。她靠施舍，也许是靠暗地里卖淫为生，因为她还算是个标致的姑娘，而且又不是所有的男人都怕下地狱。

她就这样养活着她的怪胎。她其实恨他恨得要命；若不是本堂神父料想到她有可能犯罪，用送她去吃官司来吓唬她，兴许她早就把他掐死了。

也巧，有一天，一伙走江湖耍八怪的人路过此地，听人说起有这么一个怪胎，就要求看一看，如果看中了，就把他带走。他还真让他们看中了，于是他们就给了做母亲的五百法郎现钱。她起初还觉得羞耻，不让他们看这个丑八怪；但是等她发现他居然还值钱，竟能引起这些人的浓厚兴趣，她就跟他们讨价还价起来，连一个铜子儿也要争执半天，极力用孩子的畸形怪状来刺激对方的胃口，用乡下人的执拗一个劲地抬高要价。

为了避免受骗，她还跟他们立了一个字据。对方保证另外每年再付她四百法郎，就好像租用了这个畜生似的。

这意外的收益让做母亲的失去了理智；从此她一心想着再生一个怪物，好让自己像阔太太一样拥有几笔年金。

她生育能力很强，轻而易举就成功了，而且看上去她也更善于在怀孕期间变换对胎儿的挤压方式，让怪胎形态各异。

她生下的怪胎身子有长有短；这一些像螃蟹，那一些像蜥蜴。还

有好几个死掉了，让她好不伤心。

司法当局曾经试图干预，无奈证明不了她有什么违法之处。于是只好任凭她肆无忌惮地制造怪物。

她现在有十一个活下来的，好坏年头平均，每年能给她带来五六万法郎的进项。只有一个还没有投入市场，就是她不肯让我们看的这一个。不过在她手里也待不久了，因为全世界跑江湖卖艺的人都知道她，他们经常来看看她是不是又有了什么新货。

如果推出的货色很有身价，她还会组织他们竞拍呢。

我的朋友说完了。我心里感到深深的厌恶，而且十分愤怒，真后悔刚才近在手边的时候没有掐死她。

我问：

“那么孩子的父亲是谁呢？”

他回答：

“这就不得而知了。他也好，他们也好，多少还有点羞耻心。他或他们从来不露面。也许他们分享一些红利吧。”



那一天，当我在那时髦社会经常光顾的海滩上看见那个风雅、妩媚、俊俏，受到周围人喜爱和尊敬的女子时，我本来已经不再去想这件遥远的往事了。

我和在海滨浴场任医生的一个朋友正在沙滩上走着。过了十分钟，我看到一个保姆带着三个在沙地里打滚的孩子。

倒在地上的一副小小的丁字拐杖引起我的注意。我这才发现那原来是三个畸形儿，背弯腿瘸，丑陋不堪。

医生对我说：

“这就是你刚才遇见的那个迷人的女子的产物。”

一股深切的怜悯之情袭上我的心头。我大声慨叹：

“噢！可怜的母亲！她怎么还笑得出来！”

我的朋友接着说：

“仁兄，还是不要对她大表同情吧。应该同情的其实是这几个可怜的孩子。这都是直到分娩那一天还要保持身材苗条的后果。这些怪胎都是用紧身襦制造出来的。她明知道玩这种游戏是冒着生命危险的。她才不管呢；只要自己漂亮、让人爱慕就行了！”

所以我才想起另一个女子，那个乡下女人，出卖怪物的魔鬼。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六月十二日《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六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图瓦》。

花房 [1]

勒莱布尔先生和太太同岁。可是先生显得更年轻些，虽说他身体比太太孱弱。他们住在南特 [2] 附近一座美丽的乡间住宅里，这是他们卖鲁昂花布发迹以后购置的产业。

房屋周围是一座赏心悦目的花园，花园里有饲养家禽的场地，中国式的亭子，在这片产业的尽头还有个小花房。勒莱布尔先生是个矮个子，圆墩墩的，性格开朗，一望可知是个乐天知命、善于享受生活的小店主。他的妻子却精瘦，好胜心强，总像是壮志未酬，不过这并没有破坏丈夫的和睦。她染头发，有时读读小说，尽管她装作不屑于读这一类作品，它们却能向她脑子里灌输许多幻想。有人说她是个情种，虽然她从来没有做过任何事情可以证实这种说法。不过她的丈夫有时候说：“我的妻子，她可是个热情奔放的女人！”他讲这话的神气似乎确有所指，不免引起人们的揣测。

最近几年，她总是跟勒莱布尔先生找碴儿，动不动就发火，狠声恶气的，好像有什么难言之隐在折磨着她。两人之间就这样产生了嫌隙。他们几乎很少交谈。这位名叫帕尔米尔的太太，不断地无事生非，用刺耳的恭维、伤人的影射和尖刻的言语，劈头盖脸地数落这位名叫居斯塔夫先生。

他对此逆来顺受，虽然有些厌烦，但是依然乐呵呵的；他生就一副根深蒂固的心满意足的好脾气，对这类自家人的麻烦事儿总能泰然处之。不过他也在寻思：究竟是什么莫名其妙的原因，他妻子的脾气变得如此乖戾？因为他清楚地感觉到，她动不动就发火的背后有什么隐蔽的原因，只是很难探明究竟，几次尝试都白费力气。



他经常问她：“喂，我的好太太，告诉我，你对我有什么意见？我感到你有什么事瞒着我。”

她总是这样回答：“我没有什么，什么也没有。再说，如果我有什麼不满意的事情，也该由你来猜。我可不喜歡對什麼也不開竅的男人，這些男人有氣無力，軟弱無能，做一點小事都得人家幫忙才行。”

他泄气了，于是喃喃地说：“我就知道，你什麼也不肯說。”

他帶著依然待解的謎走開了。夜晚對他來說尤其難熬；因為他們倆像普通的和睦人家一樣，是同睡一張床的。所有欺侮人的手段，她都對他使出來了。她總是選擇他們并肩躺下的時候對他進行最激烈的冷嘲熱諷。她主要責怪他越來越胖：“你把地兒全占了，你真是太胖了。你后背出的汗沾在我身上，就像化了的豬油一樣。你難道以為這樣我舒服嗎！”

她經常隨便找個借口，就逼他再爬起來，支使他到樓下去拿一份她忘記的報紙，或是一瓶他怎么也找不到的橘花香水，因為她把它藏了起來。她還用凶惡而又挖苦的語氣大聲呵斥：“你總該知道在哪儿

可以找到吧，傻胖子！”当他在这所沉睡的房子里奔波了一个小时，两手空空地回到楼上时，他对他的全部感谢就是对他说一句：“好了，再躺下吧，这样可以给你减减肥，你都快变成块软塌塌的海绵了！”

她爱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叫醒他，声称她胃痉挛，痛得厉害，要他用法兰绒蘸了科隆香水替她揉肚皮。他见她有病很焦急，尽心尽力为她治病；他又建议去唤醒他们的女佣塞莱丝特。这时她更是火冒三丈，吼道：“瞧你有多蠢，你这个大笨蛋！好了，过去了，我不痛了，你再睡吧，大废物！”

他问：“你真的不痛了吗？”

她口气生硬地冲他说：“是的，别说话了，让我睡吧，别再让我心烦了。你什么事也干不了，连替女人按摩都不会。”

他灰心丧气：“可是……亲爱的……”

她怒不可遏：“没有什么‘可是’……够了，行不行？让我清静些吧，现在……”

接着她就转过身去，把脸冲着墙。

一天夜里，她猛烈地摇撼他，吓得他一骨碌坐了起来，动作之迅速是他平时从来没有过的。

他迷迷糊糊地问：“怎么啦？……什么事？”

她抓住他的胳膊，掐得他叫出声来。她凑在他耳边轻声说：“我听见屋子里有声音。”

他对勒莱布尔太太的频繁的警报已经习以为常，所以并没有过分紧张，而是从容地问道：“什么声音，亲爱的？”

她却吓得心惊胆战，浑身哆嗦，回答说：“声音……就是声音嘛……脚步声……有人。”

他还是不大相信：“有人？你认为有人？不会的，你大概搞错了。再说，你想会有谁呢？”

她依然哆嗦着说：“谁？……谁？……当然是小偷啦，笨蛋！”

他又慢慢地钻进被窝，说：“不会的，亲爱的，什么人也没有，你大概做梦了。”

听他这么说，她简直气坏了，掀掉被子，跳下床：“你真是胆小又无能！不管怎么说，我可不愿你因为贪生怕死而让人杀了。”

她抄起壁炉边的一把火钳，立在插着门闩的门后，摆出一副战斗的姿态。

受到妻子勇敢榜样的激励，也许自觉有些羞愧，他也不情愿地起身下床，连睡帽也没有脱掉，就拿着一把铲子站在妻子对面。他们在万籁无声的沉寂中等待了二十分钟。没有任何响声扰乱屋中的宁静。于是，仍然怒形于色的太太又上了床，并且声言：“我还是肯定刚才确实有个人。”

为了避免争吵，第二天整个白天他对这场无谓的惊慌只字未提。

可是到了夜里，勒莱布尔太太比白天夜里更使劲地推醒了她的丈夫，呼吸急促地结巴着说：

“居斯塔夫，居斯塔夫，刚有人打开了花园的门。”

妻子三番五次的折腾让他惊讶，他认为她一定得了梦游症，他正想去用力摇醒这个危险的梦游者，忽然他好像确实听到屋外的墙边发出轻微的响声。

他从床上爬起来，跑到窗口，他看见，是的，他看见一个白色的影子正急急忙忙穿过花园里的一条小路。

他差点儿昏倒，喃喃地说：“有人！”他随即恢复了理智，振作起来，就像一个业主眼见自己的产业遭人侵犯一样，愤怒填膺，说：“你等，你等等，你马上就会看我怎么收拾他。”

他冲向书桌，打开抽屉，取出一把手枪，就奔向楼梯。

他妻子被弄得昏头昏脑，叫喊着追了出去：“居斯塔夫，居斯塔夫，别扔下我，别把我一个人留下，居斯塔夫！居斯塔夫！”

可是他不听她的；他已经跑到花园门口。

她只好赶快回到楼上，把门户紧闭，把自己关在卧室里。

她等了五分钟，十分钟，一刻钟。她恐惧极了。那些盗贼大概把他杀了，他们抓住他，把他捆绑起来，勒死了。她宁愿听到六声枪响，好知道他还在战斗，还在自卫。可是眼下这片深沉的寂静，这片令人毛骨悚然的乡村的寂静，让她心慌意乱。

她拉铃传唤塞莱丝特；塞莱丝特既没有来，也没有回答。她又拉一次铃，这时她已经浑身瘫软，几乎要失去知觉了。整幢房子还是没有一点儿声响。

她把发烫的额头贴在玻璃窗上，试图望穿外面的黑夜。除了灰蒙蒙的道路的轮廓和两旁黑黢黢的大树影子，她什么也看不见。

半夜十二点的钟声敲响了。她丈夫离开已经有四十五分钟了。也许她再也见不到他了！是的！她肯定再也见不到他了！于是她跪在地上啜泣起来。

这时有人轻轻敲了两下卧室门。她吓得一下子跳了起来。只听见

勒莱布尔呼唤她：“开门吧，帕尔米尔，是我。”她冲过去，开了门，两手掐腰，站在他面前，眼里满含泪水：“你去哪儿了？你这个混账东西。啊，你就这样把我一个人扔在这儿，把我吓死了。啊！你根本不关心我，就像没有我这个人一样……”

他关上门；他笑呀，笑得像疯了似的，笑得嘴直咧到耳根，两手捧着肚子，眼里流出了泪水。

勒莱布尔太太大惑不解，反而不吭声了。

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原来是……是……塞莱丝特，她在花房里跟人……跟人……幽会……要是你知道我……我……看见了什么……”

她脸色煞白，气得连话都快说不出来：“什么……你说什么？……塞莱丝特？……在咱家里……在我的……我的……我的房子里……在我的……我的……花房里。而你却没有把那个同谋的男人杀了！你有一把手枪，居然没把他杀了……在我的家里……在我的家里……”

她再也支持不住，坐了下来。

他却像舞蹈演员似的跃起做了个击脚跳，还打了几个响指，舌头也嗒嗒咂响了几下：“要是你知道……要是你知道……”

说着，他猛地搂过她来狂吻。她从他怀里挣脱出来，气得声嘶力竭地说：“我再也不能让这个姑娘在我家里呆下去了，一天也不行，你听到了吗？一天也不行……一个小时也不行。等她回来，我们就把她赶出去……”

勒莱布尔先生这时拦腰搂抱住妻子，只是一个劲地吻她的脖子，而且像从前一样，吻得啧啧有声。她惊讶得发了呆，又不吭声了。而他呢，却抱着她向床边慢慢拖去……

早上九点半钟光景，塞莱丝特迟迟未见两个主人，十分惊奇，因为他们总是一大早就起床的。她走去轻轻敲他们的房门。

他们还并肩躺在床上，兴高采烈地聊天。她更加诧异了，问：“太太，牛奶咖啡准备好了。”

勒莱布尔太太声音十分温和地说：“送到这儿来，姑娘，我们有点儿累，我们昨天夜里睡得很不好。”

女佣刚走出去，勒莱布尔先生又开始笑个不停，他一面胳肢妻子，一面一迭连声地说：“哦，要是你早知道！”她握住他的两只手，对他说：“喂，安静些吧，亲爱的，如果你再这样笑下去，你会笑出病来的。”

说罢，她温柔地吻了吻他的眼睛。

勒莱布尔太太不再像以前那样尖酸刻薄了。有时，在月朗风清的夜晚，这对夫妇沿着大树和花坛，蹑手蹑脚地一直走到花园尽头的小花房。他们彼此紧紧依偎着，久久地蹲在玻璃棚边向里张望，仿佛在欣赏里面发生的某种奇特而又饶有兴味的事情。

他们给塞莱丝特涨了工资。

勒莱布尔先生也瘦了下来。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南特：法国西部大西洋岸卢瓦尔省省会。

我的叔叔于勒 [1]

献给阿希尔·贝努维尔 [2] 先生

一个白胡子穷老头儿向我们乞讨。我的同伴约瑟夫·达弗朗什居然给了他一百苏。我感到有些惊奇。他于是对我说：

“这个悲惨的人让我想起了一件往事，这件往事的记忆一直让我念念不忘。我这就讲给你听。”事情是这样的：

我家原籍在勒阿弗尔，并不富裕。日子还过得去，如此而已。我的父亲终日工作，很晚才从办公室回家，挣的钱却不多。我有两个姐姐。

我的母亲因为家里生活拮据而非常痛苦，她经常找些尖酸刻薄的话，指桑骂槐、狠声恶语地责怪自己的丈夫。这可怜的人这时便做出一个让我看了心酸的手势。他用张开的手抹一下额头，仿佛要擦掉其实并不存在的汗珠，却什么也不回答。我感觉得到他那无奈的痛苦。我们凡事都节省；从来不接受邀请赴人家的晚宴，免得还要回请；买生活必需品也要趁减价的时候，或者商家铺剩余的货底。姐姐们都是自己缝制连衣裙，为了买十五生丁一米的花边也要商量很久。我们平日吃的总是荤油做的浓汤和换着作料做的牛肉。据说这既卫生又有营养；不过我更希望能吃点别的。

如果我丢掉纽扣或者弄破裤子，就会劈头盖脸挨一顿臭骂。

不过每个星期日我们都要盛装华服地去海堤上绕一圈。父亲身穿礼服，头戴礼帽，手上戴着手套，伸出胳膊去让母亲挽着。母亲则浓妆艳抹，犹如节日里彩旗招展的轮船。姐姐们总是最先打扮停当，只待下达出发令；可在最后一刻，总是在一家之长的父亲的礼服上发现

一个没留意的污迹，只得赶紧找来一个布头蘸了汽油把它擦掉。



父亲于是头上仍然顶着大礼帽，脱下外衣，露出坎肩和衬衫，等候她们操作完毕；这时母亲已经架好近视眼镜，脱下手套免得弄脏，忙得不可开交。

全家人隆重上路了。姐姐们臂挽着臂走在前面。她们都已经到了出嫁的年龄，所以父母常带她们在城里露露脸。我走在母亲左边，父亲在她右边。我至今还记得我可怜的双亲每星期日散步时那虚张声势的神态、僵硬的姿态和严肃的举止。他们迈着沉重的步子向前走，腰杆直挺挺的，两条腿硬邦邦的，似乎一桩极其重要的事情就取决于他们的举手投足。

而且每个星期日，看到从陌生的遥远国度开来的大船进港，我父亲总是一字不变地重复同样的话：

“啊！要是于勒在这条船上，该有多好呀！”

我父亲的弟弟于勒叔叔现在是全家唯一的希望了，而他以前却是全家的祸害。我从孩提时起就常听家里人谈论他，在想象里我对他已经那么熟悉，仿佛一眼就认得出他来。我对他去美洲以前的生活了如指掌，尽管大家谈起他那一个阶段的事都压低了嗓门。

据说他有过一段劣迹，或者说他挥霍过一些钱，对于贫穷人家来说这可是罪莫大焉。有钱的家庭如果有个人爱吃喝玩乐，那是“做傻事”；人们叫他一声“浪荡子”，一笑了之。但是在一个捉襟见肘的家庭，一个大小伙子还要害父母动那点家底儿，那就成了败类、无赖、坏蛋！

虽然是同样的情况，这种大相径庭的待遇却是恰如其分的，因为只有造成的后果才能决定行为的严重程度。

总之于勒叔叔不但把他自己应得的那一份遗产挥霍得一空，还大大减少了我父亲指望得到的那一份。

按照那年头时兴的做法，于是家里人把他送上一条由勒阿弗尔驶往纽约的商船，去了美洲 [3]。

一到那边，我的于勒叔叔就做起不知什么买卖来，而且不久就写信来说他赚了一点钱，希望能够赔偿他给我父亲造成的损失。这封信在我家引起极大的震动。于勒，大家都说狗屎不如的于勒，一下子变成了一个诚实的人，有良心的男子汉，达弗朗什家的好子弟，就像所有达弗朗什家的人一样堂堂正正。

又有一位船长告诉我们，他租了一个大铺面，生意做得很大。

两年以后他在第二封来信中说：“我亲爱的菲力普，我给你写这封信，免得你挂念我的健康。我身体很好。生意也很顺利。我明天就动身去南美洲做一次漫长的旅行。也许会有好几年没法和你通音信。如果我不给你写信，请不要担心。我发了财就立刻回勒阿弗尔来。我希望这不会为期太远，那时我们就可以在一起过幸福的日子了……”

这封信成了全家的福音书。一有机会就朗读一遍，逢人就拿出来炫耀一番。

果然，于勒叔叔十年都没有再来过信；但是我父亲的希望却与时俱增；我母亲也经常说：

“等好心的于勒回来，我们家的情况就不一样啦。他可真是个神通广大的人！”

所以每个星期日，看到黑魆魆的大轮船向天空吐着蜿蜒似蛇的黑烟从天际驶来，我父亲总会重复他那句永恒不变的话：

“啊！要是于勒在这条船上，该有多好！”

人们甚至以为马上就要看到他挥动着手帕呼唤着：

“喂！菲利普！”

于勒衣锦还乡是肯定无疑的了，人们早就在这个基础上构想出千百种计划；甚至还预订——当然是用叔叔的钱啦——在安古维尔附近购置一座乡间别墅。我父亲是否已经开始就这件事进行洽谈，我还真说不定。

我的大姐那年二十八岁，二姐二十六岁。她们迟迟没有出嫁，全家人都为此发愁。

终于有一个人上门来向我二姐求婚了。那是个职员，虽然不上

眼，但还过得去。我一直认为，正是因为有一天晚上给他看了于勒叔叔的信，这个年轻人才不再迟疑，下定了决心。

家里人忙不迭地接受了他的请求，并且决定办完婚礼全家去泽西岛 [4] 小游一次。

对穷人来说，泽西岛是最理想的旅游去处了。路不远；乘小轮船过了海，就身在外国土地上了，既然这小岛属于英国人。也就是说，一个法国人，只需两个小时的航程，就可以亲临实地观看一个相邻的民族，研究这个大不列颠国旗覆盖下的小岛的风俗；尽管有些说话直截了当的人说那里的风俗坏透了。

这泽西岛之旅成了我们念念不忘的事，我们唯一的期待，每时每刻萦绕着我们的梦想。

我们终于出发了。我回想起那情景就像发生在昨天一样历历在目：点火待发的轮船停靠在格兰维尔码头；我的父亲紧张地监督着我们的三件行李搬上船；我的母亲放心不下，伸手挽住我那个还没出嫁的姐姐，因为自从另一个姐姐嫁出去以后，她就像那一窝里仅剩的一只小鸡，掉了魂儿似的；我们后面是那对新婚夫妇，他们总落在后面，害得我们老要回过头去看看。

轮船拉响了汽笛。我们总算都上来了，船便离开防波堤，在平静得像绿色大理石桌面一样的大海上驶向远方。我们目睹着海岸节节后退，就像所有很少旅行的一样，感到幸福而又自豪。

我的父亲把礼服下面的肚子挺得老高。家里人当天早上精心擦去了那礼服上的所有污迹，所以他正向周围散发着外出之日必有的汽油味。一闻这味儿，我就知道是星期日了。

忽然，他看见两位先生正在请两位衣着入时的太太吃牡蛎。一个衣衫褴褛的老水手用刀子撬开牡蛎交给先生们，再由先生们递给两位

太太。她们吃牡蛎的方式十分讲究，用一方精美的手帕托住牡蛎壳，嘴向前伸，免得弄脏连衣裙；然后，轻快地一嘬，把汁水喝了，再把空壳抛进大海。

在行驶中的大船上吃牡蛎，我的父亲也许被这高雅的行为打动了。他觉得这么做又气派，又优雅，又高级，于是他走到我母亲和我两个姐姐身边，问：

“我请你们吃牡蛎，你们要不要？”

我母亲犹豫不决，因为又要破费了；可是我的两个姐姐立刻表示同意。母亲就气嘟嘟地说：“我怕伤胃。你只买给孩子们吃吧，可别太多了，吃多了会生病的。”

然后，她向我转过身来，补充道：

“至于约瑟夫，他就不用吃啦；千万别把小孩子惯坏了。”

我只好留在母亲身边，尽管觉得这样厚此薄彼很不公平。我目光一直追随着父亲，看着他领着两个女儿和女婿隆而重之地走向那个破衣烂衫的老水手。

那两位太太刚刚走开，我父亲便教我的姐姐们如何吃才不至于让汁水洒掉；他甚至做个示范，于是抓起一只牡蛎。他刚试着模仿那两位太太，汁水竟一股脑儿洒在他的礼服上。这时我听见母亲嘟哝道：

“老老实实待着多好！”

可是我父亲似乎突然神色紧张起来；他后退几步，瞪着眼看着挤在卖牡蛎的人周围的女儿女婿，然后猛地掉头向我们走过来。

“真奇怪，这个撬牡蛎的多么像于勒啊。”

我母亲听了一愣，问：

“哪个于勒？”

我父亲说：

“当然……是我弟弟……要不是我知道他在美洲，景况很好，我还真以为是他呢。”

我母亲惊慌起来，结结巴巴地说：

“你疯了！既然你明知不是他，为什么还要这样胡说八道？”

可是我父亲坚持说：

“克拉丽丝，你去看看那个人吧；最好还是你去亲眼看看，弄个明白。”

她站起来，走到两个女儿身边。我呢，也打量着那个人。他又老又脏，满脸皱纹，眼睛片刻不离手里干的活儿。

母亲回来了。我看得出她在发抖。她急急忙忙地说：

“我看就是他。你快去跟船长打听一下。千万要小心；如今，可别让这无赖又粘上我们！”

我父亲连忙去了，我也随他同去。我内心感到异常地激动。

船长是位个头高高的先生，瘦瘦的，蓄着长长的颊髯，此时正在驾驶台上踱步，看他那趾高气扬的神气，就仿佛在指挥一艘远赴印度的邮轮。

我父亲彬彬有礼地上前和他攀谈，一面恭维他一面向他请教与他的职业有关的事情：泽西岛有多大呀？有什么出产呀？有多少居民呀？风俗习惯如何呀？土质怎么样呀？如此等等。

外人还以为他们谈论的至少是美利坚合众国哩。

继而他们又谈到我们乘的这艘船，它叫“快速号”；接着话题又转到船员。最后，我父亲才有些窘迫地问：

“您船上有个卖牡蛎的老头儿，看上去很有趣。您知道些这个流浪汉的底细吗？”

这番长谈终于弄得船长不耐烦了，他干巴巴地回答：

“这个老流浪汉是个法国人。我是去年在美洲碰到他的，就带他回国。据说他有亲人在勒阿弗尔，但是他不肯回去找他们，因为他欠他们钱。他名叫于勒……于勒·达尔芒什或者达尔旺什，总之是跟这类似的一个什么姓。据说他在那边一度发过财，可是你看他现在落魄到了什么地步。”

我父亲脸色变得煞白，喉咙发哽，两眼呆滞，连说：

“啊！啊！很好……太好了……我并不感到惊讶……多谢啦，船长。”

他回到我母亲那里，情绪败坏到极点。我母亲说：

“快坐下；别让他们看出什么。”

我父亲一边在长凳上坐下，一边结结巴巴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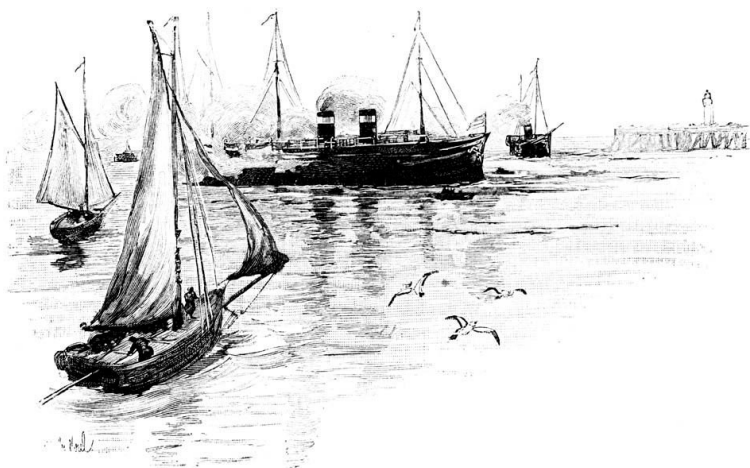
“是他，果真是他！”

他接着就问：

“咱们怎么办？”

我母亲连忙回答：

“先把孩子们叫回来。既然约瑟夫全知道了，那就让他去找他们。特别要当心，别让咱们的女婿怀疑到什么。”



我父亲好像已经惊呆了，低声哀叹：

“真是祸从天降呀！”

我母亲这时突然怒不可遏，接着说：

“我早就知道这个贼坯不会有一点出息，他总有一天还会成为我们的拖累！倒好像对一个达弗朗什家的人还能抱什么希望似的！”

我父亲用手抹了一下额头，就像他遭到妻子责难时常做的那样。

我母亲又接着说：

“快把钱给约瑟夫，让他去把牡蛎钱付了。只差没让那个叫花子认出来。否则在这船上可有好戏看了。咱们快到船的另一头去，免得那个人接近我们！”

她站起身；给了我一枚一百苏的硬币，他们就走开了。

我的姐姐们久等父亲不见他来，正在诧异。我对她们说妈妈有点

晕船，然后就问那撬牡蛎的人：

“我们该付您多少钱，先生？”

我其实想说：我的叔叔。

他回答：

“两个半法郎。”

我递给他一百苏，他找了钱给我。

我看看他的手，那是一双满是褶皱的粗糙的水手的手；我又看看他的脸，那是一张可怜的苍老的脸，愁眉紧锁，饱经风霜。我一边看一边默默自语：

“他是我的叔叔，我父亲的弟弟，我的亲叔叔。”

我给了他十个苏的小费。他谢我说：

“上帝保佑您，我的年轻的先生！”

那是穷人接受施舍时的语调。我心里想他在那边一定乞讨过。

姐姐们对我的慷慨大方甚感诧异，一个劲地瞅着我。

当我把剩下的两法郎交给父亲时，母亲大为惊讶，问：

“吃了三法郎的？……这不可能！”

我用坚定的语调声明：

“我给了他十个苏的小费。”

母亲气得直跳脚，眼睛瞪着我说：

“你疯了！拿十个苏给这个人，这个无赖！……”

父亲使了个眼色让她注意女婿在身边，她才住口。

这以后，大家都沉默不语了。

我们的前方，地平线上，一个紫色的阴影仿佛从海里钻出来似的。那就是泽西岛。

当船驶近防波堤的时候，我心里萌生出一个强烈的愿望，去再看一次我的于勒叔叔，走到他身边，对他说几句安慰的话，体贴的话。

可是，没有人再吃牡蛎了，所以他人也不在了，大概下到这可怜人栖身的散发着恶臭的底舱深处去了。

我们回来乘的是“圣马洛”号，为了避免再遇到他。我母亲已经气急败坏了。

我从此再也没有见过我父亲的弟弟！

您以后还会看到我有时给流浪汉一百苏，就是这个原因。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八月七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四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密斯哈丽特》。

[2] 阿希尔·贝努维尔（1815—1891）：法国风景画家，长期旅居意大利。

[3] 据统计，从一八八〇年到一九一四年，有两千两百万移民在美国登陆，其中大部分来自欧洲。从一八八三年开始，许多破产的移民又被迫迁徙至南美洲。

[4] 泽西岛：距法国海岸仅20公里的英国岛屿，旅游胜地。

一场决斗 [1]

战争已经结束，德国人占领了法国；像一个角力者被压在战胜者的膝下，这个国家在瑟瑟发抖。

从惊恐、饥饿、绝望的巴黎开出的头几列火车，慢腾腾地穿过田野和村镇，朝新划定的国界线驶去。头一批旅客透过车窗凝望着饱受蹂躏的平原和一个个焚毁的村庄。一些头戴黑色铜尖顶军盔的普鲁士士兵，在残存的农舍门前骑在椅子上抽着烟斗。还有的在干活或聊天，似乎他们就是这些农家的成员。经过城市的时候，可以看见整支整支的部队在广场上操练；尽管车轮发出隆隆的响声，嘶哑的口令声还是不时传到耳边。

迪布伊先生在整个围城期间一直在巴黎的国民自卫军效命，现在他前往瑞士找他的妻子和女儿。她们是在普军入侵以前，为了谨慎起见，被送到国外的。

迪布伊先生是个家境富裕、与世无争的商人，饥谨和劳累一点儿也没有让他的肚子见小。他一边痛心疾首地逆来顺受，一边对人类的野蛮凶残发着苦涩的怨言，就这样熬过了那些可怕的事变。现在，他就要抵达国境线，战争已经结束；虽然曾经在城防工事里尽过自己的职责，在寒夜里放过不少次哨，这还是他第一次看见普鲁士人。

他望着这些全副武装、蓄着大胡子的人，驻扎在法国土地上却俨然像待在自己家里一样，又是愤怒又是害怕。他内心感到一股无能为力的爱国主义热情，可同时也感到谨慎行事的至关重要，这种新的本能自从战败以后就再也没有离开我们。

和他同车室的两个来游览的英国人，睁着平静而又好奇的眼睛张望着。他们俩也都是胖子。他们用本国语言谈话，时而翻阅着旅游指

南，大声念上一段，好把上面标的地方认清楚。

突然，火车在一个小城的车站停下，一个普鲁士军官，军刀磕在两级梯阶上发出很大的响声，登上车厢。他个子高大，身体紧裹在瘦小的军服里，连鬓胡子一直蔓延到眼睛旁边。他的胡须红得像火苗儿；两撇唇髭颜色稍稍淡些，两边延伸开去，把脸分成上下两截。

两个英国人观赏完景物，立刻带着好奇心满足以后的笑容打量起他来。迪布伊先生假装看报。他蜷缩在角落里，就像小偷面对宪兵。

火车又开动了。两个英国人继续交谈，寻找昔日战场的准确地点。正当他们中的一个伸手指着远处的一个村庄时，那个普鲁士军官把两条长腿往前一伸，身子往后一靠，突然用法语说：

“窝（我）在撒（这）个村子里杀过斯（十）二个法国人。窝（我）还刷（抓）过一百多个副（俘）虏。”

这番话引起两个英国人的极大兴趣，他们连忙问：

“喔唷！这个村子叫什么？”

普鲁士人回答：“法尔斯堡。”

他又接着说：

“我还秋（揪）那些法国下流皮（坯）的耳朵。”

说到这里，他望着迪布伊先生，从大胡子里发出傲慢的笑声。

火车继续前进，穿过之处尽是被占领的村庄。路上和田边都可以看见德国兵。他们有的站在栅栏旁边，有的在咖啡馆前面聊天。他们就像非洲的蝗虫一样，遍地皆是。

那军官把手一伸，说：

“要是窝（我）来吃（指）挥，早就达（打）进巴黎了，宵（烧）它个精光，煞（杀）它个精光。那就会才（再）有法国了！”

出于礼貌，两个英国人只回答了一句：

“喔唷，Yes。”

那军官接着说：

“耳（二）十年以后，欧洲，整个欧洲，都要粗（属）于我们。铺（普）鲁士比任何国家都抢（强）大。”

两个英国人感到情况不妙，不再搭理他了。他们蓄着长长颊髯的脸变得毫无表情，就像是蜡做的；那普鲁士军官却大笑起来。他依然仰靠在座椅背上，极尽嘲弄之能事。他嘲笑被打垮的法国，侮辱已经倒下的敌人；他嘲笑不久前战败的奥地利；他嘲笑有些省份的无济于事的反抗；他嘲笑国民别动队和不顶事的炮兵。他宣布俾斯麦 [\[2\]](#) 要用缴获的大炮铸造一座铁城。忽然，他把两只靴子搭在迪布伊先生的大腿上。迪布伊先生顿时面红耳赤，把眼睛转向别处。

两个英国人似乎对什么都漠不关心了，就像他们一下子又把自己封闭在他们的岛上，远离尘嚣。

军官掏出烟斗，眼睛盯着法国人问：

“你没有烟丝吗？”

迪布伊先生回答：

“没有，先生！”

德国人又说：

“等火车挺（停）了，我想庆（请）你去替窝（我）买一包。”

接着他又讪笑起来，说：

“窝（我）会给你肖（小）费的。”

火车鸣着汽笛，渐渐放慢速度；驶进一个建筑物已被焚毁的车站，停了下来。

德国人打开车门，扯着迪布伊先生的胳膊说：

“去给窝（我）跑一糖（趟），怪（快）！怪（快）！”

一个普鲁士军小分队占据着车站。另有一些士兵站在木栅栏旁边观看。火车头又鸣起汽笛，准备启动。就在这时，迪布伊先生突然跳到月台上；尽管站长挥手制止，他紧接着又跳进旁边一节车厢。

这车厢里只有他一个人！他解开背心，因为心跳得太厉害了；他气喘吁吁，揩着脑门上的冷汗。

火车又在一个车站停下。那军官突然出现在车门，登上车来，两个英国人也在好奇心驱使下，跟着上了车。德国人在法国人对面坐下，仍然讪笑着说：

“你不远（愿）意替窝（我）炮（跑）腿。”

迪布伊先生回答：

“不愿意，先生！”

这时列车重又出发了。

军官说：

“那窝（我）就格（割）下你的户（胡）子来装烟斗。”

说着他就把手伸向对方的脸。

两个英国人依然毫无表情，目不转睛地看着。

德国人已经抓住一撮胡子，正要揪的时候，迪布伊先生使劲推开他的胳膊，抓住他的领子，一下子把他掀倒在座椅上。迪布伊先生已经气疯了，太阳穴上的青筋都鼓起来，眼睛里充满了血丝。他一只手掐住德国人的喉咙，另一只手紧握着，狠命地朝他的脸连出重拳。普鲁士人挣扎着，想抽出军刀，又想抱住压在身上的对手。但是迪布伊先生的大肚子压得他动弹不得；他挥拳狠打，气也不喘一口，更不管拳头落在什么部位。血流出来；他脖子被紧紧扼住，嘶嘶啦啦地喘着，好不容易张口吐出几颗被打落的牙齿。他试图推开这个怒气冲天的胖子，可就是推不开。

两个英国人已经站起来，走到跟前想看个仔细。他们兴致勃勃、满怀好奇地站在那里，正准备打赌，看两个斗士中最后谁胜谁负。

迪布伊先生筋疲力尽了；他突然直起腰，重新坐下，一言不发。

普鲁士人并没有向他扑过来；他依然惊魂未定，又惊讶，又痛。等他喘过气来，才说：

“你要是不肯用受（手）枪和窝（我）倔（决）斗，窝（我）就打死你。”

迪布伊先生回答：

“悉听尊便。我乐意奉陪。”

德国人接着说：

“斯特拉斯堡到了。窝（我）去找亮（两）个军官做整（证）人，在火彻（车）开出以前，还赖（来）得及。”



迪布伊先生还跟火车头一样喘着大气，对两个英国人说：

“二位愿意做我的证人吗？”

那两人齐声回答：

“喔唷，Yes！”

火车停了。

一分钟的时间，那个普鲁士人就找到两个同事，他们都带着手枪，于是众人来到城墙边。

两个英国人怕误车，不停地掏出表来看，他们加快步伐，匆匆做

好准备。

迪布伊先生从来没有碰过手枪。他被安置在离敌人二十步远的地方。有人问他：

“准备好了没有？”

在他回答“准备好了，先生！”的时候，他注意到一个英国人打开了伞遮太阳。

就在这时，一个声音发出命令：

“开枪！”

迪布伊先生连忙胡乱放了一枪。奇怪，他惊讶地看见站在他对面的那个普鲁士人身体摇晃了几下，伸出胳膊，直挺挺地趴倒在地上。原来他把他打死了。

一个英国人“喔唷！”叫了一声，那叫声里透露出由衷的高兴、好奇心的极大满足和终于如愿以偿的兴奋。另一个英国人，拉着迪布伊先生的胳膊，拖着他一路小跑地向车站奔去。

头一个英国人两手握拳，两肘贴紧两肋，一边跑，一边喊着步点儿：

“一，二！一，二！”

三个人大腹便便，并肩朝前跑，活像滑稽报刊上的三个滑稽人物。

火车正要开动。他们跳进原来的那节车厢。两个英国人摘下旅行便帽，举起来挥动着，连呼三遍：

“Hip，hip，hip，hurrah [\[3\]](#)！”

然后，他们先后向迪布伊先生郑重地伸出右手；握完手，他们又回到自己的角落里并肩坐下。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八月十四日的《高卢人报》。

[2] 俾斯麦（1815—1898）：普鲁士王国首相（1862—1890）和德意志帝国宰相（1871—1890）。

[3] 英语：“嗨，嗨，嗨，乌拉！”

马丹姑娘 [1]

这是一个星期日，望完弥撒以后发生的事。他从教堂里出来，沿着回家的那条低洼的路向前走，正好走在马丹姑娘后面；她也回家。

她的父亲迈着富裕的农庄主那种趾高气扬的步子走在她身旁。他瞧不起布罩衫，穿的是一种灰呢子的西装上衣，还戴着一顶宽檐儿的圆顶礼帽。

她呢，穿着那件带子每周只束紧一次的紧身裙，挺着胸脯往前走，细腰，宽肩膀，臀部鼓鼓的，走起路来身体微微左右摇摆着。

她戴着一顶饰有花朵的帽子，是依弗托的一个女老板开的帽店制作的。她的颈背整个儿裸露着，结实，丰满，柔软。因为风吹日晒变成了焦黄色的细绒似的头发，在颈后轻轻飘舞。

他，伯努瓦，只看得见她的背影儿；不过她的脸长得什么样，他是熟悉的，虽然他还从来没像现在这样仔细地看过她。

突然，他对自己说：“见鬼，小马丹还真是个漂亮姑娘。”他看着她一路走，突然欣赏起她来，心里涌起一股爱慕之情。不，他用不着再看她的脸。他的眼紧盯着她的腰身，就好像说出了声似的，连连地自言自语：“见鬼，还真是个漂亮姑娘。”

马丹姑娘向右一拐，走进了马丹农庄，那是她父亲让·马丹的产业；这时她回过头向后看了一眼。她看见伯努瓦，觉得他样子怪怪的。她大声招呼道：“你好，伯努瓦。”他回答：“你好，马丹姑娘；你好，马丹老爷。”就走过去了。

他回到家，浓汤已经放在桌子上。他在母亲对面坐下，旁边是一个长工和一个小伙计；女佣人去取苹果酒了。



他吃了几小勺，就把他的餐盘推开。母亲问：

“你不舒服吗？”

他回答：“不，只是肚子里就像装满了糊糊似的，一点也不饿。”

他看着其他人吃，过一会儿切下一口面包，慢吞吞地送到嘴里，久久地嚼着。他在想马丹姑娘：“她还真是漂亮姑娘。”就好像在这以前他从来没有发现这一点，这是突如其来的，而且来势那么凶猛，弄得他连饭也吃不下了。

炖肉他几乎没有碰。母亲说：

“来，伯努瓦，尽量吃一点；这是炖羊排骨，对你有好处。就是没有胃口，也要勉强自己吃一点。”

他强吞了几块，又把他的餐盘推开了——不行，一点也吃不下，毫无办法。

午后，他到地里去转了一圈；他让小伙计去休息，答应顺便放放牲口。

这一天是休息日，田野上空无一人。分散在一片苜蓿地里的母牛，沉稳地趴卧在地上，摊开硕大的肚子，在大太阳下反刍。几把卸下来的犁耨在一片已经耕过的土地的一个角落里；一个个黄色地块，是刚收割的小麦田和燕麦田，剩下的短秸正在腐烂；在这些黄色地块中间，有几个大片的褐色方块，那是翻好了准备播种的土地。

略略有点干燥的秋风掠过平原，预示着日落以后晚上会比较凉爽。伯努瓦坐在一条沟边，帽子放在膝盖上，仿佛他需要晾一晾自己的脑袋。在田野的宁静中，他放声说：“要说漂亮姑娘，她算得上是个漂亮的姑娘了。”

他晚上躺在床上想她，第二天醒了还想她。

他并不忧伤，他也没有什么不高兴；他说不清自己到底怎么了。总好像有什么东西纠缠着他；有什么东西牵扯着他的心灵；有一个念头总也挥之不去，让他的心痒痒的难受。有时候一个老大的苍蝇被关在一个房间里，你听见它在嗡嗡地飞，这噪音骚扰着你，让您心烦。突然它停了下来；等你把它都忘了；可是突然它又飞了起来，迫使你抬起头。你逮不着它，赶不走它，打不死它，也没法让它停住不动。它刚落下，又嗡嗡叫着飞起来。

对马丹小姐的挂念，就像一只关在屋子里的苍蝇，在伯努瓦的头脑里骚动。

随后他又产生了再看看她的愿望，于是他一次次地在马丹农庄前经过。他终于看到她在一根系在两棵苹果树之间的绳子上晾衣服。

天热，她只穿一条短裙；当她抬起胳膊挂餐巾的时候，她只穿着一件衬衫在她的皮肤上清晰地勾勒出她腰身的曲线。

他在沟里蹲了一个多钟头，甚至在她走了以后还蹲在那里。他回到家，比以前更加梦绕魂牵了。

足有一个月的时间，他满脑子里都是她。人家一在他面前提到她的名字，他就直打哆嗦。他茶饭不思；他每天夜里都盗汗，让他难以安眠。

星期日，望弥撒的时候，他的眼睛就没有离开过她。她发觉了，好几次对他微笑，因为她很高兴自己受到这样的爱慕。

一天晚上，他突然在一条路上遇见她。见他走过来，她停下了。于是他径直向她走过去，尽管紧张和激动得喘不过气来，但是他已经下了决心要跟她说说话。他嘟嘟哝哝地开始说：

“你瞧，马丹姑娘，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她就像故意逗弄他似的，回答：

“什么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他接着说：“就是我总在想你呗，一天有几个钟点，我就想你几个钟点。”

她把两手往腰上一叉：“又不是我强迫你的。”

他结结巴巴说：“是，是你；我睡不着，吃不香，歇不好，没胃口，什么都做不成了。”

她用很低的声音说：

“那么，该怎么办才能治好你呢？”

他晃着胳膊，眼睛睁得老圆，张口结舌，一下子愣住了。

她朝他肚子上使劲捅了一下，就跑着逃走了。

从这一天起，他们就在沟边，在那条低洼的路上，或者等太阳下山，他牵着马回家、她赶着牛回栏时，在田边相会。

他感到心灵和肉体里有一股巨大的力量把自己推向她。他恨不得紧紧抱住她，掐死她，吃掉她，把她化入自己的躯体。因为无能，因为性急，因为气恼，因为她还不属于自己，他都会气得发抖，仿佛他们本来就是一个整体。

当地的人已经在谈论他们的事，说两个人已经海誓山盟。再说，他也就确问过她是不是愿意做他的妻子，而她也回答过他：“愿意。”

他们正等待一有机会就跟各自的父母谈这件事。

可是突然，到了约会的时间她不来了。他在她家庄院周围转来转去，也见不到她。他只能在星期日望弥撒的时候远远看她一眼。这还不算，有一个星期日，本堂神父讲完道以后，竟在讲坛上发布了维克托瓦尔-阿黛拉依德·马丹和约瑟凡·伊西多尔·瓦兰将要结婚的预告。

伯努瓦觉得两只手发生了什么事，就好像手上的血都突然抽干了似的。他的耳朵嗡嗡响，什么也听不见了，过了一会儿才发现自己脸埋在弥撒经书里哭泣。

他待在房间里，一个月没有出门，然后才又干起活来。

不过他的心病并没有痊愈，他总在想着这件事。他避免再走她住家周围的那几条路，因为他连她家院子里的那几棵树也不愿意再看见。这就迫使他早出晚归都要绕个大圈子。

她如今跟本乡最富裕的农场主瓦兰结婚了。伯努瓦跟他也不再说

话，虽然他们自小就是伙伴。

一天晚上，伯努瓦从村政府前面经过，听说她怀孕了。他不但没感到太大的痛苦，反倒觉得轻松了。现在，总算结束了，完全结束了。这比她结婚那件事更彻底地把他们分开了。真的，他宁愿是这样。

几个月过去，又是几个月过去。他偶尔远远看见她迈着变得沉重的步子到村里去。她瞧见他，脸涨得通红，低下头，加快了脚步。而他呢，就从正走的路上岔开，避免跟她碰面，避免和她的眼光相遇。

不过他一想到可能哪天早上跟她不期而遇，不得不跟她说话，就怕得要命。从前他握着她的手，吻着她面颊边的头发，说了那么多情意绵绵的话；如今，他还能跟她说什么呢？他也经常回想起他们在沟边的幽会。在发下那么多山盟海誓之后，她做出的事的确很不光彩。

不过，悲痛还是渐渐地从他的心里消失了；留下的只有伤感。于是有一天，他第一次又走上挨着她家农庄的那条老路。他远远看着她家的房顶。就是在那里！她就是在那里和另一个男人生活！苹果树开满了花，公鸡正在肥料堆上歌唱。整个住所好像空荡荡的，正值春忙，人们都去田里干活了。他在栅栏旁停下，向院子里张望。狗在窝前睡觉，三头小牛一个跟着一个慢吞吞地向水塘走去。一只大火鸡正在门前展开尾巴，以舞台上歌唱家的做派在鸡群前炫耀。

伯努瓦倚着柱子，突然有一种强烈的感觉，希望大哭一场。不过，他却突然听到了一声叫喊，那是从屋里传出来的一声响亮的呼救声。他惊呆了，手紧紧抓住木柱，继续听。又是一声长长的撕肝裂肺的叫喊，传进他的耳朵，穿透他的心灵和肉体。是她在这么凄惨地叫喊！他立刻冲进去，穿过草地，推开门，只见她躺在地上，抽搐着，脸色苍白，满眼惶恐，经受着分娩的痛苦折磨。



他呆呆地站着，比她还要惨白，颤抖得比她还要厉害，结结巴巴地说：

“我来了，我来了，马丹姑娘。”

她气喘吁吁地说：

“啊！别离开我，别离开我，伯努瓦。”

他看着她，不知道该说什么，也不知道该做什么。她又叫喊起来。“哎哟！哎哟！我痛死了！哎哟！伯努瓦呢？”

她剧烈地扭动着。

他突然间产生了一个热切的愿望：援救她，帮她平静下来，帮她解除痛苦。他俯下身子，把她抱起来，放到床上。她还在呻吟。他替

她脱衣服，脱掉她的上衣、连衣裙和衬裙。她为了不叫出声来，频频地咬着自己的拳头。他就照平常给牲口，给母牛、母羊、母马接仔时那样，帮助她，手里捧出一个哇哇啼哭的胖娃娃来。

他把产儿擦干净，用炉火前烘干的一块抹布包起来，放到桌子上一堆待熨的衣服上；然后，他又来到母亲身边。

他重新把她放在地上，换了被褥，又帮她躺下。她结结巴巴地说：“谢谢，伯努瓦，你真是个好人。”她流出几滴眼泪，仿佛内心萌生出一重歉疚。

他呢，他已经不爱她，一点也不爱她了。那段事已经结束。什么原因？怎么会呢？他也说不清。刚刚发生的事，要比十年不见面更能医治好他的创伤。

她精疲力竭，忐忑不安，问：

“是男孩还是女孩？”

他用平静的声音回答：

“是个女娃，挺可爱。”

他们又默不作声了。过了几秒钟，母亲有气无力地说：

“让我看看她，伯努瓦。”

他走去抱起小女孩，捧给她看，就像捧着圣体饼似的。就在这扇门开了，伊西多尔·瓦兰走进来。

他起初一头雾水；后来，他突然猜到了。

伯努瓦有些不知所措，结结巴巴地说：“我正路过，我正从这里路过，听到她叫喊，我就进来了……这是你的孩子，瓦兰。”

于是，丈夫热泪盈眶，向前一步，接过对方捧给他的脆弱的婴儿，亲吻她，有好几秒钟说不出话来；然后把孩子放回床上，向伯努瓦伸出双手：

“一言为定，一言为定，伯努瓦，现在，我们之间，你瞧，一切就这么说定啦。如果你愿意，咱们就是一对好朋友了，是呀，一对好朋友！……”

伯努瓦回答：“我很愿意，当然啦，我很愿意。”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八年收入中短篇小说《于松太太的贞洁少男》。

不足为奇的悲剧 [1]

邂逅偶逢是旅行的一大乐事。在离家五百法里之外突然和一个巴黎人，一个中学同学，一个乡下邻居不期而遇，那份高兴谁没有体会过？

在一个还不知道蒸汽有何用途的地方，搭乘铃儿丁当的小公共马车，通宵挨着一个年轻女子，您和她素不相识，仅仅在那座小城的白色驿站门前，她上车的时候，才在油灯的微光下匆匆看过一眼；这样的事谁没有经历过？清晨，头脑已经清醒，但是被持续的铃铛声和车窗玻璃震动声折磨了一夜的神智和耳朵还麻木不仁的时候，看到秀发蓬松的邻座美女睁开眼睛向四周顾盼，用纤细的手指梳理纷乱的头发，扶正帽子；用娴熟的手摸摸上衣看是不是歪扭，腰部正不正，裙子是不是揉得太皱；那种感觉是多么美妙！

她也瞅你一眼，那目光冷淡而又有些好奇，然后就舒坦地坐在一个角落里，似乎只关心眼前的景色。

你会不由自主地时而偷看她一眼，不由自主地总想着她。她究竟是什么人？她从哪儿来？到哪儿去？你甚至会不由自主地在头脑里构思出一部小说。她长得很美，看上去楚楚动人！她那口子真有福气……和她一起朝夕厮守想必其乐无穷吧？谁知道呢？她也许就是那最符合我们心愿，符合我们梦想，符合我们性情的女人。

看着她在一座乡间住宅的栅栏门前翩然下车，那情景让你怅然若失，却也给你留下甜蜜的回味。一个男子，带着两个孩子和两个女佣在等她。他张开双臂把她抱起来，亲吻她，再把她放到地上。她俯下身去，把两个向她伸出手的孩子抱起来，亲切地爱抚他们。两个女佣从马车夫手里接过从车顶上扔下的行李的当儿，一家人沿着一条小径走去。

永别了，这件事就到此结束。看不到她了，再也看不到她了。永别了，一整夜相邻而坐的少妇。你和她素昧平生，根本没有跟她说话；可你还是因为她的离去而有点惆怅。永别了。

这样的旅行记忆，愉快的也好，伤感的也罢，我有很多。

有一次我在奥弗涅 [2] 景色宜人的法国山区徒步漫游，那些山不太高，也不太陡，给人一种平易近人之感。我登上桑西峰 [3]，走进一家小客店。这小客店坐落在常有人朝觐的名叫瓦西维埃尔圣母堂的小教堂旁边。我走进小店时，只见一个模样古怪可笑的老妇人独自坐在饭堂尽里头的一张桌子吃午饭。

她至少有七十岁，个子高高的，身形枯瘦，颧骨突出，雪白的头发按照旧时的式样一卷卷地搭在两鬓。她衣着笨拙，就像一个对着装打扮全不在意的英国女人。她在吃一盘摊鸡蛋，喝的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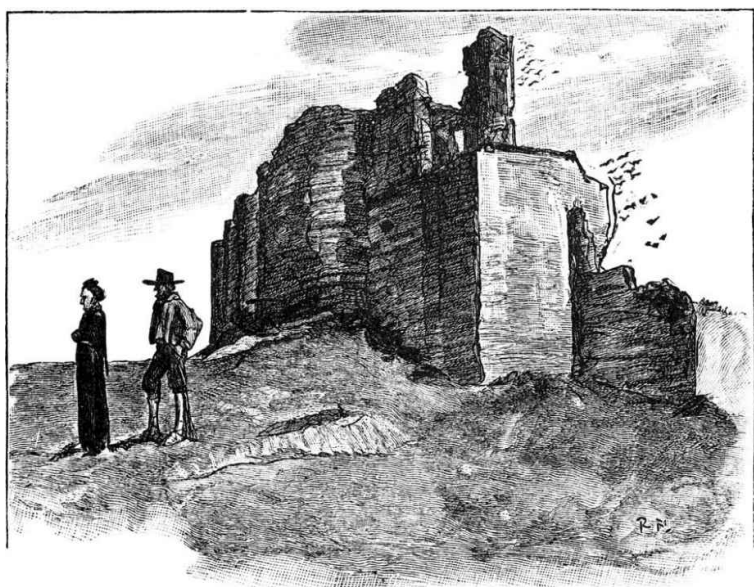
她的外貌很特别，目光惶惑不安，一望可知她在生活中饱经忧患。我不由自主地看着她，心里连连发问：“她是谁？这女人究竟是干什么的？她为什么孤身一人到这深山里来游荡？”

这时，她付了账，站起身来准备离去，一面整理着肩上的一块小得出奇的披巾，披巾的两端垂在她的两臂上。她从一个角落里拿起一根长长的手杖，手杖上满是烙铁烙上的名字，然后就向外走出去；她腰板僵直，动作生硬，迈着赶路的邮差一样的大步。

一个向导在门口等着她。他们走远了。我目送他们沿着由一排排高大的木十字架标明的道路走下山谷。她的个子比那个向导还高，似乎走得也比他快。

两小时以后，我正在一个深深的漏斗形洼地的边缘攀登，洼地中间是一个巨大神奇的绿色的洞，里面树林茂密，荆棘丛生，巨岩高耸，落英缤纷；帕万湖就在这漏斗底部，圆得就像用圆规画成的；湖

水澄澈得就像天上倾泻下来的一汪清泉。真是美不胜收啊，真让人想在那俯瞰平静冰凉的火山湖的斜坡上搭一座小小茅屋，在这里安度余生。



这时，我发现老妇人正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注视着死火山口底部那清澈如镜的湖面，仿佛要透过深不可测的湖水，看到湖底的奥秘。据说那下面有好多妖怪般硕大的鱗鱼，它们把其他的鱼都噬光了。我从她身边经过的时候，似乎看到她眼眶里滚动着泪珠。不过她又跨着大步去找他的向导；后者待在通向湖边的坡道脚下的一家小酒店里。

这一天我没有再见过她。

第二天傍晚时分，我到了米洛尔城堡。这古堡是一座巨大的碉楼，屹立在三个小山谷的交汇处，辽阔山谷中的一座山上，高耸入云。古堡呈黄褐色，已经有了裂缝，凸凹不平，不过从它宽阔的弧形基座直到顶上的几个摇摇欲坠的小塔楼，整体还保持着圆形。

比起其他的古堡遗迹，这座古堡给人最深刻的印象，是它的宏伟、简朴、庄重以及威武而严肃的古典风貌。它孤零零地矗立在那儿，高如一个山峰；它是已经死去的王后，但它永远是匍匐在它脚边的那些山谷的王后。穿过一个栽着杉树的斜坡可以登上古堡；再穿过一道窄门，便来到第一道院子那君临一方的高墙脚下。

古堡里，是一些倒塌的大厅、散架的楼梯、神秘的洞穴、暗道、地牢、断壁残垣、不知怎么还能坚持不坠的穹顶。这是一座石头堆砌的迷宫；在蜘蛛网一样稠密的裂缝里，野草丛生，蛇蝎横行。

我独自一人在这废墟中徜徉。

突然，我看见一个东西，一个幽灵似的东西，立在一堵墙后面，就像是这古老建筑的精灵。

我吓了一跳，几乎有点心惊肉跳。不过我随即认出，原来就是 I 遇见过两次的那个老妇人。

她在哭，哭得眼泪哗哗地流，手里拿着一个手帕。我转身正要去，她却对我说起话来，尽管她被人撞见在哭有些羞惭。

“是的，先生，我在哭……我并不经常哭。”

我反倒难为情起来，结结巴巴的不知回答什么是好：“对不起，太太，打扰您了。您大概是遇到了什么不幸的事。”

她低声回答：

“是的……不，不……我简直就像一条被抛弃的狗。”

她用手帕捂住眼睛，泣不成声。

我被她那富有感染力的眼泪打动了，握住她的两只手尽力安慰她。她仿佛下了决心，不再独自承担悲伤的重负，毅然向我讲起她的

故事来。

唉！……唉！……先生……您哪里知道……我的生活有多么痛苦……多么痛苦……

我曾经有过幸福的生活……我在那边……在我的家乡……有一座房子。可我再也不回那里去了，我再也不愿回那里去了，因为回那里太痛苦了。

我有一个儿子……就是他！就是他！孩子们是不懂得的……人生是多么短暂！如果我现在看到他，我也许认不出他了！我曾经那么喜爱他！甚至在他出生以前，在我感到他在我身体里蠕动的时候。他出生以后，我是多么热烈地亲吻他，抚爱他，疼爱他！您不知道，有多少个夜晚，当他熟睡时，我凝视着他，叨念着他！我爱他简直到了发狂的程度。

但是自从他八岁那年，他父亲送他进了寄宿学校，一切都完了，他不再属于我了。啊，上帝！从此他每星期只回一次家，此外就再也看不到他了。

后来他去巴黎上中学，竟然一年只回家四次了。每次回家我都惊讶地发现他变了许多；没有看见他长，他就突然长大了。人们从我这里抢走了他的童年，他对我的信赖，他本应对我难分难舍的依恋，还有我亲身感到他逐渐发育、直到长成大小伙子的全部快乐。

一年只看到他四次！请想想看！每次他回来，他的身材，他的眼神，他的动作，他的嗓音，他的笑容，都和过去不一样了，都和我原来的儿子不一样了。一个孩子的变化非常快；不能在他身边看着他变化，这是很可悲的事，因为孩子变了，就再也找不到原来的他了。

有一年他回家的时候，脸上居然已经长出细软的胡须！他！我的儿子！居然……我很震惊，也很伤心，您相信吗？我几乎不敢拥吻

他。这是他吗？是我的小宝贝，那个一头金色鬈发的小宝贝吗？我亲爱的孩子啊，从前我常把襁褓中的他搂在怀里，让他用贪婪的小嘴儿吮吸奶汁；可这个棕发青年再不会和我亲热，他似乎只是出于义务才爱我，只是为了礼貌才叫我“我的母亲”；我本想把他紧紧地搂在怀里，而他却只吻了吻我的额头。

我丈夫已经去世；接着我的父母也亡故了；后来我又失去了两个姐姐。当死亡进入一户人家时，仿佛它急于尽可能地多做些活儿，为了可以隔得时间长一些再来；它只留下一两个人活着去为死人哭泣。

只剩下我一个人了。儿子已经长大，在学习法律。我希望和他一起生活，死也死在他身边。

于是我去找他，想和他住在一起。但他已经养成年轻人的习惯，他让我明白我妨碍了他。我离开了；我错了；可是身为母亲，觉得自己成了惹人讨厌的人，这对我来说实在太痛苦了。我又回到自己家里。

我再也没有见过他，几乎是再也没有见过他。后来他结婚了。多么让人高兴的事啊！我们终于可以永远生活在一起了。我要抱孙子孙女了！但是他娶的那个英国女人却仇视我。为什么？也许她感到我太爱我的儿子了。

我不得不又离开他。我又孤身一人。是的，先生，孤身一人。

后来儿子去了英国，和他们——他岳父母一起生活。您明白吗？他们得到了他，他们把我的儿子据为己有了！他们从我这里抢走了他！他只是一个月给我写一封信。起初他还来看看我。现在，他已经来也不来了。

我有四年没见到他了！他脸上已生出皱纹，头发已经白了。这是真的吗？这个几乎是个老头儿的人是我的儿子，我那过去脸蛋儿红扑

扑的儿子吗？大概我再也见不到他了。

于是我一年到头在外旅行。我毫无目的地到处游荡，就像您看到的这样，没有任何人给我做伴儿。

我像一条被抛弃的狗。再见了，先生，别在我身边久留了，把这一切告诉您我是很痛苦的。

在下山的路上我回头望去，只见老妇人站在一堵残破的墙头，注视着群山、漫长的山谷和远处的尚蓬湖。山风劲吹，她长裙的下摆和她肩上的古怪的小披巾像旗帜一样随风招展。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十月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奥弗涅：法国中央高原的中部地区，在巴黎的南面。

[3] 桑西峰：法国中央高原的最高峰。

泰奥迪尔·萨博的忏悔 [1]

泰奥迪尔·萨博刚迈进马丹维尔那家小酒馆，大家就先笑了起来。这么说，萨博这家伙很逗乐了？不过，他可是个不喜欢神父的人！啊！不喜欢！不喜欢！这捣蛋鬼，他恨不得把他们吃掉呢。

泰奥迪尔·萨博，木匠师傅，是激进派在马丹维尔的代表。他长得又高又瘦，生着一双狡猾的灰眼睛，头发贴着两鬓，嘴唇薄薄的。每当他拿腔捏调地说“咱们的圣父醉鬼 [2]”，大家都笑得前仰后合。星期日人家望弥撒，他偏偏干活。每年圣周的星期一他都要杀猪，这样他直到复活节都能吃上猪血灌肠。本堂神父路过的时候，他总要嘲弄地说：“瞧呀，这一位刚在柜台上吞下他的天主。”

神父是个胖子，个子也很高，却对萨博畏惧三分，因为他善于恶作剧，这为他博得不少的支持者。而玛利蒂姆神父是个政治家，喜爱玩弄手腕。他们之间的斗争，秘密的、激烈的、无休止的斗争，已经持续了十年之久。萨博是村会议员。据说还有可能成为村长。如果这事儿成真，那肯定会是教会在本地的决定性失败。

选举即将举行。马丹维尔的教会阵营已经不寒而栗。于是，一天早上，本堂神父动身前往鲁昂；他告诉他的女仆，是去见大主教。

两天后他回来了。他得意洋洋，好像打了胜仗似的。第二天就尽人皆知，教堂的圣坛将要翻修。大主教大人为此慷慨解囊，捐出了六百法郎。

枞木做的旧的神职祷告席，将要全部换成橡树心材做的新的祷告席。这要做大量的木工活儿；当天晚上，家家户户都在谈论这件事。



泰奥迪尔·萨博却笑不起来。

第二天他走出家门，村里的邻居们，不论是朋友还是敌人，都连讥带讽地问他：

“教堂的圣坛是不是让你来修呀？”

他不知如何回答才好，但是他很恼火，恼火透了。

那些坏包儿们还补充说：

“这可是一桩有油水的活儿，至少有二三百好赚呀。”

两天以后，人们得知修缮工作将要交给佩尔什维尔的木匠塞勒斯坦·尚勃勒朗。后来有人否认了这个消息，接着又有人宣布教堂里的所有长凳都要重做。这需要两千法郎，已经向部里提出申请。此事引起

更大的轰动。

泰奥迪尔·萨博再也睡不着了。在人们的记忆中，本地还从来没有哪个木匠接过这么大的活计。后来又有一个说法不胫而走。人们都在悄悄说，本堂神父很苦恼，他不愿把这件工作让一个外村工匠来干，可是由于信仰问题，又不能交给萨博。

这传言萨博也听到了。他天一黑就前往本堂神父的住处。女佣回答他神父在教堂。他又转往教堂。

两个许了愿终身侍奉圣母的姆姆，发了酸的老姑娘，在神父的指点下，正在为圣母玛利亚月装饰祭台。神父腆着大肚子，站在圣坛中央，指挥着两个女人；她们蹬在椅子上，把一个个花束摆放在圣体龕的周围。

萨博在教堂里感到很不自在，就好像来到最大的敌人家里；但是赚钱的热望煎熬着他的心。他手里捏着鸭舌帽，走过去，甚至没注意到两个姆姆的存在。她们十分惊讶，目瞪口呆，木雕泥塑似地站在椅子上。

他哼哼唧唧地说：“您好，神父先生。”

神父只顾着忙祭台的事，连看也没看他一眼，就说：“您好，木匠先生。”

萨博心乱如麻，再也找不出什么话来说。不过沉默了一会儿，他还是说：

“您在做准备？”

玛利蒂姆神父回答：

“是呀，圣母玛利亚月快到了。”

萨博支吾道：“是啊，是啊”，接着又没话可说了。

他真想什么也不说，拔腿就走，可是朝圣坛扫了一眼，他欲走还留。他看见那十六个等待更换的神职祷告席，六个在右边，八个在左边，两个在通往圣器室的门边。十六个橡木做的祷告席，成本最多三百法郎；只要手脚不笨，包下来精工细做，肯定可以赚二百法郎。

于是他吞吞吐吐地说：

“我是为了那活计来的。”

神父故作吃惊的样子，问：

“什么活计？”

萨博简直无地自容，咕哝道：

“要干的活计呗。”

这时神父才转过身来，盯着他：

“莫非您想谈谈修缮本教堂的圣坛的活计？”

一听玛利蒂姆神父那说话的口气，泰奥迪尔·萨博的脊梁上就打了一阵寒战；他再一次恨不得逃之夭夭。然而他还是忍气吞声地回答：

“正是为这个，先生。”

神父把两手交叉在他那宽广的肚皮上，好像惊呆了似的：

“居然是您……您……您，萨博……来向我要求这个活儿……您……本堂区里唯一不信神的人……不过这会闹出丑闻来的，一件众所周知的丑闻。主教大人会斥责我，说不定还会撤换我呢。”

他沉吟了几秒钟，用平静了一些的语气说：

“我十分理解，您看到这么重要的工作交给邻近堂区的木匠，心里很难过。可是我没有别的办法呀，除非……不……这不可能……您决不会同意；可是不这样做，那就绝对不行。”

萨博正在看着一直伸展到大门口的那一排排长凳。见鬼去吧！如果这些全要更换新的呢？

于是他问：

“您需要怎么样？尽管说吧。”

本堂神父用坚定的语气回答：

“我需要您作个响亮的保证，保证您的诚意。”

萨博低声说：

“我还不能说，我还不能说，或许我们还能商量个别的办法。”

神父宣布：

“必须在下个星期日望大弥撒时公开领圣体。”

木匠的脸刷的一下变得煞白。他没有回答，而是问：

“那些长凳，也全要重做吗？”

神父很有把握地回答：

“是的，不过要晚一些。”

萨博接着说：

“我还不能说，我还不能说。我并不是不愿改悔，我赞成宗教，这是肯定的；让我感到不舒服的是那些仪式。不过，既然是这样，我

也不会顽固到底。”

姆姆们已经从椅子上下来，躲到祭台后面去了；她们听着这番对话，激动得脸色苍白。

本堂神父见自己已经胜券在握，便突然变得和蔼可亲：

“好极了，好极了，这话说得聪明，不傻，明白吗？等着瞧吧，等着瞧吧。”

萨博窘迫地笑着问：

“难道没有办法把领圣体稍稍延后一点吗？”

但是神父又露出严肃的表情：

“既然要把这活计交给您干，我就希望看到您确实已经皈依天主教。”

然后他把语气变得温和些，继续说：

“您明天就来忏悔；因为我至少得审查您两次。”

萨博说：

“两次？……”

“对。”

本堂神父微笑着说：

“您很清楚，您需要来个大扫除，一次全面的清洗。就这么说啦，我明天等您。”

木匠很着急，问：

“您要在哪儿干这件事？”

“当然……在忏悔室。”

“在……那匣子里，那边，旮旯里？”

“当然啦。”

“不过……不过……那匣子，对我可不大合适。”

“为什么？”

“因为……因为我不习惯这玩意，再说我的耳朵有点背。”

本堂神父表现得非常随和：

“好吧！您就来我的住处，在客厅里，就咱们俩，单独地进行。您看这样行吗？”

“行，这对我合适；不过那匣子，不行。”

“那么，明天，干完活以后，六点钟见。”

“就这么说，就这么办，一言为定；明天见，神父先生。谁反悔谁是混蛋！”

他伸出粗糙的大手，神父的手响亮地落在上面。

击掌声在教堂的拱顶下传开去，直到消失在管风琴的琴管后面。

第二天，泰奥迪尔·萨博一整天都心绪不宁。他就像要去拔牙那样心惊肉跳。他脑海里时刻闪动着这个悬念：“我今天晚上要去忏悔。”他那颗慌乱的灵魂，一个不坚定的无神论者的灵魂，就要去面对神的奥秘，感到模糊而又强烈的恐惧，几乎发狂了。

他一千完活就向本堂神父的住处走去。神父正在花园里等他，一边在幽长的小径上念着日课经。他满面春风，朗朗大笑着向他迎过来：

“嘿！咱们又见面了。请进，请进，萨博先生，不会把您吃掉的。”

萨博先生第一个进屋。他结结巴巴地说：

“要是不妨碍您的话，我想把咱们那件小事马上办了。”

本堂神父回答：

“我听您的吩咐。我的祭披就在这儿。只要一分钟，我就能听您忏悔了。”

木匠已经激动得顾不上想别的；他看着神父披好熨出一道道褶皱的白祭披。神父向他做了个手势：

“跪在这个垫子上。”

萨博不好意思跪下，仍然站着。他结结巴巴地问：

“这有用吗？”

但是神父已经变得十分威严：

“只有跪着才能走近赦罪院。”

萨博跪下来。

神父说：

“请您念Confiteor [\[3\]](#)。”

萨博问：

“什么？”

“Confiteor。如果您记不得了，就一句句地跟着我念。”

于是神父有板有眼、慢条斯理地念起神圣的经文来，木匠跟着念；念了一段，神父说：

“现在，您忏悔吧。”

可是萨博说不下去了，他不知道从哪儿开始。



玛利蒂姆神父只得来帮他：

“我的孩子，看来您不大懂，那么我来向您提问吧。咱们顺着天

主的训诫，一条一条地来。您仔细听我念，别慌。您说得要诚实，别怕说得太多。”

汝应敬一神，

爱之以诚意。

“您是否像爱天主一样爱过别的神或别的东西？您是否全心全意、竭尽您的爱的力量爱过天主？”

萨博费劲地思索着，都急出汗来。他回答：

“不。啊，不，神父先生。我爱慈善的天主，尽可能地爱。这个嘛——是的——我很爱他。要说我不爱自己的孩子，不，我做不到。要说必须在孩子和天主之间选择，这个我没法说。要说为了爱天主必须损失一百法郎，这个我没法说。但是我很爱天主，这是肯定的，无论如何我都是很爱天主的。”

神父严肃地说：

“应该爱天主胜过一切。”

萨博诚惶诚恐地说：

“我会尽量去做，神父先生。”

玛利蒂姆神父接着说：

天主不可骂，

他物亦如是。

“您可曾说过渎神的话？”

“没有。哦，这个嘛，这个可没有！我从来不说渎神的话，从来

不。有时候，在气头上，我当然说过‘活见鬼’^[4]！说这个，总不能算我渎神吧。”

神父大吼道：

“这就是渎神！”

并且声色俱厉地说：

“再也别这么干了。我接着念：

主日勿做工，

专心事天主。

“您星期日都做什么？”

这一来，萨博挠起耳朵来了：

“我嘛，我用我最好的方式侍奉慈善的天主，神父先生。我在家里……侍奉他。我星期日干活儿……”

本堂神父这一次表现得宽宏大量，打断他，说：

“我知道，您将来会守规矩的。我下面跳过几条训诫，因为我相信您没有违背过这些训诫。现在咱们来看看第六条和第九条。我接着念。

不可夺人财，

也勿取以计。

“您可曾用什么手段骗取过别人的财产？”

泰奥迪尔·萨博这一下火了：

“啊！绝对没有。啊！绝对没有。我是一个诚实人，神父先生。这个嘛，我敢发誓，肯定没有。要说我没有偶尔给有钱的主顾多算几个钟点的工时，这我不敢说。要说我没有在账单上多加几个生丁，就几个生丁，这我不敢说。但是偷盗，没有；那种事，没有。”

本堂神父严肃地说：

“骗取一个生丁也是偷盗。以后别再干了。

妄证不可说，

谎语最当弃。

“您说过谎吗？”

“没有，这个没有。我不是喜欢撒谎的人。这是我的优点。要说我没有讲过什么笑话，这个嘛，我不敢说。要说牵涉到我的利益时我没有让人相信过不存在的事，这个嘛，我不敢说。但是提到说谎，我可不是喜欢说谎的人。”

本堂神父只简单地说：

“以后要更检点一些。”

然后，他又念道：

若非夫妇间，

性交宜永忌。

“您可曾欲求或者占有您妻子以外的任何女人？”

萨博发自内心地叫了起来：

“这个没有；啊！这个没有，神父先生。我可怜的妻子，欺骗

她！不！不！一丝一毫也没有过，不管是思想里还是行动上都没有过。真的。”

他沉默了几秒钟，然后，好像产生了一点怀疑，他压低了声音说：

“进城的时候，要说我从来不去那地方，您很清楚，就是妓院，为了开开心，找找乐，换换花样，这个嘛，我不能说没有……不过我是付钱的，我每次都付钱。既然付了钱，就神不知鬼不觉了。”

本堂神父不再追究，赦免了他的罪。

泰奥迪尔·萨博揽下了修缮圣坛的活儿，并且每个月都领圣体。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十月九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利涅斯”；一八八六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图瓦》。

[2] 醉鬼：法语为le paf；此处通过谐音戏指教皇（le pape）。

[3] Confiteor：拉丁文，“忏悔经”。

[4] “活见鬼”：此处原文为“sacré nom de Dieu”，含有“天主”（Dieu）一词。

获得勋章啦！ [1]

有些人生来就有一种压倒一切的本能，一种志向，换句话说就是在刚会说话和有思想时就萌生的一种愿望。

萨克勒曼先生从孩提时代起脑袋里就只想着一件事：获得勋章。小小的年纪，别的孩子爱戴军帽，他却挂着镀锌的勋位勋章；他经常骄傲地让母亲牵着手在大街上走，把挂着红缎带和金属奖章的小胸脯儿挺得老高。

他学习成绩很糟糕，中学毕业会考 [2] 落榜了，不知道将来干什么是好，于是娶了一个漂亮姑娘，因为他家里有钱。

他们像有些富裕的中产者那样住在巴黎，主要跟同阶层的人来往，难得和上流社会打交道；他们结识了一位可能当上部长的议员，并且有两位身任局长的朋友，已经颇感荣幸。

不过在萨克勒曼先生降生之初就钻进他脑袋里的那个念头，再也没有离开过他；哪怕是一条小小的彩色绶带也无权在礼服上向世人展示，这一直令他痛心疾首。

每每在林阴大道上遇见那些勋章闪亮的人，他便心如刀绞。他怀着强烈的妒意瞟着他们。有时，在漫长的午后闲得慌，他就统计起他们的人数来。他心里对自己说：“咱们数数瞧，从马德兰大教堂到德鲁沃街，我到底能找出多少。”

他慢慢向前走，巡视着人们的上装；他那训练有素的眼睛老远就能分辨出那个小红点儿。散步到了另一头，他总是对数字之巨表示惊讶：“八个军官，十七个骑士 [3]。竟有这么多！像这样乱发勋章，简直是愚蠢透顶！咱们再瞧瞧，我往回走是不是还会发现这么多。”于

是他又迈着缓慢的步子往回走；让他痛心的是，有时行人拥挤，会妨碍他的搜索，让他遗漏了某个人。



他知道在哪些街区遇见得最多。王宫一带比比皆是。歌剧院大街不如和平街；林荫大道的右边比左边多。

他们似乎也对某些咖啡馆、某些剧院情有独钟。每当萨克勒曼先生远远看见一群白头发的老先生停留在人行道中央，以至妨碍了交通，他就会在心里说：“那肯定是些荣誉勋位团的军官！”他真想对他们脱帽敬礼。

他已经多次注意到，军官们的气派和普通的骑士就是不可同日而语。他们的头的姿势别具一格。让人清楚地感觉到，他们享有更高的

敬意，获得更普遍的重视，实乃名正言顺。

偶尔萨克勒曼先生也会突来一股盛怒，对所有佩带勋章的人都无比愤恨；而他那仇恨的感情是社会党人才有的。

每当他看了那么多勋章之后回到家，就像饥肠辘辘的穷汉刚刚从一家家大食品店前面经过，愤愤不平；他大声诘问：“到底什么时候我们才能摆脱这个肮脏的政府？”他妻子大吃一惊，问他：“你今天是怎麼啦？”

于是他回答：“我是看见到处都有不公平的事情发生，心里气愤。啊！公社社员做得真对！”

不过吃罢晚饭他又出门了，而且是去考察徽章商店。他一一审视那些形状不同、颜色有别的勋章绶带。他真希望这些全都是为他准备的；在一个公开典礼上，在一个人头攒动、挤满惊叹的人群的大厅里，他走在一队人的最前面，胸前顺着肋骨的形状挂满一排排勋章，锃锃闪亮；他腋下夹着折叠式高顶大礼帽，像一颗明星那么耀眼，在啧啧称赞声和敬仰的低语声中庄严地走过。

唉！无奈他没有任何功绩可以获得任何一种褒奖。

他于是心想：“对于一个不担任任何公职的人来说，要想跻身荣誉勋位团实在太困难了。不妨试试弄个文化教育勋位团军官的称号！”

但是他不知道该如何着手，便同妻子谈起自己的想法。妻子一听愣住了：

“文化教育勋位团军官？你做了什么业绩，配得上这个称号？”

他顿时火冒三丈：“你先听明白我的话。我正是在琢磨应该怎么做嘛。你有时候真是愚蠢透顶。”

她微微一笑：“好极了，你有理。可是我也不知道。”

他却有了一个主意：“你是不是去跟罗瑟兰议员谈一谈；他也许能给我提个高明的建议。我呢，你明白，我不便跟他直接谈这个问题。由我嘴里说出来，这事儿太微妙，很难启口。要是你出面，事情就显得十分自然了。”

萨克勒曼太太果然按他的要求办了。罗瑟兰先生答应跟部长说一说。于是萨克勒曼先生就三天两头地催他。这位议员最后回答他：须提交一份申请书，详述他的资历。

他的资历？见鬼。他连业士也不是。

不过他还是工作起来，开始写一本小册子，题为《论人民受教育的权利》。可是他思想贫乏，未能完成。

他换了些比较容易的题目，一连写了好几篇。首先是《儿童的直观教育》。他提出在贫穷街区为儿童建立各种免费剧场；家长从孩子很小的时候起就带他们去剧场，人们用幻灯演示赋予他们人类各种知识的基本概念。那才是真正的课堂。视觉向大脑传授，大脑把形象刻印似地留在记忆里，令科学成为可以说是看得见的科学。

用这种方法教世界史、地理、自然史、植物学、动物学、解剖学，等等，还有比这更简单的吗？

他把这篇论文印出来，寄给每位议员一份，每位部长十份，共和国总统五十份，巴黎各报社每家十份，外省报社每家五份。

他接下来论述的是街道图书馆问题，他提出由国家添置一些小车，就是卖橘子小贩那样的车子，满载图书，走街串巷。每个居民花一个苏的租金，就有权借阅十本书。

“人民，”萨克勒曼先生写道，“只有在去寻找娱乐消遣的时候才肯

出门。既然他们不去寻求教育，那就让教育去找他们，等等。”

尽管这些论文没有引起任何反响，他还是递交了申请书。人们答复他申请已经记录在案，正在审理。他自信肯定会获得成功，便等呀等。但毫无下文。

于是他决定亲自交涉。他请求见国民部长。接待他的是部长办公室的一位秘书。此人年纪很轻却举止尊严，甚至有些自负自赏；他像弹钢琴似地按动着一系列白色小按钮，召唤着候见厅里的传达、侍者和下级员工。他对这位申请人肯定他的事情进展顺利，并且建议他继续他出色的著述。

萨克勒曼先生便重又投入工作。

罗瑟兰先生，也就是那位议员，现在好像对他的成功特别关心起来，给他出了一大堆切实可行而又别出心裁的主意。再说他毕竟是勋位勋章获得者，虽然谁也不知道他凭什么获得这项殊荣。

他指点萨克勒曼该做些什么新的研究，把他引荐给一些为博取荣誉而研究科学中特别玄秘部分的学术团体。他甚至在部里支持他的申请。

一天，罗瑟兰先生来他朋友家吃午饭（近几个月他经常在他家进餐），握着他的手，声音压得低低地对他说：“我刚刚为您争取到一桩大大的美差。历史著作委员会交给您一个任务，一项须去法国各地图书馆里进行的研究工作。”

萨克勒曼乐昏了，连吃喝都失去兴趣。一周后他就动身了。

他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查阅目录，在堆满积尘老厚的旧书的顶楼里翻寻，不管图书管理人员对他多么嫌恶。

一天晚上，他当时在鲁昂，突然想回家和一个星期没见面的妻子

亲热一下，于是他乘上九点钟那班火车，这样他就可以在半夜十二点赶到家。

他有钥匙。他悄无声息地进了家，高兴得直打哆嗦，非常得意能给妻子一个惊喜。可是她紧插着房门。多扫兴！他只好隔着门呼喊：“让娜，是我！”



她想必是吓了一跳，因为他听见她跳下床，而且还像在梦中一样自言自语。接着她又跑向盥洗室，把门打开又关上，赤着脚在房间里快步来回走了好几趟，震得家具直晃，柜橱里的玻璃器皿丁当响。然后，她才终于问道：“真的是你吗，亚历山大？”

他回答：“当然是我，快开门吧！”

门开了。妻子扑进他的怀里，一边嘟哝着：“啊！多吓人！太意外，太让人高兴了！”

他开始脱去外衣，有条不紊；他做什么事都这样。然后他又从椅子上拿起自己的外套，因为他惯常都把外套挂在前厅里。但是他突然愣住了。扣眼上别着一枚荣誉勋位勋章！

他结结巴巴地说：“这……这……这外套上挂着勋章哩！”

他妻子一个箭步冲过来，去抓他手里的那件衣裳：“不……你弄错了……把它给我。”

但是他始终攥着一只袖子，不肯放手，还发了狂似的一迭连声地说：“嗯？……怎么回事？……解释给我听听！……这外套是谁的？……这不是我的，既然挂着荣誉勋位团勋章。”

她不知所措，使劲从他手里拽那件外套，一边结结巴巴地说：“你听我说……你听我说……把衣服给我……我不能告诉你……这是个秘密……你听我说。”

可是他已经怒不可遏，脸变得煞白：“我要知道这外套怎么会在这里。这不是我的那件。”

这时，她冲着他的脸嚷道：“是你的，别说出去，你要向我保证……你听我说……喂！你获得勋章啦！”

他震惊极了，不由得松手放了那件外套，走去倒在扶手椅里。

“我已经……你是说……我已经……获得勋章啦。”

“是呀……这是个秘密，一个伟大的秘密……”

她把那荣耀的服装藏进衣柜，然后回到丈夫跟前；这时的她依然战战兢兢，脸色苍白。她接着说：“是的，这是我让人给你做的一件

新外套。不过我发誓先不告诉你；这件事在一个月或一个半月之内是不会公布的。得等到你的任务完成。你应该在回来的时候才知道。是罗瑟兰先生给你争取到的……”

萨克勒曼几乎晕过去，语不成声地说：“罗瑟兰……获得勋章……他帮我获得了勋章……他……帮我……啊！……”

他不得不喝一杯水顺顺气。

他忽然看见一张小白纸片躺在地上，是从刚才那件外套的口袋里掉出来的。萨克勒曼捡起来，原来是一张名片。他念道：“罗瑟兰——议员。”

“你看见了吧。”妻子说。

他高兴得哭起来。

一周以后《政府公报》宣布，萨克勒曼先生因其出色的贡献，荣获荣誉勋位团骑士级勋章。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利涅斯”；一八八四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隆多利姐妹》。

[2] 在法国，须成功通过中学毕业会考，取得业士学位，才能获得大学入学资格。

[3] 法国荣誉勋位团包括五个等级的勋位，军官是第四级，骑士是第五级。

父亲 [1]

他那时在公共教育部任职，住在巴蒂尼奥尔街 [2]，每天早上都乘公共马车去上班。就这样，由于每天早上做一次直到巴黎市中心的旅行，他爱上了坐在对面座位上的那个年轻的姑娘。

她每天都在同一钟点去她工作的那家商店。这是个娇小玲珑的淡褐色头发的姑娘。有些褐发女郎眼珠儿黝黑像两个墨点，而皮肤白皙又犹如象牙的光泽；她就属于这种类型。他总看到她从同一个街口走出来；然后就紧跑慢跑，追赶笨重的马车。她奔跑时的那个样儿，在匆忙之中透着灵活和优雅。她不等马完全站稳，就跳上了踏脚板。她微微喘息着走进车厢，坐下以后，再向四周扫视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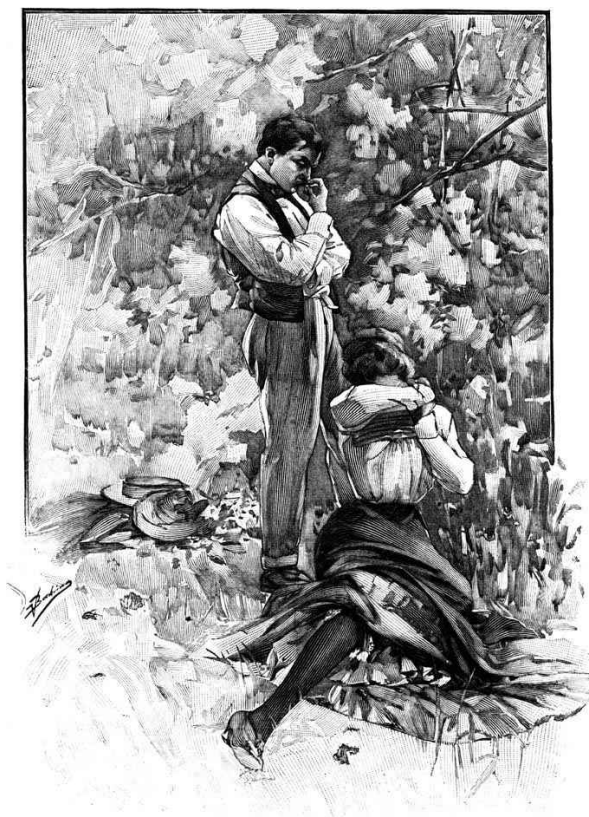
弗朗索瓦·泰西埃第一次看见她的时候，就感到这张脸蛋儿可爱极了。有时候人们会遇到这样一些女人，虽是偶逢乍遇，却顿时有一种欲望，想把她们紧紧地搂在怀里。这个姑娘就符合他内心的愿望，符合他私心的期待，符合他心灵深处连自己都不知道的爱情理想。

他经常不由自主地盯着她看。这注视的目光令她十分窘迫，脸都涨红了。他发现了自己的鲁莽，想把目光移开；可是，尽管他极力把视线固定在别处，它总是又回到她的身上。

几天以后，他们互相认识了，不过还没有交谈过。如果马车里已经座无虚席，他就把自己的位子让给她，自己爬到顶层去，虽然离开她有些遗憾。她现在看到他，常对他微微一笑；在他热烈的目光下，她依然垂下眼帘，不过她对这样的注视似乎不再生气。

他们终于交谈了。两人之间很快就产生一种知己的感觉，虽然仅是每天半小时的知己。毫无疑问，这半小时，成了他生命中最美妙的时光。其他时间他都想着她；在办公室工作的漫长时间里，她不断出

现在他的眼前。一个心爱的女人留给我们的飘忽不定而又驱之不散的身影，萦绕着他，笼罩着他，渗透他的心灵。在他看来，如果能够完全拥有这个娇小的女子，他会幸福得发狂，那几乎是一种人类可望而不可即的成就。



现在，她每天早上都和他握握手；这种接触的感觉，她的手指轻轻按压他的肉体的记忆，他能一直保持到晚上，觉得自己的皮肤上似乎已经保留下她的印记。在一天的其他时间里，他都焦急地盼望着这公共马车上的短暂旅行。星期日只会令他闷闷不乐。

她大概也喜欢他，因为春天里的一个星期六，她接受他的邀请，第二天同他去梅松-拉菲特 ^[3] 吃午饭。

她先到了车站等他。见他有些意外，她对他说：

“在动身之前，我有话要跟您说。我们还有二十分钟时间，绰绰有余了。”

她倚在他胳膊上，浑身发抖，眼帘低垂，面颊煞白。她接着说：

“您可不要误解了我。我是一个正派的姑娘。您必须答应我，您必须保证不做任何……不做任何……不管怎么样……无论如何都不能做……不得体的事情……我才会跟您去那儿。”

她的脸突然涨得通红。她说完了。他不知道回答什么才好，因为他既感到幸福，又有点儿失望。打心底里，他也许宁愿事情是这样的；可是……可是这一夜他都陶醉在一连串的美梦里，弄得他心荡神迷。可以肯定，如果他知道她是个轻浮女子，他是不会这么爱她的；可是在他看来那也是很诱人、很有趣的哟！男人们在爱情上的种种自私的算盘，让他心绪烦乱。

见他一言不发，她眼角闪着泪水，声音激动得颤抖，接着说：

“如果您不答应充分尊重我，我就回家。”

他温柔地拉住她的胳膊，回答：

“我答应您；做什么，尊重您的意愿。”

她似乎放心了，微笑着问：

“您这话，是真的吗？”

他紧盯着她的眼睛，说：

“我向您保证！”

“咱们去买票吧。”她说。

车厢里坐满了旅客，他们一路上没能够说多少话。

到了梅松-拉菲特，他们就向塞纳河边走去。

温暖的空气令人身心轻松。阳光普照着河面、林木和草地，无数光束把愉悦注入人的肌体和心灵。他们手拉着手沿着河岸散步，看小鱼儿成群地在水中游窜。他们向前走着，沉浸在幸福里，仿佛从地上腾升到狂热的幸福境界。

还是她先开口：

“您一定认为我疯了吧。”

他问：

“怎么会呢？”

她接着说：

“单独一个人跟您到这儿来不就是发疯吗？”

“才不是呐！这是很自然的事。”

“不！不！在我看来，这并不自然，因为我可不愿意失足，而人们都是在这种情况下失足的。可是您一定知道，每天都过着千篇一律的生活，一月到头，一年到头，天天如此，实在让人郁闷！我一个人和妈妈一起生活。她有很多伤心的事，总是无情无绪。我呢，我尽力而为。我试图努力让自己生活得快乐些，但并不是总能如愿。不过不管怎么样，到这儿来总是不好的。无论如何，您不会责怪我吧？”

他紧紧地拥抱着她，亲吻她的耳朵，作为对她的回答。可是她猛地一下挣脱了，并且突然生起气来：

“噢！弗朗索瓦先生，您向我保证过的。”

他们于是又向梅松-拉菲特方向走回来。

他们在一个人称“小阿弗尔”的地方吃了午饭。那家饭馆位于河边，低矮的房屋掩隐在四棵巨大的杨树之间。旷野、炎热、少许白葡萄酒以及彼此接近的兴奋，让他们脸色通红，呼吸急促，沉默不语。

但是喝过咖啡以后，他们一下子兴高采烈起来，穿过塞纳河，又沿着河岸向拉弗莱特村方向走去。

他突然问道：

“您叫什么名字？”

“路易丝。”

他重复了一句“路易丝”，便不再言语。

河水划了一条长长的弧线，向下流去；流经远处的一排白色的房屋，映出它们白色倒影。姑娘采了一些雏菊花，编成一个乡村风味的大花束；而他，放声歌唱起来，像一头刚刚放进草场的小马一样得意忘形。在他们左边，沿着河岸，是一片种着葡萄的坡地。走了一会儿，弗朗索瓦突然停下脚步；他简直惊讶得发呆了。

“啊！看呀！”他说。

葡萄园到此为止，眼前的坡地上种满了丁香，正鲜花盛开。好一个紫色的树林啊！仿佛一张巨大的地毯铺盖着大地，一直延伸到那二三公里以外的村庄。

这突如其来的景象把她惊呆了，她激动不已，低声赞叹：

“啊！多美呀！”

于是，他们穿过一块农田，向那鲜花烂漫的小山坡跑去。每年，那些推车小贩在巴黎走街串巷叫卖的丁香，就是这里供应的。

一条狭窄的小径掩隐在灌木丛下。他们沿小径往前走，看到一块小小的空地，就在那里坐下来。

成群的苍蝇在他们头上盘旋，在空中发出连续不断的柔和的嗡嗡声。太阳，这一丝风也没有的日里的骄阳，直射着鲜花盛开的坡地；坡地上洋溢着沁人肺腑的芳香，缭绕着气势浩瀚的馨风——花的汗水的结晶。

远处的教堂响起钟声。

他们不知不觉地拥抱在一起，而且越抱越紧；他们躺倒在草地上，除了接吻以外，其他一切都意识不到了。她闭上了眼睛，搂抱着他，把他紧紧压在自己的胸口；她已经什么也不想，已经失去理智，身心整个儿在情欲的期待中麻木了。她把自己完全奉献了出去，竟然全无知觉，甚至不明白自己已经委身于他了。

当她清醒过来时，意识到自己闯了大祸，惊骇极了，两手掩面，痛哭流涕。

他竭力安慰她。但她坚持要走，要立刻回家。她一边大步走着，一边连声说着：

“天呀！天呀！”

他对她说：

“路易丝！路易丝！咱们再待一会儿，我求您了！”

她脸涨得通红，眼里满含着深深的忧伤。他们一到巴黎火车站，她就离开他，甚至没有对他说一声“再见”。

第二天，当他在公共马车里再见到她时，发现她变了，消瘦了。她对他说：

“我有话要跟您说；我们在林阴大道下车吧。”

他们俩走在人行道上，等周围没有人的时候，她说：

“我们必须分手。由于发生了那种事，我不能再见您了。”

他激动地问：

“可是，为什么？”

“因为我不能。我已经犯了罪。我不能再犯罪。”

于是他请求她，央求她；因为他正受着欲望的煎熬，整个占有她、纵情无羁地和她通宵做爱的需要折磨着他。

但她总是固执地回答：

“不，我不能。不，我不能。”

可是他反而越来越兴奋，越来越冲动。他答应娶她。可是她依然说：

“不。”

然后就离开他。

他整整一个星期没有见到她。他在上班的路上遇不到她；他以为永远失去她了，因为他不知道她的住址。

第九天晚上，突然他住所的门铃响了。他去开门。原来是她。她投进他的怀抱，不再抗拒。

她做了他三个月的情妇。当她告诉他已经怀孕时，他开始厌倦她了。从此他头脑里只有一个念头：不惜一切代价和她一刀两断。

由于他屡试不成，不知道该怎么办，也不知道该怎么说，整天如坐针毡，想到那越来越大的胎儿就心惊肉跳；最后他做出一个极端的决定：一个夜晚，他搬家了，一去无踪。

这打击对她实在太大了；她甚至没有去寻找这个把她一抛了事的人。她跪在母亲面前，向她忏悔了自己闯下的大祸；几个月以后，她生下了一个男孩。

岁月流逝。弗朗索瓦·泰西埃逐渐老了，虽然他的生活里并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变故。他仍然过着公务员的单调乏味的生活，没有希望，无所期待。每天，他在同一个钟点起床，经过同一些街道，步入同一位门房把守的同一个大门，走进同一间办公室，坐在同一张椅子上，完成同样的工作。他孤独一人生活在这世界上：白天，孤独一人，处在互不闻问的同事中间；夜晚，孤独一人，关在单身汉的住宅里。他每月节省下一百法郎，以备晚年。

每个星期日，他都去香榭丽舍遛个弯儿，去看看来来往往的高雅人士、香车宝马和美女佳丽。

第二天，他会受受苦受难的同僚说：

“昨天，从树林 [\[4\]](#) 回城的场面真壮观啊。”

一个星期日，他沿着几条新辟的街道偶然走进蒙斐公园 [\[5\]](#)。那是一个明朗的夏日的早晨。

保姆们和妈妈们坐满了小径两边的长椅，看着在眼前玩耍的孩子们。

可是，弗朗索瓦·泰西埃突然打了个哆嗦。一个妇女从他面前走

过，手牵着两个孩子：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和一个四岁左右的女孩。是她。

他又向前走了一百来步，一屁股倒在一张长椅上，激动得喘不过气来。她并没有认出他。他于是又向回走，想再看她一眼。现在，她已经坐下。男孩子乖乖地坐在她身边，那女孩正在玩土堆儿。是她，肯定是她。她像贵妇人一样神态庄重，衣着朴素，举止自信而又得体。

他远远地看着她，不敢走近。这时男孩抬起头来。弗朗索瓦·泰西埃只觉得浑身发抖。这，大概就是他的儿子。他仔细看着他，他相信在孩子脸上认出了自己，就像他从前拍的一张照片一样。

他仍旧躲在一棵大树后面，等她走的时候尾随着她。

他那天晚上未能入睡。想到那孩子，他尤其心神不安。他的儿子啊！如果他早知道，如果他当初能肯定多好！可是他又会怎么做呢？

他看到了她的家；他于是打听她的情况。他得知她后来嫁给了一个邻居，一个温良敦厚的老实人。她的不幸遭遇感动了这个人，所以他明知她失过足，还是原谅了她，甚至承认了孩子，他弗朗索瓦·泰西埃的孩子。

他从此每个星期日都到蒙叟公园来。每一次他都看见她；每一次他都有一种不可抗拒的愿望，要去把自己的儿子抱在怀里，把他吻个遍，把他抱走，把他偷走。他没有亲情，生活在老单身汉的可怜的孤独之中，这让他痛苦之极；他的父爱，既有悔恨，羡慕，嫉妒，又有天性注入他内心深处的爱自己孩子的需要，这一切残酷地折磨着他，让他痛苦万分。

他最后决定做一次无望的尝试。于是，有一天，在她走进公园的时候，他向她走去。他在路中间站住，脸色煞白，嘴唇激动得颤抖，

对她说：

“您不认识我了吗？”

她抬起眼睛，一看是他，立刻发出一声惊诧和恐怖的叫喊，连忙把孩子们拉过来，拖着他们迅速逃走。

他回到家抱头痛哭。

又是几个月过去了。他没有再看到她。但是他终日如丧考妣，经受着父爱的折磨和煎熬。

为了能够拥吻一下自己的儿子，他可以死，可以杀人，可以去服任何劳役，冒任何危险，干任何铤而走险的事。

他给她写信。她不回信。在写了二十封信以后，他明白再也不能奢望让她心软让步。于是他做出一个万般无奈的决定，并且做好了在必要时被一粒子弹击穿心脏的准备。他给她的丈夫写了一封简短的信：

先生：

我的名字在您看来想必是令人憎恶的；可是我此刻凄

凄惨惨，痛不欲生，惟有寄希望于您了。

我仅仅向您要求十分钟的会晤。

我谨荣幸地……

他第二天就接到回信：

先生：

星期二五点钟，我等您。

弗朗索瓦·泰西埃上楼梯的时候，心跳得那么厉害，每走一步都要停一下。心脏在他胸膛里发出的急促的怦怦声，就像野兽在狂奔，沉重而又剧烈。他呼吸十分艰难，手把着扶梯才没有摔倒。

走到四楼，他按响门铃。



一个女佣来开了门。他问：

“是弗拉梅尔家吧。”

“是这里。请进。”

他走进一个显然是富裕人家的客厅。只有他一个人；他惶惶不安地等着，就像将有什么大难临头似的。

一扇门打开了，走出一个男子。他身材魁梧，神情庄重，微微有

点发福，穿一身黑色的礼服。他用手指着一张座椅。

弗朗索瓦·泰西埃坐了下来，然后声音激动而颤抖地说：

“先生……先生……我不知道您是否知道我是谁……如果您知道……”

弗拉梅尔先生打断了他的话：

“不必了，先生，我知道。我妻子跟我谈到过您。”

从他的声音可以听出是个善良的人，虽然他此刻有意表现得严肃一些。弗朗索瓦·泰西埃又说：

“好吧，先生，是这样的。我感到非常痛心、悔恨和羞愧。我只想吻吻……孩子……一次，只这一次……”

弗拉梅尔先生站起来，走到壁炉边拉了拉铃。女佣走进来。他吩咐说：

“去替我把路易找来。”

女佣走出去。两个男人留在那里，面对着面，没有言语；他们再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干干地等待着。

突然，一个十岁的男孩欢快地跑进客厅，径直向他心目中的父亲跑去。但是他发现有一个生人在场，就停下来，显得有点儿害羞的样子。

弗拉梅尔先生吻了吻他的额头，然后对他说：

“亲爱的，现在，去吻吻这位先生。”

孩子望着这陌生人，听话地走了过来。

弗朗索瓦·泰西埃站起身。他的帽子掉在地上，他自己也几乎要跌倒了。他仔细端详着儿子。

弗拉梅尔先生知趣地转过身去，透过窗户，看着街道。

孩子根本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等待着。他捡起帽子，还给这陌生人。这时，弗朗索瓦·泰西埃把孩子抱起来，开始发了疯似地吻他的脸、他的眼睛、他的双颊、他的嘴、他的头发。

男孩被这冰雹似的亲吻吓坏了，竭力躲闪着，把头扭过来扭过去，用两只小手推开这个人的贪婪的嘴唇。

这时，弗朗索瓦·泰西埃突然又把他放在地上，大声说：

“别了！别了！”

然后他就像小偷似的溜走。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利涅斯”；一八八五年收入短篇小说集《白天和黑夜的故事》。

[2] 巴蒂尼奥尔街：位于巴黎西北部，现属巴黎市第十七区。

[3] 梅松-拉菲特：巴黎西边的一个小城。

[4] 树林：此处系指巴黎西郊著名的休闲游乐胜地布洛涅树林。

[5] 蒙叟公园：巴黎的一个公园，现属巴黎市第八区。莫泊桑年轻时常到这里来。园内现有一座莫泊桑纪念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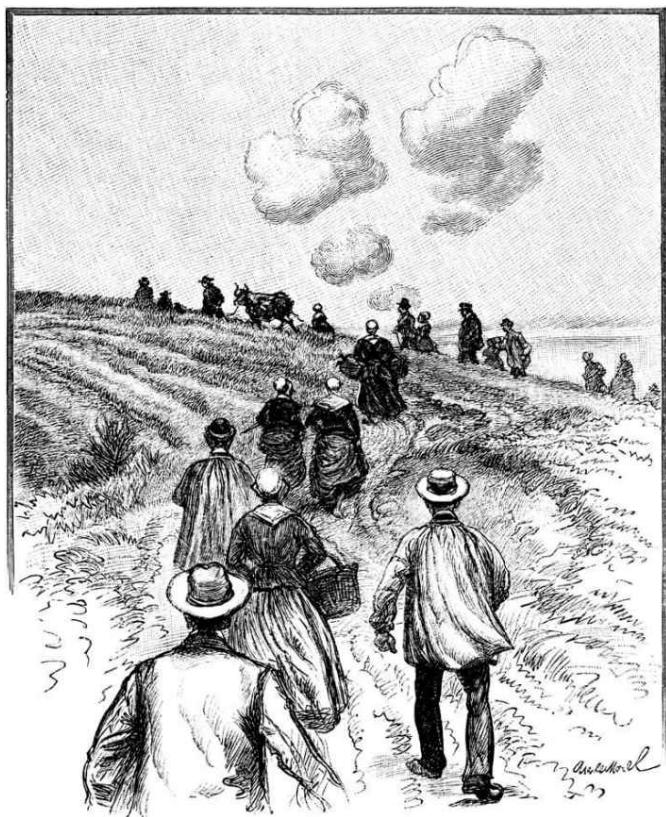
细绳 [1]

献给哈里·阿利斯 [2]

在格代维尔 [3] 周围的各条大路上，农民们正带着妻子朝这个镇子走来，因为是赶集的日子。男人们迈着从容不迫的步子，长长的罗圈腿向前跨一步，身子就往前倾一下。他们的腿所以变得畸形，是因为劳动很艰苦；压犁的时候左肩得耸起，同时身子得歪着；割麦的时候，为了重心稳当，两膝得拉开；总之是由于常年干着各种各样既缓慢又吃力的农活儿。他们的蓝布上衣，浆得挺挺的，仿佛上了一层清漆，领口和袖口还用白线绣着图案，罩在他们瘦弱的身体上鼓得圆圆的，像一个就要腾飞的气球，只是伸出了一个脑袋、两条胳膊和两只脚。

有的男人用绳子牵着一头母牛或者一头小牛。他们的妻子跟在牲口后面，用一根还带着叶子的树枝抽打牲口的腰部，催它快走。她们胳膊上挎着硕大的篮子，这边钻出一个雏鸡的脑袋，那边钻出几个鸭子的脑袋。她们走路的步子比男人们小，但是比男人们急促；枯瘦的身子挺得笔直，披着一块过分窄小的围巾，用别针别在干瘪的胸脯上；头上贴着发际裹着一块白布，上面再戴一顶软便帽。

接着驶过一辆装有长凳的载人大车，拉车的小马一颠一颠地快步小跑，颠得两个并排坐着的男人和一个坐在车后面的女人狼狈不堪；那女人为了减轻剧烈的摇晃，紧紧抓住车帮。



格代维尔广场上，人和牲口混杂在一起，熙熙攘攘。在这盛大集会的表面，攒动着牛的犄角、富裕的农民戴的长绒礼帽和乡村妇女的便帽。众人尖锐刺耳的叫嚷声汇成持续、粗野的喧哗；一个兴高采烈的乡下汉从健壮的胸膛里发出一声大笑，一头拴在房屋墙脚的母牛迸出一声长哞，偶尔超出这片喧哗。

这里充溢着牛圈、牛奶、牛粪、干草和汗的气味，散发着庄稼人特有的，人体和牲口身上的难闻的酸臭味儿。

布雷奥泰村的奥什科纳老爹刚刚来到格代维尔；在向广场去的路上，他看到地上有一小截细绳。奥什科纳老爹不愧为一个真正的诺曼底人，他非常节俭，认为凡是有用的东西都应该捡起来；于是他吃力地弯下腰，因为他有风湿病。他从地上拾起那截细细的绳子，正准备

把它仔细地绕起来，忽然发现马具皮件商玛朗丹先生站在店门口，看着他。从前，他们为一副笼头的事有过一些纠纷，两个人都爱记仇，至今还在怄气。被冤家对头看到自己在粪土里找一截细绳儿，奥什科纳老爹感到有些丢脸。他连忙把捡到的东西掖到罩衫下面，接着又藏到裤子口袋里；然后又装作还在地上找什么东西，结果没有找到，这才脸冲着前方，身子因为病痛几乎弯得一折两段，向集市走去。

他很快就消失在人群中。赶集的人们喧嚷着，缓缓移动着，激动地进行着无休无止的讨价还价。农民们用手把摸试探着牛只，走开又走回，神情困惑，总怕上当，迟迟拿不定主意；他们窥视着卖主的眼神，没完没了地变着法儿要识破人的诡计，找出牲口的缺陷。

女人们把大篮子放在脚边，就从篮子里掏出带来的家禽；它们都两脚被捆住，伏在地上，眼里流露出惶恐，冠子涨得猩红。

她们听着买主还的价钱，或者态度决绝、不为所动地坚持着自己的要价；或者突然决定接受还价，向缓着步子走开的顾客吆喝道：

“就这么说吧，昂季姆大叔，卖给您啦。”

后来，广场上的人渐渐少了，午祷的钟声敲响，住得太远的人都分散到周围的客栈去。

在茹尔丹开的客栈，大堂里挤满了吃饭的人，宽敞的院子里停满了各种各样的车辆，有两轮运货马车、两轮轻便篷车、装有长凳的载人四轮车、两人乘坐的轻便马车，还有不计其数的劣质小车，溅满了黄泥浆，车架已经歪歪扭扭，东一块、西一块地打着补丁，不是把车轱像两只胳膊一样扬起来指向空中，就是鼻子杵地、屁股朝天。

离坐在桌边吃饭的人不远，有个巨大的壁炉，火烧得正旺，向右边一排人的脊背上喷出阵阵强烈的热浪。三个烤肉的铁钎在转动，铁钎上叉满了鸡、鸽子和羊腿；一闻就知道的烤肉的香味和烤焦的皮上

淌着的油汁的香味，从炉膛里飘出来。人人喜气洋洋，个个馋涎欲滴。

农耕一族中的显要们都在茹尔丹老板的客栈里吃饭；茹尔丹既开客栈又贩马，是个颇有几个钱的精明能干的人。

菜一盘盘地端上来，又一盘盘地吃光，黄澄澄的苹果酒也一罐罐地喝光。每个人都要唠一唠自己生意上的事，买进了什么呀，卖出了什么呀。他们也打听有关农作物收获的情况。眼下的天气对未成熟的庄稼有利，但是对于已经成熟的麦子来说就太潮湿了些。

突然，房前的院子里，响起一阵鼓声。除了少数几个人若无其事以外，大家都立刻站了起来，向门口或者窗口跑去，嘴里还塞得满满的，手里拿着纸巾。

宣读公告的差役敲过了鼓，就节拍紊乱、前言不搭后语地喊起来：

“谨通知格代维尔镇居民，以及所……有赶集的人，今天上午，在波兹维尔来的大路上，在……九十点之间，有人遗失了一个黑色皮夹子，内装五百法郎及一些商业票据。若有捡得者，请送交……镇公所，或径交马纳维尔村的弗图奈·乌尔布莱克先生。会有二十法郎的酬谢。”

宣读完了，那人就离去。过了一会儿，又从远处传来隐约的鼓声和那差役已经变弱的声音。

于是大家就议论起这件事来，对于乌尔布莱克先生有没有运气找回他的皮夹子，众说纷纭。

说话间午饭结束了。

就在人们快要喝完咖啡的时候，宪兵班长走进来。

他问道：

“布雷奥泰村的奥什科纳先生在这里吗？”

坐在桌子另一头的奥什科纳先生回答：

“我在这里。”

宪兵班长接着说：

“奥什科纳先生，请您跟我去一下镇公所好吗？镇长先生想跟您谈一谈。”

那乡下人既诧异又慌张，把他那一小杯酒一口喝完，就站起来；他的腰比早上弯得更厉害了，因为每一次休息以后，迈头几步的时候特别困难。他一边起身一边重复着：

“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他就这样随班长去了。

镇长正坐在靠背椅里等他。他是本地的公证人，大胖子，不苟言笑，说起话来总爱夸大其词。

“奥什科纳先生，”他说，“有人看见您今天上午，在波兹维尔来的大路上，捡到了马纳维尔村的乌尔布莱克先生丢失的皮夹子。”

这乡下人听了瞠目结舌，呆呆地望着镇长；这个嫌疑莫名其妙地落在他的头上，弄得他瞠目结舌。

“我，我，我捡到了那个皮夹子？”

“是的，说的就是您。”

“我发誓，我连看都没有看见过。”

“有人看见您捡的。”

“有人看见，我捡的？是谁，谁看见我捡的？”



“玛朗丹先生，那个马具皮件商。”

这时候老人才想起来，明白了；他气得脸涨得通红，说道：

“啊！这个混蛋，他看见我捡的！可他看见我捡的是这根细绳，您看，镇长先生。”

他一边说，一边在衣兜里摸索，掏出那截细绳来。

但是镇长怀疑地摇了摇头。

“奥什科纳先生，玛朗丹先生是个值得信赖的人，您不可能让我相信他竟然会把这根细线说成皮夹子。”

这乡下人火透了，举起一只手，向旁边啐了一口唾沫，表示以他的人格发誓，反复地说：

“可是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实实在在的事实呀，镇长先生。这一点，我可以拿我的灵魂再发一遍誓，要是说谎，灵魂永不能得救。”

镇长又说：

“不仅如此，捡起东西以后，您还在烂泥里找了很久，看看是不是有掉出来的钱。”

老人又是气愤又是惶乱，连话都说不连贯了。

“怎么可以说……怎么可以说……这种瞎话，来糟蹋一个老实人！怎么可以说……”

他抗议也没有用，人家不信他。

后来让他跟玛朗丹先生对质，玛朗丹先生还是那么说，而且一口咬定他说的是事实。他们对骂了足有一个小时。根据奥什科纳先生自己的要求，还在他身上搜了一遍。什么也没有搜到。

镇长也不知如何是好，最后只好让他先回去，不过通知他，他将向检察院报告，依照命令行事。

这时消息已经传开了。老人走出村公所的时候，人们把他团团围住，问这问那，虽然都出于好奇，但有些人是严肃的，有些人则意在嘲弄，不过没有任何人为他打抱不平。他把细绳的故事又讲了一遍。没有人相信他。人们只觉得好笑。

回家的路上，遇见的人都把他拦住，而且他也会主动把认识的人拦住，一遍又一遍地重复他的故事和他的抗议，把衣袋翻过来给人家看，证明他什么也没有。

人人都对他说：

“老滑头，去一边吧！”

他气愤，恼怒，窝火，因没有人相信他而痛心疾首，又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只能没完没了地讲他的故事。

天黑了。该回家了。他跟三个邻居一起上路。途中他把他捡到那根细绳的地方指给他们看；一路上他始终在絮叨他的遭遇。

这天晚上，他在布雷奥泰村走了一圈，把自己的遭遇讲给大家听。他所遇见的人无不视为笑谈。

这让他难过了一整夜。

第二天，下午一点钟，在伊莫维尔村的布勒彤先生的农庄当雇工的马利于斯·波梅尔把皮夹子连同里面的东西原封送还马纳维尔村的乌尔布莱克先生。

据此人说，他确实是在大路上捡到的；因为不识字，他就带回去交给了东家。

消息迅速在周围传开。奥什科纳老爹也得知了。他马上又挨家串户地巡游，对人讲述他的故事，不过补上了故事的结局。他胜利了。

“让我痛苦的，您明白吗，倒不是这件事情本身，而是谣言。”他说，“因为有人造谣惑众，让你受到谴责，再也没有比这更伤害人的了。”

他整天都在讲他的倒霉遭遇；对大路上经过的人，对酒馆里喝酒

的人，对星期日从教堂出来的人，逢人便讲。他甚至拦住陌生人，跟他们也絮叨一遍。现在，他没事了，然而总有什么说不清的东西让他不舒服。人们听他说的时候，总是一副嬉皮笑脸的样子。他们并不相信他说的话。他好像总感觉到他们在他背后嘀咕什么。

到了下一周的星期二，他内心里需要把他的事解释个清楚，因此他特地又去格代维尔赶集。

马朗丹正站在店门口，见他经过，竟笑了起来。有什么好笑的？

他找上去跟克里克托村的一个农庄主说起来；还没等他说完，那人就拍了一下他的胸口，不客气地冲他嚷道：“老滑头，得了吧！”说罢转身就走。

奥什科纳老爹被弄得目瞪口呆，并且越来越心焦。他们凭什么叫他“老滑头”？

他来到汝尔丹的客栈，刚在桌边坐下，就解释起他的事来。

蒙蒂维利埃村的一个马贩子冲他大喊道：

“得了吧，得了吧，老狐狸，你那根细绳，我知道！”

奥什科纳结结巴巴地说：

“那个皮夹，已经找到了呀！”

可是对方接着说：

“闭嘴吧，老爹；捡的是一个人，还的是一个人。神不知鬼不觉呗。”

乡下老汉气得半天喘不过气来。他这才恍然大悟。原来人们又在说他指使一个狐朋狗友，一个串通好的人，把皮夹送了回去。

他想争辩，可是全桌的人都大笑起来。

他饭也吃不下去了，就在一片嘲笑声里离去。

他回到家，又是羞惭又是愤懑，怨愤填胸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特别感到闹心的是，人家指控他的事，以他诺曼底人的刁滑，他不但做得出来，而且还会自诩手段高明呢。他隐隐约约感觉到，由于他的佻巧尽人皆知，看来他再也没法证明自身的清白了。他感到自己的心就像被不公道的猜疑捅了一刀似的。

于是他又重新开始讲起他的遭遇来，而且故事越讲越长，每次都加上一些新的理由、更有力的论据、更庄严的誓词；这一切都是他孤独一个人的时候琢磨和准备出来的，因为他的头脑只想着他的细绳的故事了。无奈他的辩解越复杂、论证越巧妙，人家越不相信他。

他刚转过身去，人们就说：“这些，都是爱说谎的人编造出来的理由。”

他感觉得到这一切，心如刀割；他耗尽了力气，可是所做的努力全都徒劳。

眼看着他一天天衰竭了。

那些爱耍笑的人常常逗他讲“细绳的故事”来取乐，就像人们让打过仗的士兵讲他参加过的战役一样。他的精神遭到彻底的打击，已经垮了。

十二月底，他病卧不起。

一月初，他死了；他临终说胡话的时候，还在证明自己的清白，反复念叨着：

“一根细绳……一根细绳……瞧，就在这儿，镇长先生。”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四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密斯哈丽特》。

[2] 哈里·阿利斯（1857—1895）：真名伊波利特·佩尔榭。曾创办《现代与自然主义杂志》等刊物。莫泊桑曾为其撰稿。

老人 [1]

秋天和煦的阳光越过圩沟边高高的山毛榉树，投射在农家大院。在牛群啃平了的青草下面，被刚下的雨水浸透的泥土软唧唧的，脚一踩就陷下去，还发出扑哧扑哧的水声。硕果累累的苹果树，用掉落的浅绿色的果实点缀着深绿色的草地。

四头小母牛并排拴着，正在吃青草，时不时地朝着农舍哞叫。牛圈前面，一群家禽为粪堆添上活动的色彩，它们刨呀，扒呀，咕哒咕哒叫着；两只公鸡不停地打着鸣，为母鸡寻觅着虫子，然后咯咯尖叫着召唤它们过来。

木栅栏门打开了。一个四十岁上下看上去却大概有六十岁的男子走进来。他满脸皱纹，腰弯背驼；也许是因为塞满麦秸的木鞋太过重了，他迈着迟缓的大步。两条长长的手臂垂在身体两侧。当他走近农舍时，拴在一棵大梨树脚下的一只黄狗，在一个当窝用的木桶旁边摇动着尾巴，汪汪直叫，以示高兴。那男子喊了声：

“住口，菲诺！”

狗不作声了。

一个农妇从屋子里出来。从那件紧巴巴的毛衣，可以想见她瘦削、宽阔而板平的体形。她的裙子很短，只搭到半截腿，露出蓝色的长袜；她也穿着塞满麦秸的木鞋。她头上那顶白色软帽已经发黄，盖着紧贴在头顶的几根稀稀拉拉的头发。她那张褐色、枯瘦、丑陋、牙齿已经脱落的脸，露出乡下人常有的野蛮、粗鲁的神情。

那男的问：



“他怎么样啦！”

女的回答：

“神父先生说 he 完了，过不了今天晚上。”

他们都走进屋去。

他们穿过厨房，走进卧室。那卧室又低矮又昏暗，只有一块玻璃窗可以透进亮光，玻璃上还蒙着一块破旧的诺曼底印花布。几根横穿房间的粗大房梁，因为年久日深已经变了色，黑黢黢而且布满烟尘；顶楼薄薄的地板就架在这些横梁上；顶楼里成群的老鼠没日没夜地蹿来蹿去。

泥土地面凹凸不平，湿漉漉的，看上去又滑又腻；卧室深处放着

的那张床，也是脏兮兮的似白非白。从一个放在阴暗角落的小床上，传来一个有规律的嘶哑的声音，一个艰难、气喘、带着哨音的呼吸声，还夹杂着破损的唧筒似的咕噜声。原来那里躺着一个奄奄一息的老人，那个农妇的父亲。

男的和女的走到床边，用冷淡和无奈的眼光看了一眼这快要咽气的人。

女婿说：

“这一次，真要完了。他今天晚上都过不去。”

农妇接着说：

“从中午起他就这么咕噜咕噜地喘。”

然后他们都沉默不语了。老父亲闭着眼，面孔灰土土的，他干瘪得像木头人一样。他的嘴微微张开，好让呼噜作响的艰难的气息通过；每喘一口气，灰色的布被子就在他胸脯上起伏一次。

沉默了很久以后，女婿表示：

“只好眼看着他死了。我们没有一点办法。不过总会耽误一点油菜田里的活儿，你看天气多好，明天本该移苗的。”

他妻子想到这一点，心里也不自在。她琢磨了一会儿，说：

“就是他死了，也用不着在星期六以前下葬，你明天照样可以去侍弄油菜。”

农夫思量了一下，说：

“对。不过明天我得去请送葬的客人；从图尔维尔到玛纳托，一家家都跑到，怎么也得五六个钟头。”

妻子想了两三分钟，说：

“现在还不到三点；你满可以今儿晚上就通知起来，先跑图尔维尔这一片。你可以说他已经过世了，反正看样子他连今天晚上也拖不到了。”

男的迟疑了一会儿，他在掂量这么做的后果和好处。终于，他表示：

“只好这样了，我这就去。”

他正要走出去，又回过身来，犹豫了一下，然后说：

“你这会儿没事做，不如先摘些苹果，做四打烤苹果，准备给来送葬的人吃；他们总得吃点什么提提神。你就用搁榨床的棚子下面的细树枝生炉子吧，那是干柴。”

说完他就走出卧室，来到厨房，打开橱柜，拿出一块六斤重的面包，不多不少地切下一片，再把掉在切板上的屑子敛到手心里，扔到嘴里，生怕糟蹋了一丁点儿。然后，他又用刀尖从一个褐色的土罐子里挑出一点咸黄油，抹在面包片上，就慢慢吃起来。他干什么都是慢吞吞的。

他再一次穿过院子，喝住那只又欢叫起来的狗，便走出院门，沿着圩沟边的路，朝图尔维尔方向走去。

剩下她独自一人，那女的就干起活来。她打开装面粉的大箱子，准备和面做苹果馅饼。她把面揉了好长时间，翻过来覆过去地揉，又是拧，又是摔，又是碾。然后她再把和的面做成一个白里透黄的大圆球，搁在案板的一个角上。

接着就去摘苹果。她怕用长竿子打苹果会伤了树，就搬来一个凳子爬上去用手摘。她精挑细选，拣最熟的摘，把摘下来的用围裙兜

住。

有个人在路上叫她：

“喂！希科太太！”

她回过头去。是一个邻居，奥希姆先生，本村的村长，去给地里上肥；他正两条腿耷拉着，坐在运肥的两轮车上。她转过身去，回答：

“您有什么吩咐，奥希姆先生？”

“老爷子，他怎么样啦？”

她大声说：

“差不多完了。星期六七点钟下葬；油菜田的活儿紧急呀。”

邻居回答：

“就这么说了。但愿你们万事如意！注意身体呀。”

她还礼道：

“谢谢，您也一样。”

然后，她又摘起苹果来。

她一回到屋里，马上就去看父亲，料想他已经死了。但是她刚进卧室门，就听出他那响亮而又单调的嘶喘声，她立刻知道用不着白费工夫走到床边去看了，便开始准备她的苹果馅饼。

她把苹果一个个地包在薄薄的面皮里，然后把它们整整齐齐地码在桌子边上。等做完了四十八个，就打一打前后排列好了。她想该预备晚饭了，便把锅吊在火上，打算煮土豆。她思量，用不着今天就

把炉灶点起来，反正明天还有一整天去完成烤苹果的活儿。



五点钟光景，她男人回来了。他刚迈进门槛，就问：

“完了吗？”

她回答：

“一点也看不出；还在呼噜呼噜喘呢。”

他们走近去看。老人的情况绝对是老样子。他的沙哑的喘声像钟摆的运动一样规律，没有加快，也没有减慢，一秒钟重复一次；只是随着气流进入胸膛的大小不同，音调有一点儿变化。

女婿端详了一会儿，说：

“就像一根蜡烛，你不用想着他，他自己就灭了。”

他们回到厨房，一声不吭，吃起饭来。喝完了汤，他们又吃了一片涂黄油的面包。洗完了盘子，他们立刻又回到快要咽气的人的卧室。

女的手里端着一盏冒着烟的小油灯，在她父亲脸上晃来晃去照了照。要不是还有一口气，人们肯定会认为他已经死了。

这一对乡下人的床遮掩在卧室的另一头，缩在一个凹进去的地方。他们一声不吭地睡下，吹灭了灯，合上眼睛；不一会儿，就有两个不搭调的鼾声，一个深沉，一个尖细，伴随着垂危者的不间断的痰喘声响了起来。

老鼠在顶楼上跑得正欢。

天刚有一抹亮光，丈夫就醒了。他的岳父仍然活着。老人这么能拖，让他不安起来。他摇晃醒妻子。

“喂，菲米，他根本没有死的意思呢。你看怎么办？”

他知道她总有好主意。

她回答：

“他过不了今天白天，我敢肯定。用不着担心。不管怎么样，还是明天就把他下葬了，村长不会反对；勒纳尔先生的父亲过世的时候正赶上播种，就是这么做的。”

这个道理阐述得那么透彻，他心服口服，于是下地去了。

他的妻子把苹果烤上，接着又去做各种农家的活计。

到了中午，老人还是没有死。雇来移植油菜的短工们纷纷过来看这位迟迟不走的老爷子，各自发表了感言，又回地里去了。

六点钟，收工回来了，岳父还在喘气。女婿心里终于发毛了。

“已经到了这个时候，菲米，你说，该怎么办？”

她也一筹莫展。他们只得去请教村长。他答应装作没看见，允许第二天就下葬。他们又去拜访医务员，他同意帮希科先生一个忙，把死亡证明书填早一天。这两口子才放心回家。

他们像前一天一样上床并且很快就睡着了。他们响亮的鼾声和老人略弱一些的喘声交相呼应。

等他们一觉醒来，他仍然没有死。

他们真是走投无路了。他们久久地站在老头儿的床前，满怀疑窦地打量着他，仿佛他在对他们耍什么恶意的把戏，故意欺弄他们，跟他们过不去；他们特别埋怨他耽误了他们的时间。

女婿问：

“咱们现在怎么办？”

她也无计可施，只能回答：

“这真是让人恼火！”

客人眼看就要如约而至，现在再通知已经不可能。他们决定等他们来了跟他们把情况解释一下。

七点差十分光景，第一批客人出现了。妇女们身穿黑色的衣服，头上蒙着一条大面纱，一脸悲戚地走来。男人们穿着呢子上衣，有点儿拘束，不过比女人们要神情自若一些，两个两个地一边走一边谈笑风生。

希科先生和他的妻子，一边道歉，一边迎上前去；他们两人走近第一拨客人的时候，就突然不约而同地哭起来。他们解释发生的事多么令人意外，又令他们多么尴尬；他们搬椅子让坐，手忙脚乱，一边不住地表示歉疚，极力要证明任何人遇到这种情况都会像他们一样做

的。他们突然变成了话匣子，说个没完，别人连插话的工夫都没有。

他们跟这个客人说过又跟那个说。

“我们万万也没有想到会有这种事；他居然拖这么久，真让人难以相信！”

客人们大为惊讶，不免有些失望，就像等着看热闹的人落空了一样，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坐着的依然坐在那里，站着的依然原地不动。有几个人准备离去，希科先生挽留他们说：

“不管怎么样，请吃点儿东西。我们做了一些烤苹果；吃了再走吧。”

听说有烤苹果吃，众人脸上豁然开朗。大家又低声谈起话来。院子里逐渐挤满了人；先来的把新闻告诉后到的。人们交头接耳聊着天。想到有烤苹果吃，人人都兴高采烈。

妇女们都走进去看病危的人。她们在床边画个十字，咕哝一段经文，就走了出来。男人们可不那么热衷观赏这种场面，他们只是从开着的窗子往里瞅一眼。

希科太太在一旁讲解着快咽气人的情形。

“他就这样子喘了两天啦，气儿不长也不短，声儿不高也不低。您说像不像一个没了水的唧筒？”

等来客都看过垂危的病人，大家就想到点心了。人太多，厨房里挤不下，于是就把桌子搬到房门前面。四打烤苹果摆在两个大托盘里，金黄金黄的，让人馋涎欲滴，吸引着大家的目光。每个人都伸长手臂去拿自己的一份，就怕不够分的。可是最后还多出四份。

希科先生嘴里塞得满满的，说：

“老爷子要是看得见我们，会让他伤心死了。他活着的时候，就爱这一口。”

一个喜欢说笑的胖乡亲说：

“现在，他可吃不成了。每个人都有轮到他的时候。”

这个见解，不但没有让来宾们伤感，倒好像让他们开心得很。反正现在轮到他们吃烤苹果。

希科太太心疼这笔开销，可还是一趟趟地去地窖里取苹果酒。一罐跟着一罐地拿来，一罐接着一罐地喝光。现在大家有说有笑，说话也抬高了嗓门，并且像吃酒席一样喧喧闹闹起来。

突然，一个乡下老太，头露出窗口。她生怕这种事会落到自己头上，因而待在垂死者身边，没有参加吃烤苹果。只听她尖声大喊：

“他过去啦！他过去啦！”

大家立刻安静下来。妇女们连忙走去观看。

果然，他已经死了。他不再嘶喘。男人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然后低下头来，很扫兴的样子。他们嘴里的烤苹果还没有嚼完。这老无赖，死都不挑个好时候。

现在，希科两口子不哭了。完事了，他们可以安心了。他们唠叨着：

“我们就知道他拖不长的。要是他昨儿夜里下决心死了，也就用不着费这么大周折了。”

也罢，总算是完了。星期一下葬，如此而已，无非是逢场作戏再吃一回烤苹果。

客人们陆续离去，一边走一边谈论着今天的事儿；他们很高兴能看到这个场面，同时也很满意能够打个牙祭。

等只剩下夫妻俩脸对脸的时候，她满面愁容地说：

“还得再做四打烤苹果！要是他昨儿夜里就下决心死了多好！”

但是丈夫比她能隐忍，回答说：

“这又不是每天做一回。”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一月六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五年收入短篇小说集《白天和黑夜的故事》。

米斯蒂 [1]

——一个单身汉的回忆

我从前有个情妇，是个很有风趣的小巧玲珑的女子。当然啰，她是有夫之妇，因为我对于妓女从来都怀着无名的厌恶。的确，搞上一个有着既不属于任何人又属于所有人这双重短处的女人，有何乐趣可言？此外，说真的，即使把所有的道德信条撇在一边，我也无法理解爱情怎可以作为谋生手段。这令我多少有点儿反感。这是个弱点，我知道，而且承认有这个弱点。

一个单身汉有个已婚女子作情妇，最美妙之处是，这个女人能给他一个家，一个温馨可爱的家；在那个家里，从丈夫到佣人，所有的人都关照你，溺爱你。你可以找到应有的快乐：爱情、友谊、甚至父亲的身份，床铺和饭桌，总之，一切构成幸福生活的东西；还有个难以估价的好处，就是可以不时地变换人家，轮流到各个阶层去安身；夏天，到乡下，住在把家里的房间出租给你的工人家里；冬天，住在中产阶级人家；如果你有野心，甚至可以住进贵族宅邸。

我还有一个弱点，那就是喜爱我的情妇们的丈夫。我甚至得承认，如果丈夫平庸或者粗俗，那么不管妻子有多么妩媚，也会让我厌恶。可是如果丈夫聪明睿智或者风度翩翩，我必然会如痴如狂。即使我跟做妻子的义断情绝，我也要留意不和做丈夫的断绝往来。我那些密友至交就是这么结成的。我正是通过这种方式，屡试不爽地证实，人类中的雄性不容置疑地比雌性优秀。女人给你带来各种各样的烦恼，跟你撒泼，对你横加指责，等等；相反，本来完全有权抱怨的男人，却把你当作他家的保护神一样虔诚相待。

我刚才说过，我有过一个情妇，是个很有风趣的娇小玲珑的女人，长着淡褐色的头发，常常异想天开，生性反复无常，像修女般的

虔诚、迷信和轻信不疑，可又着实很迷人。她接吻的方式尤其非同一般，我从未在别的女人那儿领教过……不过这里不是谈这个的地方……而且她的皮肤那么柔软！只要握住她的手，我就会感到无限的快意……还有她的眼睛……她的目光在你身上掠过，就像一种缓慢、甜蜜、无尽的爱抚。我经常把头依偎在她的膝上，我们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待着，她向我俯下身子，脸上带着那种谜一般微妙的女人特有的撩人的笑容；我两眼仰视着她，就这样领味着悠然怡然注入我心田的醉意；她的眸子明亮、湛蓝，明亮得像充满了爱心柔情，湛蓝得像充满了幸福欢愉的天空。

她的丈夫，在一个很大的公用事业单位任督察，经常外出，留下我们自在地共度良宵。有时候我去她家里，舒展地躺在长沙发上，头枕在她一条腿上，而她另一条腿上睡着她心爱的、名叫“密斯蒂”的黑猫。我们的手指在那猫的神经质的脊背上相遇，在它的丝一般的绒毛里互相爱抚。猫的温暖的腹部紧贴着我的面颊，我感觉得到它肚子里不断发出的颤颤的呼噜声；有时它伸出一只爪子，搁在我的嘴或眼皮上，五只张开的尖爪就要触到我的眼时，我赶紧闭上。

有时候我们也跑出去做一些她所谓的淘气的事。不过这些事是完全无害的，譬如到某个郊区小客店去吃宵夜，或者在她家或在我家吃过晚饭以后，像欢蹦乱跳的大学生那样，出入不三不四的咖啡馆。

有时我们也走进那些下里巴人的咖啡馆，来到烟雾腾腾的店堂深处，面对一张旧木桌，在跛腿的椅子上坐下。大厅里弥漫着呛人的烟味，夹杂着晚餐时留下的炸鱼味；一些身穿工作罩衫的汉子一面大声喧哗，一面喝着小杯的烈酒；感到奇怪的侍者在我们面前放上两杯樱桃烧酒。

她既害怕又兴奋，哆哆嗦嗦地把小黑面纱折成双层撩起来，悬在鼻子尖。然后她就喝起酒来，高兴得像在干什么好玩儿的罪恶勾当一样。每咽下一颗樱桃，她就有犯下一桩过错的感觉；每一口辛辣的酒

下肚，她就有一种微妙的明知故犯的快意。

随后她就低声对我说：“我们走吧。”于是我们向外走去。她低着头，迈着小步，匆匆地溜走。穿过不怀好意地看着她走过的酒客，她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就好像我们刚刚逃过一次可怕的险情。

有几次，她战栗着问我：“在这种地方，要是有人侮辱我，你会怎么办？”我用豪壮的语气回答：“我会保护你的，那还用说！”于是她紧紧挽住我的胳膊，流露出幸福的表情；也许她正在萌生出一种模糊的希望，希望自己遭人辱骂因而也受到捍卫，希望看到有人为她拳脚相向，甚至希望这些人立刻就跟我有一场恶斗！

一天晚上，我们正坐在蒙马特尔一家下等酒馆的桌前，只见走来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妇人，手里拿着一副肮脏的纸牌。看到一位阔太太，这老妇人马上向我们走过来，提出要替我的女伴算个命。爱玛不管是神是鬼都相信；她既想知道又怕知道自己的未来，因而先发起抖来。她请那老太婆在她身边坐下。

老太婆像个老古董，满脸皱纹，眼睛四周的皮肉都活动，一张空洞的嘴里连一颗牙齿也没有了；她在桌子上摆弄起那副肮脏的纸牌来，先分成几拢，又合拢起来，再一张张地摊开，嘴里咕咕哝哝地不知在讲些什么；爱玛脸色煞白地倾听着，等待着，呼吸急促，焦虑和好奇得气喘吁吁。

巫婆开始讲话了。她向爱玛预言了一些模棱两可的事情，什么幸福啦，子女啦，一个金黄头发的年轻男子啦，一次旅行啦，金钱啦，一场官司啦，一位棕发绅士啦，某人的归来啦，一件成就啦，一个人死亡啦。听到“死亡”二字，少妇吓了一跳。死的是谁？什么时候死？怎么死？

老太婆回答：“这个嘛，光靠纸牌的法力是不够的，必须明天到我家里去。我可以用咖啡渣来回答您，我用这法儿算命从没有过半点

差错。”

爱玛忧心忡忡，她回过头来问我：“喂，我们明天一起去好吗？哎，我求你了，说‘同意’吧。如果你不答应，你想象不出我会多么痛苦。”

我笑着说：“只要你乐意，我们就一起去，亲爱的。”于是，老太婆给我们留下了她的地址。



她住在肖蒙高地 [2] 后面一幢破旧不堪的楼房的七层。我们第二天就如约前往。

她的房间原是人家的顶楼储物间，里面有两把椅子和一张床，放满了奇奇怪怪的东西：一束束悬挂在钉子上的草，风干的动

物，盛着各种有色液体的大口瓶和细颈瓶。桌子上有个黑猫的标本，两只玻璃眼睛炯炯有神。它好像是这个阴森森的住房里的精灵。

爱玛激动得几乎晕过去。她坐了下来，刚缓过神来就说：“啊！亲爱的，你看这只猫咪，多么像米斯蒂啊！”接着她向老太婆解释说，她有一只和它完全一样、完全一模一样的猫。

巫婆严肃地回答说：“如果您在爱一个男人，您决不能留着那只猫。”

爱玛吓了一跳，问：“为什么不能留？”老太婆亲切地在她身旁坐下，拿起她的手说：“这正是我一生中的不幸。”我的女友想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她紧紧地依偎着老太婆，追问她，央求她：同样的轻信使她们成了思想和心灵相通的姐妹。老太婆终于下了决心。

“这只猫，”老太婆说，“我曾经像爱一个兄弟一样爱过它。那时候我还年轻，独自一人，在家做缝衣活儿。我身边只有它，穆东；是一个邻居送给我的。它聪明得像个孩子，而且非常温顺。它狂热地爱我，亲爱的太太，比崇拜偶像还要虔诚。它整个白天卧在我膝上打呼噜，整个夜里蜷在我的枕上；信不信由您，我甚至感觉得到它心脏的跳动。

“有一次我结识了一个好小伙子，他在一家专售白色针织品的商店工作。我们交往了三个月，我什么也没有允诺他。可是您知道，人的心肠是会软下来的，人人都一样；后来，我呀，我开始爱上他了。他是那么体贴人，那么善良。为了节省开支，他想跟我住在一起。终于，一天晚上我同意他到我家来。我当时对于共同生活的事还没有打定主意；是的，还没有！只是想可以两人在一起呆上一个小时，心里很高兴。

“开始时，他的举止很得体。他对我倾述他的柔情蜜意，听得我心中热血翻腾。后来，他把我搂在怀里，亲吻我，太太，就像人们相

爱时那样亲吻我。而我呢，我已经闭上了眼睛，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幸福得微微颤抖。可是，突然，我觉得他猛地挣扎了一下，发出一声惨叫，一声我永远也忘不了的惨叫。我睁开眼睛，只见穆东已经扑在他的脸上，用利爪撕他的皮肉，就像撕一块破布。他的血流呀，太太，就像倾泻的雨水。

“我呢，我想把猫抓住，可是它根本不理睬，爪子依然抓挠不停；它还咬我，因为它已经完全丧失了理智。我终于抓住了它，把它扔到窗外，因为那时候是夏天，窗户是开着的。

“当我开始替我可怜的男友清洗面部时，我发现他的眼睛，两只眼睛全被挖掉了！

“他不得不进了残老院。他悲痛欲绝，一年后就死了。我本来想把他留在家里供养他，可是他不愿意。好像发生那件事情以后，他对我也怀恨在心。

“至于穆东呢，它腿断腰折，被活活摔死。看门人把它的尸体捡了回来。我把它制成了标本，因为我对它总还保留着一份感情。它所以那么干，是因为它爱我，不是吗？”

老太婆沉默不语了，她用手抚摸一下那只已经没有生命的畜生，只见它的残躯在铁丝架上颤抖。

爱玛心情沉重，她已经忘记了预言中的死亡；或者说，至少是她不再提起这件事了。她付了五个法郎以后就离开了。

因为她丈夫第二天就回来，我接连几天没有到她家去。

当我又去她家时，我惊奇地发现米斯蒂不见了。我问它在哪儿。她涨红了脸回答说：“我把它送人了。因为我心里老是忐忑不安。”“忐忑不安？忐忑不安？为什么呀？”

她久久地拥吻我，轻轻地对我说：“因为我担心你的眼睛，亲爱的。”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肖蒙高地：巴黎的一座公园。

保护人 [1]

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会有这样好的官运！让·马兰是外省一个法院执达员的儿子，他像许多人一样，到拉丁区 [2] 来学习法律。他混迹于一家又一家酒吧，结交了好几个夸夸其谈的大学生，他们一边大杯大杯地喝啤酒，一边吐沫飞溅地褒贬时政。他们对他们佩服得五体投地，锲而不舍地追随左右，从一家咖啡馆转战另一家咖啡馆；遇到他有钱的时候，还为他们买单。

后来他成了律师，辩护了几起案子，不过都以败诉告终。然而，有一天早上，他从报纸上得知，这些昔日拉丁区的伙伴中有一位刚刚荣任议员。

他于是重新变成了那个人的忠实走卒，一个干苦差、跑跑腿、用得着时召之即来、任人吆五喝六的所谓朋友。没想到议会里闹了一场风波，那位议员摇身一变当上了部长；半年以后，让·马兰也居然被任命为最高行政法院的参事。

起初，他简直得意得昏了头。他经常去大街上抛头露面，乐此不疲，好像人家一看到他的尊容，就能猜到他的地位。不管是对商店老板，还是对卖报的，甚至是对出租马车夫，哪怕谈的是最无关

紧要的事，他也能抓个空子自报家门：

“我身为最高行政法院参事……”

后来，自然而然地，似乎出于他的尊严，出于职业需要，出于有权有势而又慷慨大度的大人物的义务感，他养成了一种难以抑制的保护别人的癖好。不论什么人，不论什么场合，他都要无限慷慨地献上一臂之力。



在大街上遇到一个似曾相识的面孔时，他会喜出望外地赶上去，抓住手，嘘寒问暖；紧接着，不等人家回答，就说：

“您要知道，我是最高行政法院参事，竭诚为您服务。要是有用得着我的地方，您尽管吩咐，不要客气。在我的位置上，是有些权势的。”

然后他就同这位偶然相遇的朋友走进一家咖啡馆，要来笔、墨和信纸：“一张就够了，伙计，写封介绍信用。”

这种介绍信，他一天能写上十封，二十封，甚至五十封。在美利坚人咖啡馆、毕尼翁饭店、托尔托尼咖啡馆、金屋酒家、利势咖啡馆、海尔代咖啡馆、英国人咖啡馆、那不勒斯人咖啡馆，他走到哪里，写到哪里。他写信给共和国的各种官员，下起治安法官，上至部长。他为此感到得意，十分得意。

一天早上，他要去最高行政法院上班，走出家门时下起雨来。叫一辆出租马车？他犹豫了一会儿，不过还是没有叫，而是走着去；这

要穿过几条街。

雨下得越来越大，淹没了人行道，街心更是积水成溪。马兰先生不得不在一所楼房的大门洞里避雨。一个满头白发的老教士已经躲在那里。任最高行政法院参事以前，马兰先生对神职人员并没有什么好感。自从一位红衣主教就一件棘手的事情彬彬有礼地向他求教以后，他现在对他们也颇有几分敬意了。瓢泼大雨不停地下，他们俩怕溅湿衣裳，不得不躲进看门人的房间。马兰先生总是心痒难熬，急于自我吹嘘，便开言：

“这天气真糟糕，神父先生。”

老教士躬了躬身：

“啊！是呀，先生，对于只在巴黎逗留几天的人来说，真扫兴。”

“怎么，您是从外省来的？”

“是呀，先生，我是路过此地。”

“的确，要是只在首都小住几天，这雨很让人扫兴。而我们这些政府官员，一年到头都待在这里，就不会太在意。”

神父没有搭话。他只是瞅着路面；雨下得不那么紧了。突然，他下了一个决心，就像女人蹚水的时候要撩起连衣裙一样，他撩起长袍。

马兰先生见他要走，嚷道：

“您会淋透的，神父先生。再等一会儿吧，雨就要停了。”

那老人犹豫了片刻，不走了，接着说道：

“因为我着急呀。我要去赴一个紧急的约会。”

马兰先生好像也很苦恼似的。

“可是您这样会湿透的。可以请问您要去哪个区吗？”

“我去王宫那边。”

“既然如此，要是您愿意，神父先生，我可以跟您合用我这把雨伞。我呢，我去最高行政法院。我是最高行政法院的参事。”

老教士抬起头，望着身边这个人，说：

“多谢多谢，先生，我就领情了。”

于是马兰先生就搀住他的胳膊，扶着他走了。他给老教士引路，还照应他，指点他：

“留神这条水沟，神父先生。特别要小心车轮，有时会把您从头到脚溅个精湿的。提防过路人的伞。没有比伞骨尖儿更危险的了，会扎坏眼睛的。最让人受不了的是那些妇女，她们一点也不注意，经常拿阳伞或者雨伞的尖儿冲您的脸戳过来。她们从来也不让人。就好像城市是专属于她们的。她们在人行道和街心横行霸道。我个人感觉，这是因为太忽略了对她们的教育。”

说到这里马兰先生笑了起来。

神父始终一言不发。他微微驼着背，一边走一边仔细地挑选落脚的地方，免得鞋子和道袍溅上泥浆。

马兰先生接着说：

“您来巴黎大概是为了散散心吧？”

老头儿回答：

“不，我是来办一件事。”

“哦！是件重要的事吗？可以不可以冒昧问一句，是哪方面的事？要是我能帮得上忙，我很乐意为您效劳。”

神父似乎面有难色。他吞吞吐吐地说：

“唉！是件个人小事。是跟……跟我的主教发生了一点纠纷。您对这种事不会感兴趣的。这是……一件内部的……教会内部的事。”

马兰先生热情更高了。

“这种事正好是最高行政法院管的。既然如此，就请吩咐吧。”

“是的，先生，我也正是去最高行政法院。您实在是太好了。我要去见勒尔佩尔先生和萨翁先生，也许还有珀蒂帕先生。”

马兰先生索性停下不走了。

“他们都是我的朋友呀，神父先生，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同事里顶呱呱的人物，而且待人很和善。这三个人面前，我都可以替您托托情，多美言几句。您就包在我身上吧。”

神父忙表示谢意，连声道歉，好像实在过意不去，咕咕哝哝地说了无数感恩知报的话。

马兰先生听了心里美滋滋的。

“啊！您现在可以夸口交了足以自豪的大运了，神父先生。您等着瞧吧，等着瞧吧，我一出面，您的事情一定会一路顺风。”

说话间他们到达最高行政法院。马兰先生领教士上楼到他的办公室，先搬一张椅子请他坐在炉火边，然后自己就在办公桌前坐下，挥笔疾书起来：

“我亲爱的同僚：请允许我以最大的热情向您推荐德高望重的教士……”

他停下笔，问：

“请问，您贵姓？”

“桑蒂尔。”

马兰先生又写起来：

“桑蒂尔神父先生。他有一件小事需您惠予帮助。他会当面向您陈情。

“我谨荣幸地借此机会向您，我亲爱的同僚……”

他用惯常的客套话结束。

他一连写了三封，交给了他保护的那个人。后者千恩万谢以后便离去。

马兰先生干完一天的工作回到家里，神定气闲地浏览过报纸，便安然就寝。第二天醒来，心情愉快，吩咐用人送来当天的报纸。

他打开的第一份是激进派的报纸，只见有这样一篇文章：

我们的教士和我们的官员

教士们的恶行真是写不完道不尽。有个姓桑蒂尔的教士，已被证实曾经密谋反对现政府，被控干过许多我们连说也说不出口的卑劣行径，另外还被怀疑是一个伪装成普通教士的原耶稣会士 [3]。他由于据称不便说明的原因被主教解了职，从而被召到巴黎来对他的行为作出解释。此人居然找到一位姓马兰的最高行政法院参事做他的热心的保护人，而这位参事天不怕地不怕，竟给这个穿道袍的坏蛋写了好几

封极之恳切的推荐信，为他向几位均为共和国官员的同僚托情。我们要提请部长注意这位最高行政法院参事的荒谬做法……

马兰先生一下子蹦了起来，穿上衣裳，便跑到他的同僚珀蒂帕家。这位同僚对他说：

“唉，您真是发疯了，竟然把这样一个老阴谋家推荐给我。”

马兰先生依然惊魂未定，结巴着说：

“并不是这样……您也看见了……我是受骗上当……他看上去那么忠厚……他耍了我……厚颜无耻地耍了我。我求求您，一定要重重地判他，越重越好。我去找总检察长和巴黎大主教，对，找巴黎大主教……”

他猛地在珀蒂帕先生的办公桌前坐下，写道：

“大人：我荣幸地向阁下报告，我最近受到一个叫桑蒂尔的神父的坑害，他欺我心地善良，用种种花招和谎言蒙骗我。

“我听信了这个教士的花言巧语，以至于……”

写完，他签了名，封好信封，向他那位同僚转过脸去，感慨道：

“您看见了吧，亲爱的朋友，但愿这对您也是个教训：永远也不要推荐任何人。”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二月五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六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图瓦》。

[2] 拉丁区：巴黎塞纳河左岸高等学府很多，学生学者集中的市区。

[3] 耶稣会士：耶稣会修士。耶稣会是天主教教会之一，创立于十六世纪，曾有严密的军事组织，热衷参与政治，在法国曾三度遭到取缔。

伞 [1]

献给卡米耶·乌迪诺 [2]

奥莱依太太很节省。她知道一个苏也是珍贵的；为了让钱财增值，她有一大套严格的清规戒律。她家的女佣要想报虚账揩点油肯定得费尽心机；就连奥莱依先生想要几个零花钱也难于登天。其实，他们的景况堪称小康，又无儿无女。但是奥莱依太太看到白花花的银币从她手里出去，却感到那么痛苦，就好像心被撕掉了一块。每次她迫不得已付出一笔稍大的开支，即使是无法再省的，那天夜里她也会辗转难眠。

奥莱依一再劝妻子：

“你手头尽可以放宽一点，既然我们从来也没有吃过老本。”

她总是回答：

“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钱多总比钱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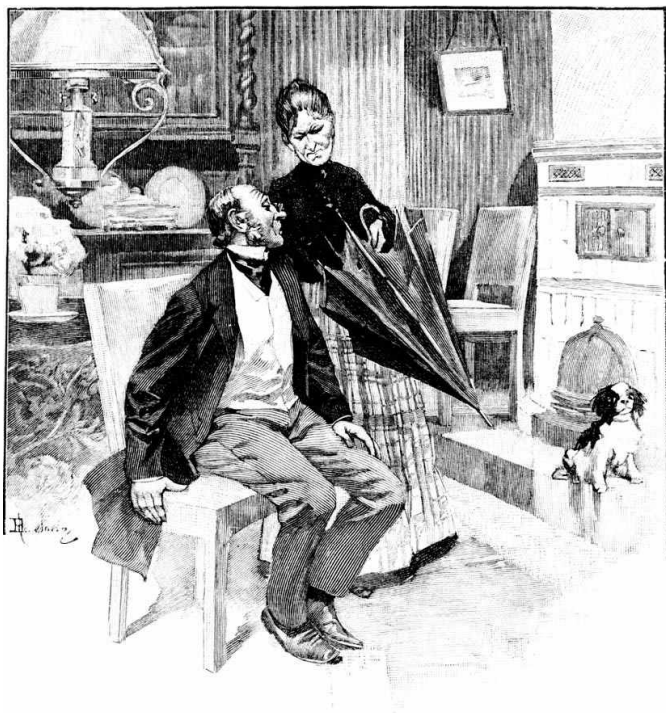
这是个四十岁的矮小的女人，性子急，脸上已生出皱纹，爱干净，动不动就发脾气。

她的丈夫时时刻刻都在抱怨，被她弄得缺这少那，饱受其苦。某些东西该有的没有，让他特别难过，因为缺少这些东西伤害了他的自尊心。

他在陆军部任主任科员。他在这个职位上待着，纯粹是遵从妻子的命令，为了在家里从不动用的定期利息之外再增加些收入。

然而，两年来，他总夹着那把满是补丁的伞来上班，经常招致同事们的冷嘲热讽。他终于受不了他们的讥笑，要求奥莱依太太无论如

何给他买一把新伞。她去买了一把八个半法郎的，是一家大商店招徕顾客的削价商品。同事们看出这是一件成千上万地投放到巴黎市场上的大路货，又嘲弄起他来；奥莱依为此伤心透了。那雨伞也确实不顶用，三个月的工夫就报废了，部里人全把它当作笑料。甚至有人编了一支小曲，偌大的办公楼里，从早到晚，从楼上到楼下，都听得见有人在唱。



奥莱依气愤极了，强令妻子给他选购一把新的大雨伞，要精织绸缎的，价格至少二十法郎，而且要带回发票为证。

结果她买了一把十八法郎的；交给丈夫的时候，还恼怒得面红耳赤，宣布：

“你至少得用五年。”

奥莱依趾高气扬，在办公室里获得了一次真正的成功。

他当晚回到家，妻子非常担心地看着伞，对他说：

“你可不能老让松紧带紧箍着伞，这么做会把伞面箍裂的。你要多加小心，反正我决不会这么快又给你买一把。”

她拿过伞来，解开扣，抖开伞褶。突然她吓得呆若木鸡。她看见一个圆圆的窟窿，有一生丁硬币大小，赫然出现在伞面中央。是雪茄烟烧的！

她嘀咕道：

“这是怎么了？”

她丈夫看也没看一眼，若无其事地回答：

“谁怎么了？什么怎么了？你说的什么呀？”

现在怒火堵塞了她的喉咙，她已经语不成声：

“你……你……你把……你的……你的……伞……烧了。你……你……你简直是……疯了！……你是想让咱们倾家荡产呀！”

他顿时脸色煞白，转过身来：

“你说什么？”

“我说你把伞烧了。你看！……”

她仿佛要打他似地向他冲过来，把那个烧破的小圆洞猛地杵到他的鼻子底下。

他面对这个伤痕好一阵不知所措，嘟哝着：

“这个……这个……这是怎么回事？我……我真的不知道！我敢对你发誓，不是我弄的，我什么也没做。我……我不知道这把伞怎么会这样。”

她现在已经是大吼大叫了：

“我敢打赌，你一定拿它在办公室里恶作剧来着，你一定要猴儿来着，你一定打开了向人显摆来着。”

他回答：

“我只打开过一次让大家看看这伞多么漂亮。如此而已，我敢发誓。”

她气得跺着脚，跟他撒泼大闹起来。对一个性情和平的男人来说，夫妻间闹到这个份上，那家庭真比枪林弹雨的战场还要可怕。

她从颜色不同的那把旧伞上剪下一块绸子，补在新伞上。第二天，奥莱依带着修补了的雨具出门，神情谦卑得多了。他一到部里就把它塞进自己的柜子，如同一段不愉快的往事，再也不去想它。

可是，傍晚他刚回到家，妻子就把他手里的伞夺过去，打开来检查情况。她简直惊呆了，因为展现在她面前的是一起无法弥补的惨祸。伞面上密密麻麻布满了显然是烧灼造成的小孔，就像有人把燃着的一斗烟的余烬一股脑儿倒在上面似的。伞完蛋了，而且无法补救。

她注视着这一切，一言不发，因为她愤怒到了极点，嗓子眼里连一个字也进不出来了。而他呢，也望着损坏的伞目瞪口呆，又是惊骇又是沮丧。

接着夫妻俩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接着他低下头垂下了眼睛；接着她把那千疮百孔的东西扔过来，他脸上挨个正着；接着她一股无名怒火上蹿，终于冲开了嗓门儿：

“啊！坏蛋！坏蛋！你是成心这么做的！我一定要让你付出代价！你休想再有新伞……”

一场大吵大闹又开始了。一个小时的暴风骤雨过后，他才有辩解的机会。他赌咒发誓，说自己也弄不懂是怎么回事；这件事只可能是出自别人的恶意或者报复。

一阵门铃声解救了他。是一位友人如约到他们家来吃晚饭。

奥莱依太太把情况说了请他评理。反正买一把新伞，那是绝不可能了，她丈夫休想再有一把新伞。

友人回答得十分在理：

“那样的话，太太，可就毁了衣裳啦，衣裳当然更值钱。”

那矮小的女人依然气呼呼的，回答：

“那么，就让他拿一把野炊用的粗布伞，反正我决不会再给他一把新的绸伞。”

一想到要他拿粗布伞，奥莱依奋起反抗：

“那我，我就辞职不干！我决不打着粗布伞到部里去。”

那位朋友又说：

“把这一把换个伞面，也不会太贵。”

奥莱依太太火更大了，嘟哝道：

“换伞面至少要八法郎。八法郎加十八法郎，就是二十六法郎！为一把伞花二十六法郎，这简直是发疯，是精神有病！”

那位朋友是个贫寒的小市民，忽然计上心来：

“那就去要求你们的保险公司赔偿。东西烧毁了，只要是在你们住宅里烧毁的，保险公司都应该赔偿。”

一听这个主意，那矮小的女人顿时怒气全消；她琢磨了一分钟，然后对丈夫说：

“明天，去部里以前，你先去一趟马泰内尔保险公司，让他们看一下伞的情况，要求他们赔偿。”

奥莱依先生吓了一跳：

“杀了我也不敢去！无非是损失十八个法郎，没什么了不起。饿不死我们。”

于是第二天他带了一根手杖出门。幸好是晴天。

奥莱依太太独自一人待在家里；痛失十八个法郎，她无法自慰。那把伞就放在餐厅的桌子上，她围着它转悠来转悠去，拿不定主意。

她无时无刻不在想着找保险公司的事，可是她也不敢去面对接待她的那些先生们的嘲讽的目光，因为她在人面前也很腼腆，动不动就会脸红，有时必须跟陌生人说话也是一张口就紧张。

可是对十八个法郎的惋惜就跟一个伤口一样让她痛苦。她不愿意再去想它，但这笔损失的回忆却不断地锤得她心痛。究竟该怎么办？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她还是拿不定任何主意。后来，就像胆小鬼摇身一变成了勇士，她陡然下定决心：

“我一定要去，咱们等着瞧吧！”

不过她还得先把伞打理一下，好让灾情显得十分严重，以便她更容易为自己的诉求辩护。她从壁炉台上取过一根火柴，在两根伞骨之间烧出一个手掌大的大窟窿；然后，她把残存的伞面仔细地卷好，用

松紧带箍好，便披上披肩，戴上帽子，向保险公司所在的黎沃里街快步走去。

但是，她越向前走，越放慢了脚步。她该怎么说呢？人家会怎么回答她呢？

她看着沿街房屋的门牌号码，还有二十八个号。很好！她还可以考虑考虑。她走得越来越慢。忽然她打了个哆嗦。前面就是那个大门，上面闪耀着镀金的大字：“马泰内尔火灾保险公司”。已经到了！她停了一会儿，既惶恐又羞怯；然后从那门前走过去、走回来；然后又走过去，又走回来。

她终于对自己说：

“无论如何，还是要去的。早去总比晚去好。”

不过，走进大楼，她发觉自己的心怦怦直跳。

她进入一个宽敞的大厅，四周都是窗口，每个窗口都看得见一个人头，身子被隔板遮挡着。

一位先生捧着一摞文件，走出来。她停下来，怯生生地小声问道：

“对不起，先生，东西烧毁了要求赔偿，请问该找哪儿？”

那人声音洪亮地回答：

“二楼，向左。灾害损失科。”

一听这个词儿她更发憊了，真想拔腿就跑，什么也不说了，牺牲掉她那十八个法郎算了。可是想到这个数目，她又恢复了些须勇气，气喘吁吁地往楼上爬，登一个梯级就停一会儿。

到了二楼，她发现一个门，便敲了几下。一个清脆的声音喊道：

“请进！”

她走进去看，原来是一个很大的屋子，三位先生正站在那里谈话，他们全都佩挂着勋章，神情庄重。

其中一个人问她：

“太太，您接洽什么事？”

准备好的词儿她都想不起来了，只能吞吞吐吐地说：

“我来……我来……是为了……为了一起灾害损失。”

那位先生彬彬有礼，指着一把座椅：

“劳驾稍坐，我马上就接待您。”

说罢，他转向那两位先生，继续刚才的谈话：

“先生们，敝公司不认为应当为贵方承担四十万法郎以上的责任。贵方希望我们多付十万法郎，我们实难接受。再说，评估表明……”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打断了他的话：

“不必多说了，先生，那就让法院来决定吧。我们只好告辞了。”

他们礼数周到地行了好几个礼，然后走了出去。

啊！要是她有勇气跟他们一起走，她就这么做了；她就一走了之，把一切都放弃了。但是她做得到吗？这时那位先生回来了，一边弯腰致意一边问：

“太太，有什么事需要为您效劳？”

她难以启齿地说：

“我来是为了……为了这个。”

她把伞递了过去。主任低下头去看那东西，眼里流露出天真的惊讶表情。

她用一只颤抖的手试图解开松紧带。几经努力，终于解开了；那副布面破烂的伞的骸骨猛地撑开了来。

那男子语带同情地说：

“看来伤势很重啊！”

她不无忧伤地宣称：

“我花二十法郎买来的呢。”

他惊讶道：

“真的吗？有这么贵？”

“是啊，原是一把上好的伞。我想请你们看看它现在的情况。”

“很好；我看见了。很好。可是我不知道这跟我能有什么关系。”

她顿时感到一阵不安。也许这家保险公司对小东西是不负责赔偿的，于是她说：

“不过……它是烧毁的呀……”

那位先生并不否认这一点：

“我看得很清楚。”

她张口结舌，再也知道说什么才好；后来，她突然明白自己忘了说明来意，便连忙说道：

“我是奥莱依太太。我们是在马泰内尔保险公司投保的；我是来要求你们赔偿这起损失。”

她怕肯定要遭到拒绝，赶紧补充一句：

“我只要求你们给换个伞面儿。”

主任真给难住了，说：

“可是……太太……我们不是卖伞的商店。我们不能承担这一类修理的事情。”

这矮小的女人感到信心又来了。就是应该争。那么她就放开了争！她不再害怕了；她说：

“我只要求付给我修理费。我自己去找人修。”



那位先生显出抱歉的样子，说：

“太太，的确，钱不算多。可是像这样细微的小事情，还从来没有人向我们要求过赔偿。您想必也理解，像手绢、手套、笤帚、旧鞋，所有这类每天都可能遭到烟熏火燎的小物件，我们是无法赔偿的。”

她觉得怒气上冲，脸都涨红了，说：

“不过，先生，去年十二月，我们家烟筒着了一次火，至少给我们造成五百法郎的损失，奥莱依先生并没有向你们公司要求丝毫赔偿；因此今天要求它赔偿我这把伞，是十分公平的。”

主任猜到她在撒谎，苦笑着说：

“奥莱依先生蒙受五百法郎的损失都没有要求赔偿，现在却为了一把伞跑来要求五六个法郎的修理费，太太，您也会承认这是很令人奇怪的事吧。”

她一点也不慌张，而且反驳道：

“对不起，先生，五百法郎的损失关系奥莱依先生的钱包，而十八法郎的损失关系奥莱依太太的钱包，这可不是一码事。”

他看出要是不答应她就休想打发她走，而且这一天都要泡汤，他只好息事宁人地说：

“那么，就请把事情的经过讲给我听听吧。”

她感到胜利在望了，就讲述起来：

“是这么回事，先生，我家前厅里，有一个铜做的家什，插伞和手杖的。那一天，我回到家，就把这把伞插在里面。还得告诉您，正好在那家什的上边，墙上钉着一块小木板，是放蜡烛、火柴的。我伸手去拿了四根火柴。我擦了一根；没着。我又擦一根；着了，可马上又灭了。我擦第三根；还是一样。”

主任打断她的话，插了一句俏皮话：

“这么说一定是政府的火柴了 [3] 。”

她并没有领会那俏皮话，接着说：

“也许吧。第四根总算擦着了，我点着了蜡烛，就进卧室睡觉了。可是过了一刻钟光景，我好像闻到了一股烧焦的味儿。我，从来都怕火。啊！就是万一遭了火灾，那也绝不会是我的错。尤其是刚才跟您提到的那次烟筒失火以后，我总是提心吊胆。所以我马上爬了起来，走出卧室，四处找，像猎狗似的到处闻，最后发现是我的伞烧着了。大概是一根火柴掉到伞里了。您看它被烧成什么样子了……”

主任这时已经拿定主意，问道：

“您估计损失多少钱？”

她先是沉吟不语，不敢确定一个数目。后来为了表示大度，她说：

“您叫人去修理吧，我就拜托您啦。”

他拒绝道：

“别，太太，我办不了。您就告诉我您要求多少钱吧。”

“这个……我觉得……您看，先生，我也不想勉强您……咱们这么办吧。我把伞送到一个厂家去，让他们给绷上上好绸面子，耐用的绸面子，然后我把发票给您送来。这样行吗？”

“好极了，太太，就这么说定了。这是给出纳科的一个条子，他们会给您报销的。”

他递给奥莱依太太一张卡片，她接过来，就站起身，一边道谢一边往外走；她急着要出去，因为她生怕他会改变主意。

她现在迈着欢快的步子走在大街上，要找一家她觉得品位高的伞店。等她找到一个装潢富丽的店铺，她就走进去，用胸有成竹的口吻说：

“喏，这把伞要换一个绸面，好绸面。一定要用你们最好的绸子。我不在乎价钱。”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二月十日的《高卢人报》；同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隆多利姐妹》。

[2] 卡米耶·乌迪诺：法国剧作家和小说家，莫泊桑的好友，莫泊桑的女友艾尔米娜·勒孔特·德·诺伊夫人的兄弟。

[3]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八日起法国化学火柴的制造和销售均由国家垄断，市面上很难买到传统使用的优质瑞典火柴，而地下生产以及进口的劣质火柴泛滥，招致民众不满。

项链 [1]

世上有这样一些女子，容貌姣好，风姿绰约，却偏被命运安排错了，出生在一个小职员家庭。她就是其中的一个。她没有陪嫁，没有可能指望得到的遗产，没有任何方法让一个有钱有地位的男子认识她，了解她，爱她，娶她；于是只好听任家人把她嫁给公共教育部的一个小科员。

她没有钱装饰打扮，只能粗衣布服；但是她非常委屈，就像降格下嫁了似的。其实女人原本没有阶层和种类；她们的美貌、她们的丰韵、她们的魅力，就可以作为她们的出身和门第。她们唯一的分野，在于天生的机智、本能的优雅和头脑的灵活；有了这些品质，平民家的姑娘也能与最显耀的贵妇媲美。

她总觉得自己生来就是应该享受荣华富贵的，因此终日悲悲切切。住房简陋，墙无饰物，座椅破旧，衣着寒酸，让她食不甘味。这一切，换了另一个与她同阶层的女子，也许根本就不会在意，但是却让她痛心疾首，怨愤难平。每当她看到替她做一点家务活的那个小个子布列塔尼 [2] 女人，她就懊恼不迭，想入非非。她会想到四周悬挂着东方壁毯、青铜高脚灯照得通明的幽静的候见室；想到候见室里两个穿套裤长袜的高大男仆，被暖气管的高温烤得昏昏沉沉，正在宽大的安乐椅里酣睡。她会想到四壁蒙着古老丝绸的大客厅；想到陈列着珍贵古玩的精致橱柜以及熏香扑鼻的小巧的内客厅，那是同最知己的朋友在午后五点钟促膝清谈的所在，那些密友无不是女人们垂涎不已、梦寐以求、极力邀宠的名流。每当她坐在那张桌布三天没洗的圆桌旁吃晚饭，坐在对面的丈夫掀开菜盆，眉飞色舞地赞叹：“啊！多么香的炖肉！真没见过比这更好的东西……”她却想着那些丰盛的宴席、闪亮的银餐具、墙上绣有古代人物和仙林珍禽的壁毯、盛在精美盘碟中的佳肴，想着享用粉红色鲈鱼或松鸡翅、含着神秘微笑听着绵

绵情话的情景。

她没有漂亮的衣裳，没有珠宝首饰，什么也没有。而她爱的偏偏就是这些；她觉得自己就是为此而生的。她多么希望能够讨男人的欢心，惹女人们嫉妒，魅力四射，到处受人青睐。

她有一个有钱的女友，那是她在女子寄宿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她再也不愿去看她了，因为每次回来她都痛不欲生。她会伤心、懊悔、绝望、痛苦好几天。

一天晚上，她丈夫回家的时候手里拿着一个大信封，满脸洋洋得意的神色。

“喏，”他说，“这是给你的。”

她连忙拆开信封，从里面抽出一张卡片，上面印着：

公共教育部长乔治·朗波诺及夫人谨荣幸地邀请罗瓦赛尔先生及夫人莅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假座本部大楼举行之晚会。

她非但没有像她丈夫所期望的那样欢天喜地，反而气恼地把请帖往桌子上一扔，咕哝着说：

“你想想，我要这个干什么？”

“可是，亲爱的，我原以为你会很高兴的。你从来也不出门做客，这可是个机会，而且是个难得的机会！我费了很大力气才弄到这张请帖。大家都想要，很难得到，一般是很少给小职员的。你在那里可以看到所有官方人士。”

她用愤怒的目光瞪着他，不耐烦地说：

“你想想，我穿什么去？”

他倒没有想到这一点。他吞吞吐吐地说：

“你上剧院穿的那件衣服呀，依我看，那一件就挺好……”

他说不下去了；见妻子已经哭起来，他又是惊讶又是慌张。两滴大大的泪珠从他妻子的眼角慢慢地流向嘴角。他结结巴巴地问：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她使出一个狠劲把痛苦压了下去，然后擦着被泪水沾湿的两颊，用平静的语调说：

“什么事也没有。只不过我没有衣服，反正不能去参加晚会。哪位同事的太太穿的比我好，你就把请帖送给她吧。”

他感到歉疚，于是说：

“别呀，玛蒂尔德。一套过得去的衣裳，别的机会还可以穿的、十分简单的衣裳，得花多少钱？”

她想了几秒钟，心里算了几笔账，同时也在考虑提出怎样一个数目才不致当场就遭到这个节俭的科员拒绝，把他吓得叫出声来。

她吞吞吐吐地说：

“我也说不准；不过有四百法郎，我看就能拿下来。”

他的脸色变得有点苍白，因为他正好积攒下这样一笔钱，准备买一支枪，夏天和几个朋友去南泰尔平原打猎玩。这些朋友每个星期日都去那里打云雀。

不过他还是说：

“好吧。我就给你四百法郎。你可得尽量做一件漂漂亮亮的衣裳啊。”

晚会的日子临近了，罗瓦赛尔太太却好像又发起愁来，坐卧不宁，忧心忡忡。她的衣裳可是已经准备停当了呀。一天晚上，丈夫问她：

“喂，你怎么啦？三天来你一直怪怪的。”

“我既没有首饰，也没有珠宝，身上什么戴得出来的东西也没有，让我苦恼。我的样子会寒碜死了。我宁可不去参加这个晚会。”

他说：

“你就戴几朵鲜花呀。在这个季节，这是很漂亮的。花十个法郎就能买到两三朵非常好看的玫瑰花。”

她丝毫没有被说服。

“不行……在那些阔太太中间，显出一副穷酸相，没有比这更丢脸的了。”

她丈夫忽然大喊道：

“你真糊涂，去找你的朋友弗莱斯蒂埃太太，跟她借几样首饰就是了。以你跟她的交情，是可以张这个口的。”

她高兴得叫了起来：

“真的，我竟然一点儿也没想到。”

第二天，她就到这位朋友家去，对她说了这件苦恼的事。

弗莱斯蒂埃太太立刻走到一个带穿衣镜的衣橱前，取出一个大首饰盒，拿过来打开，对罗瓦赛尔太太说：

“尽管挑吧！亲爱的。”

她首先看了几只手镯，又看了一串珍珠项链，然后是一个威尼斯制的镶嵌珠宝的金十字架，做工极其精致。她戴上这些首饰对着镜子左试右试，犹豫不定，舍不得摘下来还给主人。她还老问：

“你再没有别的了？”

“有啊。你自己找吧。我不知道你喜欢什么。”

她忽然在一个黑缎子的盒子里发现一串非常华美的钻石项链，顿时喜欢得心怦怦跳。她拿项链时手也直打哆嗦。她把这串项链戴在脖子上，连衣裙的高领外面，对着镜子里的自己欣喜若狂。

然后，她虽然没有把握，还是焦急不安地问：

“你可以把这个借给我吗？只借这一件。”

“当然，完全没问题。”

她扑上去一把搂住朋友的脖子，冲动地拥吻了她一下，便带着宝贝一溜烟地跑了。

晚会的日子到了。罗瓦赛尔太太大获成功。她比所有的女士都美丽，又雅致又妩媚，满面春风，快活得几乎发狂。所有的男士都盯着她，打听她的姓名，求人引见。部长办公室的人员全都要和她共舞一曲。部长也注意到了她。

她兴奋地跳舞，发了疯似地投入，快乐得陶醉了；她沉溺在她的美貌的胜利和成功的光辉里，沉溺在奉承、赞美、追慕以及对女人来说无比甜美的完全胜利的幸福云雾里，已经忘乎所以了。

她在早晨四点钟才离开。她丈夫从半夜起就在一间空荡荡的小客厅里睡着了；那里还有另外三位先生，他们的太太也都在尽情欢乐。

他怕她出门受寒，连忙把带来的衣裳披在她身上，那是日常穿的衣裳，很寒碜，和漂亮的舞衣极不调和。她马上意识到这一点；为了不让身裹豪华皮衣的太太们发现，她想赶快溜走。

罗瓦赛尔拉住她，说：

“等一等啊。到外面你会着凉。我去叫一辆马车。”

不过她根本不听他的，飞快地走下楼梯。他们到了街上，那里没有出租马车；于是他们就找起来；见一辆马车在远处走过，他们就追着向车夫大声喊叫。

他们向南朝塞纳河走去，冻得直打哆嗦，几乎绝望了。终于在沿河马路上找到一辆夜间拉客的旧马车。这种马车在巴黎只有天黑以后

才看得到，好像白天会自惭形秽似的。

这辆车一直把他们送到殉道者街，他们的家门口；他们凄凄惨惨地爬上楼回到家里。对她来说，一切到此结束。而他呢，还想着要在十点钟赶到部里上班。

她对着镜子脱下披在肩上的旧衣裳，想再看看荣极一时的自己。但是她忽然大叫一声。原来她脖子上的项链不见了。

她丈夫这时衣裳已经脱了一半，问道：

“你怎么啦？”

她已经吓坏了，转身对他说：

“我……我……我跟弗莱斯蒂埃太太借的项链不见了。”

他大吃一惊，猛地站起来：

“什么！……怎么会！……这不可能！”

他们于是在裙子的褶皱里、大氅的夹层里、衣兜里搜寻。还是找不到。

他问：

“你确实记得离开舞会的时候还戴着吗？”

“是啊，在部里的衣帽间我还摸过它呢。”

“不过，如果是在街上丢的，掉下来的时候我们会听见的呀。大概是掉在车上了。”

“对，有可能。你记下车号了吗？”

“没有。你呢，你也没注意车号？”

“没有。”

他们你看我，我看你，惊呆了。最后罗瓦赛尔重新穿上衣裳，说：

“我去把我们刚才步行的这段路再走一遍，看看能不能找到。”

说完他就走了出去。她就这样穿着晚会的衣裳，连上床睡下的气力都没有了，沮丧地倒在一张椅子上，既不生火也不想什么。

将近七点钟丈夫回来了。他什么也没找到。

他随即又去警察局和各报馆，请他们代为悬赏寻找；又去出租小马车的各家车行，总之，凡是可能有一点儿希望的地方都去了。

她整天都等着，因为面对这个可怕的灾难，她一直处于惊慌失措的状态。

罗瓦赛尔傍晚才回来，脸也消瘦了，面色惨白。他毫无所获。

“只好给你那位朋友写封信了，”他说，“就说你把链子的搭扣弄断了，正在找人修理。这样我们可以有个应付的时间。”

于是他说她写。

过了一个星期，他们已经失去一切希望。

罗瓦赛尔一下子老了五岁。他说：

“只好考虑买一串赔她了。”

第二天，他们拿了那个装项链的盒子，按照盒里面印的字号，前往那家珠宝店。珠宝商查了几个账簿，说：

“太太，这串项链不是我这儿卖出的，只有盒子是我这儿配的。”

他们于是跑了一家又一家珠宝店，凭他们的记忆，要找一副一模一样的项链。两个人都万分苦恼和焦急。

他们在王宫广场的一家店里找到一副钻石项链，看样子跟他们寻找的那一副完全一样。这件首饰原价四万法郎。如果他们要的话，店家可以三万六就卖给他们。

他们于是要求珠宝商三天之内不要卖掉。他们并且谈妥条件，如果在二月底以前找到原物，这一副项链便作价三万四千法郎由店家收回。

罗瓦赛尔手头有父亲留给他的一万八千法郎。其余的只能借了。

他们就借起钱来，跟这个借一千法郎，跟那个借五百；这儿借五个路易 [3]，那儿借三个。他签了不少借据，订了不少足以让他倾家荡产的契约，而且不得不同高利贷者和形形色色放债人打交道。他把自己整个下半生都押上了，不管能否偿还就冒险签下字据。他深知未来会有无限烦恼，经受极端的贫困，物质上会饱尝匮乏，精神上会历尽磨难；尽管对这种前景满怀恐惧，他还是把三万六千法郎放到那个商人的柜台上，取来了那副新项链。

罗瓦赛尔太太把首饰还给弗莱斯蒂埃太太时，这位太太面带不悦地说：

“你应该早点还给我才对，也许我用得着呢。”

弗莱斯蒂埃太太没有打开盒子看；她的朋友怕的就是这个。如果她发现掉了包，她会怎么想？怎么说？会不会把她当作窃贼呢？

罗瓦赛尔太太可算体验到了缺吃少穿的人的那种可怕的生活。好在她已经断然而且勇敢地拿定了主意：这笔骇人听闻的债务必须偿

还；她一定要偿还。他们辞退了女佣，搬了家，租了一间楼顶的陋室。

她可算体验到了笨重的家务劳动和厨房里的讨厌活儿。锅碗瓢盆都得她自己洗刷，油腻的陶器和铁锅底磨坏了她玫瑰色的手指甲。脏衣服、衬衫、抹布也都得自己洗，然后凉在绳子上。她每天早上把垃圾搬到街上，再把水提到楼上，上一层楼都要停下喘一口气。她穿着和普通平民一样的衣裳，挎着篮子上水果店、杂货店、肉店，没完没了地还价，一个苏一个苏地捍卫她那可怜的钱袋，免不了经常挨骂。

每个月都要还几笔债，还有一些则要续借，延长偿付期限。

丈夫每晚替一个商人誊清账目；夜间常常替人抄写，抄一页挣五个苏。

这样的生活过了十年。

十年以后，他们把债全部还清了，分文不差，连同高利贷的利息，以及利滚利的利息。

现在，罗瓦赛尔太太看上去苍老了。她变成了穷苦家庭里的女强人，又坚忍，又粗犷。头发不注意梳理，裙子穿得歪歪斜斜，两只手通红，说话大嗓门，用大盆大盆的水冲洗地板。不过在她丈夫还在办公室的时候，她偶尔还会坐到窗前，缅怀当年的那个晚会，在那次舞会上她曾是那么美丽，受到那么热情的欢迎。

如果她没有丢失那副项链，今天会是怎样呢？谁知道？谁知道呢？生活就是这么奇怪！这么变化莫测！只需一点小事就能断送你或者拯救你！

有一个星期天，她去香榭丽舍大街遛弯儿，缓解一下一周的劳累。笃地，她看见一个妇女带着孩子在散步。原来是弗莱斯蒂埃太太，她还是那么年轻，那么美丽，那么动人。

罗瓦赛尔太太非常激动。去跟她说话吗？去，当然要去。债务都还清了，她可以把一切都告诉她了。为什么不呢？

她于是走了过去。

“您好，让娜。”

对方竟一点也没有认出她来，听见这平民女子如此亲昵地称自己甚感诧异。

“可是……太太！……我不知道……您大概认错人了吧。”

“没有。我是玛蒂尔德·罗瓦赛尔。”

她的朋友大叫一声。

“哎呀！……我可怜的玛蒂尔德，你的变化真大呀！”

“是的，自从上一次跟你见面以后，我的日子很艰难，甚至可以说是穷困潦倒……而这都是因为你！……”

“因为我……这是怎么回事？”

“你总记得你借给我去参加部里晚会的那副项链吧。”

“记得呀，那又怎么啦？”

“那又怎么啦！我把它丢了。”

“怎么会呢！你不是还给我了吗？”

“我还给你的是另外一副一模一样的。为了买它，我们整整还了十年的债。你知道，对我们来说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们被弄得简直一无所有。终于一切都结束了；我太高兴了。”

弗莱斯蒂埃太太停住脚步。

“你刚才说，你买了一副钻石项链来代替我那一副？”

“是呀。你没有发觉吧，是不是？那两副真是一模一样。”

她微笑着，自豪而又天真地暗自庆幸。

弗莱斯蒂埃太太却大为震惊，抓住她的两只手：

“哎呀！可怜的玛蒂尔德！我的那副是假的呀。顶多值五百法郎！……”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二月十七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五年收入短篇小说集《白天和黑夜的故事》。

[2] 布列塔尼：法国西部的一个大区。

[3] 路易：法国旧时金币；一个金路易相当于二十法郎。

索瓦热大妈 [1]

献给乔治·布榭 [2]

1

我已经十五年没有再来维尔洛涅了。今年秋季打猎，住在我的朋友塞尔瓦家，这才旧地重游。那时我这位朋友刚修建完他那座被普鲁士人毁坏的城堡。

我无限热爱这一乡土地。世界上有一些赏心悦目的角落，对人的眼睛有一种近乎肉感的魅力。人们对它们的爱甚至带有性爱的意味。我们这些对大地特别容易动情的人，看到一些泉水，一些树林，一些池塘，一些山丘，每每就像一次艳遇一样深受感动，甜蜜的回忆会终身难忘。有时候，我们的思想会回到某一角森林，某一段河岸，或者某一片鲜花盛开的果园；尽管只是曾在一个美好的日子里偶尔一瞥，但内心留有深刻的印象，就像在一个春天的早晨在街头遇见的女郎，穿着浅色透明的衣衫，在我们心灵和肉体里留下一种难以平息和磨灭的欲望，一种擦肩而过的幸福之感。

在维尔洛涅，我爱这片原野上的一切，这片原野上，小树林星罗棋布；小溪像血脉一样在泥土里纵横流淌，为大地注入血液。在小溪里可以捉到虾、鲈鱼和鳗鱼！真是其乐无穷！有些地方还可以洗澡，而且在潺潺溪流岸边的高高草丛里还经常可以发现沙锥鸟。



我像山羊一样敏捷地前进，眼睛紧盯着我的两条在前面东寻西找的猎犬。塞尔瓦在我右边一百米远的一片苜蓿地里搜索。我绕过索德尔家树林边界的灌木时，远远看见一所茅屋的废墟。

我马上想起我最后一次看到这座茅屋时的情景，那是一八六九年的事了；那时它是那么干净，墙上攀着葡萄藤，门前有几只母鸡啄食。如今它却成了一座毫无生气的废墟，只剩下立着的骨架，残垣颓壁，一片凄凉。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伤怀的呢？

我还记得有一天我累得精疲力竭，一位老妇人曾请我进屋喝了一杯葡萄酒。当时塞尔瓦跟我讲过那家人的故事。父亲经常违禁偷猎，被宪兵打死了。儿子，我从前见过，一个瘦高个儿的小伙子，摧残起野物来心狠手毒也是出了名的。大家都管他们叫索瓦热。

这究竟是姓还是绰号呢 [\[3\]](#) ？

我呼唤塞尔瓦。他迈着鹭鸶般的长腿走过来。

我问他：

“这家人怎么啦？”

他就给我讲了下面这段奇事儿。

2

宣战 [4] 的时候，小索瓦热三十三岁，他应征入伍，撇下母亲一个人在家。人们并不太替老婆婆担心，因为她手上有点钱，这个大家都知道。

她仍旧住在树林边这座孤零零的房子里，独自一个人，远离村庄。再说，她也不害怕，因为这个又高又瘦的老婆婆，就像她家的男人们一样，脾气倔强；她很少有笑的时候，人们也从来不跟她开玩笑。再说乡下的女人本来就不大有笑容。笑，那是男人们的事！女人的心灵抑郁而又狭窄，她们的生活单调得见不到一线光彩。庄稼汉在酒馆里养成了一点闹中取乐的习惯，但他的婆娘永远是板着面孔，一本正经。她们脸上的肌肉从来也没有习练过笑的运动。

索瓦热大妈在她的茅屋里继续过着平平常常的生活。不久以后，茅屋就覆盖上一层积雪。她每个星期到村子里来一次，买点面包和肉；然后就回她的农舍去。听人说有狼出没，她出门时总背着枪，儿子的那支枪，枪已经生锈，枪托子也被手磨坏了。索瓦热老婆婆的样子看上去很有趣：她高高的个子，微微驼着背，地面雪厚，她只能缓慢地跋涉前进，紧巴着脑袋的黑帽子把谁也没看见过的白头发捂得严严实实的，帽子后面露出枪管。

有一天，一批普鲁士人来到这里。按照每一户的财产和收入多少，他们被分配到居民家里吃住。人们知道老婆婆有钱，所以她摊到四个。

这是四个胖墩墩的小伙子，金黄色的皮肤，金黄色的胡子，蓝眼睛，尽管已经疲惫不堪，可是仍旧肥乎乎的；他们虽然是在被自己征服的国家，倒是都很和气。他们单独住在这个上了年纪的妇女家里，

对她体贴入微，尽可能减少她的劳累和开支。人们可以看到，每天早上，索瓦热大妈忙前忙后准备早饭的时候，他们四个人仅仅穿着衬衫，在积雪映照得格外耀眼的阳光下，围着井洗脸，用大桶的冷水洗他们北方男人的白里透红的皮肤。接着，又可以看到他们打扫厨房，擦窗户，劈木柴，削土豆，洗衣裳，就像四个孝顺儿子围在母亲身边，干着各种家务活儿。



但是，她却无时无刻不在惦念着自己的亲生儿子，她那瘦高个儿、鹰钩鼻、褐眼睛、浓浓的胡子在嘴唇上堆起一个黑毛团的儿子。她每天都要挨个儿问那四个住在她家的士兵：

“您知道那支法国部队，第二十三团，开到哪儿去了吗？我的儿

子就在那里面。”

他们每一次都回答：“不吃（知）道，一填（点）也不吃（知）道。”他们的母亲也在远方，他们能够理解她的痛苦和忧虑，于是千方百计地在小事儿上关心她。何况，她也爱这四个敌兵，因为乡下人没有多少爱国主义的仇敌情绪；那只属于上等阶级。卑微的众生，也是付出最多的人群，因为他们贫穷，一切新的重负都压在他们身上；因为他们人数众多，他们成批地被屠杀，成为真正的炮灰；因为他们最弱小，最缺乏抵抗的能力，他们经受的战争带来的灾难也最残酷和深重。他们不理解那些好战的狂热叫嚣，那些激昂慷慨的荣誉观念，以及那些六个月以来已经把战胜和战败的两个国家都弄得筋疲力尽的所谓政治谋略。

谈到住在索瓦热大妈家的四个德国人，当地人都说：

“他们可算找到自己的家了。”

然而，一天早上，老婆婆独自在家的时候，远远望见一个人在平原上向她的住处走过来。她很快就认出那是走村串镇的邮递员。他交给她一张折起来的纸；她从眼镜盒里抽出做针线活儿用的那副眼镜，便读起来：

索瓦热太太：

这封信给您带来一个不幸的消息。您的儿子维克多昨天被一颗炮弹炸死；这颗炮弹几乎把他劈成了两半。我当时就在他跟前。在连队里我们总并肩而行；他常跟我谈起您，并且要我在他万一遭到不幸时通知您。

我取出了他衣袋里的表，会在战争结束以后带来交给您。

向您致以亲切的敬礼。

写信的日期是三个星期以前。

她没有哭。她一动不动；震惊之下，反而麻木不仁，连痛苦也感觉不到了。她只是在想：“现在，维克多被打死了。”然后，才一点儿一点儿地，泪水涌上眼睛，痛苦渗到心里。可怕的事一件件闪过她的脑海。她再也不能拥吻她的儿子，她的高大的儿子，再也不能了！宪兵杀死了父亲，普鲁士人杀死了儿子……他被一颗炮弹劈成两半。她仿佛看见了那情景，那可怕的情景：人头落在地上，两只眼睛还睁着，嘴还像平时生气时那样咬着他那大胡子的尖儿。他们把他的尸体怎么处置了呢，后来？会不会把她儿子送回来呢？当初她丈夫是送回来的，尽管脑门上还有颗子弹。

这时，她听见有人说话的声音。那几个普鲁士人从村子里回来了。她连忙把信藏到衣兜里，而且赶紧擦干了眼泪，然后带着平常的表情，若无其事地迎接他们。

他们四个喜笑颜开，兴高采烈，因为他们带回来一只很肥的兔子，大概是偷来的吧。他们向老婆婆做了个手势，意思是说待会儿就有好东西吃了。

她立刻动手准备起午饭来；但是临到杀兔子的时候，她没有勇气了。然而这并不是她第一次杀兔子呀！一个士兵往兔子耳朵后面给了一拳，捶死了它。

小东西一死，她就剥掉皮，露出鲜红的兔肉；可是一看到沾满两手的鲜血，那血起初还是温热的，她能感觉到它逐渐冷却并且凝固起来，这让她从头到脚不寒而栗。因为她看到的总是被炸成两段的高大的儿子，像这只还在抽搐的动物一样，浑身是血。

她和普鲁士人一同坐下来吃饭，但是她吃不下，一口也吃不下。他们大吃大嚼着兔肉，没有注意她。她一声不吭地瞟着他们，一个想法渐渐成熟；不过她脸上毫无表情，他们什么也没有看出来。

突然，她问道：“咱们在一块儿有一个月了，可是我连你们的名字都还不知道呢。”他们很费了些劲才弄明白她的意思，于是说出各自的名字。可是这还不够；她还要他们把姓名，连同他们的家庭住址，写在一张纸上。她把眼镜架在她的大鼻子上，仔细看了看那陌生的文字，就把这张纸折起来，放进衣兜，压在告诉她儿子死讯的那封信的上面。

吃完了饭，她对这几个男子汉说：

“我去给你们办点事。”

说完她就动手往他们睡觉的顶楼上运起干草来。

他们见她这么做，觉得奇怪；她向他们解释说这样他们会暖和些，于是他们也帮她干起来。他们把草捆一直垒到茅屋顶；他们就这样为自己搭建了一个四壁都是干草的大卧室，很温暖，还散发着清香。他们一定会睡得香甜。

吃晚饭的时候，他们中的一个见索瓦热大妈仍然一口饭也不吃，有些替她担心。她说是有点胃痉挛。然后，她把炉子生得旺旺的，坐下来烤火；四个德国人就顺着每天晚上用的梯子登上他们的卧房。

翻板活门刚刚关上，老婆婆就撤掉梯子，接着轻手轻脚地打开通到外面的门，又去搬了好多捆干草，把厨房填得满满的。她光着脚在雪地上走，轻得听不到一点声响。不时地，她还听听已经睡熟的四个士兵的响亮而又参差不齐的鼾声。

等她认为已经万事准备妥当，她就扔了一捆干草在炉膛里，燃着以后，散播在其余的干草捆上，然后就走到外边，静观动向。

几秒钟的工夫，一股熊熊的火光就照亮了整个茅屋，继而变成一团吓人的烈焰，一个炽热的巨大熔炉。火苗从窄小的窗口蹿出来，把耀眼的光芒投射在雪地上。

不一会儿，顶楼里就传来一声狂吼，继而是一片人的嚎叫声，令人心碎的惊慌和恐怖的呼救声。接着，房子里面，顶楼的活动板门坍塌下来，大火像旋风一样冲进顶楼，穿透茅草屋顶，像一支奇大无比的火炬直冲云霄；整个房子都在燃烧。

除了烈火的噼啪声，墙壁的爆裂声，房梁的坍塌声，里面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了。屋顶一下子跨下来，在滚滚浓烟里，炽热的屋架向空中迸射出一束五彩缤纷的巨大火花。

银装素裹的原野，在大火的映照下，像一块染红的银色台布一样光彩熠熠。

远方，钟声敲响了。

索瓦热老婆婆依然站在她那焚毁的房子门前，手里握着枪，她儿子的那杆枪，以防有人逃出来。

等她看到一切都结束了，她就她的武器往大火里一扔。随之响起一声爆炸声。

一些人陆续跑来。有当地人，也有普鲁士人。

只见老妇人坐在一截树干上，神闲气定，心满意足。

一个德国军官，法语说得像一个法国人家的儿子一样纯正，问她：

“那几个军人在哪儿？”

她伸出枯瘦的胳膊，指着那堆正在熄灭的大火的红色余烬，大声

回答：

“在那里面！”

人们紧紧围着她。那普鲁士人又问：

“火是怎么着起来的？”

她说：

“是我点的。”

没有人相信她的话，人们想一定是飞来横祸把她吓疯了。既然大家都围着她、听她说话，她索性把事情从头到尾说了一遍，从她怎样接到信，直到那些跟她的房子一起葬身火海的人怎样发出最后的惨叫。她的所感所为，连一个细节也没漏掉。

她说完了，从衣兜里掏出两张纸，为了借最后的火光分清这两张纸，她又架上了眼镜，然后向大家伸出其中的一张，说：“这一张，是维克多的死讯。”又伸出另一张，并且抬头指了指通红的废墟，说：“这一张，是他们的姓名，好写信通知他们家里。”她把那张白纸不慌不忙地递给抓住她肩膀的军官，然后说：

“您一定要写明事情的经过，并且告诉他们的父母这件事是我干的。我叫维克多瓦尔-西蒙·索瓦热！千万别忘了！”

那军官用德语大声发了几道命令。她被揪住，推到她自家房子的墙根前。墙还热得烫人呢。然后，十二个士兵动作敏捷地在她面前相距二十米的地方排成一行。她纹丝不动。她早就明白会这样。她静候着。

一声令下，随之响起一长串枪声。有一响是在其他枪声过后，单独发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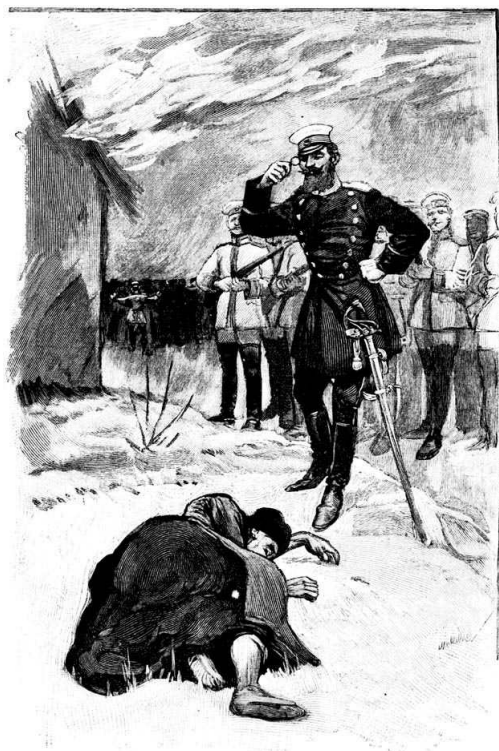
老婆婆并没有栽倒。她是像被人砍掉双腿似的瘫在地上的。

普鲁士军官走上前去。她几乎被截成两段，可是她手里还紧紧攥着那封浸在血泊里的信。

我的朋友塞尔瓦说到这里，补充了一句：

“就是为了报复，德国人才毁掉了我那座本地最好的城堡。”

我呢，我却想着被烧死在这茅屋里的那四个善良的小伙子的母亲，以及被枪杀在这堵墙前面的另一个母亲的残忍的壮举。



我随手捡起一块小石子，它还带着被大火熏黑的颜色。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三月三日的《高卢人报》；同年收入中短篇小

说集《密斯哈丽特》。

[2] 乔治·布榭（1833—1894）：法国国家自然史博物馆比较解剖学教授。福楼拜的好友；与左拉、莫泊桑均有交往。

[3] 索瓦热（Sauvage）：在法语中作为普通名词有“野蛮”、“残忍”等含义。

[4] 宣战：指一八七〇年七月普法战争爆发。

乞丐 [1]

别看他现在又穷又残废，却也有过好一些的日子。

十五岁那年，在通往瓦尔维尔的大道上，他的两条腿被一辆大车轧断。从那时候起，他就架着两根木拐，一摇一晃地拖着身子，在路边或者到农家庄院里乞讨。架拐日久，他的两肩高耸到耳边，脑袋就像深陷在两座山峰之间。

他是比埃特村的本堂神父在万灵节前夕从一条沟里捡来的弃婴，因此给他起名叫尼古拉·诸圣 [2]。他靠善心人的布施长大，任何教育都没有他的份儿。村里的面包铺老板拿他开心，灌了他几杯烧酒，害他变成了残废，从此成为流浪汉，除了伸手乞讨，什么也不会干。

从前，德·阿瓦利男爵夫人在紧靠她府邸的农庄的鸡窝旁，给他留了一个狗窝似的地方，铺满干草，让他睡觉。饥饿难当的时候，他去府邸的厨房，总能得到一块面包和一杯苹果酒。老妇人还经常从台阶顶上或者卧房窗口扔给他几个苏。可现在她已经去世了。

在这一带村子里，人们都不大愿意给他施舍，因为太了解他的底细；四十年来总看见他那衣衫褴褛、畸形怪状的身躯架着两根木拐从这家茅舍晃悠到那家茅舍，早就腻烦了。偏偏他又根本不想离开，因为在地球上，除了这个角落，除了他死撑苦熬生活过来的这三四个村庄，他就不知道还有别的地方。他给自己划定了一个乞讨的范围，从不越出他已经习惯了不去逾越的界限。

树木就是他的目光的边缘，他不知道树后面是否还有世界。村民们总在自己的田边或者圩沟边看到他，实在厌倦了，常常冲他叫喊：



“你干吗就不去别的村子，老杵着拐在这儿转悠呢？”

他总是一言不答地走开，心里却顿时恐惧万分，那是对未知世界的说不清的恐惧，穷人对许多事物的模模糊糊的恐惧，例如新的面孔呀，人家的辱骂呀，不认识他的人的怀疑目光呀，还有两个一拨在大路上走来、吓得他本能地钻进灌木丛或者躲到石子堆后面的宪兵。

每当他远远看见阳光下配饰闪亮的宪兵，他的动作突然变得出奇地敏捷，那是怪物藏身时特有的敏捷。他从木拐上迅速出溜下来，像一件破衣服似地落在地上，然后把身体滚成球状，变得极小，像缩在窝里的野兔平贴地面趴着，他那上下棕色的破衣烂衫和泥土浑然一体，简直看不出他来。

话虽这样说，实际上他还从未和宪兵打过交道。他这本领是血液里带来的，就像他的胆怯和狡猾是从他根本不认识的父母那里遗传下来的一样。

他没有片瓦，没有住房，没有容身之地，没有藏身之所。夏天，他到哪儿睡哪儿；冬天，他就施展灵活的身手，溜进仓房或者牲口棚。他总能在被人发现以前撤离现场。从哪些窟窿能潜入房屋，他都了若指掌；由于常年使弄木拐，他的两臂力大惊人，单凭手腕的力量就能爬上贮藏干草的顶楼；如果走家串户讨得足够的食物，还可以在里边待上四五天不下来。

他生活在人群当中，却像一个生活在丛林里的野兽，一个人也不认识，一个人也不爱，在乡下人中间只能引起一种冷漠的轻蔑和无奈的反感。人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吊钟”，因为他的身体在两根木棍中间摆动，活像一口吊在立柱中间的钟。

两天以来，他没有吃过一点东西。再也没有人给他施舍。人们终于再也不愿见到他了。站在家门口的农妇们见他走过来，老远就冲他大喊：

“走开好吗，你这个无赖！我三天前刚给过你一块面包！”

他在木拐上身子一转，向邻家的房子走去；可他在邻家受到的接待也一样。

各家门口的妇女们都异口同声：

“咱们总不能整年养活着这个游手好闲的家伙呀。”

可是游手好闲的人每天也要吃饭。

他已经走遍圣伊莱尔、瓦尔维尔和比埃特，没有讨到一个生丁、一块剩面包。他仅有的希望就是图尔诺勒了；可是去那里他得在大路

上走两法里的路程，他肚子和口袋都空空的，他已经疲惫不堪，再也挪动不了。

不过他还是上路了。

那是十二月，寒风在田野上劲吹，在光光的树枝间呼啸；又低又暗的天空里乌云疾驰，不知要赶往何处。残疾人缓慢地走着，吃力地轮番移动着他的两根拐棍，同时用那条残留的扭曲的腿撑着身子；那残腿的末端是一个畸形足，用一块破布片包裹着。

他时不时地在沟边坐下来，休息几分钟。饥饿在他混乱、沉重的心灵上更增添一层悲哀。他只有一个念头：“吃”，但是他不知道怎么能弄到东西吃。

他在漫长的路上艰苦跋涉了三个小时；后来，他远远望见那村庄的树木了，便加快了动作。

他见到第一个村民，就向他求乞。这人回答他：

“你怎么又来了，老主顾！我难道就永远也摆脱不了你吗？”

“吊钟”只好走开了。他挨家挨户地乞讨，人们都对他狠声恶气，什么也不给就打发他走。不过他既忍耐又执拗，继续讨下去。他连一个苏也没讨到。

于是他又去村外的农庄去行乞，在雨水浸软的地里东奔西走，累得精疲力竭，连木拐也抬不起来了。他走到哪里都被人赶出来。在这样一个寒冷、凄凉的日子，人们通常都心里很郁闷、容易发火、情绪低落，既懒得伸手向人施舍，也懒得伸手去救助别人。

他走完了熟悉的那几户人家，就沿着席凯庄主的院墙走到一条圩沟的角上一屁股坐下。照人们的说法，他把自己卸了下来；其实就是把两只拐夹在腋下，身子从木拐高处出溜下来。他饿得难受极了，一

动不动地呆了很久，不过他太愚昧，无法参透他那深不可测的苦难。

我们心中时刻都怀着一种模模糊糊的期待。他此刻不知在期待什么。在这院子的角落里，在冰冷的寒风里，就像许多人会做的那样，他期待着来自上帝或者人类神秘的援助，也不问一问援助怎样来，为什么来，由谁带来。一群黑母鸡经过他身旁，在养活众生的泥土里觅食。它们不时用嘴啄起一颗麦粒或是一条肉眼看不见的小虫，然后又继续它们从容而又准确的搜索。

“吊钟”看着这些鸡，起初也并没有想什么；不过后来他脑海里生出一个念头，或者不如说他肚子里生出一种感觉：把这些鸡弄一只来，拿枯木点火烤熟，一定很好吃。

他压根儿没有想到他就要犯下一桩盗窃罪了。他抄起一块伸手拿得到的石头；他很灵巧，一石头砸过去，离他最近的那只母鸡立时毙命。那动物扑扇着翅膀向一侧倒下。其它的鸡迈着细细的腿，晃悠悠地逃开了。“吊钟”呢，重又架上他的双拐，像那帮母鸡一样晃悠着，走去捡他的猎获物。

他刚走到那脑袋染了血迹的黑色小身体旁边，脊背让人狠狠推了一下，两只拐脱落了，身子向前滚了有十步远。是席凯庄主，怒不可遏地向偷鸡贼扑了过来，把他狠揍了一顿；他就像一般被偷了东西的乡下人那样，发了疯似地打他，又是抡拳头又是膝盖顶，不管不顾地痛殴这个不能自卫的残疾人。

雇工们也都陆续赶来，帮着东家毒打这乞丐。他们打累了，才把他拉起来拖走，关进柴房，同时派人去通知宪兵。

“吊钟”已经被打得半死，流着血，饥肠辘辘，一直躺在地上。黄昏来临了，接着是黑夜，再接着是黎明。他始终没有吃东西。

将近中午时分，几个宪兵出现了；他们小心翼翼地推开门，生怕

遇到抵抗，因为席凯庄主声称遭到过这乞丐的攻击，好不容易才保住自己的性命。

宪兵班长大吼一声：

“喂，站起来！”

可是“吊钟”已经不能动弹了，他确实试了试用木拐撑着站起来，根本办不到。他们以为是装假，是耍滑，是罪犯的鬼花招。那两个全副武装的人一边斥骂着他，一边抓住他的胳膊，硬把他搭在他的木拐上。

他万分恐惧。那是天生的对挎武器的黄色肩带的恐惧，猎物面对猎人的恐惧，老鼠面对猫的恐惧。这时，他使出超人的力气，居然站住了。

“走！”班长说。他还真走了起来。农庄的人全都赶来看他走。妇女们对他挥动拳头，男人们嬉笑怒骂。总算把他抓起来了！这一下轻松了。

他被两个宪兵夹在中间走远了。他鼓起豁出命的力量，又挨到傍晚；他已经昏头昏脑，连自己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了；由于惊骇过度，他什么都搞不清了。

路上遇见的人都停下来看他走过，乡下人都低声议论：

“一定是个贼！”

入夜时分，他们到达区的首府。他还从没有来过这个地方。他实在想象不出发生了什么事，也想象不出还会发生什么事。所有这些从未想到过的事，这些从未见到过的面孔和这些新的房屋，让他大感惊愕。

他一句话也不说；他没有任何话可说，因为他根本弄不清是怎么回事。何况，那么多年以来他没跟任何人说过话，已经几乎丧失了使唤语言的能力；他的思想也乱糟糟的，没法用言语表达出来。

他被关进镇上的监狱。宪兵们没有想过他还会需要吃东西，就这样一直把他撂到第二天。

但是一清早来提讯他的时候，却发现他躺在地上，死了。多么出人意外啊！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三月九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五年收入短篇小说集《白天和黑夜的故事》。

[2] 每年十一月二日是天主教的万灵节，万灵节前夕是诸圣节。

小酒桶 [1]

埃佩维尔镇开客栈的希科老板，在玛格鲁瓦尔大妈的农庄门前停下他的双轮轻便马车。这是个四十岁左右的高大的汉子，满面红光，大腹便便；他为人狡猾，在当地是出了名的。

他把马拴在栅栏门的木桩上，就走进院子。他有一份产业紧挨着这位老太婆的地，他对这块地垂涎已久。他曾经十次二十次地想方设法要把这块地买下来，可是玛格鲁瓦尔大妈总是执拗地拒绝。

“我是在这块地上生的，我死也要死在这块地上。”她每一回都这么说。

他走进去，见她正在屋门前削土豆。她七十二岁高龄了，长得精瘦，满脸皱纹，佝偻着腰，可是她就跟年轻姑娘似的不知道什么叫累。希科亲切地拍拍她的肩膀，就在她身旁的一个小矮凳上坐下。

“喂！大妈，这身子骨，总那么硬朗吧？”

“还行；您呐，普罗斯佩 [2] 老板？”

“嘿嘿！就是偶尔头疼脑热；要不就心满意足了。”

“好呀！太好了！”

她住口不说了。希科看着她完成手上的活儿。她钩形的手指瘦骨嶙峋，跟蟹爪一样坚硬，像钳子一样从筐里夹起灰色的土豆，敏捷地转动着，另一只手握着一把旧刀，刀刃下面削出一长条一长条的土豆皮。等土豆全削成黄色，她就扔进一桶水里。三只胆大的老母鸡一个跟着一个走过来，到她裙子底下拣土豆皮，然后叼着收获物连跑带飞地逃开。

希科显得有些难为情，犹犹豫豫，顾虑重重，话到嘴边却又说不出口。最后，他还是下定了决心：

“喂，玛格鲁瓦尔大妈……”

“您有什么吩咐？”

“这农庄，您还是不愿意卖给我吗？”

“这个嘛，没门。您就别指望啦。已经说过的，就说过了，别又来啰唆了。”

“可是我找到一个办法，让我们这笔交易对双方都合算。”

“什么办法？”

“是这么个办法：您把农庄卖给我，可是您照样保管它。您还没明白吧？那就听我讲讲其中的道理。”

老太婆停下削土豆的活儿，用那双在起皱的眼皮底下灼亮的眼睛凝视着客栈老板。

他接着说：

“我就明说吧。我每月给您一百五十法郎。您听清楚：每个月，我驾着我的两轮轻便马车，把三十枚一百苏的银币给您送到这儿来。此外，什么都不变，一点也不变；您照旧住在您家里，您根本不用操心我这边，您什么也不欠我的。您只管拿我的钱。您看行吗？”

说罢，他一脸轻松、心平气和地看着她。

老太婆满腹狐疑地打量着他，寻思着有没有什么陷阱。她问：

“这是对我合算的地方；可是对您呢，这农庄，您还是拿不到

呀？”

他又说下去：

“这个，您就不用操心了。善良的天主让您活多久，您就在这儿住多久。这儿就是您的家。只不过，您得跟我去公证人那儿立个小小的字据，就说您百年以后这产业归我。您没有儿女，只有几个您也不大当回事的侄儿侄女。您看这样行吗？您在世保留着您的产业，我还每月给您三十枚一百苏的银币。您赚大发了。”

老太婆还是感到不可思议，忐忑不安；不过她的心已经有些活动。她回答：

“我不是说不可以，不过我还得琢磨出这么做的道理来。您下星期再过来谈谈。我到时就给您一个准信儿。”

希科老板走了，高兴得像是一个国王刚刚征服了一个帝国。

玛格鲁瓦尔大妈却久久地百思不解。接下去的一夜她根本没睡着。整整四天里，她犹豫不定，伤透了脑筋。她隐约感觉到这当中有什么对她不利的事。但是一想到每月有三十枚银币，那白花花的银子，流进她的围裙兜里；她什么也不做，就会从天上掉下银子来，她又饱受贪欲的煎熬。

她于是去找公证人，一五一十跟他说了这件事。他劝她接受希科的建议，但是要提出给五十枚银币，而不是三十枚，因为她的农庄少说也值六万法郎。

“如果您再活十五年，”公证人说，“即使按这种方式付，他也只需付出四万五千法郎。”

老太婆一想到每个月能白拿五十枚一百苏的银币，激动得直打哆嗦；不过她还是不放心的，生怕会有这样那样横生枝节的事或者暗藏的

阴谋诡计，迟迟不肯走，问这问那，直到天黑。磨蹭到最后，她才吩咐准备字据。回家时，她已经像喝了四罐新酿的苹果酒似的，昏头涨脑。

等希科来听回音的时候，她又让他央求了很久，说她实在不想卖，其实她是怕他不同意给五十枚一百苏的银币。最后，见他铁了心要买，她才亮出底牌。

他失望得直跺脚，一口回绝。

于是，为了说服对方，她就自己还能活多久，大加论证起来。

“放心吧，我顶多再活五六年。我快七十三了，身子骨不中啦。有天晚上，我简直以为自己要过去了。就像有人把我掏空了似的，多亏人家把我抬上床。”

不过希科不是好哄骗的。

“哪里会，哪里会，老油子，您结实得像教堂得大钟哩。您至少能活到一百一十岁。肯定，您死在我后头。”

一整天就这么花在扯皮上了。明摆着老太婆寸步不让，最后客栈老板只好答应给她五十枚银币。

他们第二天就签了字据。玛格鲁瓦尔大妈还要了十个银币的红包。

三年过去了。老太婆像有魔法保护似地身强力壮。她好像一天也不见老。希科简直绝望了。他觉着自己付这笔钱仿佛已经有半世纪之久，受骗了，上当了，破产了。他三天两头儿去农庄看望老太婆，就如同人们七月里常到田间看麦子是否熟透可以开镰一样。她每次接待他都带着狡黠的眼神，好像能把他作弄得这么利落，她正在自鸣得意。而他却扭头就跳上他的小马车，嘟哝着：

“你就像永远也不死，老骨头！”

他一筹莫展。一见到她，就恨不得把她掐死。他恨她，那是一种凶狠而又阴险的恨，一种惨遭打劫的乡下人的恨。

于是他琢磨起办法来。

终于有一天，他又像头一次跟她提出交易时那样，兴高采烈地搓着手，来看老太婆。

闲聊了几分钟以后，他说：

“我说，大妈，您来埃佩维尔的时候，干吗总不上我店里吃饭呢？有人嚼舌头了，说咱们闹翻了，我听了很难受。您知道，您上我那儿吃饭，一个子儿也不用花。我不是那种计较一两顿饭的人。您啥时想来，只管来，别客气；我反倒高兴。”

玛格鲁瓦尔大妈不用他三请四让；第三天，她坐着长工赛勒斯坦赶的马车去集上，就毫无顾忌地把马牵进希科老板的马棚，自己还要了店主许下的午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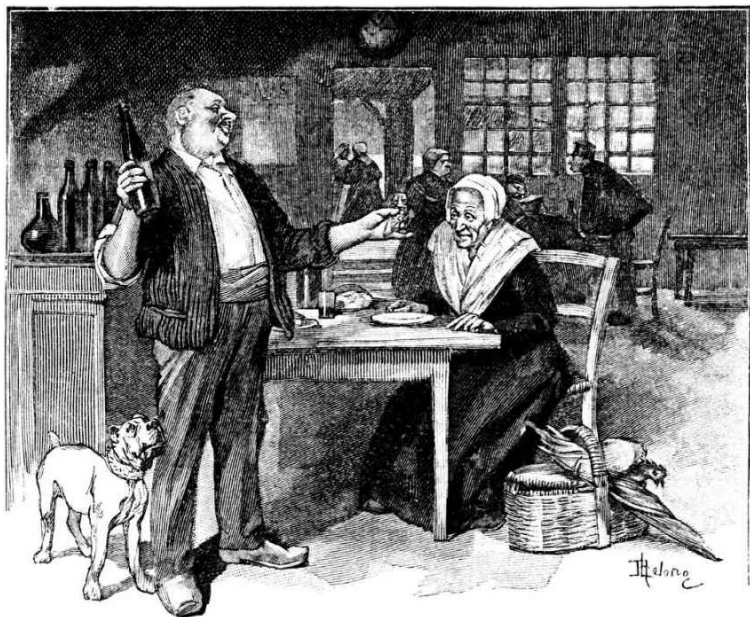
客栈老板笑容满面，拿她当贵妇人一样款待，给她端上子鸡、灌肠、鳗鱼、羊腿和肥肉片儿加白菜。可是她几乎什么也没吃；她从小简朴惯了，过的是一盘菜汤一块面包抹黄油的生活。

希科大失所望，再三劝她多吃些。她也不喝酒。她甚至拒绝喝咖啡。

他说：

“您总得喝一小杯吧？”

“哦？这倒行。我不拒绝。”



于是他使足气力向客栈另一头大喊：

“罗萨丽，来一瓶好白酒，上等的，最浓的。”

女侍出现了，拿着一个长瓶子，上面贴着一张葡萄叶子形的商标。

他斟了两小杯。

“大妈，尝尝，这可是好酒。”

老太婆不慌不忙地喝起来，一小口一小口地，好让快感多延续一会儿。她喝完杯里的酒，还把剩底儿一滴一滴空到嘴里。然后赞道：

“不错，当真是好酒。”

她话音还没落地，希科又给她满上第二杯。她想推辞也来不及了，索性像第一杯那样，慢慢品尝。

希科又想请她接受第三巡，她拒不从命。他非要她喝不可：

“您看呀，这，这简直就像牛奶一样；我一口气喝十杯，十二杯，都面不改色。它就像糖一样化解了，既不胀肚，也不上头，简直可以说在舌尖上就化成了汽儿。没有比这酒对健康更有益的了。”

她其实也很想喝，于是就同意了；不过她只喝了半杯。

这时，希科突然变得大方起来，大声说：

“嗨，既然您喜欢，我就送您一小桶，为的就是让您看看，咱们始终是一对好朋友。”

老太婆也没说不要，就走了；她已经有几分醉了。

第二天，客栈老板进了玛格鲁瓦尔大妈的院子，就从车里取出一个有铁箍的小木桶。他想请她品尝桶里的酒，见证一下确实是同样的上等白酒。他们每人又喝了三杯。临走时，他表示：

“喂，您听着，喝完了，我那儿还有，您千万别见外。”

说罢他就跳上他的两轮轻便马车。

四天后他又来了。老太婆正在屋门前忙着切放在汤里的面包。他走过去，跟她问好。他说话时几乎挨到她的鼻子，为的就是闻闻她的哈气。他闻出了一股酒精味，于是喜形于色。

“您可以请我喝一杯吗？”

于是他们碰着杯，满上了两三次。

可是不久地方上就风言风语，说玛格鲁瓦尔大妈经常独自一人喝得烂醉如泥。有时见她倒在厨房里，有时见她倒在院子里，有时见她倒在附近的路上，跟死尸一样一动不动，只好抬着把她送回去。

希科不再去她家。有人跟他谈起这位乡下女人，他总是一脸惋惜地说：

“在她这把年纪，沾上这种嗜好，不是遭罪吗？您瞧，人老了，真是没办法。这么着，早晚要让她吃个大亏。”

果然，这让她吃了个大亏。第二年冬天，临近圣诞节的时候，她喝得烂醉，倒在雪地里死了。

于是希科老板继承了她的农庄。他还断言：

“这个老大妈，她要是不贪杯，肯定还有十年的活头。”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四月七日的《高卢人报》；同年由收入中短篇小说集《隆多利姐妹》。

[2] 普罗斯佩：希科老板的名。

归来 [1]

大海用它短促而又单调的波浪拍打着岸边。一朵朵白云让疾风吹送着，像鸟儿一样在蔚蓝的天空轻快地掠过。这村子，卧在一道朝大海倾斜下去的山坳里，晒着太阳。

马丹·莱维斯克家的房子，孤零零地立在村口的大路边。这是一座渔家住的小房子，黏土墙，茅草顶，房顶上长着一簇簇蓝蝴蝶花。房前有一方菜园子，只有手帕那么大，种着一些洋葱，几棵卷心菜，一点香芹和细叶芹。沿路边用一道篱笆把园子围起来。

男的出海打鱼了，女的正在房子前面织补一张褐色的大渔网。那渔网张挂在墙上，就像一个巨大的蜘蛛网。园子入口处，一个十四岁的小姑娘，坐在一张向后歪斜、后背顶着栅栏的草垫椅上，缝补衣裳，一件已经补了又补的衣裳。另一个女孩，比她小一岁，怀里摇晃着一个还不会说话也不会做手势的娃儿；两个两三岁的男孩，脸对着脸，坐在地上，用笨拙的小手刨着泥土，你一把我一把地互相往脸上甩。

没有人说话。只有怎么哄也不睡的那个娃娃在一个劲地哭，小嗓子又尖又细。一只猫在窗台上酣睡；几棵盛开的桂竹香在墙脚构成一条白花的衬边，一群苍蝇在上面嗡嗡响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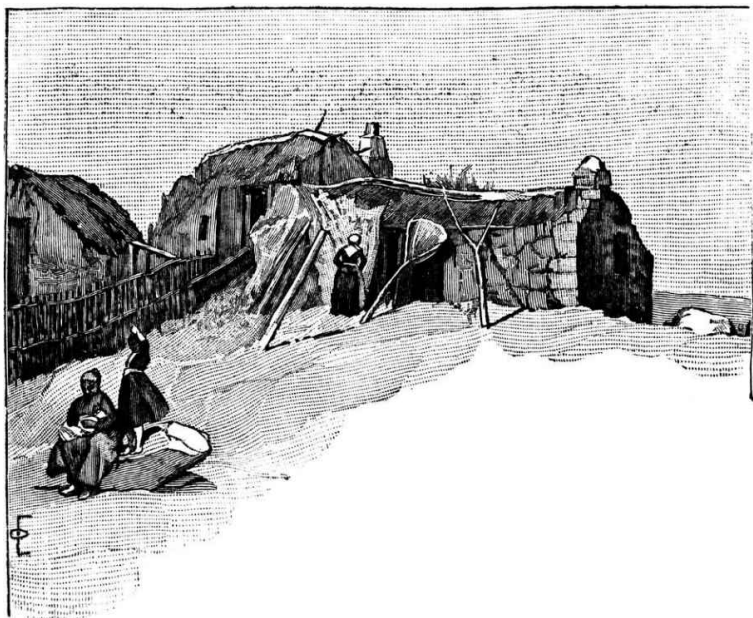
突然，在入口处做针线的小女孩喊道：

“妈妈！”

母亲回答：

“你又怎么啦？”

“那个人又来啦。”



她们从早上起就提心吊胆，因为有一个男人老在房子周围转来转去：那是个上了年纪的人，看上去像是一个乞丐。她们送父亲去停船的地方，帮他往船上搬渔具的时候，就看见过这个人。他当时坐在沟边，面朝着她们的家门。后来，她们从海边回来的时候，她们看见他还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这座房子。

他好像有病，样子很凄惨。他一动不动，足有一个多钟头；后来，见人家把他当成了坏人，他才站起来，举步维艰地走了。

可是没有过多久，她们见他拖着缓慢、疲惫的步子又走回来；而且他又坐了下来，不过这一次稍稍远一点，仿佛在窥视她们。

母女几个很害怕。特别是母亲，简直心惊胆战，因为她生来就胆小，更何况她男人莱维斯克要到天黑的时候才能从海上回来。

她的丈夫姓莱维斯克；她呢，人们叫她马丹，所以大家都合称他

们为马丹-莱维斯克。这里面有个缘由：她头婚嫁了一个姓马丹的水手，他每年夏季都到纽芬兰岛 [2] 去捕鳕鱼。

结婚两年以后，她给他生了一个女儿；当载着她丈夫的那条大船，也就是第埃普的三桅渔船“两姐妹”号失踪时，她已经又怀有六个月的身孕。

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有这条船的消息；登上这艘船的水手也没有一个回来的；人们便认为是连人带货都遭难了。

马丹大嫂等了她丈夫十年，她千辛万苦地拉扯大两个孩子；后来，由于她勤劳善良，一个姓莱维斯克的本乡渔夫，妻子死了，独自一人带着个儿子，向她求婚。她嫁给了他，并且在三年里跟他又生了两个孩子。

他们辛勤劳动，日子却还是过得很艰苦。面包很贵，家里几乎从来尝不到肉腥。冬天，在老刮大风的那几个月里，他们有时甚至得向面包店赊账。不过，孩子们倒是长得挺结实。人们都说：

“莱维斯克-马丹两口子，都是好样的。马丹大嫂很能吃苦；论打鱼谁也比不上莱维斯克。”

坐在栅栏旁边的那个小女孩又说：

“好像他认识我们似的。也许是埃普勒维尔或者欧兹波斯克来的乞丐吧。”

但是母亲是不会看错的。不是，不是，他不是本乡人，可以肯定！

见他像个木头人似的一动不动，而且一个劲儿地盯着马丹-莱维斯克家的房子看，马丹大婶生气了；恐惧反而给了她勇气，她抄起一把铲子，走到大门外面。

“您在这儿干什么？”她冲着流浪汉大声问。

他用沙哑的声音回答：

“我在乘凉呀，这不！我碍着您了吗？”

她又问：

“您干吗老在我家前面伸头探脑的？”

那个人反问：

“我又没碍着谁。难道在大路边坐坐也不准？”

她没话可说了，只好回到家里。

这一天过得特别慢。将近中午的时候，那个人走了。可是五点钟左右他又从门前经过。晚上没有见他再来。

天黑时莱维斯克回家了。家里人把这件事告诉他。他断定：

“不是个爱打听人家闲事的人，就是个喜欢恶作剧的人。”

他无忧无虑地睡了，而他的妻子却一直想着那个游荡的人，他看她的时候，那眼神多么奇怪哟。

天亮了，刮着大风，渔夫呢，眼看不能出海了，就帮着妻子修整渔网。九点钟光景，那个出去买面包姓马丹的大女儿，连奔带跑地回来，神色慌张，惊呼道：

“妈，那人又来啦！”

母亲顿时紧张得脸色煞白，对她男人说：

“莱维斯克，快去对他说，别再这么老盯着我们瞅了；真的，我

已经被弄得心慌意乱了。”

渔夫莱维斯克身材魁梧，红砖色的皮肤，蓄着浓密的红胡子，蓝色的眼睛黑瞳仁，粗壮的脖子上总围着一块呢布带以抵挡海上的风雨。他不慌不忙地出了家门，走到那流浪汉跟前。

他们谈起话来。

母亲和孩子们远远地看着他们，忧心忡忡，直打哆嗦。

突然，那陌生人站起身，跟莱维斯克一起朝他们家走过来。

马丹大婶惶恐得连连后退。他男人对她说：

“给他拿一点面包和一杯苹果酒来。他从前天起什么也没有吃。”

说着他们俩走进屋，女人和孩子们跟随在后。那流浪汉一坐下，就在众目睽睽之下埋头吃起来。

母亲站着，打量着那个人；两个姓马丹的大女孩，背倚着门，其中的一个抱着最小的孩子，都用贪婪的目光盯着他；坐在壁炉灰上的两个男孩不再玩弄那口黑锅，似乎也想仔细看看这个外来人。

莱维斯科拉过一把椅子坐下，问他：

“这么说，您是从很远的地方来？”

“我是从塞特 [\[3\]](#) 来的。”

“走着来的，是吗？”

“是的，走着来的。没有钱，只能这样。”

“您要去哪儿？”

“我就是要来这儿。”

“您在这儿有熟人吗？”

“很可能吧。”

他们都不说话了。尽管他很饿，却吃得很慢，而且每吃一口面包还要喝一口苹果酒。他的脸很憔悴，布满皱纹，十分消瘦，像是经受过很多磨难。

莱维斯克突然问他：

“您姓什么？”

他头也不抬地回答：

“我姓马丹。”

母亲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她向前一步，仿佛要挨近些好好看看那流浪汉；她就这样伫立在他的面前，胳膊耷拉着，嘴张着。谁都不再言语。最后还是莱维斯克又说：

“您是本地人吗？”

他回答：

“我是本地人。”

这时他终于抬起了头，女人的目光和他的目光相遇了，而且就好像互相钩住了似的，久久地互相凝视，交织在一起。

她突然开口了，不过声音都变了，变得低沉而且颤抖：

“真的是你吗，俺的老公？”

他慢吞吞地说：

“是啊，是我。”

他并没有激动的表示，而是继续嚼他的面包。

莱维斯克有些激动，更有些惊讶，喃喃地说：

“真是你吗，马丹？”

对方简单地回答：

“是啊，就是我。”

第二个丈夫问：

“你这是从哪儿来？”

第一个丈夫叙述道：

“从非洲那边呀。我们的船触礁沉了，只有皮卡尔、瓦提奈尔和我，我们三个死里逃生。可是后来我们又让野人捉住，他们把我们扣留了十二年。皮卡尔和瓦提奈尔都死了。一个英国人路过那里，救了我，把我带到了塞特。我就这样回来啦。”马丹大婶用围裙捂住脸，哭了起来。

莱维斯克说：

“到了这时候，咱们怎么办呢？”

马丹问：

“你是她的男人吗？”

“是啊，我是！”

他们互相看看，都不再言语。

接着，马丹一一端详过围着他的孩子们，点头指着两个女孩子，说：

“这两个是我的吧？”

莱维斯克说：

“是你的。”

他没有站起来，没有拥吻她们，只是就事论事地说：

“天啊，长得多么高啊！”

莱维斯克又问：

“咱们怎么办呢？”

马丹心乱如麻，也不知怎么办才好。最后他还是下定决心：

“我嘛，我照你的意思办。我不想让你为难。不过房子的事有些讨厌。我有两个孩子，你有三个，各人的孩子归各人。孩子们的妈，是跟你，还是跟我，你想怎样我都同意。不过房子嘛，是我的，因为那是我爹给我留下的，我就是在这儿出生的，房子的纸张还在公证人那儿。”

马丹大婶用蓝布围裙捂着脸，还在低声地啜泣。两个大女孩走上前去，惴惴不安地看着她们的父亲。

他终于吃完了。现在轮到他问：

“咱们怎么办呢？”

莱维斯克忽然有了个主意：



“应该去找本堂神父，让他来决定。”

马丹站起来，向他的妻子走过去；她呜咽着一头扑到他的怀里：

“俺的老公！你可回来啦！马丹，我可怜的马丹，你可回来啦！”

她紧紧搂住他。顿时，一股往日的气息穿透她的全身，许多往事的回忆回荡在她的心头，她想起了自己年轻的光和最初的拥抱。

马丹也很激动，亲吻着她的帽子。两个在壁炉里玩耍的孩子听见母亲哭，一块儿喊叫起来。姓马丹的二姑娘抱着的那个最小的孩子，也像一支走调的笛子一样，尖声大叫。

莱维斯克一直站在那儿等着。

“咱们走吧，”他说，“还是按规矩办事。”

马丹松开了妻子，又望望两个女儿，这时母亲对她们说：

“至少也得亲亲你们的爹呀。”

她们同时走上前去，眼睛里没有泪水，还带着几分惊讶，甚至有点儿害怕。他挨个儿按乡下人的习惯亲吻了她们的双颊。那婴儿看见这陌生人走过来，尖声哭嚎得那么厉害，差点儿痉挛。

然后两个男人就一起走了出去。

他们路过商务咖啡馆的时候，莱维斯克问：

“咱们照样去喝一杯，好吗？”

“我很乐意。”马丹说。

他们走了进去，在还空无一人的店堂里坐下。莱维斯克喊道：

“喂，希科，来两杯烧酒，要好的，因为马丹回来了，马丹，我女人的那个马丹，你一定知道，那条失踪的‘两姐妹’号上的马丹。”

老板大腹便便，面色通红，浑身肥肉。他一只手拿着三个杯子，一只手拿着一瓶酒，走了过来，神色自若地问：

“嗨！你回来啦，马丹？”

马丹回答：

“我回来啦！……”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高卢人报》；同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伊薇特》。

[2] 纽芬兰岛：加拿大东部的一个省。

[3] 塞特：法国南方濒临地中海的港口城市。

衣橱 [1]

晚饭后，大家谈起妓女来，——男人们在一起，又能谈些什么呢？

我们中间的一个人说：

“瞧！说到这档子事儿，我倒有过一次离奇的经历。”

他于是讲述起来。

去年冬天的一个晚上，我突然感到一阵疲惫，也就是那种经常侵袭我们的身心，令我们神昏意懒、难以忍受的疲惫。我那时在自己的住处，孤独一人；我清楚地知道，如果这样待下去，可怕的忧郁症就会发作，而这种忧郁症如果频繁发作，是会导致自杀的。

我于是穿上大衣，走出去，还根本不知道要去做什么。我向南一直走到林阴大道，便沿着一家家咖啡馆溜达起来。咖啡馆里几乎都空无一人，因为在下雨，一种既能淋湿衣裳也叫人郁闷的毛毛雨；不是瀑布似倾泻下来、把气喘吁吁的行人赶到门洞里躲避的痛快淋漓的滂沱大雨，而是连雨珠都感觉不到的霏霏细雨；它把难以发觉的雨微粒不断洒下来，很快就铺好一层冰冷而又能渗透衣裳的水质苔藓。

做什么呢？我走过去又走回来，想找一个可以消磨两个小时的去处，这时我才发现在巴黎到了晚上居然没有一个地方可以散散心。最后，我决定走进牧羊女游乐场 [2]，一个好玩的妓女市场。

大厅里人很少。马蹄铁形的游廊里只有些下里巴人，他们的举止，他们的衣着，他们的头发和胡子的式样，他们的脸色，样样都表现出凡夫俗子的本质。难得偶尔看到一位男士像是梳洗过，而且梳洗得像模像样，上下穿戴浑然一体的。至于妓女嘛，依然是那几个，你

们都认识的那几个让人望而生畏的姑娘，相貌丑陋，神劳形悴，皮松肉懈，迈着猎人的步子，都莫名其妙地摆出一副愚蠢的傲慢神态。



我心想，这些体态已经变了形的女人，说她们胖不如说她们浑身肥肉，不是这儿臃肿就是那儿瘠瘦，肚子大得像议事司铎，腿长得像鹭鸶，还是外八字脚，别说不值她们开口要五个路易，就连她们好不容易挣到的那一个路易也不值。

可是，我突然发现一个娇小的女子，看上去很是可爱，不算很年轻，但是挺水灵，喜欢逗乐，招人爱怜。我叫住她，莽里莽撞的，不假思索就给出一个过夜的价。我不想回家，我觉得孤单，太孤单了；有这样一个逗乐的姑娘陪陪抱抱，总要好过些。

于是我就跟她走了。她住在殉道者街的一幢很大很大的楼房里。楼梯上的煤气灯已经熄灭。我跟在她发着窸窣声的裙子后面，慢慢地走上楼，过一会儿就点燃一根蜡烛照着亮儿，就这样还老绊在梯阶上，踉踉跄跄的，每一步都走得很吃力。

她在五楼停了下来；把外面一道门关上以后，她问：

“这么说，您是要待到明天喽？”

“是呀。你很清楚，我们是讲妥了的。”

“是啦，我的宝贝，我只是随便问一声。你在这儿等我一分钟。我马上就回来。”

说罢她就把我撂在黑暗里。我听见她关了两扇门，接着我又好像听到她说话。我有些惊讶，惴惴不安起来。一个想法闪过我的脑海：可能是个权杆儿 [3]。不过我拳头和腰杆儿都硬实。我想：“咱们走着瞧。”

我支棱着耳朵聚精会神地听着。有人搬东西，有人在走动，不过都是小心翼翼、轻声轻气的。接着，又有一扇门打开了，我似乎又听见有人说话，不过声音极低。

她回来了，手里端着一支燃着的蜡烛。

“你可以进来啦。”她说。

以“你”字称呼我，表明她现在属于我了。我走进去，先穿过显然从来没有人吃过饭的饭厅，来到天下妓女大同小异的卧室。那房子是带家具出租的，挂着梭纹平布的窗帘，深红色绸面儿的鸭绒被子上布满可疑的斑点。她接着说：

“快宽宽衣吧，我的宝贝儿。”

我用怀疑的目光巡视了一遍这住房。不过看起来并没有任何令我不安的地方。

她脱衣的动作是那么麻利，我大衣还没有脱下来，她已经钻进被窝了。她笑了起来：

“喂，你怎么啦？干吗还在那儿发呆？喂，快来呀。”

我有样学样，很快便与她会合。

五分钟以后，我就恨不得马上穿衣走人。不过，在家里就侵袭我的那种难以忍受的疲惫依然困扰着我，让我失去动弹的气力；尽管睡在这公用的床上令我反胃，我还是留了下来。我在游乐场的枝形灯照耀下原以为在这个女人身上看到的性的诱惑，一搂在怀里就消失尽净；现在肉贴肉挨着我的，只是一个与其他窑姐儿别无二致的俗物。她那仅为迎合顾客而毫不动情的吻，还带有大蒜的余味。

我跟她聊起天来。

“你住在这儿已经很久了吗？”我问她。

“到一月十五号就整半年啦。”

“你来这儿以前住哪儿？”

“住在克娄赛尔街。但是看门的女人老找我的麻烦，我就退房了。”

她于是跟我没完没了地说起女门房如何说她闲话的故事。

这时我突然听见离我们很近的地方有动静。起先是一声叹息，继而又是一下响动，虽然很轻，但是很清楚，就像有个人在椅子上转了个身一样。

我猛地在床上坐了起来，问道：

“这是什么声音？”

她笃定而且冷静地回答：

“别紧张，我的宝贝，是女邻居。壁板太薄，什么都听得见，就像在跟前一样。真是简陋透顶。简直就是纸板搭的。”

我困倦极了，重新钻进被窝。我们又谈起闲话来。愚蠢的好奇心总是驱使男人们刨问这些女人的第一次艳遇，或者试图揭开她们第一次失足的黑幕，仿佛可以用这种办法在她们身上找到一丝遥远的清白痕迹，可以通过一言半语的真情流露唤起对往日天真和腼腆的迅速回忆，从而激起对她们爱。我也未能免俗。我紧锣密鼓地盘问她头几个情人的情况。

我知道她在撒谎。那又有什么关系？在她的连篇谎话里，也许我能发现一点真诚而又感人的东西呢。

“喂，告诉我呀，那个人是谁。”

“是个划船爱好者，我的宝贝。”

“啊！讲给我听听。你们当时在哪儿？”

“我当时在阿尔让特依。”

“你当时做什么？”

“我在一家饭店当佣人。”

“哪家饭店？”

“淡水河水手饭店。你知道这家饭店？”

“当然喽，老板是波南芳。”

“是的，一点不错。”

“他是怎么追求你的呢，那个划船爱好者？”

“当时我正在给他铺床，他就强奸了我。”

但是我突然想起了一位医生朋友的理论。那是一位见多识广并且富有哲学头脑的医生，长期在一所大医院里行医，每日都接触到未婚的母亲和公开的娼妓，深知这些女性，这些沦为怀揣金钱到处游荡的男人的悲惨猎物的可怜女性，所蒙受的种种羞辱和苦难。

他常对我说：

“一个女孩子总是，而且永远是被一个与她同一阶级和社会地位的男人带坏的。我有好几册这方面的观察记录。人们总是责怪富人采摘了平民孩子的花朵。其实并非如此。富人只不过花钱买了别人采集来的花束！他也采摘花朵，不过是二茬的花了；他永远剪不到头茬的鲜花。”

于是我转身向着我的女伴，笑了起来。

“你要知道，你这个故事，我早就听说过了。你第一个相好绝不是那个划船爱好者。”

“噢！确实是他，我敢对你发誓。”

“你撒谎，我的宝贝。”

“噢！没有，我向你保证。”

“你撒谎。好啦，一五一十告诉我吧。”

她惊讶之余，还在犹豫。

我便接着说：

“我可是个魔术师，我的宝贝，我会催眠术。你要是不对我说出真情，我一把你催眠，就可以知道了。”

她害怕了，她跟她的同类们都是一样愚昧。她吞吞吐吐地说：

“你是怎么猜到的？”

我又说：

“好啦，快说吧。”

“噢！那第一次，几乎没有什么可说的。那是当地的一个节日。请来一个临时帮忙的厨师，亚历山大先生。他一到店里，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闹腾起来。他什么人都要指挥，老板、老板娘也逃不过，好像他是个国王似的……这是个高高大大的美男子。他在炉灶前面也一刻不安分。他总在大声嚷嚷：‘嘿，拿黄油来’，‘拿鸡蛋来’，‘拿料酒来’。别人马上就得连奔带跑地把他要的东西送给他，不然他就大发脾气，对你说些能把你臊得一直红到裙子底下的脏话。

“一天的活儿干完了，他就站到门口去抽烟斗。见我捧着一擦碟子从他身边经过，他就这样对我说：‘喂，小妞儿，到河边去带我看看本地的风景好吗？’我呢，我就去了，傻乎乎的；谁知刚到河边他就把我强奸了，事情发生得那么快，我还没明白他在干什么。然后，他就坐九点钟的火车走了。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我问她：

“就这些？”

她结巴着说：

“哦！我敢肯定弗洛朗坦就是他的。”

“弗洛朗坦是谁？”

“是我那个孩子呀！”

“啊！好得很。于是你就哄那个划船爱好者，让他相信他是孩子的父亲，是不是？”

“当然喽！”

“那个划船爱好者有钱吗？”

“是的，他给我留下三百法郎的年金，记在弗洛朗坦头上。”

我开始觉得有趣了。我又说：

“很好，我的姑娘，好得很。可见，你们并不像人们认为的那么傻。现在，他多大了，弗洛朗坦？”

她回答：

“他眼下十二岁了，春天就要初领圣体了。”

“好极了。从那以后，你就真心实意地干起这一行来了。”

她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说：

“能干什么就干什么呗……”

这时一声巨响从房间的某个地方传来，吓得我从床上一跃而起。那是一个人的身体倒在地上，然后两手摸着墙壁站起来的声音。

我端起蜡烛，惊恐而又气恼地四下张望。她也起来了，试图拉住我、阻拦我，一边咕哝着说：

“什么事也没有，我的宝贝，你放心，什么事也没有。”

但是我已经发现这奇怪的声音是从哪个方向传来的。我径直走向隐蔽在床头后面的一扇门，猛地把它打开……只见一个可怜的脸色苍白、身体瘦弱的小男孩，颤抖着，睁着两只惊慌、闪亮的眼睛望着我；他坐在一张大软垫椅旁边，看来他刚才就是从这张椅子上摔下去的。

他一看见我，就哭泣起来，并且向母亲张开两臂：

“这不是我的错，妈妈，这不是我的错。我睡着了，摔下来了。不要骂我，这不是我的错。”

我转身看着那个女人，问：

“这是怎么回事？”

她看来既难为情又很伤心。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你要我怎么办呢？我挣的钱不够把他送到寄宿学校。我不得不自己带着他，而我又没有钱多租一间房。我不接客的时候他跟我睡。要是客人只待一两个钟头，他可以待在衣橱里，安安静静地待着；这个他会。可是要是客人待一整夜，老睡在椅子上孩子会累得腰疼……这也不是他的错……我倒想看看，换了你……整夜睡在椅子上……你会比谁都知道得更清楚……”

她越说火越大，越激动，嗓门越高。

孩子一直哭个不停。这羸弱而胆小的孩子，是的，真正称得上是衣橱中的孩子。衣橱里又冷又黑；只有在被窝空着的时候，这孩子才能偶尔去暖和一下身体。

我也一样，想痛哭一场。

我还是回自己家去睡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六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图瓦》。

[2] 牧羊女游乐场：巴黎的一座剧场。

[3] 杈杆儿：靠妓女生活的人。

图瓦 [1]

1

方圆十法里以内的人都认识他——“图瓦老爹”，“大胖子图瓦”，“咱的纯酒图瓦”，又称“加糖热烧酒”的旋风村小酒馆老板安图瓦·马什布莱。

这个缩在山谷深处的小村子就是因为他才有了名气的。那山谷直伸入大海。可怜的小乡村仅有十来个圩沟和树木围绕着的诺曼底农舍。

这些农舍蜷缩在青草和荆豆覆盖的沟壑里，背靠一道弧形的山梁，旋风村就由此得名。就像飞鸟在暴风雨来临时躲避到垄沟里一样，这些农舍也仿佛在这山坳里获得了荫蔽，可以抵御海风，那大洋上吹来的猛烈而又带着咸味的风的侵袭。这种风有着烈火一样的腐蚀和灼伤力，也有着寒冬的霜冻一样的枯竭和破坏力。

不过这小村子似乎整个成了绰号“加糖热烧酒”的安图瓦·马什布莱的产业。除了“加糖热烧酒”，人们还经常叫他“图瓦”和“我的纯酒图瓦”，这后一个称呼来自他总挂在嘴边的那句口头禅：

“我的纯酒法国数第一。”

当然啦，“他的纯酒”，指的就是他的白兰地。

他用他的“纯酒”和热烧酒满足当地人的酒瘾足有二十年之久了。每当人们问他：

“咱们喝什么呀，图瓦老爹？”

他总是雷打不动地回答：

“一杯热烧酒呗，我的姑爷，又暖肚子又清脑；对身体，再好不过了。”

他还有这样一个习惯：管什么人都叫“我的姑爷”，虽然他既没有已婚的也没有待嫁的女儿。

啊，对了！人们都认识他，还因为他是全乡甚至全区最胖的人。他那座小房子好像故意跟他开玩笑似的，那么狭窄，那么低矮，简直装不下他。他整天站在房门外，人们不禁要纳闷：他怎么能进到屋里去？每来一位酒客，他就得进去一次，因为不论客人在他这儿喝什么酒，“我的纯酒图瓦”都理所当然地受到邀请，抽个头儿，喝上一小杯。

他的酒馆招牌是“会友轩”，而他，“图瓦老爹”，也的确是这一方人的共同的朋友。甚至有人从费康，从蒙蒂维利埃专程来看他，听他神侃找乐子；这个胖汉子啊，一块墓碑也能让他逗得放声大笑。他有一套方法，能够拿人开涮而又不惹人生气，眨一眨眼就能表达出不可言传的意味，说到高兴处拍拍大腿就能让你不想笑得捧腹大笑，而且每次都很成功。此外，光看他饮酒的样子就是一大乐趣。人家请他喝多少他都能喝下去，什么酒都喝，而且在他狡黠的目光里闪烁着欢乐，那由他的双重快感合成的欢乐：首先是享用美酒的快感，其次呢，是捞到自己喝的酒钱的快感。

当地那些爱开玩笑的人常问他：

“你干吗不把大海也喝了，图瓦老爹？”

他总是回答：

“有两件事让我不能这么做：第一，海水是咸的；第二，先得把海水灌到瓶子里，因为我的大肚子弯不下去，没法在那个杯子里

喝。”

还有他跟妻子吵架也很值得一听！那简直是一出花钱买票看也心甘情愿的喜剧。结婚三十年了，他们每天都要扯皮抬杠。只不过，图瓦总是闹着玩，而他老婆却是真的动气。她是个高头大马的农妇，走路来迈着长脚鹬般的大步，精瘦而又平板的身躯扛着老是横眉怒目的猫头鹰似的脑袋。她在酒馆后面的小院儿里养鸡消磨时日；尽人皆知，她有一套把鸡养得又肥又嫩的秘方。

费康的大户人家宴请宾客，为了给酒席增添风味，总得烹一只图瓦大妈圈养的母鸡。

不过她天生就是个坏脾气，对一切都看不顺眼。全世界都让她感到厌恶，而她最恼火的是自己的丈夫。她恨他总是那么乐呵呵的，名气那么大，身子骨那么硬朗，而且长得那么丰满。她骂他是废物，因为他什么事也不干就赚了钱；她骂他是酒囊饭袋，因为他能吃能喝，一个人顶得上十个平常人。没有一天她不怒容满面地说：

“懒成这个样子，搁在猪圈里不更合适吗？肥成这个样子，真让人恶心。”

她还常常冲着他的脸大喊大叫：

“等着吧，等不了多久啦；咱们很快就会看到报应的，很快就会看到！浮肿虚胖，就跟粮食口袋一样，早晚要撑破！”

图瓦总是那么乐乐陶陶地笑着，一面拍着肚子一面回答：

“喂！母鸡大妈，我的薄板儿，试试把你的鸡都养得这么肥吧。你倒试试看。”

说着，他高高卷起袖子露出一只奇粗的胳膊：

“你瞧这只翅膀，大妈，这才叫翅膀呢。”

酒客们拳头敲打着桌子，个个笑得前仰后合，高兴得像发了疯似的，跺着脚，直往地上吐唾沫。

老太婆更加气急败坏，又诅咒起来：

“等不了多久啦……等不了多久啦……咱们很快就会看到报应的……就跟粮食口袋一样，早晚会撑破……”

说着，她就在酒客们的哄堂大笑中，怒气冲冲地走开。

说实在的，图瓦那副尊容的确让人触目惊心，他变得那么胖，那么臃肿，总是面色通红，气喘吁吁。死神似乎最爱利用诡计、戏谑和恶作剧的方式跟那些大肥仔开玩笑，从而让它的慢性毁灭带上不可抗拒的戏剧色彩。而图瓦就是这些大肥仔中的一个。死神这坏蛋，在其他人身表现为头发变白、形体消瘦、满脸皱纹、日甚一日的衰弱，以致让人大吃一惊：“天哪！他变得多厉害呀！”而对他，死神却乐于把他催肥，让他变得古怪可笑，给他涂上红色或蓝色的光彩，把他吹得鼓鼓的，让他外表看起来超乎常人地健康。它在别人身上引起的畸变看上去可悲而又可怜，而他的形体变异却显得可笑、滑稽、逗乐。



“等不了多久啦，等不了多久啦，图瓦，咱们很快就会看到报应的，”图瓦大妈不停地念叨着。

2

图瓦终于中风了，瘫痪了。人们安置这个大胖子躺在小屋里，与小酒馆仅一墙之隔，这样他就可以听见隔壁客人们说话，并且跟朋友们聊聊天，因为他的身体，那硕大无朋的身体，虽然挪动不了、抬不起来、只好待着不动，但他的头脑还是非常灵便的。人们本来还希望他的两条粗大的腿能多少恢复一点活力，可这希望很快就破灭了。“我的纯酒图瓦”从此便日夜都在床上度过；只有每周一次整理床的时候，请来四位邻居帮忙，抓住四肢把小酒馆老板拽起来，好扑打扑打垫在身子下面的草褥子。

然而他欢快依旧，只是这欢快与以往有所不同，多了些腼腆，多了些谦恭，多了些在妻子面前像小孩子般的畏惧。妻子整天牢骚不断：“我说的对吧，胖饭桶！我说的对吧，大废物！真丢脸，真丢脸！”

他不再回嘴。他只是在老太婆转过脸去的时候眨眨眼，然后就在被窝里翻个身，这是他还能做的唯一的动作了。他管这个动作叫“向北走”或“向南走”。

他现在最大的消遣就是听酒馆那边的人谈话，或者在认出朋友的声音以后隔着墙聊会儿天。他会大声叫唤：

“喂，我的姑爷，是瑟莱斯坦吗？”

瑟莱斯坦就回答：

“是我呀，图瓦老爹。你又能跑了吗，胖兔子？”

“我的纯酒”回答：

“跑嘛，现在还不行。不过我没见瘦，身子骨硬朗着呢。”

不久以后，他索性把几个最要好的请进他的卧室，虽然看着别人喝酒没有自己的份很难受，总算有人给他做伴儿了。只听他一个劲地唠叨：

“我的姑爷，最让我伤心的，是再也不能喝我的纯酒了，他妈的。别的我还能自己安慰自己，可就是不能喝酒让我伤心透顶。”

这时候，图瓦大妈的猫头鹰脑袋就会出现在窗口。她大声喊叫：

“瞧他呀，瞧他呀，这个四体不勤的胖子，现在得喂他吃，给他擦洗，还得像伺弄猪似的给他收拾。”

老太婆走开以后，时而会有一只红羽毛的公鸡跳上窗台，睁着好奇的圆眼睛向屋里张望，然后发出一声洪亮的长鸣；有时候也会有一两只母鸡一直飞到床脚边，寻觅地上的面包屑。

再过不久，图瓦的朋友们甚至连酒馆的店堂也不去了，每天下午径直走到胖子的床边跟他闲谈一会儿。图瓦这个喜欢说笑的人，尽管躺着动弹不得了，仍然能让他们开心解闷儿。这个活宝，他能把恶魔都逗乐了。有三个人是每天都要到场的：瑟莱斯坦·马卢瓦塞尔，一个瘦高个儿，背驼得像苹果树干；普罗斯佩·奥尔拉维尔，一个干瘪的小矮子，长着一个白鼬鼻子，机灵狡猾赛过狐狸；还有塞泽尔·包梅尔，他总是沉默寡言，不过照样玩得很开心。

他们从院子里搬来一块木板，搭在床边，就打起多米诺骨牌来，而且厮杀得很激烈，从两点一直打到六点。

但是图瓦大妈很快就变得叫人无法忍受了。肥胖的懒丈夫躺在床上还照旧打骨牌开心取乐，这是她绝对不能容忍的；每当她看见他们又要开始牌局，就怒气冲天地跑过来，掀翻木板，没收骨牌，送回酒馆去，并且宣称养活这个无所事事的大胖子已经够受的了，若再看着他娱乐玩耍，那简直是对终日干活的可怜人的嘲弄。

这时候，瑟莱斯坦·马卢瓦塞尔和塞泽尔·包梅尔就低下了头，但是普罗斯佩·奥尔拉维尔却觉得她发火的样子很好玩，常常要逗弄她一番。

有一天，他见她比平日的火气更大，就对她说：

“喂，大妈，我要是你，你知道我会怎么办？”

她瞪着那双猫头鹰似的眼睛盯着他，等他说个明白。

他接着说：

“你的男人总是不离被窝，热得跟烤炉一样，换了我，我就叫他孵鸡蛋。”

她大为惊愕，打量着这乡下佬的精瘦而又狡黠的面孔，心想他又在嘲弄她。他接着说：

“我叫母鸡孵蛋的那一天，就在他这只胳膊底下放五个，那只胳膊底下放五个。一样能孵出小鸡来。孵出来以后，我就把你男人孵的小鸡抱给你的老母鸡，让它去抚养。这样你就多了一窝小鸡了。大妈！”

老太婆听得目瞪口呆，问：

“这能行吗？”

男人回答：

“能行吗？为什么不行？既然暖箱里能孵出小鸡来，当然也可以放在被窝里孵啦。”

这一番道理深深打动了她；她心里思量着这件事，气也消了，走出门去。

一个星期以后，有一天，她兜着满满一围裙鸡蛋走进图瓦的卧室，说：

“我刚把黄母鸡和十个鸡蛋放进窝，这十个是给你的。千万别压碎了。”

图瓦大惑不解，问：

“你要干什么？”

她回答：

“我要你孵这些鸡蛋，你这个废物。”

他先是讪笑，后来见她非要他孵不可，就生起气来，极力反抗，坚决拒绝把鸡蛋搁在他的胳膊底下，用他的体温孵小鸡。

老太婆大为震怒，立刻宣布：

“要是你不肯孵小鸡，就别想吃烩肉。咱们走着瞧。”

图瓦有点不安了，不再搭腔。

等听到钟打十二点以后，他叫道：

“喂！老婆子，浓汤烧好了没有？”

老太婆从厨房里嚷道：

“浓汤可没有你的份儿，懒胖子。”

他以为她是说着玩的，就等着；可是久等不来，他就央告、哀求、赌咒发誓，绝望地做着“向北走”、“向南走”，拿拳头捶墙。他终于只好听凭老太婆把五个鸡蛋塞进被窝，紧贴身体左侧。然后他才吃上他那份浓汤。



朋友们来了，见他那副古怪、尴尬的神情，无不以为他得了重病。

他们像平日一样玩起骨牌来。

不过图瓦似乎没有一点兴致，而且他伸手的时候也磨磨蹭蹭、小心翼翼。

“你的胳膊捆住了不成？”奥尔拉维尔问。

图瓦回答：

“我的肩膀有点儿沉。”

忽然，听见有人进了店堂。玩牌的人都静了下来。

原来是村长和他的助理。他们要了两杯纯酒，就谈起本地的事务来。他们说话的声音很低，“加糖热烧酒”想把耳朵贴着隔墙听，却忘记了鸡蛋，突然来了个“向北走”，身子下面就压出了一碟摊鸡蛋。

图瓦大妈听到他的咒骂声赶了过来；她立刻猜出了这场灾难，猛地一下把被窝掀开。面对粘满她男人肋部的那一片黄色糍糊，她先是目瞪口呆，继而勃然大怒，气得连话也说不出。

接着，她咬牙切齿地向瘫子扑去，使劲捶打他的大肚子，就跟她在池塘边洗衣裳一样。她的两只手就像兔子击鼓时的两只前爪那样快捷，此起彼落，发出沉重的响声。

图瓦的三个朋友笑得喘不过气来，又是咳嗽，又是流涕，又是喊叫。惊慌的大胖子一面抵挡着老婆的攻击，一面还得加个小心，生怕再压碎了那一边还夹着的五个鸡蛋。

3

图瓦被制服了。他不得不孵鸡蛋，不得不放弃玩牌、放弃所有的活动，因为只要他压碎一个鸡蛋，老太婆就残忍地断绝他的饮食。

他仰卧着，眼睛冲着天花板，一动也不敢动，两只胳膊像鸡翅膀似的微微抬起，用身子捂着白壳里的鸡胚胎。

他说话也压低了声音，好像他对声音跟对动作一样害怕。现在他也知道为那只孵蛋的黄母鸡担心了，因为它在鸡窝里干着和他一样的活计。

他常向老婆打听：

“黄母鸡今天吃东西了吗？”

老太婆看完她的母鸡就去看她的男人，看完她的男人就去看她的

母鸡，就像着了魔似的，脑子里想的尽是正在床上和鸡窝里成熟的小鸡。

当地知道这故事的人，出于好奇也好，真的关心也好，纷纷上门打听图瓦的消息。他们仿佛进了病房似的，蹑手蹑脚地走进屋来，关切地问：

“怎么样，还行吗？”

图瓦回答：

“行倒是行，就是热得痒痒的慌。好像有很多蚂蚁在我身上爬。”

一天早上，他老婆喜笑颜开地走了进来，宣布：

“黄母鸡孵出了七只。有三个蛋是坏的。”

图瓦觉得心怦怦直跳。——他呢，他能孵出几只？

他怀着将要做母亲的女人那种焦急的心情问：

“是不是快了？”

他们期待着。朋友们听说那时刻已经临近，不久也都来了，个个心情紧张。

家家户户都在谈论这件事。还有人到邻居家打探消息。

三点钟左右，图瓦正昏昏入睡。他现在白天也要睡半天觉。忽然右臂底下一阵不寻常的瘙痒，把他弄醒了。他赶紧用左手去摸，竟摸到了一只遍体黄色茸毛的小动物，在他手里乱动。

他激动得叫喊起来，手一松，小鸡就在他的胸脯上跑开了。店堂里原已聚满了人；这些喝酒的客人现在都涌进卧室来，就像看街头卖

艺似的围成了一圈。老太婆来了，小心翼翼地抓住缩在她丈夫胡子底下的小动物。

谁都不再言语。那是四月的一个炎热的日子。从敞开的窗外传来黄母鸡召唤它刚出世的小鸡的咯咯声。

图瓦又是激动，又是忧虑，又是不安，汗都出来了。他低声说：

“现在，我右胳膊底下又有了一只。”

他老婆把她那又大又瘦的手伸进被窝，用收生婆一般精细的动作抓出第二只小鸡。

邻居们都要看看。人们把小鸡互相传递着，聚精会神地端详着，就像看什么奇物似的。随后的二十分钟里，没有再孵出来；后来，却有四只小鸡同时破壳而出。

在场的人发出一片喧哗。图瓦露出了微笑，他对自己的成绩感到满意，并且开始为自己的奇特的父亲身份感到骄傲。无论怎么说，像他这样的人是不常见的。真的！他真是个奇人。

他宣布：

“一共六只。妈的，洗礼可就热闹了！”

观众中间发出一阵哄然大笑。店堂里也挤满了人，还有人在门外等着进来。人们互相打听看：

“一共几只呀？”

“六只。”

图瓦大妈把这窝新孵出来的小鸡送到母鸡那里去。老母鸡得意忘形地咯咯叫着，支棱起羽毛，把翅膀张得大大的，掩护着它逐渐壮大

的子女队伍。

“瞧，又是一只！”图瓦喊道。

他弄错了，是三只！这简直是一次大捷！最后一只在晚上七点半钟突破了蛋壳的包裹。十个蛋全部成功。图瓦欣喜若狂，不但得到了解放，还感到光荣，热烈亲吻着这脆弱的动物的脊背，险些用嘴唇把它闷死。他要把这一只留在床上，一直留到第二天；他已经对这个他赋予生命的小不点儿产生了母亲般的柔情。可是老太婆根本不理睬丈夫的苦苦哀求，还是把它像其余小鸡一样抱走了。

在场的人都十分尽兴，谈论着这桩大事陆续离去。奥尔拉维尔留到最后，他问：

“喂，图瓦老爹，下一次红焖鸡块，可要请我哟，是不是？”

一想到红焖鸡块，图瓦容光焕发了，这大胖子回答：

“一定请你，我的姑爷。”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五年一月六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六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图瓦》。

珍珠小姐 [1]

1

那天晚上，我居然想到选珍珠小姐做我的王后，真是不可思议。

我每年都要到世交尚塔尔家去过三王来朝节 [2]。他是我父亲的挚友。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父亲每年都带我去他家欢度这个节日。后来我一直保持这个习惯，而且只要我还活着，只要这世界上还有一个尚塔尔家的人，我都会一如既往。

不过，尚塔尔一家过日子的方式也实在有点古怪；他们虽然生活在巴黎，却犹如居住在格拉斯 [3]、伊弗托或者季风桥 [4]。

他们在天文台附近有一所房子，那房子坐落在一个小花园里。他们在那里就像在外省一样，自得其乐。对于巴黎，真正的巴黎，他们毫无认识，也无法想象；他们离它是那么遥远！那么遥远！不过，他们有时也去那里旅行，做一次长途旅行。用这家人的话说，就是尚塔尔太太去大办粮草。且看是怎样去大办粮草的。

珍珠小姐有橱柜的钥匙（因为衣柜是由女主人掌控的）；珍珠小姐通知：白糖快要用完了，罐头已经吃光了，口袋里的咖啡所剩不多了。

得到面临饥荒的警报，尚塔尔太太就巡视尚余的食品，并且在她的记事本上详加记录。写下很多数字以后，她首先专心致志地进行长时间的计算，继而同珍珠小姐进行长时间的讨论。不过最后总是达成一致，确定好为未来三个月食用而需要采购的每样东西的数量：糖呀，米呀，李子干呀，咖啡呀，果酱呀，罐装豌豆、扁豆、龙虾呀，咸鱼或者熏鱼等等。



计划已毕，便选定采购的日期，乘出租车，就是那种车顶上有行李架的出租车，到桥对面新市区的一家很大的食品杂货店去。

尚塔尔太太和珍珠小姐一起，神秘兮兮地做这次旅行；直到晚饭时分才乘那辆像搬家大车似的顶上堆满纸盒布袋的马车回来；虽然还很兴奋，但是在车里一路颠簸，已经精疲力竭。

在尚塔尔一家看来，塞纳河对岸的那一部分巴黎都是新市区，住在那里的人都古古怪怪、喧喧嚷嚷、不登大雅之堂，白天胡作非为，夜晚寻欢作乐、挥金如土。不过他们仍然有时带着两个年轻的女儿去喜剧院或者法兰西剧院 [5] 观看演出，当然所看的剧目都是尚塔尔先生常读的那份报纸推荐的。

女儿如今一个十九岁，一个十七岁；这两个姑娘都长得很美，身

材修长，眉清目秀，而且很有教养；甚至教养得有些过分，成了两个布娃娃，即使走在大街上也引不起人们的注意。我从来也没有兴过向尚塔尔小姐们献殷勤或者求爱的念头；她们给人的感觉是那么纯洁无瑕，跟她们说两句话也要鼓起几分勇气；跟她们打个招呼，也生怕会有所冒犯。

至于她们的父亲，那是个和蔼可亲的人，很有学问，很直率，很真诚，但是他最爱的还是悠闲、恬静、安宁。把全家弄得死气沉沉，以便自己能在一潭死水中舒舒坦坦地生活，他功不可没。他爱好读书，乐于闲谈，而且很容易动感情。由于缺乏和外界的联系、碰撞和冲突，他的皮肤，他的精神的皮肤，已经变得十分敏感和脆弱。一点点小事就会让他激动、烦躁和痛苦。

不过尚塔尔家也与人交往，只是交往的人很有限，而且都是在邻近的人家里慎重挑选的。他们每年也和住在远方的亲戚们互相访问两三次。

而我呢，每逢八月十五日 [6] 和三王来朝节都要去他们家吃晚饭。就像天主教徒在复活节要领圣体一样，这成了我的一种义务。

八月十五日，他们还邀请几个朋友；而三王来朝节那天，我却是唯一的客人。

2

所以，今年，跟往年一样，我又到尚塔尔家吃晚饭，庆祝三王来朝节。

按照惯例，我跟尚塔尔先生、尚塔尔太太和珍珠小姐拥吻，并且对路易丝和波丽娜小姐行了一个深深的鞠躬礼。他们向我打听各种各样的事情：巴黎林荫大道 [7] 上发生了什么大事，政局有什么变故，公众对于东京事件 [8] 有何想法，议员们的动态。尚塔尔太

太身宽体胖；她的所有想法，在我的印象中都是正方形的，就像琢好的石板那样。对于所有政治问题的争论，她总习惯用这句话加以总结：“这一切都不会有好结果。”为什么尚塔尔太太的想法在我的想象中都是正方形的呢？我也不知道；不过她所说的话，确实在我的脑海里全都具有这种形状：一个正方形，四角对称的老大的正方形。另有一些人的想法，在我看来总是圆形的并且像圆环一样能够滚动；他们如果就某件事说点什么，一开口那些圆形的想法就滚动而出，越来越多，十个，二十个，五十个，有大的，有小的，我眼看着它们一个接一个地朝前滚，一直滚到天边。还有一些人的想法是尖形的……不过，这都是题外话。

且说我们像以往一样坐下来吃饭，直到晚饭结束，也没有说过什么值得一提的话。

到了吃餐后点心的时候，三王来朝饼端了上来。以往年年都是尚塔尔先生做国王。是连续的巧合，还是家里人的默契，我就不得而知了，反正他总是万无一失地在分给他的那一角糕饼里发现那颗豆子，而且他总是宣布尚塔尔太太为王后。因此，当我咬了一口糕饼，感到里面有个硬邦邦的东西，差点儿崩了我的牙的时候，不免大感意外。我慢慢地把那东西从嘴里掏出来，只见是一个并不比蚕豆大的小瓷人。我惊讶地叫了声：“啊！”人们都向我看来，尚塔尔先生鼓着掌大声喊道：“是加斯东，是加斯东。国王万岁！国王万岁！”

所有的人都齐声欢呼：“国王万岁！”我顿时脸红到耳根，就像人们遇到有点尴尬的局面常会不由自主地脸红一样。我低着头，两个指头捏着那豆大的瓷人，好不容易露出笑容，却一时间不知道该做什么、说什么。这时尚塔尔先生又说：“现在，该选一个王后啦。”

这一下我更是不知所措了。刹那间，各种各样的想法，各种各样的猜测，闪过我的脑海。会不会是想让我在两位尚塔尔小姐中指定一个呢？会不会是想用这个法儿让我说出更喜欢哪位小姐呢？会不会是

做父母的在慢慢地、轻轻地、不露痕迹地促成一桩可能成功的婚事呢？须知婚姻的盘算经常在每一个有大龄女儿的家庭徘徊，而且是采取各种形式、各种伪装、各种手段。我非常害怕被牵连进去；同时路易丝和波丽娜小姐那端庄得让人捉摸不透的态度也让我胆怯之极。从她们之中选一个而冷落另一个，对我来说就像从两滴水中选一滴一样困难。再说，想到可能因为这毫无意义的王位，被人用委婉、不易觉察、平平和平和的手段拖进一场婚姻冒险中去而不能自拔，我真的怕得要命。

不过我突然灵机一动，把那个具有象征意义的瓷人递给了珍珠小姐。起初大家都感到意外，接着他们大概对我的精细和周到表示赞赏了，因为他们疯狂地鼓起掌来。他们高喊着：“王后万岁！王后万岁！”

而她，可怜的老姑娘，却慌了神；她浑身发抖，神情惶恐，结结巴巴地说：“这可不行……这可不行……这可不行……别选我……我求您啦……别选我……我求您啦……”

直到这时，我才生平第一次仔细打量珍珠小姐，思忖她究竟是怎样一个人。

我已经习惯于在这个家里看到她，不过就像我从小就常坐的那些绷着绒绣的安乐椅一样，经常看见它们，却从来没有注意过它们。有一天，不知为什么，只因一缕阳光落在那座位上，你会突然对自己说：“嘿，别看这件家私，倒挺有意思呢”；进而你会发现它的木架原来是一位能工巧匠精雕细刻的，布面也美轮美奂。总之，我从来也没有留意过珍珠小姐。

她是尚塔尔家的一员，仅此而已；可是她是怎样成为尚塔尔家的一员的呢？又是以什么身份呢？——这个身材瘦长的女人，虽然竭力不去惹人注意，却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人。家里人待她都很友善，胜

过一个佣人，但是又不如一个亲人。我过去不在意的一些微妙的差别，现在一下子变得昭然若揭！尚塔尔太太叫她：“珍珠”。姑娘们呢：“珍珠小姐”。尚塔尔先生却只叫她：“小姐”，也许态度比她们更要尊重些。

我端详起她来。——她多大年纪了？四十岁？没错，四十岁。——这个姑娘并不算老，只是她故意打扮得老气。这一意外的发现让我深感惊讶。她的发式、衣着和饰物都很可笑，可是尽管如此，她这个人却一点也不可笑，因为她身上有一种朴素自然的优雅气质，只是这优雅的气质含而不露，被她刻意隐藏起来了。真的，多么古怪的人啊！我怎么会从来都没有好好观察过她呢？她把头发的样式弄得古里古怪，梳成一个个滑稽透顶的老气的小卷儿；在这专为圣母保留的发式下面，可以看到一个宁静的大脑门，脑门上有两道很深的皱纹，两道长期的积郁留下的皱纹；再下面是两只大而柔和的蓝色的眼睛，眼神那么羞涩、那么畏葸、那么谦虚，两只美丽的眼睛仍旧是那么稚气，充满了少女时的惊悸、青春期的感受，也充满了往日经历过的忧伤，这非但没有让这双眼睛变得浑浊，反而使它们更显得温柔。

她的整个面孔清秀而又矜持，那是一张并没有经受太多劳苦、磨难或生活中的大喜大悲就已经凋谢和失去光彩的面孔。

多么美的嘴！多么美的牙齿啊！但是她却好像连笑都不敢笑！

我忽然拿她和尚塔尔太太做了个比较！可以肯定地说，她强过尚塔尔太太，强过一百倍，比她优雅，比她高尚，比她值得自豪。

我对自己的观察结果大为惊讶。这时香槟酒斟好了。我向王后举起酒杯，说了一段字斟句酌的赞词，向她祝酒。我看得出她多么想把脸埋进餐巾里。后来，当她的嘴唇终于浸入那清澈的美酒，大家齐声高呼：“王后万岁！王后万岁！”她顿时脸羞得通红，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大家都笑了。我看得很清楚：在这个家庭里，人们都很喜爱她。

晚饭刚结束，尚塔尔就拉住我的胳膊。他抽雪茄的时间到了，这可是神圣的时刻。他一个人的时候，总是去街上抽烟；如果有客人来吃晚饭，他就上楼到台球室去，一边打球一边抽。这天晚上，因为是三王来朝节，台球室里甚至生起了火；我的老朋友拿起台球杆，一根十分精致的台球杆，用白粉仔细地打磨了一会儿，然后说：

“你开球，小伙子！”

尽管我都已经二十五岁了，他却总是对我以“你”字相称，因为他在我还是个娃娃的时候就认识我了。

我于是就开了局；我打了几个连撞两球；也有几次打空。由于我的脑子里一直在想着珍珠小姐的事，我贸然问道：

“请问，尚塔尔先生，珍珠小姐是您的亲戚吗？”

他好像很惊讶，停止打球，望着我：

“怎么，你不知道？你不知道珍珠小姐的身世吗？”

“不知道。”

“你父亲从来没有跟你说过？”

“没有。”

“嘿，嘿，真有意思！哈！原来如此，真有意思！啊！不过，这可是一桩不折不扣的奇遇哟。”

他沉吟了片刻，然后接着说：

“今天是三王来朝节，你偏偏在这样一个日子问我这件事，真是

太奇怪了！”

“为什么？”

* * *

啊！为什么！你听呀。那已经是四十一年前的事了，四十一年前的今天，三王来朝节。我们那时住在鲁伊-勒陶尔德老城墙上面；不过先得跟你交代一下我们那所房子，你才能听得明白。鲁伊城建在一个山坡上，更确切地说是建在一个俯视一大片牧场的山岗上。我们在那里有一所房子和一座高悬着的美丽的花园，因为那花园被古老的护城墙托举在半空。也就是说房子在城里，在街上，但是花园位在原野里的高台上。那花园也有一个门通向田野，就像小说里常见的，城墙里凿了一道暗梯，下了那暗梯就是这个门。门前有一条大路经过；门口装着一个大钟，因为乡里人送我家采购的生活必需品来，都爱走这个门，免得绕个大弯子。

现在你已经明了那地方的情况，是不是？另外，那一年，三王来朝节的时候，大雪已经连绵不断地下了一个星期。简直像是到了世界末日。我们到城墙上去看平原，只见一马平川白茫茫的，已经结了冰，像涂了一层清漆一样闪亮，不禁感到寒彻骨髓。真像是老天爷把大地打了包，准备送进古老世界的顶楼杂物间似的。我敢向你保证，那景象实在凄凉。

当时我们全家住在一起，人口多，很多，有我的父亲母亲，舅父舅母，两个哥哥，四个表妹；这四个表妹都是标致的姑娘，我娶了最小的一个。这些人当中，活在世上的只有三个人了：我妻子、我和现今住在马赛的我大姨子。见鬼！好端端一个家庭，凋零到什么样子啊！一想到这儿我就不寒而栗！我呢，那时十五岁；可不，我都五十六岁了。

就要庆祝三王来朝节了，我们都很高兴，真的很高兴！就在大家

在客厅里等着吃晚饭的时候，我哥哥雅克忽然说：“有一条狗在平原上叫了有十分钟了，这可怜的畜生想必是迷路了。”

他的话音还没有落，花园的大钟就响起来。那钟声像教堂的钟声一样低沉，令人联想到死人。大家都不禁打了个寒颤。我父亲唤来佣人，叫他去看看。我们都屏声息气地等着，不过都挂念着那覆盖大地的积雪。佣人回来报告说，他什么也没有看见。可是狗还在叫，不住声地叫，而且叫声也没有改变地方。

我们坐下来吃饭；但是都有点紧张，尤其是年轻人。直到吃烤肉的时候一切都还好，后来钟声突然又敲响了，而且接连响了三下，这三下又重又长的钟声震得我们连指尖都打颤，气都透不过来了。我们面面相觑，手里空举着叉子，内心充满神秘的恐惧感。

终于还是我的母亲说：“真奇怪，过了这么长时间又回来敲钟。巴蒂斯特，再去看看，不过别一个人去；在座的哪位先生陪你去。”

我舅舅弗朗索瓦站起来。他是个大力士，常以自己强壮有力而骄傲，颇有些天不怕地不怕。我父亲对他说：“带一支枪去吧。谁也不知道会是怎么回事。”

但是我舅舅只拿了一根手杖，就立刻同那个佣人一起出去了。

我们留下的人战战兢兢，忧心忡忡，吃不下饭，也无心说话。父亲安慰我们说：“你们等着看吧，不是一个乞丐就是一个行路人在大雪里迷了路。他先敲了一次钟，见没有人立刻给他开门，就想再去找一找路，可是没有找到，便再回到我们的门口来敲钟。”

我们感到舅舅似乎去了一个钟头之久。他终于回来了，气咻咻的，骂着：“什么也没有，他妈的，肯定是个捣蛋鬼！此外，只有那条该死的狗在离城墙一百米远的地方叫个不停。我要是带了一杆枪，就把它毙了，让它住口。”

大家又吃起饭来，不过心里都惴惴不安，感到这件事并没有完，就要发生什么事，那口钟马上还会响起来。

就在人们切三王来朝饼的时候，它果然又敲响了的。所有的人都不约而同地站起来。我舅舅弗朗索瓦刚喝了点香槟酒，发誓一定要去杀了“他”。见他怒气冲天，我母亲和舅母连忙跑过去拦住他。我父亲虽然很镇静，而且有点儿腿脚不便（他从马上跌下来摔断了一条腿，从那以后就拖着脚走路），也表示要去，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我的两个哥哥，一个十八岁，一个二十岁，跑去拿枪。看到没有人注意我，我就抄起一支气枪，也准备跟随去探险。

探险队立刻出发了。父亲、舅舅和手拿提灯的巴蒂斯特走在前头。哥哥雅克和保尔紧随着他们。我也不顾母亲的劝阻，跟在最后。母亲和她的姐姐以及我的几个表姐在家门口等着。

雪又下了有一个钟头了；树木都覆盖着积雪。枞树几乎被这灰白色的外套压弯了腰，看上去就像一座座白色的金字塔或者一个个巨大的糖锥；透过细密的雪花织成的灰蒙蒙的帷幔，只能隐隐约约看到那些较小的灌木，它们在黑暗中已经变得十分模糊。雪下得那么大，只能看出十步远。多亏那盏提灯在我们前面投下一道耀眼的亮光。开始沿着在城墙体内凿成的转梯往下走的时候，老实说，我害怕起来。就好像有人在我身后走来，这个人就要抓住我的肩膀，把我拖走似的。我真想往回走；可是回家又要穿过整个花园，我更不敢。

我听见通向平原的那扇门打开了；接着，舅舅又骂起来：“妈的，他又走了！这狗杂种，只要看到他的影子，我就一枪干掉他。”

茫茫原野看上去阴森森的，不，不如说感觉到是阴森森的，因为我们根本看不见它；能够看见的只是无边的雪的帷幕，头上，脚下，前面，左面，右面，铺天盖地。

舅舅又说：“听，那条狗又叫了；我这就去让它领教一下我的枪

法。还是这样干脆。”

但是我父亲心肠很慈善，他说：“最好还是去找找它，这可怜的畜生是饿极了才叫的。它是在呼救呀，这不幸的东西；它像遇到危难的人一样，在喊我们。咱们快去。”

我们继续前进，穿过那雪幕，穿过那持续、浓密的大雪，穿过那充满黑夜和夜空的飞絮。飞絮冉冉舞动、飘洒、跌落，落在我们的肌肤上，融化了，把我们的肌肤冻僵；就像火燎一样，每当一朵小小的白色雪花触及皮肤，皮肤就会感到迅疾、剧烈的疼痛。

我们在这柔软、寒冷的积雪中一直深陷到膝盖；必须把腿高高抬起来才能迈进一步。我们越往前走，狗的叫声越清楚，越响亮。舅舅突然大喊：“在那儿！”我们就像在夜间遭遇敌人似的，停下来观察。

我呢，什么也没看见；于是紧跑几步，赶到其他人身边，这才看到它。那条狗看上去既可怕又奇特。那是一条大黑狗，一条毛很长、头很像狼的牧羊犬，站在提灯在雪地上撒下的那一长条亮光的尽头。它并不走开，而且顿时安静了下来，注视着我们。

我舅舅说：“多奇怪呀，它不冲上来，也不后退。我真想给它一枪。”

我父亲语气坚定地说：“不，还是捉住它。”

这时我哥哥雅克补充说：“而且不光是这条狗。它旁边还有一个东西呢。”

它身后果然有一个东西，一个灰颜色的东西，没法看得清究竟是什么。我们又开始小心翼翼地往前走。

见我们走近，这条狗一屁股坐在地上。它并没有露出凶恶的样子，倒不如说它在因为终于把人吸引来了而感到高兴呢。

我父亲径直朝它走过去，抚摸着它。那狗舔着他的手；这时我们才发现它被拴在一辆小车，一辆用三四层毛毯包得严严实实的玩具似的小车的轮子上。我们细心地揭开毯子，巴蒂斯特把提灯移进这个像带轮的小窝棚一样的车子的小门，只见里面有个睡着的婴儿。



我们惊异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我父亲首先恢复了镇定。他心地非常善良，又有点容易冲动，当即把手放在车顶上，说：“可怜的弃儿啊，你从此就是我们家的人了。”他随即吩咐我哥哥雅克推着这意外的发现走在前面。

父亲又自言自语地说：“一定是个私生子；可怜的母亲联想到圣婴，所以选在三王来朝节的夜晚来叫我们的门。”

他又停下来，透过夜色，朝着四边的天空放声大喊：“我们把他收下啦！”然后，他把手搭在我舅舅的肩膀上，低声说：“弗朗索瓦，要是你朝狗开了枪，会怎么样呢？……”

舅舅没有回答，但是他在黑夜中画了一个大十字；别看他爱说大话，他可是个虔诚的教徒哩。

系着狗的绳子已经解开，它就跟着我们。

啊！我们回家的情景才有意思呢。我们首先费了好大劲把车子从城墙内的暗梯抬上去；不过我们还是成功了，并且把它一直推到门厅。

我妈妈的神情多么逗呀，她又是高兴又是惊慌。而我的四个表妹（最小的一个当时才六岁），就像四只小鸡团团围住一个鸡窝。最后我们把还在酣睡的孩子从小车里抱出来。那是一个约莫六周大的女孩。在她的襁褓里还发现了一万法郎金币，是的，一万法郎！爸爸把这笔钱存了起来准备给她做嫁妆。这说明她不是穷人家的孩子……而可能是某个贵族和城里的一个小市民阶层女子生的……要不然就是……总之我们作了种种推测，却永远一无所知……一无所知……甚至连那条狗，也没有人认得出来。那狗不是本地的。不过无论如何都可以断言，到我家门口敲了三次钟的那个男子或者那个女子，十分了解我的父母，才选中了他们。

这就是珍珠小姐在出生才六周的时候来到尚塔尔家的经过。

不过，我们叫她珍珠小姐，那是后来的事了。最初给她起的名字是“玛丽·西蒙娜·克莱尔”，“克莱尔”算作她的姓。

我敢说，当我们带着这个婴儿进入饭厅时，那情形真是有趣极了。她已经醒了，用那双蒙眬、迷离的蓝眼睛看着她周围的这些人和灯光。

大家又重新坐下，分食糕饼。我当上国王，并且像您刚才做的那样选珍珠小姐做我的王后。那一天，她肯定没有想到会有人给她献上这份荣幸。

孩子就这样收留下来，在我们家里抚养。她长大了；多少年一晃就过去。她善良、温柔、随和。所有人都喜爱她；要不是母亲阻拦，我们一定会把她惯得不成样子。

母亲是一个门第观念和等级观念很强的人。她同意像对待自己的儿子们一样善待小克莱尔，但是她又坚持我们之间的距离一定要划清，身份一定要明确。

因此，这孩子刚懂事，她就让她知道了自己的身世，并且以很婉转、甚至很温存的方式向小姑娘的脑海里灌输了这种观念：对尚塔尔家的人来说，她是个养女，是被收容的，总之是个外人。

克莱尔有着罕见的智慧和惊人的本能，她了解自己的处境；而且她知道接受并且严守留给她的这个地位，总是那么有分寸，那么心甘情愿，那么善解人意，常常把我的父亲感动得流泪。

这个温柔、可爱的孩子，满怀热烈的报恩以及甚至有点诚惶诚恐的尽忠之情，连我母亲也被深深感动了，开始叫她“我的女儿”。有时她做了什么对人厚道、体贴入微的事，我母亲就把眼镜推到额头上——这是她心情激动的表示——连声地说：“这孩子，真是颗珍珠，一颗真正的珍珠啊！”——这个名字就这样留给小克莱尔。克莱尔变成了珍珠小姐，我们从此一直这么称呼她。

4

尚塔尔先生沉默不语了。他坐在台球桌上，两条腿晃动着，左手玩弄着一个台球，右手揉搓着一块擦拭写在石板上的得分用的抹布，也就是我们所称的“粉擦”。他的脸微微涨红，声音低沉。他现在已经

是在对自己说话了，就仿佛步入了回忆之境，在重又浮现于脑海的联翩的陈迹和往事中缓缓前行，就好像我们重游故乡的花园，我们在那里长大，那里的每一棵树、每一条路、每一种花木：带尖儿的枸骨叶冬青、扑鼻香的月桂、鲜红肥美的果实、一捏就破的紫杉，每走一步就唤起我们过去生活中的一件小事，一件微不足道而又饶有兴味的小事，然而正是这些小事构成了我们人生的实质，人生的内容。

我呢，依然面对着他，背靠着墙，两手拄着那根已经没有用场的台球杆。

他沉静了片刻，又说：“天呀，她十八岁的时候多么漂亮……多么优雅……多么完美……啊！漂亮……漂亮……漂亮……又善良……诚实……迷人的姑娘哟！……她的眼睛蓝蓝的……清澈……明亮……这样的眼睛，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从来也没有！”

他又沉默不语了。我便问：“她为什么没有结婚呢？”

他回答了，不是回答我，而是回答一闪而过的“结婚”二字：

“为什么！为什么！她不愿意……不愿意。尽管她有三万法郎金币的家资，而且曾经有好几个人向她求过婚……可她就是不愿意！那段时间她好像心情很不好。也就是我娶了现在的妻子——我的表妹小夏洛特的时候，我和她十年前就订婚了。”

我看着尚塔尔先生，仿佛深入到他的灵魂，突然看到发生在诚实、正直、无可指责的心灵中的无数平凡而又残酷的悲剧中的一幕。这悲剧往往埋藏在心里，从不向人吐露，从未有人探索，任何人——哪怕是默默忍受着痛苦的悲剧的牺牲者们——都不知情。

我突然受好奇心的驱使，冒失地问：

“您本来应该娶她的，是不是，尚塔尔先生？”

他打了个哆嗦，看着我，说：

“我？娶谁？”

“珍珠小姐呀。”

“为什么？”

“因为您爱她胜过爱您的表妹。”

他眼睛睁得圆圆的，露出惊异、慌张的神色，注视着我，然后吞吞吐吐地说：

“我……我爱她？……怎么爱？谁告诉你的？……”

“这还用说，一看就知道……您就是为了她才拖了那么久才娶您的表妹，让她苦等了六年。”

他放下左手拿着的那个台球，用两只手抓着那块粉擦，捂着脸，呜咽起来。他哭的样子既可怜又可笑，就像挤海绵一样，鼻涕、眼泪、口水一起流。他咳嗽、吐痰，用粉擦擤鼻涕、揉眼睛、打喷嚏，然后脸上的各个缝隙又开始往外流汤儿，同时喉咙里发出令人联想到漱口的响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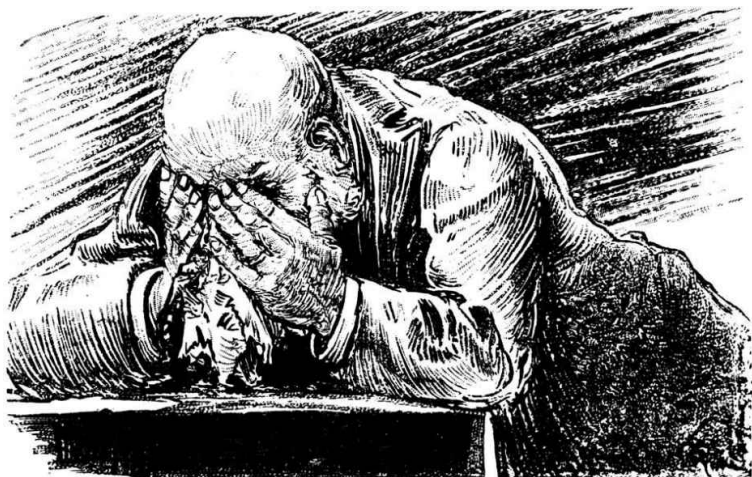
我呢，又惊慌，又愧疚，真想溜之大吉，因为我不知该说什么，做什么，怎么办才好。

忽然，尚塔尔太太的声音从楼梯里传来：“你们的烟快抽完了吧？”

我打开门，大声说：“是的，太太，我们这就下来。”

然后，我又连忙跑到她丈夫身边，抓着他的两肘，说：“尚塔尔先生，我亲爱的尚塔尔，听我说；您太太在叫您，镇静些，快镇静

些，该下楼了，镇静些。”



他结结巴巴地说：“好……好……我就来……可怜的姑娘！……我就来……请告诉她我这就来。”

他开始用那块擦石板上的各种标记已有两三年之久的破布仔细地擦脸；后来脸露出来了，但变成了白一块红一块，额头、鼻子、两颊和下巴都染上了白粉；眼睛还肿肿的，满含着泪水。

我抓着他的手，把他拉到他的卧室，一边小声对他说：“对不起您，非常对不起您，尚塔尔先生，让您难过了……不过……我并不知道……您……您一定能理解……”

他紧握着我的手，说：“是的……是的……谁都有难过的时候……”

说完，他就把脸浸在脸盆里。当他的脸从水里出来时，我觉着还是见不得人；不过我想出一个小小的计策。见他在镜子里看到自己，正有些犯愁，我就对他说：“只要您说眼里掉进了一颗沙子，您就可以尽情地在大伙儿面前哭了。”

他真的用手绢揉着眼睛走下楼。大家都很着急；每个人都要来找那颗根本找不到的沙子，并且还举出一些类似的情况，都是弄到后来不得不去找医生。

我呢，这时已经走到珍珠小姐身边，端详着她。强烈的好奇心折磨着我，这好奇心正在变成一种痛苦。的确，她早先一定很漂亮；她那双温柔的眼睛，那么大，那么宁静，那么开朗，似乎从来也不曾像常人那样闭上过似的。她的打扮是有点儿怪，地道的处女的打扮，但这只减少了她的姿色而并没有让她显得笨拙。

我刚才在尚塔尔先生的心灵中看到的一切，仿佛在她的身上一目了然；这女子的谦卑、淳朴、忠诚的一生，仿佛从头至尾展现在我的眼前。不过我还是嘴唇痒痒的，忍不住要问问她，想弄明白她是不是也爱过他；她是不是也像他一样默默地承受过漫长、剧烈的痛苦，没有人看得出，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猜得到；但是到了夜间，孤独一人在漆黑的卧室里，就会禁不住暗自悲伤。我望着她，仿佛看到她的心在高领短上衣下面跳动；我暗问：这张纯真温柔的脸是否每晚都在泪水浸湿的枕头里叹息，这身躯是否在燥热难眠的床上抽噎得战栗。

就像孩子们宁可把玩具砸碎也要看看里面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把声音压得低低地对她说：“要是您看见尚塔尔先生刚才哭得多么伤心，一定会可怜他的。”

她不禁哆嗦了一下：“怎么，他哭了？”

“啊！可不，他哭了。”

“为什么哭？”

她好像很激动。我回答：

“因为您呗。”

“因为我？”

“是啊。他对我说，他从前爱过您；没有娶您而娶了他现在的妻子，他付出了多大代价……”

只见她那苍白的脸拉长了一点；那双始终睁大的眼睛，那双宁静的眼睛，一下子合上了，快得仿佛再也不会张开了。接着她便从椅子上滑下去，轻轻地、慢慢地瘫倒在地板上，就像一条滑落的披肩一样。

我大声疾呼：“快来呀！快来呀！珍珠小姐不好啦。”

尚塔尔太太和两个女儿赶紧跑过来；趁她们忙着找水、找毛巾、找醋，我拿了帽子就溜之大吉。

我大步流星地走开，内心却在剧烈地震撼，又是后悔，又是歉疚。不过有时我也暗自高兴，因为在我看来，自己做了一件值得称赞而又很有必要的事。

我自问：“我是做错了？还是做对了？”以前他们把这一切藏在心底，就好像铅弹埋在封闭的伤口里。现在他们是不是轻松些了呢？让折磨他们的旧情重新开始也许为时已晚，但是让他们柔情地怀念那段时光总还来得及。

也许在即将来临的春天的某个晚上，一缕穿过树枝撒在脚边草地上的月光，会令他们触景生情，互相依偎着，互相紧握着手，一起回忆那隐忍在心中的残酷的痛苦；也许这短暂的亲近会在他们身上激起从未领味过的震颤，向这些苏醒片刻的人身上注入转瞬即逝的、神圣的陶醉和疯狂的感觉；而这种陶醉，这种疯狂，在一阵战栗间赋予人们的幸福，可能比其他入一辈子所获得的还要多呢！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一月十六日的《费加罗报》的文学增刊；同年

收入中短篇小说集《小洛克》。

[2] 三王来朝节：又称主显节，系天主教节日，时为每年一月六日。有在该节日分食三王来朝饼的习俗，饼内放一蚕豆或小瓷人，吃到者为国王，由他挑选王后。

[3] 格拉斯（Grasse）：法国南部临近地中海的一个小城。

[4] 季风桥（Pont-à-Mousson）：法国东北部莫特-摩泽尔省的一个小城。

[5] 喜剧院和法兰西剧院都是巴黎的著名剧院，均位于塞纳河右岸。

[6] 八月十五日是天主教的圣母升天节。

[7] 此处指巴黎巴士底广场和玛德莱娜广场之间的林荫大道。

[8] 东京事件：此东京指越南北部。一八八三年法国强迫越南签订《顺化条约》，把越南变为其“保护国”。后又向中国军队发动进攻，挑起中法战争。一八八五年中国军队大败法军，引起法国政局动荡，以致费里内阁垮台。莫泊桑在一八八五年四月七日发表于《吉尔·布拉斯报》的一篇时评中曾写道：“它（法国人民）为被普鲁士战败而感到羞耻，但是为被中国打败而感到荣耀。”

隐士 [1]

在戛纳 [2] 和纳普尔 [3] 之间广袤平原的腹地，我和几位友人见过一个隐士，蛰居在一片大树覆盖下的昔日的坟滩上。

回来时，我们谈起这些并非出家人但却离群索居的怪人，这样的人过去屡见不鲜，今天几乎已经绝迹了。我们探讨造成这种现象的心理上的原因，试图弄清是什么样的忧烦把这些人推向了孤独。

一个伙伴突然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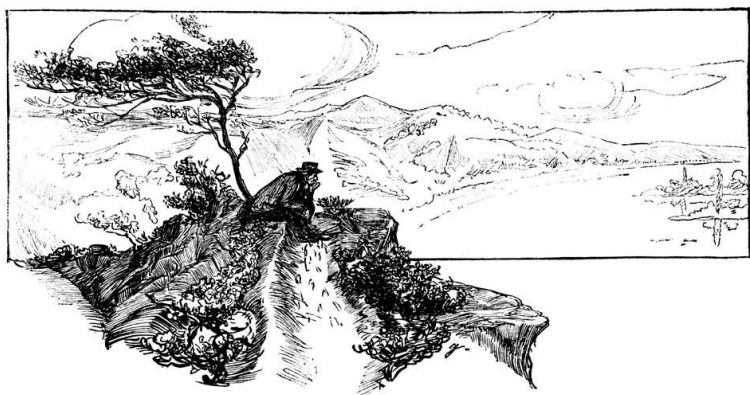
“我认识两个与世隔绝的人，一个男的和一個女的。女的可能还活着。那是五年以前的事了，她当时住在科西嘉岛海边，一座人迹罕至的山顶的废墟里，离最近的人家也有十五到二十公里远。她和一个女佣一起在那里生活。我去看过她。她以前肯定是一个上流社会的妇女。她接待我的时候彬彬有礼，甚至可以说心情愉快。不过我对她的事一无所知，而且也无从猜测。

“至于那个男的，我倒是可以给你们说说他的悲惨遭遇。”

请各位转过身去。你们会看到在纳普尔城的背后，埃斯特莱尔群峰的前面，有一个绿树茂盛的尖尖的小山，孤零零的清晰可见。当地人叫它蛇山。我说的那个隐士，大约十二年以前，就生活在那个山上的一座古老的小寺院的围墙里。

我听人谈起他以后，就决定去认识认识他。三月的一个早晨，我骑马从戛纳出发。到了纳普尔，我把马留在客店，就开始徒步攀登那座奇特的圆锥形的小山。山高约莫一百五十米到二百米。山上长满了芳香植物，尤其是金雀花，香味强烈刺鼻，让人头昏眼花，浑身难受。地上到处是石子；可以经常看到长长的游蛇在碎石地上穿过，消

失在草丛里。由此看来蛇山这个俗称也真是名副其实。有些日子，当你攀登向阳的山坡时，游蛇就好像从你脚底下冒出来似的。它们多到让你不敢再往前走，让你有一种异乎寻常的不舒服的感觉，倒不是因为害怕，这些蛇是不伤人的，而是一种神秘的恐惧。我就有好几次产生过这种奇特的感觉，仿佛自己在爬一座古代的圣山，一个香味缭绕、神秘莫测的山丘：满坡金雀花，游蛇麋集，顶上有一座寺院。



这寺院如今还在。至少有人对我说过那曾经是一个寺院。为了不破坏情绪，我也没有多加打听。

就这样，三月的一个早晨，我借口观赏当地的景色，登上了山。到了山顶，果然看见一道围墙，还有一个男子坐在一块石头上。他不会超过四十五岁，虽然头发已经全白，可是胡须几乎还是黑的。他轻轻爱抚着一只蜷缩在他膝头的猫，似乎对我并没有丝毫戒心。我围着废墟绕了一圈；废墟有一部分用树枝、麦秸、干草和碎石盖住、封住，该是他住的地方了。然后我就走到他身旁。

从那里看去，景色真是优美动人。右边，是埃斯特莱尔高原尖尖的重峦叠嶂，奇形怪状；继而是无边的大海，一直延伸到海岬连绵的遥远的意大利海岸。在戛纳的对面，是郁郁葱葱、地势平坦的莱兰群岛，就像漂浮在大海上一样；而最近的一个岛屿上，临海矗立着一座炮楼上筑有雉堞的古老城堡，这城堡干脆就是建在波涛里。

再远处，高耸着阿尔卑斯山脉，山顶上还白雪皑皑，俯瞰着绿色的海岸；视线所及，只见那海岸上一长串白色的别墅和城镇，掩映在绿树丛中，就像沿着岸边产下的数不清的鸡蛋。

我嗫嚅道：

“天啊，多美呀。”

那人抬起头来，说：“是呀。不过整天看着这个，也就乏味了。”

这么说我的这位隐士也说话，也与人交谈，也有烦闷的时候。他算落在我手里了。

这一天我没有待多久，我只是力图了解他的厌世带有什么色彩。他给我的突出印象是：他憎恨世上的人，厌倦了世上的一切，万念俱灰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对自己也像对其他人一样嫌恶。

我跟他谈了半个小时就离开了。不过一个星期以后我又来了，再过一个星期又来，以后每个星期都来；就这样，不到两个月，我们已经成了朋友。

五月底的一个晚上，我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就带了一些吃的，准备和他在蛇山上共进晚餐。

那是南方处处飘香的一个晚上。就像北方普遍种小麦一样，这个地区的人种花，让妇女们的肌肤和连衣裙散发出香味的各种各样的香精几乎都是这里出产的。那也是这地区的花园和山沟里种的无数橘树花香四溢的一个晚上，香味撩得人心绪烦乱，连老年人也会昏昏然做起怀春的梦。

他接待我的时候显然很愉快；他高兴地答应和我分享晚餐。

我请他喝了一点葡萄酒，他已经没有喝酒的习惯了。趁着酒兴，

他对我讲起他过去的生活。我猜想，他以前一定一直住在巴黎，而且是个快乐的单身汉。

我单刀直入地问他：

“您怎么会有这样古怪的念头，跑到这山顶上来住呢？”

他随即回答：“啊！那是因为我遭到了人生最沉重的打击。不过何必对您隐瞒这件不幸的事呢，也许您听了会怜悯我哩！再说……我还从来没有对人讲过……从来没有……我很想知道……一旦……别人会怎么想……怎么评论。”

我生在巴黎，在巴黎接受教育，我在这个城市成长和生活。父母给我留下一笔财产，每年能有几千法郎的利息。经人保荐，我又获得一个平凡然而稳当的职位，能过上对单身汉来说可谓富裕的生活。

从青少年时代起，我就过着独身生活。您应该知道独身生活是怎么回事。我自由自在，没有家庭，而且也打定主意不娶一个合法妻子，有时候跟这个女人过三个月，有时候跟那个女人过半年，然后又有一年没有固定的伴侣，只是去寻花问柳。

这种平淡的生活——或者说平庸的生活，您想怎么说都可以——对我很合适，它满足了我天生的东游西逛、多动好变的习性。我在大街上、剧院里、咖啡馆里混日子，总在外面，几乎成了流浪汉，尽管我有自己的住所。我是成千上万在生活中像软木瓶塞一样漂浮的人中的一个；对这些人来说，巴黎的城墙就是世界的边缘，他们对什么都无所谓，对什么都没有热情。我就是世人所谓的好小伙子，没有大的优点，也没有大的缺点。就是这样。我还是有自知之明的。

总之，从二十岁到四十岁，我的生活就是这样说慢也快地流逝了，没有任何突出的事情可言。巴黎单调的岁月过得真快，头脑里没有留下任何值得纪念的往事。这样的岁月既漫长又短促，既平凡又快

乐，稀里糊涂地吃呀喝呀，有什么可尝的食物、可吻的女人，就把嘴唇伸过去，哪怕根本就没有什么欲望。那时还年轻，老了才知道虚度了年华，没有依靠，没有根基，没有关系，没有亲人，没有妻子，没有儿女，几乎连朋友也没有！

总之，我就是这样不知不觉、转眼之间到了四十岁。为了纪念四十岁生日，我独自在一家大咖啡馆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我在这个世界上形只影单；我认为孤身一人庆祝这个日子也挺有趣。

吃过晚饭，接下去做什么呢，我犹豫不定。我起先想去剧院；后来灵机一动决定去我当年学过法律的拉丁区旧地重游。于是我穿过半个巴黎，漫不经心地走进一家啤酒馆，那里的侍者其实都是些妓女。

招呼我这一桌的是个年纪很轻的姑娘，长得很俊，有说有笑。我请她喝一杯饮料，她爽快地接受了。她在我对面坐下，用她那双老练的眼睛打量着我，想知道在跟一个什么样的男人打交道。那是个金发女郎，更准确地说是个金发少女，一个鲜嫩、十分鲜嫩的女孩子，可以想见她那胀鼓鼓的上衣下面的肌体一定红润而又丰满。我像一般人对这类女子常做的那样，对她说了些调情的蠢话。这姑娘确实讨人喜欢，我突然一时冲动，要带她去……还是庆祝我的生日呗。我没有多费口舌，也没有遇到什么困难。她告诉我，她已经空闲半个月了……她答应下班以后先陪我去中央菜市场吃夜宵。



我怕她悄悄离开我——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情况，会有什么人的闯入这啤酒馆，女人的头脑里会刮起一阵什么风——所以我整个晚上都待在那里等着她。

我也空闲，而且已经空闲一两个月了。我一边看着这羽毛未丰的爱神在桌子间穿梭，一边思忖着是不是跟她订一个合同，包她一段时间。一直到这里，我跟您讲的只不过是件巴黎的男人们生活中平平常常、司空见惯的事情。

请原谅我跟您叨叨这些粗俗的细节。没有经历过富有诗意的爱情的人，挑选女人也只能像去肉铺选购排骨一样，别的不管，只看肉的质量。

总之，我跟她到了她的家——因为我对自己的被褥多少还有几分

敬意。那是一间小小的女工的居室，在六楼，寒酸但是挺干净。我在那里美美地过了两个小时。那个小姑娘，真是少有的娇媚和温柔。

临别的时候，我跟还躺在床上的小姑娘约好了下次见面的日子，便走过去按规矩把酬金放在壁炉台上。就在这时，我隐约瞥见炉台上放着一个座钟、两个花瓶和两张照片，其中的一张已经很旧了，是那种俗称“达格雷照片”的印在玻璃上的照片。我随意俯身细看，那是一张肖像。我顿时愣住了，这太意外了，我简直弄不懂是怎么回事了……原来那是我的照片，我的第一张肖像照……我从前在拉丁区上大学的时候照的。

我猛地把那张照片抓过来仔细端详。我没有看错……事情是那么突然而又荒唐，我几乎笑出声来。

我问：“那位先生是什么人呀？”

她回答：“是我父亲；不过我没见过他。妈妈留给我的，嘱咐我保存好，说不定有一天有用……”

她犹豫了一下，接着说：“说实在的，我也不知道有什么用。我不相信他会来认我。”

我的心像一匹受惊的马狂奔一样怦怦乱跳。我把那张照片平放在炉台上，把口袋里仅有的两张一百法郎的钞票全都压在上面，连自己也不知道在做什么，然后就一边往外跑一边喊：“回头见……再见……亲爱的……再见。”

我摸索着走下黑暗的楼梯时，听见她回答：“星期二见。”

走到外面，我发现在下雨；我便随便沿着一条路，大踏步离去。

我就像芒刺在背，心乱如麻，一面朝前走，一面绞尽脑汁回忆着往事。这可能吗？——是的。——我突然想起一个姑娘，在我们断绝

了关系一个月以后，给我写过一封信，说她怀了我的孩子。我把那封信撕毁烧掉，就把这件事抛在脑后。我真应该好好看看小姑娘炉台上那张女人的照片。可是我还能认得出她来吗？印象中，那好像是一个老年妇女的照片。

我走到河边，看见一条长凳，就坐下来。雨还在下。不时地有几个打着雨伞的行人走过。我感到生活是那么卑污可憎，充满了有意无意的劣迹、丑行和罪孽。我的女儿！……我刚才占有的也许就是我的女儿！……而在巴黎，在这阴沉、忧郁、泥泞、凄凉、黑暗、门关户闭的偌大的巴黎，通奸、乱伦、强暴幼女之类的事情比比皆是。我不禁想起听人说过：在一些桥上经常有无耻的色狼出没。

而我却在无意中，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干下了比这些无耻之徒还要卑劣的事情。我钻进了自己女儿的被窝！

我几乎要投河自尽。我简直疯了！我四处游荡直到天明，然后就回家去思索。

我做了看来是最明智的事：我自称受朋友之托，请一位公证人把那个小姑娘找来，问她母亲是在什么情况下把她当作父亲的那个人的照片交给她的。

公证人按照我的要求做了。那个女人是在临终前的病榻上，当着——一个教士的面，对她说这照片上的人就是她父亲的。人们还把那位教士的名字告诉了我。

于是，依然借用那个没人认识的——朋友的名义，我把我的一半财产，大约十四万法郎吧，给了这个孩子，规定她只能动用利息；然后我就辞去职务，来到这里。

我在这一带海岸游荡的时候，发现了这座山，就在这儿留下了……会待到什么时候……我也不知道！

“您对我做的这一切……有什么想法呢？”

“您已经做了应该做的事。对于这种在劫难逃的可怕遭遇，很多人也许不会像您这样认真呢。”

他接着说：“我知道；不过，我，却几乎因此而发疯了。看来我的心灵特别脆弱，自己却从来也没有发现。现在，我害怕巴黎，就像信教的人害怕地狱一样。我遭到过当头一击，事实就是如此，这打击就好比一块瓦掉下来，正好砸在一个行路人的头上。最近我已经好些了。”

我告别了我的隐士。他的故事让我激动不已。

我又去看望过他两次，后来就离开了，因为五月底以后我是从来不会待在南方的。

第二年我再来时，他已经不在蛇山；此后我再也没有听人说起过他。

这就是我那位隐士的故事。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吉尔·布拉斯报》；同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小洛克》。

[2] 戛纳：法国南部濒海城市。

魔鬼 [1]

庄稼汉站在重病垂危的母亲床前，面对着医生。老太婆很平静，已经准备好顺从天意，头脑十分清醒。她看着两个男人，听着他们谈话。她就要死了；她并不抗拒，因为她的大限已到，她已经九十二岁了。

七月的阳光从敞开的门窗涌进来，将它炽热的火焰投射在被几代庄稼人的木屐踩实了的高低不平的泥土地面上。田野的气息也被炙人的风吹了进来；还有那正午的骄阳烤糊了的青草、小麦和树叶的气味。蚱蜢连续不断的清脆的嘶鸣，就像集市上卖给孩子们的叽叽嘎嘎叫的木制蝗虫，声嘶力竭，充溢了田野。

医生提高了嗓门，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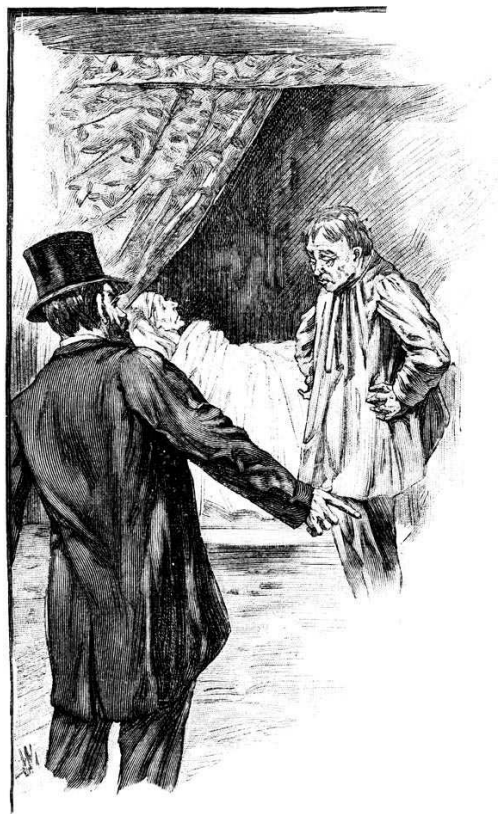
“奥诺雷，你母亲病到这样，你不能让她一个人待在家里。她随时都会过去的！”

庄稼汉虽然不无歉疚，可是他反复说：

“我总得把麦子运回来吧；搁在地里的时间已经太长了。赶巧，今天天气又好。您说呢，老妈？”

老太太气息奄奄，可依然不改诺曼底人斤斤计较的禀性，她闪闪眼睛，皱皱眉头，做了个“对”的表示，鼓励儿子：即便让她一个人孤零零地死在这里，也要去把麦子运回来。

但是医生发火了，他跺着脚说：



“您是个畜生，听见吗！我绝不会容许您这么做，听见吗？您要是万不得已非得今天去运麦子不可，那就去找拉佩太太来吧，当然啰！要请她来看护您母亲。我坚持要求您这样做，听见吗？如果您不照我的话办，轮到您生病的时候，我就让您像野狗一样死掉，听见吗？”

庄稼汉是个干瘦的大个子，动作慢吞吞的。他犹豫不定，既害怕医生，又希望节省，左右为难。他迟疑着，盘算着，咕哝道：

“请拉佩太太来看护，得花多少钱？”

医生嚷道：

“我，我怎么知道？那要看您请她看护多长时间。您去跟她商量吧，见鬼！不过我希望一个小时以后她就到这里，听见吗？”

庄稼汉终于下了决心：

“我这就去，我这就去；千万别生气，医生先生。”

医生走了，临走时又打招呼：

“您要知道，您要知道，您得当心，因为我这个人，生起气来是不开玩笑的！”

等只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庄稼汉转过身去面向母亲，忍气吞声地说：

“我去找拉佩太太；这个人，他非要我这样。别担心，我就回来。”

说罢他也走了出去。

拉佩大妈是给人熨烫衣服的，也捎带着为本镇和附近村镇的人家照看死人和临终的人。她经常是：刚把顾客缝进他们再也钻不出来的棺罩，就回家拿起熨斗熨烫活人的内衣。她的脸像隔了年的苹果一样皱纹累累；她脾气暴，好嫉妒，出了格地小气，背驼得几乎一叠两折，仿佛是无休止地拿着烙铁在布上运动累断了腰似的。她似乎对人的垂危状态有一种令人胆寒和恬不知耻的癖好。她别的不谈，只爱谈她亲眼看着死去的人和亲身参加过的五花八门的死亡场面；她讲起来细致入微，不过千篇一律，就像猎手讲述他一次次如何放枪一样。

奥诺雷·彭当走进拉佩太太家时，她正在调配替乡下妇女染细布绉领的蓝靛液。

他说：

“喂，晚上好呀；一切如意吗，拉佩太太？”

她回过头来对他说：

“老样子，老样子。您呢？”

“哦！我嘛，还可以，只是我母亲不行了。”

“您母亲？”

“是呀，我母亲。”

“您母亲怎么啦？”

“她快闭眼了！”

老妇人把她的手从蓝靛液里抽出来，青蓝透明的染液滑到她的手指尖，再一滴滴落到小木桶里。

她突然关切地问：

“有这么糟吗？”

“医生说她过不了午后。”

“这么说情况一定很糟了！”

奥诺雷犹豫了一下。在提出准备好的建议以前，他本应该有所铺垫。但是他找不出什么话说，就突然下定决心说：

“要是请您看到最后，得多少钱？您知道我不是有钱人。我连一个女佣人也雇不起。就因为这个，她才累倒了，我可怜的母亲，她太操劳，太辛苦了！她一个人顶十个人干活，也没碍着她活到九十二岁。谁也不能像她这么干！……”

拉佩太太一本正经地说：

“有两种价钱：有钱人，白天四十苏，夜间三法郎；其他人，白天二十苏，夜间四十苏。您就给我二十苏和四十苏吧。”

可是庄稼汉心里还在合计。他太了解他母亲了。他知道她多么有耐力，多么顽强，多么能死撑硬顶。尽管医生说她快完了，也许还能再拖一个星期呢。

他坚定地说：

“不行。我宁愿您给我开个价，一直看到完事多少钱。咱们双方都碰碰运气。医生说她很快就要死了。要真是这样，算您走运，我倒霉。要是她拖到明天，甚至更久一些，算我走运，您倒霉！”

拉佩太太颇感意外，用眼睛打量着庄稼汉。她还从来没有跟人谈判过包到病人死的服务。她迟疑着，显然已经被这个碰运气的想法打动了。可是她很快就怀疑对方想坑她。

“我现在不好说，我得先看看您母亲。”她回答。

“那现在就去看吧。”

她擦干了手，就随他出去。

他们一路上没有搭腔。她急忙地捣着小碎步；他呢，两腿跨距大大的，好像每一步都要迈过一条小溪。

散卧在田野里热得气喘吁吁的母牛，费劲地抬起脑袋，朝这两个过路人发出一声无力的惨叫，向他们讨一口新鲜的青草。

快走到家门口时，奥诺雷·彭当低声说：

“会不会已经完事了呢？”

这无意识的愿望也表现在他的声音里。

但是老太太并没有死。她仍然仰面躺在简陋的床上，两手搭在紫色印花布的被面上；那两只手，枯瘦如柴，青筋暴露，就像古里古怪的动物，或者螃蟹；因为患风湿、劳累和干了近百年的粗活而紧紧攥着。

拉佩太太走到床边，仔细观察垂死的病人。她诊诊老太婆的脉，敲敲她的胸脯，听听她的呼吸，问了她几个问题以便听听她说话的情况；然后她又察言观色了好一会儿，这才跟奥诺雷走了出去。她已经有了定见：老太太今晚不会走。奥诺雷问：

“怎么样？”

拉佩太太回答：

“这个嘛，还会拖两天，也许三天。全都包了，您给我六法郎吧。”

他大呼起来：

“六法郎！六法郎！您昏头了不成？我跟您说了，我母亲也就只有五六个钟头的活头儿，不会再长了！”

他们讨价还价了好一会儿，两个人都争得面红耳赤。由于拉佩太太要走了，由于时间过得很快，由于田里的麦子不会自己回家，他终于同意了：

“好吧，就这么说吧，六法郎，全包了。直到把尸体抬走。”

“一言为定，六法郎。”

说罢，他就迈开大步，向躺在地里的麦子走去。烈日当空，将要收获的庄稼正在加速成熟。

拉佩太太回来了。

她把她的活计也带了来。无论看将死的人还是已死的人，她的工作是不会撂下的，有时替她自己做，有时替雇她的人家做些另外的活儿，可以得一份额外的报酬。

她突然问：

“彭当大妈，您总该行过圣事了吧？”

老农妇摇摇头表示“没有”。拉佩太太是虔诚的教徒，她猛地站起身来。

“天主啊，这怎么可以呢？我这就去找本堂神父先生。”

于是她匆匆向本堂神父的住宅走去。她走得那么急急忙忙，在外面玩耍的孩子们见她一路小跑，还以为又发生了不幸的事呢。

教士很快就来了。他身穿法衣，由一个唱诗班童子开道；那童子边走边摇着小铃，宣告天主在这炙热而又宁静的田野里经过。远处干活的男人们摘下大帽子，伫立不动，直到那白色的法衣消失在一个农庄的背后；拾麦穗的妇女们抬起身来，在胸前画一个十字。受了惊吓的黑毛母鸡一颠一颠，沿着圩沟左右摇摆着仓皇逃奔，到了一个显然熟悉的窟窿，便钻进去突然失踪。一头拴在草地上的马驹见了法衣大为惶恐，在缰绳长度的范围内转起圈来，一边连连尥着蹶子。那个身披红色罩衣的唱诗班童子走得很快；教士的头歪向一个肩膀，头上戴着一顶黑色四角帽，口里轻声念着经文紧跟着他。拉佩太太走在最后，腰向前弯得低低的，几乎折成两截，好像在教堂里，双手合十，匍匐前行似的。

奥诺雷远远地看着他们走过。他问：

“他去哪儿，咱们的本堂神父？”

他的雇工比他机敏，回答：

“他带着慈悲的天主去您母亲那儿呗，当然啰！”

庄稼汉毫无异样感觉似的：

“很可能是这么回事，没错！”

说完他又干起活儿来。

彭当老妈作了忏悔，接受了赦罪，领了圣体；教士回去了，只有两个女人留在令人气闷的茅屋里。

于是拉佩太太开始观察快死的老太婆，自问她是否还能拖很久。

太阳西垂。空气清凉一些了，随着强劲了一点的微风吹进来；一幅用两枚大头针钉在墙上的艾皮纳尔版画 [2] 被风吹舞着；已经泛黄而且布满苍蝇屎的小窗帘，像老太太的灵魂一样，仿佛在挣扎，要飞起来，想飘走似的。

老太太呢，一动不动，大睁着两眼，似乎在等待那近在咫尺却又迟迟不到的死神。她呼吸急促，在紧绷的嗓子里发出轻微的哨声。如果她待会儿停止呼吸了，世上就少了一个谁也不会惋惜的女人。

夜幕降临的时候，奥诺雷回家了。他走到床前，见母亲还活着，便问：“怎么样？”

往常母亲不舒服的时候，他总是这么问的。

然后他就让拉佩太太回去，并且嘱咐她：

“明天，五点钟，别晚了。”

她回答：

“明天，五点钟见。”

果然，第二天天一亮，她就来了。

奥诺雷在下地干活以前，正吃着自己做的饭。

拉佩太太问：

“怎么样，您母亲过去了吗？”

他眼角调皮地眨了一下，回答：



“她反倒好了一些呢。”

说完他就走了。

拉佩太太顿时着急起来，她走近垂危的老太，见她还是老样子，呼吸困难但是面无表情，眼睛睁着，两只肌肉已经收缩的手搁在被面上。

看护妇立刻明白了：照这样下去，这事儿可能再拖两天，四天，一个星期；一阵恐惧令她那吝啬鬼的心万分痛苦；同时一股无名怒火让她对那个耍弄了她的狡猾的家伙和这个赖着不死的女人恨得咬牙切齿。

不过她还是做起活儿来，眼睛紧盯着彭当老太的满是皱纹的脸，等待着。

奥诺雷回来吃午饭了；他像是很高兴，几乎还带着嘲弄的神色。他吃完饭又走了。他一趟趟往回运着麦子，显然，时机再好不过了。

拉佩太太却越来越恼火；现在，流逝的每一分钟，在她看来都是从她那儿偷走的时间，也就是从她那儿偷走的钱。于是她生出一种欲望，一种疯狂的欲望：掐住这头老母驴、这个老顽固、这个老赖皮的脖子，稍微掐紧一点，掐断这偷她时间和金钱的轻微急促的气息。

不过后来她考虑到这样干太危险，于是她脑海里又出现了其他的计策。她走到床边。

她问：

“您见过魔鬼吗？”

彭当老太低声说：

“没有呀。”

于是看护妇就打开话匣子，给她讲了一些故事，故意吓唬垂死者

那已经十分脆弱的心灵。

她说：人咽气以前几分钟，魔鬼就会出现在将死者的眼前；它手拿一把扫帚，头上套着一口锅，高声喊叫；人只要见到魔鬼，那就完了，马上就会死。她还举出当年所有见过魔鬼现身而且都是当着她的面见过魔鬼现身的人的名字：约瑟凡·洛瓦塞尔、欧拉莉·拉季埃、索菲·帕达纽、塞拉芬娜·格洛斯皮埃。

彭当老太终于紧张起来，惊慌万状，两手颤抖，试图扭过头去看看房间深处。

拉佩太太突然在床脚消失了。她从衣柜里拿出一条被单，把自己裹起来；她将一口锅套在头上，锅的三个短而弯曲的腿像三只角一样竖着；她右手抓起一把扫帚，左手抄起一个白铁罐，把铁罐猛地高高抛起，好让它落地有声。

白铁罐摔到地上，果然发出巨大的响声。看护妇连忙爬到一把椅子上，掀起挂在床脚的帐子，现身了。她张牙舞爪；用白铁罐遮住脸，向罐子里尖声嘶喊；像布袋木偶戏里的魔鬼一样挥动扫帚，吓唬奄奄一息的老农妇。

垂死的病人失魂丧胆，满眼惊恐，使出超人的力气，想起身逃跑。她的肩膀和胸部甚至已经钻出被窝；不过紧接着她就吁了一口长气，倒了下去。完了。

拉佩太太不慌不忙地把道具都物归原处：扫帚放在大衣柜旁的一个角落里，被单放进大衣柜，锅搁到灶台上，铁罐放到架板上，椅子靠着墙。诸事停当，她用十分专业的动作合上死者瞪得老大的眼睛；把一个盘子放在床头，往里面倒些圣水，又把钉在五斗柜上的杨木圣枝取下浸在圣水里；然后她便跪下来，满怀虔诚地念诵起追思亡人的经文来。由于职业的需要，这些经文她能倒背如流。

到了晚上，奥诺雷回来了。见她在祈祷，他立刻就计算出她多赚了他二十苏，因为她只花了三天一晚的时间，一共只该付她五法郎，而不是六法郎。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八月五日《高卢人报》；一八八七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奥尔拉》。

[2] 艾皮纳尔版画：艾皮纳尔为法国孚日省省会，当地民间版画素负盛名。

坑 [1]

“殴打致伤，诱发死亡。”这是地毯商莱奥波德·勒纳尔被刑事法庭传唤出庭的主要罪名。

在他周围的是几位主要证人：受害人的未亡人弗拉麦什太太，一个名叫路易·拉杜罗的细木工人，还有一个名叫让·杜尔当的管子工。

在犯人旁边的，是他的妻子；她穿一身黑衣，个子矮小，长相丑陋，活像一只装扮成贵夫人的猴子。

下面就是莱奥波德·勒纳尔对这出悲剧的陈述：

我的天主啊，这的确是一件不幸的事；不过自始至终我才是这件事的第一个受害者，而且这件事的发生绝不是出于我的本意。事实是最能说明问题的，庭长先生。我是一个诚实的人，一个勤劳的人，在我那条街上做地毯生意十六年如一日；大家都认识我，尊敬我，看重我，就像我的街坊邻居，甚至女门房所证明的那样；她可不是一个每天都爱开玩笑的人。我喜欢工作，喜欢节俭，喜欢诚实的人和正当的娱乐。可是该当我倒霉，正是这一点害了我。不过那件事不是出于我的本意；我还是像过去一样尊重我自己。

事情是这样的：说话有五年啦，我妻子跟我，我们每逢星期日都到普瓦西 [2] 去消磨时间。到那里可以呼吸到新鲜空气，且不说我们还喜欢钓鱼，唉，是呀，我们非常喜欢钓鱼。这个爱好还是梅莉 [3] 传给我的；这恶婆娘，她比我还热衷钓鱼。这个泼妇哟，这件事带来的不幸全是她引起的，您下面就会看到。

我呢，别看我很强壮，我可是个性情温和的人，一点儿也不凶。至于她！哎呀呀！她呀，外表上一点儿也看不出，因为她长的又小又

丑；嘿，其实比黄鼠狼还要鬼呢。我不否认她有不少长处；做商人，她的确是一块好材料。至于她的脾气，请您去跟左邻右舍，甚至可以去跟刚才为我辩白的女门房打听……她们会告诉您一些闻所未闻的事儿。

她每天都责怪我太温和了：“换了我，这件事上我可不会任人摆布，那件事上我可不会任人摆布！”要是听她的，我一个月至少要打三次架……

勒纳尔太太打断他的话说：“你就嚼舌头吧；最后再看谁是谁非。”

他向她回过头去，毫不掩饰地说：

“喂，我只能把责任往你身上推；反正你……你跟此案无关。”

然后，他又把脸转向庭长：

我再接着说。我们就这样每星期六晚上到普瓦西，为的是第二天一清早就可以在那儿钓鱼。对我们来说，这已经成了一种习惯，就像人们常说的，这已经成了我们的第二天性。说来到今年已经有三年了，我发现了一个地方，那真是一个奇妙的地方。哎哟哟，那地方在树荫下面，水深至少有八尺，甚至可能有十尺，是一个深坑，嘿，岸边下面还有回流；那可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鱼窝，一个钓鱼人的天堂。这个坑，庭长先生，可以说是属于我的，因为我是它的克里斯托福罗·哥伦布 [4] 。当地所有人都知道这件事，所有人对这件事都没有异议。而且人们一提起来就说：“那里，是勒纳尔先生的地儿。”所以谁也不会去占那个地方，连普吕莫先生也不会去，虽说他抢别人位子出了名的；我这么说可绝没有冒犯他的意思。

所以呀，就因为对我那个地方非常有把握，我每次去的时候都像业主一样理所当然。每个星期六，我一到普瓦西，就跟我妻子登

上“达利拉”，也就是我们的挪威式小船 [5] 。这艘船是我们在富尔内斯船厂订造的，这家伙既轻巧又坚固。我说到我们上了船，然后我们就去下饵。在下饵方面，我是没人可比的，那些伙伴们，他们都知道。——您要是问我下的是什么饵，我可不能回答。这跟这回出事没有半点关系；我不能回答，这是我的秘密。——问过我的人不下二百号啦。还有人请我喝烧酒、吃油炸鱼，甚至水手鱼 [6] ，就想引我谈这个！！去看看那些雅罗鱼来不来吧。是呀，甚至有人跟我拍肚皮假装亲热，其实就是想知道我的秘方……只有我妻子知道……不过她也跟我一样不会说出来的！……不是吗，梅莉？……

庭长打断了他的话：

“快说正题。”

被告接着说：我这就说到，我这就说到。七月八号星期六那一天，我们是搭五点二十五分的火车出发的。照每个星期六的老规矩，我们在晚饭前就去下饵了。看样子会有个好天气。我连声对梅莉说：“明天，一定非常好，非常好！”她也回答：“很有希望。”我们俩在一块儿，不谈别的，只谈钓鱼。

下了饵，我们就回去吃晚饭。我很高兴，因此来了酒兴。一切都因此而起，庭长先生。我于是对梅莉说：“喂，梅莉，天气真好；咱喝一瓶‘睡帽’好吗？”那是一种白烧酒；我们这么称呼它，因为这种酒要是喝得太多了，会让您睡不着觉，就像戴上了睡帽。您一定懂得。

她回答我：“你要喝随你的便，不过你又会生病的；怕你明天起不来。”

的确，她说得很有道理，很明智，很谨慎，很有先见之明，我承认。可是我没有能控制住自己，我喝了一整瓶。一切问题都是打这儿来的。

就这样，我迟迟未能睡着。见鬼！这顶葡萄酒做的帽子，我一直戴到半夜两点钟。后来，扑腾，一下子睡着了；可是一睡不醒，就是天使大声宣布最后的审判我也听不见。

总之，我妻子早上六点钟摇晃我，我才醒。我一骨碌跳下床，急急忙忙穿上短裤和上衣，胡乱地抹了一把脸，我们就跳上“达利拉”。可是太晚了！当我到达坑边的时候，它已经被人占据了！这种事还没有发生过，庭长先生，三年以来从没有发生过！这件事对我的刺激，简直就像有人在我眼皮底下抢劫我似的。我说：“他妈的，妈的，妈的！”我妻子开始跟我啰唆了：“怎么样，叫你喝‘睡帽’呀！去呀，酒鬼！高兴了吧，大傻瓜？”

我无言以对；这一切，都是真的。

可我还是在那个地方的旁边上了岸，想尽量分一点剩菜残羹。那个人，也许他一无所获呢？那么他很快就会走了。

那是个又矮又瘦的家伙，穿一身白色亚麻布衣裳，戴着一顶大草帽。他妻子也在那儿，是个胖子，在他身后做绒绣。

见我们在那个地方的附近安顿下来，那女人嘀嘀咕咕地说：“难道这条河边就没有别的地方了吗？”

我妻子气坏了，回敬道：

“要是懂礼貌，在占用别人保留的地盘以前，就应该先打听一下当地的习惯。”

我不想生出是非来，便对妻子说：

“别说了，梅莉。随他们去，随他们去。咱们等着瞧。”

我们把船停泊在柳树下面，便上了岸；梅莉和我并排坐着，在紧

靠那两口子的地方，钓起鱼来。

说到这里，庭长先生，我得讲得细些了。

我们到那儿还不到五分钟，我旁边的那位的渔线就开始下沉了，两次，三次；然后他就钓起了一条，一条有我大腿这么粗的雅罗鱼；也许没那么粗，反正差不离！我呢，我的心怦怦直跳，两鬓都渗出汗来；只听梅莉冲我说：“喂，醉鬼，看见了吧，那个家伙！”

钩

这当儿，专钓鱼的普瓦西的食品杂货商布吕先生，划着船打这里经过，对我嚷道：“有人占了您的地儿，是不是，勒纳尔先生？”我回答他：“是啊，布吕先生，这世上就是有些不文明的人，连起码的规矩都不懂。”

我身旁那个穿白色亚麻布衣服的小矮子装作没听见；他老婆也装聋作哑。他那个胖老婆，简直像一头牛犊。

庭长第二次打断他的话，说：“注意！您在侮辱在场的未亡人弗拉麦什太太。”

勒纳尔连忙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我有些冲动。”

后来，过了一刻钟的工夫，穿亚麻布衣服的小矮子又钓上来一条，一条雅罗鱼；接着几乎马上又是一条；五分钟以后，又是一条。

我呢，我的眼泪都出来了。而且我感到勒纳尔太太简直要发狂了；她不停地跟我唠叨：“啊！不幸啊！那是你的鱼，你不觉得他在偷你的鱼吗？你不觉得吗？你在这儿什么也钓不到，一只青蛙也钓不到，什么也钓不到，钓不到。噢，一想到这儿，我就恨得手发痒。”

我呢，心里想：“咱们等到中午吧。这个偷渔者，他总要去吃午饭，那时我就把我的位子收回来。因为我，庭长先生，我每个星期日

都是在现场吃午饭的。我们把食物放在‘达利拉’上运来。”

啊！妈的！到十二点了！这坏蛋，他居然在报纸里包着一只烤鸡，而且就在他吃的时候，他又钓上来一条，一条雅罗鱼！

梅莉和我，我们也随便吃了点东西，就那么一丁点，几乎等于没吃，没心思吃。

接着，为了帮助消化，我拿起我带来的报纸。每个星期日，我都像这样，在河边，树荫下面，读《吉尔·布拉斯报》。这是有科隆比娜专栏文章的日子。您肯定知道，科隆比娜，给《吉尔·布拉斯报》写文章的。我平常总爱自称认识她，这个科隆比娜，让勒纳尔太太急得直跳脚。其实不是真的，我并不认识她，甚至从来没有见过她，不过这也没有什么关系，她文章写得确实很好；另外，她讲的那些事儿，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是无懈可击的。在我看来，她很对我的胃口，像她这样的女人不多见 [7]。

我又开始逗我太太，可是她立刻就火了，而且态度很僵硬，没完没了啦。于是我不再言语。

就在这时，今天在场的我们的两位证人，拉杜罗先生和杜尔当先生，从河对岸过来了。那时候我们还只是面熟。



小矮子又钓起鱼来。他钓的越多，我战栗得越厉害。他的妻子又开腔了：“这个位子真是好极了，我们以后就这儿来，戴西雷！”

我呀，只觉得一股凉气蹿上我的脊背。勒纳尔太太在一边唠叨着：“你不像个男子汉，你不像个男子汉。你血管里流的是鸡血。”

我突然对她说：“喂，我还是走开吧，不然我怕干出什么蠢事来。”

可她只顾给我煽风，就好像她放了一块烙铁在我鼻子底下：“你不像个男子汉。瞧呀，现在，你要逃跑啦，你要把你的位子让出去啦！走呀，巴赞 [8] ！”

这一下，我感到被触痛了，可是我并没有动摇。

可是那边的一位呢，他这时钓上了一条欧鳊鱼。噢！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欧鳊鱼，从来没见过！

这时候我妻子又高声讲起话来了，她的想法激烈所以嗓门也高。您看从这儿开始就撕破脸皮了。我妻子高声说：“这个嘛，就可以叫作偷鱼，因为那地方是我们下的饵。至少也应该把我们下饵花的钱还给我们吧。”

现在轮到穿亚麻布衣服的小矮子的胖老婆说话了：“您这是在骂我们吗，太太？”

“我是在骂偷鱼贼，别人花的钱，他们捞好处。”

“您是叫我们偷鱼贼吗？”

就这样她们争执起来，进而又互相责骂起来。妈的！这些骚女人，唇枪舌剑在行着呐，还会恶语伤人。她们争吵得那么凶，连对岸我们的两个证人也跟着开玩笑地大声叫嚷：“哎！那边的，安静点儿。你们要妨碍你们老公钓鱼啦！”

事实上，穿亚麻服的小矮子和我都像树桩一样原地没动。我们待在那儿，脸还是冲着水面，就好像没听见似的。

真他妈的，其实我们什么都听见了：“你是个撒谎精。”“你是个破鞋。”“你是个臭婊子。”“你是个养汉的。”再接着骂呀，再接着骂呀。一个水手会的脏话也不见得是你们多。

突然，我听见身后扑通一声。我回过头去，只见那个女的，那个胖女人，正冲过来用阳伞打我妻子。砰！砰！梅莉已经挨了两下。这一下梅莉动怒了；而她一发起怒来，是要打人的。她揪住胖女人的头发，啪！啪！啪！耳刮子就像熟透的李子掉在地上一样落在那女人的脸上。

我呢，我本来会让她们厮杀下去不过问的。女人对女人，男人对男人嘛。要打，也得男女有别。不料，那个穿亚麻服的小矮子像凶神恶煞似的站了起来，要向我妻子扑过去。啊，这可不！啊，这可不！不能这样，伙计。我于是挥动老拳迎接这个家伙。嘣！嘣！一拳打中他的鼻梁，一拳击中他的肚子。他手脚朝天，跌到河里，而且正好跌到那个坑里。

我本来肯定会把他救起来的，要是我能马上腾出手来。可是糟糕的是，胖女人现在占了上风，她正狠狠地在梅莉身上又掐又弄。我当然知道，当那一位喝着水的时候，我不该去营救我妻子。但是我没有想到他会淹死。我还心想：“没什么，这样可以让他清醒清醒。”

所以我就跑过去，试图拉开两个婆娘。但是我却遭到一顿痛击，又是拳头捶，又是指甲抓，又是牙齿咬。妈的，这些女人多么凶恶！

总之，我足足用了五分钟，也许十分钟，才拉开这两个打得不可开交的女人。

这时，我再回头一看，河面平静得像湖面一样。只听对岸的人呼叫：“捞起他来，捞起他来。”

这话，说起来容易；可是我，我不会游泳，更不会潜水呀！

最后水坝管理员来了，还有两位带着挠钩的先生，就这还用了一刻多钟的时间。他们在那坑的底部，就像我前面说的，在八尺深的水底下，找到了他；穿亚麻服的小矮子就在那里！

我可以发誓，事实就是这样。我以名誉担保，我是无辜的。

* * *

证人们的陈述大同小异；被告被宣判无罪。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十一月九日《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七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奥尔拉》。

[2] 普瓦西：巴黎西面的一个城市，位于塞纳河畔。

[3] 梅莉：勒纳尔太太的爱称。

[4] 克里斯托福罗·哥伦布（约1451—1506）：意大利航海家。

[5] 挪威式小船：一种船首呈圆弧形且翘起，便于靠岸的船。

[6] 水手鱼：加酒和洋葱烹调的鱼。

[7] 《吉尔·布拉斯报》是莫泊桑经常为之撰稿的一家报纸。有两个署名“科隆比娜”的作者曾为该报撰稿人，但均非女性。

[8] 巴赞（1811—1888）：法国将军。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的普法战争中战败投降。

爱情 [1]

——三页猎人笔记

我刚才在报纸的社会新闻栏里读到一出爱情悲剧。他杀了她，然后自杀，因此他是爱她的。他和我何干？对我来说，重要的是他们的爱情故事。而他们的爱情故事让我感兴趣，也不是因为它令我感动，令我惊奇，令我兴奋不已，或是令我浮想联翩；而是因为它唤起了我青年时代的一段回忆，一段关于狩猎的奇特的回忆；在那次狩猎时，“爱情”呈现在我的脑海，就像十字架在天空中出现在最早的基督徒眼前一样。

我生下来就具有原始人所有的本能和感觉，只是被文明人的理论和感情压抑了。我酷爱打猎；然而鲜血直流的动物，羽毛上的血，粘满双手的血，会让我揪心得要眩晕过去。

那一年，将近秋末，天气突然冷起来，我被表兄卡尔·德·劳维尔叫去，同他一起在黎明时去沼泽地打野鸭。

我表兄是个精力旺盛的四十岁的汉子，红棕色的头发，身体健壮，胡须浓密；他是个半乡野半开化的人，性格欢快，富有高卢人能把平淡无奇的事变得妙趣横生的机智。他住在一所半农庄半城堡的房子里，地处辽阔的山谷，一条河缓缓流过。河的左右两岸的山丘上树林密布，都是旧日封建领主的树林，还留存着一些珍贵的树木，也能找到在法国的这一地区已经十分罕见的野禽。偶尔还能在这里猎到鹰；几乎不到这人口过于稠密的地方来的候鸟，也少不了要在这些百年老树的枝头暂憩，仿佛它们认识或者认出了这块等着为它们短暂夜宿提供庇护之地的古老森林。



山谷里有一片片宽阔的牧场，由沟渠灌溉，用树篱间隔；再往远方，那条河流经之处，扩散成一片广阔的沼泽。这片沼泽，是我所见过的最令人赞美的狩猎区，也是我表兄全部心思之所在，他把它保养得像一个公园一样。一望无垠的芦苇覆盖着沼泽，让它充满生机，发出沙沙的响声，看上去波浪翻滚。芦苇荡中开辟出一些狭窄的通道，用篙撑和操纵的小船悄无声息地在静止的水面上划行。船擦过芦苇的茎秆，芦苇丛中游动的鱼受了惊而迅速逃散；野水鸡连忙潜入水底，黑色的尖脑袋转瞬消失。

我爱水爱到神魂颠倒的程度：海，尽管它过于浩瀚，过于汹涌，不可驾驭；河，它是那么美，虽然它淌过、流逝、一去不返；尤其是沼泽，那里搏动着尚不为人知的各种各样水生动物的生命。沼泽，是大地上的一个完整的世界，不同的世界，它有其独特的生活，它的

长住居民，它的过路旅客，它的话语，它的响声，尤其是它的奥秘。有时候，沼泽比什么都更加令人惶惑，令人不安，令人畏惧。这笼罩着被水覆盖的沼泽平原的恐怖由何而来呢？是芦苇隐隐约约的沙声，奇异的磷火，无风的夜晚包围着沼泽的深深的寂静，像尸衣般缭绕着芦苇的雾，还是那难以觉察的汨汨声？这汨汨声是那么轻微，那么柔和，但有时却比人间的炮声和天上的雷声还要可怕；它使沼泽像是梦境，像是隐藏着不可知而又危险的秘密的令人恐怖的地方。

不。那里昭示出来的是另外的东西，是另一种更深邃、更庄严的奥秘在浓雾里飘忽，也许就是那根本的万物创造的奥秘！因为最初的生命之芽，就是在污浊的死水中，在烈日下浸湿的泥土浓重的潮气中骚动、震颤，进而出现在光天化日之下的，不是吗？

且说我在傍晚来到表兄家。天气寒冷得石头都能冻裂了。

我们用晚餐那个大厅，餐具柜上、墙壁上和天花板上都布满了鸟的标本，或张开双翅，或兀立在钉牢的树枝上：鹰、鹭、猫头鹰、

猛
鸟

夜莺、雄猛禽、秃鹭、隼，应有尽有。我表兄本人则穿一件海豹皮做的紧身上衣，活像一个古怪的寒冷地带的动物。用餐时，表兄对我讲了他为这天夜里做的安排。

我们得在凌晨三点钟出发，以便能在四点半钟抵达预先选好的潜伏点。已经用冰块在那里筑了一个隐蔽所，可以为我们抵御一点日出前的可怕的寒风；那凛冽的寒风可以撕裂人的皮肉，它割人如锯齿，切人如刀刃，刺人如蜚针，绞人如铁钳，灼人如火焰。

我表兄搓着手说：“我从来没遇到过这样寒冷的天气，晚上六点钟已经零下十二度了。”

我吃完晚饭马上就上床，很快就在壁炉的熊熊火光的映照下睡着

了。

三点钟敲响时我被唤醒。我也穿上一件绵羊皮大衣，而我发现表兄卡尔竟披着一件熊皮外套。我们每人喝了两杯滚热的咖啡，又干了两盅优质香槟酒，然后就出发了，带着一个跟班和我们的两条狗：普隆戎和皮埃罗。

出了门刚走几步，我就感到寒入骨髓。这是个连大地都仿佛被冻死了的夜晚。冰冷的空气就像变成了可以触知的固体，刺得人好痛；没有一丝风搅动空气；它凝滞了，纹丝不动；它撕咬、穿透、干枯、扼杀树木、植物、昆虫、小鸟；冻死的小鸟跌落在坚硬的土地上，会被严寒变得像土地一样坚硬。

下弦月已经斜向天边，朦朦胧胧的，在太空中显得疲惫不堪，虚弱得再也走不动了；它也被天上的严寒冻僵了，瘫痪了，停滞在空中。它向人间撒下冷淡、凄凉的光，那每个月当它周而复始的生命又将结束时向我们投下的微光。

卡尔和我，我们弯着腰，手插在衣袋里，猎枪夹在胳膊下面，并肩向前走。我们的皮靴外面都缠着毛线，这样可以在结冰的河面行走不会滑倒，又不会发出任何响声。我看着我们的狗吁喘时呼出的白色气雾。

我们很快就来到沼泽边上，紧接着就走进一条小径；那是枯萎的芦苇丛中的许多小径中的一条，往前一直穿过这由芦苇形成的低矮的森林。

我们的臂肘蹭到饰带般的长长的芦苇叶，在身后留下轻微声响；沼泽让我产生一种强烈而奇特的情绪，令我十分激动，这种感受我还从未有过。这沼泽死了，冻死了，既然我们行走在它上面，行走在大片枯萎的芦苇茎秆中间。

忽然，在一条小径的拐弯处，我发现了那座为了隐蔽我们而搭起的冰屋。我走进去；因为离那些流浪的鸟儿醒来还有一个小时左右，我就钻进被窝，尽可能暖和暖和。

这时候，我仰面躺着，开始看那变了形的月亮，——因为通过这极地式房屋的隐约透明的冰墙看去，它有四只角。

但是结了冻的沼泽的寒气，冰墙的寒气，天空落下的寒气，很快就渗入我的肌体；我冻得难以忍受，不禁咳嗽起来。

表兄卡尔很担心。他说：“如果我们今天打不到多少，也就认倒霉了，但是我可不愿意让你感冒；咱们还是生一把火吧。”说着他就吩咐跟班去砍芦苇。

屋中央堆起一个芦苇垛；又在屋顶上开了个洞好让烟冒出去。红色的火焰顺着水晶般的明亮的冰墙升起，冰墙开始慢慢地、几乎难以觉察地融化起来，就像冰砖在出汗似的。留在外面的卡尔忽然向我喊：“快来看呀！”我走出去一看，简直惊呆了。我们的圆锥形小屋，就像一颗奇大无比的钻石，中心是一团突然从沼泽的结冰的水面上冒出的火焰；里面，可以看到两个神奇的形象：我们的两只狗正在取暖的形象。

哦，一阵古怪、迷茫、游移的叫声从我们头顶掠过。是我们小屋的火光把野鸟惊醒了。

没有什么比这生命的第一声呐喊更令我心潮起伏的了。这声音是看不到的；它在冬日的第一道阳光出现以前，在黑暗的天空，跑得那么快，那么远。我觉得，在这黎明的冰冷的时刻，这动物的羽毛携带着遁向远方的，似乎是世界的灵魂的一声叹息！

卡尔说：“把火灭掉吧。天亮了。”

天空果然开始发白，一群群野鸭拖着迅速移动的长长的斑点，很

快就消失在天际。

一道光芒在夜色里突然闪亮，是卡尔刚刚开了一枪。两条狗向前冲去。

于是，时不时地，或者他，或者我，每当芦苇上方出现一簇飞动的阴影，我们就连忙瞄准射击。皮埃罗和普隆戎，气喘吁吁，但是兴高采烈，给我们衔回一只只血淋淋的飞禽。有的动物还睁着眼睛看我们呢。

天越来越亮，天空清澈而蔚蓝；太阳从谷底冉冉升起。我们正想再向前进，突然两只鸟，伸长了颈项，展开双翅，飞过我们的头顶。我开枪射击。其中一只几乎就跌落在我的脚边。那是一只腹部呈银灰色的野鸭。这时候，在我头上的天空里，一个声音，一个鸟的声音，在叫喊。那是一声又一声短促、凄厉的哀鸣；这飞鸟，也就是刚才未被击中的那只小动物，在我们头顶的蓝天里盘旋起来，一面注视着我捧在手里的它那已经死去的伴侣。

卡尔跪在地上，枪抵着肩膀，两眼闪闪发光，监视着它，等它飞得更近些。

“你打死了雌的，雄的是不会飞走的。”

的确，它没有飞走，它仍在不停地盘旋，围绕着我们不断地悲啼。从来没有什么痛苦的呻吟，像这丧偶的小动物在高空发出的伤心的呼唤和哀怨的责难，更令我心碎的了。

有时，它在追踪着它的飞行路线的猎枪的威胁下飞开了，似乎准备继续走它的路，独自去穿越天空。但是它下不了这个决心，总是很快又回头来找它的爱侣。

“把雌的放在地上，”卡尔对我说，“那只雄的马上就会飞过来。”

果然，它飞了过来，不顾危险；这鸟儿对被我打死的那只鸟的爱，让它置生死于度外。

卡尔开枪了；好像把鸟悬挂在空中的绳子突然断了。我看到一个黑色的东西跌落下来；我听见有东西坠落在芦苇上的响声。皮埃罗随即把它衔来给了我。

我把这一对已经凉了的动物放进一个篮子……当天，我就动身返回巴黎。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七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七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奥尔拉》。

克洛榭特 [1]

有些往事的记忆，真是奇了，它们萦绕在你的心头，总是挥之不去！

我要说的这件往事是那么久远，那么久远，我不明白它怎么还会如此生动、如此执着地留在我的脑海里。从那以后我阅历过许多凶险、动人或者可怕的事，但令我奇怪的是，没有一天，真的没有一天，克洛榭特大妈的形象不浮现在我的眼前，就像以前，很久很久以前，当我还是个十一二岁的孩子时所见到的那样。

这是个年老的女裁缝，她每周一次，也就是每星期二，到我父母家来缝补衣裳。我父母住在名为城堡、其实只是一所古老的尖顶房屋的乡间住宅里，周围聚集着四五个附属于它的庄园。

村子，一个规模颇大的村子，也可以说是一个镇子，坐落在几百米以外，紧紧围绕着教堂；那原是一座红砖筑成的教堂，因为年深日久红砖已经变成了黑砖。

总之，每逢星期二，克洛榭特大妈在早上六点半到七点之间来到我家，立刻就上楼到藏衣室干起活儿来。

这是个又高又瘦的女人，长着胡须，更确切地说是浓毛，因为她满脸都是胡须。那是一种令人惊异、意想不到的胡须，长成一个个奇特的束状，又像是某个疯子在这个穿裙子的宪兵的大脸上播种的一揪揪卷毛。鼻子上面，鼻子下面，鼻子周围，下巴上，面颊上，都有。她的眉毛浓得出奇，长得出奇，一抹灰色，非常茂密，而且高高竖起，好像两撇长错了位置的八字胡。

她腿瘸，不过不像一般残疾人那样一拐一瘸，而是像一艘抛锚停

泊的船。当她把瘦削、歪斜的高大身躯落在那条好腿上，就像那船鼓起劲头，攀上巨浪的巅峰；接着，她又像猛然潜入深渊似的向下冲去，陷进地面。她走起路来让人联想到暴风骤雨，因为她的身子也同时剧烈地摇晃。她总戴着一顶硕大的白色便帽，一条缎带在她背后飘扬；随着她的每一个动作，她的脑袋就像在从北向南、从南向北地反复穿越着地平线。

我非常喜欢这位克洛榭特大妈。我起床后就连忙上楼到藏衣室去，发现她已经安顿好，正在做针线活，脚下踩着一个烫壶。我一到，她就逼我把烫壶拿过去，坐在上面，怕我感冒；因为那房间很大，位于房顶下面，里面很冷。

“这样能把血从嗓子引下来。”她说。

她一边用形似钩子但却十分灵巧的长手指补着衣裳，一边给我讲故事。她年纪太大，视力衰退了，戴一副装着放大镜片的眼镜；透过眼镜，我觉得她那双眼睛特别大，特别深，而且是双重的。



从我能回忆起的她给我讲过并打动了我的心的一些故事，可以看出她像许多可怜的妇女一样，有一颗高尚的灵魂。她看事情概括而又简单。她把镇子上发生的趣事讲给我听，其中有一条牛的故事，这条牛从牛棚里逃走，一天早上在普罗斯佩·马莱的磨坊前面找到了，它正在看风车的木翼转动呢；有一只鸡蛋的故事，这只鸡蛋是在教堂的钟楼里发现的，但是没有人懂得哪只鸡会到那里下的；有让-让·皮拉斯的那条狗的故事，它从离村子十法里的地方找回了主人的裤子，那裤子是他跑路淋了雨晾在门外被过路人偷走的。这些朴素的偶发事件，经她对我那么一讲，就获得了同那些令人难忘的悲剧和伟大而神秘的史诗一样的宏伟气势；就连母亲晚上给我讲的诗人们创作的那些绘声绘影的故事，也没有这农妇讲的故事那么有滋有味，那么寓意深远，那么打动人心。

有一个星期二，我整个上午都用来听克洛榭特大妈讲故事，下午和佣人到诺瓦普雷农庄后面的阿莱树林采榛子，然后又上楼去找她。就像昨天的事一样，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发生的一切。

我推开藏衣室的门，看见年老的女裁缝躺在她的椅子边的地上，脸朝下，两条胳膊伸开，一只手拿着针，另一只手里是我的一件衬衫；她的一条穿着蓝色长袜的腿，想必是那条好腿，伸到椅子底下；眼镜滚得离她很远，在墙脚闪亮着。

我尖声叫喊着逃出来。有人跑来；几分钟以后，我听说克洛榭特大妈死了。

我无法用言语形容我那颗孩子的心所感受到的深切、尖锐、强烈的悲情。我迈着艰难的步伐下楼来到客厅，跪在一张巨大的安乐椅上哭泣。我在那里想必待了很长时间，因为天已经黑了。

突然有人端着灯走进来，但是没有人看见我。我听见父母在和医生说话；我听出了医生的声音。

医生是很快就被请来的，他解释了事故发生的原因。不过我一点也听不懂。接着他坐下来，接受了一杯甜烧酒和一块饼干。

他一直说着话；他当时所说的话依然铭刻并将永远铭刻在我的脑海，我至死也不会忘记！我相信我甚至能够一字不差地复述出他的原话来。他说：

可怜的女人啊！她是我在这儿看的第一个病人。她在我到达的那一天摔断了腿，我刚下驿车，还没有工夫去洗洗手，就有人急匆匆地跑来找我，因为情况严重，很严重。

她那时十七岁，是个很美的姑娘，很美，很美！今天有谁会相信呢？至于她的故事，我从来没有对人说过；除了我和一个已经不在此地的人，从来没有人知道。现在她死了，我也不必那么守口如瓶了。

那时候有个年轻的小学助理教师刚在我们镇上落脚，他有一张漂亮的脸蛋儿和一副士官的优美身材。姑娘们都竞相追求他，可是他却装出目中无人的样子；再说他非常害怕校长，他的上司格拉比老爹。这位老爹可不是每天都情绪很好的。

格拉比老爹当时已经雇美丽的奥斯坦丝做他的裁缝。奥斯坦丝就是刚刚在府上死去的这个女人，人们是后来在她出了那次事故以后才叫她克洛榭特 [2] 的。小学助理教师看中了这个美丽的女孩；而她呢，能被这个攻无不克的征服者选中，想必也感到得意。总之她爱上了他，而且他得到她的同意，在她来做针线活的那一天，下工以后，天黑时，到学校的顶楼来第一次幽会。

于是，到了那一天，她从格拉比家出来的时候，装作回家但却并没有下楼梯，而是上了顶楼，藏在干草堆里，等候她的情人。他很快就来和她相会；可就在他开始要对她甜言蜜语的时候，顶楼的门又打开了，校长出现了，并且问：

“您在这上面做什么，希吉斯贝尔？”

这年轻的小学教师感到自己要被捉住了，惊慌失措，笨拙地回答：

“我上来在草捆上休息一会儿，格拉比先生。”

这顶楼很大，很宽敞，非常黑暗；希吉斯贝尔把吓坏了的年轻姑娘往里推，一面连声催促：“快到里面去，藏起来，我要丢掉我的工作了，快逃，快去藏起来！”

校长听到低语声，又问：“这么说您不是一个人在这里？”

“是一个人，格拉比先生。”

“不是，因为您在说话。”

“我向您发誓是一个人，格拉比先生。”

“这我马上就可以知道了，”老人说完就把门关好，仔细锁上，下楼去取蜡烛。

年轻人，是个经常可以遇到的懦夫，看来他昏了头，突然火冒三丈，连声说着：“快去藏起来呀，千万别让人找到你。你要害得我一辈子的饭吃了。你会毁了我的前程……快去藏起来呀！”

这时他们听见钥匙又在锁眼里转动。

奥斯坦丝向临街的老虎窗跑去，猛地打开窗户，然后用果断的语调低声说：

“等他走了，你就下楼来找我。”

说完她就跳了下去。

格拉比老爹没有找到人，大感意外，便下楼了。

一刻钟以后，希吉斯贝尔先生走进我家，对我讲述了她的遭遇。年轻姑娘从三楼跌下去，待在墙脚，爬不起来了。我和他一道去找她。天下着瓢泼大雨，我把可怜的姑娘送到我家，她的右腿有三处骨折，骨头都从肉里戳出来了。她没有怨天尤人，只是以令人钦佩的隐忍的口吻说：“我受到了惩罚，该当的惩罚！”

我找人来帮忙，然后又找来女工的父母，向他们编造了一个故事，说有一辆马车狂驰而过在我的门前撞倒了她，把她撞成伤残。

他们相信了我的话；宪兵队寻找肇事者，找了一个月也徒劳无功。

就这些！我说的这个女人真是个英雄，不愧为完成最伟大的历史业绩的女英雄豪杰中的一员。

这是她唯一的一次爱情。她至死仍然是个处女。她是一个殉道者，一个灵魂高尚的人，一个崇高的奉献者！如果我不是绝对钦佩她，我就不会把这个故事讲给你们听了；她活着的时候我从来不愿对人说起这件事，你们现在明白是为什么了。

医生说完了。妈妈哭泣着。爸爸说了几句话，不过我没有听清楚；然后他们就走了出去。

我依然留在那里，跪在安乐椅上，啜泣着；就在这时，我听见楼梯上传来沉重的脚步声和磕碰声交杂的奇怪声响。

人们正在抬走克洛榭特的尸体。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七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奥尔拉》。

[2] 克洛榭特（Clochette）本意为铃铛，也戏指瘸子。

流浪汉 [1]

四十天以来，他走呀走，到处找工作。他离开家乡芒什省 [2] 的维尔-阿瓦雷村，是因为没有活儿干。他是盖房子的木匠，今年二十七岁，手艺好，也勤劳。他在家吃了两个月的闲饭；他，作为长子，在普遍失业的环境里，竟然只能叉着两只有力的胳膊，一筹莫展。家里的面包越来越紧张；两个妹妹去外面打短工，但是挣得很少；而他，雅克·朗岱尔，最身强力壮的人，却什么也不做，因为没有什么可做，只能分吃别人挣来的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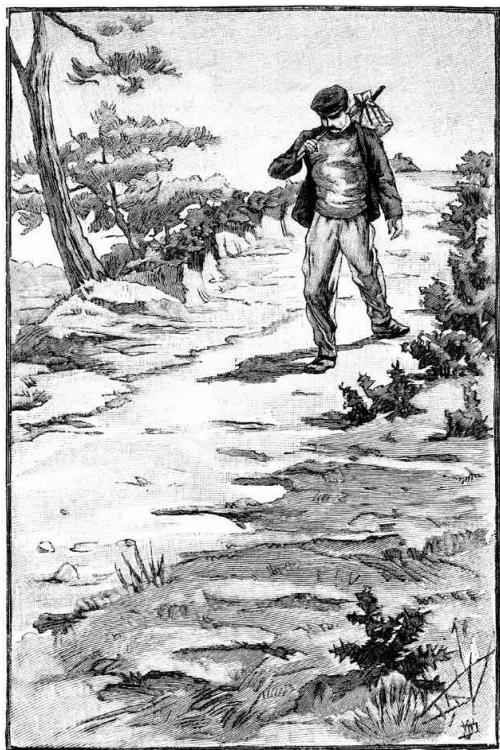
他去村公所打听；秘书回答说，在中部大区找得到活儿干。

于是他带着身份证件和工作证明，兜里揣着七法郎，用一块蓝手巾包着一双替换鞋、一条短裤和一件衬衫，拴在一根木棍的头儿上往肩上一扛，出发了。

他在没有尽头的大路上不停地走，不论白天和夜晚，不管日晒和雨淋，但总也走不到那工人们找得到活儿干的神秘的地方。

他起初固执地认为，既然自己是盖房木匠，那就只有盖房子的木工活才能做。可是，无论他到哪个工地荐工，人家都回答说刚刚解雇了一批人，因为没有人订活儿。他实在走投无路，只好决定在路上遇到什么活儿都干。

所以，他先后做过挖土工、马棚伙计、开石匠；他劈过木头，修过树枝，挖过井，和过灰浆，捆过柴，在山上放过羊，每回只能挣几个苏；因为他必须把价钱压到低得可怜，才能打动吝啬的老板和乡下人的心，偶尔得到两三天的工作。而现在，他又有一个星期什么活儿也没找到了；他身无分文，只能吃上几口面包，那还是他沿路挨家串户哀求，主妇们发善心施舍的。



天渐渐黑下来，雅克·朗岱尔精疲力竭，两腿瘫软，肚里空空，灰心丧气，赤着脚在大路边的草地上走着，因为他舍不得穿他的最后一双鞋，而另一双早就报废了。这是个星期六，临近秋末了。风在树丛里呼啸，也推动着天空的灰色浓云迅速翻滚。眼看就要下雨了。在这礼拜日的前夕，白日将近的时刻，乡间空无一人。田野上东一个西一个矗立着的脱过粒的麦秸垛子，就像大得吓人的黄色蘑菇；地里已经播下来年庄稼的种子，看上去光秃秃的。

朗岱尔感到饥饿，那是一种野兽般的饥饿，狼吃人就是受这种饥饿的驱使。他累极了，把步子跨得大一些，为的是能够少迈几步。头很沉，血在太阳穴嗡嗡响，眼通红，口干舌燥。他紧紧握住那根木棍，真想遇到随便哪个回家吃晚饭的过路人，就狠狠抽他一顿。

他不停地向大路两边张望，眼里出现的是翻过的地里还残留着刨

出来的土豆的景象。如果真能找到几个土豆，他一定会拣些枯枝，在沟里生一堆小火，把圆圆的土豆烤熟，先在冰冷的手里捧着，因为太烫，然后好好地美餐一顿。

可惜那季节已经过了，他只能去田垄里拔一个生萝卜啃。

这两天他想得很多，连迈着大步走路的时候，也会不自禁地大声自言自语。在这以前，他把精神和仅有的那点能耐都用在找工作。而现在，疲倦，千方百计找工作却每每落空，到处碰壁，频遭辱骂，睡在草地上过夜，经常挨饿，时刻感受到居家常乐的人对流浪汉的轻蔑，天天被人责问：“你为啥有家不待？”总要为替力大劲足的勤劳的臂膀找活儿干而发愁，惦记在家里生活困顿的父母，这一切让他的怒气每一天、每小时、每分钟地积聚，终于令他义愤满腔。这义愤又化作简短的责骂，不由自主地脱口而出。

他一边赤着脚在滚动的石子上踉踉跄跄地走，一边抱怨：

“不幸啊……不幸啊……这帮猪猡……竟然让一个人……一个木匠活活饿死……这帮猪猡……分文没有……分文没有……瞧，下雨了……这帮猪猡！……”

他恨命运不公，恨自然这瞎了眼的伟大母亲偏心、凶残和阴险，但是却归罪于人，所有的人。

他看着在这晚饭时分从各家房顶上冒出的缕缕灰色的炊烟，咬牙切齿地连声咒骂：“这帮猪猡！”他恨不得闯进其中的一家，打死房里的居民，在饭桌上取而代之；却没有想一想，那又将是另一种不公，而且是人为的，叫做施暴和盗窃。

他一遍又一遍地说：“现在，我连活命的权利都没有了，既然他们听凭我饿死也不管……我的要求仅仅是给我工做，可即使这样……这帮猪猡！……”四肢的痛苦，肚里的痛苦，心里的痛苦，像一股可

怕的醉意冲上脑袋，以至他的脑海里生出这样一个简单的想法：“我有权活命，既然我会呼吸，既然空气是大家的。因此，他们没有权利让我连面包也没得吃！”

雨还在下，又细，又密，又凉。他停下来，喃喃地说：“不幸啊，还要走一个月才能到家……”他现在的确是在回家的路上，因为他已经明白，还不如回自己的家乡，那里的人认识自己，不管做点儿什么，总比在大路上流浪，到处招人怀疑要好。

即使盖房木工的活儿不好找，还可以当小工、灰浆工、挖土工、

碎石工。哪怕一天只挣二十苏，总有什么可以糊口了。

他用最后一块已经破烂不堪的手巾围住脖子，免得冰冷的雨水流到前胸后背。但是没多久，他就感觉到雨水已经渗透了一层单薄的布衣。他向四面张望着，眼里充满了忧郁，因为他是个走投无路的人，不知道何处可以藏身，何处可以安枕，世界虽大却没有他的存身之地。

夜来了，黑暗笼罩着田野。他远远看见一片草地上有一个深色的东西，原来是一条母牛。他迈过路边的沟，朝那条牛走去，其实并不清楚自己要干什么。

他走到牛跟前，牛朝他抬起了大脑袋。他想：“要是有个水罐，我就能喝点儿奶了。”

他看着牛，牛看着他。后来，他朝它肚子上狠踢了一脚，说了声：“起来。”

那牲口慢吞吞地站起来，沉甸甸的乳房也耷拉下来。他仰面躺在牛的两腿中间，喝起奶来，喝了很久很久，一边喝一边用两只手挤那个胀鼓鼓、热乎乎、带着牛圈气味的乳房，一直喝到这活生生的源泉

里滴奶不剩。

这当儿雨下得更紧了，整个平原光秃秃的，看不到一处可以躲雨的地方。他很冷，只能远远地望着树丛中一家的窗子里闪亮的灯光。

母牛又吃力地躺下。他在它旁边坐下来，抚摸着它的头，感谢它为自己充了饥。牛鼻孔里出来的气息像两股水蒸气喷在夜晚的空气里，掠过这工匠的脸。他心想：“你这里面倒不冷。”

于是，他把两只手伸到牛的腿下面，在它胸脯上来回摩擦，好得到一点儿热乎气。这时他忽然来了个主意，就是躺下来，偎着这个温暖的大肚子过一夜。于是他找了一个位置，舒舒服服地卧下来，正好把头贴在那个刚才喂他奶吃的厚实的乳房上。他心力交瘁，立刻就睡着了。

不过，他中间也醒了好几次，不是因为脊背冷，就是因为肚子冷，这要看是身体的哪一面贴着牛的肋部；于是他就翻个身，以便温暖和烘干暴露在夜间寒气里的哪个部分；很快又沉沉入睡。

一只公鸡打鸣把他叫了起来。晨曦就要出现；雨已经不下了；天色明净。那母牛还在休息，嘴伏在地上。他弯下身，两手按着地，吻了一下它那湿润肥厚的大鼻子，说：“再见啦，我的美人儿……下次再见……你是个好心的牲口……再见啦……”

说完，他就穿上鞋，上路了。

他在一条大路上一直往前走，走了两个钟头；后来，他实在太疲倦，就在一片草地上坐下。

天已经大亮。教堂的钟声响了。身穿蓝色罩衫的男人，头戴白色软帽的女人，或步行，或乘马车，开始在路上来来往往，去邻村和朋友或家人共度星期日。

一个肥胖的乡下人走过来。他赶着二十来只惊惶得哀叫的绵羊，由一只敏捷的狗维持着羊群的队形。

朗岱尔站起来，行了个礼：“您没有什么活给我这个快要饿死的工匠做吗？”他问。

对方恶狠狠地看了流浪汉一眼：

“我有活也不会给路上碰见的人做。”

盖房木匠只得又回到沟边坐下。

他等了很久，注视着从他面前穿梭来往的乡下人，想找一个相貌和善、看上去富有同情心的，再开始恳求。

他选中了一个身穿礼服、肚子上挂一条金链子的乡绅。

“我找工作找了两个月，”他说，“什么也没找到；我口袋里一点钱也没有了。”

那位半绅半乡的先生回答：

“你应该读读村口贴的那张告示——本乡辖区严禁乞讨。——告诉你，我是这里的村长；你要是不赶快滚开，我就叫人把你抓起来。”

朗岱尔实在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嘟哝道：“您要是乐意，干脆叫人把我抓起来，我求之不得；至少，我不会饿死了。”

他又回到那沟边坐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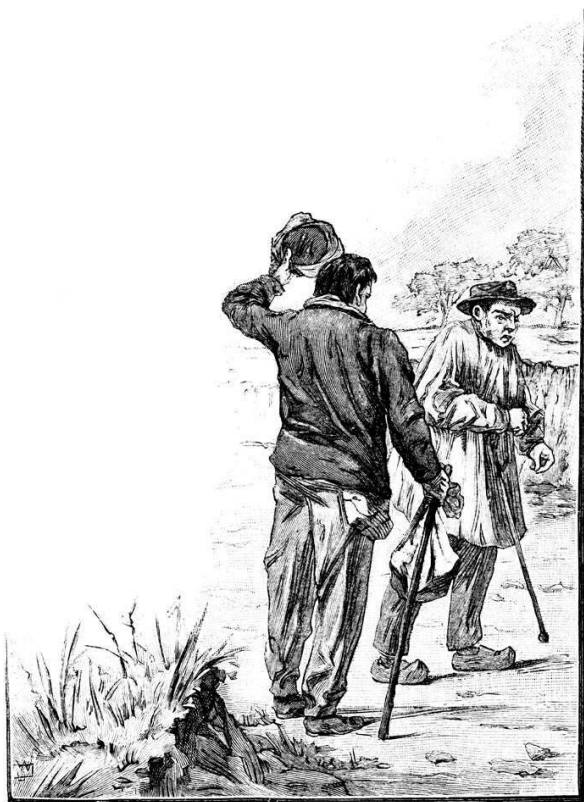
过了一刻钟，果然，两个宪兵出现在大路上。他们慢慢地走着，肩并肩，大摇大摆；漆皮的帽子、黄色的皮饰件以及皮饰件上的金属扣子在阳光下熠熠闪耀，仿佛专门在吓唬坏人，好让他们老远就可以

望风而逃。

盖房木匠明白他们是冲着他来的，可是他并不着慌，反倒突然产生了一种意愿，要顶撞他们一下，让他们抓去，以后再报仇。

他们像是没有看见他，迈着军人的沉重步伐，跟鹅行似的一摇一摆地走过来；等走到他面前，突然装作刚发现他，停住脚步，用威吓和凶狠的眼光打量他。

班长走到跟前，问：



“你在这儿干什么？”

他神色不惊地回答：

“我歇会儿。”

“你从哪儿来？”

“要把我到过的地方都告诉你，怕是一个钟头也打不住。”

“你上哪儿去？”

“维尔-阿瓦雷。”

“这地方在哪儿？”

“在芒什省。”

“那是你家乡？”

“那是我家乡。”

“你干吗离开那儿？”

“找工作。”

这千篇一律的搪塞之词终于激怒了班长，他转过脸去朝着随从的宪兵，气愤地说：

“这些家伙都这么说。不过瞒不了我。”

然后他又问：

“你有证件吗？”

“有，我有。”

“拿给我看。”

朗岱尔从衣袋里掏出证件和证明，递给这宪兵；这些纸张已经肮

脏和磨损得快成碎片儿了。

这宪兵磕磕巴巴、费劲地念了一遍，确认它们倒也都正规，就还给了他；不过却满脸的不高兴，好像感到让一个比自己更鬼的人耍了似的。

他琢磨了一会儿，又问：

“你身上有钱吗？”

“没有。”

“一点也没有？”

“一点也没有。”

“一个苏也没有？”

“一个苏也没有。”

“那么，你靠什么活？”

“靠人家给点儿。”

“这么说，你要饭？”

朗岱尔坚决地回答：

“是的，只要能要到。”

那宪兵于是宣布：“你既无经济来源也无职业，在大路上流浪和乞讨，被我当场抓住；我命令你跟我走。”

“你愿意去哪儿都行。”他说。

他没等再下令，就自动站到两个宪兵之间，还加上一句：

“好呀，把我关起来吧。下雨的时候倒有个遮头。”

他们就向村子走去。透过掉光了叶子的树丛，已经可以望见四分之一法里远的村舍的瓦顶。

他们走进村子时，正赶上望弥撒。广场上挤满了人，立刻形成了两道人篱，观看坏人经过，后面还跟着一群兴高采烈的孩子。男男女女的村民，看着这被捕的人夹在两名宪兵中间，眼里都冒出同仇敌忾的火花，恨不得用乱石砸死他，用指甲抓下他一层皮，用脚把他踩成肉泥。人们互相打听，他是偷了东西还是杀了人。肉铺老板曾在北非殖民地当过骑兵，他断言：“这是个逃兵。”烟草零售商自信认出：就是这个人当天早上给了他一张五十生丁的假币。而五金制品商则不容置疑地认定：他就是警察当局找了半年还没有抓到的杀害寡妇玛莱的凶手。

两个宪兵把朗岱尔带进村议会大厅。他在那里又见到村长，端坐在议事桌前，村里的小学教师坐在旁边充当他的助理。

“哈哈！”这位行政官员嚷道，“又见到你啦，兔崽子。我说嘛，我会把你关起来的。喂，班长，是怎么回事？”

班长回答：“一个流浪汉，没着没落的流浪汉，村长先生；据他供认，他既无经济来源，身上也没带钱，乞讨和游荡时被当场抓住；证明和纸张倒是都完备。”

“把他的纸张给我看看。”村长说。他接过来，看了又看，还给他，然后下令：“搜他的身。”把朗岱尔搜了一通，什么也没搜出来。

村长似乎有些不知所措。他只得又向工匠发问：

“今天早上，你在大路上干什么？”

“我在找工作。”

“找工作？……在大路上？”

“您倒说说看，要是我躲在树林里，怎么能找到工作？”

他们俩就像属于两个敌对种类的野兽一样，怀着深仇大恨似的对视了好一会儿。那行政官员才又说：“我这就让人把你放了，不过当心别让我再抓到你！”

盖房木工回答：“您还是把我留下吧，我求之不得啦。老在大路上东跑西颠，我受够了。”

村长板起脸来说：

“别啰唆。”

然后，他就命令两个宪兵：

“你们把这个人押到村外两百米的地方，让他继续走他的路。”

那工匠说：“至少，您也要让人给我点儿吃的呀。”

村长火了：“还要管你吃！哈哈！真是天大的笑话！”

可是朗岱尔仍然坚定地说：“如果您还让我饿着肚子，那就是逼我去干坏事，你们可别怪我，你们这些阔佬。”

村长已经站了起来，又说了一遍：“快把他带走，不然我可真要发火了。”

两个宪兵于是抓住盖房木工的胳膊，把他拉了出去。他并不抗拒，再次穿过村子，回到大路上。宪兵把他带到离界石二百米远的地方。班长说：“到了，滚吧，千万别让我在这一带再看见你；不然，有你好看的。”

朗岱尔什么也没回答，就上路了，也不知道去哪儿。他一直往前走了约莫一刻钟，也许二十分钟；他头昏脑涨，什么也不再想。

可是突然，路过一座小屋的时候，那屋子的窗户半开着，一股炖肉的香味沁入他的胸膛。他干脆停在这个小屋前面，不再往前走。

饥饿，强烈、难忍、令人发狂的饥饿，让他满腔怒火，差点儿激使他像野人一样朝这房屋的墙上撞去。

他愤怒地大喊：“他妈的！这一次，非要他们给我些吃的不可。”说着，他抡起木棍使劲敲起门来。没有人回答；他敲得更用力了，还一边叫喊：“喂！喂！喂！里面的人！喂！开门！”

没有一点动静。于是，他走到窗边，推开窗。关在厨房里的空气，那满含着热肉汤、熬熟的肉和白菜香味的空气，冲到户外的寒冷空气里来。盖房木匠纵身一跳，就进了屋。桌子上已经摆好两份餐具。房主人大概望弥撒去了，把午饭，也就是特为礼拜日准备的美味炖肉，还有荤菜浓汤，都放在火上煨着。

壁炉台上，一个新鲜面包，两边各有一个似乎还装得满满的酒瓶，等待着开饭。

朗岱尔首先冲向那面包，使出能掐死人的狠劲儿把面包掰开，就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不过炖肉的香味很快就把他吸引到壁炉旁，他打开锅盖，把叉子伸进锅里，叉出一大块细绳捆着的牛肉。他又取了些白菜、胡萝卜、洋葱，直到把盘子装满。他把盘子往桌子上一放，就像在自己家一样进起餐来。等他把那一块肉全吞下肚，而且还吃了许多蔬菜，他发觉渴得厉害，便走去把放在壁炉台上的酒拿过一瓶来。

他一看倒进杯里的酒，就认出是烧酒。管他去，烧酒就烧酒，这家伙是热性的，正好可以给他暖和一下筋骨；挨了那么一场冻，这可

是好东西。他就喝起来。

他觉得这酒果然好，因为他已经很长时间滴酒未进。他又给自己满上一杯，两口就喝光。他几乎立刻感到精神焕发，因为酒精让他心满意足，就好像一股巨大的幸福感也随之流进了肚子一样。

他继续吃着，不过没有那么快了，而是慢慢地咀嚼，面包蘸着肉汤吃。他浑身的皮肤都变得发烫；特别是脑门儿，血直往上冲。

不过，突然，远处响起了钟声。弥撒快结束了。如果说是因为害怕，不如说是出于本能，那指导所有面临危难的生灵并让他们变得机敏的本能，盖房木匠站了起来；他把剩下的面包塞进一个衣兜，把那瓶烧酒塞进另一个衣兜，然后蹑手蹑脚地走到窗边，向大路上窥望。

大路上一个人也没有。他于是跳到窗外，又赶起他的路来；不过他没走大路，而是穿越田野向一片已经在望的小树林逃去。

他此刻觉得自己又警觉、又能干，因此很愉快，对自己刚才的表现十分满意。他觉得自己又变得非常灵巧；田间的藩篱，他并着两脚，一蹦就越了过去。

一走到小树林，他就掏出那瓶酒，一边走一边大口大口地喝起来。他的头脑已经昏了，眼睛也发花了，两条腿像弹簧似的一缩一伸。

他唱起那首古老的民歌：

啊！采草莓，

真叫美！

真叫美！

他现在走在一片厚厚的青苔上。那青苔湿润而又鲜嫩，踩着就像

绵软的地毯。他忽地心血来潮，像个孩子似的想翻几个跟头。

他一鼓劲儿，翻了一个跟头；爬起来，又翻了一个。每翻一个跟头，他就唱一遍：

啊！采草莓，

真叫美！

真叫美！

突然，他发现自己来到一条地势低洼的路的边沿，向下一看，只见一个高个儿姑娘，像是一个回村里去的女佣，两手各拎着一桶牛奶；桶上都有个铁箍，免得碰着身子。

他探出身，窥伺着她，眼里冒着火花，就像狗见到鹌鹑。

她发现了他，仰起脸，笑了起来，大声对他说：

“刚才唱歌的是你吗？”

他没有回答，径直跳到洼地里，尽管那个坡面至少有六尺高。

看到他突然立在自己的面前，那姑娘惊呼一声：

“见鬼，你吓了我一跳！”

可是他已经听不清她在说什么了，他醉了，疯了，一股比饥饿还难压抑的癫狂已经让他忘乎所以，酒精和盛怒已经令他极度亢奋。一个男人两个月以来一无所获，那盛怒是无法克制的，何况他喝醉了酒，而且他又年轻，充满活力，大自然在他男性的强壮肌体里播下的欲望的火种燃烧得正旺。

那姑娘被他的脸、他的眼睛、他半张着的嘴和他伸出的两只手吓

坏了，直往后退。

他抓住她的肩膀，一句话也不说，把她翻倒在路上。

咣 咣

她一撒手，两个奶桶咣咣滚了开去，把奶泼得满地。她先是大叫，后来明白在这旷野里叫也没人听得见，而且看出他并不想害她的命，也就顺从了，既不太勉强，也不很生气，因为这小子虽强壮，可是说真的并不太粗暴。

等她又站起身来，想到那两桶泼掉的牛奶，立刻火冒三丈。她脱下一只脚上的木鞋，这回可是她扑向那男的了，如果他不赔偿她的牛奶，她就砸碎他的脑壳。

而他呢，没料到会有这次猛烈的攻势，酒也有点儿醒了，不知如何是好，对自己刚才干的事也有些后怕，于是撒开两腿急忙逃跑。她连连用石子砸他，好几次击中他的脊背。

他跑了很久很久，后来累极了，还从来没有累到过这种程度。他的两腿疲软得再也支持不住了，脑子里乱糟糟的，什么都记不得，什么都不再想。

他靠着一棵树干坐下来。

五分钟以后，他就睡着了。

他被人猛地推醒，睁开眼，模模糊糊看见两顶漆皮三角铜帽俯在他身边，早上打过交道的那两个宪兵正抓住他，捆绑他的胳膊。

“我就知道你会再落到我手里！”宪兵班长幸灾乐祸地说。

朗岱尔一言不答，站了起来。那两个人推搡着他，并且随时准备着，只要他稍有一个动作，就狠狠揍他一顿，因为他现在已经是他们

的猎获物，注定要关进监狱的。这些专门逐猎罪犯的人，既然抓住了他，是再也不会放过他的。

“走！”宪兵班长发令。



他们动身了。夜晚正在来临，把秋天浓重凄凉的暮色布满大地。

半个钟头以后，他们来到村里。

所有的人家都敞开着大门，因为人们都知道出了大事，男女乡民无不义愤填膺，仿佛每个男人都曾被他的盗窃，每个女人都曾遭他强奸，他们都想看看这坏蛋被抓回来，骂他个狗血喷头。

从进村第一家起直到村公所，叫骂声此起彼伏。村长也在村公所门口等着，他也要向这个流浪汉报仇。

一看见流浪汉，他老远地就喊道：

“啊！兔崽子！这下好啦。”

他开心地搓着手，难得这么开心。

他絮叨着：“在大路上看见他的时候，我就这么说来着，我就这么说来着。”

然后，他喜出望外地说：

“啊！无赖，肮脏的无赖，二十年大牢，你是坐定了，兔崽子！”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七年一月一日的《新杂志》；一八八七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奥尔拉》。

[2] 芒什省：法国西北部的一个省。

离婚 [1]

邦特朗先生是巴黎颇有名气的律师，十年来他替不大合得来的夫妻打离婚官司，件件都很成功。且说他正打开事务所的门，闪开身，让一位新顾客走进来。

来者是个身体肥胖、脸色通红、蓄着浓密的金黄色颊髯的男子，一个大腹便便、血气盛、精力旺的男子。他先致了礼。

“请坐。”律师说。

客人干咳了一声，坐下来：

“先生，我是来请您为我打一场离婚官司的。”

“请说吧，先生，我听您说。”

“先生，我是个退休的公证人。”

“这么说早已经退休了！”

“是呀，已经退休了。我今年三十七岁。”

“请说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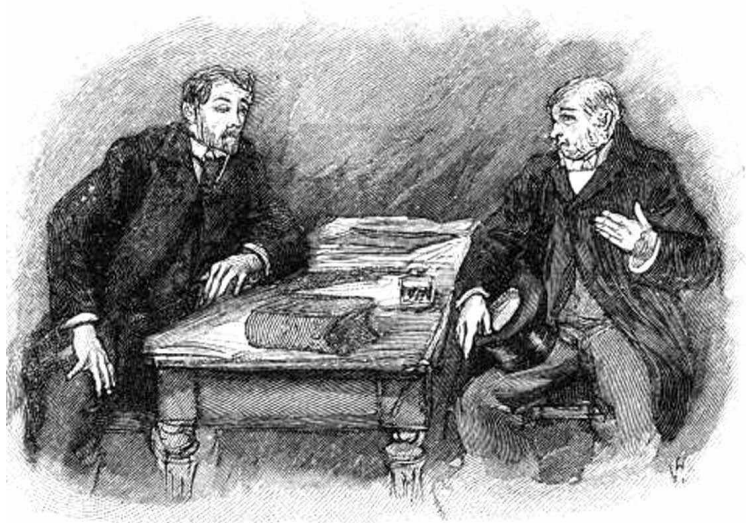
“先生，我的婚姻不幸，很不幸。”

“这样的人不只您一个。”

“我知道，我也同情其他不幸的人；不过我的情况非常特殊，我对妻子的不满，性质也与众不同。我这个婚结得很离奇。您相信存在有危险的观念吗？”

“您指的是什么？”

“您相信有些观念对于人的精神，就像毒药对人的身体一样危险吗？”



“是的，有可能。”

“当然有可能。有些观念钻进我们的头脑，蚕食我们，残害我们，让我们疯狂，如果我们不善于抵抗它们。这是一种心灵的根瘤蚜虫。如果我们不幸让这些思想中的一种溜进我们的头脑，如果我们没有从一开始就发现它是入侵者，一个主宰者，一个暴君，它就会一小时一小时、一天一天地扩张，它就会不断地再来，扎下根，排挤掉我们对事物的全部正常的关注，吸引住我们的全部注意力，改变我们判断的眼光，我们就完了。

“先生，下面就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事。”

我刚才跟您说过，我曾经在鲁昂当过公证人，虽然生活有点拮据，还算不上穷，只是手头紧，不能无所顾忌，时刻都得强迫自己省

着一点，不得不限制自己的各种爱好，是的，各种爱好！在我那个年纪，这确实是很难受的事。

作为公证人，我很注意阅读报纸第四版上的广告：招聘和求职，小启事，等等；就是通过这种方法，我有好几次为顾客撮成了很合算的婚事。

一天，我读到这样一则启事：

未婚女士，美貌，有教养，品行端正，愿嫁一正派男士，并带给他两百五十万法郎现金。谢绝婚介所

这一天我碰巧和两个朋友一起吃晚饭，一个是诉讼代理人，一个是纱厂厂主。我已经记不清谈话怎么落到了婚姻的话题上。我笑着讲起这个有两百五十万法郎的未婚女士来。

纱厂厂主说：“这些女人到底是怎么啦？”

诉讼代理人已经见过几桩在这种情况下缔结的美满婚姻，于是提供了一些细节；然后他向我转过脸来补充说：

“见鬼，干吗不为您自己考虑考虑这件事？好家伙，两百五十万法郎，这可以替您去掉很多烦恼呀。”

我们三个不约而同地笑了笑，接着就谈起别的事。

一个钟头以后我回到自己住处。

这天夜里冷得很。再说我住的是老房子，一个像蘑菇似的外省的老房子。我刚把手搁在楼梯的铁扶手上，一股冰凉的寒气就钻进我的胳膊；我伸出另一只胳膊去找墙，碰到墙的时候第二股寒气又侵入我的肌体，这股寒气更潮湿，两股寒气汇集在我的胸膛，让我充满了苦闷、伤感和烦躁。我突然想起一件事，嘀咕道：

“好家伙，要是我有那两百五十万多好！”

我的房间很凄凉，那是一间由兼带做饭的女佣鼓捣出的鲁昂常见的单身汉客房。那房间，您可以想见它是什么德行！一张没有蚊帐的大床，一个衣橱，一个五斗柜，一个梳妆桌，没有生火。几件衣服堆在椅子上，地上到处是废纸散页。我偶尔去有歌舞表演的咖啡馆解闷；我随口用在那些地方学会的一支曲调低声哼唱道：

两百万，

两百万

真惬意，

外加五十万

和娇妻。

说真的，我还没有想过娶妻子；我钻进被窝，一下子想起这档子事来，想个没完没了，过了好久才睡着。

第二天，一睁眼，天还没亮，我记起来我还得在八点钟赶到达内塔尔镇办一件重要的事。所以我必须六点钟就起床——而且天寒地冻。都怪它，两百五十万！

我大约十点钟回到事务所。里面弥漫着烧红的取暖火炉的气味，旧纸张的气味，陈年诉讼案卷的气味（再也没有比这更难闻的了），还有文书们的气味——靴子，常礼服，衬衫，头发和皮肤，很少洗的冬季的皮肤；这一切都被炉火加温到了十八度。

像每天一样，我午饭吃了一份烤排骨和一块干酪。然后我又工作起来。

就是在这时候我第一次很认真地想到那个有两百五十万的未婚女

士。她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何不写封信去？何不去了解一下呢？

总之，先生，我就长话短说吧。在半个月的时间里，这念头始终纠缠着我，困扰着我，折磨着我。我一直经受的种种烦恼，种种小小的困难，过去并不怎么在意，甚至没有发现，此刻却像针扎一样刺痛着我；每一次这种轻微的刺痛，都让我立刻想到那个拥有两百五十万的未婚女士。

就这样，我构想出她的整个故事来。当人们渴望一种事情的时候，先生，人们总是把它想像成自己所希望的那样。

诚然，一个好人家的姑娘，有如此像样的陪嫁，还要登报找丈夫，这不太自然。不过，这姑娘也可能为人可敬，却有不幸的隐情哩。

首先，这两百五十万法郎的钱财并没有像幻境里的东西一样让我眼花缭乱。干我们这一行的人读过各种各样这类的征婚启事，我们已经习惯了附加六百万、八百万、一千万，甚至一千二百万陪嫁的动议。一千二百万这个数目甚至是相当普通的了。它投入所好。我明知道我们不大相信这种许诺的真实性。然而这类广告读多了，把这些异想天开的数字印进了我们的脑海；由于我们的信任力疏于戒备，它们提出的庞大金额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变得真实可靠，我们已经倾向于认为一笔两百五十万的陪嫁是很可能、在道德上也很说得通的了。

因为，一个年轻姑娘，暴发户和女佣人的私生女，突然从生父那儿继承了一笔遗产，同时也得知了自己出身的污点，为了不向可能爱上她的人透露这一点，便通过一个世人常用的方法向陌生人发出呼吁，这方法本身就包含着对出身上的疵点的一种承认。

我的假设很愚蠢。然而我还是乐于信以为真。我们这些做公证人的，决不应该读小说；而我偏偏读过，先生。

五天以后，下午三点钟左右，我正在事务所工作，首席文书通知我：

“尚特弗利丝小姐到了。”

“请进。”

来者是个三十岁左右的女子，稍显肥胖，棕色头发，神情有些尴尬。

“请坐，小姐。”

她坐下，低声说：

“是我呀，先生。”

“不过，小姐，我还不曾有这个荣幸认识您呢。”

“我就是您写信给她的那个人。”

“为一桩婚事吗？”

“是呀，先生。”

“啊！很好！”

“我亲自来了，因为办这种事最好还是本人出面。”

“我同意您的意见，小姐。这么说，您是希望结婚？”

“是呀，先生。”

“您家里还有什么人？”

她犹豫了一下，垂下了眼睛，结结巴巴地说：

“不，先生……我的母亲……和我的父亲……都已经去世了。”

我打了个激灵。这么说，我猜对了——我心里突然对这个可怜的人产生了一股强烈的同情。我不再追问，免得惹她难过。我接着说：

“您的财产是不带债务的净资产吗？”

这一次，她毫不犹豫地回答：

“啊！是的，先生。”

我全神贯注地观察她；说真的，她并不让我反感，尽管比我想像中的过于成熟了一点。她是一个受看的女人，一个壮实的女人，一个能够持家的女人。我忽然生了一个念头：一旦证实她的陪嫁钱财并非虚幻，我索性跟她演一出小小的感情喜剧，取我虚构的委托人而代之，变成她的情郎。我于是跟她谈起我的委托人，把他描绘成一个郁郁寡欢的人，正直可敬，可就是有点体弱多病。

她连忙说：“哎呀！先生，我喜欢身体很健康的男人。”

“您会看到他的，不过得等上三四天，因为他昨天动身去英国了。”

“啊！真麻烦。”她说。

“天哪，说麻烦，也不麻烦。您急着回家吗？”

“一点不急。”

“那么，就在这儿待几天吧。我会尽量帮您打发这段时间的。”

“您真是太客气了，先生。”

“您住在旅馆里吗？”

她说出鲁昂顶好的那家旅馆的名字。

“那么，小姐，您允许您未来的……公证人今晚请您吃饭吗？”

她好像有些担心，不知怎样才好，犹豫着；后来，她终于下定了决心：

“好吧，先生。”

“我七点钟去您的住处接您。”

“好吧，先生。”

“那么，今晚见，小姐。”

“好吧，先生。”

我把她送到门口。

七点钟，我已经到了她的住处。她为我刚刚作了一番打扮，接待我时显得十分娇媚。

我带她到一家我熟识的饭店，点了一顿令人眼花缭乱的美餐。

一小时以后，我们已经成了好朋友，她跟我讲起自己的身世来。她母亲是个贵夫人，被一个贵绅诱惑生下了她。她被寄放在一个农民家里养大。她继承了父亲和母亲的大笔钱财，现在富有了。不过她不会说出父母的名字，永远也不会。问她父母的名字，那是白费工夫；求她也没用，她不会说的。我也不是非要知道不可，就问起她的财产的情况。她立刻像一个注重实际、对自己信心十足，对数字、对证券、对收入、对利率和投资都如数家珍的女人一样侃侃而谈起来。她在这方面的精明顿时增强了我对她的信任感，我变得更加殷勤，虽然还有所保留；不过我向她清楚地表现出我爱上了她。

她说了些调情的话，不过不失优雅。我请她喝香槟酒，我也喝；美酒下肚，我乱了方寸。我清楚地意识到我就要变得胆大妄为，我担心，担心自己，也担心她，怕她也会有点激动，怕她也会顶不住。为了让自己冷静下来，我又开始跟她谈她的陪嫁；必须以精确的方式对这笔钱财加以证实，因为我的委托人是个做生意的人。

她很痛快地回答：“啊！我知道。我把所有的凭证都带来了。”

“在这儿，在鲁昂？”

“是的，在鲁昂。”

“您放在旅馆里？”

“是呀。”

“您可以让我看看吗？”

“当然可以。”

“今天晚上？”

“当然可以。”

这一下省了我的大工夫。我付了账，我们就返回她的住处。

果然，她把所有的凭据都带来了。我无可怀疑了，因为我正在拿着它们，摸着它们，读着它们。我内心充满了喜悦之情，立刻萌生出一股拥吻她的强烈的愿望。我的意思是说，一股纯洁的愿望，一股人在高兴时会有的那种愿望。就这样我拥吻了她，天哪。一次，两次，十次……以至于……在香槟酒帮助下……我顶不住了……不……不如说……她顶不住了。

啊！先生，发生了这事以后，我一脸的不快……她也一样！她哭

得泪如泉涌，求我不要辜负她，不要抛弃她。我答应了她的所有愿望。离开时我的情绪坏透了。

怎么办呢？我奸污了我的女委托人。如果我真有一个男委托人推荐给她，倒也罢了，可是我没有。我就是那个男委托人，天真的男委托人，被他自己欺骗了的男委托人。多么荒唐的局面啊！不错，我可以撒手不管她。但是陪嫁，那笔诱人的陪嫁，美好的陪嫁，是摸得着，稳可到手的呀！再说，这可怜的姑娘，在我这样出其不意地玷污了她以后，我有权抛弃她吗？可是以后会有多少烦恼哟！

跟一个这么容易屈服的女人在一起，真是太不安全！

悔恨不迭，心烦意乱，心惊肉跳，我就这样度过了一个犹豫不决的难熬之夜。不过，天亮时，我的头脑清楚了。我穿上一身讲究的衣服；十一点敲响时，我来到她下榻的旅馆。

她看到我时，刷地脸红到耳根。

我对她说：

“小姐，只有一件事可以弥补我的过失。我向您求婚。”

她结结巴巴地说：

“我同意。”

我娶了她。

半年过去了，一切都很好。

我出让了我的事务所，过着吃利息的生活。说真的，对我的妻子，我没有一点可责备的，一点也没有。

不过我渐渐发现，她时不时地出去，而且出去的时间挺长。这种

情况总发生在固定的日子，一周是星期二，一周是星期五。我以为她有外遇了，于是跟踪她。

这是一个星期二。她在一点钟的光景出门，沿着共和国街往南走，向右拐，进了大主教宫后面的那条街，走上大桥街，一直到塞纳河边，顺着沿河马路一直走到石桥，过了河。从这时起，她好像很担心，经常回过头来观察过路人。

我穿一身煤炭商的服装，所以她没有认出我。

最后，她进了左岸的车站。我不再怀疑了，她的情人就要乘一点四十五分的火车到站。



我藏在一辆四轮货车后面等着。一声汽笛响……一批旅客涌出来……她走向前，冲过去，把一个乡下胖女人陪着的一个三岁的小女

孩紧紧搂在怀里，激动地吻她。接着，她转过身，看见另一个孩子，年龄更小些，看不出是男孩还是女孩，由另一个乡下女人抱着；她扑了过去，使劲搂他，然后，她在两个孩子和两个保姆簇拥下，向幽深凄凉、专供散步的长长的王后大道走去。

我回家了。我惊愕万分，神情沮丧；似乎明白了，却又大惑不解，根本不敢再去猜测了。

她回来吃晚饭的时候，我朝她冲过去，大声吼叫：

“那些孩子是怎么回事？”

“哪些孩子？”

“你去圣瑟维尔车站接的乘火车来的那些孩子。”

她大叫一声，昏了过去。苏醒过来的时候，她一边涕泗滂沱，一边向我供认她有四个孩子。是的，先生，星期二两个，是两个女孩；星期五两个，是两个男孩。

这就是——多么可耻啊！——这就是她的钱财的来源。——四个父亲！……她就是这样积累起她的陪嫁。

“现在，先生，您看我该怎么办？”

律师严肃地回答：

“承认他们是您的孩子，先生。”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吉尔·布拉斯报》；同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于松太太的贞洁少男》。

奥托父子 [1]

1

这是一座半似农庄半似小城堡的混合型的乡村住宅，这类住宅从前几乎都是封建领主的宅邸，而现在全被大农庄主占有。在这座房屋的门前，几条猎犬拴在院子里的苹果树下，看见猎场看守人和几个孩子身背猎物袋走过来，嗥叫着，狂吠着。在厨房兼饭堂的大厅里，奥托父子、收税官贝尔蒙先生和公证人蒙达吕先生，出发打猎以前正在随便吃点什么、喝上一杯，因为今天是开猎的日子。

老奥托很为自己拥有的一切感到骄傲，急不可待地向客人们夸耀着能在他的土地上打到哪些猎物。他是个身材高大的诺曼底人，属于这种类型的男子汉：身强力壮，满面红光，骨骼粗大，肩膀能扛起整车整车的苹果。他半是农民，半是乡绅，有钱，受人尊敬，有威信，也难免有些独断专横。他曾经坚持要儿子塞扎尔·奥托上学，成为有教养的人；可是上到三年级，他又突然终止了儿子的学业，因为怕他变成对土地漠不关心的老爷。

塞扎尔·奥托几乎跟他父亲一样人高马大，不过比他瘦一点儿，是个好孩子乖儿子，听话，对一切都心满意足，对老奥托的意志和看法更是钦佩、尊重和崇敬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收税官贝尔蒙先生是个矮胖子，通红的面颊上显露出细细的紫色静脉网，就像地图上江河的支流和迂回曲折的河道。他问：

“野兔呢？……有野兔吗？……”



老奥托回答：

“您要多少就有多少，尤其是在普依萨吉埃洼地一带。”

“咱们从哪儿开始呢？”公证人又问。这位公证人，整天乐呵呵的，浑身肥肉，面色苍白，也是大腹便便，上星期刚在鲁昂买的新猎装穿在身上紧巴巴的。

“那好吧，就从那儿，从洼地开始吧。咱们先把山鹑往平原上轰，再去那里围猎。”

说罢老奥托站起身。其他人也随着站起来，到墙角拿起各人的猎枪，检查一下枪机；脚的热气还没有把皮鞋烘软，就跺跺脚，走起路来稳当些。然后他们就走出去；拴着的猎犬也站起来，扯紧皮带，挥着爪子，发出尖声的吠叫。

他们开始向洼地进发。那是一片不大的谷地，更准确地说是一大块高低不平的贫瘠土地，也正因为土质不好，一直荒废着，长满了蕨

类植物，成了猎物绝好的藏身地。

猎人们彼此拉开了距离。老奥托走在右边，小奥托走在左边，两位客人在中间。猎场看守人和背猎袋的孩子们跟在后面。这是庄严的时刻，大家都等着打响第一枪，心跳得有点厉害，紧张的手指时刻都触着扳机。

突然，第一枪打响了，是老奥托开的。所有人都停下来，只见一只山鹑脱离了振翅飞逃的伙伴们，坠落在一条荆棘丛生的沟壑里。那位兴奋的猎人立刻向前跑去，跨开大步，拨开荆棘，转眼就消失在灌木丛里，去寻找他的猎获物。

几乎立刻又传来第二声枪响。

“哈哈！坏包，”贝尔蒙嚷道，“他准是在沟里把一只野兔连窝端了。”

所有人都等着，眼睛紧盯着那堆视线穿不透的枝叶。

公证人把两手拢成喇叭筒，高喊：“您都找到了吗？”老奥托仍然没有回答。于是塞扎尔转过身去对猎场看守人说：“快去帮帮他，约瑟夫。我们得维持一条横线。不过我们等着你。”

约瑟夫是个枯瘦的老头，所有的关节都像打了结似的成为疙瘩。他不慌不忙地去了，像狐狸一样小心翼翼地寻找着可以钻过去的缺口，就这样下到那条沟里。刚下去，他立刻大声疾呼：

“哎呀！快来呀！快来呀！出事啦！”

所有人都跑过去，钻进灌木丛。老奥托侧身倒在地上，已经昏迷，两只手捂着肚子，一缕缕鲜血透过铅弹射穿的布上装一直流到乱草上。他伸手去捡打死的山鹑时，猎枪滑脱了，掉在地上撞了一下，第二颗子弹射出来，击穿了他的腹部。大家把他从沟里拖出来，脱掉

他的衣服，看见一个可怕的伤口，肠子正从里面往外涌。于是，好歹包扎了一下，就把他抬回家，等医生来。已经派了人去请医生，并且也去请教士了。

医生来了；他脸色沉重地摇了摇头，转过身来对坐在椅子上啜泣的小塞扎尔说：

“我可怜的孩子，看来情况不妙。”

但是伤口包扎好以后，伤者的手指动了动，嘴张开了，接着眼睛射出迷惑、惊惶的目光；然后又好像在寻找记忆，想起来了，也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喃喃自语：

“见鬼，就这么完蛋了！”

医生握住他的手。

“不，不，休息几天就好了，没有什么大事。”

奥托又说：

“我完蛋了！我的肚子打穿了！我很清楚！”

接着，他突然说：

“如果我还有时间，我想跟我儿子谈一谈。”

小奥托一边忍不住地流着眼泪，一边像小孩子一样反复说着：

“爸爸，爸爸，可怜的爸爸呀！”

反倒是父亲语气更镇定些：

“好啦，别再哭了，这不是时候，我有话要对你说。坐在这儿，紧挨着我，很快就完，我就可以安心些了。你们其他人，请稍等一分

钟，劳驾啦。”

所有人都退了出去，留下父亲和儿子。

等只剩下他们俩，父亲就说：

“听着，儿子，你已经二十四岁了，现在可以把这件事告诉你了。再说这事也不像我们搞的那么神秘。你知道你母亲过世已经七年了，不是吗？而我，现在也不过四十五岁，因为我十九岁就结婚了，不是吗？”

儿子结结巴巴说：

“是，是这样。”

“也就是说你母亲过世七年了，我一直没有再娶。可话又说回来了，像我这样一个人总不可能在三十七岁上就打光棍，是不是？”

儿子回答：



“是，是这样。”

父亲吃力地喘着气，脸色苍白，面部肌肉抽搐着，继续说：

“天哪，好痛呀！这么说，你理解。男人生下来不是为了打光棍的，可是我又不愿意找一个接替你母亲的人，再说我也答应过她不这样做。现在……你明白了吧？”

“明白了，父亲。”

“于是，我纳了一个女孩子，在鲁昂城里，胡瓜鱼街十八号，四楼，第二个门——我全告诉你了，别忘了——，这姑娘对我十分体贴，多情，忠实，像个真正的妻子，怎么？你听明白了吗，儿子？”

“听明白了，父亲。”

“因此，要是我走了，我应该给她留下些什么，而且是实实在在留下些什么，让她以后的生活能有个保障。你明白了吗？”

“明白了，父亲。”

“我跟你说她是个好姑娘，真的，一个好姑娘；要不是有你，要不是怀念你母亲，要不是因为这座房子里我们三个人共同生活过，我早就把她接到这里来，还会娶她做妻子，肯定的……听着……听着……儿子……我本可以立一份遗嘱……但是我没有这么做！我不愿意……因为不应该把事情……这些事情……写下来，这样做对合法继承人损害太大了……另外也会把一切都搞乱……这样做会弄得大家都破产！你听着，贴印花税票的纸张，不需要，而且永远也不要使用。如果说今天我有点钱，就是因为我一辈子也没有用过那东西。你明白了吧，儿子！”

“明白了，父亲。”

“你听着，听着……好好听着……我没有写遗嘱……因为我不愿意……再说我了解你，你心肠好，你不吝啬，不斤斤计较，我心里想，还是等我临终的时候，再把事情告诉你，要求你不要忘了那姑娘——卡罗琳娜·多奈，胡瓜鱼街十八号，四楼，第二个门，别忘了。——还有，再听着。等我走了，立刻到那里去——并且要安排得让她想起我的时候没有可埋怨的。——你有的是钱。——你办得到。——我给你留下的足够了……听着……你平时找不到她。她在莫洛太太的铺子里干活，博瓦希纳街。要星期四去。她总在这一天等着我。六年来这一天都是留给我的。可怜的姑娘，她一定会哭的！……我把这些都告诉你，是因为我非常了解你，我的儿子。这种事是不能公开说的，不能对公证人说，也不能对本堂神父说。这种事情做了，大家都会知道，但是除非万不得已，不能公开说出去。因此对外人都要保守秘密。除了家里人，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因为家里人全都跟一个人一样。你明白了吗？”

“明白了，父亲。”

“你答应了？”

“是的，父亲。”

“你能发誓吗？”

“是的，父亲。”

“我要求你，我恳求你，儿子，别忘了。这对我很重要。”

“不会忘，父亲。”

“你亲自去。我希望你亲眼去证实这一切。”

“好，父亲。”

“去了你就会看到……你就会看到她怎么向你解释。我，我不能再对你多说了。你发誓这么做了？”

“是的，父亲。”

“好了，儿子。拥吻我吧。永别了。我就要蹬腿了，我敢肯定。去请他们进来吧。”小奥托呜咽着拥吻了父亲，然后，还是那么听话，打开了门。教士身穿白色法衣，捧着圣油，走进来。

不过垂死的人已经闭上了眼睛，他拒绝再睁开，拒绝回答，甚至拒绝做一个动作表示他听懂了。

这个人呀，他已经说得够多了，没有力气再说了。另外现在他已经安心了，他想平静地死去。既然他已经向他的家人、向他的亲生儿子做了忏悔，还有什么必要向天主的代表忏悔呢？

他在朋友和跪着的佣人中间履行了圣事，涤了罪，得到了赦免，脸上始终没有一个表情显示他还活着。

他在午夜时分死去，在此以前他抽搐了四个小时，可见他经受了难以忍受的痛苦。

2

他星期二就下葬了，开猎的那一天是星期日。塞扎尔·奥托把父亲送到墓地以后回到家里，这个白天的剩余时间都在哭泣。接下去的一夜他只勉强睡了一会儿，醒来时他感到悲痛欲绝，甚至自己问自己：他怎么还能继续活下去。

不过此后的一天他直到晚上都在想，应该遵照父亲的遗愿，第二天就去鲁昂，看望住在胡瓜鱼街十八号，四楼，第二个门的名叫卡罗琳娜·多奈的姑娘。为了不忘记，他就像咕咕啾啾念经一样，低声重复

着这个名字和地址，数不清有多少次；没完没了念叨的结果，他已经不可能打住，更不可能去想任何别的事了，因为他的舌头和头脑都被这句话完全控制了。

于是，第二天，八点钟左右，他就吩咐把格兰道尔支套在轻便双轮马车上，出发了。那匹壮实的诺曼底马在从安维尔通向鲁昂的大路上一路小跑。他上身穿着黑礼服，头上戴着缎子大礼帽，下身穿着用带子套在鞋底的马裤。考虑到时机不宜，他不愿意在这身漂亮的服装外面套上他那件蓝色罩衫。那种风一吹就会鼓起来的罩衫，能保护衣服不沾上尘土和污迹，一般在到达以后，一跳下车就马上脱掉。

十点钟敲响的时候他就到达鲁昂，像往常一样把马车停在三水塘街的老好人旅店，接受店老板、老板娘和他们的五个儿子的拥抱，因为他们已经得知不幸的消息。接着他不得不提供了关于这桩意外事故的一些细节，这让他又痛哭流涕一番；他不得不谢绝这些人的侍候，他们知道 he 有钱，对他特别地殷勤；他甚至不得不拒绝在他们这里吃午饭，这让他们觉得很没有面子。

他掸了掸帽子上的尘土，刷了刷礼服，揩了揩皮靴，就开始寻找胡瓜鱼街。他不敢向人打听，生怕被人认出来，或者引起别人的猜疑。

可是他怎么也找不到，最后看到一位教士，他相信教会的人出于职业习惯都是守口如瓶的，便上前询问。

只要再走一百步，右边第二条街就是。

这时候，他反而犹豫起来。在此以前，他一直像一个不开化的人一样服从死者的旨意。现在，想到他，做儿子的，就要和那个曾经是父亲情妇的女子见面，激动之余，不免感到尴尬和屈辱。千百年世代相传的教育在我们感情深处积累下的所有根深蒂固的道德理念，他从上教理课时起就学到的关于生活败坏的女人、关于男人——即便娶了

这样一个女人——都对她们怀有本能的蔑视等种种偏见，他这个农民的全部狭隘的正直观，这一切在他的心里翻腾着，让他踟蹰不前，让他感到羞耻，脸都涨红了。

可是他想：“我已经答应了父亲。那就不应该言而无信。”于是他推开了门牌十八号的那座楼房的虚掩的门，发现一个晦暗的楼梯，爬到四层楼，看见一个门，然后是第二个门，找到铃绳，拉响了门铃。

旁边的房子里回响的铃声让他浑身打了个哆嗦。门开了，一个年轻女子出现在他眼前，她衣着整齐，褐色的头发，脸色红润，用一双惊异的眼睛看着他。

他不知道该对她说什么，而她呢，完全没有料到；她等的是另一个人，所以没有请他进去。他们就这样互相注视了半分钟之久。最后还是她问：

“您有什么事，先生？”

他嗫嚅道：

“我是小奥托。”

她吃了一惊，脸色顿时变得苍白，就像认识他已经很久了似的，结结巴巴地说：

“塞扎尔先生？”

“是的……”

“那么……”

“我父亲要我来和您谈一谈。”

她说了声“啊！我的天主！”便往后退了退，让他进去。他关上

门，跟着她往里走。

他看见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正在和一只猫玩耍，那男孩坐在一个炉子前面，炉子上飘出温着的菜肴的香味。

“请坐。”她说。

等他坐下来……她问：

“有什么事吗？”

他不敢说了，眼睛盯着放在屋子中间的那张桌子，桌子上放着三份餐具，一份是孩子的。他再看那把背朝炉火的椅子，那个座位前面摆着的盘子、杯子、一瓶已经斟过的红葡萄酒和一瓶还没有打开的白葡萄酒。这是他父亲的座位，总是背朝炉火！他们正等着父亲。他看见父亲的面包摆在叉子旁边，他一眼就认出来了，因为老奥托的牙不好，总是先把面包的硬皮剥掉。接着，他抬起头，看见墙上挂着父亲的半身像，那是举行博览会那一年在巴黎拍的大照片，跟在安维尔的卧室床头上面挂的是同一张。

年轻女子又问：

“究竟是怎么回事，塞扎尔先生？”

他看着她。焦虑让她的脸色变得煞白，她等着，两手紧张得直抖。

他终于鼓起勇气。

“是这样，小姐，星期日开猎的时候，爸爸去世了。”

她是那么震惊，一下子呆住了。沉默了好一会儿，她才用低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喃喃地说：

“啊！不可能！”

接着，泪水便猛然涌出她的眼眶，她抬起两手捂住脸痛哭起来。

这时，小男孩转过头，见母亲在哭，就喊叫起来。接着，他明白了母亲伤心是由这陌生人引起的，便冲向塞扎尔，一只手揪住他的马裤，另一只手使劲敲打他的腿。塞扎尔置身在这个为他父亲哭泣的女人和这个保护自己母亲的孩子之间，不知所措，又深受感动。他觉得自己也被这激情的场面感动了，悲伤得眼里满含泪水；为了恢复平静，他开始讲起来：

“是的，”他说，“不幸的事情发生在星期日早上，八点钟光景……”就好像她在听似的，他叙述着，不遗漏任何细节，以农民惯有的精细说着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小事。小男孩还在打他，甚至踢起他的踝骨来。

当他讲到老奥托谈到她的时候，她听见自己的名字，便露出脸来，说：

“对不起，我没有听清楚，我希望知道……如果不太麻烦您的话，请您重说一遍。”

他于是用同样的措辞重新说起来：“不幸的事情发生在星期日，八点钟光景……”

他把事情从头到尾慢慢道来，有逗有句，有条不紊，时不时还加上他自己的想法。她聚精会神地听着，以女性的敏感领会着他叙述的每一个意想不到的波折，吓得浑身战栗，时而呼喊一声：“啊，我的天主！”那男孩子以为她已经没事了，也就不再打塞扎尔，走过去拉着母亲的手，也听起来，好像听得懂似的。

小奥托叙述完事情的经过，接着说：

“现在，咱们就按照他的愿望一起安排一下吧。您听着，我生活挺宽裕，他给我留下了财产。我不希望您将来有什么可埋怨的……”

但是，她激动地打断了他的话。

“啊！塞扎尔先生，塞扎尔先生，别在今天。我的心都碎了……下一次，改一天吧……不，别在今天……即便我接受，您听着……那也不是为了我自己，不，不，不，我向您发誓。那是为了孩子。再说，那笔钱会存在他的名下。”

听到这里，塞扎尔一脸惊愕，他猜测着，结结巴巴地问：

“这么说……这孩子……是他的？”

“是呀。”她说。

小奥托带着复杂、强烈和痛苦的感情看着他的弟弟。

他们沉默了好一会儿，她又哭了起来，塞扎尔感到十分尴尬，就说：

“那么，好吧，多奈小姐，我就走啦。您希望咱们什么时候谈这件事呢？”

她大声说：

“啊！别，别走，别走，别把我一个人和埃米尔撇在这儿！我会伤心死的。除了我的孩子，我什么人也没有了，什么人也没有了。啊！太可怜了，太可怜了，塞扎尔先生！嗯，来坐下。您再跟我说说。请告诉我，您平时在那边都做些什么。”

塞扎尔就坐了下来，他已经习惯于服从了。

她为自己搬了一张椅子放在还温着菜的炉子前面，靠近他的椅

子；她把埃米尔抱在膝头，接二连三问了塞扎尔许多关于他父亲的事，从所问的这些家常小事，就能看出，不假思索就能够感到，她是一片至诚地用她那颗女人的可怜的心深爱着奥托。

他的思想并不丰富，一环接一环说下去，自然而然地又回到那件意外事故上，他重新一个细节不漏地叙述起来。

当他说“他肚子上打出一个窟窿，能伸进去两个拳头”的时候，她失声大叫，又开始鼻涕眼泪地啜泣。这时，塞扎尔受到感染，也哭起来。眼泪总是能够让人心变得更加温柔，他向额头本来就离他的嘴不远的埃米尔俯下身去，亲吻他。

母亲稍稍恢复了平静，喃喃地说：

“可怜的孩子，他成了孤儿了。”

“我也是呀。”塞扎尔说。

他们都不再做声了。

突然，家庭主妇那惯于把一切都想得很周到的持家的本能，在这年轻女子的身上觉醒了。

“您大概一早上什么也没吃吧，塞扎尔先生？”

“没有，小姐。”

“啊！您一定饿了。您吃一点吧。”

“谢谢啦，”他说，“我不饿，我太难过了。”

她回答：

“不管多么难过，还是要活下去呀，您就别拒绝我啦！然后您再

多待一会儿。您要是走了，我真不知道我会怎么样。”

他又推辞了一番，终于让步了，背朝炉火，在她的对面坐下。他吃了一盘在炉子上噼啪作响的爆牛肚，喝了一杯红葡萄酒。他坚决不让她再开那瓶白葡萄酒。

小男孩下巴上沾满了菜汁，他给他擦了好几次嘴。

他起身准备离开了，问：

“您希望我什么时候再来商谈这件事呢，多奈小姐？”

“如果您方便的话，下星期四吧，塞扎尔先生。这样的话我也不会耽误时间。我每个星期四都有空。”

“对我也合适，下星期四见。”

“您来吃午饭，是不是？”

“哦！这个嘛，我就不能答应了。”

“这样咱们可以安心地谈一谈。时间也充裕一些。”

“那么，好吧。就中午十二点。”



他再次亲吻了小埃米尔，又同多奈小姐握了手，就走了。

3

这一个星期对塞扎尔·奥托来说似乎十分漫长。他从来也没有感到过孤单，到现在他才觉得孤寂得无法忍受。在此以前，他一直生活在父亲身边，像父亲的影子一样，跟随父亲去田间，监督父亲的指令的执行情况，即使离开父亲一会儿也会在吃晚饭时又见到他。每天晚上他们面对面抽着烟斗，絮叨马、牛和羊；一觉醒来握手就好像在交流深厚的亲情。

现在塞扎尔是孤独一人了。他在秋天的耕地里徘徊，依然期待着父亲那指手画脚的高大身影会出现在田野的尽头。为了挨磨时间，他走进一个又一个邻居家，向所有还未听过的人讲述那个意外事故，有时甚至向听过的人也要重复一遍。然后，等到再没有什么可做、再没有什么可想了，他就会在大路边坐下，自己问自己：这样的生活是否会长久持续下去。

他常常想到多奈小姐。他很喜欢她。他觉得她很得体，就像父亲说的，是个温柔、善良的姑娘。他决定要慷慨大度地行事，给她两千法郎的年息，本金归在孩子的名下。想到下星期四就能再见到她，和她一起安排这件事，他甚至感到某种说不出的喜悦。此外，想到这个弟弟，这个五岁的小家伙，他有点困扰，有点烦乱，同时也有些激动。这个永远也不会姓奥托的私生子，是他的血亲，一个不管他接受或者抛弃、但永远让他想起父亲的血亲。

因此星期四早上，当格兰道尔支伴着铃声快步小跑拉着他奔驰在前往鲁昂的大路上时，他感到自从不幸事故发生以来，他心里还不曾这样轻松过，不曾这样平静过。

他走进多奈小姐的那套房子时，看到饭桌已经像上星期四那样摆好，唯一的区别是面包皮没有剥掉。

他握过年轻女子的手，亲吻过埃米尔的双颊，就坐下，有点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不过心情依然有些沉重。他发现多奈小姐好像瘦了一点，苍白了一点。她一定哭得很厉害。她现在在他面前显得有些拘谨了，好像她意识到上星期在不幸事件突如其来的冲击下自己没有感觉到的东西；她以过分的敬重、痛苦的谦卑和感人的照料接待他，似乎要用关切和忠诚来报答他对她的善意。他们午饭吃得时间很长，一边吃一边谈着他这次来要办的事。她不愿意要那么多钱。那太多了，实在太多了。她挣的钱够维持生活的，她只是希望埃米尔长大的时候能给他准备下几个钱。塞扎尔坚持要给，甚至还因为她有丧事而额外给她一千法郎的礼金。

他喝过了咖啡，她问：

“您抽烟吗？”

“抽……我有烟斗。”

他在口袋里摸了摸。见鬼。他忘了带！他正在感到遗憾，她把放在橱柜里的他父亲的一根烟斗递给他。他接受了，拿过来，认出了，闻着，声音激动地称赞它的质量，装上烟草，点着了。然后，他让埃米尔骑在他的腿上玩骑马。这时她收拾饭桌，把脏的餐具放到碗橱的底格，等他走了以后再洗。

三点钟左右，他不情愿地站起来，想到要走了，心里十分懊丧。

“好吧，多奈小姐，”他说，“祝您晚安。很高兴发现您是这样一个人。”

她站在他面前一动不动，脸通红，很感动，看着他，不由得想起另一个人。

“咱们不再见面了吗？”她说。

他直截了当地回答：

“见呀，小姐，只要您乐意。”

“当然乐意，塞扎尔先生。那么，下星期四，您看行吗？”

“行，多奈小姐。”

“您来吃午饭吧，当然啦。”

“这个……如果您愿意的话，我不拒绝。”

“就这么说定啦，塞扎尔先生，下星期四，中午，像今天一样。”

“星期四中午，多奈小姐！”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九年一月五日的《巴黎回声报》；同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左手》。

布瓦泰尔 [1]

献给罗贝尔·潘松 [2]

1

安托万·布瓦泰尔大叔在整个这一带是专门干脏活儿的。人们要清一个坑、一厩肥、一口污水井，或者要掏一个阴沟、一洼烂泥什么的，总是去找他。

他带着掏污的工具来了；一开始干活，他就唉声叹气地抱怨起自己的行当来。如果有人问他：既然如此，何必还要干这让人厌恶的营生？他会无可奈何地回答：

“敢情，我有一大堆孩子要养活哟。干这个总比干别的挣得多一点。”

确实，他有十二个孩子。要是人家问起他们现在怎么样，他总是漫不经心地说：

“还剩八个在家里，一个在服兵役，五个已经成家。”

可是如果有人想知道那些孩子的婚姻美满不，他就会情绪激动地回答：

“反正我没有反对过他们。我在任何事情上都没有反对过他们。他们喜欢跟谁结婚就跟谁结婚。爱好是不能反对的，否则会坏事。我如今为什么是干脏活儿的，就是因为父母当年反对我的爱好。要不，我也许已经跟别人一样当上工人了。”



请听当年他父母是在什么事情上阻挠他的爱好的。

他当时在当兵，驻扎在勒阿弗尔。他不比别人笨，也不比别人机灵，只是有点儿过于单纯。自由时间，他的最大乐趣就是去码头上溜达；那里聚集着一些卖鸟的商贩。他有时独自一人，有时和一位同乡结伴，沿着一个个鸟笼子不慌不忙地走。笼子里有绿背黄头的亚马孙河鹦鹉，灰背红头的塞内加尔鹦鹉，仿佛在暖房里培育出来的硕大的羽色华丽、羽冠高耸、好像由擅长微缩艺术的善良天主精心着色的金刚鹦鹉，以及红色、黄色、蓝色和五色斑斓的爱蹦爱跳的小的、很小的鸟儿。这各种各样的鸟儿，把它们的啼声跟码头的嘈杂声交织在一起，给卸货船只、行人和车辆的扰攘增添了遥远而神奇的森林才有的响亮、尖锐、叽叽喳喳、震耳欲聋的喧声。

布瓦泰尔时不时地停下来。他兴致勃勃，睁大了眼，张着嘴，向囚笼里的白鹦鹉露出他的牙齿；这些鹦鹉则用它们白色或黄色的羽冠，朝他的红色短套裤和裤带的铜扣子频频点头致意。每当他遇到一只会讲话的鸟，便向它提问；如果这只鸟这天肯于回答他并且和他对话，他会一直到晚上都感到高兴和满足。看猴子他也乐不可支。他简直不可想像，除了像养猫养狗一样拥有这些鸟儿，一个有钱人还能有什么更奢华的享受。他这种爱好，这种对异国事物的爱好，是生来就

有的，就像有些人爱打猎，有些人爱行医或者传教。总之，每次兵营大门一开，他就急不可待地来到码头，仿佛有一股强烈的欲望吸引着他似的。

有一天，他几乎陶醉了似的站在一只奇大无比的金刚鹦鹉前面，看那鹦鹉蓬起羽毛，身子俯下又挺起，就像在鹦鹉国的朝廷上行大礼。就在这时，只见与鸟店毗邻的一家小咖啡馆的门开了，一个扎红头巾的黑人姑娘走出来，把店堂里的瓶塞子和灰沙扫到街上。

布瓦泰尔对动物的注意力马上分了一半给这个女子；他甚至弄不清，他此刻最惊喜交加地注视着的是这两种生物中的哪一种。

黑姑娘把咖啡馆里的垃圾扫出来以后，抬起头，看见这身士兵的制服，也好一阵子眼花缭乱。她面对他站着，手拿扫帚，就像在向他举枪致敬；而这时那只金刚鹦鹉还在继续鞠躬行礼。过了一会儿，这当兵的被看得不好意思，迈着小步走开了，免得像是落荒而逃。

不过他后来又来了。他几乎每天都要从科洛尼咖啡馆前面经过，而且经常隔着玻璃窗看到这个黑皮肤的小个子女佣给港口的水手们端啤酒或者烧酒。看见他，她也经常走出门来。很快，虽然他们还没有说过话，可是已经像熟人似的互相微笑致意了。看到姑娘深色的双唇间突然露出闪亮的牙齿，布瓦泰尔的心就激动起来。一天，他终于走进去；发现她和大家一样在讲法语，他大感惊异。他要了一瓶柠檬水，请她喝一杯，她接受了，这成了他记忆中永远难忘的最甜美的一瓶柠檬水。他甚至养成了习惯，常去这家港口小咖啡馆喝各种他的收入允许的软性饮料。看这小女佣的黑手往他的杯子里倒什么，露出比眼睛还明亮的牙齿，成了他节日一样的欢乐时刻，不断思念的一种幸福。经过两个月的交往，他们成了好朋友。布瓦泰尔惊奇地发现，这黑女人的想法和本地女子的正统想法完全一致，也节俭、勤劳、虔诚信教、循规蹈矩，就越发爱她了，甚至爱到要娶她。

他把这计划告诉了她，她高兴得手舞足蹈。而且她还有一点钱，是一个收养过她的卖牡蛎的女贩子留给她的。她当初被一个美国船长搁在勒阿弗尔的码头上。那船长是在船开出纽约数小时以后才发现她的，当时她才六岁，蜷缩在船舱里的棉花包上；船到勒阿弗尔，他就把这个不知被谁、也不知怎样被藏在他船上的小黑娃儿丢给这个好心的卖牡蛎的女人照管。卖牡蛎的女商贩死了，年轻的黑姑娘就成了科洛尼咖啡馆的女佣。

布瓦泰尔又说：

“如果我父母不反对，就这么办。不过你要知道，我无论如何不能违背他们的意思，那是绝不能的！我下次回家就争取他们的同意。”

果然，接下来的一个星期，他获准休假二十四个小时，就回家了。他父母在依弗托附近的图尔特维尔务农，有一个小庄园。

他等待着饭后喝咖啡，那时候说话都比较坦率，最适合告诉父母他找到一个合他心意、各方面都合他心意的姑娘，在这世界上也许再也没有这么让他称心满意的姑娘了。

两个老人，一听到这个话题，马上变得谨慎起来，要他说详细些。他什么也没隐瞒，除了她皮肤的颜色。

她是个女佣，财产不多，可是勤劳、整洁、品行端正，而且是个好参谋。所有这些比一个不会过日子的女人的钱更有价值。再说，她还是有一点钱的，那一小笔钱，也差不多相当于一份嫁妆了，明说了就是一千五百法郎的储蓄。两老被他说服了；他们相信他的判断，所以逐渐退让。这时他该谈到那棘手的一点了。他有些勉强地笑了笑，说：

“只有一件事，也许不合你们的心意：她长得不白。”

他们不解其意；为了不引起他们的嫌恶，他不得不费了很长时间字斟句酌地向他们解释，说她属于一个深肤色的种族，这样的人他们只在埃皮纳尔的画片上看到过。

这时他们不安起来，有些困惑，甚至有些惊慌了，仿佛他向他们提出要和魔鬼结亲似的。

“黑？多黑？浑身都黑吗？”

他回答：“当然啰，全身都黑，就像你全身都白一样。”

父亲接着说：“黑？是不是像锅底那么黑？”

他回答：“也许稍微好一点！不过黑得一点也不让人讨厌。本堂神父的教袍也是黑的，可是并不比白色的宽袖法衣难看呀。”

父亲说：“在她本国，还有比她更黑的吗？”

儿子深信不疑地说：

“当然有！”

但是那老人却摇了摇头。

“那一定很让人讨厌。”

儿子说：

“并不比别的东西让人讨厌，用不了多久就习惯了。”

母亲问：

“这种皮肤，不会弄脏内衣吗？”

“不会的，跟你的皮肤一样，因为那只是她的肤色。”

总之，在又提了很多问题以后，大家商妥：在见到那姑娘以前，二老先不做任何决定；小伙子下月就服役期满，到时候把她带回来仔细瞧瞧，商量一下再决定她是不是黑到不能进布瓦泰尔家的程度。

于是，布瓦泰尔宣布：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他将带女朋友一起到图尔特维尔去。

为了这趟前往情郎父母家的旅行，她穿上了以黄、红和蓝为主色的最美、最耀眼的衣服，就像为国庆节而张起的一面彩旗。

从勒阿弗尔动身的时候，在车站里，很多人都看她；布瓦泰尔胳膊上挽着一个如此引人注目的姑娘，很觉自豪。后来，进了三等车厢，她坐在他旁边，农民们更是大为惊奇，连相邻车室的人也登上长凳从隔板上面看她。看到她的样子，一个小孩吓哭了，另一个小孩把脸躲进母亲的围裙。

不过直到终点站一切顺利。只是车快到依弗托减速前进的时候，安托万不自在起来，就好像军事理论课还没温习好，却就要面临考核。过了一会儿，他从车门探出身，远远地认出拉着驾车马缰绳的父亲，和一直挤到拦住看热闹的人的栅栏前的母亲。

他第一个下车，把手伸给女朋友，然后，像护送一位将军似的，向家人走去。

母亲见这个穿得花里胡哨的黑女人由儿子陪伴着走过来，惊讶得半天说不出话来；而父亲好不容易才稳住那匹不知让火车头还是让黑女人惊得连连直立的马。不过布瓦泰尔呢，又见到二老，由衷地高兴，猛扑过去，亲了母亲，又亲父亲，也不管那匹小马多么惊骇。然后，他转身朝着正被异常惊奇的路人驻足观望的女伴，解释道：

“她来了。我对你们说过，乍一看，她是有点儿让人受不了，可是一旦了解了她，千真万确，世上没有比她更讨人喜欢的了。向她问

个好，免得她紧张。”

布瓦泰尔大妈已经吓得没了主张，忙行了个屈膝礼；大叔则摘下鸭舌帽，低声说了句：“祝您万事如意。”接着，他们没再耽搁，就爬上小马车。两个妇女坐在后面的椅子上，路上遇一个坎儿，她们就颠得蹦几下。两个男人在前面，坐在一条长凳上。

谁也不言语。忐忑不安的布瓦泰尔用口哨吹着一首兵营里的曲子。父亲拿鞭子抽打着小马。母亲时不时用打探的目光瞅一眼那黑姑娘。黑姑娘的脑门儿和颧骨像刚擦了油的皮鞋似的在阳光下闪亮。

安托万决意打破坚冰，他回过头：

“我说，怎么不聊点儿什么？”

“慢慢来呀。”母亲回答。

他又说：

“要不，你给小姑娘讲讲一只母鸡八个蛋的故事吧。”

这是个家里人都知道的笑话。可是母亲心烦意乱得连动弹的力气也没有了，始终一言不发；因此他就亲自动口讲这个难忘的奇遇故事，一边讲一边乐。父亲已经把这故事熟记在心，刚听了开头就笑逐颜开。他妻子也紧跟着露出了笑容。连那个黑姑娘，听到最逗乐的段落时，也突然放声大笑；笑声很响，像车轮隆隆，像湍流汹涌，把马激得一阵小跑。

大家熟悉了，就开始交谈。

到了家，众人下了车，布瓦泰尔把女友领到屋里脱掉连衣裙，免得弄脏，因为她要做一道拿手的菜，以口腹之惠取得二老的欢心。然后他把父母拖到门外，心里直打鼓，但还是问：

“喂，你们说怎么样？”

父亲不吭声。母亲胆子大些，表示：

“她太黑了！不行，真的，太黑了。我都吓坏了。”

“您会习惯的。”安托万说。

“可能吧；不过现在还不习惯。”他们走进屋。好心的女人看到黑人姑娘正在做菜，很感动，于是撩起裙子帮着干起来，而且不顾自己年纪大，干得很起劲。

这顿饭很香，吃了很久，吃得很愉快。接着他们又到屋外去兜一圈，安托万乘机把父亲拉到一边，问：

“喂，爸，您说怎么样？”

这农民还是不肯表态。

“我什么意见也没有；去问你妈。”

于是安托万又去找他母亲，把她拖到后面：

“喂，妈，您说怎么样？”

“我可怜的孩子，真的，她太黑了。哪怕少许不那么黑，我也不会反对，可是她太黑了。简直像撒旦 [3] 。”

他不再央求，因为他知道老太太固执；可是他感到一阵悲伤像暴风雨般袭上心头。他寻思自己该做什么，还能想出什么招儿来；而另一方面他又奇怪她怎么未能征服二老，既然她曾经让自己一见钟情。他们四个人慢步穿过麦田，又渐渐沉默下来。当他们沿着一道篱笆走时，庄园主人都出现在栅栏门边，顽童们爬上高坡，所有人都涌到路边，看布瓦泰尔家的儿子带回来的“黑女人”走过。老远就可以看到人

们穿过田野跑过来，就像听到击鼓宣布怪物表演时赶来观看似的。布瓦泰尔大叔和大妈见他们每到一处都引起这么大的好奇心，吓坏了，连忙肩并肩加快脚步，远远地走在儿子前面；这时候儿子的女伴正在问他，他父母对她有什么看法。

他迟迟疑疑地说他们还没有做出决定。

可是在村公所的广场上，兴奋的人们从各家各户蜂拥而出；面对粗鲁的人群，两位老人连忙逃跑，一直跑到家；怒气冲冲的安托万挽着他的女朋友，在惊讶得目瞪口呆的乡邻面前，高视阔步地前进。

他明白这件事算完了，再也没有希望，他娶不了他的黑姑娘。她也明白了。快到他家庄园的时候，他们两人都痛哭起来。他们一到家，她就脱掉连衣裙帮大妈干活；大妈走到哪儿，她就跟到哪儿，去乳品房，去牲口棚，去家禽场，拣最重的活儿干，不断地说：“让我来干，布瓦泰尔太太。”以致到了晚上，老太太深受感动，虽然她依然毫不容情。她对儿子说：



“不管怎么说，她是个好姑娘。很可惜，她长得这么黑，真的，她太黑了。我没法习惯；她一定得回去，她太黑了。”

于是儿子对他的女朋友说：

“她不愿意，她觉得你太黑了。你只能回去了。我把你送上火车。没关系，别难过。你走了以后我再跟他们谈。”

他于是把她送到车站，说了些让她还抱着希望的话；拥吻了她以后，他扶她登上车厢，泪水汪汪地目送列车远去。

他徒劳地哀求双亲。他们无论如何也不同意。

每当安托万·布瓦泰尔讲完这个尽人皆知的故事，总是补充说：

“从那以后，我就对什么都没有心思了，压根儿没有心思了。什么行当都提不起我的兴趣，我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一个干脏活的。”

常有人对他说：

“可您还是结婚了呀。”

“没错，我不能说不喜欢我老婆，既然我已经生了十二个孩子；可是她跟另一个根本不一样，啊，不，肯定不一样！另一个，嘿，我的黑女人，只要她看我一眼，我就神魂颠倒。”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巴黎回声报》；同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左手》。

[2] 罗贝尔·潘松（1846—1925）：莫泊桑的好友，曾演过莫泊桑青年时的剧作，与莫泊桑一起在塞纳河划船。后任鲁昂图书馆馆长，为莫泊桑的小说创作提供过一些故事素材。

[3] 撒旦：《圣经》故事中的魔鬼。

港口 [1]

1

三桅横帆船护风圣母号于一八八二年五月三日驶离勒阿弗尔，远航中国海，历经四年的辗转奔波，终于在一八八六年八月八日返抵马赛 [2] 港。它先去某中国港口卸下第一批货，就地接载了一批新货赶往布宜诺斯艾利斯 [3]，从那里又装了商品转赴巴西。

另外的几段航程，加上海损、大修、动辄数月的无风期、把船刮出航线的大风，总之，种种的事故、险遇和灾难，让这艘诺曼底的三桅帆船长期远离祖国，直到今天才载着满舱的马口铁盒的美国罐头食品回到马赛。

启程时，除了船长和大副，还有十四名水手，八个是诺曼底人，六个是布列塔尼人。回来时，只剩下五个布列塔尼人和四个诺曼底人了；有一个布列塔尼人在航程中死掉，四个诺曼底人在不同情况下失踪；两个美国人、一个黑人和一个挪威人补了他们的缺，这挪威人是一天晚上在新加坡的一间酒馆里收罗来的。

这条大船收起帆，横桁成十字形悬在桅杆上，由一条呼哧喘息的马赛拖轮拽着；风突然停息，浪逐渐平静，船在余波上滑行。它驶过伊夫岛 [4]，接着又经过一路礁岩，驶向被夕阳蒙上一层金黄色水汽的锚地，进入老港 [5]。来自世界各地的船只，舷挨着舷沿码头挤个水泄不通。这些船杂乱无章，有大有小，式样纷呈，装备各异，浸在这过于狭小的港湾里，就像一盆船的杂烩鱼汤；船体在满港的臭水里互相摩擦、碰撞，就像泡在鱼汤里。

一艘意大利双桅横帆船和一艘英国双桅纵帆船给这位伙伴腾了个空儿，“护风圣母”号才靠岸停下。办完海关和入港手续，船长就允许

三分之二船员上岸去消磨一个晚上。

夜晚已经来临。马赛城灯火通明。在这炎热的夏日傍晚，这座喧闹的城市充满人声、车声、马鞭声和南方欢快活跃的气氛，上空飘荡着带有蒜味的做饭的香味。

一上岸，十个在海上颠簸了好几个月的男子汉就开始慢慢地往前走。他们好像来到一个陌生的国度，迟迟疑疑的，已经不习惯城市环境；他们两人两人的，就像举行仪式的行列。

他们一摇一晃地走着，摸索着方向，用嗅觉探索着通向港口的那些小街；在海上的最后两个来月里不断增强的性的饥渴，令他们兴奋不已。几个诺曼底人走在前面，带头的是赛勒斯坦·杜克洛，一个强壮、机灵、个头高高的小伙子，每次上岸他就成了其他人的领队。他总能猜得出什么地方好，别出心裁地找乐子，而又很少冒失地参加港口里经常发生的水手间的斗殴。不过万一卷进去了，他可是什人也不怕。

一条条昏暗的街道像阴沟一样顺坡而下直到海边，而且涌出浓重的臭味，一种贫民窟的气味。几经犹豫，赛勒斯坦选定了一条像走廊一样曲曲折折的路。各个门头上都伸出一盏灯，灯罩的彩色毛玻璃上标着老大的号码。狭窄的门檐下，都有像女佣似的系着围裙的女子，坐在麦秸垫的椅子上，见他们走来就连忙站起，三步两步走到街心的水沟边，截住这伙男子汉。这时他们正低声唱着，嬉笑着，慢慢往前走；娼妓们的牢房近在眼前，他们已经心急火燎。

有时候，在门厅尽头，包着褐色皮子的第二道门突然打开，走出一个不穿外衣的胖姑娘，粗壮的大腿和肥肥的腿肚子，透过大网眼白线紧身内衣看得一清二楚。她的裙子短得很，仿佛一条蓬松的腰带；她胸脯、肩膀、胳膊上软塌塌的粉红色肌肉，和那件黑丝绒镶金边的胸衣很不协调。她远远地招呼着：“还不快来，帅哥们？”偶尔还会亲

自走过来，攀住他们当中的一个，就像一个蜘蛛拖着一个比它还大的虫子，铆足了劲地往她的门里拽。那男人被这种接触撩得激动起来，有气无力地推拒着；其余的人停下来看，想立刻进去，又想再延长一会儿这吊胃口的漫步，犹豫不决。后来，那女人死乞白赖终于把那个水手拖到门口，眼看着整个团伙都要跟随他落入陷阱，对窑子的好坏了如指掌的赛勒斯坦·杜克洛突然大叫：“别进去，玛尔尚，这地方不行。”

那个水手听到他的喊声，马上服从，猛地一甩，脱身出来；大伙儿重新整好队形继续往前走，身后还回响着那个气急败坏的姑娘的污秽的谩骂声。而在他们前面的整条小街上，又有一些女人听到吵闹而从各自的门里出来，用嘶哑的嗓音招徕他们，保证让他们样样满意。一边是街上坡爱情的守门人们争相宣布的许诺和诱惑，一边是街下坡失望的姑娘们遭到轻蔑的心里争相发泄的恶毒的诅咒，他们越走越兴奋。他们时不时地会遇到另一帮人：佩刀碰在腿上铿锵作响的军人、和他们一样的水手、独来独往的小市民，以及店员。走几步就可以看到一条密布着暧昧标志灯的小街。他们就这样在这低级声色场的迷宫里，在渗着臭水的滑腻的石子路上，在充斥着女人肉体的房屋之间走呀走呀。

终于，杜克洛做出决定，在一所门面还算好的房子前面停下，叫大伙儿都进去。

2

玩得果然尽兴！四个钟头里，这十个水手饱尝了爱和酒。六个月的工资也挥霍一空。

他们一走进咖啡大厅就受到阔爷般的款待。他们用恶意的眼光看着被安排在偏僻小桌上的普通常客，闲着的姑娘虽多，却只有一个穿得像胖娃娃或者音乐咖啡馆歌女的姑娘跑来跑去伺候他们，完了就在

一边坐下待着。

他们一到，就每人挑选了一个女伴，而且整个晚上都留在身边，因为一般百姓是不喜新厌旧的。他们把三张桌子合并起来；喝完满满的头杯酒，两人的行列变成单人，和水手数目相等的女人加进来，在楼梯上重新整队。每一对人四只脚踏在木质阶梯上响了好久，直到这支长长的爱情纵队在通向几间客房的窄门里消失。

完了事，他们下楼来喝酒，然后又上楼，然后又下楼。

现在，人快醉了，嘴就欢起来！个个都两眼通红，怀里坐着喜爱的女人，有的叫喊，有的唱，用拳头敲着桌子，往嗓子里灌着酒，尽情发泄着人类粗野的本性。赛勒斯坦·杜克洛在伙伴们中间，紧搂着一个骑在他腿上的高个儿、红脸蛋的姑娘，贪婪地瞅着她。他醉得没有其他人那么厉害，倒不是酒喝得少，而是还动着脑筋；他是个很温存的人，想谈谈心。他的头脑已经有点不听使唤，乱一阵，清醒一阵，然后又彻底乱了，连刚才想说的话也想不起来了。

他笑着，啰里啰唆地问：

“这么说，这么说……你在这儿很久啦？”

“六个月啦。”那姑娘回答。

他好像对她感到十分满意，仿佛这是品行优良的一个证明似的；接着又问：

“你喜欢这一行吗？”

“慢慢就习惯了。也不见得比干别的差。做佣人也好，当婊子也好，反正都是肮脏的行当。”

这倒是实在话，他再一次露出赞同的表情。

“你不是本地人吧？”他说。

她没有回答，而是用头做了个“不”的动作。

“从很远的地方来的吧？”

她用同样的方式做了个“是”的表示。

“从哪儿来的？”

她好像在思索，在慢慢回忆，然后才喃喃地回答：

“佩皮尼昂 [6] 。”

他再一次显出满意的样子，说：

“啊，原来如此！”

现在，轮到她问了：

“你呢，你是水手？”

“是呀，我的美人儿。”

“你是从很远的地方来吧？”

“是呀！我见过很多国家，很多港口，什么都见过。”

“你已经兜了地球一圈了吧，也许？”

“那还用说，不止一圈，已经有两圈了。”

她又显出犹豫的神情，像是在脑海里寻找一件已经遗忘了的事，然后，用有点不同的严肃些的声调问：

“你一路上遇到过很多船吧？”

“那还用说，我的美人儿。”

“你是不是碰巧遇见过‘护风圣母’号？”

“那不过是上个星期的事。”

她的脸变得煞白，一点血色也没有了。她问：

“真的，是真的吗？”

“真的，就像我在跟你说话一样。”

“你该不是在撒谎吧？”

他举起手。

“善良的天主作证！”

“那么，你知道赛勒斯坦还在船上吗？”

他大吃一惊，开始不安起来；不过，在回答以前，他想多了解一点情况。

“你认识他？”

现在轮到她多个心眼儿了。

“哦，不是我，有一个女人认识他。”

“是这儿的一个人？”

“不，是附近的。”

“就在这条街上？”

“不，在另一条街上。”

“啥样的女人？”

“嗨，一个女人呗，一个像我一样的女人。”

“找他干啥，这个女人？”

“我也跟你说不清，同乡吧！”

他们互相注视着，窥探着，已经感到、猜到彼此之间就要出现什么严重的事。

他又问：

“这个女人，我能见见吗？”

“你要对她说什么呢？”

“我要告诉他……我要告诉他……我看见过赛勒斯坦·杜克洛。”

“他至少身体还好吧？”

“不比你我差，小伙子挺结实。”

她又不言语了，像在回忆什么，过了一会儿，才慢吞吞地问：

“那‘护风圣母’号，它当时在往哪儿开？”

“其实，它就在马赛呀。”

“真的？”

“真的！”

“你认识杜克洛？”

“是呀，我认识。”

她又犹豫了一会儿，然后轻轻地说：

“好。这就好！”

“你找他干什么？”

“听着，你告诉他……不，什么也不要告诉他！”

他看着她，越来越觉得不对劲儿。终于，他决心弄个明白。

“你，你也认识他？”

“不。”她说。



“那么，你找他干什么？”

她突然下定决心，站起身，跑到女掌柜坐镇的柜台前，拿起一只柠檬，切开，把柠檬汁挤到一个玻璃杯里，然后把杯子添满清水，端回来：

“喝下去！”

“为什么？”

“为了醒醒酒。下面我还有话要对你说。”

他顺从地喝了，用一只手背抹了抹嘴，说：

“好了，你说吧。”

“你要答应我，不告诉他你见过我，也不告诉他你是从谁那儿知道我要对你说的话。得发誓。”

他滑头地举起手：

“好，我发誓。”

“向天主保证？”

“向天主保证。”

“好啦，你就告诉他，他爹死了，娘死了，大哥死了，仨人在一个月里死的，得了伤寒，那是一八八三年一月，都三年半了。”

现在轮到他，感到浑身血液沸腾；他万分震惊，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他怀疑这是真的，于是问：

“你敢肯定？”

“我敢肯定。”

“谁告诉你的？”

她双手按着他的肩膀，紧盯着他，说：

“你发誓不跟外人说？”

“我发誓。”

“我是他妹妹。”

他不由自主，蹦出这个名字：

“弗朗索瓦丝？”

她重又仔细端详了他好一会儿；一阵疯狂的恐惧和深深的惶惑让她难以平静，她用很低很低、几乎没出口的声音喃喃地说：

“啊！啊！是你吗，赛勒斯坦？”

他们全都愣住了，你看着我，我看着你。

在他们周围，伙伴们仍然在大喊大叫。碰杯声，敲打声，合着乐曲踮鞋后跟的响声，以及女人們的尖叫声，同喧闹的歌声搅混成一片。

他感觉得到她坐在自己的腿上，紧紧搂着他，热乎乎的，惊魂未定；她是自己的妹妹哟！他怕让人听见，把声音压低了，低得几乎连她都听不清：

“糟糕！瞧咱们干的好事！”

她顿时满眼泪水，结结巴巴地说：

“这难道是我的错？”

不过他突然转问：

“这么说他们都死了？”

“他们都死了。”

“爹，娘，和大哥？”

我刚说了，仨人是在一个月里死的。只剩下我，除了几件旧衣服，什么也没有；因为三个人看病、吃药、下葬欠人家钱，我把几件家具也抵了债。

“没法儿，我只得去卡舍老板家当佣人，你也认识的，就是那个瘸子。我那个时候才十五岁，你走的时候我还不满十四岁呢。我跟他失了身。都怪我年轻，太糊涂。后来我去给一个公证人做女佣，他也跟我乱来，还把我带到勒阿弗尔去开了一个房间。没多久他就一去不回头了；我一连三天没有吃的，又找不到活儿干，就像很多女人一样进了窑子。我呢，我也到过不少地方！唉！可到处都一样肮脏！鲁昂，埃夫勒，里尔 [7]，波尔多，佩皮尼昂，尼斯，还有我眼下待着的马赛！”

他说：

“我一点也没认出你来，你当时是那么小，现在长这么大了！可你，你怎么也没认出我来呢？”

她做了一个非常歉疚的手势。

“我见过的男人太多了，在我眼里所有的男人都一样了！”

他始终目不转睛地看着她，说不出的难受，真想像挨打的小孩子一样大哭大叫一场。他依然抱着她坐在自己的腿上，两手摊开托着她的后背。他端详了好一会儿，终于认出了她——在他远渡重洋的时候，和父母长兄留在家乡，眼看着亲人一个个死去的小妹妹。于是，他突然用水手的大巴掌捧住这张终于忆起的脸，亲吻起来，此情此景，充满了手足情意。接着，海浪般漫长的男子汉的呜咽，就像一个个酒嗝似的从喉咙里涌出。

他结结巴巴地说：

“又看见你啦，又看见你啦，弗朗索瓦丝，我的小弗朗索瓦丝……”

说罢，他猛地站起身，用大得吓人的声音骂起街来，同时狠命地捶了一下桌子，把酒杯都震落在地上摔碎了。然后，他迈了两三步，晃了几晃，两手一伸，就脸朝下倒下去。他一边在地上打滚，一边喊叫，用拳打脚踢地板，而且发出临终捩气似的呻吟。

伙伴们见他这个样子，哄然大笑。

“他醉得好厉害。”其中一个人说。

“得送他去睡一会儿，”又有一个人说，“他现在出去，立刻就会被投进大牢。”

他口袋里还有点钱，女掌柜的就租给他一张床。几个伙伴，尽管自己也醉了，站不稳当，还是架着他，经过那道窄窄的楼梯，一直把他拖到刚才接待他的那个女人的房间。而那个女人就坐在这张罪恶的床的床脚的一张椅子上，和他一样不停地哭着，一直守到第二天早晨。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巴黎回声报》；同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左手》。

[2] 马赛：法国第二大城市，著名的商港，地处罗纳河口，濒临地中海。

[3]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首都，地处拉普拉塔河口，濒临大西洋。

[4] 伊夫岛：地中海上的一个小岛，面临马赛城，古代曾为监狱，因大仲马小说《基督山伯爵》对它的描写而著名。

[5] 老港：马赛港的主要码头，历史悠久，也因大仲马小说《基督山伯爵》对它的描写而著名。

[6] 佩皮尼昂：法国南部靠近地中海的一个城市。

[7] 里尔：法国北方的重要工业城市。

催眠椅 [1]

塞纳河在我的房子前面伸展开去，没有一丝波纹；清晨的太阳给它抹上一层清漆。这是一条长长的美丽、宽阔、缓缓的河流，银光闪闪，间或也有些地方被染成紫红色。河的对岸，排列整齐的大树沿着河岸筑成一道绿色的高墙。

生活，充满朝气、欢乐、爱情的生活，每天都重新开始。我们可以感觉到它在叶丛中战栗，在空气里颤抖，在水面上闪烁。

有人把邮差刚送来的报纸交给我。我走到河边，一面轻踱慢步，一面读着报纸。

我打开第一份报纸，几个大字赫然在目：“自杀统计”；细读之下，得知过去一年里竟有八千五百多人自杀。

顿时，这些自杀者历历呈现在我的眼前！我仿佛亲眼看到了对活厌了的绝望者的这种丑恶却又是自愿的大屠杀。我看见一些人血流如注，一颗子弹打碎下巴，打烂脑袋，射穿胸膛，孤零零地在旅馆的小房间里慢慢地苟延残喘，他们并不想自己的伤口，想的仍然是自己的不幸。

我还看见一些人喉咙被割破，肚子被剖开，菜刀或者剃刀还拿在手里。

我还看见一些人，坐在一个浸泡着火柴的杯子或者一个贴着红色标签的瓶子前面。

他们两眼呆滞地望着这杯子或者瓶子，一动不动；然后喝下去，然后等着；接着他们脸上露出痛苦不堪的表情，嘴唇抽搐；恐惧令他们眼神慌乱，因为他们不知道死亡之前是那么痛苦。

他们站起来，稍停片刻，便倒下去，两手捂着肚子，感到五内俱焚，毒液像烈火般吞噬着他们的肠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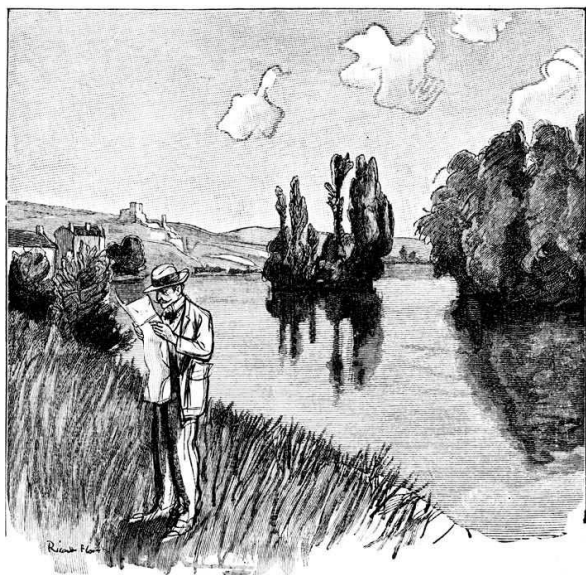
我还看见一些人吊在墙壁的钉子上，窗户的长插销上，天花板的钩子上，顶楼的房梁上，夜深雨狂时的树枝上；我能猜想到他们伸出舌头、一动不动地悬在那里以前都干了些什么。我能猜想到他们内心的苦恼、最后的犹豫，以及他们系绳子、看看系得牢不牢、套在脖子上、让自己悬空的一系列动作。

我还看见一些人倒在他们脏乱不堪的床上，有怀抱幼儿的母亲，有饥肠辘辘的老人，有被失恋的忧伤撕心裂肺的姑娘，他们全都肢体僵硬，窒息了，断气了，而煤炉还在房间里冒着烟。

我还眺见一些人黑夜里在空寂的桥上徘徊，这些人最凄惨。河水从桥洞下流过发出潺潺声。他们没有看河水……但是呼吸着它冷飕飕的气息，他们想像得到它的存在！他们需要它，他们又怕它。他们不敢啊！可是，他们又必须如此。远处某个钟楼响起报时的钟声；突然，在黑夜的广漠的寂静中，一个身体跌落河里的扑通声，几声叫喊，几下两手扑打水的响声，转瞬即逝。也有的时候只听得见他们落水的扑通声，因为他们把自己的两手捆上了或者在脚上绑了石头。

啊！可怜的人们，可怜的人们，可怜的人们啊，我那么强烈地感受到了他们的悲情，那么深切地体验了他们的死！我经历了他们所有苦难；在一个钟头的时间里，我经受了他们受到过的所有折磨。我了解了把他们逼到这一步的所有苦恼，

因为我清楚生活的迷人外表下掩盖着卑鄙龌龊，再也没有人比我更清楚这一点了。



我多么了解他们啊，这些惨遭厄运虐待的弱者，他们失去了心爱的人，从迟早会得到报偿的梦想中醒来，从对残暴的天主终会变得公正的幻想中醒来，看破了幸福的幻影，厌烦了，希望结束这出无间歇的悲剧或者可耻的喜剧。

自杀！这是已经精疲力竭的人们仅剩的力量，这是不再有信心的人们仅剩的希望，这是失败者的崇高的勇气！是的，这个生活至少还有一扇门，我们总可以打开它到另一边去。自然偶尔发了个慈悲，没有把我们关得严严的。为了那些绝望的人，谢谢啦！

至于那些仅仅是看破尘世的人，让他们随心所愿、放心大胆地向前走吧。他们没有什么可怕的，既然他们能够离开，既然他们死后总有这扇连梦中的神灵都无法关闭的门。

我想着这群自愿死去的人：一年八千五百多啊。我觉得他们就好像去集结起来向世界发出一个祈求，喊出一个心愿，要求一件等世人更能理解时才能实现的事。我觉得这些自处死刑者，这些自割喉咙的人，这些自我下毒的人，这些上吊的人，这些自我窒息的人，这些投

水的人，好像结成了一个可怕的部落，正在走来，如同投票的公民那样，对社会说：“请至少给我们一个轻松的死法！你们既然没有帮助我们活，那就帮助我们死吧！你们瞧，我们人数众多，我们有权在这自由的、哲学思想独立的和全民投票的时代发言。请施舍给那些放弃生命的人一个不让人厌恶也不令人恐惧的死法吧。”

.....

我开始胡思乱想起来，任凭我的思想围绕着这个主题驰骋遨游，生出种种古怪和神秘的幻象。

一时间，我仿佛来到一个美丽的城市。原来是巴黎。但在什么时代呢？我在街上信步漫游，观赏着一座座房屋、剧院、公共机构。忽然，在一个广场上，我看到一座大楼，十分高雅，精致而又美观。

我大吃一惊，因为这大楼的门脸上可以读到几个镀金的大字：“自愿死亡者协会”。啊！清醒状态下的梦境真是怪哉，我们的精神竟然翱翔在一个既非现实而又有可能是真的世界！那世界里没有一样东西让人惊奇，没有一样东西令人不快；幻想摆脱了羁绊，再也分不清什么可笑与可悲。

我走近这座建筑。一些穿着短套裤的仆役坐在门厅里，衣帽寄存处前面，和一个俱乐部的入口处别无二致。

我于是走进去看看。一个仆役站起来，问我：

“先生有什么贵干？”

“我想知道这地方是做什么的。”

“没有别的事吗？”

“没有。”

“那么，先生愿意让我领您去见见协会秘书吗？”

我犹豫不决，问道：

“可是，这不打扰他吗？”

“啊，不会，先生，他在这里就是专门接待希望了解情况的人的。”

“走吧，我跟您去。”

他带我穿过一条又一条走廊，走廊里有几位老先生在聊天；然后把我领进一间办公室，那办公室很漂亮，只是光线有点晦暗，所有家具都是用黑色木头做的。一个浑身肥肉、大腹便便的年轻人一边抽着雪茄，一边在写信。我一闻烟味儿就知道那是上等雪茄。

他起身。我们互相致礼。等仆役走了，他问：

“请问您有什么事需要我效劳吗？”

“先生，”我回答他，“请原谅我的冒昧。我从未见过这个机构。大楼门脸上的几个字让我感到非常惊讶；我希望知道这里究竟是做什么的。”

他还没回答，先露出微笑，然后，带着洋洋自得的神情，低声说：

“我的天主啊，先生，我们在这里杀那些想死的人，让他们死得干净利索，从从容容，我不敢说舒舒服服。”

我并没有大惊小怪，因为在我看来总之这是自然而又正确的。我特别惊异的是，在这个思想低下、功利至上、言必称人道、人人都自私自利、一切真正的自由皆受限制的星球上，居然有人敢从事这样一个解放的人类才有幸拥有的事业。

我又问：

“您怎么会有这个想法的呢？”

他回答：

“先生，自杀的人数在一八八九年万国博览会以后的五年里急剧增长，采取对策已是刻不容缓了。大街上，集会上，餐馆里，剧院里，火车上，共和国总统的招待会上，到处都有人自杀。

“这不但对像我这样的热爱生活的人来说是一个丑恶的场面，对孩子们来说也是一个坏榜样。因此有必要把自杀集中起来。”

“这样的爆炸性增长原因何在呢？”

“我也不知道。归根结底，我认为是世界老朽了。人们开始看清这一点，却又不能容忍这一点。今天，命运就像政府一样，人们知道它是怎么回事；人们看到自己到处受骗，索性一走了之。人们看清了，连老天爷也在撒谎、作弊、盗窃、欺骗人类，就像议员对待选民那样，于是恼羞成怒，可是又不能像对付享有特权的代表那样，每三个月另选一个老天爷，于是只好离开这个肯定糟透了的地方。”

“确实如此！”

“啊！不过我本人，却没有什么可抱怨的。”

“您能不能跟我说一说贵协会是怎样运作的？”

“我很乐意。此外，如果您愿意的话，也可以加入。这是一个俱乐部嘛。”

“一个俱乐部！！！！……”

“是呀，先生，是由国内一些最杰出的人士、最伟大的思想家、

最有远见卓识的人士创建的呢。”

他开怀大笑着，补充道：

“而且我敢向您保证，人们在这儿都很快乐呢。”

“在这儿？”

“是呀，在这儿。”

“您这话倒让我惊讶了。”

“我的天主！人们在这儿感到快乐，因为俱乐部会员不再畏惧死亡，而死亡正是人间快乐的最大破坏者。”

“可是，他们既然并不想自杀，何必还要做这个俱乐部的会员呢？”

“做俱乐部会员并不因此就非自杀不可呀。”

“那又何必呢？”

“我来解释一下吧。面对过度增长的自杀人数，面对自杀者让我们看到的种种丑恶场面，一个纯粹慈善性质的协会便应运而生，旨在保护那些绝望的人，即使不能为他们提供一个意想不到的死法，至少也能把一个平静的、不知不觉的死法交给他们支配。”

“那么谁会批准这样一个协会呢？”

“布朗热将军 [2]，在他短暂的执政期间。他是什么也不拒绝的。再说，他所做的好事也只有这一件了。就这样，一些有远见的人，一些不抱幻想的人，一些无神论者，就组织了一个协会，希望在巴黎市中心竖立起一座蔑视死亡的殿堂。这幢房子最初曾经令人望而生畏，没有人敢走近它。创办者们不但自己经常在这里聚会，而且在这里举

行了一个盛大的揭幕晚会，到会的有萨拉·伯恩哈特、朱迪克、泰奥、格拉尼埃和其他二十余位夫人；德·雷兹凯、科克兰、穆奈-苏利、波吕 [3] 等先生；此后还举办过一些音乐会，上演过仲马 [4]、梅拉克 [5]、阿莱维 [6]、萨尔杜 [7] 的剧本。我们只有一次演出砸锅了，那是贝克 [8] 先生的一个剧本，似乎凄惨了一点，不过这出戏后来在法兰西喜剧院上演获得巨大成功。总之，全巴黎的人都来了。我们的事业也就出了名。”

“在一系列欢庆活动中出了名！多么令人毛骨悚然的玩笑！”

“才不呢。死亡不应该是凄凄惨惨的，它应该是顺其自然的。我们把死亡变成愉快的事，我们用鲜花装饰它，我们让它充满芳香，我们使它轻而易举。大家还可以通过实例学习如何帮助人；可以来看看，没什么了不起。”

“人们为了寻欢作乐而来，这我完全能够理解；但是难道人们也会为了……它而来？”

“倒不是马上就来，人们还是有疑虑的。”

“后来呢？”

“人们来了。”

“来得多吗？”

“大批地来。每天有四十多。现在塞纳河里几乎再也没发现淹死的人了。”

“最先尝试的是什么人？”

“俱乐部的一个会员。”

“一个有献身精神的？”

“我想不是。那是个遇到烦恼的人，一个输得精光的人，他打巴卡拉牌 [9] ，一连三个月。”

“真的吗？”

“第二位是个英国人，一个古怪的人。当时，我们在多家报纸上大做广告，解说我们的方法，还虚构了几桩引人入胜的死亡范例。但是事业发展主要还是靠穷苦人的推动。”

“你们采用的是什么方法呢？”

“您愿意参观一下吗？我会在参观时向您解释。”

“当然愿意。”

他拿上帽子，开了门，让我走在前面，然后进入一个赌博室。一些人正在里面赌钱，同在任何赌场里赌博一模一样。他接着领我穿过几个客厅。都有人在里面聊天，情绪激昂，气氛欢快。我还很少见过这样生气盎然，这样活跃，这样欢乐的俱乐部。

见我甚感惊讶，秘书又说：

“啊！协会受到的欢迎真是史无前例。全世界的高雅社会人士都争相参加，以显示其藐视死亡的气概。他们既来之，便以为必须表现得高高兴兴，而不可显出半点畏惧。于是，他们就说笑话，逗乐，开玩笑，大家都很有趣，不会的也学着风趣。可以肯定地说，这是当今巴黎最热闹、最有趣的地方了。甚至妇女们现在也忙着筹建一个专为她们服务的分会呢。”

“即使这样，协会里还是有很多人自杀吗？”

“正如我对您说的，大约每天四五十人。”

“上流社会的人寥寥无几；但是穷鬼却大有人在。出自中产阶级

的也不少。”

“那么是怎样……做的呢？”

“窒息……慢慢悠悠地。”

“使用什么方法？”

“我们发明的一种气体。我们已经拥有专利。在大楼的另一边，有三扇向公众开放的门。那是三扇小门，开向一条小街。一个男人或者一个女人来了，我们先了解他的情况，然后向他提供救援、帮助、保护。如果顾客接受，我们就进行一番调查；我们往往还真能挽救他。”

“你们从哪儿弄到钱呢？”

“我们有很多钱。会费是很高的。此外，捐款给协会是有教养有风度的表现。所有捐款者的大名都会公布在《费加罗报》^[10]上。况且，凡是有钱人自杀，都得付一千法郎。他们死了也要体体面面呀。穷人自杀则是免费的。”

“你们怎么认得出是穷人呢？”

“啊！啊！先生，我们能猜得出！再说，他们也须带着所在街区的派出所发的贫民证来。您想象不到他们一进来时的情形是多么凄惨！我只去本机构的那个部分看过一次，我再也不忍到那里去了。就地方来说，跟这儿一样好，几乎一样气派，一样舒适；但是他们……他们啊！！！那些来寻死的衣衫褴褛的老人，您要是能看到他们来时的惨状就好了；有些人饱受贫困的煎熬，几个月来一直像街上的野狗一样在墙旮旯里觅食；有些妇女衣不蔽体，骨瘦如柴，疾病缠身，肢体瘫痪，她们讲述完自己的苦情，对我们说：‘你们看得很清楚，这样的情况实在不能继续下去了，既然我，我什么也不能干，什么也挣不到了。’”

“我看到一个八十七岁的老妇人找上门来，她失去了所有的子女和孙子孙女，露宿街头已有六个星期。我真是难过极了。

“我们遇到的情况千差万别，还不算那些什么也不说、仅仅问一句‘在哪儿？’的人。这些人，我们让他们进来，马上就完事。”

我一阵心酸，重复道：

“在……哪儿？”

“在这儿。”

他打开一扇门，说：

“请进，这是专门保留给俱乐部会员的部分，也是使用最少的部分。我们在这里还只进行过十一次消灭。”

“啊！你们把这个叫做……消灭。”

“是的，先生。请进呀。”

我犹豫了一会儿，终于还是进去了。这是一个优雅的长厅，有点类似温室，淡蓝色、浅粉红色、嫩绿色的彩绘玻璃像风景画挂毯一样围绕着它，诗意盎然。在这美丽的厅堂里有一些长沙发、挺拔的棕榈树、散发芳香的鲜花，尤其是玫瑰花，桌子上都放着书籍、《两世界杂志》^[11]、装在专卖局特制盒子里的雪茄，令我惊讶的是还有放在糖果盒里的维希糖衣片^[12]。

见我有些惊讶，我的向导说：

“啊！人们常来这儿聊天。”

他接着又说：

“对公众开放的那些厅堂是一样的，不过陈设简单一些。”

我问：

“你们怎样操作呢？”

他手指着一张蒙着绣白花的奶油色双绉的长椅；那长椅放在一棵我从未见过的高大灌木下面，环绕在这灌木脚下的是一个种着木犀花的花坛。

秘书压低声音补充说：



“花和香味可以随意改变，因为我们的气体是完全让人不知不觉的，它可以给死亡添加您所喜欢的花香。它和香精一起挥发出来。我帮您吸一秒钟好吗？”

“谢谢，”我连忙对他说，“现在还不想……”

他笑了起来：

“啊！先生，没有任何危险。我自己也试验过好几次。”

我怕在他面前显得胆怯，于是说：

“我愿意。”

“那就请您躺在‘催眠椅’上。”

我有点紧张，在双绉布面的矮矮的长椅上坐下，然后躺下来，几乎立刻感到身处木犀花香的包围之中。我张大了嘴尽情地吸着，因为在窒息的最初昏迷状态，在令人舒服而又有剧毒的鸦片让人神魂颠倒的迷醉下，我的心灵已经麻木，忘记了一切，只知道贪婪地品尝。

有人抓住我的胳膊摇晃了我几下。

“喂！喂！先生，”秘书笑着说，“看来您已经上钩了。”

这时一个人的声音，一个真实的人的声音，而不是梦幻中的人的声音，带着乡下人的音调，跟我打招呼：

“您好，先生。身体怎么样？”

我的梦顿时烟消云散。我看见在阳光下闪亮的塞纳河，并且看见本地的乡警正沿着一条小路走来。他右手触了触飘着银线饰带的黑色军帽向我敬了个礼。我回答：

“您好，马利奈尔。您这是去哪儿？”

“我去察看莫里翁附近捞起来的一个淹死的人。又是一个跳进河里喝水的。他甚至脱掉裤子，把两条腿捆在一起。”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九年九月十六日的《巴黎回声报》。

[2] 布朗热（1837—1891）：法国将军和政治家，曾任陆军部长。因策划发动政变，推翻共和，建立军事独裁，被挫败后流亡国外。后自杀。

[3] 萨拉·伯恩哈特、朱迪克、泰奥、格拉尼埃、德·雷兹、科克兰、穆奈-苏利、波吕：均为当时法国社会特别是演艺界名流。

[4] 仲马（1824—1895）：此处指小仲马，法国作家和剧作家。

[5] 梅拉克（1831—1897）：法国剧作家。

[6] 阿莱维（1834—1908）：法国剧作家。

[7] 萨尔杜（1831—1908）：法国剧作家。

[8] 贝克（1837—1899）：法国剧作家。所提剧作应是他的代表作《乌鸦》。

[9] 巴卡拉牌：一种纸牌赌博。

[10] 《费加罗报》：一八五四年创刊，最初为周报，一八六六年起改为日报。

[11] 《两世界杂志》：著名的文化刊物，一八二九年创刊。

橄榄园 [1]

1

普罗旺斯 [2] 地区有个名叫加朗杜的小海港，位于马赛和土伦 [3] 之间，皮斯卡湾的深处。一天，海港上的人们远远望见维尔布瓦神父的船打鱼回来，便走下海滩帮他把船拉上岸。

船上只有神父一个人。他虽然已经五十八岁，却少有的身强力壮，像一个真正的水手一样划着桨。他的袖子在肌肉发达的胳膊上高高挽着，道袍的下摆卷起来夹在两膝之间，胸前的纽扣解开了几个，三角帽放在身边的坐板上，头上戴一顶白帆布面的软木铜钟帽。他这副外表倒像是一个热带来的结实而又古怪的传教士，天生是搜奇探险的，而不是念经礼拜的。

他时不时向身后望一眼，好辨清靠岸点；接着又开始有节奏、有章法而又很有力度地划起船来，再一次向那些蹩脚的南方水手显示一下北方人如何荡桨。

猛冲过来的小船触到沙地，在上面滑行，仿佛要用扎进沙里的龙骨爬越整个沙滩。接着它戛然而止。一直望着本堂神父划过来的那五个人马上围过来，他们个个都和颜悦色、高高兴兴，对教士十分友善。

“喂，”其中一个人带着浓重的普罗旺斯口音说，“打了很多鱼吧，神父先生？”

维尔布瓦神父归置好船桨，摘下铜钟帽，换上三角帽，捋下胳膊上卷着的袖子，扣好道袍的纽扣，直到恢复了乡村住持教士的穿着和仪表，这才洋洋得意地回答：

“是呀，是呀，收获不小，三条狼鲈，两条海鳕，还有几条鲃鱼。”

这时五个渔夫已经走到小船旁边；他们俯身在船帮上，带着行家里手的神气，端详着那些死鱼：膘厚肉肥的是狼鲈；脑袋扁平的是海鳕；一种非常丑陋的是海蛇；紫色带有橘皮样金黄色“之”字条纹的是鲃鱼。

他们中间的一个说：

“我帮您把这些鱼送到您的小别墅去吧。”

“谢谢，我的朋友。”

神父跟他们握了手就上路了，一个人随他同去，其他人留下来收拾他的小船。他迈着大步缓慢地前行，显得壮健而又庄重。刚才划桨使了那么大的力气，他还有些热，所以每走到油橄榄的稀疏的树阴下，他就摘下帽子，让满头短直白发的方脑瓜，那不像教士倒更像军官的脑瓜透透气。傍晚的空气依然热烘烘的，不过已经被海上吹来的微风稍稍缓和了一点。村庄出现了，它坐落在一个山冈上，下面是广袤的山谷，一马平川，向大海伸展下去。

这是七月的一个傍晚。绚烂夺目的夕阳已经接近远方群山的锯齿形的峰峦，把教士的身影投射在灰尘覆盖的白色路面上，老长老长的，几乎没有尽头；他的硕大无朋的三角帽在旁边的田野里移动，像一个大块的阴影在做游戏，遇到一棵油橄榄树就敏捷地攀上去，接着又同样敏捷地跳下来，在树与树之间的地上爬行。

普罗旺斯地区的道路在夏季总是蒙上一层细微的尘埃。维尔布瓦神父脚下扬起的细灰在道袍周围形成一团烟尘，落在下摆上，给下摆染上一层越来越分明的灰色。他现在凉爽些了，走路的时候两手插在兜里，以一个往上坡走的山里人惯有的姿态，步伐慢而有力。他平静

的目光注视着那个村庄，他当了二十年本堂神父的村庄；这村庄是他亲自选定的，经特别照顾才派给他，他希望能在这里终其天年。教堂，他的教堂，兀立在周围鳞次栉比的房屋构成的巨大圆锥之上，有棕色石头砌成的一大一小两个方形钟楼。钟楼的古老身影耸立在这秀美的南方山谷中，与其说是一座教堂的钟楼，倒更像是一座要塞的碉楼。



神父很高兴，因为他捕到了三条狼鲈、两条海鳕和几条鲃鱼。

他很受人们的尊重，最重要的原因是，尽管他已经到了这把年纪，他却是当地最身壮力强的人。他又有一个新的小小的胜利，可以在教民们面前夸耀了。这类于人无害的轻微的虚荣心，是他最大的乐趣了。他擅长手枪射击，能够射断花茎；他偶尔和隔壁的烟铺老板比试一下击剑，此人曾在军队里任过击剑教官；他的游泳本领在这一带海岸谁也比不上。

其实他曾是个上流社会的人物，大名鼎鼎，十分风流，人称维尔布瓦伯爵；爱情生活中遭遇了一件伤心事，他才在三十二岁上出家当

了教士。

他出身于庇卡底地区一个拥戴王室、笃信宗教的古老家族。几百年来，这个家族的许多子弟献身于军队、政府和教会。最初他想依照母亲的建议进入教会，后来由于父亲坚持，才决定到巴黎攻读法律，以便将来在法院找个重要一点的职务。

但是就在他完成学业的时候，他的父亲去沼泽打猎得了肺炎，去世了；他的母亲伤心过度，不久也死了。于是，在突然继承了一大笔财富以后，他放弃了从事任何职业的计划，而满足于安享阔人的生活。

小伙子长得很帅，人也聪明，只是思想受到宗教信仰、传统观念和旧习陈规的限制，而这一切都是祖宗传下来的，就像他那庇卡底乡绅的发达肌肉一样。不过尽管如此，他还是很讨人喜欢，在正经的上流社会获得了一定的成功，领略了年纪轻轻就过上古板、阔绰而又受人尊敬的生活。

后来他在一个朋友家认识了一个年轻的女演员，音乐学院的女学生，这女子刚在奥德翁剧院 ^[4] 出道就大放光彩；只和她会了几次面，他就坠入爱河。

他爱她爱得非常热烈；一个生来就笃信绝对观念的人，做事总是这样狂热。她第一次面对观众就大获成功，而他就是看了她演的那个浪漫角色而爱上了她。

她长得漂亮，可是天生邪恶，虽然生一副天真烂漫的孩子般的外表，被他称作“天使的神气”。她把他完全征服了，把他变成了痴迷的疯子，狂热的膜拜者，这女人看他一眼或者向他亮一亮裙子，都会点燃他的致命的情欲的干柴。他于是收她做了情妇，让她离开舞台，在四年时间里，对她的爱与日俱增。可以肯定，要不是有一天他发现，她早就跟把她介绍给他的那个朋友有了奸情，他早晚会不顾家族的名

声和传统娶她为妻子。

这出悲剧更可怕的是，她这时已经怀孕，他正等着孩子一出生就同她结婚。

当他意外地在抽屉里发现那些信件、手里拿到了证据的时候，他责怪她不忠、背信弃义、寡廉鲜耻，他那半开化的人的粗暴一股脑儿发作了。

但是她呢，她是个巴黎街头的浪女，既不知羞耻也不懂贞洁；她肯定：这个男人不要她，还会有别的男人要她；另外，她还像动辄走上街垒的卤勇的平民女子那样天不怕地不怕，不但顶撞他，而且辱骂他。他举手要打时，她竟把肚子挺了过来。

他只好停住手，不过脸气得煞白，想到他的一个后代居然在这被玷污的肉体里，在这卑贱的皮囊里，在这令人厌恶的躯体里！于是他向她扑过去，准备把两个一起毁灭，将双重的耻辱一举荡涤。她害怕了，感到这一下要完蛋了，在他的拳头下滚来滚去。见他举起脚要踢她怀着胎儿的大肚子，她一边伸出两手去挡，一边叫喊：

“别弄死我，这不是你的，是他的。”

他霍地向后跳了一步；他是那么震惊，那么诧异，以至他的怒气和脚跟都悬着不动了。他结结巴巴地问：

“你……你说什么？”

她呢，从这个男人的眼睛和姿势里看到自己死在眼前，一下子吓疯了，又说了一遍：

“不是你的，是他的。”

他顿时泄了气，从紧咬的牙关里低声问：

“你是说孩子？”

“是呀。”

“你撒谎！”

说着，他重新做起举脚的动作，好像就要踩下去。这时他的情妇已经爬起来跪着，一面试图往后躲，一面结巴着说：

“我已经对你说过了，是他的。如果是你的，我不早就告诉你了吗？”

这论据一语破的，打动了他。人们在思想豁然开朗的瞬间，常会觉得一切理由都显而易见、精确无误、无可辩驳、足以定论、不可抗拒。他此刻就是这样，顿时被说服了，深信自己不是她怀着的那个倒霉的孽种的父亲，于是松了一口气，如释重负，几乎突然恢复了镇定。他不再想杀掉这个无耻的女人。

他用稍微平静了一点的声音对她说：

“起来，滚吧，再也别让我看见你。”

她服从了，认输了，走了。

他再也没有见过她。

他也出发了。他向南方、朝着太阳走，最后在一个村庄停下。这村庄伫立在地中海边的一个小山谷里。他看中了一家可望到大海的小旅店，要了一间房就住下来。他在这里一待就是十八个月，悲伤，绝望，完全与世隔绝。他生活在对那个邪恶女人的万般痛苦的回忆中，回忆她的妖冶，她的笼络手段，她那令人难以启齿的魅惑人心的伎俩；一面又惋惜再也看不到她的身影，得不到她的温存。

他在普罗旺斯地区的众多小山谷里游荡；穿过淡灰色油橄榄树叶

撒下的柔化了了的阳光，照着他为撒不开的往事所苦恼的可怜的脑袋。

不过，在这痛苦的孤独中，他从前的宗教观念，他淡薄了一点的最初的信仰热忱，又慢慢回到他的心里。昔日宗教是他逃避未知生活的避难所，而今成了他摈弃充满骗局和磨难的生活的避难所。他本来就保持着祈祷的习惯。在悲痛中他对祈祷更加热诚，黄昏时，他经常在教堂里跪祷；教堂一片昏黑，只有祭坛深处的那点灯火在闪耀，那盏灯是圣所的神圣卫士，天主常在的象征。

他向这位天主，他的天主，倾诉他的痛苦；把自己的不幸全部告诉他。他请求天主指点他，怜悯他，帮助他，保护他，安慰他。在他一天比一天更虔诚的祷词中，他注入的激情也一次比一次更强烈。

他那颗被一个爱过的女人伤害、摧残过的心，本来仍旧敞开着、悸动着，总在渴望着柔情；逐渐地，由于殷勤祈祷，他在隐居生活中养成了越来越多的虔诚习惯，潜心于虔信者同安慰、吸引受苦人的救世主的神秘沟通，对天主的神秘的爱深入他的心灵，克服了另一种爱。

于是他重拾最初的计划，决定把自己饱受创伤的生命献给教会；他本可以献给它一个童贞之身，只是当年错过了机缘。

他于是当了教士。通过家庭，通过关系，他获得委任，成为普罗旺斯地区这个村庄的住持教士，既然命运把他抛到了这里。他把家产大部分捐给了各种慈善事业，只留下一小部分，以便终其余生都能救济和帮助穷人。他从此遁入奉行教规和献身同类的平静生活。

他是个眼界狭窄但是心地善良的神父，一个有着军人气质的宗教向导。我们的本能、趣味、欲望，犹如森林里那一条条容易让人误入歧途的小径，他这位宗教向导尽力把在森林里徘徊和迷失方向的人引回正道。但是旧日的他还有许多东西活跃在他的身上。他从未停止对激烈运动、高尚竞技和各种兵器的爱好。不过他厌恶女人，所有的女

人，就像儿童面临一种无法思议的危险一样对她们深怀恐惧。

2

跟着教士的那个水手完全是南方人的习性，舌头痒痒的，直想拉拉家常。可他又不敢，因为本堂神父在教民心目中有很高的威望。最后，他还是斗胆试一下。

“我想，”他说，“您住在那小别墅里一定挺舒适吧，神父先生？”

这所谓的小别墅，其实是普罗旺斯地区城里人或村里人夏天为了乘凉而去暂住的一种微型房屋。神父的专用住宅紧挨着教堂，挤在教区中央，小得像个牢房，所以他租下了这座乡野小屋，离他的住宅只有五分钟的路。

不过即使在夏天，他也不常住在这乡间别墅；他只是偶尔去那里过几天，领略一下绿色大自然中的生活，练一练手枪射击。

“是呀，我的朋友，”神父说，“我在那儿住得挺舒适。”

那所矮矮的房子出现了；它建在树丛中，漆成玫瑰色，透过油橄榄树的枝叶看去，房子好像被锯成长条，剁成碎末，切成小块；在这片位于阔野、没有藩篱的橄榄园里，它就像从地下冒出来的一株普罗旺斯的蘑菇。

远远的还看得见一个高个儿女人在那房子的门前走动；她正在布置一张小饭桌，每次走回来，只是慢条斯理、很有章法地摆上一份刀叉、一个盘子、一块餐巾、一块面包、一个酒杯。她戴一顶阿勒 [5] 女人特有的小软帽，黑绸或者黑绒面儿的圆锥形帽顶，尖儿上缀着一个白色圆球，像盛开的花朵。

走到声音可以听见的距离时，神父对她高喊：

“喂！玛格丽特！”

她停下脚步打量，认出是她的主人。

“是您吗，神父先生？”

“是呀。我给您带来好多鱼，您马上就给我煎一条狼鲈，一条黄油煎狼鲈，什么都不加，只用黄油。听见了吗？”

那女佣走到两个男人身边，用内行的眼光审视着那个水手拎来的鱼。

“可是我们已经做了米烧鸡肉了。”

“管它去！隔日的鱼总没有刚出水的香。我要小小地美餐一顿，这是我难得一回的事；再说，即使是罪过，也不算大。”

那女佣挑选了一条狼鲈，正要走开，又转过身来：

“啊，神父先生，有一个男人来找过您三趟。”

他不甚在意地问：

“一个男人！什么样的人？”

“看样子是个不大靠得住的人。”

“什么！一个乞丐吗？”

“也许是吧，我说不定。我看更像是一个马乌法唐。”

“马乌法唐”这个普罗旺斯土语指的是坏人、流浪汉，维尔布瓦神父听了哈哈大笑，因为他知道玛格丽特胆儿小；她住在这别墅里，每一天，特别是夜晚，都想着会有人来杀他们。

他赏给那水手几个苏，水手走了。他还保留着昔日上流社会注重整洁和卫生的习惯，说了声：“我去洗洗脸，洗洗手。”这时玛格丽特正在厨房里用刀刮着鳞刮狼鲈的脊背，沾着血的鱼鳞像银屑似的纷纷落下。她突然对他大喊：

“瞧呀，他又来啦！”

神父转身向着大路，果然看见一个男子，远远望去衣着很不得体，正迈着小步向这房子走来。神父等着那个人，脸上还带着看到女佣恐慌的模样露出的微笑，不过他心里已经在想：“说实话，我相信她说的有道理，这人确实像个马乌法唐。”

陌生人两手插在裤兜里，眼睛看着神父，不慌不忙地走过来。他年纪还轻，却蓄着一大把蜷曲的金黄色的胡子，软毡帽底下露出的几揪头发打着卷儿；那顶帽子脏兮兮的，已经破了，谁也猜不出它最初是什么颜色、什么形状。他穿一件栗色的长外套、一条裤脚已经磨得像锯齿似的裤子；脚上穿一双绳底帆布鞋，走起路来软软的，悄无声响，令人不安。他走路也是流浪汉那种让人神不知鬼不觉的步法。



走到离神父只有几步远的时候，他摘下那顶遮住脑门的破帽子；他像做戏似地脱帽行礼的时候，露出一个酒色之徒的憔悴但依然好看的脑袋；头心已经光秃，那是过度疲劳或者过早放纵的标志，因为这人肯定不超过二十五岁。

教士也马上脱下帽子；他猜想并且感觉到这不是个寻常的流浪汉、失去工作的工人，也不是那种经常出入监狱、只会用苦役犯的暗语说话的惯犯。

“您好，神父先生，”那个人说。教士只回答：“您好。”他不愿意称呼这个来路不明、衣衫褴褛的过路人“先生”。他们目不转睛地互相打量着。这流浪汉的目光让维尔布瓦神父越来越觉得惶惑和慌乱；好像面对一个还不知底细的敌人，他内心深处突然充满了让人浑身打寒战的不安之感。

终于，流浪汉又说话了：

“好呀！您认出我来了？”

教士大吃一惊，回答：

“我？没有，我根本不认识您。”

“哦，您根本不认识我。那么再仔细看看我！”

“再看也没用，我从来就没有见过您。”

“这个嘛，倒是真的，”对方带着嘲讽的语气说，“不过我这就给您看一个您更熟悉的人。”

他重新戴上帽子，解开上衣的纽扣，里面是赤裸的胸膛；一条红色裤腰带束在干瘦的肚子周围，把裤子挽在胯骨以上。

他从衬里的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那信封上，各种各样的污迹应

有尽有，简直不像个信封了；那种信封，是游荡的乞丐们通常装在衣服夹层里，和乱七八糟的纸张，真的假的，偷来的或者合法的，放在一起，遇到宪兵时作为捍卫自身自由的法宝的。他从这信封里抽出一张照片，是从前时兴过的一种信纸大小的贴照片的硬纸板，因为长期揣着东奔西颠，已经又黄又皱；因为紧贴着肉放着，还热乎乎的，不过早已被他的体温焐得失去光泽。

然后，他把这照片举到自己的脸旁，问：

“这个人，您认识吗？”

神父向前凑近两步，仔细一看，顿时脸色煞白，神情慌乱；因为那正是他自己的照片，还是在那遥远的年代，当他还在热恋中时，为“她”而拍的。

他没有回答，因为他不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流浪汉重复道：

“这个人，您认出来了吗？”

神父结结巴巴地说：

“认出来了。”

“是谁？”

“是我。”

“真是您？”

“当然了。”

“好！现在请看看我们，我们俩，您的照片和我。”

这可怜的人呀，他已经看见了，看见这两个人，照片上的和在旁边笑着的，就像亲兄弟一样酷似，但他还是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于是他结结巴巴地说：

“您到底要干什么？”

这时那个乞丐恶狠狠地说：

“我要干什么？我要您先承认我。”

“您到底是谁呀？”

“我是谁？您到大路上去问问随便哪一个人，问问您的女佣人，如果您愿意的话咱们也可以去问问本地的村长，把这个给他看；他一定会笑出声来的，我敢担保。啊！您不愿意承认我是您的儿子吗，神父爸爸？”

听到这里，老人举起双手，做了个在绝望中乞求天主的手势，呻吟着说：

“这是没有的事。”

年轻人走到他跟前，紧挨着他，脸冲着脸：

“啊！这是没有的事！啊！神父，别再撒谎了，您听见了吗？”

他脸上的表情咄咄逼人，挥舞着紧握的拳头。他讲话时那么信心十足，教士一面不住地往后退，一面思忖：此时此刻，他们俩究竟谁搞错了。

尽管纳闷，他还是再一次肯定地说：

“我从来没有过孩子。”

那个人反讽道：

“也没有过情妇，是吧？”

老人断然地回答，骄傲地承认：

“有过。”

“那么您把这个情妇赶走的时候，他是不是怀着孕？”

二十五年前强压下去的怒火，其实并没有熄灭，而是封闭在这痴情男子的心底，上面加盖了信仰、顺天听命的虔诚和弃绝红尘的拱顶；此刻这昔日的怒火突然爆发，冲破了这个拱顶，他气愤填膺，大喊着：

“我赶走她，因为她欺骗了我，因为她怀上别人的孩子；不然，我早把她杀了，先生，连她带您一起杀了。”

年轻人犹疑了一下，现在轮到他因神父的由衷愤怒而感到惊讶了。接着，他用稍微和缓的声调问：

“谁告诉您那孩子是别人的？”

“是她，她本人，跟我吵架的时候。”

流浪汉对这个说法并不表示异议，而是用泼皮无赖评判一件争议时那种无所谓的语气说：

“好吧！那就是妈妈嘲弄您的时候，她自己也弄错了，如此而已。”

一阵盛怒过去以后，神父比较能够控制住自己了，现在他询问起来：

“那么是谁告诉您，您是您的儿子呢？”

“她，在临死的时候，神父先生……还给了我这个。”说着他把小照片伸到教士的眼前。

老人接过照片，慢慢地、久久地对这陌生的过路人和自己从前的形象做着比较，心潮起伏；他不再怀疑，这人确实是自己的儿子。

他感到一阵撕心裂肺的剧痛，感到一种难以言表、非常痛苦的感情，仿佛在为往昔的一件过错悔恨。他现在明白了一点，剩下的也猜到了。那个暴烈的分手场面又呈现在他眼前。在遭到侮辱的男人的威胁下，那个女人，那个不忠不义的女人，为了救自己的命，向他抛出了这个谎言。谎言成功了，一个他的孩子出生了，长大了，变成这个龌龊的流浪汉，像山羊散发膻味一样散发着堕落的气息。

他低声说：

“您愿意跟我走几步吗？咱们好好谈谈。”

那一个冷笑了一声：

“啊，当然！我来这里就是为了这个。”

他们一起在橄榄园里走起来，肩并着肩。太阳已经落山。南方黄昏的强烈凉气，为田野披上一件看不见的寒冷外衣。神父打着哆嗦；他突然做出一个当主祭习惯了的动作，举目四望，只见到处都有圣树的淡灰色小叶在空中瑟瑟发抖；就是在这圣树的稀疏树阴下，基督经受了这一生中最大的痛苦，也流露了他一生中仅有的一次软弱 [6]。

他发自内心地祷告了一声，那是绝望中发出的一声简短的祷告，完全不出口的心声，信徒们总是用这样的话哀求天主：“我的主啊，救救我吧！”

然后他转脸对着儿子：

“这么说，您母亲死了？”

在说“您母亲死了”这句话的时候，旧日的悲伤又苏醒了，他心如刀绞；那是一个从来没有完全忘记往事的人肉体上不可言状的痛苦，是他经受过的折磨的残酷回响；也许还不止于此，因为她已经死了，那还是青年时代令人发狂的短暂幸福的悸动，只可惜除了回忆的创伤以外，这幸福已经荡然无存了。

年轻人回答：

“是呀，神父先生，我母亲已经死了。”

“很久了吗？”

“是的，已经三年了。”

神父又起了疑心。

“那您为什么没有早来找我呢？”

那个人踌躇了一下。

“我没有办法。我遇到了一些麻烦……不过，这些内情，请原谅我暂时不谈，以后我会讲给您听的，您要多么详细都行。现在我要告诉您的是：从昨天早上到现在，我还什么东西都没吃呢。”

一阵强烈的怜悯之情让老人大为震动，他突然伸出双手。

“啊！我可怜的孩子！”他说。

年轻人接受了那双伸过来的大手；他的比较细长、不冷不热、有些发烫的手指被那双大手紧紧包住。

然后他带着常不离嘴的打哈哈的口气说：

“太棒啦！真的，我开始相信咱们总会谈得拢啦。”

神父迈步走起来。

“咱们去吃饭吧。”

他忽然感到一阵小小的得意，这感觉说不清、有些古怪，但却是出自本能的，因为他想到刚打来的鱼，再加上米烧母鸡，这一天，这可怜的孩子吃得上一顿丰盛的晚餐了。

那个阿勒的女人却很不放心，嘴里发泄着不满，在门口等着。

“玛格丽特，”神父喊道，“把桌子搬进去，放到客厅里，赶快，赶快，摆两份餐具，要赶快。”

女佣想到主人要跟这个坏蛋一起用餐，吓得只顾发呆。

于是，维尔布瓦神父就亲自动起手来，把给他预备的那份餐具撤下来，拿到楼下仅有的那个房间去。

五分钟以后，他已经和那个流浪汉面对面坐下，面前放着满满一盆浓汤，两人之间腾起一片热气。

3

各人的盘子盛满以后，那个流浪汉就饿虎扑食般地一调羹紧接一调羹大口吃起来。神父已经感觉不到饿了，只是慢吞吞地抿着香喷喷的浓汤，面包都留在盘底 [7]。

他忽然问道：

“您叫什么？”

那个人笑了一声；他已经不饿了，感到很满意。

“不知道父亲是谁，”他说，“不能姓别的，只好随母亲的姓，这个姓您大概还没有忘记吧。我有个复名，不过顺便说明一下，这个复名对我很不合适，叫菲利普-奥古斯特。”

神父顿时脸色煞白，喉咙哽咽，问：

“为什么给您起个复名呢？”

那流浪汉耸了耸肩。

“您应该猜得到。妈妈离开您以后，曾经希望让您的情敌相信我是他生的，一直到我十五岁以前，他都几乎信以为真。可是从那以后我的相貌实在太像您，这个混蛋就不再承认我是他的孩子了。但是已经给我起了他的复名菲利普-奥古斯特，如果我走运，谁也不像，或者我是第三个没有露过面的混蛋的种，那么我今天就可以叫菲利普-奥古斯特·德·普拉瓦隆子爵，是那位同名同姓的伯爵和参议员追认的公子了。所以我呢，我给自己起的名叫：‘不走运’。”

“这一切，您是怎么知道的？”

“因为他们经常当着我的面争吵，并且吵得很凶，唉！就是这么着，我明白了什么是生活。”

神父半个小时以来所感受和经受的一切让他难受，让他痛苦，但是还有某种东西更让他透不过气来。他开始感到憋闷，而且越来越厉害，简直要把他憋死；这倒不是全因为刚才听到的那些事，而主要是因为讲述的方式和那个讲述的无赖的下流嘴脸。在这个人和他之间，在他的儿子和他之间，他开始感觉到有一个充满道德污秽的臭坑，而对于某些人的心灵来说，这些肮脏的东西无异于致命毒药。这家伙真是他的儿子吗？他还不能相信。他需要所有的证据，所有的；他需要知道一切，了解一切，什么都听一听，什么都忍耐一下。他重又想到

环绕小别墅的那些油橄榄树，于是再一次喃喃祷告：“啊！我的主呀，救救我吧。”

菲利普-奥古斯特喝完浓汤，又问：

“没有别的吃了，神父？”

厨房在这所房子的外面，一个附属建筑里，玛格丽特听不到神父的叫声。他有什么需要，就在挂在身后墙上的一面中国铜锣上敲几下，通知她。

他于是拿起皮头的锤子在那圆形铜片上轻轻敲了几下。锣声开始很弱，随后大起来，响亮起来，颤巍巍，尖锐，非常尖锐，仿佛挨了打的铜器在发出凄厉的哀诉。

女佣来了。她紧绷着脸，频频怒视着这个“马乌法唐”，好像她那忠实的狗一般的本能，已经预感到正降临在主人头上的悲剧。她手里端着的煎狼鲈，发出熟黄油的香味。神父用调羹把鱼从头到尾分成两半，把鱼背那一半让给他青年时代生下的儿子。

“这是我刚打的。”他带着痛苦中残留的一点得意的神情说。

玛格丽特还没有走开。

神父又说：

“拿酒来，要好的，科西嘉角的白葡萄酒。”

她差一点做出反抗的表示。他只好板起面孔再说一遍：“去呀，拿两瓶。”

请人喝酒是他难得的乐趣，因此他总要也请自己喝一瓶。

菲利普-奥古斯特听了顿时容光焕发，喃喃地说：

“妙极了！好主意。我很久没这么吃过了。”

两分钟后女佣回来了。神父却觉得这两分钟像两个无限长，因为他心急火燎地需要了解情况，这种需要就像地狱中的烈火一样煎熬着他。

打开了酒瓶，可是女佣还待着不走，两眼死死盯着那个人。

“您去吧。”神父说。

她假装没听见。

他几乎用斥责的口吻说：

“我已经吩咐您走开。”

她这才走出去。

菲利普-奥古斯特狼吞虎咽地吃着鱼。他父亲看着他。在这张和自己如此酷似的脸上发现的种种卑俗的表情，让他越来越感到惊讶和痛心。维尔布瓦神父送到唇边的小鱼块停留在嘴里，因为嗓子眼发紧难以下咽，他久久地咀嚼着，一边寻思：在涌到脑海的各种各样的问题中，哪一个是他希望最先得到答案的。他终于低声问：

“她是得什么病死的？”

“肺病。”

“病了很久吗？”

“差不多一年半。”

“怎么得的这个病？”

“不知道。”

他们都沉默了。神父在思索。这么多事情压在他心头，他都想知道，因为自从破裂的那天起，自从差点儿把她打死的那天起，他就再也没有听到过她的任何消息。当然他也没有想去知道，因为他早已毅然决然把她以及自己有过的幸福时光都抛进忘却的深沟。可是她现在已经死了，他突然萌生了了解一下的热望，一种含有妒意的热望，几乎可以说是一个情人的热望。

他接着问：

“她不是一个人过，对不对？”

“对，她一直跟他在一起。”

老人打了个哆嗦。

“跟他！跟普拉瓦隆？”

“当然啰。”

这当年遭人背叛的人计算了一下，欺骗了他的那个女人跟他的情敌过了三十多年。

他几乎情不自禁地吞吞吐吐地问：

“他们在一起幸福吗？”

年轻人冷笑了一下，回答：

“当然啰，不过有时好些，有时坏些。如果没有我，也许会更好。都怪我，把一切都弄糟了。”

“怎么会？为什么？”神父说。

“我已经跟您说啦。我十五岁以前，他一直以为我是他的儿子。

不过这老头子，他并不傻，他发现我像谁以后，就经常争吵。我呢，在门外偷听。他责怪妈妈让他上了圈套。妈妈就反驳说：‘难道怪我吗？你要我的时候，十分清楚我是别人的情妇。’那个别人，就是您。”

“啊！这么说，他们有时也谈起我？”

“是呀，不过他们从没有当着我的面说出您的名字，只是到后来，直到最后，妈妈临死前几天，觉着不行了，才说出来。不管怎样，他们还是有戒心的。”

“那么您……您很早就知道您母亲的情况是不正常的吗？”

“当然知道！我又不傻，从来也不傻。人开始了解世事以后，这种事不说也马上就猜得出。”

菲利普-奥古斯特一杯接一杯地自斟自饮。他两眼通红；饿得太久，所以醉得也快。

神父看出他醉了；他差一点要劝阻他，后来闪出一个念头：醉酒会让人口无遮拦，喜欢唠叨；于是又给年轻人斟满一杯。

玛格丽特端上米烧母鸡。她把菜搁在桌子上，又瞪了那流浪汉一眼，然后气鼓鼓地对主人说：

“您倒是看看呀，他都烂醉了，神父先生。”

“别管我们，您去吧。”

她使劲把门一甩，走出去。

他问：

“您母亲，她都说我什么来着？”

“还不是一般女人说她丢掉的那男人的那套话，什么您不随和啦，让女人讨厌啦，顺了您的意思女人就没法活啦。”

“她经常这么说吗？”

“是呀，只是有时候拐弯抹角，想让我听不懂。不过我全都猜得出。”

“您呢，在这个家里他们待您怎么样？”

“起初待我很好，后来就很坏了。妈妈看出我在坏她的事，就把我扫地出门了。”

“怎么会这样呢？”

“怎么会这样！这很简单，十六岁那年，我干了些荒唐事，这些坏蛋，为了甩掉我，就把我送进教养所。”

他两肘往桌子上一杵，两手托着脸。他完全醉了，神志已经被酒彻底颠覆，却忽地生出一种不可抗拒的自我炫耀的欲望；而正是这种欲望，让醉鬼们都成了口若悬河的富于奇想的牛皮大王。

他温柔地微笑着，嘴唇带几分女性的媚气；那是一种邪恶的媚气，教士一眼就认出来了。他不仅认出了这媚气，而且感觉到了，它是那么可恨而又让人愉悦，因为这媚气曾经征服并葬送过他。这孩子现在更像他的母亲，不仅是长相，而是那迷人的虚伪的眼神，尤其是那骗人的微笑的诱惑力。那微笑仿佛通过嘴为满腹的寡廉鲜耻打开了大门。

菲利普-奥古斯特讲起来：

“哈哈！自从我进过教养所，我过的那个生活哟，真是一种奇特的生活，一个伟大的作家肯定会出大价钱买的。大仲马在他的《基

督山伯爵》里写的，也没有发生在我身上的那些事好玩儿。”

他说到这里沉默了一会儿，露出醉酒的人思考时那副哲学家般的严肃神态，然后又慢慢说起来。

“要想让一个孩子变好，不管他干了什么事，千万别把他往教养所送，因为那里能学到的东西太多了。我呀，我就学了一个妙招儿，可是结果很糟糕。一天晚上，我跟三个同学在靠近渡口的大路上闲逛，四个人都有点醉了，我忽然看见一辆马车，赶车的人跟坐车的那一家人都睡着了，他们是玛蒂尼翁人，从城里吃了晚饭回家。我抓住马缰绳，把马牵上渡船，把船往河心一推，发出的响声弄醒了赶车的，他什么也没看清，就挥了一鞭；马拔腿就走，连车跌进了旋涡。全部淹死。同学们揭发了我。可他们看见我开玩笑时起初还大笑哩。说真的，我们没想到事情结果会这么糟。我们原来只希望让他们洗个澡，开个玩笑而已。

“那以后，我还干过不少更厉害的事，为第一桩事报仇。凭良心说，就因为那一桩事犯不着送我去教养。不过这些也不必一一跟您讲了。我只把最后一桩给您说一说，因为这一桩您听了一定高兴。我替您报了仇啦，爸爸。”

神父惊恐地看着儿子，他什么也吃不下去了。

菲利普-奥古斯特正准备说下去。

“别，现在先别说，等会儿。”神父说。

他转身敲了一下，那中国铜锣发出刺耳的尖叫声。玛格丽特马上就走进来。

神父吩咐：

“把灯和您准备好的吃的东西都给我们拿来；然后我不打锣，你

就不要再进来了。”

主人的声音那么严厉，她吓坏了，低下头，乖乖地服从。

她走出去，然后带回一盏蓝罩的白瓷灯，一大块干酪，还有水果，放在桌子上，又走了。

神父决然地说：

“现在，我听您说下去！”

菲利普-奥古斯特不慌不忙地往自己的盘子里装满水果，又斟满酒杯。第二瓶几乎已经光了，虽然神父一点也没碰。

他口含食物，又喝醉了酒，嘴已经发僵，结结巴巴地接着说：

“最后一桩嘛，是这样的。那可是一桩了不起的事。我回到家里……就赖着不走了；他们也无可奈何，因为他们怕我……怕我。啊！我呀，千万别把我惹恼了，要是惹恼了我，我什么事都干得出来……您知道，他们在一起过，也不在一起过。他有两个住家，一个是参议员的家，一个是情夫的家。不过他在妈妈这儿的日子要比在自己家多，因为他已经离不开她。啊！妈妈……她真是个聪明、能干的女人……她呀，她真善于笼络男人！她把他的身和心全拴住了，一直到死都不放松。男人们，多傻啊！总之，我回到家里，他们怕我，我把他们管得服服帖帖的。我呀，我机灵着呐，必要的时候，使坏，耍心计，还有动拳头，我谁也不怕。后来妈妈病倒了，他把她安置到他在莫朗附近的一处很漂亮的房子里，那房子在一个花园里，花园有森林那么大。她病了将近一年半……我已经跟您说了。后来我们感觉到她不行了。他每天都从巴黎赶来看她，很悲伤，唉，那可是真的。

“一天早晨，他们在一起叽里呱啦地议论了将近一个钟头，我正寻思他们究竟谈什么，谈了这么久，他们把我叫了进去。妈妈对我说：

“‘我快死了，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就是你父亲的名字，虽然伯爵不同意，’她提到他时，总是称呼他‘伯爵’，‘就是你父亲的名字，他还活着。’

“我曾问过她不止一百次……不止一百次……我的父亲叫什么名字……不止一百次……她总是不肯说。我好像记得有一天，为了让她开口，我还打了她几个耳光，可是毫无用处。后来为了免得我纠缠，她就对我说您已经死了，一个子儿也没留下，一个窝囊废，她年轻时犯的一个错儿，未经世故的女孩子干的一件蠢事，等等。她说得那么真切，我也就天真地相信了，完全相信您死了。

“总之，她对我说：

“‘就是你父亲的名字。’

“那一位坐在一把扶手椅上，一连说了三遍：

“‘您不该说，不该说，不该说，萝塞特。’

“妈妈坐在床上，颧骨通红，眼睛发亮；她好像还在我眼前，因为无论怎样，她毕竟是很爱我的。她对他说：

“‘您就帮他一点忙吧，菲利普。’

“直接对他说话时，她叫他菲利普，我呢，她叫我奥古斯特。

“他像疯子似的叫嚷：

“‘帮这个坏蛋，休想；帮这个无赖，这个惯犯，这个……这个……这个……’

“他找出一堆名词来称呼我，好像他这一辈子尽在搜集这些名词似的。

“我正要发作，妈妈拦住我，对他说：

“‘这么说，您是想叫他饿死；我呢，我是一点钱也没有。’

“他不慌不忙，回答：

“‘萝塞特，三十年来，我每年给您三万五千法郎，这就是一百多万了。您靠着，过的是有钱的女人，被怜爱的女人，我敢说也是幸福的女人的生活。我们最近几年都让这个坏蛋给毁了，我不欠他任何东西，他休想得到我的任何帮助。用不着再争辩了。您愿意把那个人的名字告诉他，随您的便。我表示遗憾，不过我从此洗手不管了。’

“于是妈妈朝我转过脸来。我心想：‘好……终于找到我真正的父亲了……如果他是个有钱的，我就得救了……’

“她接着说：

“‘你的父亲德·维尔布瓦男爵，现在叫维尔布瓦神父，是土伦附近加朗杜村的本堂神父。在我离开他跟了这个人以前，他是我的情夫。’

“于是她把一切都告诉了我，就是没提她在怀孕的事上欺骗了您。您瞧呀，女人是从来不说实话的。”

他一面讪笑，一面不知不觉地把脏东西一股脑儿抖落了出来。他仍在喝酒，脸上总是笑咪咪的，接着往下说：

“两天……两天以后，妈妈就死了。他和我，我们俩跟在灵柩后面，把她送到墓地……您说说看，这滑稽不滑稽，他和我……还有三个佣人……再没有别人。他号啕大哭……我们并排走着……真像是老子带着他的宝贝儿子。

“完事了，我们回到家。只剩下我们俩。我心想：‘非走不可了，可是一个子儿也没有。’我满打满算只有五十法郎。我能想个什么法子

报仇呢？

“这时他碰了碰我的胳膊，对我说：

“‘我有话要跟您说。’

“我跟他进了他的书房。他在桌前坐下，然后强忍着眼泪对我说，他并不想像他对母亲说的那样狠心对我，他劝我不要来打扰您，‘这……这是您跟我，咱们俩之间的事。’……他给了我一张一千法郎的钞票……一千……一千……我……像我这样的人，一千法郎能干什么？我看见抽屉里还有钞票，好大一摞。看见这么多钞票，我顿时起了杀心。我伸手去接他给我的那一张，可是我并没有真去接他的施舍，而是向他一下子扑过去，把他摔倒在地上，然后掐住他的脖子，直到他翻白眼；后来，我看他快死了，才松手，拿东西塞住他的嘴，把他捆上，剥掉他的衣裳，把他翻过身去，然后……哈哈！……这个仇我替您报得真痛快……”

菲利普·奥古斯特直咳嗽，他高兴得喘不过气来；在他那带着残忍的得意神情的微微上翘的嘴角上，维尔布瓦神父又看到了曾经令他神魂颠倒的那个女人的微笑。

“后来呢？”他问。

“后来……哈哈！……壁炉里火正旺……妈妈死的时候……是十二月……天很冷……生着很旺的炭火……我拿起火钩子……把它烧得通红……然后在他背上烙了几个十字，八个，还是十个，我记不清了；然后我把他翻过身来，在肚子上也烙了同样多的十字。这好玩不，嗯，爸爸！从前就是这样给苦役犯烙印记的。他的身子像鳗鱼似的扭来扭去……不过我把他的嘴塞得严严实实，他想叫也叫不出声来。然后我拿起那些钞票，——十二张，加上我那一张，一共十三张……这数字没给我带来过好运。临逃走，我还吩咐仆人们，伯爵先生在睡觉，晚饭以前不许打扰他。



“我原以为他是参议员，怕丢脸，不会声张。我错了。四天以后，我在巴黎一家餐馆里被人逮住。我蹲了三年牢。就是这个缘故，我没能早来找您。”

他又喝了几大口，发音已经含含糊糊了，只能嘟嘟哝哝地说下去：

“现在……爸爸……神父爸爸！……有个神父爸爸，这真是滑稽！……哈哈！对小乖乖，一定要好，要很好，因为小乖乖可不是一般人，他已经干过一桩了不起的……不是吗……一桩了不起的事儿……搞那个老头儿……”

面对这个十恶不赦的人，当年在朝三暮四的情妇面前让他勃然变色的怒火，此刻又在维尔布瓦神父的心头燃烧。

对忏悔者神秘地低声供认的罪恶隐情，他曾以天主的名义宽恕过那么多，现在该他以自己的名义给以包容了，他却毫不留情；他不再

向慈悲为怀、乐于助人的天主求援，因为他明白，那些在世上遭到如此不幸的人，无论天上还是人间的庇护都没法拯救。

他那热情的心灵和狂暴的血性，原已在神职生涯的磨砺中收敛了，此刻却猛然觉醒，化为一腔无法抑制的愤懑。他痛恨这个偏偏是他儿子的万恶之徒；痛恨他的长相那么像自己，也像那把他孕育得和她自己一样坏的不堪为人母的母亲；痛恨命运又把这恶棍像苦役犯拖着铁球一样扣在他为父的脚上。

这冲击把他从二十五年虔诚的沉睡和宁静中唤醒，他忽地心明眼亮，洞见发生的一切，并且预见到将要发生的一切。

他突然觉得必须说话强硬才能让这个坏蛋害怕，一开始就要震慑住对方，因此他摆出气得咬牙切齿的样子，也不管他是不是喝醉了，对他说：

“您该对我说的都说了，现在该您听我说了。您明天早上就走。您以后就住在我给您指定的地方，没有我的命令不许离开。我给您一笔费用，够您生活的，不过数目很小，因为我并没有钱。您只要有一次违抗我的命令，那就全完，我要跟您算账的。”

菲利普-奥古斯特虽然被酒弄得昏头昏脑，但这番威胁的话他还听得懂；潜伏在他身上的那个罪犯一下子显露原形。他一边打着酒嗝，一边吐出这样几句话：

“啊！爸爸，别跟我来这一套……您是本堂神父……您捏在我手里……您也会像别人一样，服服帖帖的！”

神父吃了一惊。这年老的大力神的肌肉里顿时感到一种难以克制的需要：抓住这个恶魔，把他像小棍儿一样折断，让他知道必须就范。

他一边晃动着桌子向那人操过去，一边嚷道：

“啊！您要当心，您要当心……我呀，我什么人也不怕……”

醉鬼失去了平衡，在椅子上晃悠了一下。他感到自己就要跌倒，已经在教士的控制之下，便把手向搁在桌布上的一把刀伸去，眼里露出杀人犯的凶光。维尔布瓦神父看到这个动作，猛地一推桌子，他的儿子便仰天倒在地上。灯也滚下去，熄灭了。

在几秒钟的时间里，先是玻璃杯撞碎的清脆响声在黑暗里回旋；接着是柔软的躯体在石板上爬动的声音；然后就什么声音也没有了。

灯碎以后，突然再现的夜色笼罩了他们，那么迅疾，那么出其不意，那么深沉，他们都愕然了，仿佛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醉鬼蜷缩在墙根，不再动弹；教士呆坐在椅子上，沉浸在黑暗中，这黑暗也湮灭了他的怒气。落在他身上的这道夜幕打断了他的震怒，也镇定了他心灵的肝火。他生出另外的念头，不过这些念头就像这夜色一样，阴郁而又凄惨。

一片寂静，一片墓穴一样的死寂，好像不再有任何的气息和生机。也没有任何声息从外界传来，无论是远处车辆的滚动，还是一声狗吠，哪怕是掠过枝丫或者墙头的一丝微风。

这种情形延续了很久，很久，也许有一个小时。后来，铜锣突然敲响。只敲了一下，又重，又干脆，又响亮；紧跟着是什么东西摔倒和一把椅子翻倒发出的一阵奇怪的巨响。

一直注意着动静的玛格丽特连忙跑来；可是她一开门，只见漆黑一片，吓得直往后退。然后，她战栗着，心跳得怦怦的，上气不接下气地低声喊道：

“神父先生，神父先生！”

没有人回答，也没有任何动静。

“天啊，天啊，”她心里嘀咕着，“他们干什么来着？出了什么事？”

她不敢再往前走，也不敢回去拿灯；她只想逃跑和嚎叫，虽然她感到两腿发软，几乎要跌倒。她一遍又一遍地喊着：

“神父先生，神父先生，是我，玛格丽特。”

尽管她十分害怕，她那备受惊骇的心里却突然涌出一个本能的救主的愿望，一股有时会激励妇女成为英雄的女性特有的勇气；她跑到厨房，端回一盏油灯。

走到客厅门口，她停下了。她首先看到那个流浪汉，直挺挺挨着墙躺着，睡着了，至少像是睡着了；然后是摔破的灯；然后是桌子下面维尔布瓦神父穿着黑色长袜的脚和腿；想必在向后跌倒的时候，他的头碰到了那面铜锣。

她吓得心怦怦跳，两手直打哆嗦，一遍遍地说：

“天啊，天啊，这是怎么啦？”

她一小步一小步地往前走，不意踩在什么油腻的东西上滑了一下，差点儿摔倒。于是她弯下腰，只见在红石板上，一种也是红色的液体在流动，在她两脚的四周蔓延，并且向门口快速流去。她猜那是血。

她简直吓坏了，转身就逃，把灯也扔掉，什么也不想看了。她穿过田野向村子奔去。她一边往前跑一边大呼小叫，眼睛只顾看远处的灯火，有好几次撞在树上。

她尖锐的嗓音犹如猫头鹰的凄厉的叫声，在黑夜里散开，不停地喊着：“马乌法唐……马乌法唐……马乌法唐……”

当她跑到最近的几座房子时，几个惊愕的男子走出来，围着她；可是她一味挣扎，也不回答，因为她已经神昏意乱。人们好不容易才弄明白，原来是本堂神父的乡间别墅里发生了不幸，于是一群人带了武器赶去援助他。

橄榄园中间的那座漆成玫瑰色的小别墅，在深沉而又寂静的黑夜里变成漆黑一团，几乎无法辨认了。自从照亮窗口的唯一一点灯光像闭上眼睛似的熄灭以后，小别墅就淹没在夜色中，消失在黑暗里，若不是本乡人，谁也找不到它。

不多时，几点灯火贴着地面，穿过树丛，向这小别墅走来。灯火在草地上移动着一条条长长的黄色亮光；游移不定的亮光映照之下，油橄榄树弯曲的躯干有时像怪物，有时像纠缠在一起的七弯八绕的地狱之蛇。射得远的灯光突然在黑暗中照见一个隐隐约约的灰白色的东西；随后，在数盏风灯的照耀下，小别墅的四方形矮矮的墙壁又变成玫瑰色。几个农民手提风灯，给两个握着手枪的宪兵、守林人、村长和玛格丽特照着亮；几个男子架着玛格丽特，因为她已经支持不住了。

来到依然开着的令人恐怖的房门口，人们不禁犹豫了一会儿。还是宪兵班长，抓过一盏风灯，率先走进去，其他人才跟随而入。

女佣没有撒谎。血现在已经凝固，像地毯似的覆盖着石板。它刚才一直淌到流浪汉身边，把他的一条腿和一只手都浸在血泊里。

父亲和儿子都睡着了，一个，喉咙割断，长眠不醒；另一个，一场醉鬼的酣睡。两个宪兵向这醉鬼猛扑过去，他酒还没醒，就把镣铐套上他的手腕。他揉了揉眼睛，目瞪口呆，还醉得昏头昏脑；看见教士的尸体，他好像十分惊骇，而且困惑不解。

“他怎么没有逃跑呢？”

“他醉得太厉害了。”班长回答。

大家都同意他的看法，因为谁也不会想到维尔布瓦神父会自杀。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九〇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的《费加罗报》；同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空有玉貌》。

[2] 普罗旺斯：旧时法国南部的一个省。

[3] 土伦：法国南部城市，濒临地中海。

[4] 奥德翁剧院：巴黎的一座著名剧院。

[5] 阿勒：法国南部城市，历史悠久。

[6] 据《新约全书》记载，耶稣到耶路撒冷以后，白天在神殿传教，晚上回橄榄园，后背部，钉死在十字架上。被捕前夕，他在园内对门徒表示：“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

[7] 法国人做浓汤，除了放蔬菜和荤腥，通常还加些切成小块的面包。

墓园野妓 [1]

五个朋友，五个上流社会男子，都是成年人，都很有钱，三个已婚，两个单身，晚餐就要吃完了。他们每个月都要这样聚会一次，重温他们的青年时光；吃了晚饭，一直聊到凌晨两点。他们始终是知心好友，凑到一起很高兴，也许觉得这是他们生活中最美好的夜晚了。他们海阔天空，巴黎人关心、感到有趣的事无所不谈。其实就像在大部分沙龙里一样，他们之间所谈的，无非是把白天在报纸上看到的东西用口头重新议论一遍。

他们中性格最活跃的一个名叫约瑟夫·德·巴尔东，是个单身汉，过着十足的放纵不羁的巴黎式的生活。他绝不是个浪荡子，也绝不是个酒色之徒，而是一个好猎奇的人，一个还算年轻的爱耍贪玩的人，因为他只不过刚刚四十岁。他是从最广义、最善意的意义上理解的那种上流社会人士：没有多大深度，但想法很多；欠缺真才实学，但知识面挺广；不善于认真钻研，但头脑灵活，总能从自己的观察中，从自己的奇特经历中，从自己看到、遇到、发现的事情中，汲取一些诙谐而又富有哲理的小故事或者幽默的见解，从而为他在本城赢得了机智过人的盛誉。

他是晚饭桌上的主讲人。每次聚餐他都要讲一个故事，一个关于他自己的故事，而大家也都习以为常。不用你央求，他自会侃侃而谈。

且说他抽着烟，胳膊肘拄在桌子上，盘子前面放着一杯半满的优质香槟酒，沉浸在饱含热咖啡香味的氛围中，感到仿佛完全是在自己的家里，就好像某些生灵在某些地点、某些时刻，例如一个虔诚的女信徒在小祭坛里，一条金鱼在鱼缸里，会感到绝对地自在一样。

他在两口烟的间歇，说了一句：

“不久以前我遇到了一件奇事儿。”

大家众口一声地说：

“那就讲吧。”

他于是讲起来：

* * *

好吧。你们知道我经常在巴黎转悠，就像那些在橱窗里搜寻小摆设的人那样。不过我呢，我窥伺的是场景，人，一切路过的东西，一切正在发生的事。

九月中旬的一个下午，天气很好，我从家里出来，不过还不知道要去哪儿。男人们总有一种隐约的愿望，想去看看某个年轻美貌的女子。他们在熟悉的面孔里挑选，在脑海里对她们进行比较，掂量自己对她们的兴趣和她们对自己的魅力，然后再根据当天吸引力的大小做出定夺。但是晴朗的蓝天和温馨的空气，往往会让您失去你一切走访的意愿。

这一天正是阳光明媚，空气清新；我点着了一支雪茄，沿外环林阴大道傻乎乎地走着。就在我瞎逛的时候，忽然产生了一个念头，想去蒙玛特尔公墓，于是就走了进去。

我这个人呀，我很喜欢逛墓园，那里既可以让我得到休息，还可以让我心情忧郁：我有这个需要。再说，也有一些好朋友，一些再也见不到的人在这里，所以我，一直时不时地来走走。

说来也巧，在这座公墓里，还有我的一段罗曼史呢。那是一个曾经让我非常着迷、十分动情的情妇，一个玲珑可爱的女人；回忆起她来，我总是痛苦得很，同时也深感遗憾……一种五味杂陈的遗憾……我要去她的坟边默祷一下。不过对她来说，一切都结束了。

此外，我很喜欢公墓，还因为它们是人口极其稠密的巨大城市。您想想看呀，在这不大的空间里聚集了那么多的死人，祖宗八辈的巴黎人都永远栖身在这儿，闭居在狭小的墓穴，盖一块石板、带有十字架标志的小洞洞里，成为终身的穴居人；而活人却占据着那么多的地方，制造出那么多的噪音，这些笨蛋！

不仅如此，公墓里还有许多纪念物，精彩纷呈，堪與博物馆媲美。我要承认，卡芬雅克 [2] 的墓让我联想到让·古戎 [3] 的杰作，那躺在鲁昂大教堂地下祭室里的路易·德·布雷泽 [4] 的全身塑像；先生们，一切现代的和现实主义的艺术，都是来源于此啊。我无意拿它来做比较；不过那个死者，我是说路易·德·布雷泽的塑像，和如今立在坟头的那些被横加扭曲、痛苦万状的死者造型相比，实在是更逼真，更了不起，更有血有肉；它的肉体虽然没有生命，却把濒死者的痉挛表现得淋漓尽致。

所幸在蒙玛特尔公墓里还可以欣赏到的波丹 [5] 的塑像，那塑像很有气魄；还有戈蒂埃 [6] 的塑像、缪尔瑞 [7] 的塑像。有一天，我看见缪尔瑞的坟头孤零零摆着一个可怜兮兮的黄色腊菊花圈。谁送的呢？也许是年事已高、在附近做看门人的在世的最后一个穿灰工装的轻佻女工 [8] ？坟上那尊米耶 [9] 创作的漂亮的小雕像，可惜缺乏打理，满是尘垢，已经面目全非。啊，缪尔瑞，为青春歌唱吧！

我一走进蒙玛特尔公墓，立刻浸润在一片忧郁之中。这种忧郁的气氛并不让人如何的痛苦，只是让人触景生情；如果您是个健康的人，还会想：“这地方，不赖嘛，不过对我来说还为时尚早……”

秋天的景象，那使得树叶凋萎、阳光绵软无力的温热的潮气，在增添诗意的同时，也加重了弥漫在这里的孤独感和末日感。

我沿着坟墓间的小道慢慢走着；这里的邻居不相往来，夫妻不再同床共枕，也没有人阅读报纸。我呢，我就读起墓志铭来。这，可是

世上最有趣的事。拉比什 [10] 和梅拉克 [11] 的喜剧也没有坟墓上的滑稽散文那么让我忍俊不禁。啊！要说逗乐，那些大理石墓碑和十字架要比保尔·德·科克 [12] 的书更胜一筹：死者亲属不但在上面抒发对死者的哀思，还表达对他们在另一个世界的祝福以及要去和他们会合的愿望——真会开玩笑！

不过在这座公墓里，我尤其喜爱的是一个人迹罕至的偏僻角落，那里处长着高大的紫杉和柏树，是一个埋葬着很久以前的死人的老区，不过即将改变成一个新区，人们就要砍掉那些人的尸骨滋养着的绿树，把新近亡故的人埋到一排排小小的大理石盖板下面。

我在那里徘徊了好一会儿，头脑清醒多了，也觉得快要厌烦了，该去我那小女友最后栖息的地方献上我忠诚的思念了。我来到她的坟边，心头不禁一阵酸楚。可怜的小心肝，她当年是那么可爱，那么多情，那么白皙，那么水灵……可是现在……如果打开这个……

我俯身在铁制的围栏上，对她低声诉说着我的痛苦，尽管她肯定听不到。就在我要离开的时候，看见一个穿黑衣、戴重孝的女子，跪在旁边的一座坟边。她的黑面纱撩了起来，露出金色的头发和漂亮的脸蛋，那一卷卷秀发就像在她衣着的黑夜里闪亮的一片曙光。我停了下来。

毫无疑问，她此刻非常悲伤。她手捂着眼睛，神情呆滞，就像一尊沉思的塑像；她正在追思，在捂住和紧闭的眼睛造成的黑暗中拨动着令她柔肠寸断的记忆的念珠。她本人就像一个死人，却在思念一个死人。突然，我预感到她要哭了，我是看见她的脊背像风儿轻拂杨柳似的微微颤动了一下猜出她要哭的。她先是轻声地哭，后来哭声越来越大，脖子和肩膀也抽搐得更厉害。忽然，她睁开眼睛，那双动人的眼睛泪汪汪的，就像刚从噩梦中醒来，惶恐地四下里张望。她见我在看她，显得有些难为情，又用两手把脸捂起来。她的呜咽变成痉挛似的抽噎，她的头慢慢地垂向大理石墓盖。她把头抵在盖板上，铺散开

的黑纱蒙住了心上人白色石墓的两角，看来那是一件新的丧服。我听见她在呻吟；接着，她像瘫倒了似的，脸颊贴在墓盖上，一动不动，失去了知觉。我急忙向她跑过去，拍她的手，吹她的眼皮，一面读着那简明扼要的碑文：“这里长眠着路易-泰奥多尔·卡雷尔，海军陆战队上尉，阵亡于东京 [13]。请为他祈祷。”



墓主去世只有几个月。我感动得几乎流出眼泪，照料得也格外起劲，终于成功了。她苏醒过来。我想必显得很激动……我本来就不太差，我还不到四十岁呢。从她看我的第一眼，我就明白她是个很有礼貌而且知恩图报的人。她果然是这样的人，因为她又鼻涕眼泪地哭起来，叙述起她的身世。一段段往事从她激烈起伏的胸膛里吐露出来：那军官如何在东京阵亡；他们结婚才一年；他娶她完全是出于一片痴情；因为她是父母双亡的孤儿，仅有一点起码的嫁妆。

我安慰她，鼓励她，扶她起来。

然后，我对她说：

“别待在这儿了。走吧。”

她嗫嚅着说：

“我走不动。”

“我来搀着您。”

“谢谢，先生，您真好。您也是到这里来哀悼亡人的吧？”

“是的，太太。”

“是个女子吗？”

“是的，太太。”

“是您的妻子吗？”

“一个女朋友。”

“男人完全可以像爱自己的妻子一样爱一个女朋友；感情是法律管制不了的。”

“是的，太太。”

我们一起往外走；在墓园里，她依偎着我，我几乎是抱着她走过一条条小路。走出公墓时，她有气无力地喃喃说：

“我怕要晕过去了。”

“您愿不愿意去哪儿吃点东西？”

“好吧，先生。”

我发现一个餐馆，那是一家常有死者的朋友们来庆祝苦差事完成的餐馆。我们走了进去。我让她喝了一杯很热的茶，她的精神好像恢

复了一点，唇边露出一丝隐约的笑容。她对我讲起自己苦况。她孤零零一个人生活，不论白日黑夜，总是孤零零一个人在家，不再有人给她关爱、给她信心、跟她亲近，这样的生活真是悲惨，太悲惨了。

这些似乎都是肺腑之言。这些话从她嘴里说出来很亲切，我很感动。她非常年轻，也许只有二十岁。我称颂了她几句，她很得体地接受了。后来，待的时间不短了，我提议租一辆车送她回家。她同意了。于是，在出租马车里，我们互相依偎着，肩靠着肩，挨得那么紧，彼此的体温都透过衣服交融在一起。这真是世界上最让人神迷心醉的事了。

马车在她的那座房子前停下。她喃喃地说：“我怕是一个人上不了楼了，因为我住在五层楼。您刚才那么好心，您能不能再把我一直扶到我家里？”

我忙不迭地答应了。她慢慢登着楼梯，喘得很厉害。到了她的房门口，她又说：

“那就请进来坐一会儿吧，好让我谢谢您。”

我当然进去了。

她的住处，陈设很简单，甚至有点儿寒酸，但是干净利落，井井有条。

我们紧挨在一张不大的长沙发上坐下，她又对我谈起她的孤独。她拉铃召唤女佣人，让她给我端点喝的来。女佣人没有来。我打心眼儿里高兴，猜想这个女佣人一定只做早半天，就是所谓的家务工。

她已经摘下她的帽子。她真可爱，用她那双晶莹的眼睛盯着我，盯得那么紧，又那么明亮，我感到了一阵强烈的诱惑，我控制不住自己了。我把她搂在怀里，在她突然闭起的眼皮上吻呀……吻呀……吻呀……吻个没完没了。

她一面挣扎着、抗拒着我，一面连声说：“结束吧……结束吧……快结束吧。”

她这话是什么意思？在这种情况下，“结束”至少可以有两个意思。为了让她住口，我从吻眼皮进再到亲嘴，给“结束”这个词下了我偏爱的那个定义。她也并没有太多抗拒；而且在玷污了对东京阵亡上尉的记忆以后，当我们又相对而视时，她的样子虽然有点儿疲惫，却是温柔而又顺从，把我的不安一扫而空。

于是我又多情、殷勤起来，而且感激不尽。又谈了大约一个小时，我问她：

“您在哪儿吃晚饭？”

“在附近的一个小饭馆。”

“一个人？”

“是呀。”

“您愿不愿意跟我一起去吃晚饭？”

“去哪儿？”

“去林阴大道的一家高级酒楼。”

她稍稍推辞了一下。我坚持，她也就让步了，而且给自己找了这样一个理由：“我实在太……太闷了。”她接着又说：“我得换一件颜色不那么深的连衣裙。”

她走进卧室去。

她从卧室走出来的时候，身穿一袭轻丧服，一件非常朴素的灰色连衣裙，很好看，优雅而又苗条。显然，她有去墓地穿的服装，也有

在城里上街穿的服装。

晚饭的气氛很亲切。她喝了一些香槟酒，来了精神，活跃了许多。我和她一起回到她家。

这段在坟墓间结下的情缘持续了大约三个星期。可是任何东西都有让人厌倦的时候，尤其是女人。我借口要去做一次非去不可的旅行，离开了她。分手时我表现得很慷慨，她对我深表感谢。她让我又是许愿，又是发誓，旅行回来后就来找她，因为她似乎真有点和我难分难舍了。

我又去追求其他的温存了。大约一个月过去了，再去见这个墓地小情人的想法仍没有强烈到让我心软。不过，我并没有忘记她……对她的记忆始终萦绕在我的脑海，就像一个谜，一个心理上的疙瘩，一个无法解释的问题，不破解这个问题我就不能安宁。

有一天，也不知是什么缘故，我猜想会在蒙玛特尔公墓再看到她，于是就去了。

我在墓园里溜达了很久，见到的无非是一些这地方的常客，也就是那些还没有和亡人情断义绝的人。东京阵亡的那个军官的大理石墓盖上没有哭泣的女人，没有鲜花，也没有花圈。

可是，就在我转悠到这广阔的死人之城的另一个区时，冷不丁发现，在一条狭窄的林阴道的尽头有一男一女，一对身着重孝的人，正向我这边走来。哎呀，我简直惊呆了！当他们走近时，我认出她来。那正是她！

她看见我，脸刷地红了；我和她擦肩而过时，她向我微微使了一个眼色，对我作了一个小小的暗示，意思是说：“别说认识我。”但又像是说：“来看我，我亲爱的。”

那个男子颇有风度，高雅，潇洒，佩戴着荣誉勋位团军官的勋

章，年纪在五十岁上下。

他搀扶着她，就像我上次搀扶着她离开公墓时一样。

我满脸惊愕地走开了，一边寻思着我刚才看见的这一幕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个坟地里的女猎手究竟是何许人。难道是一个普通的妓女，一个别出心裁的娼妓，专门到坟头来收拾那些仍眷恋着他的女人——妻子或者情妇——回忆起逝去的缠绵就惋惜不迭的男人？她是仅此一人？还是另有同行？甚至是一个职业？她们在公墓里拉客不就像在人行道上揽客一样吗？那就是墓园里的野妓啦！或许只有她生出了这个绝妙又深具哲学意味的奇想；当人们在这丧葬之地重燃起对爱情的遗憾时乘虚而入？

我倒真想知道，这一天她又是谁的未亡人？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九一年一月九日的《吉尔·布拉斯报》；同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泰利埃公馆》。

[2] 卡芬雅克（1802—1857）：法国政治家、将军，曾任政府首脑。

[3] 让·古戎（1510—1566）：法国雕塑家、画家和建筑家。

[4] 路易·德·布雷泽（？—1531）：十六世纪诺曼底司法大总管。其妻狄安娜·德·普瓦狄埃后来成了国王亨利第二的情妇。

[5] 波丹（1811—1872）：法国医生、政治家。1851年12月3日起义中被杀于街垒。

[6] 戈蒂埃（1811—1872）：法国诗人、小说家、批评家。著有小说《莫班小姐》、《弗拉卡斯上尉》、诗集《珥琅与雕玉》等。

[7] 缪尔瑞（1822—1861）：法国作家，主要著作有《放荡艺人的生活场景》。

[8] 指十九世纪上半叶的打工女，盛行穿灰色工装，其中有些人作风轻佻。缪尔瑞的剧中写过此类人物。

[9] 米耶（1814—1875）：法国画家和雕刻家。

[10] 拉比什（1815—1888）：法国剧作家。

[11] 梅拉克（1831—1897）：法国剧作家。

[12] 保尔·德·科克（1793—1871）：法国作家，著有戏剧、喜歌剧、歌曲等通俗作品。

[13] 东京：印度支那东北部地区，法国占领时称东京。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按著者生年排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伊索寓言	[古希腊]伊索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堂吉珂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傲慢与偏见	[英]简·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施瓦布	楚图南
高老头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 等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李玉民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大卫·科波菲尔	[英]查尔斯·狄更斯	庄绎传
双城记	[英]查尔斯·狄更斯	石永礼 赵文娟
雾都孤儿	[英]查尔斯·狄更斯	黄雨石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苏福忠
呼啸山庄	[英]爱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猎人笔记	[俄]屠格涅夫	丰子恺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昆虫记	[法]亨利·法布尔	陈筱卿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海底两万里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张友松
爱的教育	[意大利]埃·德·阿米琪斯	王干卿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张英伦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 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 等
绿山墙的安妮	[加拿大]露西·蒙哥马利	马爱农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 紫 等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全集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 等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文洁若 等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陈良廷 等
飘	[美]米切尔	戴 侃 等
小王子	[法]圣埃克苏佩里	马振骋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 益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 人

封底

*Contes et nouvelles de
Guy de Maupassant*

ISBN 978-7-02-010433-8



9 787020 104338 >

定价：45.00 元



书名页



版权页

紫式部

源氏物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源氏物语/（日）紫式部著；丰子恺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丛书）

ISBN 978-7-02-010740-7

I. ①源... II. ①紫... ②丰... III. ①长篇小说—日本—中世纪
IV. ①I313.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08285号

责任编辑 陈旻

装帧设计 刘静 陶雷

责任印制 史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952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34 插页5

印 数 1—10000

版 次 1980年12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740-7

定 价 75.00元（全两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紫式部



紫式部

本名和生卒年不详，日本平安时代女作家、歌人。自幼学习中国诗文和和歌，熟读中国典籍，擅乐器、绘画。1005年入后宫，官名藤式部，后改称紫式部。著有《源氏物语》《紫式部日记》等。

《源氏物语》是世界上最早的长篇写实小说，对日本文学发展影响深远。它叙述了一位梦幻般的俊美人物“源氏”的一生，表现出平安时代宫廷生活的百态，为平安盛世的贵族生活留下翔实而丰富的剪影。《源氏物语》被认为是日本不朽的国民文学，被誉为日本文学的灵感之源和日本古典现实主义文学的最高峰。

译者

丰子恺（1898—1975），原名丰润，又名丰仁，浙江桐乡石门镇人。画家、文学家、美术和音乐教育家，是一位在多方面卓有成就的文艺大师。主要著作有《缘缘堂随笔》《缘缘堂再笔》《艺术趣味》《率真集》；译作有《源氏物语》、屠格涅夫的《初恋》和《猎人笔记》等。

出版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社之初即致力于外国文学名著出版，延请国内一流学者研究论证选题，翻译更是优选专长译者担纲，先后出版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名著名译插图本”等大型丛书和外国著名作家的文集、选集等，这些作品得到了几代读者的喜爱。

为满足读者的阅读与收藏需求，我们优中选精，推出精装本“名著名译丛书”，收入脍炙人口的外国文学杰作。丰子恺、朱生豪、冰心、杨绛等翻译家优美传神的译文，更为这些不朽之作增添了色彩，多数作品配有精美原版插图。希望这套书能成为中国家庭的必备藏书。

为方便广大读者，出版社还为本丛书精心录制了朗读版。本丛书将分辑陆续出版，先期推出六十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年1月

前言

《源氏物语》是日本的一部古典文学名著，对于日本文学的发展产生过巨大的影响，被誉为日本文学的高峰。作品的成书年代至今未有确切的说法，一般认为是在一〇〇一年至一〇〇八年间，因此可以说，《源氏物语》是世界上最早的长篇写实小说，在世界文学史上也占有一定的地位。

作者紫式部，本姓藤原，原名不详。因其长兄任式部丞，故称为藤式部，这是宫里女官中的一种时尚，她们往往以父兄的官衔为名，以示身份；后来她写成《源氏物语》，书中女主人公紫姬为世人传诵，遂又称作紫式部。作者生卒年月也无法详考，大约是生于九七八年，殁于一〇一五年。紫式部出身中层贵族，是书香门第的才女，曾祖父、祖父、伯父和兄长都是有名的歌人，父亲兼长汉诗、和歌，对中国古典文学颇有研究。作者自幼随父学习汉诗，熟读中国古代文献，特别是对白居易的诗有较深的造诣。此外，她还十分熟悉音乐和佛经。不幸家道中落，她嫁给了一个比她年长二十多岁的地方官藤原宣孝，婚后不久，丈夫去世，她过着孤苦的孀居生活。后来应当时统治者藤原道长之召，入宫充当一条彰子皇后的女官，给彰子讲解《日本书纪》和白居易的诗作，有机会直接接触宫廷的生活，对妇女的不幸和宫廷的内幕有了全面的了解，对贵族阶级的没落倾向也有所感受。这些都为她的创作提供了艺术构思的广阔天地和坚实的生活基础。

《源氏物语》产生的时代，是藤原道长执政下平安王朝贵族社会全盛时期。这个时期，平安京的上层贵族恣意享乐，表面上一派太平盛世，实际上却充满着极其复杂而尖锐的矛盾。藤原利用累代是皇室外戚，实行摄关政治^{〔1〕}，由其一族垄断了所有的高官显职，扩大了自己的庄园，而且同族之间又展开权力之争；皇室贵族则依靠大寺

院，设置上皇“院政”，以对抗藤源氏的势力；至于中下层贵族，虽有才能也得不到晋身之阶，他们纷纷到地方去别寻出路，地方贵族势力迅速抬头；加上庄园百姓的反抗，使这些矛盾更加激化，甚至爆发了多次武装叛乱。整个贵族社会危机四起，已经到了盛极而衰的转折时期。

《源氏物语》正是以这段历史为背景，通过主人公源氏的生活经历和爱情故事，描写了当时贵族社会的腐败政治和淫逸生活，以典型的艺术形象，真实地反映了这个时代的面貌和特征。

首先，作者敏锐地觉察到王朝贵族社会的种种矛盾，特别是贵族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作品中以弘徽殿女御（地位最高的妃子）及其父右大臣为代表的皇室外戚一派政治势力，同以源氏及其岳父左大臣为代表的皇室一派政治势力之间的较量，正是这种矛盾和斗争的反映，是主人公源氏生活的时代环境，而且决定着他一生的命运。源氏は桐壶天皇同更衣（次于女御的妃子）所生的小皇子，母子深得天皇的宠爱，弘徽殿出于妒忌，更怕天皇册立源氏为皇太子，于是逼死更衣，打击源氏及其一派，促使天皇将源氏降为臣籍。在天皇让位给弘徽殿所生的朱雀天皇之后，右大臣掌政，源氏便完全失势；弘徽殿一派进而抓住源氏与右大臣的女儿胧月夜偷情的把柄，逼使源氏离开宫廷，把他流放到须磨、明石。

后来朝政日非，朱雀天皇身罹重病，为收拾残局才不顾弘徽殿的坚决反对，召源氏回京，恢复他的官爵。冷泉天皇继位以后，知道源氏是他的生父，就倍加礼遇，后源氏官至太政大臣，独揽朝纲。但是，贵族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并没有停息，源氏与左大臣之子围绕为冷泉天皇立后一事又产生了新的矛盾。

作者在书中表白：“作者女流之辈，不敢侈谈天下大事。”所以作品对政治斗争的反映，多采用侧写的手法，少有具体深入的描写，然而，我们仍能清晰地看出上层贵族之间的互相倾轧、权力之争是贯穿

全书的一条主线，主人公的荣辱沉浮都与之密不可分。总之，《源氏物语》隐蔽式地折射了这个阶级走向灭亡的必然趋势，堪称为一幅历史画卷。

在《源氏物语》中，作者虽然主要描写源氏的爱情生活，但又不是单纯地描写爱情，而是通过源氏的恋爱、婚姻，揭示一夫多妻制下妇女的悲惨命运。在贵族社会里，男女婚嫁往往是同政治利益联系在一起的，是政治斗争的手段，妇女成了政治交易的工具。在这方面，紫式部做了大胆的描写。左大臣把自己的女儿葵姬许配给源氏，是为了加强自己的声势，朱雀天皇在源氏四十岁得势之时，将年方十六岁的女儿三公主嫁给源氏，也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就连政敌右大臣发现源氏和自己的女儿胧月夜偷情，也拟将她许配给源氏，以图分化源氏一派。地方贵族明石道人和常陆介，一个为了求得富贵，强迫自己的女儿嫁给源氏；一个为了混上高官，将自己的女儿许给了左近少将，而左近少将娶他的女儿，则是为了利用常陆介的财力。

作者笔下的众多妇女形象，有身份高贵的，也有身世低贱的，但她们的处境都是一样，不仅成了贵族政治斗争的工具，也成了贵族男人手中的玩物，一夫多妻制的牺牲品。

小说着墨最多的是源氏及其上下三代人对妇女的摧残。源氏的父皇玩弄了更衣，由于她出身寒微，在宫中备受冷落，最后屈死于权力斗争之中。源氏依仗自己的权势，糟蹋了不少妇女：半夜闯进地方官夫人空蝉的居室玷污了这个有夫之妇；践踏了出身低贱的夕颜的爱情，使她抑郁而死；看见继母藤壶肖似自己的母亲，由思慕进而与她通奸；闯入家道中落的末摘花的内室调戏她，发现她长相丑陋，又加以奚落。此外，他对紫姬、明石姬等许多不同身份的女子，也都大体如此。在后十回里出现的源氏继承人薰君（他名义上是源氏和三公主之子，实际上是三公主同源氏的妻舅之子柏木私通所生）继承了祖、父两辈人荒淫的传统，摧残了孤苦伶仃的弱女浮舟，又怕事情败露，把她弃置在荒凉的宇治山庄。在这里，读者通过这些故事，可以看出

这种乱伦关系和堕落生活是政治腐败的一种反映，和他们政治上的没落与衰亡有着因果关系。

作者同情这些受侮辱、受损害的妇女，着力塑造了空蝉和浮舟这两个具有反抗性格的妇女形象。空蝉出身于中层贵族，嫁给一个比她大几十岁的地方官做继室。源氏看中了她的姿色，她也曾在年轻英俊的源氏的追求下一度动摇，但她意识到自己是有夫之妇，毅然拒绝源氏的非礼行为。特别是在她丈夫死后，虽然失去惟一的依靠，源氏又未忘情于她，但她仍然没有妥协，最后削发为尼，坚持了贵族社会中一个妇女的情操和尊严，表现出弱者对强者的一种反抗。浮舟的反抗性格更为鲜明。浮舟的父亲是天皇兄弟宇治亲王，他奸污了一个侍女，生下浮舟，遂又将母女一并抛弃。母亲带着浮舟改嫁地方官常陆介。浮舟许配人家后，因身世卑贱被退婚。后来她又遭到薰君、匂亲王两个贵族公子的逼迫，走投无路，跳进了宇治川，被人救起后也在小野地方出家，企图在佛教中求得解脱。当然，无论空蝉还是浮舟，她们的反抗都是绝望无力的。这也说明作者在那个社会中，找不到拯救这些可怜妇女的更好办法，只有让她们遁入空门或一死了之。

紫式部的创作不可避免地有其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她既不满当时的社会现实，哀叹贵族阶级的没落，却又无法彻底否定这个社会 and 这个阶级；她既感到“这个恶浊可叹的末世……总是越来越坏”，可又未能自觉认识贵族阶级灭亡的历史必然性，所以她在触及贵族腐败政治的时候，一方面谴责了弘徽殿一派的政治野心和独断专行，另一方面又袒护源氏一派，并企图将源氏理想化，作为自己政治上的希望和寄托，对源氏政治生命的完结不胜其悲。书中第四十一回只有题目《云隐》而无正文，以这种奇特的表现手法来暗喻源氏的结局，正透露了作者的哀婉心情。另外在写到妇女命运的时候，她一方面对她们寄予深切的同情，另一方面又把源氏写成一个有始有终的妇女的庇护者，竭力美化源氏，在一定程度上对源氏表示同情与肯定。此外，作品中还充满了贵族阶级的审美情趣、佛教的因果报应思想，以及虚空

感伤的情调。

《源氏物语》在艺术上也是一部有很大成就的作品，它开辟了日本物语文学的新道路，使日本古典现实主义文学达到一个新的高峰。

日文“物语”一词，意为故事或杂谈。物语文学是日本古典文学的一种体裁，产生于平安时代（公元十世纪初）。它在日本民间评说的基础上形成，并接受了我国六朝、隋唐传奇文学的影响。在《源氏物语》之前，物语文学分为两个流派，一为创作物语（如《竹取物语》《落洼物语》等），纯属虚构，具有传奇色彩；一为歌物语（如《伊势物语》《大和物语》等），以和歌为主，大多属客观叙事或历史记述。这些物语，脱胎于神话故事和民间传说，是向独立故事过渡的一种文学形式，它的缺点就是缺乏内在的统一性和艺术的完整性。紫式部第一次把创作物语和歌物语结合起来，并在物语的创作方法上继承了物语的写实传统，摒弃物语只重史实，缺少心理描写的缺陷，认为物语不同于历史只记述表面的粗糙的事实，其真实价值和任务在于描写人物的内心世界，因而对物语的创作进行了探索和创新。

《源氏物语》全书共五十四回，近百万字。故事涉及三代，经历七十余年，出场人物四百余人，给读者留下鲜明印象的也有二三十人，其中主要是上层贵族，也有下层贵族，乃至宫廷侍女、平民百姓。作者对其中大多数人物都描写得细致入微，使其各具有鲜明个性，说明作者深入探索了不同人物的丰富多彩的性格特色和曲折复杂的内心世界，因而写出来的人物形象栩栩如生，富有艺术感染力。在小说结构上，《源氏物语》也很有特色。前半部四十四回以源氏为主人公，后半部十回以薰君为主人公，铺陈复杂的纠葛和纷繁的事件。它既是一部统一的完整的长篇，也可以成相对独立的故事。全书以几个大事件作为故事发展的关键和转折，有条不紊地通过各种小事件，使故事的发展与高潮的涌现彼此融会，逐步深入揭开贵族生活的内幕。在体裁方面，《源氏物语》颇似我国唐代的变文、传奇和宋代的话本，采取散文、韵文相结合的形式，以散文为主，织入近八百首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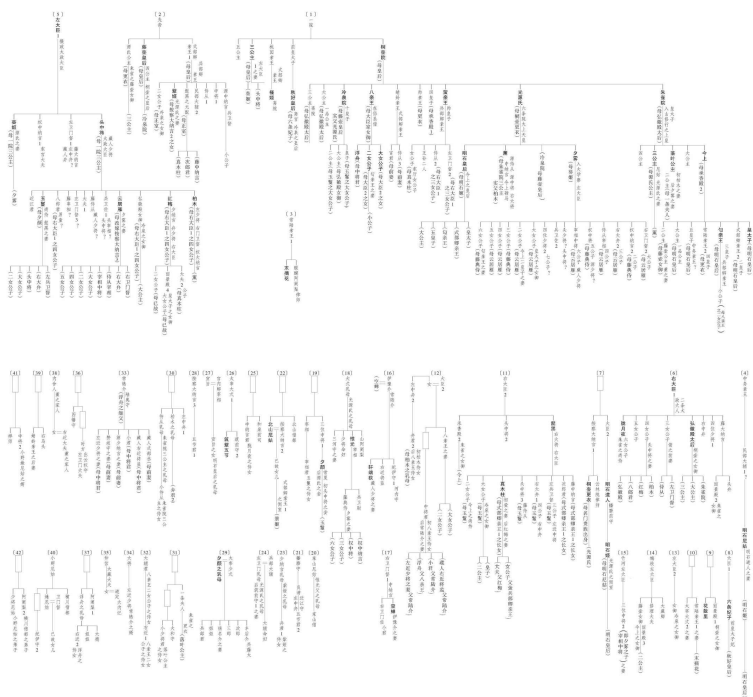
歌，使歌与文完全融为一体，成为整部小说的有机组成部分。散文叙事，和歌则抒情、状物，这不仅使行文典雅，而且对于丰富故事内容，推动情节发展，以及抒发人物感情，都起到良好的辅助作用。作者在继承本民族文学传统的基础上，广泛地采用了汉诗文，单是引用白居易的诗句就达九十余处之多；此外还大量引用《礼记》《战国策》《史记》《汉书》等中国古籍中的典故，并把它们结合在故事情节之中，所以具有浓郁的中国古典文学气氛，使中国读者读来更有兴趣。

《源氏物语》问世以来，已经过去近千年了。尽管它在结构上显得有些庞杂、冗长，相同场面和心理描写重复过多，有损于作品的艺术完美性，但它毕竟是一部思想性和艺术性都很高的日本古典文学作品，在今天仍保持着它的艺术生命力，对日本文学继续产生着影响。

本书是由著名画家、作家、翻译家丰子恺先生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花费不少心血翻译出来的，译文优美，传神达意，既保持了原著的古雅风格，又注意运用中国古典小说的传统笔法，译笔颇具特色。“文革”中，本书被迫从出版计划中撤销，致使译者生前未能看到其出版，实是一件憾事。几经周折，本书终于从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三年陆续出版，并不断为广大读者所喜爱，这也是可告慰于丰子恺先生的。

叶渭渠

《源氏物语》主要人物关系图



第一回 桐壺

话说从前某一朝天皇时代，后宫妃嫔甚多，其中有一更衣 [2] ，出身并不十分高贵，却蒙皇上特别宠爱。有几个出身高贵的妃子，一进宫就自命不凡，以为恩宠一定在我；如今看见这更衣走了红运，便诽谤她，妒忌她。和她同地位的、或者出身比她低微的更衣，自知无法竞争，更是怨恨满腹。这更衣朝朝夜夜侍候皇上，别的妃子看了妒火中烧。大约是众怨积集所致吧，这更衣生起病来，心情郁结，常回娘家休养。皇上越发舍不得她，越发怜爱她，竟不顾众口非难，一味徇情，此等专宠，必将成为后世话柄。连朝中高官贵族，也都不以为然，大家侧目而视，相与议论道：“这等专宠，真正教人吃惊！唐朝就为了有此等事，弄得天下大乱。”这消息渐渐传遍全国，民间怨声载道，认为此乃十分可忧之事，将来难免闯出杨贵妃那样的滔天大祸来呢。更衣处此境遇，痛苦不堪，全赖主上深恩加被，战战兢兢地

在宫中度日。

这更衣的父亲官居大纳言 [3] 之位，早已去世。母夫人也是名门贵族出身，看见人家女儿双亲俱全，尊荣丰厚，就巴望自己女儿不落人后，每逢参与庆吊等仪式，总是尽心竭力，百般调度，在人前装体面。只可惜缺乏有力的保护者，万一发生意外，势必孤立无援，心中不免凄凉。

敢是宿世因缘吧，这更衣生下了一个容华如玉、盖世无双的皇子。皇上急欲看看这婴儿，赶快教人抱进宫来 [4] 。一看，果然是一个异常清秀可爱的小皇子。

大皇子是右大臣之女弘徽殿女御所生，有高贵的外戚作后盾，毫无疑问，当然是人人爱戴的东宫太子。然而讲到相貌，总比不上这小皇子的清秀俊美。因此皇上对于大皇子，只是一般的珍爱，而把这小皇子看作自己私人的秘宝，加以无限宠爱。

小皇子的母亲是更衣，按照身份，本来不须像普通低级女官这样侍候皇上日常生活。她的地位并不寻常，品格也很高贵。然而皇上对她过分宠爱，不讲情理，只管要她住在身边，几乎片刻不离。结果每逢开宴作乐，以及其他盛会佳节，总是首先宣召这更衣。有时皇上起身很迟，这一天就把这更衣留在身边，不放她回自己宫室去。如此日夜侍候，照更衣身份而言，似乎反而太轻率了。自小皇子诞生之后，皇上对此更衣尤其重视，使得大皇子的母亲弘徽殿女御心怀疑忌。她想：这小皇子可能立为太子呢。

弘徽殿女御入宫最早，皇上重视她，决非寻常妃子可比。况且她已经生男育女。因此独有这妃子的疑忌，使皇上感到烦闷，于心不安。

更衣身受皇上深恩重爱，然而贬斥她、诽谤她的人亦复不少。她身体羸弱，又没有外戚后援，因此皇上越是宠爱，她心中越是忧惧。

她住的宫院叫桐壶。由此赴皇上常住的清凉殿，必须经过许多妃嫔的宫室。她不断地来来往往，别的妃嫔看在眼里怪不舒服，也是理所当然。有时这桐壶更衣来往得过分频繁了，她们就恶意地作弄她，在板桥 [5] 上或过廊里放些龌龊东西，让迎送桐壶更衣的宫女们的衣裾弄得肮脏不堪。有时她们又彼此约通，把桐壶更衣所必须经过的走廊两头锁闭，给她麻烦，使她困窘。诸如此类，层出不穷，使得桐壶更衣痛苦万状。皇上看到此种情况，更加怜惜她，就教清凉殿后面后凉殿里的一个更衣迁到别处去，腾出房间来给桐壶更衣作值宿时的休息室。那个迁出外面去的更衣，更是怀恨无穷。

小皇子三岁那一年，举行穿裙仪式 [6]，排场不亚于大皇子当年。内藏寮 [7] 和纳殿 [8] 的物资尽行提取出来，仪式非常隆重。这也引起了世人种种非难。及至见到这小皇子容貌漂亮，仪态优美，竟是个盖世无双的玉人儿，谁也不忍妒忌他。见多识广的人见了他都吃惊，对他瞠目注视，叹道：“这神仙似的人也会降临到尘世间来！”

这一年夏天，小皇子的母亲桐壶更衣觉得身体不好，想乞假回娘家休养，可是皇上总不准许。这位更衣近几年来常常生病，皇上已经见惯，他说：“不妨暂且住在这里养养，看情形再说吧。”但在这期间，更衣的病日重一日，只过得五六天，身体已经衰弱得厉害了。更衣的母亲太君啼啼哭哭向皇上乞假，这才准许她出宫。即使在这等时候，也得提防发生意外、吃惊受辱。因此决计让小皇子留在宫中，更衣独自悄悄退出。形势所迫，皇上也不便一味挽留，只因身份关系，不能亲送出宫，心中便有难言之痛。更衣本来是个花容月貌的美人儿，但这时候已经芳容消减，心中百感交集，却无力申述，看看只得奄奄一息了。皇上睹此情状，茫然失措，一面啼哭，一面历叙前情，重申盟誓。可是更衣已经不能答话，两眼失神，四肢瘫痪，只是昏昏沉沉地躺着。皇上狼狈之极，束手无策，只得匆匆出室，命左右准备辇车，但终觉舍不得她，再走进更衣室中来，又不准许她出宫了。他对更衣说：“我和你立下盟誓：大限到时，也得双双同行。想

来你不会舍我而去吧！”那女的也深感隆情，断断续续地吟道：

“面临大限悲长别，

留恋残生叹命穷。

早知今日……”说到这里已经气息奄奄，想继续说下去，只觉困疲不堪，痛苦难当了。皇上意欲将她留住在此，守视病状。可是左右奏道：“那边祈祷今日开始，高僧都已请到，定于今晚启忏……”他们催促皇上动身。皇上无可奈何，只得准许更衣出宫回娘家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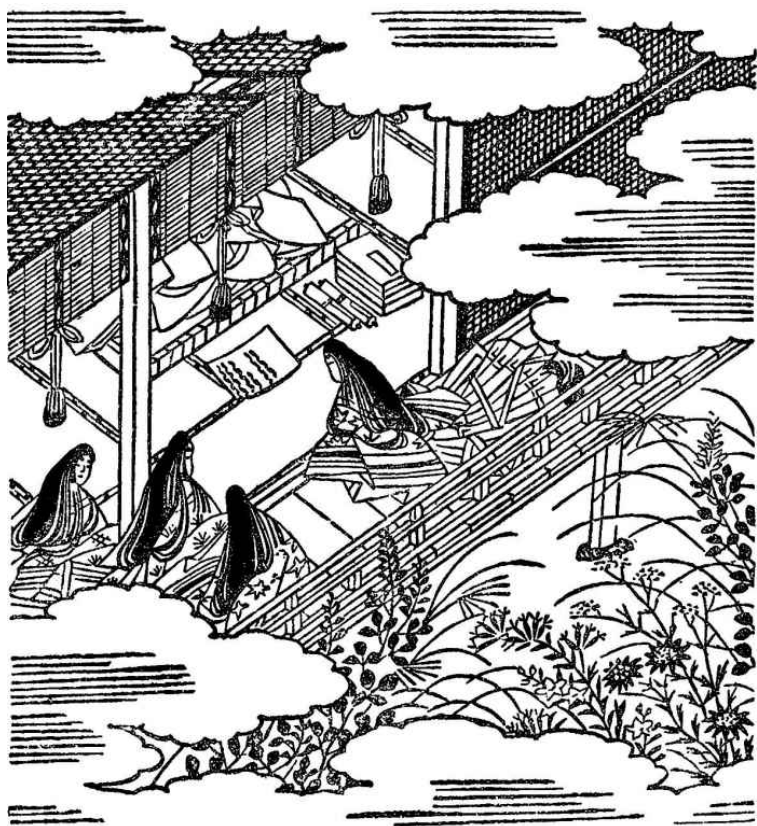
桐壶更衣出宫之后，皇上满怀悲恸，不能就睡，但觉长夜如年，忧心如捣。派往问病的使者迟迟不返，皇上不断地唉声叹气。使者到达外家，只听见里面号啕大哭，家人哭诉道：“夜半过后就去世了！”使者垂头丧气而归，据实奏闻。皇上一闻此言，心如刀割，神智恍惚，只是笼闭一室，枯坐凝思。

小皇子已遭母丧，皇上颇思留他在身边。可是丧服中的皇子留侍御前，古无前例，只得准许他出居外家。小皇子年幼无知，看见众宫女啼啼哭哭、父皇流泪不绝，童心中只觉得奇怪。寻常父母子女别离，已是悲哀之事，何况死别又加生离呢！

悲伤也要有个限度，终于只得按照丧礼，举行火葬。太君恋恋不舍，哭泣哀号：“让我跟女儿一同化作灰尘吧！”她挤上前去，乘了送葬的众侍女的车子，一同来到爱宕的火葬场，那里正在举行庄严的仪式呢。太君到达其地，心情何等悲伤！她说得还算通情达理：“眼看着遗骸，总当她还是活着的，不肯相信她死了；直到看见她变成了灰烬，方才确信她不是这世间的人了。”然而哭得几乎从车子上掉下来。众侍女忙来扶持，百般劝解，她们说：“早就担心会弄到这地步的。”

宫中派钦差来了。宣读圣旨：追赠三位 [9] 。这宣读又引起了新

的悲哀。皇上回想这更衣在世时终于不曾升为女御，觉得异常抱歉。他现在要让她晋升一级，所以追封。这追封又引起许多人的怨恨与妒忌。然而知情达理的人，都认为这桐壶更衣容貌风采，优雅可爱，态度性情，和蔼可亲，的确无可指责。只因过去皇上对她宠爱太甚，以致受人妒恨。如今她已不幸身死，皇上身边的女官们回想她人品之优越、心地之慈祥，大家不胜悼惜。“生前诚可恨，死后皆可爱。”此古歌想必是为此种情境而发的了。



宫中派钦差来了。宣读圣旨：追赠三位。这宣读又引起了新的悲哀。

光阴荏苒，桐壶更衣死后，每次举行法事，皇上必派人吊唁，抚

慰优厚。虽然事过境迁，但皇上悲情不减，无法排遣。他绝不宣召别的妃子侍寝，只是朝朝暮暮以泪洗面。皇上身边的人见此情景，也都忧愁叹息，泣对秋光。只有弘徽殿女御等人，至今还不肯容赦桐壶更衣，说道：“做了鬼还教人不得安宁，这等宠爱真不得了啊！”皇上虽然有大皇子侍侧，可是心中老是记惦着小皇子，不时派遣亲信的女官及乳母等到外家探问小皇子情况。

深秋有一天黄昏，朔风乍起，顿感寒气侵肤。皇上追思往事，倍觉伤心，便派刼负 [10] 命妇 [11] 赴外家存问。命妇于月色当空之夜登车前往。皇上则徘徊望月，缅怀前尘：往日每逢花晨月夕，必有丝竹管弦之兴。那时这更衣有时弹琴，清脆之音，沁人肺腑；有时吟诗，婉转悠扬，迥非凡响。她的声音笑貌，现在成了幻影，时时依稀仿佛地出现在眼前。然而幻影即使浓重，也抵不过一瞬间的现实呀！

刼负命妇到达外家，车子一进门内，但见景象异常萧条。这宅子原是寡妇居处，以前为了抚育这珍爱的女儿，曾经略加装修，维持一定的体面。可是现在这寡妇天天为亡女悲伤饮泣，无心治理，因此庭草荒芜，花木凋零。加之此时寒风萧瑟，更显得冷落凄凉。只有一轮秋月，繁茂的杂草也遮它不住，还是明朗地照着。

命妇在正殿 [12] 南面下车。太君接见，一时悲从中来，哽咽不能言语，好容易启口：“妾身苟延残喘，真乃薄命之人。猥蒙圣眷，有劳冒霜犯露，驾临蓬门，教人不胜愧感！”说罢，泪下如雨。命妇答道：“前日典侍来此，回宫复奏，言此间光景，伤心惨目，教人肝肠断绝。我乃冥顽无知之人，今日睹此情状，亦觉不胜悲戚！”她踌躇片刻，传达圣旨：“万岁爷说：‘当时我只道是做梦，一直神魂颠倒。后来逐渐安静下来，然而无法教梦清醒，真乃痛苦不堪。何以解忧，无人可问。拟请太君悄悄来此一行，不知可否？我又挂念小皇子，教他在悲叹哭泣之中度日，亦甚可怜。务请早日带他一同来此。’万岁爷说这番话时，断断续续，饮泪吞声；又深恐旁人笑他怯弱，不敢高声。这神情教人看了实在难当。因此我不待他说完，便退出来

了。”说罢，即将皇上手书呈上。太君说：“流泪过多，两眼昏花，今蒙宠赐宸函，眼前顿增光辉。”便展书拜读：

“迩来但望日月推迁，悲伤渐减，岂知历时越久，悲伤越增。此真无可奈何之事！幼儿近来如何？时在念中。不得与太君共同抚养，实为憾事。今请视此子为亡人之遗念，偕同入宫。”

此外还写着种种详情。函末并附诗一首：

“冷露凄风夜，深宫泪满襟。

遥怜荒渚上，小草太孤零。”

太君未及读完，已经泣不成声了。后来答道：“妾身老而不死，命该受苦。如今面对松树 [13]，尚且羞愧；何况九重宫阙，岂敢仰望？屡蒙圣恩宣慰，不胜铭感。但妾自身，不便冒昧入宫。惟窃有所感：小皇子年齿尚幼，不知缘何如此颖悟，近日时刻想念父皇，急欲入宫。此实人间至情，深可嘉悯。——此事亦望代为启奏。妾身薄命，此间乃不吉之地，不宜屈留小皇子久居也……”

此时小皇子已睡。命妇禀道：“本当拜见小皇子，将详情复奏。但万岁爷专候回音，不便迟归。”急欲告辞。太君道：“近来悼念亡女，心情郁结，苦不堪言。颇思对知己之人罄谈衷曲，俾得略展愁怀。公余之暇，务请常常惠临，不胜盼感。回思年来每次相见，都只为欢庆之事。此次为传递此可悲之书柬而相见，实非所望。都缘妾身命薄，故遭此苦厄也。亡女初诞生时，愚夫妇即寄与厚望，但愿此女为门户增光。亡夫大纳言弥留之际，犹反复叮嘱道：‘此女入宫之愿望，务必实现，切勿因我死而丧失锐气。’我也想到：家无有力之后援人，入宫后势必遭受种种不幸。只因不忍违反遗嘱，故尔令其入宫。岂料入侍之后，荷蒙主上过分宠幸，百般怜惜，无微不至。亡女也不敢忍受他人种种不近人情之侮辱，而周旋于群妃之间。不料朋辈妒恨之心，日积月累，痛心之事，难于尽述。忧能伤人，终于惨遭夭

死。昔日之深恩重爱，反成了怨恨之由。——唉，这原不过是我这伤心寡母的胡言乱道而已。”太君话未说完，一阵心酸，泣不成声。此时已到深夜了。

命妇答道：“并非胡言乱道，万岁爷也如此想。他说：‘我确是真心爱她，但也何必如此过分，以致惊人耳目？这就注定恩爱不能久长了。现在回想，我和她的盟誓，原来是一段恶因缘！我自信一向未曾做过招人怨恨之事。只为了此人，无端地招来了许多怨恨。结果又被抛撇得形单影只，只落得自慰乏术，人怨交加，变成了愚夫笨伯。这也是前世冤孽吧！’他反复申述，泪眼始终不干。”她这番话絮絮叨叨，难于尽述。

后来命妇又含泪禀告道：“夜已很深了。今夜之内必须回宫复奏。”便急忙准备动身。其时凉月西沉，夜天如水；寒风掠面，顿感凄凉；草虫乱鸣，催人堕泪。命妇对此情景，留恋不忍遽去，遂吟诗道：

“纵然伴着秋虫泣，

哭尽长宵泪未干。”

吟毕，还是无意登车。太君答诗，命侍女传告：

“哭声多似虫鸣处，

添得宫人泪万行。

此怨恨之词，亦请代为奏闻。”此次犒赏命妇，不宜用富有风趣之礼物。太君便将已故更衣的遗物衣衫一套、梳具数事，赠与命妇，藉留纪念。这些东西仿佛是专为此用而遗留着的。

随伴小皇子来此的众年轻侍女，人人悲伤，自不必说。她们在宫中看惯繁华景象，觉得此间异常凄凉。她们设想皇上悲痛之状，甚是

同情，便劝告太君，请早日送小皇子入宫。太君认为自己乃不洁之身，倘随伴小皇子入宫，外间定多非议。而若不见此小皇子，即使暂时之间，也觉心头不安。因此小皇子入宫之事，一时未能断然实行。

命妇回宫，见皇上犹未就寝，觉得十分可怜。此时清凉殿庭院中秋花秋草，正值繁茂。皇上装作观赏模样，带着四五个性情温雅的女官，静悄悄地闲谈消遣。近来皇上晨夕披览的，是《长恨歌》画册。这是从前宇多天皇命画家绘制的，其中有著名诗人伊势 [14] 和贯之 [15] 所作的和歌 [16] 及汉诗。日常谈话，也都是此类话题。此时看见命妇回宫，便细问桐壶更衣娘家情状。命妇即将所见悲惨景象悄悄奏闻。皇上展读太君复书，但见其中写道：“辱承锦注，诚惶诚恐，几无置身之地。拜读温谕，悲感交集，心迷目眩矣。”

嘉荫凋残风力猛，

剧怜小草不胜悲。”

此诗有失言之处 [17]，想是悲哀之极，方寸缭乱所致，皇上并不见罪。皇上不欲令人看到伤心之色，努力隐忍，然而终于隐忍不了。他历历回想初见更衣时的种种风流、万般恩爱。那时节一刻也舍不得分离。如今形单影只，孤苦伶仃，自己也觉得怪可怜的。他说：“太君不欲违背故大纳言遗嘱，故尔遣女入宫。我为答谢这番美意，理应加以优遇，却终未实行。如今人琴具杳，言之无益矣！”他觉得异常抱歉。接着又说：“虽然如此，更衣已经生下小皇子，等他长大成人，老太君定有享福之日。但愿她健康长寿。”

命妇便将太君所赐礼物呈请御览。皇上看了，想道：“这倘若是临邛道士探得了亡人居处而带回来的证物钿合金钗……” [18] 但作此空想，也是枉然。便吟诗道：

“愿君化作鸿都客，

探得香魂住处来。”

皇上看了《长恨歌》画册，觉得画中杨贵妃的容貌，虽然出于名画家之手，但笔力有限，到底缺乏生趣。诗中说贵妃的面庞和眉毛似“太液芙蓉未央柳”^[19]，固然比得确当，唐朝的装束也固然端丽优雅，但是，一回想桐壶更衣的妩媚温柔之姿，便觉得任何花鸟的颜色与声音都比不上了。以前晨夕相处，惯说“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之句^[20]，共交盟誓。如今都变成了空花泡影。天命如此，抱恨无穷！此时皇上听到风啸虫鸣，觉得无不催人哀思。而弘徽殿女御久不参谒帝居，偏偏在这深夜时分玩赏月色，奏起丝竹管弦来。皇上听了，大为不快，觉得刺耳难闻。目睹皇上近日悲戚之状的殿上人^[21]和女官们，听到这奏乐之声，也都从旁代抱不平。这弘徽殿女御原是个非常顽强冷酷之人，全不把皇上之事放在心上，所以故作此举。月色西沉了。皇上即景口占：

“欲望宫墙月，啼多泪眼昏。

遥怜荒邸里，哪得见光明！”

他想念桐壶更衣娘家情状，挑尽残灯，终夜枯坐凝思，懒去睡眠。听见巡夜的右近卫官唱名^[22]，知道此刻已经是丑时了。因恐枯坐过久，惹人注目，便起身进内就寝，却难于入寐。翌日晨起，回想从前“珠帘锦帐不觉晓”^[23]之情景，不胜悲戚，就懒得处理朝政了。皇上饮食不进：早膳勉强举箸，应名而已；正式御餐，久已废止了。凡侍候御膳的人，看到这光景，无不忧愁叹息。所有近身侍臣，不论男女，都很焦急，叹道：“这真是毫无办法了！”他们私下议论：“皇上和这桐壶更衣，定有前世宿缘。更衣在世之时，万人讥诮怨恨，皇上一概置之不顾。凡有关这更衣之事，一味徇情不讲道理。如今更衣已死，又是日日愁叹，不理朝政。这真是太荒唐了！”他们又引证出唐玄宗等外国朝廷的例子来，低声议论，悄悄地叹息。

过了若干时日，小皇子回宫了。这孩子长得越发秀美，竟不像是尘世间的人，因此父皇十分钟爱。次年春天，该是立太子的时候了。皇上心中颇思立这小皇子为太子。然而这小皇子没有高贵的外戚作后援；而废长立幼，又是世人所不能赞许之事，深恐反而不利于小皇子。因此终于打消了这念头，不露声色，竟立了大皇子为太子。于是世人都说：“如此钟爱的小皇子，终于不立为太子，世事毕竟是有分寸的啊！”大皇子的母亲弘徽殿女御也放了心。

小皇子的外祖母自从女儿死后，一直悲伤，无以自慰。她向佛祈愿，希望早日往生女儿所在的国土。不久果蒙佛力加被，接引她归西天去了。皇上为此又感到无限悲伤。此时小皇子年方六岁，已经懂得人情，悼惜外祖母之死，哭泣尽哀。外祖母多年来和这外孙很亲密，舍不得和他诀别，弥留之际，反复提及，不胜悲戚。此后小皇子便常住在宫中了。

小皇子七岁上开始读书，聪明颖悟，绝世无双。皇上看见他过分灵敏，反而觉得担心。他说：“现在谁也不会怨恨他了吧。他没有母亲，仅为这一点，大家也应该疼爱他。”皇上驾临弘徽殿的时候，常常带他同去，并且让他走进帘内。这小皇子长得异常可爱，即使赳赳武夫或仇人，一看见他的姿态，也不得不面露笑容。因此弘徽殿女御也不欲摒弃他了。这弘徽殿女御除了大皇子以外，又生有两位皇女，但相貌都比不上小皇子的秀美。别的女御和更衣见了小皇子，也都不避嫌疑。所有的人都想：这小小小年纪就有那么风韵娴雅、妩媚含羞的姿态，真是个非常可亲而又必须谨慎对待的游戏伴侣。规定学习的种种学问，自不必说，就是琴和笛，也都精通，清音响彻云霄。这小皇子的多才多艺，如果一一列举起来，简直如同说谎，教人不能相信。

这时候朝鲜派使臣来朝觐了，其中有一个高明的相士。皇上闻此消息，想召见这相士，教他替小皇子看相。但宇多天皇定下禁例：外国人不得入宫。他只得悄悄地派小皇子到招待外宾的鸿胪馆去访问这相士。一个官居右大弁的朝臣是小皇子的保护人，皇上教小皇子扮作

这右大弁的儿子，一同前往。相士看了小皇子的相貌，大为吃惊，几度侧首仔细端详，不胜诧异。后来说道：“照这位公子的相貌看来，应该当一国之王，登至尊之位。然而若果如此，深恐国家发生变乱，己身遭逢忧患。若是当朝廷柱石，辅佐天下政治呢，则又与相貌不合。”这右大弁原是个富有才艺的博士，和这相士高谈阔论，颇感兴味。两人吟诗作文，互相赠答。相士即日就要告辞返国。他此次得见如此相貌不凡之人物，深感欣幸；如今即将离别，反觉不胜悲伤。他作了许多咏他此种心情的优美的诗文，赠与小皇子。小皇子也吟成非常可爱之诗篇，作为报答。相士读了小皇子的诗，大加赞赏，奉赠种种珍贵礼品。朝廷也重重赏赐这相士。此事虽然秘而不宣，但世人早已传闻。太子的外祖父右大臣等闻知此事，深恐皇上有改立太子之心，顿生疑忌。

皇上心地十分贤明。他相信日本相术，看到这小皇子的相貌，早就胸有成竹，所以一直不曾封他为亲王。现在他见这朝鲜相士之言和他自己见解相吻合，觉得此人实甚高明，便下决心：“我一定不让他做个没有外戚作后援的无品亲王 [24]，免得他坎坷终身。我在位几年，也是说不定的。我还不如让他做个臣下，教他辅佐朝廷。为他将来打算，这也是得策的。”从此就教他研究有关此道的种种学问。小皇子研究学问之后，才华更加焕发了。教这人屈居臣下之位，实甚可惜。然而如果封他为亲王，必然招致世人疑忌，反而不利。再教精通命理的人推算一下，见解相同。于是皇上就将这小皇子降为臣籍，赐姓源氏。

岁月如流，但皇上思念已故桐壶更衣，无时或已。有时为消愁解闷，也召见一些闻名的美人。然而都不中意，觉得像桐壶更衣那样的人，世间真不易再得。他就从此疏远女人，一概无心顾问了。一天，有一个侍候皇上的典侍，说起先帝 [25] 的第四皇女，容貌姣好，声望高贵；母后钟爱之深，世无其例。这典侍曾经侍候先帝，对母后也很亲近，时常出入宫邸，眼见这四公主长大成人；现在也常隐约窥见容

姿。这典侍奏道：“妾身入宫侍奉，已历三代，终未见与桐壶娘娘相似之人。惟有此四公主成长以来，酷肖桐壶娘娘，真乃倾国倾城之貌也。”皇上闻言，想道：“莫非真有其人？”未免留情，便卑辞厚礼，劝请四公主入宫。

母后想道：“哎呀，这真可怕了！弘徽殿女御心肠太狠，桐壶更衣分明是被她折磨死的。前车可鉴，真正教人寒心！”她左思右想，犹豫不决。此事终于不曾顺利进行。不料这期间母后患病身死，四公主成了孤苦伶仃之身。皇上诚恳地遣人存问，对她家人说：“教她入宫，我把她当作子女看待吧。”四公主的侍女们、保护人和其兄兵部卿亲王都想道：“与其在此孤苦度日，不如让她入宫，心情也可以宽慰一些。”便送四公主入宫。她住在藤壶院，故称为藤壶女御。

皇上召见藤壶女御，觉得此人容貌风采，异常肖似已故桐壶更衣。而且身份高贵，为世人所敬仰，别的妃嫔对她无可贬斥。因此藤壶女御入宫之后，一切如意称心。已故桐壶更衣出身低微，受人轻视，而恩宠偏偏异常深重。现在皇上对她的恋慕虽然并不消减，但爱情自然移注在藤壶女御身上，觉得心情十分欢慰。这也是人世常态，深可感慨也。

源氏公子时刻不离皇上左右，因此日常侍奉皇上的妃嫔们对他都不规避。妃嫔们个个自认为美貌不让他人，实际上也的确妩媚窈窕，各得其妙。然而她们都年事较长，态度老成；只有这位藤壶女御年龄最幼，相貌又最美，见了源氏公子往往含羞躲避。但公子朝夕出入宫闱，自然常常窥见姿色。母亲桐壶更衣去世时，公子年方三岁，当然连面影也记不得了。然而听那典侍说，这位藤壶女御相貌酷似母亲，这幼年公子便深深恋慕，因此常常亲近这位继母。皇上对此二人无限宠爱，常常对藤壶女御说：“你不要疏远这孩子。你和他母亲异常肖似。他亲近你，你不要认为无礼，多多地怜爱他吧。他母亲的声音笑貌，和你非常相像，他自然也和你非常相像。你们两人作为母子，并无不相称之处。”源氏公子听了这话，童心深感喜悦，每逢春花秋

月、良辰美景，常常亲近藤壶女御，对她表示恋慕之情。弘徽殿女御和藤壶女御也合不来，因此又勾起她对源氏公子的旧恨，对他看不顺眼了。

皇上常谓藤壶女御名重天下，把她看作盖世无双的美人。但源氏公子的相貌，比她更加光彩焕发，艳丽动人，因此世人称他为“光华公子”（光君）。藤壶女御和源氏公子并受皇上宠爱，因此世人称她为“昭阳妃子”。

源氏公子作童子装束，娇艳可爱，改装是可惜的。但到了十二岁上，照例须举行冠礼 [26]，改作成人装束。为了举办这仪式，皇上日夜操心，躬亲指挥。在例行制度之外，又添加种种排场，规模十分盛大。当年皇太子的冠礼，在紫宸殿 [27] 举行，非常隆重；此次源氏公子的冠礼，务求不亚于那一次。各处的飨宴，向来由内藏寮及谷仓院 [28] 当作公事办理。但皇上深恐他们办得不周到，因此颁布特旨，责令办得尽善尽美。在皇上所常居的清凉殿的东厢里，朝东设置皇上的玉座；玉座前面设置冠者源氏及加冠大臣的座位。

源氏公子于申时上殿。他的童发梳成“总角”，左右分开，在耳旁挽成双髻，娇艳可爱。现在要他改作成人装束，甚是可惜！剪发之事，由大藏卿执行。将此青丝美发剪短，实在不忍下手。此时皇上又记念起他母亲桐壶更衣来。他想：如果更衣见此光景，不知作何感想。一阵心酸，几乎堕泪，好容易隐忍下去。

源氏公子加冠之后，赴休息室，换了成人装束，再上殿来，向皇上拜舞。观者睹此情景，无不赞叹流泪。皇上看了，感动更深，难于禁受。昔日的悲哀，近来有时得以忘怀，而今重又涌上心头。此次加冠，他很担心，生怕源氏公子天真烂漫之风姿由于改装而减色。岂知改装之后，越发俊美可爱了。

加冠由左大臣执行。这左大臣的夫人是皇女，所生女儿只有一

人，称为葵姬 [29] 。皇太子爱慕此葵姬，意欲聘娶，左大臣迁延未许，只因早已有心将此女嫁与源氏公子。他曾将此意奏闻。皇上想道：“这孩子加冠之后，本来缺少外戚后援人。他既有此心，我就此玉成其事，教她侍寝 [30] 吧。”曾催促左大臣早做准备。左大臣正好也盼望早成。

礼毕，众人退出，赴侍所 [31] ，大开琼筵。源氏公子在诸亲王末座就席。左大臣在席上隐约提及葵姬之事。公子年事尚幼，腼腆含羞，默默不答。不久内侍宣旨，召左大臣参见。左大臣入内见驾。御前诸命妇便将加冠犒赏品赐与左大臣：照例是白色大褂一件、衣衫一套。又赐酒一杯。其时皇上吟道：

“童发今承亲手束，

合欢双带绾成无？”

诗中暗示结缡之意，左大臣不胜惊喜，立即奉和：

“朱丝已绾同心结，

但愿深红永不消。”

他就步下长阶，走到庭中，拜舞答谢。皇上又命赏赐左大臣左马寮 [32] 御马一匹、藏人所 [33] 鹰一头。其他公卿王侯，也都罗列阶前，各依身份拜领赏赐。这一天冠者呈献的肴馔点心，有的装匣，有的装筐，概出右大臣受命调制。此外赐与众人的屯食 [34] ，以及犒赏诸官员的装在古式柜子里的礼品，陈列满前，途几为塞，比皇太子加冠时更为丰富。这仪式真是盛大之极。

是晚源氏公子即赴左大臣邸宅招亲 [35] 。结婚仪式之隆重，又是世间无比的。左大臣看看这女婿，的确娇小玲珑，俊秀可爱。葵姬比新郎年纪略长，似觉稍不相称，心中难以为情。

这位左大臣乃皇上所信任之人，且夫人是皇上的同胞妹妹，故在任何方面，都已高贵无比。今又招源氏公子为婿，声势更加显赫了。右大臣是皇太子的外祖父，将来可能独揽朝纲。可是现在相形见绌，势难匹敌了。左大臣姬妾众多，子女成群。正夫人所生的还有一位公子，现任藏人少将之职，长得非常秀美，是个少年英俊。右大臣本来与左大臣不睦，然而看中这位藏人少将，竟把自己所钟爱的第四位女公子嫁给了他。右大臣的重视藏人少将，不亚于左大臣的重视源氏公子。这真是世间无独有偶的两对翁婿！

源氏公子常被皇上宣召，不离左右，因此无暇去妻子家里。他心中一味认为藤壶女御的美貌盖世无双。他想：“我能和这样的一个人结婚才好。这真是世间少有的美人啊！”葵姬原也是左大臣的掌上明珠，而且娇艳可爱，但与源氏公子性情总不投合。少年人是专心一志的，源氏公子这秘密的恋爱真是苦不堪言。加冠成人之后，不能再像儿童时代那样穿帘入幕，只能在作乐之时，隔帘吹笛，和着帘内的琴声，借以传达恋慕之情。有时隐约听到帘内藤壶妃子的娇声，聊觉慰情。因此源氏公子一味喜欢住在宫中。大约在宫中住了五六日，到左大臣邸宅住两三日，断断续续，不即不离。左大臣呢，顾念他年纪还小，未免任性，并不见罪，还是真心地怜爱他。源氏公子身边和葵姬身边的侍女，都选用世间少有的美人；又常常举行公子所心爱的游艺，千方百计地逗引他的欢心。

在宫中，将以前桐壶更衣所住的淑景舍（即桐壶院）作为源氏公子的住室。以前侍候桐壶更衣的侍女，都不遣散，就叫她们侍候源氏公子。此外，桐壶更衣娘家的邸宅，也由修理职、内匠寮 [36] 奉旨大加改造。这里本来有林木假山，风景十分优胜；现在再将池塘扩充，大兴土木，装点得非常美观。这便是源氏公子的二条 [37] 院私邸。源氏公子想道：“这个地方，让我和我所恋慕的人同住才好。”心中不免郁悒。

世人传说：“光华公子”这个名字，是那个朝鲜相士为欲赞扬源氏

公子的美貌而取的。

[1] 即摄政关白。八八八年，宇多天皇即位时，对群臣说：“政事万机，概关白于太政大臣。”关白之称由此而来。以后凡幼君即位，由太政大臣摄政，都叫关白。直至幕府兴起后，权移将军，关白才失去作用。

[2] 妃嫔中地位最高的是女御，其次为更衣，皆侍寝。又次为尚侍（亦可侍寝）、典侍、掌侍、命妇等女官。尚侍为内侍司（后宫十二司之一）的长官，典侍为次官，掌侍为三等官，命妇又次之。

[3] 当时的中央官厅称为太政官。左大臣为太政官之长官，右大臣次之。太政大臣在左右大臣之上，为朝廷最高官。左右大臣之下有大纳言、中纳言、宰相（即参议）。太政官下设少纳言局、左弁官局、右弁官局。少纳言局的官员有少纳言三人，外记次之，外记有左右大少各一人。弁官有左右大中少弁各一人。左弁官局统辖中务、式部、治部、民部四省；右弁官局统辖兵部、刑部、大藏、宫内四省。统称八省。省下面是各职和各寮，均属省管。省的长官称卿，次官称大辅、少辅，三等官称大丞、少丞。职的长官称大夫，次官称亮，三等官称大进、少进。寮的长官称头，次官称助，三等官称大允、少允。

[4] 按那时制度，坐月子照例是在娘家的。

[5] 板桥是从一幢房子通到另一幢房子之间的桥。

[6] 旧时日本装，男子是穿裙的，现在仅用于礼服。穿裙仪式为男童初次穿裙时举行的仪式，古时在三岁，后来也有在五岁或七岁时举行的。女子亦举行此种仪式。

[7] 内藏寮是管理金银珠宝、绫罗绸缎以及服装等物的机构，属中务省。

[8] 纳殿为收藏历代御物之所。

[9] 位是日本朝廷诸臣爵位高低的标志，从一位到八位（最低位）共三十级，各有正、从之分，四位以下又有上、下之分。女御的爵位是三位，更衣是四位。追赠三位，即追封为女御。

[10] 京中武官有左右近卫、左右卫门、左右兵卫，共称六卫府。近卫府负责警卫皇宫之门内，左右近卫府的长官称大将，次官称中将、少将，三等官称将监，四等官称将曹。左右近卫大将、中将军，略称左近大将、右近中将、右大

将、左中将等。中将、少将亦称佐、助等。卫门府负责警卫皇宫之门外，左右卫门府的长官称督，次官称佐、权佐，三等官称大尉、少尉。卫门府又特称韧负司，其佐、尉称韧负佐、韧负尉。兵卫府负责警卫皇宫之门外，并巡检京中。其官名与卫门府同。

[11] 当时宫中较下级之女官或贵族家的侍女，均以其父或其夫之官名称呼。

[12] 当时贵族的宫殿式住宅中的正屋亦称正殿。

[13] 松树常用作长寿的象征，故如此说。

[14] 伊势姓藤原，是十世纪中有名女歌人，乃三十六歌仙之一，著有《伊势集》。

[15] 贯之姓纪，亦十世纪中名歌人，曾与纪友则、凡河内躬恒、壬生忠岑编撰《古今和歌集》。

[16] 和歌即日本诗歌。

[17] 嘉荫比喻已故更衣，小草比喻小皇子。意思是：遮风的树木已经枯死，树下的小草失却了保护者。这里蔑视了小皇子的父亲皇上，故曰失言。

[18] 参看白居易《长恨歌》。

[19] 参看白居易《长恨歌》。

[20] 参看白居易《长恨歌》。

[21] 殿上人是被允许上殿的贵族。

[22] 宫中巡夜，亥时（十点钟）起由左近卫官值班，丑时（两点钟）起由右近卫官值班。值班时各自唱名。

[23] 见《伊势集·诵亭子院长恨歌屏风》。下句是“长恨绵绵谁梦知”。

[24] 亲王的等级是一品到四品，四品以下叫作无品亲王。童年封亲王，规定是无品亲王，地位甚低。

[25] 此先帝与皇上的关系不明。或说是皇上的堂兄弟或伯叔父，则此四公主是皇上的侄女或堂姐妹。

[26] 当时男童十一岁至十六岁时，为表示转变为成年人，举行改装、结发、加冠的仪式。称为冠礼。

[27] 紫宸殿为当时皇宫的正殿，又称南殿。

[28] 谷仓院是保管京畿诸国的纳贡品和无主官田、没收官田等收获物的官库。

[29] 本书原文中人物大都无专名词，后人为便于阅读起见，根据各回题名或诗文内容给某些人物取名。葵姬即其一例。

[30] 宫中惯例，皇太子、太子加冠之夜，即由公卿之女侍寝，行婚礼。

[31] 帝王公卿家中执掌家务之所。

[32] 宫中设左右马寮，掌管有关饲养马匹之事。

[33] 藏人所是供奉天皇起居、掌管任命仪式、节会等宫中大小杂事之所。

[34] 屯食是古代宫中及贵族飨宴时赏赐下僚吃的糯米饭团。

[35] 按当时风习，除天皇、皇太子外，男子结婚一般都去女家。婚后女子仍居娘家，男子前往住宿。适当时期后，新夫妇另居他处，或将妻子迎至丈夫邸内。

[36] 修理职和内匠寮是掌管宫中营造和修缮的机构。

[37] 京城地区，以条划分，有一条到九条。

第二回 帚木 [1]

“光华公子源氏”（光源氏），只此名称是堂皇的；其实此人一生遭受世间讥评的瑕疵甚多。尤其是那些好色行为，他自己深恐流传后世，赢得轻佻浮薄之名，因而竭力隐秘，却偏偏众口流传。这真是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话虽如此说，其实源氏公子这个人处世非常谨慎，凡事小心翼翼，并无逗人听闻的香艳逸事。交野少将 [2] 倘知道了，一定会笑他迂腐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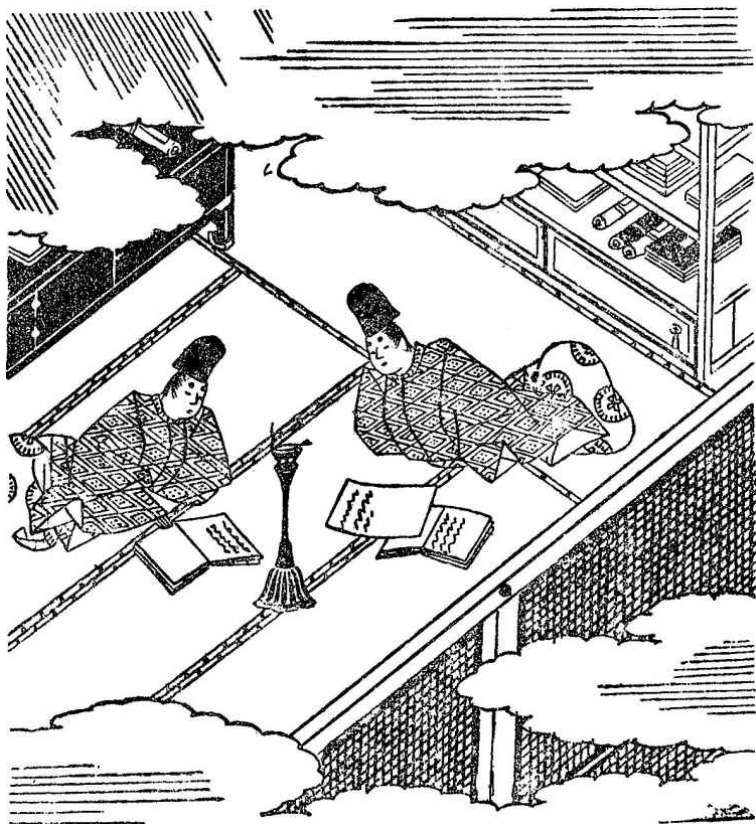
源氏公子职位还是近卫中将 [3] 的时候，经常在宫中侍候皇上，难得回左大臣邸宅。左大臣家的人都怀疑：莫非另有新欢？其实源氏公子的本性，不喜欢世间常见的那种一时冲动的色情行为；不幸而有一种癖好，偶尔发作，便违背本性，不顾遗恨无穷，而做出不应该有的行为来。

梅雨连绵，久不放晴；其时宫中正值斋戒期间，不宜出门，人人连日笼闭室内，以避不祥。源氏公子就长住宫中。左大臣家盼待日久，不免怨恨。然而还是备办种种服饰及珍贵物品，送入宫中供用；左大臣家诸公子也天天到源氏公子的宫中住室淑景舍来奉陪。诸公子中，正夫人所生的那位藏人少将，现已升任头中将 [4]，此人和源氏公子特别亲昵，每当游戏作乐之时，此人总是最可亲、最熟悉的对手。这头中将与源氏公子相似：右大臣重视他，赘他为婿，但他是个好色之徒，不喜欢去这正夫人家，而把自己家里的房间装饰得富丽堂皇。源氏公子来了，他在此室中招待他；去了，他陪他同行，两人片刻不离。不论昼夜，不论学问或游艺，都两人共同研习。他的能耐竟也不亚于源氏公子。无论到什么地方，一定相与偕往。这样，两人自然非常亲爱，相处不拘礼节。心中感想，也无所不谈了。

一日，下了整天的雨，黄昏犹自不停。雨夜异常岑寂，在殿上侍候的人不多；淑景舍比平日更为闲静。移灯近案，正在披览图书，头中将从近旁的书橱中取出用各种彩色纸写的情书一束，正想随手打开来看，源氏公子说：“这里面有些是看不得的，让我把无关紧要的给你看吧。”头中将听了这句话很不高兴，回答说：“我正想看不足为外人道的心里话呢。普通一般的情书，像我们这种无名小子也能收到许多。我所要看的，是怨恨男子薄情的种种词句，或者密约男子幽会的书信等。这些才有看的价值呢。”源氏公子就准许他看了。其实，特别重要而必须隐藏的情书，不会随便放在这个显露的书橱里，一定深藏在秘密地方。放在这里的，都是些次等的无足轻重的东西。头中将把这些情书一一观看，说道：“有这么多形形色式的！”就推量猜度：这是谁写的，那是谁写的。有的猜得很对，有的猜错了路子，疑惑不决。源氏公子心中好笑，并不多作解答，只是敷衍搪塞，把信收藏起来。随后说道：“这种东西，你那里一定很多吧。我倒想看些。如果你给我看了，我情愿把整个书橱打开来给你看。”头中将说：“我的，恐怕你看不上眼吧。”说过之后，他就发表他的感想：

“我到现在才知道：世间的女人，尽善尽美、没有缺点可指摘的，实在不易多得啊！仅乎表面上风雅，信也写得漂亮，交际应酬也能干——这样的人不计其数。然而如果真个要在这些方面选拔优秀人物，不落选的实在很少。自己懂得一点的，就拿来一味夸耀而看轻别人，这样令人厌恶的女子，也多得很多。

“有的女子，父母双全，爱如珍宝，娇养在深闺中，将来期望甚大；男的从传闻中听到这女子的某种才艺，便倾心恋慕，也是常有的事。此种女子，容貌姣好，性情温顺，青春年华，闲暇无事，便模仿别人，专心学习琴棋书画，作为娱乐，结果自然学得了一艺之长。媒人往往隐瞒了她的短处而夸张她的长处。听者虽然怀疑，总不能全凭推测而断定其为说谎。如果相信了媒妁之言，和这女子相见，终于相处，结果很少有不教人失望的啊！”



头中将把这些情书一一观看，说道：『有这么多形形色式的！』就推量猜度：这是谁写的，那是谁写的。有的猜得很对，有的猜错了路子，疑惑不决。

头中将说到这里，装作老成模样，叹一口气。源氏公子并不完全赞同这番话，但觉也有符合自己意见之处，便笑道：“真个全无半点才艺的女人，有没有呢？”头中将又发议论了：

“呀，真个一无所长的女人，谁也不会受骗而向她求爱的。完全一无可取的与完全无瑕可指的，恐怕是同样地少有的吧。有的女子出身高贵，宠爱者众，缺点多被隐饰；闻者见者，自然都相信是个绝代佳人。其次，中等人家的女子，性情如何，有何长处，外人都看得

到，容易辨别其优劣。至于下等人家的女子，不会惹人特别注意，不足道了。”

他说得头头是道，源氏公子听了深感兴味，便追问道：“这等级是什么意思？分上中下三等，以什么为标准呢？譬如有一个女子，本来门第高贵，后来家道衰微，地位降低，身世零落了。另有一个女子，生于平常人家，后来父亲升官发财了，自命不凡，扩充门第，力求不落人后，这女子就成了名媛。这两人的等级如何判别呢？”正在提问之际，左马头与藤式部丞两人进来参加值宿了。左马头是个好色之徒，见闻广博，能言善辩。头中将就拉他入座，和他争论探讨上中下三等的分别，有许多话不堪入耳。

左马头发表议论说：“无论何等升官发财，本来门第并不高贵，世人对他们的期望总是两样的。还有，从前门第高贵，但是现在家道衰微，经济困难了；加之时势移变，人望衰落了，心中虽然还是好高，但是事与愿违，有时会做出不体面的事来。像这两种人，各有各的原因，都应该评定为中等。还有一种人，身为诸国长官 [5]，掌握地方行政，其等级已经确定。但其中又有上中下之别，选拔其中等的女子，正是现时的好尚。还有一种人，地位不及公卿，也没有当过与公卿同列的宰相，只是有四位的爵位。然而世间的声望并不坏，本来的出身也不贱，自由自在地过着安乐的日子。这倒真是可喜的。这种家庭经济充足，尽可自由挥霍，不须节约；教养女儿，更是郑重其事，关怀无微不至。这样成长起来的女子之中，有不少才貌双全的美人呢！此种女子一旦入宫，侥倖获得恩宠，便享莫大幸福，其例不胜枚举。”

源氏公子笑道：“照你说来，评定等级完全以贫富为标准了。”头中将也指责他：“这不像是你说的话！”

左马头管自继续说：“过去家世高贵，现在声望隆重，两全其美；然而在这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女子，教养不良，相貌丑恶，全无可

取。人们看见了，一定会想：怎么会养成这个样子呢？这是不足道的。反之，家世高贵、声望隆重之家，教养出来的女儿才貌双全，是当然的事。人们看见了，觉得应该如此，毫不足怪。总之，最上品的人物，像我这样的人是接触不到的，现在姑且置之不谈。在另一方面，世间还有这样的事：默默无闻、凄凉寂寞、蔓草荒烟的蓬门茅舍之中，有时埋没着秀慧可喜的女儿，使人觉得非常珍奇。这样的人物怎么会生在这样的地方，真个出人意外，教人永远不能忘记。

“有的人家，父亲年迈肥蠢，兄长面目可憎。由此推察，这人家的女儿必不足道；岂知闺中竟有绰约娇姿，其人举止行动亦颇有风韵，虽然只是小有才艺，实在出人意外，不得不使人深感兴味。这种人比较起绝色无疵的佳人来，自然望尘莫及。然而这环境中这样的人，真教人舍不得啊！”

他说到这里，回头向藤式部丞一望。藤式部丞有几个妹妹，声望甚佳。他想到：左马头这话莫非为我的妹妹而发？便默默不语。

源氏公子心中大约在想：在上品的女子中，称心的美人也不易多得，世事真不可解啊！此时他身穿一套柔软的白衬衣，外面随意地披上一件常礼服，带子也不系。在灯火影中，这姿态非常昳丽，几令人误认为美女。为这美貌公子择配，即使选得上品中之上品的女子，似乎还够不上呢。

四人继续谈论世间种种女子。左马头说：“作为世间一般女子看待，固然无甚缺陷；但倘要选择自己的终身伴侣，则世间女子虽多，实在也不容易选中。就男子而论：辅相朝廷，能为天下柱石而安民治国之人虽然很多，但要选择真能称职之人才，实在难乎其难。无论何等贤明之人，一二人总不能执行天下一切政治；必须另有僚属，居上位者由居下位者协助，居下位者服从居上位者，然后可使教化广行，政通人和。一个狭小的家庭之中，主妇只有一人。如果细考其资格，必须具备的条件甚多。一般主妇，往往长于此，短于彼；优于此，劣

于彼。明知其有缺陷而勉强迁就的人，世间很少有吧。这并不是像那好色之徒的玩弄女性，想罗致许多女子来比较选择。只因此乃终身大事，会当白头偕老，所以理应郑重选定，务求其不须由丈夫费力矫正缺陷，完全如意称心。因此选择对象，往往难于决定。

“更有一种人，所选定的对象，未必符合理想；只因当初一见倾心，此情难于摈除，故尔决意成全。此种男子真可谓忠厚之至；而被爱之女子，必有可取之处，此亦可想而知。然而纵观世间种种姻缘配合之状，大都庸庸碌碌，总不见出乎意外之美满姻缘。我等并无奢望，尚且不能找到称心之人；何况你们要求极高，怎样的女子才及格呢？

“有些女子，相貌不恶，年方青春，洁身自好，一尘不染；写信措辞温雅，墨色浓淡适度。受信的男子被弄得魂牵梦萦，于是再度致书，希望清楚地见到她。等得心焦，好容易会面。隔着帘帷，遥寄相思，但也只是微闻娇音，听得三言两语而已。这种女子，最善于隐藏缺点。然而在男子看来，这真是个窈窕淑女，就一意钟情，热诚求爱，却不道这是个轻薄女子！此乃择配第一难关。

“主妇职务之中，最重要者乃忠实勤勉，为丈夫做贤内助。如此看来，其人不须过分风雅；闲情逸趣之事，不解亦无妨碍。但倘其人一味重视实利，蓬首垢面，不修边幅，是一个毫无风趣的家主婆，只知道柴米油盐等家常杂务，则又如何？男子朝出晚归，日间所见所闻，或国家大事，或私人细节，或善事，或恶事，总想向人谈谈，然而岂可执途人而语之？他希望有一个亲爱的妻子，情投意合，心领神会，共相罄谈。有时他满怀可笑可泣之事，或者非关自己而动人公愤之事，颇想对妻子谈论。然而这妻子木头木脑，对她谈了又有什么用处。于是只得默默回思，自言自语，独笑独叹。这时候妻子便对他瞠目而视，骇然问道：‘您怎么啦？’这种夫妇真是天可怜见！

“与其如此，倒不如全同孩子一般驯良的女子，可由丈夫尽力教

导，养成美好品质。这种女子虽然未必尽可信赖，但教养总有效果。和她对面相处之时，眼见其可爱之相，但觉所有缺陷，都属可恕；然而一旦丈夫远离，吩咐她应做之事，以及别离期间偶尔发生之事，不论玩乐还是正事，这女子处理之时总不能自出心裁，不能周到妥帖，实甚遗憾。这种不可信赖的缺点，也是教人为难的。更有一种女子，平时冥顽不灵，毫无可爱之相，而偶值时机，却会显示高明手段，真乃意想不到。”

左马头详谈纵论，终无定见，不禁感慨叹息。过后又说：“如此看来，还不如不讲门第高下，更不谈容貌美丑，但求其人性情不甚乖僻，为人忠厚诚实，稳重温和，便可信赖为终身伴侣。此外倘再添些精彩的才艺，高尚的趣致，更是可喜的额外收入。即使稍有不如人之处，也不会强求补充吧。只要是个忠诚可靠的贤内助，外表的风情趣致后来自会增添。

“世间更有一种女子：平时娇艳羞涩，即使遭逢可恨可怨之事，亦隐忍在心，如同不见，外表装出冷静之态。到了悲愤填胸、无计可施之时，便留下无限凄凉的遗言、哀伤欲绝的诗歌、令人怀念的遗物，逃往荒山僻处或天涯海角去隐遁了。我儿时听侍女们诵读小说，听到此种故事，总觉得异常悲伤，这真是可歌可泣之事，使我不禁掉下泪来。但是现在回想，这种人也太过轻率，不免矫揉造作了。目前虽有痛苦之事，但抛撇了深恩重爱的丈夫，不体谅他的真心实意而逃隐远方，令人困惑莫解。借此试探人心，这行径正是一失足成千古恨，也可谓无聊之极了。只因听见旁人赞扬道：‘志气好高啊！’感伤之余，便毅然决然地削发为尼。立志出家之初，心怀澄澈，对俗世毫无留恋。后来相知者来访，见面时说道：‘唉，可怜啊！没想到你竟有这决心！’丈夫情缘未断，闻得她出家的消息，不免流泪。侍女老妈子们见此情状，便对她说：‘老爷真心怜爱您呢，出家为尼，太可惜了。’这时候她伸手摸摸削短的额发，自觉意气沮丧，怅惘无聊，不禁双眉紧锁了。虽然竭力隐忍，但一旦堕泪之后，每每触景生情，不能

自制。于是后悔之心，日渐滋长。佛见此状，定当斥为秽浊凡胎。这不彻底的出家，反会堕入恶道，倒不如从前委身浊世的好呢。有的前世因缘较深，尚未削发之时，即被丈夫寻获，相偕同归，幸未为尼；然而事后回思，每感不快，此举就变成了怨恨的源泉！不拘好坏，既已成为夫妻，无论何时，必须互相容忍谅解，这才不失为宿世因缘。但是一旦发生此事，今后夫妇双方，都不免互相顾忌，心中已有隔阂了。

“更有一种女子，看见丈夫略把爱情移向他人，便怀恨在心，公然和丈夫离居，这也是下愚之策吧。男子即使稍稍移爱他人，但回想新相知时的热爱，还能眷恋旧情。此心可能使夫妇重新言归于好；如今怀恨离居，此心便起动摇，终于消失，从此情缘断绝了。总之，无论何事，总宜沉着应付：丈夫方面倘有可怨之事，宜向他暗示我已知道；即使有可恨之事，亦应在言语中隐约表示而勿伤感情。这样，丈夫对她的爱情便可挽回过来。在多数情况之下，男子的负心是全靠女子的态度来治疗的。然而女子如果全不介意，听其放恣，虽然丈夫可以自由自在而感谢妻子的宽大，但女子取这态度，亦不免过于轻率吧。那时这男子就像不系之舟，随波逐流，漫无归宿，才真是危险的。你道是与不是？”

头中将听了这话，点头称是，接着说道：“如今有这样的事，女子真心爱慕男子的俊秀与温柔，而男子有不可信赖的嫌疑，这就成了一大问题。这时候女子认为只要自己没有过失，宽恕丈夫的轻薄行为，不久丈夫自必回心转意。可是事实并不如此。那么只有这样：即使丈夫有违心的行为，女子惟有忍气吞声，此外没有别的办法了。”说到这里，他想起自己的妹妹葵姬恰恰符合此种情况；但见源氏公子闭目假寐，并不做声，自觉扫兴，心中好不快快。

于是左马头当了裁判博士，大发议论。头中将想听到这优劣评判的结果，热心地怂恿他讲。他就说：

“且将别的事情来比拟吧：譬如细木工人，凭自己的匠心造出种种器物来。如果是临时用的玩赏之物，其式样没有定规，那么随你造成奇形怪状，见者都认为这是时势风尚，有意改变式样以符合流行作风，是富有趣味的。但倘是重要高贵的器物，是庄严堂皇的装饰设备，有一定的格式的，那么倘要造得尽善尽美，非请教真正高明的巨匠不可。他们的作品，式样毕竟和普通工人不同。

“又如：宫廷画院里有许多名画家。选出他们的水墨画稿来，一一比较研究，则孰优孰劣，一时实难区别。可是有个道理：画的倘是人目所不曾见过的蓬莱山，或是大海怒涛中的怪鱼的姿态，或是中国深山猛兽的形状，又或是眼所不能见的鬼神的相貌等等，这些都是荒唐无稽的捏造之物，尽可全凭作者想象画出，但求惊心骇目，不须肖似实物，则观者亦无甚说得。但倘画的是世间常见的山容水态、目前的寻常巷陌，附加以熟悉可亲、生动活现的点景；或者是平淡的远山景象，佳木葱茏，峰峦重叠：前景中还有篱落花卉，巧妙配合。这时候，名家之笔自然特别优秀，普通画师就望尘莫及了。

“又如写字，并无精深修养，只是挥毫泼墨，装点得锋芒毕露，神气活现；约略看来，这真是才气横溢、风韵潇洒的墨宝。反之，真才实学之书家，着墨不多，外表并不触目；但倘将两者共陈并列，再度比较观看，则后者自属优胜。

“雕虫小技，尚且如此；何况人心鉴定。依我愚见，凡应时的卖弄风情、表面的温柔旖旎，都是不可信赖的。现在我想讲讲我的往事，虽是色情之谈，也要奉屈一听。”

他说着，移身向前，坐得靠近些。此时源氏公子也睁开眼睛，不再假寐了。头中将大感兴趣，两手撑住面颊，正对着左马头，洗耳恭听。这光景正像法师登坛宣讲人世大道，教人看了发笑。但在此时，各人罄吐肺腑之言，毫不隐讳了。左马头就开始讲：

“早先，我职位还很低微的时候，有一个我所钟情的女子。这女子，就像刚才说的那样，相貌并不特别漂亮。少年人重色，我无意娶此人为终身伴侣。我一面与此人交往，一面颇觉不能满意，又向别处寻花问柳，这女子就嫉妒起来。我很不高兴，心想：你气量宽大些才好，如此斤斤计较地怀疑于我，实在讨厌！有时又想：我身份如此微贱，藐不足数，而这女子对我绝不看轻，如此重视，真是难为她了！于是我的行为自然检点起来，不再浮踪浪迹。

“她的能耐真不错呢：即使是她所不擅长的事，为了我就不惜辛苦地去做。即使是她所不甚得意的艺能，也决不落后地努力下工夫。凡事都尽心竭力地照顾我，丝毫不违背我的心愿。我虽认为她是个好胜的人，但她总算顺从我，态度日益柔和了。她惟恐自己相貌不扬，因而失却我的欢心，便勉力修饰；又恐被人看见，有伤郎君体面，便处处顾虑，随时躲避。总之，无时不刻意讲究自己的打扮。我渐渐看惯，觉得她的心地也真不坏。只是嫉妒一事，却使我不能堪忍。

“当时我想：‘这个人如此顺从我，战战兢兢地防止失却我的欢心。我如果对她惩戒一番，恐吓一下，她的嫉妒之癖也许会改去，不再噜苏了。’实际上我的确忍无可忍了。于是又想：‘我若向她提出：从此断绝交往，如果她真心向往于我，一定可以惩戒她的恶癖吧。’我就装出冷酷无情的样子来。她照例生气，怨恨满腹。我对她说：‘你如此固执，即使宿缘何等深厚，也只得从此绝交，永不再见。如果你情愿今朝和我诀别，尽请吃你的无名之醋吧。但倘要做久长夫妻，那么即使我有不是之处，你也该忍耐，不可认真。只要你改去了你的嫉妒之心，我便真心爱你。今后我也会升官晋爵，飞黄腾达。那时你作了第一夫人，也不同凡俗了。’我自以为这番话说得高明，便得意忘形，信口开河。岂知这女子微微一笑，回答道：‘你现在一事无成，身微名贱，要我耐心等待你的发迹，我毫无痛苦。但倘要我忍受你的薄倖，静候你的改悔，则日月悠长，希望渺茫，却是我所最感痛苦的！那么

现在就是诀别的时候了。’她的语气异常强硬。我也愤怒起来，厉声说了许多痛恨的话。这女子并不让步，拉过我的手去，猛力一咬，竟咬伤了我一根手指。我大声叫痛，威吓她道：‘我的身体受了摧残，从此不能参与交际，我的前程被你断送了。我还有何面目见人？只有入山削发为僧了！那么今天就和你永别吧。’我屈着受伤的手指走出门去，临行吟道：

‘屈指年来相契日，

瑕疵岂止妒心深？

今后你不能再怨恨我了吧。’那女子听了，终于哭起来，答道：

‘胸中数尽无情恨，

此是与君撒手时。’

虽然如此赠答，其实大家不想永别，只是此后一段时期，我不寄信与她，暂且游荡他处。

“有一天，正是临时祭 [6] 预演音乐的那天，夜深时分，雨雪纷飞。诸人从宫中退出，各自归家。我左思右想，除了那女子的住处之外，无家可归。在宫中借宿一宵，也太乏味；到另外那个装腔作势的女子那里去过夜，又难得温暖。于是想起了那个女子，不知道她后来作何感想，不妨顺便前去一探。便掸掸衣袖上的雪珠，信步前往。到了门口，又蹑手蹑脚，觉得不好意思进去。继而一想，今宵寒夜相访，往日的怨恨大约可解除了吧，便毅然直入。一看，壁间灯火微明，大熏笼上烘着些软软的厚厚的日常衣服，帷屏 [7] 高高揭起，仿佛今宵正在专候。我觉得很好，心中自鸣得意。但她本人不在，只留几个侍女管家。她们告诉我：‘小姐今晚在她父亲那里宿夜。’原来自从那事件发生之后，她并未吟过香艳的诗歌，也没有写过言情的书信，只是默默地笼闭在家。我觉得败兴，心中想道：难道她是有意叫

我疏远她才那样嫉妒的么？然而并无确实证据，也许是由于心情不快而胡乱猜测的吧。向四周一看，替我预备的衣服，染色和缝纫都比以前更加讲究，式样比以前更加称心。足见决绝之后，她还是忠心地为我服务。现在虽不在家，却并非全然和我绝交。这天晚上我终于没有见到她。但是此后我多次向她表明心迹，她并不疏远我，也不躲避得使我无处寻找。她温和地对待我，绝不使我难堪。有一次她说：‘你倘还像从前一样浮薄，恕我不能忍受。你倘改过自新，安分守己，我便和你相处。’我想：她话虽如此，岂肯和我决绝，我再来惩治一下吧。我不回答她今后改不改，但用盛气凌人的态度对付她。不料这女子大为悲伤，终于郁郁地死去了。我深深领会，此类无心的恶戏，是千万做不得的！

“我现在回想，这真是一个可以委托一切的贤妻。无论琐屑之事或重大之事，同她商量，她总有高明见解。此外，讲到洗染，她的本领不亚于装点秋林的立田姬 [8]。讲到缝纫，她的妙手不劣于银河岸边的织女姬。在这些方面她也是全才呢。”

他说到这里，耽于回忆，无限感伤。头中将接口说：

“织女姬的缝纫技术，姑置不论，最好能像她和牛郎那样永缔良缘。你那个本领不亚于立田姬的人，实在不可多得啊！就像变幻无常的春花秋叶，倘色彩不合季节，渲染不得其法，也不会受人欣赏，只得白白地枯死。何况才艺兼备的女性，在这世间实在很难求得。这品定真不容易啊！”他用这话来怂恿，左马头就继续讲下去：

“再说，同时我还有一个相好的女子。这女子人品很好，心地也诚实，看来很有意思。诗歌也会作，字也会写，琴也会弹，手很妙，口齿伶俐，处处可以看出来。相貌也说得过去。我把那嫉妒女子家里作为经常的宿处，有时偶尔悄悄地到这个女子家里去过夜，觉得很可留恋。那嫉妒女子死后，我一时茫然若失，悲哀痛惜，觉得也是枉然，便常常亲近这女子。日子一久，就发见这个人略有浮华轻薄之

处，教人看不惯。我觉得靠不住，就逐渐疏远她。这期间她似乎另有了情夫。

“十月里有一天，月白风清之夜，我正要从宫中退出，有一个殿上人招呼我，要搭我的车子。这时候我正想到大纳言 [9] 家去宿夜，这贵族说：‘今晚有一个女子在等候我，要是不去，我心里怪难过的。’我就和他同车出发。我那个女子的家，正好位在我们所要经过的路上。车子到了她家门口，我从土墙坍塌之处望见庭中一池碧水，映着月影，清幽可爱。过门不入，岂不大杀风景？岂知这殿上人就在这里下车，我也悄悄地跟着下车了。他大约是和这女子有约的，得意扬扬地走进去，在门旁廊沿上坐下了，暂时赏玩月色。庭中残菊经霜，颜色斑斓，夜风习习，红叶散乱，景色颇有情趣。这贵族便从怀中取出一支短笛，吹了一会，又信口唱起催马乐来：‘树影既可爱，池水亦清澄……’ [10] 这时候室内发出美妙的和琴 [11] 声，敢是预先调好弦音的吧，和着歌声，流畅地弹出，手法的确不坏！这曲调在女子手上委婉地弹奏，隔帘听来，好似现代乐器的声音，与目前的月夜景色十分调和。这殿上人大大为感动，走近帘前，说了些令人不快的话：‘庭中满地红叶，全无来人足迹啊！’然后折了一枝菊花，吟道：

‘琴清菊艳香闺里，

不是情郎不肯留。

打搅了。’接着又说：‘再三听赏不厌的人来了，请你尽情地献技吧。’女的被他如此调情，便装腔作势地唱道：

‘笛声怒似西风吼，

如此狂夫不要留！’

他俩就这么说着情话，那女子不知道我听得很生气，又弹起箏来了，她用南吕调奏出流行的乐曲，虽然手法灵敏，不免有些刺耳。

“我有时遇见几个极度俏皮轻狂的宫女，便和她们谈笑取乐。且不管她们如此，偶尔交往，亦自有其趣味。但我和这个女子，虽然只是偶尔见一次面，要把她当作心头意中的恋人，到底很不可靠。因为这个人过分风流了，令人不能安心。我就拿这天晚上的事件为理由，和她决绝了。

“把这两件事综合起来想想，我那时虽然是个少不更事的青年，也能知道过分轻狂的女子不通道理，不可信赖。何况今后年事日增，当然更加确信此理了。你们诸位都是青春年少，一定恣意任情，贪爱着一碰即落的草上露、一摸即消的竹上霜那样的香艳旖旎、潇洒不拘的风流韵事吧。诸君目前虽然如此，但再过七年，定能领会我这个道理。务请谅解鄙人这番愚诚的劝谏，小心谨防轻狂浮薄的女子。这种女子会做出丑事，损伤你的芳名！”他这样告诫。

头中将照例点头称是。源氏公子面露微笑，心中大概在想：这话的确不错。后来他说道：“这些都是见不得人的猥琐之谈啊！”说着笑了起来。头中将说道：“现在让我来讲点痴人的话儿吧。”他就说下去：

“我曾经非常秘密地和一个女子交往。当初并不想到长远之计。但是和她熟悉之后，觉得此人十分可爱。虽然并不常常相聚，心中总当她是难忘的意中人。那女子和我熟悉之后，也表示出想依靠我的意思来。有时我心中自思：她想依靠我，一定会恨我足迹太疏吧？便觉有些对她不起。然而这女子毫无怨色，即使我久不去访，也不把我当作一个难得见面的人，还是随时随地表示殷勤的态度。我心中觉得可怜；也就对她表示希望长聚的意思。这女子父母双亡，孤苦伶仃；每有感触，便表示出想依靠我的样子，教人怪可怜的。我看见这女子稳静可靠，便觉放心，有一时久不去访。这期间，我家里那个人 [12] 吃起醋来，找个机会，教人把些凶狠毒辣的话传给她听。我是后来才知道这件事的。起初我想不到会发生这等烦恼的事，虽然心中常常惦记，却并不写信给她，只管久不去访。这期间她意气沮丧，更觉形单

影只了。我俩之间已经有了一个小孩。她寻思之余，折了一枝抚子花
[13] 教人送来给我。”头中将说到这里，淌下泪来。

源氏公子问道：“信中怎么说呢？”

头中将说：“没有什么特别的，只这一首诗：

‘败壁荒山里，频年寂寂春。

愿君怜抚子，叨沐雨露恩。’

我得了信，惦念起来，便去访问。她照例殷勤接待，只是面带愁容。我望望那霜露交加的萧条庭院，觉得情景凄凉，不亚于悲鸣的虫声，教人联想起古昔的哀情小说来。我就回答她一首诗：

‘群花历乱开，烂漫多姿色。

独怜常夏花，秀美真无匹。’ [14]

我姑且不提比拟孩子的抚子花，却想起古歌‘夫妇之床不积尘’之句，不免怀念夫妇之情，就用常夏花来比拟这做母亲的人，给她安慰。这女子又吟道：

‘哀此拂尘袖，频年泪不干。

秋来风色厉，常夏早摧残。’ [15]

她低声吟唱，并无真心痛恨之色。虽然不禁垂泪，还是羞涩似的小心隐饰。可知她心中虽然恨我薄情，但是形诸颜色，又觉得痛苦。我看到这情景，又很安心了。此后又有一个时期不去访她。岂知在这期间她已经销声匿迹，不知去向了！

“如果这女子还在世间，一定潦倒不堪了吧！以前如果她知道我爱她，因而常常向我申恨诉怨，表示些缠绵悱恻的神色，那么也不至

于弃家飘泊吧。那时我对她就不会长久绝迹，我一定把她看作一个难分难舍的妻子，永远爱护她了。那孩子很可爱，我设法寻找，但至今杳无音信。这和刚才左马头所说的不可信赖的女子，同此一例。这女子表面不动声色，而心中恨我薄情。我却一向不知，只觉此人可怜，这也是一种徒劳的单相思吧。现在我已渐渐忘怀，但她恐怕还是惦记我，更深入静之夜，不免抚胸悲叹吧。这是一个不能偕老、不可信赖的女子。这样看来，刚才说的那个爱嫉妒的女子，回想她尽心服侍的好处，也觉得难于忘怀，但倘和她对面共处，则又觉得噜苏可厌，甚至可以决绝的了。又如，即使是长于弹琴、聪明伶俐的才女，但其轻狂浮薄是罪不容恕的。刚才我所说的那个女子，其不露声色，也会令人怀疑。究竟如何是好，终于不能决定。人世之事，大都如此吧。像我们这样举出一个一个的人儿来，互相比较，也不容易决定其优劣。具足各种优点而全无半点缺陷的女子，哪里找得到呢？那么只有向吉祥天女 [16] 求爱，然而佛法气味太重，教人害怕，毕竟是亲近不得的啊！”说得大家都笑起来。

头中将看看藤式部丞，说道：“你一定有好听的话儿，讲点给大家听听吧。”式部丞答道：“像我这样微不足道的人，有什么话儿可讲给你们听呢？”头中将认真起来，连声催促：“快讲，快讲！”式部丞说：“那么教我讲些什么呢？”他想了一想，说道：

“我还是书生的时候，看到过一个贤女之流的人。这个人就像刚才左马头讲的那人一样，国家大事也谈得来，私人生活、处世之道方面也有高明见解。讲到才学，直教半通不通的博士惭愧无地。不拘谈论何事，总使得对方不得开口。我怎么认识她的呢？那时我到一位文章博士 [17] 家里去，请他教授汉诗汉文。听说这位博士有好几个女儿，我便找个机会，向一个女儿求爱。父母知道了，办起酒来，举杯庆祝，那位文章博士就即座高吟‘听我歌两途’ [18]。我同这个女子其实感情并不十分融洽，只因不宜辜负父母好意，也就和她厮混下去。这期间，这女子对我照料得非常周到：枕上私语，也都是关于我身求

学之事，以及将来为官作宰的知识。凡人生大事，她都教我。她的书牍也写得极好：一个假名 [19] 也不用，全用汉字，措辞冠冕堂皇，潇洒不俗。这样，我自然和她亲近起来，把她当作老师，学得了一些歪诗拙文。我到现在也不忘记她的师恩。可是，我不能把她看作一个恩爱而可靠的妻子，因为像我这样不学无术的人，万一有时举止不端，在她面前现丑，是很可耻的。像你们那样的贵公子，更用不着此种机巧泼辣的内助。我明知此种人不宜为妻，然而为了宿世因缘，也就迁就了。总之，男子实在是无聊的啊！”说到这里，暂时住口。头中将要他快讲下去，催促着说：“啊，这倒真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女子！”式部丞明知这是捧场，仍然得意扬扬地讲下去：

“后来有一时，我久不到她家去。有一天我顺便又去访问，一看，变了样子：不像从前那样让我进内室去畅谈，而且设了帷屏，教我在外面对晤。我心中很不舒服，猜量她是为我久疏而生气，觉得有些可恶。又想：既然如此，乘此机会一刀两断吧。可是不然，这个贤女决不轻易露出醋意，她通情达理，并不恨我。但闻她高声说道：‘妾身近患重感冒，曾服极热的草药 [20]，身有恶臭，不便与君接近。虽然隔着帷屏，倘有要我做的杂事，尽请吩咐。’口气非常温和诚恳。我没有什么话回答，只说了一声‘知道了’，便想退出。大概这女子觉得太简慢了吧，又高声说：‘改天妾身上这恶臭消尽之后，请君再来。’我想：不回答呢，对她不起；暂时逗留一下呢，又忍不住，因为那股恶臭浓重地飘过来，实在难当。我匆匆地念了两句诗：

‘蟾子朝飞良夜永， [21]

缘何约我改天来？

你这借口出我意外。’话没有说完就逃出去了。这女子派人追上来，答我两句诗：

‘使君若是频来客，

此夕承恩也不羞。’

到底是个才女，答诗这么快。”他不慌不忙地侃侃而谈。源氏公子等都觉得稀奇，对他说道：“你撒谎！”大家笑起来。有的嫌恶他：“哪有这等女子？还不如乖乖地和鬼作伴吧。真令人作呕呢！”有的怪他：“这简直不成话！”有的责备他：“再讲些好听一点的话儿吧！”式部丞说：“再好听的没有了。”说着就溜走了。

左马头便接着说：“不论男女，凡下品之人，稍有一知半解，便尽量在人前夸耀，真是可厌。一个女子潜心钻研三史、五经 [22] 等深奥的学问，反而没有情趣。我并不是说做女子的不应该有关于世间公私一切事情的知识。我的意思是：不必特地钻研学问，只要是略有才能的人，耳闻目见，也自然会学得许多知识。譬如有的女子，汉字写得十分流丽。写给女朋友的信，其实不须如此，她却一定要写一半以上的汉字，教人看了想道：‘讨厌啊！这个人没有这个毛病才好！’写的人自己也许不觉得，但在别人读来，发音佶屈聱牙，真有矫揉造作之感。这种人在上流社会中也多得很多。

“再说，有的人自以为是诗人，便变成了诗迷。所作的诗一开头就引用有趣的典故。也不管对方感不感兴趣，就装模作样地念给人听。这真是无聊之事。受了赠诗而不唱和，便显得没有礼貌。于是不擅长此道的人就为难了。尤其是在节日，例如五月端午节，急于入朝参贺，忙得无暇思索的时候，便千篇一律地拉着菖蒲的根为题，作些无聊的诗歌。又如在九月重阳节宴席上，凝思构想，制作艰深的汉诗。心无余暇之时，匆匆忙忙地取菊花的露珠来比拟骚人的泪水，作诗赠人，要人唱和，实在是不合时宜的行径。这些诗其实不要在那天发表，过后从容地看看，倒是富有情趣的。只因不合那天的时宜，不顾读者的障眼，贸然向人发表，就反而被人看轻了。无论何事，如果不了解何以必须如此，不明白时地情状，那么还是不要装模作样，卖弄风情，倒可平安无事。无论何事，即使心中知道，还是装作不知的好；即使想讲话，十句之中还是留着一两句不讲的好。”

这时候源氏公子心中只管怀念着一个人。他想：“这个人没有一点不足之处，也没有一点越分之处，真是十全其美。”不胜爱慕之情，胸怀为之郁结。

这雨夜品评的结局，终于没有定论。末了只是些散漫无章的杂谈，一直谈到天明。

好容易今天放晴了。源氏公子如此久居宫中，深恐岳父左大臣心中不悦，今天就回左大臣邸。走进葵姬房里一看，四周布置得秩序井然；尤其是这个人，气品高雅，毫无半点瑕疵。他想：“这正是左马头所推重选拔的忠实可靠的贤妻吧。”然而又觉得过于端严庄重，似乎难于亲近，不免美中不足，实为遗憾。他就同几个姿色翘楚的青年侍女如中纳言君、中务君等随意调笑取乐。这时候天气甚热，公子缓带披襟，姿态潇洒，侍女们看了，个个心中艳羡不已。左大臣也来了。他看见源氏公子随意不拘的样子，觉得不便入内，便在帷屏外就坐，想和公子隔着屏障谈话。公子说：“天气这么热……”说着，皱了皱眉头。侍女们都笑起来。公子说：“静些儿！”就把手臂靠在矮几上，态度煞是悠闲。

傍晚时分，侍女们报道：“今晚从禁中到此间，中神当道，方向不利 [23]。”源氏公子说：“怪不得，宫中也常常回避这方向。我那二条院也在这个方向。教我到哪里去回避才好呢？真是恼人啊！”他就躺下来想睡了。侍女们齐声说：“这可不行！”有人报道：“侍臣中有一个亲随，是纪伊的国守，他住在中川边上，最近开辟池塘，导入川水，屋里很凉爽呢。”公子说：“那好极了。我心里懊恼，懒得多走，最好是牛车进得去的地方……”其实，他有许多恋人，今宵要回避中神，尽有地方可去。只恐葵姬想：你久不来此，今天故意选取回避中神的日子，一到就转赴别处——这倒是对她不起的。他就对纪伊守说知，要到他家去避凶。纪伊守立刻遵命。但他退下来对旁的人说：“我父亲伊豫介家里最近举行斋戒，女眷都寄居我家，屋里狭窄嘈杂，生怕得罪了公子呢。”说着很担心。但源氏公子已经听到了这

话，他说：“人多的地方最好呢。在没有女人的屋子里宿夜，心里有些害怕似的。我只要在她们的帷屏后面过夜就行了。”大家都笑道：“那么，这地方真是最好的宿处了。”便派人去通知纪伊守家里。源氏公子心中想道：不要大肆声张，悄悄地走吧。便匆促动身，连左大臣那里也没有告辞，只带几个亲近的随从。

纪伊守说：“太匆促了。”心中着急。但人们都不理他。他只得把正殿东面的房间收拾干净，铺陈了相应的设备，供公子暂住。这里的池塘景色颇有趣致，四周围着柴垣，有田家风味，庭中花木也应有尽有。水风凉爽，处处虫声悠扬，流萤乱飞，好一片良宵美景！随从们都在廊下泉水旁边坐地，相与饮酒。主人纪伊守则匆忙奔走，张罗肴馔。源氏公子从容眺望四周景色，回忆起前日的雨夜品评，想道：“左马头所谓中等人家，大概就是指这种人家了。”他以前听人说起，纪伊守的后母 [24] 作姑娘时是矜持自重的，常思一见，便耸耳倾听，但闻西面的房间里有人声：裙声窸窣，语声娇嫩，颇为悦耳。只为这边有客，故意低声，轻言窃笑，显然是装腔作势的。

那房间的格子窗本来是开着的。纪伊守嫌她们不恭敬，教关上了。室内点灯，女人们的影子映出在纸隔扇 [25] 上。源氏公子走近去，想窥看室内，但纸隔扇都无隙缝，他只得耸耳倾听。但听见她们都已集中在靠近这边的正屋里，窃窃私语。仔细一听，正是在谈论他。有一人说：“真是一位尊严的公子啊！早就娶定了一位不称心的夫人，也真可惜。但是听说他有心爱的情人，常常偷偷地往来。”公子听了这话，想起了自己的心事，不免担忧。他想：“她们在这种谈话的场合，说不定会把我和藤壶妃子事情泄漏出来，教我自己听到了，如何是好呢？”

然而她们并没有谈到特别的事情。源氏公子便不再听下去。他曾经听见她们说起他送式部卿家的女儿 [26] 牵牛花时所附的诗，说得略有不符事实之处。他想：“这些女人在谈话中毫无顾忌地胡乱诵诗，不成样子。恐怕见了面也不过如此吧。”

这时候纪伊守来了。他又加了灯笼，剔亮了灯烛，摆出些点心来。源氏公子引用催马乐，搭讪着说：“你家‘翠幕张’好了么？倘招待得不周到，你这主人没面子呢！”纪伊守笑道：“真是‘肴饌何所有？此事费商量’了 [27] 。”样子甚是惶恐。源氏公子就在一旁歇息。随从者也都睡静了。

这里的主人纪伊守家里，有好几个可爱的童子。其中有几个是在殿上当侍童的，源氏公子觉得面熟；有几个是伊豫介的儿子。在这许多童子中，有一个仪态特别优雅、年方十二三的男孩。源氏公子问道：“这是谁家的孩子？”纪伊守答道：“这是已故卫门督的幼子，名叫小君。他父亲在日很疼爱他。小时候死了父亲，就跟随他姐姐到这里来了。人还算聪明，是个老老实实的孩子。希望当个殿上侍童，只因无人提拔，还未成功呢。”源氏公子说：“很可怜的。那么他的姐姐就是你的后母吧？”纪伊守说：“正是。”源氏公子说：“你有这个后母，很不相称呢。皇上也知道这个女子，他曾经问起：‘卫门督有过密奏，想把这女儿送入宫中服务。现在这个人怎么样了？’想不到她终于嫁给了你父亲。人世因缘真是渺茫无定啊！”他说时装出老成的样子。纪伊守接口道：“她嫁过来，是事出意外的。男女因缘，从古以来难以捉摸。女人的命运，尤为渺茫难知，真可怜啊！”源氏公子说：“听说伊豫介很重视她，把她看作主人一般，真的么？”纪伊守说：“不消说了。简直把她当作秘藏的主人呢。我们全家人都看不惯，这老人太好色了。”源氏公子又说：“所以他不肯把这女子让给像你那样年貌相称的时髦小伙子呀。你父亲年纪虽老，是个风流潇洒的男子呢。”谈了一会，他又问：“这女子现在在什么地方？”纪伊守答道：“我教她们都迁居到后面的小屋里去。但是时间局促，她还来不及迁走呢。”这时候随从者酒力发作，都在廊上睡得肃静无声了。

源氏公子不能安然就寝。他觉得独眠很是无聊。张目四顾，想道：“这靠北的纸隔扇那边有女人住着。刚才说起的那个女子大概就躲在这里面吧。可怜的人儿啊！”他心驰神往，便从容地站起身来，

走到纸隔扇旁边，倾耳偷听，但闻刚才看到的那个小君的声音说：“喂，你在哪里？”带些沙音，却很悦耳。接着一个女声回答道：“我睡在这里呢。客人睡了吧？我怕相隔太近，不好意思，其实隔得还算远。”是躺在床里说的，语调随意不拘。但很像那孩子的声音，听得出这两人是姐弟。又听得那孩子悄悄地说道：“客人睡在厢房里呢。我听说源氏公子很漂亮，今天初次看到，果然是个美男子。”他姐姐说：“倘是白天，我也来偷看一下。”声音带着睡意，是躺在被窝里说的。源氏公子嫌她态度冷淡，没有向她弟弟详细探问他的情状，心中略感不快。接着弟弟又说：“我睡在这边吧。唉，暗得很。”听见他挑灯的声音。那女子睡的地方，似乎是这纸隔扇的斜对面。她说：“中将 [28] 哪里去了？我这里离开人远，有些害怕呢。”睡在门外的侍女们回答道：“她到后面去洗澡了，立刻就回来的。”

不久大家睡静了。源氏公子试把纸隔扇上的钩子打开，觉得那面没有上钩。他悄悄地把纸隔扇拉开，但见入口处立着帷屏，灯光暗淡，室中零乱地放着些柜子之类的器具。他就从这些器具之间走进室内，走到这女子所在的地方，但见她独自睡着，身材很小巧。他觉得有些不好意思，终于伸手把她盖着的衣服拉开。这空蝉只当是她刚才叫的那个侍女中将回来了，却听见源氏公子说：“刚才你叫中将，我正是近卫中将 [29] ，想来你了解我私下爱慕你的一片心吧。……”空蝉吓了一跳，不知如何是好，疑心自己着了梦魔，惊慌地“呀”的叫了一声。她用衣袖遮着自己的脸，说不出话来。源氏公子对她说道：“太唐突了，你道我是浮薄浪子一时冲动，确也难怪。其实我私心倾慕，已历多年；常想和你罄吐衷曲，苦无机会。今宵幸得邂逅，因缘非浅。万望曲谅愚诚，幸赐青睐！”说得婉转温顺，魔鬼听了也会软化，何况他是个容姿秀丽、光彩焕发的美男子。那空蝉神魂恍惚。想喊“这里来了陌生人”，也喊不出口。只觉得心慌意乱，想起了这非礼之事，更是惊恐万状；喘着气低声说道：“你认错了人吧？”她那恹恹欲绝的神色，教人又是可怜，又是可爱。源氏公子答道：“并不认错人，情之所钟，自然认识。请勿佯装不知。我决不是轻薄少

年，只是想向你谈谈我的心事。”这人身材小巧，公子便抱了她，走向纸隔扇去。恰巧这时候，刚才她叫的那个侍女中将进来了。源氏公子叫道：“喂，喂！”这中将弄得莫名其妙，暗中摸索过来，但觉一阵阵的香气，直扑到她脸上，便心知是源氏公子了。中将大吃一惊，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说不出话来。她想：“若是别人，我便叫喊起来，把人夺回。然而势必弄得尽人皆知，也不是道理。何况这是源氏公子。怎么办呢？”她心中犹豫不决，只管跟着走来。源氏公子却若无其事，一直走进自己房间里去了。拉上纸隔扇时，他对中将说：“天亮的时候你来迎接她吧！”

空蝉听到这话，心中想道：不知中将作何感想？只此一念，已使她觉得比死更苦，淌了一身冷汗，心中懊恼万状。源氏公子看她很可怜，照例用他那一套不知哪里学得的情话来百般安慰，力求感动她的心。空蝉却越发痛苦了，她说：“我觉得这不是事实，竟是做梦。你当我是个卑贱的人，所以这样作践我，教我怎不恨你？我是有夫之妇，身份已定，无可奈何的了。”她痛恨源氏公子的无理强求，说得他自觉惭愧。公子回答道：“我年幼无知，不懂得什么叫作身份。你把我看作世间一般的轻薄少年，我很伤心。我从来不曾有过无理强求的暧昧行为，你一定也知道的。今天与你邂逅，大概是前世的宿缘了。你如此疏远我，我也怪你不得。今天的事，我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他一本正经地说了许多话。然而空蝉对于这位盖世无双的美男子，愈加不愿亲近了。她想：“我不从他，也许他会把我看作不解风情的粗蠢女子。我就装作一个不值得恋爱的愚妇吧。”于是一直采取冷淡的态度。原来空蝉这个人的性情，温柔中含有刚强，好似一枝细竹，看似欲折，却终于不断。此刻她心情愤激，痛恨源氏公子的非礼行为，只管吞声饮泣，样子煞是可怜。源氏公子虽然觉得对这女子不起，但是空空放过机会，又很可惜。他看见空蝉始终没有回心转意，便恨恨地说：“你为什么把我看作如此讨厌的人呢？请你想想：无意之中相逢，必有前生宿缘。你佯装作不解风情之人，真教我痛苦难堪。”空蝉答道：“我这不幸之身，倘在未嫁时和你相逢，结得露水因

缘，也许还可凭仗分外的自豪之心，希望或有永久承宠之机会，借此聊以自慰。如今我乃有夫之妇，和你结了这无凭春梦似的刹那因缘，真教我寸心迷乱，不知所云。现在事已如此，但望切勿将此事泄露于人！”她那忧心忡忡的神色，使人觉得这真是合理之言。源氏公子郑重地向她保证，讲了许多安慰的话。

晨鸡报晓了。随从们都起身，互相告道：“昨夜睡得真好。赶快把车子装起来吧。”纪伊守也出来了，他说：“又不是女眷出门避凶。公子回宫，用不着这么急急地在天色未明时动身！”源氏公子想：“此种机会，不易再得。今后特地相访，怎么可行？传书通信，也是困难之事！”想到这里，不胜痛心。侍女中也将从内室出来了，看见源氏公子还不放还女主人，心中万分焦灼。公子已经许她回去，但又留住了，对她说：“今后我怎么和你互通音信呢？昨夜之事，你那世间无例的痛苦之情，以及我对你的恋慕之心，今后便成了回忆的源泉。世间哪有如此珍奇的事例呢？”说罢，泪下如雨，这光景真是艳丽动人。晨鸡接连地叫出，源氏公子心中慌乱，匆匆吟道：

“恨君冷酷心犹痛，

何事晨鸡太早鸣？”

空蝉回想自身境遇，觉得和源氏公子太不相称，心中不免惭愧。源氏公子对她如此热爱，她并不觉得欢喜。她心中只是想着平日所讨厌的丈夫伊豫介：“他可曾梦见我昨夜之事？”想起了不胜惶恐。吟道：

“忧身未已鸡先唱，

和着啼声哭到明。”

天色渐渐明亮，源氏公子送空蝉到纸隔扇边。此时内外人声嘈杂，他告别了空蝉，拉上纸隔扇，回到室内的时候，心情异常寂寥，

觉得这一层纸隔扇不啻蓬山万重啊！

源氏公子身穿便服，走到南面栏杆旁边，暂且眺望庭中景色。西边房间里的妇女们连忙把格子窗打开，窥看源氏公子。廊下设有屏风，她们只能从屏风上端约略窥见公子的容姿。其中有几个轻狂女子，看了这个美男子，简直铭感五中呢。下弦的残月发出淡淡的光，轮廓还是很清楚，倒觉得这晨景别有风趣。天色本无成见，只因观者心情不同，有的觉得优艳，有的觉得凄凉。心中秘藏恋情的源氏公子，看了这景色只觉得痛心。他想：“今后连通信的机会也没有了！”终于难分难舍地离开了这地方。

源氏公子回到邸内，不能立刻就寝。他想：“再度相逢是不可能的了。但不知此人现在作何感想？”便觉心中懊丧。又想起那天的雨夜品评，觉得这个人并不特别优越，却也风韵娴雅，无疵可指，该是属于中品的。那个见多识广的左马头的话，确有道理。

此后有一时期，源氏公子一直住在左大臣邸内。他想起今后和空蝉音信断绝，薄倖名成，心中痛苦不堪，便召唤纪伊守前来，对他说：“能不能把前回看到的卫门督的小君给我呢？我觉得这孩子可爱，想教他到我身边来，由我推荐给皇上当殿上侍童。”纪伊守答道：“多蒙照拂，实深感激。我当把此意转告他姐姐去。”源氏公子听到姐姐两字，心中别的一跳。便问：“这姐姐有没有生下你的弟弟来？”“没有。她嫁给我父亲还只两年。她父亲卫门督指望她入宫，她违背了遗言，不免后悔。听说对现在这境遇很不满意呢。”“那是很可怜的了。外间传说她是个才貌双全的美人，实际上如何？”纪伊守答道：“相貌并不坏。不过我同她疏远，知道的不详。照世间的常规，对后母是不便亲近的。”

过了五六天，纪伊守把这孩子带来了。源氏公子仔细一看，相貌虽然算不得十全，却也秀丽可爱，是个上品的孩子。便召他进入帘内，十分宠爱他。这孩子的小心坎里自然不胜荣幸。源氏公子详细探

问他姐姐的情况。凡无关紧要的事，小君都回答了，只是有时羞涩不语，源氏公子也不便穷究。然而说了许多话，使这孩子知道他是熟悉这女子的。小君心中隐约地想：“原来两人之间是有这等关系的！”觉得出乎意外。然而童心幼稚，并不深加考虑。有一天，源氏公子叫他送一封信给他姐姐。空蝉吃惊之余，流下泪来。又恐引起这孩子怀疑，不当稳便；心中却又颇想看这封信，便端起信来，遮住了脸，从头阅读。这信很长，末了附诗一首：

“重温旧梦知何日，

睡眠常开直到今。

我夜夜失眠呢。”这信写得秀美夺目。空蝉热泪满眼，看不清楚。只是想起自己本来生不逢辰，今又添了这件痛心之事，自叹命穷，悲伤不已，便躺下了。

次日，源氏公子邸内召唤小君前去，小君即将动身，便向姐姐要封回信。空蝉说：“你回答他说：此间没有可拜读此信之人。”小君笑道：“他说并没弄错，怎么好对他如此说呢？”空蝉心中忧虑，想道：“可知他已经全部告诉这孩子了！”便觉无限痛苦，骂道：“小孩子家不应该说这种老头老脑的话！既然如此，你不要去了。”小君说：“他召唤我，怎么好不去呢？”管自去了。

纪伊守也是个轻薄之徒，艳羨这后母的姿色，常思接近，好献殷勤，因此巴结这个小君，常常陪他一同来去。源氏公子召唤小君进去，恨恨地对他说：“昨天我等了 you 一天！可见你是不把我放在心上的。”小君脸红了。公子又问：“回信呢？”小君只得一五一十地把实情告诉他。公子说：“你这个人靠不住。哪有这等事情！”便叫他再送一封信去，对他说：“你这孩子不知道：你姐姐认识伊豫介这个老头子以前，先和我相识了。不过，她嫌我文弱不可靠，因此嫁了那个硬朗的老头子，真是欺侮我！如今你就做我的儿子吧。你姐姐所依靠的那

个老头子，寿命不长了。”小君听了，心中想道：“原来如此！姐姐不理睬他，也太忍心了。”源氏公子便疼爱这孩子，时刻不离地要他在身边，也常常带他进宫去。又命宫中裁缝所替他新制服装，待他真同父母对儿子一样。此后源氏公子还是常常要他送信。但空蝉想：这毕竟是个小孩，万一把消息泄漏出去，此身又将添得一个轻薄的恶名。公子的多情她也觉得很感谢；然而无论何等恩宠，一想起自己身份不配，便决心不受，因此始终不曾写过恳切的回信。她也常常想起：那天晚上邂逅相逢的那个人的神情风采，的确英爽俊秀，非同凡俗。然而一想起便立刻自己打消念头。她想：我的身份已定，现在向他表示殷勤，有何用处呢？源氏公子则无时不思量她。一想起她，总觉又是可怜，又是可爱。回思那天晚上她那忧伤悲痛的样子，不胜怜悯，始终无法自慰。然而轻率地偷偷去访，则彼处人目众多，深恐暴露了自己的胡行妄为，对那人也是不利的，因此踌躇不决。

源氏公子照例常在宫中住宿数日。有一次，他选定一个应向中川方面避凶的禁忌日，装作从宫中返邸时突然想起的样子，中途转向纪伊守家去了。纪伊守吃了一惊，以为他家池塘美景逗引公子再度光临，不胜荣幸。早间源氏公子已将计划告知小君，和他约定了办法。小君本来早晚随从，今夜当然同去。空蝉也收到了通知。她想：“源氏公子作此计划，足见对我的情爱决非浅薄。但倘不顾身份，竭诚招待他，则又使不得，势必重尝梦也似的过去了的那夜的痛苦。”她心乱如麻，觉得在此等候光临，不胜羞耻。便乘小君被源氏公子叫去之时对侍女们说：“这里和源氏公子的房间太接近了，很不方便。况且我今天身上不好，想教人捶捶肩背，迁居到远些的地方去吧。”就移居到廊下侍女中将所居的房间里，作为躲避之所。

源氏公子怀着心事，吩咐随从者早早就寝。空蝉处派小君去通消息，但小君找她不着。他到处都找遍，走进廊下的房间，好容易才找到。他觉得姐姐太过无情，哭丧着脸说：“人家会说我太无能了！”姐姐骂道：“你怎么干这无聊的事？孩子们当这种差使，最是可恶！”又

断然地说：“你去对他说：我今晚身上不好，要众侍女都在身边，好服侍我。你这样赶来赶去，教人见了怀疑！”但她心中这样想：“如果我身没有出嫁，住在父母之家的深闺里，偶尔等待公子来访，那才是风流韵事。但是现在……我勉强装作无情，坚决拒绝，不知公子当我是何等不识风趣的人？”想到这里，真心地感伤起来，方寸缭乱了。但她终于下个决心：“无论怎样，现在我已经是毫不足道的薄命人了，我就做个不识风趣的愚妇吧！”

源氏公子正在想：“小君这件事办得怎么样了？”他毕竟是个小孩，公子有些担心，便横着身子，静候回音。岂知小君带来这么一个不好的消息。公子觉得这女子的冷酷无情，世间少有，便极度懊丧，叹道：“我好羞耻啊！”一时默默无言。后来长叹数声，耽入沉思，吟道：

“不知帚木奇离相，

空作园原失路人。^[30]

不知所云了。”小君将诗传告空蝉。空蝉毕竟也不能成眠，便报以诗道：

“寄身伏屋荒原上，

虚幻原同帚木形。”

小君因见公子伤心，也不思睡眠，只管往来奔走。空蝉深恐别人怀疑，甚是担心。

随从人等照例都酣睡了。源氏公子百无聊赖，只管左思右想：“此女异常无情，但我对她恋念未消，不免情火中烧。而且越是无情，越是牵惹我心。”一方面作如是想，一方面又念此人冷淡令人吃惊，我也可就此罢休了吧。然而终于不能断念，便对小君说：“你就带我到她躲藏的地方去吧。”小君答道：“她那里房门紧闭，侍女众

多，怕去不得呢。”他觉得公子十分可怜。源氏公子便道：“那么算了吧。只要你不抛撇我。”他命小君睡在身旁。小君傍着这青年美貌的公子睡觉，心中十分欢喜。源氏公子也觉得那姐姐倒不及这孩子可爱。

[1] 本回写源氏公子十七岁夏天之事。

[2] 交野少将是今已失传的一部古代色情小说的主角。

[3] 警卫皇宫门内的近卫府武官，其左右长官称大将，次官称中将、少将，三等官称将监，四等官称将曹。

[4] 藏人所的长官称为别当，由左大臣兼。下设“头”二人：一人由弁官兼任，称为头弁；另一人由中将兼任，称为头中将。再下面是五位藏人三人，六位藏人四人。

[5] 掌管地方诸国国政的行政机构为国司厅，其长官称国守，次官称介，三等官称掾，四等官称目。

[6] 临时祭是节日之一，或称贺茂临时祭，于十一月内第二个酉日举行，前几天预先演习音乐。

[7] 帷屏是置于贵妇人座侧以障隔内外之用具：在台座上竖立两根高约三四尺的细柱，柱上架一长条横木，在这横木上挂五幅垂布（冬天用熟绢，夏天用生绢或斜纹织物等）。

[8] 立田姬是司秋的女神，秋林红叶是她染成的。

[9] 此大纳言是否左马头之父，不详。

[10] 催马乐是一种民谣。《飞鸟井》云：“投宿飞鸟井，万事皆称心。树影既可爱，池水亦清澄。饲料多且好，我马亦知情。”

[11] 和琴是日本固有的琴，状似箏，但只有六弦。

[12] 指他的正夫人，右大臣家的四女公子。

[13] 抚子花即瞿麦花，此处用以比喻那小孩。

[14] 常夏花是野生的抚子花的别名。故后文亦称此女子为常夏。

[15] 秋来风色厉，暗指四女公子吃醋之事。

[16] 吉祥天女是帝释天中的天女，相貌端丽无比。帝释天是《佛经》中的名称。

[17] 文章博士是古代官名。

[18] 白居易《秦中吟》十首之一《议婚》：“……主人会良媒，置酒满玉壶。四座且勿饮，听我歌两途：富家女易嫁，嫁早轻其夫；贫家女难嫁，嫁晚孝于姑。……”

[19] 假名即日本字母。

[20] 即大蒜。

[21] 唐诗人权德舆所作《玉团体》：“昨夜裙带解，今朝蟾子飞。铅华不可弃，莫是藁砧归？”蟾子是蜘蛛之一种，藁砧是丈夫。《古今集》中亦有和歌云：“乐见今朝蟾子飞，想是夜晚我郎来。”

[22] 三史指《史记》《前汉书》《后汉书》；五经指《诗经》《书经》《易经》《春秋》《礼记》。

[23] 中神又名天一神。当时认为：此神游行的方向是不利的，出门必须回避。

[24] 作者没有说出这个女子的名字，根据下一回的题名和回末两首和歌，后人称她为空蝉。

[25] 隔扇是日本的一种室内装置，以木料构成骨架，从两面糊纸或布。

[26] 式部卿是皇上的兄弟，他的女儿槿姬是源氏的堂妹，后来称为槿斋院。

[27] 催马乐《我家》全文：“我家翠幕张，布置好洞房。亲王早光临，请来作东床。肴馔何所有？此事费商量。鲍鱼与螺螺？还是海胆羹？”源氏引用此歌，意在空蝉。

[28] 中将是一个侍女的称呼。

[29] 此时源氏的官位是近卫中将，正好和那侍女的称呼相同。

[30] 传说信州伊那郡园原伏屋地方，有一怪树，名曰帚木。此树远看形似倒置的扫帚，走近去就看不见了。此诗中以帚木比空蝉。

第三回 空蝉 [1]

却说源氏公子当晚在纪伊守家里，辗转不能成眠，说道：“我从未受人如此嫌恶，今夜方知人世之痛苦，仔细想来，好不羞耻！我不想再活下去了！”小君默然无言，只是泪流满面，蜷伏在公子身旁。源氏公子觉得他的样子非常可爱。他想：“那天晚上我暗中摸索到的空蝉的小巧身材，和不很长的头发，样子正和这小君相似。这也许是心理作用，总之，十分可爱。我对她无理强求，追踪搜索，实在太过分了；但她的冷酷也真可怕！”想来想去，直到天明。也不像往日那样仔细吩咐，就在天色未亮之时匆匆离去，使小君觉得又是伤心，又是无聊。

空蝉也觉得非常过意不去。然而公子音信全无。她想：“敢是吃了苦头，存戒心了？”又想：“倘就此决绝，实甚可哀。然而任其缠绕不清，却也令人难堪。归根结底，还是适可而止吧。”虽然如此想，心中总是不安，常常耽入沉思。源氏公子呢，痛恨空蝉无情，但又不能就此断念，心中焦躁不已。他常常对小君说：“我觉得此人太无情了，太可恨了。我想要把她忘记，然而不能随心所欲，真是痛苦！你替我设法找个机会，让我和她再叙一次。”小君觉得此事甚难，但蒙公子信赖，委以重任，又觉得十分荣幸。

小君虽然是个孩子，却颇能用心窥探，等待良机。恰巧纪伊守上任去了，家中只留女眷，清闲度日。有一天傍晚，天色朦胧，路上行人模糊难辨之时，小君赶了他自己的车子来，请源氏公子上车前往。源氏公子心念此人毕竟是个孩子，不知是否可靠。然而也不暇仔细考虑，便换上一套微服，趁纪伊守家尚未关门之时急急忙忙前去。小君只拣人目较少的一个门里驱车进去，请源氏公子下车。值宿人等看见驾车的是个小孩，谁也不介意，也就没有来迎候，倒反而安乐。小君请源氏公子站在东面的边门口等候，自己却把南面角上的一个房间的

格子门砰的一声打开，走进室内去。侍女们说：“这样，外面望进来看得见了！”小君说：“这么热的天，为什么把格子门关上？”侍女回答道：“西厢小姐 [2] 从白天就来这里，正在下棋呢。”源氏公子想道：“我倒想看看她们面对面下棋呢。”便悄悄地从边门口走到这边来，钻进帘子和格子门之间的狭缝里。小君打开的那扇格子门还没有关上，有缝隙可以窥探。朝西一望，设在格子门旁边的屏风的一端正好折叠着。因为天热，遮阳的帷屏的垂布也都挂起，源氏公子可以分明望见室内的光景。

座位近旁点着灯火。源氏公子想：“靠着正屋的中柱朝西打横坐着的，正是我的意中人吧。”便仔细窥看。但见这个人穿着一件深紫色的花绸衫，上面罩的衣服不大看得清楚；头面纤细，身材小巧，姿态十分淡雅。颜面常常掩映躲闪，连对面的人也不能分明看到。两手瘦削，时时藏进衣袖里。另一人朝东坐，正面向着这边，所以全部看得清楚。这人穿着一件白色薄绢衫，上面随随便便地披着一件紫红色礼服，腰里束着红色裙带，裙带以上的胸脯完全露出，样子落拓不拘。肤色洁白可爱，体态圆肥，身材修长，鬢髻齐整，额发分明，口角眼梢流露出无限爱娇之相，姿态十分艳丽。她的头发虽不甚长，却很浓密；垂肩的部分光润可爱。全体没有大疵可指，竟是一个很可爱的美人儿。源氏公子颇感兴趣地欣赏她，想道：“怨不得她父亲把她当作盖世无双的宝贝！”继而又想：“能再稍稍稳重些更好。”

这女子看来并非没有才气。围棋下毕，填空眼 [3] 时，看她非常敏捷；一面口齿伶俐地说话，一面结束棋局。空蝉则态度十分沉静，对她说道：“请等一会儿！这里是双活 [4] 呢。那里的劫 [5] ……”轩端荻说：“呀，这一局我输了！让我把这个角上数一数看！”就屈指计算：“十，二十，三十，四十……”机敏迅速，仿佛恒河沙数也不怕数不完似的。只是品格略微差些。空蝉就不同：常常用袖掩口，不肯让人分明看到她的颜貌。然而仔细注视，自然也可看到她的侧影。眼睛略有些肿，鼻梁线也不很挺，外观并不触目，没有娇艳之色。倘就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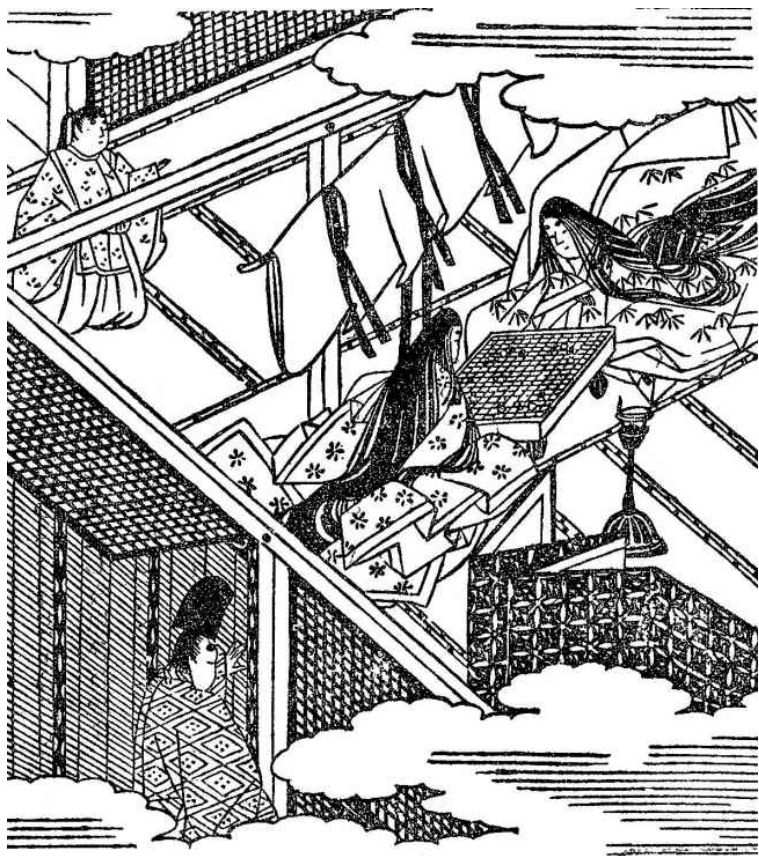
官一一品评，这容貌简直是不美的。然而全体姿态异常端严，比较起艳丽的轩端荻来，情趣深远，确有牵惹心目之处。轩端荻明媚鲜妍，是个可爱的人儿。她常常任情嬉笑，打趣撒娇，因此艳丽之相更加引人注目，是个讨人喜欢的女孩。源氏公子想：“这是一个轻狂女子。”然而在他的多情重色的心中，又觉得不能就此抹杀了她。源氏公子过去看到的女子，大都冷静严肃，装模作样，连颜貌都不肯给人正面看一看。他从来不曾看见过女子不拘形迹地显露真相的样子。今天这个轩端荻不曾留意，被他看到了真相，他觉得对她不起。他想看一个饱，不肯离开，但觉得小君好像在走过来了，只得悄悄地退出。

源氏公子走到边门口的过廊里，在那里站着。小君觉得要公子在这里久候，太委屈了，走来对他说：“今夜来了一个很难得来的人，我不便走近姐姐那里去。”源氏公子道：“如此说来，今夜又只得空手回去了。这不是教人太难堪么？”小君答道：“哪里的话！客人回去之后，我立刻想办法。”源氏公子想：“这样看来，他会教这个人顺从我的。小君虽然年纪小，然而见乖识巧，懂得人情世故，是个稳健可靠的孩子呢。”

棋下毕了，听见衣服窸窣之声，看来是散场了。一个侍女叫道：“小少爷哪里去了？我把这格子门关上了吧。”接着听见关门的声音。过了一会，源氏公子对小君说：“都已睡静了。你就到她那里去，给我好好地办成功吧！”小君心中想：“姐姐这个人的脾气是坚贞不拔的，我无法说服她。还不如不要告诉她，等人少的时候把公子带进她房间里去吧。”源氏公子说：“纪伊守的妹妹也在这里么？让我去窥探一下吧。”小君答道：“这怎么行？格子门里面遮着帷屏呢。”源氏公子想：“果然不错。但我早已窥见了。”心中觉得好笑，又想：“我不告诉他吧。告诉了他，对不起那个女子。”只是反复地说：“等到夜深，心焦得很！”

这回小君敲边门，一个小侍女来开了，他就进去。但见众侍女都睡静了。他说：“我睡在这纸隔扇口吧，这里通风，凉快些。”他就把

席子摊开，躺下了。众侍女都睡在东面的厢房里。刚才替他开门的那小侍女也进去睡了。小君假装睡着，过了一会儿，他拿屏风遮住了灯光，悄悄地引导公子到了这暗影的地方。源氏公子想：“不知究竟如何？不要再碰钉子啊！”心中很胆怯。终于由小君引导，撩起了帷屏上的垂布，钻进正房里去了。这时候更静，可以分明地听到他的衣服的窸窣声。



源氏公子想道：『我倒想看看她们面对面下棋呢。』便悄悄地从边门口走到这边来，钻进帘子和格子门之间的狭缝里。

空蝉近来看见源氏公子已经将她忘记，心中固然高兴，然而那一晚怪梦似的回忆，始终没有离开心头，使她不能安寝。她白天神思恍

惚，夜间悲伤愁叹，不能合眼，今夜也是如此。那个下棋的对手说：“今晚我睡在这里吧。”兴高采烈地讲了许多话，便就寝了。这年轻人无心无思，一躺下便酣睡。这时候空蝉觉得有人走近来，并且闻到一股浓烈的香气，知道有些蹊跷，便抬起头来察看。虽然灯光幽暗，但从那挂着衣服的帷屏的隙缝里，分明看到有个人在走近来。事出意外，甚为吃惊，一时不知如何是好。终于迅速起身，披上一件生绢衣衫，悄悄地溜出房间去了。

源氏公子走进室内，看见只有一个人睡着，觉得称心。隔壁厢房地形较低，有两个侍女睡着。源氏公子将盖在这人身上的衣服揭开，挨近身去，觉得这人身材较大，但也并不介意。只是这个人睡得很熟，和那人显然不同，却是奇怪。这时候他才知道认错了人，吃惊之余，不免懊恼。他想：“教这女子知道我是认错了人，毕竟太傻；而且她也会觉得奇怪。倘丢开了她，出去找寻我的意中人，则此人既然如此坚决地逃避，势必毫无效果，反而受她奚落。”既而又想：“睡在这里的人，倘是黄昏时分灯光之下窥见的那个美人，那么势不得已，将就了吧。”这真是浮薄少年的不良之心啊！

轩端荻好容易醒了。她觉得事出意外，吃了一惊，茫然不知所措。既不深加考虑，也不表示亲昵之状。这情窦初开而不知世故的处女，生性爱好风流，并无羞耻或狼狈之色。源氏公子想不把自己姓名告诉她。既而一想，如果这女子事后寻思，察出实情，则在他自己无甚大碍，但那无情的意中人一定恐惧流言，忧伤悲痛，倒是对她不起的。因此捏造缘由，花言巧语地告诉她说：“以前我两次以避凶为借口，来此宿夜，都只为要向你求欢。”若是深通事理的人，定能看破实情。但轩端荻虽然聪明伶俐，毕竟年纪还小，不能判断真伪。源氏公子觉得这女子并无可憎之处，但也不怎么牵惹人情。他心中还是羡慕那个冷酷无情的空蝉。他想：“她现在一定躲藏在什么地方，正在笑我愚蠢呢。这样固执的人真是世间少有的。”他越是这么想，偏生越是想念空蝉。但是现在这个轩端荻，态度毫无顾虑，年纪正值青

春，倒也有可爱之处。他终于装作多情，对她私立盟誓。他说：“有道是‘洞房花烛虽然好，不及私通趣味浓’。请你相信这句话。我不得不顾虑外间谣传，不便随意行动。你家父兄等人恐怕也不容许你此种行为，那么今后定多痛苦。请你不要忘记我，静待重逢的机会吧。”说得头头是道，若有其事。轩端荻绝不怀疑对方，直率地说道：“教人知道了，怪难为情的，我不能写信给你。”源氏公子道：“不可教普通一般人知道。但教这里的殿上侍童小君送信，是不妨的。你只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他说罢起身，看见一件单衫，料是空蝉之物，便拿着溜出房间去了。

小君睡在附近，源氏公子便催他起身。他因有心事，不曾睡熟，立刻醒了。起来把门打开，忽听见一个老侍女高声问道：“是谁？”小君讨厌她，答道：“是我。”老侍女说：“您半夜三更到哪里去？”她表示关心，跟着走出来。小君越发讨厌她了，回答说：“不到哪里去，就在这里走走。”连忙推源氏公子出去。时候将近天亮，晓月犹自明朗，照遍各处。那老侍女忽然看见另一个人影，又问：“还有一位是谁？”立刻自己回答道：“是民部姑娘吧。身材好高大呀！”民部是一个侍女。这人个子很高，常常被人取笑。这老侍女以为是民部陪着小君出去。“不消多时，小少爷也长得这么高了。”她说着自己也走出门去。源氏公子狼狈得很，却又不能叫这老侍女进去，就在过廊门口阴暗地方站定了。老侍女走近他身边来，向他诉苦：“你是今天来值班的么？我前天肚子痛得厉害，下去休息了；可是上头说人太少，要我来伺候，昨天又来了。身体还是吃不消呢。”不等对方回答，又叫道：“啊唷，肚子好痛啊！回头见吧。”便回屋子里去。源氏公子好不容易脱身而去。他心中想：“这种行径，毕竟是轻率而危险的。”便更加警惕了。

源氏公子上车，小君坐在后面陪乘，回到了本邸二条院。两人谈论昨夜之事，公子说：“你毕竟是个孩子，哪有这种办法！”又斥责空蝉的狠心，恨恨不已。小君觉得对公子不起，默默无言。公子又

说：“她对我这么深恶痛绝，我自己也讨厌我这个身体了。即使疏远我，不肯和我见面，写一封亲切些的回信来总该是可以的吧。我连伊豫介那个老头子也不如了！”对她的态度大为不满。然而还是把拿来的那件单衫放在自己的衣服底下，然后就寝。他叫小君睡在身旁，对他说了种种怨恨的话，最后板着脸说：“你这个人虽然可爱，但你是那个负心人的兄弟，我怕不能永久照顾你呢！”小君听了自然十分伤心。公子躺了一会，终于不能入睡，便又起身，教小君取笔砚来，在一张怀纸 [6] 上奋笔疾书，不像是有意赠人的样子：

“蝉衣一袭余香在，

睹物怀人亦可怜。”

写好之后，塞入小君怀中，教他明天送去。他又想起那个轩端荻，不知她作何感想，觉得很可怜。然而左思右想了一会，终于决定不写信给她。那件单衫，因为染着那可爱的人儿身上的香气，他始终藏在身边，时时取出来观赏。

次日，小君来到中川的家里。他姐姐等候已久，一见了，他便痛骂一顿：“昨夜你真荒唐！我好不容易逃脱了，然而外人怀疑是难免的，真是可恶之极！像你这种无知小儿，公子怎么会差遣的？”小君无以为颜。在他看来，公子和姐姐两人都很痛苦，但此时也只得取出那张写上潦草字迹的怀纸来送上。空蝉虽有余怒，还是接受，读了一遍，想道：“我脱下的那件单衫怎么办呢？早已穿旧了的，难看死了。”觉得很难为情。她心绪不安，胡思乱想。

轩端荻昨夜遭此意外之事，羞答答地回到自己房中。这件事没人知道，因此无可告诉，只得独自沉思。她看见小君走来走去，心中激动，却又不是替她送信来的。但她并不怨恨源氏公子的非礼行为 [7]，只是生性爱好风流，思前想后，未免寂寞无聊。至于那个无情人呢，虽然心如古井之水，亦深知源氏公子对她的爱决非一时色情冲动

可比。因念倘是当作未嫁之身，又当如何？但今已一去不返，追悔莫及了。心中痛苦不堪，就在那张怀纸上题了一首诗：

“蝉衣凝露重，树密少人知。

似我衫常湿，愁思可告谁？”

[1] 本回紧接上回，也是写源氏公子十七岁夏天之事。

[2] 住在西厢的小姐，人称轩端荻，是伊豫介前妻所生的女儿。

[3] 填空眼，双活，劫，都是围棋里的名称。

[4] 填空眼，双活，劫，都是围棋里的名称。

[5] 填空眼，双活，劫，都是围棋里的名称。

[6] 把横二折、竖四折的纸叠成一叠，藏在怀内，用以起草诗歌或拭鼻。此种纸称为怀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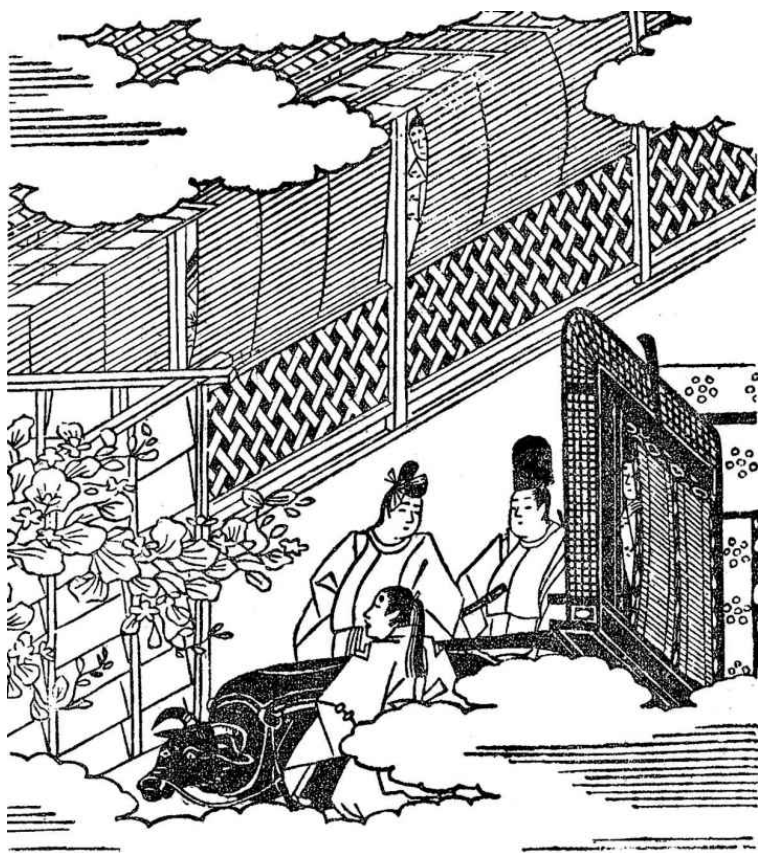
[7] 当时风习：男女共寝后，次日早晨男的必写信作诗去慰问，女的必写回信或答诗。第二天晚上男的必须再到女的那里宿夜，才合礼貌。

第四回 夕颜 [1]

话说源氏公子经常悄悄地到六条 [2] 去访问。有一次他从宫中赴六条，到了中途休息的地方，想起住在五条的大式乳母 [3] 曾生了一场大病，为了祈愿复健，削发为尼，源氏公子便前去探望。到了那里，看见可以通车的大门关着，便派人叫乳母的儿子惟光大夫出来，打开大门。源氏公子坐在车子里望望这条肮脏的大街上的光景，忽见乳母家隔壁有一家人家，新装着丝柏薄板条编成的板垣，板垣上面高高地开着吊窗，共有四五架 [4]。窗内挂的帘子也很洁白，看了觉得很凉爽。从帘影间可以看见室内有许多留着美丽的额发的女人，正在向这边窥探。这些女人移动不定，想来个子都很高。源氏公子觉得奇怪，不知道里面住的是何等样人。

因为是微行，他的车马很简陋，也没有教人在前面开道，他心想：“反正也没人知道我是谁。”就很自在。他坐在车中望去，看见那人家的门也是薄板编成的，正敞开着。室内很浅，是极简陋的住房。他觉得很可怜，想起古人“人生到处即为家” [5] 之句。又想：玉楼金屋，还不是一样的么？这里的板垣旁边长着的蔓草，青葱可爱。草中开着许多白花，孤芳自赏地露出笑颜。源氏公子独自吟道：“花不知名分外娇！”随从禀告：“这里开着的白花，名叫夕颜 [6]。这花的名字像人的名字。这种花都是开在这些肮脏的墙根的。”这一带的确都是些简陋的小屋，破破烂烂，东歪西倒，不堪入目。这种花就开在这些屋子旁边。源氏公子说：“可怜啊！这是薄命花。给我摘一朵来吧！”随从便走进这开着的门内去，摘了一朵花。不意里面一扇雅致的拉门里走出一个身穿黄色生绢长裙的女童来，向随从招手。她手里拿着一把香气扑鼻的白纸扇，说道：“请放在这上面献上去吧。因为这花的枝条很软弱，不好用手拿的。”就把扇子交给他。正好这时候惟光出来开大门，随从就把盛着花的扇子交给惟光，由他献给源氏公子。惟光惶恐地说：“钥匙放在什么地方，一时忘记了。到现在才来

开门，真是太失礼了。这里虽然没有不识高低的人，但有劳公子在这杂乱的街上等候，实在……”便教人把车子赶进门去，源氏公子下车，走进室内。



这里的板垣旁边长着的蔓草，青葱可爱。草中开着许多白花，孤芳自赏地露出笑颜。

惟光的哥哥阿閼梨 [7]、妹夫三河守和妹妹都在这里。他们看见源氏公子光临，认为莫大荣幸，大家惶恐致谢。做了尼姑的乳母也起身对公子说：“我这身体已死不足惜。所恋恋不舍者，只是削发之后无缘会见公子，实为遗憾，因此踌躇不决。今幸蒙佛力加被，去病延年，仍得拜见公子光临，心愿已足。今后便可放怀一切，静候阿弥陀

佛召唤了。”说罢，不免伤心泣下。源氏公子说：“前日听说妈妈身上不好，我心中一直挂念。如今又闻削发为尼，遁入空门，更是不胜悲叹。今后但愿妈妈长生不老，看我升官晋爵，然后无障无碍地往生九品净土。倘对世间稍有执著，便成恶业，不利于修行，如是我闻。”说着，也流下泪来。

凡是乳母，往往偏爱她自己喂养大来的孩子，即使这孩子有缺点，她也看成完美无缺的人。何况这乳母喂养大来的是源氏公子这样高贵的美男子，她当然更加体面，觉得自己曾经朝夕服侍他，也很高贵，竟是前世修来的，因此眼泪流个不住。乳母的女儿们看见母亲这般光景，都不高兴。他们想：“做了尼姑还要留恋人世，啼啼哭哭的，教源氏公子看了多么难过！”便互相使眼色，交头接耳，表示不满。源氏公子深深体会乳母的心情，对她说：“我幼小时候疼爱我的人，像母亲和外祖母，早已故世了，后来抚养我的人很多，然而我所最亲爱的，除了你妈妈之外没有别人了。我成人之后，为身份所拘，不能常常和你会面，又不能随心所欲地来访。然而久不相见，便觉心情不快。诚如古人所说：‘但愿人间无死别！’”他殷勤恳切地安慰她，不觉泪流满颊。举袖拭泪，衣香洋溢室中。乳母的女儿们先前抱怨母亲啼啼哭哭，现在也都感动得掉下泪来，想道：“怪不得，做这个人的乳母，的确与众不同，真是前世修来的啊！”

源氏公子吩咐，请僧众再作法事，祈求佛佑。告别之前，教惟光点个纸烛 [8]，仔细看看夕颜花的人家送他的那把扇子，但觉用这把扇子的人的衣香芬芳扑鼻，教人怜爱。扇面上潇洒活泼地写着两句诗：

“夕颜凝露容光艳，

料是伊人驻马来。”

随手挥写，不拘形迹，却有优雅之趣。源氏公子觉得出乎意外，

深感兴味，便对惟光说：“这里的西邻是哪一家，你探问过么？”惟光心里想：“我这主子的老毛病又发作了。”但并不说破他，只是淡然地回答道：“我到这里住了五六天，但因家有病人，操心看护，没有探听过邻家的事。”公子说：“你道我存心不良么？非也，只为关于这把扇子的事，想问问看。你给我去找一个知道那家情况的人，打听一下吧。”惟光到那人家去向看门的人打听，回来报道：“这房子的主人是扬名介 [9]。听他们的仆役说：‘主人到乡下去了。主母年纪很轻，性喜活动。她的姐妹都是当宫人的，常常来这里走动。’详细的情况，这做仆役的不知道。”源氏公子推想：“那么这把扇子是那些宫人用的。这首诗大约是熟练的得意之笔吧。”又想：“这些人身份都不见得高贵；但特地赋诗相赠，此心却很可爱，我倒不能就此丢开了。”他对这些事本来是很容易动心的。便在一张怀纸上用不像他自己的笔迹写道：

“苍茫暮色蓬山隔，

遥望安知是夕颜？”

写好后，教刚才摘花的那个随从送去。那人家的女子并未见过源氏公子，然而公子容貌秀美，一看侧影便可推想而知，所以在扇上写了诗送他。过了一会不见回音，正觉扫兴之际，忽然看见公子特地遣使送诗来，大为兴奋，大家就一起商量如何答诗，踌躇不决。随从不耐烦起来，空手回转了。

源氏公子教把前驱的火把遮暗些，勿使惹人注目，悄悄地离开了乳母家。邻家的吊窗已经关上，窗缝里漏出来的灯光，比萤火还幽暗，看了很可怜。来到了目的地六条的邸宅里，看见树木花草皆与别处不同，住处安排得优雅娴静。六条妃子品貌端庄秀丽，更非一般女子可比。公子到此，便把墙根夕颜之事忘记了。次日起身略迟，到了日上三竿之时，方始动身。他那容姿映着晨光，异常优美，外人对他的称誉确是名副其实的。今天归途又经过那夕颜花的窗前。往常赴六

条时，屡屡经过此地，却一向不曾注意。只为了扇上题诗那件小事，从此牵惹了公子的心目，他想：“这里面住的毕竟是怎样的人呢？”此后每逢赴六条，往返经过其地，必然注目细看。

过了几日，惟光大夫来参谒了。他说：“老母病体始终未见好转，奔走求医，至今始能抽身前来，甚是失礼。”谢罪之后，来到公子身边，悄悄地报道：“前日受命之后，我就教家人找个熟悉邻家情况的人，向他探问。然而那人知道的也不很详细，只说‘五月间有一女子秘密到此，其人身份如何，连家里的人也不让知道。’我自己有时也向壁缝中窥探，看到几个侍女模样的年轻人。她们都穿着罩裙，足见这屋子里有主人住着，要她们伺候的。昨天下午，夕阳照进这屋子里，光线很亮，我窥探一下，看见一个女人坐着写信，相貌实在漂亮！她似乎在沉思。旁边的侍女似乎在偷偷地哭泣，我看得很清楚呢。”源氏公子微微一笑，想道：“打听得更详细点才好。”惟光心中想：“我的主子身份高贵，地位尊严，然而年方青春，容姿俊秀，天下女子，莫不风靡。倘无色情之事，未免缺少风流，美中不足吧。世间愚夫俗子、藐不足数的人，看见了这等美人尚且舍不得呢。”他又告诉公子：“我想或许可以多探得些消息，所以有一次找个机会，送一封信去，立刻就有人用熟练的笔致写了一封回信给我。看来里面确有很不错的青年美女呢。”源氏公子说：“那么，你再去求爱吧。不知道个底细，总觉得不安心。”他心中想：“这夕颜花之家，大约就是那天雨夜品评中所谓下等的下等，是左马头所认为不足道的吧。然而其中也许可以意外地看到优越的女子。”他觉得这倒是稀世珍闻呢。

却说那空蝉态度过分冷淡，竟不像是这世间的人，源氏公子每一念及，心中便想：“如果她的态度温顺些，那么就算我那夜犯了一次可悲的过失，也不妨从此决绝。但她态度那么强硬，教我就此退步，实在很不甘心。”因此他始终没有忘记过她。源氏公子先前对于像空蝉那样的平凡女子，并不关心。自从那次听了雨夜品评之后，他很想看看各种等级的女子，便更加广泛普遍地操心用思了。那个轩端荻大

概还在天真地等待着他的好音吧，他想起了并非不觉得可怜。然而这件事如果被无情的空蝉知道了，他又觉得可耻。因此他想先探实了空蝉的心情再说。正当此时，那伊豫介从任地晋京来了。他首先前来参见源氏公子。他是乘海船来的，路途风霜，不免脸色带些黝黑，形容有点憔悴，教人看了不快。然而此人出身并不微贱，虽然年老，还是眉清目秀，仪容清整，迥非凡夫俗子可比。谈起他那任地伊豫国，源氏公子本想问问他当地情况，例如浴槽究竟有多少 [10] 等事。然而似乎无心对他讲这些，因为心中过意不去。他正在回忆种种事情。他想：“我对着这忠厚长者，胸中怀着此种念头，真是荒唐之极，惭愧之至！这种恋爱真不应该！”又想起那天左马头的劝谏，正是为此种行为而发的，便觉得对不起这个伊豫守。后来又想：“那空蝉对我冷酷无情，原属可恨；但对丈夫伊豫守，她却是个忠贞多情的女子，令人佩服。”

后来伊豫守说起：此次晋京，为的是要办女儿轩端荻的婚事，并且携带妻子同赴任地。源氏公子听到这话，心中焦虑万状。伊豫守去后，他和小君商量：“我想再和你姐姐会一次面，行不行？”小君心里想：即使对方是同心的，也不便轻易偷会，何况姐姐认为这份姻缘与身份不相称，是件丑事，已经断念。至于那空蝉呢，觉得源氏公子如果真正和她决绝，将她忘记，到底是扫兴的，是可悲的。因此每逢写回信等时，她总是措词婉转，或者用些风雅词句，或者加些美妙动人的文字，使源氏公子觉得可爱。她采取这样的态度，因此源氏公子虽然恨她冷酷无情，还是不能忘记她。至于另一个女子呢，虽然有了丈夫，身份已定，但看她的态度，还是倾向这边，可以放心。所以听到她结婚的消息，也并不十分动心。

秋天到了。源氏公子心事重重，方寸缭乱。久不赴左大臣邸宅，葵姬自然满怀怨恨。那六条妃子呢，起初拒绝公子求爱，好容易被他说服；岂知说服之后，公子的态度忽然一变，对她疏远了。六条妃子好不伤心！她现在常常考虑：未曾发生关系以前他那种一往情深的热

爱，如今何以没有了呢？这妃子是个深思远虑、洞察事理的人。她想起两人年龄太不相称 [11]，深恐世人谣传，两人为此疏远，更觉痛心。每当源氏公子不来、孤衾独寝之时，总是左思右想，悲愤叹息，不能成眠。

有一日，朝雾弥漫，源氏公子被侍女催促起身，睡眼蒙眬，唉声叹气地将要走出六条邸宅。侍女中将把一架的格子窗打开，又将帷屏撩起，以便女主人目送。六条妃子抬起头来朝外观看。源氏公子观赏着庭中彩色缤纷的花草，徘徊不忍遽去，这姿态真是美妙无比。他走到廊下，中将陪着出来。这侍女身穿一件应时的淡紫面子蓝里子罗裙，腰身纤小，体态轻盈。源氏公子向她回顾，教她在庭畔的栏杆边小坐，欣赏她那妩媚温柔的风度和款款垂肩的美发，觉得这真是个绝代佳人，便口占道：

“名花褪色终难弃，

爱煞朝颜欲折难！ [12]

如何是好呢？”吟罢，握住了中将的手。中将原是善于吟诗的，便答道：

“朝雾未晴催驾发，

莫非心不在名花？”

她措词巧妙，将公子的诗意推在女主人身上了。当时就有一个眉清目秀的男童，姿态妩媚动人，像是为这场面特设的人物，分花拂柳地走进朝雾中，听凭露水濡湿裙裾，摘了一朵朝颜花，回来奉献给源氏公子。这情景简直可以入画。即使是偶尔拜见一面的人，对源氏公子的美貌无不倾心。不解情趣的山农野老，休息时也要选择美丽的花木荫下。同理，瞻望过源氏公子风采的人，都考虑着各人身份，情愿教自己的爱女替公子服役。或者，家有姿色可观的妹妹的人，无不想

把妹妹送到公子身边来当侍女，也不嫌身份卑贱。何况中将那样，今日幸得机会，蒙公子亲口赠诗，目睹公子温柔容姿，只要是略解情趣的女子，岂有看作等闲之理？她担心着公子不肯朝夕光临，开怀畅叙呢。此事暂且不提。

却说惟光大夫奉命窥探邻家情状，大有收获，特来报告。他说：“那家的女主人是何等样人，竟不可知。我看此人态度十分隐秘，绝不让人知道来历。但闻生活寂寞无聊，因此迁居到这向南开吊窗的陋屋里来。每逢大街上车轮声响，青年侍女们便出来窥看。有一个主妇模样的女子，有时也悄悄地跟着出来。隐约望去，此人容颜十分俊俏。有一日，一辆车子在大街上开路喝道而来。一个女童窥见了，连忙走进屋子里叫道：‘右近大姐！快出来看，中将大人从这里经过呢！’就有一个身份相当的侍女走出来，向她摇手，说道：‘静些儿！’又说：‘你怎么知道是中将大人呢？让我来看看。’便要走过来窥看。通这屋子的路上有一道板桥。这侍女急急忙忙地赶出来，衣裾被板桥绊住，跌了一跤，几乎翻落桥下。她骂道：‘该死的葛城神仙 [13]！架的桥多危险！’窥看的兴致就消减了。车子里那位头中将 [14] 身穿便服，带着几个随从。那侍女便指着这些人说，这是谁，那是谁。她说出来的正是头中将的随从和侍童的名字。”源氏公子说：“车子里的人确是头中将么？”他心中想：“那么，这女子莫非就是那天晚上头中将说他恋恋不舍的那个常夏么？”惟光看见公子意欲知道得更详细些，又报告道：“不瞒您说：我已搭上了一个侍女，亲昵得很；因此他家情况我全都知道了。其中有一个年轻女子，装作侍女同伴模样，说话也用并辈口气，其实是女主人呢。我假装不知，在他家进进出出。那些女人都严守秘密。可是有几个女童，有时不小心，对她称呼时不免露出口风来。那时她们就巧言掩饰，硬装作这里并无主人的样子。”说着笑起来。源氏公子说：“几时我去探望奶妈，乘便让我也窥探一下吧。”他心中想：“虽说是暂住，但看家中排场，正是左马头所看不起的下等女子吧。然而这等级中也许有意想不到的乐趣呢。”惟光一向丝毫不肯违背主人的意愿；加之自己又是一个不放过一切机会

的好色者，便用尽心计，东奔西走，终于教源氏公子和这家的女主人幽会了。其间经过，不免琐屑，照例省略了。

源氏公子不能探得这女子的来历，因此自己也不把姓名告诉她。他穿上一身粗陋服装，以免受人注目；也不像平常那样乘车骑马，只是徒步往来。惟光心中想：“主子对这个人的爱，不是平常的了。”就将他自己的马让给公子乘用，自己徒步随从。一面心中懊恼，他想：“我也是个情郎，这么寒酸地步行，教情妇看见了丢脸！”源氏公子生怕被人认出，身边只带两个人，一个就是那天替他摘夕颜花的随从，另一个是别人完全不认识的童子。还怕女家有线索可寻，连大式乳母家也不敢去访了。

那女人也觉得奇怪，百思不得其解。因此每逢使者送了信回去时，便派人追踪。破晓公子出门时，也派人窥察他的去向，探究他的住处。然而公子行踪诡秘，总不给她抓住线索。虽然如此艰辛，公子对她总是恋恋不舍，非常常见面不可。即使有时反省，觉得此乃不应有之轻率行为，痛自悔恨，然而还是屡屡前去幽会。原来关于男女之事，即使谨严之人，有时也会迷乱失措。源氏公子一向谨慎小心，不做受人讥评之事，然而此次奇怪之极：早晨分手不久，便已想念不置；晚间会面之前，早就焦灼盼待。一面又强自镇定，认为此乃一时着魔，并非真心热爱。他想：“此人风度异常温柔绰约，缺少沉着稳重之趣，独多浪漫活泼之态，却又不是未经人事之处女。出身亦不甚高贵。那么她到底有什么好处，故能如此牵惹我心呢？”反复考虑，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他非常小心：穿上一身粗陋的便服，样子完全改变，连面孔也遮蔽，不教人看清。夜深人静之时，偷偷地出入这人家，宛如旧小说中的狐狸精。因此夕颜心中怀疑，不免恐惧悲叹。然而他那优越的品貌，即使暗中摸索，也可分明觉察。夕颜想道：“这究竟是何等样人呢？多分是邻家那个好色鬼带来的吧。”她怀疑那个惟光。惟光却假装不知，仿佛完全没有注意这件事，照旧兴高采烈地在此进进出出。夕颜弄得莫名其妙，只得暗自沉思，其烦闷与一般的

恋爱是不一样的。

源氏公子也在考虑：“这女子对我装作如此信任，使我掉以轻心，有朝一日乘我不防，悄悄地逃走了，教我到哪里去找寻她呢？况且这里原是暂住的，哪一天迁居别处，也不得而知。”万一找不到她的去处，倘能就此断念，看作一场春梦，原是妥善之事。可是源氏公子决不肯就此罢休。有时顾虑人目，不便前去幽会，孤衾独寝之夜，他总是提心吊胆，忧虑万状，痛苦不堪，生怕这女子在这夜间逃走了。于是他想：“一不做，二不休，我还是不说她是何人，将她迎回二条院吧。如果世人得知，引起物议，这也是命定之事，无可奈何。虽说此事取决于我，但我对人从不曾如此牵挂，今番真个是宿世姻缘了。”他便对夕颜说：“我想带你到一个地方去，那里比这里舒服得多，我们可以从容谈心。”夕颜道：“您虽这么说，但您的行径古怪，我有些害怕呢。”她的语调天真烂漫，源氏公子想：“倒也说得有理。”便微笑着说：“你我两人中，总有一个是狐狸精。你就当我是狐狸精，让我迷一下吧。”说得多么亲昵！于是夕颜放心了，觉得不妨跟他去。源氏公子认为这虽然是世间少有的乖戾行为，但这女子死心塌地地服从我，这点心确是可怜可爱的。他总怀疑她是头中将所说的常夏，便回想起当时头中将所描述的这女人的性情来。但他认为她自有隐瞒自己身份的理由，所以并不寻根究底。他看这女子的模样，觉得并无突然逃隐的意向。倘疏远了她，也许她会变心；如今则可以放心。于是他想象：“如果我略微把心移向别的女子，看她怎么样，倒是很有趣味的呢。”

八月十五之夜，皓月当空，板屋多缝，处处透射进月光来。源氏公子觉得这未曾见惯的住房的光景，反而富有奇趣。将近破晓之时，邻家的人都起身了。只听见几个庸碌的男子在谈话，有一人说：“唉，天气真冷！今年生意又不大好呢。乡下市面也不成样，真有些担心。喂，北邻大哥，你听我说！……”这班贫民为了衣食，天没亮就起来劳作，嘈杂之声就在耳旁，夕颜觉得很难为情。如果她是

一个爱体面的虚荣女子，住在这种地方真有陷入泥坑之感。然而这个人气度宽大，即使有痛苦之事、悲哀之事、旁人认为可耻之事，她也不十分介怀。她的态度高超而天真，邻近地方极度嘈杂混乱，她听了也不很讨厌。论理，与其羞愤嫌恶，面红耳赤，倒不如这态度可告无罪。那舂米的碓臼，砰砰之声比雷霆更响，地面为之震动，仿佛就在枕边。源氏公子心中想：“唉，真嘈杂！”但他不懂得这是什么声音，只觉得奇怪与不快。此外骚乱之声甚多。那捣衣的砧声，从各方面传来，忽重忽轻。其中夹着各处飞来的寒雁的叫声，哀愁之气，令人难堪。

源氏公子所住的地方，是靠边一个房间。他亲自开门，和夕颜一同出去观赏外面的景色。这狭小的庭院里，种着几竿萧疏的淡竹，花木上的露珠同宫中的一样，映着晓月，闪闪发光。秋虫唧唧，到处乱鸣。源氏公子在宫中时，屋宇宽广，即使是壁间蟋蟀之声，听来也很远。现在这些虫声竟像从耳边响出，他觉得有异样之感。只因对夕颜的恩爱十分深重，一切缺点都蒙原谅了。夕颜身穿白色夹衫，罩上一件柔软的淡紫色外衣。装束并不华丽，却有娇艳之姿。她身上并无显然可指的优点，然而体态轻盈袅娜，妩媚动人。一言一语，都使人觉得可怜。真是异常可爱的人物。源氏公子觉得最好再稍稍添加些刚强之心。他想和她无拘无束地畅谈，便对她说：“我们现在就到附近一个地方去，自由自在地谈到明天吧。一直住在这里，真教人苦闷。”夕颜不慌不忙地答道：“为什么这样呢？太匆促吧！”源氏公子对她立了山盟海誓，订了来世之约，夕颜便真心信任，开诚相待，其态度异常天真，不像一个已婚的女子。此时源氏公子顾不得人之多言了，便召唤侍女右近出来，吩咐她去叫随从把车子赶进门内。住在这里的别的侍女知道源氏公子的爱情非寻常可比，虽然因为不明公子身份而略感不安，还是信赖他，由他把女主人带去。

天色已近黎明，晨鸡尚未叫出；但闻几个山僧之类的老人诵经礼拜之声，他们是在为朝山进香预先修行 [15]。想他们跪拜起伏，定多

辛苦，觉得很可怜。源氏公子心中自问：“人世无常，有如朝露；何苦贪婪地为己身祈祷呢？”正在想时，听见念着“南无当来导师弥勒菩萨”而跪拜之声 [16]。公子深为感动，对夕颜说：“你听！这些老人也不仅为此生，又为来生修行呢！”便口占道：

“请君效此优婆塞 [17]，

莫忘来生誓愿深。”

长生殿的故事是不祥的，所以不引用“比翼鸟”的典故 [18]，而誓愿同生在五十六亿七千万年之后弥勒菩萨出世之时。这盟约多么语重心长啊！夕颜答道：

“此身不积前生福，

怎敢希求后世缘？”

这样的答诗实在很不惬意呢。晓月即将西沉，夕颜不喜突然驰赴不可知之处，一时踌躇不决。源氏公子多方劝导，催促动身。此时月亮忽然隐入云中，天色微明，景色幽玄。源氏公子照例要在天色尚未大明之时急速上道，便轻轻地将夕颜抱上车子，命右近同车，匆匆出门。

不久到达了离夕颜家不远的一所宅院 [19] 门前，叫守院人开门。但见三径就荒，蔓草过肩，古木阴森，幽暗不可名状。朝雾弥漫，侵入车帘，衣袂为之润湿。源氏公子对夕颜说：“我从未有过此种经验，这景象真教人寒心啊！正是：

戴月披星事，我今阅历初。

古来游冶客，亦解此情无？

你可曾有过此种经验？”夕颜羞答答地吟道：

“落月随山隐，山名不可知。

会当穷碧落，蓦地隐芳姿。 [20]

我害怕呢。”源氏公子觉得周围景象果然凄凉可怕，推想这是因为向来常和许多人聚居一室之故，这一变倒也有趣。车子驱进院内，停在西厢前，解下牛来，把车辕搁在栏杆上。源氏公子等人就坐在车中等待打扫房间。侍女右近看看这光景，不胜惊异，心中偷偷地想起女主人以前和头中将私通时的情状。守院人东奔西走，殷勤服侍。右近已看出源氏公子的身份了。

天色微明，远近事物隐隐可辨之时，源氏公子方才下车。室中临时打扫起来，倒也布置得清清爽爽。守院人说：“当差的人都不在这里。怕很不方便呢。”这人是公子亲信的家臣，曾经在左大臣邸内伺候。他走近启请：“可否召唤几个熟手来？”源氏公子说：“我是特地选定这没有人来的地方的。只让你一人知道，不许向外泄露。”吩咐他要保密。这人立刻去备办早粥，然而人手不够，张皇失措。源氏公子从来不曾住过这么荒凉的旅寓，现在除了和夕颜滔滔不绝地谈情之外，没有别的事可做。

二人暂时歇息，到了将近中午，方才起身。源氏公子亲自打开格子窗一看，庭院中荒芜之极，不见人影，但见树木丛生，一望无际，寂寥之趣，难于言喻。附近的花卉草木，也都毫不足观，只觉得是一片衰秋的原野。池塘上覆着水草，荒凉可怕。那边的离屋里设有房间，似乎有人住着，然而相隔很远。源氏公子说：“这地方人迹全无，阴风惨惨的。可是即使有鬼，对我也无可奈何吧。”这时候他的脸还是隐蔽着。夕颜对此似有怨恨之色。源氏公子想：“亲昵到了这地步，还要遮掩真面目，确实是不合情理的。”便吟道：

“夕颜带露开颜笑，

只为当时邂逅缘。 [21]

那天你写在扇子上送我的诗，有‘夕颜凝露容光艳’之句，现在我露真面目了，你看怎样？”夕颜向他瞟一眼，低声答道：

“当时漫道容光艳，

只为黄昏看不清。”

虽是歪诗，但源氏公子觉得也很有趣。这时候他对夕颜畅叙衷曲，毫无隐饰，其风采之优美，真是盖世无双，和这环境对比之下，竟有乖戾之感。他对夕颜说：“你对我一向隐瞒，我很不快，所以也不把真面目给你看。现在我已经公开，你总可把姓名告诉我了。老是这样，教人纳闷呢。”夕颜答道：“我是个无家可归的流浪儿 [22]！”这尚未完全融洽的样子倒显得娇艳。源氏公子说：“这便无可奈何了！原是我自己先做榜样的，怪你不得了。”两人有时诉恨，有时谈情，度过了这一天。

惟光找到了这地方，送些果物来。但他深恐右近怪他拉拢，所以不敢走进里面去。他看见公子为了这女子躲藏到这种地方来，觉得好笑，推想这女子的美貌一定是值得迷恋的。他想：“本来我自己可以到手的，现在让给公子，我的气量总算大了。”心中有些懊悔。

傍晚时分，源氏公子眺望着鸦雀无声的暮天。夕颜觉得室内太暗，阴森可怕，便走到廊上，把帘子卷起，在公子身旁躺下。两人互相注视被夕阳照红了的脸。夕颜觉得这种情景之奇特，出乎意外，便忘却了一切忧思，渐渐地显出亲密信任之态，样子煞是可爱。她看到周围的情景，觉得非常胆怯，因此尽日依附在公子身边，像一个天真烂漫的孩子，十分可怜。源氏公子便提早把格子门关上，教人点起灯来。他怨恨地说：“我们已经是推心置腹的伴侣了，你还是有所顾忌，不把姓名告诉我，真教我伤心。”这时候他又想起：“父皇一定在找寻我了吧，教使者们到哪里去找我呢？”既而又想：“我何以如此溺爱这女子，自己也觉得奇怪。我久不访问六条妃子，她一定恨我了。

被人恨是痛苦的，然而也怪不得她。”他怀念恋人时，总是首先想起这六条妃子。然而眼前这个天真烂漫、依恋不舍的人，实在非常可爱。此时想起六条妃子那种多心过虑令人苦闷的神情，便觉稍稍减色了。他在心中把两人加以比较。

将近夜半，源氏公子蒙眬入睡，恍惚看见枕畔坐着一个绝色美女，对他说道：“我为你少年英俊，故尔倾心爱慕。岂知你对我全不顾念，却陪着这个毫不足道的女人到这里来，百般宠爱。如此无情，真真气死我也！”说着，便动手要把睡在他身旁的夕颜拉起来。源氏公子心知着了梦魔，睁开眼睛一看，灯火已熄。他觉得阴气逼人，便拔出佩刀来放在身旁，把右近叫醒。右近也很害怕，偎依到源氏公子身边来。公子说：“你出去把过廊里的值宿人唤醒，叫他们点纸烛来。”右近说：“这么黑暗，教我怎么出去呢？”公子笑道：“哈哈，你真像个小孩子。”便拍起手来 [23]。这时候四壁发出回声，光景异常凄惨。值宿人却没有听见，一个人也不来。夕颜浑身痉挛，默默无言，痛苦万状。出了一身冷汗之后，只剩得奄奄一息了。右近说：“小姐生来胆怯，平日略有小事，便惊心动魄，现在不知她心里多么难过呢！”源氏公子想：“的确很胆怯，白天也是望着天空发呆，真可怜啊！”便对右近说：“那么我自己去叫人吧。拍手有回声，很讨厌。你暂且坐在她身边吧。”右近便走近夕颜身边。源氏公子从西面的边门走出去，打开过廊的门一看，灯火也已熄灭了。外边略有夜风。值宿的人很少，都睡着了。共只三人，其中一个是因为这里的守院人的儿子，即源氏公子经常使唤的一个年轻人，一个是值殿男童，另一个便是那个随从。那年轻人答应一声，便起身了。公子对他说：“拿纸烛来。你对随从说，叫他赶快鸣弦，要不断地发出弦声 [24]。你们在这人迹稀少的地方怎么可以放心睡觉？听说惟光来过，现在哪里？”年轻人回答：“他来过。因为公子没有吩咐他什么，他就回去了，说明天早上再来迎接公子。”这年轻人是宫中禁卫武士，善于鸣弦，便一面拉弓，一面叫喊“火烛小心”，向守院人的屋子那边走去。

源氏公子听到鸣弦声，便想象宫中的情况：“此刻巡夜人大概已经唱过名了。禁卫武士鸣弦，正是这时候吧。”照此推想，还没夜深。他回到房间里，暗中摸索一下，夕颜照旧躺着，右近俯伏在她身旁。源氏公子说：“你怎么啦？用不着这么胆怯！荒野地方，狐狸精之类的东西出来吓人，原是可恶的；可是我在这里，不要怕这些东西！”使用力把右近拉起来。右近说：“太可怕了，我心里很不舒服，所以俯伏在地。小姐现在不知怎么样了？”公子说：“唉，这是怎么回事！”暗中伸手把夕颜抚摸一下，气息也没有了。再把她的身体摇一下，但觉四肢松懈，全无神志。源氏公子想：“她真是个孩子气的人，被妖魔迷住了吧。”然而束手无策，焦灼万状。那个禁卫武士拿纸烛来了。此时右近已经吓得不能动弹。源氏公子便亲自把旁边的帷屏拉过来，遮住了夕颜的身体，对武士说：“把纸烛拿过来些！”然而武士遵守规矩，不敢走近，在门槛边站住了。源氏公子说：“再拿过来些！守规矩也要看情况！”拿纸烛一照，隐约看见刚才梦中那个美女坐在夕颜枕边，倏忽之间便消失了。

源氏公子想：“这种事情，只在古代小说中读过，现在亲眼看到，真是太可怕了。要紧的是这个人到底怎么样了？”心乱如麻，几乎连自身也忘记了。他就躺倒在夕颜身旁，连声唤她。岂知夕颜的身体已经渐渐冷却，早已断气了！此时他噤口无言，不知如何是好。旁边并无一个有力的人可以商量。倘有一个能驱除恶魔的法师，此时正用得着。然而哪里有法师呢？他自己虽然逞强，毕竟年纪还轻，阅历不多，眼看着夕颜暴亡，心中无限悲痛，却毫无办法，只是紧紧地抱住她，叫她：“吾爱，你活过来吧！不要教我悲痛啊！”然而夕颜的身体已经完全冷却，渐渐不像人样了。右近早已吓昏，此时突然觉醒过来，便号啕大哭。源氏公子想起了从前某大臣南殿驱鬼的故事 [25]，精神就振作起来，对右近说：“现在虽然好像断气了，可是不会就此死去。夜里哭声会惊动人，你静些吧。”他制止了右近号哭。然而这件事太突如其来，他自己也茫然不知所措。

终于叫了那个武士来，对他说：“这里出了怪事：妖魔把人迷住，痛苦得很。你赶快派个使者到惟光大夫住的地方去，叫他马上到这里来。再秘密地告诉他：他的哥哥阿閼梨如果在他家，叫他带他同来。他母亲知道了也许要责问，所以不可大声说话。因为这尼姑是不赞许这种秘密行为的。”他嘴上侃侃而谈，其实胸中充塞了悲痛之情。这个人的死去非常可哀，加之这环境的凄惨难于言喻。

时候已过夜半，风渐渐紧起来。茂密的松林发出凄惨的啸声。怪鸟作出枯哑的叫声，这大概就是猫头鹰吧。源氏公子想来想去，四周渺若烟云，全无声息。“我为什么到这种荒僻地方来投宿呢？”他心中后悔，然而无法挽救了。右近已经不省人事，紧紧地偎在源氏公子身旁，浑身发抖，竟像要抖死了。源氏公子想：“难道这个人也不中用了？”他只是茫茫然地把右近紧紧抱住。此时这屋子里只有他一个人像人，然而一点办法也想不出来。灯光忽明忽暗，仿佛在眨眼，凄凉地映照着正屋边的屏风和室内各个角落。背后似乎有窸窣窸窣的脚步声正在走近来。源氏公子想：“惟光早点来才好。”然而这惟光浮踪浪迹，宿所无定，使者东寻西找，一直找到天亮。这一段时间在源氏公子看来仿佛过了千夜。好容易听见远方鸡鸣。源氏公子回肠百转地思量：“我前世作了什么孽，今世消受这性命攸关的忧患呢？罪由心生，这是我在色情上犯了这逆天背理、无可辩解的罪过所得的报应，故尔发生这罕有其例的横事吧。无论怎样秘密，既有其事，终难隐藏。宫中自不必说；世人闻知，亦必群起指责，我就被世间轻薄少年当作话柄了。想不到我在今日博得了个愚痴的恶名！”

好容易惟光大夫来了。此人一向朝朝夜夜侍候在侧，偏偏今宵不来，而且找也不易找到，源氏公子觉得可恶。然而见了面，又觉得想说的话没有勇气说出，一时默默无言。右近看看惟光的模样，察知他是最初的拉拢者，便哭起来。源氏公子也忍不住了。他本来自命为惟一健全的人，所以抱着右近。现在一见惟光来到，透了一口气，悲痛之情涌上心来，便放声大哭，一时难于自制。后来镇静下来，对惟光

说：“这里出了怪事！恐怖之状不是用惊吓等字眼所能表达的。听说逢到这种急变时，诵经可以驱除恶魔，我想赶快照办，祈求佛佑，让她重生。我要阿闍梨也一起来，怎么样了？”惟光回答道：“阿闍梨昨天已经回比叻山去了……这件事真是奇怪之极。小姐是否近来有病？”源氏公子哭道：“一向很好，并没有病。”他这哭诉的姿态哀怨动人，惟光看了不胜悲戚，也呜呜地哭了起来。

归根到底，只有年事较长、见多识广、阅历丰富的人，逢到紧急关头才有办法。现在源氏公子和惟光大夫都是年轻人，这时候毫无主意了。还是惟光强些，他说：“这件事给这宅院里的人知道了，不当稳便。这个守院人原是可靠的，但他的家眷也住在这里，他们知道了一定会泄露出去。所以我们首先要离开这宅院。”源氏公子说：“可是，哪里有比这里人更少的地方呢？”惟光说：“言之有理。如果回到小姐本来的屋子里，那些侍女一定要哭。那里人多，一定有许多邻人要责问，把消息传播到外间去。最好到山中找个寺院，那里常常有人举行殡葬，我们夹在里头，没有人注目。”他想了一会，又说：“从前我认识一个侍女，后来做了尼姑，迁居在东山那边。她是我父亲的乳母，现在衰老得很了，还住在那里。东山来往的人很多，但她那里却非常清静。”此时天色将近黎明，惟光便吩咐准备车子。

源氏公子自己已经没有气力抱夕颜了。惟光便用褥子把她裹好，抱上车子。这个人身材小巧，尸体并不给人恶感，却教人觉得可怜。那褥子很短小，包不了全身，乌黑的头发露在外面。源氏公子看了，伤心惨目，悲怆欲绝。他定要跟随前往，目送她化作灰尘。惟光大夫拦阻道：“公子赶快回二条院去，趁现在行人稀少的时候！”他就叫右近上车伴随遗骸，又把马让给源氏公子骑上，自己撩起衣裾，徒步跟在车子后面，走出了这院子。他觉得这真是奇怪而意想不到的送殡。但是看到公子的悲戚之状，就顾不得自身，径向东山出发了。源氏公子则仿佛失却知觉，茫茫然地到达了二条院。

二条院里的人相与议论：“不知从哪里回来？看样子懊恼得很

呢。”源氏公子一直走进寝台的帐幕 [26] 里，抚胸冥想，越想越是悲恸。“我为什么不搭上那车子一同前往呢？如果她苏醒过来，将作何感想呢？她知道我抛撇了她而去，定将恨我无情吧。”他在心绪缭乱之中，念念不忘此事，不觉胸中堵塞，气结难言。他觉得心痛，身体发烧，非常痛苦。他想：“如此病弱，不如死了罢休！”到了日上三竿之时，犹未起身。众侍女都觉得惊讶；劝用早膳，亦不举箸，只是唉声叹气，愁眉不展。这时候皇上派使者来了。原来昨天早就派使者找寻公子行踪，不知下落，皇上心甚挂念。所以今天特派左大臣的公子们前来探视。源氏公子吩咐只请头中将一人“来此隔帘立谈” [27]。公子在帘内对他说：“我的乳母于五月间身患重病，削发为尼。幸赖佛佑，恢复健康。不料最近旧病复发，衰弱特甚，盼望我前去访问，再见一面。此乃我幼时亲近之人，今当临终之际，若不去访，于心不忍，因此前去问病。不料她家有一仆役正在患病，突然病势转重，不及送出，即在她家死去。家人不敢告我，直到日暮我去之后，才将尸体送出。过后我得知此事。现在将近斋月 [28]，宫中正在准备佛事。我身不洁，未便造次入宫参见。我今晨又感受风寒，头痛体热，颇觉痛苦。隔帘致辞，实属无礼。”头中将答道：“既然如此，我当将此情由复奏皇上。昨夜有管弦之兴，其时皇上派人四处寻找，未得尊踪，圣心甚是不乐。”说罢辞去，既而折回 [29]，又问道：“您到底碰到了怎样的死人？刚才您所说的，怕不是真话吧？”源氏公子心中吃惊，勉强答道：“并无何等细情，但请将偶尔身蒙不洁之情由奏闻可也。怠慢之罪，实无可遁。”他说时装作若无其事，然而心中充满着无可奈何的悲哀，情绪异常恶劣，因此不欲和别人对面谈心，只是召唤藏人弁 [30] 入内，叫他将身蒙不洁之情由如实奏闻。另外备一封信送交左大臣邸，信中说明因有上述之事，暂时不能参谒。

日暮时分，惟光从东山回来参见公子。这里因为公子对人宣称身蒙不洁，来客立谈片刻旋即退出，所以室内并无外人。公子立刻召他入内，问道：“怎么样了？终于不行了么？”说着，举袖掩面而哭。惟光也啼啼哭哭地说：“已经毫无办法了。长久停尸寺中，不当稳便。

明日正是宜于殡葬的日子。我有一个相识的高僧在那里，我已将有关葬仪一切事情拜托这高僧了。”源氏公子问：“同去的那个女人怎么样了？”惟光答道：“这个人似乎也不想活了。她说：‘让我跟小姐同去！’哭得死去活来。今天早上她似乎想跳岩自尽，还说要將此事通知五条屋里的人，我百般安慰她，对她说：‘你暂且镇静下来，把前前后后的事情考虑一下再说。’现在总算没事。”源氏公子听了这话，悲伤之极，叹道：“我也痛苦得很！此身不知如何处置才好！”惟光劝道：“何必如此感伤！一切事情都是前世注定的。这件事决不泄露出去，万事有我惟光一手包办，请公子放心。”公子说：“这话固然不错。我也确信世事皆属前定。可是，我因轻举妄动，害死了一个人的性命，我身负此恶名，实甚痛心！你切勿將此事告诉你的妹妹少将命妇；更不可教你家那位老尼姑知道。她往常屡次劝谏我不可浮踪浪迹，如果被她知道了，真教我羞惭无地啊！”他嘱咐惟光保密。惟光说：“外人自不必说，就是那个执行葬仪的法师，我也没有将真情告诉他。”公子觉得此人可靠，便稍稍安心。众侍女窥见此情状，都弄得莫名其妙，她们私下议论：“真奇怪，为了什么事呢？说是身蒙不洁，宫中也不参谒，为什么又在这里窃窃私谈，唉声叹气呢？”关于葬仪法事，源氏公子叮嘱惟光道：“万事不可简慢。”惟光说：“哪里会简慢！不过也不宜过分铺张。”说着便欲辞去。但公子忽然悲恸起来，对惟光说：“我有一言，怕你反对：我若不再见遗骸一面，心中总不甘愿。让我骑马前去吧。”惟光一想，此事实实在在不好，但也无法阻止，答道：“公子既有此心，那也没有办法。但请趁早出门，夜阑之前务须回驾。”源氏公子便换上最近微行常穿的那套便服，准备出门。此时源氏公子心情郁结，痛苦不堪，设想走这条荒山夜路，生怕遭逢危险，一时心中踌躇不决。然而不去又无法排遣悲哀。他想：“此时若不一见遗骸，今后哪一世才能再见呢？”便不顾一切危险，带了惟光 and 那个随从，出门前去。只觉得路途遥远。

行到贺茂川畔时，十七夜的月亮已经上升，前驱的火把暗淡无光。遥望鸟边野 [31] 方面，景象异常凄惨。但今宵因有重大心事，全

不觉得可怕；一路上只是胡思乱想，好容易到达东山。这沉寂的空山中有一所板屋，旁边建着一座佛堂，那老尼姑在此修行，生涯好不凄凉！佛前的灯从屋内漏出微光，板屋里有一个女人正在哭泣。外室里有两三位法师，有时谈话，有时放低了声音念佛。山中各寺院的初夜诵经都已完毕，四周肃静无声。只有清水寺方面还望得见许多灯光，参拜者甚多。这里的老尼姑有一个儿子，出家修行，已成高僧，此时正用悲紧之声虔诵经文。源氏公子听了，悲从中来，泪如泉涌。走进室内，但见右近背着灯火，与夕颜的遗骸隔着屏风，俯伏在地。源氏公子推想她心情何等颓丧！夕颜的遗骸并不可怕，却非常可爱，较之生前毫无变异。源氏公子握住了她的手说：“请让我再听一听你的声音！你我两人前生结下何等宿缘，故尔今生欢会之期如此短暂，而我对你却又如此倾心爱慕？如今你匆匆舍我而去，使我形单影只，悲恸无穷，真是太残酷了！”他不惜声泪，号啕大哭，不能自己。僧人等不识此是何人，但觉异常感动，大家陪着流泪。源氏公子哭罢，对右近说：“你跟我到二条院去吧。”右近说：“我从小服侍小姐，片刻不离左右，至今已历多年。如今匆匆诀别，教我回到哪里去呢？别人问我小姐下落，教我怎么回答呢？我心悲伤，自不必说，若外人纷纷议论，将此事归罪于我，实在使我痛心！”说罢，大哭不已。后来又说：“让我和小姐一同化作灰尘吧！”源氏公子说：“怪不得你。但此乃人世常态，凡是离别，无不悲哀。然而不论这般那般，尽属前生命定。你且宽心，信任我吧。”他一面抚慰右近，一面又叹道：“说这话的我，才真觉得活不下去了！”这话真好凄凉啊！此时惟光催促道：“天快亮了。务请公子早归！”公子留恋不忍遽去，屡屡回头，终于硬着心肠离去了。

夜露载道，朝雾弥漫，不辨方向，如入迷途。源氏公子一面行路，一面想象那和生前一样躺着的姿态、那天晚上交换给她的那件红衣盖在遗骸上的样子，觉得这真是何等奇特的宿缘！他无力乘马，摇摇欲坠，全赖惟光在旁扶持，百般鼓励，方能前进。走到贺茂川堤上，竟从马上滑了下来。心情十分恶劣，叹道：“我将倒毙在这路上

了吧？看来回不得家了！”惟光不知如何是好，心中想道：“我要是主意坚决，即使他命令我，我也决不会带他来走这条路，但现已后悔莫及。”狼狈之极，只得用贺茂川水把两手洗洗干净，合掌祈求观音菩萨保佑，此外毫无办法。源氏公子自己也勉强振作起来，在心中念佛祈愿，再靠惟光帮助，好容易回到了二条院。

二条院里的人见他如此深夜出游，都觉得奇怪，相与议论道：“真教人难当呢。近来比往常越发不耐烦了，常常偷偷地出门。尤其是昨天，那神色真苦恼啊！为什么要这样东钻西钻呢？”说罢大家叹息。源氏公子一回到家，实在吃不消，便躺下了，就此生起病来，非常痛苦。两三天之后，身体显得异常衰弱。皇上也闻知此事，非常担心，便在各处寺院里举行祛病祈祷：凡阴阳道的平安忏、恶魔法祓禊、密教的念咒祈祷，无不举行。天下人纷纷议论，都说：“源氏公子这盖世无双、过于妖艳的美男子，不会长生在这尘世间的。”

源氏公子虽然患病，却不忘记那个右近，召她到二条院，赐她一个房间，叫她在此服侍。惟光为了公子的病，心绪不宁，但也强自镇定，用心照顾这个孤苦伶仃的右近，安排她的职务。源氏公子病况略有好转时，便召唤右近，命她服侍。不久右近便参与朋辈之中，做了这二条院的人。她身穿深黑色的丧服^[32]，相貌虽不特别俊美，却也是个无瑕可指的青年女子。源氏公子对她说：“我不幸而遭逢了这段异常短促的姻缘，深恐自身也不能长久活在世间。你失去了多年来相依为命的主人，自然也很伤心。我很想慰藉你，如果我活在世上，你万事有我照顾。只怕不久我也会跟着她去，那真是遗憾无穷了。”他的声音异常细弱，说罢，气息奄奄地吞声饮泣。此时右近不得不把心中那种不可挽回的悲哀暂时丢开，一味担心公子的病况，不胜忧虑。

二条院殿内的人们也都担心公子的病况，大家非常狼狈，坐立不安。宫中派来的问病使者，穿梭似地络绎不绝。源氏公子闻知父皇如此为他操心，觉得诚惶诚恐，只得勉强振作，感谢圣恩。左大臣也非常关怀，每日来二条院问病，照拂无微不至。大约是各方眷顾周到之

故，公子在二十几天重病之后，果然渐渐复健，没有留下什么毛病。到了身蒙不洁满三十天的时候，公子已经起床，禁忌也已解除，情知父皇盼待心切，便在这天入宫参见，又赴宫中值宿处淑景舍小憩。回邸时左大臣用自己的车子迎送，并详细叮嘱病后种种禁忌。源氏公子一时觉得如梦初醒，仿佛重生在一个新世界里了。到了九月二十日，病体已经痊愈，面容消瘦了许多，风姿却反而艳丽了。他还是常常沉思冥想，有时呜咽哭泣。见者有的觉得诧异；有的说：“莫非鬼魂附体？”

有一个闲静的黄昏，源氏公子召唤右近到身边，和她谈话。他说：“我到现在还觉得奇怪：为什么她隐瞒自己的身份呢？即使真像她自己所说，是个无家可归的流浪儿，但我如此倾慕她，她不体谅我的真心，始终和我隔膜，真教我伤心啊！”右近答道：“她何尝想隐瞒到底？她以为以后总有机会将真姓名奉告。只因你俩最初相逢，便是意想不到的奇怪姻缘，她以为是做梦。她推察：您所以隐名，是为了身份高贵，名誉攸关之故；您并非真心爱她，只是逢场作戏而已。她很伤心，所以也对您隐瞒。”源氏公子说：“互相隐瞒，真是无聊。但我的隐瞒，并非出于本心。只因此种世人所不许的偷情行为，我一向不曾做过。首先是父皇有过训诫；此外对各方面有种种顾忌。偶尔略有戏言，即被夸张传扬，肆意批评，因此我平日小心翼翼，不敢胡言妄为。岂知那天傍晚，只为一朵夕颜花的姻缘，对那人一见倾心，结了解之缘，现在想来，这正是恩爱不能久长之兆，多么可悲！反过来想，又觉得多么可恨：既然姻缘短促，何必如此倾心相爱？现在已毫无隐瞒之必要，愿你详细告诉我吧。七七之内，要教人描绘佛像送寺中供养，为死者祝福。若不知姓名，则念佛诵经之时，心中对谁回向 [33] 呢？”右近说：“我何必隐瞒？只因小姐自己已经隐瞒到底，我在她死后将实情说出，深恐有些冒失而已。小姐早岁父母双亡。父亲身居三位中将之职，对女儿十分疼爱；只因身份低微，无力提拔女儿，教她发迹，故而郁悒不欢，终于身亡。其后小姐由于偶然机会，认识了那位头中将，那时他还是少将。两人一见倾心，情深如海，三

年以来，恩爱不绝。直至去年秋天，右大臣家 [34] 派人前来问罪，百般恐吓。我家小姐生性胆怯，受此打击，不胜恐怖，便逃往西京她的乳母家躲藏了。然而那里生涯艰苦，实难久居。她想迁居山中，可是今年这方向不吉。为了避凶，就在五条的那所简陋小屋里暂住，不料在那里又被公子发现，小姐曾为此而叹息。小姐性情与一般人不同，非常小心谨慎，善于隐忍，即使忧思满腹，也不形之于色，认为被人见了是羞耻的。在您面前，她也装作若无其事。”源氏公子想：“不出所料，果然就是头中将所讲的那个常夏。”他越发可怜她了。便问：“头中将曾经忧叹，说那小孩不知去向了。是否有个小孩？”右近答道：“有的。是前年春天生的，是个女孩，非常可爱。”源氏公子说：“那么这孩子现在在哪里呢？你不要让别人知道，悄悄地把她领来交给我吧。那人死得影迹全无，甚是可怜。如今有了这个遗孤，我心甚喜。”既而又说：“我想将此事告知头中将，但是受他抱怨反而无趣，且不告诉他吧。总之，这孩子由我养育，并无不当之处 [35]。你想些借口，搪塞了她的乳母，叫她一同来此吧。”右近说：“能够如此，感恩不尽。教她在西京成长，真是难为了她。只因此外别无可托之人，权且寄养在那里。”

此时暮色沉沉，夜天澄碧。阶前秋草，焜黄欲萎。四壁虫声，哀音似诉。满庭红叶，幽艳如锦。此景真堪入画。右近环顾四周，觉得自身忽然处此境中，甚是意外。回想夕颜五条的陋屋，不免羞耻。竹林中有几只鸽子，鸣声粗鲁刺耳。源氏公子听了，回想起那天和夕颜在某院泊宿时，夕颜听到这种鸟声非常恐怖的样子，觉得很可怜。他对右近说：“她究竟几岁了？这个人 and 一般人不同，异常纤弱，所以不能长生。”右近答道：“十九岁吧。我母亲——小姐的乳母 [36] ——抛撇了我而死去，小姐的父亲中将大人可怜我，留我在小姐身边，两人时刻不离，一起长大。现在小姐已死，我怎么还生存在这世间呢？悔不该与她生前过分亲近，反教死别徒增痛苦。这位柔弱的小姐，原是多年来和我相依为命的主人。”源氏公子说：“柔弱，就女子而言是可爱的。自作聪明、不信人言的人，才教人不快。我自己生性柔弱，

没有决断，所以喜欢柔弱的人。这种人虽然一不小心会受男子欺骗，可是本性谦恭谨慎，善于体贴丈夫的心情，所以可喜。倘能随心所欲地加以教养，正是最可爱的性格。”右近说：“公子喜欢这种性格，小姐正是最适当的人物，可惜短命而死。”说罢掩面而泣。

天色晦冥，冷风袭人，源氏公子愁思满腹，仰望暮天，独自吟道：

“闲云倘是尸灰化，

遥望暮天亦可亲。”

右近不能作答诗，只是在想：“此时若得小姐随伴公子身旁……”想到这里，哀思充塞胸中。源氏公子回想起五条地方刺耳的砧声，也觉得异常可爱，信口吟诵“八月九月正长夜，千声万声无了时”的诗句 [37]，便就寝了。

且说伊豫介家的那个小君，有时也前去参谒源氏公子，但公子不像从前那样托他带情书回去，因此空蝉推想公子怨她无情，与她决绝了，不免心中怅惘。此时闻知公子患病，自然也很忧虑。又因不久即将随丈夫离京赴任地伊豫国，心中更觉寂寞无聊。她想试探公子是否已经将她忘记，便写一封信去，信中说：“侧闻玉体违和，心窃挂念，但不敢出口。

我不通音君不问，

悠悠岁月使人悲。

古诗云：‘此身生意尽’，信哉斯言。”源氏公子接得空蝉来信，甚是珍爱。他对此人还是恋恋不忘。便复书道：“叹‘此身生意尽’者，应是何人？

已知浮世如蝉蜕，

忽接来书命又存。

真乃变幻无常！”久病新愈，手指颤抖，随便挥写，笔迹反而秀美可爱。空蝉看到公子至今不忘记那“蝉壳”^[38]，觉得对不起他，又觉得有趣。她爱作此种富有情味的通信，却不愿和他直接会面。她但望一方面冷淡矜持，一方面又不被公子看作不解情趣的愚妇，于愿足矣。

另一人轩端荻，已与藏人少将结婚。源氏公子闻知此消息，想道：“真是不可思议。少将倘看破情况，不知作何感想。”他推察少将之心，觉得对他不起，又颇想知道轩端荻的近况，便差小君送一封信去。信中说：“思君忆君，几乎欲死。君知我此心否？”附诗句云：

“一度春风归泡影，

何由诉说别离情？”

他将此信缚在一枝很长的荻花上，故意教人注目。口头上吩咐小君“偷偷地送去”，心中却想道：“如果小君不小心，被藏人少将看到了，他知道轩端荻最初的情人是我，就会赦免她的罪过。”此种骄矜之心，实在讨厌！小君于少将不在家时把信送交。轩端荻看了，虽然恨他无情，但蒙他想念，也可感谢，便以时间匆促为借口，草草地写了两句答诗，交付小君：

“荻上佳音多美意，

寸心半喜半殷忧。”

书法拙劣，故意用挥洒的笔法来文饰，品格毕竟不高。源氏公子回想起那天晚上下棋时灯光中的面貌来。他想：“那时和她对弈的那个正襟危坐的人，实在令人难忘。至于这个人呢，另有一种风度：挑达不拘，口没遮拦。”他想到这光景，觉得这个人也不讨厌。这时候他忘记了苦头，又想再惹起一个风流名声来。

却说夕颜死后，七七四十九日的法事，在比叡山的法华堂秘密举行。排场十分体面：从僧众装束开始，以至布施、供养等种种调度，无不周到。经卷、佛堂的装饰都特别讲究，念佛、诵经都很虔诚。惟光的哥哥阿闍梨是个道行深造的高僧，法事由他主持，庄严无比。源氏公子召请他所亲近的老师文章博士来书写法事的祈愿文。他自己起草，草稿中并不写出死者姓名，但言“今有可爱之人，因病身亡，伏愿阿弥陀佛，慈悲接引……”写得缠绵悱恻，情深意真。博士看了说：“如此甚好，不须添削了。”源氏公子虽然竭力隐忍，不禁悲从中来，泪盈于睫。博士睹此光景，颇为关心：“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并未听说有人亡故呢。公子如此悲伤，此人宿缘一定甚深！”源氏公子秘密置备焚化给死者的服装，此时叫人将裙子拿来，亲手在裙带上打一个结 [39]，吟道：

“含泪亲将裙带结，

何时重解叙欢情？”

他想象死者来世之事：“这四十九日之内，亡魂飘泊在中阴 [40] 之中，此后不知投生于六道 [41] 中哪一世界？”他肃然地念佛诵经。此后源氏公子会见头中将时，不觉胸中骚动。他想告诉他那抚子 [42] 无恙地生长着。又恐受他谴责，终于不曾出口。

且说夕颜在五条居住的屋子里，众人不知道女主人往何处去了，都很担心。行方不明，无处寻找。右近也音信全无，更是奇怪之极，大家悲叹。她们虽然不能确定，但按模样推想这男子是源氏公子，便问惟光。但惟光装作不知，一味搪塞，照旧和这家侍女通情。众人更觉迷离如梦，她们猜想：“也许是某国守的儿子，是个好色之徒，忌惮头中将追究，突然将她带往任地去了。”这屋子的主人，是西京那个乳母的女儿。这乳母有三个女儿。右近则是另一个已死的乳母的女儿。因此这三个女儿猜想右近是外人，和她们有隔阂，所以不来报告女主人的情况。便大家哭泣，想念这女主人。右近呢，深恐报告了她

们，将引起骚乱。又因源氏公子现在更加秘而不宣了，所以连那遗孤也不敢去找。一直将此事隐瞒下去，自己躲在宫中度日。源氏公子常在梦中看见夕颜。到了四十九日法事圆满之前夜，果然做了一梦，恍惚梦见那夜泊宿的某院室内的光景：那个美女坐在夕颜枕边，全和那天同一模样。醒来他想：“这大约是住在这荒凉的屋子里的妖魔，想迷住我，便将那人害死了。”他回想当时情状，不觉心惊胆战。

却说伊豫介于十月初离京赴任地。此次是带家眷去的，所以源氏公子的饯别异常隆重。暗中为空蝉置备特别体己的赠品：精致可爱的梳子和扇子不计其数，连烧给守路神的纸币也特别置备。又把那件单衫归还了她，并附有诗句：

“痴心藏此重逢证，

岂料啼多袖已朽。”

又备信一封，详谈衷曲。为避免叨絮，省略不谈。源氏公子的使者已归去，后来空蝉特派小君传送单衫的答诗：

“蝉翼单衫今见弃，

寒冬重抚哭声哀。”

源氏公子读后想道：“我虽然想念她，但这个人心肠异常强硬，竟非别人可比；如今终于远离了。”今日适值立冬，天公似欲向人明示，降了一番时雨，景象清幽沉寂。源氏公子镇日沉思遐想，独自吟道：

“秋尽冬初人寂寂，

生离死别雨茫茫！”

他似乎深深地感悟了：“此种不可告人的恋爱，毕竟是痛苦的！”

此种琐屑之事，源氏公子本人曾努力隐讳，用心良苦，故作者本拟省略不谈。但恐读者以为“此乃帝王之子，故目击其事之作者，亦一味隐恶扬善”，便将此物语视为虚构，因此作者不得不如实记载。刻薄之罪，在所难免了。

[1] 本回与前回同年，是源氏公子十七岁夏天至十月之事。

[2] 已故皇太子的妃子（源氏公子的嫡母）寡居在六条，人称六条妃子。源氏公子和她私通。

[3] 为对外关系而设置在筑前（九州的一国）的行政机构称为太宰府，其长官称帅，次官称大式、少式。这里是乳母的丈夫的官职名称。

[4] 房屋两柱之距离称为一架。

[5] 此句出自《古今和歌集》：“陋室如同金玉屋，人生到处即为家。”

[6] 瓢花或葫芦花，日本称为夕颜。

[7] 僧官的最高级为僧正（其中大僧正最高，僧正次之，权僧正又次之），其次为僧都（分大僧都、权大僧都、少僧都、权少僧都四级），再下面是律师（分正、权二级），阿闍梨又在律师之下。

[8] 纸烛是古代禁中所用的一种照明具。松木条长一尺五寸，径三分。上端用炭火烧焦，涂油，点火用；下端卷纸。

[9] 扬名介是只有官名而没有职务、没有俸禄的一种官职名称。这人是夕颜（即第30页头中将提到的常夏）的乳母的女婿。

[10] 伊豫地方多浴槽。古语“伊豫浴槽”，是形容数目甚多。

[11] 她今年二十四岁，源氏公子今年十七岁。

[12] 朝颜即牵牛花，比喻侍女中将。名花比喻六条妃子。

[13] 日本古代传说：葛城山的神仙在葛城山与金峰山之间架石桥，他宣誓一夜竣工，结果并未完成。后人戏称桥或架桥者为葛城神仙。

[14] 即左大臣的儿子，源氏的妻兄。

[15] 赴吉野金峰山朝山进香，须预先修行一千日。

[16] 当来即来世。佛说：释尊入灭后五十六亿七千万年，弥勒菩萨出世。

[17] 优婆塞是佛语，即在家修行之男子。

[18] 白居易《长恨歌》中句：“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

[19] 称为河原院。

[20] 月比喻她自己，山比喻源氏。

[21] 此处“夕颜”比拟源氏公子。

[22] 和歌：“惊涛拍岸荒渚上，无家可归流浪儿。”见《和汉朗咏集》。

[23] 日本人习惯，拍手是表示叫人来。

[24] 当时认为弓弦的声音可以驱除妖魔。

[25] 太政大臣藤原忠平暗夜在紫宸殿（即南殿）的御帐后面走过，有鬼握住了他的佩刀的鞘尾，他就拔出来斩鬼，鬼向丑寅方向逃走了。事见历史故事《大镜》所载。

[26] 王朝时代殿内主屋中设有比地面略高之寝台，四周垂挂帐幕，为贵人坐卧之用。

[27] 当时认为，接触过死人的人，身上不洁，不可请来客坐，只可与他隔帘立谈。

[28] 九月是斋戒之月，宫中举行种种佛事。夕颜是八月十六日死的，此时宫中正准备佛事。

[29] 头中将是钦差身份来的，所以谈毕公事后出去了再折回来谈私事。

[30] 藏人并为官名。此人是左大臣之子，头中将之弟。

[31] 鸟边野是平安时代京都的火葬场。

[32] 对死者关系亲、哀思深的，丧服的黑色亦深。

[33] 回向是佛教用语，乃转让之意。即将念佛诵经的功德转让给别人。此处是指转让给死者，为她祝福。

[34] 右大臣家的四女公子，是头中将的正妻。

[35] 这孩子是源氏心爱的情人的遗孤，又是他妻子的侄女，故如此说。

[36] 是另一个乳母，不是西京的乳母。

[37] 白居易《闻夜砧》：“谁家思妇捣帛，月苦风凄砧杵悲。八月九月正长夜，千声万声无了时。应到天明头尽白，一声添得一茎丝。”

[38] 指公子取去的那件单衫。

[39] 当时习惯：男女相别时，相约在再会之前各不恋爱别人，女的在内裙带、男的在兜裆布带上打一个结，表示立誓。

[40] 中阴是佛家语。人死后七七四十九天之内，投生何处，尚未决定，叫作中阴，又称中有。

[41] 六道是佛家语，谓天道、人道、阿修罗道、畜生道、饿鬼道、地狱道。

[42] 指夕颜与头中将所生的女孩（名玉鬘），事见第30页。

第五回 紫儿 [1]

源氏公子患疟疾，千方百计找人念咒，画符，诵经，祈祷，总不见效，还是常常发作。有人劝请道：“北山某寺中有一个高明的修道僧。去年夏天疟疾流行，别人念咒都无效，只有此人最灵，医好的人不计其数。此病缠绵下去，难以治疗，务请早日一试。”源氏公子听了这话，便派使者到北山去召唤这修道僧。修道僧说：“年老力衰，步履艰难，不能走出室外。”使者反命，源氏公子说：“那么，没有办法，让我微行前去吧。”便带了四五个亲随，在天色未明时向北山出发了。

此寺位在北山深处。时值三月下旬，京中花事已经阑珊，山中樱花还是盛开。入山渐深，但见春云暖霭，妍丽可爱。源氏公子生长深宫，难得看到此种景色，又因身份高贵，不便步行远出，所以更加觉得珍奇。这寺院所在之地，形势十分优胜：背后高峰矗天，四周岩石环峙。那老和尚就住在这里面。源氏公子走进寺内，并不说出姓名，装束也十分简朴。然而他的高贵风采瞒不过人，那老和尚一见，吃惊地说：“这定是昨天召唤的那位公子了。有劳大驾，真不敢当！贫僧今已脱离尘世，符咒祈祷之事，早已遗忘，何劳屈尊远临？”说着，笑容满面地看着源氏公子。这真是一位道行极高的圣僧。他便画符，请公子吞饮，又为诵经祈祷。此时太阳已经高升，源氏公子便步出寺外，眺望四周景色。这里地势甚高，俯瞰各处僧寺，历历在目。附近一条曲折的坡道下面，有一所屋宇，也同这里一样围着茅垣，然而样子十分清洁，内有齐整的房屋和迴廊，庭中树木也颇饶风趣。源氏公子便问：“这是谁住的屋子？”随从人答道：“公子所认识的那位僧都，就住在这里，已经住了两年了。”公子说：“原来是有涵养的高僧居住之处，我这微行太不成样子啊。也许他已经知道我到此了。”但见这屋子里走出好几个很清秀的童男童女来，有的汲净水 [2]，有的采花，都看得清楚。随从人相与闲谈：“那里有女人呢。僧都不会养着

女人吧。这些到底是什么人？”有的走下去窥探，回来报道：“里面有漂亮的年轻女人和女童。”

源氏公子回进寺内，诵了一会经，时候已近正午，担心今天疟疾是否发作。随从人说：“请公子到外边去散散心，不要惦记那病吧。”他就出门，攀登后山，向京城方面眺望。但见云霞弥漫，一望无际；万木葱茏，如烟如雾。他说：“真像一幅图画呢。住在这里的人，定然心旷神怡，无忧无虑的了。”随从中有人言道：“这风景还不算顶好呢。公子倘到远方去，看看那些高山大海，一定更加开心，那才真像美丽的图画。就东部而言，譬如富士山，某某岳……”也有人将西部的某浦、某矶的风景描摹给公子听。他们谈东说西，好让公子忘了疟疾。

有一个随从，名叫良清的，告诉公子道：“京城附近播磨国地方有个明石浦，风景极好。那地方并无何等深幽之趣，只是眺望海面，气象奇特，与别处迥不相同，真是海阔天空啊！这地方的前国守现在已入佛门，他家有个女儿，非常宝爱。那邸宅实在宏壮之极！这个人原是大臣的后裔，出身高贵，应该可以发迹。可是脾气古怪得很，对人落落不群。把好好的一个近卫中将之职辞去，申请到这里来当国守。岂知播磨国的人不爱戴他，有点看不起他。他便叹道：‘教我有何面目再回京城！’就此削发为僧了。既然遁入空门，应该迁居到深山才是，他却住在海岸上，真有些儿乖僻。在这播磨地方，宜于静修的山乡多得很。大概他顾虑到深山中人迹稀少，景象萧条，年轻的妻女住在那里害怕；又因为他有那所如意称心的邸宅，所以不肯入山吧。前些时我回乡省亲，曾经前去察看他家光景。他在京城虽然不能得意，在这里却有广大的土地，建造着那么壮丽的宅院。虽说那人看他不起，但这些家产毕竟都是靠国守的威风而置备起来的。所以他的晚年可以富足安乐地度过，不须操心了。他为后世修福，也很热心。这个人当了法师反而交运了。”

源氏公子问道：“那么那个女儿怎么样？”良清说：“相貌和品质都

不坏。每一任国守都特别看中她，郑重地向她父亲求婚。可是这父亲概不允诺，他常常提起他的遗言，说：“我身一事无成，从此沉沦了。所希望者，只此一个女儿，但愿她将来发迹。万一此志不遂，我身先死了，而她盼不到发迹的机缘，还不如投身入海吧。”源氏公子听了这话颇感兴味。随从者笑道：“这个女儿真是宝贝，要她当海龙王的王后，志气太高了！”报告这件事的良清，是现任播磨守的儿子，今年已由六位藏人晋爵为五位了。他的朋辈议论道：“这良清真是个好色之徒，他打算破坏那和尚的遗言，将这女儿娶作妻子，所以常去窥探那家情况。”有人说：“哼，说得这么好，其实恐怕是个乡下姑娘吧！从小生长在这种小地方，由这么古板的父母教养长大，可想而知了！”良清说：“哪里！她母亲是个有来历的人，交游极广，向京城各富贵之家雇来许多容貌姣好的青年侍女和女童，教女儿学习礼仪，排场阔绰得很呢。”也有人说：“不过，倘使双亲死了，变成孤儿，怕不能再享福了吧。”源氏公子说：“究竟有什么心计，因而想到海底去呢？海底长着水藻，风景并不好看呢。”看来他对这件事很关心。随从人便体察到公子的心情，他们想：“虽然只是一个乡下姑娘，但我们这位公子偏好乖僻的事情，所以用心听在耳朵里了。”

回进寺里，随从人禀告：“天色不早了，疟疾看来已经痊愈。请早早回驾返京。”但那老僧劝道：“恐有妖魔附缠贵体，最好今夜再静静在此诵经祈祷一番，明天回驾，如何？”随从人都说：“这话说得是。”源氏公子自己也觉得这种旅宿难得经验到，颇感兴味，便说：“那么明天一早动身吧。”

春天日子很长，源氏公子旅居无事，便乘暮霭沉沉的时候，散步到坡下那所屋宇的茅垣旁边。他叫别的随从都回寺里去，只带惟光一人。向屋内窥探一下，正好窥见向西的一个房间里供着佛像，一个修行的尼姑把帘子卷起些，正在佛前供花。后来她靠着室中的柱子坐下，将佛经放在一张矮几上，十分辛苦地念起经来。看她的样子，不是一个平凡的人。年纪约有四十光景，肤色暂白，仪态高贵，身体虽

瘦，而面庞饱满，眉清目秀。头发虽已剪短 [3] ，反比长发美丽得多，颇有新颖之感，源氏公子看了觉得很愉快。尼姑身旁有两个相貌清秀的中年侍女，又有几个女孩走进走出，正在戏耍。其中有一个女孩 [4] ，年约十岁光景，白色衬衣上罩着一件棣棠色外衣，正向这边跑来。这女孩的模样，和以前看到的许多孩子完全不同，非常可爱，设想将来长大起来，定是一个绝色美人。她的扇形的头发披展在肩上，随着脚步而摆动。由于哭泣，脸都揉红了。她走到尼姑面前站定，尼姑抬起头来，问道：“你怎么了？和孩子们吵架了么？”两人的面貌略有相似之处。源氏公子想：“莫非是这尼姑的女儿？”但见这女孩诉说道：“犬君 [5] 把小麻雀放走了，我好好地关在熏笼里的。”说时表示很可惜的样子。旁边一个侍女言道：“这个粗手粗脚的丫头，又闯祸了，该骂她一顿。真可惜呢！那小麻雀不知飞到哪里去了，近来越养越可爱了。不要被乌鸦看见才好。”说着便走出去。她的头发又密又长，体态十分轻盈。人们称她“少纳言乳母”，大概是这女孩的保姆。尼姑说：“唉！不懂事的孩子！说这些无聊的话！我这条性命今天不知道明天，你全不想想，只知道玩麻雀。玩弄生物是罪过的，我不是常常对你说的么？”接着又对她说：“到这里来！”那女孩便在尼姑身旁坐下。女孩的相貌非常可爱，眉梢流露清秀之气，额如敷粉，披在脑后的短发俊美动人。源氏公子想道：“这个人长大起来，多么娇艳啊！”便目不转睛地注视她。继而又想：“原来这孩子的相貌，非常肖似我所倾心爱慕的那个人 [6] ，所以如此牵惹我的心目。”想到这里，不禁流下泪来。



春天日子很长，源氏公子旅居无事，便乘暮霭沉沉的时候，散步到坡下那所屋宇的茅垣旁边。

那尼姑伸手摸摸她的头发，说：“梳也懒得梳，却长得一头好头发！只是太孩子气，真教我担心。像你这样的年纪，应该懂事了。你那死了的妈妈十二岁上失去父亲，这时候她什么都懂得了。像你这样的人，我死之后怎样过日子呢？”说罢，伤心地哭起来。源氏公子看着，也觉得伤心。女孩虽然年幼无知，这时候也抬起头来，悲哀地向尼姑注视。后来垂下眼睛，低头默坐。铺在额上的头发光彩艳丽，非常可爱。尼姑吟诗道：

“剧怜细草生难保，

薤露将消未忍消。”^[7]

正在一旁的一个侍女听了深受感动，挥泪答诗：

“嫩草青青犹未长，

珍珠薤露岂能消？”

此时那僧都从那边走来了，对尼姑说：“在这屋里，外边都窥得见。今天你为什么偏偏坐在这里呢？我告诉你：山上老和尚那里，源氏中将来祈病了，我此刻才得知呢。他此行非常秘密，我全不知道。我住在这里，却不曾过去请安。”尼姑说：“呀，怎么好呢！我们这种简陋的模样，恐怕已被他的随从窥见了！”便把帘子放下。但闻僧都说：“这位天下闻名的光源氏，你想拜见一下么？风采真美丽啊！像我这样看破了红尘的和尚，拜见之下也觉得世虑皆忘，却病延年呢。好，让我送个信去吧。”便听见他的脚步声。源氏公子深恐被他看见，连忙回寺。他心中想：“今天看到了可爱的人儿了。世间有这等奇遇，怪不得那些好色之徒要东钻西钻，去找寻意想不到的美人。像我这样难得出门的人，也会碰到这种意外之事。”他对此事颇感兴趣。继而又想：“那个女孩相貌实在俊美。不知道是何等样人。我很想要她来住在身边，代替了那个人^[8]，朝朝夜夜看着她，求得安慰。”这念头很深切。

源氏公子躺下休息。其时僧都的徒弟来了，把惟光叫出去，向他传达僧都的口信。地方狭小，不待惟光转达，源氏公子已经听到。但闻那徒弟说：“大驾到此，贫僧此刻方始闻知，应该倒屣前来请安。但念贫僧在此修行，乃公子所素知，今公子秘密微行，深恐不便相扰，因此未敢前来。今宵住宿，应由敝寺供奉，乞恕简慢。”源氏公子命惟光转复道：“我于十余日前忽患疾，屡屡发作，不堪其苦。经人指示，匆匆来此求治。因念此乃德隆望重之高僧，与普通僧众不同，万一治病不验，消息外传，更是对他不起。有此顾虑，所以秘密

前来。我此刻即将到尊处访问。”徒弟去后，僧都立刻来了。这僧都虽然是个和尚，但人品甚高，为世人所敬仰。源氏公子行色简陋，被他见了觉得不好意思。僧都便将入山修行种种情况向公子叙述。随后请道：“敝处也是一所草庵，与此间无异；只是略有水池，或可聊供清赏。”他恳切地邀请。源氏公子想起这僧都曾经对那不相识的尼姑夸奖自己容貌之美，觉得不好意思前往。但他很想知道那可爱的女孩的情况，便决心前去投宿了。

果如僧都所言：此间草木与山上并无不同，然而布置意匠巧妙，另有一般雅趣。这时候没有月亮，庭中各处池塘上点着篝火，吊灯也点亮了。朝南一室，陈设十分雅洁。不知哪里飘来的香气 [9] 沁入心肺，佛前的名香也到处弥漫，源氏公子的衣香则另有一种佳趣。因此住在内室中的妇女都很兴奋。僧都为公子讲述人世无常之理，以及来世果报之事。源氏公子想起自己所犯种种罪过，不胜恐惧。觉得心中充塞了卑鄙无聊之事，此生将永远为此而忧愁苦恨，何况来世，不知将受何等残酷的果报！想到这里，他也欲模仿这僧都入山修行了。然而傍晚所见那女孩的面影，历历在心，恋恋不忘。便问道：“住在这里的是什么人？我曾经做一个奇怪的梦，梦中向你探问此事。想不到今天应验了。”

僧都笑道：“这个梦做得很蹊跷！承公子下问，理应如实奉答，但恐听了扫兴。那位按察大纳言已经故世多年了。公子恐怕不认识这个人吧。他的夫人是我的妹妹。大纳言故世之后，这妹妹便出家为尼。近来她患病，因我不住京城，闲居在此，她便来依靠，也在此间修行。”公子又揣度着问：“听说这位按察大纳言有个女儿，她现在……啊，我并非出于好奇之心，却是正经地探问。”僧都答道：“他只有一个女儿，死了也有十来年了吧。大纳言想教这女儿入宫，所以悉心教养，无微不至。可惜事与愿违，大纳言就此去世。这女儿便由做尼姑的母亲一人抚养长大。其间不知由何人拉拢，这女儿和那位兵部卿亲王 [10] 私通了。可是兵部卿的正夫人出身高贵，嫉妒成性，屡

次谴责，百般恐吓，使这女儿不得安居，郁郁不乐，终于病死了。‘忧能伤人’这句话，我在亲身见闻中证实了。”

源氏公子猜度：“那么，那女孩是这女儿所生的了。”又想：“这样看来，这女孩是兵部卿亲王的血统，是我那意中人的侄女，所以面貌相像。”他觉得更可亲了。接着又想：“这女孩出身高贵，品貌又端丽，幼年毫无妒忌之心，对人容易投合，我可随心所欲地教养她长大起来。”他想明确这女孩的来历，又探问：“真不幸啊！那么这位小姐有没有生育呢？”僧都答道：“病死之前生了一个孩子，也是女的，现在靠外婆抚养。但这老尼姑残年多病，照料这外孙女不免辛劳，常常叹苦呢。”源氏公子想：果然不错！便进一步开言道：“我有一个不情之请：可否相烦向老师姑商量，将这女孩托付与我抚养？我虽已有妻室，但因我对人生另有见解，与这妻子不能融洽，经常独居一室。但恐你等将我看作寻常之人，以为年龄太不相称，此事不甚妥当吧？”

僧都答道：“公子此言，实在令人感激！可是这孩子年纪太小，全不懂事，恐怕做公子的游戏伴侣也还不配呢。但凡女子，总须受人爱抚，方能成人。惟贫僧乃方外之人，此种事情不能详谈，且待与其外祖母商议之后，再行禀复。”这僧都语言冷淡，态度古板，年轻的源氏公子听了这话觉得难以为情，便不再谈下去。僧都说道：“此间近正安设佛堂，须做功德。今天初夜诵经尚未结束。结束之后，当即前来奉陪。”说罢，便上佛堂去了。

源氏公子正在烦恼之际，天忽降下小雨，山风吹来，寒气逼人，瀑布的声音也响起来了。其中夹着断断续续的诵经声，其声含糊而凄凉。即使是冥顽不灵之人，处此境地亦不免悲伤，何况多情善感的源氏公子。他左思右想，愁绪万斛，不能成眠。僧都说初夜诵经，其实夜已很深。内屋里的妇女分明尚未就寝。她们虽然行动小心谨慎，但是念珠接触矮几之声 [11] 隐约可闻。听到衣衫窸窣之声，更觉得优雅可亲。房间相去不远。源氏公子便悄悄地走到这房间门前，将围在外面的屏风稍稍推开，拍响扇子，表示招呼。里面的人料想不到，但也

不便置若罔闻，便有一个侍女膝行 [12] 而前。到得门口，又倒退两步，惊诧地说：“咦！怪哉，我听错了吧。”源氏公子说：“有佛菩萨引导，即使暗中也不会走错。”这声音多么温柔优雅！那侍女觉得自己的声音相形见绌，不敢回话了。终于答道：“请问公子欲见何人，幸蒙开示。”源氏公子说：“今日之事，过分唐突，难怪你惊诧。须知：

自窥细草芳姿后，

游子青衫泪不干。

可否相烦通报一声？”侍女答道：“公子明知此间并无可接受此诗之人，教我向谁通报呢？”公子说：“我呈此诗，自有其理，务请谅解！”侍女不得已，入内通报了。那老尼姑想：“啊，这源氏公子真是风流人物。他以为我家这孩子已经知情懂事了么？可是那‘细草’之句他何由知道呢？”她怀着种种疑虑，心情缭乱。但久不答诗是失礼的，便吟道：

“游人一夜青衫湿，

怎比山人衲裯寒？

我等的眼泪永远不干呢。”

侍女便将此答诗转达源氏公子。公子说：“如此间接传言通问，我从未经历，颇感不惯。但愿乘此良机，拜见一面，郑重申诉。不胜惶恐待命之至。”侍女反报，老尼姑说：“公子想必有所误解了。我觉得很难为情，对这位高贵人物，教我怎么回答呢？”众侍女说：“若不会面，深恐见怪。”老尼姑说：“说得有理。我若是年轻人，确有不便之处；老身何必回避？来意如此郑重，甚不敢当。”便走到公子近旁。源氏公子开言道：“小生唐突奉访，难免轻率之罪！但衷心耿耿，并无恶意。我佛慈悲，定蒙鉴察。”他看见这老尼姑道貌岸然，气度高雅，心中不免畏缩，要说的话，急切不能出口。老尼姑答

道：“大驾降临，真乃意外之荣幸。复蒙如此不吝赐教，此生福缘非浅！”源氏公子说：“闻尊处有无母之儿，小生愿代其母，悉心抚育，不知能蒙惠许否？小生孩提之年，即失慈亲，孤苦度日，以至于今。我俩同病相怜，务请视为天生良伴。今日得仰尊颜，实乃难得之良机。因此不揣冒昧，罄吐愚诚。”老尼姑答道：“公子此意，老身不胜感激。惟恐传闻失实，甚是遗憾。此间确有一无母之儿，依靠此衰朽之老身艰辛度日。但此儿年尚幼稚，全不解事。即使公子气度宽宏，亦决难容忍。为此未敢奉命。”源氏公子说：“凡此种种，小生均已详悉，师姑不须挂念。小生恋慕小姐，用心非寻常可比，务求谅解。”老尼姑以为年龄太不相称，公子不知，故发此言。因此并不开诚答复。此时僧都即将来到，源氏公子说：“罢了。小生已将心事陈明，心里就踏实了。”便将屏风拉上，回进室内。

将近破晓，佛堂里朗诵“法华忏法”^[13] 的声音，和山风的吼声相呼应，倍觉庄严。其中又混着瀑布声。源氏公子一见僧都，便赋诗道：

“浩荡山风吹梦醒，
静听瀑布泪双流。”

僧都答诗道：

“君闻风水频垂泪，
我老山林不动心。”

想是听惯了之故吧？”天色微明，朝霞绮丽。山鸟野禽，到处乱鸣。不知名的草木花卉，五彩斑斓，形如铺锦。麋鹿出游，或行或立。源氏公子看了这般景色，颇感新奇，浑忘了心中烦恼。那老僧年迈力衰，行动困难，但也勉为其难，下山来替公子做护身祈祷。他念陀罗尼经文^[14]，那嘶哑的声音从零落的牙齿缝隙中发出，异常微妙

而庄严。

京中派人前来迎接，庆祝公子疟疾痊愈。宫中的使者也来到了。僧都办了俗世所无的果物，又穷搜远采，罗致种种珍品，为公子送行。他说：“贫僧立下誓愿，今年不出此山，因此未能远送。此次匆匆拜见，反而增人离思。”便向公子献酒。公子答道：“此间山水美景，使我恋恋不舍。只因父皇远念，我心惶恐，理应早归。山樱未谢之时，当再前来访晤。

归告宫人山景好，
樱花未落约重游。”

此时公子仪态优美，声音也异常清朗，见者无不目眩神往。僧都答诗道：

“专心盼待优昙华 [15] ，
山野樱花不足观。”

源氏公子笑道：“这花是难得开的，不容易盼待吧。”老僧受了源氏公子赏赐的杯子，感激涕零，仰望着公子吟道：

“松下岩扉今始启，
平生初度识英姿。”

这老僧奉赠公子金刚杵 [16] 一具，以为护身之用。僧都则奉赠公子金刚子数珠 [17] 一串，是圣德太子 [18] 从百济取得的，装在一只是从百济来的中国式盒子里，盒子外面套着镂空花纹袋子，结着五叶松枝。又奉赠种种药品，装在绀色琉璃瓶中，结着藤花枝和樱花枝。这些都是与僧都身份相称的礼物。

源氏公子派人到京中去取来种种物品，自老僧以至诵经诸法师，

皆有赏赐。连当地一切人夫童仆都受得布施。正在诵经礼佛，准备回驾之时，僧都进入内室，将源氏公子昨夜委托之事详细转达老尼姑。老尼姑说：“不论是否，目下未便草草答复。倘公子果有此意，也须过四五年再作道理。”僧都如实转告，公子郁郁不乐，便派僧都身边的侍童送诗与老尼姑：

“昨宵隐约窥花貌，

今日游云不忍归。”

老尼姑答诗云：

“怜花是否真心语？

且看游云幻变无。”

趣致高超优雅，却故作随意挥洒之笔。

源氏公子正欲命驾启程之际，左大臣家众人簇拥着诸公子前来迎接了。众人说：“公子没有说明到什么地方去，原来在此！”公子所特别亲近的头中将及其弟左中弁，以及其他诸公子，先后来到。他们恨恨地对源氏公子说道：“这等好去处，你没有约我们同来取乐，太无情了！”源氏公子道：“此间花荫景色甚美，若不稍稍休憩而匆匆归去，未免遗憾。”便相将在岩石荫下青苔地上环坐，举杯共饮。一旁山泉轻泻，形成瀑布，饶有佳趣。头中将探怀取出笛来，吹出一支清澄的曲调。左中弁用扇子按拍，唱出催马乐“闻道葛城寺，位在丰浦境……”之歌 [19]。这两人都是矫矫不群的贵公子。而源氏公子病后清减，倦倚岩旁，其丰姿之秀美，盖世无双，使得众人注视，目不转睛。有一个随从吹奏箏箏，又有吹笙的风流少年。僧都亲自抱了一张七弦琴来，对公子说：“务请妙手操演一曲，如蒙俯允，山鸟定当惊飞。”他恳切地劝请。源氏公子说：“心绪紊乱，深恐不能成声。”但也适当地弹了一曲，然后偕众人一同上道。

公子去后，此间无知无识的僧众及童孺，也都伤离惜别，叹息流泪；何况寺中老尼姑等人，她们从来不曾见过如此俊秀的美男子；相与赞叹道：“这不像个尘世间的人。”僧都说：“唉，如此天仙化人，而生在这秽浊扶桑的末世，真乃何等宿缘！想起了反而令人心悲啊！”便举袖拭泪。那女孩的童心中，也羡慕源氏公子的美貌。她说：“这个人比爸爸还好看呢！”侍女们说：“那么，姑娘做了他的女儿吧！”她点点头，仿佛在想：“若得如此，我真高兴！”此后每逢弄玩具娃娃或画画，总是假定一个源氏公子，替他穿上美丽的衣服，真心地爱护他。

且说源氏公子回京，首先入宫参见父皇，将日来情状禀告。皇上看见公子消瘦了许多，甚是担心，便探问老僧如何祈祷、治病，如何奏效等情况。公子一一详细复奏。皇上说：“如此看来，此人可当阿阇梨了。他的修行功夫积得如此之深，而朝廷全未闻知。”对这老僧十分重视。此时左大臣入宫觐见。他见了源氏公子，对他说道：“本来我也想到山中迎接，听说公子是微行的，恐有不便，因此未果。今后当静静地休息一两天。”接着又说：“现在我就送你回邸吧。”源氏公子不想赴葵姬家，但情不可却，只得退朝前往。左大臣将自己的车子给源氏公子乘坐，自己坐在车后。源氏公子体察左大臣如此体贴入微的一片苦心，心中不胜抱歉。

左大臣家知道源氏公子即将返邸，早有准备。源氏公子久不到此，但见洞房清宫，布置得犹如玉楼金屋，万般用品，无不齐备。但葵姬照例躲避，并不立刻出来迎接。经左大臣百般劝诱，好容易出来相见。然而只是正襟危坐，身体一动也不动。端正严肃，犹如故事画中的美女。公子想道：“我想罄谈胸中观感，或叙述山中见闻，但愿有人答应，共同欣赏才好。可是这个人不肯开诚解怀，一味疏远冷淡。相处年月越久，彼此隔阂越深，真教人好生苦闷！”便开言道：“我希望看到你偶尔也能有家常夫妇亲睦之相，至今未能如愿。我近日患病，痛苦难堪。你对我绝不理睬，向来如此，原不足怪，但

心中不免怨恨。”葵姬过了一会才答道：“你也知道不理睬是痛苦的么？”说着，向他流目斜睇，眼色中含有无限娇羞，颜面上显出高贵之美。公子说：“你难得说话，一开口就教人吃惊。‘不理睬是痛苦的’，是情妇说的话，我们正式夫妻是不该说的。你一向对我态度冷淡，我总希望你回心转意，曾经用尽种种方法。可是你越来越嫌恶我了。罢了罢了，只要我不死，且耐性等候吧。”说罢，便走进寝室去了。但葵姬并不立刻进去。公子已经倦于谈话，叹息数声，便解衣就寝。心绪不快，不欲再与葵姬交语，便装作想睡的样子，却在心中寻思世间种种事情。

他想：“那个细草似的女孩，长大起来一定非常可爱。但老尼姑以为年龄不称，也是有理之言。现在要向她求爱，倒是一件难事。我总得想个法子，轻松愉快地将她迎接到这里来看着她，可以朝朝暮暮安慰我心。她的父亲兵部卿亲王，品貌的确高尚优美。但并无艳丽之相。何以此人生得如此艳丽，使人一望而知其为藤壶妃子的同族呢？想是同一母后血统之故吧？”因有此缘，更觉恋恋不舍，便呕心沥血地考虑办法。

次日，源氏公子写信给北山的老尼姑。另有一信给僧都，也约略谈及此事。给老尼姑的信中说道：“前日有请，未蒙惠允。因此惶恐，不敢详诉衷情，实甚遗憾。今日专函问候。小生此心，实非寻常之人可比。倘蒙俯察下怀，三生有幸。”另附一张打成结的小纸，上面写道：

“山櫻倩影萦魂梦，

无限深情属此花。

常恐夜风将此花吹散也。”手笔之秀美，自不必说。只此小巧的包封，在这老年人看来也觉得香艳绮丽，令人目眩。老尼姑收到了这封信，甚是狼狈，不知如何答复才好。终于写了回信：“前日偶尔谈

及之事，我等视为一时戏言。今蒙特地赐书，教人无可答复。外孙女年龄幼稚，连《难波津之歌》^[20]也还写不端正，其实难于奉命。况且：

山风多厉樱易散，

片刻留情不足凭。

这一点教人担心。”僧都的回信，旨趣与老尼姑大致相同。源氏公子好生不乐。

过了两三天，公子召见惟光，吩咐道：“那边有一个人，叫作少纳言乳母的，你去找她，同她详细谈谈。”惟光心中想道：“我这主子在女人上面的用心，真是无孔不入啊！连这无知无识的黄毛丫头也不肯放过。”他回想那天傍晚隐约看到的那女孩的模样，心里觉得好笑。便带了公子的信去见那僧都。僧都蒙公子特地赐书，心甚感激。惟光便提出要求，和少纳言乳母会了面。他把公子的意思，以及自己所看到的大体情况，详详细细地告诉了这乳母。惟光原是个能言善辩之人，这番话说得头头是道。但是老尼姑那里的人都想：姑娘实在是个毫不懂事的小孩，源氏公子为什么对她用心呢？大家觉得奇怪。源氏公子的信写得非常诚恳，其中说道：“她那稚拙的习字，我也想看看。”照例另附一张打成结的小纸，上面写道：

“相思情海深千尺，

却恨蓬山隔万重。”

老尼姑的答诗是：

“明知他日终须悔，

不惜今朝再三辞。”

惟光带了回信，如实复告源氏公子：“且待老尼姑病愈，迁回京邸之后，再行奉复。”源氏公子心中怅惘。

却说那藤壶妃子身患小恙，暂时出宫，回三条娘家休养。源氏公子看见父皇为此忧愁叹息，深感不安。但一方面又颇想乘此良机，与藤壶妃子相会。因此神思恍惚，各恋人处都无心去访。无论在宫中或在二条院私邸，总是昼间闷闷不乐，沉思梦想，夜间则催促王命妇[21]，要她想办法。王命妇用尽千方百计，竟不顾一切地把两人拉拢了。此次幽会真同做梦一样，心情好生凄楚！藤壶妃子回想以前那桩伤心之事，觉得抱恨终天，早已决心誓不再犯；岂料如今又遭此厄，思想起来，好不愁闷！但此人生性温柔敦厚，腼腆多情。虽然伤心饮恨，其高贵之相终非常人可比。源氏公子想道：“此人身上何以毫无半点缺陷呢？”他觉得这一点反而令人难以忍受了。虽然相逢，匆促之间岂能畅叙？惟愿永远同宿于暗夜之中。但春宵苦短，转瞬已近黎明。惜别伤离，真有“相见争如不见”之感。公子吟道：

“相逢即别梦难继，

但愿融身入梦中。”

藤壶妃子看见他饮泪吞声之状，深为感动，便答诗云：

“纵使梦长终不醒，

声名狼藉使人忧。”

她那忧心悄悄之状，实在引人同情，教人怜惜。此时王命妇已将公子的衣服送来，催他回去了。

源氏公子回到二条院私邸，终日卧床饮泣。写了慰问信送去，王命妇回来说她是照例不看的。此虽是常有之事，但公子心中更增烦恼。他只是茫然地沉思冥想，宫中也不去朝觐，在私邸笼闭了两三天。想起父皇或许会担心他又生病了，心中不免惶恐。藤壶妃子也悲

叹自己命苦，病势加重了。皇上屡次遣使催她早日回宫，但她无意回去。她觉得此次病状与往常不同，私下寻思：莫非是怀孕了？心中更觉烦闷，不知今后如何是好，方寸缭乱了。

到了夏天，藤壶妃子更加不能起床了。她怀孕已有三个月，外表已可分明看出。众侍女也都谈起。但妃子对此意外宿缘，只觉得痛心。别人全然不知道底细，都惊诧道：“有喜三个月了，为什么还不奏闻？”此事藤壶妃子自己心中分明知道。此外只有妃子的乳母的女儿弁君，因经常服侍入浴，妃子身上一切情况她都详细知道；还有牵线的王命妇当然知道。她们都觉得此事不比寻常，但也不敢互相谈论。王命妇想起自己的牵线造成了这样的结果，觉得这也是不可避免的前世宿缘，人的命运真不可知啊！向宫中奏闻，只说因有妖魔侵扰，不能立刻看出怀孕征候，所以迟报。外人都信以为真。皇上知道妃子怀孕，更加无限地怜爱她了。问讯的使者不绝于路。藤壶妃子只是忧愁惶恐，镇日耽于沉思。

却说中将源氏公子做了一个离奇古怪的梦，便召唤占梦人前来，叫他详梦。岂知判语是公子所意想不到的怪事 [22]。那占梦人又说：“此福缘中含有凶相，必须谨防。”源氏公子觉得此事不妙，便对占梦人说：“这不是我做的梦，是别人做的梦。在你的判语尚未应验之前，决不可向外人宣扬！”他心中却想：“到底是怎么回事？”从此心绪不宁。后来听到了藤壶妃子怀孕的消息，方才悟道：“原来那梦所暗示的是这件事！”他觉得更加恋恋不舍，便千言万语地嘱托王命妇，要和妃子再见一面。但王命妇想起了以往的事，心中异常恐惧。况且今后行事更加困难，竟毫无办法。以前源氏公子还可偶尔得到妃子片言只语的回音，此后完全音信断绝了。

到了七月里，藤壶妃子回宫。久别重逢，皇上见了她觉得异常可爱，恩宠不可限量。她的腹部稍稍膨大，因怀孕呕吐而面容消瘦，然而另有一种无可比拟的娇艳之相。皇上照旧朝朝夜夜住在藤壶妃子宫中。时值早秋，管弦丝竹之兴渐渐浓厚起来，便时时宣召源氏公子来

御前操琴吹笛。源氏公子努力隐忍，然而不可遏制的热情不免时时外露。藤壶妃子暗察他的心事，好生怜惜，心中便有无限思量。

且说北山僧寺里的老尼姑，病情好转，回京城来了。源氏公子探得了她的住处，时时致信问候。老尼姑的回信总是谢绝之辞，这也是当然之理。近几月来，为了藤壶妃子之事，源氏公子心事重重，无暇他顾，所以平安无事地过去了。到了暮秋时分，源氏公子寂寞无聊，常常忧愁叹息。有一天月白风清之夜，难得心情好转，便出门去访问他的情妇。天空忽然降下一番时雨。要去的地方是六条京极，从宫中得到那里，似觉路程很远。途中看见一所荒芜的邸宅，其中古木参天，阴气逼人。一向刻不离身的惟光言道：“这便是已故按察大纳言 [23] 的邸宅。前些日子我因事经过此地，乘便进去访问，听那少纳言乳母说：那老尼姑身体衰弱，毫无希望了。”源氏公子说：“很可怜啊！我该去慰问一下，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呢？现在就叫人进去通报吧。”惟光便派一个随从进去通报，并且吩咐他：但言公子是专诚来访的。随从走进来，对应门的侍女说：“源氏公子专诚前来拜访师姑。”侍女吃惊地答道：“啊呀，这怎么好呢！师姑近日病势沉重，不能见客呀！”但她又想：就此打发他回去，毕竟是失礼的。便打扫起一间朝南的厢房来，请公子进来坐憩。

侍女禀告公子：“敝寓异常秽陋，蒙公子大驾光临，多多委屈了！仓促不及准备，只得就在此陋室请坐，乞恕简慢之罪！”源氏公子觉得这地方的确异乎寻常。便答道：“我常想前来问候。只缘所请之事，屡蒙见拒，故尔踌躇未敢相扰。师姑玉体违和，我亦未能早悉，实甚抱歉。”老尼姑命侍女传言道：“老身一向疾病缠绵。今大限将至，猥蒙公子亲临慰问，不能亲起迎候为歉。前所嘱一节，倘公子终不变心，则且待年事稍长之后，定当令其前来忝列后房。老身弃此伶仃弱女而去，亦不能瞑目往生西方也。”老尼姑的病房离此甚近，她那凄凉的话声，源氏公子断断续续地听到。但听见她继续说道：“真不敢当啊！要是这孩子到了答谢的年龄就好了。”源氏公子听

了这话，颇为感动，便说：“若非情谊深挚，我岂肯抛头露面，在人前作此热狂之态？不知有何宿缘，偶尔一见，便倾心相慕。此真不可思议之事，定是前生早有注定也。”接着又说：“今日特地奉访，倘就此辞去，未免扫兴。但愿一闻小姐天真烂漫之娇音，不知可否？”侍女答道：“此事实难奉命，姑娘无知无识，目下正在酣睡呢。”

此时但闻邻室足音顿顿，传来说话的声音：“外婆，前些日子到寺里来的那个源氏公子来了！您为什么不去见他？”众侍女困窘了，连忙阻止她：“静些儿！”紫儿却说：“咦？外婆说过的：‘见了源氏公子，病就好起来了。’所以我告诉她呀！”她这样说，自以为学会了一句聪明话。源氏公子听了觉得很有意思，但恐众侍女无以为颜，只装作没听见。他郑重地说了一番问候的话，即便告辞。心中想道：“果然还是一个全不懂事的孩子。但以后可以好好地教养起来。”

次日，源氏公子写了一封诚恳的信去慰问。照例附着一张打成结的小纸，上面写道：

“自闻雏鹤清音啖，

苇里行舟进退难。

所思只此一人。”他故意模仿孩子的笔迹，却颇饶佳趣。众侍女说：“这正好给姑娘当习字帖呢。”少纳言乳母代为复信道：“辱承慰问，不胜感戴。师姑病势转重，今日安危难测，现已迁居山寺。眷顾之恩，恐只能于来世报答了！”源氏公子看了回信不胜惆怅。此时正值衰秋夕暮，源氏公子近来为了藤壶妃子之事，心绪缭乱。紫儿与藤壶妃子有血统关系，因此他的谋求之心更加热切了。他回想起老尼姑吟“薤露将消未忍消”那天傍晚的情况，觉得这紫儿很可爱。转念一想，求得之后，是否会令人失望，心中又感不安。便独吟道：

“野草生根通紫草，

何时摘取手中看？”[24]

到了十月里，皇上即将行幸朱雀院离宫。当天舞乐中的舞人，都选用侯门子弟、公卿及殿上人中长于此道之人。故自亲王、大臣以下，无不忙于演习，目不暇给。源氏公子也忙于演习。忽然想起了迁居北山僧寺的老尼姑，许久不曾通信，便特地遣使前去问候。使者带回来的只有僧都的信，信中说道：“舍妹终于上月二十日辞世。会者必离，生者必灭，固属人世之常道。然亦良可悲悼。”源氏公子看了此信，痛感人生之无常。他想起老尼姑所悬念的那个女孩，不知怎么样了。孤苦无依，定然恋念这已死的外祖母吧。他和自己的母亲桐壶更衣永别时的情状，虽然记忆不清，还可隐约回想。因此他对这紫儿十分同情，诚恳地遣使吊唁。少纳言乳母答谢如仪。

紫儿忌期过后[25]，从北山迁回京邸。源氏公子闻此消息，便在几天之后择一个闲暇的黄昏，亲自前去访问。但见邸内荒凉沉寂，人影寥寥，想见那可怜的幼女住在这里多么胆怯啊！少纳言乳母照例引导公子到朝南的那间厢房里请坐，啼啼哭哭地向公子详述姑娘孤苦伶仃之状，使得公子涕泪满襟。少纳言乳母说：“本当送姑娘到她父亲兵部卿大人那里去。可是已故的老太太说：‘她妈妈生前认为兵部卿的正妻冷酷无情。现在这孩子既非全然无知无识，却又未解人情世故，正是个不上不下之人。将她送去，教她夹在许多孩童之间，能不受人欺侮？’老太太直到临死还为此事忧愁叹息呢。现在想来，可虑之事的确甚多。因此之故，承蒙公子不弃，有此一时兴到之言，我等也顾不得公子今后是否变心，但觉在此境况之下的确很可感谢。只是我家姑娘娇憨成性，不像那么年纪的孩子，只有这一点放心不下。”源氏公子答道：“我几次三番表白我的衷心诚意，决非一时兴到之言，你又何必如此过虑呢？小姐的天真烂漫之相，我觉得非常可怜可爱。我确信此乃特殊之宿缘。现在勿劳你等传达，让我和小姐直接面谈，如何？

弱柳纤纤难拜舞，

春风岂肯等闲回？

就此归去，岂不扫兴？”少纳言乳母说：“辜负盛情，不胜惶恐。”便答吟道：

“未识春风真面目，

低头拜舞太轻狂。

此乃不情之请！”源氏公子看见这乳母应对如流，心情略觉畅快，便朗吟“犹不许相逢”的古歌 [26]。歌声清澈，众青年侍女听了感入肺腑。

此时紫儿为恋念外祖母，正倒在床上哭泣。陪伴她玩耍的女童对她说：“一个穿官袍的人来了。恐怕是你爸爸呢。”紫儿就起来，走出去看。她叫着乳母问道：“少纳言妈妈！穿官袍的人在哪里？是爸爸来了么？”她一边问，一边走近乳母身边来，其声音非常可爱。源氏公子对她说：“不是爸爸，是我。我也不是外人。来，到这里来！”紫儿隔帘听得出这就是上次来的那个源氏公子。认错了人，很难为情，便依傍到乳母身边去，说：“去吧，我想睡觉。”源氏公子说：“你不要再躲避了。就在我膝上睡觉吧。来，走近来些！”少纳言乳母说：“您看，真是一点也不懂事的。”便将这小姑娘推近源氏公子这边去。紫儿只是呆呆地隔着帷屏坐着。源氏公子把手伸进帷屏里，摸摸她的头发。那长长的头发披在软软的衣服上，柔顺致密，感觉异常美好。他便握住了她的手。紫姬看见这个不相熟的人如此亲近她，畏缩起来，又对乳母说：“我想睡觉呀！”用力把身子退进里面。源氏公子便乘势跟着她钻进帷屏里面去，一面说：“现在我是爱护你的人了，你不要讨厌我！”少纳言乳母困窘地说：“啊呀，太不像样了！无论对她怎样说，都没有用的啊。”源氏公子对乳母说：“对她这样年幼的人，我还能把她怎样呢？只是要表白我的一片世间无例的真心。”

天上下雪珠了，风猛烈起来，夜色十分凄惨。源氏公子说：“如

此人迹稀少、荒凉寂寞的地方，如何住得下去！”说着，流下泪来，竟不忍抛舍而去，便对侍女们说：“把窗子关起来！今夜天气可怕，让我也来值夜吧。大家都到这里来陪伴姑娘！”便像熟人一般抱了这小姑娘走进寝台的帐幕里去了。众侍女看了都发呆，觉得这真是意想不到的怪事！尤其是那个少纳言乳母，她觉得情形不妙，非常担心。但又不便声张，只有唉声叹气。这小姑娘心里害怕得很，不知如何是好，浑身发抖，那柔嫩的肌肤感到发冷。源氏公子看到这状态，觉得也很可爱。他紧紧地抱住这个仅穿一件夹衫的小姑娘，自己心中却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感觉，便轻言细语地对她说：“你到我那里去吧。我那里有许多美丽的图画，还有许多玩偶。”他讲的都是孩子们爱听的话，态度非常温存。因此紫儿的幼小的心渐渐地不感到害怕了；可是总觉得很狼狈。她不能入睡，只是局促不安地躺着。

狂风通夜不息。众侍女悄悄地互相告道：“今晚如果源氏公子不来，我们这里多么害怕！要是姑娘年纪和公子相称，多么好呢！”少纳言乳母替姑娘担心，紧紧地坐在她身旁。后来风渐渐停息了。源氏公子要在天没有亮之前回去，此时他心中觉得仿佛是和情人幽会之后一般。便对乳母说：“我看了姑娘的样子，觉得非常可怜。尤其是现在，我觉得片刻也舍不得她了。我想让她迁居到我二条院的邸内来，好朝夜看到她。这种地方怎么可以常住呢？你们真好大胆！”乳母答道：“兵部卿大人也说要来迎接她去。且过了老太太断七 [27] 之后再说吧。”公子说：“兵部卿虽然是她父亲，可是一向分居，全同他人一样生疏吧。我今后一定做她的保护人。我对她的爱，比她父亲真心得多呢。”他说过之后，摸摸紫儿的头发，起身告辞，还是屡次回头，依依不忍遽去。

门外朝雾弥漫，天空景色幽奇，遍地浓霜，一白无际。源氏公子对景寻思：此刻倘是真的幽会归来，这才够味。但现在终觉美中不足。他想起了一个极秘密的情妇，她家就在这归途上。便在那里停车，叫人去敲门。然而里面没有人听见。计无所出，便叫一个嗓子好

些儿的随从在门外唱起诗歌来：

“朝寒雾重香闺近，

岂有过门不入人？”

连唱了两遍，里面走出一个口齿伶俐的侍女来，回答道：

“雾重朝寒行不得，

蓬门不锁任君开。”

吟毕就进去了。以后不再有人出来。源氏公子觉得就此回去，不免乏味。然而天色渐明，教人见了不便，就不进门去，匆匆回二条院了。

源氏公子回到私邸之后，躺在床上回想那个可爱的人儿，觉得非常留恋，便独自微笑。睡到日高三丈，方才醒来。决定写信慰问紫儿。但这信与寻常不同，时时搁笔寻思，好容易写成。附赠几幅美丽的图画。

且说正在这一天，紫儿的父亲兵部卿亲王来探望她了。这邸宅比往年更加荒芜，广厦深宫，年久失修，屋多人少，阴气逼人。父亲环顾四周，慨然地说：“这种地方，小孩一刻也不能留的。还是到我那边去吧。那边万事都很方便：乳母有专用的房间，可以安心服侍；姑娘有许多孩子作伴，不致寂寞。一切都很舒服。”他唤紫儿到身边来。源氏公子身上的衣香沾染在紫儿身上，气味非常馥郁。父亲闻到了这香气，说道：“好香啊！可惜这衣服太旧了。”他觉得这女孩很可怜。接着又说：“她好几年和患病的老太太住在一起。我常常劝老太太将她送到我那边去，也好和那边的人熟悉些。可是老太太异常嫌恶我家，始终拒绝。于是我家那个人心中也不快了。到这时候才送去，其实反而不体面呢。”少纳言乳母说：“请大人放心。目前虽然寂寞，也是暂时之事，不须挂念。且待姑娘年事稍长，略解人情世故，再迁

居府上，较为妥善。”又叹了一口气说：“姑娘日夜想念老太太，饮食也少进了。”紫儿的确瘦损了不少，然而相貌反而清秀艳丽了。兵部卿对她说：“你何必如此想念外祖母？现在她已经不是这世间的人了，悲伤有什么用处呢？有我在这里，你可放心。”天色渐暮，兵部卿准备回去了。紫儿啼啼哭哭，依依不舍。做父亲的也不免流下同情之泪，再三地安慰她：“千万不要这么想不开！我不久就来迎接你！”然后回去。

父亲去后，紫儿不堪寂寞，时常哭泣。她还不懂得考虑自己身世问题。她只是记念外婆，年来时刻不离左右，今后永远不能再见，想起了好不伤心！虽然还是个孩子，也不免愁绪满怀，日常的游戏都废止了。白昼还可散心，暂时忘忧；到了晚上，便吞声饮泣。少纳言乳母安慰乏术，只得陪着她哭，并且悲叹：“照此情况，日子如何过得下去！”

源氏公子派惟光前来问候。惟光转述公子的话道：“我本当亲自前来问候，只因父皇宣召，未能如愿。但每逢想起凄凉之状，不胜痛心。”又命惟光带几个人来值宿。少纳言乳母说：“这太不成话了！虽然他们在一起睡只是形式而已，可是一开始就如此怠慢，也太荒唐了。倘被兵部卿大人得知，定将责备我们看护人太不周到呢！姑娘啊，你要当心！爸爸面前切勿谈起源氏公子的事！”然而紫儿全然不懂这话的意思，真是天可怜见！少纳言乳母便把紫儿的悲苦身世讲给惟光听，后来又说：“再过些时光，如果真有宿缘，定当成就好事。只是目前实在太不相称；公子如此想念她，真不知出于何心，我百思不得其解，心中好生烦恼！今天兵部卿大人又来过了，他对我说：‘你要好好地照顾她，千万不可轻举妄为！’经他这么一嘱咐，我对源氏公子这种想入非非的行径，也就觉得更加为难了。”说到这里，她忽然想起：如果说得太过分了，深恐惟光竟会疑心公子和姑娘之间已经有了事实关系，倒是使不得的。因此她不再那么哀叹了。惟光确也莫名其妙，不知二人之间究竟是怎么回事。

惟光回二条院，将此情况禀复公子，公子觉得十分可怜。但他又想：自己亲自常去问候，到底不合适；况且外人知道了也将批评我轻率。想来想去，只有迎接她到这里来最好。此后他常常送信去慰问。

有一天傍晚，又派那个惟光送信去。信中说：“今夜我本当亲自前来探望，因有要事，未能如愿。你们将怪我疏远么？”少纳言乳母对惟光说：“兵部卿大人突然派人来言：明天就要迎接姑娘到那边去。因此我心中乱得很。这长年住惯的破屋，一朝要离去，到底也有点不忍。众侍女也都心慌意乱了。”她草草地应对，并没有好好地招待他。惟光看见她们手忙脚乱地缝衣服，整理物件，觉得也不便久留，便匆匆回去报命。此时源氏公子正住在左大臣家。葵姬并不立刻出来相见。源氏公子心中不快，姑且弹弹和琴，吟唱“我在常陆勤耕田……”的风俗歌 [28]。歌声优美而飘荡。正在这时候惟光来了。他便唤他走近，探问那边情况。惟光回话“如此如此”，源氏公子心中着急。他想：“迁居兵部卿家之后，我倘特地前去求婚，并且要迎接她来此，这行径未免太轻薄了。倘不告诉他，擅自把她迎接来此，也不过受到一个盗取小孩的恶评罢了。好，我就在她迁居以前暂时教乳母等保密，把她迎接到这里来吧！”便吩咐惟光：“天亮以前，我要到那边去。车子的装备就照我到这里来时一样，随身带一两人够了。”惟光奉命而去。

源氏公子独自寻思：“怎么办呢？外人得知了，自然会批评我轻薄吧。如果对方年龄相当，已经懂得男女之情，那么外人会推想那女的和我同心，这就变成世间常有之事，不足怪了。可是现在并不如此，怎么办呢？况且如被她父亲寻着了，很不好意思，有什么道理可说呢？”他心乱如麻。但念错过这机会，后悔莫及，便决心在天未亮之前出发。葵姬照例沉默寡言，没有一句知心话。源氏公子便对她说：“我想起二条院那边有一件紧要的事，今天非办好不可。我去一去马上回来。”便走了出来，连侍女们都没有发觉。他走到自己房间里，换上那套便服，但叫惟光一人骑马跟随，向六条出发了。

到了那里，敲敲大门，一个全不知情的仆人开了门。车子悄悄地赶进院子里。惟光敲敲房间的门，咳嗽几声。少纳言乳母听得出是他的声音，便起来开门。惟光对她说：“源氏公子来了。”乳母说：“姑娘还在睡呢。为什么深夜到这里来？”她料想公子是顺路到此的。源氏公子说：“我知道她明天要迁居到父亲那里去，在她动身以前有一句话要对她说。”少纳言乳母笑道：“有什么事情呢？想必她会给您一个干脆的回答的！”源氏公子一直走进内室去。少纳言乳母着急了，说道：“姑娘身边有几个老婆子放肆地睡着呢！”公子管自走进来，一面说：“姑娘还没睡醒么？我去叫她醒来吧！朝雾景致很好，怎么不起来看看？”众侍女慌张了，连个“呀”字都喊不出来。

紫儿睡得正熟，源氏公子将她抱起唤醒。她醒过来，睡眼蒙眬地想：父亲来迎接我了。源氏公子摸摸她的头发，说：“去吧，爸爸派我来迎接你了。”紫儿知道不是父亲，慌张起来，样子非常恐怖。源氏公子对她说：“不要怕！我也是同爸爸一样的人呀！”便抱着她走出来。惟光和少纳言乳母等都吃惊，叫道：“啊呀！做什么呀？”源氏公子回答道：“我不能常常来此探望，很不放心，所以想迎接她到一个安乐可靠的地方去。我这番用意屡遭拒绝。如果她迁居到父亲那边去，今后就更加不容易去探望了。快来一个人陪她同行吧。”少纳言乳母狼狈地说：“今天的确不便。她父亲明天来时，叫我怎么说呢？再过些时光，只要有缘，日后自然成功。现在突如其来，教侍从的人也为难！”源氏公子说：“好，算了，侍从的以后再来吧。”便命人把车子赶到廊下来。众侍女都惊慌地叫：“怎么办呢！”紫儿也吓得哭起来了。少纳言乳母无法挽留，只得带了昨夜替姑娘缝好的衫子，自己也换了一件衣服，匆匆上车而去。

这儿离二条院很近，天没有亮就到达，车子赶到西殿前停下了。源氏公子轻松地抱了紫儿下车。少纳言乳母说：“我心里还像做梦一样，怎么办呢？”她踌躇着不下车。源氏公子说：“随你便吧。姑娘本人已经来了，你如果要回去，就送你回去吧。”少纳言乳母没有办

法，只得下车。这件事太突如其来，她吃惊之下，心头乱跳。她想：“她父亲知道了将作何感想，将怎么说呢？姑娘的前途怎么样呢？总而言之，死了母亲和外祖母，就命苦了。”想到这里，眼泪流个不停；又念今天是第一天到此，哭泣是不祥的，便竭力忍耐。

这西殿是平常不用的屋子，所以设备不周。源氏公子使命惟光叫人取帐幕和屏风来，布置一番。只要把帷屏的垂布放下，铺好席位，把应用器什安置妥帖，便可居住。再命把东殿的被褥取来，准备就寝。紫儿心中十分恐惧，四肢发抖，不知源氏公子要拿自己怎么样。总算不曾放声啼哭，只是说：“我要跟少纳言妈妈睡！”态度真同小孩一样！源氏公子便开导她：“今后不该再跟乳母睡了。”紫儿伤心得很，啼啼哭哭地睡了。少纳言乳母睡也睡不着，只是茫然地淌眼泪。天色渐渐明亮。她环视四周，但见宫殿的构造和装饰无限富丽，连庭中的铺石都像宝玉一般，使得她目眩神移。她身上服饰简朴，自惭形秽，幸而这里没有侍女。这西殿原是偶尔招待不大亲近的客人住宿用的，只有几个男仆站在帘外伺候。他们窥知昨夜迎接女客来此住宿，相与悄悄地谈论：“不知来的是何等样人？一定是特别宠爱的了。”

盥洗用具和早膳都送到这里来。源氏公子起身时太阳已经很高。他吩咐道：“这里没有侍女，很不方便。今天晚上选几个适当的人来此伺候。”又命令到东殿去唤几个女童来和紫儿做伴：“只拣年纪小的到这里来！”立刻来了四个非常可爱的女孩。

紫儿裹着源氏公子的衣服睡着。公子硬把她唤醒，对她说：“你不要那样地讨厌我。我倘是个浮薄少年，哪能这样地关怀你呢？女儿家最可贵的是心地柔顺。”他已经开始教养她了。紫儿的容貌，就近仔细端详起来，比远看时更加清丽可爱。源氏公子和她亲切地谈话，叫人到东殿去拿许多美丽的图画和玩具来给她看，又做她所喜爱的种种游戏。紫儿心中渐渐高兴，好容易起来了。她身上穿着家常的深灰色丧服，无心无思地憨笑，姿态异常美丽。源氏公子看了，

自己也不自觉地跟着微笑了。源氏公子到东殿去一下，这期间紫儿走出帘前，隔帘观赏庭中的花木池塘。但见经霜变色了的草木花卉，像图画一样美丽，以前不曾见过的四位、五位的官员，穿着紫袍、红袍在花木之间不绝地来来往往，她觉得这地方确实有趣。还有室内屏风上的图画，也都很有意思。她看了很高兴，忘记了一切忧愁。

源氏公子此后两三天不进宫，专心和紫儿做伴，使她稔熟起来。他写许多字，画许多画给她看，就拿这些给她当作习字帖和画帖。他写的、画的都很精美。其中一张写的是一曲古歌：“不识武藏野，闻名亦可爱。只因生紫草，常把我心牵。”^[29] 写在紫色纸上，笔致特别秀丽。紫儿拿起来看看，但见旁边又用稍小的字题着一首诗：

“渴慕武藏野，露多不可行。

有心怜紫草，稚子亦堪亲。”^[30]

源氏公子对她说：“你也写一张看。”紫儿仰望着源氏公子说：“我还写不好呢！”态度天真烂漫，非常可爱。源氏公子不由地满面堆上笑来，答道：“写不好就不写，是不好的。我会教你的。”她就转向一旁去写了。那手的姿势和运笔的方法，都是孩子气的，但也非常可爱，使源氏公子真心地感到不可思议。紫儿说：“写坏了！”羞答答地把纸隐藏起来。源氏公子抢来一看，但见写着一首诗：

“渴慕武藏野，缘何怜紫草？

原由未分明，怀疑终不了。”^[31]

写得的确很幼稚，但笔致饱满，显然前途有望。很像已故的外祖母的笔迹。源氏公子看了，觉得让她临现世风的字帖，一定容易进步。书画之外，源氏公子又特地为她制造玩偶住的许多屋子，和她一起玩耍。他觉得这是最好的消遣方法。

却说留在紫儿邸宅里的众侍女，担心兵部卿亲王来问时没有话可

以回答，大家很忧愁。源氏公子临走时，曾叮嘱她们“暂时不要告诉别人”。少纳言乳母也对她们这么说。因此众侍女都严守秘密。兵部卿问时，她们只说“少纳言乳母带她逃出去躲避了，去向不明”。兵部卿没有办法，心中猜想：“已故的老尼姑竭力反对送她去父亲处，少纳言乳母体念老太太的心愿，因此干了这越分的行为。她不好意思公开声言姑娘不便去父亲处，便自作主张悄悄地带她逃出去躲避了。”他只得挥着眼泪回去。临行时吩咐道：“倘探得了姑娘去处，立刻来报告。”众侍女都觉得很为难。

兵部卿到北山的僧都那里去探问，也毫无踪迹。他回想这女儿的秀丽的容貌，心中又挂念，又悲伤。他的夫人本来妒恨紫儿的母亲，但现在此心早已释然，颇思将紫儿领来，按自己的愿望教养她。如今未能如愿，亦感遗憾。

且说二条院西殿里，侍女渐渐地多起来。陪伴紫儿游戏的童女和幼孩，看见这一对主人都很漂亮，都很时髦，大家很高兴，无心无思地在那里游戏。源氏公子不在家时，寂寞之夜，紫儿想起了外婆，不免啼哭。但她并不怎么想念父亲。原来她从小不亲近父亲，并无可恋。现在她只是亲近这个后父似的源氏公子，镇日缠住他。每逢源氏公子从外面回来，她总是首先出去迎接，亲切地向他问长问短，投身在他怀里，毫无顾忌，毫不识羞。这真是一种异乎寻常的爱情！

如果这女孩子年龄更大些，懂得嫉妒了，那么两人之间一旦发生不快之事，男的便会担心女的是否有所误解而心怀醋意，因而对她隔膜。女的也会对男的怀抱怨恨，因而引起疏远、离异等意外之事。但是现在这两人之间无需此种顾忌，竟是一对快乐的游戏伴侣。再说，如果这孩子是亲生女儿，那么到了这年龄，做父亲的也不便肆意地亲近她，和她同寝共起。但是现在这紫儿又并非亲生女儿，无需此种顾忌。源氏公子竟把她当作一个异乎寻常的秘藏女儿。

[1] 本回写源氏十八岁暮春至初冬之事。

[2] 供在佛前的清水，叫作净水。

[3] 当时尼姑并不剃光头，但把头发剪短。

[4] 此女孩即紫儿，后称紫姬。

[5] 犬君是一个小丫鬟的名字。

[6] 指藤壶妃子。

[7] 细草比喻紫姬，薙露比喻尼姑自己。薙露即草上之露。

[8] 指藤壶妃子。

[9] 中古时代贵族人家有来客时，于别室焚香，或将香炉藏在隐处，使来客但闻香气，不见香源。

[10] 此兵部卿亲王是藤壶妃子之兄。兵部卿和藤壶妃子同是后妃所生，故称为亲王。

[11] 日本人是席地而坐的，坐时一肘靠在矮几上，故念珠可以触碰矮几。

[12] 日本女人坐时双膝下跪，坐在脚跟上。所以膝行甚便，与中国人的膝行意义不同。

[13] 《法华经》是佛经之一。演诵《法华经》的仪式作法，叫作“法华忏法”。

[14] 陀罗尼是佛语，意思是总持，即具足众德。

[15] 优昙华是佛经中一种想象的花，每隔三千年，佛出世时，开花一次。此处用以比喻源氏。

[16] 金刚杵是密教用的佛具之一，用金属制，状似匕首，两端尖锐。

[17] 金刚子是印度产的一种乔木，其果实之核可做数珠。

[18] 圣德太子（公元574—622年）是推古天皇的太子，曾努力输入外国文化，提倡佛教。

[19] 催马乐《葛城》全文：“闻道葛城寺，位在丰浦境。寺前西角上，有个榎

叶井。白玉沉井中，水底深深隐。此玉倘出世，国荣家富盛。”见《续日本纪》。

[20] 昔日日本儿童习字之初，必书《难波津之歌》。歌云：“辽阔难波津，寂寞冬眠花；和煦阳春玉，香艳满枝桠。”难波津是古地名，今大阪。

[21] 以后文看王命妇以前曾经引导源氏与藤壶妃子幽会过。

[22] 指源氏应做天子之父。

[23] 是紫姬的外祖父，老尼姑的丈夫。

[24] 野草比喻紫儿，紫草比喻藤壶妃子。两人有姑侄关系，故曰“根通”。紫儿这个名字，便是根据这首诗来的。

[25] 外祖母的丧服三个月，忌期三旬。

[26] 此古歌载《后撰集》，歌云：“焦急心如焚，无人问苦衷。经年盼待久，犹不许相逢。”

[27] 断七，即人死后七七四十九日。

[28] 风俗歌《常陆》云：“我在常陆勤耕田，胸无杂念心自专。你却疑我有外遇，超山过岭雨夜来。”

[29] 武藏野地方多紫草，故紫草称为“武藏野草”。此古歌见《古今和歌六帖》。

[30] 武藏野和紫草比喻难见的藤壶妃子。稚子指与藤壶有血缘关系的紫儿。

[31] 此诗暗指紫儿不懂得源氏对藤壶的关系。

第六回 末摘花 [1]

话说那夕颜朝露似的短命而死，源氏公子异常悲恸，左思右想，无法自慰。虽然事过半载，始终不能忘怀。别的女人，像葵姬或六条妃子，都骄矜成性，城府甚深，丝毫不肯让人。只有这夕颜温良驯善，和蔼可亲，与他人迥不相同，实在很可恋慕。他虽遭挫折，终不自惩，总想再找一个身份不高而品貌端妍、无须顾忌的人。因此凡略有声誉的女子，没有一个不保留在源氏公子的心目中。其中稍具姿色、差强人意的人，他总得送封三言两语的信去暗示情愫；收到了信而置若罔闻或远而避之的人，几乎一个也没有。这也未免太平淡无奇了。

有的女子，态度冷酷顽强，异常缺乏情趣，过分一本正经，完全不解事理。然而这态度终于行不通，后来只得放弃素志，嫁了一个平凡的丈夫。所以，对这种女子，源氏公子起初与之交往而后来中绝的，亦复不少。他有时想起那个顽强的空蝉，心中不免怨恨。遇着适当机会，有时也写封信给轩端荻。那天晚上在灯光之下对弈时她那种娇痴妩媚之态，他至今不忘，很想再看一看。总而言之，但凡接触过的人，源氏公子始终不忘。

且说源氏公子另有一个乳母，叫作左卫门的，他对她的信任仅次于做尼姑的大式乳母。这左卫门乳母有一个女儿，叫作大辅命妇的，在禁中供职。她的父亲是皇族出身，叫作兵部大辅。这大辅命妇是个青年风流女子，源氏公子入宫时也常常要她伺候。她母亲左卫门乳母后来和兵部大辅离婚，改嫁筑前守，跟着他赴任地去了。因此大辅命妇依父亲而居，天天赴宫中供职。

有一天，这大辅命妇和源氏公子闲谈，偶然说起一个人来，已故的常陆亲王晚年生下一个女儿，非常疼爱，悉心教养。现在这女儿死

了父亲，生涯十分孤寂。源氏公子说：“那是怪可怜的！”便向她探问详情。大辅命妇说：“品性、相貌如何，我知道得不详细。但觉这个人生性好静，对人疏远。有时晚上我去望她，她和我谈话时也隔着帷屏。只有七弦琴是她的知己朋友。”源氏公子说：“琴是三友之一 [2]，只是最后一个对女子无缘。”接着又说：“我想听听她的琴呢。她父亲常陆亲王是此道的能手，她的手法一定也不平凡。”大辅命妇说：“也不值得您特地去听吧。”公子说：“不要搭架子！这几天春夜月色朦胧，让我悄悄地去吧。你陪我去！”大辅命妇觉得麻烦，但近日宫中空闲，春日寂寞无事，也就答应了。她的父亲兵部大辅在外面另有一所邸宅，也常常到常陆亲王的旧宅里来探望这个小姐。大辅命妇不爱和后母同住，却和这个小姐要好，常常到这里来住宿。

果如所说，源氏公子于十六日月白风清之夜来到了这邸宅里。大辅命妇说：“真不巧啊！这种月色朦胧的春夜，弹起琴来声音不清朗的。”公子说：“不妨，你去劝她弹吧，略弹几声也好。既然来了，空空地回去多么扫兴啊！”大辅命妇想起自己的房间太简陋，要公子躲在里面等候，不好意思，并且对他不起。然而也顾不得，便独自往常陆亲王小姐所居的正殿那里去了。一看，格子窗还开着，小姐正观赏庭中月下梅花。她觉得机会很好，便开言道：“我想起您的琴弹得极好，就乘这良夜来此，想饱饱耳福。平时公事繁忙，匆匆出入，不能静心拜听，实甚遗憾。”这小姐说：“琴要弹给像你那样的知音者听才好。不过你是出入宫闱的人，我的琴怕不中听吧。”就取过琴来。大辅命妇担心：不知源氏公子听了作何感想？她心中忐忑不安。

小姐约略弹了一会儿。琴声很悦耳，但也并无特别高明之处。原来七弦琴音色甚好，与别种乐器不同，所以源氏公子并不觉得难听。他心中有种种感想：“在这荒芜岑寂的所在，当年常陆亲王曾经遵照古风，尽心竭力地教养这小姐，可是现在已经影迹不留，这小姐住在这里好生凄凉啊！古代小说中所描写的凄惨情景，正是发生在这种地方的吧！”他想向这小姐求爱，又觉得太唐突，难以为情，心中踌躇

不决。

大辅命妇是个乖巧的人，她觉得这琴弹得并不特别好，不便教公子多听，便说道：“月亮暗起来了。我想起今晚有客人来，我不在屋里，怕会见怪。以后再从容地听吧。我把格子窗关上了，好么？”她并不劝她再弹，便回自己房里去了。源氏公子对她说：“我正想听下去，怎么不弹了？还没听出弹得怎么样，真可惜了。”看来此种气氛使他产生了兴趣，接着他又说：“反正是听了，不如让我再靠近一点听，好么？”大辅命妇但愿适可而止，便回答道：“算了吧。她这种萧条冷落的光景，走近去听岂不败兴？”源氏公子想：“这话也说得是。男人和女人初次交往就情投意合，是另一种身份的人做的事。”他对这女子颇有怜惜之意。便答道：“那么，你以后乘便先把我这点心愿告诉她。”他似乎另有密约，蹑手蹑脚地准备回去。大辅命妇便嘲笑他：“万岁爷常常说你这个人太一本正经，替你担心。我每次听到这话，总觉得好笑。你这种偷偷摸摸的样子，教万岁爷看见了，不知道他老人家怎么说呢。”源氏公子回转身来，笑道：“你又不是外人，不要这样挖苦我吧！你嫌我这种模样轻佻难看，你们女人家的轻佻模样才难看呢！”源氏公子一向认为这大辅命妇是个风骚女子，时常对她说这一类话，大辅命妇听了很难为情，默不作声了。

源氏公子正要回去，忽又想道：如果走到正殿那边，也许可以窥察这小姐的情况，便偷偷地走过去。这里的篱笆大部分已经坍塌，只剩下一点点。他便走到篱笆遮隐的地方去。岂知早有一个男人站在那里。他想：“这是谁？一定是追求这位小姐的一个色情儿了。”他便躲在月光照不到的暗处。这个人是头中将。这一天傍晚，源氏公子和头中将一同从宫中退出。源氏公子不回左大臣邸，也不回二条院私邸，在途中和头中将分手了。头中将觉得奇怪，心想：“他到哪里去呢？”他自己原要去和一个情妇幽会，此时暂且不去，却跟在源氏公子后面，窥察他的行踪。头中将骑着一匹全无装饰的驽马，穿着一身家常便服，所以源氏公子不曾注意他。他看见源氏公子走进了这个意

想不到的地方，心里更觉奇怪。忽然里面发出琴声，他便站着倾听。他料想源氏公子不久会出来的，所以一心站在那里等候。

源氏公子不辨此人是谁。他但愿自己不被人认出，只管跼着脚尖悄悄地退出去。头中将却走过来了，他抱怨道：“你半途上抛开了我，教我好恨！我就亲自送你到这里来了。”

共见东山明月上，

不知今夜落谁家。” [3]

源氏公子听了这话有些不高兴，但看出这人是头中将，不觉失笑。讨厌地回答道：“你这把戏倒是别人所想不到的。”

月明到处清光照，

试问今宵落哪边？”

头中将说：“以后我常常这样地跟着你走，怎么样？”接着又说：“老实对你说：做这种事，全靠随身者能干，才得成功。以后我经常跟着你走吧。你一人改了装偷偷地出门，难免发生意外之事呢。”他再三劝谏。源氏公子这种勾当，过去常常被头中将看破，心中很懊恼。但想起夕颜所生的那个抚子，头中将却找不到，便居功自傲，引以为快。

这晚上两人都有密约，但揶揄了一阵之后，都不去了。他们并不分手，共乘了一辆车子回左大臣邸去。月亮也解风情，故意躲入云中；两人在车中吹着笛，沿着幽暗的夜路迤迤前进。到了家门，叫前驱者不要作声，悄悄地走进屋里。在没有人的廊下脱下便衣，换上常礼服，装作刚从宫中退出的样子，拿出箫笛来吹奏。左大臣照例不肯放过此种机会，拿了一支高丽笛来和他们合奏。他擅长此道，吹得非常动听。葵姬也在帘内命侍女取出琴来，叫会弹的人操奏。其中有一个侍女叫作中务君的，善弹琵琶。头中将曾经看中她，但她不理睬，

却对于这个难得见面的源氏公子始终不能忘情。两人的关系自然不能隐瞒，左大臣夫人听到了很不高兴。因此这时候中务君闷闷不乐，不便上前，没精打采地靠在角落里。然而离开很远，全然看不到源氏公子，她又觉得寂寞无聊，心中烦恼。

源氏公子和头中将想起了适才听到的琴声，觉得那所荒凉的邸宅实在古怪，便兴味津津地联想种种情状。头中将耽入空想：“这个美丽可爱的人儿孤苦伶仃地在那里度送了悠长的年月，如果我首先发现了她，依依地恋慕她，那时世人一定议论纷纷，而我也不胜相思之苦了。”又想：“源氏公子早有用心，特地去访，决不会就此罢休。”想到这里，不免妒火中烧，心情不安。

此后源氏公子和头中将都写信给这位小姐。然而都不曾收到回信。两人都等得心焦，头中将尤其着急，他想：“此人太不解风情了。如此闲居寂处之人，应该富有趣致。看到一草一木之微、风雨晦明之变，随时可以寄托情怀，发为诗歌，使读者体察其心境，因而寄予同情。无论身份何等高贵，如此过分韬晦，令人不快，毕竟是不好的。”两人本来无所不谈，头中将便问源氏公子：“你收到了那人的回信么？不瞒你说，我也试写了一封信去，可是音信全无。这女人太无礼了！”他牢骚满腹。源氏公子想：“果然不出我所料，他也在向她求爱了。”便微微一笑，答道：“唉，这个人，我本来不希望她回音。有没有收到，也记不清了。”头中将猜想公子已经收到回信，便恨那个女子不理睬他。源氏公子呢，本来对这女子并无深情，加之此人态度如此冷淡，因此早已兴味索然。现在得知头中将向她求爱，想道：“头中将能说会道，他只管去信，深恐这女人爱上了他，搭起架子来，将我这个首先求爱的人一脚踢开，这倒是很可悲的。”他便认真地嘱托大辅命妇：“那小姐音信全无，拒人于千里之外，实在教人难堪！大约她疑心我是个浮薄少年吧。我其实决不是个薄倖郎。只有女的没长心，另抱琵琶，半途里把我抛开，反而归罪于我。这位小姐无拘无束，独居一处，没有父母兄弟来干涉她。这样无须顾虑的人，

实在是最可爱的。”大辅命妇答道：“这倒也不见得。你把她那里看作温柔乡，毕竟是不相称的。不过这个人腼腆含羞，谦虚沉静，倒是世间少有的美德。”她把自己所见的情况描述给公子听。公子说：“那么，她大约不是一个机敏干练的人。然而像小孩那样天真烂漫，落落大方，反而可爱。”他说这话时心中回想夕颜的模样。这期间源氏公子患了疟疾，又为了藤壶妃子那件事，怀着不可告人的忧愁，心中烦恼得没有休息的时候。一春已尽，夏天也过去了。

到了秋天，源氏公子冥想前尘，愁思萦绕。回忆去年此时在夕颜家听到的嘈杂的砧声，也觉得很可恋慕。想起常陆亲王家那位小姐很像夕颜，便时时写信去求爱。但对方依然置之不理。难道这女子是铁石心肠么？源氏公子不胜愤懑，愈加不肯就此罢休了。便督促大辅命妇，恨恨地对她说：“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有生以来不曾碰过这种钉子！”大辅命妇也觉得不好意思，答道：“我决不相信这段因缘真不相称。只是这位小姐的懦弱怕羞，太过分了，什么事也不敢妄为。”源氏公子说：“这是不懂得人情世故的缘故。倘是无知无识的幼儿，或者有人管束、自己不能做主的人，那么还有理由可说。如今这位小姐无拘无束，万事都可自作自主，所以我才写信去的。现在我百无聊赖，寂寞难当，如果她能体谅我的心情，给我个回音，我就心满意足了。我并不像世间一般男子那么贪色，只要能够站在她那荒芜的邸宅的廊上就好了。老是这样下去，教我狐疑满腹，莫名其妙。即使她本人不允许，总要请你想个法子，玉成好事。我决不会做出不端的行为，使你为难。”

原来源氏公子每逢听人谈起世间女子的情况，看起来似乎当作家常闲话听取，其实他牢记在心，永远不忘。大辅命妇不知道他有这个脾气，所以那天晚上寂寞无聊，闲谈中偶逢机缘，随随便便地说起“有这样的一个人”。不料源氏公子如此认真，一直同她纠缠不清，她实在觉得有些困窘。她顾虑到：“这小姐相貌并不特别漂亮，和源氏公子不大相称。如果硬把两人拉拢了，将来小姐发生不幸之事，岂

非反而对不起她么？”但是她又念头一转，想道：“源氏公子如此认真地托我，我倘置之不理，也未免太顽固了。”

这小姐的父亲常陆亲王在世之日，由于时运不济，宫邸里也一向无人来访。亲王身故之后，这庭草荒芜的邸宅越发无人上门了。如今这个身份高贵、盖世无双的美男子源氏公子的芳讯常常飘进这里来，年轻的侍女们都欢喜庆幸，大家劝小姐：“总得写封回信去才是。”然而小姐惶惑不知所措，一味怕羞，连源氏公子的信也不看。大辅命妇暗自思忖：“那么，我就找个适当机会，叫两人隔帘对晤吧。如果源氏公子不喜欢她，就此罢休；如果真有缘分，就让他们暂时往来，总不会有人责怪的。”她原是个风骚泼辣的女人，就擅自决定，并不将此告知她父亲。

八月二十过后，有一天黄昏，夜色已深，明月未出，天空中只有星光闪烁。夜风掠过松梢，其音催人哀思。常陆亲王家的小姐谈起父亲在世时的情况，不免流下泪来。大辅命妇觉得这正是个好机会了。大概是她通知源氏公子的吧，他照例偷偷摸摸地来到。月亮渐渐离开山顶，照明了这荒宅里的残垣败壁，小姐看了不免伤心。大辅命妇便劝她弹琴。琴声隐隐，亦不乏佳趣。但是这个轻佻的命妇觉得不够劲儿，她想：“弹得再时髦些才好。”

源氏公子知道这里无人看见，便自由自在地走了进去，呼唤大辅命妇。大辅命妇装作刚知道而吃惊的样子，对小姐说：“怎么办呢？那个源氏公子来了！他常常埋怨我不替他讨回信，我一直拒绝他说：‘这不是我能够做到的事情。’他总是说：‘既然如此，让我自己去向小姐诉说吧！’现在怎样打发他走呢？……他不是一般的轻薄少年，不理睬他是不好意思的。您隔着帘子听他讲讲吧。”小姐十分害羞，狼狈地说：“我不会应酬客人的呀！”只管退向里面去，竟像个小孩。大辅命妇看了笑起来，便劝导她：“您这样孩子气，真要命！不管身份何等高贵，在有父母教养的期间，孩子气还有理可说。如今您孤苦无依，还是这么不懂世故，畏首畏尾，太不成样子了。”小姐生性不

愿拒绝别人的劝告，便答道：“如果不要我回答，只要听他讲讲，那么把格子窗关起来，隔着窗子相会吧。”大辅命妇说：“教他站在廊上，是不成体统的。他决不会轻举妄动，您放心吧。”她花言巧语地说服了小姐，便亲自动手，把内室和客室之间的纸隔扇关上，又在客室铺设了客人的座位。

小姐异常困窘。要她应酬一个男客，她做梦也没有想到。然而大辅命妇如此劝告，她想来大约是应该这样的，便听她摆布。像乳母这样的老年侍女，天一黑早就到自己房间里去睡觉了。此时只有两三个年轻侍女伺候着。她们都想拜见这个世间闻名的源氏公子的美貌，大家不免动心，手忙脚乱了。她们替小姐换上较新的衣服，帮她装饰打扮。然而小姐本人似乎对这些全不在意。大辅命妇看到这情况，心中想道：“这个男子的相貌非常漂亮，现在为避人注目而改变打扮，姿态更显得优美了。要懂得情趣的人才能赏识。现在这个人全然不懂情趣，实在对不起源氏公子。”一方面又想：“只要她端端正正地默坐着，我就放心。因为这样就不至于冒失地显露缺点。”接着又想：“源氏公子屡次要我拉拢，我为了卸责，做这样的安排，结果会不会使这个可怜的人受苦呢？”她心中又觉得不安。

源氏公子正在推想小姐的人品，他认为这样的性格，比起过分俏皮而爱出风头的人来，高雅得多。此时小姐被众侍女怂恿着，好容易膝行而前。隔着纸隔扇，公子但觉她沉静温雅，仪态万方，衣香袭人，芬芳可爱，气度好生悠闲！他想：“果然不出我之所料。”心中十分满意。他便花言巧语地向她缕述年来相思之苦。可是相去如此之近，而全无一句答语。公子想：真是毫无办法。便叹一口气吟道：

“千呼万唤终无语，

幸不禁声且续陈。

与其若此，还不如干脆地回绝了我。不加可否，教人好苦闷

也！”有一个侍女是小姐的乳母的女儿，称作侍从的，口齿伶俐，长于应对，看见小姐这般模样，心中着急，觉得太不礼貌，便走近小姐身旁，代她答复道：

“岂可禁声君且说，

缘何无语我难知。”

她把声音故意放低，说得柔媚婉转，装作小姐亲口说的模样。源氏公子听了，觉得这声音比起她的性格来，太亲昵些。但因初次听到，总觉非常可爱。便又说道：“如此，我倒反而无言可说了。

原知无语强于语，

如哑如聋闷煞人。”

他又对她讲了许多无关紧要的闲话，有时诙谐，有时庄严，然而对方始终不答一语。源氏公子想：“这样的人真奇怪。莫非她心中另有一种想法么？”就此告退，终不甘心，他便悄悄地拉开纸隔扇，钻进内室来。大辅命妇大吃一惊，她想：“这公子使人掉以轻心，然后乘人不备……”她觉得对不起小姐，便佯装不见，退回自己房里去了。

这里的青年侍女久慕源氏公子盖世无双的美貌，对他这行为都原谅，并不大惊小怪。只觉得此事突如其来，小姐不曾提防，定然十分困窘。至于小姐本人呢，只是神思恍惚，羞羞答答地躲躲闪闪。源氏公子想：“在这时候取这态度，倒是可爱的。可见她是个从小娇生惯养、还没见过世面的人。”便原谅她的缺点。可是总觉得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异样之感，并无牵惹人情之处。失望之余，他就在深夜起身出去了。大辅命妇一直担心，不能入睡，只是睁开眼睛躺着。她想还是装作不知的好。因此听见源氏公子出去，她并不起来送客。源氏公子偷偷摸摸地走出这邸宅去了。

源氏公子回到了二条院，独自躺下寻思：“在这世间要找一个称心合意的人，真不容易啊！”他想起对方是个身份高贵的人，就此抛开了她，毕竟不好意思。他胡思乱想，心中烦恼。

这时候头中将来了，看见源氏公子还睡着，笑道：“好贪睡啊！到这时分还没起来？昨夜一定又有什么勾当了。”源氏公子只得起身，一面答道：“哪里的话！独个儿睡觉很舒畅，醒得迟了些。你此刻从宫中出来么？”头中将说：“正是，我刚从宫中出来。万岁爷即将行幸朱雀院，听说今日要选定乐人和舞人呢。我想去通知父亲一声，所以从宫中退出，乘便也来通知你一声。我马上就要进宫去的。”看他的样子很匆忙，源氏公子便说：“那么，我跟你同去吧。”便命拿早粥和糯米饭来，和客人同吃。门前停着二辆车子；但他们两人共乘了一辆。一路上头中将总是疑心他，看看他的脸说：“瞧你的样子，还是睡眼朦胧呢。”接着又恨恨地说：“你瞒着我做的事情多着哩！”

宫中为了皇上行幸朱雀院，今天要议定种种事情。因此源氏公子整天滞留宫中。他想起常陆亲王家那位小姐，觉得很可怜，应该写封信去慰问。这信直到傍晚才派人送去。此时天下雨了，路途难行，源氏公子就懒得再到小姐那里去宿夜了。小姐那里呢，早上就等候来信。左等右等，只是不来。连大辅命妇也很气愤，怨恨源氏公子无情。小姐本人想起昨夜之事只觉得可耻。应该早上来的信，到了傍晚才来，反而使得她们手足无措了。但见信上说：

“夕雾迷离犹未散，

更逢夜雨倍添愁。[4]

我想等天晴了出门，等得好心焦呢。”照此看来，源氏公子今夜不会来了。众侍女都大失所望，然而还是劝小姐写回信。小姐心中烦乱之极，连一封一般客套的信也写不出来。看看夜色渐深，不宜再迟，那个称作侍从的侍女便照例代小姐作诗：

“雨中待月荒园里，

纵不同心亦解怜。”

众侍女口口声声劝小姐亲笔写信，小姐只得写了。信笺是紫色的，但因历年过久，色泽褪损了。笔致倒很有力，品格只算中等，上下句齐头写下来。源氏公子收到了这封枯燥无味的回信，觉得阅读的勇气也没有，随手丢在一旁了。他推察小姐的心情，不知她对他的行为作何感想，心中异常不安。所谓“后悔莫及”，就是指这种情形而言的吧！然而事已如此，还有什么办法呢？便下个决心：从今以后，永远照顾这小姐的生活。这小姐却无由得知源氏公子的心情，在那里徒自悲叹。左大臣于夜间退出宫来，源氏公子被他劝诱，跟着他回到葵姬那里。

为了朱雀院行幸的事，贵公子们都兴致勃勃，天天聚集在一起。舞蹈和奏乐的预习，成了他们每日的作业。乐器的声音，比往日嘈杂得多。贵公子们互相竞争，也比往日更加起劲。他们吹奏声音响亮的大筚篥和尺八箫 [5]。鼓本来是放在下面的，现在也搬进栏杆里来，由贵公子们亲自演奏。真是热闹非常！因此源氏公子也很忙碌。几个关切的恋人家里，他也偷闲去访，但常陆亲王家这位小姐那里，他一直不去。时光已是深秋了。小姐家里只是佳音杳杳，光阴空过。

行幸日期渐渐迫近，舞乐正在试演。这时候大辅命妇来了。源氏公子见了她，想起对小姐很抱歉，便问：“她怎么样了？”大辅命妇将小姐近况告诉了他，最后说：“你这样完全不把她放在心上，我们旁人看了心里也很难过！”她说时几乎哭了出来。源氏公子想：“这命妇原教我适可而止，才能觉得小姐文雅可爱。而我竟做错了事，恐怕命妇会怪我轻举妄为吧！”觉得在她面前无以为颜。又想象小姐本人默默无语而心怀悲恻的模样，觉得很可怜。便叹口气说：“不得空闲，没有办法呀。”又微笑着说：“这个人太不解情趣了，我想稍稍惩戒她一下呢。”看到他那年轻英俊的姿态，使得大辅命妇也不由得微笑

了。她想：“像他那样青春年华，难免受女人们怨恨。他思虑疏忽，任情而动，原也是不足怪的。”

行幸的准备工作完成之后，源氏公子偶尔也去访问常陆亲王家的小姐。然而他自从迎接了与藤壶妃子有缘的紫姬到二条院来，便溺爱这小姑娘的美貌，连六条妃子那里也难得去访了，何况常陆亲王的荒邸。他始终不忘记她的可怜，然而总是懒得去访，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常陆亲王家的小姐怕羞，一向躲躲藏藏，面貌也不肯给人看清。源氏公子也一向无心去细看她。但他想：“细看一下，也许会发现意外之美。往常暗中摸索，总是模模糊糊，所以觉得她的样子奇怪，莫名其妙。我总得细看一看。”但用灯火去照，却是不好意思的。于是有一天晚上，当小姐独居晏处，无所顾虑的时候，他悄悄地走进来，在格子门的缝隙里窥探。然而不见小姐本人。帷屏等虽然十分破旧，多年来还是照老样子整整齐齐地摆着，因此看不大清楚。但见四五个侍女正在吃饭。桌上放着几只中国产的青瓷碗盏，由于经济困难，饭菜十分粗劣，甚是可怜。她们显然是刚才伺候了小姐，回到这里来吃饭。

角上一个房间里，另有几个侍女，穿着龌龊不堪的白衣服，外面罩着污旧的罩裙，样子真难看。她们就在挂下的额发上插一个梳子，表示她们是陪膳的侍女 [6]，样子很像内教坊里练习音乐的老妇人，或者内侍所里的老巫女，教人看了觉得好笑。现代的贵族人家有这种古风的侍女 [7]，是源氏公子所意想不到的。其中有一个侍女说：“唉，今年好冷！想不到我活了这么大年纪，遭到这种境况！”说着流下泪来。另一个人说：“回想起来，从前千岁爷在世之时，我们真不该叹苦；像现在这种凄惨的日子，我们也得活下去呢！”这人冷得浑身发抖，好像要跳起来的样子。她们这样那样地互相愁穷，源氏公子听了心里着实难过，便离开这地方，装作刚才来到的样子，敲敲那扇格子门。但闻里面的侍女惊慌地相告：“来了，来了！”便剔亮灯

火，开了门，让源氏公子进来。

称作侍从的那个青年侍女，由于在斋院 [8] 那里兼职，这一天不在家。留在这里的，只是几个粗蠢的侍女，样子怪难看的。天下雪了，侍女们正在发愁。这雪偏偏一刻不停，越下越大。天色阴森可怕，北风怒吼。厅上的灯火熄灭了，也没有人去点亮。源氏公子想起去年中秋和夕颜在那荒凉的某院里遇鬼的情况。现在这屋子的荒凉，不亚于那里。只是地方较小，又略有几个人，差可慰心。然而四周景象凄凉，教人怎能入睡呢？这样的晚上，也有一种特殊的风味与乐趣，可以牵引人心。然而那人闷声不响，全无情趣，不免遗憾。

好容易天亮了。源氏公子起身，亲自将格子门打开，赏玩庭前花木雪景。荒寂的雪地，一望无际，不见行人足迹，景色实甚凄凉。然而就此离去，毕竟不好意思。他就恨恨地说：“出来看看早上天空的美景吧！老是冷冰冰地不声不响，教人难堪！”天色还没有大亮，源氏公子映着雪光，姿态异常秀丽，老侍女们看了都笑逐颜开。她们便劝导小姐：“快快出去吧。不去是不好意思的。女儿家最要紧的是柔顺。”小姐生性不愿拒绝别人的劝告，便整理一下服饰，膝行而出。

源氏公子装作没有看见她，依旧向外眺望。实则他用眼梢看得很清楚。他想：“不知究竟如何。如果细看有可爱之处，我多么高兴！”然而这是妄想。首先，她坐着身体很高，可知这个人上身是很长的。源氏公子想：“果然不出我之所料。”他心头别的一跳。其次，最难看的是那个鼻子。这鼻子首先映入人目，很像普贤菩萨骑的白象的鼻子 [9]。这鼻子又高又长，尖端略略下垂，并带红色，特别教人扫兴。脸色比雪还白，白得发青。额骨宽得可怕，再加下半边是个长脸，这整个面孔就长得稀奇了。身体很瘦，筋骨棱棱，形甚可哀。肩部的骨骼尤为显露，衣服外面也看得出，教人看了觉得可怜。

源氏公子想：“我何必如此历尽无遗地细看呢？”然而样子太古怪了，他反而要看。只有头的形状和挂下的头发很美丽，比较起以美发

闻名的人来，并不逊色。那头发挂到褂子的裾边，还有一尺许铺在席地上。现在再来描写她所穿的衣服，似乎太刻毒了；然而古代的小说中，总是首先描写人的服装，这里也不妨模仿一下：这位小姐身穿一件淡红夹衫，但颜色已经褪得发白了。上面罩一件紫色褂子，已旧得近于黑色。外面再披一件黑貂皮袄，衣香扑鼻，倒很可喜。这原是古风的上品服装。然而作为青年女子的装束，到底不大相称，非常触目，使人觉得稀罕。不过如果不披这件皮袄，一定冷不可当。源氏公子看看她那瑟缩的脸色，觉得十分可怜。

小姐照例不发一语，源氏公子似觉自己也说不出话来了。然而他总想试试看，是否能够打破她向来的沉默，便对她讲各种各样的话。可是小姐非常怕羞，一言不答，只将衣袖遮住了口。但这姿态也表现得十分笨拙，不合时尚，两肘高高抬起，好像司仪官威风凛凛列队行走时的架势，可是脸上又带着微笑，这就显得更不调和。源氏公子心甚不快，很想早些儿离去，就对她说：“我看你孤单无援，所以一见之后便怜爱你。你不可将我当作外人，应该亲近我，我才高兴照顾你。如今你一味疏远我，教我好生不快！”便以此为借口，即景吟诗道：

“朝日当轩冰箸解，

缘何地冻不消融？”^[10]

小姐只是嗤嗤地窃笑，一个字也说不出。源氏公子意兴索然，不等她答诗就出去了。

车子停在中门内。这中门已经歪斜得厉害，几乎倒塌了。源氏公子睹此景象，心中想道：“夜里看时，已经觉得寒酸，然而隐蔽之处尚多；今天早上阳光之下一看，更显得荒凉寂寞，教人好不伤心！只有青松上的白雪，沉沉欲下，倒有温暖之趣，教人联想山乡风味，引人凄清岑寂之感。那天雨夜品评时左马头所说的‘蔓草荒烟的蓬门茅

舍’，便是指这种地方吧。如果有个可怜可爱的人儿住在这里，教人多么恋恋不舍！我那种悖伦之恋 [11] 的忧思，也可借此得到慰藉吧。现在这个人的样子，和这理想的环境全然不符，真教人毫无办法。倘不是我，换了别人，决不会耐性忍气地照拂这位小姐。我之所以如此顾念她，大概是她的父亲常陆亲王记挂女儿，那阴魂来指使我的吧。”

院子里的橘子树上堆满了雪，源氏公子召唤随从人，教他们将雪除去。那松树仿佛羡慕这橘子树，一根枝条自己翘了起来，于是白雪纷纷落下，正有古歌中“天天白浪飞” [12] 之趣。源氏公子望着，想道：“不须特别深解情趣的人，只要有普通一般程度的对象，也就好了。”

通车的门还没有打开，随从人呼唤保管钥匙的人，来的是一个异常衰弱的老人。还有一个妙龄女子，分不清是他的女儿还是孙女。这女子的衣服映着雪光，更显得褴褛龌龊。看她的样子非常怕冷，用衣袖包着一个奇形怪状的器物，里面盛着少许炭火。老人没有气力开门，那女子走过去帮助他，样子拙笨得很。源氏公子的随从人便去相帮，把门打开了。公子睹此情状，便口占道：

“白首老翁衣积雪，

晨游公子泪沾襟。”

他又吟诵白居易的“幼者形不蔽”的诗 [13] 。此时他忽然想起了那个瑟缩畏寒、鼻尖发红的小姐的面影，不禁微笑。他想：“头中将倘使看见了这个人相貌，不知将如何形容。他常常来这里窥探，也许已经知道我的行为了？”想到这里，不免懊恼。

这小姐的相貌如果同世间普通一般女子一样而并无何等特殊之处，那么别的男子也会爱上她，源氏公子不妨将她抛开。现在源氏公子分明看见了她那丑陋的相貌，反而觉得非常可怜，不忍抛舍了。于是他真心诚意地周济她，时时遣使存问，馈赠物品。所馈赠的虽非黑

貂皮袄，却也是绸、绫和织锦等物。小姐自不必说，老侍女等所着的衣类，连管门的那个老人所用的物品，自上至下一切人等的需要，无不照顾周到。小姐受到这种日常生活的周济，倒也并不认为羞耻，源氏公子方才安心。此后他源源不绝地供给，有时不拘形式，失却体统，彼此亦不以为异。

这期间源氏公子常常想起那个空蝉：“那天晚上灯下对弈时所窥见的侧影，实在并不漂亮。然而她那窈窕的体态隐藏了她的丑处，使人不觉得难看。这位小姐呢，讲到身份，并不亚于空蝉。可见女子的优劣，和家世是无关的。空蝉顽强固执，令人可恨，我终于让步了。”

年终快到了。有一天，源氏公子值宿宫邸中，大辅命妇进见。源氏公子对这命妇并无恋爱关系，只因经常使唤她，相熟之后无所顾忌。每当她来替公子梳头时，两人往往恣意调笑。因此源氏公子不召唤时，她有了事自己也来进见。此时命妇开言道：“有一桩可笑的事情呢。不对您说，怕说我坏心眼；对您说呢……我弄得没主意了。”她羞答答地微笑，不肯说出来。源氏公子说：“什么事情？你对我不是无论什么都不隐瞒么？”命妇吞吞吐吐地说：“哪里隐瞒？倘是我自己的事情，即使冒昧，我也老早对您说了。可是这件事有点说不出口。”源氏公子讨厌她，骂道：“你又撒娇了！”命妇只得说出来：“常陆亲王家的小姐送给您一封信。”便取出信来。源氏公子说：“原来如此！这有什么可隐瞒的？”便接了信，拆开来看。命妇心里忐忑地跳，不知公子看了怎么说。但见信纸是很厚的陆奥纸 [14]，香气倒十分浓烈，文字写得尽量工整，诗句是：

“冶游公子情可薄，

锦绣春衣袖不干。”

公子看了“锦绣春衣”等语，不解其意，侧着头思索。这时候大辅

命妇提过一个很重的包袱来，打开一看，里面包着一只古风的衣箱。命妇说道：“您看！这怎么不笑煞人呢？她说是给您元旦日穿的，特地派我送来。我不便退回她。擅自把它搁置起来呢，又辜负了她的一片好心。因此只得送来给您看。”源氏公子说：“擅自把它搁置起来，太对人不起。我是一个哭湿了衣袖没人给烘干的人，蒙她送衣服，我很感谢！”此外并不说什么话。他想：“唉，这两句诗真不高明，大概是她自己用尽了心血作出来的吧。那个侍女侍从倘在她身边，一定会替她修改。除了这个人以外，再没有能教她的老师了。”想到这里，令人泄气。他推想这是小姐用尽了心血作出来的，便觉得世间所谓可贵的诗歌，大概就是这样的作品吧。于是脸上露出微笑。大辅命妇看到这光景，不知道他作何感想，不免脸上泛起了红晕。

小姐送他的衣服，是一件贵族用的常礼服。颜色是当时流行的红色，式样古陋，光彩全无，不堪入目。里子的颜色和面子一样深红。从袖口、下襟缝拢来的地方可以看出，真是平凡拙劣的手工。源氏公子兴味索然，便在那张展开的信纸的空白地方戏笔似的题一首诗。大辅命妇从一旁窥看，但见随随便便地写着：

“明知此色无人爱，

何必栽培未摘花？ [15]

我看见的是深红色的花，可是……”大辅命妇看见他讨厌红色的花，推想他必有用意。便想起了自己偶尔借着月光看到小姐鼻尖红色 [16] 。虽然可怜她，但觉得这首诗倒实在很滑稽。她便熟练地自言自语地吟道：

“纵然情比春纱薄，

莫为他人树恶名！

人世好痛苦啊！”源氏公子听了，心中想道：“命妇这首诗也并不

特别优秀。但那位小姐尚有这点才能，也就好了。我越想越是替她可惜。但她毕竟是身份高贵的人，我替她散播恶名，也太忍心了。”此时众侍女即将进来伺候，公子便对命妇说：“收起来吧，这种事情，教人看见了当作笑柄。”他脸上显出不快之色，叹了一口气。大辅命妇懊悔了：“我为什么把这个给他看呢？连我也被他看作傻子了。”她很不好意思，连忙告退。

次日，大辅命妇上殿服务，源氏公子到清凉殿西厢宫女值事房来找她，丢给她一封信，说道：“这是昨天的回信，写这种回信，真教人费心思。”众宫女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都觉得奇怪。公子一边走出去，一边吟道：“颜色更比红梅强，爱着红衣裳耶紫衣裳？……抛开了三笠山的好姑娘。”^[17] 命妇会意，独自窃笑。别的宫女莫名其妙，向她盘问：“你为什么独自在那里笑？”命妇答道：“没有什么。大约公子在这霜寒的早上，看见一个穿红衣裳的人鼻子冻得发红，所以把那风俗歌中的句子凑合起来唱，我觉得好笑。”有一个宫女不知原委，胡乱答道：“公子也太挖苦了。这里似乎并没有红鼻子的人呢。红鼻子的左近命妇和肥后采女难道在这里么？”

大辅命妇将公子的回信送交小姐，众侍女都兴奋地围拢来看。但见两句诗：

“相逢常恨衣衫隔，

又隔新添一袭衣。”

这诗写在一张白纸上，随意挥洒，反而饶有风趣。

到了除日傍晚，源氏公子把别人送他的衣服一套，再加淡紫色花绫衫子一件，以及棣棠色衫子等种种衣服，装在前日小姐送来的衣箱里，教大辅命妇拿去送给她。命妇看了这些衣服，推想公子不喜爱小姐送他的衣服的颜色。但那些年老的侍女却在那里批评：“小姐送他衣服，红颜色很稳重，不见得比这些衣服差呢。”大家又口口声声地

说：“讲到诗，小姐送他的也较为理直气壮。他的答诗不过技巧偏胜而已。”小姐自己也觉得吟成这首诗煞费苦心，因此把它写在一个地方，永远保留。

元旦的仪式完成之后，今年的游艺是表演男踏歌 [18]。青年贵公子们照例奔走各处，熙熙攘攘，热闹非凡。源氏公子也忙了一阵。但他惦记那岑寂的邸宅里的末摘花，觉得她很可怜。初七日的节会 [19] 结束之后，到了夜里，他从宫中退出，装作回到他的宫中值宿所（桐壶院）去宿夜的样子，便在夜深时分前去访问常陆亲王的宫邸。

宫邸里的气象与往常不同，渐渐富有生气，与一般邸宅差不多了。那位小姐的姿态也比从前稍稍生动活泼。源氏公子一直独自沉思：“如果这个人入新年后完全改了样子，变得美丽了，不知是何等模样？”

次晨，日出之后，才留恋不舍地起身。推开东面的边门一看，直对这门的走廊已经坍塌，连顶棚也没有了。因此太阳光直射进屋里。地上积着薄薄的一层雪，白光反映进来，屋里更加明亮了。源氏公子身穿常礼服，小姐眼睛望着他，向前膝行数步，装作半坐半卧的姿势，头的形状十分端正。那长长的头发堆积在席地上，甚是美观。源氏公子希望看到她的相貌也变得同头发一样美丽，便把格子窗掀开。他想起上次在积雪的明光中看出了她的缺陷，以致大杀风景，因此不把格子窗全部掀开，只掀开一点，把矮几拉过来架住窗扇，然后拢拢自己的鬓发。侍女们端过一架十分古旧的镜台来，又奉上一只中国式的化妆品箱和一只梳具箱。源氏公子一看，里面除女子用品外，又夹着几件男子用的梳具，倒觉得很别致。今天小姐的装束颇入时流，原来她已经把公子所惠赠的那箱衣服全部穿上了。源氏公子没有注意到，只是看见那件纹样新颖触目的衫子，才想起是他所赠送的。便对她说：“新春到了，我很想听一听你的娇声。主要倒不是为了那盼待已久的莺声，而是希望你改变态度。”过了好久，小姐才用颤抖的声音含羞答道：“百鸟争鸣万物春……” [20] 源氏公子笑道：“好了，好

了，这便是一年来进步的证据了。”他便告辞出门，口中吟唱着古歌“依稀恍惚还疑梦……” [21] 小姐半坐半卧地目送他。源氏公子回头一望，看见她的侧影，掩口的衣袖上面，那鼻尖上的末摘花依然显著地突出着。他想：“真难看啊！”

且说源氏公子回到二条院私邸，看见豆蔻年华的紫姬，长得异常美好。她脸上也有红晕，但和末摘花的红迥不相同，甚是娇艳。她身穿一件深紫色夹里无纹白地童式女衫，潇洒风流，天真烂漫，非常可爱。她的外祖母墨守古风，不给她的牙齿染黑 [22] 。最近给她染黑了，并且加以整饰。眉毛也拔净涂黑，相貌十分美丽清秀。源氏公子想道：“我真是自作自受！何必去找那些女人，自寻烦恼？为什么不在家里守着这个可怜可爱的人儿呢？”他就照例和她一起弄玩偶。紫姬画了些画，着了颜色，又随意画种种有趣的形象。源氏公子也和她一起画。他画一个头发很长的女子，在她的鼻尖上点一点红。即使在画中，这相貌也很难看。

源氏公子在镜台前照照自己的相貌，觉得很漂亮。他就拿起颜料笔来，在自己的鼻尖上点一点红。这等漂亮的相貌，加上了这一点红，也很难看。紫姬看见了，笑个不住。公子问她：“假如我有了这个毛病，你怎么样？”紫姬说：“我不喜欢。”她惧怕那红颜料就此染住，揩拭不脱，非常担心。源氏公子假装揩拭了一会，认真地说：“哎呀，一点也揩不脱，玩出祸来了！教父皇看见了怎么办呢？”紫姬吓坏了，连忙拿纸片在水盂里蘸些水，替他揩拭。源氏公子笑道：“你不要像平仲 [23] 那样误蘸了墨水！红鼻子还可勉强，黑鼻子太糟糕了。”两人如此玩耍，真是一对有趣的小夫妻。

时值早春，日丽风和；春云叆叆，做冷欺花，教人等候花开，好不心焦！就中梅花得春最早，枝头已微露笑容，逗人注目。门廊前红梅一树，争先开放，已经着了颜色。源氏公子不禁喟然长叹，吟道：

“梅枝挺秀人欣赏，

底事红花 [24] 不可怜？

此乃无可奈何之事！”

此种女子结局如何，不得而知了！

[1] 本回的事发生在与前回相仿之时，即从源氏十八岁春天至十九岁春天。

[2] 三友指琴、诗、酒。白居易诗：“今日北窗下，自问何所为？欣然得三友，三友者为谁？琴罢辄举酒，酒罢辄吟诗。三友递相引，循环无已时。”

[3] 东山比喻宫中，明月比喻源氏。

[4] 夕雾迷离，暗示小姐沉默不语。

[5] 尺八箫是日本管乐器之一。

[6] 古代宫中制度：陪膳的侍女，必须将额发掠起，上面插个梳子，方是正式打扮。在挂下的额发上插梳子，是不伦不类的。

[7] 插梳子的陪膳侍女，那时一般已经不用。只有顽固守旧的人家还用。

[8] 未婚的皇女或贵女，赴贺茂神社修行者，称为斋院；赴伊势神宫修行者，称为斋宫。

[9] 观普贤经云：“普贤菩萨乘大白象，鼻如红莲花色。”

[10] 意思是说：身体已经和我结婚，为何心情还不向我公开？

[11] 指对藤壶妃子的恋爱。

[12] 此古歌见《后撰集》，歌云：“好比末松之名山，我袖天天白浪飞。”

[13] 白居易《秦中吟》中《重赋》一篇中说：“夜深烟火尽，霰雪白纷纷。幼者形不蔽，老者体无温。悲端与寒气，并入鼻中辛。”

[14] 陆奥地方所产的纸，厚而白，有皱纹。

[15] 末摘花即红花，摘下来可做红色染料。花生在茎的末端，故称为末摘花。前文说过，这小姐的鼻尖有一点红色，所以把她比作末摘花。本回的题名根

据此诗。

[16] “花”和“鼻”，日本人都读作hana。此处指花说鼻，意思是双关的。

[17] 此乃日本风俗歌。红梅暗指末摘花的鼻尖。爱着红衣，借以隐蔽鼻尖的红色。下句“抛开了……”并非和上句相续，大约为此风俗歌的末句。所以下文说“凑合起来”。

[18] 男踏歌是男子表演的踏步歌舞，唱的歌词是唐诗或日本诗歌。

[19] 五月初七从左右马寮牵出白马二十一匹，供天皇观赏后，在宫中游行，称之为“白马节会”。时人相信新年见白马，可以驱邪。

[20] 此古歌下一句为“独怜我已老蓬门”。见《古今和歌集》。

[21] 此古歌下一句为“大雪飞时得见君”。见《古今和歌集》。

[22] 将铁浸入醋中，使之酸化。用此液将齿染成黑色，时人认为美观。

[23] 平仲是一个有名的好色男子。他要在女人面前装假哭，蘸些水涂在眼睛上，误蘸了墨水。事见《今昔物语》。

[24] 暗指末摘花的鼻子。

第七回 红叶贺 [1]

朱雀院行幸 [2] 日期，定在十月初十之后。此次行幸，规模特别盛大，比往常更加有趣。但舞乐都在外间表演，妃嫔等不能看到，甚是遗憾。皇上为了他所宠爱的藤壶妃子不能看到，总觉美中不足，便命令先在宫中清凉殿试演一番。

源氏中将所表演的舞蹈是双人舞《青海波》，对手是左大臣家公子头中将。这位头中将的丰姿与品格均甚优雅，迥异凡人；但和源氏中将并立起来，好比樱花树旁边的一株山木，显然逊色了。

渐渐红日西倾。阳光照人，鲜艳如火；乐声鼎沸，舞兴正酣。此时两人共舞，步态与表情异常优美，世无其比。源氏中将的歌咏 [3] 尤为动听，简直像佛国里的仙鸟迦陵频伽 [4] 的鸣声。美妙之极，皇上感动得流下泪来。公卿和亲王等也都流泪。歌咏既毕，重整舞袖，另演新姿。此时乐声大作，响彻云霄。源氏中将脸上的光彩比平常更加焕发了。皇太子的母亲弘徽殿女御看了源氏公子这等美丽的姿态，心中愤愤不平，说道：“定是鬼神看上他了，教人毛骨悚然呢！”众青年侍女听了这话，都嫌她冷酷无情。藤壶妃子看了，想道：“此人心中若不负疚，一定更加可喜。”沉思往事，如入梦境。

是晚藤壶妃子值宿宫中。皇上对她说：“看了今天试演中的《青海波》，可叹观止了。你看如何？”藤壶妃子隐痛在心，不能畅所欲言，只回答了一句“真好极了”。皇上又说：“那个对手也舞得不差呢。讲到舞蹈的姿态与手法，良家子弟毕竟与众不同。世间有名的专门舞蹈家，技术果然很熟练，然而总是缺乏优美高雅的风度。今天的试演如此尽善尽美，将来在红叶荫下正式表演时，只怕再看就没有多大兴趣了。这是为了要给你看，所以我如此安排的。”

次日早晨，源氏中将写一封信给藤壶妃子：“昨承雅赏，不知作

何感想？我当舞时，心绪缭乱，此乃前所未有，莫可言喻。

心多愁恨身难舞，

扇袖传情知不知？

诚惶诚恐！”源氏中将那种光彩耀目的姿态风度，藤壶妃子毕竟难于忘怀，她便写回信：

“唐人扇袖谁能解？

绰约仙姿我独怜。

我只当作寻常的清歌妙舞来欣赏。”源氏中将收到这回信，如获至宝。他想：“她懂得这《青海波》的来历，知道它是唐人的舞乐，足见她对外国朝廷也很关心。这首诗正是皇后的口吻。”不禁笑逐颜开，便像诵经一般郑重地展读这封回信。

朱雀院行幸那一天，亲王公卿等所有的人都随从，皇太子也参加。管弦的画船照例在庭中的池塘里游行回旋。唐人的舞乐，高丽的舞乐，种种歌舞依次表演，品类繁多。乐声震耳，鼓声惊天动地。皇上想起前日试演时映着夕阳的源氏公子，姿态异常美丽，心头反觉不安，便命令各处寺院诵经礼忏，替他消除魔障。闻者无不赞善，认为此乃理之当然。只有皇太子的母亲弘徽殿女御心中不快，认为这是过分的宠爱。

围成圆阵吹笛的人，不论王侯公卿或平民，都选用精通此道、世有定评的专家。宰相二人与左卫门督、右卫门督分别指挥左右乐（唐乐与高丽乐）。舞人也都选用世间最优秀的能手，预先笼闭在邸宅中分别练习，然后参与表演。

高高的红叶林荫下，四十名乐人绕成圆阵。嘹亮的笛声响彻云霄，美不可言。和着松风之声，宛如深山中狂飙的咆哮。红叶缤纷，

随风飞舞。《青海波》舞人源氏中将的辉煌姿态出现于其间，美丽之极，令人惊恐！插在源氏中将冠上的红叶，尽行散落了，仿佛是比较不过源氏中将的美貌而退避三舍的。左大将 [5] 便在御前庭中采些菊花，替他插在冠上。其时日色渐暮，天公仿佛体会人意，洒下一阵极细的微雨来。源氏中将的秀丽的姿态中，添了经霜增艳的各色菊花的美饰，今天大显身手，于舞罢退出时重又折回，另演新姿，使观者感动得不寒而栗，几疑此非人世间现象。无知无识的平民，也都麇集在树旁、岩下，夹杂在山木的落叶之中，观赏舞乐；其中略解情趣的人，也都感动流泪。承香殿女御所生第四皇子，年事尚幼，身穿童装，此时也表演《秋风乐》舞，此为《青海波》以后的节目。这两种舞乐，可谓尽善尽美。看了这两种表演之后，便不想再看别的舞乐，看时反而减杀兴趣了。



高高的红叶林荫下，四十名乐人绕成圆阵。嘹亮的笛声响彻云霄，美不可言。和着松风之声，宛如深山中狂飙的咆哮。红叶缤纷，随风飞舞。

是夜源氏中将晋爵，由从三位升为正三位。头中将也升为正四位下。其他公卿，亦各得升官之庆，皆托源氏公子之福。源氏公子能以妙技惊人目，以馀德悦人心，福慧双全，不知几生修得也。

且说藤壶妃子此时正乞假归宁，住在外家。源氏公子照例东钻西营，忙于寻求幽会的机缘。因此左大臣家嫌他久疏，怨声鼎沸。又因觅得了那株细草，外人将二条院新近迎来一个女子的消息传入左大臣家，葵姬便更加生气了。源氏公子寻思：“紫姬还是孩子，葵姬不

悉此种详情，因而生气，也是难怪的。但她倘能直直爽爽，像普通女子一般向我诉恨，我也一定毫不隐讳，将实情告知，并且安慰她。无奈此人并不亲密，总是往坏里猜测，所猜想的竟是我难以想象之事。我也只得置之不顾，去干那些不应该干的事了。然而看这个人的样子，并无缺陷，也没有分明可指的瑕疵。况且是我最初结缡的发妻，所以我真心爱她，又重视她。她若不能理解我这点真心，我也无可如何。但希望她终于能谅解我而改变态度。”葵姬稳重自持，毫无轻率之态，源氏公子对她的信任，自然与众不同。

且说那个年幼的紫姬，进二条院后，日渐驯顺，性情温良，容姿端雅，只管天真烂漫地亲昵源氏公子。源氏公子对自己殿内的人，也暂不说明她是何等样人。他一直让她住在与正殿不相连的西殿中，而在其中设备高贵无比的种种用具。他自己也晨夕过访，教她学习种种技艺，例如写了范本教她学习书法等等，宛如将一向寄居在外的一个亲生女儿迎回家里来了。他吩咐上下一切供奉人等，要特别用心服侍紫姬，务求毫无缺憾。因此除了惟光以外，所有的人都莫名其妙，不知道这女孩是何等样人。紫姬的父亲兵部卿亲王也不悉紫姬下落。紫姬至今还时时回忆往昔，常常追慕已故的尼姑外祖母。源氏公子在家之时，她心有所专，忧思浑忘。但到了晚间，虽然公子有时宿在家里，只因忙于各处幽会，不免常作夜游。每逢公子乘夜出门，紫姬总是依依不舍，公子觉得十分可怜。有时公子入宫侍驾，二三日不归，接着又往左大臣家滞留。紫姬连日孤居独处，闷闷不乐。此时公子不胜怜惜，似觉家里有了一个无母的孤儿，冶游也不得安心了。北山的僧都闻知此种情状，心念紫姬乃一孩子，何故如此受宠，颇觉诧异，但也深可庆喜。每逢僧都追荐尼姑，举行佛事时，源氏公子必遣使吊慰，厚锡唁仪。

却说藤壶妃子乞假归宁，住在三条的宫邸中。源氏公子颇想知道她的近况，前去访问。侍女王命妇、中纳言君、中务君等出来应接。源氏公子想：“她们把我当作外客对待了。”心中很不舒服。但也不动

声色，和她们作了些普通的寒暄。此时妃子的哥哥兵部卿亲王正好也来到邸中，听见源氏公子来访，便出来与他相见。源氏公子看看这个人，清秀俊逸，风流潇洒，心中窃思：此人若是女子，何等姣好！因念对此人有双重关系 [6]，倍觉亲切，便和他促膝谈心，畅所欲言。兵部卿亲王也觉得公子此次格外亲昵，情深意真，实甚可爱。他再也没有想到要把公子招为女婿，而倒是动了轻佻之心，但愿他变作女子才好。

天色渐暮，兵部卿亲王回进帘内去了。源氏公子不胜艳羡。往昔他受父皇庇护，也可进入帘内，亲近藤壶妃子，直接和她谈话。然而现在已经完全疏远，想起了好不伤心！这正是源氏公子的妄想。他只得起身告辞，一本正经地对侍女们说：“理应常来请安，因无特别要事，遂致怠慢。今后若有吩咐，定当随时效劳，不胜荣幸。”说过便回去了。此次王命妇也无术可施。藤壶妃子怀孕已逾半载，心情比以前更加郁结，一直默默无言，闷闷不乐。王命妇睹此情景，又觉可耻，又觉可怜。源氏公子托她办的事毫无进展。源氏公子和藤壶妃子都时时刻刻在心中愁叹：“前世作孽！”此事暂且不提。

却说紫姬的乳母少纳言进二条院后，心中常想：“这真是一跤跌在蜜缸里了！多管是已故的尼姑老太太关念小姐终身大事，常在修行中替她祈祷，因此诸佛保佑，得此福报吧。”但她又想：正妻葵姬身份高贵，况且公子另有许多情妇，将来紫姬成人，婚嫁之后，难免遭逢不幸吧。然而公子对她如此宠爱，将来必可确保无忧。

外祖母的丧服是三个月。到了除日，紫姬丧服已满，可以改装了。但她没有母亲，全赖外祖母一手抚育长大，因此丧服应该加重：凡金碧辉煌的衣服，一概不穿，只穿红色、紫色、棣棠色等没有花纹的衫子，淡雅入时，非常可爱。

元旦早晨，源氏公子入朝贺年，先到紫姬房里看看，笑着对她说：“从今天起，你成了大人了吧？”他的态度非常和蔼可亲。紫姬元

旦一早就起来弄玩偶，非常忙碌。她在一对三尺高的橱子里，陈设种种物品，又搭了许多小屋子，房间里处处都是玩具，途几为塞。她一本正经地对公子说：“昨夜犬君说要打鬼 [7]，把这个弄坏了，我正在修理呢。”好像报告一件大事。源氏公子答道：“哎呀，这个人太不小心了，赶快修理吧。今天是元旦，你说话要当心，不可以讲不吉利的话，不要哭。”说过之后便出门。他今天服装非常华丽，侍女们都走出廊下来送行，紫姬也出来送。回进屋里，她立刻替玩偶中的源氏公子穿上华丽的衣服，模仿入朝贺年的样子。

少纳言对她说：“今年您总得稍稍大人模样些才好。过了十岁的人，玩玩偶是不像样的。您已经有了丈夫，见丈夫时总得像个夫人那样斯文一脉才是。您现在梳头发也不耐烦……”此时紫姬正在热衷于弄玩偶，少纳言对她说这话，意欲使她知道难为情。紫姬听了，心中想道：“如此说来，我已经有了丈夫了。少纳言她们的丈夫，样子都很难看；我却有这么漂亮的一个青年丈夫。”这时候她才分明知道她和公子的关系。虽然还很孩子气，毕竟总是年龄渐长的表示。紫姬这种孩子气模样，随处显露出来。因此殿内的人也都看到，大家觉得这对夫妻很奇怪，然而谁也没有想到他们还只是有名无实的夫妻。

且说源氏公子贺罢退朝，回到左大臣邸中，但见葵姬照例端庄冷静，毫无一点亲昵的样子。他觉得苦闷，便对她言道：“岁历更新了。你若得改变心情，稍稍随俗些，我何等欣幸！”葵姬自从闻得公子特地迎进一个女子来加以宠爱的消息之后，料想此人定受重视，将来可能扶正，心中便有了隔阂，因此对公子比前更加疏远冷淡了。然而她勉强装作不知，对于源氏公子的随意不拘的态度，虽然不能热心应付，但也有适当的酬答，这涵养功夫毕竟是与众不同的。她比源氏公子年长四岁，略感迟暮，难于为情；然而正当花信年华，容颜自是齐整艳丽。源氏公子看了，不免反省：“此人实在毫无缺陷，只因我心过分浮薄不端，致使她如此怨恨。”她的父亲左大臣在诸大臣中，御眷特别深重。她的母亲是皇上的胞妹，对此惟一掌上明珠，悉心教

养，无微不至。葵姬自然高傲成性，自命不凡，别人对她略有疏慢，便视为怪事。但在源氏公子这个天之骄子看来，不足稀罕，无可骄矜，一向视为寻常。因此夫妇之间，隔阂自生。左大臣对于公子的浮薄行径，亦感不满。但见面之后，怨恨顿消，依旧热心款待。

次日，源氏公子将出门时，左大臣特来看视。公子正在装束，左大臣亲自拿一条名贵的玉带来送他，并且亲手替他整理官袍背后的折纹。照顾之周到，只差没有亲手替他穿靴。父母爱子之心，令人感动。源氏公子辞谢道：“如此名贵之玉带，且待他日侍内宴时，再受惠赐。”左大臣答道：“他日另有更上品者。此不足贵，但式样新奇耳。”便强把玉带系在他身上了。如此无微不至地爱护，在左大臣视为乐事。此种机会虽然不易多得，但能眼看如此俊美之人物出入其家，他认为是无上之幸福。

源氏公子虽说贺年，但所到的地方不多：除了清凉殿（父皇）、东宫（皇兄）、一院（祖父皇）之外，但赴三条院参拜藤壶妃子。三条的众侍女见了他都赞叹：“公子今天特别漂亮呢！真奇怪，这个人长得一年标致一年了！”藤壶妃子隔帘隐约窥见，胸中无限思量！

藤壶妃子分娩的日期，照算该是去年十二月中。但十二月毫无动静地过去了。大家有些担心。到了新年，三条众侍女都等得心焦了，大家想：“无论如何，这个正月里一定做产。”宫中也如此预料。然而正月又无事地过去了。世人纷纷议论：如此迟产，敢是着了妖魔？藤壶妃子忧心忡忡，生怕因此泄露隐事，以致身败名裂，心中痛苦万状。源氏中将推算月数，愈加确信此事与自己有关，便借口他事，在各寺院举行法事，以祈祷安产。他想：世事难知，安危莫测。我和她结了这露水因缘，难道就此永别？左思右想，不胜愁叹。幸而过了二月初十之后，平安地产下了一个男孩。于是忧虑全消，宫中及三条院诸人皆大欢喜。皇上盼望藤壶妃子长生不老，藤壶妃子想起了那件隐事，但觉痛心。然而她闻知弘徽殿女御等正在诅咒她，希望她难产而死，假如果真死了，倒教她们快意。想到这里，精神振奋起来，身体

也渐渐恢复健康了。

皇上急欲看看新生的小皇子，等得十分心焦。源氏公子心中怀着不可告人的隐衷，也渴望一见自己的亲生儿子，便找个无人注目的机会，到三条院问候，教人传言：“万岁爷急欲知道小皇子状况，我今先来看，以便回宫奏闻。”藤壶妃子传语答道：“婴儿初生，面目未整，尚不足观……”如此谢绝，亦自有理。其实，这婴儿的相貌酷肖源氏公子，简直如同缩图，一望而知。藤壶妃子大受良心苛责，痛苦万状。她想：“别人只消一看这小皇子的相貌，便会察知我那荒诞的过失，岂有不加谴责者？莫说此种大事，即使是小小的过失，世人往往吹毛求疵。何况我这样的人，不知将何等遗臭万年呢！”反复思量，但觉自身乃世间最不幸之人。

此后源氏公子偶尔遇见王命妇时，总是竭尽言词，要她设法引导会面，然而毫无成效。公子思念婴儿，时刻不忘，对王命妇说定要一见。王命妇答道：“您怎么说这没道理的话！将来自会看见的呀！”她嘴上虽然严词拒绝，脸上表示无限同情与烦恼。源氏公子正像哑子吃黄连，说不出的苦。只能暗自思忖：“不知哪生哪世，能不假传达，与妃子直接晤谈？”那悲叹哭泣之相，教旁人看了也很难过。公子吟道：

“前生多少冤仇债，

此世离愁如许深？

如此缘慳，令人难解！”王命妇亲见藤壶妃子为源氏公子而思慕愁叹之状，听了这诗，不能漠然无动于衷，便悄悄地答道：

“人生多恨事，思子倍伤心。

相见犹悲戚，何况不见人。

你们两地伤心，大家终日愁怀莫展，真好苦也！”源氏公子每次

向王命妇纠缠，总是不得成果，空手归去。藤壶妃子深恐他来的次数太多，引人怀疑，因此对王命妇也不便再像从前那样亲近了。她生怕受人注目，并不明显地疏远她。但有时回想起她的拉拢，也不免对她怀恨。王命妇被她疏远，似觉出乎意外，心中好生没趣。

四月，小皇子入宫。这孩子异常发育，不像是两个月的婴儿，此时已经渐渐地会翻身了。相貌酷肖源氏公子，一眼就看得出来。但皇上全不介意，他只道同一无上高贵的血统，相貌当然相似。皇上对这小皇子极度宠爱。源氏公子幼时，他也曾加以无限宠爱。只因公子是更衣所生，为世人所不许，不曾立为太子，至今犹有遗憾。把他降为臣籍，实在委屈了他。看到他成人后容貌丰采之美，常觉不胜惋惜。现在这小皇子乃高贵女御所生，相貌又生得和源氏公子一样光彩焕发，皇上便把他看作无瑕的宝玉，宠爱之深，不可言喻。但藤壶妃子看到这孩子的相貌，看到皇上对他的宠爱，都深感不安，心中隐痛，无时或息。

源氏中将照例到藤壶院参与管弦表演。皇上抱了小皇子出来欣赏。他对源氏中将说：“我有许多儿子，只有你一人，从小就和我朝夕相见，就像这个孩子一样。因此我看见他便联想你幼小时候，他实在很像你呢。难道孩子们幼小时都是这样的么？”他这话表示对此两人非常爱怜。源氏中将听了这话，自觉脸上变色。心中又恐怖又抱歉，同时又欢喜又怜爱。左思右想，百感交集，几乎掉下泪来。此时小皇子咿呀学语，笑逐颜开，这般美景，令人爱煞！源氏中将想道：“我既然像他，可知也是这般美丽的。”便觉自身甚可矜贵，这也未免太过分了。藤壶妃子听了皇上这番话，痛心之极，流下一身冷汗。源氏中将见了这小皇子，心情反而缭乱了，不久告辞退出。

源氏公子回到二条院私邸，在自己房中休息。愁恨满腹，无法排遣，打算静养一会，再赴左大臣邸。庭中草木畅茂，青青满目，其中抚子花正在盛开。公子便摘了一枝，写一封信，将花枝附在信上，送给王命妇。信中千言万语，并附诗句：

“将花比作心头肉，

难慰愁肠泪转多。

将此盛开的花比作我儿，毕竟是渺茫的啊！”信送到时，正好没人看见，王命妇便交给藤壶妃子看，并劝道：“给他个回信吧，就在这花瓣上写几个字也好。”藤壶妃子心中也正在悲伤，便拿起笔来题两句诗：

“为花洒泪襟常湿，

犹自爱花不忍疏。”

只此两句，着墨不多，笔致断断续续。王命妇大喜，便把这答诗送给源氏公子。源氏公子以为是照例没有回音的，正在忧愁纳闷。一见回信，喜出望外，兴奋之余，不觉流下泪来。

源氏公子看了答诗，独自躺着出了一会神，但觉心情郁结，无法排遣。为欲慰情，照例走到西殿去看看紫姬。此时公子鬓发蓬松，衣冠不整，随意披着一件褂子，拿着一支横笛，一面吹出可爱的曲调，一面走进紫姬房里来。但见紫姬歪着身子躺着，正像适才摘的那枝带露的抚子花，非常美丽可爱。她装出撒娇模样，为的是公子回邸后不立刻来看她，故尔生气，不像平日那样起来迎接，却背转了脸。源氏公子在一旁坐下，叫她：“到这里来呀！”她只当不听见，低声唱着古歌“春潮淹没矶头草”^[8]，用袖子遮住了口，样子潇洒而又妩媚。源氏公子说：“唉，讨厌，你怎么也唱这种东西！要知道‘但愿天天常见面’^[9]是不好的呀！”便命侍女取过箏来，教紫姬弹奏。对她说：“箏的三根细弦之中，中央一根最容易断^[10]，要很当心。”便把琴弦重校一下，使降低为平调^[11]；自己先调定了弦，然后把箏交紫姬弹奏。紫姬终不好只管撒娇生气，便起来弹箏，弹得非常美妙。她的身体还小，伸长左手去按弦，姿态美丽。源氏公子看了觉得十分可爱，便吹起横笛来辅导她。紫姬非常聪明，无论何等困难的曲调，只要教

过一遍，便自会弹。如此多才多艺，伶俐可爱，完全符合源氏公子的希望，他觉得十分庆幸。《保曾吕俱世利》这个乐曲，名称不雅，但是曲调很好听。源氏公子便在笛上吹这个乐曲，教紫姬弹箏相和。她弹得虽然生硬些，然而拍子一点也不错，真是能手！

天黑了，侍女们拿灯火来，源氏公子便和紫姬在灯下看画。先前说过今晚要赴左大臣邸，此时随从人等便在门外作咳嗽声，并说：“天要下雨了。”催促源氏公子早点动身。紫姬听见了，照例不高兴起来，双眉紧锁。她画也不要看了，低头不语，样子实在可爱。她的头发浓重艳丽，源氏公子用手替她拢拢垂下的发绺，问道：“我出门了你想念我么？”紫姬点点头。公子说：“我也是一日不看见你便不快乐的。不过我想，你现在年纪还小，我可以无所顾虑。我首先要顾到那几个脾气固执、善于嫉妒的人，希望不伤害她们的感情。她们要

向我噜，所以我暂且到她们那里走走。将来你长大了，我决不再常常出门。我不要教人恨我，为的是想长命康乐，如意称心地和你两人过日子呀。”这番话说得体贴入微，紫姬听了也不免难以为情。她一句话也不回答，就靠在源氏公子的膝上睡着了。源氏公子觉得很可怜，便吩咐随从人等：“今夜不出门了。”随从者各自散去。侍女们将公子的膳食送到这里来请用。公子唤起紫姬，对她说：“我不出门了！”紫姬闻言，心中欢乐，便起身了。两人一起用晚饭。紫姬吃得很少，略略举箸，应名而已。饭后紫姬对公子说：“那么您就早点睡吧。”她还是不放心，生怕公子出门。源氏公子想：恁般可爱的人儿，我即使是赴阴司，也难于抛舍她而独行的。

如此挽留，乃常有之事。日子渐久，这种消息自然传到左大臣邸中。于是葵姬的侍女们便纷纷议论：“这女人到底是谁呀？真教人莫名其妙！从来不曾听见这个名字。如此善于撒娇撒痴，把公子迷住，一定不是一个身份高贵的上流女子。想是他在宫中不知什么地方偶然看到一个侍女，便宠爱了她，生怕外人非难，所以一向隐藏，假

意说她还是一个不懂人事的孩子。”

皇上也闻知源氏公子邸内养着这样的一个女子，觉得对左大臣很抱歉。有一天他对源氏公子说：“难怪左大臣心情不快。当你年幼无知的时候，他就尽心竭力地照顾你。你现在已经长大，并不是孩子家了，怎么做出这种忘恩负义的事情来呢？”公子闻言，只是恭敬恐惧，一句话也不回答。皇上推想他大概和葵姬感情不愜，觉得很可怜，又说：“我看你也并不是一个品行不正的好色之徒，从来不曾听见说你对这里的宫女们或者别处的女人发生什么瓜葛。你到底在哪里偷偷摸摸，使得你的岳父和妻子都怨恨你呢？”

皇上虽然春秋已高，在女人面上却并不疏懒。宫女之中，采女和女藏人 [12]，只要是姿色美好而聪明伶俐的，都蒙皇上另眼看待。因此当时宫中美女甚多。如果源氏公子肯对这些女人略假辞色，恐怕没有一人不趋奉他。但他大约是看惯了之故吧，对她们异常淡然。有时这些女人试把风情的话来挑拨他，他也只是勉强敷衍应对。因此有的宫女都嫌他冷酷无情。

却说其中有一个上了年纪的宫女，叫作源内侍，出身荣贵，才艺优越，人望也很高。只是生性异常风流，在色情上完全不知自重。源氏公子觉得奇怪：年纪恁般老大了，何以如此放荡？试把几句戏言来挑拨她一下，岂知她立刻有反应，毫不认为不相称。源氏公子虽然觉得无聊，推想这种老女也许另有风味，便偷偷地和她私通了。但生怕外人得知，笑他搭交这些老物，因此表面上对她很疏远。这老女便引为恨事。

有一天，内侍替皇上梳发。梳毕之后，皇上召唤掌管衣服的宫女，入内换衣服去了。此时室内别无他人。源氏公子看见内侍这一天打扮得比平日更加漂亮：身材俊俏，脂粉浓艳，衣服装饰都很华美，样子异常风骚。他想：“老婆娘还要装年轻！”觉得很愉快。然而又不肯就此罢休，想道：“不知她自己心里作何感想。”便伸手将她的衣

裾拉一把。但见她拿起一把色彩非常鲜丽的纸扇来遮住了口，回过头来向公子送一个异常娇媚的秋波。可是那眼睑已经深深地凹进，颜色发黑；头发蓬乱。公子看到这模样，想道：“这色彩鲜丽的扇子和这衰老的年纪，真不相称啊！”便将自己手里的扇子和她交换一下，拿过来一看，但见鲜艳夺目的深红色地上，用泥金画着许多繁茂的树木，一旁草草地题着一首古歌：“林下衰草何憔悴，驹不食兮人不刈。”^[13] 笔致虽然苍老，但也不无风趣。源氏公子看了觉得可笑，想道：“尽可题别的诗句，何必用这杀风景的歌词呢？”便对她说：“不是这等说法，有道是‘试听杜宇正飞鸣，夏日都来宿此林’^[14]。”源氏公子觉得和这个人讲这些风流韵语，有点不配，深恐被人听见，颇不放心。但这老女却满不在乎，吟道：

“请看过盛林荫草，

盼待君来好饲驹。”

吟时态度异常风骚。源氏公子答道：

“林荫常有群驹集，

我马安能涉足来？

你那里人多口杂，教我怎得常到？”说罢便想脱身，内侍拉住了他，说道：“我从来不曾碰过这种钉子，想不到这么大年纪还要受辱！”说罢掩面而哭。源氏公子安慰她道：“不久就给你消息。我心中常常想念你，只是机会难得呀！”说着转身就走。内侍拼命追上去，恨恨地说：“难道‘犹如津国桥梁断’^[15] 么？”此时皇上换衣服已经完毕，隔帘望见这般模样，觉得十分可笑，想道：“这毕竟是不相称的关系啊。”自言自语地笑着说：“大家都说源氏公子太古板，替他担心，原来并不如此。你看他连这个老女也不肯放过呢。”内侍虽然觉得难以为情，然而世间原有“为了心爱者，情愿穿湿衣”^[16] 的人，所以她并不尽力替自己辩解。

别人闻知此事，也都认为意想不到，大家纷纷谈论。头中将听到这话，想道：“我在色情上也总算无微不至的了，但老女这门路却不曾想到。”他很愿看看春心永不消减的模样，便和这内侍私通了。这头中将也是一个矫矫不群的美男子，内侍将他来代替那个薄情的源氏公子，也可聊以慰情；但她心中恐难免觉得如意郎只有源氏公子一人吧？欲壑之难填，一至于此乎！

内侍与头中将的私情非常秘密，源氏公子不得而知。内侍每逢与公子相会，必先申恨诉怨。源氏公子念她年老，很是可怜，颇想加以慰藉，然而又不高兴这样做，所以很久不理睬她。有一天，傍晚下了一阵雨，雨后新凉宜人。源氏公子欲消遣这良宵，在内侍所居的温明殿近旁徘徊闲步。内侍正在弹琵琶，声音非常悦耳。原来这内侍每逢御前管弦演奏等机会，常常参与男人队伍内弹琵琶，故于此道十分擅长，人莫能及。加之此时满怀离情别绪，无处发泄，所以弹得更加动听。她正在唱催马乐《山城》之歌：“……好个种瓜郎，要我做妻房。……想来又想去，嫁与也何妨……”嗓音非常美妙，然而略觉不大相称。源氏公子倾耳而听，想道：“从前白居易在鄂州听到那个人的歌声 [17]，想必也有这般美妙吧。”

内侍的琵琶忽然停声，想见她正在悲伤愁叹。源氏公子将身靠在柱上，低声吟唱催马乐《东屋》之歌：“我在东屋檐下立……”内侍便接唱下段：“……请你自己推开门……” [18] 源氏公子觉得她的歌声的确与众不同。内侍吟诗道：

“檐前岂有湿衣者？

惟见泪珠似雨淋。”

吟罢长叹数声。源氏公子想道：“你情人很多，这牢骚不该发给我一个人听。你究竟有什么心事，以致如此悲叹？讨厌！”便答吟道：

“窥人妻女多烦累，

不惯屋檐立等门。”

他想就此走脱，转念这未免太冷酷了，便走进门去。对手是个老女，因此两人搭讪不免稍轻薄些，但也觉得别有异趣。

且说头中将近来怨恨源氏公子，为的是源氏公子过于假扮正经，常常责备他的轻薄行为，而自己却满不在乎地东偷西摸，有了不少情妇。他常常想找他的破绽，以便报复。这一天正好头中将也会晤这内侍，看见源氏公子先走了进去，心中非常高兴。他想乘此机会稍稍恐吓他一下，给他吃点苦头，再问他“今后改悔了么？”他暂不作声，站在门外静听动静。

此时风声稍紧，夜色渐深，室内无声，想见二人正已入睡，头中将便悄悄地走进室内。源氏公子心绪不宁，不能放怀就睡，立刻听见了足音。他想不到头中将会来此，猜度这是以前和内侍私通的那个修理大夫，不忘旧情，重来探访。他想：我这种不伦不类的行径，被这个老练的人看到了，多难为情！便对内侍说：“哎呀，不好了，让我回去吧。你早已看见了蟾子飞 ^[19]，却瞒过我，太刻毒了！”便起身光拿了一件常礼服，躲进屏风背后去了。

头中将心中好笑，但装作不知，走到源氏公子躲着的屏风旁边，把屏风折叠起来，发出劈劈啪啪的声音。内侍虽然年老，还是一个善于逢迎男子的风骚女人。为两男争风吃醋而伤脑筋的事件，她经历得多。虽然司空见惯，这回却也非常狼狈，生怕新来的那个男子将对源氏公子有所不利，甚是担心。连忙起身，战战兢兢地拉住了这个男子。

源氏公子想立刻溜出去，不让对方知道他是何人。但念自己衣衫不整，帽子歪戴，想象这仓皇出走的后影实甚可笑，便踌躇不决。头中将想教源氏公子不知道他是谁，故尔默不作声，只是做出非常愤怒

的动作，把佩刀拔了出来。内侍着了急，连喊“喂，我的好人！喂，我的好人！”走上前去向他合掌叩头。头中将觉得太滑稽了，差一点噗嗤地笑了出来。内侍表面上装作一个娇艳的少女，粗看倒也像模像样，但实际上却是个五十七八岁的老太婆。此时她忘记了一切，夹在两个美貌无比的二十来岁的青年贵公子中间，周章狼狈地调停排解，这样子实在滑稽之极！

头中将故意装作他人，一味表演恐吓的动作，反而被源氏公子看出了。源氏公子想：“他明知是我，故意如此，真是恶作剧。”弄清楚之后，公子觉得好笑，便抓住了他那持佩刀的手臂，狠命地拧他一把。头中将知道已被看破，可惜之余，忍不住笑起来了。源氏公子对他说：“你是当真还是开玩笑？开玩笑也得有个限度啊！让我把衣服穿好吧。”头中将夺取了他的衣服，死也不给他穿。源氏公子说：“那么大家一样。”便伸手拉下了他的腰带，想剥他的衣服。头中将不让他剥，用力抵抗。两人扭作一堆，你争我夺。裂帛一声，源氏公子的衣服竟被撕破了。头中将即景吟唱道：

“直须扯得衣裳破，

隐秘真情露出来。

你把这破衣穿在外面，让大家看吧。”源氏公子答道：

“明知隐秘终难守，

故意行凶心太狠！”

两人唱和之后，怨恨全消，衣冠零乱地一同出门去了。

源氏公子回到私邸，回想此次被头中将捉住，心中不免懊恼，没精打采地躺下来。且说内侍遭逢了这意外之事，甚觉无聊。次日便将昨晚两人遗落的一条男裙和一根腰带送还原氏公子，并附诗道：

“两度浪潮来又去，

矶头空剩寂寥春。

我是‘泪若悬河’了！”源氏公子看了想道：“这个人厚颜无耻。”很讨厌她。但回想她昨晚的困窘之状，又觉得可怜，便答诗道：

“骇浪惊涛何足惧？

我心但恨此矶头！”[20]

回信就只两句诗。他看看送回来的腰带，知道是头中将之物，因为这腰带的颜色比他自己的常礼服深[21]。但检点自己的常礼服，发见假袖[22]已经撕掉。他想：“太不成样子了！可见渔色之人，丢脸的事一定很多。”越想越警惕了。

此时头中将住在宫中值宿所，便将昨晚撕下来的假袖包好了送还源氏公子，并附言道：“快把这个缝上吧。”源氏公子看了想道：“怎么会给他拿去的？”心中很不愉快。又想：“若是我没有到手这根腰带，倒便宜了他。”便用同样颜色的纸张将腰带包好，送还头中将，并附诗道：

“怜君失带恩情绝，[23]

原物今朝即奉还。”

头中将收到了腰带和诗，立刻答吟道：

“恨君盗我天蓝带，

此是与君割席时。

你不能怪我恨你啊！”

红日高升之时，两人各各上殿见驾。源氏公子装出端庄严肃、若无其事的样子。头中将却在心中窃笑。这一天正值公事烦忙，有种种政务奏请勅裁。两人闾闾侃侃，神气活现。有时视线相接，各自低头微笑。偶值无人在旁，头中将便走近源氏公子去，向他白一眼，恨恨地说：“你死守秘密，如今再敢不敢？”源氏公子答道：“哪里的话！特地来了空手归去的人，才是倒霉的！老实告诉你：人言可畏，我不得不如此呀。”两人交谈了一会，相约要与古歌“若有人问答不知”^[24]一样，大家严守秘密。

此后头中将每逢机会，便将这件事作为对源氏公子讪笑的话柄。源氏公子想：“都是这讨厌的老婆娘害人！”更加后悔了。但那个内侍还是撒娇撒痴地怨恨公子薄情，公子越想越懊恼。头中对妹妹葵姬也不泄露这件事，只是准备在心：今后如有必要，可以此为对源氏公子的恐吓手段。

凡是出身高贵的皇家子弟，看见皇上如此宠爱源氏公子，都忌惮他，大家对他敬而远之。只有头中将不被他所屈服，些些小事也都要同他争个胜负。与葵姬同母生的，只有头中将一人。他想：源氏公子只是皇上的儿子而已；他自己呢，父亲在大臣中是圣眷最厚的贵戚，母亲是皇上的同胞妹妹，他从小受父母无限宠爱，哪一点比不上源氏公子呢？在实际上，他的人品确也十全其美，无善不臻。这两人在色情上的竞争，无奇不有。为欲避免烦冗，恕不尽述。

且说藤壶妃子即将册立为皇后，其仪式预定在七月间举行。源氏公子由中将升任了宰相。皇上准备在近年内让位于弘徽殿女御所生的太子，而立藤壶妃子所生之子为太子。然而这新太子没有后援人，外家诸舅父都是皇子，但已降为臣下。当时乃藤原氏之天下，未便教源氏的人摄行朝政，所以不得不将新太子的母亲册立为皇后，借以加强新太子的势力。弘徽殿女御闻知此事，大为不悦，此亦理之当然。皇上对她说道：“你的儿子不久便即位了，那时你就安居皇太后的尊位，你放心吧。”世人不免过虑，纷纷议论道：“这女御是太子的母

亲，入宫已有二十余年。要册立藤壶妃子为皇后而压倒她，恐怕是困难的吧。”

藤壶妃子册立皇后的仪式完成了。是夜入宫，源氏宰相奉陪。藤壶妃子乃前皇的皇后所生，在众后妃中出身特别高贵；况且又生了一位粉妆玉斲、光彩焕发的小皇子。因此皇上对她的宠爱无可比拟，别人对她也另眼看待。源氏公子奉陪入宫时，心情郁结，想象辇车中妃子的容姿，不胜渴慕。又念今后相隔愈远，见面无由，不禁心灰意冷，神思恍惚。便自言自语地吟道：

“纵能仰望云端相，

幽恨绵绵无绝期。”

但觉心情异常寂寞无聊。

小皇子日渐长大，相貌越发肖似源氏公子，竟难于分辨。藤壶妃子看了心中非常痛苦。然而别人并不注意及此。世人都以为：无论何人，无论怎样改头换面，都赶不上源氏公子的美貌。而小皇子当然肖似源氏公子，正像日月行空，光辉自然相似。

[1] 本回写源氏十八岁秋天至十九岁秋天之事。

[2] 朱雀院是历代帝皇退位后栖隐之处。行幸朱雀院表示对前皇祝贺。

[3] 歌咏词：“桂殿迎初岁，桐楼媚早年。剪花梅树下，舞燕画梁边。”

[4] 正法念经：“山谷旷野，多有迦陵频伽，出妙声音。”

[5] 一说即左大臣。

[6] 藤壶之兄，紫姬之父。

[7] 当时风俗，除夜行打鬼仪式，即把鬼赶出去。

[8] 此古歌下一句是“相见稀时相忆多”。见《万叶集》。

[9] 此古歌下一句为“犹如朝夕弄潮儿”。见《古今和歌集》。

[10] 箏形似七弦琴，但有十三弦。最靠近弹者的三根，即第十一、十二、十三弦，都是细弦，称为“斗”“为”“巾”。中央一根细弦，是指“为”弦。

[11] 平调是十二律中最低的调子。

[12] 采女是服侍御膳的宫女，女藏人是身份较低的打杂的宫女。

[13] 此古歌载《古今和歌集》。此老女自比衰草。

[14] 此古歌载《信明集》。杜宇比情夫。林比情妇。

[15] 此古歌按《细流抄》所引，下一句为“衰朽残年最可悲”。

[16] 此古歌载《后撰集》。

[17] 白居易诗《夜闻歌者宿鄂州》：“夜泊鹦鹉洲，秋江月澄澈。邻船有歌者，发调堪愁绝。歌罢继以泣，泣声通复咽。寻声见其人，有妇颜如雪。独倚帆樯立，娉婷十七八。夜泪似珍珠，双双堕明月。借问谁家妇，歌泣何凄切？一问一沾襟，低眉终不说。”

[18] 催马乐《东屋》之歌全文：“（男唱）我在东屋檐下立，斜风细雨湿我裳。多谢我的好姐姐，快快开门接情郎。（女唱）此门无锁又无门，一推便开无阻挡。请你自己推开门，我是你的好妻房。”

[19] 见第33页注①。

[20] 以上两诗，皆以浪比二少年，以矶头比内侍。

[21] 常礼服的腰带必用同样色彩的织物。

[22] 假袖是接在衣袖上，使衣袖加长的。

[23] 催马乐《石川》云：“石川高丽人，取了我的带。我心甚后悔，可恨又可叹。取的什么带？取的淡蓝带。深恐失此带，恩情中途断。”时人信为男女幽会时倘带被人取去，则恩情中绝。

[24] 古歌：“若有人问答不知，切勿泄露我姓氏！”见《古今和歌集》。

第八回 花宴 [1]

次年春，二月二十过后，皇上于南殿举行樱花宴会。藤壶皇后及朱雀院皇太子的御座，设在皇上玉座的两旁，皇后及皇太子皆赴席。弘徽殿女御为了藤壶皇后占据上风，心中每感不快，常常避免同席。但此次观赏美景，未便一人向隅，只得也来赴席。

是日也，天朗气清，景色宜人。百鸟争鸣，娇音悦耳。自亲王、公卿以至擅长诗道诸人，尽皆出席，探韵 [2] 赋诗。源氏宰相探取一韵，报道：“臣谨探得‘春’字韵！”声音清朗，迥异凡响。其次轮到头中将，众人对他也另眼看待。态度从容不迫，落落大方。报韵声调亦恭谨郑重，与众不同。其余诸人，尽皆相形见绌，畏缩不前。此外不能上殿的阶下诸文人，因见皇上及皇太子皆才华卓越，又值文运昌隆、人才辈出之秋，大家自惭形秽。在此光天化日之下、大庭广众之中举步上前探韵，虽然作诗之事并不困难，却感畏惧恐缩，手足无措。反之，几个年老的文章博士，服装异常寒酸，却因惯于此事，态度从容自若。皇上观此种种情状，颇感兴趣。

舞乐之事，自不必说，早已准备周妥。红日西倾之时，开始表演《春莺啭》 [3]，歌声舞态，无不十分美妙。皇太子回忆去秋红叶贺时源氏公子所演《青海波》，便赏赐他樱花一枝插于冠上，恳切地劝他表演。盛情难却，源氏公子便起立出场，从容举袖，表演一节，聊以应命。姿态之美妙，无可比拟。左大臣看了，浑忘旧恨，感动流泪。便问：“头中将何在？快快上来！”头中将也就挺身而出，表演一出《柳花苑》舞。历时较长，技法精详。想是预知如此，早有准备，姿态十分美妙。皇上即颁赐御衣一袭。人皆以为此乃特殊恩典，甚可珍贵。此后诸公卿不按顺次出场献舞；但日色已昏，灯光之下不辨巧拙。

舞罢，宣读诗篇。源氏公子所作精深渊博，宣读师亦不能轻易吟诵。每读一句，赞叹之声四起。诸文章博士亦皆真心感佩。以前每逢此种机会，皇上必先使源氏公子表演，以为四座增光。今日赛诗得胜，圣心之喜悦自非寻常可比。

藤壶皇后看见源氏公子才艺超群，心中想道：“太子的母亲弘徽殿女御如此憎恨源氏公子，真不可解。但我自己如此爱怜他，亦不免疚心。”她深自反省。

“若能看作寻常舞，

贪赏丰姿不疚心。”

她只在心中默诵此诗，不知缘何泄露于世。

御宴至深夜始散。公卿等各自告退，藤壶皇后及皇太子亦各自回宫。四周肃静，月色转明，好一片清夜美景！源氏公子醉兴方浓，觉得如此良宵，难于空过。他想：“殿上值宿人都已睡了，当此无人注目之时，或有机缘会见藤壶皇后。”便悄悄地走向藤壶院方面，窥探情状。但见可通消息的王命妇等的房门都已紧闭，只得独自叹息。然而犹不肯就此空归，便转向弘徽殿廊下信步行去，但见第三道门尚未关闭。弘徽殿女御散宴后即赴宫中值宿，此间留守人数不多。源氏公子向门内窥看，里面的小门也还开着，而人声全无。源氏公子想道：“世间女子为非犯过，都是由于门禁不严之故。”他便跨进门去，向内窥探。众侍女似乎都已睡着了。

忽然听见廊下有一个非常娇嫩而美妙的声音，迥非寻常女声可比，正在吟唱古歌：“不似明灯照，又非暗幕张。朦胧春月夜，美景世无双。”^[4] 这女子一面吟唱，一面向这边走来。源氏公子喜出望外，待她走近，便闯出门去，一把拉住了她的衣袖。那女子好像很害怕的样子，叫道：“呀，吓死我啦！是谁呀？”源氏公子答道：“你何必这样讨厌我呢？”便吟诗道：

“你我皆知深夜好，

良缘恰似月团  。”

便将她抱进房里，关上了门。那女的因为事出意外，一时茫然若失，令人感到一种温柔甘美之趣。她浑身颤抖，喊道：“这里有一个陌生人！”源氏公子对她说：“我是大家都容许的。你喊人来，有什么用处呢？还是静悄悄的吧。”女的听了这声音，料定他是源氏公子，心中略感安慰。她觉得此事尴尬，但又不愿做出冷酷无情的样子。源氏公子这一天饮酒过多，醉得比往常厉害，觉得空空放过，岂不可惜。女的年轻幼稚，性情温柔，也无力坚拒。两人就此成其好事。源氏公子但觉这女子十分可爱，只可惜天色渐明，心中不胜惆怅。那女的更是忧心忡忡，春心缭乱。源氏公子便对她说：“我还要请教你的芳名。否则以后如何可通音信呢？想来你也不愿就此分手吧。”女的便吟诗道：

“妾如不幸归泉壤，

料汝无缘扫墓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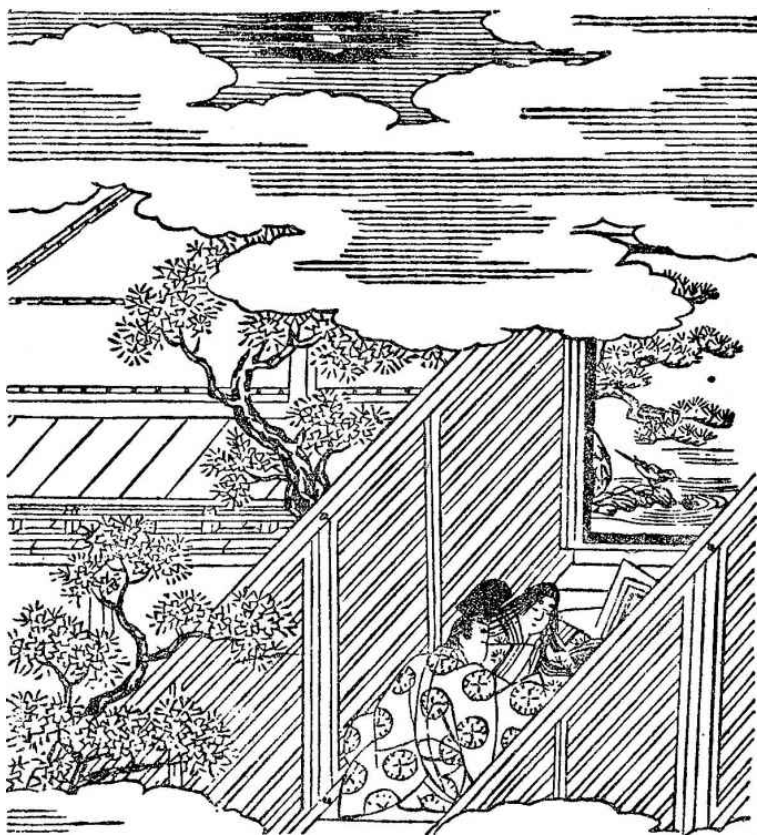
她吟时姿态非常娇艳。源氏公子答道：“这也说得有理。我不该问你，应该自去用心探索。不过，

东寻西探芳名字，

谣诼纷传似竹风。

你若不怕损坏名誉，我又有何忌惮？我定当探询出来。难道你想从此瞒住我么？”正在交谈，天色已明，众侍女纷纷起身，赴宫中迎接女御，廊上来往频繁。源氏公子无可奈何，只得和那女子交换了一把扇子，作为凭证，然后匆匆出门，回宫邸去。

源氏公子的宫邸桐壶院内，侍女甚多，此时有数人已经睡醒。她们看见公子破晓归来，便扯手踢脚，交头接耳地互相告道：“好辛苦！日日夜夜地东偷西摸！”她们假装睡着。源氏公子走进内室，虽然躺下，但不能入睡。心中寻思：“这个人儿真可爱！大约是弘徽殿女御诸妹中之一人吧。此人还是处女，想必是五女公子或六女公子了。帅皇子 [5] 的夫人三女公子和头中将所不爱的夫人四女公子，听说都是美人。倘是这两个人，更加有味儿了。六女公子已经许给皇太子，如果是她，倒有些对人不起。她们姐妹众多，难于辨别，我真弄不清楚。看她的样子，不想就此绝交。那么为何不肯告诉我通信办法呢？”他左思右想，一颗心儿被这女子牵住了。弘徽殿如此帷薄不修，而藤壶院如此门禁森严，两相比较之下，他觉得藤壶皇后的人品真可钦敬！



这女子一面吟唱，一面向这边走来。源氏公子喜出望外，待她走近，便闯出门去，一把拉住了她的衣袖。

第二日重开小宴，忙忙碌碌了一天。源氏公子当筵弹箏，这小宴却比昨日的大宴富有雅趣。将近破晓，藤壶皇后进宫侍驾去了。源氏公子意兴阑珊，想起昨夜朦胧残月之下邂逅相逢的那个女子，此刻大约也要出宫返邸了，心中不胜怅惘。便派他那两个精明能干的侍臣良清和惟光前去窥探情状。公子辞别皇上，出宫返邸之时，两人便来报告：“以前停在隐蔽处的车子，现在已从北门出去了。但见许多女御及更衣的娘家诸人中，右大臣家的两个儿子少将及右中弁匆匆忙忙地赶出来相送，可知弘徽殿女御也退出了。我们看得清楚：其中不乏美貌女子。车子只有三辆。”源氏公子听了这话，料想那女子一定在

内，胸中不免激动。他想：“有何办法可以知道那女子排行第几呢？索性将此事告知她父亲右大臣，正式做了他的女婿，是否使得？但此人品如何，尚未确悉，遽尔求婚，未免太孟浪吧。然而就此罢休，永远不知是谁，也太可惜，如何是好？”他心中烦恼，茫然地躺着。

忽然想起了紫姬：“她很寂寞吧。这几天我常在宫中，久不回二条院，想她是闷闷不乐了。”他觉得很可怜。拿出那把证物的扇子来看看，但见两根外骨上各装着三片樱花模样的饰物，扎着五色丝线。浓色的一面上用泥金画着一个朦胧淡月，月影反映在水中。式样并不特别新颖，然而此乃美人惯用之物，自有亲切可爱之感。那个吟唱“料汝无缘扫墓来”的人的面影，始终不离开他的心头。他便在扇头添写两句诗：

“朦胧残月归何处？

刻骨相思恼杀人。”

写好之后便把扇子收藏了。

且说源氏公子自念久不赴左大臣邸，但又可怜那个幼小的紫姬，决定先去安慰她一下，便走出宫邸，回二条院去。

每次看见紫姬，总觉得她长得越发美丽，越发娇媚了。她的聪明伶俐果然与众不同。源氏公子觉得此人毫无缺陷，完全可以按照他自己的愿望而教养成人。只是担心一点：仅由男子教养，将来性情安得不缺少温柔？

他把日来宫中花宴情状讲给紫姬听，又教她弹琴，相伴了一天。到了晚上，公子准备出门，紫姬噘起嘴说：“又要去了。”然而近来她已习惯，并不任情阻挠。

源氏公子到了左大臣邸内，葵姬照例并不立刻出来相见。公子寂寞无聊，只得独自思量种种事情。后来取过箏来弹奏，吟唱催马乐

《贯川》：“……没有一夜好安眠……” [6] 左大臣来了，和他谈论前日花宴中的趣事：“老夫如许高龄，历仕四朝明主，也算阅历得多了，却从来不曾见过此次那样清新警策的诗文、尽善尽美的舞乐，从来不曾感到此次那样陶情适性，却病延年。目今正是文运昌隆、人才辈出之时，加之吾婿精通诸艺，善于调度贤才，故能有此胜绩也。老夫虽年迈，也有闻鸡起舞之兴呢！”

源氏公子答道：“岂敢！小婿并不善于调度，只是多方搜求贤才，勉尽己责而已。纵观万般技艺，惟头中将之《柳花苑》尽善尽美，真乃后世表率。大人若肯当此盛世之春，欣然起舞，更可为天下增光也。”此时左中弁和头中将进来了。三人共倚栏前，各取所爱乐器，合奏雅调，其音悠扬悦耳。

且说那个朦胧月夜的小姐，回想那晚间的迷离春梦，不胜悲叹，心中怀着无限思量。她已许嫁皇太子，预定四月间入东宫成亲，为此更添烦恼。男的这边呢，并非全无办法探寻底细，但因尚未确定她是第几位女公子，又因与弘徽殿女御一向不睦，贸然求婚，有失体面，为此不胜烦闷。三月二十日过后，右大臣家举行赛箭会，招请众公卿及亲王参与赛箭，接着便是观赏藤花的宴会。其时樱花已经零落，但是尚有两株迟开的樱花树，仿佛懂得古歌“山樱僻处无人见，着意留春独后开” [7] 之趣，正开得非常茂盛。最近新建的一所殿堂，为了准备弘徽殿女御所生的公主的着装仪式 [8]，装饰得十分华丽。右大臣家讲究排场，一切设备都很新颖时髦。今日赛箭赏花，右大臣前天在宫中遇见源氏公子时，已曾当面邀请他参加。但深恐公子不到，致使盛会减色，为此再派儿子少将前来迎接，并赠诗道：

“我屋藤花如拙陋，

何须特地待君来？”

此时源氏公子正在宫中，便将此事奏闻。皇上看了诗笑道：“他

得意洋洋呢！”又说：“他特地派人来接，你该早些去。公主们都在他家长大，他不会把你当作外人看待。”

源氏公子打扮梳妆，直至日色甚暮，方始到会。右大臣家等得心焦了。他身穿一件白地彩纹中国薄绢常礼服，里面衬一件淡紫色衬袍，拖着极长的后裾，夹在许多身穿大礼服的王公中间，显然是个风流潇洒的贵公子模样，大家肃然起敬。公子从容入座，其风采实在与众不同。花的色香也被减煞，使人看了反觉扫兴了。

这一天的管弦演奏，非常出色。夜色渐深，源氏公子饮酒过多，酩酊大醉，装出苦闷之状，起身离座。正殿里住着大公主和三公主[9]，源氏公子便走到东面的边门口，倚门闲眺。

正殿檐前，正是藤花盛开之处。为了看花，正殿的格子窗都开着，众侍女群集在帘前。她们故意把衣袖裙裾露出帘外，像新年里举行踏歌会时那样。这态度和今天的内宴颇不相称。于是源氏公子想起了藤壶院的斯文典雅，觉得毕竟与众不同。

“我心情不快，他们偏偏殷勤劝酒，多喝了真难过！对不起了：既然有缘来到此地，让我在这里躲一下吧。”他说着，便掀起门帘，把上半身躲进帘子里来。但听见有一个女子说：“咦！这话真可笑！下贱的人才攀缘，像你这样高贵的身份，何必说‘有缘’呢？”一看，这个人模样虽不十分庄重，但也并非普通青年侍女，分明具有高贵的美质。

室中弥漫着不知从哪里飘来的香烟。诸女群集，钗钿错杂，裙影蹁跹，人人举止婀娜，艳丽动人。但终缺乏端详娴雅的风情，显然是热爱时髦、竞尚富丽的家风。这些身份高贵的女子，为了观射看花，都从深闺洞房中到这门前来了。在这些身份高贵的女子面前，源氏公子理应恭谦谨慎，但为目前艳丽光景所感染，兴趣顿起，不由想到：“不知朦胧月下邂逅相遇的是哪一个。”胸中忐忑地跳。他便将身

靠在门旁，把催马乐《石川》加以改作，用诙谐的语调唱道：

“石川高丽人，取了我的扇。

我心甚后悔，可恨又可叹。……”

但闻有一个女子答道：“怪哉！来了一个奇妙的高丽人！”可知这个人是不知底细的。帷屏后面另有一女子，默默不答，只是连声叹息。源氏公子便挨近这个人去，隔着帷屏握住了她的手，吟道：

“暂赏朦胧月，还能再见无？

山头凝望处，忧思入迷途。

何故入迷途呢？”他用推测的口气说。那女的忍不住了，答吟道：

“但得心相许，非关月有无。

山头云漠漠，安得入迷途？”^[10]

听这声音，可知此人确是那天相逢的女子。源氏公子喜出望外，只是……

[1] 本回写源氏二十岁春天之事。

[2] 探韵之法：于庭中设一文台，台上罗列许多韵字纸，背面向上。作诗者各自探取一纸，以此纸上所书字为韵而作诗。所作皆汉诗。

[3] 唐高宗命白明达仿照莺声作此曲，文武天皇年间（公元697—707年）传到日本。

[4] 此古歌见《千里集》。

[5] 帅皇子是源氏之弟，后来称为萤兵部卿。

[6] 催马乐《贯川》全文：“（女唱）莎草生在贯川边，做个枕头软如绵。郎君失却父母欢，没有一夜好安眠。（女唱）郎君失却父母欢，为此分外可爱怜。（男唱）姐姐如此把我爱，我心感激不可言。明天我上矢矧市，一定替你买双鞋。（女唱）你倘买鞋给我穿，要买绸面狭底鞋。穿上鞋子着好衣，走上官路迎郎来。”源氏欲以此多情女子对比冷淡的葵姬。

[7]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集》。

[8] 女子十二至十四岁之间，举行着裳仪式，表示成人，同时垂髻改为结发。

[9] 大公主即本页所述举行着裳仪式者，三公主后来为贺茂斋院，参看第155页。

[10] 以上两诗，皆以月比那女子，以山头比这房室。

第九回 葵姬 [1]

朝代更换后，源氏公子对万事但觉意兴阑珊。又因升任大将，身份更加尊贵，未便轻举妄动，幽会私通之事，不得不稍稍敛迹。因此各处情人，都等得心焦，怨恨悲叹。多管是报应吧，他自己恋慕那个冷酷的藤壶皇后，也有无穷的悲伤怨恨。

藤壶皇后自从桐壶帝让位之后，便与普通宫人一般日夜侍候帝居。弘徽殿太后越发妒忌于她，索性常住儿子朱雀帝宫中。藤壶皇后无人对敌，倒很安心。每逢春秋佳日，桐壶院 [2] 必举办盛大的管弦之会，声闻朝野。让位以来，悠闲自得，甚是幸福。只有一事不能称心：冷泉院皇太子别居宫中，不得常常见面，未免悬念。这太子没有后援人，上皇甚是担心，便命令源氏大将做他的保护者。源氏大将受命之时，一则以惧，一则以喜。

却说已故皇太子与六条妃子所生的女儿，即将赴伊势神宫当斋宫 [3] 了。六条妃子早就计虑：源氏大将的爱情很不可靠，况且让这幼女独自前往，也不放心，不如以照顾幼女为由，跟她同赴伊势吧。桐壶院闻此消息，对源氏公子说：“吾弟在世之日，最宠爱这位妃子。你对她倘有轻率怠慢，便是对不起她。这个斋宫，我也视同自己子女一样。无论从哪方面说，都应该尊重这位妃子。像你这样任情恣意，轻薄好色，势必遭受世人讥评。”说时脸色甚是不快。源氏公子心中也认为父皇之言有理，只得恭恭敬敬地听训。父皇又说：“你不可使对方蒙受耻辱。对无论何人，必须彬彬有礼。切莫教女人们怀恨于你。”源氏公子想：“我那大逆不道的行为，如果被 he 得知，可不得了！”不胜惶恐，乘机肃然告退。

他和六条妃子的关系，桐壶院也已知道，故尔有此训话。此事有伤六条妃子名誉。就他自己的行为而言，也实在太轻薄了。他很想今

后多多重视她，然而又不便公然表示。六条妃子呢，自念年纪比他大，很不相称，觉得可耻，因此对他态度冷淡。源氏公子随顺她的心意，对她也不十分亲热。然而桐壶院早已知道，世间也已无人不晓。虽然如此，六条妃子毕竟还是怨恨源氏公子的薄倖，时时愁叹。

槿姬听到世间传说源氏公子是个薄情郎，于是主意坚定，决心不效别人那样受他的诱惑。公子给她信，她大都置之不答，不过难得回他一封短书。然而也不表示嫌恶，使他难堪。因此源氏公子始终认为这个人是优异的。

葵姬对于源氏公子的轻薄行径，当然很不满意。然而，想是她认为过于激烈反对无补于事吧，并不十分妒恨。此时她已怀孕，精神不愉快，心中闷闷不乐。源氏公子闻知她已怀孕，深感庆幸，父母亲等亦皆大欢喜。然亦不免担心，便举行种种佛事，祈求安产。这期间源氏公子自然增添忙碌，对六条妃子等情人虽然并不忘怀，然而足迹渐稀了。

此时贺茂神社里那位斋院，已经修行期满。继任之人，卜定了弘徽殿太后所生的三公主。桐壶帝与弘徽殿太后特别宠爱这公主，舍不得放她去度清苦的修行生活。然而此外没有适当之人，也只得割慈忍爱。斋院入社的仪式，本是通常的神事，但此次特别隆重。贺茂神社祝祭，除了规定的仪式之外，又增添许多节目，花样十分新颖。这原是按照斋院的身份高下而有繁简之别的。

入社前几日举行祓禊^[4]，执事的公卿人数本有一定。但此次选得特别讲究，都是声望高贵、容貌优秀的人。连他们的衬衣的色彩、外裙的纹样、以至马和鞍镫，也都选得齐齐整整。又下特旨，令源氏大将参与行事。女眷所乘游览车，都预先准备，装饰得辉煌灿烂。祓禊行列将要通过的一条大路上，车水马龙，冠盖相望，拥挤得几无隙地。各处临时搭起来的看台，装饰得各尽其美。女人们的衣袖衫裾露出在帘下，鲜艳夺目，真乃良辰美景！

葵姬一向不爱看热闹。况且怀孕后精神不甚舒畅，此次更不想出门。但是众青年侍女互相告道：“好没趣呀！我们几个人自己悄悄地去，到底乏味。今天的盛会，无论哪个都想看。连山农野老也都想拜见源氏大将的丰采，从遥远的地方带了妻子上京城来。我们的夫人反而不去看，真太可惜了。”葵姬的母夫人听到这话，便劝她：“你今天精神还好，去看看吧。你不去，这些侍从人都没趣。”葵姬遵命。母夫人连忙命令备车。

红日高升，时光已经不早。葵夫人的装束和举止并未特地摆阔。这华美的一行几辆车子和侍从来到一条，但见无数游览车排列得密密层层，竟无插足之地。侍从车中有许多是身份高贵的宫女，她们便选定一个没有身份低贱的人的地方，喝令停在那里的车子都退避。其中有二辆牛车，里面挂的帘幕非常精致，而外部装的竹席已经略旧，样子很不触目。车中妇女靠后坐着，将衣袖、裙裾及汗衫 [5] 等从帘下稍微露出，颜色都很素淡，显然是为了避免人目注意而故意安排的。车旁的侍从看见别人要他们退避，便走过来昂然地说：“这二辆车子非同一般，不得退避！”不许葵夫人的侍从动手。两方都是年轻人，而且都喝得很醉，便争吵起来，无法制止。葵夫人方面几个年长的先驱者出来排解：“不得争吵！”然而毫无效用。

原来这二辆车子是伊势斋宫的母夫人六条妃子的，她大约因为心情不快，故尔悄悄地出门游览一下。她想保守秘密，然而葵夫人的侍从们自然能够识破。他们便对六条妃子的侍从们骂道：“你们是什么来头，口气这么强硬？也算是仗源氏大将的势力么？”葵夫人的侍从中有几个是源氏大将的家人，他们觉得对不起六条妃子，然而也不便照顾她，因此假装不知。争吵的结果，葵夫人的车子终于赶了过来，六条妃子的车子被挤在葵夫人的侍女车后面，望出去什么也看不见。六条妃子觉得看不见还在其次，她的微行被人认出，被人辱骂又赶走，实在无限痛心！

六条妃子车上的架辕台都被折毁了。只得将辕搁在别人家的破烂

车子的轂上，才得站稳，样子实甚寒酸。她很懊悔：“何必来此呢？”然而悔之晚矣！她想不要看了，立刻回去吧。然而被别人的车子挡住，无路可通！正在懊恼之际，但闻众人喊道：“来了，来了！”可知源氏大将的行列即将来到了。六条妃子听到这喊声，觉得如此可恨之人，却必须在此恭候他的驾临，实在委屈之至！她虽想一见源氏大将，但这里又不是“竹丛林荫处” [6]，源氏大将不知道她来，没有驻马回头看她，终于扬长而去。她觉得这比完全不见更加可恨。

这一天有许多游览车装饰得比平时更加华丽，许多如花如玉的美眷拥挤在车中，竟把衫袖裙裾在帘下露出来。源氏大将大都漠然地经过，不加注意。但有时也认识这是他的情人某某的车子，便对它微笑顾盼。葵夫人的车子特别触目。源氏大将经过时，态度非常郑重，他的侍从人等也都肃然起敬。相形之下，六条妃子全被压倒，伤心之极，便默吟道：

“仅能窥见狂童影，

徒自悲伤薄命身。”

不觉流下泪来。深恐被人看见，努力隐忍。但又想：源氏公子那鲜艳夺目的容貌，在天光之下更加昳丽，倘若未曾窥见，岂不可惜！

源氏大将行列中的人，装束和随从都按照各人身份，秩序井然。其中诸公卿打扮得特别堂皇。然而在源氏大将的光辉之下，都相形见绌了。大将的临时随从用殿上将监，不是寻常的事。只有皇上难得行幸之时，大将才用殿上将监为随从。但今日特别隆重：源氏大将的临时随从是右近兼藏人的殿上将监，即伊豫介的儿子。其他随从，亦皆选用相貌端正、风度优雅的人，这一行列真是辉煌眩目。看到这盖世无双的源氏大将的风姿，即使是无情的草木，也没有不倾倒的。

观众之中，有些中等人家的女子，将衣服披在头顶，戴上女笠，

扎起衣裾，徒步往来。又有看破红尘、出家修行的尼姑，也跌跌撞撞地出来看热闹。要是平时，见者一定嫌她们好事：“你们这种人何苦来呢！”但在今日，大家认为理之当然。更有形状古怪的老太婆，牙齿脱落，两颊深陷，将垂在背后的头发藏在衣服里面，驼腰曲背，以手加额，仰望源氏大将的容姿，目瞪口呆，竟像发痴一般。其中还有无知无识的平民，忘记了自己相貌的丑陋，欢欣鼓舞地笑着。还有微不足道的地方官的女儿，为源氏大将所不屑寓目的，也乘着竭力装饰得华丽的车子，故意装出娇媚之态，希求大将的青睐。形形色色，难于尽述。就中有几个曾与大将私通的女子，看到他今天的雄姿，自惭形秽，背人叹息。

桃园式部卿亲王坐在看台上观赏。他看到源氏公子的容姿，想道：“这个人年龄越长，相貌越是光彩焕发，竟像有鬼神附在他身上似的。”他反而觉得毛骨悚然了。他的女儿槿姬回想：年来源氏公子向她求爱的诚恳，确非寻常可比。即使是个普通男子，女的也会感动，何况是他呢？这个人何以如此多情呢？她不免动心。然而并不想亲近他。只听见她的青年侍女们交口赞誉源氏公子，使她听得厌烦。

袈裟过后，三公主将入贺茂神社修行，当天举行正式的贺茂祭。此日葵姬不去观览。有人将袈裟日争夺车位的事件告诉了源氏大将。源氏大将觉得六条妃子的确受了委屈，很对她不起。他想：“葵姬为人忠厚稳重，只可惜虑事不周，有时不免冷酷无情。她自己并不想凌辱人。但她没有想到两女共事一夫，应该互相顾怜。于是她的下属便随顺她的作风，结果做出那件事来。六条妃子气度温雅，谦恭知耻，人品甚是高尚。如今受此凌辱，定然不胜悲愤。”他觉得很抱歉，便亲自去访问。此时六条妃子的女儿尚未赴禁中左卫门府入初斋院 [7]，还留在邸内洁身斋戒。六条妃子就以不可亵渎神明为借口，回报他说不能安心会面，谢绝了他。源氏大将认为此亦有理之言，只得独自发牢骚：“为什么如此呢？总得互相和好才是！”

今天他懒得去见葵姬，先赴二条院，再出门看贺茂祭。他到了紫

姬所居的西殿里，便命惟光准备车辆。对那些年幼的侍女们说：“你们也去看，好不好？”这一天紫姬打扮得非常美丽，源氏公子满面笑容地对她看。说道：“过来！我和你一同去看。”紫姬的头发今天梳得特别光洁，源氏公子用手摸摸，对她说：“你的头发长久不剪了。今天想是好日子吧？”便召唤占卜时日吉凶的博士，教他卜定一个吉时。又对小侍女们说：“你们先去吧。”他看看这些女童的美丽的衣饰，但见每人的头发都很可爱，梳得很整齐，浓重地挂在浮纹的罗裙上，有娇小玲珑之感。

他说：“让我来替小姐剪发。”拿起剪刀，又说：“好浓密啊！将来不知要长得多长呢！”他觉得无从着手。又说：“头发无论怎样长的人，额上的总是稍短些。但如果都是短的而没有长些的拢到后边，便太缺乏情味了。”剪好之后祝道：“郁郁青青，长过千寻！”紫姬的乳母少纳言听了这祝词，深感欣幸。公子吟诗道：

“千寻海水深难测，
荇藻延绵我独知。”

紫姬答道：

“安知海水千寻底？

潮落潮生无定时！”[8]

便将此诗写在纸上。执笔挥毫，样子十分能干。但又有孩子态度，天真可爱。源氏公子深感喜慰。

今天游览车异常拥挤，几无隙地。源氏公子想停车在马场殿旁边，然而没有适当的地方。他说：“这地方公卿的车子很多，太嘈杂了。”正在踌躇不决之际，忽见近旁停着一辆很漂亮的女车，里面乘着许多女子，衣袖和裙裾露出在帘下。其中有一人从车中伸出一把扇子来，向公子的随从人招呼道：“停在这里好不好？我们让出地方来

吧。”源氏公子想：“多么轻狂的女子啊！”然而这地方的确很好，便命令驱车过去，对那女车中的人说：“你们怎么会找到这好地方？教人羡慕呢！”便接了那把扇子，展开来一看，上面题着诗句：

“拟托神灵逢好侣，

人皆鹤蝶我孤单。

只因君在禁地中。”墨色未干，显然是内侍的笔迹。源氏公子想：“岂有此理！她竟想永远不老，一直撒娇撒痴。”他很讨厌，恨恨地写两句答诗，把扇子还她：

“早已知君多好侣，

专诚待我是空言！”

这老女看了，觉得很难为情，又写道：

“神灵本是无灵物，

轻信空名懊悔迟。”

源氏公子因有女同车，帘子也不卷起，便有许多人心怀妒恨。他们想：“前天袂褰时，他的态度很威严，今天却是随意游览。和他同车的人到底是谁？想必不是寻常之人。”大家东猜西测。源氏公子觉得刚才和不相称的人酬酢唱和，很犯不着。但倘送诗给不像内侍那样厚颜无耻的人，又恐她们顾虑到他有女同车，连寥寥数字的回音也不肯放心地送给他吧。此事暂且不表。

却说六条妃子此次懊恼之深，为近年来所无。她怨恨源氏公子无情，对他已经断念。但倘和他绝交，毅然赴伊势蛰居，则又未免无聊，况且被天下人取笑。反之，想留在京城，则如此残酷地受人侮辱，实属难堪。正如古歌所云：“心如钓者之浮标，动荡不定逐海

潮。”^[9]她心中犹豫不决。想是日夜烦恼之故，她的心仿佛摆脱了身体而浮游在空中，痛苦不堪。

源氏大对于六条妃子下伊势之事，并不坚决反对。只是对她说：“我固然毫不足道，被你摒弃，也是理所当然。不过既结此缘，虽无可取，总希望长此存续，有始有终。”这是不着边际的话，因此六条妃子行止难于决定。袂褰那天为欲散心而出游，却受到了无情的打击，从此她对万事都厌恶，心中忧思无限。

正当此日，葵姬为鬼怪所迷，病得很厉害。家中上下一切人等，都忧愁叹息。源氏公子此时不便再东偷西摸，二条院也难得回去。他平时虽然不甚热爱葵姬，但毕竟是身份高贵的正夫人，对她总是另眼看待。尤其是她身上已经有喜，又加之患病，因此源氏公子特别担心。便延请高僧高道，在自己房室内做种种法事。由于法事的效力，关亡的法师说出了许多鬼魂与生灵^[10]的名字来。其中有一个魂灵，始终不肯附在替身童子^[11]身上，而只管附在病人自己身上。虽然并未带来特别的痛苦，但是片刻不离。延请法力精深的修行者来驱除，也不见效。这个顽强的魂灵，看来不是寻常的了。左大臣邸内的人历数源氏公子的情妇，这个那个地猜测。有几个人悄悄地相告：“六条妃子和二条院的紫姬等，公子特别宠爱，她们的妒恨自然最深，想必是她们的生魂了。”请易者占卜一下，也没有定论。虽说是鬼怪迷人，但葵姬并没有对人结下深仇重怨。想来想去，只有她的已故的乳母，或者世世代代与他家结怨的鬼魂，有时乘人之危，隐约出现而已。

葵姬终日嚤嚤啜泣，时时抚胸咳嗽呕吐，痛苦不堪，教人看了非常难过。家人束手无策，眼见得这病状不吉，人人忧愁悲叹。桐壶院也很关怀，问病的使者络绎不绝，又为她做种种法事，以祈祷平安。如此深蒙恩宠，设有不测，实在太可惜了。世人无不关心葵夫人的病状。六条妃子闻知此种情况，大为嫉妒。年来她并无如此嫉妒之心，只为了争夺车位那件小事，她的心异常激动，甚至游离恍惚。左大臣

家的人万万想不到此小事竟这般严重。

六条妃子如此妒恨烦恼，身心亦异常困顿。她想请僧人做法事，以祈祷健康。但因女儿斋宫尚未离去，未便在邸内举行，便暂时迁居他处，诵经礼忏。源氏大将闻此消息，深为挂念，不知妃子健康如何，便下决心，前去访问。此时妃子借居他处，源氏大将只得微行而往。他首先说明：近来久疏问候，实乃意外之事，怠慢之罪，务请原宥。然后诉说葵姬病状，言道：“我并不何等操心。但她的父母看得很重，非常着急，痛苦不堪。我未便坐视，在她病重期间，只得从旁照料。你倘能宽宏大量，原谅万事，我就不胜欣喜了。”他看见妃子神色比往常憔悴，觉得此实难怪之事，深感同情。

两人交谈，隔阂未消，天明时公子告辞出门。六条妃子看到他那俊美的丰姿，觉得还是不忍抛开他而独自远行。但又思量：“他的正夫人素来受他重视，今又将生男育女，结果他的爱情定然集注于她一人身上。而我在这里翘盼他的惠临，无非是自讨苦吃而已。”暂时忘怀了的忧思，现在重新涌上心头来了。其时日色已暮，只收到了源氏公子的一封信。信上写道：“近日病势稍减，今又忽然加重，故我未便抽身……”六条妃子推想他又是托辞，便回答他一封信：

“身投情网襟常湿，

足陷泥田恨日深！

古歌云：‘悔汲山井水，其浅仅濡袖。’^[12]君心正如此井。”

源氏公子看了这回书，觉得在他所交往的诸女子中，此人的笔迹最为优秀。他想：“人世之事，真不可解！我所钟爱的诸人，性情容貌，各尽其美。但恨不能集中爱情于一人，如何是好？”心中郁郁不乐。其时日色已昏，连忙再写一信奉报：“来书所云‘其浅仅濡袖’，不知何故如此其浅？都缘卿心不深，反而托辞恨我吧！

卿居浅濑但濡袖，

我立深渊已没身。

若非病人之故，我必亲自致送此书。”

且说葵姬被魂灵附体，病势转剧，非常痛苦。世人纷纷传说：此乃六条妃子自己的生灵及其已故父大臣的鬼魂作怪。六条妃子闻知此事，思虑满腹。她推想：“我只痛惜自身，并不怨恨他人。但闻过于忧郁，灵魂自会脱却身体而浮游出外，为人作怪，此事庸或有之。”近年来她为种种事情悲伤烦恼，然而从未像此次之心碎肠断。自从袂襖那天为争夺车位而被人蔑视、身受奇耻大辱以来，一味忧伤悔恨之余，心灵往往浮游飘荡，不能安静。因此每逢迷离入梦之时，便神游于某处洞房清宫，仿佛是葵姬之家，就同此人纠缠不清。此时她的性行与醒时完全不同：凶猛暴戾，只顾向此人袭击。这是近来屡有之事。她常常想：“唉，惭愧！难道我的灵魂真会出窍，往葵姬那里去么？”觉得非出本心，甚是奇怪。她又想：“些些小事，世人都要说短道长，何况像我这种行径，正是教人宣扬恶名的好把柄了。”她痛惜声名，反复思量：“倘是已死之人，怨魂不散，为人作祟，乃世间常有之事。但即使他人有此等事，我也认为罪过深重，可憎可恶。何况我现在活着，被人如此宣扬恶名，真乃前世作孽！这都是我爱上了那个薄情人之故。自今以往，决不再想他了。”虽然如此，正如古语所说：“想不想时已是想。何不连不想也不想？”

且说六条妃子的女儿斋宫原定去年入禁中左卫门府斋戒，但因种种障碍，延至今年秋天入左卫门府。九月间即将移居嵯峨野宫修行，故目下正在准备第二次袂襖。但六条妃子忽然精神失常，迷离恍惚，每日只是似睡非睡地躺着。她的侍女们大为震惊，为她举行种种法事，以祈祷安康。她并无何等重病，只是郁郁寡欢，沉闷度日。源氏公子常来访问。然而为了葵姬病重，没有关怀他事的余暇了。

葵姬怀孕，还没有到临盆时期，大家漫不介意。岂知忽然阵痛频频，显见即将分娩了。各处法会便加紧祈祷。然而最顽强的那个魂灵，一直附在她身上，片刻不离。道行高深的法师都认为此怪少有，难于制治。费了很大法力，好容易镇服了。此怪便借葵姬之口说道：“请法师稍稍宽缓些，我有话要对大将说！”众侍女相与言道：“对了，其中必有详情。”便把源氏大将请进帷屏里来。左大臣夫妇想道：“看来大限到了，想是有遗言要对公子说吧。”便略略退避。正在祈祷的僧众都放低了声音，诵读《法华经》，气象十分庄严。

源氏公子撩起帷屏的垂布入内，但见葵姬的容颜异常美丽；她的腹部高高地隆起。那躺着的姿态，即使旁人见了，也将痛惜，何况源氏公子。他又觉可怜，又觉可悲，乃当然之事。葵姬身穿白色衣服，映着乌黑的头发，色彩非常鲜明。她的头发浓密而修长，束着带子搁在枕上。源氏公子看了，想道：“她平日过于端庄了。此刻如此打扮，倒是非常可爱，更加娇艳，实在美丽之极！”便握住了她的手，说道：“哎呀，你好苦啊！教我多么伤心！”说时泣不成声。但见葵姬的眼色，本来非常严肃而腴腆，现在带着倦容仰望着源氏公子，凝视了一会之后，滚滚地流出眼泪来。源氏公子睹此情状，安得不肝肠断绝？葵姬哭得很厉害，源氏公子推想她是舍不得她的慈爱的双亲，又担心现在与丈夫见面竟成永诀，故尔悲伤。便安慰她道：“什么事都不要想得太严重了。目下虽有痛苦，但我看你气色甚好，定无危险。设有意外，我俩既结夫妇之缘，生生世世必能相见。岳父母与你亦有宿世深缘，生死轮回，永无断绝，必有相见之时，万勿悲伤！”

附在葵姬身上的生灵答道：“否否，非为此也。我全身异常痛苦，欲请法师稍稍宽恕耳。我绝非有意来此相扰，只因忧思郁结，魂灵不能守舍，浮游飘荡，偶尔至此也。”语调温和可亲，又吟诗道：

“郎君快把前裾结，

系我游魂返本身！” [13]

说时声音态度，完全不像葵姬，竟是另一个人。源氏公子吃惊之余，仔细寻思，恍悟此人竟是六条妃子。奇哉怪也：以前众口谣传，他总以为是不良之人胡言乱道，听了很不高兴，往往加以驳斥。今天亲眼看到世间竟有如此不可思议之事，觉得人生实在可厌，心中不胜悲叹。便问：“你说得是。但你究竟是谁？务请明以告我！”岂知她回答时连态度和口音都完全是六条妃子！此情此景，奇怪两字已经不够形容。葵姬的众侍女就在近旁，不知她们是否看出，源氏公子颇感狼狈。

那个生灵的声音渐渐静下去了。母夫人推想葵姬现在身体好些，便送过一碗汤药来。侍女们扶她坐起来服药，岂知婴儿立刻诞生了。全家诸人皆大欢喜。但移附在替身童子身上的生灵却嫉妒她的安产，大声骚扰起来，因此大家担心落胞之事。想是左大臣夫妇及源氏公子多修法事、立下宏誓大愿之故，落胞之事终于顺利平安。于是修法事的比叡山住持及诸山高僧俱各欢慰，拭去头上的汗，匆匆告退。家中诸人连日尽心看护，俱各困疲，此时方得稍稍休息。左大臣夫妇及源氏公子料想今后可保无事，俱各安心了。为感谢神恩，法事重新开始。但上下诸人都悉心照料这可爱的婴儿，对病人不免疏忽了。

自桐壶院以至诸亲王及公卿，无不致送礼物，所馈赠的都是珍贵物品。庆贺之夜，看到这些礼物，家人无不欢天喜地，热闹非常。

[14] 又因诞生的是男儿，所以各项礼仪格外隆重。

且说六条妃子闻知葵姬安产，心中不得平静。她想：“早已病势危笃，何以今又平安无事？”她历历回思自己的魂灵不知不觉地出游时种种情状，便觉自己的衣衫熏透了葵姬枕边所焚的芥子香 [15]。她很诧异，便净洗头发，更换衣服，试看是否真有其事。岂知洗头换衣之后，香气依旧不散！她想：“此种行径，我自己想起了也觉得荒唐。何况别人闻知，岂有不肆意宣扬？”但此事不可告人，只能闷在心中，独自悲叹。她的性情便越发变得乖异了。

源氏公子见葵姬分娩，大小平安，心中稍稍安宁。但想起那活人魂灵不问自招的怪事，甚是懊恼。他久不访问六条妃子，觉得对她不起。但念倘使和她见了面，有何话可说呢？心情一定不快。为她着想，也使她反而为难。左思右想，终于不去探访，但写了一封信去。

葵姬生了这一场大病之后，身体自然十分虚弱，大家很担心，认为不可疏忽。源氏公子也认为理应如此，守着病人，足不出户。葵姬身上还很不舒服，不能像平日那样和源氏公子晤谈。新生的婴儿相貌异常端正，源氏公子对他的宝爱，当非寻常可比。左大臣觉得万事如意称心，十分欢喜。只是葵姬身体尚未痊愈，不免担心。但念此次病势如此沉重，当然不会立刻复健。因此并不十分着急。

新生的婴儿眉清目秀，非常肖似东宫太子。源氏公子看了，立刻想起太子，思念之极，不能再忍，想进宫去看看他。便在帘外对葵姬抱怨道：“我久不进宫，心甚挂念，今日颇思去走一遭。但有话想和你面谈，隔帘传语，岂不太疏远么？”侍女们劝请葵夫人：“夫妇之间，不须拘谨小节。夫人虽然病体衰弱，膏沐不施，但和公子见面，何必隔帘？”便在夫人卧处旁边设一座位，请源氏公子进来。两人就对面谈话。葵姬时时对答，但因病后衰弱，颇感吃力。源氏公子回想前日濒于死亡时那种模样，觉得现在好似身在梦境。便共谈病势沉重时种种情况。忽然想起那天这气息奄奄之人突然魂灵附体、侃侃而谈时那种怪相，心中恐怖起来，对她说：“唉，要谈的话实在多，不过你现在身体还弱，应该静养。”便劝她服汤药。众侍女睹此光景，都很高兴，想道：“不知他几时学会看护病人的。”葵姬这个绝色美人，现在为病魔所困，玉容消减，精神若有若无，那躺着的样子实在非常可爱可怜！那浓艳的头发一丝不乱，云霞一般堆在枕上，美丽之极！源氏公子异常感动，凝眸注视，心中想道：“年来我为了何事而对她感到不满呢？”便对她说：“我进宫去，参见了父皇，立刻回来。我们能够这样地促膝谈心，我真高兴！近来岳母常常陪伴着你，我倘来得太勤，深恐她怪我不体谅病人，因此我不便多亲近你，心中很痛苦。

但愿你身体渐渐好起来，我们便可回到本来的房间里去同居。多半是岳父母太钟爱你，像小孩一般疼你，因此你的病不容易快好。”说罢便起身告辞。此时公子服装异常鲜丽，葵姬躺着目送他，比平常格外热情地注视。

此时正是秋季“司召”^[16]之期，京官任免，须在此时决定。左大臣也须入宫参与会议。诸公子希望升官，时刻不离左右，此时大家跟着左大臣入宫。诸人入宫之后，邸内人少，顿觉岑寂。正在此时，葵姬的病忽然转剧，胸中喘咳，痛苦难当。不及向宫中通报，就断气了！

噩耗传来，左大臣及源氏公子等大吃一惊，慌忙退出，几乎足不履地。原定这天晚上办理“司召”，现在发生了这意外的故障，只得万事中止了。

回到邸内，但闻哭声震天。时值夜半，想邀请比叡山住持及诸僧众来做功德，也急切难行。安产后虽然病体尚未复健，但是看来必无危险，因此大家都已放心。冷不防突然逝世，仿佛青天一个霹雳，邸内诸人都吓丧了胆。此时各处吊客络绎不绝地来了。家人无法对付，手忙脚乱，混乱不堪。诸亲人哭泣之哀，旁人听了也都肝肠断绝！葵姬过去屡次被鬼怪所袭而一时昏迷，但后来渐渐苏醒。家人疑心此次也会复苏，因此枕头也不移动，静候了两三日。然而容颜逐渐走样，证明确已长逝。绝望之余，家人无不痛心疾首！源氏公子除了痛惜葵姬之死而外，又为六条妃子之事伤心，觉得人生于世，实甚无聊。关系密切的诸亲友的殷勤吊慰，他也觉得毫不足贵了。

桐壶院也很悲伤，郑重地遣使吊唁。家中虽遭不幸，反而因此增加光彩，悲哀之中平添了欢喜。左大臣感激之余，流泪不绝。他听从别人的劝告，为祈求女儿复活而举行庄严隆重的法事，又历尽无遗地施行种种救活的办法。然而眼见得尸体已经腐烂，父母虽然痴心妄想地盼望，终不过是毫无希望地度日。到了无可奈何之时，只得将遗骸

送往鸟边野火葬场去。悲恸之事，不可尽述。

鸟边野的广大原野上，拥满了各处送葬人和各寺院念佛僧众，几无隙地。桐壶院自不必说，藤壶皇后及东宫太子等的使者，以及其他诸人的使者，都来郑重地吊唁。左大臣悲伤之极，两脚都站不起来，羞愧己身命穷，啼啼哭哭地说：“老夫如此高龄，身逢逆事，以致匍匐难行，何命途之舛！”众人闻言，无不悲叹。这葬仪隆重盛大，喧扰了一夜。到了将近破晓，大家只得告别了这无常的骨灰而归去。

生死乃人世之常事。但源氏公子只见过夕颜一人之死，或所见不多，因此哭泣之哀，异乎寻常。时在八月二十过后，残月当空，凄凉无限。左大臣在归途上思念亡女，心情郁结，愁眉不展。源氏公子看了，十分同情，益增悲戚，两眼只管眺望天空，吟道：

“丽质化青烟，和云上碧天。

夜空凝望处，处处教人怜。”

源氏公子回左大臣邸后，全然不能成寐。他回忆葵姬年来模样，想道：“为什么我一直认为将来自能得她谅解，总是满不在乎地任情而动，使得她心怀怨恨呢？她终身把我看作一个冷酷无情的薄倖郎，抱恨而死了！”他历历回想，后悔之事甚多，然而悔之晚矣！他穿上了浅黑色丧服，似觉身在梦境，想入非非：“如果我比她先死，她一定穿深黑色的丧服 [17] 吧。”遂又吟道：

“丧衣色淡因遵制，

袖泪成渊痛哭多。”

吟罢亲为念佛，态度异常优美。然后低声诵经：“法界三昧普贤大士……”其庄严胜于勤修梵行的法师。

源氏公子看到新生的婴儿，想起古歌“若非剩有遗孤在，何以追

怀逝世人？”^[18]更加泪如泉涌了。他想：“这话果然说得是。倘使连这个遗孤也没有，更加伤心了。”这也可聊以自慰。

老夫人沉溺于悲哀，竟致不能起身，光景甚是危险。家人便延请高僧高道，大修法事，以祈祷健康，一时奔忙骚扰。光阴荏苒，看过了七七。其间每次超荐亡魂，老夫人总觉得此乃意想不到之事，不肯相信女儿真个已死，只管悲伤哭泣。做父母的，即使子女庸碌粗蠢，也总觉得可爱。何况像葵姬那样聪明伶俐的人，父母痛惜是理之当然。他们只有一个女儿，已觉美中不足。现在丧亡了，真比失去一颗掌上明珠更加痛心。

源氏大将连二条院也全然不去，只管真心地悲伤叹气，朝朝暮暮为亡妻诵经念佛。诸情人处，只写了几封信去。六条妃子跟随女儿斋宫赴禁中左卫门府斋戒，便以清心洁身为理由，不写信给源氏公子。源氏公子早已痛感人世之苦厄，如今又赋悼亡，更觉得一切都可厌弃。若无新生婴儿之羁绊，颇思削发为僧，遁入空门。然而想起了西殿里那个人，没有了他一定孤苦伶仃，心中不免怀念。他夜夜独宿帐中，虽有众宫女在旁侍候，总是寂寞无聊，常常想起古歌“秋日生离犹恋恋，何况死别两茫茫”^[19]之句。他就寝后往往半睡半醒。选用几个嗓音优美的僧人，叫他们晚间在旁诵经念佛。破晓时闻此声音，不胜凄凉寂寞之感。深秋之夜，风声越来越觉凄凉，沁入肺腑。不惯独眠的人，但觉长夜漫漫，不能安枕。有一天清晨，朝雾弥漫之时，有一个人送一封深蓝色的信来，系在一枝初绽的菊花上。其人交了信即便回去。源氏公子觉得此物甚是风流潇洒，一看，是六条妃子的笔迹。信上写道：“久未问候，此心想蒙谅解。

侧闻辞世常堕泪，

遥想孤身袖不干。

只因今日晨景迷离，无以自遣，谨呈短柬。”

源氏公子看了，觉得这封信写得比往日的更加优美，令人不忍释手。既而又想：她自己害死了人，佯装不知，写信来吊慰，其实可恨！但倘就此和她决绝，不通音问，似觉又太残忍。这样对待她，岂不糟蹋了她的名誉？心中踌躇不决。终于想道：“死者已矣，无非前世宿命制定。但我何必清清楚楚地看到那生魂作祟的情状呢？”后悔之余，不由得回心转意，对六条妃子的爱情终于不忍断绝。他想写回信，但念此时妃子正陪伴斋宫清心洁身，不宜阅读丧家来信，多时犹豫不决。继而又想：她专诚来信，我置之不理，未免太过无情。便在一张紫灰色的信笺上写道：“久疏问候，但思慕之心，无时或怠。只因身在丧服之中，未便致信，此情想蒙谅解。”

先凋后死皆朝露，

执念深时枉费心。

难怪你怀恨，但务请忘记令人讨厌之事。卿正斋戒，恐不宜阅读此信。我值居丧，亦未便多通音问。”

此时六条妃子已从左卫门府回到私邸，便悄悄地启信阅读。只因心怀鬼胎，读了源氏公子隐约暗示之语，立刻分明觉察。她想：“原来他全都知道了！”心中非常懊恼。又想：“我身之不幸，实无限量！赢得了‘生魂祟人’这个恶名，不知桐壶爷听到了作何感想。亡夫前皇太子与桐壶爷乃同胞兄弟，情谊十分深厚。亡夫弥留之际，曾将女儿斋宫恳切托孤于桐壶爷。桐壶爷常言‘我必代弟照拂此女’，又屡屡劝我仍居宫中。我因守寡之身，不宜沾染红尘，故尔出宫离居。不料遇此稚龄狂童，堕入迷离春梦，平添忧愁苦恨，终于流传如此恶名。我好命苦也！”她心思缭乱，精神异常颓丧。

虽然如此，但六条妃子对世间万般兴事，均有高尚优雅之趣味，自昔以才女著名于世。此次斋宫从左卫门府迁居嵯峨野宫，也举办种种饶有风情的兴事。她陪着女儿来到野宫之后，几个风流的殿上公卿

不惜冒霜犯露，披星戴月，常到嵯峨野宫附近来遨游。源氏公子闻之，不由想道：“这也难怪。妃子多才多艺，品貌十全其美，如果看破红尘，出家修行，当然会寂寞的。”

葵姬七七佛事都做完了。这七七四十九天之内，源氏公子一直笼闭在左大臣邸内。头中将现已升任三位中将，知道他不惯闭居，甚是同情，常常陪伴他，为他讲述世间种种见闻，以资安慰。重大严肃的事情也有，像往日那样轻薄好色的事情也有。尤其是关于那个内侍的事，常常取作笑柄。源氏公子听到他谈内侍，总是劝诫：“哎呀，罪过啊！不要拿这老祖母来开玩笑！”然而每逢谈起，总觉得可笑。他们毫无顾虑，互相纵谈种种偷香窃玉的事情。例如那年春天某月十六之夜在常陆亲王邸内相遇之事，以及秋天源氏公子与未摘花幽会后回宫的早晨被头中将嘲笑的事情等等。结果往往是慨叹人世之无常，相与泣下。

有一日傍晚，愁云密布，降下一天雨。中将脱去深色丧服，改穿淡色，风姿英爽，使见者自惭形秽。他翩翩然地来见源氏公子。公子靠在西面边门口的栏杆上，正在闲眺庭前经霜变色的花木。其时晚风凄厉，冷雨连绵。公子情怀悲戚，泪珠几欲与雨滴争多。他两手支颐，独自闲吟“为雨为云今不知”之诗 [20]，风度非常潇洒凄艳。中将色情心动，注视良久，想道：“一个女人倘使抛开了这男人而死，其阴魂一定长留世间，不肯离开他呢。”便走近前去，相对坐下。源氏公子衣衫零乱，便把衣服上的带子系上。他穿的丧服比中将颜色稍深，里面衬着鲜红色衬衣，简单朴素，然而异常美观，令人百看不厌。中将将以凄凉之眼色仰望天空，自言自语地吟道：

“为雨为云皆漠漠，

不知何处是芳魂。 [21]

去向不明了！”源氏公子便吟道：

“芳魂化作潇潇雨，

漠漠长空也泪淋。”

中将看见源氏公子吟时愁容满面，哀思不浅，窃自想道：“原来我看错了：我以为源氏公子这几年来对阿妹并无何等深恩重爱，只因桐壶爷屡次训诫他，父亲也一片苦心地疼爱他，加之他和母亲乃姑侄之谊，有此种关系，所以他不便抛弃，勉强敷衍，实乃一大遗憾。岂知我这看法全是误解，原来他对这正夫人是非常疼爱又重视的！”他恍然大悟之后，便觉葵姬之死越发可惜，仿佛家里失去了光彩，何等不幸！

中将去后，源氏公子看见霜凋的草中有龙胆花与抚子花正在盛开，便命侍女折取抚子花一枝，写一封信，叫小公子的乳母宰相君将花和信呈送老夫人。信中写的是：

“草枯篱畔鲜花小，

好作残秋遗物看。[22]

老夫人将谓以花比残秋，花应逊色耶？”小公子天真烂漫的笑颜，的确美丽可爱。老夫人的眼泪，比风中的枯叶更加容易掉落。看了这信，立刻流下泪来，情不自禁，勉力吟道：

“草枯篱畔花虽美，

看后翻教袖不干。”

源氏公子闭居邸内，寂寞无聊。忽念槿姬平时虽然态度冷淡，但照她的性情推量起来，对公子今日悼亡的悲哀定然颇能理解，便写一封信给她。信送到时，天色已暮。虽然近来久不通信了，但槿姬的侍女们知道以前也曾偶尔来信，并不引以为怪，便将信呈阅。槿姬但见一张天蓝色的中国纸上写道：

“饱尝岁岁悲秋味，

此日黄昏泪独多。

真乃‘年年十月愁霖雨’^[23]了。”众侍女说：“这封信写得格外用心，比以前的饶有风趣，似乎未便置之不理呢。”槿姬自己也这样想，便答复道：“闻君深宫孤寂，不胜同情。但正如古歌所云：‘恋情倘染色，虽浓亦可观。我今无色相，安得请君看？’^[24]因此未能吊慰。

秋雾生时悲永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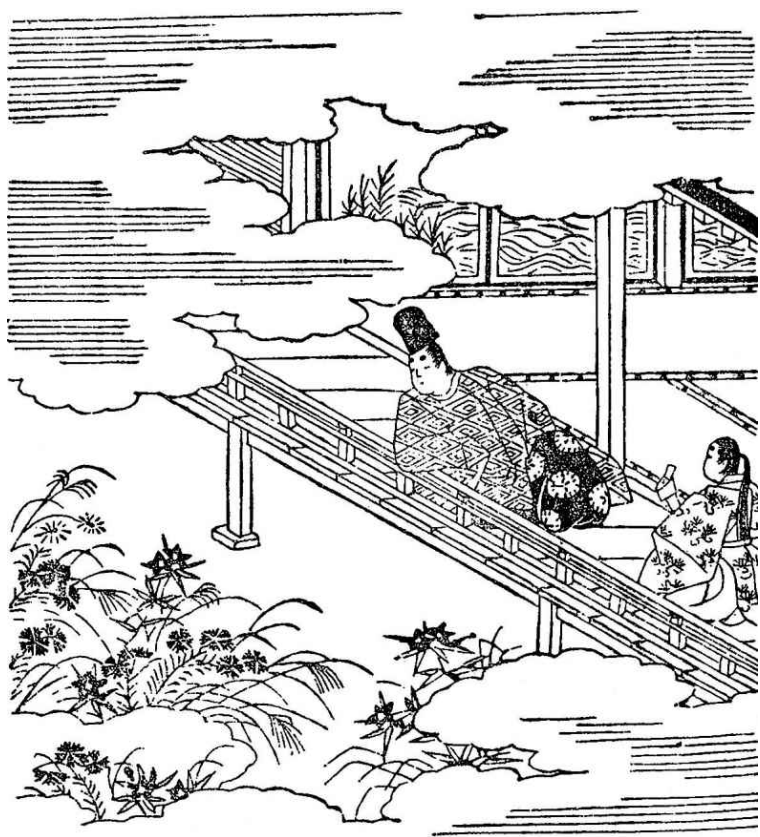
满天风雨惹人愁！”

此信用淡墨色写成。想是心理作用吧，似觉非常可爱。

原来世间无论何事，都是实行不及预想之美。源氏公子的脾气正是如此：他对于顽强不屈的人，恋慕特别深切。他想：“槿姬不许我求爱，但每逢机会，总不惜向我表示风趣。这证明对此人是可以互通真情的。倘过分多情，惹人注目，反而会暴露多余的缺陷。我不愿把西殿里那个人养成这种性情。”他推想紫姬近日一定寂寞无聊，思念之心，无时或息。但也只觉得是关怀一个无母的孤儿，并不担心她像情人一般因久别而怀恨。此真乃称心之事。

天色全黑了，源氏公子教人把灯火移近座旁，命几个亲近的侍女坐在身旁，相与闲谈。其中有一个名叫中纳言君的，早就与公子暗中有染。但公子现正居丧，全不涉及此种关系。众侍女看着他，都在心中赞叹：“到底是个有气节的人！”公子便和她们亲切地闲话世间种种普通事情。后来公子说：“近来大家都摒除了外间一切事情，团聚在此，倒比夫人在世之时更加亲切了。但想起了以后不能常常如此，怎不教人恋恋不舍？死别的悲恸且不说，仅乎想起此事，也就教人伤心难堪了。”众侍女听了这话都吞声饮泣。有一人说道：“说起那桩不可

挽回之事，只觉得黯然销魂。但这是无可奈何的了！想起了公子今后将离开此地，另赴他处，不复回顾，真教我们……”她说到这里，喉头哽咽，说不下去了。源氏公子看看众侍女，觉得她们很可怜，便答道：“岂有不复回顾之理？你们不要把我看作如此薄情之人！倘有眼光长远的人，定能了解我的衷心。不过我的寿命也是修短无常的啊！”他的眼睛注视灯火，泪盈于睫，神情十分凄艳。



中将去后，源氏公子看见霜凋的草中有龙胆花与抚子花正在盛开，便命侍女折取抚子花一枝，写一封信，叫小公子的乳母宰相君将花和信呈送老夫人。

侍女之中，有一个葵姬所特别爱怜的女童，名叫贵君，父母双

亡，身世孤苦。源氏公子认为此人的确可怜可爱，对她说：“贵君，今后由我来做你的保护人。”贵君便嚤嚤地哭泣了。她身穿一件短短的衫子，染得比别人更黑。外面罩着黑色上衣和萱草色裙子，姿态十分娇美。公子又对众侍女说：“但愿不忘旧情的人，忍耐目前的寂寥，切勿抛舍这个婴儿，大家照旧在此服务。已经凤去台空，若再故人星散，岂不更增冷落？”他劝大家耐心忍性，长久共处。但众侍女都想：“哪有这事！自今以后，恐怕更加盼不到你的光临了吧！”大家不胜寂寥之感。

左大臣按照各人身份，将种种日用物品，以及纪念死者的种种遗物，分别赏赐众侍女。随意为之，并不过分张扬。

且说源氏公子长此闲居一室，沉思冥想，实非所宜，便发心入宫参见桐壶院。车驾已备，侍从齐集。天公体会人意，降下一番时雨，仿佛为此别离而洒同情之泪。摧残木叶的寒风蓦地剧烈起来。在旁侍候的诸人，尽皆垂头丧气。近日稍干的衣袖，今日又湿透了。预定出宫之后，今夜即在二条院私邸泊宿。侍从人等便各做准备，先赴二条院等候。公子今日并非一去不回，但左大臣邸内诸人都悲伤不堪。左大臣夫妇见此光景，又添了一种新愁。

源氏公子写一封信给老夫人，说道：“只因父皇盼待已久，今日即拟入宫参谒。虽是暂别，但念此次惨遭巨厄，微命仍得苟延至今，便觉心乱如麻，不胜悲切。本当前来面辞，因恐反添烦恼，故暂不求见。”老夫人流泪过多，两眼昏花，展读来书，字迹难辨，只是悲恸，不能作书答复。

左大臣立即出来相送。悲伤不堪，只管以袖掩面。左右侍从睹此情状，无不感动泣下。源氏大將抚今思昔，悲从中来，热泪盈眶，愁容可掬，然而举止安详，仪态优美。左大臣迟疑良久，对公子言道：“老夫年迈，不任忧患。即使小有失意，亦必伤心坠泪；何况遭此巨厄，两袖无有干时。方寸缭乱，不能自制。举止失常，难于见

人。深恐颓丧之余，有失礼仪，因此不敢晋谒上皇。吾婿入宫，便中望将此等情状奏闻，善为说辞。衰朽之年，来日无多，岂料遭此逆事，真乃命途多舛！”他强自镇静，好不容易说出了这番话，样子实甚可怜。

源氏公子几度举袖掩面，安慰他道：“寿夭无常，修短无定。固知此乃人世之常态，但躬逢其事，痛苦实不堪言！小婿自当将此情状向父皇奏闻，定能深蒙鉴察。”左大臣便催促：“霖雨连绵，恐无止时。吾婿不如乘天色未黑之时，早早动身。”

源氏公子举目四顾，但见帷屏后面、纸隔扇旁边，以及各处空地方，聚集着侍女约三十人。她们都穿着黑色丧服，有的深黑，有的浅黑，个个愁容满面，神色沮丧，样子非常可怜。左大臣看了，对源氏公子说：“我女儿虽然死了，但你所舍不得的小公子留在这里，今后你便中决不会不来看视。我们都以此自慰。然而这些冥顽无知的侍女，都以为你将从此抛舍这个旧家，今后不再回顾。她们现在倒不是为死别而伤心，却是为了今后不得再像从前那样时时侍奉左右而悲叹。这也是理之当然。往日你俩不能融洽相处，我却常常指望你们将来言归于好，不道已成空花泡影！唉，今天的暮色好不凄凉呵！”说罢又淌下泪来。

源氏公子答道：“这是那班浅见之人的过虑而已。我往日曾经静候双方谅解，其间有时不免久疏问候。但现在还有什么理由可说而不来探访呢？今后我心当蒙谅解了。”说罢，告辞出门。

左大臣目送源氏公子出门后，回到公子旧居的房间里，但见室中自装饰以至一切布置，全同葵姬生前一样，毫无变动。然而空洞无主，仿佛蜕去后的蝉壳。案上散置着笔砚等物，又有公子所弃置的墨稿。左大臣便取来观看。泪眼昏花，难于分辨，只得努力眨眼，将泪水挤出。众青年侍女看到这模样，觉得滑稽，悲哀之中不禁微笑起来。这些墨稿之中，有缠绵悱恻的古诗，有汉文的，也有日文的。无

论汉字或假名，都有种种体裁，新颖秀美。左大臣叹道：“真乃心灵手巧！”仰望天空，耽入沉思。心念如此英才，今后将成为外人，岂不可惜！只见源氏公子在“旧枕故衾谁与共？”^[25] 这句诗旁写着：

“爰此合欢榻，依依不忍离。

芳魂泉壤下，忆此更伤悲。”

又见另一张纸上“霜华白”^[26] 一句旁边写着：

“抚子多朝露，孤眠泪亦多。

空床尘已积，夜夜对愁魔。”

又见其间夹着一枝已枯的抚子花，想是前天送老夫人信时摘得的。左大臣便将此花送给老夫人看，对她说道：“不能挽回之事，今已无可奈何了。仔细想来，此等可悲的逆事，世间并非没有。多管是与女儿宿缘不深，致使我等遭此苦厄。如此一想，我反而怨恨前世冤孽，悼念之心也断绝了。岂知日月推迁，恋念愈深，痛苦难堪。况且这大将今后将成为外人，岂不可惜？教我好伤心也！回忆往日一二日不见，或踪迹稍疏，我便忽忽若有所失，胸中闷闷不乐。今后缘断，我家便似失却了日月光华，教我如何活下去呢？”伤心之极，不禁放声大哭。左右几个年纪较大的侍女，睹此情状，不胜悲痛，同声号哭起来。这夕暮的光景好不凄凉！

许多青年侍女三三两两地在各处聚谈，互相诉说悲痛的心事。有人说：“公子说，只要我们都不走散，大家在此侍候小公子，便不会寂寥。然而这遗孤年纪太小了。”也有人说：“我且回老家去，以后再来吧。”准备离去的侍女便互相惜别，各自诉说衷情，伤心之事，不可尽述。

且说源氏公子入宫参见，桐壶上皇看见了他便说：“你近来瘦得多了！想是素食太久之故吧？”很怜惜他，便在御前赐膳。又问他种

种情况，关怀无微不至。情爱之深挚，使源氏公子铭感五中。告退之后，又去藤壶院参谒母后。宫女们久不见源氏公子，个个兴奋，都来慰问。藤壶皇后命王命妇传言：“公子近遭大厄，深为同情！日月推迁，不知哀思稍减否？”源氏公子答道：“固知人生无常，乃世间不易之理，但躬逢其事，痛苦实多，不免心情缭乱。幸蒙母后屡次存问，衷心感慰，因得延命至今。”即使是平日，源氏公子访问藤壶皇后时亦必满怀愁绪，何况此时添了鼓盆之恸，自然悲伤更甚。他身穿无纹大礼服，内衬淡墨色衬袍，冠纓卷起 [27]。这样朴素打扮，反比华丽装束饶有风韵。他久不见东宫太子，便探询近况，表示怀念。又谈了许多话，直到夜深方才告退，回二条院去。

二条院里处处打扫得干干净净，男女侍从人等都在恭候公子回驾。几个上级侍女都换上新装，打扮得花枝招展。源氏公子看了，回想左大臣邸内众侍女垂头丧气、闷坐无聊之状，觉得十分可怜。

源氏公子换好衣服之后，便到西殿去看紫姬。但见室内已改成冬季装饰，气象焕然一新，华丽夺目。几个美貌青年侍女和女童，都打扮得齐齐整整。这都由紫姬的乳母少纳言调度布置，万事周到妥帖，精雅可喜。紫姬长得十分美丽，端详可爱。源氏公子说：“许久不见，竟已变成一个大姑娘了！”把小小的帷屏的垂布撩起，仔细一看，但见她侧向一旁，脉脉含羞地坐着，姿态之美，全无半点可以指摘。源氏公子在灯光之下看她的侧影和头面，想道：“她竟长得和我所魂思梦想的那个人毫无两样呢！”他心中异常欢慰。便走近紫姬身边，对她罄谈别离中相思相念之情。他说：“这期间种种详情，容后徐徐细说。我刚从丧家出来，身蒙不祥之气，暂且到那边去休息一会，再来看你。今后我将长住在此，天天和你厮伴。你会讨厌我吗？”语调和蔼可亲。少纳言乳母听了心中欢喜，然而还是担心，她想：“公子有许多身份高贵的情人，生怕其中有一个讨厌的人，会出来代替葵姬当正夫人，如之奈何！”心中不免厌恶。

源氏公子回到自己房里，叫一个称为中将的侍女来替他捏捏脚，

便睡觉了。次日早晨，他写一封信去慰问新生的小公子。老夫人写了一封感伤的回信来。源氏公子看了，又引起无限哀愁。

此后源氏公子悠闲度日，时时耽于沉思，生涯甚是寂寥。而无端寻花问柳，又觉没甚意味，所以足不出户。但念紫姬已完全圆满发育，轻盈袅娜，显然已届標梅之年 [28]。源氏公子屡次以言语挑唆，但紫姬漠然不觉。公子寂寞无聊，天天在西殿与紫姬下棋，或做汉字偏旁游戏 [29]，借以消磨时日。紫姬心灵手巧，娇媚可爱，即在小小的游戏之中，也显示出优越的本领。已往数年之间，只当她是可爱的孩子，并无其他用心，现在却难于忍耐了。虽觉可怜，不免对她有所干犯。但两人一向亲昵，共起共卧，都无猜忌，因此外人不能分辨。只是有一天早晨，男的早已起床，而女的迟迟不起。

众侍女都觉得奇怪：“敢是身体不舒服么？”大家都很担心。源氏公子要暂回东殿去，先将笔砚盒拿进去放在寝台的帐幕中，然后离去。紫姬知道室内无人，好容易抬起头来，向四周一看，但见枕边放着一封打成结的信。无心随手打开来一看，但见里面写着两句诗：

“却怪年来常共枕，

缘何不解石榴裙？”

像是游戏之笔。紫姬做梦也不曾想到源氏公子如此存心，懊恼万分，想道：“这个人如此狠心，我年来为何一向诚心地信任他呢？”

上午时分，源氏公子来到西殿，对她说道：“看你的样子很懊恼，到底心情如何？今天棋也不下了，好寂寞呵！”向帐中张望，但见她将衣服作被头，连头面也遮盖，一动不动地躺着。侍女们知道不便，都退出去。公子便走近她去，对她说道：“你为什么如此不快？想不到你如此不通情理！众侍女看见了，都诧异呢！”把衣服扯开，但见她满身是汗，连额发也湿透了。叹道：“啊呀呀，真是不得了！”便捏造千言万语来哄骗她。但紫姬真正地痛恨源氏公子，终于

一言也不答。源氏公子恨恨地说：“完了完了！你如此固执，我就从此不再见你，我羞死了！”他打开笔砚盒一看，里面并无答诗。他想：“她全然不懂，真是小孩子！”对她看看，觉得非常可爱。这一日他整天陪伴着她，讲种种安慰的话。但紫姬还是不能开诚解怀。源氏公子觉得她更加可爱了。

这一天正是十月初第一个亥日，宫中照俗例吃“亥儿饼”^[30]。因公子尚在丧服之中，此事并不大事铺张，只是在一只美丽的桧木食物盒里装了各色各样的饼，送给紫姬。源氏公子看见了，便走到南面的外殿里，召见惟光，对他说：“明日替我做这样的饼，不必太多，不必各色各样，只要一色的^[31]，于黄昏时分送到西殿来。今天日子不好，所以要明天做。”说时面露微笑。惟光是个机敏人，立刻会意，并不详细叩问，一本正经地答道：“这个自然！定情之始的祝贺，当然要选日子。明天是子日，那么这‘子儿饼’要做多少呢？”源氏公子说：“今天的三分之一。”暗示明天是新婚第三日。惟光心照不宣，领命而去。源氏公子想：“这个人真能干！”惟光不告诉别人，在家里替主子做饼，几乎全是自己动手的。

源氏公子要博得紫姬的欢心，多方哄骗，也很劳倦。他仿佛今天新抢了一个人来，自己也觉得好笑。回想已往几年间对她的爱情，真不及今天的万分之一呢。人心真奇怪：现在教他别离一夜，也不能忍受了。

源氏公子所命制的饼，于第三日深夜悄悄地送来了。惟光用心很周到，想道：“少纳言乳母是个年长的人，如果叫她送去，深恐紫姬怕难为情。”便把少纳言的女儿——一个名叫弁君的小姑娘——叫出来，对她说：“你悄悄地把这个送给小姐。”便把一只香盒交给她，又说：“这是庆祝的礼物，你要好好地放在小姐枕边。要谨慎小心，不可失误！”弁君听了这话觉得稀奇，答道：“我从来不曾失误过。”便接了香盒。惟光说：“真要当心，像‘失误’这等不吉利的话，今天是不可说的！”弁君道：“我难道到小姐面前去说这种话？”这弁君还是个孩

子，不大懂得这东西的意义，伸手进帐去，把香盒放在紫姬枕边了。源氏公子自会将这饼的意义教给紫姬吧。

众侍女全不知情。看见次日早晨拿出香盒去，几个亲近的侍女方始恍然大悟。香盒中盛饼的盘子，不知惟光是在何时准备好的。盘子脚上雕刻非常精美，饼的样式也很别致，调度得十分讲究。少纳言乳母想不到公子如此郑重其事，心中非常满意。想起了公子这无微不至的宠幸，不禁感激涕零。但侍女们私下互相议论：“这等事情，悄悄地和我们商量才好。现在托付这惟光，不知此人心中作何感想？”

自此以后，源氏公子暂赴宫中或参谒父皇，亦必心挂两头，眼前时时出现紫姬那可爱的面影，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以往往来的许多情人，此时都写信来申恨诉怨。其中也有公子所最爱怜的人。然而现在他有了新欢，真所谓“豆蔻年华新共枕，岂宜一夜不同衾？”^[32] 教他怎肯离开呢？因此他谢绝一切，只装作居丧志哀的模样，回信中说：“身逢不幸，厌闻世事，且待忧思稍减，再当奉访。”便与紫姬片刻不离，悠悠度日。

且说今上的母后的妹妹栳笥姬^[33] 自从那天朦胧月夜与源氏公子邂逅之后，一直想念他。她的父亲右大臣说：“这也很好。他新近丧失了那位高贵的夫人，我就把这女儿嫁给他，有何不可？”但母后大不以为然，她说：“送她入宫，地位可以更高，有什么不好呢？”便竭力劝她去当朱雀帝的后宫。

源氏公子对胧月夜原是另眼看待的，听见她要去当朱雀帝的后宫，心中不免可惜。但目下他的爱情集中于紫姬一身，无暇分向别人。他想：“人生实短，不须东钻西营，我就死心塌地地专爱这一个人吧。何必拈花惹草，徒然买人怨恨呢？”他回想过去种种苦厄，深自警戒。他又想起那个六条妃子：“这个人也很可怜。然而正式娶她为夫人，又有种种不便。还不如像近年来那样不即不离。那么每逢开会，可以和她纵谈风月，添助雅兴，岂不甚好？”过去虽然为了生魂

之事，略有嫌隙，但对她并不断念。

关于紫姬，源氏公子有所考虑：“这个人是何等身份，世人至今尚未知悉，深恐有人看轻她。不如乘此机会，正式告知她父亲兵部卿亲王吧。”便替紫姬举行着裳仪式。虽不大事宣扬，但排场特别体面。这真是一片诚心。然而紫姬竟从此嫌恶了源氏公子。她想：“年来我万事信赖他，放心地依附他，想不到此人如此卑鄙！”她颇感后悔，正面也不看他一眼。源氏公子向她调笑，她总是板起面孔，表示讨厌。从前那种天真烂漫的样子，现在完全没有了。源氏公子觉得又是可爱，又是可怜。他说：“年来我真心疼爱你，现在你如此讨厌我，教我好不伤心！”岁月匆匆，这一年又过完了。

元旦之晨，源氏公子照例先向桐壶上皇拜年，然后赴今上朱雀帝及东宫太子处，最后来到左大臣邸。左大臣顾不得新年忌讳，还是和家人闲谈葵姬在世时的往事。正在这时候，源氏公子来了。左大臣再三隐忍，终难抑制，不禁悲从中来。源氏公子加了一岁，增了威严，长得比以前越发漂亮了。他从左大臣室中退出，便来到葵姬旧居的室中。众侍女热诚欢迎，然而忍不住掉下泪来。他看看小公子夕雾，但见这婴儿已经长大得多，时时向人微笑，非常可爱。口角眼梢，异常肖似东宫太子。源氏公子看了，心中隐痛，他想：“外人见了能不怀疑？”房间里一切布置装饰，都与葵姬生前无异。衣架上和往年一样挂着新装。只是没有女装，不免美中不足。

老夫人命侍女传言：“今日元旦，亦曾努力抑制哀思。公子驾临，反使我难于隐忍了。”又说：“小女在世之时，每逢元旦，必为公子新制春服，今年当仍旧惯。惟月来泪眼昏花，色泽难辨，深恐不敷雅望。但今当吉日，务请勿嫌简陋，易此新装。”除了精心裁制的那些衣服以外，又派侍女送来了一件新袍。这是希望源氏公子务必在元旦那天穿的，所以色彩异常鲜艳，织工特别讲究。如此诚意，岂可辜负？公子立刻换上了这新衣。他想：“假使我今天不来，两老将何等失望！”对他们十分同情。便答谢道：“春到人间，自当先来道贺。惟

哀思填胸，难于陈辞。

年年今日新装艳，

惟此春衫有泪痕。

此哀思实难抑制！”老夫人答吟道：

“不管新年春色好，

昏花老眼泪频流。”

两人的悲叹都非寻常可比。

[1] 本回写两年以后即源氏二十二岁至二十三岁正月之事。

[2] 天皇让位后即移居后院，遂即以该院为名，称让位之帝为某某院。

[3] 每次天皇即位，卜定斋宫及斋院。修行有定期。

[4] 祓禊是一种仪式，祓除不祥之意。

[5] 原来是男女贴身穿的吸汗用的衣服，但童女所用的一种仪服亦称汗衫。

[6] 和歌：“竹丛林荫处，驻马小河边；不得见君面，窥影也心甘。”见《古今和歌集》。

[7] 凡斋宫受任命后，先行祓禊，入禁中左卫门府斋戒若干日，此时称为入初斋院。然后举行第二次祓禊，移居京都西北角的嵯峨野宫修行一年。再赴伊势。

[8] 以上两诗，以海水比爱情，以潮比源氏公子之心，以苕藻比发。

[9]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集》。

[10] 当时人相信死鬼和生人的灵魂都能附在病人身上作怪。

[11] 做法事时，置一童子，使魂灵移附在童子身上，亦有使用草人者。

[12]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六帖》。

[13] 时人相信：若魂灵脱体游离，只要见者将衣服前裾打一个结，魂灵便回本体。故吉备公有《见人魂歌》云：“我见一人魂，不知属谁人。快快结前裾，使魂返其身。”

[14] 当时风俗，产后三、五、七日晚上亲朋都来贺喜，馈赠食品、婴儿服装等礼品。

[15] 时人相信：焚芥子香可以驱除邪恶。

[16] 秋季决定京官任免，名曰“司召”。春季决定地方官任免，名曰“县召”。

[17] 黑色之深浅，表示丧服之重轻（参看第73页注①）。男女不平等的封建社会里的制度，夫对妻丧服轻，妻对夫丧服重。

[18] 此古歌见《后撰集》。

[19]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集》。

[20] 唐人刘禹锡《有所嗟》诗云：“庾令楼中初见时，武昌春柳似腰支。相逢相失两如梦，为雨为云今不知。”

[21] 此诗及刘禹锡诗，皆根据宋玉《高唐赋》中语：“昔者，先王尝游高唐，怠而昼寝，梦见一妇人，曰：‘妾巫山之女也，为高唐之客，闻君游高唐，愿荐枕席。’王因幸之。去而辞曰：‘妾在巫山之阳，高丘之岨，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旦朝视之，如言。”

[22] 花比小公子，残秋比已死的葵姬。

[23] 此古歌按《河海抄》所引，下一句为“不及今年落泪多”。

[24] 此古歌见《后撰集》。暗示槿姬于源氏并无沾染。

[25] 白居易《长恨歌》中有句云：“鸳鸯瓦冷霜华重，翡翠衾寒谁与共？”今作“旧枕故衾”，想是根据别本。

[26] “霜华白”乃“霜华重”之误。见注①。

[27] 冠纓即帽子上的带子，丧服的冠纓卷起。

[28] 紫姬时年十四。漂梅，喻女子当嫁之时。

[29] 汉字偏旁游戏，即仅示字之偏旁，教人猜测此是何字。或示若干字之偏旁，教人补凑成字，造成一句。不通者负。

[30] 当时风俗：阴历十月内第一个亥日，大家做饼，名曰“亥儿饼”。饼是各种色彩的。当时认为吃了这种饼可以消灾却病，子孙繁昌。至今有的地方还保存此风俗。

[31] 当时习惯：新婚第三日，必在新郎新娘的枕边供饼，饼是一色的。

[32] 此古歌载《万叶集》。

[33] 栳笥姬又称胧月夜，是右大臣的女儿，弘徽殿女御之六妹。今上即弘徽殿女御（今为母后）之子，称朱雀帝。

第十回 杨桐 [1]

斋宫下伊势的日子近了，六条妃子心中郁郁不乐。自从左大臣家那位身份高贵的葵姬病死之后，世间众口谣传，谓源氏大将的继配将是六条妃子。妃子宫邸内的人也都如此逆料，大家不免动心。岂知此后大将反而疏远，几乎绝不上门了。六条妃子失望之余，心中想道：“可知为了那生魂事件，他完全嫌弃我了。”她看透了源氏大将的心情之后，便把万缕情丝一刀斩断，专心一意地准备下伊势去。斋宫随带母亲赴伊势修行，古来少有其例。六条妃子便以女儿年幼不便独行为理由，决心离开这可厌的京华。源氏大将闻此消息，心念妃子此次离京远去，毕竟深可惋惜。但也只是写了好几封缠绵悱恻的情书，派人送去，以代慰问。六条妃子也知道今后更无与大将相会的机缘了。她想：别人既已嫌恶我，倘再和他相会，反而使我增加痛苦。因此她硬着心肠，决意和他断绝。

六条妃子有时也暂回六条京极私邸。但行踪秘密，源氏大将不得而知。野宫乃斋戒之地，不便任意前去访问。源氏大将将有咫尺天涯之感，也只得蹉跎度日。正在此时，桐壶院患病了，虽非重症，却也时时发作，不胜其苦。源氏大将为之心绪不宁，然而还是挂念六条妃子：“让她恨我薄倖，毕竟对她不起。而且外人闻知，亦将谓我无情。”于是下个决心，前往野宫访问。

日子决定在九月初七。斋宫下伊势的行期就在目前了，行色匆匆，六条妃子甚是忙乱。但源氏大将屡次去信说：“即使立谈也好。”六条妃子犹豫不决。继而想道：“我过分韬晦，也很沉闷，不如和他隔帘相见吧。”决定后，便悄悄地等候他来。

源氏大将进入广漠的旷野，但见景象异常萧条。秋花尽已枯萎。蔓草中的虫声与凄厉的松风声，合成一种不可名状的音调。远处飘来

断断续续的音乐声，清艳动人。大将只用十几个亲信的前驱者，随身侍从也很简单，并不招摇。大将作微行打扮，然而也很讲究，姿态十分优美。随伴大将的几个风流人物，都觉得这打扮与这时地非常调和，衷心感动。源氏大将自己也想：“我以前为什么不常到这种好地方来玩玩呢？”辜负美景，颇感后悔。

野宫外面围着一道柴垣，里面各处建造着许多板屋，都很简陋。然而门前那个用原木造的牌坊，形式非常庄严，令人肃然起敬。那些神官三三五五，在各处交谈，夹着咳嗽之声。这光景和外间截然不同。神厨里发出幽微的火光。人影稀少，气象萧条。源氏大将推想这多愁善感之人，在这荒漠的地方度送岑寂的岁月，何等凄凉孤苦！不胜同情之感。

源氏大将藏身在北厢人迹稀少的地方，提出访晤的要求。一时音乐之声尽皆停息，微闻室内有从容不迫的行动声。便有几个侍女出来接见，却不见六条妃子亲来会晤。源氏大将心中十分不快，便郑重启请道：“此种微行，实非我今日之身份所宜，此次乃破例而来。倘蒙妃子体谅下怀，勿屏我于局外，俾得罄谈衷曲，则幸甚矣。”侍女们便向妃子劝请：“如此对待，旁人看了也觉抱歉！教他狼狈地站在那种地方，实在对他不起。”六条妃子想道：“啊呀，教我如何是好？此间人目众多，女儿斋宫知道了，也将怪我老而无形，举动轻率。如今再和他会面，是使不得的吧？”她实在下不了决心。然而铁面无情地断然拒绝，又没有这勇气。左思右想地懊恼了一会，终于回心转意，便膝行而前。这时候她的姿态异常优美。

源氏大将说：“此间乃神圣之地，但只在廊下，想必无妨？”便跨上廊去坐下了。此时月光清丽，照见源氏大将态度动作之优雅，无可比喻。源氏大将和她久不相见，要把几月来积压在胸中的情愫悉数道出，似觉无从说起。便把手中折得的杨桐一小枝塞进帘内，开言道：“我心不变，正似此杨桐之常青。全赖有此毅力，今日不顾禁忌，擅越神垣 [2]，前来奉访。不料仍蒙冷遇……”六条妃子吟道：

“神垣门外无杉树，^[3]

香木何须折得来？”^[4]

源氏大将答道：

“闻道此中神女聚，

故将香叶访仙居。”

四周气象严肃，使人难于亲近。但源氏大将终觉隔帘太不自然，便把上半身探入帘内，将身靠在横木上。回想从前，随时可以自由相见，六条妃子对源氏的恋慕甚深。在这些岁月中，源氏心情懈怠，并不觉得此人之可爱。后来发生了那生魂祟人之事，源氏惊怪此人何以有此缺陷，爱情随即消减，终于如此疏远。但今日久别重逢，回思往日情怀，便觉心绪缭乱，懊恨无穷。源氏大将追忆前尘，思量后事，不禁意气消沉，感慨泣下。六条妃子本来不欲泄露真情，竭力抑制。然而终于忍耐不住，不免泪盈于睫。源氏大将见此情状，更加伤心，便劝她勿赴伊势。此时月亮恐已西沉。源氏大将一面仰望惨淡的天空，一面诉说心中恨事。六条妃子听了他这温存之言，年来积集在胸中的怨恨也完全消释了。她好容易剪断了情丝，今日一会面，又害得她心旌动摇起来，便觉烦恼之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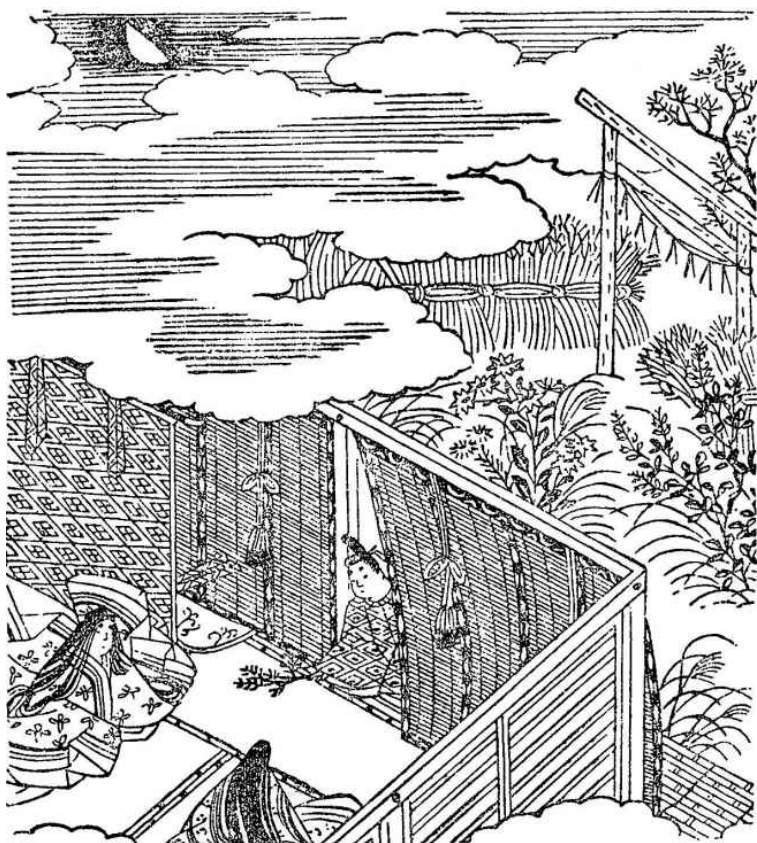
庭中景色艳丽优美，难怪平日间贵公子们相邀前来时，都流连不忍离去。这两个愁绪万斛的恋人之间的娓娓情话，笔墨不能描写。渐次明亮起来的天色，仿佛特为此情景添加背景。源氏大将吟道：

“从来晓别催人泪，

今日秋空特地愁。”

他握住了六条妃子的手，依依不舍，那样子真是多情！其时凉风忽起，秋虫乱鸣，其声哀怨，似乎代人惜别。即使是无忧无虑之人，

听到这声音也难于忍受。何况这两个魂销肠断的恋侣，哪有心情从容赋诗呢？六条妃子勉强答道：



源氏大将和她久不相见，要把几月来积压在胸中的情愫悉数道
出，似觉无从说起。便把手中折得的杨桐一小枝塞进帘内，开言道：
『我心不变，正似此杨桐之常青……』

“寻常秋别愁无限，

添得虫声愁更浓。”

源氏大将回想往昔，后悔之事甚多，但现已无可奈何。天明后出
行，有所未便，只得匆匆告别。归途上朝露甚重。六条妃子心情沮

丧，别后忽忽若有所失，只是茫茫然地仰望天空。众青年侍女回想源氏大将映着月光的姿态，闻到犹未消散的衣香，都心驰神往，竟忘记了野宫的神圣，大家极口赞叹。她们说：“如此俊秀之人，即使为了天大的事，也舍不得离别的！”都无端地哭起来。

第二天源氏大将送来的慰问信，比平常更加诚恳周全。六条妃子看了不免萦心。然而现在大局已定，不得再有变卦，也只得徒唤奈何。原来源氏这个人涉及爱情之事，即使对于泛泛之交，也必说得甜甜蜜蜜。何况他和六条妃子交情之深，非寻常可比。今当久别，他心中又是惋惜，又是抱歉，懊恨万状。

为了饯别，源氏大将奉赠丰盛的礼物：自妃子旅中服饰，以至对随从诸人的赏品、各种应用什物，都非常讲究而又珍贵。但六条妃子并不放在心上。她觉得她的一生今始定论：在世间流传了轻薄无情的恶名，变成了一个弃妇而离去。启程之日渐近，她只是朝夕愁叹。

斋宫年幼无知，她只觉得一向行期不定，如今有了日子，非常高兴。母夫人伴赴伊势神宫修行之事，古无前例。因此世人有讥评者，也有同情者，议论纷纷。世间身份低微之人，万事任意作为，无人顾问，倒很自在。而超群拔俗之人，受人注目，行动反不自由，反多烦虑。

九月十六日，在桂川举行祓禊。仪式比往常隆重：长途护送的使者，以及参加仪式的公卿，都选用地位高贵而圣眷深重的人。这都是桐壶院关心之故。即将离开野宫之时，源氏大将照例送信来惜别。另附一信，开头写道：“献给斋宫。褻渎神明，进言惶恐。”信挂在白布上，白布系在杨桐枝上 [5] 。下面写道：“自古有言：‘奔驰天庭之雷神，亦不拆散有情人。’ [6] 可知：

护国天神 [7] 如解爱，

应知情侣别离难。

左思右想，此别实甚难堪。”其时行色匆匆，但回信不可不写。斋宫的答诗由侍女长代作：

“若教天神知此事，

应先质问负心人。”

斋宫与六条妃子将入宫告辞。源氏大将也想进宫去看看两人的模样。但念自身乃被弃之人，亲去送别，很不体面，便打消了这念头，只是茫茫然地沉思冥想而已。他看看斋宫的答诗，觉得很像大人口吻，不禁微笑。想道：“她年方十四，照这年龄看来，这人是很风流的。”不免动心。原来源氏这个人有一种癖性：凡异乎寻常而难于办到之事，他越是念念不忘。他想：“她幼年时候，我本来随时可以看到，却终于没有见过，实甚可惜。但世事变化无定，将来必有和她相见的机会。 [8] ”

斋宫与六条妃子都是姿态优美、多才多艺的人，这一天便有许多游览车前来夹道瞻观她们的行列。两人于申时入宫。六条妃子乘的是轿子。她回想已故的父大臣当年悉心教养，指望她入宫后身登最高的皇后地位，但后来遭遇不幸，事与愿违。今日再度入宫，但觉所见所闻，无不深可感慨。她十六岁上入宫，当已故皇太子的妃子，二十岁上与皇太子死别，今年三十岁，重见九重宫阙。感慨之余，便赋诗道：

“我今不想当年事，

其奈悲哀涌上心。”

斋宫今年十四岁，天生丽质，加上今日的盛妆，娇艳之相，令人吃惊。朱雀帝看了，为之动心。临别加栲 [9] 的时候，但觉深可怜惜，不禁流下泪来。斋宫退出的时候，八省院 [10] 前正停着侍女乘坐的许多华丽的车子，在等候着。帘子下面露出来的衣袖，五色缤纷，

新颖触目，许多殿上人正在各自和相好的侍女惜别。日暮时分，行列从宫中出发，前往伊势。由二条大街转入洞院路时，正好在二条院门前经过。源氏大将正在愁闷无聊，便写了一封信，附在一枝杨桐上，送给六条妃子。信中有诗云：

“今朝舍我翩然去，

珠泪当如铃鹿波。” [11]

此时天色已黑，加之路上骚扰忙乱，当天未便写回信。第二天车子经过了逢坂的关口之后，六条妃子方始作复：

“铃鹿泪珠君莫问，

谁怜伊势远行人？”

只此寥寥数字，而笔迹十分高超优美。源氏大将想：“能稍加些哀愁之趣，便更好了。”此时朝雾弥漫，晨景异常动人。源氏大将仰望天空，自言自语地吟道：

“痴心欲望人归处，

秋雾莫将逢坂迷！” [12]

这一天他西殿也不去，只是闭门独坐，闲眺沉思，寂寞地过了一日。更哪堪六条妃子旅途漫漫，怅望长空，不知何等伤心落魄也！

且说桐壶院的病，到了十月里沉重起来。世间臣民无不挂念。朱雀帝也很担忧，便行幸慰问。桐壶院御体已很衰弱，然而还是反复叮嘱他好好照拂皇太子。其次提到源氏大将，他说：“我死之后，你须照我在世时一样，事无大小，都同他商量。此子年龄虽不大，而老成持重，颇能胜任政治。看他的相貌，确是治国平天下之才。因此，我为避免诸亲王妒忌，特地不封他为亲王，将他降为臣下，而使他当朝

廷的后援人。你不可辜负我这一片苦心。”此外伤心的遗言甚多。作者乃一女流，不宜高谈国事。记此一端，亦不免越俎之罪。

朱雀帝听了遗言，不胜悲痛，再三声言决不违反父命。桐壶院看见朱雀帝已长得容姿清整，仪态优越，心甚欣慰。朱雀帝因身份所关，不便久留，只得匆匆还宫，临别不胜依依。皇太子本欲随帝同来，深恐人多嘈杂，故另定日期。皇太子虽然年幼，却长得大人模样，而且容姿秀美。他许久不见上皇，时时怀念在心。现在得见，童心但感喜悦，亲切地仰望慈颜，样子甚是可爱。藤壶母后泪痕满面，上皇看了百感交集，无限伤心。他对皇太子嘱咐了许多事情。只因太子年纪太小，深可担心，不免悲痛。他曾反复叮嘱源氏大将，教他勤理朝政，并善视太子。太子到了夜深方才告辞，所有殿上人皆陪侍太子同行，其隆重不减于前日朱雀帝之行幸。上皇还想留他在侧，时间所限，只得让他回去，临别不胜怅惘。

弘徽殿太后也想前来问病，但因藤壶皇后常在一旁，有所嫌忌，踌躇不决。正在此时，桐壶院病势虽不转剧，一旦忽然驾崩。噩耗传出，朝野震惊。诸王侯公卿暗自思忖：“桐壶院虽曰让位退居，其实依旧统治朝政，与在位时无异。今一旦晏驾，新帝年事尚幼，其外祖父右大臣性情急躁，刚愎用事。今后任其所为，世事将不堪设想。”大家心中不安。至于藤壶皇后与源氏大将，当然更加悲恸，几乎不省人事。七七四十九日的佛事供养，源氏大将比其他诸皇子特别虔诚郑重。世人认为此乃理之当然，大家深深同情他的悲哀。他身穿葛布 [13] 的丧服，形容憔悴，却反而富有朴素之美，使见者不胜怜悯。源氏大将去岁悼亡，今年丧父，连遭不幸，顿感人世可厌，颇思乘此机会，抛舍红尘，遁入空门。然而羁绊甚多，安能撒手？

四十九日之内，众妃嫔一齐在桐壶院举哀，过后各自散归。断七之日，正是十二月二十。岁暮天寒，层云暗淡。藤壶皇后心中更为阴惨，全无晴朗之日。她深知弘徽殿太后的性行，设想在此人任情弄权的世间，做人定多痛苦。但这还在其次，最使她悲伤不已的，是多年

来亲近的桐壶院的面影，时刻不离开她的心头，加之一向聚集在这宫中的诸侍从，不能长留在此，只得听其纷纷散去。

藤壶皇后决定迁居三条的私邸中。前来迎接她的是其兄兵部卿亲王。其时大雪纷飞，北风凛冽。宫中人影渐渐稀少，景象异常萧条。源氏大将特来相伴，闲话桐壶院在世时情状。兵部卿亲王望见庭中的五叶松在雪中凋零，下面的叶已经枯萎，便吟诗道：

“嘉荫难凭松已槁，

枝头叶散岁华终。”

此诗并无特别优秀之处，然而即景抒情，催人哀思，致使源氏大将襟袖湿透。他望见池面全部冰封，率尔吟道：

“冰封池面平如镜，

不照慈容使我悲。”

此诗大有稚气。藤壶皇后的侍女王命妇接着赋诗：

“岁暮天寒岩井冻，

斯人面影渐依稀。”

此外诗篇甚多，不须一一记述。藤壶皇后迁居三条的仪式，一如向例，并无变异。然而似觉特别凄凉，恐是心情所使然。她身还旧家，心情仿佛旅居他乡，只管回想离家后多年间的种种情状。

岡

岁历更新了，但谅[14] 中世间全无欢庆之举，寂寂地过了新年。源氏大将倦于世事，只管笼闭室中。正月是地方官任免的时节。往年每逢此时，源氏家必然车马盈门，几无隙地。桐壶院在位时自不必说，退位之后还是照旧不变。然而今年门前冷落了。带了铺盖

前来值宿的人，一个也没有。只有几个老管家空闲无事地坐着。源氏大将看到这光景，心念今后气数已尽，不胜凄凉之感。

且说弘徽殿太后的六妹栳笥姬，就是那个胧月夜，已入朱雀帝后宫，二月里升任了尚侍。因为原来的尚侍遭桐壶院之丧，为追慕旧情，出家做了尼姑，栳笥姬就代替了她。这栳笥姬身份高贵，仪态优雅，且又长得非常姣美，故在后宫无数佳丽之中，特别受朱雀帝宠爱。弘徽殿太后常居私邸，入宫时住在梅壶院，便将旧居弘徽殿让与尚侍居住。栳笥姬本来住在登花殿，地点较为冷僻，现在乔迁弘徽殿，顿觉气象明朗得多，侍女也增加了无数，生涯忽然繁荣富丽了。然而她始终不忘记那年朦胧月夜的邂逅，心中常常悲叹。私下与源氏通信之事，照旧不变。源氏也顾虑到：“万一走漏消息，被右大臣得知，如何是好？”然而前文说过他有一种怪癖：越是难得，越是渴慕。因此栳笥姬进入深宫之后，他对她的恋慕越发深切了。原来弘徽殿太后生性刚强，桐壶院在世之时，她还有所顾忌，勉强隐忍，如今她要对长年耿耿于怀的桩桩仇恨设法报复。近来源氏常常遭逢失意之事，知道是太后作怪，原也在他意料之中。然而他不识世路之艰辛，不会交际应酬，奈何！

左大臣也意气消沉，难得入宫。往年朱雀帝当太子时，曾经欲娶葵姬，左大臣拒绝了他，将葵姬嫁与源氏。弘徽殿母后至今不忘此事，怀恨在心。况且左大臣与右大臣一向不睦，加之桐壶院在世之时，左大臣独揽朝纲，任意行事。如今时移世变，右大臣成了皇上的外祖父，自然得意扬扬。左大臣看了意气消沉，也是当然之理。

源氏大将照旧常赴左大臣邸问候。他对于旧日的众侍女，关怀比以前更加周到了。对小公子夕雾，也无微不至地爱护。左大臣见他心地如此温柔敦厚，不胜喜慰，对他诚恳招待，也同当年一样。

当年源氏受桐壶院无限宠爱，有恃无恐，不免过分嚣张，东闯西撞。现在时移势变，不得不稍稍敛迹，对以前私通的许多女人，渐渐

断绝交往了。他对于偷香窃玉等轻薄行为，也已兴味索然，不甚热心。近来态度沉静稳重，真有仁人吉士之风。世人都称道西殿那位小夫人的幸福。紫姬的乳母少纳言看到这模样，窃自思忖：此乃已故的师姑老太太勤修佛法的善报。紫姬的父亲兵部卿亲王，现在也可和女儿自由通问了。兵部卿亲王正妻所生的几个女儿，虽然十分宝爱，生涯却不甚得意。因此大家妒羨紫姬，亲王的正夫人当然心情不快。这倒像是小说里捏造出来的情节。

且说贺茂斋院 [15] 因遭父丧，回宫守孝。斋院之职便由槿姬代任。从来贺茂斋院必须由公主担当，亲王的女儿当斋院，少有其例。此次因无适当之公主可派，所以派了槿姬。源氏爱慕槿姬，虽然多年失望，还是不能忘情，现在闻知她当了斋院，从此隔离更远，心中不免惋惜。然而还是与从前一样，托槿姬的侍女中将传递音信，往还不绝。他对于自己今已失势之事，并不特别关心。只管东钻西营地做此等无聊之事，借以消愁解闷。

朱雀帝谨守上皇遗言，多方爱护源氏。然而他年事尚轻，加之性情太过柔顺，毫无强硬气概，万事听母后及外祖父右大臣做主，绝不违背。如此，他对朝廷政治自然无权过问了。因此源氏处身行事，每多失意。然而那位尚侍胧月夜偷偷地恋慕源氏，两人虽非容易，但也有时暗中幽会。有一次，五坛法会 [16] 开始，朱雀帝洁身斋戒。两人便乘此机会，重温旧梦。尚侍的侍女中纳言君巧妙布置，避去人目，将源氏大将引导到一间廊房里，正像那年初欢时弘徽殿里的廊房一样。法会期间，来往人多，这个房间又靠近廊下，因而中纳言君提心吊胆。源氏的美貌，即使是朝夕见惯的人，也百看不厌，何况胧月夜难得见面，安得不神魂颠倒！这女子相貌也很艳丽，又值青春年华；虽然不免轻狂，亦自有温柔优雅、天真烂漫之趣，源氏也觉得百看不厌。

春宵苦短，不久已近黎明。但闻值夜的近卫武官高声唱道：“奉旨巡夜！”声音就在近旁。源氏大将想道：“想必另有一近卫武官躲在

这里幽会，他的朋辈妒恨他，告诉了这值夜武官，教他来恐吓他吧。”他想起自己也是个近卫大将，觉得好笑，但又觉得讨厌。这值夜武官来来去去巡视了一会，又高声报道：“寅时一刻！”胧月夜便吟道：

“报晓声中知夜尽，

却疑情尽泪双流。”

那依依不舍的模样，实在可怜可爱。源氏大将答道：

“夜已尽时情不尽，

空劳愁叹度今生！”

他觉得心情不安，便仓皇地钻出房间去了。

此时天色未明，残月当空，夜雾弥漫，气象幽奇。源氏大将服装简陋，举止畏缩，却也另有一种风韵。可巧承香殿女御的哥哥头中将[17]从藤壶院出来，站在月光照不到的屏障背后。源氏大将不曾注意他，却被他看见了，真是遗憾！这头中将定将毁谤他了。

源氏大将看到这尚侍如此容易接近，却怀念起和她相反的藤壶皇后来。藤壶皇后冷酷无情，拒人于千里之外，他觉得深可敬佩。但从他自己的愿望说来，终觉得这个人心肠太硬，实在可恨。

藤壶皇后觉得进宫去很乏味，没有面子，所以很久不去了。然而不见皇太子，心中又常常挂念。皇太子别无后援人，万事全赖源氏大将照拂。然而他那种不良之心还未消除，动辄使藤壶皇后痛心疾首。她想：“幸而桐壶院直到驾崩完全没有知道我们那件暧昧之事。我现在想起此事，还是惶恐万状。今后如果泄露出去，我自身姑置不论，对皇太子定然不利。”她恐怖之极，竟为此修荐法事，欲仰仗佛力来斩断情丝，又想尽方法逃出情网。不料有一天，源氏大将居然偷偷地

混进藤壶皇后的房室里来了！

源氏大将行动十分谨慎小心，谁也不曾觉察。藤壶皇后看见了他，疑心是做梦。他隔着屏风对皇后说了一大篇花言巧语，作者的笔无法记述。然而皇后心君泰然，不为所动。后来痛心之极，竟昏迷不省人事。贴身侍女王命妇和弁君等大为吃惊，尽力看护扶持。源氏大将失望之余，忧恼万状，浑忘前前后后，弄得呆若木鸡。其时天色渐明，他竟不想回去。众侍女闻知皇后患病，纷纷前来看视。源氏大将吓得失却知觉，王命妇等便把他推进一个壁橱里，让他躲避。偷偷地给源氏大将送衣服来的侍女也惊恐狼狈之极！

藤壶皇后受的刺激太深，肝火上升，头脑充血，越来越痛苦了。她的哥哥兵部卿亲王及中宫大夫等前来视疾，立刻吩咐召请僧众举行法事，一时纷忙骚扰。源氏大将躲在壁橱里静听外间情状，心中只是叫苦。到了日暮时分，藤壶皇后好容易渐渐苏醒。她想不到源氏大将躲在壁橱内。侍女们防她懊恼，也不把此事告诉她。她觉得身体好些，便膝行到白昼的御座上来坐地。兵部卿亲王等看见她已复健，便各自归去，室中人少了。在平日，皇后近身的侍女也不多，别的侍女都退避在各处隔障物后面。王命妇便和弁君悄悄地商量办法：“怎样打发公子出去呢？如果留他在此，今夜娘娘再发作起来，可不得了！”

且说源氏大将躲在壁橱里，看见那扇门没有关紧，留着一条细缝。他便把门推开，悄悄地钻出来，沿着屏风背后，走到了藤壶皇后的居室中。他久已不见皇后的姿态，如今窥见了，悲喜交集，竟流下泪来。但见她脸向着外方，娇声地说：“我现在还很难过，看来活不下去了！”那侧影之优美，不可言喻。侍女们拿些水果来劝她吃，盛在一个形似盒盖的盘子里，式样非常雅观。但藤壶皇后看也不看一眼。她只管悲叹尘世之艰辛，悄悄地耽入沉思，那样子实在可怜。源氏大将想道：“她那头容秀美，发光艳丽，长长地披散下来，竟和西殿里那个人完全一样。年来我有了那个人，对她的恋慕之心稍稍忘

怀。现在一看，二人果然肖似之极。”他确信紫姬可以略慰他对藤壶的相思。又想：“气度之高雅与神色之矜持，两人也完全一样。然而，或许是心情所使然吧，我这个自昔倾心恋慕的人儿，更富有盛年的娇艳。”想到这里，感奋之极，竟顾不得前后，悄悄地钻进帐中，拉住了藤壶皇后的衣裾。

藤壶皇后闻到源氏身上特有的衣香，觉得突如其来，吓了一跳，身子俯伏在席地上了。源氏大将怨她不转过脸来向着他，心中懊恨，只管拉她的衣服。藤壶皇后连忙将外衣卸去，想就此脱身。但源氏大将无意中已把她的头发连衣服一起握住，因此皇后无法逃走。她懊恼之极，但叹此乃前世冤孽，异常悲伤。男方近来也曾努力抑制，可是现在已难隐忍，心绪混乱，如醉如痴，只管啼啼哭哭地诉说千愁万恨。藤壶皇后心中很不愉快，不能作答，只是勉强言道：“我今天心情异常恶劣，且待将来好些，再与你会晤吧。”但源氏大将还是滔滔不绝地诉说表情。其中也有可使藤壶皇后深深感动的话。她以前并非不曾有过错失，但倘如今再犯，实在说不过去。因此她此时虽然可怜源氏，但只是婉言拒绝。这一晚就此过去。在源氏大将呢，也觉得对这个人不好意思作过分的要求，只是斯文一脉地说：“但能如此，我已心满意足。今后若得时时相见，慰我刻骨相思，岂敢更有奢望？”藤壶皇后听了这话，也就安心了。这样的一男一女，即使是普通的情侣，此时亦必增添惜别伤离之恻，何况这两个多愁善感的人，其痛苦不可言喻。

天已经亮了。王命妇和弁君苦劝源氏大将早早退出。此时藤壶皇后几成半死状态。源氏大将看了非常难过，便说：“教你知道我这个人还活在世间，实在惭愧之极。不如让我就此死去吧！但抱恨而死，将为来世造孽，如之奈何？”他说这话时，态度严肃可怕。继而又吟道：

“相逢长是难如此，

世世生生别恨多。

我将永远教你受累了！”藤壶皇后也不免叹息，答道：

“我身世世怀长恨，

只为君心越礼多。”

她漫不经心地说出这话，源氏大将听了只觉无限依恋之情。但倘再不退出，在她必然伤心，在我亦多痛苦，只得身不由己地告辞了。

源氏大将回家之后想道：“我还有何面目再见藤壶皇后呢？在她没有谅解我的苦心之前，我不再理她。”因此别后连慰问信也不写。他也不进宫，也不去望皇太子，只是笼闭一室，日夜悲叹藤壶皇后的冷酷无情，那愁眉苦脸，旁人看了也伤心。想是神魂不安之故吧，竟变得四肢乏力，有似患病。但觉人世毫无意趣，真如古人所云：“沉浮尘世间，徒自添烦恼。何当入深山，从此出世表。”^[18]便动了出家离俗之念。然而这个紫姬实在可爱，她一心一意地依赖源氏，毕竟使他难于舍弃。

藤壶皇后自从那天患病之后，心情一直不佳。王命妇等闻得源氏大将故意笼闭一室，音信全无，推察他的心情，颇觉对他不起。藤壶皇后为皇太子着想，倘使这个后援人心中有了隔阂，于皇太子甚是不利。如果他起了厌世之心，毅然出家为僧，毕竟是不幸之事。她一一考虑：“如果他那种妄念一直不断，则我的恶名势必泄露于这浇薄的世间。弘徽殿太后责我僭越，现在何不干脆退出皇后之位呢。”她回想桐壶院在世时对她无微不至的宠爱以及恳切的遗言，觉得现今时世大变，万事面目全非。我身即使不惨遭戚夫人^[19]的命运，也一定作天下人的笑柄。她觉得人世可厌，日子难过，决心遁入空门。但不见皇太子一面，就此落发改装，又不忍心，便微行入宫去见皇太子。

源氏大将本来无微不至地照拂藤壶皇后，即使是些些小事，也极

关心。但此次藤壶皇后入宫，他以心情不佳为由，并不前来送她。一般的照顾，固然与先前无异，但明白底细的侍女们都悄悄地互相告道：“源氏大将心情沉闷，郁郁不乐。”她们觉得对他不起。

皇太子年方六岁，长得非常美丽。他许久不见母亲，见了异常兴奋，无限欢喜，偎依母亲膝下，十分亲昵。藤壶皇后看了心生怜爱，出家之念顿时动摇。然而环顾宫中模样，已完全改变，显然是右大臣家的天下了。弘徽殿太后性情非常刻毒，藤壶皇后出入宫禁，颇感乏味，凡事动辄得咎。她觉得长此下去，对皇太子甚是不利。想起种种事情，都有不吉之感。便问皇太子道：“今后我再隔长久不和你见面，见时我的样子倘使变得难看了，你会怎么样呢？”皇太子注视母亲的脸，笑着答道：“变得同式部 [20] 一样么？怎么会呢！”他的样子十分可爱。藤壶皇后哭着说：“式部是因为年纪老了，所以难看。我不是同她一样。我要把头发剪得比式部更短，穿上黑色的衣服，像守夜僧 [21] 一样。这以后，和你见面的时候更少了。”皇太子认真地说：“像以前那样长久不见，我已舍不得，怎么可以更少呢？”说着，流下泪来，也知道怕难为情，把头转向一旁了。那头发摇摇晃晃的，非常可爱。他渐渐长大起来，声音笑貌越发肖似源氏，竟像是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他的牙齿略有些蛀，口中有一点黑，笑的时候异常美观，同女孩一般秀丽。藤壶皇后看见他如此肖似源氏，甚是伤心，觉得这正是白璧之瑕。她生怕世人看出隐情，流传恶名。

源氏大将心甚恋慕藤壶皇后。此时为欲惩戒她的冷酷，故意不理睬她，闭门隐忍度日。然而深恐外人看了不成样子，自己也寂寞无聊，因此发心赴云林院佛寺游览，乘便观赏秋野的景色。亡母桐壶更衣的哥哥是个律师，就在这寺里修行。大将在这里诵经礼佛，滞留两三天，倒也很有趣味。木叶渐次变红，秋野景色清丽，令人看了浑忘家乡。源氏大将召集一切有学问的法师，请他们说教，向他们问道。由于地点所使然，令人彻夜痛感人生之无常，直到天明。然而正如古歌所云：“破晓望残月，恋慕负心人。” [22] 不免使他想起那意中人

来。将近天明，法师等在月光之下插花供水，发出杯盘叮当之声。菊花和浓淡不同的各种红叶，散置各处。这景象也颇有趣致。源氏大将念念不忘地想：“如此修行，可使现世不致寂寞，又可使后世获得善报，这虚幻无常的一身还有什么烦恼呢？”律师以尊严之声朗诵“念佛众生摄取不舍”^[23]。源氏公子听了觉得深可羡慕，想道：“我自己何不决心出家呢？”此念一动，便首先挂念紫姬，真是道心不坚！他觉得从来不曾如此长久离开紫姬，便频频写信去慰问她。有一封信中说：“我想尝试一下：脱离尘世是否可能？然而无以慰我寂寥，反而更觉乏味。但目下尚有听讲之事未了，一时不能返家。你处近况如何？念念。”随意不拘地写在一张陆奥纸上，非常美观。又附诗道：

“君居尘世如朝露，

听到山岚悬念深。”

信中详叙种种细情，紫姬读了掩面泣下，便在一张白纸上写一首诗答复他：

“我似蜘蛛萦露草，

风吹丝断任飘零！”

源氏大将看了，自言自语地说：“她的字越写越好了。”微笑地欣赏着。他们常有书信往还，所以她的笔迹很像源氏大将，近来越发秀丽，笔锋更添了妩媚。源氏大将觉得这个人长得一点缺陷也没有，心中非常快慰。

云林院离贺茂神社甚近，源氏大将便寄信与当斋院的槿姬。信是向槿姬的侍女中将君诉恨的：“我今旅居萧寺，怅望长空，渴慕故人，不知能蒙斋院俯察下情否？”另有诗赠与斋院：

“含情窃慕当年乐，

恐读禅心不敢言。

古歌云：‘安得年光如轮转，夙昔之日今再来。’^[24] 明知言之无益，但渴望其能再来。”言词亲切，仿佛两人已有深交。诗用一张浅绿色的中国纸写，挂在白布上，白布系在杨桐枝上，表示是供奉神明的。中将便写回信：“离群索居，寂寞无聊；沉思往事，颇多遐想。然亦无可奈何。”写得比往日更加用心。斋院则在白布上题一首诗：

“当年未有萦心事，

何用含情慕往时？

今世无缘了。”如此而已。源氏大将看了，想道：“她的手笔并不纤丽，然而功夫很深，草书尤其漂亮。料想她年华渐长，容颜定然更增艳丽吧。”此心一动，自知亵渎神明，不免有些惶恐。他回想在野宫访晤六条妃子那个感伤的秋夜，正是去年今日；不料今秋又有类似之事，却也奇妙。他怨恨神明妨碍他的恋爱，此种习癖实甚恶劣。他又回想：当年如果执意追求，未始不能到手；那时等闲放过，今日甚是后悔。此种想法，也实甚怪诞。斋院也知道源氏有此种怪癖，所以偶尔给他回信时，并不严词拒绝。这也有些不可思议。

源氏大将诵读《天台六十卷》^[25]，每有不懂之处，即请法师讲解。法师说：“这山寺平素积有修行功德，所以此次有此盛会，佛面上也是光彩的。”连下级的法师也都欢喜。源氏大将在山寺中悠闲度日，想起了俗世种种纠纷扰攘，竟懒得回家了。然而一想到紫姬，总觉得是一个羁绊，便不想久居山寺。临别之时，酬劳诵经费甚为丰盛。所有上下僧众，均得赏赐，连附近一切平民也都获得布施。大大地做了一番功德，然后离去。临去之时，山农野老聚集在各处路旁，都来送行。众人仰望车驾，无不感激涕零。源氏大将身穿黑色丧服，乘坐黑色牛车，全无华丽之色。但众人隔帘隐约窥见尊容，都叹为盖世无双。

多日不见紫姬，她长得容貌更加美丽，举止更加端详了。她担心自己今后命运，忧形于色，源氏大将看了觉得深可怜爱。他近来常常为了不应有之事而沉思梦想，紫姬定然分明看出，因此她近来作诗，常用“变色”等语。源氏大将觉得对她不起，今日归家，对她比往日更加亲爱。他看看从山寺带回来的红叶，觉得比庭中的红叶颜色更浓。想起了与藤壶皇后久不通问，毕竟不好意思，便无端地把山寺中带来的红叶送给她，并附一信与王命妇，信中说：“闻娘娘入宫探望太子，至深欣慰。我久疏问候，但两宫之事，时在念中。只因山寺礼佛诵经，原有规定日数，若中途退出，人将谓我不诚，因此延至今日方始返邸。红叶一枝，色泽甚美，我一人独赏，‘好似美锦在暗中’^[26]，甚是可惜，故特送上。倘有机会，望呈请娘娘御览。”

这枝红叶的确甚美，藤壶皇后看了也很注目，但见枝上缚着一封小小的打成结的信，一如往日作风。藤壶皇后深恐被侍女们看见，脸色骤变，想道：“他此心终是不死，实在教人烦恼。所可惜者，此人虽思虑周至，却有时做出大胆妄为的事来，外人见了得不怀疑？”便把这枝红叶插在花瓶里，供在檐下柱旁了。

藤壶皇后写给源氏大将的信，所谈的只是一般的事情，以及关于皇太子有所请托之事，是严正的答谢信。源氏大将看了，想道：“她如此小心，多么顽强！”不免心中怨恨。然而回想自己过去对皇太子照顾无微不至，如今倘使忽然疏远，深恐外人怀疑，怪他变心。便在藤壶皇后出宫之日进宫去探望皇太子。

源氏大将进宫，先去参见皇上。朱雀帝此时正空闲无事，便和他共话今昔沧桑。朱雀帝的相貌非常肖似桐壶院，而比他稍稍艳丽，神情优雅而温和。两人相对，共诉丧父之恸。源氏大将与尚侍胧月夜的关系尚未断绝的消息，朱雀帝也曾闻知，并且有时从胧月夜举止之间也看得出来。但他想道：“此事有何不可！倘是尚侍入宫后开始的，确是不成体统。但他们是早有关系的，那么互相心交，并无不称之处。”因此并不责备源氏大将。两人谈论种种事情。朱雀帝将学问上

的疑义请源氏大将讲解，又谈论恋爱的诗歌，顺便说到六条妃子的女儿斋宫赴伊势那天的事，赞叹斋宫容貌之美丽。源氏大将也毫无顾忌，叙述那天在野宫访晤六条妃子时黎明的情景。

二十日的月亮迟迟地升起，夜色清幽可爱。朱雀帝说：“此刻正是饮酒作乐之时！”但源氏大将起身告辞，奏道：“藤壶母后今晚出宫，臣拟前往东宫探望太子。父皇遗命，嘱臣看顾太子，太子又别无保护人，臣理应尽力照拂。由于太子情分，对母后亦当体恤。”朱雀帝答道：“父皇遗嘱，命朕视太子如己子，故朕亦甚为关心。惟特地张扬其事，亦有所不便，故常保留在心中。太子年龄虽幼，而笔迹异常优秀。朕躬万事愚庸，有此聪颖之太子，顿觉面目增光也。”源氏大将又奏：“就大体而言，太子确甚聪颖，竟有成人模样。然而年仅六龄，终未成器。”便将太子日常情况详细奏闻，然后退朝。

弘徽殿太后的哥哥藤大纳言的儿子头弁，自从祖父右大臣专权以来，变成了一个青年红人，目空一切。此时这头弁正前往探望其妹丽景殿女御^[27]，恰巧源氏大将的前驱人低声喝着，从后面赶上来。头弁的车子暂时停住，头弁在车中从容不迫地朗诵道：“白虹贯日，太子畏之！”^[28]意思是讥讽源氏将不利于朱雀帝。源氏大将听了实在难堪，然而不便和他计较。因为弘徽殿太后痛恨源氏大将，对他态度十分冷酷，太后的亲信便常常嘲弄源氏大将。源氏大将不胜其烦，但也只得装作不听见，默默地走过了。

他来到东宫时，藤壶皇后尚未退出。他就托侍女转达：“刻因参见陛下，故至此夜深时方来请安。”此时月色甚美。藤壶皇后听见源氏大将来，便想起桐壶院在世时情状：当时每逢如此良宵，必有丝竹管弦之兴，何等繁荣热闹！如今宫殿依然不改，而人事变态实多，可胜叹哉！便即景吟诗，命王命妇传告源氏大将：

“重重夜雾遮明月，

遥慕清辉饮恨多。”[29]

源氏大将隔帘隐约听到藤壶皇后的动静，觉得异常可亲，立刻忘记了对皇后的怨恨，流下泪来。便答道：

“清辉不改前秋色，

夜雾迷离惹恨多。

昔人不是也痛恨‘霞亦似人心，故意与人妒’[30]么？”

藤壶皇后即将离去，舍不得与太子分别，对他说了千言万语。然而太子毕竟年事尚幼，未能深切理会，母后心中不免怅惘。太子本来睡得很早，今天为了母后即将离去，至此时尚未就睡。母后出宫之时，他虽然伤心饮泣，但并未牵衣顿足。母后觉得十分可怜。

此后，源氏大将想起了头弁所诵的文句，痛感过去种种非礼之事深可警戒，便觉世路险阻，对尚侍胧月夜也很久不敢通信。有一天，秋雨初降，气象萧索。不知胧月夜有何感想，忽然寄了一首诗来：

“秋风已厉音书绝，

寂寞无聊岁月经。”

这正是催人哀思的时节，这位尚侍想必是情不自禁，故尔不顾一切，偷偷地写这首诗派人送来，此心深可怜爱。源氏大将便教这送信使者稍稍等待，命侍女打开安放中国纸的橱来，选取一张特等贡纸，又仔细挑选精致的笔墨，郑重其事地写回信，神情甚是艳雅。左右侍女见此模样，互相牵衣使眼，悄悄地问：“到底是写给哪一位的？”源氏大将写道：“即使叠上芜函，终是无补于事。为此深自惩戒，已觉心灰意懒。正拟独任其愁，岂意忽接来书。

莫将惜别伤离泪，

看作寻常秋雨霖！

但得两心相通，即使凝望长空，亦可忘忧遣怀。”信中详诉衷情，不可尽记。

诸如此例，来信诉怨的女子，不计其数。源氏大将只报以缠绵悱恻的复音，并不十分动心。

且说藤壶皇后发心在桐壶院周年忌辰之后举办一次法会，请高僧讲演《法华经》八卷，目下正操心做种种准备。国忌是十一月初一，是日天上降下一片大雪。源氏大将赋诗寄藤壶皇后：

“诀别于今周岁月，

何时再见眼中人？”

今日是万民举哀之日，藤壶皇后立刻答他一首诗：

“苟延残命多愁苦，

今日痴心慕往年。”

写得并不特别用心，但源氏大将看了觉得异常高雅优美，想是心理作用之故。她的书体并不特异，也不时髦，然而自有与众不同的优点。源氏大将今天摒除了一切恋情，只是跟着融雪的水滴一同流泪，专心诵经礼佛。

十二月十日过后，藤壶皇后的《法华经》八卷开讲。这法会异常庄严。分四日讲演，每日所用经卷，装潢精美无比：玉轴、绫裱都很讲究，连包经卷的竹席上的装饰，其精致也世无其类。原来这藤壶皇后即使对日常细小物事，亦必装饰得异常精美。像今天的大事，当然更加郑重其事了。佛像上的装饰以及香花桌上的桌布等，令人误认为西方极乐世界。第一天是追荐先帝 [31]，第二天是为母后祈冥福，第

三天是追荐桐壶院。这一天所讲的是《法华经》第五卷，最为重要。公卿大夫等顾不得大臣嫌忌，大家一齐参与听讲。这一天的讲师，也选请道行特别卓越的高僧。开讲之初，诵唱“采薪及果蓏，汲水供佛勤。我因此功德，知解《法华经》”^[32]。虽然同是这几句，今天却诵得特别庄严。诸亲王等奉献各种供养物。其中源氏大将的供养物用意特别精深，迥非别人可比。作者屡次用同类的赞词来褒美源氏大将，实因每次拜见此人，总觉比前次越发优越，故不得不如此耳。

最后一天，是藤壶皇后自己发愿。她在佛前发誓，决心出家为尼。四座闻言，无不震惊。其兄兵部卿亲王及源氏大将亦皆动心，认为事出意外。兵部卿亲王半途起身进入帘内，苦劝收回成命。皇后向他声明决心之坚强，终于无法挽回。发愿既毕，宣召比叡山住持为誓愿人授戒。皇后的伯父横川僧都^[33]走来，为皇后落发。此时满殿人心激动，一齐放声大哭。

即使是微不足道的衰老之人，面临削发出家之际，也不免方寸动乱，悲从中来。何况藤壶皇后青春鼎盛，预先并无一言，突然遁世，兵部卿亲王安得不放声大哭！其他参与法会的人，看见周围气象悲切而庄严，也无不泪满襟袖而归去。桐壶院的许多皇子，回想藤壶皇后昔日荣华，大家感慨悲叹，都来慰问。只有源氏大将，散会后依旧枯坐席上，一言不发，心中茫然若失。但深恐旁人怪他为何如此悲伤，便于兵部卿亲王退出后前来慰问。此时众人渐次散去，四周寂静。众侍女拭着眼泪，群集在各处。月明如昼，雪光映目，庭前景色凄清。源氏大将对这夜色，沉思往事，不堪悲恸。强自镇静，命侍女传言问道：“何故如此突然下了决心？”皇后照例遣王命妇答道：“我早有此志，并非今日始下决心。所以不早说者，深恐人言骚扰，使我心乱耳。”此时帘内侍女云集，行动起居、衣衫窸窣之声，历历可闻。惊恐悲叹之声，亦时时泄露帘外。源氏大将想道：不可早说，确是合理。便觉无限悲伤。

门外北风甚烈，雪花乱飞。帘内兰麝氤氲，佛前名香缭绕，加之

源氏大将身上衣香扑鼻，此夜景有如极乐净土。皇太子的使者也来了。藤壶皇后回想前日临别时太子之言及其依依不舍之状，虽决心坚强，亦悲伤难堪，一时不能作答。源氏大将代为补充言词，答谢来使。此时殿内不论何人，尽皆垂头丧气。因此源氏大将不能畅所欲言，但吟诗道：

“清光似月君堪羨，

世累羈身我独悲。[34]

我作此想，实属懦怯堪怜。对君之毅然决然，惭愧之至，羡慕之极！”此时众侍女围集藤壶皇后身旁，源氏大将心中千言万语，不能发泄，但觉异常烦闷。藤壶皇后答道：

“一例红尘都看破，

何时全断世间缘？

尚留一点浊念，奈何！”这答诗的一部分，想是侍女擅改的吧。源氏大将胸中无限悲伤，痛心之余，匆匆退出。

源氏大将回到二条院私邸，不往西殿，径赴自己室内，独自躺下。不能成眠，痛感人世之可厌。只有皇太子之事，不能忘怀。他想：“父皇在世之时，特地封藤壶妃子为皇后，让她做皇太子的正式保护人。不料皇后不堪尘世之苦，出家为尼。今后恐不能再居皇后之位了。我倘也摒弃皇太子而去，这便……”无限思虑，一直想到了天明。忽念今后须为这出家人准备用品，便命令从人赶速调度，务须于年内完成。王命妇随伴皇后一同出家，对此人亦须恳切慰问。详细缕述此种事情，不免烦冗，故请从略。惟此际亦有富有风韵的诗篇，一概从略，亦不免遗憾耳。藤壶皇后出家之后，源氏大将来访时少有顾虑，有时可与皇后直接面谈。他对皇后的恋情，至今尚未完全忘怀。但处此情况之下，当然无可奈何了。

不久岁历更新。国忌已过，宫中又呈繁华景象，内宴及踏歌等会相继举行。藤壶皇后闻知，但觉可哀。她管自勤修梵行，一心一意地希图后世幸福，远离现世，沉思梦想。原有的经堂照旧保留着，另在离开正殿稍远之处，西殿的南方，新建一所经堂，天天在那里虔修。

源氏大将来拜年了。但见四周毫无新年气象，宫中人影稀少，肃静无声。只有几个亲近的当差宫女低头坐着，恐是心情所使然，似有不胜委屈之感。只有正月初七举行白马节会时，白马照旧到这宫邸来，侍女们可以观览。往年每逢新春，必有无数王侯公卿到这三条宫邸来贺年，门庭若市。但今年这些人过门不入，大家麇集在右大臣府中了。世态炎凉，深可悲叹。正当此时，源氏大将以英爽之姿，专诚来访，真可以一当千，邸内诸人不禁感激涕零。

源氏大将看了这凄凉景象，一时不知所云。室内光景异乎寻常：帘子的边缘与帷屏的垂布都用深蓝色。处处看见淡墨色或赭黄色的衣袖。却反而富有清丽优雅之感。只有池面解冻的薄冰和岸边转绿的柳色，没有忘记春天的来临。源氏大将环顾四周，不胜感慨，低声吟唱古歌“久仰松浦岛，今日始得见。中有渔女居，其心甚可恋”^[35]。其神情潇洒无比。又吟诗道：

“知是伤心渔女室，

我来松浦泪先流。”

皇后的居室中几乎全是供佛之具，宝座设处不深。因此两人相距似乎较近。皇后答诗道：

“浦岛已非当日景，

飘来浪蕊倍堪珍。”^[36]

虽然隔帘传语，本人声音隐约可闻。源氏大将努力忍耐，但终于不能自制，簌簌地掉下泪来。深恐这儿女柔情被这些六根清净的尼姑

看见了，难以为情，略谈数语即便告辞。

源氏大将去后，这三条宫邸里几个老年宫女淌着眼泪赞扬他：“这位公子年龄越长，态度越是优美无比了。当年权势鼎盛、万事如意称心之时，有天下惟我独尊的气概。我等正在猜量：这样的人，何由悟得世故人情呢？岂知现在竟已变得十分温良恭谨，即使对付些些小事，也都体贴入微，郑重其事。教人看了不知不觉地怜惜他呢。”藤壶皇后听了这话，不禁回想起种种往事来。

春季举行官吏任免式时，皇后名下的人员都不曾受到应得的官职。照一般情理或皇后地位说来都是应有的升官晋爵，今年也全然没有。因此有许多人悲愤愁叹。皇后虽已出家为尼，并无立即让位停俸之理。然而此次朝廷竟以出家为由，对这皇后的待遇大有变更。藤壶皇后自身对此世间固已毫无留恋，然而众宫人都失去依靠，大家悲叹命苦。皇后睹此情状，有时亦不免愤慨。她自身已置之度外，但切望皇太子平安无事地即位，因此矢志不懈地勤修佛道。只因这皇太子身上有不可告人而深可危惧 [37] 的隐情，所以她常常向佛祈愿：“一切罪恶皆归于我，务请容恕太子无辜。”万般忧恼，借此自慰。源氏大将也体会藤壶皇后的衷曲，认为此真乃一片苦心。他自己殿内的人

轲

员，与皇后宫中的人一样，也都轲不遇。他觉得这世间毫无意味，天天笼闭在家。

左大臣也公私两方都不得意，心中不快，便上表致仕。朱雀帝想起桐壶院在世时一向信任这位大臣，视为重要的后援人，并有遗嘱，希望他长为天下之柱石。因此不许他辞职。屡次上表，屡次退回。但左大臣意志坚决，终于致仕还家。从此右大臣一族垄断朝政，荣华无可限量。一代重臣，今已遁世，朱雀帝不胜怅惘，世间知情达理之人，亦无不叹惋。

左大臣家诸公子，个个忠厚诚笃，重用于世。过去无忧无虑，荣

华度日；但现在无不意气消沉。与源氏大将最为亲近的三位中将 [38] 等，在政界尤为失势。三位中将过去虽然时时赴四女公主处留宿，但因对妻子一向态度冷淡，所以右大臣也不把他归入爱婿之列，以示报复。大约三位中将早有自知之明，所以此次不得升官晋爵，亦不甚介意。他看见源氏大将都已笼闭在家，可知世事已不可为，则自己的不遇乃当然之事。他就常常访晤源氏大将，与他共研学问，或合奏弦管。以前这两人常常狂热地互相竞争，现在还是如此，些微小事亦必互相较量，借此消磨岁月。

春秋二季的诵经自不必说，此外源氏大将又常临时举行种种法会。他还召集事简多暇的文章博士，和他们吟诗作文，或做掩韵 [39] 游戏，藉以遣怀，一向不赴宫中。如此任情游乐，不问政事，又渐渐引起了世人的烦言。

夏雨连绵，闲居无事之时，有一天中将教人拿了许多名贵的诗文集，来到二条院。源氏大将也命人打开殿内的书库，从以前未曾启封的书橱里选出若干世间罕有的珍本古集来。并不大肆张扬，却召来了许多精通此道的人物。也有殿上公卿，也有大学寮的博士，济济一堂，分为左右二列，相对而坐，竞赛掩韵。奖品之精美，世无其匹，诸人争欲获得。这竞赛渐次进行下去，其间困难的韵字甚多，常常使得著名的博士周章狼狈。源氏大将便时时加以指点。足见其才学精深无比。诸人啧啧赞叹，互相告道：“大将何以能有如此全才？定然前世福慧双修，故万事胜于常人。”竞赛的结果，左方（源氏大将一方）得胜，右方（三位中将一方）认输。过了两天之后，中将举办认输的飨宴。排场并不十分铺张，然而种种食物非常精致，盛食物的桧木箱十分优美，还有各种各样的奖品。这一天照例聚集许多人物，大家作文吟诗。

其时阶前蔷薇初开，景象比春秋花时更为幽雅可爱。大家随意不拘地调弦弄管。中将的儿子名叫红梅的，年方八九岁，今年开始上殿。此时这童子出席唱歌，嗓音非常美丽，又吹奏笙笛，也悠扬悦

耳。源氏大将很喜欢他，当他游戏伴侣。这童子是右大臣家四女公主所生的次子，因有外祖父作后援，世人对他期望甚重，大家另眼看待他。此人心性明慧，容貌秀丽。到了酒酣兴阑之时，这童子唱起催马乐《高砂》^[40]的歌曲来，声音非常优美。源氏大将便解下自己的衣服来赏赐他。此时源氏大将比往常醉得厉害，脸色无比艳丽，他身上穿着薄罗常礼服和单衫，透露肌肤，色泽异常美丽。几个老年博士遥遥瞻望，感动得流下泪来。唱到“貌比初开百合花更强”之句时，三位中将敬源氏大将一杯酒，吟道：

“闻歌瞻望君侯貌，

胜似蔷薇初发花。”

源氏大将微笑着接了酒杯，答道：

“花开今日乖时运，

转瞬凋零夏雨中。

我就此衰朽了！”他醉态可掬，故意开玩笑。中将强责以干杯。此时众人所咏诗歌甚多，但都是贯之曾谏诫的那种“欠考虑”的乘兴率尔之作，若一一记载，未免无聊。为避免烦冗，一概从略。

诸人皆极口赞誉源氏大将，或作和歌，或作汉诗。源氏大将得意之极，骄矜起来，朗诵“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41]这自比实在很确当。但他是成王的何人，没有继续诵下去，因为只有这一点是疚心的。

藤壶皇后之兄兵部卿亲王也常来访晤源氏大将。这亲王长于吹弹歌舞，风流潇洒，与大将志同道合。

且说那位尚侍胧月夜最近回娘家右大臣邸来了。因为她久病疟疾，回娘家来，念咒祈祷等事较宫中方便。做了种种法事之后，病体

痊愈，大家十分庆喜。尚侍认为此乃难得的良机，便与源氏大将密约，用尽心计，图得夜夜幽会。这尚侍正当青春年华，花容月貌，妩媚动人。近来因病略微消瘦，却反而更可怜爱。此时她的大姐弘徽殿太后也回娘家来，一同住在邸内。四周人目众多，行动颇多危险。然而源氏大将一向有个习癖：越是困难，越是不舍。因此夜夜偷渡，几无虚夕。这自然难免被人看破。然而众人都有顾虑，所以无人将此事启奏太后。右大臣当然没有想到。

有一晚，骤雨滂沱，雷电交作。黎明时分，诸公子及太后的侍从人等都起来看视，人声嘈杂，耳目众多。众侍女惧怕雷雨，也都集中到近旁来。源氏大将有些狼狈，然而无法逃出，只得挨到天明。胧月夜寝台的帐幕外面，众侍女都聚集着。这一对男女觉得心惊胆战。侍女中只有两人知道此事，然而无可奈何。

后来雷声停息，雨势渐小。右大臣便走到这边来看视，先到弘徽殿太后室中。阵雨之声掩盖了他的行动声，源氏大将和胧月夜并未听到。岂知右大臣贸然地走进室内来了。他撩起帘子，开口便问：“你怎么样？昨夜的雷雨好厉害，我很担心，但未能来看你。你哥哥和太后的侍臣等有没有来探望你？”他说时快嘴快舌，粗声粗气，全不像个贵人。源氏大将虽在困窘之中，想起了左大臣的威仪，和这右大臣比较一下，不禁微笑起来。不要在帘外伸头探脑，规规矩矩走进室内以后再开口说话才是。

胧月夜狼狈之极，只得膝行而前，来到寝台外面。右大臣看见她红晕满颊，以为患病发烧，便对她说：“怎么你的气色还不正常？想是妖魔作祟吧，法事应该延长日子。”这时候他看见一条淡紫红色的男带缠绕在女儿身上，觉得很奇怪。又看见一张写着诗歌的怀纸落在帷屏旁边，心念这是什么东西，吃了一惊，便问：“这是谁的？这东西很奇怪。拿过来，让我看看究竟是谁的东西。”胧月夜回头一看，方才发现。但此时已无法抵赖，有什么话可回答呢？吓得魂不附体。倘是身份高贵的人，应该体谅做女儿的此时一定怕羞，因而有所顾

忌。无奈这位大臣秉性急躁，毫不留情。他并不思前想后，愤然地走上前来，拾了那张怀纸，趁此向帷屏后面探望一下。但见一个体态非常优美的男子，肆无忌惮地躺在女儿铺位旁边，此时方才慢慢地拉过衣服来遮住颜面，算是躲避了。右大臣惊得发呆，一时怒火中烧。然而到底不便当面揭穿，气得头昏眼花，只得拿了那张怀纸回正房去。胧月夜呆若木鸡，差点儿没吓死。源氏大将懊丧之余，想道：“恶贯满盈，终于要受世人非难了！”然而看了这女人的可怜之状，只得胡乱安慰她一番。

右大臣的本性，万事想到就说，不能隐藏在心。加之老年之人，都有直率之癖。因此绝不踌躇，把这件事一五一十地向弘徽殿太后诉说了。他说：“有这样的事情。这怀纸正是右大将的手笔。以前早有暧昧之事。当时我因看重他的人品，不曾向他问罪，并且说过愿将女儿嫁给他。当时他却毫不在意，一味态度冷淡。我心甚是愤慨。但念此或前世因缘，也就曲意原谅。我想此女虽已失身，朱雀帝抑或宽宏大量，并不摒弃。经我恳愿，居然容许入宫，遂我初志。但因负疚在心，不敢奢望女御之尊，只得让她屈居尚侍之位，在我已是一大遗憾。如今此女身已入宫，他又做出此种行为，更加使我痛心疾首。寻花问柳虽是男子常有之事，但这大将实在岂有此理！

“槿姬身为斋院，他竟不顾亵渎神明，偷偷寄送情书，百般追求，世人已有谣传。此等渎神之事，不但有伤于世道，且亦不利于自身。我推想他总不至于做出犯天下之大不韪的事来吧。况且他是今世有识之人，风靡天下，拔类超群，故我一向不曾怀疑他的用心，岂知……”

弘徽殿太后性情比右大臣更为凶狠，听了父亲这番话，怒不可遏，答道：“我的儿子空有皇上的虚名，实则自昔便受众人奚落。那个退职的左大臣，不肯把掌上明珠葵姬嫁给做兄长的皇太子，偏偏把她嫁给臣籍的小弟源氏，同衾的时候这源氏还只十二岁加冠之年呢。我早已有意将六妹送入宫中，却先遭受源氏侮辱。然而谁也不以为

怪，大家袒护源氏。结果六妹不能享受女御之尊，只得屈居尚侍之位。我常引以为恨，屡思设法使其升迁，身居后宫第一，借以清雪受辱之耻。无奈六妹不知好歹，一味倾心于自己所爱之人。六妹尚且如此，他追求斋院槿姬的谣传一定也是真的了。总之，源氏处处对朱雀帝不满，他只偏袒皇太子，巴望他早日即位。此事可想而知。”她侃侃直说，毫不留情，反使右大臣对源氏深感抱歉，自悔多言。他想：“我何必将此事告诉她呢？”便婉言调解：

“你说的固然不错，但此事暂勿泄露！你也不必告知皇上。大约这妮子前回犯了过失，皇上并不嫌弃，依旧宠爱她，因而有恃无恐，便做出这种事情来。你先悄悄地训诫她一番，如果她不听，这个罪过由我一人承当。”弘徽殿太后听了这话，怒气还是不消。她想：“六妹和我住在一起，人目众多，也算得无隙可乘了。然而这源氏毫无忌憚，竟敢钻门入户，简直是蔑视我们，侮辱我们！”越想越愤怒了。忽念趁此把那源氏惩办一下，倒是个好机会。使用心考虑种种手段。

[1] 杨桐是一种常青树，其叶甚香。日本名“贤木”。本回写源氏二十三岁九月至二十五岁夏天之事。

[2] 古歌：“擅越此神垣，犯禁罪孽深。只为情所钟，今我不惜身。”见《拾遗集》。

[3] 古歌：“妾在三轮山下住，茅庵一室常独处。君若恋我请光临，记取门前有杉树。”见《古今和歌集》。

[4] 古歌：“杨桐之叶发幽香，我今特地来寻芳。但见神女缥缈姿，共奏神乐聚一堂。”见《拾遗集》。

[5] 对神明献词，挂在白布上。

[6] 此古歌载《古今和歌集》。

[7] 护国天神指斋宫。

[8] 每逢天皇易代，斋宫、斋院都回来，另行卜定新的斋宫、斋院前去修行。

[9] 斋宫告别时，天皇亲手取栳加在她的额发上，并叮嘱她“勿再回京”。因为她若回京，必是天皇易代。梳头时只有去（向下梳），而无回（从发梢向上梳），故以栳加额也。

[10] 八省见第1页注②。八省百官行政之所，称八省院。其正殿为大极殿，即朱雀帝为斋宫加栳之处。

[11] 铃鹿是一条河的名称，此去必须经过。

[12] 此处用此地名暗寓再相“逢”之意。

[13] 丧服用葛布，犹中国的麻衣。

[14] 諲  是居天子之丧。源氏时年二十四岁。

[15] 乃弘徽殿太后所生三公主。

[16] 是供养五大明王的佛事。中央不动尊，东坛降三世，西坛大威德，南坛军荼利夜叉，北坛金刚夜叉。

[17] 此承香殿女御是朱雀帝的妃子，她的哥哥也是官居头中将之职。

[18]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集》。

[19] 戚夫人乃汉高祖宠姬。高祖崩，吕后断夫人手足，去眼，熏耳，饮以瘡药，使居厕中，号为“人彘”。

[20] 式部是指一个相貌难看的老侍女。

[21] 在帝或后的寝室外通夜诵经以保平安的和尚。贵族人家也用守夜僧。

[22] 此古歌载《古今和歌集》。

[23] 《观无量寿经》云：“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众生摄取不舍。”

[24] 此古歌见《伊势物语》。

[25] 《天台六十卷》是佛经名，内含玄义、文句、止观、尺签、疏记、弘决各十卷。

[26] 古歌：“深山红叶无人见，好似美锦在暗中。”见《古今和歌集》。

[27] 此丽景殿女御是朱雀帝的妃子，在亲戚关系上是帝的表妹。

[28] 战国时，燕太子丹使荆轲刺秦皇，看见白虹贯日，知道是失败之兆，心中恐惧。

[29] 重重夜雾比喻右大臣派的人，明月比喻朱雀帝。

[30] 古歌：“欲往看山樱，朝霞迷山路。霞亦似人心，故意与人妒。”见《后拾遗集》。

[31] 此先帝是藤壶之父，是桐壶院前一代天皇。

[32] 此古歌乃大僧正行基所作，见《拾遗集》。

[33] 横川是比叡山的三塔之一。

[34] “世累羈身”，暗指有皇太子之牵累，不能随君一同出家。后面藤壶答诗“何时全断世间缘”，亦暗示一切都已看破，惟对皇太子不能断念。

[35] 此古歌载《后撰集》。日文“渔人”（或“渔女”）与“尼姑”发音相同，都称为ama。故此处之渔女暗指尼姑。松浦岛是渔人所居之处。下面的诗根据此古歌。

[36] 浦岛比喻宫邸，浪蕊比喻源氏。

[37] 倘被发觉太子非桐壶帝之子，势必被废。

[38] 三位中将即以前称为头中将者，现已晋升。

[39] 将古诗中叶韵之字淹没，教人猜度补充，以优劣定胜负。

[40] 催马乐《高砂》大意：“高砂峰上花柳香，好似贵家两女郎。我要两人作妻房，好似两件绣罗裳。不可性急徐徐图，定可会见两姑娘，貌比初开百合花更强。”

[41] 《史记》鲁周公世家中周公诫子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于天下，亦不贱矣。”源氏以桐壶上皇比文王，以朱雀帝比武王，自比周公旦。倘以皇太子比成王，则源氏是叔父，触及他的隐事，所以不诵下去。

第十一回 花散里 [1]

孽由自作而无人得知的愁恨，在源氏公子是永无停息的。然而如今时移世变，连寻常一举一动，也无非增人烦恼。这便使得源氏公子心灰意懒，顿萌厌世之念。无奈恋恋不舍之事颇多。

桐壶院有个妃子，人称为丽景殿女御 [2] 的，并未生男育女，自从桐壶院驾崩之后，境况日渐冷落，全赖源氏大将照拂，孤苦度日。她的三妹花散里，曾经在宫中与源氏公子有露水因缘。源氏公子对女人一向多情，一度会面，永不相忘，然亦不特别宠爱。这便使得那女的情思焦灼，梦想为劳。近来源氏公子对世间万事都感烦恼，便想起了这个孤寂的情人，再也忍耐不住。五月的梅雨时节，有一天难得放晴，他便悄悄地去访问这花散里了。

源氏公子排场并不盛大，服装也很朴素，连前驱也不用，微行前往。经过中川近旁，便看见一座小小的邸宅，庭中树木颇有雅趣。但闻里面传出音色美好的箏与和琴的合奏声，弹得幽艳动人，源氏公子听赏了一会。车子离门甚近，他便从车中探出头来，向门内张望。庭中高大的桂花树顺风飘过香气来，令人联想贺茂祭时节 [3]。看到四周一带的风趣，他便忆起这是以前曾经欢度一宵的人家，不禁心动。他想：“阔别多时了，那人还记得我么？”便觉气馁。然而不能过门不入，一时犹豫不决。正在此时，忽闻杜鹃的叫声，似乎在挽留行人，便命回车，照例派惟光进去，传达一首诗：

“杜鹃苦挽行人住，

追忆绿窗私语时。”

一间形似正殿的屋子的西端，有许多侍女住着。惟光听见有几个侍女的声音很熟悉，便清一清嗓子，一本正经地传达源氏公子的诗

句。青年侍女甚多，她们似乎不明白赠诗者为谁。但闻答诗道：

“啼鹃确似当年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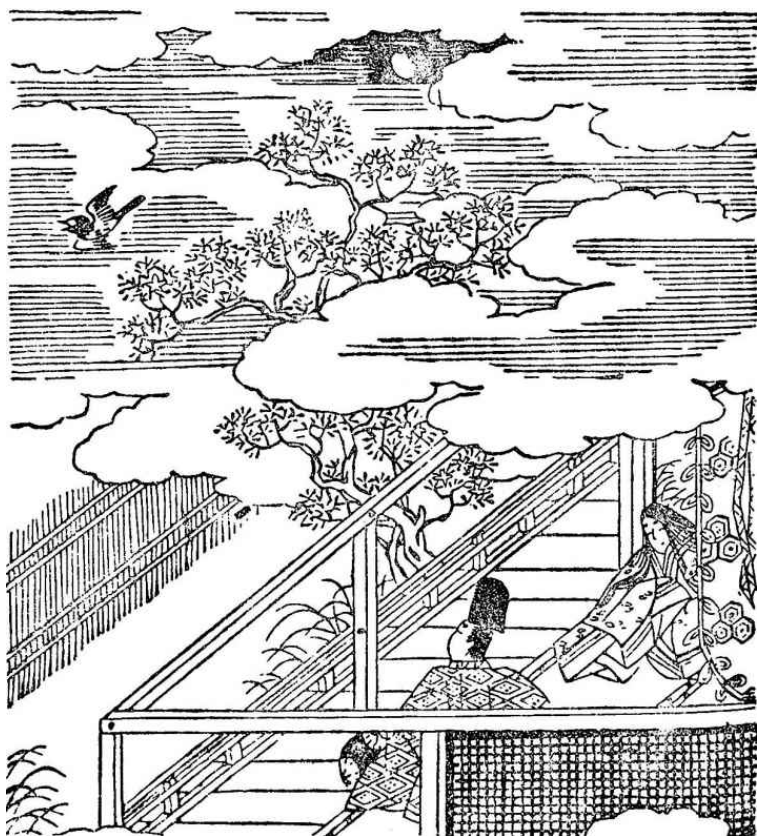
梅雨声中不辨人。”

惟光推想她们是故意装作不辨为谁，答道：“甚好甚好，这叫作‘绿与篱垣两不分’ [4] 。”说着便走出去。女主人口上虽然不说，心中却觉得遗憾并且可惜。料想她大约已经有了定情的男子，因而有所顾忌吧。此乃理之当然，惟光也不便再加说明了。在此情况之下，源氏公子立刻想起筑紫的那个善舞的五节 [5] ，觉得这等身份的女子中，五节倒是可爱的。他在恋爱上，无论对哪一方面，都不断操心，煞是辛苦。凡是与他有过往来的女人，即使经过多年，他还是不能忘怀。这反而变成了许多女人的怨恨的源泉。

且说源氏公子走进他所指望的邸内，果然不出所料：人影寥寥，庭阶寂寂，这光景教人看了十分可怜。他先去访问丽景殿女御，和她谈谈当年种种旧事，不觉夜色已阑。二十日的缺月升入空中，庭前高大的树木暗影沉沉，附近的橘子树飘送可爱的香气来。女御虽然上了年纪，但仪态端庄，容貌昳丽。虽然不复有桐壶院的宠幸，其人还是亲切可爱。源氏公子回思往事，当年情状历历在目，不禁流下泪来。此时杜鹃又叫起来，大约就是适才篱垣边的那只鸟吧，鸣声全然相同。此鸟逐人而来，源氏公子觉得极有风趣，便低声吟诵古歌：“候鸟也知人忆昔，啼时故作昔年声。” [6] 又吟诗道：

“杜鹃也爱芬芳树，

飞向橘花散处来。



此时杜鹃又叫起来，大约就是适才篱垣边的那只鸟吧，鸣声全然相同。此鸟逐人而来，源氏公子觉得极有风趣，便低声吟诵古歌：

『候鸟也知人忆昔，啼时故作昔年声。』

思念往昔，不胜愁叹。只有访晤故人，方得安慰寸心。惟旧恨虽消，而新愁又生。趋炎附势，乃世之常态。因此可共话往昔之人，寥若晨星。何况冷冷清清，无可消遣，怎生是好？”女御听了这番话，深感世变无常，人生多苦，那沉思冥想的神色异常悲哀。大约是人品优越之故吧，样子特别可怜。女御吟道：

“荒园寂寂无人到，

檐外橘花引客来。” [7]

回答的只此两句诗。源氏公子将她和别人比较一下，觉得此人毕竟特别高超。

辞别女御之后，装作顺便的样子，走到花散里所居的西厅前，向室内张望一下。花散里久不见源氏公子，相见之后，加之他的美貌盖世无双，便把过去的怨恨尽行忘却。源氏公子照例情深意密地和她谈此说彼，想来不是口是心非的话吧。凡是源氏公子所交往的女子，不仅花散里一人，都不是寻常之人，都有独得的优点。因此相见之下，两情融洽，男女双方互相怜爱不尽。固然也有为了公子久疏问候而伤心变节的女子，但公子认为此亦人世之常情。刚才中川途中篱内的那个女子，便是因此而变节的一例。

[1] 本回写源氏二十五岁夏天之事。

[2] 非前回第200页所述朱雀帝的妃子丽景殿女御。

[3] 贺茂祭时节，帘子上和帽子上都插葵花和桂花。

[4] 古歌：“树头花落变浓荫，绿与篱垣两不分。”见《细流抄》所引。

[5] 筑紫是九州的别名。五节是筑紫守的女儿，详见下回。

[6]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六帖》。

[7] 橘花比拟花散里，言源氏乃为花散里而来。

第十二回 须磨 [1]

源氏公子渐觉世路艰辛，不如意之事越来越多；如果装作无动于衷，隐忍度日，深恐将来遭逢更惨的命运。他想自动离开京都，避居须磨。这地方在古昔曾有名人士居，但听说现今早已荒凉，连渔人家也很稀少。住在繁华热闹的地方，又不合乎避地的本意；到离开京都遥远的地方去，又难免怀念故里，牵挂在京的那些人。因此踌躇不决，心乱如麻。

反复思量过去未来一切事情，但觉可悲之事不胜枚举。这京都地方已可厌弃，然而想起了今将离去，难于抛舍之事，实在甚多。其中尤其是紫姬，她那朝朝暮暮惜别伤离、愁眉不展的样子，越来越厉害，这比任何事情更使他痛心。以前每逢分别，即使明知必可重逢，即使暂时离居一二日，他也总是心挂两头，紫姬也不胜寂寞。何况此度分携，期限无定。正如古歌所云：“离情别绪无穷尽，日夜翘盼再见时。” [2] 如今一旦别去，则因世事无常，或许即成永诀，亦未可知。——如此一想，便觉肝肠断绝。因此有时考虑：“索性悄悄地带她同行，便又如何？”然而在那荒凉的海边，除了惊风骇浪之外无人来访，带着这纤纤弱质同行，实在很不相宜，反而会使我处处为难。——如此一想，便打消此念。紫姬却说：“即使是赴黄泉，我也要跟你同行。”她怨恨源氏公子的犹豫不决。

那花散里虽然和源氏公子相会之日甚少，但因自己的清苦生涯全然托庇公子照拂，所以她的悲叹也是理所当然。此外与源氏公子偶有一面之缘的、或者曾有往来的女子，暗中伤心的人不可胜数。

那位出家为尼的藤壶皇后，虽然深恐世人说长道短，于己身不利，因而万事谨慎小心，但也常常偷偷地寄信与源氏公子。源氏公子回想：“她往日若能如此相思，如此多情，我何等欢喜！”又怨恨地

想：“我为她受尽煎熬，都是前生孽缘！”

源氏公子定于三月二十后离京。对外人并不宣布行期，只带平素亲近的侍从七八人，非常秘密地出发了。出发以前，只写几封信向几个知心人告别，绝不声张，悄悄地送去。然而信都写得缠绵悱恻，语重心长，其中定有动人的好文章。可惜作者那时也心情混乱，无意仔细探访，未能记述为憾。

出发前二三日，源氏公子非常秘密地访问左大臣邸。他乘坐一辆简陋的竹蓆车，形似侍女用的车子，偷偷地前往，样子十分可怜，别人睹此光景，恍若置身梦幻。他走进葵姬旧居的室中，但觉景象好不凄凉！小公子的乳母以及几个尚未散去的旧日侍女，与源氏公子久别重逢，尽皆欢喜，亲切地前来拜见。看了他那委顿的姿态，连知识浅陋的青年侍女也都痛感人生之无常，个个泪盈于睫。小公子夕雾长得异常秀美，听见父亲来了，欢天喜地地跑过来。源氏公子看了，说道：“许久不见，他还认得父亲，乖得很！”便抱起他，让他坐在膝上，样子不胜怜惜。左大臣也来了，与源氏公子面晤。

他说：“闻吾婿近来寂寞无聊，笼闭家园，本拟前去访晤，闲话昔年琐事。惟老夫已以多病为由，辞去官职，不问政事。若由于一己之事，以龙钟老态频频出入，深恐外间蜚语谣传，谓我急于私而怠于公。虽然已是隐遁之身，于世事可无须顾虑，然而权势专横，深可忌惮，因此闭门不出。闻吾婿即将离京，老年目睹横逆之事，甚是伤心。世路艰险，言之可叹！即令天翻地覆，亦料不到有此逆事。身逢此世，真觉万事都无意趣了！”

源氏公子答道：“无论如何或如彼，尽是前世果报。推究其源，不外咎由自取。身无官爵之人，虽小犯过失，亦当受朝廷处分。若不自惩，而与常人共处世中，在外国亦认为非法。而似我身居高位之人，听说尚有流放远恶军州之定例。服罪自当更重。若自谓问心无愧，而泰然自若，深恐后患甚多，或将身受更大之耻辱，亦未可知。

我为防患未然之计，故尔先行离京耳。”他把离京赴须磨的情由详细禀告了左大臣。

左大臣谈及种种往事、桐壶院之事，以及桐壶院对源氏公子的关怀，衣袖始终离不开泪眼，源氏公子亦不免陪着挥泪。小公子无心无思地走来走去，有时偎傍外祖父，有时亲近父亲。左大臣看了异常伤心，又说：“逝世之人，我时刻不忘，至今犹有余悲。但倘此人尚在世间，目睹此种逆事，不知何等伤心。今短命而死，免得做此噩梦，在我反觉心慰。惟此幼小孩童，长此依附老人膝下，不得亲近慈父，实为最可悲伤之事。古人即使真犯罪过，亦不致身受如此之重罚。吾婿蒙此不白之冤，想是前世孽障所致。此种冤狱，在外国朝廷亦不乏其例，然必有明确可指之罪状。但此次之事，教人百思不得其原由，实甚可恨！”话语甚长，不能尽述。

那个三位中将也来了。他陪源氏公子饮酒，直到夜阑。是晚公子便留宿于此。旧日的侍女都来伺候，共谈往事。其中有一个叫作中纳言君的，向来暗中受公子宠爱，胜于别的侍女。这一天此人口上虽然不便说出，而心中窃自悲叹。源氏公子看到她的模样，也在心中偷偷地可怜她。夜色渐深，众人都睡静了，独留这中纳言君陪伴公子谈话。他今晚留宿于此，大约是为此人吧。

将近黎明，天色尚暗，源氏公子便起身准备出门。其时残月当户，景色清幽，庭中樱花已过盛期，而枝头犹有残红，凄艳可爱。朝雾弥漫，远近模糊，融成一片，这风趣实比秋夜美丽得多。源氏公子靠在屋角的栏杆上，暂时欣赏这般美景。中纳言君大约是要亲来送别，开了边门，坐在门口。源氏公子对她说：“再会之期，想是很难得的了。以前料不到有此世变，因而把随时可以畅聚的年月等闲度过，回想起来实甚可惜！”中纳言君默默不答，只是吞声饮泣。

老夫人派小公子的乳母宰相君向源氏公子传言：“老身本欲亲自与公子晤谈，只因悲愤之余，心乱如麻，拟待心情稍定，再图相见。

岂料公子在天色未晓之时即将离去，殊觉出人意外。这可怜的孩子尚在酣眠，能否待他醒来相送？”源氏公子闻言，泪盈于睫，便吟诗道：

“远浦渔夫盐灶上，

烟云可似鸟边山？”[3]

这不像是答诗。他对宰相君说：“破晓的别离，并非都是如此伤心的吧。但今朝的伤心，想必能蒙理解。”宰相君答道：“别离两字，教人听了总是不乐。而今朝的别离，特别令人伤心！”说时声泪俱下，可知异常悲恸。源氏公子便央她向老夫人传言：“小婿亦有种种话语欲向岳母大人面禀，其奈悲愤填胸，难于启口，此情伏望谅鉴。酣眠之幼儿，倘令见面，反使我依恋不舍，难于遁世，因此只得硬着心肠，匆匆告辞了。”

源氏公子出门之时，众侍女都来窥看。其时月落西山，光辉转明。源氏公子映着月光，愁眉不展，神情异常清艳。即使是虎狼，看见了也会泣下，何况这些侍女都是从小与他亲近的人。她们看到他那优美无比的容貌，心中都异常激动。确实如此。老夫人的答诗云：

“烟云不到须磨浦，

从此幽魂远别离！”

哀思越来越多，源氏公子去后，满堂之人尽皆泣不成声。

源氏公子回到二条院私邸，但见自己殿内的众侍女似乎昨晚没有睡觉，群集在各处，都在悲叹时势的乖变。侍从室里人影全无，这都是平素亲近的人，他们为欲随从公子赴须磨，都回去与亲友道别了。与公子交情不深的人，惟恐来访问了将受右大臣谴责，因而增多烦恼。所以本来门前车马云集，几无隙地；如今冷冷清清，无人上门了。此时源氏公子方悟世态之炎凉与人情之浇薄，感慨系之。餐厅里

的饭桌半是尘埃堆积，铺地的软席处处折叠起来了。源氏公子想：“我在家时尚且如此，将来我走了，更不知何等荒凉呢！”

来到西殿，但见格子窗还不曾关，大概紫姬通宵凝望，不曾就寝。众青年侍女及女童都在各处廊下假寐，看见公子来了，大家起来迎接。她们都作值宿打扮，憧憧来往。源氏公子看了，又不免伤心，他想：“今后再经若干年月，这些人不耐寂寞，势必纷纷散去。”平日向不在意之事，现在都触目惊心。他对紫姬说：“昨夜只因有这些事，直到破晓才能回家。想你不会疑心我胡行乱为吧。至少在我还居住于京都的期间，是舍不得离开你的。但是现在即将远行，牵怀之事，自然甚多，岂能闭门不出？在这无常的世间，被人视为薄情而唾弃，也毕竟是痛心的。”紫姬只回答道：“除了此次之事以外，世间哪有更大的飞来横祸呢？”她那伤心苦思之状，异于他人，自是理之当然。因为父亲兵部卿亲王一向疏远，她从小依附源氏。何况父亲近来惧怕权势，对公子音问久疏，此次亦绝不前来慰问。旁人见此情形，定然讪笑，紫姬深以为耻。她想：当时不教父亲知道她的下落，倒反而干净。

兵部卿亲王的正夫人——紫姬的继母——等人说：“这妮子突然交运，立刻倒霉，可见是命苦的。凡是关怀她的人，母亲、外祖母、丈夫，一个个都抛弃她了。”这些话泄露出来，传到了紫姬耳中。她听了非常痛心，从此也绝不与娘家通问了。然而此外全无依靠，身世好不孤单！

源氏公子谆谆开导她说：“我离京之后，倘朝廷犹不赦罪，多年流放在外，那时虽居岩穴之中，我亦必迎接你去同居。惟现在与你同行，深恐外人指责。身为钦犯之人，日月光明也不得见，倘任情而动，罪孽更加深重。我今生虽未犯过，但前世必有恶业，故尔有此报应。何况流放犯携带家眷，古无前例。在这无法无天的世间，可能遭受更大的祸殃呢。”翌晨，到了日上三竿之时，公子方才起身。

帅皇子及三位中将 [4] 来访。源氏公子换穿衣服，准备接见。他说：“我是无官位的人了！”就穿了一件无纹的贵族便服，样子反而优雅。容貌清减了，也反而俊美。为欲整理鬓发，走近镜台，望见消瘦的面影，自己也觉得清秀可爱，便道：“我衰老得很了！难道真像镜中那样消瘦么？可怜！”紫姬眼泪汪汪地望着公子，样子十分难过。公子吟道：

“此身远戍须磨浦，

镜影随君永不离。”

紫姬答道：

“镜中倩影若长在，

对此菱花即慰心。”

她自言自语地吟唱，把身子躲在柱后，借以隐藏脸上的泪痕。源氏公子看见她的样子异常可爱，觉得平生所见无数美人，没有一个比得上她。

帅皇子对源氏公子谈了许多伤心的话，到了日暮方才辞去。

那个花散里为了源氏公子之事无限悲伤，常常寄书慰问，这原是理之当然。源氏公子想：“若不与她再见一面，她将恨我无情。”便决心在这天晚间前去访问。然而又舍不得紫姬，所以直到深夜方才出门。丽景殿女御喜出望外，说道：“寒舍亦得列入数中，蒙大驾亲临！”其欢欣之状，不须缕述。这姐妹两人生涯实甚清寒，年来全赖源氏公子荫庇，孤苦度日。目前邸内景况已够凄凉，将来势必更加困苦。其时月色朦胧，源氏公子怅望庭中池塘、假山、茂林等岑寂之状，便想象今后流放中的岩穴生涯。

住在西面的花散里以为公子行期已近，不会再到这里来了，正在

颓丧之中。岂料当此添愁的月光幽艳地照临的时候，忽闻空谷足音，随即飘来芬芳无比的衣香，不久源氏公子悄悄地进来了。她便向前膝行几步，与公子在月下相会。两人在此情话绵绵，不觉夜色已近黎明。源氏公子叹道：“夜何其短！这等匆匆的会面，不知今后能否再得？想到这里，便觉以前久疏问候，空度岁月，教人后悔莫及。如今我身又变成了古往今来的话柄，想起了但觉心如刀割！”两人又谈了许多旧事，远近鸡声连连报晓。公子忌憚人目，连忙起身告辞。

其时残月西沉，花散里以前常将此景比拟源氏公子别去，此时又见，倍感悲伤。月光照在花散里的深红色衣袖上，正如古歌所云：“袖上明月光，亦似带泪颜。”^[5] 她就赋诗：

“月中衣袖虽孤陋，

愿得清光再照临。”^[6]

源氏公子听到这哀怨之词，不胜怜惜，想安慰她，便答诗道：

“后日终当重见月，

云天暂暗不须忧。

惟瞻望前程，渺茫难知。堕尽忧疑之泪，但觉心绪黯然。”说罢，便在黎明的微光中退出了。

源氏公子回到二条院，就准备行装。他召集一向亲近而不附权势的一切忠仆，吩咐他们分别管理今后邸内上下一切事务。又从中选出数人，带赴须磨。客中所用物件，仅选日常必需之品，并且不加装潢，力求朴素。又带些必要的汉文书籍。装白居易文集等的书箱和一张琴，也都带去。其余铺张的用具和华美的服装，一概不带。竟把自己装成一个山野平民模样。

自侍从人等以至万端事务，都托付紫姬掌管。领地内庄园、牧场

以及各处领地的契券，亦皆交与紫姬保藏。此外无数仓库和储藏室，则由向来信任的少纳言乳母率领几个亲信的家臣管理，吩咐紫姬适当支配。源氏公子自己房里的中务君、中将等宠幸的侍女，过去虽然常恨公子薄情，但能时时相见，亦可聊以慰情；今后群花无主，尚复有何乐趣？大家垂头丧气。源氏公子对她们说：“我总有保全性命而平安归来之一日。凡愿意等候的人，都到西殿供职。”教上下人等都迁往西殿。源氏公子按照各人身份，赐与种种物品，以为临别纪念。小公子夕雾的乳母及花散里，当然也都受得富有情趣的赠品。此外关于诸人日常生计，无不顾虑周至。

源氏公子不顾一切，写一封信送交尚侍胧月夜。信中写道：“日来芳讯沉沉，情理自可谅解。今我即将流离，苦恨不可言喻。正是：

空流往日相思泪，

变作今朝祸水源。[7]

只此有名无实之事，是我不可逃遁之罪。”深恐送信时在途中有人拆看之危险，故不再细写。

胧月夜收到了信，悲恸不堪。虽然勉强忍耐，但双袖掩不住滚滚而来的热泪。啼啼哭哭地写道：

“身似泪河浮水泡，

未逢后会已先消。”

笔迹散乱，却饶有风趣。源氏公子想起离去之前不能与此人再会一面，觉得异常可惜。但又回心转意：那边都是弘徽殿太后一派，痛恨源氏公子之人甚多；况且胧月夜也有所顾忌。再会之念，就此打消。

行期即在明天了。今天夜间，源氏公子当前往拜别桐壶院之墓，

便向北山出发。其时将近破晓，月色当空。拜墓时刻尚早，便先去参谒师姑藤壶皇后。皇后在近身的帘前安排源氏公子的座位，隔帘亲自和他谈话。皇后首先提及皇太子，对他的未来表示深切的关怀。这两人胸中秘藏着共同的心事，其谈话自然含有无限深情。皇后容貌之美，不减当年。源氏公子往日受她冷遇，今日颇思对她略申怨恨之情。转念今日重提旧事，未免使她伤心，自己亦更增烦恼，便隐忍不言，但说：“我身蒙此意外之罪，实因有一背叛良心之事，不胜惶恐。我身诚不足惜，但望太子顺利即位，于愿足矣。”此言诚属有理。

藤壶皇后听见源氏公子的话句句中肯，一时心绪缭乱，无言可答。源氏公子寻思过去未来千头万绪之事，伤心之极，掩面而泣，其神情凄艳无比。后来收泪问道：“我今即将前往拜墓，不知母后有何传言否？”藤壶皇后悲伤之极，一时不能答语，但努力作镇静的模样。后来吟道：

“死者长离生者去，

焚修无益哭残生。”

她心绪紊乱，不能把心头交集的感想发为优美的诗歌了。源氏公子答道：

“死别悲伤犹未尽，

生离愁恨叹新增。”

源氏公子等到晓月出山之时，方往谒陵。随从者仅五六人，仆役亦限用亲近之人，不用车驾，骑马前往。回想当年仪仗之盛，不可同日而语，这就不消说了。随从者尽皆悲叹。其中有一个兼藏人职的右近将监，即伊豫介之子，纪伊守之弟，贺茂祓禊时曾为公子当临时随从。今年理应晋升，却终被除名简册，剥夺官爵，成了失意之人，只

得随公子远赴须磨。此时在谒陵途中，行到望见贺茂神社下院之处，此人想起了袂褰那天的盛况，便翻身下马，拉住源氏公子的马头，吟诗道：

“当时同辇葵花艳，
今日重来恨社神。”

源氏公子思想此人的感慨也有道理。当时他何等风流潇洒，矫矫不群啊！便觉得异常抱歉。他自己也跳下马来，对神社膜拜，向神告别。又吟诗道：

“身离浊世浮名在，
一任神明判是非。”

这右近将监是个多情善感的人，听了这诗，衷心感应，觉得这公子实在可敬可爱。

源氏公子展拜皇陵，似觉父皇在世时种种情状历历在目。这位尊荣无极的明主，也已成了与世长辞之人，悼惜之情，不可言喻。他在墓前啼啼哭哭，申诉了千言万语。然而现已不能听到父皇的教诲。不但如此，当时深思远虑而谆谆嘱咐的遗言，现在也不知消失在何方了！伤心之事，言之无益。

墓道上蔓草繁茂。踏草而行，晓露沾衣。云遮月暗，树影阴森，有凄凉惨栗之感。源氏公子欲离墓辞去，而方向莫辨，便又稽首下拜。但觉父皇面影，赫然在目，不禁毛骨悚然。遂吟诗云：

“皇灵见我应悲叹，
明月怜人隐入云。”

回到二条院，天色已经大明。皇太子处也应去信告别。此时王命

妇代替藤壶皇后在宫中看护太子，源氏公子便命将信送交王命妇。信中写道：“今日即将离京，不能再度造访。伤心之事，以此为最。务望体谅一切，善为致意。正是：

时运不济归隐遁，

何时花发返春都？”

这信系附在一枝大半凋零了的樱花上。王命妇即将信送与皇太子看，并把信中情由告诉他。皇太子年方幼稚，但也郑重地阅读。王命妇问他：“回信怎么说呢？”皇太子答道：“对他说：暂时不见，也就想念；何况远别，怎能堪忍？”王命妇想：“这答词太简率了。”便觉这孩子十分可怜。她历历回思源氏公子为了与藤壶皇后做荒唐的恋爱而伤心落魄的许多往事，以及当时种种痛苦情状，想道：“这两人本来都可无忧无虑地度日，只因自寻烦恼，以致投身苦海。然而半是由于我王命妇一念之差，从中牵线所致，思想起来，好不后悔！”她回答公子的信上说：“拜读来书，但觉无言可答。已将尊意启奏太子。其伤心之状，引人无限感慨。……”这信写得不着边际，想是心情恼乱所致。又附诗道：

“花事匆匆开又谢，

愿春早日返京华。

只要时机来到，必可如愿以偿。”过后她又讲了许多悲痛的话，使得满殿宫人吞声饮泣。

凡是见过源氏公子一面的人，看到他今天那种愁闷模样，没有一个不悲叹惋惜，何况平日经常伺候他的人。连公子认也不认识的做粗工的老婆子和洗刷马桶的人，只因一向深蒙公子恩顾，也都以今后暂时见不到公子为恨。朝中百官，谁不重视此事？公子从七岁起就昼夜不离父皇左右，凡有奏请，无不照准。因此百官无不仰仗公子鼎力，

谁不感恩在心？身份高贵的公卿、弁官之中，受恩者亦甚多。等而下之，不可胜数。其中也有些人，并非不知恩德，只为目前权臣专横，不得不有所顾忌，因而不敢亲近源氏公子。总之，举世之人，无不痛惜源氏公子之离去。他们私下议论并怨恨有司之不公，但念：不顾自身利害而前去慰问，对源氏公子有何裨益？于是只作不知。源氏公子当此失意之时，感到人多冷酷无情，处处慨叹世态之炎凉。

出发之日，与紫姬从容谈心，直至日暮，照例于夜深时分启程。公子身穿布衣便服，旅装极度简陋。对紫姬说：“月亮出来了。你且走出来些，目送我出门吧。今后离居，欲说之事定然堆积满胸。过去偶尔小别一二日，也觉胸怀异常郁结呢！”便把帘子卷起，劝她到廊下来。紫姬正在伤心饮泣，只得强自镇静，膝行而前，在公子身旁坐下，月光之下，姿态异常优美。源氏公子想：“假令我身就此长辞这无常之世，此人将堕入何等苦楚之境涯！”便觉依依难舍，不胜悲戚。但念紫姬今已颓丧，若再说此话，势必使她更加伤心，便故意装出泰然自若的样子，吟道：

“但教坚守终身誓，

偶尔生离不足论。

想必是短暂的。”紫姬答道：

“痴心欲舍微躯命，

换得行人片刻留。”

源氏公子见她如此痴心相爱，便觉难于抛舍。但天明后人目众多，有所不便，只得硬着心肠出发了。

一路行去，紫姬的面影常在眼前。终于怀着离愁乘上了行舟。暮春日子甚长，是日又值顺风，申时许已到达须磨浦。旅途虽甚短暂，但因素无经验，觉得又是可悲，又是可喜，颇有新奇之感。途中有一

个地方，名叫大江殿，其地异常荒凉，遗址上只剩几株松树。源氏公子即景赋诗：

“屈原名字留千古，

逐客去向叹渺茫。”

他望见海边的波浪来来去去，便吟唱古歌：“行行渐觉离愁重，却羡波臣去复回。”^[8]这古歌虽是妇孺皆知，但在目前情景之下，吟之异常动人，诸随从听了无不悲伤。回顾来处，但见云雾弥漫，群山隐约难辨，诚如白居易所云，自身正是“三千里外远行人”^[9]了。眼泪就像浆水^[10]一般滴下来，难于抑止。源氏公子又吟诗道：

“故乡虽有云山隔，

仰望长空共此天。”

触景生情，无不辛酸。

源氏公子在须磨的住处，就在从前流放于此而吟“寂寞度残生”的行平中纳言^[11]的住处附近。其地离海岸稍远，是幽静而荒凉的山中。自墙垣以至种种建设，均甚别致，与京中绝不相同。有茅葺的屋及芦苇编的亭子，建筑形式别有雅趣，与环境颇为调和。源氏公子想：“此地与京中完全异趣，倘我不是流放而来此，倒很有趣味呢。”他便回想起以前种种浪漫行为来。

源氏公子召集附近领地里的吏目，命令他们从事土木工程；就把同来的良清当作亲近的家臣，教他仰承公子意旨而指挥吏目。对于这样的安排，公子又不胜今昔之感。过了不久，土木工程已楚楚可观。又命将池水加深，庭木加多，心情渐渐安定下来，但亦像做梦一般。这摄津国的国守，也是以前亲信的从臣。此人不忘旧情，时时暗中照拂。这住处便不再像一个旅舍，而是天天有许多人出入了。然而终无情投意合之人可以共话，仍有远客他乡之感，心情不免郁结。常忧今

后岁月，不知如何排遣。

旅居渐次安定，已届梅雨时节。遥念京华旧事，可恋之人甚多：紫姬定多愁苦；太子近况如何；小公子夕雾想必依旧无心无思，嬉戏度日吧？此外这边那边，心中挂念的人多得很，便写了许多信，遣使入京传送。其中寄二条院紫姬的及师姑藤壶皇后的信，写时常因泪眼昏花而再三搁笔。与藤壶皇后的信中，有诗文如下：

“须磨迁客愁无限，

松岛渔女意若何？

愁叹本无已时，今日瞻前顾后，尽是黑暗，正是‘忆君别泪如潮涌，将比汀边水位高！’^[12]”

与尚侍胧月夜的信，照例寄给中纳言君，装作给这侍女的私信。其中有云：“寂寞无聊之时，惟有追思往事。试问：

我无顾忌思重叙，

卿有柔情怀我无？”

此外尚有种种话语，读者当可想象。左大臣及乳母宰相君处，亦有信送去，托他们多多照顾小公子。

京中诸人收到了源氏公子的来信，伤心动魄者甚多。二条院的紫姬读了信，就此倒在枕上，不能起身，悲叹无已。众侍女无法安慰，也都愁眉不展。看到公子往日惯用的器物、常弹的琴箏，闻到遗留在公子脱下来的衣服上的香气，似觉公子现已变成逝世之人。少纳言乳母嫌其不祥，便请北山的僧都举行法事，以祈平安。僧都向佛祈愿两事：一者，愿公子早日安返京都；二者，愿紫姬消愁除苦，早享幸福。僧都在紫姬愁苦之中勤修佛事。

紫姬为源氏公子制办旅中衣物。无纹硬绸的常礼服和裙子，样子异乎寻常，看了令人悲叹。临别吟唱“镜影随君永不离”时的面影，始终留在紫姬眼前，然而空花泡影，有何裨益？看到公子往时出入的门户、常凭的罗汉松木柱，胸中总是郁结。阅世甚深而惯于尘劳的老年人，对此情景也不免悲伤。何况紫姬从小亲近公子，视同父母，全靠他抚养成人。一旦匆匆别去，其恋慕之殷，自属理之当然。假令索性死了，则无法挽回，这是不言而喻，且过后也渐渐遗忘。但如今并不是死，而是流放，其地虽然离京不远，但别离年限无定，归期渺茫难知。如此一想，便有无穷悲愤。

师姑藤壶皇后关念皇太子前程，其忧伤之深，自不必说。她和源氏公子既有宿缘，自然不能漠不关心。惟多年以来，只因深恐世人非议，所以处处小心谨慎。如果对公子略示情爱，外人定将抨击，因此只得隐秘在心。每遇公子求爱，大都只当不知，冷酷对付。所以世人虽然爱管闲事，好议是非，但关于此事，始终没有片言只语。能够太平无事，半是由于公子不敢任情而动，半是由于皇后能巧避人目，努力隐藏之故。如今危惧已去，但回想当年，安得不又伤心，又思念。因此她的回信，写得比以前稍稍详细，其中有这样的话：“近来只是

身证菩提心积恨，

经年红泪湿袈裟。”

尚侍胧月夜的回信中说：

“为防世上千人目，

闷煞心中万斛愁。

其余之事，可想而知，恕不详述。”仅此寥寥数语，写在一张小纸上，附在中纳言君的回信中。中纳言君的回信则详述尚侍忧伤之状，写得十分可怜。其中处处动人哀思，使源氏公子读了不禁流泪。

紫姬的回信中，由于源氏公子来信特别周详，所以也写了许多伤心的话。附诗一首：

“海客潮侵袖，居人泪湿襟。

请将襟比袖，谁重复谁轻？”

紫姬送来的衣服，色彩与式样都非常雅观。源氏公子想：“此人事事擅长，使我如意称心。若无此变，现在我正可摒除一切烦恼，断绝一切牵累，与此人共度安闲岁月。”然而想到目前境遇，又不胜惋惜。于是紫姬的面影昼夜常在眼前，片刻不离。相思到不堪忍耐之时，决心偷偷地将她迎接来此。然而立刻又想回来：生不逢辰，处此浊世，首先应该忏除前生罪障，岂可胡思梦想？于是立刻斋戒沐浴，朝朝暮暮勤修佛事。

左大臣的回信中叙述着小公子夕雾的近况，写得十分可怜。但源氏公子以为将来自有与小公子见面之日，他又有外祖父母照拂，因此对小公子并不特别挂念。想来他爱子之心不如思妻之念那样烦恼惶惑吧！

对了对了，只因头绪纷繁，不觉遗漏了一个人：伊势斋宫处，源氏公子也曾遣使送信去。六条妃子也特地遣使送来回信。她的回信情意缠绵。措词之妥帖与笔致之优秀，与众不同，确有高雅的风度。其中有云：“足下所居之处，似非现实世间。我等闻此消息，几疑身在梦中。思量起来，总不致长年离京远客吧。但我身前世罪孽深重，再见之日，遥遥无期矣。

但愿须磨流放客，

垂怜伊势隐居人。

这个万事全非的世间，不知将来如何结果啊？”此外话语甚多。另有一诗云：

“君有佳期重返里，

我无生趣永飘零。”

六条夫人多情善感，写此信时，几度搁笔长叹，方得写成。用白色中国纸四五张不拘行格，笔情墨趣异常优美。

源氏公子想道：“这本是一个可爱的人儿。只是为了那生灵祟人事件，我不合怪怨了她，致使她心灰意懒，飘然远去。”现在回想，但觉万分抱歉。当时收到她的来信，觉得连这个使者也很可爱，便款留他两三天，听他讲述伊势情况。这使者是个年轻而聪明伶俐的侍人。此间旅邸萧索，自然容许这使者近身面禀。他窥见了源氏公子的容貌，心中赞叹不置，竟致感激涕零。源氏公子写给六条妃子的回信，其措词之亲切，可想而知。其中有一节云：“寂寞无聊之时，常作非非之想：早知我身有流放之厄，悔不当初随君同赴伊势。但愿：

摆脱离忧伊势去，

小舟破浪度今生。^[13]

只怕：

今生永伴愁和泪，

怅望须磨浦上云。

再会之期，渺茫难知。思想起来，好不愁闷人也！”诸如此类，源氏公子对每一个情人，都殷勤慰问，无微不至。

花散里收到了源氏公子的信，悲伤之余，也写了长长的回信来，并附有丽景殿女御的信。源氏公子看了，觉得饶有风趣，并且很是难得。他反复阅读二人来信，觉得可慰孤寂，但又觉得增加了别恨。花散里附诗云：

“愁看蔓草封堦砌，

泪涌如泉袖不干。”

源氏公子读了这诗，想见她那邸内长满了蔓草，没有人照拂她们，生涯必定困窘。又见她信中说：“梅雨连绵，处处土墙倒塌。”便命令京中家臣，派附近领地内的人夫前往修筑。

且说那个尚侍胧月夜，为了与源氏公子的私情被人察破，成了世间笑柄，羞愤之余，心情异常消沉。右大臣一向特别疼爱这女儿，便屡次向弘徽殿太后说情，又上奏朱雀帝。朱雀帝认为她并不是有身份的女御或更衣，只是个朝中的女官，就宽恕了她。这尚侍为了苦恋源氏公子，以致闯下滔天大祸，幸而获得赦罪，依旧入宫侍奉。但她还是一往情深地倾慕这个情郎。

胧月夜于七月间回宫。朱雀帝只因一向特别宠爱她，顾不得外人讥议，照旧常常要她伺候在侧。有时对她申恨诉怨，有时与她订盟立誓，其态度与容貌，非常温柔优美。然而胧月夜的心只管向往源氏公子，实在对不起朱雀帝。有一天，宫中举行管弦之会，朱雀帝对胧月夜说：“源氏公子不在座，颇有美中不足之感。何况比我思念更深的人，正不知有多少呢。似觉一切事物都暗淡无光了。”后来垂泪叹道：“我终于违背了父皇的遗命！罪无可逭！”胧月夜也忍不住流下泪来。朱雀帝又说：“我虽生在这世间，但觉毫无意趣，更不希望长生。假令我就此死了，不知你作何感想？如果你觉得对我的死别不及对须磨那人的生离之可悲，我的灵魂真要吃醋呢！古歌云：‘相思到死有何益，生前欢会胜黄金。’^[14] 这是不解来世因缘的浅薄之人的话吧。”他深感人世无常，但说时态度异常温存。胧月夜也不禁珠泪滚滚而下。朱雀帝便道：“就是这样啊，你这眼泪是为谁流的呢？”

后来他又说：“你至今不曾替我生个皇子，真是遗憾。我想遵循父皇遗命，让皇太子即帝位。可是其间阻碍甚多，教人好生烦

恼！”盖当时权臣满朝，朱雀帝不能随意执行政令。他年纪还轻，性情又甚柔弱。因此痛苦之事甚多。

且说须磨浦上，萧瑟的秋风吹来了。源氏公子的居处虽然离海岸稍远，但行平中纳言所谓“越关来”的“须磨浦风”^[15]吹来的波涛声，夜夜近在耳边，凄凉无比，这便是此地的秋色。源氏公子身边人少，都已入睡，只有公子一人醒着。他从枕上抬起头来，但闻四面秋风猛厉，那波涛声越来越高，仿佛就在枕边。眼泪不知不觉地涌出，几乎教枕头浮了起来。他便起身，暂且弹一会琴，自己听了也不胜凄楚之感。便停止了弹琴，吟诗道：

“涛声哀似离人泣，

疑有风从故国来。”

随从者都惊醒了，大家深深感动，哀思难忍，不知不觉地坐起身来，偷偷地揩眼泪，擤鼻涕。源氏公子听见了，想道：“此等人不知作何感想。他们都为了我一人之故，抛开了片刻不忍分离的骨肉，漂泊来此，生受此种苦楚。”他觉得很对他们不起。心念今后如果长此愁叹，他们看了一定更加伤心。于是强自振作起来，昼间和他们讲种种笑话，借以消愁遣怀。寂寞无聊之时，将各种色彩的纸黏合起来，作戏笔的书法；又在珍贵的中国绢上戏笔作画，贴在屏风上，画得非常美妙。以前身居京都，听人描述高山大海的景色，只是遥遥地想象其姿态而已。如今亲眼目睹，觉得真山真水之美，决非想象所能及，便作了许多优秀无比的图画。随从人等看了都说：“应该召请当今有名的画家千枝和常则来，教他们替这些画着色才好。”大家觉得遗憾。他们接近这个亲切可爱的人物，便可忘却尘世之苦患。因此有四五个人时时随侍在侧，他们认为亲近公子乃一大乐事。

有一天，庭中花木盛开，暮色清幽。源氏公子走到望海的回廊上，伫立栏前，闲眺四周景色，其神情异常风流潇洒。由于环境岑寂

之故，令人几疑此景非人世间所有。公子身穿一件柔软的白绸衬衣，上罩淡紫面、蓝里子的衬袍，外面穿着一件深紫色常礼服，松松地系着带子，作随意不拘的打扮。念着“释迦牟尼佛弟子某某”而诵经的声音，亦复优美无比。其时从海上传来渔人边说边唱地划小船的声音。隐约望去，这些小船形似浮在海面的小鸟，颇有寂寥之感。空中一行塞雁，飞鸣而过，其音与桨声几乎不能分辨。公子对此情景，不禁感慨泣下。举手拭泪，玉腕与黑檀念珠相映照，异常艳丽。恋慕故乡女子的随从人看了他这姿色，亦可聊以慰情。源氏公子即景赋诗：

“客中早雁声哀怨，

恐是伊人遣送来。”

良清接着吟道：

“征鸿不是当年友，

何故闻声忆往时？”

民部大辅惟光也吟道：

“向来不管长征雁，

今日闻声忽自伤。”

前述的右近将监也吟道：

“离乡背井长征雁，

幸有同群可慰情。

我等尚无同群伴侣，亦将不堪孤寂了。”他的父亲伊豫介已迁任常陆守。他不随父亲赴新任地常陆，而随源氏公子来此流放地。其心中虽有牵虑，但外表装作若无其事，精神抖擞地殷勤侍候公子。

此时一轮明月升上天空。源氏公子想起今天是十五之夜，便有无穷往事涌上心头。遥想清凉殿上，正在饮酒作乐，令人不胜艳羡；南宫北馆，定有无数愁人，对月长叹。于是凝望月色，冥想京都种种情状。继而朗吟“二千里外故人心”^[16]，闻者照例感动流泪。又讽诵以前藤壶皇后送他的诗：“重重夜雾遮明月……”攒眉长叹，不胜恋恋之情。历历回思往事，不禁嚤嚤地哭出声来。左右劝道：“夜深了，请公子安息去也。”但公子还不肯返室，吟诗道：

“神京遥隔归期远，

共仰清光亦慰情。”

回思那夜朱雀帝对他娓娓话旧之时，其容貌酷似桐壶上皇，恋慕之余，又吟诵“恩赐御衣今在此”^[17]的诗句，然后入室就寝。以前蒙赐的御衣，确是不曾离身，一向放在座旁。又吟诗云：

“命穷不恨人间世，

回首前尘泪湿衣。”

且说太宰大式出守筑紫，任期已满，于此时返京。随行亲族有大群人马。女儿甚多，不便陆行，故自夫人以下，女眷一概乘船，一路逍遥游览。听说须磨风景优美，大家心甚向往。闻得了源氏大将谪居于此的消息，那些多情的青年女郎虽然笼闭在船中，也都红晕满颊，装模作样起来。尤其是曾与源氏公子有缘的那位五节小姐，看见纤夫无情地拉过须磨浦边，心中好生惋惜。忽闻琴声远远地随风飘来。四周风景的清丽、弹者风姿的优美，以及琴声的凄凉哀怨，并作一团，使得有心人都流下泪来。

太宰大式遣使向源氏公子问候：“下官远从外省晋京，原拟首先趋谒瑶阶，仰承指教。岂知公子栖隐在此，今日道经尊寓，但觉心甚惶恐，不胜悲叹。急欲亲来问安，但京中亲朋，均已来此迎候，人目

众多，应酬纷烦，深恐有所不便。故尔暂不前来，异日当再奉谒。”使者是大式的儿子筑前守。此人曾蒙源氏公子推荐为藏人，以前见过源氏公子。今见公子流离在此，心甚悲伤，又不胜愤慨。但目前人多，不便详谈，就匆匆告辞。临别源氏公子对他说：“我自离京以来，往日亲友，一人也不能会面。难得你特地来访。”对太宰大式的答词亦类乎此。

筑前守挥泪辞归，将公子近况禀复父亲。太宰大式以及来此迎接的诸人听了他的话，都认为遗憾，一齐泣下。那五节小姐多方设法，派人送了一封信去：

“闻琴心似船停纤，

进退两难知不知？

冒失之处，务‘请曲谅’^[18]！”源氏公子看了信，脸上现出微笑。那微笑的神态美丽可爱，动人心弦。公子的回信是：

“若教心似船停纤，

永泊须磨浦上波！

我这‘远浦渔樵’^[19]的生涯，真非始料所及也。”从前菅公经行此地，亦曾赋诗赠与驿长。^[20]驿长尚如此伤离，何况这情人五节小姐，她竟想一人独留在须磨呢。

且说京中自从源氏公子去后，经过若干日月，自朱雀帝以下，许多人都挂念他。尤其是皇太子，常常想念他，偷偷地哭泣。他的乳母看了很可怜他。详悉底蕴的王命妇看了更加伤心。师姑藤壶皇一向担心皇太子的前程，源氏公子放逐以后，更加忧惧，终日愁叹。源氏公子兄弟辈的诸皇子，以及向来与公子亲善的诸公卿，起初常有书信寄须磨慰问，并且有富于情味的诗文互相赠答。但因源氏公子以诗文著名于世，弘徽殿太后听到他们同他唱和，很不高兴，骂道：“获罪

于朝廷的人，不得任意行动，连饮食之事也不得自由。现在这个源氏在流放地造起风雅的邸宅来，又作诗文诽谤朝政，居然也有人附和他，像跟着赵高指鹿为马 [21] 一样。”世间便有种种恶声。诸皇子等听到了，害怕起来，此后就不再有人敢和源氏公子通音信了。

二条院的紫姬自别源氏公子以来，岁月悠悠，没有片刻释念的时候。东殿里的侍女都已转到西殿来侍候紫姬。她们初来的时候，觉得这位夫人并无何等优越之处，后来渐渐熟悉，方知此人容貌态度，亲切可爱，待人接物，诚恳周到，便没有一个人想告退了。身份较高的侍女，紫姬有时也和她们晤面。她们都想：“诸人之中，公子特别宠爱这位夫人，确有道理。”

话分两头，且说源氏公子在须磨，日子渐久，恋念紫姬之心无可再忍，极想接她来此同居。但念自身为了宿世业障，流离至此，岂可再拉这可爱的人儿落水？终觉此事不妥，便打消了这念头。这天涯海角，凡事与京都不同。源氏公子看了从未见过的平民百姓的生活，由于看不惯，不胜惊奇，觉得自己目前的境遇有些委屈。附近常常有烟雾吹进屋里来。源氏公子以为是渔夫烧盐的烟雾，实则寓所后面的山上有人在烧柴。源氏公子看了觉得纳罕，便赋诗云：

“但愿故乡 诸好友，

佳音多似此柴烟。”

到了冬天，雪大得可怕。源氏公子怅望长空，不胜凄凉之感，便取琴来弹，令良清唱歌，惟光吹横笛合奏。弹到得心应手、哀艳动人之处，歌声和笛声全都停止，大家举手拭泪了。源氏公子想起了古昔汉皇遣嫁胡国的王昭君。设想这女子倘是我自己所爱之人，我将何等悲伤！要是这世间我所爱的人被遣放外国，又将如何呢？想到这里，似觉果真会有其事。便朗诵古人“胡角一声霜后梦” [22] 之诗。

此时月明如昼，旅舍浅显，月光照彻全室，躺着可以望见深夜的

天空，真所谓“终宵床底见青天”^[23]也。看了西沉的月亮，有凄凉之感，源氏公子便自言自语地吟唱菅公“只是西行不左迁”^[24]之诗，又独自吟道：

“我身飘泊迷前途，

羞见月明自向西。”

这一晚照例不能入睡。天色向晓之时，但闻百鸟齐鸣，其声和谐可爱。于是又赋诗道：

“晓鸟齐鸣增友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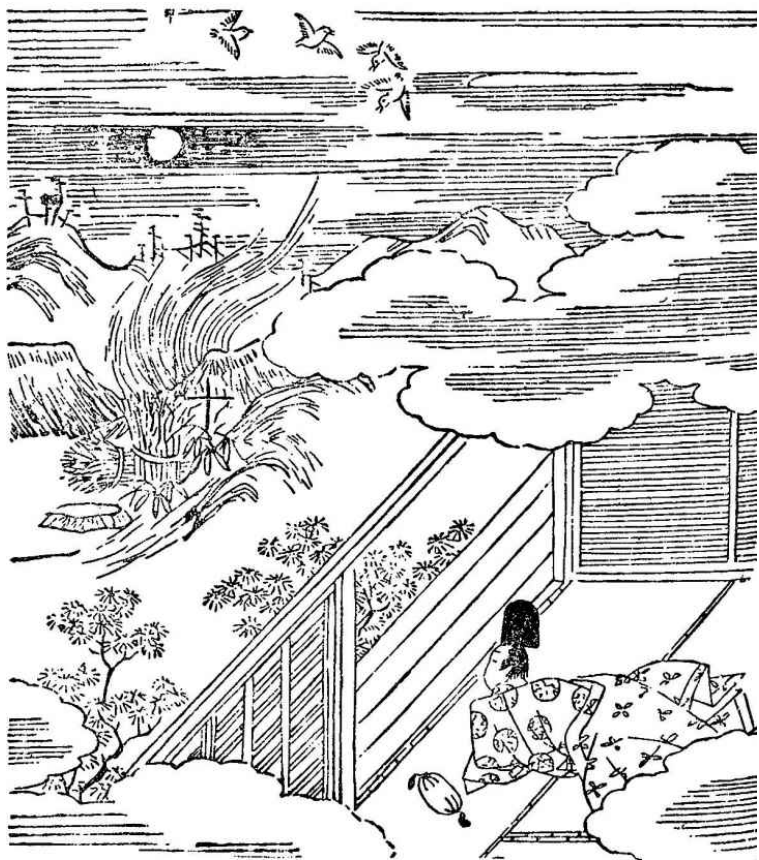
愁人无寐慰离情。”

此时随从人等一个也不曾起身。源氏公子躺着独自反复讽咏。天色未明，即起身洗手，念佛诵经。随从人等看了，回想公子以前从未如此谨饬，便觉深可敬爱，没有一个人肯离开他。即使暂时，也不想回京中的私宅去。

且说那明石浦，离须磨浦极近，几乎爬也爬得过去。良清住在须磨，想起了明石道人的女儿，便写信去求爱。女儿没有回信，父亲却写一封信来，说“有事奉商，请劳驾来舍一行”。良清想道：“女的不答应我，而要我上门去，结果教我空手回来，讨个没趣。”心里懊恼，置之不理。

这明石道人生性高傲，世无其匹。按播磨地方的风习，只有国守的一族最为高贵，受人尊敬。但明石道人为人乖僻，不把国守放在眼中。良清是前任国守的儿子，曾经求婚，明石道人却拒绝他，要另找乘龙快婿，已经找了好几年了。此时闻得源氏公子客居须磨，便对他夫人说：“桐壶更衣所生的源氏光华公子，因为得罪朝廷，迁居到须磨浦来了。我们的女儿前世积德，故能碰到这种意外的幸运。把女儿嫁给他吧。”

夫人答道：“千万使不得！听京中人说，这个人娶的身份高贵的夫人，不知多多少少。并且东偷西摸，连皇上的妃子都触犯到，为此闹得天翻地覆。这个人哪里会把我们这种乡下姑娘放在心上呢？”明石道人冒起火来，说道：“你不懂事！我自有道理。快准备起来吧。先要找个机会，请他到这里来。”他固执己见，一意孤行。就把屋子装饰得富丽堂皇，关切地替女儿操心。



附近常常有烟雾吹进屋里来。源氏公子以为是渔夫烧盐的烟雾，实则寓所后面的山上有人在烧柴。

夫人又说：“何必这样呢？就算他有多么了不起，我的女儿初次结婚，难道嫁个流放犯不成？假定对方有心爱她，还可说说。但他根

本就不会爱我女儿的。”明石道人更加冒火了，驳道：“获罪谪戍，在中国，在我国朝廷，都是常有的事。凡是英明俊杰、迥异凡俗的人，必然难免谪戍。你知道源氏公子是怎样的人？他已故的母后桐壶妃子，是我已故叔父按察大纳言的女儿。这位妃子的美貌，闻名于世。入宫之后，蒙桐壶帝特别宠爱，身为后宫第一。只为众人嫉妒，以致烦恼成疾，短命而死。但能留下这位俊杰的公子，亦不幸中之大幸。为女子的，第一志气要高。我虽然是乡下人，但和公子有上述的因缘，想他决不会唾弃我。”

他这位小姐呢，虽然不是一个绝色美女，但亦温顺优雅，聪明伶俐，并不亚于身份高贵的女子。她自己常自伤境遇，想道：“身份高贵的男子呢，怕以我为微不足道；身份相当的人呢，我又决不肯嫁与。如果我寿命稍长，父母先我而死，那时我就削发为尼，或者投海自尽吧。”她父亲关怀这女儿，无微不至。每年两度带她去向住吉明神 [25] 参拜。女儿自己也私下祷告，希求明神保佑。此事暂且不提。

新年来到须磨浦。春日迟迟，荒居寂寂。去年新种的小樱花树隐隐约约地开花了。每当日丽风和之时，源氏公子追思种种往事，常是黯然泣下。二月二十过了。去年离京，正是这般时候。诸亲友惜别时的面影，憬然在目，深可怀念。南殿樱花想正盛开。当年花宴上桐壶院的声音笑貌，朱雀帝的清秀之姿，以及公子自己所作诗篇朗诵时的情形，都活跃眼前，便吟诗道：

“无日不思春殿乐，

插花时节又来临。”

正在寂寞无聊之时，左大臣家的三位中将来访。这中将现已升任宰相，人品优越，时望隆重。但常感这世间枯燥无味，遇事就惦念源氏公子，便顾不得为此要被处罪，毅然地赶到须磨来了。两人久别重逢，悲喜交集，真所谓“一样泪流两不分” [26] 了。宰相看看源氏公子

的居处，觉得很像中国式样。四周风物，清幽如画。真是“石阶桂柱竹编墙”^[27]，一切简单朴素，别有风味。源氏公子打扮得像个山农野老，穿着淡红透黄的衬衣，上罩深蓝色便服和裙子，样子甚是寒酸。虽然像个乡下人，但是别具风度，教人看了含笑，觉得非常清雅。日常使用的器具也都很粗陋。所住的房室很浅，从外望去，一目了然。棋盘、双六盘、弹棋盘，都是乡下产的粗货。看到念珠等供佛之具，想见他日常勤修佛法。所吃的食物，也都是田家风味，却颇有趣致。

渔夫打鱼回来，送些贝类与公子佐膳。公子与宰相便召唤他进来，问他长年的海边生活情状。这渔夫便向两位贵客申诉身世中种种苦况。虽然语无伦次，声如鸟噉，然而为生活操心这一点，都是一样的。故公子与宰相听了，深觉可怜，便拿些衣服送与这渔夫。渔夫受赐，不胜荣幸之感。

饲马之所，就在近处。望见那边有一所形似谷仓的小屋，从其中取草秣来喂马，宰相看了亦觉稀罕。看到喂马，想起了催马乐《飞鸟井》^[28]，两人便齐声吟唱起来。继而共谈别后年月中种种情状，时而悲泣，时而欢笑。谈到小公子夕雾无知无识嬉笑玩耍之状，以及左大臣日夜替外孙操心等事，源氏公子悲伤不堪。凡此种种，难于尽述。以上所记，不及万一。

是晚两人彻夜不眠，吟诗唱和，直达天明。宰相终于担心此行遭人物议，急欲还都。匆匆一见，反而增悲。源氏公子便命取酒来饯别，共吟白居易“醉悲洒泪春杯里”^[29]之诗。左右随从之人，闻之无不垂泪。他们也各自与相熟的人道别。黎明的天空中，飞过几行征雁。主人触景生情，便赋诗云：

“何时再见春都友，

羡煞南归雁数行。”

宰相依依不忍别去，也赋诗道：

“离情未罄辞仙浦，

此去花都路途迷。”

宰相带来的京中土产礼物，颇富风趣。对宰相这些丰富的礼品，源氏公子回敬以一匹黑驹，告之曰：“罪人之物，恐有不祥之气，本不敢奉赠。但‘胡马依北风’^[30]而嘶，此物亦知恋故乡也。”这是一匹世间难得的马。宰相便把一支名贵的笛留赠公子，说是“临别纪念”。赠答止于如此，盖恐外人诮议，两人都不敢过分铺张。

红日渐渐高升，宰相临行心情缭乱，频频回顾。源氏公子伫立凝望，依依不舍，反使这别离增加了痛苦。宰相说：“此去何时再见？难道以此长终不成？”主人答道：

“鹤上九霄回首看！

我身明净似春阳。

虽然盼望昭雪，但念身经流放，虽古之贤人，亦难照旧与人为伍；我是何人，岂敢妄想再见京华？”宰相答道：

“孤鹤翔空云路杳，

追寻旧侣唤声哀。

向蒙推诚相爱，不胜感荷。但念‘交游过分亲’^[31]，不免常多悔恨耳。”屡次回头，良久方才别去。宰相去后，源氏公子更加悲伤，日夜忧愁叹息。

三月初一适逢巳日^[32]。随从中略有见识的人劝道：“今天是上巳，身逢忧患的人，不妨前往修禊。”源氏公子听了他们的话，到海边去修禊了。在海边张起极简单的帐幕，请几个路过的阴阳师来，叫

他们举行祓禊。阴阳师把一个大型的乌灵放在一只纸船里，送入海中，让它飘浮而去 [33]。源氏公子看了，觉得自身正像这个飘海的乌灵，便吟诗道：

“我似乌灵浮大海，

随波飘泊命堪悲。”

他坐在海边天光云影之下赋诗之时，神态异常优美。是时风日晴和，海不扬波，水天辽廓，一望无际。过去未来种种情形，次第涌上心头。又赋诗云：

“原知我罪莫须有，

天地神明应解怜。”

忽然风起云涌，天昏地黑。祓禊尚未完成，人人惊慌骚扰。大雨突如其来，声势异常猛烈。大家想逃回去，却来不及取斗笠。不久以前，风平浪静，此时忽起暴风，飞沙走石，浪涛汹涌。诸人狂奔返邸，几乎足不履地。海面好像盖了一床棉被，膨胀起来。电光闪闪，雷声隆隆，仿佛雷电即将打在头上。众人好容易逃进了旅邸，惊诧地说：“这样的暴风雨，从来不曾见过。以前也曾起风，但总先有预兆。这样突如其来，实在可惊可怪！”雷声还是轰响不止。雨点沉重落地，几乎穿通堦石。众人心慌意乱，叹道：“照这光景，世界要毁灭了！”独有源氏公子从容不迫地坐着诵经。

日色近暮，雷电稍息，惟风势到夜犹不停止。雷雨停息，想是诵经礼佛愿力深宏之故吧。大家互相告道：“这雷雨如果不停息，我等势必被浪涛卷去。这便是所谓海啸，能在顷刻之间害人。以前只是传闻，却终未见过此种骇人之事，此次才目击了。”

将近破晓，诸人均已酣眠，源氏公子亦稍稍入睡。梦见一个素不相识的人，走进室内，叫道：“刚才大王召唤，为何不到？”便向各处

寻找源氏公子。公子惊醒，想道：“听说海龙王最爱美貌之人，想是看中我了。”这就使得他更加恐惧，觉得这海边越发不堪久居了。

[1] 本回写源氏二十六岁三月至二十七岁三月之事。须磨位在神户西面的南海岸。此时大约已有革职流放的消息，故被迫自动离去。

[2]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集》。

[3] 远浦指须磨海边。鸟边山即鸟边野火葬场葵姬化作烟云之处。

[4] 帅皇子是源氏之异母弟。三位中将即前之头中将，左大臣之子。

[5] 古歌：“相逢诉苦时，我袖常不干。袖上明月光，亦似带泪颜。”见《古今和歌集》。

[6] 月比喻源氏。袖比喻自己。

[7] 流放须磨，主要原因是胧月夜之事。“空流”乃故意掩饰之词，故下文又言“有名无实”。

[8] 此古歌见《伊势物语》。

[9] 白居易《冬至宿杨梅馆》诗云：“十一月中长至夜，三千里外远行人。若为独宿杨梅馆，冷枕单床一病身。”

[10] 古歌：“今夕牛女会，快桨银河渡。桨水落我身，点滴如凝露。”见《古今和歌集》。

[11] 行平姓在原，中纳言是其官名。其诗云：“若有人寻我，请君代答云：离居须磨浦，寂寞度残生。”见《古今和歌集》。

[12]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六帖》。

[13] 此诗根据风俗歌：“伊势人，真怪相。为何说他有怪相？驾着小舟破巨浪。”

[14] 此古歌载《拾遗集》。

[15] 行平中纳言的歌：“须磨浦风越关来，吹得行人双袖寒。”见《续古今和歌集》。

[16] 白居易《八月十五夜禁中独直对月忆元九》诗云：“银台金阙夕沉沉，独宿相思在翰林。三五夜中新月色，二千里外故人心。渚宫东面烟波冷，浴殿西头钟漏深。犹恐清光不同见，江陵卑湿足秋阴。”

[17] 此诗系菅公所作。菅公即菅原道真，乃著名汉学家。生年比本书作者略早。其诗云：“去年今夜侍清凉，秋思诗篇独断肠。恩赐御衣今在此，捧持每日拜余香。”见《菅家后草》。此乃汉诗照抄，非译文。

[18] 古歌：“当时心似舟逢浪，动摇不定请曲谅。”见《古今和歌集》。

[19] 古歌：“当年岂料成潦倒，远浦渔樵度此生。”见《古今和歌集》。

[20] 菅公流放播磨，在明石驿（须磨附近）一宿，驿长同情他的不幸。菅公赋诗赠驿长道：“驿长莫惊时变改，一荣一落是春秋。”见《大镜》卷二所载。此乃汉诗照抄，非译文。

[21] 《史记·秦二世纪》：“赵高欲为乱，恐群臣不听，乃先设验：持鹿献于二世曰：‘马也。’二世笑曰：‘丞相误耶，谓鹿为马？’问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马’以阿顺赵高。”

[22] 大江朝纲《王昭君》诗云：“翠黛红颜锦绣妆，泣寻沙塞出家乡。边风吹断秋心绪，陇水流添夜泪行。胡角一声霜后梦，汉宫万里月前肠。昭君若赠黄金赂，定是终身奉帝王。”见《和汉朗咏集》卷下。此乃汉诗照抄，非译文。

[23] 三善宰相《故宫》诗：“向晓帘头生白露，终宵床底见青天。”见同上，亦汉诗，非译文。

[24] 菅原道真流放中诗云：“莫发桂芳半具圆，三千世界一周天。天迥玄鉴云将霁，只是西行不左迁。”见《菅家后草》。此乃汉诗，非译文。末句之意：月亮只是自动向西行而已，并非像我那样被流放。以下源氏诗即取此意。

[25] 住吉明神乃护海保安赐福之神。其神社在今大阪市住吉区。

[26] 古歌：“或喜或悲同此心，一样泪流两不分。”见《后撰集》。

[27] 引自白居易《香炉峰下新卜山居草堂初成偶题东壁五首》第一首：“五架三间新草堂，石阶桂柱竹编墙。南檐纳日冬天暖，北户迎风夏月凉。”

[28] 《飞鸟井》歌词见第28页注②。

[29] 白居易别元微之诗：“往事渺茫都似梦，旧游零落半归泉。醉悲洒泪春杯里，吟苦支颐晓烛前。”

[30] 《古诗十九首》第一首云：“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相去万余里，各在天一涯。道路阻且长，会面安可知？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言马与鸟亦恋故乡也。

[31] 古歌：“对景即思人，交游过分亲。只缘相处惯，暂别亦伤心。”见《拾遗集》。

[32] 阴历三月上旬之巳日，谓之“上巳”，中国自古亦有修禊之俗。临水祓除不祥，谓之修禊。

[33] 刍灵即草人，将草人在人身上磨擦一下，表示让灾殃移在草人身上，然后将草人放入船中使飘海而去，此即所谓祓除不祥。

第十三回 明石 [1]

风雨依然不止，雷电亦不停息，一连多日了。忧愁之事，不可胜数，源氏公子沉湎于悲惧之中，精神振作不起来了。他想：“怎么办呢？倘说为了天变而逃回京都，则我身未蒙赦罪，更将受人耻笑。不如就在此间找个深山，隐遁起来。”继而又想：“若然，世人又将谓我被风暴驱入深山，传之后世，讥我轻率，永作笑柄。”为此踌躇不决。每夜梦中所见，总是那个怪人，缠绕不休。

天空乌云密布，永无散时。日夜淫雨，永不停息。京中消息沉沉，益觉深可悬念。感伤之余，想道：“莫非我将永辞人世，就此毁身灭迹么？”但此时大雨倾盆，头也不能伸出户外，因此京中绝无来使。只有二条院的紫姬不顾一切，派来一个使者，其人浑身湿透，形态怪异。倘在路上遇见，定要疑心他是人是鬼。虽然是这样丑陋的一个下仆，以前必然赶快把他逐去，但现在源氏公子觉得非常可亲。他亲自接见下仆，自己也觉得委屈，可知近日心情已经大非昔比了。此人带来紫姬的信，写道：“连日大雨，片刻不停。层云密布，天空锁闭，欲望须磨，方向莫辨。

闺中热泪随波涌，

浦上狂风肆虐无？”

此外可悲可叹之事，一一写告，不胜记述。源氏公子拆阅来信，泪水便像“汀水骤增” [2]，两眼昏花了。

使者告道：“此次之暴风雨，京都亦疑是不祥之兆，宫中曾举办仁王法会 [3]。风雨塞途，百官不得上朝，政事已告停顿。”此人口齿笨拙，言语支吾。但源氏公子为欲详知京中状况，召他走近身边，仔细盘问。使者又说：“大雨连日不停，狂风时时发作，亦已继续多

天。如此骇人之天气，京中从未有过。大块冰雹落下，几乎打进地底下。雷声惊天动地，永不停息，都是向从来没有的事。”说时脸上显出恐怖畏缩之状，令人看了更增忧惧。

源氏公子想：“此天灾倘再延续，世界恐将毁灭！”到了次日，破晓即刮飓风，海啸奔腾而来，巨浪扑岸，轰声震天，有排山倒海之势。雷鸣电闪，竟像落在头上，恐怖难于言喻。随从诸人，没有一个不惊慌失措。相与叹道：“我们前生犯了什么罪过，以致今世遭此苦难！父母和亲爱的妻子儿女的面也见不着，难道就这样死去么？”只有源氏公子一人镇静，他想：“我毕竟有何罪过？莫非要客死在这海边不成？”便强自振作。但周围的人骚扰不定，只得教人备办种种祭品，向神祈祷：“住吉大神呵！请守护此境！神灵显赫，定能拯救我等无罪之人。”便立下了宏誓大愿。

左右见此情景，都把自己的性命置之不顾，而同情源氏公子的不幸。像他这样身份高贵的人物，而身逢古无前例的灾厄，他们觉得非常可悲。凡是能振奋精神而稍稍恢复元气的人，都真心感动，愿舍自身性命，以救公子一人。他们齐声向神佛祈祷：“谨告十方神灵：我公子生长深宫，自幼惯享游乐，而秉性仁慈，德泽普及万民；扶穷救弱，拯灾济危，善举不可胜数。但不知前生有何罪孽，今将溺死于此险恶之风波中？仰求天地神佛，判断是非曲直。无辜而获罪，剥夺官爵，背井离乡，朝夕不安，日夜愁叹。今又遭此可悲之天变，性命垂危。不知此乃前生之孽报，抑或今世之罪罚？倘蒙神佛明鉴，务请消灾降福！”他们向着住吉明神神社方向，立下种种誓愿。源氏公子也向海龙王及诸神佛许愿。

岂料雷声愈来愈响，霹雳一声，正落在与公子居室相连之廊上，火焰迸发，竟把这廊子烧毁了。屋内诸人都吓得魂飞魄散。慌忙之中，只得请公子移居后面形似厨房的一室中。不拘身份高低，多人共居一室。混乱杂沓，呼号哭泣，骚扰不让于雷声。天空竟像涂了一层墨水，直到日暮不变。

后来风势逐渐减弱，雨脚稀疏，空中闪出星光。定心一看，这居室实在简陋之极，对公子说来真太委屈了。左右想请公子迁回正屋，但已被雷火烧残，形迹可怕，加之众人往来践踏，零乱不堪。而帘子等又被狂风吹去。只得等到天明后再作计较。诸人周章狼狈之时，源氏公子惟专心念佛诵经，想到今后种种事宜，心情亦甚不安。

不久月亮出来了。源氏公子开了柴门，向外眺望，但见附近浪潮袭击之处，痕迹显然，并且还有余波来来去去。附近一带村民之中，知情达理而懂得过去未来、天变原因的人，一个也没有。只有一群无知无识的渔夫，知道这里是尊贵之人的住处，大家聚集在垣外，说些听不懂的土话，模样甚是奇特，然而也不便驱散。但闻渔夫们说：“这风若再不息，海啸就涌上来，这一带地方将完全淹没呢！全靠菩萨保佑，功德无量！”如果认为源氏公子听了渔夫这番话提心吊胆，那样说未免太愚蠢了。源氏公子便吟诗云：

“不是海神呵护力，
碧波深处葬微躯。”

大风骚扰了一昼夜，源氏公子虽然强自振奋，毕竟十分疲劳，不知不觉地睡着了。这住处实在太简陋，没有帐幕，公子只是靠在壁上打瞌睡。忽见已故的桐壶上皇站在眼前，神态全同生前一样，对公子说道：“你怎么住在这肮脏的地方？”握住了他的手，拉他起来，接着又说：“你须依照住吉明神指引，火速开船，离去此浦！”源氏公子不胜惊喜，奏道：“父皇呵，自从诀别慈颜以来，儿子身受了不知多少苦难！此刻正欲舍身投海呢！”桐壶上皇的阴魂答道：“岂有此理！你此次受难，只是小小罪过的报应而已。我在位时，并无何等大罪。但无意之中，总难免犯下小过。我为了赎罪，近来非常忙碌，无暇顾及阳世之事。但闻你近遭大难，我坐立不安，故特由冥府穿过大海，来到此浦，旅途非常疲劳。我还须乘此机会，到宫中一见皇上，有所叮嘱。现在即刻动身入京了。”说罢便走。

源氏公子依依不舍，哀声哭道：“我跟父皇同去！”抬头一看，不见人影，只有一轮明月照耀天空。并不像是做梦，但觉父皇面影隐约在目，天空飘曳的云彩也很可亲可爱。年来渴慕慈容，却一次也不曾入梦。今晚虽然刹那，但是分明看清，现在还闪现眼前。我今遭此苦厄，濒于死亡，父皇在天之灵特地飞翔到此，前来救助，令人不胜感激。如此想来，倒是托这暴风雨之福。希望在前，不胜欣幸。对父皇的恋慕之情充塞胸中，反觉心情忐忑不安。便忘却了现世的悲哀，而痛惜梦中不曾详细晤谈。他想或许可以再见，便闭上眼睛，希望续梦。然而心目清醒，直到天明。

忽见一只小船驶近岸边，有两三个人上岸，向着源氏公子的旅舍走来。这里的人问他们是谁，据回答是前任播磨守明石道人从明石浦乘船来此相访。那使者说：“源少纳言 [4] 倘随侍在此，敝主人欲求一见，有话面谈。”良清闻言，吃了一惊，对源氏公子说：“这道人是我在播磨国时的相知。虽然交游多年，但因略有私怨，以后音信亦不相通。久无往还，今忽在此暴风雨中来访，不知有何要事？”他觉得很诧异。源氏公子恍悟此事与父皇托梦有关，便命他立刻来见。

良清莫名其妙，心中想道：“在这猛烈的风波中，他怎么会发心乘船来访呢？”便上船与明石道人相见。道人言道：“以前，上巳日之夜，我梦见一个异样的人，叮嘱我来此相访。起初我不相信，后来再度梦见此人，对我说：‘到了本月十三日，你自会看到灵验。快准备船只！那天风雨停息了，你必须前往须磨。’于是我试备船只，静候日期来到。后来果然风雨大作，雷电交加。在外国朝廷，相信灵梦而赖以治国的前例甚多 [5] 。因此之故，即使贵处不信此事，我亦当遵守梦中所示日期，乘船前来奉告。岂知今天果然刮起一股奇风，安抵此浦，与梦中神灵所示完全相符。我想贵处或许也有预兆，亦未可知。敢烦以此转达公子，唐突之处，不胜惶恐。”

良清回来，将此情悄悄禀告源氏公子。公子左思右想，觉得梦境与现实，都是不可思议之事，都是显然的神谕。他把过去未来之事考

虑一番之后，想道：“我倘一味顾虑今后世人的诽议，而辜负神明真心的佑护，则世人对我的讥笑，恐将更甚于目前。辜负现世人的好意，尚且于心不安，何况神意。我已身受种种悲惨教训，现在应当听从这个年长位尊、德隆望重之人，遵照他的指示。古人有言：‘退则无咎。’我实在已被逼得濒于死亡，身受了世无其例的苦楚。今后即使不顾身后浮名，也无甚大碍了。况且梦中亦曾受父皇教谕，命我离去此地。我还有什么疑虑呢？”他下决心之后，便命答复明石道人：“我身飘泊来此异乡，身受莫大苦楚，而京都并无一人前来慰问。惟有仰望缥缈行空的日月光华，视为故乡之亲友。今天想不到‘好风吹送钓舟来’^[6]。你那明石浦上可有容我隐遁之处？”明石道人欢喜无限，感激不尽。

随从人等便向公子劝请：“无论如何，请在天明以前上船。”源氏公子照例只带亲信四五人，登舟出发。和来时一样又是一阵奇风，轻舟飞也似的到达了明石浦。须磨与明石近在咫尺，本来就片时可到，而今天特别迅速，竟像神风吹将过去似的。

明石的海边气象，的确和别处不同。只是来往行人太多，不称源氏公子之心。明石道人的领地甚多，有的在海边，有的在山脚上。海岸各处建有茅屋，可助四时游眺佳兴。适于冥想来世的山脚水边，建有庄严的佛堂，可供修行三昧^[7]。为今世生活，则有良田沃土，秋收稻谷；为晚年安乐，则有仓廩无数，积蓄丰富。一年四季，都有种种设备，可以安乐度日。为防近日的大海啸，此时女眷均已迁居山边内宅中，源氏公子可在这海滨的本邸中从容息足。

源氏公子舍舟登陆，改乘车子的时候，正值朝日初升。明石道人在阳光之下望见源氏公子的神态，竟忘记了自身年老，似觉寿命延长了，笑容满面，只管合掌礼拜住吉明神。他仿佛获得了一颗夜明珠，当然尽心竭力地关心照拂源氏公子了。

此地风景之优美，自不必说。这邸宅的构造也很有趣致：庭院里

的花木和假山，海里导入的泉水，布置都很巧妙。如果要画下来，缺乏修养的画家还画不像呢。这里与数月来须磨浦的住屋相比，明爽可爱得多。室内装饰也尽善尽美。其富丽堂皇，与京中高贵之家无异。不但如此，其绚烂灿烂，竟胜于京中邸宅。

源氏公子在这邸内静息一会之后，就写信给京中诸人。紫姬派来的使者，途中受尽了狂风暴雨的威胁，到此又逢雷雨袭击，满怀忧虑，吞声饮泣地留在须磨。源氏公子召唤他来此，赏赐他额外丰富的物品，遣他回京。托他带信去，把近来种种情状详细告知亲信的祈禱师及一切知己。对师姑藤壶皇后，又叙述最近因梦而免于危难的奇迹。对紫姬那封哀怨的来书的回信，他不能顺利地写下去，写了数行，便放笔拭泪。看了这模样，可知毕竟与对他人不同。信中有云：“我身历尽种种艰辛，常思舍此浊世，出家为僧。但因你临别吟咏‘对此菱花即慰心’时的面影，常常闪现在我眼前，永无消失之时，则我又安能决然舍去？每念及此，便觉此间种种苦痛，都不足道了。正是：

渐行渐远皆荒渚，

从此思君路更遥。

一切都像做梦，永无醒时。茫然执笔作书，胸中愁恨不知多少也！”这信写得很零乱，但在旁人看来非常美观。他们都看出公子对紫姬特别宠爱。随从诸人也各自写信托使者带去，向故乡亲友诉说须磨生活凄凉。

片刻不停的风雨，现已影迹全无，天空明澄如水。渔夫出海捕鱼，神态亦甚得意。那须磨地方实在太荒凉了，连渔人的石屋也甚寥寥。这明石地方虽然居人太多，稍感烦杂，但自有异于他方的佳趣，处处皆可慰人心目。

主人明石道人勤修佛法，十分专心，只是为了这一个女儿的前

途，不免劳心苦思，常在人前泄露愁情。在源氏公子心中，只因久闻这美人之名，觉得此次不期而遇，似有前世宿缘。然而心念在此沉沦期间，除了勤修佛法而外，不应另起妄念。况且紫姬闻知了，亦将怪他言行不符，而不相信他以前信上种种情话。因此觉得不好意思，并不向明石道人表示心愿。然而屡次听说这位小姐品质与容貌都不寻常，则又不无恋慕之念。

明石道人尊敬源氏公子，自己不敢接近他，住在隔远的一间边屋里。然而心中希望朝夕亲近他，觉得如此疏远很不快意。他总想找个机会向他提出心中夙愿，因此更加虔诚地向神佛祈祷。这位道人虽然年已六十，身体却很清健。为了朝夕勤修佛法，形容略见消瘦。虽然有时不免顽固昏愤，但想是出身高贵之故吧，见闻广博，懂得许多古代掌故。并且态度大方，毫无猥琐之相。有时源氏公子召见，他便向公子讲述种种古代逸事，亦可稍慰公子之岑寂。源氏公子年来公私都很忙碌，无暇听取世间种种掌故，今有明石道人娓娓话旧，颇感兴趣，他想：“我倘不到这地方，不遇见这个人，倒很可惜了。”明石道人虽然渐渐与源氏公子熟悉，但因公子气宇尊严，令人望而生畏，所以胸中纵有打算，见了面却勇气全无，不能随心所欲地将愿望说出。因此常常焦虑痛惜，只能与夫人共话，相对叹息。小姐本人呢，生在这穷乡僻壤，即使要找一个普通身份的夫婿，也没有看得上眼的人物。如今看见世间竟有这等高贵英俊的美男子，但觉自己身世微贱，决没有高攀的资格。她听见父母作此打算，认为这是妄想，反比没有这件事以前更加悲伤了。

到了四月里，明石道人为了源氏公子置办夏衣，以及夏令用的帐幕垂布，都富有雅趣。明石道人照料源氏公子，如此诚恳周到，公子觉得不好意思，并且认为太过分了。但念这位道人人品优越，身份高贵，也就老实不客气地生受了。京中也常常有人送物品来。

有一天闲静的月夜，源氏公子眺望澄碧无际的海面，觉得很像从前住惯的二条院庭中的池塘，胸中便涌起无限乡思。然而寂寞寡欢，

无以自慰，眼前望见的只是一个淡路岛。便吟唱古歌：“昔居淡路岛，遥遥望月宫。今宵月近身，莫非境不同。”^[8]又赋诗道：

“无边月色溶溶夜，

疑是身居淡路山。”

兴之所至，便把久不染指的七弦琴从囊中取出，随意弹奏一曲。左右诸人听了，都伤心感怀，悲不自胜。源氏公子又使尽平生秘技，弹一曲《广陵散》^[9]。那山边内宅里的多情善感的青年女子，听见琴声合着松声随风飘来，都深深地感动。岂但如此，连各处无知无识的衰朽庶民，也都走到海边来迎风倾听，因而伤风咳嗽。明石道人闻此琴声，也忍不住了，便抛舍了三宝供养，走来欣赏。

他说：“我听了这琴声，重新想念起曾经抛弃的尘世来了。我所愿望的极乐净土，大概就是今宵这模样吧。”说着流下泪来，赞赏不已。源氏公子也回想起种种旧事来：宫中一年四季的管弦游乐、此人的琴与那人的笛、美妙的歌声、世人对我的赞誉、父皇以下一切人等对我的重视——别人之事、自己之事，一时都回想起来，恍如身入梦境。感慨之余，援琴再鼓一曲，其音异常凄凉。

明石道人老泪流个不住，便命人到山边的内宅里去把琵琶和箏取来，自己做了琵琶法师^[10]，弹出一两个稀有的乐曲，手法非常美妙。然后劝请源氏公子弹箏。公子也略弹了一会，听者又受到种种深刻的感动。原来音乐不论手法是否十分精湛，只要环境优美，则曲趣自然增色。现在这里是水天一望无际的海边，嘉木繁茂，葱茏可爱，比春天的樱花与秋天的红叶更加优美。其时秧鸡像敲门一般叫响，令人想起古歌“黄昏秧鸡来叩门，谁肯关门不放行？”^[11]的情景。

此时明石道人弹起那音色特别美好的箏来，技法非常高明，源氏公子深为感动。他随意地说：“箏这乐器，若教女子从容不迫、自由自在的弹奏，真好听呢。”明石道人不觉莞尔而笑，答道：“听了公子

的演奏之后，哪里还有女子弹得更好听呢？实不相瞒：弹箏之道，我家受延喜帝 [12] 嫡传，至今已历三代了。我身命运不济，早已摒除世俗之事。但偶逢心情不快之时，也常弹箏遣怀。不料小女也来模仿，听其自习，弹得竟与已故亲王殿下手法相似呢。——呀，失言了，想是我这‘山僧’耳钝，把琴声当作‘松风音’ [13]，故尔胡言乱道罢了。不过我总想找个机会，教公子悄悄地听一听小女弹箏呢。”他说到这里，全身发抖，几乎流出眼泪来。

源氏公子道：“有高手在此，我弹的真是所谓‘闻琴不知是琴声’，惭愧死了！”他把箏推开，又说：“奇怪得很：箏这个东西，从古以来女子弹得最好。嵯峨天皇的第五位公主，受天皇嫡传，是世间最高明的弹箏家。此后这系统就失传。今世号称专家的人，都只是皮毛功夫而已。这浦上却隐藏着此道的能手，真是意想不到的快事！但不知可否让我听一听令媛的妙技？”

明石道人说：“岂敢！公子要听，只管吩咐，我叫她到尊前来弹奏就是了。在古昔，‘商人妇’ [14] 弹琵琶也曾感动贵人呢。讲到弹琵琶，真能弹出妙音的人，在古代也不易多得。我那小女却一上手就流畅，高深的曲调也能微妙地表演，不知道她是怎样学得的。让她处在这涛声咆哮的地方，实在怪可怜的。不过每当心思郁结的时候，有这个女儿也可聊以慰情。”话中含有风趣，源氏公子颇感兴味，便把手头的箏推过去请明石道人弹奏。明石道人果然弹得非常出色，迥异凡响。今世失传的技法，他都熟悉，手法也都照古风。那左手摇弦而发的音，尤其弹得清澄可听。这里不是伊势，源氏公子却教嗓子较好的随从者歌唱催马乐《伊势海》，其词云：“伊势渚清海潮退，摘海藻欵拾海贝？”自己也时时按拍，与他们齐声合唱。明石道人停止了弹箏而赞赏。他教人备办种种茶点果品，都极珍贵，又殷勤劝随从诸人饮酒。大家几乎忘记了人世忧患，欢度了这一宵。

夜色越来越深。海风送凉，残月西沉，天空明净如水，人间肃静无声。明石道人便与源氏公子开怀畅叙，无所不谈。先谈初住此浦时

的心情，次述频年为来世修福的功行。琐琐屑屑，娓娓不倦，最后连女儿的情况也不问自告了。源氏公子觉得可笑，然而话中也有深可同情之处。明石道人说：“真不好意思开口：公子降临到这梦想不到的穷乡僻壤来，虽然为期短暂，毕竟是我这老道人频年修行积福，蒙神佛垂怜，故尔暂时奉屈来此受苦的。我有一事向住吉明神祈愿，至今已十八年了。我那小女，年幼时我就寄予厚望，每年春秋二度，带她到住吉神社去参拜明神。我昼夜六时 [15] 诵经礼佛，常把我自己往生极乐之愿放在其次，而首先求神保佑我这女儿，使她嫁得贵婿，成遂夙愿。我前世作孽，今生做了个可怜的乡村贱民，但我的父亲也曾身居大臣之位。我这一代已经是田舍平民了。今后长此下去，一代不如一代，势将永远沉沦，想起了好不悲伤！惟此小女，堕地之后我就寄予厚望，誓愿她将来嫁与京中达官贵人。因此之故，我得罪了许多身份相应的求婚人，对我自身亦多不利，然而并不引以为苦。只要我一息尚存，虽然腕力薄弱，誓必爱护到底。万一良缘未得，而我身先死，则我早有遗命：与其嫁与庸夫，不如投身海底，长与波臣为伍。”说时声泪俱下。种种伤心之言，难于尽述。

源氏公子当此心事重重、耽于愁思的时候，听了这些话也很悲伤，频频以手拭泪。回答他说：“我蒙了无实之罪，飘泊到这个意想不到的地方，不知前生犯了何种罪孽，百思不得其解。今夜听了你这番话，恍悟此乃前世注定一大因缘！你既有此宏誓大愿，何不早早告我？我自离京以来，痛念人世无常，每觉心灰意懒。故除了勤修佛法之外，一概不作他想。空度岁月，意气消沉。君家有此美眷，我亦略有所闻。但念自身乃一罪犯，岂敢冒昧妄想？因此断念，自甘寂寞。尊意既然如此，即请红丝引导，不胜感激。好事成就，亦可慰我孤眠也。”明石道人闻言，欢喜无量，答道：

“暗尽孤眠滋味者，

应怜荒浦独居人。

务请体谅父母长年切望之苦心。”说时全身战慄，但亦不失体统。源氏公子说：“你那住惯荒浦之人，岂能如我这般寂寥。”遂答吟道：

“离居长夜如年永，

旅枕孤单梦不成。”

那推心置腹的样子，异常优雅，美不可言。明石道人又向公子发了许多牢骚，为避免烦冗，恕不尽述。又恐笔者记载失实，过分显露了道人性情的乖僻与顽固。

且说明石道人既已完成夙愿，心中如释重负。翌日近午，源氏公子遣人送一封信到山边的内宅里。从道人的话听来，这大概是个腼腆的姑娘，源氏公子心想：此种偏僻地方，或许隐藏着意外优秀的佳人，便悠然神往，在一张胡桃色的高丽纸上用心地写道：

“怅望长空迷远近，

渔人指点访仙源。

本当‘暗藏相思情’，但终于‘欲抑不能抑’^[16]了！”信上写的似乎只此数字而已。明石道人悄悄地等候着源氏公子的消息，走到山边的内宅里来一看，果然送信的使者来了。他就竭诚招待，殷勤劝酒，灌得他面孔通红。但小姐的回信只管不送出来。明石道人便走进女儿房间里，催她快写。女儿还是不听。她看见了这封教人受之有愧的情书，羞耻得手也伸不出来。她拿对方的身份和自己的身份比较一下，觉得相去太远，不敢高攀。便推说“心绪不好”，横靠着躺下了。明石道人无可奈何，只得代她写回信：“承赐华函，不胜感激。惟小女生长蓬门，少见世面，想是‘今宵大喜袖难容’^[17]之故吧，竟惶恐得不能拜读来书。朽人猜度其心，正是：

双方怅望同天宇，

两地相思共此心。

未免说得太香艳吧？”写在一张陆奥纸上，书体十分古雅，笔法饶有趣致。源氏公子看了，觉得异常风流，甚是吃惊。明石道人犒赏使者的是一件特别精致的女衫。

翌日，源氏公子又写一封信去。先说：“代笔的情书，我生平尚未见过。”又说：

“未闻亲笔佳音至，

只索垂头独自伤。

正是‘未曾相识难言恋’^[18]了。”这回写在一张极柔软的薄纸上，书法实甚优美。明石姬^[19]看了，心念自己是个少女，看了这优美的情书若不动心，未免太畏缩了。源氏公子的俊俏是可爱的，但身份相差太远，即使动心也是枉然。如今竟蒙青眼，特地寄书，念之不禁泪盈于睫。她又不肯写回信了。经老父多方劝勉，方始援笔作复。写在一张浓香薰透的紫色纸上，墨色忽浓忽淡，似乎故意做作。诗云：

“试问君思我，情缘几许深？

闻名未见面，安得恼君心？”

笔迹与书法都很出色，丝毫不劣于京中贵族女子。源氏公子看了这明石姬的书柬，想起京中的情况来，觉得和此人通信颇有兴趣。但往还太勤，深恐外人注目，散布流言。于是隔两三天通信一次。例如寂寞无聊的黄昏，多愁多感的黎明，便借口作书。或者推量女的亦有同感的时候，寄信慰问。明石姬每次回信，都不无适当之语。源氏公子想象这女子的风韵娴雅的品质，觉得不见一面不甘罢休。然而良清每次说起这女子，总表示“此人属我”的神情，令人不快。况且他已经苦心追求了多年，今我当面攫取，使他失望，又觉对他不起。左思右想，最好对方主动，移尊就教，我不得已而接受，如此最为妥当。然

而那女的比故作姿态的贵族女子更为高傲，决不肯毛遂自荐，教人奈何不得。于是双方对垒，竞赛耐性，如此因循度日。

忽然想起了京中的紫姬，如今西出阳关，隔离更远，思慕之心更切了。有时心绪不佳，想道：“怎么办呢？真是古歌所谓‘方知戏不得’^[20]了。索性悄悄地把她迎接到这里来吧。”继而又想：“无论如何，总不会经年累月地离居。如今岂可再做引人物议之事？”便镇静下来。

且说这一年，宫中常常发生不祥之兆，变异之事接连而起。三月十三日，雷电交加、风雨狂暴之夜，朱雀帝做一个梦，看见桐壶上皇站在清凉殿正面的阶下，脸色非常不快，两眼注视朱雀帝，朱雀帝默不作声，肃立听命。桐壶上皇晓谕的话甚多，主要的似乎是关于源氏公子之事。朱雀帝醒来，非常恐怖，又很悲痛，便把这梦禀告弘徽殿太后。太后说：“风雨交作、天气险恶之夜，昼间所思之事，往往入梦。此乃寻常之事，不必担心。”大约是梦中与父皇四目相射之故，朱雀帝忽然患了眼疾，痛苦不堪。宫中及弘徽殿内便大办法事，祈祷眼疾早愈。

正在此时，太政大臣^[21]亡故了。照年龄而论，此人之死原不足怪。然而除了此人之外，死亡疾病等事接踵而起，四境人口不宁。弘徽殿太后想不到也生起病来，身体日益衰弱。朱雀帝不胜忧伤。他想：“源氏公子蒙无实之罪，受沉沦之苦。此天灾定是政令不公的报应了。”便屡次向母后启请：“如今可以赐还原氏的官爵了。”太后答道：“现在就恢复官爵，世间必说此举轻率。凡获罪去京的人，不满三年即便赦罪，必遭世人非议。”她坚意谏阻。但在这多方顾虑的期间，她的病势日渐深重了。

且说明石浦上，年年每届秋季，海风异常凄厉。源氏公子独处孤眠，痛感寂寥之苦，便时时向明石道人催促：“好歹想个办法，赚你家小姐到这里来吧。”他自己不肯前往求见。而明石姬亦决不愿自动

来访。她想：“身份极卑的乡下姑娘，才会受暂时下乡的京都男子的诱惑，而轻率地委身求爱。我岂是此等人可比？像源氏公子那样的人，本来不把我们这种人看在眼里。我若与他苟合，将来定多痛苦。父母抱着高不可攀的愿望，因而在我深闺待字之年，不管是否门当户对，一味好高，希图将来幸福；但倘真成事实，一定反而悲哀，后悔莫及。”又想：“我所希望的，只是当他客居此浦期间，互通音信，倒是风流韵事。年来久闻源氏公子大名，常思有缘遥见一面。今因意外之事，来此意外之海滨，我等虽然隔远，亦得隐约拜仰颜色。他那盖世无双的琴声，我等亦得因风听赏。他那晨夕起居之状，我等亦得确实闻知。而像我这样微不足道之人，亦得猥蒙存问。——但能如此，在我这个厕身渔樵之间而将与草木同朽的人看来，已是莫大之幸福了。”这样一想，更加觉得自身低微可耻，决不梦想进一步亲近源氏公子了。

她的父母呢，迎接公子来此之后，似觉年来祈愿已经成遂。但倘贸然将女儿嫁与，而结果公子看她不起，此时做父母的将何等悲伤！如此一想，又觉深可担心。对方虽是杰出之人物，但女儿倘做了弃妇，何等悲痛，何等不幸！盲目信仰眼睛看不见的神佛，而不考虑对方的性情与女儿的宿命，真乃孟浪之举！——如此反复思量，但觉心迷意乱。

源氏公子常常对明石道士说：“我听了近来的涛声，便想听赏令媛的琴音。不是这个季节，琴音再妙，也觉索然乏味。”明石道人听了这话，忽然下了决心。他悄悄地拣个吉日，不管夫人犹豫不决，也不教众徒弟知道，独自用心设计，把房室装饰得辉煌灿烂。于十三之夜皓月初升之时，吟着古歌“良宵花月真堪惜，只合多情慧眼看”^[22]，请公子驾往山边内宅。源氏公子觉得他有些风流自得，但仍换上常礼服，整饰一番，于夜深时出发。道人早已准备着华丽的车辆。但公子嫌其招摇，不坐车子，乘马而行。随从的只有惟光等数人。赴内宅须绕道海边，转入山路，行程稍远。一路上赏玩浦上各处景色，眺望

应与恋人共看的海湾月影，首先想起了可爱的紫姬，但愿就此策马直赴京都。便独自吟诗：

“我马应随秋夜月，

暂游玉宇见嫦娥。”

明石道人山边的内宅，庭中花木繁茂，布置富有雅趣，是一所很漂亮的住屋。海滨的本邸建造得富丽堂皇，这山边的内宅则精致而幽静。源氏公子推想这位小姐住在这地方，风雨晦明定多感慨，不禁深为同情。附近建着一所“三昧堂”，是居士修行之所。钟声随着松风之声飘来，有哀怨之感。生在岩石上的松树，亦多优美之姿。庭前苍草丛中，秋虫唧唧齐鸣。源氏公子各处都看到了。

小姐所居之屋，建造得特别讲究。一旁的板门略开一缝，以便月光射入。源氏公子便走进去，说了一些话。明石姬不愿意如此迫近地接见，狼狈起来，只是唉声叹气而并无亲近之色。源氏公子想：“架子好大呵！从来很难说服的千金小姐，一经我如此迫近地求爱，没有不软下来服从我的。现在我倒了霉，所以要受女人侮辱了。”心中好生悲伤！但念如若蛮不讲理，强要求欢，则违背自己的本意；倘说不动她的心，认输退却，则又被人取笑。此时他那逡巡愁恨的模样，真是明石道人所谓“只合多情慧眼看”了。

近处帷屏上的带子触碰了筝弦，铮铮有声。想见她刚才随意弹筝时室内零乱的模样。源氏公子觉得很有意思，便隔帘对小姐开言道：“久闻小姐弹筝妙手，但愿一饱耳福，不知能赐金诺否？”接着又说了许多话，并吟诗道：

“痴心欲得多情侣，

慰我浮生若梦身。”

明石姬答道：

“侬心幽暗如长夜，

是梦是真辨不清。”

那幽静娴雅的音调，非常肖似伊势的六条妃子。她正在无心无思、随意不拘的时候，源氏公子突然走进内室，使她感到非常狼狈。她便从附近的一扇门里逃进更里面的房间里，不知怎么一来，把门紧闭了。源氏公子并不用力推门。然而这局面岂能持久？不久自然与小姐直接会面了。但见这位小姐仪容高雅，体态苗条，令人一见倾心。这段意外因缘，源氏公子本不敢希望其成就。今日居然能成事实，便觉此人格外可爱。大概他对于女人，一经接近，爱情便会油然而生吧。平日每恨长夜如年，今日只觉秋宵苦短。但深恐外人得知，不免有所顾忌，便对她立下山盟海誓，于黎明前匆匆退出。

这一天派人送慰问书，行动比往常更加秘密。大约是由于心中负疚之故吧。明石道人也深恐此事泄露，因此对送信使者的招待，排场并不体面，然而心中颇觉对他不起。此后源氏公子常常偷偷地来内宅和明石姬幽会。两处相距稍远，频频来往，自然要防爱管闲事的渔夫撞见，因此足迹不得不稍疏。此时明石姬便悲叹：“果然不出我之所料！”明石道人也怀疑源氏公子变心，他忘记了对西方极乐世界的宏愿，只管专心等候源氏公子的光临。本已看破红尘，今又堕入尘劳，实在也很可怜！

源氏公子仔细寻思：如果风声泄露，这件事被紫姬闻知，我虽然是逢场作戏，她一定恨我欺瞒她，因而疏远我，这倒是对她不起的，并且在我也是可耻的。由此可知他对紫姬爱情特别深厚。他回想过去：“那时我常做不端之事，使得这位宽宏大量的夫人也时时为我而懊恼。我为什么要做这种无聊消遣，使她如此受气呢？”后悔之余，虽然面对明石姬的芳姿，也不能慰藉对紫姬的恋慕。便写一封比平常更加详细的信给她，信中有云：“我真无颜启口：往日疏狂成性，做下种种不端行为，屡屡劳君烦恼。回想起来，已觉痛心难堪，岂知今

日在此远浦，又做了这个无聊的噩梦！今我不问自招，先将此事奉告，务请体察我这点诚实之心，委屈原谅！正如古歌所云：‘我心倘背白头誓，天地神明请共诛。’^[23]”后面又写道：“总之，我是

远浦寻花柳，逢场作戏看。

思君肠欲断，夜夜泪洑澜。”

紫姬的回信中并不何等介怀，却写得语气非常和蔼。末了写道：“承蒙不欺，以梦情见告，闻讯之下，胸中顿起无限思量。须知

山盟海誓如磐石，

海水安能漫过山？”^[24]

大体语气和缓。但字里行间，显然含有言外之意。源氏公子读了这信，深为感动，一时不忍释手。为欲对紫姬表示忠诚，此后许久不与明石姬幽会。

明石姬看见源氏公子许久不来，认为果然不出所料，便觉十分悲伤，现在真恨不得投海了事。以前单靠残年的父母照拂，不知何时始能像别人一样享受幸福。但在这春花秋月等闲度的期间，倒也并不感到何等痛苦。当时虽然也曾推想恋爱结婚生活难免种种烦恼，但料不到如此之可悲。然而她在源氏公子面前，并不泄露苦情，依旧和颜悦色。源氏公子与明石姬相处日久，爱情日深。然而想起家中紫姬独守空床，为丈夫薄情而伤心，便觉十分抱歉。因此独眠之日甚多。

源氏公子作了许多画，把日常感想题在画上，倘若寄与紫姬，必将得到她的回信。这些画中情思缠绵，见者无不感动。说也稀奇：大约是两人灵犀相通，同心相应之故吧，紫姬于寂寞无聊之时，也作了许多画，并将日常生活状况写在画上，集成一册日记。想象这两种书画，定然非常富有趣吧。

匆匆过了年关。是年春，今上朱雀帝患病。传位之事，引起世间种种议论。朱雀帝的后宫，即右大臣 [25] 的女儿承香殿女御，曾经生下一位皇子。但年仅二岁，未免太幼稚了。因此皇位应该传给藤壶皇后所生皇太子。选定新帝的辅相者时，朱雀帝屈指计算，认为只有源氏公子最为适当。但此人现正流放在外，实甚可惜，乃是朝廷一大损失。因此他就顾不得弘徽殿太后的反对，决定赦免源氏之罪。

自从去年以来，弘徽殿太后被妖魔缠身，时时患病。宫中又出现种种不祥之兆，人心惶惶。朱雀帝的眼疾，曾因虔诚斋戒祈祷而一度好转，但此时又严重起来。圣心恼乱，便于七月二十过后再度降下圣旨，催促源氏从速返京。

源氏公子知道将来终有返京之一日。然而人世无常，变化不测，结局如何，安能逆料？因此常常愁叹。正在此时，突然接到了催促归京的圣旨。他一方面欢庆喜慰，另一方面想起了今当告辞此浦，又不免惜别伤离。明石道人呢，明知源氏公子返京乃当然之事，然而闻此消息，立刻胸怀郁结，不胜悲伤。既而转念一想：“只要公子青云得意，我便可如愿以偿。”

这期间源氏公子与明石姬夜夜欢聚。从六月起，明石姬怀了孕，身体常感不适。源氏公子到了即将与明石姬分别的时候，对她的爱情竟比以前更加深厚了。他想：“真奇怪呵！我是命里注定必须受苦的。”便觉心乱如麻。明石姬呢，不消说异常悲伤。这原是理之当然。源氏公子前年曾从京都身登意外可悲之旅途，当时但念将来终可返京，全赖如此，方得自慰。那么此次启程返京，应该欢欣鼓舞，可是一想起何年方得重游此地，便不胜感慨。

随从诸人闻知即可返京，将与父母妻小团聚，各自欢欣。京中派来迎接的人也到了。人人喜形于色，只有主人明石道人涕泪满襟。匆匆到了仲秋八月，天地也带了哀愁之色。源氏公子怅望长空，方寸缭乱，想道：“我为什么自寻烦恼，以致自昔至今，常为无聊之事而折

磨身心？”几个知心的随从者看到这般光景，相与叹道：“怎么办呢？老毛病又发作了。”又私下议论：“几个月以来，绝不让人注目，有时难得悄悄地前去，关系本是淡然的；岂料近来不顾一切，频频往来，这反教那女的受苦呢。”他们又谈到此事的起因，都说是少纳言良清昔年在北山首先提及这个女子。良清听了心中好生不快。

启程之期就在明后天了。今天和往常不同，不到夜深，源氏公子便到明石姬家去了。往日都因夜深，不曾细看明石姬的容颜。今天仔细端详，觉得这女子品貌端妍，气度高雅，竟是一个意外优越的美人，就此抛舍，实在万分可惜！总得考虑办法，迎接她到京都。他使用这话来慰藉明石姬。在明石姬看来，这个男子相貌之优美，自然不消多说。年来由于长期斋戒修行，面庞稍稍瘦了些，然而相貌反而更加清秀，非言语所能形容。现在这个俏郎君愁容可掬，热泪频流，怀着无限柔情而对我伤离惜别，在我这女子看来，竟觉得仅乎享受这点情爱，已经十分幸福，此外岂敢更有奢望？然而想起了此人如此优越，而我身如此微贱，又觉得无限伤心。此时秋风送来的浪涛之声，异常凄惨。渔夫们烧盐的灶上青烟飘飘在空中，也带着哀愁之相。源氏公子吟道：

“此度分携暂，他年必相逢。

正如盐灶上，烟缕方向同。”

明石姬答诗云：

“惜别愁无限，心如灶火烧。

今生悲命薄，怨恨亦徒劳。”

吟罢嚶嚶啜泣。她此时言语很少，但应有的答话也尽情罄述。

源氏公子常常倾慕明石姬的琴艺，一度也不曾听赏，引为恨事。此时便对她说：“分携在即，可否为我弹奏一曲，以为临别纪念？”便

派人将京中带来的七弦琴取来，自己先轻轻地弹出一个趣味幽深的曲调。深夜肃静无声，琴音优美无比。明石道人听到了，不能自制，也携着箏走进女儿房中来了。明石姬听了琴箏，竟泪如雨下，无法抑止。感动之余，也取过琴来，轻轻地弹出一调，曲趣高雅之极。源氏公子以前听到藤壶皇后弹琴，认为今世独一无二。她的手法艳丽入时，牵惹人心，使听者闻音而想象弹者的美貌，真是高雅无比的妙技。现在这位明石姬的表演呢，风流蕴藉，典雅清幽，令人听了心生妒羡。她所弹的乐曲从来少有人知。长于斯道的源氏公子，也从来不曾听到过如此优美可爱而沁人心肺的曲调。弹到美妙动人之处，忽然停手。源氏公子尚未履足，心中后悔：“数月以来，为什么始终不曾强请她弹奏呢？”于是一心一意地向她申述永不相忘的誓愿。又对她说：“谨将此琴奉赠，在我俩将来合奏以前，请视此为纪念物。”明石姬即席口占，不加修饰地吟道：

“信口开河说，我姑记在心。

从今琴韵里，和泪苦思君。”

源氏公子抱怨地答道：

“临别留遗念，宫弦不变音 [26] 。

愿卿心似此，永不忘前情。

在这根弦线没有变音以前，我俩必定相逢。”他以此向明石姬保证。但明石姬顾不得将来，只管为目前的别离而伤心饮泣，这原也是人情之常。

动身那一天黎明时分，天还未大亮，就准备出发。京中派来迎接的人都来了，人声嘈杂，源氏公子心情迷惘，还是找个人少的机会，赋诗赠明石姬：

“别卿离此浦，对景感伤多。

知我东行后，余波复如何？”

明石姬答诗云：

“君行经岁月，茅舍亦荒芜。

不惯离忧苦，纵身投逝波。”

源氏公子见她直率道出心事，不禁悲从中来。虽然竭力忍耐，终于泪如泉涌。不悉详情的人猜想：“虽然是穷乡僻壤，二三年来住惯了，一旦匆匆离去，当然不免悲伤。”只有良清心中不快，想道：“一定是同那女的打得火热了。”随从者大家欢喜雀跃，但想起今天为限，即将离去这明石浦，又不免口口声声地伤离惜别。然而这些也毋庸细说了。

明石道人今天的送别，实在体面之极！凡随从人等，直至最低位的仆役，都受赠珍贵的旅行服装。这等体面的赠品，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准备好的。源氏公子的旅行服装自不必说，此外又抬了好几只衣箱来，一并奉赠。给他带回京都去的正式礼物，更加丰富多彩，并且用意十分周到。明石姬在公子今天备用的旅行服装上附一首诗：

“旅衫亲手制，热泪未曾干。

只恐襟太湿，郎君不要穿。”

源氏公子读了这诗，便在嘈杂声中匆匆答道：

“屈指重逢日，相思苦不禁。

从今披此服，睹物怀斯人。”

他想此乃一片诚意，便换上了这旅装，并将平时常穿的那件衣服送给了明石姬。这又使她增添了一种引起悲伤的纪念物。这衣服上浓香不散，安得不教人相思刻骨呢？

明石道人对公子说：“我乃遁世之身，今日不能远送了！”那愁眉苦脸的样子，十分可怜。那些年轻女子看了他的脸，都抿着嘴窃笑。道人吟诗道：

“遁世长年栖海角，

痴心犹不舍红尘。

只因爱子情深，以致心思迷乱，竟不能亲送出境了！”又向公子请一个安，央求道：“请恕我谈及儿女之情：公子倘有思念小女之时，务请惠赐玉音！”公子听了这话十分伤心，两颊都哭红了，容姿美不可言。答道：“已结不解之缘，岂能忘怀？不久你自会明白我的心迹。只是这个住处，使我难于舍弃，如之奈何！”便吟诗道：

“久居此浦悲秋别，

一似前春去国时。”

吟时频频举手拭泪。明石道人听了这诗，更加颓丧，几乎不省人事。自从源氏公子去后，他竟变得起居困难，行步蹒跚了。

明石姬本人的悲伤之情，更加不可言喻。她不欲被人看出，努力镇静。她觉得自己身份的低微，是这悲伤的主因。公子的返京原是不不得已之事，但此身竟被遗弃，此恨难以自慰。加之公子的面影常在眼前，永不能忘，因此除了哭泣之外，别无办法。母夫人也无话可安慰她，只是埋怨丈夫：“亏你想得出这种倒霉的办法！总而言之，是我疏忽大意，轻信了你这老顽固的话，以致铸成大错！”明石道人答道：“罢了，不要噜苏了！公子决不会抛弃她，其中自有缘故 [27]。目前虽然别去，定然会考虑办法。叫她放心，吃点补药吧。啼啼哭哭是不祥的呵！”说罢，将身子靠在屋角里了。乳母和母夫人等还在议论明石道人的顽固与失策，她们说：“几年来一直巴望她早些嫁个如意郎。今番总以为如愿以偿了，岂知才得开始，即便遭逢不幸！”明

石道人听了这些叹声，更加可怜这女儿，心情越发烦乱了。白天，他昏昏沉沉地睡一天，到了夜间，骨碌爬起来。说着：“念珠也不知哪里去了。”就合掌拜佛。徒弟们怪他懈怠，他就在月夜出门，想走到佛堂里去做功课。岂知途中一个失脚，掉进池塘里，又被那些棱角突兀的假山石撞伤了腰。卧病期间，稍稍忘怀了女儿之事。

且说源氏公子辞别明石浦，道经难波浦时，举行祓禊。又派人到住吉明神社，说明此次因旅途匆促，未能参拜，且待诸事停当以后，当即专诚前来还愿，酬谢一切神恩。此次之事，确系突如其来，以致十分仓促，不能亲自前往。途中也不游览，急急返都。

到了二条院，在都迎候的人与从明石浦回来的随从者久别重逢，如在梦中，欢喜之极，相向而哭，声音极其嘈杂。紫姬久被遗弃，自伤命薄，今日重得团圆，其乐可想而知。她在这阔别期间，长得越发标致了。只因长期愁苦，本来密密丛丛的头发稍稍薄了些，反而更加美丽可爱了。源氏公子想道：“从今以后，我将永远伴着这个人儿。”觉得十分心满意足。然而明石浦上那个惜别伤离的人儿的面影，又痛苦地浮现在眼前。总之，为了恋情，源氏公子一生一世不得安宁。

他把明石姬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紫姬。他谈到明石姬时神情十分激动，紫姬看了心中定然不快。但她装作若无其事，信口吟诵古歌：“我身被遗忘，区区不足惜，却怜弃我者，背誓受天殒。”^[28]借此聊以寄恨。源氏公子听了，觉得非常可爱，又非常可怜。“这样百看不厌的一个美人，我怎么竟然经年累月地与她离别了？”这么一想，自己也觉得诧异。因此更加痛恨这个残酷的世间了。

不久源氏公子恢复了官爵，又升任了权大纳言^[29]。凡以前因公子而贬斥的人，都恢复了原官位。其欣欣向荣之状，正如枯木逢春，实甚可喜。有一天，朱雀帝召见，源氏公子入觐，帝于玉座前赐坐。左右众宫女等，尤其是桐壶帝时代以来侍奉至今的老年宫女等，看见

了源氏公子，都觉得他的相貌长得更加堂皇了。想起了他几年来怎么能久居在那荒凉的海边，大家不胜悲戚，不免号哭了一番，并叹赏公子的美貌。朱雀帝对于公子自觉有愧，此次隆重召见，服装特别讲究。他近来心情不佳，身体十分衰弱。但昨今两日以来，略觉好些，便与源氏公子纵谈各事，直至入夜。

这一天正是八月十五，月光皎洁，夜色清幽。朱雀帝历历回思往事，感慨无穷，不禁悄然而悲。对公子言道：“迩来久无管弦之兴。昔日常闻皇弟雅奏，多年未得再赏了！”源氏公子慨然赋诗道：

“落魄彷徨窜海角，

倏经蛭子跛癰年。”^[30]

朱雀帝听了这诗，又是怜悯，又是惭愧，便答吟道：

“二神绕柱终相会，

莫忆前春去国悲。”

吟时神采焕发，风姿亦很优美。

源氏公子复官以后，第一件急务是准备举办法华八讲佛事，以追荐桐壶上皇。他先去参谒皇太子冷泉院。皇太子年方十岁，长得异常健美，看见源氏公子回来，兴奋而又欢喜。源氏公子看了他也感到无限怜爱。皇太子才学非常优越，为人贤明正直，将来君临天下，的确可以无愧。源氏公子等到心情稍定之后，又去参见出家的藤壶皇后。久别重逢，感慨之深可想而知了。

作者应该补叙一笔：明石浦上护送公子返京的人回浦之时，公子曾托带一封信给明石姬。这封信是瞒过了紫姬而偷偷地写的，缠绵悱恻。信中有云：“夜夜波涛声中，心绪如何排遣？”

遥知浦上无眠夜，

叹息应如朝雾升。”

还有那个太宰大式的女儿五节小姐，偷偷地恋慕源氏公子，曾经寄信到明石浦来。现在公子离浦返京，她的恋情也灰心了，便派一个使者送一封信到二条院。吩咐他只须使个眼色，不必言明是谁的信。信中有诗云：

“一自须磨通信后，

罗襟常湿盼君看。”

源氏公子看见笔迹异常优美，料知是五节的信，便答诗道：

“自闻音信襟常湿，

我欲向卿诉怨情。”

他以前曾经热爱这五节小姐，现在收到她的信，觉得这个人越发可爱了。然而此时他已经规行矩步，恭谨处世，不再有浪漫的举动了。对于花散里等，也只致信问候，并不去访。她们只收到信，反而增添了怨恨。

[1] 本回写源氏二十七岁三月至二十八岁八月之事。

[2] 古歌：“居人行客皆流泪，川上汀边水骤增。”见《土佐日记》。

[3] 仁王法会是请僧众诵《仁王经》，以祈“七难即灭，七福即生”。

[4] 即良清。

[5] 指殷王武丁。武丁三年不言，政治决于冢宰。后以梦求得传说，以为相，国大治。

[6] 古歌：“泪眼未晴逢喜讯，好风吹送钓舟来。”见《后撰集》。

[7] 三昧是佛教用语，意思是使心神平静，杂念止息，是佛教的重要修行方法之一。

[8] 此古歌见《凡河内躬恒集》。

[9] 三国时嵇康游洛西，暮宿华阳亭，引琴而弹。忽有客来，索琴弹《广陵散》，以授嵇康，声调绝伦，殊不传人。事见《晋书·嵇康传》。

[10] 平安时代里巷间弹琵琶的盲僧，称为琵琶法师。后世以弹琵琶说《平家物语》为业的盲人，亦称为琵琶法师。

[11] 此古歌见《河海抄》所引。

[12] 延喜是醍醐天皇的年号。

[13] 古歌：“山僧听惯松风音，闻琴不知是琴声。”见《花鸟余情》所引。

[14] 白居易《琵琶行》中有云：“老大嫁作商人妇。”

[15] 昼夜六时，即晨朝、日中、日没、初夜、中夜、后夜。

[16] 古歌：“暗藏相思情，勿使露声色。岂知心如焚，欲抑不能抑。”见《古今和歌集》。

[17] 古歌：“昔日有喜藏袖中，今宵大喜袖难容。”见《新勅撰集》。

[18] 古歌：“未曾相识难言恋，惟有芳心暗自伤。”见《孟津抄》。

[19] 以下称明石道人的女儿为明石姬。

[20] 古歌：“欲试忍耐心，戏作小离别；暂别心如焚，方知戏不得。”见《古今和歌集》。

[21] 即前右大臣，弘徽殿太后的父亲。

[22] 此古歌载《后撰集》。

[23] 此古歌见《河海抄》所引。

[24] 此诗引用古歌：“我生倘做负心汉，海水亦应漫松山。”见《古今和歌集》。

[25] 此右大臣非弘徽殿太后之父，乃另一人。

[26] 宫弦是七弦琴中央的一弦。

[27] 指明石姬已怀孕。

[28] 此古歌见《拾遗集》。

[29] 大纳言人数，各时代有定额。额外增封者，曰“权大纳言”。

[30] 此诗根据日本神话：伊奘诺、伊奘冉，是日本创造天地的夫妇二神。所生第一子名叫“蛭子”，长到三岁，两足瘫痪，不能起立。故“倭经蛭子跛癱年”，即“倭经三年”之意。蛭子曾乘苇船泛海，故源氏以此自比。又，此夫妇二神在天上时本是兄妹，后来下凡，在一岛上绕柱相会，互相求爱，遂成为夫妇。下面的诗中提及此事。

第十四回 航标 [1]

源氏公子谪居须磨时，做了那个清楚的梦之后，心中常常挂念已故的桐壶上皇，屡屡忧愁叹息，总想做些佛事，以拯救父皇在阴世受罪之苦。现在他已归京，便赶紧准备超荐。就在十月中举办法华八讲。世人对源氏公子的倾慕，全同从前一样。太后病势依然沉重。她无法槟斥源氏公子，心中甚是不乐。朱雀帝呢，以前违背了父皇遗命，常恐身受恶报。如今已经遵命召回源氏，心中便觉快慰。他的眼疾以前常常发作，如今也痊愈了。然而他总担心自己不能长生，这皇位不能久居。因此常常宣召源氏公子入宫，同他商量国事。他毫无顾虑，把一切政务向源氏公子咨询。现今他可以依照自己意旨而发号施令了。因此世间一切臣民，也都欢喜赞善。

朱雀帝让位的决心渐渐成熟。但尚侍胧月夜常常愁叹今后身世之寂寥，帝心很可怜她，对她说道：“你的父亲太政大臣已经故世。你的大姐皇太后病势沉重，已经少有希望。我也觉得自己在世之日不会久长。将来你孤苦伶仃地留在世间，确是怪可怜的啊！你以前爱我不及爱别人之深。但我的爱情向来专一，钟情只在你一人身上。我死之后，自有比我优秀的人依照你的愿望再来爱你。然而他的爱情决不及我的深。我单想这一点，也就觉得伤心。”说到这里，掩面而泣。胧月夜红晕满颊，那洋溢着娇羞的脸上流满了眼泪。朱雀帝看了，浑忘了她一切罪过，只觉得可爱可怜。又说：“你怎么不给我生个皇子呢？真是遗憾了！恐怕你将来会替与你宿缘深厚的那个人生的吧！想到这里，我又觉得遗憾。因为那人所生的儿子，身份限定，只是一个臣下呢。”他竟在想象身后之事，因而出这话。胧月夜听了，不胜羞惭，又觉得伤心。

胧月夜原也知道：朱雀帝容貌堂皇而清秀，对她的爱情无可限量，有增无已；源氏公子呢，相貌固然漂亮，然而态度与感情都不及

朱雀帝的真挚。因此她回想当初，常常痛悔前情：“为什么我在年幼无知之时任情而动，以致惹起滔天大祸。自己声名狼藉且不必说，竟又连累那个人受尽了折磨……”觉得自己真是一个薄倖女子！

次年二月，皇太子冷泉院举行冠礼。皇太子年方十一，然而长得比年龄更大。举止端详，容貌清丽，酷肖源氏大纳言，竟像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这一对人物互相照映，光彩焕发，世人盛传，以为美谈。然而藤壶皇后听了甚是难当，只觉得心中隐隐作痛。朱雀帝看了皇太子的容姿，也深为赞美，便亲切地把让位之事对他说了。到了是月二十过后，让位的消息突然发表，皇太后吃了一惊。朱雀帝安慰她道：“我虽辞去尊位，但今后可得安闲地孝养母后，务请放心。”皇太子即位之后，承香殿女御所生的皇子立为皇太子。

时代改换，万象更新，繁华热闹之事甚多。源氏权大纳言升任了内大臣。这是因为左右大臣人数规定，目前没有空位，所以用内大臣的名称，作为额外的大臣。源氏内大臣应当兼任摄政，但他说：“此乃繁重之职，我实不能胜任。”要把摄政之职让给早已告退的左大臣，即他的岳父。左大臣不肯接受，他说：“我本因病告退，况今年老力衰，未能受此重任。”然而朝中百官和世间臣民都认为外国亦有此例：每当时势变易，世乱未定之时，即使是遁迹深山、不问政治之人，一旦天下太平，亦必不耻白发高龄，毅然出山从政 [2]。此等人正是可尊敬的圣贤。左大臣昔曾因病告退，但今时移势迁，恢复旧职，有何不可？且在日本，亦有此例。左大臣不便坚辞，便当了太政大臣，此时高龄六十三岁。他昔年为了时局不利而去官辞职，笼闭在家，今日又恢复了荣华富贵。他家诸公子以前沉沦宦海，今日也都升官晋爵了。特别是宰相中将升任了权中纳言 [3]。他的正夫人——已故右大臣家的四女公子——所生的女儿，年方十二，准备送她入宫当新帝的女御，故尔倍加珍爱。他的儿子，即以前在二条院唱催马乐《高砂》的红梅，也已行过冠礼。真可谓万事如意称心了。此外他的许多如夫人接连地生育，子女成群，家庭热闹非常。源氏内大臣看了

不胜羡慕。

源氏内大臣只有正夫人葵姬所生一个儿子夕雾，长得比别人特别俊美，特许在御前和东宫上殿。^[4]葵姬短命而死，太政大臣和老夫人至今犹有余哀。然而葵姬逝世后的今日，全靠源氏内大臣的威光而重振家声，多年来的晦气尽行消除，万事欣欣向荣了。源氏内大臣和从前一样，每逢有事，必亲赴太政大臣私邸。对于小公子夕雾的乳母及其他侍女，凡这几年来不曾散去的人，每逢适当机会，必然留意照拂。因此交运之人甚多。二条院方面亦复如是：凡忍苦等待公子归京的人，都蒙公子优遇。对于中将、中务君等曾蒙宠幸的侍女，适当地加以怜爱，以慰多年来孤寂之苦。因此内务多忙，无暇出外游逛了。二条院东面的宫殿，原是桐壶上皇的遗产。此次大加改筑，壮丽无比。为欲使花散里等境况清寒的人住在这里，因而兴工修缮也。

还有一个人不可忘记说了：那明石姬怀孕在身，不知近况如何？源氏公子时时挂念在心。只因回京以来，公私两忙，以致不克随时问讯。到了三月初头，推算起来已届产期。公子心中悄悄地怜爱她，便派个使者前去探问。使者立刻回来，报道：“已于三月十六日分娩，产一女婴，大小平安。”源氏公子初次生女，觉得甚可珍爱，因而更加重视明石姬了。他觉得后悔：为什么不迎接她到京中来做产呢？以前有个算命先生断定：“当生子女三人，其中必兼有天子与皇后。最低者太政大臣，亦位极人臣。”又说：“夫人中身份最低者，产的是女孩。”现在这句话已经应验了。以前有许多极高明的相面先生，异口同声地说：“源氏公子必然身登上位，统治天下。”这几年来只因时运不济，这句话似乎落了空。但此次冷泉帝即位，源氏公子宿愿以偿，心中欢喜。他自身呢，原是与帝位无缘的，决不作此妄想。以前桐壶父皇在许多皇子中特别偏爱他，却又把他降为臣下，回想父皇这点用心，可知自己没有登帝位的宿缘。但他暗自寻思：此次冷泉帝即位，外人虽然不知真相，相面先生那句话却证实了。——他仔细思量未来种种情况之后，确信“此次明石浦之行，定是住吉明神的引导。那明

石姬一定有生育皇后的宿缘，所以她那乖僻的父亲胆敢向我高攀身份不称的姻亲。如此说来，这个身份高贵的皇后，教她诞生在这穷乡僻壤，实在委屈了她，亵渎了她！目前暂且让她住在那里，将来一定迎她入京。”想定之后，立刻派人催促修筑东院的人从速竣工。

源氏公子又考虑到：明石浦那种地方，一定不容易找到良好的乳母。忽然想起已故的桐壶父皇有一个叫作宣旨 [5] 的女官，生有一个女儿。这女儿的父亲是宫内卿兼宰相，现已亡故。母亲宣旨不久也死去，现在这女儿度着孤苦的生活。她搭上了一个没有什么前途的人，生下一个婴儿。和这女儿熟识的某人曾经乘便将此事告诉源氏公子。现在源氏公子召唤这个人前来，托他设法请这女儿来替明石姬的婴儿当乳母。

这人便把源氏公子的意思告诉了宣旨的女儿。宣旨的女儿年纪还轻，是个无心无思的人。她住在一所终朝无人顾问的陋屋里，经年度送孤苦寂寥的生涯。她听了这话，并不仔细考虑自己的前程，只觉得源氏公子的事情总是好的，便一口答应了。源氏公子半为可怜这个女子的身世，便决定打发她赴明石浦。他想看看这个人，便找个机会，非常秘密地前去访问她。这女子虽然已经答应，却不知将来如何，心中不免烦乱。但念公子一片好意，便放怀一切，言道：“但凭尊意差遣。”这一天正是黄道吉日，便赶紧准备出发。公子对她说：“我派你远赴他乡，你或许怨我太忍心吧。然而其中自有重大原由，将来你自知道。而且这地方我也去过，曾在那里度送长年的沉寂生涯。请你以我为前例，暂时忍耐一下。”便把明石浦上的情况详细告诉她。

宣旨这个女儿，以前曾经在桐壶上皇御前伺候，源氏公子见过几次。但此次重见，觉得她消瘦得多了。那住宅也荒芜不堪，只是广大还似旧时。庭中古木参天，阴气逼人，不知她在这里如何过日子的。然而这个人的模样很可爱，花信年华，桃李芳姿，使源氏公子看了难于舍弃。便同她说笑：“我舍不得你远行，很想接你到我那里去，不知你意下如何？”这女子想道：“若得在这个人身边侍候，我这不幸之

身也有福了。”她默默地仰望源氏公子。公子便赠诗道：

“往日交情虽泛泛，

今朝惜别亦依依。

我很想跟你同行呢。”那女的嫣然一笑，答道：

“惜别何妨当口实，

同车共访意中人。”

吟得很流畅，但觉锋芒太露了。

乳母出发了，在京都市内是乘车的。陪行的只有她所亲信的一个侍女。公子叮嘱乳母千万不可泄露此事，然后打发她上道。托乳母带去守护婴儿的佩刀，以及其他应有之物，不计其数，考虑无微不至。赠送乳母的物品，也很讲究而周到。源氏公子想象明石道人对这婴儿的重视与疼爱之状，脸上时时露出笑容。同时想起了生在偏僻地方的婴儿，又觉得很可怜，因此对她念念不忘，可知前生宿缘不浅！在书函中，也再三叮嘱他们悉心照料婴儿。附诗一首：

“朝朝祝福长生女，

早早相逢入我怀。”

乳母乘车出京城之后，改乘船舶，来到摄津国的难波，再改乘马匹，迅速到达了明石浦。明石道人欢迎乳母，如获至宝。承蒙源氏公子美意，感谢不尽。他向着公子所在的京都方面，合掌礼拜。看见公子如此关怀这婴儿，便觉更加可爱，更加委屈她了。这女婴生得异常美丽，真是世无其匹。乳母看了想道：公子如此重视她，再三叮嘱悉心抚育，确有道理。这么一想，刚才一路上荒山野水所引起的噩梦一般的哀愁，便消失了。她觉得这婴儿的确美丽可爱，便用心抚育她。

做了母亲的明石姬，自与公子别后，数月来悲伤愁叹，身心日渐衰弱，几乎不想活下去了。现在看到公子如此关心爱护，心情略感欣慰，便在病床上抬起头来，殷勤犒赏京中来使。使者想早日返京，急欲告辞。明石姬便托他转呈诗一首，借以略表心事：

“单身抚幼女，袖狭不周身。

欲蒙朝衣荫，朝朝待使君。”

源氏公子得了回音，异常想念这个婴儿，但望早日见面。

明石姬怀孕之事，源氏公子向未对紫姬明言。但恐她将来会从别处听到，反而不好，因此争先向她告白了：“不瞒你说，确有此事。天公真作怪：巴望生育的，偏偏不生，而无心于此的，反而生了，真乃一大遗憾啊！加之是个女孩，更不足道。即使放弃不管，亦无不可。然而这毕竟不是办法。不久我想接她到这里来，给你看看。但愿你不要嫉妒！”紫姬听了，涨红了脸，答道：“怪哉！你常常说我嫉妒。我若是个嫉妒女子，自己想想也觉得讨厌。我是什么时候学会嫉妒的呢？正是你教我的呀！”她说时满腹怨恨。源氏公子莞尔而笑，说道：“喏喏，你又嫉妒了！是谁教你的，不得而知。我只觉得你这态度完全出我意外。你胡乱猜测我所意想不到的事，因而怨恨我，教我想起了好不悲伤呵！”说着流下泪来。紫姬回想年来日夜恋慕的这丈夫的关怀怜爱之心，以及屡次收到的情书，疑窦渐释，觉得他那种行为的确都是逢场作戏，心中的怨恨也就消失了。

源氏公子又说：“我之所以挂念那个人，又和她通问，其中自有缘故。但现在对你说了，怕又引起误会。所以暂且不说。”便把话题转向别处：“此人之所以可爱，全是环境所使然。在那偏僻地方，这样的人便觉难得了。”接着便告诉她那天共对海边暮烟而唱和的诗句、那天晚上约略看到的那人的容貌，以及她弹琴的高明手法。语气之中，表示恋恋不忘。紫姬听了想道：“那时候我空房独守，无限凄

凉。他虽说逢场作戏，却在别处寻欢作乐！”心中非常不快，便把身子转向一旁，茫然地望着别处，表示我自为我。后来自言自语地叹道：“为人在世，真好苦啊！”接着口占一绝：

“爱侣如烟缕，方向尽相同。

我独先消散，似梦一场空。” [6]

源氏公子答道：“你说什么？教我好伤心啊！你可知道：

海角天涯客，浮沉身世哀。

青衫终岁湿，毕竟为谁来？

罢了罢了，我总想有一天教你看看我的真心，但恐我的寿命不长！我常想不做无聊之事，以免受人怨恨，为来为去只为了你一人啊！”说着，取过箏来，调整弦线，弹奏一曲。弹毕，捧过箏去，劝紫姬也弹一曲。紫姬碰也不碰，想是听说明石姬长于弹箏，因而妒恨吧。紫姬原是一个温柔敦厚的美人，但看到源氏公子放荡不羁时，也不免愤怒怨恨。这倒反而使她的神情越发娇艳。源氏公子觉得紫姬生气时非常可爱，最宜欣赏。

源氏公子偷偷地计算，到五月初五日，明石姬所生的女孩就该过五十朝 [7] 了。他想起这孩子可爱的样子，越发想早日看到她。他想：“若是她生在京中，今天万事都可随意安排，何等欢喜啊！可惜她生在穷乡僻壤，也算得命苦了！若是个男孩，倒不必如此担心；但她是个前程远大的女孩，真是万分委屈她了！我此次的颠沛流离，大约正是为了这女孩的诞生而命中注定的吧。”他就派使者赴明石浦，叮嘱他必须在过五十朝那一天赶到。使者果然于初五日到达。

使者送去的礼物，都是公子用心置办的稀世珍品，也有适于实用的物件。致明石姬的信中有云：

“可惜名花生涧底，

虽逢佳节也凄凉。

我今身在京都，神往明石。长此离居，令人难堪。务望早作决心，来此相聚。此间万事妥善，一切无须顾虑。”明石道人照例喜极而泣。际此时机，感激太甚，难怪他要哭的。他家里也正在庆祝五十朝，排场十分体面。倘没有京中使者看到，便似衣锦夜行，太可惜了。

那乳母看见明石姬为人亲切可爱，就做了她的话伴，忘却了一切尘劳，在宅内欢笑度日。前此明石道人也曾托人物色了几个身份不低于这乳母的女人来使唤。然而她们都是年事衰老的旧宫人，或者意欲入山为尼而偶尔来此者。这京中来的乳母比较起她们来，人品优越得多了。她把世间珍奇的传说轶话讲给她们听，又从女子的见解，描摹源氏内大臣人品之优越，以及世人对他崇敬之真诚。明石姬听了，便觉她能替他产下这个名贵的种子，自身也很可骄傲。与明石姬一同看了源氏公子的来信，乳母心中想道：“天呵！她倒交了这意想不到的好运道，吃苦的只是我这一身！”后来看见信中写着“乳母近况如何”等殷勤挂念的话，自己也觉得万分欣慰。明石姬的回信中有云：

“可怜仙鹤栖荒岛，

佳节无人过访来。

闲愁万种无可排遣之时，忽逢来使殷勤慰问，心虽感激，命实困穷。务请早日善为处置，以图日后安身之计。”措辞十分恳切。

源氏公子接得回信，反复阅读，然后长叹一声，自言自语地说：“可怜呵！”紫姬回头向他瞟了一眼，也自言自语地低声唱起古歌来：“人似孤舟离浦岸，渐行渐远渐生疏。”^[8]唱罢耽入沉思。源氏公子恨恨地说：“你的误解真太深了。我说可怜，也只是顺口说出

的。我回想那地方的情状时，往往觉得旧事难忘，就不免自言自语。你却句句都听在心里。”他仅将明石姬来信的封面给紫姬一看。紫姬看见笔迹非常优美，为贵族女子所不及，心中不免惭愧，妒恨地想道：“原来如此呵！怪不得……”

源氏公子回京以来，专心在二条院奉承紫姬，竟不曾去访问花散里，觉得很对她不起。他公事很忙，身份又高，行动不免有所顾忌。加之这花散里并无何等牵惹心目之处，因此不甚介怀。五月里淫雨连绵，公私都很空闲，寂寞无聊之时，有一天他忽然想起了她，便出门去访问。源氏公子虽然疏远花散里，然而关心她的一切日常生活，花散里全靠他的照顾度日。因此久别重逢，花散里态度仍很亲切，并无怨恨之色，源氏公子便觉安心。她的屋子年来更加荒芜了，住在那里想必凄凉。源氏公子先和她的姐姐丽景殿女御晤谈，到了夜深时分，才去西厅访问花散里。天空偶然放晴，朦胧月色射入室内，把源氏公子的姿态照得十分艳丽，俊美无比。花散里见了不觉肃然起敬。但她原来坐在窗前眺望月色，也就从容地坐在那里接待公子，那模样甚是端详。听见近旁秧鸡的叫声像敲门一样，花散里便吟诗道：

“听得秧鸡叫，开门月上廊。

不然荒邸里，哪得见清光？”

她吟时脉脉含情，娇羞无限。源氏公子想道：“世间女子个个可爱，教我难于舍弃。这便苦死我也！”答道：

“听得秧鸡叫，蓬门立刻开。

窃疑香闺里，夜夜月光来。[9]

倒教我不放心了。”这是同她开玩笑，并非真个疑心花散里有外情。她这几年来独守空闺，静候公子驾返，其坚贞之操，源氏公子决不轻视。她说起前年临别时公子吟“后日终当重见月，云天暂暗不须

忧”之句，约她誓必重逢时的情状。接着又说：“其实那时惜别何必如此悲伤？你重返京城也不来看我，反正我这薄命之身，现在还是一样悲伤。”说时娇嗔之相甚是可爱。源氏公子照例用一大套甜言蜜语来安慰她，这些话不知道他是从哪里学来的。

此时，他又记起那五节小姐来。他始终不忘记这个人，总想再见一面。然而相见机会难得，又不能偷偷地去访。那女的也始终不忘记源氏公子。父母屡次劝她结婚，她却绝不动心。源氏公子想建造几座舒适的邸宅，把五节之类的人邀集过来，如果要教养明石那个前程远大的女儿，可请这些人当保姆。他那东院的建筑，比二条院更加讲究，全是现代风格。他选定几个熟识的国守，叫他们分担这些建筑工事，要克日完成。

对于尚侍胧月夜，他还是没有断念。为她闯了大祸，犹不自惩，总想和她再会一次。但那女的自从遭此忧患之后，深自警戒，不敢像从前那样与他交往了。源氏公子一筹莫展，觉得这世间太不自由了。

且说朱雀帝自从让位以后，身心安逸，每逢春秋佳节，必有管弦之乐，生涯甚是风雅悠闲。以前的女御与更衣，照旧伺候他。其中皇太子的母亲承香殿女御，以前并不承宠，反被尚侍胧月夜所压倒。现在儿子立了太子，她就走了红运，迥非昔比了。她不与众女御共处，却陪伴皇太子住在别殿。源氏内大臣的宫中职宿所，依旧是淑景舍，即桐壶院。皇太子则住在梨壶院。两院相邻，往来甚便，万事可以互相通问。因此源氏内大臣自然而然地又成了皇太子的保护者。

藤壶皇后是今上的母亲，但因已经出家，不能升任皇太后。于是依照上皇的标准赐与封赠 [10]，又任命专职侍卫，宫中规模之盛大，非昔日可比了。皇后每日诵经礼佛，勤修法事。长时期来为忌憚弘徽殿太后，不便出入宫禁，不能常常看到冷泉帝，引以为恨。现在她可以随意进出，无所顾虑，甚是快意。反之，弘徽殿太后却在悲叹时运不济了。源氏内大臣每有机会，必关怀弘徽殿太后，对她表示敬意。

世人，都认为这太后不该受这善报。

紫姬的父亲兵部卿亲王过去几年来并不同情于源氏公子流放之苦，而一味趋炎附势，因此现在源氏内大臣对他不快，依旧交情不睦。他对世间一般人普施恩惠，无求不应。只有对于兵部卿亲王家漠不关情。藤壶皇后可怜这哥哥，认为此乃一大憾事。此时天下大权，平分为二，由太政大臣与内大臣翁婿二人协力同心，随意管领。

权中纳言的女儿于本年八月入宫，为冷泉帝之女御。其祖父太政大臣躬亲照料一切，仪式十分隆重。兵部卿亲王家的二女公子 [11] 亦有入宫之志，父母悉心教养，美名盛传于世。但源氏内大臣不相信这二女公子胜于别人。亲王无可奈何。

是年秋，源氏内大臣参拜住吉明神神社。此行为还愿，仪仗非常壮丽，举世盛传，轰动一时。满朝公卿及殿上人争先参加。正在此时，明石姬也赴神社参拜。她向来每年去参拜一次。去年为了怀孕，今年为了生育，都不曾去，现在便将两次并作一次。她是乘船去的。船靠岸时，但见岸上异常热闹，挤满了参拜的人，珍贵的供品络绎不绝地运来。乐人和十个舞手的装束非常华丽，而且一概选用相貌漂亮的人。明石姬船上的人向岸上人问讯：“请问，是谁来参拜？”岸上人答道：“源氏内大臣来还愿！世间竟还有不知道的人呢。”说罢，连那些身份极低的仆从也都得意扬扬地笑起来。明石姬想道：“真不凑巧，偏偏拣这个时候来！教我遥望他的风姿，愈加显得我身世不幸了。我和他毕竟已结不解之缘。连那些下贱之人都得兴高采烈地追随左右，得意扬扬。只有我这个人，不知前世作了多少孽，一向关心他的行动，而偏偏不知道今天这件大事，贸然地来到此地。”想到这里，十分悲伤，偷偷地流下泪来。

源氏内大臣的行列走进深绿色的松林中，穿着浓浓淡淡的艳丽的官袍的人不计其数，好比撒了满地樱花与红叶。六位的官员中，藏人的青袍特别显著。前年流放时在途中赋诗怨恨贺茂社神的那个右近将

监，现已升任卫门佐，俨然是个前拥后随的藏人大员 [12] 了。良清也升任了卫门佐，此人比别人更加神气，身穿红袍，风姿十分俊俏。凡在明石浦见过的人，样子都全然改变，大家穿着红红绿绿的官袍，喜气洋洋地散布在这行列中。其中年轻的公卿和殿上人，尤其争俏竞艳，连马鞍也装饰得绚烂灿烂。明石浦来的乡下人看了，真是吃惊！

源氏内大臣的车子远远地来了。明石姬一见，更加伤心，竟不能抬起眼来眺望这意中人的面影。朱雀帝依照河原左大臣的先例，特赐源氏内大臣随身童子一队。这十个童子装束非常华丽，发作童装，左右耳旁结成两环。结发的紫色带子浓淡配合，非常优美。身材一样高低，相貌都很漂亮，姿态十分可爱。葵姬所生小公子夕雾，由大队人员簇拥而来，随马的童子个个一样打扮，服装显然与众不同。明石姬看见夕雾如此高贵尊严，想起自己的女儿藐不足数，不胜悲伤。便向着住吉神社合掌礼拜，为女儿祝福。

摄津国的国守来迎接了，其招待之隆重，远非其他大臣参拜神社时可比。明石姬颇感困窘：如果照旧去参拜，则我这微贱之身所献菲薄供品，毫不足数，一定不入神明之目；如果就此折回，则又不成体统。考虑之下，今天还不如先在难波浦停泊，至少举行一下祓禊也好。便命将船开向难波浦。

源氏公子做梦也不曾想到明石姬也来了。这一晚通宵飧宴歌舞，举行种种仪式，以取悦神心。其隆重超过了以前所许的愿。神前奏乐规模盛大，直至天明。惟光等以前曾共患难之人，深深地感谢神明的恩德。源氏公子偶尔外出，惟光便上前求见，献奉诗篇：

“答谢神恩还愿毕，

回思往事感伤多。”

源氏公子正有同感，便答诗道：

“回思浪险风狂日，

感谢神恩永不忘。

果然灵验！”说时喜形于色。惟光便把明石姬的船被这里的盛况所吓退之事告诉了公子。公子吃惊道：“我全然不知呀！”十分可怜她。他回想神明引导他到明石浦之事，便觉这明石姬异常可爱。料想她此时必然悲伤，总须给她一信，以慰其心。

源氏公子告辞住吉神社后，到处逍遥游览。他在难波浦举行祓禊，在七瀬举行的特别庄严隆重。他眺望难波的堀江一带，不知不觉地吟诵古歌：“刻骨相思苦，至今已不胜。誓当图相见，纵使舍身命。”^[13] 流露了对明石姬思念的心事。近在车旁的惟光听了吟诵，立刻会意，便从怀中取出旅中备用的短管毛笔来，于停车时呈上。源氏公子接了笔，心念这惟光真机灵，便在一张便条纸上写道：

“但得‘图相见’，不惜‘舍身命’。

赖此宿缘深，今日得相近。”

写好之后，把纸条交与惟光。惟光便派一个知道详情的仆人把这诗送交明石姬。

明石姬望见源氏公子等并马而过，心中悲伤。正在此时，忽接来书。虽然寥寥数语，亦觉甚可喜慰，感激之余，流下泪来。便答诗云：

“我身无足道，万事不随心。

哪得通情愫，为君舍此身？”

把诗附她在田蓑岛上祓禊时当作供品用的布条上，交使者复呈公子。

日色渐暮，晚潮上涨。海湾里的鹤引颈长鸣，其声清厉，催人哀思。源氏公子感伤之余，几乎想不避人目，前去与明石姬相会了。便赋诗道：

“青衫常湿透，犹似旅中情。

闻道田蓑好，此蓑不掩身。”

回京时一路上逍遥游览，但心中念念不忘明石姬。地方上的妓女都集拢来逢迎。那些虽为公卿而年轻好事之人，对这些妓女颇感兴趣。但源氏公子想道：“风月之事，情感之发，亦须对方人品可敬可爱，方有意趣。即使逢场作戏，倘对方略有轻薄之态，也就失却牵惹心目的价值了。”因此那些妓女人人装模作样，撒娇撒痴，而源氏公子只觉得讨厌。

明石姬等候源氏公子去后，次日适逢吉日，便赴住吉神社奉献供品。这才完成了与她身份相称的祈愿。然而此行反而增加了她的哀思，此后朝朝暮暮愁叹自身的不幸。有一天，算是公子抵京后不多天，就有一个使者来到明石浦，带来公子的信，言最近即将迎接明石姬入京。明石姬想道：“这确是一片诚意，他对我也很重视了。然而使不得吧，我离去此浦，到了京中，如果环境不佳，弄得进退两难，这便怎么办呢？”她颇有顾虑。明石道人也觉得把女儿和外孙女放走很可担心。但倘让她们埋没在这乡间，又觉得比未识源氏公子以前更加辛酸了。父女二人顾虑重重，结果托使者上复公子：入京之事一时未能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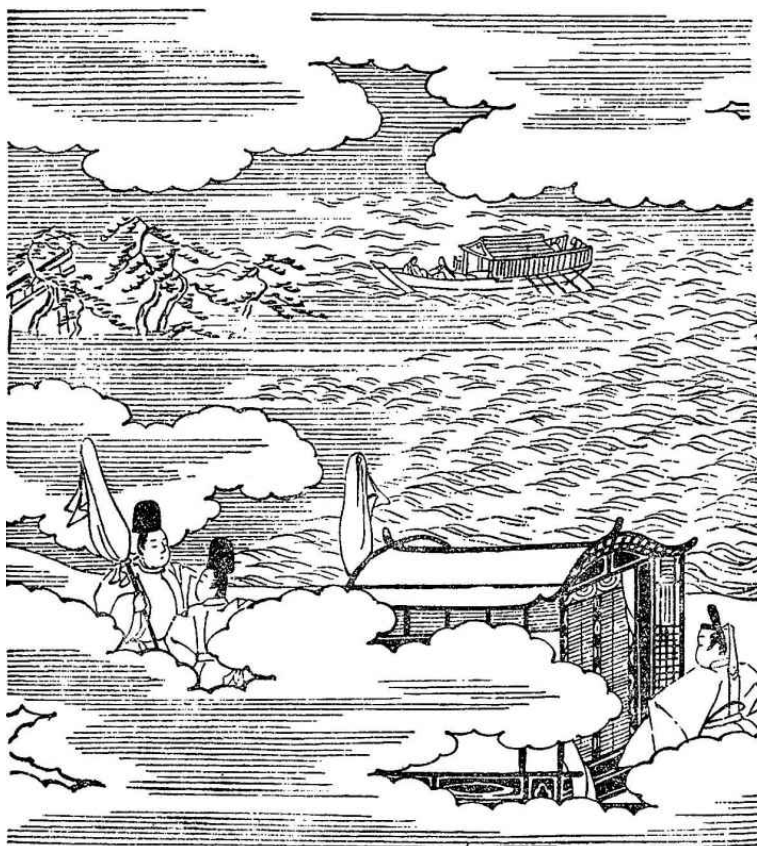
话分两头，且说朱雀院让位之后，朝代改变，派赴伊势修行的斋宫照例必须易人，故六条妃子和女儿斋宫都回京了。此后源氏公子对这母女二人依旧万事照顾，情谊深厚无比。但六条妃子想：“从前他对我爱情早已冷淡，现在我决不再讨没趣。”她对公子已经断念。公子也不特地去访。他想：“我倘强要与她重圆旧梦，则能否持久，自

己亦不得而知。况且东奔西走、怜香惜玉之事，我现在的身份亦颇多不便。”因此他并不勉强亲近六条妃子。只是想起她那女儿前斋宫，不知现在长得何等美丽了，倒很想看一看。

六条妃子回京之后，依旧住在六条的旧宫邸中。屋宇大加修饰，焕然一新，生活十分悠闲风雅。她那温柔雅致之态依旧不变，邸内用了许多美貌侍女，自然变成了风流男子麇集之所。她自身虽然孤寂，但有种种趣事可以慰情。岂料在这期间，忽然身患重病，心情异常忧惧。她推想此乃近几年来因在伊势神宫不得勤修佛法，以至罪孽深重之故，悔恨之余，竟然落发做了尼姑。源氏内大臣闻此消息，心念我对此人情缘虽已断绝，但每逢兴会，她总是一个谈话良伴。如今她决然遁入空门，实甚可惜。吃惊之余，便赴六条宫邸拜访，殷勤慰问，情深无限。

六条妃子在枕畔设置源氏公子的座位，自己坐起身来靠在矮几上，隔着帷屏与公子谈话。源氏公子推察她身体已经十分衰弱，想道：“自昔至今，我始终怜爱她。此心尚未向她表白，难道就此诀别了么？”痛惜之下，伤心地哭泣起来。六条妃子看见公子对她如此多情，心中万分感动，便把女儿前斋宫向他托付：“我死之后，此女定然孤苦。务请将她放在心上，凡遇事故，勿忘照拂。因为她别无保护者，身世异常不幸也。我身虽一女流，但教一息尚存，总想悉心抚育，直到她知情达理之年……”说到这里，泣不成声，仿佛命在须臾了。源氏公子答道：“即使你不叮嘱，我也决无遗忘之理。今既承嘱，自当尽心竭力，多方照顾。务请勿以后事为念。”六条妃子说：“如此说来，多多有劳了！但她即使有个确实可靠的父亲悉心照顾，无母之女，总是最可怜的。不过，你倘过分爱怜，将她列入恋侣，则深恐引人妒忌，反遭意外之殃。此虽我之过虑，但请决勿妄动此念。我有亲身经历，痛感女子身罹情网，必多意外之苦。故我决心要她摒绝情思，以处女终其身。”源氏公子听了，觉得这话说得好直率！便答道：“年来我已倍尝酸楚，深通世故。你还以为我像昔年一

样易动好色之情么？此真乃出我意外！罢了罢了，我今不必多说，日久自见人心。”



日色渐暮，晚潮上涨。海湾里的鹤引颈长鸣，其声清厉，催人哀思。

此时外面天色已黑，里面点着幽暗的灯火。隔着帷屏，隐约可见里面情状。源氏公子心念或可略见姿色，便从帷屏的隙缝间向内窥探。但见六条妃子坐在半明半暗的灯火旁边，一手靠在矮几上，那剪短了的头发非常雅致。这光景竟像一幅图画，实在美丽可爱！并卧在寝台东边的，想必是她的女儿前斋宫了。源氏公子在帷屏上拣个隙缝较大的地方，用心仔细张望，但见前斋宫手托香腮，容颜十分悲戚。

虽然约略窥见，亦觉异常美丽。那光泽的鬓发、端正的头面，以及全身姿态，都很高尚雅致。娇小玲珑、天真烂漫之趣，历历可观。源氏公子不禁看得神往，颇想接近她。但想起了妃子刚才的话，也就回心转意，不再妄想。六条妃子说：“哎呀，我好难过呵！恕我失礼了，请大驾早归吧。”众侍女便扶她躺下了。源氏公子说：“我今特地前来慰问。贵恙若得好转，我心无限欢喜。如今见此模样，教我好生担心！你现在好过些么？”他想探进头来看看，六条妃子便对他说：“我已衰弱得可怕了。在此病势垂危之际，得蒙大驾枉顾，真乃宿缘不浅。我平生操心之事，今已约略奉告，若蒙鼎力照拂，我便死也瞑目了。”源氏公子答道：“我虽无状，亦得亲聆遗言，心中实甚感激！已故父皇所生皇子皇女甚多，但与我亲睦者，实无一人。父皇视斋宫为皇女，我亦当视斋宫为妹，尽力抚养。况我已届为父之年龄，眼前尚无可抚养之子女，生涯亦不免枯寂也。”说罢，告辞退出。

自此以后，源氏公子不断派人前来殷勤慰问。不料别后七八日，六条妃子就逝世了。源氏公子遭此意外之变，痛感人世无常，顿觉心灰意懒。他也不去上朝，专心安排葬仪与佛事。六条宫邸方面并无特别可信赖之人。只有前斋宫的几个年老的旧宫官，勉勉强强地料理着事务。源氏公子亲自来到六条宫邸，向前斋宫吊慰。前斋宫命侍女长代致答辞：“惨遭大故，方寸迷乱，不知所答了！”源氏公子说：“我对太夫人曾有诺言，太夫人对我亦有遗命。今后倘蒙开诚相待，委以万事，则幸甚矣。”他就召集邸内所有人员，吩咐一切应有事宜。用心之忠诚周到，足以抵偿近年来疏阔之罪了。六条妃子的葬仪备极隆重，二条院内所有人员，悉数前来服役。

此后源氏公子郁郁寡欢。戒葷茹素，笼闭一室，终日不卷珠帘，一心诵经念佛。他常常派人去慰问前斋宫。前斋宫心情渐渐安静，也常亲自作复。她起初怕羞，但乳母等劝导她，说央人代复是失礼的，她只得自己动笔了。

冬季有一天，雨雪纷飞，朔风凛冽。源氏公子想象前斋宫模样，

不知她此时何等悲伤，便遣使慰问。送去的信中说：“对此天色，不知卿心作何感想？

雨雪纷飞荒邸上，

亡灵萦绕我心悲。”

写在像阴天一般灰色的纸上。为欲牵引这少年女子的注目，字迹写得特别秀美，教人看了赏心悦目。前斋宫得了信不敢作复，十分狼狈。旁人都督促她，说代笔是不成体统的。便用一张灰色纸，浓重地熏透了香，又把墨色调得浓淡恰好，然后写上一首答诗：

“泪如雨雪身如梦，

饮恨偷生自可悲。”

笔迹虽然拘谨，却稳静而大方。算不得优越之作，倒也高雅可爱。

这位前斋宫昔年初赴伊势修行之时，源氏公子早已留情，认为这如花如玉之人，长年修行岂不可惜！现在她已返京，而且失却了慈母，正可设法向她求爱了。然而此念一萌，照例立刻回心转意，觉得这是对人不起的。他想：“六条妃子临终前担心我与前斋宫今后的关系而谆谆告诫，确是有道理的。世人一定猜量我爱上了这女孩，我倒偏偏相反，要清清白白地照顾她。且待今上年事稍长，略解人事之时，我便送她进后宫去当女御。我膝下子女不多，生涯常感寂寥，就把她当作养女抚育，岂不甚好！”如此决心之后，他便真心诚意地照顾这前斋宫。有机会就亲赴六条宫邸省视。并且常对她说：“恕我老实不客气了：你应该把我当作父母看待，万事毫无顾忌地同我商量，这才符合我的本意。”然而这前斋宫生性异常腼腆，万事退缩不前，因此不敢回答。自己的声音略微被源氏公子听到一点，便认为稀世怪事。众侍女多方劝她作答，总归无效，大家为她这习性十分担心。

前斋宫身边的人，是侍女长、斋宫寮的女官之类的人，或者关系较深的亲王家的女儿等，都是富有教养的人。因此源氏公子想：“她有这优良环境，那么照我心中的打算，将来进入后宫，一定不会比别的妃嫔逊色。但她的容貌如何，我总想看个清楚才好。”然而这恐怕不见得纯粹是清清白白的父母爱子之心吧？源氏公子自己也知道自己的心变化不定，所以送她入后宫当女御的打算，对人秘而不宣。他现在只管用尽心计为六条妃子营奠营斋，因此伺候前斋宫的人对他这种深情厚谊都很赞善。

光阴迅逝，岁月空度，六条宫邸内日渐冷落萧条，众侍女也逐渐散去了。加之这地方是偏近东郊的京极一带，各处山寺的晚钟都可听见。前斋宫住在这里，每闻钟声，时常嚤嚤啜泣。同样是母女关系，而这前斋宫对母亲特别亲热：母亲在世之日，她几乎片刻不离膝下，两人相依为命。斋宫带母亲同行，是史无前例的，但她不顾破例，与母亲同赴伊势。惟有此次母亲独赴冥途，她终于不能追随！因此日夜悲伤，泪眼始终不干。假手侍女而向前斋宫求爱的人，或贵或贱，不计其数。源氏内大臣告诫乳母等人：“你等切不可自作主张，做出有失体统的事情来！”竟是为父母的口吻。乳母等都畏敬源氏内大臣的尊严，互相警戒：不可教内大臣听到不快之事。她们便绝不染指牵丝引线之事。

朱雀院自从斋宫下伊势那天在大极殿举行庄严仪式时看到了她的美貌之后，至今不能忘怀。后来斋宫返京，他曾对六条妃子说：“让她进宫来，和斋院 [14] 等姐妹们住在一起吧。”但六条妃子不敢答应，她想：“宫中身份高贵的妃嫔甚多，而我这边没有忠诚的保护人，如何去得？”并且她还有顾虑：“朱雀院身体很不好，也是可担心的。设有不讳，岂不教我女儿和我一样守寡么？”因此迟疑不决，因循度日。但现在六条妃子死了，众侍女都替前斋宫担忧：现在更加没有保护人了。正在此时，朱雀院又诚恳地提出他的愿望。源氏内大臣闻此消息，心念违背了朱雀院的愿望而夺取这女子，是对人不起的。

而放弃这个绝色美人，又甚可惜。他就去和师姑藤壶皇后商量。

对她言道：“现有朱雀院意欲接纳前斋宫一事，教我难于处理。她母亲为人端庄自重，用心深远。只因我任性妄为，薄倖名传，害得她忧愁苦恼，抱恨长终。思想起来，真乃后悔莫及！在世期间，我终于不曾解除她心头之恨。而弥留之际，犹蒙以女儿之事相托。可知她毕竟信任于我，故肯以心事相告，这真教我不胜感激！即使是萍水之人，设有不幸，我也不忍弃置不顾，何况是她呢！故我必须尽忠竭力，使她虽在九泉之下，亦能恕我之罪。因念今上虽已长成，年事毕竟尚幼，若有一年龄稍长而略解事理之女御随身伺候，岂不甚好？此计是否有当，尚请母后尊裁。”藤壶皇后答道：“你这计划甚好。拒绝朱雀院的要求，固然委屈了他，又很对他不起。然而不妨以亡母遗言为由，只当不知道朱雀院之事，径将前斋宫送入宫中。朱雀院现在专心于诵经礼佛，对此等事已不甚执着，即使闻知此事，想亦不致深怪。”源氏内大臣说：“那么，对外就说您母后要她入宫参加女御之列，我只作从旁赞助就是了。我左思右想之后，现在只是把愚见尽情禀告而已。但不知世人对此有何评议，却甚担心呢。”他心中想：“我只作不知，再过几天，先迎接她到二条院去，然后送她入宫吧。”

源氏内大臣回到二条院，便将此事告知紫姬：“我想把前斋宫迎接到这里来，你和她两人共话，倒是很好的一对伴侣。”紫姬很高兴，连忙准备迎接。

且说藤壶皇后的哥哥兵部卿亲王费尽心计教养女儿，巴望她早日入宫。但因源氏内大臣与他有隙，迄未如愿。藤壶皇后设法调解，煞费苦心。权中纳言的女儿现已成为弘徽殿女御，她的祖父太政大臣把她当作女儿一般爱护。冷泉帝也把这女御当作最亲昵的游伴。藤壶皇后想道：“兵部卿亲王的女儿与冷泉帝年龄相仿佛，将来即使入宫，也不过是多了个弄玩偶的游伴而已。能有一个年纪稍长的人来照管宫闱，真乃可喜之事。”她这么想，就把此意告知冷泉帝。源氏内大臣对冷泉帝关怀无微不至：辅朝朝廷政治，自不必说，连冷泉帝朝夕起

居种种细事，也都用心照顾。藤壶皇后睹此情状，甚是放心。她近来体弱多病，即使入宫，亦难于安心照料皇上。故物色一年纪稍长的女御随侍御侧，确是必不可少之事。

[1] 本回写源氏二十八岁十月至二十九岁岁暮之事。

[2] 暗指汉高祖时的商山四皓。

[3] 宰相中将即以以前的头中将，葵姬之兄。权中纳言，即额外的中纳言。

[4] 为使公卿的儿子自幼学会宫中规矩，特许其上殿服务。

[5] 此女在君侧掌管宣旨，这里将职衔用作人名。类此用法，本书颇多。

[6] 此诗根据上回《明石》中源氏与明石姬唱和之诗。见第260—261页。

[7] 按当时习俗，婴儿生后五十日，将米糕含其口中，举办庆贺之事。

[8]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六帖》。紫姬暗伤自己失宠。

[9] 戏言她另有情夫。

[10] 上皇的封赠是二千户。

[11] 紫姬的异母姐妹。

[12] 卫门佐、藏人，都是在天皇御前供职的（参看第6、17页注）。爵位是六位或五位。六位者穿青袍，五位者穿红袍。

[13] 此古歌见《拾遗集》。“舍身”与“航标”，日语读音相同，都读作 miotsukushi。难波地方海中航标特别有名。此古歌乃就目前所见“航标”而咏为恋爱“舍身”之意。犹如中国诗“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亦因“晴”与“情”同音而指东说西也。以下源氏与明石姬唱和的诗，也都根据此古歌。

[14] 此斋院乃朱雀帝之妹，桐壶帝之三公主。

第十五回 蓬生 [1]

源氏公子谪居须磨，茹苦含辛的期间，在京都也有不少女人惦念他，为他忧伤悲叹。其中境况优裕的人，则别无痛苦，专为恋情而愁恨。例如二条院的紫姬，生活富足，不时可以和旅居的公子互通音问。又可替他置备失官后暂用的无纹服装，按时按节派人送去，聊以慰藉相思之苦。然而还有许多人，外人并不知道她们是公子的情侣，公子离京之时她们也只能像陌路人一般旁观，心中却痛苦不堪。

常陆亲王家的小姐末摘花正是其中之一人。自从父王死后，她就成了无依无靠的孤苦之身，生涯甚是凄凉。后来想不到结识了源氏公子，蒙他源源不绝地周济照拂。在尊荣富厚的公子看来，这算不得一回事，只是小小情意。但在贫困的末摘花看来，就好比大空中的繁星映在一只水盆里，只觉光彩甚多，从此可以安乐度日了。不料正在此时，公子忽遭大难，忧生厌世，心绪缭乱，除了情缘特别深厚之人以外，一概都已忘却。远赴须磨之后，亦复音信全无。末摘花多年受恩之余，暂时之间还可啼啼哭哭地苦度光阴，但年月渐久，生涯便潦倒了。几个老年侍女都悲愤愁叹，相与告道：“可怜呵，真是前世不修今世苦！年来忽然交运，竟像神佛出现，承蒙大慈大悲源氏公子的照拂，我等正在庆幸她能获如此福报哩。为官含冤受罪，原是世间常有之事。但我们这位小姐别无依靠，这光景真可悲啊！”在从前孤苦伶仃的年代，虽然寒酸无比，过惯了也便因循度日。但在略尝幸福滋味之后再遭贫困，反而觉得痛苦不堪了。因此侍女等都悲叹。当年多少有所用心而自然而然地围集在她身边的侍女，此时也都逐渐散去。无家可归的侍女中，有的患病而死。日月既久，上下人数竟寥若晨星了。

本已荒芜的宫邸，现在渐渐变成了狐狸的居处。阴森可怕的老树上，朝朝暮暮都有鸱枭的啼声，大家已经听惯。人来人往热闹之时，

此等不祥之物大都隐形匿迹。现在则树精等怪异之物得其所哉，都渐渐现形。可惊可怖之事，不胜枚举。因此残留在此的寥寥无几的侍仆，也都觉得不堪久居。

当时有些地方官之类的人，想在京中物色饶有风趣的邸宅，看中了这宫邸内的参天古木，便央人介绍，来问此邸宅肯否出卖。侍女们听到了，都向小姐劝说：“据我们看来，不如就此卖掉，迁居到不似这般可怕的宅子里。长此下去，我们这些留下来伺候您的人也难于忍受了。”末摘花流泪答道：“哎呀，你们这话好忍心呵！出卖祖居，教人听见了岂不笑话？在我生存期间，怎么可做这离根忘本的行径呢？这宅子虽然荒凉可怕，但想起了此乃父母面影长留的旧居，亦可慰我孤苦之情。”她不加考虑，断然拒绝。

邸内器具什物，都是上代用惯了的，古色古香，精致华丽。有几个一知半解的暴发户，垂涎这些器物，特地探听出某物为某名匠所作，某物为某专家所造，托人介绍，希图购取。自然是看不起这贫困人家，故敢肆意侮辱。那些侍女有时就说：“无可奈何了！出卖器物，也是世间常有之事。”想胡乱成就交易，以救燃眉之急。末摘花说：“这些器具是老大人留给我使用的，岂可作为下等人家的饰物？违背先人本意，是罪过的！”她决不让她们卖。

这位小姐异常孤独，即使略微相助的人也没有。只有她的哥哥，是个禅师，难得从醍醐来到京都时，还乘便到这宫邸里来望望她。然而这禅师是个世间少有的守旧派。僧人固然大都是清贫的，但他这位法师穷得全无依靠，竟是一个脱离尘世的仙人。所以他来宫邸访问时，看见庭中杂草滋蔓，蓬蒿丛生 [2]，亦毫不介意。因此之故，这宫邸里的杂草异常繁茂，埋没了整个庭院。蓬蒿到处乱生，欲与屋檐争高。那些猪秧秧长得极密，封锁了东西两头的门，门户倒很谨严。然而四周围墙处处坍塌，牛马都可取路而入。每逢春夏，牧童竟然驱牲口进来放牧，真是太放肆了！有一年八月里，秋风特别厉害，把走廊都吹倒。仆役所住的板顶旁屋，都被吹得仅存房架。仆役无处容

身，都走散了。有时炊烟断绝，炉灶尘生。可悲可怜之事，多不胜数。那些凶暴的盗贼，望见这宅院荒凉沉寂，料想里面都是无用之物，因此过门不入。虽然如同荒山野外，正厅里的陈设布置还是同从前一样，毫无变更。只是无人打扫，到处灰尘堆积。但大致看来，也是一所秩序井然的住屋。末摘花就住在这里独数晨夕。

照此生涯，不妨读读简易的古歌，看看小说故事，以取笑乐，倒可解除寂寞，慰藉孤栖。但未摘花对此等事不感兴趣。再说，闲暇无事之时，不妨和志同道合的朋友通通信，虽非有益之事，但青年女子寄怀春花秋月，亦可陶情养性。然而末摘花恪守父母遗训，对世间戒备森严，虽然略有几个她所认为不妨通信的女友，但对她们也交淡如水。她只是偶尔打开那个古旧的橱子，取出旧藏的《唐守》、《藐姑射老姬》、赫映姬的故事 [3] 等的插图本来，随意翻阅，聊供消遣。要读古歌，也该置备精选的善本，里面刊明歌题及作者姓名的，这才有趣味。但未摘花所用的只是用纸屋纸 [4] 或陆奥纸印的通俗版本，里面刊载的也只是些尽人皆知的陈腐古歌，真是太杀风景了。末摘花每逢百无聊赖之时，也就翻开来念念。当时的人竟尚诵经礼佛，末摘花却怕难为情。因为无人替她置备，她的手不曾接触过念珠。总之，她的生涯全然枯燥无味。

且说末摘花有一个侍女，是她的乳母的女儿，叫作侍从。近几年来，这侍从始终服侍她，不曾离去。侍从在此供职期间，常常到一位斋院那里走动。现在这斋院亡故了，侍从失却了一处依靠，甚是伤心。末摘花的母亲的妹妹，由于家运衰落，嫁给了一个地方官，家里有好几个女儿，珍爱备至，正在找求良好的青年侍女。侍从的母亲曾经和这人家往来，侍从觉得这人家比不相识的人家亲近些，便也常去走动。末摘花则因性情孤僻，一向疏远这姨母，与她不相往来。姨母便对侍从说些气话：“我姐姐为了我只是个地方官太太，看我不起，说是丢了她的脸。现在她的女儿境况穷困，我也无心照顾她。”话虽如此说，也常常来信慰问。

本来出身低微的寻常人，往往刻意模仿身份高贵的人而自尊自大。末摘花的姨母呢，虽然出身于高贵世家，恐怕前生注定沦落为地方官太太，故其性情有些卑鄙。她想：“姐姐为我身份低微而侮辱我，现在她自己家里弄得这么困窘，也是报应。我要趁此机会叫她的女儿来替我的女儿当侍女呢。这妮子性情虽然古板，倒是个很可靠的管家。”便命人传语：“请你常到我家来玩玩，这里的姑娘要听你弹琴呢。”又时常催促侍从，要她陪小姐来。末摘花呢，倒并非有意骄人，只是异常怕羞，终于不曾前去亲近姨母。姨母便怨恨她。

在这期间，姨父升任了太宰大式。夫妻两人安顿了女儿的婚嫁事宜之后，便欲赴筑紫的太宰府就任。他们还是巴望邀末摘花同去。叫人对她说道：“我等即将离京远行了。你独处寂寥，我等甚是挂念。年来我们虽未经常往来，只因近在咫尺，也就放心。但今后远赴他乡，实在怜惜你，放心不下，所以……”措辞十分巧妙，但末摘花如同不闻。姨母生气了，骂道：“哼，真可恶，架子好大啊！任凭你多么骄傲，住在这蓬蒿丛中的人，源氏大将也不会看重的吧！”

正在此际，源氏大将得赦，驾返京都了。普天之下，欢呼之声载道。不论男女，都争先恐后地要向大将表明自己的心迹。大将观察了这高下许多男女的用心，但觉人情厚薄不同，不禁感慨无量。由于事绪纷忙，他竟不曾想起末摘花来，不觉过了许多日月。末摘花想道：“现在还有什么指望呢？两三年来，我一直为公子的飞来横祸而悲伤，日夜祷祝他像枯木逢春一般地再兴。他返都之后，瓦砾一般的下贱之人都欣欣向荣，共庆公子升官晋爵，而我只得风闻而已。他当年获罪流放，忧伤离京，我只当作‘恐是我身命独乖’^[5]之故呢。唉，天道无知啊！”她怨天尤人，心碎肠断，只管偷偷地哭泣。

她的姨母大式夫人闻知此事，想道：“果然不出我之所料！那样孤苦命穷而不体面的人，有谁肯来爱她？佛菩萨也要挑罪孽较轻的人才肯接引呢。境况如此穷困，而神气如此十足，竟同父母在世之时一样骄傲，真可怜啊！”她更加觉得末摘花太傻了，教人对她说道：“还

是打定主意跟我走吧！须知身受‘世间苦’的人，‘甯入深山’^[6] 都不辞劳呢。你以为乡间生活不舒服么？我管教你不吃苦头。”话说得很好听。几个侍女都已垂头丧气，私下愤愤不平地议论：“听了姨母的话多么好呢！此生不会交运了。她这么顽固，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此时那个侍从已经嫁了大式的一个亲戚，大约是外甥。丈夫是要赴筑紫的，当然不肯让她留在京都。她虽非心愿，也只得随丈夫离京。她对末摘花说：“教我抛开小姐，多么伤心呵！”想劝小姐同行。但末摘花还是把希望寄托在离绝已久的源氏公子身上。她心中一直这样想：“今虽如此，但再过几时，他总有一天会想起我来的吧？他对我曾有真心诚意的誓约，只因我身命运不济，以致一时被他遗忘。将来设有好风吹送消息，他闻知了我的窘况，一定会来访我。”她住宅中一切情况，比从前更加荒凉，简直不成样子了。但她竭力忍受，所有器物，一草一木也不变卖。其坚贞不拔之志，始终如一。然而终日啼啼哭哭，悲伤愁叹，弄得容颜憔悴，好比山中的樵夫脸上粘住了一粒红果实，其侧影之古怪，即使普通人看了也觉难当。呀，不该再详说了！对不起这位小姐，笔者的口过也太重了。不久秋尽冬来，生活更加无依无靠了。末摘花只在悲叹中茫然度日。

此时源氏公子的宫邸内，正在为追荐桐壶院而举办法华八讲，规模之盛大，轰动一时。选聘法师时，普通的僧人都不要，专选学识丰富、道行高深的圣僧。末摘花的哥哥禅师也参与其间。功德圆满之后，禅师将回山时，乘便到常陆宫邸来访问妹妹，对她言道：“为追荐桐壶院，我来参与源氏权大纳言的法华八讲。这法会好盛大啊！那庄严妙相，几疑此乃现世的极乐净土。音乐舞蹈等等，无不尽善尽美。源氏公子正是佛菩萨化身！在这五浊^[7] 根深的娑婆世界中，怎么会生出如此端庄美妙的人物来呢？”略谈片刻，立即辞去。原来这两人不像世间普通兄妹，他们相见时无话可说，连拉拉杂杂的闲话也不谈。

末摘花听了哥哥的话，想道：“抛弃了如此困穷的苦命人而置之

不理，是个无情的佛菩萨吧！”她觉得可恨，渐渐感到灰心，眼见得情缘已经断绝了。正在此时，太宰大式的夫人忽然来访。

这夫人平素并不同她亲睦，此次因欲劝诱她同赴筑紫，置备了几件衣服来送给她。此时乘坐一辆华丽的牛车，满面春风，无忧无虑，突如其来地上门了。她叫开门，一看，四周荒芜零落，无限凄凉。左右两扇门都已坍塌，夫人的车夫帮着那阍人，乱了一阵，好容易打开。这住屋虽然荒凉，想来总有人足踏开的三径 [8]。但这里乱草丛生，很难寻找路径。好容易找到一所向南开窗的屋子，便把车子靠到廊前。末摘花闻讯，心念这等行为太不礼貌了。只得把煤烟熏得污秽不堪的帷屏张起来，自己坐在帷屏后面，叫侍从出去应对。

侍从近来容貌也衰减了。由于长年辛苦，身体甚是消瘦，然而风韵还很清雅。说句不客气的话：小姐应该和她交换个相貌才好。姨母对末摘花开言道：“我们马上就要动身了。你孤苦伶仃地独居在此，教我难于抛舍。今天我是来迎接侍从的。你讨厌我，不亲近我，片刻也不肯到我家来。但这个人请你允许我带去。不过你在这里，这凄凉的日子怎么过呢？”说到这里，似乎应该滴下几点眼泪了。然而她正在预想此去前途的光荣，心中甚是欢欣，哪里挤得出眼泪呢？她又说：“你家常陆亲王在世之时，嫌我丢了你们的脸，不要我上门，因此我们就疏远起来。但我一向绝不介意。后来呢，因为你身份高贵，骄傲自满，宿命又好，结识了源氏大将。我这身份低贱的人就有所顾忌，不敢前来亲近，直到今朝。然而人世之事，原无一定。我这微不足道的人，现在反而安乐。而你这高不可攀的贵府，如今只落得悲惨荒凉，至于此极。一向因为近在咫尺，虽然不常往来，亦可放心。现在即将远赴他乡，将你抛弃在此，心中甚是挂念呢！”

她说了一大套话，但末摘花并没有真心的答辞，只是勉强应对道：“承蒙关念，无任欣幸。妾身藐不足齿，岂能随驾远行？今后惟有与草木同朽耳。”姨母又说：“你这样想，确也难怪。但把一个活活的身体埋没在此，苦度岁月，恐是世人所不为的吧。倘得源氏大将替

你修理装潢，保管你这邸宅变成琼楼玉宇。可是现在他除了兵部卿亲王的女儿紫姬之外，别无分心相爱的人了。从前由于生性风流，为求一时慰藉而私通的那些女人，现在都绝交了。何况像你那样褴褛龌龊地住在这荒草丛中的人，要他顾念你坚贞不拔地为他守节而惠然来访，恐是难乎其难之事了。”末摘花听了这话，觉得确有道理，悲上心来，便嚤嚤地哭个不住。然而她的心绝不动摇。姨母千言万语，终于劝她不服，只得说道：“那么侍从总得让我带去。”看看日色已暮，急欲告辞动身。侍从周章狼狈，啼啼哭哭，悄悄地向小姐言道：“夫人今天如此诚恳，我就且去送个行吧。夫人之言，当然有理；小姐踌躇不决，亦非无因。倒教我这中间人心烦意乱了！”

末摘花想起连侍从都要离开她，心中甚是懊恼，又觉十分可惜。然而无法挽留，惟有扬声号哭。想送她一件衣裳作纪念物，然而衣裳都是污旧的，拿不出去。总想送她一点东西，以报长年服务之劳，然而无物可送。她头上掉下来的头发，一直攒在一起，理成一束发绺，长达九尺以上，非常美观。就把它装在一个精致的盒子里，送给侍从作为纪念物。此外又添加一瓶薰衣香，是家中旧藏之物，香气非常浓烈。还有临别赠言：

“发绺常随青鬓在，

谁知今日也离身！[9]

你妈妈曾有遗言，要你照顾我。我虽如此困顿，总以为你会一直跟着我的。你今舍我而去，也是理之当然。但是你去之后，谁能代你伴我？教我安得不伤心！”说到这里，哭得更悲戚了。侍从也已泣不成声，勉强答道：“就别提妈妈的遗囑了。多年以来，我与小姐共尝千辛万苦，相依为命。如今蓦地要我上道，流浪远方，真教我……”又答诗道：

“发绺虽离终不绝，

每逢关塞誓神明。

但教一息尚存，决不相忘。”此时那大式夫人已在埋怨了：“你在哪儿呀？天快黑了呢！”侍从心绪烦乱，只得匆匆上车，只管回头凝望。多年来，即使在忧患之时，侍从亦不离开小姐一步。如今匆匆别去，小姐不免感到孤寂。侍从走后，连几个不中用了的老侍女也发起牢骚来：“对啊，早该走了。年纪轻轻的，怎么可以长留在此呢？我们这些老太婆也忍受不下去了！”便各自考虑亲眷朋友，准备另找去处。末摘花只得闷闷地听着。

到了十一月，连日雨雪纷飞。别人家的积雪有时消融，但这里蓬蒿及猪秧秧等长得又高又密，遮住了朝夕的阳光，因此积雪不消，仿佛越国的白山 [10]。进进出出的仆役也没有，末摘花只得凝望着雪景，枯坐沉思。侍从在日，还能说东说西，以资慰乐；或泣或笑，给她解闷。如今连这个人也去了。一到晚上，她只有钻进灰尘堆积的寝台里，备尝孤眠滋味，独自悲伤而已。

此时二条院内，源氏公子由于好不容易重返京都，格外疼爱可怜的紫姬，这里那里地正忙个不停。因此凡是他所不甚重视的人，都不曾特地去访。末摘花自不必说了。公子有时记起她，也只推想此人大概无恙而已，并不急于前去访问。转瞬之间，这一年又告終了。

翌年四月间，源氏公子想起了花散里，便向紫姬招呼了一声，悄悄地前去访问。连日天雨，至今犹有余滴。但天色渐霁，云间露出月亮来。源氏公子想起了昔日微行时的光景，便在这清艳的月夜一路上追思种种往事。忽然经过一所邸宅，已经荒芜得不成样子，庭中树木丛茂，竟像一座森林。一株高大的松树上挂着藤花，映着月光，随风飘过一阵幽香，引人怀念。这香气与橘花又不相同，另有一种情趣。公子从车窗中探头一望，但见那些杨柳挂着长条，坍塌的垣墙遮挡它不住，让它自由自在地披在上面。他觉得这些树木似乎是曾经见过的，原来这便是末摘花的宫邸。源氏公子深觉可怜，便命停车。每次

微行，总少不了惟光。此次这个人也在身边。公子便问他：“这是已故常陆亲王的宫邸么？”惟光答道：“正是。”公子说：“他家那个人，想必依旧寂寞无聊地住在里面吧？我想去探访一下。特地前来，也太费事。今日乘便，你替我进去通报一下吧。要问清楚了，然后说出我的名字来！倘使弄错了人家，太冒失了。”

且说住在这里面的末摘花，只因近来连日阴雨，心情越发不佳，镇日垂头丧气地枯坐着。今天昼寝时做一个梦，看见已故的父亲常陆亲王，醒后更加悲伤了。便命老侍女将漏湿的檐前揩拭干净，整理一下各处的坐具，暂时打叠平日的忧思，像常人一样悠然地在檐前坐憩一会，独自吟诗道：

“亡人时入梦，红泪浸衣罗。

漏滴荒檐下，青衫湿更多。”

这模样真太可怜！正在此时，惟光走进来了。他东回西绕，找寻有人声的地方，然而不见一个人影。他想：“我往日路过，向里面张望，总不见有人。现在进来一看，果然是无人住的。”正想回去，忽然月光明亮起来，照见一所屋子，两架的格子窗都开着，那帘子正在荡动。找了好久突然发现有人，心中反而觉得有些恐怖。但他还是走过去，扬声叫问。但闻里面的人用非常衰老的声音，先咳嗽几声，然后问道：“谁来了？是哪一位？”惟光说了自己的姓名，告道：“找一位名叫侍从的姐姐，我想拜见一下。”里面答道：“她已经往别处去了。但有一个与她不分彼此的人 [\[11\]](#) 呢。”说这话的人分明年纪已经很老，但这声音却是以前听到过的。

里面的人突然看见一个穿便服的男子肃静无声、一派斯文地出现在眼前，只因一向不曾见惯，竟疑心他是狐狸化身。但见这男人走过来，开口言道：“我是来探听你家小姐情况的。如果小姐不变初心，则我家公子至今也还有心来看她。今宵亦不忍空过，车驾停在门前。

应该如何禀复，务请明以告我。我非狐鬼，不须恐惧！”侍女们都笑起来。那老侍女答道：“我家小姐如果变心，早已乔迁别处，不会住在这荒草丛中了。请你推察实情，善为禀复。我们活了一把年纪的人，从来不曾见过如此可怜的生涯！”便不问自语，将种种困苦情状一五一十地告诉惟光。惟光觉得厌烦，说道：“好了好了。我立刻将此情况禀告公子就是了。”说着，便走出去向公子回话。

源氏公子见惟光出来，怪道：“你为何去得如此长久？那个人到底怎么样？荒草长得这么繁茂，从前的迹象全然看不出了！”惟光告道：只因如此如此，好容易找到了人。又说：“说话的老侍女，是侍从的叔母，叫作少将。她的声音我从前听到过，是熟悉的。”便把未摘花的近况一一禀告。源氏公子听了，想道：“真可怜呵！在这荒草丛中过日子，多么悲惨！为什么我不早点来访问呢？”他埋怨自己无情，说道：“那么怎么办呢？我这样微行出门，是不容易的。今晚若非乘便，还不会来呢。小姐矢志不变，便可推想她的性情多么坚贞。”然而立刻进去，又觉得唐突，总得先派人送一首诗进去才像样子。又念如果她同以前相见时一样默不作声，要使者久久等候她的答诗，对不起使者。便决定不先送诗，立即进去。

惟光拦阻道：“里面满地荒草，草上露水极多，插不进足。必须把露水扫除一下，才好进去。”公子自言自语地吟着：

“不辞涉足蓬蒿路，

来访坚贞不拔人。”

跨下车来。惟光用马鞭拂除草上的露水，走在前面引路。但树木上水点纷纷落下，像秋天的霖雨一般，随从者便替公子撑伞。惟光说：“真如‘东歌’所谓‘敬告贵人请加笠，树下水点比雨密’^[12]了。”源氏公子的裙裾全被露水湿透。那中门从前早就坍塌得不成样子，现在竟已形迹全无。走进里面一看，更是大杀风景。此时源氏公子的狼狈

相，幸而没有外人看见，还可放心。

末摘花痴心妄想地等候源氏公子，果然等着了，自然不胜欣喜。然而打扮得如此寒伧，怎么见得人来？日前大式夫人送她的衣服，她因为厌恶这个人，看也不曾看过，侍女们便拿去收藏在一只薰香的衣柜里。她们现在把这衣服拿出来，香气非常馥郁，便劝小姐快穿。末摘花心里讨厌，然而无可奈何，只得换上了。然后把那煤烟熏黑的帷屏移过来，坐在帷屏后面接待公子。

源氏公子走进室内，对她言道：“别来已隔多年，我心始终不变，常常思念于你。但你不来睬我，教我心中怨恨。为欲试探你心，一直挨到今天。你家门前的树木虽非杉树 [13]，但我望见了不能过门不入。拗你不过，我认输了。”他把帷屏上的垂布略微拉开些，向内张望，但见末摘花照旧斯文地坐着，并不立刻答话。但她想起公子不惮冒霜犯露，亲来荒邸访问，觉得这盛情深可感激，便振作起来，回答了寥寥数语。源氏公子说：“你躲在这荒草丛中，度送了长年的辛酸生涯，我很能体谅你这点苦心。我自己一向不变初心，因此不问你心是否变易，贸然冒霜犯露而来，不知你对我作何感想？这几年来，我对世人一概疏远，想你定能原谅。今后倘有辜负你心之处，我应负背誓之罪。”说的这些情深意密的话，怕也有点言过其实吧。至于泊宿，则因邸内一切简陋，实不堪留，只得巧设借口，起身告辞。

庭院中的松树，虽非源氏公子手植 [14]，但见其已比昔年高大得多，不免痛感年月之流逝，慨叹此身沉浮若梦。便口占诗句，对末摘花吟道：

“藤花密密留人住，

松树青青待我来。” [15]

吟罢又说：“屈指数来，一别至今，已积年累月。京中变迁甚多，处处令人感慨。今后稍得闲暇，当将年来颠沛流离之状，向你详

细诉说。你在此间，这几年来春花秋月，如何等闲度送，想除我之外亦无人可告。我妄自作此猜想，但恐未必有当吧。”末摘花便答诗道：



惟光用马鞭拂除草上的露水，走在前面引路。但树木上水点纷纷落下，像秋天的霖雨一般……

“经年盼待无音信，

只为看花乘便来？”

源氏公子细看她吟诗时的态度神情，闻到随风飘来的衣香，觉得此人比从前老练得多了。

凉月即将西沉。西面边门外的过廊早已坍塌，屋檐亦不留剩，毫无遮蔽，月光明晃晃地射入，把室内照得洞然若昼。但见其中一切布置陈设，与昔年毫无变异，比较起蓬蒿丛生的外貌来，另有一种优雅之趣。源氏公子想起古代故事中，有用帷屏上的垂布做成衣服的贫女[16]。末摘花大约曾与这贫女同样地度过多年的痛苦生涯，实甚可悯。此人向来一味谦让退逊，毕竟是品质高尚之故，亦属优雅可喜。源氏公子一直未能忘情于她。只因年来忧患频仍，以致心绪昏乱，与她音问隔绝，谅她必然怨恨自己，便十分可怜她。源氏公子又去访了花散里，她也并无显然迎合时世的娇艳模样，两相比较，并无多少差异，因而末摘花的短处便隐晦得多了。

到了贺茂祭及斋院袈裟的时节，朝中上下人等，皆借此名义，馈赠源氏公子种种礼品，为数甚多。公子便将此种物品分送一切心目中人。就中对末摘花格外体贴入微，叮咛嘱咐几个心腹人员，派遣仆役前往割除庭中杂草。四周太不雅观，又命筑一道板垣，将宅子围起来。但恐外间谣传，说源氏公子如此这般地找到了一个女人，倒是有伤体面之事。因此自己不去访问，只是送去的信，写得非常详细周到。信中有言：“正在二条院附近修筑房屋，将来接你来此居住。先物色几个优秀女童供你使唤。”竟连侍女之事也都操心关怀。因此住在那荒草丛中的人，喜不自胜，众侍女都仰望长空，向二条院方向合掌礼拜。

大家都以为：源氏公子对世间寻常女子，即使一时逢场作戏，亦不屑一顾，不肯一问；必须是在世间略有好评而确有惹人心目之处的人，他才肯追求。但如今恰恰相反，把一个毫不足取的末摘花看作了不起的人物，究竟出于何心？想必是前世的宿缘了。常陆宫邸内上下诸人中，以前有不少人以为小姐永无翻身之日，因此看她不起，各自纷纷散去。现在又争先恐后地回来了。这位小姐谦虚恭谨，是个好主人，替她当侍女真好安乐。后来她们转到庸庸碌碌的暴发的地方官家里当侍女，便觉处处都看不惯，事事都不称心，虽然显得有些趋炎附

势，也都回来了。源氏公子的权势比从前更加隆盛，待人接物也比从前更加亲切了。末摘花家，万事都由公子亲自仔细调度，那宫邸就骤见光彩，邸内人手也渐渐众多了。庭院中本来树木芜杂，蔓草丛生，荒凉满目，阴森可怕；现在池塘都打捞清楚，树木都修剪齐整，气象焕然一新。那些不得源氏公子重用的下仆，都希图露露脸。他们看见主人如此宠爱末摘花，都来讨好她，伺候她。

此后末摘花在这旧邸里住了两年，然后迁居二条院的东院。源氏公子虽然极少与她聚谈，但因近在咫尺，故出入之便，亦常探望一下，待她并不简慢。她的姨母大式夫人返京，闻知此事，大为吃惊。侍从庆幸小姐得宠，又悔不当时耐性等待，自愧眼光短浅可耻。——凡此种种，笔者本当不问自告，但因今日头痛，心绪烦恼，懒于执笔。且待将来另有机会，再行追忆详情，奉告列位看官。

[1] 本回与前回同一时期，是写源氏二十八岁至二十九岁四月之事。

[2] 本回题名“蓬生”，根据此意。

[3] 《唐守》与《藐姑射老姬》皆古代小说，今已不传。赫映姬是《竹取物语》中的女主角的名字。《竹取物语》是日本最古的故事小说，作于平安朝初期（九世纪）。作者不详。大意：竹取老翁劈竹，发现竹筒中有一三寸长美女，不久长大，取名赫映姬。阿部御主人、车持皇子等五人向她求婚，她都出难题拒绝。皇帝要娶她，她亦不允。终于八月十五之夜升入月宫。

[4] 纸屋纸是京都北郊纸屋川畔一个官办的造纸厂所产的纸。

[5] 古歌：“莫非人世古来苦，恐是我身命独乖？”见《古今和歌集》。

[6] 古歌：“欲窜入深山，脱却世间苦。只因恋斯人，此行受挠阻。”见《古今和歌集》。

[7] 五浊是佛教用语，指劫浊、见浊、命浊、烦恼浊、众生浊。

[8] 陶渊明《归去来兮辞》中说：“三径就荒，松菊犹存。”三径指通门、通井、通厕的径。

[9] 用发绀比侍从。

[10] 越国（北陆道的古称）的白山，以积雪著名。

[11] 指此老侍女——侍从的叔母。

[12]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集》。东歌是东国的风俗歌之意。

[13] 古歌：“妾在三轮山下住，茅庵一室常独处。君若恋我请光临，记取门前有杉树。”

[14] 古歌：“莫怪种松人渐老，手植之松已合抱。”见《后撰集》。

[15] 日语“松”与“待”同音，皆读作matsu。故此句双关。

[16] 此句诸本不一，今据河内本，指《桂中纳言物语》中所述名叫小大辅的贫女。

第十六回 关屋 [1]

前文所述的伊豫介，在桐壶帝驾崩后之次年，改官常陆介，赴常陆国就任。他的夫人，即咏“帚木”之诗的空蝉，随夫前往任地。这空蝉住在常陆，遥闻源氏公子流放须磨，心中也不免偷偷地惋惜。欲寄相思，苦无方便。从筑波山到京都，并非没有便人，但总觉得不当稳便。因此多年以来，一点消息也不通。源氏公子谪居须磨，原无定期。后来忽然获赦，仍返京都。次年秋，常陆介也任满返京了。他率领眷属在逢坂入关那一天，正值源氏公子赴石山寺还愿。他的儿子纪伊守等从京中到关上来迎接他，将此消息报告了他。常陆守闻讯，心念在路上相逢，未免嘈杂混乱，因此在天色未晓之前就赶早动身。然而女眷所乘车子太多，迤迤前行，不觉已日高三丈了。

行至打出 [2] 海边，传闻源氏公子一行已经越过栗田山。这里还来不及避让，公子的前驱者已经蜂拥而至了。于是常陆守一行人等只得在关山地方下车，把车子驱进各处的杉木林中，卸了牛，支起车辕，人都躲在杉木底下，仰望源氏公子一行经过。伊豫介一行人的车子，有的还在后面，有的已经先行。然而眷属为数甚多，这里也还有十辆车子，各色各样的女衫襟袖，露出在车帘底下，一望而知乘在车里的不是乡下女子。源氏公子看了，觉得这很像斋宫下伊势时出来看热闹的游览车。源氏公子重新获得了世所罕有的尊荣富贵，因此前驱之人多不胜数。他们都注目这十辆女车。

这一天正是九月底，红叶满林，浓淡相间，秋草经霜，斑驳多彩，好一片清秋美景啊！源氏公子一行人员从关口 [3] 上出来，随从穿着各种各样的旅行服装，式样与花纹各尽其美。这群人物出现在这片秋景中，分外美观。源氏公子车上挂着帘子，他从常陆介一行人员中召唤昔年的小君——现已身任右卫门佐——前来，叫他向其姐空蝉传言：“我今特来关口相迎，此心能蒙谅解否？”公子回思往事，感慨

无穷。但此时人目众多，不便详说，心甚快快。空蝉也不忘那件隐秘的往事，暗想前情，独自悲伤。她在心中吟道：

“去日泪如雨，来时泪若川。

行人见此泪，错认是清泉。”

但此情无由教公子得知，独吟也是枉然。

源氏公子在石山寺礼拜完毕，即将离寺之时，右卫门佐又从京中来寺迎接，并且向公子谢罪，说那天不曾随公子赴石山寺，甚是抱歉。这小君在童子年代，曾经深蒙公子怜爱，官居五位，备受恩宠。但当公子突遭横祸，流放须磨之时，他因忌惮当时权势，不敢随公子赴须磨，却跟姐夫到了常陆。因此近几年来，公子对他略感不快，但亦不形于色。虽然不及往年那样亲信，但也将他归入心腹人之列。常陆介的儿子纪伊守，现已调任，但仍只是个河内守。其弟右近将监，当时曾被削去官职，随公子流放须磨，现在便走了红运。小君和纪伊守等人看了，都很眼热，痛悔当时不该产生趋炎附势之心。

源氏公子召右卫门佐前来，叫他送信与空蝉。右卫门佐想道：“事隔多年，我以为他早已忘记了。真好长心啊！”公子寄空蝉的信上写道：“前日关口相逢，足证宿缘非浅。不知你亦有此感否？只是

地名逢坂虽堪喜，

不得相逢也枉然。

你家那个守关人 [4] ，真教我又羡又妒呢！”又对右卫门佐说：“我和她隔绝多年，现在好像是初初相识。但因时刻不忘，我惯把昔日的旧情看作今日的新欢。说到风情，只怕她又将生气了？”说罢将信交付。右卫门佐深感荣幸，连忙将去送与姐姐，又对她说：“你还是应该写回信的。我原以为公子对你总该疏远了些，但他

的心全同昔年一样亲切，盛情真可感谢。充当这等送信的使者，也自觉无聊乏味，多此一举。但感于公子的亲切，难以断然拒绝。何况你是女人，情动于中而屈节作复，此罪亦可原宥。”空蝉现在比前更加怕羞了，总觉得难以为情。但念公子赐信，实甚难得。想是不胜感动之极，终于援笔作复：

“关名逢坂知何用？

人叹生离永不逢！

往事犹如一梦。”源氏公子觉得空蝉之可爱与可恨，都有不能忘怀之处，因此以后时常去信试她的心。

却说那常陆介想是身体衰老之故，此时正疾病缠绵。自知性命垂危，挂念这年轻的妻子，时常向几个儿子谆谆嘱咐：“我死之后，万事由她自己做主。你等必须处处照顾她，同我生前一样。”朝朝夜夜反复说这几句话。空蝉想起自身本已命苦，今若丧夫，此后孤苦伶仃，生涯何等凄凉！因此日夜愁叹。常陆介看了十分伤心。但人生寿命有限，留恋亦是徒然。他担心身后之事，常作可悲的妄想：“我的儿子心地究竟如何，不得而知。为了照顾此人，我总得设法把灵魂留在这世间才好。”他心中如此想，口上也说了出来。然而大限到时，无法挽留，终于一命呜呼了。

初死期间，儿子等因父亲遗命言犹在耳，事继母毕恭毕敬。但也只是表面之事，实际上使空蝉伤心之处甚多。她明知人情冷暖，乃世间必然之事。因此并不怨天尤人，只管悲叹自身命苦。诸子之中，惟有那河内守，只因自昔恋慕于她，待她较别人稍亲切些。他对这继母说：“父亲谆切叮嘱，我岂敢违背遗命？我虽微不足道，尚请随时使唤，勿存疏远之心。”形似亲近孝顺，实则存心不良。空蝉想道：“我因前世作孽，今世做了寡妇。长此下去，结果那儿子恐将对我说出世间罕有的讨厌话来。”她悄悄地自伤薄命，便不告诉人，削发做了尼

姑。她的随身侍女，都悲叹这不可挽回之事。河内守闻讯，恨恨地说：“她嫌恶我，故尔出家。来日方长，看她如何过得。此种贤良，毋乃太乏味了！”

[1] 本回写源氏二十九岁秋天之事。

[2] 打出是地名，即今天津附近、琵琶湖沿岸。

[3] 原文是“关屋”，本回用作题名。关口有屋，犹如城楼，供守关人居住。

[4] 戏指其夫常陆守。

第十七回 赛画 [1]

六条妃子的女儿前斋宫入宫之事，藤壶母后甚为关心，常常催促，盼望早日成就。源氏内大臣呢，为了前斋宫没有体贴入微的保护人，不免替她担心。以前本想迎接她到二条院，但恐朱雀院见怪，就打消了这念头。他表面上装作不知，实际上安排入宫一切事宜，像父母一样操心。

朱雀院闻前斋宫将入宫为冷泉帝女御，心中十分惋惜。但深恐外人说长道短，绝不和她通信。只是到了入宫那一天，遣使致送许多名贵礼品到六条宫邸中去。其中有华丽无比的衣服，有世间难得的梳具箱、假发箱、香壶箱，还有种种名香，就中熏衣香尤为稀罕，乃精工调制之珍品，百步之外亦能闻得香气。大约预料源氏内大臣会看到这些礼品，所以早就用心准备，故意装潢得特别触目。正好源氏内大臣来了，侍女长就将此事奉告，并请观看礼品。源氏内大臣一看梳具箱的箱盖，便觉精美绝伦，可知是名贵物品。在一个装栳 [2] 的小盒的盒盖上装饰着沉香木做的花朵，但见那上面题着一首诗：

“昔年加栳送君时，曾祝君行‘勿再回’。

岂是神明闻此语，故教聚首永无期？”

源氏内大臣看了这首诗，深为感动，觉得这件事实在太对不起朱雀院了。他回想自己在情场上固执的性情，越发觉得深可怜悯。心想：“朱雀院自从斋宫下伊势之日起，即寄与相思。好容易挨过多年，盼到斋宫归京，方谓得遂初志，岂料又遭此变，其伤心盖可想见。何况他现已让位，闲居静处，未免妒羨世事。若教我身处其境，定然心情郁勃。”如此想来，便觉对他十分抱歉。深悔自己何必多此一举，害得别人悲伤懊恼。他对朱雀院，虽然以前一度觉得可恨，但另一方面又觉得可亲。因此心绪纷乱，一时茫然若失。

后来他教侍女长传话给前斋宫说：“那么这首诗如何回答呢？大概还有信吧，写的是什麼？”前斋宫认为有所不便，没有把信给他看。她心中懊恼，很不高兴作复。众侍女劝道：“若不作复，太不知情，而且对不起朱雀爷。”源氏内大臣听见了，也说：“不作复的确不好。略微表示一点，也就算了。”前斋宫觉得很难为情。她回想昔年下伊势时情状，记得朱雀院容貌十分清秀，为了惜别而伤心饮泣。那时她年纪还小，童心中无端地觉得恋恋不舍。往事如在目前，深为感慨，不禁回想起亡母六条妃子在世时种种情状来。她只答复了一首短诗：

“当年告别亲聆旨，
今日回思特地悲。”

搞赏了来使种种物品。

源氏内大臣极想看看这复信，但觉未便启口。他想：“朱雀院容貌姣好，宛若处女；前斋宫也妩媚多姿，与他不相上下。真乃一对天生佳偶。冷泉帝年纪太小了 [3] 。我这样乱点鸳鸯谱，生怕她心中怨恨呢。”他体察到细微之处，不觉胸中异常懊丧。但时至今日，事已无可挽回，只得教人筹备入宫之事，务使齐全周到。他吩咐素来信任的那个修理大夫兼宰相，叫他照料一切，不得有误。自己就先进宫去了。深恐朱雀院见怪，他自然不露出代替前斋宫父母照拂一切的样子，只表示请安的态度。

六条宫邸内本来有许多优秀的侍女。六条妃子死后，有几个暂回娘家去，现在又都聚集在一起了。邸内景象繁荣无比。源氏内大臣设想六条妃子如果在世，就会觉得抚养这女儿成人，心血毕竟没有白费，必定兴高采烈地料理一切。他回想六条妃子的性情，觉得她在这广大世间，实在是不易多得的人。普通人决不可能有这样的品质。就风雅方面而论，此人也特别优越，所以每逢机缘，必然想起她来。

藤壶母后也进宫来了。前斋宫入宫之夜，冷泉帝听说有个新女御要来了，颇感兴味，提起了精神等候着。就年龄而论，冷泉帝是个非常懂事而老成的人。不过藤壶母后还是告诫他道：“有一个优秀的女御来陪伴你了，你要好好地对待她啊！”冷泉帝想：“和大人做伴，也许是很难为情的吧？”到了十分夜深的时候，新女御才进宫来。冷泉帝一看，这个人生得身材小巧，容貌温雅，举止端详，实在非常可爱，他和弘徽殿女御 [4] 已经伴熟，认为这个人可亲可爱，无须顾忌。现在这个新女御呢，态度庄重，令人起敬。加之源氏内大臣对她十分重视，照顾优厚，因此冷泉帝觉得对她不可怠慢。晚上侍寝，由两女御轮流值班。白昼欲随意不拘地玩耍，则大都往弘徽殿女御那里去。权中纳言遣女儿入宫，原是希望她将来立为皇后的。现在又来了这前斋宫，和他女儿相竞争，他心中便觉多方不安。

且说朱雀院看了前斋宫对栳盒盖上的诗的答诗之后，对她的恋慕之情始终不离心怀。此时源氏内大臣前来参见了，与他闲话种种往事，顺便谈到了昔年斋宫下伊势时的情况。他们以前亦常谈起此事，今日重又提及。但朱雀院并不明显表示自己曾经有心欲得此人。源氏内大臣也装作不知道他曾有此心，只是想试探他对此女的恋情深浅如何，从各方面讲了前斋宫的一些事。看他的神情，相思之心不浅，便对他深感同情。他想：“朱雀院如此念念不忘，想见此人一定生得异常美丽，但不知究竟如何。”他很想见她一面，然而这是办不到的 [5]，因此心中焦灼。原来这前斋宫生性异常稳重。假如她略有轻佻举动，自然总有机会给人窥见颜面。无如她年纪越是长大，性情越是端庄。所以源氏内大臣只能在隔着帘帷相见之时想象她是个温恭贤良的淑女而已。

冷泉帝身边有两个女御紧紧地夹侍左右，那兵部卿亲王便不能顺利地將女儿送进宫来。他相信皇上长大起来，虽然有了这两个女御，也不会抛弃他的女儿的，便静静地等候着。那两个女御便各尽所能，以争取宠幸。

冷泉帝在一切艺事中，最感兴味的是绘画。想是由于爱好之故，自己也画得一手好画。梅壶女御 [6] 最擅长于绘事，因此帝心向往于她，常常到她院中去，与她一同作画。殿上的青年人中，凡是学画的，皇上必然另眼看待，何况这个美人。她作画时神情雅致，不拘主题，随意挥洒。有时斜倚案几，搁笔凝思，姿态十分美妙，皇上看了深觉可爱，便更加常来梅壶院，比前越发宠幸她了。权中纳言生性是个逞强好胜的人，闻得了这消息，大为不平，定要自己女儿不让他入。便召集许多优秀的画家，郑重嘱咐。并选取各种美妙无比的画材，特备最上等的纸张，叫他们分头作画。他认为故事画最富趣味，最宜欣赏，便尽量选取美妙动人的题材来叫他们画。此外描写一年内每月的节日、活动和景物的画，也加上特别新颖的题词。他把这些画给皇上看了。

这些画都特别富有意趣，因此皇上又到弘徽殿来看画了。但权中纳言不肯轻易拿出去给他看。他舍不得让皇上拿去给梅壶女御看，因此藏得很好。源氏内大臣闻知此事，笑道：“权中纳言的孩子脾气还是不改呢！”又向冷泉帝奏道：“他只管把画藏好，不肯爽爽快快地呈请御览，以致恼乱圣心，实甚不该！臣有家藏古画，当即取来奉献。”便回到二条院，把保藏新旧画幅的橱子打开，与紫姬二人共同选择。凡新颖可喜之种种作品，尽行取出。惟描写长恨歌与王昭君的画，虽然富有趣味，意义未免不祥，故此次决定不予选用。源氏内大臣乘此机会，把保藏须磨、明石旅中图画日记的箱子也打开，好让紫姬也看看这些画。

这些画实甚动人。观者即使不知根由，初次看到，只要其人略解情趣，也末有不感动流泪者。何况这夫妇二人身受苦难，永远难忘当年之事，心中的旧梦无时或醒。他们看到这些画，痛定思痛，安得不悲？紫姬埋怨他以前不早给她看，吟道：

“图写渔樵乐，离人可忘忧。

岂知空闺里，独抱影儿愁。

你倒可以借此自慰寂寥呀！”源氏内大臣听了她这诗，不胜同情，便答道：

“抚今思昔虽堪泣，

胜似当年蒙难时。”

忽然想起：这些画不妨给藤壶母后一看。便从其中选出不甚触目伤心者各一帖，准备送给她看。但选到分明写出须磨、明石各浦风物的图画时，心中便浮现出明石姬家中的情景来，一时难于忘怀。权中纳言闻知源氏内大臣正在搜集画幅，便更加聚精会神，把画轴、裱纸、带子等装潢得越发精美了。

时值三月初十左右，天气晴朗，人意悠闲，正是风光明媚的季节。宫中此时恰好没有重大的节会，大家很空闲，每日只是以竞相搜集欣赏书画为消遣。源氏内大臣想道：“同样竞赛，何不扩大规模，让陛下多欣赏些？”便特别用心搜集佳作，尽数送入梅壶女御宫中。于是两女御都有了各式各样的许多画。故事画内容最为丰富，构图最吸引人，所以梅壶女御选的尽是古代故事的名画杰作。弘徽殿女御所选绘的，都是当世珍奇情景及趣味丰富之题材。讲到表面的新颖与华丽，则弘徽殿较胜一筹。此时皇上左右诸宫女，凡具有修养者，每日品短评长，以绘画鉴赏为事。

藤壶母后也进宫来了。她酷爱绘画，惟此难于舍弃，诵经礼佛也懈怠了。她看见众宫女各抒论见，便把她们分为左右两方：梅壶女御的左方，有平典侍、侍从内侍、少将命妇等人；弘徽殿女御的右方，有大式典侍、中将命妇、后卫命妇等人。这些人都是当今有名的女鉴赏家。她们互相争论，各有理由，藤壶母后听了颇感兴趣。她出主意：先将左方所出品的物语鼻祖《竹取物语》中的老翁和右方所出品的《空穗物语》中的俊荫 [7] 这两卷画并列起来，教两方辩论其优

劣。

左方的人说：“这古代故事与赫映姬本人一样不朽。情节虽然并无风趣，但其主角赫映姬不染浊世尘垢，怀抱清高之志，终于升入月宫，足见宿缘非浅。这原是神明治世时节的故事，我等世俗女子，真乃望尘莫及了。”

右方的人驳道：“赫映姬升入月宫，此乃天上之事，下界无法探悉，故其结局如何，谁也不能知道。照她在这世间的缘分而论，投胎在竹筒之内，可知是身份低微之人。她的光辉虽然照耀了竹取老翁一家，但未能入宫为妃，以照耀九重宫阙。那安部多 [8] 为欲娶她，不惜千金买了一件火鼠裘 [9]，但忽然烧掉了，真乃乏味之至。那车持皇子明知蓬莱山不可到达，假造一根玉枝来骗她，结果自己受辱，也可谓无聊之极了。”这《竹取物语》画卷是名画家巨势相览所绘，由名诗人纪贯之题字。用的纸是纸屋纸，用中国薄绫镶边。裱纸是紫红色的，轴是紫檀的。这是寻常的装潢。

右方的人便称赞起自己的《空穗物语》画卷来：“俊荫远游中国，途遇风波，飘泊到人地生疏的波斯国。然而不屈不挠，定要成遂初志。终于学得了旷世无比的弹琴妙技，名闻于外国朝廷及日本国内，又传之于后世。真可谓远大之才！这画的笔法也兼备中国、日本两国风格，趣味之丰富，无可比拟了。”这画卷用白色纸，裱纸是青色的，轴用黄玉。画是当代名人飞鸟部常则所绘，字是大书法家小野道风所书。全体新颖多趣，光彩耀目。左方无法反驳，于是右方得胜了。

其次比赛的是左方的《伊势物语》 [10] 画卷和右方的《正三位物语》 [11] 画卷。两者优劣，亦甚难于判定。但一般以为《正三位物语》画卷华丽多趣，自宫中情景以至近世种种风习，都画得美妙动人。左方的平典侍辩护道：

“不知伊势千寻海，

岂可胡言是浅滩？

怎能以凡庸虚饰的色情之作，来贬低业平的盛名？”右方的大式典侍反驳道：

“身登云汉低头望，

海水虽深实甚卑。”

藤壶母后袒护左方，说道：“兵卫大君 [12] 气度之高，固然不可忽视；但是在五中将的盛名亦不可侮辱。”又吟诗道：

“一朝初见虽疑旧，

自古芳名岂可轻？”

众女子如此抗声争辩，终于不能决定两画卷孰优孰劣。学识较浅的青年宫女，拼命想知道这比赛的结果。然而此事非常秘密，皇上的宫女与母后的宫女都一点也不让看。正在此时，源氏内大臣进宫来了。他看她们争论得如此热烈，颇感兴趣，便说道：“既然要争论，就在陛下御前决定胜负吧。”他预料到将有大规模比赛，因此特别优越的作品，起初不拿出来。现在计上心来，便将须磨、明石二卷加入其中，一并取出来了。权中纳言的用心不让于源氏内大臣。因此在这时代，举世之人都热衷于此，以制作美妙画幅为急务了。源氏内大臣声言道：“特地新作的，无甚意味；此次赛画，当以旧藏者为限。”原来权中纳言特设一密室，教人在内作画，不令人见。朱雀院也闻知此事，便将所藏佳作送与梅壶女御。

朱雀院送来的作品中，有描写宫中一年内种种仪式的画，是前代诸优秀画家所作，画得非常精美而富有趣味，上有延喜帝亲笔题词。又有描写朱雀院治世种种事件的画卷，其中有当年斋宫下伊势时在大

极殿举行加栳仪式之状。此乃朱雀院所最关情之事，曾将当时种种情状详细叮嘱名画家巨势公茂，叫他用心描绘，画得十分出色。这些画装在一只非常华丽的透雕沉香木箱中，箱盖上装饰着也用沉香木做的花朵，甚是新颖。朱雀院不写信，但命使者口头传言，那使者是在禁中兼职的左近卫中将。那画卷中描写大极殿前前斋宫将上轿出发时的庄严情景之处，题着一首诗：

“身居禁外无由见，

不忘当年加栳时。”

此外别无书信。梅壶女御收到了这些画，觉得不写回信太无礼貌。她沉思多时，便将当年所用的那把栳子折断一端，在这一端上写一首诗：

“禁中情景全非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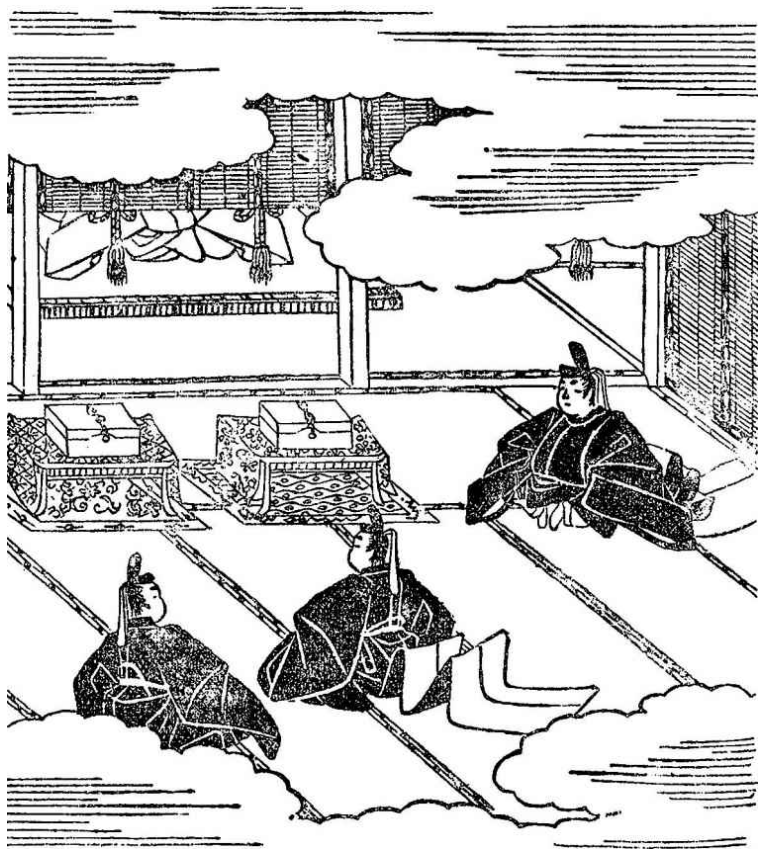
却恋当年奉神时。”

用宝蓝色中国纸包了这栳端，交使者复呈朱雀院。又将种种优美礼品犒赏使者。

朱雀院读了栳端上的诗，无限感慨，恨不得教年光倒流，回复到在位的当年。他心中不免怨恨源氏内大臣不替他玉成斋宫之事。但这恐怕是昔年放逐源氏的报应了。朱雀院所藏画幅，经过前太后 [13] 之手而转入弘徽殿女御宫中者，亦复不少。还有尚侍胧月夜，也是热爱书画的雅人，所藏精品甚多。

赛画的日子决定了。时间虽然匆促，却布置得十分精致而风雅。左右两方的画都送上来。在清凉殿旁宫女们的值事房中临时设一玉座，玉座北侧为左方，南侧为右方。其余许可上殿的人，都坐在后凉殿的廊上，各自袒护一方。左方的画放在一只紫檀箱中，搁在一个苏枋木的雕花的台座上。上面铺的是紫地中国织锦，下面铺的是红褐色

中国绫绸。当差童女六人，身穿红色上衣和白色汗衫，里面衬的衫子是红色的，有的人是紫色的。相貌与神情都矫矫不群。右方的画放在一只沉香木箱中，搁在一只嫩沉香木的桌台上，下面铺着蓝地的高丽织锦台布。桌台脚上扎台布的丝绦及桌台脚上的雕刻，都非常新颖。童女身穿蓝色上衣和柳色汗衫，里面衬的是棣棠色的衫子。双方童女各把画箱抬到皇上面前。皇上方面的宫女，属左方的在前，属右方的在后，服装颜色两方各不相同。



其余许可上殿的人，都坐在后凉殿的廊上，各自袒护一方。左方的画放在一只紫檀箱中，搁在一个苏枋木的雕花的台座上。

皇上宣召源氏内大臣及权中纳言上殿。这一天源氏的皇弟帅皇子

也来觐见。这位皇子生性爱好风雅，对绘画尤感兴趣。大约是源氏内大臣预先暗中劝他来的，故并无正式宣召，恰巧于此时入觐。皇上便召他上殿，任命他为评判人。

左右两方所出品的画，全都精妙无比，一时难于判定优劣。朱雀院送给梅壶女御的那些四季景色画，都由古代大画家精选优美题材，笔致流畅，全无滞涩，其美妙无可比喻。只是由于这是单张的纸画，画纸幅面有限，不能尽情写出山水绵延浩瀚之趣。而右方新作的画，虽然只是勉尽笔力，肆意粉饰，因而气品浅薄，但是画面华丽热闹，令人一见不觉叹美，似乎并不逊于古画。如此多方争论，今日的赛画便丰富多彩，趣味无穷。

藤壶母后也打开了御膳堂的纸隔扇，在一旁观赏。这位母后深通画道，她今天出席，源氏内大臣甚感欣慰。帅皇子每逢难于判断之时，便时时向她请教，得益甚多。

评判尚未总结，天色已入黑夜。赛画轮到最后一次时，左方捧出了须磨画卷，权中纳言看了，不觉心中发怔。右方也曾煞费苦心，精选最优秀者作为最后一卷。谁知源氏公子画技异常高明，况且是在蛰居时专心一志、从容不迫地仔细画成的，故其优秀无可比拟。自帅皇子以下，都感动得流下泪来。众人看了这画卷，但觉孤栖独处之状，伤心落魄之情，历历如在目前，比当年遥念他流放须磨之苦楚，为他怜惜悲伤时感动更深。那地方的光景，见所未见的各浦各矶，历尽无遗地画出。各处写着变体的草书汉字和假名 [14] 的题词。不是用汉文写的正式的详细日记，而是在记叙中夹着富有风趣的诗歌，令人百看不厌。看了这画，谁也没有考虑他事的余暇了。刚才过目的所有画卷便觉无味，众人兴致全然集中于须磨画卷，深感兴味津津。结果这画压倒一切，左方得胜。

夜色将近黎明之时，四周沉寂，气象清幽。赛画既毕，开筵共饮。源氏内大臣一面把盏，一面纵谈往事，对帅皇子说道：“我自幼

耽好学问。大约父皇预料我的才能将来略能伸展，所以有一次训诫我道：‘才能与学问，世人过分尊重。恐是因此之故，才学高深之人，能兼备寿命与福分者，实甚少。汝今生长富贵之家，即使无才无学，亦不劣于他人，所以不须深入此道。’因此父皇不教我修习学问，只教我玩弄技艺。我于技艺，虽然不算笨拙，但并无特别专长。惟绘画一道，虽乃雕虫小技，我却常想设法磨练，务求其能画得如意称心。想不到后来做了渔樵之人，亲眼看到了各处海边的真情实景，历尽无遗地观察了种种风物。然而笔力有限，不能随心所欲地表达其深奥的风趣。因此倘无机缘，不敢出以示人。今日贸然请教，深恐世人将讥我为好事耳。”

帅皇子答道：“不论何种技艺，若不专心研习，总无成就之望。但各种技艺，均有师匠，均有法则。若能从师如法研习，深浅姑置不论，总可模拟师匠，多少有所成就。惟有书画之道与下围棋之事，甚是奇特，全凭天才做主。常见庸碌之人，并不深刻钻研，只是富有天才，便能擅长书画，精通棋道。富贵子弟之中，亦有超类拔群之人，百般技艺皆能通晓。父皇膝下我等皇子、皇女，无不研习各种技艺。惟吾兄最为父皇所重视，又最善于承受教益。因而文才之丰富，自不必说。其他诸艺之中，弹琴首屈一指，其次横笛、琵琶、箏，无不擅长。父皇亦曾如此评定。世人也都同此见解。至于绘画，大家以为非吾兄所专精，仅乃偶尔兴到之时弄笔戏墨而已。又谁知如此高明，直教古代名家退避三舍，竟令人不敢置信，反而觉得岂有此理了！”说到这里，已经语无伦次。大约是酒后好哭吧，所以说起桐壶院的往事，他便流着泪，颓丧不堪了。

这时候是二十日过后，月亮才出来。月光虽然照不到室内，但天色清幽可爱。便命人取来由书司 [15] 保管的乐器，将和琴授与权中纳言。源氏内大臣自是此道能手，但权中纳言也弹得比别人高明。于是帅皇子弹箏，源氏内大臣操七弦琴，命少将命妇弹琵琶，又在殿上人中选定一个才能优越的，叫他按拍子，这合奏实在饶有风趣。天色向

晓，庭前花色与尊前人影，都渐渐清楚起来。鸟声清脆，朝气蓬勃。此时便分赏福物，概由藤壶母后颁赐。帅皇子偏劳了，另赐御衣一袭。

此后数日之内，宫中上下，皆以品评须磨画卷为事。源氏内大臣说：“这须磨画卷请留存在母后处。”藤壶母后也很想从头至尾细看这画卷，便接受了，回答说：“让我慢慢地欣赏。”源氏内大臣看见冷泉帝对这次赛画感到十分满意，心中非常欢喜。权中纳言看见源氏内大臣在赛画这些小事情上也如此袒护梅壶女御，深恐自己的女儿弘徽殿女御失宠，不免担心。但念皇上一向亲近弘徽殿，又窥察情况，看见皇上对她还是顾念周至，便觉得即使源氏袒护梅壶，也不怕了。

源氏内大臣一心要在朝廷重要节会仪式中增加一些新例，教后世之人传述，此乃冷泉帝时代所创始。因此即使是赛画那种非正式的娱乐小事，也用心设计，务求美善。这真可说是全盛之世了！然而源氏内大臣还是痛感人世之无常，闲时常常深思远虑：等到冷泉帝年事稍长之后，自己定当撒手遁入空门。他想：“试看古人前例：凡年华鼎盛、官位尊荣、出人头地之人，大都不能长享富贵。我在当代，尊荣已属过分。全靠中间惨遭灾祸，沦落多时，故得长生至今。今后倘再留恋高位，难保寿命不永。倒不如入寺掩关，勤修佛法，既可为后世增福，又可使今生消灾延寿。”便在郊外嵯峨山乡看定地区，建造佛堂。同时命人雕塑佛像，置备经卷。但他一面又想按照己意抚育夕雾及明石姬所生女孩，看他们成长。因此出家之事，一时难于实行。究竟作何打算，那就难以猜测预言了。

[1] 本回写源氏三十一岁春天之事。

[2] 原文为“插栳”，插在头上作装饰品用的一种梳子。

[3] 此时冷泉帝十三岁，前斋宫二十二岁。

[4] 权中纳言（即以前的头中将）的女儿。

[5] 当时习惯：普通男女相会，必隔帷屏，不易见面。

[6] 前斋宫住在梅壶院，故称梅壶女御。

[7] 《空穗物语》，又名《宇津保物语》，作于平安朝中期。作者不详。大意：俊荫乘舟访中国，途遇暴风，飘泊到波斯国，遇七仙人，授以弹琴妙曲。归国后将琴技传授其外孙仲忠。仲忠恋美女贵宫。后来贵宫当了东宫妃子，在朝争权，等等。

[8] 疑即阿部御主人。

[9] 火鼠毛长寸许，其皮为裘，入火不焚。见中国《古今注》。

[10] 《伊势物语》是以诗歌为中心的歌物语，作于平安时代。内容凡百二十五则，大都叙述男女爱情。据说是在原业平所作歌稿为中心而编成的。在原业平是平安初期的歌人。是六歌仙之一，又是三十六歌仙之一。别称“在五中将”。故《伊势物语》又名《在五物语》《在五中将日记》。此书对后世日本文学影响甚大。

[11] 《正三位物语》早已不传。

[12] 想是《正三位物语》中女主角之名。

[13] 此前太后指朱雀院之母，即早先的弘徽殿女御。现在的弘徽殿女御是她四妹的女儿。

[14] 假名即日本字母。用变体的草书汉字代替假名，称为“变体假名”。

[15] 书司为后宫十二司之一，掌管后宫的书籍、文具、乐器等。

第十八回 松风 [1]

二条院的东院修建工事已毕，源氏内大臣教花散里迁居在这东院中的西殿和廊房里。家务办事处及家臣住所，也都做了应有的安置。东殿拟供明石姬居住。北殿特别宽广，凡以前一时结缘而许以终身赡养的女人，他准备教她们集中在这北殿里，因此隔成许多房间。但也设备得非常周到，处处精雅可爱。正殿空着，作为自己偶尔来往时休息之所，故也有种种适当的设备。

他时常有信给明石姬，劝她早日入京。但明石姬自知身份低微，未敢冒昧。她想：“听说京中身份高贵之人，公子对她们也不即不离，似爱非爱，反而教她们增加痛苦。我身上究有多少恩宠，胆敢入京参与其列呢？我倘入京，只能显示我身的微贱，教这孩子丢脸而已。料想他的降临一定难得，我在那里专诚等候，给人耻笑，难免弄得老大没趣。”她心中好生烦恼。但又转念：倘教这孩子从此做个乡下姑娘，不得同别人一样享受富贵，也太委屈了她。因此她又不敢埋怨公子而断然拒绝。

她的父母也认为她的顾虑确有道理，亦惟有互相悲叹，一筹莫展。明石道人忽然想起：他夫人的已故的祖父，叫作中务亲王的，在京郊嵯峨地方大堰河附近有一所宫邸。这亲王的后裔零落，没有一个继承人，因此这宫邸年来久已荒芜。有一个前代传下来的管家之类的人，现正代管着这领地。明石道人便叫这个人来，同他商谈：“我已看破红尘，决意长此隐居在乡下了。岂知到了晚年，又逢到一件意外之事，想再在京中找求一所住宅。但倘立刻迁往繁华热闹之区，又觉不甚相宜。因为住惯乡村的人，在那里心情不安。为此想起了你所管领的那所宫邸。一切费用由我送上，如果修理下来还可住人，即请动工，不知可否？”那人答道：“这座宅子多年无人管领，现已荒芜得像草原一般了。我把那几间旁屋略加修理，胡乱住在里头。今年春间，

源氏内大臣老爷在那地方建造佛堂，附近一带便有许多人夫来来往往，十分嘈杂。这佛堂造得非常讲究，营造工人异常众多。倘欲找求清静之所，则我那地方甚不相宜。”明石道人说：“这倒不妨。不瞒你说，我们是与内大臣有缘，正欲托他荫庇的。房屋内部的修饰，我们自会逐渐安排。首先只要赶快把房屋大体加以修缮。”那人答道：“这不是我的产业，亲王家又没有继承人。我过惯了乡间闲静生涯，所以长年隐居在那里。领内的田地，久已荒芜不堪。我曾向已故的民部大辅 [2] 请求，蒙他赏赐了我，但也送了他不少礼物。我便作为自己的产业耕作了。”他生怕田地里的产物被没收，所以那张毛发蓬松的脸变了相，鼻子红起来，嘴巴噘起来了。明石道人连忙答道：“你可放心，那田地之事，我们一概不问，照旧由你管领就是了。那些地契房契还保存在我手中，只因我已谢绝世事，那里土地房产多年来不曾勘查过。此事且待以后细细清理。”这管家在话语中听出他家与源氏内大臣有缘，知道事情不易对付，此后便向明石道人领得了一大批修缮费，赶紧修理那邸宅了。

源氏内大臣并不知道明石道人有这打算，只是想不通明石姬为何不肯入京。又念让小女公子孤苦伶仃地在乡下长大起来，深恐后世之人议论纷纷，成了她一生的瑕疵。大堰邸宅修理完竣以后，明石道人把发现此屋后的经过情况报告源氏内大臣，这时他才恍然大悟：明石姬以前一直不肯迁到东院来和众人同居，原来是有此打算之故。他觉得这件事用心周到，很有意思，心中十分喜慰。那个惟光朝臣，一向是所有秘密行径的照料都少他不得的人。这回也就派他到大堰河去，命令他用心办理邸内各处应有的设备。惟光回来报道：“那地方风景甚好，与明石浦海边相似。”源氏内大臣想：这样的地方，给这个人住倒很相宜。源氏公子所建造的佛堂，位在嵯峨大觉寺之南，面对瀑布，风趣之雅，不亚于大觉寺。大堰的明石邸则面临河流，建造在一所美妙不可言喻的松林中。其正殿简单朴素，却另有山乡风味。内部装饰布置，均由源氏内大臣设计。

源氏内大臣派几个亲信人员，偷偷地赴明石浦迎接明石姬。明石姬这回已无可推托，只得下决心动身。但要离开这多年住惯的浦滨，又觉依依不舍，想起了父亲今后将凄凉寂寞地独居浦上，更觉心绪烦乱，悲伤不已。她自怜此身何以如此多愁多恨，却羡慕那些未曾接受过源氏爱情的人。她的父母呢，近年来日夜盼望源氏内大臣迎接女儿入京，今已如愿以偿，自然欢喜无量。但念夫人随女儿入京，今后老夫妇不得相见，则又悲痛难堪。明石道人日夜茫然若失，嘴里反反复复地说同一句话：“那么我以后不能再见这小宝贝了么？”此外没有别的言语。夫人也很悲伤，她想：“我俩都出家修行，多年来不曾同室而居。今后教他独留浦上，有谁照顾他呢？即使是邂逅相逢、暂叙露情之人，但在‘彼此已熟识’^[3]之后忽然离别，也不免伤心；何况我俩是正式夫妇。我夫虽然禀性顽强，难于亲近，但这又作别论。既已结缡，选定此浦为终老之地，总想在‘修短不可知’^[4]的存命期间共享余年。如今忽然分手，怎不教人肠断？”那些青年侍女，住在这乡间常嫌寂寞，现在即将迁居京都，大家欢天喜地。但念今后不能再见这海边美景，又觉依依难舍，看看那去而复返的波浪，不觉泪沾襟袖。

此时适逢秋天，人心正多哀怨。出发那天早晨，秋风萧瑟，虫声烦乱，明石姬向海那边望去，只见明石道人比照例的后夜诵经时刻起得还早，于暗夜起身，噤着鼻子诵经拜佛。此乃喜庆之事，不该有不吉利的言行，然而谁也忍不住流下泪来。小女公子长得异常可爱，外公把她看作夜明珠一般，常常抱着不肯放手。小外孙女也就喜爱他，缠着他。他想起自己是异于常人的出家之身，应该有所顾忌，不可过分亲昵这小女公子。然而片刻不见，便觉过不下去，难于忍受。便吟诗道：

“遥祝前程多幸福，

临歧老泪苦难禁。

哎呀，这话太不祥了！”连忙把眼泪揩干净。他的尼姑夫人接着

吟道：

“当年联袂辞京阙，

今日独行路途迷。”

吟罢禁不住哭泣起来，这也是难怪的。她回想过去多年来夫妇之谊，觉得今朝一旦抛舍，凭仗了这不甚可靠的因缘而重新回到曾经厌弃的京都，实在不是妥善之计。明石姬也吟诗道：

“此去何时重拜见，

无常世事渺难知。

据女儿之意，父亲最好陪送我们进京。”她恳切劝驾。但明石道人道：“有种种原因，不便离去。”然而他想起了女眷一路上不便之处，又非常担心。

他说：“我以前辞去京都而退居到这乡间，都是为了你。实指望在此当国守，可以早晚随心所欲地教养你。岂知就任之后，由于时运不济，身逢种种患难。若再返京都，只是一个潦倒的老国守，无法改善蓬门陋室的贫苦生涯。在公私两方，都赢得了一个笨伯的恶名；而辱及先人令名，尤可痛心。我辞去京都之时，人都预料我将出家。我自己也觉得世间名利恭敬都已不惜放弃。但目睹你年事渐长，知识渐开，又觉得我岂可将此美锦藏在暗中。为子女而悲痛的父母之心，永无晴朗之时。于是求神拜佛，但愿自身虽然命穷，切勿连累子女，听其沦落在山乡之中。长抱此志，以待将来。果然事出意外，与源氏公子结了良缘，真乃可喜之事。但因身份相去太远，念及汝身前程，又不免东顾西虑，徒增悲叹。后来生了这小宝贝，方信姻缘前定，宿根不浅。教她在这海边过日子，太委屈了。我想这孩子的命运一定与众不同。我今后不能见她虽觉可悲，但我身既已决心与世长遗，也就顾不得许多了。我这小外孙女身上有荣华富贵之福相。她偶尔生在这乡

间，暂时惑乱我这村夫的心目，也是前世因缘吧。我好比天上神仙偶尔堕入三途恶道 [5]，暂时生受一番痛苦，今天便要与你永别了。将来你们听到我的死耗，也不须为我追荐。古语云：‘大限不可逃’ [6]，切勿为此伤心！”他说得语气很坚决。后来又说：“我在化为灰烟以前，在昼夜六时的祈祷中，还要附带为我这小宝贝祝福。我这一点尘心尚未断绝呢。”说到小外孙女，他又要哭了。

倘走陆路，则车辆太多，十分招摇。倘分为水陆两路，则又太麻烦。由于京中来使也非常注意避免人目，于是决定全部乘船，悄悄地前进。

辰时出发，一行船舶向古人所咏叹的“浦上朝雾” [7] 中渐渐远去。明石道人目送行舟，心中异常悲伤，久久不能自解，终至茫然若失。船里的尼姑夫人离开了这长年住惯的乡居而重返京都，也有无量感慨，泪流满面，对女儿吟道：

“欲登彼岸心如矢，

船到中流又折回。” [8]

明石姬答诗云：

“浦滨几度春秋更，

忽上浮搓入帝京。”

这一天正值顺风。舍舟登陆，乘车到达京都，不曾延误时日。为欲避免外人议论，一路上谨慎小心。

大堰的邸宅也颇有风趣，很像那多年来住惯的浦上，令人不觉得改变了住处。只是回思往事，感慨甚多。新筑的廊房式样新颖，庭中的池塘也雅致可爱。内部设备虽未十分周全，但住惯了也并无不便。源氏内大臣吩咐几个亲信的家臣，赴邸内举办安抵贺筵。他自己何日

来访，只因有所不便，尚须考虑安排。不觉匆匆地过了几天。明石姬不见源氏内大臣来到，心中一直悲伤。她思慕离别的故乡，镇日寂寞无聊，便取出当年公子当作纪念品送她的那张琴来，独自弹奏。时值衰秋，景物凄凉。独居一室，恣意操奏。略弹片刻，便觉松风飒然而至，与琴声相和。那尼姑母夫人正斜倚着忧伤悲叹，听见琴声，便坐起身来，即兴吟道：

“祝发独寻山里静，

松风 [9]

犹是旧时音。”

明石姬和诗云：

“拟托琴心怀故友，

他乡何处觅知音？”

明石姬如此蹉跎光阴，又过了数日。源氏内大臣很不安心，便顾不得人目注视，决心赴大堰访问。他以前不曾将此事明确告知紫姬，但深恐她照例会从别人处听到，反而不好，故这回如实告诉了她。又对她说：“桂院 [10] 有些事，必须亲往料理，我不觉已搁置很久了。还有约定来京访我的人，正在那附近等待，不去也不好意思。再则嵯峨佛堂里的佛像，装饰尚未完成，也得去照料一下。总须在那里耽搁两三天呢。”紫姬以前曾听人说过他突然营造桂院，现在料想是要给明石姬住的了，心中很不高兴，答道：“你去那边两三天，怕连斧头柄也烂光 [11] 吧？教人等杀呢！”脸上露出不快之色。源氏内大臣说：“你又多心了！大家都说我和从前完全不同了，只有你……”花言巧语地安慰了她一番之后，太阳已经很高了。

这一次出门是微行，前驱者也只是几个心腹人。悄悄地前行，到达大堰已是黄昏时分。从前流寓明石浦时，身穿旅装便服，明石姬已

赞叹他的风姿之美，乃见所未见。何况现在身穿官袍，加之用心打扮，其神情之艳丽竟是盖世无双，她见了心惊目眩，心头的愁云忽然消散，不觉喜形于色。源氏公子到了邸内，觉得一切都可喜可爱。看见了小女公子，尤为感动，深悔以前多时隔绝，何等可惜！他想：“葵姬所生的夕雾，世人盛称其为美男子，不过是为了他是太政大臣的外孙，权势所关，不得不颂扬耳。这小女公子年仅三岁，便已长得如此美丽，将来可想而知了。”但见她向人天真烂漫地微笑，那娇痴模样实在教人爱杀！那乳母从前下乡之时，形容甚是憔悴，现已养得很丰丽了。她叨叨絮絮地把年来小女公子的情状告诉源氏公子。公子想象她在那盐灶旁边的村居生涯，甚觉可怜，便用善言抚慰。又对明石姬说：“这地方也很偏僻，我来去不甚方便。还是迁居到我原定的东院去吧。”明石姬答道：“现在初到，还很生疏，且过几时，再作道理。”此言亦属有理。这一晚两人娓娓话情，直至天明。

邸内有些地方还须修理。源氏公子召集本来留在这里的及新近增添的人员，吩咐他们分别办理。在附近领地内当差的人们听见公子要来桂院，聚集在院内恭候，现在都到这邸内来参见了。公子命他们整理庭院中损坏的树木。他说：“这院子里有好些装饰用的石头都滚下来不见了。若能整理得雅观，这也是个富有趣致的庭院。不过这种地方过分修得讲究，也是枉然。因为这不是久居之地，修得太好了，离去时依依难舍，反而增多痛苦。”他就追述谪居明石浦时的往事，忽而欢笑，忽而泣下，随意畅谈，神情轩昂潇洒。那尼姑窥见了他的风采，老也忘记了，忧也消解了，不禁笑逐颜开。

源氏公子叫工人重新疏导东边廊房下流出来的泉水，自己脱下官袍，仅穿内衣，亲去指示，其姿态异常优美。那尼姑看了欢喜赞叹不置。源氏公子看见一旁有佛前供净水的器具，想起了那尼姑，说道：“师姑老太太也住在这里么？我太不恭敬了。”便命取官袍来穿上，走到尼姑居处的帷屏旁边，言道：“小女能长得如此美好而无缺陷，全是太君修行积德之故。太君为了我等，舍弃了心爱的静修之处

而重返尘世，此恩诚非浅鲜。而老大人独居浦上，对此间定多悬念。种种照拂，感谢不尽！”这番话说得情意缠绵。尼姑答道：“能蒙公子体谅我重返尘世之苦心，老身延命至今，也不算虚度光阴了。”说到这里，哭了。后来又说：“这一棵小小青松，生长在荒矶之上，实甚可怜。现在移植丰壤，定当欣欣向荣，诚可庆喜。但恨托根太浅 [12]，不知有否障碍，深可悬念耳。”这话说得很有风度。公子便和她话旧，追述尼姑的祖父中务亲王住在这邸宅里时的情况。此时那泉水已经修好，水声淙淙，仿佛泣诉旧情。尼姑便吟诗道：

“故主重来人不识，

泉声絮语旧时情。”

源氏公子听了，觉得她这诗并不做作，而语气谦逊，诗情甚雅。便答吟云：

“泉声不忘当年事，

故主音容异昔时。 [13]

往事实实在很可恋慕呵！”他一面沉思往昔，一面站起身来，姿态甚为优雅。尼姑觉得这真是个盖世无双的美男子。

源氏公子来到嵯峨佛堂。他规定，这里的佛事，每月十四日普贤讲，十五日阿弥陀讲，月底释迦讲。这是应有的，不消多说。此外他又增加了其他种种佛事。关于佛堂装饰及各种法器，亦各有指示。到了月色当空之时，才从佛堂回大堰邸。此时他想起了当年明石浦上月夜的情景。明石姬猜到他的心事，便乘机取出那张纪念品的琴来，放在他面前。这时源氏公子心中无端地顿感凄怆，难于忍受，便弹奏一曲。琴弦的调子还同从前一样，并无改变。因此弹奏之时，从前的情景仿佛就在目前。于是公子吟诗道：

“弦音不负当年誓，

始信恩情无绝时。”

明石姬答道：

“弦音誓不变，聊慰相思情。

一曲舒愁绪，松风带泣声。”

这样与源氏公子对答吟唱，似乎并无不相称之处，明石姬为此感到分外欣幸。

明石姬的花容月貌，叫源氏公子难分难舍。小女公子的娇姿，也使他百看不厌。他想：“这孩子叫我如何安排呢？让她在暗中生长，委屈了她，何等可惜！不如带她到二条院去，给紫姬当女儿，可以尽心竭力地教养她。将来送她入宫，也免得世人讥评。”然而又恐明石姬不肯，因此不便出口，只是对着这小娃娃垂泪。小女公子起初见父亲还怕羞，后来渐渐熟了，也对他说话，对他笑，与他亲近。源氏公子看了，越发觉得娇美可爱。他抱了她，这父女二人的姿态真漂亮！可知他们原有宿世因缘。

次日，预定回京都去，为了惜别，这一天早上起身稍迟。他准备从这里直接返京。但京中来了许多达官贵人，聚集在桂院。又有许多殿上人到这邸内来迎接他。源氏公子一面整理行装，一面懊恼地说：“真不好意思！这里不容易找到，他们怎么会来的？”外面人声嘈杂，他就不得不走出去。临别无限伤心，脸上没精打采，走到明石姬房间门口，停下步来，正好乳母抱着小女公子出来了。源氏公子看见这孩子非常可爱，伸手摸摸她的头发，说道：“我不看见她，心中便难过，实在爱得太过分了。这便如何是好呢？这地方真是‘君家何太远’^[14]了。”乳母答道：“从前住在乡下，想念得好痛苦！如今到了京中，倘再不得照顾，那真是比从前更加痛苦了！”小女公子伸出两手，扑向站着的父亲，要他抱。源氏公子便坐下来抱了她，说道：“怪哉，我一生忧患，竟无尽头！一刻不见这孩子便觉痛苦。夫

人在哪里？何不与小女公子一同出来送别？再见一面，亦可聊以慰情啊。”乳母笑着，进去告知了明石姬。明石姬此时芳心缭乱，倒在床上，一时起不得身。源氏公子觉得未免太高贵了。众侍女都劝她快快出去，不应该叫公子久候，她才勉强起身，膝行而前，把半身隐在帷屏后面，姿态非常优美高雅。如此娇艳模样，即便说她是皇女，也无不称之处。源氏公子便把帷屏的垂布撩起，与她细说离情。

终于只得起身告别。走了几步，回头一看，但见这个一向羞涩不前的人，居然走出门来送别了。明石姬举目一望，觉得这真是一个相貌堂堂的美男子！他的身体本来瘦长，现在略胖了些，便更加匀称了。服装也都称体，十足具有内大臣的风度，连裙裾上也泛溢出风流高雅的气息来。这也未免有点情人眼里出西施吧。

昔年削职去官的那个右近将监，早已恢复藏人之位，并兼卫门尉之职，今年又晋了爵。他那模样与昔年流寓明石浦时大不相同，威武堂皇，神气十足。此刻他来拿源氏内大臣的佩刀，走过来侍立在他身旁。右近将监看见这里有一个熟识的侍女，便话里有话地说：“我决不忘记昔年浦上的厚意。但此次多多失礼了：我早上醒来，觉得此地很像明石浦，却无法给你写信请安。”那侍女答道：“这山乡僻壤，荒凉不减于朝雾弥漫的明石浦。况且亲友凋零，连苍松也已非故人 [15]了。承蒙你这不忘旧情的人前来问候，不胜欣慰。”右近将监觉得这个侍女误会太甚。原来他以前曾经有意于明石姬，所以说这番话来暗示心事。这侍女却误认为他看中了她自己。右近将监觉得出乎意外，便淡然地告别道：“改日再来拜访吧。”就跟着公子出去了。

源氏内大臣打扮得齐齐整整，走出门去时，前驱者高声喝道。头中将将与兵卫督坐在车子后面奉陪。源氏内大臣对他们说：“我这个简陋不堪的隐避所被你们找到了，真遗憾！”样子很不高兴。头中将答道：“昨晚好月亮，我们不曾来奉陪，抱歉之至。因此今天冒着朝雾前来迎接。山中的红叶时候还早，野间的秋花此刻正茂盛呢。昨天同来的某某朝臣，在途中放鹰猎取鸟兽，落在后面，现在不知怎么样

了。”

源氏内大臣决定今日游玩桂院，命车驾转赴其地。桂院的管理人仓皇置办筵席，奔走骚扰，手忙脚乱。源氏内大臣召见鸬鹚船 [16] 上的渔夫。他听到这些渔夫的口音，回想起了须磨浦上的渔夫的土话。昨夜在嵯峨野中放鹰猎取鸟兽的某某朝臣，送上用荻枝穿好的一串小鸟，作为礼物，以证明其曾经狩猎。传杯劝酒，不觉过量。川边散步，有失足之虞。然而酒醉兴浓，在川边盘桓了一日。诸人皆赋绝句。到了晚上月光皎洁之时，大开音乐之会，繁弦急管，热闹非常。弦乐只用琵琶与和琴，笛类则命长于此道之人吹奏。笛中所吹的，都是适合秋天时令的曲调。水面风来，与曲调相和，更觉富有雅趣。此时月亮升入高空，乐音响彻云霄。

夜色渐深之时，京中来了四五个殿上人。这些人皆在御前侍候，宫中举行管弦之会时，皇上曾言：“六天斋戒，今已圆满，源氏内大臣必来参与奏乐，何以不见他到？”有人启奏：大臣正游嵯峨桂院。皇上便遣使前来存问。同来的钦差是藏人弁，带来冷泉帝的信中有云：

“院居接近蟾宫桂，

料得清光分外明。

我好羡慕呵！”源氏内大臣对使者申述未能参与宫中奏乐的歉意。但他觉得此间奏乐，因环境不同，故有凄清之感，反比宫中饶有意趣。便洗盏更酌，又添了醉意。

此间不曾准备犒赏品，便派人到大堰邸内去取，嘱咐明石姬：不须特别丰盛。明石姬即将手头现成之物交使者送上，计有衣箱两担。钦差藏人弁急欲返宫，源氏内大臣便从衣箱中取出女装一袭，赠与钦差，并答诗云：

“空有嘉名称月桂，
朝朝苦雾满山乡。”

言外之意是盼望日光照临，即盼望冷泉帝行幸到此也。钦差去后，源氏内大臣于席上闲吟古歌：“我乡名桂里，桂是蟾宫生。为此盼明月，惠然来照临。”^[17] 因此想起了淡路岛，便谈到躬恒怀疑“莫非境不同？”那曲古歌，席上便有人不胜感慨，带醉而泣。源氏公子吟诗道：

“否去泰来日，月华在手旁。
当年窜淡路，遥望此清光。”

头中将接着吟道：

“月明暂被浮云掩，
此夜清光普万方。”

右大弁年纪较长，桐壶帝时代早就在朝，圣眷优厚。此时他追怀故主，便吟诗道：

“月明遽舍天宫去，
落入深山何处边？”

席上诸人赋诗甚多，为免烦冗，恕不尽述。源氏内大臣恣情谈笑，庄谐杂作，众人皆想听他千年，看他万载，真是斧头柄要烂光了。但逗留已有四天，今日必须返都。便将各种衣服分别赏赐众人。他们把这些衣服搭在肩上，在雾中忽隐忽现，五彩缤纷，望去几疑是庭中的花草，景象异常美观。近卫府中以擅长神乐、催马乐或东游等歌曲著名的舍人，有几个此时亦随侍在侧。这些人游兴尚未满足，便唱着神乐歌《此马》之章^[18]，跳起舞来。源氏内大臣以下，许多人

从身上脱下衣服来赏赐他，那些衣服披在肩上，红紫错综，仿佛秋风中翻飞的红叶。如此大队人马喧嚣扰攘地返京，大堰邸中的人遥闻声息，颇有落寞之感，大家惘然若失。源氏内大臣不曾再度向明石姬告别，亦觉于心不安。

源氏内大臣回到二条院，休息片刻。然后将嵯峨山中情状讲给紫姬听。他说：“我回家延迟了一天，心里很懊恼。只因那些好事者来找我，硬把我留住了。今天疲劳得很呢。”就进去睡觉了。

紫姬心中照例很不高兴。源氏内大臣装作不知，开导她说：“你与她身份悬殊，同她比较是不行的。你应该想：尔为尔，我为我。不同她计较才是。”预定这天晚上入宫。此时他转向一旁，忙着写信，大概是给明石姬的。从旁望去，但见写得十分详细。又对使者耳语多时。众侍女看了都感不快。晚上本来想宿在宫中，但因紫姬心绪不佳，终于深夜回家了。明石姬的回信早已送到。源氏内大臣并不隐藏，就在紫姬面前拆阅。信中并无特别使她懊恼的文句，源氏内大臣便对紫姬说：“你把这信撕毁了吧！这种东西很讨厌，放在这里，和我的年纪很不相称。”说着，将身靠在矮几上了，心中却念念不忘地记挂明石姬，只管望着灯火出神，别无话说。

那封信展开在桌子上，但紫姬装作并不想看的模样。源氏内大臣说：“你硬装不要看，却又偷看。你那眼色才教我不安呢。”说着莞尔而笑，脸上娇憨之色可掬。他靠近紫姬身旁，对她言道：“不瞒你说，她已经生下一个可爱的女孩，可见前世宿缘不浅。然而这母亲身份低微，我公然把这孩子当作女儿抚养，又恐惹人议论。因此我很烦恼。请你体谅我，代我想个办法，一切由你做主吧。你道如何是好？接她到这里来由你抚育，好不好？现在已是蛰子之年，这无辜的孩子，我不忍抛弃她。我想给她那小小的腰身上穿一条裙子，如果你不嫌褻渎，请你替她打结，好么？”紫姬答道：“你如此不了解我，竟出我意料之外。你倘如此，我也只得不管你的事了。你该知道，我最喜欢天真烂漫的孩子。这孩子当这年龄，该是何等可爱呵！”她脸上微

微露出笑容。原来紫姬生性爱好小儿，她很想取得这女孩，抱在手里抚育她。源氏内大臣心中迟疑不决：究竟如何是好？真个迎接她来么？

大堰邸内，他不便常去。只有赴嵯峨佛堂念佛之时，乘便去访，每月欢会两次而已。比较起牛郎织女来，差胜一筹。明石姬虽然不敢再有奢望，但心中安得不伤离怨别？

[1] 本回与前回同年，写源氏三十一岁秋天之事，其内容与第十三回《明石》相连接。

[2] 想是明石姬之外祖父。

[3] 古歌：“彼此已熟识，蓦地生离别。试问此别离，可惜不可惜？”见《河海抄》所引。

[4] 古歌：“我命本无常，修短不可知。但愿在世时，忧患莫频催。”见《古今和歌集》。

[5] 据佛教中说：天人果报尽时，暂堕三恶道，即地狱道、饿鬼道、畜生道。经此苦恼，再生天界。

[6] 古歌：“大限不可逃，人人欲永生。子女慕父母，为亲祝千春。”见《伊势物语》。

[7] 古歌：“天色渐向晓，浦上多朝雾。行舟向岛阴，不知往何处？”见《古今和歌集》。

[8] 彼岸是佛教用语，指阴司，即所谓西方极乐世界。

[9] 本回题名据此。

[10] 是源氏在嵯峨的别墅。

[11] 《述异记》所载：“晋王质入山樵采，见二童子对弈，童子与质一物如枣核，食之不饥。局终，童子指示曰：‘汝柯烂矣。’质归乡里，已及百岁。”世称此山为“烂柯山”。柯即斧柄。

[12] 指自家身份低微。

[13] 指明石姬之母已出家为尼。

[14] 古歌：“君家何太远，欲见苦无由。暂见也难得，教人怎不愁？”见《元真集》。

[15] 古歌：“谁与话当年？亲友尽凋零。苍松虽长寿，亦已非故人。”见《古今和歌集》。

[16] 这附近桂川上的鸕鹚船自古著名。

[17]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集》。

[18] 神乐歌《此马》全文：“吁嗟此马，向我求草。卸其衔轡，饲以草料。亦取水来，自彼池沼。”

第十九回 薄云 [1]

转瞬之间，秋尽冬来，大堰河畔的邸宅里越发冷落萧条，明石姬母女寂寞无聊，空度岁月。源氏公子劝道：“在这里到底过不下去，

轶

不如迁居到我近旁来吧。”但明石姬想：“迁居到那边去，生怕‘轶多苦辛’ [2]。若在那边彻底看透了他那薄情的心，我就会大失所望，这时真所谓‘再来哭诉有何言’ [3] 了。”因此踌躇不决。源氏公子便和她婉言商量：“既然如此，这孩子长住在此终非善策。我正在安排她的前程，如果任她埋没在此，岂不委屈了她？那边紫夫人早已闻知你有这孩子，常想看看她。让她暂时到那边去，和紫夫人熟了些，我想公开地替她举行隆重的穿裙仪式。”明石姬早已担心公子作此打算，如今闻言，更觉痛心，答道：“她虽然变成了贵人的女儿，身份抬高了，但倘知道实情的人把风声泄露出去，这事情反而不妙。”她总不肯放手。源氏公子说：“你这话也说得有理。但紫夫人这边的事，你尽可放心。她出嫁多年，不曾生过一男半女，常叹身边寂寞。她生性喜欢孩子。像前斋宫那样年纪很大的女孩，她也强要当作女儿疼爱她。何况你这个无疵无瑕的小宝贝，她岂肯轻易舍弃？”便向她叙述紫姬的品性如何善良。明石姬听了，想道：“以前约略听到世人传说：这源氏公子东钻西营，拈花惹草，不知要遇到怎样的人才能安定。原来其人就是这紫姬，他已经死心塌地地奉她为正夫人了，可见他们的宿缘不浅。而这位夫人的品性比别人更加优越，也可想而知了。像我这样微不足道的人，当然不能和她并肩争宠。如果贸然迁居东院，参与其列，岂不被她耻笑？我身利害，且不计较，倒是这孩子来日方长，恐怕将来终须靠她照拂。如此说来，还不如趁这无知无识的童稚之年把她让给了她吧。”既而又想：“倘若这孩子离开了我，我不知要怎样挂念她。而且寂寞无聊之时无以慰情，教我如何度日？这孩子一去，更有何物可以引逗公子偶尔降临呢？”她左思右想，方寸

迷乱，但觉此身忧患无穷。

尼姑母夫人是个深思远虑的人，对女儿说道：“你这种顾虑毫无道理！你今后见不到这孩子，也许痛苦甚多，但你应该为这孩子的利益着想。公子定是再三考虑之后才对你宣说的。你只管信赖他，将孩子送过去吧。你看：皇帝的儿子，也根据母亲的身份而有高下之别。就像这位源氏内大臣，人品虽然盖世无双，但终于降为臣籍，不得身为亲王，只能当个朝廷命官。何以故？只因他的外公——已故的按察大纳言——官位比别的女御的父亲低一级，所以他母亲只能当个更衣，而他就被人称为更衣生的皇子，差别就在于此啊！皇帝的儿子尚且如此，何况一般臣下，更不可相提并论了。再就一般家庭而言，同是亲王或大臣的女儿，但倘这亲王或大臣官位较低，这女儿又非正夫人，她所生之子女就为人所轻视，父亲对这子女的待遇也就不同。何况我们这种人家，如果公子的别的夫人中有一个身份高于我们的人生了子女，那么我们这孩子就全被压倒。再说，凡女子不论身份高下，能得双亲重视，便是受人尊敬的起因。这孩子的穿裙仪式，倘由我们举行，即使尽心竭力，在这深山僻处有何体面可言？终不如完全交给他们，看他们如何排场。”她把女儿教训了一番之后，又与见解高明之人商量，再请算命先生卜筮，都说送二条院大吉。明石姬的心也就软下来了。

源氏内大臣虽为小女公子作此打算，但也深恐明石姬心情不快，所以并不强请。他写信去问：“穿裙仪式之事，应如何举行？”明石姬复道：“想来想去，教她住在我这一无可取的人身边，对她的前程终是不利的。然而教她参与贵人之列，又恐被人耻笑。……”源氏内大臣看了这回信，很可怜她，但也无可奈何。

就选定了一个黄道吉日，悄悄地命人准备一切应有事宜。明石姬到底舍不得放弃这孩子。但念孩子的前程要紧，也只得忍受痛苦。不但孩子而已，乳母也非同去不可。多年以来，她与这乳母晨昏相伴，忧愁之日，寂寞之时，全靠二人互相慰藉。如今这乳母也走了，她更

形孤单，安得不伤心痛哭？乳母安慰她道：“这也是前定之事。我因意外之缘，幸得侍奉左右。多年以来，常感盛情，念念不忘，岂料有分手之日？虽然今后会面机会甚多，但一旦离去左右，前往逢迎素不相识之人，心中好生不安呵！”说着也哭起来了。

过不多天，已是严冬腊月，霰雪纷飞。明石姬更觉孤寂。她想起此身忧患频仍，异乎常人，不禁悲伤叹息。她比平常更加疼爱这小宝贝了。有一天大雪竟日，次日早晨，积雪满院。她平日难得到檐前闲坐，这一天回思往事，预想将来，偶尔来到檐前，坐眺池面冰雪。她身上穿着好几层柔软的白色衣衫，对景沉思，姿态娴雅。试看那鬓髻和背影，无论何等身份高贵的女子，其美貌也不过如此。她举起手来揩拭眼泪，叹道：“今后再逢着这样的日子，更不知何等凄凉也！”便娇声哭泣起来。继而吟道：

“深山雪满无晴日，

鱼雁盼随足迹来。”

乳母哭泣着安慰她道：

“深山雪满人孤寂，

意气相投信自通。”

到了这雪渐渐融解之时，源氏公子来了。若是平日，公子驾临不胜欢迎。但想起了他今天所为何来，便觉心如刀割。明石姬固然知道此事并非别人强迫她做，全是出于自己心愿。如果自己断然拒绝，别人决不勉强。她深悔做错了事。但今天再拒绝，未免太轻率了。源氏公子看见这孩子娇痴可爱地坐在母亲膝前，觉得自己与明石姬之间宿缘非浅！这孩子今年春天开始蓄发，现已长得像尼姑的短发一般，茸茸地挂到肩上，非常美丽。相貌端正，眉目清秀，更不必说了。源氏公子推想做母亲的把这孩子送给别人之后悲伤悬念之情，觉得异常对

不起明石姬，便对她反复说明自己的用意，多方安慰。明石姬答道：“但愿不把她看作微贱之人的女儿，好好地抚育她……”说到这里，忍不住流下泪来。

小女公子还不识甘苦，只管催促快快上车。母亲亲自抱了她来到车子旁边，她拉住了母亲的衣袖，咿咿哑哑地娇声喊道：“妈妈也上来！”明石姬肝肠断绝，吟道：

“小松自有参天日，

别后何时见丽姿？”

未曾吟毕，已经泣不成声。源氏公子对她深感同情，觉得此事的确使她痛苦，便安慰她道：

“翠叶柔条根柢固，

千秋永伴武陵松。”[4]

但请徐徐等待。”明石姬也觉得此言甚是，心情稍安，然而终于悲伤不堪。乳母和一个叫作少将的上级侍女，拿着佩刀和天儿 [5] 与小女公子同乘。其他几个相貌美好的青年侍女和女童，另乘车子相送。源氏公子一路上纪念留在邸内的明石姬，痛感自身犯了何等深重的罪恶！

到达二条院时，天色已黑。车子赶近殿前，那些乡村里出来的侍女们，看见灯烛辉煌，繁华热闹，气象迥异他处，觉得到这里来当差有些不惯呢。源氏公子派定向西的一间为小女公子的居室，内有特殊设备，小型的器具布置得异常美观。西边廊房靠北的一间，是乳母的居室。小女公子在途中睡着了。抱她下车时并不哭泣。侍女们带她到紫夫人房中，给她吃些饼饵。她渐渐发觉四周景象不同，又不见了母亲，便向各处寻找，脸上显出要哭的模样。紫夫人便喊乳母过来安慰她。

源氏公子想起山中大堰邸内的明石姬，失去了孩子之后何等寂寞，觉得很对她不起。但见紫姬朝夜爱抚这孩子，又觉十分如意称心。所可惜者，这孩子不是她亲生的。倘是亲生，外人便无可非议。这真是美中不足了。小女公子初来的几天内，有时啼啼哭哭，要找一向熟悉的人。但这孩子本性温和驯良，对紫姬十分亲昵，因此紫姬很疼爱她，仿佛获得了一件宝贝。她终日抱她，逗引她。那乳母便自然而然地和夫人熟悉起来。他们又另外物色一个身份高贵而有乳的人，相帮哺育这孩子。

小女公子的穿裙仪式，虽未特别准备，但也十分讲究。按照小女公子身材做的服装和用具，小巧玲珑，竟像玩偶游戏，非常可爱。当天贺客甚多，但因平日亦常车马盈门，所以并不特别惹人注目。只是小女公子的裙带，像背带那样通过双肩在胸前打了一个结，样子比以前更加美丽了。

大堰邸内的人，怀念小女公子，终无已时。明石姬越发痛悔自己的错失了。尼姑母夫人那天虽然如此教训女儿，现在也不免常常流泪。但闻那边如此爱惜这小女公子，心中也自欢欣。小女公子身上，那边供奉周到，此间不须操心。只是备办了许多色彩非常华美的衣服，送给乳母以及小女公子贴身的众侍女。源氏公子想起：若久不去访，明石姬定会疑心：果如所料，从今我抛弃她了，因而更加恨我，这倒对她不起。于是在年内某日悄悄地前往访问了一次。邸内本已非常岑寂，再加失去了那朝夕宝爱的孩子，其悲伤可想而知。源氏公子想到这里，也觉得痛苦，因此不绝地去信慰问。紫姬如今也不甚妒恨明石姬了。看这可爱的孩子面上，饶恕了她的母亲。

不久岁历更新。天空明丽，二条院内万事如意，百福骈臻。各处殿宇，装饰得分外华丽。贺年客人络绎不绝。年辈较长的人，都在初七吃七菜粥 [6] 的节日赶来庆祝。门前车马若市。那些青年贵公子，个个无忧无虑，喜气洋洋。身份较次的人，心中虽有思虑，脸上怡然自得。看这光景，真可谓太平盛世。住在东院西殿里的花散里，日子

也过得很舒服。众侍女及女童等的服装，也照顾得很周到，生涯十分丰裕。住在源氏公子近旁，自然便宜得多。公子每逢闲暇无事之时，常常散步过来和她会面。至于特地来此宿夜，则甚难得。但花散里性情谦恭温顺，她认为自己命中注定，对公子的缘分止于如此，所以心满意足地悠闲度日。因此源氏公子很放心，每逢四时佳节，对她待遇之丰厚，不亚于紫姬。上下诸人，都不敢看轻她。愿意伺候她的侍女也不少于紫姬。家臣也都不敢怠慢于她。境况之佳，也无可指摘了。

源氏公子时时挂念大堰邸内明石姬的寂寥，等到正月里公私诸事忙过以后，就前往访问。这一天他打扮得特别讲究：身穿表白里红的常礼服，里面是色泽华丽的衬衣，衣香熏得十分浓烈。向紫姬告别之时，正好映着绯红的夕阳，全身光彩绚赫。紫姬目送他出门时，不觉目眩心移。小女公子不知不识，拉住了父亲的裙裾，要跟他同去，竟想走出室外来。源氏公子站定了脚，心中可怜她。说了一番安抚她的话，然后信口唱着催马乐中“明朝一定可回来”^[7]之句，出门而去。紫姬便叫侍女中将到廊房口去守候，等他出来时赠他一首诗：

“若无人系行舟住，

明日翘盼荡子归。”

中将吟时，音调十分流畅，源氏公子笑容可掬地答道：

“匆匆一泊明朝返，

不为伊人片刻留。”

小女公子听他们唱和，全然不懂，只管跳跳蹦蹦地戏耍。紫姬看了觉得非常可爱，对明石姬的醋意也消减了。她推想明石姬一定非常想念这孩子。倘使换了她自己，该是何等伤心呵！她对这孩子注视了一会，抱她到怀里，摸出自己那个莹洁可爱的乳房来，给她含在口中，以为戏耍。旁人看了觉得这光景真是有趣！侍女们互相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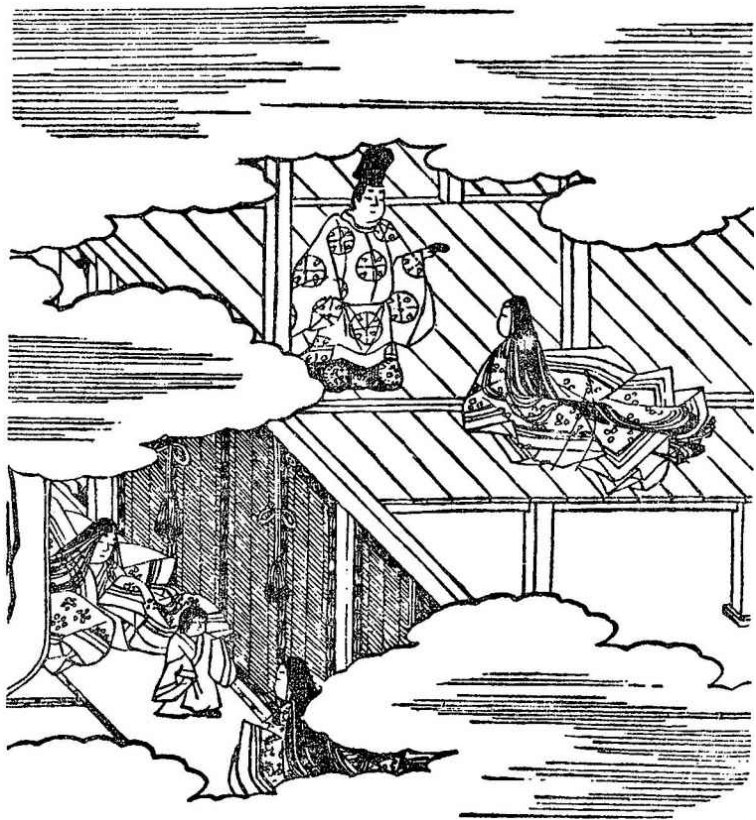
道：“夫人怎么没有生育？这孩子倘是自己生的，多好呢！”

大堰邸内，光景十分优裕。房屋形式也与众不同，别饶雅趣。加之明石姬的容颜举止，每次看见，都比上次优越。比较起身份高贵的女子来，实在并不逊色。源氏公子想：“她的品行倘若同别人一样，并无特别优越之处，我不会如此怜爱她。她父亲性行乖僻，确是一大憾事。至于女儿身份低下，又有何妨？”源氏公子每次来访，都只是匆匆一叙，常感不满。此次又是急忙归去，他觉得虽然相会，仍是痛苦，心中一直慨叹“好似梦中渡雀桥”^[8]。身边正好有箏，源氏公子取了过来。想起了那年在明石浦上深夜合奏之事，便劝明石姬弹琵琶。明石姬同他合奏了一会。源氏公子深深赞叹她技巧的高明，觉得无瑕可指。奏罢之后，他就把小女公子的近况详细告诉她。

大堰邸原是个寂寞的居处。但源氏公子时时来此泊宿，有时也就在这里吃些点心或便饭。他来此时，对外往往借口赴佛堂或桂院，并不明言专诚来访。他对明石姬虽非过度迷恋，但也没有轻蔑之色，绝不把她当作一般人看待，足见对她的宠爱是与众不同的。明石姬也深知公子对她异常宠爱，所以她对公子并不作僭越的要求，但也不过分自卑，凡事不违背公子的欲愿，真可谓不亢不卑，恰到好处。明石姬早就听人说：源氏公子在身份高贵的女人家里，从来不如此开诚相待，总是趾高气扬的。因此她想：“我倘迁居东院，住在太接近公子的地方，倒反而与她们同化，难免受人种种侮辱。现在住在这里，虽然他来的次数不多，但总是特地为我而来，在我更有面子。”明石道人送女儿入京时虽然言语决绝，但毕竟也很挂念，不知公子对她们待遇如何，常常派使者来探问。听到了消息，有时忧伤叹息；但感到光荣、欢欣鼓舞之时亦复不少。

正在此时，太政大臣逝世了。这老大臣是天下之柱石，一旦殒落，皇上亦不胜悲叹。昔年暂时隐退，笼闭邸内，尚且引起朝中骚扰；何况今日与世长遗，悲伤之人自然甚多。源氏内大臣亦非常惋惜。以前一切政务均可依赖太政大臣主裁，内大臣甚是安闲。今后势

必独任其艰，因此更增愁叹。冷泉帝年仅十四，然而稳重老成，似乎远在这年龄之上，躬亲政务，圣明善断，源氏内大臣颇可放心。然而太政大臣逝世之后，除了他自己以外，别无可托之后援人。谁能代他负此重任，而让他成遂出家修行之夙愿呢？想到这里，便觉太政大臣之早逝甚可痛心。因此大办追荐佛事，比太政大臣的子孙们办得更加隆重。又殷勤吊慰，多方照拂。



紫姬便叫侍女中将到廊房口去守候，等他出来时赠他一首诗：
『若无人系行舟住，明日翘盼荡子归。』

这一年世间疫病流行。禁中屡次发生异兆，上下人心不安。天空也多怪变：日月星辰，常见异光，云霞运行，亦示凶兆。世间惊人之

事甚多。各地天文、卜易专家纷纷上书申报，其中记载着种种教人吃惊的怪事。惟有源氏内大臣心中特别烦恼，认为此乃自身罪恶深重所致。

出家的藤壶母后于今年春初患病，到了三月里，病势十分沉重。冷泉帝行幸三条院，向母后问病。桐壶帝驾崩之时，冷泉帝还只五岁，尚未深解世事。如今母后病重，帝心异常忧虑，愁容满面。藤壶母后亦甚悲伤，对他言道：“我预知今年大限难逃。但也并不觉得特别痛苦，倘明言自知死期，深恐外人笑我故意装腔，所以并不额外多做功德。我早想入宫，从容地对你谈谈当年旧事。然而少有精神舒畅的日子，以致因循蹉跎，迄未如愿，实甚遗憾。”说时声音十分微弱。她今年三十七岁，然而还是青春盛年的模样，冷泉帝觉得非常可惜，心中更加悲伤了。便答道：“今年是母后应当万事谨慎小心的厄年 [9]，孩儿听说母后近数月来玉体违和，甚是担心。然而并未特别多做法事，实甚后悔。”他心中异常痛苦，只得在此危急之际，大规模举行法事，以祈祷母后复健。源氏内大臣以前也只当作她所患的是寻常小病，不甚介意。现在也深为担忧了。冷泉帝因身份关系，未便勾留，不久告辞返宫，心中无限悲伤。

藤壶母后非常痛苦，说话也很困难，只是心中寻思：“此身因有宿世深缘，故在这世间享尽尊荣富贵，人莫能及。然而我心中无限痛苦，亦复世无其匹！冷泉帝做梦也不曾想到此种秘密，实在对他不起。惟有此恨，使我死不瞑目。海枯石烂，永无消解之一日了！”源氏内大臣为朝廷着想，太政大臣新丧，藤壶母后垂危，连遭不幸，实甚可悲。而想起了自己与藤壶母后的秘密私情，又觉无限伤心。于是尽心竭力，大办佛事，祈祷母后早日恢复健康。他对藤壶母后的恋情，年来久已断绝。想起了今生永无再续鸾胶之一日，心中非常悲痛。便走近病床前的帷屏旁边，向知情的侍女探询母后病状。母后身边的侍女，都是亲信之人，察知源氏内大臣衷情，便将母后近状详细奉告。又道：“近几月来，即使身体不适，礼佛诵经之事亦不间断。

积劳既久，身体更形衰弱。近日橘子汁也绝不进口，看来已无希望了。”众侍女无不掩面而泣。藤壶母后命侍女传言道：“你恪守父皇遗命，为今上效忠，不遗余力。年来受惠甚多，我常思俟有良机，向你表达感谢之忱。静候至今，岂料病势沉重至此，遗憾在心，夫复何言！”源氏内大臣在帷屏外微闻声息，伤心之极，不能作答，只是吞声痛哭。自念心情何以如此脆弱，应该顾忌他人注目，振作起来。但又想起藤壶母后从前的美貌，世间一般人见了也不胜怜惜。岂料如今即将香消玉殒，无法挽留，真乃抱恨终天之事！终于收泪答道：“弩钝之材，诚不足道。惟受命以来，竭力效忠，不敢怠慢。月前太政大臣遽尔逝世，此后身荷政务重任，益增惶恐。岂料母后今又患病，更觉心乱如麻。深恐此身亦不能久居人世也。”在这期间，藤壶母后就像油干火绝一般悄悄地断气了。源氏内大臣的悲伤不可言喻。

藤壶母后在一切贵人之中，心肠最为慈悲，对世人普遍爱护。从来豪门贵族，总不免倚仗势力，欺压平民，藤壶母后则绝无此种行为。四方有所贡献，凡劳师动众之事，一概谢绝。在佛法功德方面，她也十分撙节：从来富贵之人，经人劝请，往往穷极豪华地大做功德，即在圣明天子时代，亦不乏其例。惟有藤壶母后绝不做此等奢侈之事，她只用上代传下来的财宝，以及应得的年俸爵禄，在不妨碍其他用项的限度内，尽量普遍地斋僧供佛。因此无知无识的山僧，也都悼惜她的逝世。葬仪的消息，轰动全国，闻者无不悲伤。凡殿上官员，一律身穿黑色丧服，使得这莺花三月暗淡无光。

源氏公子看了二条院庭中的樱花，回想起当年花宴的情状，自言自语地吟唱古歌中“今岁应开墨色花”之句^[10]。深恐惹人议论，只得笼闭在佛堂中，天天背人偷泣。夕阳如火，山间树梢毕露。而横亘在岭上的薄云，映成灰色。际此百无聊赖之时，这灰色的薄云分外惹人哀思。源氏公子吟道：

“岭上薄云含夕照，

也同丧服色深黝。” [11]

无人闻知，独吟也是枉然。

七七佛事次第圆满之后，暂无举动。宫中闲静，皇上顿感寂寞无聊。且说有一个僧都，藤壶母后的母后 [12] 在世时就入宫供职，一直当祈祷师。藤壶母后也很尊敬他，当他亲信人。皇上亦重视他，常常教他举办隆重的法事。这确是一个道行高深的圣僧，世间少有。他今年约七十岁，近年来笼闭山中，勤修佛法，为自己晚年积福。此次专为藤壶母后祈病，来到京都，被召入宫，常侍皇上左右。源氏内大臣也劝他：“今后你就同昔日一样，常住宫中，为皇上供职。”僧都答道：“贫僧年老，本已不堪夜课。惟大臣有命，岂敢违反。况长年身蒙厚恩，理应报答。”便留住宫中了。

有一天，沉静的黎明时分，伺候人都不在身旁，值宿人员也都退去了，这僧都一面用老人特有的稳静声音咳嗽，一面为冷泉帝讲述人世无常之理。乘机言道：“贫僧有言，欲启奏陛下。因恐反获谎报之罪，故踌躇不决者久矣。但陛下若不知此事，罪孽甚大，贫僧恐受天罚。贫僧若将此事隐藏胸中，直至命终，则又有何益？佛菩萨亦将呵斥贫僧之不忠。”他讲到这里，说不出口了。冷泉帝想：“到底是什么事情？莫非他死后在这世间犹有余恨么？做和尚的，无论何等清高，往往贪馋嫉妒，实在讨厌。”便对他说：“我从幼年时候就亲信你，你却有事隐忍不说，教我好恨啊！”僧都续说道：“阿弥陀佛！佛菩萨所严禁泄露的真言秘诀，贫僧均已绝不保留地传授陛下。贫僧自身，尚有何事隐忍在心？惟有这一件，乃牵连过去未来之大事，如果隐瞒，只恐反而以恶名传闻于世，于已故桐壶院和藤壶母后、以及当今执政之源氏内大臣，皆多不利。贫僧此老朽之身，毫不足惜，即使获罪，决不后悔。今当仰承神佛之意，向陛下奏闻：陛下尚在胎内之时，母后便已悲伤忧恼，曾密嘱贫僧多方祈祷。其中详情，出家之人当然不得而知。后来内大臣身蒙无实之罪，谪戍海隅，母后更加恐惧，又嘱贫僧举行祈祷。内大臣闻知此事，亦曾命贫僧向佛忏悔。陛下即位以

前，贫僧不绝地为陛下祈求安泰也。据贫僧所知……”便将事实详细奏闻。冷泉帝听了他的话，如闻青天霹雳，恐惧悲伤，方寸缭乱，一时不能作答。僧都自念唐突启奏，恼乱圣心，深恐获罪，便想悄悄退出。冷泉帝留住了他，言道：“我倘不知此事而度送一生，深恐来世亦当受罪。惟你隐忍至今方始告我，反教我怨你不忠了。我且问你：除你以外，有否别人知道此事而泄露于外？”僧都答道：“除贫僧及王命妇之外，并无他人知此情由。贫僧今日奏闻，心中实甚恐惧。近来天变频仍，疫疠流行，其原因即在于此。陛下年幼之时，尚未通达世事，故神佛亦不计较。今陛下年事渐长，万事已能明辨是非，神佛即降灾殃，以示惩罚不孝之罪也。世间万事吉凶，其起因皆与父母有关。陛下若不自知其罪，贫僧不胜忧惧。因此敢将深藏心底之事宣之于口。”说时嘘唏不已。此时天色已明，僧都即便告退。

冷泉帝闻此惊人消息，如在梦中。左思右想，心绪恼乱。他觉得此事对不起桐壶院在天之灵。而使生父屈居臣下之位，实甚不孝。多方考虑，直到日晏之时，犹未起身。源氏内大臣闻知圣躬不豫，甚是吃惊，便前来探视。冷泉帝一见其面，悲伤更难忍受，簌簌地掉下泪来。源氏内大臣以为他悼念母后，泪眼至今未干也。

这一天，桃园式部卿亲王 [13] 逝世了。噩耗传来，冷泉帝又吃一惊，觉得这世间凶灾接踵而生，越发可忧了。源氏内大臣看见皇上如此忧伤，便不返二条院去，常住宫中，与皇上亲密谈心。皇上对他言道：“我恐寿命不永了，何以近来心情如此颓丧，天下又如此不太平。万方多难，教我不胜忧惧。我颇思引退，母后在世之时，我恐使她伤心，不敢提及。今已无所顾虑，我欲及早让位，以便安心度日。”源氏内大臣骇然答道：“此事如何使得！天下之太平与否，未必由于政治之长短。自古圣代明时，亦难免有凶恶之事。圣明天子时代发生意外变乱，在中国也有其例，在我国亦复如是。何况最近逝世之人，多半是高龄长寿，享尽天年者。陛下不须忧惧也。”便列举种种事例，多方劝慰。作者女流之辈，不敢侈谈天下大事。略举一端，亦

不免越俎之嫌。

冷泉帝常穿墨色丧服，其清秀之容姿，与源氏内大臣毫无差异。他以前揽镜自照，亦常有此感想。自从听了僧都的话以后，再行细看源氏内大臣的相貌，越发深切地感到父子之爱了。他总想找个机会，向他隐约提到此事。然而又恐源氏内大臣难以为情，幼小的心中便鼓不起勇气。因此这期间他们只谈些寻常闲话，不过比以前更加亲昵了。冷泉帝对他态度异常恭敬，与从前迥不相同，源氏内大臣眼明心慧，早已看出，暗中觉得惊异，然而料不到他已经详悉底蕴了。

冷泉帝想向王命妇探问详情。然而他又不愿教王命妇知道母后严守秘密之事已经被他得悉。他只想设法将此事隐约告知源氏内大臣，问他古来有否此种前例。然而终无适当机会。于是他更加勤修学问，浏览种种书籍。他在书中发现：帝王血统混乱之事，在中国实例甚多，有公开者，有秘密者；但在日本则史无前例。即使亦有实例，但如此秘密，怎能见之史传？当然不会传之后世了。他只在史传中发现：皇子降为臣籍，身任纳言或大臣之后，又恢复为亲王，并即帝位者，则其例甚多。于是他想援用此种前例，以源氏内大臣贤能为理由，让位与他。便作种种考虑。

此时正值秋季京官任免之期。朝廷决定任命源氏为太政大臣。冷泉帝预先将此事告知源氏内大臣，乘便向他说起最近所考虑的让位之事。源氏内大臣闻言，诚惶诚恐，认为此事万不可行，坚决反对。奏道：“桐壶父皇在世之时，于众多皇子之中，特别宠爱小臣，但绝不考虑传位之事。今日岂可违背父皇遗志，贸然身登帝位？小臣但愿恪守遗命，为朝廷尽辅相之责。直待年龄渐老之时，出家离俗，闭关修行，静度残生而已。”他照常用臣下的口气奏闻，冷泉帝听了深感歉憾。至于太政大臣之职，源氏内大臣亦谓尚须考虑，暂不受命。结果只是晋升官位，特许乘牛车出入宫禁。冷泉帝深感不满，还要恢复源氏内大臣为亲王。但按定例，亲王不得兼太政大臣，源氏倘恢复为亲王，则别无适当人物可当太政大臣而为朝廷后援人，故此事又未能实

行。于是晋封权中纳言 [14] 为大纳言兼大将。源氏内大臣想：“等待此人再升一级，成为内大臣以后，万事皆可委任此人，我多少总安闲些。”但回思冷泉帝此次言行，又甚担心。万一他已经知道这秘密，则对不起藤壶母后之灵。而使冷泉帝如此烦恼，又万分抱歉。他很诧异：究竟是谁泄露这秘密的？

王命妇已迁任栴笥殿 [15] 职务，在那里有她的房室。源氏内大臣便去访晤，探问她：“那桩事情，母后在世之时是否曾向皇上泄露口风？”王命妇答道：“哪有此事！母后非常恐惧，生怕皇上听到风声。一方面她又替皇上担心，深恐他不识亲父，蒙不孝之罪，而受神佛惩罚。”源氏内大臣听了这话，回思藤壶母后那温厚周谨、深思远虑的模样，私心恋慕不已。

且说梅壶女御在宫中，果如源氏内大臣所指望，照料冷泉帝异常周到，身受无上的宠爱。这位女御的性情与容貌，十全其美，无瑕可指。故源氏内大臣对她十分重视，用心照拂。时值秋季，梅壶女御暂回二条院歇息。源氏内大臣为欢迎女御，把正殿装饰得辉煌耀目。现在他用父母一般的纯洁心肠来爱护她了。

有一天，秋雨霏霏，庭前花草色彩斑斓，露满绿叶。源氏内大臣回想起梅壶的母亲六条妃子在世时种种往事，泪下沾襟，便走到女御的居室里来探望。他身穿墨色常礼服，借口时势不太平，故尔洁身斋戒，实则为藤壶母后祈祷冥福也。他把念珠藏入袖中，走进帘内来，姿态异常优雅。梅壶女御隔着帷屏亲口和他谈话。源氏内大臣说：“庭前秋花盛开了。今年年头不佳，而草木无知，依旧及时开颜发艳，真可怜啊！”说着，把身子靠在柱上，映着夕照，神彩焕发。接着谈到昔年旧事，谈到那天赴野宫访问六条妃子后黎明时依依惜别之状，言下不胜感慨。梅壶女御正如古歌所咏“回思往事袖更湿” [16]，也嚤嚤地哭泣起来，样子甚是可怜。源氏内大臣在帷屏外听她因哭泣而颤动的声音，想见她是个非常温柔优雅的美人。可惜不能见面，胸中焦灼难堪。此种恶癖实甚讨厌！

源氏内大臣又开言道：“回想当年，并无何等可悲可恼之事，理应安闲度日。只因我心耽好风流，以致终年忧患不绝。有许多女子，我和她发生了不应该的恋爱，使我至今犹觉痛苦。其中至死不能谅解而抱恨长终者，计有二人，其一便是你家已过世的母夫人。她怨我薄倖，直至最后终不谅解，此乃我终身一大恨事。我竭诚照顾你这遗孤，指望借此聊慰寸心。无奈‘旧恨余烬犹未消’^[17]，看来这是永世的业障了。”至于另一人姑置不谈^[18]。话头转向他处：“中间我惨遭谪戍，常思回京之后，应做之事甚多。现在总算逐渐如愿以偿了。住在东院的那人^[19]，以前孤苦伶仃，现在安居纳福，无所顾虑了。这个人性情温和，我与她互相谅解，亲密无间。我回京以后，复官晋爵，身为帝室屏藩，但我对富贵并不深感兴趣，惟有风月情怀，始终难于抑制。当你入宫之际，我努力抑制对你的恋情而当了你的保护人，不知你能谅解我此心否？如果你不寄予同情，我真是枉费苦心了！”梅壶女御觉得厌烦，默默不答。源氏内大臣说：“你不回答，可见不同情我，我好伤心啊！”

连忙岔开话头，继续言道：“自今以后，我总想永不再做疚心之事，静掩禅关，专心修持，为来世积福。只是回思过去，我毫无勋业值得一生怀念，不免遗憾耳。惟膝下有小女一人，现仅四岁，成长之日尚远。我今不揣冒昧，欲以此女奉托，指望靠她光大门第。我死之后，务请多多栽培。”梅壶女御态度异常文雅，只是隐隐约约地回答了一言两语。源氏内大臣听了觉得十分可亲，便静静地坐在那里，直到日暮。又继续言道：“光大门第之望，姑且不谈。目前我所企望的，一年四时流转之中，春花秋叶，风雨晦明，应有赏心悦目之景。春日林花烂漫，秋天郊野绮丽，孰优孰劣，古人各持一说，争论已久。毕竟何者最可赏心悦目，未有定论。在中国，诗人都说春花如锦，其美无比；而在日本的和歌中，则又谓‘春天只见群花放，不及清秋逸兴长’。^[20]我等面对四时景色，但觉神移目眩。至于花色鸟声，孰优孰劣，实难分辨。我想在这狭小的庭院内，广栽春花，移植秋草，并养些不知名的鸣虫，以点缀四时景色，供你等欣赏。但不知

你对于春和秋，喜爱哪一季节？”梅壶女御觉得难于奉复。但闭口不答，又觉太不知趣，只得勉强答道：“此事古人都难于判别，何况我等。诚如尊见：四时景色，皆有可观。但昔人有云：‘秋夜相思特地深’ [21] ；我每当秋夜，便思念如朝露般消失的我母，故我觉得秋天更为可爱。” [22] 这话似乎没有多少理由，信口道来，但源氏内大臣觉得非常可爱。他情不自禁，赠诗一绝：

“君怜秋景好，我爱秋宵清。

既是同心侣，请君谅我心。

我常有相思难禁之时呢。”梅壶女御对此岂能作答？她只觉得莫名其妙。源氏内大臣颇想乘此机会，发泄胸中关闭不住的怨恨。或竟更进一步，做非礼之事。但念梅壶女御如此嫌恶他，亦属有理。而自己如此轻佻，也太不成样子。于是回心转意，只是长叹数声。此时他的姿态异常优美。但女御只觉得讨厌。她渐渐向后退却，想躲进内室里去。源氏内大臣对她说：“想不到你如此讨厌我！真正深解情趣的人，不应该如此呢。罢了罢了，今后请你勿再恨我。你若恨我，我很伤心啊！”便告辞退出。他起身退出后，衣香留在室中，梅壶女御觉得连这香气也很讨厌。侍女们一面关窗，一面相与言道：“这坐垫上留着的香气，香得好厉害啊！这个人怎么会长得这样漂亮？竟是‘樱花兼有梅花香，开在杨柳柔条上’ [23] 呢。真正教人爱杀呵！”

源氏内大臣回到西殿，暂不走进内室去，却在窗前躺下，耽入沉思。他教人把灯笼挂在远处，命几个侍女在旁侍候，和她们闲谈。他自己也感觉到：“我作乱伦之恋而自寻烦恼的老毛病，还是照旧呢。”又想：“向梅壶女御求爱，实在太不应该！从前那桩事，讲到罪过，比这件事深重得多。然而那时年幼无知，神佛亦原谅我。但现在岂可再犯？”想到这里，又觉得自己于此道已可放心，毕竟修养加深，不会再蹈覆辙了。

梅壶女御作出深知秋天风趣的样子，回答源氏内大臣说爱好秋景，过后回想，懊悔莫及，深觉可耻。颓丧之余，竟成忧恼。但源氏内大臣斩断了这一缕情丝，比以前更加亲切地照拂她了。他走进内室，对紫姬说道：“梅壶女御爱好秋夜，亦甚可喜；而你喜欢春晨，更是有理。今后赏玩四时花草之时，亦当按照你的欢心而安排。我身为公私事务所羁绊，不能任情游乐。常想依照夙愿，遁入禅门。但不忍教你独守孤寂，不免怅惘耳。”

源氏内大臣时刻挂念嵯峨山中大堰邸内那个人。但因身份高贵，不便轻易去访。他想：“明石姬为了自己出身低微，所以嫌恶人世，避免交游，其实何必如此自卑呢？但她不肯轻易迁居东院，低头与众人共处，则又未免太高傲了。”推察她的心情，实甚可怜。于是照例借口嵯峨佛堂必须不断念佛，赴大堰邸访问了。

明石姬在这大堰邸内，越是住得长久，越是觉得凄凉。平居无事，也频添忧恼。何况与难得降临的源氏内大臣结了痛苦的不解之缘，见面时只是匆匆一叙，反而徒增悲叹。因此源氏内大臣只得尽心竭力地抚慰她。透过异常繁茂的树木，远远望见大堰河鸬鹚船的篝灯明灭，火光反映在池塘里，好像点点流萤。源氏内大臣说：“此种住宅的情景，若非在明石浦看惯，看了定然觉得稀奇。”明石姬便吟道：

“篝灯映水如渔火，

伴着愁人到此乡。

我的愁思也与住在渔火之乡时一样。”源氏内大臣答道：

“只缘不解余怀抱，

心似篝灯影动摇。

正如古歌所咏：‘谁教君心似此愁？’^[24]”意思是反而恨明石姬不

谅解他的心。此时公私各方均甚闲暇，源氏内大臣为欲专心修习庄严佛法，常常到嵯峨佛堂来作长期滞留。想是因此之故，明石姬的愁怀也稍得宽解。

[1] 本回写源氏三十一岁冬天至三十二岁秋天之事。

轶

[2] 古歌：“地僻君难到，迁地以待君。待君君不来，轶多苦辛。”见《后撰集》。

[3] 古歌：“痛数薄情终不改，再来哭诉有何言？”见《拾遗集》。

[4] 武隈地方，以产夫妇松（双松并生者）著名。此诗以夫妇松喻自己及明石姬，并谓不久迎接她去同居。

[5] 天儿是一种布娃娃，小儿带在身边，认为可以避凶灾。

[6] 七菜是指春天的七种菜，即芹菜、荠菜、鼠曲草、繁缕、佛座、芜菁、萝卜。正月初七把这七种菜剁碎后放入粥里，叫作七菜粥。当时认为吃了能治百病。

[7] 催马乐《樱人》全文：“（男唱）樱人樱人快停船，载我前往看岛田。我种岛田共十区，察看一遍就回来。明朝一定可回来。（女唱）口头说话是空言，明朝回来难上难。你在那边有妻房，明朝一定不回来，明朝一定不回来。”樱人是摇船的本地人。

[8] 古歌：“世间情爱本飘摇，好似梦中渡雀桥。渡过雀桥相见日，心头忧恨也难消。”见《河海抄》。

[9] 古时迷信：女子十九、三十三、三十七岁为“厄年”，必遭灾难。

[10] 古歌：“山樱若是多情种，今岁应开墨色花。”见《古今和歌集》。

[11] 本回题名《薄云》据此诗。因此藤壶又名“薄云皇后”。

[12] 此乃桐壶帝前代的皇后。

[13] 桐壶院之弟，槿姬之父。

[14] 葵姬之兄，即以前之头中将。

[15] 掌管御衣之所。

[16] 古歌：“罗袖本来无干日，回思往事袖更湿。”见《拾遗集》。

[17] 古歌：“旧恨余烬犹未消，惟有与汝永缔交。”见《源氏物语注释》所引。

[18] 另一人显然是藤壶。

[19] 指花散里。

[20] 见《拾遗集》。

[21] 古歌：“无时不念意中人，秋夜相思特地深。”见《古今和歌集》。

[22] 梅壶女御后来称为“秋好皇后”，即根据她这段话。

[23] 此古歌见《后拾遗集》。

[24] 古歌：“情如泡沫原堪恨，谁教君心似此愁？”见《古今和歌六帖》。

第二十回 槿姬 [1]

却说在贺茂神社当斋院的槿姬，为了父亲桃园式部卿亲王逝世，辞职移居他处守孝。源氏内大臣向有一旦钟情、永不忘怀之癖，故自闻讯后屡次去信吊慰。槿姬回思以前曾经被他爱慕，受他烦扰，故并不给他诚恳的复信，源氏内大臣大为遗憾。到了九月里，槿姬迁居旧宅桃园宫邸。源氏内大臣闻此消息，心念姑母五公主 [2] 也住在桃园宫邸，便以探望五公主为借口，前去访问。

桐壶院在世时，特别重视这妹妹五公主，所以直到现在，源氏内大臣还很亲近这姑母，常常有书信往来。五公主与槿姬分居正殿东西两侧。亲王逝世未久，邸内已有荒凉之感，光景异常岑寂。五公主亲自接见源氏内大臣，和他对面谈话。她的样子十分衰老，常常咳嗽。三公主，即已故太政大臣的夫人 [3] 是她的姐姐，然而全无老相，至今还很清健。这五公主却和她姐姐不同，声音嘶哑，样子有些龙钟了。这也是境遇所使然。她对源氏内大臣说：“桐壶院驾崩之后，我便觉万事意兴索然。加之年事衰迈，平居每易堕泪。如今这位兄长也舍我而去，更觉得我这个人留在世间虽生犹死了。幸而有你这个好侄儿前来慰问，使我忘记了一切痛苦。”源氏内大臣觉得这个人老得厉害，便对她表示尊敬，答道：“父皇驾崩以后，世间的确万事全非了。前年侄儿又蒙无实之罪，流离他方。不图又获赦免，重归朝廷，滥竽政务。只是公事烦忙，少有暇晷。年来颇思常来请安，以便共话旧事，并多多请教。而未能如愿，实甚遗憾。”五公主说：“啊呀呀，这世间真是变化多端啊！我阅尽沧桑，老而不死，自己常觉得此身可厌。然而今天看到你重返京都，荣登高位，又觉得当年我若只见你惨

轶

遭横祸，那时便轶而死，才真是不幸呢！”她的声音发抖。接着又说：“你长得真漂亮啊！你童年时候，我看见了总是惊讶：这世间怎么会生出这样光彩夺目的人来？以后每次看到你，觉得越长越

美，简直教人疑心神仙下凡，反而恐惧起来呢。世人都说今上相貌与你十分肖似。但据我推想，无论如何也赶不上你吧。”便滔滔不绝地讲下去。源氏内大臣想：哪有特地当着人面，极口赞誉美貌的呢。他觉得有趣，答道：“哪里话！侄儿年来流落风尘，身经苦患之后，衰老得多了。今上容姿之美，历代帝王无人能及，真是盖世无双。姑母这推想太奇怪了。”五公主说：“不管怎样，我但得常常看见你，这残命也会延长。今天我老也忘记，忧患都消释，心情好畅快呵！”说过之后又哭起来，继续言道：“三姐真好福气，招了你这个女婿，常常好和你亲近，我真羡慕呵！这里已过的亲王，也常常懊悔不曾把女儿配给你呢。”源氏内大臣觉得这句话很中听，答道：“若能如此，大家常常亲近，我何等幸福呵！可惜他们都疏远我呀！”他恨恨地说，透露出心事来了。他望望槿姬所住的那一边，看见庭前草木虽已枯黄，却别有风趣。想象槿姬闲眺这景色时的容姿，一定优美可爱。心痒难忍，便开言道：“侄儿今天前来拜访，理应乘便去那边望望槿姐，否则太不礼貌了。”便告辞五公主，顺着廊檐走到那边去。

此时天色已黑。槿姬室内，透过灰色包边的帘子，隐约窥见里面张着黑色的帷屏^[4]，令人感到凄凉。微风飘送出迷人的衣香来，芬芳扑鼻，内室景象又觉美不可言。侍女们认为在廊檐上招待大臣，太不像样，便请他进南厢来坐地，由一个叫作宣旨的侍女代小姐应对。源氏内大臣颇不满意，言道：“难道现在还把我当作年轻人，叫我坐在帘外么？我之企仰姐姐，已积年累月。我以为有这点功劳，可蒙允许出入帘帷了呢。”槿姬叫侍女传言答道：“往日之事，全同一梦。如今虽已梦醒，但这世间是否真实可靠，现在我还模糊难辨。故你有否功劳，容我仔细考虑再定。”源氏内大臣觉得人世的确无常。细微之事，亦足发人深省。便赠诗道：

“偷待神明容汝返，

甘心首疾已经年。

如今神明已容汝返都，还有何借口回避我？我自惨遭谪戍，历尽艰辛之后，种种烦恼，积集胸中，极想向你申诉一二呢。”那殷勤恳切之状，比从前更加优美潇洒了。他年纪虽然大了些，但从内大臣这职位来说，颇不相称，过于年轻了。槿姬答诗云：

“寻常一句风情话，

背誓神前获罪多。”

源氏内大臣说：“这誓谈它则甚？过去之罪，早已被天风吹散了。”说时神态风流潇洒。宣旨同情他，打趣地说道：“如此说来，‘此誓神明不要听’^[5]了！”一本正经的槿姬听了这些话很不高兴。这位小姐性情向来古板，年纪越大，越发谨慎小心了，连答话也懒得多说。众侍女看了都替她着急。源氏内大臣扫兴地说：“想不到我此来变成了调戏！”长叹一声，便起身告辞。一面走出去，一面言道：“唉，年纪一大，便受人奚落。我为了小姐，憔悴至此。小姐却待我如此冷淡，使我连‘请君出看憔悴身’^[6]也吟不得了！”众侍女照例极口赞誉源氏内大臣的美貌。此时秋夜澄碧如水，众侍女听了风吹落叶之声，都回想起以前住在贺茂神社时饶有风趣的光景，那时源氏公子来信求爱，有时可喜，有时可叹。她们历历回思此等旧事，相与共话。

源氏内大臣回家，满腹懊恼，一夜不能入睡，只管胡思乱想。早晨起来，叫人把格子窗打开，坐在窗前闲看早晨的雾景。但见霜枯的秋草之中，有许多槿花到处攀缠着。这些花都已形容枯萎，颜色衰褪了。他就叫人折取一枝，送给槿姬，并附信道：“昨日过蒙冷遇，教我无以为颜。你看了我狼狈归去的后影，可曾取笑？我好恨呀！不过我且问你：

昔年曾赠槿^[7]，永不忘当初；

久别无由见，花容减色无？

但我尚有一点指望：我长年相思之苦，至少要请你体谅！”槿姬觉得这封信措词谦恭可怜，倘置之不复，未免太乏情趣。众侍女便取过笔砚来，劝她作复。复书上写道：

“秋深篱落畔，苦雾降临初；

槿色凋伤甚，花容有若无。

将我比作此花，实甚肖似，使我不禁堕泪。”书中仅此数语，并无何等深情。但源氏内大臣不知何故，捧书细读，手不忍释。信纸青灰色，笔致柔嫩，非常美观。凡赠答之诗歌函牋，往往因人物之品格及笔墨之风趣得以遮丑，在当时似乎无甚缺陷；但后来一经照样传抄，有的令人看了就要皱眉头。因此作者自作聪明地引用在本书中的诗歌函牋，有伤大雅的想必甚多。

源氏公子自己觉得：现在再像青年时代那样写情书，甚不相称。但回想槿姬向来取不即不离的态度，终于至今不曾玉成好事，又觉得决不肯就此罢手。便恢复勇气，重新向她热烈求爱。他独自离居在东殿里，召唤宣旨前来，和她商量办法。槿姬身边的侍女个个多情，看见毫不足道的男子都要倾心，何况对源氏公子。看那极口赞誉的样子，简直要铸成大错呢。至于槿姬自己呢，从前年轻时代尚且凛不可犯，何况现在双方年龄增长，地位也高了，岂肯做那种风流韵事？她觉得即使偶尔在通信中吟风弄月，亦恐世人讥评为轻薄。源氏公子觉得这位小姐的性情全同昔年一样，毫无改变，实在异乎寻常。这真是稀罕，又是可恨！

此事终于泄露出去。世人纷纷议论：“源氏内大臣爱上前斋院了。五公主也说这二人是天生一对。这真是一段门当户对的好因缘呵！”这些话传入紫姬耳中，起初她想：“如果真有此事，他总不会瞒我。”后来仔细观察，发见公子神色大变，常常若有所思，神不守舍。她这才担心起来：“原来他已相思刻骨，在我面前却装作若无其

事，说起时也用戏言蒙混过去。”又想：“这槿姬与我同是亲王血统，但她的声望特别高，一向受人重视。如果公子的心偏向了她，于我甚是不利呢。我多年来备受公子宠爱，无人能与我比肩，幸福已经享惯了。如今若果被他人压倒，岂不伤心！”她暗自悲叹。继而又想：“那时即使不完全忘却旧情而与我绝交，也一定很看轻我。他那自幼爱护我、多年来照顾我的深情厚意，必将成为无足轻重，有无皆可了。”她左思右想，心绪恼乱。倘是寻常小事，不妨向他发泄几句不伤感情的怨言。但这是一件关系重大的恨事，所以不便形之于色。源氏公子只管枯坐窗前，沉思冥想，又常常在宫中住宿。一有空闲，便埋头写信，好像这就是他的公务。紫姬想：“外间的传说果然不是虚言！他的心事也该多少透露一点给我才是。”为此心绪一直不宁。

是年冬天，因在尼姑藤壶母后丧服之后，宫中神事一概停止。源氏公子寂寞无聊之极，照例出门去访问五公主。此时瑞雪纷飞，暮景异常艳丽。日常穿惯的衣裳上，今天衣香熏得特别浓重，周身打扮也特别讲究。心情脆弱的女子看见了，安得不爱慕呢？他毕竟还得向紫夫人告辞，对她言道：“五姑母身上不好，我想去探望一下。”他略坐一会，但紫姬对他看也不看一眼。她管自和小女公子玩耍，那侧影的神色异乎寻常。源氏公子对她说：“近来你的神色很古怪。我又不曾得罪你。只是想起‘彼此不宜太亲昵’^[8]这句古话，所以常常离家往宫中住宿。你又多心了。”紫姬只回答一声“太亲昵了的确多痛苦”，便背转身去躺下了。源氏公子不忍离开她而出门去。但是已经有信通知五公主，只得出去了。紫姬躺着寻思：“我一向信任他，想不到夫妻之间会发生这种事情。”源氏公子穿的虽然是灰色的丧服，但是色彩调和，式样称体，非常美观。映着雪光，更是艳丽。紫姬目送他的后影，心念今后这个人倘使真个舍我而去，何等可悲呵！便觉忧伤不堪。

源氏公子仅用几个不甚触目的家臣为前驱。对左右说：“我到了这年纪，除了宫中以外，竟懒得走动了。只是桃园邸内的五公主，近

来境遇孤寂。式部卿亲王在世之时，曾经托我照顾她。现在她自己也曾请求我。这也确是奇怪的。”左右之人私下诽议：“天哪！他那多情多爱的老毛病始终难改呢。真是白璧之瑕了！但愿不要闯祸啊！”

桃园宫邸的北门，杂人进出频繁。公子倘也走这门，似乎太轻率了。他想走西门进去，但西门一向紧闭。便派人进去通报五公主，请她开西门。五公主以为源氏公子今天不会来访，闻讯吃了一惊，立刻叫人去开门。管门的人冷得缩头缩脚，慌慌张张地前往开门。那门偏偏不易打开。这里没有别的男佣人，他只得独自用力推拉，嘴里发牢骚：“这个锁锈得好厉害！怎么也开不开！”源氏公子听了，不胜感慨。他想：“亲王逝世，还是昨今之事，却似乎已历三年了。眼看世变如此无常，但终于舍不了这电光石火之身，而留恋着四时风物之美，人生实甚可哀！”便即景漫吟：

“曾几何时荒草长，

蓬门积雪断垣倾。”

许久门才打开，公子便进去访问。

照例先访问五公主，和她闲谈往事。五公主从无聊的往事讲起，琐琐屑屑，噜哩噜苏。源氏公子但觉毫无兴趣，只是昏昏欲睡。五公主也打个呵欠，说道：“上了年纪，晚上只想睡，话也说不好了。”才得说完，便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大概是打眠鼾了。源氏公子求之不得，连忙起身告辞。正欲出门，但见另一个年纪很大的老婆婆咳嗽着走进来了。开言道：“说句对不起您的话。我想您是知道我在这里的，我还静等您来看我呢。原来您已经不把我这个人放在心上了！桐壶爷常常喊着‘老祖母’和我说笑呢！”她自道姓名，源氏公子便也记起了。这个人以前称为源内侍。公子曾经听说她后来做了尼姑，当五公主的徒弟，在这里修行，想不到她还活着。源氏公子一向不想起这个人，今天突然看到，全然出乎意外。便答道：“父皇在世时的事，都

已经变成古话了；我回想当年，不胜感慨。今天能听到你的声音，我很高兴。请你把我看作‘没有父母亲而饿倒在地的旅人’^[9]，多多照顾我吧。”便走近她身旁来坐下。源内侍看看他的风姿，越发恋念往昔，照旧装出撒娇撒痴的姿态来。她口中齿牙零落，讲话已很吃力，然而声音还是娇滴滴地，态度还是嘻皮笑脸。她对着公子唱起古歌来：“惯说他人老可憎，今知老已到我身。”^[10]公子觉得讨厌，苦笑着想道：“这个人仿佛自以为以前一直不老，是现在忽然老起来的。”然而反过来一想，又觉得此人很可怜。他回思往事：在这老婆婆青春时代，宫中争宠竞爱的女御和更衣，现在有的早已亡故，有的零落飘泊，生趣全无了。就中像尼姑藤壶妃子那样盛年夭逝，更是意料不到之事。像五公主和这源内侍之类的人，残年所余无几，人品又毫不足道，却长生在世间，悠然自得地诵经念佛。可知世事不定，天道无知！他想到这里，脸上显出感慨的神色来。源内侍以为他在怀念昔年对她的旧情了，便兴致勃然地吟道：

“经年不忘当时谊，

犹忆一言‘亲之亲’。”^[11]

源氏公子觉得无聊，勉强答道：

“长忆亲恩深如海，

生生世世不能忘。

情谊确是很深啊！我们以后再谈吧。”便起身告辞。

西边槿姬的房室，格子窗虽已关上，但如做出不欢迎源氏公子来访的样子，也不礼貌，所以有一两处还开着。此时凉月初升，照着薄薄的积雪，夜景非常美丽。源氏公子想起刚才这老婆婆的娇态，觉得正如俗语所说：“何物最难当？老太婆化妆，冬天的月亮。”回想她那模样，实甚可笑。

这天晚上源氏公子态度十分认真，他强迫槿姬答复：“只求你不用侍女传达，亲口回答我一句话。即使你说讨厌我，我也可从此死了这条心。”槿姬想道：“从前，我和他都年轻，一时做错了事，世人也会原谅。加之父亲也看重他。那时我尚且认为不当，觉得可耻，其后一直坚决拒绝。何况现在事隔多时，年龄早已过期，已经不是那种岁数了，岂可亲口和他答话？”她的心坚定不动。源氏公子大失所望，满怀怨恨。然而槿姬也不愿过分强硬，以致失礼于人，她照旧叫侍女传言。但这反而使得源氏公子焦急。此时夜已甚深，寒风凛冽，光景实甚凄凉。源氏公子感伤之极，两泪夺眶而出。举袖拭泪，姿态优美动人。他吟诗道：

“昔日伤心心不死，

今朝失意意添愁。

真是‘愁苦无时不缠身’^[12]啊！”他的语气很强烈。侍女们照例苦劝小姐，说不答复是失礼的。槿姬只得叫宣旨传言：

“闻人改节心犹恨，

岂有今朝自变心？

我不能改变初心。”源氏公子无可奈何，真心怨恨槿姬；但倘就此怀着满腹怨恨而归去，又觉得像个渔色青年，太不成样子。便对宣旨等说：“我今如此受人奚落，外人知道了定然当作笑柄，你们切不可将此事泄露出去！正像古歌所说：‘若有人问答不知，切勿透露我姓氏！’^[13] 我就不客气拜托了。”又同她们交头接耳，不知道说什么。但闻侍女们相与谈论：“啊呀，太对人不起了！小姐待他如此薄情，真想不到呵！他并没有轻佻浮薄之相，真冤枉了他。”

槿姬并非不识源氏公子风度之优美与情感之丰富。但她认为：如果向他表示好感，势必被他看作与世间一般夸赞他的女子同等模样，

且我这轻飘的内心必将被她看穿，又觉可耻。所以对他万万不可表示爱慕。她只能在收到来信时作无关紧要的复信，保持不即不离的关系。或者当他来访时叫侍女传言答话，但求不失礼貌。她自念近年来怠于佛事，常思出家修行，以赎罪愆。但倘在此时立刻出家，和他决绝，则又类似情场失意的行径，势必惹起世人纷纷议论。她深知人言可畏，所以非常小心，对身边的侍女也不泄露真情。只在自己心中秘密打算，逐渐准备修行之事。她有许多兄弟，但皆非同母，一向疏远。近来他们这宫邸里境况日渐萧条。当此之时，有源氏公子那样的红人诚恳地上门来求爱，邸内的人无不巴望其成功，几乎都同源氏公子一条心。

源氏公子也并非魂梦颠倒地强欲求爱。只因槿姬的冷淡出乎意外，教他就此罢休，终不甘心。况且他的人品与威望异常优越，对世情物理无不精通，对人情冷暖积有经验，自己也觉得比从前阅世更深了。如今到了这年龄，还要东钻西营地求爱，已经应该顾忌世间诽议了。然而若再空无所得，岂不更被世人当作笑话？他心绪混乱，不知如何是好，多天不曾回二条院宿夜。因此紫姬便如古歌所咏：“暂别心如焚，方知戏不得。”她竭力忍耐，然而有时禁不住流出眼泪来。源氏公子对她说：“你的神色和往常不同，是什么道理？教我想不通了。”他伸手抚摸她的头发，着意温存。这一对恩爱夫妻的姿态，真是画也画不出来。源氏公子又说：“母后弃养之后，皇上一直悲伤愁叹，我看他十分可怜。加之太政大臣逝世，代理乏人，而政务纷繁，我不得不常居宫中，因此好几天没有回家。你觉得不惯，怨恨我，也自难怪。但现在我决不像从前那样浮薄了，你可放心。你虽然已是大人，但是还像小孩一样不能体谅人，不能了解我的心情，真是遗憾！”一面说着，一面替她整理额发。紫姬越发撒娇了，背转了头，一直默不作声。源氏公子说：“你这种孩子脾气，不知道是谁养成你的。”心中却想道：“世事无常，人寿几何！连这个人也和我两条心肠，真教我伤心呵！”左思右想，闷闷不乐良久。后来又对她说：“近来我对槿姬偶有交往，大约你又在疑心我了。这全是瞎猜，不久你自

会明白真相。此人脾气向来孤僻，不喜交游。我只是在寂寞无聊之时，偶尔写封信去和她开开玩笑，教她懊恼一下而已。她在家里空闲无事，有时也难得复我一信。并不是认真的恋爱，所以没有什么事实值得向你讲。你应该想转来，切勿为此事懊恼。”这一天他镇日在家抚慰她。

有一天，瑞雪纷飞。雪积得很厚了，晚来犹自不停。雪中苍松翠竹，各有风姿，夜景异常清幽。两人映着雪光，姿态更增艳丽。源氏公子说：“四季风物之中，春天的樱花，秋天的红叶，都可赏心悦目。但冬夜明月照积雪之景，虽无彩色，却反而沁人心肺，令人神游物外。意味之浓厚与情趣之隽永，未有胜于此时者。古人说冬月五味，真乃浅薄之见。”使命侍女将帘子卷起。但见月光普照，一白无际。庭前木叶尽脱，萧条满目；溪水冻结不流，池面冰封如镜，景色十分凄艳！源氏公子使命女童们走下庭中去滚雪球。许多娇小玲珑的女孩映着月光，景象异常鲜妍。就中年龄较大而一向熟悉的几个女孩，身上随意不拘地披着各种各样的衫子，带子也胡乱系着，这值宿打扮也很娇媚。最是那长长的垂发，衬着庭中的白雪，分外触目，鲜丽无比。几个幼年的女童，欢天喜地，东奔西走，连扇子 [14] 都掉落，那天真烂漫的姿态非常好看。雪球已经滚得很大，女孩们还不肯罢休，更欲推动，可是气力不够了。不曾下去的几个女童，挤在东面的边门口观看，笑着替她们着急。

源氏公子对紫姬说：“前年藤壶母后曾在庭院中造一个雪山。这原是世间寻常游戏，但出于母后之意，便成了风流韵事。我每逢四时佳兴，想起了母后天逝，便觉得遗恨无穷，不胜悼惜。母后总是异常疏远我，因此，我不能接近她，详悉细情。然每次在宫中谒见，母后总视我为可以信赖之人。我也多多仰仗于她，凡事必向她请教。她对人虽不能言善辩，然而言必有中。即使寻常细事，亦必安排妥帖。如此英明之人，世间岂能再得！她秉性温柔沉着，其敦厚周谨与风韵娴雅之处，无人可与并比。只有你和她血缘最近，颇有几分相似。然而

有点嫉妒的样子，略有些儿固执，做人太不圆通，真乃美中不足了。前斋院槿姬呢，又另是一种人物。彼此寂寞无聊之时，便互通音信，谈些无关紧要的话。但我也得随时留心，不敢略有放肆。如此高雅之人，现今世上恐只剩她一人了。”紫姬说：“那末我倒要问你：那位尚侍胧月夜，做事周到，人品也很高雅，绝不像一个轻佻之人，怎么和你之间也有了风言风语的传闻？我真想不通了。”源氏公子答道：“你说得是。讲到容颜美丽，她是数一数二的人。至于那件事，我对她不起，想起了后悔莫及。大凡风流之人，年纪越大起来，懊悔之事越多。我自问比别人稳重得多，尚且如此。”说起胧月夜，源氏公子掉了几点眼泪。接着又谈到明石姬，源氏公子说：“这个乡下人，微不足道，被人看轻。不过出身虽然低微，却懂得道理。只是由于出身不如别人，反而气度过分高傲，也终是美中不足。我还没有会过身份十分低微的人。然而十分优越的女子，在这世间也真难得。东院里那个孤居独处的人，心情始终不变，真可赞佩。这也是很难做到的事。我当初赏识她那谦虚恭谨的美德，因而与她结识。自此以后，她一直是那样谦虚恭谨地安度岁月呢。到了现在，我越发赏识她的厚道，从此不会抛弃她。”两人共话过去现在种种事情，直到夜深。

月色更加明澄了，万籁无声，幽静可爱。紫姬即景吟道：

“塘水冰封凝石隙，

碧天凉月自西沉。”

她的头略微倾侧，向帘外闲眺，姿态美丽无比。她的发髻和颜貌酷肖源氏公子所恋慕的藤壶母后，妩媚动人。对槿姬的恋慕之情便收了几分回来。此时忽闻鸳鸯叫声。源氏公子即兴吟道：

“雪夜话沧桑，惺惺惜逝光。

鸳鸯栖不稳，喋喋恼人肠。”

入室就寝之后，还是念念不忘藤壶母后。似梦非梦、似醒非醒之间，恍惚看见藤壶母后出现眼前。她愁容满面，恨恨地言道：“你说决不泄露秘密，然而我们的恶名终于不能隐藏，教我在阴间又是羞耻，又是痛苦，我好恨啊！”源氏公子想回答，然而好像着了梦魇，说不出话，只是呻吟。紫姬怪道：“哎呀，你为什么？怎么样了？”源氏公子醒来，不见了藤壶母后，非常可惜。心绪缭乱，不知所措。努力隐忍，不觉两泪夺眶而出，后来竟濡湿了枕袖。紫姬弄得莫名其妙，百般慰问，源氏公子只是一动不动地躺着，后来吟道：

“冬夜愁多眠不稳，

梦回人去渺难寻。”

无法续梦，心甚悲伤。次日一早起身，不说原由，只管吩咐各处寺院诵经礼忏。他想：“梦见她恨我，说‘教我在阴间痛苦’，想来事实确是如此。她生前勤修佛法，其他一切罪孽都已消除，只有这一件事，使她在这世间染上了污浊，无法洗刷。”他想象藤壶母后来世受苦之状，心中更觉悲伤。便仔细考虑：有何办法可到这渺茫的幽冥界中去找到她而代她受罪呢？然而公然为藤壶母后举办法事，又恐引起世人议论。况且冷泉帝正在烦恼，闻知了得不怀疑？于是只得专心祷告阿弥陀佛，祈求往生极乐世界，与藤壶母后同坐莲台。只是：

“渴慕亡人寻迹，

迷离冥途影无踪。”

这恐怕又是迷恋俗缘的尘襟了。

[1] 本回写源氏三十二岁秋天至冬天之事。

[2] 桐壶院与桃园式部卿亲王之妹，亦即葵姬之母三公主之妹。

[3] 即葵姬之母。

[4] 因有丧事，故用灰色、黑色。

[5] 古歌：“立誓永不谈恋情，此誓神明不要听。”见《伊势物语》。

[6] 古歌：“我今行过君家门，请君出看憔悴身。”见《住吉物语》。

[7] 日文的“槿”亦作牵牛花解释。槿姬之名即由此而来。

[8] 古歌：“彼此不宜太亲昵，太亲昵时反疏阔。”见《源氏物语注释》所引。

[9] 古歌：“片冈山上有旅人，又饥又渴倒地昏。可怜的旅人！你是否没有父母亲？你是否没有好主人？可怜的旅人，又饥又渴倒地昏。”见《拾遗集》，是圣德太子所作。

[10] 此古歌见《源氏物语注释》所引。

[11] 古歌：“若念亲之亲，应即来探视。若不来探视，非我子之子。”见《拾遗集》。“亲”在日文中是指父母亲。亲之亲，即祖母，指前文桐壶帝戏称她为“老祖母”。

[12] 古歌：“相思若从心中起，愁苦无时不缠身。”见《河海抄》。

[13]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集》。

[14] 这扇子是装饰的，故冬天也用。

第二十一回 少女 [1]

岁历更新，匆匆已届三月，藤壶母后周年忌辰过去了，朝野臣民都除去丧服，改穿常装。到了四月一日的更衣节上，满朝衣冠都像花团锦簇一般了。四月中旬的酉日，举行贺茂祭时，天色也很明朗鲜丽，只有前斋院槿姬依旧孤居寂处，悒悒寡欢。庭前的桂树蒙着初夏的熏风，欣欣向荣，青青可爱。青年侍女们看见了，都回思小姐当斋院那年举行贺茂祭时的情状，不胜恋恋 [2]。源氏内大臣来信问候说：“今年斋院父丧期满，该除服了。贺茂祭袂褙之时，心情定然舒畅了吧。”又赠诗云：

“君当斋院日，袂褙在山溪。

岂意今年褙，是君除服期。”

这诗写在紫色纸上，封成严格的“立文”式 [3]，系在一枝藤花上送去。形式甚合时宜，优美可爱。槿姬的复书是：

“临丧成服日，犹是眼前情。

转瞬忽除服，流光殊可惊！

真乃无常迅速也。”如此而已。源氏照例仔细欣赏。槿姬除服之日，他送去了无数礼物，交宣旨收转。槿姬看了反而不快，说要退还他。宣旨想道：倘这礼物上附有情书，那么不妨退还他。但现在他并无所求，况且小姐当斋院期间，他也常常致送礼物。这确是一片诚心，有何理由可退还他呢？她觉得左右为难了。

五公主那里，源氏逢时逢节亦必致送礼物。五公主衷心感激，便极口赞誉他：“这位公子，我看见他不多几天之前还是个孩子呢。谁知一眨眼，已经变成大人，礼数如此周到了。况且相貌长得漂亮之

极，心地比谁都善良呢！”青年侍女们听了都掩口而笑。

五公主会见槿姬时，常常劝她：“这位大臣如此诚恳，你还疑心什么呢？他爱慕你，不是今天才开始的。你爸爸在世之日，因为你当了斋院，不能和他结婚，常常愁叹呢。他说：‘我打定了主意，这孩子偏偏不听。’每次说这话时，都很伤心。从前左大臣家的葵姬在世之时，我恐得罪三姐 [4]，不曾向你劝说。现在呢，这位身份高贵、不可动摇的正夫人已经亡故了。据我看来，由你起而代之，再得当不过了。况且源氏大臣也回复了从前的样子，诚恳地向你求婚。我觉得这真是天作之合了。”她说的一套古老之话，槿姬听了很不高兴，答道：“父亲在日，我一向倔强，直到他逝世没有改变。现在反而回心转意，与人结婚，这真是太荒唐了！”她的样子很难为情，五公主也就不勉强劝说了。槿姬看见这宫邸内上下人等都袒护源氏，便觉今后非当心不可。至于源氏本人呢，一味尽忠竭诚，静待槿姬回心转意，却并不无理强求而伤害她的心情。

且说葵姬所生小公子夕雾，今年已十二岁，源氏急欲替他举行冠礼，地点原定在二条院。但夕雾的外祖母太君很想看看这仪式，意欲在自邸举行。太君这要求自然合乎情理，不可违背而使她伤心。于是决定就在故太政大臣邸内举行。右大将 [5] 以及诸母舅，都是公卿贵官，朝廷所特别信任之人。他们就当了主人，各有隆重优厚的贺仪。此外世间一般臣民，也都重视这仪式，因此举办得异常隆重。源氏本想封夕雾四位官爵，世人也都如此预料。但夕雾还很幼稚。源氏虽然独揽大权，世事可以任所欲为，但若教儿子一跃便登四位，反而变成权臣故技，因此打消此议，决定封他六位，赐穿淡绿官袍，并仍特许上殿 [6]。

太君闻此消息，大为不满，认为此乃意外之事。这也是难怪她的。太君会见源氏时，提及此事。源氏便向她说明：“启禀太君：此子年事尚幼，本不该为他举行冠礼，教他强装成人。今所以举行者，实有用意：欲使暂入大学寮，研习学问二三年耳 [7]。在此期间，只

当他没有成人。将来学业成就，便有才能为朝廷效劳而自成一员人物了。窃思自身年幼之时，生长九重宫殿之中，不知世事深浅。昼夜侍奉父皇，所读书籍，实甚有限。虽然幸蒙父皇亲自传授，但因修养浅薄，年幼无知，故无论研习学问，或调琴吹笛，皆缺乏功夫，不及他人之处甚多。聪明儿子胜过愚笨父母，世间少有其例。而且世世相传，势必一代不如一代，相去愈远。只因有此顾虑，故欲使小儿入学。大凡高贵之家的子弟，升官晋爵可以随心所欲，荣华盖世，骄奢成习，则往往视研习学问为苦工，而不屑从事。此等子弟只知耽好游戏，而官爵自会随意晋升。于是趋炎附势之人，在腹中蔑视讥笑，而在表面则阿谀奉承，以博得其欢心。在这期间，这子弟俨然成了伟大人物，尊荣无比。然而一旦时移势变，父母死亡，家运衰落，这人就被世人所轻侮而孤苦无依了。如此看来，凡人总须以学问为本，再具备大和智慧 [8] 而见用于世，便是强者。目前看来，这措施似乎耗费时日，教人焦急，但将来学优登仕，身为天下柱石，则为父母者即使身死，亦无后顾之忧。目前虽未能多多提拔，但在家长照拂之下，想不致被人讥笑为穷书生也。”

太君长叹一声，说道：“你这样深思远虑，亦自有理。但这里的右大将等人都以为封夕雾六位，出乎预料，正在诧异呢。夕雾这孩子也很不高兴。他一向看不起右大将和左卫门督 [9] 家的表兄弟，认为他们都赶不上他。岂知他们都升了官，成了大员，而他自己还穿着淡绿袍子，心中很委屈，真可怜呢。”源氏笑道：“小孩子家也懂得怨恨我了？真不得了！不过照这年龄，也难怪的。”他觉得这儿子很可爱，接着又说：“多读点书，稍稍懂得人情物理之后，这怨恨自然会消解。”

源氏命夕雾入大学寮研习汉学，必须给他取个字号 [10]。这仪式在二条院附近的东院内举行。会场即用东院的东殿。朝中高官贵族以及殿上人等，认为这仪式很稀罕，大家都来参与。那些儒学博士上殿来，看到这富丽堂皇的场面，反而觉得畏缩了。源氏对众人说：“大

家不要因为这里是宫邸而有所顾忌。应该依照儒学家家中的向例 [11]，绝不变通，严格执行！”儒学博士们便努力镇静，装作泰然自若。有几个人穿着借来的衣服，不称身体，姿态奇特，也不以为耻。他们的面貌神气十足，说话声音慢条斯理，规行矩步，鱼贯入座，这光景真乃见所未见，青年贵公子们看了，都忍不住笑出来。

然而这会上的招待人，都选用老成自重、不会轻率嬉笑的人，叫他们拿着壶樽敬酒。只是儒家的礼仪过分别致，因此右大将和民部卿等虽然谨慎小心地捧着酒爵，终不合法，常被儒学博士严厉指责。有一儒学博士骂道：“尔等乃一奉陪之人，何其无礼！某乃著名儒者，尔等在朝为官而不知，无乃太蠢乎！”众人听了这等语调，都噗嗤地笑出来。博士又骂：“不准喧哗！此乃非礼之极，应即离座退去！”如此威吓，又很可笑。不曾见惯此种仪式之人，看了觉得稀奇，心中纳罕。但大学出身的公卿们，懂得此道，都点头微笑。他们看见源氏内大臣崇尚学问，以此道教子，十分赞善，都对他表示无限尊敬。

在座诸人略有私语，儒学博士们立刻制止，责备他们无礼。他们对人动辄呵斥。天色渐暮，灯火微明。他们的脸在灯光之下，竟像戏剧中的小丑，憔悴而古怪，却又各人不同。他们的样子真是异乎寻常。源氏内大臣说：“哎呀，不得了！像我这样顽劣的人，要大受呵斥了！”便躲进帘内，隔帘观看。有些大学生来得较迟，座位已满，便想退去。源氏知道了，宣召他们到钓殿 [12] 来，特地犒赏他们种种物品。

仪式完成之后，源氏召集诸儒学博士及学者，令他们赋诗。其他通晓此道的公卿与殿上人，也都被留住，参与其事。博士们作律诗；源氏内大臣以下其他诸人，都作绝句。由儒学博士选择富有趣味的题目。夏夜苦短，赋诗完毕时天色已明，便开始讲解诗篇。任命左中弁为讲师。此人相貌清秀，声音洪亮，庄严堂皇地朗诵诗篇，那态度极有风趣。他是个声望甚高而修养甚深的儒学博士。

夕雾生于高贵之家，尽可享受世间一切荣华，但他作出之诗，却表明刻苦求学之大志，而且每句都富有意味。诗中引证晋人车胤在萤光下读书及孙康映着雪光读书等典故。时人无不赞誉，认为此诗即使传入中国，也不失为优秀之作。至于源氏内大臣的大作，精美自不待言。其中热诚地歌咏着父母爱子之心，读者无不感动流泪。世人盛传，争欲阅读。作者女流之辈，才疏学浅，不宜侈谈汉诗。为免烦琐，一概从略。

此后源氏内大臣继续准备夕雾入学之事。他在东院内为夕雾辟一房室，请一位学识渊博的师傅来，在这里教他研习学问。夕雾自从行过冠礼之后，外祖母处也难得去。因为外祖母溺爱外孙，朝夕护持，当他婴儿一般，他住在那边不能用功。所以要他在东院笼闭一室，只允许他每月拜访外祖母三次。夕雾笼闭在东院内，颇感沉闷之苦。他想：“父亲管得我太严厉了。我不须如此苦学，亦可晋升高位，重用于世呢。”心中不免怨恨。然而这个人毕竟生性严谨，并无浮薄之气，因此颇能忍苦。他打算将应读之书尽行读完，早日加入群臣之列，立身用世。果然只消四五个月，已经读完《史记》等书。

夕雾现已可应大学寮考试了。源氏内大臣先叫他到自己跟前来预试一下。照例召请右大将、左大弁、式部大辅及左中弁等人来监试。又请出那位师傅大内记来，叫他指出《史记》较困难的各卷中考试时儒学博士可能提到的各节来，令夕雾通读一遍。但见他朗声诵读，毫无阻滞，各节义理，融会贯通，所有难解之处，无不了如指掌。其明慧实甚可惊。监试诸人，都赞叹他的天才，大家感动流泪。尤其是他的大母舅右中将，他叹息道：“太政大臣若在世间，该是何等欢喜啊！”说着，哭泣起来。源氏内大臣也情不自禁，叹道：“儿子日渐长大，父母随之而日渐愚痴，此乃世之常态。我等旁观他人如此演变，但觉可笑，不料自己年龄还不很老，也就如此了。”说着也举手拭泪。师傅大内记见此光景，以为自己教导有方，心中不胜欢喜，自觉面目光彩。右大将便敬他一杯酒。大内记喝得很醉，脸色十分黄瘦。

这大内记脾气古怪，学识渊博，而怀才不遇，孤苦贫困。源氏赏识他的才学，特聘他为西席。他身受过分的优遇，似觉源氏内大臣的恩德使他脱胎换骨了。况且将来夕雾发迹，他还可受到无上的信任呢。

大学考试之日，王侯贵族的车马云集大学寮门前，不可胜数。几乎满朝公卿全部来到了。冠者夕雾公子由无数人员簇拥而入，其仪容之俊美，实不堪与一般考生为伍。以前参与起字仪式的那一群寒酸儒者也来了，教夕雾列席他们之末座，难怪他心中委屈呢。这里也像起字仪式中一样，那些监考的儒学博士常对人大声斥骂，甚是可厌。但夕雾不慌不忙，从容诵读。此时大学甚为繁荣，不亚于古昔全盛之时。上中下人各级官员子弟，竞尚此道，集中于学术研究。因此世间多才多艺之人，日益增多。夕雾此次应考，文章生、拟文章生 [13] 等考试全都及第。今后师弟二人便更加用心教习，励志治学了。源氏又在邸内举办诗会，博士、学者等均来参与，扬扬得意。这真是学术繁荣、文运昌隆的时代。

是时宫中正在议立皇后。源氏内大臣推荐梅壶女御，因为藤壶母后有遗言叫她照顾皇上。但世人认为藤壶与梅壶都是亲王家的女儿，两代皇后不宜都出自亲王家，因此未能赞同。世人主张：“弘徽殿女御入宫最早，理应册立为后。”于是两方的袒护人暗中竞争，各有操心。此外还有兵部卿亲王 [14] 其人，现已改任式部卿，为本朝国舅，深得皇上信赖。他的女儿早已入宫，和梅壶一样当了女御。袒护他的人认为：“既然要立亲王家女儿为后，则式部卿家的女儿与梅壶同等，且是藤壶母后的侄女，较为亲近。母后逝世之后，由她来代替母后照顾皇上，最为适当。”三方各有理由，互相竞争。但结果终于册立了梅壶女御为皇后，世称秋好皇后。时人闻此消息，无不惊叹，认为梅壶女御好大福分，和她母亲六条妃子完全相反。

同时，源氏内大臣升任为太政大臣，右大将升任为内大臣。源氏太政大臣便将天下政务移交新内大臣掌管 [15]。这位新内大臣为人一向规矩正直，而且举止大方，心地贤明。他富有学问，从前玩掩韵

[16] 游戏时虽然比不上源氏，但办理公事非常能干。他有许多夫人，生了十几个儿子，都已渐次成人，各得官职，个个显赫，全家繁荣。女儿除弘徽殿女御以外，尚有一人，称为云居雁，年方十四，与弘徽殿女御异母。其生母是亲王家女儿，娘家门第高贵，并不逊于弘徽殿女御之母。但这生母后来改嫁了一位按察大纳言。这按察大纳言和她生了许多子女。云居雁由母亲带去，杂在这许多子女中由后父抚养，内大臣认为有失体面，便把云居雁接了回来，寄养在祖母太君膝下。内大臣对云居雁，远不如对弘徽殿女御之重视。但云居雁的人品和相貌非常优美。

夕雾与云居雁同在太君膝下长大起来，十岁之后，两人分居异室。内大臣教训云居雁道：“夕雾表弟和你虽是近亲，但为女子者，对男子不可过分接近。”两人分开以后，夕雾的童心也未免恋慕云居雁，每逢观赏樱花、红叶之时，或一同戏耍玩偶之时，夕雾必然紧紧追随她，对她表示好感。云居雁自然也爱慕夕雾，直到如今，相见时还是两小无猜，不知回避。侍候他们的侍女、乳母等在旁议论：“有什么关系呢？两人都还是孩子，况且多年相伴，一块儿长大起来，突然把他们拆开，未免太忍心吧。”云居雁无心无思，一味天真烂漫。夕雾虽然还是个幼稚的孩童，似乎情窦未开，但不知和她发生了什么关系，自从离居以来，一直忧愁叹息，心绪不宁。他们的书法还很生硬，然而也颇美观，将来显然是很出色的。他们便互通情书。但儿童粗心大意，有时不免随处散落。侍女们拾得了，约略知道了他们的关系。然而谁会告诉别人呢？她们都只当作不看见。

庆祝升官的大飧宴办过之后，朝中别无紧要公事。岑寂无聊之时，降下一天秋雨。有一个“荻上冷风吹”的秋夕 [17]，内大臣前来参见太君，又把女儿云居雁叫来，命她弹琴。太君精通一切乐器，都已传授给孙女云居雁。内大臣说：“琵琶这乐器，女子弹奏时似乎不很雅观，然而声音还是悦耳动听的。现今世间，受到正确师传的人恐怕没有。算来只有某亲王，某源氏……”数了几个人之后，又说：“女子

之中，源氏太政大臣养在大堰山乡的明石姬，据说手段十分高明。这个人祖上都是音乐名家，传到她父亲一代，长年隐居在明石浦山乡，不知怎的她也弹得如此高明。源氏太政大臣常常称赞这女子琵琶弹得特别好听。音乐的才能，与别的技艺不同，必须与广众合奏，多方磨练，方能进步。这女子独自弹奏，也会进步，倒是很难得的。”说罢，劝请太君演奏。太君说：“我拂柱的手，已经很生硬了呢。”试弹一曲，音节甚美。弹毕说道：“那明石姬真好福气！听说人品也非常好。源氏太政大臣一向没有女儿，她倒替他生了一个。大臣又恐这女儿住在山乡不得发迹，把她带到自己身边，交与那位高贵的紫夫人抚养。人都称赞他想得周到呢。”

内大臣说：“女子只要性情好，便能专宠得势。”他谈论别人，却想起了自己的女儿，接着说道：“我抚育弘徽殿女御时，力求其完美无缺，万事不逊于人，想不到竟被梅壶压倒了。我看到这命运，痛感人世之事真不可逆料啊！至少这个云居雁，我总要设法让她当皇后。皇太子 [18] 的冠礼，是不多几年后的事了。我正在私下考虑，指望成遂此志，却不料这个幸运的明石姬生了一个可配太子的女儿，又来和云居雁逐鹿。这个女儿倘进了宫，恐怕没有人争得过她吧！”说着连声叹息。太君言道：“岂有此理！你父亲生前说过：我们家里不会不出皇后。弘徽殿女御之事，他也十分用心出力。要是他还在世间，不会有此种乖谬之事。”为了弘徽殿女御不能立后之事，太君对源氏太政大臣不免怀恨。

云居雁生得娇小玲珑，天真烂漫。弹箏时鬓发长垂，头面楚楚，模样异常高雅优美。看见父亲目不转睛地注视她，难为情起来，把头略略转向一旁，那侧影又很美丽。左手按弦的姿态非常雅观，竟像一个玩偶。祖母看了也觉得无限可爱。云居雁戏耍似地弹了一会，就把箏推开了。内大臣便取过和琴来，用他那纯熟而随意不拘的手法，弹出一个时髦的短调，非常动人。庭前木叶尽行散落。年老的侍女们感动得流下泪来，都挤集在各处帷屏背后倾听。内大臣便朗诵“风之力

盖寡……”^[19]之词。接着说道：“并非琴音之故，只因这暮景异常凄凉动人耳。请太君再弹一曲吧。”太君弹时，内大臣唱着《秋风乐》之歌，与她相和，其歌声非常优美。太君对人人都爱，觉得这儿子内大臣也很可喜。这时夕雾也来了，又添了乐趣。内大臣便命张起帷屏来，把云居雁隔开，叫夕雾坐在这边，对他说道：“好久不见你了。何必如此埋头读书呢？你父亲太政大臣也知道，学问过多，反而乏味。却教你如此钻研学问，究竟为了何事呢？镇日笼闭一室，你也太苦了。”又说：“有时也该做些学问以外之事。譬如吹笛，也是古代传下来的韵事。”便拿一支笛给他吹奏。夕雾吹得生趣洋溢，非常悦耳。内大臣暂时停止弹琴，轻轻地替他按拍，自己唱起“满身染上萩花斑”^[20]的催马乐。唱毕言道：“太政大臣也喜欢音乐，政务烦忙之时也常常借以消遣呢。实在，生在这乏味的世间，应该做些喜爱之事，欢度岁月才是。”便命斟过酒来畅饮。这期间天色渐黑，室内点起灯来。大家同吃饭菜与果物。不久内大臣命云居雁回那边房间里去了。内大臣强欲教两人疏远，现在有了入宫的打算，连云居雁的琴音也不给夕雾听到，更加严厉地隔绝他们了。太君身边的几个老年侍女悄悄地议论道：“如此下去，只怕他们之间发生不幸之事呢！”

内大臣声言即将出门。走出房间，却偷偷地钻进了他所宠爱的一个侍女房中，和她密谈了一会，又缩紧了身子悄悄地溜出去。半途上听见有人在暗处窃窃私语，觉得奇怪，倾耳一听，原来是侍女们正在议论他。但闻一人说：“他自己以为贤明，但世间父母总是糊涂的。你瞧吧，不久就会出毛病。常言道：‘知子莫若父。’这句话其实是瞎说。”她们在讥笑他。内大臣想道：“原来真有这般丑事，果然不出所料！我以前并非不提防到，但念两个都还是孩子，就疏忽了。世事真难办啊！”他这才明白了情况。但并不声张，悄悄地出去了。前驱者簇拥大臣登车后，高声喝道。侍女们相与言道：“咦，老爷到这时候才动身呢。不知道他躲在什么地方。到了这年纪还要偷偷摸摸。”适才议论他的两个侍女说道：“刚才飘来一阵浓烈的衣香，我们还道是夕雾少爷走过，原来是老爷！啊呀，糟糕！我们刚才说的话恐怕被他

听到了！这位老爷脾气很暴躁呢。”大家不免担心。

内大臣一路上想道：“让他们结婚，也并不是一件十分乖异的坏事。然而姑表姐弟成亲，这因缘太平凡了。外人也要议论。况且源氏强把我女儿弘徽殿女御压倒，我很气愤，正指望这云居雁入宫伺候太子，也许能压倒他人，为我争这口气呢。真可恨啊！”源氏和这内大臣的交情，自昔至今，大体上很和睦。但在权势方面，两人一向有争执。内大臣回想过去吃的亏，不免心中气愤。因此这天晚上不能安枕，直到天明。他推想太君一定知道两人之事，但因过分溺爱这孙女与外孙，故一切听其所为。回想起那两个侍女的议论，觉得实在可恶可恨，弄得他心绪不宁。这个人性情有些刚强，行为每多锋芒，因此有了心事，不能自制。过了两天之后，他又前去参谒太君。太君看见这儿子常来请安，觉得甚可嘉许，心中非常高兴。她的头发像尼姑一般剪短，身穿一件崭新的礼服。虽然是儿子，但终是一位内大臣，也得客气些，因此太君坐在帷屏里面接待他。内大臣心情不快，对母亲说：“儿子今天来此参谒，心中很不自在。想到这里的侍女们多么看不起我，甚是畏缩。儿子虽然不肖，但只要生在这世上，始终不离母亲左右，决不违背尊意。然而为了这个不良的小女为非作歹，致使我不得不怨恨母亲。本来不须如此怨恨，然而终于忍耐不住。”说着，举手拭泪。太君吃了一惊，那化妆得很漂亮的脸忽然变色，眼睛也睁大了，问道：“究竟为了何事，我活到这么大年纪，还要受你怨恨？”

内大臣也觉得太唐突了，连忙说明：“儿子将此幼女奉托太君抚养，自己一向不曾稍尽为父之责。只因欲为长女争取女御地位，使她册立为后，用尽苦心，谁知遭到失败。儿子虽不抚育幼女，但深信太君教养有方，故甚放心。岂料发生此意外之事，实甚遗憾！夕雾虽然学识渊博，名重天下，但倘草草不择，就近攀姑表之亲，外人亦将讥笑为轻率。即使微贱之人，亦不屑为此。此事于夕雾亦甚不利。为夕雾计，不如另择高贵而非近亲之家，做个乘龙快婿，方为荣华之举。若就近结亲，源氏太政大臣亦必不喜。太君即使欲令此二人结婚，亦

不妨先将情由示知，以便多做准备，亦可使排场稍稍体面。如今任幼者之所欲为，不加管束，实在令人痛心啊！”太君做梦也不曾想到，觉得此事实出意外，答道：“你这番话，亦属有理。但我全然不知这两人有何打算。如果真有其事，我比你更加痛心呢。你要我与他们共负此罪，我心实甚不甘。自从你将此小女交我抚养之后，我特别疼爱她。凡你所不曾注意之事，我也独自仔细考虑，务求将她养成优秀之人。二人年龄如此幼稚，而为长上者溺爱徇情，若谓听其苟且结合，则万无此理！我且问你：你是从谁口中听来的？轻信恶人之言而肆意责人，万万不可！倘无事实根据，岂非毁坏别人名誉么？”内大臣答道：“不敢，决非毫无根据。尊处诸侍女皆在背后评议讥笑呢。此事实甚遗憾，且又深可担心。”说罢，告辞而去。

知道实情的人，对此深表同情。那天晚上悄悄讥评的那两个侍女，心中更是难过，大家唉声叹气，悔不该私议此种隐事，以致惹起口舌。云居雁本人则一概不知，依然天真烂漫。父亲向她房中窥探一下，看见她那模样非常可爱，又觉得此人甚是可怜。他埋怨乳母等人说：“我常说她年纪还小，却想不到她竟是如此不懂事理。还一味希望她成人出世呢！我实在比谁都糊涂了！”乳母们无言可答，只是私下议论：“此种事情，其实并不稀罕。即使是尊贵无比的帝王家的女儿，也不免犯此种过失。旧小说里常有此种事例。这往往是知道两人心情的人巧觅机会，暗中拉拢的。但我们这里的两个，多年来朝夕共处，年龄又很幼稚，加之有老太太一手照拂，我们怎么可以越俎代庖，出来把他们隔离呢？因此我们便疏忽了。但从前年起，老太太对他们的态度也显然变更，不让他们朝夕共处了。有的孩子品行不良，也会巧觅机会，偷偷地干些大人的勾当。但夕雾少爷为人正直，我们做梦也想不到他会胡行乱为。如今竟有此事，真乃出人意外。”说着，私下叹息。

内大臣又对乳母和侍女们说：“好了，不必再提了。你们暂时不可将此事泄露出去。虽然对外终是瞒不过的，但你们听到时必须竭力

辩解，说明决无此事。我即日就要叫小姐迁居到我私邸内。对老太太，我不免抱怨。你们几个人呢，想来总不会希望有此种事情的吧。”侍女们知道他不怪她们，愁叹之中又感到欢喜，便讨好他：“我们当然不希望有此种事情！我们还担心被大纳言老爷 [21] 得知呢。我们觉得夕雾少爷虽然品貌俱全，终究只是一个臣下，有什么可贵呢？”

云居雁的态度完全是一个小孩。父亲对她劝说了千言万语，她也不听从，弄得父亲哭了起来。他只能私下和几个可靠的侍女商量：“有何办法可使小姐不致埋没一生呢？”他只管抱怨太君。太君对孙女和外孙都很疼爱。而对夕雾大概疼爱更甚吧，看见他这点年纪已经懂得爱情，觉得可喜，却怪内大臣所说的话不通情理。她想：“何必如此大惊小怪！内大臣对云居雁本来不很关怀，并不想好好地教养她，使她将来入宫。大约后来看见我如此重视她，才发心要她入宫当皇太子妃吧。如果这希望落了空，命里注定要嫁给臣下，那么除了夕雾之外，哪有更强的人呢？无论从相貌、姿态哪一方面说来，有谁赶得上夕雾呢？照我看来，他娶云居雁是委屈的，应该和身份更高的人攀亲才是。”想是对夕雾疼爱太甚之故吧，她也怪怨内大臣了。内大臣如果知道了她的心思，一定更加恨她。

夕雾不知道别人正为了他而闹得天翻地覆，管自前来探望太君。前夜他来此，为了人目众多，不能与云居雁密谈心事。今天比往日相思更苦，便在晚上来了。太君往日看见外孙来了，总是欢天喜地，笑逐颜开，今天忽然板起面孔说话了。她对夕雾说：“为了你的事，你舅舅恨煞了我，我好为难啊！你胡思乱想，教别人懊恼，真不应该！我本来不想谈此种事情，不谈又怕你不明白。”夕雾本来怀着鬼胎，立刻猜测到了，红着脸答道：“究竟为了何事？我近来笼闭一室，静心读书，久无机会参与人群，并未得罪舅舅呢。”他说时满面羞涩。太君很可怜他，说道：“不必谈了，总之你以后小心谨慎就是了。”说到这里为止，以后便谈别的事情。

夕雾想起今后与云居雁通信更加困难了，心中甚是悲伤。太君劝他进餐，他一点也吃不下，好像已经睡着了的样子。其实他心中一直忐忑不安，等到夜深人静之后，偷偷地去拉通向云居雁房间的纸隔扇。这纸隔扇一向不锁，今天却锁住了，房间里一点人声也没有。他觉得十分没趣，便靠着纸隔扇坐下来。云居雁也还不曾睡着，她躺在那里倾听夜风吹竹的萧萧声，又遥闻群雁飞鸣之声，小小的芳心也感到哀愁，便独自吟唱古歌：“雾浓深锁云中雁，底事鸣声似我愁？”

[22] 那娇滴滴的童声非常可爱。夕雾听了心中焦灼起来，便在门边低声叫道：“把这门开开！小侍从在这里么？”然而没有人回答。小侍从者，是乳母的女儿。云居雁听见夕雾的叫声，知道刚才独自吟唱古歌，已被他听到了，觉得很难为情，只管无端地把脸躲进被窝里去。她隐约地感到心中情思萌动，自己觉得讨厌。乳母等就睡在旁边，深恐惊醒她们，身体一动也不敢动。两人隔着纸隔扇，各自无言。夕雾独自吟道：

“夜半呼朋啼雁苦，

风吹芦荻更增愁。”

便觉这愁深深地沁入肺腑。他回到太君房中，深恐频频叹息，惊醒了她，只得睡下，一夜心绪不宁。

次日早上醒来，夕雾不知不觉地感到羞耻。他回到自己房间里，写一封信给云居雁。但小侍从也找不到，云居雁房中当然不能去，胸中烦闷不堪。云居雁呢，只觉得被父亲责怪是可耻的。至于自身将来如何，别人对她作何看法等事，一概不加深思。她依然天真可爱。别人议论他们两人之事，她听了既不觉得异常讨厌，也不想与夕雾分离。她认为不必如此大惊小怪。只可惜服侍她的乳母和侍女们严厉劝戒她，今后不便再和夕雾通信了。倘是大人，际此困境自能巧妙找寻机会。但夕雾年幼，毫无办法，只是闷闷不乐而已。

内大臣此后一直不再来访，他深深地怨恨太君。内大臣夫人 [23] 闻知此事，也只当作不知。她为了自己的亲生女儿弘徽殿女御不能册立为皇后，对万事都兴味索然。内大臣对她说：“那梅壶女御行过盛大的仪式，册立为皇后了，而我们那个弘徽殿女御正在伤心呢。我可怜她，胸中异常痛苦。我想叫她暂时乞假回家，让她舒舒服服地休养一下。虽然未能立后，皇上偏偏十分宠爱她。因此她昼夜侍候，不得休息；连身边的宫女们也时刻不安，都在叹苦呢。”便立刻向皇上乞假。冷泉帝起初不许。但内大臣坚持己见，冷泉帝也只得勉强答应，由他把女御迎接回家去。内大臣对她说：“你在这里未免寂寞，我叫你妹妹云居雁也到这里来住，和你一起玩耍吧。她住在太君那里，本可放心，然而那个男孩子常在那里进进出出。其人年纪虽小，心却不小。照你妹妹的年龄，自然不该和男人接近了。”就突然赴太君处迎接云居雁。

太君大为不快，对内大臣说：“我只有一个女儿，不幸短命而死，我很寂寞。且喜来了这个孩子，在我如获至宝。实指望她朝夕在侧，慰我暮年呢。却不料你不信任我，教我好伤心啊！”内大臣心甚抱歉，连忙答道：“母亲息怒！儿子所不满者，就只是那一件事，却并非不信任母亲。只因宫中那个女御，近来心绪不佳，现正乞假在家。看她寂寞无聊，甚是可怜，为此想叫云居雁前去陪伴，以慰其心。这原是暂时之事。”接着又说：“云居雁蒙太君抚育，得以长大成人，此恩决不敢忘。”这内大臣脾气固执，凡事一经想定，即使多人劝阻，决不回心转意。因此太君很不高兴，叹道：“人心难测，令人烦恼。这两个孩子小小年纪，就心生隔膜，弃我如遗！童稚无知，姑且不论。大臣深明事理，怎么也会对我心怀怨恨，来夺取这个孩子呢？我看她在那边，不见得比我这里安全吧！”说着哭起来了。

正在此时，夕雾来了。他近日常常来此，希图或有机缘与云居雁相见。他看见门前停着内大臣的车子，便内心羞怯，悄悄地钻进自己房间里去了。内大臣的公子左少将、少纳言 [24]、兵卫佐、侍从、大

夫等，也聚集在这里。但太君不许他们进入帘内。内大臣的兄弟左卫门督与权中纳言等，虽非太君所生，但他们还是遵守前太政大臣在世之时的规矩，照旧常来参谒太君，竭尽孝敬。他们的儿子也来此，但品貌都赶不上夕雾。太君对夕雾比谁都疼爱。自从夕雾迁居东院之后，只有这云居雁是太君身边的宝贝。太君悉心教养她，时刻不离地抚爱她。如今将被内大臣夺去，太君心中异常悲伤。内大臣说：“此刻我要进宫，傍晚来迎接她。”说罢，告辞而去。

内大臣心中思忖：“此事少有办法了。还不如妥为安排，成就其事吧。”然而终觉得于心不快，又想：“先得让夕雾有了稍高的官位，使我们也不致丧失体面。然后察看他对云居雁的爱情深浅如何，再作决定。即使允许他们，也得郑重举行婚礼。照以前那样让两人住在一起，即使加以劝诫，深恐年幼无知之人，会做出不好看的事情来。只怕太君是不会制止他们的。”他就以陪伴弘徽殿女御为理由，向太君邸内及私邸内的人自圆其说，把云居雁接了去。

云居雁去后，太君写一封信给她，信中说：“你父亲恐又将恨我，但你总了解我的心情，盼即来此相见。”云居雁果然打扮得花枝招展地来了。她今年十四岁，似乎尚未成人，然而娇憨温柔，容颜十分妩媚。祖母对她说道：“我一向与你寸步不离，朝夕相伴，你去了我好冷清啊！我残年无多，常常担心：不知道命里有否看见你荣华富贵之一日。如今你又舍我而去，我真伤心啊！”说到这里，哭起来了。云居雁想起了最近那件难为情的事，头也抬不起来，只是嚤嚤啜泣。此时夕雾的乳母宰相君来了。她悄悄地对云居雁说：“我但愿小姐做了我的女主人。小姐迁往那边去了，实在可惜啊。舅老爷要将小姐许配他人，小姐切不可听从啊！”云居雁越发怕羞了，一句话也不回答。太君对宰相君说：“罢了！这种没趣的话不必说了。各人的命运都是前世注定的啊！”宰相君还是怒气冲冲地说：“不是这么说的！舅老爷恐怕是看不起我家少爷，说他微不足道呢！我倒要请他打听打听：我家少爷哪一点赶不上别人？”

此时夕雾躲在暗处偷看。若在平时，他这种行径要防别人讥评。但此时恋情正苦，顾不得许多了，只管站在那里揩眼泪。乳母十分可怜他，便向太君商请，乘这傍晚众人往来杂沓之时，教两人在另一室内会面了。两人一见之下，无限羞涩，心头乱跳，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相对而泣。后来夕雾言道：“舅舅真狠心啊！我原想，他要带走你，就由他带走吧，让我死了这条心。但今后我若不见了你，相思必定更苦了！回思从前见面机会较多之时，我们何不常常相聚呢？”说时神情天真烂漫，非常可爱。云居雁答道：“我也这样想呢。”夕雾接着问：“你想念我么？”云居雁微微地点点头，竟是小孩模样。

各处都已点灯。内大臣退朝，乘便来接云居雁回邸。前驱者高声喝道。邸内的人都说：“老爷来了！”骚乱了一阵。云居雁非常害怕，全身发抖。夕雾由他骚乱，不顾一切，决不放走云居雁。云居雁的乳母来找小姐，看见了这光景，心中只是叫苦，想道：“哎呀，这还了得？而且看来老太太是早就知情的。”便愤然地说：“天哪！世事真糟糕！老爷知道了要生气，自不必说，那位按察大纳言老爷知道了，不知又怎么样哩。不管你何等才貌双全，初婚嫁个六位小京官，也太不体面了。”说着，一直走到屏风背后来，埋怨这一对情人。夕雾听到她的话，知道自己官位太低，故被乳母轻视，不免怨恨世事之不公，恋情也略略减兴了。便对云居雁说：“请听乳母的话！我现在是

羡他血泪沾双袖，

浅绿何年得变红？[25]

真可耻啊！”云居雁答道：

“妾身薄命多忧患，

你我因缘不可知！”

尚未说完，内大臣进邸内来了。云居雁无可奈何，连忙逃回自己房中去。夕雾留在这里，觉得很不像样，狼狈起来，也退入自己房中躺下了。他听见内大臣唤云居雁快快上车，三辆车子悄悄地赶出去，心中不胜怅惘。太君派人来叫他去，但他装作睡着，身体一动也不动。他的眼泪流个不住，啜泣直到天明，便在浓霜的清晨急急忙忙回东院去了。因为他的两眼已经哭肿，被人看见了很难为情；又怕太君要派人来叫他，还不如独自笼闭在书房里来得安心，所以急忙回去。归途中独自思量，这并非别人害我，全是自寻苦恼。天色阴沉，四周还很黑暗。夕雾即景独吟：

“冰霜凛冽天难曙，

泪眼昏蒙暗更浓。”

且说今年十一月间的五节舞会 [26]，源氏太政大臣家须遣送舞姬一人。此事并不十分烦忙，只是日子近了，随从舞姬的童女等人的服装，必须赶紧置办。住在东院的花散里，司理舞姬入宫时随从人等所穿的服装。源氏自己司理总务。新立的秋好皇后也相帮置办了许多华丽的服饰，连童女和下级差役的衣衫也齐备。去年因有藤壶母后之丧，五节舞会停止举行。为了补偿去年的寂寞，今年人心特别兴奋。在选送舞姬时，各家竭力竞争，一切务求尽善尽美。云居雁的后父按察大纳言和内大臣之弟左卫门督，都把女儿送去当舞姬。地方官方面，现任近江守兼左中弁的良清也遣送一个女儿。今年特定规章：凡舞姬于会毕后皆得留住宫中，充当女官。因此大家愿意遣送女儿。

源氏太政大臣家所遣送的，是现任摄津守兼左京大夫惟光朝臣的女儿。这女儿相貌生得极好，有美人之名。惟光觉得身份不配，有些为难。旁人却指责他说：“按察大纳言所遣送的竟是侧室所生的女儿，你把嫡妻所生的爱女送出去，有什么难为情呢？”惟光听了犹豫不决。但念当过舞姬之后便可在宫中充当女官，便打定了主意。先叫她在家里练习舞蹈。随身侍女，都严格挑选。到了规定那天傍晚，便

把女儿送进二条院去。源氏太政大臣也把各院中的女童和侍女都叫出来，仔细观察选择，指定若干人作舞姬的随从。入选的人，想到自己的身份，无不感到荣幸。源氏太政大臣规定：在皇上御前表演之前，先在他自己面前试演一次。他看见所选定的童女，容貌姿态个个十分优美，因为人数过多，欲除去几个，竟舍不得割爱。他笑着说：“我想再遣送一个舞姬才好呢。”终于只得根据她们的仪态和神情而复选了一次。

入大学的夕雾，近来胸中一直烦闷，饭也吃不下去。心情郁结，书也不能读，每天只是忧心忡忡地躺着。此时想出门去散散心，便闲步到二条院，各处观玩。他的相貌异常秀丽，仪态十分优雅，青年侍女们看见了都赞美不已。但他走到紫姬的住处，连帘前也不敢走近。这是因为源氏自己已有切身经验，深恐发生意外，所以不让他和紫姬接近。紫姬的侍女们自然也避远他了。但今天因为迎接舞姬，各处纷乱，夕雾也就混进紫姬的西殿里去了。舞姬由众侍女扶下车子以后，走进边门前临时设立的屏风背后去休息一会。夕雾便走近去，向屏风内窥看，但见这舞姬似觉疲倦，把身子横着。看她的年龄，和云居雁相仿，个子比她高些。神采焕发，风流娴雅之相，竟比云居雁较胜一筹。此时天色已黑，不能详细观看，但觉大体上十分肖似云居雁。并非爱情已经移注在她身上，又觉似乎一见，终不满意，便伸手去拉她的衣裾。舞姬不知何事，心甚惊诧。夕雾赠诗道：

“相逢已结同心结，

寄语天人莫忘情。

我思念你已经很久了。”这行径真是太唐突了！他的声音甚是柔美，但舞姬不认识他，只觉得害怕。正在此时，侍女们急急忙忙地赶来为小姐添妆了。许多人喧哗地走近来，夕雾不便再留，只得遗憾地走开了。

夕雾嫌恶淡绿色官袍，所以平常不肯进宫，外面也很少出去。但今天是五节舞会之期，宫中特许穿便袍，颜色不必按照官位，他便进宫去了。他年纪很轻，相貌清秀。但样子比年龄老成，步态神气十足。自皇上以下，公卿王侯无不特别爱怜他。真乃世上少有的备受恩宠的人。

五个舞姬入宫参见时的仪式非常隆重。各人的服饰各出心裁，华美无比。讲到容貌，大家盛称源氏太政大臣家的和按察大纳言家的最为美丽。两人果然都很可爱。然而讲到天真与娇艳，大纳言家的毕竟比不上源氏家惟光的女儿。因为她打扮得十分雅致而又时髦，样子比她的身份高贵得多，其美丽无可比拟，所以大家如此赞誉。原来今年所选的舞姬，年龄都比往年的稍长，因此给人特殊的美感。源氏太政大臣入宫观赏五节舞蹈时，回忆起从前五节舞会中那个筑紫少女 [27]，便在第四天正式舞会的辰日，写一封信送给她。信中的言词可想而知，所附的诗是：



源氏太政大臣也把各院中的女童和侍女都叫出来，仔细观察选择，指定若干人作舞姬的随从。入选的人，想到自己的身份，无不感到荣幸。源氏太政大臣规定：在皇上御前表演之前，先在他自己面前试演一次。

“当年少女知非昔，

昔日檀郎今老矣。”

他回想多年以前的事，觉得此人十分可爱，情不自禁，只得写这封信去。筑紫的五节舞姬收到了信，也不胜怀旧，深感人世无常。她的答诗是：

“当年舞袖传情愫，

旧事重提在眼前。”

用的是绿色带纹样的信纸，与这日子相符合 [28]。墨色或浓或淡，交互错综。字体大都是草书，笔法随意不拘。源氏觉得此信与筑紫五节舞姬的人品相称，颇感兴味。

夕雾看中了惟光的女儿，常想偷偷地走近她身旁去。然而那女子的神态凛不可犯，不得接近。孩子家胆怯怕羞，也只有独自叹息而已。他想：“这女子的相貌十分称我的心。云居雁既然与我缘慳，为慰情之计，且去结识这个女子吧。”

原定舞会毕后，各舞女即留住宫中，充当女官，但此次各人都先回家去。近江守良清的女儿赴辛崎祓禊，摄津守惟光的女儿赴难波祓禊，争先恐后地退去了。按察大纳言也暂把女儿带回，奏请改日送她进宫。左卫门督所遣送的舞姬，不是亲生女儿，受人非难，但终于也容许她入宫。

惟光恳求源氏太政大臣：“宫中专侍有空额，但愿赐小女为典侍。”源氏答应为他设法。夕雾闻知此事，大失所望。他想：“如果我的年龄不是这样小，官位不是这样低，我可请得这女子。现在连我的心事也无法教她知道，真伤心啊！”他对这五节舞姬的相思虽不甚苦，但添上了对云居雁的相思，终不免时时流泪。这五节舞姬的哥哥，是个殿上童子，常常到夕雾这里来侍候他。有一次，夕雾特别亲昵地和他谈话，问道：“你家那个五节舞姬几时进宫？”童子答道：“听说年前要进宫的。”夕雾说：“她的相貌长得真美丽，我很爱她呢。你能常常见她，我真羡慕你啊！可否设法让我再见一次？”童子答道：“这怎么使得！我也不能随便见她，父亲说兄弟是男子，不得与女子接近。何况你们，怎么能见她呢！”夕雾说：“那么，你总得给我送封信去。”便把信交给他。童子因为父亲早有警诫：不许干此种事

情，所以面有难色。但夕雾强要他接受。他不好意思坚拒，只得拿了信回家去。那五节舞姬年纪虽小，而情窦已开，得了信很欢喜。但用的是精美的绿色双重笺 [29]；笔迹虽然还很稚气，显见将来大有前途。那书体非常可爱。信中有诗云：

“爱煞翩跹少女舞，

恋情正苦诉君知。”

两人正在看信，父亲惟光突然进来。两人吃了一惊，想把信隐藏，已经来不及了。父亲问道：“什么信？”便拿起信来看。两人都脸红了。父亲看了信骂道：“你们干得好事！”哥哥连忙逃走，父亲喊住了他，又问：“这信是谁写来的？”哥哥答道：“太政大臣家夕雾公子定要我送来……”惟光听了这话，怒气尽释，笑逐颜开，说道：“公子已经懂得风情，真可爱啊！你们与他同样年纪，还是毫不懂事的笨孩子呢。”他称赞了一会之后，便把信拿去给夫人看，对她说道：“像公子那样的人，倘能看得起我们这女孩而宠爱她，那么我与其叫她去当个寻常的宫女，还不如把她嫁与公子吧。我知道大臣的脾气：他一旦看中了一个人，便永远不忘记她，是很可靠的。公子必然肖似父亲。我可做明石道人了！”但别人都忙着准备舞姬入宫之事。

夕雾对云居雁，也不能通信。他毕竟相信云居雁远胜于惟光的女儿，常常挂念她。别离越久，相思之情越发难堪。天天悲叹不得再见一面。外祖母那里，也无心去访问。想起了云居雁所住的房间，以及年来共处时的游钓之地，越发觉得深可恋慕。连这从小住惯的整个太君宫邸，也勾起他相思之苦。因此他又笼闭在东院的书房里了。

源氏请托住在东院西殿里的花散里当夕雾的保护人，对她言道：“太君年老，在世之日恐不多了。我把这孩子托付与你，让他从小亲近你。那么太君百年之后，有你照拂他了。”花散里对源氏，向来惟命是听，便一口答应，从此疼爱夕雾，用心照顾他。夕雾常得隐

约窥见花散里的容颜。他想：“这位继母相貌真难看啊！这样的人，父亲也舍不得她。”又想：“我贪图相貌标致而苦恋这个不得见面的云居雁，太没有意思了。还不如另找一个像花散里那样性情柔顺可亲的人吧。”但转念又想：“同一个相貌难看的人对面相处，也太乏味了。父亲多年来照顾这个花散里，但他早已知道这人的相貌与性情，所以对她不即不离，恰到好处。正如古歌中所谓‘犹如密叶重重隔’^[30]，确是有道理的。”他觉得这种无聊的想法有些可耻。他的外祖母太君虽然作尼姑打扮，但相貌还很清秀。此外他在各处看惯的，都是相貌美丽的人。只有这花散里，本来相貌不扬，年纪渐渐老起来，身体也瘦了，头发也稀少了，所以更教人看不上眼。

到了年底，太君专心一志地为夕雾准备新年服装，其他一切都不顾。她替外孙做了许多套漂亮的衣服，但夕雾看也不要看。他说：“元旦我不一定入宫贺年，外婆何必如此忙着替我做衣服呢？”太君说：“你怎么可以不入宫贺年！这倒像是老人病夫的话。”夕雾自言自语地说：“年纪倒没有老，却真像个病夫了。”说着流下泪来。太君知道他是为云居雁之事伤心，觉得很可怜，也几乎哭起来。对他说道：“凡为男子的，即使身份低微，也应该气宇轩昂。你身份高贵，更不应该垂头丧气。你心中有什么忧愁？这样有伤身体啊。”夕雾说：“并无什么忧愁。只因区区一个六位小官，被别人看不起。虽然知道这六位是暂时的，总觉得没有面子进宫。要是外公在世，别人开玩笑也不敢欺侮我哩。爸爸虽然是我的亲爹，但显然把我当作外人看待，连他的房间里也不许我随便出入。我只能在东院的西殿里接近他。那里的继母固然很疼爱我，但倘我自己的母亲还在世，我更可无忧无虑呢。”说着掉下眼泪来，便把头扭过去。太君看了更觉可怜，也纷纷落泪。后来说道：“母亲早死的人，不论身份高低，都是很可怜的。然而各人都有自己的幸运，不久成人立业之后，就无人敢看轻他了。你决不可伤心。你外公能再多活几年才好。你爸爸是和外公一样尽心竭力地照顾你的，我也依靠他。然而不称心的事真多呢。外人都称赞你舅舅是个非常贤能的人，然而他对待我，比从前越来越不如

了。我即使寿长，亦甚痛苦。像你这样前程远大之人，也不免于忧患，虽然这忧患是极小的。可见人世苦多乐少啊。”说着流下泪来。

到了元旦，源氏是太政大臣，不须入朝贺年，在家甚是安闲。正月初七日白马节会，按照古昔藤原良房大臣先例，把白马牵入太政大臣邸内，其仪式仿效宫中，比古昔更为隆重庄严。二月二十日，冷泉帝行幸朱雀院。此时春花尚未盛开。但因三月是藤壶母后忌月，所以提前行幸。早樱已经开花，颜色十分鲜丽。是日朱雀院内布置陈设，特别讲究，万事尽善尽美。随驾行幸的公卿亲王等，也都打扮得齐齐整整。他们都穿绿袍，罩在白面红里的衬袍上。冷泉帝则穿红袍。有旨宣召太政大臣同行，故源氏也来到朱雀院。他所穿的也是红袍，因此两人一样光辉灿烂，几乎教人不能分辨。此次行幸，各人装束及各种布置，都比往常更加讲究。已经退位的朱雀院，比前更加清健了，容貌姿态异常优美。

今日之会，不用专门诗人，只宣召才能优秀的大学学生十人。仿照式部省文章生考试办法，由皇上勅赐诗题。这考试想必是为太政大臣家长公子夕雾而设的。几个胆怯的学生，每人乘坐一只不系之舟，放在湖里，样子十分周章狼狽 [31]。红日渐渐西倾，乐船在池塘中巡回，歌舞大作。山风吹送音乐之声，悠扬悦耳。夕雾独坐舟中作诗，不胜其苦，想道：“我其实不须如此苦学勤修，也可与众人交游取乐。”心中愤愤不平。

舞曲《春莺啭》奏出了。朱雀院听了，回想当年桐壶帝举行花宴时的情景 [32]，慨然说道：“那时的盛况，恐难再得了！”源氏也历历回思当日之事。舞曲奏毕之后，源氏向朱雀院敬酒，献诗云：

“莺啭春光犹似昔，

赏花旧侣已全非。”

朱雀院和道：

“遥隔九重居别院，
报春莺啭也能闻。”

源氏之弟，称为帅亲王的，现任兵部卿，向冷泉帝敬酒，亦献诗云：

“笛声嘹亮今犹昔，
莺啭悠扬不改音。”^[33]

吟时声音清楚洪亮，显见用心诚恳，甚是可喜。冷泉帝答道：

“林莺飞啭如怀旧，
恐是春花色已衰？”^[34]

此次吟诗，大约不是朝廷公式，乃家庭之事，故唱和之人不多。但也许是作者当时忘记记录了。

奏乐之处甚远，不易听得清楚。皇上便命取过各种乐器来。于是兵部卿亲王弹琵琶，内大臣弹和琴。将箏奉呈朱雀院。七弦琴照例赐与太政大臣。诸人都是盖世无双的名手，各尽所能，合奏妙曲，美不可言。许多善于唱歌的殿上人随侍在侧，他们便歌唱催马乐《安名尊》^[35]，其次又歌唱《樱人》^[36]。月亮朦胧地出现，中岛一带地方都点起篝火来。行幸之游告終了。

夜色已深，但冷泉帝回驾，道经前弘徽殿太后^[37]宫邸时，觉得未便过门不入，便进去访问。源氏太政大臣奉陪。太后大喜，立刻出来相见。源氏看见太后的样子老得厉害，便忆起了已故的藤壶母后。他想：“世间原有这等长寿之人，那么藤壶母后早死真可惜了！”太后对冷泉帝说：“我年纪这么大，万事都忘记了。今天御驾光降，感激之余，我才回想起了桐壶帝当年的旧事。”冷泉帝答道：“自从父皇母

后弃养以来，我对春花秋月，亦无心欣赏。今天得见太后，心中始觉欢慰。改日再来问候。”源氏太政大臣也讲了应有的话，最后说：“以后再来请安。”太后看见源氏匆匆回驾时仪仗之盛大，胸中不免警惕。她想：“他回思往日之事 [38]，不知作何感想。原来他命中注定有独揽朝纲之权威，是动摇不得的啊！”她深悔昔日之事。她的妹妹尚侍胧月夜，闲时也常追思往事，感慨甚多。直到现在，每逢适当机会，还时常和源氏通信。太后常常向冷泉帝奏诉不平，例如对朝廷颁赐年俸、年爵有所不满，或其他种种事情不能称心，此时她就痛恨自己老而不死，以致见此凄凉晚景，便希望回复从前盛时，对万事都觉得讨厌。原来这太后年纪越大，牢骚越多。朱雀院也难于应付，不胜其苦。

夕雾这一天所作的诗甚好，考取了进士。此次考试，题目极难。所选的十个学生虽然都是积有长年修养的贤才，但及第者只有三人。秋天京官任免之时，夕雾晋升为五位，当了侍从。他对云居雁始终不能忘怀。但内大臣防范极严，使他一筹莫展。他也不强求会面，只是巧觅机会，互通音信而已。真是一对可怜的情人啊！

且说源氏太政大臣发心营造一所清静的宅院。他的主意是：既然要造，不如造得大些，讲究些，好让散居各处而难得见面的人，尤其是僻处山乡的明石姬等，大家集中在一起。于是在六条地方，即六条妃子旧邸一带，选定一块地皮，划分四区，大兴土木。明年是紫姬的父亲式部卿亲王五十大庆，紫姬正在准备祝寿之事。源氏也认为此事不可简慢，应该及早筹办。既然要祝寿，不如在新邸举行，更为体面。便命赶紧动工，务求克日完成。

腊尽春回之后，营造及祝寿的筹备越发加紧。安排法会后的贺宴，选定乐人与舞手等事，皆由源氏亲自操心。经卷与佛像、举行法会时所需的装束，以及犒赏品等，皆由紫姬用心准备。住在东院的花散里也分担一部分工作。紫姬与花散里交情亲密，两人和睦共处，欢笑度日。

这大规模的筹备，轰动全国，式部卿亲王也闻知了。他想：“近来源氏对世人普遍照拂，惟有对我家漠不关心，万事冷酷无情。对于我的下属，也都毫无恩惠。想是为了他流寓须磨时我不曾寄予同情，因而怀恨于我吧。”他觉得抱歉，又觉得可恨。但念源氏在许多妻妾之中，特别宠爱他的女儿，使他享受令人妒羡的幸运，他家虽未直接受到恩惠，也觉很有面子。现在为了替他祝寿，又如此盛大排场，轰动全国，真是晚年意外的荣幸，他心中十分欢喜。但他的夫人只管心怀怨恨，闷闷不乐。想是为了她的亲生女儿当年想入宫当女御，而源氏未予提拔 [39]，因而更增怨恨吧。

到了八月里，这六条院完工了，大家准备乔迁入内。四区之中，未申 [40] 一区，即西南一区，原是六条妃子旧邸，现在仍归她的女儿秋好皇后居住。辰巳向一区，即东南一区，归源氏与紫姬居住。丑寅向一区，即东北一区，归原住东院的花散里居住。戌亥向一区，即西北一区，预备给明石姬居住。各处原有的池塘与假山，凡不称心者，均拆去重筑。流水的趣致与石山的姿态，面目一新。各区中一切景物，都按照各女主人的好尚而布置。例如：紫姬所居东南一区内，石山造得很高，池塘筑得很美。栽植无数春花，窗前种的是五叶松、红梅、樱花、紫藤、棣棠、踯躅等春花，布置巧妙，赏心悦目。其间又疏疏地杂植各种秋花。

秋好皇后所居的西南一区内，在原有的山上栽种浓色的红叶树，从远处导入清澄的泉水。欲使水声增大，建立许多岩石，使水流成瀑布——这就开辟成了广大的秋野。此时正值秋天，秋花盛开，秋景之美，远胜于嵯峨大堰一带的山野。

花散里所居东北一区中，有清凉的泉水，种的都是绿树浓荫的夏木。窗前更种淡竹，其下凉风习习。树木都很高大，有如森林。四周围着水晶花篱垣，有如山乡。院内种着“今我思畴昔” [41] 的橘花、瞿麦花、蔷薇花、牡丹花等种种夏花，其间又杂植春秋的花木。这一区的东部是马场殿，院内建有跑马场，围以栅栏，以供五月赛马之用。

水边种着茂密的菖蒲。对面筑着马厰，其中饲养着盖世无匹的骏马。

明石姬所居的西北一区中，北部隔分，建造仓库。隔垣旁边种着苦竹和茂盛的苍松。一切布置都适宜于观赏雪景。秋尽冬初之时，篱菊傲霜，色彩斑斓夺目，柞林红艳，仿佛傲然独步。此外又移植种种不知名称的深山乔木，枝叶葱茏可爱。

择于秋分节乔迁。原定大家一起迁入，但秋好皇后嫌其骚扰，略略延期。一向和光同尘的花散里，则于秋分之夜和紫姬一同迁入。紫姬所爱的春院，与此时季节不合，但也饶有雅趣。紫姬乔迁用的车辆，共十五台。前驱者大都是四位、五位的京官。也有六位殿上人，但都选用亲信者。这排场不算体面。为欲避免世人讥评，故一切从简，并无豪华盛大之举。花散里的排场并不亚于紫姬。大公子夕雾侍从奉陪，照料一切。人都以为理应如此。侍女等各有专用房室，仔细隔分，这新院的设备可谓周到之至了。过了五六日，秋好皇后从宫中回来，也乔迁入院。其仪式虽然简朴，亦颇盛大。这位皇后幸运之佳，自不待言。其仪态之优美与大方，亦迥异寻常，最为世人所尊敬。这六条院中各区隔离，但有曲廊相通，可以互相往来，因此诸女友常得叙晤，乐趣甚多。

到了九月里，处处红叶呈艳，秋好皇后院内秋景之美，不可言喻。有一天秋风瑟瑟的夕暮，皇后用砚盒盖盛了各种红叶，派一个女童致送给紫姬。这女童年龄较长，身穿浓紫色衫子，上罩淡紫面蓝里的外衣，外披红黄色罗汗衫，模样异常姣好。她穿过回廊，走过拱桥，来到紫姬院内。这是一种风雅的仪式，普通都派年长的侍女致送。但秋好皇后为了这女童十分可爱，因此特地派她。这女童惯于伺候贵人，举止大方，仪态优雅，为他人所不可及。皇后赠紫姬诗云：

“闻君最爱是春天，盼待春光到小园。

请看我家秋院里，舞风红叶影蹁跹。”

众青年侍女争来招待女童，这光景亦甚可爱。紫姬的答礼，是在那砚盒盖内铺些青苔，布置成岩石模样。又在一枝五叶松枝上附一首诗：

“舞风红叶影踟躕，剩有空枝太可怜。

争似岩前松一树，青青春色向人间？”

这岩前的松树，仔细看来，确是精妙的造物。秋好皇后看了诗，觉得紫姬如此善于即兴拈题，甚可赞佩。源氏对紫姬说：“皇后送你这红叶与诗，有点令人不快。等到春花盛开时，你可报复她了。现在贬斥红叶，对不起立田姬 [42]，你且忍受了吧。将来站在樱花荫下，你便可逞强了。”夫妇嬉笑闲谈的光景，真有限生趣，教人不胜艳羡。这六条院确是最理想的住处，诸位夫人和睦相处，时时互通音问。

住在大堰邸内的明石姬，自念身份微不足道，不欲与他人同时迁入。直到十月间，他人都已迁定之后，方始悄悄地迁居。迁居时的仪仗，以及其他种种排场，均不逊于其他诸人。源氏关心明石姬所生小女公子的将来，所以明石姬迁入六条院后所受种种待遇，与紫姬等无甚差别，非常优厚周到。

[1] 本回写源氏三十三岁夏天至三十五岁秋天之事。

[2] 贺茂祭时节，将桂和葵插在衣冠上。故见桂树想起贺茂祭。

[3] “立文”是日本的书信形式之一种，把信纸卷作筒形，用白纸包起来，上下端捻好。

[4] 葵姬之母。

[5] 本来的头中将，夕雾的舅舅。

[6] 夕雾本是殿上童子。但封六位后，反而不得上殿。故须特许。

[7] 大学寮的入学年龄是九岁到十三岁，九年毕业。夕雾学二三年，是例外。

[8] 原文为“大和魂”。“大和”是日本国的异称。当时所理学问，专指汉学而言。以汉学为基础而产生的处理日本实际政务的知识、能力，时人谓之“大和魂”，即日本式的智慧。

[9] 左卫门督为右大将之弟，夕雾之母舅，即早先的藏人弁。

[10] 中国《曲礼》云：“男子二十，冠而字。”大学生入学时，依照中国儒家习惯，每人取个字号。当时办法是：从姓上取一个字，另外再找一个字。如本书中数次讲到的菅原道真，字号菅三。又如：纪长谷雄，字号纪宽；文屋康秀，字号文琳。

[11] 此仪式通常皆在儒学家家中举行。

[12] 临水建造的殿宇。

[13] “文章生”亦称“进士”、“拟文章生”亦称“拟进士”，式部省省试及第后赐予的称号。

[14] 紫姬之父，藤壶之兄，故下文言本朝国舅。

[15] 向例，太政大臣不管琐细政务。

[16] 参看第207页注①。

[17] 古歌：“何时最凄凉？无如秋之夕。荻上冷风吹，荻下寒露滴。”见《藤原义孝集》。

[18] 这是朱雀院的儿子，已立为皇太子，现年五岁。冷泉帝在位十八年后即让位与他。

[19] 陆士衡《豪士赋》中有句云：“落叶俟微飙以陨，而风之力盖寡。孟尝遭雍门而泣，琴之感以未。何者，欲陨之叶，无所假烈风；将坠之泣，不足繁哀响也。”见《昭明文选》第四十六卷。

[20] 催马乐：“诸公听我言，我欲换衣衫。行过竹林与野原，满身染上萩花斑。”

[21] 云居雁的后父。

[22] 此古歌见《河海抄》所引。此人称为云居雁，即根据此古歌。日文“云居”即“云中”之意。

[23] 内大臣的正妻，即前右大臣家的四女公子，前弘徽殿女御之妹。

[24] 左少将又称柏木。少纳言又称红梅，即第207页所提到的唱催马乐《高砂》嗓音美好之人。

[25] 六位京官地位低，穿浅绿袍；五位较高，穿红袍。

[26] 五节舞会，于每年十一月间的丑、寅、卯、辰四日内举行。舞姬共五人，从朝臣及地方官家中选出。每一舞姬，随带保姆八人、童女二人、其他差役七人。

[27] 此五节舞姬是筑紫太宰大式的女儿，与源氏有私。参看第212、233—234页。本回题名“少女”，即根据此诗和下面夕雾赠惟光女儿之诗。

[28] 当时习俗，舞姬辰日穿绿衣。

[29] 在信笺上附加一二张空白的纸，表示敬意。

[30] 古歌：“犹如密叶重重隔，爱而不见我心悲。”见《拾遗集》。

[31] 这考试办法，叫作“放岛”，即教每人乘坐一舟，放乎中流，朝着岛的方向漂去。可使各人在舟中作诗文，不能与他人交谈。

[32] 见第八回《花宴》。

[33] 意思是说现代之隆盛不亚于前代。是颂扬。

[34] 意思是说现代不及前代。是谦逊。

[35] 催马乐《安名尊》词云：“猗欤美哉，今日尊贵！古之今日，未有其例。猗欤美哉，今日尊贵！”此乃宴会赞歌。“安名”是赞叹之词。

[36] 催马乐《樱人》见第333页注①。

[37] 朱雀院之母。

[38] 这太后曾妒恨源氏之母桐壶更衣，又曾迫使源氏流寓须磨。

[39] 见第276、285页。

[40] 堪輿家（看风水者）以十二支代表方向。其法：画一圆圈，从圆心放射十二条直线，使与圆周相交。从上方一交点起，向右顺次注明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则正东为卯，正南为午，正西为酉，正北为子。其余：东南为辰巳，西南为未申，东北为丑寅，西北为戌亥。

[41] 古歌：“橘花开五月，到处散芬芳。今我思畴昔，伊人怀袖香。”见《古今和歌集》。

[42] 立田姬是司秋的女神，秋林红叶是她染成的。

第二十二回 玉鬢 [1]

虽然事隔十七年，源氏公子丝毫不曾忘记那个百看不厌的夕颜。他阅尽了袅娜娉婷的种种女子，可是想起了这个夕颜，总觉得可恋可惜，但愿她还活在人间才好。夕颜的侍女右近，虽然不是十分出色的女子，但他把她看作夕颜的遗爱，一向优待她，叫她和老侍女们一起在邸内供职。他流寓须磨之时，将所有侍女移交紫姬，右近便也改在西殿供职了。紫姬觉得这个人品性善良，行为恭谨，因而很看重她。但右近心中在想：“我家小姐如果在世，公子对她的宠爱不会亚于明石夫人吧。爱情并不甚深的女子，公子尚且不忍遗弃，都相当照拂，永远关心，何况我家小姐。即使不能与高贵的紫夫人同列，至少有份加入六条院诸人之中。”想起了便悲伤不已。加之夕颜所生女孩玉鬢 [2]，寄养在西京夕颜的乳母家里，现在不通消息。这是因为右近一向不敢把夕颜暴死之事公布于众，加之源氏公子曾经叮嘱她不可泄露他的姓名，因而有所顾忌，不便赴西京探访。在这期间，乳母的丈夫升任了太宰少式，赴筑紫履任，乳母随夫迁居任地，其时玉鬢年方四岁。

乳母欲知夕颜下落，到处求神拜佛，日夜哭泣思念，向所有相识之人打听，但终于全无消息。她想：“既然如此，也无可奈何了。我只得抚养这个孩子，当作夫人的遗念吧。然而叫她跟着我们这种身份低微之人，远赴边地，实乃可悲之事。我还是设法通知她父亲吧。”然而没有适当机会。这期间她同家人商量，认为如果通知她父亲，倘他问起她母亲何在，如何回答呢？况且这孩子不会很亲近她父亲的，我们把她丢在她父亲那里，也很不放心。再说，如果父亲知道了他这个孩子还在，势必不允许我们带她远赴边地。商量的结果，决定不通知她父亲，而带她回筑紫。玉鬢长得非常端正，现在小小年纪，已有高贵优雅之相。太宰少式的船并无特殊设备，草草带她上船，远赴他乡，光景实甚可怜。

玉鬢的童心中不忘记母亲，上得船来，常常问人：“到妈妈那里去么？”乳母听了，眼泪流个不住。乳母的两个女儿也怀念夕颜，陪着流泪。旁人便劝谏：“船上哭泣是不祥的！”乳母看到一路上美丽的景色，心中想道：“夫人生性娇痴爱玩，倘能看到这一路上美景，何等高兴！然而如果她还在，我们也不会远赴筑紫的。”她怀念京都，正如古歌所云：“行行渐觉离愁重，却羨使臣去复回。”不免黯然销魂。此时船上的梢公粗声粗气地唱起棹歌来：“迢迢到远方，我心好悲伤！”两个女儿听了，更增哀思，相向而泣。船所经行之处是筑前大岛浦，两人便吟诗唱和：

“舟经大岛船歌咽，

想是梢公也怀人？”

“茫茫大海舟迷路，

苦恋斯人何处寻？”

她们是互相诉说远赴他乡之苦。经过了风波险恶的筑前金御崎海岬之后，她们想起了一曲古歌，便不断地吟唱：“我心终不忘”^[3]之句。不久到达了筑紫，进了太宰府。现在离京更远，乳母等遥念在京失踪的夕颜，常常悲泣。只得悉心抚育玉鬢，聊以自慰。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乳母有时偶尔在梦中看见夕颜。然而往往看见夕颜身旁有一个与她肖似的女子，而且梦醒之后常常心绪恶劣，身体患病。于是她想：“大约夫人已经不在人世了。”从此更加悲伤。

五年之后，太宰少式任期已满，打算回京。然而路途遥远，旅费浩繁；而本人权势不大，宦囊羞涩。因此迟疑不决，迁延度日。不料这期间少式忽患重病，自知死期已近。此时玉鬢年方十岁，容貌之美，见者无不吃惊。少式看了，对家人说：“看来连我也要舍弃她了！她的前途何等不幸啊！让她生长在这偏僻的乡间，实在委屈了她。我常想设法将她送回京都，通知她的生身父母，然后听凭她的命

运做主。京都地广人多，发迹有望，可以放心。岂料我此志未遂，就客死他乡……”他挂念着玉鬢的前途。他有三个儿子，此时便向三人立下遗嘱：“我死之后，他事不须你等操心，但须速将此女送往京都。至于我身后的法事，不必着急。”不久他就死了。

这玉鬢是谁的女儿，他们一向连官邸里的人也不让晓得。对人但言这是外孙女儿，是身份高贵的人。数年来生长深闺，不令人见。如今少式突然身故，乳母等非常悲伤，孤苦无依，只得遵守遗嘱，设法迁回京都。然而在这筑紫地方，少式有许多冤家。乳母深恐此等人将用种种计谋来妨碍他们归京，因此迁延不决，不知不觉地又在这里滞留了几年。玉鬢渐次长成，容貌之美胜过母亲夕颜。加之秉承父亲 [4] 血统，气品高尚优雅，性情又温良贤淑，真是个绝代佳人。当地好色的田舍儿闻此消息，都恋慕她，有许多人寄情书来求婚。但乳母认为荒唐可恶，一概置之不理。为避免烦扰，她向外扬言：“这妮子相貌虽然生得还好，可惜身上患着沉重的残疾，所以不能配亲，只好让她当尼姑。我活着的期间，且让她住在我身边吧。”外人便传说：“已故的少式的外孙女是个残废者，真可惜了。”乳母听到了又很生气。她叹息道：“总须设法送她进京，教她父亲知道才好。她幼小时候，父亲非常宠爱她，虽然长久不见了，总不会因此舍弃她吧。”便向神佛祈祷，祝她早日返京。此时乳母的女儿和儿子都已在本地产配，婚嫁完毕，做了本地的居民了。乳母心中虽然焦灼，然而玉鬢返京之事仿佛越来越少希望。玉鬢已经明白自己身世，但觉人生真太痛苦。她每年三次斋戒祭星 [5]。到了二十岁上，相貌更加长得漂亮了，住在这乡间实甚可惜！此时他们已迁居肥前国。当地也有许多略有声望的人，闻知少式的外孙女是个美人，也都不断地前来求婚。乳母不胜其烦，讨厌之极。

且说附近肥后国地方，有一个大夫监 [6]，拥有一门人口众多的家族，在当地颇有声望，是个权势鼎盛的武士。这个乡下武士粗蠢无知，却也有几分爱好风流，意欲搜集美女，广置姬妾。他闻知玉鬢貌

美，对人言道：“无论何等残废，我都不嫌，定要把她弄到手。”便非常诚恳地派人前来求婚。乳母十分厌恶，回答他说：“我们的外孙女决不要听这种话，她就要出家为尼了。”大夫监越发着急了，便屏除一切事务，亲自来到肥前，把乳母的三个儿子叫来，要他们做媒，对他们说：“你等若能遂我心愿，便是我的亲信，我一定大力提拔你们。”两个兄弟被他收买了，回来对乳母说：“妈妈呀，这头亲事，我们起先认为不甚相称，委屈了这位小姐。然而这大夫监答应提拔我们，倒是一个有力的靠山。得罪了这个人，我们休想在这一带地方生活呢。小姐虽然出身高贵，然而她的父母不来认她，世人也不知道她是何等样人，那么高贵也是枉然。这大夫监如此诚恳地向她求婚，照她现在的境遇说来，实在是交运了。大概她原有这段宿世因缘，所以流寓到这边远地方来。现在即使逃避隐匿，有什么好处呢？况且那人很倔强，要是动起怒来，事情可不得了啊！”两个儿子拿这话来威吓母亲。乳母听了大为担心。长兄丰后介对母亲说：“这件事情，无论怎么说，总不妥当，而且对人不起。父亲也曾立下遗嘱，我们必须从速设法，护送小姐进京。”

乳母的两个女儿为此哭得很伤心。她们相与悲叹：“她的母亲命运不济，弄得流离失所，去向不明。我们总希望这个女儿嫁个高贵的丈夫，怎么可以配给这种蠢汉呢？”但大夫监不知此种情况，他自以为身份高贵，只管写情书给玉鬘。他的字写得不算很坏，用的信箋是中国产的色纸，香气熏得很浓。他力求写得富有风趣，然而文句错误百出。不但写信，又叫乳母的第二个儿子次郎引导，亲自前来访问。

这大夫监年约三十左右，躯干高大，肢体肥胖。相貌虽不十分丑陋，然而由于印象不良，总觉面目可憎。他那粗鲁的举止，令人一见就觉得讨厌。血气旺盛，红光满面；声音嘶哑，言语噜苏。大凡偷香窃玉，总是在夜间悄悄地来的，所以合欢树又称为夜合花。这个人却在春日傍晚前来求婚。古歌云：“秋夜相思特地深。”现在不是秋天，这个人却显得相思特地深的样子。这些且不谈，既然来了，乳母老太

太觉得不可伤情破面，便走出来接待。大夫监开言道：“小生久仰贵府少式大人高才大德，英名卓著，常思拜识，随侍左右。岂料小生此志未遂，而大人遽尔仙逝，令人不胜悲恸！为欲补偿此愿，拟请将府上外孙小姐交由小生保护，定当竭诚效劳。为此今日不揣冒昧，斗胆前来拜访。贵府小姐，身份高贵，下嫁寒舍，实甚屈辱。但小生定当奉为一家之女王，请其高居上头。太君对此亲事不予快诺，想系闻知寒舍畜有微贱女子多人，因而不屑与之为伍。但此等贱人，岂可与小姐同列？小生仰望小姐地位之高，不亚于皇后之位也。”他提起了精神说这番话。乳母老太太答道：“岂敢岂敢！老身并无此意。承蒙不弃，实甚荣幸。无奈小孙女宿命不济，身患不可见人之残疾，不能侍奉巾栉，经常私自悲叹。老身勉为照料，亦不胜其痛苦也。”大夫监又说：“此事勿劳挂虑。普天之下，即使双目失明，两足瘫痪之人，小生亦能善为治疗，使其复健。肥后国内所有神佛，无不听命于我也！”他得意扬扬地夸口！接着便指定本月某日前来迎亲。乳母老太太答曰：本月乃春季末月，根据乡下习俗不宜婚嫁 [7]。暂用此言搪塞了。大夫监起身告辞之际，忽念应该奉赠一诗，考虑了一会之后，吟道：

“今日神前宣大誓：

小生不做负心郎。

我看这首诗作得很不错呢！”说时笑容满面。原来此人不懂恋歌赠答之事，而是初次尝试。乳母老太太被他缠得头昏脑涨，作不出答诗了，便叫两个女儿代作。女儿说：“我们更作不出！”乳母老太太觉得久不答复，不成体统，想到就算，便答吟道：

“经年拜祷陈心愿，

愿不遂时恨杀神！”

她吟时声音发抖。大夫监说：“且慢，这是什么意思？”突然把身

一转，接近来了。乳母老太太吓得浑身发抖，面无人色。两个女儿虽然也害怕，只得强颜作笑，代母亲辩解：“家母之意如此：此人身患废疾，誓愿永不嫁人。倘违背其愿望，此人必然怀恨。老人头脑糊涂，错说了恨杀神明。”大夫监说：“嗯嗯，说的是，说的是。”他点点头，又说：“此诗作得极好！小生名为乡人，却非愚民可比。京都人何足稀罕？他们的事我全都懂得，你等不要小看我啊！”他想再作一首诗，大概是作不出了，就此辞去。

次郎被大夫监收买了，乳母心甚恐慌，又甚悲伤，她只得催促长子丰后介赶紧设法。丰后介想道：“有何办法将小姐送往京都呢？可商量的人也没有。我只有两个兄弟，都为了我不同情大夫监，与我不睦了。得罪了这个大夫监，你一动也休想动得。一不小心，便会遭殃呢。”他烦恼得很。玉鬢独自伤心饮泣，样子实甚可怜。她消沉之极，便想一死了事。丰后介觉得她的痛苦甚可同情，便不顾一切，大胆行事，终于办妥了出走之事。

丰后介的两个妹妹，也决心舍弃了多年相处的丈夫，陪玉鬢一同进京。小妹的乳名叫作贵君，现在称为兵部君。决定由她陪伴玉鬢，于夜间上船。因为大夫监先回肥后一行，将于四月二十日左右选定吉日，前来迎娶。所以她们乘此机会逃走。兵部君的姐姐终于因为子女太多，不能同行。姐妹惜别，不胜依依。兵部君想：此度分携之后，姐妹恐难再见了。这肥前国虽然是她多年住惯的故乡，也别无恋恋不舍之处。惟有松浦宫前渚上的美景和这个姐姐，教她舍不得分别，心中十分悲伤。临行赠诗道：

“苦海初离魂未定，
不知今夜泊何方。”

玉鬢也临别赠诗：

“前程渺渺歧无路，

身世飘零逐海风。”

吟罢神思恍惚，便倒身在船中了。

他们如此出走，消息势必传出。大夫监素性倔强，闻知了定将追赶。他们生怕遭逢此厄，雇的是一艘快船，上有特殊装置。幸而又值顺风，便不顾危险，飞速开向京都去了。路中有一处名叫响滩，波涛十分险恶，幸而平安驶过。路上有人看见这船，相与言道：“这怕是海盗的船了。这么小的船，却像飞一般行走。”被人比作贪财的海盗倒不可怕，可怕的倒是那个凶狠的大夫监的追赶。船里的人都捏两把汗。玉鬢经过响滩时吟诗道：

“身经忧患胸如捣，

声比响滩响得多。”

船行渐近川尻地方，诸人方始透一口气。那舟子照例粗声粗气地唱起船歌来：“唐泊开出船，三天到川尻。……”^[8] 歌声很凄凉。丰后介用悲哀而温柔的声音唱着歌谣：“娇妻与爱子，我今都忘却。……”思想起来，自己确是舍弃了妻与子，不知他们近况如何。家中干练可靠的仆人，都被他带走了。如果大夫监痛恨他，把他的妻子驱逐出境，他们将多么受苦！此次之事，确是任情而动，不顾一切地仓皇逃出。现在略略安定之后，回思可能发生的种种祸事，不觉心情颓丧，哭泣起来。随后又诵白居易诗句：“凉原乡井不得见，胡地妻儿虚弃捐。”^[9] 兵部君听见了，也回想起种种事情来：“此次之事，的确奇离古怪。我不惜多年相伴的丈夫的爱情，突然舍弃了他，逃往远方，不知他现在作何感想。”又想：“我现在虽然是返乡，但在京并无可归之旧家，又无可亲之故人。只为了小姐一人之故，抛弃了这多年住惯的地方，飘泊于惊风骇浪之中。为何如此，百思不得其解。总之，首先要安顿了这位小姐再说。”她茫然不知所措，匆匆地到达了京都。

打听得九条地方还有一个昔年相识之人，便以他家作为住宿之处。九条虽说是京都之内，但非上流人所居之地，周围都是些走市场的女子和商人。他们混在其中，郁郁不乐地度日，不觉已经到了秋天。回思往事，缅想将来，可悲之事甚多。众人所依靠的丰后介，如今好比蛟龙失水，一筹莫展。他在这陌生地方找不到出路，百无聊赖；回到筑紫肥前去呢，又没有面子。不免懊悔此行太孟浪了。跟他同来的仆从，大都托故离去，逃回故乡了。母夫人看见生活如此不安，朝朝暮暮悲伤叹息，又觉得委屈了这儿子。丰后介安慰她道：“母亲何必伤心！我此一身，诚不足道。为了小姐一人，我身即使赴汤蹈火，亦不足惜。反之，纵令我等升官发财，但教小姐嫁与这种蠢汉，我等又岂能安心呢？”后来又说道：“神佛定能引导小姐，使她得福。附近有个八幡神庙，和小姐在外乡所参拜的松浦神庙及箱崎神庙，所祀的是同一神明。小姐离去该地时，曾向此神立下许多誓愿，因此蒙神呵护，得以平安返京。今当即速前往参拜。”便劝她们往八幡神庙进香。向熟悉情况的人打听一下，知道这庙里有一个知客僧，早先曾经亲近太宰少式，现在还活着。便把这知客僧唤来，叫他引导，前往进香。

进香之后，丰后介又说：“除了八幡神明之外，佛菩萨之中，椿市长谷寺的观音菩萨，在日本国内最为灵验，连中国也都闻名 [10]，何况国内。虽然远客他乡，但长年礼佛，小姐必蒙福佑。”便带她到长谷寺去礼拜观音菩萨。为表示虔诚，决定徒步前往。玉鬘不惯步行，心甚害怕，又感痛苦，只得听人引导，糊里糊涂地走去。她想：“我前世作了何等大孽，以致今世如此受苦？假令我母已经不在人世，她若爱我，应请早日唤我到她所在的世间；她如果还活在世间，应该让我见一见面！”她在心中如此向佛祈愿。然而她连母亲的面貌也不记得，过去只是一心希望母亲还在世间，因而悲伤叹息；现在身受苦难，更加悲伤了。吃尽千辛万苦，好不容易走到了椿市地方，已是离京第四日的巳时。到达之时，疲乏得不像一个活人了。

玉鬢一路上走得很慢，并且依靠种种助力。然而脚底已经发肿，动弹不得了。万不得已，只好在椿市一处人家暂时休息。回行者除了一家所依靠的丰后介之外，有身带弓矢的武士二人、仆役及童男三四人。女眷只有玉鬢、乳母及兵部君三人。大家把衣服披在头上，撩起衣裾，头戴女笠，作旅行装束。此外尚有司理清洁的女仆一人、老侍女二人。这一行人人数极少，绝不铺张。他们到达之后，整理佛前明灯，添补供品，不觉日色已暮。这宿处的主人是个法师，从外边回来，看见玉鬢一行人等在此投宿，眉头一皱，说道：“今晚有贵客要来泊宿呢。这伙人是哪里来的？女人家不懂规矩，会做出不像样的事来。”玉鬢等听了很不快。正在此时，果然有一群人进来了。

这一群人也是徒步而来的。内有上流妇女二人，男女仆从甚多，马四五匹。他们悄悄地进来，并不嚣张。但其中也有几个相貌堂堂的男子。法师原定留这班人泊宿，为了被玉鬢等占先，不免懊恼，搔着头皮。玉鬢等觉得尴尬。另找宿处呢，太不成样，而且麻烦。于是一部分人退入里面房间，一部分人躲在外面房间，余下的人让在一旁。玉鬢所居之处，用帐幕隔开。新来之客也不是傲慢之人，态度非常谦恭。两方互相照顾。

这新来之客，正是日夜思念玉鬢而悲伤哭泣的右近！右近在源氏公子家当了十几年侍女，常叹自身乃中途参加，毕竟不甚合适。巴望找到小女主人玉鬢，可得终身归宿。因此常常到这长谷寺来拜求观音菩萨。她是常来之客，一切都很熟悉。只因徒步而来，不堪困疲，暂时躺着歇息。此时丰后介走到邻室的帐幕前面来，亲自捧着食器盘，替女主人送膳。他向帐幕内说：“请小姐用膳。伙食很不周全，甚是失礼。”右近听了他这话，知道住在里面的不是与自己同等的人，而是个贵妇人。她就向门缝里窥探，但觉这男子的面貌似乎曾经见过，然而记不起是谁。从前她看见丰后介时，丰后介年纪还很小。如今他已长得很胖，肤色黝黑，风尘满面。二十年不见，当然一时认不得了。

丰后介叫道：“三条 [11] 在哪里？小姐叫你呢。”三条便走过来。右近一看，又是个相识的人。她认得这人是已故的夕颜夫人的侍女，曾经多年伺候夫人。夫人隐居在五条地方的租屋内时，此人也曾来供职。现在看到她，觉得仿佛是在梦中。右近很想见见她现在的主人，可是没有办法。左思右想：还是向这三条探问。刚才看见的男子，恐怕就是从前的兵藤太 [12]。也许玉鬘小姐也在这里。她想到这里，心中焦灼难忍。她知道三条住在隔壁房中的帐幕旁边，便派人去邀请她。但三条正在吃饭，一时不能过来。右近等得厌烦，心中非常懊恼，这也未免太任性了。过了一会，三条好容易来了。她一面走进来，一面嘴里说着：“这倒是意想不到的了。我在筑紫住了二十来年，只当一个侍女，京中怎么会有人认识我呢？想是看错了吧？”三条作乡下人打扮，身穿一件小袖绸袄，上罩一件大红绢衫，身体很肥胖。右近看见她已长得这么大，想起自己也已老了，不免心中怅惘。她把脸正对着三条，对她说道：“你仔细看看，认得我么？”三条向她一看，拍手叫道：“哎呀，原来是你！我真高兴，我高兴死了！你是从哪里来进香的？夫人也来了么？”说着，抽抽噎噎地哭起来。右近记得和她共处时，她还是少女。回想当年情景，暗数流光，感慨无量。便回答道：“我先要问你：乳母老太太也来这里么？小姐怎么样？贵君呢？”关于夕颜夫人之事，她想起了她临终时情况，觉得说出来叫人吃惊，不敢出口，终于不说。三条答道：“大家都在这里。小姐已长大成人了。我先要去告诉老太太。”便走进去了。

三条把遇见右近之事告诉了乳母，闻者皆大吃一惊。乳母说：“我真觉得同做梦一样！当年她把夫人带走，我恨煞了她，不料今天在这里和她见面。”便走向隔壁房间去。她们把隔开两房间的屏风全部取去，以便畅叙。两人一见，一句话也不说，首先相向而哭。后来老太太好不容易说话了：“夫人怎么样了？多年以来，我常想知道她的下落，即使在梦中得知也好。因此对神明许下宏誓大愿。然而我远居他乡，一点风声也传不过来，实在悲伤之极！我老而不死，自觉无聊。只因夫人所舍弃的小女公子，已经长得非常可爱可怜。我倘舍弃了她

而死，到冥司也得受罪，因此还在这里偷生。”右近无法作答，因为她觉得向她报告夕颜死耗，比昔年束手眼看夕颜暴死更加痛苦。然而终于只得说出：“唉！告诉你也是枉然，夫人早已不在了！”此言一出，三人齐声啜泣，眼泪流个不住。

此时天色已暮，急欲入寺礼佛，大家忙着准备明灯。三人不便再谈，只得暂且分手。右近意欲两家合并，一同入寺。但恐引起随从人等怀疑，终于作罢。乳母对丰后介也不泄露消息。于是各自分别走出宿处，向长谷寺前进。右近偷偷地察看乳母家一群人，但见其中有一女子，后影非常窈窕，举止有些困疲，身披一件初夏单衫，透露出乌油油的黑发来，样子异常美丽。她看出这人就是玉鬘，觉得深可怜爱，又不胜悲伤。善于步行的人，早已到达大殿。乳母一行为照顾玉鬘，步行甚缓，直到初次夜课开始之时，方始到达。大殿上非常嘈杂，十方信善拥挤，处处喧哗扰攘。右近的座位设在佛像近旁的右方。乳母家的人，大约是与法师交情未深之故，其座位设在远离佛像的西边。右近派人去找到了他们，对他们说：“还是迁移到这里来吧。”乳母便把情由告知丰后介，叫男子们仍留原处，带着玉鬘迁移到了右近那边，教她和右近相见。右近对乳母说：“我身虽然微贱，只因是现今源氏太政大臣家的人，所以随从即使简单，一路上也无人敢欺，很可放心。乡下出来的人，到这等地地方来，往往受恶棍强徒侮辱，倒是要当心的。”她还想讲下去，但是僧众已经开始法事，念诵之声鼎沸，她们只得停止谈话，参加礼拜。右近向观音菩萨默祷：“多年以来，小女子为欲寻找小姐下落，常向菩萨祈愿。果蒙菩萨呵护，现已找到小姐。今日复有祈愿：源氏太政大臣寻访小姐，情意深挚。小女子今将奉告大臣。今后仍望菩萨呵护，赐我小姐终身幸福！”

从内地各处来此烧香的乡下人甚多。大和国的国守夫人也来烧香，仆从如云，威势显赫。三条看了不胜艳羨，便合掌以手加额，虔诚祷告：“南无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小人三条别无祈愿，但望菩萨

保佑我家小姐，让她做个大式 [13] 夫人，不然，做个国守夫人。让我三条也享荣华富贵。那时我等定当前来隆重还愿！”右近听见了，心念这祈愿太不吉利，太没志气了。便对三条说道：“你真正变成乡下人了！小姐的父亲从前还是个头中将，也已经威势鼎盛了。何况现在当了独揽天下政权的内大臣，何等尊荣高贵！难道你要品定他家小姐当个地方官太太不成？”三条愤然答道：“算了，不要噜苏了！开口大臣，闭口大臣，大臣值得什么呢！你不曾看见大式夫人在清水观世音寺进香时的威风哩，不亚于皇帝行幸呢！你这话太荒唐了！”便更加虔诚地拜个不住。

这些来自筑紫的人预定宿山 [14] 三天。右近本来不想久留，但念乘此机会可与乳母等从容谈话，便召唤寺僧过来，对他言明也要宿山。供奉明灯的愿文中须填明施主祈愿。琐屑之事，这里的寺僧都已熟悉，右近只须言明大意：“依照向例，为藤原琉璃君 [15] 供奉明灯。请善为祈祷。此外，此君现已觅得，改日当来还愿。”筑紫人闻知此事，皆深为感动。祈祷僧闻知此君现已觅得，得意扬扬地对右近说：“恭喜恭喜！此乃贫僧专诚祈祷之应验也。”信众大声诵经念佛，骚扰了一夜。

天明之后，右近退回相识的僧人家休息。这大约是为了便于与乳母等畅谈衷曲。玉鬘十分慵困，见人又很怕羞，模样甚是可怜。右近说道：“我因意外之缘，得供职于高贵之家，曾经见过许多名媛淑女。但每次拜见紫夫人，总觉得其美貌无人能及。紫夫人所抚育的明石小女公子，肖似父母，相貌自然也很端丽。但亦半因大臣夫妇对她爱护异常周至之故。如今我家玉鬘小姐生长穷乡，又兼旅途劳顿，而容姿依然秀美，不亚于彼等，此诚大可庆喜之事。源氏太政大臣从桐壶爷时代以来，看见过许多女御与后妃。宫中上上下下的女子，他全都见过。但他说：‘我觉得当今皇上的母亲藤壶母后和我家那个小女公子，相貌最好，所谓美人，正是指这种人。’我想比较一下，可是藤壶母后我不曾见过。明石小女公子的确长得美丽。然而今年还只八岁，

尚未成人，将来是可想而知的。紫夫人的相貌，哪个赶得上呢？源氏大臣也确认她是个优越的美人。然而在口上，哪里肯公然将她数入美人之列呢？反而同她开玩笑，说‘你嫁给我这美男子是不配的’。我看了这许多美人，真可消灾延寿！我以为世界上更没有比得上她们的美人了。岂知我们这玉鬢小姐，竟处处不比她们逊色。世事都有极限，无论怎样优越的美人，总不会像佛菩萨那样顶上发出圆光。我家小姐的玉貌，可说是达到美人的极限了。”她说到这里，满面笑容地注视玉鬢。

老乳母听了她的话也很欢喜，说道：“你说的是。我告诉你：这个如花如玉的人儿，险些儿埋在穷乡僻壤了！我们又是忧虑，又是悲伤，便舍弃了家园财物，抛弃了亲生子女，逃回到这他乡一般的京都来。我的右近姐姐！请你早些儿提拔她吧。你在贵人家里供职，自然有机会遇见内大臣。请你想个办法，通知她父亲，请他收容了这个亲生女儿。”玉鬢听了，红晕满颊，便背转身去。右近答道：“不消说得。我虽然身份卑微，也常得接近源氏大臣。有时我乘机说起：‘我家夫人所生的小女公子，现在不知怎么样了。’大臣说：‘我也想设法寻找她呢。你倘听到消息，就告诉我。’”乳母说：“源氏太政大臣固然贤明，但他家里有许多身份高贵的夫人，小姐不宜加入。还不如告知她的生身父亲内大臣为是。”

此时右近才说出了昔年夕颜暴死之事。她说：“当时公子非常悲恸，永远不能忘怀。他那时曾对我说：‘让我抚育她的遗孤，借以代替她吧。我子女很少，家中寂寞。对人但言我找到了一个亲生女儿可也。’那时我年纪还轻，没有主意，凡事小心谨慎，不敢泄露夫人暴死之事。因此不曾到西京来寻访。这期间你家主人升了少式，我从名单上知道此事。少式来向公子告辞之日，我曾看见他一面，但终于不曾交谈。我以为你们自赴筑紫，把小姐遗留在五条的租屋里了。哎呀，差一点，小姐险些儿做了乡下人。”

这一天她们谈了种种往事，又诵经念佛。这地方居高临下，可以

俯瞰来来往往的香客。面前的河流名叫初濑川。右近想起了一首古歌：“初濑古川边，双杉相对生。经年再见时，双杉依旧青。”^[16]便吟诗道：

“若非探访双杉树，

安得川边会见君？

真是‘久别喜相逢’^[17]了。”玉鬘和道：

“何事双杉虽不解，

相逢喜极泪沾身。”

吟罢嚤嚤啜泣，姿态非常可怜。右近看了她的模样，想道：“小姐容貌如此艳丽，但倘姿态与乡下人一样笨拙，真是白玉之瑕了。怪哉，不知乳母怎样把她抚育起来的。”她心中感谢乳母。夕颜的风姿，只是天真活泼，温柔和悦；这个玉鬘呢，又具有高贵之相，其态度之优雅，使人看了自惭形秽。如此看来，筑紫是个好地方。然而右近回想以前见过的筑紫人，都是土头土脑的，觉得不可思议。

日暮之后，大家又赴大殿礼拜。次日又念诵了一天。秋风从遥远的山谷间吹来，寒气侵肤。这几个多愁多感的人，心中连续不断地想起种种往事。玉鬘一向自叹命苦，深恐难得出头之日。但现在她听见右近在谈话中乘便说起：她父亲内大臣何等尊贵，对出身微贱的姬妾所生子女也都爱护周至。便觉得她自己这墙阴小草一般的人，将来亦必有欣欣向荣之一日。离开长谷寺之日，两方互相问明京中住址。右近深恐再度失却了这位小姐，颇不放心。右近家住六条院附近，玉鬘住在九条，相距不远。有事要商量，也很方便。乳母等便安心了。

右近从长谷寺回来，就去参见源氏太政大臣。她希望有机会向大臣报告玉鬘之事，所以急急前往。右近的车子进入六条院大门，但见气象与原住的二条院大异，院宇宽广，进出车辆甚多。她觉得自己这

微贱之身，在这琼楼玉宇中出入似不相称。这天晚上她不去参见，满腹心事地睡了。到了次日，紫夫人在昨夜各自从自宅回来的许多上级侍女及青年侍女中，特地召唤右近。右近觉得很有面子。源氏也召见她，对她说道：“你为何在家住了好久？样子有些变了呢。寡妇家有时也会变得年轻的。大概有了喜事吧。”照例开着玩笑作难她。右近答道：“我请假请了七天，喜事倒没有。只是到长谷寺宿山，遇见了一个可怜的人。”源氏问道：“是谁？”右近想道：“我倘突然说了出来，则此事以前尚未对夫人说过，现在先对大臣说，将来夫人闻悉情况，岂不要怪我欺瞒她？”她觉得为难，便答道：“以后再说吧。”此时别的侍女来了，谈话便中断。

灯火点着了。源氏与紫夫人并坐畅叙，光景煞是好看。紫夫人此时年约廿七八岁，年纪越长，相貌越发标致。右近离开她不多天，似乎觉得这期间她的风采又增加了。右近以为玉鬢容貌美丽，不亚于紫姬。现在见了紫姬，恐是心情所使然，觉得紫姬毕竟与众不同。两相比较，这便是幸与不幸的差别了。源氏说要睡了，叫右近替他捏捏脚。他说：“年轻人讨厌这件事，不耐烦做。年纪大的人才互相了解，亲睦得来。”几个青年侍女都偷偷地笑。她们说道：“当然啰！其实老爷派我们做事，谁敢讨厌？只有缠绕不休地开玩笑，我们才不耐烦呢。”源氏对紫姬说：“夫人看见我和年纪大的人过分亲热，恐怕也不高兴吧？”紫姬答道：“只怕不仅是开玩笑，所以我要担心。”便和右近谈笑，姿态异常娇憨，竟有天真烂漫之相。

源氏身为太政大臣，政务清闲，不须操心国事，只管说说琐屑无聊的笑话，或者兴味津津地探察各侍女的心事。这个半老的右近，他也常常和她开玩笑。此时便问她：“刚才你说在长谷寺遇见了一个人，是何等样人？是否结识了一个高贵的大和尚，带他来了么？”右近答道：“不要说这些难听的话！我是找到了我们那个短命而死的夕颜夫人的遗孤！”大臣说：“唉，这个人真可怜！多年来她住在哪里呢？”右近觉得未便如实报告，答道：“住在荒僻的乡下地方。还有几

个从前的人照旧在服侍她。我对她说起了当年之事，她悲伤不堪呢。”大臣拦阻道：“好了，夫人不知道此事，你不要多说了。”紫姬说：“啊呀，这下可麻烦了！我想睡了，听不清楚你们说些什么话。”便举起衣袖来塞住了两耳。

源氏又问右近：“这孩子相貌长得如何？比得上她妈妈么？”右近答道：“不一定像她妈妈，然而从小就长得很漂亮。”源氏说：“那好极了。你看同谁一样？比起紫夫人来呢？”右近答道：“哪里！同夫人怎么好比？”大臣说：“你这么说，夫人很高兴了。只要能够像我，我便放心了。”他故意装作父亲的口气。

源氏听了这消息之后，好几次单独召唤右近。对她说道：“既然如此，叫她到这里来住吧。多年来我每逢想起了她，总觉得可惜而又抱歉。如今找到了，我真高兴！直到现在才找到，我也太不中用了。我们不须告知她父亲内大臣。他家里子女众多，人丁嘈杂。这个乡下来的无母之儿加入其中，反而痛苦。我子女甚少，家中寂寞，对外只说我无意之中找到了一个亲生女儿。我要好好地抚养她，教她变成风流公子们相思之的呢。”右近听了这话，庆幸小姐有了出头之日，不胜欢喜，说道：“此事悉听尊便。内大臣处，只要您不泄露，谁会传过去呢？但愿您把她看作不幸短命而死的夕颜夫人的替身，鼎力栽培她，那时您对夫人在天之灵，也可减轻罪愆了。”源氏说：“这件事，你恨煞我了么？”他一面苦笑，一面淌下眼泪来。说道：“年来我常常想，我同她，真是一段空花泡影的因缘！聚居在这六条院里的人，没有一个像当年的夕颜那么受我怜爱。许多人寿命很长，我就永不变心地爱护她们。只有夕颜短命而死，使我只能把你右近当作她的遗念而爱护，真乃一大遗憾！我至今一直不忘记她。倘得她的遗孤在我身边，我就如意称心了。”他就写信给玉鬘。因为他想起了未摘花的生涯潦倒，不知玉鬘在沉沦中长大，人品究竟如何，所以想看看她的回信。他给玉鬘的信语气尊严，一似父亲。末了写道：

“我对你如此关怀，

纵尔不知情，我曾到处觅。

尔我宿缘深，绵绵永不绝。”

这封信右近亲自送去，并将源氏大臣之意转达。同时送去玉鬘用的衣服以及诸侍女用的物品，不计其数。对紫姬想必已经说明。送给玉鬘的衣服，是从裁缝所多年积累的服装中选出来的，色彩与式样都极优美，在筑紫的乡下人看来，分外珍奇炫目。

但在玉鬘本人想来，倘是生身父亲内大臣的信，即使只有三言两语，也是很可喜的，而和这源氏太政大臣素不相识，如何可去依附他呢？她嘴上虽然不说，心中很不乐意。右近便开导她，教她此时应该如何应付。别的侍女也对她说：“小姐到了太政大臣家里，身份自然高贵起来，内大臣也会来寻访小姐了。父女之缘是决不会断绝的。像右近那样身份低微的人，发愿寻找小姐，向神佛祈祷，神佛不是果然引导了她么？何况小姐与内大臣身份如此高贵，只要大家平安无事……”大家安慰她。先得写封回信，大家催她快写。玉鬘深恐露出乡下人相，羞涩不敢动笔。侍女们便取出一张香气熏得很浓的中国纸来，劝她快写。玉鬘题一首诗：

“我身无足道，飘泊似飞蓬。

宿世因缘恶，沉浮苦海中。”

如此而已。虽然笔迹稚嫩，略欠稳健，但是气品高雅，风度可爱，源氏看了便放心了。

他考虑玉鬘的住处：紫姬所居东南区内，没有空着的边屋。况且这是繁华的中心，到处住着许多侍女，气象盛大，颇欠幽静。秋好皇后所居西南区内，因皇后不常在家，故经常闲静，给玉鬘这样的人居住，最为适当。然而深恐别人误认玉鬘为侍女，故也不相宜。只有花散里所居东北区内，西厅现为文殿，可将文殿移设他处，让与玉鬘居

住。而且花散里性情温和，心地善良，是最好的话伴。住处便如此预定了。此时他才把昔年与夕颜结缘之事告知紫姬。紫姬闻知他有此等秘密之事，颇有怨恨之色。源氏对她说道：“你不须怨恨。现今生存者的事，我对你也不问自告，何况这个人已经死了。每逢此种事情，我总不隐瞒你，正是对你特别重视之故。”他慨然回思夕颜当年模样之后，又说道：“此种情况不但我自己有之，在别人也甚多。有些女子，即使你对她情爱并不甚深，她也非常嫉妒，我所见实例不少。我很讨厌，常想戒绝色情行为。然而不知不觉的，自会遇到许多女子。其中娇痴亲昵，一往情深的人，除了这夕颜之外别无其例。此人如果在世，我总得与西北区的明石姬同等对待她。容貌与性格，原是十人十色的。夕颜才气洋溢，而幽雅之趣较差，然而终是个高超可爱之人。”紫姬说：“虽然如此，总不能与明石姬同等待遇吧。”可见她对明石姬的过分得宠怀有醋意。但她看见娇小玲珑的明石小女公子天真烂漫地倾听他们谈话时的可爱之相，又觉得理应宠爱她的生母，醋意尽释了。

以上所述，是源氏三十五岁上九月中之事。玉鬘迁入六条院一事，不能立刻实行，先要访得几个优良的女童和青年侍女。在筑紫时，有些面貌端正的侍女从京都流离到该地，乳母家便托人介绍，雇用了几名来服侍玉鬘。后来仓皇逃出之时，此等侍女都不曾带走，所以现在一个人也没有。京中地广人多，有些女商之类的人，顺利地找得了几个侍女，给送上门来。对于这些新来的侍女，都不让她们知道小姐是谁家的女儿。先把玉鬘悄悄地带到五条地方右近家里，在这里选定了侍女，备办了装束，然后于十月中迁入六条院。

源氏太政大臣请花散里当玉鬘的继母，对她说道：“从前我有一个所爱之人，为了忧愤，隐居在荒僻的山乡了。我俩之间已经生了一个女孩。多年来我悄悄地寻访她的下落，总是寻找不到。其间这女孩已经成人，我此次无意中找到了。既然找到，我应该抚养她，因此叫她迁移来此。她母亲已经死了。你是夕雾中将 [18] 的保护人，我正好

援例，就请你同样地保护这女孩吧。她生长山乡，恐多鄙陋之相，凡事要你多多教导了。”花散里直率地说道：“原来有这样的一个人，我一点也不知道呢。明石小女公子一个人不免寂寞，如此甚好。”源氏又说：“她母亲性情极好，你也是个好心人，所以我托你照顾她。”花散里说：“我可照顾的人甚少，常感寂寞。如今多了一人，真乃可喜之事。”院内侍女等不知道这是源氏太政大臣的女儿，相与言道：“不知又找到了怎样的一个人。倒像玩古董，真无聊啊！”玉鬘迁居时，大约用了三辆车子。各人打扮等事，均由右近料理，所以都很像样，全无村俗之气。源氏赏赐绫罗等物甚多。

是晚源氏访问玉鬘。玉鬘的侍女等人久闻光源氏大名，但因以前不曾见过此等人物，不能想象他的模样。此时在幽暗灯光之下从帷屏隙缝中窥看，觉得此人相貌之美，令人吃惊。右近开了边门，请源氏进去。源氏说：“走这门进去的，似乎是特殊的意中人。”便笑着在厢内坐下了。又说：“灯光太暗，好像和恋人幽会呢。我听说小姐要看看父亲的面貌，你们难道不想到这一点么？”便把帷屏推开些。玉鬘羞涩不堪，转向一旁了。她的容颜非常美丽，源氏看了很欢喜，说道：“把灯火点亮些吧，太幽雅了。”右近便把灯火挑亮，移近来些。源氏微笑着说：“你太怕羞了。”他觉得这双美丽的眼睛，只有夕颜的女儿才有。便毫不客气，完全用父亲对女儿的语调对她说道：“多年来不知你的去向，我无时不悲叹着挂念你。现在看到了你，觉得好像做梦。想起了你母亲在日之事，更觉悲伤，连话也说不出。”便举手拭泪。这确是真心的悲伤。他屈指计算年数，又说：“谊属父女，而如此长年不得相见，世间恐无其例。我们的宿缘也太悛了！你现在已经不是孩子，不该如此怕羞。我想与你谈谈多年来的往事，你何故如此冷淡？”玉鬘低声答道：“女儿自从蛭子之年 [19] 流落穷乡之后，常觉万事皆在梦中。……”她的声音十分娇嫩，很像当年的夕颜。源氏微笑着说：“你长年流落穷乡，除我之外，更有谁可怜你呢？”他觉得玉鬘应对非常得体，颇可窥见心情之优美。便吩咐右近替她办理种种应有之事，自回本邸去了。

源氏看见玉鬢长得美好，心甚欢悦，便描述给紫姬听。他说：“这个人长年流落在这种穷乡僻壤，我料想她长得不成样子，看不起她。岂知一见之后，反而使我觉得可耻。我定要宣扬出去，叫大家知道我家有这个美人。兵部卿亲王 [20] 常常注目于我家的女人，如今好叫他尝尝相思滋味了。那些好色之徒到这里来，总是装得一本正经，就为了我家没有香饵之故。我要好好地教养这妮子，管教这些人都脱下假面具来。”紫姬说：“哪有这种糊涂爷！找得一个女儿来，首先要她诱惑人心。真正岂有此理！”源氏说：“老实说，我从前如果也像今日一般悠闲，定然教你做香饵。当时不曾考虑到，就成了这局面。”说罢哈哈大笑。紫姬被他说得红晕满颊，样子异常娇艳。源氏便取过笔砚来，随意题诗一首：

“夕颜恋侣今犹昔，

玉鬢何缘依我来？”

题毕独自叹道：“可怜啊！”紫姬才知道这是他所最爱之人的遗孤。

源氏对中将夕雾说：“如今我找到了这样的一个人。你得好好地敬爱这位大姐姐。” [21] 夕雾就去访问，对玉鬢说：“小弟愚不足道；但请大姐知道您有这个兄弟。倘有差遣，务请尽先使唤。前日乔迁之时，小弟未曾前来迎候，甚是失礼。”他说时像对真的长姐一般恭敬。玉鬢身边知道实情的人，看了都觉得可笑。

玉鬢在筑紫时所住的邸宅，在当地也算得华美之极了。然而比起这六条院来，真是简陋的乡下房子，不可同日而语。这六条院内，自室内装饰以至一切设备，无不富丽堂皇；自亲姐妹一般友爱的诸女主人以至一切人众，仪容无不优美炫目。侍女三条从前艳羨大式，现在也看他了不起了。何况那个粗蠢的大夫监，现在连想起了也觉得讨厌之极！玉鬢感谢丰后介的忠诚。右近也称赞他。源氏深恐对仆从管束不

严，他们不免怠职，故为玉鬘设置家臣、执事等人员，吩咐他们督办种种应有事宜。丰后介也当了家臣。他长年沉沦乡间，满腹牢骚。如今这些牢骚忽然消失得影迹全无了。源氏太政大臣府上，他本来做梦也不敢进来，现在朝夕自由出入，发号施令，执行事务，成了个要人，自己觉得非常光荣。源氏太政大臣照拂如此诚恳周到，大家感激不尽。

到了岁暮，源氏命令为玉鬘居室准备新年装饰，为众仆从添制新年服装，与其他诸高贵夫人一例同等。玉鬘容貌虽然美丽，但源氏推量她总还有些乡村风习，所以也送她些乡村式衣服。织工们竭尽技能，织成种种绫罗。源氏看到这些绫罗所制成的各种女衫、礼服，琳琅满目，对紫姬说道：“花样多得很呢！分配给各人时，要使大家不相妒羨才好。”紫姬便将裁缝所制作的和自己家里制作的全部取出来。紫姬十分擅长此道，故色彩配合甚美，染色亦极精良。源氏对她十分赞佩。他看了各处捣场 [22] 送来的有光泽的衣服，便选出深紫色的和大红色的，教人装在衣柜及衣箱中，吩咐在旁伺候的几个年长的上等侍女，令她们分别送与各人。紫姬看见了，说道：“分配得固然很平均，没有优劣之差了。然而送人衣服，要顾到衣服的色彩与穿的人的容貌相调和。如果色彩与穿的人的模样不相称，就很难看。”源氏笑道：“你一声不响地看我选，却在心中推量人的容貌。那么你宜乎穿什么颜色的衣服呢？”紫姬答道：“叫我自己对镜子看，怎么看得出呢？”意思是要源氏看，说过之后觉得很难为情。结果如此分配：送紫姬的是红梅色浮织纹样上衣和淡紫色礼服，以及最优美的流行色彩的衬袍；送明石小女公子的是白面红里的常礼服，再添一件表里皆鲜红色的衫子；送花散里的是海景纹样的淡宝蓝外衣——织工极好，但不甚惹目，——和表里皆深红色的女衫；送玉鬘的是鲜红色外衣和棗棠色常礼服。紫姬装作不见，但在心里想象玉鬘的容貌。她似乎在推量：“内大臣相貌艳丽而清秀，但缺乏优雅之趣。玉鬘大概与他相象。”虽然不动声色，但因源氏心虚，似觉她的脸色有异。他说道：“我看，按照容貌分配，恐怕她们会生气呢。色彩无论何等美

好，终有限度；人的容貌即使不美，也许其人另有好处。”说过之后，便选择送末摘花的衣服：白面绿里的外衣，上面织着散乱而雅致的藤蔓花纹，非常优美。源氏觉得这衣服与这人很不相称，在心中微笑。送明石姬的是有梅花折枝及飞舞鸟蝶纹样的白色中国式礼服，和鲜艳的浓紫色衬袍。紫姬由此推想明石姬气度高傲，脸上显出不快之色。送尼姑空蝉的是青灰色外衣，非常优雅，再从源氏自己的衣服中选出一件梔子花色衫子，又加一件淡红色女衫。每人的衣服内附一信，叫她们大家在元旦穿。他想在那天看看，色彩是否适合各人的容貌。

诸人收到衣服后的回信，都有特色。犒赏使者的东西也各出心裁。末摘花住在二条院的东院，离此较远，犒赏使者理应从丰。但此人脾气古板，不知变通，只赏赐一件袖口非常污旧的棣棠色褂子，此外并不添附衬袍。回信用很厚的陆奥纸，香气熏得很浓，但因年久，纸色已经发黄。信中写道：“呜呼，辱承宠赐春衫，反而使我伤心。

唐装乍试添新恨，

欲返春衫袖已濡。”

笔迹富有古风。源氏看了，不断地微笑，一时不忍释手。紫姬不知道他为了何事，回转头来注视。末摘花犒赏使者如此微薄，源氏觉得扫兴，并且有伤他的体面，脸上显出不快之色。使者知趣，连忙悄悄地退去。身边众侍女见此光景，互相私语窃笑。末摘花如此一味守旧，专长于使人扫兴之事，使得源氏无法对付。关于她那首诗，他说道：“她倒是个道地的诗人呢。作起古风诗歌来，离不开‘唐装’‘濡袖’等恨语。其实我也是此种人。墨守古法，不受新语影响，这也是难得的。群贤集会之时，例如在御前，特地举行诗会之时，吟咏友情，必须用一定的字眼；吟咏相思，则必在第三句中用‘冤家’等字样。古人以为必须如此，读起来才顺口。”说罢哈哈大笑。后来又说：“他们必须熟读种种诗歌笔记，牢记诗歌中所咏种种名胜，然后从其中选取

语词来作诗。因此惯用的语句，大都千篇一律，无甚变化。末摘花的父亲常陆亲王曾经用纸屋纸写了一册诗歌笔记。末摘花要我读，将此书送给我。其中全是诗歌作法的规则，还指出许多必须避免之弊病。我于此道本不擅长，看了这许多清规戒律，反而动手不得了。厌烦起来，把书送还了她。她是深通此道的人，现在这一首还算是通俗的呢。”对末摘花的诗虽然赞誉，但对她父亲的笔记不以为然。紫姬认真地说：“你为什么送还了她呢？应该抄下来，将来给我们的女儿看。我的书橱里也藏着这一类古书，但都被书蠹蛀破了。不悉此道的人看了，不知道写着些什么呢。”源氏说：“我们女儿的教育上用不着这些东西。凡为女子者，特别专精一种学问，是不相宜的。但倘对一切文艺一概不懂，也是不好的。总之，只要心地稳重，思虑周密，对付万事自有主意，便是好女子了。”他只管谈论，并不想答复末摘花的赠诗。紫姬劝道：“她诗中说‘欲返春衫’，你不答复她，怕不好意思吧。”源氏向来不肯辜负人家好意，就立刻写答诗。他漫不经心地写道：

“欲返罗衣寻好梦，

可怜孤枕独眠人。[23]

难怪你伤心啊！”

[1] 本回与前回时间相仿，写源氏三十四岁九月至三十五岁岁末之事。

[2] 此女孩是夕颜认识源氏之前与源氏妻舅头中将所生的。见第四回《夕颜》。

[3] 古歌：“险恶金御崎，虽然已过往；海神之威力，我心终不忘。”见《万叶集》。她们吟唱末句，犹言不忘夕颜。

[4] 现任内大臣。

[5] 每年正月、五月、九月，三次祭祀本命星宿，可以息灾获福云。

[6] 大夫监是太宰府内的判官，官爵是六位。

[7] 春季末月即阴历三月，是乳母之夫太宰少式除服之月。

[8] 唐泊属备前国，或云属播磨国。川尻属摄津国。其间航程三天。

[9] 此诗句见白居易全集第三卷末《缚戎人》。被吐蕃掳去的汉人，在吐蕃娶妻生子，后因思乡心切，冒死逃归故国。但唐朝边将视之为戎人，将其缚起来。丰后介以此戎人自比。

[10] 传说：唐僖宗的皇后马头夫人相貌丑陋，得仙人指引，礼拜日本长谷寺观音。一高僧乘紫云来，以瓶水注皇后面，容貌忽然端丽。

[11] 三条是一个侍女的名字。

[12] 兵藤太是丰后介的乳名。

[13] 大式是太宰府的次官。

[14] 宿山，即宿在寺里通夜礼佛。

[15] 藤原琉璃君大约是玉鬘的乳名。

[16]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集》，名曰“旋头歌”。

[17] 古歌：“殷勤陈祈愿，但愿洽私衷：一似初濂衫，久别喜相逢。”见《古今和歌六帖》。

[18] 夕雾本来是侍从，大约现已升任中将。

[19] 见第265页注①。

[20] 兵部卿亲王是源氏之弟，即前称帅皇子者。

[21] 此时玉鬘二十一岁，夕雾十四岁。

[22] 捣场是用砧捣织物使有光泽的作场。

[23] 古歌：“思君心切频寻梦，返着睡衣独自眠。”见《古今和歌集》。当时习惯：思念某人时，只要将睡衣反穿而就睡，便会梦见此人。末摘花诗中言“欲返春衫”，意思是要把衣服还给他。源氏故意引证古歌，将此“返”字解释作反穿睡

衣。

第二十三回 早莺 [1]

元旦之晨，天色晴明，长空一碧，了无纤云。寻常百姓之家，墙根亦有嫩草破雪抽芽。春云叆叇之中，木叶渐渐萌动。人心自然轻松畅快了。何况琼楼玉宇的六条院，各处庭园，美景甚多。诸女主人所居宅院，装饰尤为富丽，作者心欲描述，苦恨言语不够。就中首推紫姬所居之春殿：庭前梅蕊飘香，与帘内熏香相交混，令人几疑身在现世极乐净土。但又不似净土之庄严，可以任情取乐，悠闲度日。优秀的青年侍女，都选去伺候明石小女公子了。留住在此的，只是年龄较长之人。然而也都伶俐俊秀，容貌、装束等无不楚楚可观。她们三五成群地共祝“齿固”，又取出镜饼 [2] 来吃，唱着“托底千春”“福寿千春” [3] 等古歌，共祝主人家这一年内幸福。正在嬉笑之时，源氏出来了。两手插入怀里的侍女连忙把手伸出，整襟肃立，自觉不好意思。源氏笑着说：“大家祝我千春，意思太隆重了。你们每人各有愿望吧，大家讲些给我听听，我也来替你们祝福。”众侍女在大年初一听到主人这话，大家深感光荣。就中那个自命不凡的侍女中将君答道：“我们是在镜饼前‘预祝君侯，福寿千春’。至于我们自己，别无其他愿望了。”

昼间贺客盈门，竟日骚扰。源氏于夕暮之时始得访问各位夫人。但见她们都打扮得花枝招展，倩影娉婷，令人百看不厌。他对紫夫人说：“今晨众侍女嬉笑祝颂，其乐融融，甚可欣羨。现在我也来替你祝颂了。”便带几分玩笑态度歌颂祝词。又赠诗云：

“池面冰开明似镜，

双双倩影映春塘。”

这一对夫妇真是双双倩影啊。紫夫人答道：

“春塘水满如明镜，
映出千春万福人。”

每逢佳节，他们都热诚地共祝永远团圆。今天适逢子日，祝颂千春，最为适当。

源氏来到明石小女公子那里，但见侍女与女童等正在院中山上移植小松，以祝长寿。这些年轻人都兴高采烈，热衷地东奔西走，样子煞是好看。住在冬殿里的明石姬特地备办些须笼 [4] 和桧木制的食品盒，内装种种物品，送与源氏太政大臣。又在一枝形状美好的五叶松上添附一只人工制造的黄莺，并系着一封信，一并送来。信中有诗云：

“静待春秖经岁月，
今朝盼听早莺声。

我这里是‘穷乡僻壤无莺啭’ [5] 也！”源氏读了诗，很同情她的孤寂，便顾不得元旦忌讳，淌下数行眼泪来。源氏对小女公子说：“这信应该由你自己答复。你不可吝惜‘早莺声’啊！”便拿过笔砚来，要她写回信。这小女公子长得十分美丽，朝夕见惯的人也百看不厌。源氏使她们母女隔绝，经年累月不得相见，实乃罪过之事，想起了心中不胜痛苦。小女公子的答诗是：

“一别慈颜经岁月，
巢莺岂敢忘苍松？”

此外又一任童心所感，絮絮叨叨地写了许多。

源氏来到花散里所居的夏殿，恐是节候未到之故，此间甚是寂静。纵观室内，并无风雅点缀，但觉到处落落大方。他和这位夫人情

缘悠久，互相深深了解，彼此不拘形迹。现在不必强求床第之欢，却有融融泄泄的唱随之乐。花散里室内张着帷屏，源氏把它推开，花散里亦不介意。她穿着源氏所赠的宝蓝衫子，色彩不甚鲜艳。她的头发也过了盛期，略见稀薄了。虽然不求艳丽，其实也该装些假发。源氏每次和她相见，总是想道：“倘换了别人，一定嫌她相貌不扬。我今如此永远优待她，正是我的本意，深可喜慰。如果她同别的轻薄女子一样，略不称心，就背弃我，那就不足道了。”此时他就觉得自己之情长，与花散里之稳重，如意称心，不胜喜慰。两人亲睦地谈了一会之后，源氏就到西厅去探望玉鬘。



又在一枝形状美好的五叶松上添附一只人工制造的黄莺，并系着

一封信，一并送来。信中有诗云：『静待春秔经岁月，今朝盼听早莺声。我这里是一穷乡僻壤无莺啭一也！』

玉鬢尚未过惯宫廷生活。但照这短短的时日说来，她的进步实在很快：院内一切布置，都富有风趣，童女的服装也很优雅。侍女众多，室内装饰大致楚楚。但各种细致设备，尚未十分完全。总之，她的宅院精巧可爱。玉鬢本人呢，本来令人一看就惊叹为美人，今天穿了源氏所赠的棣棠色春服，更加显得如花如玉。周身浓纤适度，绝无瑕疵可指，真教人百看不厌。只因长年沉沦乡间，郁郁寡欢，以致头发末端稍稀。然而疏疏朗朗地披散在衣服上，倒也十分美观。源氏看见她长得十全其美，心念此人如果不住在六条院，真太可惜了。便觉得几乎把她当作女儿看待，有些儿不满足。玉鬢虽然对源氏已甚熟悉，但念此人到底不是生身父亲，不免多所顾忌。她常常觉得这关系很奇怪，犹如做梦一般，因此不敢放心亲近他。源氏觉得这态度也很可爱。对她言道：“你来到这里虽然不久，我似觉已经多年了，见面时毫无生疏之感，但觉十分称心如意。所以你也不须顾忌，常常到我们那边去玩。那边的小妹妹正在初学弹琴，你可和她一起学习。对那边的人都不须客气。”玉鬢答道：“女儿自当遵命。”这应对也很恰当。

傍晚时分，源氏来到明石姬所居的冬殿。一推开内客厅旁边走廊上的门，便有一股幽香顺着和风从帘幕中飘过来，令人感觉异常幽雅。走进室内，不见明石姬本人。向四周察看，但见砚箱旁边散置着许多笔记稿，便拿起来看看。旁边有一个中国织锦制的茵褥，镶着华丽的边缘，上面放着一张美丽的琴。在一个异常精致的圆火钵内，浓重地熏着侍从香 [6]，其中又交混着衣被香，气味异常馥郁。桌上还乱放着些书法草稿，字体别致，功夫很深。不像学者所写的那样夹杂着许多难识的草书汉字，却是潇洒不拘的戏笔。就中有几首情意缠绵的古歌，是明石姬收到小女公子的答诗后喜极而作的。有一首是：

“莺在花埭宿，今朝下谷飞。

旧巢重访问，珍重好时机。” [7]

此外又有许多古人之作，有的吟咏好容易等到了早莺初啭的声音而悲喜交集之情，有的是古歌：“家住冈边梅盛放，春来不乏早莺声。” [8] 都是转悲为喜时率书自慰的。源氏一一取来阅读，脸上显出微笑，其神情优美动人。他提起笔来，也想写些，此时明石姬膝行而出了。她对源氏，态度当然十分恭谨，相见时彬彬有礼。源氏觉得此人毕竟与众不同。她身穿源氏所赠的白色中国式礼服。鲜艳的黑发披在这衣服上，虽然略觉稀薄，反而增添美趣，令人爱煞。源氏也想到：今天是新年元旦，若不回家，深恐紫姬怨恨。然而他终于在明石姬家住宿了。各女眷闻此消息，知道明石姬特别承宠，大家对她心怀醋意。春殿里的人更不必说了。天色将曙之时，源氏便告辞归去。别后明石姬回想他深夜辜负香衾，常觉可悲可惜。紫姬等得心焦，满怀妬恨。源氏察知她的心情，对她说道：“真奇怪，我在她那里打个瞌睡，竟像年轻人那样睡熟了，你也不派人来唤醒我……”如此安慰她，亦甚可笑。紫姬并不答话。源氏自觉无聊，装作想睡，就此睡着，直到日高方始起身。

正月初二日忙于招待贺客，举办临时宴会，竟日不曾与紫姬会面。公卿、亲王等照例个个都到。堂前管弦之声盈耳。宴会之后分送珍贵的福物及犒赏品。云集于六条院的贺客，个个打扮得端端正正，力求不逊于他人。然而略能比得上源氏的，一个也没有。当时朝中人才济济，个别看来，原有不少优秀人物。然而一到源氏面前，就全被压倒，真乃不胜抱歉。即使是卑不足道的下仆，来到这六条院时也特别小心谨慎；何况那些青年王孙公子，知道这里新来了一个美人，大家都痴心妄想，别有用意。因此今年的新春与往常不同，特别热闹。晚风和熙，吹送花香；庭前梅花数树，含苞逐渐开放。暮色沉沉，人影模糊难辨之时，管弦之声悠扬悦耳。歌人高唱催马乐“此殿尊荣，富贵双全。……” [9] 音调非常华丽。源氏时时和唱，从“子孙繁昌”一直唱到曲终，歌声柔和可爱。无论何事，倘有源氏参加，便蒙他的光

辉照耀，色彩与声音都增加生气，其差别显然可辨。

深闺中诸女眷，隔院遥闻车马鼓乐喧嚣扰攘之声，似觉生在西方极乐世界的未开莲花中 [10]，心中好生焦灼！远居在二条院东院中诸人，更不必说。她们的孤寂虽然与年月俱增，但她们都怀着古歌中所谓“欲窜入深山，脱却世间苦” [11] 的心情，对于源氏这个薄幸郎，已经不再怨恨了。除此以外，她们万事称心，一无遗憾。爱好修行的人，例如尼姑空蝉，可以一心念佛，毫无牵挂；爱好诗歌学问的人，例如末摘花，可以埋头研习，随心所欲。凡日常生活种种需要，都安排妥帖，应有尽有，无不如意称心。新年忙乱的日子过去之后，源氏就来访问这二条院东院中的人。

末摘花是常陆亲王的女公子，身份甚高，源氏常觉得很委屈她。因此凡外人耳目所及之事，都替她办得十分体面，以免受人轻视。末摘花一头青丝发从前又长又密，但近年来已渐变衰，从侧影望去，竟可看见交混着白发，令人想起古人“奔腾泻瀑布” [12] 之歌，不胜惋惜。源氏连正面也不敢细看。她身穿源氏所赠的藤蔓花纹、白面绿里的外衣。然而似乎很不相称，想是人的气质所使然。这外衣里面穿着一件暗淡无光而硬若纸板的深红色衬衣，样子甚是寒酸，令人看了觉得不快。源氏曾经送她许多衬衣，不知她为何不穿。只有那鼻尖上的红色，春霞也遮不住，依旧鲜艳夺目。源氏不知不觉地叹一口气，特地把帷屏拉拢些，以求隔远。但末摘花并不介意。她多年来蒙源氏深切关怀，生活十分安稳，因此全心全意地信赖他，这态度实甚可怜。源氏觉得这个人不但相貌特殊，连态度也与众不同，真乃可悲之事。又念如此可怜之人，倘连我也不照顾她，不知更将何等受苦。便决心永远保护她。这也是一片仁慈恻隐之心。她的声音也很凄凉，说话时颤抖不定。源氏看得不耐烦了，对她言道：“你难道连照料衣服的人也没有么？这里没有外人进来，生活甚是安适，你尽可随心所欲，多穿几件柔软的厚实的衣服，何必一味讲究服装的外表呢？”末摘花只得笨拙地笑着答道：“醍醐的阿闍梨 [13] 要我照顾衣服等事，因此自己

没有工夫缝衣服了。我这件毛皮衫也被他拿了去，冬天很冷呢。”这阿閼梨是她的哥哥，鼻子也是很红的。她对源氏说这些话，可见真心信赖，毫不掩饰。但也不免过于直率了。源氏在她面前不复说笑，只是装出一本正经的模样，说道：“毛皮衫送给他，很好。可给这位山僧当衲裋衣穿。你不妨把那些不足惜的白色衬衣穿它七层八层，便很暖和了。你有需要之时，倘我忘记送来，你尽管告诉我。我这个人又糊涂，又懒散，加之事情纷忙，自然容易疏忽。”便命打开二条院的库房，取出许多绫绢来送她。这东院并非荒僻之处，但因主人不住在此地，环境自然岑寂。只有庭前的树木欣欣向荣，红梅初开，芬芳扑鼻，却无人欣赏。源氏看了这红梅，自言自语地吟道：

“重来故里春光好，

又见枝头稀世花。” [14]

未摘花恐怕不懂得此诗之用意吧。

源氏辞别未摘花，又去探望尼姑空蝉。空蝉不像这邸宅的主人，自己住在一间僻静的小室中，而将大部分房屋供佛。其修行之精勤，令人真心感动。经卷、佛像的装饰，以至净水杯等细小器物，无不精致雅洁。令人看了觉得此人品质毕竟与众不同。空蝉坐在一个意匠工巧的青灰色帷屏后面，只露出一只色彩与青灰相对照的衣袖。这情景非常美观，源氏看了，不觉流下泪来，对她言道：“你这松浦岛上的渔女 [15]，我只能遥遥想念而已。我与你想必自昔结下了恶因缘。到如今总算只有晤谈这一点缘分还没有断绝。”空蝉也深为感慨，答道：“我能蒙你如此关怀，便是深厚的缘分了。”源氏说：“我常反复回想当年之事，总觉得过去屡次使你伤心，应得恶报。今我向佛忏悔，中心深感痛苦。现在你已了解我的心情了么？世间没有像我这样忠诚的人，我想这一点你现在不会不体会到吧。”空蝉闻言，推想源氏已经知道她为了避免前房儿子纪伊守追求而出家为尼之事，颇觉难以为情，答道：“要你看我这丑陋之相，直到我死为止，已经抵偿了你过

去的罪愆，此外还有什么恶报呢？”说罢真心地哭起来。其实空蝉的神态比从前更加清秀了。源氏想起了此人已经斩断情丝，遁入空门，觉得实在难于抛舍。然而此时岂可再说风流绮语？只和她谈了些一般的旧话新闻。他向末摘花那边望望，想道：“那人总得具有此人那样的优点才好。”

像末摘花和空蝉那样受源氏荫庇的女人甚多。源氏一一前往探望，亲切地对她们说这样的话：“许久不曾会晤，心中无时或忌。所可虑者，只是人寿有限，聚散无常耳。天命真不可知啊！”他觉得每一个女人，各有其可爱之处。源氏太政大臣身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然而绝不盛气凌人。其待人接物，均按照地点与身份，普施恩惠。许多女人就仰仗着他的好意，悠游度日。

今年正月十四日举行男踏歌会。歌舞行列先赴朱雀院，然后来到六条院。因路远，到达时已近黎明。皓月当空，明澄如水；庭中薄雾弥漫，景色美不可言。此时殿上人中擅长音乐者甚多，笛声非常优美。到了这六条院，音乐奏得更加起劲。源氏要教诸女眷都出来看歌舞，预先通知她们。所以正殿两旁的厢屋及廊房里，都设置座位，让她们坐在这里观看。住在西厅的玉鬘，来到南面紫姬所居的正殿内，与明石小女公子初次见面。紫姬也出来了，只隔一层帷屏，与玉鬘谈话。歌舞行列是从朱雀院的母后那边绕道而来的，到此已近天明。本来只须款待茶酒和羹汤，然而此次犒赏格外丰盛，大办筵席，殷勤招待。

凄清的晓月光中，瑞雪纷飞，渐积渐厚。松风从高树顶上吹下来，四周景色幽艳动人。许多歌人舞手，身穿绿袍，内衬白衣，色彩甚是朴素。头上插的绢花，也并不华丽。然而恐是场所不同之故，令人看了心旷神怡，似觉寿命也延长了。歌人舞手之中，源氏家的夕雾中将和内大臣家诸公子，姿态特别优雅华丽。夜色微明之中，雪花疏散散落，渐觉寒气侵肤。此时歌舞队中唱出催马乐《竹川》之歌 [16]，袅娜的舞姿伴着可爱的乐声，教人画也画不出来，实甚遗憾！观众

座的帘子下面露出诸女眷的衣袖，五光十色，灿烂夺目，好似曙空中显出来的锦绣般的朝霞，真乃异乎寻常的美景。舞手头戴高帽，姿态奇离古怪；歌人朗诵寿词，声音喧哗盈耳。琐屑之事，也都大模大样地表演，滑稽之极，反而使得踏歌的音乐不足欣赏了。照例各人受得犒赏品锦絮一袋而告退。天色已明，诸女眷各自归家。

源氏略略就睡，到了日高三丈之时方才起身。他回思昨夜之乐，对紫夫人说：“中将的歌喉，大体说来，不亚于弁少将 [17] 呢。真奇怪，现在倒是才艺之人辈出的时代。古昔之人，在学问方面固然优胜得多，但在趣味方面，到底赶不上现代人。我曾经打算把中将养成一个方正的官吏，希望他不要像我那样耽好风流。其实人心终须富有情趣才好。木石心肠，铁面无情，毕竟是讨厌的吧。”他觉得夕雾这个儿子十分可爱。接着随口唱了几句《万春乐》 [18] ，又说：“我想趁诸女眷集中于此之时，举行一次音乐演奏会，作为我们一家的‘后宴’ [19] 。”就叫人把装在锦绣袋里的琴箏箫管都取出来，拂拭干净，把弛缓的弦线调整好。诸女眷闻此消息，甚是关心，大家情绪兴奋。

[1] 本回写源氏三十六岁之事。

[2] “齿固”意即寿命巩固。正月初一至初三，共食镜饼、猪肉、鹿肉、咸鲑鱼、萝卜等物，谓之祝齿固。镜饼是扁圆形饼，大小二个重叠。

[3] 古歌：“寿比苍松，万代青青。松下之鹤，托庇千春。”“似彼镜山，屹立江滨。预祝君侯，福寿千春。”均见《古今和歌集》。

[4] 须笼是竹编的笼子，笼口剩余的竹端任其保留着，其形似须，故名。

[5] 古歌：“穷乡僻壤无莺啭，今日盼闻第一声。”见《源氏物语注释》所引。明石姬诗中言“盼听早莺声”，意思是要她所生的明石小女公子回她一信。本回题名据此诗。

[6] 侍从香是一种香料的名称。

[7] 莺比小女公子，花埭比紫姬家，谷中旧巢比明石姬自家。

[8] 此古歌见《古今和歌六帖》。

[9] 催马乐《此殿》歌词：“此殿尊荣，富贵双全。子孙繁昌，瓜瓞绵绵。添造华屋，三轩四轩。此殿尊荣，富贵双全。”

[10] 据《观无量寿经》说：下品之人，往生西方极乐世界时，生在未开莲花之中。须经过若干劫后，莲花方开。这期间不得见佛，不得听说法，不得供养。

[11] 此古歌见第290页注①。

[12] 古歌：“奔腾泻瀑布，一似老年人。白发垂千丈，青丝无一根。”见《古今和歌集》。

[13] 醍醐是地名，其地有古刹。阿闍梨是僧官的职称。见第54页注①。此人即第十五回“蓬生”中的禅师，是末摘花之兄。

[14] 日语“花”与“鼻”同音，都读作hana。此诗表面咏红梅，实则讽刺末摘花的鼻子。

[15] 古歌：“久仰松浦岛，今日始得见。中有渔女居，其心甚可恋。”见《后撰集》。日语“渔女”与“尼姑”同音，都读作ama。

[16] 催马乐《竹川》歌词：“竹川汤汤，上有桥梁。斋宫花园，在此桥旁。园中美女，窈窕无双。放我入园，陪伴姣娘！”

[17] 弁少将是内大臣之子，又称红梅。

[18] 《万春乐》是踏歌人所唱的汉诗，共八句，每句末尾，唱“万春乐”三字。

[19] 踏歌会毕，宫中举办“后宴”，作为余兴。这音乐会就作为源氏私家的“后宴”。

第二十四回 蝴蝶 [1]

到了三月下旬，紫姬所居春殿的庭院中，春景比往年更为浓艳，花色鲜明，鸟声清脆，在别处的人看来，只有此地还是盛春，觉得有些不可思议。小山上树色葱茏，浮岛上苔色浓绿，许多青年女子仅乎远眺此景，觉得不够味儿。源氏便命将预先造好的中国式游船赶快装饰。初次下水的一天，从雅乐寮宣召些乐人来，叫他们在船中奏乐。当天诸亲王及公卿都来参与。秋好皇后此时也正乞假归里。去年秋天，秋好皇后讥讽紫姬的诗中有“盼待春光到小园”之句，紫姬觉得现在正是报复的时候了。源氏也想劝请秋好皇后来此看花，然而没有机会。况且皇后身份高贵，不便轻易出来赏花。他就叫秋殿中爱好此种情趣的青年侍女都来乘船。皇后院中的南湖与这里的湖水相通，其间隔着一座小山，好比一个关口。但可从山脚上绕道通船。紫姬身边的青年侍女都集中在这里东边的钓殿里。

龙头鹄首的游船都用中国风格的装饰。把舵操棹的童子，头发一概结成总角，身穿中国式的服装。不曾见惯此种情景的侍女，在这等宽阔的湖中乘船，似觉真个是泛海远赴异国，大家怀着无穷的兴趣。游船进入浮岛港湾中岩阴之下，但见其中小小的岩石，也都像画中景物。各处树木上春云叆叇，犹如蒙着锦绣帐幕。其间遥遥望见紫姬的春殿。这春殿里柳色增浓，长条垂地；花气袭人，芬芳无比。别处樱花已过盛期，此间正在盛开。绕廊的紫藤，也渐次开花，鲜丽夺目。棣棠花尤为繁茂，倒影映入池中，枝叶又从岸上挂到水里。各种水鸟，有的雌雄成对，双双游泳，有的口衔细枝，来往飞翔。鸳鸯浮在罗纹一般的春波上，竟是美丽的图案纹样。遨游其间，正像身入烂柯山 [2] 中，年月都忘记了。诸侍女各赋新诗：

“风起浪中花影美，

恍疑身在棣棠崎^[3]。”

“棣棠花映春池底，

此水应通并手川^[4]。”

“无须远访蓬莱岛，

不老仙乡即此船。”

“日丽风和舟荡漾，

兰篙水滴似飞花。”

她们各自抒情，随意吟咏。仿佛身在梦中，不问此去何方，亦忘记了家归何处。只因水面风光异常美丽，足以牵惹青春少女之心情也。

天色将暮，乐人奏出《皇麋》之曲，音节非常美丽。大家舍不得离船，然而游船已经驶近钓殿，只得舍舟登陆。钓殿的装饰甚是朴素，却富有优雅之趣。紫姬身边的许多青年侍女在此等候。她们竞夸新装，个个打扮得齐齐整整，望去只见花团锦簇。此时乐人奏出世间难得听到的名曲。选用的舞人也都是特别优秀的能手。他们尽力献技，以博紫夫人的欢心。

入夜，诸人都觉尚未尽兴。于是在庭中点起篝火来，宣召乐人到阶前青苔地上，重新饮酒作乐。亲王及公卿都来参与，或弹琴箏，或吹箫管。乐人尽是特别优秀的专家，他们用箫管吹出双调。此时堂上的亲王及公卿使用丝弦和他们合奏。繁弦急管，华丽无比。奏出催马乐《安名尊》之时，不解情趣的仆役也都攒聚在门前几无隙地的车马之间，带着笑容欣赏，觉得此种生涯真正富有趣味啊！在春日天空之下演奏春日的曲调，音乐的效果比其他季节更为优越，这差别人人都体会到。

是夜奏乐，直到天明。后来从吕调移到律调，添奏中国传来的《喜春乐》。此时兵部卿亲王 [5] 便唱催马乐《青柳》 [6]，反复唱了两遍，歌喉美妙动人。主人源氏也和着他唱。天亮了。乐声犹如报晓的鸟声，一直奏到天明。秋好皇后隔墙听到邻院作乐之声，心中不免妒羨。

这春殿中繁华热闹，四时常春。然而以前没有可以牵引人心的美人儿，来访的贵公子等都觉得美中不足。但现在已经来了一个玉鬢，其人长得美玉无瑕，源氏对她的关怀也优渥无比，此种消息外间早已闻知。果然不出源氏所料，倾慕她的人不计其数。就中有几个人自知身份高贵，配做乘龙佳婿，便巧觅良机，表示心愿，或者直率陈言，正式求婚。然而也有几个青年公子，不便启口，独自在心中煎熬。其中例如内大臣的公子柏木 [7]，因为不知实情，也倾心于玉鬢。又如兵部卿亲王，因为多年相伴的夫人死去，独居三年，孤寂不堪，现在就不顾一切地寄予相思 [8]。今天他喝得烂醉，头上插着藤花，油腔滑调地胡闹着，样子实甚可笑。源氏心中早已料到，脸上装作不知。正在飞觞劝酒之时，兵部卿亲王烦闷之极，不思再饮，拒绝了酒杯，说道：“我但教没有心事，早已离座逃走了。实在受不了啊！”又吟诗道：

“血缘太近相思苦，

愿赴深渊不惜身。”

便从头上摘下一枝藤花来，连同酒杯敬奉源氏，口中唱道：“共插鲜花！” [9] 源氏笑容可掬地答道：

“莫非值得报渊死？

春在枝头请细看！”

又恳切地挽留他。亲王便不好意思离座。次日白昼继续作乐，音

调更加悠扬悦耳。

是日秋好皇后开始举行春季讲经 [10] 。有许多女眷昨夜不曾回家，就在六条院歇息。今天大家换上昼用服装，准备前往听经。其他家中有事之人，都回去了。正午时分，大家聚集在秋殿。自源氏以下，无不参与其会。殿上人等也全体出席。这多半是源氏的威势所使然。因此这法会隆重庄严无比。春殿的紫夫人发心向佛献花。她选择八个相貌端正的女童，分为两班，四个扮作鸟，四个扮作蝶。令鸟装的女童手持银瓶，内插樱花；蝶装的女童手持金瓶，内插棣棠花。同是樱花与棣棠花，但她所选的是最美的花枝。八个女童乘了船，从殿前的小山脚上出发，向皇后的秋殿前进。春风拂拂，瓶中的樱花飞落数片。天色清明，日丽风和。女童的船从春云叆叇之间款款而来，这情景美丽可爱！秋殿的院内没有特地搭起帐棚来，就在殿旁的廊房里设置临时凳椅，作为乐池。八个女童舍舟登陆，从正面石阶上拾级升殿，奉献鲜花。香火师便接了花瓶，供在净水旁边。紫夫人致秋好皇后的信，由夕雾中将呈上。其中有诗云：

“君爱秋光不喜春，香闺静待草虫鸣。

春园蝴蝶翩翩舞，只恐幽人不赏心。”

秋好皇后读了，知道这是去年所赠红叶诗的答复，脸上显出笑容。昨日被紫姬邀去游船的众侍女，真心赞佩春花，互相告道：“原来春色如此美丽，只怕娘娘也不得不赞赏呢。”

在悠闲的莺声中，鸟装女童开始舞蹈。伴奏舞蹈的乐师奏出《迎陵频伽》 [11] 之曲，音调非常优美，湖中的水鸟也被感动，在不知什么地方鸣啭起来。舞乐将终，曲调转急，情趣越发优美，可惜舞乐告终了。蝶装女童的舞蹈比飞鸟更为轻快，渐渐舞近棣棠篱边，飞进了繁密的花阴中。皇后的次官以及身份相当的殿上人，都向皇后领取赐品来犒赏女童。赐鸟装女童的是白面深红里子的常礼服每人一件，赐

蝶装女童的是棣棠色衬袍每人一件。赐品都是按照情况而预先准备好的。赐乐师的是每人白色衣衫一袭，或绸缎一卷，各有等差。赐夕雾中将的是女装一袭，外加淡紫面绿里的常礼服一件。秋好皇后复紫夫人的信中有云：“昨日船游之乐，令人艳羨欲泣。

但得君心无歧见，

我将随蝶访春园。”

其答诗如此。皇后与紫姬才华均甚优越。但恐皇后于诗道不甚擅长，此赠答之诗，未得称为佳作也。

自不必说，昨日参与船游的侍女之中，凡皇后身边的侍女，紫姬都赐与优美的赏品，为免烦冗，概不详述。在这六条院中，此种游宴歌舞之事，几乎昼夜不绝。人人欢笑度日，诸侍女自然也都无忧无虑，恣意享乐。各殿女眷，时时互通音问。

且说玉鬘自从踏歌会时与紫姬等见面之后，常常对诸人通讯问候。玉鬘教养深浅如何，紫姬等未能深悉。但觉其人富有才气，而又温柔恭谨，对人一见如故。因此大家对她怀有好感。恋慕她的人很多。然而源氏认为此事不可草草决定。而他自己心中，恐怕也觉得不愿长此做她的父亲，所以有时竟想通知她的真父亲内大臣，揭穿实情，以便公然娶她。夕雾中将对玉鬘较为亲近，常常走近她的帘幕旁边。玉鬘也亲自与他答话。此时玉鬘总是羞人答答。夕雾则确信人人知道他们是姐弟关系，所以对她一本正经，绝不发生爱欲。内大臣家诸公子不知道玉鬘是他们的异母妹，常假手夕雾，对她表示万般相思。玉鬘对他们全不动情，只是私下感到兄妹之爱，心中怀着说不出的痛苦。她独自思量：总得教真的父亲知道我在这里才好。然而并不向源氏说出，只装作全心全意地依赖他，像个天真烂漫的孩子。她并不酷肖母亲，然而也有几分相似，才气则比夕颜更胜。

四月朔日更衣，始穿夏服。此时人心顿感轻快，天色也不知不觉

地变得异常明朗。源氏闲暇无事，常常饮酒作乐，悠游度日。玉鬢收到各方情书，越来越多。源氏看见此事果然不出所料，颇感兴趣，常常到玉鬢那里去，查看她的情书。见有应该答复的，劝她答复。玉鬢则含情不语，颇有难色。兵部卿亲王求爱未久，便已焦灼不堪，在情书中申恨诉怨，源氏看了吃吃地笑个不住。后来对玉鬢说：“在许多亲王之中，我对这位皇弟早就格外亲昵。只是风流之事，一向绝不谈起。如今已入中年，却给我看到了如此热烈的情书，倒很有趣，但也怪可怜的。你总得回他一信才是。凡是略解风情的女子，都知道除了这位亲王之外，世间更无可与交谈之人。他确是个风流公子。”他想用这话来打动这青年女子的心，然而玉鬢只觉得难以为情。

承香殿女御 [12] 的哥哥髭黑右大将，本来装得道貌岸然，一本正经，现在也学谚语所谓“爬上恋爱山，孔子也跌倒”，苦苦地向玉鬢求爱了。源氏觉得此事另有一种趣味。他查看一切情书，发现有一封信，写在宝蓝色中国纸上，香气浓烈，沁人心肺，摺叠得非常小巧，怪道：“这封信为何摺叠得这样好？”便把信打开，但见笔迹非常秀美，内有诗云：

“思君君不知，我心常惻惻，

犹似岩中水，奔腾而无色。”

字体潇洒而时髦。源氏问道：“这是谁的信？”玉鬢不能爽快地回答。于是把右近叫来，对她言道：“凡遇写此种情书的人，务须仔细探究其人来历，好好地答复。好色爱玩的时髦小伙子为非作恶，不能完全归咎于男子。据我亲身经历看来，女子不答复男子，男子痛恨她冷酷无情，此时难免做出违心之事。女子若是身份低微之人，而不理睬男子，男子便怪她无礼，亦不免做出非礼之行。男子若是并无深情，来信只是吟花咏蝶，而女子也用风雅态度对付他，则反而煽动了他的热情。此时可以不睬，就此绝交，女子亦不任其咎。倘男子只是逢场作戏，偶尔寄书，则女子切不可立刻作复，否则后患无穷。总

之，凡女子不知谨慎，任心而动，自以为知情识趣，所有兴会都不放过，其结果必然不佳。但兵部卿亲王与髭黑大将，谦恭有礼，决非胡言乱道之人。倘不辨是非，置之不理，便有失体统。至于比他们身份低微的人，则可依照其志趣，辨别其情感，观察其诚意之深浅，而作适当之应付。”

此时玉鬢怕羞，把头转向一旁，其侧影非常美丽。她身穿红面蓝里的常礼服，内衬白面蓝里衫子，色彩配合十分调和，富有新颖艳丽之感。她的举止态度，本来未免还留着些乡下人习气，但也落落大方，处处富有优雅之趣；现在渐渐学会了京都人模样，更加端详可爱。加之化妆十分讲究，所以毫无缺陷，只觉花容玉貌，艳丽无比。源氏看了，心念将此人送与他人，实甚可惜。右近带笑看着这两个人，心中也在想：“源氏主君年纪很轻，不配做她父亲，还不如双双配合，倒是一对天生佳偶。”便对源氏说：“我从来不曾把别人来信传送给小姐。大人以前看过的三四封信，我深恐使对方受辱，未便立即退回，所以暂时把信收下。至于复信，必须等候大人吩咐后再说。如此对付，小姐还嫌麻烦呢。”源氏问她：“那封摺叠得很精致的信，是谁寄来的？笔迹非常秀丽呢。”他带笑看着那封信。右近答道：“这封信么，那送信人不问我们受与不受，放着管自走了。这是内大臣家大公子柏木中将写来的，他和这里的小侍女见子以前就相识，是交她收转的。除了见子以外，这里并无帮他忙的人。”源氏说：“这倒很有意思了。他的官位虽然不高，但对这种人你们岂可怠慢？公卿们官位虽高，但有许多人声望未必能与柏木并比。在诸公子中，这位大公子也最为稳重。他和小姐是兄妹，这实情他将来自有知道的一天。目前你们暂勿揭穿，姑且敷衍他一下吧。这封信写得真漂亮。”他拿着信，一时不忍释手。又对玉鬢说：“我这般那般地对你说，不知你心作何感想，我很挂念。即使要告知内大臣，亦必须考虑：你现在态度如此稚气，身份尚未有定，立刻参与素不相识的诸异母兄弟姐妹之列，是否妥便？还不如先有了丈夫，决定了身份，然后自有父女相见的机会。兵部卿亲王虽是独身之人，然而秉性浮薄，结识情妇甚多，家中

还有不少名声不佳的婢妾。若要做他的夫人，除非其人宽大为怀，心无憎恨，方可安然无事。如果其人略有嫉妒之心，则反目失欢之事，自然难于避免，此点必须顾虑。髭黑大将呢，讨厌他那个长年相处的夫人年纪太大，正在多方物色少女。然而这也是世间女子所不乐就的。此乃当然之事，所以我也独自在心中左顾右虑，苦无定见。关于姻缘之事，即使在父母面前，也难于分明说出自己的愿望。但你现在已非童稚之年，应该对万事都能自己辨别是非了。你可把我看作昔年逝世的母亲，有事和我商量。凡是不能使你称心的事，我都舍不得做。”

他这番话说得非常诚恳，玉鬢听了心中为难，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像小孩一般默默不语，又觉得不好意思。终于答道：“女儿自从全无知识的襁褓时代直至今日，不曾见过双亲。未得身受庭训，万事都无主见。”她答话时神态非常柔驯可爱，源氏对她满怀同情，说道：“如此说来，正如谚语所谓‘后母好作亲娘看’，我对你无微不至的关怀，你已分明看到了么？”又对她谈了许多话。但心中一点隐情，终于未便出口，只是时时在谈话中隐射暗示。然而玉鬢装作听不懂的模样。他只得长叹数声，起身告辞。走到门口，但见庭前数枝淡竹，欣欣向荣，临风拜舞，姿态窈窕可爱。便小立阶前，即兴赋诗，撩起了帘幕对玉鬢吟道：

“庭前生小竹，篱内托根深。

渐渐出墙去，青青向世人。

想起了教我好恨啊！”玉鬢膝行至簷前，答道：

“山中生小竹，移植在庭前。

从此承恩养，不思返故山。

此时若教生父知道，生怕反多不便。”源氏听了这话，知道她故

意将他的恋情解释作父女之情，觉得此人很可怜爱。玉鬢虽然如此说，心中并不作如此想。她盼望源氏找个机会向她父亲说穿，等候得很心焦。然而她又回心转意：“这位太政大臣对我关怀之深，实在很可感激。现在我即使认到了父亲，但因自幼不相熟悉，深恐父亲对我的照拂不会如此周到吧。”她读了些古代故事小说，渐渐懂得人情世故。因此行事小心谨慎，觉得未便自动前往寻亲。

源氏觉得玉鬢越看越可爱了，有一次在紫姬面前赞誉她：“这个人的模样异常讨人喜欢。她那已故的母亲，态度殊欠明朗；这女儿却知情达理，温柔可亲。看来这人倒是很可信任的呢。”紫姬知道他的脾气，逆料他不肯单把玉鬢当作干女儿，因此正在担心，便回答道：“既然知情达理，却毫无顾虑，诚心诚意地信赖你，真是难为她了。”源氏问：“我有何不可信赖之处？”紫姬微笑着答道：“怎么会没有！便是我自己，为了你，不知尝到了几多次难于忍受的痛苦。至今不能忘记的事情正多呢！”源氏听了这话，觉得这个人真敏感！便说道：“你这样瞎猜，真讨厌啊！我倘有野心，她不会不发觉的。”他觉得此事麻烦，就不再多谈。心中却很迷乱：人家如此猜量我，我到底应该如何处理此事才好呢？一方面又自己反省：我到了这年纪，怎么还要像少年人一般干这些无聊勾当？然而他心中挂念玉鬢，因此时常前去看望，多方照拂。

有一天傍晚，久雨初晴，天清人静。庭前几株小枫和榊树青青照眼，欣欣向荣。源氏自然而然地感到心旷神怡。仰望天空，闲吟白居易“四月天气和且清”^[13]之诗。此时他心中首先隐约地浮现出玉鬢的芳容来，便照例悄悄地来到她的屋子里。玉鬢正在无拘无束地看书习字，忽见源氏进来，便肃然起立，红晕满颊，娇艳之色，十分可爱。她那温柔之相，使源氏蓦地回想起当年的夕颜来。便情不自禁，对她言道：“我初见你时，并不觉得你肖似你母亲，近来却常常觉得异常肖似，简直分毫不差。我心中不胜感慨呢。常见夕雾中将，全无他母亲的面影，觉得他们母子是不肖似的。想不到世间原有像你这般酷肖

母亲的人。”说着流下泪来。他看见一只盒子盖里盛着果子，其中有桔子，便抚弄着桔子，即兴吟诗：

“桔子花开日，闻香忆故人。

玉颜何酷肖，宛似故人身。

这故人永远保存在我心中，教我难于忘却。我多年来孤苦度日，一无欢慰。如今你如此肖似故人，我每次看见了，总疑心是在梦中，更教我恋恋不舍，难于自制了。但愿你也不要疏远我！”说着，握住了玉鬢的手。玉鬢因为源氏向来不曾有过此种举动，心中甚是困窘，然而也只得乖乖地坐着，答诗云：

“容颜既与故人似，

命短亦应似故人。”

她觉得有些狼狈，俯伏着身子，其娇羞之态，妩媚动人。那双玉手像春笋一般圆肥，身材肌肤像水葱一般鲜嫩。源氏看了，觉得反而恼人更甚。这一天他就稍稍明显地向她求爱。玉鬢心甚痛苦，张惶不知所措，全身战慄不已。源氏也分明看出她的心情，便对她说：“你为什么如此疏远我呢？我一定巧妙地隐秘，决不会惹人讥议。你也该装作若无其事，悄悄地爱我吧。我对你的情爱一向甚深，如今又加深了一层，真可谓世无其类的了。与写情书给你的那些人比较之下，你总不会看轻我吧。像我这样一往情深的人，世间实甚难得，所以将你嫁与他人，我很不放心呢。”此种父女之爱，真可谓太过分了。

雨停止了。微风敲竹，清音悦耳；云破月来，银光皎洁。似这般好天良夜，真有无量清幽之趣。众侍女看见两人促膝谈心，有所顾忌，都回避了。两人原是常常见面的，然而像今夜这种机会，也很难得。大约是言语一经出口，热情便不可遏之故，此时源氏就用巧妙的

手腕，把穿惯的那件上衣悄悄地脱去，横卧在玉鬢身旁了。玉鬢心甚厌恶，生怕被侍女们看见了，成个什么样子，便觉异常痛苦。她想：如果在真的父亲身边，即使他对我漠不关心，总不会遭此蹂躏。因此十分悲伤。虽然竭力忍耐，终于两泪夺眶而出，那模样真是可怜。源氏便对她说：“你这样讨厌我，真使我伤心啊！离居两地、素不相识之人，一经相爱，都容许如此，这是世间常规。何况我和你长年和睦相处，如此亲近一下，有何不可呢？我决不会有越此限度的野心，只是聊以慰藉难于忍受的万种相思而已。”又说了许多亲爱甜蜜的话。加之这个睡在身边的人，模样竟与故人完全肖似，真使他不胜感慨。源氏虽然有心为此，但也知道此乃唐突轻佻之行，因此立刻回心转意。深恐侍女们诧异，夜色未深之时就起身辞去。临别对玉鬢说：“你倘为此而厌恶我，真使我伤心极了。别人决不会如此热情地爱你。我对你的爱不可限量，无有底止，所以我决不做惹人讥评之事。我只是为了要慰藉对故人的恋慕之情，今后亦将对你说些风流绮语。但愿你体谅我心，好好地回答我。”这番话说得非常周至。然而玉鬢此时已经懊恼得不知死活，听了他的话越发愁苦了。源氏又说：“我以为你不是十分无情的，想不到你如此讨厌我。”他叹息一声，继续说道：“今天的事情，切不可教外人知道啊！”说过就回去了。玉鬢虽然已届青春年华 [14]，但对男女之事毫无经验。连略知此道的人，她也少有接近。她不知道男女之间还有比共卧更甚的亲昵关系。因此伤心悲叹，以为今天遭逢了意外的不幸，脸上神色异常惨恶。众侍女看见了，纷纷谈论：“小姐今天身体不好呢！”大家前来伺候。侍女兵部君 [15] 等悄悄地议论道：“源氏主君对小姐关怀周至，真教人感激不尽啊！即使是真的父亲，也不会如此无微不至地照顾她吧。”玉鬢听了这话，更加讨厌源氏了，她想不到他怀着这不良之心。又慨叹自己的身世，不胜悲伤。

次日，源氏的信一早就送来了。玉鬢因为心绪不佳，卧床未起。侍女们送过笔砚来，劝她快写回信。玉鬢没精打采地启读来书。但用的是白纸，外表堂皇严肃，笔迹非常优美。信中说道：“昨夜你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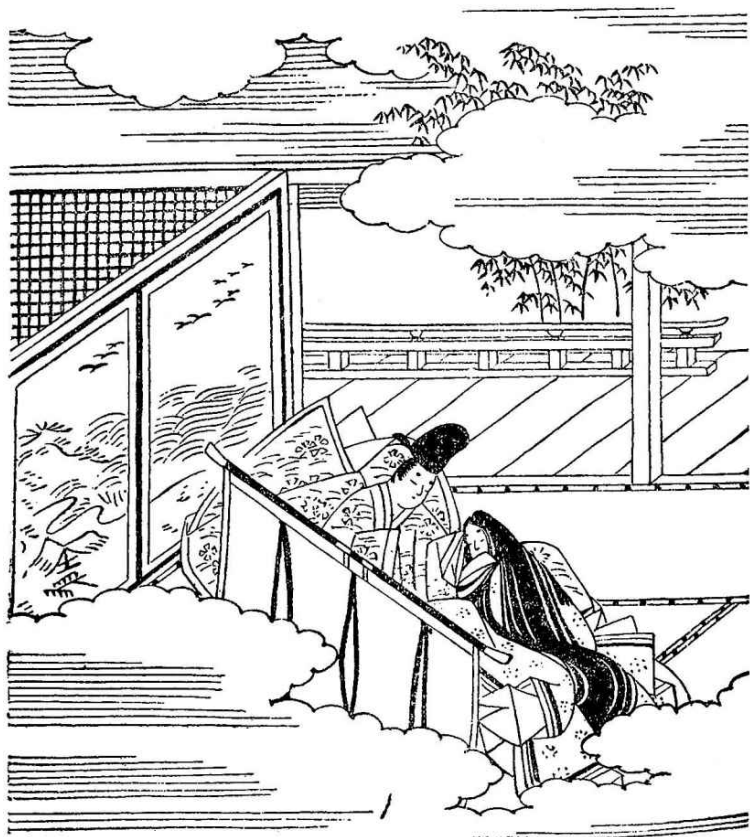
待我，可谓冷淡无比。我虽伤心，但又不能忘却。不知外人对此作何感想？

未解罗襦同枕席，

缘何嫩草叹春残？

你实在还是个小孩呢。”他尽力装出父亲的口气，然而玉鬢看了非常厌恶。但倘置之不复，又恐别人疑讶，便在一张厚厚的陆奥纸上写道：“赐示今已拜读。只因心绪恶劣，乞恕未能详复。”源氏看了回信，微笑着想道：“照这态度看来，此人毕竟很有骨气。”他觉得对此人申恨诉怨，虽然颇有意思，却是很麻烦的。

源氏一经表明了恋慕之情以后，不像古歌中所咏那样“决心启口又迟疑”^[16]，便继续向玉鬢求爱，缠绕不休。玉鬢越发周章狼狈，忧愁之极，似觉置身无地，后来竟生病了。她想：“知道实情的人很少。不论亲疏，都相信他真是我的父亲。如今此种事情倘使泄露出去，便成天下一大笑柄，而我从此身败名裂了！父亲内大臣一旦找到了我，本来不见得会当作亲生女儿一般疼爱我，何况听到此种消息，一定把我看作一个轻狂女子了。”她左思右想，心绪不宁。兵部卿亲王和髭黑大将听说源氏并不厌弃他们，便更加诚恳地向玉鬢求爱。以前咏“犹似岩中水”的柏木中将，从见子那里隐约闻知源氏容许他，只因不知实情，独自欢喜雀跃，只管向玉鬢申情诉恨，弄得迷离颠倒。



雨停止了。微风敲竹，清音悦耳；云破月来，银光皎洁。似这般好天良夜，真有无量清幽之趣。众侍女看见两人促膝谈心，有所顾忌，都回避了。

[1] 本回与前回同一年，写源氏三十六岁三四月之事。

[2] 参看第320页注③。

[3] 棗棠崎即山吹崎，在近江国，以棗棠花著名。

[4] 井手川在山城国，亦以棗棠花著名。

[5] 源氏之弟，即帅皇子。

[6] 催马乐《青柳》歌词：“杨柳绿依依，条条新丝碧。黄莺弄机杼，织成梅花笠。”

[7] 柏木即第370页之左少将。与玉鬘是异母兄妹。

[8] 兵部卿亲王是源氏之弟。源氏冒认玉鬘为亲女，则兵部卿应是玉鬘之叔父，所以下面的诗中言“血缘太近”。

[9] 古歌：“倘来访我吉野山，共插鲜花乐隐沦。”见《后撰集》。

[10] 按定例：每年春二月，秋八月，举行法会，讲演《大般若经》。

[11] 迦陵频伽是佛经中一种鸟的名称。此鸟鸣声甚美。

[12] 是朱雀院的女御，皇太子的生母。

[13] 白居易赠驾部吴郎中七兄诗中有句云：“四月天气和且清，绿槐阴合沙隄平。”见全集第十九卷。

[14] 此时二十二岁。

[15] 夕颜的乳母的女儿。

[16] 古歌：“苦恋伊人思约会，决心启口又迟疑。”见《古今和歌六帖》。

第二十五回 萤 [1]

源氏太政大臣现在位尊名重，身闲心旷，生涯十分安乐。因此在他保护之下的许多妇女，个个生活安定，万事如意称心，无忧无虑，逍遥度日。只有住在西厅里的这位玉鬘小姐，不幸而遭逢了意外的烦恼，心乱如麻，不知如何对付这义父才好。他同筑紫的那个可恶的大夫监，当然是不能相比的。然而外人都确信他们是父女，做梦也想不到有此等事情，故玉鬘只能独自闷在心里，但觉源氏是个异常讨厌的人。她现在已经到了知情达理的年龄，这样想想，那样想想，又重新想起了早年丧母之苦，不胜悲伤悼惜。至于源氏呢，此言一经出口，闷在肚里异常痛苦，然而又得顾虑别人耳目，人前一个字也不敢提及，只在自己心中悲伤。他常常前去探望玉鬘，每逢侍女不在身旁而四周寂静之时，便向玉鬘表示恋慕之情。此时玉鬘心中虽然懊恼，但是并不断然拒绝，使他难堪。她只装作不懂的样子，巧妙应付过去。

玉鬘生来笑容满面，和蔼可亲。所以虽然性格非常谨严，仍有娇艳可爱之相。因此兵部卿亲王等真心诚意地向她求婚。亲王为她劳心，日子还未长久，却已经到了不宜嫁娶的五月 [2]，因此写信向她诉苦：“务请许我稍得接近芳容，当面诉说，亦可聊以慰我相思之苦。”源氏看了这信，说道：“这又何妨！此等人向你求爱，乃是一件美事。切不可置之不理。应该常常写回信给他。”便想教她回信如何写法。然而玉鬘非常厌恶，推说今天心绪不好，不肯写回信。玉鬘身边的侍女中，本来没有出身特别高贵而才能优越的人。只有一人，是她母亲的伯父宰相的女儿，其人略具才能，家道衰落之后沉沦世间，后来被寻找出来，在此当侍女，人都称她为宰相君。这宰相君写得一手好字，人品也大致不错，所以向来有需要时，总是叫她代笔。此时源氏便召喚这宰相君前来，亲自口授，叫她代写回信。他之所以如此安排，大约是想看看兵部卿亲王与玉鬘谈情的模样。玉鬘本人呢，自从遭逢了那件不快之事以后，收到兵部卿亲王等的缠绵悱恻的情书

时，也多少用心看看。但并非心有所爱，只是为了要摆脱那种不快的缠绕，才采取了这样的态度。

源氏穷极无聊，自作主张，专想等候兵部卿亲王来访，以便偷看情状——此种勾当兵部卿亲王一概不知。他收到了玉鬘的好意的回信，如获至宝，立刻十分秘密地前来访问。边门的房间里铺设着客人坐的蒲团，蒲团前面隔着一个帷屏，主客相距甚近。源氏预先用心布置，在室中隐藏香炉，使香气弥漫空中，气味异常馥郁。如此操心，并非出于父母爱子之情，却是无聊之人的越分行为。但其用心毕竟也很周到。宰相君出来代小姐应对，然而话也回答不出，只是羞答答地呆着。源氏拧她一把，说：“不要太畏缩呀！”弄得她更加狼狈了。

黄昏已过，天光朦胧暗淡，但见兵部卿亲王斯文一脉地坐着，神情异常艳雅。内室中的香气随风飘来，其中混着源氏的衣香，气味越发芬芳。兵部卿亲王推想玉鬘的容貌一定比他所预期的更美，爱慕之心更加热烈了。他明言直说，向宰相君陈述他对小姐的恋慕之情，句句入情入理，落落大方，完全不是冒冒失失的急色儿口吻，其神态亦与众不同。源氏偷偷地倾听，颇感兴味。玉鬘笼闭在东面的房间里，横卧在床。宰相君膝行而入，向她传达亲王的言词。源氏叫她转告小姐：“这样招待，实在太沉闷了。万事须能随机应变，这才像样。你又不是一个无知无识的小孩。对于像这位亲王之类的人，不必远而避之而叫侍女传言问答。即使你不肯亲口答话，至少也得和他接近些。”他如此劝导她，但是玉鬘很不高兴。她想：源氏或许将以劝导为借口而闯进她房间里来，反正一样是讨厌的。于是她就溜出房间，来到正屋和厢房之间的帷屏旁边，俯伏在那里了。

兵部卿亲王说了一大套话，玉鬘一言不答，心中忐忑不安。此时源氏走近她身边，把帷屏上的一条垂布撩起。同时周围忽然发出亮光。玉鬘以为拿出蜡烛来了，吃了一惊。原来源氏这一天傍晚将许多萤火虫用纸包好，藏在身边，不使光线透露出来。此时他装作整理帷屏的样子，突然把萤火虫放出，因此周围忽然大放光明。玉鬘讨厌之

极，连忙拿扇子遮住面孔，那侧影异常美丽。源氏玩这把戏，有个用意：突然大放光明，兵部卿亲王便可窥见玉鬢的容貌。兵部卿亲王之所以如此热诚地求爱，只是为了她是源氏的女儿之故，却并未料到她的品质容貌如此十全其美。现在让他看看，好教这个急色儿恼煞，因此他做这般布置 [3] 。如果玉鬢确是他的亲生女儿，料想他不会如此胡闹。他这用心实在太无聊了。他放出萤火虫之后，便从另一扇门里溜出，回自邸去了。

兵部卿亲王料想玉鬢所在之处甚远，但从动止上推测，比他所预料的稍近，心中不免激动。他从那珍贵的绫罗帷屏的隙缝中向内窥探，看见相隔不过一个房间的距离。又被那意想不到的萤光一照，更使他深感兴趣。不久萤火虫被收拾去了。然而这刹那间的微光，给兵部卿亲王心头刻下了一个艳丽的印象。虽然只是隐约窥见，但玉鬢那苗条婀娜的横陈之姿异常美丽，使他觉得百看不厌。果如源氏所料，玉鬢的姿态深深地沁入兵部卿亲王心中了。亲王便赠诗道：

“流萤无声息，情火亦高烧。

纵尔思消灭，荧荧不肯消。

不知我心能蒙谅解否。”此种情况之下，倘反复考虑，迟迟不答，有失体统。应以迅速为佳。故玉鬢立刻答道：

“流萤虽不叫，但见火焦身，

却比多言者，含情更苦辛。”

她草草地和了一首诗，叫宰相君传言，自己便回进内室去了。兵部卿亲王为了玉鬢对他疏远冷淡，心中不胜怨恨，又诉了许多苦。但逗留过久，似乎太好色了，便在夜深天色未明、檐前苦雨淋漓之时，不管襟袖濡湿，告辞出门而去。想此时或有子规啼血。为避免烦琐，恕不描写了。

玉鬢的侍女们都称赞兵部卿亲王仪容之优美，说他相貌很像源氏太政大臣。她们不知道源氏的用心，都说他昨夜照顾之周到，正像母亲一样，其深情厚谊，甚可感谢。玉鬢看见源氏为她如此不惮烦劳，心中想道：“都是我自己命苦之故。如果真的父亲找到了我，我成了一个世间普通儿女之身，那时我领受源氏太政大臣的爱情，有何不可呢？只因我这身世与常人不同，就不得不顾虑世人讥评。”她昼夜寻思，不胜忧恼。然而源氏实在也不肯胡行乱为，使她受到委屈。他只是一向有这个习癖，即使对于秋好皇后，也不见得全是纯洁的父亲之爱。每逢机会，不良之心也会萌动起来。只因皇后身份尊贵，高不可攀，所以他不敢公然表示，只得独自在心中烦恼。至于这个玉鬢呢，性情温和可亲，样子又很时髦，他的恋慕之情自然难于抑制。有时不免对她做些教人见了怀疑的举动。幸而立刻后悔，终于保住了纯洁的关系。

端午日，源氏赴六条院东北的马场殿，乘便到西厅探视玉鬢，对她说道：“怎么样？那天亲王到夜深才回去么？对这个人不可过分亲近，因为他是有坏脾气的。世间男子，大多数会轻举妄动，使得对方伤心呢。”他有时劝她亲近，有时又劝她疏远。说时神情活泼而潇洒。他身穿一件金碧辉煌的袍子，上面随意不拘地罩着一件薄薄的常礼服，不知哪里来的一种清丽之相，使人不相信这是俗世人工染织出来的衣服。他衣服上的纹样，与平时并无两样，但今日看来特别新颖，飘来的衣香也格外芬芳。玉鬢想道：如果没有那种恼人之事，这人的姿态多么可爱啊！正在此时，兵部卿亲王派人送信来了。这信写在白色薄纸上，笔迹楚楚可观。看来很有意思，记录出来也并无何等特色：

“菖蒲逢午节，隐没在溪滨。

寂寞无人采，根端放泣声。”

这封信系在一个菖蒲根上，这根非常长，教人难于忘记。源氏对

玉鬢说：“今天这封信你应该答复。”说过就出去了。众侍女也都劝她写回信。玉鬢自己大概亦有此意，便答诗云：

“菖根溪底泣，深浅未分明。

一旦离泥出，原来不甚深。

颇有稚气。”此诗用淡墨写成。兵部卿亲王看了答诗，想道：写得更有风情些才好。他那色情之心略觉美中不足。这一天，各方面送给玉鬢的香荷包甚多，式样都很美丽。玉鬢往日长年沉沦的痛苦，现已影迹全无。她正在欣欣向荣，坐享厚福。她安得不想：但愿太政大臣勿萌异志，免得我受人毁伤。

这一天源氏又去访问东院的花散里，对她说道：“今天近卫府官员在马场练习骑射 [4]，夕雾中将欲乘便带几个男子来此访问。你须早做准备。白昼里就要来的。真奇怪，这里的事情虽然静悄悄地绝不铺张，这些亲王们也会知道，都来访问，事情自然闹大了。你要留意才是。”马场殿离此不远，从廊上可以望见。源氏对待女们说：“姑娘们啊，把廊房的门户打开，大家在这里观赏骑射竞赛吧。今天左近卫府许多漂亮的官员要来，相貌并不比寻寻常常的殿上人差呢。”众青年侍女便兴致勃勃地等候着。玉鬢那里也有女童们来此观赏。廊房门口挂起绿油油的帘子，又设了许多新式的染成上淡下浓颜色的帷屏。女童和女仆们憧憧往来不绝。身穿蓝面深红里子的衫子，外罩紫红色薄绸汗衫的女童，大概是玉鬢那里的人吧，共有四人，样子都很聪明伶俐。女仆们身穿上淡下浓的紫色面淡紫里的夏衣，和暗红面蓝里的中国服，都是端午节的打扮。花散里这边的侍女，都穿深红色夹衫，上罩红面蓝里的汗衫，态度都很稳重。各人竞夸新装，样子煞是好看。那些年轻的殿上人都对她们注目。

源氏太政大臣于未时来到马场殿。果然诸亲王都已到齐。这里的骑射竞赛，方式与朝廷行事不同，近卫府里的中将、少将等都来参

加，花样都很新鲜，愉快地玩了一天。女子们对于骑射之事，毫无知识。但她们看见皇族的近侍们也都打扮得鲜艳夺目，拼命地竞赛胜负，颇感兴趣。马场很宽广，一直通到紫姬所居的南院，那里的青年侍女也都出来观赏骑射。竞赛之时，乐队奏《打球乐》及《纳苏利》^[5]。决胜负时，打钟击鼓。直到天黑，一切都看不见了，方始赛毕。近侍们各按等级领受奖品。到了夜色很深的时候，各人方始散去。



女子们对于骑射之事，毫无知识。但她们看见皇族的近侍们也都打扮得鲜艳夺目，拼命地竞赛胜负，颇感兴趣。

这天晚上，源氏在花散里处住宿，和她闲谈。他对她说：“兵部

卿亲王比别人优越呢。相貌虽不十分出色，但性情态度都很高雅，是个风流公子。你以前窥见过他么？大家极口称赞他，然而也有美中不足之处。”花散里答道：“他是你的弟弟，但看样子似乎比你年长。听说近来他常常到这里来，很是亲睦。但我自从很久以前在宫中窥见一面之后，长久没见他。我看他的相貌比从前漂亮得多了。他的弟弟帅亲王 [6] 也很漂亮，然而品格不及他好，倒像个国王的模样。”源氏听了她的话，觉得这个人真眼快，一看便知好歹。但他只是微笑，不再评论其他诸人的美丑。原来他认为指人缺陷，对人贬斥，是无知之人的妄谈。所以，世人都称赞髭黑大将人品高雅，他虽然觉得此人做他的女婿还嫌不够，但绝不出之于口。他和花散里，现在只是一般的亲睦关系，晚上也分铺而睡。为什么弄得如此疏远呢？他想起了颇觉痛苦。原来花散里为人谦虚，从来不申恨诉怨。年来春秋游宴之事，她都不参与，只从别人口中传闻情状。所以今天难得在这里举行盛大集会，在她觉得是她这院子的无上光荣。此时她吟诗道：

“我似菖蒲草，稚驹不要尝。 [7]

欣逢佳节日，出谷见阳光。”

吟时音调委婉。这诗虽无甚特色，源氏却觉得很可爱，便和唱道：

“君似菖蒲草，我身是水菰。

溪边常并茂，永不别菖蒲。”

这两首诗都是肺腑之言。源氏对花散里说笑：“我和你虽然不常见面，不共枕席，但如此叙晤，反而觉得安心呢。”原来花散里为人和光同尘，所以源氏可以对她倾谈衷曲。她把自己的寝台让给源氏，自己睡在帷屏外面。她早就断念，认为自己是不配和源氏共寝的，所以源氏也不勉强她。

今年的梅雨比往年更多，连日不肯放晴，六条院内诸女眷寂寞无聊，每日晨夕赏玩图画故事。明石姬擅长此道，自己画了许多，送到紫姬那里来给小女公子玩赏。玉鬘生长乡里，见闻不广，看了更加觉得稀罕，一天到晚忙着阅读及描绘。这里有许多青年侍女粗通画道。玉鬘看了许多书，觉得这里面描写了种种命运奇特的女人，是真是假不得而知，但像她自己那样命苦的人，一个也没有。她想象那个住吉姬 [8] 在世之日，必然是个绝色美人。现今故事中所传述的，也是一个特别优越的人物。这个人险些儿被那个主计头老翁盗娶，使她联想起筑紫那个可恶的大夫监，而把自己比作住吉姬。源氏有时到这里，有时到那里，看见到处都散置着此种图画故事书，有一次对玉鬘说：“啊呀，真讨厌啊！你们这些女人，不惮烦劳，都是专为受人欺骗而生的。这许多故事之中，真实的少得很。你们明知是假，却真心钻研，甘愿受骗。当此梅雨时节，头发乱了也不顾，只管埋头作画。”说罢笑起来。既而又改变想法，继续说道：“但也怪你不得。不看这些故事小说，则日子沉闷，无法消遣。而且这些伪造的故事之中，亦颇有富于情味，描写得委婉曲折的地方，仿佛真有其事。所以虽然明知其为无稽之谈，看了却不由你不动心。例如看到那可怜的住吉姬的忧愁苦闷，便真心地同情她。又有一种故事，读时觉得荒诞不经，但因夸张得厉害，令人心惊目眩。读后冷静地回想起来，虽然觉得岂有此理，但当阅读之时，显然感到兴味。近日我那边的侍女们常把古代故事念给那小姑娘听。我在一旁听听，觉得世间确有善于讲话的人。我想这些都是惯于说谎的人信口开河之谈，但也许不是这样吧。”玉鬘答道：“是呀，像你这样惯于说谎的人，才会作各种各样的解释；像我这种老实人，一向信以为真呢。”说着，把砚台推开去。源氏说：“那我真是瞎评故事小说了。其实，这些故事小说中，有记述着神代 [9] 以来世间真实情况的。像《日本纪》 [10] 等书，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这里面详细记录着世间的重要事情呢。”说着笑起来。然后又说：“原来故事小说，虽然并非如实记载某一人的人事迹，但不论善恶，都是世间真人真事。观之不足，听之不足，但觉此种情节不能笼闭在一人心中，必须传告后世之人，于是执笔写作。因此欲写一

善人时，则专选其人之善事，而突出善的一方；在写恶的一方时，则又专选稀世少见的恶事，使两者互相对比。这些都是真情实事，并非世外之谈。中国小说与日本小说各异。同是日本小说，古代与现代亦不相同。内容之深浅各有差别，若一概指斥为空言，则亦不符事实。佛怀慈悲之心而说的教义之中，也有所谓方便之道。愚昧之人看见两处说法不同，心中便生疑惑。须知《方等经》^[11]中，此种方便说教之例甚多。归根结底，同一旨趣。菩提^[12]与烦恼的差别，犹如小说中善人与恶人的差别。所以无论何事，从善的方面说来，都不是空洞无益的吧。”他极口称赞小说的功能。接着又说：“可是，这种古代故事之中，描写像我这样老实的痴心人的故事，有没有呢？再则，这种故事中所描写的非常孤僻的少女之中，像你那样冷酷无情、假装不懂的人，恐怕也没有吧。好，让我来写一部古无前例的小说，传之后世吧。”说着，偎傍到玉鬢身边来。玉鬢低头不语，后来答道：“即使不写小说，这种古来少有的事情已经传遍世间了。”源氏说：“你也认为古来少有什么？你的态度也是世间无类的呢。”说着，把身子靠在壁上，情神异常潇洒。即席吟诗道：

“愁极苦心寻往事，

背亲之女古来无。

子女不孝父母，在佛法上也是严戒的。”玉鬢只管低头不语。源氏一面抚摸她的头发，一面极口向她诉说恨情。玉鬢好不容易答道：

“我亦频频寻往事，

亲心如此古来无。”

源氏听了这答诗，心中颇觉可耻，就不再做过分粗暴的举动。此种情状，不知将来如何结局。

紫姬以小女公子爱好为借口，也恋恋不舍地贪看故事小说。她看

了《狛野物语》^[13]的画卷，赞道：“这些画画得真好啊！”她看到其中有一个小姑娘无心无思地昼寝着，便回想起自己幼时的情况。源氏对她说道：“这小小年纪，便已如此懂得恋情。可见像我这样耐心等待，是常人所做不到的，是可作模范的了。”的确，源氏在恋爱上经验丰富，竟是少有其例的。他又说：“在小女儿面前，不可阅读此种色情故事。对于故事中那些偷情窃爱的女子，她虽然不会深感兴趣，但她看见此种事情乃世间所常有，认为无关紧要，那就不得了啊！”如此关怀周到的话，倘被玉鬢听到了，一定觉得亲生女儿毕竟不同，因而自伤命薄吧。

紫姬说：“故事中所描写的那些浅薄女子，只知模仿别人，教人看了可厌可笑。只有《空穗物语》^[14]中藤原君的女儿，为人稳重直爽，不犯过失。然而过分认真，言行坦率，不像女子模样，也未免太偏差了。”源氏答道：“不但小说中如此，现世也有这样的人。这些女子自以为是，与人异趣，难道她不懂得随机应变么？人品高尚的父母悉心教养出来的女儿，只养成了一个天真烂漫的性格，此外不如人之处甚多，则旁人就要怀疑她的家庭教育，连她的父母也看不起，实甚遗憾。反之，女儿长得像模像样，适合她的身份，则父母教养有功，面目光彩。又有些女子，幼时受旁人极口赞誉，而成人之后所做之事，所说之言，全无可观之处，这便是不足道的了。所以切不可让没见识的人赞誉你的女儿。”他多方考虑，但愿小女公子将来不受非难。记述后母虐待儿女的古代故事，也多得很。其中描写后母的狠心，令人看了不快，也不宜教小女公子读。源氏选择故事非常严格，选定之后，教人抄写清楚，又加插图。

源氏不许夕雾中将走近紫姬房间。但小女公子所居之处，并不禁止他去。因为他想：我在世之时，不论怎样，都无问题；但预想我死之后，如果兄妹二人早就相熟，互相了解，则感情总会特别好些。因此他允许夕雾走进小女公子所居的朝南房间的帘内去，而不许他走进紫姬房间旁边侍女们所居的下房中。但他膝下子女不多，所以对夕雾

关怀也很深切。夕雾心地温厚，态度诚实，因此源氏大臣放心地信任他。小女公子年仅八岁，还喜欢弄玩偶。夕雾看到她那模样，立刻回想起当年和云居雁共玩时的情况，便热心地帮她搭玩偶的房间，不过有时不免心情沮丧。他遇到年貌相当的女子，也常常说些调情的话，然而决不使对方引以为真。有时觉得这女子全无缺陷，颇可称心，但也努力自制，终于逢场作戏而已。他心中只怀着一大希望，便是早日脱却这件受人轻视的绿袍，升官晋爵，以便与云居雁结婚。如果强欲成亲，纠缠不休，内大臣定然会让步，把女儿许给他。但他每逢痛恨之时，总是下个决心：定要内大臣自悟其非，向他认错。这决心他永远不忘。所以他虽然对云居雁一直不断地表示热烈的爱慕，但对外人绝不露出焦灼的模样。因此云居雁的诸兄柏木等常常讨厌夕雾态度冷淡。柏木右中将热恋玉鬘的美貌，但除了那个小侍女见子以外，没有人帮他斡旋，便向夕雾诉苦求助。夕雾冷淡地答道：“别人的事，我不放在心上。”^[15] 这两人的关系，正像两人的父亲年轻时的关系一样。

内大臣后房姬妾众多，所生男儿不少，都已按照其生母的出身及本人的品质，随心所欲地予以地位和权势，使之各得其所了。但所生女儿不多，加之长女弘徽殿女御企图皇后之位，终未成功，次女云居雁希望入宫，亦事与愿违，内大臣引为憾事。因此昔年夕颜所生的女儿，他始终不忘，每逢机会，总提到这个孩子。他想：“这个人不知怎么样了。很可爱的一个女儿，跟了那个水性杨花的母亲，弄得下落不明。可见对于女子，无论如何，切不可放松监视。我生怕此人不知轻重，向人说出是我的女儿，而度着下贱的生涯。不管怎样，但愿她来找我才好。”他一直挂念在心。又对诸公子说：“你等倘听到有自称是我女儿的人，必须留意。我年轻时，任情而动，做下了许多不应有之事。但其中有一女子，与众不同，非庸碌之人。只因一念之差，与我离异，不知去向。我家女儿本已甚少，连她所生的一个也失去了，实甚可惜。”他常常说这话。当然有时也不去想它，完全忘记了。但每逢看见别人为女儿多方操心之时，便想起自己不能如意称

心，不胜悲伤懊恼。有一次他做了一个梦，宣召最高明的详梦人来详，那人言道：“恐有一位少爷或小姐，多年遗忘，已为他人之螟蛉，不久将有消息。”内大臣说：“女子而为他人之螟蛉，向来无有。不知究竟如何。”此时他又想起玉鬘其人，时时提及。

[1] 本回继前回之后，写源氏三十六岁五月之事。

[2] 当时风习，五月不宜结婚。

[3] 后文因此而称这亲王为萤兵部卿亲王。

[4] 中古制，五月初五日左近卫府练习骑射，初六日右近卫府练习。

[5] 《打球乐》是唐乐，《纳苏利》是高丽乐，皆雅乐。

[6] 兵部卿亲王以前曾称帅皇子。但这个帅亲王是他的弟弟，是另一人。

[7] 古歌：“菖蒲香美人皆采，怪哉稚驹不要尝。”见《后撰集》。花散里以此菖蒲自比。

[8] 《住吉物语》是古代故事。大意：某中纳言有女三人，其中一人，即住吉姬，已许配内大臣之子。但后母虐待她，想擅自把她嫁给一个名叫主计头的七十老翁。幸而此女逃脱，投奔住吉地方的一个尼姑。后来终于大团圆。当时的古本今已不传，现存者是后人仿作。

[9] 神代是神武天皇以前的神话时代。

[10] 《日本纪》是从神代到持统天皇时代的汉文历史，凡三十卷。

[11] 《方等经》即《大乘经》。

[12] 菩提是佛教用语，意思是觉悟。

[13] 《狛野物语》是当时的故事小说，今已不传。

[14] 《空穗物语》又名《宇津保物语》，作者不详。其中有描写藤原君的十四个女儿择婿的内容。

[15] 因柏木不帮助他，故发此言。

第二十六回 常夏 [1]

六月中有一日，天气炎热，源氏在六条院东边的钓殿中纳凉。夕雾中将侍侧。许多亲信的殿上人在一旁侍候，当场调制桂川进呈的鲑鱼和贺茂川产的鲙鱼。内大臣家那几位公子前来访问夕雾。源氏说：“寂寞得很，想打瞌睡，你们来得正好。”便请他们喝酒，饮冰水，吃凉水泡饭，座上非常热闹。凉风吹来，颇觉快适；但天空赤日炎炎，了无纤云。夕阳西倾之时，蝉声聒耳，不胜苦热之感。源氏说：“这种暑天，在水上也没有用。恕我无礼了。”便躺下身子。又说：“这种时候，玩管弦也没兴味。而日长无事，又很苦闷。在宫中供职的那些年轻人，带也不解，纽也不松，真有些儿难当呢。我们在这里无拘无束，好不自在，你们且把最近的事和使人醒睡的奇闻讲些给我听听吧。我已不知不觉地变成了一个老翁，世事全然不懂了。”但那些年轻人一时也想不出新奇的事件来，大家毕恭毕敬地把背靠在凉爽的栏杆上，默默不语。

源氏便问内大臣的儿子弁少将：“我不知道是从哪里听来的，总之，有人告诉我说：你家内大臣最近找到了一个外边妇人所生的女儿，正在用心教养她。真有其事么？”弁少将答道：“有的，不过没有像外间传说那么夸张。今年春天父亲做了一个梦，叫人来详。有一个女子听到了这件事，自己前来投靠，说她正是有恨欲诉之人。我哥哥柏木中将闻知了，便去调查，到底是真是假，有否确实证据。详细情况我不知道。近来世人都把此事当作一件珍闻传述呢。此种事情，对我父亲说来，自然是家庭的一点瑕疵。”源氏听了，知道确有其事，便接着说道：“你父亲有了这么许多子女，还要用心去寻找这一只离群之雁，也太贪心了。我家子女稀少，颇想找到这样的人，大约其人不屑来投靠我吧，一点消息也没有。我看，既然前来投靠，总不是全无关系的。你父亲年轻时代，到处乱钻，不择高下。好比一个月亮，映在不清澄的水里，哪得不模糊呢？”说时脸上显出微笑。夕雾详知

内大臣最近找到的女儿近江君品貌不佳，所以他父亲用这比喻来暗示，他一向态度严肃，此时亦不免失笑。弁少将和他的弟弟藤侍从觉得很不自在。源氏又同夕雾开玩笑：“夕雾啊，你就拾了这一张落叶吧。与其遭人拒绝，长被世人所取笑，还不如折了这同根之枝，聊以自慰，有何不可呢？”

原来源氏和内大臣表面上虽然亲睦，但为了此种事情，自昔就常常赌气。最近内大臣不肯把玉居雁嫁给夕雾，使得夕雾大受委屈，以致伤心失意，源氏旁气难忍，因而说这种讽刺话，希望其传入内大臣耳中，教他也气一气。源氏闻知内大臣找到了一个女儿之后，想道：“如果把玉鬘给他看，他看见她容貌美丽，一定很疼爱。内大臣为人直爽善断，察察为明，善恶褒贬，一丝不苟，性行迥异常人。如果他知道我藏着玉鬘，定然非常恨我。但倘不预先告诉他，突然把玉鬘送去，他看见她容貌美丽，自然不会轻视，一定郑重其事地教养她。”此时晚风吹来，十分凉快，诸青年都舍不得回去。源氏说：“跟你们在这里纳凉，真好舒服啊！只怕我这把年纪，夹在这里要被你们讨厌的。”说着，便走向玉鬘那边去。诸青年都起来陪送他。

黄昏时分，室中幽暗，但见诸侍女等一律穿着便衣，面目难于分辨。源氏叫玉鬘：“稍稍坐近外边些。”低声对她说道：“弁少将和藤侍从跟着我来了。他们恨不得早就飞了过来，但夕雾中将太老实，一直不帶他们来，也太不体谅人了。这些人都恋慕你呢。即使是寻常人家的女子，当她们养在深闺内时，也按照其身份之高下，而为各种各样的人所恋慕。何况我家，内部虽然乱七八糟，外面看来比实际体面得多。我家虽然已有许多女子，但都不是他们所可恋慕的。自从你来了之后，我在寂寞无聊之时，常想看看恋慕者用心的深浅。现在果然符合我的本意了。”说的声音很轻。

庭前不植乱草杂木，只种着许多抚子花 [2]，有中国种的，也有日本种的，色彩配合得很调和。许多花傍着雅致的篱垣到处乱开，这夕暮的景色实在美丽。跟源氏来此的诸公子走近花旁，但因不能随意

折取，心中很不满足，彷徨不忍遽去。源氏对玉鬘说：“这些都是聪明俊秀的年轻人呢。他们各有各的优点。尤其是柏木右中将，态度更是稳重，品质特别高雅。他后来怎样？有信来么？你不可置之不理，使他伤心。”夕雾中将在群贤之中，也特别优越。源氏说：“内大臣厌恶夕雾，实乃意外之事。他是否希望皇族保持纯粹的血统而繁荣，不要源氏家族的血交混进去，因而拒绝他呢？”玉鬘说：“那妹妹本人总是盼望‘亲王早光临’^[3]的吧。”源氏说：“不然，他们并不希望‘请来作东床。肴饌何所有’^[4]那么殷勤招待，只是破坏两个幼童的美满之梦，使他们永远隔绝，内大臣这用心太残忍了。如果嫌夕雾官位低，有伤他家体面，那么只要装作不知道二人之事，而将女儿亲事信托我，我总不会使他有后患的。”说罢叹息一声。玉鬘听了这话，才知道源氏与内大臣之间有此隔阂。如此看来，她何时始得与父亲相见，渺不可知。为此不胜悲伤忧恨。

这是没有月亮的时候，侍女们点起灯笼来。源氏说：“靠近灯笼，毕竟太热，还不如点篝火的好。”便召唤侍女，吩咐她们：“拿一台篝火到这里来。”这里放着一张优美的和琴，源氏取过来弹一下，弦音十分协律，音色亦甚良好，便弹了一会。对玉鬘说：“你不大喜欢音乐么？我见你一向不重视它。凉月当空的秋夜，坐在稍稍靠近窗前的地方，合着虫声而弹奏和琴，其音亲切而新颖，非常可爱呢。和琴虽然规模不大，构造简单，然而这乐器具备其他许多乐器的音色与调子，确有其独得的长处。世人称之为和琴，视为甚不足道之物，其实具有无限深幽之趣。我想，这乐器大约是为了不习种种外国乐器的女子而制造的吧。你如果要学音乐，最好专心学习和琴，合着其他乐器而练习弹奏。其弹奏技法，虽然并无多少深奥秘诀，但真要弹得好，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当代，无人比得上这位内大臣。同是简单平凡的清弹^[5]，手法高明之人弹来，含有各种乐器的音色，其声美不可言。”玉鬘也曾约略学过和琴，如今听了源氏之言，颇思再图上进，学习之心更切了，便问：“这院内举行管弦之会时，我也可以去听听么？山野愚民之中，学和琴的人也很多，人皆以为这乐器很简

单，容易学会。原来名手弹奏时，如此高深美妙。”她那态度非常热情，表示十分羡慕的样子。源氏说：“这个自然。听到和琴这个名词，似乎觉得是乡村田舍的低级乐器。岂知御前管弦演奏时，首先宣召掌管和琴的书司女官。外国如何，不得而知；在我日本国，以和琴为乐器之始祖。倘能向和琴名手中最高明的内大臣学习，自然特别容易学好。今后但逢适当机会，他也会到这里来。然而要他不惜此琴妙技，将秘曲尽行表演，却是困难之事。不论何种技艺，凡精通此道之人，都不肯轻易传授其秘诀。但你将来总有机会听到。”说罢，便取过琴来，弹了一个片段，音节非常新颖而华美。玉鬘听了，想象内大臣弹得一定比他更好，思亲之心越发深切了。为了和琴之事，也使她增添烦恼：不知哪一天能蒙父亲诚恳亲切地弹给我听？

源氏合着和琴吟唱催马乐：“莎草生在贯川边，做个枕头软如绵。”^[6]声音温柔可爱。唱到“郎君失却父母欢”时，脸上现出微笑。此时自然而然地奏出清弹，其音美不可言。唱罢，对玉鬘说道：“来，你也弹一曲吧。凡是技艺，须在人前不怕羞耻，方能进步。只有《想夫怜》一曲，因为曲名未便明言，所以也有人把曲调记在心中，暗地里弹奏。至于其他乐曲，总须毫无顾虑，与任何人都合奏，才容易进步。”他恳切地劝告。玉鬘在筑紫时，曾请一个自称是京都某亲王家出身的老妇人教授和琴，她深恐教的有错误，所以不肯弹奏。她希望源氏再弹下去，好让她学习，热心之极，不知不觉地将身子靠近他去，同时说道：“有什么风来帮助，使得琴音如此优美！”便倾耳而听。映着篝火之光，那姿态异常艳丽。源氏笑着说：“为了你这耳聪的人，才有沁人心肺的风吹来帮助呀。”说着，便把琴推向一旁。玉鬘心甚讨厌。此时有众侍女在旁，源氏未便像以前一般调戏她，便掉转话头：“这些年轻人没有饱看抚子花，就回去了。我总得请内大臣也来看看这个花园。人世真是无常迅速啊！约二十年前有一个雨夜，内大臣在谈话中提到你^[7]，竟像是眼前之事呢！”便把当时情状约略告诉她。感慨之余，即席吟诗：

“见此鲜妍新抚子，

有人探本访篱根。[8]

如果他问起你母亲之事，教我难于答复。因此我把你笼闭在此，真是委屈你了。”玉鬢嚶嚶啜泣，答道：

“抚子托根山家畔，

何人探本访荒篱？”

吟时不胜依恋之情，而神态生动，甚可怜爱。源氏吟唱古歌：“若非来此地……”[9]，以安慰玉鬢。他觉得此人越发可爱了。苦恋之情，难于堪忍。

源氏常来探访玉鬢，足迹太频繁了，深恐引起外人讥评。他问心有愧，只得暂时止步。然而这期间也想出种种理由来，不断地和她通信。只有这一件事，朝朝暮暮挂在他的心头。他想：“我何必做此无聊之事，自讨烦恼呢？欲免除烦恼，而任情行事，索性娶了她，则世人必讥我为轻薄。在我咎由自取，在她却甚冤枉。我对她虽有无限爱情，但决不想教她和紫姬并肩，这一点我自己明白知道。那末，教她和妾媵同列，对她有什么好处呢？我自己固然位尊名重，迥异常人；但教她嫁给我，在我的许多妻妾中忝列末席，在她有何光荣呢？反不如嫁个纳言之类的寻常小吏，倒可受得专心一意的怜爱。”他独自筹思，觉得玉鬢十分可怜。因此有时他也作如是想：“索性把她许给了兵部卿亲王或髭黑大将，如何？让她教夫家迎娶过去，离开了我，也许可使我断绝了念头吧。此法虽甚没趣，却可做得。”然而他来到玉鬢那里，看到了她的姿色，近来更有教琴的借口，则又依依不舍地亲近她。

玉鬢起初嫌恶源氏，后来看见他态度虽然如此，行为却很稳重，觉得不须担心。渐渐看惯之后，便不十分疏远他了。源氏对她说话，

她回答时也略带几分亲昵之相。源氏看看，觉得异常娇艳，越看越是可爱，终于又变了念头，不肯就此罢休。他想：“归根到底，还是让她住在这里，替她招个女婿进来。我可随时寻找适当机会，悄悄地和她会面，共谈心事，慰我寂寥，岂不甚好？现在她还未经人事，所以我向她絮烦，使她感到痛苦；招婿之后，即使丈夫监视森严，但她已识人事，自然不会像处女时代那样讨厌我。只要我真心爱她，即使人目众多，亦无妨碍。”如此用心，实属荒唐之极！于是他渐渐感到如此做法很不安心，左思右想，不胜其苦。这样也不好，那样也不好，欲求安心度日，实在难乎其难。两人关系之复杂，真可谓世无其例了。

且说内大臣最近找到了那个女儿近江君之后，邸内上下人等对此事都不赞许，大家看不起她。世人也都讥评为无聊之事。此种诽议，内大臣都听到。有一天，弁少将在谈话中乘便说起：“太政大臣曾经问他是否真有其事。”内大臣笑道：“当然有啰！他自己不是迎来了一个素不知名的乡下姑娘，费尽心计地教养她么？这位大臣向来不喜议论别人，独有对于我家之事，特别注意，并且加以讥评。这在我倒觉得很光荣呢。”弁少将说：“住在西厅里的那个人，听说长得非常漂亮，无瑕可指。兵部卿亲王等热心地向她求婚，正在为她烦恼呢。大家都猜量这不是一个寻常的美人。”内大臣说：“不见得吧！只因她是源氏太政大臣的女儿，所以大家凭空猜量，极口称赞。世间人情往往如此。我看未必是个美人吧。如果真是美人，应该早就闻名了。这位大臣位尊名重，无忧无虑，享尽荣华富贵。只可惜子女太少。最好有个正妻所生的女儿，悉心教养，使她长得美玉无疵，大受世人艳羡。然而他家没有这样的人，而且侧室所生的也极稀少，这未免太寂寞了。明石姬所生的女儿，母亲出身低微，然而宿世福缘不浅，前程倒很远大呢。至于你所说的那个，也许不是亲生女儿。这位大臣毕竟是个脾气古怪的人，可能干这种勾当。”他如此贬斥玉鬢。又说：“但不知她的亲事如何定夺。兵部卿亲王大约可以到手的吧。他和太政大臣交情特厚，人品也很优越，倒是门当户对的。”此时他想起了自己的

女儿云居雁，觉得很满意，希望她也像玉鬟那样受人仰慕，使得许多男子焦灼不安地猜测谁是乘龙快婿。妬羨之余，决定在夕雾官位未升期间，不将云居雁许配与他。但倘源氏启口，诚恳请求，则亦不妨让步，允其所请。无奈夕雾毫不着急，内大臣心甚不快。他这般那般地筹思了一会，突然起身，漫步走向云居雁的房间。弁少将陪着他同行。

云居雁正在昼寝。她身穿一件轻罗单衫躺着，看来颇有凉爽之感。身材小巧玲珑，姿态十分可爱。罗衫透露肌肤，晶莹如玉。一手以美妙的姿势拿着扇子，枕腕而卧。头发乱抛在后面，虽不甚长，但末端浓艳，非常美丽。众侍女也都躺在帷屏背后休息，因此内大臣走进室内，云居雁并不知道，没有立刻醒来。内大臣拍拍扇子，她才睁开眼睛，漫不经心地仰望父亲，那眼色异常可爱。羞涩之下，红晕满颊。做父亲的看了觉得这女儿长得真标致啊！内大臣对她言道：“我常常劝诫你，白天不可打瞌睡，怎么你又随随便便地睡着了？侍女们怎么都不在你身边，哪里去了？女儿家一举一动都该留意，要守身如玉才好。过分放任不羁，便成下等女子。但过分拘谨，像僧人念不动明王的陀罗尼咒或做手印 [10] 时一样严肃，则又是讨厌的。对眼前亲近之人也疏远冷淡，戒备森严，看似高贵稳重，其实很不雅观，很不可爱。太政大臣正在教养他的小女公子，准备她将来做皇后。其教育方针是要她通晓万事，而不专长某一种艺能。要她对无论何事都明白了解，养成多闻博识的才器。这方针固然是恰当的。然而一个人生来各有特长，各自在思想上与行为上显露出来，各自养成一种人品。这位小女公子将来长大，入宫供职之时，定然自有一种优秀品质吧。”后来又说：“我指望你入宫去当女御，看来此事难以如愿了。但我总须设法使你勿为世人所取笑。我每逢听到人家女儿贤愚善恶种种情状，总是替你的前途担心。今后你对于假装热诚求爱而来试探你的人，暂时不要理睬。我自有主意。”他满怀慈爱地说了这番话。云居雁回忆从前年幼无知，轻举妄动，惹起了世人纷纷议论，而还是恬不知耻地与父亲见面，觉得满怀悔恨，不胜羞愧。祖母许久不见孙女，

常常来信诉说怨恨之情。但因内大臣有言在先，故云居雁亦未便前往探访。

且说新来的近江君，住在邸内北厅。内大臣虽然找了她来，心中却想：“怎么办呢？我迎接这个人来，真是多此一举啊。倘说因为世人讥评，所以送她回去，则又太轻率，近于儿戏了。就此养她在家里，则恐世人又将讥笑，以为这样不中用的女儿，我妄想教养好来。这又是很讨厌。想来想去，还不如把她送到弘徽殿女御那里，就让她在宫中做个蠢宫女吧。外人说她相貌极恶，其实并不若是其甚。”此时弘徽殿女御正好归宁在家，内大臣就去探望她，对她言道：“你带了这个妹妹去吧。吩咐你的老年侍女们，她有不懂规矩之处，要毫不客气地教导她，勿使她给青年侍女们取笑。这件事真糟糕，我的思虑太不周了。”说着笑起来。女御答道：“哪里话？决不像别人所说的那样坏。只是中将 [11] 等预料她是个盖世无双的美人，估计太高，教她赶不上罢了。外人如此讥笑，使她难受，因此她心中不快吧。”这应对很有礼貌。弘徽殿女御相貌并非十全无缺，但气品高雅，神情清丽，加之态度和蔼可亲。内大臣看了她那富有风韵的笑颜，觉得这女儿毕竟与众不同。便对她说道：“总而言之，是中将年轻，思虑不周之故。”如此议论，实在委屈了这个近江君。

内大臣见过弘徽殿女御之后，乘便到北厅去探望近江君。走到门口，向内一望，但见帘子高卷，近江君正在和一个伶俐的青年侍女五节君打双六 [12]。她焦灼地揉着手，快嘴快舌地叫喊：“小点子，小点子！”内大臣见此模样，想道：“啊呀，不成样子！”便举手制止了先驱的随从人等，独自悄悄地走到边门旁，向门缝里窥探。正好纸隔扇开着，可以分明看到室内情状。但见五节君也尖声尖气地叫道：“还报，还报！”摇着骰子筒，不肯立刻掷出。内大臣想：“不知道这女子作何感想。”两人的模样都很轻佻。近江君面部扁平，然而相貌也很娇美，头发光艳可鉴，足见前世果报不恶。只是额角生得太低，声音异常浮躁，这就抵消了其他一切优点。相貌很像父亲，虽然不能分明

指出肖似之处，但一望而知其为父女。内大臣对镜自视，也觉得很像，不免自叹宿世孽缘。他就走进室内，对近江君说：“你在这里住得惯么？有否不方便之处？我事务烦冗，不能常来看你。”近江君照例快嘴快舌地答道：“我今住在这里，无忧无虑，心满意足。只是回想多年以来，不能会见爹爹，日日思念，夜夜梦想，常是不能见面。那时真好比打双六手运不好，气死我也！”内大臣说：“是啊，我身边不大有可供使唤之人，早就盼望你来，也可慰我寂寞。然而这也不是容易办到的啊。如果是一个寻常出身的侍者，杂在众人之中，不管其人言行这样或那样，未必入人耳目，惹人注意，倒可放心。即使这样，也还有顾虑：如果别人知道这是谁家之女，谁人之子，则言行设有不端，父母兄弟便失面子，此种事例甚多。何况出身不寻常的人……”说到这里，含糊其辞。然而近江君不解父亲的苦心，率尔答道：“不打紧，不打紧，我什么都不计较。把我看得太重，叫我当小姐，我反而拘束。我情愿替爹爹倒便壶。”内大臣听了这话，忍不住笑起来，说道：“这种活儿不配你做！你对难得见面的父亲如果有孝心，以后说话时声音稍稍缓和些。倘能如此，我的寿命也可延长了。”这位大臣善于滑稽，带着笑容说这话。近江君说：“我的舌头是天生如此的呀！我从小就这样，我那已故的妈妈常常苦苦地叹息着告诉我：‘你出世时，妙法寺 [13] 那个快嘴快舌的长老走进我产房里来念经，你便肖似了他。’妈妈很替我担心呢。我总得想个法子改了这毛病才好。”内大臣也很替她担心，但听了这话，觉得她确有一片十分深挚的孝心，便对她说：“走进产房里来念经的长老，不是个好人。他有这毛病，正是前世罪孽的报应。犹似哑巴和口吃，是毁谤大乘经典的报应。 [14] ”

内大臣本想把她送交弘徽殿女御，此时又觉不妥。他想：“女御虽然是我亲生女儿，但她品貌优越，令人敬佩。我把这样的一个人交付给她，也有些不好意思。她一定会笑我：‘父亲究竟是什么主意，这样古怪的一个人，也不打听打听清楚，贸然地接了她进来。’况且女御身边侍女甚多，她们看到了她的怪相，一定到处宣传开去。”便对近

江君说：“女御这几天正好归宁在家。你不妨常去望她，学学别人的榜样。寻常凡庸之人，多多与人交往，学些好样，自然也能成品。你也应该如此用心，多多和她亲近。”近江君说：“若能如此，我真是高兴极了！我多年以来，东想办法，西想办法，一心只想大家承认我这个人。我白天也这样想，晚上做梦也这样想，此外什么事情也不想。爹爹允许我亲近这位大姐，叫我替她汲水我也高兴。”她得意之极，说话更像鸟啭一般快速了。内大臣觉得毫无办法，对她说道：“不须你亲自汲水或拾薪 ^[15]，也可去见女御。但求你远离你所肖似的那个老和尚。”这种幽默的讽喻，近江君全不理解。这位内大臣在许多同辈之中，仪容最为清秀堂皇，光采逼人，可使凡夫俗子望而却步，但近江君不能赏识。她接着说：“那么我几时去见女御呢？”内大臣答道：“照理应当选个好日子。但不选也罢，何必大肆铺张呢？你倘想去，就在今天去也好。”内大臣说过之后就回去了。

许多四位、五位的大官员恭恭敬敬地随从着内大臣，他的一举一动，都有无限威势。近江君目送父亲归去，对五节君言道：“啊呀呀，我的父亲真好威风！我是这位大人物的女儿，却在穷乡僻壤的小户人家生长……”五节君说：“内大臣太高贵了，教人不敢亲近。倘是个普通身份的父亲，接你回来，真心地疼爱你，倒反而更亲切呢。”此种想法，却也古怪。近江君骂道：“你又来和我捣蛋了，真讨厌啊！以后不许和我对嘴对舌！我是身份高贵的人呀！”她那娇嗔之相十分动人。任性不拘，口没遮拦，亦自有其可爱之处，这缺陷倒可原谅。只是这位小姐生长在偏僻地方下等人之中，故不懂得言语之道。原来言语有一种技法：即使是无甚意思的言语，只要从容不迫、斯文一脉地说出，别人听来自然悦耳；即使是无甚深趣的诗歌，只要吟时声调恰当，余音婉转，首句和末句唱得缠绵悱恻，那么别人虽未深解诗歌的意义，听来自感兴味。但近江君不懂此法，即使她所说的话含意甚深，听起来也全无趣味。急忙地说出的话，使人只听见生硬枯燥的声音。加之她的乳母性情蛮横，自命不凡，她在这乳母怀中长大起来，态度言行自然很不文雅，因此人品就低劣了。但也并非一无

所能，本末不称的三十一字短歌 [16]，她也能脱口而出地凑成。

且说内大臣去后，近江君对五节君说：“爹爹叫我去拜访女御，我倘逡巡不前，生怕女御生气，我今夜就去吧。即使爹爹把我当作盖世无双的宝贝，但倘女御等看我不起，我在这邸内便站不住脚了。”可见内大臣对她的关怀很浅。她先写一封信送给女御，信中写道：“相处甚近，‘只隔疏篱’ [17]，‘似形随影’，而迄今未得拜访，莫非有‘谁设勿来关’ [18] 乎？不胜遗憾。虽未拜见尊颜，但正如‘不识武藏野，闻名亦可爱’ [19]，因我二人有似同根之紫草也。以此比拟，能勿冒渎乎？诚惶诚恐，诚惶诚恐！”字中的点子写得很长。反面又写道：“诚然，今夜定当趋前叩晤，此亦所谓‘越憎爱越深’ [20] 乎？怪哉，怪哉，思慕之情，‘犹似川底涸，地下有泉通’ [21] 也。”上端又题着一首诗：

“小草生在常陆海，或恐在伊香加崎。

安得身在田子浦，拜见芳颜得追随。 [22]

我心并非‘漫然似水波’ [23] 也。”

这信写在一张一摺的青色纸上，字体都是草书，写得剑拔弩张，却并无根据，只是信手挥舞，把“し” [24] 字写得极长，故意装腔作势。行间亦不整齐，斜向一边，形似欲倒。但近江君很得意，自己笑着欣赏了一番。毕竟她也懂得女子书简的格式，把信卷得很细小，系在一枝抚子花上，派一个新来的女童送去。这女童虽是打扫厕所的，却很伶俐，又长得漂亮。她走到弘徽殿女御的饮食室中，对侍女们说：“请将此信呈送女御。”打杂差的侍女认得这女童，知道她是北厅里的侍童，便收了信。一个名叫大辅君的侍女拿了信走进来，呈与女御，又把信从花枝上解下，请她阅读。女御看了一遍，微笑着放下了信。有一个叫作中纳言的贴身侍女，从旁窥看，对女御说：“这封信时髦得很啊。”她想再细看看。女御说：“恐是我看不懂草体字之故

吧，这首诗似乎本末不称呢。”便把信递给中纳言，对她说道：“回信也要写得如此大模大样。不然，要被人看轻为下品。你立刻替我写吧。”她叫中纳言代笔。众青年侍女觉得此信稀奇，都低声窃笑。女童催索回信了。中纳言告女御：“这封信里引用了许多风雅的典故，回信很难写。叫人代笔，似乎失礼吧。”便模仿女御的笔迹写了：“相隔甚近，而一向疏远，诚为恨事。

常陆骏河海波涌，流到须磨浦上逢。

盼待芳踪光临早，此间亦有箱崎松。”[25]

答诗故意模仿来诗。中纳言读给女御听了，女御说：“啊呀，使不得，恐怕她以为真是我作的诗呢。”她讨厌这首诗。中纳言答道：“不打紧，看的人自能辨别。”便把信封好，交与女童。近江君看了回信，说道：“这首诗真好风趣啊！她在等待我呢。”便用浓烈的衣香把衣服反复熏了几遍，又用胭脂把脸涂得绯红，再把头发重新梳过。如此化妆，倒也另有一种华丽娇憨之相。她和女御会面之时，想必还有许多笑话哩。

[1] 本回继前回之后，写源氏三十六岁六月之事。

[2] 抚子花是比喻玉鬢的，根据第30页夕颜诗。

[3] 催马乐《我家》全文：“我家翠幕张，布置好洞房。亲王早光临，请来作东床。肴馔何所有？此事费商量。鲍鱼与螺螺，还是海胆羹？”

[4] 催马乐《我家》全文：“我家翠幕张，布置好洞房。亲王早光临，请来作东床。肴馔何所有？此事费商量。鲍鱼与螺螺，还是海胆羹？”

[5] 清弹是和琴手法之一种。

[6] 催马乐《贯川》全文：“（女唱）莎草生在贯川边，做个枕头软如绵。郎君失却父母欢，没有一夜好安眠。（女唱）郎君失却父母欢，为此分外可爱怜。（男唱）姐姐把我如此爱，我心感激不可言。明天我上矢矧市，一定替你买双鞋。（女唱）你倘买鞋给我穿，要买绸面狭底鞋。穿上鞋子着好衣，走上官路迎

郎来。”

[7] 见第29—31页。

[8] “新抚子”比喻玉鬢，“有人”指内大臣，“篱根”是抚子所生之处，比喻夕颜。抚子的别名是常夏，中国称为瞿麦（石竹科）。

[9] 此古歌出处不明。

[10] 不动明王是佛教中菩萨名，为密宗所尊重。陀罗尼咒是一种符咒的名称。做手印，即念咒时做手势。

[11] 指柏木。

[12] 双六是一种室内游戏，类似棋。二人隔棋盘对坐，每人十五个棋子，排列在自己阵内。由竹筒中掷出骰子，依点子多少而走棋子，先入敌阵者胜。

[13] 妙法寺在近江国神崎郡高屋乡，今已无寺，只有妙法村。

[14] 据《法华经》云：“若得为人，聋盲喑哑，谤斯经故，获罪如是。”

[15] 古歌：“我亲自摘菜，汲水又拾薪。全赖此功德，会得法华经。”见《拾遗集》，行基所作。

[16] 短歌是日本诗歌的一种体裁，原文共三十一个字母，分五句：五、七、五、七、七。

[17] 古歌：“思君君不觉，心苦口难言。只有疏篱隔，从不见面缘。”见《古今和歌集》。

[18] 古歌：“与尔相邻近，似形随影然。无缘相探访，谁设勿来关？”见《后撰集》。勿来关是陆奥的名胜。

[19] 古歌：“不识武藏野，闻名亦可爱。只因生紫草，常把我心牵。”见《古今和歌六帖》。武藏野地方，以产紫草著名。

[20] 古歌：“怪哉心头事，越憎爱越深。谁能操利刃，斩断此情根？”见《后撰集》。

[21] 古歌：“口上不言爱，心中恋意浓。犹如川底涸，地下有泉通。”见《古今和歌集》。

[22] 这是前文所谓本末不称的劣诗。因为小草与海无缘，伊香加崎在近江国，田子浦在骏河国，皆与常陆海无缘。小草比拟她自己。她用“伊香加崎”，因为此地名在日文中发音与“安得”相同。“田子”比拟她自己是在田舍长大起来的女子。全诗大意：“我是田舍人家的女子，却希望会见女御。”

[23] 古歌：“我若不诚意，漫然似水波，缘何心耿耿，热恋苦情多？”见《古今和歌集》。

[24] 日本草体字母。

[25] 此诗故意模仿来诗，用许多地名，也本末不称，寓讥笑之意。大意是：“请你早点来，我在等候你。”日文“待”与“松”同音，箱崎地方松树有名，故末句云云。

第二十七回 篝火 [1]

这时候世人把内大臣家新来的小姐当作话柄，凡有所闻，必纷纷宣扬。源氏听到此种消息，说道：“不管这样或那样，总而言之，把从来没人见过的一个深闺女子找出来，当作千金小姐看待，稍有缺点，便逢人诉苦，以致引起谣传，内大臣这种作风真不可解！此人过分察察为明，加之思虑疏忽，不曾调查清楚，贸然接了她来。一有不称心处，便闹得不成样子。其实世间万事都可从长计议，妥善处理。”他很可怜那近江君。玉鬘听了这话，想道：“我还算运气好，不曾去投靠父亲。虽说是生身之父，但一向不知道他的性情，蓦地去亲近他，或许也要受辱呢。”她深自庆幸。右近也就此事对她说了许多话。源氏对于玉鬘，虽然怀着那可恨的野心，然而并无任情而动的非礼行为，只是对她的怜爱越来越深。因此玉鬘也渐渐地亲近他，无所顾虑了。

夏尽秋来，凉风忽起。源氏想起了古歌“吹起我夫衣……” [2] 之句，颇有萧条冷落之感，难于忍受，便频频地前往探望玉鬘，镇日住在那里，有时指导她弹琴。初五六日的月亮很早就已西沉。略微显得阴暗的天空、风吹荻花的声音，都渐渐地含有秋意了。源氏与玉鬘二人以琴作枕而并卧。他心中时时叹息又自问：“如此纯洁的并卧，世间哪有其例？”过分夜深，生怕惹人疑议，便起身准备回去。庭前有几处篝火已经熄灭，源氏就召唤随从的右近大夫，叫他点火。凉气四溢的湖边，亭亭如盖的卫矛树底下，疏疏朗朗地点着松明，离开窗前稍远，室内不受热气。那火光显得很凉爽，照在玉鬘身上，姿态异常艳丽。源氏摸摸她的头发，觉得滑润如玉，雅洁无比。温恭淑慎的姿态实在可爱，逗得他不肯回去了。假意说道：“应该不断地有人在这里点火才是。夏天没有月亮的晚上，庭中没有火光，教人觉得害怕，而且寂寞无聊。”便赋诗赠玉鬘：



庭前有几处篝火已经熄灭，源氏就召唤随从的右近大夫，叫他点火。凉气四溢的湖边，亭亭如盖的卫矛树底下，疏疏朗朗地点着松明，离开窗前稍远，室内不受热气。

“胸中情思如篝火，

焰重烟浓永不消。

你说何时可消呢？虽然不是‘夏夜蚊香热’^[3]，情思潜在胸底不断燃烧，毕竟是很痛苦的呀！”玉鬘一想，这话不成样子了，便答诗道：

“君心若果如篝火，

烟入长空永不还。

免得外人疑怪也。”源氏看见她面有不快之色，答道：“如此说来，我该走了。”便步出门外。忽闻东院花散里那边传来箏笛合奏之声，音节美妙悦耳。这是夕雾中将和一向时刻不离的几个游伴正在奏乐。源氏说：“吹笛的想必是柏木头中将，吹得真好极了！”他又不想回去了，便派人前去转告夕雾：“这里篝火的光很凉爽，把我留住了。”夕雾立刻偕柏木头中将及弁少将三人联袂而来。源氏对他们说：“我听了笛中吹出的秋风乐，不胜哀愁之感呢。”就取过琴来，略弹一节，亲切可爱。夕雾在笛上吹出南吕调，音节十分优美。柏木心里想着玉鬘，歌声迟迟不能出口。源氏催他：“快唱！”柏木的弟弟弁少将便打起拍子来，低声吟唱，其音酷似金钟儿的鸣声。源氏和着琴声唱了两遍，便把琴让与柏木。柏木弹的爪音，华丽而优美，技法不亚于他的父亲内大臣。

源氏对三人说：“帘内恐有知音人。今宵不宜多饮酒。我这过了盛年的人，醉后容易感伤哭泣，生怕那时会把隐忍在心中的话说出口来。”玉鬘听到这话很担心。她对柏木和弁少将有不可断绝的兄弟之缘，殊非他人可比。因此她在帘内悄悄地偷看并窃听这两人的举动。但对方做梦也不曾想到。尤其是柏木，他正在倾心恋慕她，今日逢此良机，胸中情思如火，不可遏制。但在人前硬装镇静模样，因此不能畅快地弹琴。

[1] 本回继前回之后，写源氏三十六岁七月之事。

[2] 古歌：“初秋凉风发，萧瑟甚可喜。吹起我夫衣，衣裾见夹里。”见《古今和歌集》。

[3] 古歌：“犹如夏夜蚊香爇，胸底情思不断燃。”见《古今和歌集》。

第二十八回 朔风 [1]

秋好皇后的庭前，今年种的秋花比往年更加出色。各种秋花都齐备，处处设有雅致的篱垣，有的用带皮枝条修成，有的用剥皮枝条修成。同是一种花，这里的特别鲜妍：枝条的形状、花的姿态，以及朝夕带露时的光彩，都与寻常不同，像珠玉一般辉煌。看了这片人造的秋野的景色，又教人忘记了春山之美，但觉凉爽快适，神往心移。讲到春秋优劣之争论，自昔赞美秋景之人居多。因此从前颂扬紫姬园中有名的春花那班人，现在又回过头来称道秋好皇后的秋院了。这正与世态炎凉相似。秋好皇后归宁在家，欣赏这秋院美景之时，颇思举行管弦之会。但八月是她的父亲已故前皇太子的忌月，不宜作乐。她深恐花期过时，便朝朝暮暮赏玩这些日益繁茂的秋花。不料天色大变，朔风忽起，今年比往年更加猛烈，各种好花都被吹得枯落。连不甚爱花的人，也都惊叫：“啊呀，不得了啊！”何况秋好皇后。她看见草上之露像碎玉一般零落，觉得伤心惨目，恨不得像古歌中所咏的，用一只宽大的衣袖来遮住了秋空的朔风 [2]。天色渐暮，四周昏暗，不见一物。朔风越来越紧，气象阴森可怕。格子窗都已关闭，秋好皇后笼闭一室，心中只是挂念庭中的秋花，独自悲伤叹息。

紫姬的庭院内正在栽种花木，朔风来得如此猛烈，教这些“疏花小萩” [3] 难于禁受。花枝处处折断，叶上的露水全都吹落了。紫姬坐在窗内凝望。源氏正在西边小女公子房中。此时夕雾中将前来问候了。他无意中从东边渡廊的短屏上向开着的边门里一望，看见室内有许多侍女，便默不作声，在短屏旁边站定了。为了朔风太大，室内的屏风都折叠起来，搁在一旁，因此从外边可以望见厢房内部。但见有一个女子坐着，分明不是别人，正是紫姬本人。气度高雅，容颜清丽，似有幽香逼人。教人看了，联想起春晨乱开在云霞之间的美丽的山樱。娇艳之色四散洋溢，仿佛流泛到正在放肆地偷看的夕雾脸上来。真是盖世无双的美人！一阵风来，把帘子吹起，众侍女连忙扯

住，这么一来，引起紫姬嫣然一笑，那模样越发可爱了。紫姬怜惜群花遭殃，舍不得离开它们回房中去。身边许多侍女，姿色也各尽其美，然而完全不在夕雾眼中。他只是想道：“父亲严加防范，不许我与这位继母接近，原来是她的相貌生得如此动人之故啊！他考虑得非常周到，深恐我见了她会起不良之心。”想到这里，不禁害怕起来，立刻转身离去。

正在此时，源氏从西厅里拉开纸隔扇，走出来了。他说：“真不好受，这样厉害的风！把格子窗都关起来吧。生怕有男客来探望。外面望进来都看得见呢。”夕雾再走过来一看，但见源氏正在对紫姬说话，带着微笑向她注视。他觉得这个人不像是他的父亲，年轻而貌美，竟是一个盛年男子。紫姬也正值青春年华，真是一对十全无缺的佳偶。他看了不禁真心地叹羨。但这渡廊东面的格子窗也已被风吹开，他站立的地方很显著。他害怕起来，立即退去。于是装作刚才来到的样子，走向檐前，咳嗽一声。源氏在里面说：“果然不出我所料，有人来了。外面望得见呢。”这时候他才注意到边门开着。夕雾想道：“多年以来，我从未见过这位继母一面。有道是：大风吹得岩石起，的确不错。我托大风之福，看到了防范如此周密的美人，真乃稀世的幸运啊！”这时候许多家臣赶到了，报告道：“这风大得可怕！是从东北方吹来的，这里可保无事。马场殿和南边的钓殿有些儿危险。”大家扰扰攘攘地从事防御。

源氏问夕雾：“中将你是从哪里来的？”夕雾答道：“我在三条邸内问候外祖母。他们告诉我说，大风厉害得很。我不知道这里怎样，心甚挂念，所以前来探望。外祖母在那边很寂寞。她年纪一大，反而像小孩了，听见风声害怕得很。所以我还想去陪伴她呢。”源氏说：“你早点去吧。返老还童，是世间不会有的事。然而人老起来，都会变得像小孩一样。”他也挂念这位老岳母，便叫夕雾带一封信去慰问。信中说道：“天候如此恶劣，教人甚是担心。有这个朝臣伺候在侧，可以放心。万事吩咐他做可也。”夕雾不管途中狂风刮面，立刻回三条

邸去。这位公子为人甚是忠实，每天到三条邸及六条院问候，没有一天不拜见外祖母和父亲。除了禁忌日子不得不在宫中值宿之外，即使是公事和节会繁忙之日，亦必亲赴六条院及三条邸请安，然后回到宫中。何况今日天气恶劣，自然必须在狂风中东奔西走。这一片孝心深可嘉许。

太君见夕雾来了，不胜欢喜，又甚放心。对他说道：“我活了这么大年纪，不曾遇见过如此狂暴的风呢！”说时全身发抖。此时但闻院中大树枝条被风吹折之声，非常可怕。甚至有的房子瓦片全被吹散，一片不留。太君对夕雾说：“且喜在这狂风中，你平安地来到了我身边。”太君年轻时代，身边非常热闹，现在冷静了，全靠这个外孙来聊慰岑寂。真可谓人世无常！其实她家现在并不衰败，只是内大臣对她的关怀，比前稍稍疏慢而已。夕雾听了一夜怒吼的风声，心中不由得感到凄凉。他一向恋恋不舍的那个人 [4]，现已退避一旁；而昼间所窥见的那个人的面影，却一直使他不能忘怀。他想：“这到底是什么用心？我难道起了不应有的念头么？真可怕啊！”他努力自制，把心移转到别的事情上去。然而那面影又不知不觉地出现在心头。他又想：“这实在是个空前绝后的美人！父亲有了这如花美眷，为何又娶东院那个继母 [5] 来与她并肩呢？这继母全然比不上那继母，而且越发相形见绌，真倒霉啊！”由此可知源氏心地甚是厚道。原来夕雾为人很规矩，对紫姬决不存非礼之心。但他总是希望：可能的话，也娶一个这样的美人，和她朝夕相对，则有限的生命也可稍稍延长。

天色向晓，风势稍静，但阵雨陆续不绝。家臣们互相告道：“六条院里的离屋吹倒了！”夕雾闻之，吃了一惊，他想：“在此风势猖獗之时，六条院的高楼大厦之中，只有父亲所居之处警卫森严，可以放心。东院的继母那里人手稀少，定然非常恐慌。”他便在曙色苍茫中前去探望。途中冷雨横吹，侵入车中。天空暗淡，景色凄惨。夕雾觉得心情有些怪异，想道：“为了何事呢？难道我心中又添了一种相

思？”忽念此乃不应有之事，便自己申斥：“可恶，荒唐之极！”于是一路上东想西想，向六条院前进，首先来到了东院的继母那里。花散里恐怖得很，愁容满面。夕雾百般慰藉，又召唤家人，吩咐他们把各损坏之处加以修缮。然后再赴南院参见父亲。

源氏的卧室的格子窗尚未打开。夕雾便靠在卧室前的栏杆上，向庭中眺望。但见小山上的树木已被吹倒，许多枝条横卧在地上。各处草花零乱，更不待言。屋顶上的丝柏皮、瓦片，以及各处的围垣、竹篱，都被吹得乱七八糟。东方略微透露一点曙色，庭中的露水发出忧郁的闪光，天空中弥漫着凄凉的朝雾。夕雾对此景象，不觉流下泪来。连忙举袖拭泪，然后咳嗽几声。但闻源氏在室内说道：“这是中将的声音呢。天还没亮他就来了么？”他就起身，对紫姬说些话。听不见紫姬的答话，但闻源氏笑着说：“如此辜负香衾，从来不曾有过。今天使你不快，我很抱歉。”两人相与谈话，十分情投意合。夕雾听不见紫姬的答话，但从隐约听到的调笑的语调中，可以察知这一对夫妻的恩爱。他便倾听下去。

源氏亲自来开格子窗。夕雾觉得不宜太近，连忙退向一旁。源氏见了夕雾，便问：“怎么样？昨夜你去陪伴太君，她一定很高兴吧？”夕雾答道：“正是。太君遇到一点儿事情，就淌眼泪，真可怜啊！”源氏笑道：“太君春秋已高，在世之日无多了。你该竭诚地孝敬她。内大臣对她照顾不周，她常常诉苦呢。内大臣极爱体面，喜欢豪华阔绰。因此他的孝行也注重表面堂皇，欲使见者吃惊赞叹。然而没有深挚的孝心。虽然如此，他心中毕竟见识丰富，是个非常贤明的人。在这江河日下的末世，他的才学可说是优秀无比的了。做一个人，要全无缺点，是很难的。”

源氏挂念秋好皇后，对夕雾说：“昨夜的风大得可怕，不知皇后那里有否可靠的侍卫？”便派夕雾持信前去慰问。信中说道：“昨夜朔风咆哮，不知皇后曾否受惊？我在大风中患了感冒，不堪其苦，正在调养，未能亲来问候为歉。”夕雾持信而去，通过中廊的界门，来到

秋好皇后院中。在朦胧的晨光中，他的姿态潇洒而优美。他在东厅的南侧站定了，观看皇后居室，但见格子窗只开两扇，众侍女卷起了帘子，在幽暗的晨光中坐着，有的靠在栏杆上，尽是青年女子。那落拓不羁的样子，虽然缺乏礼貌，但在模糊的微光中，各种打扮都很美妙。皇后叫几个女童走下庭院去，在许多虫笼中加露水。女童们身穿紫菀色或抚子色等深深淡淡的衫子，外罩黄绿色的汗衫，颇合时宜。四五人联合成群，持着各种各样的笼子，在各处草地上走来走去，选择最美丽的抚子花枝，折取了拿回来。在迷离的朝雾中，这景象非常艳丽。

一股香气从室中随风飘来，是一种特等待从香的气味。可知皇后正在起身更衣，想见气品十分高雅。夕雾有所顾忌，不便立刻打扰。过了一会，方始缓步低声，走上前去。众侍女看见了他，并不惊惶失措，只是大家退入室内。原来秋好皇后入宫之时，夕雾还是个童子，常常出入帘内，彼此互相熟悉。因此众侍女见了他并不回避。夕雾将源氏的信呈上。他所认识的侍女宰相君和内侍，大约就在皇后身边，她们唧唧啾啾地私语了一会。夕雾看到皇后居室的光景，觉得虽然与南院不同，亦自有其高贵的气象，使他心中发生种种意念。

夕雾回到南院，看见格子窗都已打开。又见昨夜恋恋不忍舍弃的那些花，现已尽行枯落，被吹得不知去向了。他从正阶拾级而上，将回书呈与父亲。源氏拆看，但见信上写道：“昨夜我像小孩一般害怕，巴望你派人来此防御风灾。今晨得信，心甚喜慰。”看毕说道：“皇后胆怯得厉害啊！不过，像昨夜那种模样，室内只有女人，的确是害怕的。她想必在怪我疏慢了。”便决定立刻前去探望。他想换件官袍，便撩起帘子，走入室内，把低矮的帷屏拉在一旁。夕雾望见帷屏旁边略微露出一个袖口，想必是紫姬了，不禁胸中别别地跳起来。他自己觉得可恶，连忙回转头去向外面看。源氏照照镜子，低声对紫姬说道：“中将在晨光中，姿态很漂亮呢。他还只是个十五岁的孩子，我就觉得他美满无缺，怕是父母爱子的痴心吧？”想必他对镜

自视，觉得自己的相貌永远青春不老。他又说：“我见了皇后，总觉得有点儿拘束。此人风姿虽不特别惹人注目，但气品异常高超，令人望而却步。她确是个优雅婉变的淑女，而性情又很坚贞。”走出门来，看见夕雾正在坐着出神，一时连父亲出来都不觉察。他很机敏，立刻心有所感，回进房里，便问紫姬：“昨天狂风发作时，中将看到了你么？那门开着呢。”紫姬脸红了，答道：“哪有这等事！走廊里一点人声也没有。”源氏自言自语地说：“我总觉得奇怪。”就带着夕雾出门。

源氏走进秋好皇后帘内去了。夕雾中将看见走廊门口有许多侍女坐着，便走近去，和她们闲谈说笑。但因心事重重，神色沮丧，不像往日那样活泼。不久源氏辞别皇后，立刻到北院去探望明石姬。这里没有干练的家臣，但见几个熟练的做杂务的侍女在庭中草地上走来走去。其中有几个女童，身穿美丽的衬衣，态度随意不拘。明石姬爱好龙胆和牵牛花，曾经用心栽植。如今这些花所攀附的短篱，都已被风吹倒，花也零落了，这些女童正在收拾整理。明石姬愁绪满怀，独坐在窗前弹箏，听到了源氏的前驱人的呼声，便起身入内，在家常服上加一件小礼服，以示礼貌。足见此人用心之周到。源氏入内，就在窗前坐下。他只探问了些风灾情况，便匆匆辞去。明石姬意甚快快，独自吟道：

“微风一阵经芦荻，

也教离人独自伤。” [6]

西厅里的玉鬘慑于风威，一夜不曾合眼。因此早上起得迟了，此时还在对镜理妆。源氏吩咐前驱人不要大声喝道，悄悄地走进玉鬘房中。屏风等都已折叠起来，四周什物零乱。日光明亮地射进室内，照得玉鬘的芳姿更加清楚了。源氏偎傍着她坐下来，以慰问风灾为借口，照例叨叨絮絮对她说了许多情话。玉鬘讨厌不堪，恨恨地说道：“你老是讲这些难听的话，我真想教昨夜的风把我吹走，吹得不

知去向才好。”源氏笑容可掬地答道：“教风吹走，太轻飘了。你被吹去，总有个着落的地方吧。可知你渐渐有了离开我的心思了。这也是理之当然。”玉鬘听了这话，觉得自己想到便说，未免太直率了，也就莞尔而笑，那笑容异常艳丽。她的面庞像酸浆果 [7] 那样丰满。垂发中间露出来的肤色非常美丽。只是眼睛笑的模样反而损害了气品的高雅。此外全无一点可非难之处。夕雾在室外，听见源氏与玉鬘谈得很亲昵，很想看一看玉鬘的容颜。屋角的帘子里面虽然设着帷屏，但因大风之故，已经歪斜，把帘子略微揭开些，里面没有遮蔽，可以很清楚地窥见玉鬘之姿色。他看见父亲分明是在调戏这姐姐，想道：“虽然是父亲，但姐姐已经不是可以抱在怀里的婴儿了！”便注目细看。他深恐被父亲察觉，拟即退去。但这景象太奇怪了，使他不肯不看。但见玉鬘坐在柱旁，面孔略微转向一旁。源氏把她拉过来，她的头发便披向一边，波浪一般荡动，甚是美观。她脸上显出嫌恶痛苦之色，然而并不坚拒，终于和颜悦色地靠近父亲身边。可见是向来习惯如此的。夕雾想道：“啊呀呀，太不成样了！这是怎么一回事啊？父亲在色情上无孔不入，因此对于这个不在身边长大的女儿，也会起这种念头。怪不得这样亲密。可是，啊呀！成个什么样子呢！”他觉得自己这样想也很可耻。他又想：“这女子相貌真漂亮！我和她虽说是姐弟，然而并非同胞，血缘较远，我对她也不免发生恋情。”他觉得此人比较起昨日窥见的那人来，自然略逊一筹。然而令人一见便觉可爱，则又不妨说是并驾齐驱。他忽然想起：此人的姿色好比盛开的重瓣棣棠花，带着露水，映着夕阳。用春花来比喻，虽然与这季节不符，但总有这样的感想。花的美色有限，有时还交混着不美的花蕊。而人的容颜，其美实在是无物可以比拟的。



女童们身穿紫菀色或抚子色等深深淡淡的衫子，外罩黄绿色的汗衫，颇合时宜。四五人联合成群，持着各种各样的笼子，在各地草地上走来走去，选择最美丽的抚子花枝，折取了拿回来。

此时玉鬘身边并无别人走来，只有她和源氏二人窃窃私语。不知这么一来，源氏忽然面孔一板，站起身来。玉鬘吟诗道：

“暴乱西风无赖甚，

直将吹损女萝花。”

夕雾听不清楚。源氏重吟一遍，他方才约略听到，觉得又是可恨，又是可喜。他想窥看到底，但如此迫近，恐被发觉，只得退去。

源氏的答诗是：

“但使芳菲能受露，

狂风不损女萝花。

请看随风折腰的细竹。”也许听错，但总之是不堪入耳的。

源氏辞别玉鬢，就到东院去探望花散里。大概是今天早上骤寒，因而忽然想起了寒衣，花散里身边聚集着许多长于裁缝的老年侍女。还有几个青年侍女，把丝绵绑在小衣柜似的东西上，正在拉扯。非常美丽的枯叶色绸缎，和颜色新颖的珍贵的绢，散置在一旁。源氏问道：“这是中将的衬袍么？今年宫中不举办秋花宴。朔风如此猖獗，什么事情也办不成了。这个秋天真是大杀风景啊！”他不懂得她们在缝什么衣服，但觉各种织物色彩都很美丽，想道：“此人对于染色一道，本领不亚于紫姬呢。”她替源氏缝的官袍，是中国花绫的，用这时节摘取的竹叶兰的汁水淡淡地染成，色彩非常雅观。源氏说：“给中将的衣服染成这色彩吧。少年人穿这种色彩的衣服，倒很好看呢。”谈了些这一类的话，就回去了。

夕雾随伴父亲巡回访问了许多不易对付的女人，心中不免沉闷。忽然想起，今天早上应该写一封信。还不曾写，而太阳已经高升。他便来到小女公子那里。乳母对他说道：“小姐还在夫人房里睡觉呢。她昨夜被大风吓坏了，没有睡好，今朝还不曾起身。”夕雾说：“昨夜的风可怕得很，我本想到这里来值宿，好当警卫。只因太君很胆小，我只得去陪伴她。小姐的娃娃房间有没有被风损坏？”他这一问，使得众侍女都笑了，答道：“这个房间么？用扇子扇一阵风，小姐也害怕，何况昨夜那种狂风。我们保护这个房间，吃力得很呢。”夕雾问道：“有没有不很讲究的纸张？还有，你们所用的砚台请借用一下。”一个侍女便从小女公子的橱里取出一卷信纸，放在砚盖里交给他。夕雾说：“这个太高贵了，给我用不敢当呢。”^[8]但他想起了小

女公子的母亲身份低微，则又觉得不足重视，便写信了。这信纸是紫色的，染成上深下渐淡。夕雾用心磨墨，又仔细察看笔尖，然后郑重其事地一挥而就，样子很优雅。然而因为研习汉学，作风有些怪癖，那首诗不免缺乏风趣：

“昨宵云暗风狂吼，

刻刻相思不忘君。”

他把这首诗系在一枝被风吹折的芩草上。侍女们说：“交野少将[9]的情书是系在和信纸同样颜色的花枝上的。你的信纸是紫色的，怎么系在绿色的芩草上呢？”夕雾答道：“色彩配合等事，我是不懂得的呀。那么，教我选用哪处田野里的花呢？”他对这些侍女不多说话，亦无放任不拘的举止，真是循规蹈矩的高尚人物。夕雾又写了一封信，一起交付一个叫作右马助的侍女。右马助对一个美貌的女童和一个亲近的随从悄悄地说了几句话，便把信交付他们。众青年侍女看到这光景，大家猜疑起来，不知道这信是写给谁的。

忽闻有人叫道：“小姐回来了！”众侍女手忙脚乱，赶快把帷屏张起来。夕雾想把这小女公子的相貌和昨日及今晨所窥见的两个如花美眷比较一下。他平日不喜欢做此种事情，但今天顾不得了，把上半身钻在边门口的帘子底下，身上披着帘子，从帷屏的隙缝里窥探。正好望见小女公子从有遮掩的地方向这边走来，一晃而过。因众侍女纷纷来去，不大看得清楚，心甚懊恼。但见小女公子身穿淡紫色衣服，头发还没有长得同身体一样长，末端扩展如扇形。身材小巧玲珑，教人觉得可爱可怜。夕雾想道：“前年我还能偶然和她见面；现在[10]比起那时来，她长大而美丽得多了。何况将来到了盛年，不知长得多么可爱哩。”倘把以前窥见的紫姬比作樱花，玉鬢比作棣棠，那么这小女公子可说是藤花。藤花开在高高的树梢上，临风摇曳的模样，正可比拟这个人的姿态。他想：“我很想随心所欲地和这些美人朝夕相见。照关系而论，本来是可以的。无奈父亲在处处严加防范，教我好

恨啊！”他虽然性情忠厚，此时也不免心驰神往了。

夕雾来到外祖母太君那里，但见外祖母正在静静地修行佛法。也有许多姣好的青年侍女在这里服侍，但姿态、相貌和服装等，都比不上兴盛的六条院里的众侍女。倒是几个相貌美丽的尼姑，身穿灰色衣服的消瘦姿态，与这地方十分调和，颇有幽寂之趣。内大臣来参见太君了，室内点起灯来，母子二人从容晤谈。太君说：“我许久不见孙女了，好苦闷啊！”说罢哭个不住。内大臣说：“这几天内我就叫她来参见吧。她自讨烦恼，消瘦得怪可怜的。实在，要是能够的话，最好不生女孩。处处要叫人操心呢！”他说这话时怒气尚未消解，还不免耿耿于怀。太君甚是伤心，也不恳切地盼望云居雁来了。内大臣乘便告道：“不瞒你说，最近我又找到了一个不成样子的女儿，弄得我没有办法呢。”他愁眉苦脸地说过之后，又笑起来。太君说：“哎呀，哪里有这等话！既然说是你的女儿，难道会不成样子么？”内大臣说：“正因为是我的女儿，所以教我为难。我总想带她来给太君看看呢。”他的话大致如此。

[1] 本回继前回之后，写源氏三十六岁八月之事。

[2] 古歌：“愿将大袖遮天日，莫使春花任晓风。”见《后撰集》。

[3] 古歌：“宫城野畔萩花小，露重花疏力不胜。盼待风来吹露落，此心好比我思君。”见《后撰集》。宫城野是产萩花有名的地方。萩即胡枝子。

[4] 指云居雁。

[5] 指花散里。

[6] 以风比源氏，以萩比自己。

[7] 酸浆果是一种果物，形圆肥，于皮上开小孔，挖去其籽，可作玩具。又名鬼灯。

[8] 这小女公子将来当为皇后，所以他如此说。

[9] 交野少将是今已失传的一部古代色情小说的主角。

[10] 此时小女公子八岁。

第二十九回 行幸 [1]

源氏太政大臣无微不至地替玉鬘打算：如何可以使她前途幸福。然而他心中那个“无声瀑布” [2] 使得玉鬘悲伤烦恼。紫姬早就推量，果然不出所料。此事可使源氏蒙受轻薄的恶名。他自己也曾反省：内大臣秉性直率，无论何事都察察为明，小小的不满也不能容忍。万一他查明此事，便不加斟酌，公然以女婿相待，则我安得不被天下人取笑？

是年十二月，冷泉帝行幸大原野。举世骚动，万人空巷。六条院的女眷也都出来观光。御驾于卯时出宫，由朱雀门经五条大街，折而向西。道旁游览车接踵，直到桂川岸边，稠密无有空隙。天皇行幸，并不一定铺张，但此次规模异常盛大：诸亲王、诸公卿都特别用心，把马匹和鞍子整饰得十分漂亮。随从和马副都选用容貌端正、身材等高的人，给他们穿上美丽的衣服。因此气象壮丽，迥异寻常。左右大臣、内大臣，以及纳言以下诸臣，当然全体随驾。自殿上人以至五

位、六位的官员，一律许穿  尘色官袍 [3] 及淡紫色衬袍。

天上撒下点点小雪，使得一路上天空的景色也很艳丽。诸亲王、诸公卿中善于鹰猎 [4] 的人，都预先置备式样新颖的狩猎服装。六卫府 [5] 中养鹰的官员，其服装更为世人所难得见到：各人各有一种染色的花纹，光怪陆离，异乎寻常。

妇女们不甚懂得鹰猎之事，只因难得见到，而且光景好看，所以争先恐后地观赏。其中也有身份微不足道的人，乘着蹇脚的车子，半路上车轮损坏了，正在周章狼狈。桂川上的浮桥旁边，也有许多风流潇洒的高贵女车，正在徬徨着找寻停车之处。



天上撒下点点小雪，使得一路上天空的景色也很艳丽。诸亲王、诸公卿中善于鹰猎的人，都预先置备式样新颖的狩猎服装。六卫府中养鹰的官员，其服装更为世人所难得见到：各人各有一种染色的花纹，光怪陆离，异乎寻常。

玉鬘也乘车出来观光。她看到了竞赛新装的许多达官贵人的容貌风采，又从旁窥看冷泉帝穿着红袍正襟危坐的端丽姿态，觉得毕竟无人比得上他。她偷偷地注目观看自己的父亲内大臣，果然服饰辉煌，相貌堂堂，而又春秋鼎盛。然而毕竟平平。他在臣下之中，固然比别人优越，但看了凤辇中的龙颜之后，别的人都不足观了。至于青年侍女们所赞颂为“美貌”“俊俏”而死命地恋慕的柏木中将、弁少将、某某殿上人之类的男子，更是毫无可取，不入玉鬘眼中，只因冷泉帝的相

貌确是优美无比的。源氏太政大臣的相貌酷肖龙颜，竟无半点差异。不过恐是心情所使然，似觉冷泉帝更有威严，光采咄咄逼人。如此看来，这种美男子都是世间难得看到的。玉鬘看惯了源氏及夕雾中将等的美貌，以为凡是贵人，相貌都很漂亮，都与常人相异。今日始知别的贵人虽然身穿盛装，但相形之下姿色全消，令人几疑为丑汉，但觉他们眼睛鼻子都生得异样，个个都被残酷地压倒了。

萤兵部卿亲王也随驾。髭黑右大将神气十足，今日的装束也十分优美，身背箭囊，随侍在侧。此人肤色黝黑，髭须满脸，样子非常难看。其实男子的相貌，怎么能同盛妆的女子相比较呢？在男子中求美貌，真乃无理之事。年轻的玉鬘看不起髭黑大将等人。源氏打算送玉鬘入宫去当尚侍。曾经征求她的意见。但玉鬘想道：“尚侍是怎么一回事呢？入宫等事，我想也不曾想过。怕是很痛苦的吧。”她迟疑不肯答应。但今天看到了冷泉帝的相貌，她又想道：“不要承宠，只当一个普通宫人，得侍御前，倒是很有意趣的吧。”

冷泉帝来到大原野，停了凤辇。诸亲王、公卿走入平顶的帐幕中去进餐，并脱下官袍，改穿常礼服或猎装。此时六条院主人进呈酒肴及果物来了。源氏太政大臣今日本当随驾，冷泉帝亦早有示意，但因正值斋戒，未能奉旨。冷泉帝收了进呈诸品，便令藏人左卫门尉为钦使，将穿在树枝上的一只雉鸡 [6] 赐与源氏太政大臣。此时有何天语传达，为避免烦琐，恕不记述。御制诗篇如下：

“小盐山积雪，雉子正于飞。

欲请循先例，同来看雪霏。” [7]

太政大臣随驾行幸野外，大约是古有先例的吧。源氏接得钦使赐品，诚惶诚恐，便款待他。答诗云：

“小盐山积雪，美景在松原。

自古常行幸，今年特地欢。”[8]

作者将当时所闻此种情况历历回忆，并记录下来，深恐不免误谬。

次日，源氏写信给玉鬘，其中有言：“昨日你拜见了陛下么？入宫之事，想必已经同意？”写在白色纸上，措词很恳切，并无色情之谈，玉鬘看了甚为满意。她笑着说：“呀！多么无聊啊！”但她心中想道：“他真会猜量我的心情呢。”回信中说：“昨日

浓荫薄雾兼飞雪，

隐约天颜看不清。

诸事皆甚渺茫也。”紫姬也看了这回信。源氏对她说道：“我曾劝她入宫。但秋好皇后在名义上也是我的女儿，玉鬘倘使得了恩宠，对秋好有所不便。再则，倘向内大臣说穿了，作为他的女儿入宫，则弘徽殿女御也在宫中，姐妹争宠，亦非所宜。因此犹豫不决。一个青年女子入宫，如果承宠无所顾忌，则窥见天颜之后，恐怕不会无动于衷吧。”紫姬答道：“别胡说！即使看见皇上相貌长得漂亮，一个女子自己发心入宫，也未免太冒失了。”说罢笑起来。源氏也笑着说：“哪里话！要是你，恐怕早就动心了呢！”他给玉鬘的回信是：

“天颜明朗如朝日，

不信秋波看不清。

仍望下一决心。”他不断地劝她。

源氏想起：必须先替玉鬘举行着裳仪式。便逐步置办种种精美的用品。凡举行仪式，即使主人不想铺张，也自然会办得隆重堂皇。何况此次打算趁此机会向内大臣揭穿实情。因此置备各种物品，异常精美丰富。着裳仪式的日期，预定在明年二月内。

大凡女子，即使名望甚高，且已到了不能隐名的年龄，但在为人女儿而闭居深闺的期间，不去参拜氏神 [9]，不把姓名公表于世，亦无可。因此玉鬢糊里糊涂地度送了过去。的岁月。但如今源氏发心送她入宫，则以源氏冒充藤原氏，便要违背春日神 [10] 的意旨。所以此事毕竟不能隐瞒到底。更有讨厌的事：外人以为冒领女儿，别有用意，因而恶名流传于后世，实甚可虑。倘是身份低微的人，则照现今流行的习惯，把姓氏改换，事甚容易。但源氏家里未便如此。他左思右想之后，终于下了决心：“父女之缘毕竟是不能断绝的。既然如此，还不如由我自动告知她父亲吧。”便写一封信给内大臣，请他在着裳仪式中担任结腰 [11] 之职。可是太君从去年冬天起，患病在床，至今尚未见愈，内大臣心绪不宁，未便参与典礼，辞谢了源氏的请求。夕雾中将也昼夜在三条邸服侍外祖母，无心顾问其他事情。时机不佳，源氏颇感为难。他想：“世事无常，万一太君病亡，玉鬢这孙女应有丧服，若装作不知，则罪孽深重。我还不如当她在世之时将此事表白了吧。”他打定主意，便赴三条邸问病。

源氏太政大臣现在威势比前更加隆盛，即使是微行，排场之大也不亚于行幸，越来越光采了。太君看了他的风度，觉得这个人不像尘世间的凡人，心中赞叹不已。因此病苦也忽然减除，坐起身来。她将身体靠在矮几上，虽然羸弱，亦颇健谈。源氏对她说道：“太君的贵恙并不很重呢。夕雾过分忧虑，向我轻事重报，我以为不知怎么样了，非常担心。拜见之后，不胜喜慰。我近来只要没有特别要事，宫中也不去，好像不是一个在朝供职的人，天天笼闭在家中。因此万事都很生疏，也懒得出门。比我年纪更大的人，也能驼腰曲背地东来西去，古往今来，其例不少。我却奇怪，大约是本性糊涂之外又添上了懒惰吧。”太君答道：“我知道我害的是衰老病，已经病了很久了。今春以来，一点也不曾好转，以为不能再见到你，心甚悲伤。今日得见，我的寿命也可稍稍延长了。我现在已经不是贪生怕死的年龄了。每次看见别人丧失了亲爱的人而独自留在世间苟延残喘，总觉得乏味。所以我也准备早点动身。无奈中将 [12] 对我无比亲切，异常关

怀，为我的病真心担忧，因此我也顾东顾西，留在世间，一直拖延到今朝。”她说时哭泣不住，声音颤抖，令人听了觉得可笑。但这确是实情，真是怪可怜的。

两人共话今昔种种事情，源氏乘间说道：“内大臣想必天天都来探望，一天也不间断吧。倘得乘此机会和他见面，我真高兴呢。我有一事想告诉他，然而没有适当机会，会面也不容易，叫我好心焦啊。”太君答道：“他么？大约是公事太忙，或者是对我不甚关心之故吧，并不常常来访。你想告诉他的，是什么事情呢？夕雾对他确曾怀恨。我曾对他说：‘此事发生之初，情况虽然不明，但你现在厌恶他们，硬把二人隔绝，并不能挽回已经流传的声名，反教人纷纷议论，当作笑柄。’但这个人从小有个脾气：凡事一经想定，很不容易改变。因此我也没有办法。”她以为源氏要告诉内大臣的是关于夕雾与云居雁之事，所以如此说。源氏笑道：“此事我也听到过，以为事已如此，内大臣或许不再干涉，慨然允许了。因此我也曾经婉言劝请玉成其事。但我看见他异常严厉地申斥他们，便痛自后悔：我又何必插嘴呢！我想：万事都可设法洗清，此事难道不能洗刷，使它恢复原状么？不过在这恶浊可叹的末世，要等待能够彻底洗清的水，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无论何事，在这末世总是越来越坏，越差越远。我听见内大臣为找不到好女婿而生气，对他很同情呢。”接着又说：“我要告诉内大臣的，却是另一件事：有一个应该由他抚养的女儿，由于弄错情况，偶然被我找到了，抚养在我家里。当初并不知道弄错，所以我也不曾强要查明实际情况，只因我家子女稀少，所以即使冒充，我也觉得有何不可，就容许了她。我也没有好好抚养她，一直过了许多年月。但不知皇上何以闻知此事，曾经对我谈及。他说：‘宫中没有尚侍，内侍所的典礼常有怠慢。下级女官前来供职时，亦无人指导，以致秩序紊乱。现有在宫中服务多年的典侍二人，以及其他相当人员，频频前来请求，指望担任此职。但经严格考查，均非适任之才。故仍须依照古来惯例，选用门第高贵、人望隆重、而对私家之事不须兼顾之人。当然也可不拘门第，专以贤能为标准而选择，使她因多年劳绩

而升任为尚侍。然而这类人现在也没有。因此还得从声望高贵的人家选出。’他暗中向我示意，要选我所找到的女儿，我又安可认为不当呢？凡女子入宫服务，不论出身高下，总须按照自己身份而立志就职，方为具有高明的见解。倘只办表面公事，司理内侍所事务，掌管本职行政，这就枯燥无聊，缺乏风趣了。但又岂可一概而论，万事全靠本人能耐。我决心送她入宫为尚侍，将此意告诉她时，顺便问问她的年龄，始知这女子确是内大臣所寻找的人。此事如何办理，我很想和内大臣谈谈，作个决定。然而没有机会，不能和他会面。因此我就写一封信给他，请他担任着裳仪式中结腰之职，以便当场向他表明。但他以贵体违和为由，谢绝我的请求。我也觉得时机不便，遂将着裳仪式作罢。但现在看见太君病已好转，我又想依照原来计划，乘机向内大臣说明。务请太君将此意传告内大臣为感。”太君答道：“唉，这是怎么一回事呀？内大臣那边，有各种各样的人自称女儿而来投靠，他来者不拒，都收留着。刚才你说的那个女子，心中有何打算而将错就错地来寻着你呢？以前早已有过消息，因而她来找你的么？”源氏说：“此中有一个缘故，内大臣自然详细知道。只因是个微贱平民所生的女儿，如果宣扬开去，深恐引起世人恶评，所以我对夕雾也不曾详细说明。务请勿将此事泄露。”他请太君保密。

内大臣邸内，也传来了太政大臣访问三条邸的消息。内大臣吃惊地说：“太君那边人手稀少，招待这贵人很吃力吧。款待前驱人等，安排贵宾座位，恐怕都没有干练的人。夕雾中将想必也来的。”便派诸公子及平素亲近的殿上人等赴三条邸帮忙，吩咐道：“果物酒肴等，务须殷勤供奉，不可怠慢。我自己本应同去，深恐反而嘈杂，所以作罢。”正在此时，太君派人送信来了。信中说：“今日六条院大臣来此问病。此间仆从稀少，设备简陋，深恐屈辱贵宾。务望即刻来此，但勿言接我通报。见面之后，有要事相告云。”内大臣想：“什么要事呢？想必是为了云居雁之事，夕雾向他们哭诉吧。”又想：“太君年迈，在世之日无多了。她屡次劝我玉成此事。如果源氏肯出一言，善意相恳，我倒不好意思拒绝了。只是夕雾冷酷无言，教我看了很不

快意。今后倘有适当机会，我就装作遵命的样子，允许了他们吧。”他推想源氏与太君二人同心，合力相劝，那时更不好意思拒绝了。然而又想回来：“哪里！岂有让步之理！”如此忽然变卦，可见他的性情异常顽固。终于他想：“不过太君已有信来，源氏太政大臣正在等候我去会面。我若不去，两方都对不起。我且前往，察看情况，随机应变吧。”他想定了，便把衣服穿得特别讲究，吩咐随从人等不可大肆声张，径向三条邸而去。

内大臣由众公子簇拥而行，给人以威武堂皇、重实可靠的感觉。他身材修长，肥瘦适度。由于前世积德，面貌和步态都十足具有大臣之相。他身穿淡紫色裙子，上罩白面红里的衬袍，衣裾极长。故意装出悠闲自得的样子，令人见了觉得光艳夺目。六条院太政大臣则身穿白面红里的中国绫罗常礼服，内衬当时流行的深红梅色内衣。那无拘无束的贵人模样，其美更是无可比拟。他身上仿佛发出光辉，内大臣的严装盛饰，到底比不上他。内大臣家许多公子，个个眉清目秀，聚集在父亲身边。内大臣的异母弟，现今称为藤大纳言、东宫大夫的，也都相貌堂堂，此时也来问病。此外还有许多声望高贵的殿上人，并不宣召，自动前来。又有藏人弁、五位藏人、近卫中少将、弁官等，花花绿绿的十余人，也聚集于三条邸，光景甚是热闹。等而下之，五位、六位的殿上人，以及寻常人员，不计其数。太君设筵款待，酒杯频传，诸人皆醉，大家称颂太君福德无量。

源氏太政大臣与内大臣难得会面，相见之下，回思往事，共谈多年以来彼此情况。在疏阔的期间，些微之事也要争执。但今天叙晤一堂，各人回忆过去种种风流韵事，便照旧撤去隔阂，畅谈今昔之事和各人近况。不觉日色渐暮，互相频频劝酒。内大臣说：“今天我倘不来奉陪，便成失礼。但倘知道驾到，因未奉召唤而不来，则更当受呵斥了。”源氏答道：“我才是当受呵斥的。我的恨事甚多呢。”话中似有含蓄。内大臣猜想他要谈云居雁的事了，觉得麻烦，便默不作声。源氏继续说：“我们二人自昔以来，不论公事或私事，都心无隐藏，不

论大事或小事，都互相闻问。好像鸟的左右两翼，协力辅佐朝廷。到了后来，常常发生违背当初本意之事。然而这都是内部的私事。根本的志望并不移变。不知不觉之间，大家添了年龄。回想往昔之事，不胜依恋之情。近年以来，难得见面。我等职位既高，凡事遂多限制，不能随便行动，亦是理之当然。但你我谊属至亲，不妨略减威仪，随时惠然来访。我常以不能如愿为恨也。”内大臣答道：“从前我等的确太亲近了。甚至任情放肆，不拘礼节。常蒙开诚相待，心无隐隔。至于辅佐朝廷，我不敢与你相并，似鸟之左右两翼。幸蒙鼎力提拔，使我这庸碌之材，亦得身居高位，此恩无时或忘。惟年龄既积，自然万事都不能起劲耳。”他表示抱歉。

源氏乘此机会，婉转其词地向他说出了玉鬢之事。内大臣听了，感慨地说：“唉，此人真可怜，此事太稀奇了！”说着就哭起来。后来又说：“当时我很担心，曾经四处寻访。其间不知因何机缘，由于忧愁不堪，曾将此事向你泄露。现今我已成为略有地位之人，想起当年浪迹人间，生下许多芜杂的子女，一任他们流落在各处，实在有伤体面，而且甚是可耻。设法把他们收回家来一看，又觉得很可爱。我首先想起的正是这个女儿。”说到这里，回忆起了从前雨夜品评时任情不拘地所作的种种评语，时而哭泣，时而嬉笑，两人都无所顾忌了。夜色已深，各自准备回家。源氏说：“今天在此相会，回想起遥远的少年时代旧事，教人眷恋往昔，难于堪忍，我竟不想回去了。”源氏平素并不十分感伤，此次想是酒后之故，欷歔地哭起来。太君更不必说，她看见这女婿相貌比前更好、权势比前更大，便想起了女儿葵姬，痛惜她的早死，不胜悲伤，也抽抽噎噎地哭起来，眼泪淌个不住。那尼姑打扮的姿态特别令人感动。

虽有此好机会，源氏并不谈起夕雾之事。因为他估计内大臣不会同意，冒昧开口，自讨没趣。而在内大臣呢，看见对方绝不谈起，也就不肯自动提出，这件事终于照旧闷在心里。临别他对源氏说：“今夜本当亲送回府，但突然如此，深恐惹人疑怪，故恕不相送。今日有

劳大驾，改日自当趋前道谢。”源氏便和他相约：“尚有一言：太君清恙已大见好转，前日奉慰之事，务请慨允，准时出席。”两人面上都带喜色，分别启驾返邸，仆从奔走呼唤，气势十分雄大。内大臣的随从人等想道：“今日不知有何大事。两位大臣难得会面，我家大臣面色特别愉快。莫非太政大臣又把什么政权让与他了？^[13]”他们都在瞎猜，谁也想不到玉鬘之事。

内大臣突然闻此消息，急欲一见此女，心情忐忑不安。他想：“如果立刻接她回来，以父亲身份对待她，亦恐有所不便。况且推想源氏寻获她时的初心，生怕不见得清白无私而肯慷慨地归还我。只因对各位高贵的夫人有所忌惮，未便公然将她归入妻妾之列。而偷偷地宠爱她，又恐引起世人非议，因此向我言明了吧。”他觉得不快，但又想：“这也不算不得缺憾，即使我特地将女儿送与源氏太政大臣为妾，也有什么不体面呢？不过太政大臣要送她入宫，深恐弘徽殿女御见嫉，这倒是很没趣的。但归根结底，总不能违背太政大臣的意旨。”他心中作种种思量。这是二月初头的事。

二月十六日春分，是个黄道吉日。据阴阳师勘查报道，十六日前后都无好日子。此时太君的病正值好转。源氏便赶紧准备着裳仪式。他照例来到玉鬘房中，详细告诉她：前日如何向内大臣言明；行仪式时应有何种注意事项。玉鬘觉得他这一片诚心，比生身父亲更加亲切，心中不胜喜悦。此后源氏又把玉鬘的实情悄悄地告诉了夕雾中将。夕雾恍然大悟：“原来事情这样奇离！怪不得大风那天我窥见那种景象。”他觉得玉鬘的相貌比他所苦恋的云居雁更加美丽，便出神地回想她的面影，深悔以前没有想到，不曾向她求爱，真乃迂阔之至。然而他又觉得对云居雁变节，乃忘情负义之事，便又打消此心。此人之忠实诚可赞叹。

到了着裳仪式那一天，三条邸的太君悄悄地派一个使者前来送礼。虽然时日匆促，但她所备办的梳具箱等礼品，非常精美而体面。并附一信给玉鬘：“我乃尼僧之身，恐有不吉之嫌，本来不该参与庆

祝。虽然如此，但我之长寿，想来值得教你模仿。你的身世，我已详悉，使我不胜眷恋。若无一言相祝，岂非不合情理？不知你意如何？

玲珑玉梳盒，两面有深情。

是我亲孙子，莫教离我身。” [14]

此信古色古香，字迹则甚颤抖。送到之时，正值源氏太政大臣来此指示仪式中种种事宜。他就看信，看毕说道：“这真是古风的书简，可惜字写得太吃力了。她早年擅长书法，年纪一大，笔力就异常衰弱，颤抖得厉害呢。”他反复看了几遍，又说：“这首诗和玉梳盒贴切之极！三十一个字母之中，和玉梳盒无关的很少。真不容易啊！”说罢，吃吃地笑起来。

秋好皇后送的礼品，是白色女衫、唐装女袍、衬衣，以及梳妆用具，都精美无比。又照例添送装香料的瓶，装的是中国香料，香气异常浓烈。其他诸夫人，各出心裁，赠送衣服等物，连侍女们所用的梳子、扇子等，也都式样美好，无疵可指。这几位夫人都具有高雅的趣味，对于各种事物，都争乖竞巧，故所赠礼品，无不异常精致。住在二条院东院内的几位夫人，闻知六条院举办着裳仪式，自知无分参与庆祝，都默不作声。独有常陆亲王家的小姐未摘花，异常循规蹈矩，凡有仪式，决不放过，颇有古人风度。她想：“如此盛典，岂可置若罔闻？”便按照陈规送礼。这也是一片好心。她所送的是宝蓝色常礼服一件，还有暗红色或某某色的，总之是前代人所珍贵的颜色的夹裙一条，以及泛白了的紫色细点花纹礼服一件。这些衣服装在一只很讲究的衣箱内，包扎得非常仔细而美观，派人送与玉鬘。并附信云：“我乃微不足道之人，本来不该僭越。但际此盛大典礼，不能默默无所表示。微礼异常菲薄，可请转赐侍女。”措词倒很像模像样。源氏看了，想道：“真讨厌啊！她又来了……”连自己都脸红了。他说：“这真是个异常古板的人。这样见不得人面的人，默默地躲在家里才是。这样做毕竟是出丑的。”又对玉鬘说：“你该给她一封回信。

否则她要见怪。回想当年，她的父亲常陆亲王非常疼爱她呢。我们对她尚比别人轻视，太委屈了她。”看看她所赠的礼服，但见衣袂上题着一首诗，咏的老是“唐装”^[15]：

“素日不亲君翠袖，

我身多恨惜唐装。”

她的书法，从前就很拙陋，现在越发萎缩，竟像刀刻一般生硬。源氏看了很不快，觉得恶劣不堪，说道：“她作这首诗，煞费苦心呢。况且现在侍从之类的侍女已经不在她身边，无人能帮她忙。真是亏她的了。”他觉得可笑，接着又说：“好，我虽然很忙，让我来作答诗吧。”他一面怒气冲冲地写，一面又说：“这种怪事，真是别人所意想不到的。其实大可不必啊！”写的是：

“唐装唐装又唐装，

反来复去咏唐装。”

写毕说道：“她非常认真地爱用这两个字，我也来用用吧。”把诗给玉鬘看。玉鬘看了，嫣然一笑，说道：“啊呀，太刻毒了！这不是嘲弄她么？”她困惑不解。此种无聊之事甚多。

内大臣在未知实情以前，对玉鬘的着装仪式漠不关心。突然知道实情以后，急欲早点看看自己的女儿，等得很不耐烦，所以当天一早就来到了。仪式的排场，比一般规定的更加体面。内大臣看见源氏太政大臣用心如此周到，觉得深可感谢，同时又觉得有些乖异。到了亥时，请内大臣进入玉鬘帘内。规定的设备当然应有尽有；帘内的座位尤为华丽无比。安排起华筵来，灯火比平常更加明亮，可见招待特别丰盛。内大臣很想与玉鬘共话，然而今宵太唐突了，未便交谈。替她的腰带打结的时候，脸上显出怅惘不堪的神情。源氏对他说道：“今宵不谈往事，请你装作一概不知的模样。为欲掩饰不知实情者的耳

目，我们只当作世间普通的着装仪式可也。”内大臣答道：“承蒙关怀如此周到，无言可以答谢。”于是举杯共饮。内大臣停杯言道：“隆情厚谊，世无其例，使我感谢不尽。惟笼闭至今，一向瞞我，又教我不得不恨啊！”遂吟诗云：

“渔人遭禁闭，久隐在矶头。

今日方浮海，安能不怨尤？”[16]

他终于不能自制，在人前流下泪来。玉鬘因诸大臣聚集帘内，羞涩不能作答。源氏答道：

“长年飘泊后，寄迹渚边头。

藻屑诚微贱，渔人不要收。”[17]

这怨尤未免太无理了。”内大臣也说：“诚然诚然。”此外无言可说，就走出帘外去了。

此时诸亲王以下诸人，悉数集中在帘外。其中有许多是恋慕玉鬘的人。他们看见内大臣入内久不退出，不知为了何事，大家都在疑讶。只有内大臣的公子柏木中将及弁少将，约略知道实情。两人想起了以前偷偷地向玉鬘求爱之事，深悔不该，且喜未成事实。弁少将向柏木耳语：“幸亏不曾公开！”柏木答道：“源氏太政大臣脾气特异，爱干奇离古怪之事。恐怕他想同秋好皇后一般对待她吧？”两人各述己见，源氏全都听到。他对内大臣说：“暂时还得请你小心处理，以免引起世人讥评。寻常之人，万事都可放心，即使胡行乱为，亦不受人注目。但我的事情与你的事情，会引起世人种种议论，以致平添烦恼。此次之事，情节奇离，非寻常可比。务请郑重从事，慢慢地使外人逐渐看惯，方为妥善。”内大臣答道：“此事如何办理，自当悉听尊命。此女年来多蒙垂青，得在慈荫之下托庇长成，足见前世因缘不浅！”源氏赏赐玉鬘的礼品，其丰盛自不必说。赠送来宾的福物及谢

仪，按照各人身份，但比定例更为隆重。只是内大臣前曾以太君患病为由而辞谢结腰，故此次不曾举行大规模的管弦之会。

萤兵部卿亲王认真地求婚了：“着裳仪式现已完成，更有何辞可以推托？……”源氏答道：“皇上前曾示意，要她入宫任尚侍之职，现正奏请免征。须待复旨到后，再行决定其他事宜。”内大臣在灯光之下约略见过玉鬘一面，总想再见一次才好。他想：“此女倘有缺陷，太政大臣不会如此重视。”因此越发恋恋不舍了。现在他回想起从前做的那个梦 [18]，方知确有征验。他只对弘徽殿女御说出实情。

内大臣严守秘密，暂时勿使外人闻知此事。但搬嘴弄舌，乃世人常习，此事自然泄露于外，渐渐传遍世间，那位口没遮拦的近江君也听到了。她来到弘徽殿女御面前，正值柏木中将和弁少将在座。她毫无顾虑地言道：“父亲又找到了一个女儿呢。啊呀，此人真好福气啊！不知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所以两位大臣都如此看重。听说她的母亲出身也很微贱呢。”女御听了很难过，一声不响。柏木中将对她说道：“两位大臣都看重她，总是有缘故的。我倒要问：你从哪里听到这些话，这样突如其来地说出来？谨防被快嘴快舌的侍女们听见啊！”近江君恨恨地答道：“哎呀，你不要多嘴！我全都知道了。她要入宫去当尚侍呢。我早就来此供职，正为了想蒙照顾，推荐我入宫去当尚侍。所以连普通侍女们所不屑做的事，我也都起劲地去做。女御不推荐我，太无情了！”说得大家都笑起来。柏木便揶揄她：“尚侍倘有缺额，我等都希望去当呢 [19]。你也来抢，太不客气了。”近江君生气了，答道：“像我这种微不足道的人，本不该参加在你们这些贵公子中。都是中将不好，多事地接我进来，教我在这里给人嘲笑。原来这里是寻常人不能进来的王府！可怕可怕！”说着退向后面，眼睛注视这边。样子并不可恶，然而怒气冲冲，两眼倒竖。柏木中将听了她这话，觉得确是自己错误，只得板起面孔，一言不答。弁少将赔着笑脸对她说道：“你在此供职，忠诚无比，女御决不忽视。请你放心吧。看你那模样，即使坚硬的岩石，也能一脚踢成雪粉 [20]。可知不

久自有如意称心的一天。”柏木中将接着说：“照你这样子，不如笼闭在天上的岩门 [21] 里，倒可平安无事。”说过便走了。近江君咿咿呀呀地哭起来，叫道：“连这些人都看我不过了！只有女御真心爱我，所以我在这里当差。”她就兴高采烈地做事。下等侍女及女童等所吃不消的杂役，她都不惮烦劳，东奔西走地去做，全心全意地为女御服务。常常向她恳愿：“请你推荐我去当尚侍！”女御不胜厌烦，想道：“这个人竟说出这种话来，不知她心里是怎样想的。”只得对她闭口无言。

内大臣听说近江君想当尚侍，不禁哈哈大笑。有一天他去探望女御，乘便问道：“近江君在哪里？叫她到这里来！”便召唤她。近江君在里面高声应道：“来——了——！”立刻走到父亲面前。内大臣对她说道：“我看了你替女御服务的模样，方知你入朝当女官，原来是非常合格的。你想当尚侍，何不早对我说？”说时态度很认真。近江君不胜欢喜，答道：“我本想恳求父亲，但我确信女御等一定会替我转达。可是现在听说，这个职位已经另有人占去了，我就好比做梦发了大财，醒来只得手摸胸膛，垂头丧气。”这番话说得异常爽快流畅。内大臣实在想笑出来，好容易忍住了，对她说道：“凡事不肯直说，是最不好的习惯。倘早些儿对我说了，我一定首先推荐你。太政大臣家的女儿身份虽然高贵，但只要我恳切申请，皇上无不准许。现在还来得及，你且写一篇申请文，字要写得端正。皇上看见其中所附长歌富有情趣，一定会录用你。因为皇上最喜爱富有情趣的东西。”他花言巧语地欺骗她。这不像是父亲的话，实在太恶劣了。近江君信以为真，答道：“和歌呢，我虽然很不高明，却也会做。至于那重要的申请文，最好由父亲出面，代我申请。那么我就好托父亲之福了。”她搓着手恳求。躲在帷屏背后等处的侍女听了这些话，肚子里好笑得要死。忍不住笑的人，溜出室外去痛快地笑一场。女御也脸红了，觉得讨厌之极。后来内大臣说：“烦恼的时候，只要找近江君。一看到她，万种忧闷都消解了。”他只把她当作消忧解闷的笑料。世人议论纷纷，有的人说：“内大臣为欲掩羞，故意用开玩笑的态度对待她。”

[1] 本回写源氏三十六岁十二月至三十七岁二月之事。

[2] 古歌：“恐被人知常隐讳，无声瀑布暗中流。”见《河海抄》所引。无声瀑布比喻秘密恋情。

麦曲

[3] 尘色：经为淡绿色，纬为黄色。本是天子的服色，今日特许臣下皆用。

[4] 放出鹰去捕鸟。

[5] 京中武官有左右近卫、左右卫门、左右兵卫，共称六卫府。近卫府负责警卫皇宫之内，左右近卫府的长官称大将，次官称中将、少将，三等官称将监，四等官称将曹。左右近卫大将、中将等，略称左近大将、右近中将、右大将、左中将等。中将、少将亦称佐、助等。卫门府负责警卫皇宫之门外，左右卫门府的长官称督，次官称佐、权佐，三等官称大尉、少尉。卫门府又特称韧负司，其佐、尉称韧负佐、韧负尉。兵卫府负责警卫皇宫之门外，并巡检京中。其官名与卫门府同。

[6] 鹰猎时所获鸟，穿在树枝上赠人，是一种习惯。

[7] 小盐山在大原野。上两句即景。

[8] 松原即大原野内小盐山所在处。

[9] 姓氏之神，犹如家庙。

[10] 内大臣姓藤原氏。其氏神名曰春日神。

[11] 结腰，即替着裳的女子的腰带打个结。此职必须请高贵之人担任。

[12] 指夕雾。

[13] 源氏任太政大臣时，曾将政权让与内大臣。见第363页。

[14] 首句以常不离身的玉梳盒比拟玉鬢。第二、三句言无论外孙女或孙女，总是我的孙儿。日文中有三处双关：“两”与“盖”同音；“亲孙子”与“套盒”（即双重套合之盒）同音；“身”与“盒身”同音，都关联到玉梳盒。所以下文中源氏说：“三十一个字母之中，和玉梳盒无关的很少。”日本短歌限用三十一个字母。

[15] 参看第405页。

[16] 渔人比喻玉鬘。

[17] 藻屑比喻玉鬘。渔人比喻内大臣。渚边比喻源氏家。

[18] 参看第439页。

[19] 尚侍是女官，男人不能当。此乃讥讽。

[20] 《日本书记》第一卷中有句云：“蹈坚庭而陷股，若沫雪以蹴散。”意思是说：脚力极大，能把庭中坚石踏陷，蹴成雪粉。此书用汉文写成。故此二句乃抄录，非译文。

[21] “天上的岩门”是《神代记》中的神话中之物。

第三十回 兰草 [1]

玉鬢既封尚侍，大家催她早日入宫就任。但她想道：“此事如何是好？源氏太政大臣名义上是父亲，尚且心怀不良，不得不防；何况到了宫中，万一皇上看中了我，发生了瓜葛，则秋好皇后与弘徽殿女御一定多方妒恨我，教我难做人了。加之我身世孤零，源氏太政大臣与内大臣和我相识未久，不曾深切计虑我的事情，对我的爱尚浅。因此入宫之后，一定有许多人骂我，说我的坏话，希望我做笑柄。那就会不断地发生倒霉的事情了。”她年龄渐长，已经不是无知无识的人了，因此东思西想，心绪缭乱，独自悄悄地悲叹。她又想：“倘不入宫，就住在这六条院里，亦无可。然而太政大臣存心不正，甚是可厌。我能否找个机会，脱离此境，以清清白白之身来消灭世人对我的谣诼呢？生身父亲内大臣呢，深恐太政大臣心中不悦，因而不敢强要把我收回去公然当作女儿看待。如此说来，我无论入宫或住在六条院，都不能避免讨厌的色情事件。结果自己懊恼无尽，而外人议论纷纷，此身何其不幸！”原来自从向生身父亲说明实情之后，源氏对她的态度更加肆无忌惮了，因此玉鬢独自悄悄地悲叹。她非但没有可与畅谈衷曲的人，连可与偶尔略谈心事的母亲也没有。内大臣和太政大臣都是令人望而却步的显贵人物，无论何事，都不好这般那般地同他们商量。她独坐窗前，凝望凄凉的暮色，悲叹自己这异于常人的薄命之身，那样子十分可怜。

玉鬢身穿淡墨色丧服 [2]，容姿清减。但因服色与平常不同，相貌反而更增艳丽，越发引人注目了。众侍女看了她，个个笑逐颜开。此时夕雾中将来访。他也穿丧服，是一件墨色较深的常礼服，冠缨卷起 [3]，相貌也反而更清秀了。以前，夕雾一向以为玉鬢是姐姐，所以真心地敬爱她；玉鬢对他也并不疏远回避，习以为常。如果现在因为知道了不是姐弟而突然改变态度，似乎太不自然。因此照旧在帘前添设帷屏，隔帘对晤。不用侍女传言，直接交谈。夕雾是源氏太政大

臣派来的，叫他把皇上的话照样传达给玉鬢。玉鬢的答辞落落大方，态度非常得体，贤惠而又高雅。夕雾在大风那天早上窥见了她的容姿，心中一直恋恋不忘，只可惜是姐弟关系。自从知道实情以后，羡慕之心越发难于抑制了。他推想玉鬢入宫以后，皇上决不会把她看作寻常的女官，皇上和她确是一对天然佳偶。但烦恼之事也会突然发生。他觉得胸中充满了热恋，然而努力镇静，神气十足地说道：“父亲有话命我转达，叮嘱我勿使外人听到。现在我可以说么？”玉鬢身边的侍女一听此言，便稍稍退避，躲到了帷屏后面等处。夕雾就捏造出一番话来，冒充源氏太政大臣的口吻，煞有介事地详细转达了。大意是：皇上对她另眼看待，叫她心中早做准备。玉鬢默默不答，只是悄悄地叹息。夕雾觉得这态度可亲可爱，越发忍耐不住了，对她说道：“丧服在本月内期满 [4]。父亲说另外没有好日子，决定在十三日到河原去举行除服祓禊。那时我也当奉陪前往。”玉鬢答道：“你也同去，生怕太招摇了。还是大家悄悄地前往为是。”她的意思是勿使外人详细知道她穿丧服的理由，其用心实甚周到。夕雾说：“你不欲向人泄露实情，太对不起太君了。我觉得这丧服是我所思慕难忘的外祖母的遗念，舍不得脱掉它呢。再则：我们两家关系何以如此密切，我实在想不通 [5]。如果你不穿这表示血统关系的丧服，我还不相信你是太君的孙女呢。”玉鬢答道：“我什么也不懂得，何况这些事情，我更加弄不清楚。我只觉得这丧服的颜色异常可悲。”她的神情显得比平时颓丧，深可怜爱。

夕雾大概想乘此机会向玉鬢表明心绪，拿了一枝很美丽的兰草。从帘子边上塞进帘内去，对玉鬢说道：“你也有缘分看看这花。” [6]他不立刻把花放下，只管拿在手里。玉鬢仓促之间不曾注意到，伸手去拿花，夕雾便拉住了她的衣袖，扯动一下，赠诗云：



夕雾大概想乘此机会向玉鬢表明心愫，拿了一枝很美丽的兰草，从帘子边上塞进帘内去，对玉鬢说道：『你也有缘分看看这花。』

“兰草生秋野，朝朝露共尝。

请君怜惜我，片语也何妨。”

玉鬢听到最后一句，想道：这莫非是“东路尽头常陆带……” [7] 之意么？心中很不自在，觉得此人讨厌。但她装作不懂的样子，慢慢地退到里面去。答诗道：

“既蒙君来访，自非疏远人。

交亲原不薄，何必枉伤心？

你我如此对晤，情谊本已甚深，此外尚复何求？”夕雾微笑着说：“是浅是深，我想你心中一定明白。照理说来，你身蒙圣眷，我岂敢妄想？但我心日夜煎熬，此情你不得而知。我怕说了出来，反而使你讨厌我，所以一向苦苦地闷在心中，然而‘至今已不胜’^[8]其苦了。柏木中将的心情你知道么？我当时因是别人之事，对他漠不关心。现在轮到自己身上，方知当时何其愚笨。而柏木之心情也可理解了。现在他倒已经梦醒，从此可以永远与你保持兄妹之谊，心情反而喜慰。我看了不胜妒羡呢。至少请你可怜我的苦心！”他唠唠叨叨地说了许多话，但都可笑，故不记述。玉鬢心中不快，渐渐向后退却。夕雾又说：“你的心肠好硬啊！我从来不曾冒犯你，你总该知道吧。”他想乘此机会，再诉说些衷情，但闻玉鬢说：“我心绪很不好……”说罢就退入内室。他只得长叹一声，告辞而去。

夕雾回想对玉鬢说的一大篇话，深悔孟浪。但他又想：“我记得紫夫人比这一位更加艳丽动人，我总要找机会访晤一次，即使像今天一样隔帘也好，至少可以听到她的娇声。”他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来看源氏太政大臣。源氏出来见他，他便将玉鬢的回音转达。源氏说：“如此看来，入宫之事她并不乐意。萤兵部卿亲王等人对付女人手段高明，大约是他们用尽心思，花言巧语地向她求爱，因此她的心深深地被感动了。若果如此，教她入宫反而苦了她。然而大原野行幸之时，她看到了皇上之后，曾经极口赞叹他的美貌。我确信青年女子只要窥见皇上一面，没有一个不愿意入宫的，因此打发她去当尚侍。”夕雾答道：“不过，照这位表姐的模样，去当尚侍合适，还是当女御合适呢？在宫中，秋好皇后地位高贵无比，弘徽殿女御也尊荣丰厚，恩宠殊隆。表姐入宫之后即使也大受恩宠，但欲与她们并肩，恐怕是很难的。我又听人说：萤兵部卿亲王求婚非常诚恳。虽然尚侍是女官之长，身份与女御、更衣不一样，但此时送她入宫，仿佛有意与亲王为难，他定然生气。父亲与他有手足之谊，生怕伤了感情。”他

说得活像大人口气。源氏说：“唉，做人真难啊！玉鬢的事，不是可以由我一人做主的。岂知连髭黑大将也恨煞了我。我每逢看到不幸的人，总觉不忍坐视，必须设法救助，为此招人怨恨，反被视为轻率，真乃冤枉之极！她母亲临死时向我哀愿，托我照顾她的女儿，我始终不忘。后来听说这女儿孤苦伶仃地住在乡下，正在愁叹父亲不去找她，我觉得非常可怜，就去接了她来。只因我对她爱护周至，内大臣便也重视她了。”他这番话说得头头是道。接着又说：“照她的人品，嫁与萤兵部卿亲王实甚适当。此女子姿色入时，体态婀娜，加之性情贤惠，决不会有不端行为。夫妻之间一定是很相得的。然而叫她入宫，也是十分合格，毫无缺陷的。容貌美丽，态度可爱，礼仪都很熟悉，办事又精明能干。完全符合皇上求贤之旨呢。”夕雾听了这赞扬之词，想探悉父亲的真心，乘机说道：“年来父亲对她爱护如此周至，外人却都误解，说父亲自有用意呢。髭黑大将托人向内大臣说亲，内大臣回答他的也是这样的话。”源氏笑道：“从各方面说来，这个人由我抚养，总是不相称的。无论入宫或其他行动，总须得内大臣许可，照他的意思做才是。女子有三从之义 [9] 。不守此礼，而由我做主，是不应该的。”夕雾又说：“听说内大臣私下在议论呢，他说：‘太政大臣家里已经有了好几位身份高贵的夫人。他不便叫玉鬢和她们同列，所以装作放弃，把她让给了我；同时又派她入宫去当个闲散的女官 [10] ，以便经常把她笼闭在自己家中。如此安排，实甚聪明。’这是可靠的人告诉我的。”他说得非常明确。源氏推想内大臣可能有这种想法，心中颇感不快，说道：“这样瞎猜，真讨厌！此人有个脾气，万事都要穷究到底，故有这种想法。此事如何解决，不久自会水落石出。他实在太多心了。”说着笑起来。他的口气十分坦率，然而夕雾仍多怀疑。源氏自己也在想：“难道我真是这样的么？如果被人猜中，实在太不成话，太没面子了。我总须设法教内大臣知道我心地清白。”他企图打发玉鬢入宫，以遮外人耳目而掩饰自己的暧昧心情。不料此计已被内大臣察破，想起了好生懊恼。

玉鬢于八月中除丧服。源氏以为九月乃不吉之月 [11] ，故决定延

至十月入宫。皇上等得很心焦。恋慕玉鬢的人闻此消息，都很惋惜，各自去找替自己帮忙的侍女，向她们恳求，希望在入宫之前玉成其事。然而此事比只手塞住吉野大瀑布 [12] 更难，侍女的回答都是“毫无办法！”夕雾那天冒昧地对玉鬢说了那些话，不知玉鬢对他作何感想，心中甚感痛苦。此时他就起劲地东奔西走，装作热心帮忙的样子，希图博得玉鬢的欢心。此后他不再轻率求爱，只管努力镇静，不露声色。玉鬢的几个亲兄弟，一时尚未熟悉，还不曾来访，都在焦灼地等候她入宫之期，准备前来帮忙。柏木中将以前向她求爱，费尽心血；现在则音信全无。玉鬢的侍女们都笑他老实。有一天，他忽然以父亲的使者身份来访。由于向来习惯了偷偷摸摸地送情书，所以今天还是不敢堂皇出面，却于月明之夜，走进来躲在桂树底下了。玉鬢向来不接见他，侍女们也大都都不肯替他传达。今天则藩篱尽撤，在南面安排了客座招待他。至于亲口答话，玉鬢还怕难为情，所以叫侍女宰相君传言。柏木心中不快，开口说道：“父亲特地派我前来，是为了有些话不便叫人传言。如今你如此疏远我，叫我怎能把这些话告诉你呢？自古道：‘手足之情割不断。’看似老生常谈，确是真情实理啊！”玉鬢答道：“我也想把多年来积集胸中的话向阿哥诉说。只因近日心情异常恶劣，竟至不能起身。阿哥如此见怪，使我觉得反而疏远了。”说时态度非常认真。柏木说：“你心情恶劣，不能起身，可否容许我到你床前的帷屏外面来呢？……罢了罢了，我这要求也太不体谅人了。”便悄悄地传达了内大臣的话，其神情也很雅观，并不逊于他人。内大臣的话是：“有关入宫之种种情况，我无由详细闻知，甚望一一秘密告我。我因凡事防人耳目，未能亲自前来，而又未便通问，为此不胜挂念。”柏木又顺便把他自己的话叫宰相君转达：“自今以后，我不会再写那种愚蠢的信来了。不过，不论关系如何，对我那种热情熟视无睹，终叫我越想越恨。首先恨的是今夜对我的招待：应该在北面 [13] 接见我。如果像你这等高级侍女不屑招待我，叫几个下级侍女引导我也无不可。像今天这样的冷遇，实在无有其例。我遭到了种种少有的遭遇！”他侧着头，恨个不休，样子有些可笑。宰相君便把他的的话传告玉鬢。玉鬢说：“突然亲近，深恐别人取笑。因此长年

沦落之苦况，亦未曾向阿哥罄诉，反比以前更多苦恨了。”这只是应酬之辞。柏木觉得不好意思，闭口不作一声。后来赠诗云：

“不曾探悉妹山道，

绪绝桥头路途迷。^[14]

哎呀！”吟时不胜其恨，亦可谓自作自受。玉鬘命宰相君传言答道：

“不知何故迷山路，

只觉来书语不伦。”

宰相君附言道：“以前屡次来书，我家小姐不解其意。小姐对于世间无论何事，顾虑异常周到，因此不能作复。但今后自然不会再有此种事情了。”这也是真情实理。柏木答道：“如此甚好，我今日不便久留，就此告辞。今后自当尽力效劳，借以表达我之忠诚。”说罢便起身归去。此时月明如昼，天色清丽，照见柏木中将的姿态异常优雅。他身穿常礼服，容貌昳丽，与此景色十分调和，诚可赞美。众青年侍女相与议论：“此人容貌姿态虽然赶不上夕雾中将，但也异常优美。他家兄弟姐妹怎么会个个长得如此出色呢！”她们每逢略有所见，照例极口称赞。

髭黑大将和柏木中将都是右近卫府的僚属。髭黑常常请柏木来，同他亲切晤谈，托他代向内大臣说亲。髭黑大将人品也很优秀，显然是朝廷辅弼的候补人。内大臣对他也很满意。只因源氏主张送玉鬘入宫，他未便违反其意而将她许给髭黑。他竟在猜想源氏别有用心，因此玉鬘之事，悉听源氏做主。这位髭黑大将原是皇太子的生母承香殿女御之兄。除了源氏太政大臣和内大臣之外，皇上对他信任最深。年龄大约三十二三。其夫人乃紫姬之姐，即式部卿亲王之长女，比他年长三四岁。并无特殊缺陷，然而恐是人品欠佳之故，髭黑大将称她

为“老婆子”，一向不把她放在心上，常想和她离异。因有此种情形，源氏总觉得髭黑大将不配当玉鬘的夫婿，一直不曾允许他。髭黑大将并无轻薄好色之行。然而为了玉鬘，曾经用尽心计，东奔西走。他从详悉内情的人那里探知：内大臣对他并无异议；玉鬘并不乐意入宫。便屡次去找玉鬘的侍女弁君，对她说道：“现在只有太政大臣不曾同意，小姐的生身父亲早就没有异议了。”催促她快快玉成其事。

不久到了九月。秋霜初降，晨光清丽。那些替求爱者拉拢的侍女，拿来了偷偷送来的许多情书。玉鬘自己并不看信，都由侍女读给她听。髭黑大将的信中写道：“指望本月有成，不觉空过多日。怅望云天，心焦如焚。

九月不祥且不管，
岂知拼命也徒劳。”

原来他已明知过了九月定当入宫也。萤兵部卿亲王的信中写道：“事已如此，尚复何言！只是

莫教艳艳朝阳色，
消尽区区竹上霜。 [15]

但望俯察我心，亦可聊慰相思。”这封信系在一根异常枯槁的小竹枝上，竹叶上的霜也不拂落，连那个送信使者也形容枯槁。还有式部卿亲王的儿子左兵卫督，即紫姬之兄，因为经常出入于六条院，自然详知玉鬘入宫之事。为此不胜悲愤，信中诉恨之言甚多。其诗云：

“心虽欲忘悲难堪，
如之奈何如之何？” [16]

这些情书的纸色、墨迹和熏香之气，各不相同，各得其妙。众侍

女都说：“将来和这些人一概断绝，也太寂寞了。”玉鬘不知有何感想，只对萤兵部卿亲王略复数字：

“葵花纵有心向日，

亦不自消早降霜。”

虽然只是轻描淡写，萤兵部卿亲王看了如获至宝。由此可见玉鬘已经了解他的心迹，虽然只有寥寥数字，亦觉欢喜无量。此种来信虽然无甚要事，但各人各自申恨诉怨，花样甚多。总之，为女子者之心情，当以玉鬘为模范。源氏太政大臣与内大臣对她都如此评判。

[1] 本回写源氏三十七岁秋天之事。

[2] 可知太君已死。

[3] 穿丧服时，冠纓必须卷起。

[4] 祖母的丧服期为五个月。

[5] 夕雾不知道他父亲与夕颜的关系，所以想不通。

[6] 日本人称兰草为“藤袴”，称丧服为“藤衣”，故用兰草暗示丧服。本回题名据此。兰草是菊科植物，初秋开淡紫色花。

[7] 古歌：“东路尽头常陆带，相逢片刻也何妨？”见《古今和歌六帖》。常陆国鹿岛神社举行祭礼之日，男女各将意中人姓名写在带上，将带供在神前。神官将带结合，以定婚姻。此带称为“常陆带”，犹我国之“红线”也。

[8] 古歌：“刻骨相思苦，至今已不胜。誓当图相见，纵使舍身命。”见《拾遗集》。

[9] 《礼记》中说：“妇人有三从之义，……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

[10] 尚侍不须经常住宫中。

[11] 当时风习，九月忌婚嫁。

[12] 古歌：“吉野大瀑布，只手不能塞。犹如世人心，变化不可测。”见《古今和歌六帖》。

[13] 北面是接见熟客人之处，犹后门。

[14] 妹山在纪州伊都郡，绪绝桥在陆前志田郡。此诗大意是：不知你是称妹，因而迷于失恋。

[15] 朝阳比喻冷泉帝，竹上霜比喻他自己。

[16] 古歌：“不忘欲忘终难忘，如之奈何如之何？”见《清慎公集》。左兵卫督之诗据此古歌。

第三十一回 真木柱 [1]

源氏太政大臣劝诫髭黑大将道：“此事若教皇上得知，你该何等惶恐。我看暂勿走漏消息为是。”然而髭黑大将得意忘形，毫不顾虑。玉鬘虽已和他同居多时，但对他绝不开诚相爱。她自叹这是意想不到的宿世孽缘，一直愁眉不展。髭黑大将不胜其苦。但念好事既成，因缘非浅，则又不胜欣喜。他觉得此人越看越是可爱，真乃合乎理想的姣妻。险些儿被别人占夺了去。这样一想，竟心惊肉跳起来，便想把替他穿针引线的侍女弁君和石山寺的观世音菩萨并列起来，向她们顶礼膜拜。然而玉鬘恨煞了弁君，此后一直疏远她，使她不敢前来伺候，只得日夜笼闭在自己房里。为了玉鬘而刻骨相思、备尝失恋之苦的人，不知凡几。而石山寺的观世音菩萨偏偏保佑了这个她所不爱的髭黑大将。源氏也不喜此人，深感惋惜。然而他想：“事已如此，夫复何言。况且内大臣等都已许诺，我若出来反对，表示不满，则对不起髭黑大将，在我亦属多事。”就安排盛大仪式，竭诚招待这位新女婿。

髭黑大将急欲早日将玉鬘迎归自己邸内，正做种种准备。但源氏认为玉鬘尚毫不介意，贸然迁往，则心怀醋意的正夫人正在那边等候她，对她甚是不利。便以此为由，对髭黑大将说道：“我劝你还得镇静些，慢慢地来，不可张扬，务使你们两人都不受人议论与怨恨。”内大臣私下对人说道：“我看如此反而安稳。她没有特别关切的保护人，草草地入宫去度豪华的生涯，处境定多痛苦，我很替她担心。我固然有心提拔她；然而弘徽殿女御正在承宠，教我如何下手呢？”这话说得有理：身在帝侧，而恩宠不及别人，只当一个寻常宫女，不为帝所重视，毕竟是不幸的。新婚第三日之夜，举行祝贺仪式，源氏太政大臣与新夫妇唱和诗歌，备极欢洽。内大臣闻此消息，方知源氏抚养玉鬘，确是一片好意，心中不胜感激。这件婚事虽然办得十分秘密，但世人自会知道，并感兴趣。辗转流传，变成了一件珍

闻，轰动一时。不久冷泉帝也闻知了。他说：“可惜啊！这个人与我没有宿缘。但既有为尚侍之志，不妨依旧入宫。尚侍不比女御、更衣，已嫁之人亦无不可。”

到了十一月，宫中祭祀典礼甚多，内侍所事务繁忙。典侍、掌侍等次级女官，频频到六条院来向尚侍请示，玉鬘的房中座上客满，十分热闹。但髭黑大将白昼也不回去，在这里东躲西闪，玉鬘很讨厌他。许多失恋者之中，萤兵部卿亲王尤为伤心。式部卿亲王的儿子左兵卫督除了失恋之外，又因其姐为了玉鬘而被髭黑大将遗弃，为世人所取笑，所以加倍痛恨。然而他又想回来：事已如此，痛恨无益，反见其愚。髭黑大将原是个有名的忠厚长者，多年来从未有过轻薄好色的行为。然而现在完全变了样，对玉鬘一往情深，其贪色之状竟像另换了一个人。偷偷摸摸地宵来晓去，打扮成一个艳丽的风流男子，众侍女看了都觉得好笑。玉鬘本性愉快活泼，但现在笑容尽敛，一味心思郁结。此事本非出于她的心愿，乃众所周知。然而她不知源氏太政大臣对此事作何感想。又回想萤兵部卿亲王的深情厚谊，以及风流儒雅之状，便觉自己可耻可惜，因此对髭黑大将一直没有好感。

源氏太政大臣从前曾向玉鬘缠绕不清，惹起世人怀疑，如今证明了他的心地清白。他回思过去悬崖勒马的事例，觉得自己是一个虽有一时冲动而能不越常轨的人。便对紫姬说：“你以前不是也怀疑我么？”但他自知习癖未除，到了热恋不堪之时，难免任情而动，所以情思仍未断绝。有一天昼间，他趁髭黑大将不在家时来到玉鬘房中。玉鬘近来心绪异常恶劣，精神萎靡，无有爽健之时。听见源氏太政大臣来到，只得勉强起身，躲在帷屏后面接待。源氏此次特别用心，态度比往日略有改变，说的也是寻常应酬之言。玉鬘看惯了那个粗壮而凡俗的髭黑大将，一旦重见源氏这俊秀无比的姿态，想起自己际此意外之遭遇，便觉羞耻得置身无地，眼泪流个不住。说话渐渐亲密起来。源氏将身靠在近旁的矮几上，一面说话，一面向帷屏内窥看。但见玉鬘芳容清减，而异常可爱，比以前更增艳丽，更觉百看不厌了。

他想：“如此绝色佳人，而肯让与他人，我也太慷慨了！”惋惜之余，即席吟诗：

“未得同衾枕，常怀恋慕情。

谁知川上渡，援手是他人。”^[2]

真乃意想不到之事啊！”举手拭去鼻上的眼泪，神情十分优雅。玉鬢以袖遮面，答诗云：

“未向川边渡，先沉泪海中。

微躯成泡沫，消失永无踪。”

源氏说：“消失在泪海中，这想法未免太幼稚了。这且不谈。那三途川是必经之路，你渡川时，至少让我扶持你的指尖儿吧。”说着微微一笑。又说：“你现在想必已经明确知道了吧。像我这种诚实无比而又极可信赖的人，实在是世无其类的。你能了解，我便安心了。”玉鬢听了这话，心中非常难过。源氏看她可怜，便把话头转向别处：“皇上盼望你入宫，你不遵命，是失礼的。你还得前往一行为是。女子被丈夫占为己有之后，往往不便兼任公务。我当初替你定的计划，本来不是这样的。可是二条那位内大臣赞成这婚事，我也只得同意了。”轻言细语，娓娓不倦。玉鬢听了又是感动，又是羞耻，只管淌着眼泪，默默不作一声。源氏见她如此伤心，觉得不便任情罄谈衷曲，只把入宫须知之事及事前应有之准备等教导了一番。看他的模样，不会立刻允许玉鬢迁往髭黑大将邸内。

髭黑大将舍不得放玉鬢入宫。然而他有个打算：乘此机会，把她从宫中直接迎归自己邸内。便允许她暂去即回。他不惯于偷偷摸摸地出入六条院，常常觉得痛苦，总想早日将玉鬢接回家去，便动工修葺邸宅。年来邸内荒芜日久，所有设备大都破旧，现在一概重新置办。正夫人为了他的薄情而悲伤，但他全不关心。本来疼爱的子女，现在

也全不在他眼中了。若是略有几分温柔情怀的人，则不论所做何事，必能体谅旁人的心，勿使他们受到委屈。可是这位大将本性直率，划一不二，行事突飞猛进，不顾一切。因此旁人为他受苦甚多。他的正妻人品并不逊于他人。讲到出身，父亲是高贵的亲王，对这女儿爱护无微不至。世人对她十分尊敬。相貌也生得端正美丽。只是有一个异常顽固的鬼魂附缠着她，因此近年来态度与常人不同，往往失却本性，形似疯狂。因此夫妇之间的感情也久已疏远。然而髭黑大将还是尊重她，视之为高贵无比的正夫人。直到最近遇见了玉鬢，才意外地变了心。他觉得玉鬢与众不同，容貌之美远胜他人。尤其是世人猜疑她与源氏太政大臣有染，终于证明了她是清白之身，因此更加珍爱她。这也是理之当然。

正夫人的父亲式部卿亲王闻知此事，说道：“事已如此，将来他把那个漂亮女人迎进来，大加宠爱，而教我的女儿屈居在角落里，岂不被人耻笑？只要我一息尚存，我的女儿就没有必要含羞忍辱地依人篱下。”便把邸宅东面的厢屋加以整饰，想把女儿接回家来。女儿则以为虽然是娘家，但既是已嫁之身，而重新回来依靠父母，终非长策。烦恼之余，心情更恶，便病倒了。此人本性柔顺，心地善良，态度天真烂漫。但因心病不时发作，以致常常被人疏远。她房中器物零乱，灰尘堆积，没有一块清静之处，满目凄凉之色。髭黑大将看惯了玉鬢所居琼楼玉宇，看了她的房间觉得不堪入目。但因长年夫妻之情尚在，心中觉得非常可怜。对她说道：“即使是结婚数日、交情极浅的夫妻，凡是良家出身的人，都能互相体谅，相与白头偕老。你身体很不健康，因此我有欲说的话，难于向你启口。你我不是多年相契的老夫妻么？你的病状异乎寻常，但我一向对你照顾周到，含容隐忍，直到今朝。但愿你也善始善终，对我勿萌厌弃之念。我常对你说：我们已有子女，在无论何种情况之下，我决不疏远你。你却怀着妇人之见，一直无缘无故地怨恨我。在你尚未确知我的真心期间，难怪你要恨我。但现在请你暂时任我所为，且看结果如何。岳父闻知我的事情，愤怒之余，断然地要把你接回娘家去，这样做其实太轻率了。不

知道他是真有决心呢，还是暂用这话来惩戒我？”说到这里笑起来。夫人听了这番话非常懊恼。多年在邸内当差而形似侧室的侍女木工君、中将君等人听了，也各自怀着愤愤不平之感。可巧夫人这几天精神恢复正常，她哭得非常伤心，答道：“你骂我昏聩，笑我乖僻，我罪属应得。但你涉及我父亲之事，被他听到了叫我何以为颜？为了我这不幸之身，使父亲受到了轻率的讥评！你那勾当，我早已闻知，不是今天初次听到，所以不会悲伤的。”说着背转身去，姿态优美可爱。这位夫人身材本来小巧，由于经常患病，更见消瘦憔悴，有弱不禁风之状。头发本来既密且长，现在疏疏落落，好像被人分了一部分去。加之栉沐久缺，泪雨常沾，更觉十分可怜。她本来就没有娇艳之相。但酷肖乃父，容貌昳丽；只是病中不暇修饰，所以全无华丽之色。髭黑大将对她说道：“我怎敢讥评岳父？你不可说这种丧失礼貌而有损名誉的话！”他用这话安慰她，又说：“近来我常去的那个地方，非常豪华，有似琼楼玉宇。像我这样陌生而粗率的人在那里进进出出，常恐这样那样地受人注目，颇有痛苦之感。为此想把她接回家来，以求放心。太政大臣在当今之世，声望高贵无比，更不待言；他家里万事十全其美，教人看了自感羞惭。我们这里倘有家丑外扬，被他闻知，实在太难为情，并且对他不起。所以那人迁来之后，务请你与她和睦相处。你即使回娘家去，我也不会忘记你。无论怎样，我俩的情爱今后决不会断绝。但你倘断然离我而去，则在你势必为世人所取笑，在我亦当受轻薄的讥评。因此请你勿忘多年来夫妻之情，和我长共相守，互相照拂。”夫人听了他这番劝慰的话，答道：“你的薄情，我毫不介意。我所悲的，是父亲为了我这异于常人的疾病之身而愁叹，今又为了世人笑我被丈夫遗弃而伤心。我很对他不起，有何面目回家去见父亲呢？你说起太政大臣家的紫夫人，她对我并非外人[3]。此人幼时离开父亲，在外生长起来，现在却做了那人的义母而以我丈夫为女婿。父亲颇感不快，但我也毫不介意。我只要静观你的行动。”髭黑大将说：“这真是知情达理之言！但你那毛病发作起来，痛苦的事情又出来了。今回事，紫夫人并不知道。太政大臣把她当作千金小姐一般宠爱，她岂肯顾问我这种鄙夫俗子之事？她并不以义

母自居。你们凭空乱猜，被她听到了不好意思啊！”他在夫人房中住了一天，同她谈了许多话。

天色渐暮，髭黑大将心不在焉，巴不得早点来到玉鬘那里。可巧天上降下大雪。这种天气定要出门，旁人看了必然诧异。眼前这个人如果嫉妒怨恨，气色难堪，倒可以此为借口，反唇相讥，拂袖而去。无奈现在她却平心静气，和蔼可亲，抛弃她实甚可怜。到底如何是好，心思迷惑不定。于是格子窗也不关，只管坐在窗前望着庭中出神。夫人看了他这模样，便催他出门：“真不巧啊，雪下得这么大。路上很难走呢。天色也不早了。”她知道情缘今已断绝，挽留也是枉然，那神情十分可怜。髭黑大将说：“这种天气怎么出门呢！”但话又说回来：“不过在最近期间，那边的人还没有知道我的心，都要说长道短。太政大臣和内大臣听了左右的话，也会对我怀疑。所以我还是不得不去。请你心平气和地观察我吧。等她迁到这里之后，大家都可安心了。在你这样清醒的时候，我决不会想念别人，只觉得你很可爱。”夫人低声下气地答道：“如果你这人留在家里，而你的心向着外面，反而使我痛苦；如果你这人在别处，而你的心能想念我，那么我袖上的冰也会融解了 [4]。”便取过香炉来，替髭黑大将的衣服熏上浓香。她自己身上却穿着不浆的旧衣服，落拓不羁，姿态更加显得寒酸。那消沉之相，叫人看了非常难过。由于时时哭泣，两眼均已红肿，相貌不免逊色。但此时髭黑大将真心地可怜她，所以并不觉得难看。他想起同她做了多年夫妻，而忽把爱情完全移到别人身上，觉得自己太薄幸了。但同时又觉得对玉鬘的热恋依然旺盛。便假装懒洋洋的样子，叹息数声，把衣服换上，又取过小香炉来塞在衣袖里，再加熏香。

髭黑大将穿着柔软而称体的衣服，仪态虽然比不上盖世无双的美男子源氏，但也秀丽堂皇，非常人可比，令人看了肃然起敬。随从人等在外面叫喊：“雪渐渐停止了。夜深了吧？”他们不敢正式催促，装作伙伴闲谈，又咳嗽几声。中将君和木工君等都悲叹：“做人真没意

思啊！”她们躺在那里，相与共话。夫人正在沉思冥想，姿态优雅地躺卧着。忽然站起身来，将大熏笼下面的香炉取出，走到髭黑大将后面，一下子把一炉香灰倒到他头上。咄嗟之间的事，谁都不曾提防。髭黑大将大吃一惊，一时呆若木鸡。极细的香灰侵入眼睛里和鼻孔里，弄得他昏头塌脑，看不清四周情状。他两手乱挥，想把香灰掸去，然而浑身是灰，掸不胜掸，只得把衣服脱下。倘使神经正常，而做此种行为，那是无礼之极，此人没有再顾的价值了。然而这是鬼魂附体，使她被丈夫厌弃。因此身边的侍女们都同情她。她们呼号奔走，忙着替主人换衣服。然而许多香灰钻进鬓发里，又沾遍了全身。似这般模样，如何走进玉鬢的洞房清宫中去呢！

髭黑大将想道：虽说是患心病，但此种举动，荒唐太甚，从来不曾见过。他懊恼之极，便厌恶这夫人，刚才对她的怜爱之心都消失了。但念此时倘把事情闹大，深恐发生意外之变，只得忍气吞声。不管时已夜半，派人召请僧众，大办祈祷法会。此时夫人正在大声叫骂，髭黑大将听了她的声音，觉得讨厌之极。这也是难怪他的。由于祈祷的法力，夫人有时似乎挨打，有时跌倒在地，闹了一夜，直到天明，方始疲极而睡。此时髭黑大将管自写信与玉鬢。信中言道：“昨夜此间有人身患暴病，几乎死亡；加之大雪纷飞，行路困难。踌躇竟夕，周身冷不可当。未能前来欢叙，此情当蒙原鉴。但不知旁人如何猜度耳。”言语甚是直率。又附诗云：

“心似雪花飞舞乱，

独眠双袖冷如冰。

实甚难堪也。”这信写在白色薄纸上，非常工整，然而并无特殊风趣。笔迹倒也很优秀，可见此人富有才能。玉鬢全不把他放在心上，即使他夜夜不来，亦无所谓。这封战战兢兢的信，她看也不看，当然置之不复。髭黑大将等不到回信，十分伤心，忧愁了一整天。

次日夫人醒来，狂病依然未愈，样子非常痛苦。于是再作修法祈祷 [5] 。髡黑大将也在心中祈愿：但望目前平安无事，早早恢复正常。他想：我若不曾见过她正常时的可爱之相，决不能忍耐到现在，这样子真讨厌啊！到了傍晚，他照例急急忙忙地准备出门。此时他的服装很不端整，奇形怪状，不成体统，为此牢骚满腹。没有人取出漂亮些的袍子来替他换上，样子甚是可怜。昨夜那件袍子被灰烬烧破了好几处，有一股焦臭，异常难闻。连衬衣也染上了焦臭。这显然表示夫人打翻了醋瓶，玉鬢见了一定厌恶他。于是把衣服脱光，洗一个澡，好好地打扮一下。木工君替他衣服熏香，对他吟道：

“孤居寂处心如灼，

妒火中烧炙破衣。

你对夫人如此冷酷无情，叫我们旁人看了也愤愤不平。”说时以袖掩口，眼色异常俊俏。然而髡黑大将心不在此，只怪自己怎么会看中木工君这种女人。此人真乃薄幸啊！其答诗云：

“每闻恶疾心常悔，

怨气如烟炙破衣。

昨夜那种丑态如果被那人闻知，我这一身就两头落空了！”他叹息数声，出门而去。到了玉鬢那里，觉得才隔一夜，她的容貌忽然增艳，他就越发专心地爱她，绝不再分心到别的女人身上去。他想起家中之事不胜厌恶，便长久笼闭在玉鬢房中，不想回家去了。

他家中连日大办修法祈祷，然而那鬼魂越来越凶，大肆骚扰。髡黑大将闻之，设想此刻如果归家，势必闹出丑闻，被人耻笑，害怕之极，越发不敢回去。后来虽然回去，也离居在别室中，只把子女叫进来抚爱一番。他有一个女儿，年方十二三岁。下面还有两个男孩。近几年来，他对夫人虽然逐渐疏远，但总把她当作一位高贵无比的正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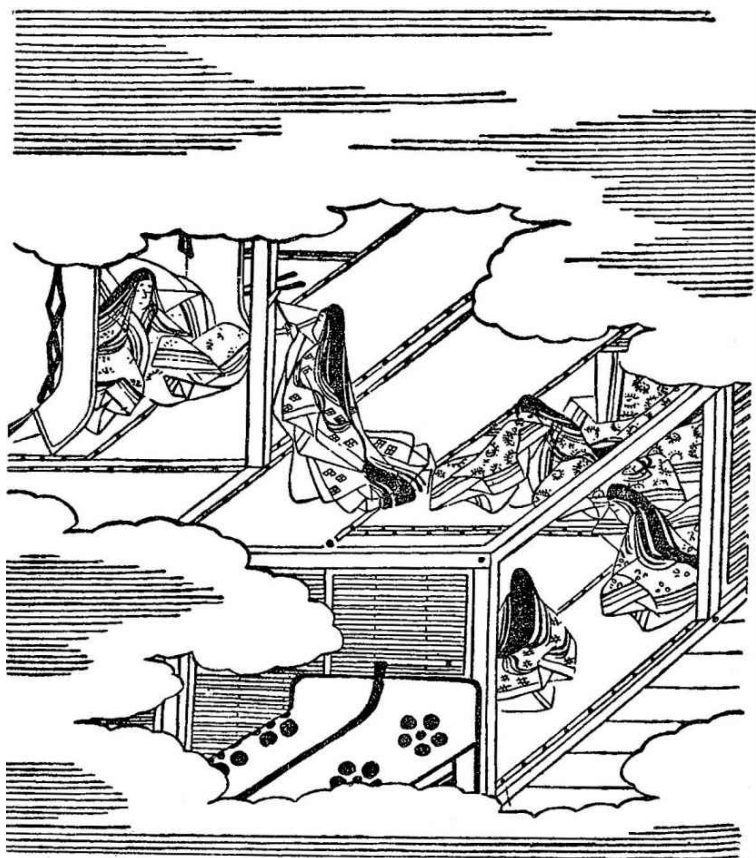
人看待。如今看看情缘即将断绝，众侍女都觉得十分悲伤。

夫人的父亲式部卿亲王闻此消息，说道：“照此说来，他已经把我女儿当作弃妇看待了。如今若再忍气吞声，我们太没有面子，岂不被天下人取笑？只要我活在世间，我女儿何必专心一意地追随他呢？”便立刻派人去迎接女儿回家。此时夫人情绪已恢复正常，正在愁叹身世之不幸，忽闻父亲派人来接，想道：“我倘强欲留在这里，等待丈夫正式和我决绝，然后死心塌地回娘家去，那就更加惹人取笑了。”便决定回去。来接的是夫人的三个哥哥：中将、侍从及民部大辅。另一哥哥兵卫督官位较高，行动招摇，所以未来。派来的车子只有三辆。夫人的侍女们早就料到有这一天。现在看见果然如此，想起今天是住在此邸内的最后一天了，大家簌簌地流下泪来。夫人悄悄地对她们说：“我长久不回家了，此次回去，犹似旅居，哪里用得着许多人呢？你们之中有几个人暂且回娘家去，等我在那边住定之后再说。”众侍女便各自收拾零星物件，搬回娘家，邸内弄得散乱无章。夫人的用品，凡需要的，也都包装起来，以便运回。此时上下人等，无不哭泣，真乃凄凉之极！

子女三人，都还年幼无知，正在游戏。夫人都把他们叫来，对他们说道：“我宿世命苦，今已断绝希望，对这世间毫无留恋，只有听天由命了。你等来日方长，今后孤苦无依，毕竟使我不胜悲伤！你这女孩且跟我走，前途是好是坏，也顾不得了。你们两个男孩暂时也跟我去，但总不能与父亲断绝，还得常常来探望他。不过你们的父亲不把你们放在心上，你们的前途十分暗淡，恐怕不得享福。只要外祖父在世，你们将来总可获得一官半爵。但现今是源氏太政大臣与内大臣的世界，他们闻知了你们的情况，恐怕会看你们不起，你们要立身出世也是不容易的。如果出家为僧，遁入山林，那就叫我死也不能瞑目了。”说着哭起来。三个孩子虽然不大懂得这话的意思，但也都皱着眉头哭了。几个乳母聚在一起，相与悲叹着说：“但看古代小说中所记，即使是世间一般慈爱的父亲，到了时移世变之时，也往往会追随

后妻而疏远前妻的儿子。何况我们这位大将只有父亲的空名，在别人面前也毫无顾忌地看轻他们，想靠他提拔，恐怕是无望的吧！”

天色渐昏，彤云密布，即将下雪，暮色十分凄凉。来迎接的几位公子催促道：“天气坏得很呢，早点动身吧。”夫人只管揩着眼泪，茫然地沉思着。那女公子是髭黑大将所最钟爱的，她想：“我今后没有了父亲，怎么过日子呢？现在不能向他告别，今后恐无再见之缘了！”便俯伏在地，不肯跟母亲走。夫人抚慰她，对她说道：“你不肯走，使我更加伤心了！”女公子盼望父亲此刻回家，一心等候着。但天色已经如此晚了，髭黑大将岂肯回来呢？女公子平日坐时常倚靠在东面的柱子上，想起这柱子今后将让与别人倚靠，不胜感慨，便将一张桧皮色的纸折叠一下，匆匆地在纸上写一首诗，用簪端把纸塞进这柱子的裂缝里。其诗曰：



女公子平日坐时常倚靠在东面的柱子上，想起这柱子今后将让与别人倚靠，不胜感慨，便将一张桧皮色的纸折叠一下，匆匆地在纸上写一首诗，用簪端把纸塞进这柱子的裂缝里。其诗曰：『临别赠言真木柱，多年相倚莫相忘！』

“临别赠言真木柱^[6]，

多年相倚莫相忘！”

不曾写完就嚶嚶地哭起来。夫人对她说道：“算了吧！”和诗云：

“纵有多情真木柱，

故人缘断岂能留？”

夫人的随身侍女们听了，都不胜悲伤。平日对庭前草木漫不经心，如今也觉得依依不舍。大家掩袖啜泣。木工君是髭黑大将的侍女，留住邸内。中将君赠以诗曰：

“岩间浅水长留住，

镇宅之君岂可离？^[7]

真乃意想不到之事。就此告别了！”木工君答道：

“岩间浅水虽留住，

毕竟情缘不久长。

不必说了！”说罢就哭。车子出发了。夫人回头望望这邸宅，想起了今后无缘再见，便凝视那些并不足观的“树梢”，屡屡“回头”，“直到望不见”了才罢。并非依恋“君家”^[8]，只为这是多年以来惯住之处，安得不伤离惜别呢？

式部卿亲王等候女儿回家，心中非常懊恼。老夫人^[9]边哭边骂：“你把太政大臣当作好亲戚，我看是你的七世冤家！以前我们的女儿欲入宫当女御，他曾多方阻挠，使得我们难堪。你说是他流放须磨时你不曾同情于他，他怀恨未解之故。世人也都如此议论。然而亲戚之间岂可如此！凡宠爱妻子，必有余惠及于妻子的家族。源氏大人却只爱紫姬一人，不顾其他。况且年纪这么大了，还要弄一个来历不明的女子来，当作义女抚养。自己玩得厌了，想把她配给一个忠实可靠、不会变心的人，就拉了我们的女婿去，百般奉承他。此种行径，安得不叫人气死！”她大声痛骂不休。式部卿亲王答道：“哎呀，你的话多难听！切勿信口乱骂世人无可非难的大臣！他是贤明之人，一定先加考虑，然后做此报复。我被算在内，乃我自身之不幸。他装作若无其事，而为须磨谪居之事对人做种种报复，或使之升，或使之沉，

都很贤明公正。只有我一人，因有姻亲之谊，所以前年我五十寿辰，他的祝仪特别隆重，举世盛称，使我家当受不起。我常引为一生无上之荣幸，不敢再有奢望了。”老夫人听了这话，越发生气了，使尽恶语，把源氏乱骂一顿。这老夫人真是个不良之人。

且说髭黑大将在玉鬘那里，闻知式部卿亲王把女儿接回的消息，想道：“真奇怪！倒像个年轻妻子，打翻醋瓶，回娘家去。她本人并无决心，不会断然出此；亲王却轻率从事。”他想起家中子女，以及外人议论，心绪很不安宁，便对玉鬘说道：“我家里出了这样的怪事呢。她走了，我们反而安稳。其实这个人脾气甚好，将来你去了，她会躲在一个角落里，决不与你为难。可是她的父亲突然把她接了去。外人闻知此事，定将怪我薄情，故我须去说个明白，马上就回来。”他身穿一件华美的外衣，内穿白面蓝里衬衣和宝蓝色花绸裙，打扮及容貌都很堂皇。侍女们觉得此人与玉鬘非常相称。但玉鬘闻知他家里有此等事情，痛惜自身命苦，对他看也不看一眼。

髭黑大将要去向式部卿亲王诉恨，先赴自己邸内一转。木工君出来接他，将昨夜之事一一告知。他听到女公子临去时情状，虽然一向雄赳赳地不动感情，也禁不住簌簌地流下泪来，那样子甚是可怜。他说：“哎呀！此人异乎寻常，狂病时时发作，我多年来百般忍耐原谅，这点苦心他们完全不解，奈何！倘是专横自大之人，决不能与她相处到今天。算了吧，她本人反正是个废人，任凭住在何处，都是一样。但这几个孩子，不知亲王怎样抚养他们。”他一面叹息，一面看看塞在真木柱里的那首诗，觉得笔迹虽然幼稚，心情甚是可怜，使他恋恋不舍。他一路上揩着眼泪，来到了式部卿亲王邸内，然而无人出来与他相见。亲王对女儿说道：“你何必去见他呢！此人一向阿谀权势，不是今次开始变心的。他见新弃旧，已有多时，我早就闻知。你要等他回心转意，万无希望。若再对他留恋，你的毛病势必越来越重。”如此劝阻，亦自有理。髭黑大将叫侍女向亲王传言：“此事未免太急躁了。我已和她生下一群可爱的子女，以为彼此都可信赖，不必

常诉衷情，此种疏慢之罪，再也无法辩解了。但今次务请曲予原谅。日后倘世人判定我罪无可逭，即请如此处分可也。”如此求情，终不见谅。他便要求，至少欲见女公子一面。但女公子也不出见，只来了两个男孩。长男今年十岁，是殿上童，相貌甚美。姿态虽不十分秀丽，但人人赞他非常聪明，已渐知情达理。次男八岁，非常可爱，相貌很像姐姐。髭黑大将抚摸他的头发，对他说道：“我就把你当作你姐姐的替身吧。”哭泣着和他们说话。他又要求，欲拜见亲王一面。亲王也挡驾，说“偶感风寒，正在卧床将息”。髭黑大将觉得无聊，只得告辞而出。

他把两个男孩载在车中，和他们共话，一路回家。他不带他们到六条院，却载他们回到自邸，对他们说：“你们还是住在这里的好，我来探望也方便些。”说过便往六条院去。两个儿子寂寞无聊，茫茫然地目送父亲出门，样子怪可怜的，使得髭黑大将又添了一种愁思。但一到六条院，看见了玉鬘的美貌，拿来和他那怪僻的正夫人一比较，觉得天差地远，他的万种愁思都消失了。此后他就以前日走访遭逢拒绝为理，和正夫人断绝往来，音信不通。式部卿亲王闻之，痛恨他的无情，愁叹不已。紫姬也闻知此事，叹道：“连我也被父亲痛恨了，真冤枉啊！”源氏觉得对她不起，安慰她道：“做人真难啊！玉鬘之事，不是我一人可以做主的，却又与我有关。因此皇上也疑心我作梗，萤兵部卿亲王也埋怨我。虽然如此，萤兵部卿亲王是个颇能谅解的人，他查明底细之后，怨恨自会消解。男女相爱之事，即使力求秘密，后来自会显露真相。我想你父亲不会归罪于我们吧。”

因有上述种种烦扰之事，尚侍玉鬘心情更加郁结，没有开朗的时候了。髭黑大将觉得对她不起，总想设法安慰她。他想：“她要入宫，我不赞成，阻碍行期，深恐皇上责我不敬，以为我有何存心。太政大臣等亦将怪我。以女官为妻，并非没有前例，我就让她去吧。”他念头一转，就在开年之后送玉鬘入宫。

正月十四日照例举行男踏歌会，尚侍玉鬘就在这一天入宫，仪式

之隆重无以复加。义父太政大臣与生父内大臣都来参与，使得髭黑大将平添了威势。宰相中将夕雾诚恳地前来协助。玉鬘的诸兄柏木等，乘此时机也一齐前来，悉心照料，体贴入微，实甚可喜。尚侍的房室设在承香殿 [10] 内东侧。西侧便是式部卿亲王家的女御所居之处。中间只隔一条走廊，然而两人的心相隔甚远。此时宫中许多妃嫔，互相争艳斗媚；珠翠满眼，繁华正盛。其中少有身份特别低微的更衣。秋好皇后、弘徽殿女御、式部卿亲王家的女御，以及左大臣 [11] 家的女御，今天都来相助。此外只有中纳言之女及宰相之女参与服务。

众妃嫔娘家的人，都来观赏踏歌。今天的会异常盛大，众女眷没有一个不妆饰得花团锦簇，重叠的袖口 [12] 都很整齐。皇太子的母亲承香殿女御也打扮得花枝招展。皇太子年仅十二，但周身装饰都非常入时。踏歌队先到御前，次赴秋好皇后宫，然后往朱雀院。本当再赴六条院，但夜已甚深，诸多不便，今年就免去了。队伍从朱雀院回来，道经皇太子宫等处时，天色已明。在朦胧而渐渐发白的晨光中，踏歌人醉兴方酣，齐声唱出催马乐《竹川》之歌 [13]。内大臣家四五位公子都是殿上人中嗓子最好、容貌最美的少年，立刻参加合唱，歌声异常悦耳。殿上童子八郎君，是内大臣正妻所生，父母异常钟爱，相貌亦甚俊秀，与髭黑大将的长男媲美。尚侍心知这八郎君是异母弟，对他另眼看待。

玉鬘的侍女的衫袖及一般装饰，即使与过惯高贵的宫廷生活的宫人们相比较，也显得很入时。色彩及式样尽管与别人相同，但看来总觉得特别华丽。玉鬘与众侍女都觉得此间欢乐，想多留几日。犒赏踏歌人的礼品，照例各处相同，但玉鬘这里所赠的绵絮特别富有风趣，式样与众不同。这里是踏歌人休憩之所，光景非常热闹，人心更添喜气。招待踏歌人的酒筵本有定规，但今天办得特别精致。这是髭黑大将所指示的。他也住在宫中的值宿所内，这一天几次三番派人去对尚侍说：“务请今夜即返本邸。深恐际此时机，君将变心。入宫任职，教人甚不放心也。”反复说了数遍，玉鬘置之不答。侍女们对他说

道：“太政大臣叮嘱：‘难得入宫，不可匆忙辞去。须使皇上喜悦，得其许可，然后退出。’今夜退出太早了。”髭黑大将懊丧之极，说道：“我如此反复劝请，还是不能随心所欲，奈何！”悲叹不已。

萤兵部卿亲王是日在御前奏乐，然而神思恍惚，其心常萦绕在尚侍身边。后来忍耐不住，终于写封信去。恰巧此时髭黑大将赴近卫府公事室去了。使者将信交与侍女，说：“这是亲王吩咐送上的。”侍女接信，呈与尚侍。玉鬘没精打采地启阅，但见信中写道：

“深山乔木上，比翼鸟双栖。

妒杀孤单客，芳春独自悲。

我耳似闻嚶鸣之声也。”玉鬘心甚不悦，红晕满颊。正愁无法作复，忽然皇上来了。此时月明如昼，照见龙颜清丽无比，与源氏太政大臣十分肖似，竟无丝毫差别。玉鬘看了，心中纳罕：“如此美貌男子，世间竟有两人？”她觉得源氏太政大臣对她恩惠不浅，可惜存心不良。今见此人，并无恶感。皇上辞色十分温存，婉言向她诉恨，怪她延期入宫。玉鬘十分困窘，似觉置身无地，只是以袖掩面，默默不答。皇上对她说道：“你默不作声，使我莫名其妙。我封赠你为三位，以为你总懂得我的好意，岂知你如同不闻。原来你有此习癖啊！”便赠诗云：

“底事依心思慕苦？

今朝才见紫衣人^[14]。

你我宿缘之深，无以复加了。”他说时神情生动，仪态优雅，令人不胜愧感。玉鬘觉得他与源氏太政大臣一模一样，便放了心，吟诗作答。她的意思是：尚未入宫建立功劳，今年已蒙加封三位，不胜感谢也。诗云：

“不知何故承恩赐，

无德无才受紫衣。

今后自当报答宏恩。”皇上笑道：“你说今后报恩，怕靠不住吧。如果有人说不该向你求爱，我倒要同他评评道理看。”说时满面怨恨之色。玉鬢实在无法对付，觉得讨厌之极。她想：“今后在他面前，决不可和颜悦色了。世间男子都有此种恶癖，真可恶啊！”便板起了面孔。冷泉帝也不便随意调戏她，想道：“日后慢慢会熟悉的。”

髭黑大将闻知冷泉帝访玉鬢之事，大为担心，频频催促玉鬢退出宫去。玉鬢也生怕做出人妻所不应有的事情来，在宫中不能安居，于是便造出种种必须退出的理由来，再由父亲内大臣等巧言劝请，冷泉帝方始准许她退出。他对玉鬢说道：“你今朝退出之后，一定有人心生鉴诫，不肯让你再进宫来。这真使我伤心之极。我比别人先爱上你，现在却落在别人之后，要仰承别人鼻息。我已变成从前的文平贞[15]了！”他真心地惋惜。以前传闻玉鬢貌美，现在眼见其人，他觉得比传闻更美。即使以前不曾有过恋慕之心，见了也不肯放过；何况曾有此心，安得不嫉妒怨恨呢？然而一味强求，深恐被玉鬢看成浅薄而厌弃他。因此便装出风流优雅的姿态，和她订立盟誓，使她心悦诚服。玉鬢诚惶诚恐，想道：“‘梦境迷离我不知’呀！”辇车已经准备好。太政大臣与内大臣派来迎接的人都在等候出发。髭黑大将也夹在里面，唠唠叨叨地催促动身。然而冷泉帝犹未离开玉鬢。他愤然说道：“如此严密地在旁监视，真讨厌啊！”便吟诗云：

“云霞隔断九重路，

一缕梅香也不闻。”[16]

此诗虽非特异之佳作，但玉鬢看了冷泉帝容貌姿态之优美，自然觉得富有情趣。他吟罢又说：“我想‘为爱春郊宿一宵’[17]，但念有人舍不得你，其心比我更苦，所以放你回去吧。此后我们如何互通音信呢？”说着不胜烦恼。玉鬢心甚感激，答诗道：

“虽非桃李秖春色，

一缕香风总可闻。”^[18]

其依依不舍之状，使冷泉帝不胜怜爱。他就起身辞去，还是屡屡回头。

髭黑大将打算今夜就把玉鬘迎回自家邸内。但倘预先说出，生怕源氏不许，所以秘而不宣。此时说道：“我忽然患了感冒，身体异常不适，因思揣返敝寓，以便安心休养。若与尚侍分离，不免心挂两头，故欲相偕同往。”如此婉言托词，立即和玉鬘一同回家去了。内大臣以为如此太过匆忙，应该行个仪式才是。又念仅为此事而强行阻难，未免令人不快，便道：“任凭他吧。反正此事非我所能左右。”源氏闻之，觉得此事唐突，殊非始料所及，但也不便干预。玉鬘想起自身像盐灶上的青烟一般“随风飘泊”^[19]，自伤命苦。但髭黑大将仿佛盗取了一个美人来，非常欢喜，心满意足。为了冷泉帝访晤玉鬘之事，髭黑大将异常嫉妒。玉鬘为此不快，看不起髭黑的人品，从此对他态度冷淡，心绪更加恶劣了。式部卿亲王当时言词强硬，后来觉得难于下场。但髭黑大将绝不再访，音信全无。他已经如愿以偿，便朝夕侍候着玉鬘。

匆匆已届二月。源氏想起髭黑之事，心甚不快。他不提防他会如此公然地把玉鬘载去，懊悔自己太疏忽了。他深恐被外人取笑，念念不忘这件事情。而回思玉鬘，又觉得很可恋慕。他想：“宿世因缘之说，固然是不可忽视，但此事实由于我自己过分大意，以致自作自受。”从此不论坐卧，眼前常常出现玉鬘的面影。他想写一封闲谈戏语的信去，但念玉鬘住在这个毫无风流潇洒之趣的髭黑大将身边，写信去亦无意味，便闷在心里。然而有一天，大雨倾盆，四周岑寂，他回想从前寂寞之时，常赴玉鬘室中，和她长谈细说，以资消愁解闷，觉得此种情景，十分可恋，便决心写信给她。但念此信虽然悄悄地交待女右近代收，也得防备右近见笑，因此凡事都不详说，但教玉鬘心

领神会。诗曰：

“寂寞闲庭春雨久，

可曾遥念故乡人？

百无聊赖之时，回思往事，遗恨实多，但安得一一面告？”右近趁无人旁时将信交与玉鬢。玉鬢看了信就哭。她真心感到：相别越久，想起了源氏太政大臣的模样越是觉得可恋。只因不是生身父亲，未便公然地说“啊，我怀念你，很想见你！”但心中正在考虑如何可以和他会面，不胜惆怅。源氏曾屡次对玉鬢起不良之心，使玉鬢感到不快，但她不曾把此事告诉右近，只在自己心中烦恼。然而右近早已约略窥知。只是两人关系究竟如何，右近至今还是莫名其妙。写回信时，玉鬢说道：“我写这信，多难为情！但倘不复，又成失礼。”便写道：

“泪如久雨沾双袖，

一日思亲十二时。

拜别尊颜，已历多时。岑寂之感，与日俱增。辱承赐书，不胜感激。”措辞十分恭谨。源氏展读此信，泪如雨下。深恐旁人见了怀疑，勉强装作若无其事，然而愁绪填塞胸怀。他想起了从前尚侍胧月夜受朱雀院的弘徽殿母后监视时情状，与此事相似。但此事恐是近在目前之故，似觉更加痛苦，世间少有其类。他想：“好色之人，真是自寻烦恼。从今以后，我不再做烦心之事了。况且这种恋情本是不应有的。”努力自制，十分痛苦，便取琴来弹，忽又想起玉鬢抚弦的纤指。他就在和琴上作清弹，吟唱“蘊藻不可连根采”之歌 [20]。其神态之优美，若教所恋之人见了，怕不得不动心吧。冷泉帝自从一见玉鬢芳容之后，心中念念不忘。“银红衫子窈窕姿”那首俚俗的古歌 [21]，成了他的口头禅，使他终日悬念。他好几次偷偷地写信给玉鬢。玉鬢自伤命薄，对于酬酢赠答之事，亦觉无甚意味，因此并未写过真心诚

意的回信。她始终记念源氏太政大臣对她的恩惠，觉得甚可感谢，永远不能忘记。

到了三月里，六条院庭中紫藤花与棣棠花盛开。有一天薄暮，源氏看了庭花，立刻想起那美人儿住在这邸内时的情状，便走出紫姬所居的春殿，来到以前玉鬘所居的西厅。但见庭中细竹编成的篱垣上，象征玉鬘的棣棠花参参差差地开着，光景非常优美。源氏信口吟唱“但将身上衣，染成梔子色”的古歌 [22]，又赋诗云：

“不觉迷山路，谁将并手遮？ [23]

口头虽不语，心恋棣棠花。

‘玉颜在目不能忘’ [24] 也。”然而这些吟咏无人听见。如此看来，玉鬘离去之事，他到此刻方才确信，此种心理实甚奇怪。他看见这里有许多鸭蛋，便把它们当作柑子或桔子，找个适当的借口，派人送与玉鬘。附信一封，深恐别人看见，不宜写得太详，但直率地写道：“一别以来，日月徒增。不料如此无情，思之实甚怅恨。固知身在樊笼，不能自作自主。如此看来，非有特殊机缘，难得再图会面，令人不胜惋惜。”措词十分亲切。又附诗云：

“巢中一卵无寻处，

握在谁人手掌中？

即使不如此握紧，亦颇令人不快。”髭黑大将也看了信，笑道：“女子既到夫家之后，若无特别事由，即使是生身父母，亦不便轻易去访，何况太政大臣。他为什么对你时刻不忘，并且来信申恨诉怨呢？”他愤愤不平，玉鬘很讨厌他。回信也不肯写，对他说道：“这回信我不能写。”髭黑大将答道：“我来写吧。”他作代笔也觉得很恼火。答诗曰：

“此卵隐藏巢角里，

微区之物有谁寻？

尊意不快，令人惊讶。我作此复，附庸风雅了。”源氏看了这回信，笑道：“我从来不曾听说这位大将也会写这种潇洒的信。这倒是很难得的了。”但他心中非常痛恨髭黑大将独占玉鬘。

且说髭黑大将本来的夫人，回娘家后日子越久，越是忧伤悲痛，终于神志不清，精神错乱了。髭黑大将对她的照顾，大体上很周到，对她的子女也依旧爱护。夫人也不能完全和他断绝，日常生活之事，照常受他供给。他想念赋真木柱诗的那位女公子，渴望一见，但夫人决不允许。女公子看见亲王邸内人人痛恨这个父亲，知道父女之缘愈加疏远了，小小的心中不胜悲伤。她的两个弟弟可以常常在父亲邸内进进出出；他们和姐姐谈话之时，自然不免说起继母玉鬘尚侍：“她也很疼爱我们。她喜欢有趣的事，天天很快活呢。”女公子很羡慕他们，她自叹命苦：“我恨不得身为男子，像弟弟一样自由往来。”说也奇怪，不论男女，都要为玉鬘而用心思。

是年十一月，玉鬘居然生了一个非常可爱的男孩。髭黑大将觉得如意称心，欢喜无量，便尽心竭力地爱护这母子二人。此中消息，不须作者缕述，读者自能想见。父亲内大臣看见玉鬘的宿运自然地亨通起来，不胜欢喜。他觉得玉鬘的容姿不亚于他所特别钟爱的长女弘徽殿女御。头中将柏木也把这位尚侍看作可爱的妹妹，对她十分亲睦。但因过去曾经误解，不免犹怀妒意，总以为应该入宫伺候皇上才有意义。他看见了玉鬘新生儿的美貌，说道：“皇上至今未有子女，正在悲叹。若能替他生一皇子，面目何等光采！”这真是多余的想法。玉鬘住在家里，亦可如法办理尚侍的公务，故入宫之事，已作罢论。如此措施，亦甚合理。

且说内大臣家那一位女公子，即希望当尚侍的那位近江君，由于此种人习癖所使然，近来热衷于恋情，春心动荡不定。内大臣为此不胜烦恼。弘徽殿女御也担心她做出轻薄行为来，时时刻刻提心吊胆。

内大臣曾经制止她：“今后你不可到人多的地方去。”但她不听，依旧常常往人多处去。有一天，不知道是什么日子，许多殿上人聚集在弘徽殿女御那里，而且都是声望特别高贵的人。他们合奏管弦，优雅地按拍唱曲。时值凉秋，暮景清丽，宰相中将夕雾也来参与雅集。他此次和往常不同，随意说笑，毫无顾忌。众侍女都认为难得，赞道：“夕雾中将毕竟与众不同啊！”此时近江君挤开众人，钻进人群中来。众侍女说：“啊呀，不得了，怎么办呢？”想拉住她。但她狠狠地向她们瞅一眼，昂然直入。众侍女相与交头接耳地告道：“你们看着，她又要闹笑话了。”近江君指着那个世间少有的诚实君子夕雾，极口赞道：“这个人好，这个人好！”喧哗之声帘外也听得清楚。众侍女正在叫苦，近江君用非常爽朗的声音吟道：

“大海孤舟无泊处，

何妨到此渚边来！[25]

你何必像‘堀江上’的‘小舟’一般频频来往，‘追求同一女’呢 [26] ？真无聊啊！”夕雾听了觉得很奇怪：弘徽殿女御这里怎么会有如此粗鲁的女人呢？仔细一想，恍然大悟：原来这便是那个有名的近江君。他觉得可笑，便答诗云：

“舟人虽苦风涛恶，

不肯停船别渚边。”

这就叫近江君无可奈何了吧？

[1] 本回写源氏三十七岁冬天至三十八岁冬天之事。玉鬘当了尚侍而尚未晋谒皇上之前，髭黑大将与她发生了关系。

[2] 当时俗说：女人死后必渡三途川，川中有深浅不同的三途，视其人生前善恶而指定一途。渡时由第一个丈夫援手。

[3] 是她的异母妹。

[4] 古歌：“怀人不寐冬天晓，袖泪成冰尚未融。”见《后撰集》。

[5] 修法祈祷是密宗佛教的一种法事，时人信以为可以驱除病魔，转危为安。

[6] 真木是罗汉松的日文名称。根据此诗，后来称这女子为真木柱。

[7] 岩间浅水比喻木工君。

[8] 菅公贬官时有诗云：“行行一步一回头，犹见君家绿树稠。直到树梢望不见，茫茫前途是离愁。”见《拾遗集》。

[9] 此老夫人是式部卿之正妻，髭黑夫人之生母，紫姬之继母。

[10] 承香殿是髭黑之妹、皇太子之母承香殿女御所居之处。

[11] 此左大臣不知是何人。

[12] 重叠的袖口露出在帘下，是女子的一种仪容。

[13] 参看第415页。

[14] 尚侍叙三位，穿紫袍。

[15] 文平贞之妻被太政大臣藤原时平所占，平贞赋诗云：“与君谁结同心结？梦境迷离我不知。”见《后撰集》。后文玉鬢引用此诗第二句，意思是说她嫁与髭黑非出自愿。

[16] 云霞比髭黑，梅香比玉鬢。

[17] 古歌：“我来采菫春郊上，为爱春郊宿一宵。”见《万叶集》。

[18] 桃李比女御、更衣等。

[19] 古歌：“盐灶须磨渚，青烟缥缈随。随风飘泊去，不管到何方。”见《古今和歌集》。

[20] 风俗歌：“鸳鸯来，沉凫来，鸭子也到原池来。蕴藻不可连根采，看它渐渐长大来，看它渐渐长大来。”

[21] 古歌：“立也相思，坐也相思，想见那银红衫子窈窕姿。”见《古今和歌

六帖》。

[22] 古歌：“思君与恋君，一切都不说。但将身上衣，染成梔子色。”见《古今和歌六帖》。梔子花与棣棠花都是黄色的。

[23] 井手是产棣棠花有名之地。此二句暗指玉鬢被髭黑接去。

[24] 古歌：“旷野夕阳鸣好鸟，玉颜在目不能忘。”见《古今和歌六帖》。

[25] 意思是说：你向云居雁求爱失败，何妨爱了我呢。

[26] 古歌：“犹似堀江上，小舟来去频。追求同一女，旧梦好重温。”见《古今和歌集》。近江君引用“同一女”，是指云居雁。

第三十二回 梅枝 [1]

明石小女公子将举行着裳仪式，源氏太政大臣用心准备，其周到非寻常可比。皇太子亦将于同年二月举行冠礼。冠礼完成之后，小女公子即将入宫。且喜今天是正月底，公私均甚闲暇，源氏便命配制熏衣用的香剂。太宰大式奉赠香料若干。源氏一看，觉得品质不及从前的好，便命打开二条院中的仓库，取出以前中国舶来的种种物品，比较之下，说道：“不但香料如此，绫罗缎匹也是从前的优良可爱。”即将举行的着裳仪式中所需用到的毯子、垫子和褥子，都须用绫罗镶边。源氏命人把桐壶帝初年朝鲜人所进贡的绫罗金锦等今世所无的珍品取出来，分别派定用途。便把太宰大式所赠绫罗赏赐了众侍女。香料新旧两种都要，分送给院内各位夫人配制，对她们说：“请把两种各配一剂。”赠人的物品，以及送公卿们的礼物，都很精美，世无其类。院内院外，都忙于准备。妇女们精选材料，捣制香剂，铁臼之声盈耳。源氏独自闭居在离开正屋的一间别室中，悉心调制仁明天皇承和年间秘传下来的两种香剂：“黑方”与“侍从”。这两种香剂的制法，向来不许传授给男子，不知他何由知道。紫夫人则在正屋与东厢之间的别室深处设一座位，在那里依照八条式部卿亲王 [2] 的秘方调制香剂。大家非常秘密，互相竞争。源氏说：“我们当以香气的浓淡来判定胜负。”他们像孩子一般赌赛，不像是做父母的人。他们为了保守秘密，侍女也不许多人入内。各种器物，无不尽善尽美。就中香壶箱子的模样、香壶的形式、香炉的设计，无不新颖入时，别出心裁，为从来所未见。源氏在各位夫人所用心调制的香剂中，选取其优良者，设法装入壶中。

二月初十日，天降微雨，庭前红梅盛开，色香美妙无比。此时莹兵部卿亲王来了。他是为了明石小女公子着裳仪式在即，特地前来探望的。这位亲王与源氏自昔交情特厚，二人肝胆相照，无所不谈。正在共赏红梅，前斋院槿姬派人送信来了，其信系在一枝半已零落的梅

花枝上。萤兵部卿亲王知道槿姬与源氏往日交情，见了这信颇感兴趣，问道：“看来这信是她自动送来的，为了何事呢？”源氏微笑着答道：“我老实不客气地托她调制香剂，她郑重其事地赶紧制成了。”便把来信藏过。随函送来的是一只沉香木箱子，内装两个琉璃钵，一个是藏青色的，一个是白色的，里面都盛着大粒的香丸。藏青琉璃钵盖上的装饰是五叶松枝，白琉璃钵盖上的装饰是白梅花枝。系在两钵上的带子也都非常优美。萤兵部卿亲王赞道：“样子真漂亮！”仔细观赏，但见里面附有小诗一首：

“残枝花落尽，香气已成空；

移上佳人袖，芬芳忽地浓。”

笔致淡雅，着墨不多。亲王高声朗诵一遍。夕雾便把送信使者留住，赏赐酒肴甚丰。又送他女装一套，内有红梅色中国绸制常礼服一袭。源氏的复信也用红梅色染成的上深下渐淡的信纸，在庭中折取红梅一枝，将信系在枝上。亲王恨恨地说：“我在猜测这封信的内容呢。有什么隐情，要如此秘密？”他很想看看这信。源氏答道：“并无特别事由。你把它看作隐情，岂有此理！”便在另一张纸上将信中的诗写给他看：

“为防疑怪藏来信，

喜见花枝忆故人。”

诗意大致如此。他又对亲王说：“这回的事情我办得如此认真，似乎太好事了。但我认为，我只有这一个女儿，办得体面些也是应该的。女儿长得并不端正，未便请疏远的人结腰。所以我想请秋好皇后乞假回家，担任这个职务。秋好皇后同她谊属姐妹 [3]，而且彼此熟悉。不过此人气度高雅，仪态万方，叫她来看这个万事都很平常的仪式，委屈了她。”萤兵部卿亲王说：“你家这位未来的皇后为欲肖似现在的皇后，当然必须请她来结腰。”他赞同源氏的主张。

源氏想乘此机会把各位夫人所调制的香剂收集起来，便派使者去对她们说：“今晚天雨，空气滋润，宜于试香。”于是各种精致的香剂都送来了。源氏对萤兵部卿亲王说：“请你来评判优劣吧。所谓‘除却使君外，何人能赏心？’也。”便命取香炉来试香。萤兵部卿亲王谦逊道：“我又不是‘知音’^[4]。”但并不推辞，把各种美不可言的制品一一尝试，指出所含香料过多或不足，些微缺点亦必挑剔，严格品定其优劣之差别。后来轮到源氏自己所制的两种香剂。在承和时代，香剂埋在宫中右近卫府旁御沟水边^[5]。源氏仿此古法，将自己所制两种香剂埋在西边走廊下流出的小溪附近。此时便叫惟光的儿子兵卫尉掘出，由夕雾中将接取，送呈萤兵部卿亲王。亲王为难了，说道：“这个评判人真难当啊！被烟气熏坏了！”

同一种香剂调制法，广泛流传各处。但因人人趣味不同，配合分量略异，因而香气浓淡各别。此种研究分析，非常饶有趣味。萤兵部卿亲王觉得各种香剂互有短长，难于断然评定。其中只有前斋院槿姬送来的“黑方”，毕竟幽雅沉静，与众不同。至于“侍从”，则确定源氏所制者最为优良，香气文雅可爱。紫姬所制的三种香剂之中，“梅花”的气味爽朗而新鲜，配方分量稍强，故有一种珍奇的香气。萤兵部卿亲王赞道：“在这梅花盛开的季节，风里飘来的香气，恐怕也不能胜过这种香剂吧。”住在夏殿里的花散里，闻知各位夫人大家制香，互相竞赛，觉得自己何必挤在里头，与人争长。可见她在制香等事情上也是谦虚退让的。因此她所制的只有一种夏季用的“荷叶”，香气特别幽静，异常芬芳可爱。住在冬殿里的明石姬，本想调制一种冬季用的“落叶”，但念此香比不上别人，亦甚乏味。因此想起：从前宇多天皇有一种优越的熏衣香调制法，公忠朝臣^[6]得其秘传，再加研究精选，制成名香“百步”。她便依照此方调制，香气馥郁，异乎寻常。萤兵部卿亲王认为此人心工最为巧妙。照他的评判，各人各有优点。因此源氏讥笑他道：“你这评判者真是面面光的啊！”

不久雨晴月出，源氏太政大臣与萤兵部卿亲王把盏对酌，共话往

事。此时云月朦胧，柔丽可爱，微雨初晴，凉风习习。梅花之香与熏香相交混，合成一种不可名状的气味，充满于殿宇各处，令人心情异常幽雅。事务所里的人正在准备明日的管弦合奏，将各种弦乐器加以装饰。又有许多殿上人进来，演习吹笛，音节甚美。内大臣家的两位公子头中将柏木与弁少将红梅，前来参见之后，即将退出，源氏却将两人留住，命人取过各种弦乐器来，将琵琶交与萤兵部卿亲王，箏琴由源氏自己弹奏，和琴赐与柏木。弦乐合奏，音节华丽，异常悦耳。夕雾吹奏横笛，曲调与春季时令相合，清音响彻云霄。红梅按拍，唱催马乐《梅枝》^[7]，歌声异常美妙。此人童年之时，曾在掩韵游戏之后即席吟唱催马乐《高砂》^[8]。今唱《梅枝》，萤兵部卿亲王与源氏太政大臣都来助唱。此次虽非正式盛会，却是极有风趣的夜游。

萤兵部卿亲王向太政大臣敬酒，献诗云：

“饱餐花香心已醉，

忽闻莺啭意如迷。

在这里‘我欲住千年’^[9]呢！”源氏将酒杯转赐柏木，并赠诗云：

“今春饱餐香与色，

日日盼君来看花。”

柏木接了酒杯，交与夕雾，亦赠诗云：

“请君彻夜吹长笛，

惊起高枝巢里莺。”

夕雾答诗云：

“春风有意避花树，

玉笛安能放肆吹？”

大家笑道：“放肆吹确是太无情了！”红梅也赋诗一首：

“春云不忍遮花月，

惊起巢莺夜半啼。”

萤兵部卿亲王说过“我欲住千年”，果然住到了天亮，然后辞归。源氏赠他的礼物，是原为自己制的常礼服一件，和未曾试过的熏香两壶，命人送到车上。亲王报以诗云：

“归去浓香携满袖，

山妻应骂冶游郎。”

源氏笑道：“你太胆小了！”当他的车子正在套牛之时答以诗云：

“衣锦还家风采美，

细君喜见玉郎归。

她只觉得你俊俏无比，哪里会骂？”亲王被他驳倒，垂头丧气而去。柏木、红梅等也都受得赏赐，不甚丰厚，是妇女用的袍衫之类。

是日戌时，源氏来到西殿。秋好皇后所居西厅旁边一室，已布置成着裳仪式会场。替女公子梳发的内侍等也都来了。紫夫人乘此机会与秋好皇后相见。两家侍女云集一处，人数异常众多。子时举行着裳仪式。灯光虽然朦胧，秋好皇后看见女公子容貌十分秀美。源氏向皇后道谢：“辱承不弃，敢以陋质进见，请为结腰。深恐后世之人，将以此为先例也。诚惶诚恐，敬申谢忱。”皇后答道：“愚陋无知之人，遵嘱勉为成礼。乃蒙过分夸奖，反觉不安于心。”她如此逊谢，态度异常生动而娇艳。源氏看见这许多才貌双全的美人集中于一家，觉得幸福无疆。只是小女公子的生母明石夫人未得参与盛会而正在悲叹，

实为一大憾事。源氏颇思派人前去邀她出席，但恐别人诮议，终于作罢。六条院中所举办的仪式，即使寻常之事，也极隆重豪华，何况此次盛会。倘照通例缕述，而只能写出其一端，则反而乏味，故不详叙。

皇太子的冠礼，于是月二十后某日完成。皇太子年仅十三，却已长大成人。因此高官贵族争欲遣送女儿入宫奉侍。但闻源氏太政大臣已有此志，并且排场特别隆重，左大臣及左大将等都觉得自己的女儿无法争宠，便打消了这个念头。源氏闻之，说道：“如此反而怠慢了。后宫之中，必须有许多美人争艳斗媚，较量分寸之差，这才富有趣趣。大家把千金小姐笼闭在家里，岂不太可惜么？”他就叫自己的女儿延期入宫。诸人本当静候明石小女公子先行，然后依次送女儿入宫。如今闻此消息，左大臣便遣送家里的三女公子入宫，人称之为丽景殿。

明石女公子的宫中住处，预定为源氏以前的值宿处淑景舍，已加改筑及装饰。女公子入宫延期，皇太子等得心焦。于是决定四月入宫。各种用具，除原有者以外，又添置新品，其雏形及图样，均由源氏太政大臣亲自过目，召集各行各匠，令其精心制作。藏在书箱里的图册，均选用可作习字帖者。其中不乏古代一流书法家所作盖世闻名的作品。源氏对紫夫人说：“世风日下，万事不及古代，愈来愈见浅薄。只有假名的书法，今世进步无量。古人所写的假名，虽然合乎一定的法则，但是缺乏流畅生动之相，似乎千篇一律。到了近代，才有假名书法的妙手相继出世。我曾有一时热衷于此道，搜集许多优良范本。其中皇后的母亲六条妃子所写的，漫不经心，信笔疾书，草草一行，纯熟自然。我访得之后，认为绝世佳作。为此与她结了解不解之缘，留下了薄幸之名。当时她曾痛悔，然而我非无情之人，也曾尽心竭力地照顾她的女儿。她是贤明之人，虽在九泉之下，定能谅解我心。”说到后来声音很轻了。

继而又说：“已故的母后藤壶道人，书法功夫甚深，具有秀丽之

趣。然而笔力较弱，未免缺乏余韵。尚侍胧月夜确是当代名家，但是过于潇洒，亦是美中不足。虽然如此，总之，尚侍胧月夜、前斋院槿姬与你，都是书法名手。”他称赞紫姬的书法。紫姬答道：“把我列入名手，教人惭愧死了！”源氏说：“你也不须过分谦逊。你的笔法柔丽可爱，自有特色。不过你的汉字太高明了，假名赶不上它，不免略有破笔。”他又添置几本没有写过字的空白册子，封面与带子都很精美。他说：“我想请萤兵部卿亲王和左卫门督也写一点。我自己拟写两册。他们无论怎样高明，总比不上我吧。”这是自夸了。他又精选笔墨，郑重其事地写信与诸位夫人，请她们也写册子。诸位夫人都以为此事甚难。就中有推却者，源氏再度诚恳请托。他又选取几本非常华丽的、染成颜色上深下渐淡的高丽纸册子，要叫几个风流少年也都试书。对宰相中将夕雾、式部卿亲王的儿子左兵卫督、及内大臣家头中将柏木说道：“苇手、歌绘 [10] 都好，各用自己所心爱的字体可也。”于是诸少年各自用心书写，互相竞争。

源氏又闭居在离开正屋的那间别室中，专心写字。其时春花已过盛期，天空澄碧，日丽风和。各种古歌浮现脑际，他就随心所欲地用假名写出，或用草体，或用普通体，无不异常秀美。身边侍女不多，只留二三人司理磨墨等事。这二三人都有学识，从优良的古歌集中选取诗歌时，何者宜于入选，可同她们商量。帘幕尽行卷起，源氏落拓不羁地坐在窗前，将册子置于矮几之上，口中衔着笔尖，凝神思索，其姿态之优美，令人百看不厌。册子中每逢白色或红色等触目的一页，他就改变执笔姿势，用心书写。这姿态也很优美，知情识趣的人见了，无不为之神往。

正在此时，忽闻侍女报道：萤兵部卿亲王驾到。源氏吃了一惊，连忙穿上常礼服，又命添设蒲团，延请亲王入室。这位亲王风度亦甚清秀，拾级升阶，从容不迫。众侍女都在帘内窥看。两人相见，互道寒暄，礼貌恭谨，态度优雅。源氏向他表示欢迎：“近日无事闲居，不堪寂寞之苦。文驾惠临，正值良时！”萤兵部卿亲王便把源氏所嘱

书的册子交奉。源氏立刻披览，但见书法虽非特别优越，然而页页清整，笔笔挺秀，诚不失为佳作。诗歌亦甚别致，故意选取富有特色的古歌。每首不过三行，汉字极少，体裁风流潇洒。源氏惊叹道：“大作如此高明，诚非始料所及，我等只有搁笔了！”亲王戏言答道：“我既腼颜参与群贤之列，拙作也就托福增光了。”

源氏所写的册子，无法隐藏，便取出来共同欣赏。写在平整的中国纸上的草体字，萤兵部卿亲王看了觉得特别优越。又有高丽纸，纹理细致，柔软可爱，色泽并不鲜丽，而有优雅之感。上面写着流丽的假名，笔笔正确，处处用心，其美无可比拟。观者似觉跟着书家的笔尖而流着感动之泪，真乃百看不厌的佳作。又有本国制的彩色纸屋纸 [11]，色泽鲜艳的纸面上信笔率书着草体字的诗歌，其美亦无限量。萤兵部卿亲王看了源氏这种随意挥洒、妩媚动人的手迹，爱不忍释，更不想看别人的作品了。

左卫门督所写的，一味冠冕堂皇，锋芒毕露，然而笔法并不十分端正，有矫揉造作之感。所写的诗歌也都选用奇特之作。妇女的作品，源氏不肯多拿出来。尤其是前斋院槿姬所作，绝不轻易示人。诸少年所书的苇手册子，风流潇洒，各尽其美。夕雾所作的模仿水流之势，畅快活泼，处处芦苇乱生，很像产苇有名的难波浦上的景色。像水的文字与像苇的文字交互错综，非常美观。又有数页，一反优美华丽之风，将文字加以意匠，写成怪石嶙峋之状。萤兵部卿亲王看了深感兴趣，说道：“这真是见所未见。写此种文字，要费不少工夫呢！”原来这位亲王对万事都感兴趣，乃风雅之人，故特别赏识此种技艺。

今日又是整天谈论书法。源氏选出所藏各种继纸 [12] 册子来欣赏。萤兵部卿亲王乘此机会，派儿子侍从回家去拿些册子来。计有嵯峨帝所选录的《古万叶集》四卷，以及延喜帝所书《古今和歌集》一卷，由淡蓝色中国纸接合而成，有深蓝色中国花绫封面，淡蓝色玉轴，以及五彩丝带。式样十分优雅，书体每卷不同，笔墨异常精美。

源氏把灯笼放低，仔细观赏，赞道：“这真是精品了！现今的人，只学得古人的一端呢。”萤兵部卿亲王便把这两件作品奉赠，说道：“即使我有女儿，倘使她不会赏识，我也不肯传给她。何况我没有女儿，保存此物，有何用处呢！”源氏也有礼物赠与侍从：版本极佳的中国古书，装在一只沉香木制的书箱里，再加一支精美的高丽笛。

最近一段时期内，源氏又热衷于假名书法的品评了。凡是世间以能书著名的人，不问其身份之高下，他都探访出来，选择适当品类，令其书写。但身份低微的人所写的，不收入女公子的书箱中。他仔细考量其人之才学与品格，分别叫他们写册子或卷轴。此外又为女公子备办种种珍贵宝物，都是外国朝廷所稀有的。所有珍品之中，此种书法册子最为世间多数青年人所仰慕。选择画幅之时，昔年所作须磨日记不曾选入。因为他想将此作品传之后世，所以要等女公子年事稍长知识渐丰之后再交付她。

且说内大臣看见别人准备女儿入宫，排场如此盛大，回想自家女儿，觉得十分懊丧。他家那位云居雁小姐，芳龄已届二十，美貌如花似玉，而空闺独守，寂寞无聊。为父亲的着实替她担心。那个夕雾呢，态度和从前一样冷淡，毫无热情表示。若教这边让步，主动向他求婚，又恐被人耻笑。因此内大臣独自悲叹，悔不当夕雾热心求爱之时答应了他。他仔细想来，此事不能归罪于夕雾一人身上。内大臣后悔之事，夕雾亦有所闻。但他回想内大臣对他的冷酷，心中犹有余恨，因此故意装作镇静，不肯前去求婚。然而他决不是另外爱上了别的女人。他真心恋慕云居雁，常有“暂别心如焚，方知戏不得”^[13]之叹。然而云居雁的乳母曾经嘲笑他的淡绿袍，因此他打定主意：等到升了纳言，换上红袍之后再去看见。

源氏看见夕雾至今尚未定亲，觉得奇怪，替他担心。有一次对他言道：“你对那人如果已经断念，则右大臣和中务亲王都想将女儿许配与你，由你自己选定吧。”但夕雾默默不答，只是毕恭毕敬地坐着。源氏又说：“讲到此种事情，我也是连桐壶父皇的宝贵教训都不

肯听从，所以我对你不想多嘴。然而过后回想，这种教训正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你今年已十八，还是独居无偶，世人都在猜量，以为你怀抱高远之志。如果你为宿缘所拘，结果娶了一个平庸女子，这就变成虎头蛇尾，惹人耻笑了。即使怀抱高远之志，结果未必如意称心。要知世事都有限量，不可过分诛求挑剔。我自幼生长宫中，一举一动，不能任意，生活十分拘束。略有过失，便会遭受轻率之讥，故必须时时小心翼翼。然而还是获得了好色的罪名，长受世人讥议。你官位还低，不受拘束，但切不可因此而毫无顾忌，任情行事。人心倘不抑制，自会骄傲起来。此时倘无心爱之人来镇定其心，贤人也会为了女人之事而身败名裂。此种事例，古来甚多。倘向不应该爱的人求爱，结果是使对方蒙受恶名，使自己遭人怨恨，成为终身憾事。倘因疏误而成亲，而其人不能称我心，则即使到了难于忍耐之时，亦当回心转意，竭力宽容：或者看她父母面上，曲予原谅；或者父母已死，娘家衰落，而其人具有可爱之处，则亦应重视此优点而与之偕老。总之，为自己计，为对方计，都应深思远虑，务求善始善终。”每当闲暇无事之时，源氏总拿这一类话来教导夕雾。夕雾听从父亲的训话。他有时恋慕别的女子，即使是逢场作戏，亦认为自造罪孽，对不起云居雁。

云居雁看见父亲近来异常忧愁，觉得此身可耻可悲，以致意气消沉。但脸上不露声色，装作若无其事，只是闷闷不乐地度日。夕雾每逢刻骨相思、痛苦难堪之时，便写缠绵悱恻的情书，寄与云居雁。云居雁应有“谁人可信任”^[14]之叹。倘是老于世故的人，也许会疑心夕雾对她是否诚心。但她并不怀疑，每次读了来信，总是不胜悲伤。外间有人传说：“中务亲王已请得源氏太政大臣同意，将女儿许配夕雾中将，正在说亲。”内大臣闻此消息，重又悲痛起来，胸怀为之郁结。他悄悄地对云居雁说：“听说夕雾要娶中务亲王的女儿了。此人真无情啊！从前太政大臣曾经向我开口，要我将你许配夕雾，那时我执念甚强，不曾答应。想是为此之故，他另行择人了。现在我若让步，允其昔日之请，岂不被人耻笑！”说时泪盈于睫。云居雁觉得十

分可耻，不禁淌下泪来。又觉难以为情，将身转向一旁，姿态娇艳无限。内大臣睹此情景，想道：“此事如何是好？看来只得开口求人。”他满腹心事地走出室去。云居雁依旧独坐窗前，凝神闲眺。她想：“我怎么会如此伤心，以致淌下泪来呢？不知父亲作何感想？”万种思量，涌上心来。正在此时，夕雾派人送信来了。云居雁虽有不快之感，终于启读来信。但见信中语言甚详，诗云：

“你是无情女，全同浮世人。

我心与俗异，永远不忘君。”

云居雁看见信中绝不谈起另行择配之事，觉得此人过于薄情，思之不胜痛恨。答诗云：

“口称不忘我，心已早忘情。

弃旧怜新者，良由随俗心。”

夕雾看了回信，觉得奇怪。他拿着信不放，侧着头寻思，不解其意。

[1] 本回写源氏三十九岁春天之事。是年小女公子十一岁，皇太子十三岁。

[2] 八条式部卿亲王是仁明天皇的第五皇子，是有名的香剂专家。

[3] 秋好是源氏的义女。

[4] 古歌：“除却使君外，何人能赏心？梅花香色好，惟汝是知音。”见《古今和歌集》。

[5] 香剂制成后，盛瓷器内，埋在水边土中。“黑方”与“侍从”两种香剂，春秋埋五天，夏日埋三天，冬日埋七天。

[6] 源公忠是有名的衣香专家，从其母典侍滋野直子受得秘方。

[7] 催马乐《梅枝》歌词：“黄莺惯宿梅花枝，直到春来不住啼，直到春来不

住啼。阳春白雪尚飞飞，阳春白雪尚飞飞。”本回题名据此。

[8] 见第207页。

[9] 古歌：“为爱春花好，心常住野边。但教花不落，我欲住千年。”见《古今和歌集》。

[10] “苇手”是一种戏书，在色纸上用草书字母写歌，形似水边芦苇。“歌绘”是表现歌意的画，文字与画混合。平安时代流行此二种书法。

[11] 平安时代在京都纸屋院制造的一种高级纸。

[12] 继纸是由两种以上异质异色的纸张接合而成的纸，古人写诗歌用。

[13] 古歌：“欲试忍耐心，戏作小离别；暂别心如焚，方知戏不得。”见《古今和歌集》。

[14] 古歌：“明知此子言皆伪，更有谁人可信任？”见《古今和歌集》。

第三十三回 藤花末叶 [1]

六条院中忙着准备小女公子入宫之时，夕雾中将心事满腹，神思恍惚，但又觉得奇怪：“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心何以如此固执。相思既然如此其苦，则现在对方已经让步，‘守关者’已经‘睡熟’ [2]，反正只要等候对方正式前来议婚好了，何必多忧呢？”他耐心等候，颇感痛苦，心情烦乱之极。云居雁也在想：“那天父亲悄悄地告我之言，如果成了事实，则夕雾势必把我完全忘却。”她不胜悲伤。这两人虽然由于乖运而互相背离，但毕竟是一对不可分离的恋人。至于内大臣呢，态度如此强硬，但对自己全无好处，心中不胜烦恼。他想：“如果中务亲王招了夕雾为婿，则我的女儿只得另行择人。如此夕雾实甚痛苦；而我们亦必被人耻笑。自然不免发生有伤体面之事。虽然十分秘密，但是家丑早已外扬。想来想去，还不如设法调解，自动让步。”内大臣和夕雾，外表若无其事，而心中仇恨不解。突然向夕雾说亲，内大臣觉得不好意思；而郑重其事地迎接新婿，又恐外人取笑。因此他想等候适当机会，隐约向夕雾示意。

三月二十日是太君两周年忌辰，内大臣赴极乐寺墓地祭扫。诸公子全体随行，排场十分盛大，王侯公卿前来参与者甚多。夕雾中将也在其内，其装束之华丽，决不逊于他人。就相貌而言，此时青春十八，正值盛年，生得眉清目秀，十全其美。只是自从与内大臣结怨以来，每逢见面，必多顾忌。今天虽来参与，常怀戒备之心，态度十分冷静。内大臣对他则比往常更加注目。诵经礼忏所需供养之物，由源氏大臣从六条院派人送来。夕雾中将尤为诚恳，为外祖母经办种种供养。

天色向晚，大家准备回家。此时群花零落，暮霭苍茫。内大臣回忆往事，慨然吟咏，姿态甚是潇洒。夕雾面对凄凉的暮景，悠然神往。旁人嚷着“天要下雨了”，但他如同不闻，依然耽于沉思。内大臣

睹此情状，想是忍不住了，拉着夕雾的衣袖，对他言道：“你为何如此怪我？今天同来祭扫，请看太君面上，恕我往日之罪吧。我年已向晚，余命无多。若见弃于人，真乃遗恨无穷了！”夕雾闻言，不胜惶恐，答道：“小甥秉承外祖母遗志，本当仰仗舅父栽培，只因获罪未蒙原宥，故而未敢前来领教。”此时风雨大作，势甚凶猛。诸人争先恐后，纷纷散归。夕雾返家之后，独自寻思：“内大臣今天对我态度与往常不同，不知他心中有何打算。”他日夜思念云居雁，故凡她家之事，即使极小，亦甚关心。这天晚上他左思右想，直到天明。

想必是夕雾长年相思的报应吧：内大臣从前那种强硬态度，今已影迹全无，他变得很柔弱了。他想找个良好机会，不是有意做作的，却又适于迎接新婿的。时值四月上旬，庭中藤花盛开，景色之美，迥异寻常。坐视其空过盛期，岂不可惜。于是举行管弦之会。夕阳渐渐西沉，花色更增艳丽。内大臣便命柏木送信与夕雾，并叫他口头传言：“前日花阴晤谈，未得罄述衷曲。今日倘有余暇，极盼即刻光临。”信中有诗一首：

“日暮紫藤花正美，

春残何事不来寻？”[3]

这封信系在一枝非常美丽的藤花上。夕雾终于等着了这一天，欢喜之极，心头乱跳。惶恐地作复：

“暮色苍茫难辨识，

如何折取紫藤花？”[4]

对柏木说道：“抱歉得很，我很胆怯，写不好诗，请你替我修改吧。”柏木答道：“不必写诗，我陪你同去就是了。”夕雾说笑道：“你这种随从我不要！”便叫柏木拿了回信先回家去。

夕雾往见源氏大臣，将此事禀告，并将内大臣来信呈阅。源氏大

臣看了信，说道：“他招你去，一定是有意思的。如此主动求上门来，则过去违背太君遗志的不孝之罪也消解了。”他那骄矜之色，令人讨厌。夕雾答道：“不见得有意思吧。只因他家正殿旁边的紫藤花今年开得特别茂盛，此时又值闲居无事，故作管弦之会，招我去参加罢了。”源氏大臣说：“总之，他特地遣使来请，你应该即速前去。”他允许夕雾赴约。夕雾不知内大臣究有何意，心中怀疑，惶惑不安。源氏大臣对他说道：“你的袍子颜色太深，质地也太轻了。如果不是参议，或者没有官职的青年人，原不妨穿你那种浅紫色袍子。但你是参议，衣冠须得讲究些。”便把自己穿的一件华美的常礼服，配以非常讲究的衬衣，叫随从者拿了送往夕雾室中。

夕雾在自己室中仔细打扮，到了夕暮过后才来到内大臣邸，大家等得心焦了。做主人的诸公子，自柏木以下七八人，一齐出来迎接，陪同夕雾入内。座上诸人相貌都很俊美，但夕雾尤为出众，艳丽而清秀。其气度之高雅，令人心生敬爱。内大臣吩咐侍者仔细安排客座，自己也整饰衣冠，准备出席。他对夫人身边的青年侍女们说道：“你们都来窥看！夕雾公子年龄渐长，相貌越发标致了。他的一举一动，都从容不迫，落落大方。其光明磊落、老成持重之相，竟胜过他的父亲呢！源氏大臣的相貌一味优雅温柔，教人看了自会面露笑容而忘却人世一切苦劳。但在朝廷大会上，这相貌似乎缺乏严肃，而太偏于风流，这原是当然之理。这位夕雾公子则才学渊博，气度豪雄，世人都承认他是个毫无缺陷的完人呢。”说过之后，整一整衣冠，便出去与夕雾会面。略说了几句彬彬有礼的应酬之词以后，就移座赏花饮酒。

内大臣说：“春日之花，不拘梅杏桃李，开出之时，各有香色，无不令人惊叹。然而为时皆甚短暂，一转眼间，即抛却了赏花人而纷纷散落。正当惜花送春之时，这藤花独姗姗来迟，一直开到夏天，异常令人赏心悦目。这色彩教人联想起可爱的人儿呢。”他说时面露微笑，风度十分优雅。月亮出来了，清光暗淡，花色难于辨认。然而还是以赏花为由，传杯劝酒，唱歌作乐。不久之后，内大臣佯装喝醉，

举止历乱，频频持杯向夕雾劝酒。夕雾心有戒备，婉言恳辞，颇感苦劳。内大臣对他说道：“在这衰微的末世，你是绰绰有余的天下有识之士。但你舍弃了我这个残年之人，实在太无情了。古籍中有‘家礼’^[5]之说。孔孟之教你定然深通。但你不肯视我如父，忤我太甚，教我好恨啊！”想是醉后感伤之故吧，他委婉地发了一会牢骚。夕雾连忙道歉：“舅父何出此言！小甥孝敬舅父，与从前孝敬外祖父母和母亲一样，粉身碎骨，在所不惜。不知舅父有何所见而出此言？想必是小甥一时疏忽，有所怠慢之故吧。”内大臣看见良时已到，便振作精神，唱起“春日照藤花，末叶尽舒展……”^[6]的古歌来。头中将柏木早承父亲授意，此时便向庭中折取一枝色浓而穗长的藤花，添附在夕雾的酒杯上，向他敬酒。夕雾接了酒杯，色甚狼狈。内大臣吟诗云：

“可恨小藤花，凌驾老松上。

为爱紫色好，其罪当曲谅。”^[7]

夕雾手持酒杯，躬身为礼，作拜舞之状，姿态十分优雅。答诗云：

“几度春来和泪待，

今朝始得见花开。”

咏罢，还敬柏木一杯。柏木吟道：

“少女春衫袖，色香似此藤。

欣逢高士赏，花色忽然增。”

于是顺次传杯，各赋诗歌。但诸人皆醉，语不成章，未有胜于上述三首者，故不俱载。

初七夜的月亮清影幽微，照见池面暮烟笼罩，一片朦胧。枝头绿

叶尚未成荫，正是风景岑寂之候。只有开在树干不高而枝丫千姿百态的松树上的藤花异常艳丽。那位弁少将红梅便用美妙的嗓子唱起催马乐《苇垣》^[8]来。内大臣听了非常高兴，叫道：“这曲歌真有意思啊！”便跟着他助唱：“此家由来久……”^[9]歌声也很美妙。在这兴高采烈、放任不拘的宴会上，从前的旧恨尽行消失了。

到了夜色渐深之时，夕雾装出非常痛苦的样子，向柏木诉说：“我多喝了酒，头晕目眩，痛苦难堪。如果告辞回去，路上难免出事。想在尊斋借宿一宵，如何？”内大臣就对柏木言道：“头中将啊！你替客人安排寝所吧。老人酩酊大醉，顾不得礼貌，先退席了。”说过之后便回内室去。柏木对夕雾说道：“想必是叫你借宿花阴了！怎么办呢？倒教我这引路人为难了！”夕雾答道：“‘托身苍松上’^[10]的，岂有轻薄之花？请勿说不快之言！”便催他引路。柏木心中不免怀有妒意。但他一向认为夕雾人品高雅，令人称心，结果总是他的妹婿。因此放心地引导他到云居雁房中。

夕雾恍如身在梦中。如今大愿遂成，他觉得自身更可尊贵了。云居雁不胜羞涩，沉思不语。但见夕雾成年后比从前更加俊秀，真乃美玉无瑕。夕雾向云居雁诉恨：“我身几乎做了世人的话柄。全靠专心一意，努力忍耐，终于获得了允许。你却毫不关情，真乃异乎寻常。”后来又说：“弁少将唱《苇垣》，你懂得他的意思么？这个主人对我讽刺得好厉害！我想唱《河口》^[11]来报答他呢。”云居雁觉得此歌难听，答以诗云：

“河口流传轻薄事，

疏栏何故泄私情？

多么无聊啊！”吟时同孩子一般天真烂漫。夕雾微笑着答诗云：

“莫怪河口关，疏栏多漏泄，

久木多关上，关守应负责。 [12]

害得我长年忍受相思之苦，忧愁懊恼，不辨前后。”他借口酒醉，装出困疲之状。天色近晓，只当不知，流连不肯归去。众侍女都替他们着急。内大臣闻之，怪道：“睡得这么得意，现在还不起来？”但夕雾终于在天色大明之前回去，那睡眠蒙眬之相亦甚美观。

次日夕雾的慰问信，依旧像情书一般偷偷地送来。云居雁今天反而比从前更加懒写回信了。几个尖刻的侍女便互相交头接耳，挤眉弄眼。正在此时，内大臣进来了，云居雁局促不安。夕雾的信中写道：“只因姐姐对我，永不开诚相待。故虽已与君结縻，反觉我身不幸。然而爱慕之情，永远不绝，故欲凭此书消我愁思。

偷绞青衫泪，年来手已酸。

今朝莫怪我，当面泪洑澜。”

这封信写得非常亲切。内大臣看了，笑道：“书法清秀之极啊！”以前对他的怨恨完全消释了。云居雁迟疑不决地懒得写回信。内大臣觉得回信太迟有失体面，料想她是在父亲面前怕难为情之故，便起身回去了。犒赏使者的礼品异常隆重。柏木中将热诚招待这使者。此人以前来送信时，常常偷偷摸摸；今天却神气活现、大摇大摆了。此人是个右近将监，夕雾把他当作心腹人差遣。

源氏太政大臣也获悉了此事。隔了一会，夕雾前来参见，容貌比以前更加光采了。源氏向他打量一下，说道：“今天早上怎么样？慰问信送去了么？为了女人之事，贤者亦难免错乱。多年以来，你能不做强项放肆之事，不露焦躁愠怒之色，直至今日，此心确是与众不同，深可嘉许。内大臣为人，一向刚愎自用，不屈不挠。此次忽然卑躬屈节，世人必然纷纷议论。但你切不可为了占胜而扬扬得意，盛气凌人，因而养成浮薄之心。内大臣看似落落大方，倜傥不羁，其实并无英雄之气，却有迂腐之癖，是个难与交往之人。”这是照例的一篇

训话。他觉得这段婚事如意称心，十全其美。源氏大臣生得年轻，不像是夕雾的父亲，倒像是个略长几岁的哥哥。分别看时，两人相貌惟妙惟肖，完全相同；父子在一起时，则互有不同，而并皆美妙。源氏大臣身穿淡色常礼服，内衬唐装式的白色内衣，花纹鲜明而晶莹。他今年三十九岁，相貌还是清秀而优雅。夕雾身穿色彩稍深的常礼服，内衬染成浓丁香汁色纹样的可爱的白绫衫子，别有风度，非常艳丽。

今天是四月初八，六条院内举行浴佛会。寺院先将佛像一尊送来，导师则须迟迟来到。诸夫人都派女童送布施品来，其物品与宫中一样，种类繁多。仪式也仿照宫中，诸公子都来参与。比较起严正的御前仪式来，反而异常富有趣味，令人肃然起敬。夕雾心不在焉，行过仪式之后立刻打扮一下，匆匆出门，往云居雁那里去了。有几个青年侍女，曾与夕雾调情而并无深切关系者，此时不免妒恨。夕雾与云居雁多年相思，一旦团圆，夫妻自然格外恩爱，真所谓“密密深情不漏水”^[13]了。岳父内大臣走近来仔细看看夕雾，觉得果然是个乘龙快婿，便越发看重他了。他想起了对他让步之事，虽然犹有余恚，但念夕雾为人诚实，多年以来，不变初心，耐心等候，此志可嘉，自当曲予原谅。自此以后，云居雁的居处比弘徽殿女御那里更加繁荣了。因此内大臣的正夫人及其随身侍女等心怀妒意，啧有烦言。然而此又何伤！云居雁的生母按察使夫人^[14]闻知女儿嫁得佳婿，深为庆慰。

且说六条院的明石小女公子，定于四月二十过后入宫。四月中旬正值贺茂祭佳节，紫夫人欲于前一日先去参拜贺茂神社，照例邀请诸夫人同行。诸夫人认为跟她同行，形似随从，不甚体面，所以大家不去。于是源氏太政大臣偕同紫夫人和女公子三人前往，排场并不铺张，只用车子二十辆，前驱人数亦不甚多。一切从简，倒也别有风趣。节日破晓，入寺参拜。归时共上看台，观赏美景。众侍女的车子连成串，停在看台前面，阵容甚是美观。远处望来，都认识这是太政大臣家的行列，气势好盛大！源氏想起了秋好皇后的母亲六条妃子的车子被挤退的旧事，对紫夫人言道：“倚仗权势，盛气凌人，而做

此种行径，毕竟是罪过的。你看那位傲慢的葵夫人，终于抱恨而死！”死时怪异情状，避而不谈。只说：“再看两人的后代：夕雾只是一个普通平民，好容易逐步升官；而秋好皇后则位极人臣，莫能与并。思想起来，实在深可感慨！世事无常，夭寿不定，所以人生在世期间，总想随心所欲，任意行事。然而只怕我死之后，剩你一人在世，代我身受报应，弄得晚年孤苦伶仃……”说到这里，王侯公卿等都上看台来了，源氏大臣便前往就座。

近卫府派来司祭的敕使，是头中将柏木。他从父亲内大臣邸内出发，王侯公卿等跟他同行，一齐来到源氏大臣的看台上。惟光的女儿藤典侍也是司祭敕使。此人声望甚高，自冷泉帝、皇太子以至源氏太政大臣，都犒赏她无数珍贵物品，圣眷十分优厚。她出发之时，夕雾中将还写信给她。她与夕雾有情，虽不公开，而交谊甚厚。夕雾与身份高贵的云居雁成亲，藤典侍闻之异常伤心。夕雾赠她的诗是：

“缘何眼见葵花饰，

问我花名说不清？[15]

真可怜啊！”藤典侍得信，知道他在新婚时节不忘旧人，心甚感激，就在匆忙准备上车之时吟诗作复：

“花虽插鬓名难识，

请问蟾宫折桂人。

这花名只有你这博士知道了！”这寥寥数字，在夕雾看来是极有风韵的答书。此后他依然不忘情于这藤典侍，常常偷偷地和她约会。

明石女公子入宫之时，紫夫人决定亲自伴送。源氏大臣打算：紫夫人不能陪伴女公子长住宫中，不如乘此机会，叫她的生母明石夫人也来送她入宫，当了她的保护人吧。紫夫人也在想：“结果总是要叫她的生母来的。把这母女两人长此隔绝，母亲定然惦记女儿，时时愁

叹；女儿今已渐长，亦必思念母亲。弄得双方都不快活，又何苦来！”便对源氏大臣言道：“女儿入宫，应请明石夫人同行，长住宫中相伴。因为女儿年纪还小，叫我很不放心。身边的侍女都是年轻人。乳母们所能照顾的，只是表面之事。我自己又不能长住宫中。欲求放心，只此一法。”源氏大臣听见紫夫人和他意见相同，十分快慰，便把此意告知明石夫人。明石夫人喜不自胜，庆幸夙愿终于实现，连忙准备侍女服装等种种事宜，其讲究不亚于身份高贵的正夫人。做了尼姑的母夫人也极愿看到外孙女儿荣华富贵。她甚至祈佛保佑她延寿，以便与外孙女儿再见一面。现在闻知她即将入宫为太子妃，则今后岂能再见，思之不胜悲伤。是日夜晚，紫夫人伴送女公子入宫。紫夫人在宫中得乘辇车。明石夫人如果同行，则因身份低微，必须随车徒步，很不体面。她并不嫌自己委屈，只怕这金枝玉叶的女公子为了她这微贱的生母而丢脸，因此暂不入宫。

女公子入宫的仪式，源氏大臣并不过分铺张以惊人目，然而亦自十分体面，异乎寻常。紫夫人真心疼爱这女公子，把她教养得慧美双全。她实在舍不得把她让给她的生母，心念如果是我亲生女儿，岂不更好。源氏大臣与夕雾也都认为只此一事，实为美中不足。过了三天，紫夫人将出宫，是夜明石夫人入宫接替，二位夫人初次会面。紫夫人对明石夫人言道：“女公子今已长大成人，可见我等共处已历多年，今后自当多多亲近，无所顾虑了。”接着又讲了许多话，态度和藹可亲。明石夫人从此也就开诚解怀，对她无话不谈了。紫夫人看了明石夫人应对辞令之文雅，心甚赞佩，始信源氏大臣宠爱她并非偶然。明石夫人也真心敬仰紫夫人人品之高尚与容貌之丰丽，觉得源氏大臣于众夫人中特别宠爱此人，尊重她为最高无比的正夫人，确是理之当然。而回想自己能与此人同列，也是前世福报。但后来看见紫夫人出宫，仪式非常盛大，特许乘坐辇车，其尊贵与女御无异，比较之下，又觉得自己身份毕竟低微。她看见女公子长得十分美丽，如同粉妆玉斫一般，欢喜之极，恍如身在梦中，眼泪流个不住，真所谓“一样泪流两般心”^[16]了。多年以来，明石夫人受尽凄凉之苦，常觉此

身忧患太多，毫无生趣。现在心情忽然开朗，但愿寿命永远延长，方知住吉明神的确灵验。明石女公子在紫夫人膝下身受理想的教养，长大后非常贤惠，毫无半点缺陷。世间声望之尊严自不必说，容貌仪态之娇艳亦无伦比。皇太子尚在童年，也知道特别怜爱这位妃子。与这妃子争宠的人向外扬言，说这妃子附带这个身份低微的母亲，实为一大缺憾。但这并不损害妃子的声望。因为明石夫人非常贤能，不但把女公子的住处布置得优美入时，华丽无比，即使细微之处，亦都装点得风流优雅，巧妙精致。于是殿上人等便把这宫殿看作珍奇的猎艳之场，大家都来向这里的侍女们调情。因此连侍女们的风度与姿态也都特别讲究。每逢适当时节，紫夫人也入宫来探视。她和明石夫人的交情越来越深，彼此都无顾虑了。明石夫人对她既不过分放肆，又毫不卑屈，举止态度都很恰当，真是不可多得理想人物。源氏太政大臣自念寿命所余无多，渴望于生前完成女公子入宫之事，如今果然如愿以偿了。还有，夕雾婚事纠纷不已，虽是他自己固执之故，外闻总不好听，而如今也已美满成就，如意称心了。因此源氏太政大臣心无挂碍，今后当可成遂出家之本愿了。只是舍不得紫夫人，但有义女秋好皇后照顾，大可放心；还有明石女公子，其正式的母亲是紫夫人，今后对她亦必竭诚孝养。故即使出家，亦可将夫人托付二人供养。花散里虽然寂寞寡欢，但有义子夕雾奉养。诸人各得其所，可无后顾之忧了。

明年源氏大臣四十岁，应举行庆祝大会。自朝廷以下，各处都加紧准备贺寿。今年秋季，源氏太政大臣官位晋升，照准太上天皇待遇增加封户，又添赐年官、年爵 [17]。即不如此，源氏之家早已万般富足，毫无缺憾了。但冷泉帝还是引用古代罕有的先例，为源氏设置许多院司。因此源氏身份异常高贵，出入宫禁很不自由，反而拘束了。但冷泉帝还嫌不够优待，他常恨不能把皇位让与源氏，恐被世人指责，为此朝夕愁叹。

内大臣升任了太政大臣。夕雾中将升任了中纳言，入朝谢恩。他

那丰姿更加焕发，自容貌以至一切言行举止，竟无半点瑕疵可指。他的岳父新太政大臣看见了，甚为满意，心念云居雁与其入宫受人排挤，远不如嫁与夕雾之为幸福。夕雾有一次回想起从前有一晚云居雁的乳母大辅嫌他官位低微，曾说“嫁个六位小京官，也太不体面了”的话 [18]，便把一枝已经变成鲜美的紫色的白菊花送给大辅，赠以诗云：

“浅绿当年秋菊小，

谁知能变紫红花。

我不曾忘记当年失意之时你所说的一句话呢。”他一边吟诗，一边送花，姿态异常优美，脸上笑容可掬。乳母难于为情，无地自容，只得腼颜答道：

“生长名园秋菊小，

岂因浅绿受人轻？

何必如此斤斤计较？”她的语调十分亲切，心中颇感痛苦。

夕雾升官之后，威势日盛，寄居岳父邸内，颇感房室狭隘，便迁居以前太君所居的三条院中。太君逝世之后，院宇略见荒芜。此次大加修理，并改变太君当年的布置，然后迁入。夕雾与云居雁居此邸内，回想以前初恋时情状，触景生情，不胜感慨。庭前各种树木，当年还很幼小，今已绿叶成荫，异常繁荣。当年所植的“一丛芭芒草” [19]，任意蔓延，乱侵阶除，便命人加以删整。庭中的池水里长满了水草，便命人清除。于是庭中景色，焕然一新。夫妇二人共赏夕暮美景，闲话童年初恋时好事多磨之恨，云居雁不胜依恋。回想当时旁人作何感想，又颇感羞惭。当年太君身边的侍女，都不曾散去，照旧住在各人的房间里。她们齐来参见这一对新夫妇，皆大欢喜。夕雾怀念外祖母，即景吟诗云：

“岩前清水好，长守此园林。

知否当年主，行踪何处寻？”

云居雁吟道：

“清泉流石上，细水本无心。

不见当年主，泉中照影清。”

此时云居雁的父亲新太政大臣退朝，道经三条院，望见院内红叶如锦，不胜依恋，便停车过访。但见院内景象，较之太君在世之时无甚变迁，处处窗明几净，宜于居住。装饰尤为华丽。太政大臣抚今追昔，深为感慨。夕雾中纳言亦觉心情异样，脸上略泛红晕，态度更加沉静了。他与云居雁真是一对天成佳偶。云居雁不能说是盖世无双的美人；但夕雾确有无量清丽之相。老侍女们在新夫妇身边十分得意，竟将陈年旧事讲给他们听。太政大臣看见两人咏诗的稿纸散置在旁，拿来一读，也伤心起来，说道：“我也想向这泉水探问太君的消息呢。只恐老人多感，出言不祥耳。”便吟诗曰：

“小松亲手植，转眼已成荫。

莫怪高年树，凋零化作尘。”

夕雾的乳母宰相君，至今不忘这位大臣当年对夕雾的狠心，此时得意扬扬地吟道：

“双松枝叶茂，自幼即同根。

我在双松下，终身仰绿荫。”

别的老侍女也都吟诗，意义大致相同。夕雾颇感兴趣，云居雁则一味面红耳赤，羞答答地听着。

且说冷泉帝于十月二十过后行幸六条院。此次行幸，正值红叶盛期，兴趣格外浓烈，故冷泉帝曾致书朱雀院，请其同行。前皇与今上一同行幸，乃世间罕有的盛举。此消息惊动全国臣民。主人源氏竭力准备迎驾，其排场之豪华令人目眩。两帝于当日巳时临幸，先到东北的马场殿。左马寮与右马寮中的马匹都已并列，左近卫与右近卫的武士也都到齐，其仪式与五月五日的骑射相似。未时过后移驾赴南面的正殿。一路上的拱桥和走廊上，都铺饰锦绣。外面望得见的地方，都张挂软幢，到处装饰十分华丽。道经东湖，湖中浮着几只小舟。宫中御厨里主管鸬鹚的人，与六条院中饲鸬鹚的人，都已被召集在此，他们就在御驾经行时表演鸬鹚捕鱼。鸬鹚衔了许多小鲫鱼出来。这并非为供御览而专设的游艺，只是为一路上增添兴趣而已。各处山上的红叶，美色各不相让。但秋好皇后所居西院中的红叶特别茂盛。中廊的墙壁已经拆去一部，改设大门，故观赏红叶时全无障碍。

南殿上方，为冷泉帝与朱雀院设两个御座，主人源氏的座位设在下方。冷泉帝降旨请源氏同列。如此优待，在源氏已极光荣。但冷泉帝犹有遗憾，以为未尽应尽之礼。左近卫少将捧了湖中取得的鱼，右近卫少将捧了藏人所的饲鹰人从北野猎得的一对鸟，从正殿东边来到御前，跪在阶前奉献。冷泉帝便命太政大臣 [20] 以此二物调制御膳。诸亲王和公卿的飧宴，则由源氏办理，尽是山珍海味，格式迥异寻常。日色将暮，诸人皆醉，即宣召乐人前来奏乐。不取正式大乐，但选富有趣味之舞曲，令诸殿上童都来舞蹈。此时令人回想起从前桐壶帝行幸朱雀院举办红叶贺之事。演奏舞曲《贺皇恩》之时，太政大臣家的男儿年方十岁，舞蹈姿态优美之极。冷泉帝从身上脱下御衣来赏赐他。太政大臣就代替儿子拜舞道谢。主人源氏回思当年在红叶贺中与太政大臣共舞《青海波》时的情状，便命折取菊花一枝，送交太政大臣，并赠诗云：

“菊花增色泽，篱畔夸芳姿。

犹恋初秋日，含苞共放时。” [21]

太政大臣当年任头中将时，曾在桐壶帝御前与源氏公子共舞，两少年并称英俊。现在太政大臣亦高居人上，但总觉得源氏之尊贵无以复加。天心似乎有知，降下一阵时雨。太政大臣答谢道：

“菊花变作层云紫，

遥望青天仰景星。[22]

现在正是你的全盛之时了。”

晚风吹下各种各样的红叶来，有的深色，有的浅色，地上仿佛盖上了锦茵。庭前很像为迎驾而铺饰锦绣的走廊。庭中有许多眉清目秀的童子，都是高贵之家的子侄，身穿蓝色、红色大礼服，内衬暗红色、淡紫色的衬袍，都是日常装束，头发照常左右分开，只在额上加个宝冠。他们在红叶地上表演种种简短的舞蹈，舞罢回进红叶林荫中。此景甚美，令人可惜日色之将暮。此时不令乐队演奏长篇的乐曲，但在堂上合奏弦管。书司所藏的琴都取来了。兴酣之时，冷泉帝、朱雀院与源氏主人御前都呈上琴来。有名的和琴“宇陀法师”，声音并未改变，但在朱雀院听来，今日特别动人，便吟诗云：

“阅世经风雨，看花到白头。

年年红叶好，总不及今秋。”

他可惜自己在位之时没有这等盛会。冷泉帝答道：

“庭中锦幕前朝赐，

不是寻常红叶秋。”

这是对朱雀院表示谦逊之意。冷泉帝今年二十一岁，相貌越长越美，竟与源氏毫无两样。中纳言夕雾侍候在侧，其相貌又与冷泉帝无异，令人惊讶。由于地位不同之故，夕雾在气度上似乎不及冷泉帝之

高贵，但其风流艳冶之相，则胜于冷泉帝。夕雾吹笛，音节异常悦耳。诸殿上人在阶下唱歌，就中弁少将嗓音最美。戚族并皆英俊，真乃宿世福报。

[1] 本回与前回同年，写源氏三十九岁三月至十月之事。

[2] 古歌：“我有秘密路，人皆不注目。但愿守关人，夜夜睡得熟。”见《古今和歌集》。

[3] 以藤花比云居雁。

[4] 暮色苍茫，比喻来信不曾明言亲事。

[5] 《史记·高祖本纪》中说：“如家人父子礼。”

[6] 古歌：“春日照藤花，末叶尽舒展。君若能开诚，我亦愿信赖。”见《后撰集》。内大臣意在后面两句。本回题名据此歌。

[7] 藤花比夕雾，老松比自己，紫色比云居雁。诗意：夕雾强硬，内大臣只得让步，看女儿面上原谅他。

[8] 催马乐《苇垣》全文：“（女唱）拆开芦苇垣，越垣偕郎逃。谁在父母前，有意把舌饶？此家大轰动，弟妇最唠叨。（弟妇唱）天地神作证，我不把舌饶。你今说此话，完全是造谣。”此是男诱女之歌，讥讽从前夕雾诱云居雁。

[9] 应是“此家大轰动”。内大臣嫌其不祥，故意改唱。或说：是传说。不知孰是。

[10] 古歌：“托身苍松上，紫藤虽弱小，但得熏风吹，花开无限好。”见《古今和歌六帖》。引用此诗，意思是说我已得内大臣许可。

[11] 催马乐《河口》歌词：“河口有个关，关门是疏栏。虽然是疏栏，关吏守得严。虽然守得严，被我逃出关。出关会情人，两人同衾眠。”河口关在伊势郡。夕雾欲唱此歌，意思是说：内大臣虽然管得严，他俩早已私通。故下文云居雁诗云云。

[12] 久木多关在陆奥郡。

[13] 古歌：“密密深情不漏水，缘何相见永无期？”见《伊势物语》。

[14] 云居雁的生母与内大臣离婚，改嫁按察使。故云居雁由祖母抚育。

[15] 参加贺茂祭的人，头上皆插葵花或桂花。日文“葵”与“会”同音。说不清葵花之名，意思是说后会之期不可知。

[16] 此句据《后撰集》所载古歌“或喜或悲同此心，一样泪流两不分”改写，强调明石夫人所流是欢喜之泪。

[17] 添赐年官、年爵，即赐官位于源氏之家臣，其俸禄则归源氏收用。

[18] 见第372页。中将是六位京官，穿浅绿袍；中纳言是四位，穿紫袍，故下文的诗中云云。

[19] 古歌：“一丛芭芒草，使君所手植。今已成草原，虫声何繁密。”见《古今和歌集》。

[20] 云居雁之父。

[21] 诗意：你现已升官，但犹不忘当年与我共舞《青海波》时之乐。

[22] 古歌：“宫里菊花天上种，教人误认是秋星。”见《古今和歌集》。以星比菊，根据此歌。

第三十四回（上）新菜 [1]

且说朱雀院自从行幸六条院之后，身体一直不好，而且病得比往常厉害。他本来是多病的，但此次特别忧伤。年来常怀出家奉佛之志，此时此心更加深切了。以前只因弘徽殿母后在世，不免多所顾虑，故此志至今未遂。如今母后已经逝世 [2]，朱雀院便对人言道：“还是让我皈依佛法吧，我自觉此身在世不久了。”就考虑出家前应有种种事宜。子女除皇太子而外，尚有公主四人。其中三公主之母是藤壶女御。这藤壶女御是桐壶院前代的先帝所生，先帝赐姓源氏 [3]。朱雀院当皇太子时，她早已入侍。原定由她当皇后的。但先帝早崩，她失去了有力的保护人；再则她的母亲身份不高，只是一个寻常的更衣，因此她住在宫中很不得志。加之弘徽殿母后把妹妹胧月夜送进宫来当了尚侍，这尚侍声势盛大，无人能与并肩，藤壶女御就全被压倒。朱雀院心中很可怜她，但不久他自己也就让位，无法照拂，徒唤奈何。因此藤壶女御抱恨在心，郁悒而死。她所生的三公主，最为朱雀院所怜惜。在许多子女之中，朱雀院最宠爱这三公主。此时三公主年仅十三四岁。朱雀院想道：“我即将抛弃红尘，入山修道。让这女儿独自留在这里，教她依靠谁人处世度日呢？”他所忧虑的只是三公主之事。他在西山营造寺院，今已竣工，现正忙于入寺的种种准备。一方面又忙于准备三公主的着裳式。院内秘藏的珍宝和器物，自不必说；连小小的玩具等，凡是略有来历之物，悉数赐与三公主。其余次等物品，则由其他诸子女分得。

皇太子闻知父皇患病，并决心出家奉佛，便亲赴朱雀院问省。母亲承香殿女御陪同前来。朱雀院对此女御并不十分宠爱，但因太子是她所生，宿世因缘甚深，所以也很重视她，和她详谈年来种种事情。对皇太子也说了许多话，就中也谈到治世之道。皇太子长得很老成，看来似乎不止十三岁。照顾他的人，如明石妃子等，都很可靠，所以大可放心。朱雀院对他说了如下的话：“我于此世已无所留恋。只是

所遗女儿众多，挂念彼等前程，于‘不可免’的‘死别’^[4] 不无障碍耳。就往日在别人家所见所闻之事看来，凡为女子者，往往遭逢意外之变而身受侮辱，其命运实甚可悯可悲。将来你倘能得意临朝，务望多多留意，好好照拂你的姐妹。其中有后援人者，原可听其自行做主。惟三公主年事尚幼，一向靠我一人照拂，今我即将出家，任她漂泊于世，我心实甚挂念，思之不胜悲伤耳。”他一面拭泪，一面诉说衷情。

朱雀院又恳托承香殿女御善意照拂三公主。然而当三公主的母亲藤壶女御独占恩宠之时，其他更衣和女御皆曾与她争宠。因此承香殿女御和藤壶女御并不亲睦。照此推量起来，承香殿女御旧怨未消，即使不甚厌恶这三公主，亦未必能真心诚意地照拂她吧。朱雀院为了三公主之事，朝夕愁叹。到了年底，病势更加沉重，帘外也不能出来了。以前他也常常为了鬼魂作祟而患病，然而这鬼魂从来不曾像此次那样缠绕不休，因此他疑心大限到了。他虽然早已让位，但在位时受他恩泽的人，现在还同从前一样亲近他，以一仰仁慈的御颜为衷心慰藉，时时前来参谒。这些人闻知朱雀院身患重病，无不真心担忧。

六条院源氏也常常派人来探望，并将亲自去访。朱雀院闻知源氏即将亲自前来问病，不胜欣喜。恰巧夕雾中纳言来了，朱雀院便把他召入帘内，和他详谈：“桐壶先帝将崩之时，曾嘱咐我许多遗言。就中特别叮咛的，是令尊之事和皇上^[5]之事。但我即位之后，便觉政令往往遭受限制，不能事事如意称心。因此内心之爱虽未变更，而略一错失，便获罪于令尊^[6]。岂知多年以来，不论为了何事，令尊对我都无怀恨之色。凡人虽极贤明，倘逢不利于己之事，往往异常动心，必然设法报复，因而发生意外之变。即在古昔圣代，此种事例亦屡见不鲜。为此世人正在疑虑，以为有朝一日，令尊必将向我泄愤。岂知他终于容忍到底；不但如此，又且真心照拂我儿皇太子，最近复遣明石女公子入宫为太子妃，于是我们两家亲上加亲。我心感激，实无限量。但因本性愚昧，深恐为爱子之心所迷，而做有失体统之举，

故对于太子，我自己故意装作漠不关心，一任别人安排。对于皇上，则谨遵先皇遗言，即将皇位让与。且喜他能在这末劫之世当个英明之主，挽回了我任时的颓风，合我本意，无任欣慰。自从今秋行幸六条院之后，我回思往日之事，不胜依恋，颇思与令尊促膝谈心。务望贤侄代为劝驾，请他早日亲自惠临。”他说时神态异常萎靡。夕雾奏复：“侄儿年幼，远昔之事不得而知。稍长以后，参与朝廷政治，处理种种世务，其间关于大小政事，又或关于私人事宜，常有机会与家父共同商谈，然而从来不曾听见他暗示对伯父怀有旧恨。反之，他曾言道：‘朱雀院中途辞退了皇上的保护人之职，欲专心静修而笼闭深山，此后对世事全不闻问，这便不能遵行桐壶先帝的遗言了。他在位之时，我年龄还小，才能又差，加之上面贤能出人甚多，故我虽欲为他效劳，而未能遂愿。如今朱雀院屏去政事，闲居静处，我颇思开诚解怀，向他畅谈衷曲，并且亲聆教益。但为身份所限，行动甚不自由，以致迁延至今，未得谋面。’家父常说此话，并且叹息不置呢。”

夕雾年纪还小，二十尚差少许 [7]，然而身体发育得很好，相貌也生得光艳焕发，异常俊美。朱雀院目不转睛地注视他，心中暗自思量：我家那个难于安顿的三公主，嫁与此人，如何？便对他言道：“你今已在太政大臣家获得安身之所了。我闻知你的婚事多年来很不顺利，常常替你惋惜，现在才安心了。我对太政大臣有些妒羡呢。”夕雾听了这话觉得奇怪：他为什么说这话呢？想了一会，恍然大悟：朱雀院正在担心三公主的终身大事，指望把她托付给一个可靠之人，然后可以安心出家。此事他常常说起，自然会传入夕雾耳中，夕雾便猜测到他这话的意思了。然而岂可表示心领意会的样子而率尔作答呢！他只答道：“像我这样没出息的人，要娶亲原是不容易的。”此外不再说什么，就告辞了。

众侍女曾在屏风背后窥看夕雾，都称赞道：“这样标致的相貌，这样漂亮的气派，实在是少见的。真出色啊！”她们交头接耳，谈论纷纷。有一个老年侍女听见了，说道：“算了吧！他虽然漂亮，总比

不上他老太爷年轻时的相貌。那才真是个美男子，教人看了眼睛发眩呢！”朱雀院听见她们争执，说道：“他老太爷确是个异乎寻常的美男子。年纪长大起来，反比年轻时更加艳丽，所谓‘光华’，大概就是这般模样吧。当他端居庙堂、策划政务之时，威风凛凛，令人望而却步。但当他放任不羁、戏谑调笑之时，则又风流潇洒，令人觉得异常可亲可爱。这真是世间难得的人物。料想此人前世必修善积福，故能有此珍贵之美貌。他自幼生长宫中，先帝对他异常疼爱，悉心抚育，几乎不惜身命。但他绝不因此骄纵，反而谦恭克己，二十岁还不受纳言之爵，到了二十一岁，才当参议而兼大将。这夕雾却比父亲进取得早，十八岁便当了中纳言。可见他家声望一代高似一代。讲到学问与才能，夕雾实在并不亚于他父亲，甚至反而比父亲更早立身扬名，真乃一大奇才啊！”他极口称赞源氏父子。

三公主容貌长得极美，时值豆蔻年华，姿态天真烂漫。朱雀院看了，说道：“我要把这孩子托付给一个忠实可靠的人，其人须能真心疼爱她，原谅她的幼稚，好好地教养她。”他召集几个老成懂事的乳母来，吩咐她们有关着裳式事宜，乘便言道：“从前源氏大臣曾将式部卿亲王的女儿从小抚养大来。我也想找这样的一个人，把三公主托付给他才好。在臣下中是难于找到的。皇上那里呢，已经有了秋好皇后。其次的女御身份都很高贵。我出家后，三公主没有适当的后援人，入宫反而痛苦。这中纳言未娶之时，我悔不向他示意，试探其心。此人年纪虽轻，才能甚强，前程很有望呢。”乳母中的一人答道：“中纳言为人一向诚实，多年以来，始终想念那位云居雁小姐，从来不把爱情移向别人身上。如今好事既成，越发不会动心了。倒是他家老太爷，贪爱女色之心到现在还不消减呢。在女人之中，他最爱身份高贵的人。像那位前斋院槿姬，他至今也不忘记，常常写信去呢。”朱雀院说：“哎呀！老是轻薄贪色，也很讨厌。”他口上虽如此说，但心里在想：加入许多夫人之中，虽然难免发生不快之事，但我确信源氏是可代父亲的人，就照乳母之意，把三公主托付给他吧。便又说道：“实在，有了女儿而希望她多少经历些尘世的生涯，则一样

出嫁，不如教她去依附源氏。人生在世，寿命几何？总该叫她度送源氏之家那样幸福的生活才是。我若生为女人，即使同他是嫡亲兄妹，也定要嫁给他。——我年轻时确有此种想法呢。何况女人，被他所迷惑乃当然之理。”他说这话时，心中定然想起尚侍胧月夜之事。

三公主的伺候人中，有一个地位甚高的乳母。这乳母的哥哥是个左中弁，常常出入于六条院源氏之家，在他家伺候已有多年。同时他又特别忠诚地为三公主服务。有一天，这左中弁来三公主院中，与他的妹妹乳母相见。在谈话中，乳母对他说道：“朱雀上皇有如此这般的打算，曾经向我示意。有机会时，请你将此意告知你家六条院主人。公主不嫁，乃古来通例。 [8] 但倘有夫婿对她多方爱护，照顾一切，则更可放心。我家公主除了朱雀上皇以外，别无真心爱护她的人。我不过在这里伺候而已，有什么用处呢？况且伺候人甚多，不是万事可由我一人做主的。因此难免发生意外之事，赢得轻薄之名，那时叫我何等伤心！所以，倘能于朱雀上皇在世之时，决定了公主的终身，我这伺候人也可安心了。大凡女子，无论血统何等尊贵，宿命如何不得而知，真乃可悲之事。在许多公主之中，上皇特别疼爱这位三公主。但也有人嫉妒她。所以必须从长计议，使她不受一点诽谤才好。”左中弁答道：“说也奇怪，六条院主人多情得厉害呢！凡是一度钟情的女人，不论是他所心爱的，或者并无深情的，都迎接过来，教许多女人集中在自邸内。然而他所重视的也有限制，恐怕只有紫夫人一人。因此之故，屈居在这一人的威势之下度送孤寂生涯的人，亦复不少。然而三公主倘有宿世因缘，果如你所说的嫁到了六条院，那么据我推量，紫夫人即使威势盛大，也不能和她分庭抗礼。然而究竟如何，还得有所顾虑。这且不说。主人常常私下对我讲心里的话，他说：‘我所享受的荣华富贵，在这末世已属过分，我身可谓绝无遗憾了。只是为了妇人之事，外则受人讥议，内则我心犹有不足之感。 [9] ’的确如此，在我们看来也有这等感想。因为由于种种因缘而受他荫庇的许多妇人，虽然不是身份低微、不堪匹配的人，但都是普通大臣之女，没有与他地位相称的夫人。所以三公主既欲下嫁，若能如你

所说，嫁到六条院去，真是多么如意称心的好姻缘啊！”

乳母又找个机会向朱雀院奏道：“前日已将尊意示知左中弁。他说：‘六条院主人一定接受。多年以来，他常想迎娶一位正夫人，如此便可如愿以偿了。只要这边真心许可，我就向那边传达。’此事毕竟如何，还请做主。六条院内有许多夫人，六条院大人对她们都很关怀，按照各人身份而予以优待。但照普通臣民之家看来，夫人与许多姬妾相对立，总是缺憾之事。我家三公主倘入六条院，深恐亦将遭受意外之烦恼。希望娶得三公主者，不乏其人，还请上皇从长计议为是。今世风习，无论身份何等高贵之公主，亦有爱好独立自主、随心所欲地度送独身生活的人。但我家三公主娇憨成习，稚气难除，不宜于独身生活。我等伺候之人，能力自有限度。即使是贤能的侍女，也只有依照主人吩咐而服务，即为尽职。因此三公主若无夫婿照顾，实甚可虑。”朱雀院答道：“是呀，我也有这感想。公主下嫁，向来视为轻率之行。再者，即使身份高贵，凡女子有了丈夫，自然难免发生后悔之感与不快之事，甚至陷于悲伤苦闷之境。如果不嫁，于父母双亡、失却荫庇之后，抱定主意，独身度世，则又非长策。因为在古代，人心正直，世风敦厚，无人敢冒人世之大不韪而思娶神圣之公主。但今世人心不古，纵情好色，悖乱之事，时有所闻。昨日还是高贵之家父母所珍爱的金枝玉叶，今日即为卑不足道的轻薄男子所欺骗，以致声名堕地，使亡亲面目无光，含羞地下。此种事例，不胜枚举。如此看来，不论下嫁或独身，一样深可担心。凡人皆因前世宿缘而得今生果报，此中消息，我等不得而知，因此万事都可担心。不管好坏，一切依照父兄之命而行，听凭各人前世宿缘而定，则即使晚年生涯衰落，亦非本人之过失。反之，女子自择夫婿，长年相处，幸福无量，世间声望，亦甚美满。当此之时，似觉自择夫婿亦颇不恶。但在当初骤传此消息时，父母皆不得知，亲友并未赞许，自作自主，私订终身，在女子实为最大之瑕疵。此种行为，即在寻常百姓之家，亦被视为轻狂浮薄之举。虽然如此，婚姻之事，毕竟不可不顾本人的意愿。但倘为外力所迫，偶尔失身于不淑之人，就此决定了一生命运，便可想见此

女子必然意志薄弱，态度轻率。我看三公主异常幼稚，自己全无主见。故你等当保姆者，切不可自作自主，代她择婿！倘有此种事情谣传于世，真乃不幸之极了！”朱雀院担心出家以后之事，故谆谆叮嘱。乳母等便觉今后责任更加重大，大家不胜惶恐。

朱雀院又说：“我想等候三公主年事渐长，知识渐开，一直忍耐至今。但长此下去，使我不能成遂出家之大愿，实甚可虑，因此极盼早日定夺。六条院主人识见高远，老成持重，实为最可信赖之人。至于姬妾众多，其实无关紧要。因为或善或恶，皆由本人心意造成。六条院主人气度雍容，仪态稳重，可为世人典型。世间没有比他更可信的人了。宜为三公主夫婿者，除却此君而外，更有何人？萤兵部卿亲王人品也很端正。我与他同为皇子，不宜视同外人而加以贬斥。然而此人过分耽好风雅，缺乏威严，不免偏于轻率，毕竟不可信赖。藤大纳言愿为三公主当家臣 [10]，用意备极诚恳，然而总觉不甚相称。此种身份平凡之人，到底是不足道的。自古以来，凡公主择婿，必须其人有特殊之声望，方为合格。若仅因其人热爱公主，即视为贤婿而选定之，则缺陷必多，遗憾无穷。据尚侍胧月夜说：右卫门督柏木 [11] 私下恋慕三公主。可惜只是个右卫门督，尚能再晋升，有了相当的官位，倒也未始不可考虑。不过此人年纪很轻，还只二十四岁，全无稳重之相。他选择配偶，志望甚高，因此至今还是鳏居。然而从容悠闲，孤高自赏。其态度拔类超群，其才学亦迥不犹人。可知将来一定飞黄腾达，前途发迹可操左券。然而要做三公主夫婿，毕竟还欠一筹。”他左思右想，无限烦恼。

朱雀院对其他几位公主并不操心，也没有求婚人前来烦扰他。惟关于三公主婚事，虽在深宫中秘密商谈，不知怎的自会流出去。于是有许多人都想来攀亲了。太政大臣想道：“我家的右卫门督至今还是鳏居。他打定主意非皇女不娶。现在朱雀院正在替三公主择婿，我们何不前去奏请。倘幸蒙选中，我也面目增光，真乃一大喜事也。”他心里这样想，口上也这样说。便叫他的夫人——尚侍胧月夜

的姐姐——去请托胧月夜向朱雀院转达此意。胧月夜恳切奏闻，说尽千言万语，希望朱雀院准奏。萤兵部卿亲王曾经想娶玉鬘，终于被髭黑左大将夺去。此后他决心不娶寻常女子，以免被髭黑夫妇所笑。他正在选妻，闻知朱雀院择婿的消息，岂有不动心之理，为此日夜萦思，不胜焦灼。还有藤大纳言，多年来为朱雀院当家臣，常得亲近其左右。但今后朱雀院入山修道，他就失却靠山，孤苦无依。因此希望当了三公主的保护人，依旧得蒙恩顾，正在盼望朱雀院垂青。还有中纳言夕雾，听到此种消息，想道：“我并非听人传言，却是朱雀院亲口对我恳切劝诱的。我只要找个适当的中间人，向他表示我也有此意，他难道会拒绝我么！”他有些儿意马心猿。既而又想：“我的妻子现在已经真心诚意地信赖我了。过去多年来，我大可拿她的薄情为借口而抛弃她，然而我并未将心移向别的女子。那时尚且如此，现在岂可突然变节，使她伤心呢！况且和高贵无比的公主缔姻之后，万事皆不能随心所欲。要我兼顾云居雁和三公主，势必两不讨好，我身也太苦劳了。”夕雾原是个秉性诚实的人，关于此事，他只在心中默想，并不说出口来。然而听到三公主将另择他人为婿的消息时，未免心中不快，常常注意倾听。

皇太子听到了此种消息，说道：“三公主择婿之事，目前利害还在其次，主要的是将为后世开例，故必须郑重考虑。无论人品何等优秀，普通臣下毕竟有限。三公主倘欲下嫁，最好嫁与六条院主人，请他代父母抚育。”但他并非正式上书，只是叫人转达。朱雀院听了十分欢喜，说道：“的确如此，说得有理。”于是决心更坚，便派左中弁为介绍人，向源氏一一陈述朱雀院的意旨。朱雀院为三公主择婿费尽心计之事，源氏早已详细闻知。他说：“为了此事，朱雀院确是煞费苦心。他虽有此意，但他说自己余命不长，我又比他长多少，而敢担任此保护之责呢 [12]？死的先后如能依照老幼顺序，则我迟死数年，定当在这短暂期间照顾一切，无论对于哪一位皇子或皇女，都当作自家人看待。对于他所特地嘱托的三公主，自然更加用心照顾。但人世无常，只怕连这短暂期间也是不可靠的呢。”既而又说：“况且教公主

将终身托付与我，和我亲睦共处，则将来我追随朱雀院而去世之时，在她反而增加痛苦，在我亦于尘世多一留恋，成了往生极乐之障碍。中纳言夕雾年方少壮，虽然尚欠稳健，但是富于春秋。就才力而言，将来定是朝廷柱石，前程远大无限。据我看来，将三公主许配夕雾，并无不称之处。只是此人异常忠厚固执，已与所爱之人结缡。对于此点，只恐朱雀院有所顾忌耳。”

左中弁看见源氏自己无意接受，心念朱雀院来意非常诚恳，若以上述之言复告，定然使他伤心失望，于是再把朱雀院私下决定的计划详细奉闻。源氏听了，不觉莞尔一笑，答道：“朱雀院如此偏怜三公主，对她的前途考虑得真周到啊！我看最好把她送入冷泉帝宫中。宫中早几位身份高贵的女御，然而不必担心，她们未必是三公主前途的障碍，有道是‘后来居上’呀。桐壶院时代，弘徽殿太后是帝为太子时首先入宫的女御，权势极盛，然而有一时期竟被后来入宫的藤壶母后所压倒。三公主的母亲藤壶女御，与藤壶母后为姐妹。世人都称两人容貌一般美丽。则三公主不论肖似母亲或姨母，其相貌一定也很不凡。”此时他想象三公主的容貌，一定心驰神往。

岁历云暮，朱雀院的病还是不见好转，因此诸事忙乱。最是三公主着裳式的种种准备，喧哗扰攘，盛大无比，可谓空前绝后。仪式场设在朱雀院内皇后所居的柏殿中。自帐幕、帷屏以至一切设备，一概不用本国绫锦，全部仿照中国皇后宫殿的装饰，富丽堂皇，灿烂夺目。结腰之职，预先聘定太政大臣担任。太政大臣为人十分认真，一向不肯轻易参谒朱雀院。但他从来不曾违背朱雀院的意旨，故此次一口答应，如期到场。参与仪式的有左大臣、右大臣，以及其他诸王侯公卿。即使是有不得已之事而难以出席者，也勉力安排停当，前来助喜。其中有亲王八人，殿上人自不必说，冷泉帝方面和皇太子方面的人，也都到齐。仪式之庄严隆重，无以复加。冷泉帝与皇太子想起了这是朱雀院平生最后一次盛会，都替他惋惜，因此从藏人所和纳殿中取出许多唐朝舶来的宝物，作为献礼。六条院送来的礼品也非常珍

贵。朱雀院回敬各方面的赠品、赐与出席诸人的福物，以及酬谢主宾太政大臣的礼品，都是由六条院代办的。秋好皇后也送服装和梳具箱，意匠都很优美。其中有从前她入宫时朱雀院所赐的梳具箱，已经加工改造，形式更见美观，然而不失原来风格，一见即知是当年之物。这梳具箱于当日傍晚送到。使者是中宫职的权亮 [13]，又是朱雀院的殿上人。他把礼物呈上，声言是赠与三公主的。其中附有赠朱雀院的诗：

“玉梳原是神通物，

插发今情似旧情。”

朱雀院读了这诗，回思往事，历历在目。秋好皇后将此玉梳转赠三公主，意思是祝她不妨肖似自己。此乃荣誉的礼物。因此朱雀院的答诗中绝不提及昔日为她失恋之情：

“喜见黄杨梳子古，

后先相继万年荣。”

以此表示谢意。

朱雀院熬着沉重的病苦，提起精神，办完了这着裳式典礼。此后三日，他终于削发为僧了。即使是寻常百姓，到了落发改装的一天，也必感到悲哀，何况万乘之尊，自然更加伤心。所有女御、更衣，无不双眉深锁。尚侍胧月夜一直依随在朱雀院身旁，脸上愁容可掬。朱雀院无法安慰她，说道：“思念子女之情毕竟有限；诀别爱人之苦实在难堪啊！”出家的决心不免动摇，然而终于硬着心肠，走出室来，将身靠在矮几上了。比叡山的天台座主及授戒的三位阿闍梨便前来替他落发改装。从此他就脱离尘世。这仪式实甚可悲。这一天，连看破红尘的僧众也都流泪不止，何况诸公主及女御、更衣。满殿不论男女上下，大家扬声啼哭。朱雀院心绪缭乱。他不曾料到如此骚扰，但愿

悄悄地笼闭到清静的境地中去，这现状却违反了他的本意。他想：“我只为疼爱这幼小的三公主，故尔受累。”对左右也如此说。自冷泉帝以下，遣使前来慰问者甚众。

六条院主人闻知朱雀院身心稍稍复健，就前来访晤。朝廷对源氏的封赠，一切都与让位之上皇相同。但源氏表示谦虚，出门并不正式采用太上天皇的仪仗。世人对他特别尊敬，但他故意装得朴素俭约，照例乘坐不甚讲究的车子，仪仗队中只限上级官员及亲信者得乘车随行。朱雀院盼待已久，不胜欢迎，便在病中振作精神，出来接见。招待排场并不盛大，只在朱雀院自己的起居室中添设客位，延请源氏入坐。源氏一见朱雀院的僧装模样，感慨之极，一时茫然若失。悲从中来，两泪夺眶而出，急切不能自制。良久方始镇静，对他言道：“自从先帝弃养之后，小弟深感人世无常，立意出家学道。只缘意志薄弱，因循未能实践，终于让吾兄占先，今天特来拜见清姿。我心优柔寡断，行事每落人后，思之不胜羞愧。在弟自身，此事实无所谓，故曾屡次痛下决心。然而难于抛舍之事甚多，如之奈何！”言下不胜感慨。朱雀院也很伤心，颓丧之余，不能振作，只得低声同他谈论旧事新闻，说道：“愚兄虚度光阴，日复一日，竟得苟全性命。常恐放逸成性，致使学道之大愿不能成遂，因此发愤出家。如今虽已剃度，但倘余命无多，则修行之愿仍不得偿。然而暂不入山，在此间亦复清闲，至少可以一心念佛。像我这羸弱之体，居然也能长生至今，全靠这修行之志将性命留住。我并非不知此理，但因素性懈怠，一向不曾修持，于心有所不安耳。”

朱雀院又把近来所思之事详细告知源氏，便中提及：“我抛开了许多女儿而遁入空门，心中实甚挂念。其中别无依靠的三公主，尤可担心，不知如何处置才好。”源氏知道这话有言外之意，对他甚是同情。又因他自己心中也想一看三公主的模样，故不能漠然，便乘机言道：“此事诚属可虑。身为皇女之人，若无体贴入微之保护人，比寻常女子更感困苦。但她哥哥是皇太子，而且在这末世是一位非常贤明

的儲君，为天下人所仰望而信赖。只要你为父的将此人托付与他，想他决不会略有疏忽。故三公主将来之事，可请放心。不过世事都有限度，将来皇太子即了帝位，政务顺遂，日理万机，深恐亦无暇对一女子寄予深切的关怀。凡为女子者，若要一个万事皆能诚恳照拂的保护人，必须其人与此女缔结姻缘，视为不可避免的天职而守护她，方可安心。吾兄倘谓此事乃修行之障碍，将遗恨于来生，则莫如以妥善之法选择贤才，而秘密决定一适当之人为婿。”朱雀院答道：“我也有此想法，然而此事亦甚困难。据我所闻古代事例，父皇在位、气运昌盛之时，亦有为公主选定夫婿，使任保护之责者，且其例甚多。何况像我这样即将遗世之人，选婿当然并不苛求。但在既经抛舍之尘世中，尚有此难于抛舍之事，因此身受种种烦恼，病势日见沉重。又念日月推迁，一去不返，心中不胜焦灼。今我有一不情之请：可否请吾弟破格接受这一个皇女，听凭尊意替她选定一个适当的夫婿？你家中纳言未娶之时，我悔不及早提出。今被太政大臣捷足先占，教我好生妒羨！”源氏答道：“中纳言为人诚实，确实信赖得过。但年事尚幼，阅世不深，恐多疏误之处。恕我冒昧直陈：三公主若得我尽心照拂，当与在父亲荫庇之下无异。只是我来日苦短，深恐中途捐弃，反而教她受累耳。”他已表示接受了。

时已入夜，主人朱雀院方面的人和客人六条院方面的上级官员，一同在朱雀院御前飧宴。肴馔都是素食，虽无山珍海味，却也别有风味。朱雀院御前设一浅香木 [\[14\]](#) 方几，几上陈列几个食钵，简单朴素，迥非昔比。诸人见此光景，无不感慨流泪。此外可哀之事甚多，为免烦冗，恕不尽述。源氏至深夜方始告辞。朱雀院犒赏随从人员种种物品，又派宫中长官大纳言护送源氏返邸。今日天雪，气候严寒，主人朱雀院感冒加重，身体很不舒服。但三公主终身大事已定，从此可以放心了。

源氏回到六条院，心绪不宁，满腹踌躇。原来紫姬早已闻知朱雀院欲将三公主嫁与源氏之事，但她想道：“不会有这等事吧。以前他

曾经热恋前斋院槿姬，但终于不曾强欲娶她。”所以她很放心，从来不曾向源氏探问有否此事。因此源氏心中颇觉怜恤。他想：“紫姬倘知道了今天的事，不知作何感想。其实我对她的爱情，丝毫不会变更。有了此事，我爱她一定反而更深。只是在尚未见诸事实以前，不知她将何等怀疑于我！”他心中非常不安。这两人相处到了这年龄，已经彼此毫无隔阂，成了一对亲睦的伴侣。所以心中略有一点隐情，便觉异常不快。但当夜立即就寝，一宿无话。

次日天又降雪，四周景色萧瑟。源氏与紫姬共话往昔，预计将来。源氏乘机言道：“朱雀院病势转重，我昨天前去慰问，岂知他有无限伤心之事呢：他异常关怀三公主的终身大事，向我提出了如此这般的嘱托。我很可怜他，觉得未便拒绝，只得接受。外人想必已在大肆宣扬了。我如今风月情怀早已消减，对此等事不复深感兴趣。所以他屡次央人转达，我都托故婉谢。但在当面罄谈衷曲之时亲口提出，我实在不忍断然拒绝。到了朱雀院移居深山之时，即当迎接三公主来此。你听了这话很不高兴么？我告诉你：即使有天大的事情，我爱你的心决不改变，请你不要介意。此事在三公主反而是委屈的，所以我也未便太冷遇她。总之，但愿大家平安度日。”紫姬生性善妒，往日源氏略有轻薄行为，她就视为不端而对他生气。所以今天源氏很担心，不知她对此事有何表示。岂知紫姬满不在乎，从容答道：“这个嘱托，出于一片苦心，真正教人感动啊！我哪里会介意呢！只要她不看轻我，不讨厌我住在这里，我就安心了。她的母亲藤壶女御是我的姑母，有这关系，想来她不会疏远我吧？”源氏料不到她如此谦逊，说道：“你太忠厚宽大了，是何用意，反而教我担心。诚能如此居心，宽大为怀，则在己在人，两皆安乐。你若能与她和睦相处，则我一定更疼爱你。今后外人倘有谣言，你切不可信以为真。所有世人谣言，大都毫无根据，总是把人家男女之间的事胡言乱道，以致歪曲实情，因而发生意外之事。所以必须平心静气，观察实情，方为贤明。切不可急切暴躁，徒自怨恨。”他恳切地对她开导了一番。紫姬心中想道：“这件事出乎意外，仿佛是空中掉下来的。他既然无法避免，

我也不必反对，徒然被他讨厌。倘是他和三公主两人真心发生恋情，则他对我必然有所顾忌，或者必能听从我的劝谏而中止；惟今次之事并非如此，使我无法阻止。但不可使世人知道我有无益的怨恨。我的继母——式部卿亲王的正夫人——常常在诅咒我，甚至为了那讨厌的髭黑大将的事件，也莫名其妙地怪怨了我。如今她闻知此事，定在幸灾乐祸了。”紫姬虽然是个胸襟开朗的人，但此时岂能无动于衷。近年来夫妇之间平安无事，她的地位安如磐石，她以为从此可以坐享唱随之乐了；岂料今又发生了叫人耻笑之事。她心中私下愁叹，但外表十分镇静。

腊尽春回，岁历更新。朱雀院中忙着准备三公主入六条院的种种事宜。以前恋慕三公主的人，都失望悲叹。冷泉帝也爱这三公主，希望她入后宫，现在知道已经如此定局，也就断了念头。此事暂按。且说源氏今年正好四十岁。祝寿之事，朝廷也很重视，认为此乃国家大典之一，已经在纷纷着手准备。但源氏一向不喜欢铺张，故一概辞谢。

正月二十三日是子日，髭黑左大将的夫人玉鬘先来祝寿，奉献新菜 [15]。玉鬘的准备工作做得非常秘密，预先不漏一点风声。突如其来，源氏无法阻止，只得生受了。此时玉鬘威势十足，这一天出门虽说是微行，但仪仗之盛，异乎寻常。源氏的御座设在朝南大殿西边的小客厅里。室中旧物尽行撤去，自屏风、幔帐以至一切陈设，全用新物。但不用庄严堂皇的椅子，而用四十条中国席重叠起来，作为御座。茵褥、矮几以至一切贺寿用的器物，都是崭新的。一对嵌螺钿的柜子上放着四只衣箱，里面装着冬夏服装。此外，香壶、药箱、石砚、洗发盆、梳具箱等，都潜心设计，尽善尽美。放插头花的台，用沉香木及紫檀木制成。插头花质料虽然同是金银，但配色十分讲究，雅致而又新颖。原来这位尚侍深解风趣，富有才气，故万事别出心裁，叫人看了眼界一新。但外表又并不故意招摇夸张。

众人聚集一堂，源氏主人出来就座，与尚侍会面。源氏容貌眇

丽，宛若青年。其娇艳之相，使人疑心这四十祝寿是算错了年岁。他不像是做了父亲的人。玉鬢与他久别重逢，一见不胜羞涩。但也并不明显表示疏隔之相，仍是亲切地罄谈衷曲。玉鬢所生的两个孩子都很可爱。玉鬢结婚未久，连生二孩，怕难为情，不肯一齐带去给源氏看。但髭黑大将说机会难得，定要带二孩同去拜见。两孩都穿便装，头发左右分开。源氏见了，说道：“年龄增长，自己心中并无特别感觉，只管同从前年轻时候一样度日子，并无变更。但看见了这些孙儿，便觉自己已经年老，有时不免感慨。夕雾也已生了孩子，只因居处隔远，我还不曾见过呢。你比别人关心我的年龄，于今天这日子首先来此祝寿，叫我一则以喜，一则以惧。我正想暂且把老忘记呢。”玉鬢已是一个二十六岁的少妇，风度更增高雅，姿态十分秀美。她献诗云：

“嫩叶双松小，生根在此岩。

今朝来祝寿，磐石万斯年。”

吟时竭力装出大人模样。源氏面前陈列着四个沉香木盘子，盘内盛着各种新菜。他略尝些菜，举杯答吟道：

“嫩叶双松小，会当寿命长。

野边青青菜，托福永繁昌。” [16]

正在唱和之时，许多王侯公卿一齐来南厢祝寿了。紫姬的父亲式部卿亲王对玉鬢不快，本来不想参与，但念对方特地相邀，而自己与源氏又属至亲，未便故意疏远，终于在日暮之时来到。髭黑大将则得意扬扬，以女婿身份料理贺寿一切事宜，式部卿亲王看在眼里很不快意。但他的两个外孙是髭黑之子、紫姬之甥，两方面都有关系，所以也起劲地帮办杂务。盛礼品的笼子四十具、盒子四十件，由中纳言夕雾带领所有亲近的子侄，一一搬运到源氏面前。源氏赐众人饮酒，进用新菜煮成的肴馔。他面前陈列着四只沉香木制的方几，几上的杯盘

都很精美可爱。因朱雀院患病尚未痊愈，故不召乐人奏乐。但太政大臣已备办了琴笛之类的乐器。他说：“今天的祝寿仪式，可说是世间尽善尽美的了！”便将预先准备好的精良乐器取出，悄悄地演奏起来。诸人各择一种乐器，就中和琴是太政大臣当作第一名器而秘藏的，他自己正是这乐器的名手，今天聚精会神地弹奏起来，其音美妙无比，使得别人不敢再弹此琴。源氏要右卫门督柏木也用和琴弹奏一曲，柏木固辞，强而后可。他弹得非常高明，竟不亚于乃父。听者都很感动，极口赞叹。他们都说：无论何事，都贵有家学渊源，但如此善于继承父业，真乃世无其例。中国传来的乐器，各调各有一定的手法，因此反而容易学会。但这和琴初无定法，全凭心灵，例如随手拨弦的“清弹”，便具备各种乐器的音调，其美妙不可思议。后来太政大臣把琴弦放得很宽，调子降得很低，弹出含有许多音响的曲调。而柏木则用非常明朗的调子，弹出娇媚可爱的声音。诸亲王听了，无不吃惊，他们料不到柏木的技术如此高明。萤兵部卿亲王弹七弦琴。这张琴本来保藏在宜阳殿内，是历代第一名器。桐壶院晚年，一品公主[17] 擅长此道，桐壶院即将此琴赐与。太政大臣欲使源氏的四十寿筵尽善尽美，特向一品公主请得此琴。源氏想起此琴历代相传的史迹，回忆往昔，不胜依恋。萤兵部卿亲王也酒后感伤，流泪不止。他察知源氏的心情，便将琴呈上。源氏此时满怀感慨，无法排遣，便取过琴来，弹了一支珍奇的乐曲。这管弦合奏虽然规模不大，却是一个趣味无穷的夜会。最后召唤唱歌队到阶前来演唱，诸人嗓音全都异常优美，从吕调移到律调。唱到深夜，曲调逐渐变得温柔可爱了。唱出催马乐《青柳》时，最为动听，连睡了的莺也都惊醒。犒赏诸人的福物，按照私事格局，设计异常精美。

尚侍玉鬘于黎明时分告辞。源氏赐赠礼品，对她说道：“我已似将与世长遗，悠悠日复一日，不知老之将至。汝今特来祝寿，使我忆年华，不胜凄凉之感。今后务望时时来此，察看我年年衰老多少。我身为陈规所羁，行动不便，未能随意前来面晤，实甚遗憾。”玉鬘此行，使源氏回忆往事，不免又喜又悲。而匆匆一叙，立即辞去，又

使他不能餍足，深为惋惜。玉鬢自念：亲父太政大臣对她只有血统之缘，而义父源氏对她的慈爱如此深厚周至，今后日月绵长，身世永固，心中不胜感激。

到了二月初十之后，朱雀院的三公主于归六条院。六条院准备迎亲，其隆重异乎寻常。新房设在祝寿时尝新菜的西边的小客厅内。从第一厢屋、第二厢屋、走廊以至众侍女的房间，布置装饰都很精致。朱雀院运送妆奁，仿照女御入宫的方式。仪仗之盛大自不必说。送亲人中许多王侯公卿。希望以家臣身份当夫婿的藤大纳言，心中虽然不快，也来参加送亲。三公主的车子到达六条院时，源氏出来迎接，并且亲自扶三公主下车，此乃异乎常例之事。源氏封赠虽然准照太上天皇，但名义上毕竟是个臣下，凡事都有定规，故婚式与女御入宫相异，但又与寻常娶亲不同，这是一对特殊关系的新夫妇。婚后三日之内，朱雀院与六条院双方都有高雅、珍贵而风流的赠答。

紫姬目见耳闻，不能无动于衷。其实，虽然来了个三公主，紫姬未必全被压倒。然而紫姬一向专宠，无人能与并肩；如今新来的人姿色既艳，年纪又轻，威势盛大，足可凌人，倒使她不能放心了。但她绝不形之于色，当新人入门之时，她和源氏一起准备迎接，事无巨细，都料理得十分周到。源氏看到这般模样，觉得此人越发可敬可爱了。三公主年纪还小，尚未完全发育，而且态度又极幼稚，竟是一个孩子。源氏回想起从前在北山访得与藤壶妃子有缘的紫姬时的情状，觉得紫姬当这年龄时已露才气，颇有劲儿了，而三公主则完全是个小孩。源氏看了她的模样，觉得这样也好，免得妒忌或骄横；然而毕竟太乏味了。

婚后三天，源氏夜夜伴三公主宿。紫姬多年以来不曾尝过独眠滋味，如今虽然竭力忍受，还是不胜孤寂之感。她越发殷勤地替源氏出门穿的衣服多加熏香。那茫然若失的神情，非常可怜而又美丽。源氏想道：“我有了这个人，无论发生何事，岂有再娶一人之理。都因我自己性情轻佻，意志薄弱，行事疏忽，以致造成了这个局面。夕雾年

纪虽轻，却对爱妻十分忠贞，所以朱雀院没看中他。”他自知薄幸，沉思细想，泪盈于睫，对紫姬言道：“今夜我于理不得不去，请你容许。今后若再离开你时，我自己也不能容许了。不过朱雀院倘知道了，不知作何感想。……”他左右为难，心绪缭乱，样子十分痛苦。紫姬微微一笑，答道：“你自己心中都没有定见，叫我根据什么理由来做决定呢？”这分明表示他的话毫不足道，竟使得源氏不胜羞耻，手支着颐靠在那里，默不作声。紫姬取过笔砚来，写道：

“欲将眼底无常世，

看作千秋不变形。”

此外又写了些古歌。源氏取来看看，觉得虽非正大之作，却也入情入理，便答吟道：

“死生有命终当绝，

尔我恩情永不衰。”

写毕，不好意思立刻离去。紫姬说：“这叫我多难堪啊！”催促他走。源氏便穿上轻柔的衫子，飘着芬芳的衣香，匆匆出门而去。紫姬目送他走，心中很不自在。她想：“近几年来，我也曾担心以后是否还会发生事情。但念如今已非少年，此念应已离绝。诚能如此，则今后便可放心。平安无事直到今日，岂知又发生了这件难于告人之事。世事如此变化无定，今后很可担心呢。”

紫姬表面上装作若无其事。众侍女相与议论：“世事真是变化莫测啊！我家大人拥有许多夫人，但无论哪一位，对于我们这位紫夫人的威势，一向有所忌惮，因此平安无事直到今天。现在新来的夫人如此神气十足，我们的紫夫人怕不会就此让步吧。目前她虽忍受，以后每逢小事细故引起不快，定会发生种种烦恼之事呢。”她们都很担心。但紫夫人装作丝毫也不得知，只管兴致勃勃地和她们闲谈，一直

坐到夜深。但她看见众侍女如此纷纷议论，觉得不大好听，便对她们说道：“我家大人虽然东一个、西一个地有了许多夫人，但是时髦、优越而能使他称心的人，实在没有，因此常有不足之感。如今来了这位三公主，真乃十全其美之事。我大约是童心尚未失去之故，颇想和她亲近，一起玩耍。但世人或许在妄加猜测，以为我对她心有隔阂呢。对于地位和我同等的人，或者比我低微的人，为了争宠，愤怒嫉妒之事自然难免发生。但这位三公主下嫁到此，在我们是光荣的，在她是委屈的。所以我希望她对我不要见外才好。”侍女中务君和中将等听了这话，互相使个眼色。她们想必在说：“这真是太体谅人了！”这几个侍女从前曾蒙源氏特别宠爱，近年来都在紫夫人身边伺候，所以对紫夫人深怀同情。别的夫人们也都关怀紫姬，有的送信来慰问，其中有云：“不知夫人作何感想。我等本是失宠之人，闻之倒还安心……”但紫姬想道：“她们如此推量，反而使我痛苦。世事本来变幻无常，何必为此自寻烦恼。”

晚上睡得太迟，违背向来常例，深恐旁人诧异。心中有此顾虑，只得起身入室，侍女们就来替她铺被褥。然而夜夜抱枕孤眠，毕竟落寞寡欢。此时她就回忆起从前源氏谪戍须磨、经年阔别时之情状。她想：“那时公子背井离乡，远赴异域，我但求能够知道他平安无事地同生此世，便把自身苦乐完全置之度外。我所悲伤的只是他的不幸。假如在这纠纷扰攘之时，我和他都丧失了性命，则今日还有什么悲欢离合可言呢！”这想法也可聊以自慰。夜风忽起，春寒袭人，一时不能入睡。生怕睡在近旁的侍女们听见了惊诧，身体一动也不动。如此独寝毕竟是痛苦的。深夜听见鸡声，不胜凄凉之感。

紫姬并不十分怨恨源氏，然而，恐怕是她夜夜如此烦恼之故，有一晚出现在源氏的梦中 [18]。源氏惊醒，不知出了何事，心中甚是慌张。等到听见鸡声，便不管天色还黑，匆匆起身言归。三公主年纪还小，有乳母等睡在近旁服侍。源氏自己开了边门出去，乳母扶三公主起来目送。天色未明，但见一片雪光，此外模糊难辨。源氏出门之

后，衣香犹自弥漫室中，便有人独吟“春夜何妨暗”的古歌 [19]。庭中处处残雪未消，但望去与洁白的铺石无甚差别。源氏走到西厅，一面低声吟咏白居易“子城阴处犹残雪” [20] 之诗，一面伸手敲格子门。因为长久没有夜出朝归之事了，所以侍女们都还在假寐，等了许久，方才开门。源氏对紫姬说道：“我在门外等了好久，身体也发冷了。我这么老早归来，是为了对你担心太深之故，这不算过失吧。”他就伸手替紫姬取去填在身子下面的衣服。紫姬连忙把稍稍泪湿的单衫衣袖藏过，装作和蔼可亲、毫无怨恨的样子，但又并无放怀不拘之状，其姿态之优雅令人叹佩。源氏在心中把她和三公主比较，觉得无论何等高贵的人，总赶不上这位紫夫人。

源氏回思往日种种事情，觉得紫姬不肯同他开怀畅叙，乃一大恨事。这一天他整日住在这里，不到三公主那里去，派人送一信与三公主，信中说道：“今晨雪中受寒，身体颇感不适，拟在此安闲之处稍事休养。”三公主的乳母看了信，口头答道：“当将此意禀告公主。”却没有复信。源氏觉得如此答复，太缺乏风趣了。他生怕朱雀院闻知此事，心中不快，意欲在这新婚期间常住那边，借以掩饰观听。然而离开这里也不容易。他想：“此种状况，我早就想到。唉，真苦痛啊！”独自思量，不胜烦恼。紫姬也觉得整天不去，对新人太不关怀，自己反而不好意思。

第二日照往日习例，起身很迟。源氏写一信送与三公主。三公主年纪还小，不会计较，但源氏写信也仍讲究笔墨。他写在一张白纸上，诗曰：

“非关大雪迷中道，

只为朝寒困我身。”

把信系在一根梅花枝上，召使者来，吩咐道：“你走西面的走廊，把这信送去 [21]。”自己就在窗前坐下，眺望庭中雪景。他身穿

白色便服，手中捻弄着多余的梅花枝，观赏略已消融而还在“等待友朋来”^[22]的残雪上重又降下新雪来的景色。此时有个黄莺，在附近的红梅树梢上啾出清脆的声音。源氏吟着“折得梅花香满袖”^[23]之歌，把梅枝收藏起来，撩起帘子向外眺望。他那姿态异常年轻而优美，叫人万万想不到这是一个身为父亲而官居高位的人。他料想三公主的回信要过一会儿才可送到，便走进内室，把梅枝给紫姬看，对她说道：“既称为花，必须有这种香气才好。如果能把这种香气移在樱花上，那么其他所有的花全都不在我心上了。”又说：“这梅花在我尚未看到其他许多花时最先受我注目。但愿它能和樱花同时并开才好。”正在谈话，三公主的回信送来了。信纸红色，包封很华丽。源氏有些儿狼狈，他想：“三公主笔迹很幼稚，暂时勿让紫姬看见吧。并非有意疏远她，只因太浅陋了，于公主面子有碍。”然而又念此时把信隐藏起来，反而使紫姬多心，于是展开信纸一端，让紫姬看见。紫姬斜倚着身子，用眼梢窥看。三公主答诗云：

“雪花飘泊春风里，

转瞬消融碧宇中。”

笔迹果然稚嫩得很。紫姬看了一定在想：十四岁的人不应该写得如此拙劣。但她装作不见，默默不语。若是别的女人之事，源氏一定私下在紫姬面前品长评短。但三公主身份攸关，不忍教她委屈。他只是安慰紫姬道：“你可以放心了。”

今天源氏白昼到三公主处。他打扮得特别讲究，众侍女初次看到他这优美的打扮，尤为赞叹，庆喜自己有这个漂亮主人。只有几个年老的乳母说道：“不要太开心吧！大人本人固然生得漂亮，只怕后头闹出事情来呢。”她们都又喜又忧。三公主生得娇小可爱。她的房间装饰得富丽堂皇，但她本人对于这些毫不关心，全无兴趣。穿着许多衣服，身体小得几乎看不见了。她见了源氏并不十分羞涩，好像一个不怕生的孩子，样子亲昵可爱。源氏想道：“世人都认为朱雀院缺乏

雄才大略。但他在风流韵事、雅兴逸趣方面，都比别人擅长。何以他教养出来的公主如此平庸呢？这三公主还是他所最心爱的女儿呢。”他觉得遗憾，然而并不厌恶她。三公主对于源氏所说的话，无不乖乖地顺从。她的答话也毫无文饰，凡她知道的，无不率直地说出。其天真烂漫之相，叫人怜爱不忍舍弃。源氏想道：“倘是从前少年时代，我一定看不起这个人。但现在我对世事一视同仁，觉得这样也好，那样也好。欲求出类拔萃，实乃难能之事。凡长于此者，必短于彼。在外人想来，这三公主正是一个十全十美的人呢。”他和紫姬多年来同栖共处，现在想来，比从前更加赞佩紫姬人品的优越了。可知他自己对她的教养的确有方。于是对紫姬的爱情越发深厚起来，相别一夜，或者朝出晚归，便觉相思甚苦。何以如此钟情？自己也觉得奇怪。

且说朱雀院定于本月内移居寺中。临别写了好几封诚恳的信给源氏。信中所述，不消说是关于三公主之事。他说：“吾弟不须顾虑我闻知后作何感想。无论何事，但照尊意教养此女可也。”这话反复说了几次。但因公主年幼，所以他心中还是十分惦念。他又特地写信给紫姬，信中言道：“小女年幼无知，托庇尊府，务望夫人怜其无罪，多多照拂。夫人与小女固有亲戚之谊 [24] 也。

欲出红尘心未绝，

入山道上有魔障。

爱子心切，率尔奉闻。冒昧之处，尚请原谅！”源氏也看了这信，对紫姬说道：“这信十分可怜，你该写回信表示遵嘱。”便命侍女们拿出酒肴来，款待送信使者。紫姬有些困窘，不知回信如何措词才好。她认为不必郑重其事地表示心服情愿，所以只是述说心中所感：

“尚有尘缘难断绝，

莫离人世入空门。”

所咏大致如此。犒赏使者的是一套女装，又添一件女子常礼服。朱雀院看见紫姬的手笔非常优美，设想幼稚无知的三公主与这位仪态万方、令人羞愧的夫人同列，觉得甚可担忧。此时朱雀院即将入山，女御、更衣等都告别回娘家去，悲哀之事正多。尚侍胧月夜迁住已故弘徽殿母后 [25] 的旧居二条宫邸中。除了三公主之事以外，使朱雀院有后顾之忧的，只有这位尚侍。尚侍意欲乘朱雀院入山之时削发为尼，但朱雀院劝阻她：“你在此忙乱之时出家，似是故意模仿，态度殊欠郑重。”于是暂不出家，逐渐准备修行事宜。

源氏与尚侍胧月夜曾有露情，而终于未得重叙。因此多年以来，对她念念不忘。他常想找个机会同她会面，再叙一次，以便畅谈往事。然而两人身份都很高贵，必须顾虑世人耳目。而回想当年轰动一时的须磨事件，源氏一举一动都很谨慎小心了。但胧月夜现已闲居寂处，正想出家奉佛，源氏颇想知道她的近况，因此比以前更多思念她了。他明知是不应该之事，然而常常以一般慰问为借口，写亲切的信给她。胧月夜也以为现在大家已非少年时代，可以不避嫌疑，所以也常常写回信给他。源氏看了她的笔迹，想见其人在各方面都比从前更加饱满圆熟了。他毕竟难于忍耐，便常常写信给胧月夜的侍女，就是从前替他们拉拢的中纳言君，向她诉说重重心事。中纳言君有个哥哥，从前曾经当过和泉守的，源氏把这个人召来，回复了从前年轻时候的态度，对他说道：“我希望不要叫人传言，让我隔帘和她直接谈话。你去商请她答应了，我就悄悄地前往。我现在为身份所羁，不便做此种微行，所以必须十分秘密。想来你也不会泄露出去。大家可以放心。”

胧月夜闻知前和泉守的传言，想道：“这又何必呢！世事我都看穿了。自昔我就痛恨他的薄情，直到现在。我岂能撇开了和上皇离别的悲哀而同他畅叙旧情呢？事情固然不会泄露出去，但‘心若问时’ [26] ，叫我多么可耻！”言下不胜慨叹。前和泉守只得把拒绝会面的消息禀复源氏。源氏想道：“从前唐突无理之事，她并不曾拒绝我

呢。固然她有和上皇离别的悲哀，但她对我并非没有关系，现在却装作清清白白的样子。须知‘艳名广播如飞鸟’^[27]，如今又岂能挽回呢？”他就下个决心，以这“信田森”^[28]为向导而前往访问。事前对紫姬说：“二条院东院那位常陆小姐病得很长久了。我因杂务缠身，至今尚未前去望病，很对她不起。白昼公然出门，似乎不甚稳便，拟于夜间悄悄前往。我想勿使外人知道。”便用心打扮，妆饰非常讲究。紫姬记得他以前去访末摘花时，从来不曾如此用心打扮，看到今天这模样，觉得有点奇怪。她已经猜到了几分。然而自从三公主入院以后，她对付源氏，万事皆与从前大不相同，都有了几分隔阂，所以只装作不知。

这一天，三公主处他也不到，只派人送一封信去。镇日在家里把衣服用心地加以熏香，直到天黑。黄昏过后，他只带四五个亲信随从，打扮成从前微行时的模样，乘坐一辆竹席车，往二条院去了。到了宫邸，叫前和泉守进去通报。侍女悄悄地把源氏来访的消息告知胧月夜。胧月夜吃了一惊，皱着眉头说道：“真奇怪！不知和泉守怎样回复他的。”侍女说：“倘随便捏造借口，打发他回去，毕竟太没有礼貌了。”便自作主张，把源氏请了进来。源氏把慰问的来意叫侍女传达之后，又说：“务请尚侍移玉来此，隔帘晤谈亦可。往年那种非礼之心，今已消除净尽了。”他再三恳请，胧月夜只得唉声叹气地膝行而出。源氏一边高兴，一边又想：“果然不出我之所料：她还是同从前一样容易亲近的。”两人虽然隔开，但非泛泛之交，互相听见动作之声，各自不胜感慨之情。这里是东厅，源氏的客座设在东南角上的厢房中，通厢房的纸隔扇上加锁。源氏恨恨地说：“如此布置，很像是招待一个少年人呢！别来多少年月，我都记得清楚。待我如此冷淡，未免无情太甚了！”此时夜已很深，鸳鸯在池塘里荇藻间浮游，其鸣声十分凄凉。源氏看了邸内阴气沉沉、人影稀疏的景象，觉得与当年弘徽殿太后在世之时大不相同，感慨之极，流下泪来。这倒不是模仿平仲^[29]，却是真的眼泪。源氏现在不像从前那样浮躁了，出言十分稳重。此时却伸手拉动纸隔扇，希望把它拉开。随即赋诗云：

“久别重逢犹隔远，
沾襟热泪苦难收。”

胧月夜答吟道：

“热泪难收如清水，
行程已绝岂能逢！”

这答语不着边际。然而她回思往事，想到那轰动一时的须磨事件毕竟因谁而起，她的心肠便软起来，觉得今日再见一面，有何不可。原来胧月夜本是一个主意不定的人。虽然近年来学得了种种人情世故，看到公私无数事例，深悔自己往日之轻率，所以一向守身如玉，但是今夜之会，使她回忆旧情，似觉昔日之事近在目前，便不能坚贞自守了。

胧月夜还是同从前一样妩媚多情。她一方面恐惧流言，一方面贪恋欢情，左右为难，愁容可掬。源氏看到这神情，觉得比新相知更加可爱，虽然天色渐明，还是依依不舍，全无回去的意思。异常美丽的黎明天空中，飞鸟千百成群，鸣声清脆悦耳。春花皆已散落，枝头只剩有如烟如雾的新绿。源氏想起：昔年内大臣举办藤花宴会，正是这个时候。虽然事隔多年，而历历回思当日情景，实甚可恋。中纳言君开了边门，准备送他回去。但源氏走到门口，又回转来，说道：“这藤花 [30] 真美丽啊！怎么会染成如此可爱的色彩呢！我无论如何也舍不得离开这花阴了！”他逡巡不忍遽去。其时朝日从山间升起，灿烂的阳光照着源氏，使得他的容姿越发美丽，令人目眩。中纳言君多年不曾看见他，觉得他年纪越大，相貌越是俊俏，竟是世间所少有的。她回忆当年，想道：“我家尚侍依附这位大人，有何不可呢？她虽然入宫，毕竟不是女御或更衣，而是个外勤的尚侍，其实不须与源氏大人分离。已故的弘徽殿太后却过分多心，以致引起了那不幸的须磨事件，轰动一时，又使我家尚侍流传了轻薄之名，而两人从此隔绝

了。”两人胸中有诉说不尽的衷情，希望继续罄谈。然而源氏为身份所羁，不便随意行止。而这邸内人目众多，自非谨慎小心不可。太阳渐渐高升，心中不免慌张。此时车子已经来到廊门下，随从人等轻声咳嗽，表示催促。源氏召唤一个随从人来，叫他折一枝下垂的藤花，赋诗云：

“为汝沉沦终不悔，

重寻爱海欲投身。” [31]

他将身靠在壁上，神情异常苦闷，中纳言君看了觉得可怜。胧月夜回想昨夜之事，越发羞涩难堪，心中懊恼万分。但又觉得这个人好比花阴，毕竟可爱。便答道：

“投身爱海非真海，

不为空言再恋君。”

这种少年人的行为，源氏自己也觉得难于容许。大约是此时无人在旁、不须顾忌之故，他又和她私订密约，然后辞去。当年源氏对胧月夜，爱情比别人深挚得多。于飞不过数度，立即拆散鸳鸯。今日重逢，安得不情怀缱绻呢！

源氏回到六条院，偷偷地钻进房间里。紫姬起来迎接，看到他那睡眼蒙眬的模样，已经猜测到他的去处，然而不动声色。源氏觉得她这态度比妒恨咒骂更加使他难受。他心中怀疑：紫姬为什么对他如此漠不关心呢？就怀着比往日更深的爱情，向她立誓永不变心。此次与胧月夜重叙之事，不可泄露。但过去的勾当，紫姬全都知道，所以只得搪塞道：“昨夜与尚侍隔纸门谈话，似觉言犹未尽。日后拟再去访晤一次，必须秘密，不致引起物议才好。”紫姬笑道：“你倒像是返老还童，比从前更加风流了！教我无依无靠，好痛苦啊！”终于不免流下泪来。那双盈盈娇眼异常可怜。源氏答道：“你这样心绪不安，我

也很痛苦呢。我若有错，你只管尽情地拧我也好，打我也好。我从来不曾教导你说：做人不可坦率。你的脾气太固执了。”他就劝慰她，说了千言万语，其间关于昨夜之事，终于也毫不隐瞒地说出了。源氏不能立刻到三公主那里去，只管在这里安慰紫姬。三公主本人毫不介意，乳母等却啧有烦言。如果三公主也嫉妒怨恨起来，源氏势必又多一种苦恼。现在太平无事，源氏便把她看作一个美丽可爱的玩偶。

且说住在桐壶院的那位明石女御，即皇太子妃明石小女公子，自从入宫之后，一直不曾归宁。皇太子十分宠爱她，不许她乞假回家。她一向在家自由玩耍，如今闭居深宫，小小的心中颇感苦闷。到了夏天，明石女御身体不适，然而皇太子不肯立刻放她回家，她就更加烦恼。她身体不适，看来是有喜了。她今年还只十二岁，因此大家都担心，把这看作一件大事。好容易请准了假，回六条院休养。她的房室位在三公主所居正厅的东面。她的生母明石姬现已经常随伴着她，自由出入宫禁，也真是难得的前生福报。紫姬要去探望明石女御，想乘便和三公主见面，对源氏说道：“教他们开了界门，让我乘便去望望三公主。我早就想去访问她，只因没有机会，至今尚未去得。现在正好见见面，以后便可随意往还了。”源氏笑道：“你这话正中我下怀。三公主还幼稚得很，你要多多教导她，好让她进步。”他允许她们见面。紫姬觉得三公主还在其次，倒是和明石女御的母亲——那个容姿绝胜的明石姬——见面，要郑重些。便梳洗头发，精选服饰，打扮得花枝招展，美丽无匹。

源氏来到三公主房中，对她说道：“今天傍晚，紫夫人将到这里来探望明石女御，乘便要来望望你，好和你亲近些。请你允许她来访，同她谈谈。她是个好心人，还有孩子脾气，和你做游戏伴侣亦无不可。”三公主从容大方地答道：“羞人答答的，讲些什么话好呢？”源氏说：“应对的话，按情况而定，临时自然想得出来。总之，对人要坦率，不要存心疏远。”他详细地教导了她一番。源氏极愿紫姬和三公主互相亲善。但又担心三公主的幼稚无知之状被紫姬看清了，难以

为情，亦且扫兴。但念紫姬诚心要和她会面，拒绝也是不好意思的。紫姬一面准备去访问三公主，一面想道：“在众夫人之中，出我之上的人是没了的了。只是我幼时身世孤苦，由源氏主君领来抚育，这一点有伤面子耳。”她左思右想，神情恍惚。因此写字消遣之时，所想到的古歌自然都是弃妇怨女之词。她自己看看也吃惊，想道：“如此看来，我是个不幸之身了。”源氏来到紫姬房中。他近日看看三公主和明石女御的相貌，觉得都很美丽；现在看看紫姬，觉得这个人多年看惯，目染耳驯，并无特别惊人之处，然而毕竟无人赶得上她，真是一个奇迹。从无论哪一点上看来，她的气品都很高雅，周身没有一点缺陷，可使见者自觉羞惭。相貌艳如花月，姿态新颖入时。加之种种优雅的熏香融合集中，这便形成了一种最高的美姿。今年比去年更盛，今日比昨日更美。永远清新，百看不厌。源氏觉得奇怪：怎么会生得这样美丽呢！紫姬看见源氏进来，便把信手写的字条藏入砚子底下，被源氏找出，反复观看。她在书法方面并不特别专长，然而笔致高雅秀丽。其中有一首诗云：

“青山绿树成红叶，

渐觉衰秋近我身。”[32]

源氏看到了这首诗，便在其旁添写一首答诗：

“松柏常青终不变，

荻花何事感秋心？”

紫姬心中的怨恨，每逢机会，自然会不由得泄露出来。然而她竭力抑制，外表若无其事。源氏觉得此心甚可感佩。今宵各方面都闲暇无事，他就不顾一切，偷偷地出去访问胧月夜了。明知此事大不应该，努力打消此念，然而终于无可奈何。

明石女御对义母紫姬，比对生母明石姬更加亲昵而信赖。紫姬对

这个成长得十分美丽的义女，也真心地疼爱。紫姬和明石女御亲切地谈了一会之后，便叫人打开界门，去和三公主会面。她看了三公主那天真烂漫的孩童模样，觉得很安心，便用母亲一般长辈的口气，和她叙述彼此之间的血统关系。又召唤乳母中纳言 [33] 来前，对她说道：“恕我不揣冒昧：论起血统来，我们是姑表姐妹呢。只因没有机会，彼此尚未见面。自今以后，应该多多亲近了。你们也常到我那边去坐坐。如果我有怠慢之处，务请随时指示，我就不胜欣幸了。”中纳言答道：“我家公主早岁丧母，最近上皇又遁入空门，无怙无恃，孤苦伶仃。今蒙夫人如此嘉许，真乃无上幸福。出家的上皇亦曾如此企望：但愿夫人推诚相爱，多多照拂这位幼稚无知的公主。公主自心亦极愿依附夫人也。”紫姬说道：“辱承上皇赐书之后，常思尽力为公主效劳。但恨我身无才无德，微不足道，辜负盛情，不胜愧憾耳。”她就解除一切顾虑，像大姐对小妹一般，闲谈三公主所爱听的话，例如关于图画欣赏、关于玩偶游戏的难忘的乐趣，谈得像孩子们一般兴高采烈。三公主觉得果如源氏所说，此人还有孩子脾气，她的童心便亲切地倾慕她了。自此以后，两人常常通信，凡是富有趣味的游戏，总是两人共同欣赏。关于这高贵人家之事，世人都喜欢凭空说长道短。三公主初进六条院时，有人说道：“不知紫夫人作何感想。源氏对她的宠爱一定不及从前了，总要冷淡些吧。”实则三公主进来之后，源氏对紫姬的宠爱反而更深了些。世人还要妄加猜测，说些不妙的话。但因紫姬与三公主两人如此和好相处，故外间谣言终于平息，源氏家声也保全了。

到了十月里，紫夫人为源氏祝寿，在嵯峨野的佛堂里举办药师佛供养。因为源氏恳切劝诫她不可过分铺张，所以一切布置都秘密进行。然而也很体面，佛像、经盒和包经卷的竹簀都极精美，使人走进佛堂，似觉真个到了西方极乐世界。所诵的是《最胜王经》《金刚般若经》和《寿命经》 [34]，规模甚大。满朝公卿王侯都来参与祈祷，半是为了这佛堂的景象美不可言，从穿过红叶林、走进嵯峨野开始，一路上都是美丽的秋景，所以大家争来参加。满目霜华的原野上，车

马之声络绎不绝。诸位夫人争先恐后地致送精美物品，以供布施诵经僧众。

十月二十三日斋期圆满，举办贺宴。六条院内人口密集，几无隙地，故紫夫人将寿筵设在她所认为私邸的二条院中。从服装以至一切主要事务，皆由紫夫人一人办理。其他诸夫人也都自动前来帮助，分担适当的任务。厢房等本来是侍女们的房间，这一天叫她们让出，作为殿上人、诸大夫、院司以至下级人员的飨宴之所，布置得很精雅。正殿的客堂照例装饰得富丽堂皇，中设嵌螺钿的椅子，作为寿翁座位。主屋的西面一个房间里，设有十二个衣架，上面放着冬夏各种服装及被褥等物，照例用紫色绫绸覆盖，色彩非常艳丽，但看不见里面的物品。源氏面前设有两张桌子，上面盖着中国绫罗桌毯，其色彩自上而下由淡渐浓。载插头花的台，以雕花沉香木为台足，插头花中有停在白银枝上的黄金鸟，乃明石女御所献，是她母亲明石夫人所设计的，意匠特别巧妙。寿翁座位后面的四折屏风，是紫夫人的父亲式部卿亲王所赠，式样非常雅致。上面所绘的照例是四季景色，但泉水和瀑布等都很别致，异常新颖悦目。北面靠壁放着两个柜子，里面盛着应有的种种装饰品。南厢是上级官员的座位，自左右大臣、式部卿亲王以至其次诸人，无不到席。舞台左右张着天幕，为乐人休息之所。东西两边设有屯食 [35] 八十客，又并列着盛犒赏品的中国式柜子四十个。

乐队于未时来到，奏出《万岁乐》《皇麁》等舞曲。日暮时分，奏出高丽笛曲，表演《落蹲》舞。这也是寻常难得听到的舞乐。因此到了将近结束之时，中纳言夕雾和卫门督柏木都来参与，舞罢将归，重又回步，另演新姿片刻，然后隐入红叶林中。观众深感兴趣，看到临去时的面影，大有尚未履足之感。席上有许多人回想起当年桐壶帝行幸朱雀院时源氏公子与头中将共舞《青海波》 [36] 那天傍晚的光景。他们觉得夕雾与柏木都克肖其父，绝不逊色。两人的声名、容姿和性情也都不亚于其父，官位且比父亲当年稍高，年龄亦与两父亲当

年相似。因此他们都赞叹：定是前世积德，所以两代都是良朋。主人源氏也感慨流泪，回想起许多往事。天色将黑，乐队要退出了，紫夫人的家臣长官便率领众人，走到盛搞赏品的柜子旁边，将物品取出，一一赏赐乐人。诸乐人肩上负着主人所赐的白绸，绕过假山，经过湖堤退出，远远望去，教人错认是催马乐中所歌的千龄仙鹤 [37] 的羽衣。

乐队退出之后，堂上开始管弦之会，又是极有趣味的。琴瑟之类，皆由皇太子处备办。朱雀院传下来的琵琶与琴、冷泉帝所赐的箏，其音色都是往日在宫中听惯的。这些乐器难得合奏，无论何时，都令人想起前代的情状和宫中的光景。源氏想道：“出家的藤壶母后如果在世而举行四十庆寿 [38]，我一定首先主办。可惜当她在世之时，我一点孝心也不曾尽得。”他每一念及，总觉遗憾无穷。冷泉帝想起了母后早死，也常觉得万事毫无意趣，此生寂寞无聊。他想至少对于这位六条院主人，须照父子之礼表示孝敬，然而未便公然实行，为此心中日夜不安。今年源氏四十庆寿，他本拟以贺寿为由而行幸六条院。但源氏认为切不可引起世人烦言，故屡次谏阻。冷泉帝只得怅然作罢。

十二月二十过后，秋好皇后归宁六条院。她要在这年终为义父源氏祝寿，特请奈良七大寺 [39] 僧众诵经，布施布匹四千段；又请京都附近四十寺僧众诵经，布施绸绢四百匹。秋好皇后感谢源氏养育之恩，欲乘此机会向他表示真诚的孝心。又念父亲前皇太子及母亲六条妃子如果在世，一定也感谢他，所以她又怀着代父母祝寿之意。但源氏连朝廷的祝寿也曾固辞，故秋好皇后不便铺张，只得将许多原定计划删去。源氏对她说道：“我查考前代事例，凡四十庆寿者，其余命大都不长。故此次请勿过分铺张，以致轰动人世。如果我真能活满五十岁，那时再替我祝寿吧。”然而秋好皇后还是采用朝廷仪式，排场非常盛大。

贺宴在秋好皇后所居西南院中举行，室中装饰十分富丽，凡事与

月前紫夫人祝寿时无大变更。对上级官员的赏赐，依照正月初二宫中“大飧”的办法。赏赐诸亲王的，特用女子衣装；赏赐未任参议的四位官员、五位大夫及普通殿上人的，是一套白色女用常礼服；此外各赐缠腰绸绢。皇后为源氏制的装束精美绝伦，其中有名的玉带与宝剑，是皇后的父亲前皇太子传下来的遗物，睹物怀人，又深感慨。凡古来盖世无双的名物，现已集中于此，真乃盛大的庆祝。古代小说中，往往郑重其事地列举赠人的礼品。但现在这些高贵人物之间的酬酢，非常繁杂，多不胜数，故略而不书。

冷泉帝既已发心为源氏祝寿，不肯就此作罢，便叮嘱中纳言夕雾，叫他出面主办。这时候右大将因病辞职。冷泉帝为欲使这寿宴添喜，突然晋封夕雾为右大将。源氏闻之甚喜，但也表示谦逊，他说：“如此突然晋升，荣幸实已过分，我觉得太早了。”夕雾便在他的继母花散里所居东北院中安排寿宴。虽说是家宴，但今日乃奉圣旨，故仪式特别隆重。各处飧宴，皆由宫中内藏寮及谷仓院办理。屯食仿照宫中式样，由头中将奉旨办理。参与庆祝的有亲王五人，左右大臣、大纳言二人，中纳言三人，参议五人，殿上人照例有冷泉帝身边的、皇太子身边的和朱雀院身边的，不参与者绝少。源氏的座位及用品，均由冷泉帝详细吩咐太政大臣置办。太政大臣本人亦奉旨参与庆祝。源氏诚惶诚恐地就座受贺。太政大臣的座位与正屋中源氏的座位相对。这位太政大臣容貌清秀，身材魁伟，春秋鼎盛，具足富贵之相。主人源氏则青春永驻，依然是昔年的源氏公子。屏风四叠，是皇上御笔，淡紫色中国绫子上的墨画，美妙不可言喻。比较起漂亮的彩色春秋风景画来，这屏风上的墨色光采逼人，不可同日而语。想起了皇上御笔，自然更觉可贵。盛装饰物的柜子、弦乐器、管乐器等，皆由宫中藏人所供应。

新任右大将夕雾，威势比往日更加盛大了。因此今日的仪式自然特别隆重。冷泉帝所赐御马四十匹，由左右马寮及六卫府官人从上方顺次牵下来，并列在庭前。其时日色已暮，照例表演《万岁乐》《贺

皇恩》等舞乐。但只是应名而已，不久舞罢，堂上就开始管弦之会。因有太政大臣在场，这管弦合奏特别出色，诸人无不用心献技。琵琶照例由萤兵部卿亲王弹奏。此人对无论何事都很擅长，世间少有其例，无人比得上他。源氏弹七弦琴，太政大臣弹和琴。源氏多年不曾听赏太政大臣的和琴了，想是因此之故，今日听来觉得特别优美。于是他自己也就在七弦琴上大显身手，毫无保留。两人都奏出异常优美的音乐。弹毕，两人共话往事，说到今日情状：亲戚之谊既深，友爱之情又厚，万事无不和睦商量。话语投机，心情舒畅，便举杯痛饮。逸兴源源而来，无有已时。二人醉后感伤，流泪不止。

源氏奉赠太政大臣的礼物，是优良的和琴一张，又添太政大臣所喜爱的高丽笛一支，还有紫檀箱一具，内装各种中国书籍及日本草书假名手本。派人追上车子，当面呈上。源氏领受御赐马匹时，右马寮官人奏出高丽乐，声甚宏壮。犒赏六卫府官人的物品，由右大将夕雾颁发。源氏崇尚简略，故凡大规模设施，此次一概谢绝。然而冷泉帝、皇太子、朱雀院、秋好皇后，以及其次诸人，情缘深厚，身份高贵，各方面都很体面，因此这寿宴还是办得十分光彩。源氏只有夕雾一个儿子，膝下寂寥，未免美中不足。但夕雾才华出众，声望特高，其人品无人能及。回思他的母亲葵夫人和秋好皇后的母亲六条妃子积下深恨重怨，互相争执计较，但两人的后代现今都很荣贵，可见世事变化莫测也。这一天奉呈源氏的服装等物，由本院花散里夫人监制；犒赏品及其他事务，由三条院云居雁夫人备办。六条院内逢时逢节的盛会，即使是私家宅内的趣事，花散里夫人也从不参与，只当作别家的事听人说说而已。所以无论有何盛会，她总以为自己没有资格参加进去当重要角色。但今天只因她与右大将有母子之缘，所以颇受重视。

腊尽春回，新年又到。明石女御的产期迫近了，故自正月朔日开始，不断诵经，以祈祷安产。举办法事的寺庙，其数不可胜计。源氏从前见过葵夫人因产而死，故对此事非常害怕，心甚忧虑。紫夫人不

曾生产，一方面说来是一件憾事，而且眼前寂寞；但另一方面说来，又是一件幸事。且明石女御年龄还很幼小，生产是否平安，他早已非常担心。到了二月里，明石女御的气色大有变化，身上颇感痛苦，大家心中惶恐不安。阴阳师进言：为谨慎计，宜迁居他处。但倘迁居六条院外，则相隔太远，很不放心。于是决定迁往明石夫人所居西北院中厅的厢屋。这里的厢屋只有两大间，外面围着走廊。立刻在这里修建法坛，聘请许多道行高深的僧人来，大声念经祈祷。母亲明石夫人想起此事之安危与自己命运之穷通有关，心中非常焦灼。

出家为尼的外祖母，现已十分衰老。她能够看见这个贵为女御的外孙女，似觉身在梦中，立刻走近去亲近她。明石夫人多年来在宫中陪伴女御，却并未将明石时代的旧事详细告诉她。但这老尼姑由于不堪其乐，一到女御身边，就淌着眼泪，用颤抖的声音把陈年旧事讲给她听。女御起初觉得此人奇怪，有些可厌，只管盯着她看。继而想起自己原有这样的一个外祖母，就姑且听她讲讲。后来终于很亲近她了。老尼姑把女御诞生时的光景和源氏谪居明石浦时的情况讲给她听，又说：“主君即将离明石浦返京都时，我们大家都很惋惜悲伤，以为缘尽于此，今后不得再见了。岂知贵女诞生，使我们都交了好运，这宿世因缘真可感谢啊！”说到这里，簌簌地流下泪来。明石女御想到：“这些旧事实在令人感动。要不是这位老外祖母说给我听，我永远不会知道自己的身世了。”也啜泣起来。继而又想：“如此说来，像我这样身份的人，本来是不该公然身居高位的。全靠紫夫人教养和栽培，外人对我不敢十分轻视。我一向自以为高贵无比，在宫中时目空一切，盛气凌人，恐怕世人都在背后咒骂我吧。”此时她才明白了自己的身世。她的生母身份稍稍低微，她原是知道的。但她自己诞生时的情况，和如此辽远的穷乡僻壤，她一向不知。这大约是为太娇养之故，但亦可谓太不懂事了。

她又从老尼姑口中听到：外祖父明石道人现在已同仙人一样，度着遗世独立的生活。她觉得很可怜，东思西想，心绪缭乱。正在沉思

愁叹之时，明石夫人进来了。这一天举行法会，各处僧众云集，院内喧哗扰攘。女御身边侍女也很少有，只有这老尼姑得其所哉地挨近在女御身旁。明石夫人看见了，说道：“呀，这算什么样子呢！应该躲在短屏后面才是。风很大，常常吹动门帘，外面从隙缝里望得见的。像医师一般挨近身旁，太不知趣了。”她觉得不大好看。老尼姑自以为神气十足地坐着，样子并不难看。加之年已老耄，两耳重听，看见女儿向她说话，只是侧着头问：“啊，什么？”其实这老尼姑年龄并不甚高，今年六十五六岁。尼僧打扮十分整洁，气品也很高尚。不过现在泪水满眶，眼皮红肿，样子有些古怪。明石夫人猜想她正在把旧事讲给女御听，心中不免着慌，便说道：“你们在讲从前那些无聊的事么？只怕记忆不清，胡言乱语，把从前的事说得离奇古怪。那时的事真像做梦一般了。”她微笑着看看女御，但见她眉清目秀，娇艳可爱，只是比平日沉静得多，似乎心事重重的样子。明石夫人对于女御，不当作女儿看待，只觉得是一位可敬的贵人。她生怕老尼姑对女御讲了许多辛酸的旧事，致使她心情烦乱。她本想等女御将来当了皇后，然后把往事告诉她。现在提早告诉了她，虽然不致使她伤心失望，但得知自己的出身如此，总会使她扫兴的吧。

诵经祈祷完毕，僧众退出了。明石夫人端了一盘水果过来，对女御说：“吃点儿水果吧。”她想借此替她解闷。老尼姑眼巴巴地望着女御，觉得这容姿实在端丽可爱，禁不住泪水直流。她的嘴奇形怪状地张开，表示欢笑，然而眼角泪淋，一股哭相。明石夫人觉得实在难看，向她使个眼色，但老尼姑满不在乎，吟诗道：

“老尼偶到神仙窟，

莫怪尊前喜泪淋。

即使在古代，对于像我这样的老人也是恕罪的。”明石女御便向砚旁取一张纸，写道：

“欲乞老尼当向导，
天涯海角访茅庵。”

明石夫人也忍不住了，啜泣着吟道：

“身居明石离人世，
神往京华念子孙。”

这诗倒可排遣哀愁。明石女御昔年离明石浦来京都，当天早晨拜别外祖父明石道人时的情景，现在做梦也回想不起来，觉得十分遗憾。

三月初十过后，明石女御分娩，大小平安。在这以前，大家认为一大难关，纷纷愁叹。岂知临盆并无多大痛苦，而且生下来的又是一位皇子，真是无限欢欣！源氏也安心了。女御现在所居的房室，隐藏在正屋后面，和别人的房室很接近。产后各处纷纷前来祝贺，排场异常盛大，礼品十分隆重，在老尼姑看来这里真是“神仙窟”啊！然而这地方毕竟太简陋了，于是准备迁回紫夫人东南院中原来的屋子里。紫夫人亦曾到西北院来看视。但见女御身穿白衣，抱着婴孩，俨然是个母亲，那模样真是可爱。紫夫人自己没有生育经验，别人生育她也难得看到。此次看到了，觉得非常稀罕可爱。初生的婴儿要好生照管，因此紫夫人一天到晚抱着。真的外婆明石夫人一切都让紫夫人做主，自己专任汤沐之事。以前宣布立皇太子的圣旨的宫女典侍，是司理汤沐之事的。她看见明石夫人自动来帮助她，觉得很对她不起。明石夫人出身的内情，典侍曾经约略闻知。明石夫人的人品如果略有缺陷，女御不免丧失体面。然而明石夫人气度十分高雅，因此典侍觉得她真是命运特别优异的人。此次祝贺之盛况，一如向例，不须赘述。

产后六日，明石女御从西北院迁回东南院。第七日之夜，冷泉帝也赐赠贺仪。朱雀院已经出家，不能亲来探视，特派头弁为代表，奉

旨向藏人所取出种种珍宝，赐赠女御。犒赏诸人的衣服，由秋好皇后调度，比朝廷所置办的更为体面。其次诸亲王、诸大臣，家家户户都为送礼而奔忙，大家力求尽善尽美。源氏一向崇尚简约，但为此事破例，贺仪隆重无比，举世盛称。其精心设计的优雅精致之趣，应有记载传之后世。但因笔者未曾一一亲睹，故不详述。

不久之后，源氏抱着小皇子说：“右大将生了许多儿子，至今没有让我见过这些孙子，我常引为憾。且喜有了这个可爱的外孙。”他疼爱这小皇子，原是理之当然。小皇子像春笋一般日夜长大。乳母暂时不用不熟悉的新人，而从原有的侍女中选择人品优越的人来充任。明石夫人为人聪明、高尚而大方，应该谦逊的地方，态度非常谦逊，从来不对人生气或骄傲，因此无人不赞誉她。紫夫人以前偶尔和明石夫人会面，与她不甚相容，现在托小皇子之福，明石夫人受她重视，两人就非常亲昵了。紫夫人生性喜爱小孩，亲手替小皇子制造“天儿”，即放在枕边可以驱邪避凶的人像，真可谓不失童心。她朝朝暮暮为抚养小皇子而忙碌。那位老迈的尼姑不能从容地看看这小外曾孙，心甚不满。她只匆匆看见几面，别后想念甚苦，几乎为此丧命。

明石浦上也得悉了女御诞生小皇子之消息。看破红尘的明石道人也非常欢喜，对众弟子说：“如今我可安心地脱离尘世，往生极乐了！”就把住宅改成寺院，附近所有田地及一切器物都捐作寺产，准备入山去了。这播磨国地方有一个郡，其中有一座人迹罕通的深山。明石道人于多年前购置此山，预备将来笼闭其中，不再与世人相见。只因在世间略有牵累之事，故迁延至今不曾如愿。如今闻知外孙女喜讯，便一切放心，准备移居深山，献身神佛了。近年来明石道人并无特别事由，久不遣使入京。只有京中遣使来明石浦时，略复三言两语，将近况告知老尼姑。但现在他要离去尘世了，故写了一封长信送与明石夫人。信中言道：“近数年来，我与你等生在同一世间。虽然如此，我似觉此身已入另一世间了。故无特别事故，不与你等通问。且我看惯汉文经典，阅读假名书信颇费时间，念佛也会因此而懈怠，

实乃无益之事。为此久不写信与你。今据人传言：外孙女已入宫为太子妃，且已诞生一小皇子。闻之深为庆喜。此事自有原因，今日我可告你：我自身乃一拙陋之山野鄙夫，不复贪恋现世荣华。但过去多年以来，六根未净，昼夜六时勤修之时，首先为你之事向佛祈愿，而将自己往生极乐之事置之次位。你诞生之年，二月中某夜我做一梦，梦见我右手托着须弥山 [40]，日月从山左右升起，光辉灿烂，遍照世间。而我自己隐身于山之阴，不受日月之光。后来我将山放入大海，使浮水上，自己乘一小船向西驶去了。梦中所见如此。梦醒之后，心中时时筹思：想不到我此微不足道之身，将来亦有发迹之望。然而何所凭借，而能交此大运呢？正在此时，你母诞生了你。我检阅世俗书籍，考查佛教经典，发现做梦可信之事例甚多。因此不管自家身世之微贱，尽心竭力地教养你。然而又念能力毕竟有限，此梦终难应验，便辞去京都，回归乡里。自任播磨国守之后，决心在此终老，不再入京。但在蛰居此浦多年之间，亦因对你的前程抱有极大之期望，故曾私下对佛许下许多祈愿。现在夙愿顺利达成，你已如意称心。将来外孙女做了国母，大愿圆满之时，你必须赴住吉大寺以及其他诸寺还愿。我对此梦毫不怀疑。今此一愿既已迅速成就，则我将来往生遥隔十万亿国土之极乐世界时，亦必身登九品中之上品上生 [41] 无疑。现在我只要静待佛菩萨来迎接我。在这期间，我将在‘水草多清趣’ [42] 的深山中勤修佛法，直到圆寂之时。正是：

已见曙光天近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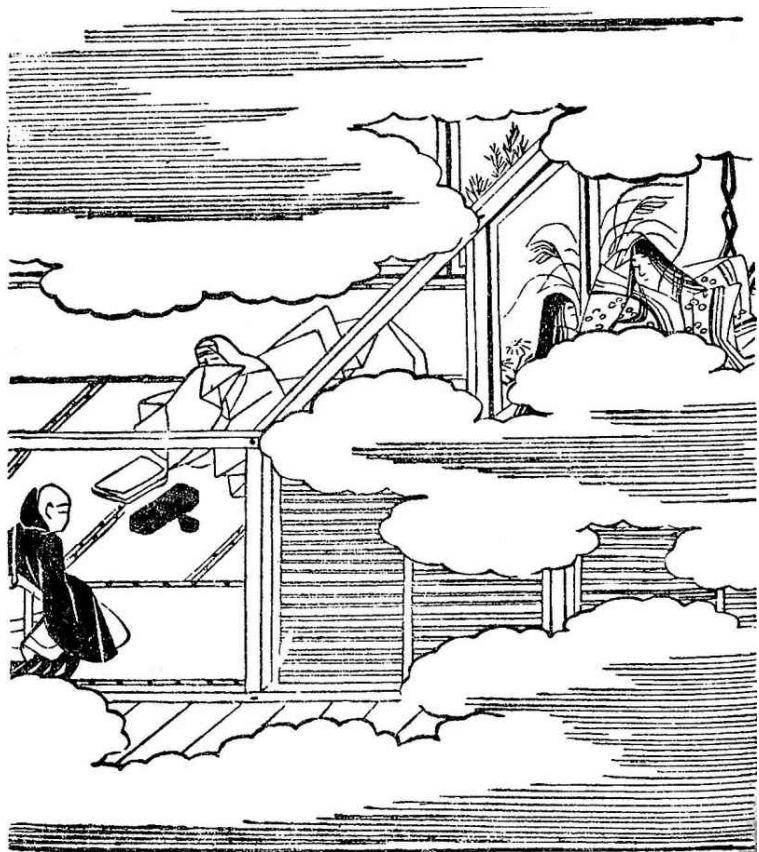
敢将旧梦证今情。”

信上写明月日，又附加数行：“你等不须知道我命终之月日。古来惯例，居丧必着麻衣，此亦大可不必。你只须将自己看作神佛化身，而为我这老法师多做功德可矣。既享现世之乐，勿忘后世之事！但能成遂往生极乐之愿，将来必有再见之期。你须记住：将来离此娑婆世界，到达彼岸净土，即可重新聚首。”又把在住吉大寺所陈愿文装在一口沉香木大箱子里，加封随函送来。

致老尼姑的信中并无特别事情，但说：“我定于是月十四日离此草庵，遁入深山，将以此无用之身施舍熊狼。但仍望你长生住世，以待夙愿之成遂。你我当在极乐净土再相会面也。”老尼姑看了此信，便向送信来的僧人探问情由。僧人答道：“师父写此信后三日，即移居人迹不到的深山中。贫僧等一齐走送，但行至山麓，即被遣返。随行者只一僧人及二童子。师父昔年弃家学道，我等以为已极悲哀之情，岂知更有此悲哀之事！师父年来修行之暇，常倚床弹琴，或奏琵琶。此次临行，取此二乐器在佛前弹奏，向佛告辞。并将乐器施入佛堂。其他种种器什，多数捐献寺院。其余物件分赠平素亲近之弟子六十余人，借留遗念。尚有剩者，今已运来京都，以供尊处使用。师父舍我等而去，深入山中，隐身云霞之间。此地空留陈迹，悲叹之人甚多。”此僧人童年随明石道人由京都下明石浦，今已成为老法师。此次明石道人入山，此僧人不胜悲伤。即使是释迦牟尼佛诸弟子中之圣者，并且确信佛涅槃后常住灵鹫山，但当“薪尽火灭”^[43]之时，亦不免深为哀悼。何况老尼姑闻此消息，当然悲伤无限。

此时明石夫人陪着女御住在东南院。老尼姑派人去通报她，说明石浦上送来了这样的信。明石夫人便悄悄地回西北院来。明石夫人现在身份尊贵，非有重要事情，难得和老尼姑往来。现在听说有可悲的事，甚是担心，所以立刻悄悄地来了。走进室内，看见老尼姑神情异常悲伤。她走近灯前，读了明石道人的信，眼泪流个不停。在别人看来，此乃无足轻重之事。但明石夫人回思昔年父女之情，心中不胜依恋。想起永别慈父，今后不得再见，便觉伤心之极，无可奈何了。她一面流泪不止，一面看见父亲信中所说的梦，欢喜自己前程有望。她想：“如此说来，昔年父亲固执己见，强把我嫁与身份不相称之人，几乎误我终身，使我一时心迷意乱，原来是凭仗这个无据之梦，而怀抱着高飞远举之志！”此时她才恍然大悟。老尼姑踌躇良久，才对她说道：“我托你的福，坐享荣华，面目增光，幸运实已过分，然而悲哀与忧患亦比常人加倍。我虽是微不足道之人，然而舍弃了久已住惯的京都而沉沦在荒僻的浦上，已觉得是异乎常人的苦命了。我与汝父

同生此世，但别室而居，夫妇乖隔。然而我并不介意，但望他日同生极乐世界，再结后世之缘。岂料蛰居多年之后，你忽然离乡入京，我又随你重返当年背弃的京都。眼看你等荣华富贵，无任欣慰。然而遥念家乡，又时时牵挂，不绝添愁。终于不能再见汝父，此生遂成永诀，真乃遗憾之事！汝父未出家时，性情本已异乎常人，颇有愤世嫉俗之概。但与我从小意气相投，情谊之厚无比，彼此信赖甚深。何以居处相去不远，而一旦忽成永别呢？”她继续诉说，样子非常悲恸。明石夫人也哭得很伤心。她说：“我的前程虽说比别人远大，但我并不引为荣幸。像我这微不足道之身，终无显贵之望。今又身逢悲痛之事，从此不能与父亲再见，真乃抱恨无穷！我年来一举一动，无非为了欲慰亲心。今老父闭居深山之中，世事无常，一旦天年消尽，我这用心都是徒然的了！”是夜母女两人共诉愁情，直到天明。明石夫人说：“昨日六条院主君看见我住在那边，今日忽然不见，未免怪我轻率。我自身绝无顾虑，但恐有伤女御体面，所以不敢任意行动。”便决定在天色向晓之时回东南院去。临行老尼姑对她说道：“小皇子近来如何？我很想看看他呢。”说着又哭起来。明石夫人答道：“不久你就会看到他的。女御对你非常亲爱，常在说起你呢。主君也在谈话中说起你，他说：‘我要说句不吉祥的预言：如果换了朝代，小皇子果然做了皇太子，希望那时候老尼姑长生在世才好。’大概他心中有什么计划吧。”老尼姑听了这话立刻破涕为笑，说道：“哎呀，如此说来，我的命运真是优越无比的了！”就不胜欣喜。明石夫人便带了道人送来的文件箱子回去了。



此次明石道人入山，此僧人不胜悲伤。即使是释迦牟尼佛诸弟子中之圣者，并且确信佛涅槃后常住灵鹫山，但当“薪尽火灭”之时，亦不免深为哀悼。何况老尼姑闻此消息，当然悲伤无限。

皇太子屡次催促明石女御回宫。紫夫人说：“难怪他如此想念。况且添了一件喜事，教他怎么不等得心焦呢？”便悄悄地准备送小皇子母子入宫。小皇子的母亲鉴于入宫后乞假归里之不易，颇想乘此机会在娘家再多住几天。她年纪还小，经过此次可怕的生产之后，形容略见消瘦，姿态异常袅娜。明石夫人等都很担心，说道：“还是在这里多休养几天，等到身体康复后再入宫吧。”源氏说：“脸庞消瘦些，皇太子看了反而更加怜爱呢。”紫夫人等回去以后，傍晚人静之时，

明石夫人来到女御房中，将明石道人送文件箱来等事告诉了她。明石夫人说：“在你没有如意称心地当皇后之前，我本想将此箱隐藏起来，暂勿令你启视。然而世事无常，人命难知，如此办法终觉不能放心。万一在你未能随心所欲地行事之前，我身有了三长两短，照我的地位，临终时必然不能和你诀别。因此还不如趁我身体健康之时将这一件琐屑之事告诉了你。这封信文字古怪，难于阅读，但也得给你看看。这些祈愿文可放在近旁的柜子里，有便时务须一读。其中所许的愿，将来必须酬偿。此事不可向疏远之人泄露。你的前程已可确保无忧，故我亦拟出家为尼。近来此心日益迫切，以致万事局促不安。紫夫人的恩惠，你切不可忘记。我看到她对你深切无比的关怀，但愿她寿年千岁，比我长生得多。本来是应该由我抚育你的，但我因身份低微，不得不处处谦抑，所以将你让与紫夫人抚育。年来我总以为她不过是一个世间普通的义母，却想不到她会如此真心地爱你。今后我可完全放心了。”此外又讲了许多话。明石女御流着眼泪听她讲。她在这个至亲的生母面前，也常恪守礼仪，态度十分谦恭。明石道人的信，词句艰深，毫无风趣，写在厚实的陆奥纸上，共五六页。纸已陈旧，颜色变黄，但熏香十分浓重。明石女御读时深为感动，长垂的额发渐渐沾湿了眼泪，那模样甚是娇艳。

源氏此时正在三公主处。他突然开了界门，走进明石女御房中来了。明石夫人来不及将文件箱隐藏，便把帷屏稍稍拉近，将箱遮掩，自己也躲在帷屏背后了。源氏说：“小皇子醒了没有？我一刻不见，便想念他。”明石女御默默不答。明石夫人从帷屏后面答道：“小皇子给紫夫人抱去了。”源氏说：“这太不成话了。成天价在那边，这小皇子被她一人独占了。她一直抱在怀中，不肯放手，弄得衣服都湿透，一件一件地更换。为什么这样轻率地让她抱去呢？应该叫她到这里来看才是。”明石夫人答道：“哎呀，这话太不体谅人了！即使是个皇女，由她抚育也最为妥善，何况是个皇子。身份固然高贵无比，但在那边不是很可放心的么？虽然是说笑，也不要过分苛刻地说这种冷酷的话呀！”源氏笑道：“那么，听凭你们做主，我就一切不管好了。你

们大家都排斥我，对我说话神气活现，真可笑。现在你就躲在帷屏背后板起了面孔责备我。”说着，便把帷屏拉开，但见明石夫人将身体靠在正屋的柱子上，姿态非常美丽，教人看了自觉羞愧。刚才那只文件箱，未便慌忙隐藏，照旧放在那里。源氏看到了，问道：“这是什么箱子？看样子是情人欲寄相思，把所咏的长歌封入这箱子里送来的吧。”明石夫人答道：“唉，真讨厌啊！你自己变了个老少年，就常常说这种使人意想不到的笑话。”她口角微露笑容，但是脸上显然心事满腹。源氏觉得奇怪，侧着头不解其意。明石夫人为难了，便说：“这是那明石浦上的岩屋里送来的，里面藏着我父亲私下祈祷时所读的经卷，以及尚未酬偿的祈愿。他说倘有机会，可否给你看看。但是现在尚非其时，所以不必打开。”源氏想起了明石道人那种可怜的模样，说道：“道人的修行功夫一定积得很深了吧。他很寿长，多年勤勉修持，可以消除不少罪障。世间原有身份高贵、学问渊博的人，然而对于尘世浊虑，习染亦深，故虽曰贤惠，亦甚有限，总不及这位道人的清高。他对于佛道造诣极深，而为人又颇有风趣。他没有高僧那种解脱尘世的态度，然而内心纯净无垢，直通净土。何况现在已经心无挂碍，便可完全脱离俗世了。我若能随意行动，颇想悄悄地前去探望他呢。”明石夫人说：“据说他现已离弃原来的住处，遁入鸟声也听不到的深山中去了。”源氏说：“如此说来，这是他的遗言了！有否通过消息？师姑老太太想必悲伤不堪吧。须知夫妻之情，比父女之谊深切得多呢。”说着流下泪来。随后又说：“我年纪大起来，渐渐了解种种人情世故之后，想起了道人的风貌品质，便觉得怪可思慕。何况师姑老太太与他结发情深，这别离该是多么伤心啊！”

明石姬觉得机会到了，想道：“若把我父亲做的那个梦告诉他，大概他也会感动吧。”便答道：“父亲寄来的信，笔迹古怪，仿佛是梵文。然而其中也有值得请你看的，就请你一读吧。昔年我辞家入京之时，以为自今一别，尘缘断绝了。岂知思念之情，仍然遗留在心中！”说过之后便嚤嚤啜泣，娇艳动人。源氏拿过信来一看，说道：“照这信看来，道人身体着实清健，还没有衰老之相呢。不论笔

迹或其他任何方面，都见得特别富有修养。只是对于处世之道，用心未免不足耳。外人都说：‘此人的先祖大臣十分贤明，曾尽忠竭力为朝廷效劳。只因其间行事舛误，应得报应，故子孙不能繁昌。’但就女子方面看来，目今尊荣已极，决不是后继无人的。这正是道人多年来勤修佛道的善报吧。”他挥泪阅读来信，看到了记梦的地方，想道：“人皆责备明石道人，说他言行怪僻，妄自尊大。我也觉得他当年对我的要求，虽属偶然，实甚唐突。直到后来小女公子诞生，我方悟得彼此宿缘之深厚。然而对于目前看不到的将来之事，我心始终怀疑。现在读了他的信，方知他凭仗着这个梦，因此强要将女儿嫁我。如此说来，我当年横遭冤屈，漂泊天涯，也是为这小女公子一人之故。但不知明石道人心中有何祈愿。”他颇思一看愿文，便在心中顶礼膜拜，拿起愿文来读。又对女御说道：“除了这个，我也有东西要给你看，还有话要对你讲。”乘便又对她说道：“现在你已经明白已往的事情了，然而你不可因此而忽视了紫夫人的深恩。骨肉之情的亲爱，原是当然的。但毫无血统关系的人的爱顾，甚至一句好意的话，却是更可宝贵的。何况她天天看见你的生母在旁服侍你，而对你的爱依旧不变，诚恳周到地照拂你，实在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从古以来，世间关于继母有这样的话：‘继母养儿表面亲。’这句话洞察人心，似乎是贤明之言，其实不然。即使有的继母对继子真心怀着恶意，但只要继子毫不介意，竭诚地孝顺继母，那时继母自会真心感动，翻然悔悟，自念我何故虐待此子，岂不怕获罪于天，于是她的心便改悔了。除了宿世冤家之外，两人即使感情不洽，只要其中一人开诚相待，则对方自然也会改悔。此种事例甚多。反之，为了区区小事，便强横霸道，指责挑剔，毫无亲善之色，拒人于千里之外，这便冤仇难解，没有和好的余地了。我阅人虽然不多，但观察人心种种趣向，觉得性情气度，各有独得之处，每人皆有所长，绝无全不可取的。然而倘要从中找一个终身伴侣，而郑重选择起来，则又觉得难乎其难。真正心无习癖、性情善良的人，只有紫夫人一人。我觉得这个人真可称为淑女。但所谓善良，如果过分宽容，变成糊涂，不可信赖，则又不足取了。”他一味如此赞誉紫夫人，则对其他诸夫人的评价可想而知了。

他又低声对明石夫人说：“你颇能知情察理，但愿你与紫夫人和睦相处，同心协力地照顾这位女御。”明石夫人答道：“此事不消说得。我看了紫夫人的慈祥气色，朝夕赞颂，不绝于口呢。如果紫夫人把我看作卑贱之人而不容谅我，那么女御也不会如此亲近我了。如今紫夫人对我异常垂青，教我反而觉得不好意思。我这微不足道之人，不自殒灭，活在这世间教女御丢脸，实属不该。全赖紫夫人不加罪责，鼎力庇护……”源氏说：“她对你的关怀，倒也算不得特别深切。只因她自己不能常常随伴女御，很不放心，所以将此任务让你担当。你并不明目张胆、以母亲身份独断独行，因此万事圆满顺利，教我心无挂念，不胜欣慰。即使区区小事，若有性情乖僻、不通情理之人参与其间，便使得旁人大家为难。且喜我周围并无此种人物，我大可放心了。”明石夫人想道：“如此说来，我一向卑躬屈节，终是便宜。”

源氏回紫夫人房中去了。明石夫人在背后私议道：“他对紫夫人的宠爱越来越深。这位夫人的人品，的确十全无缺，高人一等，理应如此承宠，教人不胜赞佩。他对三公主，表面上也很重视，然而在她房中留宿的日子不多，实在委屈了她。她和紫夫人同一血统，而身份比紫夫人更高，因此更多痛苦了。”她回想自己，觉得宿世福报不浅，深可庆幸。她想：“三公主身份如此高贵，尚且在这世间不能如意称心，何况我这对她望尘莫及的人。我今生已无恨事，只是挂念那位断绝尘缘、闭居深山的老父，不免悲伤耳。”她的母亲师姑老太太呢，只管信赖道人信中所言“福地园莳种善因”^[44]之语，时时想念后世之事，寂寞地度送岁月。

且说夕雾大将对三公主，并非没有恋念之情。如今三公主嫁到六条院来，住在近旁了，使他不能无动于衷。他便以寻常问候为借口，每逢适当机会，便到三公主居处侍候，其间自然窥见或听到了三公主的情状。原来三公主年纪很小，而态度大模大样，外表威仪堂皇。其养尊处优，可为世间表率，然而并无显著的优雅风度。她身边的侍女，也少有老成持重之人，多数是青年美女，只爱好繁华生涯与风流

情趣。这无数侍女聚集在这里服侍她，她的香闺真可说是一处无忧无虑的乐土。但其中也有对万事都沉着镇静的人，只因心中之事不能表现于外，便怀着无人能知的悲愁，参与在无忧无虑、真心欢乐的人群中。又被旁人诱惑，便和她们同化，亦作欢笑之颜。最是那些女童，朝夕热衷于无聊的游戏，源氏看在眼里，颇感不快。但他的本性，对世事绝不固执己见，因此听任这些女童自由取乐，以为她们既然喜爱此种游戏，亦自深可原谅，故并不加以斥责或训诫。惟有对于三公主本人的举止言行，则十分用心教导，因此三公主也渐渐进步了。夕雾大将看到此种情状，想道：“世间完全无缺的女子，真正不易多得啊。只有那位紫夫人，不论在性情上或仪态上，多年以来，一向不曾被人看出或听到一点缺陷。她的本质稳重沉着，心地温良。她不轻视别人，而自身又永保尊严，气度越发显得高超可爱。”他那天窥见的面影便浮现在心头，难于忘怀了。他回思自己的夫人云居雁，觉得爱情亦很深厚，然而此人毕竟缺乏那种可贵的、优雅的情趣。她那温柔驯良的风度，夕雾现已看惯，不复深感兴趣了。但觉这六条院里聚集着许多女子，袅娜娉婷，各尽其美。他私下想象，艳羨之心难禁。尤其是这位三公主，照她的高贵身份想来，应该受得父亲无限宠幸，然而父亲对她并无特别深切的爱情，只在人目所见的面子上表示重视。夕雾有此感想，虽然不敢发生非礼之念，但总觉得三公主深可怜爱，指望有缘见她一面。

再说那个柏木卫门督，一向常在朱雀院邸内出入，与朱雀院十分亲昵，因此详细了解他疼爱三公主的心情。朱雀院替三公主择婿时，柏木闻知种种消息，自己也曾提出求婚，朱雀院并不认为不当。后来三公主终于嫁给了源氏，柏木大为失望，心中十分悲伤，直到如今不能忘怀。他那时曾央三公主的侍女小侍从替他撮合，现在就从这侍女那里探询三公主的情况，聊以自慰，真乃画饼点饥。他听见世人传说：三公主也被紫夫人的威势所压倒，便对三公主的乳母的女儿——亦即他自己的乳母的甥女——小侍从发牢骚，说道：“公主太委屈了！要是嫁给了我，决不致受这种闲气。虽然她是金枝玉叶，我高攀

不上……”他时时刻刻在想：“世事变化无定。六条院主人早有出家修行之意，如果一旦毅然实行，这三公主终归我有。”

三月某日，天朗气清，萤兵部卿亲王和柏木卫门督来六条院问候。源氏出来接见，相与闲谈。源氏说道：“我这里四周冷静，这几天更加寂寞，毫无一点新鲜花样。公私都清闲无事，这日子如何消遣呢？”后来又说：“今天早上大将来过，此刻不知到哪儿去了。寂寞得厌烦了，叫他带了小弓来射箭，倒很好看呢。现在有青年游伴在这里，可惜他已经回去了吧？”左右的人答道：“大将现在东北院，正在和许多人蹴鞠 [45] 呢。”源氏说：“蹴鞠这件事动作粗暴，然而叫人醒目，令人兴奋，倒也好玩。叫他到这里来玩，如何？”便派人去叫。夕雾大将立刻来了，带了许多公子哥儿之类的人来。源氏问道：“球带来了没有？同来的这班人是谁啊？”夕雾答道：“他们是某某等人，可否叫他们都到这里来？”源氏许诺。

正殿东面，本来是明石女御所居，此时女御带着新生的小皇子回宫去了，这院子里很空。夕雾等便在离开湖边稍远的地方找定了一处良好的蹴鞠场。太政大臣家诸公子，如头弁、兵卫佐、大夫等 [46]，有的年事已长，有的尚未成年，个个都是出人头地的蹴鞠好手。日色渐暮，头弁说道：“今天没有风，正是蹴鞠的好日子！”他忍耐不住，也就下去参加蹴鞠了。源氏看了，说道：“你们看！连头弁官也忍耐不住，下去参加了 [47]。这里几个身居高位的，都是青年武官，怎的不去参加呢？像我这样上了年纪的人，只能漠然地袖手旁观，真乃遗憾之至。不过蹴鞠这种游戏，实在太粗暴了。”夕雾大将和柏木卫门督听了这话，都下去参加了。许多公子映着夕阳，在美不可言的花阴下来往奔走，这景象煞是好看！

蹴鞠原是一种不甚文雅而近于粗暴的游戏，但也因地点和人物而异。这六条院的优美的庭园中，嘉木葱茏，春云暖霭，樱花处处吐艳、柳梢略带鹅黄之际，即使这种游戏鄙不足道，诸人也都力争胜负，竞夸才能，各不相让。柏木卫门督率然地参与竞赛，竟无人能战

胜他。此人相貌清丽，姿态秀美，举止行动，十分矜重，虽然奔走追逐，态度亦甚优雅。诸人争球，奔集阶前樱花阴下，热衷于竞赛，把樱花都忘记了。源氏与萤兵部卿亲王都走到栏杆角上来观看。诸人竞献绝技，节目逐渐增多，几位高官大员也顾不得仪容，额上的官帽都歪斜了。夕雾大将想起自己官位的高贵，觉得今天举止如此粗暴，实在是破例了。然而一眼望去，他还是显得比别人更加年轻，更加俊美。他身穿一件稍稍柔软的白面红里的常礼服，裙子的裾有点膨胀，略微拉起些，却并无轻率之相。樱花像雪一般飘下来，落在他那清秀而落拓不羁的身子上。他仰望樱花，把枯枝略微折断些，便坐在台阶中央休息。柏木卫门督跟着来了，说道：“这花零落得好厉害啊！但愿春风‘回避樱花枝’^[48]才好。”一面用眼梢向三公主那方面窥看。三公主的房间一向关闭不甚严密，侍女们各色各样的襟袖露出在帘子底下，帘内显出参差人影，好比暮春旅途上供献路神的币袋^[49]。室内帷屏等胡乱地拉在一边，似觉内外无间，声气相通。这时候有一只可爱的中国产小猫，被较大的猫所追逐，突然从帘子底下逃出来。侍女们慌张了，喧哗扰攘，东奔西走，衣声足音，历历可闻。那小猫大约还没有养驯，所以身上系着一根长长的绳子，这绳子被东西绊住，缠得很紧。那小猫想逃，拼命拖这绳子，便把帘子的一端高高地掀起，并没有人立刻来整理。这里柱子旁边的侍女们一时心慌意乱，只觉得手足无措。柏木望见帷屏旁边稍进深的地方，站着一个贵妇人打扮的女子。这地方是台阶西面第二间屋子的东隅，所以从柏木所在之处望去，毫无阻隔，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但见她穿的大约是红面紫里的层层重叠的衣服，有浓有淡，好像用彩色纸订成的册子的横断面。外面披的是白面红里的常礼服。头发光艳可鉴，冉冉下垂，直达衣裾，好像一绺青丝。末端修剪得非常美观，比身子长约七八寸。她的身材十分纤小，衣裾挂得很长。这垂发的侧面姿态，美丽不可言喻。只是日色已暮，室中幽暗，不曾看得分明，颇有未能履足之憾。此时许多青年公子正在热衷于蹴鞠，连撞落樱花也顾不得。众侍女看得出神，也顾不得外间有人窥看了。那小猫大声哀鸣，那人回眸一顾，刹那间显出了风韵娴雅的青年美女的姿态。夕雾见此光景，心中深感不安，但

倘亲自走近去把帘子放下，又觉过于轻率，只得咳嗽几声，促使那人注意。那人便退到里面去了。夕雾虽然如此好心，自己也觉不曾看饱。但此时小猫已经摆脱绳子，帘子放下了，他就不知不觉地叹息一声。何况那个刻骨相思的柏木，此时但觉愁绪满胸。他想：“那人到底是谁呢？许多女子之中，只有这个人触目地作贵妇人装束。如此看来，那人定然是三公主，决不会有误了。”这面影便长留在他心头。当时他装作若无其事，但夕雾知道他已经窥见娇容，不免替三公主惋惜。柏木无可奈何，为欲聊以自慰，把那小猫呼过来，抱在怀里，但觉猫身上染着公主的浓烈的衣香。听了那娇嫩的叫声，就把它比拟作三公主，觉得异常可爱。真是个色情儿啊！

源氏向这边看看，说道：“列位大臣坐在外边，太褻渎了。请到这里来吧。”便走进东面的朝南屋子里去。大家跟着他进去。萤兵部卿亲王也换了座位，来同大家谈话。次级的殿上人，都在檐前排列圆阵坐地。招待并无特别排场，只是楮饼 [50]、梨子、柑子等物，混合装在各种各样的盒子盖里。诸年轻人便一边谈笑，一边取食。下酒的肴馔，只是些鱼干。柏木卫门督气色十分颓丧，动辄凝望樱花，陷入沉思。夕雾大将猜得柏木的心事，知道他在回想刚才由于奇巧的机会而从帘隙窥见的面影。他想：“三公主站得太出，态度未免轻率。那位紫夫人毕竟不同，她决不会有此种轻举妄动。如此看来，世人重视三公主，而我父亲对她的宠爱不甚深切，良有以也。”他又想：“不多顾问内外事务，像孩子一般天真烂漫，原也是可爱的，然而叫人不能放心。”可知他看不起三公主。至于柏木参议 [51]，无暇考虑三公主的种种缺点。他只觉得：此次无意之中能从帘隙隐约窥见面影，定是年来宿愿可得成遂之兆，心中不胜欣喜，便越发恋慕三公主了。

源氏谈起旧事来，对柏木说道：“你家太政大臣年轻时候，无论何事都要和我争个胜负。就中只有蹴鞠一事，我总赶不上他。此种微末之事，想来不须家传，然而你家确有这种优良传统。像你这种好本领，我从来不曾见过呢！”柏木微笑着答道：“我家家风，都不讲究真

才实学，只在这种方面保持传统，将来子孙定然一无所成吧。”源氏说：“哪里的话！无论何事，但凡超群出众的，都有传世的价值。你们的蹴鞠技术也可记录在家传里，后人看了一定深感兴趣。”他用游戏语调说这话，那姿态神情异常优越。柏木看了，想道：“嫁得这样一个美男子，恐怕无论如何也不会把心移向别的男子了。我有何德何能，可使三公主心悦诚服地爱我呢？”便觉自己的身份与三公主相去遥远，不敢高攀。他带着满怀幽恨，退出六条院去。

夕雾与柏木同车，一路上相与谈话。夕雾对柏木言道：“近来寂寞无聊，不如到六条院来玩玩，可以散心解闷。父亲说过：‘最好拣个像今天那样的闲暇日子，趁春花尚未散落之时到这里来玩。’月内哪一天，你可带了小弓来此，同时还可观赏春花呢。”他与柏木约期。两人在归途中谈天说地。柏木一心想谈三公主之事，便对夕雾说道：“听说你家六条院父亲一直住在紫夫人那里。他对这位夫人的宠爱真是特殊的了！但不知三公主作何感想。她一向是朱雀院非常宠爱的掌上明珠，如今孤居寂处，太委屈了，真可怜啊！”他毫无顾忌地说。夕雾答道：“你不要胡说，岂有这等事！紫夫人情形不同，是从小教养大来的，所以特别亲切，不好同别人相比。至于三公主，父亲无论在哪方面都非常重视她呢。”柏木说：“好了好了，免开尊口吧。内情我全都知道了。三公主不是常常在受气么？朱雀院对她的宠爱无以复加，而如今这般委屈，令人真不可解。”便吟诗道：

“莺爱群芳多护惜，

缘何不喜宿樱花？

莺是春天的鸟，而独不爱樱花，真是奇哉怪也！”他自言自语地说。夕雾想道：“这厮胡说八道，可知不怀好意。”便答诗道：

“青鸟深山巢古木，

如何不爱好樱花！[52]

你这胡思妄想，岂可随便乱道！”两人都觉得此事麻烦，不便再谈下去，话头就转向别处。不久分手，各自回家。

柏木卫门督现在还独居在父亲邸宅的东厢里。他意欲娶妻，而志望高远，因此至今还是独身。这虽是自作自受，非关别人，但总不免寂寞无聊。然而他很自负，常思自己有此地位与才貌，何患不能成遂夙愿。但自那天傍晚窥见那人面影之后，心情十分颓丧，只管耽于沉思。他总想找个机会，再见那人一面，即使像前次那样隐约窥见也好。照他的身份，行动不会受人注目，只须找个小小借口，例如斋戒礼佛、趋避凶神等事由，便可随意出门。那时自然可以巧觅机缘，接近芳踪。又念那人身居不可想象的深闺之中，我即使但望把刻骨相思之情向她诉说，又有什么办法呢？他心中苦闷万状，便照例写信给那侍女小侍从。信中言道：“前日赖有春风引导，幸得瞻仰芳园，窃窥帘底。但不知公主将如何斥我为轻薄之人。惟小生自是晚以来，即患心病，真所谓‘不知缘底事，想望到如今’^[53]也。”又赠诗云：

“遥望不能折，教人叹息频。

夕阳花色好，恋慕到如今。”

小侍从不知道那天窥帘之事，以为只是寻常求爱的情书。便趁三公主身边侍女稀少之时，将此信呈阅，说道：“这个人一直不能忘怀，到现在还写信来，真讨厌啊！但我看到他那刻骨相思之苦，又似觉不忍坐视。如何是好，连我自己也弄不清楚了。”说着笑起来。三公主无心无思地说道：“你又来讲讨厌的话了。”便看看那封展开着的信。看到引用古歌的地方，记得上句是“依稀看不真”，就想起了那天小猫揭起帘子的意外之事，脸上便泛红了。她记得源氏每逢适当机会便训诫她说：“你切不可给夕雾大将看见！你年纪还小，难免粗心大意，被他窥见。”因此她想：“如果那天窥见我的是夕雾大将，而被源氏主君知道了，我将如何遭受谴责！”而被柏木窥见，她倒满不在乎。她心中只知道惧怕源氏，真乃幼稚之见！小侍从看见她今天特别

郁闷，无心答复，觉得扫兴，未便强要她写回信，便偷偷地代她写了一封。信中言道：“前日闯入园中，实乃荒唐之举，罪不可恕。来信引用‘一面匆匆见’之诗，不知所指何事？岂别有用意乎？”笔致非常流畅，又答诗云：

“托迹青峰上，山樱不可攀。

何须空恋慕，不必再多言。

眼见得是徒劳无益的了。”

[1] 本回写源氏三十九岁十二月至四十一岁三月之事。

[2] 弘徽殿太后于是年九月去世。

[3] 这藤壶女御是桐壶院的藤壶女御的异母妹。凡皇族降为臣下，赐姓都是源氏。

[4] 古歌：“日月催人老，死别不可免。为此更思君，但愿常相见。”见《伊势物语》。

[5] 指冷泉帝。

[6] 指须磨流放之事。

[7] 今年十八岁。

[8] 按日本古代惯例，公主理应独身，但有适当对象，亦可下嫁。

[9] “受人讥议”，指六条妃子、胧月夜等事；“不足之感”，指没有身份高贵的正夫人。

[10] 藤大纳言是太政大臣（葵姬之兄）的异母弟。大纳言官位低，与公主不称，故表面上说当家臣，其实想当夫婿。

[11] 胧月夜之外甥柏木已由中将升为右卫门督。

[12] 此时朱雀院四十二岁，源氏三十九岁。

[13] 中宫即皇后，职是官署的意思。权表示额外增封或暂封。亮是职的次官（参见第1页注②）。

[14] 浅香木是较嫩的沉香木。

[15] 古昔禁中惯例：正月中第一个子日，内膳司用七种新菜作羹供奉，谓食之可去百病。本回题名据此。

[16] 玉鬢以双小松比二孩，以岩石比源氏；源氏以青青菜自比。

[17] 一品公主是桐壶院之女，弘徽殿太后所生，与朱雀院同胞。

[18] 时人相信生魂能入梦。

[19] 古歌：“春夜何妨暗，寒梅处处开。花容虽不见，自有暗香来。”见《古今和歌集》。

[20] 白居易《庾楼晓望》诗云：“独凭朱槛立凌晨，山色初明水色新。竹雾晓

笼衔岭月，风暖送过江春。子城阴处犹残雪，衙鼓声前未有尘。三百年来庾楼上，曾经多少望乡人。”

[21] 大约他想观赏雪中送书的景色，故要使者走西面的走廊。

[22] 古歌：“两白难分辨，梅花带雪开。枝头残雪在，等待友朋来。”见《家持集》。

[23] 古歌：“折得梅花香满袖，黄莺飞上近枝啼。”见《古今和歌集》。

[24] 紫姬之父式部卿亲王，是三公主的生母藤壶女御之兄，故紫姬与三公主为姑表姐妹。

[25] 即朱雀院之母，胧月夜之姐。

[26] 古歌：“对人尽说无根据，心若问时答语难。”见《后撰集》。

[27] 古歌：“艳名广播如飞鸟，强学无情亦枉然。”见《古今和歌集》。

[28] 信田森是和泉郡中的名胜之地，此处指和泉守。

[29] 平仲是一个有名的好色男子。他要在女人面前装假哭，蘸些水涂在眼睛

上，误蘸了墨水。事见《今昔物语》。参看第126页注②。

[30] 以藤花比拟胧月夜。

[31] 沉沦指须磨流放。

[32] 日语“秋”与“厌弃”同音，诗意双关。

[33] 是三公主的另一乳母。或说，与侍从乳母为同一人。

[34] 这三部经总称为护国经。

[35] 屯食见第15页注③。

[36] 参看第七回《红叶贺》。

[37] 催马乐《席田》歌：“席田呀席田，川上有仙鹤。仙鹤寿千龄，川上恣游乐。仙鹤寿万代，川上戏相逐。”席田是美浓郡的名胜地。

[38] 藤壶母后是三十七岁死的。

[39] 奈良七大寺是：东大寺、兴福寺、元兴寺、大安寺、药师寺、西大寺、法隆寺。

[40] 按佛教的说法：须弥山位在四大洲中心，处大海中，高三百三十六万里。

[41] 按佛教的说法：往生极乐世界，分上中下三品，每品又分上生、中生、下生，故共有九品。上品上生为最高级。

[42] 古歌：“远方水草多清趣，扰攘都城不可居。”见《古今著闻集》，是玄宾僧都入山修道时所作。

[43] 《法华经》云：灵鹫山在印度摩揭陀国王舍城东北，释迦牟尼涅槃（即死）后常住此山。又云：“释尊入灭，如薪尽火灭。”

[44] 古歌：“在此无常尘世中，多多蒔种善因缘。今后相会在何许？耶输多罗福地园。”耶输多罗是释迦牟尼为太子时的妃子，后来与五百释女一同出家，为尼众之主，居福地园中。

[45] 蹴鞠即踢球。

[46] 此等人都是柏木之弟。头弁即红梅。

[47] 头弁是司礼仪的官，不宜于此种游戏。

[48] 古歌：“春风听我致一词：今春请君莫乱吹！君若有心惜春华，吹时回避樱花枝。”见《古今和歌集》。

[49] 古代风俗：暮春旅行必带币袋，沿路供献道祖神，以祈旅途平安。币袋是一只疏网袋，内装各种色彩的布帛或纸片，袋外看见各种色彩。今以此比拟帘内参差人影。

[50] 一种以山茶花的叶子包裹的甜饼。

[51] 柏木是卫门督兼参议。

[52] 前诗以莺比源氏，以群芳比诸夫人，以樱花比三公主；此诗以青鸟比源氏，以深山古木比紫姬。

[53] 古歌：“一面匆匆见，依稀看不真。不知缘底事，想望到如今。”见《伊势物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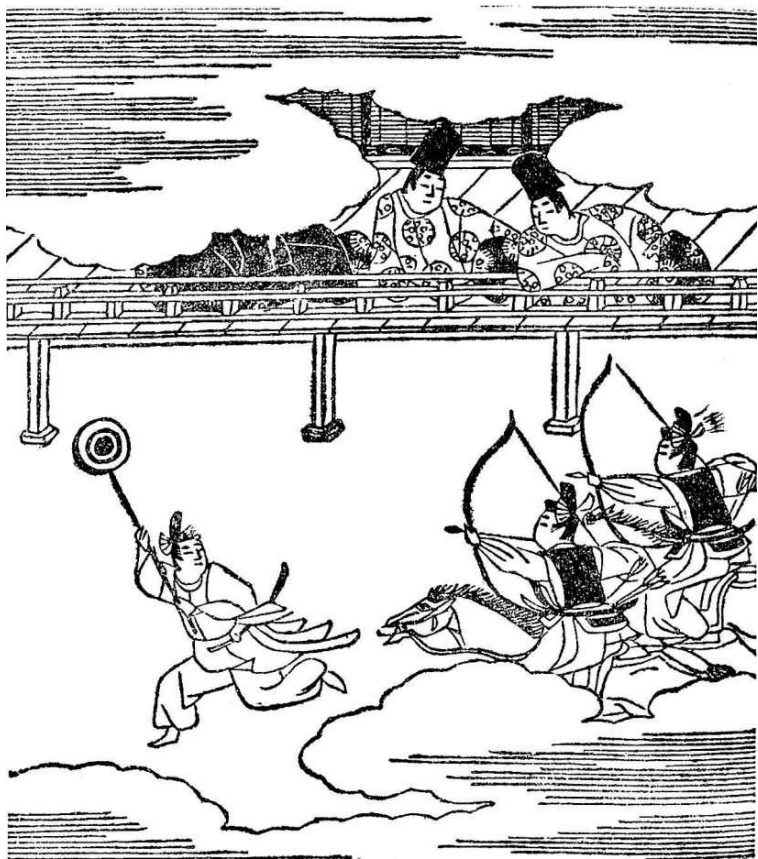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回（下）新菜续 [1]

且说柏木看了小侍从的回信，觉得道理固然不错，而言语太冷酷了。他想：“不行！她用寻常敷衍的话来搪塞，教我如何肯罢休呢！我总想不用侍女传言，当面与公主谈谈，即使一句话也好。”于是对于他所一向敬爱的源氏，不免发生了厌恶之念。

三月底，六条院内赛射，许多人前来参与。柏木心绪恶劣，意气消沉，但念到恋人所居之处来看看花，亦可聊以慰情，便也来出席。禁中赛射，原定于二月内举行，后来延期了。三月又是薄云皇后忌月，不宜举行，因此大家引为遗憾。他们闻得六条院有此盛会，便照例一齐前来参与。左大将髭黑和右大将夕雾，是源氏的子婿，当然都到。其次如中将、少将等，也都前来竞赛。原定比赛小弓，但出席者之中有好几个优秀的步弓 [2] 能手，便把这些入唤出来，叫他们比赛步弓。殿上人之中长于此道者，也分列两旁，参与赛射。日色渐渐向暮。今日乃春尽之日，暮霭沉沉，晚风纷乱，诸人皆有“久立花阴不忍归” [3] 之感，相与传杯进酒，俱各酩酊大醉。

有人说道：“承蒙诸位夫人送来这许多华丽的奖品，美意诚可感谢！单教百步穿柳叶 [4] 的能手欣然享受，未免太杀风景了。本领差些的人应该也都来参与竞赛。”于是大将及以下的人都走下庭中去。柏木卫门督神情特异，只管耽于沉思。夕雾大将约略知道他的心事，看了他那异乎寻常的气色，深恐做出怪事来，连自己也忧心忡忡了。他和柏木非常要好。在诸亲戚之中，这两人特别心心相印，恳切关怀。所以柏木略有失意，或者心中有所忧虑，夕雾便真心地寄与同情。柏木自己觉得：每逢看见了源氏，必然心中恐怖，眼睛抬不起来。他想：“我岂敢怀有不良之心！即使区区小事，凡可受人指责的胡乱行为，我都不敢做，何况这种荒唐之事！”他懊恼之极，又想：“那只小猫总得让我捉了去。虽然不能和它谈心，也可慰我孤眠

之苦。”便疯狂一般设法偷猫。然而这件事也很不容易办到。



原定比赛小弓，但出席者之中有好几个优秀的步弓能手，便把这些入唤出来，叫他们比赛步弓。殿上人之中长于此道者，也分列两旁，参与赛射。

柏木便去访问他的妹妹弘徽殿女御，想同她谈谈，借以解闷。这位女御用心十分谨慎，态度异常严肃，不肯和他当面会晤。柏木想道：“我是她嫡亲哥哥，她尚且要避嫌疑，如此看来，像三公主那样漫不经心，抛头露面，真有些儿奇怪。”他虽然也能注意到这一点，但因痴心迷恋其人，并不嫌她轻薄。

他辞了女御，又去访问皇太子。他想皇太子是三公主的嫡亲哥哥，相貌一定有些肖似，便对他注意观察。皇太子的容颜虽然并不艳丽，但因身份尊贵，气色毕竟与众不同，高尚而又优雅。宫中的猫生了许多小猫，分配在各处宫室中，皇太子也分得一只。柏木看见这只小猫走来走去，样子非常可爱，便想起了三公主那只小猫，对皇太子说道：“六条院三公主那里有一只小猫，其相貌之漂亮，从来不曾见过，真可爱啊！我曾约略窥见一面呢。”皇太子原是特别喜欢猫的，便向他仔细探询那只猫的情状。柏木答道：“那只猫是中国产，样子和我们这里的不同。同样是猫，然而这猫性情温良，对人特别亲昵，真是怪可爱的！”花言巧语，说得皇太子起了欲得之心。

皇太子把柏木的话听在心里，后来便央桐壶女御 [5] 去向三公主索取，三公主立刻把那小猫送了过来。皇太子身边的侍女看了，人人赞叹，都说这只猫漂亮极了！柏木卫门督前日察看皇太子神色，预料他是要去向三公主索取的，便在几天之后又来访问。柏木从儿童时代起，就受朱雀院特别怜爱，常常在他身边侍候。朱雀院入山修道以后，他又来亲近这位皇太子，处处用心照料。这一天他来访问，以教琴为借口，乘便问道：“这里猫真多啊，我在六条院窥见的是哪一只呢？”他四处寻找，终于看到了那只中国猫。他很爱这只猫，便去抚摸它。皇太子说道：“这只猫的确很可爱。大概还没有养驯，所以见了没看惯的人就怕生。我这里的猫并不比它坏呢。”柏木答道：“猫这种东西，大都不大会辨别陌生人和熟人。不过聪明的猫，当然也很灵敏。”后来他就要求：“这里既然有许多好猫，请把这只猫暂时借给我吧。”他自己心中也觉得这要求太冒昧了。

柏木把这只猫讨回家去，夜间叫它睡在身旁，天一亮就起来照管它，不惜辛苦，悉心抚养。这猫性情虽然不亲近人，也终于被他养驯了，动辄跑过来牵他的衣裾，或者躺在他身边和他戏耍。柏木就真心地疼爱它。有一次他烦闷之极，将身横卧在窗前席上，沉思默想。这小猫便走过来，向他“咪咪”地叫，那叫声实甚可爱。柏木伸手抚摸

它，说道：“这坏东西，来催我眠了。”脸上便显出笑容。即兴吟道：

“欲慰相思苦，见猫如见人。

缘何向我叫，岂是我知音？

难道这猫也与我有宿世因缘么？”他望着猫的脸对它说，那猫叫得更亲昵了。柏木便把它抱在怀里，茫然若失地耽入沉思。侍女们看到这光景，相与诧异道：“这只新来的猫，少爷疼爱得好厉害啊！他向来对这些东西是看都不要看的呢。”皇太子要把猫讨回，但他只管不还，一直把它关在家里，当作话伴。

且说左大将髭黑的夫人玉鬘，对于太政大臣家诸公子，即她的异母兄弟柏木等，不甚亲近，而对于右大将夕雾，反而亲近，同从前住在六条院时一样。这玉鬘富有才气，且又和蔼可亲。她每次和夕雾见面，总是热诚招待，毫无疏远之色。夕雾也觉得异母妹淑景舍女御[6]不易接近，态度过分冷淡，反不如玉鬘之和蔼可亲。因此夕雾与玉鬘保持一种既非手足、又非恋人的特殊爱情，两人互相亲善。而髭黑大将现在已和前妻式部卿亲王的女儿完全断绝关系，对玉鬘的宠爱也无以复加。惟玉鬘所生两个孩子，都是男的，家中没有女儿，未免寂寞，因此想把前妻所生女儿真木柱接来，归自己抚养。但真木柱的外祖父式部卿亲王坚决不许，他想：“我至少要把这外孙女好好地抚养成人，不使她让人贻笑大方。”对人也常如此说。这位亲王确实声望隆盛。冷泉帝对这位舅父也非常尊重，但凡有所奏请，无不照准，以为不准是对他不起的。这位亲王素来是个爱好时髦的人，其阔绰仅次于源氏和太政大臣。家里出入的人甚多，世人对他也十分重视。髭黑大将将来可为天下柱石，现在是个候补者。真木柱有那样的外祖父和这样的父亲，其声望岂有不高贵之理！因此远远近近，求婚之人甚多，但式部卿亲王尚未选定。他心中思忖：如果柏木卫门督前来求婚，倒可以允许他。而柏木呢，大概认为真木柱不如小猫吧，全然不曾想到这条路，真乃遗憾之事。真木柱看见自己的生母为人一直怪里

怪气，疯头疯脑，全无常人模样，几乎脱离人世，觉得真可痛惜；而对于继母玉鬢的风度，则非常羡慕，很想来依附她。原来真木柱也是个心爱时髦阔绰的人。

且说那位萤兵部卿亲王，悼亡后至今尚未续弦，还是鳏居在家。以前曾经追求玉鬢及三公主，均告失败。自己觉得处世没有面子，徒然惹人讥笑。长此孤居独处，岂能甘心情愿！便发心向真木柱求婚。式部卿亲王说道：“这还有什么话可说呢！凡是欲为女子造福，最好是送她入宫，其次是嫁给亲王。今世之人，爱把女儿嫁给有财有势的臣民，自以为得计，实乃下等见识。”便不教萤兵部卿亲王遭受多大困难，一口答应了他。萤兵部卿亲王一点苦头也不曾吃，一拍即合，反而觉得兴味索然。但对方总是声望高贵的人，这边不便中途翻悔，便和真木柱定了情。式部卿亲王非常重视这位外孙女婿。这位亲王有许多女儿，婚事都不称心，受了不少闲气，已成惊弓之鸟。但这外孙女的婚事，他又不能放弃不管。他说：“她的母亲是个神经错乱的人，病势一年重似一年。她的父亲呢，因为她不曾遵命前往依附后母，所以不喜欢她，把她弃置不顾。这女孩真可怜啊！”因此外孙女儿洞房里装饰、布置等事，他都亲自策划照料，万事尽心竭力，实在难为了他。岂知萤兵部卿亲王怀念已故的前妻，心中时刻不忘。他只想娶一个相貌肖似前妻的人为继室。这真木柱相貌原也长得不坏，但他认为并不肖似前妻。大约是心中不满之故，把和真木柱同居当作一件苦事。式部卿亲王大为失望，不胜忧虑。母亲虽然神经病得厉害，但当她清醒之时，也慨叹世事多艰，觉得前途绝望。

髭黑大将闻知此事，说道：“果然不出所料！这萤兵部卿亲王本来是个浮薄男子啊。”他当初就不赞许这门亲事，现在颇感不快。玉鬢尚侍闻知亲近的人遇人不淑，也很懊丧，她想：“假使我当初嫁了这个人，不知源氏主君和太政大臣作何感想。”回想当年之事，觉得甚是可笑，却又可叹。她又想：“当年我并不想嫁给他。只是他的来信缠绵悱恻，一往情深。后来他知道我嫁给了髭黑，也许会指摘我不

识风趣。年来每逢想起了这一点，总觉得十分可耻。现在他已经做了我的女婿，说不定会把我的前情告诉我的前房女儿，倒是很可担心的。”玉鬢也很关怀真木柱，她装作不知道真木柱夫妻间的情况，常常叫真木柱的两个兄弟向这一对新夫妇问好。因此萤兵部卿亲王也可怜真木柱，不忍和她离异。只是式部卿亲王的夫人，是个爱唠叨的女人，始终不满意于这个新外孙女婿，常常咒骂。她愤愤不平地说：“嫁给亲王，不能像入宫那样享受荣华富贵，那么至少也须得到丈夫专心怜爱，安乐度日，方可聊以慰情呀！”这些话传达到了萤兵部卿亲王耳中，他想：“如此骂我，可真稀奇。从前我的爱妻在世之时，我也常常寻花问柳，逢场作戏，却并不曾听到她如此严厉的骂声。”他心情不快，越发恋念从前的夫人了，便日日独自笼闭在自己家里，忧愁度日。说说容易，不觉过了两年。此种生涯，渐渐过惯，这对夫妻至今还只是保持不即不离的关系。

光阴荏苒，岁月空过，冷泉帝在位已有一十八年。他近年来心里常想，口上常说：“我没有亲生的皇子可以嗣位，不免寂寥之感。况且人生如梦，世事无常，我很想辞去皇位，放心地和亲爱的人叙叙，做做私人所心爱的事，逍遥自在地度送岁月才好。”最近他生了一场重病，便突然地让位。世人都很惋惜，说道：“主上春秋鼎盛，怎么就让位了？”但皇太子已经长大成人 [7]，便即了帝位。天下政治并无多大变更。

太政大臣上表致仕，退隐在家。他对人说：“鉴于人世无常，至尊皇帝尚且要让位，何况我此衰老之身，挂冠有何足惜！”髭黑左大将升任了右大臣，执行天下政令。承香殿女御等不到儿子即帝位，先已逝世。现在追封为太后，然而犹如空花泡影，无补于事了。六条院的明石女御所生大皇子，现在立为皇太子。此事早在意料之中，现在成为事实，自然更加欢喜，令人心驰目眩。夕雾右大将升任大纳言，顺次晋爵，又兼任了左大将。夕雾和髭黑的交情便更见亲睦了。源氏为了冷泉帝让位后没有亲生皇子嗣位，心中颇感不满。新皇太子原也

是源氏血统；然而，冷泉帝在位期间虽然平安过去，未被揭发那件秘密的罪行，而宿命注定不能子孙世袭皇位，终是遗憾，不免扫兴。但此事不可告人，只在胸中纳闷。幸而明石女御生了许多皇子，新帝对她宠爱无比。源氏皇族血统的人累代当皇后，世人都引为缺憾 [8]。冷泉院的秋好皇后并未生皇子，源氏强把她立为皇后。秋好皇后想起了源氏拔擢之恩，感谢之心与日俱增。

冷泉院当了上皇之后，果如他所预期，自由自在，出入无所拘束。让位之后，心情愉快，生涯确是幸福。新帝即位之后，常常挂念他的妹妹三公主。世人也普遍地尊敬这位公主。只是她不能胜过紫夫人的威势。紫夫人与源氏的恩爱，与日俱增，两人之间绝无不快之事，也无一点隔阂。但紫夫人对源氏说：“我现在不想再过这种烦杂的生涯了，但愿闲居静处，悉心修道。活到这年龄 [9]，世间悲欢荣辱，均已阅尽。请你体谅我心，许我出家。”她常常恳切要求。源氏总是答道：“你这想法全没道理，也太无情了。我自己早就深望出家，但念你独留在世间，何等孤寂。且我出家之后，你的生涯势必变样。为此放心不下，迁延至今尚未实行。且待我此志成遂之后，你再作打算可也。”他屡次阻止她。明石女御孝顺紫夫人，全同对生身母亲一样。明石夫人则在暗中照顾女御，态度谦逊，这反而使她前程稳固，生涯幸福。女御的外祖母老尼姑庆喜之余，动辄忍不住流泪。眼泪不知不觉地落下，她竟把两眼揩得通红。这正是长命幸福的一个好例。

且说源氏想替明石道人向住吉明神还愿，同时明石女御所许下的愿，也须到住吉去还，他就打开道人所送来的那只箱子，但见愿文中许着许多大愿，例如每年春秋演奏神乐，祈愿子孙世代必定繁昌。非有源氏的威势，办不到这大规模的还愿，明石道人显然是预料到的。这些愿文写得笔致非常流畅，才气横溢，而措辞谨严，显然句句可以感动神佛。遁迹深山、专心修道的人，对世俗之事能如此考虑周到，源氏觉得深可怜悯，而又觉得不合身份。料想是个古代圣僧，为了宿

世因缘，暂时下凡入世。他仔细寻思，越发觉得这明石道人不可忽视了。

此次赴住吉还愿，对外不提起明石道人之意，但言源氏自己要去朝拜。从前流亡须磨、明石诸浦时所许的愿，早已还清。遇赦还都之后，又得在世长生，享受种种荣华，神佛呵护之恩不可忘记。因此偕紫夫人同往，这消息便轰动一时。源氏为欲避免打扰臣民，万事力求简省。但因身居准太上天皇之位，排场自然异常盛大。大员之中，除左右二大臣之外，其余全部参与。舞人从卫府次官中选用，相貌个个俊美，身材一律等高。不能入选之人，引以为耻，有几个爱出风头的人竟不胜悲伤。乐人则从石清水、贺茂等临时祭所用的人中选择才能特别优越者，组成一班。又外加二人，都是近卫府中大名鼎鼎的能手。神乐方面，也选用许多人员。新皇帝、皇太子、冷泉院，都派殿上人前来，分别为源氏服务。多不胜数的高官贵族的马鞍、马副、随从、近侍童子等，都装饰得绚丽灿烂，其美无比。

明石女御与紫夫人共乘一车。第二辆车子乃明石夫人所乘，尼姑老太太偷偷地跟了上去。女御的乳母 [10] 知悉内情，所以也乘在这车中。供给诸女眷的侍女用的车子，紫夫人五辆，明石女御五辆，明石夫人三辆，都装饰得华丽炫目，不必细说。源氏说：“反正大家要去，替师姑老太太好好打扮一下，把脸上的皱纹摸摸平，请她一同去吧。”明石夫人曾经劝阻，她说：“此次进香，规模如此盛大，老尼姑夹在里头，很不雅观。如果她能活到大愿成遂 [11] 之时，再请她参与吧。”但老尼姑一则生怕余命无多，二则很想见识见识，一定要去，明石夫人也就同意了。这老尼姑前世积德，获得善报，比较起命里注定应享荣华富贵的人来，更加幸福，令人艳羡。

此时正是秋后十月中旬，“庙宇墙上葛，……亦已变颜色” [12]。松原下的树木上早有红叶，可知这里不是“但闻风吹声，始知秋已及” [13] 的地方。大规模的高丽乐和唐乐，倒不及听惯的东游乐来得亲切可爱，乐声与风浪之声相呼应。与高树上的松涛声相竞争的笛声，异

于他处所闻，嘹亮之音沁人心肺。这笛声与琴声相和合，不用太鼓加强拍子，故无喧嚣嘈杂之音，而有幽雅闲静之感。在这风景佳处演奏，音节特别优美。舞人衣上用蓝绿色印成的竹节纹样，与松叶的绿色相混淆。诸人冠上装饰着的各种插头花，与秋花相掩映，难于分辨。形形色色，缤纷灿烂，令人目眩。东游乐奏完《求子》曲之后，王侯贵族中年轻之人，都把官袍卸到肩下，走下庭中舞场里来。他们卸下朴素的黑袍，突然露出暗红色或淡紫色的衬袍襟袖和深红色的衣袂来。正当此时，天上降下一阵微雨，四周景物稍稍滋润。令人忘记了这地方是松原，而误认为散下了满地红叶。他们的舞姿非常悦目。头上高高地插着雪白的荻花枯枝，略舞一会，立即隐去。姿态美丽之极，教人越看越不满足。

源氏回想起了旧日之事，觉得昔年谪居远浦时凄惨之状，历历如在目前，而无人可与共话当时之事。他便惦记那位现已致仕的太政大臣 [14] 。感慨之余，吟成一诗，走到后面去送交老尼姑所乘的车子中。诗曰：

“谁人省得当年事，

共向寺前问老松？”

这诗写在便条上。老尼姑看了伤心之极。她眼看见今日这盛况，回思当年在明石浦上送别源氏公子时情状，以及女御诞生时模样，觉得自己三生有幸，感激不尽！而想起了遁世入山的明石道人，又觉十分挂念，心中无限悲伤！但今日不宜说出不吉之言，故答诗云：

“老尼今日方深信，

住吉江边出贵人。”

答诗不宜太迟，故只是率书所感而已。她又自言自语地吟道：

“欣看住吉神奇迹，

猛忆当年落魄时。”

诸人通宵歌舞，直到天明。二十日的月亮清光普照，海面一白无际。霜华甚重，松原变成了白色。眺望一切景物，但觉寒气彻骨，平添了优美与岑寂之感。

紫夫人一向闭居深宫，四时佳节，朝夕都有游宴佳兴，早已耳熏目染了。但出门游山玩水，却是少有机会。何况此次离去京都，远游他乡，更是她从来未曾经历之事，因此深感兴味，不胜欣喜。此时她即兴吟诗云：

“深夜江松霜满顶，

却疑神赐木绵鬢。” [15]

她想起了小野篁朝臣咏“比良山上木绵白……” [16] 之诗时的雪晨景象，觉得今夜的严霜正是神明容受源氏主君供养的证验，愈加庆喜此行不虚了。明石女御也吟诗云：

“僧官手持杨桐叶，

染遍霜华似木绵。”

紫夫人的侍女中务君也吟道：

“霜华胜似木绵白，

足证神明显圣灵。”

此外吟咏甚多，不可胜数。但无可观，不须尽述。大凡此等时节所咏诗歌，即使是长于此道的男子，亦不能有佳作。除了“千岁松”之类的文句以外，不会另有新颖之词，无非陈腔滥调而已。

天色朦胧向晓，霜华愈来愈重。奏神乐的人饮酒过醉，奏得本末

颠倒。不知自己满面通红，只顾贪看美景。庭燎已经熄灭，他们还是挥舞着杨桐枝，高唱“千春千春，万岁万岁……”，为源氏祝福。源氏子孙之繁昌，可保无疑了。乐事层出不穷，永无餍足之时。大家希望“千宵并作一宵长”^[17]，却不道转瞬天色已明。诸青年像回波一般争先退去，心中不免痛惜。松原上排列着长长的一队车辆。晓风扬起帘脚，露出女眷的衣裾来，好似常绿树底下开出了烂漫的春花。各车辆的伺候人员，按照各主人身份而穿着各种颜色的袍子，拿着精美的盘子，分别请车中主人进膳。下级人员都注目观看，不胜艳羡。呈送给老尼姑的是素食，盛在一只嫩沉香木盘子里，上面覆着青宝蓝色帕子。观者私下议论，都说：“真荣耀啊！这女人定是前世积德的吧！”来时带着无数供养品，一路上途为之塞。但归时负担轻松了，一路上可以逍遥自在地游山玩水。但此等琐屑之事，无须一一赘述。老尼姑与明石夫人想起了离居荒山、不闻不见的明石道人，觉得只此一事深可遗憾。但念这老和尚如果也来参与这盛会，则又不很雅观。惟世人都以老尼姑为范例，认为当今之世，志气应该高远。到处盛称老尼姑的幸福，世间就多了一个典故：凡称道幸福之人，必曰“明石尼姑”。现已致仕的太政大臣家的小姐近江君，打双六时口中必高呼“明石尼姑，明石尼姑！”借以求赢。

且说出家为僧的朱雀院，专心修行佛道，朝廷政治概不闻问。只在春秋二季今上行幸省亲之时，也还谈谈昔年旧事。就中关于三公主，他至今还不能放心。他让源氏做她的正式的保护人，而教今上暗中照拂这皇妹。于是朝廷晋封三公主为二品，封户也增加不少，三公主的威势便更加显赫了。紫夫人看见这几年来三公主的声望在各方面都日渐提高，常常想道：“我身单靠源氏主君一人的宠爱，始得不落人后。将来年纪老矣，这宠爱终当衰减。不如在未到此时以前，自己发心出家吧。”但恐源氏当她赌气，因此并不爽快说出。源氏看见主上也关心三公主，觉得不可怠慢了她，此后在她那里住宿的日子增多，三公主便与紫夫人平分秋色了。紫夫人认为这也是理之当然，但私心未免不安，觉得果然不出所料。然而表面上装作若无其事。她把

明石女御所生长女，即皇太子以次的那个女公主，领到自己身边，用心抚育她。和这女孩作伴，可以慰藉孤眠之夜的寂寥。明石女御所生子女，她个个都很疼爱。花散里夫人看见紫夫人有这许多孙儿，不胜艳羡，也把夕雾大将与惟光的女儿典侍所生的女儿 [18] 迎了过来，抚养在身边。这女孩长得非常可爱，而且聪明伶俐，与年龄似不相称，因此源氏也很疼爱她。源氏子女稀少，而第三代繁昌，各处孙儿甚多。现在他就靠抚育孙儿，以慰寂寥。髭黑右大臣常来探望，比以前更加亲近了。他的夫人玉鬘现已变成少妇，大约因为她这义父已不像从前那样贪色了，故每逢适当机会，也常来六条院问候，与紫夫人会面，彼此十分亲睦。只有三公主，虽然年已二十，还同儿时一样天真烂漫。源氏现在已将明石女御委托皇上照顾，自己就专心一意地照顾这三公主，像幼女一般疼爱她。

朱雀院寄信与三公主，说道：“近来颇有所感，似觉大限将临，思之不胜黯然。我于现世之事，早已无所留恋，但望与汝再见一面。如不可得，我将抱恨长终。不须铺张，微行来此可也。”源氏闻之，对三公主言道：“正应当如此才好。即使上皇不言，你也应该先意承旨。如今劳他盼待，其实对他不起。”于是三公主决心前往探望朱雀院。然而无缘无故，贸然去访，似乎不成体统。源氏便考虑访问的借口。忽然想起，明年朱雀院五十岁，可以办些新菜，前往贺寿。便准备种种僧装，计划素斋食品。出家之人，凡事与俗人不同，故须特别设计，仔细考虑。朱雀院在俗之时，对音乐深感兴趣。故舞人与乐人，必须用心选择，全用技术优越之人。髭黑右大臣有两个儿子，夕雾左大将有云居雁所生二子及典侍所生一子，共三人，此外另有满七岁的几个小孩，这些孩子都当了殿上童。萤兵部卿亲王王家尚未行冠礼的王孙、所有适当的亲王家的子孙，以及其他人家的儿童，都被选用。凡上殿的童子，相貌都很俊俏。在各种舞蹈之中选取特别优美的舞姿，种类不计其数。这是规模宏大的盛会，故入选之人大家用心练习。有关此道的专门乐师及精通技术的人，都忙于教练，无有暇晷。

三公主自幼学弹七弦琴，但她很小就离家于归六条院，朱雀院不知她现在学得如何了，很是挂念。他对左右说道：“公主归宁时，我想叫她弹七弦琴给我听呢。她在那边，这琴定然学得很好了吧。”这话传入宫中，皇上听到了，说道：“是啊，她一定学得特别好了。她在父皇面前献技时，我也想去听听呢。”这话又传入源氏耳中，他说：“近几年来，每逢适当机会，我总教她弹琴。她的技术确已进步得多了。然而还不曾学会值得欣赏的精深手法。如果毫无准备前去参见上皇，而上皇命她弹奏、不许推却时，她难免困窘吧。”他替三公主担心，从此时起，便悉心教练。

他先教她调子特殊的乐曲二三首，然后再教富有趣味的大曲。凡四季变调的手法、适应气候寒暖的调弦法 [19] 等种种重要的技术，无不详细教授。三公主起初颇感困难，后来渐渐体会，终于弹得很纯熟了。白昼众人出入频繁，要从容反复地教授“由”和“按” [20] 的弹法，很不安心，便改在夜间教授，可以专心一志地体会真髓。这期间他就向紫夫人乞假，朝朝夜夜在这里教琴。明石女御和紫夫人，以前都不曾向源氏学过七弦琴。明石女御听说父亲此时正在弹奏从来不曾听到过的名曲，很想前来听赏。皇上一向不大肯给女御请假，此次好不容易允准她暂时归宁，她就专程回六条院听琴。这位女御已经生下两个皇子，现在又已怀胎五月了。十一月是宫中祭祀之期，她就以孕妇不宜参与祭祀为借口而归宁。十一月过后，皇上就催她回宫。但明石女御有此机会夜夜听赏音乐，对三公主不胜欣羡。她怪怨父亲：为什么不教我弹琴呢！源氏与众不同，最喜爱冬夜的月亮，便在明月照积雪的清光中弹奏符合季节的琴曲。又在侍女中选择略解此道的人，叫她们各尽所长，联合演奏。此时已近岁暮，紫夫人十分忙碌，各处种种事务，都必须由她亲自调度。她常常说：“到了春天，拣个闲静的傍晚，我总要听一听三公主的琴。”不久过了年关。

朱雀院五十寿辰，首先是皇上庆祝，规模盛大之极。源氏不便和皇上并比，把日子稍稍延迟，定在二月中旬。乐人和舞人便天天前来

演习，络绎不绝。源氏对三公主说：“紫夫人常想听你弹琴。我想定个日子，叫你和这里弹箏弹琵琶的女眷合奏，开一个女乐大会。我看当代音乐名手，修养都不及六条院诸女眷的精深呢。我在音乐上算不得专家，但自幼关心此道，总希望在任何方面没有不懂得的事。因此世间所有音乐名师，以及高贵之家承继名手祖传的人，我全都请教过。然而其中真个精深博雅使我叹佩的人，实在不曾见过。而现今的青年，大都油腔滑调，比我们一代的人浅薄得多。况且七弦琴这乐器，听说现今已无人学习。学到像你那样程度的人，实在很难得了。”三公主天真烂漫地微笑，她听见源氏如此赞扬她，心中不胜欢喜。她今年已经二十一二岁了，然而还同未成年一样，一派稚气。身材瘦小，但容貌十分秀美。源氏随时随地教导她：“你多年不见父亲了。此次前往参见，须要小心在意，让他看见你长大成人，心中欢喜。”众侍女相与告道：“对啊！若非大人如此悉心管教，她那孩子脾气就更加不能隐藏了呢。”

正月二十日左右，天色晴朗，风和日暖。庭前梅花渐渐盛开，其他春花亦皆含苞，四周春云迷离暧昧。源氏言道：“出了正月，便须准备祝寿，大家都要忙了。到那时举行琴箏合奏，外人将误认为试演，便多麻烦。不如就在此时悄悄地举行吧。”便邀请明石女御、紫夫人、明石夫人等都到三公主的正殿里来。众侍女都想听琴，大家希望跟主人同行。结果和三公主疏远的人都不得去，只选年龄稍长而品性良好的人同去。紫夫人随带四个相貌漂亮的女童，身穿红色外衣、白面红里汗衫、淡紫色绵织衬衣，外面缀着凸花模样的裙子、红色练绸单衫，举止态度都很文雅。明石女御的房间里，新年里装饰得辉煌灿烂，众侍女也互相争艳，打扮得花枝招展，华丽无比。女童穿的是青色外衣、暗红色汗衫，外缀中国绫绸裙子，中间又加棣棠色中国绫罗衬衣，个个一模一样。明石夫人的女童打扮并不十分阔绰，穿红面紫里衬袍者二人，穿白面红里衬袍者二人，外衣则四人都是青磁色的，衬衣或深紫色或淡紫色，都用研光花绸，鲜丽无比。三公主闻得许多人将会集于此，便用心把几个女童打扮得特别漂亮。穿的是深青

色外衣、白面绿里汗衫和淡紫色衬衣。这服饰并不特别华丽或珍贵，然而大体上气派堂皇高雅，无可比拟。

厢房中间的纸隔扇尽行撤去，各处但用帷屏遮隔。中央设置源氏主君座位。今日为琴箏作伴奏的笛，令男童吹奏。髭黑右大臣家三公子——即玉鬘所生长子——吹笙，夕雾左大将家大公子吹横笛，都坐在廊下。室内铺着茵褥，放着各种弦乐器。家中秘藏的各种琴，都装在华丽的藏青色袋内，此时全部取出。明石夫人弹琵琶，紫夫人弹和琴，明石女御弹箏。三公主并不擅长此种大型的琴，源氏体会她的心情，便把她平日惯用的七弦琴调整，交与她弹。他说：“箏的弦线并非常会松弛，只因和别的乐器合奏时，琴柱的位置容易变动，所以必须预先顾到，张得紧些。女子腕力较弱，不宜张弦，还是叫夕雾大将来张吧。这班吹笛的人，还都是孩子，能否合拍，很不可靠呢。”便笑着派人去召唤夕雾：“请大将到这儿来！”许多妇女怕难为情，心情紧张起来。除了明石夫人以外，其余都是源氏的入室弟子，因此他也很担心，希望她们都弹得好，使夕雾听了无可非难。他想：“女御在皇上面前，惯于和其他乐器合奏，大可放心。只是紫夫人的和琴，弦线虽然不多，而弹法无有定规，女子奏此乐器，往往会张皇失措。合奏之时，别的弦乐器全都协调，这和琴会不会变调呢？”他替紫夫人担心。

夕雾大将觉得今日之行，比参与御前大规模试演更加严肃，神色十分紧张。他身穿一件色彩鲜艳的常礼服，内外衣裳都熏了浓烈的衣香，衣袖更加香得厉害。来到三公主正殿前时，天色已黑。黄昏清幽可爱。梅花洁白无瑕，仿佛正在恋慕去年的残雪，疏影横斜，纷纷乱开。微风拂拂，把梅花之香和帘内飘来的美妙不可言喻的衣香吹成一口气，竟可“诱导黄莺早日来”^[21]。宫殿四周充满了氤氲佳气。源氏把箏的一端拉出帘外来^[22]，对夕雾说道：“莫怪我唐突啊！你替我把这箏的弦线调整一下。我不好把疏远的人叫到这里来，所以只得叫你了。”夕雾毕恭毕敬地拿过箏来，态度谨慎小心，从容不迫。他把基

音调整为壹越调 [23] 之后，并不试弹乐曲，表示谦虚。源氏说道：“弦线既然调整了，总得试奏一曲，否则太没风趣了。”夕雾装腔作势地答道：“儿子本事低微，不敢在今天这音乐会上班门弄斧。”源氏笑道：“这也说得是。不过外间传说你不得参加女乐演奏，因而逃跑了，倒是名誉攸关啊！”夕雾便重整弦线，试弹了美妙的一曲，然后把箏奉还。源氏的几个孙子都作值宿打扮，非常可爱。他们吹笛伴奏弦乐，虽然还有稚气，却也非常美妙，显然是前程远大的。

各种琴的弦线都调整好之后，合奏就开始了。诸琴各有所长，而其中明石夫人的琵琶尤为美妙纯熟，手法高古，音色清澄，非常富有趣味。夕雾倾耳而听紫夫人的和琴，觉得爪音亲切可爱，反拨之音也异常新颖悦耳。其繁华热闹，并不亚于以此为正业的专家的大规模表演。想不到和琴也有这等美妙的弹法，夕雾不胜惊叹。这是紫夫人长年用功练习的优良成绩，源氏以前替她担忧，此刻便放心了。他觉得这位紫夫人真是不可多得的人才。明石女御所弹的箏，须在别的乐器休止的隙间不知不觉地透露出音节来，听来也很娇艳美妙。三公主弹七弦琴，虽然还未十分纯熟，但因正在用功练习，所以并无差错，颇能与其他乐器合拍。夕雾听了，觉得三公主的七弦琴也大有进步。他便按着拍子，唱起歌来。源氏也时时拍着扇子，同他唱和。他的嗓子比从前更加美妙了，只是略微宏大，添得了一种威严堂皇之感。夕雾也是嗓子非常优美的人。夜渐渐静起来，这音乐夜会美不可言。

此时月出较迟，便命各处点起灯笼，使火光明暗适度。源氏向三公主窥看，但见她比别人娇小可爱，似觉只看见衣裳。此人缺乏艳丽之相，只觉高贵秀美，好比二月中旬的新柳，略展鹅黄，而柔弱不胜莺飞 [24] 。她身穿一件白面红里的常礼服，头发从左右两旁挂向前面，很像青青的柳丝。这正是高贵无比的公主模样。明石女御容姿与三公主一样优雅，而艳丽之相较多。举止端详，气品高贵，好比盛开的藤花，当夏日群花零落之后，独自在晨光中开颜发艳。但她现正怀孕，腹部显然膨胀。演奏之后颇感困顿，把箏推向一旁，一手靠在矮

几上了。她的身材矮小纤弱，而矮几是普通大小的，因此她的手臂必须提高，样子很不舒服。源氏便想替她特制一个较小的矮几，可见对她关怀无微不至。她身穿红面紫里的外衣，头发长长地挂下去，十分清整，灯光之下的姿态美丽绝伦。紫夫人穿的大约是淡紫色的外衣、深色的礼服和淡胭脂色的无襟服，头发异常浓密，柔顺地堆压在肩背上，和身材大小恰好相称，但觉全身十分匀称美满。若要用花来比方，可说是春天的樱花，然而比樱花更加优美，这容颜实在是特殊的。明石夫人夹在这些高贵的妇人中，想必会相形见绌，但事实并不如此。她的举止态度非常优雅，令人看了觉得自惭。气度之悠闲与容貌之妩媚，不可言喻。身穿柳绿色织锦的无襟服、近似淡绿的礼服，外面拴着轻罗围裙，借以表示谦逊 [25]。然而人皆对她怀着好感，绝无轻侮之意。她偏斜地坐在一条青色高丽锦镶边的茵褥上，一手扶着琵琶，另一手以美妙的姿势拿着拨子，其神情之优雅，令人觉得“此时无声胜有声” [26]。看到这人，好像闻到五月橘连花带实的折枝的香气。各位夫人斯文一脉地坐在帘内，夕雾大将在帘外听到她们的动静，并隐约窥见人影，不免心驰神往。他想象紫夫人年龄既长，一定比从前朔风那天朝晨窥见的模样更加美丽了，便觉心痒难搔。又想：“三公主和我的宿缘若得更深些，我早就可将她占为己有。只恨我当时缺乏勇气，实甚可惜。朱雀院不是屡次当面向我示意，并且背后也常提起我么？”他觉得后悔莫及。然而并非看见三公主态度无拘无束而想侮辱她。他对三公主并不十分动心。只是对于紫夫人，觉得在任何方面说来，都高不可攀，因此多年以来一直无法接近她。他想：“至少总得设法使她知道我对她的好意。”为此烦闷悲叹。但他决不怀有狂妄越礼之心，态度总是谨慎小心的。

夜色渐深，冷风侵肌，十九夜的月亮才从云间出现。源氏对夕雾言道：“月色朦胧的春夜，真教人徒唤奈何啊！然而秋夜也很可爱，像今天这种音乐演奏，如果与秋虫之声相应和，定然更多清趣，似觉音乐之声更加美妙了。”夕雾答道：“秋夜月色清光皎洁，洞烛万物，琴笛之音亦分外清澄。然而夜色过分明亮，有如人工造作，使人分心

注目于种种秋花秋草、白露清霜，不能凝神听乐，亦是一大缺憾。春夜云霞弥漫天空，露出朦胧淡月，照着笙管合奏，其音节之清艳，实在无以复加！古人说女子爱春天 [27]，良有以也。故欲求音乐之调和美满，莫如于春日夕暮演奏。”源氏说：“否否，欲评春秋之优劣，谈何容易！自古以来，此事难于判定。末世人心浅薄，岂能贸然作出结论！惟音乐的曲调，向来春天的吕调为先，秋天的律调为次 [28]，果然自有其道理。”后来又说：“只有一事真不可解：现今大名鼎鼎的音乐专家，常常在御前演奏，但杰出之人日渐稀少。自命为老前辈的名手，毕竟学得多少本领呢？教他们参与在这些并非专家的妇女中演奏，怕不见得特别优异吧。不过我自己年来离群索居，或许耳朵有些变乖了，真乃遗憾之事。说也奇怪，在这六条院里，无论学问或雕虫小技，一学即会的聪明人很多呢。御前奏乐时被选为第一流名手的人，和这里的妇人们比较起来，孰优孰劣呢？”夕雾说：“儿子也想谈论此事，只因自己缺乏修养，不敢信口雌黄。世人恐怕是不曾听见过古代音乐之故吧，都把柏木卫门督的和琴和萤兵部卿亲王的琵琶视为现今最优越的实例。他们的技艺固然高明无比，但今宵听到的音乐，实在可与匹敌，足使听者惊叹。也许是由于早先认为今宵只是小规模试演，不加重视，因而感到吃惊，亦未可知。如此妙乐，儿子的歌声其实不配参与。讲到和琴，只有前太政大臣能够随心所欲地即景奏出美妙的曲调，确是特别优越的。然而一般演奏，大都无甚特色。惟今晚所听到的，实在异常美妙啊！”他如此赞扬紫夫人。源氏说：“这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只是你夸奖罢了！”他心中得意，脸上露出笑容，接着说道：“老实说，我所教出来的徒弟，个个都不坏呢。只有明石夫人的琵琶，是她家传，我没有帮助她。然而她到了这里之后，这乐器的音色似乎与前不同了。那年我遭意外之变，流寓远浦，最初听到她的琵琶时，便觉异常美妙。但现在又比那时高明得多了。”他强要把明石夫人的琵琶归功于自己，众侍女暗中好笑，互相以肘示意。

源氏又说：“无论何种学问，用心钻研起来，便可知道任何才艺都无止境。能够永不自满，锐意进取，实乃难得之事。老实说，精通

博学之人，在今世几同凤毛麟角。能够正确地学得某种学问之一端，其人就此满足了。惟七弦琴一道，学理非常奥妙，不可草率染指。昔时精通古法之人，操起琴来，可以动天地，泣鬼神。种种音调，各有妙用：或能转悲伤为喜悦；或能变贫贱为富贵，而获得财宝。世间可信之事例甚多。在我国，此琴尚未传入之前，曾有深通音乐之人，多年远客他邦，奋不顾身，潜心学习，尚且难于学成 [29]。实因此琴又能当面使日月星辰移动，使盛夏降霜飞雪，使风云雷霆轰动大地，古昔之世，确有其例。琴之为物，如此灵妙无极，故能全般学得之人，实甚少。都因末世人心不古，故能传承当时妙法之一端者，亦甚难得。但亦另有原因：大约由于此乐器自古能使鬼神倾听而感动，故学得似通非通之人，生涯往往不幸。此后便有人厌恶此乐器，倡言‘弹琴者遭殃’。世人为免烦恼，大都不肯学习，因此今世几乎无人能传此道，真乃大可惋惜之事！试问除琴以外，有何乐器可作调整音律之标准？当然，在此万事日渐衰微之世间，独自树立大志，抛却妻子，远访中国、高丽等异域，固将被世人视为狂徒。然而不必如此，但望学得精通此道之由绪，有何不可！要精通一调，尚且有无穷困难，何况调子甚多，高深之乐曲不计其数。故我当年专心学琴之时，曾广泛收罗日本固有及外国传来之乐谱，悉心钻研。后来无师可从，犹自热心学习。然而还是赶不上古人。何况自今以后，我又无有可传之子孙，思之不胜怅惘。”夕雾听了这话，深感惋惜，又觉可耻。源氏又说：“明石女御所生皇子之中，倘有乐才符我所望的人成长起来，而此时我尚长生在世，我必将我之技法多少传授与他。看来二皇子将来是富有音乐才能的。”二皇子的外祖母明石夫人听了这话，觉得自己面目光彩，流下欢喜的眼泪来。

明石女御把箏让与紫夫人，将身子靠在席上休息了。紫夫人便把和琴让与源氏，重新合奏，态度比初次随意不拘。奏的是催马乐《葛城》 [30]，音节华丽悦耳。源氏反复歌唱，其声婉转悠扬，美好无比。月亮渐次高升，梅花香色俱增，好一片牵惹人心的夜景啊！以前明石女御弹箏时，爪音优美可爱，又含有她母亲的古风，“由”音弹得

很微妙，而又非常清澄。现在紫夫人弹箏，又另有一种手法，从容不迫，婉转悠扬，似有一种魔力，能使闻者心驰神往。“临”^[31]的手法也弹得比女御更有趣致。从吕调移到律调之后，诸乐器都变了调子。律调的合奏非常娇媚华丽。三公主弹七弦琴，五个调子^[32]弹出种种手法。其中最要当心的第五、六两弦的拨法，奏得非常巧妙。她的琴技全无稚气，已经十分成熟，能应用适合春秋万物的曲调而随机应变地作种种表现。她能确守源氏所教导的精神支配法。因此源氏非常赞许她，并且觉得自己教导有方，十分得意。几位小公子在廊下用心吹笛，吹得很好，源氏疼爱他们，说道：“你们想睡了么？今夜的音乐会，本想略奏片刻，不要延长时间，但因各个乐器各有其美，一经上手，欲罢不能。我的耳朵又不灵敏，不能辨别孰高孰下，犹豫不决，以致延至夜深，实在很不应该。”便赐酒一杯与吹笙的小公子，即玉鬘所生长子，又在自己身上脱下一件衣裳来奖赏他。紫夫人也把一件织锦的童衫和一条裙子赏给吹横笛的小公子，即夕雾的大儿子，但这并非正式赏赐，只是点景而已。三公主赐夕雾大将一杯酒，又赠自己所穿女装一套。源氏笑道：“不行不行！应该先孝敬老师才对！我好懊恼啊！”三公主座旁的帷屏背后便送出一支笛来，奉呈源氏主君。源氏笑着接受了。这是一支非常精美的高丽笛，源氏拿起来试吹一下。此时大家正在退出，夕雾听见笛声，便站住了，从儿子手中取过横笛来，吹出一支美妙的乐曲，非常动听。源氏看见这些人个个本领高强，都能承受他的师传，便觉自己的才艺实在不易多得。

夕雾大将用自己的车子载着儿子们，在明澄的月光之下回家。在归途上，耳中仿佛还听到紫夫人的异常优美的箏声，觉得深可恋慕。他自己的夫人云居雁也曾从已故的外祖母学琴，然而尚未学成，就离开外祖母，迁居舅舅家里，不能继续学习。结婚之后，在丈夫面前怕难为情，绝不弹奏。只是对于无论何事，都很温厚周谨。后来连生二子，忙于抚育，便无余暇。因此一向缺乏风雅之趣。然而善于嫉妒，其娇嗔之色，却也妩媚可爱。

当夜源氏宿紫夫人房中。紫夫人却留在三公主处，和她谈话，直到破晓才回房来。两人睡到日高方始起身。源氏对紫夫人说：“三公主的琴弹得很好了呢！你看如何？”紫夫人答道：“以前我在她那里，听她弹过一次，觉得还有可议。现在确已弹得很好了。这样专心一意地教导，怎么会不好呢！”源氏说：“的确如此。差不多天天把住了手教的。我真是个热心的老师呢。这件事非常复杂，又很麻烦，要花许多时间，所以我从来不曾教人。可是此次朱雀院和皇上都说：‘多少总得把七弦琴教教她。’我听了觉得很抱歉。我想：此事虽然麻烦，但他们把三公主托付我保护，这一点事情我总得效劳。因此便发心教她。”接着又说：“从前你年纪还小，我抚育你的时候，我公务烦忙，少有空闲，不能从容不迫、专心一志地教导你。近几年来，不知怎的又是人事栗六，蹉跎岁月。我不曾好好教你，而你昨夜弹得非常出色，使我面目增光。那时夕雾倾耳而听，惊叹不已。我真是如意称心，欢喜无量啊！”

紫夫人一方面是个风雅女子，一方面近来又当了祖母，照顾孙子，无微不至。无论何事，都办得十全其美，无可指摘，真是个世间难得的完人。因此源氏担起心来，他想：“尽善尽美的人，往往寿命不长，世间确有其例。”他竟有些害怕。他看见过各种各样的女子，但觉得像紫夫人那样众善兼备的人，实在无有其类。紫夫人今年三十七岁 [33]。源氏回想多年来和她相处之情，不胜感慨，便对她说：“今年应比往年特别审慎地举行消灾延寿的祈祷。我经常事绪纷忙，不免疏忽遗忘，还望你自己用心留意。举行隆重的法会时，你尽管嘱我办理。你的舅父北山僧都故世了，实甚可惜！平日有事要举行祈祷时，他是最可信赖的一位高僧。”接着又说：“我从小与众不同，生长深宫，养尊处优。今日身居高位，坐享荣华，也是古来少有其类的。然而我所遭受的痛苦，也比别人更多，也是世无其类的。首先是疼爱我之人，相继亡故。到了残生的晚年，又遭逢许多伤心惨目之事。想起了那些荒唐无聊的行为，心中异常烦恼。种种违心之事，时刻纠缠我身，直至今日不休。如今我想：我能活到四十七岁，恐是此

种痛苦换来的代价吧。至于你呢，我觉得除了我流放时别离之苦而外，别无忧伤烦恼之事。即使身为皇后，身份高贵之极，亦必有忧患之事，其次的人自然更多痛苦。例如女御、更衣等高等宫人，交际应酬，处处劳神，与人争宠，烦恼不绝，都是不得安逸的。你跟了我，好比在父母保护之下的深闺内长大起来一样，这等安逸是别人所盼不到的。即此一端，便见得你的命运比别人好，你知道么？中间意外地来了这个三公主，固然不免使你感到几分痛苦。然而正因此事，我对你的爱情更加深了。惟恐这是你自己的事，所以你不易看出，亦未可知。然而你是深明事理的人，定能了解我的真心吧。”

紫夫人答道：“在旁人看来，固然如你所说，我这微不足道之身，享受了过分的幸福。谁知我心中一向怀着难于堪忍的痛苦呢。为此我自己常向神佛祈祷。”脉脉含情，似乎还有许多话要说的样子。后来又说道：“老实对你说吧：我自己觉得余命已经不多，今年倘再因循过去，将来后悔莫及。我早就立下誓愿，务请你允许我出家吧。”源氏说：“此事千万不可！你遁入空门，把我抛弃在世间，我还有什么生趣呢？你我共处，虽然只是度送平凡的岁月，然而朝夕相对，心心相印，正是莫大的乐趣。还望你详察我对你特别怜爱的真心。”每次要求，他总是阻止，紫夫人心绪怏怏，流下泪来。源氏看看她的模样，觉得非常可怜，便百般安慰她。后来对她说道：“我所看到的女子并不多，然据我所见，虽然各人姿色各有优点，并非全无可取，但熟悉之后，便会相信真正性情稳重、态度安详的人，实在不易多得。譬如夕雾的母亲，是我年轻时候最初相逢的女子，出身于高贵之家，与我有结发之缘。然而我和她的感情始终不洽，两心疏远隔膜，直到她死为止。今日思之，不胜愧悔。我回想当时情状，自心觉得不仅是我一人的罪过。此人态度庄重严肃，这原不能说是缺陷。只是全无亲昵之趣，终日一本正经，可说是个过分规矩的女子。照理推想，此人十分可靠；但对面相处，只觉沉闷难堪。再举一人：秋好皇后的母亲，品貌与众不同。欲求情趣丰富、姿态艳雅的范例，则首先想起此人。然而脾气古怪，难于亲近。女子心中偶有怨恨，原是合乎

情理之事，但她长记在心，固执不忘，以致怨恨越来越深，真乃痛苦之事！和她相处，须得时时留意，谨慎小心。倘欲彼此无所顾忌、朝夕相亲，似乎颇有不便之处。如果对她开诚解怀，深恐被她看轻；过分谨慎小心，结果遂成疏隔。她流传了不贞的罪名，遭受了轻薄的讥评，常常悲叹懊恼，原是怪可怜的。我想起了她的一生，痛感自己罪无可逭。为了赎罪，我便竭力照顾她的女儿。虽说这女儿自有身为皇后的宿命，但毕竟还靠我不顾世人讥评，不怕朋辈妒恨，鼎力提拔，方得成功。她在九泉之下，也应恕我无罪了。在现今，在往昔，我都由于放荡不羁，做下了许多教别人受苦、使自己后悔的事。”他略微谈谈这两个故人的事。随后又说：“皇上的女御的那个保护人 [34]，出身并不高贵。起初我小看她，认为无足轻重。岂知此人修养功夫极深，心不见底。表面上低声下气，百依百从，而心中秘藏着高远的见识，令人不知不觉地赞叹呢。”紫夫人说：“别的人我不曾见过，不得而知。这位明石夫人呢，虽然不很熟识，却是常常见面的。我看她的模样，觉得实在可佩，心中赞叹不已。像我这种心直口快的人，不知她看了作何感想，我很担心呢。好在女御深知我心，总会向她解说的吧。”紫夫人本来非常嫌恶明石夫人，很疏远她，现在却如此赞许她，和她亲近。源氏知道这全是由于她真心疼爱女御之故。他十分感谢她的好意，对她说道：“你虽然心中不能没有蕴藏，但你善于因人因事而运用亲疏两种态度。我阅人多矣，却从来不曾见过像你这样能干的人。你真是个特殊人物。”他说时面露笑容。后来又说：“此次三公主的琴弹得很好，我该去称赞她几句。”便在傍晚时分走到三公主那里去了。三公主丝毫没有想到世间有妒忌她的人，全同小孩一般，专心学习弹琴。源氏对她说道：“今天放假，让我休息吧。学生应该体恤老师。这几天教你弹琴，真辛苦呢！现在可以放心了。”便把琴推开，解衣就寝。

每逢源氏宿在别处的日子，紫夫人总是深夜不眠，和众侍女读小说，讲故事。就寝后她想：“这种描写种种世态的小说故事中，有浮薄男子、好色者，以及爱上了二心男子的女人，记述着他们的种种情

节。但结果每个女子总是归附一个男子，生活遂得安定。只有我的境遇奇怪，一直是沉浮飘荡，不得安宁。固如源氏主君所说，我的命运比别人幸福。然而，难道叫我终身怀抱了人所难堪的忧愁苦闷而死去么？啊，太乏味了！”她左思右想，直到夜深方才睡着。破晓醒来，觉得胸中难过。众侍女着了急，都说：“快去通报大人！”紫夫人拦阻道：“不可去通报！”便忍着痛苦，直到天明。此时身体发烧，心地异常恶劣。但是源氏还不归来，无法使他知道。恰好明石女御派人送封信来，侍女们便回复他说：“夫人今晨忽然患病了。”明石女御得复，吃了一惊，便派人去报知源氏。源氏闻讯，心如刀割，急忙回家，但见紫夫人病得非常痛苦。便问：“你现在觉得怎么样？”同时伸手摸她身体，觉得热度甚高。他回想起昨天所说消灾延寿祈祷之事，心中异常惊恐。侍女们把源氏的早粥送进房间里来，但他看也不看一眼。这一天他整日在房中看护，调度一切，愁眉不展。

紫夫人连果物也不想吃，躺在床上不能起身，一连过了几天。源氏用尽心力，设法救治。他叫无数寺院举办祈祷，召唤僧人前来诵经念咒。紫夫人所患的，不能明显指出是什么病，但觉非常难过，胸中时时乱跳，心神烦恼，不堪其苦。做了无数佛事，一点也不曾见效。无论何等重病，总须渐见好转，方可令人放心。如今全不见效，源氏自然异常忧愁悲伤，无暇考虑他事，连朱雀院祝寿的筹备也停顿了。朱雀院闻知紫夫人病势沉重，屡次遣使前来慰问，非常殷勤。紫夫人的病毫无变化，直到二月尽头。源氏不堪其忧，试行迁地为良之计，将病人迁至二条院静养。六条院内全院骚动，许多人忧愁叹息。冷泉院闻此消息，也很担心。夕雾大将想道：“这人倘死了，父亲必然出家为僧，以遂宿愿。”便尽心为病人效劳。祈祷诵经等事，原定的自不必说，夕雾自己又添办数堂。紫夫人神志稍清时，总是恨恨地说：“不允许我出家，我好苦啊！”但源氏觉得：眼看见她自动出家而作尼僧打扮，比大限来到而和她永诀更加可惜可悲，竟是片刻也不堪忍的。便对紫夫人说：“早先我自己也曾矢志出家遁世，但恐留下你孤苦一人，不堪寂寞，故尔迁延至今，因循度日。如今你反倒要舍

我而先去呀。”他嘴里虽如此说，但见紫夫人的病体确是衰弱得少有复健的希望，好几次濒于危险状态。因此源氏疑惑不决：是否应该允许她出家呢？三公主那里几乎不曾再去。对弹琴已全无兴趣，那张琴搁置一旁了。六条院内的人，都集中在二条院。六条院内晚间灯火也很少有，住在里面的只有几个女人。可见这里是全靠紫夫人一人而繁荣的。

明石女御也迁住二条院，与源氏共同看护紫夫人。紫夫人对她说道：“你身上有孕，我这里恐有鬼怪，于你不利，你快快回宫去吧。”她看见幼小的公主长得美丽可爱，不觉泪如雨下，说道：“我不能看见她长大了！她将来也记不起我了吧。”女御听了也很伤心，眼泪流个不停。源氏说道：“不要有这种不祥的想法！你的病虽然重，但是决无危险。人生穷通天寿，都是由心决定的。心胸宽大的人，幸福亦随之而增多；心境狭隘的人，即使有缘身登高位，生涯也不得丰裕。性情急躁的人，往往寿命不长；心神旷达的人，长寿之例甚多。”便向神佛祷告，说明紫夫人性情何等温良，在世并无罪孽，乞赐早日痊愈。执行祈祷的阿闍梨、守夜僧人，以及一切准许近侍的高僧，闻知源氏如此忧惧惶惑，大家深感同情，祈祷更加诚恳了。紫夫人有时病情略见好转，但五六日之后又重起来。缠绵病榻，几经日月，一直不肯痊愈。源氏觉得这病状不妙，难道真个没有希望了？心中十分悲伤。生怕有鬼怪作祟，然而并无明显迹象。病苦究竟何在？却也说不出来，只见病体日复一日地衰弱下去。因此源氏更觉悲伤不堪，心情片刻也没有安宁的时候了。

话分两头，且说柏木卫门督现已兼任中纳言，圣眷优厚，变了个红人。他虽然官位晋升，但对三公主的恋爱终于失败，心中不胜悲伤。结果娶得了三公主的姐姐二公主，即落叶公主。落叶公主是身份低微的更衣所生，因此柏木对她怀有几分轻蔑之心。落叶公主的品貌，与一般人比较起来，其实优越得多。然而柏木的心总是怀念最初的恋人三公主。他觉得落叶公主好比“不能慰我情”的“姨舍山”的月亮

[35]，因此对待她很冷淡，但求表面好看而已。他心底里始终不忘记三公主。从前替他传言送信的侍女小侍从，是三公主的乳母侍从的女儿。这乳母的姐姐是柏木的乳母。因有这关系，柏木早就详悉三公主的种种情况。例如她从小长得如何漂亮，朱雀院如何宠爱她，他都知道。这便是他刻骨相思的起因。柏木推想：此时源氏陪紫夫人住在二条院，六条院里人很少了。便邀小侍从到家里来，和她恳切商谈：“我自昔年以来，对三公主就想念得要命。全靠有你这个好人儿传达，我能知道公主种种情况，公主也能知道我相思之苦。我以为事在必成，想不到终于落空，真教我伤心之极啊！有人报告朱雀院说：‘源氏家里有许多夫人，三公主屈居人下，夜夜抱影独眠，不胜寂寥之苦。’朱雀院听了这话，也有些儿后悔，曾经说道：‘既然要在臣下中选择可靠的女婿，应该选个能够真心照顾公主的人。’又有人告诉我：朱雀院曾说二公主嫁了我反而安稳，可保终身幸福。我很同情三公主，常常替她惋惜，心中好不悲伤啊！照理说来，姐妹两人同是公主，其实却完全是另一回事。”说着连声叹息。小侍从答道：“啊呀，真是无法无天啊！娶得了二公主，还说是另一回事，又想三公主。你的欲壑真是无底洞啊！”柏木笑道：“做人总是这样的呀！我从前冒昧向三公主求婚，朱雀院和今上都知道。而且朱雀院有一次曾经说过：‘有什么不好呢？就许了他吧。’哎呀，那时你倘能多出点力，事情就成功了。”小侍从答道：“这件事实在困难。人生在世，主要是靠所谓前世宿缘的呀！源氏主君自己开口、恳切要求的时候，你难道有资格站出来和他竞争么？现在你固然已经升官晋爵，袍色也变成深紫[36]了，可是当时……”柏木毫无办法，觉得对于这个能言善辩的小侍从，再没有话可说了。但终于言道：“好了好了，过去的事，不必重提了吧！不过，现在机会难得，你总得想个法子，让我近得她身，把我的心事略微诉说一点吧。至于分外之事——好，你且看吧——的确很可怕，我决不会动这念头。”小侍从说：“除了诉说之外，岂可更有分外之事？你真是存心不良啊！我今天后悔到这里来了。”她严词拒绝。柏木说：“哎呀，这话好难听啊！你看得太认真了。世间男女因缘原是变化莫测的。即使是女御或皇后，亦难免有此种事情，例子

不是没有的。何况三公主境遇如此！照理想来，尊荣幸福无有比伦，岂知内心痛苦甚多。朱雀院于许多公主之中，特别钟爱这三公主。如今教她与许多身份低微的妇人为伍，她心中定多愤懑。内情我都知道呢。世事原是变化无常的，你不要固执己见，讲这些不通权变的话！”小侍从答道：“照你说来，难道公主为了不肯屈居人下，可以改嫁一个更好的人么？她和源氏主君的关系，与世间普通夫妻不同。只因公主没有适当的保护人，与其叫她无依无靠地住在家里，不如把她让与源氏主君，请他代父母保护她。这一点他们两人也互相会意。你不可信口侮蔑人家呀！”她终于生起气来。柏木使用种种好话安慰她。后来说道：“老实说，我也早就想到：公主看惯了源氏主君那样优美无比的风姿，决不会赏识我这个微贱之人的丑陋相貌。但我所指望的，只是隔着屏帏向她说一句心中的话，这总不会使公主有所损害吧。对神佛诉说心事，也是无罪的呀！”他就向她郑重宣誓，保证不做非礼之行。小侍从起初认为此事不成体统，拒绝他的要求。但青年人毕竟意志薄弱，看见他如此苦苦哀求，觉得不忍坚拒，便对他说：“要有适当机会，才可替你设法。不过，大臣不在家的晚上，公主帐外总有许多人伺候，座旁亦必有亲信侍女陪伴，要找机会实在是很不容易的。”

自此以后，柏木天天向小侍从催问有否机会。小侍从不胜其烦，终于替他找到了一个机会，来向他通报。柏木大喜，连忙改装易服，悄悄地混进六条院来。柏木自己也知道此事实在很不应该，所以他做梦也不曾想到：接近之后会引起越轨行为，反而增添日后的烦恼。他只是为了七年前那个春天的傍晚从帘底隐约窥见了三公主的衣襟之后，心头永远浮现着她的芳姿，常觉不能履足，总想稍稍接近，以便细看一看，并把心事向她诉说，也许可以得到她一句答语，对他表示可怜。

这是四月初十过后的事。明日即将举行贺茂祓禊，三公主派了十二个侍女去帮助斋院办事。其余身份不甚高贵的青年侍女及女童，都

用尽心计缝制衣衫，调度妆饰，准备前去观礼。各人都忙着自己的事，三公主室内静悄悄的，这正是人目最少的时候。公主的贴身侍女按察君，因为与她常相往来的情夫源中将定要叫她去，她也出门去了。此时公主身边只有小侍从一人。小侍从觉得这是好机会，便放柏木进来，叫他坐在公主寝台东面的座位上。其实何必如此过分殷勤呢！公主正在无心无思地睡觉，蒙眬中觉得有个男人在近旁，还道是源氏主君回来了。忽然这男人恭恭敬敬地走近来，把公主从寝台上抱了下来。公主还道是着了梦魔，连忙睁开眼睛一看，原来是个素不相识的男人！这人正在讲些奇离古怪而听不清楚的话。公主讨厌而又害怕，连忙叫唤侍女。然而近旁无人伺候，并没有人听见唤声而走来看视。公主吓得浑身发抖，冷汗像水一般流出，那昏昏沉沉的模样，非常可怜而又可爱。柏木对她说道：“我虽微不足道，但也并非何等不肖之徒。多年以来，不知自量，私心爱慕公主。若将此心笼闭胸中，势必朽腐泯灭。为此不揣冒昧，曾向朱雀上皇泄露。乃蒙上皇垂青，并不斥为不当。私心欢慰，以为好事将成。所可恨者，此身官职低微。爱慕之心虽然深于他人，而乘龙之望终于变为泡影。明知事已如此，一切都成绝望。然而一点痴心，从此深藏胸底。年月积累愈久，愈觉可惜可恨，可贪可恋。思慕之心，越久越深，今已忍无可忍，不得不越礼求见。自知此举荒唐可耻，但决不敢更犯深重之罪。”三公主听他诉说之时，渐渐明白此人原来是柏木。她非常吃惊，又感到恐惧，一句话也回答不出。柏木又说：“你害怕么，原也是难怪的。然而此等事例，世间并非没有。你倘过分冷酷无情，教我怨气难消，深恐反而轻举妄动。至少你总得对我说一句怜惜的话，那么我就心满意足地告辞了。”他诉说了种种苦衷。在事前，柏木预想三公主定然庄重严肃，教人不敢亲近。所以他虽去求见，也只指望略诉衷情，立即退去，不敢妄想色情之事。岂知见面之后，觉得其人并无高不可攀之相，却很驯顺可爱，无限温柔的色相中，含有尊贵的娇艳之感。这正是与常人不同的美点。柏木便失却了自制之心，他竟想带了她逃到天涯海角，自己的官也不要做了，从此双双偕隐，与世长遗。于是身不由主了。

暂时蒙眬入睡，柏木做了一梦，梦见他所养驯的那只中国猫，娇声地叫着向他走来。他想，这是他带来送还三公主的，但又寻思为什么要送还她。忽然惊醒，他想：“这梦是什么意思呢？[37]”三公主惊恐万状，似觉这不是现实之事，悲愤填塞胸中，不知如何是好。柏木对她说道：“你须知道：这总是不可逃避的宿世深缘。我自己也不相信这是事实。”便把那天傍晚在三公主不提防之中小猫的绳子掀起帘端之事讲给她听。三公主闻有此事，深悔疏忽，觉得自身命运太苦。她想：“今后有何面目再见源氏主君呢！”便悲伤凄楚地啜泣起来，竟像一个小孩。柏木觉得万分对她不起，也很悲伤，便用自己拭泪的衣袖来替她拭泪，那衣袖越发濡湿了。

天色渐明，但柏木依依不忍别去，他觉得反比未相逢以前痛苦了。他对三公主说道：“叫我如何是好呢？你如此嫌恶我，则再度相逢是无望的了。我但求你对我说一句话。”千言万语，缠绕不休，三公主不胜其烦，痛苦之极，越发不开口了。柏木叹道：“想不到结果如此扫兴！像你这样固执的人，世间是没有的！”他伤心之极，接着又说：“如此看来，无可奈何了！照理我可以死了。但我所以舍不得死者，正为了对你尚有这一要求。想起了今宵是最后一面，心中好不悲伤！至少你得对我说一句怜爱的话，那么我就死而无憾了。”便抱了三公主向外跑。三公主想：“结果要把我怎么样啊？”吓得魂不附体。柏木把角上的屏风推开，看见房门开着，便走出去。他昨夜进来时所经过的走廊南端的门也开着，望见天色微明，还未亮足。他想在天光下约略看看三公主的容颜，便把格子窗推开。用威胁的口吻说道：“你如此冷酷无情，叫我气得发昏了。你应该镇静一下，对我说一声‘我爱你’！”三公主觉得这真正岂有此理，想对他说些话，然而浑身发抖，一句话也说不出，那神情真同小孩一样。

天色愈来愈亮，柏木心慌意乱，又对她说道：“我昨夜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正想讲给你听。但你如此嫌恶我，我也无心讲了。我已悟得这个梦的意义了。”匆匆欲行之人，觉得苍茫的曙色比秋日的天空

更加凄凉。便吟诗云：

“黎明起去迷归路，

袖上何来露水多？”

吟时把泪湿的衣袖给三公主看，恨她无情。三公主料想他即将归去了，略觉安心，勉勉强强地答道：

“但愿前尘如一梦，

残躯消失曙光中。”

声音娇嫩悦耳。柏木未能恣情欣赏，匆匆出门而去，似觉灵魂儿真个脱离躯壳，留在三公主身边了。

柏木并不回到落叶公主房中，却悄悄地走进父亲前太政大臣邸内。他躺下身子，但不能合眼，心中寻思昨夜所做的那个梦，不知是否真有应验。但觉梦中那只猫非常可爱。他想：“我犯下弥天大罪了！今后在世间有何面目见人呢？”他又是恐怖，又是羞耻，不敢出门。此事使三公主伤心，自不必说；柏木自己心中，也觉得十分荒唐。想起了对方是源氏，尤其觉得可怕，竟是无法抵赖的了。假定所触犯的是皇帝的妻子，而事情被发觉了，但因自知罪孽深重，即使身受极刑，亦可死而无憾。如今虽然不致身犯死罪，但被源氏所仇视，实在非常可怕，又非常可耻。

世间原有一种女子，身份虽然高贵无比，心中却怀着几分淫荡之念。表面上威风凛凛，大模大样，而内心轻狂浮薄，另是一套。此等人若被男子诱惑，立刻倾心相从，其例不胜枚举。但三公主不是这等人。她虽然不是深明大义的人，然而生性胆小谨慎。如今身逢此事，似觉众目昭彰，尽人皆知，不胜狼狈羞耻之情。因此连明亮的地方也不敢出来，只管独自悲叹，痛惜此身命苦。源氏正为紫夫人的病操心担忧，闻得三公主也不舒服，吃了一惊，不知她所患何疾，立刻回六

条院来。但见三公主并无何等明显的病症，只是含羞不语，垂头丧气，连源氏的脸也不看一看。源氏想道：“大约是为了我久不来宿，她心中怨恨。”他觉得很可怜，便把紫夫人的病况说给她听。又对她说道：“照现在的病状看来，她已经是不中用的了。此刻我不好意思对她冷淡。况且她是从小由我抚养大来的，我不得不照顾到底，因此近几月来忙得万事都顾不到。再过几时，你自会看到我的真心。”三公主看见源氏全不知情，心中越发难过，觉得很对他不起，只得偷偷地流泪。

柏木尤其痛苦，心情一天比一天恶劣，没精打采地度日。贺茂祭那天，诸公子争先恐后，前往观礼。他们都来约柏木同行，但柏木心绪不佳，一概拒绝，只管愁眉不展地躺着。他对自己的妻子二公主态度毕恭毕敬，几乎从来不曾开怀畅叙，常常独宿在自己室中。此时他正百无聊赖地独坐凝思，忽见一个女童拿了一枝贺茂祭时插头的葵草走进来，便独吟道：

“葵草青青好，神明不许簪。

我今随手摘，痛恨罪愆深。” [38]

吟罢，更增悲伤。此时正在举行祭典，门外车水马龙，喧嚣之声不绝。但柏木如同不闻，只管沉浸在自己所造成的痛苦中，寂寞地度送了一天。落叶公主看见他终日愁眉苦脸，不知所为何事。她但觉可耻又可恼，所以并不问他，只在心中悲叹。此时众侍女都出去观礼了，室中人影寥寥。落叶公主纳闷之余，取过箏来，弹了一支美妙的乐曲，那神情毕竟十分高雅。但柏木听了箏声，并不感动，他还是在想：“同是公主，我因差了一点，不曾娶得那一位，真乃前世命定。”又吟诗云：

“同根花共发，香色有妍媸。

自恨因缘恶，拾来落叶枝。” [39]

又把这诗随便写在纸上。如此侮辱二公主，真乃太无礼了。

且说源氏近来很少到六条院来，所以这次来了不好意思立刻回二条院去，但是心里时时刻刻挂念紫夫人的病。忽然有人来报道：“夫人昏死过去了！”源氏一闻此言，万事都顾不得，但觉心头一团漆黑，连忙赶回二条院去。他一路上心慌意乱，来到二条院附近，但见大路上的人也都惊惶骚扰。殿内传出一片哭声。他觉得这光景很不祥，就茫茫然地走进殿内，众侍女告诉他说：“这几天病状已经略见好转，想不到今天忽然变得这样了！”所有的侍女都哭着要追随夫人同去，骚乱之状不可言喻。祈祷坛已经拆毁，僧众正在纷纷退出，只有几个亲信的和尚还不曾走。源氏见此光景，心知已到最后关头，悲伤之情无可比拟。他说：“虽然已经昏死过去，定是鬼魂作祟，你们不要只管号哭！”他叫众人镇静下来，便向神佛宣立宏誓大愿。又把一切道行高深的法师召集拢来，叫他们再做祈祷。僧众向神佛告道：“即使命定阳寿已尽，亦请暂时宽缓。不动尊曾有誓约，至少也得延迟六月 [40] 。”诸位法师振作精神，诚心祈祷，头上好像冒出黑烟 [41] 。源氏心情缭乱，想道：“总得再见一面才好。如此匆匆瞑目，使我不能送死，真乃抱恨终天了！”他悲恸之极，愤不欲生。旁人睹此情景，伤心可想而知。

想是源氏的悲恸之心感动了神佛之故：有一个向未出现过的鬼魂，忽然移附在一个幼年女童身上，她大声叫骂起来，紫夫人便渐渐地苏醒。源氏一则以喜，一则以惧，但觉心乱如麻。鬼魂被祈祷的法力抑制着，借女童之口叫道：“别的人都走开，只留源氏一人听我说话！我数月以来受法力压制，不胜其苦。愤恨之极，今天索性显点手段，借此使你知道。但我看见你悲伤得不顾身命，颇觉可怜。我身虽已变为可耻之鬼魂，然而并未忘记生前对你的旧情，故尔前来探望。我见你如此痛苦，不能视若无睹，终于向你显灵说话。我本来是不想教你知道是我的。”那女童哭时额发频频荡动，姿态全同昔年附在葵姬身上的鬼魂一样 [42] 。源氏分明记得那时所见可恶可怕之状，此次

重见，觉得毫无变更，真乃不祥之兆。便扯扯女童的手，教她知道不得放肆，对她说道：“我不相信你真是那人的灵魂。定是恶劣的狐狸冒名顶替，企图宣扬亡人的隐事。快把你的真姓名说出来！还得说些别人所不知而我一人分明记得的旧事。如果你说得出来，才能使我有几分相信。”那鬼魂号啕大哭，泪如雨下，带泣带叫地吟道：

“我身成异物，君是昔时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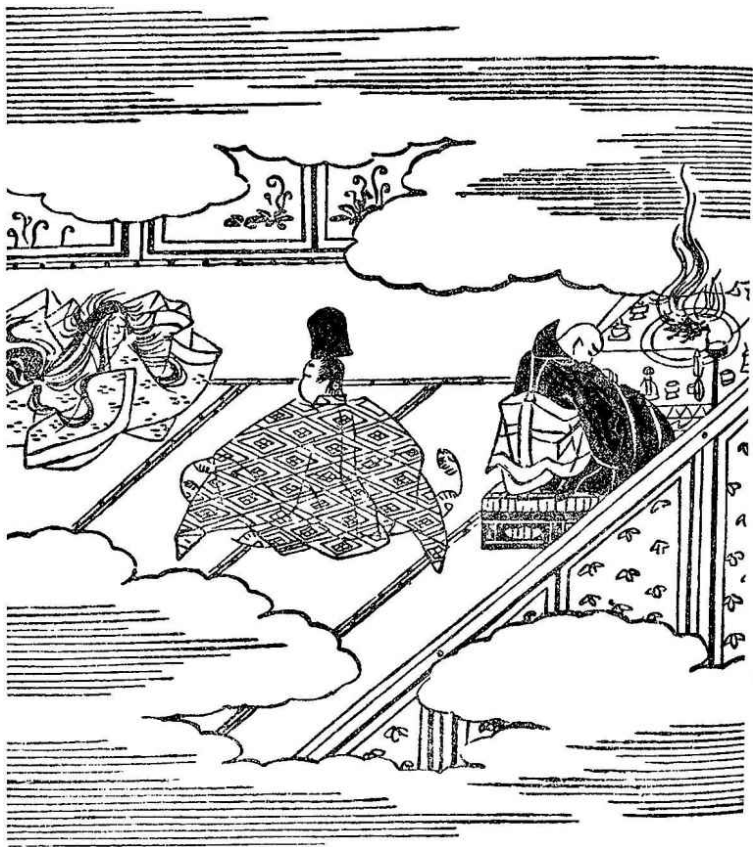
何故明知我，佯装陌路人？

我好恨呀，我好恨呀！”女童吟时那种扭扭捏捏的神气，竟与六条妃子无异。源氏相信之后，反而觉得讨厌，懊恼之极，但愿她不再开口。岂知那鬼魂又说话了：“你提拔我的女儿，让她当了皇后，我在九泉之下，也很欢喜感谢。然而幽明异道，我对子女之事，其实不甚关心。只是我自己心头之恨，犹自执着，未能忘怀。就中更有最可痛恨之事：我在世时被人贬斥，受人蔑视，犹可忍也；而在我死之后，你们两人还要在喁喁私语之时对我恶口讥评，这才真可痛恨了！须知对于已死之人，总要处处原谅，听见别人说他坏话，尚且应该替他辩解，替他隐讳呢！我心久怀此恨，今已忍无可忍；身既成为恶鬼，只得显灵作祟。我对此人并无深仇宿怨。但因你身常有神佛大力守护，似觉离我甚远，使我无法接近，连你的声音也仅能隐约听到，所以只得向她发泄。罢了罢了！现在我但望你替我多做佛事，使我减轻罪孽。你叫僧众大声祈祷、诵经，在我觉得火焰缠身，痛苦不堪。我听不到慈悲的梵音，真正伤心啊！我还要请你向皇后传言：在宫中服务，切不可心怀嫉妒，与人争吵。还必须多做功德，借以减轻当斋宫时渎神之罪，否则后悔莫及！”这鬼魂说得滔滔不绝。源氏觉得和鬼魂谈话，不成体统，便使用法力，把鬼魂封闭于室内，悄悄地把病人迁往别室去了。

此时紫夫人病故的消息，已经传遍各处。竟有许多人前来吊丧。源氏嫌其不祥，心甚懊恼。今日贺茂祭行列归来，王侯公卿都前往观

礼。他们在归途闻知此事，有人即景戏言道：“此事非同小可啊！这样一个荣华盖世的幸福儿死了，真好比太阳失去了光彩，怪不得今天小雨霏霏了。”又有人低声说道：“如此十全无缺的人，必然不能长生。古歌中说得好：‘樱花因此冠群芳’^[43]也。这个完人如果长生在世，尽情享受人间幸福，别人都要为她受苦呢。自今以后，那位二品公主^[44]便可专宠，像从前在父亲身边时一样幸福了。多年来屈居人下，真是难为了她！”

柏木卫门督昨日笼闭在家，闷得慌了，今天看见他的诸弟左大弁、头宰相等乘车前往参观贺茂祭归来的行列，便也上车，坐在车厢里面的座位上。归途中听人传说紫夫人病故，吃了一惊，独自低吟古歌中句：“君看浮世上，何物得长生？”^[45]便和诸弟一同到二条院探视。因为消息不确，未便冒失地说来吊丧，所以只当作普通访问。然而一走进门，听见里面哭声震天，似乎确是事实，大家惊慌起来。紫夫人的父亲式部卿亲王也来了，他悲痛不堪地走进室内去，连招待访客也顾不得了。夕雾大将揩着眼泪，从里面走出来。柏木忙问：“怎么样了，怎么样了？外面传说不吉，我们不敢相信。只因听见令堂久患清恙，不胜挂念，所以前来探望。”夕雾答道：“这病实在沉重得很，缠绵了好几个月了。今天早上曾经一度昏死过去，乃是鬼魂作祟。听说好容易活过来了。现在大家已经放心，然而今后如何，正未可卜，真正教人担心呢。”看他的模样，的确哭得很厉害，两眼已经有些红肿了。大概是因为柏木自己心中怀着隐情之故，所以以己度人，推想夕雾对于这个并不亲近的继母，何以如此关怀深切，使用疑心的眼光注视他。源氏闻知许多人前来探病，叫人传言：“病势沉重，今晨突然呈现假死之状。众侍女仓皇失措，奔走号哭。我也惶惑不安，心绪缭乱。多蒙亲友关怀，改日再行答谢。”柏木心甚紊乱，若非为此不得已之事，决不会来此访问。此时看到周围一切景象，都感到惭愧无地，因为他自己心里怀着鬼胎。



那女童哭时额发频频荡动，姿态全同昔年附在葵姬身上的鬼魂一样。源氏分明记得那时所见可恶可怕之状，此次重见，觉得毫无变更，真乃不祥之兆。

紫夫人死而复生之后，源氏更加恐惧不安，便重新举办法事，比以前隆重得多。当年六条妃子在世，其生魂尚且可怕得很，何况现已隔世，变成怪异的鬼魂。源氏仔细想想，实在气愤得很，连照顾秋好皇后的心，一时也懈怠了。推而广之，他觉得女人都是万般罪恶的根源。更进一步，又觉得世间一切都可厌了。那天他和紫夫人两人畅谈心事之时，曾经约略提及六条妃子，并无别人听见，而那鬼魂竟会说得出。如此看来，这鬼魂确是六条妃子，这便使他更加烦恼了。紫

夫人近来一心要祝发为尼，源氏推想佛力可以使她恢复健康，便把她顶上的头发略微剪下少许，教她受了五戒^[46]。授戒法师将受戒无量功德在佛前宣读，文词备极庄严。源氏不顾体统，只管傍在紫夫人身边，揩着眼泪，和她一起念佛。观此情状，可知世间无论何等高贵贤明的人，遇到此种患难之事，也是不得安稳的。无论何事，只要是能却病延年的，无不做到。源氏昼夜忧愁悲叹，弄得神思恍惚，面庞也稍稍瘦削了。

到了五月，梅雨连绵，天色阴晦，紫夫人的病犹未痊愈，只是比以前略微好些，但也时时发作。源氏为欲替六条妃子的鬼魂赎罪，每日虔诵法华经一部，以资供养。此外又做种种尊严的法事。连紫夫人枕头近旁，也有特选的声音庄重的法师，昼夜不断地诵经。那鬼魂自从一度显灵之后，又屡次出现，向人诉苦，却总不肯离去。天气渐渐炎热，紫夫人又有几次昏死过去，身体更加衰弱了。源氏的忧愁，笔墨难于形容。紫夫人在濒危之时，也很关怀源氏的痛苦。她想：“我身即使去世，亦已毫无遗憾。只是我夫为我如此苦痛，我倘抛开不管，实在对他不起。”于是努力振作，并且吃些汤药。想是因此之故，六月里病势渐渐好转，有时竟能起坐了。源氏喜不自胜，然而还是担心，防她以后复发，故六条院几乎全然不去。

三公主自从那天遭逢了那件可悲之事以后，近来忽然觉得身体有些异样，心情很不舒畅，但也并无大病。约莫一个月之后，饮食减少，脸色也发青了。柏木不堪相思之苦，常常像做梦一般来赴幽会，三公主不胜痛苦。原来三公主一向惧怕源氏，况且讲到相貌和人品，柏木决不能和源氏相提并论。柏木原也长得眉清目秀，在一般人看来，确是矫矫不群。但三公主自幼看惯源氏那盖世无双的优美容姿，看到柏木只觉得讨厌。如今为这个人受苦，真是前世制定的恶命。乳母等看出了三公主的病由，相与诧异道：“近来我家大人真正难得回来，怎么会……”她们嘟囔着，反而怪怨源氏冷淡。源氏闻得三公主患病，这才准备回六条院去。

且说紫夫人为了天热，很不快适，叫人把头发洗一下。洗过之后，觉得稍稍舒服了。她是躺着洗的，因此头发干得很慢。虽然不曾好好梳过，但是一丝不乱，光艳可鉴。身体虽然消瘦，肤色反而洁白可爱，仿佛透明似的，容姿之美，世无其类。然而久病初愈，好比刚刚蜕皮的幼虫，还嫩弱得很。二条院多年没有住人，本已略呈荒凉之色，自从夫人来此养病之后，来人稠杂，竟有狭隘之感。源氏直到最近才有余暇注意及此。他眺望院中布置得异常精雅的池塘和花木，觉得心旷神怡，想到：“好容易挨到了今朝！”池塘上非常凉爽，水面开遍荷花，莲叶青青可爱，叶上的露珠像宝玉一般闪闪发光。紫夫人看了，说道：“请看那莲花！独自在那里乘凉呢。”她长久不曾起来欣赏景色了，今天实甚难得。源氏对她说道：“我看到你病起，还疑心是做梦呢。真危险啊！我有好几次想和你一同死了。”说时泪盈于睫。紫夫人也不胜感慨，遂吟诗曰：

“病愈留得残躯在，

只似莲间露未消。”

源氏答道：

“生生世世长相契，

共做莲间玉露珠。”

源氏准备回六条院去探望三公主，而逡巡不前。但他想道：“皇上和朱雀院都关心她，况且我早就闻知她患恙，过去只因眼前这个人病得厉害，我心烦意乱，很久不曾到她那里住宿。现在这里已经云开见日，我岂可再笼闭在这里呢？”便下个决心，赴六条院去了。

三公主负疚在心，见了源氏满面羞惭，瑟缩不安，问她话也难得回答。源氏推想：自己长久不曾亲近她，难怪她心怀怨恨。他觉得很可怜，便百般安慰她。他召唤年纪较长的侍女前来，问她们三公主病

情如何。侍女答道：“公主患的不是普通的病。”就把怀孕的痛苦情况报告他。源氏说：“真想不到，我到现在这年纪，还会有这等事。”但心中想道：“和我长年同居的人都不曾有喜，公主未必是怀孕吧。”却也并不追问，只觉得三公主病苦之状甚是可怜，对她十分同情。他难得到六条院来，不好意思立刻回去，就在三公主处住了二三天。其间心甚挂念紫夫人的病状，不断写信去探问。不知道三公主过失的侍女私下说道：“一会儿不见，就有这许多话要说，不断地写信了。罢了，我家公主看来不会有出头日子了。”小侍从看见源氏来了，心头忐忑乱跳。柏木闻知源氏回六条院，竟不知自量，反而吃起醋来，写了一封满纸怨恨的信，叫人送来。此时源氏正好到厢屋 [47] 里去一下，三公主室中无人，小侍从便把信呈上。三公主说道：“你把这种可恶的东西给我看，真讨厌啊！我心里越发难过了！”便躺下身子。小侍从说：“不过，公主请看，这几句附言很可怜呢。”就把信展开在公主面前。此时别的侍女走进来了，小侍从着了慌，连忙把帷屏拉过来遮住公主，自己溜了出去。公主正在狼狈之时，源氏走了进来。公主来不及隐藏信件，便把它塞在坐垫底下。源氏准备今夜回二条院去，此时过来与三公主告别，对她说道：“你的病看来并无大碍。而紫夫人呢，能否痊愈尚不可知。现在我就置之不理，于心不忍，所以还得回去。外间即使有人说我短长，你切不可疑心。不久你自会知道真相。”往时三公主总像小孩一般无拘无束地和他说笑，但今天态度非常阴郁，连源氏的脸也不看一看。源氏只道是恨他薄情，所以态度如此冷淡。

两人就在昼间坐起的地方躺下来，相与谈话，不久日色已暮。暂时矇眊入睡，忽然鸣蛩四起，两人都被惊醒。源氏说：“那么，就在天色尚未全黑之时动身吧。”便起来更衣。三公主说道：“岂不闻‘且待东升月照归’ [48] 么？”那娇声娇气的语调，令人闻之心醉。源氏想道：“她想‘赚得郎君留片刻’么？”觉得十分可怜，于是欲行又止。三公主赋诗道：

“日暮闻蛸君欲去，

泪珠似露湿蓝襟。”

用孩子般天真的嗓子任情不拘地吟出，亦自娇媚可爱。源氏便坐下来，叹息一声，说道：“呀，行不得也！”便答诗云：

“日暮鸣蛸急，我心怅惘多。

不知待我者，闻此意如何。”

他一时心迷意乱，终于不忍教三公主孤寂，决定留住。然而毕竟心绪不安，神思恍惚，略吃一些果物，便就寝了。

他想趁早晨凉爽时候回二条院去，故次日起身甚早。他说：“我那把纸扇，不知昨夜遗落在哪里了。这把丝柏扇扇风不凉。”便放下丝柏扇，走到昨日昼寝的地方去寻找。但见坐垫边上有一处稍稍折皱，下面露出淡绿色晕渲的信笺的一端。源氏随手扯出来一看，见是男子笔迹。纸上熏香甚浓，芳气袭人。书体也特别秀丽，长章大篇，写满两张信笺。源氏仔细一看，无疑地是柏木的手笔。送上梳具镜箱来的侍女，还以为主人在看别人写给他的信，全然不知内情。但小侍从看见了，发觉这信笺的颜色与昨日柏木写来的信一样，吃了一惊，心头怦怦乱跳。她一时忘记了给主人送早粥，私心自慰道：“不会，不会！不会是那封信。哪里会有这等可怕的事情！公主一定早已把那信藏过了。”三公主无心无思，还在那里睡觉呢。源氏看了信，想道：“唉！小孩子真不懂事啊！这种东西随便乱丢，叫外人看见了怎么得了！”他心里看不起三公主，接着想道：“果然不出所料。此人态度很不稳重，我早知道要出事的。”

源氏出门之后，众侍女也都散去。小侍从便走到三公主床前，问道：“昨天那封信哪里去了？今天早上大人在看一封信，信笺的颜色很像那一封呢。”三公主知道闯祸了，眼泪淌个不停。小侍从看了她

那窘状，心里埋怨她太不中用，继续问道：“你到底把它放在哪里了？那时有人走进来，我想：人家看见我挨在你身旁谈什么事情，会起疑心。即使是小小一点疑窦，我也提心吊胆，所以我就避去了。后来过了一会，大人才走进来。我总以为在这期间你已经把信藏过了。”三公主说：“不是这样的，我正在看信时，他就走进来。我来不及藏过，把它塞进坐垫底下，后来忘记了。”小侍从听了这话，不知所云，连忙走到外室，揭起坐垫来一看，那封信已经不知去向。她回进房来，对三公主说：“啊呀，大事不好了！那位也非常忌惮我家大人，即使有一点儿风声走漏到大人耳中，他也觉得可怕，所以一向十分小心谨慎。岂知事隔未久，就闯了这件大祸！归根到底，是你自己疏忽大意，蹴鞠那一天被他从帘底窥见了，使得他多年不能忘怀，而埋怨我不给他牵线。但我万万想不到你们会发生这等关系的。这对你们两人都很不利呢。”她剀切直言，毫无惧惮。大概是因为公主年幼，不须顾虑，向来习惯如此吧。公主默默不答，只管哭泣。她非常忧虑，一点东西也不吃。不知内情的众侍女相与言道：“大人眼看见我家公主病得如此，却专心一意地去照顾今已病愈的紫夫人。”

且说源氏觉得这封信很奇怪，乘人不见的时候，拿出来反复观看。他疑心这是三公主身边的侍女模仿柏木笔迹而戏书的。然而信中词藻富丽，有些地方决非他人所能模拟。信中叙述长年刻骨相思，痛苦不可言喻。一旦夙愿既遂，反而更增烦恼。措词非常高明，令人真心感动。但源氏想道：“这种事情，岂可如此明白地形诸笔墨呢！只有柏木这种人才会不识轻重地写在信上。回想自己从前写情书时，深恐落入他人之手，故即使要写此种细情，亦必略去隐事，措词暧昧。如此看来，一个人要能深思远虑，不是容易之事。”便连柏木的智力也看不起了。接着又想：“事已如此，教我今后怎样对待这位公主呢？可知她的怀孕，正是此事的结果。哎呀！真正气死我也！这件痛心之事，不是听人传说，却是我亲自看出，难道还能同从前一样地爱护她么？”他扪心自问，觉得无论如何不能回心转意。又想：“即使是逢场作戏，对这女子初无爱情，但倘闻知其人另有所欢，亦必发生不

快之感与嫌恶之心。何况此人身份特殊，竟有不知自量之人，胆敢相犯！私通皇帝之妻，古昔亦有其例，但这又作别论。因为在宫中，后妃与百官共事一主，其间自有种种机缘互相见面，互相倾心，因而发生暧昧之事，其例不在少数。即使是身份高贵的女御与更衣，亦有在某点上或某方面缺乏教养之人，其中又必有轻狂浮薄的女子，因此也会发生意外之事。而在隐约模糊、不露痕迹的期间，其人照旧可在宫中服务，背人偷做苟且之事。但现在这件事情况不同：她是我家至高无上的夫人，我对待她，比我所心爱的紫夫人更加优厚，更加尊重。她却撇开了我而干这种勾当，真乃从来未有之事。”他对三公主大为不满。继而又想：“又如有一女子，虽然是皇帝的妃嫔，但只当一个普通宫人，并不特别承宠，一向屈居人下。这女子和另一男子结了深情重爱，两人心心相印。男的来信，女的免不了常常作答，于是两人的关系自然密切起来。此种行径虽然也很荒唐，但是情犹可原。至于像我这个人，竟会被柏木这小子分去妻子的爱，真乃意想不到之事！”他心中异常不快。然而此事又是不可使外人知道的，只得闷在心里。最后想道：“推想桐壶父皇当年，恐怕心里也明明知道我与藤壶母后之事，然而面子上只装作不知。回思当时之事，可怕之极，真是大逆不道的罪恶啊！”他想到了自己的例子，便觉得“恋爱山”^[49]里的事情是不可非难的。

源氏表面上装作若无其事，然而难免露出不快之色。紫夫人以为他怜我久病新愈，所以回来看视，其实真心疼爱三公主，时时在挂念她吧。便对他说道：“我的病已经好了。听说三公主身体还很不适，你这样早就回来，岂不委屈了她？”源氏答道：“是呀，她身体不适，但也并无大病，故我可以放心。皇上屡次遣使来问病，听说今天也有信来呢。朱雀院曾经郑重嘱咐皇上，所以皇上如此关念她。我待她倘略有疏慢，朱雀院和皇上都要挂念，我很对不起他们。”说罢叹息一声。紫夫人说：“皇上挂念，还在其次；公主本人心中怀恨，倒是对她不起的。即使公主自己不怪怨你，亦必有侍女在她面前说你短长。这倒是很可担心的。”源氏说：“实在，对于我所深爱的你，她是一个

累赘。你却替她考虑得如此周到，这样那样，连一般侍女们的用心也都关念到。而我呢，只知道顾虑皇上圣心不乐。我对她的爱情太浅薄了。”他微笑着说，借以掩饰他的心事。谈起回六条院的事，源氏屡次说：“我们一同回去，舒舒泰泰地过日子吧。”但紫夫人总是答道：“让我暂时在这里静养吧。你先回去，等公主身体好了，我就迁回。”如此谈谈说说，不觉过了数日。

在以前，三公主每逢源氏多日不来，总是怨他薄情。但现在认为这与自己犯了过失有关。她想：“如果被父亲得知，他将何等伤心！”便觉人言可畏。那柏木还是不断地写信来诉苦。小侍从不胜烦恼忧惧，就把信件泄露之事告诉了他。柏木大吃一惊，想道：“这件事是哪一天发生的呢？我一向担忧：日久以后，此事会不会自然而然地泄露出去？因此非常谨慎小心，似觉天空中都有眼睛向我注视。何况现在被他本人看到了真凭实据！”他觉得又羞耻，又抱歉，又痛心。此时正值盛夏，朝夕也不凉爽，他却浑身发冷，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想：“多年以来，不论国家大事或公余游宴，源氏大人总召我参与其列，并且待我比别人更加亲切。我很感谢，又很孺慕。如今他已恨我，视我为狂妄不法之人，叫我有何面目再见他呢！如果索性和他绝交，从此不再见他，则外人看了定然诧异，他也明知我有意规避。叫我如何是好啊！”他心中惶惑不安，身体也患病了，连日不去朝觐。虽非犯了重罪，但觉一生从此完蛋。“事情果然到了这地步！”他只得自怨自恨。既而又想道：“算了吧！这三公主本来不是一个温良淑慎的女子。会被我从帘底窥见，早就是不应该的了。那时夕雾就说此人轻佻，果然不错。”他赞同夕雾的话，大概是为了强欲斩断情丝，所以吹毛求疵吧？但他又想：“尊贵虽说是好的，但像她那样过分大方，一味高傲，以致不识世务，又不用心选择品质优良的侍女，因而发生这种意外之事，为己为人，两皆不利，真正可叹！”他又可怜三公主，对她终于不能断念。

源氏想起了三公主，觉得其人实甚可爱，其怀孕之苦毕竟甚为可

怜。虽然想对她断念，无奈恨敌不过爱，忧伤之余，终于到六条院来探望她。只是见面之后，心中越发难过了，便替她举办种种法事，以祈安产。他对三公主的待遇，大体上同从前一样，有许多地方反比从前亲切而又优厚了。只是心中已经有了隔阂，总不能开怀畅叙。仅仅表面做得好看，借以掩人耳目，实则心中常怀不快之感。因此三公主更加觉得痛苦。源氏并不向她明言看信之事，三公主独自心中纳闷，正像一个无知的孩子。源氏想道：“正因为如此天真，所以做出那种事情来。落落大方原是好的，然而太过分，就靠不住。”便推想世间男女之事，觉得都很可虑。“例如明石女御，过于温柔可亲，天真烂漫，深恐将使柏木之类的色情儿更加动心。大概为女子者，如果胸中没有主意而态度一味驯顺，便容易受男子轻侮。一个男子看中一个不应该看中的女子，而这女子并不坚拒，那就会犯过失了。”他又回想：“髭黑右大臣的夫人玉鬘，并无特别有力的保护人，从小流落在乡间长大起来，然而主意坚定，行为周谨。我对于她，大体上以父亲自居，但心中不无爱欲。她却拿定主意，绝不动心，终于平安无事。髭黑串通了无知的侍女而闯入其室，她也断然表示拒绝，确是世人所周知的。直到我正式许可，她才肯嫁给他，这就不受私订终身的讥评了。现在想来，此人何等坚贞可佩！她和髭黑二人，宿缘一定甚深，所以能够长久共处，无论如何，永不变更。如果她当时被世人看作本人自择夫婿，世人对她多少必有轻蔑之感。此人实在非常聪明啊！”

且说源氏对于二条院的尚侍胧月夜，至今还是不能忘情。三公主出了那件可悲之事，他深感痛心，于是对于这个意志薄弱的胧月夜也就略怀轻蔑之感了。后来闻知胧月夜已经成遂了出家的本愿，便又深感可怜，痛自后悔，立刻写信去慰问。信中严厉地责备她的无情：连最近出家也不通知他一声。内有诗云：

“为君远戍须磨浦，

君入空门我不闻。

我已饱尝人世无常之苦，却至今未能出家，终于落在你后，实甚遗憾！你虽已舍弃世事，但你总得在佛前回向，务请首先提我姓名，感激不尽。”此外语言甚多。胧月夜早已发心出家，只因有源氏牵累，故迁延至今方始实行。此情她对外人未便明言，但心中不胜感慨。左思右想，觉得自己与源氏虽然自昔结下痛苦因缘，但恩情毕竟不浅。自今以后，不能再通音信，此次作复，已是最后一次。想到这里，不胜感伤，使用心作复，笔墨非常讲究。信中言道：“人世无常之苦，只有我一人知道。来信说你落在我后，诚然诚然：

明石浦头遭苦难，

缘何后我入空门？

回向乃对一切众生，岂不有你在内？”这信用深宝蓝色纸，系在一枝莽草上。此虽普通形式，然而笔致风流潇洒，优雅之趣无异昔时。信送到时，源氏正住在二条院。今后对此人情缘已断，便不妨将信给紫夫人看。对她说道：“她驳得我好残酷啊！我冷眼旁观，阅尽世间种种凄凉之相，实在太无聊了！可与纵谈寻常世事、省识四时情趣、不乏风流逸致、而能作友谊的交际之人，现世只剩下槿斋院与胧月夜二人，然而皆已出家为尼了。槿斋院修持尤勤，屏绝一切世事，专心诵经礼佛。我阅人多矣，其中只有这槿斋院，一方面思虑周谨，一方面温柔可亲，欲求与她相似之人，亦不可得。教养女子，真是一件非常困难之事。女子生来具有之宿命，是穷是达，目不可得而见。因此父母予以教养，往往不能如意称心。而从小教养以至成人，实在非常吃力。我命中注定只有一个女儿，不须多费苦心，倒是好的。年轻的时候，不堪寂寞，盼望子女众多，还常常悲叹呢。请你用心抚育幼小的公主 [50]。女御年纪还轻，尚未深解世事，加之身在宫中，职务多忙，凡事不能顾虑周至也。大凡公主，务须教养得十全十美，使人无可指摘。心意坚定，能够泰然度送岁月，教人不须顾虑。公主不比臣下：寻常百姓家的女儿，嫁个门当户对的丈夫，教养不足自有丈夫补助也。”紫夫人答道：“我虽不会好好地教育，只要一息尚存，无

不尽忠竭力。但不知天命如何耳。”她久病新愈，难免有怯弱的感觉，听见槿斋院与胧月夜尚侍如意称心、毫无阻碍地入了佛门，不胜羡慕之情。源氏说：“尚侍所用尼僧装束，她那边的人目下尚未做惯，应由这里送去。袈裟是怎样缝制的？请你吩咐人做吧。我想请东北院里的花散里夫人也做一套。过分严肃的法服，阴气沉沉，教人看了讨厌。总须带点优雅之趣才好。”紫夫人命人缝了一套深宝蓝色的尼装。源氏召唤作物所 [51] 的人来前，私下吩咐他动工制造尼僧应用各种器物。茵褥、锦席、屏风、帷屏等，都十分秘密，特别加工制造。

为了上述种种事情，入山修行的朱雀院的五十庆寿，延期到秋天举行。但八月是夕雾大将的生母葵夫人的忌月，夕雾未便出席指挥乐队；九月又是朱雀院的母亲弘徽殿太后的忌月，庆寿只得定在十月。但到了十月，三公主病重起来，又延迟了几天。柏木卫门督的夫人落叶公主，于十月来到朱雀院邸宅贺寿。她的公爹前太政大臣亲自备办贺礼，隆重而又周到，其仪式尽善尽美。柏木乘此机会告个奋勇，也来贺寿。然而身心还未复健，一直萎靡不振，像个病人。三公主也局促不安，负疚在心，日夜悲叹。怀胎月份多了，身体不胜痛苦。源氏虽然怀着不快之感，但看到这个娇小玲珑而弱不禁风的人身患病苦，亦觉十分可怜，不知将有什么变化，左思右想，十分忧闷。这一年做了种种法事，忙忙碌碌地过去了。朱雀院闻知三公主怀孕，不胜挂念。曾有人奏闻：“源氏大人近几月来常常住在外面，几乎绝不回家宿夜。”因此他很怀疑：公主怎么会有喜呢？心中纳闷，便觉世间男女问题实甚可恨。他听说紫夫人患病期间源氏为了照料病人，久不来三公主处，心中已经感觉不快。后来又闻紫夫人病愈之后，源氏还是疏远三公主，他便疑心：“难道源氏外宿期间，三公主犯了过失？她自己不懂得这些事，只怕有些品性不良的侍女为非作歹，出了什么事情。在宫廷中，男女互相通信，本是风雅之事，但有时也会发生荒唐的事故，其例时有所闻。”他竟如此猜想。世俗琐事，朱雀院均已抛弃，惟父女之爱，犹自未能忘怀，于是写了一封详细的信给三公主。

信送到时，正好源氏在六条院，便阅读了。但见其中有云：“只因无甚要事，所以久不通问。音信睽隔，日月推迁，使我不胜悬念。汝近身患疾苦，我闻知详情以后，诵经念佛之余，时深挂念，不知近日如何。人生于世，即使寂寞寡欢，或遭意外之变，亦应耐心忍受。轻信人言，自以为是，而怀恨于人，实乃下品行为。”诸如此类，都是教训之言。源氏看了，深为同情。独自寻思：“上皇当然不曾知道那件秘密的祸事，因此认为罪在于我，一味怨我无情。”对三公主说：“你写回信时将如何说法呢？如此伤心的信，我看了也很痛苦！我虽知道你有意想不到之事，但并没有使外人觉察到我对你有所怠慢啊。不知是谁告诉你父亲的。”三公主羞耻不堪，背转身去，神情非常可怜。她面庞清瘦，神思恍惚，姿态反而更加优雅妩媚了。

源氏又对她说：“上皇早就看出你太孩子气，非常担心，看了这封信便可知道。自今以后，你万事必须小心谨慎。我本来不想对你如此直说，但教上皇知道我辜负了他的嘱托，我很不安心，又甚抱歉，所以不得不向你说明。你不仔细考虑，一味轻信人言，心中只管恨我疏慢冷淡，又见我年纪老大，姿态丑陋可厌，使我觉得遗憾而又伤心！但愿你在上皇住世期间，顾念他向我嘱托的一片苦心，暂时忍耐，把我和年轻人同等看待，不可过分轻视。我从小就怀抱出家学道之大愿，不料几个愿力不宏的女人，反而比我先入佛门，真教我惭愧无地！倘能由我自己做主，我对尘世决不会迷恋不舍。只因你父亲出家之时，将你托付与我，叫我代他保护。我体谅他的苦心，且喜得他信任，便遵命接受嘱托。我若追随了他，争先出家，也将你抛弃不管，你父亲将谓我失信背约，因此未能如愿以偿耳。我所关怀的子女，现在都已成长，不复是我出家的羁绊了。明石女御将来如何虽不可知，但子女日渐众多，只要我在世时平安无事，以后不须担心了。此外诸夫人，都顺从我，都已到了不惜与我一同出家的年龄。我的顾虑便越来越减轻。你父亲世寿所余无多，而且病势日见沉重，心情常是郁结。今后你切不可再度流传意外的恶名，使他听了伤心！他在现世已很安稳，不会有什么问题了。只是妨碍他往生极乐，其罪实甚可

怕！”话中虽然不曾明言柏木之事，然而针针见血，使得三公主眼泪淌个不住，伤心之极，竟至昏迷不省。源氏也哭起来，说道：“从前我听老人教训，觉得很不耐烦，想不到现在自己也变了老人。你听了我这番话，大概也觉得这个讨厌的老翁絮聒不休，很不厌烦吧？”他自己也觉得可耻。便把砚台取过来，亲自磨墨，又取出信笺，教三公主写回信。但三公主两手发抖，一时写不出来。源氏推想：她对柏木那封详细的情书写回信时，恐怕是洋洋洒洒，畅所欲言的吧。便觉此人十分可恶，对她的怜爱之心全都消失了。然而还是教她如何措词。后来又对她说：“你要上朱雀院贺寿，本月已经来不及了。况且你姐姐二公主的贺仪非常体面，你这怀孕之身，和她并肩拜寿，恐怕相形见绌吧。十一月是父皇桐壶帝的忌月。年底事情又很烦忙，况且那时你的身子更加难看，叫汝父看了不快。然而总不能一直延搁下去。你不可只管忧愁苦闷，快把精神振作起来。形容如此消瘦，应该好好调养。”可知他毕竟是怜爱她的。

在从前，无论何事，凡是有关娱乐的，源氏必然特地召唤柏木卫门督前来，和他商量办法。但是近来绝不通问了。他也曾顾虑到别人疑心，然而又想：“如果和他见面，他把我看作毫不知情的糊涂汉，我很可耻；我看到他，也不能平心静气。”因此柏木好几个月不来参谒，他也并不怪他。一般人总以为柏木还在生病，而六条院今年也不办游宴之会。只有夕雾大将猜到几分，他想：“其中定有缘故。柏木是个好色之徒，我早就看出他的心事，大约不堪相思之苦了。”但他不曾想到已经成了铁定无疑的事实。

匆匆到了十二月。三公主定于初十之后赴朱雀院贺寿。六条院殿内练习舞乐，热闹得很。在二条院养病的紫夫人还未归来，听说六条院试演舞乐，心思静不下来，也就迁回来了。明石女御也来归宁。她此次所生的又是一个皇子 [52]。她的子女成群，个个都长得非常可爱，源氏朝夕含饴弄孙，自喜老年多福。试演舞乐之时，髭黑右大臣的夫人玉鬘也来观赏。夕雾在试演之前，先在东北院练习音乐，每日

朝夕演奏，花散里听得多了，所以试演之日不来观赏。柏木卫门督不参加这个盛会，未免美中不足，使人觉得扫兴。而且外人也要奇怪，疑心有何原因。因此源氏只得派人前去邀他。柏木以病重为由，婉言辞谢。源氏想道：“他虽然如此说，其实并无重病，定是心中有所顾虑。”他觉得可怜，便特地写一封信去邀请。柏木的父亲前太政大臣也劝柏木：“你为什么辞谢？六条院大人将误解你有何用意呢！你又没有大病，耐着性子去吧。”柏木蒙源氏再度相邀，觉得情面难却，便到六条院来了。

柏木到时，王侯公卿们尚未到齐。源氏照例叫他走进近旁的帘内来，把正屋的帘子放下，和他会面。但见柏木非常消瘦，脸色发青。他本来不及诸弟那么愉快活泼，而温厚周谨，则胜于常人。但今日态度特别斯文一脉。源氏觉得此人作为公主之婿，实无瑕疵可指。只是此次之事，男女两方都太糊涂，其罪不可原宥。他向柏木注视，心中觉得可恶，但脸上绝不表示，还是亲切地对他说：“只因无甚要事，所以久不见面了。近几月来，我为了照顾两处病人，心烦意乱，片刻不暇。在这期间，这里的三公主欲举办法事，为朱雀院祝寿 [53]，但亦未能顺利进行。现在年关已经迫近，诸事都不能办得如意称心，只得奉献一些素菜，聊以应名而已。称为祝寿，似乎排场十分盛大，其实不过是教上皇看看我家所生许多子孙而已。因此我就发心叫他们学习舞蹈。寿宴上舞乐总是少不得的。惟指导拍子的人，想来想去，除了你之外没有别人可请。所以我不怪你长久不来，定要邀你到场。”他说时和颜悦色，毫无别意。柏木反而难为情起来，面孔都变色了，一时说不出答语，好容易开口道：“我也闻知大人为各处病人之事烦忙。我自今春以来，患了讨厌的脚气病，最近发作得很厉害，踏也踏不下去。日子久了，身体愈见衰弱。因此连宫中也没有去，一直笼闭在家中，仿佛与世隔绝了。家父对我说：‘今年朱雀院龄满五十，我家应该特别隆重地为他祝寿。’但他又说：‘我已不惜挂冠悬车 [54]，身无官职，参与贺寿礼式，无有适当座位。你官位虽然还低，但与父亲同样怀抱大志。让上皇看看你的抱负吧。’家父如此催促，我

只得熬着重病，前往拜寿。家父知道：朱雀院专精佛道，近来生活益见清静，料想他不喜欢领受过于隆重的贺仪，所以万事崇尚简略。朱雀院所深愿的，是大家静静地谈谈，我们应该顺从他的愿望。”源氏早就听说落叶公主为父皇举办盛大寿宴，现在听见柏木说成父亲主办，觉得他用心很周到。便答道：“一点也不错！世人都以为简略就是疏慢，只有你知情达理，所以能说这话。如此说来，我的见解很对，以后我更放心了。我家夕雾在朝廷，也逐渐像大人模样，但对此种情趣，向来不感兴味。关于上皇，无论何事，你总没有不详悉的吧。就中对于音乐，我知道他特别爱好，而且非常精通。出家为僧、舍弃世事之后，可以静心听赏，现在一定更加爱好音乐了。我想请你和夕雾共同努力，好好地教养那班学舞的童子。那些专门技师，只是精通自己的业务，却不懂得教养，不足道也。”说时态度非常亲切。柏木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心中惶惑不安，很少说话。他只巴望早点儿离去，因此并不详细回答。后来好容易脱身而出。夕雾在东院花散里夫人那边训练乐人和舞人，得了柏木的帮助，装束等又添了些新花样。夕雾已经尽心竭力，而柏木用意更加周详，可见此人对于此道修养甚深。

今日是试演之日。但因诸位夫人都来观赏，故表演者也要打扮得好看些。贺寿当日，舞童应穿灰褐色礼服和淡紫色衬袍。今日则穿青色礼服和暗红色衬袍。三十个乐人，今日都穿白衣服。乐队设在与东南院的钓殿连接的廊房中。从假山南端出发，走向源氏面前，一路上演奏《仙游霞》之曲。其时空中疏疏地飘下几点瑞雪，令人想见不久即将腊尽春回。梅花也已含苞欲放了。源氏坐在厢房帘内，只有紫夫人的父亲式部卿亲王和髭黑右大臣二人奉陪，其余王侯公卿都坐在廊下。今日不是正式贺寿，故并不安排盛筵，只是寻常招待。髭黑右大臣家玉鬘夫人所生四公子、夕雾大将家云居雁夫人所生三公子，以及萤兵部卿亲王家的两位王孙儿子，共舞《万岁乐》。大家年纪都还很小，姿态非常可爱。此四人都是富贵之家的子弟，都长得眉清目秀，打扮得衣冠楚楚，想是观者胸有成见之故，都觉得异常高贵。还有，

夕雾大将家惟光的女儿典侍所生二公子和式部卿亲王家的公子——前任兵卫督、现称为源中纳言的——二人共舞《皇靡》，髭黑右大将家玉鬘夫人所生三公子舞《陵王》，夕雾右大臣家云居雁夫人所生大公子舞《落蹲》。此外又有《太平乐》《喜春乐》等，都由源氏一族中的公子及大人表演。天色渐暮，源氏命人把帘子卷起，便觉另有一般美景，诸孙儿的容貌实在艳丽，舞姿新奇可贵。这是因为舞师、乐师悉心教练，各尽所能；又加了夕雾与柏木的精深博雅的指导，所以舞姿特别美妙。源氏觉得处处都很可爱。王侯公卿中年纪较大的人，都感动得流下泪来。式部卿亲王看了孙儿辈的舞姿，欢喜之泪流个不住，鼻子都发红了。源氏言道：“年纪一大，便经不起感动，容易流眼泪。卫门督注视着我微笑，使我觉得很难为情。须知你的青春是暂时的！年光不会倒流，谁也逃不了衰老呢！”说着，向柏木注视。柏木的神情显然比别人消沉，他心中实在非常苦闷，连这种优美的舞蹈也无心欣赏。如今源氏装着醉态，特地点他的名说这番话，看来似乎是开玩笑，却使得他心中更加难过。酒杯巡回到他面前时，他只觉得头痛，举杯略微沾唇，就此混蒙过去。源氏看了大为不满，一定要他拿住酒杯，屡次劝他饮干。柏木无可奈何，困窘不堪，那神态异常优美。

柏木心中恼乱，忍受不住，未曾终宴先告辞了。回家之后，身体一直不好，想道：“我今天并不曾像往常那样喝得大醉，何以如此痛苦呢？大概是由于良心苛责，所以弄得头昏眼花吧？我自己觉得向来并不如此怯弱呢。真是太不中用了！”他自己可怜自己。但这不是一时的酒醉，柏木从此生起大病来了。父亲前太政大臣和母夫人都很着急。他住在落叶公主那边，父母很不放心，要他迁回大臣邸内来养病。但是落叶公主舍不得他，样子又很可怜。在以前太平无事之时，柏木对于夫妻之情漠不关心，以为将来总会好转，所以并不十分爱她。但是此次要他迁走，他忽然担心起来：这一别不成为永诀么？心中异常悲伤。把落叶公主抛弃在这里，让她独自悲叹，又觉得很对不起，因此越发痛心。落叶公主的母亲也很悲伤，她对柏木言

道：“世事都有惯例：与父母不妨别居，夫妻则无论何时决不分离，向来都是如此。如今把你们两人拆散，直到你病愈为止，这期间实在教人担心。我劝你暂时在此间养病吧。”便在自己身边张个帷屏，亲自看护他。柏木答道：“尊意诚属有理。我身微不足道，其实不配高攀。猥蒙公主下嫁，衷心感激。为欲表示答谢，但望此生长寿，教公主看我这小小前程逐渐晋升。不料现在竟患如此重病，深恐连这一点愿望也不能达成，言念及此，自伤命蹇，但觉死也不能瞑目。”说罢，两人相向而哭。他不想立刻迁居父母家去。但母夫人也不放心起来，派人对他说道：“你怎么不想先见父母呢？我每逢身体略有不适、心情沉闷无聊之时，在许多子女之中，总首先想见见你，见了你便觉安心。如今叫我大失所望了！”母夫人的怨恨亦属有理。柏木便对落叶公主说道：“大约是由于我比诸弟先出世之故吧，父母对我一向特别重视。现在还是很怜爱我，暂时不见就要挂念。因此我今到了大限将临之时，若不与父母相见，我的罪孽深重，死后也不能安心。故我只得迁去。你倘闻知我病濒危，务望悄悄地前来探望，我们必能相见。我的本性异常愚痴，凡事都有疏忽不周之处，思之实甚悔恨！我想不到自己如此短命，一向总以为来日方长呢。”便啼啼哭哭地迁居父母邸内。落叶公主独留自宅，不堪想念之苦。

前太政大臣邸内迎回柏木之后，大办祈祷，喧哗扰攘。柏木病势虽重，并不立刻濒危。只是长久不进饮食，胃口大坏，连一点柑子也不想吃，精神日见萎靡。这位当代有识之士，身患如此重病，世人莫不叹惋，没有一个不来慰问。皇上及朱雀院也屡次遣使问病，表示十分关切之意。柏木的父母更加悲伤了。六条院主人闻知柏木病重，也很吃惊，屡次遣使向前太政大臣殷勤慰问。尤其是夕雾大将，与柏木交情甚厚，故亲来看视，真心地忧愁叹息。

朱雀院五十庆寿，于十二月二十五日举行。柏木这位名重一时的大臣患了重病，他的父母亲 and 许多兄弟，以及这高贵家族中的人，都正在忧伤悲叹。此时举办贺宴，似乎不能尽兴。然而此事已经一延再

延，不能就此搁置，怎么可以再缓呢！源氏推想三公主心中不快，甚是同情。庆寿之日，照例由五十处寺院诵经礼佛。朱雀院所居之寺中，则礼拜摩诃毘卢遮那 [55]。

[1] 本回紧接前回，从源氏四十一岁三月开始记事，但从四十二岁至四十五岁这四年间没有记载，以后又记载了从四十六岁至四十七岁十二月之事。

[2] 步弓是骑射用的，比小弓力强。

[3] 古歌：“可怜今日春光尽，久立花阴不忍归。”见《古今和歌集》。

[4] 《史记·周本纪》中说：“楚有养由基，善射者也，去柳叶百步射之，百发而百中之。”

[5] 即皇太子妃明石女御。

[6] 即明石女御。

[7] 皇太子此时二十岁，是朱雀院的儿子，髭黑之妹承香殿女御所生。太子妃是明石女御。

[8] 当时历代皇后都是藤原氏一族的人，故云。但皇族赐姓时，大都赐姓源氏，故此处将皇族概称为源氏。

[9] 此时紫姬三十八岁。

[10] 此乳母是女御诞生时由京中派赴明石浦的，见第270页。

[11] 大愿成遂，指明石女御所生皇太子即帝位。

[12] 古歌：“庙宇墙上葛，虽然仗神力，不敢抗秋气，亦已变颜色。”见《古今和歌集》。

[13] 古歌：“常磐山上木，树叶不变色。但闻风吹声，始知秋已及。”见《古今和歌集》。

[14] 此人即葵姬之兄，曾赴须磨浦探望源氏者。

[15] “木绵”是一种供神用的楮皮纤维。“鬘鬘”是蔓草的饰发物。

[16] 小野篁诗云：“比良山上木绵白，足证神心已受容。”但据藤原清辅的《袋草纸》中所载，此诗乃菅原时文所作。不知孰是。

[17] 古歌：“但愿清秋夜未央，千宵并作一宵长。不曾说尽胸中事，窗外金鸡报晓忙。”见《伊势物语》。

[18] 指夕雾与藤典侍所生三女公子。

[19] 春用角，夏用徵，秋用商，冬用羽。寒用律，暖用吕。

[20] “由”是摇弦，“按”是捺弦。

[21] 古歌：“梅花香逐东风去，诱导黄莺早日来。”见《古今和歌集》。

[22] 夕雾男子，不得入内，住在帘外。

[23] 壹越调是十二律的第一音，即宫音，犹如C调。

[24] 根据白居易《杨柳枝》诗：“白雪花繁空拂地，绿丝枝弱不胜莺。”

[25] 围裙是伺候人穿的。

[26] 见白居易《琵琶行》。

[27] 毛诗注：“女感阳气春思男，男感阴气秋思女。”

[28] 日本催马乐，春天用吕调，秋天用律调。

[29] 《空穗物语》中说：藤原俊荫随遣唐使来中国学琴，未能学成。后又历尽艰辛，赴波斯国，向仙人学琴，始尽得其法，归去传授与日本人。

[30] 催马乐《葛城》全文：“闻道葛城寺，位在丰浦境。寺前西角上，有个榎叶井。白玉沉井中，水底深深隐。此玉倘出世，国荣家富盛。”见《续日本纪》。

[31] “临”是箏的手法之一。

[32] 琴有五个调子：搔手、片垂、水宇瓶、苍海波、雁鸣。

[33] 时人相信女子三十七岁是灾厄之年。但紫姬此时实际是三十九岁，恐是作者记错？

[34] 指明石夫人。

[35] 古歌：“更科姨舍山，月色太凄清。望月增忧思，不能慰我情。”见《古今和歌集》。姨舍山在信浓国更科郡。

[36] 官爵三位者，穿深紫色袍。

[37] 时人相信：梦见走兽，是受孕之兆。

[38] 以葵草比三公主。

[39] 以落叶枝比二公主。二公主称为落叶公主，根据此诗。

[40] 不动尊是密宗佛教的主要菩萨。《不动尊立印仪轨》中说：“又，正报尽者，能延六月住。”

[41] 不动尊菩萨作愤怒相，头上似乎冒出黑烟。

[42] 二十五年前，源氏二十二岁时，葵姬被六条妃子的生魂附体，终于死亡。事见第九回《葵姬》。

[43] 古歌：“定要辞枝留不住，樱花因此冠群芳。”见《古今和歌集》。

[44] 指三公主。

[45] 古歌：“只为易零落，樱花越可珍。君看浮世上，何物得长生？”见《伊势物语》。

[46] 五戒是杀、盗、淫、妄、酒，是在家居士受的戒。

[47] 紫夫人在六条院时的旧居。

[48] 古歌：“夜深天黑路崎岖，且待东升月照归。赚得郎君留片刻，灯前着意看英姿。”见《万叶集》。

[49] 古歌：“有山名恋爱，其深不可测。从来入山者，路迷不得出。”见《古今和歌六帖》。

[50] 明石女御所生公主，由紫夫人抚育。

[51] 作物所是中古禁中制造器具、雕刻品、锻冶品之所。

[52] 此人后来称为匂皇子或匂亲王，是最后十回中主角之一。

[53] 朱雀院是出家人，故祝寿时举办法事。

[54] 《后汉书·逢萌传》：“王莽杀其子宇。萌谓友人曰：‘三纲绝矣，不去祸将及人。’即解冠挂东都城门，归将家族浮海，客于辽东。”古文孝经：“七十老致仕，悬其所仕之车置诸庙。”辞官曰“挂冠”，曰“悬车”，本此。

[55] 摩诃毘卢遮那即大日如来佛，是密宗佛教的本尊。此文似乎未了。据国学家石川雅望说，原本此处大约缺少一行，或损失一纸。

第三十五回 柏木 [1]

柏木卫门督缠绵病榻，绝无起色，不觉过了年关。他看了父母悲伤愁叹之状，觉得听天由命地死去，毕竟毫无意义，况且背亲先死，罪孽深重。但继而又想：“我难道还留恋这世间，希望在此贪生么？我自幼怀抱大志，总想做人上人，在公事与私事上建立殊勋。岂知力不从心，一事无成，遇到一两个实际问题，便见此身毫不中用。于是对这世间全然不感兴趣，一心希望出家奉佛，为后世修福。又念双亲不乐，乃入山学道之一大羁绊，因此左思右想，因循度日。结果招来莫大痛苦，无颜再见人面。自作自受，谁任其咎？过失全从自己心中产生，不能怪怨别人，亦不能向神佛诉恨，真乃前世注定之事啊！谁也没有‘青松千岁寿’ [2]，不能永生于世间。我不如就在此时死去，倒可赚得世人一点怜悯，而叫那人对我暂时寄予同情，我便‘殉情不惜身’ [3] 了。如果勉强活在于世间，将来势必流传恶名，对我自己和对那人，都是很不利。与其如此，不如早点死了，可使恨我无礼的人也对我曲予原谅。世间万事，一死便尽行消失了。我除此以外并无过失，源氏大人多年来每逢兴会，必招我入侍，多方爱护，定能原谅我也。”他在寂寞无聊之时，常常如此反复寻思，然而越想越觉乏味。心情黯然，思绪紊乱，痛惜自身之荒谬，一至于此。眼泪滚滚流出，枕头几乎浮了起来。

有一时，父母亲等看见柏木病情略有好转，便退出病室。柏木就在此时写信与三公主。信中言道：“我病今已濒危，自知大限将临。此种情况，想你必然早已闻知。你连我致病之由都不知道，原是难怪之事。但我实在不堪其苦啊！”那手抖得厉害，欲写之言不能尽写，但赠诗云：

“身经火化烟长在，

心被情迷爱永存。

你总得对我说一句可怜的话呀！让我的心安静下来，使我失迷在自己所造成的暗路上，也可看到一线光明。”对于小侍从，他也毫无顾忌地写了一封缠绵悱恻的信去，要求她再来与他会面一次。小侍从的姨母是柏木的乳母，因此自幼常在他家进出，和柏木一向熟识。虽然为了此次不法之事而痛恨他，但闻知他即将命终，也不胜悲伤，啼啼哭哭地对三公主说：“这封信公主总得答复，这真是最后一次了。”三公主答道：“我也命在旦夕了！人之将死，固然可怜，但我已是惊弓之鸟，不敢再做这种事情了。”她决不肯写回信。这并非她主意坚定之故，恐是她所羞见的那个人脸色常常难看，使她十分害怕耳。然而小侍从已经准备笔砚，定要她写，她只得勉强地写了。小侍从就拿了信，趁夜间无人注目之时，悄悄地走进柏木邸内。

前太政大臣向葛城山招请法力高明的修道僧，正在等候他们来到，替柏木诵经念咒。近来邸内修建法事，念经祈祷，已经非常喧闹。如今又听人劝告，派遣柏木的诸弟到各处去寻找遁迹深山之中、世间少人闻知的种种圣僧。于是来了许多形容怪异、面目可憎的山人。柏木的病状，并无特别可指的疾痛，只是忧愁苦闷，时时放声哭泣。据阴阳师占卜，都说是有女魂作祟。大臣也信以为然。然而做了许多法事，并无鬼怪出现。大臣不胜烦恼，因此又招请了这许多山僧来。有一个圣僧，身材高大，面目狰狞，厉声诵念陀罗尼咒。柏木听了，叫道：“哎呀！真讨厌啊！恐是我身罪孽深重之故，听见高声念陀罗尼咒，非常可怕！似觉就要死了。”便蓦地起身，溜出室去，和小侍从谈话。大臣并不知道，他听侍女们说病人已经睡了，信以为真，便和那个圣僧悄悄地谈话。这位大臣年纪虽然大了，性情还是愉快活泼，爱说笑话。但此时也只得板起面孔对着这山僧，向他叙述柏木起病时情状，以及后来不见任何特征而日重一日的经过。他诚恳地请求这山僧使用法力，将这鬼怪发现出来。由此可见他心中确实十分痛苦。柏木听见了这话，对小侍从说道：“你听我父亲说！他不知道

我的病是由于犯了罪恶而起的。阴阳师说有女魂作祟。如果真是公主心情执迷，灵魂出窍，附缠在我身上，那么我这卑不足道之人反而不胜荣幸了！我也曾反过来想：心生狂妄之念，身犯弥天大罪，毁坏他人名节，不顾自己前途，在古昔时代并非没有其例。然而身列其境，实甚痛苦。源氏大人已经知道我这罪行，使我没有面目生存于世，这恐怕是由于他的威仪光采赫赫逼人之故吧。其实我并无极恶大罪，然而自从试乐那天傍晚和源氏大人相见之后，立刻心情紊乱，病倒在床，魂灵游离，不复返身了。如果我的魂灵徬徨在六条院内，务请快结前裾，使它归还我身。”说时声音非常微弱，忽泣忽笑，显然是丧失魂灵的躯壳里说出来的。小侍从告诉柏木：三公主也一向含羞忍耻，忧愁恐惧。柏木听了这话，眼前依稀恍惚地看见三公主伤心失意、肌黄肤瘦的面影，便确信自己的魂灵已经脱躯而出，驰往公主身边，心中越发痛苦难堪了。便对小侍从说：“从今不要再谈公主之事了！我身短命而死，这点怨气恐将成为公主将来入道成佛之羁绊，思之不胜遗憾。公主怀孕已将足月，我只指望听到安产的消息，然后死去。那天晚上我梦见小猫，只我一人心知是怀胎之兆，却无人可以告诉，此事我甚感悲伤！”柏木百感交集，心情郁结，那愁眉苦脸的模样，可厌可怕，然而又甚可怜。小侍从也忍不住哭起来了。

柏木移近纸烛，拆看公主复信。但见手笔还很稚弱，风致却甚优美。信中写道：“闻君患病，不胜怅惘。然而无可奈何，惟有临风悬想而已。来书有‘爱永存’之语，须知

君身经火化，我苦似熬煎。

两烟成一气，消入暮云天。

我不会比你后死吧！”只此寥寥数语。柏木看了又是怜惜，又是感谢。说道：“呜呼！惟有这‘两烟’一语，是我此生之宝贵遗念。我这一生真虚幻啊！”他哭得更加厉害了。便躺卧在席上写回信，时时搁笔休息，语句断断续续，文字奇奇怪怪，有似鸟的足迹：

“我已成灰烬，烟消入暮天。

思君心不死，时刻在尊前。

每逢夕暮时分，请你留意眺望天空 [4] 。我已成为亡魂，旁人不会怪你，你可安心眺望。虽已徒然无益，仍望你永远爱我！”杂乱无章地写完了信，觉得心情更加恶劣了。便对小侍从说：“罢了！不可过分夜深，你早些儿回去，把我已将临终的情况告诉她吧。我今死去，世人还要讶怪我缘何而死，真教我死后也很痛苦。我前世不知作了什么恶孽，以致今生有这等痛心之事。”他一面哭泣，一面膝行而去，回到病榻上。小侍从回想柏木从前和她相见，总是久坐长谈，或竟杂以戏言，絮絮聒聒地无有尽期。然而此次说话很少。她觉得可怜，不忍立刻回去。柏木的乳母也把柏木的病状说给小侍从听，两人都哭得很悲伤。大臣愁苦得更厉害，说道：“这几天已经稍稍好转，何以今天又如此衰弱了？”他非常担心。柏木答道：“哪里会好转！总归是没有希望了！”说着，自己也哭起来。

且说三公主那天傍晚忽然腹痛起来，懂事的侍女知道要分娩了，大家都慌慌张张，连忙派人去通报源氏。源氏也很惊惶，立刻回来看视。但他心中想道：“真可惜了！如果没有那种嫌疑，此事何等可庆，何等可喜啊！”然而他在人前绝不泄露心事，立刻召请高僧来举行安产祈祷。邸内本来天天有许多法师在做功德，就在僧众中选择道行高深之人，叫他们都来参与。三公主痛苦了一夜，第二天日出时分就临盆了。源氏闻知新生的是个男儿，心中想道：“因有那件秘密事情，如果不巧，生下来相貌就肖似那人，这才糟呢。倘是一个女儿，还可设法掩饰，并且看见的人也不会多，倒可安心。”既而又想：“有这种嫌疑的孩子，是个男的，教养便当些，也是好的。不过事情真也奇怪：我一生犯了许多可怕的罪孽，这大约是报应吧。在现世就受了这意外的惩罚，到了后世，罪障可以减轻些了吧。”不知内情的人，都以为这位小公子出于高贵公主之腹，又是晚年所得之子，源氏大人一定异常宝爱，因此特别用心服侍。产室中就举行非常隆重盛大的仪

式。六条院诸夫人送来种种精美的产汤。连世俗例行的木片盒、叠层方木盘和高脚杯，也都各人别出心裁，比赛巧妙。

产后第五日，秋好皇后遣使致送贺仪。内有赠与产母的食物，又有赏赐侍女的物品，按各人身份而有等差。一切都照宫廷制度，非常体面。计有粥和糯米饭五十客，各处举办飧宴，六条院的家臣、下役，上下一切人等，无不拜受丰厚的惠赐。皇后殿前的官员，自大夫以下，全都来到。冷泉院的殿上人也来参贺。产后第七日，皇上也照宫廷制度遣使致送贺仪。前太政大臣谊属至戚，本应特别隆重道喜，但因此时柏木病重，万事无心，只送了普通的贺仪。诸亲王及公卿前来祝贺者甚多。外表看来，此次贺仪之丰盛世无其匹，然而源氏心怀隐痛，并不甚喜，因此不曾举行管弦之会。

三公主身体素来羸弱，初次做产，全无经验，觉得非常可怕。她汤药也不吃，只是痛感自己命苦，以致遭此不幸之事。她想：“没奈何了，不如乘此机会，一死了事。”源氏在人前掩饰得很好看，但又全然无意进去看看这讨厌的新生儿。几个年长的侍女私下议论：“啊呀，真是太冷淡了！难得生个儿子，又长得如此端正可爱……”她们都可怜这婴儿。三公主偶然听到这些话，想道：“可想而知的了，日后越来越冷淡呢！”她满腹怨恨，又自伤命苦，思量索性出家为尼吧。源氏晚上不回来宿夜，只是白天匆匆一到。有一天他对三公主说：“我看了人世无常之态，自觉余命已经甚短。由于心绪不宁，近来每日勤修佛法。此地如此乱杂，妨碍学道之心，所以我不常来。你近来如何？心情快适了么？我很挂念呢。”便从帷屏边上向三公主探望。三公主抬起头来答道：“总是活不下去了。生产而死，罪孽深重。不如让我出家为尼，或可仗此功德而保全性命。即使死了，或可因此消除罪障也。”她的语气与往常不同，很像个大人了。源氏说：“哪有这等事！莫说不祥的话！你为什么起这种念头呢？生育一事，固然危险可怕，然而决不是一定绝望的！”但他心中想道：“如果她真有决心而说这话，索性成全了她，却也是好。近来虽然和她相

处，但是处处感觉不快，不胜其苦。要我回心转意，则又不能。心中常觉懊恼，态度自然不免冷淡，别人看了也会怪我，实在使我十分痛心。朱雀院闻知了，还要一味怨我怠慢呢。倒不如借她生病为由，让她出家吧。”虽然这样想，但又觉怪可怜的。年纪轻轻的，那一头青丝细发如此可爱，剪落了实甚可惜！便又对她说道：“你还得宽宽心，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看似没救了的人，也会平复起来，最近就有实例 [5]。人世不是那么虚幻无常的。”就给她吃汤药。三公主脸色青白，身体十分消瘦，奄奄一息地躺着，但样子异常端详优美。源氏看了，想道：“看到这模样，即使她犯了莫大的罪过，也只得软了心肠，饶恕她了。”

入山修行的朱雀院闻知三公主平安分娩，不胜欢喜，却又十分挂念。听说她身子一直不好，不知究竟如何，左思右想，诵经念佛也不得专心了。三公主身体如此衰弱，加之连日饮食不进，竟濒于危险状态了。她对源氏说：“我年来一直思慕父亲，此刻更加想念得厉害了。难道此生不得再见了么？”说罢放声大哭。源氏便派一适当人员到朱雀院去，将三公主情状如实奏闻。朱雀院闻讯，悲痛不堪，顾不得出家人规例，就在当夜悄悄地前来探望。并无预先通知，突如其来驾临，使得源氏吃了一惊，惶恐万状。朱雀院对他说道：“我对世俗之事，早已忘怀一切。然而心中尚有惑乱，便是爱子之心执迷不悟。因此闻讯之后，修行也懈怠了。倘若死之先后不按老幼顺序，而她先我而死，则此恨绵绵，永无绝期。为此不顾世人讥议，夤夜匆匆来此。”朱雀院虽然改了装束，神情照旧清秀。为欲避免外人注目，不穿正式法衣，只着一件墨色便服，然而姿态清丽可爱，使得源氏不胜羡慕，一见了她，又像往常那样掉下泪来。对朱雀院说道：“公主病状并不严重，只因几月以来，一直衰弱，加之饮食不进，以致积累成疾耳。”接着又说：“草草设席，乞恕不恭！”便在三公主帷屏前设个茵褥，引导朱雀院进去就坐。众侍女连忙扶三公主起身，下床迎候。朱雀院将帷屏略略撩起，对她说道：“我这模样很像个守夜的祈祷僧，然而修行功夫未深，煞是惭愧！只因挂念于你，教你看看我的模

样。”便伸手拭泪。三公主哭泣着，以非常微弱的声音答道：“女儿已无生望，父皇今日枉驾，就请顺便剃度我为尼僧吧。”朱雀院答道：“你能有此大愿，诚属可贵。但虽患大病，未必竟无生望。况且你年纪轻轻，来日方长，此时出家，将来反多烦累，招致世人讥议。还望三思为是。”又对源氏说道：“她发此心，出于自愿。病势若果沉重，我想让她出家，即使片刻，也可蒙受佛力赐助。”源氏说：“她近日常说这话，但闻人言，此乃邪魔欺骗病人，唆使发心出家，请勿听信为是。”朱雀院说：“若是鬼怪唆使，听信了是不好的，原也应该慎重；但现在这病人如此衰弱，自知无望而作此最后请求，如果置之不理，深恐后悔莫及。”此时他心中想道：“我当初把女儿托付与他，以为最可放心。岂知他接受之后，对她怜爱并不深切，殊非我所期望。此种情况，年来时有所闻，使我不胜挂念。公然口出恨言，则又有所未便；而任世人猜度议论，实在教人伤心。我为此烦恼到今日了。还不如乘此机会，让她出家当了尼姑，教世人知道她不是为了夫妇不睦而出家的，就不致受人讥笑。此后源氏对她虽无夫妇关系，但一般的照顾还可和从前一样。只此一点就算是我把女儿托付与他的最后要求吧。只要不是怀恨而出家的就好。我可把桐壶父皇所赐的广厦华宇加以修缮，供她居住。她虽然当了尼姑，但我在住世期间，必可多方照顾，教她安乐无忧。源氏对她，夫妇之爱虽然冷淡，总不会十分疏略而抛弃她。这点心情我总可以料到的。”便又说道：“那么，我既已来了，就让她受了戒，结点佛缘吧。”源氏忘记了对三公主的怨恨，但觉可悲可悯，心中想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啊！”他忍耐不住，便走进帷屏里面去，对三公主说道：“你为什么抛弃我这余命无多的人而发心出家呢？还是暂且镇静些，吃点汤药，进点饮食吧。出家虽是尊严之事，但你身体如此衰弱，怎么禁得住修持之劳呢？总之，保养身体为要。”三公主只是摇头，她觉得他现在说这些好话，反而可恨。源氏察看出：她平日虽无表示，心中其实怀恨。便觉得她很可怜。如此一方反对，一方踌躇不决，说说谈谈之间，不觉天色将晓了。

朱雀院说天亮之后回山，路上被人看见有失体统，便赶紧教三公主受戒。把祈祷僧中道行高尚的法师悉数召入产室，替三公主落发。源氏看见他把这青春少妇的青丝美发剪落而让她受戒，觉得非常可悲可惜，无法忍受，放声大哭起来。朱雀院本来格外疼爱这女儿，指望她出人头地，现在看她对人世荣华已经无缘，也未免惋惜悲伤，泪如雨下。叮嘱她说：“如今以后，你可长保健康了。诵经念佛，必须精勤！”他就在天色未明之时匆匆回山。三公主身体非常衰弱，似乎仅存奄奄一息，不能好好地起来送别，说话也难启口。源氏对朱雀院说：“今日之会，宛如一梦，使我心绪缭乱。兄长不忘旧情，惠然临幸，小弟招待简慢，获罪良多，只得改日前来答谢了。”便派遣多人护送朱雀院回山。朱雀院临别对源氏说：“昔年我命危在旦夕之时，念此女儿孤苦伶仃，无人照拂，心中总难舍弃。你虽无意接受，终于勉从吾命，悉心保护，因此多年以来，我很放心。今后她若得保全性命，则身已为尼，不宜住在这繁华热闹之处。若觅一适当之山乡，令其离居，则又未免寂寥。务望斟酌情况，从长计议，请勿弃置为幸。”源氏答道：“兄长更出此言，反使小弟惭愧无地！今日悲伤过分，心绪缭乱，万事都茫然不解了。”他确已痛苦不堪。

次夜祈祷之时，有一个鬼魂附在人身上出现了。这鬼魂言道：“请看我的法力如何！前些时我崇那一个人，被你们巧妙地救去了，我想起了好痛恨啊！为此我悄悄地来到这里，陪了这个好人几天。现在我回去了。”说过之后笑起来。源氏大为吃惊，他想：“原来二条院中那个鬼魂来到了这里，不曾离去呢。”便觉得三公主实甚可怜可惜。三公主的病已略见好转，然而还是难保安全。众侍女为了三公主出家，大家意气消沉。但念因此而得恢复健康，也是好的，便只得忍受了。源氏延长了做法事的日子，命僧众郑重举办，照料无微不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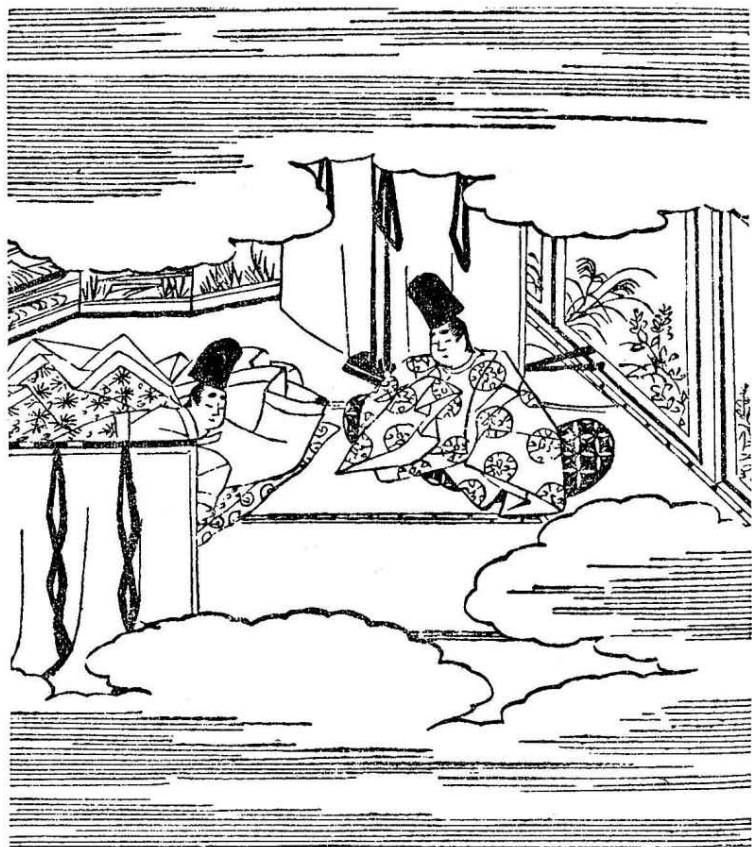
且说柏木卫门督闻知了公主生育和出家等事，病势更加沉重起来，全然少有希望了。他可怜他的妻子落叶公主，想道：“叫她到这

里来，似乎太轻率了。况且母夫人和父大臣都常常来我身边，一不小心，二公主的御容自然会被他们看到，这就尴尬了。”他就向父母亲请求：“我有点事，想到公主那里去一趟。”但父母亲断然不许。于是他看见无论何人，都诉说想见落叶公主的话。落叶公主的母夫人最初原不赞成把女儿嫁给柏木。只因柏木的父亲亲自奔走，再三恳求，朱雀院被他的诚意所感动，无可奈何，便把女儿许给了他。朱雀院为三公主和源氏的婚事担心的时候曾经说：“二公主倒反而有了一个可靠的丈夫，不须担心将来的事呢。”柏木传闻到这句话，深为感激。此时对母亲说道：“我想，我倘抛开她而死去，她真要受苦了。但天命如此，无可奈何，因缘不长，此恨绵绵！她的悲伤愁叹实在是很可怜的。为此请求父母亲格外垂青，多多照拂。”母亲答道：“哎呀，你莫说这不祥的话！你倘先死了，我们还有几多余命，可以接受你这来日方长的嘱咐呢？”说着只是哭泣。柏木不便再求，只得找他的弟弟左大弁商量，详细委托他种种事情。柏木秉性温良，和蔼可亲，所以他的诸弟，尤其是年幼的诸弟，都信赖他，视同父母一样。现在听他说这些痛心的话，没有一个人不悲伤，邸内的人也都愁叹。皇上闻知他病重，也深为惋惜。听说病已无望，立刻下诏，晋封他为权大纳言。又对左右说道：“他闻此喜讯，或能起床，再度入宫，亦未可知。”然而柏木病势并无好转，只能忍着痛苦，伏枕谢恩而已。父大臣看见圣眷如此优厚，越发悲恸不堪，但也惟有徒唤奈何耳。

夕雾大将常常深切关怀柏木的病，闻知他升了官，连忙来访问。前来道喜的，他是第一个呢。柏木所居的厢屋，门前停了许多车马，随从人等非常嘈杂。柏木自今年以来，几乎完全不能起床了。病中衣冠不整，未便接见高官贵客。心里很想和夕雾会面，无奈体力十分衰弱，思之不胜伤心。便命人传言：“还是请阁下进里面坐吧。室中零乱不堪，想必能蒙恕罪。”叫祈祷僧暂时退避，在枕畔设席，请夕雾进来。柏木和夕雾从小亲睦，两心毫无隔阂，如今面临死别，其悲伤眷恋之情，实不亚于嫡亲兄弟。夕雾以为今日有升官之喜，他的心情应该愉快了，如今睹此情状，心中不胜惋惜，便觉意兴索然，对他说

道：“你的病怎么重到这个地步！今日大喜临门，我以为你一定好些了呢。”便撩开帷屏来看他。柏木答道：“真不幸啊！你看，我已经不复是从前的我了。”他头戴一顶乌帽子 [6]，上半身略微抬起，然而样子十分痛苦。他穿着好几重质料柔软可爱的白色衣服，盖着被躺在那里。室中陈设非常雅洁，熏香之气扑鼻。这住处非常舒服，虽然随便布置，却很富有趣致。大凡患重病的人，总是须发蓬松、肮脏不堪的。但柏木虽然瘦得厉害，肤色反而更白，神情反而更美了。他靠在枕上说话的模样，实在非常衰弱，仿佛即将断气似的。夕雾不胜惋惜，对他说道：“你生了很久的病，倒不见得那么瘦呢。神情反而比往常秀美了。”口上如此说，手却在擦眼泪。又对他说：“我和你不是曾有‘但愿同日死’的誓约么？这实在使我太伤心了！我连你何故患此重病的原因也不知道呢。像我这样亲昵的人，怎么能放心呢！”柏木答道：“这病怎么重起来，我自己也不觉得。痛苦在什么地方，也说不出。我总以为不会忽然变坏，想不到日复一日，弄得如此衰弱，如今元气也丧失了。我这死不足惜之身，能够延命至今，全靠种种祈祷和誓愿的法力吧。然而迟迟不死，反而使我痛苦，如今但愿早点死去。虽然如此，我在这世间难于抛舍之事，实在很多啊！事亲不能尽其天年，最可伤心；事君也是半途而废，罪愆良多。而回顾自身，不能扬名立业，抱恨而死，尤觉可悲。此种世人共有的恨事，姑置不谈。但我心中另有一种痛苦，在这大限将临之时，本来不必泄露于人，然而到底难于隐忍，总想向人诉说。我有许多兄弟，但因种种关系，即使对他们隐约谈起，也不相宜，只可向你诉说：我对六条院大人，稍有得罪之处，数月以来，中心耿耿，惶恐异常。但此事实实在非出本意，伤心之极，自觉将成疾病。正在此际，忽蒙大人宣召，遂于朱雀院庆寿音乐预演之日，赴六条院叩见。观其眼色，显然对我未能恕罪。从此愈觉人世忧患甚多，生涯全无意趣，心中骚乱之极，便弄得如此狼狈。我固微不足道，我对大人自幼忠诚信赖，此次之事，恐是听信谗言之故。我今死去，只有此恨长存于世，当然又是我后世安乐的障碍。但愿你在得便之时，禀告六条院大人，善为辩解。我死之后，若蒙大人恕罪，我就感恩不尽了。”他越说下去，样子越是痛

苦，夕雾看了非常难过。他心中已经猜到那一件事，然而未能确实察知详情。便答道：“你何必如此多心啊！家父并没有怪怨你呢。他闻得你的病如此沉重，非常吃惊，悲叹不已，常在替你惋惜。你既然有了这样的心事，为什么一直闷在肚里，不告诉我呢？倘告诉了我，我也可奔走斡旋，使双方谅解。但时至今日，悔之晚矣！”他不胜悲戚，恨不得教时光倒流。柏木说道：“我病势略见好转之时，原想和你谈谈。但我自己万万想不到病势会如此迅速恶化，迁延至今，实在太糊涂了。你切不可将此事告诉别人！如有适当机会，务请善为说辞，向六条院大人辩解。一条院那位公主 [7]，亦请随时照拂。朱雀院闻我死去，必然替公主伤心，全靠你善为劝慰了。”柏木还有许多话想说，然而身心已经十分疲乏，难以支持，只得向夕雾挥一挥手，说道：“请你回去吧！”祈祷僧等便走进来作法，母夫人和父大臣也进来了，众侍女奔走喧嚣，夕雾只得啼啼哭哭地出去了。



他头戴一顶乌帽子，上半身略微抬起，然而样子十分痛苦。他穿着好几重质料柔软可爱的白色衣服，盖着被躺在那里。室中陈设非常雅洁，熏香之气扑鼻。这住处非常舒服，虽然随便布置，却很富有趣致。

柏木的妹妹弘徽殿女御自不必说，夕雾夫人云居雁也非常悲伤。柏木为人诚恳周到，颇有忠厚长者之风，因此髭黑右大臣的夫人玉鬘对这个异母长兄也特别亲睦，她十分关怀柏木的病，自己另请僧众，替他举行祈祷。然而祈祷不是“愈病药”^[8]，毕竟徒劳无益。柏木终于不及与落叶公主见面，像水泡一般消逝了。

年来柏木对于落叶公主，心底里并无深挚的爱情，但在表面上，

非常恭谨尊重，亲爱逾恒，关怀周至，一向相敬如宾。因此落叶公主对他并无怨恨之处。她看见柏木如此寿短，只觉得世事不可思议，人生实在无聊，左思右想，不胜悲戚，那迷离恍惚的神情实甚可怜。她的母夫人想起女儿青春守寡，惹人讪笑，不胜惋惜。看了女儿愁苦的模样，感到无限悲恻。柏木的父母更不必说，他们恋恋不舍地哭泣，叫道：“应该让我们先死呀！这世间太不讲道理了！”然而无可奈何。做了尼姑的三公主一向痛恨柏木无礼，希望他不得长寿。但闻知他已死去，毕竟也觉得可怜。她心中推想：“柏木相信这孩子是他的儿子，所以我和他想必确有前世因缘，才发生那桩意外的祸事吧。”她左思右想，不胜感伤，不知不觉地流下泪来。

到了三月里，天色晴朗，小公子薰君 [9] 诞生已五十天，要举行庆祝了。这小公子长得粉妆玉琢，娇美可爱，而且非常肥硕，好像不止五十天似的，那小口儿已想牙牙学语了。源氏来到三公主房中，说道：“你心情快适了么？唉！你这模样真教人看了失望啊！如果你同从前一样打扮，我看见你恢复了健康，多么欢喜啊！你舍弃了我而出家，使我很伤心呢！”他淌着眼泪诉说苦情。他每天来看望一次，对三公主的关怀反比从前殷勤了。

五十日诞辰，例行献饼仪式。但母夫人已经改了尼装，这仪式应该如何办法呢？众侍女正在踌躇不决，源氏来了。他说：“这又何妨呢！倘是个女孩，则当尼姑的母亲来参与庆典，嫌不吉利；男孩有什么呢！”便在南面设一小小座位，给小公子坐了，向他献饼。乳母打扮得花枝招展，奉献的礼品种类繁多，盛饼饵的笼子、盛食品的盒子，装潢都极美观，帘内帘外都摆满。众人不知道内情，兴致十足地布置着。源氏看了只觉得伤心，又甚可耻。三公主也起来了。她的头发末端很密，扩展在两旁。她觉得不舒服，用手从额上掠开去。此时源氏撩起帷屏，走进来了。三公主怕难为情，转向一旁。她的身子比产前更加瘦小了。那头发因为可惜，那天落发时留得很长，所以后面是否剪落，不大看得清楚。她穿着一件袖口上和裾上层层重叠的淡墨

色衬衣，外加一件带黄的淡红色衫子。她这尼装还不曾穿惯。从侧面望去，这样打扮也很美观，像个孩子模样，玲珑可爱。源氏说道：“唉，我真难过啊！淡墨色到底不好，教人看了觉得眼前黑暗。我曾安慰自己：你虽然做了尼姑，我还可常常见你。然而眼泪始终淌个不停，实甚可厌。我今被你舍弃，然世人认为罪归于我，这也使我痛心万分，苦恨无限！可惜不能回复从前旧状了。”他叹息一声，又说：“倘你说现已出家为尼，故欲与我离居，这便是你真心厌弃我，使我觉得可耻可悲。还望你怜爱我些。”三公主答道：“我闻出家之人，不懂得世俗怜爱。何况我本来不懂，教我如何奉答呢？”源氏说：“那就无可奈何了。但你也有懂得的时候吧 [10] ！”他只说了这两句话，便去看小公子。

几个乳母都是出身高贵、容姿秀美的人，一齐在照管小公子。源氏召唤她们前来，叮嘱她们应该如何照管。他说：“唉！我已余命无多，这晚生儿定然会长大成人吧。”便抱了他。但见小公子无思无虑地笑着，长得又胖又白，相貌极美。源氏隐约回忆夕雾幼时模样，觉得相貌和他不像。明石女御所生皇子，出于皇家血统，气品自是高贵，但并不特别清秀。这个薰君的相貌，却是高贵而又艳丽，目光清炯，常带笑容。源氏觉得非常可爱。但恐是心有成见之故吧，觉得他非常肖似柏木。现在还只初生，目光已经稳定，神色迥异常人，真乃十全十美的相貌。三公主没有分明看出他肖似柏木，别人更是全不注意，只有源氏一人在心中慨叹：“可怜啊！柏木的命运何其悲惨啊！”由此推想人世无常之恻，不知不觉地淌下泪来。但念今日应该忌避不祥，便揩揩眼泪，吟诵白居易“五十八翁方有后，静思堪喜亦堪嗟”之诗 [11] 。源氏比五十八还少十岁，然而心情上已有迟暮之感，不胜悲伤。他很想教训这小公子：“慎勿顽愚似汝爷！”他想：“侍女之中定有知道此事内情之人，她们还以为我不知道，把我看作白痴呢。”心中便觉不快。但他又想：“我被看作白痴，咎由自取。我和公主两方比较起来，公主受人奚落更是难受呢。”心中虽如此想，脸上并不表露。小公子天真烂漫地嬉笑，牙牙学语，那眼梢口角异常美

丽。不知内情的人也许不会注意，但在源氏看来毕竟非常肖似柏木。他想：“柏木的双亲定在悲叹他没有儿子吧。岂知他有这个无人知道的罪恶儿子隐藏在这里，无法教祖父母知道呢。这个气度高傲而思虑圆熟的人，由于自心一念之差而毁灭了他的身体！”他觉得柏木很可怜，便消除了对他憎恨之心，为他流下同情之泪。

众侍女退去之后，源氏走近三公主身边，对她说道：“你看了这孩子作何感想？难道你定要抛弃这可爱的人儿而出家么？哎呀，好忍心啊！”突然如此诘问，羞得三公主红晕满颊。源氏低声吟道：

“岩下青松谁种植？

若逢人问答何言？

真痛心啊！”三公主置之不答，把身子俯伏下来。源氏以为这不答也难怪，不再穷诘。他推测：“她此时不知作何感想。虽然不是富有情感的人，但总不能漠然无动于衷吧。”便觉此人十分可怜。

且说夕雾回思柏木困窘不堪而隐约说出的那番话，想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如果他那时神志再清爽些，也许会把真情说出，我就可察知究竟了。但那是无可挽救的弥留之际，真不凑巧，教人好不懊丧，真是遗恨无穷啊！”他始终不能忘记柏木当时的面影，比柏木的诸弟更加悲伤。又想：“三公主此次并无何等沉重的疾病，而毅然决然地出家为尼，又是什么道理呢？即使她自愿出家，父亲难道会允许她么？上次紫夫人病势那么危笃，啼啼哭哭地要求出家，父亲尚且不肯抛舍，终于将她留住了。综合起来仔细想想，恐怕还是因为柏木自昔恋慕三公主，一直不曾断念，苦闷难忍之时，不免有所流露。柏木为人非常沉着，外表看来，比常人特别温厚周谨。别人要知道他心中所思何事，实在困难得很。然而他的意志稍稍薄弱，情感过分温柔，这就难免错失。恋情无论何等痛苦，在不该做的事情上迷乱心情，以致失却性命，决非长策。给对方招来痛苦，自己又徒然丧身，

如何使得！虽说是前世注定的因缘，毕竟过分轻率，真乃无聊之事！”他心中如此想，但对夫人云居雁也不诉说。对父亲源氏，因无适当机会，亦不曾禀告。但他总想把柏木隐约吐露的事告诉父亲，看他有何表示。

柏木的父大臣和母夫人悲伤哭泣，眼泪没有干的时候。头七、二七……匆匆过去，他们都茫然不知。超荐功德、布施供养，以及一切丧事，都由柏木的诸弟妹料理。佛经、佛像的装饰布置，则由左大弁红梅指挥。关于每一个七的诵经事宜，左右人等向大臣请示，大臣答道：“不要来问我！我已经悲伤得这样了，再要我操劳，反而增加他的罪孽，妨碍他死后超生。”他已经神志昏迷，似乎濒于死亡了。

一条院的落叶公主不得与丈夫见最后一面，就此永别，自然倍感悲伤。日子渐久，广大的邸宅内仆从陆续散去，人数稀少，冷落萧条，只有柏木生前几个亲信的人，有时还来慰问。管理柏木所爱好的鹰和马的人，失却了依靠，垂头丧气地进进出出，落叶公主每次看到，都有无限感慨。柏木生前惯用的器物，依然存在。常弹的琵琶与和琴，弦线已经脱落，默默无声地搁着，教人看了实在伤心！只有庭前的树木，依旧绿烟笼罩，群花不忘春来，到处含苞欲放。落叶公主怅望此景，不胜悲戚。众侍女穿着淡墨色的丧服，寂寞无聊地度送春昼。

正在此时，忽闻威风凛凛的喝道声，便有车马停在邸宅门前了。有人哭着说道：“难道他们忘记了，以为主人还在世么？”这是夕雾大将前来访问。仆从便进去通报。落叶公主以为总不过是柏木的弟弟左大弁或宰相来了，岂知走进来的是个相貌堂堂、令人望而却步的夕雾。就在正厅前厢设个座位，请他入座。此人身份高贵，倘照通例叫侍女应对，未免失礼，故由公主的母夫人亲自出见。夕雾对她言道：“卫门督不幸身故，小生悲悼之心，实有过于亲属，只因名分所限，未便越礼，只能做寻常慰问而已。但卫门督临终之时，曾有遗言嘱咐，为此不敢疏慢。人生于世，寿夭无常，小生之命亦早晚难测，

只要一息尚存，但凡思虑所及，定当竭力效劳。二月之内，朝廷神事繁忙，若为私人之悲伤而闭居不出，又非向例所许。即使在此期间抽暇来访，也只能立谈即去 [12]，反有不能尽情之憾。因此许久不曾前来拜望。曾见前太政大臣遭此丧明之痛，悲伤不堪。父子情深，执迷难悟，此亦人之常情。然夫妻之情，更为深切，推想公主悲恸之状，令人伤心不堪也！”说时屡屡举手拭泪揩鼻。原来夕雾一方面气宇轩昂，一方面又是多情善感之人。母夫人饮泣之余，以鼻声答道：“悲哀之事，乃无常之世的常态。夫妇永别之痛，亦非世间无有其类。像我这样有了年纪的人，还可作如是想，强自宽怀。然而青年人总想不通，那悲痛之相教人看了实在难过！她竟想追随地下，似乎一刻也不能迟。我这命苦的老身，活到现在，难道还要眼看后辈双亡的悲惨下场么？真使我痛苦之极啊！你是他的知心好友，自然知道他的事情：我在当初就不赞成这头婚事，只因前太政大臣嘱望殷勤，未便辜负。而朱雀院亦认为因缘美满，心中嘉许，于是我疑心自己见识不足，就回心转意，玉成其事。岂知变成了南柯一梦！如今回想起来，我当时既有此心，何不坚持到底？思之不胜悔恨。但我当时哪里料到他如此短命呀！照我这旧头脑想来，为公主者，若非特殊情况，不论因缘善恶，下嫁总非美事。如今既不能独身，又丧失了夫婿，变成了两无着落的薄命之身！倒不如索性乘此机会，和夫婿一同化作烟尘，为自身计，也可少受世人怜悯。但话虽如此说，毕竟难于毅然实行。我目睹惨状，不胜悲戚。此时幸蒙时时劳驾，惠然来访，不胜喜慰感激之情。又闻君言，死者曾有遗言嘱托。如此看来，他生前对公主虽然似乎并无深挚之爱，但临终之时，对人留下遗言，可知确有深情厚谊。则悲伤之中也有喜慰之时了。”说罢哭泣甚哀。夕雾也急切难于收泪，后来说道：“此君异常老成持重，恐是早死之因。近二三年来，态度非常阴郁，时见意气消沉之状。小生不揣谏陋，时时劝谏：‘你太洞察世情，是个深思远虑之人。但过分机敏，会失却爱美之心，反而减弱了明慧之相。’但他总认为这是浅薄之见。唉，这些都不必说了，要紧的是公主心中比任何人都悲伤，恕我说无礼的话：我对她非常同情呢！”他委婉诚恳地安慰了一番，坐了很久才回去。

柏木比夕雾年长五六岁，然而还是翩翩少年，姿态娇艳可爱。夕雾则威严堂皇，有男子气概，不过相貌也很柔嫩清秀，远胜常人。众青年侍女目送夕雾出门，哀情也稍稍忘怀了。夕雾看见庭前一树樱花开得非常美丽，想起“今岁应开墨色花”的古歌 [13]。觉得此诗不祥，便信口吟唱另一首古歌：“年年春至群花放，能否看花命听天。” [14] 接着便赋诗云：

“庭前樱一树，半面已枯斜。

但得良时至，依然开好花。”

他装作无意中偶有所感的样子而吟诵，一面走出门去。母夫人听了，立刻奉和一首：

“今春频堕泪，柳眼露珠穿。

花发与花落，不知在哪边。”

这位老夫人并非十分富有情趣的人，但人多称她为爱好时髦而饶有才华的更衣。夕雾见她迅速答诗，觉得果然是个伶俐乖巧的人。

夕雾离开一条院，立刻来到前太政大臣邸内。但见柏木的诸弟都在座，他们都说：“请到这里来！”他就走进大臣的客厅中。大臣暂时抑制哀情，与夕雾相见。这位大臣虽然上了年纪，相貌一向同青年人一样漂亮，但此次也消瘦衰老了。胡须也无心剃，长得很长。竟比以前遭父母之丧时更加憔悴。夕雾一见这岳父的模样，悲痛难忍，簌簌地流下泪来。自觉不好意思，便努力隐藏。大臣想起夕雾是柏木的好友，见了面只管淌眼泪，怎么也止不住。谈起柏木的事，话语滔滔不绝。夕雾把访问一条院之事说给他听。大臣的眼泪越发像春雨连绵时的檐漏一样掉个不停，衣衫都湿透了。夕雾把落叶公主的母夫人所咏“柳眼”之诗写在怀纸上，呈与大臣观看。大臣说：“我的眼睛也看不见了！”拼命擦了一会眼泪，然后看诗。那哭丧着脸阅读时的相貌

中，全无从前那种精明能干、轩昂磊落的痕迹，教人看了不成体统。此诗并非特别优越，惟“露珠穿”之句颇有趣味，大臣读了不胜伤感，眼泪久不能止。对夕雾言道：“你母亲逝世那年秋天，我以为悲伤已达极点。然而妇女行动范围有限，相识的人较少，无论何种情况之下，总不亲身出面。因此这悲伤是隐藏的，并不到处触发。但男子就不同，柏木虽然并不能干，也蒙皇上不弃，官位晋升以来，仰仗他的人自然渐次增多，闻耗而惊叹惋惜的人，各方面都有。但我之所以深感悲恸者，并非为了世间一般的威望与官位，只是想起了他那美玉无瑕的身体，悼念不已耳。世间何物可以解除我的悲痛呢？”说罢仰起头来，怅望天空，但见暮云暗淡，樱花将谢，他今天还是初次看到这景色呢。就在夕雾的怀纸上写道：

“反教老父穿丧服，

春雨连绵哭子哀。”

夕雾也吟道：

“亡人撒手西归去，

抛却双亲服子丧。”

左大弁红梅也吟道：

“青春未到花先落，

可叹谁人为服丧！”

柏木死后举办法事，非常庄严隆重，与寻常世俗迥不相同。夕雾大将的夫人云居雁自不必说，夕雾自己也特地延请高僧，为柏木诵经念佛，排场十分盛大。此后夕雾常赴一条院访问。时惟四月，晴空万里，清和宜人。四处树梢，一色青葱，美好可爱。惟一条院邸内日夜悲叹，处处萧条岑寂。正在度日如年之时，夕雾大将照例前来访问

了。但见庭中一片嫩草，正在青青发芽。铺沙较少的荫处，蓬蒿也正欣欣向荣。柏木生前爱好栽花种树，现在这些花木无人管理，任意地繁殖着。“一丛芭芒草”^[15]也得势滋蔓，想象将来虫声繁密的秋趣，令人感慨流泪。夕雾就在这些露草之间缓步而入。檐前处处挂着伊豫帘^[16]，里面的淡墨色帷屏已经换上夏季的薄纱，透过帘影眺望，颇有凉爽之感。内有几个姣好的女童，穿着浓墨色上衣。从帘外隐约窥见她们的衣裙和面影，样子非常可爱，然而这种颜色毕竟触目惊心。

夕雾今天坐在廊上，侍女们替他铺了茵褥。但又觉得这座位太简慢了，便去通报老夫人，劝她延客入室。但此时老夫人身体不好，躺卧在那里。侍女们便暂时和他应酬。这当儿夕雾眺望庭中花木悠然繁荣之状，不胜感慨。但见一株柏木和一株枫树，比别的树木分外青葱，枝条互相交叉着，便说道：“真有缘分啊！这两株树的上端连理一般合成了一株，可见前途有希望啊。”于是悄悄地走近去，吟道：

“木神既许相亲近，

结契宜同连理枝。

让我坐在帘外，如此疏隔，教人好恨啊！”便走近门槛边去。众侍女互相扯衣推肘，悄悄地告道：“这个人鬼鬼祟祟的时候，丰姿也是很优雅的呢！”老夫人叫传言的侍女小少将君^[17]报以诗云：

“柏木守神虽已逝，

庭前枝叶岂容攀！^[18]

此言太无礼了，如此存心，何其浅薄耶！”夕雾觉得诚然，付之一笑。后来听见老夫人正在膝行而出，便整整衣冠，与她相见。老夫人开言道：“恐是在这辛酸的世间忧伤地度送日月之故吧，心情异常苦闷，生涯茫然如梦。屡次劳驾慰问，实在不胜感谢，只得强起迎候。”看她的神情非常痛苦。夕雾答道：“忧伤是难怪的，然而只管忧

伤，也是枉然。世间万事，皆前生注定，忧伤毕竟也有限度。”他用这话安慰她，心中想道：“尝闻人言，这位公主性情十分优雅。如今惨遭不幸，生受世人讥笑，定然异常悲伤。”情不自禁，便热心地探询公主的近况。又想：“这位公主的相貌虽然不是十全其美，但是只要不是十分面目可憎，难道可以凭外貌印象而嫌恶她、或者另外迷醉于荒谬的恋情么？这样做实在是可耻的。归根到底，一个人只有性情是最重要的。”便又对老夫人说道：“今后但愿将小生当作故友一样看待，请勿见外为幸。”这话虽然不曾有意表示求爱，却已恳切地吐露他的心事了。夕雾身穿常礼服，姿态异常鲜丽，长身玉立，相貌堂堂。众侍女悄悄地议论：“他父亲万般和蔼可亲，其气品之高雅与态度之温柔，无人可与并比。这位公子则雄赳赳地，气宇轩昂，令人一见便会惊叹：‘啊，好漂亮！’这相貌真是与众不同。”接着又说：“索性让他就在这里进进出出吧。”

夕雾吟唱“右将军墓草初青”^[19]之诗。右大将藤原保忠夭死，乃近世之事。可知不论古今，人世必有伤逝之痛。而于柏木尤甚：不论身份高下，无人不扼腕叹惜。只因此人不但学问渊博，且又异常重情，所以连平素不甚亲近的僚属，以及老年的侍女，也都恋慕悲伤。皇上尤深惋惜，每逢举行管弦之会，总首先想起柏木，不胜感慨。“惜哉卫门督！”变成了当时通行的一句话，无人不说。源氏怜惜柏木，日久愈深。只有他一人心中知道薰君这孩子是柏木的遗孤，而别人却是做梦也想不到的，所以也是枉然。到了秋天，薰君已会扶床学步，其可爱之状难于形容。源氏不但在人前当作亲生子看待，而且真心地怜爱，常常抱他。

[1] 本回写源氏四十八岁正月至同年秋季之事。

[2] 古歌：“青松千岁寿，谁是此君俦？可叹浮生短，情场不自由。”见《古今和歌六帖》。

[3] 古歌：“飞蛾扑火甘心死，一似殉情不惜身。”见《古今和歌集》。

[4] 叫她眺望他火葬之烟。

[5] 指紫夫人。

[6] 乌帽子是古代贵人的便帽，纱绢制或纸制，上涂黑漆。

[7] 指其妻落叶公主。

[8] 古歌：“恋人不得见，病势日危笃。除却两相逢，更无愈病药。”见《拾遗集》。

[9] 这薰君是此书最后十回的主人公。

[10] 暗指对柏木。

[11] 白居易自嘲诗：“五十八翁方有后，静思堪喜亦堪嗟。一珠甚少还惭蚌，八子虽多不羡鸦。秋月晚生丹桂实，春风新长紫兰芽。持杯祝愿无他语，慎勿顽愚似汝爷！”下文又引末句，“爷”指柏木也。

[12] 当时惯例：参与朝廷神事的人，倘在神事期间访问有丧者之家，只许立谈片刻即去。

[13] 古歌：“山樱若是多情种，今岁应开墨色花。”见《古今和歌集》。

[14] 见《古今和歌集》。

[15] 古歌：“一丛芭芒草，使君所手植。今已成草原，虫声何繁密。”见《古今和歌集》。

[16] 伊豫国所产的竹帘。

[17] 这侍女是老夫人之侄女。

[18] 本回题名据此诗。

[19] 纪在昌悼右大将藤原保忠诗有“天与善人吾不信，右将军墓草初秋”之句。因为现在不是秋天，故把“秋”字改为“青”字。

第三十六回 横笛 [1]

柏木大纳言盛年夭逝，悲伤悼惜之人甚多。源氏向来闻人死耗，即使是泛泛之交，只要其人是略有世誉的，无不悼惜，何况这柏木乃常来之客，朝夕相亲，自比别人知己。如今死去，使他觉得甚不可解，且可恋之事甚多，故往往触景生情，想念不已。柏木周年忌辰，源氏替他大做功德。他看看无知无识地嬉笑玩耍的薰君的模样，觉得毕竟十分可怜，心中便生一念，替薰君另舍黄金百两，布施僧道。柏木的父大臣不知内情，但觉不胜感谢喜慰。夕雾大将也替柏木做许多功德，亲自郑重办理一切法事。又在此周年忌辰赴一条院殷勤慰问。父大臣和母夫人想不到夕雾对柏木的感情比诸弟更深，都非常感激。他们看见柏木死后世人对他如此尊重，越发觉得可惜，悼念之情永无尽期。

山中的朱雀院为了二公主青春守寡，受人讪笑，心中闷闷不乐。而三公主又出家为尼，脱离尘世，使他觉得诸事都不称心。然而身已为僧，自应抛却一切世虑，逆来顺受。他在做功课的时候，推想三公主也正和他同样地勤修佛道，故自三公主出家之后，他常常写信给她，小小的事情也都谈到。

一日，朱雀院在寺旁的竹林里掘竹笋，又在附近山中掘些野芋，喜其有山乡风味，特派人送与三公主，并附一封详细的信。信的开头写道：“春日山野，烟霞迷路，只因对你思念不已，特地前往采掘，但亦聊表寸心而已。

看破红尘虽较晚，

往生净土道相同。

但此乃十分艰巨之事业。”三公主正在挥泪读信，源氏进来了。

他看见室中和往常不同，公主身边放着些果盘，觉得很奇怪，一看，原来是朱雀院来信。他拿过信来一读，觉得非常感动。信很详细，内有句云：“我似觉命终之日，即在目前。常思与你会面，深恐不能如愿。”诗中诱导三公主一同往生净土，此乃僧人常谈，并无何等意趣，但他想道：“朱雀院当然作如是想。他看见连我这个寄托终身的人态度也很冷淡，就越发替三公主担心了，真可怜啊！”三公主仔细地写回信，叫人拿一套深宝蓝色的绫罗衣服赏赐了使者。源氏看见帷屏边露出三公主写坏了的信纸，便拿起来看，但见笔迹非常稚嫩。其答诗云：

“渴慕远离尘世处，
欲辞俗界入深山。”

源氏对她说道：“你在这里，朱雀院还替你担心，如今你说要往深山，真使我好伤心啊！”现在三公主对源氏正面也不看一眼。她的额发异常美丽，面庞十分可爱，竟像一个孩童。源氏看了不胜怜惜，想道：“为什么弄到这般模样呢？”深恐引起色念，蒙受佛罚，便努力自持。两人隔着一层帷屏，但又不很疏远，适当地互相对应。

小公子薰君在乳母那里睡觉，此刻醒了，匍匐出室，来拉住源氏的衣袖，那样子非常可爱。他身穿一件白罗上衣，外加一件蔓草纹样的红面紫里的小衫，那长长的衣裾随随便便地拖曳着，胸前几乎全部露出，那衣服都挤在后面。这原是小孩的常态，然而此儿的样子特别可爱，肤色白皙，身材苗条，宛似一个柳木削成的人像。头发好像是特地用鸭跖草汁染过似的油亮，嘴角红润，眉目清秀，教人一看就想起柏木。柏木的相貌还没有这么艳丽呢，不知他怎么会长得这样漂亮。他也不像母亲。这一点儿年纪，神情就如此高贵堂皇，迥异常人，源氏觉得比起他自己映在镜中的面影来，并无不如之处呢。

薰君最近才学步。他无知无识地走近盛笋的盘子旁边，拿起笋来

乱抛，或者咬一下就丢了。源氏笑着说道：“啊，没有规矩！太胡闹了！快把这盘子藏起来吧。爱说坏话的侍女会传出去，说这孩子是个馋嘴儿呢！”就抱了这孩子。又说：“这孩子实在长得眉清目秀啊！也许是我看见的幼儿不多之故吧，以为这点儿年纪的小孩都是无知无识的，这孩子却现在就与众不同，倒很可担心呢。这么一个人在公主[2] 等人中间长大起来，对于她们和他自己都会发生麻烦呢。不过，可怜啊！这些人长大的时候，我总是看不到了！有道是‘年年春至群花放，能否看花命听天’呀！”说着，注视小公子的脸。众侍女都说：“呀！莫说这不祥的话！”薰君已出牙齿，常常想咬东西，他紧紧地握住一支笋，流着口涎拼命地咬。源氏笑道：“唉，真是个异常的色情儿啊！”便把笋拿开，一面吟道：

“伤心旧事虽难忘，

竹笋青青不忍抛。”

小公子无心无思地只是憨笑。他连忙从源氏膝上爬下，又往别处嬉戏打闹去了。

光阴荏苒，这小公子年龄越长，相貌越是美好，竟使见者吃惊。那件“伤心旧事”，确已完全忘却了。源氏想道：“想是前生注定要诞生这个人，所以发生那件意外之事吧。命运真是无可逃避的啊！”他的想法已经有些改变。他想想自己的命运，觉得也有许多不能称心的事情：许多妻妾之中，只有这位三公主身份毫无缺陷，品貌也可满意，却想不到会做了尼姑。如此看来，她和柏木的罪过还是不可原宥，真乃遗憾之事。

且说夕雾大将独自回想柏木临终时遗言，不知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很想禀告父亲，看他有何表示。但因他已隐约猜测到几分，所以反而觉得难于启口。他总想找个机会，探明此事详情，并把柏木愁苦之状告诉父亲。

秋天有一个凄凉的傍晚，夕雾挂念一条院的落叶公主，便前往访问。落叶公主正在随意不拘、从容不迫地弹各种琴。未及好好收拾，侍女们已把夕雾引导到她所居的南厢里来了。夕雾分明察知室内侍女等膝行而入帘内的情状，听到衣衫窸窣的声音，闻到遗留着的衣香，觉得优雅之趣可爱。照例由老夫人出来会面，闲谈种种往事。夕雾自己的三条院内，一天到晚有许多人进进出出，非常嘈杂，外加有许多小孩奔走吵闹。他在那边住惯了，觉得此地清静可喜。虽然近来不免荒凉之感，毕竟是高贵优雅的住处。庭中花木乱开，虫声繁密。夕雾闲眺此夕暮景色，想起秋日的原野。便拉过那把和琴来看看，但见弦音合着律调，分明是经常弹奏的，琴上染着奏者的衣香，令人觉得可亲。夕雾想道：“在此情景之下，若是个肆无忌惮的色情男儿，会显出不成样子的丑态来，流传可耻的恶名呢！”他一面如此想象，一面试弹和琴。这是柏木生前常弹的琴。夕雾短短地弹了一支富有情趣的乐曲之后，说道：“唉！大纳言弹这琴时，声音真美妙呢！这些妙音一定含蓄在这琴中吧。小生拟请公主弹出此种妙音，俾得一饱耳福。”老夫人答道：“自从断弦以来，公主连童年习得的乐曲也忘记得影迹全无了。从前朱雀院命诸公主在御前试弹种种琴箏之时，也曾称赞这位公主弹得不坏。但现在仿佛已经换了一个人，只是茫然若失，忧愁度日，把这琴看作牵惹旧恨的厌物了。”夕雾说道：“这话固然有理，不过‘哀情亦是无常物’^[3]呀！”他叹息了一会，把琴推向老夫人身边。老夫人说：“那么就请你试弹一曲，好教我也能辨别此中是否含有妙音，也可使我这因愁闷而昏聩了的耳朵享一下耳福。”夕雾答道：“不敢，小生尝闻操琴之道，夫妇之间传承特别真切。愿得公主妙手演奏一曲。”便把琴推向帘边，知道公主不会立刻答应，也并不强请。

此时月亮出来了，晴空一碧，了无纤云。群雁成行，振翅飞鸣，片刻不离。公主看了，想必羡慕。秋风送爽，微寒侵肌。公主被这清幽之趣所感动，取过箏来，轻轻地弹了一曲。夕雾听了这优雅之声，越发恋慕公主，反觉心乱如麻了。便取过琵琶来，以非常亲切的声音

弹了一曲《想夫恋》。说道：“小生推想公主心情而奏此曲，不免冒渎之罪。但此曲公主总当酬和了。”便恳切地向帘内劝请。公主越发羞涩，无言可答，只是满怀感慨，陷入沉思。夕雾赠诗云：

“窥君不语含羞意，
始信无言胜有言。”

公主只把此曲末尾在和琴上略弹几句，便答诗云：

“纵知深夜琴声苦，
只解听音不解言。”

和琴的音调虽不是那么细腻，但由于有深通此道之人精心传授，因此，虽是同一曲调，却弹出了特别凄凉动人的情味。可惜只弹几句，就此停止，竟使夕雾恨恨不已。对老夫人说道：“今夜小生在好几个乐器上弹出了种种心事，已蒙公主垂察。秋夜更深，扰人清睡，恐蒙故人呵责，就此告辞了。稍迟数日，当再前来奉候，但愿此琴调子依然不变。世间常有变调之事，不免教人担心耳。”他没有明言，只是委婉地暗示了自己的心事，便欲离去。老夫人答道：“今宵风流韵事，想来不致受人谴责。惟你我漫谈，尽是琐屑旧事，未能听赏妙手演奏，使我得以延年益寿，不胜遗憾耳。”便在赠物中添加一支横笛，对他说道：“此笛确有悠久之历史，听其埋没在此蓬门陋屋之中，实甚可惜。请君在归车中试吹，与前驱之声竞响，路人亦无不爱听也。”夕雾逊谢道：“如此美笛，恐我无福消受。”拿起笛来看看，这也是柏木生前随身爱玩之物。记得柏木常对他说：“此笛所有妙音，我亦未能全般吹出，将来总须传与我所信任之人。”回思往事，又平添了许多哀愁。便拿起笛来试吹，吹了半曲南吕调就停止，说道：“为了怀念故人，弹和琴以自慰，拙劣之处，当蒙原恕。但这管名笛，实在不好意思……”说罢起身欲出。老夫人赠以诗云：

“露重草长荒邸内，

秋虫声美似当年。”[4]

夕雾答道：

“吹残横笛声如昔，

哭友哀音无尽时！”

吟罢，徘徊不忍遽去，夜色已甚深了。

夕雾回到三条院自邸，看见房间的格子门等都已关上，人都睡静了。想是有人告诉云居雁，说夕雾爱上了落叶公主，和她十分亲昵，因此云居雁看见夕雾深夜不归，心中生气，此时听见他回来了，故意装作睡觉吧。夕雾用美妙的嗓子独自吟唱催马乐“小妹与我入山中……”[5]。唱罢，恨恨地说：“为什么都关上了？好气闷哪！今夜这么好的月亮，竟有人不要看啊！”便把格子门打开，又把帘子卷起，在窗前躺下，对云居雁说：“这么好的月夜，也有肯安心睡觉的人？唉，太没意思了！”云居雁心中不快，置之不理。许多无知的孩子，东一个西一个地睡着，许多侍女也挤在一起躺着。夕雾看了这人口热闹的状态，回想刚才一条院的光景，两相比较，觉得大不相同。他拿起那支笛来吹了一会，躺卧着回想：“我走之后，那边多么冷清！那张琴大约没有变调，仍在那里弹吧。老夫人也是个和琴名手呢。……”又想：“为什么柏木只在表面上尊重这公主，而对她没有深挚的爱情呢？这一点实在令人难解。倘想象得很美，而一见大失所望，倒是不幸之事。世间常例，凡大名鼎鼎的，往往教人失望。如此想来，我们夫妻从小相亲相爱，多年以来，从无半点龃龉，实在是难得的。怪不得她要如此骄矜了。”

夕雾蒙眬入睡，梦见已故的卫门督身穿便服，坐在他身旁，拿起那支笛来看看。夕雾在梦中想道：“他的亡魂舍不得这支笛，所以寻

声而来了！”但闻柏木吟道：

“愿教笛上精深曲，

永远留传付子孙。

我所指望留传的不是你。”夕雾想问他所指望的是谁，忽然一个孩子在睡梦中哭起来，把他惊醒了。这孩子哭得很厉害，乳汁都吐出了。因此乳母也起身，人声嘈杂起来，云居雁也拿着灯来了。她把头发夹在耳上，殷勤地逗哄他，抱着他坐下。她近来很肥胖，此时便撩开她那丰腴的酥胸来，给孩子喂奶。这孩子也长得很漂亮。母亲的乳房虽然洁白可爱，但吮不出乳汁来，只是给他含着，借以慰情而已。夕雾也走过来看，问道：“怎么样了？”便叫人拿些米来撒在地上，以驱除梦魇。一时室中骚乱，夕雾梦中的哀情也便消失了。云居雁对他说道：“这孩子好像有病了。你醉心于那边的新鲜花样，深夜回来还要赏月，把格子门打开，那些鬼怪便混进来作祟了。”她恨恨地说，那娇嗔之相实甚可爱。夕雾笑道：“我万万想不到带了鬼怪进来呢！对啊，我倘不开格子门，没有通路，鬼怪便进不来了。你毕竟是许多孩子的妈妈，想得周到，说话很有点道理嘛。”说时，盯着云居雁看，看得云居雁不好意思了。她说：“罢了，里面去吧。我这样子怪难看的……”在明亮的灯光下，她那羞答答的样子实甚可爱。小公子的确身体不大好，一直啼哭，直到天亮。

夕雾大将回忆那个梦，想道：“这支笛真难于处置了！这是柏木生前心爱之物，我不是应该接受的人，老夫人却把它送给我，真没有意思啊！不知柏木的亡灵对此作何感想。生前并不十分关心的东西，到了临终之际，一时念及，不胜痛惜，或者伤心，恋恋不舍地死去，那灵魂便永远迷惑在无明世界了。如此看来，在这世间，对无论何物都不可执着。”他想了一会，就发心叫爱宕山寺 [6] 僧众举办法事，又在柏木生前所信仰的寺院中大做功德。关于那支笛，他想：“老夫人为了我和柏木交情深厚，所以特地送给我。我立刻把它捐献给佛寺，

倒是一件善事，然而未免使老夫人扫兴吧。”便暂不处置，到六条院去参见父大臣了。

源氏此时正在明石女御室中。明石女御所生三皇子年方三岁，在诸皇子中长得特别秀美，紫夫人格外疼爱这外孙，抚养在自己身边。这三皇子从室中走出来，向夕雾叫道：“大将！抱了皇子，到那边去！”他还不会说话，对自己也用敬语 [7]。夕雾笑道：“你到这里来吧。我怎么可以走过帘前呢？岂非太不懂规矩了吗？”等他走近，便抱了他。三皇子对他说道：“别人看不见的，我把你的脸遮住。去！去！”就用自己的衣袖来遮住夕雾的脸。夕雾觉得这孩子非常可爱，便抱他来到了明石女御那里。二皇子和薰君在明石女御那里一同游戏，源氏正在欣赏他们。夕雾在屋边把三皇子放下。二皇子见了，叫道：“我也要大将抱！”三皇子说：“大将是我的！”就拉住夕雾。源氏见了，训斥道：“两个人都没规矩！大将是朝廷的近卫，你们却把他当作私人的侍从而争夺？三皇子真不好，常常不肯让哥哥。”便把两人劝开。夕雾也笑道：“二皇子毕竟像个哥哥，肯让弟弟，乖得很。照这年纪，实在聪明得厉害呢！”源氏也笑了，觉得这两个外孙都很可爱。于是对夕雾说：“这里太不像样，不应该让公卿坐，到那边去吧。”便想同他往正殿去，但两个小皇子纠缠着，始终不让他们离去。

源氏心中思量：三公主所生的薰君要长一辈，不该和皇子们同列。但恐三公主会疑心他有所偏爱，反而对她不起。源氏向来思虑周全，因此一直把薰君同皇子们一样抚爱。夕雾还不曾清楚地看见过这个异母弟。此时薰君从帘隙探出头来，夕雾向地上拾起一个枯了的花枝来向他招呼，他就走出来了。他身上只穿一件紫红色便服，肤色白润，丰采焕发，比皇子们更为美丽动人。肌肉丰腴，清秀可爱。也许是夕雾心有成见而特别注目之故吧，但觉他的眼神虽比柏木稍稍锐利而明敏些，但眼梢的秀美之气，非常肖似柏木。尤其是那口角生花的笑容，竟全然一致，或许是他一见就想起柏木的原故吧。他推想父亲

一定也早看出，因此更想探探他的口气了。皇子们虽然令人想起他们是皇帝的儿子，因而显得气品高贵，其实也不过和世间寻常美貌儿童相同而已。可是这个薰君，实在非常优越，具有一种异样的美姿。夕雾把他们比较一下，想道：“啊呀，真可怜啊！如果我所怀疑的真是事实，那么，柏木的父大臣如此悲伤，常常哭着叹惜没有人来报道柏木有子，盼能抚养他的一个遗孤才好，而我现在找到了不去报告，将受神佛惩罚了！”然而立刻打消这念头：“哎呀，哪里会有这种事情！”但他还是没有把握，百思不得其解。薰君性情柔驯，对夕雾很亲昵，夕雾觉得实在可爱。

源氏带着夕雾来到紫夫人那边，两人从容谈话，不觉日色已暮。夕雾叙述昨夜访问一条院之事，源氏微笑着听他讲。讲到柏木生前种种可怜情状时，源氏随声附和，后来说道：“她弹《想夫恋》的心情，在古代小说中的确也有其例。但女人把挑动人心的深情向人泄露，一般说来是不好的，我所知道的事例甚多呢。你对柏木不忘旧情，欲向他夫人表示永远关怀之意，甚善。惟既然如此，心地必须清清白白，不可胡作非为，以致发生意外之事。这样，两方面都有面子，外人看了也会赞善。”夕雾想道：“话说得是。但他只有对人教训时道心坚强，自己身逢其境时能不起邪念么？”但表面上答道：“哪里会胡作非为呢！只因同情于人世无常之悲哀，所以前往慰问。如果忽然绝迹，反教外人误认为犯了世间常有的嫌疑。至于那曲《想夫恋》，倘是公主自己有心弹出，的确有轻狂之嫌，但琴箏都在手头，她顺便约略弹出几句，倒很适合当时情景，颇有风流佳趣。世间万事随人随事而异。公主年龄已过青春，儿子我又不惯于调情渔色之事。恐是她放心之故吧，其态度总是和蔼可亲，彬彬有礼的。”说到这里，夕雾觉得好机会到了，便稍稍凑近父亲身旁，对他说了柏木亡灵托梦之事。源氏并不立刻回答，听完之后，心中若有所思，后来说道：“这支笛应该交付与我才是。这本来是阳成院 [8] 所用的笛，后来传给已故的式部卿亲王 [9]，他非常珍爱。后来他看见柏木卫门督童年吹笛音节异常优美，有一天在萩花宴会上赠送与他。老夫人并不深

悉此种缘由，所以把它赠送了你。”但他心中想道：“这支笛如果要传与后人，除了薰君之外，更有何人能受呢？这夕雾是个思虑极深之人，想必已经看破实情了。”夕雾观察父亲气色，更加有所顾忌，不敢立刻提出柏木之事。但他总想探明真相，便装作一向不知而此刻偶然想起的样子，问道：“柏木临终之际，儿子前往慰问，承他嘱咐身后种种事情，其中有如何得罪父亲、深感惶恐之语，反复说了数遍。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至今不悉其故，心中甚是疑虑。”说时表示全不知情的模样。源氏想道：“果然不出所料！”但此事岂可明显说出？他装作不解的样子，说道：“我几时对他表示了不快之色，害得他抱恨长终呢？自己也想不起来了。至于你那个梦，待我仔细想一想，再告诉你吧。女人们惯说‘夜不谈梦’，今夜且不谈了。”夕雾不知道刚才说出的话，教父亲作何感想，甚是担心。

[1] 本回写源氏四十九岁二月至同年秋季之事。

[2] 指明石女御所生女儿。

[3] 古歌：“哀情亦是无常物，但看经年便不思。”见《古今和歌集》。

[4] 以虫声比笛声。

[5] 催马乐《小妹与我》全文：“小妹与我入山中，切莫手触辛夷丛！只恐衣香移将去，使得辛夷香更浓。”

[6] 爱宕山是当时的葬地。大约柏木葬于此。

[7] 日语中对长辈或上级谈话要使用“敬语”，表示尊敬对方。对自己则不能使用“敬语”。

[8] 阳成院是平安时代的天皇（公元876—884年）。

[9] 是紫姬之父。以前不曾说起他死，此处是初见。

第三十七回 铃虫 [1]

次年夏天，六条院池中莲花盛开之时，尼僧三公主家庭供奉的佛像完成了，举行开光 [2] 典礼。此次由源氏主办，经堂中各种用具，置办得十分周到，迅速着手布置装饰。佛前悬挂的幢幡，形色非常优美，是特选中国织锦缝制的。这工作全由紫夫人担任。花盆架上的毡子，用美丽的凸星花纹织物，雅致可爱，色泽也很鲜丽，是世间罕见的珍品。寝台四角的帐幕都撩起，内供佛像。后方悬挂法华曼陀罗 [3] 图；佛前供设银花瓶，内插高大鲜艳的莲花。所焚的香是中国舶来的“百步香”。中央所供的阿弥陀佛像及侍立两旁的观世音菩萨像、大势至菩萨像，都用白檀木雕成，非常精致美丽。供净水的器皿照例很精小，上面放着青、白、紫色的人造小莲花。又有根据古代“荷叶”香调制法调配而成的名香，其中隐隐加入蜂蜜 [4]，焚时与百步香合流，香气异常馥郁。佛经为六道众生 [5] 分写六部。三公主自用的佛经，由源氏亲手书写，附有愿文，大意是：今生仅能以此结缘，他年誓当携手同登极乐净土。又有《阿弥陀经》，因中国纸质地脆弱，朝夕持诵易于损坏，故特地宣召纸屋院 [6] 工人，郑重叮嘱，令其加工制造最优名纸。源氏从今春开始就用心书写。窥见一端的人，已觉光彩炫目。因为源氏的笔墨，比打格子的金线更加辉煌灿烂，真乃稀世之宝。至于经卷的轴、裱纸、箱，其精美自不待言。这经卷安置在一张沉香木制、足上雕花的几上，装饰在供佛像的寝台内。

佛堂的布置装饰完毕之后，讲师 [7] 进来了。烧香的人也都来了。源氏也出席这法会，他走过三公主所在的西厢，向里面张望，但见这临时居处内甚拥挤，暑气迫人，有五六十个严妆的侍女群集其中。那些女童竟挤出在北厢的廊下。各处安置着许多熏炉，香烟四溢，弥漫空中。源氏走近去，教导那些经验不深的青年侍女，说道：“凡空中熏香，必须火力轻微，使人不知道烟从哪里出来才好。烧得像富士山顶的烟一般浓重，便杀风景了。讲经说教的时候，必须

全体肃静，用心听取教理，不可任意发出衣衫窸窣之声，行动起坐都要静悄悄的才好。”三公主夹杂在许多人中间，越发显得娇小玲珑，她平伏地躺卧着。源氏又说：“小公子在这里要吵闹，抱了他到那边去吧。”

北面的纸隔扇都已除去，挂着帘子。众侍女都退往那边，周围清静了，源氏便把参与法会时须知之事预先教导三公主，其用心甚可感激。他看见公主让出自己的起居室来供奉佛像，心中不胜感慨，对她说道：“我和你两人共同经营佛堂，真乃意想不到之事！但愿后世同生极乐净土，在同一莲花中亲睦共处。”说罢流下泪来，吟诗云：

“誓愿他年莲座共，
心悲今日泪分流。”

便取笔向砚中蘸墨，把这诗写在公主所用的丁香汁染成的扇子[8]上。三公主也在这扇子上写道：

“莲台纵有同登誓，
只恐君心不屑居。”

源氏看了，笑道：“太看不起我了！”但脸上还是露出不胜感慨的神情。

许多亲王照例都来参与。诸夫人竞工争巧地制作许多佛前供品，都是别出心裁的，各处送来，堆山塞海。布施七僧的法服，凡重要者，皆由紫夫人备办。这些法服都用绫绸制成，连袈裟的格子纹都很讲究，懂得此道的人都赞誉为世间少有。这真是过分仔细、太不惮烦了！

于是讲师升座，用庄严的声音陈述这法会的旨趣。就中指出：“公主厌弃盖世无双的荣华，而在法华经中与大臣永结世世不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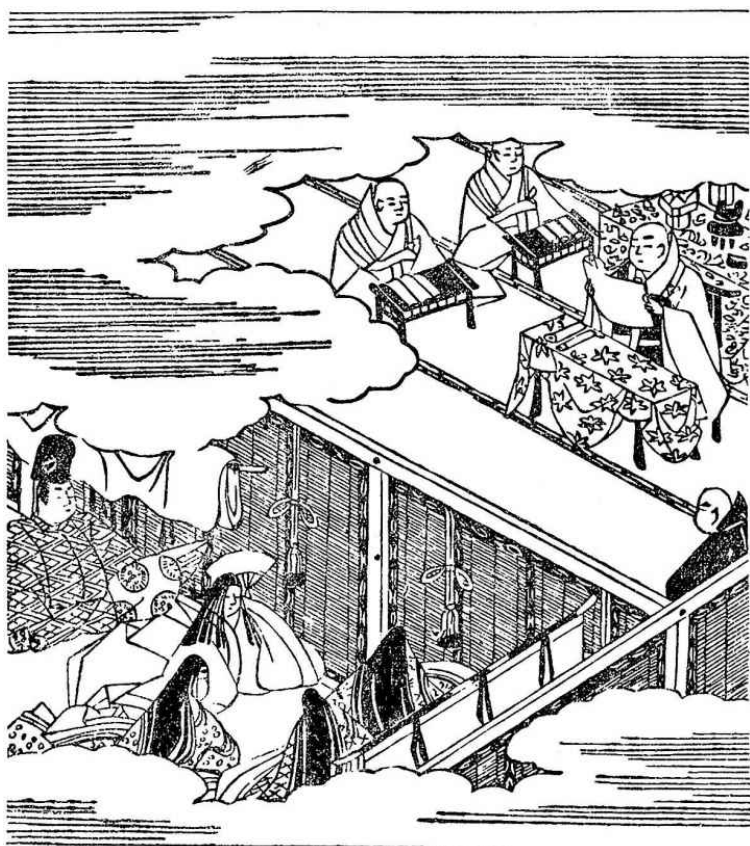
之深缘，此志尊贵无极。”这位讲师是当代学识渊博、口才出众的高僧，此时郑重陈述，音调异常尊严，听众无不感动流泪。

此次法会，原是为了经堂成立伊始，在家中私下举办的。但皇上及山中的朱雀院闻讯，都派遣使者前来，致送诵经布施物品，非常丰隆，于是排场忽然扩大了。六条院所准备的设施，虽然源氏主张从简，也已经比寻常世间体面得多了，何况又加了皇上及朱雀院的隆仪。因此僧众傍晚散会时，布施品满载而归，寺内几乎容纳不下。

源氏从此更加怜悯三公主，对她的照拂非常周到。朱雀院曾将三条地方的宫邸作为遗产赠与三公主，此时劝请源氏让她迁居，以为将来总须有此一日，不如现在分居，更合体统。但源氏答道：“两地分居，太疏远了。不能朝夕会晤，实非我之本意。固然是‘我命本无常’^[9]，但在我住世期间，总希望不背我志。”一方面又命人修缮三条宫，务求尽善尽美。三公主领地内所产种种物品，以及各处庄院、牧场的贡物，凡贵重者，皆送入三条宫库藏中。又添造库藏，将各种珍宝、朱雀院当作遗产赐赠的无数物品，凡属于三公主者，均纳入库藏，令人严密保管。三公主日常用度、众侍女及上下人等一切费用，全由源氏负担，诸事迅速停当。

是年秋，源氏在三公主住处西边的走廊前面，中垣的东面一带地方造成一片原野的模样，又增筑供佛的净水棚，使这环境适合于尼僧的居处，景象十分幽雅。许多人步三公主后尘，出家为尼，当了她的徒弟。其中乳母及老年侍女当然听其自愿，青年侍女则选取道心坚定而能终身不变者，许其出家。当三公主落发时，众侍女争先恐后，都想追随。但源氏闻之，劝导她们说：“这是使不得的！只要略有几个信心不坚的人夹杂其间，便会使旁人受到妨碍而流传轻薄之名。”结果有十余人改装为尼，服侍三公主。源氏命人捉许多秋虫来，放在这原野中。夕暮秋风凉爽之时，他就信步来此，名为听赏秋虫，实则对三公主还是不能忘怀，说了些使她烦恼的话。三公主觉得此人如此用心，真乃出人意外，心中非常厌恶。本来，源氏在众人前对三公主的

态度虽不改，内心却显然为了那桩事情而深感不快，他的心情完全变异了。三公主希望不再与他见面，因而发心出家，以为从此脱离关系，可以放心了。岂知他还是说这些话，使她痛苦不堪。她想离此尘境，避入深山，但也不便正式提出。



这位讲师是当代学识渊博、口才出众的高僧，此时郑重陈述，音调异常尊严，听众无不感动流泪。

八月十五傍晚，明月未升之时，三公主来到佛堂面前，眺望着檐前景色而诵读经文。两三个青年尼僧在佛前献花，供净水杯，汲水，三公主听到这些声音，觉得她们忙着这些背世离俗之事，实甚可哀。正在此时，源氏照例来了。他说：“今夜虫声好繁密啊！”就低声地念

起经来。他念阿弥陀大咒，声音轻微而十分严肃。虫声实在繁密，其中铃虫 [10] 之声宛如摇铃，铿锵可爱。源氏说道：“昔人说秋虫鸣声皆美，而其中松虫最为悦耳。秋好皇后曾经特地派人到遥远的原野中去搜求松虫，放在院子里。然而现在能分明听出是松虫的，已经很少了。可见这虫和它的名字不相称，是一种短命的虫。它在深山中或远方原野上的松林中，不惜声音地任情鸣唱，无人能够听赏，真乃太疏阔了！铃虫则不然，随处皆鸣，这才教人欢喜，真乃亲切可爱的虫。”三公主闻言，低声吟道：

“秋气凄凉虽可厌，

铃虫声美总难抛。”

吟时风度实甚高雅而又妩媚。源氏说：“你说什么？秋气凄凉这话，出我意料之外呢。”便和诗云：

“心虽厌世离尘俗，

身似铃虫发美音。”

吟罢取过琴来，弹了美妙的一曲。三公主也停止了数念珠，倾听



琴声。此时月亮出来了。源氏觉得这团明月，光辉也很凄凉。怅望天空，历历回想世间万事变易无常之状，其琴声比平时更加哀怨了。

萤兵部卿亲王推想今夜六条院内照例必有管弦之会，便驱车来访。夕雾大将也带了身份相当的殿上人来了。他们随着琴声寻访，知道源氏在三公主处，便立刻找到了。源氏说道：“今天寂寞得很。不曾准备管弦之会，然而很想听听久已不闻的美妙之音，所以独自在这里弹琴。你们来得正好。”就在这里添设座位，请亲王入坐。今夜宫中本当召开赏月宴会，后来作罢了，大家觉得扫兴。诸王侯公卿传闻

萤兵部卿亲王等已赴六条院，便都来了。于是相与听赏虫声，评定优劣，又演奏种种琴箏。逸兴正浓之时，源氏说道：“有月之夜，不论何时，无不令人感慨。就中今宵清光皎洁的月色，尤其使人神往世外，百感交集。柏木权大纳言不幸身亡，教人每逢兴会，怀念不置。少了此人，似觉公私万事都失却了光彩。此人最能理解花容鸟语之情趣，真是一个颇有见识的话伴，可惜……”听了自己弹出的琴声，也不胜悲戚，双泪沾袖。他猜想帘内的三公主亦必听到这话，不免心生妒恨。然而，在此种游宴之际，他总是首先恋念柏木，皇上等也都怀念此人。他就对诸人说：“今夜我们就来开个欣赏铃虫的宴会，痛饮达旦吧。”

酒过二巡之后，冷泉院遣使送信来了。原来今夜宫中游宴忽然作罢，令人颇感遗憾，因此左大弁红梅、式部大辅 [11]，以及其他应有诸人都来到冷泉院。闻知夕雾大将等在六条院，冷泉院便派人来邀。信中有诗云：

“九重天样远，闲院绿苔生。

秋夜团  月，不忘旧主人。

既有雅兴，何妨同乐？”源氏看了信说道：“我致仕以来，身无拘束；冷泉院退位之后，闲居逸处。我不曾常去访晤，他心中定然不快，因此来信相邀，实在不胜抱歉。”便立刻起身，准备前往。其答诗云：

“月影当空终不变，

蓬门秋色已全非。”

此诗并不特别优越，只是回思今昔世态之变迁，率尔述怀而已。遂命赐使者酒食，犒赏丰厚无比。

于是将各人车辆按照官位高下依次排列，随从人员奔走扰攘，管弦之声一时静止，大家一齐出发。源氏与萤兵部卿亲王同乘。夕雾大将、左卫门督、藤宰相 [12] 以及所有在座的人，一律随从。源氏与萤兵部卿亲王本来只穿常礼服，嫌其简慢，又加衬袍一件。月亮渐渐高升，深夜天色异常优美。诸少年在车中随意吹笛，以微行形式前往参见。倘是正式参见，自然必须按照官位行礼如仪，方可对晤也。源氏今夜回复了从前当臣下时的心情，轻骑简从地突然来见，因此冷泉院惊喜参半，竭诚欢迎。他此时正当壮年 [13]，容貌昳丽，越发与源氏一般无二。在这春秋鼎盛之时，发心让位，独居静处，令人看了深为感动。是夜诗歌酬酢，不论汉诗或日本诗，用意无不精深美妙。然作者照例见闻不多，若记录其片段，反失却其全貌，故略而不书。天色向晓之时，各人披诵诗篇，不久告辞散归。

次日，源氏访问秋好皇后，和她谈了许多话。他对她说：“我现在闲居无事，应该常常来望望你。并无特别事由，只是年纪大起来，常想把难于忘却的往事说些给你听听，并听你谈谈。但出门时，排场太大又不好，太简又不好，弄得左右为难，以致一向疏远了。比我年轻的人，有的先我而死了，有的先我而出家了，观此人世无常之相，不由人意气沮丧，难于安心。于是遁世出家之志，日渐坚强起来。但愿你能照拂我的后人，免使他们孤苦无依。这话以前我屡次对你说过，务望牢记在心，勿负所托。”说时态度十分郑重。秋好皇后的模样总是很年轻 [14]，她答道：“让位之后，反比以前深居九重宫阙时难得见面，真乃意想不到之事，令人深感遗憾。眼看诸人出家离俗，亦觉人世可厌。但此心迄未向尊前禀明。此身万事皆蒙鼎力照拂，如今未得许可，心中不胜怅惘。”源氏说：“确实如此，昔年你深居宫中之时，虽然归宁日数有限，总得常常相见。如今让位之后，反而没有借口，不能任意回家了。人世固然是无常的，然而没有特别痛苦的人，总难毅然决然地抛舍红尘。即使是心无挂碍、决意出家的人，亦自有种种牵累羁绊，你岂可模仿此等人行径而生学道之心？你倘出家，反会使人不解而胡猜瞎说呢！此事决不可行！”秋好皇后但觉源氏尚未

深知己心，不胜苦闷。原来她很挂念亡母六条妃子死后受苦之状，不知她堕入了何等可怕的地狱业火之中。她死后还要显灵作祟，自道姓名，被人嫌恶，源氏虽然竭力隐讳，但世人都爱讥评，自有人将此话传入秋好皇后耳中。她听到之后，悲痛不堪，便觉人世一切皆可厌弃。她很想知道母亲鬼魂显灵说话的详情，但觉不便直说，只是迂回地言道：“前曾隐约传闻：先母死在阴司，罪孽十分深重。虽无明确证据，仿佛亦可推量。但为女儿的，只觉难忘死别之悲，不曾想到后世之事。愿得深通佛道之人，善为开示，俾得皈依三宝，亲自拯救亡母于业火焰中。年龄越长，这愿望越是恳切了。”源氏觉得她这愿望实甚有理，深为同情，答道：“地狱业火，谁也难以避免。俗人虽知此理，但在朝露一般短促的生涯中，总难抛舍红尘。目连^[15]是一位近于成佛的圣僧，故能即时将母救出。但谁能继承此例呢？即使你卸却钗环，恐于此世犹有遗恨吧！你虽不出家，亦可坚守此志，逐渐举办种种法事，超度亡母脱离苦海。我也有志出家，然而人事纷烦，辞官闲居，也属枉然，只是蹉跎岁月。若得成遂出家之愿，我必静居修身，帮你为你亡母祈求冥福，可惜全是妄想。”二人共叹世事尽属虚空，都可厌弃抛舍，然而毕竟难于痛下决心。

昨夜秘密来此，无人知道；今日消息已经公开，故王侯公卿都来接待，全体护送这位准太上天皇返六条院。源氏想起自己的子女；明石女御自幼疼爱无比，现在高居尊位；夕雾大将也身显名扬，出人头地。都很如意称心。然而对冷泉院，感情尤为深挚，心中念念不忘。冷泉院也时时记挂他，在位时常恨会面机会稀少，因此早年让位，以便自由行动。然而秋好皇后反而难得归宁了，她和冷泉院像普通臣下一般同居共乐，游宴之事、管弦之会反比在位时兴浓。秋好皇后万事心满意足，惟有想起亡母六条妃子在阴司受苦，出家学佛之志日益坚强起来。但源氏和冷泉院皆不允许，她只得多多为亡母举办功德。虽不出家，而人世无常之念日益深切。源氏也和秋好皇后同心，立即准备为六条妃子举办法华八讲。

[1] 本回写源氏五十岁夏季至秋季八月之事。

[2] 佛像塑成后，择日致礼而供奉之，名曰开光。

[3] 曼陀罗是梵语，意思是平等周遍十法界。此曼陀罗图乃净土变相图。

[4] 名香调配时加蜂蜜。但因佛前忌用动物质，故隐隐加入。

[5] 六道众生即：天上、人间、修罗、畜生、饿鬼、地狱。

[6] 纸屋院是京都北郊纸屋川畔的一个官办造纸厂。参看第288页注②。

[7] 讲师是七僧之一。七僧是：讲师、读师、咒愿、三礼、呗、散华、堂达。

[8] 丁香汁染成的是橙红色，袈裟用此染色。

[9] 古歌：“我命本无常，修短不可知。但愿在世时，忧患莫频催。”见《古今和歌集》。

[10] 铃虫，即金钟儿。下文的松虫，即金琵琶。皆蟋蟀之类。

[11] 此人前文未见，疑是红梅之弟。

[12] 此二人亦前文未见。藤宰相疑是红梅之弟。

[13] 冷泉院时年三十二岁。

[14] 秋好皇后时年四十一岁。

[15] 目连俗作目莲，是释迦佛的弟子，其母死后堕饿鬼道中，食物入口，即化烈火。目连求救于佛，佛教在七月十五日作盂兰盆会，以救其母。见《盂兰盆经》。

第三十八回 夕雾 [1]

以诚实著名的贤人夕雾大将，终于对这一条院的落叶公主起了恋情，心中念念不忘。他在人前装作不忘故人旧情，时时诚恳地前往慰问，但积年愈久，心底里愈觉不甘如此便罢。老夫人觉得夕雾之诚恳十分难得，心甚感激。她近来生涯愈觉岑寂，夕雾常去访问，给她安慰不少。夕雾当初并非为了求爱而来访的。他想：“此刻态度一变，忽然提出求爱，实甚唐突。只有竭尽忠诚，将来公主未必不肯见容。”他想找个适当机会，探察公主心意如何。但公主一直不曾亲自与夕雾会面。夕雾正在找寻机会，想把心事向她明言，看她作何表示。忽然老夫人为鬼怪作祟，生起病来，移居比叡山麓小野地方的别墅里。老夫人早年皈依一位律师，此人善做祈祷，驱除鬼怪，现在笼闭山中，誓不入市。惟小野近在山麓，可以请他下来。移居时所需车辆人夫，均由夕雾备办。柏木的几个嫡亲兄弟，因为事务繁忙，生活烦乱，反而顾不到这位寡嫂家的事。其中长弟左大弁红梅，对公主并非没有恋情，曾经一度贸然求爱，惨遭公主坚决拒绝，此后便无颜再去访问。只有夕雾非常贤明，若无其事地常来亲近公主。

夕雾闻知老夫人请僧众举行祈祷，便备办种种布施物品及祈祷时所用净衣，遣人殷勤致送。老夫人患病，不能亲自作书答谢。众侍女说：“对这身份高贵的人，叫寻常人代笔答谢，似乎大不礼貌了。”便劝请公主作复。公主的手笔非常优美，寥寥数语，着墨不多，然而语甚亲切。夕雾看了越发恋恋不舍，为欲多看公主手笔，此后频频和她通信。夫人云居雁看见他们如此亲热，逆料将来定会生事，脸上时见不快之色。夕雾心有顾忌，虽欲亲赴小野访问，一时未便即刻实行。

八月中旬，野外秋色正美之时，夕雾渴望看看公主山居情状，便装作普通访友的样子，对云居雁说：“某某律师难得下山，我有要事和他商谈。老夫人患病在山，我也想乘便前往慰问。”便向小野出发

了。随从人员不多，只带亲信五六人，都穿便服。一路上山道并不特别深僻，惟松崎地方山色颇佳，虽无奇岩怪石，而秋色十分娇艳。比起都中富丽无匹的宫邸来，毕竟富有清趣，更饶雅兴。落叶公主的别墅围着低低的柴垣，却也别饶趣致。虽是暂住之处，气象实甚高雅。作为正厅的房间东面凸出的一室内，筑着一座祈祷坛。老夫人住在北厢，落叶公主住在西面的室中。当初老夫人说鬼怪不祥，公主不可同行。但公主哪里肯离开母亲！必欲追随入山。老夫人又恐鬼怪移到别人身上，故将居室稍稍隔离，和公主的房间不通。因为没有招待客人的房间，几个上等待女便引导夕雾来到公主帘前，请他暂待，然后向老夫人通报。老夫人命侍女传言：“承蒙远道劳驾，盛情不胜感激。老身如果就此死去，无法报答公子大德，如今幸得苟延残喘。”夕雾答道：“尊驾移居之时，小生本当亲送，只因家父正有要事囑办，以致不克如愿。此后又因杂务烦忙，一时未能造访，中心不胜悬念。多所怠慢，不胜歉憾。”

其时落叶公主躲在室内。但旅居之所，设备简略，公主坐处并不甚深，帘外自然可以闻知室内动静。夕雾听见轻微的衣衫窸窣声，知道公主在这里面，便觉神魂飞荡起来。当侍女往返传言之际，夕雾便趁空和向来熟识的侍女小少将君等人谈话，他说：“我经常访问，竭诚效劳，至今已历多年 [2]。你们待我还是如此疏远，叫我好恨啊！让我坐在帘前，凭人传言，隐约通问，如此冷遇，我平生尚未经历过呢。外人都讪笑我，说我何等愚笨，我听了实甚难堪。如果我在年轻位卑、行动自由之时，多少学得一些调情求爱的本领，今天不会受此冷遇。像我这样忠厚诚实、数年如一日的人，世间实无其类。”他说时态度非常认真。众侍女猜测到他的心事了，互相扯衣推肘，悄悄地商谈：“由我们随便代答，反而难以为情。”便进去告诉公主：“他向我们如此诉苦，公主若不出而应对，似乎太不知情了。”公主答道：“母亲不能亲自应对，有失礼貌，我理应代为招待。然而母亲病势沉重，我悉心看护，自己也已精疲力尽，不能应对了。”侍女将此言转告夕雾，夕雾说道：“这是公主说的么？”便整一整衣冠，说道：“老夫人病

势沉重，我非常担忧，情愿以身代受。这是为了什么原故呢？恕我放肆直言：依愚见，在老夫人神思清爽、心身复健之前，公主自身必须保重，务求平安无事，则对双方皆有利。公主以为我所关念的只是老夫人，而不知道我对公主多年以来怀念之诚。这真使我大失所望啊！”众侍女都说：“此言实甚有理。”

夕阳西沉，天色冥漠，自成佳趣。四周烟雾弥漫，山阴顿觉幽暗。鸣蛩四起，聒噪不已。墙根抚子盛开，迎风拜舞，袅娜可爱。庭前各种秋花，任意乱开。水声淙淙，凉气逼人；山风呼呼，其音凄厉；松涛万顷，奔腾澎湃。忽闻钟声响彻云霄，此乃宣告昼夜不断诵经的僧人轮班的时间到了，离座僧人和接替僧人的念诵声和合一致，音调非常庄严。夕雾身在其间，但觉所见所闻，无不凄凉动人，便满怀感慨，耽入沉思，竟不想回家去了。律师正在祈祷，诵念陀罗尼之声十分庄严。忽闻众侍女相告：老夫人病状不佳。大家就聚集到病房中去了。旅居之所，侍女本来不多，此时公主身边侍女极少，公主只是独坐沉思，四周肃静无声。夕雾觉得披露心事的时机到了。忽然夜雾四起，封锁窗户。他便叫道：“归途方向也迷失了，如何是好呢？”接着吟诗云：

“漫天夕雾添幽致，

欲出山家路途迷。”

落叶公主在室内答道：

“茅舍深藏烟雾里，

狂童俗客不相留。”

吟声异常幽微。夕雾想象音容，不胜喜慰，真个忘记回家去了。他说：“这真是进退两难了！归路已经失迷，这夜雾笼罩的屋里又不便泊宿，势必被逐客了。我这不惯风流的人，遇到此种情况，不知如

何是好。”他表示不想回去，并隐约吐露难于禁受的恋情。几年来落叶公主并非不知道夕雾的心事，但一向只装作不知。此时听见他出于口，表示怨恨，便觉十分讨厌，越发默默不答了。夕雾叹息一声，心中反复寻思，觉得此种机会不易再得。他想：“即使被她看作没良心的轻薄儿，也无可如何了。至少总得教她知道我多年以来恋慕之心。”便召唤随从。右近卫府的一个将监，最近晋爵五位，是他的亲信，此人应召来前。夕雾吩咐他道：“我有要事，必须与这位律师晤谈。但他此刻正在祈祷，不得空闲，不久就要休息的。我今夜准备在此泊宿，等到初夜功德完毕后到那边去见他。叫某某人等在此伺候。其余随从都到附近栗栖野的庄院中去，在那边取秣喂马。不可让许多人在这里吵闹。在这种地方泊宿，深恐外人知道了以为轻率，会乱造谣言呢。”将监心知话中有因，便奉命退去。夕雾若无其事地对侍女们说：“这等大雾，归途实在模糊难辨，今夜我只得在此借宿了。既然如此，就让我宿在这帘前吧。等到阿阁梨休息时，我就去会他。”

夕雾以前来访，从来不曾如此长留，也不曾显露轻薄之相。今夜这般模样，落叶公主觉得很可担忧。然而轻率地逃往老夫人那边，又觉得不成样子，只得默默无声地坐着。夕雾对侍女随便说些话，渐渐靠近帘前。侍女膝行入内传言时，他就跟了进去。此时夜雾深锁窗户，室内光线幽暗，侍女回头看见夕雾进来，吃了一惊。公主困窘不堪，连忙膝行而去，闯出了北面的纸隔扇。夕雾敏捷地赶上，把她拉住。公主的身体已经进入邻室，但衣裾还留在这边。纸隔扇那边没有钩环，只得任其半开半闭，身上冷汗像水一般流出。众侍女都吓得呆若木鸡，不知此时应该如何对付。纸隔扇这边原装着锁，然而她们又不敢蛮不讲理地把这贵人拉开而把门锁上，只得哭丧着脸叫道：“哎呀！这算什么样子呢？想不到这位大人会起这种念头啊！”夕雾答道：“我但求如此接近公主而已，你们何必大惊小怪呢？我虽微不足道，但多年以来的诚意，你们总该早就知道了吧。”他就不慌不忙地诉说他的心事。但公主哪里要听！她只觉得遭此奇耻大辱，心中万分

委屈，一句答话也说不出。夕雾说道：“公主如此不讲情理，竟同无知小孩一样！我满怀隐痛，难于忍受，因而行动稍稍越礼，此罪自不容辞。但倘不得公主许可，决不敢再求更进一步的亲近。我实在是‘柔肠寸断苦难言’^[3]啊！公主虽不赏脸，自然总有几分理解我的心事。但故意装作不知，待我如此冷淡，使我无法申诉，我就顾不得冒昧了。即使公主把我看作可恨的负心人，我也不惜，但求把年来淤塞在胸中的愁闷向公主分明告白而已。公主对我如此薄情，虽然使我伤心，但我决不敢放肆……”他强自镇定，装作情深意密的模样。公主虽然一直拉住纸隔扇，但这防御绝不巩固。夕雾也不强要开门。但笑着说道：“靠这一点阻隔来聊以自慰，也很可怜了！”他并不任意妄为。可见此人性行温和文雅，即在此时，亦与别人不同。

落叶公主想是长年悲叹之故，身体十分消瘦。身穿一袭家常便服，袖部显见手臂非常纤细。周身衣香袭人，遍体无可爱，真有限温柔之态。此时夜色渐深，秋风萧瑟。墙根虫吟之声、山中鹿鸣之声，与瀑布之声混合一致，其音十分凄艳。夜色清幽，即使是寻常感觉迟钝之人，亦必难于入寐。格子窗犹未关闭，窥见落月已近山头。这般凄凉景象，令人泪落难收。夕雾对公主说：“你到此刻还装作不了解我的样子，反而变成浅薄了。像我这样不识世故、愚诚可靠的人，世间实无其类。对于万事见解浅薄的人，讪笑我这样的人为痴子，亦可谓冷酷无情了。但像你这样聪明的人，也对我过分轻视，真教我想不通。你不是未经人事的人呀！”他说了千言万语，落叶公主不知如何对答才好，只管默默寻思。她想：“他以为我是既经下嫁的人^[4]，可以放心地调戏，因而屡次隐约挑唆，实在使我伤心。我真是世间无类的命苦人啊！”觉得不如一死了事。便饮泣说道：“我原知自身罪孽深重，但你此种狂妄行为，教我何以为心呢？”声音十分轻微。她在心中吟道：

“我独多忧患，频年袖不干。

今宵添热泪，名节受摧残。”

不想出口，却断断续续地泄露字句，夕雾便在心中组成诗篇，低声诵念。公主深以为耻，痛悔不该吟出此诗。夕雾说道：“我刚才言语不谨，冒犯你了。”便微笑着答诗云：

“公主纵轻我，今宵泪不添。

当年曾湿袖，名节早摧残。

不必犹豫，只管照我的想法吧。”便劝她到月光下去，公主心中懊恼，坚不肯去，奈何他用力一拉，便出去了。夕雾对她说道：“我爱公主，深挚无比，请你了解我心，不须顾忌。若非得你同意，我决不，决不……”他的语气非常坚决。谈谈说说之间，天色将近黎明

了。

月色澄碧，了无荫翳，晓雾也遮蔽不住，清光射入室中。山庄厢屋甚浅，似觉与室外无甚间隔。公主觉得脸面正对月亮，怪难为情，竭力回避，其态度之娇媚难于形容。夕雾约略说起柏木生前之事，神情从容不迫。但他觉得公主对他不及对柏木之重视，不免向她诉恨。公主心中寻思：“我的故夫官位不及此人之高，但婚事乃父母之命，自然名正言顺。虽然如此，我犹且身受丈夫冷遇。何况此人，岂可冒昧相从？加之他不是外人，我翁前太政大臣是他的岳丈，如果闻知此事，不知作何感想。一般世间的讥评且不必说，我父朱雀院闻知此事，将何等伤心！”她一一考虑关系深切的诸人，觉得此事实甚可恨。她自己虽然坚守贞节，奈何世人谣诼纷传！老夫人此刻尚未得知，实在对她不起。将来知道了，定将责备她不知大义，真乃痛苦之事。因此她只管催促夕雾早归：“务请在天明之前回去！”此外别无言语。夕雾答道：“公主太无情了！教我像定情之后似的在天色未明之前踏着朝露回去，岂不被朝露耻笑！还得请你明白了解我的心情。你倘待我如此冷酷，巧妙地哄骗我早些离去，那时我禁压不住心中业火，会不知不觉地做出种种不成样子的事情来呢。”他实在恋恋不舍，经公主催促，反而不想回去了。但此人的确不惯于色情行为，觉

得过分非礼，对人不起。而被人看轻，亦甚可耻。为人为己打算，还不如乘人不觉之时冒着朝雾回去为是。然而已经神不守舍了。吟诗云：

“露重荻原沾袖湿，

雾迷归途阻人行。

我虽空归，你泪湿的衣袖还是不得干燥的。这正是强迫我走的报应吧。”公主想道：“我的恶名定将没来由地传播出去了。但‘心若问时’，我总可坦白回答。”便用十分疏远的态度对待夕雾。答诗云：

“托辞野草多霜露，

更欲教人泪湿衣。

你的话真奇怪！”她谴责他，娇嗔之相亦甚可爱。多年以来，夕雾为公主竭诚效劳，多方照拂，其忠实远胜他人，但此时已经前功尽弃。他此次忽然放肆，显露了好色的本相，致使公主受惊，自己亦觉可耻。但仔细回想，又觉此次勉强遵从公主之意，未成事实，过后得不被人当作笑柄？归途中左思右想，心绪烦乱，只赢得满身朝露。

此种破晓偷归的行径，夕雾向不习惯，觉得颇有趣味，但又很辛劳。倘回三条院本邸，云居雁看见他浑身露湿，定将惊诧谴责。于是回到了六条院东殿花散里夫人处。此时朝雾尚未散却，回想山中别墅，不知气象如何。众侍女看见了，悄悄地说道：“真奇怪，大将从来不曾破晓偷归呢！”夕雾暂时休息一下，就换衣服。花散里夫人替他准备着冬夏种种崭新的衣服，立刻从熏香的中国式衣柜中取出来换上了。吃过早粥之后，他就去参见父亲。

夕雾遣使送信与落叶公主，但公主不肯拆阅。她昨夜突然遭此困窘，惊魂未定，又觉可耻，心中不胜懊恼。她想：“母亲倘知道了，教我何以为颜？她做梦也不曾想到此种事情，一旦看出我神情异常，

或者由于世人不肯隐恶，消息传入她的耳中，那时她将怪我欺瞒，教我何等痛苦！倒不如叫侍女们向她如实报告。她听了心中悲伤，也无可如何了。”母女二人一向十分亲睦，毫无半点隔阂。从前的小说中往往有告诉外人而欺瞒父母的事例，但落叶公主不想如此。众侍女相与议论：“即使老夫人略有所闻，公主也何必真有其事似的愁这般、愁那般呢？提前担心，也太痛苦了。”她们不知实情究竟如何，想看看这封来信。但公主拆都不肯拆开。她们着急了，对公主说：“置之不答，毕竟是不成样的，像无知小儿一般了。”便把来信拆开呈上。公主说道：“我气得发昏了！虽然只和那人见面一次，终是我自己轻率之罪过。但想起了他那不顾别人、胡行妄为的行径，实在难于容忍。你们回复他，说我不要看信就是了。”便异常苦闷地躺下。夕雾的信并不十分可憎，只是一往情深地写着：

“心空似觉魂离舍，

落入无情怀袖中。[5]

古人说：‘世事不如意，根源在自心。’[6] 可知古昔也有像我这样的事例。但不知道我的魂魄飞向何方耳。”其信甚长，但侍女们不便尽读。照这语气看来，这信不像是一般定情后次日的慰问书，然而究竟怎样，不得而知。众侍女看见公主神色大变，都很担心。她们想道：“两人的关系究竟怎样呢？多年以来，夕雾大将竭诚照拂，无论何事都很关心，真是一个好人。但倘把他当作夫婿，似乎反而逊色了。真教人很不放心呢。”凡亲近公主的侍女，都替她担忧。

老夫人全然不曾得知。凡被鬼怪作祟的人，虽然病势很重，也有放松之时，这期间神思便清楚了。这一天昼间，有一位阿闍梨做完了日中的祈祷之后，还在诵念陀罗尼。他看见老夫人病势好转，心甚喜慰，对她说道：“大日如来 [7] 倘不说谎，贫僧如此尽心竭力的祈祷哪得不灵验呢？恶鬼虽然厉害，但有业障缠其身，毕竟是不可怕的啊！”使用嘶哑的声音痛斥恶鬼。这阿闍梨是一位道行高深而性情坦

率的律师，突然问道：“如此看来，那位夕雾大将已经和府上的公主缔姻了么？”老夫人答道：“并无此事。他是已故大纳言的知心好友，不负大纳言临终嘱托，多年以来，每逢有事，无不尽心竭力地照拂。此次闻知老身患病，特地前来慰问，实在很不敢当。”阿闍梨说：“老夫人此言差矣！凡事瞒不过贫僧。今天早晨贫僧上这里来做后夜功课时，看见一位仪表堂堂的男子从西面的边门出来。那时朝雾甚重，贫僧不能辨识是谁。同来几位法师异口同声地说：‘夕雾大将回去了。昨夜曾将车马遣去，在这里宿夜呢。’怪不得衣香那么浓重，教人闻了头痛，原来是夕雾大将来。这位大将身上常常散发出浓重的衣香呢。老夫人，这件事情其实不好。他原是一位才高学博的人物。从他童年时开始，贫僧就秉承已故太君 [8] 之嘱咐，替他举办祈祷。直至今日，凡有法事，都由贫僧一手承当，因此知之甚详。公主和他缔姻，实在是无益的。他的正夫人势力强盛，娘家又是当代巨室，高贵无比。所生小公子已有七八人之多。公主恐怕压她不倒呢。再说：女人恶业缠身，堕入长夜黑暗地狱者，都是由于犯了此种爱欲之罪，所以受此惨报。如果被人嫉妒，这便成了永远妨碍往生成佛的羁绊了。此事贫僧决不赞善。”老夫人说：“这真是怪事了！此人向来绝无好色之相。昨夜老身病体异常痛苦，叫侍女传言：且待休息一下再图晤面。侍女们说他暂时在外等待。只怕因此而泊宿在此，亦未可知。他一向是个非常诚实而又规矩的人呢。”她口上否认阿闍梨的话，但心中想道：“或许有此种事，亦未可知。过去确有好几次表露好色之相。但其人实甚贤明，努力避免受人讥评之事，态度常是端正严肃的。因此我们这边戒备疏忽，以为此人不会做出违心之事。昨夜他看见公主那边人少，便钻入室内，亦未可知。”

律师去后，老夫人唤小少将君过来，问她：“我听人说有这样的事情，究竟怎么样？为什么公主不把详细情形告诉我呢？我不相信真有其事。”小少将觉得为难，但终于从头至尾详细告诉了她。又叙述今晨夕雾来信中的话以及公主隐约吐露的言语。末了又说：“大将只不过把多年来隐藏在心中的意思向公主诉说而已。他非常谨慎小心，天

还没亮就回去了。不知外人说些什么。”她万万想不到是律师说的，总以为是某一侍女偷偷地告诉老夫人的。老夫人听了她的话，一言不发，只觉得伤心失意，泪如雨下。小少将君看了很难过，想道：“我为什么如实告诉了她？她正在患病，这样一来越发痛苦了。”她很后悔，便又说道：“他们会面是隔着纸隔扇的。”又说了许多安慰的话。老夫人说：“不管怎样，如此疏忽大意，轻率地与男人会面，实在是不应该的。即使实际上清清白白，但说那些话的法师，以及嘴尖的童仆，说话肯留余地么？教我们对人如何辩解？难道可以说明他们没有发生关系么？她身边的人都是不识轻重的……”没有说完，已经痛苦不堪。病中听到这种消息，自然是伤心的。她满望公主做个气品高尚的皇女，如今结了世俗之缘，流传了轻薄之名，使她心中好生悲痛！

老夫人淌着眼泪对小少将君说道：“我此刻略觉好些，去请公主到这里来吧。本当我去望她，实在走不动。我似觉长久不见她了。”小少将君来到公主房中，对她说道：“老夫人请公主到那边去。”公主想要去见母亲，便把泪湿的额发梳掠一番，又把破绽了的单衫脱去，另换一件。然而不肯立刻就走。她想：“这些侍女对昨夜之事不知如何想法。母亲还全不知情，日后隐约闻此消息，势必怪我欺瞒，教我何以为颜？”便又躺下了。对小少将君说：“我好难过啊！但愿就此不起，倒也落得干净。我的脚气病发了。”便叫小少将君按摩一下。她每逢心绪不佳、忧愁过度之时，此病必然发作。小少将君对她言道：“昨夜之事，老夫人已有所闻了。她今天问我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已如实告诉她，但说纸隔扇是紧闭的，又添了些使她放心的话。如果她问起公主，请公主照我一样回答。”但老夫人悲叹之状，她不告诉公主。公主听了觉得果然不出所料，非常伤心。她一言不发，眼泪像雨滴一般从枕上流下。她回思过去，不但此事而已，自从意外地下嫁以来，使母亲伤心的事已不少了。便觉此身全无生趣。料想此人不会就此罢休，将来势必再来缠绕，外间传说何等难听！她左思右想，不胜烦恼。况且无法辩解，任人讥议，今后将流传何等可耻的恶名！虽然不曾失身，聊可自慰，但念金枝玉叶之身，如此轻率

地与人会面，实甚不该。自伤宿世命穷，心中好生委屈。

到了傍晚，老夫人又派人来请，并命打开两室之间的储藏室两边的门，作为通路。老夫人虽然身患病苦，还是毕恭毕敬地接待公主，按照礼仪，下榻相迎 [9]。对公主言道：“这屋子里肮脏，邀你过来，也很不好意思。才只两三天不见，便像隔了几年，想念得很呢。今世虽为母女，后世未必定能相见。即使再为母女，但记不得今世之事，也是枉然。如此想来，母女之缘实甚短促。情爱过分亲密，反而教人后悔了。”说罢掩面而泣。落叶公主也百感交集，不胜悲伤，只管注视老母，默默不发一语。公主生性腼腆，欲语难于启口，只觉不胜羞耻。老夫人很可怜她，亦不诘问昨夜之事。侍女们立刻点起灯来，又把晚餐送到这里来请用。老夫人听说公主今日饮食不进，便亲手将肴馔另加调制，但公主一点也不想吃。倒是看见母亲病状好转，她胸怀略觉开朗。

此时夕雾又送信来了。不悉内情的侍女接了进来，报道：“大将有信，是给小少将君的。”公主越发提心吊胆了。小少将君接了信。老夫人就不得不问：“是什么信？”原来老夫人心中已经确信女儿失身，正在等待夕雾今夜再来。听见有信，料想他不来了，心中很是不快。她说：“这信还是应该答复的。否则不成样子。世间少有肯替人辩白的人。你虽然自信清白，能相信你的人恐怕很少吧。还不如无所顾忌地和他通信，照向来一样才好。置之不复，不成样子，也太自大了。”便要看信。小少将君很为难，然而只得呈上。但见信中说：“昨夜拜见，始知公主待我实甚冷淡，反教我专心一意、恋念不舍了。”

在山泉水清，出山溪水浊。

若欲保清名，徒然成浅薄。”

语言甚多，老夫人未能毕读。这信态度很不明显，话中似有得意

之色，而今宵又淡然不再来访。老夫人看了信很不高兴。她仔细寻思：“从前卫门督对公主爱情冷淡，我很伤心。然而他表面上对她异常尊重。全靠如此，聊可慰情，尚且很不称心。现在此人态度如此，如何是好！前太政大臣家的人闻知此事，不知作何感想。”又想：“我总得探探他的口气，看他如何说法。”便不管心情颓丧，勉强擦擦眼睛，执笔代为作复，写出来的字奇形怪状，好像鸟迹。信中言道：“老身病势垂危，公主亲来探望。正在此时，接读来示。苦劝公主作复，其奈心情愁闷，不能执笔。老身未便坐视，只得代为奉答：

女萝生野畔，佳种出名州。

何故探花者，匆匆一夜留？”

只写数语，就此停笔。将信两端捻封 [10]，掷出帘外。立刻躺下身子，但觉异常痛苦。众侍女推想刚才是鬼怪一时疏忽，暂不侵扰之故，便惊慌骚扰起来。正在祈祷的几位灵验的法师就又开始大声诵念。众侍女劝请公主：“还是回去的好。”但公主自伤命薄，情愿与母同死，一直守候在旁。

且说夕雾大将那天昼间从六条院回三条院自邸。今宵倘再访小野山庄，则外人将以为昨夜真有其事，而事实上还不配如此，因此只得努力忍住。然而恋慕之苦，反而比往日增加了千倍。夫人云居雁隐约闻知丈夫有偷情之事，脸上装作不知，只管躺在自己的起居室中，和孩子们玩耍消遣。黄昏初过，小野山庄送回信来了。夕雾拆开一看，此信与往常不同，文字都像鸟迹。一时不能辨识，便把灯火移近，仔细阅读。云居雁虽然住在隔壁室中，却早就看到有信送来，便悄悄地走到夕雾背后，把那信抢了去。夕雾吓了一跳，对她说道：“这算什么呢？真正岂有此理！这是六条院东院那位继母 [11] 送给我的信呀。她今天早上受了风寒。我告辞父亲出门时，不曾再去望她，心甚挂念。回家后送信去探问病状，这是她的回信呀！你看吧，情书难道写得这样的？况且你这种态度多么野蛮啊！相处年月越久，越是看人不

起，真正气死我也！你不管我怎样想，全不怕难为情。”他愤然地叹一口气，并不表示可惜的样子要去夺回信来。云居雁也不立刻看信，只是拿在手里，答道：“你说‘相处年月越久，越是看人不起’，你对我才如此呢！”她看见夕雾泰然自若，不免有些忌惮，只是撒娇撒痴地说了这一句话。夕雾笑道：“谁对谁都好，这原是人世常态。不过像我这样的人，别处怕找不到。一个身份高贵的人，斜目也不看一眼，守定一个妻子，好像惧怕雌鹰的雄鹰一样 [12]，多么惹人耻笑！被这样顽固的丈夫死守着，在你也不是光荣的。须得在许多妇人之中，特别受丈夫爱怜，地位与众不同，这才可教别人艳羡，自己心里也常愉快，于是欢乐之情、可爱之事，源源不绝而来。如今教我像某翁那样专心一意地死守一个少女 [13]，真乃可惜之事。这在你有什么体面呢？”他花言巧语地想骗出那封信来。云居雁嫣然一笑，说道：“你想装成体面，教我这老婆子苦死！近来你的模样变得浮薄可厌，我向来看惯了这种模样，心中实在难过得很。正是‘从来不使依心苦……’ [14] 呀！”娇嗔之相，亦自可爱。夕雾答道：“你的意思是‘今日突然教我忧’吧，究竟为了何事呢？你一直不曾说起，也太疏远我了。定然是有不良之人搬弄是非。其人不知怎的一向不赞许我，为了我的绿袍 [15]，至今还看我不起，因此把种种难听的话隐隐约约地讲给你听，企图离间我们。于是为了一个毫无关系的人，你就大吃其醋……”他口上虽然如此说，但念落叶之事将来终于要成就的，所以并不特别强调。大辅乳母听了这话很难为情，一句话也不说。两人谈东说西，云居雁还是把信藏过，夕雾也不强要取回，没精打采地就寝了。但他胸中忐忑不安，总想设法取它回来。料想这是老夫人写的信，不知信中说些什么。他躺着寻思，不能成寐。云居雁已经睡着，他装作若无其事地向她的茵褥底下探索，然而没有找到。不知道那封信藏在何处，心中十分懊恼。

次晨天色已明，夕雾醒来，并不立刻起身。云居雁被孩子们吵醒，走出外室去了。夕雾装作刚才醒来，起身在室中到处寻找，然而找不出来。云居雁看见他并不急欲找信，料想这不是情书，也就不把

它放在心上。男孩子们蹦蹦跳跳地游戏，女孩子们玩娃娃，年纪稍长的读书习字，各自忙各自的。还有很小的孩子，缠住了母亲，拖来拖去。云居雁便把夺得的信完全忘却了。夕雾除了这信以外，别的事全都不想。他只想早些儿写回信去，然而昨夜的信不曾看得清楚。不看来信而作复，老夫人将推想那信失落了。他左思右想，心乱如麻。大家吃过早饭之后，日长人静，夕雾心中烦恼，对夫人说：“昨夜的信上不知写些什么，你死不肯给我看，真是奇怪。我今天应该前去探望，可是心情不佳，不能前往。我想写封信去，但不知来信写些什么。”说时态度淡然。云居雁想想，夺取这封信实在没有意思，觉得难以为情，便不再提此事，答道：“你只要说前晚在深山中受了风寒，身上不好，不能出门，婉言道歉就得了。”夕雾开玩笑地说：“算了吧！不要只管说这些无聊的话！有什么意思呢？你把我看作世间普通的色情男子，反而可耻。这里的侍女们看见你在我这个不识风情的人面前说这种醋话，都觉得好笑呢。”接着便问：“那封信到底藏在哪儿了？”云居雁并不立刻拿出信来，于是只得照旧和她谈东说西，暂时躺着休息一会，不觉日色已暮。

夕雾被鸣蛭之声惊醒，想道：“此刻山中的雾不知多么浓重，真可怜啊！今天总该写回信去了。”他觉得很对不起她们，便不知不觉地拿过砚台来磨墨，一面举目怅望，考虑这回信如何写法。回头忽见云居雁所坐的茵褥里边有一处稍稍高起，试把茵褥揭开一看，原来那封信塞在这里！他又是欢喜，又是生气，笑着展开信来阅读。读完之后，心中只是叫苦。原来老夫人以为前夜已成事实，使她心中难过，真真对她不起。昨夜等到天明，不知多么痛苦。今日又到此刻尚无回音。他想到这里，但觉懊恨不可言喻。又想：“老夫人熬着病苦，勉强提笔胡乱写这封信，可见她是忧伤得难于忍受，因而如此写的。怎禁得今宵又是音信全无呢！”然而现已毫无办法。因此觉得云居雁太恶作剧，实甚可恨。他想：“她任情戏耍，好端端地藏过了这封信……罢了，这种习气都是我自己养成她的。”左思右想，觉得自身亦甚可恨，竟想哭出来。他想立刻出门去访，又想：“公主不见得肯

放心和我见面吧；但老夫人信上如此说，教我如何是好？真不凑巧，今天是诸事不宜的坎日，万一她们许我成亲，将来后果不吉，也使不得。还得从长计议为是。”此人一向认真，故有此种想法。于是决定先写了回信再说。信中写道：“宠锡华翰，铭感无似。拜读之余，喜不自胜。但‘匆匆一夜’之责，不知有何所闻而出此言？

冶游遥入深秋野，

未结同衾共枕缘。

如此申明，虽属无益，但昨夜未能造访，其罪自不容辞。”又写了一封长信给落叶公主。命人从厩中牵出一匹快马，换上随从用的鞍子，派遣前晚那个将监跨马送信，又低声吩咐他道：“你对他们说：我昨夜在六条院住宿，是刚才回三条院的。”

小野山庄中昨夜等候夕雾不来，老夫人忍无可忍，不顾日后人世讥评，写了一封诉恨的信去，竟连回音都没有。今日看看天色又暮，不知夕雾究竟如何用心。老夫人对他已经绝望，伤心之极，肝肠寸断，近来病势已稍见愈，今日忽又沉重起来。落叶公主本人心中，对于此事并不觉得忧伤，她只为那天被这素未谋面的男子看到了日常生活的姿态，不胜痛恨。她并不十分考虑夕雾之事，只是看见母亲为她如此伤心，觉得意想不到，又觉得十分可耻，但也无法说明自身清白，因此她的神情比常日更加怕羞。老夫人看了很难过，觉得这公主的命运越来越苦了，悲伤充塞了胸怀。便对她说：“事到如今，我也不必噜苏了。人事总是宿世命运所注定。但也由于自心疏忽大意，以致受人讥评。往事虽已不可挽回，今后自当格外小心。我身虽然微不足道，过去对你也曾悉心教养。现在无论何事，你都全般通晓。人情世故孰短孰长，你也皆能分别，在这方面我已很可放心了。然而你还不脱孩子习气，心中主意尚欠坚定。为此我很担心，总希望自己能多活几年。普通臣民之家，但凡身份稍高者，总是一女不嫁二夫，否则被人看轻，视为浮薄。何况你是金枝玉叶之身，并无特别事故，率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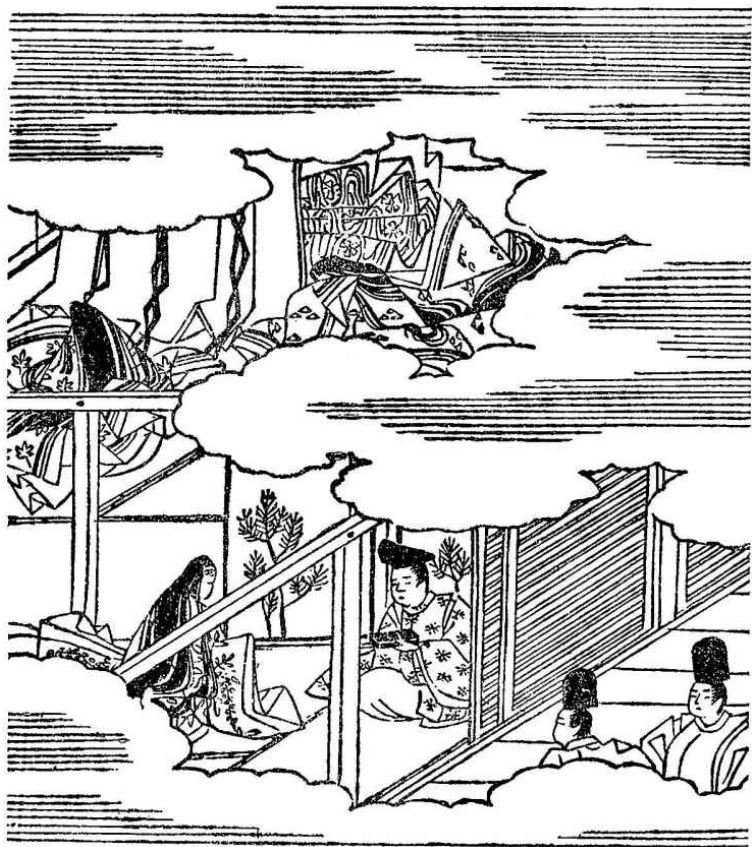
接近男子，如何使得！从前由于意外之缘，使你屈身下嫁，多年以来，我常为你伤心。然而这也是你的宿世孽缘。因为自你父皇以下，无不赞善，而那边的父大臣亦表示心许，教我一人如何阻挡？惟有让步听命而已。不幸此人短命而死，害得你孤苦伶仃。但这也不是你自己的过失，惟有埋怨皇天，凄凉度日而已。不料此次又添一事，为人为己，都流传了轻薄之名。虽然如此，外间声名可以置若无闻，但求像世间寻常夫妇一般相爱，自可从容度日，亦可使我欣慰。岂知此人又是如此无情！”说罢歔歔泣下。老夫人只管独抒己见，公主无法插嘴辩白，惟有嚶嚶啜泣，那模样非常可怜可爱。老夫人一直向她注视，又说：“唉，我看你生得没有一点不如别人。究竟前世作了什么孽，以致今世忧患频仍，如此命苦呢？”说罢，但觉身体异常痛苦。鬼怪是乘人衰弱而猖狂进攻的，此时老夫人忽然气息奄奄，身体渐渐冷却。律师也惊慌起来，就向佛许下大愿，高声诵念祈祷。这位律师曾立宏誓：终身笼闭山中。此次为老夫人破例下山，若修法不验，毁坛归山，则面子全无，且使佛亦无颜对人。因此全心全意地虔诚祈祷。公主哭泣之哀，自不必说。

正在骚乱之际，夕雾大将遣使送信来了。此时老夫人尚未完全昏迷，隐约闻得有信送来，心知夕雾今夜又不会来了。她想：“我的女儿何其命苦，想不到做了世人的笑柄！连我也留了一封可耻的信在别人手中！”百感交集，痛苦之极，就此与世长辞。这般情景，悲、恨等字都不够形容了！她以前常常被鬼怪侵扰，有好几次死而复苏。僧众以为此次也照老例，就加紧诵念祈祷，岂知一去不返了。公主要跟母亲同去，躺在遗骸旁边哭泣。侍女们用人世常理来劝慰她：“今已无可奈何了！凡人走上了大限之路，是决不会再回来的。公主虽然舍不得老太太，有何办法可得称心如意呢？”有的强要扶她回去，说道：“这样反而不好！会使老太太在冥司路上增加罪过呢！回那边去歇息吧。”但公主的身体缩成一团，已经失却知觉了。僧众拆毁了祈祷坛，纷纷散去，只有几个陪夜僧人留着。现在已经无可挽回，那景象真好凄凉！

各处都来吊丧，不知道是几时得悉的。夕雾大将也闻知噩耗，非常吃惊，立刻遣使吊慰。源氏、前太政大臣，以及其他一切亲友，遣使致奠者甚多。山中的朱雀院也送了一封十分恳挚的信来。公主收到此信，方才抬起头来。但见信中有言：“我早就闻知你母病重，但她向来多病，我已见惯，以致疏忽，不曾遣使慰问。你今遭此大故，诚属不幸之至。我推想你悲伤之状，不胜怜惜。务望省察人世无常之理，善自宽慰为要。”公主两眼已经哭得不能见物，然而还是握笔奉复。老夫人生前常常嘱咐死后应如何殡葬，故遵此遗命，今日即行出殡。老夫人的侄儿大和守 [16] 负责料理一切丧事。公主恋恋不舍，希望暂时多得瞻仰遗骸。但此事不能照办，众人立刻准备出殡。正在出发之际，夕雾大将来到了。

夕雾动身之时，对家人说：“今日若不去吊，以后日子不好，不宜出行。”实则他推想公主一定十分悲戚，不胜挂念，所以立刻前往。家人劝他不必如此急急。但他定欲出门。路程甚远，好容易到达山庄，但见景象异常凄惨。遗骸用屏风围着，不教来客看见，样子阴森可怕。夕雾被延入老夫人起居室西边的一室中，大和守啼哭着前来接待。夕雾靠在边门外的栏杆上，召侍女前来。众侍女由于伤心过度，个个都神思恍惚。但因夕雾亲自惠临，诸人略觉喜慰，小少将君便前来应对。夕雾看见了她，一时说不出话来。他向来性情坚强，不容易流泪。但此时看到这凄惨情景，想起老夫人生前模样，实在不胜感慨。而且这人世无常之相，不是传闻而是亲见，因此悲痛万分。好容易镇静下来，叫小少将君转达公主：“前闻老夫人病势好转，我便疏忽大意了。做梦也得过些时间方醒。比梦醒得还快，真教人不胜惊骇！”公主想道：“我母亲如此忧伤而死，多半是为了此人。虽说是前生注定，这孽缘实在可恨。”因此置之不答。众侍女异口同声地劝道：“教我们怎样答复他呢？大将身份高贵，特地急忙来吊，确是一片诚心。如果置之不答，未免太不礼貌。”公主答道：“听凭你们推量我心，代为答复吧。我已不知所云了。”说过就躺下身子，这原也是难怪的。小少将君便出去对夕雾说：“此刻公主昏厥，几同亡人一样

了。大驾光临，今已稟告。”这些侍女说话都已泣不成声。夕雾便道：“我也无法安慰她了。且待我自己心情稍定，公主哀思稍懈，再来拜访吧。但老夫人此次突然仙逝，不知何故，乞道其详。”小少将君便把老夫人等待夕雾不来而忧伤之状约略告知，末了说道：“这话似是埋怨大將了。实因今日心绪缭乱，语言未免错乱。大將既欲详询，则公主悲哀之思终有限制，且待公主心情稍定，再行奉告，并请指教。”夕雾见她说话时神情昏迷，便觉自己欲说的话也难于出口。后来说道：“我也觉得心绪缭乱了。还望你善言劝慰公主，请她复我片言只语也好。”他舍不得立刻回去。终于因为此时人目众多，如果久留不去，恐被视为轻率，只得起身告辞。他想不到今夜就要殡葬，觉得排场过分简单，实在太不像样，便召集附近庄园中人员，一一吩咐，叫他们照料一应事宜，然后离去。此事突然发生，以致葬仪过分简单。今得夕雾协助，气象忽然庄严，送葬人数也增添不少。因此大和守不胜欣慰，十分感激夕雾的好意。落叶公主想起母亲即将化作灰尘，心中不胜悲痛，只管匍匐号哭。旁人睹此情状，觉得虽是母女，实在不宜过分亲爱。如今公主悲痛若此，恐对自身亦甚不利。于是大家伤心叹息。大和守对公主说：“此间景象凄惨，不宜久留。长住在此，悲痛将无了时。”但公主总想接近山中火葬之烟，以便回忆母亲，因此定欲终身居住在这山庄中。东面的走廊及杂舍中，略施间隔，七七期间做功德的僧人住在其中，悄悄地诵经念佛。西厢改用丧中装饰，由公主居住。公主就在其中无昼无夜地度送悲伤的岁月，不觉已到深秋九月。



遗骸用屏风围着，不教来客看见，样子阴森可怕。夕雾被延入老夫人起居室西边的一室中，大和守啼哭着前来接待。夕雾靠在边门外的栏杆上，召侍女前来。

山风凛冽，木叶尽脱，四周景象无限凄凉。落叶公主受此环境影响，日夜悲叹，泪无干时。她痛恨“生死”也不能“随心意”^[17]，便觉人世实在可悲可厌。众侍女也都觉得万事可悲，心迷意乱。夕雾大将每日遣使存问，犒赏僧众种种物品，寂寞地诵经念佛的僧众都很喜慰。又写情深意密的信给公主，向她诉恨，一面又无限殷勤地向她慰问。但公主看也不看一眼。她想起那天晚上夕雾的荒唐行为，致使病弱的老夫人以为他们已成事实，因而抱恨死去，成了妨碍往生成佛的

罪障，便觉悲愤填胸。只要有人约略提及此人，她就痛恨万状，泪下如雨。因此众侍女不敢禀告，徒唤奈何。夕雾连一行回信也收不到，起初以为公主哀思未尽，暂不写信之故，但后来日子太久，只管音信全无。他想：“悲哀终有限度，岂可如此忽视我的一片真心！真乃无情过分，太不懂事了。”心中不免怨恨。又想：“如果我信上说的是风花雪月等闲情琐事，固然使她讨厌，但我写的都是同情于她的哀愁和悲伤的慰问之言，她对我应知感谢。回忆昔年太君逝世，我心悲痛不堪。前太政大臣却并不哀伤，认为死别乃人世常事，而只在丧葬仪式上尽其孝道，实甚冷酷无情。六条院父亲大人只是半子，反而诚恳地举办死后种种佛事，使我不胜喜慰——并非为了他是我父亲才这样说。已故的卫门督也竭尽哀思，因此我从那时候起就特别亲近他。柏木为人非常镇静，对世事考虑十分周到，其哀思比常人更为深切，真乃可爱之人。”他在寂寞无聊之时，常常如此回想，借以度送日月。

云居雁不知道夕雾与落叶公主的关系究竟如何，她以前只见夕雾和老夫人有通信来往，而且写得非常详细，却不见落叶公主来信，觉得莫名其妙。有一天，夕雾躺着，怅望夕暮天空，耽入沉思。云居雁差她的小儿子送一字条去，一张小纸的一端写着：

“欲慰君心苦，君心不可知：

莫非悲死别，或是叹生离？

不得要领，使我心忧。”夕雾看了，脸上露出微笑，想道：“她如此东思西想而说出这种话来，以为我是想念已故的老夫人，太不相称了。”便立刻若无其事地复道：

“不为生离叹，岂因死者悲！

但伤人命促，似露受朝晞。

我乃悲叹人世无常耳。”云居雁看了答诗，情知丈夫故意隐瞒，

她不管人生如露等事，只觉更增愁叹。夕雾终于忘不了落叶公主，心甚挂念，便又赴小野山庄访问。他本已抑制情绪，拟待七七四十九日热丧过后，从容地前往探望。然而实在忍耐不住，他想：“时至今日，也不必顾忌这无实的浮名了。只要像普通一样地向她求爱，能如愿以偿便好。”就不顾夫人多心，也不捏造借口了。又想：“即使公主本人态度强硬，不亲近我，但我有老夫人恨我‘匆匆一夜留’的信为凭据，她就无法自认为清白了。”这样一想，他就胆壮起来。

九月初十过后，山野秋气萧索，即使不是深知情趣的人，亦必真心感动。林木末梢的秋叶和山上的葛叶，不堪山风狂吹，慌忙纷纷散落，其声掩盖了庄严的诵经声，只有念佛之声朗朗可闻。室内人影稀少。群鹿被寒风吹逐，都傍着篱垣徬徨，或者躲入深黄色的稻田中，不怕驱鸟器 [18] 的声响，引颈长鸣，令人听了发愁。瀑布之声不断轰响，更使愁人增悲。只有草丛中的秋虫唧唧之声是微弱的。龙胆从枯草中突出，表示惟我独长。这些带露的花草，都是秋季照例应有的景色，但在此时此地看来，觉得特别凄凉难堪。夕雾照例走近西面的边门，站着看看四周光景。他身穿平日穿惯的常礼服，里面的深色研光衬衣鲜丽地露出在外面。光线微弱的夕阳毫无顾忌地向他照射，使他觉得眩目，漫不经心地举起扇子来遮光。众侍女看了，觉得这种优美的手势，应该是女子所有，女子尚且做不出来呢。他装着可使愁人欣慰而微笑的和悦之相，指名宣召侍女小少将君。小少将君奉命前来，站在离开他所站的廊下极近的地方。但他深恐帘内有别的侍女，不便和她详谈，便对她说：“再走近些吧！不要疏远我呀！我不辞跋涉之劳，特地来到这深山之中，这一片诚心不可忽视啊！况且雾如此重。”他装作不看着她，而向山的方面眺望，又说：“再近来些，再近来些！”小少将君便把淡墨色的帷屏从帘端略略推开，把衣裾撩在一旁，坐了下来。这小少将君是大和守的妹妹、老夫人的侄女，血缘甚近，并且从小由老夫人抚育成长，因此所穿衣服颜色甚深，她身穿一套橡实色 [19] 丧服，外加一件礼袍。夕雾对她言道：“老夫人逝世，使我悲痛不尽，自不必说；加之公主一言不复，无情太甚，使我想起

了心魂俱丧！外人看见了我，都怪我为何如此愁苦。如今我已无法忍受了。”接着又说了许多怨恨之词，并且提起老夫人临终前寄他的信，说罢哭泣甚哀。小少将君哭得更加厉害，后来收泪答道：“那天夜晚，老夫人等候大将，岂知连回信也没有来。其时已近临终，神思昏迷，便痛感绝望。天色渐暗，病势越发沉重，那鬼怪便乘人之危，致人之命了。昔年卫门督逝世时，老夫人也因伤心过度，屡次昏迷过去。因见公主同样悲伤，为欲劝慰公主，勉强振作起来，渐渐恢复健康。但此次公主遭老夫人之丧，无人劝慰，以致神志丧失，人事不省了。”她说时痛感前情，不绝悲叹，因此语言哽咽断续。夕雾说道：“此言诚然。公主确已伤心过分，情绪十分委顿了。但事已如此，恕我直言：今后公主将依靠何人呢？朱雀院闭居深山之中，白云野鹤，遗世独立，通信亦甚不易。请你善为劝导，务使公主知道自身所处困境。世间万事，都是前世制定。公主虽然不欲随俗，无奈事与愿违！人生倘欲如意称心，首先须得没有死别之悲，方始可能呀！”他滔滔不绝地说了许多话，但小少将君一言不答，只管叹息。此时室外群鹿哀鸣。夕雾听了，便吟诵“怜我独眠夜，泣声似此长”的古歌^[20]。接着赋诗云：

“跋涉离人里，遥临小野庄。

声如鸣鹿苦，不惜湿衣裳。”

小少将君答道：

“热泪沾丧服，秋山人意乖。

鹿鸣声正苦，添得哭声哀。”

此诗并不甚佳，但在此时由女儿低声唱出，夕雾觉得亦甚美妙。他就叫小少将君向公主传言数语。公主命小少将君答道：“此刻我在世间，犹似身在愁梦之中。且待此梦稍醒，自当答谢屡次枉驾之恩。”只此数语，真乃十分冷淡的应酬。夕雾觉得公主太无情，只得

长吁短叹地独自回京。

夕雾在回京路上怅望秋夜长空，正值十三夜的月亮幽艳地照临天际。车辆从容地驱过小仓山时，道经落叶公主本邸一条院。但见这宫邸已甚荒凉，西南方的土墙已经坍塌，可以望见内部各处殿宇，窗户都关闭着，静悄悄地不见人影，只有月亮皎洁地映在池塘之中。夕雾回思柏木大纳言昔年在此举行管弦之会时的光景，独自即景吟诗：

“俊赏人何在？身随泡影亡！”

可怜秋夜月，独宿守池塘。”

回到三条本邸之后，他还是眺望着月色，魂灵儿荡漾在天空中。众侍女看到这般模样，都在背后私议：“这样子多难看啊！向来没有这种习气的呢。”夫人云居雁真心地发愁了。她想：“他的心全然飞驰到那边去了。不知怎么一来，他把六条院中惯于妻妾和睦共处的诸夫人当作范例，便把我看作不识情趣的灰物，真乃太没道理了。如果我自昔就是多妻中的一人，那么外人都都看惯，我倒可以安然度日。然而自他的父母兄弟以下，人都称赞他是世间典型的诚实男子，都说我是无忧无虑的幸福夫人。岂知平安日子过到了现在，忽然发生了这件可耻之事。”她心中非常不快。此时夜色已近破晓，两人不交一语，背向着背，各自唉声叹气，直到天明。夕雾等不到朝雾散尽，照例急急忙忙地写信给落叶公主。云居雁心甚怨恨，然而并不像那天一样夺他的信。夕雾的信写得非常详细，其间暂时搁笔，吟诵诗句。虽然吟声甚低，却被云居雁听到：

“闻说愁如梦，秋深夜不明。

何时愁梦醒，始得见卿卿？”

真像‘瀑布落无声’^[21]了！”信中所写大约如此。封好之后，他又口吟“如何可慰情”之句。然后宣召仆夫，将信交付。云居雁颇思看看

对方的回信，她总想知道两人的关系究竟如何。

日上三竿之时，小野回信来了。信纸是浓紫色的，非常朴素，照例是小少将君代笔的。信中告诉他：公主依旧不肯作复。后面又写道：“抱歉得很：公主在来书上信笔乱涂。被我偷取得来，附呈请看。”果然有从去信上撕下的片纸塞在这复信中。夕雾推想公主已经看了他的去信，只此一点，也就不胜欣慰，真乃太可怜了！他把公主信笔乱涂的文字仔细拼凑起来，看出了这样的一首诗：

“愁人居小野，朝夕哭声啾。

热泪知多少，无声瀑布流。”

此外又乱七八糟地写着些愁人所想起的古歌，那笔迹非常优秀。夕雾想道：“我往常听见别人为了此种色情之事而伤心，觉得荒唐可笑，令人厌烦。岂知碰到自己身上，便觉实在痛苦难堪。怪哉，为何如此伤心呢？”他想回心转意，然而力不从心。

六条院源氏也闻知此事。他想：“夕雾为人老成持重，凡事沉着应付，从不受人讥评，一向平安度日，我做父亲的也觉得面目光彩。回想自己年轻时候，未免稍稍耽好风月，以致流传轻薄之名，且喜他能替我补救。然而如今发生此事，对任何人都很不利。对方倘是疏远的人，犹可说也，偏偏又是他的至亲 [22]，不知前太政大臣对此作何感想。这一点夕雾不会不顾虑到，可见前世宿命是不可逃避的了。但无论如何，关于此事我不宜插嘴。”他觉得此事对落叶公主和云居雁两皆不利，故闻讯之后，不胜愁叹。他自己回想过去之事，推量未来之状，便对紫夫人表示：看到落叶公主丧夫的事例，不免担心自己身后之事。紫夫人面红了，自念我死了丈夫难道会久留在世么，便觉心情不快。她想：“女人持身之难，苦患之多，世间无出其右了！如果对于悲哀之情、欢乐之趣，一概漠不关心，只管韬晦沉默，那么安得享受世间荣华之乐、慰藉人生无常之苦呢？况且一个女子无知无识，

形同白痴，岂不辜负父母养育之恩而使他们伤心失望呢？万事隐藏在心中，像古代寓言中所谓无言太子 [23]，即僧人所引为苦难之典型者，明知世事孰善孰恶，却将意见埋藏胸底，毕竟也太乏味了。虽然心由自主，却不知道如何才能保持恰到好处。”如此左思右想，并非为了自己，只是为了大公主 [24] 的前途。

夕雾大将来六条院参见，源氏颇想知道他的心事，对他说：“老夫人七七已经过了吧。回忆此人以更衣入侍时，至今匆匆已历三十年。无常迅速，实甚可悲。人生所贪恋的，只是朝露一般的欢乐而已！我很想把这头发剃掉，将世间万事一概抛开。然而至今还是苟且偷安，因循度日，实在很不好呢。”夕雾答道：“果然如此。即使是表面看来毫无留恋的人，在他本人也确有难于抛舍之苦呢。”接着又说：“老夫人四十九日中一切佛事，都由大和守一人办理，实在太凄凉了。没有确实可靠的保护者的人，生前尚可，死后实甚可悲。”源氏说：“朱雀院定然遣使吊慰过了。他那二公主不知悲伤得怎么样。那位更衣，据我近年来便中所见所闻，比以前传闻的好得多，竟是一位无瑕可指的淑女。世人都在悼惜她呢。应该活着的人，偏偏短命而死。朱雀院也一定大为震惊，不胜悲伤吧。他对二公主的钟爱，仅次于这里的已出家的三公主。想见二公主品貌也是极美妙的吧。”夕雾说：“二公主品貌如何，不得而知。老夫人的人品与性情，真是无瑕可指的。虽然和我并未亲昵熟悉，但在些些小事上，也可显见此人性情之优越。”关于二公主，他绝不谈起，装作全不知道。源氏想道：“他对此事已是专心一志，我若劝谏，徒劳无益。明知他不会听信而向他郑重提出，也太没意思了。”便置之不谈。

老夫人的法事，概由夕雾一手包办。种种消息，自然不能隐讳，前太政大臣也闻知了。他认为夕雾不会如此存心，总是女的思虑浅率之故。举办法事之日，柏木诸弟因有旧情，都来吊奠。前太政大臣亦致送隆仪，以供诵经布施。所有供养，皆极丰盛，仪式之体面并不逊于当时得势之家。

落叶公主曾经立志终身居住在这山庄中，出家为尼。但此消息传入朱雀院耳中，朱雀院说：“此事万万不可！女子身事二夫，固然不是好事。但无保护人之少妇，一旦出家为尼，反会引起意外的恶名，而使身蒙罪愆，对于今世与后世两皆不利，徒然遭受世人谴责而已。我已祝发入山；三公主也已身披尼装。世人笑我断子绝孙，在我辈出家之人并不懊恼。但必欲大家如此，争先出家，毕竟无甚意味。为了人世忧患而遁入空门，声名反而不佳。必须真心感悟，静思息虑，心地澄澈，然后可以任情去留。”他屡次将这番话教人传告公主。公主与夕雾的浮薄名声，他也曾听到。世人都说公主因为此事不谐，所以厌世出家。朱雀院听了十分担心。他认为公主公然与夕雾结缘，太过轻率，实甚不宜。但念如果向她提及，使她害羞，亦甚可怜。“我又何必多费口舌呢！”因此关于此事绝不谈起。

夕雾大将想道：“我已说得舌烂唇焦，至今还是毫无希望。要她自己心许，看来是难事了。我不妨对外人说，此婚事乃老夫人生前许下。事出无奈，只得教死者稍任思虑疏忽之咎了。不教外人知道何时开始定情，马虎过去吧。现在要我回复青年时代，为恋爱流泪，向女人纠缠，似乎也不配了。”便计划将公主迎回一条院，正式成亲。于是选定黄道吉日，宣召大和守前来，吩咐他应有一切事宜。先将宫邸大事整理。此宫邸虽然也很华丽，但因住者皆是女子，故庭院杂草繁生。如今大加清除，并施装饰。夕雾用心非常周到，一切务求尽善尽美。关于幔帐、屏风、帷屏、茵褥等，也都一一操心，嘱咐大和守，急速在宫邸中备办。

移居之日，夕雾亲赴一条宫邸，派遣车辆及前驱人赴小野迎接。公主声言决不返京。众侍女苦口相劝。大和守也劝道：“公主此言，教人殊难奉命。卑人因见公主孤单悲苦，不胜同情，故竭尽绵力，为公主效劳。今大和当地有事，必须赴任亲理。而此间一切事务，无人可以接任。若不顾而去，则实甚怠慢。正在左右为难之际，幸蒙夕雾大将关怀，如此竭诚照拂。公主认为此君存心不良，因而不肯屈尊，

亦自有理。话虽如此，但自古以来，皇女迫不得已而下嫁者，其例甚多。世人不会教公主独任其咎。迟疑不决，反而显得幼稚。即使欲坚持己志，但为女子者，要独力照顾自身，以求生涯安稳，岂可得乎！毕竟还得有男人爱护照顾，仗此助力，才能发挥其慧心贤才。左右诸人，都不知道以此大义劝导公主，只管自作自主，干那些不应有的事情。”又说了许多话，责备侍女左近及小小将君。

众侍女听见大和守责备，大家聚拢来，共劝公主迁居。公主此时已经身不由主。侍女们取出华丽的衣服来替她穿，但她殊不乐愿。一头青丝细发，至今还想剪落，此时挽过来一看，长达六尺，末梢虽因忧患而略疏，但侍女们看了并不觉得逊色。公主自己看看，觉得衰减太甚，这模样如何可以事人，此身真太不幸了。想了一会，又躺下了身子。众侍女催促：“时辰过了！夜也很深了！”大家喧闹起来。忽然随着凉风降下一阵时雨，四周景象十分凄凉。公主吟诗云：

“愿随亡母乘烟去，
誓不风靡意外人。”

她虽然决心落发出家，但此时剪刀等物都被隐藏，众侍女环守甚严。公主想道：“何必如此大惊小怪！我身又何足惜，难道会像小孩那样逃走，偷偷地把头发剪下么？如此骚扰，外人听见了反会讥笑呢。”便打消了出家的决心。

众侍女皆忙于准备迁居，各人把自己的梳子、盒子、柜子以及其他种种打包装袋的东西先已运往京中。落叶公主不能一人独留山庄，只得啼啼哭哭地登车。临别只管注视四周，回想当初来时，老夫人在病苦中抚摸她的头发，替她整理，然后相扶下车，景象历历在目，不觉悲从中来，泪盈于睫。老夫人所遗佩刀及经盒，一向不离身畔，此时也随身带去。遂吟诗云：

“物是人非难慰藉，

摩挲玉盒泪盈眸。”

这经盒还不曾为丧事而涂黑，是老夫人平日惯用的一只螺钿盒，是盛诵经布施品用的，现在公主当作遗念保存着。带着玉盒归去，形似浦岛太郎 [25]。

到了一条宫邸，但觉殿内毫无悲惨气象，出入人员众多，竟是另一世界。车子停在门前。公主即将下车之时，似觉不是回返故邸，却是到了一个陌生地方，心中害怕，一时不肯下车。众侍女觉得公主太孩子气了，多方劝请，不胜其烦。夕雾大将暂住在东厅的南厢中，装作一向住惯的模样。

三条院中的人闻此消息，无不吃惊，互相诧异：“怎么突然做出这种意想不到的事情来！是几时发生关系的呢？”原来不喜温柔、不爱风流的人，反而容易突然做出意想不到的事情来。但三条院里的人，都认为夕雾多年来早就和落叶公主发生关系，只是一向不露声色而已。公主如此坚贞不移，却没有一个人推想得到。无论他们怎样看法，在公主都是委屈的。

且说一条院的排场设备，由于公主尚在丧服之中，自然不同于一般。这样的开端未免是不祥的。但在大家吃过素斋、人声静息的时候，夕雾走过来了。他频频催促小少将君，要她引导与公主相会。小少将君说：“大将如果真有久长之志，务请过一两天再来。公主回到旧邸，反而添了新愁，已像死人一般躺卧着了。我们从旁劝慰，公主反而痛苦。常言道：‘凡事都为自己’，我们岂肯触犯公主！所以此刻实在不便通报。”夕雾说：“奇怪极了！这真是我所料想不到的啊！公主的心竟同小孩一样莫名其妙。”便向小少将君仔细分辩，说他这办法为公主、为自己都顾虑周至，决不会受世人非难。小少将君答道：“使不得啊！我们正在担心：这回不要再送走了这个人？大家心慌意乱，手足无措。我的好大将！求求你，千万不要强词夺理，干这种不近人情的事啊！”便向他合掌礼拜。夕雾说：“我从来不曾受过这

种冷遇。公主如此蔑视我，把我看作比谁都可厌可恶，教我好伤心啊！究竟谁是谁非，我想叫人评理看。”他无可再说，恼羞成怒了。小少将君终于也觉得不好意思，微笑着答道：“大将说从来不曾受过这种冷遇，实因大将尚未深解男女之情之故。道理究竟谁是谁非，让人评判吧。”小少将君虽然固执，但如今已无法坚拒，只得跟着他进去。夕雾猜量公主所居之处，进入室内。公主非常懊恼，痛恨此人横蛮无礼，便不顾别人讥笑她孩子气，立刻在储藏室内铺一条茵褥，躲进里面，把门从内侧锁上，就在那里睡觉。但在这里毕竟能躲到几时呢？那些侍女都已丧心病狂，袒护对方了。她想想不胜痛恨。夕雾深怪公主冷酷无情，他想：“你如此抗拒，我决不甘休。”他满怀信心，独睡户外，左思右想，直到天明，自己觉得好像隔溪而宿的山鸟 [26] 。好容易天亮了。夕雾心念只管如此坚持下去，势必变成仇视，还不如暂且出去吧。便在储藏室外恳切要求：“即使略开一条门缝也好！”然而里面绝无回音。夕雾吟诗云：

“愁恨填胸冬夜苦，

又逢深谷锁岩扉。

如此冷酷无情，教人无话可说。”便啼啼哭哭地出去了。

夕雾回六条院去休息一下。继母花散里从容不迫地问道：“听前太政大臣家的人说，你把二公主迎接到了一条院。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两人虽然隔着帘子，又添上一个帷屏，但夕雾从一旁可以窥见花散里的姿态。他答道：“人们总是大惊小怪。事实是这样：已故的老夫人起初态度强硬，认为岂有此理，拒绝我的要求。但到了临终时候，心身都衰弱了，想是悲伤公主无人保护之故，嘱托我在她死后多多照拂。我本有此心，便如此照办。世人总是喜欢论短评长，平淡无奇的事，说得天花乱坠，真是多嘴啊！”说到这里笑起来。接着又说：“可是公主本人深恶世俗生活，决心出家为尼，我又有什么办法呢？各处谣诼纷传，原是很讨厌的，索性让她出家，倒可避免嫌疑。

但我不忍违背老夫人遗言，所以只是照拂她的生活。父亲如果来此，务请便中把我这番意思转告。我深恐父亲见责，以为平安无事到了今天，忽又产生此种不良之心。但实际上，但凡碰到恋爱之事，别人的劝谏和自己的意志似乎都是无可奈何的。”后面几句话声音很低。花散里说：“我也疑心外间传说是虚假的，然而总有几分真吧。这原是世间常有的事。只是你那三条院的夫人定然不快，却是怪可怜的。她太平无事地直到现在了呢。”夕雾说：“您当她是可爱的千金小姐么？其实像鬼一般凶狠！”接着又说：“可是我决不疏远她。恕我说句放肆的话，您可从自己身上推想：为女子者，如果心平气和，结果终是便宜。如果心怀妬恨，口出恶言，则暂时之间，丈夫为欲息事宁人，姑且让她几分，然而毕竟不能永远依她，一旦闹出事来，势必互相仇恨，变成冤家。总之，像南殿那位紫夫人，心地真好，对各方面都很和顺。还有，像您老人家，更是和蔼可亲，这是众目昭彰的事。”他极口称赞这位继母。花散里笑道：“你拉出我来做范例，反而使我的缺点显著了。所可怪者，你父亲自己犯了好色的毛病，似乎以为别人都不知道，而你稍有一点风流言行，他就当作一件大事，当面训诫，又在背后担心。真所谓‘责人则明，恕己则昏’也。”夕雾答道：“果然如此。父亲常为此事训诫我。其实即使他不教导我，我也会谨慎小心的。”他觉得父亲实在可笑。

夕雾前去参见父亲。源氏早已闻知他和落叶公主之事，但他想：“我又何必装作知道呢。”只是默默地望着夕雾。但见他长得相貌堂堂，眉清目秀，正当精力充沛的盛年。他想：“这样的美男子，即使干些风流勾当，别人也不会非难，鬼神也应该赦罪的。那艳丽清秀之相，横溢着青春蓬勃之气，但又没有不识世情的幼稚之相。圆满成熟，无可指疵，此时寻花问柳，也是理之当然。女人怎么会不恋慕他呢？揽镜自视，又安得不自豪呢？”他看了自己的儿子，心中作如是想。

日色过午，夕雾回到三条院本邸。一走进门，便有一群可爱的子

女迎上前来，缠绕戏耍。云居雁躺卧在寝台的帐幕内。夕雾走进去，她也不向他看。夕雾知道她怀恨，觉得这也难怪，便装作绝不怪怨的样子，把她盖在身上的衣服拉开。云居雁说：“你当这是什么地方？我早已死了！你常常说我像鬼，我索性做了鬼吧！”夕雾答道：“你的心比鬼还可怕，但你的样子非常可爱，故我舍不得你。”他不假思索地说这话，云居雁生气了，说道：“像你这样相貌堂堂、风度翩翩的人，不配我来长久做伴。让我到随便什么地方去吧。你索性不要想起我这个人。和你共度了这许久无聊的岁月，我真觉得后悔呢。”说着坐起身来，姿态异常娇媚，那红晕满颊的面容非常可爱。夕雾就同她开玩笑：“大约是因为你常像小孩一般生气，所以我已看惯，现在觉得这个鬼不可怕了。要再添些凶相才好。”云居雁说：“你说什么？像你这种人，给我乖乖地去死吧！我也要死了。我一见你的面就懊恼，一听到你的声音就不快。我先死了，把你留在世间，我倒不放心。”她说时姿态越发娇艳了。夕雾微微一笑，答道：“如果我活着，虽然往远方去了，你见不着我面，还会从旁听到我的消息，所以你要我死。但你这话，正是教我知道了我俩情缘的深厚。一人死了，另一人立刻跟着走上冥途——这本来是我俩的誓约呀。”他一本正经地说，又用种种好话来安慰她。云居雁原是个天真烂漫、温柔敦厚的人，经夕雾巧言搪塞一番之后，心情自然平复下来。夕雾觉得她很可怜，但一方面又心不在焉，他想：“落叶公主虽然未必是一个自高自大、倔强成性的人，但她如果坚决不肯再嫁，定欲出家为尼，则我大失所望，太没面子了。”如此一想，他觉得目前不可放手，心中不胜焦躁。看看日色渐暮，今天又不会有回音来了，他就心挂两头，只管沉思默想。云居雁昨今两日一点东西也不曾吃，此刻略微吃了一些。

夕雾对她说道：“从很久以前开始，我对你的爱情就已与众不同。你父亲对我态度冷酷，使我在世间获得了愚夫的恶名。但我竭力忍受这难堪的痛苦，各处争来说亲，一概置之不闻。众人都讥笑我，说即使是女子，也不会如此固执。现在回想起来，不知那时怎么能够忍受的，我自己也相信我从小就是一个稳重的人。现在你虽然如此讨

厌我，但你已经有了一大群不能抛开的孩子，不能独断独行地离弃我了。请你放长眼光，静观将来！只怕人命无常而已。”说到这里竟哭起来。云居雁回思昔年之事，也不胜感慨，觉得自己同他真是世间少有的夫妇，宿世因缘毕竟是很深的。夕雾把那件软熟了的家常衣服脱下，换上一件特别华丽的新衣，熏足了衣香，用心打扮，仔细化妆，准备出门去了。云居雁在灯火影里目送他，忍不住流下泪来。便扯过夕雾脱下的单衣的衣袖来拭泪，自言自语地吟道：

“断绝情缘成弃妇，

何如披剃着缁衣！

在这俗世真是住不下去了！”夕雾站定了答道：“何等无聊的想法啊！

厌弃故夫披剃去，

枉教人世笑君痴。”

此诗匆促草成，故甚为平凡。

且说那位落叶公主，一直笼闭在储藏室中。众侍女劝道：“公主终不成一辈子住在这里面。外人听到了，要讥笑公主太孩子气，行事不成体统。还不如到外边来，照常起居，把公主的主意向大将说明吧。”此外又做种种劝导。公主觉得这些话也有道理。然而想起今后外间流传恶名，以及过去自心种种痛苦，都由这个可恨的不良之人而来，这天晚上又不肯和他会面。夕雾说：“开玩笑也不是这样开的，真是少有少见的啊！”他大发牢骚。众侍女也都代他委屈，对他说道：“公主说过：‘再过几时，等我身心恢复健康之后，如果他还不忘记，我总会向他致意。在此丧服之中，让我一心不乱地专诚为亡母超度吧。’她的心很坚决。大将频频来访，深恐外间无人不知，公主也非常担心呢。”夕雾答道：“我的用心与别人不同，决不做非礼之行，想

不到如此受人冷遇！”他长叹一声，又说：“只要公主肯在日常起居室中接见我，隔着屏幕也好。我只指望把心事诉说一番，决不违反公主之意。叫我等待多少年月，都无不可。”他再三要求，絮聒不休。公主命侍女答道：“我已困顿不堪，你还要无理强求，实在太狠心了。世间谣诼纷传，我身不幸已极，这且不说。你又如此用心，怎不教人痛恨！”她越发讨厌夕雾，只想远而避之。夕雾想道：“只管如此下去，被外人闻知了确也难听。叫这些侍女看了也不好意思。”便催促传言的小少将君道：“实际关系，一定遵照公主所言。但在目前，暂做表面夫妇吧。如此有名无实，真乃世间怪相。再说，倘因公主坚拒，而我断绝访问，则外人将谓公主被弃，更加有损令名。总之，固执一念，像孩子一般不明事理，实在令人遗憾！”小少将君认为夕雾之言有理。她看看夕雾的模样，但见他此时的确痛苦，觉得万分抱歉。便把侍女进出的储藏室北门打开，放他进去。

公主吃惊之余，十分伤心，痛恨她的侍女。她想：“世间人心如此不测，我身将来苦患正多呢！”她想起此身已无可信赖之人，便反复悲伤。夕雾说出种种理由，希望公主谅解。话语甚多，有的情趣动人，有的意味丰富。但公主只觉得可恨可恶。夕雾说道：“你把我看作毫不足道之人，使我羞耻无似。我因思虑不足，起了这个荒唐之念，如今不胜后悔，然而无可挽回了。但公主又岂能保持清白之名呢？无可奈何，只得屈节了。人生在世，到了不称意之时，往往有投身深渊者。就请公主把我的心当作深渊，投身其中吧！”公主把一件单衣牢裹在身上，除了号哭之外毫无办法。那恐惧担心的样子实甚可怜。夕雾想道：“无可奈何了！怎么会如此嫌恶我呢？无论何等坚贞的女子，到了这个地步，心情自会松懈起来的。岂知这位公主心肠竟同木石一般，坚决不肯屈从。没有宿世因缘的人，见面只觉可嫌，此人对我也大约也是如此吧。”想到这里，觉得此事太不近情，心中不胜懊恼。他想起云居雁此刻心情一定不快，又回想当年两小无猜、互相爱慕之状，以及多年来情投意合、互相信赖之状，便觉此次自讨烦恼，实在无聊之极。因此也不勉强抚慰公主，只管悲伤叹息，直到天

明。他觉得每次空自来去，太不成样，今天就留在这里，安闲地度送一天。公主见他如此顽强，非常讨厌，越发疏远他了。夕雾则一方面笑她愚痴，一方面恨她无情。

这储藏室内设备甚不周全，只有藏香的柜子和橱子等物而已。把这些东西堆放到两边角落里，加以布置，使宜于居住，公主就住在这里面。室内阴暗，但早晨日出之时，亦有阳光射入。公主偶然解下裹在头上的衣服，用手整理散乱的头发，夕雾便得隐约窥见姿色。他觉得这是一个上品的女子，容颜十分娇艳。夕雾的姿态，放任不拘的时候反比一本正经的时候优美得多。落叶公主看了，想道：“我的故夫相貌并不优异，然而非常自傲，有时嫌我容颜欠美呢。何况我现在衰减得如此厉害，教这美男子看了，恐怕一刻也不能忍受吧。”她觉得非常可耻。左思右想，自我劝慰一番。但总觉得不胜痛苦：各方面的人闻知了定然怪我，使我罪无可逭。况且身在丧服之中，更加令人痛心，实在难于自慰。

公主终于走出储藏室，二人在日常的起居室中盥洗并进早粥。丧家装饰，此时似嫌不祥，故用屏风将做佛事的东室遮蔽。东室与正屋之间，张着淡橙色帷屏，此乃吉凶两用之色，并不十分触目。又设着一个两架的沉香木橱子，隐约表示欢庆之相。这都是大和守的计划。众侍女都把青蓝色丧服脱去，换上不甚鲜艳的棣棠色、暗红色、深紫色的衣服。绿面枯叶色里子的围裙也换了淡紫色的。她们都在奔走伺候。这宫邸内只有女人，诸事未免办理不周。全赖大和守一人在那里操心，略雇几个人夫来打扫整理。现在意外地来了这个身份高贵的娇客，本来已经辞退的家臣闻知了，纷纷前来复职，都到事务所去当差。

夕雾无可奈何，只得装作住惯的样子，安居在这宫邸内当主人。三条院的云居雁闻讯，心念这回情缘决绝了。但犹信赖夕雾，希望不致如此。既而又想：“谚云：‘老实的人一变心，完全变作另一人。’这句话是真的。”顿觉看破世情，不肯再受丈夫的气。便以趋避凶神为

借口，回娘家去了。其时适值弘徽殿女御归宁，姐妹相会，亦可稍稍解忧，就不像往日那样急急思归。

夕雾闻此消息，想道：“果然不出所料，此人本性非常急躁。她父亲也没有宽宏大量的气度，是个心直口快的人，说不定会骂道：‘岂有此理！从此不再见他！从此不要说起他！’而闹出奇奇怪怪的事情来。”他心里害怕，立刻回三条院去。但见几个男孩还留着，女孩和婴儿都被母亲带走了。男孩们看见父亲回来，都很高兴，大家来亲近；有的想念母亲，向父亲诉苦哭泣。夕雾心中非常难过。他写了好几封信给云居雁，又派人去迎接，然而连回信也没有。他大为不快，怪怨她何以如此轻率而又任性。他深恐前太政大臣见怪，就在傍晚时分亲自去接。听说云居雁正在弘徽殿女御所居的正殿内。夕雾便走进一向熟悉的房间里，但见只有几个侍女在内，婴儿跟着乳母也在这里。夕雾叫侍女向云居雁传言：“你现在还同年轻时候一样爱同姐妹们交际么？怎么可以把一群孩子东抛西舍，而自己到正殿里去闲玩呢？多年来我早就知道你的性情和我不和，然而恐是姻缘注定之故，我自昔就时刻不忘地恋慕你。现在已经有了这一群孩子，个个都很可爱，我俩已经互相信赖，不会再抛舍了。为了一点些些小事，难道你就如此决绝么？”他严厉斥责，愤恨不已。云居雁叫侍女代答：“你已厌弃了我，认为毫不足取的了。现在我已不能改变性情，讨你喜欢。你又何必多言呢？但愿你不抛弃这些无知无识的孩子，照顾照顾他们，我就心满意足了。”夕雾说道：“好干脆的回答啊！归根到底，是谁丢脸呢？”便不强要她回去。这一晚他就在那里独宿。自念此时弄得莫名其妙，两头落空，不胜懊丧，便叫几个孩子睡在身边，聊以自慰。推想落叶公主此时亦必十分恨他，心情不安，难于堪忍。他想：“世间怎么竟会有人把恋爱当作风流韵事呢？”便觉此事深可惩戒。天明之后，他又叫人向云居雁传言：“只管像小孩一样胡闹，教人听见了可笑。你既说过情缘已绝，我也就作如是想吧。只是留在那边的几个孩子，正在可怜地想念你。你不选取那几个孩子，想必是有用意的。但我舍不得他们，总要设法安排。”他用这话威吓她。云居

雁心念夕雾是个决决断断的人，说不定会把这几个孩子带到陌陌生的一条院去，便担心起来。夕雾又说：“把几个女孩还给我吧。我为了要看她们而特地来此，甚是不便。况且我又不能常来。那边的孩子也都很可爱，总得让他们同住在一处，以便照顾。”几个女孩年纪都还很小，十分可爱。夕雾看了觉得非常可怜，对她们说：“你们不可听母亲的话！如此倔强不通道理，是最可恶的！”

前太政大臣闻知此事，想起女儿云居雁做了世人的笑柄，不胜悲叹。便对她说：“你何不暂时观望一下再说呢？他自然是有计划的。女子行事太性急，反而见得轻率。但也罢了，你已经说出，岂可无端自己打消而立刻回去呢？不久自会看出他的态度和意向。”便派他的儿子藏人少将 [27] 送一封信去给落叶公主。信中有言如下：

“因缘由宿命，无日不关心。

忆昔诚堪痛，思今实可憎。 [28]

你大约还不至于忘却我们吧。”藏人少将持信来到一条院，率然直入。侍女们在南檐下设一蒲团，请他坐地，却觉得难于应对。落叶公主更加狼狈。这藏人少将在柏木的诸弟之中相貌最为漂亮，姿态最为优美。他从容地环视四周，似在回思柏木在世时的光景。然后对侍女们说：“这里是我常来的地方，一点也不觉得生疏。但恐你们不当我是亲近的人吧。”他略微表示不满之意。公主看了信，觉得难于作复，她说：“我实在不能写。”众侍女围集拢来，齐声劝道：“公主不复，太政大臣将谓公主太不懂事。这信是不可以由我们代复的。”公主早已在那里淌眼泪了，她想：“如果母亲在世，我无论做了何等疏误之事，也会庇护我的。”她的眼泪比笔端的墨水先涌出来，许久不能下笔。后来好容易写道：

“我身无足数，岂敢蒙关心。

忆昔何须痛，思今不必憎。” [29]

只此数语，想到便写，似乎尚未结束，就此把信包好，送了出去。藏人少将和侍女们谈话，其中有言：“我是常来之客，教我坐在帘外檐下，似觉孤独无依。今后我们又将结下新的缘分，我更要常常来访了。我想过去多年间我常来效劳，为此微功，请允许我自由出入，做个入幕之宾吧。”他表示了这意思之后，就告辞回去。

落叶公主自从得了前太政大臣来信之后，对夕雾更加疏远。夕雾则日夜焦灼惶惑，同时云居雁忧愁苦恨，与日俱深。夕雾的侧室藤典侍闻知此种消息，想道：“夫人曾说我是始终不可容赦的厌物，不料现在来了一个难于抗御的劲敌！”看她可怜，常常去信慰问。信中有诗云：

“我身无此分，设想亦生悲。

双泪为君落，时时湿透衣。”

云居雁觉得此诗略有讥讽之意。但忧患之时寂寞无聊，看了她的信便想：“连她也抱不平了。”复诗云：

“他人遭苦厄，常使我心寒。

身有不平事，反怜自慰难。”

只此一绝而已。藤典侍觉得此乃真情，很可怜她。

夕雾昔年向云居雁求婚不成，两人隔绝的时候，曾经私下和这典侍通情，但亦只此一人。后来求婚成功了，他就逐渐疏远她，难得和她相聚。然而藤典侍也生了许多孩子。云居雁所生的男孩有大公子、三公子、四公子、六公子，女孩有大女公子、二女公子、四女公子、五女公子。藤典侍所生女孩有三女公子、六女公子，男孩有二公子、五公子。共计十二人。其中不像样的一个也没有，都长得非常可爱。尤其是藤典侍所生的，相貌清秀，性情贤惠，个个都很出色。其中三女公子和二公子由祖母花散里悉心抚育，源氏也常常见面，非常疼爱

他们。至于夕雾、落叶公主、云居雁之间的纠纷如何解决，实在说不得了。

[1] 本回写源氏五十岁八月至冬季之事。

[2] 柏木死已三年。

[3] 古歌：“一度钟情深刻骨，柔肠寸断苦难言。”见《菅家万叶集》。

[4] 古代公主下嫁者往往被视为缺德，故下文言“罪孽深重”。后面两诗亦含此意。

[5] 古歌：“似觉神魂已失踪，心头漠漠意空空。多因惜别心烦乱，落入伊人怀袖中。”见《古今和歌集》。此诗根据此古歌。

[6] 古歌：“世事不如意，根源在自心。愿将身舍弃，魂魄自由行。”见《古今和歌集》。

[7] 大日如来是真言宗的本尊。

[8] 指夕雾的外祖母。

[9] 老夫人是更衣，身份不高。女儿却是高贵的皇女，故须恭迎。

[10] 信纸是卷成筒状的，故捻封两端。

[11] 指花散里。

[12] 鹰雌者身体大，雄者身体小。

[13] 这大约是一个故事，今已失传。

[14] 古歌：“从来不使依心苦，今日突然教我忧。”见《水原抄》所引。

[15] 夕雾以前向云居雁求婚时，大辅乳母嫌他官位低（六位，穿绿袍）。

[16] 即小少将君之兄。

[17] 古歌：“但教生死随心意，视死如归并不难。”见《河海抄》。

[18] 木板上系几根竹管，拉绳使发音，以驱逐鸟兽。

[19] 用橡树实的汁水染成的，即黑色。对死者关系亲、哀思深的，所穿丧服的黑色也深。

[20] 古歌：“秋来鸣鹿苦，响彻晚山阳。怜我独眠夜，泣声似此长。”见《古今和歌集》。

[21] 古歌：“深山名小野，瀑布落无声。似此无音信，如何可慰情？”见《河海抄》所引。

[22] 落叶公主是夕雾的表嫂兼舅嫂。

[23] 天竺波罗奈国太子，名叫休魄的，生后十三年不说话，人称无言太子。

[24] 指明石皇后所生长女，此女归紫夫人抚养。

[25] 浦岛太郎是古代传说中的人物。此人是一渔夫，与龟共赴龙宫，居住三年，享尽荣华。临别一美女赠他玉盒一具，诫不可开。此人归家后破戒开盒，与盒中喷出之白烟共化为老翁。

[26] 山鸟雌雄隔溪而宿。

[27] 疑即藤侍从。

[28] 忆昔，指柏木之死；思今，指夕雾之事。

[29] 暗示她与夕雾并无关系。

第三十九回 法事 [1]

紫夫人自从前年生了一场大病之后，身体很衰弱了。指不出特别病症，只是一直萎靡困顿。虽然并无危险，但已积年累月，总无复健之望，身体就日渐亏损。源氏为此不胜忧愁。他觉得即使比她迟死一刻，也不堪其悲痛。但紫夫人自己认为：在这世间已经享尽荣华，心满意足。一身已无后顾之忧，不必强求苟延性命了。只是辜负了多年来与源氏白头偕老的誓愿，实甚可叹。因此独自心中悲伤。她为了要修后世福德，举办了许多法事，并且恳切地请求源氏主君，让她出家为尼，以遂夙愿，使在今后短暂的在世期间亦得专心修行。然而源氏坚不允许。源氏自己也有出家修行之志，如今紫夫人如此恳切要求，他本想乘机提早和她同入佛道；但念一度出家，必须决心绝不过问世事，方可相约在极乐世界同登莲座，永为夫妇。然而，在世修行期间，即使同一山中，亦必远隔溪谷，分居两地，不复互相见面，方能专心修行。如今夫人病体如此衰弱，已无复健之望，倘欲就此分手，离居异处，实甚难舍。若果如此，则道心惑乱，反而玷污山水清秀之气。因此踌躇不决。这在思虑疏浅、毅然遁入空门的诸人看来，似乎落后得多了。紫夫人不得源氏主君许可，若独断独行，擅自出家，又觉太过轻率，且亦违背本愿。因此对丈夫颇感怨恨。她疑是自身业障深重之故，甚是忧虑。

紫夫人近年来有一私愿：请僧人书写《法华经》一千部。此时急于要实行这供养，就在她当作私邸的二条院内举行。七僧的法服，各按品级赐赠。法服的配色、缝工等等之讲究，均无与伦比。这法会中一切排场，都非常庄严。紫夫人不曾郑重其事地和源氏主君商量，因此源氏并未详细指示种种措施。然而这位夫人的计虑十分周至。源氏见她连佛道也如此深通，觉得此人之慧心不可限量，无任叹佩。他只在大体上帮办了些事务。关于乐人、舞人等事，均由夕雾大将负责处理。

从皇上、皇太子、秋好皇后、明石皇后 [2]，以至源氏诸夫人，各方都赠送诵经布施及供佛物品。只此数项，已经途为之堵塞；何况此时朝中没有一人不热心赞助此法会，故气象盛大无比。不知紫夫人是何时准备这种种设计的。似乎是几世以前许下的宏愿。当日花散里夫人与明石夫人都到场。紫夫人打开了南面和东面的门，自己设席其中，这是正殿西面的库房。诸夫人的席设在北厢，仅用屏风隔开。

这正是三月初十日。樱花盛开，天朗气清，真乃良辰美景。佛菩萨所居极乐净土，景象恐与此地相仿。即使并无特别深厚信仰的人，到此亦觉罪障消除。僧众齐声朗诵《法华赞叹》的《樵薪》之歌 [3]，响落梁尘。即使在平居静处之时，听了也会感动，何况此时，紫夫人听了更觉凄凉寂寞，万念俱灰，便即席吟诗，叫三皇子 [4] 送给明石夫人，诗云：

“身随物化无须惜，

薪尽烟消亦可哀。” [5]

明石夫人考虑：答诗如果说些伤心之言，将来被人闻知，要怪她不知趣。于是说些无关紧要的话：

“樵薪供佛今伊始，

在世修行岁月长。”

僧众通夜诵念，庄严之声与舞乐的鼓声相应和，终夜不绝，饶有佳趣。

天色渐明，烟霞之间露出种种花木，生趣蓬勃，春景毕竟是牵惹人心的。百鸟千种鸣啭，美音不亚于笛。哀乐之情，于此为极。此时奏出《陵王》舞曲，曲终声调转急，异常繁华热闹。诸人都从身上脱下衣袍，赏赐舞人、乐人，彩色缤纷，在此时看来更饶佳趣。诸亲王及公侯中长于音乐、舞蹈者，尽量施展技能。在座诸人，不问身份高

下，无不兴致勃发。紫夫人观此情景，自念余命无多，不禁悲从中来，但觉万事都可使她伤心。

次日法会继续举行。紫夫人因昨日破例起身一整天，今天非常疲劳，便躺卧着。多年以来，每逢兴会，诸人都来参与，表演舞乐。其人个个容姿优美，才艺超群。紫夫人看了这光景，听了琴笛之声，觉得今日是最后一次了，便对于向来不甚注目的人也仔细观看，不胜感慨。何况看到同辈诸夫人——她们过去每逢四时游宴，互相会面，胸中虽怀竞争之心，表面总是和睦相处——尽管她们谁都不能长久在世，然而毕竟只有我一人将最先消灭得影迹全无。反复思量，无限伤心。法事圆满之后，诸人各自归家，紫夫人想起此次是永别，不胜痛惜。赋诗赠花散里云：

“此生法事从今了， [6]

世世良缘信可期。”

花散里答诗云：

“纵使寻常行法事，

也能世世结良缘。” [7]

法事结束之后，便乘此机会继续举办昼夜不断的诵经及忏法，庄严郑重，绝不稍懈。然而这种功德终不见效，紫夫人的病总是不见起色。于是做功德成了日常之事，在各山各寺到处继续举行。

紫夫人一向怕热，今年夏天更觉难堪，常常热得发昏。她并不觉得某处特别痛苦，只是身体日渐衰弱下去。因此旁人看了也并不惊慌狼狈。众侍女推想今后不知究竟怎样，但觉眼前一片黑暗，实在可悲可惜。明石皇后闻知继母只管如此，也乞假归宁。她的住处定在东所。紫夫人这边也准备迎驾。皇后归宁的仪式与向例无异。但紫夫人想起自己不能亲见她来日的荣华，看到一切都不胜悲伤。她听见皇后

的随从一一唱名，倾耳而听，知道这是某人、那是某人。许多高官贵人陪送皇后来此。明石皇后久不与继母相见，见了觉得异常可亲，畅叙别情，娓娓不倦。此时源氏主君进来了，他说：“我今夜真像离巢之鸟，甚是没趣。让我到那边去休息吧。”便回到自己房间里去。他看见紫夫人起身，心中欢喜。但这也不过是暂时的快慰而已。紫夫人对明石皇后说：“我们分居两处，要你劳步，太委屈了。而要我到那边去望你，实在走不动。”明石皇后就暂时住在紫夫人这里。明石夫人也来了，静静地与紫夫人共话衷曲。紫夫人心中想起许多事情，但并不噜苏地谈起身后之事，只是从容谈论一般世间无常之相，词句简洁，含义深长，反比千言万语动人得多，显见其心中怀有无穷感慨。她看看明石皇后所生皇子皇女，说道：“我很想亲见他们成长立业，因此对于这个无常之身，还有几分留恋呢。”说罢流下泪来，那容颜异常优美。明石皇后想道：“继母为何如此悲观？”便哭起来。紫夫人深恐不祥，并不多谈身后之事，只是嘱咐道：“这些侍女服侍了我多年，没有可靠的亲属，怪可怜的。像某人、某人等，我死之后，务望多多照拂。”

季节诵经开始了 [8]，明石皇后便回东所去。三皇子在许多弟兄中长得最为可爱，此时常在各处闲步。紫夫人精神好转之时，叫他到面前来，乘无人听见，便问他：“我倘死了，你想念我么？”三皇子答道：“一定会想念。我同外婆最好，比皇上和皇后还好。外婆倘没有了，我真不高兴。”他用手擦擦眼睛，借以掩饰泪痕。紫夫人脸上显出微笑，一面流下泪来，又对他说：“你长大起来，就住在这屋子里。每逢这庭前的红梅和樱树开花的时候，你要用心爱护它们。有机会时，折几枝来供在佛前。”三皇子点点头，望着紫夫人的面孔，觉得眼泪要流出来了，便回转身，走了开去。这三皇子和大公主，是紫夫人特别用心抚育长大的，她不能亲见他们成人立业，不胜惋惜悲伤。

终于挨到了秋天，气候渐渐凉爽，紫夫人的精神也略略好转，然

而还不可靠，稍不经心，病就复发。秋风虽然还不曾“染上人身” [9]，但紫夫人总是垂泪度日。明石皇后即将回宫，紫夫人想请她暂留数日，希望多得见面，但觉不便启口。况且皇上不断遣使来催皇后回宫，亦不便强留，因此并不提出请求。但紫夫人不能到她那边去相送，只得让皇后到这里来告辞。要她劳驾，实不敢当。但倘不再见面，就此相别，则又觉遗憾。于是在房中为皇后另设一席，请她进来。紫夫人已非常消瘦。但正因为如此，增添了无限高尚优雅之相，容姿实甚可爱。以前青春时代，相貌过分娇艳，光彩四溢，有似春花之浓香，反而浅显。今则但见无限清丽之相，幽艳动人。似此美质，而不能久留于世，教人想起了伤心之极，悲痛无已。是日傍晚，秋风凄楚，紫夫人想看看庭前花木，坐起身来靠在矮几上。此时源氏主君进来了，他一看见，就说道：“今天你能起坐，真难得了！皇后在这里，你的心情自然爽快起来。”紫夫人看见自己略微好些，源氏主君便如此欢喜，不胜伤心。因念自己死了，不知源氏主君将何等悲恸。悲从中来，感极赋诗：

“露在青荻上，分明不久长。

偶然风乍起，消散证无常。”

在这时候，将人命比作风吹花枝倾侧、花上露珠难留之状，使得源氏悲恸不堪，便答诗云：

“世事如风露，争消不惜身。

与君同此命，不后不先行。”

吟罢，泪珠纷纷落下，揩拭也来不及。明石皇后也赋诗云：

“万物如秋露，风中不久长。

谁言易逝者，只有草边霜？”

紫夫人看看眼前两人的雄姿美貌，觉得都很可爱，实指望如此相处千年，才有意义。可惜人命不随心意，无术长留世间，深可悲叹。

忽然紫夫人对明石皇后说：“请你回那边歇息吧。我此刻非常难过，想躺下了。虽然身患重病，也不可过分失礼。”便把帷屏拉拢，躺下身子，那样子显得比平常痛苦得多。明石皇后见了，心念今天为何如此厉害，不胜惊异。便握住了她的手，一边望着她一边啜泣着。这真像刚才所咏萩上露的消散，已经到了弥留状态了。于是邸内惊慌骚扰起来，立刻派遣无数人员，前往各处命僧人诵经祈祷。她以前曾有好几次昏厥过去，后来又苏醒转来。源氏看惯了，疑心此次也是鬼怪一时作祟，便举行种种退鬼之法。但闹了一夜，终于不见效验，天明时分，紫夫人竟长逝了。明石皇后不曾回宫，得亲自送终，一则以喜，一则以悲。院内所有的人，都不肯相信这死别是世间应有之常例，大家认为她不应该死，悲恸之极，似觉身在黎明乱梦之中。这原是当然之事。此时院内已经没有一个人能够办事。所有的侍女都哭得死去活来。源氏主君尤为悲恸，无法自制。

正在此时，夕雾大将前来参见。源氏便召他到帷屏旁边来，对他说道：“看来已绝望了。但她多年以来怀抱出家之志，到此临终之时，不使遂其心愿，实甚可怜。祈祷的法师与诵经的僧众，此刻都已停止念诵，纷纷退去。然而总还有若干人留住在此。现世功德今已无望，但至少希望她在冥途上获得佛力加庇之益。你去吩咐他们，快快准备为夫人落发。此等僧人之中，不知有谁善能授戒？”他说时精神强自振奋，然而脸色异乎寻常，悲恸之情难堪，眼泪淌个不停。夕雾看了，觉得此实难怪之事，自己也悲伤起来。答道：“鬼怪等物，为欲迷乱人心，往往使人气绝。此次又是此种伎俩，亦未可知。既然如此，不管怎样，出家总是好的。即使出家一日一夜，功德也不落空。不过在确已身死气绝之后，仅仅为她落发，则恐不能使死者在冥途获得光明，徒然使生者增加悲痛耳。不知父亲尊见以为如何。”他陈述己见之后，还是把愿意在七七忌中诵经回向的僧众某某人等召集起

来，吩咐了应有事宜。凡此种种，皆由夕雾一人料理。

多年以来，夕雾对紫夫人并无何等野心，他只希望找个机会，像昔年朔风那天 [10] 似的再见一面，并且约略听听她的声音。这愿望始终不离他的心头，但声音终于听不到了。他想：“现在紫夫人虽已变成空空的遗骸，能见一面也好。欲遂此愿，除了现在而外哪能再有机会呢？”于是不顾一切，流着眼泪，装作制止侍女们号哭的样子，叫道：“大家不要哭！暂且肃静！”乘着和父亲说话的机会，把帷屏的垂布撩开。此时将近黎明，室内光线阴暗，源氏正移近灯火，守候遗体。夕雾但见紫夫人的相貌十全十美，真乃冰清玉洁，死去何等可惜！源氏看见夕雾窥视并不强要遮蔽。他说：“你看这样子！和生前毫无变异，然而分明已经无望了！”便举袖掩面而泣。夕雾也泪盈于睫，不能见物。勉强睁开泪眼，拜观遗体，一看之后，反觉无限悲伤，真个心神惑乱了。紫夫人的头发随随便便地披散着，然而密密丛丛，全无半点纷乱，光彩艳艳，美不可言。灯光非常明亮，把紫夫人的颜面照得雪白。比较起生前涂朱抹粉的相貌来，这死后无知无觉地躺着时的容颜更见美丽。“十全无缺”一类的话，已经不够形容了。夕雾看见这相貌优美无比，连一点寻常之相也没有，竟希望自己立刻死去，把灵魂附在紫夫人的遗体上。这真是无理的愿望啊！

紫夫人生前亲信的几个侍女，都哭得不省人事。源氏虽然也悲伤得神志昏迷，只得勉强镇静下来，料理丧葬一切事宜。此种可悲之事，他从前曾经遭逢过好几次，然而从来没有尝过如此痛切的苦味。此度伤心，竟是过去所无，未来所不会有的。葬仪就在当日举行。虽然恋恋不舍，但此事限定时日，终不能永久守着遗体度日，真乃人世可悲之事。广大无边的火葬场上，挤满了送葬人。葬仪之隆重无以复加。然而遗体化作一片烟云，立刻升入天空。虽是当然之事，实在令人痛心。源氏悲伤得如醉如梦，靠在人肩上来到葬地。见者无不感动，连那些无知无识的愚民，也都洒下同情之泪，他们说：“如此身份高贵之人，也难免除此恨！”何况来送葬的侍女，个个心迷意乱，

似觉身在梦中，几乎从车上翻落下来，亏得车副照料。源氏回想昔年夕雾的母亲葵夫人逝世那天早晨，虽然也很悲伤，还不失去知觉，记得那时月色甚明，但今宵只有以泪洗面，一切都不知了。紫夫人是十四日亡故的，葬仪于十五日早晨举行。不久太阳鲜艳地升入天空，原野上的朝露消散得影迹全无。源氏痛感人世无常，正如此露，越发厌世悲观起来。心念今后独留在世，为日无多，不如乘此机会，成遂了出家夙愿。但恐后人讥笑他感情脆弱，只得且过几时再说。然而胸中郁结，不堪其苦。

夕雾大将在七七四十九日丧忌中一直闭居二条院内，足不出户，朝夕侍奉源氏。他看见父亲忧愁苦恨之状，深为同情，自己也不胜悲恸，便想尽方法来安慰他。朔风凛冽的夕暮，夕雾回思往事，记得那年朔风中窥见的面影，实甚可恋。而此次瞻仰遗容，又觉心情似梦。他偷偷地回忆了一会，竟不堪其悲伤，泪如雨下。深恐别人看见了怀疑，连忙数着念珠，诵念“阿弥陀佛，阿弥陀佛，……”让眼泪在念珠上消失。随即吟诗云：

“当年窥面影，忆此恋秋宵。

今日瞻遗体，迷离晓梦遥。”

他觉得事后回思也深可感慨。此时二条院中高僧齐集，七七中规定的念佛自不必说，此外又命虔诵《法华经》，哀悼之情无限。

源氏晓起夜眠，泪无干时，两眼模糊，昏沉度日。他从头细想一生行事：“我对镜顾影，自知相貌不凡，此外一切，无不远胜常人。而自髫年以来，屡遭人生无常之痛，常思佛法指引，度我出家。只因难下决心，终于因循度日，遂致身受过去未来无有其例的苦患。如今以后，对此世间已无可留恋。从此专心修行，应无一切障碍。岂知心中如此悲伤恼乱，深恐难入菩提之道。”他心中不安，便向佛祈祷：“但愿佛力加庇，勿使我心过分悲恸！”各方都来吊慰，自皇上以

下，无不异常诚恳周至，殊非一般世间应酬可比。但源氏心事重重，对此人世虚荣，如同不闻不见，全不加以注意。然而又不肯叫人看出痴迷之状。深恐后人讥评，说他到此晚年，还要为了丧失爱妻而心灰意懒，遁入空门。为了身不由主，更添一番痛苦。

前太政大臣 [11] 本性多情善感，看到这盖世无双的美人香消玉殒，不胜悼惜，屡次来向源氏慰问。他回想昔年夕雾的母亲逝世，也是这时候的事，心中十分悲伤。他在傍晚沉思冥想：“当时悼惜她的人，像父亲左大臣及母亲太君等，多数不在人间了。短命或长年 [12]，相差实在无几，真乃无常迅速啊！”暮色苍茫，催人哀思，他就写了一封信，遣儿子藏人少将致送源氏。信中说了许多感慨的话，一端附诗云：

“当年伤故侣，此日哭斯人。

旧袖今犹湿，新添热泪痕。”

源氏正在悲伤，看了这信百感交集，回想当年秋天悼亡之事，不胜眷恋之情，眼泪纷纷落下，揩拭也来不及。乘间写了一首答诗：

“旧恨新愁无两样，

衰秋总是断人肠。”

如果源氏将心中的哀情悉数写出，前太政大臣读后定会责备他感情脆弱。源氏知道他的性情，所以回信写得不很感伤，只是向他表示感谢：“屡承殷勤慰问，实不敢当”云云。

葵夫人逝世，源氏遵制穿浅黑色丧服，曾有“丧衣色淡” [13] 之诗。此次紫夫人逝世，他穿的丧服黑色稍深。世间尊荣富贵之人，往往为世人所痛嫉，或者倚财仗势，骄傲成性，使别人为他受苦。只有紫夫人为人异常谦恭，即使是和她全无关系之人，也都敬爱她。她的一举一动，无论何等些微，都受世人赞誉。应付各种场面，都很诚恳

周至。因此她死之后，对她并无深缘的一般人，听见风啸虫鸣，无不凄然下泪。何况对她有一面之缘的人，更是悲伤得无以慰情了。多年来贴身伺候、亲睦驯熟的侍女，都悲叹自己苟延残喘，何其命苦。竟有痛下决心，削发为尼，遁世入山者。冷泉院的秋好皇后也不断来信慰问，表示无限悲伤。曾赠诗云：

“生前不喜萧条色，

死后应嫌塞草秋。”

如今方知她生前不爱秋景的原因了。源氏虽已神志昏迷，还是反复阅读此信，不忍释手。他觉得知情识趣、可与谈心、能慰我情的人，现在只有这秋好皇后一人了。寻思了一会，哀思略略消减。然而眼泪淌个不住，频频举袖揩拭，不得闲暇。好容易握笔作答：

“君在九重应俯瞰，

我心厌世叹无常。”

封好之后，又茫然地沉思了一会。他近来神情一直恍惚，自己也常常觉得过分伤心。为欲排遣，便常住在侍女们的室中。又命佛堂里少住些人，以便专心念经。他和紫夫人实指望共守千年，无奈人命有限，终成永诀，真乃抱恨无穷。现在他渴望死后共生同一莲座之上，他事一切不顾，只管虔修往生成佛之道。然而又恐外人非笑，实甚可厌。紫夫人丧期中应有佛事，源氏都无力指示，一切均由夕雾大将办理。源氏一心希望早日遁世，只管“今天，明天”地计算。胡乱度送岁月，但觉身在梦中。明石皇后等人也思念紫夫人，无时或忘，恋慕不已。

[1] 本回写源氏五十一岁春天至秋天之事。

[2] 明石女御已立为皇后。此处初见。

[3] 《法华赞叹》曰：“樵薪摘菜又汲水，由此体会法华经。”

[4] 此三皇子是明石皇后所生，由紫夫人抚养。此时年方五岁。

[5] 佛经云：“释尊入灭，如薪尽火灭。”薪尽二字据此。

[6] 本回题名据此诗。

[7] 诗意是：何况法事如此盛大，当然可以赖此功德，世世共结良缘。

[8] 宫中规定春秋二季招僧众诵《大般若经》。皇后归宁中亦照办。

[9] 古歌：“秋风毕竟何颜色，染上人身恋意浓。”见《古今和歌六帖》。

[10] 事见第二十八回，此乃十五年前之事。

[11] 即葵姬之兄。

[12] 古歌：“严霜摧草木，不问根与叶。短命或长年，一例同消灭。”见《新古今和歌集》。

[13] 诗云：“丧衣色淡因遵制，袖泪成渊痛哭多。”见第168页。

第四十回 魔法使 [1]

腊尽春回，源氏看到烂漫春光，心情越发郁结，悲伤依旧不改。外面照例有许多人前来贺岁。但源氏以心绪不佳为由，只管闭居在帘内。惟有萤兵部卿亲王 [2] 来时，请他到内室畅叙，命侍者传诗云：

“侬家无复怜花客，

底事春光探访来？”

萤兵部卿亲王含泪答道：

“为爱幽香寻胜境，

非同随例看花人。”

源氏看他从红梅树下款步入来，姿态异常优雅，心中想道：“真能‘怜花’的人，除了此君而外更无别人了！”庭花含苞欲放，春色恰到好处。但院内并无管弦之音，景象大非昔比。多年来伺候紫夫人的侍女们，穿着深黑色的丧服，悲哀之情并无改变。悼念亡人，永远无有已时。不过源氏这一段时期绝不出门访问其他诸夫人，始终守在此地。侍女们得时时随侍左右，倒也聊可慰情，便殷勤地服侍他。有几个侍女，过去多年来虽未受源氏主君真心宠爱，却时时蒙他青眼相看。但现在源氏孤眠独寝，反而疏远她们了。夜间值宿之时，无论哪个侍女，都命她们睡在离开寝台稍远之处。有时寂寞无聊，也常常同她们闲谈旧事。此时俗念尽消，道心深固。然而有时也回想起：从前干了许多有头无尾之事 [3]，常使紫夫人对他怀恨，不胜后悔。他想：“无论逢场作戏，或者迫不得已，我为什么要做出这些事来给她看呢？她对万事都思虑周至，善能洞察人心深处，然而并不无休无止地怨恨我。但每逢发生事故，她总担心后果如何，多少不免伤心失

意。”抱歉之至，后悔莫及，便觉胸中难于容纳。有些侍女知道此种事情，而现在还在身边伺候，他就和她们约略谈谈。他想起三公主初嫁过来时的情状，紫夫人当时不动声色，然而偶有感触，便觉意懒心灰，那神色十分可怜。就中最是落雪那天破晓 [4]，源氏娶三公主后第三日，回六条院时，暂在格子门外面伫立，觉得身上很冷。那时天空风雪交加，气象惨烈。紫夫人起来迎接他，神色非常和悦，却把满是泪痕的衣袖隐藏起来，努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回思至此，终夜不能成寐，痛念此种情景，不知何生何世得再相见——即使是在梦中相见？天色近曙，值夜侍女退回自己房中，有人叫道：“呀，雪积得很厚了！”源氏听到这话，心情完全回复到了那天破晓。但身边已没有那人，寂寂独寝，悲不可言，便赋诗云：

“明知浮世如春雪，

怎奈蹉跎岁月迁。”

为欲排遣哀思，照例起身盥洗，赴佛前诵经。侍女们把埋好的炭火挖出，送上一个火钵去。亲近的侍女中纳言君和中将君在旁服侍，做他的话伴。源氏对她们说：“昨夜独寝，比往常更加寂寞呢。我已习惯了清心寡欲的生涯，可是还有种种无聊的事羁绊着我。”说罢长叹一声。他看看这些侍女，想道：“如果我也离世出家，这些人将更加悲伤，实在是怪可怜的啊！”听到源氏静悄悄地诵经念佛的声音，即使是无愁无恨之人，亦必泪流不止，何况这些朝夕伺候的侍女，她们的衣袖当不得止水之闸，感慨实无限量！源氏对她们说：“我生在现世，荣华富贵，可说没有缺憾了。然而又不断地遭逢比别人更痛苦的厄运。想是佛菩萨要我感悟人生无常、世途多苦之理，所以赋给我这命运的吧。我懂得此理，却故意装作不知，因循度日，以致到了现在这晚年，还要遭逢这可悲之事。我已分明看到了自己命途多舛、悟性迟钝，倒觉得安心了。今后我身已毫无羁绊。然而你们这一班人，对我都比从前更加亲近，使我在临行分手之时，又平添一种苦痛。唉，我心如此优柔寡断，实在太无聊了！”他举手拭目，想掩住泪

痕，然而遮掩不住，泪珠从衣袖上纷纷落下。众侍女见此光景，眼泪更加流个不住。她们都不愿被源氏主君抛舍，各人都想向他诉苦，然而终于不说，只是饮泣吞声。

如此彻夜悲叹，直到天明；镇日忧伤，以至夕暮。每逢岑寂之时，便召唤几个超群出众的侍女到面前来，和她们谈谈上述之类的话。其中名叫中将君的侍女，是从小侍奉在侧的，源氏大约曾私下怜爱她。但她认为对不起夫人，一向不肯和源氏亲热。如今夫人亡故了，源氏想起这是夫人生前特别疼爱的人，便把她看作夫人的遗爱，对她格外垂青。这中将君的品性和容貌都不坏，正像夫人墓上的一株青松。所以源氏对待她，和对待普通侍女迥不相同。凡疏远的人，源氏一概不见。朝中公卿对他都很亲睦，他的诸兄弟亲王常常来访问他，然而他很少接见。他想：“我只有和客人见面的时候，才能抑制哀思，强自镇静。然而痴迷了几个月，形容萎靡，语言未免乖僻，深恐惹起后人议论，甚至身后流传恶名。外人传说我‘丧妻后神情痴迷，不能见客’，虽然同是恶评，但听人传说而想象我痴迷之状，总比亲眼目睹我的丑态好得多。”因此连夕雾等人来访，也都隔帘对晤。当外人传说他心情变异期间，他竭力镇静，忍耐度日。但终不能抛弃浮世，毅然出家。难得到诸夫人处走动。然而一走进门，立刻泪如雨下，难于制止，不胜其苦。就连无论何人都疏远了。

明石皇后回宫时，顾念父亲孤居，特将三皇子留在这里，以慰寂寥。三皇子特别留心保护庭前那株红梅树，说是“外婆吩咐我的”。源氏看了十分伤心。到了二月里，百花盛开。含苞未放的花木，枝头也都呈现一片云霞似的。黄莺在已成紫夫人遗念的红梅树上，嘹亮地啁啾鸣啭。源氏便走出去看，独自吟道：

“闲院春光寂，群花无主人。

黄莺浑不管，依旧叫新晴。”

就在庭中逡巡徘徊了一会。

源氏终于从二条院回到了六条院本邸。春色渐深，庭前景色无异昔时。他并不惜春，但觉情绪异常不宁。一切见闻，无不使他伤心。这六条院似乎变成了另一世界。他所向往的，只是鸟声也听不到的深山，道心与日俱增。棣棠花开满枝头，嫩黄悦目，源氏一看便流下泪来，只觉得触目伤心。别处的花，这边一重樱谢了，那边八重樱盛开；这边八重樱过了盛期，那边山樱方始开花；这边山樱开过，那边紫藤花最后发艳。这里就不然，紫夫人深谙各种花木的性质，知道它们开花孰早孰迟，巧妙地配置栽植。因此各花按时开放，互相衔接，庭中花香不绝。三皇子说：“我的樱花开了。我有一个办法，叫它永远不谢：在树的四周张起帷屏，挂起垂布来，花就不会被风吹落了。”他想出了这个好办法，得意地说，样子非常可爱。源氏笑起来，对他说道：“从前有一个人，想用一個很大很大的衣袖来遮住天空，不让风把花吹落 [5]。但你想出来的办法比他更好。”他就镇日和三皇子做伴戏耍。有一次他对三皇子说：“我和你做伴，时间也不长久了。即使我暂时不死，也不能和你见面。”说罢照例流下泪来。三皇子听了很不高兴，答道：“外婆说过这种话，外公怎么也说这种不吉祥的话了！”他垂下眼睛，抚弄着自己的衣袖，借以遮掩眼泪。

源氏靠在屋角的栏杆上，向庭中及室内眺望。但见众侍女大都还穿着深墨色的丧服。也有几个改穿了寻常颜色的衣服，但也不是华丽的绫绸。他自己所穿便袍，颜色虽是寻常的，但很朴素，没有花纹。室内布置陈设也很简单。四周气象萧索，不胜岑寂之感，遂赋诗云：

“春院花如锦，亡人手自栽。

我将抛舍去，日后变荒台。”

此时源氏的悲伤出于真情。

无聊之极，只得到尼姑三公主那里走走。三皇子由侍女抱着同

去，到了那里，就和薰君 [6] 一起追逐玩耍，方才那种惜花的心情不知哪里去了，毕竟还是个无知幼儿。三公主正在佛前诵经。她当初出家，并非由于彻悟人生、深通佛道。然而对于此世，爱恨全消，一心不乱，只管深居静处，专心修持，已经离绝红尘，献身佛法了。源氏很羡慕她。他想：“我的道心还赶不上这个浅薄的女子呢。”心中颇感惭愧。忽见佛前所供的花，映着夕阳，非常美观，便对三公主说道：“爱春的人死了，花都减色了！只有这佛前的供饰，还很美观。”又说：“她屋前那株棣棠花，姿态之优美竟是世间少有的。花穗多么大啊！棣棠的品质算不得高尚，但其浓艳之色是可取的。种花的人已经死去，而春天只当作不知，开得比往年更加茂盛，真可怜啊！”三公主不假思索地念出两句古歌：“谷里无天日，春来总不知。”

[7] 源氏想道：“可回答的话多着呢，何必说这扫兴的话？”便回思紫夫人生前：“从幼年起，无论何事，凡我心中不喜爱的，她从来不做。她能适应种种时机，断然地敏捷地对付一切事情。其气质、态度和言语都富有风趣。”他本是容易流泪的人，思量至此，眼泪又夺眶而出，真乃太痛苦了。



三皇子说：『我的樱花开了。我有一个办法，叫它永远不谢：在树的四周张起帷屏，挂起垂布来，花就不会被风吹落了。』他想出了这个好办法，得意地说，样子非常可爱。

夕阳西沉，暮色苍茫，四周景物清幽。源氏从三公主处辞出，立刻前往访问明石夫人。长久不光临，突然来访，明石夫人吃了一惊，然而接待时态度十分大方。源氏甚喜，觉得此人毕竟胜人一筹。然而回想紫夫人，又觉得另有一功，特富风趣。两相比较一会，紫夫人的面影浮现眼前，悲伤恋慕之情越发增添了。他很痛苦，自念有何办法可得安慰呢。但既到了这里，且和明石夫人闲谈往事。他说：“专心钟爱一人，实乃一大恶事。我从小就注意及此，故时时刻刻留意，务使在任何方面对此世间无所执著。当大势变迁、我身颠沛流离之时

[8] ，东思西想，但觉生趣全无，不如自己抛舍了这条性命，或者逃入深山穷谷，亦不觉有何障碍。岂知终于不能出家，以致到了晚年、大限将近之时，犹为种种琐屑之事所羁绊，因循苟安，迁延至今。意志如此薄弱，思之实甚痛心！”此言并不专指某事而诉说悲情，但明石夫人察知他的心事，觉得此亦理之当然，对他十分同情，便答道：“即使是别人看来毫不足惜的人，本人心中自然也有种种牵累。何况尊贵之人，岂能安心舍离人世？草草出家，反被世人讥为轻率，请勿急切从事为要。慎重考虑，看来似是迟钝，但一经出家，道心坚固，决不退转，此理当蒙明察。试看昔人事例：有的为了身受刺激，有的为了事与愿违，便萌厌世之念，因而遁入空门。但这终非妥善之事。君既发心出家，目下尚须暂缓，且待皇子长大成人，确保储君之位，然后可以安心修道。那时我辈也都欢喜赞善了。”她这番话说得头头是道，颇为恰当。但源氏答道：“如此深思远虑，恐怕反不如轻率者好呢。”便向她叙述过去种种可悲之事，其中有云：“昔年藤壶母后逝世的春天，我看见了樱花的颜色，便想起‘山樱若是多情种……’[9] 之诗。这是因为她那举世赞颂的优美姿色，是我从小见惯的，所以她逝世之时，我比别人更为悲伤。可知悲伤之情，并非由于自身对死者有特殊关系而来。如今那个长年相伴之人，忽然先我而死，使我悲伤不已，哀思难忘。并非仅为夫妇死别而悲伤，又因此人从小由我抚育成长，朝夕与共，到了垂老之年，忽然舍我而去，使我悼惜死者，痛念自身，实在悲伤不堪。凡人深于情感，饶有才能，富于风趣，种种方面使人念念不忘者，死后受人哀悼甚深。”如此纵谈往事今情，直至夜深。今夜似应在此泊宿了，然而终于起身告辞。明石夫人心中定感不快。源氏自己也觉得奇怪。

回到自己室中，照例在佛前诵经。直到夜半，就靠在白昼的坐垫上睡觉了。次日，写信给明石夫人，内有诗云：

“虚空世界难常住，

夜半分携饮泣归。”

明石夫人怨恨源氏昨夜态度冷淡。然而回想他那悲伤过度的模样，竟像另换了一个人，觉得很可怜，便丢开了自身的事，为他流下同情之泪。答诗云：

“一自秧田春水涸，
水中花影也无踪。” [10]

源氏看了这诗，觉得明石夫人的笔致依旧清新可喜。想道：“紫夫人起初嫌恶此人，后来互相谅解，深信此人稳重可靠。然而和她交往，并非全无顾虑，却取优雅和爱的态度，外人都看不出紫夫人用心之周至。”源氏每逢寂寞无聊之时，常常到明石夫人那里作普通一般的访问。但绝不像从前那样亲昵了。

四月初一日更衣，花散里夫人遣人送夏装与源氏主君，附诗云：

“今日新穿初夏服，
恐因春去又添愁？”

源氏答诗曰：

“换上夏衣蝉翼薄，
今将蜕去更增悲。”

贺茂祭之日，源氏不胜寂寞，说道：“今日观赏祭典，想必人人都很欢欣。”独自想象各寺院繁华热闹之状。后来又说：“众侍女何等寂寞！大家悄悄地回家去观赏祭典吧。”中将君正在东面一室中打瞌睡。源氏走进去看她，但见此人身材小巧玲珑，非常可爱。她起身相迎，双颊微红，娇艳动人，立刻举袖掩面。鬓发稍稍蓬松，而青丝长垂，异常优美。身穿略带黄色的红裙和萱草色单衫，上罩深黑色丧服，穿得随意不拘。外面的围裙和唐装都脱在一旁，看见源氏主君进

来，意欲取来穿上。源氏看见她身旁放着一枝葵花 [11]，便取在手中，问道：“这是什么花？我连它的名字都忘记了。”中将君答以诗曰：

“供佛花名浑忘却，
神前净水已生萍。”

吟时羞容满面。源氏觉得她很可怜，报以诗云：

“寻常花柳都抛舍，
只爱葵花罪未消。”

他的意思是：只有这中将君一人，今后还是不能抛舍的。

梅雨时节，源氏除了沉思冥想之外，别无他事。有一晚，正在寂寞无聊之时，初十过后的月亮艳艳地从云间照出，真乃难得之事。夕雾大将就在此时前来参谒。橘花被月光分明地映出，香气随风飘来，芬芳扑鼻，令人盼待那“千年不变杜鹃声” [12]。正在此时，岂料天不作美，忽然乌云密布，大雨倾盆，灯笼立刻被风吹熄，四周顿成一片漆黑。源氏低吟“萧萧暗雨打窗声” [13] 之诗。此句并不十分出色，但因适合目前情景，吟声异常动人，令人想起“愿君飞傍姐儿宅，我欲和她共赏音” [14] 之歌。源氏对夕雾说：“独居一室，看来并不稀奇，岂知异常寂寞。但习惯了此种生涯，也是好的：将来闭居深山，可以专心修道。”又叫道：“侍女们啊！拿些果物到这里来！这时候召唤男仆，太费事了，就叫你们拿来吧！”但他心中思慕亡人，只想向“天际凝眸” [15]。夕雾察看他的神色，觉得非常可怜，想道：“如此思慕心切，即使闭居深山，只怕也不能专心学道吧！”接着又想：“我略窥面影，尚且难于忘却，何况父亲。这原是奇怪的。”便向父亲请示：“回想往事，似在昨日，岂知周年忌辰已渐渐迫近。法事应该如何举办？即请父亲吩咐。”源氏答道：“就照世间常例，不必过分铺张。只是把

她生前用心制作的极乐世界曼陀罗图，供奉在此次的法会中。手写的和请人写的佛经很多。某僧都详悉夫人遗志，可问问他，应该添加何物？一切依照那僧都的意见办理可也。”夕雾说道：“此等法事，本人生前早就计虑周妥，后世安乐可保无虑。只是现世寿命不永，并且连身后遗念的人也没有，真乃遗憾之事。”源氏答道：“此外福寿双全的几位夫人，子女也都很少。这正是我自身命运的缺憾。但到了你这一代，家门可以繁荣起来了。”他近来感情脆弱，说起无论何事，都觉悲伤难忍，因此夕雾不再对他多谈往事。正在此时，刚才盼待的那只杜鹃在远处啼鸣。想起了“缘何啼作旧时声” [16] 之诗，听者为之动容。源氏吟诗云：

“骤雨敲窗夜，悼亡哭泣哀。

山中有杜宇，濡羽远飞来。”

吟罢之后，越发出神地凝望天际。夕雾亦吟诗曰：

“杜宇通冥国，凭君传语言：

故乡多橘树，花发满家园。”

众侍女吟成诗篇甚多，恕不尽载。夕雾今晚就在这里奉陪父亲宿夜。他看见父亲独宿甚是寂寞，深感同情，此后便常常前来奉陪。回想紫夫人在世之时，这一带地方是他所不得走近的，现在却由他任意出入。抚今思昔，感慨实多。

天气很热的时候，源氏在凉爽之处设一座位，独坐凝思。看见池塘中莲花盛开，首先想起“人身之泪何其多” [17] 的古歌，便茫然若失，如醉如痴，一直坐到日暮。鸣蜩四起，声音非常热闹。瞿麦花映着夕阳，鲜美可爱。这般风光，一人独赏毕竟乏味。遂吟诗云：

“夏日无聊赖，哀号尽日悲。

鸣蛩如有意，伴我放声啼。”

看见无数流萤到处乱飞，便想起古诗中“夕殿萤飞思悄然”^[18]之句，低声吟诵。此时他所吟的，无非是悼亡之诗。又赋诗曰：

“流萤知昼夜，只在晚间明。

我有愁如火，燃烧永不停。”

七月初七乞巧，今年也和往年大不相同。六条院内并无管弦之会。源氏镇日枯坐沉思，众侍女中也没有一人出去看双星相会。天色未明，源氏独自起身，打开边门，从走廊的门中眺望庭院，但见朝露甚繁，便走到廊上，赋诗述怀，诗曰：

“云中牛女会，何用我关心？

但见空庭露，频添别泪痕。”

夏去秋来，风声也越来越觉凄凉。此时即须准备举办法事。从八月初开始，大家忙碌起来。源氏回想过去，好容易挨过这些岁月，直到今日。今后也只有茫然地度送晨昏。周年忌辰的正日，上下人等都吃素斋。那曼陀罗图就在今日供养。源氏照例做夜课。中将君送上水盆，请他洗手。他看见她的扇子上题着一首诗，便取来看：

“恋慕情无限，终年泪似潮。

谁言周忌满，哀思已全消？”

看罢，便在后面添写一首：

“悼亡身渐老，残命已无多。

惟有相思泪，尚馀万顷波。”

到了九月里，源氏看见菊花上盖着绵絮 [19]，吟诗云：

“哀此东篱菊，当年共护持。

今秋花上露，只湿一人衣。”

到了十月，阴雨昏濛，源氏心情更恶，怅望暮色，凄凉难堪，独自低吟“十月年年时雨降” [20] 之诗。望见群雁振翅，飞渡长空，不胜羡慕，守视良久。遂吟诗云：

“梦也何曾见，游魂忒渺茫。

翔空魔法使，请为觅行方。” [21]

无论何事，都使他触景思人，无法慰解。一直在愁闷中度送日月。

到了十一月的丰明节，宫中举行五节舞会 [22]。满朝人士欢腾雀跃。夕雾大将的两个公子当了殿上童子，入宫时先来六条院参谒。两人年龄相仿，相貌都很秀美。他们的两个母舅 [23] 头中将和藏人少将陪着同来，都穿白地青色花鸟纹样的小忌衣 [24]，风姿十分清丽。源氏看到他们无忧无虑的模样，不禁回想起少年时代邂逅相逢的筑紫五节舞姬 [25]。遂赋诗云：

“今日丰明宴，群臣上殿忙。

我身孤独甚，日月已浑忘。”

今年隐忍过去，终于不曾出家。但遁世之期，渐渐迫近，心绪忙乱，感慨无穷。他考虑出家前应有种种措施，取出各种物品，按照等级分赠各侍女，作为纪念。并不公然表明今将离世，但近身的几个侍女，都看得出他即将成遂夙愿了。故岁暮之时，院内异常岑寂，悲伤之情无限。源氏在整理物件之时，偶尔发见昔年恋人寄来的许多情

书。如果留传于后世，教人看见，有所不便，而毁弃又觉可惜，所以当时保存了少许。此时便取出来，命侍女们毁弃。忽见须磨流放时各处寄来的情书中，有紫夫人的信件，另行结成一束。这是他自己亲手整理的，然而已经是遥远的往事了。但现在看来笔墨犹新。这真可作为“千年遗念”^[26]，不过想到自己出家之后，无缘再看，则保存也是枉然，便命两三个亲信的侍女，就在自己面前当场毁弃。即使不是情深意密的信，凡是死者的手迹，看了总多感慨。何况紫夫人的遗墨，源氏一看便觉两眼昏花，字迹也难以辨别，眼泪滴满了信纸。深恐众侍女看了笑他心肠太软，自觉不好意思，并且难于为情，便把信推向一旁，吟诗云：

“故人登彼岸，恋慕不胜情。

发篋观遗迹，中心感慨深。”

众侍女虽然不曾公然把信打开来看，但隐约察知这是紫夫人的遗迹，大家觉得无限悲伤。当时紫夫人和他同生在这世间，两人相离不远，而写来的信如此哀伤。源氏今日再看这些信，自比当时更加悲痛，那眼泪竟无法收住了。但念悲痛过甚，深恐旁人笑他儿女之态，因此并不细看，但在一封长信的一端题诗一首：

“人去留遗迹，珍藏亦枉然。

不如随物主，化作大空烟。”

命侍女们拿去全部烧化了。

十二月十九日起，照例举办三天佛名会^[27]。想是源氏已经确信这是此生最后一次了，听见僧人锡杖^[28]的声音，比往常更加感慨。僧众向佛祈愿主人长寿，源氏听了但觉伤心，不知佛对他作何指示。此时大雪纷飞，已经积得很厚。导师退出之时，源氏召他进来，敬酒一杯，礼仪比往常更为隆重，赏赐亦特别丰厚。这位导师多年来经常

出入六条院，又早就为朝廷服务，是源氏从小见惯的。现已变成白头老僧，还在服务，源氏很可怜他。诸亲王及公卿，照例来六条院参与佛名会。此时梅花含苞待放，映着雪色，分外鲜妍可爱。照例应有管弦之会。但今年源氏听到琴笛之声，觉得都有呜咽之感，故不用管弦，只是朗诵了一些适合时宜的诗歌。呀，刚才忘记说了：源氏向导师敬酒时，奉赠一诗：

“命已无多日，春光欲见难。

梅花开带雪，且插鬓毛边。”

导师答诗云：

“祝君千载寿，岁岁看春花。

怜我头如雪，空嗟日月賒。”

其他诸人皆有吟咏，一概从略。这一天源氏住在外殿，他的容貌比昔年更添光彩，昳丽无比。这老年的僧人看了，不觉感动得流下泪来。

源氏想起岁律将暮，不胜寂寥。忽见三皇子东奔西走，喊着：“我要赶鬼，什么东西声音最响？”^[29] 那样子非常可爱。源氏想道：“我出家之后，不能再见这种景象了！”无论何事，触景生悲，难于禁受。遂赋诗云：

“抱恨心常乱，安知日月经？

年华今日尽，我命亦将倾。”

他吩咐家臣：元旦招待贺客，应比往年更加隆重。赠送诸亲王及大臣的礼品，以及赏赐各种人等的福物，均须尽量从丰。

[1] 本回写源氏五十二岁春天至冬天之事。

[2] 是源氏之弟。

[3] 指胧月夜、三公主等事。下文“逢场作戏”，指对胧月夜，“迫不得已”，指对三公主。

[4] 事见第三十四回（上）《新菜》。

[5] 古歌：“愿将大袖遮天日，莫使春花任晓风。”见《后撰集》。

[6] 薰君是三公主与柏木私生，此时五岁，比三皇子小一岁，名义上是三皇子之叔。

[7] 古歌：“谷里无天日，春来总不知。花开何足喜，早落不须悲。”见《古今和歌集》。源氏嫌最后一句讥讽他，故下文云云。

[8] 指昔年流放须磨。

[9] 古歌：“山樱若是多情种，今岁应开墨色花。”见《古今和歌集》。

[10] 春水涸喻紫姬死，花影喻源氏。意思是：紫姬死了，源氏也不来了。

[11] 贺茂祭之日，佛前供葵花，人都插葵花。日文“葵”与“逢日”同音。逢日即男女相会之日。下文说“名字都忘记了”，意思是说久不与此女相会。此女答诗“净水已生萍”，亦久不承宠之意。

[12] 古歌：“万载常新花橘色，千年不变杜鹃声。”见《后撰集》。

[13] 白居易《上阳白发人》诗中句云：“耿耿残灯背壁影，萧萧暗雨打窗声。”

[14] 古歌：“独自闻鹃不忍听，听时惹起我悲情。愿君飞傍姐儿宅，我欲和她共赏音。”见《河海抄》。

[15] 古歌：“恐是长空里，恋人遗念留？每逢思慕切，天际屡凝眸。”见《古今和歌集》。

[16] 古歌：“杜宇不知人话旧，缘何啼作旧时声？”见《古今和歌六帖》。

[17] 古歌：“悲无尽兮泪如河，人身之泪何其多！”见《古今和歌六帖》。此

处是由莲叶上的露珠联想眼泪。

[18] 白居易《长恨歌》中云：“夕殿萤飞思悄然，孤灯挑尽未成眠。”

[19] 为避霜露。

[20] 古歌：“十月年年时雨降，何尝如此湿青衫？”见《河海抄》。

[21] 魔法使比拟雁。根据白居易长恨歌中的“临邛道士”。本回题名出此。

[22] 丰明节是十一月中旬第一个辰日。若十一月内有三个辰日，则是第二个辰日。此日天皇赐群臣饮新谷酿成的酒。宴后举行五节舞会。五节舞会见第373页注①。

[23] 是云居雁之弟。

[24] 小忌衣是供奉神膳的人所穿的制服。

[25] 参看第233—234页以及第265—266页。

[26] 古歌：“谁言无用物，废弃不须收？手笔堪珍惜，千年遗念留。”见《古今和歌六帖》。

[27] 佛名会中念《佛名经》，唱三千佛名，祝来世福慧。

[28] 锡杖是僧人的手杖，上端有金属环，动杖时发出锵锵声。

[29] 当时风俗：除夕家家赶鬼。命一个人扮作疫病鬼，其他许多人用各种器物发出响声，将鬼赶走，可保来年人口平安云。

第四十一回 云隐 [1]

第四十二回 匂皇子

光源氏逝世之后，他的许多子孙竟难得有人承继这光辉。如果把退位的冷泉院也算在内，未免亵渎了他 [2]。今上 [3] 所生三皇子和同在六条院长大的薰君 [4]，此二人各有美男子之称，相貌果然长得不凡。然而总不像源氏那样光彩焕发，令人眩目。只是比较起寻常人来，此二人生来就端正、高尚而优雅，加之血统都很尊贵；因此世人无不敬仰，其声誉反比源氏幼时为盛。这就使得两人越发得势了。三皇子是紫夫人用心抚育长大的，故仍在夫人故居二条院内居住。大皇子是太子，身份特别高贵，今上及明石皇后对他自然另眼看待。此外诸皇子之中，今上及皇后特别宠爱这位三皇子，希望他住在宫中，但三皇子喜爱旧居，仍住在二条院。行过冠礼之后，人称他为匂兵部卿亲王。大公主住在紫夫人六条院故居东南院的东殿内，一切布置装饰都照旧，毫不改变。她在这里，朝夕想念已故的外祖母。二皇子住在宫中梅壶院，娶得夕雾右大臣 [5] 的二女公子为夫人，时时退出宫廷，以六条院东南院的正殿作休息之所在。这位二皇子是将来大皇子即位后的候补太子，世间声望隆重，人品亦甚端庄。夕雾右大臣有许多女儿，大女公子已经当了太子妃，无人竞争，独占宠爱。世人都预料他们将顺次配对，明石皇后也曾如此说过。但匂皇子不以为然，他认为婚姻之事，若非本人真心相爱，终是不放心的。夕雾右大臣也认为：何必定要顺次配对呢？因此并不赞成将三女公子配给三皇子。但倘三皇子提出求婚，则亦不必坚拒。他非常爱护他的女儿。他家六女公子，是当时略有声望而自命不凡的诸亲王及公卿所追求的目标。

源氏逝世之后，住在六条院内的诸夫人，都啼啼哭哭地退出，各自迁居到预定的住处。花散里夫人迁入源氏作为遗产分给她的二条院

东院。尼僧三公主迁入朱雀院分给她的三条宫邸。明石皇后则常住在宫中。因此六条院内人口稀少，十分冷静。夕雾右大臣说：“据我所见所闻别人家的事例，自古以来，凡主人在世时费尽心思建造的住宅，主人死后必然被人抛舍，荒废殆尽。此种人世无常之相，实在伤心惨目。故至少在我住世期间，定要使这六条院不致荒废，务使近旁的大路上人影不绝。”就请一条院的落叶公主迁入六条院，住在花散里的故居东北院中。他自己隔日轮流住宿六条院与三条院，每处每月住十五天。云居雁便与落叶公主平分秋色，相安无事。

源氏昔年营造二条院，备极精美。后又营造六条院，世人赞誉为琼楼玉宇。现在看来，这些院落都是为明石夫人一人的子孙建造的。明石夫人当了许多皇子皇女的保护人，尽心照顾他们。夕雾右大臣对于父亲的每一位夫人如明石、花散里等，都竭诚奉养，一切遵照父亲在世时的旧制，毫无改变，竟同孝养母亲一样。但他想道：“如果紫夫人还在世间，我当何等真心地为她效劳！可惜我对她的特殊的好意，她终于没有机会看到，就此死去！”他觉得此事可惜，遗憾无穷，悲叹不已。

普天之下，没有一人不恋慕源氏。世间无论何事，都像火光熄灭一般。每有举动，都令人感到兴味索然，徒增喟叹而已。何况六条院内诸人，当然无限伤心，诸夫人及诸皇子、皇女更不必说了。紫夫人的优美之姿，深深地铭刻在人们心头，每逢有事，无时不想念她。真好比春花盛期甚短，声价反而增高。

三公主所生薰君，源氏曾托冷泉院照顾。因此冷泉院对他特别关心。秋好皇后自己没有子女，常感孤寂，因此也真心地爱护他，希望自己年老后有个亲近的保护人。薰君的冠礼就在冷泉院中举行。十四岁上二月里当了侍从，秋天升任右近中将。作为冷泉上皇的御赐，晋爵四位。不知为何如此性急，使他接连加官，立刻变了一个成人。冷泉院又把自己御殿近旁的房室赐给他住，室中布置装饰，均由冷泉院亲自指挥。侍女、童女及仆从，一律选用品貌优秀的人。一切排场，

竟比皇女的居处更加体面。冷泉院身边和秋好皇后身边的侍女之中，凡相貌姣好、性情温雅、姿色可爱的人，尽行调派到薰君那边。院和后竟把他看作上客，特别优待，务使他住得舒服，过得快活，喜爱这冷泉院。已故太政大臣 [6] 的女儿弘徽殿女御，只生一位皇女，冷泉院对她宠爱无比。但对薰君的优遇竟不亚于这位皇女。秋好皇后对他的慈爱与日俱增。而在旁人看来，这也未免太过分了。

薰君的母亲三公主现在静心修行佛法，每月定时念佛，每年举行两次法华八讲，此外逢时逢节，又举办种种法事，岑寂地度送岁月。薰君有时赴三条院省亲，三公主赖他照顾，反像仰仗父母荫庇一样。薰君觉得母亲很可怜，颇思常来侍奉。然而冷泉院和今上常常召唤他。皇太子及其诸弟也都把他当作亲爱的游戏伴侣，使他不得闲暇，心甚痛苦，恨不得将此一身分为两人。关于自己出生之事，他小时候隐约有所闻知，长大后时时怀疑，心甚不安，然而无人可问。在母亲面前呢，他认为即使隐约表示自己有所闻知，也很痛心，所以当然不问。他只是一直在忧虑：“究竟为了何事，由于何种宿缘，致使我身带着此种疑虑而出生于世呢？善巧太子能问自身而释疑 [7]，我也要此种悟力才好。”他这样想，常常自言自语地说出口来。曾赋诗云：

“此身来去无踪迹，

独抱疑虑可问谁？”

但没有人答复他。于是每逢感触，不胜伤心，似觉身患疾病，异常痛苦，心中反复思量：“母亲不惜盛年的花容月貌，改装成了朴陋的尼僧姿态。究竟由于何等坚强的道心，而突然遁入空门呢？想必是像我幼时所闻：身逢意外之变，因而愤世出家的吧。此种大事，难道不会走漏消息么？只因不便出之于口，所以无人向我告知吧。”又想：“母亲虽然朝夕勤修佛法，但女人的悟力毕竟薄弱，要深通佛道，往生极乐，恐是难能之事。何况女人又有五障 [8]，也很可担

心。故我应该帮助母亲成全其志，至少使她后世安乐。”又推想那个已过的人，恐怕也是怀着畏罪之心，抱恨而死的吧。他希望后世总得和这生身父亲相见，便无心在这世间举行冠礼。然而终于推辞不得。不久自然闻名于世，声势煊赫了。但他对于现世荣华毫不关心，一向只是沉思默想。

今上与尼僧三公主有兄妹之谊，对这薰君当然亦甚关心，常常觉得他很可怜。明石皇后为了她的几位皇子 and 薰君一同出生在六条院，从小一起玩耍，故一向对薰君同自己儿子一样看待，至今并不改变。源氏生前曾说：“这孩子是我晚年所生，我不能看他长大成人，真堪痛心！”明石皇后回想起这话，对薰君关怀更切了。夕雾右大臣对薰君的照顾，比对自己的儿子更加周到，全心全意地抚育他。

昔源氏有“光君”之称，桐壶帝对他宠爱无比。但因妒忌之人甚多，又因他的母亲没有后援人，以致处境困难。全靠他能深思远虑，圆滑应付世事，韬晦不露锋芒。因此后来世局变迁，天下大乱，他终于平安无事地渡过难关，依然矢志不懈地勤修后世。他对万事不逞威福，故能悠然度送一生。现在这位薰君年事尚幼，声名早扬，并且已经怀抱高远之志。可见具有宿世深缘，并非凡胎俗骨，竟有佛菩萨暂时下凡之相。他的相貌并无特别可指之优点，亦无可使见者极口赞美之处。只是神情异常优雅，能令见者自觉羞惭。而其心境之深远，又迥非常人可比。尤其是他身上有一股香气，这香气不是这世间的香气。真奇怪：他的身体略微一动，香气便会随风飘到很远的地方，真是百步之外也闻得到的。凡是像他那样身份高贵的人，谁也不肯粗头乱服，不加修饰，总是用心打扮，务求自己比别人漂亮，借以引人注目。但在薰君情况不同，只因身有异香，所以即使偷偷地躲在暗处，也有浓香四溢，无可隐藏。他很讨厌，衣服从来不加薰香。然而，许多衣柜中藏有各种名香，加上他身上固有的香气，浓得不可言喻。庭前的梅花树，只要和他的衣袖略微接触，花气便特别芬芳。春雨中树上的水点滴在人身上，便有许多人衣香不散。秋野中无主的“藤袴”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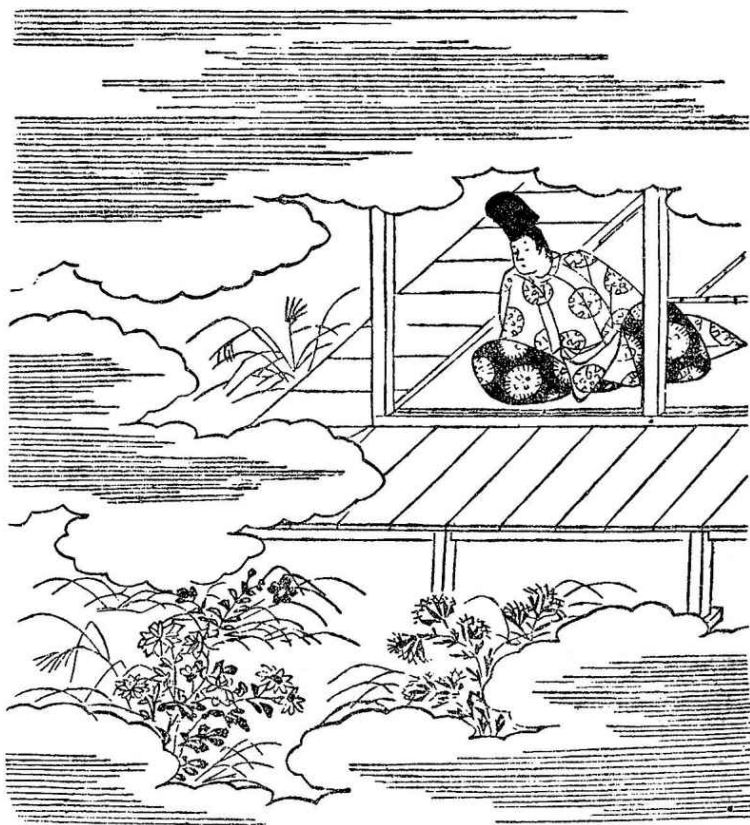
，一经他接触，原来的香气便消失，而另有一种异香随风飘来。凡他所采摘过的花，香气都特别馥郁。

薰君身上具有这种令人惊诧的香气，勾兵部卿亲王对此事异常妒羨，比其他任何事情更甚。他只得特备种种香料，把衣服薰透。朝朝暮暮，专以配合香料为事。到庭院里去看花时，春天只管躲在梅花园里，希望染得梅香。到了秋天，世人所喜爱的女郎花和小牡鹿所视为妻子的带露的萩花，只为无香气，全不惹他注目。而对于那忘老的菊花、日渐枯萎的兰草、毫不足观的地榆，只为有香气，即使到了霜打风摧、枯折不全的时候，他还是不肯抛舍。如此特意用心，专以爱香为务。世人便议论他：“这位勾兵部卿亲王的爱香癖有些过分，未免太风流了。”昔年源氏在世之时，对于无论何事，从不偏爱一端而异常地热衷。

源中将 [10] 常来访问这位亲王。每逢管弦之会，两人吹笛的本领不相上下，互相竞争而又互相亲爱，真乃志同道合的青年伴侣。世人照例纷纷议论，竞称他们为“勾兵部卿、薰中将”。当时家有妙龄女郎的高官贵族，无不为之动心，也有央人前来说亲的。勾兵部卿亲王就中选择几个有意思的对象，探听那女子的相貌人品。然而特别中意的殊不易得。他想：“冷泉院的大公主倘能配我为妻，倒是美满姻缘。”这是因为大公主之母弘徽殿女御出身高贵，秉性风雅。而据外人评判，公主品貌之优越也是世间少有的。况且还有几个多少亲近公主的侍女，每逢机会，必将公主的情况详细告诉他。因此他的恋慕之心越发难于忍受了。

薰中将则不然，他对世俗生活深感乏味，心念如果草草地爱上一个女人，身上便有了一种不可割离的羁绊，此种自讨烦恼之事，还是避免的好。因此把婚姻之事完全丢开。也许是因为难觅称心之人，所以故作贤明之态，亦未可知。然而招人物议的色情之事，他毕竟不干。他在十九岁上受任为三位宰相，仍兼中将之职。他受冷泉院与秋好皇后优遇，位极人臣，可谓尊荣无比了。然而心中怀着一个身世根

本问题，常常闷闷不乐。所以一向不曾任情寻花问柳，平居总是沉默寡言，世人自然都称道他是个老成持重的人。



到了秋天，世人所喜爱的女郎花和小牡鹿所视为妻子的带露的萩花，只为无香气，全不惹他注目。而对于那忘老的菊花、日渐枯萎的兰草、毫不足观的地榆，只为有香气，即使到了霜打风摧、枯折不全的时候，他还是不肯抛舍。

勾兵部卿亲王多年来魂思梦想冷泉院的大公主。薰中将和大公主朝夕共处在一个院内，每有机会，常得闻见她的情状，知道此女相貌的确不凡，而且品质态度高雅无比。他想：“倘欲娶妻，但得如此一人做伴，可以终身无憾了。”冷泉院宠爱薰中将，在一般事情上，对

他毫无隔阂。惟有大公主的居处，防范非常谨严。这原是理之当然。薰中将深恐惹事，并不强求亲近。他想：“万一发生了意外之事，为己为人都很不利。”因此并不去亲近她。只是他生来相貌讨人喜欢，所以他对一个女子只要略有几句戏言，这女子就会动心，立刻钟情于他。因此逢场作戏的露水因缘，自然结下不少。但他对这些女子并不特别重视，只管讳莫如深。这种有情还似无情的态度，反而使得女方心痒难熬。于是真心爱他的人就被他吸引，有许多人上三条院去替尼僧三公主服务 [11]。她们看见他很冷淡，心中甚是痛苦。但念总比断绝关系好些，也就忍受寂寞。有许多身份较高的女人，并非来当侍女，只是为了对薰中将的一点私情而在这里服务。薰中将虽然态度冷淡，性情却很温柔，相貌也实在漂亮。因此这些女人都仿佛被他骗住，在此因循度日。

夕雾右大臣家有许多女公子，夕雾本想将一人配给匂皇子，一人配给薰中将。但他曾听见薰中将说：“母亲在世期间，我至少必须朝夕奉侍。”因此未便向薰中将开口。夕雾原也顾虑到薰中将和他的女儿血缘太近 [12]，然而除了薰中将和匂皇子之外，世间实在找不出不亚于此二人的女婿来，心中很是烦闷。侍妾藤典侍所生六女公子，比正妻云居雁所生诸女相貌漂亮得多。长大后性情也很贤淑，可谓十全无缺。只因母亲出身低微，世人对她不甚重视。埋没了这般美质，夕雾觉得十分可怜。一条院的落叶公主膝下没有子女，生涯颇感寂寞，夕雾就将这六女公子迎归一条院，叫她做了落叶公主的义女。他想：“找个自然的机会，装作无意模样，教薰中将和匂兵部卿亲王看看这个女儿，定会使他们留神注目。这两个人都善于鉴别女人姿色，必然会赏识她。”于是对六女公子不采用严格的教育，却教她学习时髦，培养趣味，度送风流生活，以期多多地牵惹青年男子的心目。

正月十八日宫中赛射，夕雾在六条院备办还飧 [13]，非常讲究，拟请诸亲王都来参与。到了那天，诸亲王中成人者皆赴会。明石皇后所生诸皇子，个个长得气宇轩昂，眉清目秀。就中这匂兵部卿亲王尤

为佼佼不群。惟有叫作常陆亲王的四皇子，是更衣所生，也许是因此之故，看来容姿远不及其他诸皇子。赛射的结果，照例左近卫方面获得优胜，而且比往年结束得早。夕雾左大將便从宫中退出，与勾兵部卿亲王、常陆亲王及明石皇后所生五皇子同乘一车，赴六条院去。宰相中将薰君属于赛败方面，默默地退出宫廷。夕雾拉住了他，说道：“诸亲皇都到六条院去，你来送送他们吧。”夕雾的儿子卫门督、权中纳言、右大弁，以及许多公卿都劝他去。于是分班乘车，同往六条院进发。从宫中到六条院，颇有一段路程，其时空中飘着小雪，黄昏景色十分清艳。车子载着悠扬悦耳的笛声，进入六条院去。除了这里以外，哪里找得到一个西天佛国，在这时候能有此种赏心乐事呢？

还飧设在正殿的南厢中，照例请优胜一方的中少将朝南坐。做陪客的诸亲皇及公卿朝北坐，和他们相对。于是宴会开始。正在兴酣之时，将监们开始表演《求子》舞。庭中梅花盛开，附近几株梅花的香气被舞袖的回风扇动，流散满座。但薰中将身上的香气更胜于梅花，馥郁不可言喻。众侍女隔帘偷窥薰中将，说道：“可惜天光太暗，相貌看不清楚。但这香气确是无人比得上的。”大家极口赞誉。夕雾右大臣也觉得此人的确不凡。他看见薰中将今天相貌和仪态比平常更加优美，斯文一脉地坐着，便对他说：“右中将啊！你也来一起唱吧！不要做客人呀！”薰中将便恰到好处地唱了一段“天国的神座上” [14]

。

[1] 日文“云隐”是“隐遁”之意，乃暗示源氏之死。这一回只有题名而无本文，因此源氏何时死去亦不可知。但可推测如下：次回“勾皇子”（勾是日本人造的汉字，其发音为niou。意义是香）中所述的是上回“魔法使”以后八年的事，而篇首说“光源氏逝世之后……”，可知源氏是在“魔法使”的次年五十三岁至六十岁的八年之间死去的。究竟哪一年死，不得而知。但第四十九回“寄生”中说：“最后二三年间遁世时所居的嵯峨院……”，则可知五十三岁之后，曾隐居在预先建造的嵯峨佛堂（见“赛画”“松风”）中二三年，然后死去。其卒年至早是五十五六岁。本回题名“云隐”，便是暗示这二三年的隐遁的。

关于有题名而无本文的原因，自来有四种说法：一、本来有本文，后来因故损

失；二、作者本拟写本文，因某种缘故而作罢；三、作者故意不写本文，听其空白；四、本来连题名也没有，更不用说本文。千年以来，学者各持一说，无有定论。但普通都相信第三说，理由是：书中已描述了许多人的死，其中主要人物紫夫人之死，描写得尤为沉痛。倘再续写主人公源氏之死，这位青年女作者不堪其悲。因此只标题目而不写本文，借以向读者暗示此意。

[2] 因为冷泉帝实际上虽是源氏之子，名义上却是源氏之弟。

[3] 今上是薰君的母舅。

[4] 此时三皇子（即匂皇子）十五岁，薰君十四岁。可知从第四十回至今，相隔已有八年。本回从薰君十四岁的春天写到二十岁的正月为止。

[5] 夕雾升为右大臣，此处初出。

[6] 即最初的头中将，源氏之妻舅，柏木之父。此人之死，在这里是初见。他的女儿嫁给冷泉院，即弘徽殿女御。

[7] 善巧太子，别本作善瞿夷太子。据旧注：善巧太子是释迦的儿子罗睺罗尊者的别名，释迦出家后六年始生此子。人都奇怪。但他没有人教，自己悟得是释迦之子。

[8] 《法华经》提婆达多品云：“又女人身犹有五障：一者不得做梵天王，二者帝释，三者魔王，四者转轮圣王，五者佛身。”又《大日经》疏云：“修道五障，谓烦恼障、业障、生障、法障、正为所知障也。”

[9] 古歌：“秋草名藤袴，抛残在野郊。不知谁脱下，只觉异香飘。”见《古今和歌集》。日文中的“藤袴”即中文兰草之意。日文“袴”是裙子，非裤子。

[10] 即薰君。

[11] 薰君常到三条院探母，故在三条院可以常常会见他。

[12] 薰君在名义上是夕雾之弟。薰君与夕雾之女是叔父与侄女的关系。

[13] 赛射毕，优胜者赴大将家参加宴会，名曰“还飧”。夕雾是右大臣兼左大将。

[14] “天国的神座上”是表演《求子》舞时所唱的风俗歌《八少女》中的歌词。歌曰：“八少女，我的八少女！八少女，呀！八少女，呀！站在天国的神座

上！站呀，八少女！站呀，八少女！”

第四十三回 红梅 [1]

当时称为按察大纳言的人，是已故的致仕太政大臣的次子红梅 [2]，亦即已故卫门督柏木的长弟。此人从小天资聪慧，性情优雅。年事渐长，官位日升，前程远大，荣华盖世，圣眷隆重无比。这红梅大纳言有两位夫人，先娶的一位已经亡故，现在的一位是后任太政大臣髭黑之女，就是从前舍不得真木柱的那位女公子 [3]。起初，她的外祖父式部卿亲王把她嫁给萤兵部卿亲王。萤兵部卿亲王逝世之后 [4]，红梅和她私通。年月既久，也顾不得世评，就把她当了继室。红梅的前妻只生下两个女儿，没有儿子，未免寂寞。祷告神佛，继室真木柱果然生了一个儿子。真木柱还有前夫萤兵部卿亲王所生的一个女儿，带在身边，视为前夫遗念。

红梅大纳言对于子女，不分亲疏，个个同样地疼爱。然而各人身边的侍女之中，有几个品行欠佳的人，彼此间时时发生龃龉。幸而真木柱夫人气度宽大，性情豪爽，善于调停排解。即使有了不利于己之事，也能处之泰然，善自解慰。因此没有家丑外扬，一向平安度日。三位女公子年龄相仿，渐渐长大成人，都行过了着裳式。大纳言建造了几所七架宽阔的广大邸宅，南厅归大女公子，西厅归二女公子，东厅归萤兵部卿亲王所生的女公子居住。在一般人想来，萤兵部卿亲王已经故世，这位女公子没有父亲，定多痛苦。然而她的父亲和外祖父等遗留给她的财产宝物甚多，因此内部排场及日常生活高尚典雅，境况优裕。

外间盛传红梅大纳言家里用心抚养着三位女公子，便有许多人陆续前来求婚。皇上和皇太子也曾表示有意。红梅想道：“今上有明石皇后专宠，何等身份的人才能和她并肩呢？但倘为此而不图高位，情愿当个低级宫人，则又毫无意味。皇太子为夕雾右大臣家的女御所独占，和她争宠，也很困难。然而只管如此畏首畏尾，家里有了才貌超

群的女儿而不送她入宫，岂不辜负了她的美质呢？”他就下个决心，将大女公子配给了皇太子。此时大女公子芳龄十七八岁，容姿绰约，非常可爱。

二女公子相貌也很娇艳优雅，其端详又胜于乃姐，是个绝代佳人。红梅大纳言想道：“若将此女配给寻常之人，实在万分可惜。如果勾兵部卿亲王来求婚，倒可使得。”勾皇子在宫中等处看到真木柱所生小公子时，常常唤他前来，和他一起玩耍。这小公子聪明颖悟，从他的眼梢额角上可以推知其前程之远大。有一次勾皇子对他说道：“你回去对大纳言说：光叫我看见你这个弟弟，我心里不满意呢。”小公子回家去对父亲说了，红梅大纳言笑逐颜开，庆喜夙愿可以成遂了。便对人说：“一个才貌双全的女子，与其入宫而屈居人下，不如嫁给这位勾皇子。这位皇子长得真漂亮！我能如愿以偿，悉心爱护这位女婿，寿命也可以延长呢。”但须首先准备大女公子嫁皇太子的事。他在心中祈祷：“但愿春日明神 [5] 佑护，让皇后出在我们这一代。那么，先父太政大臣为弘徽殿女御失败而抱恨长终 [6]，其在天之灵也可获得安慰了。”就送大女公子入宫当太子妃。世人盛传：皇太子非常宠爱这位妃子。但她不曾熟悉宫中生活，身边又没有能干的照顾人，故由继母真木柱夫人陪伴入宫。真木柱十分爱护这位女公子，照顾得无微不至。

南厅的大女公子入宫之后，大纳言邸内忽然冷清了。尤其是西厅的二女公子，一向和姐姐常在一起，现在觉得非常寂寞。东厅的女公子，即真木柱前夫所生的女公子，和这两位女公子也很亲昵。晚上三人常常睡在一起，共同学习种种艺事。关于吹弹歌舞等事，两女公子都向东厅女公子学习，当她师傅一般。这位东厅女公子生性异常怕羞，对母亲也难得正面相看，其腼腆实在可笑。然而品貌并不比人逊色，其娇媚之相远胜于他人。红梅大纳言想道：“我安排这个入宫，那个出嫁，只管为自己的女儿奔忙，实在对不起这位女公子。”便对她母亲真木柱说：“这女孩子的婚事，你倘有了定见，快告诉我。我

一定同我自己的女儿一样看待她。”真木柱答道：“这种事情，我想也不曾想过。勉强成就，反而对她不起。只有听凭她的命运了。我在世期间，一定会照顾她。只是我倘死了，她很可怜，倒叫我担心了。然而那时她可出家为尼，就不致惹人耻笑，而自可安度一生了。”说罢流下泪来。又谈到这女公子性情之贤淑。红梅大纳言对这三个女儿一样亲爱，毫无厚薄。但至今不曾见过这东厅女公子，颇思看看她的相貌。他常怨恨：“她只管躲避我，太没意思了。”想乘人不备时偷觑，或许可以看见一面。岂知连侧影也看不到。有一次他坐在女公子帘外，对她说道：“你母亲不在家时，我应该代她来照顾你。你对我如此疏远，我很不高兴呢。”女公子在帘内约略回答数语，那声音文雅而婉转，可以想见其相貌一定也很美丽，是个很可怜爱的女子。他一向确信自己的女儿优于别人，常以此自傲。此时他想：“我那两个恐怕赶不上这个人吧？如此看来，世界太大，也很讨厌。我以为我那两个女儿是出类拔萃的了，岂知世间自有比她们更强的人。”他越发渴慕这一位了，便对她说：“近几月来，不知怎的非常烦忙，丝弦也好久不听了。西厅里你二姐正在用心学琵琶，大概她想精通此道吧。但琵琶这种乐器，学得似通非通，声音实在难听。如果可教，希望你悉心教导她。我并不曾专修某种乐器，但在昔年全盛之世，常得参与管弦之会。全靠如此，对于无论何种乐器的表演，我都能辨别其手法之优劣。你虽然不曾公开表演过，但我每次听到你的琵琶之音，总觉得和昔年相似。承受已故六条院大人真传的，现今世间只有夕雾右大臣一人。源中纳言 [7] 和匂兵部卿亲王，对无论何事都不让古人，真乃得天独厚之人。二人对音乐尤为热心。然而拨音的手法略嫌柔弱，毕竟赶不上右大臣。只有你的琵琶，手法和他非常相似。琵琶一道，按弦的左手必须熟练，方为佳妙。女子按弦时，拨音之声不同，带有娇媚之感，反而富有趣味。来，你来弹一曲吧。侍女们！拿琵琶来！”侍女们大都不回避他，只有几个年纪最轻而出身较高的人，不肯被他看见，一味退入内室。红梅大纳言说：“连侍女也疏远我了，真没趣啊！”他生气了。

此时小公子将进宫去。他先来参见父亲，周身值宿打扮，童发下垂，倒比正式打扮时结成总角美观得多。大纳言看了觉得非常可爱，便叫他带口信给住在丽景殿的女儿：“你对大姐说：我叫你代我前来请安，我今夜不能进宫了，因为身体不大好。”又笑道：“把笛子练习一下再去吧。皇上不时要召你到御前演奏，你的笛子还未熟练，不好意思。”便叫他吹双调。小公子吹得非常好听。大纳言说：“你的笛子吹得渐渐好起来了，全靠在这里常常和人合奏之故。现在就和姐姐合奏一曲吧。”便催促帘内的女公子弹琵琶。女公子狼狈不堪，就用手指轻轻拨弦，略弹一曲。大纳言用低钝而驯熟的声音合着音乐吹口哨。忽见东边廊檐近旁一株红梅，正在盛开，便说道：“这庭前的花特别可爱。勾兵部卿亲王今天在宫中，折取一枝去送给他吧。‘梅花香色好，惟汝是知音’^[8]呢。”又说：“唉，从前光源氏荣任近卫大将、声势鼎盛的时候，我正是像你那样年纪的一个童子，常常追随左右^[9]，这情景使我永远不忘。这位勾兵部卿亲王也是世人所极口称颂的，其品貌确也值得受人赞誉，然而总觉得不及光源氏之一端，也许是我一向确信光源氏天下无双之故。我对他的关系并不深切，然而想起了也悲痛无有已时。何况对他关系亲密的人，被他遗弃在这世间，恐怕都在讨厌自己寿命太长吧。”谈到这里，历历追思往事。感伤之余，不觉意兴索然。大约此时他已情不自禁立刻命人折取一枝红梅，交小公子送去。说道：“今已无可奈何了。这位深可恋慕的光源氏的遗念，现今只有这位亲王。从前释迦牟尼示寂之后，其弟子阿难尊者身上放光，道行高深的法师都疑心他是释迦复活。我为了欲慰怀旧之情，也要烦渎这位亲王了。”便赋诗奉赠，诗曰：

“东风有意通消息，

为报园梅待早莺。”

用活泼的笔致写在一张红纸上，夹在小公子的怀纸里，催他即速送去。小公子的童心也非常亲近勾皇子，立刻就入宫去了。

勾皇子正从明石皇后的上房中退出，将回到自己的值宿所去。许多殿上人送他出来，小公子也挤在里头。勾皇子看见了他，问道：“昨天你为什么早就退出了？今天什么时候进来的？”小公子答道：“昨天我退出太早，后来懊悔。今天听说您还在宫中，我就赶紧来了。”这童声非常亲切悦耳。勾皇子说：“不但宫中，我那二条院里很好玩，你也常常来吧。有许多小伴聚集在那里呢。”别的人看见勾皇子专对他一人说话，大家都不走近去，随即各自散开了。此时四周很清静，勾皇子又对小公子说：“近来皇太子不大召唤你了。以前不是常常叫你进去的么？你大姐夺了你的宠爱，不像话吧。”小公子答道：“不断地叫我进去，我苦死了。倘是到您这里来……”他不再说下去。勾皇子说：“你姐姐看我不起，不把我放在心上。这原是理所当然的，但教我难于忍受。你家东厅那位姐姐，自昔和我同是皇族。你替我悄悄地问问她：她是不是爱我？”小公子看见机会到了，便把那枝红梅和诗呈上。勾皇子笑着想道：“倘是我求爱之后收到的答诗，就更好了。”便反复观玩，不忍释手。这枝红梅果然可爱，那枝条的姿态、花房的模样，以及香气和颜色，都不是寻常的。他说：“园中开着的红梅，都只是颜色艳丽而已，讲到香气，总不及白梅。惟有这枝红梅开得特别好，真乃色香俱全。”此人本来喜爱梅花，如今投其所好，使他赞美不已。后来他对小公子说：“你今夜到宫中值宿，就住在我这里吧。”就拉他到自己房内，把门关上。小公子便不去参见皇太子。勾皇子身上香气之馥郁，是花也比不上的。小公子睡在他身旁，童心欢喜无比，觉得此人真可亲爱。勾皇子问他：“这花的主人 [10] 为什么不去侍奉皇太子？”小公子答道：“我不知道。听父亲说：要她去侍奉知心的人 [11] 。”勾皇子曾听人说：红梅大纳言想把自己所生的二女公子嫁给他。而他所想望的却是萤兵部卿亲王所生的东厅女公子。但在答诗中不便直说。次日小公子退出时，他就淡然地写了一首答诗，叫他带回去。诗曰：

“早莺若爱梅香好，

多谢东风报信来。” [12]

又再三关照他说：“下次不必再烦他老人家，你悄悄地向东厅那位姐姐传达就是了。”

自此以后，小公子也更加重视东厅姐姐，和她亲近起来。过去他和异母的二姐反而常常见面，像同胞姐弟一样。但在这儿童的心目中，觉得东厅姐姐态度十分稳重，性情和蔼可亲，但愿她嫁得个好姐夫。如今大姐已嫁给皇太子，享受荣华富贵，这东厅姐姐却无人过问，他深为不满，觉得她很可怜。他想：至少要让她嫁给这位勾皇子。所以父亲叫他送梅花去，他很高兴。然而这封信是答诗，应该送交父亲。红梅大纳言看了诗，说道：“说这些话真没意思啊！这勾皇子贪爱女色太过度了，知道我们不赞许他，所以在夕雾右大臣及我们面前竭力抑制邪念，装作一本正经，实在可笑。一个十足的轻薄儿，勉强装作诚实人，恐怕反而教人看不起吧。”他在背后评议勾皇子。今天他又派小公子入宫，再教他带一封信去，内有诗云：

“梅花若得亲君袖，

染上奇香名更高。

太风流了，请君原谅。”这态度很认真。勾皇子想道：“看来他真心想把二女公子嫁给我了。”心中不免激动。便答诗云：

“寻芳若向花丛宿，

只恐时人笑色迷。”

这答诗还是不诚意的，红梅大纳言看了，心中很不高兴。

后来真木柱夫人从宫中退出，对大纳言谈宫中的情况，便中告诉他说：“前天小公子到宫中值宿，次日早上到东宫来，身上香气非常浓重。别人都以为他本来是这样的，皇太子却分辨得出，对他说

道：‘你一定是在勾兵部卿亲王身边，怪不得不到我这里来了。’他竟吃起醋来，真好笑呢。他有信带来么？看不出有什么动静呢。”红梅大纳言答道：“有信带来的。这位皇子喜爱梅花。那边檐前的红梅正好盛开，仅乎自己看看，太可惜了，我就折了一枝，叫他送给这皇子。此人身上的衣香的确异乎寻常。宫女们也没有这么香。还有那源中纳言，并非为爱风流而薰香，身上却自有一股香气，世无其类。真奇怪，不知前世怎样修福，故今世获此善报，真正教人艳羨。同是称为花的，那梅花因为生来本性与众不同，所以香气特别可爱。勾皇子喜爱梅花，确是有道理的。”他拿花作比拟而议论这勾皇子。

东厅女公子年事既长，知情达理，举凡所见所闻，无不心领神会。然而对于婚嫁的终身大事，则绝不考虑。世间的男子，想必都有趋炎附势之心，对于有父亲的女儿，用尽心计强欲求婚，所以那两位女公子家里非常繁华热闹。而这位东厅女公子这里呢，门庭寂寂，常常空闭深锁。勾皇子传闻此种情状，认为这女公子正是适当的对象，便仔细考虑，设法向她求爱。他常常把小公子拉在身边，悄悄地叫他送信给东厅女公子。但大纳言一心想把二女公子嫁给勾皇子，常在窥察勾皇子的意向，满望他动了念头前来求婚。真木柱夫人见此情状，觉得可怜，说道：“大纳言弄错了。他对二女公子毫无意思，你多费口舌，全是徒劳。”东厅女公子只字也不回复勾皇子。勾皇子越发不肯认输，只管追求不舍。真木柱夫人常常想道：“有何不可呢？我看看勾皇子的人品，很希望他当我的女婿。料想将来是很幸福的。”但东厅女公子认为：勾皇子是个非常贪色的人，私通的女子甚多。对八亲王 [13] 家的女公子，爱情也很深，常常远赴宇治和她相会。如此东钻西营，其心甚不可靠，决不可轻易允许。因此真心地拒绝他的求爱。但真木柱夫人觉得很对不起他，有时不惜越俎代谋，偷偷地代女儿写回信给他。

[1] 本回所写之事与前回“勾皇子”相隔四年。此时薰君二十四岁，勾皇子二十五岁。

[2] 即第十回《杨桐》中唱催马乐《高砂》的童子。见第207页。

[3] 髭黑娶玉鬢后，前妻带了女儿真木柱回娘家，事见第500页。

[4] 莹兵部卿亲王是源氏之弟，此人之死，此处是初见。

[5] 春日明神是皇族藤原氏的氏神。

[6] 前太政大臣将女儿（即红梅之妹）送入冷泉院宫中为弘徽殿女御，希望当皇后。但源氏提拔了秋好皇后。弘徽殿女御失败，太政大臣抱恨长终。事见第369—370页。

[7] 即薰中将。

[8] 古歌：“除却使君外，何人能赏心？梅花香色好，惟汝是知音。”见《古今和歌集》。

[9] 参看第207页。

[10] 指东厅女公子。

[11] 指匂皇子。

[12] 早莺比匂皇子，梅比二女公子，东风比红梅。诗意是：“我倘爱二女公子，则感谢你来信。”

[13] 八亲王是桐壶帝的第八个儿子。

第四十四回 竹河 [1]

本回所记述的，是源氏一族之外的后任太政大臣髭黑家几个侍女的故事。这些侍女现今还活在世间，专会说长道短，不问自述地说出这些情节来，与紫夫人的侍女们所说的情况有所不同。据她们说：“关于源氏子孙，有的传说并不正确，恐是比我们年纪更老的侍女记忆不清，因而弄错了。”究竟孰是孰非，莫衷一是。

已故髭黑太政大臣与玉鬘尚侍，生有三男二女。髭黑大臣悉心抚育，指望他们长大成人，超群出众。岁月推迁，正在等得心焦的时候，髭黑大臣奄然长逝了。玉鬘夫人茫然若失，如同做了一梦。本来急于欲使女儿入宫，此时也只得延搁。人心大都趋炎附势，髭黑大臣生前威势显赫，死后内部财物、领地等虽然依旧富足，并不衰减，但邸内气象变更，门庭日渐冷落。玉鬘尚侍的近亲中颇有闻达于世者 [2]。但身份高贵的戚族，往往反而不甚亲近。加之已故的髭黑大臣本性缺乏情感，与人落落寡合，别人对他也就心有隔阂。恐是因此之故，玉鬘夫人竟没有一个可与亲近往来的人。六条院源氏主君一向把玉鬘当作自己女儿看待，从未变心。临终时分配遗产，特地在遗嘱中写明，把玉鬘列在秋好皇后之次。夕雾右大臣对玉鬘也反比对嫡亲姐妹亲近，每逢有事，必来探访。

三位公子皆已行过冠礼，各自长大成人。只因父亲已经亡故，立身处世不免孤单无恃，但也自然而然地渐渐晋升。只是两位女公子前途如何策划，玉鬘夫人甚是担心。髭黑大臣在世之时，今上也曾向他示意，深盼他送女儿入宫。常常屈指计算年月，推想女儿已经长成，不断催他早日实行。但玉鬘夫人想道：“明石皇后宠幸日渐加深，无人能与并肩。我的女儿入宫，一定被她压倒，只能在许多庸碌的妃嫔中忝列末席，遥遥地仰承她的眼色，实在毫无意味。而教我看见我的女儿不及别人，屈居下位，我也很不甘心。”因此踌躇不决。冷泉院

也诚心欲得玉鬢的女儿，竟重提往事，怨恨玉鬢昔年对他的无情 [3]，说道：“当年尚且如此，何况现在我年事渐老 [4]，形容丑陋，自然更可厌弃了。然而请你视我为可靠之父母代理人，将女儿托付我吧。”他认真地要求。玉鬢想道：“这如何是好？我的命运真可叹！他一定把我看作出人意外的无情女子，真是可耻而又抱歉。如今到了这晚年，不如将女儿嫁他，以赎前愆吧。”但也难于决定。

两位女公子相貌都长得很好，以美人著名于时，故恋慕之人甚多。夕雾右大臣家的公子，称为藏人少将的——是正夫人云居雁所生，官位比诸兄高，父母特别疼爱他，是个品貌兼优的贵公子——也热诚地向玉鬢夫人的大女公子求爱。此人无论从父亲或母亲方面来说，都与玉鬢有不可分离的亲密关系 [5]。因此他和弟兄们常在髭黑大臣邸内出入，玉鬢夫人对他们都很亲昵。这藏人少将和她家的侍女们也很熟悉，颇有机会向她们诉说自己的心事。因此众侍女日日夜夜在玉鬢夫人耳边赞扬藏人少将，玉鬢夫人不胜其烦，又很可怜他。他的母亲云居雁夫人也常常写信给玉鬢夫人，代他请求。父亲夕雾大臣也对玉鬢夫人说：“他的官位还低，但请看我们面上，允许他吧。”玉鬢夫人已有决心：大女公子必须入宫，不嫁臣下。至于二女公子，只要藏人少将官位稍高，配得上她家时，不妨许嫁与他。藏人少将则怀着可怕的念头：如果玉鬢不允许，要将女公子抢走。玉鬢夫人并不十分反对这件亲事，但念我方尚未正式允许之前，如果发生意外之事，则传闻于世，被人讥议，名誉攸关。因此叮嘱传递信件的侍女们：“你们必须当心，谨防发生错乱！”侍女们都提心吊胆，觉得难于应付。

六条院源氏晚年娶朱雀院的三公主而生的薰君，冷泉院视同自己儿子一般爱护，封他为四位侍从。薰君其时年仅十四五岁，正是天真烂漫的童年，而心灵却比身体早熟，已像大人一样懂事。仪容楚楚，显见前程不可限量。玉鬢尚侍颇思选他为婿。尚侍的邸宅距三公主所居的三条院甚近，因此每逢邸内举办管弦之会，诸公子常去邀请薰君

来家参与。尚侍邸内因有美人，青年男子无不向往，个个华装艳服，翩然出入其间。讲到相貌之秀美，则以片刻不离的藏人少将为第一；讲到性情之温存、风度之闲雅，则首推这位四位侍从。此外无人能与此二人并比。人都以为薰君是源氏之子，对他另眼看待。恐是因这缘故，他的世誉自然特盛。青年侍女都极口称赞他。玉鬘尚侍也说此人的确可爱，常常亲切地和他谈话。她说：“回思父亲大人气宇之优越，令人悼念不置，无以自慰。除了此人之外，从谁身上可以看到父亲的遗姿呢？夕雾右大臣身份太高，非有特别机会，难得和他会面。”她把薰君看作亲兄弟一样，薰君也把她看作大姐，时来访晤。此人决不像世间一般男子那样轻薄好色，态度异常端庄稳重。两位女公子身边的青年侍女们见他婚事未成，都替他可惜，引为憾事。她们常和他开玩笑，薰君不胜烦恼。

次年 [6] 正月初一，玉鬘尚侍的异母兄弟红梅大纳言——即昔年唱《高砂》的童子、藤中纳言——即已故髭黑太政大臣前妻所生大公子，真木柱的同胞兄来尚侍邸贺年。夕雾右大臣带着六位公子也来了。夕雾的相貌以至其他一切，无不十全其美。六位公子也个个眉清目秀，以年龄而论，官位皆已过高。在旁人看来，这一家可谓圆满无缺了。但其中的藏人少将，虽然父母特别重视，却一直心事满腹，面带愁容。夕雾右大臣和昔年一样，隔着帷屏与玉鬘尚侍对晤。他说：“只因无甚要事，以致久疏问候。上了年纪以来，除了入宫之外，他处竟懒得走动。常思前来叩访，共谈往事，而总是因循过去，未能如愿。尊处如有需要，务请随时吩咐诸小儿办理。小弟已叮嘱彼等：必须竭诚效劳。”玉鬘尚侍答道：“寒门运蹇，今已微不足道，乃蒙依旧照拂，更使我追念先人，难于忘怀了。”接着便对他约略谈起冷泉院欲召大女公子入侍之事，说道：“家无有力之后援人，入宫反而痛苦。为此犹豫不决，心甚烦恼。”夕雾答道：“听说今上亦曾宣示此意，不知确否。冷泉院今已退位，似乎盛期已过，然而相貌绝美，盖世无双，年虽稍长，而永无老相，常是翩翩少年。舍下倘有容颜差可之女儿，亦极愿应召入院。只是没有一人够得上参与花容月貌的诸

宫眷之列，真乃遗憾之事。不过冷泉院欲召尊府大女公子之事，不知是否已得大公主的母亲弘徽殿女御 [7] 允许？以前亦曾有人欲将女儿送入冷泉院，只因顾忌此人，终于不曾实行呢。”玉鬘说道：“弘徽殿女御也曾劝我，她说近来寂寞无聊，颇思与冷泉院同心协力地照顾我的女儿，以资消遣云云。因此我要加以考虑了。”

聚集于此的一伙人告辞出去，随即赴三条院向三公主贺岁。对朱雀院有旧情的人、六条院源氏方面的人，凡各种关系的人，都不忘记这位尼僧三公主，齐来贺年。髭黑大臣家的公子左近中将、右中弁、藤侍从等，就从自邸陪伴夕雾大臣同行。冠盖齐集，气势好不盛大！

到了傍晚，四位侍从薰君也来向玉鬘尚侍贺年。昼间聚集在这邸内的许多显贵青年公子，个个相貌堂堂，可谓美玉无瑕。然而最后来的这位四位侍从，特别惹人注目。一向容易感动的青年侍女们都说：“到底与众不同啊！”还说些刺耳的话：“教这位公子来做我家小姐的女婿，倒是很好的一对呢！”这薰君的确长得肢体娇嫩，风度优雅。一举一动，身上就散发一股香气，芬芳无匹。即使是生长深闺的小姐，只要是知情识趣的人，见了这薰君也一定会注目，赞叹他是超群出众的人。此时玉鬘尚侍正在念佛堂里，便吩咐侍女：“请他到这里来。”薰君从东阶升入佛堂，在门口的帘前坐下。佛堂窗前几株小梅树，正在含苞欲放。早春的莺声啾得尚未纯熟。众侍女希望这美男子在这美景中态度更风流些，便用种种戏言挑逗他。薰君却只管沉默寡言，正襟危坐，使得她们扫兴。有一个名叫宰相君的身份高贵的侍女便咏诗一首奉赠，诗曰：

“小梅初放蕊，艳色更须添。

折取手中看，花容分外妍。” [8]

薰君见她脱口成章，心甚感佩，便答诗云：

“小梅初放蕊，远看似残柯。

不道花心里，深藏艳色多。

如有不信，请触我袖。”他和她们开玩笑。众侍女异口同声地叫道：“确是‘色妍香更浓’^[9]啊！”大家喧哗起来，几乎想拉他的衣袖。玉鬢尚侍从里面膝行而出，低声说道：“你们这些人真讨厌，连这个温顺的老实人也不放过，不怕难为情。”薰君听见了，想道：“被称为老实人，我好委屈啊！”尚侍的幼子藤侍从还不曾上殿任职，不须到各处贺年，此时正在家中。他捧出两个嫩沉香木制的盘子，内盛果物和杯子等，拿来招待薰君。尚侍想道：“夕雾右大臣年纪越大，相貌越是肖似父亲。这薰君的相貌却并不肖似父亲。但其姿态之安详、举止之优雅，则令人想起源氏主君盛年时代。主君年轻时确是这样的。”她回思当年，不胜感伤。薰君回去之后，香气还是弥漫室中，众侍女赞叹不已。

侍从薰君被称为老实人，心终不甘。正月二十过后，梅花盛开之时，他想教嫌他不风流的侍女们看看他的本相，特赴尚侍邸访问藤侍从。他从中门而入，看见一个同他一样穿便袍的男子站在那里。这人看见薰君进来，连忙躲避，却被薰君拉住了。一看，原来是经常在这里徘徊的藏人少将。他想：“正殿西边正在弹琵琶，奏琴箏，此人想是被音乐所迷而站在这里的吧。看他的样子真痛苦啊！对方不许而强欲求爱，是罪孽深重的！”不久琴声停止。薰君对藏人少将说：“喂，请你引导吧，我是不熟悉的。”两人便联袂同行，唱着催马乐《梅枝》^[10]，向西面廊前的红梅树走去。薰君身上的香气比花香更浓，侍女们早就闻到，连忙打开边门，用和琴合着《梅枝》的歌声，弹出美妙的音乐来。薰君心念和琴是女子用的琴，不宜弹《梅枝》这吕调乐曲，而她们却弹得非常悦耳，便从头再唱一遍。侍女们就用琵琶来伴奏，也弹得美妙无比。薰君觉得这里的确富有风流佳趣，足以牵惹人情。今夜他态度便随意不拘起来，也和她们调情说笑了。玉鬢尚侍从帘内叫人送出一张和琴来。薰君和藏人少将互相谦让，谁也不肯触手。尚侍命侍女侍从向薰君传言：“我早就闻知：你的爪音酷似已

故的父亲大人。我真心希望听赏一下。今宵莺声引诱琴声，就请弹一曲吧。”薰君心念此时怕羞退缩，甚不相宜，便勉强地弹奏一曲，琴声实甚美妙。源氏虽然是玉鬘尚侍的义父，但生前和她不常见面，况且现在早已不在人世，故玉鬘尚侍想起了他，不胜孺慕。平日每逢小事细故，往往睹物怀人，何况今天听到薰君的琴声，自然更加感伤。她说：“大体看来，这薰君的相貌非常肖似已故的柏木大纳言呢。听他的琴声，竟活像是大纳言弹出的。”说罢就哭起来。她近来容易流泪，恐是年事渐老之相吧。藏人少将也用美妙的嗓子唱“瓜瓞绵绵”^[11]之歌。座上没有唠叨多嘴的老人，诸公子自然互相劝诱，尽情表演。主人藤侍从想是肖似父亲髭黑大臣之故，对于此道不甚擅长，只解举杯劝酒。大家怂恿他：“你至少也该唱个祝词才行啊！”他就跟着众人唱催马乐《竹河》^[12]。虽然还很幼稚，歌声也甚美妙。帘内送出一杯酒来。薰君说道：“听说酒醉过分，心事隐忍不住，未免言语错乱。教我怎么办呢？”他不肯立刻接受酒杯。帘内送出一套妇人的褂子和礼服来，薰香浓郁可爱，这是临时应景，送与薰君的赏品。薰君诧异道：“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啊？”便把两件衣衫推给藤侍从，起身就走。藤侍从拉住了他，将衣衫交还。薰君说：“我已经喝过‘水驿’^[13]酒，夜深了。”说着就逃回家去。藏人少将看见薰君常来此，大家对他表示好感，便觉自己相形见绌，心中不胜委屈，口上不免说出无聊的怨言，吟诗道：

“春花灼灼人皆赏，

春夜沉沉我独迷。”

吟罢，叹了一口气，想回去了。帘内有一侍女答诗云：

“佳兴都因时地发，

赏心不仅为梅香。”

次日，四位侍从薰君送一封信给这里的藤侍从，信中说道：“昨

夜举止错乱，不知诸君如何见笑。”他准备给玉鬢尚侍看到，故信中多用假名^[14]。一端附有诗云：

“唱出《竹河》章末句，

我心深处谅君知？”^[15]

藤侍从把这信拿到正殿里来，和母亲同看。玉鬢尚侍说道：“他的笔迹真漂亮啊！小小年纪就这样聪明，不知前生怎样修成的。他幼年丧父，母亲出家为尼，不曾好好抚育他，然而还是长得比别人优越，真好福气！”她的意思是责备自己的儿子字写得太坏。藤侍从的回信，笔迹的确非常幼稚，写道：“昨夜你像经过水驿一般喝了就走，大家都诧异呢。

唱罢《竹河》良夜水，

问君何事去匆匆？”

薰君就以此为发端，常常到这藤侍从的住处来访晤，其间隐约吐露向女公子求爱之意。藏人少将诗中的推量果然不错，这里的人对薰君都怀着好感。藤侍从的童心也向往他，把他当作好友，很想朝夕和他亲近。

到了三月里，有的樱花正开，有的樱花已谢，飞花遮蔽天空。但总的看来，正是春光鼎盛之时。玉鬢尚侍郎内昼长人静，闲寂无聊。女眷们走出轩前来看看春景，也不会有人非难。两位女公子此时年方十八九岁，都长得容颜姣好，品性优良。大女公子相貌堂皇高雅，而又娇艳妩媚，显然不像是臣下的配偶。她身穿表白里红的褂子，外罩棣棠色衫子，色彩适合时令，非常可爱。那妩媚之相连衣裙上都泛溢出来。其风韵之闲雅，竟可使别人看了自感羞耻。二女公子身穿淡红梅色褂子，外罩表白里红的衫子，头发像柳丝一般柔美可爱。人都觉得：她的姿态之苗条与清秀、性情之稳重与沉着，实胜于大女公子；

而姿色之艳丽，则远不及乃姐。有一天，姐妹两人下棋，相向而坐。钗光鬓影，互相照映，景象煞是好看。幼弟藤侍从当见证人，坐在近旁。两个兄长向帘内窥探一下，说道：“侍从大受宠爱，当起下棋的见证人来了！”便大模大样地在那里坐了下来。女公子身边的侍女都不知不觉地整一整姿势。长兄左近中将叹口气说道：“我在宫中职务忙得很，不及侍从之能得姐妹们信任，真是遗憾！”次兄右中弁也说道：“我们当弁官的，宫中的职务更忙，竟顾不到家事了。但总会蒙原谅的吧。”两女公子听见两兄长说这些话，停止下棋，难为情起来，娇羞之相甚是可爱。左近中将又说：“我出入宫廷时，常常想起：有父亲在这里才好。”说着，流下泪来，向两个妹妹看看。这左近中将年约二十七八岁，用心十分周到，常在考虑两个妹妹的前程，总想不负父亲遗志。

庭中许多花木之中，樱花最为艳丽。两女公子命侍女折取一枝，相与欣赏，赞道：“真美丽啊！别的花到底比不上它。”长兄左近中将对她们说道：“你们小时候，两人争夺这株花树，这个说‘这花是我的！’那个说‘这花是我的！’父亲判断道：‘这花是姐姐的。’母亲判断道：‘这花是妹妹的。’我那时虽然没有哭闹，但听了这话心中也很不高兴呢。”又说：“这株樱花已经是老树了。回想去年月之中，许多人先我而死，便觉此身哀愁难于罄诉。”他们时而哭泣，时而嬉笑，比平日更为悠闲。原来这左近中将近已在某人家当女婿，难得回自邸从容盘桓。今天被这樱花所牵惹，故逗留较久。玉鬢尚侍虽然已是许多长大成人的子女的母亲，但相貌比年龄娇嫩得多，依然同青春盛年一样姣美。冷泉院大约至今还在爱慕玉鬢的容姿，回思往事，恋恋不忘，总想找个机会和她接近，因此竭诚盼望大女公子入侍。关于大女公子入冷泉院的事，左近中将说道：“此事终非长策。无论何事，世人都爱合乎时宜。冷泉院容貌之昳丽，固然令人赞仰，世间无有其类，然而身已退位，盛时已过了。即使是琴笛之曲调、花之颜色、鸟之鸣声，亦必须合乎时宜，方能悦人耳目。故与其入冷泉院，恐不如当太子妃吧？”玉鬢答道：“也很难说呢。皇太子那边，早就有身份高

贵的人 [16] 专宠，无人能与并肩。勉强参加进去，生涯定多痛苦，而且难免被人耻笑，所以也要考虑。如果你父亲在世，则将来命运如何虽不可知，目前总有荫庇，入宫亦不致受屈也。”说到这里，大家不胜感伤。左近中将等去后，两女公子继续下棋。戏将幼时争夺的樱花树作为赌物，说道：“三次中有两次胜的，樱花树归她所有。”天色渐暗，棋局移近檐前，侍女们将帘子卷起，各人都盼望自家的女主人占胜。

正在此时，那位藏人少将来藤侍从室中访问。藤侍从已随两兄外出，四周人影稀少，廊上的门敞开，他就走近门边向内窥探。今天他碰到了这可喜的机会，欢喜得似同遇见佛菩萨出世一般，真乃无聊的想法。此时暮色苍茫，不易看得清楚。仔细辨认，才看出穿表白里红的褂子的是大女公子。这确是“谢后好将纪念留” [17] 的颜色，真乃艳丽之极。他设想此人若归他人所有，实在太可惜了。许多青年侍女放任不拘的姿态，映着夕阳也很美丽。赛棋的结果，右方的二女公子胜了。右方的侍女们欢呼起来。有人笑着叫喊：“还不奏高丽乐序曲？” [18] 又有人兴致勃勃地说：“这株树本是二小姐的，只因靠近西室，大小姐就据为己有，为此两人争夺了多年，直到现在。”藏人少将不知道她们所谈何事，但觉非常好听，自己也想参与其间才好。然而许多女子正在放任不拘之时，似觉未便唐突，只得独自回去。此后藏人少将常来这附近暗处徘徊，希望再度逢到此种机会。

自从这天起，两位女公子天天以争夺樱花为戏。有一天傍晚，东风狂吹，樱花纷纷散落，令人扼腕叹惜。赌输了的大女公子赋诗曰：

“纵使此樱非我物，
也因风厉替花愁。”

大女公子身边的侍女宰相君帮助女主人，续吟道：

“花开未久纷纷落，

如此无常不足珍。”

右方的二女公子也赋诗云：

“风吹花落寻常事，

输却此樱意不平。”

二女公子身边的侍女大辅君接着吟道：

“落花有意归依我，

化作泥尘也可珍。”

胜方的女童走下庭院，往来樱花树下，拾集了许多落花，吟诗云：

“樱花虽落风尘里，

我物应须拾集藏。”

输方的女童也吟诗云：

“欲保樱花长不谢，

恨无大袖可遮风。

你们太小气了吧！”她贬斥胜方的女童。

如此闲玩嬉笑，岁月空过。玉鬘尚侍关念两位女公子前途，费却不少心思。冷泉院天天来信。弘徽殿女御也来信说：“你不答应，敢是疏远我么？上皇埋怨我，说我嫉妒，从中阻挠。虽是戏言，毕竟不快。如蒙允可，务请早日决定。”措辞非常诚恳。玉鬘尚侍想道：“看来是命中注定的了。如此专心诚意，实在不胜感激！”便决定送大女公子入冷泉院。妆奁服饰等物，久已置备齐全。侍女用服装以及其他

零星物品，立刻赶紧筹办。

藏人少将闻此消息，气得死去活来，便向母亲云居雁夫人泣诉。云居雁弄得毫无办法，只得写信给玉鬢尚侍，信中有云：“为此可耻之事，修书奉渎，实出于父母爱子之愚诚。倘蒙俯察下情，务请推心置腹，有以慰其痴心。”其言凄恻动人。玉鬢不胜其苦，只是唉声叹气。终于作复云：“此事计虑已久，苦于不能定夺。冷泉上皇来书谆切恳挚，使我方寸缭乱，只得惟命是从。令郎既有诚意，请其少待毋躁。容当有以相慰，并使世无訾议。”她在打算：待大女公子入冷泉院后，即将二女公子嫁与藏人少将。她的意思：两女同时出嫁，未免过分招摇。况且藏人少将现在官位还低。可是藏人少将决不能像她所希望那样移爱于二女公子。他自从那天傍晚窥见大女公子姿色以后，时刻恋念面影，常思再觅良机。如今空无所得，日夜悲叹不已。

藏人少将明知无补于事，总想发些牢骚，便到藤侍从室中访问。藤侍从正在阅读薰君寄来的信，看见藏人少将进来，正想把信隐藏，岂知藏人少将早已看出是薰君的来信，连忙把信夺去。藤侍从心念如果坚决不给，他将疑心有何秘密，因此听其夺去。信中并无要事，只是慨叹世事之不称意，微露怨恨之词而已。内有诗云：

“无情岁月蹉跎过，

又到春残肠断时。”

藏人少将看了信，想道：“原来别人如此悠闲，诉恨也是斯文一脉的。我太性急，惹人耻笑。她们瞧我不起，恐怕一半是看惯了我这种习气之故。”他胸中苦闷，并不和藤侍从多谈，准备到一向常与商量的侍女中将房中去和她谈谈，但念去谈也是枉然，因此只管唉声叹气。藤侍从说：“我要写回信给他呢。”便拿了信去和母亲商量的。藏人少将睹此情状，大为不快，甚至生起气来。可见年轻人的心思是专一不化的。

藏人少将到了中将室中，便向她申恨诉怨，悲叹不已。这个当传言人的中将看他可怜，觉得不宜和他多开玩笑，便含糊其辞，不作分明答语。藏人少将谈起那天傍晚偷窥赛棋之事，说道：“我总想再见一次，像那天傍晚做梦一般隐约也好。哎呀！教我今后如何活下去呢？和你如此谈话的机会，所余也无多了！‘可哀之事亦可爱’，这句话真有道理！”他说时态度十分认真。中将觉得怪可怜的，然而无法安慰。夫人想把二女公子许配他，以慰其情，他却丝毫不感兴趣。中将推想他那天傍晚分明看到了大女公子的姿态，因此恋慕之心如此热烈，觉得这也是奇怪的。但她反过来埋怨他：“你偷窥的事倘叫夫人知道，她一定怪你不成体统而更加疏远你。我对你的同情也消失了。你这个人真是不可信任啊。”藏人少将答道：“好，一切听便吧！我命已经有限，什么都不怕了。只是那天大女公子赌输了，实甚遗憾。那时你何不想个巧妙法儿，把我带了进去？我只要使个眼色，保管她一定得胜呢。”遂吟诗云：

“吁嗟我是无名卒，

何事刚强不让人？”

中将笑着答道：

“棋局赢输凭力量，

一心好胜总徒劳。”

藏人少将还是愤愤不平，又赋诗云：

“我身生死凭君定，

盼待垂怜援手伸。”

他时而哭泣，时而嬉笑，和她一直谈到了天明。

次日是四月初一更衣节，夕雾右大臣家诸公子都入宫贺节，只有藏人少将闷闷不乐，蛰伏沉思。母夫人云居雁为他流下同情之泪。右大臣也说：“我怕冷泉上皇不乐，又念玉鬘尚侍不会答应他，因此和她会面时不曾提出求婚，真后悔了。如果我亲口提出，她岂有不允之理。”藏人少将依旧去信诉恨，这回赠诗云：

“春时犹得窥花貌，

夏日徬徨绿树阴。”

此时几个身份较高的侍女，正在玉鬘尚侍面前，向她叙述许多求婚者失望后的痛苦之状。就中那个中将说道：“藏人少将说‘生死凭君定’的话，看来不是空言呢，真可怜啊！”尚侍也觉得此人可怜。因为夕雾右大臣和云居雁夫人亦曾有意，而且藏人少将十分固执，所以尚侍准备至少须将二女公子作代。但念此人妨碍大女公子入院，实甚不该。况且髭黑大臣在世之时早有预定：大女公子决不嫁与臣下，无论其人地位何等高贵。如今入冷泉院，犹嫌前程有限呢。在这时候侍女送进藏人少将的信来，实在没意思了。中将便复他一诗：

“沉思怅望长空色，

今日方知意在花。”

旁人看了这诗，都说：“唉，太对人不起，这是同他开玩笑呢。”但中将怕麻烦，懒得改写。

大女公子定于四月初九日入冷泉院。夕雾右大臣派遣许多车辆及驱人前往供用。云居雁夫人怀恨在心，但念年来对这位异母姐 [19] 虽然不甚亲近，却为了藏人少将之事常常和她通信，如今忽然和她决绝，面子上不好看。因此送了许多高贵的妇女服装去，作为给侍女们的犒赏品。并附信云：“妹为小儿藏人少将精神失常，忙于照顾，未能前来襄助为歉。吾姐不赐通知，太疏远我了。”此信措辞稳重，而

字里行间暗示不平之意，玉鬢尚侍看了心甚抱歉。夕霧右大臣也有信去，说道：“弟本当亲来参贺，适逢忌日，未能如愿为憾。今特派小儿前来充当杂役，务请任意差遣，勿加顾虑为幸。”他派源少将及兵卫佐二子前往。

红梅大纳言也派遣侍女们用的车辆来供使用。他的夫人是已故髭黑太政大臣前妻所生女儿真木柱，其对玉鬢尚侍的关系，从各方面来说都是很亲密的 [20]。然而真木柱竟毫无表示。只有她的同胞弟藤中纳言亲到，同两个异母弟即玉鬢所生的左近中将及右中弁一起帮办事务。他们回想父亲在世之日，都不胜感慨。

藏人少将又写信给侍女中将，罄述痛苦之词，信中有云：“我命限于今日，实在不胜悲伤。但得大小姐一言：‘我可怜你。’或可赖此延命，暂时生存于世。”中将把信呈送大女公子。此时姐妹二人正在话别，相对黯然销魂。往常两人昼夜聚首，如影随形。邻居东西两室，中间开一界门，犹嫌疏隔太远，彼此常相往来。思念今后劳燕纷飞，离愁何以堪忍。今天大女公子打扮得特别讲究，容姿实甚艳丽。她回想父亲生前关怀她的前程而说的话，不胜依恋之情。正在此时，接到藏人少将的信。她取来一看，想道：“这少将父母双全，家声隆盛，应是幸福之人，何故如此悲观，说这无聊的话？”她觉得奇怪。又念信中所言“命限今日”，不知是否真话，便在这信纸的一端写道：

“‘可怜’不是寻常语，

岂可无端说向人？

惟对命限今日之语，略有所理解耳。”对中将说：“你如此答复可也。”中将却把原件送了去。藏人少将看到大女公子手笔，如获至宝，欢喜无限。又念她已相信他命限今日，更加感慨，眼泪流个不停。但他立刻模仿古歌“谁人丧名节” [21] 的语调，又寄诗诉怨：

“人生在世难寻死，

欲得君怜不可能。

君若肯对我说一声‘可怜’，我就立刻赴死。”大女公子看了，想道：“真讨厌啊！来了这样的复信。想必中将不曾另行抄写，就把来诗退还。”她心中颇感不快，就此默默不语。

随大女公子入冷泉院的侍女及女童，都打扮得齐齐整整。入院仪式，大体与入宫无异。大女公子先去参见弘徽殿女御。玉鬘尚侍亲送女儿入院，便和女御谈话。直到夜深，大女公子始入冷泉院寝宫。秋好皇后与弘徽殿女御均已入宫多年，此时渐见衰老。而大女公子正在妙龄 [22]，容颜焕发，冷泉院看了，安得不怜爱呢？于是大女公子大受宠爱，荣幸无比。冷泉院退位后安闲自由，形同人臣，生涯反而幸福。他真心希望玉鬘尚侍暂时居留院中，但玉鬘尚侍立刻回家去了，冷泉院颇感遗憾，心甚怅惘。

冷泉院疼爱源侍从薰君，常常宣召他到身边来，正同昔年桐壶帝疼爱年幼的光源氏一样。因此薰君对院内后妃都很亲近，惯于穿帘入户。他对新来的大女公子，面子上照例表示好感，心底里却在猜量：不知她对我作何感想。有一个清幽的傍晚，薰君偕藤侍从一同入院，看见大女公子居室附近的五叶松上缠绕着藤花，开得非常美丽，便在池畔的石上席苔而坐，相与欣赏。薰君表面上并不明言对他姐姐的失恋，只是隐约地对他诉说情场的不如意，赋诗云：



有一个清幽的傍晚，薰君偕藤侍从一同入院，看见大女公子居室附近的五叶松上缠绕着藤花，开得非常美丽，便在池畔的石上席苔而坐，相与欣赏。“若得当时争折取，

藤花颜色胜苍松。”

藤侍从看见薰君欣赏藤花时的神情，十分同情他的失恋之苦，便向他隐约表示此次大姐入院是他所不赞成的，也赋诗云：

“我与藤花虽有故，

奈何未得为君攀。”

藤侍从是个忠实的人，颇为薰君抱屈。薰君本人对大女公子并不迷恋，但求婚不遂，总觉可惜耳。至于藏人少将，则认真地悲伤，心绪一直不宁，左思右想，几乎做出非礼行为来。向大女公子求婚的许多人之中，有的已把爱情移向二女公子身上。玉鬢尚侍深恐云居雁对她怀恨，拟将二女公子许配藏人少将，曾向他暗示此意。但藏人少将从此以后不再上门。本来，他常常偕诸兄弟出入冷泉院，非常亲睦。自从大女公子入院以后，他也就裹足不前了。偶尔出现在殿上，便觉索然无味，立刻像逃走一般退出。

今上一向知道髭黑太政大臣生前竭诚盼望大女公子入宫，如今看见玉鬢把她送入了冷泉院，不胜惊讶，便宣召女公子的长兄左近中将入内，向他探询原由。左近中将回家对母亲说道：“皇上生气了呢。我早就说过：这办法是世人所不赞善的。岂知母亲见解特异，决定如此措施，我就不便阻挠。如今皇上见怪，我等为自身计，亦颇不利呢。”他很不高兴，深怪母亲行事失当。尚侍答道：“有什么办法呢？我本来不想如此匆匆决定。无奈冷泉院再三强求，说的话真可怜呢！我想：没有可靠的后援人，入宫定多痛苦，倒不如在冷泉院来得安乐，因此我就答应了他。既然谁都认为不妥，当时何不直言劝阻，而到现在来怪怨我呢？连夕雾右大臣也说我行事乖谬，我真痛苦啊！这大概是前世因缘了。”她从容地谈论，并不为此担心。左近中将说：“前世因缘是眼睛所看不见的。皇上向我们要人，我们难道可以回答他说‘此人与陛下没有前世因缘’么？母亲说入宫怕明石皇后嫉妒，试问院内的弘徽殿女御如何？母亲预期女御会照顾她，会怎么样，我看不见得吧。好，且看将来事实吧。仔细想来，宫中虽有明石皇后，不是还有其他妃嫔么？侍奉主上，只要和同辈相处得好就行，自古以来都认为这是幸福的。如今对这弘徽殿女御，如果稍有触犯，引起她的恶感，世间便会谣诼纷传，视为乖事呢。”他和兄弟两人纷纷议论，玉鬢尚侍不胜其苦。

话虽如此，实则冷泉院非常宠幸这位新皇妃，爱情久而弥笃。是

年七月，新皇妃怀孕，病美人更加艳丽了。可知许多青年公子纷纷追求此女，确是有道理的。看到如此艳丽的人，谁能漠然无动于衷呢？冷泉院常常举行管弦之会，并宣召薰君也来参与。因此薰君常有机会听到新皇妃的琴声。春间合着薰君与藏人少将的《梅枝》歌声而弹和琴的侍女中将，也蒙召入参加演奏。薰君听到她的和琴声，回思往事，不胜感慨。

次年正月，禁中举行男踏歌会。当时殿上诸青年中，擅长音乐者甚多。选择其中优秀者为踏歌人，命四位侍从薰君当右方的领唱。那位藏人少将也参加了乐队。十四夜的月亮清光皎洁，天空了无纤云。男踏歌人从宫中退出，即赴冷泉院。弘徽殿女御和这位新皇妃也在冷泉上皇近旁设席奉陪。公卿及诸亲王联袂偕来。在这时代，除了夕雾右大臣家族和已故致仕太政大臣 [23] 家族之外，更无光彩辉煌的人物了。男踏歌人都认为冷泉院比宫中更富有情趣，因此表演得特别起劲。就中藏人少将猜想新皇妃必在帘内观赏，心情异常激动。踏歌人头上插着并无香色的绵制假花，却因人品而各有趣致。歌声舞态无不尽善尽美。藏人少将回思去年春夜唱着《竹河》舞近阶前时的情状，不禁伤心流泪，几乎舞错了动作。踏歌人由此转赴秋好皇后宫中，冷泉院也到皇后宫中来观赏。夜色愈深，月色愈明。皓月当空，比白昼更为明亮。藏人少将推想此时新皇妃不知如何看他，便觉全身飘忽，似乎足不着地。观众向踏歌人敬酒，好像专在敬他一人，实在不好意思。

源侍从薰君东奔西走，歌舞了一夜，非常疲乏，躺下了身子。忽然冷泉院派人来召唤他。他说：“唉，我好吃力！正想休息一下呢。”只得勉强起身，来到御前。冷泉院向他探问宫中踏歌情况，又说道：“领唱向来是由年长者担任的，这回选用你这少年人，倒比往年更好呢。”对他表示疼爱的样子。冷泉院随口吟唱着《万春乐》 [24]，走向新皇妃那边去，薰君随驾同行。众侍女娘家来看踏歌会的女客甚多，各处都很热闹，一片繁华景象。薰君暂在走廊门口坐地，和相

识的侍女谈话。他说：“昨夜月光太明亮了，反而教人难以为情。藏人少将似乎被照得两眼发眩的样子，其实不是为月光而怕羞呢。他在宫中时并不是这样的。”有的侍女听了，对藏人少将很同情。又有人称赞薰君，说道：“你真是‘春夜何妨暗’^[25]啊！昨夜映着月光，姿态更见艳丽了。大家都如此品评呢。”帘内便有侍女吟诗云：

“忆否《竹河》清唱夜？

纵无苦恋也关情。”

此诗并无深意，薰君听了却不禁流下泪来。他此时方始自悟：以前对大女公子的恋情其实不浅。便答诗云：

“梦逐竹河流水去，

方知人世苦辛多。”

他那惆怅的神情，众侍女都觉得可爱。原来薰君并不像别人那样暴露失恋的苦情，但因人品关系，总会惹人同情。他说：“谈得多了，深恐失言，告辞了。”起身欲去。忽闻冷泉院召唤：“到这里来！”薰君虽然心绪不宁，只得向新皇妃那边走去。冷泉院对他说道：“听夕雾右大臣说：已故的六条院主常在踏歌会的次日举行妇女的音乐演奏会，非常富有趣味。现今世间，无论何事，能承继六条院的人不易多得了。当时六条院内，长于音乐的妇女甚多，即使小小的集会，也都非常美妙。”冷泉院缅怀当年，不胜孺慕，便命调整弦乐器，叫新皇妃弹箏，薰君弹琵琶，他自己弹和琴，三人合奏催马乐《此殿》等曲。薰君听了新皇妃的弹箏，想道：“她本来还有不精到之处，现在被冷泉院教得很好了。那爪音弹得很入时流，歌和曲都表演得很高明。此人事事都无缺陷，件件都不让人，可知容颜一定也很姣美。”他对她还是恋恋不舍。此种机会既多，自然日渐接近，互相见惯了。他虽然没有引人怨恨的越礼行为，但每逢机会，亦常隐约诉说事与愿违之苦。新皇妃对他作何感想，则不得而知了。

到了四月里，新皇妃分娩，生下一位皇女。冷泉院并不准备盛大庆祝。但群臣察知冷泉院心中欢乐，都来道喜。自夕雾右大臣开始，致送产汤贺礼者甚多。玉鬘尚侍非常疼爱这新生的外孙女，一直抱在怀里。但冷泉院不断遣使前来催促，盼望早日看到这小皇女。于是小皇女就在诞生五十日那天回宫中去。冷泉院只有弘徽殿女御所生一位皇女，如今看见这小皇女生得十分美丽，便异常疼爱她，从此更经常在新皇妃房中住宿了。弘徽殿女御身边的侍女就抱不平，说道：“这件事实在是应该做的。”两女主人本人并不轻率地斗气，但两方侍女之间，常常发生无谓的冲突。由此看来，那左近中将毕竟是长兄，他的话果然应验了。玉鬘尚侍想道：“只管这样吵吵闹闹，不知将来结果如何。我的女儿会不会遭受虐待，被世人耻笑呢？上皇对她的宠爱固然不浅，然而秋好皇后和弘徽殿女御都是长年侍奉左右的人，深恐她们侧目而视，不能相容，那时我的女儿要吃苦了。”有人告诉她说：“今上实在很不高兴，屡次向人发牢骚呢。”玉鬘尚侍想道：“我不妨把次女送入宫中。进后宫颇多麻烦，就让她当个司理公务的女官吧。”便向朝廷申请，欲将自己的尚侍职位让与二女公子。尚侍是朝廷所重视的官职，故玉鬘多年前决心辞职，终于未得准许。但此次朝廷顾念已故嵯峨太政大臣遗志，援用很久以前由母让位于女的古例，居然准许了她。外人都以为二女公子命里注定要当尚侍，因此玉鬘前年辞职不获准许也。

玉鬘思量如此安排，二女公子便可安住宫中了。然而想起那藏人少将，又觉得对他不起。他母亲云居雁曾经特地来信请求，玉鬘也曾在复信中暗示愿将二女公子许配。如今忽然变卦，云居雁安得不见怪呢？为此不胜烦闷，便差次子右中弁去向夕雾右大臣说明，表示并无恶意。右中弁替母亲传言道：“今上有旨，欲令次女入宫。世人看见我家一人入院，一人入宫，将以我为好名。真教我难于应付了。”夕雾右大臣答道：“听说今上为你家之事，心甚不快，这原是难怪的。如今二女公子既为尚侍，若不入宫任职，又是失敬之事。还望早日决行是。”此次玉鬘又向明石皇后探询，得其允可，然后送二女公子

入宫任职。她想：“如果我夫在世，她不致屈居人下。”思之不胜凄凉之感。今上久闻大女公子以美貌著名，如今求之不得，只获得一个尚侍，心有不足之感。然而这二女公子亦甚贤惠，仪态优雅，颇能胜任尚侍之职。前尚侍玉鬢心事既了，便想出家为尼。诸公子都来谏阻：“目下两妹尚须照顾，母亲即使出家，亦不能安心修持。且待两人地位安稳，无须顾虑之时，母亲方可专心学道。”玉鬢夫人便暂时打消出家之念。此后常常微行入宫。

冷泉院对玉鬢夫人的恋情，至今犹未断绝。因此即使有重要事情，玉鬢夫人也不入院。但她回想过去坚拒他的求爱，觉得对他不起，至今犹感抱歉。因此人皆不赞许她送大女公子入院，她只当作不知，管自独断独行。但念如果连她自己都犯了嫌疑，流传了轻薄之名，那真是太不成样子了。然而未便向新皇妃明言：由于这点顾忌，所以不去望她。新皇妃便怨恨母亲，她想：“我从小特别受父亲疼爱。母亲则处处袒护妹妹，像争夺樱花树等小小事情，也都如此。直到现在，母亲还是不喜欢我的。”冷泉院更是怪怨玉鬢夫人冷淡，常有不平之言。他亲切地对新皇妃说：“你母亲把你推给了我这老头子，从此就不理睬我们，这原是理所当然的事。”便更加宠爱这新皇妃了。

数年之后，这皇妃又生了一位皇子。冷泉院后宫诸后妃，多年以来从未生过男儿，现在这皇妃居然生了皇子，世人都认为是特殊的宿缘，大家不胜惊喜。冷泉院更是喜出望外，非常疼爱这位小皇子。但念若在未退位时，此事何等风光。可惜到了现在，万事都减色了。本来只有弘徽殿女御所生大公主一人，冷泉院对她疼爱无以复加。现在这新皇妃连生这样俊美的皇女和皇子，冷泉院对她异常重视，特别宠幸。弘徽殿女御便认为偏爱过分，动了嫉妒之心。于是每遇事故，往往发生齟齬，不得安静。女御与皇妃之间自然有了隔阂。就世间一般人情看来，无论身份低微的人家，对于首先进来而地位正当的人，即使是无甚关系的人，亦必特别重视。因此冷泉院内上下人等，连些些

小事也都袒护出身高贵、入侍年久的弘徽殿女御而指斥新皇妃为非。于是新皇妃的两兄更加振振有词了，对母亲说道：“请看如何！我们的话没有说错吧。”玉鬘夫人听了很不愉快，心中非常难过。叹息说道：“没有像我女儿那种痛苦而悠闲安乐地度送一生的人，世间多得很呢。命里没有最高幸福的女人，是不应该产生入宫充当妃嫔的念头。”

且说以前向玉鬘夫人家大女公子求婚的人，后来个个升官晋爵，可当东床之选者不乏其人。其中被称为源侍从的薰君，当年还是一个弱龄童子，现在已当宰相中将，与匂皇子并称于世，即所谓“匂亲王、薰中将”是也。其人也的确生得端庄稳重，温文尔雅。许多身份高贵的亲王、大臣都想把女儿嫁给他，但他概不允诺，至今还是独身。玉鬘夫人常说：“此人当时幼稚无知，想不到长大起来如此聪明俊秀。”还有当时的藏人少将，现在也已升任三位中将，声名卓著。玉鬘夫人身边几个性情稍稍浮薄的侍女悄悄地议论：“此人从小就连相貌也是很漂亮的。”又说：“到宫中去受气，还不如嫁了此人。”玉鬘夫人听了这种话，心中很难过。这中将对玉鬘夫人家大女公子的恋情，至今还不断绝，一直埋怨玉鬘夫人冷酷无情。他娶了竹河左大臣家的女公子为妻，然而一向不爱她。手头戏书的，口上惯说的，都是“东路尽头常陆带”之歌 [26]。不知他心中有何打算。大女公子在冷泉院当皇妃，不胜烦恼，常常归宁在家。玉鬘夫人看到她的生涯不能如意称心，深感遗憾。入宫当尚侍的二女公子，倒很光荣幸福，人都称道她知情达理，可敬可爱，生涯十分安乐。

竹河左大臣逝世后，夕雾右大臣升任左大臣，红梅大纳言以左大将兼任右大臣。其次人等，各有晋升：薰中将升任中纳言；三位中将升任宰相。在这时代，庆祝升官晋爵的，只限于这一家族的人，此外似乎就没有其他人了。

薰中纳言为答谢祝贺，拜访前尚侍玉鬘夫人，在正殿庭前拜舞。玉鬘夫人出来和他会面，说道：“如此蓬门草舍之家，猥蒙不弃其

陋，盛情深可感谢。使我回想六条院主在世时的旧事，不胜依恋之情。”声音优雅而婉转，其娇嫩动人听闻。薰君想道：“她真是永远不老的啊！原来如此，所以冷泉院对她的怨恨至今不绝。看来今后终于要发生什么事呢。”便回答道：“升官晋爵等事，区区何足挂齿！小弟今日专为叩访而来。大姐说‘不弃其陋’，想是责我平日疏慢之罪了？”玉鬢夫人道：“今日是向你庆贺之日，非老身诉愁说恨之时。我本不好意思讲，但你特地来访，机会亦甚难得。且此等琐屑之事，又不便转达，非面谈不可。因此只得直说了：我家入院的那个人，处境困难，心情痛苦，几乎难于容身。当初有弘徽殿女御照拂，又得秋好皇后许可，还能安心度日。但现在两人都怪怨她无礼，认为不可容忍。她不胜痛苦，只得抛下皇子皇女，乞假还家，且图安心休养。因此外人说长道短，上皇亦深为不满。你倘遇有机会，务望向上皇善为说辞。当初仰仗各方庇护而毅然入院之时，诸人都安然相处，开诚相待。岂料今日如此相左。可知我思虑疏浅，不自量力，真乃后悔莫及也！”说罢叹息不已。薰君答道：“据小弟看来，决不至于如此可忧。入宫见妒，乃古来常有之事。冷泉院已经退位，正思闲居静处，凡事都不喜铺张夸耀。因此后宫谁都希望逍遥自在地度送岁月。只是各位后妃心中，总难免互相竞争。在他人看来，这有什么关系呢！但当事人总是心怀怨恨。每逢小事细故，就动嫉妒之心，这原是女御、后妃们常有的习癖。难道当初入院时连这一点纠纷都不曾预料到么？我看今后只要心平气和，凡事都不计较，就没事了。此种事情，我们男子是不便过问的。”他率直地答复。玉鬢夫人笑道：“我想等你来时向你诉苦，岂知白费心思，被你干脆地驳倒了。”她的态度不像母亲关怀女儿那么认真，却很轻快而有风趣。薰君想道：“她的女儿大约也有这种风度吧。我之所以恋慕宇治八亲王的大女儿，也是为了贪爱她有这种风度。”此时当了尚侍的二女公子也乞假在家。薰君知道两女公子都住在家里，颇感兴趣。推想她们闲暇无事，大概都在帘内看他，觉得难为情起来，便努力装出一脉斯文的模样。玉鬢夫人看了，想道：“此人倒可当我女婿。”

红梅右大臣的邸宅就在玉鬘夫人邸宅的东边。右大臣升官后大排飧宴，无数王孙公子都来庆贺。红梅右大臣想起正月间宫中赛射后夕雾左大臣在六条院举行“还飧”时及角力后举行飧宴时，勾兵部卿亲王均在场，便遣使去招请他，以为今日增光。但勾兵部卿亲王不到。红梅右大臣一心一意打算把悉心抚育成长的女儿嫁给勾亲王，但勾亲王不知何故一向不放在心上。源中纳言薰君年事渐长，品貌越发端正，事事不落人后。于是红梅右大臣和真木柱夫人又看中了他，想选他为女婿。玉鬘夫人的邸宅就在邻近，玉鬘夫人听见红梅右大臣家车马盈门，仆从如云，开路喝道之声不绝于耳，便想起昔年髭黑大臣在日盛况，不胜落寞之感。她说：“勾兵部卿亲王逝世不久，这红梅大臣就和真木柱私通，世人都非难他们，指为过分轻率。岂知后来爱情一直不衰，这一对夫妻倒也像模像样。世事真不可知啊！叫我怎么办呢？”

夕雾左大臣家的宰相中将 [27] 于大飧宴次日傍晚来玉鬘夫人邸内拜访。他知道大女公子归宁在家，恋慕之心更切，对夫人说道：“猥蒙朝廷不弃，宠赐官爵，我心全无欣幸之感。只是私愿未遂，心常悲痛，经年累月，耿耿于怀，竟无自慰之方也。”说罢，故意举手拭泪。此人年约二十七八，正当壮盛之年，容姿英爽焕发。玉鬘夫人听了他的话，独自叹道：“这班公子哥儿真不成样子！世事任所欲为，而对官位毫不介意，只管在恋情上消磨岁月。我家太政大臣如果在世，我的几个儿子恐怕也会醉心于此种荒淫之事吧。”她的儿子左近中将已升任右兵卫督；右中弁已升任右大弁，但二人都未任宰相，为此她心中不乐。称为藤侍从的第三子也已升任头中将。就年龄而论，升官并不算迟，但总不及他人早达。玉鬘夫人为此愁叹。宰相中将来总是寻机向冷泉院皇妃倾诉恋情。 [28]

[1] 本回写薰君十四五岁至二十三岁秋天之事，与前二回《勾皇子》《红梅》系同一时期。

[2] 如红梅大纳言，是她的异母兄。

[3] 参看第505页。

[4] 此时冷泉院四十三岁，玉鬘四十七岁。

[5] 从父亲方面来说，玉鬘是他的姑母；从母亲方面来说，是他的姨母。

[6] 此年玉鬘四十八岁，夕雾四十一岁，冷泉院四十四岁。

[7] 此人是玉鬘的异母姐，即柏木之妹，早就入宫为冷泉院女御。

[8] 以小梅比薰君。

[9] 古歌：“家有寒梅树，色妍香更浓。谁将衫袖拂？芳沁此花中。”见《古今和歌集》。

[10] 催马乐《梅枝》歌词：“黄莺惯宿梅花枝，直到春来不住啼，直到春来不住啼。阳春白雪尚飞飞，阳春白雪尚飞飞。”

[11] 催马乐《此殿》歌词：“此殿尊荣，富贵双全。子孙繁昌，瓜瓞绵绵。添造华屋，三轩四轩。此殿尊荣，富贵双全。”

[12] 催马乐《竹河》歌词：“竹河汤汤，上有桥梁。斋宫花园，在此桥旁。园中美女，窈窕无双。放我入园，陪伴姣娘！”

[13] 男踏歌会时，歌人在路上各站饮酒喝汤，这站叫作“水驿”。《竹河》是男踏歌会中唱的歌，故戏用此语。

[14] 当时汉字一般为男子所用，妇女则多用假名。

[15] 《竹河》章末句，即“放我入园，陪伴姣娘！”此诗暗示向女公子求爱之意。

[16] 是夕雾的女儿。

[17] 古歌：“罗衣深染樱花色，谢后好将纪念留。”见《古今和歌集》。

[18] 赛马右方得胜时，奏高丽乐序曲。

[19] 云居雁比玉鬘小五岁，此时四十三岁。

[20] 红梅与玉鬘是异母兄妹，玉鬘又是真木柱的继母。

[21] 古歌：“我倘失恋死，谁人丧名节？虽曰世无常，汝亦负其责。”见《古今和歌集》。

[22] 此时冷泉四十四岁，秋好五十三岁，大女公子十八九岁。弘徽殿不明。

[23] 指柏木之父，即最初的头中将，源氏之妻兄。

[24] 《万春乐》是踏歌人所唱的汉诗，共八句，每句末尾唱“万春乐”三字。

[25] 古歌：“春夜何妨暗，寒梅处处开。花容虽不见，自有暗香来。”见《古今和歌集》。薰君身上有异香，故引此歌。

[26] 古歌：“东路尽头常陆带，相逢片刻也何妨？”见《古今和歌六帖》。常陆国鹿岛神社举行祭礼之日，男女各将意中人姓名写在带上，将带供在神前。神官将带结合，以定婚姻。此带称为“常陆带”，犹我国之“红线”也。

[27] 即以前的藏人少将。

[28] 有的原本没有这最后一句。有人认为其下尚有佚文。

第四十五回 桥姬

此时有一位被世人遗忘了的老年亲王 [1]。他母亲也出身于高贵之家。他幼时本有当皇太子的声望，只因后来时势变迁，纠纷突起，使他陷于困境 [2]，反而弄得一事无成。做他后援人的诸外戚苦恨之余，各自推故出家为僧。这皇子在公私两方都失去依靠，就成了孤独之状。他的夫人也是前代大臣的女儿，回想当初父母对她的指望，无限伤心，悲痛之事甚多。全靠夫妻恩爱无比，聊可慰藉人世忧患，两人彼此信赖，相依为命。

两人结婚多年，膝下尚无子女，感到美中不足。亲王常常说：“但愿有个可爱的孩子，以慰寂寞无聊的生涯。”事有凑巧，不久果然生了一位美丽的女公子。亲王夫妇无限宠爱，尽心竭力地抚育她。其间夫人忽又怀孕。大家指望这回要生男儿了，岂知生下来的又是一位女公子。但夫人产中调理失慎，生起病来，日重一日，竟致一命呜呼。亲王遭此意外之变，茫然不知所措。他想：“我年来生存于世，痛苦难堪之事甚多。只因有这个难于抛舍的美人牵惹我心，就被绊住在这世间，因循度日。如今只剩我一人残留在世间，痛苦定然更多了。教我一人抚育这两个女孩，则因身份所关，不成体统，外间传闻也不好听。”便想乘此机会，成遂出家本愿。然而两个女孩无人可托，弃下她们十分可怜，因此踌躇不决地过了许多年月。其间两位女公子日渐长大，都生得花容月貌。亲王朝夕以此自慰，不知不觉地度送岁月。

侍女们都看不起后来生的那个女公子，愤愤不平地说道：“哎呀！出生的时辰多么不吉利啊！”便不肯用心照管她。但夫人临终之前，神志都已昏迷了的时候，还挂念这孩子，对亲王的遗言只有一句话：“请你当作我的遗念疼爱这孩子！”亲王认为：这孩子虽然由于前世命定，出生在这不祥的时刻，但对我亦必具有宿缘。况且夫人弥留

之际还挂念她，嘱我好好照管呢。这样一想，便非常疼爱这二女公子。二女公子的相貌长得异常美丽，竟使人疑心是异兆。大女公子则性情娴静而沉着，容貌举止大方而优雅，其高贵之相胜于乃妹。亲王

轶

认为两人各有所长，一样地疼爱。然而生涯轶轹，不能如意之事甚多。年复一年，邸内日见萧条。仆从等人看见主人已不可靠，不能忍受，逐渐告辞散去。二女公子初生即遭母丧，亲王在忙乱中未能替她仔细选择良好的乳母，只雇得一个教养粗浅的寻常妇女。在二女公子幼年时就辞去了她，故二女公子全由亲王自己一手抚育成长。

亲王的宫邸本来宽广华丽。其中池塘、假山等，面貌犹无异于当年，然而一天比一天荒凉了。亲王寂寞无聊之时，只在此中闲眺怅望。家臣中已经没有干练的人，庭院无人打扫整理，杂草青青，异常繁茂。屋檐下的羊齿植物得其所哉，欣欣向荣地到处蔓延。四时花木，例如春天的樱花、秋天的红叶，往时与同心人共赏其香色，获得安慰甚多。今则孤居寂处，无人相伴，惟有专心于家中佛堂内的装饰，晨夕诵经礼佛。他常常想：“我受二女牵累，已是意外的憾事，自知此乃前世注定，不得如意称心。岂宜效仿世人，更作续弦之想？”年月既久，越发背世离俗，他的心已经变成了一个高僧。自从夫人逝世以来，他即使偶尔戏耍，也不发生世俗续弦之念。别人劝谏他：“何必如此呢？死别之初，固然有无穷悲恸，但日月既经，哀思自会消失。还不如回心转意，随俗行事。则此荒凉不堪入目之宫邸，自会重新生色。”他们头头是道地说了许多话，屡次前来做媒。但亲王充耳不闻。

亲王诵经念佛之暇，常常和两女公子戏耍取乐。两女公子渐渐长大，亲王教她们学琴，学棋，做“偏继”^[3] 游戏。他在细微的游戏中窥察两人的性情。大女公子秉性沉着，思虑深远，态度稳重。二女公子天真烂漫，落落大方，那娇羞之态非常可爱。两人各擅其美。一个日丽风和的春天，池塘里的水鸟比翼偕游，好声和鸣。若是夫人在

日，只当寻常美景。但今日看到这相亲相爱、时刻不离的模样，亲王不胜叹羡，便教两女公子学习弹琴。娇小可爱的两人，弹出的琴音都很美妙。亲王深为感动，泪盈于睫，便赋诗云：

“双双水鸟相偎傍，

雌去雄留顾影单。

好不伤心啊！”吟罢举袖拭泪。这位亲王相貌非常清秀，多年来勤于修行，体态略见瘦损，却反而更加高超优雅了。为了便于照管两女孩，身穿家常便服，落拓不拘的姿态也很俊美，能令见者自感羞惭。大女公子从容不迫地把砚台移过来，像戏书一般在砚上写字。亲王给她一张纸，说道：“写在这上面！砚台上不好写字的。”大女公子腼腆地写一首诗：

“成长全凭慈父育，

雏禽无母命孤单。”

此诗虽不甚佳，但在当时很可令人感动。笔迹显见将来大可进步，但此时还未能一气呵成。亲王对二女公子说：“妹妹也写些看！”妹妹年纪更小，想了好久才写道：

“若无慈父辛勤育，

卵在巢中不得孵。”

衣服都穿旧了，身边又没有侍女，生活实甚寂寞无聊。而两女公子都长得如花似玉，做父亲的安得不又怜又爱呢？他一手执着经卷，一边念诵，一边教女儿唱歌。大女公子学弹琵琶，二女公子学弹箏。年龄虽然还很幼小，却常练习合奏，弹得都很像样，音节美妙悦耳。

这亲王的父亲桐壶帝和母亲女御都早已逝世，又没有显贵有力的

保护人，因此从小不曾习得高深的学问。何况处世立身之道，教他何由得知呢？在高贵人物之中，这位亲王特别娇生惯养，竟像女子一般。因此祖上传下来的宝物以及外祖父大臣给他的遗产，虽然样式不计其数，却损失得影迹全无。只有珍贵的日常用品，现在留存的还很多。他也没有知心人来访问，生活寂寞无聊。便从雅乐寮乐师之类的人中选择音乐技能优越者，召他们来，和他们专心研习闲情逸致的管弦之乐，从小如此长大起来。因此在音乐方面具有非常优越的才能。

他是源氏的异母弟，人称八皇子。冷泉院还当太子的时候，朱雀院的母后弘徽殿太后阴谋废冷泉而立这八皇子为太子，想利用自己的威势捧八皇子上台。经过一番扰攘之后，终于失败，受到源氏一派冷遇。到了源氏一派逐渐得势之时，这八皇子就无法出人头地了。近几年来，他已变成一个高僧，如今则一切世事都抛舍了。在这期间，八皇子的宫邸忽遭回禄。失势而又遭灾，心情更加苦闷颓唐。京中没有适当住宅可以移居。幸而在宇治地方，尚有一所美好的山庄，便率眷迁住其中。世事虽然都已抛舍，但想起了今后神京永隔，亦不免伤心叹息。这宇治山庄位在水声聒耳的宇治川岸上，与鱼梁相接近。在此静修佛道，未免不甚相宜，然亦无可奈何。春花秋叶、青山碧水虽然聊可慰情，但八亲王来此之后越发消沉，除了愁叹之外别无他事。他无时不思念亡妻，常说：“笼闭在这隔断红尘的深山中，安得故人相依为命！”曾赋诗云：

“斯人斯宅皆灰烬，

何必孤单剩此身？”

回思往事，便觉今后全无生趣了。

这住处与京都隔着好几重山，绝无人来访问。只有形容古怪的山农、村俗不堪的樵夫牧子，偶尔出入其中，为邸内服役。八亲王心头

的愁绪，像峰顶的朝雾一般永不消散，暮去朝来，日复一日。此时正好有一位道行高深的阿闍梨住在这宇治山中。这阿闍梨学问渊博，世间声名亦很盛大，但朝廷有佛事时，也极难得应召，一直闲居在这山中。八亲王所居离开这阿闍梨住处甚近，他在闲寂的生涯中研习佛道，遇有经文中疑义，常去请教。阿闍梨也尊敬八亲王，常来山庄拜访。他就八亲王年来所学得的教义，作深刻详细的解释。八亲王更加深信人世的短暂与乏味，便毫不隐讳地和他谈话：“我这颗心已经登上极乐净土的莲台，安住在清净无垢的八功德池中了。惟有这两个年幼的孩子难于抛舍，心有牵挂，以致未能毅然出家。”

这阿闍梨对冷泉院也很亲近，常往伺候，教授经文。有一次入京，顺便赴院参见。冷泉院照例正在诵读应习的佛经，便将种种疑义向他叩问。阿闍梨乘机告道：“八亲王深通内典，真乃大智大慧啊！多分是具有宿世佛缘而降生于世的人。他屏绝尘虑，专心学佛，其志望诚无异于圣僧。”冷泉院说：“他还不曾出家么？此间一班青年人替他起个别名，叫作‘在俗圣僧’。真可令人感佩啊！”此时宰相中将薰君亦侍奉在侧，他窃自寻思：“我正痛感人世之无聊，只是不曾公然诵经礼佛。虚徒岁月，实甚可惜！”又念八亲王在俗而为圣僧，不知其心境究竟如何，便倾耳而听阿闍梨的话。阿闍梨又说：“八亲王早有出家之志。据说以前为了琐事缠身，犹豫不决。今则可怜两个无母的女儿，不忍弃下。他正为此愁叹呢。”这阿闍梨却爱好音乐，又道：“再说，那两位女公子琴箏合奏之声，与宇治川波声相应和，真美妙呢！极乐世界的音乐也不过如此吧。”他这古风的赞美，使得冷泉院微笑，说道：“这两个女孩生长在这圣僧之家，料想她们不谙世俗行为，岂知长于音乐，真乃难得之事。亲王挂念她们，不忍舍弃，为此忧愁烦恼。我的寿命如能比他略长，不妨交付与我代为保护吧。”这冷泉院是桐壶院第十皇子，乃八亲王之弟，他想起了朱雀院将三公主托付已故六条院主的旧事，希望这两女公子来做他寂寞时的游伴。薰君反而不起这种念头，他只想拜访八亲王，看看他专心学佛之状。这愿望越来越深切了。

阿闍梨归山时，薰君嘱托他说：“我定当入山拜访，向八亲王请教佛法。便中请法师为我先客。”冷泉院遣使入山，向八亲王传言：“传闻山居佳胜，深为喜慰。”又赠诗云：

“心虽厌世慕山奥，
身隔重云不见君。”

阿闍梨带着冷泉院的使者前往参见八亲王。这山阴的庄院里，寻常人的使者也极少来，今有冷泉院的御使到门，真乃稀世之事，大家十分欢迎，便拿出当地的酒肴来殷勤招待。八亲王的答诗是：

“未得安心离俗世，
且来宇治暂栖身。”

诗中关于佛道修行方面，措辞很谦逊。因此冷泉院看了答诗想道：“八亲王对尘世还有留恋呢。”很可怜他。阿闍梨将中将薰君道心甚深之事告诉八亲王，说道：“薰中将对我说：‘我从小就深盼学得经文教义。只因尘缘难绝，蹉跎至今。其间为了公务私事，奔走忙碌，日复一日。此身本来微不足道，即使立志笼闭深山，专心习诵经文，亦可毫无顾虑。然而总是踌躇不决，因循度日。今闻皇叔如此勇猛精进，心甚向往，定当前来请教。’他托我传言，意极诚恳。”八亲王答道：“大凡觉悟人世无常而心生厌弃，皆因自身遭逢忧患，故而顿觉举世皆可痛恨，即以此为起点，发生学道之心。今薰中将年方青春，诸事如意称心，毫无不足之憾，而早就发心学佛以修后世，真乃难能可贵之事。像我这样的人，因宿命注定，只觉人世可厌，就特别容易受佛劝导，自然能遂静修之愿。然而我生余年不多，深恐未得大觉大悟，一生便尔告终，于是前世后世两无着落，深可慨耳。故中将欲向我请教，则我岂敢！我当视彼为先悟之法友可也。”此后两人互通音信，薰君就亲来访问。

薰君看看八亲王的住处，觉得实在比传闻更为可怜。自生活情状以至一切，都同想象中的草庵一样简陋。同样是称为山乡的地方，总有山乡独得而能牵惹人心的悠闲之趣。但此地水波之声响得可怕，竟至扰乱思想。晚间则风声凄厉，教人不能安心寻梦。学道之人住在这里，倒可借此消除对尘世的留恋之情。但小姐们在此度日，其心情又如何呢？薰君推想她们缺乏世间普通女子的温柔之情。她们的房间和佛堂仅隔一道纸门。倘是好色之人，定会走近去窥探情状，渴望知道她们究竟生得如何模样。薰君虽亦偶有此心，但他总是立刻回心转意：“我来此的本意，是欲离弃俗世，探访深山。如果说出无聊的好色之言，做出轻薄行为，便违反初志，失却本意了。”因此他到这里，一味同情于八亲王的生涯，诚恳地向他慰问。来的次数多了，始知八亲王正如他所预料，是个笼闭深山、专心学道的优婆塞 [4]。他对于经文教义，并不装出精通的模样，却解释得非常清楚。圣僧模样的人和富有才学的法师，世间固然很多，但过于超然离世、德高望重的僧都、僧正等，都很忙碌，又很矜持，未便轻易向他们请教佛法。反之，才德不高的佛弟子，则所可尊敬的只是确守戒律，而这种人往往形容拙陋，语言乏味，平庸村俗，相对毫无风趣。薰君白昼忙于公事，无有暇晷。到了夜深人静之时，颇思召唤一人进入内室，于枕畔共谈佛法。但其人倘是此种佛弟子，则鄙陋不堪，毫无意味。只有这位八亲王，人品高雅，深可敬爱。所说的话，虽然同是佛经教义，但能就近取譬，令人入耳易解。他对于佛法，固然不是大彻大悟，但身份高贵之人，对于真理的理解自比常人更深。薰君渐渐和他驯熟，每次相见，总想常侍左右。有时不得空闲，多时不来访问，便想念不置。

薰君如此尊敬八亲王，冷泉院也就常常遣使致书问候。八亲王在世间多年来默默无闻，其宫邸一向门庭寂寂，此时就常常有人出入了。每逢季节，冷泉院馈赠极丰。薰君也每逢机会，必表敬意，有时奉赠玩赏之具，有时致送实用物品。如此交往，至今已有三年了。

是年 [5] 秋末，八亲王举办每年四季例行的念佛会。此时宇治川边鱼梁上水波声特别嘈杂，片刻不静，因此念佛会移往阿闍梨所居山寺中佛堂里举行，定期七日。亲王去后，两位女公子更加寂寥，每天只是闲坐沉思。此时中将薰君久不访问宇治，挂念八亲王，便在一天深夜残月未沉之时动身，照例悄悄出门，随从也不多带，微服入山。八亲王的山庄位在宇治川这边岸上，不烦舟楫渡河，骑马可以到达。入山愈深，云雾愈浓。草木繁茂，几乎掩蔽道路。山风狂吹，木叶上露珠纷纷散落。由于心情关系，露珠着袖似觉寒气逼人。薰君觉得此种行旅平生极少经历，一面不胜凄凉，一面又感兴趣。遂吟诗云：

“山风吹木叶，叶上露难留。

我泪更易落，无端簌簌流。”

惊动山民恐多麻烦，便命令随从者不可扬声。穿过许多柴篱，渡过流水潺潺的浅涧，踏湿了的马足还是小心翼翼地悄悄前进。然而薰君身上的香气无法隐藏，随风四散飘流。山家睡醒了的人都很惊诧：不闻有谁经过，何来这股异香？

行近宇治山庄，忽闻弹琴之声，不知所奏何曲，只觉十分凄凉。薰君想道：“我闻八亲王常常演奏音乐，过去没有机会，不曾领教他那有名的琴声。今天躬逢其盛了。”便走进山庄，仔细一听，这是琵琶之声，曲调是黄钟。虽然只是世间常弹的乐曲，恐是环境所使然，似有异乎寻常之感，其反拨之声清脆悦耳。其间又有哀怨而优雅的箏声，断断续续地响出。薰君意欲暂时听赏，正思躲藏，身上的香气早就引人注意。便有一个形似值宿人员的鲁男子走出来，对薰君说：“为了如此如此，亲王闭居山寺，容小人前往通报。”薰君道：“何必去通报呢！功德限定日期，不可前往打扰。但我如此冒霜犯露而来，空归未免扫兴。相烦告知小姐，但得小姐为我说声‘可怜’，于愿足矣。”这鲁男子的丑陋的脸上露出笑容，答道：“小人便去叫侍女传告。”说过就走。薰君唤他回来：“且慢！”对他说道：“多年以来，我

只是听人传说你家小姐弹得好琴，今天机会真巧啊！可否找个地方，让我暂时躲着听赏一下？突然进去打扰她们，害得她们都停止弹奏，是不应该的。”薰君容貌丰采之美丽，即使是这不解情趣的鲁男子，看了也深为感动，肃然起敬。他答道：“我家小姐当无人听见之时，常常弹琴奏乐。但倘京中有人来到，即使是仆役，她们就肃静无声了。大约是为了亲王不要一般世人知道我家有这两位小姐，所以隐藏起来。他曾经说过这话呢。”薰君笑道：“哪里隐藏得了呢！他虽然如此严守秘密，但世人都已知道你家有两个绝色美人了。”接着又说：“你带我去吧！我不是好色之人。只因知道你家有如此秘藏的两位小姐，觉得很奇怪，颇想知道她们是否也和世间寻常女子一样而已。”那人说：“却是苦也！我做了这不识轻重的事，日后被亲王得知，定要挨骂了。”两女公子居处，前面围着竹篱，间隔殊严。这值宿人便引导薰君前往。薰君的随从人被邀到西边廊上，也由这人招待。

薰君把通向女公子住处的竹篱门稍稍推开，向内张望，但见几个侍女高卷帘子，正在眺望夜雾弥漫中的朦胧淡月。檐前有一个瘦弱的女童，身穿旧衣，似乎怕冷的模样。另有几个侍女，神情和她相似。室内有一人，身体略隐在柱子背后，面前放着一把琵琶，手里正在玩弄那个拨子。隐在云中的月亮忽然明晃晃地照出，这人说道：“不用扇子 [6]，用拨子也可招得月亮来。”说着举头望月，那容颜非常娇美可爱。另有一人，靠着壁柱，身体俯在一张琴上，微微一笑，说道：“用拨子招回落日 [7] 是有的。你说招回月亮，却是奇怪。”那笑颜比前者天真而优雅。前者说：“虽然不能招回落日，但这拨子对月亮却有缘呢 [8]。”两人无拘无束地说笑，那态度神情和外人所猜想的全然不同，非常优美亲切，可怜可爱。薰君想道：“以前听见青年侍女讲读古代小说，其中所记述的老是荒山野处藏着绝色美人之类的事情。我很讨厌，不相信真有此种事情。原来世间至广，果然有这等风韵幽雅的去处。”他的心便移向这两位女公子身上。此时夜雾甚重，不能看得清楚。薰君盼望月亮再出来。大约里面有人通告“户外有人

窥看”，那帘子立刻挂下，人都退入内室去了。然而并不惊慌失措，却是从容不迫，静悄悄地躲进里面，连衣衫窸窣之声也听不见。温柔妩媚之相，令人真心叹美。薰君深慕其风流高雅之趣。

他悄悄地离开竹篱，走到外面，遣人走马返京，叫家中派车来宇治迎接。又对那个值宿人说：“此来时机不巧，未能会见亲王。但得听小姐琴声，反觉三生有幸，遗憾亦得稍慰矣。相烦通报小姐，容我罄诉冒霜犯露而来之苦。”值宿人立刻进去通报。两位女公子想不到他会进来窥探，担心适才逸居晏处之状已被看到，深感羞耻。回思那时确有异香随风飘来，因在意想不到之时，竟不警觉，真乃太疏忽了。心中惑乱，愈觉羞惭无地。薰君看见传达的侍女动作迟钝，呼应不灵，因念凡事都该随机应变，不可拘泥礼法。反正夜雾尚未消散，便径自走到刚才女公子等所居房室帘前，就在那里坐下。几个山乡的青年侍女不知该如何应对，便送出一个蒲团来，态度也很慌张。薰君开言道：“叫我坐在帘外，未免太简慢了。若非真心诚意之人，不会跋涉崎岖之山路，前来寻访。这待遇太不相称了。我屡次冒霜犯露而来，小姐必然能体谅我心也。”说时态度十分庄重。青年侍女之中，没有一人善于应对，大家都想钻进地洞里才好，实在太不成样了。便有人到里面去叫起睡着的老侍女来，但她起身也颇费时。久不答复，似乎有意怠慢。苦无办法，于是大女公子说道：“都是些不懂事的人，怎么能装作懂事，出去应对呢？”这声音非常高尚优雅，轻微得几乎听不出来。薰君说道：“据我所知，懂得人之苦心而装作不懂，乃世人之常习。大小姐也漠然装作不懂，实甚遗憾。亲王大智大慧，彻悟佛道。小姐朝夕侍侧，久受熏陶，料想其对世间万事皆已洞察。我有难于隐忍的一点心事，值得小姐洞察。请勿视我为世间寻常好色之人。婚娶之事，曾有人专诚相劝，但我立志坚强，决不从命。此种消息，小姐自然早已闻知。我所希望的，只是闲居寂处之时，得与卿等共话。卿等山居沉闷之时，亦复随时见招，以资排遣。但得如此，于愿足矣。”他说了一大篇话，但大女公子只管怕羞，一句话也不能回答。此时老侍女已经起身出来，就让她前去应对。

这老侍女是个直率之人，开口就嚷道：“啊呀，罪过罪过啊！叫他坐在这里，太怠慢了，应该请到帘内来坐。你们这些年轻人真是不识轻重的啊！”她用老年人的嘶哑声毫不客气地埋怨，两女公子都觉得难堪。但闻她对薰君说道：“真难得啊！我家亲王离群索居，门庭冷落，连应该来访的人，也都不肯赏光，日渐疏远了。难得您这位中将大人一片诚心，殷勤慰问，连我们这些微不足道之人，也都感激不尽。小姐们亦深感盛情，年轻人怕羞，难于启齿。”她毫无顾虑，信口直言，令人难于入耳。但这老侍女人品相当高尚，言语也落落大方。于是薰君答道：“我正狼狈不知所措，听了你的话不胜喜慰。有你这深通情理的人在此，今后我便放心了。”侍女们从帷屏旁边窥看，但见他靠在廊柱上，曙光渐渐明亮，照见他身穿日常便服，露水沾湿襟袖。一种世间所无的异香四散飘溢，令人不胜惊讶。老侍女哭着对他说道：“我深恐多嘴获罪，因此隐忍不说。但有令人感慨的旧事，常思觅一适当机会，如实奉告，使您略知端倪。我年来诵经念佛之时，一向以此事为祈愿之一。想是因此获得佛力佑护，使我今日逢此良机，实甚欣幸。然而尚未开言，眼泪已经涌塞双目，话也说出来了。”她浑身颤抖，实在非常悲伤。薰君见闻所及，老年人大都容易流泪。但这老姬何故如此悲伤，使他不胜诧异。便对她说：“我来此访问，至今已有多次。只因没有像你那样知情达理的人，每次总是走着多露的山路，沾湿了衣裳独自归去。今日碰到了你，我真高兴！请你把话尽情告诉我吧。”老侍女说：“此种良机，恐怕不易再得。即使再有，我命今夜不知明日，不能保证再得会见。今日共话，只是使您知道世间尚有我这个老姬而已。我听人说，在三条宫邸服侍令堂三公主的侍女小侍从已经亡故了。当年与我亲睦往来的人，有许多已经去世。我到了老年，才从遥远的他乡回京，在这里供职已有五六年了。您大概不知道吧：关于当时称为红梅大纳言的兄长柏木卫门督的逝世，世人在谈话中有一种传说，不知您听到过没有？回想柏木卫门督逝世，似觉相隔年月不远。那时悲伤痛哭，衣袖上的眼泪还不曾干呢。但屈指计算，光阴真快，您已经如此长大成人了，真像做梦一般。这位已故的权大纳言 [9] 的乳母，是我弁君 [10] 的母亲。因此我

得朝夕侍奉权大纳言，甚是熟悉。我身虽甚微贱，但权大纳言有时常把不可告人而自心难于隐忍的话向我诉说。后来病势危笃，弥留之际，又曾召我到病床前，嘱咐我几句遗言。其中确有应该教您知道的话。但我也只能说到这里。您倘欲知其余详情，且待将来徐徐奉告。这班年轻人都在交头接耳，埋怨我多嘴饶舌，这也是难怪的。”她果然不再说下去了。

薰君听了这番话，似觉听到的是奇怪的梦呓，或者是巫女的自言自语，心中甚是纳罕。但这是他一向怀疑的事，如今听这老侍女说起，颇思知道详情。然而此时人目众多，未便探问。况且突如其来地细说旧事直到天明，也太煞风景了。于是回答她说：“你所说的我不甚明白。但既是旧事，我亦深为感动。将来必须请你将其余详情告我。雾快消散了，我衣冠不整，面目可憎，深恐小姐们见了责我无礼，因此不能随心所欲地长留在此，实甚遗憾。”便起身告辞。此时隐隐听到八亲王所居山寺的钟声。浓雾还是到处弥漫。想起古歌中“白云重重隔”“峰上白云多”^[11]之句，觉得这深山野处实甚可哀。薰君还是可怜这两位女公子，料想她们必然愁思无穷，笼闭在这深山之中，安得不如此呢？便吟诗云：

“雾封楨尾山前景，

拂晓还家路途迷。^[12]

好凄凉啊！”吟罢重又转身，逡巡不忍遽去。其丰采之优美，即使见多识广的京中人见了，也将叹为特殊。何况山乡的侍女们，安得不惊异呢？她们欲传达小姐答诗，而羞涩不能启口。大女公子又只得亲口回答，低声吟道：

“云深山峻兼秋雾，

此刻还家路更难。”

吟罢微微叹息，深可动人。这一带地方毫无美景，然而薰君苦苦留恋，不忍离去。天色渐明，他终于怕人看清，只得退出，说道：“见了面，欲说之事反而多了。今后稍稍稔熟，当再向她诉怨。不过她们以世间寻常男子待我，其不明事理实出我意料之外，深可恨耳。”便走进那值宿人准备好的西厢中，坐着沉思闲眺。但闻懂得渔业的随从人说道：“鱼梁上人好多啊！可是冰鱼 [13] 不游过来，他们都扫兴呢。”薰君想道：“他们在粗劣的小舟中载些木柴，各自为了简陋的生计而奔忙来往，这水上生涯亦可谓虚幻无常。但仔细想来，世间没有一人不和这小舟一样虚幻无常。我并不泛舟，而住在琼楼玉宇之中，此身难道能永远安居此世么？”便命取笔砚来，写诗一首奉赠女公子。诗曰：

“浅滩泛小楫，滩水沾双袖。

省得桥姬心，热泪青衫透。” [14]

想必愁绪万叠也。”写好之后，就交值宿人送进去。这值宿人冻得厉害，肤若鸡皮，拿着诗走了进去。大女公子心念答诗所用之纸，若非特别薰香，有失体面。又念此种时机，答诗最贵迅速，就立刻写道：

“千帆经宇治，川上守神愁。

朝夕沾滩水，可怜袖已朽。

真乃‘似觉身浮泪海中’ [15] 也。”笔迹非常秀丽。薰君看了，觉得尽善尽美，心神为之向往。但闻随从人在外叫喊：“京中车子到了。”薰君对值宿人说：“亲王回府之后，我定当再来拜访。”便将雾湿的衣服脱下，全部送给这值宿人，换上了京中带来的常礼服，登车回京去了。

薰君回京之后，时时想起老侍女弁君的话，心终不忘。而回忆两

位女公子的容姿比他所想象的优美得多，其面影又常在眼前。他想：“舍弃人世，毕竟是困难的。”道心薄弱起来了。他就写信给女公子，不取求爱的情书作风，而用较厚的白色信笺，挑选一支精良的笔，以鲜丽的墨色写道：“昨夜冒昧奉访，得不恨我无礼乎？匆匆未能尽舒衷曲，深感遗憾。今后再奉访时，务望遵我昨夜之请求，许我在帘前晤谈，勿加顾忌为幸。令尊入山寺念佛，我已探悉功德圆满日期。届时当即趋谒，以慰雾夜奉访不遇之憾。”笔致非常流利。他派一个左近将监专送此信，吩咐他：“你去找那个老侍女，将信交付她。”他又想起那个值宿人冻得厉害，很怜悯他，便用大型盒子装了许多食物，交他带去赏赐他。次日，薰君又遣使赴八亲王所居的山寺。他顾念近日寒风凛冽，山中的僧人定然不胜清苦。且八亲王住寺多时，对僧众应有布施。因此备了许多绢和绵等物，遣使奉赠。送到之时，恰好是八亲王功德圆满、即将离寺归家的早晨。便将绢、绵、袈裟、衣服等物赠送修行之人，每人各得一套。全寺僧众无不受赐。那值宿人穿了薰君脱下来的华丽的便袍。这是一件上好白绫制的袍子，柔软适体，沁透着美不可言的异香。然而他的身体不会变化，带着这种衣香甚不相称。遇到的人都讪笑他，或者称赞他，使他反而局促不安。因为动辄散发香气，以致不敢任意行动，懊恼起来，便想除去这种惹人注意的讨厌的香气。然而这是贵族人家的衣香，洗也洗不下来。真乃太可笑了。

薰君看了大女公子的回信，觉得笔迹清秀悦目，措词天真诚恳，深为赞善。大女公子的侍女们告诉八亲王，说“薰中将有信给大小姐”，八亲王看了信，说道：“此信无关紧要。你们把它看作情书，反而误解了。这位中将与普通青年男子不同，心地正大光明。我曾隐约向他表示身后有所嘱托的意思，所以他如此关心吧。”八亲王自己也写信去谢他，信中有“承赐种种珍品，山中岩屋几乎容不下了”等语。薰君便思量再赴宇治访问。又想：“三皇子 [16] 曾对我说：‘住在深山中的女子，如果长得特别漂亮，倒是极有意思的事。’他抱着这种幻想。我不妨把情状告诉他，刺激他一下，叫他心绪不得安宁。”便在

一个闲静的傍晚前往访问。照例讲了种种闲话之后，薰君提起宇治八亲王的话，详细叙述那天破晓时分窥见两女公子容颜的事。匂皇子听了大感兴趣。薰君心里想，果然不出所料。便继续描述，借以激动其心。匂皇子恨恨地说：“那么她给你的回信，你何不给我看看呢？要是我，早已给你看了。”薰君答道：“哪里！你收到了各种各样女子写来的信，连一片纸也不曾给我看过呢！总之，这两位小姐，不是像我这种门外汉所能独占的，我想非请你去看一看不可。然而照你的身份，如何去得呢？世间只有微贱的人，如果好色，才可恣意寻花问柳。埋没着的美人多得很呢！像这种看得上眼的女子，沉思冥想地闲坐在荒僻地方的屋子里，正是在山乡地方才会意想不到地遇上。我刚才所说的两个女子，生长在遗世独立的圣僧一般的人家。多年来我总以为毫无风趣，一向看她们不起。人家谈起时我连听也不要听。岂知完全不然，如果那天月光之夜没有看错，竟是十全无缺的美人。无论相貌和姿态，都生得非常姣好，真可说是合乎理想的佳人。”匂皇子听到未了，真心地妒羨起来。他想：“薰君这个人对于寻常女子向来是不动心的。如今他这等赞美，可知这两个女子一定颇不平凡。”便对她们发生了无限恋慕之情。他劝薰君：“请你再去仔细看看好吗？”他对于自己不能自由行动的高贵身份，竟觉得讨厌起来。薰君看了心里好笑，答道：“不好，这种事情干不得。我已立志，对世俗之事，即使暂时也不可关心。逢场作戏的事我也决不染指。如果自己不能控制此心，就大大地违背我的本愿了。”匂皇子笑道：“啊唷，好神气啊！你总是得道高僧似的一篇大道理。且看你熬得到几时。”实际上，薰君心中一直挂念着那老侍女隐约提到的那件事。他对此事比以前更加关心，又很感伤。因此即使自己看到美人，或者听人说起某家女儿长得漂亮，他也全然不放在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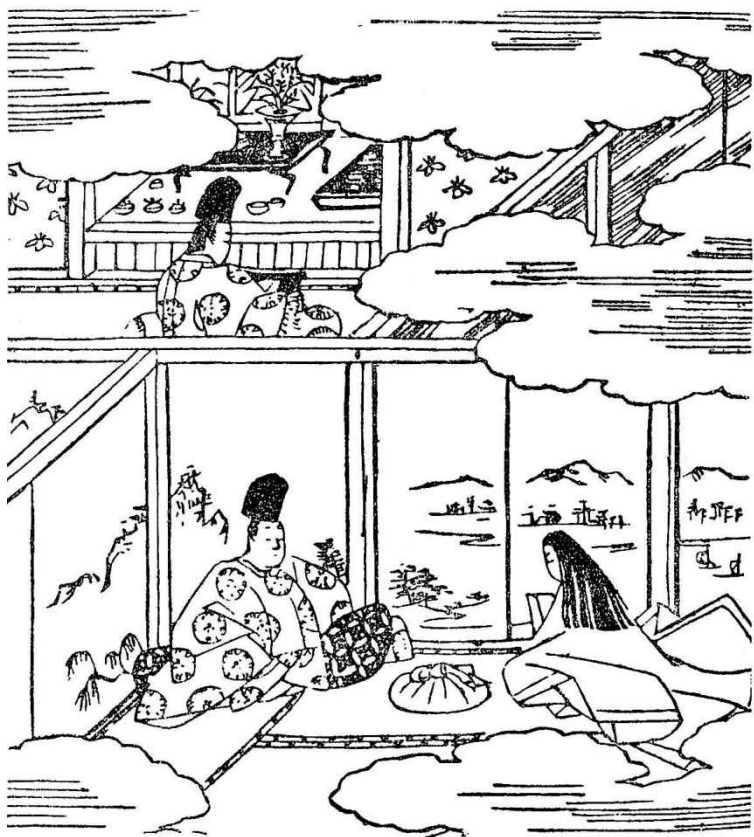
到了十月里，薰君于初五六日赴宇治访问。从者都说：“这几天鱼梁上景致正好，请不妨去看看。”薰君说：“何必！人生无常跟蜉蝣[17] 相差无几，鱼梁有什么好看呢？”路上风景一概不看。他乘坐一辆轻便的竹帘车，身穿厚绸常礼服和新制的裙子，故意装得简单朴

素。八亲王竭诚欢迎，办起山乡式的筵席来招待他，也颇富有风趣。日色既暮，将灯火移近，研读最近所习的经文。特邀阿闍梨下山，请他解释深奥的教义。晚上不能睡觉，因为川上狂风大作，木叶散落之声、水波冲击之音，竟超过哀愁之上，使环境变得凄厉可怕。薰君估量天色将近黎明，回想起上次破晓听琴之事，便提出琴音感人最深等话，对八亲王说：“上次造访，于浓雾弥漫的拂晓，隐约听到女公子弹出几声美妙的琴声。未能继续欣赏，反有不足之憾。”八亲王答道：“我已屏除声色，从前学得的都忘记了。”但还是召唤侍者将琴取来，说道：“要我弹琴，实在太不相称了。须得你引导一下，我才回想得出来。”便命取琵琶来，劝客人弹奏。薰君就弹琵琶，和他合奏了一会，说道：“我上次隐约听到的，似乎不是这把琵琶的声音。恐怕那把琵琶音色与众不同，所以声音特别优美吧。”兴致阑珊起来，便不再弹下去。八亲王说：“噫，此言差矣！能使你中听的技法，怎么会传到这种山乡地方来呢？你的夸奖太失当了。”他就弹起七弦琴来，其音哀怨凄凉，沁人心肺。半是山中松风之声所使然吧。八亲王表示久已遗忘、非常生疏的样子，只弹了饶有趣味的一曲，便罢手了。他说：“我家里也有人弹箏，不知几时学得的。我常隐约听到，似觉弹者略有心得。但我长久不曾加以督促。不过是任意乱弹而已，不成体例，只能和川中波声合奏。反正不成腔调，不中听的。”便对里面的女公子说：“弹一曲吧！”女公子答道：“我们原是私下玩玩的，想不到被人听见，已经羞死，岂可公然显丑呢？”就躲进里面，都不肯弹。父亲屡次劝勉，她们用种种借口拒绝，终于不弹。薰君大失所望。此时八亲王暗想：“把两个女儿抚养成如此古怪而不见世面的乡下姑娘，这原非我的本意。”他觉得可耻，对薰君说：“我在此抚育两女，谁也不让知道。但我余命不多，旦夕难保。这两人来日方长，深恐她们将来颠沛流离。只此一事，是我离世时往生极乐的羁绊。”此言十分诚恳，使薰君深感同情，答道：“我虽不能正式担任有力之保护人，但可请您视我为亲信之人。只要我的世寿稍得延长，则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决不辜负尊嘱。”八亲王心甚感谢，答道：“但得如此，不胜欣幸！”

将近黎明，八亲王上佛堂去做功课了。薰君便召唤那个老侍女来谈话。这老侍女是服侍两位女公子的，名叫弁君，年纪将近六十，然而态度优雅，善于应对。她叙述已故柏木权大纳言日夜忧愁，以致一病不起之状，哭泣不已。薰君想道：“此种往事，即使是关于他人的，听了也不胜感慨。何况是我本人多年以来所渴望知道的。我常向佛祈愿，欲请明示当时发生何种事情，致使吾母出家为尼。想是佛力应验，使我无意中得此机会，听到这如梦一般可悲的故事。”他的眼泪就流个不住。后来说道：“如此看来，像你一样知道当年旧事的人，现今世间还有。但不知这种可惊又可耻的事，另外还有人传播出去否？多年以来，我全然不曾听到呢。”弁君答道：“除了小侍从和我弁君之外，没有第三人知道。我们两人一句话也不曾向人泄露过。我虽身份低微、毫不足道，却蒙权大纳言垂青，幸得朝夕侍奉在侧。因此种种详情，皆得目见耳闻。权大纳言每逢胸中苦闷不堪之时，只唤我们两人偶尔传送书信。关于此种事情，我实不敢多嘴，恕不详述了。权大纳言临终之际，对我略有遗言吩咐。我此微贱之身，其实不胜重托。因此常挂心头，考虑有何办法可将遗言向您传达。当我一知半解地诵经念佛的时候，也常以此事向佛祈愿。如今果然应验，可见世界上佛菩萨到底是有的，真使我感谢不尽。尚有一物，非请您看不可。以前我曾经想：如今有何办法呢？不如把它烧毁了吧。我身朝不保夕，万一死去，此物安得不落入别人手中呢？我一直如此担心。后来看见您常到这里的亲王家来，我想我可静待机会，稍稍有了希望。便有勇气忍耐，果然等着今天这良机。这实在是前世注定的事啊！”便啼啼哭哭地详细回忆薰君诞生时的情状，一一奉告。又说：“权大纳言逝世之后，我母忽然患病，不久也就死去。我加倍伤心，穿了两重丧服，日夜悲痛愁叹。正在此时，有一个不良之人，多年来对我用心，就用甜言蜜语把我骗到手，带着我到西海尽头 [18] 的住地去了。于是京中情状，全然断绝消息。后来这个人也在住地死去。我离京十有余年，一旦重返故土，恍如到了另一世界。这里的亲王是我父亲的外甥女婿，我从小常在他家出入，我想来依附他。又念我身今已不能参与侍女之列，冷泉院弘徽殿女御 [19] 自昔与我稔熟，

应该去依附她。然而颇觉不好意思，终于不曾去见，就变成了隐没在深山中的朽木 [20]。小侍从不知几时死的。当年青春少女，现已大半凋零。我这老命在许多人死后残生于世，实甚可悲，偏偏又不肯死，还在这里苟延残喘。”谈谈说说之间，天色已经大明。薰君道：“罢了！这些旧事真是说不完的。以后找个不须防人听见的时候，再和你畅谈吧。我隐约记得，那个小侍从是在我五六岁时突然患了心病而死的。我倘不得和你会面，则将负着重罪过此一生了！”弁君掏出一只小小的袋子来，袋内装着的是许多已经发霉了的信件。她把袋子交与薰君，对他言道：“这个请您看后烧毁吧。那时权大纳言对我说：‘我的生命已无望了。’便把这些信件收集起来，交付给我。我打算在再见小侍从时交给她，托她妥为转奉，却想不到和她永别了。我非常悲恸，不仅为了我和她的私交，又为了辜负权大纳言的嘱托。”薰君装作若无其事地收了这些信，把它藏入怀里。他想：“这种老婆子，会不会把这件事当作世间的珍闻而不问自述地向人泄露呢？”便很担心。但弁君几次三番向他立誓，说“决不向人泄露”。他又觉得或许此言可信，心神疑惑不定。早餐时薰君吃了些粥和糯米饭团，准备告辞。对八亲王说：“昨日是朝廷假日。今日禁中斋戒已毕，冷泉院的大公主患病，我必须去慰问。因有种种事情，不得空闲。且待诸事办了以后，山中红叶未落之前，当再前来叩访。”八亲王欣然答道：“如此屡蒙赏光，可使山居蓬荜生辉。”

薰君回到家里，立刻拿出袋子来看。但见这袋子是用中国的浮纹绫制成的，上端写着一个“上”字。袋口用细带扎好，打结处粘着一张小封条，上面写着柏木的名字。薰君开封时感到恐怖。打开一看，里面有各种颜色的信纸，是柏木偶尔去信时三公主给他的回信。又有柏木亲笔的信，写道：“我今病势严重，已到大限之期。此后即使简短的信，也不能再写了。然而恋慕之心，愈来愈深切！想起你已削发被缁，悲痛无限……”其信甚长，陆奥纸凡五六张，字体怪异，形似鸟迹。内有诗云：



将近黎明，八亲王上佛堂去做功课了。薰君便召唤那个老侍女来谈话。这老侍女是服侍两位女公子的，名叫弁君，年纪将近六十，然而态度优雅，善于应对。

“卿今离俗界，削发伴缁衣。

我欲长辞世，游魂更可悲。”

末了又写道：“喜讯亦已闻悉。此子幸有荫庇，可无后顾之忧，只是

小松生意永，偷植在岩根。

但得残生在，旁观亦慰情。”

写到这里，似乎半途停止了，笔迹也乱七八糟。信封上写着：“侍从君启”。这只袋子已经成了蠹鱼的栖身之所。那信笺陈旧，霉气扑鼻。然而字迹并不模糊，与新近写的无异。文句也很清楚，可以仔细阅读。薰君想道：“正如弁君所言，万一散失，落入别人手中，如何是好！真是不得了啊！此种事情，恐是世间独一无二的了。”他独自伤心，越来越觉悲痛。本拟入宫，终因心绪不佳，未能如愿。他去参见母亲，但见三公主抖擞精神，正在一心不乱地诵经。看见他来，似觉难于为情，藏过了经卷。薰君想道：“我又何必向母亲表示我已知道这秘密呢！”他只得将此事秘藏在心中，独自悲伤叹息。

[1] 此亲王是桐壶帝的第八皇子，源氏的异母弟，称为“宇治八亲王”。此后十回，称为“宇治十帖”，主要人物只是薰君、匂皇子及此亲王的三个女儿。本回写薰君二十岁至二十二岁秋末之事。

[2] 弘徽殿女御（朱雀帝之母）及其父右大臣一派，欲推翻源氏一派，立此八皇子为太子。后来终于失败，冷泉帝即位，政权全归源氏一派。于是八皇子陷于困境。

[3] 日文称汉字的左边为“偏”，右边为旁。只示旁而叫人猜偏的游戏称为“偏继”游戏。或者双方轮流给旁加上偏，加不出者为负。

[4] 优婆塞是在家修行的男子。优婆夷是在家修行的女子。

[5] 此时薰君二十二岁，大女公子二十四岁，二女公子二十二岁。

[6] 《摩诃止观》中有云：“月隐重山兮，擎扇喻之。”以扇招月，恐系据此。

[7] 舞乐《兰陵王》又名《没日还午乐》，其中有一奏法曰“日招返”。以拨子招日，恐系据此。

[8] 琵琶上插拨子的地方称为“隐月”。

[9] 柏木死前升任权大纳言，见第645页。

[10] 此老侍女名弁君，这里自呼其名。

[11] 古歌：“离居各异地，白云重重隔。寄语意中人，两心隔不得。”见《古今和歌集》。又：“峰上白云多，何必来遮隔？只有恋人心，白云遮不得。”见《后撰集》。

[12] 槇尾山是宇治地方一个山的名称。

[13] 一种小鲇鱼，白色，几乎半透明，长约二三厘米；是日本琵琶湖名产。

[14] 镇坐宇治桥下的女神，名曰桥姬。此处以桥姬比女公子。本回题名据此。

[15] 古歌：“泛舟拨水沾襟袖，似觉身浮泪海中。”见《源氏物语注释》。

[16] 即匂皇子。

[17] 鱼梁上是捉冰鱼的。“冰鱼”与“蜉蝣”在日文中发音相近，所以他拿朝生暮死的蜉蝣来比作冰鱼。

[18] 指九州。

[19] 是柏木之妹。

[20] 古歌：“身似深山朽木质，心逢春到即开花。”见《古今和歌集》。

第四十六回 柯根 [1]

二月二十日左右，勾兵部卿亲王赴初瀬 [2] 进香。他早有此愿，多年来迁延未偿。此次毅然实行，多分是贪图途中可在宇治泊宿之故。“宇治”这个地名，有人说与“忧世”同音 [3]。但勾皇子自有理由来称赞这名词的可爱，真乃无稽之谈。此行从者如云，许多高官贵族奉陪，殿上人自不必说，留在朝廷的人几乎没有了。六条院主源氏传下来一处御领地，现已归夕雾右大臣所有，位在宇治川彼岸，内部非常宽敞，景致也很优美。就以此为勾皇子进香途中的招待所。夕雾右大臣原定于勾皇子回来时亲赴迎候，但突然发生了不祥之事，阴阳师劝他行动小心，他就向勾皇子表示歉意。勾皇子起初稍感不快，但听说今日改由薰中将前来迎候，反而高兴起来，因为可以托他向八亲王那边传递音信，故甚称心。原来他对夕雾右大臣向来不甚亲近，嫌他太严肃。夕雾的儿子右大弁、侍从宰相、权中将、头少将、藏人兵卫佐等皆来奉陪。

勾皇子是今上与明石皇后所特别宠爱的人，世间声望也隆重无比。尤其是六条院诸人，因为他是由紫夫人抚育长大的，所以上上下下都把他看成家里的主君一样。今日在宇治山庄招待他，特备山乡风味的筵席，非常讲究。又拿出棋子、双六、弹棋盘等玩物来，随心所欲地过了一日。勾皇子不习惯于旅行，觉得有些疲劳，深盼在此山庄息足数日。他休息了一会之后，到了晚来，便命取出管弦来奏乐。

在这远离尘世的山乡，经常有水声助兴，使得音乐更加清澄悦耳。那圣僧一般的八亲王，和这里只有一水之隔，顺风吹来管弦之音，历历可闻。他便回想起当年旧事来，自言自语地说道：“这横笛吹得真好啊！不知是谁吹的。从前我曾经听过六条院源氏的笛，觉得他吹出的音非常富有情趣，娇媚可爱。但现在这笛声过分澄澈，略有矫揉造作之感。颇像致仕太政大臣 [4] 一族之人的笛声。”又

说：“唉！日子过去很久了！我屏除了这种游乐，度送若有若无的岁月，确已积下许多年分。真没有意思啊！”此时就不免想起两位女公子的身世来，觉得非常可怜，难道就让她们终身笼闭在这山里么？他想：“反正要出嫁，不如许给了薰中将。但恐此人无心于恋爱之事。至于现世风的轻薄儿，怎么可做我的女婿呢？”想到这里，方寸迷乱。在他这沉闷寂寞的地方，短促的春夜也难挨到天亮。而在勾皇子那欢乐的旅宿中，醉眠一觉，早已天明，只嫌春夜太短呢。勾皇子觉得游兴未餍，不肯就此返京。

此间但见长空无际，春云暖碓。樱花有的已经零落，有的正在吐艳，各擅其美。川边垂柳迎风起伏，倒影映入水中，优雅之趣，异乎寻常。在这难得看见野景的京中人看来，实在非常珍异，难于抛舍。薰君不肯错过这个时机，意欲前往访问八亲王。又念避去许多人目，独自驾舟前往，也不免过于轻率。正在踌躇不决之际，八亲王遣使送信来了。信中有诗云：

“山风吹笛韵，仙乐隔云闻。

白浪中间阻，无缘得见君。”

那草书字体非常优美可爱。勾皇子对八亲王早就向往，听见是他来信，大感兴趣，对薰君说：“回信让我来代写吧。”便写道：

“汀边多叠浪，隔岸两分开。

宇治川风好，殷勤送信来。”

薰中将就去访问八亲王。他邀集几个爱好音乐的人同去。渡河之时，船中奏《酣醉乐》。八亲王的山庄临水筑着回廊，廊中有石阶梯通向水面，富有山乡风趣，真是一所极有意思的山庄。诸人都怀着恭谨的心情舍舟登陆。室内光景也和别处不同：山乡式竹帘屏风，非常简单朴素；各种陈设布置，也都别有风味。今天准备招待远客，打扫

得特别干净。几种音色优美无比的古乐器，随意不拘地陈列着。大家逐一弹奏，将双调催马乐《樱人》改弹为壹越调 [5]。诸客都希望乘此机会听听主人八亲王的七弦琴。但八亲王只管弹箏，无心无思地、断断续续地和人合奏。大约是不曾听惯之故，似觉他的琴声非常奥妙优美，诸青年人都很感动。八亲王安排山乡式的筵席款待来客，很有情趣。更有外人所预想不到的：有许多出身并不低微的王子王孙，例如年老的四位王族之类的人，想是预先顾念到八亲王家招待这班贵宾缺乏人手，都来帮忙。奉觞进酒的人，个个衣冠楚楚。这正是乡土方式的古风盛宴。来客之中，定有想象住在这里的女公子的生活状况而私下为她们伤心的人吧。尤其是留在对岸的勾皇子，由于自己身份所关，不能随便行动，竟感到非常苦闷。他觉得这机会总不可错过，忍耐不住，便命人折取一枝美丽的樱花，差一个相貌姣好的随身殿上童子，送一封信去。信中写道：

“山樱花开处，游客意流连。

折得繁枝好，效颦插鬓边。

我正是‘为爱春郊宿一宵’ [6]。”大意如此。两位女公子不知这回信应该如何写法，不能报命，心甚烦乱。那老侍女说：“这等时候，如果看得太认真，回信拖延太久，反而有失体统。”大女公子便叫二女公子执笔。二女公子写道：

“春山行旅客，暂立土墙前。

只为贪花好，折来插鬓边。

你不是‘特地访春郊’ [7] 吧。”笔迹非常熟练而优美。隔川两庄院中都奏着悠扬悦耳的音乐，川风有意沟通，吹来吹去，教彼此互相欣赏。

红梅藤大纳言奉圣旨前来迎接勾皇子返宫。大批人马云集，开路

喝道，直向帝都归去。许多青年公子游兴尚未满足，一路上恋恋不舍，屡屡回顾。勾皇子只想另觅适当机会，再度来游。此时樱花盛开，云霞旖旎，春色正当好处。诸人所作汉诗、和歌甚多。为避烦琐，不曾一一探询。

勾皇子在宇治时心绪缭乱，不曾随心所欲地和两位女公子通信，颇有不满之感。因此回京以后，不烦薰君介绍，常常写信直接送去。八亲王看了他的信，对侍女们说：“回信还是要写的。但不可当作情书对付，否则反而引起将来烦恼。这位亲王想是很爱风流的人，听见这里有这两个小姐，不肯放过，便写这些信来开玩笑吧。”他劝女儿写回信，二女公子便遵命写了。大女公子非常谨慎小心，对于此种色情之事，即使逢场作戏，也决不肯过问。八亲王一直度送孤独的生涯。春日迟迟，更觉寂寞无聊，常恨日长难暮，愁思越来越多。两位女公子年龄越长，姿色越增，竟变成了两个绝色美人。这反教八亲王增加痛苦，他想：“倒不如长得丑些，那么埋没在这山乡里也不大可惜，我的痛苦或可减少些。”他为此日夜烦恼。此时大女公子二十五岁，二女公子二十三岁。

命里算来，今年是八亲王灾厄最多的一年。他很担心，诵经念佛比往常更勤了。他对俗世已无所留恋，专心为后世修福，故往生极乐世界，照理可保无忧。只是两位女公子十分可怜，实在不忍弃下。因此他的随从者都替他担心，他们推想：即使道心坚强无比，但到了临命终时倘舍不得两个女儿，正念定会混乱，往生就被妨碍。八亲王心中打算：只要有一个人，虽然不是完全称心，但做我女婿不会使我失却面子，就不妨将就允许。只要真心爱护我的女儿，郑重前来求婚，那么即使有些缺点，我也只当不见，就把女儿许配他吧。然而并没有人热心地前来求婚。难得有几个浮薄青年，由于偶然机会，写一封求爱的信来。他们是借佛游春，赴某处进香，中途在宇治泊宿，一时好奇心起，写封信来求爱。他们推量这位亲王已经失势，有意来侮辱他。八亲王最痛恨这些人，半个字也不给答复。只有那位勾皇子，始

终真心爱慕，不到手决不罢休。这大概是宿世因缘了。

宰相中将薰君于这一年秋天升任中纳言，世间声望更加显赫了，然而心中愁思依然甚多。他多年来心怀疑虑：关于自己的出生究竟是怎么回事？近来得知实情后，却更加痛苦，想象他的生父忧惧而死时的情状，便决心代他修行佛道，借以减轻他的罪业。他怜悯老侍女弁君，常常避去人目注意，以种种借口，对她多加照顾。

薰君想起久不赴宇治了，便动身前往访问八亲王。这时候正是初秋七月。都城还不大看得出秋色，但一走到音羽山附近，便觉凉风送爽。槇尾山一带的树木上已经略见红叶。入山越深，景色越是优美而新奇。薰君在这时候来访，八亲王比往常更加欢迎。这一次他对薰君说了许多伤心的话。向他嘱托道：“我死之后，希望你在得便之时，常来看看这两个女儿，请勿舍弃她们。”薰君答道：“以前早已承蒙嘱咐，侄儿牢记在心，决不怠慢。侄儿对俗世已无留恋，一身力求简朴。万事都不可靠，前途毫无指望。虽然如此，但只要一日生存在世，此志一日不变，可请皇叔放心。”八亲王不胜喜慰。夜色渐深，明月出天，似觉远山都移近来了。八亲王伤心地念了一会经之后，又和薰君闲谈往事。他说：“现今世间不知怎么样了。从前宫中等处，每当此种月明如昼的秋夜，必在御前演奏音乐，我也常得参与其间。那时所有以擅长音乐著名的人，各献妙技，参与合奏。但我觉得这种演奏，规模太庞大了，倒不如几位长于此道的女御、更衣的室内演奏来得有味：她们内心里针锋相对，而表面上和睦相亲，于夜深人静之际奏出沁人肺腑的曲调。那隐约传来的声音，耐人听赏的实在很多。从任何方面来说，女子作为游乐时的对手，最为相宜。她们虽然纤弱，却有感动人心的魅力。正因为如此，佛说女人是罪障深重的。就父母爱子的辛劳而言，男子似乎不大需要父母操心吧？而女子呢，如果嫁了一个不良之人，即使是命运所迫，为父母者还是要为她伤心。”他说的是一般人之事，但他自己哪得不怀着此种心情？薰君推察其心，觉得十分同情。答道：“侄儿对一切世俗之事，确已无所留

恋。自身也毫无一件精通的技艺。惟有音乐听赏一事，虽然谈不上怎样，却实在难于舍弃。那位大智大慧的圣僧迦叶尊者，想来也是为此，所以忘威仪而闻琴起舞吧 [8] 。”他前曾听到女公子们一两声琴音，常觉不能履足，恳切盼望再听。八亲王想必是欲以此作为他们互相亲近的开端，所以亲自走进女公子室中，谆切地劝她们弹。大女公子只得取过箏来，略弹数声就停止了。此时万籁俱寂，室内肃静无声。天空气色与四周光景都很动人。薰君心驰神往，颇思参与女公子们的随意不拘的演奏。然而女公子们岂肯毫无顾忌地与他合奏呢？八亲王说：“我现在让你们熟悉一下，以后就看你们年轻人自己的喽。”他准备上佛堂做功课去，赋诗赠薰君云：

“人去草庵荒废后，

知君不负我斯言。

与君相见，今日恐是最后一次了。只因心中感伤，难于隐忍，对你说了许多愚顽荒唐的话。”说罢流下泪来。薰君答道：

“我与草庵长结契，

终身不敢负斯言。

且待宫中相扑节会 [9] 等公务忙过之后，当再前来叩访。”

八亲王上佛堂去后，薰君就召唤那个不问自语的老侍女弁君到这室中，要她把上次未曾说完的许多话继续叙述。月亮即将下山，清光照遍全室，帘内窈窕的人影隐约可见，两位女公子便退入内室。她们看见薰君不是世间寻常的好色男子，说起话来斯文一脉，她们有时便也在室内作一些适当的答话。薰君心中想起匂皇子迫不及待地想会见这两位女公子，觉得自己毕竟和别人不同。他想：“八亲王如此诚恳地自动将女儿许给我，我却并不急于欲得。其实我并不是想疏远这两位小姐而坚决拒绝结婚。我和她们如此互相通问，春秋佳日、樱花红

叶之时，向她们罄吐哀愁之情与风月之趣，从而赚得她们深切的同感——像这样的对象，如果我和她们没有宿缘而任她们做了别人的妻子，毕竟是可惜的。”他心中已把女公子据为己有了。

薰君于夜深时分告辞返京。想起了八亲王忧愁苦闷、担心死期将至之状，深觉可怜，准拟在朝廷公务忙过之后再去访问。勾兵部卿亲王想在今年秋天赴宇治看红叶，正在左思右想，找寻适当机会。他不断地遣使送情书去。但二女公子认为他不是真心求爱，所以并不讨厌他，只把这些信看作无关紧要的四时应酬之文，也时时给他回信。

秋色越深，八亲王心情越见恶劣。他想照例迁居到阿阇梨那清静的山寺中去，以便一心不乱地念佛，便将身后之事嘱咐两个女儿：“世事无常，死别是不能逃避的。如果你们另有可以慰情之人，则死别之悲也会逐渐消减。但你们两人没有能代替我的保护人，身世孤苦伶仃，我把你们弃在世间，实在非常痛心！虽然如此，但倘被这一点情爱所妨碍，竟使我不得往生，永堕轮回苦海之中，损失也太大了。我与你们同生在世之时，也因早已看破红尘，故身后之事绝不计较。然而总希望你们不但顾念我一人，又顾念你们已故的母亲的脸面，切勿发生轻薄的念头。若非真有深缘，切勿轻信人言而离去这山庄。须知你们两人的身世命运，与普通世人不同，必须准备终老在这山乡中。只要主意坚定，自能安然度送岁月。尤其是女子，如能耐性闭居在这山中，免得众目昭彰地身受残酷的非难，实为上策。”两位女公子完全不曾考虑到自己的终身问题，只觉得父亲如果死去，自己片刻也不能生存于世。此时听了父亲这般伤心的遗言，其悲痛不可言喻。八亲王心中，早已抛弃一切俗世之事，只是多年来和这两个女儿朝夕相伴，一旦忽然别去，虽然并非由于不慈，但在女儿确是满怀怨恨，怪可怜的。

明日即将入山，今日与往常不同，八亲王向山庄各处巡行察看。这本来是一所简陋的住宅，他暂在这里草草度日而已。但念自身死后，两个青年女子怎么能够耐性地笼闭在这里度日呢？他一面流泪，

一面念经，姿态实甚清秀动人。他召唤几个年龄较长的侍女来前，嘱咐道：“你们要好好服侍两位小姐，好教我放心。大凡出身本来微贱、在世默默无闻的人，子孙衰微是常有的事，世人不加以注目。但像我们这等身份的人家，别人如何看法虽然不得而知，但倘过分衰败，实在对不起祖宗，困苦之事也一定很多。岑寂度送岁月，原是寻常之事，不足为异。但能恪守家规，不坠家声，则外间名声可保，自己也无愧于心。世间常有希图荣华富贵而终于不得如意称心之事。故切不可轻率从事，让两位小姐委身与不良之人。”他准备在天色未明之时入山，临行又走进女公子室中，对她们说：“我死之后，你们切勿悲伤。应该心境开朗，常常玩玩琴筝。须知世间万事都不能如意称心，故切不可执迷不悟。”说罢出门而去，犹自屡屡回头。八亲王入山后，两位女公子更觉寂寞无聊，她们晨夕共话，相依为命，说道：“如果我们两人之中少了一人，另一人如何过日子呢？人世之事，不论目前或未来，都是变幻无定的。万一分别了，如何是好！”她们有时哀泣，有时欢笑。不论游戏玩耍或正当事务，都同心协力，互相慰勉，如此日复一日。

八亲王入山念佛，原定今日圆满。两位女公子时刻盼待，巴不得他早点回家。直到傍晚，山中使者来了，传达八亲王的话道：“今天早起身体不好，不能返家。想是感受风寒，正在设法治疗。但不知何故，似比往时更加担心，深恐不能再见。”两女公子大吃一惊，不知病状究竟如何，不胜忧虑。连忙将父亲的衣服添加很厚的棉絮，交使者送去。此后二三日，八亲王一直不下山。两位女公子屡次遣使去问病状，八亲王叫人口头传言，说“并无特别重症，只是浑身不适。倘能略见好转，当即抱病下山”。阿阁梨日夜在旁看护，对他说道：“这病表面看来无关紧要，但或许是大限来到。切不可为女公子之事忧虑！凡人宿命各不相同，故不须将此事挂在心头。”就逐渐开导他舍弃一切世俗之事，又谏阻他：“如今更不可下山了。”此乃八月二十日之事。是日天色特别凄凉。两女公子忧虑父亲的病，心中犹如蒙着昼夜不散的浓雾。残月皎然地破云而出，照得水面明澄如镜。女公子命

人打开向着山寺的板窗，对着这边凝望。不久山寺的钟声隐隐响出，可知天已亮了。此时山上派人来了，其人啼啼哭哭地说：“亲王已于夜半时分亡故。”日来两女公子时刻挂念，不断地担心病状如何，此时突然闻此消息，惊惶之余，竟致昏迷不省。悲伤过度，眼泪反不知到哪里去了，只管俯伏在地上。死别之事，倘是亲眼目睹，则心无遗憾，此乃世之常例。但两位女公子不得送终，因此倍觉悲伤。她们心中常想：如果父亲死去，她们一刻也不能生存于世。故此时悲恸号泣，只想追随同行。然而人寿修短有定，毕竟无可奈何。阿阁梨年来早受八亲王嘱托，故身后应有法事，由他一力承办。两女公子向他表示要求：“亡父遗容，我等总想再见一次。”阿阁梨的答复只是这几句话：“现在岂可再见？亲王在世之日，早已言定不再与女公子见面。如今身亡，更不必说了。你们应该快快断念，务求习惯此种心境。”女公子探询父亲在山时情状，但这阿阁梨道心过分坚强，认为琐屑可厌。八亲王自昔就深怀出家之志，只因两女儿无人代他照拂，难于离去，故生前一直和她们朝夕相依，赖此慰藉孤寂的生涯。终于受其羁绊，不离尘俗地过了一生。如今走上了死别的旅途，则先死者的悲哀和后死者的恋念，都是无可奈何的了。

中纳言薰君闻得八亲王死耗，扼腕悼惜不置。他希望再度和他会面，从容地谈谈心中未罄之言。如今历历回思人世普遍无常之态，不禁痛哭失声。他想：“我和他最后一次见面之时，他曾对我说：‘与君相见，今日恐是最后一次了。’只因他生性比别人敏感，惯说人生无常，朝不保夕之言，故我听了这句话并不放在心上。岂知不多几日真成永诀！”他反复思量，追悔莫及，不胜悲伤。便遣使赴阿阁梨山寺及女公子山庄隆重吊唁。山庄中除了薰君以外，竟别无吊客上门，光景好不凄凉。两位女公子虽已心烦意乱，也深感薰君多年以来的美意。死别虽是世间常有之事，但在身当其事者看来，悲痛无可比拟。何况两位女公子身世孤单，无人相慰，更不知何等伤心。薰君深感同情，推想亲王故后应做种种功德，便备办许多供养物品，送交阿阁梨山寺。山庄方面，也送去许多布施物品，托付那老侍女办理，关怀十

分周至。

两女公子仿佛处在永无天明的长夜中，看看已到九月。山野景色凄凉，加之秋雨连绵，引人堕泪。木叶争先恐后地堕地之声、流水的潺潺声、瀑布一般的眼泪的簌簌声，诸声混合为一，催人哀感，两女公子就在其中忧愁度日。众侍女都很担心，生怕如此下去，有限的寿命一刻也难于延续，便向小姐多方劝慰，不胜苦劳。山庄里也请有僧人在家念佛。八亲王旧居的房间中，供着佛像，作为亡人的遗念。平日常在此间出入而七七中闲居守孝的人，都在佛前虔诚念诵，如此日复一日。

勾兵部卿亲王也屡次遣使送信来吊慰。但两女公子哪有心情答复此种来信！勾亲王收不到回信，想道：“她们对薰中纳言并不如此冷淡。这明明是疏远我了。”心中不免怨恨。他原拟在红叶茂盛之时赴宇治游玩，乘兴赋诗。今因八亲王逝世，未便来此附近逍遥取乐，只得打消此念，心中甚觉扫兴。八亲王断七过了。勾亲王想道：“凡事总有限度。两女公子的悲哀，现在想必淡然了吧。”便写了一封长信送去，这正是秋雨霏霏的傍晚，信中有云：

“蒿上露如泪，闲愁入暮多。

秋山鸣鹿苦，寂处意如何？

对此凄凉暮色而漠然无动于衷，未免太不识情趣了。在此时节，眺望郊原日渐枯黄的野草，也可使人感慨呢。”大女公子看了信对妹妹说：“我确已太不识情趣，有好几次不写回信给他了。还是你写吧。”她照例劝二女公子写回信。二女公子想道：“我不能追随父亲，苟安偷生，直到今日，哪有心情取笔砚来写信！想不到忧愁苦恨，挨过了这许多日子。”眼泪又夺眶而出，模糊不能见物，便把笔砚推开，说道：“我也不能写。我气力全无，起坐也很勉强。谁言悲哀终有限度？我的忧伤苦恨无有了时呢！”说罢哭泣甚哀。大女公子也觉

得她很可怜。勾亲王的使者是傍晚从京中出发、黄昏稍过到达这里的。大女公子叫人对他说：“此刻你怎么回去呢？不如在此留宿一宵，明晨再走吧。”使者答道：“不敢奉命。主人吩咐今晚必须回去。”他急于要走。大女公子颇感为难。她自己心情并未恢复正常，但不能袖手旁观，只得写一首诗：

“热泪常封眼，荒山雾不开。

墙根鸣鹿苦，室内泣声哀。”

这诗写在一张灰色纸上。时在暗夜，墨色也不辨浓淡，无法写得美观。只是信笔挥洒，加上包封，立刻交付使者拿回去了。

此时天色似将下雨，木幡山一带道路险恶可怕。但勾亲王的使者想必是特选的勇士，他毫不畏惧，经过阴森可怕的小竹丛时，也不停辔驻足，快马加鞭，片刻就到达宫邸。勾亲王召唤使者来前，但见他浑身被夜露濡湿，便重重犒赏他。拆开信来一看，觉得此信笔迹与往日来信不同，较为老练纯熟，字体非常优美。不知何者是大女公子手笔，何者是二女公子手笔，反复细看，不忍释手，竟忘记了睡觉。侍女们便窃窃私议：“说道要等回信，所以不去睡觉。现在回信到了，看了这许久还不肯放，不知那边是怎样称心如意的美人。”她们都很懊恼，大约是想睡觉了。

次日朝雾还很浓重之时，勾亲王急忙起身，再写信到宇治。信中有云：



此时天色似将下雨，木幡山一带道路险恶可怕。但勾亲王的使者想必是特选的勇士，他毫不畏惧，经过阴森可怕的小竹丛时，也不停辔驻足，快马加鞭，片刻就到达宫邸。

“失却良朋朝雾里，

鹿鸣悲切异寻常。

我的泣声，悲切不亚于你们呢。”大女公子看了信，想道：“回信写得太亲切了，深恐引起后患。我等过去依在父亲一人荫庇之下，幸得太平无事，安心度日。父亲死后，我等想不到居然能活到现在。今后如果为了意外之事，略微犯一些轻率之罪，则年来日夜为我等操心

的亡父的灵魂，亦将蒙受创伤。”因此对于一切男女关系之事，非常谨慎恐惧，对此信恕不答复。其实她们并非轻视勾亲王而把他看作寻常之人。她们看了他那乘兴挥毫的笔迹和精当的措辞，也觉得优美可爱，确是不易多得的来信。不过她们虽然爱他的信，却认为对于这个高贵而多情的男子，自己这拙陋之身够不上写回信。因此她们想：“何必高攀呢？我们但愿以山乡贱民终此一生吧。”

只有对薰中纳言的回信，因为对方态度非常诚恳，故这边也不疏懒。双方常有书信往还。八亲王断七之后，薰君亲自来访。两女公子住在东室较低的一个房间里守孝。薰君走到房间旁边，召唤老侍女弁君来前。这愁云密布、暗淡无光的山庄中，突然进来一个英姿焕发、光彩夺人的贵人，使得两女公子局促不安，答话也说不出。薰君说道：“对我请勿如此疏远。应照亲王在日那样互相亲信，方可彼此晤谈。我不惯于花言巧语的风情行为。叫人传言，使我话也不大说得出来。”大女公子答道：“我等苟延残喘，直至今日，真乃意外之事。然而心常失迷于永无醒期的乱梦中。仰望日月之光，也不知不觉地感到羞耻。故窗前也不敢走近去。”薰君说道：“这也太过分了。居丧恭谨，确是出于一片深情。至于日月之光，倘是自心贪求欢畅而出去欣赏，才是罪过。你们如此待我，使我十分难堪。我还想探询小姐胸中悲哀之状而设法安慰呢。”侍女们说：“果然不错，我家小姐的悲哀深切无比。承蒙设法安慰，美意实在不浅啊！”虽然只经过这淡然的几句谈话，但大女公子心情也逐渐平静起来，能理解薰君的好意了。她设想薰君即使只为对父亲的旧交情而来，如此不惮跋涉之劳，远道来访，好意也良可感谢。因此膝行而出，与薰君稍稍接近。薰君慰问她们的哀思，又叙述对八亲王的誓约，语言非常诚恳亲切。原来薰君没有雄赳赳、气昂昂的态度，故大女公子对之不觉得严肃可怕。然而想起了今天不得不和这不相识的男子亲口谈话，并且今后将仰仗他的照顾，和过去的情况比较之下，毕竟不胜伤心失意。她只是轻言细语地回答了一二句话，那意气消沉、萎靡不振之状，使得薰君异常怜悯。他从黑色帷屏的隙间窥看，但见大女公子神色非常痛苦。想象她孤居

寂处之状，又回思那年黎明时分窥见姿色时的光景，便自言自语地吟诗曰：

“青葱已变焜黄色，

想见居丧憔悴姿。”

大女公子答道：

“丧服已成红泪藪，

我身无地可安居。

正是‘丧服破绽垂线缕……’^[10]”末了数字轻微得听不见，吟罢悲伤难忍，就退回内室去。薰君此时未便勉强挽留她，但意犹未尽，不胜怅惘。

出乎意外的，是那个老侍女弁君出来代替大女公子应对了。她对薰君讲了昔日今时许多可悲的事实。只因此人亲见又详悉那桩可惊可悲之事，故虽然形容异常衰老，薰君并不讨厌，亲切地与她共话。对她说道：“我在孩提之时，即遭六条院先父之丧，深感人生于世虚幻可悲。故后来年龄渐增，长大成人，对于爵禄富厚，全然不感兴趣。惟有像这里的亲王那样的闲居静修的生涯，深得我心之所好。如今眼见亲王亦已化为乌有，愈觉人世之可悲，急欲抛弃此无常之世，遁入空门。只因亲王这两位遗眷孤苦无依，成了我的羁绊。我说这话，太无礼了。但我一定不负亲王遗嘱，只要我命生存于世，自当竭诚效劳。虽然如此，但我自从听你说了那件意想不到的旧事之后，越发不欲寄迹在这尘世之中了。”他边哭边说。弁君更加哭得厉害，话也说不出来。薰君的相貌竟与柏木一般无二。弁君看了，连久已忘记了的旧事也回忆起来，因此加倍悲伤，一句话也不说，只管吞声饮泣。这老侍女是柏木大纳言的乳母的女儿。她的父亲是两女公子的母舅，官至左中弁而身亡。她多年流寓远国，回京之时，两女公子的母亲也已

亡故。对柏木大纳言家又已生疏，八亲王便收留了她。此人出身并不高貴，而且惯当宫女。但八亲王认为她不是无知无识的女子，就叫她服侍两女公子。关于柏木的秘密，她对于多年来朝夕相见而无话不说的两女公子，也不曾泄露一句话，一直隐藏在心里。但薰中纳言推想：老婆子多嘴饶舌，不问自说，乃世间常例。这弁君即使不会轻易地向一般人宣传，但对这两位含羞忍性、谨慎细心的女公子，说不定已经说过了。便觉可耻亦复可恨。他之所以不肯放弃而企图亲近她们，多半是为了想保守这秘密之故吧。

八亲王既逝世，此间不便留宿，薰君便准备回京。他回想：“八亲王对我说‘与君相见，今日恐是最后一次了’，我当时认为岂有此理，谁知果然不得再见。那时是秋天，现在还是秋天，曾日月之几何，而亲王已不知去向，人生实在虚幻无常啊！”八亲王不像一般人那样爱好装饰，故山庄中一切都很简单朴素，然而打扫得十分清洁，处处饶有清趣。现在常有法师出入，各处用帷屏隔开，诵经念佛的用具依然保存着。阿閼梨向两女公子启请：“所有佛像等物，请移供于山寺中。”薰君听了这话，设想这些法师也都要离去，此后这山庄中人影绝迹，留在这里的人何等凄凉！不禁胸中痛苦无已。随从人告道：“天色已很晚了。”只得含愁上车。适有鸣雁横空飞渡，便赋诗云：

“秋雾漫天心更苦，

雁鸣似叹世无常。”

薰君与勾亲王会面时，总是首先以宇治两女公子为话题。勾亲王以为现在八亲王已不在世，可以无所顾忌了，便竭诚地写信与两女公子。但两女公子计虑非常周到，一个字也不肯写回信给他。她们想：“勾亲王非常好色，名闻于世。他把我们看成了风流香艳的对手。这人迹不到的蔓草荒烟之中写出去的回信，在他看来手笔何等幼稚而陈腐！”她们怀着自卑之感，所以不肯写回信给他。她们相与共

话：“唉！日子过得真无聊啊！原知人生如梦，但想不到悲哀之事立刻来到眼前。我们日常听到又看到人世无常的事例，也知道此乃一般定理。然而只是茫然地想起人生总有一死，不过或迟或早而已。如今回思往昔，虽然生命全无保障，但一向悠闲地度送岁月，无忧无惧，平安无事地过了多年。而现在听到风声，亦觉凄厉可怕；看到素不相识的人出入门庭，呼唤问讯，亦觉心惊肉跳。可怕可忧之事增添不少，实在不堪其苦。”两人含愁度日，眼泪没有干时。不觉已到岁暮。

霰雪飘零之时，到处风声凄厉。两女公子似觉这山居生涯是现在才开始的。侍女中有几个精神振作的人对两女公子说：“唉，这晦气的年头即将过完了。小姐快把过去的悲伤收拾起来，欢欢喜喜地迎接新春吧。”小姐想道：“这真是难事了。”八亲王生前常常闭居在山寺中念佛，故当时山上也常有法师等来访。阿闍梨也挂念两位女公子，有时派人前来问候。但现在八亲王已不在世，他自己也不便亲到。山庄里人影逐渐稀少，两女公子知道这原是当然之事，然而不胜悲伤。八亲王不在后，有些毫不足道的山农野老，有时也走进这山庄里来探望。众侍女难得看到这种人，都觉得稀罕。时值秋季，也有些山民樵些木柴、拾些果实，送到山庄里来。阿闍梨的山寺中，派法师送来木炭等物，并致词云：“多年以来，岁暮必致送微物，习以为常。今年如果断绝，于心有所不忍，故照旧例，务请赏收。”两女公子想起：过去每逢岁暮，此间亦必送绵衣去，以供阿闍梨闭居山寺时御寒之用，便用绵衣回敬他。法师偕童子辞了山庄，在很深的雪中登山回寺，忽隐忽现。两女公子流着眼泪目送他们。相与言道：“即使父亲削发为僧，只要活在世间，这样来来往往的人也自然会很多。我们无论何等寂寞，总不会与父亲不得见面。”大女公子便吟诗曰：

“人亡山路寂，无复往来人。

怅望松枝雪，如何遣此情？”

二女公子也吟诗云：

“山中松上雪，消尽又重积。

人死不重生，安得如松雪？”

此时天空又下雪了，使她们不胜羡慕。

薰中纳言想起新年里事绪纷忙，不会有工夫访问宇治，便在年底来到山庄。路上积雪甚深，普通行人也不见一个，薰中纳言却不惜千金之体，冒雪入山访问。其关怀之深切，使两女公子衷心感激，因此对待他比往常亲切：命侍女为他特设雅洁座位，又命把藏着的、未染黑的 [11] 火鉢取出，把灰尘拂拭干净，供客人使用。众侍女回想起亲王在日对薰君欢迎之状，想与共话旧事。大女公子总觉得不好意思和他会面，但恐对方怪她不识好歹，只得勉强出来相见。虽然还是十分拘束，但说话比从前多，亲疏恰到好处，态度温和优雅。薰中纳言意犹未尽，觉得总不能永远如此疏远。但又想道：“这真是一时的冲动了。人心毕竟是容易动摇的。”便对大女公子说道：“勾亲王非常恨我呢。也许是由于我在谈话中乘便把尊大人对我的恳切的遗言向他泄露了之故。或者是由于此人十分敏感，善于推量人心之故，他屡次埋怨我道：‘我指望你在小姐面前替我吹嘘。如今小姐对我如此冷淡，定然是你说了我的坏话。’这实在是我所意想不到之事。只因他上次来游宇治，是由我引导的，故我未便断然相拒。但不知小姐对他为何如此冷淡？世人都说勾亲王好色，其实全是谣传。此人用心异常深远。我只听见有些女人听了他的几句戏言，立刻轻率地服从他。他认为此种女人毫不足取，便不睬她们。谣传恐是由此起的吧。世间有一种男子，凡事随缘，心无定见。处世落拓不拘，一味迁就别人。这样也好，那样也好。即使稍有不称心处，亦认为命该如此，无可奈何。与此种男子结为夫妇，倒也有爱情恒久的。然而一旦感情破裂，便像龙田川的浊水 [12] 一般流传恶名。以前的爱情消失得影迹全无。这也是世间常有之事。但勾亲王绝不是此种人。他用心非常深远，只要是称

他的心、和他趣味相左之处不多的人，他决不轻易抛弃，决不做有始无终之事。他的性情我很熟悉，别人所不知的我都知道。如果你认为此人可取，愿意和他结缘，我一定竭诚效劳，玉成其事。那时我将东奔西走，跑得两脚酸痛呢。”他说时态度非常认真。大女公子认为他所指的不是她自己而是妹妹，她只要以长姐代父母的身份作答。但她左思右想，终觉得难于答复。后来笑道：“叫我说什么好呢？恋慕的话讲得太多，更使我难于作答了。”措词温雅，姿态非常可爱。薰君又说：“适才我所说的，不一定是关于大小姐自身的事。但请大小姐以兄姐之心，体谅我今天踏雪远来的一片诚意。勾亲王所属意的，似乎是二小姐。听说他曾有信来，隐约提及此事。但不知信是写给谁的？又不知给他的回信是谁写的？”大女公子见他如此探问，想道：“幸而至今没有给勾亲王写过信。如果当时戏耍，写过回信，虽然无伤大雅，但他说这种话，教我多么害羞，好难过啊！”便默默不答，但取笔写一首诗送给他。诗曰：

“冒雪入山君独堪，

传书通信更无人。”

薰君看诗说道：“如此郑重声明，反而疏远了。”便答诗云：

“走马冰川寻胜侣，

二人同渡我当先。[13]

但得如此，我便可尽力效劳了。”大女公子想不到他会说这话，心中不快，默不作答。薰君觉得这位大女公子没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模样，但又不像时髦青年女子那样娇艳风骚，真是一位端详闲雅的淑女。他推量其人的模样，认为女子正该如此，才合乎自己的理想。因此他常在言语得便之时隐约表示恋慕之情。但大女公子只管装作不知。薰君觉得可耻，便转变话头，一本正经地续谈往昔的旧事。

随从人催促动身：“天色尚暗足了，这大雪中行路更困难呢。”薰君只得准备回家。他又对大女公子说：“我到处察看，觉得这山庄实在太孤寂了。我京中的邸宅，像山家一般清静，出入的人也极少。小姐倘肯迁居，我实不胜欣幸。”侍女们偶然听到这话，都觉得能够这样真好极了，大家笑逐颜开。小女公子看见这模样，想道：“这太不成样子了！姐姐哪里会听他呢！”侍女们拿出果物来招待薰君，陈设十分体面。又拿出美好的酒肴来犒赏随从人等。以前蒙薰君赏赐一件香气馥郁的便袍而闻名于人的那个值宿人，髭须满脸，面目可憎，令人看了感到不快。薰君心念此人如何可供使唤呢，便唤他来前，问道：“怎么样？亲王故世之后，你很伤心吧？”那人愁眉苦脸地哭泣着答道：“正是呢。小人这孤苦无依之身，全靠亲王一人的荫庇，过了三十多年。如今即使流浪山野，亦无‘树下’^[14]可投靠了。”他的相貌变得更加丑陋。薰君叫他把八亲王生前供佛的房间打开，走进去一看，但见到处灰尘堆积，只有佛前的装饰依旧鲜艳不衰。八亲王诵经念佛时所坐的床已收拾起来，影迹不留了。他回想当年曾与亲王约定：自己如果出家，当以亲王为师。便吟诗曰：

“修行欲向柯根学，

不道人亡室已空。”^[15]

吟罢将身靠在柱上。青年侍女们窥看他的姿态，都在心中赞美。天色已暮，随从人走到附近替薰君管理庄院的人们那里，取些草料来秣马。薰君全不知道，忽见许多村夫牧子跟着随从人来拜见主子了。他想：“被他们知道了实在不好啊！”便托辞掩饰，说是为访问老侍女弁君而来的。又吩咐弁君，叫她好好服侍两女公子，然后动身回京。

腊尽春来^[16]，天色明丽，汀边的冰都解冻了。两女公子依然愁眉不展，自念如此悲伤，也能活到今日，真乃意外之事。阿闍梨的山寺里派人送些泽中的芹菜和山上的蕨菜来，说道是融雪之后摘得来的。侍女们便拿来做成素菜，供女公子佐膳。她们说：“山乡自有风

味，看到草木荣枯，知道春秋递变，也是很可喜的。”但两女公子想：“有什么可喜呢？”大女公子便吟诗曰：

“家君若在山中住，
见蕨怀亲喜早春。”

二女公子也吟道：

“雪深汀畔青芹小，
家已无亲欲献谁？”

两人只是如此闲吟漫咏，消磨岁月。

薰中纳言和匂亲王逢时逢节都有信来。但多半是无甚意味的冗谈，照例省略不记。樱花盛开之时，匂亲王回想起去春咏“效颦插鬓边”之诗赠女公子之事。当时陪伴他游宇治的公子哥儿们说道：“八亲王的山庄真有意思，可惜不能再访。”众口一词地称颂赞叹。匂亲王听了不胜恋慕，便赋诗赠两女公子。诗曰：

“客岁经仙馆，樱花照眼明。
今春当手折，常向鬓边簪。”

他的口气得意扬扬。两女公子看了觉得这话岂有此理。但此时寂寞无事，看了这封精美的来信，觉得不便置之不理，且做表面的敷衍。二女公子便答以诗云：

“樱花经墨染，深锁隔云层。
欲折樱花者，迷离何处寻？”

她依然如此断然拒绝。匂亲王每次总是收到冷淡的回信，心中实

在懊丧。无可奈何，只得这般那般地责备薰君不替他出力。薰君心中觉得好笑，便装作两女公子的全权保护人模样，和他应对。他每逢看到句亲王有浮薄之心，必然告诫他道：“你如此浮薄，教我怎好出力呢？”句亲王自己也知道应该小心，回答道：“我还不曾找到称心的人，这期间不免有浮薄之心耳。”夕雾左大臣想把第六个女公子嫁与句亲王，但句亲王不同意，左大臣心怀怨恨。句亲王私下对人说道：“血统太近 [17] 是乏味的。何况左大臣察察为明，别人小有过失，也毫不容情。当他的女婿是困难的。”为此迟迟不允。

这一年三条宫邸遭了火灾，尼僧三公主迁居六条院。薰君为此奔走忙碌，许久不赴宇治访问。谨严之人的心情，自与普通人不同，最能忍耐持久。他虽然心中已经认定大女公子早晚是自己的人了，但在女方尚未表示心许的期间，决不做轻率唐突的行为。他只管确守八亲王的遗嘱而竭诚照顾，希望女公子理解他的诚心。

这一年夏天，天气比往年更加炎热，人人不堪其苦。薰君料想川上必然凉爽，便立刻动身赴宇治访问。早晨凉爽的时候从京中启程，但到达宇治时已经赤日当空，阳光眩目。薰君召唤那值宿人出来，叫他打开八亲王生前所居西室，入内休息。此时两女公子正住在中央正厅的佛堂里，离薰君所居太近，似觉不宜，便准备回自己房间去。她们虽然悄悄地行动，但因相去甚近，这边自然听到声音。薰君情不自禁了。他曾看到此西室与正厅之间所设纸门的一端，装锁的地方有一小孔，便把遮住纸门的屏风拉开，向孔中窥探。岂知洞孔的那边立着一架帷屏，把洞孔挡住。薰君心甚懊丧，想离去了。正在此时，一阵风来，把朝外的帘子吹起。有一个侍女叫道：“外面望进来都看见了！把帷屏推出去挡住帘子吧。”薰君想道：“这办法好笨啊！”心中很高兴，再向孔中窥视，但见高的帷屏、矮的帷屏都已推在佛堂面前的帘子旁边。和这纸门相对的一边的纸门开着，她们正从开着的纸门里走向那边的房间去。首先看见一人 [18] 走出来，从帷屏的垂布隙间向外窥视。——薰君的随从不人等正在佛堂外面闲步纳凉。她身穿一件深

灰色单衫，系着一条萱草色裙子。那深灰色被萱草色一衬托，显得异样美观，反而鲜艳夺目。这大约是与穿的人的体态有关吧。她肩上随意挂着吊带，手持念珠，隐在衣袖之中。身材苗条，姿态绰约。头发长垂，比衣裙略高，发端一丝不乱，光彩浓艳，非常美丽。薰君望见她的侧影，觉得异常可爱。他以前曾经隐约窥见明石皇后所生大公主的姿色，此时觉得这女公子的艳丽、温柔、优雅之相，正和大公主相似，心中赞叹不置。后来又有一人膝行而出，说道：“那边的纸门外面窥得见呢！”可见此人用心周到，毫不疏忽，其人品甚可敬爱。她的头面和垂发似比前者高超而优雅。有几个无心无思的青年侍女答道：“那边的纸门外面立着屏风，客人不会马上就窥见的。”后来的女公子又说：“如果被他们窥见了，真难为情。”她不放心，又膝行而入，那风度越发高雅了。她身穿黑色夹衫，颜色与前一人同样，但姿态比前一人更加温柔妩媚，令人不胜怜爱。她的头发大约稍有脱落，故末端略疏，颜色是色中最宝贵的翡翠色，一绺绺齐齐整整，非常美丽。她一手拿着一册写在紫色纸上的经文，手指比前一人纤细，可知身体是瘦削的。站着的那位女公子也来到门口，不知为了何事，向这边望望，嫣然一笑，非常娇媚。

[1] 本回继前回之后，写次年薰君二十三岁二月至二十四岁夏天之事。

[2] 初瀬是奈良县一市镇，其地有古刹。

[3] 喜撰法师诗云：“庵在京东南，地名宇治山。人言是忧世，我独居之安。”见《古今和歌集》。“宇治”和“忧世”在日语中发音相同。

[4] 即最初的头中将，源氏的妻舅。

[5] 催马乐《樱人》歌词见第333页注。壹越相当于中国的黄钟，是十二律的第一音，犹西乐的C调。

[6] 古歌：“我来采薰春郊上，为爱春郊宿一宵。”见《万叶集》。

[7] 此句亦引自古歌，但出处不明。

[8] 《大树紧那罗经》云：“香山大树紧那罗于佛前弹琉璃琴，奏八万四千音乐。迦叶尊者忘威仪而起出。”迦叶尊者是释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

[9] 每年七月下旬，宫中举行相扑竞赛，赐群臣宴。

[10] 古歌：“丧服破绽垂线缕，条条好把泪珠穿。”见《古今和歌集》。

[11] 丧中用品，皆染黑色。

[12] 古歌：“龙田川水浊如此，恐是神南堤岸崩。”见《古今和歌集》。神南是地名。

[13] 意思是：我来玉成勾亲王与你妹妹之事，但先要玉成我与你之事。

[14] 古歌：“孤客无依投树下，岂知树老叶飘零。”见《古今和歌集》。

[15] 古歌：“居士修行处，山中柯树根。棱棱难坐卧，安得似香衾？”见《宇津保物语》。本回题名据此。

[16] 此时薰君二十四岁。

[17] 夕雾之女是源氏之孙女，勾亲王是源氏之外孙。二人是姑表兄妹。

[18] 此人是二女公子。后来的是大女公子。

第四十七回 总角 [1]

多年来听惯的川风，今秋特别凄凉刺耳，山庄里忙着准备八亲王周年忌辰事宜。一般应有佛事，都由薰中纳言与阿闍梨办理。两女公子则依照侍女等的劝请，做些琐碎的工作，例如缝制布施僧众的法服、在经卷上加以装饰等。但也含愁忍苦，有气无力。若无薰中纳言等的照拂，这周年忌辰不知何等落寞呢。薰中纳言亲自来到宇治，为了两女公子即将除服，诚恳地向她们吊慰。阿闍梨也来到山庄。此时两女公子正在编制香几四角的流苏，诵念“如此无聊岁月经” [2] 等古歌，相与共话。薰君从帘子一端通过帷屏上垂布的隙缝，窥见络子，知道她们正在编制流苏，便吟唱“欲把泪珠粒粒穿”之古歌，推想伊势守家女公子 [3] 作此歌时，也怀着这种心情吧。帘内两女公子听了颇感兴趣，但也不好意思装作会意而开言作答。她们想道：“贯之所咏‘心地非由纱线织’ [4] 之歌，只是为了一时的生离，尚且有丝一般细的离愁，何况死别呢。可见古歌真是善于抒情的。”薰君正在起草愿文，记述经卷和佛像供养的旨趣，就用便笔题一首诗：

“永结良缘如总角，

红丝百转绕同心。” [5]

写好后叫人送进帘内去。大女公子一看，又是这一套，觉得讨厌，但也只得奉答：

“脆似泪珠穿不得，

红丝无法结良缘。”

吟罢想起“永远不相逢” [6] 之古歌，不免沉思细恨。

薰君为了自己遭大女公子如此冷遇和拒绝，深觉可耻，便不再热

烈追求，只是认真地商谈勾亲王和二女公子之事。对大女公子说：“勾亲王的本性，在恋爱方面是稍稍热心过度的，所以即使不是十分深爱渴慕的事，一经启口，便不肯收回成命。恐是因此之故，所以多方设法探询尊意。这件亲事其实是很可放心答应的，为什么如此坚决拒绝呢？人世男婚女嫁之事，您不是全然不理解的，但一直拒人于千里之外，辜负我这一片无私的忠诚，叫我好恨啊！今天无论如何，要请您把尊见明白告我。”他的语气非常认真。大女公子答道：“正为了不敢辜负您的忠诚，所以我不惜抛头露面，开诚相待。您倘不理解我这点心情，恐怕您心中怀着浅薄的想法吧。当然，倘是善解情趣之人，则处此荒寂之境，自有无穷感想。但我生性愚陋，只是茫然度日。先父在世之时，关于我等将来虽然曾有遗嘱：某事应该如何，某事应该如何，但是关于您所说的婚姻之事，全然不曾谈及。可知先父之意，确是教我们断绝结婚之念，如此度送一生。因此对于您的垂询，我实无法答复。不过舍妹年纪还轻，隐没在这深山之中，实甚可惜，故我亦曾私下计虑，但愿她不要就此变成朽木。只是不知命运如何耳。”说罢长叹一声，茫然耽入沉思，那模样甚是可怜。

薰君设想：她自己也是处女，怎么能够像长辈那样处理妹妹的婚事呢？她的不能答复原是理之当然。便召唤那老侍女弁君出来，和她商谈。对她说道：“多年以来，我只是为了欲修后世而到这里来请教的。但亲王将近逝世之时，自觉寿命有限，曾将两女公子托付与我，叫我任意处置，我曾当面允诺。不料两女公子的意见与亲王的主张完全相左，对我态度非常强硬，不知由于何故？竟使我疑心她们另有打算呢。你当然也听到过：我的本性非常怪异，对世俗男女之事全不关心。然而恐是前世注定之故，我对大小姐如此热心爱慕。外间也渐渐有人纷纷传说。所以我想：既然如此，还不如依照亲王的遗志，让我和大小姐像世间普通夫妇一般开诚相见。此言虽属奢望，但世间岂无其例？”接着又说：“勾亲王与二小姐之事，我也曾提出过。但大小姐不信任我，似乎有所顾虑。这又不知何故？”他说时愁容满面。倘是一般无知无识的侍女，此时一定随声附和，多嘴饶舌，说些讨好的

话。但弁君不是这种人，她心中想道：“倒真是两对好夫妻……”但嘴上答道：“恐怕这两位小姐生性怪僻，与常人不同，故关于世俗婚嫁之事，似乎绝不想起。我们在这里当侍女的人，即使亲王在世的当年，谁也不曾蒙受荫庇。凡是重视自己前程的人，都找些适当借口，纷纷散去。那些自昔就有旧交的人，也都觉得在这里毫无希望。何况现在亲王已不在世，她们一刻也不能再留，都在那里发牢骚了。有的人说：‘亲王在世之时，由于门第高贵之故，凡是不甚体面的亲事，都被认为委屈。因有这种古风的思想，故两位小姐的亲事一直拖延不决。现在她们已经失去依靠，应该变通办法，随缘成事。倘有强行讥议的人，其人反而不明事理，大可置之不理。无论怎样的人，总不能如此孤寂地度送一生吧。即使是只吃松叶的苦行头陀，也舍不得生命，总想活在世上，所以在佛教中各树一种宗派而修行。’她们说这种用意不良的话，常常使得这两位年轻的小姐心烦意乱。然而她们不屈不挠。大小姐只是关念二小姐之事，希望她能随俗事人。您不惮深山远道，常来访问，多年以来小姐们已经见惯，认为您是可亲之人，现在又常将种种大小事务同您商量。如果您有意和二小姐成亲，对大小姐说了她一定答应。句亲王常有信来，但她们似乎认为此人并无诚意。”薰君答道：“我曾受亲王那句可哀的遗言嘱托，故在我这朝露一般短促的生命尚存的期间，一定常来亲近。按理说，叫我同任何一位小姐结缘，都是一样的。蒙大小姐如此关心，我实不胜欣幸。然而我虽已看破红尘，情之所钟，还是恋恋不舍。要我改变初心，另恋一人，实在不能。我对大小姐的深情，决非世间寻常浮薄恋爱可比。我所希望的，只是隔着帘帷相向而坐，毫无隔阂地罄谈人世无常之理，大小姐也毫无顾虑地向我陈述心事。我没有特别亲睦的弟兄，实在非常寂寞。在这世间每有所感，无论是可哀的、可喜的，或可忧的，凡是触景生情，都只能藏在自己心中，沉闷度日。这生涯毕竟孤苦伶仃，故愿得大小姐开诚相怜。明石皇后是我姐姐，然而未便过分亲近，将琐屑无聊之事任意向她述说。三条院的公主虽然年纪轻得不像是我的母亲，毕竟地位不同，亦未便轻易和她亲近。至于其他女子，我都觉得疏远陌生，不敢接近。因有此种心情，所以我的生涯异常孤

寂。谈情求爱之事，即使逢场作戏，我也非常嫌恶，绝不肯为。生性如此孤僻，不解风流，故对大小姐真心爱慕之情，也难于出口。我心中又是怨恨，又是焦灼，然而连一点渴慕之色也不曾向大小姐表示过，自己想想也觉得太冥顽了。至于勾亲王与二小姐之事，务请勿以我为存心不良，准许我的请求，如何？”老侍女听了这番话，心念此间生涯如此冷落，两位小姐能嫁这两个人，真乃求之不得。她一心希望玉成其事，然而两位小姐态度之严肃，叫人看了自惭，因此未能任意向她们劝说。薰君今宵准备在此留宿，和女公子从容谈话，就故意逡巡徘徊，直到日暮。

他口上虽不明言，但脸上逐渐显露怨恨之色，因此大女公子颇为为难。同他随意谈话，越发感到痛苦了。然而大体说来，薰君毕竟是个深通情理的好人，所以大女公子对待他也并不十分冷淡，终于和他会面了。她叫人把自己所居的佛堂与薰君所居的客间之间的门打开，在佛前点起明灯，又在帘子旁边添置一个屏风。叫人在客间里也点起灯来。但薰君不要点灯，他说：“我心中烦恼，不能顾到礼貌，光线不要太亮。”便将身子躺下。侍女们随意不拘地拿出些果物来请他吃，又拿出精美的酒肴来招待他的随从人员。侍女们群集在廊下等处，离开主客二人所居之处甚远。二人就悄悄地谈起话来。大女公子态度虽不十分融洽，却甚温柔妩媚。其娇声细语，深深地牵惹了薰君的心，使得他焦灼难堪，也可谓荒唐之至了。他时时在想：“这点微不足道的阻隔，成了我们中间的障碍物，叫我忍受焦灼之苦。我如此缺乏勇气，实在太愚笨了。”然而外表装作无事，只管纵谈一般世间的事情：可悲的、可喜的，以及种种富有趣味的事。大女公子预先吩咐侍女，叫她们留在帘内近旁。但侍女们想：“不应该如此疏远他。”都不肯在这里守备。大家退出外面，倚靠在各处睡觉了，佛前的灯火也无人来剔亮。大女公子狼狈起来，低声呼唤侍女，然而唤不醒。她对薰君说：“我心情不佳，颇感疲乏，让我休息一下，天亮时候再来和你晤谈。”便起身回内室去。薰君答道：“我跋涉山路远道而来，比你更加疲乏，但如此和你谈谈，听你说说，便可慰我劳顿。你

若舍弃了我，回内室去，教我好寂寞啊！”他就把屏风稍稍推开，钻进佛堂里来。大女公子半个身子已经进入内室，却被薰君拉住了。大女公子又是懊恼，又是忧惧，斥道：“你所谓‘毫无隔阂’，原来是如此么？真是荒唐！”那娇嗔之相更加可爱。薰君答道：“你全然不了解我这毫无隔阂的心，所以我想请你了解。你说‘荒唐’，是否担心我将有非礼之行？我可在佛前立誓。你一点也不要惧怕！我早就打定主意：决不使你伤心。外人料不到我会如此坚贞，但我决心终身做个与众不同的人。”他在幽暗的灯光之下把她堆垂在额前的头发撩起一看，但见她的容貌艳丽之极，简直是十全其美。他想：“在如此荒寂的住处，好色之徒可以毫无阻碍地任所欲为。如果来访的人不是我而是别的男子，我一定会被挤出局外，那样的话，该多么遗憾啊！”回思过去自己优柔寡断，竟担心起来。然而看到她毫无办法地伤心饮泣的模样，又实在可怜，他想：“现在切不可强求，将来她自有心情柔顺的时候。”他觉得使她惊惶失措，实在对她不起，便规规矩矩地用好言抚慰她。但大女公子恨恨地对他说：“我料不到你会起这念头，所以过去异乎寻常地亲近你。我穿着可哀的丧服，而你毫无顾忌地闯进来看，此心太浅薄了。明知我们懦弱无能，所以任情欺负。我这悲哀实在无法自慰。”她不曾提防，被薰君在灯光之下看到了憔悴的丧服姿态，非常困窘懊恼。薰君答道：“你对我如此深恶痛疾，使我羞耻得话也说不出口了。你以身穿丧服为借口，固然是可以的。但是我想：你倘能体谅我长年效劳的忠诚，就不会为了丧服的忌讳而像初次见面一般疏远我吧。如此反而太拘泥了。”便从那天破晓残月之下听琴的情景开始，叙述多年来常为思慕大女公子而痛苦难忍的情状，说了一大篇话。大女公子听了深感羞耻，心情甚是不快。她反复思量：“他原来怀着这种心思，外表装得多么冷静而诚实啊！”薰君把身旁的短帷屏拉过来，遮隔了佛像，暂时躺下身子。佛前所供名香，气味非常馥郁。庭中芒草的香气也异常浓烈。此人道心深固，对佛比别人尊敬，在佛前不敢放肆。他想：“如今她在丧服之中，我在此时同她缠扰，实属粗率无礼，而且违反了我的初心。应该等到丧满之后，那时她的心情多少总会软化起来吧。”他终于遏制了热情，心境渐渐

安静下来。秋夜的情趣，即使不是这种地方，也自惹人哀思；何况在这山中，风声和篱间的虫声，都使人听了不胜凄凉之感。薰君谈论人世无常之事，大女公子有时也作对答，那姿态非常端详优美。打瞌睡的侍女们推察两人已经结缘，都走进自己的室中去睡觉了。大女公子回忆起父亲的遗言，想道：“确实，人生在世，难免遭逢此种意外之苦患。”便觉万事都可悲伤，心地黯然，眼泪跟着宇治川的水声滚滚而下。

不知不觉之间，天色已经向晓。随从人等亦已起身，相与共话。马嘶之声也听到了。薰君想起了别人告诉他的有关旅宿的种种情状，颇感兴趣。他把映着晨光的纸门推开，和大女公子二人共同欣赏天空的美景。大女公子也稍稍膝行而出。这屋子不甚深，檐前相去甚近，从这里可以看到羊齿植物上闪闪发光的朝露。两人互相看看，姿态都很艳丽。薰君说道：“我别无所求，但得如此与你相处，同心欣赏春花秋月，共话人世无常之状，于愿足矣。”他说时态度非常驯良，故大女公子的恐惧之心也渐渐消减，答道：“最好不要如此直接对面。如果隔着一个帷屏，那么真个可以更加心无隔阂地谈话了。”天色渐明，听见近处群鸟出巢奋翅之声，山寺晨钟之声也隐约地响出。大女公子觉得同这男子如此同居一室，非常可耻，便劝道：“此刻你总好回去了。教人见了实在难看。”薰君答道：“冒着朝露回去，好像真有其事，反而不好，外人还会猜度我们有何关系呢。其实，我们外表可以装作寻常夫妇模样，而内里和他们不同。自今以后，一直保持清白的友谊。请你相信我决没有非礼之心。你倘不体谅我如此忠贞不拔之志，那真是太无情了。”他并没有告辞的意思。大女公子觉得只管如此坐着，样子实在难看，心中焦灼，便对他说：“以后一定照你说，但今早请你遵从我的要求。”她的样子非常狼狈。薰君答道：“唉，真痛苦啊！破晓的别离啊！我真是‘从来不作凌晨别，出户徬徨路途迷’^[7]了！”说罢频频叹息。此时隐约听到某处鸡鸣之声，使他想起京中之事，便吟诗曰：

“荒山鸡唱声声苦，
百感交心对晓霞。”

大女公子答吟道：

“鸟声不到荒山里，
浊世烦忧过访来。”

薰君送她回进了内室的纸门，自己就从昨夜进来的门里出去，躺下身子，然而不能入睡。别后恋慕不已，想道：“倘我以前也如此恋慕，这几年来心情决不会如此平安吧。”便觉懒得回京都去了。

大女公子回到房中，心甚忧虑：不知侍女等对昨夜之事如何猜想。她不能立刻就寝，反复寻思：“没有父母，为人在世真苦。身边的人会干种种恶事，花样层出不穷，从中作弄摆布。结果难免发生意外之变，真可忧啊！”又想：“这个人的举止态度，并无可厌之处。父亲在世之时，也是如此看法，常说此人如果有意求婚，倒可许得。但我自己总是独身到底了。妹妹比我年轻，且又长得貌美，埋没一生，未免可惜。倘能像别人一般嫁个称意夫婿，实为可喜之事。这两人之事，我一定尽心竭力地玉成。但倘是我自身之事，又有谁来照料呢？此人倘是并不惹人注目的寻常男子，那么为了报答他多年来爱护之恩，我也不妨折节相从。可是此人气宇轩昂，令人望而却步，反而使我不敢亲近。我还不如独身度送此生吧。”她左思右想，啜泣直至天明。悲痛之余，心情恶劣，便走进二女公子所卧的内室中，睡在她身旁了。二女公子听见众侍女窃窃私议，情状与平时不同，独自躺着，心中正在疑怪。看见姐姐进来睡在她身旁，不胜之喜，连忙拿衣服来替她盖上。忽然闻到姐姐身上散发出一种浓烈的衣香，无疑是薰君身上所有的。她想起了那值宿人难于处理的那件衣服，推想侍女们所窃窃私议的确是事实了，便觉姐姐很是可怜。她就装作睡着的样子，一言不发。

薰君召唤弁君前来，详细吩咐了一番，又认真地写一封信给大女公子，然后动身返京。

大女公子想：“我昨天对薰中纳言戏作了总角之歌，恐怕妹妹以为我昨夜有心和他‘相隔约寻丈’而对晤吧？”觉得十分可耻，便托辞“心情不佳”，恹恹地病了一天。侍女们说：“周年忌辰没有几天就到了。那些零零星星的事情，除了大小姐以外没有人能好好地办理。偏巧她又在这时候生病了。”二女公子正在编制香几上的流苏，她说：“流苏上的饰花我不会做。”定要叫大女公子做。此时房中光线阴暗，没人看见，大女公子便坐起来，和她两人同做。

薰中纳言派人送信来了。大女公子说：“我今天身体不好。”叫侍女们代为答复。侍女们都有怨言：“叫人代笔多么失礼！太孩子气了。”周年忌辰过后，丧服该脱下了。两女公子当初预计：父亲死后片刻也不能生存。却终于糊里糊涂地过了一年，真乃意外的苦命生涯。想到这里，便伤心哭泣，教人看了实在难过。大女公子一年来穿惯了黑色丧服，现在换上淡墨色衣服，那容姿非常优雅。二女公子年纪正轻，更是艳丽无比。二女公子洗头发时，大女公子来帮她。她细看妹妹的容颜，觉得非常姣美，使她忘记了人世忧患。她想：“倘能成全我的私愿，让妹妹嫁了那人，那人近看之下决不会不满意吧。”她觉得此事有把握，心甚欣喜。二女公子除了这姐姐以外，别无保护人。大女公子怀着父母之心照顾她。

薰中纳言思量：“大女公子前因丧服在身，所以未便答应我的要求，如今丧服即将脱去了。”他焦灼地等到了九月里 [8]，又到宇治来访问。他要求同上次一样直接晤谈。侍女们向大女公子传达，大女公子说：“我心绪不佳，身体很不舒服……”说了种种理由，不肯和他会面。薰君说：“如此无情，真是意想不到的啊！不知旁人看了作何感想。”便写了一封信叫人送进去。大女公子复道：“如今虽过周忌，脱去丧服，但悲哀反而加深，心绪郁结，不能应对。”薰君未便再说怨恨的话，便召唤那老侍女弁君来前，和她谈了许多话。这里的侍女们

度着世无其例的孤寂生涯，其惟一的慰藉者只是薰中纳言一人。她们都在谈论：“若能如我们所愿，小姐配了这个郎君，移居常人所住的京都，那才是幸福了。”大家相与商量，只想把薰君带进大女公子房中去。大女公子并不深悉此种情况，但她想道：“那人如此特别亲近这老侍女，可知这老侍女同情于他，或许怀着不良之心。试看古代小说中所述，女子为非作歹，往往非出自心所愿，大都是由侍女诱导的。不可不严防的，正是人心。”又想：“如果那人用心深挚，就把妹妹嫁给他吧。照他的性情看来，即使女子相貌不甚美好，一经相逢，决不会冷遇她。何况妹妹的相貌，约略窥见便可令人满意。他大约心中满意而口上不说，因为不好意思表示他早就看中妹妹。他以前说本意不在妹妹而不接受我的劝告，一半是为了不欲使人知道他对爱情浅薄，有所顾忌而已。”但她认为若不预先告知二女公子而独断独行，是罪过的行为。她推己及人，觉得对她不起，便在对她做了种种闲谈之后开口说：“父亲的遗志，是指望我们即使在世间孤苦度日，也不可轻率嫁人，以致惹人笑话。父亲在世之时，我们做了他出家的羁绊，扰乱了他的静修，罪业实甚深重。临终时的一句遗言，至少不可违背。为此我们孤居独处，并不深感痛苦。然而这些侍女常常抱怨我们，认为过分顽强，实在讨厌得很。惟关于你的身世，确是可虑：若与我一样孤居独处，任逝水流年悠悠空过，实甚可怜、可惜而又可悲。你总得像世间一般女子那样嫁个夫婿，那么我这个孤独的姐姐也可脸上增光，心情欢慰。”二女公子听了心甚不快，怪怨姐姐如何起这念头，便答道：“父亲并非叫姐姐一人独身终老呀！父亲深恐我没有主见，受人欺侮，对我的关念比对姐姐更深呢。为欲慰安姐姐的孤寂，除了由我朝夕奉陪，没有别的办法了。”她不免对姐姐怨恨。姐姐也觉得这话的确对她不起，只得认错：“我无非是为了这些侍女们常常怨我太怪僻，因此心思迷乱了。”便不再谈此事。

天色渐暮，薰君并不言归，大女公子甚是忧虑。弁君来向她传达薰君的话，并且代为不平，说他的怨恨是怪不得的。大女公子一言不答，只是叹气。她想：“我这一身今后如何处置呢？如果父亲在世，

则听其安排，无论把我嫁给何等样人，都是宿世命定。处世原是‘身不由心’^[9]的。即使不幸，也是常例，不会受人非笑。此间所有侍女等人，年纪都较大，自以为聪明，扬扬得意地用适合自己身份的见解来向我劝说。然而都不是正道，只是奴仆之见，一厢情愿而已。”众侍女一味热心劝诱，但大女公子只觉得可恨可嫌，全然不为动心。同她无话不谈的二女公子，对于男女之事比姐姐更不关心，一向悠然自若，因此不能同她商量此事。她想：“我这一身何等乖戾！”只得一直背转身子，朝墙默坐沉思。侍女们都来劝她：“请大小姐脱去了这淡墨色衣服，换上平时的服装吧。”她们都想在今天玉成其事。大女公子十分困窘。其实，她们倘真要拉拢，有什么障碍呢？在这狭小简陋的山庄里，真是古歌所谓“山梨花似锦，何处可藏身”^[10]也。

但薰君不欲公开地由侍女说合。他原来就准备悄悄地进行，使外人不知何时开始，自然而然地成就好事。所以他叫人对大女公子说：“如果小姐不允许，今后永远保持如此关系可也。”但弁君同几个老婆子私下商谈，意欲公开地玉成其事。这虽是出于好心，但恐是思虑浅薄之故，或者老年昏聩之故，大女公子非常讨厌她们。弁君来时，大女公子对她说：“父亲在世之时，多年之间，常常称道薰中纳言对我家之亲切与众不同。现在父亲去世之后，我家万事全赖他竭诚相助。想不到他忽然起了求爱之心，常常申恨诉怨，实在讨厌得很。我倘是随顺世俗、愿意婚嫁的人，那么他提出这样的要求，怎么会不接受呢？可是我自昔就断绝世俗之念，誓愿独身到底，因此非常痛苦。惟有我的妹妹，虚度青春，未免可惜。实在，只有为妹妹的将来着想，这孤居寂处的生活才是不适宜的。倘薰中纳言果真不忘父亲旧情，但愿他对妹妹和我一样看待。她是我的同胞手足，我真心情愿把一切都让给她。希望你转达此意，善为说辞。”她羞涩地把心中欲说的话如实告诉了弁君。弁君深感同情，答道：“我以前早就察知大小姐怀着此种心情，曾经详细地对中纳言谈过。但他说：‘要我如此转变念头，是不可能的。况且兵部卿亲王^[11]近来恋慕之心更切，二小姐应该和他结缘，我自当尽力玉成。’这也是合乎理想之事。即使是父

母俱存、悉心抚育长成的千金小姐，倘两人都能结成如此美满的姻缘，也是世间不易多得之事。恕我直说：我看了这衰败零落之状，常常担心两位小姐将来结果如何，不胜悲伤。人心日后是否会变，虽然不得而知，但无论如何，这总是美满的宿世姻缘。小姐不肯违背亲王遗言，原是正理。但亲王之所以有此诫告，乃因恐怕没有适当人物而与品性不端之人结缘。他屡次说过：‘这薰君如果有意求婚，那么我家一人有了着落，便可放心，此乃何等可喜之事。’凡是失去慈亲的女子，不论贵贱，由于意外之变而和身份不称的人结婚，世间不乏其例。这都是寻常之事，不会有人讥笑。何况薰中纳言的身份与人品，竟像特地定制的一般。如此诚心诚意地前来求婚，岂可怫然置之不理而一意孤行地遵守亲王遗言，埋头修行佛道呢？难道真能像神仙一般以云霞为粮食么？”她滔滔不绝地说了一大篇，大女公子非常讨厌，懊恼之极，只是横卧着，不答一语。

二女公子看见姐姐神色异常颓丧，甚是同情，便照例和她共寝。大女公子担心弁君等会引导薰君入室，然而这是一间无处可以藏身的狭小的房间。她把自己那件柔软的衣服盖在妹妹身上。因为天气还热，自己离开几步，睡在距妹妹稍远的地方。弁君把大女公子的话向薰君传达，薰君想道：“她为什么如此厌恶俗世呢？想是从小住在圣僧一般的父亲身边，所以早就彻悟无常之理吧。”越发觉得此女与自己性情相近，便不嫌她高傲了。他对弁君说：“如此说来，今后隔着帷屏晤谈也不行了。不过，只限今宵一次，请你引导我到她睡的地方去一下吧。”弁君也有此心，便安排众侍女早早就寝，同几个知情的老婆子商量行事。

黄昏过后不久，河上忽然起风，声甚凄厉。不甚坚固的板窗被吹得格格地响。弁君窃喜有这些声响掩护，人的脚步声可以不被听出，便引导薰君进两女公子的卧室中去。她知道两女公子睡在一处，觉得不甚方便。但她又想：“她们是经常如此的，我怎么能劝她们今夜分房而睡呢？好在薰中纳言认得大小姐，不会弄错。”大女公子一直

不曾睡着，忽然听见脚步声，立刻起身逃走。她想起自己迅速躲避，而妹妹还在无心无思地酣睡，觉得对她不起。然而有什么办法呢？心中非常难过。她很想唤她醒来，和她一同逃避。然而已经来不及了。她浑身发抖，从一旁窥看，但见幽暗的灯火光中，薰君穿着衬衣，装着熟悉的样子，撩起帷屏上的垂布，钻进里面来。大女公子想：“妹妹真可怜！叫她怎么办呢？”那粗劣的墙壁旁边立着一个屏风，她就躲进屏风背后的肮脏地方去。她想：“昼间我劝妹妹结婚，她尚且埋怨我。现在又放这个人进来，不知她将何等惊怪，何等痛恨我呢。”痛苦之极，回想过去一切事情，都是由于没有可靠的保护人而孤苦伶仃地活在世间，因而身受苦痛。便觉和父亲诀别而目送他登山那天傍晚的景象，仿佛就在目前，恋慕之心与悲痛之情充塞了胸中。

薰君看见只有一个人睡着，料想是弁君摆布好的，不胜欣喜，心中卜卜地跳动。仔细一看，原来不是大女公子而是二女公子。相貌相似，而娇美之色胜于乃姐。他看见二女公子惊惶失措之状，知道她原是不知情的，觉得很对她不起。而转念想到大女公子有意躲避，其冷酷无情实在深可痛恨。他想：“这二女公子如果为他人所有，实在也舍不得。然而违背了我的本意，又很遗憾。我不愿意叫大女公子把我对她的爱情看作一时的浮薄心。今夜且斯文地过去吧。如果终于逃不了宿缘，对二女公子也发生了爱情，亦无大碍。因为不是别人，是她的胞妹呀。”他就按住热情，同上次对大女公子一样，温和亲切地同二女公子谈话，直到天明。

几个老婆子听见室中谈话，知道事情没有成就，互相诘问：“二小姐哪里去了？真奇怪。”大家弄得莫名其妙。有人说：“如此看来，其中必有缘故。”又有一个面目可憎的老婆子，张着牙齿零落的嘴巴说：“我每次看到这位薰中纳言，似觉自己脸上的皱纹也都平了。这样标致可爱的郎君，大小姐为什么拼命躲避他呢？说不定，像人们常常讲起的，有一个可怕的魔鬼附在她身上了！”另一人说：“喂，不要说这不祥的话！哪里会有魔鬼附在她身上！只因我家两位小姐从小生

长在远离人群的地方，关于这种事情，没有人替她们做适当的指导，因此瑟缩不前。今后渐渐习惯，自然会成功的。”又有人说：“但愿大小姐快点诚心诚意地接待他，早日图个享福。”她们谈谈说说，不知不觉地都睡着了。其中也有几个人发出很难听的鼾声。

这秋宵并非为了情人相逢而苦短 [12]，但不久也就向晓了。薰君看了这各有所长的双美中一人的姿色，自然而然地感到不能覆足。最后对她说道：“我俩相爱吧。你不可模仿你那可恨的姐姐的薄情！”和她约了后会之期，然后辞去。他仿佛做了一梦，自己也觉得奇怪。然而那个薄情人的态度究竟如何，他总想看个清楚，便按住了热情，走到一向住惯的那个房间里去，躺下身子。

弁君走进小姐房中，说道：“真奇怪，二小姐哪里去了？”岂知二小姐为了昨夜突然遇此不速之客，心甚羞耻，正躺卧在那里，心中弄不懂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想起昨日昼间姐姐对她说的话，心中抱怨姐姐。天色已明，阳光照入室中，大女公子就像壁中的蟋蟀一般爬了出来。她知道妹妹心中非常懊恼，甚是抱歉，对她无言可说。她想：“连妹妹也被他看清楚了，实在可耻！今后不可不严防了。”心中烦恼得很。

弁君又走到薰君那里，薰君把大女公子如何顽强、始终不肯会面之情详细告诉了她。弁君埋怨大女公子用心太深，行为太不讲理，气得发昏了，对薰君十分同情。薰君对她说道：“以前大小姐待我冷酷，我以为还有好转的希望，所以做种种计划，借以自慰。然而今夜实在太可耻了，我很想投河自尽呢。亲王临终时舍不得两位小姐，向我谆谆嘱咐，我体谅他的苦心，所以不曾径自出家为僧。今后我对两位都不再有所企望了。只是大小姐对我的冷酷，我铭刻于心，始终不能忘怀。勾亲王恬不知耻地前来求婚。我推想大小姐在打主意：反正要结婚，不如嫁个身份较高的人。如此想来，她看不起我更是理所当然，我实在可耻，今后没有面目再来和你们相见了。罢了！我这等愚蠢的行径，至少请你们不要告诉别人！”他发了一阵牢骚之后，迥异

寻常地急匆匆回京去了。

弁君等低声说道：“这样一来，对双方都很不利！”大女公子也想：“究竟怎么一回事啊？如果他不爱妹妹，怎么办呢？”她很担心，不胜痛苦，讨厌这些侍女全不理解主人心情而自作聪明。正在左思右想之时，薰君派人送信来了。此次收到他的来信，比往日更加欢喜，却也奇怪。但见那信束在一枝枫叶上。这枝枫叶一半青色，还不知秋光已到，另一半却已变得深红了。信中有诗曰：

“同枝染出不同色，

借问花神何者深？”

此诗全无怨恨之意，只是这简单的两句，对昨夜之事避而不谈。大女公子看了想道：“如此看来，他想不露痕迹地敷衍一下，就此离开了。”心中甚感不安。侍女们催促：“快写回信！”大女公子想叫妹妹写，不好意思开口；自己执笔又很为难。踌躇了一会，终于写道：

“花神用意虽难解，

恐是殷红色较深。” [13]

她若无其事地信手写成，笔致非常优美。薰君看了，觉得要对她怀恨而与之断绝，毕竟是不可能的。他想：“大女公子屡次说‘她是我的同胞手足，我愿将一切让给她’，我没有答应她，想必她抱怨我，因此昨夜做此布置吧。我忽视她的好意，对小女公子如此冷淡，她一定把我看作薄情人。因此我最初的愿望更加难于成遂了。从中传话的那个老侍女，也一定把我看作轻薄儿。总之，起了色情之念，已经悔之莫及。决心舍弃俗世而自己不能抑制欲念，已足于被天下人耻笑。何况效法世间一般好色之徒，只管缠绕一个对我无情的女子，更将被世人笑我是‘无篷一小舟’ [14] 了。”他反复寻思，直到天亮。趁残月犹明、晓色清幽之时，便前往访问兵部卿亲王。

三条宫邸遭了火灾之后，薰君移居六条院内，与匂亲王居处相距甚近 [15]，常常前往访问。匂亲王也觉得他迁来后有许多方便。薰君觉得这里很清静，真是优良的住处。庭中花木也与别处迥异，同一种花，同一种草木，这里的特别美丽。映入池塘的月影，也像画中所绘的一样。匂亲王正如薰君所料，已经起身。他闻得风中飘来一阵阵特别芬芳的香气，知道是薰君来了。连忙穿上常礼服，整一整衣冠，出来迎候。薰君升阶，不曾走到廊上，便在台阶上坐下。匂亲王没有请他再往上走，自己也在走廊的栏杆边坐下，纵谈世事。匂亲王在谈话中想起了宇治两女公子，一味埋怨薰君不肯替他出力。薰君自忖：“真没道理啊！我自己都还不曾到手呢。”继而又想：“我帮他把二女公子弄到手吧。那时我自己的事也就成功了。”便比往常更认真地同他商谈应采取的办法。破晓时分，可巧发起雾来。天色迷离，月亮蒙上了雾，树荫光线幽暗，颇饶雅趣。匂亲王想起了宇治山乡岑寂的光景，对薰君说：“这几天内你往宇治，务必带我同去，不可把我扔下啊！”薰君终觉麻烦，面有难色。匂亲王戏赠诗云：

“旷野花开处，何须篱栅遮？

君心真吝啬，独占女郎花。”

薰君答道：

“秋郊浓雾里，深锁女郎花。

热爱秋花者，方能赏翠华。

寻常人何由见得！”他有意刺激匂亲王。匂亲王说：“真是个‘喋喋叨叨者’ [16]。”他终于生气了。薰君想道：“匂亲王多年来一直和我缠绕不清。我因不知道二女公子品貌如何，所以未敢作成。我一直担心：见面后相貌是否丑陋？接近后性情能否像推想那样优美？昨夜一见，方知一切都无缺陷。大女公子煞费苦心，私下拟定计划，欲荐妹自代，我倘辜负好意，未免太不知情。然而要我移爱，实在不能遵

命。我先把二女公子让与勾亲王吧。如此，勾亲王和二女公子两方都不会恨我了。”他私下如此摆布，但勾亲王并不得知，一味埋怨他小气，却也可笑。薰君对他说道：“你像过去一样轻薄，致使女公子烦恼，实在教人为难。”他以女公子父母的身份说这话。勾亲王一本正经地答道：“好，请你看着吧。我从来不曾像此次这样诚心诚意地羡慕呢。”薰君说道：“直到现在，两女公子全然不曾表示应允之色。你要我玉成，实在是一件苦差事。”两人就详细商量访问宇治的办法。

八月二十六日是彼岸会 [\[17\]](#) 圆满之日，又是宜于婚嫁的吉日，薰君悄悄地做好准备，偷偷地带勾亲王到宇治去了。勾亲王的母亲明石皇后严禁勾亲王微行，如果被她知道，可不得了。但勾亲王热切盼望，薰君只得秘密帮助他，事情确是很困难的。此次不到对岸夕雾左大臣那个壮丽的山庄中借宿，故不须乘舟渡河。两人偷偷地来到附近薰君的庄院内，勾亲王在此下车等待，薰君独自先到八亲王山庄中去。此地不会有人看到而议论，只有那个值宿员徬徨来去，但想来此人也不会知道内情的。山庄中的人闻得中纳言大人到了，大家都来招待。两女公子听见薰君又来，都很担心。但大女公子想：“我已向他表示过，叫他把心移向妹妹，我可放心了。”二女公子则以为薰君对姐姐的爱情殊深，不会移及我身。然而自从那天晚上受了惊吓之后，对姐姐不像从前那样亲信，已有戒心了。薰君凡有言语，本来都是由侍女传达的。“今天怎么办呢？”侍女们很为难。

日色既暮，薰君趁天光薄暗之时派一匹马去迎接勾亲王来到山庄。召唤弁君来前，对她说道：“我还有一句话想对大小姐说。我明知她已经嫌恶我了，再来求见，实在很难为情。然而就此隐忍不说，又不可能。务望你替我传达。再者，到了夜色稍深之时，请你再同那天一样，引导我到二小姐房中去。”对她说得十分恳切。弁君认为不论大小姐或二小姐，能够拉拢，一样是好的，便进去向大女公子传达。大女公子想道：“果然不出所料，他已移向妹妹了。”她很高兴，心也安定了。便在那天晚上薰君进来的门相反方向的厢屋里，把

纸门紧紧关闭，就在那里和薰君会晤。薰君开言道：“我要说的，真不过一句话。大声叫喊，别人听见不好意思，请把这门略开一些吧。好气闷啊！”大女公子答道：“这样谈话，也很听得清楚。”不肯开门。但继而又想：“大约他现在真要移向妹妹了，不好意思瞒我，所以要和我一谈。这又何妨，我和他并非以前不曾见过面，不要过分冷酷，让他在夜色未深之时早早到妹妹那里去吧。”便略开纸门，露出头面。岂料薰君伸手到门缝中，抓住她的衣袖，把她拉过来，痛切地向她诉恨。大女公子想：“真讨厌啊，太不成样子了！我怎么会答应他会面的！”她后悔之极，痛苦不堪。然而还是耐性敷衍他，希望他早早离去，要求他同对她一样地对待妹妹。这一片好心实甚可怜。

句亲王遵照薰君指点，走近上次薰君进入的门口，把扇子拍两下，弁君以为是薰君，就走出来引导他。句亲王推想这老侍女是以前习惯于引导薰君的，心中觉得好笑，就跟着她走进二女公子房中去了。大女公子全不知情，正在敷衍薰君，劝导他到妹妹房中去呢。薰君觉得可笑而又可怜。他想：“我严守秘密，不让她知道，将来她埋怨我，教我罪无可逭。”便对她说道：“此次我来，句亲王定要跟我同来，我未便拒绝。他已经来了，并且已在不知不觉之间悄悄地混进令妹房中去了。想必是央求那个好事的弁君带他进去的吧。这样一来，我两头落空，成了世人的笑柄！”大女公子一闻此言，更觉出乎意外，吓得两眼昏黑，对他说道：“我想不到你如此心怀叵测，诡计多端，以致屡次上你的当。你欺侮我们！”其痛苦不可言喻。薰君答道：“今已无可奈何了。你生气是理之当然，我要向你深表道歉。如果不够，请你抓我，拧我吧。你爱慕那个身份高贵的句亲王。然而宿缘早就注定，不是可以随心所欲的。句亲王钟情于令妹，我很替你惋惜。但我自己夙愿未遂，置身无地，实甚伤心。还是请你相信这是宿世姻缘，把心肠软下来吧。这纸门的间隔能有多少坚固，真正相信我俩关系清白的人，是不会有。央我引导来此的句亲王心中，也决不会相信我今夜是如此苦闷直到天明的吧。”看他的样子，似将拉破纸门而闯入室内。大女公子痛苦不堪，心念还是敷衍一下，哄他回去，

便镇静下来，对他说道：“你所说的宿世姻缘，是眼睛所看不到的。我命如何，不得而知，但觉‘前路茫茫悲堕泪’^[18]，眼前一片模糊而已。你将怎样对付我呢？我真像做个噩梦！如果后世有人把我当作话柄，定将同古代小说一样，夸张其事，无中生有，把我说成一个地道的笨人呢。你如此布置，心中究竟作何打算？使我无法推量。还望你不要想出这许多令人困窘的办法来折磨我吧。今天我倘得意外地保全了性命，则待我日后心情稍定，再当和你谈话。但此刻我心绪缭乱，非常痛苦，渴望在此休息，请你放了我吧。”这番话说得非常沉痛恳切，薰君看见她辞严义正，能言善辩，觉得自己可耻，她很可怜，便对她说道：“我的小姐！我正因为严格遵从你的意见，所以弄得如此愚顽。你还要痛恨我，疏远我，叫我无话可说了。我实在不想再生存在这世间了！”后来又说：“那么，我们就隔着纸门谈话吧。但请你不要全然抛弃我。”就放开了大女公子的衣袖。大女公子立刻退入室内，但并不深入远避。薰君觉得她十分可怜，又说：“如此我已满意，就此直到天明，决不更进一步。”但他辗转不能入睡。因为河中水声越来越响，把人惊醒。夜半山风亦甚凄凉。仿佛身似山鸟^[19]，长夜漫漫，盼不到天明。

天终于亮起来，山寺晨钟之声也听到了。薰君推想勾亲王现正酣睡，全无起身的样子，心中不胜妒恨，故作咳嗽声催他起来。这种行径却也可怪。他吟诗道：

“引人入胜境，自己反迷路。

苦心无处诉，破晓独归去。

世间哪有这样的事例啊！”大女公子答道：

“妾心古井水，君岂不知情。

自己投迷路，无须恨别人。”

吟声甚低，隐约可闻，薰君听了又舍不得离开，说道：“实在隔得太严密了！闷煞我也！”又说了许多怨恨的话。这时候天色渐渐放明，勾亲王从昨夜进去的门中走出来。随着他的温和的动作发散出衣香。他原是怀着窃玉偷香之心而仔细打扮的。弁君看见这个陌生的勾亲王走出来，甚是诧异，心中莫名其妙。但她相信薰君决不会在两女公子面上做坏事，也就放心了。

二人乘天色未明之时匆匆归京。勾亲王似觉这归时路程比来时更远了。预料今后往来不便，不免忧虑。想起古歌“岂能一夜不相逢”^[20]之句，心甚懊恼。二人于清晨人影出入还少之时到达六条院，车子来到廊下，相与下车。两位贵人从这辆侍女们用的竹舆中下来，甚觉异样，连忙躲进室内，相视而笑。薰君对勾亲王说：“此次效劳非寻常可比，你应感谢我了。”想起自己这引路人反而落空，心甚妒恨，但也并不向他诉苦。勾亲王一回到家，马上写慰问信送到宇治去。

且说宇治山庄中，两女公子都觉得仿佛做了一梦，心情异常恼乱。二女公子想起姐姐做这种种摆布，却装作不知，实在可恶可恨，因此看也不去看她。大女公子呢，并不知道昨夜会发生此事，不能预先向妹妹说明。但觉妹妹可怜，她的恨我是理之当然。众侍女都来问候：“大小姐是怎么一回事？”然而这位身为家主的长姐已经气得发昏，不知所云。众侍女都弄得莫名其妙。大女公子将勾亲王来信启开，想给妹妹看。然而二女公子只管躺着，不肯起身。送信的使者等得不耐烦，催促道：“等候多时了。”勾亲王的信中有诗云：

“冒霜犯露遥寻侣，

莫作等闲恋爱看。”

笔致流畅活泼，一气呵成，书体特别艳丽。大女公子寻思：“若把此人当作外客看，确是个风流人物。但今已是我妹夫，却要担心他

日后如何了。”她觉得此时自告奋勇代为作复，甚不相宜，就认真地教导妹妹，强要她亲自作复。犒赏使者的是紫菀色女装褂子一件，又添三重裙一条。使者不悉内情，受赐甚觉狼狈，便把衣服包好，交随从人拿了。这使者不是公然出差的人，乃是过去常到宇治送信的一个殿上童子。匂亲王不欲使外人知道，所以特地派遣此人。他推想这犒赏定是那个好事的老侍女所为，心中颇感不快。

是夜匂亲王仍请薰君引导赴宇治。但薰君说：“今夜冷泉上皇召我，我非去不可，不能奉陪了。”拒绝他的要求。匂亲王想：“此人的怪癖又发作了。”很讨厌他，也就不再强请。宇治的大女公子想：“事已如此，岂可为了这件亲事非出女方本意而冷淡他呢？”心肠便软下来。这山庄里设备虽甚简陋，但也按照山乡风味，布置得齐齐整整，等候新婿上门。她想起匂亲王即将跋涉远道而来，觉得这一片诚心实甚可喜。这心情的变更也很奇怪。二女公子本人则茫然若失，一任旁人替她打扮，深红色的衣衫上滴满了眼泪。那个贤明的姐姐也不禁陪她泣下，对她说道：“我明知自己不能长生在世，朝朝暮暮所考虑的，只是你的终身大事。这班老侍女在我耳边絮聒不休，都说这是一段美满姻缘。有年纪的人见多识广，想必是懂得事理的。阅世不深的我，有时也曾想起：我们两人固执己见，独身到老，恐怕不是办法。然而像今番那样出其不意，含羞忍耻，悲伤忧恼，实在是意想不到的！这定然是世人所谓‘不可逃避的宿缘’了。我的处境真困难啊！且待你心情稍稍安定，我再把我对此事全不知情的原由告诉你。请你不要恨我！无端恨人是罪过的。”她抚摩着妹妹的头发说这番话。妹妹默默不答，她心知姐姐这番话的确出于一片好心，是顾虑她的前程。然而她作种种思量：将来倘被遗弃，做了世人的笑柄，使得姐姐失望，实在是伤心的。

匂亲王昨夜突然闯入，使得二女公子惊惶失措，此时尚且觉得她的容颜姣美无比，何况今夜她已变成一个柔顺的新妇，他对她的爱情越发加深了。但想起了遥远的山路来往不便，心中不胜痛苦，便怀着

深挚的爱情，同她立下山盟海誓。二女公子一句话也不想听，毫无感动之色。无论何等娇生惯养的千金小姐，倘是和普通人稍多接近、家有父母兄弟而见惯男子行动的人，则初次和男子相处时，其羞耻之情与恐惧之心总不会如此难堪。可是我们这位二女公子，倒并非由于在家中受到推崇和溺爱，只因住在如此荒僻的山乡中，故而性格不喜接近生人，万事退缩不前。如今突然与男子共处，只觉得恐惧与羞耻。她生怕自己一切都和世人不同，显露出古怪的乡村陋相来，因此一句答话也说不出口，只管提心吊胆。然而她的品貌和才情，实比大女公子更强。

众侍女禀告大女公子：“新婚第三夜应请吃饼。”大女公子觉得应该郑重举办这祝仪，便亲自出来筹划。但她不懂得怎样做法。而且女儿家装作长辈，出来照料此种事情，深恐别人见笑，因此红晕满颊，样子实甚可爱。她的态度优雅而高尚，慈祥而和蔼，对人富有同情，毕竟是具有大姐心肠之故吧。

薰中纳言派人送信来了。信中说道：“昨夜本拟奉访，但奔走之劳，未蒙酬偿，心中不免怅恨。今宵理应前来帮办杂务，但因前晚借宿之处不佳，以致感受风寒，心绪更见恶劣，因此踌躇未决耳。”信笺用陆奥纸，信笔直书，不讲风趣。新婚第三夜的贺礼，是各种未曾缝制的织物，折叠成卷，盛在衣柜中的许多套盒内，派人送交老侍女弁君，说是赏赐侍女的衣料。这大约都是他母亲三公主处的现成物品，所以数量并不甚多。有些未曾练染的绢和绫，塞在底下。上面有赠与两女公子的两套衣服，质料非常精美。按照古风，在单衣的袖上题一首诗：

“卿虽不欲言衾枕，

我借斯言慰苦情。”

此诗含有威胁之意。大女公子想起自己和妹妹都曾被薰君当面看

见过，看了这诗更觉羞耻，不知复诗如何写法，心甚忧烦。此时送信来的几个使者都已逃匿 [21]，她只得召唤一个拙陋的下仆过来，把复诗交付了他。诗曰：

“生憎衾枕缠绵事，

只许灵犀一点通。”

正值惊慌恼乱之余，故此诗甚是平凡，少有风趣。薰君看了，认为此乃直陈胸怀，很可怜她。

是晚勾亲王正在宫中，看来无法早退。心中不胜焦灼，惟有独自悲叹。明石皇后对他说道：“你至今还是个独身之人，而好色之名已经渐渐传播在世间，毕竟是很不好的事。无论何事，总不可随心所欲，任情而动。父皇也曾这样说你，替你担心呢。”她埋怨他常居私邸。勾亲王听了这话，但觉痛苦之极，便走进自己的值宿室，且写一封信给宇治的女公子。写毕之后，心中还是闷闷不乐。正在此时，薰中纳言走进来了。此人与宇治有缘，他看见了异常高兴，对他说道：“怎么办呢？天已经这样黑了，我心里真着急呢！”说罢连声叹气。薰中纳言想察探他对二女公子的态度如何，对他说道：“你好几天不进宫了，今晚不在宫中值宿，立刻告退，恐怕你母后更将怪怨你吧。刚才我在侍女室中听见你母后责备你。我偷偷地引导你到宇治去，恐怕也要受到严厉的叱责吧。吓得我脸色也发青了。”勾亲王答道：“母后以为我行为极坏，所以如此责备。这多半是别人向她胡言乱语之故。我哪一件事情受到了世人的非难？总之，这高贵的身份，反而害得我不能自由。”他真心地讨厌自己是个皇子。薰中纳言看他可怜，对他说道：“你反正总要受到某一方面的责备。你今晚的罪过，由我来代顶吧，我也不惜糟蹋自身了。‘山城木幡里’ [22]，乘马去如何？不过乘马更不容易避免外人注目。”此时日色沉沉欲暮，看看即将入夜。勾亲王无可奈何，只得乘马出门。薰君对他说道：“我不奉陪，反而更好，可在这里代你值宿。”他就留宿宫中。

薰中纳言入内参见明石皇后。皇后对他说道：“勾皇子又出门去了，这种行径真是太不成样啊！皇上闻知了，定将怪我不加管束，教我怎么办呢？”皇后所生许多皇子，皆已长大成人，但她自己越发显得青春貌美了。薰中纳言想道：“大公主一定长得和母后一样美貌。但愿有个机会，使我得像现在对皇后一般接近，至少听听她的娇音也好。”他不胜神往。继而又想：“世间好色之徒，对不应该恋爱的人寄予相思，正是由于具有此种关系，即并不疏远，却又不能接近，因而发生的。像我这样性情乖僻的人，可谓世无其类了。然而一旦钟情了那个人，相思之苦便不堪言。”皇后身边的侍女，容姿和品性没有一个不良的。个个模样端正，相貌姣好。其中也有特别艳丽、惹人注目者。然而薰中纳言抱定主意，决不动心，对她们态度非常严肃。其中也有故作娇态、向他挑逗者。但皇后殿内乃高贵优雅的所在，故众侍女表面上都很稳重。然而世间人心各殊，所以也有私怀春情而隐约泄露于外者。薰中纳言看了，觉得人心种种不同，有可爱者，也有可怜者。他行住坐卧，无时不看到人世无常之相。

宇治山庄中，收到了薰中纳言隆重的贺仪，但直到夜深还不见勾亲王来临，只收到他一封信。大女公子想道：“果然不出所料！”不胜伤心。将近夜半，淅沥的秋风中飘来一阵芬芳的香气，英姿焕发的勾亲王果然光临了。山庄中的人这一欢喜非同小可。二女公子本人也深感勾亲王的诚意，态度稍稍柔顺些了。她正当青春盛年，容颜十分娇艳。今夜艳妆盛饰，其美丽越发无比。勾亲王看见过许许多多美人，也觉得此人实在生得不坏，自容貌以至一切姿态，近看时越发标致。山乡的老侍女们都张开了嘴，显出丑陋的笑颜，相与告道：“我家这位花朵一般的小姐，如果嫁了一个庸庸碌碌的男子，多么可惜啊！如今这段姻缘真是宿世修来的。”她们又私下讥评大女公子性情怪僻，认为不应该拒绝薰中纳言的求爱。这些侍女都过了盛年，把薰中纳言所赠华丽织物制成衣衫，穿在身上，甚不相称。无论何人看了，都觉得不成体统。大女公子看看她们，想道：“我身也已过却盛年，揽镜自视，容颜日见消瘦。这些侍女穿了不相称的衣服，没有一人认为自

己难看。她们不顾自己发端稀疏，只管梳理额发，涂脂抹粉，沾沾自喜。我还没有像她们一样老丑，自以为眉清目秀，恐怕也是由于偏袒自己之故吧。”她看看这些侍女，怀着忧伤的心情躺下了。接着又想：“照这模样，我更无面目会见俊美的男子。自今再过一二年，衰瘦势必更甚。女子的生涯真无常啊！”她伸出细弱可怜的纤手来端详一下，继续思量人世之事。

勾亲王回思今晚好不容易抽暇来此，想起今后还是不能自由往来，心中不胜悲伤。便把母后对他说的话告诉二女公子，又说：“我心中虽然想念你，但未必常能与你相聚，请你切勿怀疑我是无情。我对你如果略有一点疏蔑之意，今夜就不会排除万难而来与你相会了。我惟恐你怀疑我心，胡思乱想，因此不顾一切，毅然出门。但今后深恐不能常常如此，所以我要想个妥当办法，迎接你迁往京中。”他这番话说得十分诚恳。但二女公子想道：“他现在就想到今后不能常常相聚，则世间传说此人浮薄，恐怕是真的了。”她心情不快，回思自己生涯，顿感万种悲伤。

不久天色向晓。勾亲王开了边门，携二女公子同往窗前观赏晓色。但见朝雾弥漫，添得许多奇景。那些载柴的船，隐隐约约地在雾中行驶，后面泛着白浪。真是难得见到的住处啊！富有情趣的勾亲王心中颇感兴味。山端渐渐射出阳光，照见二女公子容颜美丽无比。勾亲王想：“至高至贵的金枝玉叶，恐怕也不过这般模样吧。我因偏袒胞妹，认为大公主天下无双，其实非也。”他希望更仔细、更恣意地欣赏她的美貌，这匆匆一面，反而使他感到不满足了。水声时刻不停，宇治桥古色苍然，遥遥在望。朝雾逐渐消散，两岸景色更加显得荒凉满目。勾亲王说：“这种地方，如何可以长年久居！”说罢流下泪来。二女公子听了颇觉羞耻。勾亲王生得相貌堂堂，俊秀无比。他信誓旦旦，表示愿生生世世为夫妇。二女公子意想不到结得这般良缘，觉得这丈夫比以前见惯的严肃的薰中纳言更为可亲。她仔细寻思：“薰中纳言性情乖异，态度严肃，令人一见自感羞惭，不敢接

近。而这位勾亲王呢，据传闻推测，比薰中纳言更加不可亲近。因此当时对于他的一封简单的来信，也犹豫不敢作复。岂知一经相识，便觉今后如果久不相见，何等寂寞无聊。此种感想，使我自己亦觉奇怪。”勾亲王的随从人等频频扬声咳嗽，催促返驾。勾亲王也希望趁早返京，免得受人注目。他心绪缭乱，向二女公子反复声言：今后难免有遭逢意外阻碍而不能相聚之夜。临别赠诗云：

“恩情无断绝，艳色似桥神。

恐有孤眠夜，中宵泪沾襟。”

他欲去又回，逡巡不决。二女公子答诗云：

“因缘长不绝，誓约信今宵。

愿得恩情久，长如宇治桥。”

她满怀悲伤，口虽不言，形容自见。勾亲王对她无限怜惜。二女公子怀着少女的柔情，目送朝阳中雄姿英发的情郎，偷偷地贪赏他遗下的衣香，好一片风流心情啊！他今晨迟归，阳光照得分明，故众侍女都能窥见他的姿态。她们都啧啧赞美，说道：“中纳言也很俊俏可爱，然而带有一种严肃之相。这位亲王呢，恐是身份更高之故吧，丰姿特别优美。”

勾亲王在归途上只管回想二女公子惜别伤离的娇容，竟想不顾体统，中途折回。然而恐被世人讥评，只得忍痛返京。今后欲再度偷访，很不容易了。他回京之后，每日写信送往宇治，源源不绝。宇治的人由此推想他的爱情是真摯的。然而久不来访，大女公子不免忧愁起来，她想：“我自己虽然决心不植这种愁根，却比自己的事更感痛苦。”但她知道妹妹本人一定更加悲伤，所以表面上装作若无其事，只是独身之志益坚，她想：“至少我自己不要遭受这种苦患。”

薰中纳言推想宇治的女公子一定望穿秋水。追思起来，这正是他

这媒人的过失，便觉十分抱歉。因此他不断地访问勾亲王，探察他的心情。他看见勾亲王相思甚苦，知道不会断缘，便放心了。九月十天左右，山野景色的凄凉可想而知。有一个傍晚，天色暗淡，风雨欲来，层云密布，阴沉可怕。勾亲王心情特别恶劣，默坐沉思，一筹莫展，一心想赴宇治而不敢决行。薰中纳言猜测到他的心情，就在这时候来访问了。他口吟“初秋风雨暴，山里复如何”^[23]的古歌，用以打动他的心。勾亲王不胜之喜，便劝他同行。于是照例两人共乘一车出发。入山越深，越是想见山中人心情更多痛苦。两人一路上所谈的只是宇治两女公子的苦况。黄昏时分，四周更见沉寂，加之冷雨潇潇，这秋景异常凄凉。衣衫被雨沾湿，衣香越是馥郁，似非人世之香。这样的两个人联袂偕来，山中人安得不惊喜相迎呢！众侍女近来常因亲王不来而啧有怨言，但此时全然忘却，大家笑逐颜开，连忙布置客座。早先这里的老侍女从京中找寻两三个曾在贵族邸内当差的女儿和侄女，叫她们来此服侍二女公子。这些浅薄的少女向来看不起这孤寂的山庄，此时看见贵客临门，大家吃了一惊。大女公子此时看到勾亲王光临，也很欢喜。然而看见那个爱管闲事的薰君跟着他同来，却觉得可羞，并且有些讨厌。但她把薰中纳言的雍容沉着的气概和勾亲王比较一下，便觉勾亲王终不及他的稳重，薰中纳言毕竟是个世间难得的男子。

山乡生活虽然简陋，也尽力隆重地款待这位娇客。而对于薰中纳言，则看作主人方面的人，随意不拘地应付。只引导他到临时设备的客堂里，不使他接近内室。薰中纳言觉得这待遇太冷淡了。大女公子知道他怀恨，很可怜他，便和他隔着屏门晤谈。薰中纳言愤愤不平地说：“老是这样疏远我，实在是‘戏不得’^[24]了啊！”大女公子虽然渐渐了解薰中纳言的性情，但她为了妹妹的事，已经历尽忧伤，因此更加确信结婚是一件苦事，决心独身到老，无论如何也不肯以身许人。她想：“这人现在虽然可怜，但倘嫁给了他，将来一定为他受苦。与其如此，还不如彼此客来客去，永远保持纯洁的友情。”她的主意更坚决了。薰中纳言向她探问勾亲王的情况，大女公子虽不明言，但不

出薰中纳言所料，向他隐约暗示忧虑之情。薰中纳言觉得抱歉，便把勾亲王如何想念二女公子、自己如何留意探察勾亲王心情等事告诉了她。大女公子对他谈话也比往常诚恳。她说：“且待可虑之期过去，心绪安静之时，当再奉告详情。”其态度并不冷淡可憎，然而屏门关闭得很严。薰中纳言想道：“我倘强把屏门拉开，她定然非常痛恨。料想她决不会另有所思而轻忽地爱上别人。”这个性情沉着的人虽然满腔热恋，终于努力镇静下去。只是怪怨她道：“隔着屏门谈话，很不痛快，我心苦闷之极。但愿能像上次一样晤谈。”大女公子答道：“我比以前更加‘憔悴深可耻’^[25]了。生怕你看见了心生厌恶。我还是顾虑到这一点，自己也不知道出于何心。”说时带着笑声。薰中纳言觉得异常可亲，说道：“我被你这种心情拖延着，不知此身结局如何呢。”说罢叹息不已。这一晚终于像山鸟一般分株独宿到了天明。

勾亲王想不到薰中纳言是独宿的，对二女公子说：“中纳言被当作主人看待，十分舒服，很可欣羡呢。”二女公子听了很怀疑，不知他和姐姐究竟有何关系。勾亲王千难万难，好不容易到了这里，想起不久即将离去，心中苦未餍足，因此也很愁闷。但两女公子不解他的心情，她们只管悲叹：“不知这段姻缘究竟如何，将来是否被人耻笑？”可知恋爱真是一件苦心劳思之事啊！

勾亲王意欲偷偷地将二女公子迁往京中，然而找不到适当的住处。六条院中呢，有夕雾左大臣占据一方。左大臣想尽办法，要把第六位女公子嫁与勾亲王，而勾亲王置之不理。因此他怀恨在心，常常毫不容与地讥评勾亲王的浮薄，并且向皇上和皇后愁诉。因此之故，勾亲王如果正式迎娶这毫无声望的宇治二女公子为夫人，则可顾虑之处甚多。这二女公子倘是一个寻常的情妇，则不妨叫她在宫中当差，反而容易处置。但勾亲王不便以寻常情妇待她。他设想：将来父皇退位，他的哥哥即位，他依照父皇、母后的意旨当了皇太子，那时这二女公子便可充当女御，占有高人一等的地位。目前他一味做繁荣幸福

的梦想。然而未能实现，心中甚是痛苦。

薰中纳言把今春遭了火灾的三条宫邸重新建造，准备像模像样地迎娶宇治大女公子同居。他想：“我当臣下的，毕竟自由得多。勾亲王如此痛苦地想念二女公子，而只能提心吊胆地偷期相会，弄得彼此都很苦恼，实在十分可怜。我想索性把他们私通之事告诉了皇后和皇上。那时勾亲王暂时被人纷纷议论，虽然略感烦恼，但为二女公子计，是有利而无害的。像现在这样一夜也不得从容相聚，实在是痛苦的啊！我想使二女公子当一位堂堂的亲王夫人才好。”他这企图并不十分保守秘密。到了更衣节 [26]，他想：“除我之外，有谁顾念宇治的女公子呢？”便把三条宫邸落成后移居时备用的帐幔等物，悄悄地送往宇治，让她们先用。又吩咐乳母等特地为宇治的侍女们新制种种服装，一并送去。

十月初，薰中纳言想起宇治的鱼梁上风景正好，便劝请勾亲王前往观赏红叶。随从者只是亲王所亲近的人，以及殿上人中亲王所嘉许的几个人，原拟做小规模旅行。然而皇子的威势极盛，这消息自然广泛传播。于是左大臣夕雾的公子宰相中将也来参加了。但其中高级官员只有这宰相中将和薰中纳言二人，此外僚属则人数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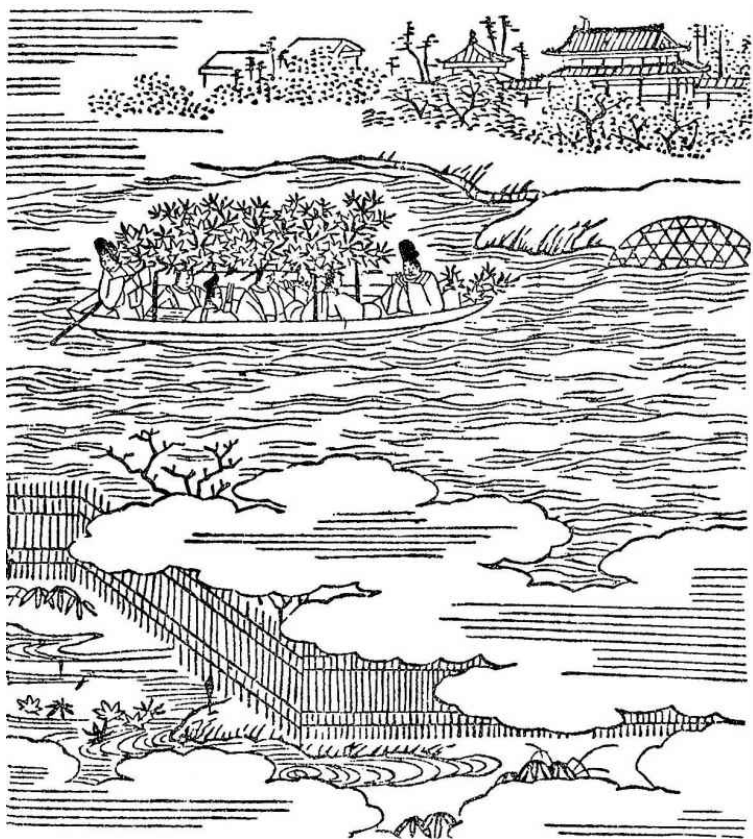
薰中纳言写信给宇治的女公子，其中有这样的话：“……当然须至贵处泊宿，务请先做准备。前年同来看花诸人，此次亦乘机前来，或将借避雨之名造府。幸勿使芳姿展露人前……”信中叙述甚详。宇治山庄中便更换帷帘，打扫各处，清除积集在岩石间而朽腐了的红叶，又除去蔓生在池塘中的水草。薰中纳言派人送来许多佳美的果物和肴馔，又遣送几名相当的服役人员。两女公子觉得不好意思，然而无可奈何，只得认为这也是前世注定之事，便接受了他的惠赠而静候贵客光临。

勾亲王的游船在宇治川中往返上下。船中演奏美妙的音乐，山庄里也能听到。船中情状隐约可以望见，故山庄中的青年侍女都走出岸

边来观看。虽然不能看到勾亲王本人，但能望见这游船顶上装饰着红叶，像锦绣一般华丽。声声奏出的音乐随风飘来，气势十分浩大。世人对皇子奉承异常殷勤，连私人出游时也如此体面。众侍女望见了这盛况，想道：“真了不起啊！即使一年只有七夕相逢一度，也要欢迎这光明的牵牛星。”游览中准备赋诗，故有几位文章博士随驾同行。黄昏时分，停舟泊岸，一面奏乐，一面赋诗。诸人头上插着颜色或深或淡的红叶，共奏《海仙乐》。人人喜形于色，独有勾亲王怀着“何故人称近江海”^[27]的心情。他遥念山庄中的二女公子抱恨如何，对一切都心不在焉。诸人各出适合时地的题目，相与赋诗吟诵。薰中纳言想等待众人稍稍静息之时，赴山庄访问，并将此意告知勾亲王。正在此时，宰相中將的哥哥卫门督奉了明石皇后懿旨，带了一大批随从人员，威武堂皇地赶上来了。原来皇子离都出游，即使是微行，消息也自会不胫而走，成为后世援例。何况勾亲王此次随从带得不多，突然启行。明石皇后闻之大惊，因此吩咐卫门督带了大批殿上人赶来。这形势实甚尴尬，勾皇子和薰中纳言都暗中叫苦，大家意兴索然。但不了解二人心事的人，管自飞觞醉月，乱舞高歌，直到东方既白。



勾亲王的游船在宇治川中往返上下。船中演奏美妙的音乐，山庄里也能听到。船中情状隐约可以望见，故山庄中的青年侍女都走出岸边来观看。



虽然不能看到勾亲王本人，但能望见这游船顶上装饰着红叶，像锦绣一般华丽。声声奏出的音乐随风飘来，气势十分浩大。

勾亲王打算今天再在这里游玩一天，但京中又派中宫大夫带了许多殿上来人迎接他回宫。他心慌意乱，懊恨千万，实在不想回京。便写一封信给二女公子，信中并无一句言情抒怀的话，只是老老实实、详详细细地叙述感想。二女公子推想勾皇子左右人目繁多，事端纷忙，故并不作复。她只是更加确信：像她这样微不足道的人，高攀尊贵的皇子，毕竟是不相称的。以前远居两地，阔别多时，因而苦思劳盼，原是应有之事；今见命驾而来，心中正感喜慰，岂知只在附近喧嚣取乐而过门不入。这便使得二女公子痛心疾首，方寸恼乱了。勾亲王更是忧愁苦闷，无限伤心。左右欲请皇子欣赏鱼梁上的冰鱼，取了

许多，陈列在色彩或深或浅的红叶上，以供观赏。随从人等都极口称赞。勾亲王也跟着众人漫步闲玩，然而自己心情郁结，愁绪填胸，常常茫然地怅望天空。遥见八亲王山庄中的树梢，姿态特别优美。缠附在常青树上的常春藤的颜色也富有趣味，远看竟有凄凉之感。薰中纳言也很懊丧：预先写信通知她们，反而弄得没趣。去春随勾亲王游宇治的诸公子，想起了八亲王邸内樱花的美色，共话八亲王死后两位女公子的孤寂。其中也有人隐约闻知勾亲王与二女公子私通之事。但也有全不知情的人。总之，人生之事，无论这般那般，即使发生在这种荒山僻处，也自会传闻于世。他们众口一词地说：“这两位女公子长得十分美貌，并且是弹筝妙手。因为八亲王在世之时，朝朝夜夜教导她们。”宰相中将遂赋诗曰：

“忆昔春芳日，曾窥两树樱。

秋来零落尽，寥寂不胜情。”

因知薰中纳言与八亲王交厚，故此诗是对薰中纳言而吟的。薰中纳言答道：

“春至群花放，秋来红叶翔。

山樱开又落，告我世无常。”

卫门督接着吟道：

“红叶映骄阳，山乡正盛妆。

游人看不足，秋去向何方？”

中宫大夫也吟道：

“好景何人赏？烟消无处寻。

多情惟葛藟，缠绕此岩阴。”

此人年纪最老，吟罢两泪交流，大约是想起了八亲王少年时的盛况吧。勾亲王亦赋诗云：

“秋尽添萧索，山居寂寞时。

松风应体恤，峰顶莫狂吹！”

吟罢泪下如雨。隐约闻知其事的人中，有的想道：“皇子果然是热恋宇治女公子的。今日错过机会，不能相见，难怪他伤心啊！”此行规模盛大，随从众多，故不便访问山庄也。众人吟诵昨夜所作诗篇中的佳句，用和歌咏宇治秋色者亦甚多。但此种醉迷歌哭之时所作的诗歌，安得有佳作？此处略举一二，也陋不足观，其余均从略了。

山庄里的人听见勾亲王船上开路唱道之声渐去渐远，知道他不会到山庄里来了，大家大失所望。准备迎接贵客的侍女们，也都垂头丧气。大女公子尤为伤心，她想：“果如外人所说：此人的心像鸭跖草的颜色一般容易变更。我仿佛听人说起：男人最善于说假话。这里几个身份低微的侍女，共谈古代故事，说男人对于自己所不爱的女人，会装作很爱的样子，说出许多甜言蜜语来。我一向以为：只有品格低劣的人中，才有这种口是心非的男人；身份高贵的男人就全然不同，他们要顾全世誉，言行必然谨慎小心，不会胡说妄为。如今方知这估计是错误的了。父亲在世之时，也风闻此人性情浮薄，无意和他攀亲。只因薰中纳言屡次夸说此人异常多情，终于意外地迎接他为妹婿，平添了这许多烦恼，真乃无谓之极！他浅薄无情，看不起我的妹妹，中纳言想必知道，不知作何感想。这里虽然没有特别客气的人，但众侍女心中都在讥诮，这真成了可耻的笑柄！”她左思右想，心绪缭乱，但觉烦恼无穷。二女公子本人则因勾亲王以前偶尔来时，曾对她立下山盟海誓，故存信赖之心。她想：“无论如何，总不会完全变心。他不能常来，定然是由于不可避免的故障。”她心中以此自慰。然而久不相逢，难免不怀怨恨。好容易来了，却又过门不入，真乃可恨可惜，因此更加伤心了。大女公子看了妹妹痛苦难堪的神色，想

道：“如果妹妹的处境与别人一样幸福，有与普通富贵之家一样的住宅，勾亲王对她不会如此冷淡吧。”越发觉得这妹妹可怜了。她想：“我如果长生在世，恐怕也会遭逢同样的命运吧。薰中纳言这般那般地说许多话，无非是要打动我的心。我虽然一心想拒绝他，然而托词也有限度，终不能永远搪塞下去。况且这里的侍女都不知前车之鉴，只管千方百计地劝诱我和他结婚。我心虽然不愿，结果恐难避免。正因为如此，所以父亲在世之时，屡次谆谆叮嘱，劝我们独身到底。大约他预知有此种事情，所以作此诫告。我们原是薄命之人，所以落得父母双亡，孤苦无依。倘再加以遇人不淑，貽笑大方，致使双亲饮恨于地下，实在太不幸了。但愿至少我一人不受此种苦患，而在罪孽未深之前早早死去。”她悲伤之极，心情实甚痛苦，饮食也全然不进了。她只是反复思量自己死后山庄中的情状，日夜悲叹。她看见了二女公子，心中非常难过，想道：“连我这做姐姐的也抛弃了她而死去，教她孤苦伶仃，何以自慰呢！我过去朝夕看到她那美丽的容姿，心甚欢慰，曾经用心抚育她，希望她长成一个高尚优雅的淑女，私下庆喜她的前程有望。如今虽然嫁得一个身份高贵的皇子，但其人如此冷淡，使她受人讥笑，今后教她有何脸面立身处世，如何能同别人一样享受幸福的生活呢！”她再三思量，觉得我姐妹两人毫不足道，活在这世间全无意趣，只是空过一生而已。念之不胜伤心。

且说勾亲王回京之后，准备立刻像上次那样偷偷地微行，再赴宇治。夕雾左大臣的儿子卫门督却到宫中去揭发他的秘密：“勾皇子与宇治八亲王家女儿私通，时常悄悄登程，远赴山乡。世人都在私下议论他的轻率行为呢。”明石皇后也听到了，甚是担心。皇上闻之，大为不悦，他说：“让他任性不羁地住在私邸里，毕竟是不好的。”于是严加管束，从此要他经常住在宫中。

夕雾左大臣要把六女公子许配勾亲王，勾亲王不答应。现经双方议决，强迫他娶。薰中纳言闻之，甚是着急，然而无可如何。他独自寻思：“我这个人实在太古怪了。大约由于前世宿缘，我始终不忘记

八亲王生前挂念两女公子时的苦情。又见两女公子貌美而命薄，可惜她们埋没一生，希望她们生涯幸福，便异常热心地加以照拂。适逢勾亲王钟情于她们，异常恳切地要求我玉成其事。我所爱的不是二女公子，而是大女公子。大女公子要把二女公子让给我，非我所愿。我就把二女公子介绍给了勾亲王。如今回想起来，好不后悔！其实我兼得了两女公子，也不会有人怪我。现已无法挽回，然而痛悔失策。”勾亲王则更加痛苦，他无时不想念二女公子，恋恋地关怀宇治山庄。明石皇后常常对他说：“你倘有中意的人，就叫她到这里来，一定让她同别人一样享福。皇上对你特别关怀。而你行为轻率，惹起世人讥议，我很替你惋惜。”

有一天时雨霏霏，昼静人闲，勾皇子来到大公主房中。此时大公主身边侍女不多，她正在静静地观赏图画。勾皇子隔着帷屏和她谈话。他一向认为这位胞姐品性高雅无比，加之容姿妩媚温柔，多年以来不曾见过第二人。他觉得世间女子没有人比得上她的品貌。只有冷泉院的公主 [28]，世间声望甚高，家中教养又好，听说是很可爱的。他心中恋慕，但一向不曾出之于口。然而他今天看到了大公主，想道：“山庄里那个人，优美高雅之姿决不亚于我这位姐姐。”一想起二女公子，便不胜恋慕。为欲慰情，拿起散放在身边的画幅来欣赏，但见画着的都是各种美女的姿态，其中又画着所恋的男子的家屋。这是画家潜心模拟出来的人世诸相，有许多可使他联想宇治山庄。他颇感兴味，便向大公主索得数幅，欲以贻赠宇治的二女公子。其中有描写在五中将 [29] 故事的画，绘的是在五中将教他妹妹弹琴，题上“应有人来摘” [30] 之诗。勾皇子看了，不知起了什么感想，稍稍靠近帷屏，低声向大公主说道：“嫡亲兄妹之间，古代的人也不用隔离，习以为常。你却对我这等疏远。”大公主不知道他看了什么画而说这话。他就把那幅画卷好，从帷屏的隙缝里塞进去给她看。大公主俯首看画，头发袅娜地挂在席地上，稍稍溢出在帷屏之外。勾皇子隐约窥见姿色，觉得越看越美。他想：“假使此人对我血统稍远些……”难于隐忍，便赋诗云：

“嫩草美如玉，只可隔帘看。

迎风弄娇姿，使我春心乱。”

大公主身边的侍女，见了勾皇子怕难为情，都在一旁躲避着。大公主想道：“别的诗都咏得，何必说这种古怪的话呢！”因此置之不答。勾皇子情知姐姐这态度是有理的。可知在五中将军的那个咏“何须顾虑多”^[31]的妹妹过于轻狂，实甚可憎。这大公主和勾皇子两人，是紫夫人特别疼爱而亲手抚育长成的。在许多皇子皇女中，这两人互相也特别亲近。明石皇后对大公主的关怀无微不至，侍女中略有缺陷的人，概不使用。故大公主身边的侍女中，有许多身份高贵的女子。勾皇子是个容易移情的人，看见姿色殊胜的侍女，就和她调笑。但他无时或忘宇治的二女公子，音信不通已多日了。

宇治两女公子日日盼待勾亲王来到，觉得此次隔绝如此长久，可知终于被遗弃了，不胜悲伤。正在此时，薰中纳言来访。他是闻知大女公子患病，前来探望的。大女公子的病其实并不十分沉重，但也借此为由，谢绝会面。薰中纳言说：“惊悉玉体违和，远道前来探望。还望许我接近病床。”他真心挂念，恳切要求。侍女们只得引导他到大女公子随意寝息之处的帘前。大女公子觉得讨厌，颇感痛苦，但也并不生嗔，坐起身来答话。薰中纳言向她详述那天勾亲王过门不入的原由，表明非出本意。最后劝道：“务请宽心静待，切勿悲伤怨恨。”大女公子答道：“舍妹亦并不何等怨恨。只是先父在世之时，屡次训诫我们切勿结婚，如今想起了不免伤心耳。”说罢似闻泣声。薰中纳言十分同情，觉得自己也很难以为情，便说道：“世间无论何事都不简单，未可率尔推断。君等不悉世情，难免偏执己见，空劳怨恨。务请强自镇静！我确信此事可保无虑。”他回想对他人之事也如此关怀，自己觉得纳罕。

大女公子每到夜间，病势必沉重些。今夜有个陌生客人坐在近旁，二女公子替姐姐担心。侍女们便去对中纳言说：“还请依照向

例，到那边请坐。”中纳言答道：“今天我是挂念大小姐病状，不顾一切特地来探望的。你们赶我出去，太不讲情理了。试问除我而外，谁能诚心诚意地远来问病呢？”他就出去和老侍女弁君商谈，吩咐她开始举办祈祷。大女公子闻之颇感不快，自念此身早已情愿死去，又何必祈祷。又念辜负美意而断然拒绝，亦太乏味。她毕竟希望长命，此心亦甚可怜。次日，薰中纳言说：“今天小姐病状好些了吧？但愿能同昨天一样和我晤谈。”侍女便向大女公子传言。大女公子说：“我连日患病，今天甚觉痛苦。中纳言既然如此要求，就请他进来吧。”薰中纳言不知大女公子的病究竟吉凶如何，心中十分悲伤。看见她今天态度比往常亲切，反而焦灼不安起来。便靠近病床，对她谈了许多话。大女公子说：“我痛苦不能作答，且待病势稍减时再谈。”她的声音非常微弱而悲哀，薰中纳言觉得无限伤心，悲叹不已。但他终不能徒然地滞留在此，虽然非常担心，也只得准备回京。临行他说：“这地方毕竟不可久居。还不如以迁地疗养为由，移居适当的处所吧。”又叮嘱阿閼梨尽心祈祷，然后告别回京。

薰中纳言的随从中有一人，不知何时早就和这里的一个侍女结缘。两人谈话之时，男的告诉女的：“勾亲王已被皇上软禁，今后不许微行出游，必须闭居宫中了。又聘左大臣家六女公子为他的妻室。女家早年就有此意，故亲事一拍即合，年内就要举行婚礼。勾亲王对此亲事全然不感兴趣，虽然闭居宫中，还是一味萦心于浮薄之事。皇上和皇后屡次训诫，他终不听从。我们的主人呢，毕竟和别人大不相同，他过分严肃，别人都讨厌他。只有到这里来，你们都敬爱他。外人都说这种深情决非寻常可比呢。”这侍女又将这话转告她的同伴：“他说如此这般。”大女公子闻之，越发伤心失望了。她想：“妹妹与此人缘尽于此了。原来他爱上妹妹，是未曾娶得高贵妻室期间的逢场作戏，只因顾虑薰中纳言等责他薄情，故只在言语上假装多情而已。”这样一想，她也顾不上怪怨别人薄情，但觉自己越发置身无地，神思昏乱，便倒身躺下。她本已衰弱不堪，现在更不希望长生于世了。旁边虽然没有客气的人，但自觉无以为颜，不胜痛苦，便装作

不曾听见那侍女的话，独自就寝了。此时二女公子在旁，由于“愁闷时”^[32]而打瞌睡。她的姿态非常可爱：以肘代枕，沉沉入睡。鬢发如云，堆积枕畔，这景象异常美丽。大女公子向她注视了一会，历历回想起父亲的遗诫，不胜悲戚。她反复思量：“父亲没有罪障，不至于堕入地狱吧。无论在何处，务请迎接我到父亲所在的地方去吧！父亲把我们这两个苦命的女儿抛舍在世间，连梦也不曾托一个呢！”

夕暮天色阴沉，冷雨霏霏。朔风凛冽，落木萧萧，其音凄凉无比。大女公子躺在床上，历历回思往事，缅想将来，其神情异常优雅。她身穿白色衫子。头发虽然久不梳理，但一丝不乱，光艳可鉴。日来久病，脸色略带苍白，反而更增清丽。那含愁凝睇的美容，应请知情识趣者来鉴赏。昼寝的那人被狂乱的风声惊醒，坐起身来。她身穿棣棠色和淡紫色的衣衫，色彩非常鲜丽。两颊微红，仿佛染着胭脂，容颜实甚娇艳，全无半点愁容。她对姐姐说：“我适才梦见父亲，他满面愁容，在这里环顾四周。”大女公子更加悲伤，说道：“自从父亲亡后，我常想在梦中拜见，岂知一次也不曾见过。”于是两人相对而哭。大女公子想：“近来我日夜思念父亲，或许他的灵魂在这里徬徨，亦未可知。我很想到他那里去。但我等罪孽深重，不知是否能去。”她竟在计虑后世之事了。她很想得到中国古代的返魂香^[33]。

天色全黑之后，勾亲王派人送信来了。在这时候，此事亦可聊以慰情。二女公子并不立刻拆看来信。大女公子对她说道：“还是镇静下来，坦率地回他一封信吧。我倘就此死去，恐有比此人更荒唐的人来缠扰你，很可担心。但得此人不忘旧情，偶通音问，别人就不敢胡行妄为了。故此人虽然可恨，亦有可赖之处。”二女公子说：“姐姐想舍弃了我而先死，太无情了！”她不禁掩面而泣。大女公子说：“父亲死后，我片刻也不想留在世间。只因命运限定，所以苟延至今。我之所以贪恋今日不知明日的世寿而惜此生命，无非是为了你呀！”便命人拿灯火来看信。其信照例写得非常详细，内有诗云：

“朝朝凝望处，同是此天空。

何故逢阴雨，愁思特地浓？”

此诗袭用古歌中“何曾如此湿青衫”^[34]之意，是老生常谈。大约句亲王以为聊胜于无，所以勉强咏成此诗。大女公子越发觉得可恨了。然而句亲王是个世间稀有的美男子，加之为欲引人注目，常常装出风流俊俏之相。故年轻的二女公子被他迷住，亦属当然之理。一别多时，不免使她恋念。她常常回心转意，想道：“他曾对我立下如此恳挚的山盟海誓，无论如何总不会就此断缘吧。”句亲王的使者催索回信，说“今夜必须返命”。经众侍女劝请，二女公子仅答复了一首诗：

“深山秋寂寂，霰雪已飘零。

怅望长空色，朝朝添暗云。”

此时正是十月底，故诗中如此说。句亲王想起不到宇治已有一个多月了，心甚焦灼。他夜夜想走，而故障甚多。今年的五节舞会来得很早^[35]，宫中喧哗扰攘，甚是纷忙。句亲王并非有意不去，但终于未能走访，遥想山庄中人望穿秋水了。他在宫中虽然有时和侍女们调笑，但时时刻刻不忘二女公子。关于左大臣家的亲事，明石皇后对他说道：“你终当有个名正言顺的妻室。此外你倘有欲得之人，也不妨迎娶入宫，定当予以优遇。”句亲王拒绝：“请暂缓，尚须考虑。”因为他真心欲使二女公子不遭苦厄。但山庄中人不知道他这一片诚心，只是随着日月而增加悲伤。薰中纳言也觉得句亲王的轻薄出乎意外。他万万想不到如此演变，真心地为二女公子惋惜。他几乎绝不去访晤句亲王了。但他关怀山庄中的女公子，屡次前往探访。

到了十一月里，薰中纳言闻得大女公子病已稍愈，加之公私事绪纷忙，以致五六天不曾遣使存问。忽然想起，不知以后病状如何，便抛开繁忙的要事，匆匆入山探望。他曾叮嘱祈祷须举行至病愈为止。

今因病势稍愈，已请阿阁梨返山，故此时山庄中人数很少，照例由那个老侍女弁君出来，向薰中纳言报告病状。她说：“说不出何种痛苦，并不是重大病症，只是饮食全然不进。大小姐本来身体柔弱，异乎常人。自从家里出了勾亲王那件事情之后，她的心情更加郁结，连果物也不吃一点了。都因如此日积月累，弄得身体异常衰弱，看来已经全无希望了。我们这种命苦的人，反而长生在世，眼看这种逆事。我毫无办法，恨不得早一步先死了。”没有说完，已经泣不成声。这原是怪不得的。薰中纳言说：“为什么不早把这情况告诉我呢？近来冷泉院及宫中，事情都很繁忙，我好几天不曾前来探望，心中挂念得很！”他就被引导到以前到过的房间里，坐在大女公子枕畔，对她谈话。然而大女公子似乎已经不能做声，一句也不回答。薰中纳言恨恨地说：“小姐病势如此沉重，谁也不来向我通报，实在太疏忽了。我无论何等挂念，也是枉费心机。”便招请那个阿阁梨及世间以灵验著名的许多僧人，于明日开始举行修法祈祷及诵经。又召集他的许多侍臣前来照料。上下人等喧哗扰攘，非常热闹。众侍女全然忘记了过去的忧愁，都觉得有希望了。

日色已暮，众侍女告薰中纳言：“请那边坐。”就招待他在那里吃些泡饭等物。但薰中纳言说：“总须让我在近旁侍候。”此时南厢已设有僧众座位。东面稍近大女公子病床，就在那里设个屏风，请薰中纳言入座。二女公子觉得薰中纳言离得太近，不好意思。但众侍女认为此人与大小姐有不可分离的深缘，对他都不疏远。从初夜时分 [36] 开始，命僧众不断地诵念《法华经》。仅由嗓音美好的十二个僧人诵念，故其声非常庄严。南厢内点着灯火，病室中则是黑暗的。薰中纳言把帷屏的垂布撩起，膝行到里面去看看。但只见两三个老侍女伺候着。二女公子看见薰中纳言进来，立刻回避了，故室内人数甚少。大女公子寂寞地躺卧着。薰中纳言对她说：“为什么你一声也不响呢？”便执着她的手催她说话。大女公子气息奄奄，断断续续地说：“我心里想说，但说时非常痛苦。多日不相见了，深恐就此死去，正在悲伤呢。”薰中纳言说：“我不来望你，害得你如此盼待！”说

罢号啕大哭起来。大女公子头上有些发热。薰中纳言说：“你有何罪而得此恶报呢？想是负怨于人，因而患此重病的吧。”他把嘴凑近大女公子耳边，说了许多话。大女公子又是厌烦，又是羞耻，举起衣袖遮住了脸。她的身体比前更见衰弱，奄奄一息地躺着。薰中纳言想：“如果就此死去，教我何以为心！”便觉肝肠欲断。隔帘对二女公子说：“二小姐连日忙于看护，想必十分劳顿。今夜请好好安息，由我担任值宿可也。”二女公子有些不放心的，但念个中或有缘故，便退居稍远之处。薰中纳言虽然不是和大女公子面对面，但坐在很近的旁边，以便照料。大女公子心里既不安，又羞涩。但她想：“原来我同他有这样的宿缘！”她回思此人性情温厚沉着，稳重可靠。比较起那个人 [37] 来，实在优越得多。她深恐自己死后，在此人的回忆中是一个倔强顽固、冷酷无情的人，因此并不拒远他。薰中纳言通夜坐在她身旁，指挥众侍女，劝病人服汤药。但大女公子一口也不想喝。薰中纳言想：“这病势险恶了！怎样可以保住性命呢？”他心中怀着无限忧虑。

通夜不断地诵经的僧人，到天明时分换了班，声音非常庄严。阿闍梨也通夜诵念，偶尔打个瞌睡，此时也已醒来，开始朗诵陀罗尼经。他虽然年老而喉音枯哑，但因修行功夫甚深，听来法力甚宏。他向薰中纳言探询：“今夜小姐病状如何？”随即叙述八亲王旧事，屡次举袖拭泪。他说：“八亲王之灵不知现在何处。据贫僧推想，定然早已往生西方极乐世界。但前几天曾在梦中拜见，仍作世俗装束，对贫僧言道：‘我早已决心厌弃尘世，故对俗界毫无执着了。只因对两女儿略有挂念，不免心乱，以致暂时不能往生净土，实甚遗憾。我想请你替我做些功德，助我往生。’他这话说得非常清楚。贫僧一时想不出应做何种功德，只得尽我所能，请五六位在我寺中修行的僧人称名念佛。后又想得一法，叫他们举行‘常不轻’ [38] 礼拜。”薰中纳言听了这话，深为感泣。大女公子闻知，心念我等两人竟妨碍了父亲往生极乐，罪孽实甚深重，悲伤之极，一时昏了过去。她躺在病榻上想道：“但愿于父亲尚未往生之前，我就去追随他，和他生在同一世

界。”阿阁梨并不长谈，不久就去做功德了。举行“常不轻”礼拜的五六个僧人巡行附近各村庄，直到京都。此时慑于晓风的寒威，回到了阿阁梨做功德的地方，来至山庄正门口，以非常尊严之声朗诵偈语，叩首礼拜。唱到这回向经文的末句，大家深为感动。薰中纳言原是深信佛法之人，其感动更是难于堪忍。二女公子频频挂念姐姐，走近后面的帷屏旁边来探看。薰中纳言听到声息，立刻正襟危坐，对她言道：“二小姐听这‘常不轻’声音如何？这虽然不是正大的法事，但也非常庄严。”便赋诗云：

“冬晨霜重汀洲畔，

众鸟悲鸣惹我愁。”

他用说话的语调诵这诗句。二女公子看见这人貌似她的薄情郎，可以当作那人看待，然而终于未便直接唱和，便叫弁君传言道：

“霜晨振翅悲鸣鸟，

知否骚人万叠愁？”

这老侍女实在不配当二女公子的代言人，但也像模像样地传达答诗。

薰中纳言回想：“大女公子过去对于诗歌赠答等细事，也很谨慎小心，总是温和诚恳地待人。此次倘真个永别了，教我何以为心！”便忧惧万状。他忆起了阿阁梨梦见八亲王之事，推想八亲王在天之灵也挂念着两女公子的苦况，便在八亲王生前曾住的山寺里也请僧众诵经念佛。又遣使者往各处寺庙，为大女公子举办祈祷。京中公务私事一概请假。祭告神祇，祓除邪恶，凡百法事，无不做到。然而这病不是由于鬼怪作祟，故法事全无效验。如果病人自己盼望痊愈而向佛祈愿，则或可见效。但大女公子不然，她想：“我还不如乘此机会，早日死去。中纳言如此接近我，全然不避嫌疑，今已无法拒远他

了。如果就此和他结了缘，深恐这种亲切之情日后逐渐消减，弄得双方互相疏远，倒是很可忧虑之事。故我此次如果不死，定当以疾病为借口，削发为尼。只有如此，才是保证双方爱情长久的办法。”她打定主意，不管如此如彼，务须照此实行。但也不便骄矜地向薰中纳言说出，便对二女公子说道：“我近来愈觉此身已无生望。听说授戒为尼，功德甚大，可以却病延年。你去请阿闍梨替我授戒吧。”众侍女听了这话，大家喧闹哭泣起来，说道：“万无此理！中纳言大人如此操心担忧，叫他多么失望啊！”她们都认为此事不该，没有人向薰中纳言传达。大女公子不胜怅惘。

薰中纳言长久闭居在宇治山庄中，此消息渐渐传开，也有人特地到宇治来慰问。平日在他邸内出入的人和亲近的家臣，看见中纳言如此深切关怀大女公子，便各自替病人举办种种祈祷，大家忧愁叹息。薰中纳言想起今天是丰明节，遥念京中情状。是日北风狂吹，大雪纷飞。推想京中天气决不如此凄厉，心情自然暗淡起来。他想：“我同她难道只有如此疏浅的缘分么？真命苦啊！但又无可怨恨，只能希望她的身体恢复原状，即使暂时也好，让我对着她那温柔绰约的芳姿，一诉我的心事。”他茫然耽入沉思，暗淡无光的一天就此过去，于是吟诗云：

“阴云笼罩深山里，

暗淡心情度日难。”

山庄里的人，因有薰中纳言在此，大家倒觉得胆壮。

薰中纳言照例隔着帷屏坐在大女公子病榻近旁。一阵风来，把帷屏上的垂布吹起。二女公子就退避到里面。几个面貌丑陋的侍女也都躲开了。薰中纳言膝行至大女公子近旁，啼啼哭哭地说：“小姐今天病状如何？我已竭尽心力，举办了种种祈祷，岂知都是枉然，连你的声音也听不到，真使我大失所望！万一小姐舍我而去，教我何等伤心

啊！”大女公子似已进入失却知觉的状态，然而还能举袖遮面，断断续续地答道：“等我病稍好些，当再与你谈话。此刻我只觉得昏沉欲绝，真可恨啊！”薰中纳言的眼泪更加难于止住了。忽念哭泣是不祥的，便努力忍耐，不欲被人看见。然而终于情不自禁地哭出声来。他想：“我对她不知前世有何孽缘，因而热烈地恋慕，终于受尽了苦难而诀别？如果此人稍有缺陷，也可使我容易忘情。”他就向病人注目细看，但见她的容姿越发端庄优雅、可怜可爱了。她的手腕已很瘦细，身体虚弱几同人影。然而艳色曾不少衰，肌肤白嫩如昔。穿着柔软的白色衣衫，推开绣被而横卧着的姿态，竟像一个身体扁平的偶人。头发并不太密，然而堆积在枕畔，光艳可鉴，美丽之极。薰中纳言看了想道：“不知结局如何！难道已无生望，不可挽救了么？”便觉无限惋惜。她卧病多时，许久不施膏沐，但其姿态比用心打扮、尽心修饰而装模作样的女人优美得多。薰中纳言仔细端详了一会，神魂飘荡起来，说道：“你倘舍我而去，我一刻也不想留在这世间了。如果命运注定，强要我留在世间，我一定遁迹深山，与世长遗。所不放心者，只有孤苦伶仃地独留在世间的令妹。”他想用这话来引出大女公子的答语。大女公子把遮脸的衣袖稍稍揭开，答道：“我身如此薄命，被你视为无情之人，已无可奈何了。只是我曾婉言向你请求：对于我所遗下的妹妹，请你同爱我一样地爱她。当时你倘不违背我意，如今我死也瞑目了。我只为有这一点挂念，故对这世间不免留恋耳。”薰中纳言答道：“我身也如此命苦么！我因除你之外，决不能爱第二个人，故不曾听从你的劝告。如今思之，不胜后悔，且甚抱歉。但令妹之事，务请放心勿念。”他用这话安慰她。此时大女公子异常痛苦，薰中纳言便召唤做法事的阿闍梨等到病室里来，叫他们施行种种有效的祈祷。他自己也虔诚地求佛。

大约是佛菩萨特地要劝薰中纳言厌离此世，因而叫他经受一番如此惨酷的苦厄吧，大女公子眼见得渐渐停止呼吸，像草木枯萎一般消逝了，呜呼哀哉！薰中纳言无法挽留，便捶胸顿足，号啕大哭起来，也顾不得旁人讥诮了。二女公子看见姐姐已经死去，放声痛哭，定欲

追随同行，这也是难怪她的。那几个多嘴多舌的侍女说道：“在亡人身边是不祥的！”便把不省人事的二女公子拉开，扶往别处去。薰中纳言想：“无论如何不会有这等事，这不是做梦么？”便移近灯火，仔细观看，但见衣袖遮掩的颜面像沉沉入睡一样，端正美丽，与生前无异。他悲痛之余，竟想让这遗骸就此躺着，像蝉壳一般永久保存，常常得见。举行临终法事之时，照例须梳发。梳时芬芳四溢，气息全同生前一样，真乃一种美妙可爱的香气。薰中纳言想道：“我总希望能在此人身上某处找出缺点，以便减轻思慕之苦。倘佛菩萨真欲劝我厌离人世而行方便，务请助我发见可怕、可厌之处，使我减少悲伤！”他如此向佛祈愿。然而悲伤越发难以排遣。他就决心：“不如硬着心肠，送她去火葬吧！”于是照例准备仪式，真乃痛苦之事！薰中纳言由人扶着前往送葬，神思恍惚，两足如行空中。这最后的仪式也很寂寥，升空的烟亦不甚多。薰中纳言垂头丧气，茫茫然地返归宇治山庄。

七七期间，宇治山庄中人数众多，不甚感觉凄凉。只是二女公子深恐他人讥诮，甚感羞耻。痛念自身命苦，日夜悲伤，似乎也要去了。勾亲王频频遣使慰问。惟大女公子一向视此人为意想不到的薄情人，直到死去犹不能谅解，故二女公子认为结识此人，是一段恶姻缘。薰中纳言想乘此忧愁苦恨的时机，成遂了出家之本愿。然而深恐三条宫邸中的母亲伤心，又挂念二女公子孤苦无依，左思右想，心绪缭乱。既而自忖：“还不如依照大女公子遗言，把这妹妹当作死者遗念而爱护她吧。讲到我的本意，她虽然是大女公子的嫡亲妹妹，我也不肯把爱情移转到她身上。但与其让她孤苦伶仃，不如把她当作纯洁的话伴，常常来此相晤，亦可稍慰我对亡人永无尽期的恋慕。”他绝不返京，与世隔绝，只管忧愁苦恨地笼闭在山中。世人闻知情状，想见他对亡人恩情非浅，自宫中开始，各方来吊慰者甚多。

日子空空地过去。每逢七日的佛事都很隆重，祭祀供养，丰盛无比。然而名分所限，薰中纳言未便改穿丧服。于是大女公子生前亲近

的几个侍女，就穿了深黑色的丧服 [39]。薰中纳言无意中看到了，吟诗曰：

“未能为汝穿丧服，

血泪沾襟亦枉然。”

他那淡红色的闪闪发光的衣服的襟袖上尽是眼泪。那怅望沉思的姿态，异常风流潇洒。众侍女从帘隙窥看，相与言道：“大小姐青春夭折，其悲哀自不必说了。这位中纳言大人我们一向见惯，今后将成疏隔，想起了也觉万分可惜。他和大小姐的交情，真乃意想不到的奇迹啊！如此深情厚意，而双方终于无缘！”说罢都哭泣了。薰中纳言对二女公子说：“我将视小姐为令姐的遗念，今后无论何事必以奉告，小姐有话亦请吩咐。望勿疏远见弃为幸。”二女公子自觉此身万事皆遭不幸，不胜羞耻，一次也不曾和他对晤。薰中纳言每有感触，想道：“这二女公子是个爽朗活泼的人，比乃姐富有孩子气而品质高雅。但不及乃姐的含蓄温柔。”

飞雪蔽天，竟日不息。薰中纳言怅望沉思，直到黄昏，世人所厌恶的、十二月的月亮，高照在明净如水的碧空中。他就卷起帘子，举头望月，又“欹枕” [40] 而听那边山寺中宣告“今日又空过” [41] 的隐约的晚钟声。即景赋诗云：

“人世无常难久住，

拟随落月共西沉。”

此时北风甚烈，拟即命人关上板窗，忽见水面的冰像镜子一般反映着四周的山峰，月光清丽，夜景极美。薰中纳言想道：“京中新建的三条宫邸富丽堂皇之极，但总觉没有这种清雅之趣。若得那人寿命稍稍延长，我便可和她共赏。”他反复思量，肝肠欲绝，又吟诗曰：

“拟入雪山寻死药，

从今免得苦相思。”

他希望遇到那个教半个偈的鬼 [42]，便可以求法为由，将身投与鬼吃。这真是一种怪诞的道心。

薰中纳言召唤众侍女到身边来，对她们讲种种话。态度非常优雅，语调从容，含义深长。众侍女瞻仰丰采，年轻者心驰神往地爱慕他的美貌，年老者深为大女公子惋惜悲伤。有一个老侍女告道：“大小姐病势日渐加重，是因为她看见勾亲王态度意外冷淡，担心二小姐被世人讥笑。但她不欲使二小姐知道她如此担心，只是独自心中痛恨人世。在这期间，她连果物也不吃一点，身体就日渐衰弱了。大小姐表面上看来对诸事并不过分操心，而心底里深奥无限，无论何事都要仔细思考。她为二小姐的事一味忧伤，悲叹自己不该连亲王大人的遗诫也违背了。”她又追述大女公子生前常说的话语，闻者无不掩面哭泣，悲伤不已。薰中纳言回想：“此乃我太糊涂，致使大女公子无端遭此忧伤。”他恨不得挽回以前的过错。推而广之，觉得人世一切都可怨恨。便专心一志地诵经念佛，准备通夜不睡，直到天明。在夜色甚深、雪风凛冽之时，忽闻门外人声嘈杂，又闻马嘶。法师等人都很惊诧：“如此严寒的夜半时分，不知何人踏雪而来。”但见勾亲王穿着旅装，满身濡湿，十分狼狈地走了进来。薰中纳言听到叩门声，知道是勾亲王，便走进隐藏之处去躲避了。

勾亲王知道大女公子七七之期还有数日未滿，但因思念二女公子不胜其苦，便不顾风雪寒威，半夜里赶到宇治来。这诚意应可抵偿近月来疏慢之恶，然而二女公子不肯和他见面。因为她想起姐姐为此人而忧愤成疾，深感耻辱。姐姐不曾看见此人回心转意，就此死去，今后即使此人改过自新，亦无补于事了。众侍女都来劝请，说理应接见。二女公子才答应隔着屏障晤谈。勾亲王向她诉说月来怠慢的原因，言语滔滔不绝。二女公子茫然地听他说。勾亲王看见此人也已奄奄一息，深恐她将步姐姐后尘，觉得非常抱歉，又很担心。他今天是不顾母后将来谴责，拼着性命而来的。因此苦苦请求：“撤去屏障

吧。”二女公子只答一语：“且待我神志清醒些……”终不肯和他对面。薰中纳言闻此情状，召唤几个解事的侍女来前，对她们说：“勾亲王违背初心，近几月来态度冷淡，固然罪无可逭，难怪二小姐怨恨。但惩戒亦有限度，不可过分伤情。勾亲王不曾受过如此冷遇，定然非常痛苦。”他私下叫侍女去向二女公子劝说。二女公子闻之，觉得此人也如此用心，叫我越发可耻了，便置之不答。勾亲王说：“如此待我，实太无情。从前的山盟海誓都忘记了！”他频频叹息，空度时光。此时夜色凄凉，风声惨烈。他唉声叹气地独自躺着，虽是自作自受，毕竟也很可怜。二女公子便又隔着屏障和他晤谈。勾亲王向诸佛菩萨赌咒起誓，保证永远不变初心。二女公子想：“他怎么会顺口说出这一大套话来？”反而觉得讨厌。但她此时心情，和恨别伤离时有所不同。看到勾亲王那可怜的模样，心肠自然发软，不能漠然地不睬他了。她茫茫然地听了一会，隐隐约约地念一首诗：

“回思往昔都无信，

预约将来怎可凭！”

勾亲王反而悲愤填胸了，答道：

“但念将来时日短，

目前应不背依心。

世间万事皆空，无常迅速，请勿使我因遭人怨恨而罪孽深重啊！”又用许多话安慰她。二女公子答道：“我心情非常恶劣……”便退入内室去。勾亲王也顾不得旁人讥笑，悲伤愁叹直到天明。他想：“她的怨恨确是难怪。然而太不顾人面子，令人伤心落泪。可知她心中何等悲愤。”他左思右想，觉得二女公子实在可怜。

薰中纳言久住于此，形同主人，随意呼唤侍女。许多侍女替他料理膳食。勾亲王看了觉得可哀而亦复可笑。薰中纳言面庞非常苍白而

瘦削，常常茫然若失地耽入沉思。勾亲王很可怜他，郑重地向他慰问。大女公子逝世情状，言之虽然无益，但薰中纳言很想向勾亲王诉说。既而觉得诉说起来心甚颓丧。又恐勾亲王笑他执迷不悟，因此对他很少说话。薰中纳言每天哭泣。日子既久，面貌也变了相，却反而比前更加清秀了。勾亲王想道：“此人倘是女的，我必然会动恋慕之心。”这原是他的怪僻的邪念，但他因此而担心起来，打算在不受他人讥议及怨恨的情况下叫二女公子移居到京都去。二女公子对他如此无情，倘被父皇母后闻知，实甚不利，因此他很担心，决定今天就返京都。他对二女公子热诚地说尽了千言万语。二女公子也觉得冷淡使他难堪，想回答他几句话，然而终于不能舒怀。

到了岁暮，即使不是此种荒僻之处，天色也异乎寻常。宇治山中自不必说，没有一天晴明，风狂雨横，积雪不消。薰中纳言晨夕怅惘沉思，心地浑如梦境。大女公子断七之日，大做功德，非常体面。勾亲王也致送隆重吊仪，又斋僧布施。薰中纳言终不能久居此间而愁叹直到新年。各处亲朋，也都怪他闭居山中，久无音信。如今已过断七，自然非返京不可，但悲痛之情难于言喻。他住在这里期间，出入人数众多。今后离去，此间势必冷清，因此众侍女不胜悲伤。她们回忆目睹大女公子逝世而惊呼痛哭之时，觉得现在虽然安静，反比那时更加痛苦。她们都说：“从前每逢兴会，常蒙他惠然来访。此番久居山庄，朝夕得仰尊颜，似觉比前更加温柔多情。无论闲情细事，或生计大事，都蒙他悉心照料。自今以后不能再见他了！”大家流下泪来。

勾亲王遣使送信与二女公子，信中有言：“常思入山相会，每苦困难重重。拟请迁来京都，卜居敝邸附近。一切手续，均已办妥。”这是因为：明石皇后闻知勾皇子与二女公子之事，推想薰中纳言对大女公子如此痛苦地悼念，可知其妹定非凡俗之女，因而勾皇子倾心爱慕。她可怜勾皇子，便悄悄对他说道：“你可教二女公子迁居二条院来，以便时时相会。”勾亲王疑心母后以此为借口，欲命二女

公子替大公主当侍女。但念今后时时得与二女公子相见，实甚可喜。因此写这信与二女公子。薰中纳言闻知此事，想道：“我营造三条宫邸，本想给大女公子居住。大女公子既死，我正想迎二女公子来居，当作她的替身呢。”回想前情，不胜怅惘。至于勾亲王所怀疑于他的，他认为全然不近情理，绝不起这念头。他只是想：“能代父母照顾她的，除了我以外更有何人呢？”

[1] 本回继前回之后，写薰君二十四岁八月至岁暮之事。

[2] 古歌：“身多忧患偏长命，如此无聊岁月经。”见《古今和歌集》。

[3] 古歌：“啼声纺作长长线，欲把泪珠粒粒穿。”见《古今和歌六帖》。作者是伊势守藤原继荫之女，是宇多天皇的皇后藤原温子的宫女，得天皇宠爱。善作诗歌，为三十六歌仙之一。

[4] 古歌：“心地非由纱线织，离愁何故细如丝？”见《古今和歌集》。作者纪贯之，亦三十六歌仙之一，生于十世纪初。

[5] 总角是头发结成的髻。此处用以比喻编制流苏。又，总角代表少女，根据催马乐《总角》歌云：“总角呀总角！请你听我唱：你我分开睡，相隔约寻丈。双方滚拢来，从此长相傍。”本回题名据此。

[6] 古歌：“犹似单线缝，独来又独往。永远不相逢，此生复何望？”见《古今和歌集》。

[7] 此古歌见《花鸟余情》。

[8] 八亲王周年忌辰是八月二十日，九月里已服满。

[9] 古歌：“是非不敢公然说，身不由心处世难。”见《后撰集》。

[10] 古歌：“惯说人生苦，常言世智辛。山梨花似锦，何处可藏身？”见《古今和歌六帖》。“山梨”是地名，其发音与“无山”同，诗意双关，谓无山可藏身也。

[11] 即勾亲王。

[12] 古歌：“秋宵长短原无定，但看逢人疏与亲。”见《古今和歌集》。

[13] 两诗中皆以青叶红叶比喻姐妹二人。深者，情深也。

[14] 古歌：“无篷一小舟，来去堀江滨。犹似痴情者，重来恋此人。”见《古今和歌集》。

[15] 匂亲王也住在六条院内。

[16] 古歌：“女郎花艳艳，秋野竞芬芳。喋喋叨叨者，时光亦不长。”见《古今和歌集》。因诗中咏女郎花，故引此古歌中句来责他。

[17] 春分、秋分及前后各三日，共七日，举行法事，称为彼岸会。

[18] 古歌：“前路茫茫悲堕泪，纷纷滴向眼前来。”见《后撰集》。

[19] 山鸟雌雄分株而睡。

[20] 古歌：“恩爱夫妻新共枕，岂能一夜不相逢？”见《万叶集》。

[21] 客气不受犒赏，所以逃匿。

[22] 古歌：“山城木幡里，原有马可通。只因思君切，徒步来相逢。”见《拾遗集》。木幡山位在京都与宇治之间，故引用此古歌句。

[23] 古歌：“初秋风雨暴，山里复如何？遥想山居者，青襟泪亦多。”见《新千载集》。

[24] 古歌：“欲试忍耐心，戏做小离别；暂别心如焚，方知戏不得。”见《古今和歌集》。

[25] 古歌：“憔悴深可耻，朝朝对镜颦。纵然睡梦里，亦不愿逢君。”见《古今和歌集》。下文“出于何心”，暗示对他仍怀好感，故不欲使他看见丑颜。

[26] 十月初一日为更衣节，改用冬装。

[27] 古歌：“四处不见海藻生，何故人称近江海？”见《后撰集》。日语中“海藻”与“相见”同音，“近江”与“相逢”同音。故等于说：“这里不生叫作‘相见’的植物，为何人称这海谓‘相逢’？”

[28] 是弘徽殿女御所生的女儿。

[29] 在五中将是在原业平的别名，是平安时代歌物语《伊势物语》中的主

角。见第308页注③。

[30] 《伊势物语》中诗歌：“嫩草美如玉，应有人来摘。我虽无此分，私心甚可惜。”在五中将以嫩草比拟他的妹妹。

[31] 《伊势物语》中诗歌：“既有同袍谊，何须顾虑多？君言羨嫩草，可笑此诗歌。”是在五中将军的妹妹回答他的诗。

[32] 古歌：“昔年依慈母，曾闻戒昼寝。但逢愁闷时，瞌睡苦难禁。”见《拾遗集》。此处引此古歌，暗示她忘记了八亲王的遗诫而结婚。

[33] 传说：汉武帝烧返魂香，李夫人的灵魂出现。

[34] 古歌：“十月年年多苦雨，何曾如此湿青衫！”见《源氏物语注释》。

[35] 五节舞会规定在十一月中的第一个丑日开始举行，故迟早每年不同。

[36] 初夜是晚上十时左右。

[37] 指勾亲王。

[38] 《法华经》《常不轻菩萨品》曰：“我深敬汝等，不敢轻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萨道，当得成佛。”唱着这二十四字经文，向各处巡行，见人即拜，叫作“常不轻”礼拜。

[39] 对死者关系亲、哀思深的，丧服的黑色亦深。侍女照理只须穿浅黑色衣服。

[40] 白居易《香炉峰下新卜山居草堂初成》诗中句云：“遗爱寺钟欹枕听，香炉峰雪拨帘看。”

[41] 古歌：“山寺晚钟声隐约，伤心今日又空过。”见《拾遗集》。

[42] 雪山童子遇鬼，向之求法。鬼唱曰：“诸行无常，是生灭法。”下半尚有二句，鬼因肚饥，唱不出了。童子问：“欲食何物？”鬼曰：“欲食血肉。”童子曰：“教我下半，我身即与你吃。”鬼续唱曰：“生灭灭已，寂灭为乐。”童子乃将此四句偈书之石壁，投身喂鬼。此故事见《阿含经》及《涅槃经》。

第四十八回 早蕨 [1]

古歌云：“密叶丛林里，日光射进来” [2]，因此荒僻的宇治山庄里也能看到春光。但二女公子只觉得像做梦一般，不知道这些日子如何度送。年来她和姐姐两人情亲意洽，随着四时变易，晨夕共赏花香鸟语。有时闲吟戏咏，互相联句；有时共话浊世忧辛，以慰寂寥。如今失去了姐姐，遇有可喜可悲之事，无人可以告语。万事只能闷在胸中，独自伤心。昔年丧父，固然抱恨终天；此次丧姐，似觉比那时更多悲恻。思念无已，不知此后如何度日。因此一直心绪昏乱，连昼夜都不辨。有一天，阿閼梨派人送信来，信中说道：“岁时更新，不知近况如何？此间祈祷照常举行，曾不稍怠。此次乃专为小姐一人祈求福德也。”随函送上蕨及问荆，装在一只精致的篮子里，附言道：“此蕨与问荆乃诸童子为供养贫僧而采得者，皆初生时鲜也。”笔迹非常粗劣。所附诗歌，故意写成字字分离，诗曰：

“年年采蕨供春膳，

今岁不忘旧日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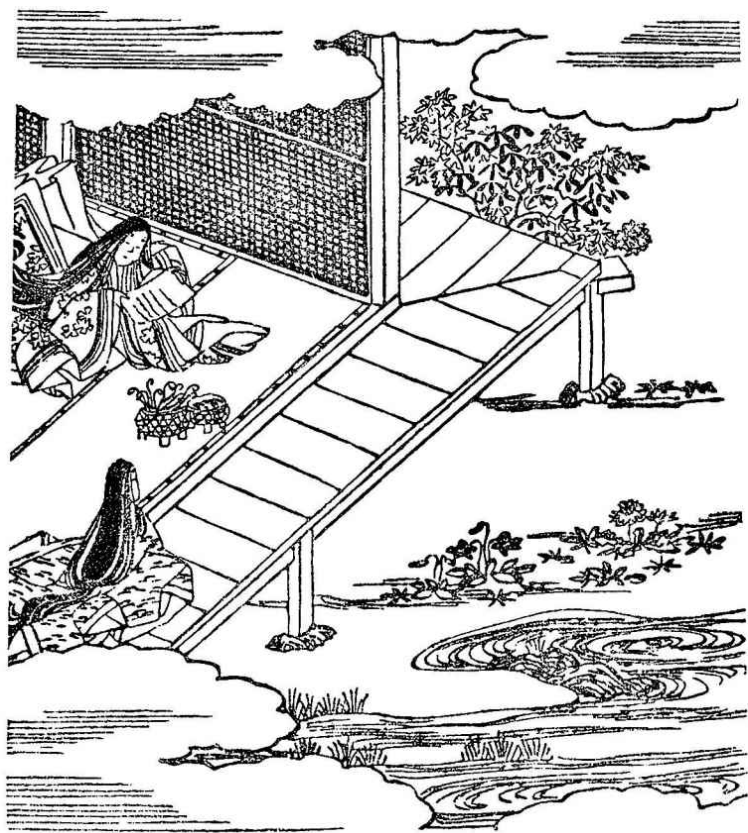
请将此意禀告小姐。”信是写给侍女的。二女公子推想阿閼梨咏此诗时定然仔细推敲。她觉得诗意也很深切，比较起有口无心、花言巧语之人的作品来，动人得多，不禁流下泪来，命侍女代笔答诗云：

“摘来山蕨谁欣赏，

物是人非感慨深。”

又命犒赏使者。二女公子正当青春盛年，姿色十分姣美。近来身经种种忧患，玉容稍稍瘦削，然而非常娇艳，反而更增秀丽，相貌酷肖已故的大女公子。两人并存之时，只见各有其美，并不觉得肖似。

但现在看来非常相像，骤然一见，竟令人忘记了大女公子已死，以为这正是她。众侍女看看这二女公子，想道：“中纳言大人日夜思念大小姐，竟想保留她的遗骸，以便常常得见。既然如此，当初何不娶了二小姐，难道是没有宿缘的么？”她们都觉得遗憾。薰中纳言邸内常有人来宇治，故彼此情况随时传闻。据说薰中纳言由于悲伤过度，竟致神思恍惚，不顾新年佳节，两眼常是红肿。二女公子闻之，想见此人对姐姐的爱情确非浅薄，此时对他的同情就更深了。



随函送上蕨及问荆，装在一只有致的篮子里，附言道：『此蕨与问荆乃诸童子为供养贫僧而采得者，皆初生时鲜也。』

匂亲王身份高贵，未便随意出门，就决心迎二女公子迁居京都。

正月二十日宫中举行内宴。一番纷忙过去之后，薰中纳言满怀愁恨，无可告语，不堪其苦，且往勾亲王宫中访晤。此时暮色苍茫，勾亲王正独坐窗前，沉思怅望。有时抚弄鸣箏，欣赏他所心爱的红梅的芳香。薰中纳言向梅树低处折取一枝，走进室内，那香气异常馥郁。勾亲王一时兴到，赋诗赠之：

“含苞犹未放，香气已清佳。

料得折花者，其心似此花。” [3]

薰中纳言答道：

“看花岂有簪花意，

既被人猜便折花。

你不要胡说八道啊！”两人如此戏谑，足见交情甚深。谈到最近详情，勾亲王首先探询宇治山庄之事：“大女公子故后情况如何？”薰中纳言便向他历叙近几月来无穷的悲哀以及从那天直到今日思念不绝的苦况，又诉说时时触景生情而回忆起来的种种哀乐，真如世人所谓带泣带笑，说得淋漓尽致。何况勾亲王秉性多情，容易流泪，即使是别人的事，也要哭得衣袖上绞出水来，听了他这番话之后，对他表示无限的同情。

天色似乎也是知情识趣的，忽然笼罩了暮霞。到了夜里，猛烈地刮起风来。气候十分寒冷，仿佛还是冬天。风吹熄了灯。虽说“春夜何妨暗” [4]，毕竟不甚自在。然而两人都不肯停止说话。未及畅叙无穷无尽的衷曲，夜色已很深了。勾亲王闻知薰中纳言与大女公子爱情深厚无比，便道：“喂喂！你虽然如此说，但你和她的关系总不止如此而已吧。”他疑心薰中纳言还有隐情未曾说出，想探问出来。这真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但勾亲王是知情识趣之人，他一面安慰他，一面又同情他的苦痛，对他说各种各样的话，直说得他的哀愁消

散。薰中纳言被他的花言巧语所哄骗，终于把郁结在心中而实在忍受不住的苦情稍稍发泄，便觉胸次顿时开朗了。勾亲王也同他商量二女公子迁居京都之事，薰中纳言说：“若能如此，实甚可喜！不然彼此都很痛苦，连我也觉得自己有过失。我要寻求我所永不忘怀的那人的遗爱，除了这人以外更有谁呢？故关于此人日常一切生活，我自认是保护人。但不知你是否会猜疑耳。”便把大女公子生前荐妹自代、请他勿视妹为外人之意，略略向他说明。但关于“岩濑森林内郭公” [5] 似的那一夜对面共话之事，则秘而不宣。只是心中寻思：“我如此思念大女公子，无以自慰，她的遗爱只此一人。我正该像勾亲王一般当她的保护人才好。”他越发后悔了。然而又想：“如今后悔莫及。常常如此想念她，深恐发生荒谬的恋情，为人为己两皆不利，岂不愚哉！”便断绝了念头。又想：“虽然如此，她迁居京都以后，真能照拂她的，除我而外更有何人？”就帮助勾亲王准备迁居之事。

宇治山庄里也忙着准备迁居，向各处物色了一些容貌姣好的青年侍女及女童，人人笑逐颜开。惟二女公子想起今后迁居京都，这“伏见邑”“荒芜甚可惜” [6]，心中非常难过，终日愁叹不已。虽然如此，却又觉得坚决拒绝而定要闭居在这山庄里，亦无甚意义。勾亲王常常来信诉恨：“如此分居两地，深缘势将断绝。不知小姐做何打算？”这话也有些道理。二女公子心绪缭乱，不知如何是好。迁京日期选定在二月初旬。看看日子渐近，二女公子留恋山庄中花木向荣的美景，又念身如抛舍了峰顶的春霞而遥去的鸿雁 [7]，而所到之处又不是永久的住家，倒像旅舍一般，这是何等失却体面而惹人耻笑之事！因此顾虑多端，怀着满腹烦闷，忧愁度日。姐姐的丧期已满，应该脱却丧服，到川原去举行祓禊，但又觉过于薄情。她心中常想，也常向人说出：“我自幼丧母，记不起母亲面貌，不觉得恋念。姐姐是代母亲的，我应该穿深黑色丧服。”然而丧礼中没有这种制度，为此常感不满，悲恸无限。薰中纳言特派车辆、前驱人员及阴阳博士到宇治来，以供祓禊之用。并赠诗云：

“日月无常相，悲欢任宿缘。

才将丧服制，又把彩衣穿。”

真个送了各种美丽的彩衣来。又有迁居时犒赏众人的物品，虽不十分隆重，却也按照各人身份，考虑非常周到，这份贺仪实甚丰厚。众侍女告二女公子：“薰中纳言大人处处不忘旧情，其诚恳实甚难得。亲兄弟也不会如此关切呢！”几个老年侍女对风情已不感兴趣，但觉受此重赏，真心感激。年轻的侍女相与告道：“过去二小姐常得和他会见，今后居处各异，不易得见了。不知二小姐将何等挂念他呢。”

薰中纳言自己于二女公子乔迁前一日清早来到宇治，照例被招待在那客室里坐憩。他独自思量：“如果大女公子在世，现在我已和她相亲相爱，我将趁先迎接她进京去了。”便历历回忆大女公子容貌、言语和性情。又想：“她虽然不曾容允我，毕竟并不厌恶我，从来不曾严词厉色地拒绝我。正因我自己脾气古怪，以致造成障碍。”他辗转寻思，不胜悲痛。忽然想起这里的纸隔扇上有一个洞，他从前曾经从这里偷窥，便走近去看。但见里面帘子挂下，一点也看不见。室内众侍女怀念大女公子，都在吞声饮泣。二女公子更是泪如泉涌，无心计虑明日迁居之事，只是茫然若失地躺着。薰中纳言叫侍女向她传言：“连月不曾奉访，其间忧愁苦恨，难以言传。今日拟向小姐略陈一二，俾得稍慰寸心。务望照例接见，请勿见拒为幸。不然，我犹似流落异国，越发痛苦了。”二女公子颇感为难，说道：“我并不想使他伤心。不过哎呀！我的心情如此恶劣，深恐言语错乱，应对失礼，实甚担心。”众侍女你一言我一语地说：“对人不起的！”于是在里间的纸隔扇旁边和他晤谈。

薰中纳言风度之优美，令人看了自感惭愧。许久不见，越发漂亮，容光焕发，动人心目。丰采与众不同，啊呀，何等可喜的人儿啊！二女公子看见了他，竟回想起片刻不忘的亡姐的面影来，不胜悲

伤。薰中纳言对她说道：“我对令姐的怀念，一言难尽。惟今日乃乔迁之喜，自应忌讳。”便不谈大女公子之事。接着说道：“今后不久，我即将迁往小姐新居附近 [8]。世人说起亲近，有‘不避夜半与破晓’之谚。小姐今后无论何时有何需要，务请随意吩咐，不可客气。我只要生存于世，无不竭诚效劳。不知小姐意下如何。世间人心种种不同，小姐得不视此言为唐突乎？我亦不敢妄自断言也。”二女公子答道：“我实在不想离开这故居。你虽说迁往我新居附近，但我心绪缭乱，无言可以奉告。”她说时每一句话尾音消失，态度非常可怜，与大女公子十分肖似。薰中纳言想道：“我自心没有主意，致使此人为他人所得。”非常后悔，然已无可奈何，便不提那一夜之事，装作忘记的模样，泰然坐着。

庭前几树红梅，香色都甚可爱。黄莺也不忍飞过，频频啼啭。何况悲叹“春犹昔日春” [9] 的两人的谈话，在这时候异常凄凉。春风吹入室内，花香和贵客的衣香虽非柑橘之香 [10]，亦可令人追念往昔。二女公子回忆姐姐在世之时，为欲消遣岑寂，为欲安慰忧辛，常常专心一意地赏玩红梅。不堪追慕之情，遂吟诗曰：

“山乡风凛冽，愁杀看花人。

香色依然好，花前不见君。”

吟声隐约可闻，词句断断续续。薰中纳言觉得非常可亲，立即奉答一绝：

“曾傍梅花宿，花容似往年。

但愁移植处，不在我身边。”

不禁眼泪夺眶而出，便装作若无其事地偷偷揩拭，不再多言，只是告道：“且待迁京之后，再行奉访，效劳一切。”说罢起身告辞。

薰中纳言吩咐众侍女准备二女公子迁居之事。又派定那个满面髭

须的值宿人等留守山庄，并命令邻近自己庄园中人员常来照顾，连日常细事也处理得十分周到。那个老侍女弁君曾说：“我侍奉两位小姐直到今日，这意外的长寿实甚可恶！老人引人不吉之感，就请大家当作我已不在人世可也。”她已出家当了尼姑。薰中纳言定要她出来相见，觉得她很可怜，照例同她讲了许多旧话，后来说道：“今后我还想时时来此，只愁无人可与晤谈。你能留守山庄，乃大好事，我心不胜欣喜。”不曾说完就哭起来。弁君答道：“‘越恨越繁荣’^[11]的长命，实甚可恨。大小姐又不知为了何事而舍弃了我，使我觉得尘世一切都可悲伤。我的罪障何等深重啊！”便把她所想到的种种事情向薰中纳言诉苦，牢骚满腹，但薰中纳言只是善言抚慰。弁君年已老矣，只因当年风韵犹存，故削发后额际变样，反而年轻了些，另有一种优雅之相。薰中纳言悼念之极，设想当初何不叫大女公子出家。如果出家，寿命或许可得延长。虽是尼姑，倒可相与深谈佛道。他多方寻思，竟觉得这老婆子也很可羡慕，便把遮住她身子的帷屏稍稍拉开，细细地和她谈话。弁君年纪确已老矣，但言语与风度并不讨厌，可见当年高贵身份，犹有遗迹存焉。她愁眉苦脸地对薰中纳言赋诗云：

“老泪多如川，但愿投身死。

何苦贪残生，含悲而忍耻！”

薰中纳言对她说道：“投身而死，其实罪孽甚重。死者原可到达极乐净土，但投身自杀者不能，反会沉入地狱中极深的底层，又何苦呢！只要悟得世间一切皆空就好了。”便答她一诗：

“纵有泪如川，任尔投身死，

时刻念斯人，苦恋永不止。

不知到了何生何世，此恨才得稍慰呢！”他的悲哀无有尽期，无心返京，只管茫茫然地耽于沉思。此时日色已暮，但倘肆意在此泊宿，深恐勾亲王见怪，却甚没趣，便动身返京。

弁君把薰中纳言的心思与言语转告二女公子，悲哀之情越发难于自慰了。众侍女个个得意扬扬，忙于缝制衣饰。几个年老的侍女也忘记了自己的丑颜，这样那样地打扮，使弁君显得更憔悴了。她就赋诗诉愁：

“人皆盛饰登天都，

独有尼僧泪满襟。”

二女公子答道：

“萍飘絮泊衫应湿，

何异尼僧泪满襟？

我赴京都，自料难于久住。倘有变故，当随时还乡，不会舍弃这故居。如此看来，你我还可会面。但念今后须暂时抛弃你在此孤苦度日，我便无心前往了。惟身为尼僧之人，亦不必终身闭居。还望你体念人世常情，时时入京过访。”这番话说得非常亲切。大女公子生前所常用而可作纪念的器物，都留在山庄中，供弁君使用。二女公子又对她说：“我看你对姐姐的悼念比别人更苦，可知你和她必有特别深厚的前世因缘，便觉你更可亲爱了。”弁君听了这话，越发恋恋不舍，就像孩子一般号哭起来，无法自慰，一任泪如雨下。

山庄中处处打扫干净，一切收拾停当。车辆靠近檐前停下。派来迎接的都是四位、五位官员，人数甚多。匂亲王定要亲迎，但因铺张太甚，反多不便之处，因此只取私下迎娶的方式。匂亲王在宫中等待，不胜心焦。薰中纳言也派了许多人来参加行列。此次迎娶，大体事务由匂亲王主办。内部种种细节，则概由薰中纳言调度，照顾无微不至。室内众侍女及室外奉迎人员都催促动身：“天色将暮了！”二女公子心情慌乱，不知前途到达的是何等去处，只觉得心情异常悲伤。和二女公子同车的侍女大辅君吟诗云：

“人生在世能逢喜，

幸未投身宇治川。”

吟时笑容满面。二女公子听了想道：“她和尼姑弁君心情大不相同。”未免心中不快。另一侍女吟诗云：

“昔年永诀情难忘，

今日荣行乐未央。”

二女公子想道：“此二人皆已供职多年，对姐姐都很忠诚，岂知今已如此变心，不复谈起她了。世间人情浇薄，甚可恨也。”她竟懒得说话了。

从宇治入京，道里甚遥，山路险峻。二女公子看到这光景，想起匂亲王过去难得来访，她一向恨他薄情，今日始知确也难怪，对他稍稍谅解。初七夜的月亮清光皎洁地升上天空，四周云霞灿烂。二女公子从未远行，看了这夜景不免痛苦，终于悲伤起来，独吟云：

“闲观明月东山出，

为厌红尘又入山。”^[12]

境遇变更，不知结果如何，心中不安。前途甚可担心。回思过去多年之间，其实何必忧愁苦闷呢？她恨不得年光倒流、回复昔日才好。

黄昏过后到达二条院。她从来不曾见过这等壮丽的宫殿，但觉神移目眩。车辆进入“三轩四轩”之中，匂亲王已经等得不耐烦，亲自走近车旁，扶二女公子下车。殿内装饰焕然一新，设备应有尽有。连众侍女的房室，也显然是由匂亲王自己用心布置的，真可谓尽善尽美了。世人起初不知道匂亲王对二女公子待遇厚薄如何，忽然看见如此

排场，方知其爱情实在不浅。大家不胜惊叹，羡慕二女公子纳福。薰中纳言定于本月二十日过后迁居新建的三条宫邸，近来天天在那里察看工事。三条宫邸离二条院甚近。薰中纳言欲知二女公子迁居情况，这一天就在三条宫邸住到夜深。派赴宇治参加行列的人员回来了，向他禀告情况。他闻知勾亲王非常怜爱二女公子，一面感到欢喜，一面又痛惜自己错过机会，胸中悲伤不堪。只得独自反复吟咏“但愿流光能倒退”^[13]的古歌。又吟诗云：

“虽无云雨巫山梦，

曾有清宵促膝缘。”

可见因嫉妒而起诋毁的念头。

夕雾左大臣原定于本月内将六女公子嫁与勾亲王。现在勾亲王迎接了这个意外的人来，表示“先下手为强”，摆脱了六女公子，左大臣心中非常不快。勾亲王闻知此事，甚是抱歉，便时时写信去慰问。六女公子的着裳仪式早已准备，其隆重盛称于世。现在如果延期，势必受人讥笑，因此决定于二十日后举行。左大臣想起：“薰中纳言是同族人^[14]，和他攀亲不甚体面。然而把此人让给别人做女婿，实甚可惜，还不如把六女公子嫁给了他吧。他近年来偷偷地钟爱的那个六女公子已经死去，他正在寂寞悲伤呢。”便托一个相当的人，向薰中纳言探询意见。薰中纳言答道：“我眼前但见人世无常之相，觉得人生实在可厌。况且此身也有不吉之感，故此种事情，千万不要提起。”他表示全然无意结婚。左大臣听了，恨恨地说：“岂有此理！我卑躬屈膝地自荐，连这个人也拒绝起我来了？”两人虽是手足之亲，但因薰中纳言人品之高超令人敬畏，故亦不敢相强。

群花盛开之时，薰中纳言遥望二条院中的樱花，首先想起无主的宇治山庄，独自吟唱“任意落风前”^[15]的古歌。意犹未尽，便到二条院来访问勾亲王。勾亲王近来常住在这里，和二女公子相处十分亲

睦。薰中纳言看了，觉得“这才像个样子”。然而不知何故，照例带有不快之感，却也奇怪。虽然如此，他却真心地深为二女公子得所而庆幸。匂亲王与薰君两人亲切地谈东说西。到了傍晚，匂亲王要进宫去，叫人装备车辆，许多随从人员聚拢来。薰中纳言便离开匂亲王，走到二女公子住处去。

二女公子与住在山庄中时大不相同，深居帘内，非常舒服。薰中纳言从帘影里窥见一个可爱的女童，便叫她向二女公子传达消息。帘内就送出一个坐垫来。有一侍女，大约是知道前情的人，出来传达二女公子的答话。薰中纳言说：“相处甚近，本可朝夕相见，无所隔阂。但无甚要事而常来访问，太过亲密，深恐遭人责咎，为此逡巡不前。但觉曾几何时，世间景象已大异于昔。隔着春云遥望贵院庭中树木，不胜感慨之情。”其忧愁苦恨之色，深可怜悯。二女公子想道：“真可惜啊，如果姐姐在世，住在三条邸中，我们便可随时往还。每逢春秋佳节，共赏花香鸟语，日子也可过得快乐些。”她回思往昔，觉得现在虽迁京都，却比从前长年忍受寂寞而闭居山庄中时更加悲伤，真乃遗憾无穷。众侍女也都来劝请：“这位中纳言大人，小姐不可像普通一般人那样疏慢他。他过去无限忠诚之心，小姐当然知道，现在正该对他表示感谢了。”但二女公子觉得不用侍女传言而贸然出去和他直接见面，毕竟不好意思。正在此时，匂亲王因欲出门，进来向二女公子道别。他打扮得非常华丽，容姿实甚可观。他望见薰中纳言坐在帘外，便对二女公子说道：“为何如此疏远，让他坐在帘外？他对你关怀无微不至，异乎寻常。我常恐他不怀好意。然而过分疏远他，毕竟是罪过的。你请他进来，和他谈谈旧事吧。”接着又改口说道：“虽然如此，对他过分随意不拘，亦非所宜。此人心底里恐有可疑之处。”二女公子见他言语反复，颇感厌烦。但她自己心中想道：“此人过去对我们关怀深切，现在不可疏慢了他。他也会说过：叫我把他看作亡姐的替身而亲近他。我也希望有机会向他表示此心才好。”然而匂亲王常常疑神疑鬼，说长道短，使她颇感痛苦。

[1] 本回继前回之后，写薰君二十五岁春天之事。

[2] 古歌：“密叶丛林里，日光射进来。无人行到处，也有好花开。”见《古今和歌集》。

[3] 意思是说薰君心中爱二女公子，而表面上不露声色。

[4] 此古歌见第766页注②。

[5] 古歌：“岩濑森林内，郭公莫乱啼！啼时人忆别，相恋更增悲。”见《万叶集》。又：“君若恋我时，来见岂不好。何必托人传言语，犹似岩濑林中郭公鸟！”见《花鸟余情》。但此处引用此二歌，皆不恰当。据《湖月抄》说：“岩濑”（地名）与“托人传言”发音相同。此处引用此句，是不托人传言而对面共话之意。

[6] 古歌：“吁嗟我终身，应住伏见邑。倘使迁居去，荒芜甚可惜。”见《古今和歌集》。伏见是地名，今用以比拟宇治。

[7] 古歌：“抛舍春霞遥去雁，多应惯住没花乡？”见《古今和歌集》。

[8] 二女公子迁居二条院，薰君迁居新筑的三条宫邸。

[9] 古歌：“月是前年月，春犹昔日春。独怜身似旧，不是旧时身。”见《古今和歌集》。

[10] 古歌：“时逢五月闻柑橘，猛忆伊人舞袖香。”见《古今和歌集》。

[11] 古歌：“可恨池中萍，越恨越繁荣。犹似恨伊人，越恨越情浓。”见《源氏物语注译》。

[12] 此诗暗示她自己出山后，将来或许又将归山。

[13] 古歌：“但愿流光能倒退，依然复我旧时身。”见《源氏物语奥入》。

[14] 薰中纳言是夕雾的异母弟，是六女公子的叔父。

[15] 古歌：“蔓草萦阶砌，荒凉似野原。樱花无主管，任意落风前。”见《拾遗集》。

第四十九回 寄生 [1]

却说当年有一位藤壶女御，是已故左大臣 [2] 之女。今上还当太子时，她首先入宫为太子妃，因此今上特别宠爱她。然而这宠爱终于不曾使她立为皇后，空度了若干岁月。其间明石女御当了正宫，生了许多皇子，个个长大成人。而这位藤壶女御生育稀少，只有一位皇女，人称为二公主。藤壶女御被后来入宫的明石女御所压倒，自恨命苦，不胜悲伤。为欲补偿此缺憾，至少希望这女儿前程荣达，亦可稍慰初心。因此悉心教养这二公主，不遗余力。

这二公主生得相貌十分美丽，今上也非常怜爱她。只因明石皇后所生大公主一向宠爱无比，故世人一般都以为二公主不及大公主，但实际情况并不稍逊。女御的父亲左大臣在世时威望显赫，至今余势尚未全衰。故女御生涯十分优裕，自众侍女服饰以至四时行乐等事，无不体面周到，度着新颖而高雅的生活。二公主十四岁时，将举行着裳仪式。从春天起，就停止其他一切事务，专心准备这仪式。无论何事，务求尽善尽美，与众不同。祖先传下来的宝物，此时正好应用，故多方搜集，悉心装备。正在此时，藤壶女御于夏间被妖魔所祟，竟致一病不起，呜呼哀哉！此乃无可奈何之事，今上也只有悲伤叹息。这位女御为人情深意密，和蔼可亲，故殿上人无不悼惜，他们说：“宫中少了这位女御，今后将何等寂寞啊！”连地位并不甚高的女官，也没有一人不思慕她。何况二公主年纪还小，更是悲伤痛哭，恋念不已。今上闻之，心中难过，又很可怜她，便在七七四十九日丧忌过后，悄悄地把她迎回宫中 [3]，并且天天到她室中看顾。二公主身穿黑色孝服，容颜瘦削，姿色反比从前更加娟秀可爱。性情也非常柔顺，比母亲藤壶女御沉静稳重，今上看了不胜欣慰。然而有一个实际问题：她母亲的娘家没有权势旺盛的舅舅可做她的后援人，只有大藏卿和修理大夫，又都是她母亲的异母兄弟。这两人在世间既无人望，又无高贵地位。做女子的以此等人为保护人，实在是很痛苦的。今上

觉得她很可怜，便亲自照顾她，为她操心之处甚多。

御苑中菊花经霜后色泽变得更鲜，正是盛开之时。天色凄凉，降下一阵时雨。今上记挂二公主，走到她房中，和她闲谈往事。二公主对答从容不迫，全无稚气，今上觉得非常可爱。他想：“这样一个窈窕淑女，世间不会没有赏识、爱护的人。”便回忆起他的父皇朱雀院将女儿三公主嫁与六条院源氏大人的故事来，想道：“一时间虽然有人讥评，说：‘啊呀，皇女下嫁臣下，多么不体面啊！让她独身岂不是好？’但现在看来，那源中纳言 [4] 人品超群出众，三公主一切全仗这儿子照顾，昔日声望毫不衰减，依然度着高贵的生涯。当初倘不嫁与源氏大人，难保不发生意外之事，自会遭受世人的轻侮呢。”左思右想了一会，决心要趁自己在位期间为二公主选定驸马：就照朱雀院选定源氏的办法，这驸马除了薰中纳言之外别无更好的人了。他常常在想：“此人与皇女并肩，毫无不相称之处。他虽然已有钟情之人 [5]，但决不会冷遇我女，做出有损名望的事来。他终非有个正夫人不可，还不如趁他未曾定亲以前先向他隐约示意吧。”

今上和二公主下棋。日色渐暮之时，霏霏小雨，颇饶风趣。菊花映着暮色，更增艳丽。今上看了，召唤侍臣来前，问道：“此刻殿上有人等？”侍臣奏道：“有中务亲王、上野亲王、中纳言源氏朝臣。”今上说：“叫中纳言朝臣到这里来。”薰中纳言便来到御前。此人确有单独被召的资格，身上的香气远远便已闻到，其他一切姿态都与众人不同。今上对他言道：“今日时雨霏霏，比平日更觉悠闲。未便举行管弦之会 [6]，实甚寂寞。为了消闲解闷，下棋这游戏最为适宜。”便命取出棋盘，叫薰中纳言走近前来，和他对着。薰中纳言常蒙今上召近身边，已成习惯，以为今日亦是寻常。今上对他说：“我有一件很好的赌品 [7]，不肯轻易给人的，但给你却不惜。”薰中纳言听了这话，不知作何感想，只是惟惟听命。下了一会棋，今上三次之中输了两回。他说：“好气人啊！”又说：“今天先‘许折一枝春’ [8]。”薰中纳言并不答话，立刻走下阶去折取一枝美好的

菊花，便赋诗奏闻：

“若是寻常篱下菊，
不妨任意折花枝。”

用意实甚深切。今上答道：

“园菊经霜枯萎早，
尚留香色在人间。”^[9]

今上屡次向他隐约暗示此意。薰中纳言虽然非由传言而是直接承旨，但因向有古怪脾气，故并无立刻从命之意。他想：“这不是我的本意。多年来别人屡次把可爱的人儿推荐给我^[10]，我都巧妙地谢绝了。现在倘当了驸马，正好比和尚还了俗。”这想法也很奇怪。他明知有真心恋慕二公主而求之不得的人，心中却寻思：“倘是皇后生的，这才好呢。”这真是太僭越了。

夕雾左大臣约略闻知了此事。本来，他决意要把六女公子嫁给薰中纳言。他想：“即使薰中纳言不肯爽快答应，但只要恳切要求，他终究不会拒否。”现在发生了这件意外之事，他心中非常妒恨。念头一转，想道：“勾兵部卿亲王对我女儿虽然没有诚心，然而常常寄给她富有风情的书信，从未断绝。即使是一时逢场作戏，总有前世宿缘，结果不会不爱她的。嫁给出身低微的寻常人，即使‘密密深情不漏水’^[11]，毕竟没有面子，不能使我满意。”继而又发牢骚：“在这人情浇薄的末世，女儿的事情甚可担心。皇帝尚且要访求女婿，何况做臣下的，女儿过了青春真没办法呢。”此言含有对今上讥讽之意。他就认真地请托妹妹明石皇后玉成六女公子与勾亲王之事。屡次要求，明石皇后不胜其烦，对勾亲王说：“真可怜啊！左大臣多年来如此热诚地要赘你为婿，你却与他作难，一味逃避，实在太无情了。做皇子的，运气好坏全视外戚如何而定。今上常常说起，想让位给你哥哥。

那时你就有当皇太子的希望了。倘是臣下，则正夫人既定，不便分心另娶一人。虽然如此，像夕雾左大臣那样非常认真的人，也有两位夫人 [12]，不是两方和睦相处，毫无妒恨么？何况是你，如果偿我宿愿而当了太子，则多娶几个女子，有何不可呢？”这一番话与往常不同，说得非常详细，而且理直气壮。匂亲王心中本来就不是全然无意的，怎么会当作荒唐之言而断然拒绝呢？他只是担心：当了夕雾的女婿，闭居在他那严肃刻板的府邸里，不能像向来那样任情取乐，倒是很痛苦的。但念过分和这位大臣结怨，确是很不应该，心思便渐渐地软下来。但匂亲王原是个好色之徒，对按察大纳言红梅家女公子的恋情 [13] 尚未断绝，每逢樱花红叶之时，常常去信叙情，觉得无论哪位女公子都可爱。就这样，这一年 [14] 过去了。

次年，二公主丧服期满。因此议婚之事更是无所顾虑了。也有一些人向薰中纳言进言道：“看样子，只要你开口求婚，今上就会答应。”薰中纳言寻思：过分冷淡，只当作不知，也太荒唐无礼了。于是每逢机会，也就隐约吐露求婚之意。今上岂有不睬之理！薰中纳言听人传说，今上已经定下结婚日期。他自己也已察知今上的意思。然而心中还在悲伤那短命而死的宇治大女公子，无时或忘。他想：“真不幸啊！宿缘如此深厚的人，为何终于不得结为夫妇？”回想过去，但觉莫名其妙。他常常想：“即使是品貌较差的人，只要略微有一点肖似宇治大女公子，我也会钟情于她。安得昔时汉武帝那种返魂香，让我再见她一面才好！”他并不盼望和那高贵的二公主结婚的日期早些来到。



薰中纳言并不答话，立刻走下阶去折取一枝美好的菊花，便赋诗奏闻：『若是寻常篱下菊，不妨任意折花枝。』

夕雾左大臣赶紧准备六女公子与匂亲王的婚事，日子选定在八月内。二条院的二女公子闻之，想道：“果然不出所料！哪里会没事呢？我早就料到：像我这样微不足道的人，定会遭逢不幸，惹人耻笑。早就知道此人生性浮薄，甚不可靠。但接近以后，倒也看不出无情之相，并且对我立下山盟海誓。今后他另有新欢，对我突然疏远之时，叫我怎能沉得住气呢？即使不像身份低微的人那样和我一刀两断，但痛苦之事一定甚多。我身毕竟命苦，恐怕结果非回山中不可了。”她觉得做了弃妇回去而被山中人耻笑，比终身闭居在山中更没面子。违背了亡父生前反复教诫的遗言而轻率地离开了蔓草滋生的山

庄，今日始知可耻可痛！她想：“已故的姐姐，从外表看来，什么事情都随意不拘，没有主见，但她心底里意志坚定，不可动摇。真是了不起的人！薰中纳言至今时刻不忘记她，终日悲伤叹息。倘姐姐不死而嫁给了他，恐怕也会遭逢此种事情呢。但她计虑甚深，决不上他的当，千方百计地距远他，甚至立意削发为尼。如果她还在世，一定做尼姑了。至今思之，姐姐何等贤明啊！父亲和姐姐的亡魂看到我这般光景，定在责我轻率无知了。”她又觉可耻，又觉可悲。然而现已无可奈何，又何必抱怨呢？便隐忍在心，只装作不知道六女公子之事。句亲王近来对二女公子比往常更加亲热了，无论朝起夜寝，都情深意密地和她谈话。又和她誓约：不但今世，生生世世永为夫妇。

到了五月里，二女公子觉得身体异常，生起病来。并无特别苦痛，只是饮食比往常少进，终日躺卧。句亲王还不曾见过这种样子，不甚了解，以为只是天气炎热之故。但毕竟觉得有些奇怪，有时也问她：“你究竟怎么样了？照这病状看来，是怀孕呢。”二女公子甚觉羞耻，只是装作没事。也没有多嘴的侍女从旁转达，故句亲王无从确悉。到了八月里，二女公子从别人那里听到了句亲王与六女公子结婚的日期。句亲王并不想瞒过二女公子，只因说出来很没趣，又对不起她，所以不告诉她。二女公子觉得如此秘密反而可恨。这结婚又不是偷偷地举行的，世间一般人都知道了，却连日子也不告诉她，叫她怎不怨恨呢？自从二女公子迁居二条院之后，除了特殊情由之外，句亲王即使入宫，晚上也不在宫中值宿。其他各处也从来不去宿夜。今后忽然外宿，叫二女公子何以为情呢？为欲缓和这种苦痛，他这时候常常到宫中值宿，预先使二女公子习惯独宿。但二女公子只觉得他冷酷无情，不胜怨恨。

薰中纳言闻知此事，对二女公子深感同情，他想：“句亲王乃好色之徒，容易变心，虽然怜爱二女公子，今后势必得新忘旧。左大臣家势威显赫，如果不讲道理，硬把新婿独占，则近几月来不惯独宿的二女公子，今后坐待天明之夜定然很多，真可怜呢。如此想来，我这

个人多么不中用啊！怎么会把这二女公子让给了勾亲王呢？我自从钟情于已故的大女公子之后，远离尘世而清澄皎洁的心也变成浑浊，只管为了这个人而意马心猿。我毕竟顾虑到：如果在她未曾心许之时强要成事，则违背了我当初指望神交的本意，所以只希望她稍怀好感、开诚解怀地对待我，然后静待将来发展。但她一面对我非常冷淡，一面又不能全然舍弃我，为了慰情，以‘妹妹即是我身’为由，叫我把爱情移向非我所望的二女公子。我既怨且恨，思量首先要使她的计谋落空，便急忙把二女公子推荐给了勾亲王。由于优柔寡断，鬼迷心窍，竟引导勾亲王到宇治来成就其事。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好没主意啊！反复思量，不胜后悔。勾亲王倘多少能够回忆当时情况，我想他也许会怕我闻知此事而有所顾忌。然而罢了！他现在绝不会说起当时的事情了。可见耽好色情、容易变心的人，不但使女子受累，朋友也大上其当。他自然会做出轻薄的行径来。”他痛恨勾亲王。薰中纳言性喜专爱一人，故对别人的这种行为深感不满。他又想：“自从那人去世之后，皇上有意将公主赐我，我也不觉得特别欣喜。我但望娶得二女公子，此心与日俱增，只因她与死者有骨肉之缘，使我不能忘怀也。世间姐妹之中，这二人特别亲爱。大女公子临终前曾对我说：‘我所遗下的妹妹，请你与我同样看待。’又说：‘我一生别无不称心之事。只是你不曾照我的安排娶得我妹，实甚遗憾，故对这世间尚有挂念耳。’大女公子在天之灵如果看到今日之事，定将恨我更深了。”他自己放弃了那人，夜夜抱枕独眠，听到一点儿风声就惊醒。仔细思量过去之事以及二女公子将来之计，但觉人生在世毫无意趣。

薰中纳言对待女有时也戏作风情之言，有时召唤她们到身边来服侍。此等侍女之中，自然也有楚楚可观之人。但他真正倾心相爱的一个也没有，都是清清白白的。再者，有些女子身份并不低于宇治两女公子，只因时势移变，家道衰微，生涯孤苦无依。这些女子被找寻出来，派在三条宫邸供职的，为数甚多。但薰中纳言坚贞自守，从不沾惹她们。因为他深恐有了恋爱之人，将来出家离世之时受到羁绊。现在却为了宇治女公子而如此受苦，他自己也觉得乖戾。有一晚，由于

想念此事，比平常更难入睡，不眠直到早晨。但见晓雾笼罩的篱内，各种花卉开得非常美丽，其中夹杂着短命的朝颜 [15]，特别惹人注目。古歌云：“天明花发艳，转瞬即凋零。” [16] 此花象征人世无常，令人看了不胜感慨。他昨夜不曾关上格子窗，略微躺卧一会儿天就亮了，故此花开时，只有他一人看见。他就呼唤侍臣，对他们说：“今天我要到北院 [17] 去，替我准备车子，排场不可太大。”侍臣答道：“亲王昨日入宫值宿去了，昨夜随从人等带了空车回来的。”薰中纳言说：“亲王虽不在家，但夫人患病，我要去探望。今天是入宫的日子，我须在日高之前回来。”便准备装束。出门之时，信步下阶，在花草中小立。虽不故意装出风流潇洒之姿态，却令人一看就觉得异常高尚优雅而不得不退避三舍，与那种装腔作势的好色之徒截然不同，自有一种优美的神情。他想摘朝颜花，把花蔓拉过来，露珠纷纷滴下。遂独吟云：

“晓露未消尽，朝颜已惨然。

昙花开刹那，何足惹人怜。

真是无常啊！”便摘了几朵。对女郎花则“不顾而去” [18]。

天色渐明，薰中纳言于晓雾迷离、晨光正美之时来到二条院。室中都是女人，还在放怀睡觉。他想：“此时敲格子门或边门，或者扬声咳嗽，似嫌唐突。今天来得太早了。”便召唤随从人，叫他们向中门内探望一下。随从人回来说：“格子窗都已掀开，侍女们似乎已在走动。”薰中纳言便下车，靠朝雾障身，从容移步而入。众侍女以为是句亲王偷访情妇归来，闻到那种特殊的香气夹着雾气飘进来，方知是薰中纳言。几个青年侍女就肆无忌惮地评论：“这位中纳言大人果然生得漂亮，只是过分一本正经，有些儿讨厌。”但她们不慌不忙，从容不迫地送出坐垫来，很有礼貌。薰中纳言说：“准许我坐在这里，已蒙当作客人看待，不胜喜慰。然而如此疏远地放我在帘外，我心终觉不快，今后不敢常来访问了。”侍女答道：“然则尊意如何？”薰

中纳言说：“像我这样的熟客人，应该到北面幽静之处去休息。但也听凭主人做主，不敢叫怨。”说罢，他靠在门槛上了。众侍女便劝请二女公子：“还得小姐出去才是。”薰中纳言本来不是一个雄赳赳气昂昂的人，加之近来更加斯文一脉，因此二女公子觉得现在和他直接谈话，羞涩之感渐渐减少，很习惯了。薰中纳言看见二女公子面有病容，便问：“近来贵体如何？”二女公子并无确切答复，只是神态比往常更加消沉。薰中纳言很可怜她，便像兄妹一般详细教导她种种人情世故，又多方安慰她。二女公子的声音异常肖似乃姐，肖似得奇怪，竟像大女公子本人。薰中纳言如果不怕旁人讥议，很想掀起帘子，走进去和她对面，仔细看看她那忧愁的容颜。他此时恍然省悟：世间无愁的人恐怕是没有的吧。便对二女公子说道：“我自己相信：虽不能像别人那样享受荣华富贵，却很可无忧无虑、明哲保身地度送一世。然而由于自心作祟，遭逢了悲痛之事。又由于自心愚笨，受尽了后悔之苦，弄得万念俱灰，心无宁日。实在太无聊了！别人重视升官发财，因而忧愁悲叹，原是理之当然。比较起他们来，我的忧愁悲叹实在是罪孽深重的啊！”说着，把刚才摘得的朝颜花放在扇子上观赏，但见花瓣渐渐变红，色彩反而更美，便将花塞入帘内，赠二女公子一诗：

“欲把朝颜花比汝，

只因与露有深缘。” [19]

这并非他故意做作，却是那露水自然地停留在他所持的花上，并不滴落。二女公子看了觉得很有意趣。那花是带着露水而枯萎的。遂答诗曰：

“露未消时花已萎，

未消之露更凄凉。” [20]

依靠什么呢？”吟声非常轻微，半吞半吐，断断续续地说出。这

态度也非常肖似大女公子，就已使薰中纳言悲伤不堪了。

他对二女公子说道：“衰秋天色，令人分外增悲。我为排遣寂寥，前日曾赴宇治察看，但见‘庭空篱倒’^[21]，满目荒凉，悲伤之情，难于堪忍。回忆当年六条院先父亡故之后，无论其最后二三年间遁世时所居的嵯峨院^[22]，或本邸六条院，凡是过访之人，无不感慨悲伤，不胜怀旧之情，洒了许多眼泪在庭院草木及池塘流水中而归去。在先父身边供职的妇人，不论上下，没有一个不是富于深情的。聚居在院内的诸夫人纷纷离散，各自度送离世出家的生涯去了。身份低微的侍女，更是悲伤叹息，无法慰情，心迷意乱，不顾前后。或远赴山林，或当了庸碌的田舍人，走投无路而徬徨各地者甚多。然而等到院宇悉皆荒芜、旧事尽行遗忘之后，反又好了：夕雾左大臣迁入六条院，明石皇后所生许多皇子也来居住，昔日的繁华又恢复了。当时沉痛无比的悲哀，经过若干年月，自有消释之时。可知悲哀原是有限度的。我虽溯说前事，但那时我年事尚幼，未能痛感丧父之悲哀。惟有最近与令姐诀别之苦痛，正像一个永无醒时的噩梦。同是悲伤人生无常，但此次的悲伤罪过更深，竟使我担心后世之事^[23]呢。”说罢泪下如雨，可见其怀着无限深情。即使是对大女公子并无深交的人，看了薰中纳言的悲哀之相，也不能漠然无动于衷。何况二女公子自有伤心失意之事，近来比往常更加悲痛地恋念亡姐的面影。今天听了薰中纳言这一番话，伤心更甚，只是默默不语，眼泪流个不停。两人隔帘相对哀泣。

后来二女公子说道：“古人有‘尘世繁华多苦患……’^[24]之诗。我身居山乡之时，并未特地将尘世和山乡两相比较，空过了若干年月。现在我很想到山中去过闲静的岁月，但未能如愿，我很羡慕弁君这老尼姑呢！本月二十过后是亡父三周年忌辰，我很想到那边去听听附近山寺的钟声。今特向你恳求，可否悄悄地带我去走一遭？”薰中纳言答道：“你不欲使故居荒凉，原是一片好意。但山路崎岖，即使是行动便捷的男子，往返亦甚困难。故我虽然常常记挂，而终于隔了许久

才去一次。亲王三周年忌辰应有佛事，皆已嘱咐阿闍梨举办。我看山庄房屋，还是捐献与佛寺吧。常去看视而赚得无穷感慨，亦是徒劳之事，不如改作佛寺，倒可抵消罪孽。愚意如此，但不知小姐更有何等高见。无论如何，我必遵命照办，务请依照尊意吩咐可也。万事毫无顾虑地命我办理，这正是我衷心的愿望。”他又讲了种种家常实际事务。二女公子听见薰中纳言已经承办佛事，觉得她自己也应该替亡父做些功德。她的意思，是想以此为借口而赴宇治，就此闭居山中，不复出焉。此意不免在言语中泄露。薰中纳言便劝导她：“此事千万不可。万事平心静气为宜。”

日已高升，侍女群集。薰中纳言深恐居留太久，被人疑心有何隐事，便准备回去。他说：“我无论到何处，总不坐在帘外。今日心情很不自在。虽然如此，今后定当再来访问。”说罢起身告辞。他深知匂亲王的性情，怕他日后知道了，疑心他为何在主人出门期间来访，不大妥当。就召唤这里的家臣长官右京大夫来前，对他说道：“我听说亲王昨夜已经回府，所以前来访问。原来尚未归家，实甚遗憾。此刻我将入宫，或可在宫中相见。”右京大夫答道：“今天就要回来的。”薰中纳言说：“那么我傍晚再来吧。”说罢就出去了。

薰中纳言每次看到二女公子的模样，总要想起：“我为什么违反大女公子的意愿而不娶此人呢？真乃太没主意了。”后悔之念与日俱增。既而回心转意，想道：“今日何必后悔！都是我自作自受。”自从大女公子死后，他一直持斋，日夜勤修佛法。母亲三公主至今还很年轻，性情天真烂漫。但她也注意到了儿子这般模样，深恐不吉，甚是担心，对他说道：“‘我身世寿无多日’^[25]了！我总希望于在世期间看到你成家立业。我自己身为尼僧，未便阻止你出家离世。但你倘真个出家，我生在这世间毫无意趣，苦痛更多，罪孽也更深了。”薰中纳言诚惶诚恐，自知对不起母亲，便摒除一切哀思，在母亲面前装作无忧无虑的模样。

且说夕雾左大臣把六条院内的东殿装饰得辉煌灿烂，一切布置设



备尽善尽美，专等句亲王来入赘。十六夜的团扇明月渐渐上升，而句亲王杳无消息。左大臣等得心焦了，想道：“句亲王对此婚事本来不甚热心，难道不肯来么？”心中忐忑不安，便派人去探听消息。使者回来报告：“亲王于今天傍晚从宫中退出，往二条院去了。”左大臣知道他在二条院有情人，心甚不快。设想今夜他如果不来，我将被世人耻笑了。便特派儿子头中将到二条院去迎接，赠诗一首：



“天上团扇月，清光上我阶。

如何宵过半，不见使君来？”

句亲王想不让二女公子看见他今夜去入赘，怕她看见了心中难过。所以原定从宫中直接赴六条院，只是给她写了一封信去通知一下。但又非常可怜二女公子，不知她的回信中怎么说，所以又悄悄地回到二条院来。他看见二女公子姿色非常可爱，不忍抛舍了她而赴六条院去。知道她心情不快，对她说了许多誓不变心的话。明知“不能慰我情”^[26]，也和她一同到窗前观赏月色。头中将正在此时来到。

二女公子近几日来心中愁绪万斛，然而不欲泄露，努力隐忍，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因此听见头中将来，只当作不知，神色泰然自若，心中实甚痛苦。句亲王听见头中将来，心念六女公子毕竟也很可怜，便准备前往，对二女公子说道：“我去一下立刻回来。你一个人‘莫对月明’^[27]。我心绪缭乱，实甚痛苦。”他觉得两人相对非常难过，就从荫蔽处走往正殿去。二女公子目送他的背影，努力抑制悲伤之情，然而眼泪纷纷落下，大有‘孤枕漂浮’^[28]之感。她自己也很诧异：“原来我也有嫉妒之情，人的心真是不足道啊！”又想：“我姐妹两人自幼身世孤苦，单靠一个遗世独立的父亲抚养成人，在山乡度送了悠长的岁月。当时只觉得一年四季总是凄凉寂寞，却并不知道世间有如此伤心彻骨的忧患。后来连续遭逢了父亲和姐姐的丧事，悲恸无

限，片刻也不想生存在世。只因命不该绝，苟且偷生直到今天。最近迁来京都，出乎别人意料之外，也参与了富贵尊荣之列，原也不希望长久。但念只要夫妻团圆，总可受到怜爱，因此悲伤之情渐渐消减，平安无事直到今天。不料此次又发生了这意外之事，使我悲痛无极，眼见得我和他的因缘从此断绝了！我原可作如是想：他毕竟不是像父亲和姐姐那样与我永诀，今后虽然对我冷淡，也总得时时相见。但今夜如此狠心地舍弃了我，使我觉得前尘后事一旦成空，悲恸难忍，不能自己。我好痛苦啊！不过只要生存在世，或许自会……”她终于转过念头，聊以自慰。然而还是一任“舍姨山”的月亮皎皎升空，怀着万斛愁绪左思右想，直到天明。平时听见松风徐徐吹拂，比较起荒僻的宇治山庄来，在这里原是悠闲、平静而可爱的。但二女公子今夜并无此感，只觉得比柯叶的声音更加难听。吟诗云：

“山里松风秋瑟瑟，

何曾如此惹人愁？”

如此看来，从前在宇治山庄时的哀愁，恐怕她已经忘记了。几个老年侍女说道：“小姐可回里面去了。看月亮是不祥的 [29] 。啊呀呀！连果物也不吃一点儿，怎么办呢？说出来难听：从前大小姐也不要吃东西，回想起来更觉不祥，真教人担心啊！”青年侍女们都叹息：“世间忧患真多啊！”又相与议论：“啊呀，怎么这样对待夫人啊！总不会就此抛弃了吧。无论如何，从前那么深厚的爱情，难道会一笔勾销！”二女公子听了这些话，心里很难过，但她想：“现在听凭他怎么样，我抱定主意不说一句话。只是冷眼旁观，且看下文如何。”大概她不欲让别人说长道短，想把这怨恨藏在自己一人心中吧？知道前情的侍女互相告道：“可惜啊！薰中纳言大人如此深情厚意，当初何不嫁了他呢？”又说：“二小姐的命运真奇怪！”

句亲王一方面对二女公子深感抱歉，但他原是好色之徒，一方面又想尽力讨好正在等他的新人，便兴致勃勃地打扮，浑身薰足了异常

馥郁的衣香，姿态之艳丽不可言喻。六条院中等候新婿上门，排场之体面更不待言。勾亲王起初担心：“听说六女公子身体并不小巧纤弱，而是相当壮健的。但不知究竟如何？会不会大模大样、粗心粗思、毫无温柔之情而一味倚势凌人呢？如果这样，倒是煞风景了。”但见面之后，大概他并不觉得如此，所以对她恩爱很重。秋夜虽已较长，但因他来时已经更深，故不久天就亮了。

勾亲王回到二条院，并不立刻到二女公子房中，暂在自己室内休息。一觉醒来，就写慰问信给六女公子。旁边的侍女们交头接耳地议论：“看来恩情不浅呢！”又说：“这里的夫人真可怜。即使爱情两方平均，那边威势盛大，这里恐被压倒呢。”这些不是普通侍女，都是贴身服侍勾亲王的人，故对此事深感不满，发了许多牢骚，殿内充满了醋味。勾亲王本想在自己室中等待六条院回信，但昨晚一夜不曾见二女公子，似觉比往常外宿更加挂念，可怜她不知怎么样了，因此连忙来到她房中。二女公子刚刚醒来，容姿异常娇美。她看见勾亲王进来，觉得躺着不好意思，略微抬起身子。勾亲王看见她两眼微肿，红晕满颊，觉得今天比往常更加艳丽，便不知不觉地流下泪来。他默默地向她注视了一会。二女公子难以为情，低下了头。鬢发如云，冉冉下垂，姿色毕竟独擅其美。勾亲王心虚胆怯，一时说不出殷勤慰藉的话来。大约他想混蒙过去，故意说别的事：“你为什么身体一直不好呢？以前你说是天气炎热之故，我就盼待天凉。现已到了秋天，而你还是不见好转，真气人啊！做了种种祈祷，一点效验也没有，却也奇怪。虽然如此，法事还是继续举行为宜。找得到法术灵验的高僧才好！请某僧官来做夜祈祷吧。”说了一篇冠冕堂皇的话。二女公子想：“他在实务方面也能言善辩。”心中颇感不快，但置之不答也不好意思，便对他说：“我的体质向来与他人不一样，现在虽然生病，不久自会痊愈。”勾亲王笑道：“你说得好干脆啊！”他觉得在温柔娇媚这方面，无人能与这位二女公子并比。但心中毕竟恋念六女公子，巴不得早点和她见面。可见他对六女公子的爱情决非浅鲜。虽然如此，但和二女公子对面相晤期间，爱情大约一点也不衰减，所以又对她立下

生生世世为夫妇的誓愿，话语滔滔不绝。二女公子听了他的话，答道：“人命实甚短促，在这短促的‘待命期间内’^[30] 竟也要受到你的冷遇么？那么至少后世不要违背你的誓言，那时我就不怕‘蹈覆辙’^[31]，再来追随你吧。”她一向竭力忍耐，然而今天实在忍不住，就哭起来了。近来她心中每有怨恨，总是千方百计地隐忍，不使勾亲王看出。大约现已积集太多，不能再隐忍，所以一经哭出，眼泪便收不住。自己觉得可厌可耻，连忙背过身子。勾亲王硬把她拉转来，对她说道：“我总以为你秉性顺良，定能相信我的誓言。原来你对我也有隔膜！不然，何以只隔一夜就变了心呢？”说着，用自己的衣袖替她拭泪。二女公子脸上略现笑容，答道：“只隔一夜就变了心的，正是你呢！从你的言语中可以察觉到了。”勾亲王说：“啊呀，我的好夫人，你的话何等幼稚啊！其实我胸中并不负疚，故很可放心。无论何等花言巧语，虚伪总是瞒不过的呀！你一向不懂得世间习俗，固然天真可爱，但也使人为难。喂，请你设身处地替我想想吧！我的处境真是所谓‘身不由心’^[32] 啊！如果我有朝一日得遂青云之志^[33]，我对你的爱情一定胜于其他一切女人，这一点我必须教你知道。但此事不可轻易出口，你只须保养身体，静待良机可也。”



然而还是一任『舍姨山』的月亮皎皎升空，怀着万斛愁绪左思右想，直到天明。平时听见松风徐徐吹拂，比较起荒僻的宇治山庄来，在这里原是悠闲、平静而可爱的。但二女公子今夜并无此感，只觉得比柯叶的声音更加难听。

正在此时，派赴六条院的使者回来了。他已喝得酩酊大醉，全然忘记了顾忌，公然地走到二女公子住处的正门前。他掬着许多珍贵的犒赏品和服装，身体几乎被埋没。众侍女看见这模样，知道是送慰问信的使者回来了。二女公子想道：“他在什么时候迅速地写这慰问信的？”心中甚是不安。匂亲王虽然并不强欲隐瞒此事，但觉过分公开，使二女公子难堪，希望使者稍稍用心才好，因此心中颇感痛苦；然而现已无可奈何，便命侍女将回信取来。他想：“事已如此，应该

尽力表示对她全无隐瞒。”便当二女公子面前把信展开。一看，原来是六女公子的义母落叶公主 [34] 代笔的，心中稍稍安慰，便把信放下。虽然是代笔，在这里看毕竟很尴尬。信中写道：“越俎代谋，实甚失礼。曾劝小女亲书，但因心绪恶劣，不堪执笔，只得代为作复耳：

朝露摧残何太甚，

女郎花萎减芳容。”

此书气品高雅，笔致优美。但勾亲王说：“此诗含有怨恨之意，倒很麻烦了。其实我目前大可安心在此度日，却想不到发生这意外之事！”其实，倘是应守一夫一妻之制的寻常百姓，则丈夫娶了二妻而一妻妒恨，旁人都同情她。但勾亲王不能与常人相提并论。故终于发生此事，亦属理之当然。世人都认为勾亲王在诸皇子中地位特殊，将来有册立太子之望，即使多娶几位夫人，也不致受人讥评。因此他再娶六女公子，无人替二女公子叫屈。反之，勾亲王如此郑重其事地优待她，异乎寻常地宠爱她，人都称道二女公子有福气呢。而二女公子自己心中，只因过去受宠太甚，已成习惯，如今忽然被人分爱，不免悲伤愁叹耳。她以前读古代小说，或听人传说，常怪女子为了男子分爱，何必如此深感苦痛。现在轮到自己身上，方始恍然大悟：此种苦痛确非寻常可比。此时勾亲王对二女公子，态度比往常更加温和诚恳，对她说道：“你一点东西也不吃，实在不行！”便把上好的果物送到她面前，又召唤手段高明的厨师，特地为她烹调肴馔，劝她进用。但二女公子一点也不想吃。勾亲王叹道：“这真是为难了！”此时天色渐暮，到了傍晚，他就回自己的正殿去。晚风送爽，天色清幽可爱。他原是风流潇洒之人，此时神情更见艳丽。但忧愁苦闷的二女公子心中，只觉得无限悲伤，难于忍受。她听到蝉鸣之声，思慕宇治山庄，遂吟诗云：

“蝉声不改当年调，

时值衰秋惹恨多。”

今夜勾亲王于夜色未深之时即赴六条院。二女公子听见开路喝道之声渐渐远去，但觉“泪比渔人钓浦多”^[35]，自己也讨厌自己的妒心。她躺卧着，一面思量，一面倾听。回想起勾亲王最初就使她苦恼的种种情状，竟觉得追悔莫及。她想：“此次怀孕，不知结局如何。自己一族人中多短命者，此次我或许将死于难产，亦未可知。虽然性命无足轻重，但死去毕竟是可悲的。况且因产而死，罪孽深重……”她左思右想，一夜不眠，直到天明。

到了六女公子结婚三朝那一天，明石皇后玉体违和，大家都到宫中问候。但皇后是稍感风寒，并无重症，因此夕雾左大臣昼间就退出了。他邀请薰中纳言同车出宫。今夜的仪式，左大臣打算办得体面隆重，尽善尽美，然而也有限度。他招请薰中纳言参与此会，颇觉难以为情^[36]，但在诸亲百眷之中，和他血缘最近的，除了薰中纳言之外更无其他相当的人物。况且薰中纳言在布置仪式等方面，手段特别高明，因此招请了他。薰中纳言今天特别起劲，很早就赴六条院。他并不惋惜六女公子被他人所得，只管和左大臣两人同心协力地照料事务。左大臣心中窃感不快。勾亲王于黄昏过后来到了六条院。新婿的席位设在正殿南厢的东面。置办筵席八桌，杯盘照例十分讲究。又有小席二桌，上设雕花脚的盘子，式样非常新颖，是盛三朝饼的。记录此种毫不足珍的琐事，笔者自觉乏味。

左大臣走出来说：“夜色已很深了！”便派侍女去请新郎赴席。勾亲王正和六女公子游戏取乐，并不立刻出来。云居雁夫人的兄弟左卫门督及藤宰相先出来了。过了一会，新郎好不容易来到，容姿优美无比。主人头中将向勾亲王敬酒，劝请用菜。接着继续敬酒两三次。薰中纳言劝酒十分殷勤，勾亲王对他微笑。大约是因为他以前曾对薰中纳言说过“左大臣家里严肃刻板”，认为这件亲事不甚相称，现在回想起来，所以对他微笑吧。但薰中纳言似乎不曾注意及此，只管一本正经地照料。他走到东厅去犒赏勾亲王的随从人员。其中身份高贵的殿

上人甚多：四位者六人，每人犒赏女装一套，又加长褂一件；五位者十人，每人犒赏三重唐装一套，其裙腰装饰各人不同；六位者四人，每人犒赏绫绸长褂及裙等。犒赏品依照规定数量，似乎还嫌菲薄，因此在配色及质料上特别加工，务求尽善尽美。对于近侍及舍人，犒赏尤为优厚，甚至打破常规。此等繁华热闹之事，原是人人所爱读的，古代小说中首先描述此种情状，大约是为吧？这里所列举的，恐怕太不详细呢。

薰中纳言的随从中有几个地位不甚高贵的人，夹杂在人丛中暗中观看这盛况，回到三条宫邸之后叹息道：“我们这位大人为何如此老实，不肯去当左大臣家的女婿呢？孤居独处多乏味啊！”他们在中门旁边发牢骚，薰中纳言听到了觉得可笑。大约此时夜色已深，他们都想睡觉，刚才看见匂亲王的随从不等得意扬扬地醉饱了美酒佳肴而躺在一处休息，他们心中不胜羡慕吧。薰中纳言走进自己室中，躺着想道：“当新女婿多难为情啊！本来是至亲至眷 [37]，却神气活现地出来坐席，在灯烛辉煌之下举杯敬酒，匂亲王倒对付得彬彬有礼呢。”他赞佩匂亲王态度漂亮。又想：“的确不错，我倘有个心爱的女儿，除了嫁给这匂亲王以外，即使宫中也不愿让她去。世人谁都想把女儿嫁给匂亲王，但他们又说：‘还是源中纳言更好。’这句话已变成常谈。可见世人对我的评判不坏。只是我太乖僻，有些老气横秋。”想到这里，颇有骄矜之感。又想：“今上曾经表示欲将二公主降嫁与我，如果真有此意，我只管如此踌躇不决，如何是好？这虽然是脸上增光的事，但不知究竟如何。又不知二公主相貌生得怎样，如果很像已故的大女公子，我真是不胜欣喜了。”他有这种想法，可知毕竟不是全然无意的。照例不能入睡，寂寞无聊，便走进一个比别人更多怜爱的侍女按察君房中，在那里睡到天明。其实即使睡到日高三丈，也不会有人讥议，他却慌慌张张，急忙起身。按察君颇有不满之色，吟诗云：

“身越禁关偷结契，

心忧缘断恶名留。”

薰中纳言很可怜她，答道：

“关河水面人疑浅，

下有深渊不绝流。”

即使说“深”，尚且很不可靠，何况说“水面浅”呢！按察君越发伤心了。薰中纳言打开边门，说道：“我实在是要你起来看看这天空。如此美景，怎么可以不看而睡觉呢？并不是模仿风流人物，只因近来失眠，每觉夜长难晓，思量今世之事，直至后世之事，不胜哀愁之至。”如此搪塞一下，就出去了。他不大对女子说风趣话，然而恐是他相貌生得俊俏可爱，女子们并不当他是无情。偶尔听到他一句戏言的人，觉得即使只能在他身边看看他的美貌，也是好的。恐是因此之故，有的女子勉强找求关系，定要到三条宫邸去替出家为尼的三公主当侍女。随着各种各样的身份，发生各种各样的悲哀情节。

匂亲王在昼间仔细看看六女公子的容颜，觉得实甚美丽，对她的爱情越发深厚了。六女公子身材大小适度，体态窈窕无双，头面与垂发优美可爱，与常人迥不相同。肤色之娇艳令人吃惊，相貌之高贵令人自惭。总之，全身都无缺陷，“佳人”这两个字当之无愧。芳龄大约二十一二，已经不是童年，故身体上毫无不发育之处，一切圆满，正像盛开的花朵。父亲悉心教养，关怀无微不至，故品性上亦毫无缺陷。难怪父母对她如此痴心。只是讲到温柔与娇媚，总要首先想起二条院那位二女公子。六女公子在回答匂亲王问话时，虽然也很怕羞，但并不过分瑟缩，处处表示着多才多艺与聪明干练。她有优良的青年侍女三十人、女童六人，相貌都长得不坏。她们的服装，因为一般的华丽已经看厌，所以另取一种全新的样式，其美观出人意外。六女公子的婚仪，比三条院云居雁夫人所生大女公子入宫当太子妃时更加隆重，或许是为了匂亲王的声望与容姿特别优越之故吧。

自此以后，勾亲王不能自由赴二条院去。只因身份高贵，故昼间未便任意出门，只能在六条院南部从前惯住的地方度日。晚上也不能离开了六女公子而赴二条院去。因此二女公子常常望穿秋水。她想：“这原是意中事，但想不到恩情立刻完全断绝。信乎，若是主意坚定之人，决不会忘却自身之微贱而高攀贵人。”反复思量，觉得当时贸然离开山庄，犹如南柯一梦，追悔莫及，悲伤不已。又想：“还不如想个办法，悄悄地回宇治去吧。并非全然和他断绝，但亦可暂时慰我衷情。只要不同他结怨，原属无妨。”她再三考虑之余，终于不顾羞耻，写了一封信给薰中纳言，信中说道：“前日承为亡父举办法事，曾由阿閼梨传告，均已详悉。若非足下不忘旧谊，热诚追荐，在天之灵何等孤寂！拜受嘉惠，感激不尽。如有机缘，再当面谢。”这信写在陆奥纸上，不拘形式，信笔直书，然亦清秀可爱。已故八亲王三周年忌辰，薰中纳言替他大做功德。二女公子衷心喜慰，向他道谢，虽只寥寥数语，显见真心感激。向例二女公子对薰中纳言来信作答，尚且顾虑多端，不肯放怀详述。此次却主动致书，并且说到“面谢”，薰中纳言看了受宠若惊，欢喜无量，心情大为兴奋。他想起勾亲王近正贪恋新欢，遗忘故人，推量二女公子定多苦痛，对她十分同情。因此这信虽然言词直率，并无风趣，薰中纳言却反复细看，爱不忍释。他的回信中说：“来信拜悉。前日亲王三周年忌辰，小生敬怀圣僧之虔诚，前往祭奠。其所以并不奉告而私自前往者，实因小姐有同行之意，而窃以为不宜也。来书谓我‘不忘旧谊’，未免对小生情缘估计太浅，不胜怅恨。余容面陈，惶恐拜复。”这信直率地写在一张坚实的白纸上。

次日傍晚，薰中纳言来到二条院。只因私下恋慕二女公子之情转浓，故今日的打扮煞费苦心。柔软的衣服上浓重地薰足衣香，竟有香气太烈之嫌。外加手持一把惯用的丁香汁染的扇子。全身香气之馥郁不可言喻。二女公子也常常想起当年宇治山庄中那离奇古怪的一夜的光景，虽然看见薰中纳言性情正直无私、斯文一脉，与常人迥不相同，但有时恐怕未免会想起：“索性嫁了此人也好。”她已经不是无知

小儿，把那可恨的勾亲王同他一比，显然觉得此人优越得多。因念过去常常和他隔物相会，实在对他不起，又恐被他看作不识情趣的女子。因此今天请他进入帘内，自己则在正屋帘前添设一个帷屏，坐在稍深的地方和他会谈 [38]。薰中纳言开言道：“今日虽非小姐特地号唤，但蒙破例许可会面，不胜欣喜，理应立即前来叩访。但闻昨日亲王在府，或恐有所不便，因此延至今日。承于帘内赐坐，减少隔物，可见小生多年以来的愚诚，今已渐蒙谅解，实甚难得啊！”二女公子还是非常怕羞，似觉话也说不出。好容易答道：“先父三周年忌辰，幸蒙赐祭，不胜感激。倘照向例默志于心，则区区谢忱亦不能奉达，实甚遗憾，故而……”她说时态度十分恭谨，身体逐渐向内退缩，因此言语断断续续，声音隐隐约约。薰中纳言好不心焦，对她说道：“小姐离我太远了！我正想竭诚奉告，并谨聆请教呢。”二女公子觉得果然相距太远了，便稍稍膝行而前。薰中纳言听得她走近来，胸中一阵乱跳，然而立刻镇静下来，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他想起勾亲王对二女公子感情突然冷淡，便直言指责，又殷勤安慰，轻言细语地就各方面说了许多话。二女公子对勾亲王的怨恨，不便出之于口，她只向他表示“不怨处世难……” [39] 的意思，用寥寥数语来岔开话头，然后诚恳地请求他带她往宇治一行。

薰中纳言答道：“这一件事，依愚见看来，是不能效劳的。总须将尊意直率告知亲王，遵照他的指示行事，方为妥善。不然，万一稍有差错，亲王必将怪怨小姐轻率，结果实甚不佳。只要不被亲王误解，则往来迎送之事，小生自应一力担当，岂敢惮劳！小生为人一向正直无私，迥非寻常男子可比，此乃亲王所深悉也。”他口上虽如此说，其实深悔从前将二女公子让与勾亲王，无时或忘。只想如古歌所咏“但愿流光能倒退”，而把二女公子娶了回来。此时他对二女公子隐约吐露此意。谈谈说说，不觉天色渐暗。二女公子觉得不便久留他在帘内，便对他说：“罢了，今天我心绪恶劣，且待稍见好转，再行请教。”说罢即欲退入内室。薰中纳言十分懊丧，连忙说道：“那么，小姐准备几时动身呢？我可吩咐他们将路上蔓草稍稍清除。”他想讨好

她。二女公子暂时止步，答道：“本月已将过完，下月初动身吧。只要悄悄地前往就好了，不必郑重其事地求人准许。”薰中纳言觉得这声音非常可爱，便比平时更热烈地回想起往事来。

他忍无可忍，竟从他靠身的柱子旁边的帘子底下探身进去，拉住了二女公子的衣袖。二女公子想道：“原来他不怀好意，真讨厌！”她无话可说，只是默默地向后倒退。薰中纳言紧跟着她，顺水推舟地把半个身子攒进帘内，就在她身边躺下了，说道：“不知我是否记错：小姐曾对我说过‘没人看见是无妨的’。不知我是否听错，所以进来问问。请你不要疏远我！你这态度多么无情啊！”说时不胜怨恨之情。二女公子无心回答，但觉荒唐可恶，气得发昏。终于镇静下来，说道：“你的用心真乃出人意外！侍女们看见了成什么样子呢！太无礼了！”她辱骂他，几乎想哭出来。薰中纳言觉得这话也有几分道理，心中颇感抱歉。然而还是强辩：“我这行为不会受人非难。当年曾有一夜和你如此对晤，你总还记得吧。你姐姐也曾允许我亲近你。你以为我无礼，反而不知趣了。我决没有色情的野心，请你放心可也。”他说时态度从容不迫。但因近来常常追悔前事，苦痛越来越深，便把心事叨叨絮絮地向二女公子诉说，全无准备离去的样子。二女公子毫无办法，此时她的心情，狼狈两字已经不够形容了！她觉得对付此人，比对付全不相识的人更加可耻可恨，只有吞声饮泣。薰中纳言对她说道：“你何必如此呢？太孩子气了。”他看看二女公子，但觉说不出的可怜可爱。而她那含蓄优雅之神态，比那年夜间所见更加圆满成熟。想起了从前自动把此人让与他人，以致今日如此颠倒梦想，后悔不已，竟噙噙唏唏地哭了起来。二女公子身边只有两个侍女。她们望见一个素不相识的男子攒进帘内来，不知有何事情，连忙走近来看。看见这男子是薰中纳言，知道他是一向关怀亲切的熟客人，料想今日或有缘故。她们觉得不好意思留在近旁，便装作不知，退出外边去。二女公子更觉孤寂了。薰中纳言深悔当年失策，苦痛难于忍受，心情一时不易镇静。然而从前对晤一夜，尚且规规矩矩，一心不乱。今日当然不会胡作非为。但此种事情，不须详细叙述了。薰

中纳言懊恨此行徒然无益，而外人看了又不成样。左思右想了一会，终于告辞而出。

薰中纳言以为还是夜里，岂知已近破晓。他深恐被人看到，惹起讥议，心中不免烦乱。这也是为了不欲损伤二女公子名誉。他听说二女公子为了怀孕而身体不适，今天看见果然如此。为了遮羞而束在身上的那条腰带，薰中纳言看了也觉得可怜，这也是使他不忍放肆的一个原由。他想：“回想起来，我是屡次错过良机的。然而丧情灭理之事，毕竟违背我的本意；且凭一时冲动而胡行乱为之后，势必心无宁日。偷偷摸摸地追求欢会，实甚苦心劳思，又使得女方也平添忧患。”然而他这种贤明的思想不能扑灭热烈的情火，直到此时他还恋念二女公子，真乃岂有此理。他立志非把二女公子弄到手不可，其用心实甚不良。他只觉得二女公子那比以前稍稍消瘦而依旧风流娴雅的面影，片刻不曾离去，一直随附在他身旁，因此其他一切事情全都不在他心上了。他只是想：“二女公子一心想赴宇治，我可否陪她去呢？只怕勾亲王不允许吧。不过，偷偷地带她去毕竟很不妥便。有何办法可以不受世人非难而成遂这个愿望呢？”他回家时已魂不附体，茫然地躺下了。

清晨天色尚未大亮之时，他就写信给二女公子。照例表面上是冠冕堂皇的文章，附有诗云：

“懊恨空归繁露道，

秋容依旧似当年。

蒙君冷遇，使我‘不明事理枉多忧’^[40]，此外无言可奉陈也。”二女公子想不复他，又恐向无此例，侍女们要诧异。左右为难，结果略复数字：“来信拜收。心情异常恶劣，未能详复为歉。”薰中纳言接到回信，殊觉言语太少，甚是扫兴，只管恋恋不舍地回想她那可爱的面影。二女公子想是现已渐通人情世故，所以昨夜对薰中纳言虽然如此

严拒痛斥，但并不十分嫌恶，态度非常稳静，且又温和婉转，终于推三托四，巧妙地把他送走。薰中纳言现在回想她那模样，心中又是嫉妒，又是悲伤，百感交集，愁闷不已。他想：“此人比起从前来，样样都长进了。怕什么呢！将来勾亲王抛弃了她，叫她依靠我就是了。那时我虽然不能公然泰然地和她做夫妻，但可暗中往来。我又别无心爱之人，就叫她做我惟一的终身伴侣吧。”他只管筹划此事，其用心实在太不成样了。此人本来非常聪明正直，然而男子的心原都是可恶的。悲伤大女公子之死，虽然已徒劳无益，但并不像此次之痛苦。而此次呢，愁绪万叠，回肠百转，其苦不可言喻。他听见人说：“今天勾亲王到二条院了。”便忘记了自己是二女公子娘家的后援人，顿时妒火中烧，心痛欲裂。

勾亲王好多天不回二条院，自己也感到可恨，这一天忽然回来。二女公子觉得事到如今，何必再恨他呢，故对他绝不表示疏远之色。她请托薰中纳言带她回宇治山庄，薰中纳言也淡然不肯相助。如此一想，便觉世间实甚狭窄，使她无地容身，只有自叹命薄。她打定主意：“我只索在‘命未消’^[41]期间，听天由命，泰然度日。”便和颜悦色、真心诚意地招待勾亲王。因此勾亲王更加怜爱她，用千言万语来表达他久不回家的歉忱。二女公子腹部已稍稍膨大，身上束着那可羞的腹带，样子越发可怜。勾亲王不曾近看过怀孕的人，竟觉得稀罕。他在严肃刻板的六条院左大臣家住惯了，一朝回到二条院自邸，但觉一切都很舒服，都很可爱，便向二女公子重申山盟海誓，言语滔滔不绝。二女公子听了想道：“世间男子大都是会花言巧语的吧。”便联想起昨夜那个肆无忌惮的人的模样来。她想：“多年以来一向以为此人循规蹈矩，岂知碰到色情之事，一点规矩都没有了。如此想来，眼前这个人的山盟海誓，也是不可靠的。”但又觉得勾亲王的话略有几句可听。她又想起薰中纳言：“哎呀，乘我不备而闯进帘内，毕竟是荒唐的啊！他说和我姐姐始终保持清白关系，确是很难得的。然而还是不可不防。”于是对薰中纳言更加警惕了。但念今后勾亲王势必又有久不还家之时，这期间很可担心，却又未便说出。此次二女公子对待

勾亲王比以前殷勤得多，所以勾亲王非常怜爱她。忽然他闻得二女公子衣服上有薰中纳言身上的香气。这香气和寻常世间的香气不同，显然是此人所特有。何况勾亲王对于此道是富有研究的人。因此他觉得奇怪，便向二女公子盘问：“到底有何事情？”又察看她的气色。二女公子原知事出有因，一句话也不能回答，但觉非常痛苦。勾亲王想：“果然不出所料。此乃必然之事。我早就疑心他不会不转念头的。”他心中非常懊恼。二女公子也曾防到此事，所以昨夜连贴身单衣都换过。然而奇怪得很，想不到连身上都染着他的香气。勾亲王对她说道：“香气如此浓重，可见你对他已经毫无间隔了。”又说了许多难听的话。二女公子痛苦之极，但觉置身无所。勾亲王又说：“我对你关怀特别深切，你却‘我先遗忘人’^[42]。如此背叛丈夫，乃身份卑贱之人所为。我又不曾和你阔别经年，如何你就变心？你的无情真乃出我意料之外！”此外痛恨之言甚多，笔者不能尽行记录。二女公子只是一言不答。勾亲王越发妒恨了，吟诗曰：

“汝有新欢香染袖，

我怀旧谊恨缠身。”

二女公子被他如此痛骂，无言可以辩解，只是说道：“哪有此事！”便答诗曰：

“既有常同衾枕谊，

岂因细故便分离？”

吟罢嚤嚤啜泣，那模样无限可怜。勾亲王看了想道：“正因为如此，所以会牵惹那人的心。”妒火越发炽盛起来，自己也不禁纷纷落泪。真是色情狂啊！二女公子姿色实在非常可爱可怜，即使真个犯了重大过失，对方也不忍全然疏远她。因此不久勾亲王的妒恨渐渐消失，不再责备，反而好言抚慰她了。

次日，勾亲王与二女公子从容睡到日上三竿，方始起身。就在二女公子房中盥洗，吃早粥。勾亲王在左大臣家看惯了高丽、唐土舶来的金碧辉煌的绫罗锦绣，现在看到自邸的装饰，觉得虽是寻常世间之物，却也十分可亲。侍女们的服装也有穿旧了的，这环境给人沉静之感。二女公子身穿柔软的淡紫色衫子，上罩暗红面子蓝里子的褂子。那随意不拘的姿态，比较起六女公子的全般簇新、富丽堂皇的服饰来，并不觉得逊色。她的温柔妩媚的姿色，对勾亲王的深恩重爱受之无愧。她的面庞本来丰肥圆满，近来稍稍清减，颜色越发白嫩，更显得高尚优雅了。原来勾亲王以前不曾发现这种香气时，早就担心：二女公子的容貌比其他女子优越得多，设想倘有非嫡亲兄弟的男子接近她，偶有机会听到她的声音，窥见她的相貌，岂能漠然无动于衷，势必对她发生恋慕之情。他根据自己的好色之心如此推测，所以常常留心察看，往往装作无意的样子，查看二女公子身边的橱子和小柜子，里面有否可做证据的书信。然而一点也找不出来，只找到些寥寥数语的寻常信件，偶然夹杂在其他物件之中。他觉得奇怪，常常疑心两人的关系总不会如此简单。所以今天发现了香气而如此猜忌，原是理之当然。他想：“薰中纳言的丰采，凡是懂得风情的女子，看见了必然爱慕，哪里会坚决拒绝呢？这两人才貌相当，多分是互相爱上了。”因此又是伤心，又是愤怒，又是嫉妒。他对二女公子总是放心不了，所以这一天不曾出门，写了两三封信送六条院去。几个老年侍女便私下讥议：“分别了才多久，积得这许多话！”

且说薰中纳言闻知勾亲王闭居在二条院，甚是担心。他想：“真不该啊！我的用心何等愚蠢恶劣！我本该作为她娘家的后援人去照顾她，岂可忽萌邪念？”便努力扭转自己的心情，推想勾亲王即使宠爱六女公子，也决不会抛舍二女公子。于是替二女公子庆幸。他想起二女公子身边的侍女所穿衣服已经陈旧，便走到三公主那里，问道：“母亲这里有没有现成的女装？我有个用处，想要几套呢。”三公主说：“下个月做法事 [43] 用的白色服装，大概已经做好了。但染色的此刻还未置备。你有用处，立刻叫他们缝制吧。”薰中纳言说：“那

又何必呢！并不是重要用处，只须现成的就好了。”便吩咐裁缝所的侍女，叫她们拿出几套女装来，又添几件漂亮的褂子，这些都是现成的。此外又取了些不曾染色的绫绢。还有给二女公子本人做衣服的，是薰中纳言自己备用的红色研光绢，又添上许多白绫。没有做女裙用的衣料，怎么办呢？便加了一条腰带，在带上系一首诗：

“心怜罗带好，物已属他人。

何必萦怀抱，徒劳诉恨情？”

薰中纳言派使者把这些衣物送交二女公子身边的侍女大辅君。这侍女年龄较长，是二女公子所亲信的。使者口头传言：“奉上之衣物，系匆匆置办，毫不足观，尚请善为处置。”赠二女公子的衣料，力求不要显目，装进盒子，但包装特别讲究。大辅君并不拿去给二女公子看。只因薰中纳言此种馈赠，乃以前常有之事，大家早已见惯，不须谦让答谢、你推我辞，所以大辅君绝不觉得难于处置，就把衣料分送诸人，众侍女各自拿去缝衣服了。贴身服侍的青年侍女，服饰原应该特别讲究。那些下级侍女呢，平时惯穿粗布衣服的，如今穿了薰中纳言所赐的白色夹衫，虽然不甚惹目，倒也显得清爽。

实在，二女公子这里，能关心万事、照料一切的，除了薰中纳言而外更有何人呢？勾亲王对二女公子的宠爱原也异乎寻常，其关怀照顾也很周到。然而生活上琐屑之事，他哪能注意到呢？这位皇子生长深宫，养尊处优，不知世间疾苦为何物，原是当然之事。他经常度着风流艳雅的生活，玩弄花露还怕指冷呢。同他比较起来，像薰中纳言那样为了所爱之人而随时用心，一草一木也照顾到，实在是难能可贵。因此二女公子的乳母等人往往讥讽勾亲王：“他的照顾算了吧！”女童中有几个人衣衫不整，二女公子看了颇觉羞耻，有时不免私下叹苦：“住在这华厦里反而出丑了。”何况此时六条院左大臣家排场之奢华天下闻名，勾亲王的随从人等看到这里的状况，安得不见笑呢？因此二女公子更加不快，常常悲叹。薰中纳言很会推察她的心

事，所以送这些衣物来。倘对交情疏阔之人，送这些琐屑之物太不成样，有失礼貌。但送二女公子，并无轻侮之嫌，有何不可呢？如果送她隆重的礼物，反而引起旁人讥议，被认为过分讨好。薰中纳言顾虑及此，所以只送些现成品。另外他又命人缝制种种美丽的衣服，又织造一些礼服，连同许多绫罗衣料一并送去。原来这位中纳言也是从小在锦绣丛中长大起来的，其养尊处优并不亚于勾亲王。心性异常骄矜，处世目空一切，真是个佼佼不群的超人。然而自从看到了已故八亲王宇治山庄的光景以来，始知失势之人，原来生涯如此悬殊，实甚可怜。于是推想广大世间种种情况，常常寄予深切的同情。可知这是一番沉痛的经验。

自此以后，薰中纳言总想摒除邪念，光明正大地照顾二女公子。然而力不从心，恋慕之情非常痛苦。因此写给二女公子的信，比以前详细了，动辄透露难于忍受的恋情。二女公子看了，自恨罪孽缠身，悲叹不已。她想：“倘是素不相识之人，可以骂他一声‘何其痴狂！’要拒绝他也很容易。可是此人不同，自昔早有交往，互相信赖。如果今天忽然和他决绝，反而引起别人疑怪。他那竭诚尽忠的心情与态度，我并非不知感激。但倘要我为此而开诚解怀地对待他，我实在颇多顾虑。究竟如何是好呢？”她左思右想，心绪缭乱。她身边的侍女之中，稍明事理而可与共话的青年人，都是新进来的，未便和她们深谈。一向熟悉的人，只是从宇治山乡带来的几个老侍女，同她们也没商量。志同道合而可与罄谈心事的人，简直没有。因此无时不怀念已故的姐姐。她想：“如果姐姐在世，此人不会对我发生这种不良之心吧。”心中悲伤不堪。勾亲王的薄幸固已可悲，但薰中纳言之事使她更觉痛苦。

薰中纳言忍受不住了，照例于某日沉静的傍晚到二条院访问。二女公子立刻叫人送出坐垫去，并命侍女传言：“今日心绪甚恶，未能晤谈为歉。”薰中纳言听到这话，心中非常悲伤，眼泪即将夺眶而出。恐被侍女看见了不好意思，便努力忍住，答道：“患病之时，素

不相识的僧人都要住在近旁呢。就请把我当作医师，许我进入帘内吧。如此传言问答，我这访问全无意趣了。”众侍女看见他的神色非常痛苦，想起那天夜间闯入帘内之事，对二女公子说：“如此招待，确是太简慢了。”便把正殿的帘子放下，请薰中纳言进入守夜僧人所居的厢屋内。二女公子心中实在非常懊恼。但侍女既已如此说了，如果公然表示坚拒，深恐反而教人怀疑，因此只得忧心忡忡地稍稍膝行而前，和客人对晤。二女公子有时说几句话，然而声音非常轻微。薰中纳言听了，猛然想起大女公子患病初期的样子，觉得不祥。心中一阵悲伤，便觉眼前一片黑暗，一时说不出话来，支吾了好一会。他痛恨二女公子坐的地方太进深，便从帘下伸手进去，把那帷屏稍稍推开，照例顺水推舟地挨身进去。二女公子非常担心，无可奈何，只得召唤她的贴身侍女少将君，对她说道：“我胸中疼痛，你且替我按一下。”薰中纳言听见了，说道：“胸中疼痛，按住了越发难过吧。”他叹了一口气，坐一坐端正，但心中讨厌这侍女在座，十分焦灼。又对二女公子说道：“你为什么身体常是如此不适呢？我曾问过怀孕的人，据说起初确有一个时期身体不适，但不久就会复健。你大约是年纪太轻，过分担心之故吧。”二女公子非常羞愧，答道：“胸痛之病，我是早已有的。亡姐也患此病。据说患此病者寿命都不长呢。”薰中纳言想起世间谁也没有“青松千年寿”^[44]，很替二女公子担心，非常可怜她。便顾不得少将君在座，把自昔以来对二女公子的爱慕之情一一诉说，但把刺耳难闻的话删去，措词非常文雅，只叫二女公子听了心领神会，而别人听了不觉得异样。少将君听了，觉得此人的好意实在深可感谢。

薰中纳言常常睹物怀人，时刻不忘大女公子，故对二女公子说道：“我从小厌恶尘世，常想清心寡欲地度此一生。然而恐是前世因缘注定之故，我虽常受令姐冷遇，而对她刻骨相思难忘。因此之故，本来的道心终于逐渐消失。为欲慰情，我也常想结识几个女子，看看她们的模样，或可排遣哀思。然而别的女子更无一人可以使我倾慕。经过万般苦思之后，确信世间没有一个女子能牵惹我心。所以如果有

人把我当作好色之徒，我心甚觉可耻。今我对你如果稍有半点不良之心，自不足道。然而仅乎如此对晤，常把我心所思之事奉告，或者倾听你的谈话，彼此开诚畅谈，谁复能责备呢？我心与众不同，一向正直无私，世间无人能非难我，还请你信任我吧。”他满怀怨恨，啼啼哭哭地说这番话。二女公子答道：“我如果不信任你，怎么会不顾旁人疑怪，如此接近地招待你呢？多年以来蒙你种种照拂，深感厚意。因此我把你看作特别可靠之人，此次曾经主动写信给你呢。”薰中纳言说：“你几时主动写信给我，我根本记不起来了。你的话说得多甜蜜啊！大约是指：为了准备赴宇治山乡，才写信来召唤我吧？我也确是蒙你信任，我心岂不感激？”他说时还是满怀怨恨。但因旁边有人听见，未便任情罄谈。他向窗外凝神眺望，但见天色渐渐幽暗，虫声历历可闻。庭中假山只见黑影，此外景色都已不能分辨。帘内的二女公子见他只管悄然不动地靠柱坐着，心中十分着急。薰中纳言低声吟诵古歌“人世恋情原有限……”^[45]，接着说道：“苦痛忍受不住了！我很想到‘无音乡’^[46]去呢。至少，到宇治山乡去，即使不特建寺院，也要依照故人面影雕一个肖像，绘一幅画像，当作佛像，礼拜诵念。”二女公子说：“你发这个心愿，真正令人感动！不过说起雕像，教人联想起放入‘洗手川’^[47]里的偶像，反而对不起亡姐了。至于画像呢，世间有看黄金多少而定容貌美丑的画师^[48]，所以也是不放心的。”薰中纳言说：“对啊！这雕匠和画师，怎能依照我的意思而造像呢！听说近世有一个雕匠，所雕的佛像真个能使天花乱坠。但愿有这等神工鬼斧才好。”讲来讲去，总忘不了大女公子。神色如此悲伤，显见其富于深情。

二女公子看他可怜，将身稍稍靠近他些，对他说道：“说起雕像，我忽然想到一件事，只是怪不好意思告诉你。”说时态度比以前亲切了些。薰中纳言喜出望外，连忙问道：“什么事呢？”同时从帷屏底下伸进手去，握住了二女公子的手。二女公子觉得很讨厌。但她正想设法制止他的恋情，以便放心地和他对话。而且如果声张起来，近旁的侍女看了也不成样。因此装作若无其事，对他说道：“有一个多

年以来生死不明的人，今年夏天从远方来到京都，说要来访问我。我想这个人和我关系不疏，然而素未谋面，要立刻和她亲热恐也不能。前些时果然来了，一看，她的面貌和姐姐肖似得奇怪，我就立刻感到她很可亲。你常说我是亡姐的遗念，其实据侍女们说，我虽然和姐姐同胞，但在各方面都和姐姐大不相像。这个人同姐姐关系疏远，不知怎的反而如此毕肖。”薰中纳言听了，疑心自己是在做梦。他说：“一定是有缘分，才会如此亲密。但不知何以不曾听说过。”二女公子说：“唉，什么缘分，我也弄不清楚。父亲在世之时，常常担心自己死后，遗下的女儿孤苦无依，身世飘零。只在我一人身上，他已十分担心。如果再有此种事情，外间传说开去，更将惹人耻笑了。”薰中纳言从这话中察知：大约八亲王有一个私通的妇人，生下这个女儿，不知在哪里养育起来的。二女公子说她相貌酷肖大女公子，这句话攒进他耳朵里去，他就追问：“只有这几句话，使我不得要领。你既然对我说了，就请详细告诉我吧。”二女公子终觉不好意思，不肯对他详说，只是答道：“你倘要寻访，我可把地址告诉你。至于详细情形，我也不甚明白。说得太详细了，只怕使你扫兴。”薰中纳言说：“为了寻访亡魂在处，即使是海上仙山 [49]，亦当全力以赴。我对此人的恋慕虽未若是其甚，但与其如此魂思梦想，无法慰情，还不如前往寻访。只要能胜如令姐的雕像，便供奉她为宇治山乡的本尊，有何不可？还请你详细指示。”

二女公子见他如此坚决要求，说道：“这便怎么好呢！父亲不承认她为女儿，我却随口泄漏出去，实在太多嘴了。但我听见你说，要找神工鬼斧来替姐姐雕像，我心十分感动，因此说出这个人来。”便告诉他：“此人多年来住在很远的乡间。她的母亲可怜她，定要她和我通信交往。我未便置之不理，便时时给她回信。前些时她就来访我了。也许是灯光之下看不清吧，但见其人浑身上下无论哪一点，都比我所预想的漂亮得多。她的母亲正在担心她的前程。倘能蒙你供奉她为宇治山乡的本尊佛菩萨，真是她的无上幸福了。但恐这是盼不到的吧。”薰中纳言猜想：二女公子表面上虽然说得头头是道，其实是讨

厌他的罗唆，想设法打发他。因此他心中颇感不快。然而想起那个肖似大女公子的人，毕竟有些眷恋。他想：“她虽然深恶痛绝我那不应有的恋情，但表面上不做出使我难堪的行为来，可见她颇能体谅我的心意。”便觉心情异常兴奋。此时夜已很深。帘内的二女公子深恐侍女们看了不成体统，便趁薰中纳言不防之时悄悄地退入内室。薰中纳言左右寻思，觉得二女公子的退避是应该的。然而心中还是不胜怨恨惋惜，情思无法镇静。眼泪即将夺眶而出，又恐被人讥笑，只得努力忍住。百感交集，方寸恼乱。但他明白：不顾一切地胡行乱为，为人为己两皆不利，毕竟是使不得的。于是竭力忍耐，起身告辞而出，愁叹之声比往日更苦。

他在归途上想：“我只管如此愁恨，将来如何是好呢？真痛苦啊！有什么办法可使我不受世人讥评而又如意称心呢？”想是由于对恋爱一道缺乏经验之故吧，他往往无端地替自己又替别人考虑未来可忧之事，通夜不眠直到天明。他想：“二女公子说那人酷肖大女公子，但不知是否真实，总得看一看才好。她的母亲身份不高，则求爱想必不难。但倘那人不能使我称心，倒叫我麻烦了。”因此对这女子并不十分向往。

薰中纳言久不访问宇治八亲王旧邸，似觉亡人面影日渐疏远，心甚悲伤，便于九月二十日过后来至山庄。但觉山中秋风甚厉，木叶乱飞。守护这山庄的，只是凄凉骚乱的宇治川水声，难得看到人影。薰中纳言一见便觉黯然销魂，伤心无极。他召唤老尼姑弁君，弁君走到纸隔扇门口，站在一个深青色帷屏后面，告道：“恕我失礼了！年纪一大，颜面丑陋可怕，见不得人了。”便不走出帷屏外面来。薰中纳言对她说道：“我推想你在这里何等寂寞啊！除你以外，我更无知心之人，所以特来和你谈谈。不知不觉之间，又过了许多时光！”说时泪盈于睫，那老尼姑更是流泪不止。薰中纳言又说：“回想起来，大小姐为二小姐的终身大事操心，正是去年这个时节。悲伤无时或已，就中秋风逼人之时更甚。大小姐所忧虑的果然不错，我隐约闻知二小

姐与勾亲王的姻缘的确不甚美满呢。思想起来，事事都可痛心啊！”又说：“不过不论情形这样或那样，只要活在世上，将来或有否极泰来之日。只是大小姐怀着这忧虑而死去，我总觉得是我的过失，想起了不胜悲伤。最近左大臣家的事情，其实不必担心，这是世间常有之事。勾亲王虽然又娶了六女公子，但对二小姐绝无疏远之色。说来说去，可悲的正是那个化作灰烬的人！死，原是谁也不能逃避之事，然而或先或后，总是使人悲伤难堪的啊！”说罢又哭泣起来。

随后派人去召请阿闍梨到山庄来，托他举办大女公子周年忌辰的佛事。又对他说：“我想，我常常到这里来，回想不可挽回之事而伤心，亦属徒劳无益。因此想把这山庄拆毁，在你那山寺旁边建造一所佛殿。反正一定要造，不如早日动工。”就把几间佛堂、若干回廊及僧房，以及其他应有房室都画出来，同阿闍梨商谈。阿闍梨大为赞善，说这是功德无量。薰中纳言又说：“不过这是八亲王当年用心设计建造的住宅，我把它拆毁，似乎太无情义。但我推想他的本意，原是想在佛事上面做功德的，只因顾念身后还有两位女公子，所以不曾建造寺院。惟现在这是勾亲王夫人的产业，应归勾亲王所有。如此说来，未便把它改作寺院。我也不该任意处置。然而这地方太近河岸，过分显露，还不如把它拆毁，改造佛寺，另行建造庄屋。”阿闍梨说：“此事无论从哪一方面看来，都是莫大功德。从前曾有一人，悲伤儿子死亡，把尸体包好了挂在颈上，挂了许多年。后来受了佛法感化，把尸囊舍弃，终于进入佛道 [50]。如今大人看到这山庄，便触景生情，实甚不利于修行。若能改作寺院，则对后世有劝修之功德，理应早日动工。即请宣召阴阳博士，选定吉日。并雇用技术高明之工匠二三人，计划工事。其他细节，按照佛教宗门定规布置可也。”薰中纳言便就各项事宜规定办法。又召集附近领地内庄屋中人员，吩咐他们：“此次建造寺院，一切工事均须遵照阿闍梨指示。”转瞬之间日色已暮，是夜就在山庄泊宿。

薰中纳言想起：今天是最后一次看到这山庄了，便向各处巡视。

但见佛像皆已迁入寺中，剩下的只是尼姑弁君使用的器具。设想她那孤寂的生涯，十分可怜，不知今后如何度日，便对她说：“这邸宅应当改造了。在尚未竣工之前，你可住在那边的廊房中。倘有物件欲送京中二小姐，可唤庄屋内人员来此，妥为办理。”又叮嘱她种种细事。倘是别的侍女，则如此老朽之人，不会受薰中纳言青睐。但此人与众不同，薰中纳言许她晚上睡在近旁，叫她述说往事。旁边并无他人，说话可以放心，故弁君也谈到薰中纳言的生父已故柏木权大纳言之事。她说：“权大纳言临终之时，渴望看看大人在襁褓中的姿态，那情状我至今还记得起来。我想不到活到今日，能拜见大人升官晋爵，定是当年勤恳服侍权大纳言而得来的善报。想起了又是欢喜，又是悲伤。又念我这苦命人老而不死，看到了许多逆事，便觉可耻而又可恨。二小姐屡次对我说：‘你常常到京中来看看我吧。只管闭居在山中，把我完全抛弃了！’然而我这不祥之身，除了阿弥陀佛之外，不想拜见别人。”便娓娓不倦地叙述大女公子生前情状：什么时候曾说什么话；欣赏樱花、红叶之时曾咏什么诗歌……虽然声音发抖，倒也说得像模像样。薰中纳言听了，设想大女公子为人像小孩一般不多说话，而性情风流优雅。他听了弁君的话，恋慕之情越发增添，想道：“勾亲王夫人比她姐姐稍稍富有现代风味。她对于性情不相投合之人，态度很冷淡。只有对我深抱同情，愿意和我永结友谊。”他在心中如此比较两女公子的性行。

薰中纳言在谈话之中提起二女公子所说的那个可以代替大女公子的人。弁君答道：“此人现在是否在京，我不知道。关于她的情况，我都是听人传说的：已故八亲王尚未迁居山庄之前，夫人病故。不久，亲王和一个上等侍女私通。这侍女名叫中将君，品貌还不坏。但亲王和她交往时间甚短，别人都不知道。后来这中将君生了一个女儿。亲王原知此女儿是自己所生，但因嫌其烦累，此后不再和她交往。又为此事痛自惩戒，就此皈依佛法，度送僧侣一般的生涯。中将君失去依靠，只得辞职，后来嫁与一个陆奥守为妻，跟着他赴陆奥任地去了。过了几年，中将君返京，辗转央人向亲王示意：女儿抚养在

家，平安无恙。亲王听到了，说道：‘此事不须向我通报。’表示不肯收留。中将君不胜懊丧。后来她丈夫当了常陆介，又带了她赴任地去。此后久无音信。今年春天这位小姐到勾亲王府访问二小姐之事，我亦略有所闻。这位小姐今年大约二十岁。前些时她母亲曾有来信，说‘小姐长得非常美丽，十分可怜’，信中叙述甚详呢。”薰中纳言听了她的详细说明，想道：“如此看来，二女公子说她酷肖其姐，多半是真的了。”他盼望一见，便吩咐弁君：“只要其人略有几分肖似大小姐，即使住在他乡异国，我也要去寻找。八亲王虽然不认她为女儿，但毕竟是血统很近的人。你也不必特地去通知，只要在音问往还之时，乘便把我的意思告诉她。”弁君说：“她的母亲中将君是已故亲王夫人的侄女，和我是姑表姐妹关系。中将君在亲王家供职时，我住在外地，所以和她不甚熟悉。前些时二小姐的侍女大辅君从京中来信，说这位小姐希望到亲王坟上祭扫，叫我有所准备。但至今还不曾到这里来过。既蒙吩咐，等她来时我定当将尊意转达。”夜色已近黎明，薰中纳言准备回京。他就把昨夜黄昏后京中送来的绢帛等物赠送阿阁梨，又赏赐弁君。阿阁梨寺中诸法师及弁君的仆役，也都受赐布匹等物。这住处实甚荒寂，但因薰中纳言常常来访，多方照拂，故以弁君的身份而论，生涯过得十分安乐，她可以从容自在地修行佛法。

朔风异常凛冽，令人难于禁受。枝上红叶尽行脱落，狼藉满地，而全无人足践踏的痕迹。薰中纳言看了这景象，徘徊不忍遽去。有些寄生的常春藤附缠在姿态优美的深山古木上，还毫不褪色地活着。薰中纳言命人从其中摘取一些红叶，拟带回去送给二女公子。独自吟诗曰：

“当年曾追随，犹似寄生^[51]草。

若无此旧谊，旅宿太孤悄。”

弁君答道：

“当年寄生处，荒凉剩朽木 [52] 。

今日重来访，哀哉此旅宿！”

此诗虽是十足的古风，但亦不无风趣，薰中纳言听了觉得聊可慰情。

薰中纳言遣人将红叶送给二女公子时，正值勾亲王在家。侍女漠不关心地送进去，说道：“这是南邸 [53] 送来的。”二女公子以为照例是谈情的信，非常担心，然而此时岂能隐藏。勾亲王含有意义似的说道：“好漂亮的红叶啊！”便取过来看。但见薰中纳言的信中写道：“尊处近日想必平安无事。小生前日曾赴宇治山乡，山中朝雾困人，更增伤感。详情他日面罄。该地山庄改造佛殿之事，已嘱咐阿闍梨照办。曾蒙金诺，故敢将庄屋移建他处。应有事宜，即请吩咐老尼弁君可也。”勾亲王看罢说道：“这封信写得好堂皇啊！大约他知道我在这里吧。”薰中纳言或许多少确有几分此种心理，二女公子看见信中并无别事，心中正在欣慰，听见勾亲王说这种猜疑的话，认为冤枉太甚，不胜怨恨，那娇嗔之相非常可爱。即使有万种罪状，也不怕人不容赦了。勾亲王对她说：“你写回信吧。我不看就是了。”便背转身子向着别处。二女公子觉得过分撒娇坚不肯写，教人看作古怪，便执笔写道：“闻君走访山乡，令人不胜欣羨！该地庄屋改造佛殿，诚属至善。将来我身出家，不须另觅岩穴，自有归宿之处。而旧居亦不致日渐荒芜。多承美意，无任感戴。”照这回信看来，两人交谊纯属普通友爱，无可指责之处。但勾亲王生性好色，以己度人，大概认为两人之间定有异乎寻常的关系而很不放心吧。

庭中秋草皆已枯萎，只有芒草与众不同，仿佛伸出了手，向人招徕，颇有风趣。更有尚未生穗的芒草，也像穿着露珠的丝线，细弱无力地望风披靡。此景虽属寻常，但当此晚风萧瑟之时，亦足催人哀思。勾亲王吟诗曰：

“玉露频频来润泽，

幼芒哪得不知情？”[54]

他身穿平日惯穿的衣服，上面只加一件便袍，此时拿起琵琶来弹奏。他把琵琶合着黄钟调，弹出非常哀愁的曲子。二女公子原是喜爱音乐之人，听了这琵琶之声，心中怨恨顿时消释，把身子靠在矮几上，从小帷屏旁边稍稍探出头来，那姿态非常可爱。答诗曰：

“吹到芒花风力弱，

可知秋色已凋零。”[55]

悲秋虽非我一人之事，但……”说罢泪下如雨，毕竟觉得不好意思，连忙以扇遮面。句亲王推量她的心情，也觉得很可怜。但猜疑终是不释，他想：“正因为此人如此惹人怜爱，只恐那人不会放弃她呢。”便觉妒火中烧，不胜痛恨。

白菊尚未全然变紫 [56]。其中特别用心栽培的，变紫反而更迟。但不知怎的，只有一枝已经变成非常美丽的紫色。句亲王命人将这一枝折取过来，口中诵着“不是花中偏爱菊” [57] 的古诗。对二女公子说道：“从前有一位亲王，傍晚时吟着此诗而观赏菊花，忽然一位古代天人从空中翱翔而来，把琵琶秘曲教给他 [58]。但今世万事都浅薄了，实甚可叹。”便停止弹奏，放下了琵琶。二女公子觉得遗憾，说道：“只是人心变得浅薄罢了，古代传下来的技术怎么会变呢？”她似乎想听一听自己已经荒疏了的古传手法。句亲王说：“那么，我一人弹奏太单调，你来和我合奏吧。”便命侍女把箏取来，叫二女公子弹奏。二女公子说道：“从前也曾有人教过我来，但现在都已记不清楚了。”她似乎有所顾虑，手也不触箏琴。句亲王说：“这一点点小事，你也要对我见外，实在太无情了！我最近逢到的那个人，虽然相处日子不多，尚未熟悉，但连幼稚的、生疏的事情也不隐瞒我。大凡女子，总须柔顺而天真才好，那位薰中纳言也曾做这样的定评。你对此

君不是十分信任、非常亲睦的么？”他认真地怨恨起来。二女公子无可奈何，只得拿起箏来，略弹一曲。弦线已弛，所以这一回弹南吕调。二女公子弹箏的爪音清朗悦耳。句亲王唱催马乐《伊势海》^[59]，嗓音高尚优美。众侍女躲在近边的隐蔽地方窃听，大家笑逐颜开。有几个老侍女相与议论：“亲王另有所爱，原是遗憾。然而身份高贵的人，三妻四妾也是理之当然。我们的小姐毕竟是有福之人。从前孤居在宇治山乡之时，做梦也想不到能交这样的好运。现在她说要重归山乡，真是荒唐的想法！”她们喋喋不休，年轻的侍女都来制止：“静些！”

句亲王为了教二女公子弹琴，在二条院居住了三四天。他以日子不好、不宜出行为借口，不到六条院去，六条院里的人就怨恨起来。这一天夕雾左大臣从宫中退出，亲自来到二条院。句亲王闻之，咕哝地说：“如此大张旗鼓地到这里来做什么呢？”便走出房间，到正殿里迎接。夕雾说道：“只因无甚要事，久不到这里来了。今日睹物思人，不胜感慨呢！”谈了些二条院的旧事之后，便带着句亲王回六条院去了。随从的有夕雾的诸公子、高官贵族、殿上人等，冠盖如云，气势盛大。二条院里的人看了，都觉万难和他家并比，不免心情颓丧。众侍女都来窥看左大臣，也有人说：“这位大臣真漂亮啊！他的公子也是如此，个个正当盛年，相貌堂堂，不过没有一人赶得上父亲。哎呀，真是个美男子啊！”然而似乎也有人说：“如此身份高贵的人，特地亲自来接女婿，未免太过分了！这世间不成样子。”二女公子本人呢，回想自己过去的生涯，但觉终不能和这声势烜赫的人家相并肩，只是相形见绌。从此心情越发颓丧，更加痛切地希望：“还不如无忧无虑地闲居在山乡中，最为安稳。”不知不觉之间，这一年又告終了。

到了正月底，二女公子产期临近，身体不适。句亲王不曾见过这种状态，看了非常着急，不知如何是好。安产祈祷早已在许多寺院内举行，此时又开始增添了几处。二女公子身上非常痛苦，因此明石皇

后也派人来慰问。二女公子同勾亲王结婚，至今已有三年。其间只有勾亲王一人真心宠爱她，世间一般人对她都不重视。现在闻知明石皇后也来慰问，大家吃惊，各方面都来探望。薰中纳言的担心不亚于勾亲王，常常忧愁叹息，计虑后果如何。但也只能做适度的问候，未便过分亲昵地表示关怀。他偷偷地替二女公子举办安产祈祷。

二公主的着装仪式正在此时举行，举国臣民都为此事奔忙。一切准备工作，均由今上一人亲自筹划。故二公主虽然没有外戚做后援，着装仪式的排场反而体面。她母亲已故藤壶女御生前预先替她置备着的东西自不必说，此外又命宫中作物所新制许多用具。几个国守也从外地进贡种种物品。这仪式盛大无比。今上原定：二公主举行着装式后即招薰中纳言为驸马。故此时男方也应该有所准备。然而薰中纳言照例脾气古怪，全然不把此事放在心上，他只管为二女公子生产之事担心。

二月初，宫中举行临时任官式，薰中纳言升任权大纳言，又兼右大将之职。这是因为红梅右大臣辞去了他所兼任的左大将之职，原来的右大将升任为左大将，因此命薰君兼任了右大将。薰君升官后赴各处拜客，勾亲王处也必须一到。勾亲王为了二女公子患病，此时住在二条院，薰大将就来到二条院。勾亲王闻得他来，吃了一惊，说道：“这里有许多僧人做祈祷，应酬很不方便呢。”只得换上新的衬衣和常礼服，整饰仪容，下阶来答拜。两人的姿态都很优美。薰大将向勾亲王启请：“今夜即将犒赏卫府僚属，特设飨宴，务请光临。”勾亲王为了二女公子患病，能否出席，犹豫未决。这飨宴悉照夕雾左大臣以前的排场，在六条院举行。随从的诸亲王及高官贵族，云集殿上，其喧哗热闹不亚于夕雾升任左大臣时的飨宴。勾亲王终于也来出席，但因心挂两头，未曾终宴，匆匆告退。这里的六女公子听到了，说道：“太失礼了，这算什么样子呢！”这并非为了二女公子身份低微，只是因为左大臣声势烜赫，这女儿骄傲成性，便目空一切，惟我独尊了。

次日早晨，二女公子好容易分娩，生下一个男孩儿。勾亲王的操心不曾白费，非常高兴。薰大将在升官之喜上又添了这一件喜事。为了答谢他昨夜出席飧宴，又兼庆贺他弄璋之喜，立刻亲到二条院来，站着 [60] 应酬了一会。因为勾亲王闭居在二条院中，所以没有一人不到这里来贺喜。致送产后礼物、第三日的祝贺，照例只是勾亲王家内私人参加。第五日晚上，薰大将致送屯食五十客、赌棋用的钱、盛在碗里的饭——这些都照世间常例。另有赠与产母的，是叠层方形食品盒三十具、婴儿衣服五套以及襁褓等物。这些礼物装潢并不华丽，以免旁人注目。但细看起来，件件非常精致，显见薰大将用心异常周到。还有赠与勾亲王的，是十二具嫩沉香木制的方几，高脚木盘上盛着点心。赏赐二女公子的侍女的，叠层方形食品盒自不必说，还有桧木制食品盒三十具，内盛各种各样的食物。但都不特地装潢，以免旁人注目。第七日晚上，明石皇后为之举行祝贺仪式，前来参加的人非常众多，自中宫大夫以至殿上人及高官贵族，不可胜数。今上闻知勾亲王生了儿子，说道：“勾皇子初次做父亲，我岂可不庆祝！”便御赐佩刀一具。第九日晚上是夕雾左大臣的祝仪。夕雾对二女公子虽然没有好感，但恐勾亲王心中不欢，所以也派诸公子前来道喜。此时二条院内无忧无虑，喜气洋洋。二女公子几月以来心多愁闷，身患病苦，一直忧伤烦恼。如今连日喜庆，脸上增光，心情也该稍稍宽慰了。薰大将想道：“二女公子做了母亲，今后对我势必更加疏远。而勾亲王对她的宠爱势必更深了。”他心中甚是遗憾。但念这原是自己当初的愿望，则又觉不胜欣慰。

且说二月二十日过后，藤壶公主 [61] 举行着裳仪式。次日薰大将即入赘，这一晚的事是不公开的。世间也有讥评此事的人，他们说：“天下闻名、宠爱无比的皇女，招赘一个臣下为女婿，毕竟是很不相称而又委屈的。即使今上已将公主许嫁薰大将，也不必如此匆匆成婚。”但今上的个性，凡事一经决定，必须赶快实行。今既招赘薰大将为驸马，便一心一意爱护这女婿，恩遇之深，古来竟无其例。入帝王家当女婿的，古往今来，不乏其人。但今上现正春秋鼎盛，而迫

不及待地招赘一个类似臣下的人为婿，却是少有其例的事。所以夕雾左大臣对落叶公主 [62] 说：“薰大将如此深蒙圣眷，乃世间罕有之事，定是宿世因缘。六条院先父，尚且要到朱雀院晚年将近出家之时，才娶得薰大将的母亲三公主呢。我更不必说了，只在别人反对声中拾得了你这位公主。”落叶公主觉得确是如此，但因怕羞，默默不答。

结婚第三日之夜，自二公主的母舅大藏卿开始，以至向来照拂二公主的许多人，都受封赠为家臣。又非公开地犒赏薰大将的前驱、随身、车副、舍人等。此种细节，均照普通臣民人家办法。自此以后，薰大将每天悄悄地到二公主房中住宿。但他心中，还是时刻想念那个难于忘却的宇治大女公子。他白天在私邸内或起或卧，无时不沉思冥想。到了日暮，没精打采地赴藤壶院去。他不习惯此种生涯，颇感苦痛，便计划将二公主接到私邸来往。母亲三公主闻之，不胜欣喜，情愿将自己所住正殿让与二公主住。薰大将答道：“如此决不敢当！”便在西面新筑殿宇，造一走廊通向佛堂，意欲请母亲转居西面。东所前年失火之后，早已重建，富丽堂皇，轩敞宜人。此次更添修饰，详加设备。薰大将这计划，今上也闻知了。他想：“结婚未久，就毫无顾虑地移居私邸，是否妥当？”然而，虽曰帝皇，父母爱子之心的昏蒙，原是同众人一样的。他遣使送给三公主的信上，所谈的净是二公主之事。已故朱雀院曾把这位尼僧三公主郑重托付今上照拂。所以三公主虽已出家为尼，威望并不衰减，万事都同从前一样。凡三公主有所奏请，今上无不准许，可知圣眷深重。薰大将身受这两位尊贵人物的无限宠爱，可谓荣幸之至了。然而不知怎的，他心中并不特别欣喜，还是动辄沉思冥想。他只管操心于宇治建造佛寺的工事，盼望其早日落成。

薰大将屈指计算二女公子所生小公子的五十朝，用心准备庆祝的饼。连盛食物的箱笼盘盒都亲自设计。不用世间普通的东西，而全用沉香、紫檀、白银、黄金为材料。他召集各行各业的许多工匠，叫他

们制造。这些工匠便各显身手，争工竞巧，造出种种珍品来。他自己呢，照例选旬亲王不在家的一天，亲赴二条院访问二女公子。恐是心理作用所使然：二条院里的人觉得他的模样比前更加神气，增添了高贵的风度。二女公子想道：“现在他已娶了二公主，总不会再像从前那样情迷色恋，向我缠绕不休了吧。”便放心地出来和他会面。岂知他的态度依然如故，一见就落下泪来，说道：“我这婚事其实非出心愿，如今更觉世事都不称意，心情越发迷乱了！”便诉说他的愁思。二女公子对他说道：“呀，你这话岂有此理！被人听见了会泄漏出去呢！”但她想道：“此人交了这般好运，毫无快慰之色，而还是不忘记故人，真乃深于情者。”她很可怜他，确信此人与众不同。又可惜姐姐早死了。如果在世，岂不甚好？但她又想：“姐姐即使在世而嫁了他，结果也与我同样命运，两人都成了苦命之身。总之，家道衰微的人，决不能参与荣华之列。”如此一想，更觉姐姐决心不嫁而以此长终，真乃高明之见。

薰大将恳切要求看看新生的小公子。二女公子觉得怕羞，但她想道：“如今何必拒绝他呢？此人只有无理求爱这一事是可恨的。除此以外，岂可拒绝他的要求？”她自己并不作答，但教乳母抱小公子出去给他看。将门之子，当然不会丑陋。这小公子长得异常白胖而美貌，声音洪亮，似乎已想说话。脸上时时露出笑容。薰大将看了心中艳羡，恨不得这孩子变了自己的儿子。可见他还是难于舍弃尘世的。他只是想：“我那不可挽回的故人，生前倘能和我做了夫妻，留下这样一个孩子，多么好呢。”但他绝不企望最近新娶的那个荣华的二公主何日早生贵子，其心情也太怪僻了。笔者把此君描写成一个如此儿女之态的痴人，其实对他不起。如果他真是一个不通道理的怪人，皇上不会特别亲近他而赘他为驸马。推想起来，此人在朝廷政治方面定是才能出众的吧。薰大将看见二女公子肯将如此娇小的新生儿抱出来给他看，心甚感激，便比往常更亲切地和她谈话，不觉日色已暮。今日未便放心地在此逗留到深夜，心甚痛苦，只得连声叹气地告辞。他出去之后，也有几个饶舌的侍女说道：“此人留下的衣香多么芬芳

啊！真如古歌所谓‘折得梅花香满袖’^[63]，黄莺会来寻访呢。”

宫中推算：到了夏天，赴三条宫邸的方向不利。因此决定在四月初，未交立夏以前，叫二公主迁居三条宫邸。迁居的前一天，今上来到藤壶院，举行一个送别的藤花宴。南面厢屋的帘子一律卷上，其中设置今上的御座。此宴会不由藤壶院的主人二公主做主，而是皇上举办的公宴。故公卿王侯及殿上人的飧宴，均由宫中御厨供应。参与宴会的有夕雾左大臣、按察大纳言、已故髭黑大臣之子藤中纳言及其弟左兵卫督。亲王之中有三皇子^[64]及其弟常陆亲王。殿上人的座位设南庭的藤花下面。宣召一班乐队，把他们安排在后凉殿东面。到了日暮，命乐人奏双调，殿上管弦之会就此开始。二公主命人取出种种琴和笛来，从夕雾左大臣开始，诸公卿顺次将乐器奉献御前。已故六条院主亲笔书写而交付尼僧三公主的两卷琴谱，插上一枝五叶松，由薰大将呈上。夕雾左大臣接了，奉献御前。接着顺次奉上琴、箏、琵琶、和琴等，都是朱雀院的遗物。笛是夕雾梦中得柏木告语而转赠与薰君的纪念物^[65]。今上曾经赞赏此笛，说是“音色之美无比”。薰大将想：“除了今日的盛大宴会之外，何时更有良机呢？”因此取出这支笛来。于是夕雾左大臣奏和琴，三皇子奏琵琶，此外分赐诸人，开始演奏。薰大将的笛，今日尽情地吹出盖世无双的美音。殿上人中，几个善歌的人也都应召而出，演唱非常美妙的歌曲。二公主命人取点心，盛在四只沉香木制的食盒里，载在紫檀木制的高脚木盘上。衬布染成紫藤色，深浅有致，上面绣着藤花折枝。白银的酒器、琉璃的杯子、深蓝琉璃的瓶子，概由左兵卫督一手置办。今上赐酒一杯，夕雾左大臣受赐已多，今日不好意思接受。而亲王之中又无适当之人可以转让，便转让给薰大将。薰大将意欲辞退，但恐今上不悦，便接了酒杯，唱一声警蹕^[66]。其声音与姿态，原与普通仪式中无异，然而似觉特别优美，与众不同。大约由于今日他是天之骄子，所以看来更增光彩吧。薰大将把酒倾入另一瓷杯，怀藏了天子所赐的酒杯，然后喝干了酒，归还了瓷杯^[67]，下阶拜舞谢恩。其姿态优美无比。地位尊贵的亲王及大臣蒙天子赐酒，尚且引为莫大之荣幸，何况薰大将以驸

马身份受此恩宠，实乃世间稀有之珍闻。然而地位高下毕竟都有规定，薰大将拜舞之后只得退归末座，旁人看来实在委屈了他。

按察大纳言 [68] 看了不胜妒羨，希望自己能交这等鸿运才好。这是因为：他从前曾经倾心恋慕二公主的母亲藤壶女御。女御入宫之后，犹不断念，常常送情书去。最后又想娶得她所生的二公主，曾经托人向女御示意，要做二公主的保护人。但女御终于不曾将此意转告皇上。因此之故，按察大纳言心甚不快，他说：“薰大将的人品果然佼佼不群，但今上在位之时，岂可如此隆重地优待一个女婿？九重之内，御座之旁，让一个臣下任意出入，甚至举办飨宴，大张旗鼓地招待他，真是史无前例的啊！”他愤愤不平，讥讽得很凶。然而总想看看这个宴会，所以也来出席，心中却在生气。

殿上燃起纸烛，大家奉献祝歌。走近文台来呈献歌稿的人，个个脸上得意扬扬。然而这些诗歌，想必照例是稀奇古怪的陈腔滥调，所以笔者并不特地向人探询而一一记录。几位地位高贵的王侯，所咏的诗歌并不特别优秀。为欲纪念这个盛会，探询得一二首在此。这一首大约是薰大将走下庭中来折取藤花、奉献皇上饰冠时所咏的歌吧：

“欲为君王添冕饰，

高抬罗袖摘藤花。” [69]

诗中得意之色，未免可厌。今上答诗云：

“藤花万世长鲜艳，

今日贪看无饜时。” [70]

还有两首，不知是谁所作：

“此花原为君王摘，

饰冕鲜明胜紫云。”

“移植九重深苑内，

藤花香色不寻常。”

这最后一首，似乎是那位生气的按察大纳言所咏。此种诗歌之中，或许有笔者误听之处。总之，皆非特别优秀之作。

夜色渐深，管弦之声更增佳趣。薰大将唱催马乐《安名尊》的嗓音美妙极了。按察大纳言昔年擅长唱歌，至今不曾荒疏，此时也神气十足地起来和薰大将合唱。夕雾左大臣的第七位公子，还是个幼童，已能吹笙，吹得非常美妙。今上赏赐他御衣一袭。他的父亲便下阶拜舞谢恩。今上于天色近晓之时还宫。犒赏物品，公卿及亲王等由今上颁赐；殿上人及乐人则由二公主赏赐，品类甚多。

是晚二公主从宫中迁居三条院，仪式非常盛大。皇上的侍女全部护送。二公主乘的是有底的辇车。此外有无底丝饰车三辆，黄金饰的槟榔毛车六辆，普通槟榔毛车二十辆，竹舆车二辆。陪送的侍女共三十人，女童及仆役八人。薰大将方面来迎接的车有十二辆，是三条院本邸的侍女们所乘的。犒赏公卿及殿上人的物品，精美无以复加。

迁居既毕，薰大将在本邸中从容细看二公主，但见她的容姿非常可爱。身材小巧，态度高尚优雅，毫无缺陷。他觉得自己命运不坏，心中颇感骄矜，希望因此而忘记了已故的宇治大女公子。然而终于不能忘记，还是时刻恋慕。他想：“这相思之苦在现世恐怕无法慰藉了。直须等到我死去成佛之后，明白了这段异常痛苦的因缘是何种恶业的果报，方始可以忘怀吧。”他专心料理宇治山庄改造佛寺的工事。

贺茂祭^[71]的忙碌过了之后二十几日的某天，薰大将照例访问宇治。他检阅了佛寺的建筑工程，做了些应有的指示之后，思量如果不

去探望那个“朽木” [72]，似觉对她不起，便往她的住处走去。忽见一辆不甚华丽的女车，由许多腰间带着箭壶的雄赳赳的东国 [73] 武士簇拥着，又带着许多仆人，正在驶过宇治桥来，样子颇有威势。薰大将看了想道：“这是乡下地方来的。”便走进新建的山庄去。他的随从人等还在纷忙不定的时候，那辆女车也向着山庄这边过来了。随从人等喧哗起来，薰大将制止了他们，叫他们去问：“这车中是谁人？”一个操方言的男子答道：“是前常陆守 [74] 大人家的浮舟小姐，赴初瀬进香回来，顺路到此借宿一宵。”薰大将听了，记起以前二女公子和弁君的话，想道：“对了，正是以前听说过的那个人。”便叫随从人等退避一旁，又遣人去对那方面的人说：“请你们赶快把车子赶进来吧。这里另有一位客人借宿，但他是住在北面的，这南面空着。”薰大将的随从人等都穿便服，姿态并不堂皇，但从神色上看得出是高贵的人家，因此那方面的人有些狼狈，把马退避一旁表示谦让。那女车进入邸内，停在走廊西端。这山庄是新造的，帘子还未挂上，格子窗都关着。薰大将走进室中，就从南北两室中间隔着的纸门上的洞隙中偷窥。罩袍窸窣有声，他便把它脱去，只穿便袍和裙子。

车中人并不立刻下车，先叫人向老尼弁君探问情况：“听说有一位贵人住在这里，不知是谁。”薰大将刚才闻知车中是此人之后，就预先告诫众人：“决不可告诉他们我住在这里！”因此侍女们都会意，答道：“请小姐快快下车吧。这里原有一位客人，但他是住在那边的。”同乘的一个青年侍女先下了车，把车上的帘子掀起。这青年侍女不像那些随从人的乡村气，看上去很顺眼。又有一个年纪较大的侍女下车，对车中人说：“请快下车。”车中人答道：“这里似乎有人看见的。”这声音微弱而文雅。那年纪较大的侍女用老练的口气说：“您总是说这样的话。这里一向是关上窗子的。这种地方，哪里有人看见呢？”车中人便小心翼翼地走下车来。但见其人头面和身材都很小巧优雅，薰大将一看就回想起大女公子来。她用扇子遮住脸，薰大将看不见她的颜貌，很焦急。他一边注视着，一边心头扑通扑通地乱跳。车子很高，而下车的地方很低。两个侍女若无其事地跨了下来，但这

位女主人下车时颇感困难，她东看西看，许久才下了车，立刻膝行进入室内去了。她身穿深红色褂子，外罩暗红面蓝里子的常礼服和浅绿色的小礼服。她室中的纸隔扇边立着一个四尺高的屏风。但薰大将窥探的那个洞隙位在高处，所以完全看得清楚。这位浮舟小姐担心邻室有人窥看，把脸向着那边，斜倚着躺在那里。两个侍女毫无疲劳之色，相与谈话：“小姐今天累得很了！木津川中的渡船，二月里水浅的时候很平稳，但今天水涨，的确很可怕。不过其实算得了什么呢！想想我们东国的旅行，这里哪有可怕的地方！”小姐一言不发，默默地躺着。她露出的手臂，圆肥可爱。此人全不像是身份低微的常陆守的女儿，实在是一位高贵的千金小姐。

薰大将站着窥看，渐渐腰痛起来。但是，为欲使那边不觉得此地有人，还是一动不动地站着。但见那青年侍女吃惊地说：“好香啊！这种香气太美妙了！大约是那老尼姑在薰香吧。”那老侍女说：“的确，这种香气真好闻啊！京里的人到底风雅时髦。我们夫人在这方面算是天下闻名的能手，但在东国调制不出这种香料。这里的老尼姑生活虽然极其简朴，服装倒很讲究，尽管是灰色的、青色的，样子也很漂亮呢。”她如此称赞弁君。此时那边廊下走进一个女童来，说道：“请吃些茶点。”便接连地送过几盘食物来。侍女把果物送到小姐身边，叫她起来：“请小姐吃些果物吧。”但小姐不起来吃。两个侍女就拿些果物，大约是栗子吧，喀啦喀啦地嚼着吃。薰大将听不惯这种声音，颇感不快，便离开洞隙，退后几步。但一离开就想念那人，立刻又走过去窥看。比这女子身份高贵的人，自明石皇后开始，相貌漂亮的、人品温良的，他至今见过很多。除非十分优越的，总不能牵惹他的心目。所以别人都批评他过分老实。然而只有此次，这女子并无何等特别优美之处，他却贪看得不肯离去，真是一种怪僻的心理。

老尼姑弁君想，薰大将处也得去探望一下，便走过去。薰大将的随从人等机敏地回报她道：“大人身体有些不适，此刻正在休息。”弁君想道：“他以前说过要找寻这个人，大约今天想乘此机会和她会

面，所以在那里等待日暮吧。”她不知他正在洞隙里窥看呢。薰大将领地中庄院里的人，照例送些装盒子的食品来，弁君那里也有一份。弁君想请东国来的人们也吃些，以表示招待，便整理一下衣饰，来到客人室中。那老侍女所称赞的装束，果然非常整洁，相貌也很端正清秀。弁君开言道：“我道小姐昨天可到，等候了多时。为什么到今天这么晚的时候才来呢？”那老侍女答道：“我家小姐途中疲劳得很，昨天在木津川那边泊宿了一宵。今天早晨是否可以登程，也踌躇了好久，所以到得晚了。”便催小姐起身。小姐好容易坐了起来，看见了这老尼姑，觉得难为情，把脸转向一旁。从薰大将这边望去，正好看得清楚。但见她的眉目与垂发的确非常优雅。薰大将对已故的大女公子的相貌虽然不曾仔细端详过，但一见此人，便觉完全肖似，回忆前尘，不禁又掉下泪来。小姐对弁君答话，声音很轻，然而很像匂亲王夫人的声音。薰大将想道：“唉，多么可爱的人啊！世间有这等肖似的人，而我一向不知，实在太荒唐了。只要是与大女公子有关的人，即使身份比此人更低，倘如此酷肖乃姊，我也不会轻易放过。何况此人虽然不蒙八亲王认领，到底确是他的亲生女儿。”这样一想，便觉无限可爱，无限可喜。又想：“我恨不得现在就走到她面前，对她说道：‘原来你还活在世间！’这才可慰我心。玄宗皇帝叫方士寻到了蓬莱岛上，只取得些钗钿回来 [75]，毕竟是不满意的吧。此人虽然不是大女公子本人，然而非常肖似，可慰我心。”大约他和此人宿缘甚深。老尼姑略谈一会，不久就告辞回内室去。两侍女闻到香气，弁君明知是薰大将在近处窥看之故。大约因此她不再多谈，就退出了。

日色渐暮，薰大将才离开洞隙，穿好衣服，照例召唤弁君到那纸隔扇边，向她探问情况。他说：“我来得正好，却是可喜。托你的事怎么样了？”老尼姑答道：“自从大人吩咐之后，我就静候适当机会。去年匆匆过去了。今年二月小姐赴初瀬进香，道经此地，我始得和她见面。那时我就把大人的意思隐约告知她母亲。她母亲说：‘叫她代替大女公子，实在是诚惶诚恐，不敢当的。’但那时候我闻知大人很忙 [76]，未便谈及此事，所以不曾把她这话转达。本月小姐又去进香，

今日方才回来。她归途中到此泊宿，和我亲昵，也只是为了怀念旧日情缘之故。但此次她母亲有事未便同行，只有小姐一人出门，所以我没有告诉她大人在此。”薰大将说：“我也不愿叫乡下人看见我这便服微行的姿态，所以诫告随从人等不可说出。然而很难说，那些底下人未见得会隐瞒到底吧。今天该怎么办呢？小姐一个人来，反而容易对付。你可向小姐传言：‘我俩不期而遇，定有宿世深缘。’”弁君笑道：“真稀奇啊！你们这宿缘是几时结成的呀？”接着又说：“那么，我就向小姐传言吧。”说着回到室内去了。薰大将自言自语地吟诗曰：

“好鸟似相识，鸣声亦惯听。

分开榛莽路，跋涉远来寻。” [77]

弁君就到浮舟室中去传言了。

[1] 本回乃倒叙，写薰君二十四岁夏天至二十六岁夏天之事。

[2] 此左大臣即《梅枝》一回中的左大臣。其第三女由源氏提拔，入宫为太子（即今上）妃，称丽景殿女御。后迁藤壶院，改称藤壶女御。

[3] 宫中规例，妃嫔患病必送回娘家，故藤壶女御死在娘家。二公主是随行的。

[4] 即薰中纳言。

[5] 此时宇治大女公子未死。

[6] 二公主正为其母藤壶女御服丧，丧中停止管弦。

[7] 暗指二公主。

[8] 纪齐名诗：“闻得园中花养艳，请君许折一枝春。”见《和汉朗咏集》。

[9] 园菊指藤壶女御，香色指二公主。

[10] 指宇治大女公子劝他娶二女公子，夕雾要把六女公子嫁给他。

[11] 古歌：“密密深情不漏水，缘何相见永无期？”见《伊势物语》。

[12] 云居雁与落叶公主。

[13] 匂亲王曾恋爱红梅的女儿。参看第四十三回《红梅》。红梅自第四十四回《竹河》以来已升任右大臣。此处为易于辨别，仍用他的旧官名“按察大纳言”。

[14] 这一年薰君二十四岁，冬十一月中宇治大女公子死。次年二月二女公子迁京都。上回《早蕨》所叙是次年之事。

[15] 朝颜即牵牛花。

[16] 古歌：“天明花发艳，转瞬即凋零。但看朝颜色，无常世相明。”见《花鸟余情》。

[17] 二条院位在三条宫邸之北。

[18] 古歌：“瞥见女郎花，不顾匆匆去。只为此花枝，生在南山路。”见《古今和歌集》。

[19] 以消逝的露比拟已死的大女公子。

[20] 此诗与前诗相反，以花比大女公子，以露比自身。

[21] 古歌：“故里荒芜人已老，庭空篱倒似秋郊。”见《古今和歌集》。

[22] 源氏晚年出家，栖隐嵯峨院。此事前文未曾提及，此处是初见。当是第四十一回《云隐》中事。

[23] 时人相信：对人世留恋，是一种罪过，可以妨碍死后往生极乐世界。

[24] 古歌：“尘世繁华多苦患，山乡虽寂可安身。”见《古今和歌集》。

[25] 古歌：“我身世寿无多日，何必心烦似乱麻？”见《古今和歌集》。

[26] 古歌：“更科舍姨山，月色太凄清。望月增忧思，不能慰我情。”见《古今和歌集》。舍姨山在信浓国更科郡。此处引用此歌，意思是不能慰二女公子之情。

[27] 白居易《赠内》诗：“莫对月明思往事，损君颜色减君年。”

[28] 古歌：“泪川水量新来涨，孤枕漂浮睡不安。”见《拾遗集》。

[29] 当时习惯，认为凝视月亮是不吉祥的。

[30] 古歌：“我命本无常，修短不可知。待命期间内，忧患莫频催！”见《古今和歌集》。

[31] 古歌：“不厌人情薄，流连在世荣。会当蹈覆辙，意外受讥评。”见《古今和歌集》。

[32] 古歌：“是非不敢公然说，身不由心处世难。”见《后撰集》。

[33] 指立为皇太子。

[34] 六女公子是夕雾之妾藤典侍所生，过继给夕雾的第二妻落叶公主。

[35] 古歌：“恋情欲绝扬声哭，泪比渔人钓浦多。”见《河海抄》。

[36] 因以前曾欲将六女公子嫁与薰中纳言。

[37] 夕雾是匂亲王的母舅。

[38] 厢屋与正屋间挂着二重帘子，客人坐在厢屋里，主人坐在正屋里。

[39] 古歌：“不怨处世难，不怪人情薄。只恨宿命穷，此身长落寞。”见《河海抄》。

[40] 古歌：“善解自身无怨恨，不明事理枉多忧。”见《河海抄》。

[41] 古歌：“池中水泡真堪羨，身世飘浮命未消。”见《拾遗集》。

[42] 古歌：“人未遗忘我，我先遗忘人。如此无情者，岂可久相亲！”见《古今和歌六帖》。

[43] 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做祈祷。这里是指九月。

[44] 古歌：“青松千年寿，谁是此君俦？可叹浮生短，情场不自由。”见《古今和歌六帖》。

[45] 古歌：“人世恋情原有限，不须愁叹负心人。”见《古今和歌六帖》。

[46] 古歌：“不堪相思苦，未便高声哭。欲往无音乡，不知在何国。”见《古

今和歌六帖》。

[47] “洗手川”是寺院门前的川。举行祓禊时，将偶像放入川中，让它流去。意思是教偶像代受罪过。所以说“对不起亡姐”。

[48] 汉武帝命画师毛延寿画宫女像。王昭君不送毛延寿黄金，毛延寿把她的容貌画得很丑，武帝信以为真，将王昭君遣嫁胡人。

[49] 指唐玄宗寻访杨贵妃亡魂。见白居易《长恨歌》。

[50] 据佛经中说：观音和势至前生是两个小孩，被继母杀死。父亲不胜悲痛，把两个孩尸裹入囊中，挂在颈上。后来受佛法感化，舍弃尸囊，进入佛道。

[51] 本回题名据此诗。

[52] 弃君以朽木自比。

[53] 薰君所住的三条宫邸在二条院之南，故云。

[54] 玉露比薰君，幼芒比二女公子。

[55] 芒花比自己，风比勾亲王。暗示其移爱六女公子也。

[56] 白菊经霜，色渐变紫，为时人所欣赏。

[57] 元稹诗云：“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后更无花。”

[58] 相传：醍醐天皇的皇子西宫左大臣高明，一日在庭前赏菊，口吟此诗句。唐朝的琵琶妙手廉承武的灵魂化作一小儿，从空中飞来，指示他“开后”乃“开尽”之误。又把秘曲《石上流泉》教给他。见《河海抄》。

[59] 催马乐《伊势海》歌词：“伊势渚清海潮退，摘海藻欵拾海贝？”

[60] 当时习俗，认为产家污秽，故来客都不坐，站着谈话。

[61] 即二公主。其母居藤壶院，称为藤壶女御。母亡后，二公主仍居此院。

[62] 落叶公主是夕雾的第二妻，本来是柏木之妻，柏木死后转嫁夕雾。事见第三十八回《夕雾》。

[63] 古歌：“折得梅花香满袖，黄莺飞上近枝啼。”见《古今和歌集》。

[64] 三皇子即勾亲王。

[65] 事见第三十六回《横笛》。

[66] 警蹕是天子出入时从人呼唱之声，出曰警，入曰蹕。赐酒时也如此呼唱。

[67] 天子赐酒，必须如此领受。

[68] 此按察大纳言是谁，古来有两说：一说是红梅右大臣，按察大纳言是他的旧官名；一说是另一人，非红梅。

[69] 藤花比二公主，言高攀也。

[70] 藤花比薰大将。

[71] 贺茂祭于每年四月中间的酉日举行。

[72] 指老尼弁君。前文弁君诗中自称朽木。

[73] 常陆国在关东，故称东国。

[74] 这里指的是常陆介。常陆的国守是由亲王担任的，臣下不能当国守。但实际政务由介掌管，故称介为守。

[75] 杨贵妃的故事，见白居易《长恨歌》。

[76] 正在招驸马。

[77] 本文又名“貌鸟”，即“好鸟”，乃根据此诗。

第五十回 东亭 [1]

薰大将虽然有心攀登“筑波山”，但倘强欲身入“丛林密”处 [2]，将被世人讥评为轻率，不当稳便。因此心生顾虑，并不直接写信给浮舟，只是叫老尼姑弁君屡次向她母亲中将君隐约表示求爱之意。浮舟的母亲认为薰大将不会真心恋爱她的女儿。只觉得承蒙这位贵人如此用心寻找，实甚荣幸。她想：“这是当代一等红人，我的女儿若得身份相当，可知好哩。”她满腹踌躇。

常陆守的子女，已故的前妻所生者甚多。这后妻也生了一位小姐，父母非常疼爱，以下还有年幼的，参差五六人。常陆守对这许多子女，个个悉心抚育，独有对后妻带来的浮舟漠不关心，视同他人。因此这位夫人常常怨恨常陆守无情。她日夜筹思，切望这女儿嫁得一个好丈夫，提高身份，脸上增光。浮舟的容貌丰采，如果和其他姐妹一样平平常常，那么做母亲的也何必为她如此煞费苦心她日夜筹思呢，只要把她同别的女儿一律看待就是了。可是这浮舟生得如花似玉，在诸姐妹中佼佼不群。因此母亲很可怜她，为她抱屈。

当地贵公子等闻得常陆守有许多女儿，来信求婚者甚多。前夫人所生二三位小姐，都已选定相当女婿，婚嫁完毕。现在中将君也想替这前夫所生的女儿找一个如意称心的女婿。她朝夕照管浮舟，对她无限疼爱。常陆守出身并不微贱，他生于公卿之家，亲戚中也没有一个庸碌之人。家中财产十分丰厚，因此生活相当骄奢，住的是华厦广宇，用的是锦衣玉食。只是在风雅方面有些缺憾，那性情异常粗暴，大有田舍翁习气。大约是从小以来多年埋没在那远离京都的东国地方之故吧，惯说一口土话，声音含糊不清。他最怕豪门势家，对他们敬而远之。万事十全其美，只是缺乏雅趣，不谙琴笛之道而十分擅长弓箭。这原不过是普通地方官人家，但因财力雄厚，所以优秀的青年女子都集中到他家来当侍女。她们的装束非常华丽，有时合唱几个简易

的歌曲，有时讲些故事，有时通夜不眠地守庚申 [3] ，做的都是粗浅庸俗的游戏。

恋慕浮舟的贵公子们闻知她家如此繁华，相与议论：“这姑娘定然很可爱，相貌想必也很漂亮。”他们把她说成一个美人，大家醉心梦想。其中有一人叫作左近少将的，年纪只有二十二三，性情温和，才学之丰富乃众所周知。然而，恐是由于缺乏豪华时髦之相的缘故吧，以往往来的几个女子都和他断绝关系了。现在他非常诚恳地来向浮舟求婚。浮舟的母亲想道：“在许多求婚者之中，此人最为合格，性情温和，见识丰富，人品也很高尚。境遇比他更好的高贵子弟，对于我们这种地方官人家的女儿，即使是长得很美貌，恐怕也不会来追求吧。”因此常把左近少将寄来的情书交付浮舟，每逢适当机会，便劝她写含有情趣的回信。这母亲就自作主张选定了浮舟的女婿。她下决心：“常陆守虽然对她漠不关心，我定要拼着性命提拔这女儿。看到了她的美貌，决不会有人怠慢她的。”便和左近少将约定：今年八月中结婚。一面准备妆奁，细微琐屑的玩具等物，也都求其式样特别精美。泥金画，螺钿嵌，凡是做工精巧、式样优美的器物，她都藏起来，留给浮舟做妆奁；而把那些粗劣的物品给常陆守看，对他说：“这是好的。”常陆守不大懂得好坏，不管这样那样，凡是女子的用品，越多越好地收购进来，陈列在亲生女儿房里，堆山塞海，人都几乎走不出来。他又向宫中的内教坊聘请琴和琵琶的教师，来教女儿学习。每逢教会一曲，他不论站着或坐着，就向教师膜拜，又喧哗扰攘地命人取出许多礼物来犒赏教师，使得教师的身体几乎埋藏在礼物中。有时教习华丽的大曲，于暮色清幽之时由教师与学生合奏，这常陆守听了也深受感动，泪流不止，胡乱地赞赏一番。浮舟的母亲略有审美修养，看到这种情状，觉得非常粗蠢，从来不跟着丈夫赞赏。丈夫常常恨她，对她说道：“你看不起我的女儿！”

且说那左近少将等候八月佳期，颇不耐烦，央人来催促：“既蒙金诺，何不提早结婚？”浮舟的母亲思量：要她一人独力提前准备，

颇有困难之处；而对方人心究竟如何，也有些儿担心。当初说合的媒人来到之时，她便请他进来，对他说道：“关于这女儿的婚事，可虑之处甚多。以前蒙你作伐，我也考虑了很久。只因对方不是寻常之人，辱承青睐，未便违命，终于遵命订约。但此女实系无父之儿，靠我一人抚育成人，深恐教养不周，受人非难，这是我早就担心的。舍下原有许多青年女儿，但都有父亲照顾，自当听其做主，不须由我操心。只有这女儿，我深恐自己世寿无常，不免痛切关怀。久闻少将乃知情达理之人，因此忘怀一切顾虑，将她许配。但倘出乎意料之外，日后对方忽然变心，那时我们就成了世人的笑柄，真乃可悲之事了。”

这媒人就来到左近少将处，把常陆守夫人这一番话如实转达。少将勃然变色，对他说道：“我一向不知道这不是常陆守的亲生女儿呢！虽然同是他家的人，但外人闻知她是前夫所生，势必看轻。我在他家出入，也没面子。你没有打听清楚，岂可向我谎报！”媒人受了委屈，答道：“他家详细情况，我原是不知道的。只因我的妹妹在他家当差，知道内情，我才把您的意思向他们传达。我知道他家许多女儿之中，这浮舟小姐最宠爱，就确信她是常陆守的亲生女儿。我从来不曾听说他家养着别人所生的女儿，也不曾问过呢。我只听说：这位浮舟小姐德容兼备，母亲异常怜爱，悉心教养，希望她嫁个德才兼优的丈夫。那时您来问我：‘有没有人可以替我向常陆守家说亲？’我告诉您：‘我与他家有此关系。’就替您去做媒。您说我谎报，我决不能担当这罪名。”此人脾气很大，又能言善辩，其答语如此。左近少将也毫不客气地说：“老实说，当地方官的女婿，外人看来不是很有面子的事。虽说现世通行如此，不须计较，只要岳父岳母看得起，其他缺憾都可抵消，然而实际上即使把前夫所生的女儿当亲生女儿一样看待，外人看来总以为我是贪他的财产而讨好他。源少纳言和赞岐守

[4] 都得意扬扬地出入其家。只有我却一点也得不到常陆守的眷顾而参与其列，实在太没面子了。”这媒人性情卑鄙，爱讨好人，觉得这头亲事说不成功很可惜，对双方都不利，便对左近少将说：“您倘真

要娶得常陆守的女儿，还有一个年纪虽然还小，我可替您去说说看。这是现在这位夫人所生的次女，人都尊称她为‘公主’，常陆守非常疼爱她。”左近少将说道：“呀！回掉了当初追求的人而要求调换另一个人，不像话吧！不过，我向他家求婚的本意，原是为了这位常陆守德隆望重，是个忠厚长者，希望他做我的靠山。我抱着这目的，方始向他家女儿求婚。我并非只要一个相貌漂亮的女子就行。如果我只要一个品貌兼优的女子，那么容易得很，要几个都有。我往往看到：家道贫寒、生活拮据而酷爱风雅的人，其结果总是弄得困窘潦倒，为世人所不齿。所以我总希望度送安稳富足的生涯，略受世人讥评也无所谓。你就去向常陆守说说看吧。如果他有许可之意，就照你的办法亦无不可。”

这媒人的妹妹，是在常陆守家西所——即浮舟房中——当差的。以前左近少将给浮舟的情书，都由此女传送。但媒人自己其实不曾见过常陆守。这一天他贸然地来到常陆守的居处，央人通报：“有事要见主人。”常陆守冷淡地说：“我曾听说此人常在这里出入，但我并未召他前来，今天他有什么事？”媒人央人代答：“是左近少将大人派我来拜见的。”常陆守便和他会面。媒人显出不好意思开口的样子，膝行到常陆守近旁，说道：“月前少将有信给夫人，向小姐求婚，已蒙许诺，约定于本月内结婚。少将已选定吉日，盼望早日成礼。岂料有人对少将说：‘这位小姐虽然确是夫人所生，但不是常陆守的亲生女儿。你这贵公子攀这门亲，世人闻知了会说你讨好常陆守呢。大凡贵公子当地方官的女婿，总是希望岳父像对家中主君一般尊重他，像掌上明珠一般爱护他，万事关怀照拂。抱这目的而去当地方官女婿的人，原是有的。如今你所娶的不是常陆守的亲生女儿，则上述的希望怕谈不到了。岳父不把你当作女婿，对你的待遇比对别的女婿疏慢，在你实在是犯不着的。’有很多人常常这样非难他，此刻少将困窘得很。他当初原是看中大人威望显赫，家道隆盛，可做他的靠山，这才提出求婚的，却并不知道这位小姐是别人所生。因此他对我说：‘据说此外年纪尚幼的小姐甚多，倘蒙许诺一人，得偿夙愿，实甚欣幸。你

就替我去探探口气吧。”

常陆守答道：“少将有这意思，我实不曾详悉。对于这个女儿，我实在应当同别的女儿一样看待。然而家里庸碌的子女甚多，我身能力有限，一一照顾，势难周到。其间夫人就多心起来，说我歧视此女，把她当作外人。因此关于此女之事，都不容我插嘴。少将求婚之事，我也略有所闻。但对我如此看重，我却一向不知。他要和我攀亲，我实不胜欣幸。我有一个非常疼爱的女儿。在许多女儿之中，我最爱此人，情愿为她舍命。曾有数人前来求婚，但我观今世之人性行浮薄，深恐早为定亲，反而使她受苦，因此概不答应。正在日夜筹思，总想找个稳重可靠的女婿。讲起这位少将，我年轻时曾在他老太爷大将大人麾下供职。那时我以家臣身份拜见这位少将，觉得真是一个英俊少年，私心倾慕，情愿为他服务。但因后来远赴外地任职，多年不返，遂致日渐生疏，久未登门拜访。今闻少将有此志望，使我诚惶诚恐，不胜感激。所谈之事不成问题。只是改变了少将原来的计划，生怕夫人怀恨，如是奈何？”这番话说得非常周详。媒人看见大事已定，不胜欣喜，说道：“此事不须担心。少将只指望您一人许诺。他说：‘即使年齿尚幼，只要是亲生父母所疼爱的，便符合我的本意。只是勉强追随，迹近谄媚，则非我所愿。’这位少将人品高贵，声望优越。虽是青年贵公子，全无骄奢淫逸之气，却是深通人情世故。领地庄园甚多，到处皆是。目下虽然收入尚少，然而自有优裕的家世，远胜于暴富得势的寻常人。他来年一定晋爵四位。此次升任天皇侍从长无疑，这是今上亲口说的。今上说道：‘这朝臣富有才能，全无缺陷，何以至今尚无妻室？应即选定一岳丈作为后援人才是。此人不日即可升至公卿之位，有我在，可保无虞。’皇上身旁一切事务，均由这少将一人承办。只因此君性情非常机警，故能担当重大任务。如此难得的乘龙佳婿，自动先来求婚，大人务须从速定夺才好。因为少将府上，欲得他为婿而前来说亲的人甚多，这里如果犹豫不决，他就向别处定亲了。我是专为贵府利益而前来说亲的。”此人信口开河，说了一大套甜言蜜语。常陆守原是个非常鄙俗的田舍翁，满面笑容地

听他说罢，然后答道：“目下收入尚少之话，全然不须谈及。只要我生存在世，一定全力照顾，不要说捧在掌上，捧到头顶上我也乐意，哪里会叫他感到缺乏呢？即使我中途死去，不能照顾到底，我所留下来的宝物和各处领地庄园，全归此女所有，无人敢来争夺。我家虽有许多子女，但此女从小就是我所特别疼爱的。但得少将真心爱护她，即使他要使尽珍珠宝贝去求取大臣之位，我也能供应无缺。当今皇上如此看得起他，我做他的后援人可保无虑了。这件亲事，为少将计，为小女计，都是幸福之事。你说对么？”媒人听见常陆守说得兴高采烈，非常欢喜，也不把此事告诉他妹妹，也不到浮舟母女处告辞，立刻赴少将邸内去了。

媒人觉得常陆守这一番话实在诚恳可喜，便如实转告左近少将。少将觉得有些鄙俗，然而并不讨厌，微笑着听媒人讲。听到“使尽珍珠宝贝去求取大臣之位”的话，觉得太过分了，有些刺耳。他听完之后踌躇起来，说道：“那么你有没有把这情况告诉夫人？她对此事一向非常热心，如今我背了约，深恐有人讥评我反复无常、蛮不讲理，如是奈何？”媒人说：“这又何妨！现在这位小姐，也是夫人非常疼爱、悉心抚育成人的。只因浮舟小姐在姐妹中年龄最长，夫人担心她的婚事，因此首先将她许嫁。”少将也曾想到：“这浮舟向来是夫人非常关怀的爱女。今我突然变卦，毋乃不可？”但他又想：“让她暂时恨我无情吧，让世人讥讽我几句吧，我自己的前程幸福毕竟第一。”这左近少将的打算真是极度精明的。他如此变计之后，结婚日子也不调换，就在原来约定的一天晚上和浮舟的妹妹成婚了。

且说常陆守夫人正在悄悄地准备一切事宜：叫众侍女一律改穿新装，把房间装饰得焕然一新；叫浮舟洗头，整理服装，打扮得非常美丽，令人觉得即使嫁给像少将这样身份的人也是可惜的。夫人仔细寻思：“这孩子真可怜啊！假使她父亲当年收留了她，让她在自己身边长大，那么即使父亲死了，薰大将所说的事——虽然很不敢当——我怎么会不答应呢？可是现在，只有我们自己知道她出身高贵，外人都

不把她看作常陆守的亲生女儿。知道实情的人，反而为了当初八亲王不肯收留而看轻她。思量起来，实甚可悲！”又想：“事已如此，无可奈何了。女子过了盛年不嫁，终非所宜。这少将出身不算贱，人品也还好，如此诚恳求婚，我就许了他吧。”她一心打定了主意。这是由于那个媒人花言巧语，妇女们更易轻信，因此上了他的当。

夫人想起婚期就在眼前，便心绪不宁，手忙脚乱。她不能安心坐在女儿房中，只管忙忙碌碌地东奔西走。常陆守从外面进来，对她滔滔不绝地讲了一大篇话，他说：“你瞒着我，想把恋慕我女儿的人夺走，真是不通道理，浅薄之极了！须知你那位高贵亲王家的小姐，贵公子们是不要的！而我们这种不成样子的下贱人家的女儿，他们倒是要追求的呢！你虽然用尽心计，可是对方全然无意，却看中了另外一人。既然如此，我就对他说‘悉听尊便’，答应了他。”常陆守性情粗暴，全不替对方着想，任意乱讲。夫人大吃一惊，一句话也不说，只觉得世间可悲之事接踵而来，眼泪即将夺眶而出，立刻返身入内。她走到浮舟房中，看见她相貌异常娇艳，想道：“无论如何，她的相貌决不比别人坏。”心中稍稍安慰，就和乳母二人谈话：“人心如此浅薄，实甚可悲！我自知对于女儿个个都要一视同仁，惟有对这孩子的女婿，我特别关切，为他舍命也情愿。岂知此人为了她没有父亲而欺负她，舍弃了这长姐而改娶尚未成年的幼妹，哪有这种道理？我不忍看到又听到亲近人之中有这等可悲的事情。常陆守却看作极有面子的事，连忙答应下来，大肆宣扬，这两人倒是志同道合的一对翁婿。我决定今后对此事绝不插嘴，想暂时离开这里，到别处去住几时才好。”说着悲叹不已。乳母也很愤慨，痛恨他们欺负自家的小姐。她说：“怕什么呢？断绝了这门亲事，多半是我家小姐的造化。这少将的心地如此卑鄙，恐怕小姐这般花容月貌他也不会赏识吧。我家小姐应该嫁个知情达理、博学多才的郎君。那薰大将大人的容貌风采，我上次隐约窥见，真漂亮啊，叫人看了寿命也可延长呢！他如此真心爱慕小姐，夫人还不如听天由命，把小姐许给了他吧。”夫人说道：“唉，不要做这梦吧！我听人说：这位薰大将多年来决心不娶寻

常女子。夕雾左大将、红梅按察大纳言、蜻蛉式部卿亲王 [5] 等，都非常诚恳地要把女儿嫁给他，但他一概谢绝，终于娶得了皇上所最宠爱的二公主。怎样十全无缺的美女，才能博得他真心的爱呢？我只想送小姐到薰大将的母亲三公主那里去当差，让她常常和大将见面。然而，三条院地方虽好，与人争宠毕竟也很没趣。匂亲王的夫人，世人都说她十分幸福，然而近来也遭到了忧患。如此看来，无论如何，只有不生二心的男子，才是体面而可靠的。只要看我自身，就可明白：已故的八亲王，人物原也风流潇洒，高尚优雅，然而不把我当作人看，真使我伤心啊！现在这常陆守呢，虽然无才无德，粗俗不堪，但是专志守一，从无二心，因此我得安心度送年月。有时他脾气暴躁，不讲情理，原也是讨厌的。然而大家并不真心痛恨，遇有不称心处，互相争吵一番，过后也就无事。公卿大夫、皇亲国戚人家，虽然荣华富贵，但我们这种身份低微的人，进去了也是徒然。无论何事，总须与自己身份相称。如此想来，我家小姐前途实甚可悲。总得替她找个如意称心的女婿，不致受人讪笑才好。”

常陆守忙着准备次女的婚事，对夫人说：“你这里有许多漂亮的侍女，暂时借我一用吧。帐幕等物，这里也有新制的，但时间匆促，来不及拿到那边去换，干脆就借用这里的房间吧。”他就来到浮舟所居的西所，有时站着，有时坐着，喧哗扰攘地装饰房间。浮舟的房间本来布置得很美观，各处安排都很妥帖。他却自作聪明地搬进些屏风来，东一个西一个地摆得乱七八糟；又不三不四地加入一个橱和一个双层柜。常陆守如此策划，自鸣得意。夫人虽然觉得难看，但因决心不再插嘴，只是袖手旁观。于是浮舟只得迁居北所。常陆守对夫人说：“你的心我完全知道了。同是你所生的女孩，想不到你对这一个如此冷淡。算了吧，世间没有母亲的女儿并非没有！”白昼里，常陆守就同乳母两人替女儿打扮装饰。这女儿相貌也长得不坏，年纪大约十五六岁，身材矮小，体态圆肥。头发长得很美，和礼服一样长短，下端密密丛丛。常陆守觉得这头发很可爱，用手抚摩着，说道：“其实不一定要把企图娶别人的男子招为女婿。然而这位少将人品高贵，

才华盖世，多多少少的人都想招他为婿。让给别人多可惜啊！”他受了那媒人的骗而说这话，真是个傻瓜！左近少将也听信媒人的话，知道常陆守如此殷勤看待，觉得万事都无缺陷，便不变更婚期，就在约定的那天晚上来入赘了。

浮舟的母亲和乳母觉得此事荒唐，卑鄙可厌。住在这里照管浮舟，也很乏味。母亲便写一封信给勾亲王夫人，信中说道：“无端相扰，乃放肆不恭之行。因此多时以来，未敢任意致书。今者，小女浮舟欲回避凶神 [6]，拟暂时迁居他处。尊府隐蔽之处如有僻静之室可蒙赐借，不胜欣幸。我身愚陋无知，一手抚育此女，定多不周之处，因此痛苦之事甚多。可仰仗者，惟有尊处而已。”此信显然是和泪写成的，二女公子看了甚觉可怜。她想：“父亲生前不承认此人为女儿。现在父姐皆故，只留我一人在世，我擅自认她为妹，是否应该呢？但此人颠沛流离，艰难困苦，而我装作不知，置之不理，实在很不忍心。并无特异事故而姐妹东分西散，在亡人恐亦名誉攸关吧？”她心烦意乱，犹豫不决。浮舟的母亲也曾向二女公子的侍女大辅君诉苦，因此大辅君对二女公子说：“中将君写这信来，必有不得已之苦衷。小姐复信不可冷淡，叫她难受。姐妹之中有庶出之人，乃世间常见之事。万不可过分疏远于她。”二女公子便复信道：“既蒙见囑，舍间西面有僻静之室可以让出。惟设备十分简陋，倘蒙不嫌弃，即请暂时来住可也。”中将君得信不胜欣喜，就决定悄悄地带浮舟前往。浮舟本来想亲近这位异母姐，此次婚事的变卦反而使她获得了机会，因此也很高兴。

常陆守一心想要隆重招待左近少将，但他不懂得如何可以办得体面阔绰，只管将东国土产的粗劣的绢一卷一卷地大量抛出，犒赏从人。又搬出许多食物来，到处摆满，大声呼唤，叫大家来吃。那些仆从都认为这招待真客气！少将也很得意，认为攀这门亲真乃英明之见。夫人觉得在这兴头上离家而去，一切不管，似乎太乖戾了，因此暂时忍耐，一任常陆守作为，自己冷眼旁观。常陆守奔忙策划：这里

作为新婿的坐起间，那里作为随从人的住处。他家屋子原很宽敞，然而东所被前妻所生女儿的夫婿源少纳言占住。他家又有许多男子，因此没有空屋。浮舟的房间已给新婿占住，就叫浮舟住在走廊末端的屋子里。夫人颇感不满，觉得浮舟太委屈了，再三考虑的结果，才提出向二女公子请求借住。夫人想起：浮舟没有体面的后援人，以致被人欺负。因此不管二女公子不曾正式承认这妹妹，定要把她送来。带来的只有乳母一人、青年侍女二三人，住在西厢北面人迹罕到的房间里。母夫人也陪同前来，特向二女公子问候。虽然多年以来音信隔绝，但毕竟不是陌生人。二女公子和她们会面并不含羞。常陆守夫人觉得这二女公子真乃有福之贵人，看到她照料小公子的模样，又是羡慕，又是悲伤。她想：“我是已故八亲王夫人的侄女，也是至亲至戚。只因身为侍女，生下的女儿就不能参与姐妹之列，以致处境困苦，如此受人欺负。”这样一想，便觉今天强来亲近，亦甚乏味。此时二条院方向不利，无人前来访问，因此母夫人也在这里住了二三天。此次她方始可从容地看看这里的光景。

有一天，匂亲王回来了。常陆守夫人很想看看，便从缝隙中窥探，但见匂亲王容姿异常清丽，犹如刚才摘下来的一枝樱花。有几个四位、五位的殿上人跪在他面前伺候。这些殿上人，比较起虽然粗暴可恨而是她所真心信赖的丈夫常陆守来，风采、容貌和人品都优秀得多。一群家臣一一向他申报各种事务。又有许多年轻的五位官员，她都不认识。她的继子式部丞兼藏人的，当了宫中的御使，也来参见。她看了这位威势显赫、令人不敢迫近的匂亲王的神情，想道：“唉，何等英俊的人物啊！嫁得这个丈夫的人真好福气！我不曾拜见他时，设想此人虽然高贵，但爱情不专，怀有二心，二女公子定多痛苦。现在想来，这种推测太浅薄了。我看匂亲王的容姿，觉得倘能做他的妻室，即使只能像织女星那样一年和他相逢一度，也是莫大的幸福啊！”此时但见匂亲王抱着小公子，正在逗他玩乐；二女公子隔着短屏坐着。匂亲王推开短屏，和她对面谈话。两人容貌都很艳丽，真乃一对璧人！回想起已故八亲王的寒酸之姿，两相比较，觉得虽然同是

亲王，实有天壤之别。后来勾亲王进帐中去了，小公子就同青年侍女和乳母游戏。许多人前来请安，但勾亲王命人传言心情不佳，概不接见，一直睡到了日暮。这一天饮食也在这里进用。浮舟的母亲看了这种光景，想道：“此间万事气象高贵，迥异寻常。看了这种光景之后，便觉自己家里虽然力求豪华，但因人品低劣，毕竟粗率可怜。只有我的浮舟，倘能匹配此种高贵人物，毫无不称之处。常陆守凭仗他那丰厚的财力，一心想把他的几个亲生女儿捧得皇后一般高。这些女儿虽然同是我腹中生长下来的，然而浮舟比她们优越得多。如此想来，今后关于浮舟的前程，不可不抱高远的志望了。”她通夜不眠地打算将来之事。

勾亲王睡到日高方才起身。他说：“母后又是身体不适，今天我要入宫请安。”便准备装束。浮舟的母亲又想看看，再从隙缝中窥探。但见勾亲王穿上华丽的大礼服，容姿又是高贵，又是娇艳，又是清秀，无人可与比拟。他还舍不得小公子，只管同他玩耍。后来吃过粥和饭团，便起身出门。今天早上来了些人员，正在侍从室中等候，此时都上前来，向勾亲王报告。其中有一人，自己确已用心打扮，然而毫无可观之处，面目猥琐可憎，身上穿着常礼服，腰间挂着佩刀。此人走到勾亲王面前，益觉相形见绌。便有两个侍女相与私语，一人说：“这便是那常陆守的新女婿左近少将呀。起初定的亲是住在这里的浮舟小姐，后来他说要娶得常陆守的亲生女儿，才肯真心爱护，于是改娶了一个幼小的女童。”又一人说：“可是，浮舟小姐带来的人绝不谈起此事；都是常陆守方面的人在谈论呢。”她们都没有防到浮舟的母亲听见。浮舟的母亲听见侍女们如此议论，气得要命。回思自己以前把少将当作好男子，真是上当！原来他是一个毫不足取的庸人。她就更加看不起他了。此时小公子匍匐而出，从帘子一端向外窥探。勾亲王瞥见了，又回转身，走近帘前，对二女公子说：“母后如果身体好了，我立刻就回来。如果还不见愈，我今夜就得在宫中值宿。近来和你分别一夜就不自在，真难受呢！”他暂时抚慰小公子一番，便出门去。浮舟的母亲偷看他的容姿，觉得异常艳丽，反复百遍也看不

厌。他出去之后，这里顿觉岑寂了。

她就来到二女公子房中，极口称赞句亲王不置。二女公子觉得此人有些乡下人气，笑着听她讲。她对二女公子言道：“当年夫人逝世之时，您还幼小得很呢 [7]。亲王和身边的人都忧愁叹息，担心您的前途如何是好。全靠您宿世命好，在那山乡的怀抱之中也能顺利地长大成人。可惜的是大小姐早年夭折，真乃遗憾之事！”说罢流下泪来。二女公子也啜泣了，答道：“人生于世，常有可恨可悲之事。但念自己犹能长生在世，有时亦可稍稍慰情。我所依靠的父母先我而死，原是世之常例。尤其是母亲，我连面貌也不知道，故悲哀之情也有限度。惟有姐姐夭折，使我非常伤心，永远不能忘怀。薰大将为她悲伤，千方百计也无法慰藉，足见此君富于深情，使我更加悼惜不已了。”中将君说：“薰大将招了驸马，皇帝恩宠之深厚世无其例，想必骄矜满志了。如果大小姐在世，恐怕也不能阻止他当驸马吧。”二女公子说：“这也难说。如果这样，我姐妹两人同样命运，更加惹人耻笑，倒不如早点死了的好。人早死了受人悼念，原是世之常情。可是这薰大将不知何故，异乎寻常地永不忘怀，连父亲死后的超荐功德等事也深切关怀，热心照顾呢。”她们谈得很亲切。

中将君又说：“他甚至对老尼姑弁君说，要找寻这个微不足数的浮舟去赡养，作为大小姐的替身呢。此事我当然不敢妄想，但这也是为了‘一枝紫草’ [8] 的缘故，虽然万不敢当，其深切关怀之情甚可感激。”就乘便谈到她为浮舟操心之苦痛，说时声泪俱下。关于左近少将欺负浮舟之事，既然外人都已知道，她也约略向二女公子谈及，但不甚详细。她说：“只要我活世间，怕什么呢！我可和她相伴，互相慰藉而共度岁月。所可虑者，我死之后，她遭逢意外之灾，弄得颠沛流离，那真是可悲的了。因此我在忧愁苦闷之时，不免想起：索性让她当了尼姑，闭居深山，专修佛法，从此断绝尘缘吧。”二女公子说：“你的处境确是困苦。然而无可奈何。受人欺侮，是我们这种孤儿分内之事呀！不过闭居深山，毕竟不是办法。像我，本已决心遵照

父亲遗嘱，断绝尘缘，然而也会遭逢这种意外之变，在这里随俗沉浮。何况这浮舟妹妹，哪里做得到呢？花朵一般的人，穿了尼僧服装多可惜啊！”这是老成持重之言，中将君听了非常欣喜。这中将君年纪虽已不小，但因出身高贵，气度仍很优雅。只是身体过分肥胖，俨然是一位常陆守夫人。她说：“已故八亲王无情无义，不认浮舟为女儿，使得她脸上无光，受人怠慢。现在能和您通问见面，往日的苦恨也消释了。”就对她罄谈过去多年来在外地的生活，也谈到陆奥地方浮岛的美景。她说：“我在筑波山下的生涯，真所谓‘惟我一身多苦患’[\[9\]](#)，无人可与共话。今天我才得把这情况向您罄诉了。我很想永远住在您身旁。只是那边还有许多讨厌的孩子，不知何等喧哗扰攘地在寻找母亲，故我长久躲在这里毕竟是不放心的。我沦落为地方官的妻子，常痛惜自身命苦，不愿叫浮舟蹈我覆辙。所以想把这孩子托付与您，听凭您处置，我概不闻问。”二女公子听了她这番愁诉，也觉得不忍叫浮舟受苦。浮舟原也生得品貌兼优，无可指摘。腼腆含羞，但不十分做作；像孩子一般天真，却又很有见识。她见了二女公子的贴身侍女，也巧妙地躲避。二女公子忽然想道：“她说话时，语调也酷肖姐姐。我想叫找求姐姐雕像的那个人来看看呢。”

正在此时，侍女们报道：“薰大将来来了！”便设置帷屏，准备迎客。浮舟的母亲说：“好，让我也拜见一下吧。难得窥见过一面的人，都说这位大将异常美貌。但我想来，总比不上勾亲王吧。”二女公子身边的侍女说：“照我们看来，谁比谁好很难说定。”二女公子说：“两人并坐之时，亲王显然相形见绌。分别看时，则孰优孰劣难于分别。相貌漂亮的人，往往盖倒别人，真讨厌呢。”众侍女都笑起来，答道：“然而亲王是比不输的！无论何等美貌的男子，总盖不倒我们的亲王。”外面报告：大将现已下车。但闻威风凛凛的前驱之声。薰大将并不立刻入内，众人等了好久，他才缓步而入。浮舟的母亲初看一眼，并不觉得艳丽。然而仔细看时，的确非常优雅、高尚而清秀。她不知不觉地感到自己鄙陋可耻，连忙整理额发，竭力装出斯文一脉、端庄无比的模样来。薰大将大约是从宫中退出的，故随从人

员甚多。他对二女公子说：“昨夜我闻知皇后玉体欠安，因即入宫问讯。皇子们都不在侧，皇后颇感寂寞，因此我就代勾亲王侍奉，直到现在。勾亲王今晨入宫也很迟。我猜想是你不好，把他拖住了吧？”二女公子只是答道：“承蒙代理，此深情厚意诚可感谢！”大约薰大将是觐定勾亲王今夜值宿宫中，特选这一天来访的。他照例和二女公子亲切晤谈。动辄谈到永远难忘的故人，又说对世事更加厌恶。措词并不十分明显，只是隐隐地诉说愁情。二女公子推想：“经过了许多年月，为什么还是如此念念不忘呢？大约是他最初已经说出对姐姐爱慕甚深，故至今不肯表示忘怀吧。”然而他的神情显然非常伤心，言语愈说愈多，二女公子心非木石，自然深为感动。只是有许多恨二女公子无情的话，她听了非常讨厌，又很担心。为欲杜绝他这种野心，她就说出那个可以当作雕像的人来，隐约告诉他：“这个人最近悄悄地住在这里。”薰大将听了这话当然不会漠不关心，颇有些儿神往。但也并不觉得心情立刻由此移彼，说道：“呀！这位本尊如果真能满足我的愿望，真是可尊敬的了！但倘依旧常使我心烦恼，那就反而亵渎了名山胜地。”二女公子答道：“归根到底，是你的求道心太不虔诚了！”说着吃吃地笑。浮舟的母亲在偷听，也觉得好笑。薰大将说道：“那么就请你转达我的意思吧。但你如此热心推荐他人，使我回忆起旧事 [10]，颇有不祥之感呢。”说着又落下泪来。遂吟诗曰：

“倘能代伊人，与我长相处。

可以做抚物 [11]，拂去相思苦。”

照例用戏谑的口吻来掩饰本意。二女公子答道：

“抚物拂身后，投水不复问。

君言长相处，此语谁能信？

你是所谓‘众手都来拉’ [12] 的纸币吧！如此说来，我向你提出此人，是多嘴了，对不起她呢。”薰大将说：“岂不闻‘终当到浅滩’ [13]

么？只是吾生渺茫，有如水泡。唉，我真像被你抛在河中的‘抚物’，叫我何以慰情呢？”天色渐暮，客人不走，二女公子讨厌起来，劝他早归，说道：“在此借宿的客人看了会诧怪的，今夜请你早些回去吧。”薰大将说：“那么，请你向客人转达，说这是我多年来的夙愿，决不是逢场作戏之类的浅薄行为。你切勿使我失望！我平生不惯此道，遇事胆怯不前，实甚可笑呢。”如此叮嘱一番，就回去了。

浮舟的母亲极口赞美：“这大将相貌真美丽啊！”她想：“乳母往常突然想起这人时，就劝我把浮舟嫁给他。我总认为是荒唐之言，向不理睬。现在看到了他这相貌，觉得即使隔着银河，一年只逢一度，也情愿把女儿嫁给这光辉灿烂的牵牛星。我这女儿长得这般美貌，嫁给寻常人实甚可惜。只因在东国看惯了那些粗蛮的武士，以为那左近少将是优秀人物。”她自悔当时见识浅陋。薰大将所倚靠过的罗汉松木柱、所坐过的垫子，都染上了异常美妙的余香，说起来别人还道是故意夸张。连常常拜见他的侍女们，也没有一次不极口赞美。有的人说：“阅读佛经，知道种种殊胜功德之中，香气芬芳最为尊贵。佛菩萨说这话确是有道理的。《药王品》等经文中，言之更详，说有一种毛孔里出来的香气叫作‘牛头旃檀’^[14]。这名称虽然可怕，但确有其事，眼前这薰大将便是证据，可见佛说是真实的。这位薰大将想必从小就勤修佛法吧。”又有人说：“不知他前世积了多少功德呢。”她们众口交誉，浮舟的母亲听了不知不觉地面露笑容。

二女公子把薰大将所说的话悄悄地告诉中将君，对她说道：“这薰大将性情固执，凡事一经决定，便不轻易变计。不过目前他新招驸马，这情况的确有些不利。但你既然要让她出家，就算是当了尼姑，还是试把她嫁给他吧。”中将君说：“我为欲使浮舟不遭苦患，不受人侮，所以打算叫她闭居在‘不闻飞鸟声’^[15]的深山中。但今天拜见了这位薰大将的容貌风采，连我这上了年纪的人也觉得若能依附在他身边，即使当奴仆也是福气。何况青年女子，看见了他一定倾心爱慕。然而我这女儿‘身既不足数’^[16]，会不会反而蒔下了忧患的种子呢？

原来做女子的，不论身份贵贱，为了男女之事，往往不但今世吃苦，到后世也还要受累。如此想来，这孩子实在可怜得很！然而一切请您做主。无论怎样，请您不要舍弃她！”二女公子颇感为难，叹息说道：“怎么办呢？就过去看来，这薰大将富有深情，很可信赖。但今后如何，难于预知了。”此外并不多说。

次日破晓，常陆守派车子来接夫人。随带一封信来，信中言词似甚愤慨，并有威胁之语。夫人含泪向二女公子恳求：“诚惶诚恐，万事拜托您了。这孩子还得暂时寄隐尊府。让她出家还是怎样，我犹豫未决。在这期间，虽然她是微不足道之身，也请您不要见弃，多多赐教。”浮舟不惯于离开母亲，心情郁抑。但因这二条院中环境新颖优美，又得暂时亲近这异母姐，所以心中还是欢欣。常陆守夫人的车子开出之时，天色已呈微明，恰巧勾亲王从宫中回家。他是为了记挂小公子，偷偷地从宫中退出的，所以不用平时出门排场，而乘简朴的车辆。常陆守夫人的车子和他相遇，立刻避开一旁。勾亲王的车子便来到廊下。他下车时望望那辆车子，问道：“这是谁的车子，天没亮足就急忙离去？”他根据自己经验而推测，以为从情妇家里出来，才是这样偷偷摸摸的，这用心也太荒唐了。常陆守夫人的从者答道：“是常陆守的贵夫人回去。”勾亲王随从中有几个年轻人说道：“称作‘贵夫人’，好神气啊！”说得大家笑起来。常陆守夫人听见了，想起自己身份的确低微，不胜悲伤。正因为她专心关念浮舟之事，所以希望自己身份也高贵些才好。何况浮舟本人，如果嫁了一个身份低微的丈夫，她更将悲伤不堪呢。

勾亲王走进室内，对二女公子说：“有一个叫作常陆守夫人的人，和这里有来往么？在这晓色苍茫的时候匆匆乘车出门，那车副等人非常神气呢。”口气中仍然表示疑虑。二女公子听了觉得难受，颇感痛苦，答道：“这个人是大辅君年轻时的朋友，又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你何必大惊小怪呢！你只管疑神疑鬼，说这种难听的话。‘但请勿诬蔑’^[17]吧！”说着背转了身，姿态娇美可爱。这一晚勾亲王睡

得好，不知东方之既白。许多人来访问，他才走出正殿来。原来明石皇后并无大病，今已痊愈，因此诸人皆甚快慰。夕雾左大臣家几位公子相与赛棋，又做掩韵游戏。

傍晚时分，匂亲王来到二女公子室中。二女公子正在里面洗发，众侍女各在自己房中休息，室中空无一人。匂亲王呼一小女童来，叫她去对二女公子说：“我回家时你偏偏洗发，叫人太难堪了。难道让我一人寂寞无聊么？”二女公子叫侍女大辅君出来对他说道：“一向都是趁大人不在家时洗的。可是近来夫人异常疲劳，久不洗了。过了今天，本月内别无吉日。而九月、十月都是不宜洗发的 [18]，所以只得今天洗。”她表示抱歉。此时小公子正在睡觉，故侍女们都在那边。匂亲王百无聊赖，且向各处闲步。他看见西边的屋子那面有一个面孔陌生的女童，猜想这屋子里住着新来的侍女，便走近去窥探。他从中间的纸隔扇的隙缝里张望一下，但见里面离开纸隔扇一尺左右的地方立着屏风，屏风一端沿着帘子设置着帷屏。帷屏上的一条垂布揭起着，那里露出女子的袖口，里面衬的是紫菟色的华丽衣服，外面罩的是女郎花色衫子。有一个屏风折叠着，从这里窥探，里面的人并不觉得。他想：“这新来的侍女想必是很漂亮的吧。”便小心地拉开通向厢房的纸隔扇，悄悄地步入廊内，竟无一人得知。这里廊外的庭院里开着各种秋花，灿烂如锦。池塘一带的假石也饶有趣致。浮舟此时正躺在窗前欣赏此景。匂亲王把本来开着的纸隔扇再拉开些，从屏风的一端窥探。浮舟想不到是匂亲王，以为是常到这里来的侍女，便坐起身来，那姿态非常美妙。匂亲王原是好色之徒，此时岂肯放过，便拉住了浮舟的衣裾，又把刚才拉开的纸隔扇拉上，自己在纸隔扇和屏风之间坐下了。浮舟觉得奇怪，连忙以扇障面而向这边回顾，姿态又很美妙。匂亲王便握住她拿扇子的手，说道：“你是谁？把名字告诉我！”浮舟害怕得很。匂亲王把脸朝着屏风，不让她看见，行动非常诡秘。因此浮舟猜量他是最近热心找寻她的薰大将；闻到一股香气，更确信是薰大将，便觉非常羞耻，不知如何是好。乳母听见里面情况异常，觉得奇怪，就推开那边的屏风，走进来看，说道：“这是怎么

一回事？真奇怪！”但勾亲王如同不闻，毫无顾忌。这虽是无聊之极的恶戏，但因此人本性能说会道，所以这样那样地谈个不住，不觉天色已经全黑。勾亲王对浮舟说：“你是谁？不把名字告诉我，我不放手。”便从容自在的躺下身子。乳母这时候才知道是勾亲王，惊诧之极，一句话也说不出。

那边点起灯笼，侍女们在叫：“夫人已经洗好头发，马上就出来了。”除了坐起间之外，别处的格子窗已经一扇扇地在那里关了。浮舟的房间离正屋稍远，本来是不住人的，所以室中放着一组高架橱，各处墙上靠着许多套在袋里的屏风，还有种种物件零乱地堆置着。浮舟来住之后，这里便打开一面的纸隔扇，以便通向正屋。大辅君的女儿名叫右近的，也在此地当侍女，此时她正在挨着次序关一扇扇格子窗，逐渐向这边靠近。她叫道：“呀，暗得很啊！这里还没有上灯呢！辛辛苦苦老早就把格子窗关上，暗得叫人发慌！”便重新把格子窗打开。勾亲王听见了，稍感狼狈。乳母更加着急，但她原是个精明干练而无所顾忌的人，便对右近说道：“喂喂，这里出了怪事，我弄得毫无办法，动手不得了！”右近说：“什么事情呀？”便摸摸索索地走过来，看见一个穿衬衣的男子躺在浮舟身旁，又闻到浓烈的香气，便知道是勾亲王又做的好事。她推量浮舟是不会答应他的，便说道：“啊呀，这太不成样子了！叫我右近说什么好呢？赶快到那边去，悄悄地把这事告诉夫人吧。”说过就去了。这里的侍女都觉得把此事告诉夫人，太过分了。但勾亲王满不在乎。他想：“这是一个令人吃惊的美人呢！不知到底是谁？从右近的口气听来，似乎不是一个新来的普通侍女。”他莫名其妙，便问东问西，向浮舟缠绕不清。浮舟不胜其苦，表面虽不表示愤怒之色，但心中又是羞耻，又是懊恼，只想寻条死路。勾亲王使用软语温言抚慰她。

右近对二女公子说：“亲王如此如此……浮舟小姐真可怜，不知多么痛苦呢！”二女公子说：“又是老毛病发作了！浮舟的母亲知道了定然诧异：认为这是多么轻率而荒唐的行为！她回去时再再三地说寄

居在此很放心呢。”她觉得很对不起浮舟。然而她想：“有什么办法可以制止他呢？他是有这怪癖的人，侍女中稍有姿色的也不肯放过呢。但不知他怎么会知道浮舟在这里。”她懊恼之极，话也说不出。右近和另一个叫作少将君的侍女议论：“今天来了许多王公大人，亲王陪他们在正殿里游戏。照往日规例，这些日子他总是很迟才回内室的。因此我们都放心地去休息了。岂知今天他进来特别早，以致发生此事，如今怎么好呢？那乳母真厉害，她一直守护着浮舟小姐，眼睛盯住亲王，几乎想把他赶出去呢！”

正在此时，宫中派使者来了，报道：“明石皇后今天傍晚忽然心痛，此刻病势甚重。”右近悄悄地对少将君说：“在这尴尬的时候生起病来，真不巧啊！我去传达吧。”少将君说：“不要去吧，这时候你去传达，徒劳无益，太不知趣了。你不要过分打扰人家。”右近说：“不要紧，现在还没有成那事。”二女公子听见了，想道：“此人有此种恶习，说出去多难听啊！稍具戒心的人，连我这里也不敢来了。”右近便去向勾亲王报告，把使者的话加以夸张。勾亲王听了不动声色，问道：“来的是谁？又要大惊小怪地来恐吓我了。”右近答道：“是皇后的侍臣，名叫平重经的。”勾亲王舍不得离开浮舟，竟不顾旁人耳目，一直呆在这里。右近只得出去，把使者叫到这西室前面来，向他探问情况。刚才传达使者的话的人也来了。使者报道：“中务亲王 [19] 也已入宫去了。中宫大夫刚刚动身，小人在路上遇见他的车驾的。”勾亲王想起皇后确是常常突然生病的，今天如果不去，深恐惹人非议，便向浮舟说了许多怨言，订了后会之期，然后离去。

浮舟犹如做了一个噩梦，汗流浹背地躺着。乳母替她打扇，说道：“住在这种地方，万事都要当心，实在很不方便！今天已被他发现，来过一次，以后决不会有好事。啊呀，真可怕啊！尽管他是身份高贵的皇子，但名分上是姐夫，毕竟不成体统。不拘好坏，总得另选一个没有瓜葛的人才是。今天倘真的被他骗上，小姐名誉攸关，所以我装出降伏恶魔的神态，眼睛一直盯住他。他把我看作一个最讨厌的

女仆，狠狠地拧我的手。这是下等人求爱的态度，实在可笑之极。今天我们家里，常陆守和夫人闹得很厉害呢！常陆守说：‘你只照顾那一个，把我的女儿完全抛弃了。新女婿上门的日子，你故意出宿他处，成什么样子！’常陆守说得声势汹汹，连仆从们都听不惯，替夫人抱屈呢。都是那个左近少将不好，此人实在可恶。如果没有他这件事情，家里虽然常常小有争执，却并无大碍，多年来一直平安到如今了。”说着连声叹息。浮舟此时无暇考虑他事，只是悲伤这从未遭遇过的奇耻大辱，还要担心二女公子对此事如何想法。痛苦之极，只管俯伏着嘤嘤啜泣。乳母很可怜她，安慰她道：“小姐何必如此伤心！没有母亲的人，孤苦无依，这才可悲呢。没有父亲而被世人看轻，原是遗憾之事，但倘有父亲而被不慈的继母所憎恶，还是没有父亲的好得多。总之，母亲定会替你安排，你切不可灰心。何况还有初濂的观世音菩萨呵护你，可怜你的身世而保佑你。像你这样不惯旅行的人，几次不惮跋涉而前往进香，菩萨定会答应你的祈愿而赐你幸福，使得向来侮蔑你的人又惊又愧。我们的小姐哪里会受世人耻笑呢！”她说得很乐观。

勾亲王匆忙出门。大约是贪近便，不走正门而走这里的门出去，因此浮舟房中也听得见说话声。但闻声音非常优美，吟咏着富有情趣的古歌而从这里经过。浮舟听了不由地感到讨厌。替换用的马拉了出来。勾亲王只带十余个值宿人员，进宫去了。

二女公子想起浮舟受了委屈，很可怜她，便装作不知此事，派人去对她说：“皇后患病，亲王进宫去探望了，今夜不回家来。我想是今天洗发之故，身体也不舒服，到现在还不曾睡。请你到这里来坐坐吧。想你也是寂寞无聊的。”浮舟叫乳母代答：“我心情不好，非常痛苦，想休息一下。”二女公子立刻又叫人来慰问：“心情怎样不好？”浮舟答道：“也说不出怎样不好，只觉得非常痛苦。”少将君和右近使个眼色，说道：“夫人心中定然非常难过呢！”这也是因为这妹妹非比别人，所以夫人特别关心。她想：“此事实甚遗憾，浮舟也太不幸了。

薰大将屡次说起对她的恋慕之情，如果闻知此事，定会当她是轻薄女子而看她不起。像亲王那样荒淫无度的人，有时会把毫无根据之事说得非常难听；反之，有时碰到确有几分荒谬之事，却又满不在乎。但薰大将不然，他口上虽不说出，而心中怀着怨恨，真是善于隐忍而修养功深的人。浮舟身世飘零，又添上了一重不幸。多年以来，我从未和她相识会面，如今一见，觉得她的性情和容貌可爱而又可怜，教人不能抛舍。人生在世实在太艰辛，太痛苦了！就我自身境况而论，不称意之事虽然甚多，但可能和她同样遭逢不幸而终于不曾落魄，总算是有面子的。现在，只要那个讨厌的薰大将不再来缠绕我，乖乖地断绝了念头，我就更无可忧之事了。”她的头发很多，一时不易干燥，起居很不方便。她身穿一套白衣，窈窕可爱。

浮舟实在心绪恶劣得很。但乳母竭力怂恿她去，对她说道：“不去实在不好，会使夫人怀疑真有什么事情。你只要坦然地前去访问好了。至于右近等人，我会把这事从头叙述给她们听的。”她就走到二女公子的纸隔扇面前，叫道：“请右近姐姐出来，有话奉告！”右近就走出来。乳母对她说道：“我家小姐刚才遭逢了那件奇怪的事情，受惊之余，身体发热，实在痛苦得很，叫人看了十分可怜。请你带她到夫人那里，给她些安慰吧。小姐自身毫无过失，叫她如此受惊，实甚冤枉！若是略微懂得男女之道的人，还稍好些。可是我家小姐全不懂得，当然十分可怜。”她就扶起浮舟来，叫她去见二女公子。浮舟已经气得发昏，只觉得在人前怕羞。但因性情过分柔顺，就让她们推送到二女公子房中去坐下。她的额发沾着眼泪，湿得厉害，她就背向灯火，以便隐藏。在一向认为二女公子的美貌无以伦比的众侍女看来，浮舟的姿色也并不逊色，确有高尚的美质。当时只有右近和少将君两人在侧，浮舟要躲也躲不过。两人仔细端详她，想道：“亲王如果看上了这个人，定会闹出大事来。他生性爱新弃旧，只要是新的，即使姿色寻常的也要追求呢。”

二女公子亲切地和浮舟谈话，对她说道：“请你不要因为这里和

你自己家里不同而局促不安。我们的大姐故世之后，我一直想念，无时或忘，实在不胜悲伤。我身又多苦恨，寂寞无聊地在世度日。现在看见你相貌酷肖大姐，觉得非常可亲，心中十分快慰。我身在世间更无亲人，你倘能用大姐那样的心情来爱我，我真是不胜欣幸了。”但浮舟因为惊魂未定，又因为犹有乡村鄙气，所以不知怎样回答才好。她只是说道：“多年以来常叹姐姐和我遥隔山川，现在能够拜见，心中喜慰万分。”说时声音非常娇嫩。二女公子拿出些画册来给她看，叫右近诵读画中的文字，两人一同欣赏。浮舟和二女公子相向而坐，不再怕羞，只管专心看画。二女公子细看她映着灯光的容貌，觉得毫无缺点可指，简直十全其美。那额角眼梢充满秀气，和大女公子完全相似。她看着浮舟，只管思念姐姐，更没心情看画册了。她想：“唉，这个人的相貌真可爱啊！怎么会这样酷肖姐姐呢？她又很肖似父亲。曾闻几个老侍女说：姐姐相貌像父亲，我相貌像母亲。面貌相似的人，看了怪可亲爱。”她拿浮舟来比拟父亲和姐姐，不禁流下泪来。又想：“姐姐的姿态无限端庄高贵，一方面又亲切和爱，有过分温柔优雅之感。这浮舟呢，想是举止还带稚气、万事小心翼翼之故吧，在艳丽这点上不及姐姐。此人倘能再添一些安详稳重之相，做薰大将的配偶也当之无愧了。”她用做姐姐的心情来替浮舟打算。

看罢画册，两人相与谈话，直到天色近晓之时方才就寝。二女公子叫浮舟睡在她身旁，和她谈父亲生前之事，以及多年来蛰居宇治山庄时情状，虽不从头至尾，却也漫谈了不少。浮舟非常想念亡父，可惜终于不得和他见面，不胜悲伤。知道昨夜之事的侍女中有一人说：“实际情况不知究竟怎样？这位美貌的小姐，夫人虽然异常怜爱，然而已被玷污，怜爱也徒然了，真可怜啊！”右近答道：“不，没有这回事。那乳母拉住了我，向我仔细诉说，听她说来确无此事。亲王出门时，口中也吟唱着‘相逢犹似不相逢’^[20]的古歌。但也难说，也许是故意吟唱此歌的吧？究竟如何，不得而知。不过昨夜灯光中细看这位小姐的神情，非常安详，不像是有过什么事情的。”她们悄悄地议论此事，都可怜这浮舟。

乳母向二条院借一辆车子，来到常陆守的邸内，把昨日之事从头至尾报告了夫人。夫人大为吃惊，心肝都摧折了。她想：“侍女们一定看不起我的女儿，在那里讥评了。亲王夫人又不知作何感想。争风吃醋之事，贵人也是一样的。”她推己及人，便觉焦灼万状，刻不能待，就在当天傍晚来到二条院。恰巧勾亲王不在家，可以放心。便对二女公子说道：“我把这幼稚无知的孩子寄托在府上，原是很可放心的。然而总是心挂两头，坐立不安。家里那些无知小儿也都在怪怨我呢。”二女公子答道：“并不像你所说那样幼稚。你不放心，神色仓皇地说这些话，倒教我不好意思了。”说罢莞尔而笑。常陆守夫人看了她那安详稳静的神色，由于心中怀着鬼胎，局促不安起来。她不知道二女公子究竟如何想法，一时话也回答不出。后来说道：“能在这里侍奉小姐，多年来的愿望就满足了。外间说出去也好听，真是有面子的事。然而……毕竟还是有所顾虑。终不如照原来的打算，让她闭居在深山中修行，倒是最可放心的。”说到这里哭泣起来。二女公子也觉得可怜，对她说道：“在这里有什么不放心呢？如果我冷淡她，样样事情都不管她，那是自不必说了。……这里原有一个心地不良的人，常常会做出不成样子的事情来。然而大家都熟悉其人的脾气，处处用心提防，决不会让你女儿吃亏。不知道你对我是怎样猜想的。”常陆守夫人答道：“不不，我决不会疑心您冷淡。已故八亲王怕没面子，不肯认浮舟为女儿，这也不必再提了。但在另一方面，我和您原有不可分割的血统关系 [21]。赖有这点缘分，我才敢把浮舟拜托您照顾。”这话说得非常恳切。最后又说：“明日和后日，是浮舟的严重的禁忌日，因此想带她到僻静的地方去闭居。改天再来拜望。”说罢便带着浮舟回去。二女公子觉得事出意外，不胜怅惘，但也不挽留她。常陆守夫人被昨天的怪事吓坏了，心绪不宁，匆匆告辞而去。

常陆守夫人曾在三条地方建造一所小小的宅院，作为回避凶神的地方。屋宇本来简陋，且又尚未竣工，因此设备装饰都不很周全。她带浮舟到这宅院内，对她说道：“可怜啊！我为了你一人，赢得种种烦恼！在这个事与愿违的世界里，我实在不想待下去了。如果只为我

一人，即使降低身份，过着不像人的生活，我也会听天由命，闭居在一个角落里度日。……那位夫人，本来是不承认你为妹妹的。我们去亲近她，如果惹出不成样子的事情来，将被世人耻笑。唉，真无聊啊！这里房屋虽然简陋，但无人知道，你暂且躲藏在这里吧。我自会替你另图善策。”她吩咐之后，自己就准备回家。浮舟啼啼哭哭，设想此身在这世间何等命苦，便觉心灰意懒。她实在是怪可怜的，但母亲痛苦更甚，她觉得把女儿关在这里，委屈了她，实甚可惜。她总希望女儿平安无事地长成，如意称心地完姻。如今遭逢了那件可悲可恨之事，深恐被外人看作轻薄女子，甚可担心。这母亲并非不明事理的人，只是容易动怒，又略有些儿刚愎自用。其实不妨把浮舟隐藏在自己邸内。但她以为隐藏在自己家里会委屈浮舟，所以决定采取这办法。母女两人多年以来形影不离，朝夕相见，如今突然分居，彼此都胜寂寞。母亲对女儿说：“这屋子还没有完全竣工，生怕有谨慎之处，你必须小心在意。各处房间里的侍女都可叫来使唤。值宿人员虽然都已吩咐过了，还是很放不下心。然而那边常陆守要生气，故我不得不回去，真痛苦啊！”母女两人挥泪而别。

常陆守为了款待新女婿左近少将，忙得不亦乐乎。他埋怨夫人，说她不肯和他同心协力，有损体面。夫人气得很，她想：“都是此人不好，惹起这许多纠纷。”她所最疼爱的女儿为此而遭受苦患，使她痛心疾首，因此全不把这女婿看在眼里。她回想前几天看见这少将在勾亲王面前，形容猥琐得不像一个人，因此十分看不起他，奉他为东床娇客的念头早已打消。但她想：“不知他在这里怎样，我还没有看见过他日常晏居时的模样呢。”就在有一天昼间，当少将闲居在家之时，走到他的房间旁边，向隙缝中窥探。但见他身穿柔软的白綾上衣，内衬鲜艳的研光淡红梅色衫子，正坐在窗前欣赏庭中花木。她觉得此人姿态也还清秀，并无拙劣之相。那女儿还很稚气，无心无思地靠在一旁。她回想勾亲王和二女公子并坐时的模样，觉得这一对夫妻毕竟逊色得多。少将和身边几个侍女谈笑戏耍起来。夫人细看他那随意不拘的姿态，觉得不像以前在二条院看到时那样丑陋不堪入目。她

疑心那天看到的是另外一个少将。正在此时，忽闻少将说道：“兵部卿亲王 [22] 家里的萩花真是特别好看！不知是哪里来的种子。同是花枝，他家的格外艳丽。前天我到他家，想折取一枝。但亲王正好要出门，我终于不曾折得。那时他还吟唱着‘褪色萩花犹堪惜’ [23] 之歌。我真想叫年轻的女子看看他那时的丰采呢！”说罢，他自己也吟唱些诗歌。夫人在心中讥诮他：“算了吧！我想此人品性之卑鄙，觉得不像个人；看看他在勾亲王面前时的丑陋，实在令人难堪。不知他在吟唱什么诗歌。”然而看他此时模样，毕竟不是全不知趣的人。她想试试他的才能，便命侍女传言，赠以诗曰：

“小萩有护篱，清高意自得。

绿叶逢霜露，何故即变色？” [24]

少将觉得对她不起，答曰：

“早知萩是宫城种，

决不分心向别花。 [25]

愿得拜见尊颜，面陈衷曲。”夫人想见他已知道浮舟是八亲王血统，她就越发希望她和二女公子同样地嫁个身份高贵的人了。于是薰大将的姿态风貌不由地浮现在她眼前。她想：“勾亲王和薰大将一样俊美，然而我对此人一开始就断念了，不把他放在心上了。他欺侮浮舟，擅自闯入室中，想起了深可痛恨。薰大将有心追求浮舟，毕竟不曾唐突地启口，表面上若无其事，真是很难得的。我尚且常常想起他，何况青年女子，安得不恋恋于心？像少将这种可厌的人，如果当真做了浮舟的夫婿，真乃太没面子了。”她只管为浮舟之事操心担忧，有时想这样，有时想那样，千方百计为她考虑善策，但实行起来困难得很。因为她想：“薰大将看惯了二公主那样身份高贵的人，即使有品貌优于浮舟的女子，怕也不容易使他动心吧。我在世间见闻所及，人的容貌和品性的优劣，往往根据其人身份的高低而定。试看我

的子女，常陆守所生的总赶不上八亲王所生的这个浮舟。又如这个少将，在常陆守邸内看来品貌优越无比，但和勾亲王一比较就相形见绌。由此盖可推量一切。薰大将已得当今皇上的爱女为妻，恐怕在他看来，浮舟粗陋可耻，毫无足取吧。”如此一想，不禁心灰意懒，茫然若失了。

浮舟住在三条的宅院里寂寞无聊，看看庭中花草，亦觉毫无意趣。往来出入的只有口操异样的东国方言的人。庭院中也没有可以赏心悦目的花卉。她在这枯燥无味的屋子里闷闷不乐地度送晨夕。回想二条院中二女公子的模样，这青年女子的心中不胜依恋。那个肆无忌惮的闯入者的模样，此时也浮现到她心头来。不知道他说些什么，但记得许许多多温存委婉的话。那身上的衣香，似乎到现在还留剩着。连可怕的情节也都回忆起来。有一天，母亲派人送一信来，殷勤慰问，挂念殊深。浮舟想起母亲如此苦心关怀，而自己却生不逢辰，不觉流下泪来。母亲信中有言：“吾儿独居定多不惯，不知心情何等寂寞？”浮舟的回信中说：“女儿在此并不寂寞，反觉安心。

但得远离浮世苦，
身心安乐永无愁。”

此诗尚有童稚之气，母亲看了泪如泉涌，想起这女儿如此命薄，弄得置身无所，实在可怜之极，答以诗云：

“但得儿身交泰运，
虽非人世也甘心。”

母女二人常以此种浅率之诗歌互相赠答，借以慰心。

且说薰大将每届秋色渐深之时，似乎已成习惯，总是夜夜失眠，想念大女公子，不胜悲恻。宇治新建的佛寺恰好在此时落成，他就亲自前往察看。久不来访，但觉山中红叶特别可爱。拆毁了的山庄的基

地上，今已另建新屋，备极华丽。想起已故八亲王所建原来的山庄简单朴素，犹似高僧的居处，不胜依恋，便觉新建的屋宇改变模样，甚是可惜。因此感慨之情比往日更深。原来的山庄中的装饰设备，并不全体一律，有一部分非常庄严，另一部分十分纤丽，宜于女眷居住。现在把竹编屏风等粗率的家具移送新建的佛寺中供僧众使用，这里另行新制山乡风味的器什，然而并不简陋，非常优美而富有趣致。薰大将坐在池塘旁边的岩石上流连观赏，一时不肯起立，即景赋诗云：

“池塘清水依然满，

不见亡人照影留。”

他把眼泪揩干，前往访问老尼姑弁君。弁君一见薰大将，悲从中来，几乎哭泣。薰大将就在门边坐下，把帘子的一端掀起，和她谈话。弁君隐身在帷屏背后对答。谈话中薰大将顺便说到浮舟：“听说那位小姐前几天来到勾亲王家里。我觉得不好意思，不曾向她开口。还是请你传达吧。”弁君答道：“前天她母亲来过信了。她们为了避凶，正在东奔西走。信中说道：‘目前隐避在一简陋之小屋中，甚是可怜。如果宇治离京稍近，颇思托庇贵处，以求安心。然而山路崎岖，往来诚非易事。’”薰大将说：“大家都怕走这山路，只有我一向不惮烦劳，常常跋涉而来。这是何等深厚的宿缘，想起了感慨无量！”说到这里，照例流下泪来。又说：“那么，就请你写一封信，送到这无人注目的小屋中去吧。且慢，还是请你亲自去走一遭吧。”弁君答道：“要传达尊意，事甚容易。只是现在再要我到京都去，实在为难。我连二条院也不曾去过呢。”薰大将说：“你也何必如此！叫人送信，万一被人闻知，须不好看。即使是爱宕山中的高僧，也常因时制宜，下山进京去呢。打破自己清戒，成就他人夙愿，正是莫大功德。”弁君说：“可惜，‘我身不积济人德’^[26] 呀！进京去干这种事，被人听到了闹笑话呢。”她不愿去。薰大将异常坚决地强请：“还是得你去一趟，此次正是绝好机会。后天我派车子来接你吧。你先把她寓居之所调查清楚。我决不胡行乱为，使你为难。”说着笑了起来。弁

君不知道他有何意图，甚是担心。但念此人素无荒唐浅薄之行，一定顾惜外间声望，也决不会连累到她，便答道：“既然如此，只得遵命。她的寓所离尊处甚近。但请您先去一信。不然，人家以为我自作聪明，多管闲事，当了尼姑还要做月下老人。这便太不成样了。”薰大将说：“写信很容易，只是恐怕惹起世人议论，以为‘右大将爱上了常陆守的女儿’。况且那常陆守是个粗暴的人。”弁君笑起来，觉得此人很可怜。天色渐暗，薰大将告辞出门。他采了些花草，折了几枝红叶，将以奉赠二公主。他对二公主并不疏远，只因表示对皇女的敬意，故不十分亲昵。皇上对他，像臣民的父亲一般亲爱。对他母亲尼僧三公主也照顾周至。因此薰大将也奉二公主为高贵无极的正夫人，对她非常重视。他深蒙圣眷，又荣任驸马，而私下移爱他人，自心亦觉歉愧。

到了约定的日子，薰大将派一个心腹的下仆，陪着一个素不相识的放牛人，驱车到宇治去迎接弁君。他对下仆说：“到庄园里去挑选一个老实的人，叫他当警卫。”他前天早已和弁君约定，叫她必须进京，故弁君虽然很不乐意，也只得打扮一下，乘车出发。她看到山野的景色，想起古来种种诗歌，不胜感慨。不久车子来到了浮舟所居的三条宅院。这地方非常冷僻，不见人影。弁君很放心，叫车子进入院内，命引路人传言：“弁君奉薰大将之命前来叩访。”便有一个以前伴赴初瀬进香的青年侍女出来迎接，扶弁君下车。浮舟住在这荒凉的屋子里，晨夕愁叹，不胜寂寞。闻得这个可与话旧的人来了，喜不自胜，立刻唤她到自己房中相见。她想起这人所服侍过的人是我的父亲，便觉异常可亲。弁君对她说道：“自从那天拜见小姐之后，私心仰慕，无时或忘。但老身早已出家为尼，与世长遗，故二条院二小姐处亦不曾前去拜访。惟此次薰大将再三嘱托，异常热心，因此只得勉强遵命，前来奉扰。”浮舟和乳母前日曾在二条院窥见薰大将丰采，不胜赞美。又曾听他说过时刻不忘浮舟，更深感激。却想不到如此突然地派人来访。

黄昏过后，有人轻轻地敲门，说是从宇治来的。弁君推想是薰大将的使者，便命人开门。但见一辆车子进入门内，她觉得奇怪。便有人来报告：“要拜访尼僧老太太。”而所提的却是宇治山庄附近庄园的经理人的姓名。弁君就膝行到门口来接见。此时天空洒着微雨，冷风吹入门内，带进妙不可言的香气来，方知是薰大将来。这个优越的人物突然降临，而此地乱七八糟，毫无准备，使得大家心慌意乱，忙叫“怎么办呢！”薰大将叫弁君传言：“我想在这幽静的地方把近来思慕之苦心向小姐陈述一番。”浮舟狼狈不堪，不知如何作答。乳母着急了，说道：“大将特地来访，难道可以不招待他，叫他回去么？派个人到常陆守邸内去悄悄地告知夫人吧，离开这里并不远的。”弁君说道：“何必如此疏远呢！年轻人互相谈谈，不会立刻亲密起来。况且这位大将性情异常温厚周谨，若非小姐心许，决不会任情而动。”此时雨势稍大，天空全黑，便有一个守夜的值宿人操着东国方言告道：“东南角上的土墙坍塌了，很不谨慎。这位客人的车子倘是要进来的，赶快进来，把大门关上吧。这种客人的随从人都是糊里糊涂的。”薰大将听不惯这种口音，觉得刺耳难闻。他吟唱着“佐野谁家可庇身”^[27]的古歌，就在那乡村风的檐下坐下了。吟诗曰：

“草长东亭门紧闭，

雨中等待已多时。”^[28]

他举袖拂去身上的雨点，衣香随风四散，芬芳过分浓烈，使得那些东国的乡人也吃惊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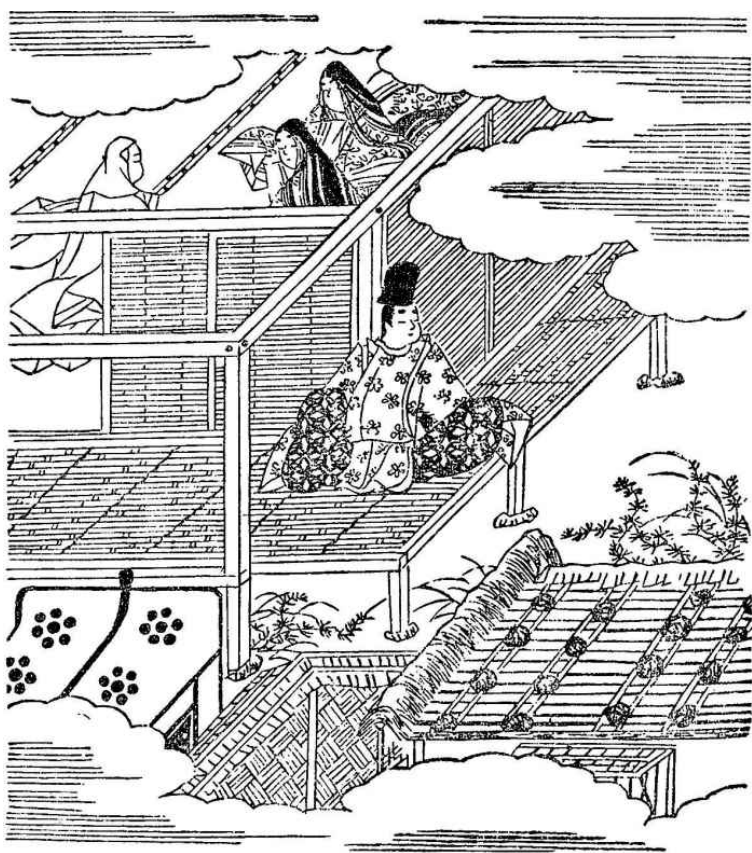
此时万无理由可以谢绝会面，只得在南面厢房内设一客座，请薰大将入内。浮舟不肯立刻出来与他相见，众侍女勉强扶她出来，把拉门关上，略微留一条隙缝。薰大将看了不快，说道：“造这门的木匠真可恶！我从来不曾坐在这种门的外面呢。”不知怎么一来，他竟把门拉开，走进里面来了。他并不提及希望她代替大女公子的话，只是说：“前在宇治邂逅相遇，窥见芳容以来，相思相望直至今日。如此

念念不忘，定有宿世深缘。”浮舟容姿原来就妍丽动人，薰大将觉得不失所望，对她无限怜爱。

不久天色渐明，鸡声报晓。此处地近大路，户外人声嘈杂。但闻叫卖之人成群来往，而听不懂所喊的是什么物名。薰大将想象：在这黎明时分，头上顶着货物而叫卖的商人，形容都像鬼怪。他从来不曾在这种蓬门草舍中宿过夜，觉得别有趣味。后来听见这里守夜的人开门出去，各自回室中去休息了，他就召唤随从人夫，把车子赶到边门口来，自己抱了浮舟登车。事出意外，这里的人不胜骇怪，喧吵起来：“现在是不宜结婚的九月里，这事情使不得啊！怎么办呢？”大家很着急。弁君也意想不到，很可怜浮舟；但她安慰众人，说道：“大将自有主意，大家不必担心。我知道明天才交九月的节气。”原来今天是十三日。弁君又对薰大将说：“今天我不能奉陪了。二小姐定会闻知此事。我若不去拜访，悄悄地来了就回去，太失礼了。”薰大将以为现在还早，立刻把此事告知二女公子，似觉难以为情，答道：“你以后再向她道歉吧。今天到那边去，如果没有人引导，很不方便。”他强要弁君同去。又说：“再带一个侍女去才好。”便选定浮舟身边一个名叫侍从的侍女，叫她和弁君同乘。乳母和弁君带来的女童，都留在这里，她们都弄得莫名其妙。

人们以为这车子将驱往附近某处，岂知一直向宇治去了。途中调换用的牛早已准备。经过川原，到了法性寺附近，天色方始大明。那个侍从偷窥薰大将的容姿，觉得俊美无比，不胜恋慕之情，便把世人对此事如何评议等事都忘记了。浮舟则因此事过分唐突，吓得神志昏迷，只管俯伏车中。薰大将对她说：“这一带地方路上石子高低不平，你觉得不舒服么？”便把她抱在膝上。车子前面遮着一件轻罗女袍 [29]，鲜明的朝阳光辉射入车中，照得老尼姑弁君害羞。她想：“安得大小姐在世，让我伴她做此旅行！可恨我身长生在世，遭逢此种意外之变。”她心中悲伤，努力隐忍，然而不知不觉地愁形于面，泪下沾襟。侍从看了颇感不快，想道：“这婆子真讨厌啊！今天

小姐新婚，车子里带个尼姑已经不吉祥了，为什么还要愁眉苦脸，啼啼哭哭呢！”她觉得此人可恨亦复可笑。原来侍从不知弃君心事，只当作老太婆爱哭。



浮舟不肯立刻出来与他相见，众侍女勉强扶她出来，把拉门关上，略微留一条隙缝。薰大将看了不快，说道：『造这门的木匠真可恶！我从来不曾坐在这种门的外面呢。』

薰大将觉得眼前这个人儿的确可爱。然而一路上眺望秋天景色，怀旧之情油然而生。入山愈深，愈觉泪眼模糊，有如身在雾中。他靠在车中沉思冥想，那衣袖长长地露在车外，与浮舟的衣袖相重叠。被川雾润湿之后，他的淡蓝色衣袖衬着浮舟的红色衣袖，色彩非常鲜

艳。车子下急坡时，方始发现，才把衣袖收进。他在不知不觉之间赋得一诗，自言自语地吟道：

“愁对新人思旧侣，

弥天朝雾湿青衫。”

老尼姑听了更是泣不可抑，袖上几乎绞得出泪水来。侍从愈加奇怪了，她觉得这样子真难看，一路上喜气洋洋，怎么添了这种怪现象！薰大将听到弁君隐忍不住的啜泣声，自己也偷偷地弹泪。但念浮舟可怜，不知她看了作何感想，便对她说道：“我因多年以来屡次在这路上往返，今天触景生情，不知不觉地感慨起来。你也稍坐起来，看看这山中景色吧。这山非常深邃呢。”便强把她扶起来。浮舟做出恰当的姿势，以扇障面，羞答答地眺望山景，那眉目之间实在非常肖似大女公子。只是端庄而过分沉着，似觉稍有出入耳。薰大将觉得大女公子一方面像小儿一般天真烂漫，另一方面又用心深远，考虑周至。于是他对亡人的悼念之情依旧“充塞天空”，“无处逃”^[30]了。

不久到达宇治山庄。薰大将想道：“可怜啊！她的亡魂宿在这里，此刻定然看见我来到吧。我做此种周章狼狈之事，毕竟为谁？无非是为了她呀！”下车之后，为欲使浮舟休息，暂时离开了她。浮舟在车中时，想起母亲对她何等挂念，不胜悲叹。但念如此艳丽的男子情深意密地和她共语，颇感心慰。于是跟着下车。老尼姑命车子停靠在走廊边，然后下车。薰大将看见了，想道：“此处不是我久居之地，她何必考虑得如此周到！”附近庄园里的许多人照例纷纷前来参见主人。浮舟的食事由老尼姑办理。适才来时，一路上荆榛满目。此刻进了山庄，便觉环境开朗，气象清幽。新建屋宇设计周妥，室中可以欣赏水光山色。浮舟近几日来愁闷之情，此时皆得排遣。然而想起了今后此身不知将被如何处置，则又恐惧不安，无法自慰。薰大将忙写信给京中的母亲及二公主。信中言道：“此间佛寺内部装饰尚未完竣。前日曾予指示。今日吉日，故匆匆前来检阅。近来心情烦恼，又

想起这几天不宜出行，故今明两日将在此间斋戒。过后当即返京。”

薰大将平居晏处之时，姿态比出门时更加漂亮。走进室中时，使得浮舟自感羞惭，但因室中无处躲避，只得坐着。她的服饰由乳母等悉心置备，力求美观，然而不免略带乡村风度。薰大将不由得回想起大女公子常穿家常半旧衣服，丰姿反而高尚优雅。但浮舟的头发非常美丽，末端浓艳可爱。薰大将看了，觉得不亚于二公主的美发。他考虑她的前途，想道：“我如何处置这个人呢？如果现在立刻收作妻室，迎往三条宫邸，则深恐世人讥议。如把她列入大群侍女之中，对她和众人一律看待，则又非我本意。如此看来，只有暂时让她隐避在这山庄里。然而不能常常见面，亦是一大缺憾。”他很可怜浮舟，诚恳亲切地和她谈话，直到天暮。其间也曾谈及已故八亲王之事。又历叙往事，兴趣横生，庄谐杂作。然而浮舟只是小心翼翼，羞羞答答，使得薰大将扫兴。但他想：“这虽然是缺点，但小心谨慎总是好的，今后我当逐渐教养。反之，如果染着村俗恶趣，品质不良，言行冒失，那才真个不配当大女公子的替身了。”他终于回嗔作喜。

薰大将拿出山庄中原有的七弦琴和箏来，想起浮舟对此道必然更无知识，实甚可惜，只得独自一人弹奏。自从八亲王逝世之后，薰大将久不在此奏乐了，今日重温旧梦，自觉颇饶佳趣。正在乘兴鼓弦，心驰神往之际，月亮出来了。他回想八亲王弹出琴声，并非锋芒毕露，却很悠扬婉转，沁人心肺，便对浮舟说道：“当年你父亲和大姐在世之时，你倘也在此地生长，今日你必更多理解人生情趣。八亲王的风度，即使是像我这样的外客，也觉得和蔼可亲，恋恋不舍。你为什么长年住在乡僻地方呢？”浮舟被问，深感羞愧，默默地斜倚着，手弄白扇。但见她的侧影，肌肤洁白如玉，额发低垂如画，这神情竟和大女公子一模一样。薰大将深为感动，越发想把丝竹之事好好地教会她，使她适合身份，便问她：“这七弦琴你也略懂得些么？你长住吾妻地方 [31]，吾妻的琴总会弹吧？”浮舟答道：“我连那大和词也不大懂得，何况大和琴 [32]。”薰大将见她回答得巧妙，觉得此女才情

不坏。因念把她放在这里，不能随意前来相会，终非善策。他深感今后相思之苦，可见他对浮舟的爱情非寻常可比。他把七弦琴推开，口中吟诵“楚王台上夜琴声” [33] 的古诗。在只讲弯弓射箭的东国地方长大起来的侍从，听了这吟声也觉得非常美妙，极口赞叹。可知她们不懂得上一句诗中所咏班婕妤看见秋扇而伤心的故事，而只是叹赏吟声的优美，见识也太浅了。薰大将想道：“可吟诵的诗句甚多，我为什么偏偏取这不吉的句子呢？”此时老尼姑派人送果物来了。一个盒盖中铺着些红叶和常春藤，其间巧妙地布置着种种果物。衬在下面的纸上草率地写着一首诗，在明朗的月光之下显露出来。薰大将注目观看，好像急于想吃果物的样子。老尼姑的诗是：

“细草经秋虽变色，

月光清丽似当年。” [34]

书体是古风的。薰大将看了既感羞愧，又觉悲伤，也吟诗曰：

“绿水青山仍旧里，

深闺明月照新人。”

这不算是答诗。他就叫侍从向老尼姑传达。

[1] 本回继前回之后，写薰君二十六岁秋天之事。

[2] 古歌：“筑波山内丛林密，不阻真心欲入人。”见《新古今和歌集》。筑波山在常陆国。此文意思是说：虽欲寻访常陆守的养女，但真个向她求爱，有所未便。

[3] 当时迷信：庚申之夜如果睡了，便有一种虫，叫作三尸虫，上天去把这人的恶事告诉天帝，对这人不利。因此大家不睡，通宵做游戏。

[4] 此二人是常陆守的亲生女儿的夫婿。

[5] 蜻蛉亲王是桐壶帝之子，源氏之弟。

[6] 时人迷信：某时某地有凶神，对某人不利，其人必须迁地回避。此处乃以此为借口。

[7] 八亲王夫人生了二女公子，即患产病而死。

[8] 古歌：“一枝紫草草原野，遍地闲花尽有情。”见《古今和歌集》。紫草比大女公子，闲花比浮舟也。

[9] 古歌：“惟我一身多苦患，何须痛恨世间人？”见《拾遗集》。

[10] 指从前大女公子把二女公子推荐给他。

[11] “抚物”是袓禊时所用的纸人纸衣。袓终，以此拂拭身体后投入河中，意思是拂去灾殃。

[12] 古歌：“众手都来拉纸币，我虽思取恐徒劳。”见《古今和歌集》。袓禊毕，大家拉过纸币来拂身，然后将纸币抛入河中。此处比喻爱薰君的女子甚多。

[13] 古歌：“争拉纸币人虽众，流去终当到浅滩。”见同上。这里引用此诗，意思是说：我所爱的，结果只有你。

[14] 《法华经》《药王品》中说：“若有人闻是药王菩萨本事品，能随喜赞善者，是人现世口中，常出青莲花香。身毛孔中，常出牛头旃檀之香。”

[15] 古歌：“我心如深山，不闻飞鸟声。但望爱我者，能知我此心。”见《古今和歌集》。此处只引用前两句，与后两句无关。

[16] 古歌：“身既不足数，不要相思苦。岂知亦犹人，沾袖泪如雨。”见《后撰集》。

[17] 古歌：“既蒙许相爱，何故又生疑？但请勿诬蔑，不妨将我遗。”见《后撰集》。

[18] 时人迷信，洗发须择吉日。每年正月、五月、九月是办佛事的，不宜洗发；十月叫作神无月，亦不宜洗发。

[19] 中务亲王是勾亲王之弟。

[20] 古歌：“夏夜初眠天即晓，相逢犹似不相逢。”见《河海抄》。另一说不是此歌，此处所引古歌不详。

[21] 中将君是二女公子的母亲的侄女，她俩是表姐妹。

[22] 即勾亲王。

[23] 古歌：“褪色萩花犹堪惜，何况繁露欲摧枝。”见《拾遗集》。

[24] 小萩比浮舟，绿叶比少将，霜露比浮舟之妹。

[25] 宫城野是产萩花有名的地方；暗示浮舟乃八亲王之女。

[26] 古歌：“我身不积济人德，安得年高似古桥？”见《后撰集》。

[27] 古歌：“漫天风雨行人苦，佐野谁家可庇身？”见《万叶集》。

[28] 本回题名据此诗。此诗根据催马乐《东屋》，其词曰：“（男）我在东屋檐下立，斜风细雨湿我裳。多谢我的好姐姐，快快开门接情郎。（女）此门无锁又无门，一推便开无阻挡。请你自己推开门，我是你的好妻房。”参看第140页注②。

[29] 坐在车中观赏风景时，车子前面挂一帷幕。但有时用女子长袍代替。

[30] 古歌：“恋情充塞天空里，欲避相思无处逃。”见《古今和歌集》。

[31] 吾妻即东国。东国的琴名曰“吾妻琴”，这里故意称为“吾妻的琴”。

[32] “大和琴”即“吾妻琴”。“大和词”即“和歌”。这里表示浮舟回答得巧妙。

[33] “班女闺中秋扇色，楚王台上夜琴声。”见《和汉朗咏集》。汉成帝的宫女班婕妤失宠，曾自比秋扇而赋诗。因浮舟手持白扇，故薰君想起此诗。但他只说出下句，暗示上一句。

[34] 细草比薰君所爱的女子，月光比薰君。

第五十一回 浮舟 [1]

勾亲王自从数月前某日傍晚与浮舟邂逅相遇以来，对她至今不能忘怀。他回忆此女虽非身份高贵之人，但品貌十分端详，实在非常可爱。此君原是好色之徒，那天仅能一握其手，于心终不满足，思之不胜后悔。他又埋怨二女公子，怪她为了这些些小事，便如此嫉妒，把此女隐藏。因此常常责备她“太无情义”。二女公子不胜其苦，曾经想把此女来历向他如实说明。但她又想：“薰大将虽然不会把浮舟当作正式的妻房，但对她的爱情甚深，所以把她隐藏起来。我倘多嘴多舌地说穿了实情，勾亲王定然不肯就此罢休。此人本性实在不良，我身边的侍女之中，凡是偶因几句戏言而被他看中了的人，他都不肯放过，连不应该去的地方也会去追寻。何况他对这浮舟数月以来不能忘怀，一旦被找到，定会做出不好看的事来。如果他从别处探知，那就无可如何了。此事对薰大将和浮舟两方都很不利，然而此人生性如此，我实无力防止。万一有事，我是她的姐姐，自然更觉可耻。但无论如何，我总不可轻举妄动，惹是生非。”她如此想定之后，心虽担忧，口上一言不发。她也并不另外捏造理由来哄骗搪塞，只装作世间普通女子嫉妒的模样，默不作声。

薰大将则异常从容自在在那里打算。他推想浮舟在宇治等得心焦，很可怜她；但自己因身份高贵，行动拘束，若无适当机会，不易前去和她共叙，真比“神明禁相思” [2] 更觉痛苦。然而他想：“不久我就会迎接她进京来过好日子的。目前我打算让她住在宇治，作为我入山时的话伴。我将捏造一件事情，说是须在山中逗留多日才能完成，那时便可和她从容相叙。暂时把这无人注目的地方作为她的住处，使她渐渐了解我的意图而安下心来，我也可不受世人非难。如此稳步进行，实为上策。不然，如果立刻迎她入京，则世人势必喧哗诧异：‘突如其来！’是谁？’几时成功的？’这就违反了我当年到宇治学道的初志。而被二女公子知道了，又将怪我舍弃旧游之地，顿忘昔日交情。

这实在不是我的本意。”他如此抑制恋情，又是过分迂阔的打算。他已经在准备浮舟迁京时的住处，悄悄地新建了一所宅院。近来公私皆忙，少有余暇。然而对于二女公子，还是同从前一样尽心照顾，曾不少懈，使旁人看了觉得奇怪。但二女公子现已渐渐通达人情世故，看到薰大将这种态度，觉得此人的确不忘旧情，自己是他恋人的妹妹，也蒙他如此关怀，这真是世间少有其例的多情人。她的感动实在不浅。薰大将年事渐长，人品和声望越发优越无比。而匂亲王对她的爱情常有不可信赖之时。此时她往往想道：“我的宿命何等乖戾！我没有依照姐姐的安排嫁与薰大将，而嫁给了这个使我恚气的匂亲王。”然而她要 and 薰大将会面，是不容易的事。宇治时代的情况，相隔多年，已成往事。不曾深悉内情的人说：“寻常百姓之家，为了不忘旧谊而亲睦往还，原是常有之事；身份如此高贵的人，为什么不顾规例，也轻易地和人交往呢？”人言如此，二女公子也很有顾虑。加之匂亲王一直怀疑她和薰大将的关系，因此她更加痛苦，更加恐惧，对薰大将自然疏远起来。然而薰大将对她还是亲睦，永不变心。匂亲王秉性浮薄，常有使她难堪的行径。然而小公子逐渐成长，非常可爱。匂亲王想起了别人不会替他生这样的儿子，对二女公子便十分重视，把她看作一位真心相爱的夫人，待她比六女公子更为优厚。因此二女公子的忧患比从前减少，可以安心度日。

过了正月初一之后，匂亲王从六条院来到二条院。小公子开年又长大了一岁。有一天昼间，匂亲王正在和小公子玩耍，看见一个幼年女童姗姗地走来，手中拿着一个用绿色晕渲的纸包好的大信封、一根附有小须笼 [3] 的小松枝，此外还有一封不加装饰的普通立文 [4] 式的信。她正要把这些东西送与二女公子。匂亲王问道：“这是哪里送来的？”女童答道：“是宇治送来给大辅君的。那使者找不到大辅君，交不出去。我想宇治来的东西向来是送交夫人看的，所以接受了。”她说时上气不接下气。继而又笑着说道：“这须笼是用金属做的，上面涂着彩色。这松枝也做得很巧妙，同真的一样。”匂亲王也笑了，说道：“拿过来，让我也来玩赏一下。”二女公子心中着急，说

道：“这封信交给大辅君去吧。”说时脸上泛红。句亲王想道：“大概是薰大将给她的信，故意说是给大辅的。用宇治的名义，定然是他的了。”就把信取了过来。但他到底有些顾虑：如果真是薰大将给她的，岂不使她难堪。便说道：“我拆开来了。你不会怨我么？”二女公子说：“太不成样子了！侍女们私人间的通信，你怎么可以拆看呢？”说时并无狼狈之色。句亲王说：“原来如此，那么我就拆看了。女人之间写的信是什么样儿的？”他把那封信拆开一看，但见笔迹非常稚嫩，信中写道：“阔别多时，不觉岁历云暮。山中荒居岑寂，峰顶云封雾锁，不知何处是京华也。”信纸一端又附记曰：“此粗陋之物，奉赠小公子晒纳。”此信写得并不特别漂亮，但看不出是谁的手笔。句亲王心中疑怪，便把那封立文式的信也拆开来看，果然也是女子的笔迹。信中写道：“岁历更新，尊府想必平安无事，贵体亦必康泰纳福。此间环境美好，照顾周到，然而终不适于小姐 [5] 居住。我等亦常奉劝：与其在此沉思闷坐，不如常往尊处奉访，以慰岑寂之心。但小姐鉴于上次所遭可耻可怕之事，已怀戒心，不敢前来，言之不胜愁叹。卯槌 [6] 一柄，乃小姐奉赠小公子者，请于亲王不在家时代为奉呈。”此外又不顾新年忌讳，写着许多悲伤愁叹的话。句亲王觉得此信乖异，反复察看，不胜讶怪，便问二女公子：“你告诉我吧，这是谁写来的信？”二女公子答道：“这是从前宇治山庄中一个侍女的女儿，听说最近不知为了何事，借住在那边。”句亲王觉得这不是普通侍女的女儿所写的信。看到信中“上次所遭可耻可怕之事”一语，恍悟这便是以前邂逅的那个女子。他看看那卯槌，觉得非常精致，显然是寂寞无聊的人所做的。形成桎杈的小松枝上，插着一只人造的山橘，附有诗云：

“松枝虽幼前程远，

敬祝贤郎福寿长。”

此诗并不十分出色，但句亲王认为他所想念的那个女子所咏的，看到了很注目，对二女公子说道：“你写回信给她吧。不复太无

情了。其实这种信不须隐藏，你又何必生气呢！好，我就到那边去吧。”勾亲王去后，二女公子悄悄地对少将君说：“这件事弄糟了！东西交给这小孩，怎么你们都没看见？”少将君说：“我们倘看见，怎么会让她送到亲王那里去呢！这孩子老是无心无思，多嘴多舌。一个人是从小看大的，小时候谨慎小心，大起来才会好呢。”她埋怨这女童。二女公子说：“算了吧！不要怪怨这小孩了！”这女童是去年冬天有一个人推荐来的，相貌很漂亮，勾亲王也很喜欢她。

勾亲王回到自己室中，想道：“事情真奇怪啊！我早就听说薰大将年来不断地到宇治去。并且有人说他有时悄悄地在那里宿夜。虽说为了纪念大女公子，但千金之子在这种地方泊宿，总是不相称的。原来他有这样的一个女人藏在那里！”他想起有一个掌管诗文的大内记 [7]，名叫道定的，常在薰大将邸内出入，便召唤他。大内记立刻来了。他叫他做掩韵游戏时所用的诗集选出来，堆积在手头的书架上，便中问他：“右大将近来还是常常到宇治去么？听说那佛寺造得非常漂亮。我也想去看看呢。”大内记答道：“佛寺造得实在庄严堂皇。听说还在计划建造一所非常讲究的念佛堂呢。从去年秋天起，右大将赴宇治的次数比往时更多了。他家的仆役们私下告诉我说：‘大将在宇治藏着一个女子。这人不是普通一般的情妇，附近庄园里的人都受大将吩咐，去替她服役，或者值夜。京中本邸内也常悄悄地派人去照料。这女子真好福气！但住在这山乡里总是寂寞无聊的。’这话是去年十二月间他们对我说的。”勾亲王听得津津有味，说道：“这女子到底是谁，他们没有说起么？我听说他到宇治，是去访问一向住在那里的老尼姑的。”大内记说：“老尼姑是住在廊房里的。这女子住在此次新建的正殿内，有许多漂亮的侍女服侍，生活真阔绰呢。”勾亲王说：“这件事真耐人寻味！但不知他所隐藏的究竟是怎样的人，如此隐藏起来做何打算？此人毕竟另有一套，和普通人性情不同。我听见夕雾左大臣等在批评他，说此人学道之心太切，动辄前往山寺，甚至夜里在那里泊宿，实在太轻率了。当初我想：其实，他如此悄悄地出门，哪里是为了佛道！还不是为了挂念恋人的旧居之地！岂知都猜不

对，原来是这么一回事！算了吧！名为比别人诚实而道貌岸然的人，其实反而有别人所想不到的秘密勾当。”他对此事颇感兴趣。这大内记是薰大将邸内一个亲信的家臣的女婿，故薰大将的隐事他都知道。勾亲王心中想道：“这女子是否我所邂逅的那个人，总得去认定一下才好。薰大将如此郑重其事地隐藏，想见此人不是寻常平庸女子。但不知有何因缘而和我家夫人相亲近。夫人和薰大将同心协力地隐藏这女子，真叫我妬煞了！”从此他专心考虑此事。

正月十八日的竞射和二十一日の内宴过去之后，勾亲王悠闲无事。地方官任免之期，人皆尽力钻营，却与勾亲王无关，他所考虑的只是如何可以秘密赴宇治一行。这大内记盼望升官，不分昼夜地讨好勾亲王。勾亲王也比往日更亲切地使唤他。他对大内记说：“无论何等困难的事，你能照我所说的办到么？”大内记恭恭敬敬地遵命。勾亲王又说：“这话说出来不好意思。不瞒你说：我和住在宇治的那个女子，以前曾有一面之缘。后来此人行向不明，听说是右大将把她寻找出来藏在那边的。是否确实如此，不得而知。我只希望从隙缝中窥探一下，到底是否我所见过的那个人。但须十分秘密，绝不叫人知道，你有什么办法？”大内记一想：此事困难。但他答道：“到宇治去，山路十分崎岖。然而里程并不很远，傍晚出发，亥子时间 [8] 即可到达。然后于破晓动身返京。如此，除了随从人员之外，不会有人知道。不过那边细情如何，不得而知了。”勾亲王说：“你说的是。这条路我以前也曾走过一两次。我所顾虑的不在道路，倒在于外间非议，怕有人讥评我行动轻率。”他自己心中虽然也反复考虑，认为万不可行，但一经说出，就欲罢不能。于是选定随从人员：以前曾经陪他去而熟悉那边情况的二三人，这大内记，还有一个青年人，是他的乳母的儿子，本来是六位藏人而现已升为五位的，这些都是他的亲信。又叫大内记去打听清楚：薰大将今明两日之内是不会赴宇治去的。到了出发的时候，他回想起从前的情形：从前薰大将和他异常亲睦，曾经引导他到宇治去。今日此行，实在对他不起。他就回想起种种事情来。然而不管如何，这位在京中也不敢微服出门的贵人，今天

竟也穿上了粗布衣服。他想起骑马觉得可怕，认为是痛苦之事。但今日色胆包天，毅然入山，越走越深，一路上只是想：“快点到吧！不知此行究竟如何？如果不能看到此女而空手归来，多么扫兴，那真是荒唐之行了。”他心头跳个不住。从京中到法性寺是乘车的，以后骑马。

急急忙忙地赶路，黄昏过后到达宇治。大内记先去找一个熟悉内情的、薰大将的家臣，向他打听情况，避开了值夜人所在之处，走到西面围着苇垣的地方，把苇垣稍稍拆毁些，钻了进去。他以前不曾到过这地方，不免有些慌张。幸而这是人迹罕到之处，无人注目。他摸索前进，但见正殿南面尚有幽暗的灯光，里面还有轻微的人声。他就回到外面，报告勾亲王：“她们还没有睡，您可以从这里进去。”便替他带路。勾亲王走进里面，一脚跨到正殿廊上，看见格子窗有隙缝。但挂在那里的伊豫帘子 [9] 簌簌地响，他不由得屏住了呼吸。这屋子虽是新造且又很讲究的，但因竣工不久，有些隙缝尚未补好。侍女们以为谁也不会到这里来窥探，毫不戒备，那些窟窿也不填塞。勾亲王向内窥看，但见帷屏的垂布撩起在一边，灯火点亮着，有三四个侍女正在缝纫，还有一个相貌美好的女童正在搓线。勾亲王首先注目这女童，记得这面庞正是上次在二条院灯光之下看见过的。但又疑心也许看错。又见那时看到的一个侍女，名字也叫作右近 [10] 的，也在那里。浮舟以肘作枕，斜倚在那里凝望着灯火。那眉梢眼角和低垂的额发非常高尚优雅，与二女公子十分肖似。右近一面折叠手中的缝物，一面说道：“小姐倘赴石山进香，要好几天才回来呢。昨天我听京中的使者说：‘过了地方官任免期之后，二月初一左右，大将一定到这里来。’大将给小姐的信上怎么说的？”浮舟不答，脸上愁容可掬。右近又说：“真不凑巧，好像故意逃避似的，倒很不好意思。”坐在右近对面的侍女说：“小姐是去进香的，只要写一封信告诉大将就好了。怎么可以轻易地出门，不声不响地逃避呢？进香之后，不要到常陆守夫人家耽搁，立刻回到这里吧。这里虽然寂寞，倒安逸自在，可悠闲度日。在京中反而好像做客似的。”另一侍女说：“还不如暂不出门，在

这里等待大将回来，又是安稳，又是得体。不久大将迎接小姐进京之后，尽可从从容容地去探望常陆守夫人。那位乳母真性急，何必匆匆忙忙地劝请进香呢？自古至今，凡事都要有耐性，结果才是幸福的。”右近说：“为什么不阻止乳母呢？一个人年纪老了，头脑往往不清。”她们在怪怨那乳母。勾亲王记得那天邂逅遇见浮舟时，旁边确有一个很讨厌的老婆子，觉得好像是梦中见过的。侍女们信口乱谈，说的话甚至刺耳难闻。有一人说：“二条院的勾亲王夫人真好福气！六条院左大臣威势如此盛大，待女婿如此优厚，然而二条院这位夫人生了小公子之后，亲王对她比六条院那位夫人重视得多了。这也是因为她身边没有像这里的乳母那样多管闲事的人，所以夫人可以自由自在，贤明地安排一切事情。”又一人说：“我们这里，只要大将真心宠爱我家小姐，永不变心，那么我家小姐也不会赶不上二条院夫人。”浮舟稍稍抬起身来，说道：“你们说这些话多难听啊！倘是别人，由你们去说赶得上赶不上，对二条院夫人，你们千万不要说这种话。如果被她听到了，多难为情！”勾亲王听了这话，想道：“不知这女子和我家夫人有什么亲戚关系？相貌确是非常肖似的。”他就在心中把两人比较，觉得在优雅高贵方面，二女公子比此人占胜得多；此人只是一味娇艳，五官生得清丽可爱。照勾亲王的习性，凡是魂思梦想地要见的人，一旦果然见到了，即使其人确有缺点，也决不肯轻易放过。何况现在已把这浮舟看得清清楚楚，他心中所计虑的只是如何能把这人占为己有。他想：“看样子她就要出门。又好像是有母亲的。那么除了此地之外，还能向哪里去寻找她呢？今夜有什么办法可以到手呢？”此时他已魂不附体，只管向洞内窥视。

但闻右近说道：“唉，我想睡了。昨夜也不自觉地做到了天亮。这一点留到明天早上再缝也来得及。常陆守夫人虽然性急，放来迎接的车子总要日高时分才到。”便将缝物收起，把帷屏挂好，横卧着打起瞌睡来。浮舟也走进内室去睡觉了。右近站起身，到北面自己房中去转了一转，立刻回来，躺在小姐近旁睡觉了。侍女们都已想睡，不久大家都睡着了。勾亲王看到这光景，觉得没有其他办法，便

轻轻地敲打格子门。右近听见了，问道：“是谁？”勾亲王咳嗽两声。右近觉得这声音是贵人口吻，以为是薰大将回来了，便起身走出去。勾亲王在门外说道：“先把这门打开！”右近答道：“真奇怪，想不到大人在这时候回来，夜已经很深了！”勾亲王说：“仲信 [11] 告诉我说：小姐明天要出门。我吃了一惊，连忙赶回来。想不到在路上出了些事情。快开门吧！”这声音很像薰大将，因为说得很轻，不易辨别，所以右近全然想不到是另一人，便把门打开。勾亲王进了门，又低声说道：“我在路上碰到了很可怕的事情，服装弄得奇奇怪怪，你不要把灯点得太亮了。”右近说道：“哎呀！真可怕啊！”她战战兢兢地把灯火移开。勾亲王叮嘱她：“不要让别人看到我，也不要叫人知道我回来了。”真亏他想得周到。他的声音本来和薰大将很相像，此时又用心模仿薰大将的态度，竟混进内室去了。右近听见他说“在路上碰到了很可怕的事情”，不知弄得怎么样了，很是担心，就伏在隐处窥看。但见他装束整齐而华丽，衣香之浓烈不逊于薰大将。他走近浮舟身边，脱下衣服，装作习惯的样子躺下去。右近说道：“请到以前住的那个房间里去吧。”勾亲王不答。右近便把衾枕送上，叫起睡着了的侍女来，大家退往那边去睡了。随从人员向来不是归侍女们招待的，所以她们绝不怀疑。还有自作聪明的人说：“这么夜深时分特地赶来，情义真重啊！小姐恐怕不知道他这一片好心吧。”右近说：“喂，静些！夜静时分低声说话反而听得清楚。”于是大家都睡着了。浮舟发觉来的不是薰大将，惊惶万状，不知所措。但勾亲王默不作声。他在人目昭彰的地方尚且肆无忌惮，此时更加不顾一切了。浮舟如果最初就知道不是薰大将，多少总可设法拒绝。但现在毫无办法，只觉得像做梦一般。勾亲王渐渐开口说话，向她诉说上次不得相亲之恨，以及别后相思之苦。浮舟此时才知道是勾亲王。她越发觉得可耻，想起将来被姐姐知道了如何是好，痛苦万状，只管哭个不停。勾亲王想起今后无法和她再会面，反而悲伤起来，也陪着她哭了。

夜色渐明。勾亲王的随从人来请主人动身返京。右近此时才知道是勾亲王，便向他传达。勾亲王不想返京，他热爱浮舟，永无厌时，

又念再到宇治，谈何容易，想道：“不管京中如何扰攘地寻找我，至少今天我必须住在这里。有道是‘生前欢聚是便宜’^[12]，今天就此告别，真要使我‘为恋殉身’了！”便召唤右近前来，对她说道：“我实在太不体谅人了！不过今天我决计不回京去。你去安排我的随从人等在附近地方好好地躲避起来。再吩咐我的家臣时方到京中去走一遭，有人问起我行踪时，回答说‘微行赴山寺进香了’，要巧妙对付。”右近听了又惊又气，想起昨夜太不小心，闯了这祸，懊恨不已。只得勉强镇静下来，想道：“事已如此，吵闹也是枉然，勾亲王面上又不好看。那天在二条院他见了小姐如此恋恋不舍，原来两人早有这不可逃避的宿世因缘。这是不能怪人的了。”她如此自慰，答道：“今天京中派车子来迎接小姐呢。不知亲王在此有何主意？你俩既有这不可逃避的宿世因缘，我等也无话可说了。只是时候实在不巧。今天还请亲王回京为是。如果有意，下次再请过来。”勾亲王觉得她这话说得真漂亮，说道：“我魂思梦想了多时，头脑已经发昏，所以外人如何非难，我一概不懂，只知道定要如此。稍能顾虑自己身份名誉的人，难道肯不避艰险，偷偷地到这里来么？京中来迎接，只要回报他们说：‘今天是禁忌日子，不宜出门。’这是不可叫人知道的事，请你为我和她两人着想。别的事情都无须考虑了。”可知勾亲王此时已经迷恋浮舟，把世间一切讥评都忘记了。右近便走出去，对催促动身的随从人员说：“亲王所言如此如此。此事实在太不成样，还望你们劝谏一番。此种荒唐行为，即使他本人要做，你们这些随从人员也应该尽力谏阻，怎么可以糊里糊涂地引导他来呢？倘使这里的村夫俗子得罪了这位皇子，怎么得了！”大内记心知此事的确糟透，哑口无言地站着考虑。右近又向他传言：“名叫时方的是哪一位？亲王吩咐他如此如此。”时方笑道：“被你骂了一顿，我已经吓坏，即使亲王不吩咐，我也想逃走了。老实告诉你：亲王这种荒唐行径，我们早已看清，大家都是拼着性命来的！你们这里的值宿人员就要起身了，我赶快走吧。”他立刻出去了。右近苦心考虑，如何可使家里的人不知道此事。这时候众侍女都已起身。右近对她们说道：“大将出了些事情呢！昨夜回来时非常秘密。看样子是途中碰到了匪徒吧。曾吩咐我：

不要叫人知道，衣服等也须在夜间悄悄地送进去。”侍女们说：“哎呀！真可怕啊！木幡山一带非常荒凉。大概这回不像平时那样开路喝道，而是悄悄地经过，以致出了事情吧。哎呀！可怕极了！”右近说：“喂！不要高声，静些儿吧。被那些仆役们听见了一点风声，就不得了。”她如此骗过了众侍女，心里却非常着急：如果碰得不巧，大将的使者来了，怎么办呢？便虔诚地祷告：“初濑观世音菩萨！保佑我们今天平安无事！”

太阳高升时，格子窗都开了，右近随侍在浮舟身边。正厅的帘子一律挂下，贴上“禁忌”的字条。如果常陆守夫人亲自来接，准备骗她说“小姐昨夜梦见不祥”，请她不要会面。送进来的盥洗水同平日一样，只有一份。勾亲王觉得不周全，对浮舟说：“你先洗吧。”浮舟看惯了斯文一脉的薰大将，如今看到了片刻不见她便焦灼欲死的勾亲王，想起所谓多情种者，大约就是这样的人了。又念此身命运何等乖戾，如果此事宣泄出去，不知外人将如何讥评。最担心的是恐被姐姐闻知。但勾亲王并未知道她是何人，他频频探问：“我屡次问你，你总不肯说，教人好气啊！还望你把姓名告诉我吧。无论你出身何等微贱，我总越来越疼爱你。”但浮舟决不肯说。关于别的事情，她都和蔼可亲地回答，态度十分柔顺。因此勾亲王无限地怜爱她。

日高时分，京中常陆守夫人派来迎接的人到了。有车二辆，骑马的七八人，照例是赳赳武夫。此外尚有随从的男子多人，都是粗蠢之辈，操着东国方言纷纷地进来了。众侍女讨厌他们，叫他们躲进那边的屋子里去。右近想道：“怎么办呢？如果骗他们说薰大将在此，则如此高贵的人物在不在京中，外人自然知道，是骗不过的。”她就不同众侍女商量，独自写一封信给常陆守夫人，信中言道：“小姐昨夜月信忽至，今日不便进香，实甚遗憾。加之昨日夜梦不祥，今日必须斋戒。出行之日适逢禁忌，真乃不巧之至。恐有鬼怪故意妨碍也。”她把此信交付来人，请他们吃过酒饭，回返京都。她又叫人去告诉老尼姑弁君：“今天禁忌，小姐不赴石山进香了。”

浮舟平日只是怅望云山，但觉日长难暮。但今天勾亲王生怕日暮之后即将别去，看得寸阴如金，浮舟同情于他，也觉得转瞬日色已暮。在这昼长人静的春天，勾亲王细看浮舟，但觉妩媚可爱，毫无瑕疵，真所谓“相看终日厌时无”^[13]。其实浮舟的容貌毕竟逊于二女公子。而比起年华鼎盛的六女公子来，相差更远。只因勾亲王爱她入迷，便把她看成盖世无双的美人。浮舟也一向认为薰大将是盖世无双的美男子，如今看到这风流俊俏的勾亲王，方知薰大将远不如他。勾亲王取过笔砚来，随意书写。他的戏笔非常美妙，绘画也十分生动，使得这青年女子倾心爱慕。画罢，他对浮舟说道：“如果我不能随心所欲地前来与你相聚，这期间你可看看这幅画。”画中所写的是一对美貌男女互相偎傍的情景。他指着这幅画说：“但愿我俩常常如此。”说罢流下泪来，吟诗云：

“纵然订得千春约，

寿命无常总可悲。

我作此想，实甚不祥。今后我力不从心、使尽千方百计不能与你相会之时，恐怕真会失恋而死呢！当初你对我如此冷淡，其实我何必来寻找你，如今反而痛苦了。”浮舟就用他那蘸了墨的笔写道：

“如若无常惟寿命，

世间不必叹人心。”^[14]

勾亲王看了想道：“如果我的心也无常而易变，确是可叹的了。”便觉浮舟十分可怜，笑着问她：“你曾看见谁人对你变心？”便频频探询薰大将当初送她来此的情由。浮舟不胜其苦，答道：“我不愿意说的，你何必定要盘问？”其娇嗔之相亦复天真可爱。勾亲王心念此事将来自会知道，便不强迫她说了。

入夜，赴京的使者左卫门大夫时方回来了。他找到右近，报

道：“明石皇后也派使者来探询亲王下落，他说皇后非常着急，说道：‘左大臣也在生气。亲王对谁也不告知，擅自出游，举止实太轻率，且亦难保无意外之虞。倘被皇上闻知，我等难辞其咎。’我对人说：‘亲王到东山去探望一位高僧了。’”接着时方又说：“女人真是罪孽深重的东西啊！害得我们这种非亲非故的人也受累，还逼得我说谎。”右近说：“你把女人说成高僧，好极好极！这点功德足可抵消你说谎的罪过了！你家亲王的性情实在奇怪，怎么会有这种脾气的？如果我们预先知道他要来，那么此事关系重大，我们一定设法对付。这样蛮不讲理，突如其来，叫我们怎么办呢！”她如此应对之后，便回进去见勾亲王，把时方的话如实传达。勾亲王原已料到京中为他非常着急，但他对浮舟说道：“我为身份所拘，行动不能自由，太痛苦了！但愿做个平凡的殿上人，即使暂时也好。像这种应该顾虑的事情，我一向肆无忌惮，怎么办呢？倘被薰大将知道了，不知他作何感想。我同他原是近亲，加之从小就是知己朋友，现在我做出这种伤情背义的事情来，被他知道了，我多么不好意思！今后又如何见面呢？我还想到：世人有‘责人则明，恕己则昏’之说，深恐薰大将不知道自己劳人盼待之罪，而责备你不贞。所以我想带你离开此地，迁居到绝无人知的别处去。”勾亲王今天不便再通宵闭居在这里，只得准备回京，然而他的灵魂似乎已经落入浮舟怀袖中了 [15]。天色尚未明亮之时，他的随从人员在外面咳嗽，表示催促动身。勾亲王携着浮舟的手来到边门口，并不立刻出去，吟诗曰：

“平生不识生离苦，

泪眼昏花别路迷。”

浮舟也无限伤心，答吟云：

“袖小实难收别泪，

身微无力挽行人。”

天色向晓，风声凄厉，严霜载途，行人似觉身上衣衫皆已冻冰。句亲王上马之后，犹自屡次回头，恋恋不舍。但因许多随从人员在旁，未便任意回马，只得急急忙忙地前行，昏昏沉沉地离开了宇治。这两个五位官员——大内记道定和左卫门大夫时方——起初随侍句亲王马头两旁步行，经过了险峻的山路之后，方才跨上自己的马。句亲王但觉马蹄践踏岸边薄冰之声，也很凄凉悲惨。他回思从前也曾为了恋情而走这条山路，觉得对这山乡似有奇缘。

句亲王回到二条院，想起二女公子故意把浮舟隐藏，心怀怨恨，因此不到她房中去而走进自己那间舒适的房间里躺下了。然而无论如何也睡不着，独自寻思，痛苦难堪，终于心肠软了下来，走进二女公子房中去。二女公子心无挂碍，安详地坐着。句亲王一看，此人比起他最近看成稀世之宝的浮舟来，毕竟更胜一筹。而浮舟又非常肖似此人，便觉热恋满胸，痛苦不堪，走进帐中去睡觉了。二女公子跟着他进去。他对二女公子说道：“我心情非常恶劣！似觉寿命将尽，实甚可悲。我真心爱你，但一旦舍你而死，你必立刻变心。因为那人 [16] 蓄意已久，定欲达到目的。”二女公子想道：“这种荒唐的话，怎么如此认真地说出？”答道：“你这话多难听啊！倘泄漏出去，被那人闻知，将疑心我在你面前说了什么话。真是太不成样了！我是身多忧患的人，听到你一句戏言，也要伤心呢。”便背转身子。句亲王又认真地说：“假定我真个恨你，你将作何感想？我对你总算宠爱了，外人都怪我宠爱过分呢！但在你心中，恐怕我不及那人吧。这就算是前世因缘，无可奈何了。但你处处隐瞒我，叫我好恨啊！”此时他想起了自己对浮舟有前世因缘，终于寻着她了，不觉掉下泪来。二女公子见他态度认真，心中不胜惊讶：不知道他听到了什么谣言？她只是默不作答，想道：“我当初原是受那人摆布而轻率地和他结婚的。因此他处处疑心我和那人有暗昧关系。那人对我非亲非故，而我一向信任他，受他的照顾，确是我的过失。为此他就不信任我了。”她左思右想，悲伤不堪，那神情实甚可怜。原来句亲王暂时不把找到浮舟之事告诉她，而借别的理由来怪怨她，因此二女公子以为他是真心怀疑她

与薰大将有事而说这种气话，她就猜想有人造谣。在没有水落石出之前，她见了勾亲王不免感到羞耻。此时明石皇后从宫中派人送信来了。勾亲王吃了一惊，立刻回到自己室中，脸上还带怒容。但见明石皇后的信上写道：“昨日你不曾进宫，皇上甚是挂念。如果健好，望即入见。我也久不看到你了。”他想起母后、父皇为他担心，自觉不好意思。然而心情实在非常不快，因此这一天终于没有入宫。许多高官贵族前来参见，但勾亲王一概挡驾，在帘内闭居了一天。

傍晚时分，薰大将来访。勾亲王说：“请里面坐。”就亲切地和他会面。薰大将言道：“听说你身体不适，皇后很担心呢。现在可好些？”勾亲王一见薰大将，便觉胸中扑通扑通地跳，话也不能多说。他想：“此人本来像个得道和尚，然而道行未免太高深了：把那样可爱的人儿藏在山里，让她望穿秋水，而自己满不在乎。”倘在平时，即使逢到些些小事，他看见薰大将装作诚实人或自称诚实人时，必然极口讥笑他，说破他；如果发见了他在山中藏着女人，不知道将何等肆意地挖苦他呢。然而今天他一句戏言也不说，脸上只是显出非常痛苦的神色。薰大将蒙在鼓里，说道：“我看你的样子很不舒服呢。虽然不是重病，但日子拖久了很不好。必须多多保重，当心受风。”他诚恳地慰问了一番，就告辞而去。勾亲王独自寻思：“此人风度翩翩，令人看了自觉羞惭。山中那个女子把我和他相比，不知作何感想？”他想这样，想那样，时刻不忘地想念那山中女子。

且说宇治山庄中，因为石山进香作罢，大家很感寂寞。勾亲王派人送来长长的信，备述相思之苦。他派人送信，也很不放心，故特选一个全不知情的人，是时方大夫的家臣。右近对朋辈说：这是她从前相识的人，最近当了薰大将的随从，上次到宇治来遇到了她，因此依旧互相往还。万事全凭右近说谎。匆匆过了正月。勾亲王心中焦灼，然而未便再到宇治相访，但觉长此下去，将活不成。因此更添烦恼，终日愁叹。薰大将公事稍暇，照例微行来到宇治。先赴寺中拜佛，命僧众诵经，布施了各种物品，傍晚时分方始悄悄地来到浮舟房中。他

虽然是微行，打扮并不十分朴素，头戴乌帽子，身穿常礼服，姿态异常清秀。缓步入室之时，风度特别优雅。浮舟深感无颜相见，对着天空也觉得可耻可怕。她心中不由地浮现出那个非礼相犯的人的面貌来，想起今天又要逢迎这个男子，但觉痛苦不堪。她想：“勾亲王信中曾说：‘我自从与你相识之后，似觉以前惯见的女子都可厌了。’听说他此后的确非常困顿，无论哪位夫人的地方都不再去。他家里正在忙着祈祷呢。如果他知道我今天又在接待薰大将，不知又将作何感想。”她心中非常痛苦。但她又想：“这薰大将实在是一表人才，态度含蓄，举止文雅。在为久不访问做解释时，言语也不太多。他并不滥用‘相思’‘悲伤’等语，而是巧妙地诉说会少离多之苦。但这却比声泪俱下的千言万语更加使人感动。这一点正是此人的特性。至于风流优艳方面，固然不及那人，然而讲到忠厚可靠、恒久不变之心，则远胜于那人。我这回意外地对那人发生了爱慕之情，倘被大将知道了，如何得了！那人丧心病狂地想我，而我竟会怜爱他，实在是荒唐之极的轻率行径！如果大将以我为荡妇而遗弃了我，我就孤苦伶仃，抱恨无穷了。”她深自警惕，满怀愁绪。薰大将全不知情，看看她的神色，想道：“多时不见，她已变成大人模样，深通人情世故了。住在这寂寞的地方，想必多愁多恨吧。”他很可怜她，比往日更加殷勤地和她谈话，说道：“我为你新造的屋子即将完工。前天我曾去察看，地点也在水边，但不像这里那样荒凉，也有樱花可供观赏。离三条宫邸甚近。你迁居之后，我们自然不再有朝夕相思之苦了。如果进行顺利，今春可以迁居。”浮舟想道：“勾亲王昨日来信，也说已为我准备好一个清静的地方。薰大将不知此事，又为我如此打算，实甚可怜。然而我岂有追随勾亲王之理？”思量至此，勾亲王的面影浮现在眼前，但觉孽由自作，此身何其不幸，便嚶嚶地啜泣。薰大将安慰她道：“你不要只管闷闷不乐，你精神振作时，我的心情也安乐。是不是有人在你面前造我的谣？我倘对你稍有一点冷淡之心，决不会不惜自己身份而远道跋涉来此。”时在月初，天空挂着眉月一弯，两人来到稍近窗前之处，躺着眺望夜色，各自沉思。男的回忆大女公子，不胜伤逝之情；女的思念今后更添忧患，悲叹自身命薄，两人各有苦衷。夜雾笼

罩了山峰。站立在寒汀上的鹊，由于环境关系，姿态特别美观。宇治长桥遥遥在望。川上处处有载柴的船来来去去。此种景色都是别处所看不到的，故薰大将每次看到，总是回忆往日情景，似觉就在目前。即使这个恋人并不肖似大女公子，今天难得相聚，也是深可喜慰的。何况这浮舟酷肖大女公子，毫不逊色，而且渐渐通达人情世故，习惯京都生活，举止态度都很雅驯，薰大将觉得她比以前可爱得多了。但浮舟满怀忧惧，眼泪时时刻刻想夺眶而出。薰大将无法安慰她，赠以诗云：

“千春不朽无忧患，

结契长如宇治桥。

今日你可看见我的真心了吧。”浮舟答曰：

“宇治桥长多断石，

千春不朽语难凭。”

此次薰大将与浮舟比往日更觉难分难舍，他想在此暂留数日。但念世人物议，实甚可虑。不久便可长聚，今日何必贪欢。便回心转意，于破晓时分启程返京。一路上回想浮舟此次忽然变成大人模样，对她的挂念比往日更深了。

二月初十左右，宫中举行诗会，匂亲王与薰大将皆出席。会上演奏适合时令的各种曲调。匂亲王唱催马乐“梅枝”，嗓音非常优美。此人无论何事都远胜于他人，只有一事罪孽深重，便是耽于女色。天上忽然降雪，风势非常猛烈，音乐演奏立刻停止了。大家都到匂亲王的值宿室来，吃过酒饭，随意休息。薰大将要找一个人说话，步出檐前，在星光之下隐约望见雪已渐渐积厚。他身上的香气随风四散，真有古歌所谓“春夜何妨暗”之感。他闲诵“绣床铺只袖……今宵盼待劳”^[17]的古歌，信口吟出寥寥数句，态度异常潇洒，意味特别深长。匂

亲王正欲就寝，听见了他的吟声，怪他“可吟之歌甚多，何必特选此歌！”心中非常不快。他想：“看来他同宇治那个女子不是泛泛之交。我以为这女子‘铺只袖’‘独寝’而‘盼待’的，只有我一人。岂知他也有同感，真可恨啊！这女子抛舍了如此关怀她的一个男子而更热情地爱慕我，不知是什么缘故？”他对薰大将吃醋。

次日早晨，雪已积得很厚。大家把昨日所作诗歌呈请御览。匂亲王此时正值盛年，站在御前，风姿异常优美。薰大将年龄和他相仿，恐是稍长二三岁之故，态度神情比他老成些，仿佛有意做作似的，竟是一个高尚贵公子的范本。世人都赞誉他，说他当皇帝的女婿毫无不足之处。他在学问方面和政治方面都不落人后。诗歌披诵既毕，大家从御前退出。人都称道匂亲王所作诗歌优秀，大声吟诵。但匂亲王本人全然不觉得高兴。他想：“这些人怎么有闲情逸致来吟诵诗歌？”他对诗歌心不在焉，一味想念着浮舟。

匂亲王看出薰大将也在渴想浮舟，越发不放心起来。他就勉力筹划，有一天居然向宇治出发了。京中的雪已渐消融，犹有残雪似在等伴。但入山愈深，积雪愈厚。那些羊肠坂道埋在雪中，全无人迹，与往常情况大异。随从人等又是恐慌，又是吃力，几乎想哭出来。带路人道定，身为大内记，又兼任式部少卿，两者都是高贵的官职，但今天只得适应情况，撩起衣裾而徒步护驾，那姿态实甚可笑。

宇治方面虽已得到亲王今天要来的通知，但念如此大雪，未必成行，大家不以为意。岂知到了夜深，果然有人来向右近通报了。浮舟闻知，对亲王的诚意也很感动。右近近来常常忧虑这个局面如何了结，心中非常痛苦。然而今宵看见亲王雪夜入山，一切顾虑都忘记了。事已如此，总不好劝他回去，她就找一个同自己一样为浮舟所亲信而知情达理的侍女，即名叫侍从的，同她商量：“这件事非常困难！但愿你和我同心协力，严守秘密。”两人就设法引导匂亲王入内。他那时在路上沾湿了的衣服，香气四溢，使得两人担心。全靠这香气与薰大将的相似，可以马虎过去。

勾亲王早有计虑：既然去了，当夜立即回京，倒不如不去的好。但山庄中人目众多，颇感拘束，所以他预先布置好：叫时方在对岸找一所屋子，准备带浮舟到那里去。时方比他先出发，在对岸安排好了，于夜深时分来山庄报命：“一切都已准备。”右近在睡梦中被唤醒，不知道亲王要把小姐怎么样了，非常狼狈，昏昏沉沉地前来帮忙，好像玩雪的顽童一般浑身发抖。勾亲王不让别人问明情由或提出反抗，只管抱了浮舟出门。右近只得留守在此，叫侍从跟着小姐前去。勾亲王抱着浮舟上船，就是浮舟平日朝夕望见的那种冒险伶仃的小舟。这船渡向对岸时，浮舟似觉离岸疾驶，遥赴东洋大海，心中恐怖，只管紧紧地抱住勾亲王，勾亲王觉得非常可爱。此时天空挂着残月，清光照遍四方，水面明净如镜。舟子报道：“这个小岛叫作橘岛。”便暂时停船，以便欣赏。这小岛形似一大岩石，上面生着许多常青的橘树，枝叶繁茂。勾亲王对浮舟说：“你看这些橘树！虽然微不足道，但其绿色千年不变。”便吟诗曰：

“轻舟来橘岛，结契两情深。

似此常青树，千年不变心。”

浮舟也觉得这道中景色十分新奇，答诗云：

“岛上生佳橘，常青不变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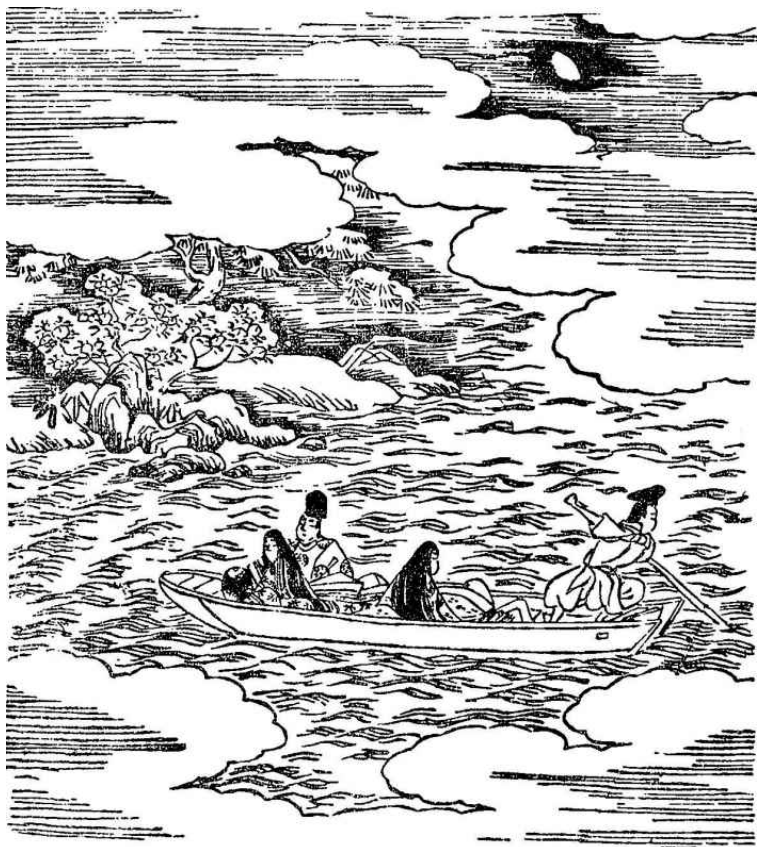
浮舟随叠浪，前途不分明。” [18]

由于风景和人都很可爱，勾亲王觉得此诗富有趣味。

不久小舟到达对岸。下船之时，勾亲王舍不得把浮舟让别人抱，便亲自抱了她上岸，而叫别人扶持自身。看见的人想道：“这样子真难看啊！这女子毕竟是谁，值得如此宠爱？”这屋子是时方的叔父因幡守领地内的别庄，建筑不甚讲究，而且尚未竣工。因此设备亦颇简陋，那些竹编屏风等，都是勾亲王从未见过的粗货，风也不能全防。

墙根的雪已经消融得斑斑驳驳，但此时天色阴晦，又下雪了。

不久太阳出来，照着檐前的冰箸，发出晶莹的光辉。浮舟的容颜映着这光辉，越发娇艳可爱。勾亲王微行而来，身上服装十分轻便。浮舟也因就睡时已卸装，此时只穿衬衣，娇小玲珑，丰姿更美。她自念毫无修饰，随意不拘的姿态对着这清丽无比的美少年，非常羞耻。然而无法隐避。她身穿白色的家常内衣五件，连袖口和衣裾上都流露出娇艳之色，反比五色灿烂的盛妆更美。勾亲王在常见的两位夫人身上，从来不曾看到过如此随意不拘的姿态，今天看见浮舟这样打扮，反而觉得新颖可喜。侍从也是个丰姿翘楚的青年侍女。浮舟想起自己这种行径不仅右近知道，这侍女也全般看到了，颇觉难以为情。勾亲王对侍从说：“你又是谁？你不可把我的名字告诉人啊！”侍从觉得这位亲王风度实甚优美。这别庄的管理人把时方看作主人，殷勤招待。时方所住的房间和勾亲王的住处只隔一扇拉门，他住在那里得意扬扬。管理人非常尊敬他，低声下气地说话。时方看见他不识亲王而只认主人，觉得可笑，并不和他答话。后来吩咐他：“据阴阳师占卜，我这几天有可怕的禁忌，京中也不可居住，所以到这里避凶。你不可让外人走近我来。”于是勾亲王和浮舟放心地欢叙了一天，绝无人来打扰。勾亲王推想薰大将来时浮舟是否也这样地对待他，便觉妒火中烧。他就把薰大将如何重视并宠爱二公主的情形讲给浮舟听。而关于薰大将吟诵古歌“绣床铺只袖”之事，则绝不谈起。其居心也可谓不良了。时方派人送进盥洗具及果物来。勾亲王同他开玩笑：“如此尊贵的客人，不该当这种下贱的差使！”侍从是个多情的青年女子，爱慕这时方大夫，和他相对晤谈，直到日暮。勾亲王在雪景中遥望浮舟原来的住处，但见云霞断续之间露出几处树梢。雪山映着夕阳，像挂着的镜子一般闪闪发光。他就把昨夜来时一路艰险的情况讲给浮舟听，加以夸张，动人听闻。遂吟诗曰：



此时天空挂着残月，清光照遍四方，水面明净如镜。舟子报道：『这个小岛叫作橘岛。』便暂时停船，以便欣赏。这小岛形似一大岩石，上面生着许多常青的橘树，枝叶繁茂。“马踏山头雪，车行渚上冰。

不曾迷道路，为汝却迷心。”

又取过粗劣的笔砚来，信手戏书“山城木幡里，原有马可通”的古歌。浮舟也在纸上题一首诗：

“乱舞风中雪，犹能冻作冰。

我身两不着，转瞬即消泯。”

写毕立刻勾消。勾亲王看到“两不着”三字，表示不快。浮舟一想，写这三字的确失策，羞耻之余，把纸撕破了。勾亲王的丰姿本来是令人百看不厌的，此时更加深深地感动了浮舟的心。他对浮舟说尽千言万语，其风度之优美不可言喻。

勾亲王对京中人说外出避凶两天，故在这期间可与浮舟从容欢聚，两人的情爱就越来越深。右近留守山庄，照例捏造借口，替浮舟送衣服去。浮舟今天把寝乱的头发稍加整饰，换上了深紫色和红梅色的衣服，色彩配合非常调和。侍从也脱去原来的旧衣，换一件华丽的新上装。勾亲王戏把这新上装给浮舟穿上，叫她捧盥洗盆 [19]。他想：“把此人送给大公主当侍女，大公主定然宠爱她。大公主身边虽有许多出身高贵的侍女，但相貌如此漂亮的恐怕没有吧。”这一天两人任情做种种游戏，有的不堪入目。勾亲王再三地对浮舟说，要秘密带她到京中去隐匿。并且要她对天立誓：“在这期间决不和薰大将相见。”浮舟非常困窘，一句话也不能回答，甚至流下泪来。勾亲王看到这模样，想道：“她在我面前，尚且不能忘怀那人！”不胜伤心。这一晚他有时诉恨，有时哭泣，直到天明。天色尚未亮足之时，他带了浮舟回对岸山庄，与来时一样，亲自抱她上船，对她说道：“你所关怀的那个人，对你总不会如此亲切吧！你懂得了我的真心么？”浮舟想来的确如此，对他点点头，勾亲王觉得她非常可爱。右近开了边门，放他们进来。勾亲王就此告别而去，心中犹未履足。

勾亲王返京，依旧回到二条院。他身心非常困恼，饮食也不能进。过了几天之后，面色发青，身体消瘦，样子完全变了。皇上以下所有亲故，都替他担忧，每天有许多人来问病，门庭若市。因此给浮舟的信，也不能写得详细。在宇治方面，那个爱管闲事的乳母，因为女儿分娩要她照顾，久已出门去了，此时方才回来。浮舟忌惮她，也不能放心地仔细阅读勾亲王的来信。浮舟住在如此荒僻的地方，所指望的只是薰大将的照拂，静待他来迎接。她母亲也很欣慰，认为此事虽然不是公开的，但薰大将已决心于最近期内来接，则不久定能迁居

京中，这真是很体面、很可喜之事。因此她早已物色适当的侍女，选取相貌漂亮的女童，送到宇治山庄。浮舟心中也觉得这是当然之事，从当初就是指望如此的。然而她一想起那个热狂的匂亲王，他那妬恨的神色和诉说的言语都浮现到她脑际来，便觉昏沉欲睡，一合眼就梦见匂亲王的姿态，连她自己也觉得讨厌。

一连多日，雨下个不住。匂亲王再度入山之事已经绝望，相思之苦实在难熬。他想起“慈亲束我如蚕茧”^[20]，叹恨此身太不自由。真是难为了他！他就写一封长长的信给浮舟，内有诗曰：

“遥望君家云漠漠，

长空暗淡我心悲。”

信笔乱书，却非常可观，富有趣致。浮舟年方青春，性情本不十分稳重，读了这封长长的情书，对他的爱慕之心越发加深了。然而想起最初结契的那位薰大将，觉得此人毕竟修养功深，人品优越。大约因为这是最初使她经历人事的人，所以她很重视，想道：“我那暧昧之事如果被他闻之，他势必疏远我，此时叫我如何是好？母亲正在焦灼盼望他早日迎我进京，遇到了这意外之变，势必非常伤心。而这个专心致志的匂亲王呢，我早就听说他是一个本性非常浮薄的男子，目前虽然如此爱我，日后如何不得而知。即使依旧爱我，把我隐匿在京中，长久地视为他的侧室，叫我怎么对得起我的姐姐呢？况且人世之事总不能隐瞒到底。例如在二条院那天傍晚，我只因偶然被他撞见，后来虽然躲藏在宇治山中，也终于被他找到。何况叫我住在京中，无论怎样隐匿，岂有不被薰大将闻知之理？”她左思右想了一会，终于悟得：“我自己也有过失。为此而被大将遗弃，实可痛心！”正在对着匂亲王的信胡思乱想之时，薰大将的使者送信来了。两封信同看，实太难堪。她便仍然躺在那里阅读匂亲王的长信。侍从对右近使个眼色：“她终于见新弃旧了。”这句话尽在不言之中。侍从说道：“这是当然的呀！大将的相貌固然优美无比，但亲王的风度毕竟更加俊俏。他

放任不拘的时候，神情真娇艳呢！叫我做了小姐，受过了他这等爱怜之后，决不肯呆在这里。总要设法到皇后那里去当个宫女，才能常常看到他。”右近说：“你这个人也是靠不住的。比大将人品更高的人，到哪里去找啊？相貌且不谈，他那性情和仪态，多么优越！亲王的事，毕竟太不成样子了！将来如何解决呢？”两人信口谈论。右近本来独自一人操心，现在有了侍从，说起谎来也方便得多了。

薰大将的信中说：“多日不见，梦想为劳。常蒙赐书，不胜欣慰。纸短情长，书不尽意。”信的一端题着一首诗：

“苦雨添愁绪，心头久不晴。

川中春水涨，遥念远方人。

相思之情比往日更深矣！”这信写在白纸上，封成立文式。笔迹虽然不甚工致，但书法确有真实功夫。勾亲王的信则写得很长，信笺折得很小。两者各有趣致。右近等劝道：“趁无人看见之时，先给亲王写回信吧。”浮舟羞答答地说：“今天我不能写回信。”她只是随手题一首诗：

“里名宇治人忧患，

渐觉斯乡不可居。”^[21]

近来她常常取出勾亲王所绘的画来观赏，每次总是对画啜泣。她左思右想，总觉得对勾亲王的因缘不会久长，但又觉得被薰大将锁闭起来而和勾亲王断绝关系，是可悲的。赋诗复勾亲王曰：

“身如萍絮难留住，

欲上山头化雨云。

但愿‘没入’^[22] 而已。”勾亲王看了这诗，号啕大哭起来。他

想：“如此看来，她毕竟是爱我的。”浮舟那忧郁的面影就一直浮现在他眼前。那端庄的薰大将呢，从容不迫地展读浮舟的复书，想道：“可怜啊！她在那里何等寂寞无聊！”便觉此人非常可爱。浮舟的答诗是：

“知心雨^[23] 降无休止，

袖上也愁水位高。”

薰大将反复观看，不忍释手。

有一天薰大将和二公主谈话，便中他对二公主说：“有一件事，说出来生怕对你不起，所以至今未敢启口。不瞒你说：我早年就有一个女子养在外面。这女子一向被舍弃在荒僻地方，十分孤苦伶仃，我看她可怜，想叫她到附近地方来居住。我的性情自昔就和常人不同，不爱寻常家庭生活，常怀遗世独立之想。然而自从与公主结缡之后，就未便任意抛舍这尘世了。连这个一向不使人知的女子也叫我关怀，似觉舍弃她便是罪过。”二公主答道：“我不知道什么事情可以使我嫉妒。”薰大将说：“恐怕有人在皇上面前说我的坏话吧。世人搬是非，实在荒谬可恶！为了这女子，不值得大惊小怪。”

薰大将打算叫浮舟迁居到新造的屋子里，又担心外人纷纷宣扬，说“这屋子原来是为小夫人造的！”因此装饰屏门等事非常秘密。能办此事的人其实甚多，他却派了一个他所亲信的大藏大夫，名叫仲信的，以为此人可靠，吩咐他去装饰房屋。这仲信原是大内记道定的岳父，因此辗转传述，事情全都被勾亲王闻知了。大内记对勾亲王说：“绘屏风的画师，乃从随从人员中选出，都是亲信的家臣。一切设备实在都非常讲究。”勾亲王闻言，越发着急了。他想起自己有一个乳母，是一个远方国守的妻子，就要随丈夫赴任地去，其任地在下京方面。他就嘱托这国守：“有一个极秘密的女子，要暂时隐藏在你家里。”国守不知道这女子是何等样人，颇感为难。但因勾亲王郑重

其事地托他，不敢不接受，便答道：“遵命。”勾亲王安排好了这隐藏所，稍稍放心了。国守定于三月底动身赴任地，勾亲王准备就在这天去接浮舟。派人通知右近：“我已如此布置定当，你们方面务须严守秘密。”但他自己未便亲赴宇治。同时右近也来回信，告诉他那个爱管闲事的乳母在家，叫他不要亲自来接。

薰大将则定于四月初十迎接浮舟入京。浮舟不愿“随波处处行”^[24]，她想：“我的命运真奇怪！不知将来如何结局？”但觉心绪缭乱，打算到母亲处暂住，以便从容考虑。但常陆守家里因为少将的妻子产期将近，正在诵经祈祷，喧哗扰攘。即使去了，也不便同母亲赴石山进香。于是常陆守夫人到宇治来了。乳母出来迎接，对夫人说：“大将送了许多衣料来给侍女们做衣服。万事总要办得尽善尽美才好。然而叫我这老婆子一人做主，生怕办得全然不成样子呢。”她兴致勃勃地谈长说短。浮舟听了，想道：“如果做出怪事来让人耻笑，母亲和乳母又如何想法呢？那蛮不讲理的勾亲王今天也有信来，说‘你纵然遁迹层云里^[25]，我也定要寻到，与你同归于尽。还望你安心下来，跟我去隐居吧。’叫我怎么办呢？”她心绪恶劣，躺卧在床。母亲看见她这般模样，甚是吃惊，问道：“你为什么今天和往常不同？面色非常青白，且又消瘦了呢！”乳母答道：“小姐近来身体一直不好，饮食也不大进，每日只是愁眉不展。”常陆守夫人道：“真奇怪！难道是有鬼魂作祟？说是有喜呢，看来也不对，石山进香不是为了身子不净而作罢的么？”浮舟听了这话，心中异常难过，头也抬不起来。

日色既暮，明月当空。浮舟回想起那天晚上在对岸看到残月时的光景，眼泪流个不住，自己想想也觉得太荒唐了。常陆守夫人和乳母闲谈往事，又把住在那边的老尼姑弁君叫来共话。弁君叙述已故大女公子的情状，说她修养功夫极深，关于应有之事，都考虑得非常周到。然而眼看她青春夭逝了。她说：“如果大小姐在世，定然也像二小姐一般做了高贵夫人，和你通信往还。那么你多年以来的孤苦生

涯，也会变成无上幸福了。”常陆守夫人想道：“我的浮舟和她们是亲姐妹呢。只要宿命亨通，如意称心，将来也不会比她们逊色吧。”对弁君说：“我为这孩子操心担忧，至今已历多年，现在方得稍稍放心。今后她迁居京都，我们到这里来的机会很难得了。所以我要趁今天会面的时候，大家互相谈谈旧话。”弁君说：“我总觉得我们出家为尼的人是不吉祥的，不应该常常来打扰小姐，所以见面之时不多。但现在她将舍我而乔迁京都，我倒不胜依恋之情了。然而我看这种地方毕竟荒僻不堪久居，乔迁京都真乃可喜之事。况且薰大将身份之高贵、品性之敦厚，乃世间罕有。他如此热心地找寻小姐，这一片诚意实非寻常可比。我早就对你如此说过，可见我不是胡言乱道的人。”常陆守夫人道：“今后如何虽然不得而知，但现在大将的确热诚地爱她。这都是你老人家说合之功，我们十分感谢。辱承勾亲王夫人垂青，我们也很感激。只因发生了意外之变，几乎使得她流离失所，实甚可叹。”老尼姑笑道：“这位亲王如此好色，实在令人讨厌。他家几个聪明一点的青年侍女都在那里叫苦呢。大辅姐姐的女儿右近 [26] 对我说：‘亲王大体上说来原是一位贤良的主人，只是这件事讨厌。如果夫人知道了还要怪怨我们轻狂，那真是受罪了。’”浮舟躺着听她说，想道：“他对侍女尚且如此，何况对我。”常陆守夫人说：“唉，想想有些可怕。薰大将已有今上的女儿为妻。不过浮舟对公主关系是疏远的。我想，今后不论是好是坏，也只能听天由命。如果再碰到勾亲王，发生不应有之事，那么我无论何等悲伤，恐怕也见不到我的浮舟了！”浮舟听了两人交谈的话，但觉心胆俱裂。她想：“我还是死了罢休。不然，终于会流传丑闻。”此时宇治川中水势汹涌，其声凄厉可怕。常陆守夫人说：“别的河边水声并不如此可怕。这地方的荒僻实在是世间少有的。所以薰大将舍不得叫浮舟长住在这里。”她说时得意扬扬。于是大家谈论自古以来这河中所发生的可怕的事情。有一侍女说：“前些时，这里的渡船夫的孙子，是个小孩，划船时一不细心，掉在河里淹死了！这条河里淹死的人向来很多。”浮舟想道：“我身倘也投入河中，不知去向，则大家大失所望，但这失望不过是暂时之事。不然，我倘活在世间，则势必闹出怪事，惹人耻笑，而忧患永

无绝期了。”如此想来，只要一死，则障碍全部消除，万事圆满解决。然而回头一想，又觉非常悲伤。她躺着听母亲诉说种种替她操心的话，但觉心乱如麻。母亲看见她精神萎靡，身体消瘦，非常担心，对乳母说：“你去找个地方，替她举办祈祷。还得祭祀神佛，举行祓禊。”她们不知道她正在企图“祓禊洗手川”^[27]，徒然地在那里喧嚣忙碌。母亲又吩咐乳母：“侍女太少了。还须找寻适当的人。新来的不可带进京中去。凡身份高贵的妇人，虽然本人气度宽大，但万一有了争宠之事，两方侍女往往发生纠纷。所以你要仔细选择，在这点上特别留心。”她无微不至地叮嘱了一番之后，又说：“那边的产妇不知怎么样了，我也很担心。”意思是即日就要回去。浮舟忧伤之极，意气消沉，想到今后竟不能再见母亲了，说道：“女儿心绪恶劣，离开母亲便觉孤苦无依，让我暂时跟母亲回去几天吧。”她依依不舍。母亲说道：“我也这样想。可是那边也嘈杂得很。你的侍女们到那边去，要做缝纫也不方便，地方狭窄得很。怕什么呢！即使你迁居到了辽远的‘武生国府’^[28]，我也会悄悄地前来看望你的。我身份低微，害得你处处受委屈，实甚可怜。”说着流下泪来。

薰大将今天也有信来。他听说浮舟身体不适，不知近来如何，故特来信探问。信中说道：“我本想亲自前来探望，只因不可避免之事甚多，以致未能如愿。现在你迁京之期已近，我的盼待之心反而更痛苦了。”勾亲王因为昨天的信得不到浮舟答复，今天又写信来，其中有言：“你为什么犹豫不决？我担心你‘随风飘泊去’^[29]，已经气得发昏了！”他的信总是很长的。下雨的日子，两家的使者常常在此相逢，今日又碰到了。薰大将的随从和勾亲王的使者以前在式部少辅^[30]家常常会面，彼此相识。薰大将的随从问道：“你老兄常常到这里来干什么？”勾亲王的使者答道：“我是来访问我的一个私人朋友的。”薰大将的随从说：“访问私人朋友，难道亲自带情书^[31]来的？你老兄真奇怪，何必隐瞒呢？”那人答道：“老实对你说：是那位出云权守^[32]的信，送给这里一个侍女的。”薰大将的随从看见他说话先后不符，觉得奇怪。但在这里定要寻根究底，也不成样，便各自回京

去了。薰大将的随从是个机灵人，到了京中，吩咐陪他同行的童子说：“你偷偷地跟着这个人走，看他是否到左卫门大夫 [33] 家里去。”童子回来报道：“他到勾亲王家里，把回信交给式部少辅了。”勾亲王的使者是个愚笨的仆人，不觉察有人追随他的行踪，又不深知此事内情，以致被薰大将的随从看出底细，实甚遗憾。这随从回到三条院，正值薰大将即将出门之时，他就把回信交付一个家臣，叫他转呈。这一天明石皇后返六条院省亲，故薰大将穿了官袍前往侍候。前驱人等不多。这随从把回信交付与家臣时对他说道：“有一件事情很奇怪，我要探究底细，所以到此刻才回来。”薰大将约略听见，步出乘车的时候问这随从：“什么事情？”随从觉得此事不便让这家臣闻知，只是默默地站立致敬。薰大将知道其中必有缘故，也不再问，乘车出门去了。

明石皇后身体非常不适，诸皇子都来侍疾，许多公卿大夫前来问候，殿内非常嘈杂。但皇后并无特别重病。大内记道定是担任内务部政治的，公事繁忙，来得较迟。他要把宇治的回信送呈勾亲王。勾亲王便来到侍女值事房，召唤他到门口来，接受了回信。薰大将也从里面走出来，瞥见勾亲王躲在侍女值事房里看信，想道：“一定是重要的情书了！”好奇心起，就站在那里窥看。但见勾亲王展开信来阅读，信写在红色的薄纸上，非常详细。勾亲王专心看信，一时顾不得其他。这时候夕雾左大臣也从里面出来，将经过侍女值事房。薰大将便从纸隔扇门口走出来，故作咳嗽，以提醒勾亲王，使他知道左大臣来了。勾亲王立刻把信藏过。左大臣向室中探望。勾亲王惊惶失措，连忙整理袍上的衣带。左大臣就在那里屈膝坐下，对他说道：“我要回去了。皇后这老毛病虽然长久不发了，但很可担心。你立刻派人去招请比叡山的住持僧来吧。”说罢匆忙地向别处去了。到了夜深时分，大家从皇后御前退出。左大臣叫勾亲王当先，带了许多皇子、公卿大夫、殿上人等，一同赴自邸去。

薰大将最后退出。他想起出门时那个随从的态度，觉得有些奇

怪。便趁前驱人等走到庭前去点灯的时候，召唤这随从过来，问道：“刚才你说的是什么事情？”随从答道：“今天早上小人在宇治山庄里，看见出云权守时方朝臣家的一个男仆，拿着一封结在樱花枝上的紫色薄纸信件，从西面的边门里交给一个侍女。小人向这男仆如此如此地探问，他的回答先后不符，似是说谎。小人怪他为何言语如此，特派一个童子跟着他走，童子看见他走到兵部卿亲王府上，把回信交给了式部少辅道定朝臣。”薰大将觉得奇怪，又问：“山庄里送出来的回信是什么样子的？”随从答道：“这个小人不曾看见，因为是从另一扇门里送出来的。但据童子说，是红色的，非常漂亮。”薰大将想起刚才看到勾亲王手里的信，觉得一点也不错。这随从能够如此侦察，实甚能干。但因近旁人多，他也不再细问。在归途中想道：“这位亲王连角落里都找到，实在令人吃惊！不知道他因什么机会而知道有这个人。又不知道是怎样地爱上她的。当初我以为在荒僻的山乡地方决不会出这种乱子，真是幼稚之见！论理，这女子倘是与我漠不相关的，你要爱她尽听尊便。可是我和你从小莫逆相亲，我曾经千方百计地为你拉线，替你带路，你对我难道可以做这等亏心负义之事？思想起来，实甚痛心！我对你那二女公子，虽亦倾心恋慕，然而多年以来，关系清清白白，足见我心何等稳重。况且我对二女公子，不是现今开始的不成体统的恋爱，而是本来早就相识的。只因我有顾虑：如果存心不良，为人为己都很痛苦，所以严守尺度。现在想来，实在太迂阔了。最近勾亲王连日患病，家中问病客多，异常纷乱，不知他怎么能够写信遥寄宇治的。也许已经开始往来了吧。宇治这条路，对恋人说来实在太远了。前些时我曾听说，有一天勾亲王失踪了，大家找寻他呢。他原来是为了这种事而心烦意乱，并不是生什么病。回想从前他恋爱二女公子时，为了不能到宇治去，那忧愁苦闷之状叫人看了发慌呢。”他如此历历回思，恍悟前日浮舟愁眉不展，神情恍惚，原来道理在此！诸事都已看清，心中好不悲伤！又想：“世间最靠不住的，莫过于人心了！这浮舟的模样端庄温雅，却不道是个水性杨花的女子，和勾亲王倒是志同道合的一对。”他想到这里，自己准备退出，而把浮舟让给勾亲王。然而又想：“如果我当初是想娶她为正夫

人的，倒要讲究。但事实并非如此，所以还不如把她当作情妇，听其所为吧。叫我从此和她断绝往来，倒是舍不得的。”如此反复考虑，令人觉得可笑。他又想：“我倘嫌恶了她，把她抛弃，则勾亲王必然取了她去，据为己有。但他绝不会考虑到这女子日后的不幸。起初热爱、后来玩腻了送给大公主当侍女的女子，至今已有二三人。如果浮舟也被如此处理，叫我看到、听到了，多么难过啊！”他终于舍不得她。为欲探明情况，写一封信给她。趁无人旁之时，召唤那个随从来前，问他：“道定朝臣近来还是常和仲信家的女儿往来么？”随从答道：“是。”又问：“派到宇治去的，常常是你所说起的那个男仆么？……那边的女子一时家境衰落了，道定不知底细，也想去向她求爱呢。 [34] ”他叹一口气，又叮嘱他说：“你把这信送去，切不可叫人看见！看见了不得了！”随从遵命，心中想道：“少辅道定常常探询大将的动静，又打听宇治方面的情形，原来是有道理的。”但他不敢在大将面前随便饶舌。大将也不欲使仆人们知道详情，所以不再问他。宇治方面，看见薰大将的使者来得比往日更加频繁，增添了种种忧虑。他的信中只有寥寥数语：

“妄想美人盼待我，

不知波越末松山。 [35]

慎勿做惹人耻笑之事！”浮舟觉得这封信很奇怪，忧惧充塞胸中。如果表明理解此诗之意义而作复，实在难以为情；如果说他言语怪僻，不能理解，则又不成样子。于是把来信照原样折好，在上面添注数字：“此信恐系误送到此，故特退还。今日身体异常不适，只字亦难奉复。”薰大将看了，想道：“应付得实在巧妙，想不到她这样机敏。”他微微一笑，对她并无嫌恶之心。

浮舟看见薰大将信中虽不明言而隐约表示已有所知，心中更添恐惧。她想：“此身终于要做出荒唐可耻的事情来了！”正在忧愁之时，右近走过来，说道：“大将的信为什么退了回去？退回信件是不吉祥

的啊！”浮舟答道：“我看见信中言语怪僻，不能理解，想是送错了人，所以退了回去。”原来右近看出事有蹊跷，拿出去交付使者时已在途中打开信来看过了。右近这样做实在不好。她并不表示已经看过那信，说道：“啊呀，怎么办呢！这事情叫大家都痛苦！大将似乎已经听到消息了。”浮舟听了顿时红晕满颊，一句话也说不出。她没想到右近已经看过那信，以为是另有知道薰大将情况的人告诉她，但也并不问她是从谁那里听来的。她想：“这些侍女看到我这光景，不知作何感想？我实在可耻啊！虽然原是自作自受，我的命运也太苦了。”她不堪其忧，便躺卧下来。

右近和侍从两人谈话。右近说：“我有一个姐姐，在常陆国时和两个男子相好。人世间不管身份高下，这种事情总是有的。这两个男子对我姐姐一样情深，不分优劣。我姐姐无所适从，弄得心迷意乱。有一次她对后相好的一个略微多表示了一点好感，那先相好的一个就嫉妒起来，终于把后一个杀死，他自己也不再和我姐姐往来了。可惜的是国守府里损失了一个能干的武士。而那个凶手呢，虽然也是国守府里优秀的家臣，但是犯了这种过失，怎么还能任用呢？就被驱逐出境。这都是女人糊涂之故，因此我姐姐也不能留在国守府内，只得出去当了东国的民妇。直到现在，我母亲想起了她还要哭泣呢。这真是罪孽深重的事啊！我讲这话虽然似乎不祥，但无论身份高下，在这种事情上糊里糊涂，实在是很不好的。即使不致丧失性命，也按各人身份而各有其痛苦。而身份高贵的人，有时反会受到比丧失性命更痛苦的耻辱呢！所以我家小姐总须确定一方面才好。勾亲王比薰大将情深，只要是诚意的，小姐不妨追随他，不必如此忧愁苦闷了。影响了身体也是无补于事的。夫人如此深切地关怀小姐，我母亲 [36] 又专心一意地准备迁居，妄想薰大将来迎接。岂知勾亲王比他先下手。真是糟糕透顶！”侍从说：“哎呀，不要说这种可怕的话了！万事都是宿命注定的。只要是小姐心中稍稍倾慕的人，便是前世有缘的。实在，勾亲王那诚恳热烈的模样，叫人看了甚不敢当。薰大将虽然如此急欲迎娶，小姐不会倾向他吧。据我想来，还不如暂时躲避薰大将，追随了

那多情的勾亲王。”她是热诚赞美勾亲王的，此时信口直言。但右近说：“据我看来，还是到初瀬或石山去求求观世音菩萨：无论追随哪一方，总保佑我们太平无事。薰大将这儿领地内各庄院的办事人，都是粗蛮的武夫。宇治地方到处都是他们一族的人。凡在这山城国和大国境内，大将领地各处庄院里的人，都是这里的那个内舍人 [37] 的亲戚。大将任命他的女婿右近大夫当总管，吩咐他办理一切事情。身份高贵的人不会做出粗鲁的事情来。然而不明事理的田舍人，经常轮流地在这里守夜。尽管希望在当值期间一点乱子也不出，然而难免发生意外的祸事。像那天夜间小舟渡河之事，叫人想起了不寒而栗！亲王异常小心谨慎，随从也不带一个，衣服总是穿得很简朴。如果被这些人看见了，真乃不堪设想啊！”浮舟听了她们这些话，想道：“归根到底，是由于我的心倾向了勾亲王，所以她们说这些话。我真可耻！其实在我心中，对双方都不思慕。只是看到勾亲王焦灼万状，不知道他为何如此想我，因而像做梦一般吃惊，不免对他稍稍注意。然而对于久蒙照拂的薰大将，我决不想突然离开他。为此弄得如此心绪缭乱。诚如右近所说，闯出祸事来怎么办呢？”她左思右想了一会，说道：“我真想死了！世间没有像我这样命苦的人！如此不幸之身，在下等人中也是少有其例的吧！”说罢便把身子俯伏着。这两个深知内情的侍女都说：“小姐不可如此伤心！我们是为了要使你安心，所以说这些话的。从前，你即使有了可忧之事，也满不在乎，泰然自若。自从亲王之事发生以后，你一直忧伤烦恼，我们看了非常担心呢。”她们都心烦意乱，忙着商量办法。那乳母只管兴致勃勃地染衣料，缝服装，准备迁居。她把新来的几个美貌的女童唤到浮舟面前，对她说道：“小姐看看这些孩子，散散心吧。只管躺在那里发愁，恐怕是有鬼魂作祟呢。”说罢叹息一声。

且说薰大将收到了那封退回的信之后，并不答复，匆匆过了数日。有一天，那个威势十足的内舍人到山庄来了。果如右近所说，其人非常粗蛮，是个体格魁梧的老人，声音嘶哑，说起话来语调异乎常人。他叫人传言：“有话要对侍女谈。”右近就出来接见。他说：“我蒙

大将宣召，今日入京参见，此刻方才回来。大将吩咐种种杂务，其中说起一事：近有一位小姐住在这里，夜间警卫之事，因有我等担当，故京中不曾特派值宿人来此。但据悉近有来历不明之男子常与此间侍女往还。大将责问我，他说：‘此事实太疏忽。守夜人应该查明情况。怎么你们会不知道呢？’但我并未闻知此事，便禀告大将：‘某因身患重病，久未担任守夜之事，其实不悉此种情况。但曾派定干练男子，令其轮流守夜，不得懈怠。若果有此等非常事件发生，何以某迄未闻知？’大将言道：‘今后必须小心在意！如果发生荒谬之事，定当严予惩办！’不知大将为什么说这种话，我实不胜惶恐。”右近听了这话，比听到猫头鹰叫更觉恐怖，一句话也回答不出。她回进里面，传达了内舍人的话，叹道：“请听他的话！和我所预料的一点也不差！多分大将已经听到风声了。信也不写一封来。”乳母约略听到这些话，说道：“大将如此吩咐，我听了真高兴！这一带地方盗贼很多，那些值夜人不像从前那样认真，都找一些吊儿郎当的下司来代理，连巡夜也没有了。”她说时喜形于色。

浮舟看到这光景，想道：“此身的厄运果然即将来到！”加之句亲王来信频问“何日可以相逢”，诉说“缭乱似松苔” [38] 的心情，使得她痛苦不堪。她想：“总而言之，我无论追随哪一方面，另一方面必然发生可怕的事情。惟有我一身赴死，是最安全的办法。从前曾有了两个情夫同样热爱、难于解决而投身入水的事例 [39]。我身如果活在世间，定将遭逢痛苦之事。则此身一死，又何足惜？我死之后，母亲当时必然悲伤，但她要照顾许多子女，后来自会忘怀。如果我活在世间，为了行为不端而惹人非笑，忍耻偷生，则母亲悲伤势必更甚。”浮舟为人天真烂漫，落落大方，而又温和柔顺。但因从小不曾受过高深的教养，缺乏涵养功夫，故一遇困窘，顿萌短见。她想毁灭旧信，不使后人看见。但并不众目昭彰地一次毁灭，而是逐渐处理，有的就灯火上烧毁，有的投在水里。不悉内情的侍女，以为她即将迁居京中，故把往日寂寞无聊时随意乱涂的字稿毁弃。侍从看见了，说道：“小姐何故如此！情侣之间真心诚意的通信，不欲让别人看见，

尽可藏之篋底，闲时私下取出观看，每一封信各有其情趣。信笺如此讲究，而且满纸都是情深意密、令人感激的言语。如此全部毁灭，岂不可惜！”浮舟答道：“有什么可惜！这是不可给人看见的。我身在世不长久了。这些信留在世间，对亲王也是不利的。大将知道了，怪我恬不知耻地保藏这些信，多难为情！”她左思右想，不堪悲伤，又犹豫不决起来。因为她也曾隐约记得佛教中有一句话：背亲而死，罪孽最重。

匆匆过了三月二十。勾亲王约定的那人家定于二十八日动身赴任国。勾亲王给浮舟的信上说：“是日夜间我定当前来迎接。望即早做准备，勿使仆从窥破形迹。此间严守秘密，绝不走漏风声，请勿怀疑。”浮舟想道：“亲王微服而来，此间戒备森严，势必不能与我再见面，而徒劳往返，真乃可悲之事！有什么办法可以相叙片刻呢？只得让他抱恨空归了。”勾亲王的面影又片刻不离地出现在她眼前。不堪其悲，便拿起那封信来遮掩了颜面。暂时隐忍一下，终于扬声大哭。右近连忙劝解：“哎呀，小姐啊！你这样子，将被人家看出内情了。已经渐渐有人怀疑了呢。你不要只管悲伤，应该好好地写回信给他。有我右近在这里，无论何事都不怕。你这么小小的一个身体，即使要从空中飞行，亲王也能带走你。”浮舟略微镇静一下，拭泪答道：“你们只管说我爱慕他，真使我伤心！如果事实如此，由你们说吧。可是我一向认为此事荒唐之极。只是那人蛮不讲理，硬说我爱慕他。我倘坚决拒绝，不知他会做出何等可怕的事情来。我每念及此，痛感自身命苦！”她把勾亲王的信置之不复。

勾亲王猜想：“她始终不肯表示愿意跟我出走，而且连回信也没有，大概是由于薰大将劝诱她，她相信依靠他比依靠我合理，就决心跟他走了。”他明知这是当然之事，然而不胜惋惜，妒火燃烧起来。他苦苦寻思：“虽然如此，但她确曾倾心爱我。定然是和我相别期间，侍女们在她面前说了我的坏话，她就变心了。”便觉“恋情充塞天空里”，忍无可忍，又不顾一切地赴宇治去了。

将近山庄，望见那篱垣外面警卫森严，气象与往日大异。便有人连声盘问：“来者是谁？”勾亲王连忙退回，派一个熟悉当地情况的仆人前往，连这仆人也受盘问。可见情形与从前不同了。仆人不胜狼狈，连忙答道：“京中有要函派我送来。”便指出右近的一个女仆的名字，叫她出来相见，把情形告诉了她。女仆进去告知右近，右近非常狼狈，叫她出去回复：“今夜无论如何也不行，实在对不起得很！”仆人回去将此言报告了勾亲王。勾亲王想道：“为什么忽然这样疏远我了？”他不能忍受，对时方说：“还是你进去找侍从吧。总得替我想个好办法。”便派他前往。时方是个机灵人，信口开河地搪塞了一会，果然被他进去找到了侍从。侍从说：“听说，不知为了什么，薰大将发下紧急命令。因此最近守夜人警备森严，实在毫无办法了。我家小姐也为此十分忧虑。她深恐屈辱了亲王，非常担心。尤可虑者：今夜亲王如果被守夜人看到了，以后事情就更加难办。等不久以后亲王决定了来迎的日子，到那天晚上我们这里就悄悄地先做准备，通知你们来迎吧。”又告诉他这里的乳母晚上容易觉醒，叫他小心。时方答道：“亲王来此，一路上是很不容易的。看他的样子定要会见小姐呢。我倘回报他办不成功，他将责我怠慢。还请你和我同去，我们一同把情形向他详细说明吧。”便催侍从同走。侍从说：“这太没道理了！”两人争执期间，夜色已经很深。

勾亲王骑着马，站在稍远的地方。好几匹声音粗俗的村犬，跑出来向他狂吠，非常可怕。几个随从人都很担心，他们想：“我们人数很少，亲王又打扮得这样微贱，倘使走出几个不分皂白的暴徒来，怎么办呢？”时方只管催促侍从：“快走吧，快走吧！”终于带着她来了。侍从把长长的头发挟在腋下，让发端挂在前面，容姿非常可爱。时方劝她乘马，她一定不肯。时方便捧着她的长裾，替她当跟班。又把自己的木屐给她穿上，自己穿了同来的仆人那双粗劣的木屐。走到勾亲王面前，时方便把情况向他报告。然而这样地站在那里，谈话也很不方便。于是在一所草舍的墙阴下杂草繁茂的地方，铺上一块鞍鞢，请勾亲王下马席地而坐。勾亲王自己心中寻思：“我这般模样多难看

啊！眼见得此身将毁损在情场中，不能好好地做人了！”眼泪便流个不停。侍从心肠很软，看了他这模样更是不胜悲伤。勾亲王的容姿非常优美，即使是可怕的敌人所变成的鬼看见了，也不忍抛弃。他略微镇静一下，对待从说道：“难道连说一句话都不行吗？为什么戒备忽然森严起来？想必是有人在薰大将面前毁谤我了。”侍从便把情况详细告诉他，说道：“不久决定了来迎的日子，务请预先妥善地做好准备。我们看到亲王如此不惜尊严，屡次劳驾，即使粉身碎骨，也必设法玉成其事。”勾亲王自己也觉得这样子难看，便不怪怨浮舟一方面了。其时夜已很深，与人为难的群犬不断地狂吠，随从人等把它们赶走。那些守夜人听到了，便拉动弓弦，发出声响。有一个男子怪声怪气地叫喊：“火烛小心！”勾亲王非常慌张，只得命驾返京，此时他心中的悲伤自不必说。对待从吟道：

“白云遮断山山路，

无处舍身饮泣归。

那么你也早点回去吧。”便劝侍从归去。勾亲王容姿俊俏，风度优美，深夜露湿了衣裳，衣香随风四散，美妙不可言喻。侍从吞声饮泣地回山庄去了。

且说右近将谢绝勾亲王访问之事告诉了浮舟。浮舟闻之，心绪更加混乱了，一直躺在那里。正在此时，侍从回来，把情况一一告知了浮舟。浮舟一言不答，然而眼泪几乎使枕头浮了起来。又恐侍女们看见了诧异，只得努力隐忍。次日早晨，自知两眼红肿难于见人，一直躺着不肯起身。后来勉强披衣束带，起来诵经。她一心指望消减先亲而死的罪孽。又取出那天勾亲王所绘的画来看看，觉得他描绘时的姿态和俊俏的面貌，历历如在目前。想起昨夜不能和他交谈一语，今天倍觉悲痛，无限伤心。又想起那薰大将：“他指望迎我入京，从容相见，永远聚首。一旦听到了我的死耗，不知作何感想，实在对他不起。我死之后，世间恐怕也有非难我的人，想起了深觉可耻。然而与

其活在世间，被人指为浮薄女子，当作笑柄，恶评传入薰大将耳中，则远不如死。”遂独吟云：

“忧患多时身可舍，

却愁死后恶名留。”

她觉得对母亲也很可恋念。平时并不特别关心而相貌丑陋的弟妹，也很可恋念。又想起勾亲王夫人二女公子……愿得今生再见一面的人很多。众侍女准备薰大将来迎接，忙于缝衣染帛，说东谈西，但在浮舟听来全不入耳。到了晚上，她就考虑办法，如何可以避免人目而走出门去。因此通夜不眠，心绪恶劣，元气尽失。到了白天，她就向宇治川眺望，觉得死期比步入屠场的羊更近了。

勾亲王写了一封缠绵悱恻的情书来。浮舟现在不想再教人看到她的书札，所以连回信也不肯随意写一封，只写了一首诗：



走到勾亲王面前，时方便把情况向他报告。然而这样地站在那里，谈话也很不方便。于是在一所草舍的墙阴下杂草繁茂的地方，铺上一块鞍鞢，请勾亲王下马席地而坐。

“尸骨不留尘世里，

使君何处哭新坟？”

交付使者带回去。她想叫薰大将也知道她赴死的决心。但她又想：“我对双方都写信通知，他们原是亲密朋友，终于会互相说出，此事亦甚乏味。我将使任何人不明我的去向，谁也不知我之所终。”就决定不告诉薰大将。

母亲从京中写信来了。信中说道：“昨夜我做了一梦，看见你的模样异乎寻常。今天正在各处寺院举办诵经祈祷。想是昨夜梦后不曾再睡之故，今天白昼想睡，睡后又得一梦，梦见你逢到世人所认为不祥之事。醒后立刻写此信与你。务望小心在意为要。你的住处荒僻，薰大将时时赴访，他家二公主恐多怨气，若受其祟，甚是可怕 [40]。正当你身体不适之时，我做这种噩梦，实在非常担心。我很想到宇治来探望你，但你的妹妹产前疾病缠绵，似有鬼怪作祟。我离开她片刻，常陆守就要严责，因此未能前来。希望你在附近寺院中也举办诵经祈祷。”此外又附有各种布施物品及致僧侣的请托书。浮舟想道：“我命已到大限，母亲犹然不知，说此关怀之语，实甚可悲！”便在派遣这使者赴寺院的期间写回信给母亲。欲说之事甚多，而无勇气走笔，只写了一首小诗：

“此生如梦何须恋，

且待来生再结缘。”

寺中诵经的钟声随风飘来，浮舟躺在床上静听钟声，又赋一诗：

“钟声尽处添呜咽，

为报慈亲我命终。”

她把此诗写在寺中取来的诵经卷数记录单上。那使者说：“今晚不能回京了。”便把记录单依旧系在那枝条 [41] 上。乳母说道：“我心跳得厉害呢！夫人也说做了噩梦。要吩咐守夜人小心在意！”浮舟躺着听她说，心中痛苦无限。乳母又说：“一点东西也不吃，实在不好。吃些羹吧。”说东说西，百般照顾。浮舟想道：“这乳母自以为清健，但已年老貌丑，我死之后，叫她何处去安身呢？”她替这乳母担心，觉得此人很可怜。她想把自己即将辞世之事隐约告诉她。然而语未出口，泪已先流，恐人见疑，终于未能说话。右近躺在她近旁，对她说道：“忧愁的人，灵魂会飘荡出去。小姐近来只管忧愁，所以夫

人要做噩梦。小姐应该打定主意跟从哪一方面，然后听天由命吧。”说罢连声叹息。浮舟只是用她常穿的便服的衣袖遮住脸面，默默地躺着。

[1] 本回写薰君二十七岁春天之事。

[2] 古歌：“恋苦何妨来共叙，神明原不禁相思。”见《伊势物语》。

[3] 笼子编制的条子不剪去，像须一般保留着的，叫作须笼。

[4] 见第357页注③。

[5] 此信是浮舟的侍女侍从写给二女公子的侍女大辅君的。小姐指浮舟。

[6] 卯槌是用桃木或玉、犀角、象牙制成的小槌，长三四寸，用五色丝线装饰。正月里第一个卯日用以辟邪。

[7] 大内记是起草诏命的文官。

[8] 亥子时间，即夜十时至十二时之间。

[9] 伊豫国所产的帘子。

[10] 二女公子有一侍女也叫右近。

[11] 大藏大辅仲信，是薰大将的家臣，是大内记的岳父。

[12] 古歌：“为恋殉身何裨益？生前欢聚是便宜。”见《拾遗集》。

[13] 古歌：“貌似山樱春雾罩，相看终日厌时无。”见《古今和歌集》。

[14] 诗意是说：无常的不仅是寿命，男子的心也是无常的。

[15] 古歌：“别时似觉魂离舍，落入伊人怀袖中。”见《古今和歌集》。

[16] 指薰大将。

[17] 古歌：“绣床铺只袖，独寝正无聊。宇治桥神女，今宵盼待劳。”见《古今和歌集》。古人独寝时，把睡衣的一只衣袖铺在席上，睡在这上面，表示怀人。

[18] 本回题名《浮舟》据此诗。浮舟这名字也由此借来。

[19] 这种上装规定是宫中侍女穿的，故下文云云。

[20] 古歌：“慈亲束我如蚕茧，欲见姣娘可奈何！”见《拾遗集》。

[21] 日文中“宇治”与“忧世”发音相同。

[22] 古歌：“此身化灰烬，没入白云里。君欲觅我时，但见荒烟起。”见《花鸟余情》。又：“此身投沧海，没入荒波里。消失同水泡，谁复思念你？”见《新敕撰集》。此处所引用“没入”二字，出自此二古歌。前者与复诗中“化雨云”相关联；后者与浮舟后来投水相关联。

[23] 古歌：“君心思我否，但看晴与雨。欲问知心雨，雨降竟如注。”见《古今和歌集》。她引用此歌，是怨恨薰君不思念她。

[24] 古歌：“寂寥难忍受，愿化作浮萍。但得川流导，随波处处行。”见《古今和歌集》。

[25] 古歌：“纵然遁迹层云里，定要寻时决不难。”见《古今和歌集》。

[26] 这右近是勾亲王家的侍女，不是浮舟的右近。

[27] 古歌：“袂褰洗手川，誓不谈恋爱。神明闻此誓，掩耳不要听。”见《古今和歌集》。洗手川是寺院门前的川。引用此句，意谓浮舟将断绝恋情而投水。

[28] 催马乐《道口》歌词：“还乡诸公听我一言，请君转告我的双亲：我在道口武生国府，盼望彼此互通音信。”武生国府是地名。

[29] 古歌：“盐灶须磨渚，青烟缥缈颺。随风飘泊去，不管到何方。”见《古今和歌集》。

[30] 大内记道定，兼任式部少辅，已见前文。

[31] 情书往往附有花枝，故看得出。

[32] 时方是左卫门大夫，又兼出云权守。

[33] 时方是左卫门大夫，又兼出云权守。

[34] 在随从面前，故意不说勾亲王，而推在那天代接回信的道定身上。

[35] 古歌：“我若负君怀异志，海波越过末松山。”见《古今和歌集》。末松山是一个高山的名称。

[36] 乳母是右近的母亲。

[37] 内舍人是宫中司理杂务的官。

[38] 古歌：“何日逢君盼待久，芳心缭乱似松苔。”见《新敕撰集》。

[39] 从前津国有一女子，两个男子（菟原氏、智努氏）同样地热爱她。其母难于解决，命两男子到生田川上射水鸟，射中者是女婿。一人射中鸟头，一人射中鸟尾。女儿吟诗曰：“住世多忧患，投身愿自沉。生田川水好，毕竟是空名。”遂投身川中而死。两男子也投身川中，一人执女子手，一人执女子足，三人俱死。事见《大和物语》。《万叶集》中也有相似的故事。

[40] 时人迷信生魂能为人作祟。第九回《葵姬》即其一例。

[41] 诵经卷数记录单是结在一根树枝上的，此乃当时风习。

第五十二回 蜉蝣 [1]

次日清晨，宇治山庄中不见了浮舟，众侍女惊恐万状，东寻西找，终于不明下落。这正像小说中千金小姐被劫后次晨的光景，不须详述。京中母夫人的使者昨日不曾归去，母夫人不放心，今天又派一个使者来。这使者说：“鸡鸣时分我就奉命出发了。”从乳母以至众侍女，个个周章狼狈，困惑万状，不知该如何作答。乳母等不知底细的人，只管惊惶骚扰。知道内情的右近和侍从，回想起浮舟近日忧愁苦闷之状，猜想她恐已投身赴水。右近啼啼哭哭地打开母夫人的信来，但见信中写道：“恐是我为你操心太甚，不能安枕之故，昨夜在梦中也不能清楚地看见你。一合眼就被梦魇住。因此今天心情异常恶劣，念念不忘地惦记你。薰大将迎你入京之期已近，我想在这以前先迎接你到我这里。但今日天雨，容后再定。”右近再打开浮舟昨夜答复母亲的信来看看，读了那两首诗，号啕大哭起来。她想：“果然不出我之所料！这诗中的话多么伤心啊！小姐下此决心，为何绝不让我知道呢？她从小万事都信任我，对我无话不谈。我也对她毫无隐讳。今当永别之时，她竟遗弃了我，绝不向我透露一点风声，真叫我好恨啊！”她捶胸顿足地大哭，竟像一个幼年的孩童。浮舟忧愁苦闷之状，她早已看惯。然而这位小姐性情一向温顺，她万万想不到她会走上这条绝路。因此骇怪万状，悲痛不已。乳母平日自作聪明，今天却呆若木鸡，嘴里只管念着“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勾亲王看了浮舟回答他的诗，觉得诗中口气与往常不同，似乎含有别种意思，想道：“她到底打算怎样呢？她原是有心爱我的。但只恐我变心，深怀疑虑，所以逃往别处去躲藏了吧？”他很不放心，便派一个使者去察探。使者到了山庄，只见满屋子的人都在号哭，信也无法送上。他向一个女仆探问情由，女仆答道：“小姐昨夜忽然去世，大家正在惊慌失措呢。能做主的人偏偏又不在这里，我们一群底下人只得东靠西倚，弄得束手无策了。”这使者并不深悉内情，故亦

不详细探问，就回京去了。他把所见情状报告了勾亲王。勾亲王如在梦中，十分惊诧。他想：“我并未听说她患重病。只知道她近来常常闷闷不乐。然而昨天的回信中看不出这方面的迹象，笔致反而比往常更加秀美呢。”他疑团莫释，便召唤时方，对他说道：“你去察看一下，问明确实情由。”时方答道：“恐怕薰大将已经听到什么风声，所以严厉斥责守夜人，说他们怠职。近来仆役们出入都要拦阻，仔细盘问。我时方尚无适当借口，贸然赴宇治山庄，被大将得知了，深恐他要怀疑呢。况且那边突然死了一个人，定然喧哗扰攘，出入的人很多。”勾亲王说：“你的话也不错，然而总不能听其自然，置之不理呀。你还得想个适当办法，去找那知情的侍从，问明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刚才这仆人所报告的恐有错误。”时方看见主人可怜，觉得不好意思违命，便在傍晚时分动身前往。

时方行动轻便，很快到达了宇治山庄。其时雨势已稍停息，但因山路崎岖，他不得不穿简便服装，形似一个仆人。走进山庄，就听见许多人在喧嚷，有人说“今夜应当行个葬礼！”时方一听吓呆了。他要求和右近会面，但右近挡驾，叫人向他传言说：“现已茫然若失，不能起身。大夫驾临，今夜该是最后一次了。失迎不胜抱歉。”时方说道：“如此说来，我不能探明情况，如何回去报命呢？至少那位侍从姐姐总得出来和我一见。”他恳切请求，侍从只得出来和他会面，对他说道：“真是万万想不到啊！小姐之死，仿佛她自己也不曾预料到的。请你转告亲王：我们这里的人说悲伤也好，说什么也好，总之全像做梦一般，茫然不知所措了。且待心情稍稍安静之后，当把小姐近来愁闷之状，以及亲王来访那夜她的痛苦情况一一奉告。丧家不吉，等到四十九日忌辰过后，请大夫再来晤谈。”说罢啜泣不止。内室中也只听见许多人的哭声。其中有一人在嚷，大约是乳母吧：“我的小姐啊！你到哪里去了？快点回来呀！连尸骨也看不见，叫我好伤心啊！往日里朝夕相见，还嫌不够亲近。我日日夜夜盼望小姐交运纳福，因此我这条老命也得延长到今天。想不到小姐忽然抛弃了我，连去向也不得而知。鬼神不敢夺我的小姐。大家所深惜的人，帝释天也

会让她还魂。夺取我家小姐的人，不论是人或者是鬼，都该快快把她还给我们！至少也得让我们看看她的遗骸。”她一五一十地哭诉。时方听见其中有尸骨不见等话，觉得奇怪，便对待从说道：“还请你把实情告诉我。或许是有人把她隐藏了吧？亲王要知道确实情况，我是代替他来的，是他派来的使者。现在不论是死亡或是被人隐藏，总是没有办法的了。但倘日后水落石出，而实情与我今天回去报告的不符，亲王定会向我这使者问罪。亲王以为虽然事已如此，或许传闻失实，尚有一线希望，所以特派我来向你们面询，这岂不是一番好意么？耽好女色之事，在中国古代朝廷里也不乏其例。但像我们亲王那样一往情深，我看是世间所没有的。”侍从想道：“这真是个亲切的使者！我即使想隐瞒，这种世无其例的大事情将来自会揭穿的。”便答道：“大夫疑心有人隐藏小姐，如果略有一点儿可能，我们这里的人为什么个个如此悲伤哭泣呢？实在是我家小姐近来非常忧愁苦闷，为此，薰大将说了她几句。小姐的母亲和这个高声哭喊的乳母，都忙着做准备，让她迁居到最初结缘的薰大将那里去。亲王的事情，小姐绝不让人知道，只在自己胸中感激思慕，因此她心情异常烦恼。万没想到她自己会起舍身赴死的念头，所以我们如此悲伤，那乳母怪声怪气地哭喊不住。”这话虽不详尽，总算把事实约略说明了。时方还是难于置信，说道：“那么，以后再见吧。我们立谈片刻，实在太不详尽。将来亲王定当亲自来访。”侍从答道：“唉，那是不敢当。小姐与亲王的姻缘，现在如果被世人知道了，对已故的小姐说来，倒是光荣幸运之事。然而此事一向严守秘密，所以现在还是不可泄露，这才不负死者的遗志。”这里的人都在尽力设法，务使这不寻常的横死事件勿让外人知道。时方尚在这里久留，自会被人看出情由，因此侍从劝时方早点离去。时方就走了。

大雨滂沱之时，母夫人从京中赶来。她的悲痛无法言喻。她哭道：“你尚在我眼前死去，虽然我也十分悲痛，但因死生乃世之常事，人间还有其例。如今尸骨不存，叫我何以为心？”浮舟为了勾亲王纠缠而忧愁苦闷等情，母夫人全然不知。因此她万没想到她会投水

自尽。她疑心浮舟被鬼吞食，或者被狐狸精取去了。因为她记得古代小说中记载着这种怪异事件。东猜西想了一会，终于想起了她一向担心的二公主：她身边或许有心地不良的乳母，闻知薰大将要迎接浮舟入京，认为深可痛恨，便暗中勾结了这里的仆人下此毒手，亦未可知。于是她怀疑这里的仆人，问道：“有没有新进来的陌生的仆人？”侍从等答道：“没有。这里地点荒僻，住不惯的人一刻也做不牢，总是推说‘我去一下就来’，便卷卷铺盖回乡去了。”这确是实情，本来在此任职的人，也有几个人辞职而去。所以这时候山庄中仆人甚少。侍从等回想小姐近几日来的神情，记得她常常哭着说“我真想死了”。又看看她平日所写的字，在砚台底下发现了“忧患多时身可舍，却愁死后恶名留”之诗，更确信她已投水，向宇治川凝眸眺望，听到那汹涌澎湃的水声，觉得可怕而又可悲，便和右近商谈：“如此看来，小姐确是投水了，而我们还在东猜西测，使得各方关怀她的人都疑虑莫释，实在对他们不起。”又说：“做那件秘密的事，原本不是出于小姐自己的心愿。做母亲的即使在她死后闻知此事，对方毕竟并非令人感到可耻的等闲之辈。我们索性把事情如实告诉了她吧。她为了不见遗骸而东猜西测，困惑万状，知道了实情也许可以稍稍减释疑虑。况且殡葬亡人，必须有个遗骸，才是人世常态。这没有遗骸的奇怪丧事倘延续多天，定将被外人看破情由。所以还不如把实情告诉了她，大家尽力隐讳，也可聊以遮蔽世人耳目。”两人便把事情悄悄地告诉了夫人，说话的人悲痛欲绝，几乎说不完全。夫人听了不胜伤心，想道：“如此看来，吾儿确已亡身在这荒凉可怕的川流中了！”悲痛之极，恨不得自己也投身水中。后来对右近说：“我想派人到水里去寻找，至少总要把遗骸好好地找回来，才好殡葬。”右近答道：“此刻到水里去寻找，还有什么用处呢？遗骸早已流到去向不明的大海中去了。况且做此无益之事，叫世人纷纷传说，多难听啊！”母夫人左思右想，悲情充塞胸中，实在无法排遣。于是右近与侍从二人推一辆车子到浮舟房间门口，把她平日所铺的褥垫、身边常用的器具，以及她身上脱下来的衣服等等，尽行装入车中，叫乳母家做和尚的儿子及其叔父阿闍梨、平素熟悉的阿闍梨弟子、一向相识的老法师，以及七

七四十九日中应邀来做功德的僧人，装作搬运亡人遗骸的样子，一同把车子拉出去。乳母和母夫人不堪悲痛，躺在地上号哭。此时那个内舍人——就是以前为了值夜之事来警戒右近的那个老人——带了他的女婿右近大夫也来了。他说：“殡葬之事，应该禀明大将，择定日期，郑重举行才好。”右近答道：“只因有个缘故，务求勿使人知，所以特地在今夜以前办了。”就把车子驱向对面山麓的草原上，勿令他人走近，仅由知道实情的几个僧人举办火葬。这火葬很简单，烟气一会儿就消失了。乡村人对于殡葬仪式，反而比城市人看重，迷信也更深，就有人讥评：“这葬式真奇怪！规定的礼节和应有的事项都不完备，竟像身份卑贱人家的做法，草率了事。”又有一人说道：“京都的人，凡有兄弟的人家，故意做得简单。”此外还有种种令人不安的讥评。右近想道：“这种乡村人的讥评，已足令人警惕，何况消息不能隐瞒，不久就会传开去。将来薰大将闻知小姐没有遗骸，定会疑心勾亲王将人藏匿。勾亲王也会疑心薰大将藏匿。但他与大将交往亲密，虽然暂时疑心他，不久终会知道小姐究竟是否在他那里。而大将也定然不会一直疑心亲王藏匿。于是两人会猜想另有一人把小姐带走隐藏。小姐生前命好，备受高贵之人怜爱。死后如果被疑心跟下贱人逃走，实在太冤屈了。”她很担心，于是仔细察看山庄中所有的仆役，凡是在今天的混乱中偶然看破实情的人，她都郑重叮嘱其不可泄露。凡是不知实情的人，她绝不让他们知道，戒备得非常周密。两人互相告道：“过了几时之后，自当把小姐寻死的情由悄悄地告知大将和亲王。现在就让他们知道，反会减却他们的哀情。所以目下倘有人走漏风声，我们对不起死者。”这两人心中负疚甚深，所以尽力隐瞒。

且说薰大将为了母夫人尼僧三公主患病，此时正闭居石山佛寺中大办祈祷。离京远出，对宇治关念更深。但并无一人立刻前往石山报道宇治近况。首先是浮舟死后并不见薰大将的使者前来吊奠，宇治的人都认为没有面子。于是领地庄院就有一人前往石山，将事情如实报告。薰大将听了大吃一惊，不知所措。便派一向亲信的大藏大夫仲信前往吊唁，于浮舟死后第三天早晨到达宇治。仲信传达大将的

话：“我闻知此不幸之事，便想立刻亲自前来。只因母夫人患病，正在举办祈祷，功德期限自有规定，以致未能如愿。昨夜殡葬之事，理应先来通知，延缓日期，郑重举办。为何如此匆遽，轻率了事？人死之后，丧事或繁或简，固然同是徒劳，然而此乃人生最后之举，你等如此简慢，竟受乡村小民之讥评，使我也丧失面子了。”众侍女闻知薰大将的使者来了，更增悲伤。听了这话，无言可对，只得以哭昏为由，不作详明的答复。

薰大将听了仲信的报告，沉思前事，不胜悲伤。他想：“宇治真是一个可恶的地方！我为什么叫浮舟住在这种地方呢？最近发生这桩意外之事，也是由于我把她放在那里认为可以安心，因而别人就去侵犯了。”他深悔自己疏忽大意，不通世故，胸中不胜悲痛。母夫人正在患病，他在这里悲痛这种不吉之事，甚不相宜，便下山返京。但他并不进入二公主房中，而是叫人传言：“有一个和我接近的人遭逢不幸。虽无重大关系，我心不免悲伤。深恐不吉，暂不进房。”就独自在室中悲叹人世无常之苦。回想浮舟生前容姿，实在非常姣美可爱，更增悲伤恋慕之情。他想：“她在世之日，我为什么不热诚地爱她，而空过岁月呢？如今回想起来，百思不能自解，后悔将无已时。在恋爱的事上，我是命里注定要遭受痛苦的。我本来立志异于众人，常思出家为僧。岂知事出意外，一直随俗沉浮，大约因此而受佛菩萨之谴责吧？也许是佛菩萨为欲使人起求道之心，行了个方便办法：隐去慈悲之色，故意叫人受苦。”于是悉心修行佛道。

勾亲王受苦更甚：自闻浮舟死耗，二三日间神志昏迷，似乎已经魂不附体。旁人都以为鬼怪作祟，十分惊慌。后来他的眼泪逐渐哭干，心情略微镇静下来，想起了浮舟生前模样，更增悲伤恋慕之情。他对于外人，只说身患重病。但无端哭肿两眼，不便叫人看见，便巧妙地设法隐蔽，然而悲伤之色自然显露。也有人说：“亲王为了何事而如此伤心？看他忧愁得性命垂危呢！”薰大将详悉勾亲王忧伤之状，想道：“果然不出我之所料，他和浮舟的关系不仅是寻常通信而

已。浮舟这个人，只要被他一见，定然牵惹他的神魂。如果她生存在世，定会做出比过去更加使我难堪的事来。”如此一想，他对浮舟的悼念之情稍稍消减了。

到勾亲王家问病的人甚多，天天门庭若市。几乎无人不到，举世骚扰。此时薰大将想：“他为了一个身份并不高贵的女子之死而闭居在家中哀悼，我倘不去慰问，似乎太乖戾了。”便前往访问。此时有一位式部卿亲王逝世，薰大将为这叔父服丧，穿着淡墨色丧服。但他心中只当作为他所悼惜的浮舟服丧，色彩倒很相称。他的面庞稍稍瘦削，然而相貌更增俊俏。别的问病人听见薰大将来，全都退出。这正是幽静的夕暮时分。勾亲王并非常常躺卧在床。疏远的人虽一概不见，一向出入帘内的人则并不拒绝会面。只是和薰大将相见有些顾虑，颇觉不好意思。一看到他，未曾开言，眼泪便欲夺眶而出，难于抑制。好容易镇静下来，说道：“我其实并无大病，只是别人都说这病非要小心谨慎不可。父皇与母后也非常替我担心，真不敢当。我实在是看见世事无常，不胜感伤耳。”眼中泪如泉涌，他想避人注意，连忙举袖揩拭，但泪珠已经纷纷落下。他觉得不好意思，但念薰大将未必想到这眼泪是为浮舟流的，只是笑我怯弱如同儿女而已。便觉可耻。但薰大将想道：“果然如此！他一直在为浮舟悲伤。不知两人几时开始往来的。数月以来，他常在笑我是个大傻瓜吧。”这样一想，他对浮舟的哀悼之情便忘怀了。勾亲王察看他的神色，想道：“此人何等冷酷无情！凡人胸中怀抱哀愁之时，即使其哀愁不是为了死别，看到空中飞鸣的鸟也会引起悲伤之情的。我今无端如此伤心哭泣，如果他察知我的心事，不会不感动而流下同情之泪的。只因此人深悟人世无常之理，所以泰然无动于衷。”便觉此人可羨可喜，把他看作美人曾经倚靠过的“青松柱”^[2]。他想象薰大将与浮舟相对之状，觉得此人正是死者的遗念。

两人谈了些闲话之后，薰大将觉得浮舟之事不必过分隐讳，便开言道：“自昔以来，我每逢有事隐藏在心而暂时不对你说，便觉非常

难过。现在我侥幸而升官晋爵，你身居高位，更是少有闲暇，从容谈话的机会竟没有了。并无特别事由，我也不敢前来拜访，不知不觉间过了多时。今天告诉你一件事：你曾到过的宇治山庄中那个短命而死的大女公子，有一个同一血统的人，居住在意想不到的地方。我闻知了，就常常去看她，想对她加以照拂。但当时我方新婚，深恐平白地受人讥议，便把此女寄养在那荒僻的宇治山庄中。我并不常去看她。她似乎也不想专心依靠我一人。如果我要把她当作高贵的正夫人，当然不能让她如此。但我并无此心。而看看她的模样，也并无特别缺陷。因此我安心地怜爱她。岂知最近忽然死去。我想起世间诸事无常，不胜悲痛。此事想必你也闻知了吧。”此时他也忍不住流下泪来。他并不想叫勾亲王看到他悲伤，便觉不好意思。然而眼泪一经出眶，便无法制止，脸色有些狼狈。勾亲王想：“他的态度异乎寻常，大约已经知道我的事情了吧？真遗憾。”但仍若无其事地说道：“这真是可悲之事。我昨天也曾约略闻知。曾想派人前来慰问，探询情状。但因听说这是足下决意不欲使人知道之事，故未奉访耳。”他装作漠不关心地说，然而心中悲伤不堪，因此语甚寥寥。薰大将说：“因为她与我关系如此，所以我也想推荐与你。但你自然已经见过了吧？她不是曾经到过你府上么？”这话中略有暗示。继而又说：“你身心欠安之时，我对你说这些无甚意味的世事，有渎清听，实甚冒昧。务望保重为要。”他说过这话就告辞而去。归途上想道：“他思念得好厉害啊！浮舟不幸短命而死，然而宿命生成是个高贵之人。这句亲王是当代皇上、皇后异常宠爱的皇子。自颜貌姿态以至一切，在现今世间都是出类拔萃的。他的夫人都不是寻常人，在各方面都是高贵无比的淑女。但他撇开了她们而倾心热爱这浮舟。现在世人大肆骚扰，举办祈祷、诵经、祭祀、祓禊，各处都忙得不可开交，其实都是为了勾亲王悼念此女而生病之故。我也是个高贵之人，娶得当今皇家公主为夫人。我对浮舟的悼念，何曾不及勾亲王之深？如今想起她已死去，悲伤之情无法制止呢！虽说如此，这等悲伤实在是愚笨的。但愿不再如此。”他努力抑制哀情，然而还是左思右想，心绪缭乱。便独自吟诵白居易“人非木石皆有情……”[\[3\]](#) 之诗，躺卧在那里。想起浮舟死后

葬仪非常简单，不知她的姐姐二女公子闻知后作何感想，薰大将觉得很对人不起，又很不安心。他想：“她的母亲身份低微。此种阶层的人家有一种迷信：有兄弟的人死后葬仪必须简单，因此草率了事吧。”思之心甚不快。宇治情况如何，他所不悉者甚多。为欲知道浮舟死时的情状，他想亲自赴宇治探问。然而在那边长留，实非所宜。如去了立刻回来，又觉于心不忍。心中犹豫不决，不胜烦恼。

转瞬已入四月。有一天傍晚，薰大将想起：浮舟如果不死，今日应是乔迁入京之日，便觉悲伤更甚。庭前近处的花橘发出可爱的香气。杜鹃飞过，啼了两声。薰大将独吟“杜宇若能通冥府”^[4]之诗，犹觉未能慰情。这一天勾亲王正好来到北院^[5]，薰大将便命人折取花橘一枝，赋诗系在枝上送去。诗曰：

“君若有心怜杜宇，

也当饮泣暗吞声。”^[6]

勾亲王因见二女公子面貌酷肖浮舟，深为感慨。此时夫妇二人正在默坐沉思。忽接薰大将来书，读后觉得此诗颇有意义，便答诗曰：

“花橘香时人怀旧，

知情杜宇缓啼声。”^[7]

多啼令人心烦。”二女公子已经完全知道勾亲王与浮舟之事。她想：“我的姐姐和妹妹都如此命薄，想是她们易于感伤、思虑太深所致。只有我一人不知忧患，大约是因此而能活到今天吧。然亦不知能苟延多久。”思之不胜伤心。勾亲王知道她已洞悉情由，觉得隐讳也太无情，便把过去之事略加修饰，从头至尾告诉了她。二女公子说：“你隐瞒我，实甚可恨！”两人在谈话中时而哭泣，时而嬉笑。因为对方是死者的姐姐，所以谈话比对别人更为亲切。那边六条院内，万事大肆铺张。此次为勾亲王疾病举办祈祷，亦纷忙骚扰。问病之客

甚多。岳父夕雾左大臣及诸舅兄弟时刻在旁问讯，实在不胜烦乱。这二条院里却很安静，勾亲王觉得可爱。

勾亲王寻思：浮舟到底为了何事而突然死去，此事竟像做一个梦。他心中快快不乐，便召唤时方等人，派他们到宇治去迎接右近。浮舟的母亲住在宇治，听听宇治川的水声，自己也想跳进水里。悲伤忧愁无法消解，不胜其苦，便回京去了。于是右近等只能和几个念佛的僧人做伴，非常寂寞无聊。正在此时，时方等人来了。以前这里值宿人警备森严，但现在更无一人前来阻挡。时方回思前事，想道：“真遗憾啊！亲王最后一次来到这里时，竟被他们阻挡，不得入内。”便觉他很可怜。他们在京中看见亲王为了这不足道的恋情而忧伤悲叹，觉得无聊之极。但到了这里，回想起从前有好几夜不惮跋涉而来的情状，以及抱着浮舟乘舟时的光景，觉得其人丰姿何等优美。回思前事，大家垂头丧气，不胜感伤。右近出来会见时方，一见就泣不可抑，这原是难怪她的。时方对她说：“勾亲王说如此如此，特地派我前来。”右近答道：“现在热丧之中，我就入京去见亲王，别人看了都将诧异，我有所顾虑。即使去见，也不能清清楚楚地报告，使亲王确悉详情。且待四十九日丧忌过去之后，我找个借口，对人说‘我要出门一下’，这才像个样子。如果我能意外地苟延性命，则到了心情稍稍镇静之时，即使亲王不召唤我，我也定当把这做梦一般的情状向亲王诉说。”她今天不肯动身。时方大夫也哭起来，说道：“亲王和小姐的关系如何，我们并不详悉。我们虽然是不知内情的人，但看见亲王对小姐宠爱无比，觉得不须急急地和你们亲近，将来自有替你们效劳的时候。现在发生了这件不可挽回的悲惨之事，就我们的心境来说，更加希望同你们亲近了。”又说：“亲王思虑周至，特派车辆来接。如果空车回去，岂不使他失望？既然如此，就请另一位侍从姐姐前往如何？”右近便呼唤侍从，对她说道：“那么你去走一遭吧。”侍从答道：“我更不会诉说情况。并且我丧服在身，亲王府中得不禁忌？”时方说：“亲王患病，府中正在举办祈祷，原有种种禁忌，然而似乎并不禁忌服丧之人。况且亲王与小姐宿缘如此深厚，他自己也应服丧。

四十九日之期所剩已无多天，还请你今天劳驾吧。”侍从一向恋慕勾亲王的英姿。浮舟死后，她以为不得再见了。今天乘此机会去见，私心乐愿，便动身入京。她身穿黑色丧服，打扮得很漂亮。她现已没有主人，不必穿裳 [8]，所以没有把裳染成淡墨色。今天就把一条淡紫色的叫随从者带着，以便参见亲王时系上。她设想如果小姐在世，她今天走这条路进京必须秘密。她是私下同情勾亲王与浮舟的恋爱的。她在路上不断地流泪，不久来到了勾亲王邸内。

勾亲王听说侍从来了，不胜悲痛。因为这件事太不好意思，所以没有告诉二女公子。勾亲王来到正殿上，叫侍从在廊前下车。他向她详细探问浮舟临终以前的情状，侍从把小姐那一时期悲伤愁叹之状，以及那天晚上哭泣之状，一一告诉了他。她说：“小姐异常沉默，对万事都无精打采。虽有忧患之事，亦不大肯告诉人，只是闷在自己心里。想是因此之故，临终连遗言也没有。她如此痛下决心，实在做梦也想不到。”她报告得很详细，勾亲王听了越发悲伤，推想浮舟心情，怪她何不听天由命，随俗沉浮，而要如此痛下决心，投身溺水呢？又念当时如果看见她投水，拦腰抱住，多么好呢！便觉心痛如捣，然而现已无法挽回了。侍从也说：“当她烧毁书信之时，我们何以不加注意，实在太疏忽了。”她回答勾亲王的问话，谈了一夜，直到天明。又把浮舟写在诵经卷数单上答复母亲的绝命诗读给他听。勾亲王向来对这侍从并不十分注目，此时也觉得可亲可爱，对她说道：“你今后就在此间供职如何？你对我家夫人也不是生疏的。”侍从答道：“我虽欲在此供职，但心中悲痛未已。且待七七过后再说吧。”勾亲王说：“希望你再来。”他连此人也觉得依依不舍。破晓之时，侍从言归，勾亲王把以前为浮舟置办的栳箱一套和衣箱一套赏赐了她。他为浮舟置办的器物甚多，但赏赐侍从亦不宜太丰，所以只把她身份相称之物送她。侍从来此，想不到会受赏，如今带了这许多东西回去，生怕同辈看到了诧异，倒是麻烦之事。因此她很为难，然而不好意思退回，只得带着回去。到了山庄，与右近二人悄悄地打开来看。每逢寂寞无聊之时，看到这许多巧妙精致、新颖可爱的东西，

不觉悲从中来，相与泣下。衣服也都是很华丽的。“在此丧忌之中，怎样隐藏这些东西呢？”两人相与愁叹。

薰大将也非常关念宇治情况，不堪其忧，便亲赴宇治来探视。他一路上回思昔日种种事情：“当初我由于何种宿缘而来访问她们的父亲八亲王呢？后来竟替他全家的人操心，连这个意想不到的弃女也照顾到。我之来此，本是欲向这位道行高深的先辈请教佛法，替自身后世修福。不意后来违背素志，动了凡心。大约正是为此而身受佛菩萨惩罚吧。”到了山庄，他就召唤右近，对她说道：“此间情状，我所闻知的很不清楚。这真是无限伤心之事！七七丧忌余日不多，我本想于丧忌过后来访，然而不能自制，就匆匆地来了。小姐毕竟患了什么病症，而如此突然亡身？”右近见问，想道：“小姐横死之事，老尼姑弁君等也都知道。将来总会被大将闻知。我倘隐瞒了他，将来他听见别人所说不同，反而要怪怨我。所以应该对他直说。”至于浮舟和勾亲王的秘密事件，右近曾煞费苦心地隐瞒，并且预先准备：如果面对这位态度异常严肃的薰大将，应该说怎样怎样的话。然而今天真个看见了他，准备好的话全都忘记了。她不胜狼狈，便把浮舟失踪前后情况如实告诉了他。薰大将听了，觉得这真是意想不到之事，一时说不出话来。他想：“决不会真有这种事情！浮舟沉默寡言，一般人常说的她也不肯多说，真是温柔的淑女，怎么可能痛下决心而做出如此可怕之事？多半是这些侍女捏造事实来欺骗我。”他疑心勾亲王把浮舟隐藏起来，心中愈加烦乱了。然而回想勾亲王哀悼之色，分明是真实的。看这里的侍女们的模样，如果是假装哀悼，自然看得出来。此时山庄中上下人等闻知薰大将来，大家伤心起来，一齐号啕大哭。薰大将听到了，问道：“有没有与小姐一同失踪的人？还得把当时情况详细告诉我！我想小姐决不会嫌我冷淡而背弃我。究竟突然发生了什么不可告人之事，因而投身赴水？我始终不能相信。”右近看薰大将可怜；又见他果然怀疑，颇感为难，便对他说：“大人当然知道：我家小姐自幼不幸，生长穷乡。近又僻处在这荒寂的山庄中。自此以后，平居常多愁闷。惟静候大人偶尔降临，是其乐事，竟可使她忘怀

过去之不幸。她希望早日迁京，安居逸处，时时侍奉左右，口虽不言，心中无时或忘。后来闻得此事即将如愿，我们当侍女的人也都欢喜庆幸，忙于准备乔迁。那位常陆守夫人得遂长年之志，更是兴高采烈，日夜筹划乔迁之事。岂知后来大人来了一封莫名其妙的信。这里守夜人也来传达尊意，说侍女中有放肆之人，警卫必须森严。那些不通情理的粗暴村夫，竟有妄猜瞎测，乱造谣言者。而此后大人久无音信。于是小姐痛感自身自幼不幸，顿萌绝望之念。母夫人一向用尽心力，务求女儿交运纳福，不落人后。小姐此时觉得妄图幸福，反受世人讪笑，实甚伤心，于是沦入悲观，日夜愁叹。除了上述情况之外，竟想不出其他致死之原因。即使被鬼怪隐藏了，也总得留些痕迹。”说罢掩面大哭，悲伤不已。薰大将便不再怀疑，悲从中来，泪流不止。他说：“我身不能随意作为，一举一动都受人注目。每逢挂念她时，总是想道：不久即将迎她入京，使她有名有目，无忧无虑，和我永远欢聚。全靠以此自慰，过了许多日子。她疑心我疏远她，而实际是她抛舍了我。真使我好伤心啊！有一件事，本来今日我已不想再提，但此间别无外人，不妨说说，这便是勾亲王之事。他和小姐究竟是几时开始往来的？这位亲王对于色情之事特具专长，善于诱惑女人心。我料想小姐是为了不能常常和他相逢，不堪悲伤，因而投身自尽的。你须得如实告我，对我不可隐瞒！”右近想道：“他确已完全知道了！”不胜遗憾，答道：“这件深可痛心之事，原来大人已经闻知了？我右近是时刻不离小姐左右的……”她略想一想，又说：“大人当然知道，小姐曾经悄悄地到亲王夫人那里住过几天。有一天，没料到亲王闯进了小姐室内。经我们严词抗拒，他终于走了出去。小姐害怕了，就迁居到三条地方那所简陋的屋子里。此后亲王见音信全无，就不再来纠缠了。小姐来此之后，不知他从何处闻知消息，派人送信来，这正是二月间之事。以后又有好几次来信，但小姐看也不看。我等劝她：‘置之不理，太不礼貌了，反而显得小姐不懂情理。’于是小姐作复，大约有一二次吧。除此以外，我们并没有看到别的事情。”薰大将听了，想道：“她的回答总不过如此，我强欲深究，也太乏味了。”于是俯首沉思，他想：“浮舟珍视勾亲王，对他倾心爱慕。

另一方面对我毕竟也不能忘情，以致左右为难，无法解决。她本来优柔寡断，又值居近水边，就起了这个念头。如果我不把她安置在家里，即使她遭逢极大的忧患，未必能找到一个‘深谷’^[9]而投身自杀。如此看来，这水实甚可恨！”他便深恶痛疾这宇治川。他近年来为了那可怜的大女公子和这浮舟，奔走往返于崎岖的山路上，如今回想起了觉得可哀。连“宇治”这个地名他也不愿再闻了。又想：“勾亲王夫人最初向我提出此人时，把她比作大女公子的雕像，已是不祥之兆。总之，此人完全是由于我的疏忽而亡身的。”他想来想去，想到了浮舟的葬仪，觉得这母亲毕竟身份低微，女儿的后事办得如此草率，实甚遗憾。听了右近的详细报道，又想：“做母亲的定然非常悲伤吧。浮舟作为这样一个母亲的女儿，总算是出类拔萃的人物了。浮舟与勾亲王的秘密事情，做母亲的未必闻知。她定然以为我对浮舟的关系有何变卦，因而使她自杀，正在怨恨我呢。”便觉万分对她不起。

浮舟不死在家里，此屋中原无不祥之气。但因随从人等都在面前，故薰大将未便入内，命人将架车辕的台搬来当作凳子，坐在边门外面。但觉样子难看，后来就走到繁木荫处，以苔为茵，暂坐休息。想起今后不会再到这凄凉的地方来，心甚悲伤，便环顾四周，独自吟诗：

“我亦长辞忧患宅，

谁人凭吊此荒居？”

阿閼梨今已任律师之职。薰大将召唤他到山庄来，吩咐他为浮舟举办法事，叫他增添念佛僧侣人数。自杀罪障甚深，故必须举办可以减轻罪障的法事。关于每个七日的诵经供养办法，均有详细指示。天色已经很暗，薰大将准备返京，心中反复思量：“如果浮舟在世，我今夜不会就此归去。”他召唤老尼姑弁君。弁君派人代答道：“此身太不祥了，为此日夜愁叹，神思愈益昏迷，惟有茫然奄卧而已。”她不肯出来参见。薰大将也不定要进去看她，就此上道。他在归途上痛悔

不曾早日迎接浮舟入京，听到宇治川的水声，心如刀割，想道：“连遗骸也找不到，何等悲惨的死别啊！不知她现在怎样，在何处海底与贝介为伍？”其哀思无法自慰。

浮舟的母亲因常陆守邸内正为祈祷女儿安产而举办法事，而自己又因到过丧家，身蒙不祥之气，所以返京后不赴常陆守邸内，暂时旅居在三条地方那所简陋的屋子里。她的哀思也无法自慰。一方面又挂念邸内的女儿是否安产。后来闻知这女儿平安地分娩了。但她因为身蒙不祥，未便去看产妇。对其他子女也无法照顾，只是茫然地度日。正在此时，薰大将悄悄地派人送信来了。母夫人虽然神志昏迷，也觉得十分可喜，又十分可悲。薰大将的信中写道：“此次不幸而遭逢意外之变，鄙人首先应向夫人致吊。然而心绪缭乱，泪眼昏花。推想夫人爱子情深，亦必悲伤至极。因此欲待心绪稍宁，再行奉候。不觉岁月匆匆，已过多时。痛感世事无常，更觉愁恨难消。但鄙人倘得侥幸存命于世，务请视我为令媛之遗念，随时枉顾为幸。”此信写得非常诚恳，送信的使者就是那个大藏大夫仲信。薰大将又嘱仲信口头传言：“鄙人行事迟缓，以致年关已过而尚未迎接令媛入京，夫人或将疑我恩情消减乎？然而既往不咎，自今以后，无论何事，必当尽力效劳。夫人亦请暗记在心。令郎等如欲出仕朝廷，鄙人定当尽力拔擢。”夫人认为子女之丧并无十分需要忌避的不洁，故无甚妨碍，坚请使者入内坐憩。自己挥泪作复，复书中说：“身逢逆事而能苟延残喘，忧伤度日，正乃仰承宠锡嘉言之故。多年以来，每见小女愁苦之状，常痛感此乃为母亲者出身微贱之罪。近蒙惠许迎接入京，正庆从此可得托庇长享幸福。岂知忽遭无可挽回之灾厄，令人闻‘宇治’之名，亦觉凶恶可嫌，悲伤无极。今蒙赐书存问，殷勤抚慰，欣喜之余，自觉寿命可延。倘得暂时生存于世，自当仰仗鼎力之助。惟目前泪眼昏花，未能恭敬作复为歉。”送使者的礼品，若照普通规例，此时不甚相宜。不送则又觉招待不周。便把本欲奉呈薰大将的斑纹犀角带一条，以及精美佩刀一把装入袋中，载在使者车上，对仲信说：“此物乃死者遗念。”即以奉赠。使者返邸，薰大将看了这赠品，

说道：“其实大可不必。”使者报道：“常陆守夫人亲自接见，啼啼哭哭地说了许多话。她说：‘连无知小儿亦蒙体恤关怀，实令人诚惶诚恐。况我等乃身份低微之人，反觉羞惭无地。我当勿使外人知道何种关系，将所有不肖之子遣赴尊邸，令其服役。’”薰大将想道：“这些固然不是关系密切之人。然而天皇的后宫中，也并非没有地方官身份的女儿。如果由于有宿世因缘而蒙皇上宠爱，也不至于受世人讥评吧。至于普通臣下，娶贫贱人家的女儿或嫁过人的妇人为妻，也是常有之事。外人纷纷传说我爱上了一个地方守吏的女儿，但我最初就不打算娶她为正妻，所以不能指为我行为上的污点。况且那母亲丧失了一个女儿，不胜悲伤。故我必须看这女儿面上而照顾她的家人，以慰这母亲之心。”

且说常陆守到三条那屋子里来找他的夫人了。他怒气冲冲地站着叫道：“家中女儿分娩之时，你却独自躲在这里！”原来夫人并未把浮舟年来下落和情况如实告诉他。他以为浮舟已经沦入困境。夫人想等薰大将迎接浮舟入京之后，才把这光彩之事告诉丈夫。但现在弄得这般模样，隐瞒也是徒然，便啼啼哭哭地把情况从头至尾告诉了他，并且拿出薰大将的信来给他看。常陆守是个卑鄙之人，崇拜高官贵族，看了这信大吃一惊，反复观玩，说道：“这孩子抛弃了偌大的幸福而死去，真可惜啊！我也是大将的家臣，常常出入邸内，然而从未蒙大将召近身边。他是一位非常尊严的贵人啊！现在蒙他关怀我的儿子，我们真要交运了！”他满面喜色。夫人则痛惜浮舟已不在世，只管俯伏哭泣。常陆守此时也流下泪来。其实，如果浮舟在世，恐怕薰大将反而不会关怀到常陆守的儿子。只因他自己做错了事，致使浮舟丧命，心甚抱歉，至少要安慰她母亲，所以顾不得世人讥评了。

薰大将将为浮舟举办七七的法事，却又怀疑她是否真个死去。但念无论死或不死，做功德总不是坏事。于是十分秘密地在宇治那律师的寺中大做道场。命令办事人：赠与六十位法师的布施品必须从丰。浮舟的母亲也来到宇治，另外添办几种佛事。勾亲王将黄金装入白银壶

中，送到右近处。他深恐外人怀疑，不便公然为浮舟大办法事，这黄金只当作是右近供养的。不悉内情的人都说：“为什么这侍女的供养那么阔绰？”薰大将方面，派遣了一大批亲信的家臣到山寺来办事。有许多人惊诧地说：“真奇怪！这女子从未闻名，何以法事做得如此体面？她毕竟是何等样人？”此时常陆守也来了，他毫不客气地以主人自居。众人看了都觉得奇怪。常陆守近来因女婿少将生了儿子，大办庆祝，忙得不亦乐乎。他家中珍宝几乎应有尽有，近又收集了唐土和新罗 [10] 的种种物品。然而身份所限，这些物品毕竟甚不足观。这法事本来是秘密举办的，然而排场非常盛大。常陆守看了，想道：“浮舟如果在世，其命运之高贵决非我等所能并比！”勾亲王夫人也送来种种布施物品，又命设筵宴请七僧。皇上也闻知了薰大将曾有如此一情妇，设想他对此人情爱甚深，未便使二公主知道，所以一向隐藏在宇治山中，觉得他很可怜。薰大将与勾亲王二人心中，一直为浮舟悲伤。勾亲王在情火炽盛之时忽然失去了恋人，更是非常痛心。然而他原是浮薄成性的人，为欲安慰悲情，试向别的女子求爱的事又多起来。薰大将则身任其咎，虽然多方照顾了浮舟的遗族，还是难于忘怀这莫可挽回的恨事。

且说明石皇后为叔父式部卿亲王服轻丧，这期间还住在六条院。勾亲王的哥哥二皇子代任了式部卿，这官位很尊严，不能常来参谒母后。勾亲王心绪不佳，寂寞无聊，常到与母后同来的姐姐大公主那里去闲玩，借以散心。大公主身边美貌侍女甚多，勾亲王未得仔细欣赏，引以为憾。薰大将也不禁动情，偷偷地爱上了大公主身边的侍女小宰相君，其人相貌也很漂亮。薰大将认为这是一个品性优越的女子。同是弹琴或弹琵琶，她的爪音、拨音比别人美妙。写信或讲话，也往往添加富有情趣的词句。勾亲王以前也认为这是一个美人，照例企图破坏薰大将对她的恋情而据为己有。但小宰相君说：“我为什么要像别人那样服从他！”她的态度非常强硬。严肃的薰大将就相信“此人异于常人”。小宰相君察知薰大将心甚悲伤，不忍坐视，赋诗奉呈，诗曰：

“省识君心苦，同情不让人。

只因身份贱，不敢吐微忱。

让我代她死了吧。”此诗写在一张雅致的信笺上。在这凄凉的夕暮，她善于推察大将的隐忧而奉呈此诗，其用心实甚可喜。薰大将答诗云：

“阅尽无常相，何尝露隐忧？

无人知我苦，除却汝心头。”

为了答谢她的好意，走进她房间里，对她说道：“我正在忧伤之时，得你赠诗分外喜慰。”薰大将一向矜庄持重，举止端详，不肯随便出入于侍女之室，是个高贵人物。而小宰相君的居处十分简陋，又窄又浅，便是宫中所谓“局”^[11]的小屋。薰大将走近那拉门口时，小宰相君觉得不好意思。但她并不过分自卑，不慌不忙，巧妙应对。薰大将想道：“此人比我所爱的那人更加优雅可爱呢！为什么在这里当宫女呢？最好当了我的侍妾，让我来照管她吧。”但他这秘密企图绝不让人知道。

莲花盛开之时，明石皇后举办法华八讲。首先是为亡父六条院主，其次是为义母紫夫人。各各分定日期，供养经佛。这法会非常庄严盛大。讲第五卷的那一天，仪式尤为隆重，各处通过有亲戚关系之侍女到六条院来观光之人甚多。第五天朝座讲第八讲，功德圆满。这期间殿内暂作佛堂装饰，现在要恢复原状，因此北厢中的纸隔扇也都打开，以便仆役等进去布置装修。这时候就请大公主暂住西面廊房中。众侍女听讲疲倦了，各自回房中休息，大公主身边侍女甚少。薰大将因有要事必须与今天退出的法师中的一人商谈，便换了便袍走到钓殿里来找他。后来僧众全部退出，薰大将暂时坐在池塘旁边纳凉。此时人影稀少，前述的小宰相君等在附近设置帷屏，隔成小室，暂在那里休息。薰大将想道：“小宰相君或恐就在这里，听到衣衫窸窣之

声呢。”便从中廊的纸隔扇的隙缝里窥探，但见里面不像普通侍女房间的样子，布置得非常清爽。从参差的帷屏的隙间窥探，室内一目了然。其中有三个侍女和一个女童，把冰块盛在盖子里，正在喧嚷着要把它割开来。她们既不穿礼服，又不穿汗衫，都是放任不拘的样子。因此薰大将想不到这是大公主的住处。忽见那边有一个穿白罗衫子的女子，正在微笑着闲看众侍女喧哗弄冰，其颜貌美不可言。这正是大公主。这一天暑热难堪，大概她嫌浓密的头发披在后面太热，所以略略挽向前面，其姿态美妙无比。薰大将想：“我见过的美人不少了，却从无人比得上此人。”相形之下，她身边的侍女竟像土块一般了。他定一定神，仔细观看，又见一个侍女，身穿黄色生绢单衫，外缀淡紫色裙子，手中拿着扇子，打扮得特别齐整。此人对弄冰的人说道：“你们这样费力，反而热了！还不如放着看看吧。”笑时眉目娇艳动人。薰大将一听声音，就知道这是 he 所属意的小宰相君。众侍女费了许多气力，终于把冰割碎，各人手持一块。也有人不成体统地把冰放在头上或贴在胸前。小宰相君用纸包了一块冰，送到大公主面前。大公主伸出那双晶莹洁白的玉手，用纸包的冰揩拭一下，说道：“我不要拿，滴下水来很讨厌。”薰大将隐约听见她的声音，也觉得无限欢喜。他想：“还在她很小的时候，我见过她。那时我自己也还是个无知无识的小儿，就觉得这女孩相貌真漂亮。后来就彼此隔绝，连情况也不明。今天是什么神佛赏赐我这个好机会？唉，这是否也会同从前一样，成为忧愁苦患的起因呢？”他不安地想着，痴立在那里凝望。此时正在北面乘凉的一个女仆，忽然想起：自己因有要事，打开这纸隔扇走了出来，不曾关上。如果有人在这里窥探，自己将大受呵斥。她很担心，立刻慌张地跑回来。但见一个穿便袍的男子站在那里，不知是谁。她心中惶恐，也顾不得自己被人看见，就沿着回廊急忙忙地跑来。薰大将想：“我这种好色的行为，决不可叫人看见。”立刻转身离去，躲藏起来。那女仆想道：“不得了啊！连帷屏都没有遮好，望进去全都看见！这官人大约是左大臣家的公子吧？陌生人不会到这里来。如果被人知道了，一定会追究：‘是谁把纸隔扇打开的？’幸而这官人穿的单衣和裙子都是丝绸的，行动没有窸窣声，里面

不会有人注意到吧。”她担心得很。薰大将想：“我本来道心日渐坚定了，只因宇治之事走错了一步，以致变成一个百苦交煎的凡夫！如果当时早早出家为僧，现已安居深山之中，不会如此心烦意乱了。”他辗转思忖，情绪缭乱。又想：“我为什么年来一直渴望看到大公主呢？如今见了，反而增加痛苦。这真是无可奈何之事。”

薰大将回三条院后，次日一早起身。看看夫人二公主的相貌，觉得非常姣美。但他想：“虽说大公主未必胜于这二公主，然而仔细看来，毕竟不同，大公主异常高雅，光艳照人，其美实在不可言喻！但这也可能是我有成见之故，或者时地不同之故吧。”便对二公主说：“天气热得很呢。你换一件薄一点的衣服吧。女子的衣服须时时更新，才能显出各季节的风趣。”又对待女说：“到皇后那里去，叫大式 [12] 替公主缝一件轻罗单衫。”众侍女想：“我们公主青春美貌，大将要仔细欣赏。”大家很高兴。薰大将照例到佛堂诵经，然后回到自己室中休息。中午来到二公主房中，看见刚才吩咐侍女去要的轻罗单衫已经挂在帷屏上了。他对二公主说：“你为什么 not 穿？人多的时候，穿半透明的衣服似乎放肆，但现在无妨。”便亲手替她换衣。裙子也同昨日大公主所穿的一样，是红色的。二公主头发很浓密，长长地下垂，其美也不逊于大公主。然而各有特色，并不完全相同。他命人拿些冰来，叫众侍女把它割碎，拿一块送给二公主。如此模仿，自己心中也觉得可笑。他想：“世人有把所爱的人写入画中、借看画以慰情者。何况她是大公主的妹妹，更宜于替我慰情。”但他又想：“如果昨日我也能像今天一样参与其间，任意欣赏大公主……”这么一想，不觉叹息一声。便问二公主：“你近来写信给大公主么？”二公主答道：“没有。在宫中时，父皇叫我写，我就写给她。但此后长久不写了。”薰大将说：“你嫁给了臣下，所以大公主不写信给你，真是遗憾。你赶快去见母后，向她诉说：你怨恨大公主。”二公主说：“怎么可以怨恨呢？我不去说。”薰大将说：“那么你可对母后说：大姐为了我是臣下，看不起我，所以我也不写信给她。”

这一天匆匆过去了。次日早晨，薰大将前往参见皇后。匂亲王照例也到。他身穿丁香汁染的深色轻罗单衣，外罩深紫色便袍，神情异常风流潇洒。他的相貌之美，并不亚于大公主 [13]。肤色白皙，眉清目秀，比从前略微瘦些，然而非常动人。薰大将一见这个貌似大公主之人，恋情立刻涌上心头。他想：“岂有此理！”赶快镇静下来。但觉比未见大公主以前更加痛苦了。匂亲王命人拿了许多画来，吩咐侍女将画送交大公主。他自己不久也到大公主那里去了。

薰大将走近明石皇后御前，和她谈谈法华八讲的尊严、六条院主与紫夫人在世时之事，看看送大公主后剩下来的画幅，顺便说道：“我家那位二公主，为了辞别九重，降嫁臣下，心中常感委屈，很可怜呢。她认为大公主不同她通信，是由于自己已是臣下身份，故见弃于大公主。为此一向闷闷不乐。但望此种图画等物，以后便中也送她一些。由我带去也无不可。不过我带去就不大稀罕了。”明石皇后说：“怪哉！怎么会见弃于大公主呢？她们两人在宫中时，相去很近，时时通信往还。后来分居两地，自然音问稀少了。我就劝大公主写信给她吧。你叫二公主也不要顾虑。”薰大将说：“二公主怎么可以冒昧写信呢？她虽然不是你亲生的，但我和你有姐弟之谊。倘蒙看在这面上加以青眼，实甚欣幸。况且她们本来惯于通信往还，如今忽然见弃，乃痛心之事。”他说这种话，实出于好色之心，但明石皇后意想不到。

薰大将辞别明石皇后出来，想去望望那天晚上曾入其室的小宰相君，并且看看前天窥探过的那间廊房，借以慰情。便穿过正殿，走向大公主所居的西殿去。这里帘内的侍女戒备特别森严。薰大将相貌堂堂，威风凛凛地走近廊前，但见夕雾左大臣家诸公子正在那里和侍女们谈话，便在边门面前坐下，说道：“我经常到这一带地方来，却难得和各位见面。真想不到，似觉自己已经变成了老翁，今后非下决心多来亲近亲近不可。你们这些年轻人看了会说我不相称吧？”说着向几个侄儿看看。有一个侍女说道：“从今练习起来，定会返老还

童。”这里的人随随便便说一两句话也有风趣，可见这殿内非常优雅，富于情味。他来这里并无事情，但和侍女们说说闲话，觉得非常舒服，因此坐得特别长久。

大公主来到母后那里，母后问道：“薰大将到你那里去过了么？”跟从大公主来的侍女大纳言君答道：“薰大将是来找小宰相君谈话的。”母后说：“这个严肃的人也会关心女子而找她谈话？倘是个不大伶俐的女子，应付困难，心底里也将被看透了。但小宰相君是很可放心的。”她和薰大将虽然是姐弟，但向来对他很客气，故希望侍女们也小心应付他。大纳言君又说：“薰大将特别喜欢小宰相君，常常到她房中去，长谈细说，直到夜深才出来。然而恐怕不是普通一般的恋爱吧？小宰相君说句亲王是个非常薄情的人，所以连回信也不写给他，真屈辱了他！”说罢笑起来。明石皇后也笑了，说道：“句亲王那种讨厌的浮薄性情，小宰相君能够看出，却也可喜。我真想设法使他改掉这种恶癖才好。这实在是可耻的。这里的侍女们也都在讥笑呢。”大纳言君又说：“我还听到很奇怪的事情呢：薰大将那个最近死了的女子，是句亲王夫人的妹妹。大概不是同一母亲所生的吧。还有一个前常陆守某某之妻，据说是这女子的叔母或母亲，不知究竟是怎么回事。这女子住在宇治，句亲王和她私通了。薰大将闻讯，立刻准备迎接她进京，添派了许多守夜人去，警备非常森严。句亲王又悄悄地去访，竟不能进门，在马上和一侍女立谈了一会就返京。这女子也恋慕句亲王，有一天忽然失踪了。乳母等都说她已投水而死，哭得很悲伤呢。”明石皇后听了也很吃惊，说道：“这种话是谁说的？真是荒唐可耻的事啊！不过这样的奇闻，世间自会纷纷传说，何以薰大将不曾说起？他说的只是人世无常之事，以及宇治八亲王一族大都命短之事，深为悲叹而已。”大纳言君说：“娘娘请听我说：下等仆役说的话靠不住，我也知道。但这是在里面当差的一个女童说的。这女童有一天来到小宰相君的娘家，确确实实地说出这件事来。她还说：‘不要把小姐横死之事告诉别人吧。情节实在奇离可怕，所以大家尽力隐讳。’大概宇治那边的人没有详细告诉薰大将吧？”明石皇后说：“你叮

嘱那个女童：切不可再把这件事说与别人听！勾亲王如此放荡，深恐将来身败名裂，如之奈何！”她非常担心。

后来大公主写信给二公主了。薰大将看了大公主的手笔，觉得异常秀美，心中不胜欣喜，悔不早点叫她们通信，早点欣赏这手笔。明石皇后也送了二公主许多美丽的图画。薰大将收集许多更美丽的图画，赠送大公主。其中有一幅画的是《芹川大将物语》中的情景：远君恋慕大公主 [14]，有一个秋天的傍晚，不堪相思之苦，走进大公主室中去。画笔非常美妙。薰大将看了，觉得这远君很像是替自己写照，他想：“我的大公主能像画中的大公主那样爱我才好。”便悲叹自己命苦，赋诗曰：

“秋风吹荻凝珠露，

暮色苍时我恨长。”

他想把这诗写在那幅画上送给大公主。但念在这世间，自己这种念头略微吐露一点，便会引起绝大麻烦，应该绝对不泄漏出去才是。如此左思右想，忧愁苦恨的结果，终于记起了那个已死的宇治大女公子：“此人如果不死，我绝不会分心去爱别的女子。即使当今皇上欲以公主赐我，我也不会领受。且皇上闻知我有如此钟爱之人，也不会将公主嫁我。总之，害得我如此忧伤烦恼的，还是这‘宇治桥姬’ [15]！”如此苦思一番之后，又想到了那个勾亲王夫人，觉得又是可恋，又是可恨。当初自己让给了他，何等愚蠢！现在追悔莫及了。如此痛悔一番之后，又想到了那个突然死去的浮舟，觉得此女年幼无知，不通世故，轻率地自丧性命，何其愚痴。但又想起右近所述浮舟忧愁苦闷之状，以及闻知大将变志而负疚在心、悲伤饮泣之状，又觉得她很可怜。想道：“我本来不拟娶她为正妻，只当她是個忠贞可喜的情妇，这人实在是可爱的。如此想来，勾亲王也不可恨，浮舟也不足怪，都是我自己不会处理世事之罪。”他常常如此沉思冥想。

薰大将虽然气度安闲，举止端详，但遭到了恋爱之事，自然也会身心交困。何况那好色的匂亲王，自从浮舟死后，哀情无法宽慰。连可以当作浮舟的遗念而相与其诉哀情的人也没有。只有他的夫人二女公子，有时说“浮舟可怜”。然而她和这异母妹并不是从小一起长大，而是最近才见面相识的，所以对她的同情并不甚深。而匂亲王也不好意思在妻子面前任意说“浮舟可爱，浮舟可怜”。因此他把一向在宇治的侍从接到了二条院来。宇治山庄中自浮舟死后，侍女们纷纷散归，只有乳母和右近、侍从三人，不忘旧情，还守在那里。侍从对浮舟虽然并不十分亲密，但也暂时陪着乳母和右近做话伴。当初听到这荒凉的宇治川的水声，确信希望在前，可以自慰，而现在只觉得凄凉可怕。后来侍从终于辞别宇治，来到京都，住在一个简陋的地方。匂亲王派人去找她，对她说道：“你到这里来当差吧。”她感谢匂亲王的好意，但念这地方对她的旧主人浮舟有复杂关系，深恐众侍女纷纷传说，言语不堪入耳，因此不愿住在二条院，要求到明石皇后那里当侍女。匂亲王说：“这样很好。你在那边，我可以私下差使你。”侍从思念到了宫中，可以消遣孤苦无依之情，便找人说情，到明石皇后那里当了宫女。别的宫女觉得此人身份虽低，然而相貌不坏，人品也好，便无人歧视她。薰大将也常常来此，侍从每次见到他，总觉不胜感伤。她以前听别人说，皇后那里有许多身份高贵的、像小说中所描写的千金小姐。现在她留心察看，渐渐觉得竟没有比得上她的旧主人浮舟的人。

且说今春逝世的式部卿亲王有个女儿，亲王夫人是她的后母，很不喜欢她。这后母的哥哥右马头，其人毫不足道，却恋慕这个女儿。后母不顾女儿委屈，答应把这女儿嫁给他。明石皇后偶然闻知此事，说道：“可惜啊！她父亲在日非常疼爱她，如今要被糟蹋了！”这女儿也很悲伤，日夜愁叹。女儿的哥哥侍从便说：“既然皇后这样慈祥地关怀……”最近就把这妹妹送进宫中。此女与大公主做伴，最为适当。因此特别受人尊敬。然而身份自有规定，所以给她取名为宫君，但不穿侍女制服，只添一条侍女用的短裙。实在也是很委屈的。匂亲

王闻知此事，想道：“恐怕只有这宫君，相貌比得上我所恋慕的浮舟。她父亲和八亲王原是兄弟。”他好色的老毛病还是不改，为了恋慕浮舟，便希望看看宫君。他念念不忘，总想早点看到她。薰大将闻知宫君当了宫女，想道：“这真是岂有此理之事啊！她父亲曾想把她嫁给皇太子，又曾表示想把她嫁给我，还是昨今之事呢！世事无常，逢到了衰运，还不如投身水底，也可免受讥评。”他对宫君的同情比别人更深。

明石皇后到了六条院之后，众侍女都觉得这里比宫中宽敞，更多趣味，住得更舒服。平日不常来伺候的侍女，也都跟来，无拘无束地住着。长长的一排边屋，以及回廊、廊房等处，住得满坑满谷。夕雾左大臣的威势不亚于源氏当时，凡事都经营得尽善尽美，用以招待皇后。源氏这一族日渐繁荣，比较起从前来，一切排场反而更加新颖了。匂亲王如果依旧好色，则皇后居住六条院的期间，不知会做出多少色情之事来呢。幸而这时候他非常安静。别人看见了，都以为他生来具有的恶癖已经稍稍改去了。岂知近日老毛病又发作起来，看中了那个宫君，一直在打主意。

天气渐凉，明石皇后打算回宫中去。众青年侍女都觉得可惜，聚集在皇后殿前央请：“秋色方盛，这里的红叶正美，难道不看么？”于是天天临水赏月，管弦之会不绝，比往常更热闹了。匂亲王最擅长音乐，常常参与演奏。此人虽然朝夕见惯，但其容貌之昳丽，常像初开的花。薰大将则不常来此，众侍女都觉得此人仪表威严，难于接近。这两人同来参见皇后之时，侍从从屏后窥见了，想道：“这两个人，都是我家小姐所爱慕的。小姐倘能活在世间，享受福报，多么好呢！顿萌短见，其心实在太怯弱了。”她对人装作不知道宇治那边的事情，绝不谈起，只在自己心里痛惜。匂亲王向母后详细禀告宫中之事，薰大将便告辞而出。侍从想道：“不要让他看见我吧。未过小姐周年忌辰我就出来，深恐他怨我无情。”便躲避了。

薰大将走到东面的走廊边，看见开着的门口有许多侍女正在低声

谈话。他就对她们说：“你们应该知道我是最可亲近的人。女人也没有像我这样可以信托。我虽然是男人，却也能把女人须知之事教给你们。你们会渐渐了解我的心情的，所以我很高兴。”众侍女都默默不能作答。就中有一个名叫弁姐的，是一个熟悉世故而年事较长的侍女，答道：“没有密切关系的人，总是不好意思亲近的。不过世间的事往往相反。就像我，并非对你有密切关系而可以任意不拘地相见的人。然而我们这种厚着面皮当侍女的人，装作怕羞而不理睬你，不是可笑的么？”薰大将说：“你断言对我不必怕羞，我倒又觉得遗憾了。”他向里面望望，但见脱下的唐装堆在一旁，大约正在任情不拘地弄笔。砚台盖里盛着些琐碎的小花枝，看来是她玩耍的。有几个侍女躲进了帷屏后面；另有几个背转了身子，向开着的门口眺望。她们的头发都很美丽。薰大将便把那儿的笔砚移过来，题一首诗：

“女郎花烂漫，伴宿卧花阴。

一片冰心洁，不蒙好色名。 [16]

何故不放心呢？”就把这诗送给背转身子坐在纸隔扇后面的一个侍女看。这侍女身子也不转过来，从容不迫地振笔疾书道：

“女郎花名艳，素志自坚贞。

不比闲花草，任情染露痕。”

薰大将看看她的手笔，觉得虽然草草不工，却也颇有风趣，楚楚可观。他不知道此人是谁，想必是正欲上皇后殿前去，被他遮断了路，暂时滞留在此的。弁姐看了薰大将的诗，说道：“说得斩钉截铁，像是老翁口气，太没趣了。”便赠诗曰：

“女郎花艳艳，正值盛开时。

试傍花阴宿，君心移不移？



有几个侍女躲进了帷屏后面；另有几个背转了身子，向开着的门口眺望。她们的头发都很美丽。薰大将便把那里的笔砚移过来，题一首诗：『女郎花烂漫，伴宿卧花阴。一片冰心洁，不蒙好色名。何故不放心呢』？

然后可以确定好色不好色。”薰大将答以诗云：

“蒙君留我住，一宿自当陪。

倘是闲花草，余心决不移。”

弁姐看了这诗说道：“请勿侮辱我们！我说的是野宿在别的郊原上，不是我们留你宿！”薰大将略微说了几句无关紧要的话，侍女们

希望他再说下去。但他已准备离去，说道：“我只管拦住道路，太任性了，现在放你们走吧。今天你们特别怕羞，东避西躲，定然有个缘故吧？”说罢就站起身来走出去。有几个侍女想道：“他以为我们都是像弁姐一样不怕羞的人，真冤枉了！”

薰大将靠在东面的栏杆上，在夕阳中眺望庭院里渐次开放的秋花。不堪忧伤之情，低声吟诵白居易的诗句“大抵四时心总苦，就中肠断是秋天”。^[17]忽闻女子衣衫窸窣之声，分明是刚才背转身子吟诗的那个人，她穿过正殿的门，走向那边去了。此时句亲王走过来，问侍女们：“适才从这里走到那边去的是谁？”有一侍女答道：“是大公主那里的侍女中将君。”薰大将想道：“这也未免太不谨慎了。对于怀着好奇心探问的男人，怎么可以随随便便地公然把名字告诉他！”他替这女子抱屈。看见众侍女对句亲王都很亲近，又觉得嫉妒。想道：“想必是句亲王态度强硬，所以众侍女只得服帖。我真倒霉，为了句亲王的狂恋，一直妒恨忧伤，不知吃了多少苦头。这些侍女之中，定有品貌不凡的女子，是他所倾心热恋的。我将设法诱惑这女子，占为己有，让他也尝一尝我这种苦头的滋味吧。真正有思虑的女子，一定倾向我这方面。然而这种人不易多得。这就使我想起那二女公子来。她常嫌句亲王的行为不适合他的身份，又明知我和她的恋情不便公开，被世人讥评起来也不好听，然而对我的友爱之情始终不曾放弃。能有这等见识，实在是世间难得的贤女。这许多侍女之中有否这样的人呢？我对她们生疏，不得而知了。近来寂寞无聊，夜寝不能安枕，让我来学习一下，也干一些风流逸事吧。”他现在这样想，也是不适合他的身份的。

薰大将又像前天偷窥一样，有意走向大公主所居的西廊方向去，这种行径也是讨厌的。大公主晚上到明石皇后那里去了，众侍女无拘无束地在廊上看月亮，说闲话。有一人正在弹箏，音节十分美妙，爪音清脆悦耳。薰大将不让她们知道，悄悄地走近去，说道：“为什么‘故故’地^[18]弹得如此美妙？”侍女们大吃一惊，来不及放下揭起着

的帘子，有一人站起来答道：“‘气调’相似的兄弟 [19] 不在这里呀！”察其声音，这便是名叫中将君的人。薰大将也引用《游仙窟》典故戏答道：“我是‘容貌’相似的舅舅 [20] 呢！”他知道大公主不在此，觉得扫兴，问道：“公主总是常在那边的，她在这归省期间做些什么事呢？”侍女答道：“不论在哪里，都不做什么事，只是寻寻常常地度日而已。”薰大将想起大公主身份之优越，不知不觉地叹了一口气。深恐别人诧异，努力装作无事，立刻拿过侍女们送出来的和琴，不加调整，就弹奏起来。这和琴合着律调，其声与秋天的季候非常适合，音节美妙动人。薰大将弹到半途忽然停止，热心听赏的侍女们异常惋惜，觉得反而难过。薰大将此时心事重重，他正在想：“我的母亲身份不逊于这大公主。惟大公主乃皇后所生，这一点不同而已，其各受父帝宠爱，亦完全相同。然而这大公主特别优越，是什么缘故呢？想来皇后出生的明石浦是个胜境，所以地灵人杰吧。”又想：“我能娶得二公主为妻，宿命已甚尊贵，若能兼得大公主，可知更好哩。”这真是妄想了。

已故式部卿亲王的女儿宫君，在大公主所居的西殿那里有她自己的房间。许多青年侍女都在那里看月亮。薰大将想：“唉，可怜！此人与大公主同是皇家血统呢。”他回思式部卿亲王当年曾经有心将此女许配与他，觉得非无缘故，便走向那边去。但见两三个相貌姣好的女童，穿着值宿制服，在外面闲步。看见薰大将走过来，连忙退入室内，其娇羞之态可爱。但薰大将觉得这是世间常见之相。他走近南面一角里，咳嗽几声，便有一个年事稍长的侍女走出来。薰大将对她说道：“我常想对宫君表示同情之意。但用世人惯说的老生常谈，反而好像模仿浮泛的应酬话，所以正在努力‘另外觅新词’ [21] 呢。”那侍女并不进去通报宫君，自作聪明地答道：“我家小姐意外地身逢此种境遇，常常回想起亲王生前对她的宠爱。又蒙大人时时寄予深切的同情，她闻知了不胜欣慰。”薰大将觉得这是对普通人的应酬话，无甚意味，心中颇感不快，说道：“我与你家小姐是嫡堂兄妹，原有不可分离的族谊。尤其是小姐身逢此种境遇，更应多多关怀。今后倘有事

务见嘱，定当乐为效劳。但倘疏远规避，叫人传言通话，则我不敢再来访问了。”侍女觉得的确怠慢了他，心甚不安，便力劝宫君亲自应对。宫君便在帘内答道：“我今孤苦无依，‘苍松亦已非故人’^[22]了。乃蒙不忘旧谊，令人铭感五中。”这不是命人传言，而是亲口对答，其声十分娇嫩，并有优雅之趣。薰大将想道：“这倘是住在这里的一个普通宫女，倒是很有意思的。但她是亲王家的女公子，只因今日处此境遇，不得不与人直接通话。”他很可怜她。推想她的容貌亦必非常美丽，颇思见她一面。忽念此女定然使得那勾亲王苦思劳心，觉得可笑。却又慨叹世间理想的女子不易多得。他想：“这宫君是身份高贵的亲王悉心教养成长的千金小姐，然而这种环境之下产生的美人，并不稀奇。最稀奇的，是出生于高僧一般枯寂的八亲王之家，成长在荒凉的宇治山乡中，而个个长得美玉无瑕。连那个被人视为身世飘零、意志薄弱的浮舟，对晤之时，也令人觉得非常优雅可爱。”可见他无论何时何地，都只是想念宇治一族的人。暮色沉沉之时，他历历回思对她们的异常恶劣的因缘，感伤不已。忽见许多蜉蝣忽隐忽现地飞来飞去，遂赋诗云：

“眼见蜉蝣在，有手不能取。

忽来忽消逝，去向不知处。^[23]

世事也都是像这蜉蝣一般‘似有亦如无’^[24]的。”此诗照例是独吟的吧？

[1] 本回紧接前一回，写薰君二十七岁春天至秋天之事。

[2] 古歌：“剧怜座畔青松柱，曾是佳人笑倚来。”见《源氏物语注释》。

[3] 白居易《李夫人》诗：“人非木石皆有情，不如不遇倾城色。”

[4] 古歌：“杜宇若能通冥府，传言我正哭声哀。”见《古今和歌集》。时人相信杜鹃能通冥府。

[5] 二条院在薰大将所居三条院之北，故称之为北院。

[6] 因相信杜鹃通冥府，故用以比已死的浮舟。

[7] 花橘的香气令人怀旧，根据古歌“乍闻花橘芬芳气，猛忆伊人怀袖香”。见《古今和歌集》。

[8] 裳即下裙，是系在外面的短裙，是女子礼服。在主人或贵人前必须穿裳。

[9] 古歌：“每逢忧患时，常思投深谷。深谷皆太浅，忧患何残酷！”见《古今和歌集》。

[10] 即中国和朝鲜。

[11] 局是日本古代宫中独立的小屋，宫女等所居。

[12] 大式是皇后身边的侍女。

[13] 匂亲王与大公主皆明石皇后所生，二人是嫡亲姐弟。二公主则是已故藤壶女御所生。

[14] 《芹川大将物语》今已失传。远君是一个男子，或曰“十君”。这大公主是这物语中的人物。

[15] 以宇治桥的女神比拟大女公子。

[16] 古歌：“遍地女郎花，伴花宿亦佳。时人讥好色，漫把恶名加。”此诗根据此歌，以女郎花比众侍女。

[17] 见白居易诗《暮立》。

[18] “故故将纤手，时时弄小弦。耳闻犹气绝，眼见若为怜。”是《游仙窟》中的句子。此书乃唐代张文成所著，写一男子游仙境，遇一美女名十娘，善弹琴。此四句乃男子描写十娘弹琴之状。

[19] “容貌似舅，潘安仁之外甥；气调如兄，崔季珪之小妹。”亦《游仙窟》中句，是十娘的侍女描写十娘的相貌。中将君引用此典，意思是说：匂亲王乃大公主之弟，你要看大公主，只要看匂亲王，但他不在此处。薰大将引用此典，意思是说：我是大公主之母舅，故不妨亲见大公主。

[20] “容貌似舅，潘安仁之外甥；气调如兄，崔季珪之小妹。”亦《游仙窟》

中句，是十娘的侍女描写十娘的相貌。中将君引用此典，意思是说：勾亲王乃大公主之弟，你要看大公主，只要看勾亲王，但他不在这里。薰大将引用此典，意思是说：我是大公主之母舅，故不妨亲见大公主。

[21] 古歌：“特地钟情汝，专心誓不移。相思字太泛，另外觅新词。”见《古今和歌六帖》。

[22] 古歌：“谁与话当年？亲友尽凋零。苍松虽长寿，亦已非故人。”见《古今和歌集》。

[23] 本回题名据此诗。日文是“蜻蛉”，蜻蛉与蜉蝣发音相同，各注释本都确定是蜉蝣。

[24] 古歌：“蜉蝣生即死，似有亦如无。世事皆如此，莫谈荣与枯。”见《后撰集》。

第五十三回 习字

此时 [1] 比叵山横川地方住着某僧都，是个道行高深的法师。他有一个八十多岁的老母和一个五十岁左右的妹妹，都是尼僧。这母亲和妹妹很早以前许下愿心，此时要到初濑的观世音菩萨那里去还愿。僧都叫一个他所亲信而重视的弟子阿闍梨陪去，办理佛经供养等事。在那里做了许多功德，归途上经过一个叫作奈良坂的山的时候，那母亲生起病来。年高的人生了病，怎么能再走余下的路程而安抵家中呢？大家都很担心。幸而宇治那边有一家向来相识的人家，就向这人家投宿。那老尼姑休养了一天，病还是很重，只得派人到横川去通知僧都。僧都正闭居在山中修道，曾经立下誓愿：今年决不下山。但他闻此消息，深恐老母风烛残年，亡身于旅途，非常担心，连忙下山到宇治来探视。虽然高寿之人死不足惜，但僧都还是亲自同几个道行高深的弟子举行祈祷，骚扰起来。这人家的主人闻知了，说道：“我们要到吉野御岳去进香，正在这里斋戒。这样年老的人在这里生重病，倘有三长两短呢？”他深恐家里死了人不吉，有妨斋戒。僧都闻之，觉得此事确也难怪，实甚对他不起。又嫌此地狭窄而且肮脏，想带老母回家去。无奈此时回家方向不利，不宜出行。忽然想起已故朱雀院的领地中有一所屋子名叫宇治院，就在这附近，那守院人是和僧都相识的，便派一使者前往，要求借宿一两天。使者回来报道：“守院人全家都到初濑去进香了。”他带了一个形容很古怪的看家老翁来。这老翁说：“如果你们要来住，请早点来。院中的正屋都空着呢。到这边来进香的人常常来投宿的。”僧都说道：“这便好极了。这屋子虽然是皇家的，但无人居住，倒很舒服。”便先派人去看看。因为常有人来投宿，这老翁惯于招待，虽然设备简陋，也整饬得很清楚。

僧都带了数人先到宇治院，环顾四周，这地方实在荒凉可怕！他就吩咐：“各位法师，请诵经吧！”陪赴初濑进香的阿闍梨和另一同等职位的僧人，想知道环境如何，叫一个能干的下级僧侣点起灯火，带

他们到正屋后面人迹不到的地方去看看。但见树木丛茂，似乎是个森林，阴惨之气逼人。再向树林里面探望，看见地上放着一团白色的东西。这是什么呢？大家走近去，把灯火添亮些，站定了细看，好像是一个什么东西坐着的样子。一个僧人说：“大概是狐狸精化身吧？讨厌的东西，要它显出原形来！”便再走近一点。另一僧人说：“喂，不要走近去吧，怕是个妖怪。”就举手结起退治妖魔的印来 [2]，眼睛还是注视这东西。倘是有头发的人，一定吓得根根竖起，幸而拿着灯火的是个光头和尚。他毫不惧怕，毅然决然地走近去。但见这东西长着很长而很有光泽的头发，靠在一株大树根上高低不平的地方，正在吞声饮泣。这僧人说：“这真是稀奇了！去请僧都来看看吧。”他觉得非常奇怪，连忙去见僧都，把所见情况告诉了他。僧都说：“狐狸精变作人形，古来曾有这话。然而从未看见过。”就特地走出去看。此时因为老尼僧即将迁过来住，那些仆役之中能干的人，都在厨房等处忙着应有的种种准备，所以僧都身边人数甚少，他只带了四五个人同去。一看，这东西并无什么变化。他很奇怪，姑且站着守候一下。他希望天早点亮，可以看个分明，究竟是人还是什么。一面在心中念动退治妖魔的真言咒，并且试结手印。大概后来被他看清楚了，说道：“这是个女人，并不是什么稀奇的怪物。走近去问问她吧。看来不是一个死人。也许是已经死了，被人丢在这里，又苏醒过来的。”僧人说：“怎么可以把死人丢在这院子里呢？即使真是人，恐怕也是被狐狸、林妖之类的东西所欺骗，带到这里来的。这对于病人很不相宜，生怕这是一个不吉的地方吧。”便呼唤那个看家老翁。呼唤时那边传来的回声非常可怕。那老翁的打扮很古怪，帽子掀在后脑上，从屋里出来了。僧人问他：“这里有年轻的女人住着么？怎么有这等怪事！”便指给他看。老翁答道：“这是狐狸精耍的花样。这林子里有狐狸精，常常做出奇怪的事情来。前年秋天，住在这里的一个人的孩子，还只两岁，被狐狸精抓了去。我到这里来找，那狐狸精不慌不忙，若无其事。”僧人问：“这孩子死了么？”老翁答道：“不死，照样活着。狐狸精不过吓吓人罢了。这家伙不会真个闹出大事情来的。”他说时仿佛表示这是很寻常的事。大概他正在关心夜深时分招

待客人的饮食吧。僧都说道：“如此说来，这是狐狸精之类的东西所做的事吧？还得仔细看看。”便叫那个毫不惧怕的僧人走近去。那僧人上前去喝道：“你是鬼，是神，是狐狸精，还是林妖？天下闻名的得道高僧在这里，你能隐藏么？快快自己说出名目来！”便伸手扯她身上的衣服。这女人用衣袖遮住了脸，哭得更加厉害了。僧人又说：“喂！可恶的林妖！你想隐藏？看你隐藏得了！”他想看她的面貌。又想这说不定是从前比叡山文殊楼中所见的那个无目无鼻的女鬼[3]，觉得有些嫌恶。然而他要在人前逞强，竟想剥她的衣服。这女子便俯伏在地，扬声号哭起来。僧人说：“不管如何，世间不会有这等奇怪的事。”定要看个究竟。此时雨下得很大，有一人说：“让她放在这里，怕要死了。把她拖到墙脚下去吧。”僧都说道：“这确是一个人的模样。眼看着她尚未绝命而抛弃她在这里，太不慈悲了。即使是池中的游鱼、山间的鸣鹿，眼见被人捉去，将要就死，而不设法救援，也是很可悲伤的事。人命原是不久长，即使寿命只剩一两天，也非珍惜不可。无论她是被鬼神所祟，或者被人驱逐，或者被人诱骗，总是遭到了死于非命的遭遇。这种人必然蒙佛菩萨救援。且给她喝些汤菜，试试看是否可救。如果终于救不活来，那就没有办法了。”便吩咐这僧人把她抱进里面去。僧都的徒弟中也有人反对，说道：“此事太不妥当了！室内有人正患重病，送进这怪物去，必然会发生不吉利的事情。”但也有人说：“不管她是否鬼怪化身，眼见是一个活的人，而任凭她淋在雨中死去，到底是残忍的事。”如此各人各说。那些仆役最爱多嘴，往往歪曲事实。因此就让这女子躺卧在僻静而隐藏的地方，不教他们看见。

母尼僧迁居宇治院，下车的时候病势又重起来。大家都很担心，奔走忙乱了一会。等到病人稍稍安静之后，僧都问徒弟：“刚才那个人现在怎么样了？”徒弟答道：“还是昏昏沉沉，一句话也不说，生气全无，定然是被鬼怪迷住了。”那妹尼僧听见了，问道：“什么事？”僧都答道：“是这么这么一回事。我活了六十多岁，今天看到了一件怪事。”妹尼僧听了这话哭起来，说道：“我在初濑寺中做了一个梦呢。

是怎样的一个人？快让我看一看。”徒弟说：“就在这东面的边门旁边，请快去看吧。”妹尼僧立刻跑过去看，但见其人身旁并无一人，被抛弃在那里。这是一个非常年轻貌美的女子，身穿一件白绫衫子，系着一条红裙，衣香非常芬芳，气品高雅无限。她说：“这正是我所悲伤悼惜的女儿回来了！”一面哭泣，一面呼唤侍女，叫她们把这女子抱进室内去。侍女们不曾看见过她在树林中时的模样，所以并不害怕，就抱她进室内去了。这女子虽然全无生气，却还能略微睁开眼睛来望望。妹尼僧对她说道：“你说话吧。你到底是谁？为什么来到这地方？”但她似乎没有知觉。妹尼僧便拿些汤来，亲手喂她喝。但她一味昏迷，似乎就要断气的样子。妹尼僧想：“我已认领她，如果她死了，反而增添我的悲伤。”便对同来那个有法术的阿闍梨说：“这个人似乎要死了。请你快快替她祈祷。”阿闍梨说：“我早就说过不中用了。这是枉费心机。”但他还是向诸神诵般若心经，又做祈祷。僧都也走过来探视，问道：“怎么样了？她究竟是被什么东西作祟？快制服了妖怪，问个明白。”这女子还是昏迷不醒，似乎即将消逝的样子。僧都的徒弟们便相与议论：“这人不会活了。我等无端地遭逢这种不祥之事而耽搁在这里，实在倒霉。然而这女子看来是个身份高贵的人。即使死了，也不能随随便便地抛弃在这里。这真是为难了。”妹尼僧阻止他们，说道：“轻些儿吧！不要让人听见。深恐引起麻烦。”她怜惜这个人，定要把她救活过来，对她竟比对患病的老母更重视，不顾一切地悉心看护她。这个女子虽然不知来历，然而相貌生得异常美丽。因此所有的侍女都希望她不要死，尽力地服侍她。这女子有时也睁开眼睛来，眼泪淌个不住。妹尼僧看了，对她说道：“唉，真伤心啊！我知道你是佛菩萨引导到此，来代替我所痛惜的女儿的。你如果死去，我反而更添悲伤了！我和你能在此相遇，定有宿世因缘。你总得对我说几句话才好。”那女子好容易才开口说道：“我即使能活过来，也是个无用的废物了。请你不要让人看见，夜间把我扔进这条河里去吧。”那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妹尼僧说：“你好容易说话了，我正高兴呢。想不到你说出这难听的话来。你为什么要说这可怕的话呢？你究竟是什么原因来到这地方的？”但

她不再说话了。妹尼僧猜想她身上或许有伤残，所以不想活下去。但仔细察看，毫无缺陷，全身长得非常美丽。她就疑心：难道真是出来诱惑人心的妖魔化身？

僧都等一行人在宇治院闭居了两天，替母尼僧和这个女子祈祷，诵念之声不绝。同时人们纷纷议论这件怪事。住在这附近的乡人之中，有几个人从前曾在僧都处当过差，闻知僧都到此，都来访问，谈了许多话。他们说：“已故八亲王家的女公子，和薰大将结了因缘，最近并无大病，突然亡故，大家都很惊骇。我等要帮他们办理殡葬中的杂务，因此昨天不曾前来参见。”妹尼僧闻之，想道：“如此说来，是鬼怪取了那女公子的灵魂而化作这个人的吧？”便觉眼前这个人不是实体，是会消失的，心中不胜恐惧。侍女们说道：“昨夜这里也望见火光，这火葬仪式似乎并不隆重呢。”乡人答道：“是啊，他们故意从简，办得不很隆重。”乡人因为参与葬事，身子不洁，所以并不入内，交谈一会就回去了。侍女们说：“薰大将爱上八亲王家大女公子，但大女公子多年前早已死了。刚才他们所说的女公子是谁呢？薰大将已经娶了二公主，决不会另外爱上别的女子吧。”

后来母尼僧的病痊愈了。方向不利的时期也已过去。久居在这荒僻的地方也很乏味，便准备回家。侍女们说：“这个人还是非常衰弱，怎么可以上道？很可担心呢。”于是备办二辆车子，老人乘的车子里派两个尼僧服侍。妹尼僧乘的车子里带着这个人，叫她躺卧着，由另一侍女服侍。一路上车子不能迅速前行，常常要停下来，给这个人服汤药。她们的家住在比叡山西坂本的小野地方，此去路程很远。大家说，中途应该宿一夜。到了夜深时分，总算抵达了。僧都照料母亲，妹尼僧照料这个来历不明的人，都从车上抱下来休息。母尼僧是老病，平日也时常发作。此次经过路途风霜之后，又发作了几天。然而不久也就痊愈。僧都依旧上山去修道了。

僧都深恐外人传说他带了这样一个美人来，于他的身份不利，因此凡不曾亲见此事的徒众，他都不告诉他们。妹尼僧也叮嘱大家勿说

出去。她深恐有人来寻找，很不放心。她诧异这样高贵的人物，怎么会落魄在这种田舍人所居的地方。又疑心是入山进香的人在途中患了病，被后母之类的人偷偷地抛弃在那里的。这人除了“把我扔进这条河里去吧”一语之外，并不曾说过别的话。因此妹尼僧非常担心，一心希望她早点恢复健康。然而这人老是昏昏沉沉，全无起色。她觉得很奇怪，疑心她终无生望。但又不忍抛弃不管。她就把在初濂寺做的梦对人宣说，并请以前曾为这女子祈祷的阿闍梨悄悄地替她焚芥子[4]做祈祷。

妹尼僧如此悉心看护这女子，不觉过了四五个月，然而并不见效。她很烦恼，便写一封长长的信，派人送到山上去给僧都。信中有言道：“我想请兄长下山来，救救这个人。她既能挨到今日，足见是不会死的人。定是顽强的鬼怪只管缠着她不去。佛一般慈悲的兄长！若要你入京，当然不便。但到这山麓上总是无妨的吧。”言词十分恳切。僧都答书道：“此事实甚奇怪！其人竟能延命至今，当时若抛弃不顾，何等可惜！我能寻着她，亦定有前世缘分。今我定当试行救助。如果救助无效，那是她前世命定了。”不久他就下山。妹尼僧欢喜拜谢，把几个月以来的情况告诉僧都。她说：“病得这样长久的人，形容总是憔悴的。岂知此人姿色一点也不衰减，一直非常清秀，绝无难看之处。我以为总要完结了，却想不到竟能活到现在。”她怀着满腔热爱之情，啼啼哭哭地说这番话。僧都说：“我最初找到她时，就觉得相貌异常秀美！且让我看一看吧。”便走过去窥探一下，说道：“容貌的确优越非凡！这是前世积德的善报，故能长得如此美貌。大概是犯了某种过错，因而遭逢此种灾厄吧。你曾听到什么消息么？”妹尼僧说：“没有，一点也不曾听到。总之，这人是初濂的观世音菩萨赐给我的。”僧都说：“总是具有某种因缘，所以赐给你。没有因缘，怎么能成事呢？”他认为此事奇特，便开始替她祈祷。

这僧都闭居深山，朝廷召唤也不接受，现在轻易下山来替这样的一个人办祈祷，倘被世人纷纷议论起来，实在很不好听。他自己这

样想，他的徒弟们也这样说。因此秘密举办，不使外人闻知。他对众徒弟说：“各位请不要声张！我是一个不知羞惭的僧人，多次违反了佛戒。然而关于女人之事，从来不曾犯什么过错，亦从来不曾受人讥评。如今年届六十余龄，若再受人非难，也是前世命定的了。”徒弟们说：“若有不良之人乱造谣言，这便成了佛法上的瑕疵。”他们都不以为然。但僧都不管，立下种种严肃的誓言，说：“此次祈祷若不见效，死不罢休！”便通夜祈祷，直到天明，定要把这鬼魂移到巫婆身上，然后叫它说出来：是何种妖魔？为何如此使人受苦？又叫他的弟子阿闍梨来合力祈祷。于是几个月来绝不显露的鬼魂，终于被制服了。这鬼魂借巫婆之口大声叫道：“我本来是不会到这里来被你们如此制服的。我昔在世之时，是个修行有素的法师。只因死时在人世留有遗恨，便徬徨于鬼途，不得超生。这期间我住在许多美女所居的宇治山庄中，前年已曾制死了其中一人 [5] 。现在这个人自己真心厌世，日日夜夜地说‘我要寻死’，我就得其所哉。有一天深黑之夜，她独自徬徨，我就取了她去。然而观世音菩萨多方保护她，我终于被这僧都制服了。现在我就走吧！”僧都便问：“那么你叫什么名字？”大约这是巫婆怯弱之故，并不清楚地说出名字来。

鬼魂去后，这女子浮舟顿觉心头清爽，知觉也稍稍恢复了些。她环顾四周，一个认识的人也没有，只见许多衰老丑陋的僧人。她觉得仿佛来到了陌生的外国，心中非常悲伤。她回忆过去的情况，然而连自己住在哪里、叫什么名字也不大记得清楚。她只记得自己不要再活，决心投身河中。但现在来到了什么地方呢？她努力思索，渐渐地记起来：“有一天晚上，我痛感自身命苦，不堪悲伤，于侍女等睡静之后，偷开边门，走了出去。其时风势猛烈，水声凄厉。我孤身独行，恐怖之极，前前后后都不省得，只管沿着廊檐走下去，方向也迷失了。此时欲回家也回不去，欲前行也不能，口中念着：‘我坚决要离开这人世了！我生怕求死不得而被人看见。鬼也好，怪也好，请你们快来把我吃掉吧！’正在迷离恍惚之时，忽见一个相貌非常清秀的男子走近我来，对我说道：‘来，到我那里去吧！’我似觉被他抱走，心想

这大约是勾亲王吧。从此以后我就昏昏沉沉，只觉得这男子把我放在一个不知什么地方，他便无影无踪了。我想起不能成遂求死的本愿，非常悲伤，哭个不住。此后就完全失却知觉，无论如何也记不起了。现在听这里的人说，我在这里已经过了许多日子。受这些素不相识的人照顾，我的丑态全被他们看到了。”她觉得很可耻。想起求死不得，终于复苏，觉得非常遗憾，反比昏迷不醒之时更加消沉了。过去失却知觉的时候，有时还糊里糊涂地吃些东西；如今清醒了，反而连一点汤药也不要喝。妹尼僧哭着对她说道：“你怎么生了这么久的重病？长时间的热度现已退尽，心情也爽朗了，我看了心中正要替你高兴呢。”她时刻不离地看护她。家里的人看见这女子容貌如此美丽，大家怜爱她，尽心地照顾。她心中虽然还是想寻死，但她能忍受如此长期的重病，可知抵抗力甚强。后来渐渐能坐起身，饮食也渐进，面庞却反而消瘦了些。妹尼僧不胜欢喜，一心希望她早早痊愈。有一天她对妹尼僧说道：“请允许我落发为尼。不然我就不愿活在世间。”妹尼僧说：“你这般美丽的相貌，怎么舍得让你当尼姑呢？”便把她顶上的头发略微剪落几根，给她受了五戒 [6]。浮舟心中还不满足，但她本来是个性情温顺的人，所以也不强请。僧都对妹尼僧说：“今已大致无妨了。以后还得好好疗养，求其痊愈。”说罢就上山去了。

妹尼僧得到了这样一个美人，觉得仿佛做梦，心中不胜欢喜，便强要她坐起来，亲自替她梳头。浮舟病中全然不顾头发，只是把它束好了堆着。然而一丝不乱，解开来一看，光彩艳艳，非常美好。这地方“百年缺一岁” [7] 的老女甚多，她们看看浮舟，觉得容光炫目，好比天上降下来的仙子，只怕她插翅飞去呢。她们对她说道：“你为什么只管愁眉不展？我们大家如此疼爱你，你为什么总是不肯亲近我们呢？你究竟是谁？家住哪里？为什么来到这个地方？”她们定要问她。浮舟觉得非常可耻，答道：“想必是在长期昏迷之中遗忘了一切吧，从前的情况我竟记不起了。所能隐约回忆的只有这一点：我一心想要离去这人世，每天夕暮走到檐前来沉思怅望。有一天，庭前一株

大树背后走出一个人来，突然把我带走。除此以外，连我自己是谁也记不起来了。”她说时神情非常可怜。后来又说道：“务请勿使外人知道我还活着。如果有人知道了，非常麻烦。”说罢嚤嚤啜泣。妹尼僧觉得过分盘问得紧，使她痛苦，便不再问了。妹尼僧疼爱浮舟，比竹取翁疼爱赫映姬更甚，常恐她化阵青烟，从隙缝中消失了，因此很不安心。

这人家的主人母尼僧，也是品质高尚的人。妹尼僧原是一位高贵官员的夫人，后来这官员死了。她只生一个女儿，非常疼爱，赘了一位贵公子为婿，悉心照料他们。岂知这女儿又死了。她悲伤之极，便削发被缁，做了尼僧，从此隐居在这山乡中。寂寞无聊之时，常常忧伤悲叹，总想找到一个相似之人，作为她所朝夕思慕的亡女的遗念。这回果然得到了这个意想不到的女子，而且相貌姿态比她的女儿优越得多。她觉得很奇怪，仿佛是在做梦，心中不胜欣喜。这妹尼僧年纪虽然大了，容姿却很清秀，举止态度也很文雅。她们所住的小野地方，比浮舟从前所居的宇治山乡好很多，水声也很幽静。房屋建造式样别具风格，庭前树木姿态优美，花草也很可爱，是个极有趣致的住处。

渐渐到了秋季，天色清幽，催人感慨。附近的田里正在刈稻，许多青年女子依照当地农家姑娘的习惯，高声唱歌，欢笑自得。驱鸟板[8]的鸣声也很有趣味。这使得浮舟回忆起当年住在常陆国时的情景。这地方比夕雾左大臣家落叶公主的母亲所居的山乡更进深一些，所以松树非常繁茂，起风的时候，松涛之声异常凄凉。浮舟空闲无事，每日只是诵经念佛，悄然度送岁月。月明之夜，妹尼僧亦常弹琴作乐。她的徒弟名叫少将的小尼僧弹琵琶，和她合奏。她对浮舟说：“你也玩音乐么？空闲无事的时候，玩玩也好。”浮舟想道：“我从小命苦，不曾享过玩弄弦管的清福。自幼以至成人，一向不识风雅之趣，实甚可怜！”她每次看见这些年事已长的妇人玩弄丝竹排遣寂寥，总是不胜感慨，觉得此身实在毫无意趣，自己亦深为怜惜。习字的时候便写诗一首：

“我欲投身随激浪，

谁将木栅阻川流？”

她意外得救，反增忧伤。思量今后如何度日，觉得此身实甚可嫌。每逢月明之夜，老尼僧等总是吟咏艳歌，回忆往昔，讲种种故事。但浮舟无法应对，只是独自沉思。又写诗云：

“我身流落风尘里，

都下亲朋总不知。”

她常常想：“我决心赴死之时，觉得可恋之人甚多。但现在并不十分想念其他的人，只是记挂母亲，不知她何等悲伤！还有乳母，她一心希望我同别人一样荣华富贵，自我失踪以后，不知她何等失望，又不知她现在何处。她们怎么会知道我还活在世间呢？我现在一个知心的人也没有。从前时刻不离、无话不谈的右近等人，不知又如何了。”

青年女子要从今隔绝红尘而闭居在这荒寂的山乡中，是难能之事。因此常住在这里的，只有七八个年纪很大的老尼姑。她们的女儿及孙辈，有在京都宫中服役的，有住在别处的，常常到这里来访问。浮舟担心：“这些来客之中，倘有人出入于和我有关的人家，则我尚在世间的消息，自会传入什么人的耳中，这便使我羞死了。他们将推想我做了何等不端之事，以致沦落在此，便会把我看作世间少有的下流女子。”因此她绝不和这些来客见面。只有妹尼僧自己身边的两个侍女，一个也叫作侍从，一个叫作可莫姬的，派在浮舟房中服侍。这两个人的容貌与性情，自然比不上她从前所见的京都女子。因此每有所感，总想起她从前咏的诗句“但得远离浮世苦”，恍悟这里便是远离浮世的地方。浮舟一直悄悄地躲在这里。妹尼僧也恐防这个人被人知道了真会发生事端，故对这里所有的人都不详细说明。

且说妹尼僧从前赘的女婿，现已升任中将。他的弟弟是个禅师，拜僧都为师父，此时随师父闭居在山中修道。诸兄弟常常上山去访问他。从京都到横川，必须道经小野，这一天中将便顺路来此访问。听见开路喝道之声，浮舟远远望见一个相貌堂堂的男子走进山庄来。她就回想起从前薰大将悄悄地来访宇治山庄时的情景，历历如在目前。这小野山庄也是一个非常荒凉寂寞的住处。然而在这里住惯的人，也安排得非常雅洁。墙根的瞿麦花开得很美丽，女郎花和桔梗也开始开花了。中将带了许多穿各种各样旅行服装的青年男子，自己也穿旅装，走进这院子里来。侍女请他在南面就坐。中将坐在那里眺望一下庭院景色。他的年纪大约二十七八，看来是个老成持重、深通世故的人。妹尼僧在纸隔扇旁边立一个帷屏，和他会面。未语先就哭泣，后来说道：“年月易积，往日情景愈觉隔远了。贤婿不忘旧谊，至今犹蒙枉顾，实为山乡增光，至深欣感。却又觉得此乃一段奇缘。”中将同情这尼僧岳母的苦心，答道：“往日情景，无时不在思念之中。只因尊处隔离尘俗，故尔未敢常来叨扰。舍弟入山修道，私心实甚羡慕，故常前往探视。然每次入山，往往有人请求挈带同行，以致未便造访。今日一概谢绝，故能前来晋谒也。”尼僧岳母说：“你说羡慕入山修道，反而蹈袭了时下流行之语。若言不忘昔日之旧谊，不随浇薄之世俗，则感谢不尽矣。”使用泡饭等物招待随从人等，请中将吃的是莲子之类的东西。中将也因这是从前惯住的地方，觉得受此招待不须客气。忽然天上降下阵雨，把客人留住，岳母女婿两人便从容叙谈。

岳母想道：“我的女儿已死，悲伤也是枉然。倒是这个女婿，人品如此十全其美，而为他人所有，实甚可悲。我的女儿为什么连一点遗念也不留呢？”她私心怜爱这女婿，觉得他虽然难得来访，也很可欣慰，便不待探问，把心事都说出来。至于那浮舟呢，也有她自己的许多回忆，那沉思冥想之态，异常可怜。她身穿一件毫无风趣的寻常白色衫子。裙子也是黑沉沉的，毫无光彩，大约是模仿这里的人常穿的桧皮色 [9] 裙子吧。她自己觉得：连服装也大异于往昔，样子多难

看啊！然而她穿这种粗劣的布衣草裳，姿态反而更美。妹尼僧身边的侍女说：“近来我们似乎都觉得已故的小姐复活了。今天竟又看到中将大人来访，真叫人不胜感慨！反正都要婚嫁的，何妨就叫他娶了现在这位小姐？两人真是一对天生佳偶呢。”浮舟听到这话，想道：“哎呀，不好了！我在这世间活下来，如果嫁了人，不管其人如何，总要我回想起过去的恨事。今后我定要完全忘却此种事情。”

妹尼僧回内室去了。客人等待雨晴，不免心烦。听见一个名叫少将君的尼僧的声音，知是旧人，便呼唤她，对她说道：“我推想从前的旧人都已散去，所以懒得来访。你们会怪我薄情么？”少将君曾多年服侍已故的小姐，是个亲信的侍女，便回忆往事，对他说了许多可悲的话。中将问道：“适才我从回廊一端走进来的时候，正值一阵大风把帘子吹起，我从帘隙望见一个人，垂发长长的，模样和普通人不同。出家人的居处怎么会有这样的人？此人是谁？我正惊诧呢。”少将君知道他已经看见浮舟的后影了，想道：“如果给他仔细看看，更要牵惹他的心呢。从前的小姐相貌比现在这人差得多，尚且使他至今不能忘怀。”她心中盘算着，答道：“太太思念小姐，时刻不忘。正在无可自慰之时，忽然获得了这意想不到的人。近来朝夕相伴，以慰岑寂。大人不妨和她从从容容地见一次面。”中将想不到有这种事情，心中纳罕。但不知道是怎样的一个人，想必是非常美貌的。这偶然的一瞥，反而使他心神不定。他想探问详情，但少将君始终不肯直告，她只是说：“过几时自然会明白的。”中将觉得：这样不客气地追问下去，也不成体统。此时随从人等叫道：“雨停息了！天色也不早了！”中将被催促，只得动身返京。他走过庭前，折取一枝女郎花，站着信口独吟道：“缁衣修道处，何用女郎花？……”^[10]

中将去后，几个老尼僧相与称赞道：“他顾虑到‘人世多谣诼’^[11]，到底是个规矩人。”妹尼僧也说道：“此人相貌堂堂，老成持重，真是个好男子啊！我反正总要招婿，就同从前一样招了他吧。”又说：“他赘在藤中纳言家，虽然常常到那边去，但那女子感情不

洽，大都是宿在他父亲那里的。”她就对浮舟说：“你一直忧愁苦闷，不肯和我们开诚实说，叫我好伤心啊！这五六年来，我时刻不忘地悼念我那死去的女儿。但自从找到你之后，我竟全然把她忘记了。世间原有挂念着你的人。但现在他们都以为你已亡故，对你渐渐忘怀了。世间无论何事，当时的心情总不会长久持续的。”浮舟听了这话，越发悲伤起来，含泪答道：“我对妈妈绝不存心隐瞒。只因身逢奇遇，死而复生，便觉万事都像做梦，自己仿佛已是生在另一世界里的人，竟记不起世间还有曾经照拂过我的人。现在我所亲爱的，就只有你妈妈一人了。”她说时态度天真可爱，做妈妈的只是满面笑容地看着她。

中将辞了小野草庵，便上山去访问僧都。僧都奉他为稀客，和他畅谈世事。这天晚上他就在那里宿夜，请几位声音庄严的法师诵经，又共奏弦管，直至天明。他和那个当禅师的弟弟详细谈论种种事情，便中说道：“此次途经小野，曾赴草庵访问，心中无限感慨。出家离世之人，犹有这等风雅情怀，真是难得的啊！”后来又说：“那时刮起一阵风来，把帘子吹开，我从帘隙窥见一个长发美人。大概她怕外面有人看见吧，立刻回身入内，照那后影看来，决不是一个普通侍女。这等地方养着美貌女郎，很不相宜。她朝夕见惯的都是尼僧，久后自然和她们同化，这实在是不好的事。”禅师答道：“听说这人是她们今春赴初瀨进香时由于某种奇缘而找到的。”这禅师并未亲自目击此事，所以不能详述情状。中将说道：“这真是可悲的事。不知她是怎样的一个人。想必是身逢忧患，心怀厌世，因而隐身在那荒僻之处的吧。倒很像是古代小说中的人物呢。”

次日，中将下山返京。道经小野，他说：“不可过门不入。”便又进草庵访问。妹尼僧料得他要再来的，同女儿在世时一样地招待他。奔走伺候的小尼僧少将君等，虽然换了服装，风韵仍是优美。妹尼僧今天更是悲伤欲泣。谈话之中，中将乘便问道：“听说有一女子躲避在这里，究竟是谁？”妹尼僧颇感为难，但念中将或已隐约窥见，瞞

过他反而不好，便答道：“我时刻不忘亡女，深恐更增罪孽，因此最近抚养了这女子，聊以慰情。但此女不知有何伤心之事，一直愁眉不展。她深恐有人知道她还活在世间，所以躲藏在这谷底一般的地方，使外人无法找到。但不知你何由闻知此事？”中将说道：“即使是怀着轻浮之心来访，也能以深山跋涉之劳为由而蒙原谅。何况我是将她比拟我的亡妻，岂可把我看作外人而远拒？她究竟为了何事而厌弃人世？我想安慰她一番呢。”他表示愿得一见。临行时在便条上写了一首诗：

“女郎花艳艳，切勿向他人！

我寓虽遥远，设防守护君。”

叫少将君将纸条送与浮舟。妹尼僧也看到了这诗，便劝浮舟：“这诗你应该答复。此人非常文雅，你可不须顾虑。”浮舟答道：“我的字实在拙劣，怎么可以写复诗呢？”她决不肯写。妹尼僧说：“这是失礼的事！”便代她写道：“适才我曾对你说过：此人厌恶人世，实非常人可比。

女郎花厌世，移植草庵中。

不肯随人意，忧思乱我胸。”

中将心念此乃初次，不复亦自难怪，便原谅她，告辞归京都去了。

中将回京之后，想特地写信给这女子，但又觉得唐突。那时隐约的一瞥，一直不能忘怀。此女所忧虑的是何事，虽然不得而知，但总觉得非常可怜。于是在八月十日过后，入山狩猎小鸟时，乘便又来访问小野草庵。照例呼唤小尼僧少将君出来，叫她传言：“自从那天瞥见芳姿之后，至今心绪不得安宁……”妹尼僧知道浮舟是不肯应对的，便代答道：“看来这孩子好似待乳山上的女郎花，另有意中人 [12]

吧。”中将和妹尼僧会面之后，告道：“前日闻知这位小姐有伤心之事，不知其人身世如何，颇思详悉一二。我也常恨万事不能称心，有心入山遁世，只因父母不许，以致身受阻碍，因循度日至今。恐是自己心情郁结之故，觉得乐天享福之人，性情与我不合。却想找个伤心饮恨之人，向她诉说衷情呢。”这话表示对浮舟恋慕之心甚切。妹尼僧答道：“你要寻找伤心饮恨之人，此女确甚适当。然而其人厌世之心异常深切，不愿像普通女子一般婚嫁，而只想出家为尼……即使是余龄已少的老人，到了即将落发被缁之时，亦不免凄然伤怀。何况妙龄少女，出家之后结局如何，实在很可担心。”这是做母亲者的口气。她就走进内室，对浮舟说道：“这样太无情了。你总得略微应酬一下才好。幽居寂处的人，对些些小事寄予情趣，也是世之常事。”她虽然多方劝说，但浮舟非常冷淡地答道：“我连对人说话的方法也不懂得，完全是个不中用的人了。”说罢就躺卧下来。外边客人说道：“怎么没有回音？太无情了！‘约会在秋天’这话定然是骗我。”他不胜苦恨，遂吟诗曰：

“为有幽人待，寻芳到草庵。

衣沾原上露，惆怅空停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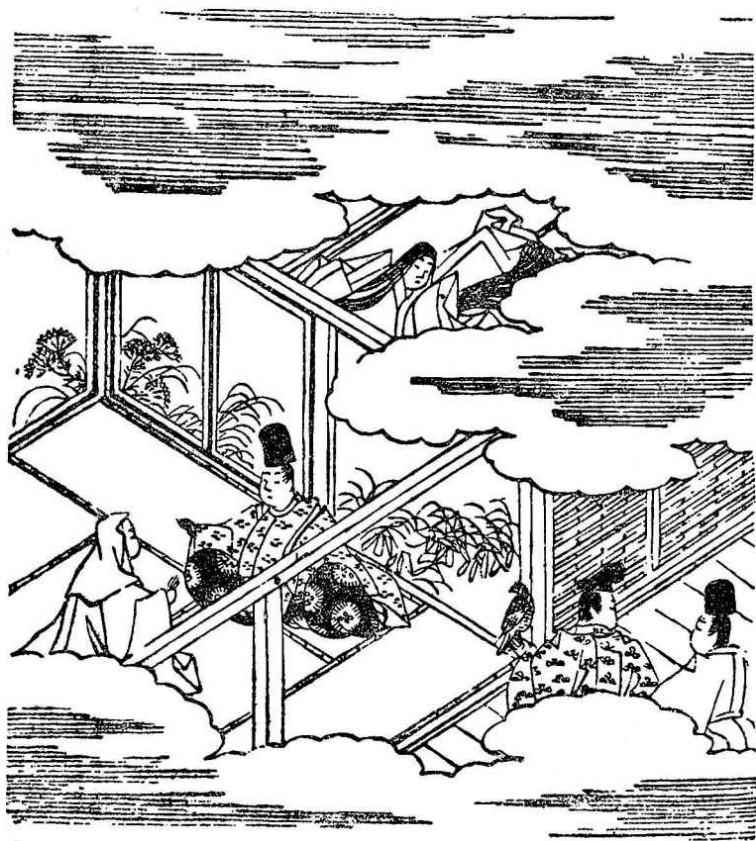
妹尼僧听见了，对浮舟说道：“啊呀，真对他不起了。至少这一首你总得答复他。”她力劝浮舟和唱。但浮舟实在不愿意作这种动情的诗。又念今天倘和了一首，以后势必每次要求和诗，将不胜其烦，因此默不作答。妹尼僧等都觉得太扫兴了。这妹尼僧年轻时原是个风流人物，今虽年老，情思犹存，就代答一诗云：

“秋郊征途远，冷露满双骖。

沾湿君衫袖，非关我草庵。

此诗将使你扫兴了。”

帘内众女子，都不省得浮舟真心不欲使外人知道她还意外地活在世间，又回想过去，觉得这男子和已故的小姐一样可惜可恋，便对浮舟说道：“今天偶尔逢此机会，和这中将说几句话，决不会有意外的后患。你可全然不动风情之念，只作知情识趣的样子，讲几句普通应酬话就是了。”她们想打动浮舟的心。这些女子虽然当了尼姑，毕竟没有老成持重之心，都爱好时髦，有时还唱唱粗劣的恋歌，装作少女模样。因此浮舟很担心，深恐她们会放进那男子来。她想：“我已命里注定是个最苦恼的人，又不幸而苟延残喘，将来会沦落到什么地步呢！我但愿别人都看不见我，听不到我，完全把我遗弃吧。”她便倒身横卧着。那中将大约另有伤心之事，沉痛地叹息，低声地吹笛，又独吟“鹿鸣凄戚”^[13]之歌，确是很有风趣的人。后来恨恨地说：“我因思念故人而来此，却不道来了反而伤心。今已无法找到可慰我情的新欢，可知这里不是‘无忧山路’^[14]！”说罢就想回去。妹尼僧说：“何不在此欣赏这‘良宵花月’^[15]？”便膝行而出。中将没精打采地答道：“有什么可欣赏呢？我知道这里不是可慰我情的地方。”他想：“过分留恋女色，毕竟不成体统。我只是因为曾经瞥见那女子的姿态，想借此慰我悼亡之情。但这女子过分拒远我，好像是深闺里的千金小姐，和这草庵生涯甚不相称，也很乏味。”就准备回去。妹尼僧十分惋惜，想起他的笛声也觉得可恋，便赠诗曰：



于是在八月十日过后，入山狩猎小鸟时，乘便又来访问小野草庵。照例呼唤小尼僧少将君出来，叫她传言：『自从那天瞥见芳姿之后，至今心绪不得安宁……』

“望月山边近，何妨一宿停？”

“清光深夜好，君岂不知情？”

她作了这首浅率的诗，却对中将说：“这是我家小姐所咏。”中将又兴奋起来，答诗曰：

“蒙君留我住，坐待月西沉。”

若得窥香阁，不虚此一行。”

那个八十多岁的母尼僧隐约听见了笛声，也很想欣赏，便从里面走出来。她的话声颤抖得厉害，又不断地咳嗽。她并不谈起往事，大约没有认清楚这是她的外孙女婿吧。她对女儿说道：“喂喂，来弹七弦琴吧。月夜吹横笛实在很有情趣。怎么样？侍女们！拿七弦琴来！”中将在帘外推想这是那母尼僧。他想：“这样年老的人不知一向住在什么地方，怎么会活到今天的？她的外孙女反而先死。人世天寿无定，真乃可悲之事。”便在笛上用盘涉调吹出一个美妙的乐曲。曲罢说道：“怎么样？现在请弹七弦琴吧。”妹尼僧本来是个颇爱风流的人，说道：“你的笛声比我以前听到的美妙得多，想是我的耳朵听惯了山风之声的缘故吧。”又说：“啊呀，我的琴怕弹得不入调呢。”说罢就弹。时下的习俗，一般人爱弹七弦琴的日渐稀少，因此倒觉得她的琴声新颖可喜。松风之声与琴声相和合。月亮似乎也跟着琴声而清澄起来。那老尼僧越发感动，深夜也不想睡，只管坐着欣赏。她说：“我这老太婆年轻时也曾好好地弹过和琴。但恐现世此琴的弹法已经改变，所以我家那僧都阻止我，他说：‘母亲的和琴弹得真难听！老年人除了念佛之外，不要干这些无聊的事吧！’我被他这么一说，就不弹了。但我藏着一张声音极美的和琴呢。”看她的样子很想一试其技。中将在帘外偷偷地笑，对她说道：“僧都阻止你，太没道理了！所谓极乐净土之中，菩萨们也都演奏音乐，天人也表演舞蹈，都是很庄严的。这怎么会妨碍修行，获得罪障呢？今夜定要听一听岳祖母的妙技！”老尼僧被他这么一捧，更加兴致勃勃，叫道：“喂，主殿 [16]！把我的和琴拿来！”说时咳嗽不绝。旁人都觉得难堪，但念僧都阻止她弹和琴，她尚且要痛恨而向人诉苦，这老妇实甚可怜，便听其所为。和琴取到之后，她也不配合刚才的笛声的调子，只管任意在和琴上拨弄曲调。此时别的乐器都停止了，她自以为他们是要单独欣赏她的和琴之故，便得意扬扬地用迅速的拍子反复弹奏几句歌词的曲调：“塔里当那，契里契里塔里当那……”真是奇怪的古风。中将赞道：“弹得好极了！这是现今世人不曾听到过的歌调。”她的耳朵重

听，问了旁人才明白，便说道：“现年轻人都不喜欢这种音乐吧。几个月之前来到这里的那位小姐，相貌生得非常漂亮，然而完全不懂得这种风雅之事，只是一天到晚躲在房间里呢。”她自以为贤明，在中将面前非笑浮舟，妹尼僧等都觉得难堪。老尼僧弹和琴尽兴之后，中将就告辞返京。他一路上吹笛，山风把笛声送到草庵里来，闻者无不赞叹，竟彻夜未眠，坐以待旦。

次日，中将派人送信来。信中言道：“昨夜为了悼念旧侣，恋慕新人，只觉心绪烦乱，匆匆告别而归。

旧欢终不忘，新友苦难求。

彻夜高声哭，难消万斛愁。

还望教导小姐，使她稍稍谅解我心。倘若我能忍耐，何必以此种风情之事相托？”妹尼僧读了来书，比中将更觉难过，眼泪流个不住，便写回信：

“闻君吹玉笛，猛忆旧时情。

目送君行后，青衫涕泪零。

我家小姐竟像是不知情趣的人。此事昨夜老太太向你不问自告，想你已闻悉了吧。”中将觉得此信平凡，毫不足观，看罢就丢在一旁了。

中将的情书像风吹荻叶一般不断地飞来，浮舟非常讨厌。她觉得男人的用心都是荒唐可恶的。这便使她渐渐回忆起与勾亲王初见面时的情况来，她对人说：“还是快快让我出家，好叫人断绝了这种念头。”于是学习经文，时时诵读，又在心中念佛。她对世间万事尽行抛舍。因此虽然是个少女，却全无风流之趣。妹尼僧等设想此人是本性生成阴郁的。但其容貌之美，实在使人越看越爱。因此妹尼僧原谅她的一切缺陷，朝夜守视着她，借以慰情。每逢浮舟微露笑容，她便

如获至宝，欢喜无量。

到了九月里，妹尼僧又要赴初濂进香了。她多年以来寂寞无聊，思念爱女无时或忘。如今得到了这个与亲生女儿无异的美人，以慰暮年，她认为是初濂观世音菩萨保佑之故，不胜欣喜。为此再去进香，表示答谢。她对浮舟说道：“你和我同去吧。不会有人知道的。各处佛菩萨虽然同一，但到初濂进香，特别灵验。实例多得很呢。”她力劝浮舟同行。但浮舟想道：“从前母亲与乳母也这样说，常常带我到初濂去进香。然而并无效验，连求死也不能如意，却遭逢了世无其例的苦难，真使我异常痛心。如今跟着这些素不相识的人登此旅途，有何意义呢？”她心中恐惧，不肯随行，但口上并不坚拒，只是答道：“我总觉心绪恶劣。远道旅行，深恐途中不便，为此有所顾虑。”妹尼僧知道她是个非常胆小的人，也不勉强她同行。浮舟的习字纸中夹着一首诗：

“身生此世浑如梦，

不赴古川看二杉。”^[17]

妹尼僧看见了，戏言道：“你说起‘二杉’，大概是有希望‘再相见’^[18]的人吧。”这话触及了浮舟的心事，她心惊肉跳，脸色立刻变红了。那模样实在非常娇美。妹尼僧也吟诗曰：

“杉木根源虽不识，

也应看作旧时人。”

此答诗随口吟出，并不足观。妹尼僧本拟轻装简从，悄悄前往，但这里的人都希望随行。因此留在家里的人甚少。她怕浮舟寂寞，派能干的尼僧少将和另一名叫左卫门的年长侍女留着陪伴她，此外只有几个女童。

浮舟送诸人出门后，寂寞地回到房内，想道：“我身世飘零，除

了依靠此人之外，毫无办法。现在此人也不在家，叫我好孤单啊！”正在寂寞无聊之时，中将派人送信来了。少将说：“请小姐拆看。”但浮舟睬也不睬。此后她更少与人见面，只是茫然地思前想后。少将对她说道：“小姐如此愁闷，连我也觉痛苦。我们来下棋吧。”浮舟答道：“下棋我也很笨拙。”嘴上虽这么说，然而好像有意一试。少将便把棋盘取来。她自以为能干，让浮舟先下。岂知浮舟手段非常高明。于是第二次她自己先下了。她说：“我希望师父早日回来看看小姐的棋。师父下棋真能干呢！僧都年轻时非常喜欢下棋，自以为手段高明，不亚于棋圣大德 [19]。有一次对他妹妹说道：‘我虽不以棋道著名于世，但你的棋总赢不过我。’两人便下起来，结果僧都输了二子。如此看来，师父的棋比棋圣大德还高明呢！唉，真了不起啊！”她说得兴致勃勃。此人年纪已大，尼僧的额发又很难看，玩这种技艺实不相称。浮舟觉得今天开了这个例是自找麻烦，下了一会之后，就推说精神不好，躺下来休息了。少将说：“小姐应当常常找些乐趣，开开胸怀。这样花容月貌的人，只管消沉度日，岂不可惜！这正好比是美玉之瑕呢。”秋夜风声凄厉，浮舟百感交集，独吟云：

“心虽不识秋宵苦，

冥想沉思泪自流。”

月亮出来了，天色清丽可爱。正在此时，昼间寄信来的中将到草庵来访问了。浮舟想道：“啊呀，不好了，怎么办呢？”立刻躲进最深的内室里去。少将对她说道：“这未免太不近人情了。月白风清之夜特地造访，此心也应体谅。还请小姐约略听听他说的话吧。不要以为听听男人讲话就会玷污身体的。”浮舟听了这话，深恐她带那男人进来，很是担心。她想推说出门去了，然而昼间那个使者曾经问明浮舟一人留在家中，早已回去报告了。因此中将说了许多怨恨的话。他说：“我并不想听见小姐亲口说话的声音，只希望她稍稍接近我些，听听我的诉说，说得对不对请她指教。”他说得舌疲唇焦，始终不得答复，便口出恨言道：“气死我也！住在这风雅的山乡，应该更加懂

得情趣。如此绝不理睬，太冷酷了！”随即赋诗曰：

“山乡秋色厉，深夜更凄清。

惟有多愁者，真心知此情。

小姐心中应有共通之感。”少将就责备浮舟：“师父不在家，出去应酬的人也没有。一直置之不理，太不通人情世故了！”浮舟迫不得已，只得低声吟诵两句诗：

“不识忧思虚度日，

时人误解作愁人。”

这不是特地答复的口气。少将将此诗传告中将，中将深为感动，说道：“还望你们劝劝她，请她稍稍走出来些。”他对这些侍女也很怨恨。少将答道：“我家小姐原是异常冷淡的。”她走进里面去一看，浮舟已经逃进她从来不曾窥探过一下的老尼僧房间里去了。她不胜惊诧，只得出来向中将如实报告。中将说道：“闭居在这山乡里沉思冥想的人，心情定多哀愁。但照大体看来，她并不是不识情趣的人。为什么她对我比不识情趣的人更冷淡呢？也许她在恋爱上有过痛苦的经历吧？究竟她为什么如此厌世而一直如此消沉？还望你告诉我。”他很想知道底细，恳切地探问。但少将怎能把真情告诉他呢？她只答道：“这是我们师父所应该抚养的人。多年以来疏远了，上次赴初濑进香时忽然相遇，就领了回来。”

浮舟走进向来认为可怕的老尼僧房中，躺在她旁边，想睡也睡不着。老尼僧晚上睡着了，眠鼾声响得可怕。前面睡着两个年纪很大的尼僧，其眠鼾声之响不让于老尼僧。浮舟听了非常恐怖，担心今夜将被这些人吃掉。她虽然早已不惜生命，但因向来胆小，犹如赴水的人怕走独木桥而折回来一样 [20]，心中惶惑万状。她是带了女童可莫姬到这里来的。但可莫姬生性轻狂，看见这难得来的男子在那里说恋

情，便逃回那边去了。浮舟左等也不来，右等也不来，这真是个不可靠的使女。中将无可奈何，只得起身回京去。少将等都讥评浮舟：“真是一个不通情理的畏畏缩缩的人！糟蹋了这美丽的相貌！”大家都去睡觉了。

大约是半夜里吧，老尼僧咳嗽得厉害，醒过来了。浮舟在灯光中看见她脸色苍白，身上却披着一件黑衣。她发现浮舟睡在旁边，甚是诧异，就像鼯鼠之类的动作 [21] 一样，以手加额，叫道：“真奇怪了，这是谁呀？”说时声音凄厉，眼光凝注，仿佛立刻要来吞食她的模样。浮舟想道：“从前我在宇治山庄被鬼怪捉去的时候，因为失却知觉，反而毫无痛苦；如今这个鬼不知道将怎样对付我，实甚可怕！我由于奇怪的遭遇，死而复生，重新做了人。回想起从前种种痛苦的事，心情恼乱，且又逢可厌可怕之事，何其命苦！然而我倘真个死去，也许会逢到比这更加可怕的厉鬼呢。”她躺着不能成眠，比平常更多地追思往事，便更觉此身之可悲。她想：“我也有个父亲，但我不曾见过一面，一向在远东的常陆国度送岁月。后来在京中偶然找到了一个姐姐，正在庆幸有所依靠，却不道遭逢了意外之变，同她断绝了交往。薰大将和我定了终身，我这苦命人渐渐有了幸福的希望，岂知又发生了可恨之事，断送了我这一生。思想起来，我当时对匂亲王略微感到一点恋慕之情，实在太不应该！全是为了此人的关系，使我成了飘零之身。如此想来，那时他以‘橘岛常青树’为比喻而和我‘结契’，我为什么竟会相信他呢？这匂亲王实在可恶之极！薰大将起初对我淡然，后来爱我之心恒常不变，回想起他的种种情况，实在深可恋慕。如今我还活着，如果被他闻知，我觉得比被别人闻知更加可耻。只要我活在世上，也许还能从旁窥见他昔日的风采吧。哎呀！我这念头还是不行！这种事也是不应该想的。”她独自在心中反复思量。好不容易听到了鸡鸣声，她非常欢喜，设想如果能听到母亲的声音 [22]，更是何等欢喜！她想到了天明，觉得心情非常恶劣。陪她来此的可莫姬还是不来，她只得依旧躺着。几个打眠鼾的老尼僧很早就起身了，要粥啦，要什么啦，一时罗唆不清。她们对浮舟说：“你也快来吃一

点吧。”说着，送到她身边来。浮舟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笨拙的伺候，感到情绪十分恶劣，便说：“心情不好……”委婉地拒绝了。岂知她们硬要劝食，实在太不识相。正在这时候，许多身份较低的僧人从山上下来，报道：“僧都今天下山。”这里的尼僧问：“为什么忽然下山？”僧人答道：“一品公主 [23] 遭鬼怪作祟，宣召山上座主往宫中举行祈祷，但没有僧都参加，不能奏效。所以昨天两次遣使来召。左大臣家的四位少将于昨夜夜深时分上山；明石皇后也派人送信来。因此僧都今天下山来了。”这话说得神气活现。浮舟想道：“我不怕难为情，去拜见僧都，请求他替我削发为尼吧。现在家里人少，没有人拦阻我，正是绝好机会。”她就起身，对老尼僧说：“我心情异常恶劣，想趁僧都下山之便，请他给我落发受戒。请您老人家代为要求。”老尼僧糊里糊涂地答应了。浮舟便回到自己房中。她的头发一向是妹尼僧替她梳的，现在也不肯让他人触碰，自己梳又很不便，于是只将发端略微解开一点。她想起现在这姿态不能叫母亲再见一面，觉得虽是自己决心出家，实在也很可悲。想是由于久病之故，她的头发略有脱落，然而并不稀疏，还是非常浓密，长达六尺左右，发端特别丰丽，根根毛发都有光彩，实在非常美观。她独自吟唱“我母预期我披



” [24] 之歌。

傍晚时分，僧都到小野草庵来了。侍女们早已把南面的屋子打扫布置，请他入坐。但见许多光头和尚乱哄哄地走来走去，样子与平日大异，似乎觉得可怕。僧都走到母亲室中，问道：“母亲近来好吗？”又问：“妹妹到初瀬进香去了么？找到的那个人还住在这里吧？”母尼僧答道：“正是，她留在这里。她说心情恶劣，想请你给她剃度受戒呢。”僧都便走到浮舟房间门口，问道：“小姐住在这里么？”说着，便在帷屏外面坐下。浮舟虽然难以为情，只得膝行而前，亲自应对。僧都对她说：“我等于无意中相遇，定有前世宿缘，故此次我为小姐禳解，甚是虔诚。惟我乃法师之身，若无要事，未便致书问候。因此自成疏阔。此间尽是拙陋之出家人，不知小姐居

之，能惯适否？”浮舟答道：“我已决心不欲生存于世，由于奇特之遭遇，至今犹自苟延残喘，实甚伤心。承蒙多方照拂，我虽不敏，亦知感谢盛情。但我仍是痛感厌世之情，终不能与俗人为伍，恳求僧都为我剃度授戒，让我出家为尼。此身即使生在俗世，亦不能效寻常女子之为人也。”僧都说：“你年纪轻轻，来日方长，为什么决心要出家呢？此事反会使你身蒙罪障。因为发心出家之时，固然自觉道心坚强，然而经过若干年月之后，为女子者不免意志懈怠。”浮舟答道：“我从小就是个多愁多恨的苦命人。母亲等也曾说过：‘不如让她出家为尼吧。’到了知识稍开之后，更是厌恶世俗生活，一心只想为后世修福。恐是我的死期渐渐迫近之故，近来常觉精神非常衰弱。还望僧都慨允所请。”她啼哭着请求。僧都想道：“真奇怪！如此容貌美丽的一个少女，为什么怀着厌世之心？那天我所镇伏的鬼怪，也曾说她厌世。如此想来，此人确有出家的因缘吧。此人若非禳解，恐怕活不到今天。一度被鬼怪所缠的人，若不出家，深恐以后更有可怕可危之事。”便对她说：“不论情由如何，凡决心出家，皈依三宝 [25]，总是诸佛菩萨所赞善的事。我乃法师之身，当然绝不反对。惟授戒之事，必须从容举行。我今夜须赴一品公主处，明日在宫中开始祈祷，七天期满退出之后，再与你授戒可也。”浮舟一想，如果那时妹尼僧已回家，势必阻止她出家，这就遗憾无穷了。她因心情非常恶劣，定欲立刻出家，便再度请求：“我非常痛苦。如果以后病势日重，即使受戒亦恐无效了。且喜今日拜见，正是绝好机会。”僧都慈悲为心，很可怜她，答道：“夜已很深了。我从山上下来，从前年轻时不当一回事。现在年纪渐老，实在不堪其劳，正想略微休息一下，再进宫去。但你既如此性急，我就今夜与你授戒吧。”浮舟不胜欣喜，便取一把剪刀，放在梳栳箱的盖子里，呈送出来。僧都叫道：“来，法师们到这里来！”最初在宇治找到浮舟的两个和尚，今天跟僧都同来这里。僧都叫进来的便是这两人。他对其中一个阿闍梨说：“请你给小姐落发吧。”这阿闍梨想道：“此人的确身世飘零，在这世间做俗家人定多痛苦。”他认为她应该出家。浮舟把头发从帷屏垂布的隙缝里送出来。这头发非常美丽可爱，因此阿闍梨拿着剪刀，一时不忍下手。

这时候少将因为她那当阿阇梨的哥哥跟僧都同来，她正在自己房间里和他谈话。左卫门也在招待一个相识的人。住在这山乡里的人，难得遇见熟人来到，所以都很兴奋，正在热心地同他们共谈家常琐事。浮舟身边只有可莫姬一人。她跑到少将那里，将此事报告了她。少将吃了一惊，连忙跑过来看，但见僧都正在脱下自己的袈裟来，披在浮舟身上，说道：“以此略表仪式。”又对浮舟说道：“请小姐对着父母所在的方向三拜！”浮舟不知道母亲所在之处是哪一个方向，悲痛难忍，竟自哭泣起来。少将说：“哎呀！真想不到啊！怎么干这没道理的事呀！师父回家时定要大骂了！”僧都认为事已至此，这种话反而使她心迷意乱，甚不应该，便斥责少将。少将终于不敢走过来干涉。僧都念偈语道：“流转三界中，恩爱不能断。弃恩入无为，真实报恩者。”^[26] 浮舟听了，想起我今已断恩爱，毕竟不胜悲伤。阿阇梨替她剪发，很费手续。剪罢，他说：“以后请尼僧们慢慢地修整吧。”额发则由僧都亲自剪落。落发既毕，他对浮舟说道：“你这美丽的容貌，今已改变，千万不可后悔啊！”便向她述说尊贵的教义。浮舟想道：“这件不易办到的事，大家都阻止我，今天幸得办成，实甚可喜。”她觉得只要能够如此，今后便有做人的意义了。

僧都等去后，草庵中静悄悄的。夜风凄咽之时，少将等说道：“小姐在此生涯孤寂，此乃暂时之事。荣华富贵之时，指日可待。如今当了尼姑，来日方长，将如何度日？即使是衰老之人，到了离尘绝俗之时，也是非常悲痛的。”浮舟听见了想道：“现在我真是安心乐意了。不必考虑为人处世之事，正是莫大之幸福呢。”她只觉胸怀开朗。次日，浮舟想道：“我削发为尼之事，毕竟是别人所不赞许的。今日我改了尼装，被人见了很难为情。头发剪后，末端忽然松散，且又剪得不齐，安得一个不反对我的人，来替我修一修齐呢？”她处处有所顾虑，便把窗子关好，躲在幽暗的房间里。她素性沉默寡言，即使在从前，也不肯把自己所思之事一一告诉别人。何况现在，连亲睦商谈的人也没有。因此每逢心中困惑之时，只有对着砚台信手书写。其中有诗云：

“不分人与我，都作子虚看。

此世曾捐弃，今朝又弃捐。

如今一切都完了。”话虽如此，心中总是自伤的。又有诗曰：

“曾逢大限辞人世，

今日重新背世人。”

她把同一意义随意写成不同的诗。正在此时，中将派人送信来了。这里的人正在为浮舟之事喧哗议论，不知所措，便把事情告诉了来使。来使回去报告了中将，中将大失所望，想道：“此人意志如此坚决，所以连无关紧要的回信也不肯写一封，一直疏远我。现在这样一来，毕竟使我扫兴。前天晚上我还同少将商谈，想仔细看一看她那非常美丽的头发。少将曾回答我说‘且候适当机会’呢。”他觉得非常可惜。便再派使者送一信来，信中说道：“事已如此，夫复何言！

轻舟远向莲台去，

我欲追随步后尘。”

此次浮舟竟破例地拿起信来看了。她正当感伤之时，看到中将绝望的语气，更添哀怜之情。此时她不知怎么一想，就在一小片纸的一端写道：

“心已远离浮世岸，

轻舟犹未辨去向。”

她就同平日习字那样随意写出，叫少将另用纸张包好，送给中将。少将说：“要送给他，总得抄一抄清楚。”浮舟答道：“抄一遍反而会写坏。”少将就这样送给了中将。中将得到了答诗，非常珍视，然而已经无可如何，只是悲伤而已。

赴初瀨进香的妹尼僧回来了，看见浮舟已经出家，不胜痛惜，对她说道：“我身为尼僧，应该劝你出家。但你年纪很轻，来日方长，今后如何度送岁月呢？我世寿几何，今日明日殊难预知。因此我多方考虑，向佛祈祷，保佑你终身平安无事。”说罢伏地痛哭，悲伤不已。浮舟推想：自己的生身母亲闻知她的死耗而又不见遗骸之时，也是如此悲伤的吧？便觉心如刀割，照例背转了身子，一言不答，那姿态非常娇美。妹尼僧又说：“你此举太孟浪了，好忍心啊！”便啼啼哭哭地替她准备尼装。淡墨色法衣是她裁剪惯了的，其他褂子、袈裟则另央人缝制。别的尼僧也都来替她缝法衣，教她穿着。她们说：“小姐来了，这山乡添了光彩，我们喜出望外。正想朝夕对晤，以慰岑寂。岂知也当了出世之人，真乃遗憾之事啊！”她们觉得可惜，大家埋怨僧都不该替她落发。

且说一品公主患病，僧都的禳解果如他的徒弟们所称颂的那样灵验，不久就痊愈了。于是世人越发赞佩僧都法力之尊严。犹恐病后复发，特将祈祷日子延长。因此僧都并不立刻回山，依旧留住宫中。岑寂的雨夜，明石皇后宣召僧都到公主寝处近旁做通夜祈祷。侍女们值宿看护了多天，都很疲劳，大都回房休息去了，故御前侍女甚少，随侍身旁的人也不多。明石皇后便也进入一品公主帐内，对僧都说：“皇上以前就信任你，而此次的效验尤为显著。我越发想把后世之事仰仗你了。”僧都启禀：“贫僧世寿已不久长，曾蒙佛菩萨屡次预示。就中今年明年，尤难度过。因此近来闭居深山，专心修持。此次因蒙宣召，故特破例下山。”以下又谈及此次作祟的鬼怪如何顽强、曾招出种种姓名……等可怕的事。便中又说：“贫僧最近曾经遇到一件非常奇怪、世间稀有的事情呢。今年三月间，老母赴初瀨观音寺还愿，归途中患病，借宿在一个名叫宇治院的宅中，以便休养。这是一座经年没有人住的广大宅院，贫僧等深恐有不良之物栖息其中，为重病人作祟，岂知果然……”便把找到一个女子的情形如实说出。明石皇后说：“这确是一件稀奇的事！”她觉得害怕，便把近旁睡着了的侍女都叫醒。薰大将所怜爱的侍女小宰相君不曾睡觉，也听到僧都这

话。其他被叫醒来的人则全都不曾听到。僧都觉察到明石皇后害怕，自悔不该说这件事，便不再详叙当时情况，只谈后来的事：“此次贫僧下山之时，顺路访问住在小野草庵中的尼僧。进了庵室，这女子啼啼哭哭地向贫僧诉说出家的决心，诚恳地请求替她授戒，贫僧就给她剃度了。那尼僧是贫僧的妹妹，已故卫门督之妻，她有一个女儿，已经死了，获得了这女子非常欢喜，想拿她来代替她的女儿，全心全意地抚养她。贫僧给她剃度了，她就埋怨贫僧。这原是难怪她的，因为这女子相貌生得非常美丽，为了修行而瘦损芳容，实甚可惜。但不知此女究系何等样人。”这僧都能言善辩，滔滔不绝地讲。小宰相君问道：“这种荒凉的地方，怎么会弄来了这样一个美人呢？她究竟是谁？现在想已知道了吧。”僧都答道：“不知道。但现在或许她已经说出了。倘真是个身份高贵的人，总不能隐瞒到底。但田舍人家的女儿，也有生得这样美丽的。龙中不是会生出佛来的么？^[27] 这女子倘是身份低微的人，定然是前世罪孽轻微，故能得此美貌。”明石皇后便想起了以前宇治那边失踪了的浮舟。小宰相君也曾从勾亲王夫人那里听说过此人死得非常奇怪，料想僧都所说的或许正是此人，但也不能确定。僧都又说：“这女子曾经说过：不要让别人知道她还活在世间。看来她似乎有凶恶的敌人，所以要躲藏吧。因为事情稀奇，所以乘便禀告。”明石皇后对小宰相君说：“正是这个人了。你可告诉薰大将。”但她不曾确知这是否薰大将和浮舟双方都要隐瞒的事，觉得未便告诉这个斯文一脉的薰大将，故终于不曾叫小宰相君去说。

一品公主的病痊愈了。僧都也告辞归山。途中到小野草庵一转，妹尼僧大大地埋怨他：“这样一个妙龄美女，你给她出了家反而会使她获得罪障呢！你商量也不同我商量一下，擅自行事，实在太不讲理了！”但这都是徒然的了。僧都说道：“事已如此，现在只管念佛修行吧。世人不论老少，夭寿都无一定。她痛感人生无常，也是确有道理的。”浮舟听了这话，回思往事，颇觉可耻。僧都说：“替她新制法服吧。”便拿出些绫、罗、绢来送给她。又对她说：“我在存命期间，一定随时照顾你，你不须担忧。凡是生在这无常的世间而醉心于荣华富

贵的人，无论是谁，都觉得这人世恋恋难舍。但你在这山林之中念佛修行，有何可恨，有何可耻呢？人生原是‘命如叶薄’ [28] 的啊！”说罢又咏下面的诗句：“松门到晓月徘徊……”他虽是法师之身，却也富有优雅之趣。浮舟想道：“这真是我所愿闻的话了。”今天尽日刮风，声甚凄咽。僧都说道：“这种风声‘萧瑟’的日子，伏处山林的人每易堕泪。”浮舟想道：“我也是伏处山林的人，流泪不止正是理之当然。”便走近窗前，向外眺望，遥见山谷之间有许多穿各种旅装的人，向这边走来。欲上比叡山而经过这条路的人，甚是稀有。只有从名叫黑谷的山寺方面步行而来的僧人，有时偶然看到。今天看到这些穿旅装的俗人，浮舟觉得很奇怪。原来这是为了她而愁恨的中将。他是想为这不可挽回之事发些牢骚而来此的。看见这里的红叶非常美丽，比别处的红叶色彩更鲜，一进门来便觉意趣盎然，设想在这里倘能找到性情爽朗的女子，何等可喜！便对妹尼僧说：“我因寂寞无聊，想来看看这里的红叶长得如何。总觉难忘旧情，想在这里托庇一宿。”便坐着欣赏红叶。妹尼僧照例容易流泪，泣着赠诗云：

“山麓寒风吹木落，

游人欲憩树无阴。” [29]

中将答道：

“山乡无复幽人待，

不忍行过坐看林。”

关于那个莫可挽回的浮舟，他还是不能忘怀，对少将说道：“请让我约略窥看一下她改装后的姿态。”又责备她道：“这是你以前答应我的，总得践约才是。”少将走进去看，但见浮舟打扮得端端正正，似乎故意想叫人窥看。她身穿淡墨色绫衫，内衬暗淡的萱草色衣服。身材十分小巧，体态玲珑可爱，打扮新颖入时。头发末端异常丰丽，好像一把展开的折扇。那端正秀丽的脸庞，化妆得恰到好处，两

颊略现红晕。在佛前做课时，念珠并不拿在手里，还挂在近旁的帷屏上。那一心不乱地诵经的模样，简直可以入画。少将每次看到她这模样，总是十分替她惋惜，眼泪流个不住。设想对她怀着恋慕之心的中将看见了，更不知何等感慨。大约此时正是适当机会，少将便把纸隔扇钩子旁边的一个洞指给中将看，又将阻碍视线的帷屏等拉开。中将向洞中窥探了一会，想道：“如此美貌，出我意料之外。这真是一个绝代佳人啊！”便认为浮舟的出家乃由于他自己的过失，既觉可惜，又觉悔恨，终于不胜悲痛。忍无可忍之时，竟像发了疯似的。深恐里面听见，立即退出。他想：“走失是如此美貌的一个女子，难道没有人来寻找？例如，某人的女儿逃隐不知去向，某人的女儿厌世出家为尼等等，世间自会纷纷传说……”他反复考虑，莫名其妙。又想：“如此美貌之人，穿了尼装也并不难看，却反而增添清丽，令人销魂。我还是要设法偷偷地取得此人。”便诚恳地请求妹尼僧，对她说道：“小姐在俗之时，未便与我会面。今已出家为尼，尽可放心地与我明谈了。务请如此向她劝导。我屡次来访，本来只为不忘令媛旧谊，今后又添一种新情了。”妹尼僧答道：“此子孤苦伶仃，我正担心她的将来。你能真心不忘旧谊，时时来访，我心不胜欣慰。一旦我身亡故，此子实甚可怜呢！”中将听了这话，想见此女对妹尼僧必有密切关系，但不知究竟是谁，还是不得要领。便说道：“要当小姐终身的保护人，则我身寿命修短难知，殊不可靠。但既蒙如此叮嘱，今后我决不变心。来此找寻而欲认领的人，果真没有么？不明底细虽然无须顾虑，但总觉得有些隔阂。”妹尼僧答道：“如果她当俗家人而生活在世间，外人都知道有这个人，那么或许如你所说，有人会来寻找。但她现已出家为尼，和俗世完全隔绝了。她本人的志望正是如此。”中将又作一首诗，叫人转达浮舟：

“君因厌世离尘俗，

我被疏嫌抱恨长。”

少将便把中将深切恳挚之情详细向浮舟传达。又向她转述中将的

话：“请视我为兄妹关系的人，互相谈谈人世无常的琐事，亦可聊以慰情。”浮舟答道：“你所谓深切恳挚之情，我听也听不懂，实甚遗憾。”她对这“我被疏嫌”的诗并不作答。她想：“我身遭逢意外之忧患，人事早已置之度外。但愿身心皆如朽木，见弃于世，以此长终。”她的态度如此。因此多时以来异常郁闷，忧患频仍。但自从成遂了出家本意之后，心情也舒畅起来，有时和妹尼僧戏咏诗歌，或者围一局棋，愉悦地度送晨昏。修行也非常用功，《法华经》自不必说，其他佛经也读了不少。不久到了冬天，积雪甚深，行人绝迹之时，这小野草庵的环境实甚寂寥。

新年到了，但小野草庵中并不见春的影迹。溪流尚未解冰，不闻流水之声，亦甚寂寥。那个咏“为汝却迷心”的人，浮舟早已深恶痛疾，但当时的情景，她还是不忘。念佛诵经之暇，她常随意习字，其中有诗云：

“彤云蔽白日，山野雪花飘。

对景思前事，旧愁今未消。”

她想：“我从这世上消失已有一年了，但恐还有人在思念我吧。”如此回忆往昔之时亦多。有一天，有一个人用一只寻常的篮盛了些新出的嫩菜，送来给妹尼僧。妹尼僧以此转赠浮舟，附一诗曰：

“山乡新菜嫩，带雪摘来初。

愿汝长安乐，青青似此蔬。”

浮舟答诗曰：

“山野深深雪，新蔬寂寂青。

从今延岁月，只为慰君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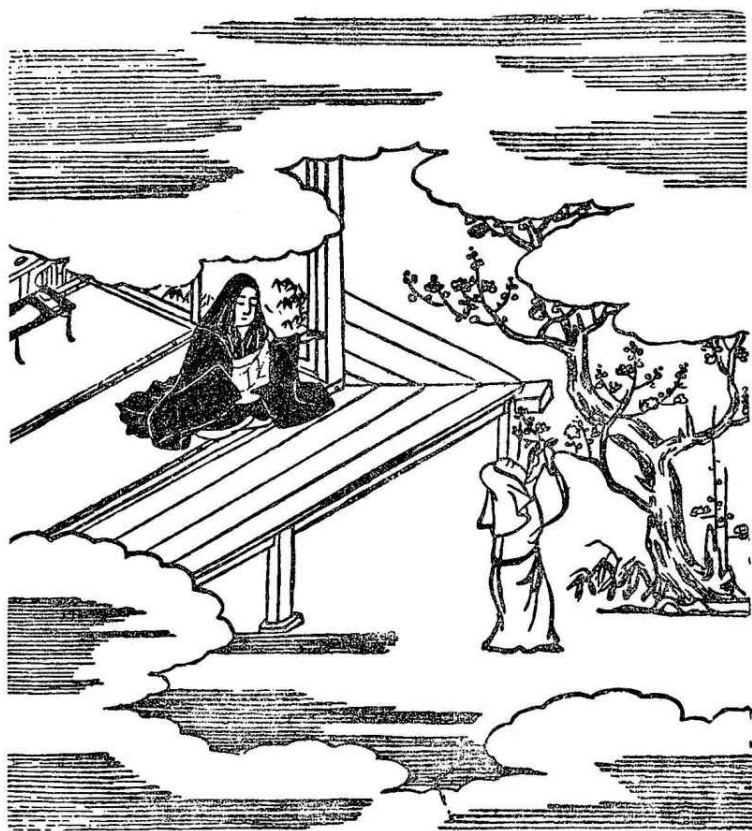
妹尼僧觉得确是如此，心中十分感动，说道：“若得身穿常人服装，前途有望，这才好呢！”说罢真心地哭起来。浮舟的房间檐前的红梅已经开花，色香与往年无异，使她想起“春犹昔日春”的古歌。她对红梅比对别的花更加爱好，难道是为了恋念“遗恨不能亲”^[30]的衣香么？后夜做课时，在佛前供净水，唤一年轻下级尼僧到庭前去折取一枝红梅。那红梅怀恨似的散落了儿片花瓣。浮舟独自吟诗曰：

“谁将衫袖拂？人影已茫茫。

着意怜春晓，梅香似袖香。”

且说母尼僧有一个孙子，是在纪伊国当国守的，此次从任地回到京都。其人年约三十岁左右，相貌端整，意气轩昂。他向祖母问候：“孙儿离京已有两年，这期间祖母安好么？”老祖母年已老耄，回答不清。他就去访问姑母，即妹尼僧，对她说道：“老祖母竟全然昏聩了，真可怜啊！看来余命无多了。我不能侍奉在侧而长年远游他乡，实甚不该！我自父母双亡之后，一直把这老祖母当作父母看待呢。常陆守夫人^[31]常来访问么？”所谓常陆守夫人，大概是这纪伊守的妹妹吧。妹尼僧答道：“这里一年一年地过去，总是冷冷清清，越来越寂寥。常陆守夫人久无音信了。生怕你祖母等不到她回来呢。”浮舟听见他说起“常陆守夫人”，以为是她的母亲，不知不觉地倾耳而听。纪伊守又说：“我返京已有好多天了。只因公事繁忙，一直不得脱身。昨天本想到这里来的，又因薰大将赴宇治，我须奉陪，以致未果。他在已故八亲王的山庄里耽搁了一天。这是因为：薰大将和八亲王家大女公子通好，大女公子于前年亡故了。后来他又爱上了她的妹妹，悄悄地将她安顿在这山庄里，岂知这妹妹又在去年春天亡故了。这回他是为了替她办周年忌辰的佛事，去找那山寺里的律师，吩咐应有事宜。我也想奉赠一套女子服装，作为布施品。可否在你这里缝制？衣料可叫他们赶紧织起来。”浮舟听了这话，安得不感慨呢！她怕别人看见，背转身子，朝里面坐了。妹尼僧问道：“听说这位得道的八亲王有两位女公子，勾亲王夫人不知道是哪一位？”但纪伊守

只管继续说：“薰大将后来爱上的那一位，是身份低微的人所生的。大将没有十分重视她，如今后悔莫及，非常悲伤。起初那一位死的时候，他也非常悲伤，几乎为此出家呢。”浮舟推想这纪伊守是薰大将所亲信的人，不觉害怕起来。但闻纪伊守继续说道：“奇怪得很，两位女公子都是在宇治亡故的。我看大将昨天的神色，还是非常悲戚呢。他走到宇治川岸边，向水上望望，十分伤心地哭泣。后来回到室中，在柱子上题一首诗：



浮舟的房间檐前的红梅已经开花，色香与往年无异，使她想起『春犹昔日春』的古歌。她对红梅比对别的花更加爱好，难道是为了恋念『遗恨不能亲』的衣香么？后夜做功课时，在佛前供净水，唤一年轻下级尼僧到庭前去折曲一枝红梅。

湛湛荒江水，佳人影不留。

伤心江上客，泪落更难收。

他很少说话，只是神情异常悲伤。这种风流男子，女人看见了一定心移神往。便是我，也从小就真心崇仰这位优秀人物。一品当朝的大官，我也绝不企慕。我一向只是追随这位大将，直到今天。”浮舟想道：“这个并无何等高深修养的人，竟也能理解薰大将的人品。”又听见妹尼僧说：“这薰大将虽然不能和称为光君的六条院主相比，但在现今世间，他们这一族声望最盛。那位夕雾左大臣怎么样？”纪伊守答道：“这位大臣相貌也非常清丽，才德又高，的确与众不同。还有那位勾亲王，容姿实在非常优美！我倘是女子，很想到他身边去当侍女呢。”这些话好像是有人教他故意说给浮舟听的。浮舟听了这话，既感悲伤，又很关心。虽与自身有关，似觉不是世间真有的事。纪伊守滔滔不绝地讲了一会，便回去了。

浮舟闻知薰大将至今还不曾忘记她，便挂念她的母亲，料想她一定也还在伤心吧。但现在她已经当了尼僧，即使能够见面，也是很扫兴了。妹尼僧等受纪伊守的请托，匆忙地料理染织，缝制女装。浮舟看见她们为她自己的周年忌辰办布施品，觉得非常怪异，但口上绝不说出。她看看她们的缝纫，妹尼僧对她说道：“你也来帮忙吧。你的针线手段是很高明的。”便把一件单衫递给她。浮舟颇感不快，手也不肯接触，答道：“我心情不佳。”就躺卧下来。妹尼僧立刻放下缝纫活儿，走来问她：“你怎么了？”她非常担心。另有一尼僧把一件表白里红的褂子套在红色的衫子上，对浮舟说道：“你须穿这样的衣服才好，那淡墨色的太乏味了。”浮舟便写一首诗：

“身有袈裟护，无心着绣裳。

着时怀往昔，空自恼人肠。”

她想：“可怜我身死之后，世事终不能隐瞒到底，她们自会探悉

我的真名实姓。那时她们将恨我冷淡，怨我隐瞒吧。”她左思右想了一会，从容说道：“过去之事我全都忘记了。惟有看到你们缝制这种女装时，才隐约地想起往事，不胜感伤。”妹尼僧说：“你虽说忘记，记得起的事一定甚多。永远对我隐瞒，叫我好生怨恨！这种世俗服装的配色，我久已忘记，针线手段又很拙劣，看见了只是使我想起已故的女儿。你也有如此关怀你的母亲在世间么？像我，虽然明知女儿已经亡故，还是疑心她住在某地方，希望至少要找到这个地方才好。何况你去向不明，定然有许多人在思念你吧。”浮舟答道：“我在俗世之时，原有一个母亲。但现在恐怕已经亡故了吧。”说罢流下泪来。为欲排遣哀情，又说：“回忆往事，反会引起悲伤，所以我不对你说。决不是想隐瞒你。”她总是很少说话。

且说薰大将替浮舟办了周年忌辰法事，想起对浮舟的因缘已成空花泡影，不胜感伤，便尽力照顾浮舟的异父兄弟，即常陆守的儿子。其成年者擢升为藏人，或者到他自己的大将府里去当将监。其未成年的童子，则拟择其中面貌清秀者作为随从，以供使唤。有一个闲静的雨夜，薰大将去拜访明石皇后。此时皇后身边侍女甚少，两人就随意闲谈。便中薰大将说：“前年我爱上了荒僻的宇治山乡中的一个女子，外人都讥议我。但我认为此乃前世因缘，无论何人，心之所爱便是有缘。我相信此理，管自常去访问。想是那地方不吉之故，遭到了伤心之事。此后便觉这地方道里辽远，长久不去访问了。前几天乘便又去了一次，由于屡次在那里痛感无常之故，觉得这圣僧的山庄是特地为欲引起人的道心而建造的。”明石皇后便想起了那僧都所说之事，觉得薰大将很可怜。便问：“那地方有可怕的鬼怪栖居着吧？那女子是怎样死亡的？”薰大将推想，她大约觉得两人相继死亡之事很奇怪，所以这样问吧。便答道：“也许是如此。那样荒僻的地方，必然有恶劣的东西栖居着。刚才我所说的那女子，死得非常奇怪。”但他并不详说。明石皇后想见此事毕竟是他所隐讳的。如果叫他知道别人已经闻悉，定然使他不快。她又想起勾亲王当时曾为此事忧愁甚至生病，虽属不该，亦甚可怜。可知两人都讳言这女子。因此明石皇后

也不好意思再问。她只悄悄地对小宰相君说：“听大将的口气，他为了那女子的事非常伤心呢。我很可怜他，想把僧都所说的话告诉他。但恐也许不是这个人，因此未便说出。僧都所说的话你全都听到，你可把其中不好听的话隐去，在谈话中乘便告诉他：僧都曾经说起这样的一件事。”小宰相君答道：“此事皇后都不便对他说，我怎么可能对他说呢？”明石皇后说道：“这须得因人因时而定，不可一概而论。且我另外还有不便说的原因。”小宰相君理会得是勾亲王之事，觉得可笑。

她就在薰大将到她房中来谈话时，乘便把僧都的话告诉了他。薰大将觉得此事离奇古怪，安得不大吃一惊呢？他想：“前天皇后问我浮舟的情况，大概也已约略闻知此事了吧。她为什么不详细告诉我呢？未免可恨。但我也未曾把浮舟之事对她从头细说，却也难怪她了。我当时听见浮舟失踪之后，觉得此事难听，所以绝不透露出去。岂知外面反而纷纷传说了。这世间即使是活着的人有了秘密之事，也难于隐瞒。何况已死之人的事，人家当然更无所顾忌地传说了。”他觉得对这小宰相君，也不好意思把所有情况全部告知，只是说道：“照这话看来，这人的模样和我所认为死得奇怪的人非常相像呢。现在这人还住在那边么？”小宰相君答道：“那僧都下山那一天，已经给她剃度为尼了。她以前患重病之时，早就想出家，旁人认为可惜，劝阻了她。但她本人学道之心非常坚决，终于出了家。”薰大将想道：“地方同是宇治。想想前后情状，此人与浮舟更无不同之点。如果把她找到，认明确是本人，真是意想不到的怪事了！惟听人传说，岂可确信？但倘由我亲自特地去寻找，深恐外人将讥笑我乖戾。还有，勾亲王倘亦已闻知，势必想起往事，去妨碍她求道的诚心。也许他已有计划，特地关照明石皇后勿对我说，所以明石皇后听到了这等稀奇的事，在我面前绝不谈起。如果明石皇后也已参与他的计划，那么我虽然非常怜爱浮舟，还不如只当她已经死去，从此断绝吧。只要她还活着，那么将来到了黄泉路上，也许自有相逢的机会。但那时我决不会再动念头要把她据为己有了。”他左思右想，心绪缭乱。他

料想明石皇后不会把此事告诉他，但想探察她的神色，便找个机会，对明石皇后说道：“有人告诉我：我所认为死得奇怪的那女子，并不曾死，流落在世间呢！我很诧异，怎么会有这种事？然而我也一直在想：此女素性怯弱，似乎不会自己下决心干这种可怕的投河自尽、抛弃人世之事。照那人所说的模样，她似乎是被鬼怪摄去的。也许确是如此吧。”便把浮舟的情况稍稍详细地告诉她。关于勾亲王之事，他说得很客气，并不表示怨恨：“勾亲王如果闻知我又探悉了这女子的下落，将以我为顽劣的好色之徒吧。所以我要装作并不知道此事。”明石皇后说道：“那僧都说起此事之时，正是阴暗可怕的夜间，所以我没有仔细听他说。勾亲王怎么会闻知呢！我听了别人所说，觉得勾亲王习性实在不好。此事如果被得知，那就更多麻烦了。世人都说他在男女恋情方面行为轻率可厌。我实在很替他担心呢。”薰大将觉得明石皇后性行实甚稳重，无论什么秘密事情，人家私下告诉她的，她决不泄露出去，他就放心了。

他想：“她所居的山乡在哪里呢？我总要想个巧妙的办法到那里去看一看。首先要见到那僧都，才可知道确实情况。我必须去访问僧都。”他朝朝夜夜只是考虑此事。每月初八日，规定举办法事，并上比叡山供养药师佛，有时参拜山上的根本中堂。此次他准备下山后即赴横川，再由横川返京。并且随带浮舟的弟弟小君同行。至于浮舟家中其他的人，他现在并不立刻通知，且看将来情形再说。他之所以随带小君，大约是想使这做梦一般的情景增添些哀趣吧。他在一路上做种种猜想：“如果认明了确是浮舟，而其人已经变装，夹杂在许多尼僧之中，或者，闻到了她另有情夫等不快之事，这便叫我何等伤心啊！”他的心情非常不安。

[1] 本回紧接第五十一回《浮舟》，写薰大将二十七岁三月至二十八岁夏天期间所发生的事。第五十二回《蜉蝣》亦紧接第五十一回，但单叙薰大将与勾亲王方面之事。本回则叙另一方面的事。这里的“此时”是指浮舟失踪前数日。

[2] 手指装出各种姿势，叫作结印，是佛教真言宗的一种法术。

[3] 据《河海抄》说，此事载在绘画物语《朱盘》中。但《朱盘》这书今已失传。

[4] 祈祷时焚芥子，是佛教密宗的做法。

[5] 指大女公子。下文说“现在这个人”，便是浮舟。

[6] 五戒是：杀、盗、淫、妄、酒。

[7] 古歌：“有女恋慕我，我见其白首。百年缺一岁，芳龄九十九。”见《伊势物语》。百年缺一岁，乃夸张其年老。

[8] 是驱逐鸟雀的设备。拉动绳子，木板敲打发声，可以惊散鸟雀。

[9] 桧皮色是带黑的红色。

[10] 古歌：“缙衣修道处，何用女郎花？人世多谣诼，传闻殊不佳。”见《后撰集》。

[11] 古歌：“缙衣修道处，何用女郎花？人世多谣诼，传闻殊不佳。”见《后撰集》。

[12] 古歌：“好似女郎花，生在待乳山，另有意中人，约会在秋天。”见《新古今和歌集》。

[13] 古歌：“秋到荒山添寂寞，鹿鸣凄戚扰人眠。”见《古今和歌集》。

[14] 古歌：“欲向无忧山路去，碍难舍弃意中人。”见《古今和歌集》。

[15] 古歌：“良宵花月清如此，欲与知心人共看。”见《后撰集》。

[16] 主殿是一个侍女的名字。

[17] 此诗根据古歌：“初濑古川边，二杉相对生。经年再相见，二杉依旧青。”见《古今和歌集》旋头歌。

[18] 此诗根据古歌：“初濑古川边，二杉相对生。经年再相见，二杉依旧青。”见《古今和歌集》旋头歌。

[19] 延喜年间（即公元901—922年）日本有个棋道名人，名橘贞利，后来出家，法名宽莲，人称之为棋圣大德。大德即法师也。

[20] 当时传说的故事：有一人欲赴海边投水，行过独木桥时，觉得害怕，便折回来。

[21] 鼯鼠疑惑时，以足加额而注视。

[22] 此语根据行基诗：“山鸟吱吱鸣，闻声忆远人。思念我老父，思念我母亲。”

[23] 一品公主即大公主。



[24] 古歌：“我母预期我披**影**，自幼不抚我黑发。”是素性法师剃度时他的父亲遍照僧正所咏的歌。见《后撰集》。

[25] 三宝是佛宝、僧宝、法宝。

[26] 出家落发之前，须向父母、氏神、国王三拜。其时法师念此偈语。

[27] 龙女成佛，事见《法华经》。

[28] 白居易新乐府《陵园妾》诗中有云：“陵园妾，颜色如花命如叶。命如叶薄将奈何……”下文又云：“松门到晓月徘徊，柏城尽日风萧瑟。……”

[29] 暗指浮舟已出家，中将在此泊宿已无风趣。

[30] 古歌：“君衣香可恋，遗恨不能亲。只为梅香似，折来聊慰情。”见《拾遗集》。引此歌，指勾亲王的衣香。

[31] 这常陆守夫人是当时的国守夫人，非浮舟之母。多数注释家皆如此说，惟《花鸟余情》说是浮舟之母。又，这常陆守夫人是纪伊守之妹，但一说是妹尼僧之妹。

第五十四回 梦浮桥 [1]

薰大将到了比叵山上，按照每月例规供养经佛。次日来到横山，僧都看见贵人驾临，甚是惊惶。以前薰大将为了举办祈祷等事，早年就和这僧都相识，但并不特别亲热。此次一品公主患病，僧都替她举办祈祷，效验非常显著，薰大将亲眼目睹之后，便十分尊敬他，对他的信任比以前更深了。薰大将那身价重大的贵人特地来访，僧都当然奔走忙碌，竭诚招待。两人细细地谈了一会佛法之后，僧都请薰大将吃些泡饭。到了四周人声渐静之时，薰大将问道：“你在小野那边有熟识的人家么？”僧都答道：“有的，但那地方非常鄙陋。贫僧的母亲是个老朽的尼僧，因为京中没有适当的住处，贫僧又常闭居在这山中，所以叫她住在这里附近的小野地方，便于朝夕前往探望。”薰大将说：“那地方以前很热闹，现在衰落了。”然后向僧都靠近些，低声说道：“有一件事，我也不甚确悉，想要问你，又恐你茫然不知何事，因此多方顾虑，不曾启口。不瞒你说：我有一个心爱的女子，听说隐藏在小野山乡中。如果确是如此，我颇思探寻她的近况如何。最近忽然闻得：她已当了你的弟子，你已给她落发受戒了，不知是否事实？此女年纪还轻，家里现有父母等人，有人说是我害她失踪的，正在怨恨呢。”

僧都听了这话，想道：“果然不出我之所料。我看那女子的模样，原知道不是平常人。薰大将如此说，可知他对这女子的宠爱不浅。我虽然是法师，岂可不分皂白，立刻答应而替她改装落了发呢？”他心中狼狈，不知道怎样回答才好。又想：“他一定闻悉实情了。如此详知情状而向我探问，我已无可隐瞒。强要隐瞒，反而不好。”他略略想了一想，答道：“确有一人，贫僧近来心中常常觉得惊讶，不知此人究竟为了何事。大将所说的大约就是此人了吧？”便继续说道：“住在那边的尼僧们到初濑去进香还愿，归途中在一所叫作宇治院的宅子里泊宿。贫僧的老母由于旅途劳顿，忽然生起病来。随

从人等上山来报告，贫僧立刻下山，一到宇治院，就遇到了一件怪事。”他放低声音，悄悄地叙述了找到这女子的经过，又说：“当时老母的病已经濒危，但贫僧顾不得了，只管忧愁如何可把这女子救活。看这女子的模样，也已近于死亡，只是还有奄奄一息。记得古代小说中，曾有灵堂中死尸还魂复活之事，如今所遇到的难道就是这种怪事么？实在非常稀奇。便把弟子中法术灵验的人从山上召唤下来，轮流替她做祈祷。老母已经到了死不足惜的高龄，但在旅途中患了重病，总须尽力救护，俾得回家安心念佛，往生极乐。因此贫僧专心为老母祈祷，不曾详细看到这女子的情状。只是照情况推量，大概是天狗、林妖之类的怪物欺侮她，把她带到那地方的吧。救活了，带她回到小野之后，曾有三个月不省人事，同死人一样。贫僧的妹妹，乃已故卫门督之妻，现已出家为尼。她只有一个女儿，已经死了多年，她至今还是悼惜不已，时时悲叹。如今找到的这个女子，年纪和她的女儿相同，而且相貌非常美丽，她认为是初濑观世音菩萨之所赐，不胜欣喜。她深恐这女子死去，焦灼万状，啼啼哭哭对贫僧诉苦，要求设法救治。后来贫僧就下山来到小野，替她举行护身祈祷。这女子果然渐渐好转，恢复了健康。但她还是悲伤，向贫僧恳求道：‘我觉得迷住我的鬼怪尚未离开我身。请你给我受戒为尼，让我借此功德来摆脱这鬼怪的侵扰，为后世修福。’贫僧身为法师，对此事理应赞善，确曾给她授戒出家。至于此乃大将心爱之人，则全然无由得知。贫僧但念此乃世间稀有之事，可做世人谈话资料。但小野那些老尼僧深恐传扬出去，引起麻烦，所以严守秘密，数月以来一向不曾告诉别人。”

薰大将只因微闻其事，故特来此探询。现已证实这个久以为死亡了的人确系活着，吃惊之余，但觉如同做梦，忍不住要流下眼泪来。但在这道貌岸然的僧都面前，毕竟不好意思露出此态，便改变想法，装作若无其事。但僧都早已察知他的心事，想起薰大将如此疼爱此女，而其人在现世已变得与亡人相似，都是自己的过失，获罪良多，便说道：“此人为鬼怪所缠附，也是不可避免的前世宿业。想来她是高贵之家的小姐，但不知因何失错而飘零至此？”薰大将答道：“以出

身而论，她也可说是皇家的后裔吧。我本来也不是特别深爱她的，只因偶然机缘，做了她的保护人，却想不到她会飘零到这地步。可怪的是有一天影迹全无地消失了。我猜想她已投身水中，但可疑之处甚多，在这以前一直不明实情。现在知道她已出家为尼，正可减轻她的罪孽，真乃一大好事，我心实甚欣慰。只是她的母亲正在悲伤悼惜，我将以此消息向她告慰。但你的妹妹数月以来严守秘密，如今传述出去，岂不违反了她的本意？母女之情是不会断绝的。她母亲不堪其悲，定将前来探访呢。”接着又说：“我今有一不情之请：可否请你陪我同赴小野一行？我既闻知此女确悉，岂能漠然置之不理？她如今虽已出家为尼，我也想和她谈谈如梦的前尘。”僧都看见薰大将神色非常感伤，想道：“出家之人，自以为已经改变服装，断绝尘欲了，然而即使是须发都剃光的法师，也难保不动凡心。何况女人之身，更不可靠。我倘引导他去见此女，定将造成罪孽，如之奈何！”他心中惶惑恼乱，终于答道：“今日明日有所障碍，未能下山。且待下月奉陪如何？”薰大将心甚不快。但倘对他说“今天定欲劳驾”，急于欲行，又觉得不成体统，便说：“那么再见吧。”就准备回去。

薰大将来时随带着浮舟的弟弟小君童子。这童子的相貌生得比其他弟兄清秀。此时薰大将召唤他前来，对僧都说道：“这孩子和那人是同胞，先派他去吧。可否请你备一封介绍信？不须说出我的名字，但言有人要来访问就是了。”僧都答道：“贫僧倘做介绍，势必造成罪孽。此事前后情况，既已详细奉告，则大将只须自行前往，依照尊意行事，有何不可？”薰大将笑道：“你说做此介绍势必造成罪孽，使我颇感羞惭。我身沉浮俗世之中，直至今日，真乃意外之事。我自幼深怀出家之志，只因三条院家母生涯岑寂，惟与我这一个不肖之子相依为命，这就成了难于摆脱的羁绊，致使我身缠上了俗世之事。这期间自然升高了官位，使我行动不能随心所欲，空怀着道心而因循度日。于是世俗应有之事日渐增多。不论公私，凡是不可避免之事，我都随俗应酬。若是可避免的，则竭尽浅陋之知识，恪守佛法之戒律，务求不犯过失。自问学道之心，实不亚于高僧。何况为了区区儿女柔情之

事，岂肯干犯重罪！此乃决不会有之事，请勿怀疑。只因可怜她的母亲正在悲伤愁叹，所以想把所闻情状传告，使她得知详实。但得如此，我心不胜欣慰了。”他叙述了从小以来深信佛法的心愿。僧都认为确是实情，心甚赞善，对他说了许多尊贵的佛理。其间天色渐暮，薰大将思量此时顺路赴小野投宿，机会正好。然而毫无关系，贸然前往，毕竟有所不便。心烦意乱了一会，思量不如返京都去。此时僧都注目于浮舟之弟小君，正在赞誉他。薰大将便告道：“就委托这孩子，请你略写数行交他送去吧。”僧都便写了信，交付小君，对他说道：“今后你常常到山上来玩吧。须知我对你不是没有因缘的 [2]。”这孩子并不懂得这句话的意思，只是接受了信，随着薰大将出门赴小野去。到了那里，薰大将叫随从人等稍稍散开，叮嘱大家静些。

且说小野草庵中，浮舟面对绿树丛生的青山，正在寂寞无聊地望着池塘上的飞萤，回思往事，借以慰情。忽然那遥远的山谷之间传来一片威势十足的开路喝道之声，又望见参参差差的许多火把的光焰。那些尼僧便走出檐前来看，其中一人说道：“不知道是谁下山来，随从人员多得很呢。昼间送干海藻到僧都那里去，回信中说大将在横川，他正忙于招待，送去的海藻正用得着呢。”另一尼僧说：“他所说的大将，就是二公主的驸马么？”这正是穷乡僻壤的田舍人口气。浮舟想道：“恐怕确是他了。从前他常走这山路到宇治山庄来，我听得出几个很熟的随从人员的声音，分明夹杂在里头。许多日月过去了，从前的事还不能忘记。但在今日有何意义呢？”她觉得伤心，便念阿弥陀佛，借以遣怀，越发沉默不语了。这小野地方，只有赴横川去的人才经过。这里的人只有见人经过时才听见些浮世的声息。薰大将本想就在此时派小君前往，但念人目众多，殊属不便，就决定明日再派小君来此。

次日，薰大将只派两三个平素亲信而不甚重要的家臣护送小君，又添加一个从前常赴宇治送信的随从人员。乘人不听见的时候，他唤小君到面前来，对他说道：“你还记得你那姐姐的面貌么？人家都以

为她现已不在世间了，其实她的确还活着呢。我不要叫外人知道，单派你前往探访。你母亲也暂时勿使她知道。因为告诉了她，她惊讶喧哗起来，反而使得不该知道的人知道了。我看见你母亲悲伤，甚是可怜，所以去把她找寻出来。”小君还是一个童子，但也知道自己兄弟姐妹虽多，却没有一人赶得上这姐姐的美貌，所以一向很爱慕她。后来闻知她死去，他的童心中一直十分悲伤。现在听了薰大将这番话，不胜欣喜，流下泪来。他怕难为情，为欲掩羞，故意大声答应：“是，是！”

这一天早上，小野草庵里收到了僧都的来信，信中说道：“薰大將的使者小君，昨夜想已到你处来访过了？请你告诉小姐：‘薰大將向我探问小姐情状。我给小姐授戒，本是无上功德，如今反而弄得乏味，使我不胜惶恐。’我自己欲说之事甚多，且待过了今明两日，再行走访面谈。”妹尼僧不知这是什么事情，甚是吃惊，便来到浮舟房中，把这信给她看。浮舟看了，脸红起来。想起世人已经知道她的下落，不胜痛苦。又念一向隐瞒，这妹尼僧定然怀恨，只得默默不答。妹尼僧满怀怨恨地对她说道：“你还是把实情告诉我吧。如此隐瞒我，叫我好痛苦啊！”她因不知实情，慌得手足无措。正在此时，小君来了，叫人传言：“我是从山上来的，带有僧都信件在此。”妹尼僧想：怎么僧都又有信来？颇觉奇怪，说道：“看了这封信，想必可以知道实情了。”便叫人传言：“请到这里来。”但见一个眉清目秀、举止端详的童子，穿着一身漂亮的衣服，缓步而入。里面送出一个圆坐垫去，小君就在帘子旁边跪下，说道：“僧都吩咐，不要叫人传言。”妹尼僧便亲自出来应对。小君将信呈上，妹尼僧一看，封面上写着：“修道女公子台升——自山中寄。”下面署着僧都姓名。妹尼僧把信交与浮舟。浮舟无法否认，但觉狼狈不堪，越发退入内室，不肯和人见面了。妹尼僧对她说道：“你平日原是不苟言笑的，但今天如此愁闷，实在使我伤心！”便把僧都来信拆开来看，但见信中写道：“今天薰大将来此，探问小姐情况，贫僧已将实情从头至尾详细奉告。据大將说：背弃深恩重爱，而侧身于田舍人之中，出家为尼，反将深受

诸佛谴责。贫僧闻之不胜惶恐，然而无可如何。还请不背前盟，重归旧好，借以消减迷恋之罪。一日出家，功德无量 [3] 。故即使还俗，亦非徒劳，出家之功德仍属有效也。其余详情，且待他日面谈。此小君想必另有言语奉告。”这信中已经分明说出浮舟对薰大将的关系了，但外人全然不晓。

妹尼僧责备浮舟：“这送信的童子不知是何人。你到现在还是强欲隐瞒，实在叫人不快！”浮舟只得稍稍转向外面，隔帘窥看那使者。原来这孩子便是她决心投河那天晚上恋念不舍的那个幼弟。她和弟弟在一起长大，当时这孩子很淘气，骄养成性，有些讨厌。但母亲非常疼爱他，常常带他到宇治来。后来渐渐长大，姐弟二人就互相亲爱。浮舟回想起童年时的心情，觉得浑如做梦。她首先想问问他母亲近况如何。其他诸人的情状，自会逐渐传闻，只有母亲音信全无。如今她看见了这弟弟，反而悲伤不堪，眼泪簌簌地落下来。妹尼僧觉得这童子很可爱，面貌与浮舟相像，说道：“此人想必是你的弟弟了。你要同他谈话，叫他到帘内来吧。”浮舟想道：“现在何必再见他呢？他早已知道我不在世间了。我已削发改装，再和亲人相见，亦自惭形秽。”她踌躇了一下，后来对妹尼僧说：“你们以为我对你们隐瞒，我想起了实在很痛苦，没有话可说了。请回想你们救我活来那时候，我的模样多么奇怪！从那时候起，我就失却常态，多半是灵魂已经变换了吧，过去之事无论如何也记不起来，自己也觉得奇怪。前些时那位纪伊守的谈话中，有些话使我隐约想起似乎与我有关。但后来我细细寻思，终于不能清楚地回忆起来。只记得我母亲一人，她曾悉心抚养我，希望我超群出众，不知这母亲现在是否健在？我只有这一件事始终不忘，并且时时为此悲伤。今天我看到了这童子的面貌，似觉小时候看见过的，依恋之情难堪。然而即使这个人，我也不欲使他知道我还活在世间，直到我死。只有我的母亲，如果还在世间，我倒很想再见一面。至于这僧都信中所提及的那个人，我决不要让他知道我还活在世间。务请你想个办法，对他们说是弄错了人，就把我隐藏起来吧。”

妹尼僧答道：“此事实甚困难！这僧都的性情，在法师之中也是过分坦率的，定然已将此事毫无保留地说出了。所以即使我要隐瞒，不久就会拆穿。况且薰大将不是无足轻重的人，岂可欺瞒他呢？”她着急了，喧吵起来。别的尼僧都说：“从来不曾见过这样倔强的人！”于是在正屋旁边设个帷屏，请小君进入帘内。这童子虽已闻知姐姐在这里，但因年纪还小，不敢率尔提出。他说：“还有一封信，务请本人拆阅。据僧都说，我的姐姐确系在此。但她何以对我如此冷淡呢？”说时两眼俯视。妹尼僧答道：“唉，的确如此，你真是怪可怜的啊！”接着又说：“可以拆阅这信的人，的确住在这里。但我们旁人，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还请你对我们说明。你年纪虽小，但既能担任使者，定然知情。”小君答道：“你们冷淡我，把我当作外人，叫我说什么话呢？既被疏远，我也无话可说了。只是这一封信，必须直接交付。务请让我亲手奉呈。”妹尼僧对浮舟说：“这小郎说得甚是有理。你总不该如此无情。这毕竟太忍心了。”她竭力怂恿，把浮舟拉到帷屏旁边。浮舟茫然地坐在那里，小君隔着帷屏窥看她的模样，分明认得是姐姐，便走近帷屏，将信呈上。说道：“务请快快赐复，我好回去报命。”他怨恨姐姐冷淡，向她催索回信。

妹尼僧把信拆开，给浮舟看。这信的笔迹同从前一样优美，信笺照例薰上浓香，其馥郁世无比拟。少将、左卫门等少见多怪的好事者，从旁隐约偷窥，心中赞叹不置。薰大将的信中说：“你过去犯了不可言喻的种种过失，我看僧都面上，一概原宥。现在我只想和你谈谈噩梦一般的旧事，心甚焦急。自觉愚痴可悯，不知他人更将如何非笑。”尚未写完，即附诗云：

“寻访法师承引导，

岂知迷途入情场。

这孩子你还认得么？我因你去向不明，把他看作你的遗念，正在抚育他呢。”信中言语非常诚恳周至。薰大将既已来了如此详明的

信，浮舟便无法推委。但念此身已经变装，不复是从前的人，突然被那人看到，实在难以为情。因此情绪纷乱，本来愁闷的心更加忧郁了，弄得毫无办法，终于俯伏着哭泣起来。妹尼僧觉得此人实在奇怪，心甚焦灼，便责问她：“你怎样回复呢？”浮舟答道：“我心情非常混乱，且请暂缓，不久自当奉复。我回思往事，竟全然记不起来。所以看了这信很诧异。他所谓‘噩梦’不知所指何事，我竟莫名其妙。且待我心情稍稍安静之后，或许能够理解此信之意义。今天还是叫他把信拿回去吧。如果弄错了人，两方都不稳当。”便把展开的信交还妹尼僧。妹尼僧说：“这真是太难堪了！过分失礼，使得我们这样侍奉你的人也不好交代呢！”她就噜苏起来。浮舟很讨厌她，觉得难于入耳，便把衣袖遮住了脸躺卧着。

做主人的妹尼僧只得出来稍稍应酬，对小君说：“你姐姐想是被鬼怪迷住了，竟没有一刻爽健的时候，常是疾病缠绵。自从削发为尼之后，深恐被人找到，引起种种烦恼。我看了这模样甚是担心。果然不出所料，今天知道她有这许多伤心失意之事，实在对不起薰大将了！近来她一直心情恶劣，大约是看了来信更添烦恼之故吧，今天比往常更加神志不清了。”便照山乡风习招待小君饮食。小君的童心中但觉意兴索然，惶惑不安。他说：“我特地奉使前来，归去将何以复命？但得一句话也就好了。”妹尼僧说：“言之有理。”便将小君之言转告浮舟。但浮舟一言不发。妹尼僧无可奈何，出来对小君说道：“你只能回去说‘本人神志不清’了。此间山风虽烈，但离京都不远，务请以后再来。”小君觉得空自久留在此，毫无意趣，便告辞返京。他私心爱慕这姐姐而终于不得会面，又是懊丧，又是惋惜，满怀怨恨地回来见薰大将。薰大将正在盼待小君早归，看见他垂头丧气地回来，觉得特地遣使，反而扫兴。他左思右想，不禁猜测：自己从前曾经把她藏匿在宇治山庄中，现在或许另有男子模仿了他，把她藏匿在这小野草庵中吧？

[1] 本回继前回之后，写薰大将二十八岁五月之事。回名“梦浮桥”三字，在本

回文中并未提及，想是将此长篇故事比作梦中浮桥之意。又，本回别名“法师”，乃根据回末薰君的诗。

[2] 是他姐姐的师父。

[3] 《心地观经》云：“若善男子善女人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一日一夜出家修道，二百万劫不堕恶趣。”

译后记

（一）《源氏物语》一书，日本人尊之为古典文学之泰斗。辞典举例，大都首先引用此书中语。此书确系世界最早之散文长篇小说，成立于一〇〇六年左右，比中国最早之长篇小说《水浒传》《三国演义》早出世三百多年，比西洋最早之小说集薄伽丘（Boccaccio）所著《十日谈》（*Decameron*）亦早出世三百多年。书中叙述涉及三代，历时七十多年，登场人物有四百四十多名，亦可谓庞大矣。

（二）此书作者为当时宫廷一女官紫式部。此人生卒年月不确，一说生于圆融天皇天元元年，即公历九七八年，歿于一〇一五年。享年三十八岁；或曰，享年三十九岁；或曰，享年五十七岁。其人生而颖悟，幼时旁听父亲教长兄读《史记》，反比长兄善于记诵。后曾入宫为皇后讲解白居易诗文。又擅长琴箏，并精通佛典。二十二岁嫁藤原宣孝，生女贤子，亦有文名。宣孝早死。紫式部寡居时作《源氏物语》。或曰，末尾“宇治十帖”是贤子所续成；或曰，其父藤原为时创作大纲，由紫式部补写细部；或曰，《源氏物语》在紫式部之前早已有之，乃由紫式部修订而成者。年代既久，无法考实。

（三）因此之故，相传本子亦有大同小异者三种：一曰河内本，乃河内守源光行及其子源亲行所校订者，流行于镰仓时代（一一九二—一三三三），入室町时代（一三三八—一五七三）而绝迹，至大正时代又发现。二曰青表纸本，因其书封面青色，故名，乃藤原定家所校订者，流行于室町时代之后，直至今日。三曰别本，则又与上二者稍有异同。今日一般所采用者，乃青表纸本。

（四）此书有英、德、法译本。英译本最早，刊于一九二一年，译者瓦勒（Arthur Waley），书名 *The Tale of Genji*。德译本有二种，一是赫利芝卡（Herbert E. Herlitschka）所译，书名 *Die*

Geschichte von Prinzen Genji ；二是缪勒扎勃希（Maximilian Müller-Jabusch）所译，书名*Die Aventure der Prinzen Genji*。法译本译者是归化法国之日本人山田氏，书名*Le Romance de Genji*。

（五）关于此书之注释本，在日本甚多，主要者可举六种：藤原定家《源氏物语注释》、四辻善成《河海抄》、一条兼良《花鸟余情》、三条西公条《细流抄》、中院通胜《岷江入楚》、北村季吟《湖月抄》。现代日语译本亦甚多，主要者为谷崎润一郎译本、与谢野晶子译本、佐成谦太郎对译本。今此中文译本乃参考各家译注而成。原本文字古雅简朴，有似我国《论语》《檀弓》，因此不宜全用现代白话文翻译。今试用此种笔调译出，恨未能表达原文之风格也。

（六）此书内容，充分揭露了日本平安朝（九至十二世纪）初期封建统治阶级争权夺利、荒淫无度之相，反映了王朝贵族社会的矛盾及其日趋衰败之势。当时皇家藤原氏一族势力强盛，仕宦不重实力，专靠出身及裙带关系。只要有一姐妹或女儿入宫或嫁与贵人，其人便可升官发财，即所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也。因此当时一切活动，皆以女性为中心。凡女子必习和歌，通汉学，擅琴筝，方可侍奉贵人。贵族之家若生女天资不高，则雇用许多富有才艺之侍女以辅助之。紫式部之时代，此风盛行达于极点。此作者久居宫廷，耳闻目睹此种情状，故能委曲描写，成此巨著。但作者本人亦贵族出身，故其文虽能如实揭露，有时也不免表示赞善与同情。然其内容充实，技巧娴熟，文字古雅，故日本人尊此书为古典文学之泰斗也。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日译者记。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按著者生年排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伊索寓言	[古希腊]伊索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堂吉珂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傲慢与偏见	[英]简·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施瓦布	楚图南
高老头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 等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李玉民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大卫·科波菲尔	[英]查尔斯·狄更斯	庄绎传
双城记	[英]查尔斯·狄更斯	石永礼 赵文娟
雾都孤儿	[英]查尔斯·狄更斯	黄雨石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苏福忠
呼啸山庄	[英]艾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猎人笔记	[俄]屠格涅夫	丰子恺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昆虫记	[法]亨利·法布尔	陈筱卿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海底两万里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张友松
爱的教育	[意大利]埃·德·阿米琪斯	王干卿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张英伦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 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 等
绿山墙的安妮	[加拿大]露西·蒙哥马利	马爱农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 紫 等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全集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 等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文洁若 等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陈良廷 等
飘	[美]米切尔	戴 侃 等
小王子	[法]圣埃克苏佩里	马振聘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 益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 人

げんじものがたり

ISBN 978-7-02-010740-7



9 787020 107407 >

定价：75.00 元
(全两册)



书名页



版权页

Victor Hugo

NOTRE DAME DE PARI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黎圣母院/(法)雨果著;陈敬容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丛书)

ISBN 978-7-02-010421-5

I.①巴... II.①雨...②陈... III.①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2624号

责任编辑 仝保民

装帧设计 刘静 陶雷

责任印制 史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址 <http://www.rw-cn.com>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数 409千字

开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张 15 插页3

印数 1—10000

版 次 1982年6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421-5

定 价 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雨果



雨果（1802—1885）

法国诗人、剧作家、小说家、政论家、散文家，十九世纪前期法国浪漫主义文学运动领袖，法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一生几乎跨越整个十九世纪，文学生涯达六十年之久，创作力经久不衰。贯穿他一生活动和创作的主导思想是人道主义。他的浪漫主义小说精彩动人，雄浑有力。代表作有《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九三年》等。

《巴黎圣母院》是雨果第一部长篇浪漫主义小说。

译者

陈敬容 （1917—1989），四川乐山人。中学时期开始学习英语，补习法语和俄语，并自修中外文学。抗战爆发前后曾任中小学教师及书局编辑。1946年到上海专事文学创作和翻译。两年后与诗友辛笛、杭约赫等共同创办了《中国新诗》月刊。主要译著有《安徒生童话选》、普里什文《太阳的宝库》、雨果《巴黎圣母院》、伏契克《绞刑架下的报告》等。创作有诗集《盈盈集》《交响集》等。

出版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社之初即致力于外国文学名著出版，延请国内一流学者研究论证选题，翻译更是优选专长译者担纲，先后出版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名著名译插图本”等大型丛书和外国著名作家的文集、选集等，这些作品得到了几代读者的喜爱。

为满足读者的阅读与收藏需求，我们优中选精，推出精装本“名著名译丛书”，收入脍炙人口的外国文学杰作。丰子恺、朱生豪、冰心、杨绛等翻译家优美传神的译文，更为这些不朽之作增添了色彩。多数作品配有精美原版插图。希望这套书能成为中国家庭的必备藏书。

为方便广大读者，出版社还为本丛书精心录制了朗读版。本丛书将分辑陆续出版，先期推出六十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年1月

前言

在十九世纪群星灿烂的法国文坛，维克多·雨果可以说是最璀璨的一颗明星。他是伟大的诗人，声名卓著的剧作家、小说家，又是法国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旗手和领袖，他的《〈克伦威尔〉序言》被视为“浪漫主义宣言”和“讨伐伪古典主义的檄文”，他的戏剧《艾那尼》首演成功被认为是浪漫主义对伪古典主义的胜利。

雨果的一生（1802—1885）覆盖了十九世纪的四分之三。他目睹了拿破仑帝国的兴衰、波旁王室的两次复辟、第二帝国的成败以及第三共和国的建立。也就是说，他经历了法国资产阶级彻底战胜和消灭封建势力，直至建立完备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体制的全过程。他自己的思想也逐步完成了从保王主义、自由主义到共和主义的过渡。

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是雨果的第一部引起轰动效应的浪漫派小说，于一八三一年初版问世，此时正值雨果在一八三〇年革命影响下，从保王主义转向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立场，因而作品鲜明地体现了反封建、反教会的意识和对人民群众的赞颂。小说以十五世纪路易十一统治下的法国为背景，通过一个纯洁无辜的波希米亚女郎惨遭迫害的故事，揭露了教士的阴险卑鄙、宗教法庭的野蛮残忍、贵族的荒淫无耻和国王的专横残暴。作者明确指出，迫害爱斯梅拉达的，首先是教会的当权人物——巴黎圣母院的副主教，他因自己罪恶的欲念得不到满足，便疯狂地陷害这个无辜的少女；其次是宗教法庭，他们以偏见迷信为依据，严刑逼供，制造冤案；还有贵族公子弗比斯，从精神上摧残、打击了这颗纯洁的灵魂；最后封建专制制度的最高体现者——国王——则亲自下令“绞死女巫”，并残酷镇压了企图救助爱斯梅拉达的人民群众。

作为浪漫派小说的代表作品之一，《巴黎圣母院》处处体现了雨

果所倡导的“美丑对照”原则。书中的人物和事件，即使源于现实生活，也被大大夸张和强化了，在作家的浓墨重彩之下，构成了一幅幅绚丽而奇异的画面，形成尖锐的、甚至是难以置信的善与恶、美与丑的对比。

《巴黎圣母院》的情节，始终围绕着三个主要人物展开：波希米亚女郎爱斯梅拉达、圣母院副主教克洛德·孚罗洛和敲钟人伽西莫多。

善良美丽的少女爱斯梅拉达是巴黎流浪人的宠儿，靠街头卖艺为生。她天真纯洁，富于同情心，乐于救助人。因为不忍心看见一个无辜者被处死，她接受诗人甘果瓦做自己名义上的丈夫，以保全他的性命；看见伽西莫多在烈日下受笞刑，因口渴而呼号时，只有她对这个丑怪的敲钟人表示怜悯，把水送到他的唇边。这样一个心地高贵的女孩，竟被教会、法庭诬蔑为“女巫”、“杀人犯”，并被判处绞刑。作者将这个人物塑造成美与善的化身，让她心灵的美与外在的美完全统一，以引起读者对她的无限同情，从而产生对封建教会及王权的强烈愤恨。

克洛德副主教道貌岸然，表面上德行高超，过着清苦禁欲的修行生活，而内心却渴求淫乐，对世俗的享受充满妒羨。他自私、阴险，为满足自己的欲念不择手段：他指使伽西莫多劫持爱斯梅拉达；他得不到爱斯梅拉达的爱情便想将她置于死地。他愈是意识到自己失去了人们的欢乐，便愈是仇恨世人，仇恨一切。他煽动宗教狂热，制造迷信，散布对波希米亚人的偏见，伙同王家检察官残害人民。这个人物是宗教伪善和教会恶势力的代表。然而作者刻画这个人物时，既把他看做罪人，又把他写成中世纪禁欲主义的牺牲品。作者企图说明，一个卑劣的灵魂如何因受反人性的宗教戒律的束缚而变得更加邪恶。

伽西莫多的形象和克洛德副主教恰恰相反，他外表丑陋，内心崇高。他也爱慕爱斯梅拉达，但完全不同于副主教那种邪恶的占有欲，也不同于花花公子弗比斯的逢场作戏，他对爱斯梅拉达怀着一种混合

着感激、同情和尊重的柔情，一种无私的、永恒的、高贵质朴的爱。这个驼背、独眼、又聋又跛的畸形人，从小就受世人的歧视与欺凌。克洛德收养了他，像使唤奴隶一样役使他，他也就像一条忠心的狗一样盲目服从主人的意志。但在爱斯梅拉达那里，他第一次体验到了人心的温暖，这个外表粗俗野蛮的怪人，从此便将自己的全部生命和热情寄托在爱斯梅拉达身上，他可以毫不犹豫地为她赴汤蹈火，可以为她的幸福牺牲自己的一切。

这种推向极端的美丑对照，绝对的崇高与邪恶的对立，使小说具有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能卷走读者的全部思想感情，也许这正是浪漫派小说的魅力所在。

在《巴黎圣母院》中，作者以极大的同情描写了巴黎最下层的人民、流浪者和乞丐群。他们衣衫褴褛、举止粗野，但在他们的“社会”里，却可以找到上层社会所罕见的互助友爱、正直勇敢和舍己为人的牺牲精神，与路易十一所统治的上层社会形成鲜明的对照。在这些“粗野”、“卑贱”的人们中，爱斯梅拉达受到爱护、尊重；而在那个有“教养”的“文明”社会中，她却受到惨无人道的凌辱、迫害。小说中巴黎流浪人为救出爱斯梅拉达而攻打圣母院的场面，写得慷慨悲壮、惊心动魄，显然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了七月革命中巴黎人民显示的英勇精神和巴黎人民捣毁圣日耳曼教堂和巴黎大主教府的事件。小说写到这里，还通过书中人物之口预言人民将起来捣毁巴士底狱，暗示了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的爆发。

艾珉

一九九二年七月

原序

几年以前，当本书作者去参观，或者不如说去探索圣母院时

候，在那两座钟塔之一的暗角里，发现墙上有这样一个手刻的单词：

’ΑΝΑΓΚΗ [1]

这几个由于年深日久而发黑并且相当深地嵌进石头里的大写希腊字母，它们那种哥特字体的奇怪式样和笔法不知标志着什么，仿佛是在叫人明白那是一个中世纪的人的手迹。这些字母所蕴含的悲惨的、宿命的意味，深深地打动了作者。

他多方寻思，尽力猜测那痛苦的灵魂是谁，他为什么一定要把这个罪恶的或悲惨的印记留在古老教堂的额角上之后才肯离开人世。

在那以后，人们又粉刷过或者打磨过这堵墙 [2]，已经弄不清楚究竟是哪一种原因，字迹就不见了。因为近两百年来，人们就是如此这般地处置这些卓绝的中世纪教堂的。它们通体都遭受过摧残，内部的残破程度和外表上差不多。神甫粉刷它们，建筑师打磨它们，随后是民众来把它们拆毁。

因此，关于刻在圣母院幽暗的钟塔角落上的神秘的单词，连同本书作者悲伤地叙述的那个一向无人知晓的不走运的人物，除了作者在这里提供的一点脆弱的回忆之外，再没有留下什么痕迹了。几个世纪以前在墙上写下这个单词的人已经不在，永远不在了。也该轮到这个单词从教堂的额角上消失了。这座教堂本身或许也会很快从大地上消失吧。

正是由于这个单词，作者写下了这部著作。

一八三一年三月

[1] 希腊文，意为命运。

[2] 巴黎圣母院是一座石头的建筑。

定刊本附记（一八三二年）

人们宣告本书这一版里加进了几章“新”的内容，这可弄错了，应该说是“未印稿”。人家一听到“新”的，就以为是“新写的”，而放进这一版的几章却并不是“新”的，它们是和这部作品其他部分同时写成的，着手于同一个时期，来源于同一种构思，它们一直就是《巴黎圣母院》原稿的一个组成部分。再则，作者不能理解这种类型的作品在完成之后还能有什么新的发展，这是不可能任意发展的。照作者看来，一部小说所有各章应一起产生，一出戏剧所有各场应一起写就，这是相当必要的。不要以为构成你们称之为小说或戏剧的那个整体、那个神秘小天地的各个部分可以随意写成。接枝法和焊接法只会损害这一类型的作品。它们应该是一气呵成的，生就如此的。作品一旦出版，它的性质不论是否雄伟，只要一经肯定，认识和宣布，就如同婴儿发出了他的第一声哭喊，不管是男是女，它就是那个样子了，父母再也无能为力了。它今后属于空气和阳光，死活只好听之任之。你的作品是失败的吗？随它去吧，不要给失败的作品增加篇章。它不完整吗？你应该在创作时就使它完整。你的树木弯曲虬结吗？你不可能使它再挺直了。你的小说有病吗？你的小说难以成活吗？你无从把它所缺乏的生命力再赋予它。你的戏剧生来就是断腿的吗？我奉劝你不要去给它装上木腿。

也许读者会看出加进去的这几章并非特地为这一版而写的，这个想法作者十分重视。本书的前几版之所以没有印出这几章，乃是由于一个相当简单的原因。当《巴黎圣母院》初版印行的时候，包括这三章^[1]原稿在内的那些文件丢失了。要么是把它们重新写出来，要么就随它去。作者考虑到其中有两章对知识的广博方面而言不无重要性，都是关于艺术和历史的，但没有这两章也无损于小说或戏剧的内容，读者是看不出它们的脱漏的，惟有他，作者本人，才深知这一脱漏的秘密。于是他采取了任其脱漏的办法。再则，假若必须全部讲清

楚的话，那是他的惰性使得他在重写丢失的三章这个任务面前退缩了，他想还不如干脆去写另一部小说吧！

现在，丢失的这三章重新找到了，他就乘机把它们放还原位。

那么这里就是他的作品的全貌了。他原先想象的就是这个样子，他原先写成的就是这个样子，不管它是好是坏，是经得起时间考验还是只昙花一现，反正这就是作者所希望的样子。

对那些尽管有着相当判断力但在《巴黎圣母院》里只寻求离奇情节和悲剧性遭遇的读者来说，毫无疑问会认为重新找到的这几章并没有什么太大价值。但或许会有另外一些读者，他们并不认为去对本书里隐含的美学以及哲学方面的思想加以研究是无用的事，他们乐意在阅读《巴黎圣母院》的同时，去辨认传奇故事里的非故事部分，然后，哪怕被人当做不无狂妄也罢，通过诗人的这样一部作品，去探索历史学家的体系和艺术家的目标。

由于认识到《巴黎圣母院》值得成为一部完整作品，也特别是为了上面提到过的那些读者，加进本版的这几章，将会使《巴黎圣母院》完整起来。

在其中的一章里，作者表达并且展示出一种不幸在他头脑里久经考虑并已根深蒂固的、关于当代建筑艺术的没落以及关于这一艺术之王死亡的见解——照他看来这个死亡如今已是无从避免的了。他感到他有必要在这里说明一下，他热切希望将来能证明是他错了。他知道，一切形式的艺术对于还处在萌芽状态的有才华的新的一代，寄托着一切希望，他们正在我们的工作室里涌现出来。种子撒进了垄沟，丰收肯定在望。他只是担心（读者会在本版第二部里看出是什么原因）建筑艺术的古老土地会失去生机，这片土地好几世纪以来一直是这一艺术最好的园地。

然而当今的青年艺术家们都有如此饱满的生命和精力，并且可以

说是前程无限，以至于现今私立建筑艺术学校的教师们虽则可厌，却不仅是在不知不觉地，而且是不由自主地造就着一批优秀的学生。这同贺拉斯 [2] 提到的那位陶工正好相反，那位陶工只想制造双耳瓮，却做成了锅子。轮子一转动就做成了锅子 [3]。

可是不管怎样，不管建筑艺术的将来如何，不管我们的青年艺术家们将会怎样去解决他们的艺术问题，在我们期待着新的纪念性建筑的时候，还是把古老的纪念性建筑保存下来吧。假若可能，就让我们把对于民族建筑艺术的热情灌输给我们的民族吧。作者宣告，这就是他的这部作品的主要目标之一，这就是他毕生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

《巴黎圣母院》或许展现了有关中世纪艺术的某些真实景象，这一卓绝艺术有些人至今一无所知，而更糟的是另一些人至今还不屑一顾。但作者并不认为自己已经完成了他自愿担任的工作。他已经再三为我们古代建筑作辩护，他已经高声指责过多种玷污、毁损和亵渎的行为。他会坚持不懈的，他决心要经常提起这个课题，他以后还要提起的。他还要不倦地护卫那些被各种艺术流派和学院派的圣像毁坏者们竭力攻击的历史性建筑。眼看着中世纪的建筑艺术落到了什么样的人的手中，而且让现今的泥水匠们粗暴地处置这一伟大艺术的遗迹，真是令人伤心。对于我们这些人，对于我们这些有学问的人，这些看到了他们的所作所为却只向他们吆喝几声就感到满足的人，这简直就是一种耻辱。我们这里所说的不仅是指那些发生在外省的事件，而且还指那些发生在巴黎的事件，那些发生在我们的大门口，在我们的窗子下，在这座大城市里，这座有学问的、有报纸、有言论、有思想的城市里的事件。这种破坏文物的行为是每天都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在爱好艺术的巴黎群众的眼皮底下，当着被这类胡作非为搞得狼狈不堪的批评界，公然被策划、讨论、着手、继续并被异常平静地导演出来的。在我们结束这篇序言的时候，我们忍不住要举出其中的几桩来说。他们刚刚拆毁了大主教的城堡，那座式样寒伧的建筑，那倒还危害不大，可是他们竟还连带拆毁了主教的私邸，它却是罕见的十四世

纪的遗物，拆毁的人竟没有把它同其余的建筑区别开来。他们把稻秧和稗草一齐拔掉，反正一样呗。他们扬言要把凡赛纳宫的美妙小教堂夷为平地，在那里修筑一个石头的什么工事。连多梅尼尔 [4] 也不需要那样的工事呀。民众耗费巨资去重建波旁宫这一废墟，却听任圣小教堂里豪华的花玻璃窗被大风 [5] 刮掉。在圣雅克·德·拉·布谢里教堂的钟塔上，近几天来搭了一个鹰架，也许在最近几天里，在某个早晨就要开镐拆除这座钟塔了。一个泥水匠给人找来，准备在司法宫 [6] 的庄严的塔楼之间盖一间小白屋。另一个给找来拆毁圣日耳曼·代·勃雷，这是座有三座钟塔的中世纪的大寺院。当然哪，还会有另一个被找来拆毁圣日耳曼·俄吉华教堂的。那些自称为建筑师的泥水匠都是由省政府或者官儿们给钱，而且都有绿色制服 [7]。他们假冒风雅，凡是对真风雅有害的一切坏事，他们无所不为。当我们写到这里时，说来可叹，他们当中的一个正在处置杜伊勒里宫 [8]，另一个正在从正中央砍伤菲立贝尔·德洛姆 [9] 的前墙。看着那家伙刚刚用他那笨拙的建筑术厚颜无耻地来凿通这座文艺复兴时代最精致的正墙时，当然喽，这就不是我们这个时代一桩普通的丑事了。

一八三二年十月二十日，巴黎。

[1] 指第四卷第六章、第五卷第一章和第二章。

[2] 贺拉斯（前65—前8），古罗马著名诗人，其代表作《诗艺》，对欧洲古典主义文学理论影响很大。

[3] 原文是拉丁文。

[4] 多梅尼尔（1776—1832），法国的将军。曾在一八一四年抵御第三次反法盟军的战役中受命保卫凡赛纳。

[5] 指春分秋分前后西欧常有的大风。

[6] 司法宫就是法院，全称是“司法女神的宫殿”。

[7] 指法兰西学院的制服。

[8] 杜伊勒里宫（1514—1570），十六世纪法国君主的宫殿。

[9] 菲立贝尔·德洛姆（1514—1570），十六世纪法国大建筑家，杜伊勒里宫就是他修建的。

第一部

第一卷

一 大厅

巴黎人被旧城区、大学区和市民区三重城垣里一片轰鸣的钟声惊醒的那个日子，距离今天已经有三百四十八年六个月零十九天了。

一四八二年一月六日那个日子，历史上并没有保存下什么记忆。一大早就使得巴黎市民和那些钟如此骚动的那个事件，也没有什么值得大书特书的地方。那既不是底卡底 [1] 人和勃艮第 [2] 人的进攻，也不是一个抬圣骨盒的仪式行列，也不是拉斯葡萄园的一次学生暴动，也不是“尊贵的国王陛下”的入城式，也不是巴黎的司法宫判处的男女盗窃犯的漂亮绞刑，更不是十五世纪常见的那些盛装的戴翎毛的使臣们的莅临。才不过两天以前，就有那样一支人马——弗朗德勒 [3] 的使臣们，带着为王太子与弗朗德勒的玛格丽特公主联姻的使命来到了巴黎。他们的到来使波旁红衣主教非常厌烦，因为他为了向国王讨好，不得不对那帮土里土气的弗朗德勒市政官笑脸相迎，并且用许多“寓意剧、滑稽剧和闹剧”，在他的波旁官邸招待他们，当时下了一场瓢泼大雨，把他房门口的精致帷幔全浇透了。

一月六日，这个若望·德·特渥依斯 [4] 所谓的“使全体巴黎民众情绪激动的日子”，一个从远古以来既是庆祝主显节又是庆祝愚人节的日子。

在那天，格雷沃广场 [5] 上要燃起篝火，布拉克小教堂要植上五月树，司法宫要上演圣迹剧 [6]。身穿胸前缀有白十字的紫红羽缎上衣的府尹衙役们，前一天已经在各个十字路口用喇叭般的高音通知了

大家。

男女市民一大早就关好家门和店铺，从四面八方向那三个指定的场所涌去。他们各有各的打算：有些人要去看篝火，有些人要去看圣迹剧，有些人要去观赏五月树。不过，巴黎游民很具备那种古已有之的见识，大多数要去看篝火——它正合时令——，或是去看圣迹剧——它要在屋顶严实、门窗紧闭的司法宫演出。那些爱热闹的人都赞成让那花朵稀少的可怜的五月树孤零零地在布拉克小教堂的墓园里，在一月的天空下冻得发抖。

聚集在通往司法宫的几条路上的群众尤其多，因为他们知道，那些两天前到达的弗朗德勒使臣准备来观看圣迹剧的演出和愚人王的选举，这个选举也要在司法宫大厅举行。

在那个日子，要挤进司法宫大厅可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虽然它号称当时全世界最大的大厅（真的，那时索瓦尔 [7] 还不曾测量过孟达里行宫的大厅呢）。司法宫广场上万头攒动，站在窗口看热闹的人们只看见一片人的海洋，而广场的五六条街口就像是通到海洋的河口，随时吐送着一股股人流。人群的浪潮不断高涨，冲击着那些屋角和房檐，它们像海岬似的到处突出在形状像不规则的大水池般的广场上。在司法宫高高的哥特式 [8] 前墙的正当中，有一座大阶梯，人流在那里分成了两股，川流不息地上上下下，在中间的台阶上散开，又在两旁的坡道上扩展成巨大的浪潮倾泻而下。这座大阶梯不断向广场倾泻人流的情景，正像是万丈飞瀑落入湖泊。喊声、笑声、千万人杂沓的脚步声，汇成一片巨大的喧哗和声响。这片喧哗和声响随时增长着，涌向大阶梯的人流后退了，波动了，混乱了，原来是京城总督的弓箭手跑来干涉，京城总督的执达吏骑着马维持秩序来了。这个由京城总督传给保安队，由保安队传给武装警察队，由武装警察队传给我们巴黎宪兵队的传统，可真值得称道呢。

在所有门口、窗口、天窗和屋顶上，聚集着又安静又老实的千千

万万市民的漂亮面孔，对着司法宫，对着广场，显得十分满意。我们不少的巴黎人都喜欢观看那些看热闹的人，只要看到墙背后有点什么动静，就会使我们心满意足。

假若我们这些一八三〇年的人有幸能混杂在十五世纪的这些巴黎人当中，同他们一道拉拉拽拽地、推推挤挤地、跌跌撞撞地走进这个司法宫大厅（它在一四八二年一月六日显得何等窄小），那景象就不是既无兴趣、又无吸引力的了，我们就会觉得周围那些很古老的事物都显得十分新鲜。

假若读者愿意，就请他想象一下，当我们和那些穿宽外套，穿武士装，系裙子的人们一起跨进大厅的当儿，会产生什么印象。

起先只听见一片嘈杂声，只感到一阵眼花缭乱。我们头顶上是一道有木刻镶板的双尖拱，涂刷成天蓝色，饰有金色百合花的图案。我们脚下是黑白两色大理石交错铺成的路面。离我们几步远是一根大柱子，然后又是一根，又是另一根，一共有七根柱子在大厅里形成纵列，从横的方面支撑着双尖拱的起拱点。头四根柱子的周围摆着商人们的杂货摊，闪烁着玻璃和金箔的亮光。后三根柱子的四周有几条橡木板凳，已经被诉讼代理人的短裤和律师们的长袍磨损磨亮。在大厅四周，沿着高高的墙壁，在那门扉、窗户和柱子的空档里，是一长串从法拉蒙开始的法兰西国王们的塑像，多得望不到头。懦弱的国王两臂下垂，双目俯视，孔武善战的国王们头颅和臂膀都豪迈地朝天高举。那些尖拱顶的长窗上都装着五光十色的花玻璃，在大厅的几个宽阔的出口处，是几扇精雕细刻的富丽堂皇的门扉。所有这一切：拱顶、柱子、墙壁、窗框、镶板、门扉、塑像，上上下下都涂饰得金碧辉煌，我们看见的时候已经有几分暗淡，到了公元一五四九年，就几乎完全被灰尘和蛛网淹没了。据说，就是在那一年，杜布厄尔还赞赏过它们呢。

假若读者想象一下，那长方形的宽阔的大厅被一月的暗淡天光映

照着，被各色服饰的熙熙攘攘的人群占据着，那些人顺着墙壁乱跑，绕着七根柱子转悠，这样你对整个地方就会有一个大致的印象了，我们且试着来较为准确地描述它各个有趣的方面。

当然啦，假若拉瓦亚克没有暗杀过亨利四世，那么，司法宫的档案室里就不会存有他的案卷，而他的从犯们也就不会出于利害关系去销毁那些案卷，放火的人们也就不至于为了销毁那些案卷，而又无计可施，只好放火去烧档案室。为了火烧档案室就要火烧司法宫。所以要不是因为这样，也就不会有一六一八年的大火灾了。古老的司法宫，连同它的大厅，也就会依旧安然屹立，这样我就可以告诉读者：“你们自己去看吧！”于是我们双方也就都省事了：我用不着来描述一番，读者也用不着来阅读这样的描述。这情况可以说明一个真理：凡是重大事件，其后果往往难以预料。

这当然很有可能，首先拉瓦亚克可能并没有从犯，再说即使他有从犯，那些人对一六一八年的大火灾可能并没有什么干系。有两种说法都解释得通：第一是三月七日后半夜，有一颗直径一法尺 [9]、高一法尺半的燃烧着的星星，从天上落到了司法宫。第二呢，有代阿菲 [10] 的四行诗为证：

那当然是一场悲惨的游戏，

司掌法律的女神在巴黎

由于吞吃了太多的贿赂，

放火烧毁了自己的庙宇。

关于一六一八年司法宫的那场大火灾，说它是政治性的也罢，自然界引起的也罢，富于诗意的起因也罢，不管你如何看待这三种解释，可惜的是，它确实是一场火灾。由于那次灾难，特别是由于以后接二连三的修复，又把灾后幸存的一切都扫荡一空，这座比卢浮宫更

为年代久远的法兰西帝王们最早的宫室，到如今就所剩无几了。它在美男子菲利浦 [11] 时代已经存在，有人曾经在那里寻找过为罗贝尔王所兴建、为艾尔加杜所描述过的宏伟建筑的遗迹。这些差不多全都无影无踪了。圣路易 [12] 在其中“成就了婚事”的那个机要室遭了什么难呀？他“穿着紫红羽缎上衣、棉毛布的宽马甲和黑呢外套躺在地毯上”，同若安魏耶 [13] 一起审理案件的那座花园遭了什么难呀？哪儿是西吉斯蒙皇帝 [14] 的寝宫？还有查理四世 [15] 的？还有“没领地的约翰” [16] 的寝宫呢？哪儿是查理六世 [17] 颁布大赦令的那道楼梯？哪儿是马赛尔 [18] 当着王太子的面杀害罗贝尔·德·克雷蒙 [19] 和香槟元帅的那块石板？哪儿是伪教皇贝内迪克特的诏书被扯成碎片的那道小门？那些把诏书带来的人穿戴非常可笑，又从哪里走出来去向全巴黎的人认罪。哪儿是那座金碧辉煌的大厅，连同那些尖拱、那些塑像、那些柱子、那些由于复杂的雕饰而显得支离破碎的巨大拱顶？那间金色的房间在哪里？它的门口有着一头石狮，垂着脑袋、夹着尾巴，就像所罗门座前的那些狮子一样姿态恭顺，表示暴力要服从正义。那些漂亮的门扇，漂亮的花玻璃窗又在哪里？那些曾经使比斯哥雷特认输的鍍花的铁器在哪里？杜昂席的那些精工木器在哪里？……时间和人使这些卓绝的艺术遭受了什么样的摧残？关于这一切，关于古老的高卢历史，关于整个哥特式艺术，现在还有什么存留给我们呢？艺术方面给我们留下的只是这位笨拙的圣热尔维教堂大门道的建筑师德·布罗斯先生的沉重的扁圆拱，至于历史方面给我们留下的，那只有巴推 [20] 之流对那根大柱的胡说八道了。

这些都无关紧要。我们还是来说说古代那座司法宫的大厅吧。

这座巨大的长方形大厅两头都被占据着，一头是那著名的大理石台子，那个台子在长度、宽度和厚度方面都是罕见的，正像早先土地赋税簿籍上那种能使卡冈都亚 [21] 读后兴趣大增的文体所描写的“此大理石板真乃举世无匹”。另一头就是那座小礼拜堂。在圣母像前有着路易十一的跪着的塑像。路易十一又叫人把他认为深得天宠的像圣

人一样的查理曼大帝和圣路易皇帝的塑像从那里搬走，并不在乎使那一列君王塑像里留下两个空空的壁龛。这座修建了才不过六年的小礼拜堂依然很新，仍旧保留着那种精致的建筑艺术所特有的高雅风格：到处是卓绝的雕刻、精妙的金属雕制品，它给我们指出哥特式艺术时代已经结束，现在已朝着十六世纪中叶文艺复兴时期那一富于想象的仙境迈进。正门顶端那透光的小小的花形玻璃窗，装饰得更为优美精巧，真可以说是一颗花边形状的星星。

在大厅中央，正对着大门，是一座铺饰着金线织锦的看台，背靠墙壁，墙上有个特别入口，凭借走廊上一扇窗户通向那个金饰房间。这座看台是用来迎接弗朗德勒使臣们和另一些请来观赏圣迹剧的贵宾的。

圣迹剧照例要在那个大理石台子上演出。为此它一大早就准备好了。在它那被司法宫的书记官们的脚跟划了许多道道的亮堂堂的大理石台面上，搭起了一个相当高的棚子，台面就当作戏台，整个大厅都看得见。棚子尽头挂着帷幔，当作演员们的更衣室。一架梯子无遮无盖地靠在外边，当作戏台和更衣室之间的通路，粗糙的梯级就当做上场口和下场口。当时也没有什么角色是意料不到的，没有什么曲折的剧情和临时插入的情节，一切都从这架梯子登上舞台。早期的戏剧艺术和布景装置是何等的天真诚实啊！

四名卫士直挺挺地站在大理石台子的四角上。无论在节日或是行刑日，他们总要到场监视老百姓的娱乐活动。

戏要在司法宫的大钟敲响正午十二点的时候才能开演。这对一场戏的开演说来当然是够晚的了，然而还是得遵照使臣们的时间来行事。

可是群众从大清早起就已经在等候了。这些爱热闹的老实人当中，大多数是天刚亮就已在司法宫的台阶前冻得发抖，有些还声称他

们已经在司法宫的大门口守了一宿，为的是能抢在别人前面挤进去。人越来越多了，像猛涨的河水一样，他们沿着墙壁升高，朝着柱子周围扩展，一直泛滥到屋椽上、飞檐上、窗棂上，甚至爬到这座建筑物和它的雕刻装饰的一切突出部分上。在使臣们应该到来的时刻以前，沮丧和不耐烦的情绪，狂欢日子里的打打闹闹，各种原因所引起的争吵，例如胳膊肘被人碰了一下，或是脚被谁的钉鞋踩了一下，还有长时间等待的疲劳等等，早就已经在摩肩接踵、骚乱打闹的群众中引起了刺耳的叫嚷。只听得一迭连声地埋怨和咒骂弗朗德勒的使臣们，咒骂市政总监、波旁红衣主教、法官、奥地利的玛格丽特夫人、教堂的侍役们，还有那冷和热，那坏天气，那巴黎主教和愚人王，那柱子和塑像，那道紧闭着的大门和那扇打开着的窗子。总之这情景使成群的学生和散杂在人群里的仆役们大为高兴，他们用嘲讽和戏谑给不满的群众火上浇油，也可以说是用恶作剧来刺激大家的恶劣情绪。

人群中还有这样一批快活的捣蛋鬼，他们把一扇窗子的花玻璃打掉，大胆地坐到墙头上去，一会儿对着大厅里的人们，一会儿对着广场外的人们，边看边嘲笑。从他们模仿别人的动作，从他们响亮的笑声，从他们和大厅两头的伙伴们互相打招呼和相互嘲骂的声音，很容易看出这些青年书生没有任何一点在场的人的那种厌烦和疲倦，可以看出他们很懂得，为了使自己开开心，要从眼下场景中引出一幕戏来，这幕戏可以使他们耐心地等待着那另外一场戏的开演。

“准定是你呀，若望·孚罗洛·德·梅朗狄诺！”这些人中有一个小伙子，头发褐黄、面孔又漂亮又狡猾，高踞在柱子顶端的雕饰上喊道，“你取名叫磨坊的若望倒挺好呢，你的两条腿活像风磨的四个翅膀呀。你来这儿多久了？”

“魔鬼见怜，”若望·孚罗洛回答，“来了四个多钟头啦，我希望这四个多钟头能算在我的净罪时间里就好了。我听到西西里国王的八个唱经人在圣小教堂里高唱七点钟举行的第一遍弥撒曲呢。”

“多好的唱经人呀，”那一个又说，“嗓子比他们的尖帽子还尖！在创作一支献给圣若望先生的弥撒曲以前，国王应当去问一问圣若望先生喜欢不喜欢人家用普罗旺斯省的口音来唱拉丁文的赞美诗。”

“雇用西西里国王的那些该死的唱经人原来是为了这回事！”窗户外边人群中有个老妇人尖声嚷道。“我问问你，一场弥撒花了一千个巴黎利勿尔 [22] 。再说，而且还是在巴黎菜市场卖海鱼的地方进行呢！”

“老太婆肃静！”卖鱼妇旁边有个板着脸孔的胖子捂着鼻子斥责道，“举行一场弥撒是挺应该的呀，你们总不希望国王再生病吧？”

“说得好，吉尔·勒科尼阁下，王室皮货店老板！”盘踞在柱顶雕饰上的小个子学生喊道。

学生们听见王室皮货店老板这个倒霉称呼，就哄堂大笑起来。

“勒科尼！吉尔·勒科尼！”有的喊道。

“有角有毛的。” [23] 另一个说。

“哎，没问题！”柱顶上那个小子接口说。“有什么好笑的？令人肃然起敬的吉尔·勒科尼，是王宫总管若望·勒科尼的令弟，凡赛纳森林首席护林官马耶·勒科尼的公子，他们都是巴黎公民，父子两代都是新郎官！”

玩笑越来越多。肥胖的皮货店老板一言不答，竭力要摆脱四面八方投射到他身上的目光，他尽管又流汗又喘气也是枉然，就像一支想钻进木器里去的楔子，他的努力只能使他那由于羞耻和愤怒而涨红了的中风的大脸盘在周围人群中更加显眼。

周围的人中有个同他一样又矮又胖、一样道貌岸然的人来给他帮忙了。

“大学生竟敢对一位市民这样讲话！在我们那时候，要是这样就得把他们先鞭打一顿再活活烧死！”

大伙儿嚷嚷开了。

“哎呀，谁在唱这个调调？那不吉祥的猫头鹰是哪一个？”

“瞧，我认得他，”一个说道，“那是安德里·米斯尼哀老板。”

“因为他是大学区四个该骂的书店老板之一。”另一个说道。

“在他的店铺里，什么都用四来计算，”第三个嚷道，“譬如说四个国家，四门学科，四个节日，四个医学家，四个选举人，四个书店老板。”

“那就让‘四’见鬼去吧！”若望·孚罗洛说。

“米斯尼哀，我们要烧掉你那些书！”

“米斯尼哀，我们要揍你店里的那些伙计！”

“米斯尼哀，我们要让你老婆伤心！”

“那好心肠的胖胖的乌达德女士啊。”

“要是她成了寡妇，她也还是又鲜艳又快活的！”

“魔鬼把你们都抓去吧！”安德里·米斯尼哀老板嘀咕道。

“住口，安德里老板！”依旧吊在柱顶雕饰上的若望说，“要不我就跌到你脑袋上来了！”

安德里老板举目一望，好像在目测柱子的高度和那滑稽家伙的体重，又把那体重和跌下来的速度相乘起来，算了一算，只好住口不响了。

战场上的主人若望又胜利地接着说下去：

“我一定要这样干的，虽然我是一位副主教的老弟！”

“我们大学区的人真是些好好先生，在这样一个日子，也不要求别人尊重我们的特权，到头来在市民区人家有五月树和篝火，在旧城区有愚人王和弗朗德勒使臣们，而在大学区却什么都没有！”

“但是莫贝尔广场可够大的呢！”守在窗台上的学生里有一个说道。

“打倒校长！打倒选民们和医学家们！”若望嚷道。

“安德里老板的那些书呀，”另一个接着说，“今晚上应该拿到加雅田野里去烧起一堆篝火！”

“还有书记们的桌子！”他旁边的人说。

“还有教堂侍役们的棍棒！”

“还有长老们的痰盂！”

“还有医学家们的大肚皮！”

“还有选民们的票箱！”

“还有校长的那些凳子！”

“打倒呀！”小若望用打雷般的声音嚷道，“打倒安德里老板、侍役们和书记们！打倒神学家们、医生们和发号施令的人们！打倒医学家们、选民们和校长！”

“这真是世界的末日啦！”安德里喃喃说，一面把耳朵捂上。

“说起校长，校长凑巧到广场来啦！”窗口上那群人里面有一个喊

道。

这话是向那个正要朝广场转过身去的人说的。

“真的是我们可敬的校长蒂博大师吗？”磨坊的若望·孚罗洛问道。他蜷缩在里边的一根柱子上，看不见外面发生的事。

“对呀，对呀，”其余的人一齐回答，“就是他，真的是他，是校长蒂博大师。”

那的确是校长，他和大学区全体要员排着队去欢迎使臣们，此刻正从司法广场走过。拥挤在窗口的学生们用嘲笑和讽刺的鼓掌来迎接他们。走在同伴们前头的校长忍受了第一发排炮，这发排炮是够厉害的。

“日安，校长先生，喂，日安呀！”

“他到这儿干吗，这个老赌棍？难道他不再掷骰子了吗？”

“他骑在骡子上摇摆得多厉害！骡子的耳朵还没有他的耳朵长呢！”

“喂，日安，校长蒂博先生！幸运儿蒂博！老糊涂！老赌棍！”

“上帝保佑你！昨晚你照常去掷双六 [24] 了么？”

“啊，这张脸是多么衰老！那是因为爱玩爱赌，给扭歪了，抓破了，打伤了呀！”

“倒霉蛋蒂博，你这样背向大学区朝着市民区奔跑，想上哪儿去呀？”

“他准是要上蒂博多代街 [25] 去找个住处！”磨坊的若望嚷道。

那群人全都重复这句嘲骂，一面雷鸣般地嚷叫，使劲地鼓掌。

“你要到蒂博多代街找住处，不是吗，校长先生，从魔鬼那里来的赌棍？”

随后又轮到嘲笑那些要员们了。

“打倒教堂侍役们！打倒权杖手 [26] 们！”

“你说说，罗班·普斯潘，那个家伙是什么人？”

“那是吉贝尔·德·许里，‘吉贝尔杜·德·索里亚科’ [27]，他是俄当学院的挂名校长。”

“喂，这是我的鞋。你占的位置比我优越，把它朝他脸上扔去！”

“今天可会有烂苹果丢到头上啦！” [28]

“打倒那六个穿白袈裟的神学家！”

“那边的几个就是神学家吗？我还当是圣热纳维埃夫学院为了胡尼采邑送给市民区的六只白鹅呢。”

“打倒医生们！”

“打倒乱七八糟的争论和玩笑！”

“我向你行脱帽礼，圣热纳维埃夫学院的校长！你亏待了我，那可是确实的！他把我的名次，一个诺曼底人的，给了布尔日省人 [29] 小阿伽略·法札斯巴达，其实他是个意大利人。”

“这可不公平呀，”所有的学生一齐嚷道。“打倒圣热纳维埃夫学院的校长！”

“喂！若相·德·拉朵大师！喂，路易·达于耶！喂，朗贝·阿克特

芒！”

“让魔鬼勒死那个德国医生吧！”

“还有圣小教堂那些戴黑头巾的神甫！”

“还有那些穿灰毛皮袈裟的！” [30]

“哎呀，艺术大师们！穿漂亮灰斗篷的人们！穿漂亮红斗篷的人们！”

“这可就使校长有了一条漂亮尾巴啦！”

“真像是一位去和大海举行婚礼的威尼斯公爵呀！”

“喂，若望！圣热纳维埃夫司教会的会员们来啦！”

“司教会会员们见鬼去吧！”

“克洛德·绍尔长老！克洛德·绍尔博士！你是在找玛丽·拉·日法尔德吗？”

“她是格拉芙尼的芸香。”

“她给流氓头儿铺床。”

“她付出四个德尼埃 [31] 。”

“或者光是嚷嚷。” [32]

“你愿意她当面付给你吗？”

“同学们，那是庇卡底的选举人西蒙·尚甘先生，他让老婆坐在马屁股上哪！”

“骑士背后坐着黑色的悲伤。” [33]

“好样的，西蒙先生！”

“日安呀，选举人先生！”

“晚安呀，选举人太太！”

“他们什么都看得见可快活啦！”若望·梅朗狄诺感叹道，他依旧高踞在柱顶的花叶形雕饰上。

这当儿，该挨骂的大学区书店老板安德里·米斯尼哀凑到王室皮货商吉尔·勒科尼老板的耳边说道：

“先生，我告诉你，这是世界的末日到了，从来没见过这么胡闹的学生。都怪本世纪那些该死的发明把一切都毁了。什么大炮呀、古炮呀、射击炮呀，尤其是印刷术——它是德国传过来的另一种瘟疫。手稿越多，书越多！印刷术败坏售书业。世界末日到了。”

“这个呀！我从天鹅绒衣料的风行上也看得出来。”皮货商说道。

正当这时，响起了正午的钟声。

“啊！……”人们异口同声地喊了一声。学生们不再出声了。接下去是一阵大骚动，一阵手忙脚乱，一阵使劲地咳嗽和用手绢的声音。人们各自调整位置，坐着或是踮起脚尖站着，或是聚到一处。然后是一片沉寂。所有的人都伸着脖子，张着嘴，所有的眼睛一齐向那个大理石台子望去。那四个卫士依旧站在原处，直挺挺地一动不动，好像四座涂成彩色的塑像。人们又把眼睛朝那个为弗朗德勒使臣们准备好的看台望去。门依旧紧闭着，看台依旧空无一人。这群人从大清早就指望着三桩事：中午的到来、弗朗德勒使臣们以及圣迹剧。现在只有中午是按时到来了。

这太过分了啊。

人们又等了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五分钟，直到一刻钟。什么也没有出现。看台上依旧空空如也，戏台上依旧毫无动静。人们的烦躁这时变成了愤怒。怒冲冲的话起先真的还只是低声地回荡着。“开演圣迹剧呀！开演圣迹剧呀！”人们低声嘀咕着，所有的脑袋都在晃悠。一场风暴起初还只是轻轻地扫过人们的头顶，那是磨坊的若望使它发出了第一阵雷电。

“开演圣迹剧！让弗朗德勒的使臣们见鬼去吧！”他像一条蛇似的绕着柱顶雕饰扭来扭去，使足劲大声喊道。

群众拍起手来。

“开演圣迹剧！”他们又嚷道：“让弗朗德勒人见鬼去吧！”

“得马上给我们开演圣迹剧，”若望说，“要不然我可敢把法官吊起来，这件事就算是喜剧和寓言剧了。”

“说得好，”人们嚷道，“咱们先把这几个卫士吊起来吧！”

一片响亮的欢呼随之而起。那四个可怜虫吓得脸色发白，面面相觑。人群朝他们涌过去，他们看见那道把他们同群众隔开的不大牢固的木栏杆，已经被挤得向里面弯过来了。

情况十分危急。

“杀呀！杀呀！”四面八方一片喊声。

这当儿，我们在前面提起过的那幅帷幔忽然揭开，走出一个人来。人们一看见他就忽然停止了叫嚷，好像变戏法似的，这事把人们的愤怒变成了好奇心。

“肃静！肃静！”

那个人相当不安，手脚颤抖，一直走到大理石台子边上连连鞠

躬，走得离人们越近，那种鞠躬越发像是跪拜了。

“公民先生们！”他说道，“公民女士们！我们十分荣幸地宣布，我们要当着红衣主教大人的面，演一出美妙的警世剧，剧名叫《圣母马利亚的裁判》。由我扮演朱庇特 [34]。红衣主教大人刚才是在陪伴尊敬的奥地利公爵的使臣们，他们在波代门听大学校长的演讲被耽搁住了。等红衣主教大人一到场，我们马上开演。”

老实说，不用别的，单只这位朱庇特的突然出现，就使那四个卫士得救了。是不是因为我们有这荣幸把这故事编得那么好，所以才要我们在圣母面前承担责任，而不是为了反对我们，人家才在这个时候引用了这一惯用的训诫：但愿神不来干预 [35]。再说大神朱庇特又穿扮得十分漂亮，没费力就吸引住了观众的注意，使他们安静了下来。朱庇特穿着一件金扣的黑天鹅绒铠甲，戴着一顶有白银镀金装饰的头盔，要不是那占了他双颊一半的又红又厚的胡须，要不是他手拿着钉有铁钉，饰有长短金箔条的涂金的硬纸卷（不难看出那是代表雷电的），要不是他那照希腊方式绑着饰带的肉色双脚的话，那么，他那副严厉的神态，真比得上贝里先生卫队里一个布列塔尼地方的射击手了。

二 比埃尔·甘果瓦

在这个人向观众致词的当儿，观众对他的服装所一致感到的满意和崇敬，统统被他的话赶跑了，刚一说出“等红衣主教大人一到场我们就开演”这个可悲的结尾，他的声音就淹没在人们的咒骂声中了。



比埃尔·甘果瓦

“马上开演！圣迹剧！马上开演圣迹剧！”人们嚷着。在所有喧闹声中，大家听见若望·德·梅朗狄诺的声音好像从尼姆 [36] 的狂乱音乐里透出来的一片笛声：“马上开演！”这个青年学生尖着嗓子喊道。

“打倒朱庇特和波旁红衣主教！”罗班·普斯潘和另一些待在窗口的青年怒吼着。

“马上开演寓意剧！”人们一遍又一遍地叫喊。“立刻开演！马上开演！要不我们可要屠杀啦，可要把那些喜剧演员和红衣主教都杀死，绞死啦！”

那可怜的朱庇特吓呆了，脸孔变得惨白，手中的雷电掉落下来，他把头盔摘下拿在手里，战战兢兢地行着礼，结结巴巴地说道：“红衣主教大人……使臣们……弗朗德勒的玛格丽特夫人……”他不知说什么好了，他终究是害怕给绞死的呀。

由于使群众等得太久而被他们绞死，或者由于没有等候红衣主教而被他绞死，从这两方面都只看到同一个深渊——也就是同一个绞刑架。

幸好有人来解救他，来替他做主了。

一个站在栏杆里边大理石台子近旁空地上的家伙，他那瘦长的身子完全被他倚着的柱子挡住了，谁都瞧不见他。这家伙长得高大，瘦削，面色苍白，头发金褐，虽然额头和双颊上都已经有了皱纹，可还是显得年轻，有明亮的眼睛和微笑的嘴唇，身穿破旧的黑哔叽衣服。他走到大理石台子跟前，向那可怜的受难者做了个手势，可是那一个正在为难，并没有注意。

这新来的人又向前跨了一步：“朱庇特，”他喊道，“我亲爱的朱庇特！”

那一位还是没听见。

这瘦长、漂亮的人终于不耐烦起来，几乎一直走到他的鼻子底下喊道：“米歇尔·吉博伦！”

“谁在叫我？”朱庇特问道，仿佛刚从梦里惊醒。

“是我呀。”穿黑衣服的人回答。

“啊！”朱庇特说。

“马上开演吧！”那一位说道，“让观众满足吧。我负责去请求法官的谅解，法官负责去请求红衣主教的谅解。”

朱庇特这才透了一口气。

“公民先生们！”他用力向着还在朝他吼叫的观众喊道：“我们马上开演！”

“朱庇特，向你致敬！公民们，喝彩吧！” [37]

“好啊！好啊！”群众喊叫着。

人们使劲鼓掌叫好，朱庇特却已经退到帷幔后面，那帷幔被叫喊声震得还在颤动呢。

这时，那个像我们亲爱的老高乃依 [38] 所谓的巧妙地“平息了风暴”的陌生人，谦虚地退到了圆柱的阴影里去了，要不是站在最前面的两位年轻女士留意到他同米歇尔·吉博伦的谈话而把他喊了出来，他一定还是像先前那样悄没声地一动不动也无人看见地待在原处。

“大师。”她们中的一位喊道，一面示意叫他走过去……

“别叫了，亲爱的丽埃纳德，”她那位美丽的容光焕发的穿着漂亮的星期日服装的同伴说，“他并不是什么学者，他是个普通人，不用称大师，就称先生得了。”

“先生。”丽埃纳德喊道。

陌生人从柱子那儿走过来了。

“你们要我做什么，小姐们？”他热心地问。

“啊，没有什么。”丽埃纳德困窘地说，“是我的同伴吉斯盖特·拉让新想同您说话。”

“啊，不是这样，”吉斯盖特红着脸说，“因为丽埃纳德称呼您是大师，我告诉她说大家都叫您先生。”

两位女士低下了眼睛。那一位却只想把谈话继续下去，便微笑地看着她们问道：

“那么你们并没有什么话同我谈吗，小姐们？”

“啊，什么话也没有。”吉斯盖特回答。

“没什么话。”丽埃纳德说。

高个儿金发青年退了一步打算走开，但那两位寻根究底的人却不想那么轻易放他走呢。

“先生，”吉斯盖特带着像打开了的水闸或是下了决心的妇女的那种急躁心情，热心地说，“那么，您认得要在圣迹剧里扮演圣母的这个兵士吧？”

“您是说扮朱庇特的那位吗？”那个不知名姓的人说。

“哎，对了，”丽埃纳德说，“她真笨！那么您认识朱庇特了？”

“米歇尔·吉博伦吗？”不知名姓的人回答，“我认识他，夫人。”

“他有一撮不寻常的胡须呢！”丽埃纳德说。

“他们打算在那台上演出的戏也是挺美的吧？”吉斯盖特怯生生地

问。

“美极了，小姐！”不知名姓的人毫不迟疑地答道。

“那是什么戏呢？”丽埃纳德说。

“一出寓意剧，名叫《圣母的裁判》，要是您赏脸的话，小姐。”

“啊，那可就不一样了。”丽埃纳德说。

接着是短暂的沉默。不知名姓的人打破沉默说：

“这个寓意剧完全是新的，还没有上演过呢。”

“那么，”吉斯盖特说，“它和两年前教皇特使到来那天上演的戏是一样的了，那天有三个漂亮姑娘参加演出……”

“她们扮演的是美人鱼。”

“全都光着身子。”那青年人补充道。丽埃纳德害羞地低下眼睛，吉斯盖特看了看她，也照着办。青年微笑着接着说道：

“那挺好看呢。今天的戏是专门为了弗朗德勒公主写的寓意剧。”

“戏里唱牧歌吗？”

“呸！”陌生人说，“在一出寓意剧里唱牧歌！那就和这种戏的性质不相称了。要是一出滑稽剧，那还可以。”

“多可惜！”吉斯盖特说，“上次演出的那一天，蓬梭喷池有些粗野的男女互相打闹，唱着赞美歌和牧歌，表演了好几种身段。”

“那对教皇特使倒挺合适，”陌生人相当生硬地说道，“对一位公主可就不合适了。”

“在他们近旁，”丽埃纳德又说，“几件低音乐器奏出了优美的乐曲。”

“为了让过路人精神畅快，”吉斯盖特接口道，“喷池还从三个喷口里喷出酒、牛奶和调和饮料，让人们随便喝。”

“在蓬梭过去不远的地方，”丽埃纳德又说道，“在特里尼代，上演着一出耶稣受难的哑剧。”

“这个我记得清楚极了！”吉斯盖特嚷道，“耶稣在十字架上，两个强盗一左一右！”

说到这里，这一对年轻的多嘴驴因为记起了教皇特使莅临时的情景，兴奋起来，争着同时张嘴讲话。

“再往前，在画家门那里，有些人穿戴得挺讲究。”

“在圣婴泉那边，有个猎人追赶一只母鹿，猎狗的叫声和号角的声音真响亮！”

“在巴黎屠宰场，临时搭起的戏台上在演出进攻狄哀普城堡呢！”

“当教皇特使经过的时候，戏台上正在演攻城，那些英国佬统统给砍了脑袋。”

“在沙特雷门对面，有些很了不起的人物！”

“教皇特使走过的当儿，人们让欧项热桥上飞起两千多只各种各样的鸟儿。那好看极了，丽埃纳德。”

“今天的戏更加好看。”听着他们谈天的人终于说道，他好像听得不耐烦了。

“你担保今天的圣迹剧会好看吗？”吉斯盖特问。

“当然好看，”他回答着，随即又加重语气补充道，“女士们，我就是剧本的作者。”

“真的吗？”两位姑娘惊讶地问。

“真的！”他不无骄傲地回答，“就是说我们有两个人：若望·马尔尚锯好树枝，搭好戏台的木架和板壁，我写好剧本。我的姓名是比埃尔·甘果瓦。”

就连《熙德》的作者，也不会比他更骄傲地宣布“我是高乃依”呢。

我们的读者也许注意到，从朱庇特消失在帷幕后面到吉斯盖特和丽埃纳德的天真的赞叹所引起的新寓意剧作者这样唐突的自我表白，这中间已经过了一段时间。真是怪事，几分钟前还那样闹嚷的全体观众，此刻却温顺地等候寓意剧的开演。这就证明了一条真理：要想叫观众耐心等待，先得向他们声明马上就要开演。

无论如何，大学生若望是不会睡熟的。

“喂，哎，”在观众一阵闹嚷后等待开演的安静当中他突然喊道，“朱庇特，圣母，可恶的骗子们，你们是开玩笑吗？演戏呀，演戏呀！马上开演！要不我们可又来啦！”

不用再说什么了。

一阵抑扬的乐声从戏台里面传出，幕揭开了，跳出四个花面文身的角色，爬上戏台的粗糙的梯级来到台面上，在观众面前排成一行，深深地鞠躬行礼。于是交响乐停住，圣迹剧开演了。

那四个角色在得到观众为了他们的鞠躬送给他们的足够掌声之后，在一片沉寂中间开始演出。这是序幕，请读者恕我们不再详细描写了。更何况情况和我们现在完全一样，观众留心演员的服装更甚于

留心他们扮演什么角色，事实上这也是对的。他们都穿着半黄半白的两色衣服，只是在衣料上有所区别：第一个穿的是金银两色的锦缎，第二个穿的是金银两色的丝绸，第三个穿的是金银两色的麻布，第四个穿的是金银两色的棉布。第一个右手执一把剑，第二个拿着两把金钥匙，第三个拿着一架天平，第四个握着一把铁铲。为了怕懒惰的人的智力从这些明显的标志上还看不懂是怎么回事，所以还可以读到这样几个大字，在锦缎袍子的边上绣着“我名叫贵妇”，绸料袍子的边上绣着“我名叫教士”，麻布袍子的边上绣着“我名叫商女”，棉布袍子的边上绣着“我名叫工人”。那两个男演员，由于他们的衣服特别短和帽子的式样不同，很容易分辨出来，而那两个女演员则衣服较长，戴着头巾。除非是有意装不懂才可能在听了序幕的韵文台词后还体会不出工人是商女的配偶，教士是贵妇的配偶。这两对幸福的夫妻共有一只金海豚，他们打算把它献给妇女当中最美的一位，于是他们走遍全世界去寻找这位美人。当他们接连拒绝了戈贡德女皇、鞑靼可汗的女儿瑞比蓉德公主和别的许多人之后，工人和教士，商女和贵妇，就来到了司法宫的大理石戏台上，向这里公正的观众宣读了这么多警句和格言——这些都是当时在艺术院系里进行研究，展开辩论，采取决定，或涉及修辞或制订条例时才听得到的，大师们也正是通过这些来取得他们的学位和等级。



克洛潘 图意弗

所有这一切都非常美妙。

在听着四个角色竞赛般地倾吐着这些隐喻的观众中间，此刻再没有谁的耳朵能比这位作者，这位诗人，这位正直的比埃尔·甘果瓦的耳朵更专注的了，再没有谁的心能比他的心跳动得更快的了，再没有谁能比他把脖子伸得更长的了。刚才他就是因为太高兴了，才忍不住把自己的姓名告诉了那两位漂亮的姑娘的。现在他从她们身边走开几步，到他先前靠过的柱子后面，倾听着，观看着，玩味着。戏剧开场时候的掌声还在他心里回荡，他完全沉浸在剧作家看见自己的意图从演员们口中逐一落到观众中时那种狂喜的沉思里去了。可敬的比埃尔·甘果瓦！

我们这样说可没错，不过这种初次的狂欢很快就受到了干扰。甘果瓦刚刚把这欢乐与胜利的酒杯举到唇边，就有一滴苦汁渗了进去。

有个没人注意的破衣烂衫的乞丐挤在人群中间，他肯定是没能从身边别人的衣袋里找到足够的报酬，就打算坐在明显的地方，以便引人注目和接受施舍。于是正当台上演唱着序幕开头几行诗的时候，他就攀着那些看台的柱子，爬到了看台栏杆下边的飞檐上。在那儿他坐了下来，一身褴褛，右胳膊全是脓疮，这就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和怜悯，所以他就用不着再多说什么话了。

他保持着沉默，使序幕的表演能顺利地继续进行着，要不是倒霉的命运偏偏让若望·孚罗洛从柱顶上认出了那个乞丐和他的装腔作势，本来是什么骚动也不会发生的。这年轻的捣蛋鬼大笑一声，他不管这会不会扰乱观众的凝神倾听，兴冲冲地嚷道：“喂！这个病鬼在乞讨呀！”

就像是朝着满塘青蛙扔去了一块石头，或是朝着一群飞鸟开了一枪似的，你可以想象出这句不恰当的话在凝神倾听的观众当中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甘果瓦像触了电似地抖了一抖，序幕突然中断了，人们的脑袋骚动着一齐朝那乞丐转过去，他却毫不慌张，反倒从这个机会里看出他可以得到很好的收益，于是就半闭起眼睛，用凄惨的声

调喊道：“行行好吧！”

“咳，凭我的灵魂打赌，”若望说，“这是克洛潘·图意弗呀。啊呀！朋友，你的疮本来是长在腿上的，你怎么把它弄到胳膊上去了呢？”

这样说着，他丢了一个小银币到那乞丐放在有疮的胳膊上的大毡帽里。乞丐并不躲避他的布施和他的讥笑，继续用那凄惨的调儿唱着：“请行行好吧！”

这个插曲使观众受到了相当的干扰，以罗班·普斯潘和大学生们为首的大部分观众，快活地鼓掌欢迎这一刚刚插到序幕中间的奇异的二重唱——那大学生的尖嗓子和那乞丐的沉着的唱圣诗的声调。

甘果瓦很不高兴。他从最初一阵麻木状态里清醒过来，大声向台上的四个角色喊道：“演下去呀，活见鬼，演下去呀！”他简直不屑向那两个打断了演出的人投去一个轻蔑的眼色。

这时他觉得有人在拉他的外衣边儿，他回转身去，有点恼怒并且烦乱得笑也笑不出来。但他是应该笑的，那是吉斯盖特·拉让新的美丽的胳膊，她跨过了栏杆，这样来引起他的注意。

“先生，”这位姑娘说，“他们还会演下去吗？”

“当然哪！”甘果瓦答道，这个问题有些触怒了他。

“那么，先生，您愿不愿意给我解释……”

“解释他们还要讲些什么吗？你听下去就得啦！”

“不，我问的是他们刚才讲的是什么来着。”

甘果瓦抖了一下，好像突然被人碰着了伤口。

“这笨姑娘真烦人！”他在牙缝里轻声说。

从这个时候开始，他对吉斯盖特失去了好感。

这当儿，演员们听从了他的命令，群众看见他们重新表演，都留心倾听着，但是相当多的美妙词句却已经错过了，两幕戏当中的衔接处被突然打断了，而那却是甘果瓦费尽心思写出来的。不过人们逐渐肃静下来，那个大学生住口了，乞丐数着他帽子里的几个钱，戏继续在台上表演着。

这实在是出相当好的戏，假若略加整理，就是现在也还是可以上演的。情节尽管有点冗长和空洞，但是十分简单，也还合乎要求。心地直率的甘果瓦十分珍视它的清晰易懂这一点。正如人们所猜想的那样，四个寓意的角色跑遍了全世界三大地区，还没找到适合接受他们的金海豚的人，他们有点疲倦了。于是台上开始了对这条神妙的鱼 [39] 的赞颂，连同成千上百的关于他的未婚妻弗朗德勒的玛格丽特公主的美妙的暗示，说到昂布瓦斯 [40] 就惨淡地结束了，丝毫不考虑工人和教士，贵妇和商女曾经为着他跑遍了全世界。上面谈到的这位王太子是年轻漂亮和壮健的，尤其因为他是“法兰西之狮”的儿子，一切王室美德的美好的源泉。我申言，这个大胆的比喻是值得称赞的。而且在寓意诗和贺婚诗的时代，戏剧里演出动物界的故事，对于把一只海豚比做一位狮王之子是绝不会感到大惊小怪的。正是由于这些罕有的潘达尔 [41] 式的混杂的作品表明了赞美的热忱。可是按照批评家的意见，诗人尽可以把这一构思加以发挥，至少也得写成两百行。遵照总督先生的命令，圣迹剧应该从正午演到下午四点，所以应该好好表演一下，何况观众听得挺耐心呢。

当商女同贵妇正在争吵，当工人师傅正在演唱下面这行美妙的诗句的时候：

我从不曾在森林里见过更神气的野兽！

一直毫无道理地关着的大门，这时忽然更加毫无道理地给推开了，守门人响亮的声音突然通报说：“波旁红衣主教大人到！”

三 红衣主教大人

可怜的甘果瓦！无论是圣·若望的双料大爆竹发出的声响，二十支火绳枪的放射，比里炮塔上著名的古炮的射击（在一四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那个巴黎被围的星期天，这种古炮一炮就打死了七个庇卡底人），或者是庙门贮存的弹药的爆炸，在这个庄严的激动人心的时候，都不会像从守门人嘴里说出的“波旁红衣主教大人到”这几个字那样震动他的耳朵。

并不是甘果瓦畏惧或者看不起红衣主教，他既没有这种懦弱也没有这种傲慢，用我们现今的话来说，他是那些人里的一个，他们具有高尚、坚决、中庸、温和的精神，永远懂得站在一切的中央，有着满脑子的理智和自由主义的哲学思想，同时又是十分尊敬红衣主教的折中主义者。哲学家是属于高贵的永不绝灭的种族，像另一位亚里安娜[42]一样，智慧也好像给了他们一团线，使他们从洪荒时代开始，就能顺着线球穿过人类事物的迷宫。在任何时代都可以找到这类人，他们总是一样的，这就是说，他们总是能适应一切时代的，除开我们的甘果瓦不算，假若我们可以把他应得的这份声誉归在他身上的话。他在十五世纪可能是他们的代表。确实是他们的这种精神鼓舞了杜·布厄尔神甫，使他在十六世纪写出了这些永远值得流传下去的话：“我在籍贯上是个巴黎人，说起话来是个自由论者[43]，因为巴黎人这个词在希腊文中就是自由讲话的意思。我甚至把这个词用到红衣主教大人们和太子贡蒂殿下的叔父和弟兄身上，同时对他们的高贵怀着敬意，不得罪他们的任何一位侍从，而他们的侍从相当多呢。”

那么，使比埃尔·甘果瓦不愉快的，并不是他对于红衣主教的怨恨，也不是轻视他的莅临。正好相反，我们的诗人有着过多的良知和

太破的上衣，他并不特别担心他的序幕里隐喻太多，更不怕他对法兰西狮王的称颂会给那高贵的耳朵听见。但是人们高贵的天性中占优势的并不是兴致，我猜想，诗人们的天性可以用“十”这个数字来表现。假若我们让化学家来分析，就像拉伯雷 [44] 所说，那就一定会发现其中只有十分之一是兴致，而十分之九是自尊心。可是当大门为红衣主教打开的时候，甘果瓦那在一致赞赏的气氛里膨胀起来的十分之九的自尊心，就变成了一种深深的狂热，致使我们刚才在诗人们的天性中指出的那种兴致，仿佛给窒息了似的消失得半点不剩了。此外这一兴致也是一种可贵的组成部分，诗人如缺少这种对现实和人类的感情，便无从和大地建立联系。甘果瓦能高兴地去感到看到和接触到全体观众（其实这是一些无赖），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们好像被贺婚诗里到处出现的长篇大论窒息了，惊呆了。我敢断定他自己也分享着观众的这份福气，他可不像拉封丹 [45] 在自己的喜剧《佛罗伦萨人》首次公演时问道：“这狂乱的诗章是哪个低劣的作者写的？”甘果瓦倒很想问问他身边的人：“这是谁的杰作？”现在你可以想象红衣主教的突然到来对他产生了什么影响了。

他很有理由担心发生的事，却过早地发生了。红衣主教阁下的进场使观众的情绪激动起来，所有的脑袋都朝看台转过去。听不见别的，只听见大家重复地喊：“红衣主教！红衣主教！”不幸的序幕又一次被打断了。

红衣主教在看台的门槛上停留了一会，他相当傲慢地朝观众看了一眼，吵嚷声就更厉害起来。每一个人都希望更清楚地看到他，都把头抬得比旁边的人更高些，都朝他看着。

他的确是一位出众的人物，看他比看任何喜剧都值得。查理是波旁的红衣主教，里昂的大主教和伯爵，高卢的首席主教，他还因为哥哥——波热的贵族比埃尔——娶了路易十一的长女，而和国王有了姻亲关系。又因他母亲阿涅丝·德·勃艮第，使他又和勇敢的查理 [46] 有姻亲关系。这位高卢的首席主教性格里的鲜明特点，就是具有弄臣的

精神和对于权势的虔敬。为了使自己不至于同路易或查理弄得关系破裂——这种关系很像曾经使纳姆公爵和圣波尔元帅 [47] 覆没的沙西德漩涡与锡拉岩礁 [48] 一样——，你就可以想象出这双重关系给予他的无数阻碍，以及他的精神的船只必须从其间通过的那些岩礁了。谢天谢地，他总算免于覆没，一无阻碍地到达了罗马。他虽然已经到达彼岸，而且正因为已经在岸上，每当他想起在相当长的政治生活中的种种惊险的遭遇，内心还是不能平静。讲起一四七六年，他照例总是说那对于他是“既白且黑的”，意思是说他在那一年里失去了他的母亲波旁公爵夫人和他的表兄勃艮第公爵，不过这一种哀伤由于另一种而得到了安慰。

但他是个好人，他愉快地度着他的红衣主教的生涯，喜欢在莎里约王室葡萄园游玩，不憎恨理查德·拉卡尔玛和多玛斯·拉沙雅德，给少女们的布施比给老妇们的多些。由于这一切，他是受巴黎公众欢迎的。红衣主教无论到哪里去，身边总是围绕着一小群血统高贵的主教和神甫，他们都是又文雅又轻佻，而且喜欢宴饮。圣日耳曼·多克塞尔的虔诚信徒们在黄昏时分经过波旁府邸那些灯火辉煌的窗子时，不止一次听见那黄昏前给他们唱晚祷歌的声音混在一阵玻璃杯相碰的声音里，唱着曾经三次加冕的教皇伯努瓦十二世的酒神颂，这使他们非常反感。

毫无疑问，正是由于他那身份和声名，人们在他进来的时候就把恶意的表示压制住了。他们在一会儿以前还很不高兴，并不认为应当在选举愚人王的日子对红衣主教表示敬意。但巴黎人是很不善于怀恨的，何况由于权威性的戏剧提前开演了，好心的公民们已经占了红衣主教的上风，这就使他们很满意了。何况波旁的红衣主教先生是一个美男子，很整齐地穿着非常漂亮的红色长袍，这就是说他赢得了全体妇女，也就是一半观众的好感。由于红衣主教在戏演了好一会儿才到场，你就去责骂他，那可是不妥当的，恶劣的；因为他是一位美男子，而且还端整地穿着他的红袍子。

他进来了，带着大人物面对公众时照例有的微笑向观众行了礼，慢慢移步走向他那张铺着华丽的天鹅绒的靠椅，神色显得完全心不在焉。在他走上观台的当儿，跟在他身后的随员们，即我们如今称之为智囊团的那些主教和神甫们，更加引起了厅堂里观众的骚动和好奇。每个人都乐于指点他们，说出他们的姓名，他们至少认识其中的一个：那一位是马赛的主教阿罗丹先生，假若我记得不错；那一位是圣德尼的副主教；那一位是圣日耳曼·代·勃雷教堂的神甫罗贝尔·德·内斯比纳斯，路易十一的某个情妇的放荡的兄弟。他们说时，差不多全都用的是轻视的口吻和刺耳的声调。至于大学生们，他们是骂声不绝。因为这是他们的日子呀，这是他们的愚人节，是他们纵情狂欢的日子，是大理院书记团和学校一年一度的大摆筵席的日子呀。在这个日子里，任何胡闹都是被允许而且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何况这群人中间还有几个愚蠢的饶舌的女人：西蒙娜·加特里芙、阿涅丝·拉加丁和罗宾娜·比埃德布。在这个美妙的日子里，同教会里的人以及荡妇们在一起，他们不是至少可以随便赌咒发誓和骂骂上帝吗？在一片嘈杂声中，从那些舌头上滑出了大量可怕的辱骂和谬论，这些青年和大学生的舌头，在一年的其余日子都是害怕圣路易 [49] 的炮烙酷刑的。倒霉的圣路易！人们在他的司法宫里对他表现出怎样的轻视！看台上其他新到的人，各穿一件灰色、白色或紫色的长袍。至于若望·孚罗洛·德·梅朗狄诺，因为他是一位副主教的老弟，就大胆地穿了一件大红色的。他把眼睛盯着红衣主教，用最高的嗓门唱道：“浸透了美酒的袍子呀！” [50]

我们在此用详细描述来帮助读者了解的这些情景，都被一片喧哗声遮盖着，看台上的人并没有注意到。既然自由行动在这一天照例是被允许的，红衣主教也就不怎么在乎，何况他还有一桩挂心的事儿使他显得心事重重，那就是弗朗德勒的使臣们，他们紧跟在他后面，几乎同他一起来到了看台上。

他并不是一个城府很深的政治家，他并不考虑他的表妹玛格丽特·

德·勃艮第夫人同他的堂兄，维埃纳省的太子查理殿下的婚姻会产生什么后果，或是奥地利公爵同法兰西国王之间的友好关系能维持多久，或是英吉利国王会怎样对待他女儿的傲慢无礼，这些都不怎么令他不安。他每晚享受着莎里约王室葡萄园特产的葡萄酒，从未想到路易十一也会诚恳地赠送给爱德华四世 [51] 几瓶同样的葡萄酒（当然是先被医生夸克纪埃掺进了药汁的），竟会在一个美好的早晨，使路易十一摆脱了爱德华四世的束缚。“最尊敬的奥地利公爵殿下的使臣们”并未使红衣主教怎么操心，但却在别的方面给他添了麻烦。他，查理·德·波旁，他这位红衣主教，他这个法国人，这个酒友，却要热烈欢迎并盛宴招待那些爱喝啤酒的弗朗德勒人，那些资产阶级，那些执政官员（我们已经在前面交待过），而且还是当着公众的面，这实在是有些令他难堪的。的确，这要算是他讨好国王的事情里面最可厌的一种了。

当守门人用响亮的声音通报：“奥地利公爵殿下的使节们到”，红衣主教就表现出全世界最好的礼貌（对此他是何等的熟悉），朝大门口转过身去。不用说，整个大厅的人也跟着守门人喊了一遍。

奥地利的马克西米良 [52] 的四十八位使臣并排着双双到来了，他们都很端庄，和跟随查理·德·波旁的那些教会人士截然不同。为首的是圣倍尔丹的副主教，金羊毛法令 [53] 的掌管人若望神甫和刚城的高等司法官加克·德·柯瓦·多比阁下。全场观众悄悄忍住笑声，听着他们把那些怪诞的名字和不足道的官衔告诉守门人，守门人又把那些名字和官衔胡乱搅混着转报给观众：卢万市的执政官何埃洛甫阁下，布鲁塞尔城的执政官克雷·代居尔德阁下，弗朗德勒的首脑彼尔·德巴埃斯大人，安特卫普市的市政官若望·戈兰阁下，刚城的首席执政官乔治·德拉莫埃尔阁下和吉尔多甫·封·代尔·阿克阁下，还有比埃倍格先生，若望·比埃克先生，若望·蒂玛耶日尔先生等等，等等。司法官们，执政官们，市政官们；市政官们，执政官们，司法官们。全都那么僵硬、古板、迂执，穿着天鹅绒和缎子的节日服装，戴着嵌有大簇西勃

尔岛金线的黑天鹅绒帽子。总之，全都是些弗朗德勒的漂亮脑袋，他们庄重而善良的仪表和伦勃朗 [54] 夜景画里黑色背景上强壮严肃的人物属于同一类型。这些人似乎把一切都写在额头上，正如奥地利的马克西米良在声明书里说的，他有理由“完全相信他们具有审慎、英勇、干练、忠实及其他难得的好品质”。

可是也有一个人是例外。这个人有一副清秀、聪明、机警的面孔，嘴鼻又像猴子又像外交家。红衣主教在这人面前迈了三步，深深地施了一礼，而他的称呼不过是“刚城的参事和养老金领取人居约姆·韩”。

很少人知道这位居约姆·韩是什么人。他是一个罕见的天才，在革命时期一定会干得轰轰烈烈，但是在十五世纪，他却不得不采用空洞的阴谋诡计，就像圣西蒙公爵 [55] 说的“生活在地道里”。他被认为是欧洲第一个挖地道的人 [56]，经常替路易十一出谋划策，插手这位国王的一些机密事务。群众根本不知道这些情况，看见红衣主教对这个其貌不扬的弗朗德勒官员表示的那种礼貌，都觉得非常惊奇。

四 雅克·科勃诺尔老板

当这位刚城养老金领取人同红衣主教相互低低地鞠躬和以更低的声音谈话之际，一个高身材大脸盘宽肩膀的人凑了过来，打算同居约姆·韩并肩走进大厅。这真像是一条大狗站在一只狐狸旁边。他的毡帽和皮外衣在四周那些穿天鹅绒衣服的人当中显得非常触目。守门人以为他是个走错了路的马夫，把他拦住了。

“喂，朋友！这儿是不让走的！”

那穿皮外衣的人把他的肩膀一推。

“这家伙想把我怎么样？”他大声嚷道，使得整座大厅里都开始注

意这奇怪的对话来了。“你没有看见我是同他们一道的吗？”

“你的姓名叫什么？”

“雅克·科勃诺尔。”

“你的身份是什么？”

“袜店商人，刚城的三链记袜店。”

守门人犹豫起来。通报执政官和市政官们，那还说得过去，但是要通报一个袜店商人，可就困难了。红衣主教如坐针毡，所有的人观看着，倾听着。为了对付这些弗朗德勒狗熊，使他们在公众面前像样一点，红衣主教大人两天来费尽了心血，但这种无理太难堪了。这时居约姆·韩带着文雅的笑容向守门人走过去，用极低的声音对他说：

“给刚城执政官的秘书雅克·科勃诺尔通报。”

“守门人，”红衣主教高声说道：“给著名的刚城执政官的秘书雅克·科勃诺尔通报！”

这是一个误会。居约姆·韩以为他个人就能把这个困难搪塞过去，可是雅克·科勃诺尔听出了红衣主教的声音。

“不！凭十字架发誓！”他用打雷般的声音喊道，“你听清了吗？我是刚城的袜店商人雅克·科勃诺尔，一个字不多，一个字不少！凭十字架发誓！袜店商人，这是够漂亮的！大公爵殿下不止一次在我的袜子堆里寻找他的手套 [57] 呢！”

爆发了一阵哄笑和赞叹。俏皮话在巴黎是马上就会被人听懂的，当然也总是受到喝彩的。

何况科勃诺尔是平民出身，他周围的群众也是来自民间，他们之间感情的交流是敏捷的，迅速的，甚至可以说是坦然的。弗朗德勒袜

店商人的高傲语气，虽然羞辱了那些宫廷显贵，却在全体平民的心里唤起了某种庄严的感情，这种感情在十五世纪还是模糊不清的。刚才向红衣主教挑战的这个袜店商人原来是同他们一样的平民呀！这给了那些可怜虫很好的印象。他们向来习惯于尊敬与服从圣热纳维埃夫学院大僧正（给红衣主教牵衣裾的角色）的侍卫们的奴才。

科勃诺尔傲慢地向红衣主教施礼，红衣主教向这位使路易十一畏服的威风凛凛的老板还礼。同时，被菲利浦·德·果明 [58] 称作“聪明而狠毒的人”的居约姆·韩，带着意味深长的、充满优越感的笑容看着他俩，他俩于是各就各位。红衣主教困窘不安，科勃诺尔安静而高傲，而且当然在想着他那袜店商人的称号也同别的称号一样是非常美妙的。玛丽·德·勃艮第（科勃诺尔今天特意来参加其婚礼的那个玛格丽特的母亲）对这个商人比对一位红衣主教还要敬畏呢！因为煽动民众起来反抗勇敢的查理的女儿的宠臣们的，并不是一位红衣主教。而当弗朗德勒的公主跑到绞刑台下用眼泪和哀恳，为她的宠臣们的性命向民众求情的时候，一句话就鼓动起刚城市民反对她的，也不是一位红衣主教。只要这位袜店商人抬一抬他皮外衣里面的胳膊，显赫的居耶·德·安培古老爷和居约姆·雨果奈老爷呀，你俩的脑袋就得掉下来！

可是对于可怜的红衣主教，一切还没有完结，既然陪着那样的客人，他就得尝尽辛酸。

读者也许没有忘记戏剧开场时爬到红衣主教的看台栏杆突出部分的那个莽撞的乞丐吧。贵宾们的到来并没有引起他丝毫注意，当教士们和使臣们像真正的弗朗德勒青鱼一般涌进来的时候，他自由自在地坐在那里，还大胆地把两条腿在他坐的地方架成十字。这种少见的傲慢举动，人们起先都没有看见，他们正注意着别的事情。可是他呢，却根本不明白大厅里发生了什么事，他若无其事地摇着头，仿佛由于机械的习惯，在一片喧闹当中时不时地喊道：“请行行好吧！”真的，所有在场的人里面，可能只有他是独一无二不屑于回过头去注意科勃诺尔与守门人的争论的人了。已经迅速获得了人们的同情，吸引住人

们眼光的这位刚城袜店老板，这时候偏偏走来坐在看台第一排的座位上，恰巧是在那个乞丐的头顶上。这位弗朗德勒使臣一看见在他下面的那个乞丐，便友好地拍拍他那全是补丁的肩膀，人们不免吃了一惊。乞丐回过头去，两人脸上都现出惊异、熟识和兴高采烈的样子。于是这个袜店商人毫不在乎观众会怎样想，就同那生疮的乞丐握着手低声交谈起来。克洛潘·图意弗的破衣烂衫衬在看台的金色帷幔上，就跟青虫爬在橘柑上一样。

这件不寻常的新鲜事激起了大厅里一阵疯狂的欢乐的喧闹，弄得红衣主教急不可待地想要看清楚是怎么回事。他半侧着身子，但从他的座位上只看得见图意弗的破衣服边儿，他想当然地以为是乞丐在乞求施舍，这种冒失激怒了他，他喊道：“司法官先生，请把这家伙给我抛到河里去！”

“凭十字架的名义，红衣主教大人，”科勃诺尔依旧握着克洛潘的手说：“他是我的朋友呀！”

“好极了，好极了！”群众叫嚷道。从这个时刻起，科勃诺尔在巴黎也像在刚城一样“得到了群众的爱戴”，就像菲利浦·德·果明说的：“因为在这样混乱的场合，这种性格的人一定会受人拥护。”

红衣主教咬着嘴唇，低声向身边的圣热纳维埃夫的大僧正说：

“为了通知我们玛格丽特夫人的光临，大公爵先生竟把这些有趣的使臣送来了。”

“大人，”大僧正回答道，“你在对这些弗朗德勒的蠢猪白糟踢礼貌哪。珍珠在猪的前边呀 [59]。”

“不如这样说吧，”红衣主教微笑着回答，“猪在珍珠前边。” [60]

穿长袍的那一小群人都很欣赏这个文字游戏。红衣主教感到了一点安慰，他到底对科勃诺尔进行了报复，因为他的俏皮话也赢得了赞

赏。

现在，请让我们问一问读者中间那些能用现今人们的方法把概念和想象综合起来的人，在我们请他们注意的时刻，从我们提供的情景，他们对那巨大的长方形的司法宫大厅是否能有个清楚的印象。大厅中央有一座宽大美观的看台，背靠西墙，它有着金色帷幔，重要人物随着守门人的大声通报不断成队地从一道小小的尖拱门向里面走进。第一排上已经坐着许多尊严的人，穿着貂皮和天鹅绒衣服以及主教的袈裟。在依然肃静的看台的前面和两侧，到处是人群和喧闹。人们的上千道眼光投向看台上每个人的面孔，上千种声音在低声谈论他们的姓名。那景象的确很热闹，很值得一看。可是在那边，在大厅的尽头，那上下各站着四个彩色木偶般人物的是个什么台子呀？台子旁边那个穿黑衣服的脸色发白的人又是谁呀？哎哟，亲爱的读者，那就是比埃尔·甘果瓦同他的序幕。

我们几乎完全把他忘记啦。

这却正是他所担心的。

自从红衣主教进了大厅，甘果瓦就不断地努力抢救他的序幕。他首先吩咐那些犹豫不决的演员们继续演下去并且把他的嗓门提得很高，随后发现并没有一个观众在听，他又阻止了他们。这种停顿一直继续了大约一刻钟之久，这当儿他手忙脚乱，不断地恳求吉斯盖特和丽埃纳德叫她们旁边的人继续把戏看下去。但这一切都是白费力气。没有一个人不掉头去看红衣主教，看那些使臣和看台，那是大厅里惟一吸引注意力的地方。我们只好抱歉地说，这也是应该相信的，正是在序幕稍稍引起观众厌烦的当儿，红衣主教的到来才造成了那样可怕的骚动。何况那戏台或大理石台子上又老是同一个场景：工人和教士的纠纷，贵妇和商女的纠纷。大多数人宁愿看见他们穿着红衣主教的袍子，科勃诺尔的皮外衣，在这群弗朗德勒使臣中间，在这帮教士中间，善良地、摩肩擦背地、有血有肉地生活，呼吸和行动，却不愿看

着他们像稻草人一样穿着甘果瓦设计的黄白两色的衣服，粉墨登场，朗诵诗句。

然而当我们的诗人看见人们稍微安静了一点，他就又想出了一个补救的办法。

“先生，”他侧身向旁边一个样子很耐心的正派的胖子问道，“还要演下去吗？”

“什么？”那人说。

“哎，圣迹剧呀！”

“随您的便吧。”那人马上回答。

这句半带赞同的回答对于甘果瓦就已经足够了，他便亲自出马，尽可能让自己夹杂在观众的呼声里喊道：“重新开演圣迹剧呀，重新开演呀！”

“见鬼！”若望·德·梅朗狄诺说，“他在那边唱些什么，在那尽里头？（因为甘果瓦装出四个人的声音在喊。）说呀，同学们，圣迹剧不是还没有演完吗？他们倒想重新开演。这可不对呀。”

“不对！不对！”全体学生一齐嚷道，“打倒圣迹剧！打倒！”

但这却使甘果瓦更加活跃起来，喊得更响了：“重新开演！重新开演！”

这些叫嚷引起了红衣主教的注意。

“司法官先生，”他向离他几步远的一个阴沉沉的高个儿说：“难道这些家伙是在圣水盆里吗？竟弄出这种可恶的怪叫？”

那个司法官是个两栖类，是司法界的蝙蝠那一类的人物，他又是

老鼠又是鸟雀，又是审判官又是士兵。

他惟恐红衣主教发脾气，便走到主教跟前，结结巴巴地向他说明群众的轻举妄动：由于正午在他殿下莅临之前就来到了，演员们没等他殿下来到就被迫开演了。

红衣主教哈哈大笑起来。

“其实，就是大学校长也只能这样办呢！你的意见怎样，居约姆·韩阁下？”

“大人，”居约姆·韩回答道，“我们倒应该高兴逃过了半场戏呢。真是因祸得福了。”

“还让这些家伙演下去吗？”司法官问。

“演下去吧，演下去吧！”红衣主教说，“这对于我都是一样的，我要趁这当儿读我的祈祷书。”

司法官走到看台边做了个手势叫大家肃静以后，喊道：“乡里和城里的公民们，为了让希望重新开演的人和希望马上结束的人都满意，主教殿下吩咐接着演下去！”

双方只好让步。因此戏剧的作者和观众都把红衣主教埋怨了一阵。

台上的演员重新打起精神，甘果瓦巴望着自己的作品的其余部分还能被观众听到。这个希望也像他别的幻梦一样很快就落了空。观众的确有好一会相当安静，可是甘果瓦并没有发现，当红衣主教吩咐继续演下去的当儿，看台上还远没有坐满，在那些弗朗德勒使者就座以后，他们那边人还在不断到来，守门人还在断断续续地大声通报他们的姓名和职务，这些通报穿插在戏剧的对话中，造成了相当的混乱。读者请想象一下，一场戏剧刚演到半当中，守门人就朝两个诗韵或者

往往是两个音缀当中扔进去这样一些像连珠炮似的插曲：

“雅克·沙尔莫吕阁下，国王的宗教法庭检察官！”

“若望·德·阿雷，巴黎巡夜骑兵团办事处的守卫和武官！”

“加约·德·吉诺亚克老爷，骑士，布鲁沙的爵士，国王的炮兵队长！”

“德厄·阿盖阁下，归法兰西国王管辖的香槟省和勃里省的森林与水泽管理人！”

“路易·德·格拉维尔老爷，国王的骑士、顾问和管家，法兰西海军总司令，凡赛纳森林的护林官！”

“德里·勒·梅西耶阁下，巴黎盲人院监督！”

等等，等等，等等。

简直是难以忍受。

这种让戏很难演下去的奇怪的伴奏使甘果瓦非常生气，他不能装不知道观众对他的戏兴趣越来越大，以及他的作品就只差给人听到。实在再也没有一出戏能比这出戏更富于戏剧性的了。当那位外套上绣有船形巴黎纹章的维纳斯走到序幕的四个角色跟前时，这些角色却因为要命的窘困而叹息起来。维纳斯亲自走到那条大鱼面前要他承认她是最美的美人。朱庇特——他那响雷般的声音一直传到了更衣室——支持她，眼看那位女神要把大鱼抢去了，这就是说，一点也不假，她就要嫁给太子殿下了，这时一个身穿白衣，手拿一朵白菊花（它象征着弗朗德勒公主 [\[61\]](#)）的姑娘，前来同维纳斯竞争。剧情急转直下，竞争结果，维纳斯、玛格丽特和全体人员一致同意去请求圣母公正裁判。另外还有一个漂亮角色，扮的是美索不达米亚的国王堂·倍德尔。可是经过这样长久的停顿之后，已经不容易弄清楚他和剧情有什么联

系，虽然全体人员都是从楼梯登上戏台去的。

然而情况就是这样，谁都对那些美妙演出不感兴趣，也不理解。自从红衣主教到场之后，可以说像是有一根看不见的魔线把所有的眼光从大理石台子上拉到看台上去了，从大厅的南边拉到西头去了。什么也不能打破观众的着了魔似的情绪，新到的人和他们杂乱的名字，他们的面貌，他们的服装，都接连不断地吸引着观众的注意。这实在遗憾。除了吉斯盖特和丽埃纳德由于甘果瓦拉她们的衣袖才时时转过头来之外，除了他旁边那耐心的胖子之外，再也没有谁在听，也没有谁在看那遭到遗弃的可怜的圣迹剧了。甘果瓦只看见人们的侧面。

他用怎样的悲痛的心情看着自己那座光荣的诗歌的高台逐渐在倾塌！请想一想，观众等候他的作品开演等得不耐烦的时候，竟还反对过司法官先生呢！现在他们看见戏已经开演就不在乎了，这就是那开演时获得了一致赞赏的演出呀！群众的好意老是一变再变！试想，他们还曾经要吊死司法官先生的几个卫士呢！假若还能回复到那个甜蜜的时刻去，他真不惜献出一切！

守门人粗声粗气的独唱终于停止了，所有的人都已到齐，甘果瓦又呼吸自如了，演员们起劲地继续表演。那个袜店商人科勃诺尔老板不知为什么突然站了起来，在全场专心听戏的当儿，发表了一通讨厌的议论：

“巴黎的市绅先生们和乡绅先生们，凭十字架发誓，我不明白我们在这儿干些啥名堂！我看得很清楚，在那个角落里，那个台子上，有几个人好像是要打起来了。我不知这是不是你们所谓的圣迹剧，但这可一点都不好玩，他们不过是在耍嘴皮罢了。我等他们打第一拳已经等了一刻钟，可是根本没有打起来。这是些胆小鬼，只会互相咒骂。应该把伦敦或是鹿特丹的斗士请来。那才妙呢！那你们就会有几下子连广场上都听得见的拳击可看了。这些家伙真没用，他们至少也该给我们表演个化装舞或别的假面舞，人们告诉我的并不是那个戏。

人们约我来庆祝愚人节，说要选举愚人王。我们在刚城也选举愚人王，在这方面我们也不落后。凭十字架发誓！不过我们是这么办的：我们聚集起一大堆人，像这儿一样。然后每个人轮流从一个雕花窗洞里伸出头来朝其余的人扮一个怪笑。谁笑得最难看，谁就在一片欢呼声里当选为愚人王。就是这样，真是挺有意思。你们愿意照我国的方法来选举你们的愚人王吗？那可不像听这些家伙讲废话那么讨厌了。要是他们乐意在窗洞口扮怪笑，就让他们试试。你们以为怎样，市绅先生们？这里我们有够多的男女滑稽标本来照弗朗德勒方式取乐一番。我们也有够难看的脸，一定会扮出漂亮的怪笑来的。”

甘果瓦本来想要答话，可是恼怒、昏乱和愤慨使他说不出话来。何况那平民出身的袜店商人的提议，受到了因为他被称为乡绅而得意非凡的居民的热烈拥护，什么反对都是徒然的。除了听之任之，没有别的办法。甘果瓦用双手捂着脸，因为他没有那样的幸运，他缺少一件外套把头蒙起来，就像第芒特画的阿加门农一样 [62]。

五 伽西莫多

霎时间，实现科勃诺尔的愿望所需的一切，全都准备停当了，市民们、学生们和司法界的人们都出了力，选了大理石台子对面的小礼拜堂当做表演怪笑的场所。漂亮的雕花小窗洞上有一扇玻璃打破了，只留下个石头框框，人们打算让竞选愚人王的人都从那个窗洞口露出脑袋。人们不知从哪儿弄来了两只大桶，并且马马虎虎地把一只桶搁在另一只上面，要到达小窗洞，只需爬上那两只大桶就行了。为了使怪笑引起完美无缺的效果，规定每个候选人无论男女（因为也可能选上个女的愚人王呢），都得蒙着脸躲在小礼拜堂里，直到去表演的时候。才一会儿，小礼拜堂就挤满了候选人，因此把门也关上了。

科勃诺尔在他的座位上命令一切，指挥一切，安排一切。在人们吵吵嚷嚷的当儿，和甘果瓦同样不高兴的红衣主教借口说他有事，说

他要去做祷告，就同他的随员们退了出去。对红衣主教的到来曾经那样激动的群众，对于他的离开却丝毫无动于衷。只有居约姆·韩注意到这位大人是吃了败仗溜走的。群众的注意像太阳光一般不断改变方向，它离开大厅的一端，在中央停留了一阵，此刻移到另一端来了。大理石台子，用锦缎装饰的看台，都有过它们的好时光，现在该轮到路易十一的小礼拜堂了。那地方打这时起就成了随便笑闹的场所。那里全是弗朗德勒人和民众。

怪笑表演开始了。头一个出现在小窗洞口的面孔，眼睛发红，嘴张得挺大，满是皱纹的额头很像我们帝政时代轻骑兵的靴子，使观众发出了一阵忍不住的哄笑，连荷马 [63] 都可能把这些老百姓当做天神的。同时整个大厅简直就像一座奥林匹克山 [64]，甘果瓦的那位可怜的朱庇特对那座山可比谁都清楚呢。接着表演了第二个，第三个怪笑，接着是另一个，接着又是一个，愉快的笑声和踏脚声接连不断。这个情景具有某种特别的魔力，某种令人陶醉的力量，要使我们现今的上流社会的读者对它有个明确的概念可就困难了。请想想，一连串的面孔出现了，奇形怪状，各种各样：三角形的，梯形的，圆锥形的，还有多面形的。还有各种人的表情：愤怒、放浪等等。有各种年龄的脸，从脸发皱的初生婴儿到脸发皱的垂死老人，有从牧神福纳到魔鬼王子倍尔日比特的各种宗教鬼怪的脸，还有各种各样像野兽一样的口鼻嘴脸。请想想，好像是新桥上所有奇形怪状的鬼神——那是日耳曼·比隆 [65] 的石刻——忽然活过来似的，一个接一个地跑来用发亮的眼睛望着你的脸，好像是威尼斯狂欢节里所有的假面人接连出现在你的望远镜前面了。总之，这真是一个由人的脸谱组成的万花筒。

笑闹越来越变成弗朗德勒式的了，就连邓尼埃 [66] 也不可能把它很好地表现出来。请想想沙尔瓦多·罗沙战役竟变成了酒神祭日。学生、使臣、市民、男人、女人等都没有什么区别了，也分不出是克洛潘·图意弗，还是吉尔·勒科尼，是西蒙娜·加特里芙，还是罗班·普斯潘了。人人都变得无拘无束，整个大厅成了一个厚颜和欢笑的大火炉，

那里的每张嘴都各有各的喊声，每双眼睛都各有各的光彩，每张脸上各有一副怪样，每个人各有各的姿态，所有的人都在乱嚷乱叫。一个接一个在窗洞口出现的那些脸，好像是扔在烈焰中的木柴，如同火炉上冒出来的热气似的，从嘈杂的人群中出现了一声尖细刺耳的声音，就好像昆虫在振动翅膀一样。

“嗨哎！真倒霉！”

“瞧这副嘴脸！”

“这算不了什么！”

“可又是一个！”

“居约姆·莫吉比，瞧那个牛鼻子，他就差两只犄角了。那可不是你的丈夫呀。”

“又是一个！”

“教皇的肚皮呀！扮这个怪笑的人是谁呢？”

“啊唉！那是骗人的，他应该把本来面目给人看看。”

“这个该死的贝海特·加尔波特！她真会这一套！”

“好极啦！好极啦！”

“我都喘不上气了！”

“又一个家伙耳朵伸不出来！”

诸如此类，层出不穷。

应该提一下我们的朋友若望了。在这片吵嚷声里，看得清他依旧高踞在他的柱顶上，仿佛桅杆上的一朵浪花，用难以想象的疯劲儿在

那里扭来扭去。他嘴巴张得老大，从这张嘴里发出的一声叫喊，人们却没有听见，并不是因为那一片吵嚷盖住了他的喊声，而是因为他无疑用的是他最尖的噪音——梭瓦尔 [67] 的一万二千度颤音或比阿 [68] 的八千度颤音。

至于甘果瓦，他在沮丧之后打起了精神，他抵住了灾难。他第三次向他的演员们，他讲话的对象说道：“继续演下去吧！”接着就迈开大步在大理石台子前面走来走去，他甚至也想到那小礼拜堂的窗洞口去出现一下，想去体验体验向那些忘恩负义的人怪笑一下的快乐。

“这没有必要，”他心里想道，“犯不着那样，不用报复了，挣扎到底吧！诗歌对于民众有很大的力量，我要重新进行下去。我们要看到到底是哪一样得胜，是怪笑呢还是好作品。”

唉！他成了他的戏剧的惟一观众了。

最糟糕的是他看见的只是观众的背。

我弄错啦。曾在一个危急关头和他谈过话的那个耐心的胖子并没有背转身去，至于吉斯盖特和丽埃纳德，她们已经溜开好久了。

甘果瓦被这个惟一的观众的忠诚深深感动了，他向他走了过去，轻轻摇着他的胳膊同他说话，原来这个好人正靠在栏杆上打瞌睡。

“先生，”甘果瓦说，“我感谢您。”

“先生，”胖子打着呵欠回答道，“为了什么呀？”

“我看出是谁使您厌烦了的，”诗人说，“是这片吵闹使您不能舒舒服服地看戏。可是您放心，您的大名会流传后世的。请问您的尊姓大名，您愿意告诉我吗？”

“雷诺特·加多，巴黎沙特雷法庭印章保管人，我听候您的吩咐。”

“先生，您在这儿是诗神的惟一代表。”甘果瓦说。

“先生，您太客气哪！”沙特雷的印章保管人答道。

“您是惟一的一个留心听戏的人，”甘果瓦又说，“您对它有什么高见？”

“哎！哎！”那胖官儿睡眼蒙眬地回答，“的确很俏皮呢！”

甘果瓦只好同意这个赞许，因为突然一阵欢呼和奇怪的叫喊声打断了他们的谈话，愚人王选出来了。

“好极啦！好极啦！好极啦！”人们在四面八方嚷着。

实在的，这当儿在那窗洞口出现了一个容光焕发的丑怪，真是奇妙无比。在所有的五角形、六角形和多角形的面孔之后，最后来了一个出乎观众想象之外的几何图形的面孔，再不用别的了，单只这副奇特的丑相，就博得了观众的喝彩，连科勃诺尔本人也欢呼起来了。曾经是候选人的克洛潘·图意弗——天知道他的相貌要多丑有多丑——也只好认输了。我们也得认输。关于那四角形的鼻子，那马蹄形的嘴巴，那猪鬃似的红眉毛底下小小的左眼，那完全被一只大瘤遮住了的右眼，那像城垛一样参差不齐的牙齿，那露出一颗如象牙一般长的大牙的粗糙的嘴唇，那分叉的下巴，尤其是那一脸轻蔑、惊异和悲哀的表情，我们并没有这种妄想来给读者把一切都描绘清楚。请你想象一下那整个相貌吧，要是你能想象的话。

全场的人都欢呼起来。大家都争先恐后地往小礼拜堂挤去，他们从那里把幸运的愚人王领出来了。这时惊讶和赞叹达到了顶点，原来那副怪样正是他的本来面目啊。

或者说，他的全身都是一副怪相。一个大脑袋上长满了红头发，两个肩膀当中隆起一个驼背，每当他走动时，那隆起的部分从前面都看得出来。两股和两腿长得别扭极了，好像只有两个膝盖还能够

并拢，从前面看去，它们就像刀柄连在一起的两把镰刀。他还有肥大的双脚和可怕的双手。但是他虽然生得奇形怪状，却具有某种毅力、机智和勇气，他有一种令人望而生畏的神态，对于那条希望“力”也能像“美”一样能导致和谐的永恒法则来说，他可算是一个特殊例外了。而这个人就是群众刚才选出来的愚人王。

他简直像一座被打碎但并没有好好粘合起来的巨人塑像一样。

这位赛克罗平 [69] 似的怪人出现在小礼拜堂的门槛上，毫无表情，又矮又胖，身材的高度和宽度差不多是一样的，正像一位伟大人物所说：“下部方正”。从他那半是红色半是紫色的散缀着钟形花纹的外衣上，特别是从他的丑得出奇上，观众立刻认出了他是谁，异口同声地喊道：

“他是伽西莫多，那个敲钟人！他是伽西莫多，那个圣母院的驼子。独眼人伽西莫多！罗圈腿伽西莫多！好极啦！好极啦！”

这可怜鬼有好几个绰号任人挑选呢。

“孕妇要当心点！”学生们嚷道。

“想怀孕的女人要当心！”若望接口说。

那群妇女真的用手把脸孔捂起来了。

“啊！这只讨厌的猴子！”一个说道。

“又丑又凶呢。”另一个说。

“他是个魔鬼呀！”第三个也加以补充。

“我住在圣母院近旁真倒霉呀！整夜都听见他在承水槽上走来走去。”

“和猫在一起呢！”

“他经常在我们的房顶上。”

“他从烟囱里咒骂我们。”

“有一个晚上，他跑到我家天窗口朝我扮了个鬼脸。我以为那是个男人。可把我吓坏了！”

“我敢断定他是去参加妖怪们的安息日会的。有一回他丢了一把扫帚在我家铅皮屋顶上。”

“啊，可恶的灵魂！”

“呸！”

男人们恰恰相反，他们高兴非凡，拼命鼓掌。

伽西莫多，那引起哄闹的人物，他依旧庄严地直挺挺地站在小礼拜堂的门口，听任人们赞赏他。

有个学生，我想是罗班·普斯潘吧，跑到他跟前嘲笑他。伽西莫多像闹着玩似的把他拦腰抱起来，一声不响地把他从人们头顶上扔出了十步开外。

科勃诺尔老板惊奇极了，就向他走去。

“凭十字架的名义！你是我生平看见过的丑人里面最丑的了。在罗马你也会像在巴黎一样当选为愚人王的。”

他一面说一面快活地把一只手搁在那一个的肩头上。伽西莫多毫不动弹。科勃诺尔又说道：

“你是个好汉。我想请你吃顿饭，尽管那得花费我十二个新的图

尔利勿尔。你觉得这样好吗？”

伽西莫多仍然不出声。

“凭十字架的名义！难道你是个哑巴吗？”

他倒真是个哑巴呢！

这时他开始对科勃诺尔的举动不安起来了。突然转身朝他露出牙齿扮了个可怕的怪笑，使那高大的弗朗德勒人像叭儿狗遇见猫似的向后退了。

于是这个外国人的四周围上了一些惧怕和恭敬的人，形成了一个至少十五步的半圆圈。一个老妇人对科勃诺尔说明伽西莫多是个哑巴。

“哑巴！”那个袜店老板照他的弗朗德勒方式大笑着说：“凭十字架作证！那才是十全十美的愚人王呀！”

“哎！我认得他，”若望喊道，为了走近些去看看伽西莫多，他终于从柱顶上下来了。“他是我那位副主教哥哥的敲钟人。日安，伽西莫多！”

“鬼东西！”罗班·普斯潘说道，他因为给扔了出去，全身磕碰得在发痛。“他刚出现的时刻是个驼背，走起路来呢，他是个罗圈腿，看你的时候呢，他是个独眼，你同他讲话呢，他又是个哑巴。那么他的舌头生来干什么用呀，这个波里菲姆 [70]？”

“他要乐意说话的时候才说，”一个老妇人说，“他是因为敲钟敲哑了，不是生来就哑的。”

“那他还不如生来就哑呢。”若望评论道。

“幸好他还有一只眼睛。”罗班·普斯潘接着说。

“不，”若望认真地说道，“一个独眼人和完全的瞎子比起来缺点更严重，因为他知道他缺什么。”

这时，所有的乞丐，所有的仆役，所有的扒手，都同学生们聚在一起，排成队到大理院书记团的衣橱里去拿来了愚人王用的硬纸板做的王冠和假道袍，伽西莫多毫不在乎地听任别人给他穿戴，态度又骄傲又温顺。接着人们让他坐在一乘有彩绘花纹的轿子上，十二个愚人之友会的会员把轿子抬在肩头。看见自己难看的双脚底下那些漂亮、端正、健壮的人的脑袋，这张赛克罗平式的闷沉沉的脸上就布满了一种傲慢和狂喜。于是这喧闹的行列开始出发，按照习俗先在司法宫所有的回廊上绕行一周，然后到大街上和十字路口去游行。

六 拉·爱斯梅拉达

我们很高兴能够告诉读者，在发生那桩事情的当儿，甘果瓦和他的戏一直好好撑持着。被他鼓舞起来的演员们没有停止演他的戏，而他自己也没有停止欣赏。不管人们怎样哄闹，他决心让戏一直演到终场，他对于挽回观众的注意还没有失望呢。当他看见伽西莫多、科勃诺尔以及跟随愚人王的人们闹嚷嚷地离开大厅时，这一线希望更加光明了。群众急急忙忙地跟着涌了出去。“好呀，”他说，“这些无赖滚蛋了！”但不幸全都是些无赖。大厅一眨眼就空空如也了。

说实在的，也还有些观众留在那里。他们有的东一个西一个，有的分成几堆围着那些柱子，都是些老人、妇女和儿童，闹嚷得够厉害的。有几个学生骑在窗口上朝广场望着。

“也好，”甘果瓦想道，“还有这么多我需要的观众想听听戏的结尾呢。他们人数虽少，但却是高尚的人，有文学修养的人。”

过了一会儿，那本来应该在圣母出场时引起惊人效果的交响乐竟没有按时演奏，甘果瓦发现他的乐队被愚人王的行列带走了。

他觉得一群市民好像在谈论他的戏剧，就走了过去。下面就是他听到的谈话的片断：

“秦多阁下，您知道德·纳姆先生的那瓦尔大楼吗？”

“知道呀，就在布拉克小教堂对面。”

“好，财政部刚刚把它租给了历史学家居约姆·亚历山大，租金每年六个巴黎利勿尔零八个苏。”

“房租涨得多厉害！”

“得了吧，”甘果瓦叹息道，“总算其余的人还在听戏。”

“同学们！”一个跨在窗口上的青年忽然喊道，“拉·爱斯梅拉达！拉·爱斯梅拉达到广场来哪！”

这词儿产生了魔术般的效果，大厅里剩下的人都跑到窗口，爬上墙头去看，并且一迭连声地喊道：“拉·爱斯梅拉达！拉·爱斯梅拉达！”

同时听得见外面有一阵响亮的欢呼声。

“拉·爱斯梅拉达这个词是什么意思？”甘果瓦失望地交叉着双手说。

“啊，我的天呀！似乎现在轮到那些窗户跟前的人也要跑啦！”

他转身回到大理石台子跟前，看见演出给打断了。那正是朱庇特应该带着雷电出场的时候。可是朱庇特呆呆地站在戏台下面。

“米歇尔·吉博伦！”激怒的诗人喊道，“你在那儿干什么？这是你要演的角色吗？快上台去！”

“哎！”朱庇特答道，“一个学生刚才把楼梯搬走了。”

甘果瓦看了看，情况是再真实不过了。戏台的上下场口被切断啦。

“无赖汉！”他喃喃地说道，“但是他把那梯子搬去干什么呢？”

“拿去看拉·爱斯梅拉达呀。”朱庇特可怜巴巴地回答，“他说了一声‘这里有一架没人用的梯子呢！’就把它搬走了。”

这是最后一个打击，甘果瓦听天由命地接受了。

“让魔鬼把你们抓去吧！”他向演员们说，“要是我得到钱，你们也能得到的啊。”

于是他低着头退出大厅，可是走在最后，就像一位吃了大败仗的将军。

走下司法宫的那些七拐八弯的梯级时，他咬着牙抱怨说：“这些巴黎人都是一大群驴子和笨蛋！他们是来看圣迹剧的，却根本不看戏！他们忙着看所有的人，看克洛潘·图意弗，看红衣主教，看科勃诺尔，看伽西莫多，看魔鬼，却不看圣母马利亚！假若我早一点知道，我早就把圣母马利亚送给你们哪，你们这些东游西逛的家伙！我呢，我是来看人们的面孔的，却只看到些脊梁！我是诗人，却被当做卖狗皮膏药的了！真的，荷马曾经在希腊村镇讨过饭，纳松在莫斯科人中间流浪到死。可是假若我懂得人们说的拉·爱斯梅拉达是什么意思，我情愿让魔鬼来把我剥皮！首先，这到底是什么话呢？这是埃及话呀！”

第二卷

一 从沙西德漩涡到锡拉岩礁 [71]

正月里夜晚来得很早，甘果瓦走出司法宫时，街上已经昏黑了。夜的降临很令他高兴，他正想找一条幽静的街道，以便随意沉思，好让哲学给诗人的创伤做初步的包扎。而且哲学正是他独一无二的藏身之处，反正他不知道往哪儿去投宿。在他的戏上演流产之后，他不敢回到他在干草港对面水上楼街所住的那个客栈去。他本来认定总督大人要为了他的贺婚诗给他些钱，好拿去付还他欠巴黎牲畜税承包人居约姆·杜克斯·西尔老板的六个月房租——相当于十二个巴黎苏，他在世界上所有的一切，包括他的短裤、衬衫和汗背心在内，合起来还值不到一个苏呢。稍微考虑了一下，他就暂时待在圣礼拜堂的库房监狱的小门洞里。至于过夜的地方，他可以在巴黎所有街道中任选一处。他记起上星期在制鞋街一个参事官的门口看见过一块骑马磴，那时他就曾经想，有时候这块石头倒可以给一个乞丐或是一位诗人当枕头用呢。他感谢上天给他送来了这么个好主意，可是当他正要穿过司法宫广场走向迷宫似的旧城区时（所有暗旧的街道如制桶场街、老呢绒街、制鞋街、犹太街等等，都曲曲折折地布满在那里，它们那些九层楼房至今依旧巍然矗立），他忽然看见愚人王的行列也正从司法宫出来，带着大声的吆喝，亮晃晃的火炬和他的乐队，正穿过街道向他甘果瓦奔来。这个景象使他重新想起了他那自尊心所受的创伤，他躲开了。由于他的戏剧的失败所引起的痛苦，凡是能使他记起那个节日的一切事物，都使他心酸，使他的伤口流血。

他打算从圣米歇尔桥走，有些儿童在桥上跑来跑去地放花炮。

“该死的花炮！”甘果瓦一面咒骂着，绕到了欧项热桥。桥头堡上挂着三幅很大的油画像，上面画的是国王、太子和弗朗德勒的公主，另外有六幅小的油画像，画的是奥地利的公爵，波旁的红衣主教，德·波热先生，让娜·德·法朗士夫人，波旁的私生子先生，还有一个不知是谁。全都被火把照得通亮，成群的人在那里观赏。

“幸运的画家若望·富尔波！”甘果瓦长叹了一口气，朝着画像背转身走了。他前面就是一条街，他发现这条街非常僻静和昏黑，就打算在

这里逃避节庆日子里嘈杂、辉煌的一切。过了一会，他的脚踏着了一个什么东西，绊了一下，跌倒了。原来那是五月树，是大理院的书记们在那天早上放在大理院院长的大门口庆祝节日的。甘果瓦勇敢地忍受了这个新的打击。他站起来，走到了河边。把大理院的民事庭和刑事庭扔在背后，他沿着王宫花园的高墙走去，在没有铺砌的河滩上，泥泞一直没到他的脚胫。他来到旧城区的西头，久久地俯瞰渡牛岛，这个小岛如今早已消失在铜马和新桥底下。被一条发白的小河把他隔开的那个小岛，在阴暗里好像一个黑堆。只要有一线亮光，就看得见摆渡人晚上渡河时住宿的那像蜂窝似的小房子。

“幸福的摆渡人！”甘果瓦想道，“你并不幻想光荣，也用不着写什么贺婚诗！联姻的国王们和勃艮第公爵夫人对于你算不了什么！你只认识那些在四月的草地上给你的母牛当饲料的雏菊 [72] ！我呢，我是一个诗人，但我受人讥笑，我冷得发抖，我欠人家十二个苏，我的鞋底薄得可以做你灯上的玻璃。谢谢你，摆渡人！你的草屋使我开了眼界，使我忘记了巴黎！”

忽然从那间草屋里发出一声比圣若望的爆竹大一倍的爆炸声，把他从略带诗意的梦幻中惊醒了。原来是摆渡人放了个花炮来庆祝节日。

这花炮声使甘果瓦毛骨悚然。

“该死的节日！”他嚷道，“你要到处跟着我吗？我的上帝，一直跟到摆渡人这里来了！”

于是他望着脚边的塞纳河，起了一个可怕的念头：

“哦！”他说，“我多么愿意跳下河去，要是河水不这样冷！”

这时他下了失望后的决心，既然躲不开愚人王的选举、若望·富尔波的油画、五月树、篝火同花炮，他便决定大着胆子钻进节日的中心

去，到格雷沃广场去。

“至少，”他想道，“我在那边能够有一堆篝火可以取暖，还能在市民区的会餐大桌上弄到三大块甜点心渣儿做晚饭。”

二 格雷沃广场

当时的格雷沃广场，现在已经只剩下模糊的痕迹。占据广场北头一个角落的那座可爱的小塔楼，它的生动的浮雕已经被难看的粉刷盖住，淹没在那些迅速吞没巴黎所有古老建筑物的新式房屋之中，也许不久就会完全消灭了。

从格雷沃广场走过的人们，和我们自己一样，都不会不朝这座塔楼投去怜悯和同情的眼光，它夹在两座路易十五时期的破屋中间。人们可以很容易在心里描绘出附有这个塔楼的那座主体建筑的样子，并通过它来恢复这十五世纪古老的哥特式广场的全貌。

格雷沃广场在当时也像现在一样是个梯形，一边是码头，其余三边是一排排又高又窄的黑洞洞的房屋。在白天，人们可以欣赏这些形形色色的建筑物，它们到处都有石刻或木刻，已经表现出中世纪（从十五世纪上溯到十一世纪）各种建筑形式的完整雏形，从那些开始取代尖拱的交叉尖拱一直到那已经被尖拱替代了的罗曼式半圆拱，这种圆拱式建筑在尖拱下面却仍占据着这座古老的罗兰塔建筑的第一层。这座塔构成广场的一角，位于制革街这一边，朝着塞纳河。到晚上，就只看得出这堆建筑的一排排尖顶，那些参差不齐的黑色轮廓展现在广场的周围。因为那时候的城市和现代城市根本不同，现代建筑物都是正面朝向街道和广场的，那时朝向广场和街道的却是一些山墙。两个世纪以前，那些房屋就已经翻修过了。



拉·爱斯梅拉达

在广场东边的正中，矗立着一座分为并排三套的笨重错杂的建

筑，它有三个名字可以说明它的历史、它修造的目的和它的建筑方式。因为查理五世继位前在那里住过，它名叫太子宫；因为它曾经是总督府，所以叫百货商场；又由于支撑它那三层楼的一排大柱子，它又叫柱子房。在那里可以找到巴黎这样一座好城市所需要的一切：一座用来祷告上帝的小礼拜堂，一个用来谒见和在必要时猛烈还击国王近卫队的厅堂，顶楼上还有一个兵器室。因为巴黎的市民都知道，在任何一个非常时期，为旧城区辩护或恳求特权都是不够的，所以他们经常在总督府的一座顶楼上藏着几支生锈的好火绳枪。

格雷沃广场从那时起就像今天这样一直保持着这副惨淡景象，那是由于它本身以及修建在柱子房旧址上的多米尼格·波卡多尔的阴沉沉的总督府所引起的。在那里有一座永久性的刑台和绞刑架，或者照当时人们的说法：一个法官和一架梯子。这座刑台和绞刑架紧挨着矗立在路当中，使那要命的地方特别触目惊心。曾经有多少健康而富于生命力的人在那个地方断送了性命，五十年以后那地方发生过一种圣瓦利埃热病 [73]，那是担心被绞死的病，是一切病症中最可怕的一种，因为它不是出于天意，而是来自人为。

我们顺便说说，想到死刑在三百年前还把它那些铁轮、石头绞架和一切常设的器械深深嵌进路面，塞满了格雷沃广场、菜市场、王妃广场、德·特拉瓦尔十字架、猪市、骇人听闻的隼山、警卫卡、猫场、圣德尼门、草场、波代门和圣雅克门，这还没算上总督、主教、教务会、神甫和执掌生杀大权的修道院长们的无数“梯子”，还没算上那种把人扔到塞纳河去淹死的刑罚；想到封建社会这个衰老的统治者，在不断失掉它的各种甲冑，失掉它那五花八门的酷刑和各种异想天开的刑罚，失掉每五年要为大沙特雷法庭定制一张作拷问用的皮床之后，如今几乎已消失在我们的法律和我们的城市之外了——想到这种情况，实在令人觉得万分欣慰。在我们庞大的巴黎，如今只剩下格雷沃广场一个不光彩的角落，只剩下一个阴惨的、见不得人的、不安和可耻的绞刑架，它仿佛老在害怕被人当做现行犯，每次行刑完毕就迅速

消失不见了！

三 以爱来对待打击 [74]

比埃尔·甘果瓦到达格雷沃广场的时候已经冻僵了。为了避免欧项热桥上的人群和若望·富尔波的油画，他是从风磨桥上走来的。可是主教的所有风磨的轮子，在他经过时无情地溅了他一身水，把他的破衣服浇得透湿。并且，他的戏剧的失败使他好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怕冷。于是他急忙朝着广场中央那燃烧得很旺的篝火走去。但篝火四周已经围上了相当多的人。

“该死的巴黎人！”他自言自语道，因为像甘果瓦这样一位戏剧家正是独白的角色。“他们把篝火挡住啦！我还不如去待在一个厨房角落呢。我的鞋子可喝饱了，那些该死的风磨简直是朝我下了一场暴雨！巴黎主教同他那些风磨见鬼去吧！我倒想知道，一个主教要风磨干什么用？他打算当磨坊主教吗？假若他不要别的，只要我的诅咒，我就诅咒他，诅咒他的教堂和他那些风磨！等一下，瞧他们现在会不会走开，这些笨蛋！请问他们在那边干什么！他们在烤火呢，真是好消遣！他们看着上百根柴火燃烧呢，真是好景致！”

再走近些去看，才看出那里的人实际上还要多得多，不光为了在国王的篝火上取暖，他看出这一大群人并不只是被那百来根柴火吸引来的。

在篝火与人群之间的一块空地上，有一位姑娘在跳舞。作为一个怀疑派哲学家和一位诗人的甘果瓦，被这个灿烂夺目的景象迷住了，不能一眼就看清这姑娘究竟是凡人，是仙女，还是天使。

她个儿并不高，但是她优美的身材亭亭玉立，看起来仿佛很高似的。她的头发略带褐色，但是可以想象在阳光下一定是像罗马妇女和安达卢西亚 [75] 妇女一般闪着漂亮的金光。她那双小脚也是安达卢西

亚式，穿着精美的鞋，又小巧又舒适。她在一条随便铺在她脚下的旧波斯地毯上舞蹈着、旋转着，每当她转过身来的时候，每当她光辉的形象经过你面前的时候，她那乌黑的大眼睛就朝着你一闪。

她周围所有的人都目不转睛，大张着嘴。她两只结实的圆胳膊把一面巴斯克 [76] 小鼓高举在她那小巧玲珑的头顶，她伴随着鼓声这样跳着舞，窈窕、纤细、活泼得像一只黄蜂，她那毫无皱褶的金色小背心，她转动时鼓胀起来的带小斑点的裙衣，她那裸露的双肩，她那偶尔从裙里露出来的一双漂亮的腿，她乌黑的头发，她亮晶晶的眼睛，真的，她真是一位神奇的妙人儿。

“一点不错！”甘果瓦想道，“这是一只壁虎，这是一位森林里的仙女，这是一位女神，这是梅纳伦山上的一位女酒神！”

这时，那只“壁虎”的一条发辫松开了，别在辫子上的一只黄铜别针掉在地上。

“不对，”他说道，“这是个波希米亚 [77] 姑娘。”

幻象一下子就整个儿消失了。

她又舞蹈起来。她从地上拾起两把剑，拿剑的尖头抵在额上，然后把剑朝一边旋转，她自己朝另一边旋转。她的确是一个波希米亚姑娘呀，一点不错。甘果瓦有几分不高兴，觉得这整幅图景带着某种妖术和魔法的成分。篝火的红光照着这幅图景，闪烁在周围观众们脸上和这姑娘的淡棕色额头上，向广场尽头射出一道混着人们晃动的影子的微弱反光，这光一头照着柱子房发黑起皱的前墙，一头照着石头的绞刑架。

被火光照得红红的上千张脸孔之中，有一张脸孔似乎比其余的更加注意那跳舞的姑娘。那是一张严肃、平静、阴沉的脸孔。那人顶多不过三十五岁，他的衣服被周围群众遮住看不清楚，他是一个秃头，

只有几撮稀疏的花白头发，他那高朗宽阔的额头已经开始打皱，但是他深湛的眼睛里闪烁着一种奇异的青春，狂热的生命，深刻的热情。他目不转睛地盯住波希米亚姑娘，当那十六岁的活泼的少女飞舞着取悦观众的时候，他就觉得他的幻梦愈来愈暗淡无光。间或有一丝微笑和一声叹息同时出现在他的唇边，但是那微笑比那叹息还要痛苦得多。

那少女终于喘息着停止了舞蹈，观众溺爱地向她鼓掌。

“加里！”波希米亚姑娘呼唤道。

这时甘果瓦看见一只美丽的小山羊走了过来，它雪白、敏捷、机灵、光亮，它有两只金色犄角，四只金色的蹄子和一副镀金项圈，它刚才一直蜷伏在地毯的一角看着她主人跳舞，甘果瓦还没瞧见它呢。

“加里，”跳舞的姑娘说，“该轮到你哪！”

她坐下来，温存地把她的巴斯克小鼓举到小山羊面前。

“加里，”她问道，“现在是什么月份？”

小山羊举起一只脚在小鼓上敲了一下。那时的确正是一月，观众鼓掌喝彩了。

“加里，”姑娘把小鼓翻过一面，又问，“今天是几号了？”

加里举起它的小脚在小鼓上敲了六下。

“加里，”波希米亚姑娘改变了一下拿小鼓的姿势，接着问，“现在几点钟了？”

加里敲了七下，同时柱子房的大钟也正敲响七点。

人们简直惊呆了。

“这里头有妖法呀。”人群里有个阴险的声音喊道。这就是那个眼睛一直盯住波希米亚姑娘的秃头男子。

她战栗了一下，转过身来，但是一阵喝彩声盖过了那阴险的喊声。

那些喝彩甚至把那人的声音完全从她的心灵上抹去了，她继续考问她的山羊。

“加里，市民区手枪队长居夏尔·大雷米阁下在庆祝圣烛节 [78] 的行列里是什么样儿？”

加里用两条后腿站起来咩咩地叫，一面用十分斯文端庄的姿势走了几步，观众看见手枪队长的惟妙惟肖的有趣的虔诚样儿，不禁大笑起来。

“加里，”被这愈来愈多的喝彩鼓舞了的少女又说道，“王室宗教法庭检察官雅克·沙尔莫吕阁下是怎样祈祷的？”

小山羊坐在后腿上咩咩地叫起来，一面用前腿做出一种十分奇怪的动作，除了缺少劣等法语和劣等拉丁语之外，那动作、语气和姿态，全都活像是沙尔莫吕本人在场。

“这是亵渎神明的！这是侮辱神明的！”又是那个秃头人的声音。

那波希米亚姑娘又一次转过身来。

“啊，”她说，“就是那个可恶的男人呀！”于是她把下嘴唇伸出在上嘴唇外面，好像习惯地略为扁一扁嘴，旋转着脚尖，开始用一面小鼓向观众收钱。

各种大银币、小银角和铜钱像雨点一样落下来。忽然一下子她转到了甘果瓦面前。甘果瓦着急起来，把手伸进衣袋，她便停下来等

着。“见鬼！”甘果瓦搜遍衣袋，知道了自己的真实情况，即发现衣袋里空空如也之后这样说道。这当儿那美丽的少女站在跟前用大眼睛望着他，把小鼓朝着他在等待呢。甘果瓦的汗珠大颗大颗地流下来。

假若有一块秘鲁宝石在他的衣袋里，他一定会把它交给那个跳舞姑娘的。可是甘果瓦没有秘鲁宝石，当时美洲也还没有被发现呢。

幸好有一件意外的事情来解救了他。

“你不滚开吗，你这埃及知了？”从广场最暗的一角里发出一种尖声的叫喊。

那少女惊骇地转过身去。这不再是那个秃头男子的声音了，这是一个女人的声音，一种又虔诚又凶恶的声音。

然而这个使得波希米亚姑娘害怕的声音，却使在近旁溜达的一群孩子高兴起来。

“这是罗兰塔里那个隐修女呀！”他们大笑着嚷道，“这是那个小麻袋在骂人呢！大概是她没有吃晚饭吧？咱们到市民区会餐桌上弄点残汤剩饭给她吃去！”

他们全体急忙朝柱子房跑去。

甘果瓦趁那跳舞姑娘正在不安的当儿悄悄地溜了。孩子们的喊声使他记起他自己也没有吃晚饭，于是他朝会餐地点跑去。可是小孩的腿比他快，当他跑到跟前，他们已经把桌上的东西一扫而光，连五个苏一磅的面包渣都没有了。那里只有马蒂厄·贝代纳在一四三四年画在墙上的几株纤细的水仙花夹杂在几朵玫瑰里。这可是一顿寒酸的晚饭啊。

不吃晚饭就睡觉是一件不能忍受的事，没有地方睡觉也和没有晚饭吃一样糟糕。甘果瓦正是如此。没有面包，没有住处，发现自己所

需要的一切全都没有，他便加倍地觉得需要它们。他早已发现了这个真理：朱庇特是在一阵厌恶情绪中创造了人类的。哲人的一生，他的命运老是攻击他的哲学。至于他，他从来没有遭到过这样全面的封锁。他听见自己的胃乱响一通，非常惶惑地发现恶运用饥饿战胜了他的哲学。

这种悲惨的默想愈来愈使他消沉，忽然一阵奇异的充满柔情的歌声解救了他，原来是那个波希米亚姑娘在唱歌。她的歌声和她的舞蹈、她的美貌一样，都是那么迷人和难以捉摸，可以说是又纯洁，又清亮，又飘忽，好像长着翅膀一样。一连串的旋律和意外的音韵，接着是一些音调忽尖忽细的简单乐句，接着是赛过夜莺歌声的几个突然升起但总是和谐的高音，接着是随同那青年歌手的胸脯一起一伏的柔和的低音。她漂亮的面孔异常灵活地应和着歌声的一切变化，从最奔放的灵感到最纯净的尊严，可以说她一会儿是个疯子，一会儿是一位女王。

她的歌词用的是一种甘果瓦不懂的语言，而且好像连她本人也不懂似的，她在歌里所表现的和歌词的内容关系不大。下面的四行诗歌在她的嘴里唱出来具有一种疯狂的欢乐：

他们在一根柱子旁边

找到一个珍贵的匣套，

里面装着新的旗帜，

上面印有威风凛凛的形貌。 [79]

过了一会，她又唱起下面的一节歌来：

他们是阿拉伯骑士，

看起来同塑像般威风，

他们佩着刀剑，肩头上

还有精制的弩弓。[80]

甘果瓦觉得自己的眼睛里迸出了热泪。这时她的歌声特别欢乐，她好像鸟儿一样，唱歌是出于心地安宁和无忧无虑。

波希米亚姑娘的歌声扰乱了甘果瓦的沉思，不过那只是像天鹅搅乱了水波一样，他迷迷糊糊地倾听着，忘记了一切。几个钟头以来，这是他的苦恼第一次得到了缓解的时刻。

但这个时刻太短暂了。

曾经打断波希米亚姑娘舞蹈的那个女人的声音，这时又来打断她的歌唱了。

“你还不住嘴吗，地狱里的知了？”她仍然从广场最暗的角落里喊道。

那可恨的知了突然停住不唱了，甘果瓦用手捂着自己的耳朵。

“哦，”他嚷道，“该死的锯子，它把琴弦锯断啦！”

这时其余的观众也同他一样抱怨起来，不止一个人说道：“魔鬼把这个小麻袋抓去吧！”要不是当时观众的注意转向了愚人王的队伍，那个看不见的老灰物也许会由于攻击了波希米亚姑娘而受到惩罚呢。这支队伍在走遍一切街巷之后，带着它所有的火把与喧闹到格雷沃广场上来了。

我们的读者曾经看见离开司法宫的那个队伍，一路上吸收了巴黎的所有的强盗、小偷和乞丐，到达格雷沃广场时，队伍显得挺像样了。

走在队伍最前面的是流浪人。那个埃及公爵一马当先，伯爵们在

他旁边替他拉着马缰，扶着马鞍。在他们后面走着杂乱的流浪人，男的和女的，女人肩头上坐着哭哭啼啼的小孩。所有的人，无论公爵、伯爵或小老百姓，都穿着破衣烂衫。接下去是“黑话王国”，也就是法国所有的小偷，按等级排列，最卑微的在最前头。他们四个人一排，带着他们那种特殊技能的各种等级的不同标记向前移动，大部分是残废人，有些是跛脚，有些人缺胳膊，还有假失业者、假香客、被疯狗咬过的人、长头癣的人、头部受伤的人、酒鬼、拄拐杖的人、扒手、水肿病人、遭火灾的人、破产的商人、残废军人、小要饭的、伪装的高级执事和麻风病人——连荷马也会疲于记述的一大群数不清的人。在一大群假麻风病人和伪高级执事之间，很难分辨出那个小偷们的头目，那个大加约斯 [81]，他蜷缩在一辆由两条大狗拉着的小车里。在这“黑话王国”后面，是“加利利帝国”。“加利利帝国”的皇帝居约姆·卢梭穿着被酒弄脏了的紫红袍子高傲地走着，他前面有几个杂技演员，一边走一边打架并且耍枪弄棒，周围是他的权杖手，他的侍从和他的财政人员。接下去是大理院书记团的人们，他们身穿黑衣，手捧花枝招展的五月树，带着他们那支可以出席安息日会的乐队和他们那些有黄色光晕的高大的蜡烛。在这群人的正中央，是愚人之友会的会员们抬着一乘轿子，它比瘟疫流行时期的圣热纳维埃夫教堂的神座更豪华地点满了蜡烛。新的愚人王，圣母院的敲钟人驼子伽西莫多，手持圭杖，身穿道袍，头戴王冠，容光焕发地坐在这乘轿子上。

这个奇形怪状的行列每一段都有它特别的音乐。波希米亚人弹奏他们的巴勒福 [82]，敲着他们的非洲小鼓。黑话王国的人是音乐极少的种族，他们依旧用的是七弦琴、羊角和十二世纪的三弦琴。加利利帝国也不比他们进步多少，在它的乐器里只找得到那种代表早期艺术的只会奏出“来”“拉”“咪”的三弦琴。但是在愚人王的周围，却用洪亮的声音奏着那个时代最壮丽的音乐，那是最高音、次高音和中音的三弦琴合奏，还没有算笛子和铜器呢。哎呀，我们的读者应该记得，它就是甘果瓦的乐队啊。

在从司法宫来到格雷沃的胜利的行列里，伽西莫多愁苦而可厌的脸上表现出来的那种骄傲的心花怒放的神态真是很难描画。那是他头一次感觉到一种从未体验过的自尊自爱的欢乐。他一向只认识蔑视他的地位和厌恶他本人的那种耻辱。他虽然那样耳聋，却像一位真正的愚人王似的，欣赏着由于使他感到被人憎恨因而也被他憎恨的人们的音乐。他的民众不过是一群愚人、残废人、小偷和乞丐，那又有什么关系！他们总是民众，而他却是统治者。他十分重视那些讽刺的喝彩，嘲弄的恭敬，我们不能不说，那一切在群众方面还引起了十分真实的敬畏呢。由于这个驼背相当健壮，由于这个罗圈腿相当灵活，由于这个敲钟人相当凶恶，这三桩就把玩笑制止住了。

并且，这位新的愚人王怎样去衡量他所体验过的感情和他当时所引起的感情，这却远非我们所能判断的了。封锁在这残废的躯壳里面的灵魂，它本身对于残废和聋哑必然是最容易有感触的，但他当时所感觉到的却还是绝对的模糊不清，一片混沌。他完全被欢乐浸透着，完全被骄傲支配着，那忧郁的不幸的面孔竟泛出了灿烂的光辉。

当伽西莫多在那种如痴如醉的状态中胜利地经过柱子房跟前，人群里忽然跳出了一个男子，用发怒的姿势从他手中夺下了那根表示他的愚人王身份的镀金圭杖。那情景真是可惊可怕。

这个男人，这个冒失鬼，就是那个秃头。不大会儿之前他还混在波希米亚姑娘的观众里，用可怕可恨的话吓唬过那可怜的姑娘。他穿着教士的服装。当他从人群中跳出来的时候，一直没有注意他的甘果瓦立刻就认出了他。“真的，”甘果瓦惊呼道，“这是我那赫耳墨斯 [83] 式的老师堂 [84] 克洛德·孚罗洛副主教呀！他同那个独眼捣的什么鬼？他会被吞吃掉呢。”

的确听到了一声惊恐的叫喊，可怕的伽西莫多从轿子上跳下来了。妇女都转过脸去，免得看见他把副主教撕成碎片。

但他却一下子跳到那个神甫面前，望了他一眼就向他跪下了。

神甫掀掉了他的王冠，折断了他的圭杖，撕破了他那件闪光的道袍。

伽西莫多依旧跪着，低着头，交叉着双手。

于是他们互相打起奇怪的暗号和手势来了，他俩谁也没有说话。神甫激动地直立着，粗暴地恫吓着，伽西莫多卑恭地、顺从地匍匐着。那当儿，伽西莫多其实是很可以用他的拇指把那神甫捏碎的。

最后，那副主教粗暴地摇着伽西莫多的胳膊，做了个手势叫他站起来跟他走。

伽西莫多站起身来。

愚人之友会的会员们发了一阵呆之后，才想起要保卫他们那位给人拉下了宝座的愚人王。波希米亚人、小偷们和大理院书记团的人们，都围着那神甫嚷嚷开了。

伽西莫多站到神甫跟前去，紧握起双拳，像发怒的老虎一般磨响着牙齿，看着攻击神甫的人们。

神甫又装出他那副阴森严厉的神气，向伽西莫多做了个手势，悄悄地退去了。

伽西莫多走在他的前头，在人群里替他开路。

他们穿过了人群和广场，一群爱看热闹的人和游手好闲的人想跟上去。于是伽西莫多又当了后卫，跟在副主教身后，背朝前倒退着走。他矮壮、暴躁，不好惹，长得像个怪物，蜷缩着手脚，舐着长牙，像疯狂的野兽一样咆哮着。他的一个手势或一个眼色，就能使群众大大地骚动一阵。

人们听任他们走进一条狭小的街巷，那儿可再没有谁敢跟着走了，只要想到咬牙切齿的伽西莫多，就足以使人不敢再跟上去。

“这就奇怪了！”甘果瓦说，“可是我到哪儿吃晚饭去呢？”

四 夜间在街上跟踪美女的种种麻烦

甘果瓦决心冒险去跟踪那个波希米亚姑娘。看见她带着小山羊走上了刀剪街，他也跟着朝那条街走去。

“干吗不？”他自言自语道。

熟悉巴黎街道的哲学家甘果瓦，觉得没有什么事比跟踪一位你不知她要往哪里去的美女更有助于幻想的了。在他对自己的意愿的甘心放弃之中，在那屈从的怪念头里面，无疑有着奇特的独立性与盲目的顺从性的混合物——介于自由和不自由之间的某种符合甘果瓦爱好的东西。他的思想基本上是一种混合体，优柔寡断而且比较复杂，他知道怎样来控制过火的行为，总是在各种人的癖好之间徘徊，使它们互相抵销。他喜欢把自己比做穆罕默德的坟墓，被两块方向相反的磁石吸引着，永远动摇于顶峰和底层之间，拱顶和路面之间，上升和下沉之间，最高和最低之间。

假若甘果瓦出生在我们这个时代，他会在古典作家和浪漫作家之间占据何等不偏不倚的中间地位！但他还没有强壮到能活上三百岁，这很可惜。他的去世使我们今天感到分外空虚。

何况，对于甘果瓦来说，要他心甘情愿地在大街上这样跟踪一个路人（尤其是一个女性），而他自己又不知要到何处去投宿，没有比现在更合适的了。

那个少女看见市民们回来，关上了酒吧间（那天只有这类店铺开

门)，她就加快了脚步并且让她那漂亮的小山羊小步跑着。甘果瓦若有所思地跟在她身后。

“到底，”甘果瓦大概是这样想的，“她总得有个地方住宿呀。波希米亚妇女都是好心肠的。谁知道？……”

在他心里，这句故意没说完的话不知包含着什么动人的意思。

当他从那些最后关店门的商人面前走过时，偶尔听到了几句谈话的片断，把他的愉快的遐想链条弄断了。

例如两个老年人的这种攀谈：

“蒂波·菲尼克老板，你知道天气很冷吗？”

（刚一入冬甘果瓦对这一点就很清楚了。）

“是呀——嗯，波尼法斯·迭若姆老板！我们会不会像三年以前，像八〇年 ^[85] 那样，每捆柴卖到八个苏呢？”

“呸，那算不了什么，蒂波老板。大约在一四〇七年的冬天，从圣马丁节一直到圣烛节都结着冰呢！天气冷得吓人，大理院的书记们每写三个字，笔尖上的墨水就都结冰啦！它使得审判记录都中断了。”

再远一点，有几个邻家妇女拿着蜡烛站在窗口。雾气使她们的蜡烛爆出响声。

“布德拉格小姐，你的丈夫有没有把那件倒霉事讲给你听？”

“没有。你指的是什么事呀，居尔刚小姐？”

“沙特雷法庭公证人吉尔·戈丹先生的马被弗朗德勒使臣们和随员们惊了，它就把塞勒斯丹修会的修士菲立波·阿弗里约踢倒啦。”

“真的吗？”

“没有更真的了。”

“一个市民的马，那还不打紧。要是武士的马呀，那可就不妙了！”

那些窗子重新关上了。但是甘果瓦因此就失掉了思想的线索。

幸好他重新找到了它，而且不费力地把它接上了，那得感谢波希米亚姑娘和加里一直在他的前面赶路。由于崇拜着那两个美妙奇巧的生物的小小的脚，优美的形象，可爱的姿势，使他在沉思默想中几乎分不清她们谁是谁了。她们的聪明和友爱使他把她俩都当成了少女，而她们轻捷灵巧的脚步又使他以为她俩都是母山羊。

那些街道愈走愈荒僻，灭灯钟已经响过好久了，路上只是偶尔碰到一个行人，窗户里只是偶尔透出一点亮光。甘果瓦跟着波希米亚姑娘走进了围绕着古代的“圣婴公墓”^[86]的错综纷歧的狭巷、弄堂和十字路，那些街巷就像是一堆被猫抓乱了的线。“这些街上是难得有旅店的呀！”甘果瓦说。他在那不断出现在他面前的迂回曲折里迷失了，但那个姑娘却好像走上了一条很熟悉的路，毫不犹豫地加快了脚步。至于他呢，他完全不明白自己在什么地方，要不是在拐角处看见了八角形菜市场那里的刑台，这座刑台的黑黝黝的齿形顶部清楚地突出在维尔代雷街的一个亮着灯的窗上。

他引起那个少女的注意已经好一会了。她好几次不安地朝他回过头来，她甚至还停了一会脚步，借着一个面包房半开的窗户里透出的一线亮光，把他从头到脚仔细打量了一番，转瞬间，甘果瓦看见她像他上次看见过的那样，略为扁了一下嘴，就走开去了。

这个微微的扁嘴使甘果瓦陷入了深思，这种可爱的模样似乎表现着某种轻蔑或嘲笑的意思。他低着头慢慢地走，好像在数那些铺路的

石板，在离那姑娘几步远之外，他跟着她转过了一条街。当那姑娘转过拐角看不见了的时候，他忽然听到一声尖锐的叫喊。

他赶紧加快了脚步。

街上是一片昏暗。借了街角圣母像的铁栏里燃着的一支流着烛油的蜡烛的亮光，甘果瓦才看见波希米亚姑娘正在两个男人的胳膊里挣扎，他们想堵住她的嘴不让她叫喊。那可怜的山羊吓坏了，低着头咩咩地叫着。

“救命呀，夜巡队！”甘果瓦叫喊着，勇敢地走向前去。抓住那少女的两个人中有一个转过头来，原来是伽西莫多那张可憎的脸。

甘果瓦并没有逃开去，但他没有再往前走一步了。

伽西莫多朝着他走来，一反手把他抛到了四步开外的石板路上，又迅速回过身去走进黑暗里，把少女举起来搭在他的一只胳膊上，好像搭一条绸披巾似的。他的同伴跟着他，那可怜的山羊悲哀地咩咩叫着跟在他们身后。

“捉凶手呀！捉凶手呀！”不幸的波希米亚姑娘喊道。

“快到那边去，小子们，去给我把那个恶棍赶走！”忽然附近有个骑马的人用打雷般的声音喊道。他从邻近的一个十字路口横冲直闯地急驰而来。

他是国王的近卫弓箭手队长，从头到脚都武装着，手里拿着宝剑。

他从惊呆了的伽西莫多手臂里夺下波希米亚姑娘，把她横放在自己的马鞍上。那可怕的驼子从惊讶中清醒了，冲过来想把少女夺回去。十五六个手握双刃剑的弓箭手出现在那个队长身后。那是国王近卫军的一支分队，奉了巴黎总督罗贝尔·代斯杜特维尔老爷的命令在巡

夜。

伽西莫多给包围了，抓住了，绑上了。他咆哮着，吐着唾沫，咬着牙。要是在白天，单只他那张由于愤怒而变得更加怕人的脸，就会把那支巡逻队吓跑啦。但是黑夜解除了他那可怕的武器——丑陋。

他的同伴在他们扭打的当儿溜走了。

波希米亚姑娘在那军官的马上妩媚地坐直了身子，把双手放在那个年轻人的肩头，仔细地端详了他几分钟。好像被他那英俊的容貌和搭救她的好意打动了。随后她首先打破沉默，用她那本来就很温柔的声音更加温柔地问道：

“军官先生，您尊姓大名？”

“我是近卫队长弗比斯·德·沙多倍尔，我听您吩咐，我的美人！”军官挺直身子回答。

“谢谢您！”她说。

可是当近卫队长伸出有小胡子的嘴想去吻那个姑娘的时候，她便从马上一下子滑落下来，像支掉到地上的箭一般地逃跑了。

她消失得比箭还快。

“去她妈的，”近卫队长说道，一面把绑着伽西莫多的皮带系得更紧了些，“我没有好好看牢那个婊子。”

“您要干什么呀，队长？”一个兵士说道，“会唱歌的鸟儿已经飞掉了，蝙蝠还留在这儿。”

五 《……麻烦》续篇

跌昏了的甘果瓦仍然留在街角圣母像跟前的路面上，他渐渐恢复了知觉。起初几分钟他在一种不无温甜的朦胧的幻觉里飘浮，在那里，天使般的波希米亚姑娘和那只山羊的形象，同伽西莫多沉重的拳头连在一起。只不过一会儿工夫，他的身子挨着石板引起的寒冷感觉，使他一下子清醒过来了，他打起了精神。“哪儿来的这股寒气呀？”他突然自问道。他这才发现自己差一点就是躺在一条阴沟里面。

“让鬼把那独眼驼子抓去吧！”他咬牙切齿地说着，想站起来。但是他的头相当晕，他太衰弱了。体力不够，他只好依旧躺着。他的双手还能相当自由地活动，便捂着鼻子听天由命了。

“巴黎的烂泥啊，”他想道，（因为他非常相信那条阴沟要成为他的住处，

你能把一个意想不到的住处怎么样呢？）

巴黎的烂泥特别讨厌，它里面一定含着大量的碳酸盐和硝酸盐。至少尼古拉·弗拉梅尔阁下和炼金家们认为是这样的……

“炼金家”这个名词使他忽然想起了副主教克洛德·孚罗洛。他记起了刚才看见的凶暴景象，记起了波希米亚姑娘在两个男子中间挣扎，记起了伽西莫多还有一个同伴，而副主教的阴沉高大的形象便混乱地进入了他的记忆。“这真奇怪！”他想道，根据这点并把它作为基础，他便开始建造一座假想的海市蜃楼——哲学家的那种纸糊的堡垒。接着他又一次回到了现实里，忽然喊道：“哎呀，我都快冻成冰了！”

那个地方的确愈来愈难以待下去了，阴沟里的每一滴水都从甘果瓦的怀里带走一分温暖，他的身体变得跟阴沟里的水一样凉了。

可是立刻又有另一种完全不同的苦恼来袭击他。

一群儿童，就是那些经常在巴黎街头徘徊，永远被人叫做“流浪

儿”的赤足小野人，当我们也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每天傍晚放学回家时他们都朝我们扔石子，因为我们的裤子没有撕破。这样一群小家伙跑到了甘果瓦躺着的街口，一路大笑大闹，完全不在乎会不会打扰附近居民的睡梦。他们拖着一个不知做什么用的大口袋，单只他们走路的声音就能够把死人惊醒。还不完全是死人的甘果瓦于是半抬起了身子。

“喂，恩纳坎·凡代歇！喂，若望·潘斯布德！”孩子们尖声叫道，“拐角上那个铁货店商人老厄斯达谢·慕邦刚刚死去，我们拿到了他的草席，正好把它烧起一堆篝火来。今天是欢迎弗朗德勒使臣的日子啊。”

他们把草席不偏不倚地刚好抛到了甘果瓦身上，他们来到了他的身边却还没有看见他呢。有个孩子扯下一把草来，拿到圣母像前的蜡烛上去点燃。

“倒霉！”甘果瓦嘀咕道，“我现在不是又会太热了吗？”

正在千钧一发之际，正当他处于一边是火一边是水的境地，就像伪币制造者怕被人煮死却又无法逃走一样，他用一种超自然的力量直直地站起来，把草席向流浪儿们扔回去，随后就逃跑了。

“圣母呀，”孩子们嚷道，“那个铁货商人复活啦！”

草席成了战场的主人。宗教裁判官倍尔孚雷神甫和加罗扎特都曾经证明：“那个区的神甫于次日将草席郑重地拾起，送去放在圣奥波蒂纳教堂的贮藏室。那个教堂的圣器保管人就每年因莫贡赛耶街拐角处圣母像的那次显灵获得了一笔可观的收入，直到一七八九年。这是因为在一四八二年一月六日到七日那个值得纪念的晚上，由于圣母的显灵，就把厄斯达谢·慕邦死后恶意地躲在草席里打算和魔鬼开玩笑的鬼魂吓跑了。”

六 摔破的瓦罐

甘果瓦拼命地跑了一阵，他不知自己在什么地方，脑袋磕碰在好多拐角上，跌进好几条阴沟，跨过许多街道、许多胡同以及许多十字路口。他想要从菜市场那些曲折的旧石板路中间寻找一条通路，在慌乱中他还在探索“道路以及和道路有关的”^[87]这几个绝妙的拉丁字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们的诗人忽然停步，喘息了一会，随后就被突然想起的一种两点论抓住了。他用手指按着额头说道：“甘果瓦阁下，我看你是像个冒失鬼一样在那儿乱跑。那些小家伙害怕你可一点也不亚于你害怕他们呢。我告诉你，我觉得你向北边逃跑的时候，一定听见他们那些穿木屐的脚在向南边逃跑。反正不出下面的两种情况：要么是孩子们逃掉，他们在惊慌里忘记带走的草席，正好成为你今天一早起就到处跑着去找寻的救济床。圣母把它送给你，用来报答你凭她的光荣而胜利地完成的一出热闹的圣迹剧。要么孩子们没有逃走，却把草席烧起来，那就正是你所需要的一堆好火，给你烤暖身子，烘干衣服，让你高兴。在这两种情况里，不管是好床还是好火，总之草席是天赐的呀。莫贡赛耶街角上好心的圣母马利亚也许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才让厄斯达谢·慕邦死掉的，而你却这样拔腿飞跑，像底卡底人逃避法国人似的，倒把你一直在寻找的东西丢在背后。你真疯了！你真是个笨蛋！”

于是他掉转脚步，一面确定方向，一面开始寻找，耳朵鼻子都留神着，尽力要找回那床幸运的草席。可是白费力气。四周是一些错杂的房屋和死胡同，他在那里始终犹豫不决。这些黑暗的街巷，比杜尔内尔大厦^[88]那座迷宫还令人狼狈和迷惑，他终于失掉了耐性，气呼呼地嚷道：“这些街巷真可恶！简直是魔鬼照着他那铁叉的式样修建的！”

这声叫嚷使他稍稍松了一口气，这时他看见一条长巷的尽头有一道通红的火光，他终于振作起精神。“赞美上帝！”他说，“它在那边

呢！那是我的草席在燃烧呢！”他把自己比成夜间翻了船的水手，虔诚地补充道，“敬礼，圣母的星光！”^[89]

他这句赞美诗是向着圣母的还是向着草席的呢？我们可就不得而知了。

在长巷里走了不多几步——长巷弯弯曲曲，没铺石板，越走越显得泥泞和倾斜——，他发现了一桩奇怪的事情，原来这条长巷并非没有行人，沿途有成群的人，看不清，模糊一片，都在向着长巷尽头处那摇晃的火光移动，好像一群笨拙的昆虫，夜里从一根草向另一根草，朝着牧童的火光爬着一样。

没有什么比袋里没钱更能使人敢于冒险的了，甘果瓦继续前进，不多一会就走到了一个像爬虫似的懒洋洋地跟在别人身后拖着步子的人身边。再走近了些，他才看出那不过是一个可怜的没脚的人，在用两只手跳着走，就像一只仅仅剩下了两条前腿的蜘蛛。当他走到这只人面蜘蛛的跟前时，人面蜘蛛就用一种悲切的声音对他嚷道：“行行好吧，老爷，行行好吧！”^[90]

“让魔鬼抓你去！”甘果瓦说，“把我也同你一道抓去，要是我懂得你的话是什么意思！”

他远远地走开了。

他走到一群移动的人里，到了另一个人的身边，仔细打量起来。那是一个双重残废的人，是个跛子，又是独臂，他的拐杖和木腿使他像走动着的泥瓦匠的脚手架一样。以优美的古典比喻见长的甘果瓦，把他比成乌尔冈^[91]的活动三角架。

这只活动三角架在他走过时向他脱帽行礼，并把帽子像理发师的盘子似的举到他的下巴底下，对着他的耳朵喊道：“骑士先生，给点钱买块面包吧！”^[92]

“好像这个人也在和我说话呢，”甘果瓦说，“但是这种语言很不好懂。要是他懂这种语言，那他可比我幸运。”

随后他忽然念头一转，拍拍自己的额头说：“那么，他们今天早上说的‘拉·爱斯梅拉达’是什么意思呢？”

他想加快脚步，可是又有什么东西第三次挡住他的路。这个什么“东西”，或者不如说这个什么“人”原来是个瞎子，是个长着胡子、面孔像犹太人的小个儿，由于一条大狗朝着他乱吠，他正在向四周挥动着一根棍子。那人用匈牙利人的鼻音向他喊道：“请行行好吧 ！”
[93]

“好啦！”甘果瓦说，“总算有个说基督徒的语言的人了！在我这样囊空如洗的当儿，我应该对向我求乞的人装出一副乐善好施的样子。我的朋友（同时他朝那瞎子回过头去），我上礼拜刚卖掉了我最后的一件衬衣呢。这就是说，你们是只懂西塞罗 [94] 的语言的：‘我上礼拜刚卖掉了我最后的一件衬衣呢。’ [95] ”

说完他就背朝着那个瞎子，继续走他的路。可是那瞎子也和他一块儿迈步，同时那另外两个残废人——没脚人和断胳膊人，也急急忙忙拖着拐杖，拐着木腿走到了他身边。于是三个人合在一起紧跟着甘果瓦，向他唱起来：

“行行好吧 ！” [96] 瞎子唱道。

“慈悲慈悲吧 ！” [97] 没脚人唱道。

那个跛子便重复这句唱词：“给一块面包吧 ！” [98]

甘果瓦捂上耳朵：“啊呀，这真是座巴别塔！” [99]

他拔腿就跑。瞎子也在跑，跛子也在跑，没脚人也跑了起来。

随后，他刚走进了那条街，没脚人就同瞎子、跛子一道把他围上了。从几所房舍里，从附近的小巷和地窖里，又走出一些断胳膊人、独眼人和麻风病人，他们号着，吼着，喊着，慢慢地一拐一拐地向光亮处跑来，满身泥污，活像雨后的蜗牛。

一直被那三个讨厌鬼跟着的甘果瓦，不十分清楚究竟这种情况还会变成什么样子，他惊慌地走在这些陌生人中间，一会儿擦过那些跛子，一会儿碰着那些没脚人，一会儿又踏着那些腿受伤的人，真像是一位英国船长被困在一堆暗礁当中。

他想试着逃跑，可是太晚了，他身后的路被堵得水泄不通。那三个乞丐紧紧地缠着他，于是他继续向前走，被那难以抵挡的浪潮推动着，恐惧和昏乱使他觉得一切仿佛是在一个可怕的梦里。

终于到达了那条街的尽头。街尽头是一个大广场，那儿有千万点光亮在蒙蒙的夜雾里摇晃。甘果瓦连忙跑到广场上去，希望轻快的脚步能帮助他逃脱三个紧跟着他的乞丐。

“人哪儿去啦？”^[100] 跛子丢掉了拐杖，一面喊一面用从前在巴黎石板路上迈过几何形步子的两条好腿在甘果瓦身后跑步追来。

同时那个没脚人直立起来，把他那沉重的铁皮包边的瓦钵扣在甘果瓦头顶上，那个瞎子用亮晶晶的双眼直瞪瞪地瞧着他的脸。

“我是在什么地方呀？”惊呆了的诗人问。

“在圣迹区^[101]。”走到那三个人跟前来的第四个幽灵回答道。

“的确是奇迹！”甘果瓦说，“我真的看见了睁眼的瞎子，跑步的跛子。可是上帝在哪儿呀？”

他们用一片可怖的笑声来回答。

可怜的诗人在四周观看，他的确是在那骇人的圣迹区里，诚实的人从来不敢在那样晚的时刻闯进去。它是个魔法的圈子，沙特雷法庭的官儿们和总督府的官儿们假若冒险到那个地方去，就会悄悄地失踪。它是小偷的地区，是巴黎脸上一颗难看的瘤子，它是一条阴沟，奔泻的水每天早上从那儿流出，晚上就把那些经常浪荡在首都街头的无赖汉、乞丐和流浪人臭气熏天地送回那里。它是一个大蜂窝，那个秩序井然的社会里全体雄蜂每天都带着赃物回到那里。它是一个欺诈骗病院，那里有波希米亚人、还俗的修道士、失意的学者；有各种不同国籍的人：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德意志人；有各种不同宗教的人：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回教徒和偶像崇拜者。他们全身盖满了用彩色颜料画出来的脓疮，白天是乞丐，晚上就变成强盗。总之它是个庞大的更衣室，那个时代巴黎街道上一切盗窃、卖淫和暗杀案件这类永恒喜剧的扮演人，都是在那里上装和卸装的。

这是一片很大的空地，形状不规则，铺砌得也不好，像那时巴黎所有的广场一样。到处燃着一堆堆篝火，成群奇形怪状的人围在火边取暖，他们来来去去，喊嚷不停。听得见高声的大笑，小孩的啼哭和妇女的声音。在明亮的背景上，这群人的脑袋和胳膊形成种种奇怪的黑影。在地面上，摇晃的火光把它照出好些大块的不定型的阴影，经常可以看见一条像男人似的狗或者一个像狗似的男人经过。种族和地区的界限，在这个地方就像在群魔殿里一样都给抹掉了。男女、禽兽、年龄、性别、健康、疾病在这群人里仿佛是共同的，一切都合在一起，混在一起，搅在一起，叠在一起，大家都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不管甘果瓦是多么烦恼，摇摇晃晃的微弱火光还是使他看得清这宽广的空地的周围，看见一些已被虫蛀坏了的老房子正面的可怕轮廓，每座房子都开了一两个有亮光的天窗，那些房子在黑暗里看去就

睽

像是排成一圈的老妇人的大脑袋，

着眼睛在望着魔鬼的安息

日会。

这地方又像是一个没人看见过或听说过的畸形的、拥挤的、奇特的新世界。

甘果瓦被那三个乞丐抓住，像被三把钳子钳住一样，他的耳朵被另一群人的吵嚷震聋了，使他愈来愈惊惶失措。甘果瓦尝试着重新打起精神，想一想那天是不是礼拜六 [\[102\]](#)。但他的努力都白费了，他的记忆和思想的线索已经断了，他一面在怀疑一切，一面在看到的和感到的事物之间飘飘忽忽，他向自己提出了这个难以解答的问题：“假若我是真的，这是怎么回事？假若这是真的，那我又是怎么回事？”

正在这时，在包围他的闹嚷人群中发出了一声清楚的呼喊：“带他见大王去！带他见大王去！”

“圣母在上！”甘果瓦喃喃地说，“这地方的大王，那大约是一只公山羊吧！”

“去见大王！去见大王！”所有的声音都重复地喊。

人们拖他拽他，有的把手伸到他身上。但那三个乞丐不肯放松他，他们把他从那些人手里拉开，一面嘶声喊道：“他是我们的呀！”

诗人那件本来就很破的上衣，在这次争夺中完全被撕成碎片了。

穿过那骇人的空地时，他的昏晕已经给赶跑了，走了几步之后他就恢复了真实的感觉。他开始能适应那地方的气氛了。起初，从他那诗人的头脑里（那里或许一切都简单而平庸），从他那空空的胃里升起了一股烟——也可以说是一层雾气——笼罩在他和其他事物之间，他只能在不连贯的梦魇的迷雾中，只能在梦境的深渊里，朝它们稍稍瞟上一眼。在那梦魇里，一切轮廓仿佛都在颤抖，一切形象仿佛都在狞笑，一切事物仿佛都在堆叠，物体膨胀得有如龙蛇狮虎，人们膨胀

得有如妖魔鬼怪。渐渐地，这种幻觉又变成了不那么错乱、不那么夸张的景象。现实使一切都真相大白，照亮了他四周的一切，刺痛他的眼睛，踏痛他的双脚，把他起先以为是围绕着他的可怕的文学的想象一一撕毁了。他不能不看出他并非行走在黄泉路上，而是走在泥泞当中，并不是被魔鬼们推拥着，而是被小偷们推拥着，走到了那里的并不是他的灵魂，而是他真实的生命（这是由于他缺少盗贼与诚实人之间的重要联系——钱包）。更贴近些、更冷静些观察那个地带时，他终于从魔鬼们的安息日会跌落到了酒店里。

圣迹区其实只不过是一个酒店，但它是强盗们的酒店，一切都染上了血和酒的红色。

当他的破衣烂衫的护送人终于把他送到了目的地的时候，映入他眼中的景象并没有把他带回诗的境界，而是带到了地狱诗篇的境界，这是酒店那空前粗暴而缺乏诗意的现实世界。假若我们的故事不是发生在十五世纪，我们就会说甘果瓦是从米盖朗琪罗 [103] 那里降到了卡罗 [104] 那里。

在一个巨大的圆形石板上燃烧着一堆大火，火舌从一只空的三角架上伸出来，在这堆火的周围随便乱放几张蛀坏了的桌子。那个安排桌子的人并没有用起码的几何学常识把它们排列起来，或者至少要留心不让它们那些经常不用的角互相交错。有几只流着葡萄酒和麦芽酒的瓶子在那几张桌子上发亮。瓶子周围聚集着许多人，由于火同酒，他们的脸已经变成了紫红色。有一个脸色快活的大肚皮男人粗鲁地拥抱着一个笨拙肥胖的妓女。一个假扮的士兵——或者用他们的黑话说，一个诡诈的人物——打着口哨从他那伪装的伤口上解下绷带，搓揉着从早上起就绑着许多布条的强壮的膝盖。他身后有一个病鬼正在准备牛油和牛血，以便明天涂到他那“天赐”的腿上。较远的两张桌子上，有个穿着整套香客服装的骗子正在唱“神圣女王”的哀诉，但并没忘记用鼻音。另一处有个年轻的无赖汉在向一个老浪子请教如何装癫病病，那老浪子就把技艺传授给他，叫他含一片肥皂在嘴里，弄出

泡沫来。他旁边有一个假装患水肿病的人正在弄平他身上的肿胀，使得四五个正在那张桌上为了当晚偷来的一个小孩而争吵的女骗子连忙捏住鼻子。正像两个世纪以后的索瓦尔所说，“所有这些情景在宫廷中显得如此可笑，于是就成为国王的消遣，成为一出名叫‘黑夜’的芭蕾舞剧的前奏曲，这出舞剧分成四部分在小波旁宫的戏台上演出”。有个看过那场演出的人在一六五三年补充说：“圣迹区的突然变形法从来还没有像那次那样好的被表演出来。关于此事彭斯拉德 [105] 还给我们写过几行相当优美的诗呢。”

到处响着粗鲁的笑声和放浪的歌声，每个人自管自地笑骂和评论着，不去听旁边的人在说什么。瓶子给打翻了，于是引起了关于瓶子的破片碰着了谁的争吵，而破瓶子又把破衣服挂得更破。

一条大狗用后腿坐在那里望着火。几个孩子也参与了这个宴会。那个偷来的小孩哭闹着；另外一个四岁的胖男孩两腿悬空地坐在一条很高的长凳上一声不吭，桌子齐到了他的下巴底下；还有一个正在用手指头把蜡烛上流下来的油一本正经地往桌上涂抹；最后是一个蹲在烂泥里的小家伙，他正在用瓦片刮着一只大汤锅，身子几乎都钻进锅里去了。他那刮东西的响声简直可以把斯特拉第瓦瑞阿斯 [106] 吓昏过去。

火边有一只大桶，上面站着一个乞丐，那就是乞丐王在他的宝座上。

那三个把甘果瓦据为己有的人把他领到了大桶跟前。除了那个小孩依旧刮着大汤锅之外，这五花八门的人群安静了一会。

甘果瓦不敢出气也不敢抬一抬眼睛。

“伙计，脱帽呀！” [107] 据有他的那三人中的一个说。他还没听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另一个就替他脱下了帽子。那的确是一顶破帽，不过在大晴天或下雨的日子还是有用的。甘果瓦叹了一口气。

这时，那高高站在大桶上的大王对他讲话了。

“这家伙是个什么人？”

甘果瓦发抖了。这个带点恫吓的声音，使他记起了那天早晨给他的圣迹剧头一个打击的声音，那个曾经在观众中间喊“请行行好吧！”的声音。他抬头观看，那人的确是克洛潘·图意弗。

克洛潘·图意弗挂着王徽，衣服上的补丁并不比平常多一块或者少一块。他胳膊上的创伤已经不见了，他手里拿着白皮条的鞭子，就是当时的法庭执达吏们用来赶开人群的，被称之为“赶人鞭”的那一种。他戴着一顶又高又紧的帽子，很难看清楚它是环形帽檐突出的儿童帽呢还是一顶王冠，因为这两者是十分相似的。

认出了这个圣迹区的大王就是司法宫大厅里那个可恶的乞丐，甘果瓦不知为何又觉得有了点希望。

“阁下，”他结结巴巴地说道，“大人……老爷……我该怎样称呼您呀？”他终于用最高的嗓音呼唤道，而且不知怎样才能再高声些或再低声些。

“大人，陛下，或者同志，你愿意怎样称呼我就怎样称呼吧。可是得赶快。你要怎样替你自己辩护？”

“为自己辩护！”^[108]甘果瓦想道，“我才不高兴那样呢。”他结结巴巴地补充道：“我就是那个今天早上……”

“让魔鬼用爪子把你抓去！”克洛潘打断了他，“只要通报你的姓名就行了。恶棍，不用多啰唆，听着，你是当着三位统治者的面：我本人，克洛潘·图意弗，是土恩之王，黑话王国的最高统治者，大加约斯的继承人；他是埃及和波希米亚的公爵马蒂亚斯·韩加蒂·斯比加里；正在安慰身边的娼妓没听我们说话的那个胖子，是加利利^[109]的皇帝居约姆·卢梭。我们是你的审判官。你并不是会说黑话的人，却闯入

了黑话王国，你盗用了我们这个区域的特权。既然你不是一个胆小鬼、三只手或者沿街游荡的人，也就是你们那些良民所谓的小偷、叫化子和流浪汉，你就应该受处分。你是不是这一类人呢？证明你自己吧，陈述你的身份吧！”

“哎！”甘果瓦回答，“我可没有那份荣幸。我就是作家……”

“够了，”图意弗不让他把话讲完就说道，“一定得把你绞死。事情很简单，正派的先生们！我们要像你们对付我们的人一样来对付你们的人了！你们用在乞丐流氓身上的法律，乞丐也要用在你们身上。这不好受，那可是你们的过错。得让我们看看一个好人怎样在麻绳活结里不断地露出牙齿做怪脸，这就会使事情变得光彩。来呀，朋友，你要高高兴兴把你的衣服分给这些妇女。我要命令绞死你，好让乞丐们开开心，你得把你的钱包送给他们买酒喝。要是你想举行个仪式，那边地窖里有个石像，是我们从圣比埃尔·俄·倍甫教堂偷来的。你可以去向它祷告五分钟。”

这个通知是可怕的。

“讲得好呀，千真万确！克洛潘·图意弗好像圣父教皇在讲道呢！”加利利的皇帝喊道，一面把他的酒瓶摔破，用来把桌子垫高。

“皇帝和国王大人们，”甘果瓦冷静地说，（他不知怎么又恢复了勇气，说得很坚决，）“你们别那么想，我名叫比埃尔·甘果瓦，我就是那个诗人，今天早上在司法宫大厅还演出过我写的那出圣迹剧。”

“啊，原来是你呀，阁下！”克洛潘说，“当时我也在场呢，凭上帝的脑袋作证！呀，伙计，难道因为你今天早上曾经使我们厌烦，倒成了你今天晚上不给绞死的理由吗？”

“我很难逃脱了。”甘果瓦想道，但他还是想再作一番努力，再试一试。“我不懂为什么诗人们就不能当叫化子，伊索 [\[110\]](#) 就当过流浪

人，荷马就当过叫化子 [111]，墨丘利 [112] 也当过小偷……”

克洛潘打断了他的话说：“我明白你是想拿些难懂的词儿来作弄我们。皇天在上！得绞死你，不用多啰唆！”

“请原谅，土恩大王大人，”甘果瓦回答，他一步一步地夺取阵地，“用不着那么费事……稍等一会……听我说……你不能不听我说就给我定罪呀……”

实际上，他那凄凉的声音完全被周围的一片闹嚷声盖住了。那个小顽童用空前未有的狂热把那只汤锅刮得震天响，好像这还不够，又走过来一个老太婆，放了一只装满油的锅在那个火热的三角架上，油锅在火上发出了像一大群儿童在假面人身后追着叫喊的响声。

同时，克洛潘·图意弗似乎同那埃及公爵和加利利皇帝商量了一阵，那皇帝已经喝得烂醉如泥。随后他高声喊道：“肃静！”汤锅和油锅不听他吩咐，还继续在那儿合奏，于是他便从桶上跳下来，朝汤锅踢了一脚，汤锅和小顽童一齐滚到了十步开外，他又朝油锅踢了一脚，油锅里的油完全翻倒在火上了。这之后他庄严地重新走上他的宝座，不管那顽童要闭气似的哭号和那老妇人的抱怨，她的晚餐已经变成漂亮的白色火焰啦。

图意弗做了个手势，于是公爵、皇帝、要人和假香客们走来围着他排列成一个马蹄形，仍然被牢牢抓住的甘果瓦，正在那半圆圈的正当中。那个半圆圈里尽是补丁、破布、金箔，尽是铁耙、小斧头，尽是光腿和光胳膊，尽是肮脏、憔悴、蠢笨的脸孔。在那破衣烂衫的人们的圆桌会的中央，克洛潘·图意弗就像是这个元老院的总督，这个部落的首长，主持这个秘密会议的教皇一样。他引起所有的人的敬畏，首先是由于那高高的木桶，其次是由于某种崇高的神态，既凶猛又可怕，使他的两眼炯炯发光。他粗犷的轮廓改正了流浪民族的那种近乎兽类的模样，可以说是猪群中的一个猪头。

“听着，”他用粗硬的手抚摸着甘果瓦消瘦的下巴说，“我看不出你怎么能够不给绞死。真的，这似乎让你不高兴，那也很简单，你们这些市民们，你们对绞刑是不习惯的，把它当成一桩大事。无论如何，我们对你并没有什么恶意。这儿还有个办法能使你马上摆脱。你愿意参加我们一伙吗？”

你可以想象这个建议对甘果瓦产生的效果，他本以为已经没法再来挽救自己的生命，并且已经开始准备听天由命了。他热烈地抓住这个建议。

“我愿意参加，千真万确，再好不过。”他回答道。

“你同意当明火执仗的强盗吗？”克洛潘问道。

“同意当明火执仗的强盗。准定！”甘果瓦答道。

“同意当不交税的市民吗？”土恩之王又问。

“我同意当不交税的市民。”

“当黑话王国的臣民吗？”

“当黑话王国的臣民。”

“当一个叫化子吗？”

“当一个叫化子。”

“用你的灵魂担保吗？”

“用我的灵魂担保。”

“我得警告你，”大王又说道，“就是这样你也还得给绞死。”

“见鬼！”甘果瓦说。

“不过，”克洛潘泰然说道，“你会过些时候才给绞死，有比较好的仪式，由巴黎这座好城市来负担这笔费用，在一个漂亮的石头绞架上，给那些良民们绞死。那也是一种安慰。”

“但愿如你所说。”诗人回答道。

“还有另外一些危险。当了不交税的市民，你就不能缴付清道捐、贫苦捐和灯火捐了。那些都是巴黎市民的事。”

“当然如此，”诗人说，“我同意。我是一个叫化子，一个乞丐，一个不交税的市民，一个明火执仗的强盗，一个你们所愿意要的无论什么人，而且我比那些人还多一种身份呢，土恩大王先生，因为我是个哲学家。你知道，万物都在哲学里，众人都在哲学家的头脑里呢 [\[113\]](#)，你知道。”

土恩王皱起了眉头。

“你把我当成什么人哪，朋友？你用匈牙利犹太人的什么黑话在那儿向我们哼哼呀？我不懂希伯来语。既然当了强盗就不是犹太人啦。我连偷窃都不屑干，我比那个更高明，我杀人。砍脑袋，可以，偷钱包，不成。”

甘果瓦试着要在被恼怒弄得愈来愈简短的这些话当中滑进去一句请求宽恕的话。“我请您原谅，大人，那并不是希伯来语，那是拉丁语呀。”

“我告诉你，”克洛潘暴躁地说，“我不是犹太人，我告诉你我要把你绞死，你这个鬼东西！就像你跟前那个犹太的小商人一样，我巴望有一天会看见他给钉在一个柜台上，他真像一个假铜钱呀！”

这样说着，他一面用手指着那个曾经用那句“行行好呀！”向甘果瓦打过招呼的长着胡子的小个儿匈牙利犹太人。那人不懂别种语言，瞠目结舌地看着土恩的王向他大发雷霆。

克洛潘大人终于安静下来了。

“恶棍！”他向我们的诗人说道，“那么你愿意当叫化子了吗？”

“毫无问题。”诗人回答。

“这也还不是只要愿意就行了的，”乖张的克洛潘说道，“好愿望不会给晚饭里多添一个葱头，除了让我们能进天堂之外它也没别的用处，当然天堂和黑话王国是两回事。要想加入我们讲黑话的这一伙，你就得证明你有点本领，得证明你会偷钱包。”

“我会去偷你们乐意要的无论什么东西。”甘果瓦说。

克洛潘做了一个手势。几个黑话王国成员就走出了圈子，一会又回转来。他们扛来了两根木桩，每根向下的一端都绑着宽宽的木板，他们把木桩很便当地立在地上。他们在两根木桩顶上架起一条横杠，就做成了一个非常好的便于携带的绞刑架。甘果瓦满意地看见它一转眼就竖在自己面前了，什么也不缺，连那在横杠上动人地摇晃的绳子都齐备了。

“他们还打算耍什么花招？”甘果瓦不安地自问。这时他听见一阵铃声，使他的忧虑告了结束。那是一个人体模型，乞丐们把它的脖子吊在绳子上，它好像吓唬鸟儿的稻草人，穿着红衣服，身上挂满了足够装饰三十头卡斯蒂恩 [114] 牝骡鞍子的小铃铛。那成千的铃铛跟着绳子的摇摆响了一阵，声音慢慢低下去，终于完全寂然，那个模型也像钟摆似的停止了摆动。

于是克洛潘指着放在人体模型脚下的一张摇摇欲倒的破凳子，向甘果瓦说：“上去！”

“真该死！”诗人回答，“我会把脖子摔断的呀！你的凳子就像马尔蒂亚 [115] 的两行体诗歌一样，是个残废，它一条腿是五个音步的，另一条腿是六个音步的。”

“上去！”克洛潘又说。

甘果瓦踏上凳子，头和胳膊摇晃了一阵才找到了重心。

“现在，”土恩的王接着说，“把你的右脚盘到左腿上，再用左脚站直。”

“大人，”甘果瓦说，“那么你一定要让我弄断手脚吗？”

克洛潘摇摇头。

“听着，朋友，你话说得太多，只要两句话就够啦。你得像我教你的那样用脚尖站住，这样你才能够得着那个模型的口袋。你就在那里掏摸，你把摸到的钱包拿出来。假若你能够不让人听见一声铃响就干完这些事，那就好了，你可以当小偷了，我们只需再鞭打你一个星期。”

“我的天哪，这我可不敢保证，”甘果瓦说，“假若我把铃铛弄响了呢？”

“那你就得给绞死。你懂吗？”

“我半点都不懂。”甘果瓦答道。

“我再说一遍。你得在模型身上掏摸，把它的钱包拿到手。要是你弄响了一个铃铛，你就得给绞死。明白了吧？”

“得啦，”甘果瓦说，“我明白了。以后呢？”

“要是你做得好没弄响一个铃铛就把钱包偷到手，你就是一个扒手了，我们要在一星期之内天天鞭打你。现在你一定明白了吧？”

“不，大人，我更不明白了。哪一样对我更好呢，是给绞死还是给鞭打？”

“可是当一个扒手呀！”克洛潘补充说明，“当一个扒手，难道是一件无所谓的事吗？我们鞭打你是为了对你有好处，为了训练你习惯于挨打。”

“非常感谢！”诗人回答道。

“那么，赶快吧！”克洛潘用脚把木桶敲得像大鼓一样响。“在那个模型身上掏摸吧，把这件事干完。我再最后一次警告你，要是我听到了一个铃铛发出响声，你就得给绞死在那个模型的地方。”

黑话王国的公民们给克洛潘的话喝彩，他们围住绞刑架，脸上堆着毫无怜悯的笑容。甘果瓦看得出自己使他们非常开心，也就不怎么害怕他们了。他再没有别的希望，只盼能侥幸完成那派给他的艰巨的任务。他决定冒险试一试，但那也是在他先向要去掏摸的模型做了一番虔诚的祷告之后才决定的，因为感动它总要比感动扒手们容易些吧。那无数带着铜舌的铃铛，好像许多张开嘴准备咬人和发出嘶嘶叫声的蛇。

“啊，”他悄声说道，“难道我的性命得由这些铃铛里面最小一个铃的最轻微的晃动来决定吗？啊，”他双手合十，补充道，“铃铛们，别摇响吧！小铃儿们，别碰响吧！”

他尝试着再去说服图意弗一次。

“要是忽然刮风了呢？”他问道。

“那样你也得给绞死。”那一个斩钉截铁地答道。

看到再没有缓刑、减刑和逃脱的可能，他就勇敢地打定了主意。他把右脚盘在左腿上，用左脚尖站着，伸出胳膊。可是他刚刚摸着那个模型，他的只用一条腿支持着的身子就在那三条腿的凳子上摇晃起来。他机械地想抓住模型，却失去了平衡，于是沉重地跌倒在地。那个模型起先跟着他的手转动了一下，随后就在两根木桩中间摇晃起

来，它身上成千的铃铛拼命地乱响，震得他两耳发聋。

“真不走运！”他跌下时这样喊了一声，就脸孔朝下像死人似的躺在地上。

这当儿他听见头顶上一阵可怕的铃铛声和乞丐们恶魔般的笑声，是图意弗的声音在说：“把这家伙给我拉起来，给我狠狠地绞死他！”

他站起身来。人们已经把那个模型解下，给他让出了地方。

黑话王国的人们把他拖上凳子。克洛潘来到他跟前，把绳索套在他脖子上，拍着他的肩膀：“永别了，朋友。你哪怕跟罗马教皇一样走运，这会儿也逃不脱了！”

甘果瓦嘴里轻轻哼了声：“饶命吧！”他向四周扫了一眼。可是毫无希望：每个人都在笑。

“倍勒维尼·代多阿尔，”土恩的王向一个魁伟的扒手说道，那人就从行列里跳了出来。“爬到横杠上去！”

倍勒维尼·代多阿尔敏捷地爬上横杠。过一会甘果瓦抬眼望去，恐怖地看见他正蜷伏在自己头顶的横杠上面。

“现在，”克洛潘又说，“只要我一拍手，红脸安德里，你就一脚把凳子踢倒。弗朗索瓦·尚特·普律尼，你就吊在那家伙的脚上去。倍勒维尼，你就压住他的肩膀。你们三人要同时动手，听见吗？”

甘果瓦发抖了。

“你们都准备好了吗？”克洛潘·图意弗对那三个正准备像蜘蛛捉苍蝇那样朝甘果瓦扑上去的乞丐说。可怜的罪犯还得恐惧地等一阵子，这当儿克洛潘平静地把几根没烧着的柴火踢到火里去。“你们都准备好了吗？”他重复了一遍，并且张开两手准备拍，再过一秒钟他就要

拍手了。

但是他忽然停下来，好像想起什么事。“等一等！”他说道，“我忘啦……照习惯，在我们还没有问过哪位妇女肯要他以前，是不能把一个男人绞死的。伙计，这是最后一个机会啦，你得娶个女扒手或者同麻绳套结婚。”

读者可能认为十分荒谬的这条波希米亚人的法律，如今依旧写在英吉利的宗教法典里呢。请参看《倍林通观察报告》吧。

甘果瓦又打起精神来。在半个钟头里，这是他第二次重生了，他还不敢十分相信呢。

“好啦！”克洛潘又升上他的宝座，“好啦，妇女们，妇女们！你们当中有妇女吗？不管是女巫或是她的母猫，总之，有需要这个荡子的荡妇吗？戈莱特·拉夏洪！伊莉莎白·徒万！西蒙·若度因！玛丽·比埃德普！多勒·拉龙格！贝拉德·法努埃尔！米谢尔·吉拉伊！咬耳朵克罗德！马居新·纪罗乌！好啦，伊莎波·拉蒂耶里！来看看吧！什么都不用就得到一个丈夫！谁要呀！”

处在那样悲惨的境地，甘果瓦当然是不怎么吸引人的，女扒手们并没怎样为这个建议动心。那不幸的人听见她们回答道：“不要，不要！绞死他，让大家开开心吧！”

这时，从人群里跳出了三个女人，走到跟前端详他。第一个是方脸孔的胖姑娘。她仔细地察看甘果瓦的上衣。那件上衣破旧极了，上面的破洞比烤栗子的烤锅上的破洞还多呢。胖姑娘做了个怪脸。“破布渣！”她抱怨着，又向甘果瓦说：“咱们瞧瞧你的斗篷吧！”“弄丢啦！”甘果瓦答道。“你的帽子呢？”“给人拿走了。”“你的鞋呢？”“鞋底都快磨穿啦。”“你的钱包呢？”“哎，”甘果瓦结结巴巴地答道，“我连最后一个铜板也没有啦。”“那么让你给绞死吧，谢谢！”那女乞丐说完就朝他背转身走开了。

第二个又老又黑，满脸皱纹，相貌奇丑，就是在圣迹区里她也是最丑的了。她围着甘果瓦转来转去，甘果瓦甚至担心她会看中自己呢。可是她在牙缝里说了声“他太瘦啦！”就走开去了。

第三个是一个少女，相当娇嫩，也不太难看。“救救我吧！”那可怜鬼向她低声说。她怜悯地瞧了他一会，接着就低下眼睛，搓弄着裙子，犹豫不决。他用眼睛追随她的一举一动，这是最后的一线希望了啊。“不能！”少女终于说道，“居约姆·龙格汝会打我的。”她走回人堆里去了。

“伙计，”克洛潘说，“你真不走运呀！”

随后他便在那大桶上挺直身子，“没有人要他吗？”他模仿着拍卖行商人的声音喊道，人们听见都乐开了。“没人要他吗？一遍——两遍——三遍！”于是他掉转头望着绞刑架说：“判定了！”

倍勒维尼·代多瓦尔，红脸安德里，弗朗索瓦·尚特·普律尼，通通来到了甘果瓦跟前。

这时黑话王国的公民中间发出了一片喊声：“拉·爱斯梅拉达！拉·爱斯梅拉达！”

甘果瓦抖了一下，把头转向发出那个欢呼声的方向。人群散开来，让路给一位容光焕发的人物。

她就是那个波希米亚姑娘。

“拉·爱斯梅拉达！”甘果瓦说道，被感情激动得发呆了。这个有魔力的名字使他想起了白天的每件事情。

这个罕见的尤物仿佛是到圣迹区来试验她那妩媚和美貌的魅力的。男女乞丐安静地排成队让她走过，他们粗野的面容也由于看见她而开朗起来。

她用轻快的脚步向犯人走来，她那漂亮的加里跟着她。甘果瓦已经半死不活了。她静悄悄地端详了他一会。

“你们要绞死这个人吗？”她严厉地问克洛潘道。

“是呀，妹妹，”土恩的王答道，“除非你肯要他做丈夫。”

她略为扁一扁嘴。

“我要他。”她说。

听了这话，甘果瓦坚信自己从早上就一直在做梦，而这件事也是发生在梦中。

变化虽然是愉快的，可是也太突然了。

人们解开绳套，让甘果瓦从凳子上下来。他太激动了，只好坐着。

埃及公爵一声不吭，抱来了一个瓦罐。波希米亚姑娘把它递给甘果瓦。“把它摔在地上吧！”她对他说。

瓦罐给摔成了四块。

这时埃及公爵把两只手分别放在两人额头上说道：“兄弟，她是你的妻子；妹妹，他是你的丈夫。定期四年。去吧！”

七 新婚之夜

过了不多一会，我们的诗人就进入一间相当严密、温暖的尖拱顶房间，坐在一张便于从旁边的高食橱里拿东西的桌子跟前了，预计还会有一张好床，还可以同一位漂亮的姑娘亲密地谈心。这桩奇遇具有相当迷人的成分，他开始把自己当成神话中的人物了，他的眼睛向周

围东看西看，好像是要弄清楚那两头怪兽架着的火炉还在不在那里，刚才使他一下子从地狱升到天堂的好像就是那只火炉吧。有时他又盯着看他那上衣上所有的破洞，以便抓住现实，不至于完全神志不清。他那在幻想上飘来飘去的理智，只能攀附在这样一条线索上了。



蜻蜓变成了黄蜂

那个少女似乎丝毫不注意他，她走来走去，或者挪动一下凳子，或者向山羊说几句话，或者向这里那里扁一扁嘴。她终于坐到桌子跟前来，甘果瓦可以仔细端详她了。

读者啊，你也曾经是个孩子，也许你很幸运，现在还是个孩子。你一定曾经不止一次地（至于我，我往往是整天如此，那是我消磨时间最好的方法）在晴朗的日子沿着一座又一座丛林，在小溪边追踪一只蓝色的或绿色的蜻蜓，它常常改变飞行方向，并且轻擦着树梢飞过。请回想一下，你抱着多么迷恋的好奇心，全神贯注地看着那嗡嗡叫着的旋风似的小东西，那一对紫色或蓝色的翅膀，中间浮动着他那由于迅速的运动而显得难以捉摸的形体。那个会飞的生物，对于你它显得多么虚幻和难以想象，无法捕捉，无法辨明。可是当那蜻蜓终于在一茎花枝上停下来时，你能屏息细看它那一对薄薄的长翅膀，一身珧琅般光滑的长袍和两只水晶样透明的眼睛，那时你是多么惊异，多么担心它会重新躲进阴影或是遁入虚空。回想起这些，你就容易体会到甘果瓦仔细端详爱斯梅拉达那看得见也摸得着的形体时的感受了，那个形体他只是当她在人群里歌舞时看见过一眼。

他愈来愈沉迷在自己的梦中。“难道这就是——”他睡眼朦胧地望着她，自言自语地说，“这就是所谓‘拉·爱斯梅拉达’吗？一个天生尤物！一位大街上的女舞蹈家！一点不错！今天早上使我的戏剧遭受打击的就是她！今天晚上救了我性命的也是她。我可怜的天才！我可爱的天使！依我看，她是一个漂亮的女人！她既然救了我，也会热烈地爱我吧！然而，”他忽然带着来自他性格和哲学深处的真实感说道，“我不大弄得清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成了她的丈夫！”

他心里和眼睛里装着这个念头，用十分庄严优美的姿态向那少女走过去，使她倒退了一步。

“你要我做什么吗？”

“你能这样问我吗，令人敬爱的拉·爱斯梅拉达？”甘果瓦用充满感情的声音说，连他自己听起来也觉得诧异。

那波希米亚姑娘睁大着眼睛说：“我不懂你的话是什么意思。”

“怎么啦！”甘果瓦说，想到最后只需实现圣迹区的一项规定了，他就变得更加热情起来。“难道我不是属于你的吗？温柔的朋友，难道你不是属于我的吗？”

他一面说，一面天真地抱住她的腰。

波希米亚姑娘的短上衣像鳗鱼的皮似的从他手里滑过，她从小房间的这一头跳到了那一头，先弯下腰去又马上挺直身子，手里握着一把尖刀。甘果瓦还没来得及看清那尖刀是从哪儿拔出来的，她神态又激动又高傲，撅着嘴，闪动着鼻翼，两颊红得像杏子，两眼闪出电一样的光芒，那白山羊不时跑到她跟前，耸起两只尖尖的漂亮的金色犄角，向甘果瓦做出挑战的姿势。这都发生在一转眼之间。

那蜻蜓变成了黄蜂，她不想别的，只想螫人。

我们的哲学家困惑地呆立不动，用迟钝的目光来回看那山羊和那姑娘。

“圣母啊！”他惊骇了一阵之后，说得出话了，终于说道，“原来是两个泼妇呀！”

波希米亚姑娘开口说话了。

“你应该是个比较勇敢的人！”

“请原谅，小姐，”甘果瓦微笑着说，“可是你为什么又要我当你的丈夫呢？”

“难道应该让你给绞死吗？”

“这样说来，”诗人补充道，他对爱情的希望受到挫折了，“你同我结婚就只是为了搭救我，再没别的想法吗？”

“你还希望我会有什么别的想法？”

甘果瓦咬着嘴唇。“好吧，”他说，“我并不是像我自己以为的那样，是一个胜利的爱神。但是，摔破那可怜的瓦罐又有什么好处？”

这当儿爱斯梅拉达的尖刀和小山羊的犄角依然保持着防卫姿势。

“拉·爱斯梅拉达小姐，”诗人说，“咱们和解吧。我不会同你争辩，你不应该这样不顾总督大人的禁令，私下怀着一把尖刀。你不会不知道，诺爱勒·莱斯克里万就是因为带着一把剑，在一个星期以前被判了五个或十个苏的罚金。不过这事和我不相干，还是说说我们自己的事吧。我用我进天堂的希望向你保证，不得到你的同意和允许，我决不接近你。可是给我晚饭吃吧。”

事实上，甘果瓦就像代斯普奥 [116] 先生一样，是“并不怎么多情”的。他不是那种用突然袭击的方法去抢夺少女的骑士和军官。他对恋爱也像对别的事情一样，总是情愿等待时机和保持一定界限。况且，当他正在饥饿的时候，一顿伴着亲密谈话的晚餐，对于他正像是爱情奇遇的开场和结尾之间的一段美妙的插曲。

不多一会，桌上就摆出了一块裸麦面包、一片腌猪肉、几个干皱的苹果和一瓶啤酒。甘果瓦狼吞虎咽地吃起来。听见铁刀叉和陶瓷碟子碰得叮当直响，你会认为他的全部爱情都变成食欲了。

那个姑娘坐在他前面，静静地看着他吃饭。她显然在想别的念头，时时露出笑容，一面用可爱的手抚摸那温柔地伏在她膝头上的小山羊。

一支带着黄色光晕的蜡烛照着这幅健啖和梦幻的景象。

最初的食欲满足后，甘果瓦看见桌上只剩下一个苹果，有点不好意思。“你不吃吗，爱斯梅拉达小姐？”

她摇摇头代替回答，若有所思的眼睛盯着房间的拱顶。

“她在想什么鬼事情呀？”甘果瓦想着，也向她望的地方望去，“拱顶石上那个石刻的丑脑袋不可能这样吸引她的注意吧。什么鬼东西！我可要同它较量较量！”

他提高声音喊道：“小姐！”

她仿佛没有听见似的。

他用更大的声音喊道：“拉·爱斯梅拉达小姐！”

白费力气。那少女的心思在别的地方，甘果瓦的声音无力把它唤回。幸好那只白山羊插了进来，轻轻地拽它主人的衣袖。

“你要什么呀，加里？”爱斯梅拉达好像忽然从梦中惊醒，热情地问道。

“它饿了。”甘果瓦说，很得意又理开了话头。

爱斯梅拉达撕了一点面包，加里高兴地在她的掌心里吃起来。

甘果瓦不再给她时间去做梦了，他提出了一个巧妙的问题。

“那么你并不愿意要我当你的丈夫了？”

少女牢牢地盯着他说：“不愿意。”

“当你的情人呢？”

她扁了扁嘴答道：“不愿意。”

“当你的朋友呢？”甘果瓦接着问。

她依旧牢牢地盯着他，想了想说：“也许。”

在哲学家们听起来非常亲切的这个“也许”，给了甘果瓦一点勇气。

“你知道友谊是怎么回事吗？”他问道。

“知道的，”波希米亚姑娘回答，“那是像兄妹一般，两个相碰的但并不结合在一起的灵魂，就像手上的两根指头。”

“爱情呢？”

“啊，爱情么！”她说，声音颤抖起来，眼睛光彩焕发。“那是两个人合成一个。那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合成一个天使。那是天堂。”

这个街头舞女讲这些话的时候，神态美得出奇，使甘果瓦大大地受到感动，他觉得那种美和她那东方色彩的激昂慷慨的语言很相称。她那玫瑰色的纯洁的嘴角略带微笑，她的心思使她端庄纯洁的额头时而显得暗淡无光，就像谁吹了一口气在一面镜子上似的。她低垂的又长又黑的睫毛下闪出一种难以描绘的光芒，使她的容貌带着内心的柔和，就像拉斐尔 ^[117] 一向在童贞、母性和神性的神秘交点上所追求的那样。

甘果瓦继续盘问。

“要怎样一个人才能使你喜欢呢？”

“应该是个男子汉。”

“我呢，”他问道，“那么我是个什么人呢？”

“应该是个头上戴着盔，手里握着剑，靴跟上有金马刺的男子

汉。”

“这样说来，”甘果瓦说，“没有马就不是男子汉了。你爱着什么人吧？”

“爱情的爱吗？”

“爱情的爱。”

她沉思了一会，带着奇特的表情说：“我很快就会弄明白的。”

“为什么不在今天晚上弄明白？”诗人柔声问道，“为什么那个男子汉不是我呢？”

“我只能爱一个能保护我的男子汉。”

甘果瓦脸红了一会，知道那是在责怪他，显然那姑娘指的是两个钟头以前在那危急情况下他没有给她什么帮助。被当天晚上许多别的险遇抹去了的这桩记忆，此刻重新回到他的心里。他拍拍自己的额头。

“提起这事呀，小姐，我本应该从这件事说起。请原谅我的疏忽大意，你是怎样逃出了伽西莫多的爪子的呢？”

这个问题使波希米亚姑娘战栗起来。

“啊，可怕的驼背！”她用手捂着脸惊呼道，同时好像冷极了似的哆嗦起来。

“真是可怕！”仍然没放弃刚才的想法的甘果瓦说，“可是你怎样从他那里逃脱的呢？”

爱斯梅拉达叹了一口气，笑了一笑，可还是不作声地瞧着他。

“你知道他为什么要跟踪你吗？”甘果瓦又说，试着绕个弯子重新提出他的问题。

“我不知道。”少女回答。她又马上追问道：“可是你也跟踪我来了，你为什么跟踪我呢？”

“说老实话，”甘果瓦回答道，“我也不知道呀。”

两人好一会没讲话。甘果瓦用晚餐的刀轻轻敲桌子玩。少女微笑着，好像透过墙壁注视着什么东西。忽然她用几乎听不清的声音唱起歌来：

当色彩鲜艳的鸟儿

沉默无声，当大地..... [118]

她忽然停下来，抚摸着加里。

“你有个美丽的小动物呢。”甘果瓦说。

“这是我的妹妹呀。”她答道。

“大伙为什么管你叫‘拉·爱斯梅拉达’呢？”诗人问道。

“我一点也不明白。”

“不过总还有点什么道理吧？”

她从胸前取出一个椭圆形的小荷包，那是用一串阿德雷扎拉的念珠挂在她的脖子上的。荷包里发出一股强烈的樟脑味。它外面是一层绿绸子，中间嵌着一大块宝石似的绿色玻璃。

“也许是因为这件东西。”她说。

甘果瓦想去拿那只小荷包，她便缩回手去。

“别碰它，这是一个护身符。你会破坏它的法力的，要不它会使你着魔。”

诗人的好奇心更加被激动起来。

“那是谁给你的呀？”

她把一根手指头放在嘴上，把护身符藏在胸前。他又试着提出别的问题，可是她不怎么理睬。

“‘拉·爱斯梅拉达’这个字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她说。

“它是属于哪种语言？”

“是埃及话吧，我想。”

“我也这样想，”甘果瓦说，“你不是法国人吧？”

“我一点也不知道。”

“你有父母吗？”

她唱起一支古老的歌曲：

父兮鸟中雄，

母兮堪匹俦；

我渡沧浪水，

何需艇与舟；

父兮鸟中雄，

母兮堪匹俦。

“这支歌很好，”甘果瓦说，“你是几岁到法国来的？”

“一点点大的时候。”

“到巴黎呢？”

“去年。我们从巴巴尔门进城的时候，看见一只黄莺从芦苇里飞向天空，那时正是八月底，我就说：‘今年冬天一定很冷’。”

“去年冬天的确很冷，”甘果瓦说，很高兴又接上了话头，“我每天都朝手指头呵气过日子。那么你是天生就会预言的吗？”

她又做出爱理不理的样子。

“不是。”

“你们叫做埃及公爵的那个人，是你们地区的头头吗？”

“是呀。”

“给咱俩主持婚礼的就是他呢。”诗人怯生生地说。

她又习惯地扁了扁嘴说：“我连你的姓名都不知道。”

“我的姓名吗？要是你想知道的话，我叫比埃尔·甘果瓦。”

“我知道一个更漂亮的名字。”她说。

“狠心的人！”诗人说，“没关系，你不会让我发脾气的。同我熟悉之后你也许就会爱我的。既然你这样坦白地把你的身世告诉了我，我也要把我的告诉你。你知道我叫比埃尔·甘果瓦，我是戈内斯地方一个书记官的佃农的儿子。二十年前，在巴黎围城期间，我父亲被勃艮第人绞死了，我母亲被庇卡底人剖腹杀死了。因此我六岁就成了孤儿，

脚底下没有鞋袜，只有巴黎的石板路。我不明白从六岁到十六岁那十年我是怎么活下来的。当时，这里那里，偶尔有个卖水果的妇女给我一个青梅，偶尔有个面包师傅扔给我一块面包。晚上我就被那二百二十人的夜巡队捉进监牢，我发现那儿倒是有一捆稻草当床铺呢。所有这一切都没有阻挡我长大和变瘦，就像你现在所看到的这样。冬天，我在精神病院的大门道里晒太阳取暖，我觉得圣若望的篝火要在三伏天才烧起来真是滑稽。十六岁上我想找个职业，我不断尝试去做各种事情。我当过兵，可是不够勇敢；我做过修士，可是不够虔诚；于是我吃了苦头啦。失望之下，我去给拿大斧头的木匠当学徒，可是我又不够健壮有力。我很想去当教师，说真的我又目不识丁，但那还不是理由。过了一个时期，我发现自己缺少干任何事情的才干，看到自己做什么都不行，我就决定去当一个诗人，一个韵文作者。既然是个流浪汉，总是可以从事这种职业的，何况这种职业比我的几个小偷朋友们劝我干的偷盗之类总要好些。一个晴朗的日子，我遇上了巴黎圣母院可敬的副主教堂·克洛德·孚罗洛，他对我发生了兴趣。我就是靠了他，这才变成了像今天这样的一个真正的学者，懂得了从西塞罗的祈祷词到赛勒斯丹教派神甫念亡灵书用的拉丁文。我对于教育学、诗学、音韵学，甚至炼金术这门诡辩学中的诡辩学，也都不算外行。我就是今天早上在司法宫大厅演出并且博得很多掌声的那个圣迹剧的作者。我还写了一部差不多有六百页的著作，讲的是一四六五年出现的一颗巨大的彗星使一个男人发了疯的故事。我还做成功了另外一些事情。我当过工人，我参与了若望·莫格制造大炮的工作。你知道，今天在夏昂东桥试放这种大炮，它爆炸时炸死了二十四个看热闹的人。你看，我并不是个坏配偶。我懂得许多别的奇妙的技艺，这些我以后都可以教给你的母山羊，例如模仿巴黎主教的神态举动——就是让自己的水车把风磨桥上的行人全都喷湿的那个该死的伪君子。并且我的圣迹剧会给我赚一笔钱的，要是人们肯付给我的话。最后，我听任你的吩咐，我本人准备和你一道生活，连同我的灵魂、我的学识、我的文章。小姐，随你的便吧，或者是纯洁地或者是快活地生活，要是你认为可以，咱们就做夫妻；要是你认为做兄妹更好些，就做兄妹。”

甘果瓦不作声了，等待着他的表白在那少女身上引起的效果。她的眼睛盯在地上。

“‘弗比斯’，”她低声说道，接着就掉头问诗人：“‘弗比斯’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呀？”

甘果瓦弄不清他刚才的一番话同这个问题有什么关系，但他也乐意炫耀一下自己的博学。他自命不凡地回答道：“这是拉丁文，意思是‘太阳’。”

“太阳！”她重复道。

“这是一位非常漂亮的弓箭手——一位天神的名字。”

“一位天神！”那埃及姑娘重复着这个词，她的声调里带有某种若有所思和热情冲动的成分。

正当这时候，她的一根别针松开了，掉到了地上。甘果瓦敏捷地俯身去拾，他再抬起头来的时候，少女和山羊都已经不见了，他听到锁门的声音。无疑是同隔壁一间小房间相连的那道门给反锁起来了。

“至少她给我留下了一张床铺吧？”我们的哲学家说。

他在小房间里走了一圈，房间里除了一个四面雕花的大木箱之外，没有什么可以当床的家具。甘果瓦躺在上面时，觉得真有点像米克俄梅加 [119] 全身躺在阿尔卑斯山上一样。

“得了吧，”他说道，一面尽可能躺得舒服些，“应该忍耐。不过这可真是一个奇特的新婚之夜。真可惜！不过这个碎罐缔姻的方法倒真有点洪荒时代的那种朴实，它挺合我的口味。”

第三卷

一 圣母院

巴黎圣母院这座教堂如今依旧是庄严宏伟的建筑。它虽然日渐老去，却依旧是非常美丽。但是人们仍然不免愤慨和感叹，看到时间和人使那可敬的纪念性建筑遭受了无数损伤和破坏，既不尊重给它放上第一块石头的查理曼大帝 [120]，也不把给它放上最后一块石头的菲利浦·奥古斯特皇帝 [121] 放在眼里。

在这位教堂皇后衰老的面部，我们经常在一条皱纹旁边发现一个伤疤。“Tempus edax, homo edacior.”我们不妨把这句拉丁文译成“时间盲目，人类愚蠢”。

假若我们有工夫同读者去一一观察这座古代教堂身上的各种创伤，我们就可以看出，时间带给它的创伤，还不如人——尤其那些搞艺术的人——带给它的多呢。我说“搞艺术的人”，这是最恰当不过的，因为最近两个世纪以来，有些家伙竟然号称建筑艺术家。

先举几个比较显著的例子吧。确实很少有别的建筑比得上它的前墙那么漂亮。那三个挖成尖拱形的大门道，那一排有二十八位穿着旧的绣花长袍的君王的神龛，正中间有个巨大的玫瑰花饰圆窗洞，两旁各有一个小窗护卫着，就像祭师和助祭师陪伴着神甫一样。那高大而秀气的三叶形回廊，它的平顶被一些小柱子支撑着。最后还有那两座黝黑笨重的巨大钟塔，连同它们那石板的屋檐，在整体的宏伟中又各各协调，依次分为五大层展现在你的眼前，虽然拥挤却并不混乱，连同无数的雕刻、塑像以及雕镂装饰，很适合它整体的庄严伟大。可以说是一部规模宏大的石头交响乐。它是人类和民族的巨大工程，它也像它的姐妹《伊利亚特》和《罗曼赛罗》这两篇杰作一样，整个建筑既单一又复杂。它是整个时代各种力量的奇特的产物，从每块石头上可以看出，有水平的工匠在艺术家天才的启发下把神奇变成了现实。总之，它是人类的一种创造，像神的创造一样又有力又丰富，仿佛具

备着两重性格：既永恒又多变。

我们所讲的关于这座教堂的前墙的这些情况，实际上应该说整座教堂都是这样。我们所说的关于这座巴黎大教堂的情况，实际上应该说中世纪所有的基督教教堂都是这样。这类艺术所保持的一切都存在于它本身，合乎逻辑而又自成比例。量一量巨人的脚趾，也就等于量巨人的全身了。

还是来说圣母院的前墙吧，就照它如今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情况来说吧。当我们正要虔诚地瞻仰这座庄严宏伟的大教堂的时候，它却像某些编年史家所说的：“用它的庞大把观众吓住了。”^[122]

它的前墙如今早已失去三件重要东西。第一件是往昔把它从地基加高的那十一级阶梯；第二件是三个大门道下部的壁龛里成排的塑像；第三件是二楼回廊上的二十八位法国古代君王的塑像，从西尔得倍尔到手里拿着帝国疆域球仪的菲利普·奥古斯特。

是时间把旧城区的地平线不可抗拒地慢慢升高，使得那座阶梯消失不见了。巴黎路面的这种升高的浪潮，虽然把那使教堂显得更加巍峨宏伟的十一级阶梯逐渐吞没，但时间所给予它的，也许倒要比从它夺去的多些。把那种经历了几个世纪的幽暗色调给了它的前墙，使它的老年处于最美丽时期的，正是时间。

然而，把那两排塑像打坏了的是谁？把那些壁龛弄空了的是谁？在中央那个大门道的正当中修了一个新的粗劣尖拱的是谁？胆敢在比斯戈耐特的阿拉伯花纹旁边筑起了这道笨重难看的路易十五式木雕门的是谁？那是人，是建筑师们，是我们这一代的艺术家们。

假若我们走进这座建筑里面去看看，又是谁把巨大的克利斯朵夫的塑像翻倒了的？它是同类型像中公认的典范，正如殿堂中的皇宫大殿，钟塔里的斯特拉斯堡尖塔一样。还有，在教堂的本堂和唱诗室里，在许多柱子之间那千万个小雕像，有跪着的，站着的，骑马的，

有男人、女人、儿童、帝王、主教和警察，有石头刻的，大理石刻的，有用金、银、铜甚至蜜蜡制造的。把它们粗鲁地毁掉了的是谁？那并不是时间。

是谁把那富丽堂皇的堆满了圣龕和圣物龕的哥特式祭坛，换成了刻着天使的头颅和片片云彩的笨重的大理石棺材，使它看起来就像慈惠谷女修院或残废军人疗养院拆散了的模型一样？是谁把刻错了年代的笨重的石头，嵌进了艾尔康居斯修筑的加洛林王朝 [123] 的石板路？难道不是路易十四为了完成路易十三的宿愿才这样干的吗？

是谁用一些冷冰冰的白色玻璃窗，代替了大门道顶上的圆花窗和半圆形后殿之间的那些曾令我们父辈目眩神迷的“色彩浓艳”的玻璃窗？要是十六世纪的唱经人看到我们那些汪达尔 [124] 大主教们用来粉刷他们的大教堂的黄色灰粉，又会怎么说呢？他会想起那是刽子手涂在牢房里的那种颜色，他会想起小波旁宫由于皇室总管的叛变也给刷上了那种颜色。“那毕竟是一种质量很好的黄粉”，正如索瓦尔所说，“这种粉真是名不虚传，一百多年也没能使它掉色。”唱经人会认为那神圣的地方已经变成不洁的场所，因而逃跑开去。

假若我们不在数不清的野蛮迹象上停留，径直走上这座大教堂的屋顶，人们把那挺立在楼廊交点处的可爱的小钟楼弄成什么样子了？这座小钟楼的纤细和大胆不亚于旁边圣礼拜堂的尖顶（同样也毁坏了），它比旁边的两座钟塔更加突出在天空下，挺拔、尖峭、剔透而且钟声洪亮。它在一七八七年被一位具有“好鉴赏力”的建筑师截断了，他认为只要用一大张锅盖似的铅皮把伤痕遮住就行啦。

中世纪的卓绝艺术就是这样在各国被处置，尤其是在法国。我们从它们的遗迹上，可以看出它们遭受的三种伤害以及受害的三种不同程度：首先是时间，它使得教堂到处都有轻微的坼裂，并且剥蚀了它的表面。其次是政治和宗教的改革，它们以特有的疯狂和愤怒向它冲去，剥掉它到处是塑像和雕刻的华丽外衣，打破它的圆花窗，扭断它

的链条式花纹，有的是阿拉伯式的，有的是一串肖像；捣毁它的塑像，有时是出于宗教的因素，有时是出于政治的因素。最后是那些越来越笨拙荒诞的时新样式，它们那从“文艺复兴”以来的杂乱而华丽的倾向，在建筑艺术的必然衰败过程中代代相因。时新样式所给它的损害，比改革所给它的还要多。这些样式彻头彻尾地伤害了它，破坏了艺术的枯瘦的骨架，截断，斫伤，肢解，消灭了这座教堂，使它的形体不合逻辑，不美观，失去了象征性。随后，人们又重新去修建它。时间和改革至少还没有如此放肆，凭着那种“好鉴赏力”，它们无耻地在这座哥特式建筑的累累伤痕上装饰着短暂的毫无艺术趣味的东西，那些大理石纽带和那些金属的球状装饰，那些相当恶劣的椭圆形、涡形、螺旋形，那些帷幔，那些花饰，那些流苏，那些石刻的火焰、铜铸的云彩、肥胖的爱神以及浮肿的小天使，所有这一切，使得卡特琳·梅迪西 [125] 的祈祷室的装饰失去了艺术价值，而在两个世纪之后，在杜巴里 [126] 的客厅里，艺术又备受折磨，变得奇形怪状而终于一命呜呼。

这样，把我们指出的几个方面总括起来，导致哥特式艺术改变模样的破坏就可以分为三种。那些表面上的坼裂和伤痕，是时间造成的；那些粗暴毁坏，挫伤和折断的残酷痕迹，是从路德 [127] 到米拉波 [128] 时期的改革改成的；那些割裂，截断，使它骨节支离以后又予以复原的行为，是教授们为了模仿维特依维尔 [129] 和韦略尔 [130] 那种野蛮的希腊罗马式工程所造成的；汪达尔人所创造的卓越艺术，学院派把它消灭了。在时间和改革的破坏之后（它们的破坏至少还是公平的和比较光明正大的），这座教堂就同继之而来的一大帮有专利权的、宣过誓的建筑师们结了缘，他们用趣味低劣的鉴赏力和选择去伤害它，用路易十五的菊苣形去替代那具有巴特农神殿 [131] 光荣色彩的哥特式花边。这真像驴子的脚踢在一头快死的狮子身上。这真像是老橡树长出了冠冕一般的密叶，由于丰茂，青虫就去螫它，把它咬伤，把它扯碎。

那个时代已经是多么遥远！罗贝尔·塞那里曾经把那个时代的巴黎圣母院和艾法斯著名的狄安娜神庙 [132] 相比（那座神庙曾令“古代异教徒赞不绝口”，曾使艾罗斯特拉特因之留名于世 [133] ），认为这座高卢人的大教堂“在长度、高度、宽度和结构方面，都比那座神庙更为卓绝。”

然而巴黎圣母院决不能称为一座完整的建筑，无法确定它属于什么类型。它既不是一座罗曼式教堂，也不是一座哥特式教堂。这座教堂不只属于一种类型。巴黎圣母院不像杜尔尼斯大寺院，它根本没有那种笨重建筑物的宽度，没有又大又圆的拱顶，没有那种冷冰冰、空荡荡，那种环形圆拱建筑物的庄严简朴。它也不像布尔日大教堂，不是那种华丽而轻浮、杂乱而多样的高耸入云的尖拱化建筑。不可能把它算在那些幽暗、神秘、低矮、仿佛被圆拱压垮了的古代建筑之列，这些教堂的天花板接近埃及的风格，一切都是难以理解的，一切都是祭典式的，一切都是象征式的。在那里，菱形和锯齿形的图案要比花的图案多，而花的图案比鸟兽的图案多，鸟兽图案又比人像多。与其说它们是建筑家的作品，不如说它们是主教的作品。这是艺术的第一类变种，处处流露着始于西罗马帝国而终于征服者居约姆 [134] 的神权政治和军国主义的精神。也不可能把我们这座教堂列入另一些教堂里面，它们高耸入云，有着很多彩绘大玻璃窗和雕刻，形状尖峭，姿态大胆。这些教堂作为政治的象征散发着市镇和市民的气息，而在艺术方面又奇幻奔放，富于自由的色彩。这艺术的第二个变种，它的时期是从十字军东征归来开始到路易十一王朝为止，已不再是难以理解的、进步的、平民化的建筑了。巴黎圣母院既不像第一种类型的教堂那样纯粹是罗马式的，也不像第二种类型的教堂那样纯粹是阿拉伯式的。

它是一座过渡时期的建筑。撒克逊族的建筑家们给它竖起了本堂的第一批柱子，十字军东征带来的尖拱形，像征服者一般高踞在支撑环形圆拱的那些粗大的罗曼式柱子的顶端。尖拱从此就成了主要角

色，构成教堂的其余部分。然而它起先还只是不熟练地、胆怯地约束着自己，逐渐地有所发展和扩大，但还不敢像后来在许多奇特的教堂里那样，突然变得像箭和柳叶刀那样尖峭。这可能是受了近旁那些笨重的罗曼式柱子的影响吧。

并且这种从罗曼式过渡到哥特式的建筑，和那两种单纯的样式同样值得研究。它们体现了艺术的某种色调变化，没有这些差异就谈不上什么艺术色调。这就是尖拱和圆拱的结合度。

巴黎圣母院尤其是这种变化的一个奇特的标本。这座可敬的纪念性建筑的每一面、每块石头，都不仅载入了我国的历史，而且载入了科学史和艺术史。我们不妨在这里举出主要的几处来吧：当小红门已经接近十五世纪精致的哥特式艺术的最好水平的时候，本堂里那些柱子却由于体积和重量，又把你带回到圣日耳曼·代·勃雷教堂的加洛林式修道院的时代去了。人们会认为那种小红门和那些柱子之间存在着六百年的差距呢。即使是炼金家们，在入门道的象征性图案里也找不到一种能满足他们那种科学所需要的解答，所以圣雅克·德·拉·布谢里教堂对他们来说，同样是那样难以理解。因此，这种罗曼式寺院，这种具有哲学意味的教堂，这种哥特式艺术，这种撒克逊艺术，这种使人想起格雷果瓦七世 [135] 的笨重的圆柱子，这种成为路德先驱的尼古拉·弗拉梅尔 [136] 的神秘的象征主义，教皇权力的统一和分裂，圣日耳曼·代·勃雷教堂，圣雅克·德·拉·布谢里教堂，所有这些，通通融化，结合，混杂在这座圣母院里了。巴黎古老教堂里最中心的这座教堂像一只怪兽，它的头像是这一座教堂的，四肢是那一座教堂的，臀部又是另一座的，它是所有教堂的综合。

我们重申，这种混杂的构造，在艺术家、考古家和历史学家看来是不乏兴味的。这些建筑物使人感到建筑艺术在某一点上是原始的东西，它表现出来的，就像古希腊的大型石建筑遗迹、埃及金字塔以及印度巨塔表现出来的一样，那就是：最伟大的建筑物大半是社会的产物而不是个人的产物。与其说它们是天才的创作，不如说它们是劳苦

大众的艺术结晶。它们是民族的宝藏，世纪的积累，是人类社会才华不断升华所留下的残渣。总之，它们是一种岩层。每个时代的浪潮都给它们增添冲积土，每一代人都在这座纪念性建筑上铺上他们自己的一层土，每个人都在它上面放上自己的一块石。海狸和蜜蜂是这样做的，人类也是这样做的。建筑艺术的伟大标本巴别塔 [137] 就是一个大蜂窝。

那些大教堂一如那些大山，同样是世纪的产物。往往在艺术已经改变时，他们却依然如故。但它们平静地随着改变了的艺术继续修建下去。新的建筑艺术抓住自己所能找到的纪念性建筑，就把自己和它镶嵌在一起，与它同化，按照自己的想象力来把它加以发展，要是可能的话，它就让工程进行到底。就这样，事物按照一条自然而平静的规律，无所阻挠地、不费力地、没有反抗地实现了。它是一个突然长出来的接枝，一股环流树身的树浆，是再一次的生根发芽。这种在同一座建筑上几种不同的艺术向几个不同高度的发展，真可以写成好几本长篇巨著，而且往往是人类的通史。人、艺术家、个人在这些大建筑物上并没有留下自己的姓名，而人类的智慧却在那里凝聚，集中起来。时间就是建筑师，而人民就是泥瓦匠。

我们在这里只谈到欧洲基督教的建筑艺术，这位东方伟大泥水工程的妹妹，它看起来像巨大的岩层，明显地分为三个部分而又互相重叠，这就是罗曼层 [138]、哥特层和文艺复兴层——我们更情愿称之为希腊罗马层。罗曼层是最古最深的一层，它被环形圆拱占据着，这种环形圆拱被希腊式的柱子支撑着，在处于上层的近代的文艺复兴层中再现。而尖拱则处于两层之间。只属于三层中任何一层的那些建筑物是很容易被认出来的，它们单一而又完整。耶米埃日大寺院、兰斯的大教堂、奥尔良的神圣十字架都是这一类型。但那三层的边沿部分却互相混杂，就像太阳的七种色彩互相混杂一样。因此就产生了那些复杂的纪念性建筑和那些各具特色的过渡性建筑。有种建筑物是下部为罗曼式、中部为哥特式、头部为希腊罗马式，人们花了六百年才把

它建成。这种类型的建筑真是罕见，艾达普的主塔就是一个标本。但是两重构造的建筑就比较常见了，例如巴黎圣母院这座尖拱形的建筑，它最初的几根柱子扎在罗曼层里，和圣德尼教堂的大门道和圣日耳曼·代·勃雷教堂的本堂一样。又如波歇韦尔的可爱的半哥特式大厅，它的罗曼层一直伸展到中部。卢昂的大教堂也是如此，要是它不把它那中央钟楼尖顶的尖端插进文艺复兴层里去的话，它就完全是哥特式的了 [139]。

再说，如此种种不同的色度和差异，也都只存在于那些建筑的表面，是艺术改变了它们的外表。基督教教堂的结构本身并没有受到影响，内部的骨架和各部分合乎逻辑的配置还是依旧。不管一座大教堂的有雕刻有花饰的外表是什么样子，我们仍旧可以在它的内部找到古罗马教堂的雏形。它们永远按照同一个规律在地面上发展。两个教堂不偏不斜地互相交叉成十字形，顶端后部成半圆状，形成唱诗室。总是那些侧面的过道来作为内部的通路，通往小礼拜堂，这是教堂内部散步的地方，它是由那个主要本堂的两侧构成的，是由许多柱子分隔开的通道。一定数量的小礼拜堂、大门道、钟楼和尖顶，随着世纪、人民与艺术的想象力，全部进行了安排，而且不断地有所变化。每当宗教仪式经过准备而确定下来，建筑艺术就去尽善尽美地把它实现。它把塑像、彩绘大玻璃窗、圆花窗、阿拉伯花纹、齿形雕刻、柱子和浮雕，协调地组合在一起。因此，在那些建筑物外表不可思议的千变万化之中，却依然存在着秩序和一致。树干总是一成不变，树叶却时落时生。

二 巴黎鸟瞰

我们刚才试着给读者描述了巴黎圣母院这座可敬的教堂。我们概括地指出了它在十五世纪时还存在而如今已消失的大部分的美，但我们遗漏了最重要的，就是当年从它的钟塔顶上俯看的巴黎全景。

情况就是这样，当你在两座钟塔的厚墙间黑暗的螺旋梯上毛骨悚然地摸索了好久，最后突然来到充满阳光和空气的平台中的一座时，一幅美妙的全景就一下子展现在你的眼下。假若你们当中有人幸运地看见过同样完整的哥特式城市，你们就容易对它有一个概念了。这种城市如今还有几座留存下来，例如巴伐利亚的纽伦堡城，西班牙的维多利亚城，或者比较小些的（假若它们好好地保存下来的话），如布列塔尼的韦特列城，普鲁士的诺霍桑城。

三百年前的巴黎，十五世纪的巴黎，已经是一座大城市了。我们这些现代的巴黎人，通常把它向来所占的面积估计错了。从路易十一王朝以来，巴黎顶多不过扩充了三分之一，事实上，它失去的美好成分比它增加的面积还要多。

众所周知，巴黎出生在那个如今叫做旧城区的形状像摇篮的小岛上。小岛的堤岸就是它最初的城墙，塞纳河就是它最初的城壕。巴黎一连好几个世纪都保持着小岛的形状。它有两座桥，一座在北边，一座在南边，两个桥头堡同时当做它的城门和碉堡。大沙特雷门在右岸，小沙特雷门在左岸。而且自从最初一个王朝以来，巴黎就发觉自己给局限在那个狭隘的岛上转身不得，于是它跨过了塞纳河。那时就开始在大小沙特雷门之外，在塞纳河两岸的郊野，修建了最初的一圈城墙和几个城楼。那道古城墙的遗迹在过去几个世纪里都还存在，如今只剩下一点同它有关的记忆和这里那里残存的一点痕迹了，例如波代门，或者叫它波多瓦耶门或巴戈达门^[140]。成堆的房舍逐渐从城里扩展到城外，把那道城墙挤倒了，吞没了。费利浦·奥古斯特给了它一个新的范围，他把巴黎约束在一大圈高大坚固的碉堡形成的链条之中。在一百多年里，房舍又逐渐稠密起来，它们的水平线像蓄水池里的水一样从地面逐渐上升，它们开始升高，盖了一层又一层，一座房子高过另一座房子，它们像压缩的液体一般膨胀起来，一座房屋总要高过邻近的许多房屋才能得到一点空气。街道则越来越显得凹进去，越来越窄，整个广场都被房屋占据而且消失了。于是那些房屋终于像

一群逃犯似地跳出了菲利普·奥古斯特的城墙，快活地、纷乱错杂地伸展到原野上。它们在那里自得其乐，在郊野里随便开辟了一些花园。打从一三六七年起，这座城市已经扩展了许多，又需要一道新的城墙了，尤其是塞纳河右岸。查理五世修建了那道城墙。但是像巴黎这样一座城市，总是无止境地在那里扩展，只有这样的城市才能成为一个国家的首都。它们是一些水库，一个国家所有地理的、政治的、伦理的、智慧的河流，一个民族所有的当然潮流，都导源于此；它们可以说是些文化的矿井，也可以说是些文化的沟渠，一个国家的商业、工业、智慧和人口，这也是这个国家的生命、活力和灵魂，都不断地从一个世纪到另一个世纪在那里汇集和过滤。于是查理五世的城墙也遭到菲利普·奥古斯特的城墙同样的命运。它从十五世纪末叶就倒塌了，毁坏了，而城郊的区域也就扩展得更远。在十六世纪，它好像更是逐渐退缩不见，仿佛深深陷进了古老的旧城区里面，而一座新城市在它的外面形成而且逐渐繁荣起来。这样，从十五世纪开始，为了把我们留在那儿，巴黎就已经摧毁了它的三道城墙，这些城墙，可以那么说，是从背教者朱利安时代的大小沙特雷门发展而来的。这座大城市接连胀破了它的四道城墙，像一个小孩子大起来撑破了去年的衣服一样。在路易十一时代，还可以在有些地方，在房屋的大海中，看到古城墙上倾圮的城楼，好像是突出在一片汪洋里的几个小山头，好像是沉陷在新巴黎下面的古巴黎群岛。

从那时起，我们很不幸看到巴黎又有过很大的改变，但它只是越过了一道城墙，就是路易十五修造的那道城墙，那道布满了泥污的可怜的城墙，它的情况是和修建它的那位国王和描绘它的那位诗人相符的：

环绕巴黎的城墙使巴黎悄声埋怨。

在十五世纪，巴黎分成了十分清楚而又各自独立的三个区域，每个区域各有自己的面貌，自己的姿态，自己的特点，自己的风俗，自己的优点和自己的历史。这三个区域就是旧城区、大学区和市民区。

旧城区占据着整个小岛，是三个区域里面最古老、最小的一个，假若打个比方，它就像是其余两个区域的母亲，它夹在它们当中，就像一个老太婆夹在两个美丽、高大的女儿当中。大学区占据着整个塞纳河左岸，从杜尔内尔塔一直到内斯尔塔。杜尔内尔塔正当如今巴黎的酒市所在地，内斯尔塔正是如今造币厂所在地。它的城墙占据着朱利安修建过浴池的那片乡野，圣热纳维埃夫山冈被围在城墙里面。这道弯弯曲曲的城墙最高的处所是巴巴尔门，就是靠近如今的先贤祠的地方。三个区域中最大的一个是市民区，它占据整个右岸。它的码头尽管有好几处中断，但仍沿着塞纳河伸展，从比里塔到木塔，这就是说从现在的丰收谷仓到现在的杜伊勒里宫一带。塞纳河将首都城墙割断的四个处所——左岸的杜尔内尔塔和内斯尔塔，右岸的比里塔和木塔，统称“巴黎四塔”。市民区比大学区更加深入郊野。市民区的城墙（查理五世修建的）的最高处，是圣德尼门和圣马尔丹门，它们的位置至今尚未改变。

如我们刚才所说，巴黎这三大区域，都各自成为一座城市，但都是一座由于过分特殊而不可能完整的城市，它们每一座不依靠其余两座就无法存在。但它们三区各有完全不同的外表，旧城区里有很多教堂，市民区里有很多宫殿，大学区里有很多学院。不算老巴黎那些次要的特征，只按照总的情况和乱七八糟的分区裁判管辖权来讲，我们一般可以说小岛是归主教管的，右岸是归商会会长管的，左岸是归大学校长管的。巴黎总督——他是代表王室而不是代表地方——则总辖全市。旧城区里有圣母院，市民区里就有卢浮宫和总督府，大学区里就有索邦神学院。市民区里有菜市场，旧城区里就有大医院，大学区里就有教士广场。大学生们在左岸他们的教士广场上犯了罪，却要到小岛上的司法宫去受审，到右岸的隼山去受刑，除非校长认为在这一点上大学应比国王有权而愿意出面干涉，因为让学生给绞死在自己的区域里也算是一桩特权呢。

（顺便指出，这类特权的绝大部分以及更重要的特权的行使，都

被国王们附会成了暴动和叛乱。国王不等到人民造反是不肯开恩的，这是一个亘古不变的规律。有一个古代文献提到忠诚时讲得很明白：“对于帝王的忠诚，虽然多次为叛乱所破坏，仍然使市民们得到了很多权利。”^[141])

在十五世纪，塞纳河有五个小岛深入到巴黎的城墙里面：卢维耶岛，从前有许多大树而现在只剩些丛林；母牛岛和圣母岛，很荒芜，都是主教的领地（十七世纪人们把两岛合并为一，重新修建，如今称为圣路易岛）；最后是旧城区所在的岛以及它顶端的渡牛岛，这个岛后来沉没在新桥底下的泥泞中了。旧城区当时有五座桥：三座在右岸，即石头的圣母桥和欧项热桥，木头的风磨桥；两座在左岸，即石头的小桥和木头的圣米歇尔桥。五座桥上都布满了房屋。大学区有菲利浦·奥古斯特修建的六道城门：从杜尔内尔塔开始，它们依次是圣维克多门，波代门，巴巴尔门，圣雅克门，圣米歇尔门，圣日耳曼门。市民区有查理五世修建的六道城门：从比里塔开始，它们是圣安东尼门，庙门，圣马尔丹门，圣德尼门，蒙马尔特门，圣奥诺雷门。这些城门都坚固美观，单凭力气是不能损坏它们分毫的。由塞纳河提供水源的一条又宽又深的城壕，冬天的潮水流进去变成奔腾的溪流，浸湿巴黎所有城墙的墙基。晚间人们把城门关上，塞纳河就被城市两头的粗大铁链拦住，巴黎便静悄悄地睡去。

对这三个区域作一次鸟瞰时，城区、大学区和市民区都各把一堆纠缠不清的街巷送进眼中。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三个部分是合成一个整体的。马上你就看见两条平行的毫无毁损和中断的长街横贯这三个区域，从这头到那头，从南端到北端，差不多成为两条直线垂直于塞纳河。人们不断从一个区向另一个区的城墙拥去、挤去，使三个区域连起来成了一片。第一条街从圣雅克门通到圣马尔丹门，它在大学区的一段叫圣雅克街，在城区那一段叫犹太街，在市民区那一段叫圣马尔丹街。它已经在小桥和圣母桥的名字下两次跨过了塞纳河。第二条街在塞纳河左岸的一段叫竖琴街，在岛上那一段叫制桶场街，在右岸

的一段叫圣德尼街。塞纳河的一边是圣米歇尔桥，另一边是欧项热桥，可以从大学区的圣米歇尔门直达市民区的圣德尼门。可是，虽然有这许多名字，它们仍然不过是两条长街，但它们是为首的两条街，主要的两条街，是巴黎的两条大动脉。这座城市其余的道路，都是从它们引出或是向它们汇集的。

除了这两条贯通巴黎并且占据它全境的主要街道之外，市民区和大学区还各有它们特殊的街道，它们与塞纳河平行，横过那两条大动脉似的街道时形成直角。所以在市民区，你可以从圣安东尼门笔直地走到圣奥诺雷门，在大学区，你可以从圣维克多门笔直地走到圣日耳曼门。这两条大路，和那最大的两条街形成十字形，形成一个架子，巴黎的市街用各种可能的方式连接和交叉在它上面成为一个迷宫般的巴黎市街网。我们透过这张难解的网仔细观看，就可以看见两堆禾苗一般密集的道路，一堆在大学区，一堆在市民区，从那些桥直达那些城门。

这种平面几何图形，有的至今依然存在。

那么，在一四八二年，从巴黎圣母院的钟塔顶上望去，所有这一切合起来又是什么样子呢？这正是我们要在这儿试着说明的。

眺望的人气喘吁吁地爬到了钟塔上，首先就被那些屋顶、烟囱、街道、桥梁、广场、高塔和尖阁弄得头昏目眩。山墙、尖顶、墙角里突出的尖楼，十一世纪的尖石塔，十五世纪的石板尖顶方塔，碉堡的光溜溜的圆塔，教堂的有花纹的方塔，大的和小的，笨重的和轻巧的，全都一下子呈现在眼前。眼睛久久逡巡在这高高低低的乱堆里，其中任何一座建筑物无不有它奇异之处，无不有它的来由，无不显示出它的特性和它的美，没有一座建筑不是艺术品，从有绘画和雕刻的木质椭圆形大门道和架空楼梯的最小的房子，到那当时还有一排高塔的最小的卢浮宫。但是假若用眼睛在这些建筑里仔细寻找，还可以分辨出那些主要的建筑群。

首先是旧城区。索瓦尔称它为城岛。在他的琐碎的描述里偶尔也有好句子：“城岛的形状像一只大船，它搁浅在塞纳河中游而且陷进了泥泞。”我们刚才说过，这条船是用五座桥同两岸连起来的。这只船的形状还使纹章学家感到震惊，因为照法凡和巴斯基耶 [142] 的叙述，巴黎古代兵器上的船形纹章，就是从那个时代而不是从诺尔曼人围城时开始采用的。对于那些懂得纹章的人，纹章是一种代数学，是一种语言。中世纪全部历史的后一半就是写在那种纹章上的，正如它的前一半是写在一些罗曼式教堂的象征饰物上一样。它是在神权时代象形文字之后的那种封建时代的象形文字。

旧城区尾朝东头朝西地呈现在眼前。向它的头部望去，你眼前就有一大堆古老的屋脊，圣礼拜堂后部圆室的铅皮顶高耸在它们之上，好像是背着钟塔的大象的臀部。不过这儿的这座钟塔是最大胆最有装饰性最精巧的，它的边缘都是缺刻的。从来都是通过它那镂空花的圆锥形塔顶去望见天空。在圣母院跟前，有三条街通到那有许多老房子的教堂前的漂亮广场上。这个广场南边直立着大医院的打皱的阴暗的前墙和好像布满疤痕与疙瘩的屋顶。其次，在右边、左边、东边、西边，在旧城区这个窄小的范围里，却有二十一座教堂的钟楼高耸着，它们属于各个年代，有着各种式样和规模，从圣德尼·居·巴教堂的低矮的虫蚀的罗曼式钟楼到圣比埃尔·俄·倍甫教堂和圣朗特利教堂精巧的尖顶。圣母院背后，往北去是那有哥特式回廊的修道院，往南去是主教的半罗曼式府邸，往东去是名叫德罕荒地的一头。在成堆的房屋当中，从高耸在府邸屋顶和最高窗口上的那些石头烟囱里，依然能够看出查理六世时代这个城市供给雨维纳尔·代·于尔森 [143] 居住过的大厦。再远一点，是巴吕商场的盖着柏油毡的木板房子。此外还有老圣日耳曼教堂新建的唱诗室，在一四五八年它扩展到了费白韦斯街的一头。接下去，这里是一个挤满了人的十字路口，那里有座绞刑架竖在一个街角上，还有一段菲利普·奥古斯特修建的精美的石板路，路当中是漂亮石子嵌成的驰马凹道，到了十六世纪，却被按一种称为里格铺道法修建的寒伧的碎石路代替了。接着又是一个荒芜的后庭连同它那

有半透明楼梯的角楼，就和十五世纪修建的，如今还能在布尔多雷的一条街上看到的那种一样。最后，在圣礼拜堂右边朝西的地方，司法宫以及它的成群塔楼坐落在河岸上。王室花园那些覆盖旧城区西头的树木把渡牛岛遮住了。至于河水呢，从圣母院的钟塔上望去，在旧城区的两边都看不见它。塞纳河在桥梁下不见了，桥梁在房屋下不见了。

当视线掠过那些桥梁，就看见桥上的屋顶都带着绿色，并非由于年代久远，而是由于湿气受潮之故。假若向左朝大学区望去，第一眼看到的建筑是一群又大又矮的城楼，那是小沙特雷门，它那敞开着的门洞正好容纳下小桥的末端。假若你把视线从东头一直拉到西头，从杜尔内尔塔拉到内斯尔塔，你就可以望见一长排带有雕花椽子和彩色玻璃窗的民房在石板路上层楼重叠，一些商店没完没了地排列在曲折的街巷里，时常在一个街口中断，间或又被一排石头大厦的门面或墙角挡住。这类大厦连同庭院和花园、厢房和正屋，自在地矗立在一堆堆狭窄拥挤的房屋中间，就像高大的主人待在一群仆役中间似的。码头上有五六座这种大厦，从洛林府邸（它和倍尔那丹大寺院一齐分享着附近杜尔内尔塔的高大围墙）一直到内斯尔大厦，这座大厦高大的塔楼是巴黎的界标，那尖尖的塔顶，一年里总有三个月要用它的黑黑的三角墙遮住灿烂的落日。

塞纳河这边岸上的店铺远没有对岸的店铺多，学生们的吵闹和聚会却比手艺人要多。说确实些，这边岸上并没有码头，除了从圣米歇尔桥到内斯尔塔那一段。塞纳河畔的其他地方，或者是一片光秃秃的河岸，例如在倍尔那丹大寺院一带，或者是一大排屋基浸在水里的房子，例如在两座桥之间那一带。

成群的洗衣妇从早到晚沿岸叫嚷、谈天和唱歌，并且用力捶打衣服，就像我们现今一样。这真是巴黎的一桩不小的乐事。

大学区看上去像一个整体。从这头到那头，它是一个匀称、牢固

的整体。那成千的屋脊，窄小、嶙峋、拘谨，差不多全都是按照同一个几何图形建造的。从高处看去，像是同一种物质的结晶体。街道上乱七八糟的坑洼，并没有把街道分割得东零西碎。四十二所学校相当均匀地分布在各处，哪儿都有一所。那些漂亮建筑上有趣的部分，是它们那些高耸入云的用同一种工艺建成的简单屋顶，事实上这些只不过是同一个几何图形的一些正方形或立方体而已。它们使整个建筑群看上去复杂而不混乱，补其所缺又不显画蛇添足。几何学是注重和谐的。几家漂亮的旅店间杂在左岸如画的顶楼之中：纳维尔客栈，罗马客栈和如今已不存在了的兰斯客栈，还有使艺术家感到安慰的克吕尼大厦依然矗立着，但它的顶楼已在几年前被人愚蠢地弄掉了。在克吕尼大厦附近，那有着漂亮圆拱的罗马式宫殿般的建筑，是朱利安浴池。还有很多大寺院，比起那些大厦来更具有有一种虔诚的美，更为庄严伟大。接着眼睛又接触到的是倍尔那丹大寺院连同它的三座钟楼，还有圣热纳维埃夫大寺院至今依然存在的方塔，人们因而想起其余的塔而怅然不欢。索邦一半是学院，一半是修道院，它那令人赞叹的本堂至今依然存在，再下去是漂亮的四角形的马居韩修道院，旁边是圣伯努瓦修道院，就在本书第七版到第八版这段时期，人们居然有工夫在其中草草地修盖了一个剧台。接着是方济各会修道院和它那些并列的大山墙，奥古斯丹修道院雅致的尖阁，这是巴黎西头第二个有雉垛的建筑（第一个是内斯尔塔）。那些学校事实上是修道院和尘世之间的联系，它们位于一排排的大厦和寺庙之间，具有一种优美的严峻气概，雕刻之富丽仅次于宫殿，建筑之庄严仅次于寺庙。哥特式艺术用不太奢侈也不太寒伧的方法精确地分别修建的那些伟大的纪念性建筑，不幸如今已经几乎毫无痕迹了。那些教堂（它们数不清地分布在大学区，而且分别属于建筑学上每个时期，从圣朱利安的环形圆拱到圣塞维兰的尖拱）统率一切，而且好像是在一片和声之上升起的另一片和声，不时突出在许多高低不一的尖阁的山墙、镂空的钟楼和纤细的尖顶之间，而尖顶的轮廓线也只是那些屋顶尖角的华丽的夸张而已。

大学区的地面是崎岖不平的。圣热纳维埃夫山像一个巨瘤似的矗立在东南方。狭窄拥挤的街道（现在是拉丁区）和一堆堆房舍散布在山顶各处，还有些房屋又从那块高地两旁杂乱地一直伸展到河岸，一个低下去，一个高起来，全都是一个紧挨着一个。从圣母院塔顶望去，路面上纵横交错的成千个黑点形成了一股浪潮，好像全都在眼前移动。那是人群，从高处和远处看去就是那样。

最后，在这些屋脊、钟楼和无数使大学区的轮廓分外起伏不平 and 七扭八歪的奇特的建筑的空当里，到处都看得见一堵长满青苔的厚墙，一个坚固的圆塔和一道看上去像碉堡的有雉垛的城门，那就是奥古斯特城墙。城墙外面就是绿色的郊野，长长的道路，路的两旁有一些乡村房舍，愈远愈稀少。其中有些村镇颇为重要，从杜尔内尔塔开始，首先是圣维克多镇，连同它那座在比耶勿尔河上的单孔桥，它的寺院——那里可以读到胖路易 [144] 的墓志铭，它那座十一世纪时期的挂着四个小钟的八角形尖塔的教堂——在艾达普也有同样一座教堂，至今尚未拆毁。其次是圣马尔梭镇，它当时就已经有三座教堂和一个修道院了。把戈普兰磨坊和它的四堵白墙留在左边，就到了圣雅克郊区。它的十字路口有着漂亮雕刻的十字架，圣雅克·居·俄巴教堂当年是尖峭可爱的哥特式建筑，而圣马格洛瓦教堂那十四世纪的漂亮的本堂曾被拿破仑当做秣草仓库，还有郊区圣母院，它里面有拜占庭式的细工镶嵌。把那座与司法宫属于同一时代的富丽建筑查尔特勒修道院和它那带格子的小花园以及有鬼怪出没的沃凡尔废墟留在广阔的田野之后，向西方望去，眼光就落到那有三个罗曼式尖顶的圣日耳曼·勃雷大寺院了。圣日耳曼镇已经成了一个由十五到二十条街组成的大教区。圣须尔比斯修道院的尖峭的钟楼就在镇的一角上。在它附近可以看到圣日耳曼镇的方形的市集，那里现在是正式的商场了。接下去是大寺院的刑台，一座有铅铸圆锥顶的漂亮小圆塔。再过去是制瓦厂和直通到破旧瓦窑的瓦窑街，还有小山岗上的磨坊和麻风病院那又小又难看的孤零零的小房子。但是最醒目而且最能抓住视线的，是那座大寺院本身，那座大寺院的确又像教堂又像贵族府邸，巴黎的主教

们以能在院内住上一宿为荣的这座寺院之宫，建筑家给了它大教堂应有的风度与美丽，给了它精致的雕花窗，优美的圣母堂，宏伟的大寝室，那些宽敞的花园，那道铁闸，那座吊桥，那些把目光引向绿野的雉垛，那些庭院，里面有披着金色斗篷的卫队。这一切合在一起，环绕着三座耸立在哥特式唱诗室上的圆拱高阁，在视野里形成一种壮观。

在久久瞭望大学区之后，你的眼睛终于转向右岸，朝市民区望去，景色就突然变了性质。市民区实际上比大学区大得多，但它不仅是一个区，你一眼就看得出，它是清楚地分成若干区域的。首先在东边，在市民区的如今依旧称为沼地的那一带，就是加米罗仁曾经引诱恺撒深入腹地 [145] 之处，有成排的宫殿，还有成堆的房屋直达河边。四座差不多连接在一起的大厦——汝耶大厦，桑斯大厦，巴尔波大厦和皇后大厦——把它们的轻便角楼的石板屋顶投影到塞纳河上。这四座建筑填满了从农南第耶尔街到赛勒斯丹修道院之间的空隙，这座修道院的尖塔使山墙和雉垛的轮廓更加幽雅地显现出来。在这些豪华大厦前面的水边，有一些发绿的倾斜的残壁颓垣，但并未挡住眼光去观望它们前墙那些漂亮的墙角，那些带石框的十字形大窗子，那些刻满雕像的拱门，还有墙上那些永远利落生动的棱角。所有那些建筑上的可爱的装饰都使人感到好像哥特式艺术要重新装饰每一座纪念性建筑物似的。在这些大厦后面，是那令人惊叹的圣波尔大厦，它的高大重叠的围墙向各个方向伸展，有时它像一座被城墙和栅栏围绕着的城堡，有时它像一座浓荫掩映的吉尔特勒修道院。法兰西国王在这座大厦里招待过二十二位与太子和勃艮第公爵有同等地位的王子以及他们的侍臣与随员，还不算那些贵族和到巴黎来参观的皇帝，不算那些在王宫大厦里另有住处的宠臣。我们得在此说明，当时一套王子居住的房子至少不下于十一个厅室，从检阅厅到祈祷室，这还不算那些花楼、浴室、暖房和与住所相连的“多余的地方”，还不算每个国王的贵宾都有的那些特别花园，还不算那些厨房、地窖、办公室和家庭餐室，不算那些下房——包括烤房和酒窖等二十二个制品作坊——，不

算那些击槌，打网球，竞技等游戏用的场所，不算那些鸟棚、鱼池、动物园和马厩，不算那些图书室、军械室和铸造室。这就是当时的一座王宫，一座卢浮宫，一座圣波尔大厦，一座城中之城。

从我们所在的钟塔上望去，圣波尔大厦虽然一半被我们在前面说起过的四座大宅挡住，但望去依然相当宏伟。查理五世修建在他王宫旁边的三座大厦，虽然巧妙地用彩绘玻璃窗和小柱子的长廊同王宫连在一起，但依然能够看出小米斯大厦的屋脊上围着一圈轻便的栏杆。圣摩尔院长的大厦的外表像一座大城堡，有一个巨塔、一些凸堞、一些枪眼、一些铁闸，那寺院的纹章刻在撒克逊式的大门上，正当吊桥的两个切口之间。顶楼坍塌的艾达普伯爵大厦呈现到眼中像个残缺的鸡冠，间或看得见三四棵老橡树聚在一起，好像几棵巨大的菜花。成群的天鹅在鱼池的清澈的水中游戏，羽毛间带着阳光和阴影。有些大庭院可以一直望进去，直到它那美丽如画的庭院的尽头。宠臣们所住的宅邸，有着它那被撒克逊式矮柱支撑的低矮的尖拱，以及它那铁格子和不断的咆哮声 [146]。越过这一切，可以望见有鳞形装饰的马利亚礼赞楼，它的左边是巴黎总督的府邸，两旁有四幢精巧的小楼，在当中和背后，就是刚才说过的圣波尔大厦和它那些繁复的前墙，它那些自从查理五世以来就不断增添的装饰，两个世纪以前的建筑家异想天开地给它加上的那些杂乱的多余的东西：它的礼拜堂的各种拱顶、各种游廊和各种山墙，成千的风信标，还有它那顶端是圆锥形，下面围着雉垛，看起来像卷边尖帽子的两座并排的高塔。

继续向这些层出不穷地伸展到远处的大厦望去，越过市民区屋脊之间的一道深洼——它就是圣安东尼街的一段——，我们通常只留意主要建筑的眼光，就落到了安古勒姆府邸上了。这是一座修建多年的经历了各个时期的巨型建筑，有些部分还是全新的并且十分洁白，整个看上去就像一件蓝色上衣缀了一块红色补丁一样，非常不调和。这座时髦宫殿的又尖又高的有水槽的铅皮屋顶，布满了细工镶嵌的闪亮的金色蔓藤花纹。这个带有金属装饰的奇特的屋顶，耸立在那座古老

建筑的黑沉沉的废墟当中，废墟的几个巨大的古塔，因年久而变得圯裂歪斜，上上下下全是裂缝，好像敞开衣襟的大肚皮。再往后，是杜尔内尔宫，它尖阁林立，在全世界，无论在相波尔 [147] 或阿朗波拉 [148] ，再也没有比这些多如森林的尖顶、钟楼、烟囱、风信标、螺旋梯，没有比这些由于风吹日晒而满是洞眼的灯笼，比这些亭台楼阁，或者像当时人们的说法，比这些在高低和形态方面各不相同的塔楼更为壮丽，更为高耸，更为可爱的了。真可以说是一个石头的大棋盘。

在杜尔内尔宫的右边，那成群的墨黑的塔，一个挨着一个，好像一道壕沟把它环绕着。那里有一座枪眼比窗户还多的碉堡，有经常拉起的吊桥，有老是关着的铁闸，那地方便是巴士底狱 [149] 。一些大炮从雉堞中伸出来，远看好像水槽的黑色缺口。

在这座可怕的建筑跟前，在它那些炮口下面，那就是掩蔽在两座城楼当中的圣安东尼门了。

从杜尔内尔宫到查理五世的城墙之间，铺展着一些又像精工织成的地毯又像大花园的栽满花草的富丽区域，在它们当中，那些葱茏的树木和小径，使你可以认出路易十一赐给夸克纪埃的著名的代达罗斯花园。那个医生的天文台高耸在那片景色里，好像一根孤零零的大柱，顶端置有一间小屋，可怕的占星术就在那个实验室里进行。

那地方正是如今的王宫市场。

像我们刚才所说的，我们本来想给读者描绘个大概，但只描绘了它的一些屋顶的王宫那一带，也就是在东边，在查理五世的城墙和塞纳河相交的地方。市民区中心被一堆民房占据着。右岸旧城区里的三座桥梁事实上都是从那儿修起的，在一些宫室前面，桥上又造了一些房屋。小市民的那些民房像蜂房的小孔一般挤在一起，倒也有它们的好看处。首都的屋顶就像大海中的波浪，显得十分壮观。首先是那些

街道，纵横交错，千姿百态。市场像一颗星星那样，在它周围射出千道华光。圣德尼街和圣马尔丹街连同一条接一条的无数岔路，好像枝叶互相纠缠的两棵大树。其次是那些弯弯曲曲的小胡同，如灰泥街、玻璃街、第克塞昂德里街等等，分布全区。也有些漂亮建筑突出在这个楼阁之海的硬化了的波浪之中。欧项热桥（从它背后望得见塞纳河从风磨桥的水车下流过）的桥头上是沙特雷门，它已经没有背教者朱利安时代那样的罗马式城楼了，它只有坚固的石头筑成的十三世纪封邑式的城楼，这种城楼即使用铁锹去敲它，三个钟头也敲不下拳头那么大的块来。圣雅克·德·拉·布谢里教堂的富丽的方形钟塔，连同它那因布满了雕刻而显得很柔和的塔角，在十五世纪虽然还没有完工，但已经相当可观了。那时它还没有那四只看上去像斯芬克斯一样的怪兽，这些怪兽叫新的巴黎来猜猜过去那个巴黎那难解之谜，它们是雕刻家何尔特在一五二六年才放上去的，他得到了二十法郎的报酬。柱子房在我们给读者略略讲起过的格雷沃广场上，还有圣热尔韦教堂，后来被一道所谓“趣味高尚”的大门洞给败坏了。圣梅里教堂，它的尖拱几乎还是半圆形，圣若望教堂，它那壮丽的尖顶是远近闻名的，还有并不在乎把自己的优美埋没在又黑又窄的街巷里的二十座别的建筑，在那些十字路口还有比较刑架更多的石雕十字架。越过许多屋顶，可以望见远处圣婴公墓的几道垣墙，从高松纳里街的两个大烟囱之间可以望见菜市场的刑台的顶端，杜·特拉瓦尔十字架的梯级正是在经常黑压压地挤满了人的街口上。在小麦市场的一圈圈断壁颓垣间，到处看得见从前菲利普·奥古斯特城墙的遗迹，它淹没在那些房舍和长满常春藤的城楼、倾圮的拱门以及一堵堵残破不堪的墙壁之间。码头上有着成千的商店和血污的屠宰场，塞纳河上，从干草港到主教法庭一带，都布满了船舶。这样，你就得到了这个市民区中央梯形地带在一四八二年的大概印象了。

同大厦和民房两个部分一起，市民区的第三个部分是成排的寺院，几乎从东到西围绕着市民区，在那一带城壕后面，成了由修道院和礼拜堂形成的第二个内城。恰好在杜尔内尔宫的花园近旁，在圣安

东尼街和旧庙街之间，是卡特琳寺院连同它的耕地，它以巴黎的城墙作为它的边界。在新旧两条庙街中间，就是那座庙堂，它的一群高塔孤单地耸立在有雉堞的高大围墙里面。在新庙街和圣马尔丹街之间，是圣马尔丹寺院，在它那些花园中央有一座巍峨坚固的教堂，教堂塔顶的围墙和钟楼的尖顶，其坚固和华丽只有圣日耳曼·代·勃雷教堂才能与之媲美。在圣马尔丹街和圣德尼街之间，伸展着特里尼代寺院的围墙。最后，在圣德尼街和奥格耶街之间，是女修道院，它近旁可以望见圣迹区的那些倾斜的屋顶和破败的垣墙，那是寺院的虔诚的链条上惟一凡俗的环节了。

最后，第四部分展现在右岸一堆堆屋顶中间，占据着城墙靠西的一角与下游的河岸，那又是一排排宫殿和宅第，就在卢浮宫的紧跟前。菲立浦·奥古斯特所建的这座庞大建筑旧卢浮宫，它的巨塔被另外二十三座塔环绕着，加上其余的小塔，从远处望去，就像嵌在阿郎松大厦和小波旁宫的哥特式屋顶上一样。这个塔中怪物，这个巴黎的高大监护者，连同它那经常仰起的二十四个脑袋，它那盖着铅皮镶着石板，闪着好多条金属反光的怪异的躯体，使市民区令人赞叹地在西边终止了。

像这样，被罗马人称为“巨岛”的那一大堆普通民房，左右各有两排宫殿，一排是卢浮宫，另一排是杜尔内尔宫，它的北边被寺院和修道院的长墙围住，这一切都纠缠和溶混到视野里来。在这成千的建筑上（它们的砖铺的或石板的屋顶一个接一个地形成奇怪的链条），是右岸那四十四座教堂的有花纹、有图像、有雕刻的钟楼，是无数条纵横交错的街道。一道有好些方塔（大学区的塔都是圆形的）的高墙成为它一边的边界，另一边是有许多桥梁和布满船只的塞纳河。这就是市民区在十五世纪时的状况。

在那些城墙外，紧靠城门出现了郊区的房屋，数目比大学区的要少些，但要比大学区的分散。在巴士底狱后面，二十来所小茅舍聚集在有着卓绝雕刻的孚班十字架和郊区圣安东尼寺院飞墙周围，接着

是一直伸展到麦田中的波班古尔村，再过去是古尔第耶村，那是一个到处有小酒店的欢乐的村庄。圣洛昂镇，它的教堂钟楼从远处看去像是圣马尔丹门的尖塔里面的一个，再过去是圣德尼郊区连同它那高大的圣朗德尔寺院。在蒙马尔特门外，是围着白色垣墙的船夫仓库，它后面是有白垩质斜坡的蒙马尔特地区。那时这里的教堂几乎和磨房一样多，而现在就只剩下磨房了，因为现在的社会只需要维持生命的食粮。最后，从卢浮宫前面可以望见一片草地的圣奥诺雷郊区，那时已相当可观，小布列塔尼村呈现出一片绿色，猪市展现在眼前，那用来煮死伪币制造者的可怕的大锅屹立在它的中央。这时你的眼睛已经注意到那凌驾在荒郊之上，位于古尔第耶村和圣洛昂镇之间的一座远看好像一排倾圯的柱子似的建筑，矗立在一片荒芜的地基上。它既不是巴特农神殿，也不是奥林匹克山上的朱庇特神庙，它就是隼山 [150]

。

现在，假若我们所作的关于那无数建筑的简要叙述，还不能在读者心中唤起一个往昔的巴黎的大概印象，我们就再用几句话总括一下。在中央是城岛，它的形状像一只大海鳖，几座石板桥就像海鳖的脚爪，从那些鳖壳似的灰色屋顶下伸出来。在左边，是坚固、稠密、拥挤、闹杂的大学区那个梯形地带。在右边，是那个像巨大半圆形的市民区，大量的花园和重要建筑错杂其间。旧城区、大学区和市民区这三个区域，都有无数街巷纵横交错，好像大理石上的条纹。塞纳河——杜·布厄尔神甫称之为“供人衣食的塞纳河”——，被船舶和岛屿拥塞着，被许多桥梁横断着，流经全市。四周是大片原野，遍布着成千块种着各种作物的农田，点缀着一座座美丽的村镇。往左去是易瑟镇、凡沃尔镇、孚日阿尔镇、蒙乌日镇和有圆塔与方塔的让第耶镇等等；往右去是另外二十个村镇，从贡符朗镇一直到主教城。地平线上环绕着一带山峦，好像是这块盆地的镶边。最后，在远处，在东边，是凡赛纳森林和它的七座四边形瞭望塔；南面是比赛特地区和它那些尖尖的角塔；北边是圣德尼教堂和它的尖顶；西边是圣克鲁地区和它的城堡主塔。这就是一四八二年的那些乌鸦从圣母院钟塔顶上所能看

到的巴黎。

这也就是伏尔泰所说的“在路易十四以前还只有四座漂亮建筑的”那座城市。那四座建筑就是索邦神学院的圆屋顶，慈惠谷女修院和近代的卢浮宫，第四座我不知道是什么，也许是卢森堡宫吧。幸好伏尔泰没有根据这点来写他的《老实人》^[151]，而且他也并不因此就成了人类历史上最善于像魔鬼般发笑的人之一。但是这却可以证明，一个人即使丝毫不懂那并非他本行的艺术，也能够成为一个卓绝的天才。莫里哀把拉斐尔和米盖朗琪罗称为“他们那个时代的米勒^[152]”，不就是认为给他们最大的荣誉吗？

我们还是回头来说说十五世纪的巴黎吧。

当时它不仅是一座美丽的城市，而且是一座结构匀称的城市，一个中世纪建筑学与历史学的产物，一部石头的编年史。它是一座仅仅由罗曼式和哥特式两层建筑构成的城市，罗曼层早就在哥特层下面消失了，只有朱利安浴池还从残存的中世纪厚厚的地层里显露出来。至于克尔特层，人们就连在掘井的时候也找不出它的遗迹了。

五十年之后，当文艺复兴走来把它那富丽的想象和结构，它那卓绝的罗曼式环形圆拱，希腊式柱子和哥特式扁圆拱，它那异常精致异常理想的雕刻，它那奇特的阿拉伯花纹和叶形花纹，它那和路德同时代的异教建筑艺术，混进了巴黎那庄严而多变的匀称中的时候，巴黎或许会变得更加美丽，虽然在观感上没有那么和谐了。不过那美妙的时期没经过多久，文艺复兴是大公无私的，它不但喜欢建设，它还会破坏。它的确需要地方，所以哥特式的巴黎只有过短暂的完整，圣雅克·德·拉·布谢里教堂还没有修好，人们已开始拆毁旧卢浮宫了。

从那以后，这座大城市就一天天变了样，那曾经把罗曼式的巴黎消灭了的哥特式的巴黎，也轮到它本身被消灭了。可是谁知道代替它的又是哪一种巴黎呢？

有卡特琳·德·梅迪西时代的巴黎，那便是杜伊勒里宫 [153]，有亨利二世时代的巴黎，那便是总督府，这两座建筑具有同一种高尚的风格；有亨利四世时代的巴黎，那便是王宫广场，那里有石头墙角和石板顶的砖砌的前墙，还有它那三色的房屋；有路易十三时代的巴黎，那便是慈惠谷女修院，一座倾圯的庞大建筑，拱顶好像花篮的提手，柱子有点肿胀，圆屋顶有点扭曲；有路易十四时代的巴黎，那便是残废军人疗养院，高大、壮丽、金光闪闪而且冷冰冰；有路易十五时代的巴黎，那便是圣须尔比斯修道院，一些螺旋梯，一束束纽带，一片片云霞，一些管形和菊花形的装饰，全部是用石头做成的；有路易十六时代的巴黎，那便是先贤祠，它是罗马的圣比埃尔教堂（那座建筑已经向左倾圯，连轮廓线都不直了）的劣等仿制品；有共和国时代的巴黎，那便是医学专科学校，一座希腊罗马式的混合趣味的建筑，就像公元三年米诺斯统治时期的竞技场和巴特农神殿那样，建筑学上称为穉月式；有拿破仑时代的巴黎，那就是旺多姆广场，它很卓绝，有一根用大炮铸成的铜柱子；有复辟时期的巴黎，那便是交易所，它有一排雪白的廊柱支撑着十分平滑的墙沿，整个呈四方形，花费了两千万。

构造方式和形态各有特点的这类建筑是相当多的，它们分布在各处，熟悉它们的人很容易把它们辨认出来。只要你善于观察，你就能重新发现一个世纪的灵魂和一个帝王的相貌，甚至他敲门的样子。

现代的巴黎并没有任何一致的外貌，它是综合几个世纪的样式，而最美的样式已经消失了。这个首都只是增添了一些房屋，而且是怎样的房屋！在巴黎，盛行一时的样式每隔十五年就要有一次变化。它那些建筑物上的有历史意义的标志，往往自行消失。有纪念意义的建筑愈来愈少，人们似乎看着它们逐渐被侵吞，终于淹没在那些房屋之中。我们的祖先有过一个石头的巴黎，而我们的子孙将会有有一个石灰的巴黎了。

至于新巴黎的现代建筑，我们提起它就宁愿缄口不言。这并不是

我们不给它恰当的赞赏。苏孚洛先生的圣热纳维埃夫大寺院，的确像一块漂亮的萨瓦省的糕饼，石头的建筑从来没有像那样好的。光辉的荣誉勋位团的建筑也是一块出色的奶油蛋糕。小麦市场的圆屋顶好像一顶英格兰赛马师的鸭舌帽放在一架大梯子上。圣须尔比斯修道院的两座钟塔是巨大的号角，两座都一个形状，扭曲狰狞的电线做了屋顶上可爱的附加物。圣罗克教堂有一个大门道，这个大门道只有达干的圣托马教堂才可以媲美，它地窖里还有一个耶稣受难的浮雕像和一个木头镀金的太阳，这一切全都异常卓绝。植物园里的螺形彩灯也相当高明。至于交易所，它的回廊是希腊式，门上和窗上的圆拱是罗马式，大拱顶是文艺复兴式。它那连雅典都不曾有过的顶楼，轮廓线美丽挺直，间或幽雅地突出在几根烟囱之上，这也足以证明它是一座最正确最纯粹的建筑了。我们还须指出，假若一座建筑的构造必须和它的用途相适应，并且宣告这种用途只表现在建筑的一个方面，那么，我们对于这座建筑竟能具有做一座王宫、一个下议院、一个市政府、一所学校、一个马术练习所、一所学院、一个仓库、一个法庭、一所博物馆、一个军营、一个墓园、一座庙宇、一个剧场等等的各种用途，就不会感到太惊奇了，不过它暂时只是一个交易所。这座建筑还应该适应气候的需要。它明显地表现了我们那阴冷多雨的天气，它有一个近乎东方式的平坦的屋顶，在冬天下雪时就便于打扫，而屋脊修造得便于打扫是很对的，至于我们刚才提到的那种功用，它完成得很好。在法国它是一个交易所，假若在希腊，它或许会是一座庙宇。建筑家费了很多心血，才把那可能破坏前墙优美轮廓的钟面藏了起来，可是回过来我们又有了一排环绕这座大厦的回廊，每逢举行庄严宗教仪式的重大纪念日，经纪人和掮客们就在那儿进行堂皇的争论。

那当然都是些异常高超的建筑，此外还有一些非常漂亮的街道，有趣而多变化，例如意弗里街。假若有一天从气球上俯视巴黎，我相信会看到这种线条的丰富，这种亭台和门窗的华丽，这种外表上的形形色色，这种简单中的宏伟以及这种好像跳棋棋盘异色方格的意想不到的美。

然而，尽管此刻巴黎在你看来是如此值得赞赏，但请你去恢复一下十五世纪的巴黎，在你的想象中去重建它吧！请看看那越过许多尖顶、高塔和钟楼照射过来的日光，再想象一下塞纳河和它那些大水洼，它们有时是绿色，有时是黄色，比蛇皮的颜色还要斑斓多彩，遍布在这座大城市的中央，它们使这座城市在那些小岛两端开裂，在桥洞那里拱起来。试刻画一下古代巴黎高耸在蓝色天际的清晰的哥特式轮廓吧！让它四周漫起一片袅绕在无数烟囱上的冬雾。请设想这是在一个深夜里，在这群阴沉沉的迷宫似的建筑物里，你去看看那种黑暗与光明的奇特的游戏吧！请在那里投进一片月光，这片月光就会模糊地照出它淡淡的轮廓，使那些高塔的巨大头颅从雾霭中浮现出来。或者是让那黑黑的影子把那些尖顶与山墙的成千个尖角重新在阴影中复活吧！并且让它们比鲨鱼的牙齿更加参差不齐地凸现在黄昏时分古铜色的天空里。在这之后再把这古代巴黎和今天的巴黎作一比较吧。

假若你想得到一个古代巴黎的印象，那是现代巴黎不能给予你的，那就请在一个盛大节日的早晨，当太阳从复活节或者从圣灵降临节升起的时候，攀登到一个可以俯瞰这首都全景的高处，去倾听晨钟齐鸣吧。去看看天空一角的颜色——那是阳光照射成的，去听听成千座教堂一下子颤动起来，起先是一阵丁当声从一座教堂响到另一座教堂，好像音乐家们宣告演奏就要开始一样。突然之间，你看吧（因为耳朵有时好像也有视觉呢），看看同时从每座钟楼里升起一根根声音的圆柱，一片片和声的云烟。最初，每只钟的振动笔直地、简单地升起来，也可以这么说，它不和其他钟的振动相混，一直升到早晨灿烂的天空里。随后它们逐渐愈来愈搅在一起，混在一起，成为一个壮丽的大合奏。现在只有一大片响亮的颤音不断地从无数的钟里升起，在城市上空飘浮，波动，跳跃，回旋，并且把它那震耳欲聋的颤音扩散到远远的天边去。但这和声的海洋并不是一片混乱，它既深沉又辽阔，而且又不失其明朗性。你可以看见成群的音符从每只钟里蜿蜒而出，跟随着这木铃和巨钟的时而尖厉时而低沉的和鸣，你可以看见各种八度音程从一座钟楼跳到另一座钟楼，你可以看见它们飞快地、轻

捷地、响亮地从银钟里出来，落到木钟里就变得嘶哑而破碎。在它们之中，你会特别赞赏圣厄斯达谢教堂的七口钟的忽起忽落的变化多端的音阶，你看见从每个方向跑来了清亮而急剧的音符，作了三四个光辉的转折，又像光一样消逝了。那边是圣马尔丹寺院尖锐而薄弱的歌声，这边是巴士底狱的悲惨而枯竭的调子，另一边是卢浮宫大钟塔的歌唱性男低音。王宫的御钟不断向各个方向抛掷它那华丽的颤音，圣母院钟塔上沉重的钟声均匀地落在它上面，使它像一块铁砧在铁锤下闪出了火花。你时时还听见来自圣日耳曼·代·勃雷大寺院的钟乐三重奏的各种声调，这一雄壮的乐声逐渐散开，让路给突然升起的圣母颂——它像一顶用星星缀成的冠冕一般凸现出来。在下面，在这个大合奏的最深处，你可以模糊地分辨出教堂内部的歌声从拱顶的颤动着的洞孔里传出来，这实在是一部值得一听的歌剧。一般说来，巴黎在白天发出的种种声音，是这座城市在讲话；夜晚的声音，是这座城市在叹息；而刚才提到的那些声音，则是这座城市在歌唱。把你的耳朵朝向这些钟的合奏吧，听听那五十万人的絮语，那河水的永恒的呜咽，那风的无休止的叹息，那天边山岭上四座森林的像管风琴那样遥远而低沉的四重奏。听听那最中心的排钟吧，它那最尖细和最沙哑的声音怎样融化成为一种中等的响度。你说，世界上还有什么能比这种声音和铃声的汇合，比这个音乐的大熔炉，比这支在三百法尺高的云端里同时吹响的石笛，比这座像乐队似的大城市，比这像暴风雨在咆哮似的大合奏更为壮丽、更为辉煌、更为灿烂的呢？

第四卷

一 善人们 [154]

这个故事发生在距那时十六年以前，在复活节后第一个美好的星期天早晨，做过早弥撒之后，一个活生生的小东西被放在圣母院前廊左侧的一张雕花木榻上，正对着圣克利斯朵夫的巨大塑像。自从一四

一三年以来，安东尼·代·艾沙尔骑士阁下的石雕像就跪在这座塑像面前，但人们却胆敢把这位圣者和这个信徒一起拆毁了。这种木榻是用来放置弃儿好求诸公众的慈悲的，谁愿意收养他们，就可以领去。木榻前面有一只放捐款的铜盆。

主历一四六七年复活节后第一个星期日早晨被放在这张木榻上的活生生的小东西，显然激起了挤在木榻四周的一群人的好奇心，这群人多半是妇女，差不多全都上了年纪。

第一排最靠近木榻的人中间有四个妇女，从她们的灰色披巾和黑色长袍上就可以看出她们是属于某个慈善团体的女信徒。我不知道历史为何没有把这四位神秘可敬的女士的名字流传下来，她们是阿涅丝·拉埃尔姆，让娜·德·拉特尔姆，昂西埃特·拉·戈蒂叶，戈歇尔·拉·维奥兰特。这是四个老寡妇，爱丁·俄德里礼拜堂四个善女，她们是得到会长的许可，遵照比埃尔·达耶条例，从家里出来听传道的。

可是，假若这四个善女是遵守了比埃尔·达耶的条例，但她们同时却由于心头高兴而违犯了米歇尔·德·伯拉奇的条例和比萨的红衣主教的条例了，那些条例都是严格要求静默不语的。

“那是什么东西呀，我的教姊？”阿涅丝问戈歇尔，一面便死盯着蜷曲在木榻上号叫的小生物，他被许多陌生面孔吓坏了。

“要是如今人们生的孩子就是这种东西，”让娜说，“那这个世界将会变成什么样啊？”

“我对于孩子们的事不怎么熟悉，”阿涅丝又说，“但看到这种事可是一桩罪过。”

“它不像个小孩，阿涅丝。”

“它是一只残废的猴子。”戈歇尔品评道。

“这是一桩圣迹呀！”昂西埃特·拉·戈蒂叶补充说。

“那么，”阿涅丝提醒说，“这该是四旬斋第四个星期里的第三桩圣迹了。不到一个星期以前刚发生过俄贝尔·维叶尔的圣母惩罚一个假香客的圣迹，那就已经是本月份的第二桩圣迹啦。”

“这个所谓的弃儿，可是个真正丑恶的怪物。”让娜说。

“它号叫起来简直能把一个唱经人吓成哑巴呢，”戈蒂叶接口道，“别号啦，小叫猴！”

“听说兰斯的主教把这个怪物送给巴黎主教了！”戈蒂叶双手合掌说。

“我想，”阿涅丝·拉埃尔姆说，“它是一个畜生，一只野兽，是犹太人和母猪生下的东西。总之是个异教的怪物，应该扔到火里去烧死或是扔到水里去淹死。”

“我很希望，”戈蒂叶补充道，“没有人收养它。”

“我的天呀！”阿涅丝嚷道，“主教大人府邸旁边那河岸小巷孤儿院里的乳娘们该多么可怜，要是人们把这个小怪物交给她们去喂奶！我宁愿奶一个吸血鬼呢。”

“可怜的拉埃尔姆，她多么天真！”让娜说，“我的教姊，你没看见这小怪物至少有四岁了吗？它咬起肉来比咬你的奶头可要胃口好得多呢。”

“这个小怪物”（我们自己也很难找出别的话来形容它）的确并不是刚生下来的婴儿，它是一小块不成形的活动的肉，装在一条麻袋里，只留着脑袋伸出在外面，麻袋上有当时的巴黎主教居约姆·夏尔蒂耶的姓名的第一个字母。那个脑袋非常难看，只看得见一撮红头发，一只眼睛，一张嘴和几颗牙齿。那只眼睛在哭，那张嘴在号，那几颗

牙齿好像只想咬人。他整个身子在麻袋里挣扎，使他周围的人们异常惊讶，他们来往不断，越聚越多。



半身是人半身是钟的怪物

阿洛伊思·德·贡德洛里耶夫人，一个有钱的贵族妇女，帽子角上挂着一条长长的面纱，手里搀着一个六岁左右的漂亮女孩，走到木榻前停住了，她看了看那个不幸的小东西，同时她那全身穿着丝绸和天鹅绒衣服的可爱的小女儿佛勒尔·德·丽丝，用漂亮的小手指着永远挂在木榻上的招牌念道：“弃儿放置处。”

“真是的，”那位夫人不高兴地转过脸去说，“人们就会把孩子放在这种地方。”

她丢了一枚银币在铜盆里就转过身走了，那枚银币在几个铜板当中显得锃亮，使艾丁·俄德里礼拜堂那四个贫穷的善女睁大了眼睛。

过了一会，庄严博学的王室宗教秘书罗贝尔·米斯特里果尔打这儿经过，他一只手拿着一本巨大的弥撒书，一只手挽着他的妻子居叶梅特·美雷斯小姐，因此他身边就有了两个调节者了，一个是精神方面的，一个是世俗的。

他注视了那可怜的生物一会，说道：

“捡来的孩子！显然是在弗来吉多河岸上捡来的！”

“只看得见他一只眼睛，”居叶梅特小姐说，“另外那只眼睛上有一个大肉瘤。”

“那不是个肉瘤，”罗贝尔·米斯特里果尔阁下说，“那是个胚胎，里面装着一个同这鬼家伙一样的东西，那东西也长着这样一个小胚胎，里面装着同样的一个鬼东西，那东西又长……”

“你怎么知道呀？”居叶梅特·美雷斯问道。

“我知道得可清楚呢。”宗教秘书回答。

“宗教秘书先生，”戈歇尔问道，“这种捡来的孩子是预兆什么事呢？”

“预兆最大的灾难。”米斯特里果尔答道。

“啊，我的上帝！”人群里有位老妇人说，“怪不得去年发生过一次相当厉害的瘟疫，这阵子人们又说英国军队快要在阿尔弗勒登陆哪。”

“那就可能使王后不能在九月份到巴黎来啦，”另一个接口说，“买卖已经很不好做了。”

“我认为，”让娜·德拉特尔姆嚷道，“要是不把这个小怪物放在木榻上，要是把他扔到一堆柴火上烧死，那时咱们巴黎老百姓倒会好多呢。”

“一堆烧得旺旺的好柴火！”老妇人补充道。

“那才是最好的办法呢。”米斯特里果尔说。

有一位年轻教士，在那儿倾听善女们和宗教秘书的谈话已经好一会了。他相貌严肃，前额宽大，眼光深邃。他悄悄地推开人群挤向前去，仔细观察那个“小妖怪”，并且把手伸到他的头上。这正是好时机，因为那些虔诚的人已经舔着嘴唇在等待“旺旺的好柴火”了。

“我收养这个孩子。”那神甫说道。

他把那孩子裹在自己的长袍里带走了，旁观者用惊讶的眼睛跟踪他，过了一会，他就在当时从圣母院教堂通往修道院的红门里不见了。

最初一阵惊讶过去之后，让娜·德拉特尔姆附在拉·戈蒂叶的耳边说道：

“教姊，我不是给你讲过吗，这年轻的克洛德·孚罗洛教士可是个巫师呢。”

二 克洛德·孚罗洛

克洛德·孚罗洛确实不是一个村野之辈。

他属于我们近代语言称之为高等市民或小贵族的中产家庭。这个家庭从巴克雷的修士那里继承了蒂尔夏浦封邑，属巴黎主教管辖，有二十一栋从十三世纪以来不断引起法律纠纷的房子。作为这个封邑领主的克洛德·孚罗洛，是一百四十一位要求在巴黎及其近郊享有领主权益的贵族之一，人们早就看见他的名字为此登记在唐加维尔大厦（那是弗朗索瓦·勒芮阁下的产业）和杜尔学院之间的郊区圣马尔丹教堂的簿册里。

还在童年时期克洛德·孚罗洛的父母就决定要他从事圣职，他们教他学拉丁文，他学会了低头走路和低声讲话。当他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他的父亲就把他送进大学区的朵尔西神学院去当修道士，他就在那里，在弥撒书和辞典中长大起来。

他是一个忧郁、认真、严肃的孩子，学习很勤奋，领悟很快。课间休息的时候，他从不大声叫嚷，他很少同孚瓦尔街的酒徒们混在一起，不懂得“打人家耳光和相互揪头发”^[155]，没有在一四六三年的暴动中露过面，编年史家们把那次暴动称为“大学区的第六次骚乱”。他很少欺侮蒙塔居绰号“小东西”的穷学生，或是那些穿着灰蓝紫（就像四重冠冕的红衣主教的公约里所说的“蔚蓝色和褐色”）三色制服的多尔芒学院的公费生。

而且他孜孜不倦地到若望·德·波维街的那些大大小小的学校去听课。当时第一流的学者，圣比埃尔·德·瓦尔神甫开讲宗教法规时，从正对着他的坐椅的柱子空当里经常看见的第一个学生，便是克洛德·孚罗洛。他拿着墨水瓶，咬着笔杆，伏在已经磨损的裤子膝盖上写着，假若是在冬天，他还不断向手指头上呵气。每星期一的早晨，在歇甫·圣德尼学校刚开大门的时候，神学博士米尔斯·底斯里耶先生看见气喘吁吁地跑来的第一个听众，便是克洛德·孚罗洛。因此，在十六岁上，这个青年教士在神学方面就已经比得上一位教堂的神甫，在经学方面已经比得上一位议会里的神甫，在教育学方面已经比得上一位索邦神学院的博士了。

学完了这些学科，他又攻读法典。他从《格言大师传》读到《查理曼法规》。由于狂热的求知欲，他贪婪地接连阅读了教令，如伊斯巴尔的主教代阿朵尔，渥尔姆的主教布夏尔以及夏尔特尔的主教伊乌文三人的教令，接着又读了教皇格雷果瓦九世的选集，接着又读了俄诺雅三世的书札《在思辩之上》^[156]。他明白了，熟悉了平民法和宗教法在中世纪的混乱状态里苦苦挣扎的那个漫长而复杂的时期，即从六一八年代阿朵尔主教开始到一二二七年格雷果瓦教皇为止的那段时期。

攻完法规，他又致力于医学和自由学科^[157]，他研究了草药学、膏药学，他善于治疗寒热病、跌打损伤和疮毒等等病症。雅克·代斯巴尔夸他是内科医生，理夏尔·艾兰夸他是外科医生。他经历了成为学士、教师和各种学术大师的每一个阶段。他学习了各种文字：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这三座圣殿当时是很少有人能够踏进去的。他用一种真正的狂热去获得和积累这些学问，到了十八岁，他已经精通了四种学科，对于这个年轻人来说，好像生活的惟一目的就是学习。

大约就在那个时期，一四六六年夏季异常的炎热招来了一场大瘟疫，它在巴黎子爵领地夺去了四万多人的生命，据若望·德·特渥依斯所说，其中就有“国王的星象家阿尔努尔先生，一个诚实、聪明、和蔼的人”。大学区里传说蒂尔夏浦街是瘟疫最猖狂的地带，克洛德的父母正是住在他们领地中心的那条街上。那青年学者十分惊骇地跑回父母家去，他一进门就发现父母都已经在头一天晚上死去了，只有一个襁褓中的小弟弟还活着，独自在摇篮里啼哭，那是克洛德的家庭留给他的惟一亲人。年轻人把孩子抱在怀里，若有所思地走出家门，直到那时他都是生活在科学里，此刻才开始到人生中来生活。

这个变故是克洛德一生的一个转折点。作为一个孤儿，一个长子，一个十九岁的家长，他忽然从学校的梦里被召回到现实的世界里来了。于是，被怜悯激动着，他开始爱怜地专心抚养那个小孩，他的

弟弟，这个除了书本之外还没有爱过谁的人，从此竟有了一种奇怪而甜蜜的人的感情。

这种感情发展到了奇特的地步，在一个这么新鲜的灵魂里，这种感情就像初恋一般。他小时刚记事就离开他的父母，当了修道士，被关在书斋里狂热地学习一切和研究一切，直到那时为止他一直专注于他那研究科学而发展起来的理解力和日益增长的文学方面的想象力，这位可怜的学者还没有时间去感觉他的心的存在。这个没有父母的小兄弟，这个小孩儿，突然从天上掉进了他的怀抱，使他变成了一个新人。他明白了世界上除开索邦神学院的理论与荷马的诗歌之外还有别的东西。他明白了人是需要感情的，他知道没有温情，没有爱的生命，就像一个干燥的车轮，转动时格轧格轧地乱响。因为他正处在幻想一个个接连不断的那种年纪，便以为只要有来自家族和血统的感情就够了，只要爱一个小兄弟就足够充实他的一生了。

他的性格本来就已经十分深刻、虔诚、专注，现在又被这种狂热推动着，使他投身于对小兄弟的热爱之中。那可怜的美丽的粉红色的小生物，那只有另一个孤儿做依靠的孤儿，使他心灵深处深受感动。由于他是个深思熟虑的人，他便以无限的爱怜去看待小若望，给他一切可能的关注和爱护，仿佛他是什么异常精致异常珍贵的东西似的。他对于那孩子不仅是一位兄长，简直变成了那孩子的母亲。

小若望还没有断奶就失去了母亲。克洛德把他交给奶妈喂养。除了蒂尔夏浦那个领地之外，他还从父亲那里承继了一座附属于让第耶的方形堡的磨坊。那磨坊在一个靠近文歇斯特（比赛特）的小山冈上。磨坊的女主人正奶着一个漂亮的孩子，那地方离大学区并不算远，克洛德便亲自把小若望送去给她哺养。

从那时起，他觉得肩负起一个重大的责任，便生活得更严肃了。对小兄弟的思念，不仅成为他的安慰，而且是他研究学问的动力。他决心把自己发誓奉献给上帝的全部热忱用来照顾小兄弟，他没有别的

伴侣，别的孩子，只有小兄弟的快乐与幸福，于是他比以前更加专心从事他的宗教职务。他的才能，他的博学，他那巴黎主教家臣的身份，使每座教堂都向他敞开大门。到了二十岁，由于罗马教廷的特别许可，他当上了神甫，并且由于他是圣母院神甫群中最年轻的一个，他还执掌那个据说因为弥撒举行得很晚而称为“懒圣坛”的圣坛所的职务。

他在那里更加埋头在心爱的书堆里面，除了跑到磨坊奶妈那儿去一个钟头之外，他一步也不离开。这种如今罕见的求知欲与修炼的结果，使他很快就在修道院里引起敬仰和尊崇。他博学的名声从修道院传到了群众中，和当时常有的情形一样，他的名声在群众中竟变成了“巫师”的称号。

复活节后第一个星期天，他在那个“懒圣坛”给懒人们念过弥撒后正往回走（圣坛就在本堂右侧的唱诗室的门边靠近圣母像的地方），围着放弃儿木榻聊天的老妇人的谈话引起了他的注意。于是他走到那十分可怕可厌的不幸的小东西跟前，那种惨状，那种畸形，那种被抛弃的身世，使他想起了自己的弟弟，心里突然闪出一个念头：假若他自己死了，他亲爱的小若望也会同样悲惨地给扔到那只放弃儿的木榻上去。这些都一下子来到他的心头，于是他心里突然感到一种极大的悲悯，就把那个弃儿领走了。

他把那孩子从麻袋里抱出来的时候，发现他的确是难看极了，那可怜的小东西左眼上长着一个肉瘤，脑袋缩在两肩当中，背是驼的，胸骨凸起，双腿蜷曲，但是显得很有生气。虽然没法弄清楚他嘴里嘟嘟囔囔讲的是哪一种语言，他的哭声却表现出几分健康和精力。

这种丑陋越发激起了克洛德的同情，他在心里发誓，为了对小兄弟的爱，他一定要把这孩子抚养成人，将来小若望万一犯了什么罪过，也可以用这桩为了他才做的善事来补偿。这是他用他弟弟的名义贮备的一桩功德，这是他打算为弟弟事先积蓄的一件好货物，因为他

担心小家伙有一天会发现自己缺少那种资财——那种通过去天堂的关卡时要缴纳的惟一的资财。

他给他的养子受了洗，取名叫伽西莫多 [158]，也许他是想纪念收养那孩子的日期，也许他是想用这个名字来表示可怜的小生物是何等残废而且发育不全。真的，独眼、驼背、罗圈腿的伽西莫多只能说是勉强有个人样儿。

三 圣母院的敲钟人 [159]

在一四八二年，伽西莫多已经长大成人，他当圣母院的敲钟人已有好几年了，那得感谢他的义父克洛德·孚罗洛。克洛德当上了若札斯的副主教，得感谢他的恩主路易·德·波蒙阁下。一四七二年波蒙在居约姆·夏尔蒂耶逝世后能当上巴黎主教，得感谢他的保护人奥里维·勒丹。奥里维·勒丹当上国王路易十一的理发师，则是由于上天的恩赐。

于是伽西莫多成了圣母院的钟乐奏鸣家。

随着时光的消逝，某种亲密的关系把这个敲钟人和这座教堂联结在一起。出身不明和相貌奇丑这两重灾难，早就使他同世界隔离，他从小被幽禁在难以解脱的双重束缚之中，这可怜的不幸的人，在掩护他的宗教壁垒里已经习惯于看不到外界的任何事物，随着他的发育和成长，圣母院对于他就是蛋壳，就是窝，就是家，就是故乡，就是宇宙。

在这个生物和这座建筑之间，一定存在着某种神秘的超人的协调。他还很小的时候，就驼着背，伸长脖子，在那些拱顶的阴暗处爬行。由于他那人的脸孔和走兽般的四肢，他仿佛是在那阴暗潮湿的地方生长起来的一条爬虫，罗曼式柱顶雕饰就在那地方投下了多种奇形怪状的影子。

稍后，当他第一次机械地抓住钟塔上的绳索，吊在那里把钟振响起来的时候，在他的义父克洛德看来，就像是一个小孩第一次出声讲话。

就这样，他适应着那座教堂而逐渐发育成长。他在教堂里生活，在教堂里睡觉，几乎从不走出教堂一步。他每时每刻都受到它神秘的影响，以至于他竟变得同那座教堂十分相像，他把自己镶嵌在教堂里，使自己变成了教堂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他的向外凸出的角（假若我们可以这样来形容），嵌进了那座教堂的往里凹陷的角里，好像他不仅是教堂的住客，而且是教堂当然的组成部分，甚至可以说，他获得了教堂的形状，就像蜗牛具有蜗牛壳的形状一般。教堂是他的住所，他的窝，是装他的封套。在他和那座古老的教堂之间，有一种十分深刻的天然的同情，有那么多互相吸引的共同性，那么多的实质上的类似，使他就像乌龟依附龟壳一般依附教堂，那座凹凸不平的教堂成了他的甲壳。

去提醒读者不要照字面来理解我们在这里不得不用来表现一个人和一座教堂之间的奇特、匀称、直接以及几乎是同类物质的配合是没有用的。同样，要说明在那样长的时期里，在那样亲密的相处过程中他对教堂熟悉到了什么程度也是没有用的。这个住所对伽西莫多挺合适，它没有一个深处不被伽西莫多踏入过，没有一个高处不被伽西莫多攀登过。有多少次，他仅仅靠那些凹凸的雕刻的支持就爬上了教堂前墙的最高处。人们常常看见他爬在两座钟塔外面，就像壁虎爬在陡峭的墙上似的。那两个十分高峻、十分骇人、十分可怕的双生姐妹，没有使他吓得发昏，也没有使他突然惊倒。看见那两座钟塔在他的手底下那么温柔，那么容易攀登，人们会认为正是他把它们驯服了的呢。由于用力地跳跃，爬行和深入这座大教堂的内部，使他变得有些像猿猴或羚羊了，就像一个卡拉布里亚 [160] 的小孩还没学走路就先学游泳，很小的时候就同大海嬉戏。

而且，不单是他的身体好像具有教堂的形状，就连他的灵魂也是

如此。这个灵魂在什么情况下有过什么波折，在那隆起一块的皮囊里这个粗犷的生命是什么样儿，这可是难以说清楚的了。伽西莫多生来就是独眼、驼背、罗圈腿，克洛德费了很大的劲，用了很大的耐心才教会他讲话。但是这弃儿命该倒霉，他十四岁就当上了圣母院的敲钟人，这使他得了一种新的残疾：钟声破坏了他的听觉，他变成了聋子。大自然留给他的惟一开向世界的大门，突然永远地关闭了。

这道门的关闭，把那条还能深入到伽西莫多灵魂里去的惟一快乐与光明的亮光隔绝了，这个灵魂沦入了深深的黑夜。这可怜人的悲哀变得和他的残疾一般齐全，一般无法治疗了。何况他的耳聋又使他有些喑哑，因为发现自己聋了之后，为了不被别人耻笑，他便决定缄口不语，除了独自一人的时候才会破例。他甘愿把克洛德费尽苦心解放出来的舌头又收藏起来，以至于每当不得不说话的时候，他的舌头竟变得那么笨拙和麻痹，好像铰链生锈的门窗一样。

现在，假若我们试着透过厚实粗糙的皮囊去探索伽西莫多的灵魂，假若我们能去探测这粗笨躯体的深处，假若我们决心去照亮这个不透明的身体，去探寻这迟钝的生物昏暗的内心，去洞悉它的一些暗角和死巷，并且忽然给锁在这洞穴深处的落地大镜子上投去一道极明亮的光，我们一定会发现那不幸的灵魂的姿态是多么可怜、畸形、佝偻，好像那些蜷伏在太矮太低的石头匣子里直到老死的威尼斯铅皮屋顶下的囚犯。

心灵在一个畸形的躯体中的确是会憔悴的，伽西莫多几乎感觉不到在自己的身体里有一个和他一般模样的灵魂在盲目活动。事物的映象在到达他的思想之前，先遭遇到一定程度的折射。他的头脑是一个奇特的中心，经由它出来的概念都是扭曲的，这种折射所造成的映象，当然是散漫的和迷乱的了。

于是他那有时疯狂有时痴呆的思想，往往游荡在成千种眼睛的错觉，成千种判断的错乱和种种偏差之中。

这个注定倒霉的机体得到的第一种影响，是扰乱了他对事物的视觉，他几乎得不到任何直接的反映，外在世界对于他似乎比对于我们遥远得多。

使他感到不幸的第二种影响，是他变得相当的凶狠。

他的确是凶狠的，因为他本来就很粗野，而他的粗野又是由于他的丑陋。他的性格使他有一套他的逻辑，就像我们的性格使我们有一套我们的逻辑一般。

他那格外发达的精力，是造成他凶狠的另一个原因。正如俄伯斯[161]所说：“精力充沛的孩子是凶恶的。”[162]

然而，我们应当公正地指出，他的本性也许并不是凶狠的。自从他在人间第一次迈步，他就感到，随后就看到自己是被人鄙弃，厌恶和不受欢迎的，人的语言在他听来总是嘲笑和咒骂。在他成长的过程中，他从周围发现的只是憎恨，他也学会了憎恨，他有了人所共有的凶狠，他拾起了别人用来伤害他的武器。

结果，他对人就只有转过脸去，他的圣堂就够使他满足的了，到处都是大理石像，有帝王，有圣徒，有主教，至少他们不会当面嘲笑他，却只向他射来安静和善的眼光，其余妖魔鬼怪的造像，对他伽西莫多也没有仇恨，在这方面他和他们十分相似，他们宁可去嘲笑别人。圣徒都是他的朋友，他们为他祝福，妖怪也是他的朋友，他们保护他不受欺凌，他也长久地和他们谈心。他有时一连几个钟头去蹲在一座塑像跟前，寂寞地同它说着话，在这种时刻，假若突然有什么人走来，他便像一个唱夜曲唱得入迷的情人似的飞快地逃开。

教堂对于他不仅是一个社会，并且还是一个宇宙，还是整个的自然界。除了那些画着花草的彩绘玻璃窗，他不梦想别的草木；除了那些撒克逊式柱顶上石刻的树叶和鸟雀，他不梦想别的绿阴；除了教堂的两座钟塔之外，他不梦想别的大山；除了在它们下面喧腾的巴黎之

外，他也不梦想别的海洋。

但是在那座慈母般的建筑上，他最喜爱的，那唤醒了他的心灵，使他展开悲惨地蜷缩在脑海里的翅膀，使他有时感到幸福的，则是那些钟。他爱那些钟，他抚摸它们，对它们讲话，他了解它们。他对于交叉点上尖尖的钟楼里的那些钟和大门顶上那口大钟，都有一处温柔的感情。十字窗上的那个钟楼和那两座钟塔，对于他就像是三只大鸟笼，笼中的鸟儿被他唤醒，单单为了他而歌唱。虽然使他耳朵变聋了的就是那些钟，但是他热爱它们，正如一位母亲往往最喜爱那个最使她痛苦的孩子。

真的，他还听得见的只有它们的声音了。那些钟里面他特别喜爱那最大的一口，在节日里围着他笑闹的一群姑娘中间，他选中了她。那口钟名叫玛丽，她挂在靠南边那座钟塔里，同挂在旁边较小的一只笼子里的她的妹妹雅克琳在一道。而雅克琳则是那个把她送给教堂的若望·蒙塔居以他老婆的名字命名的，虽然这件礼物并没能阻止他在隼山扮演掉脑袋的角色。在另一座钟塔里是另外六口钟，最后还有六口最小的钟在交叉点的钟楼里。此外还有一口木钟，那是只有在升天节下午到复活节前一天的早晨这段时间里才可以敲响的。这样，伽西莫多的后宫里就有十五口钟，其中最大的玛丽最为得宠。

很难形容他在那些钟乐齐奏的日子里享有的那种欢乐。每当副主教放开他，向他说“去吧”的时候，他爬上钟楼的螺旋梯比别人下来还快。他气喘吁吁地跑进放那口大钟的房间，沉思地、爱抚地向那口大钟凝视了一会，接着就温柔地向它说话，用手拍拍它，好像对待一匹就要开始一次长途驰骋的好马，他对那口钟即将开始的辛劳表示怜惜。这样抚慰了一番之后，他便吼叫一声，召唤下一层楼里其余的钟开始行动，它们都在粗绳上挂着。绞盘响了，巨大的圆形金属物就慢慢晃动起来。“哇！”他忽然爆发出一阵疯狂的大笑和大叫，这时钟的动荡越来越快，当大钟的摇摆到了一个更大的幅度时，伽西莫多的眼睛也就睁得更大更亮。最后大合奏开始了，整座钟塔都在震动，木

架、铅板、石块，全都同时咆哮起来，从底层的木桩一直响到塔顶的栏杆。于是伽西莫多快乐得嘴里冒出白沫，走过来又走过去，从头到脚都同钟塔一起战栗。那口大钟开放了，疯狂了，把它巨大的铜喉咙向钟塔的左右两廊晃动，发出一阵暴风雨般的奏鸣，四里之外都能听到。伽西莫多在那张开的喉咙跟前，随着钟的来回摆动蹲下去又站起来，他吸着它那令人惊讶的气息，一会儿看看离他二百法尺以下的那个深处，一会儿望望那每分钟都在他耳朵里震响的巨大的铜舌，那是他惟一听得见的话语，惟一能扰乱他那绝对寂静的心灵的声音，他在那里把自己舒展开来，就像鸟儿在阳光里展开翅膀一样。钟的狂热突然感染了他，他的眼光变得非常奇特，像蜘蛛守候虫豸一般，他等钟荡回来的时候一下子扑上去吊在钟上，于是他在空中高悬，同钟一道拼命地摇来荡去，抓住那空中怪物的两只耳朵，双膝靠着它，双脚踏着它，用自己身体的重量使那口钟摇荡得加倍的快。这时那座钟塔震动起来了，他呢，吼叫着，磨着牙齿，他的头发根根直竖，胸膛里发出拉风箱一般的响声，眼睛里射出光芒，那口古怪的大钟就在他下面喘息地嘶鸣，于是，那既不是圣母院的钟也不是伽西莫多了，却成了一个梦境，一股旋风，一阵暴雨，一种在喧嚣之上的昏晕，成了一个紧抓住飞行物体的幽灵，一个半身是人半身是钟的怪物，一个附在大铜怪身上的阿斯朵甫 [163]。

这个怪人使整座教堂里流动着某种特别的生气，好像是他身上散发出的一种神秘的气息（至少大多数人是这样说的），使圣母院里每块石头都活跃起来，使那座老教堂的五脏六腑都激动起来，只要有他在教堂里，大家就认为门道里和走廊上的塑像都活了过来，动了起来。真的，那大教堂在他的手底下就像一个温驯的活物，它一得到他的命令就发出洪亮的声音，它被伽西莫多所占有，所充实，就像被一个家神所占有所充实一样。可以说是他使得那座大教堂开始呼吸，教堂里到处都有他，他分布在教堂的每个地方。人们有时惊恐地看到在一座钟塔顶上有一个奇怪的侏儒在扭动，他悬空吊着，用四肢在爬行，来到了下面的空处，又从一个檐角跳到另一个檐角，为了去摸索

那些夜叉般的雕像，那便是伽西莫多在捅乌鸦窝。有时有人在教堂的一个黑暗角落里被一个蹲在那儿的怪模怪样活像妖精样的人绊了一跤，那便是伽西莫多在沉思。有时人们看到在一座钟楼下面，一个大脑袋和畸形的四肢在一条绳索末端疯狂地摇来荡去，那便是伽西莫多在敲晚祷钟或奉告祈祷钟。夜里，人们常常看到一个可怕的形体围着钟塔顶和半圆殿的空花栏杆上游荡，那还是这个圣母院的驼子伽西莫多。于是教堂附近的人们就说整座教堂都有某种神怪的、超自然的和可怕的东西，到处都有睁着眼睛和张开的嘴，人们听见日夜守卫那怪异教堂的张牙舞爪的石狗石龙石狮之类忽然吼叫起来，假若是在圣诞节晚上，当那口大钟嘶声召唤信徒们去做热忱的午夜弥撒时，那座教堂阴暗的前墙就布满了一种恐怖的气氛，仿佛是那大门道在吞吃群众，而大门顶上的雕花窗则眼睁睁地望着他们。这一切都是因为伽西莫多。假如是在埃及，人们可能把他奉为这座寺庙的神祇了，但中世纪的人们却认为他是魔鬼，认为他是魔鬼的灵魂。

竟至到了这种地步，那些知道伽西莫多曾经在这座教堂里生活过的人，觉得圣母院如今是荒芜的、没有生气的和死沉沉的了。人们感到某种事物已经离去，这个庞大的躯体已经变得空空洞洞。它是一具骷髅，精灵已经飞去，现在只能见到它过去寄居的地方，它就像一具颅骨，虽然有两个眼眶，可是再也没有眼睛的光芒了。

四 狗和它的主人

但是也有一个人是在伽西莫多对人的憎恨之外的，他非常爱他，也许比爱教堂更甚，这个人便是克洛德·孚罗洛。

事情很简单，克洛德曾经收养他，给他洗礼，找奶娘奶他，教育他长大成人。很小的时候，他总是在克洛德的腿膝间躲避那些跟在他身后叫喊的狗和儿童。克洛德·孚罗洛教他说话，教他念书，教他写字。克洛德·孚罗洛最后还让他当了敲钟人。把那口大钟嫁给了伽西莫

多，简直像是把朱丽叶嫁给了罗密欧呢 [164]。

伽西莫多的报答也是深厚的、热情的、无边的，虽然他义父的脸孔有时候又阴沉又严厉，虽然他的话有时既简短又生硬，简直不堪忍受，但这种报答却没有一刻不支配着他。他对于副主教好像一个最卑微的奴仆，最温顺的侍者，最机警的卫士。可怜的敲钟人耳朵聋了之后，他和克洛德之间就建立了只有他俩才懂得的神秘的手语，这样一来，副主教就成了伽西莫多惟一可以交谈的人了。他在这个世界里只同两件事物有联系，那便是圣母院和克洛德·孚罗洛。

副主教在敲钟人心里的权威以及敲钟人对于副主教的依恋，都是无可比拟的。只要克洛德做一个手势，或者是伽西莫多产生了一个想使克洛德高兴的念头，就足以让伽西莫多从高高的钟塔顶上纵身跳下。看到伽西莫多身上发展得十分奇特的精力竟会盲目地听从另一个人的吩咐，真是令人惊讶。这一定是出自维持家族关系的那种儿子的孝心，也是出自一个心灵对另一个心灵的迷恋。这是一个可怜的、畸形的、残缺的人在一个深刻、能干、高贵的人物面前低下头颅，眼里充满乞怜的目光。最后，是这一切里最主要的原因，这是一种报恩思想，一种我们无法比拟的发展到了顶点的报恩思想。这种情况在常人中间找不出例子，我们可以这么说，伽西莫多对副主教的爱，比一切犬马对它们主人的爱更为深厚。

五 克洛德·孚罗洛续篇

在一四八二年，伽西莫多大约是二十岁，克洛德·孚罗洛大约是三十六岁，前一个成年了，后一个老去了。

克洛德·孚罗洛早已不再是朵尔西神学院的单纯的学生，不再是一个孩子的温和的保护人，不再是对好些事物很熟悉，对好些事物很陌生的一位青年玄学梦想家了。他成了一位严厉的阴沉的神甫，一位掌

管灵魂的人物，他是若扎斯的副主教，是主教群中的第二个头目，他手底下有蒙莱里和夏多弗尔两个教区和一百七十四位乡村本堂教士。他是个阴森可怕的人，当他交叉着双臂，脑袋低垂在胸前，人们从他脸上只看得见光秃秃的额头，庄严而若有所思地从唱诗室高高的尖拱下面慢慢走过时，唱诗室里穿长袍披袈裟的孩子们和圣奥古斯丹的教友们以及圣母院司晨祷的教士们，全都在他的面前战战兢兢。

堂·克洛德·孚罗洛并没有放弃研究科学和教育小兄弟这两件成为他生活的主要内容的工作，但这两种甜蜜的工作里逐渐渗进了苦汁。保尔·第阿克尔 [165] 说过：“日子久了，最好的腌肉也会发臭。”小若望由于在磨坊里被奶大，因此有了个绰号叫“磨坊的”若望·孚罗洛，他并没有按照克洛德·孚罗洛所期望的方向发展。哥哥指望他成为一个虔诚、笃实、光荣的学生，而这个弟弟呢，却好像那些小树，尽管园丁枉费苦心，它们依旧朝着有阳光和空气的一边弯过去，这个弟弟只管向着懒惰、放荡、无知的方面，交错地、繁多地伸出一丛丛茂密的枝叶。他是一个使堂·克洛德皱眉头的十分放肆的真正的小魔鬼，但他的机智和诙谐又常常引得克洛德发笑。克洛德把他送进当年自己曾在那儿攻读过几年的朵尔西神学院，但是那座往日以克洛德姓氏为荣的圣殿，如今却把这个姓氏当作耻辱。这件事使克洛德很伤脑筋，常常向若望发出一长串责骂，这一位就勇敢地忍受着，这小无赖到底还有点良心，就像一切喜剧里常见的那样。不过责骂以后，他照旧若无其事地去干他的放纵勾当。有时他欺负小鹰（这是大学里对新生的称呼），因为他们比较老实。这种欺负新生的可贵的传统，一直流传至今。有时他唆使一部分同学仿照老办法袭击一家酒店，用“进攻的大棍子”打倒酒店主人，快活地把酒店里的东西一扫而光，甚至把地窖里的大酒桶打开。这之后，朵尔西神学院的副学监可怜巴巴地给克洛德送来了一份通知，边上还写着一条伤脑筋的拉丁文附注：“一场斗殴导致了一次放纵的狂饮。”最后，人们说他放纵自己，多次到格拉蒂尼街 [166] 消磨时光。这对于一个十六岁的少年真是太可怕了。

克洛德在自己的感情遭到了这些阻碍和挫折之后，就更专心致志地投进科学的怀抱——这个姐妹至少不会当面嘲笑你，却会常常报答你对她的关心，虽然她的报答有时是相当空虚的。于是他越来越博学了，同时，很自然的，他也越来越有了神甫的谨严，越来越有了人的悲哀。对于我们每个人说来，在我们的才智、我们的道德、我们的气质之间，存在着某种平衡，它们毫不间断地自行发展，除非生活遭到重大的变故才会中断。

因为克洛德在青年时代就已经遍历了人类学问中正面的、外部的和合法的范畴，使他不得不走远些去为他难以满足的求知欲觅取食粮，除非他认为“一切都到了尽头”^[167]而止步不前。古时对自啮其尾的蛇的比喻，对于科学非常合适，克洛德仿佛从自己的切身经历里懂得了这个比喻。有些认真的人断言，人类吸尽了合法^[168]的知识之后，就敢于深入到非法^[169]的知识里去。人们说他尝遍了智慧树上所有的果实，由于饥饿或是嘴里没味，终于咬起禁果来了。读者知道，他转换了好些地方，参加过神学院的逻辑学会，以圣伊尔为崇拜对象的哲学协会，以圣马尔丹为崇拜对象的宗教法辩论会，和圣母院圣泉边的生理学会。四位伟大的厨师——即四门学科——所苦心调制而且放在智慧之前准许取食并证明可食的四种菜肴，他全部吞吃了，而且还没有吃饱就厌烦起来，于是他更向前发掘，往更深处发掘，一直发掘到这门科学已穷究过的物质的极限之下。他也许会以他的灵魂去探险，在他那个洞窟里，坐在那化学、占星学和炼金术的神秘的桌子跟前——在中世纪，阿威罗伊^[170]和巴黎主教居约姆以及尼古拉·弗拉梅尔在这方面已经研究得法。而这门学问在东方还一直有所发展，在七枝烛台的照耀下，所罗门^[171]、毕达哥拉斯^[172]和查拉图士特拉^[173]都曾探索过。

至少人们是这样猜测的，不管猜得对不对。

副主教一定常常造访圣婴公墓，他的父母和一四六六年那场瘟疫中死去的另一些人就埋葬在那个地方，但是那坟头上庄严的十字架还

不及建造在旁边的尼古拉·弗拉梅尔与克洛德·倍尔奈尔 [174] 墓上奇特的塑像更能引起他的注意。

人们一定常常看见他沿着伦巴第街走去，偷偷地走进代书人街和马里沃尔街转角处的一所小屋，这所小屋是尼古拉·弗拉梅尔建造的，一四一七年前后他死在这所小屋里，此后小屋就荒芜了，已经开始倾坍，各地的炼金家和玄学家都跑到这里来，在墙上刻下自己的名字，就这样把墙壁毁坏了。有些住在附近的人，甚至说他们某次从一个通风口里看见克洛德在挖掘并且翻动那两个地窖，地窖的柱子上刻满了尼古拉·弗拉梅尔自己写的诗歌和象形文字。人们猜想是弗拉梅尔大师把“炼金石”埋在那两个地窖里了，两个世纪以来，从马吉斯特里到巴西菲克神甫这些炼金家，就没有停止过挖掘这里的地面，直到那所小屋由于那么厉害的挖掘和翻动，终于倾塌在他们脚下，变成了一堆尘土。

副主教对于圣母院那个有象征意义的大门廊一定抱着一种特殊的感情。大门廊是巴黎主教居约姆写在石头上的一页难懂的文字，他本人一定被罚入了地狱，因为他把一页可怕的书名页放进了这座教堂，而这座建筑物的其他部分则永远高唱着圣诗。人们认为克洛德副主教研究过圣克利斯朵夫的巨型塑像和站在教堂前廊进口处的那个神秘的高大塑像——人们嘲笑地称它为勒格里先生。可能所有的人都注意到他往往一连好几个钟头坐在教堂前面的广场的栏杆上，凝神望着大门廊的雕刻，有时仔细观看笨拙的童女们和她们倒拿着的灯，有时仔细观看聪明的童女们和她们正拿着的灯。另外几次他在测量那只乌鸦在大门道左边所占的角度和它俯看教堂里一个神秘处所时所占的角度，炼金石一定就藏在那里，要是它没有藏在尼古拉·弗拉梅尔的地窖里的话。我们顺便说说，圣母院在那段时期被克洛德和伽西莫多两个不同的人用不同的方式和同等的热情如此钟爱，这真是一种奇怪的命运。它被那个又固执又粗野、只有一半像人的人所爱，是因为它的美丽，它的高大，以及造成它整体宏伟壮丽的那种和谐；它被那个聪明、热

情、富于想象力的人所爱，是因为它很有趣，它的神话性，它所蕴含的意义，它前墙上各种雕刻所表示的象征意义，就像羊皮纸上那第二次书写的文字下面被擦去的第一次的文字 [175] 一样。一句话，是因为它那不断向智慧提出的难解之谜。

最后，副主教一定在望得见格雷沃广场的那座钟塔里放钟的木栏旁边，给自己设置了一个十分神秘的小房间，据说不得到他的同意谁也不能进去，哪怕是主教本人。从前的主教雨果·德·贝尚松 [176] 把那个小房间差不多快修建到塔顶上那些乌鸦窝中间去了，他当时就是在那里念咒语的。那房间里到底有些什么，谁也不知道。但是黑夜里在德罕沙滩上，望得见那座钟塔背后一个小窗口里有一道闪烁的奇怪的红光，仿佛跟着什么人的呼吸间歇地、均匀地忽明忽灭，它更像火光而不太像灯光，在黑暗里，在那么高的地方，它产生了特别的效果。于是女人们就说：“副主教在那儿吹气啦，在那高高的地方地狱里的火在闪闪发亮哪！”

那一切终究不能很有力地证明这是种巫术活动，不过那里经常冒出烟来，于是使人猜想到火，因此副主教就得到一个相当可怕的名声。不过我们必须说明，凡是埃及的科学，凡是魔术、巫术，哪怕是最清白无辜的，在那些圣母院管事人看来，都是妖法，再没有比他们更顽固的仇敌、更无情的告发者了。不管那是由于真正的恐怖还是属于贼喊捉贼的伎俩，一切都挡不住教务会里那些博学的人把副主教当成一个堕入邪教深渊和神秘学科黑暗中去的正在探索地狱的灵魂。公众也差不多有着这同样的误解。稍有眼力的人，都把伽西莫多当作魔鬼，把克洛德当作巫师。显然是那个敲钟人必须在一定的时期内替副主教服役，期满之后就要带走他的灵魂作为报酬。不管副主教生活得多么严肃，他在善人们 [177] 中间仍然有着坏名声，那些人里没有一个虔诚的鼻子会笨得嗅不出他是个术士的呢。

在他逐渐老去的时候，假如他在自己的科学里给自己造成了一道深渊的话，那么他在自己的心灵里也给自己造成了一道深渊。当人们

观察这个必须透过一层阴云才看得见灵魂的人时，至少大家都是根据这点来猜想的：他怎么会有那样光秃秃的宽大的额头？怎么经常低垂着脑袋？他的胸膛怎么老是胀满了叹息？是什么秘密念头使他那样痛苦地叹气，使他那紧蹙的眉毛紧锁得像两条马上要格斗的公牛？他仅有的一撮头发为什么已经花白？他眼光里偶然闪露的是什么样的火焰，使他的眼睛好像火炉内壁上的窟窿？

一种强烈的有关道德修养方面的忧虑，在这个故事发生的期间尤其发展到了顶点。好几次，唱诗班的孩子们发觉只有他一个人在教堂里，就立刻被吓跑了，因为他的目光又怪又亮。好几次，在唱诗室做祷告的时刻，邻座的神甫听见他把一些难懂的字句混进了答谢章里。德罕岸边替教士们洗衣服的妇女，有好几次发现若扎斯的副主教先生的衣服折痕里有几处被指甲或爪子抓破的地方。

然而，他变得加倍严肃起来，再没有比他更可以作为典范的了。由于性格关系，也由于环境关系，他一向是远离女人的，现在就似乎比一向更加憎恨女人了。一件丝绸衣服的窸窣声就足以使他把风帽拉下来遮住眼睛。他在这方面是如此尊严庄重，以至于国王的女儿波热夫人在一四八一年十二月来探访圣母院修道院的时候，他竟严厉地拒绝让她进去。他提醒主教说，记得一三三四年圣巴尔代勒米守夜节的黑皮书上，曾规定禁止教士接见“无论老年、青年、已婚、未婚”的一切妇女。主教抗议地向他提出罗马教皇的特使俄多的法令：“某些贵族妇女不应无故遭受拒绝”。但副主教依旧坚持自己的意见，指出教皇的法令是一二〇七年颁布的，比黑皮书要早一百二十七年，所以事实上它已被后来那条法令所废除。他终于拒绝在公主面前露面。

人们还注意到，自从好些时候以来，他更是加倍地害怕埃及女人和吉普赛女人。他恳求主教颁发了一道不许波希米亚妇女到圣母院前面广场上跳舞和击鼓的禁令，同时他开始不辞辛苦地去搜寻那些发霉的档案，为了研究那些把不祥技艺传授给猫儿或者猪羊而遭受火刑或绞刑的男女巫师的案件。

六 不得民心

教堂一带的大人和小孩都不大喜欢副主教和敲钟人，这我们已经说过了。好多次克洛德和伽西莫多一块儿外出，当人们看见他主仆俩相偕穿过圣母院附近那些荒僻狭窄而且被泥泞弄得阴暗潮湿的街道时，就冲他们说几句恶言，几声讥讽或几句嘲骂来凌辱他们，而克洛德只管昂头走路，让那些拦路谩骂的家伙看着他那严峻的额头而目瞪口呆，不过这种情况一般是很少的。

他俩在这种处境中倒有些像雷尼埃 [178] 在《诗人们》里所说的：

各种各样的人跟在诗人们身后行进，

好像猫头鹰背后有鸱鸟飞鸣。

有时，某个顽童为了获得在伽西莫多的驼背上插进一根针去的那种难以形容的快乐，竟不惜用自己的皮肉去冒险。有时，某个漂亮的姑娘，愉快地羞怯地抓住副主教的黑袍边儿，当面对他唱这支挖苦的曲子：“停下，停下，魔鬼给捉住啦！”有几次，一群妇女并排挤坐在大门前台阶的阴暗处，当副主教和敲钟人走过的时候，她们就嘀嘀咕咕，一面咒骂一面朝他们喊出这类使人心里高兴的话：“咳！这人的灵魂同那人的躯体是一样的呀！”有时一群学生或者正在玩踢石子游戏的孩子，一齐站起来，文雅地用拉丁话向他们致敬：“呀！呀！克洛德同跛子呀！” [179]

但这种伤害往往是在副主教和敲钟人不知不觉之中进行的，伽西莫多太聋，克洛德太耽于梦幻，都听不见所有这些赏心悦耳的话。

第五卷

一 圣马尔丹修道院院长 [180]

克洛德的名声传扬得很远。这使他在拒绝接见波热夫人之后不久，又必须接受一次访问。他把有关这件事的记忆保存了很久。

那是一个傍晚，他刚从办公房回到圣母院修道院他那间密室里。那小房间除了角落里放着几只封好的玻璃小药瓶之外，全是一片灰尘，就像幻灯上的灰尘似的，并没有什么神秘奇怪。墙上到处是字迹，但那全是些纯粹的科学术语，或是从优秀的作家那儿摘录来的虔诚的语句。副主教刚刚在一张放满了原稿的大台子前面坐下来，面对着三只嘴的铜烛台的亮光，靠在一本打开了的书上，这是俄诺里雅斯·德·俄当所著的《论宿命和自由意志》[181]。他一页一页地翻阅着刚才拿来的一本对开的印刷本，一边深深进行思考，那是他的密室里惟一的印刷品。正当他沉入了梦一般的境界时，有人敲门了。“谁呀？”这位学者喊道，声音就像饿狗被抢走了肉骨头那么好听。一个声音在门外回答道：“是你的朋友雅克·夸克纪埃。”于是他走去开门。

那的确是国王的医生，一个五十来岁的人，他的面貌由于眼光狡猾才显得不那么生硬。另外有一个人伴同着他。两人都穿着深红色带小灰点的长袍，束着腰带，裹得严严实实，戴着同样质地和颜色的帽子。他们的手被衣袖遮住了，脚被长袍遮住了，眼睛被帽檐遮住了。

“愿上帝帮助我，先生们，”副主教说，一面把他们让进房间，“我没料到在这种时候还能得到你们来访的荣幸呢。”副主教一面彬彬有礼地说着，一面用不安的探究的眼光看看医生，又看看他的朋友。

“对于拜访蒂尔夏浦的克洛德·孚罗洛这样有名的学者，这时辰还不能算太晚呀。”夸克纪埃医生说。他那纯粹外省人的口音，使他的话像他那带后裾的庄严的袍子一样，拖得很长。

于是副主教和医生之间开始了当时学者们谈话之前照例的寒暄，

但这并不能阻止他俩比世界上任何人都更互相仇视。何况，如今也还是这样，从一个学者口中倾注给另一个学者的恭维，只不过是一瓶加了蜜的苦胆汁而已。

克洛德·孚罗洛向雅克·夸克纪埃所说的奉承话，特别抨击了那令人尊敬的医生在业务上的收益，那些收益是他用他那令人羡慕的职业从国王每次疾病中榨取来的，那种职业可是比寻找“炼金石”更为有效而且可靠的一种化学实验呢。

“真的！夸克纪埃先生，我很高兴听到令侄，我尊敬的比埃尔·维尔塞先生升任了主教。令侄不是亚米昂地方的主教吗？”

“是的，副主教先生，那是出于上帝的恩赐。”

“你知道吗？圣诞节那天，当你走在你那位审计院的同伴前头的时候，你的仪容是多么的了不起，总管先生。”

“只不过是副总管罢了，堂·克洛德。唉，也就不过如此罢了。”

“你那圣安德烈·代·亚克街上的宏伟住宅不就在那里吗？那真是一座卢浮宫呢。我很喜欢刻在大门上的杏树和以巧妙的手法刻成的杏——树那两个有趣的字。” [\[182\]](#)

“唉，克洛德阁下，整个工程花了我很多钱呢。等到房子盖成，我也毁了。”

“嗨，你不是还有监狱和司法官执达吏的收入吗？不是还有克罗居的全部房屋、肉铺、客栈和商店的租税吗？这就等于去挤一只有很多乳汁的乳房一样。”

“今年我那波瓦塞领地没给我带来什么收益。”

“可是你在特里爱尔，在圣雅姆和在圣日耳曼·昂·雷耶的税收，经

常都是很好的呀。”

“才一百二十利勿尔，而且还不是巴黎利勿尔。”

“你不是还有你那国王参事室的收入吗？那可是固定的。”

“是的，克洛德教友，但是那该死的波里尼庄园，听说不管好年成还是坏年成都收不到六十个金币。”

克洛德向夸克纪埃讲的这些恭维话，带着挖苦的尖刻的讽刺语气和一种凄苦冷酷的微笑，这是一个优秀而不走运的人偶尔取笑一下恶人的财富，而那个恶人却没有发觉。

“凭我的灵魂担保，”最后克洛德握着他的手说道，“看见你十分健康我真高兴。”

“谢谢，克洛德阁下。”

“可是，”克洛德忽然高声说，“陛下的御恙怎样了？”

“他不肯付足他的医药费呀。”医生望了他身边的同伴一眼回答道。

“你认为是这样吗，夸克纪埃老兄？”那个同伴问。

这句用诧异和责备的声调吐出来的话，引起了副主教对这个陌生人的注意。说真的，自从那个怪人跨进了小密室的门槛，克洛德就没有一刻不在留神观察他。他应该有上千种理由来小心对待国王路易十一那极其能干的医生雅克·夸克纪埃，既然这位医生让那个人陪伴着他。

他脸色没有表现半点兴奋，当夸克纪埃告诉他：

“可是，堂·克洛德，我给您带来了一位教友，他久仰您的大名，

想来拜望您。”

“先生是搞科学的吧？”副主教用他那明察秋毫的眼光盯着夸克纪埃的同伴。他发觉那陌生人眉毛底下也有着不亚于自己的那种深沉的、不信任的眼光。

微弱的灯光使人只能看出他是一个六十岁左右的老人，中等身材，好像病得相当厉害，相当衰弱。他的面目虽然很清秀，却有几分坚强和严肃。他的眼睛在弯弯的眉毛下闪着深邃的、仿佛从洞穴里射出来的光芒，在他那几乎遮住了鼻子的帽檐下面，可以感觉到他那聪明的额头上滚动着一双大眼睛。

他决心亲自来回答副主教的话。

“崇敬的阁下，”他用一种严肃的声调说，“您的名声一直传到我的耳朵里，我想来向您求教。我不过是一个走进学者家里之前先得脱掉鞋子的笨拙的外省绅士。应该让您知道我的姓名。我是杜韩若长老。”

“绅士会有这么个怪名字。”副主教想道。这时他才发觉自己面对着某一强劲的严肃的事物。他的绝顶聪明，使他猜测到杜韩若长老的皮帽下也有着同样的绝顶聪明。他仔细打量那庄严的容貌，雅克·夸克纪埃的到来在他阴沉的面孔上引起的笑容这时便逐渐消失，就像暮色消失在黑夜的天边一样。他忧郁地、沉默地坐在他的大安乐椅中，手肘习惯地支在台子上，手撑着额头。考虑了一会之后，他做了个手势让两位来客坐下，便向杜韩若长老发问道：

“阁下，既然您来同我讨论，那么，是讨论哪一种科学呢？”

“崇敬的阁下，”杜韩若答道，“我病了，病得很厉害。人们说您是一位伟大的艾斯居拉普 [\[183\]](#)，我是来请您开一个药方的。”

“药方！”副主教摇摇头。然后他想了想又说：“杜韩若长老，既然

您叫这个名字，请回过头去，您可以看见我的答案已经写在墙上。”

杜韩若顺从地回过头去，他看见墙头上比他高的地方刻着这样的话：

医学是梦幻的女儿。

——雅北里格 [184]

这时，雅克·夸克纪埃听见他的同伴提出的可厌的问题得到了堂·克洛德的加倍可厌的回答，便凑到杜韩若长老的耳边，用不让副主教听见的声音向他说：“我早就告诉过您他是个疯子。是您想来看他的！”

“这个疯子很可能是有理智的呢，雅克医生。”长老用同样低的声音回答，苦恼地微笑了一下。

“随您的便吧！”夸克纪埃冷冰冰地说道。随后他便同副主教闲谈起来：“堂·克洛德，您在工作上是很灵活的，希波克拉特 [185] 绝不会妨碍您，就像一个胡桃绝不会妨碍一只猴子一样。医学是一种梦幻！我想要是走方郎中和医生正在这儿的话，他们会向您投石子的！那么，您是不承认刺激性药品对于血液的影响以及膏药对于肌肉的影响了！这个被人称为一个世界的、特意为那不断生病的所谓人类建立的、由花和金属组成的不朽的药物学，您也是不承认的了？”

“我既不是否定药物学也不是否定病人，”堂·克洛德冷淡地说道，“我否定的是医生。”

夸克纪埃激昂地说：“那么风湿病的病灶是一个气孔也不是真的了。用烧焦的老鼠制成的外用药能治好大炮打伤的地方，适当地输入青春的血液能使衰老的血管恢复青春也不是真的了。二加二等于四也不是真的了。”

副主教不为所动地答道：“对某些事物我有我一定的看法。”

夸克纪埃气得脸都变红了。

“得啦，得啦，我的好夸克纪埃，咱们不用生气，”杜韩若长老说，“副主教先生是咱们的朋友。”

夸克纪埃镇静下来了，但还低声抱怨着：“总之他是个疯子！”

“克洛德阁下，”杜韩若长老沉默了一会，说，“您使我很不好意思呢。我有两个疑难问题要向您讨教，一个是关于我的健康的，一个是关于我的星宿的。”

“先生，”副主教说，“假若这就是您的想法，您实在用不着喘着气爬上我的楼梯。我不相信医学，也不相信占星术。”

“真的！”杜韩若长老惊讶地说道。

夸克纪埃勉强地笑了一笑。

“您很可以看出他是个疯子了，”他在杜韩若长老的耳边低声说，“他连占星术都不相信呢！”

“那等于去想象每道星光都是长在人们头上的一根发丝！”堂·克洛德补充道。

“那么您信什么呢？”杜韩若长老高声问道。

副主教犹豫了一会儿，随后便露出一个阴沉的微笑，好像在否认自己的回答：“信上帝。” [186]

“我们的主。” [187] 杜韩若划了一个十字补充道。

“阿门！”夸克纪埃说。

“尊敬的阁下，”那个长老又说，“看到您有这么好的宗教信仰，我真由衷地感动。可是，您既然是一位大学者，竟至连科学都不相信吗？”

“不，”副主教呆定定的眼睛里射出一道强烈的光，抓着杜韩若长老的胳膊说，“不，我不是不承认科学。我长时间把肚子贴着地、指甲陷在泥土里爬过地窖里无数条小路，决不会看不见我前面远远的地方有一道亮光，一股火焰之类的东西，那一定是那耀眼的总实验室的反光，那里有耐心的和聪明的人曾经使上帝都吃惊呢。”

“到底，”杜韩若长老插话说，“您认为什么才是真的和实在的呢？”

“炼金术。”

夸克纪埃嚷起来了：“当然啦，堂·克洛德，炼金术一定有它的道理，但是何必咒骂医学和占星术呢？”

“您那关于人的科学是空洞的。您那关于上天的科学也是空洞的。”副主教武断地说。

“艾比达须斯 [188] 和迦勒底 [189] 地方可是一片兴旺的景象呢！”医生冷笑说。

“听着，雅克阁下，我说的话是很诚恳的。我不是国王的医生，他陛下也没有赐给我代达罗斯花园让我观察星辰。别生气，听我说吧。您发现了什么真理呢？我不是指医学，那是过于蠢笨的东西。我指的是占星术。请你告诉我那些直上直下的线 [190] 以及齐鲁夫数字、泽费洛德数字方面的新发现又能说明什么。”

“您不承认锁骨的感应力和异乎常情的通神术吗？”夸克纪埃说。

“您错了，雅克先生。您的信念没有一个接近现实，但炼金术却

有一些发明。您不承认这些成果吗？玻璃埋在地下千万年之后，就变成水晶石。铅是一切金属的始祖（因为黄金并不是一种金属，黄金是一种光）。铅只要经过二百年一期一共四期的转化就成功地从铅变为雄黄，从雄黄变成锡，从锡变成银子。这难道不是事实吗？但是相信锁骨，相信星宿和通往星宿的线，那就像中国的居民那样可笑，他们相信黄莺会变成鼯鼠、麦粒会变成鲤鱼！”

“我学过炼金术，”夸克纪埃嚷道，“我敢断定……”

可是激奋的副主教不让他说下去。

“我学过医学、占星术和炼金术。这才是惟一的真理（说着他便把一只我们在前面描述过的盖满了灰尘的小药瓶放在台子上），这才是惟一的光明。希波克拉特是一个梦，于拉尼亚 [191] 是一个梦，赫耳墨斯 [192] 是一种思想。黄金呢，它是太阳。能制造黄金，那就变成神了。这才是独一无二的科学。我研究过医学和占星术。我告诉你：空虚！空虚！人类的躯体是神秘莫测的，星辰也是神秘莫测的！”

他跌坐在他的安乐椅里，处在受到某种启示的振奋状态中。杜韩若长老默默地望着他。夸克纪埃使劲冷笑着，悄悄地耸耸肩膀，一遍又一遍地低声说：“一个疯子！”

“但是，”杜韩若长老突然问道，“你达到那美妙的目的没有呢？你炼成了黄金没有呢？”

“假若我炼出了黄金，”副主教好像在考虑什么似的慢吞吞地字斟句酌地回答，“那么法兰西国王就会是克洛德而不是路易了。”

长老皱了一下眉头。

“我刚才说了些什么？”堂·克洛德不在乎地笑了一笑说，“当我能够重建东方帝国的时候，法兰西王位对我有什么用处？”

“好极了！”长老说。

“啊，可怜的疯子！”夸克纪埃喃喃低语道。

副主教继续谈下去，好像仅仅是为了回答自己的问话。

“可是不，我还得爬行，还得在地狱的路上擦破我的脸和膝盖。我进去了，我只是隐约看见，而不是凝视。我不会阅读，却只会拼音。”

“到你会读的时候，”长老问道，“你就能炼成黄金吗？”

“谁会怀疑这个呢？”

“情况是这样的，圣母知道我十分需要钱财。我很想阅读你那些书。请告诉我，尊敬的阁下，您的科学是不是圣母所反对的或者不喜欢的呢？”

对于长老提出的这个问题，克洛德乐意用平静高傲的语气回答：“我是属于谁的副主教呀？”

“那是当然的，我的阁下。好哇，您高兴把奥妙传授给我吗？让我同你一道拼读吧。”

克洛德作了一个庄严神圣的姿态，好像沙米埃尔 ^[193] 似的。

“老先生，做一次通过这类神秘事物的旅行，需要很多年月呢，您剩下的年月已经不够了！您的头发已经很白啦！人们从那个地窖里出来时已经满头白发，但是进去的时候必须是满头黑发才行呢。科学本身就足以使人们面容消瘦枯槁和烙印重重，它不需要那些由衰老带来的皱巴巴的脸孔。不过，假若您有这样一把年纪，还具有让自己受教育和辨认讨厌的字母表的志愿，那就来找我吧。很好，我可以试一试。对于您这样不幸的老年人，我不会叫您去拜访古代希罗多德 ^[194]

讲起过的那些金字塔的墓室，也不叫你去拜访巴比伦砖砌的高塔，也不叫您去拜访艾克林加印度神庙里白色大理石的神殿。我也跟您一样，没有看见过仿照塞克拉的神圣式样修筑的迦勒底的泥水工程，也没有看见过如今早已倒塌的所罗门神庙，也没有看见过以色列国王墓园残破的大门。我们要一块儿去瞻仰就在我们手边的赫耳墨斯的著作的片断，我要给您讲克利斯朵夫的塑像，他是播种者的象征，也要给您讲圣礼拜堂拱门上的两位天使，一位天使的手插在一只瓶里，一位天使的手伸在一片云里……”

说到这里，被副主教热烈的答辩打下了马的夸克纪埃重新上马了，他用一位学者纠正另一位学者的胜利的口气插话道：“喂，克洛德好友，象征并不是数字。您错把俄耳甫斯 [195] 当成了赫耳墨斯。”

“那是您弄错了，”副主教认真地回答道，“代达罗斯 [196] 是地基，俄耳甫斯是墙壁，而赫耳墨斯则是那座建筑物本身。整个情况就是这样。您愿意来的时候就请来吧，”他转身向杜韩若说下去，“我要让您看看埋在尼古拉·弗拉梅尔坟墓底下的一部分黄金，您可以把它同巴黎的居约姆的黄金比较一下。我要教给你‘柏里斯特拉’ [197] 这个希腊词的神秘的含义，但是在一切之先，我要让您去挨个阅读那本书的大理石字母和花岗石篇页。我们要从居约姆主教的大门道、圣若望圆形礼拜堂一直走到马里沃街上尼古拉·弗拉梅尔的房子去，到圣婴公墓他的坟墓上去，到蒙莫昂塞街他的两座医院去。我要让您去读铁器厂街圣热尔韦医院大门上的象形文字，这座大门是四角包铁的。我们还要在一起拼读圣果姆教堂、圣热纳维埃夫·代·阿尔当教堂、圣马尔丹教堂、圣雅克·德拉·布谢里教堂的前墙……”

眼光十分敏锐的杜韩若好像已经有好大一会儿弄不清堂·克洛德的话是什么意思了，便打岔道：

“哎呀！那么您说的究竟是些什么书呀？”

“这里就有一本。”副主教说。

他一面打开密室的窗户，一面用指头指着圣母院这座大教堂，它那两座巨大钟塔的石头外墙和那庞大下部的黑黑轮廓高耸在满是星星的夜空里，好像是一尊巨大的、长着两个脑袋的斯芬克斯 [198] 坐在城市的中央。

副主教不声不响地观看了一会这座大教堂，接着叹了一口气，右手指着那本打开在台子上的书，左手指着圣母院，把忧郁的眼光从书本移向教堂：

“唉！这个要消灭那个的！”

急忙走到那本书跟前的夸克纪埃禁不住嚷道：“不过，哎——这儿这些字有什么可怕的呢？‘《圣保罗书札评注》，纽伦堡，安东尼奥·科布尔格尔，一四七四年出版’ [199]。这并不是新书，这是格言大师比埃尔·伦巴第的著作呀！是不是因为它是印刷的？”

“您说对了。”克洛德回答道。他好像沉入了一种深深的冥想，挺直地站在那儿，把他的食指弯着放在著名的纽伦堡印刷的那本对折本的书上，继续讲出这些神秘的话：“唉！唉！有些小事往往变成大事：一颗牙齿会战胜一块岩石，一只尼罗河的老鼠会杀掉一条鳄鱼，一把带柄的剑会杀掉一条鲸鱼。这本书要消灭这座教堂！”

雅克医生用极低的声音向他的同伴重复地讲那句老话：“他是个疯子。”这回他的同伴也回答道：“我想是这样的。”正在这时，修道院的灭灯钟响了。

这个时辰，任何外人都不能再停留在修道院里了。两位客人起身告辞。“阁下，”杜韩若向副主教告别时说道，“我是热爱学者和那些伟大的心灵的，我对您尤其尊重。明天请到杜尔内尔宫去，找圣马尔丹·德·杜尔修道院的院长。”

惊呆了的副主教回到自己屋里，他记起了圣马尔丹·德·杜尔修道院记事册里的条文：“圣马尔丹修道院的院长，就是法兰西国王，他像圣沃南提斯一样，享有小额薪俸，并且主掌教堂的宝库。” [200] 他终于明白那个杜韩若长老是什么人物了。

人们断定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每当路易十一国王陛下来到巴黎，就经常召副主教去商量事情，并且他对克洛德的信任超过了他对奥里维·勒丹以及对雅克·夸克纪埃的信任，而后者使用自己的办法来对付国王。

二 “这个要消灭那个”

请读者允许我们停顿一下，好弄清楚副主教说的“这个要消灭那个，这本书要消灭那座建筑”这两句难懂的话包含着什么意思。

照我们看来，这一意思有两方面。这首先是一种神甫的思想。这是僧侣在新的代理者印刷术跟前的恐惧。这是一座圣殿上的人在古腾堡 [201] 光辉的印刷品跟前的惊恐和晕眩。这是讲道同手稿、讲出来的话以及写下来的话对于印出来的话所感到的惊慌不安，这好像是一只燕雀看到天使莱戎张开六百万只翅膀时所感到的那种麻木。这是预言家已经听到解放了的人类在轻微细语和开始活动时发出的惊呼，他看出了将来智慧要代替教义，舆论要推翻信仰，人们要摆脱罗马。这是哲学家在看到人类的思想被印刷术所截取，在神权政治的蓄水槽里蒸发干时所作的预言。这是兵士在观察青铜破城锤时说“塔快要倒了”所感到的恐怖。这表示一种权力要被另一种权力所取代。这意思就是说：“印刷品要消灭教堂。”

但是我们认为，在第一层简单的意思下面，还有另一层更新的意思。它是第一层意思的一个推论，不那么容易看出，却比较容易发生争议。它纯粹是一种哲学观点，不再是神甫的见解，而是学者和艺术

家的见解了。它预示着人类的思想在改变形式的同时也将改变表现方式，每代人的思想不再用同样的方式同样的材料来写，哪怕是用石头写的十分坚固持久的著作，也将让位给用纸张印刷成的更加坚固更加持久的著作。因此副主教的含糊的话还有第二层意思，它表示一种艺术将要推翻另一种艺术，它的意思是说：“印刷术要消灭建筑艺术。”

事实上，自从洪荒时代直到公元十五世纪，建筑艺术一直是人类的大型书籍，是人在各种发展状况里的主要表现形式，它可以是力的表现，也可以是智慧的表现。

当最初几代人的记忆感到负担过重的时候，当人类记忆的行李变得沉重和繁杂的时候，当名言没有收集、失散开去，有可能完全消失的时候，人就用最容易看见，最持久，同时又最自然的方式，把它们抄写在泥土上。人们把各种习俗刻写在一座座纪念碑上。

最早的纪念碑就像摩西 [202] 所说，是用“没有被铁碰过”的石头修成的。建筑艺术开始的时候就像书法一样，起先它是一些字母。人们把一块石头竖起来，这就是一个字母。每个字母都是象形的，每个象形字都代表一些概念，就像柱顶上的花叶雕饰一样。最初几代人同时在世界各地这样做。在亚洲西伯利亚的克尔特人中，在美洲的潘帕斯草原上，到处可以看见一些“竖起的碑石”。

稍后一些时，人们就创造单词。人们把石头堆叠起来，把花岗石的音缀拼合起来，动词便试着去把这些词联接起来。克尔特人的石棚和石环，伊特鲁立亚 [203] 人的坟墓，希伯来人的墓室，这些都是单词。有些是专有名词，尤其是那些坟墓。有时，只要有很多石头和一个宽阔的场所，人们就写出一句话来。卡纳克 [204] 巨大的土石堆积已经是一个完整的表达形式了。

最后人们就开始著书。传说产生了符号，而且在符号底下消失了，就像树干消失在它的枝叶下面一样。所有这些人类所信赖的符号

增多起来，聚集起来，交错起来，愈来愈繁杂。最初的几个纪念碑容纳不下它们了，它们散布到各处。当时这些纪念碑还勉强能表达原始的传统，这些像纪念碑一样简单，毫无修饰而且半埋在土中的传说。象征需要在建筑上开花，于是建筑艺术同人类的思想一道发展起来，它成了千头万臂的巨人，把有着象征意义的飘浮不定的思想固定在一个永恒的，看得见的，捉摸得到的形式下面。

当代表才干的代达罗斯测量的时候，当代表智慧的俄耳甫斯歌唱的时候，柱子就是一个字母，拱廊就是一个音节，方尖塔就是一个单词，它们同时被一条几何学的定理与一条诗律所组合，在地面上聚集起来，连接起来，混合起来，上升下降，排列成行，耸入天际，直到它们按照一个时代的一致观念写出了这些最好的书——也是最好的建筑，如艾克林加的塔，埃及的拉姆雪昂以及所罗门神庙。

主要的概念——动词，不只是表现在建筑的内部，而且也表现在它的外形上。例如所罗门神庙，它绝不单纯是圣书的封面，它就是圣书本身。在这座神庙的每一间有着同样内容的关闭着的大厅外面，神甫们能读到那些出现在眼前的被表达和显示出来的动词。他们就这样从一座祭台间到另一座祭台间看着这个被表达的动词的种种变化，直到他们最后在神庙的圣幕那里看到它的最具体的形式，这种形式还是属于建筑艺术的，那就是圣约柜 [205]。动词就是这样被封闭在建筑物里面，但它的形象却停留在建筑物的外表上，就像装木乃伊的棺材上面画有人的肖像一样。

不仅是建筑的形式，就连他们所选择的地点都显露出它们所代表的思想。根据所要表现的象征性的东西是雅致还是阴暗，希腊人在山顶上修一座庙宇来使山峰看上去更为和谐，而印度人则开山劈岭，为了建造由一排排巨大的花岗岩石像支撑的地下怪塔。

这样，在世界最初的六千年里，从印度斯坦最古老的塔到科隆的大教堂，建筑已经成为人类的伟大手迹。这是千真万确的，不但一切

宗教的象征，而且连人类的全部思想，在这本大书和它的纪念碑上都有其光辉的一页。

一切文明始于神权政治而终于民主。继统一而来的这个自由法则，也写在建筑艺术里。因为，假若我们坚持这一观点，就不必相信泥水工程只能修建庙宇，只能表现神话和成为司祭的象征，只能用象形文字来把作为法则的神秘的十诫书写在这些石头的篇页上。假若情况就像我们所说的那样，假若整个人类社会忽然碰到那么一天，神圣的象征在自由思想下面失去影响和消失了，那时候人就要躲开神甫，哲学与制度的肿瘤就要侵蚀宗教的面目，建筑艺术就不再表现人类精神的新状况，它那些正面写得满满的篇页，反面将会是空空如也，它的作品将被大肆删节，它的书将会是不完整的了。不过情况还不完全是这样。

就以中世纪为例。这个时期离我们较近，我们能够看得比较清楚。在它最初的时期，在神权政治统治整个欧洲的时期，那个时期梵蒂冈 [206] 把那个倒塌在加比多尔 [207] 山附近的罗马遗迹重新组织在自己的周围，重新再组合成一个罗马。那个时期基督教开始在古代文化的破砖碎瓦中找寻社会的每个地层，并且在它的遗址上重新建立一个新的等级制度的世界，而僧侣就是这个世界的拱顶石。这时人们首先在这一片混乱里听到，随后在基督教的气氛下，在蛮族 [208] 的手底下逐渐看到发掘出来的希腊罗马式建筑物的残余，这种神秘的罗曼式建筑，它是埃及和印度的神权时代泥水工程的姊妹，一种纯粹天主教的永恒标志，一种表现罗马教皇的统一权力的不变的象形文字。那个时代的整个思想，实际上都是写在那罗曼式的阴暗风格上。人们在那儿到处都感觉得到权威、难测、绝对、格雷果瓦七世；到处都是牧师，不是普通人；到处都是上等阶级，决没有平民。然而十字军来了。那是一个群众性的大运动，而凡是群众性的大运动，则不论其起因及其目的如何，总是在最后的阶段带来了自由的精神。新的事物即将出现，于是雅克团、布拉格派和联盟的暴风雨时代来临了。权威动

摇了，统一分裂了，封建制度要求同神权制度分享权利，它等待着人民的加入，这是必然的，像常有的情形那样，来要求该得的那份权利。“因为我的名字叫狮子。”^[209] 领主政权从僧侣团体下显露出来，而公社又在领主政权下滋长起来。欧洲的面貌变了。好哇！建筑的式样也改变了。像整个文明一般，它也翻过了一页。时代的新精神发现它已准备好按照它的启示来写作。它同尖拱一道和十字军一起回来，就像民族获得了自由一样。于是，当罗马逐渐瓦解的时候，罗曼式建筑艺术就死去了。象形文字抛弃了大教堂，跑去装饰城堡主塔，以便给封建制度增加一点威望。而过去充满教理的大教堂本身，从此就被市民、公社和自由思想淹没了，它逃脱了神甫，而落入艺术家之手。艺术家按照自己的爱好去建造它。永别了，神秘性、神话性和规律性。于是来了幻想和任性。神甫既然有了自己的大教堂和祭坛，也就没什么可说。四壁都是艺术家的。建筑艺术这本书不再属于僧侣，不再属于宗教，不再属于罗马；它是属于想象，属于诗歌，属于人民的了。由此而来的这个只有三个世纪的建筑艺术的迅速而无数的改变和这个已有六七个世纪的罗曼建筑艺术的停滞不前相比，这是多么不同啊。这时的艺术用巨人的步伐前进着。群众的才智和独创性完成了过去主教的工作。每一代人走过时都要在这本书上写下一行字。他们抹去了大教堂正面古老的罗曼象形文字，我们顶多还能看见在他们那新的象征下面四处显露出来的教义。民间的帷幔使人很难想见宗教的骸骨。人们无法想象当时建筑师的放肆，甚至对待教堂也是如此。那刻着男女修士们无耻地混杂在一起的柱顶雕饰，如在巴黎司法宫的壁炉大厅；那用各种文字刻成的挪亚^[210] 历险记，如在布尔日教堂的大门廊；那个长着驴耳，手里举着酒杯在一大群人面前笑闹的喝醉酒的修士，如在波歇韦尔修道院的洗脸台上所见。至于写在石头上的思想，在那个时代是存在着一种特权的，同我们今日的印刷的自由十分相像，那就是建筑艺术的自由。

这种自由走得很远，有时一道门廊、一堵前墙、甚或整座教堂都表现出一种与宗教毫无关系、甚至与教堂敌对的象征意义。巴黎的居

约姆在十三世纪，尼古拉·弗拉梅尔在十五世纪，就在这些骚动的篇页上留下了他们的字迹。圣雅克·德·拉·布谢里教堂就完全是一座矛盾的教堂。

那时的思想只有在这种方式下才是自由的，它也只能全部标明在人们称为建筑的这些书上。假若它不是凭借着建筑的形式而是凭借着手稿的形式保存下来，假若它敢于不小心去冒那种危险，那它早就被刽子手在公共场所烧掉了。教堂大门廊所代表的思维目击了书籍这种思维蒙受的苦难。泥水工程要想得见天日，只有这一条路，于是它就从各方面迅速地汇集到这里。这样就产生了大量的大教堂，覆盖了整个欧洲，其数目之多简直难以相信，哪怕是在把它们核对过之后。社会的一切物质力量，一切精神力量，都集中于同一个焦点——建筑艺术上。用这个方法，借口给上帝修建教堂，艺术就以宏伟的规模发展起来了。

于是，有些生来是诗人的人也变成了建筑家。散布在群众里的天才，在封建统治下各方面都受到压抑，就像处在青铜的头盔下一样，他们只有在建筑艺术身边才能找到出路，只有通过这门艺术才能涌现出来。他们的《伊利亚特》就采取了大教堂的形式，别的艺术也全都顺从建筑艺术，而且成为建筑艺术的一门分支。这是些伟大作品的匠师。建筑家、诗人和大师们都亲自来计算它前墙上共有多少雕刻，它玻璃窗上有多少彩色绘画以及聆听它的管风琴和钟的齐鸣。就连那可怜的坚持要在手稿中过日子的所谓诗学，也不得不在圣歌或散文的形式下进入教堂。总之，它们和希腊牺牲节上演的埃斯库罗斯 [211] 的悲剧以及所罗门神庙上演的《创世记》 [212] 一样，起的都是同样的作用。

这样，在古腾堡之前，建筑艺术一直是主要的普遍的创作体裁。这部花岗岩的书从东方开始，被古希腊和古罗马所继承，在中世纪写出了最后一页。而且，人民艺术这一社会现象，它替代了我们刚才在中世纪所见到的等级建筑，在历史上其他伟大的时代里，将和一切与

人类智慧有关的运动同时出现。因此在这里，我们只是以卷轴的形式简要地陈述其发展的规律。在远古时代的东方——这原始时代的摇篮——在印度建筑之后，是腓尼基建筑——这位丰满的阿拉伯建筑的母亲；在古代，在埃及建筑——那伊特鲁立亚和蛮石建筑风格 [213] 只不过是它的一个变种——之后，是希腊建筑，它的罗马风格只不过是装饰物过多的迦太基圆屋顶的延续而已；在近代，在罗曼建筑之后，是哥特式建筑。我们在把这三组建筑都各分为二的时候，就能在印度建筑艺术、埃及建筑艺术和罗曼建筑艺术这三位姐姐身上找到同样的象征，即神权政治、等级、统一、教义、神话和上帝；至于腓尼基建筑艺术、希腊建筑艺术、哥特式建筑艺术这三位妹妹，不管她们原有的形式如何迥异，在她们身上也能找到同样的标记，即自由，民众和人。

不管名叫婆罗门 [214]、祆教僧侣还是教皇，我们在印度、埃及或罗曼式泥水工程上永远只能感觉到“祭司的存在”，除了祭司之外别无其他。在人民的建筑艺术中就不是这样，它们较为富丽堂皇，但并不那么神圣。腓尼基的建筑艺术有商人气息，希腊的则有共和政体气息，而哥特式艺术则有市民气息。

神权时代一切建筑的普遍特征是一成不变，害怕进步，固守传统，它把一切原始形式当作神圣，把不可理解的随意想象当作人和自然界一切形态的象征已经由来已久，成为习惯。这是些特定的被授予宗教奥秘的人才读得懂的晦涩的书，再说所有的形式，所有的变形本身，都还具有一种使它变得不可侵犯的意味在内。不要去要求印度的、埃及的和罗曼的泥水工程改进它们的图案或是改善它们的雕刻艺术，任何改进对它们来说都是违反教规的。在这些建筑艺术里，教条的生硬仿佛散发到了石头里，有如第二次石化一样。同这种情况相反，人民的泥水工程的一般特征却是变化，进步，奇特，丰富和无穷的动力。它们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宗教，它们想的只是自己的美，只注意并且不断改进自己的雕塑或阿拉伯式的装饰图案。它们是

属于世俗生活的，它们有了一些人性的东西，它们不断使之渗入神圣的象征并在其下发展自己。因此有些建筑可以被一切人，被一切聪明和富于想象力的人所接受，虽然依旧是象征性的，但它们好像大自然一样容易了解。在神权时代的建筑艺术和这种建筑艺术之间，存在着神的语言与凡人的语言、象形文字与美术、所罗门与费狄亚 [215] 的差异。

要是把到目前为止的那些简要叙述来概括一下，而不去管那上千种证据和上千种不足道的反对意见，人们就会看出建筑艺术一直到十五世纪都是人类的主要记录，在那段时期，世界上没有一种稍微复杂的思想不是以建筑形式表达的。人民的思想就像宗教的一切法则一样，也有它们自己的纪念碑，最后人类没有任何一种重要的思想不被建筑艺术写在石头上。为什么呢？因为一切思想，无论是宗教的还是哲学的，都有兴趣永远流传下去，因为激动过一代人的思想，还想留下来去激动另外几代人。况且手稿的经久性又是何等的不可靠！而一座建筑却是一部多么结实耐久经得起考验的书！一把火或者一个残暴的人，就能将那写下的语言毁掉，但是要毁掉那建筑物所代表的语言，却需要一次社会革命或尘世的革命。野蛮人曾践踏过古罗马的大剧场，洪水或许会淹没古埃及的金字塔。

到十五世纪情况就完全改变了。

人类的思想发现了一种能永久流传的方式。它不仅比建筑艺术更耐久更坚固，而且更简单更容易。建筑艺术走下了它的宝座。俄耳甫斯的石头文字将要由古腾堡的铅字继承下来。

书籍将要消灭建筑。

印刷术的发明是最重大的历史事件，它是革命之母，它是人类完全革新了的表现方式，这是抛弃了一种形式而获得另一种形式的人类思想，是从亚当以来就象征着智慧的那条蛇的最后一次蜕变。

在印刷的形式下，思想比任何时候都更易于流传，它是飞翔的，逮不住的，不能毁坏的，它和空气融合在一起。在建筑艺术统治时期它就以大山的形式出现，强有力地占领一个地区，统治一个世纪。现在它变成了一群飞鸟，飞散在四面八方，同时占领了空中和地面。

我们再说一遍，这样看来它是更难以消灭了，它从僵硬的变成生动活泼的了，它从有期限的变成不朽的了。你可以毁坏那成堆的东西，但你怎么去消灭那无处不在的东西呢？假若发生了洪水，在大山被波涛淹没很久之后鸟儿却仍然飞翔如故，在洪水里会浮起仅有的一艘方舟，鸟儿便会去停息在上面，和方舟一道飘浮水面，一道来观看洪水的退去。在这场混乱中诞生的新世界，一出世就会看见被淹没了的那个旧世界的思想在它上面飞翔，生动活泼得像长着翅膀一样。

当人们看见这种表现方式不但最容易保存，并且最为简单、最为便当、最易实现时，当人们想到它并不拖带一件巨大的行李，并不搬动一件笨重的用具时，当人们把那种为了要借一座建筑来表达一种思想便不得不去求助四五种其他艺术以及成吨的金属、整座大山的石头、整座森林的木材以及成群成群的工人时，当人们把它同那种以书的形式出现的思想，那种只要有少许纸张和墨水，只要有支笔就能表达的思想来作对比时，人类的智慧就抛弃了建筑艺术而采取了印刷术，这有什么可以惊奇的呢？要是突然把一条河流原来水道里的水和挖在它水位线下渠道里的水来一次截流，河水就会舍弃原来的河床他去。

同样，自从发明了印刷术以后，建筑艺术就逐渐变得枯燥无味，日益衰老和剥落。人们似乎感到水位下落了，活力消失了，各个时期各民族的思想从它那里退出来了。那种衰退的情况，在十五世纪还是几乎感觉不到的，那时印刷业还太弱，顶多只能从强有力的建筑艺术过剩的精力里汲取一点力量。但是从十六世纪以来，建筑艺术的弊病变得更加明显，它基本上已经不能表现社会，它变成了可怜的古典艺术，它从高卢人的艺术、欧洲人的艺术和土著人的艺术变成了希腊罗

马式的，从真正的现代的作品变成仿古的赝品了。这种衰落就是人们所谓的文艺复兴。然而这却是一种体面的衰落，因为哥特式的古老天才，这个在美因兹 [216] 巨大印刷机背后落山的太阳，有时依旧把它最后的余晖投射在拉丁式拱廊和戈林斯式柱廊的一大堆混合建筑物上。

这就是我们当作黎明旭日的那个黄昏夕照。

而且，当建筑艺术已经只是一种像其他艺术那样的艺术时，当它不再是一种艺术的总和、一种统治一切压制一切的艺术时，它便不再具有阻挡其他艺术的力量了。那些艺术便自行解放，脱离了建筑家的掌握，各自走它们自己的路。它们全都达到了这种决裂的地步。分离在增长，雕刻变成了雕塑艺术，画片变成了绘画，音乐摆脱了经文。那真如同一个帝国在它的亚历山大死后便瓦解了，它的那些省份便都自封为王国一样。

于是产生了拉斐尔、米盖朗琪罗、若望·古戎 [217] 和巴来斯特里纳 [218]，那些在光辉的十六世纪里涌现出来的优秀艺术家。

和各种艺术同时，思想也从各方面自行解放。中世纪的异端邪说已经给天主教留下了巨大的创伤。十六世纪破坏了宗教的统一。在印刷术以前，宗教改革不过是一种分裂，印刷术却给了它一个革命。没有印刷机，异端邪说便会软弱无力。不管是命中注定的还是出于天意，古腾堡总是路德的前驱。

那时，中世纪的太阳完全西落了，哥特式的天才永远在艺术的天际熄灭了，建筑艺术也就日渐暗淡，褪色，消逝了。印刷的书——建筑物的蛀虫——把它蛀空，吃掉了。看来它已经剥落，凋零，憔悴，它变得毫无价值，贫乏而一无所有。它再也不能表现什么，甚至不再引起大家对另一个时代艺术的回忆。它还原到自己的本来面目，被别的艺术抛弃了，因为人类的思想抛弃了它。它把那些建筑上的粗制滥

造归咎于缺少艺术家，普通玻璃代替了彩绘玻璃，石匠继承了雕刻家。永别了，所有的特色，所有的元气，一切充满智慧和生命力的东西，都再见了。建筑艺术好像工场里可怜的乞丐，从一本抄本爬行到另一本抄本。在十六世纪就觉得它一定要死去的米盖朗琪罗，有过一个最后的想法，一个失望的想法，这位曾经在巴特农神殿的废墟上再现了万神庙 [219] 的艺术巨人，建造了罗马的圣比埃尔教堂。那是值得单独留存下来的伟大工程，那是建筑艺术的最后新颖之作，是那位伟大艺术家在那本合上了的宏伟的石头记事册下面留下的签名。米盖朗琪罗逝世了，在幽灵与阴影的状态中残存下来的建筑艺术又能干什么呢？它抓住罗马的圣比埃尔教堂，模仿它，歪曲它。这是种怪癖，这也真是可悲。每个世纪各有自己的罗马圣比埃尔教堂呀。十七世纪有慈惠谷女修院，十八世纪有圣热纳维埃夫大寺院。每个国家各有自己的罗马圣比埃尔教堂，伦敦有它自己的，彼得堡有它自己的，巴黎有两座或三座。这是不足道的遗嘱，是一种衰落的伟大艺术临终前回到童年时代去的胡言乱语。假若我们放下刚才提到的这些特殊的纪念性建筑而去考察这一艺术从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间的一般情况，我们就会看到同样的低落和衰败。从弗朗索瓦二世以来，建筑物的建筑形式就逐渐消失，而几何形式随之产生，就像一个消瘦的病人的骨架一样。那些艺术性的美丽的纸条，让位给几何图形的冷峻的线条。一座建筑不再是一座建筑了，它变成了一个多面体几何图形。于是建筑艺术苦于去遮掩那种裸露。希腊式三角楣同罗马式三角楣互相掺杂在一起，这就是巴特农神殿式的万神庙，罗马的圣比埃尔教堂。这就是亨利四世的四角由石头砌就的砖房，王宫广场，太子广场。这就是路易十三的那些教堂，沉重，低矮，像驼子那样背着一个低低的，矮矮的圆拱顶。这就是马扎兰 [220] 式的建筑艺术，如四国大学那个意大利劣等仿制品。这就是路易十四的那些宫殿，廷臣们的长排营房，呆板，冰冷，使人生厌。最后是路易十五的宫殿，连同那些菊形花纹和细面条般的装饰，以及使这一陈旧过时、残缺而又精心布置的建筑艺术变形了的全部弊病和废物。从弗朗索瓦二世到路易十五，由于几何形建筑的发展，使情况变得越来越糟。现在艺术仅仅是骨架上的一

层皮而已，它可怜地发出了临终的呻吟。

这时印刷术变得怎么样了？离建筑艺术而去的全部生命力都来到了它的身上。随着建筑艺术的衰落，印刷术膨胀了，变得更为有力。人类思想花费在建筑上的精力，它从此就去倾注在书籍上。在建筑艺术日渐衰落的情况下成长起来的印刷术，从十六世纪起就同建筑术进行斗争而且把它消灭了。到了十七世纪，印刷术已经享有相当的权威，变得相当神气了，它已经稳稳当当地坐在自己胜利的宝座上，给世界带来了因伟大的文艺世纪的到来而感到的喜悦。在路易十四的宫廷里得到长期发展的印刷术，到了十八世纪就重新握起路德的古剑，以伏尔泰为武器，气势汹汹地奔去攻击古老的欧洲，它早就不以建筑艺术作为自己的表现方式了。到十八世纪告终时，它已经摧毁了一切。到了十九世纪，它将要重新创建一切。

不过，现在我们要问，这两种艺术中到底是哪一种真正地表现了三个世纪以来的人类思想呢？是哪种艺术把它表达出来了呢？是哪种艺术不仅表现了它的文学的和经院哲学的爱好，而且还表现了它的广阔、深刻和普遍的变迁？是哪种艺术既不中断而又不留空隙地经常盘踞在人类这种行动着的千足怪物之上？是建筑术呢还是印刷术？

是印刷术。假若我们不想欺骗自己，建筑艺术是死去了，永不复返地死去了，被印刷的书消灭了，由于不够耐久和费用较贵而被消灭了。每座教堂都价值亿万。请大家想一想，到底需要多少投资，假若要去重写那本建筑艺术的书，要在大地上重新建造起千万座建筑，要回到那种时代，那时建筑物之多就像一个亲眼看见过的人说的那样：“我们可以这么说，为了穿上一身教会的白衣服，这个世界就整个地摇晃起来，它已经把旧衣服都扔掉了。”（格拉倍·拉居尔孚斯）

一本书很快就印出来了，价钱如此便宜，又能够流传广远！人类全部的思想在这个斜坡上滚转时多么令人惊奇啊！这并不是说建筑艺术再也不能在什么地方去修建一座漂亮的宏伟建筑，一件孤零零的杰

作。在印刷术的统治下，人们依旧能够随时看到一根柱子，我想那是由一支军队用乱七八糟的大炮建造成的，就像在建筑艺术统治时的《伊利亚特》和《罗曼赛罗》、《摩诃婆罗多》^[221]和《尼贝龙根之歌》^[222]一样，都是由全体民众把许多吟游史诗合并和堆砌而成的。二十世纪可能会突然诞生一位天才的建筑家，就像十三世纪忽然诞生了但丁^[223]一样。然而建筑艺术将不再是社会的艺术，集体的艺术，占统治地位的艺术了。人类的伟大诗篇，伟大建筑，伟大作品不会再修建起来，而是要印刷出来。

从此，纵然建筑艺术还可能东山再起，它也不再是主人了。它将要服从文学的管辖，就像文学过去服从它的管辖一样。这两种艺术各自的地位都会转化。在建筑艺术的时代，诗歌同建筑的确很少有相似之处。在印度，毗耶娑^[224]就像一座塔一样，楼台林立，奇特而又难以捉摸。在埃及东部，诗歌也像建筑物一样，有其线条的雄伟与庄严；在古希腊，诗歌是美的，宁静的，沉着的；在基督教的欧洲，诗歌有天主教的尊严，有民众的朴实，有一个复兴时期丰富多彩的发展。《圣经》就像金字塔，《伊利亚特》就像巴特农神殿，荷马就像费狄亚。但丁是十三世纪最后的一座罗曼式教堂，莎士比亚是十六世纪最后的一座哥特式大教堂。

这样，把我们已经讲过的当然不算完整的一切概括起来，人类就有两种书籍，两种记事簿，两种经典，即泥水工程和印刷术。一种是石头的圣经，一种是纸的圣经。我们瞻仰这两部在许多世纪中大大地打开着的圣经时，我们一定会惋惜那花岗石书法的显明的庄严，会追忆那些由巨大字母构成的柱廊、塔门、方尖碑以及那遮蔽全世界的各种人类建造的大山的历史，追忆这部从金字塔到钟楼，从盖奥甫斯^[225]到斯特拉斯堡^[226]的全部历史。应该重读一下写在那些大理石篇页上的过去。应该不断地欣赏和翻阅建筑艺术写下的著作，而不应去否认应时兴起的印刷术这一建筑的伟大。

这种建筑是高大无比的。我不知道哪个爱吹牛的统计员计算过自

古腾堡以来所有印刷出版的书籍。假若把它们一本本地堆积起来，真可以填满从地球到月亮的空间呢。但我们想说明的并不是这种高大，要是人们愿意对直到今天为止的所有印刷品有个总的印象，它难道不像一座占据整个世界的巨大建筑吗？为这一建筑人类至今仍不倦地为之劳动，而它那巨大的头颅还隐藏在未来茫茫的云雾深处。它是智慧的蚁穴，是一切想象的蜂房，想象如同金色的蜜蜂一样，带着蜜汁飞到这里来了。这座建筑是层楼重叠的，到处可以看到从楼梯栏杆那里通往内部的那些错综复杂的科学暗窟。在它的表面，艺术处处用阿拉伯花纹、雕刻和雕花窗花边来使人目不暇接。一些看起来似乎充满狂想而又独特的作品，每件都有其价值和特色，一切都是和谐的。从莎士比亚的大教堂到拜伦的清真寺院，成千的小钟楼混杂地聚集在这座无所不包的各种思想的首府里。在它的底层，写着一些人类过去的篇章标题，那是建筑艺术从没有记录下来的。在它的入口处左侧刻着古老的白色大理石的荷马浮雕像，右边刻着挺起七个脑袋的各种文字的圣经。再过去一点直竖着《罗曼赛罗》这条七头蛇，还有另外一些神怪的事物，如《吠陀》^[227]和《尼贝龙根之歌》。尽管如此，这座奇妙的建筑总是没有完工。印刷机这一庞大的机器，不停地进出社会上智慧的种子，把不断倾泻出新产品作为自己的任务。人类全都在脚手架上劳动。每一个有才学的人都是一名泥瓦工人。最卑微的人也在给它填补空白或是放上石块。布雷东^[228]式的顽强给它带来了一筐筐的灰泥，每天都有一层砖石建成。除了每位作家独特的个人的作品之外，还有一些集体创作的作品。十八世纪给了我们一部百科全书，革命给了我们一份《通报》。当然它也是一项不断发展和螺旋式上升的建筑工程，是各种语言的混合，是不停的活动，是持续不懈的操作，是全人类的剧烈竞争，也是让智慧来对付新的洪水和逃避野蛮行为的避难所。它是人类的第二座巴别塔。

第六卷

一 公正地看看古代司法界

在一四八二年，贵人罗贝尔·代斯杜特维尔是个相当走运的人物。他是骑士，倍因地方的贵族，芒什省易弗里和圣安德里两领地的男爵，国王的参事官和侍从官，常任的巴黎总督。大约在十七年之前，在一四六五年，彗星 [229] 出现的那一年的十一月七日，他就奉上谕担任了巴黎总督这一美缺，那是被看做不仅是一个官职，而且是一个显要的职务的。若阿纳·勒姆纳斯说那是“在处理治安方面具有不小力量并附带许多特权的要职” [230]。一位绅士得到国王的信任，这在一四八二年可是件十分了不起的大事。国王的委任状上写明任期是从路易十一的私生女同波旁的私生子结婚的日期算起。就在罗贝尔·代斯杜特维尔代替雅克·德·维耶担任了巴黎总督的同一天，若望·朵威代替艾尔叶·德·多埃特担任了大理院首席议长；若望·雨维纳·代·于尔森取代了比埃尔·德·莫尔维里耶，当上了法兰西司法大臣；勒尼奥·代·多尔曼排挤掉比埃尔·皮伊，当上了国王宫廷的查案长。自从罗贝尔·代斯杜特维尔担任巴黎总督以来，首长们、法官们和主管们更换了不知多少，但他却根据特许状上说的“准予连任”，一直好好地保持着那个职位。他同那个官职贴得多么紧，结合得多么密，合并得多么好啊！他何等巧妙地逃过了路易十一那种喜欢更换臣仆的谋算。路易十一是一位妒忌、吝啬、勤谨的国王，想用经常任命和撤职的方式来保持他权力的灵活性。此外，这位勇敢的骑士还达到了让儿子继承自己职位的目的，骑士盾手——贵人雅克·代斯杜特维尔，在他的职务旁边扮演京城总督的常任书记长的角色已经有两年了。真是稀罕之至！真是王恩浩荡！罗贝尔·代斯杜特维尔的确曾经是一名合格的士兵，他曾经堂皇地对“公共福利同盟”举起过抗议的旗帜。当王后在一四〇〇年来到巴黎的时候，他曾经献给她一只非常出色的蜜饯公鹿。他同国王宫廷的骑士总监特里斯丹·莱尔米特有很好的交情。罗贝尔阁下的境况是非常甜蜜快乐的。首先是很好的进款，这些进款还附着着总督的民事案与刑事案注册收入，就像他的葡萄园里那些过剩的葡萄一样。他还有沙特

雷法庭的民事案和刑事案的收入，曼特桥与果尔倍依桥的无数笔小额税收以及巴黎技术学校的技术费、执照制造费和食盐过秤费。再加上带着骑兵队在城里驰骋的快乐，在穿半红半褐色的袍子的市政官吏中间炫耀他一身精美战袍的快乐，这战袍我们至今还可以从他那诺曼底的瓦尔蒙修道院前坟墓的雕刻上，以及他那蒙来里的有凸纹的高顶盔上看到。他还全权管理着沙特雷法庭的十二个执达吏，管理着门房与瞭望塔，还有沙特雷法庭的两个助理办案员，十六个部门的十六个委员，沙特雷法庭的监狱看守以及四个有封邑的执达吏，一百二十个骑兵，一百二十个权杖手，还有他的夜间巡逻队，他的骑士分队，前卫队与后卫队。这难道不算什么吗？他掌握着高级和初级的审判权，有处理示众、绞刑、拖刑的权利，还没算上宪章里规定的“初级审判权”，即巴黎子爵领地及所属七个封邑的最高司法权。这难道不算什么吗？你能够想象出有什么能比罗贝尔·代斯杜特维尔每天在大沙特雷法庭里，在菲利浦·奥古斯特的圆拱下安排和处理事务更快活的事吗？还有什么事情比他惯常在每天黄昏把某些穷鬼打发到“艾斯果侠里街那所小房子”去过夜，然后再到王宫附近加利利街上他妻子昂布瓦斯·德·洛埃夫人管理的可爱的宅第里去解除疲劳更快活的事吗？至于那所小房子，它是“巴黎历任总督和参议员们都愿意当监狱用的，据说是十一法尺长，七法尺四寸宽，十一法尺高”。

罗贝尔·代斯杜特维尔阁下不但有巴黎总督和子爵的特别法庭，他还插手国王的最高判决权，没有一个略居高位的人不是先经过他才被交给刽子手的。把纳姆公爵从圣安东尼的巴士底狱提交菜市刑台，把圣波尔元帅提交格雷沃刑台的就是他，后一位在被押赴刑场的路上愤怒地大喊大叫，对那位陆军元帅不怀好意的总督先生却高兴之极。

真的，为了使生活过得幸福而又声名烜赫，为了有朝一日能在总督们引人入胜的历史中占据醒目的一页，吴达尔·德·维尔纳夫才在肉店大街上有一所房子，居约姆·德·昂加斯特才买下了大小萨瓦府第，居约姆·蒂波才把克洛潘街上的几所房子给了圣热纳维埃夫教堂的教徒

们，于格·奥布里奥才住在豪猪大厦，以及诸如此类。

可是，虽然有这么多理由来使生活快乐而丰富多彩，罗贝尔·代斯杜特维尔阁下在一四八二年一月七日早上醒来的时候，却很不高兴，心情很坏。哪儿来的这种坏心情呢？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是不是因为天色阴暗？是不是因为他那蒙来里的旧武装带系得太紧，使他总督大人的胖腰身过分难受？是不是因为他看见街上有好些他瞧不起的乞丐衣服里面没有衬衫，帽子只剩帽檐，身边挂着讨饭袋和水筒，四个一排从他的窗下走过，引起了他的反感？是不是他预感到，将来的国王查理八世要在明年的总督薪俸里扣除三百七十利勿尔十六苏八德尼埃的数目？任凭读者们去猜想吧，至于我们，我们比较相信他之所以心情不好，仅仅是由于他心情不好。

并且，那正是节日的第二天，那是人人都厌倦的日子，尤其是那些负责清除巴黎在一个节日里所造成的全部垃圾（按其本义和引申意义来讲）的官吏，何况他还要到大沙特雷法庭去出席审判。可是我们早已发觉，法官们通常都把他们执行审判的日子作为心情不好的日子，以便总能寻出一个人来借国王、法律和审判的名义发泄他们的怒气。

审判没有等他到场就开始了，照例由他的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和特别法庭的助手们给他料理一切。打从早上八点起，成群的男女市民就拥挤在沙特雷法庭的一个黑暗角落里，在一个橡木大栅栏和一道墙壁中间，用最愉快的心情，观看着总督阁下的助手，沙特雷法庭预审官孚罗韩·巴尔倍第昂所主持的略为杂乱而又十分随便的民事裁判与刑事审判的各种有趣景象。

审判厅是窄小低矮的圆拱形，尽头处立着一张雕百合花的桌子和一把雕花的橡木圈手椅，那是总督的座位，当时空着。它左边有一张凳子，是预审官孚罗韩坐的。下面是忙碌地书写着的书记官，对面是民众。门前和桌前站着总督的一支卫队，穿着缀有白十字的紫天鹅绒

衣服。两名接待室卫士，穿着半红半蓝的粗绒布短上衣，在一道关着的大门前面站岗，从那里可以一直望见桌子后面的厅堂尽头。惟一的尖拱顶窗户狭窄地嵌在厚墙上，一月份的淡薄阳光从窗口射进来，照见两个古怪的形象：拱顶悬垂下来的石刻魔鬼像和坐在厅堂尽头那张雕百合花的桌子前面的法官。

真的，请想象沙特雷法庭预审官孚罗韩·巴尔倍第昂阁下那副尊容吧。他坐在总督桌子前面两堆案卷当中，两肘支着头，脚遮在棕色呢料袍子的后幅边上，白羊羔皮衣领围住脸孔，眉毛好像锁在一起，眼睛粗鲁地闪动着，衣领神气地托着他两颊的肥肉，那两块肉一直垂到双下巴底下。

而且这位预审官是个聋子，这对于一位预审官不过是轻微的缺点罢了。孚罗韩阁下的判决是不用上诉的，它总是非常恰如其分的。的确，一位预审官只要装出在倾听的样子就行了，这位可敬的预审官是很符合这个条件的——严格审判最为紧要的条件，因此任何声音都打扰不了他。

但是在听审的群众里面，却有一个对他的言语动作相当苛刻的审核者，那就是我们的朋友磨房的若望·孚罗洛，这个昨天的学生，这个游荡鬼，在巴黎到处都看得见他，只是在教授们的座椅前除外。

“你看，”他低声向同伴罗班·普斯潘说，那个同伴看见眼前展开的景象，正在咧着嘴笑。“那不是新市场的漂亮懒姑娘让内东·比宋吗？用我的灵魂担保，他会判她的罪呢，那老家伙！他准没长耳朵，也没长眼睛！因为她戴了两串珠子，就罚了她十五苏零四个德尼埃，罚得太多啦。那个是谁呀？是罗班·谢甫德维尔！就因为他成了手工艺工人师傅吗？这可是他的入场费哪！哎！两位强盗绅士，艾格勒·德·苏安，于丹·德·梅里！两位骑士盾手！基督的身子呀！^[231] 他们赌过骰子呢！在这儿什么时候才看得见我们的校长呀？送给国王一百巴黎利勿尔的罚金！巴尔倍第昂！他像个聋子似的在那儿敲打！随他去吧！我

愿我是我的副主教哥哥，要是那样我就能不去赌博的话！成天成夜地赌博，活在赌博里，死在赌博里，让我输个精光吧！圣母啊，多少个姑娘！一个跟着一个，漂亮的羔羊们啊！昂布瓦斯·莱居也尔！依莎波·拉·贝奈特！贝拉德·吉霍兰！她们我全都认识。老天作证！出罚款！出罚款！谁叫你们系着镀金腰带的！罚十个苏，这些狐狸精！啊，那猴子般的老法官，又聋又蠢！啊，笨蛋孚罗韩！啊，蠢材巴尔倍第昂！他在桌子前面呢！他吃着起诉书，他吃着案件，他大吃大嚼，他胀饱了，他塞满了！罚金、诉讼费、捐税、损失赔偿费、枷锁费、牢狱费等等，对于他就像是圣诞节的糕饼和圣若望的小杏仁饼一样！看看他呀，看那猪猡！得啦，好！又是一个可爱的女人！是蒂波·拉·蒂波德，一点不错！就因为她是从小格拉蒂尼街来的吧！那个小伙子是谁呀？纪埃弗华·马朋，弓箭队里的一个。因为他咒骂上帝啦。出罚款，拉·蒂波德！出罚款，纪埃弗华！两人都得出罚款！那个聋老头！他把两件事搅混了！他八成会判那姑娘咒骂的罪，判那个兵士淫荡的罪！注意，罗班·普斯潘！他们领进来的是什么人呀？那么多的军警！大神朱庇特作证，他们有一大帮呢。就像一群猎犬似的。来了一头野猪！来了一个，罗班，来了一个！还是一个挺漂亮的呢！天晓得，原来是我们昨天的王子，我们的愚人王，我们的敲钟人，我们的独眼，我们的驼背，我们的丑八怪！原来是伽西莫多！……”

这倒是千真万确的。

那是被捆绑着监视着的伽西莫多，围着他的军警是由候补骑士亲自带领的。骑士穿着胸前绣法兰西纹章背后绣巴黎纹章的衣服，伽西莫多则除了自己的丑陋之外一无所有。单凭这一点就能说明人们为什么剑拔弩张了。他沮丧、安静、不出一声。他只是偶尔对捆着他的绳索愤怒地看上一眼。

他也用同样的眼光向周围望望，但那眼光十分暗淡无光，妇女们指点着他好笑起来。

这时预审官孚罗韩聚精会神地翻阅起控诉伽西莫多的案卷来了，那是书记官呈递上去的。他看了一眼，仿佛考虑了一会。由于审问之前这种照例的准备，使他预先知道了这个犯人的姓名、身份和所犯的罪行，以便他能给某些料想得到的提问预备好解释和答案，使他能避免审问中的疑难之处而不会过分显出他的耳聋。案卷对于他来说，好比一个瞎子有了一条狗做向导。但他那耳聋的缺陷有时被几个不连贯的省略符号或难解的问题泄露出来了。即使遇到这两种某些人觉得很深奥，某些人觉得很笨拙的情况，这位达官的荣誉依旧不会受什么损失。因为，无论法官被人看成是笨拙的还是深奥的，总比被人当作聋子要好得多。所以他特别留神把自己耳朵聋的事实瞒过所有的人，最后连他本人也给瞒住了，而且这比人们所能想象的要容易些。每个驼子都会昂起脑袋，每个口吃的人都喜欢高谈阔论，每个聋子都会说悄悄话。他呢，他认为自己的耳朵不过有点听不太清楚罢了，而这还只是在他坦白和扪心自问的时候对于公众意见的让步。

他把伽西莫多的案子考虑了一会，便向后仰起脑袋，半闭起眼睛，做出更加威严更加大公无私的样子，这时他就成了又聋又瞎的了。要是没有这两个条件，他还算不得十全十美的法官呢。他就在这个威严的姿态里开始审问起来。

“你的姓名叫什么？”

这真是“法律都预料不到”的一桩怪事：一个聋子竟要来审问另一个聋子。

伽西莫多根本没听见问他的是什么，继续盯住法官不回答。法官是聋子，又毫不明白犯人也是聋子，就认为他已经按照通常审案子的程序回答了自己的问话，于是用死板笨拙的声调继续审问。

“很好。你多大年纪？”

对这个问题伽西莫多也没有回答。法官认为他已经回答了自己的

问话，便继续问下去。

“那么，你的职业是什么？”

依旧是同样默不出声。这时听审的人们就互相耳语起来，并且你看看我，我看看你。

“够了，”沉着的预审官以为犯人已经回答了他的第三个问题，就冷静地说道：“你在我们面前是个犯人，因为第一，你在夜间引起了骚扰；第二，你殴打了一个疯女人；第三，你违背和反抗了国王陛下的近卫弓箭队。对于这几点你可以答辩。书记官，你把犯人刚才讲的话记下来没有？”

由于这句倒霉的问话，书记官和听众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笑得那样厉害，那样疯狂，那样有感染力，那样普遍，连那两个聋子都觉察到了。伽西莫多轻蔑地耸起驼背转过身去，同他一般惊讶的孚罗韩阁下呢，却以为听众的哄笑是由于犯人的无礼答辩，他看见犯人显然在对他耸肩膀呢。于是他愤怒地责骂道：

“恶棍，单凭你这句回答就该判你绞刑！你明白你是在同什么人讲话吗？”

这个斥责并不能阻止人们普遍的笑闹，人们都觉得他的话十分古怪荒谬，因此连接待室的军警都发疯似地大笑起来，那些家伙本来就蠢得像扑克牌上的黑桃J一样。只有伽西莫多默不出声，最大的原因是他根本毫不了解周围发生的事情。愈来愈恼怒的法官认为应该用同样的声调继续审问，希望用这个来迫使犯人畏惧，从而博得听众的尊敬。

“那么就是说，你本是那个邪恶的强盗，竟敢诽谤沙特雷法庭的预审官，诽谤巴黎警察局的行政长官，他是负责调查一切犯罪和违法等恶劣行为的，他管制一切商业，禁止一切专卖权，不准贩运家禽野

味，他称量各种木材，清除城市里的泥泞和空气中的传染病，保养一切道路。总之，他不断地从事公共福利，却不指望任何报酬！你可知道我的姓名是孚罗韩·巴尔倍第昂，总督大人的私人助理，又是专员、监察员和考查员，同时掌握着审理、判决、谈话以及主持会议等等的权力。”

一个聋子对另一个聋子讲起话来是无法停止的，天知道这个孚罗韩要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才会结束他的高谈阔论，要不是他背后那扇矮门忽然打开来的话。巴黎总督大人亲自到场了。

看见他进来，孚罗韩并未突然停止讲话，只是半侧过身去，粗鲁地对总督说明他刚才对伽西莫多发泄的长篇大论。“大人，”他说道，“我请求您立刻判处此地这个犯人公然蔑视审判的罪名。”

他喘着气重新坐好，擦着从额上大颗大颗地往他面前的羊皮纸上滴落的汗珠。罗贝尔·代斯杜特维尔阁下皱了一下眉头，向伽西莫多做了一个傲慢的富于表情的手势，那个聋子似乎有点懂得了他的意思。

总督威风凛凛地向他发问：

“强盗，你是犯了什么罪给带到这里来的？”

那可可怜的家伙以为总督是在问他的姓名，便打破一直保持的沉默，用一种嘶哑的喉音答道：“伽西莫多。”

这一答话是如此牛头不对马嘴，又引起了哄堂大笑，使罗贝尔阁下涨红了脸大声喊道：“你同我也开起玩笑来了吗？可恶的东西！”

“圣母院的好敲钟人，”伽西莫多答道，他以为应该回答法官自己是干什么的了。

“敲钟人！”总督说。我们已经指出过，他一早醒来就心情不好，他的怒火倒不一定要如此奇怪的回答才能挑动。“敲钟人！我要在巴

黎的各十字路口，用成捆的细皮条抽你的脊梁。强盗，听见了吗？”

“要是您想知道我的年纪，”伽西莫多答道，“我想，到圣马丁节我就该满二十岁了。”

这个打击太厉害啦，总督不能忍受了。

“啊，你挖苦起总督来了，你这强盗！武装的军警先生们，你们把这家伙带到格雷沃广场的刑台上去，给我鞭打一顿，让他示众一个钟头！好哇，他要向我付出代价的！我希望把这个判决用四只大喇叭传达到巴黎子爵的七座城堡去！”

书记官急忙把判决记下来。

“上帝的肚皮呀！这就算判得挺不错了！”磨房的若望·孚罗洛在那个角落里嚷道。

总督又回过头来，重新把闪亮的眼睛盯在伽西莫多身上说：“我相信这家伙说了‘上帝的肚皮呀！’书记官，在判决上增加十二个巴黎德尼埃的罚款，并且把其中六个德尼埃捐送圣厄斯达谢教区财物委员会。我对圣厄斯达谢是特别虔诚的。”

判决书在几分钟内就写好了。全文简短扼要。巴黎总督和子爵的实施法并没有经过蒂波·巴耶议长和国王的律师何吉·巴尔纳的修正。它当时并没有受到那两位法学家在十六世纪初期提倡的诉讼程序那座大森林的阻挡。其中一切都是明确的、清楚的、敏捷的，人们可以从那儿笔直地向目的地走去，很快就能在每条路的尽头看见轮盘、绞刑架和刑台。人们至少知道自己是走向何处。

书记官把判决书呈递给总督，总督盖了大印，便走出去到听审的群众中间转了几转，心里恨不得当天就把巴黎所有的监牢都装满人。若望·孚罗洛和罗班·普斯潘偷偷地发笑，伽西莫多用惊讶而冷淡的神情看着一切。

正在孚罗韩·巴尔倍第昂阁下朗读判决书准备签名的当儿，书记官忽然受了感动，怜悯起那被判罪的可怜鬼来了，希望能减轻他的罪状，便凑到预审官的耳边，指着伽西莫多告诉他说：“这人是个聋子。”

他以为这个同样的残疾会引起孚罗韩的同情，使他对那个犯人开恩。可是首先，正如我们说过的，孚罗韩并没有想到别人会猜到他的残疾；其次，他聋到这种地步，书记官的话他连一个字也没听见。然而他却装出听明白了的样子，回答道：“啊！啊！那就不同了。我还不不知道这事儿呢。既然是这样，就应该让他多示众一个钟头。”

于是他就在这样改动过的判决书上签了字。

“干得好！”罗班·普斯潘替伽西莫多抱屈说，“这就能教会他以后怎样去虐待别人了！”

二 老鼠洞

请读者允许我们还是来谈我们昨天由于伴同甘果瓦跟踪拉·爱斯梅拉达而离开了的格雷沃广场吧。

那是上午十点钟。一切都显示出节日后第二天的景象。石板路上到处是垃圾、带子、破布、成束的羽毛、火炬上滴下的蜡油、公共宴饮时吃剩的食物渣。成群的市民到处游荡着，用脚去踢那些烧剩一半的火炬，站在柱子房前面迷迷糊糊地回忆昨天悬挂过的漂亮帷幔，今天只好把看挂帷幔的钉子当作最后的欢乐了。卖果子露和啤酒的人们滚着大桶从人群中穿过，那些有事在身的人来来去去。商人们在店铺门口交谈，互相打招呼，大家都在谈论节日、使臣、科勃诺尔和愚人王，看看谁说得最有趣，笑得最起劲。这时，四个骑马的军警走来站在刑台的四角上。遍布广场的群众中大部分已经聚集到刑台周围来了，为了要看一次小规模刑法的执行，人们只好安静地、不耐烦地

等待着。

假若读者看过了广场到处的喧闹活跃的景象之后，此刻把眼光转向那座形成了码头西边一角的半哥特式半罗曼式的罗兰塔，就会注意到它的前墙角上有一本公用祈祷书，烛火辉煌地照耀着它，有一间小披屋给它遮风挡雨，有一道铁栅栏使小偷无法进去，但人们却能够随时翻读它。祈祷书旁边有一个尖拱顶窗洞，两个十字形铁栅栏挡在窗洞口。窗洞开向广场，它是那间没有门的房屋惟一能透进点空气和阳光的所在。小屋紧嵌在那古老宅第第一层的厚墙上，充满了深深的和平与悲哀的岑寂，尽管巴黎最拥挤最热闹的公共广场在它附近骚动和喧嚷。

这所小屋子大约在三个世纪以前就闻名于巴黎了，那是罗兰塔的女房主罗兰德夫人在她自己的房子里挖修来给她那死于十字军之役的父亲守丧的。她把自己永远禁闭其中，在那座宅第里她除了这个洞穴之外再没有给自己留下什么东西，门和窗户不管冬夏总是开着。在把宅第里其余的东西都舍给穷人或献给上帝之后，那位哀伤的女士在这座提前修好的坟墓里等死实际上已经等了二十年，她日日夜夜为她父亲的灵魂祷告。她穿着一身黑色丧服，在尘埃里睡觉，连一块当枕头用的石头都没有，仅仅靠过路人放在窗口边上的面包和水来活命。她就这样在舍弃了一切之后接受别人的施舍。她死了，人们把她放进另外一个墓穴里去了，于是就把这间小屋永远留给了那些伤心的妻子、母亲或女儿，她们常常到这儿来为自己或为别人祷告，甚至把自己活活地埋葬在深深的痛苦和忏悔之中。和罗兰德夫人同时代的穷人们曾经用很多眼泪和祝福来哀悼她，但他们十分惋惜这位圣女由于缺少靠山而未被放进圣徒的行列。他们里面某些不顾一切的人曾经希望事情在天堂里可能比在罗马要好办些，全都立刻向上帝为死者祈求恩典，再不向教皇去祈求了。大多数人都主张把罗兰德夫人的纪念日视为神圣，把她留下的破衣当做圣物。这座城市便继承那位女士的遗志，在小屋的窗洞口放进了一本公用祈祷书，以便过路人随时可以停下来，

不只是为了使他们便于祷告，也是为了使他们想起布施，好让那些继罗兰德夫人之后守在那个洞穴里的可怜的修行人不至于被人忘记而饿死其中。

在中世纪的城市里，这种坟墓是不算希罕的。行人最多的街道，最拥挤最热闹的市场，人们往往就在正中央，在车马经过的地方，碰到一个洞穴、一口井或是一间有墙有栅栏的小屋，有个活人日日夜夜在里面祈祷，心甘情愿地献身于永恒的悲哀和深深的忏悔。这所介乎房屋与坟墓、城镇与墓园之间的小屋，这个隔绝在人类之外而被算进了死人行列的活人，这盏在黑夜燃尽了最后一滴油的灯，这个在墓穴里闪烁的残余的生命，这封锁在一个石头盒子里的声音、气息和永远的祈祷，这张永远转向另一个世界的面孔，这双已经被另一个太阳照耀着的眼睛，这对倾听坟墓谈话的耳朵，这囚禁在躯体内部的灵魂，这禁锢在囚牢里的躯体，以及在肉体与花岗石双重障蔽之内的这个痛苦灵魂的呻吟，所有如今唤起我们记忆的一切，当时的人们却毫无想到。那个时代毫无理由的、也不怎么崇高的悲悯，在一桩宗教行为中是不去看这些方面的。那些悲悯笼统地看待事物，崇奉并敬重一切牺牲，并且在必要时视之为神圣，但不去分析那些遭遇，只是给予一点可怜的同情罢了。那种悲悯随时给那不幸的苦修人一点布施，从窗洞口张望一下那个人是否还活着，但是并不知道那个人的姓名，甚至几乎不知道那个人度着死人般的生活已经有多少年了。当一个陌生人问起在洞穴里等死的骨瘦如柴的活人是谁的时候，假若那是个男人，旁边的人就简单地回答：“是一位隐修士。”假若那是个女的，就回答说：“是个隐修女。”

那时的人就是这样全凭肉眼观看一切，没有空谈，没有夸张，没有放大镜。用来观察物质和用来观察精神的显微镜当时都还没有发明。

虽然人们并不觉得怎么奇怪，城市中心的这一类隐修所，实际上是像我们刚才说的，到处都有。在巴黎有很多这种向上帝祷告和忏悔

的小屋子，几乎全都有人住在里面。真的，圣职团并不愿意让它们空着，仿佛要是它们没人住着就会显出信徒们的冷淡似的。假若没有忏悔人，他们就让麻风病人住进去。除了格雷沃广场上这所小屋之外，隼山还有一所，圣婴公墓的墓窖里还有一所，另外还有一所不知在什么地方，我想也许是在克吕雄府邸里吧！还有许多在别的地方，人们可以从传说里找到它们的遗迹，虽然那些建筑早已不存在了。大学区里也有这种隐修所，在圣热纳维埃夫山上，有一个中世纪的约伯之流的人物，每天在一个水井深处歌唱七篇忏悔的赞美诗，唱完了又从头唱起，晚上唱得更响亮，就这样一直唱了三十年。至今考古学家们走进“能言井街”，还觉得依旧听到他的歌声呢！

提起罗兰塔的这间小屋，我们应该说明它从来没有断过苦修人。自从罗兰德夫人去世后，它就很少空过一年或两年。很多妇女到这里来哭他们的父母、爱人，或者为了她们自己的罪过而哭泣，一直哭到死去。什么事都要插一手，连跟他们毫无关系的事情也要干预的巴黎人，竟敢说在她们里面很少看到寡妇。

按照当时的办法用拉丁文在墙上写一个匾额，给识字的过路人说明这所小屋的虔诚用途。在大门上写一个匾额来说明一座建筑的用途的这种习惯，一直保持到十六世纪中期。像这样，在法兰西，人们依然可以在杜尔维叶领主宅第监牢的小门顶上看到“肃静等候”^[232]的字样；在爱尔兰，那高踞在孚尔特居别墅顶端的纹章下面，写着“强大的盾牌是领袖的救星”^[233]；在英格兰，戈倍伯爵的接待所的主要入口处写着“这是你的”^[234]。在那个时代，每座建筑都表现一种思想。

因为嵌在罗兰塔墙上的这间小屋是没有门的，人们就在小窗洞顶端刻上了两个很大的罗曼字：

你祈祷^[235]

那些思想健康、不追究事物的深意、宁愿把路易大帝 [236] 翻译成圣德尼门的民众，因此给那个黑暗潮湿的洞穴取名叫老鼠洞。这个名称也许不如那一个高雅，但却比那一个更加形象化。

三 一块玉米面饼的故事

发生这段故事的时期，罗兰塔的小屋里是住着人的。假若读者想知道住在那里的是谁，只需听听这三位好朋友的谈话就行了。在我们请您注意老鼠洞的时刻，她们恰好沿着河岸从沙特雷门向格雷沃广场走去。

这三位妇女中有两位穿着有身份的巴黎妇女的服装。她们那精美的白围巾，她们那红蓝条花的麻毛混纺的裙子，她们那紧紧裹着腿肚、脚踝的彩色绣花的白丝袜，她们那黑底方头的黄皮鞋，尤其是她们的帽子，就像如今的乡村妇女和俄国近卫军掷弹兵戴的帽角上装饰着丝带和花边的那一种，这些都表明她们是属于富裕的商妇阶层，是介于仆役们称之为“太太”和“夫人”之间的女人。她们并没有带戒指和金十字架，但也容易看出那并非由于穷苦，而是因为她们天真地害怕罚款罢了。她们的同伴和她们的打扮差不多，可是她的装束和姿态却有某种一看就知道是外地人的气派。从她把腰带束在腰部以上的样儿，就看得出她到巴黎还没有多久，何况还有她那打褶的围巾，鞋上的缎带结子，裙子条纹是横的而不是直的，以及其他区别于高雅趣味的荒谬之处。

为首的两个用巴黎妇女领着外省妇女参观巴黎的特别步伐向前行走。那个外省妇女手里搀着一个胖男孩，男孩手里拿着一大块饼。

很抱歉，我们必须说明，他因为感到天气很冷，就用手巾把嘴捂着。

孩子落在后头，像维吉尔 [237] 说的“迈着摇晃不稳的步子” [238]

，并且老是跌跤，急得他母亲大声叫喊。事实上他只管盯住烙饼，根本没看石板路。显然有什么重大理由使他不敢把那块饼咬一口，因为他只不过温柔地看着它罢了。但那位母亲本来应该亲手拿着那块饼的，把胖小鬼弄成了一个坦塔罗斯 [239] 可有点残忍呢。

这时那三位太太（因为“夫人”这个称呼只能用于贵族妇女）同时说起话来。

“我们得赶快，马耶特太太，”三人中那个最年轻也最胖的对那个外省来的说道，“我担心我们会到得太迟啦。我们在沙特雷城门口就听说马上就要把他带到刑台上去了。”

“啊，啐！你说什么呀，乌达德·米斯尼哀太太？”另外那个巴黎女人说，“他要在刑台上待两个钟头呢，我们还赶得上。你看见过刑台吗，亲爱的马耶特？”

“看见过的，”那外地女人说，“在兰斯 [240] 。”

“啊啐！你那兰斯的刑台什么样儿？那不过是一只罚乡巴佬示众的破笼子罢了。这算得什么大不了的玩意！”

“乡巴佬的！”马耶特说，“兰斯的绸布商场的刑台上我们可见识过体面的犯人呢，都是谋杀父母的哟！你说是乡巴佬！你把我们当成什么人啦，吉尔维斯？”

那外地女人为了维护她那刑台的荣誉，差点要发脾气了。幸好小心的乌达德及时掉转了话头。

“那么，马耶特太太，你认为我们那些弗朗德勒使臣怎么样？你们兰斯也有这么漂亮的使臣吗？”

“我承认，”马耶特回答，“只有在巴黎才能看见这么漂亮的弗朗德勒人。”

“你看见那些使臣中间那位胖子袜店老板吗？”乌达德问道。

“看见了，”马耶特回答，“他的神气活像个萨蒂纳 [241]。”

“还看见了那个脸孔像个大肚皮的胖子吗？”吉尔维斯问，“还有那个小眼睛，红眼皮，胡子拉碴像只刺猬的小矮个儿？”

“他们的马多好看呀，”乌达德说，“全都是照他们自己国家的方式打扮的！”

“啊，亲爱的，”外地来的马耶特也神气地说道，“要是你在六一年——就是十八年前举行加冕礼的时期，在兰斯看见了王子们和王室侍从们的那些马匹，你又会怎么说呢？它们有各种各样的马鞍和装饰品，有些是用大马士革布做的，有些是用金色细布做的，还镶着黑貂皮；有些是用天鹅绒做的，灰鼠皮衬里；还有些镶着珠宝，挂着大大的金铃银铃。那要值多少钱呀！坐在马上的随从都是多么漂亮的小伙子！”

“那，”乌达德干巴巴地说，“也比不上昨天弗朗德勒使臣们骑的马漂亮！他们是到总督府去赴商会会长的晚宴的，给他们准备了葡萄酒、糖果、蜜饯和许多别的美味。”

“你说什么，我的邻居？”吉尔维斯嚷道，“弗朗德勒使臣们是由红衣主教大人在小波旁府邸招待晚餐的呀。”

“不对。是在总督府。”

“确实是在小波旁！”

“当然是在总督府，”乌达德尖刻地说，“斯古阿伯尔博士还用一番拉丁话向他们致词来着，他们听得很满意呢。这是我那当书店老板的丈夫告诉我的。”

“当然是在小波旁，”吉尔维斯同样激动地说道，“红衣主教大人的会计还送了他们十二夸尔掺混着玫瑰露的白葡萄酒，二十四只里昂镀金衣箱，许多每支两磅重的火炬，六桶半波纳酒，那种又白又清亮的再好不过的酒。我想这是真的。我是从我丈夫那儿听说的，他是五十个接待员里面的一个，他今天早上还把同勃雷特·让以及特莱比绒德皇帝的那些使臣比较来着，那些人是在前一个朝代从美索不达米亚到巴黎来的，耳朵上戴着金环。”

“他们的的确确是在总督府吃的晚饭，”乌达德说，有点被刚才那些炫耀的话激怒了，“人们从来没见过那么多的酒肉和糖果呢。”

“我告诉你，我说他们是由城里军警护卫着在小波旁大厦用晚餐的，是你弄错了！”

“是在总督府，我告诉你！”

“是在小波旁，亲爱的！魔术般的玻璃灯还照见了写在大门道里的‘希望’两个字呢。”

“是在总督府，是在总督府！于松·勒瓦尔还吹了笛子呢！”

“我告诉你不是这样！”

“我告诉你就是这样！”

“我告诉你不是这样！”

好心的肥胖的乌达德还打算再争论下去，她们的口角眼看要尖锐化了，要不是马耶特突然喊道：“瞧那边桥头上挤着多少人呀！他们好像围在那儿瞧什么呢。”

“真的呢，”吉尔维斯说，“我听见小鼓的声音，我想那是小爱斯梅拉达同她的小羊在表演滑稽戏了。赶快，马耶特！加快脚步拽着你的

儿子跑吧！你到巴黎来就是为了看热闹的，你昨天看过弗朗德勒使臣们，今天该看一看埃及姑娘了。”

“埃及姑娘！”马耶特说，一面紧紧抓住她儿子的胳膊急匆匆地赶路，“上帝保佑我吧！她会把我的儿子拐去的呀！来，厄斯达谢！”

她从码头上朝格雷沃广场跑去，直到远远离开了那座桥。这时她拽着跑的孩子跌倒了，她这才喘着气停住脚步。乌达德和吉尔维斯也赶上了她。

“埃及姑娘会拐走你的孩子！”吉尔维斯说，“你这个想法真是古怪！”

马耶特若有所思地摇摇头。

“更古怪的是，”乌达德说，“那个教姊对埃及女人也有这种看法。”

“你说的是哪一个教姊？”马耶特问道。

“呃！”乌达德说，“就是居第尔教姊呀！”

“谁呀？”马耶特又问，“谁是居第尔教姊？”

“你真是个地道的兰斯人，连这也不知道！”乌达德回答，“就是‘老鼠洞’里的隐修女呀！”

“怎么！”马耶特问，“就是我们要给她送饼去的那个女人吗？”乌达德点点头表示肯定。

“正是这样。你马上就会在格雷沃广场那个小窗口上看见她了。对于那些敲着手鼓给人算命的埃及流浪人，她的看法同你一样。不知道她怎么会害怕吉普赛人和埃及人的。可是你呢，马耶特，你为什么不听说埃及人、吉普赛人就掉转脚跟跑开呀？”

“啊，”马耶特双手捧着孩子圆脑袋说，“我不愿遭遇到巴格特·拉·尚特孚勒里遭遇过的事。”

“啊，看来你要给我们讲一个故事了，我的好马耶特。”吉尔维斯拉着她的胳膊说。

“我很愿意，”马耶特回答道，“但你真是地道的巴黎人，连这也不知道！那就让我来告诉你吧。可是我们不能因为讲这个故事就停住不走。巴格特·拉·尚特孚勒里是个十八岁的漂亮姑娘，那时我也才十八岁，就是说十八年以前，她如今不是像我这样丰满鲜活的三十六岁的有丈夫有孩子的母亲，那是她自己的过错。并且从十四岁就开了头，那也太早啦！她是兰斯船上提琴手居倍尔多的女儿。当查理七世行加冕礼的时候，国王乘船由我们的维斯尔河顺流而下，从西耶里到米松去，在国王面前拉提琴的就是他，当时比塞尔太太也在那只船上。老父亲死去的时候，巴格特还是小孩，从此她就只有母亲了。她母亲是马蒂厄·布拉东先生的妹妹。马蒂厄·布拉东是巴黎的巴亨卡兰街上一个黄铜器商人和锅匠，去年才过世。你看她倒是个好人出身的。她母亲是个善良的女人，只教巴格特学做点针线活和玩具，总算把小姑娘养得挺壮实，但他们依旧是十分穷苦。她俩孤苦地住在兰斯城沿河的一条名为‘困难过多街’上。请注意，我想这就是使巴格特倒霉的原因。在六一年，就是上帝保佑的我王路易十一行加冕礼的那一年，巴格特已经长得十分活泼漂亮，大家光叫她尚特孚勒里 [242] 了。可怜的姑娘！她的牙齿很漂亮，她总爱笑，好让人瞧见她的牙齿。可是，爱笑的姑娘就会爱哭，漂亮牙齿往往使眼睛受苦。尚特孚勒里就是这样。她同她母亲一道挣钱过着苦日子。自从提琴手死后，她们家就败下来了，她们做的针线活每礼拜顶多才给她们赚到六个德尼埃，全部只够换两个金币，她父亲居倍尔多在加冕礼的时期拉一次提琴唱一曲歌就能赚到十二德尼埃的日子再也没有啦。那年冬天，就是六一年的冬天，这两个女人既没有木块也没有柴火来生火，天气却冷得要命，尚特孚勒里的脸色红得更好看了，男人都喊她：‘巴格

特！’有些人还叫她：‘巴格丽特！ [243] ’她就这样堕落啦。厄斯达谢，我看你要咬那块饼了！我们在一个礼拜天看见她胸前佩着个金十字架上教堂去，就明白她堕落了。一个十四岁的姑娘呀，你想想！第一个情人是果尔芒特耶子爵，他的城堡在离兰斯四分之三法里 [244] 的地方。第二个是亨利·德·特里安古，国王的骑士。第三个职位低些，是个带徽章的执达吏。往下数去，还有国王的能干仆役居耶里·阿倍雍，太子殿下的理发师马塞·德·弗雷比，大厨师代勿南·勒·慕昂。此外还有年纪更大身份更卑微的人，她落到了年老的流浪歌手居约姆·拉新和掌灯人提耶里·德·梅尔的手里。于是可怜的尚特孚勒里成了每个人的情妇。她的金币已经不值钱了。我还能给你们讲什么呢，太太们？就在国王举行加冕礼的那同一个六一年，她给一个流氓头儿铺床叠被啦！就在那同一年呀！”

马耶特叹息着，揩掉滴下的眼泪。

“这个故事算不上怎么别致呀，”吉尔维斯说，“我也看不出它同埃及姑娘和孩子们有什么相干。”

“耐心听吧！”马耶特说，“说到孩子，你会听我讲到一个孩子的。在六六年，就在距离本月份的圣保尔节十六年以前，巴格特生下了一个女儿。不幸的女人，她高兴极了，她早就盼望生个孩子。她的母亲，那一直闭着眼什么都不知道的好女人，已经死去了，巴格特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谁可以爱，也没有谁爱她了。自从堕落之后，五年来她一直是个悲惨的人儿，可怜的尚特孚勒里，她是孤单的，她孤苦零丁地过活，被人指指点点，在大街上被人叫骂，被军警殴打，被那些破衣烂衫的小男孩作弄。接着她满了二十岁。二十岁，这个年龄对于恋爱的女人来说已经太老了，除了经常做的针线活之外，她那种生活什么也没有带给她。来了一条皱纹，就去了一个银币。冬天对于她又艰难起来，她的火炉里又没有木柴，食橱里又没有面包了。她再也不能干活，因为自从过着放荡生活以来，她就变懒了。她的伤感更加多起来，因为自从变懒以来她就放荡了。至少圣雷米的本堂教士先生

在解释那一类女人为什么到老年就比别的穷女人更加挨冻受饿的时候就是这么说的。”

“是啊，”吉尔维斯提醒说，“但是埃及人在哪儿呢？”

“等一会呀，吉尔维斯！”比较有耐心的乌达德说，“假若一切都要从头讲起，那得什么时候才讲得完呢？讲下去吧，马耶特，为了那可伶的尚特孚勒里，我求你讲下去呀！”

马耶特又接着讲下去：

“她弄得很伤心，很可怜，常常哭泣，哭得两颊都陷下去了。但是在那耻辱、疯癫和被唾弃的处境中，假若世界上还有某件事物或某个人能被她所爱也能够爱她，她就会觉得好像不是那么耻辱、那么疯癫和那么被人唾弃了。那只能是一个孩子，只有一个孩子能够对她的底细一无所知。在试着去爱一个小偷——那惟一愿意要她的男人以后，她才体会到这一点的，因为没有多久她就发现连那个小偷也瞧不起她。对于这一类把爱情当生命的女人，必须有个爱人或是孩子去充实她们的心，要不然她们就非常不幸。不能够有爱人，她便回过头来只希望有个孩子。因为她向来就很虔诚，她便不断地向慈悲的上帝祷告。上帝怜悯她，给了她一个女儿。她那份快乐呀，我不用说你们也想象得出，又是眼泪，又是爱抚，又是亲吻。她亲自奶她的孩子，把自己床上惟一的一条被子给她做襁褓，而且从此再也感觉不到饥饿寒冷了。她重新变得漂亮起来，一个老姑娘变成了一位年轻的母亲。她又向人献起殷勤来了，人们又来找尚特孚勒里了，她又给自己的生意找到了主顾。她把从这些可怕的事情里得来的钱全都花费来给她的小孩买小衫小帽，丝带和丝头巾，倒没有想给自己买一床被子。厄斯达谢先生，我早就告诉过你不要吃那块饼。那小阿涅丝——这是那小姑娘的名字，也是她自己受洗礼时的名字，是她自己家族的一个名字，她已经很久不用这个名字了。那小家伙的装束确实比一位公主还要华丽，一身的丝带和花边！尤其是那双小鞋，连国王路易十一都决不会

有那么好的东西呢！那是当母亲的亲手给她做的，她用她那种给慈悲的圣母做袍子的最精巧的手工和最好的刺绣来做这双鞋。那真是从见过的最可爱的一双小鞋了。它们才有我的大拇指这么点长。除非看见那小孩的小脚从鞋里脱出来，你才能相信那双小脚穿得进那双小鞋里去。那双脚的确是十分小巧，十分好看，那么粉红粉红的，比做那鞋的缎子还要红得好看！当你有了孩子的时候，乌达德，你就会明白再没有什么比那些小脚小手更好看的了！”



“我不想望比这更好的事啦！”乌达德叹口气说，“我但愿安得里·米斯尼哀先生能有这种福气。”

“并且，”马耶特又说，“巴格特的孩子不光是一双脚漂亮，我看见她的时候她才四个月，她真可爱！她的眼睛比嘴还大。最可爱的是一头黑发，那时就已开始鬈起来了。到十六岁的时候，一定会是顶好的棕色。她母亲一天比一天更加发疯般爱她，她抚摸她，摇晃她，亲她，给她洗澡，同她玩，差点想把她吞下肚去。她为了她快乐得昏头昏脑，她为了她感谢上帝。尤其那双玫瑰色的小脚没完没了地引起她的惊奇，使她快乐到了极点。她常常把嘴唇贴在那小小的脚上舍不得放开。她给它们穿上小小的鞋，穿上又脱下，崇拜着，叹赏着，端详着，就这样度过整整一天。她让那双小脚可怜巴巴地在床上学迈步，她情愿一辈子跪在那双高贵的小脚前穿鞋脱鞋，好像那就是圣婴耶稣的小脚似的。”

“这个故事很动人很好，”吉尔维斯低声说，“可是在整个故事里我们的埃及人在哪儿呢？”

“在这儿，”马耶特答道，“有一天，好些奇形怪状的人骑着马到兰斯城来了。那是在全国各地流浪的乞丐和无赖汉，由他们的公爵和伯爵带领着。他们脸色发黑，头发鬈曲，耳朵上戴着银耳环。妇女比男人更丑，脸色也更黑，头上总是什么也不戴，身上穿着破衣裳，肩头披着旧披巾，头发像马尾巴一样。那些在她们膝前爬来爬去的小孩，连猴子看见了都会害怕。真是一群和普通人完全不同的人。这些人从波兰经过下埃及一直来到了兰斯。听大家说，是罗马教皇罚他们在全世界不停地流浪七年，不许睡在床上，让他们这样来忏悔自己的罪过。于是他们自称为忏悔者，到处散发臭气。好像他们从前都是撒拉逊人 [245]，因此信奉大神朱庇特，并且可以向每位大主教、主教和戴十字架与法冠的神甫收取十个图尔利勿尔。是教皇的一道手谕这样

规定的。他们用阿尔及尔国王和德意志皇帝的名义，到兰斯来给人算命。你想想，单凭这一点就够使人不许他们进城的了。于是整队人马就心甘情愿地在勃安纳门外，在从前的石灰坑旁边一个有磨坊的山冈上住下来。兰斯城里的人都跑去看他们。他们看着你的手掌，向你讲些极其可笑的预言。他们还会告诉犹太说他将来要当教皇呢。同时到处在传他们拐骗小孩，抢东西和吃人肉的事。聪明的人就对愚笨的人说：‘可别上他们那儿去呀！’自己却悄悄地跑去。简直是一阵狂热呀。事实上他们的预言真是连红衣主教听了也会吃惊呢。那些做母亲的自从埃及女人给她们的孩子看了手相并且讲出各种异教的和土耳其的奇怪预言之后，她们就十分骄傲起来了。那些人说这些孩子将来一个要当皇帝，一个要当教皇，另一个要当将领。可怜的尚特孚勒里被好奇心抓住了，她想知道自己的命运怎样，她的小阿涅丝将来是否会当亚美尼亚女王什么的，于是她把孩子带去见那些埃及人。那些埃及女人很称赞她的孩子，她们拍她，伸出黑嘴唇亲她，她们尤其佩服她那双小手。哎呀，那位母亲多么高兴，她们特别称赞孩子美丽的脚和漂亮的鞋。那孩子还不到一岁，已经会叽里呱啦学讲话，会像小傻瓜似的朝母亲笑了。她又胖又圆，会做出乐园里天使们的成千种可爱的小动作，她很害怕那些埃及女人，哭起来了。母亲更加爱怜地亲她，离开时很满意那些算命人给她的小阿涅丝算的好命：小女孩将来会成为一个美人，一个贞节女人，一位皇后。她回到困难过多街上她的阁楼里，骄傲地以为自己抱回来了一位皇后女儿呢。第二天早上，她温柔地看了看躺在床上熟睡的小孩——她俩是像往常那样睡在一起的——，轻轻地把房门开了一条缝，出去看望一个住在塞西尔街上的熟人，好把她的阿涅丝有一天会被英吉利国王和埃塞俄比亚大公爵请去同桌吃饭等惊人的消息告诉她。她回家来了，上楼梯时没听见小孩的哭声，便自言自语说，‘好！孩子还在睡觉。’她发现房门比她出去时开得大多了，她走进房间，那可怜的母亲呀，她扑到床跟前……孩子不在那里啦，床上是空空的。要不是掉下了一只美丽的小鞋，床上就再也没有孩子的什么东西了。她奔出房门，跑下楼去，一面把头往墙上撞一面哭道：‘我的孩子呀！我的孩子在什么人那里呀？谁把我的孩

子抱走了呀？’那条街是僻静的，那所房子是孤零零的，没有谁能够告诉她什么。她跑遍全城，找遍每一条街，成天这里那里地到处乱窜，疯狂地、使劲地敲打每家的门窗，就像一匹丢失了小兽的母兽。她衣服褴褛，头发蓬乱，样子可怕极了。她的眼睛里有一股疯狂的火烧干了她的眼泪。她拦住过路人喊道，‘我的女儿！我的女儿！我的美丽的小女儿！谁把我的女儿还给我，我愿意去给他当用人，去侍候他的狗，假若他想吃我的心，我也让他吃去。’碰见圣雷米的本堂教士先生，她就向他说：‘教士先生，我可以用我的手指头去耕地，但是把我的孩子还给我吧！’这太凄惨了，乌达德，我看见律师朋斯·拉加布都哭起来了，他本来是个心肠很硬的人。啊，可怜的母亲！那天晚上她回家来了。她不在家的时候，有一个邻家妇女看见两个挎着大口袋的埃及女人偷偷地爬上楼，过一会又下楼来关上门急急忙忙逃走了。她们走后，人们听见巴格特的房里似乎有小孩啼哭的声音。母亲一听说便大笑起来，像生了翅膀似的飞快跑上楼，砰的一声推开房门扑了进去：真是一桩可怕的事！她没看见她的小阿涅丝，她的新鲜的粉红的小阿涅丝，却看见了一个上帝的好礼物，一个难看的罗圈腿、独眼、驼背的小怪物，蜷成一团在地板上叫着爬着。她害怕地用手捂着眼睛。‘啊！是不是那些女巫把我的女儿变成了这个可怕的畜生啦？’人们连忙把那个小罗圈腿抱走了。那个小东西会使她发疯呢。那一定是某个埃及女人生下来又抛弃了的怪物，他看上去大约四岁左右，讲着一种不像人讲的话，那是些听不懂的字句。尚特孚勒里跪在那只小鞋跟前，那是她曾经爱过的一切所留给她的惟一的東西了。她老半天地跪着不动，不说话也不呼吸，大家以为她就那样死去了。可是她又全身颤抖起来，狂热地亲吻那只宝贵的鞋，吐出一长串叹息，好像她的心快要碎了。我告诉你们，我们大家都哭啦。她说：‘啊，我的小女儿，我的漂亮的小女儿，你在哪儿呀？’听见这些话简直让人肝肠欲断。我现在想起来还会哭。你们知道，我们的孩子便是我们的骨肉。我可怜的厄斯达谢！你多好呀！你们还不知道他多乖呢。昨天他告诉我：‘我想当近卫骑兵！’啊，我的厄斯达谢，要是我失去了你！尚特孚勒里忽然站起来，跑遍了兰斯所有的街道，边跑边喊：‘到埃及人的

帐篷去！到埃及人的帐篷去！叫兵士去把那些女巫烧死！’那些埃及人逃跑了。天已经黑下来，追赶不上他们了。第二天，人们在离兰斯两法里远的地方，在格安和底格依之间的灌木林中，发现大火烧剩的东西：有巴格特小孩的几条丝带，还有几滴血和马粪。前一天晚上正是星期六，人们断定是那些埃及人在灌木林里举行他们的安息日会，同巫神倍尔日比特一起把那孩子吃掉了，就像巫师们惯常做的那样。尚特努勒里知道这些可怕的情况后她连哭也不哭了，只是嘴唇动呀动的，像要讲话又讲不出来的样子。第二天她的头发就白了。第三天她就失踪了。”

“这的确是个骇人的故事，”乌达德说，“连勃艮第人听了也会掉眼泪呢。”

“我现在对于你那么害怕埃及人的事也不觉得奇怪了。”吉尔维斯说。

“你刚才马上带着孩子躲开埃及人是对的，听说他们也是从波兰来的呢。”乌达德说。

“不对，”吉尔维斯说，“听说他们是从西班牙和卡塔卢尼亚来的。”

“卡塔卢尼亚？可能是的，”乌达德说，“波兰、卡塔卢尼亚、瓦洛尼亚，这三个地方我经常弄混。但他们是埃及人这一点却是肯定的。”

“他们一定是这样，”吉尔维斯附和道，“他们有够长的牙齿来吃小孩的。要是拉·爱斯梅拉达有时也努起小嘴吃吃小孩，我才不会惊讶呢，她的小羊会玩那么多怪把戏到底有点邪门。”

马耶特不声不响地走着，她有点像是沉浸在从那个惨痛故事引申出来的梦境里，她战栗起来，直到内心深处。这时吉尔维斯同她说起

话来：“没有人知道尚特孚勒里后来怎样了吗？”马耶特没有回答。吉尔维斯摇着她的胳膊，喊着她的名字问了几遍，马耶特才从沉思里惊醒。

“尚特孚勒里怎么样了吗？”她机械地回答道，好像初次听人谈起这件事似的，于是她努力集中注意力来弄懂这句话。“啊，”她激动地回答道，“人们再也知道了。”

停了一会她又说：

“有人说在黄昏时候看见她从弗雷相波门走出了兰斯，另外又有人说她是在天刚亮的时候从老巴塞门走出城的，有一个穷人在集市附近的田地里发现她的金十字架挂在一个石头的十字架上，那就是在六一年使她堕落的那件首饰，是她的第一个情人、漂亮的果尔芒特耶子爵送给她的礼物。巴格特虽然很穷，可从来不愿意从身上把它取下来的。她把它看得同生命一般宝贵呢！因此，当我们看见连那个十字架都给抛弃了，我们就都认为她已经死了。这时又有些酒鬼说是看见她经过巴黎的街道，赤着脚在石板路上走。但是她应该是打维斯尔门出城的，发生这种事已经不是第一次，或者，说得明白点，我相信她的确是从维斯尔门出城的，但那也就是走出这个世界了。”

“我不懂你的话。”

“维斯尔，”马耶特悲哀地笑了一下答道：“就是那条河的名字呀。”

“可怜的尚特孚勒里，”乌达德打了一个寒噤说，“那么她跳河死啦！”

“淹死啦！”马耶特说，“当她父亲居倍尔多从前弹着琴，唱着歌坐在船上从丹格桥顺流而下时候，谁会告诉他说他亲爱的小巴格特有一天也会从这座桥下经过，但是既没有歌声也没有船只？”

“那只小鞋呢？”吉尔维斯问道。

“同那母亲一道不见了。”

“可怜的小鞋！”

乌达德那肥胖善感的女人觉得陪着马耶特叹叹气就心满意足了，可是比较好奇的吉尔维斯却还要寻根究底。

“那个小怪物呢？”她忽然问马耶特。

“那个小怪物呀？”马耶特反问道。

“就是巫婆丢在尚特孚勒里家换走了她小女儿的那个小怪物，你们是怎么处理它的呢？我希望你们也把它淹死了才好。”

“没有。”马耶特答道。

“怎么！那么是把他烧死了吧？其实那样更好。一个巫师的孩子嘛。”

“也没有淹死他也没有烧死他，吉尔维斯。主教大人对这个埃及孩子发生了兴趣，给他划了十字，施了洗礼，仔细去掉了他身上的妖气，把他送到巴黎来，当作一个孤儿放在圣母院的小木榻上。”

“这些主教！”吉尔维斯嘀咕道，“他们是有学问的人，同别的人不一样。我请问你，乌达德，把一个妖怪孩子当成孤儿算是怎么回事呀？那小怪物准是个妖魔！得啦，马耶特，在巴黎他们又把他怎么样了？我相信没有一个好心人愿意要他。”

“我不知道，”那个乡下女人回答道，“当时正好我丈夫买下了离城两法里远的倍须记录所，我们就不再留心那件事了，倍须前面有两座塞尔内地区的小丘，使人望不见兰斯大教堂的钟楼。”

这样交谈着，三位高贵的女公民已经来到了格雷沃广场。她们忙于谈天，走过罗兰塔的公用祈祷书也没有停一下，就径直向着刑台走去，刑台周围的人正在一刻比一刻增多。这一景象很可能吸引了她们的注意，使她们完全忘记了老鼠洞和她们打算在那里要做的事，要不是马耶特手里搀着的六岁胖小子厄斯达谢忽然提醒了她们的。“妈妈，”他说道，好像是某种本能告诉他已经走过了老鼠洞，“我现在可以吃这块饼了吗？”

假若厄斯达谢比较直率，也就是说假若他不那么馋嘴，就会再等些时候，等到回去的时候，在大学区里，在拉瓦朗斯夫人街上安德里·米斯尼哀老板家里，当塞纳河两岸同旧城区的五座桥把老鼠洞和那块饼隔得远远的时候，才怯生生地问：“妈妈，现在我可以吃这块饼了吗？”

厄斯达谢在此刻突然提出的这个问题，却把马耶特提醒了。

“哎哟，”她嚷道，“我们把隐修女忘掉啦！指给我看老鼠洞在哪儿，我好把这块饼给她送去。”

“咱们马上去吧，”乌达德说，“这是一件好事。”

这才是厄斯达谢意料不到的呢。

“哎哟，我的饼！”他一面说一面扭着肩膀，搔着耳朵，那是表示他异常不高兴。

三位妇女转身往回走，到了罗兰塔附近，乌达德就向另外两位说：“我们可不要三个人同时往洞里张望，免得惊吓了隐修女。你们俩要装出专心在读祈祷书的样子，我就把脸孔贴到窗上去看。那隐修女有点认识我，我会通知你们什么时候可以到跟前来的。”

她独自走到窗口，才向里面望了一眼，她脸上就显出深深的怜悯，活泼鲜艳的表情和脸色忽然变了，好像从阳光底下走到了月光底

下，她的眼睛湿了，嘴唇撅起来像要哭似的。过了一会，她把一根手指头放在嘴上，做了个手势叫马耶特去看。

马耶特感动地踮起脚尖走过去，就像朝一个快死的人的床前走去一般。

这两位妇女屏住气一动不动地向那装着栅栏的老鼠洞里望去，她们看见的景象的确十分悲惨。那小屋子又窄又浅，尖拱形，从里面看很像一顶主教的大法冠。在光秃秃的石板地的一个角落里，坐着或者不如说蜷伏着一个女人，她的下巴靠在膝盖上，两手紧紧交叉着合抱在胸前，她就这样缩做一团，身上裹着一件皱巴巴的棕色粗布袍，长长的花白头发从脸上披垂下来，一直沿着两腿披到脚上。第一眼看去，只觉得她是刻在那小屋黑暗尽头的一个奇怪的形体，好像一只发黑的三角体，从窗口射进来的阳光把她清楚地分成两半，一半暗淡，一半明亮，仿佛是人们在梦中或在戈雅 [246] 的奇特作品里看到的那种半明半暗的幽灵，苍白、呆滞、阴森，蜷伏在坟墓顶上或是监狱的铁槛上。既不是一个男人，也不是一个女人，也不是一个活的生物，也不是一个固定的形体，这是一个形象，是真实和虚幻、影子和光芒在其上截然分开的一个幻象，很难看清楚被她披到地上的长发遮住了的枯瘦冷峻的脸孔，从她的长袍下隐约露出一只缩在又冷又硬的地上的赤裸的脚。这若有若无的裹着丧服的人的形体，使人看见了就禁不住战栗。

这个可以说是密封在石室里的形体，仿佛既没有动作，也没有思想，也没有呼吸。在一月份只穿件薄薄的粗布衣服，赤着脚蜷缩在花岗石地上，没有火取暖，待在那洞穴的阴暗处，那通风口只能吹进冷风却透不进阳光。她似乎并不难过，也没有知觉，她好像同那个洞穴一块儿变成了石头，同那个季节一起变成了冰块。她双手合抱，目光呆定，第一眼看去像个幽灵，第二眼看去像个塑像。

她间或半张着发青的嘴唇透一口气，间或颤抖一下，但仍然死板

机械，就像风中飘荡的树叶。

有时从她暗淡的眼中投出一道难以形容的眼光，一道深沉的、蒙眬的、呆滞的眼光，不动地盯着小屋里一个从外边看不见的角落，那是把这不幸灵魂的全部悲惨紧紧拴在什么神秘事物上的眼光。

她就是那个由于她的住处而被人唤做隐修女，那个由于她的服装被人唤做小麻袋的女人。

那三位妇女——因为吉尔维斯也凑到马耶特和乌达德一起来了——在窗口张望，她们的头把照进洞穴的微弱的光线都遮住了，那被人夺去了一切的可怜人好像还没有注意到她们。“我们不要惊动她，”乌达德说，“她正在专心祈祷呢。”

马耶特看见那个消瘦、憔悴、披着乱发的头，心里越来越难过，眼里装满了泪水。“这可真奇怪了！”她嘀咕道。

她把头伸进窗口的铁栅栏当中，这样就看得见那不幸的人一直盯着的角落了。

她从窗口把头缩回来的时候，满脸都是眼泪。

“你们是怎样称呼这个女人的？”她问乌达德。

“我们叫她居第尔教姊。”

“可是我呢，我要叫她巴格特拉·尚特孚勒里。”

于是她把一根手指按着嘴巴，做了一个手势叫惊呆了的乌达德也把头伸进窗口去张望。

乌达德张望着，她看见那隐修女盯着的角落里，有一只绣满了金银花线的粉红缎子的小鞋。

吉尔维斯也跟在乌达德后面去张望，于是三位妇女一块儿望着那不幸的母亲，哭了起来。

可是无论她们的张望还是她们的眼泪，都没有惊动那位隐修女，她的手依旧紧握着，眼睛依旧呆定定的。知道那只小鞋来历的人，看见它被她这样呆呆地望着，怎么会不十分难过呢。

三位妇女依旧没说一句话，她们不敢说话，连低声说都不敢。那深深的沉默、深深的痛苦，那除了一件事物之外什么也记不起的深深的记忆，使她们觉得她就像复活节或圣诞节的祭坛。她们不说话了，沉思着，几乎快要跪下了。好像她们是在耶稣苦难纪念日刚刚走进一座教堂一样。

最后，三人中比较好奇的，因而也是心肠不那么软的吉尔维斯试着逗引那女修士开口说话，她喊道：“教姊！居第尔教姊！”

她这样重复喊了三遍，声音一遍比一遍高，隐修女毫不动弹，她听不出一声，不看一眼，不叹一口气，连一点生命的标志都没有。

这回是乌达德用更柔和更抚爱的声音喊道：“教姊！圣居第尔教姊！”

同样的沉默，同样的寂然不动。

“真是个奇怪的女人！”吉尔维斯说，“大炮都惊不醒她的！”

“她也许是个聋子吧！”乌达德叹息道。

“她也许是个瞎子。”吉尔维斯附和着。

“也许她已经死了。”马耶特说。

事实上灵魂并没有离开那毫无生气的、梦沉沉的躯体，至少它回避或隐藏到深处，而外界的声音已不能再到达那里了。

“我们只好把饼放在窗口上了，”乌达德说，“可是这样一来，随便哪个小孩都能把饼拿走的。我们怎样才能把她唤醒呢？”

厄斯达谢一直专心在看一条大狗拖着的一辆小车从那里经过，这时忽然看见三个带他来的人在窗口上张望，他也产生了好奇心，便爬到一块界石上用脚尖站着，把他的小胖脸贴到窗口去，嚷道：“妈妈，瞧我也看见啦！”

听到了这清晰、新鲜、响亮的孩子的声音，那隐修女颤抖了一下，她忽然艰难地转过头来，用两只长长的手把额前的头发掠向脑后，用吃惊的、痛苦的、失望的眼光盯住孩子，那眼光简直像一道明亮的闪电。

“啊，我的天哪！”她忽然把头埋到膝盖上喊道，她的声音显出她的心完全碎了，“至少不要把别人的孩子给我看呀！”

“日安，太太！”孩子神情严肃地喊道。

这个刺激把那隐修女惊醒了，她从头到脚颤抖了好一会，牙齿碰得格格响，半抬起头来，一面把两肘压住膝盖，两只脚握在手里捂暖，一面说道：“啊，好冷！”

“可怜的女人！”乌达德异常怜惜地说道，“你想烤烤火吗？”

她摇摇头表示不要。

“那么，”乌达德递给她一只瓶，“这点香料酒可以使你暖和些，喝吧！”

她又摇摇头，盯住乌达德说：“只要水。”

“不对，教姊，水可不是一月份的饮料，应该喝点香料酒，尝尝我们给你烙的这块玉米发面饼。”

她推开马耶特递给她的礼物说：“只要黑面包。”

“这儿，”吉尔维斯也动了怜悯之心，她脱下自己的毛线衣说，“这件衣服比你那件要暖和些，你穿上这件吧！”

她像拒绝酒瓶和面饼一样拒绝了这件外衣，回答道：“只要粗布衣服。”

“可是你要知道，”好心的乌达德又说，“昨天是个节庆日子呀！”

“这个我知道，”隐修女答道，“我的壶里已经两天没有水了。”

沉默了一会之后她又说：“这是节日，人们把我忘了，他们做得对。我不关心的世界怎么会来关心我呢？火炉里只有冷灰。”

她好像因为说了这么多话疲倦了，又把头低垂到膝头上。

心地单纯善良的乌达德自以为懂得了她那最后一句话，认为她仍然是在抱怨自己挨冻，便天真地回答说：“那么你是想烤火吧？”

“火！”小麻袋用一种奇特声调说，“你也能让那个在地底下躺了十五年的小乖乖烤烤火吗？”

她四肢抖索索的，声音发颤，眼睛闪着光，直挺挺地跪起来。她忽然把苍白枯瘦的手指着那个惊奇地望着她的孩子，说道：“把这个孩子带走吧！埃及女人就要打这儿经过呀！”

于是她脸朝下跌倒在地上了，她的头碰在石板地上，发出好像石头同石头相碰的声音。那三位妇女以为她死过去了，过了一会她又动弹起来，她们看见她用两只手和两只脚爬到放着那只小鞋的角落，这时她们不敢再张望了，她们再也看不见她了，只听见千万个亲吻，千万声叹息，间杂着哭泣和好几下脑袋碰墙的声音，最后一下碰得响极了，把三位妇女惊得一震，此后就再没听到别的声音。

“她是想自杀吧？”吉尔维斯冒险把头伸进窗口。

“教姊！教姊！居第尔教姊！”

“居第尔教姊！”乌达德也喊道。

“啊，我的天哪！她连动都不动了！”吉尔维斯说，“她是不是死去了？居第尔！居第尔！”

哽咽得说不出话的马耶特使了一把劲说：“等一等，”她说，随后便弯腰朝窗口喊道，“巴格特！巴格特·拉·尚特孚勒里！”

一个小孩无心点燃一个爆竹爆痛了眼睛，也没有马耶特突然向那小屋里喊出这个名字那么可怕。

那隐修女全身颤抖着，用赤裸的脚直僵僵地站起来，眼光闪亮地跳到窗口，使马耶特、乌达德和另一个女人连同那个小孩，全都吓得一直退到码头的栏杆边去了。

这时隐修女凄惨的脸孔贴到了窗口的铁格子上，“呵，呵！”她可怕地大笑一声，“是那个埃及女人在喊我呢！”

这时，刑台上的一个景象印到了她的眼中，她的额头可怕地皱起来，两只胳膊伸到铁格子外面，用临终的人那种呼吸困难的声音吼道：“原来是你呀，埃及女人！是你在喊我呀，偷小孩的女人！好哇，你该死！该死！该死！该死！”

四 一滴眼泪换一滴水

这几句话 [247] 可以说是当时在它们各自的特别舞台上同时并行地展开的两幕戏之间的关联，一幕是你们刚才读到的，发生在老鼠洞里的，一幕是我们就要说起的，发生在刑台上的。第一幕的见证人只

有读者已经认识的那三位妇女，第二幕的观众却是我们不多会儿以前在格雷沃广场看见的拥挤在刑台和绞刑架四周的群众。

这些观众看见四名军警从早上九点钟就站在刑台的四角，就预料到将要执行什么样的刑罚，即使不是绞刑，也会是笞刑、割耳或别种苦刑。人群很快聚拢来，最后那四个军警被挤得太厉害，便只好不止一次地用马屁股和鞭子把他们“赶开”，这是当时人们的说法。

群众有等候观赏公开行刑的习惯，所以并没有表现出十分不耐烦的样子，他们用观看刑台——一个十法尺高的中空的水泥台子——来消磨时间。从一个被人称作“梯子”的粗糙的石级，可以走到顶上的平台，台上有一个平放着的橡木轮盘，人们把双手反绑的犯人绑在那个轮盘上，一个木头的轮轴藏在轮盘中心，轮轴转动时，轮盘也跟着转动，这样便把犯人的脸连续不断地向四面八方呈露着，这就是所谓给犯人“示众”。

像人们看到的那样，格雷沃广场的刑台远不如菜市场的刑台那样好看。它没有什么建筑艺术的意趣，也算不得怎么宏伟，没有铁十字架，没有八角灯，没有那些突出在屋顶边上的有饰花和叶片的精致的柱子，没有神秘古怪的水槽，没有空花镂空，没有深深凹进石头的雕刻。

只好看那碎石砌成的四个桩子和两根支柱，以及旁边那可恶的绞刑架，又细又秃。

对于爱好哥特式艺术的人们，这种款待也许太菲薄了吧？可是对于中世纪那些傻瓜们，什么建筑都是有趣的，他们并不怎么关心一个刑台是否美观。

犯人终于给绑在一辆车子后面带来了。当他给拖到刑台顶上的时候，当人们能够从各方面看见他被人用绳子和皮条绑在刑台的轮盘上的时候，场内爆发了一阵笑声和喊声，人们认出他就是伽西莫多。

那的确是他，就在他昨天被埃及公爵、土恩王和加利利皇帝伴送，被人崇拜，被人称为愚人王的同一个地方，他竟被绑在刑台上了，这个变化太奇怪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人群中没有一个人，包括一会儿是胜利者一会儿又是受刑者的伽西莫多本人在内，弄得清这两种处境之间有什么联系，甘果瓦同他的哲学也没见过这一场面。

我们国王陛下的司号员米歇尔·卢瓦尔马上打了一个手势叫人们肃静，在宣读了根据总督的命令草拟的判决书之后，他便带领他那些穿制服的随员们绕到车子后面去了。

对当时司法部所谓的“又紧又牢的捆绑”，伽西莫多连眉毛都没有抬一下，他认为一切反抗都是徒然的，这就是说，绳子和皮条一直陷进他的肉里去了，何况监狱和囚犯这种传统还没有丢失，脚镣手铐（还有徒刑和断头台）至今依旧宝贵地在我们这些文明的温和的有人性的人中间传下去。

他任人又拖又推又抬，绑了又绑，人们从他的脸上只能看到一个野人或笨人受惊后的表情，人们知道他是个哑巴，还可能把他当成瞎子。

人家叫他跪在那块圆形底座上，他照着做了。人家脱掉了他的上衣和衬衣，直到露出胸膛，他也听之任之。人家又用许多皮条把他绑在轮盘上，他听任人家捆绑，只不过时时粗声地喘气，就像一条牛垂头耷脑地给绑在屠夫的车沿上。

“这笨蛋！”磨房的若望·孚罗洛向他的朋友罗班·普斯潘说道（这两个学生当然随着犯人到这儿来了），“他还没有一只关在盒子里的金龟子明白呢。”

群众看见了伽西莫多赤裸的驼背，突起的胸脯，长着许多硬皮和汗毛的肩膀，便爆发出一阵哄笑。正当大家笑闹的时候，一个穿着官府制服的结实的矮个子男人爬上了平台，到了犯人身边。他的姓名立

即在群众当中传遍了，他就是比埃拉·多尔得许，沙特雷法庭施笞刑的大头目。

他先把一只黑色的钟漏放在刑台的一角，那钟漏的上一层装满了红色的沙子，不断向下面一层漏去。随后他便脱掉他那两色的外衣，人们看见他右胳膊上挂着一条用许多长长的、闪光的、紧扎的、尖端包着金属的白皮条扎成的鞭子。他用左手随便地把衬衣的右边那只袖子卷起来，一直卷到腋下。

这时，若望·孚罗洛抬起他那棕发的小巧的头，在众人的头顶上喊道（他就是为了叫喊才爬到罗班·普斯潘的肩上去的）：“来看呀，先生们，太太们！他可要狠狠地鞭打我哥哥若扎斯的副主教先生的敲钟人伽西莫多了。他是一个好像东方建筑似的怪物，脊背像圆拱顶，两腿像弯曲的柱子！”

群众大笑起来，小孩们和姑娘们笑得格外厉害。

最后刽子手用脚去踏轮盘，轮盘转动起来，伽西莫多在他的绳绑中发抖，他奇丑的脸上忽然显出的蠢笨表情更加引起了群众一阵哄笑。

转动的轮盘忽然把伽西莫多高耸的驼背送到了比埃拉面前，比埃拉抬起胳膊，那精致的皮鞭就挥起在半空中，发出水蛇般的嘶嘶声，一鞭又一鞭疯狂地落到那可怜人的肩膀上。

伽西莫多好像忽然惊醒似的蹦了一下，他这才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蜷缩在绳绑里，一阵惊惶和痛苦的抽搐散布到他脸上每一根筋络，但是他没有叹一口气，只是把头向后转转，向右转转，又向左转转，并且把头摇得像腰上被牛虻叮过的公牛。

一鞭接一鞭，接着是第三鞭，第四鞭，没完没了。轮盘不停地转动，皮鞭不断像雨点般落在身上，很快就打出血来了。人们看见成千

条血水在那驼子的黝黑的肩膀上流淌，皮鞭在空中挥动时就把一些血珠溅到观众的身上。

看起来伽西莫多至少又恢复了先前的冷静沉着，他默默地好像不十分费劲地在挣脱绳绑。人们看见他眼睛冒火，筋脉鼓起，四肢蜷曲，一下子就把皮条和链子都挣开了。他的力气那么大，那么不可思议，出人意外。但是总督府的旧镣铐依然在他身上，只是轧轧地响了几声就算了。伽西莫多又显出筋疲力尽的样子，他脸上的呆笨表情变成了痛苦和懊丧，他闭上独眼，把头垂到胸前，仿佛死去了似的。

从这时起他就不再动弹一下了，再没有什么能引起他轻微的动作，无论是他身上不停地流出的血，加倍疯狂地落到他身上的皮鞭，沉醉在行刑里的施刑人发作出来的怒气以及那可怕的皮鞭挥动时的嘶嘶的响声。

最后，从行刑开始时就站在石级旁边的一个穿黑衣骑黑马的沙特雷法庭守门人把一根乌木杖向钟漏伸去，轮盘停止了转动，施刑人停止了鞭打。伽西莫多慢慢地睁开眼睛。

笞刑算是执行完了，那该诅咒的施刑人的两个下手给犯人冲洗了肩膀，涂上某种立刻治愈一切创伤的药膏，扔了一件好像神甫穿的披风似的黄衣服到他身上。这时比埃拉·多尔得许才把被血染红了的皮鞭上的血滴抖落在石板地上。

可是对于伽西莫多，这还不算全部完事，他还要在刑台上挨完孚罗韩·巴尔倍第昂十分准确地加添在罗贝尔·代斯杜特维尔的判决书上的那一个钟头。若望·德·居门的那句关于生理学和心理学古老戏言聳即愚蠢 [248] 真该大加赞赏呢。

于是又把钟漏拨转，又把那驼背绑在台上，以便把刑罚执行到底。

人民，尤其是中世纪的人民，在社会上就像孩子们在家庭里一样，他们长久停留在原始的无知状态里，停留在道德与智力的幼稚阶段，可以用形容儿童的话来形容他们：

在这种年纪是没有怜悯心的。

我们已经让读者知道，伽西莫多的是被大家借种种理由厌恨着，人群里没有谁有理由或者觉得有理由去怜悯圣母院的可恶的驼子，人们看见他出现在刑台上都觉得非常高兴，他刚才所受的酷刑的悲惨景象，不但没有使他们心肠变软，反倒给他们提供了一桩乐趣，使他们的厌恶情绪表现得更为恶毒。

当“公诉”（按照法官们至今沿用的行话）执行完毕，就轮到千万种私人的报复了。在这里就像在大厅里一样，妇女们特别起劲，她们全都对他怀着某种憎恨，有的恨他奸诈，有的恨他丑陋，而以后一种人的憎恨最为厉害。

“邪教的怪物！”一个说。

“骑扫帚把的家伙！”另一个嚷道。

“做个凄惨的怪笑吧，”第三个说，“那样你就能当上愚人王了，要是今天变成了昨天！”

“得啦！”一个老妇人说，“那就是刑台上的怪笑了。什么时候他才在绞刑架上做怪笑呢？”

“你什么时候才会在百尺黄泉下把你的大钟顶在头上呢，可恶的敲钟人？”

“敲晚祷钟的就是这个魔鬼呀！”

“啊，聋子！独眼！驼背！怪物！”

“这个丑相比所有的医药还能使孕妇流产呢！”

那两个学生——磨房的若望和罗班·普斯潘——尖着嗓子哼起那段民间古老的回旋曲的迭句来了：

一根藤条子，

对付一个恶汉子！

一条木棍儿，

对付一只老猴儿！

别的成千种侮辱性的语句像雨点般落在他身上，场上处处都有人诅咒他，嘲笑他，向他叫骂，向他投石子。

伽西莫多虽然耳聋，但他看得很清楚，群众的狂怒表现在脸上的并不比表现在话语里的少，向他投来的石子也能说明群众是在哄笑。

他起先一直默不作声，但那在施刑人的鞭打下已达到极限的忍耐力，在这些残酷的虫豸的刺激下却渐渐减弱甚至丧失，对西班牙斗牛士的打击向来不在意的阿斯杜里 [\[249\]](#) 公牛，却被狗和枪刺激怒了。

他先是慢慢地对群众投去恫吓的眼光，但因为他是被绑着的，光是看一眼并不能赶开那些叮在他伤口上的苍蝇，于是他在绳绑中挣扎，他狂怒地扭动，把那老旧的轮盘弄得轧轧响。这情况使嘲骂和叫喊更加厉害起来。

于是那可怜人像无法挣脱锁链的野兽一般，只好又不动弹了，他胸膛里间或迸出一声粗重的叹息，他既不羞愧也不脸红，他太远离社会生活，太接近自然状态，不可能知道什么是羞耻。而且在那十分丑陋的脸上，还能表现出什么羞耻呢？但是愤怒、憎恨、失望，逐渐在那可怕的脸上增多，成了一片厚厚的阴云，逐渐蓄满了电流，变成了

千万道电光，在那怪人的独眼里闪闪发亮。

当一头骡子载着一位神甫经过那里的时候，他脸上的阴云化开了一会儿。他远远望见那头骡子和那个神甫，这可怜人的脸色就温和起来，一直控制着他的那种愤怒变成了奇特的充满了难以形容的甜蜜宽厚而温和的微笑。那神甫愈走近他，他的笑容就愈加明显，愈加清晰，愈加光辉灿烂，简直像是不幸的人所崇敬的救主降临了似的。可是当那头骡子靠近了刑台，使骑在它背上的神甫看清了犯人是谁的时候，那神甫却低下眼睛，用两只踢马刺踢着骡子急忙转身走开了，好像在逃避一声耻辱的呼唤似的，他很不愿意在那种场合被一个不幸的人认出来并且向他致敬呢。

那个神甫正是副主教堂·克洛德·孚罗洛。

伽西莫多的脸色又黯淡起来了。微笑还在一片阴云间停留了一会，但那是痛苦的、无力的、带着深深悲哀的微笑。

时间一点点过去，他在那儿至少待了一个半钟头，被人不停地折磨，虐待，嘲笑，甚至被人投石子。

突然他又带着加倍的失望在锁链里挣扎，把他身子底下的木板都震动了，他打破了一直固执地保持着的缄默，用又嘶哑又愤怒的声音吼叫，这声音不像人的声音倒很像动物的咆哮声：“给水喝！”这个声音把人们叫骂的声音都盖没了。

这声悲惨的呼唤，并没有引起同情，反而使刑台四周的巴黎善良市民更加笑得厉害。应该说明，他们的残忍和狠心并不亚于我们给读者介绍过的那个可怕的乞丐集团里的人，那都是群众当中最下层的人物。除了嘲笑那不幸的犯人的口渴之外，四周没有人出声。的确，那当儿他的样子不止显得可怜，而更是显得古怪和难以接近。他那涨得紫红的脸上淌着汗，眼睛闪着狂野的光，嘴里冒着愤怒和痛苦的泡沫，舌头一半吐出在嘴唇外面。还得说明，在那当儿，人群中找不出

哪个好心的男人或女人敢于送给那受苦受难的人一杯水，那刑台的可恶的石级被当做十分可耻和丑恶的东西，善人们是不愿意上去的。

几分钟后，伽西莫多用失望的眼睛扫视了人们一遍，又用更加令人心碎的声音喊道：“给水喝！”

仍然只引起一阵哄笑。

“喝这个吧！”罗班·普斯潘叫喊着，把一块在阴沟里泡过的海绵扔到他脸上，“拿去吧，恶汉！算我欠你的情哪！”

有个妇人把一块石子向他头上扔去：“这是给你在黑夜里用那些倒霉的钟惊醒我们的教训！”

“喂，小子！”一个跛脚使劲拄着拐杖走到他跟前喊道，“你还在圣母院塔顶上咒骂我们不？”

“这只碗给你去喝水！”一个男人把一个破瓦罐向他的胸脯扔去，“我老婆就是因为看见你从她面前走过，才生下了一个两个脑袋的娃娃！”



一滴眼泪换一滴水

“我的母猫生下了一只六只脚的小猫！”一个老妇把一块瓦片向他头上扔去，尖声嚷道。

“给水喝！”伽西莫多喘息着喊了第三遍。

这时他看见人群里闪开一条路，走出了一位装束奇特的姑娘，身边带着一只金色犄角的雪白的小山羊，手里拿着一面小鼓。

伽西莫多的独眼闪了一下，原来就是他昨晚曾经想抢走的那个波希米亚姑娘呀。他模糊地意识到正是因为那件事他此刻才在这里受惩

罚的呢。何况这种事在这个世界上并不算稀罕，他不是由于不幸耳聋，又由于被一个聋法官审问，才受到了惩戒的么？他十分相信她也是来向他报复的，也是像别人一样来打他的。

看见她真的迅速走上了石级，愤怒和轻视使他透不过气，他真想将刑台打个粉碎，假若他的独眼能够发出雷电，那波希米亚姑娘一定会给雷电击毙，上不了刑台啦。

她一言不发地走近那扭着身子枉自躲避她的犯人，从胸前取出一只葫芦，温柔地举到那可怜人干裂的嘴边。

这时，人们看见他那一直干燥如焚的独眼里，滚出了一大颗眼泪，沿着那长时间被失望弄皱了的难看的脸颊慢慢流下来。这也许是不幸的人生平第一次流出的眼泪。

这时他竟忘记要喝水了，那埃及姑娘不耐烦地扁了扁小嘴，微笑着把水倒在伽西莫多张着的嘴里，他一口气喝着，他显然是渴到极点了。

喝完水，那可怜人便伸出黑黑的嘴，无疑是想吻一吻那帮助了他的美丽的小手。但那姑娘有些疑惑，想起了前一晚那件未遂的暴行，便像小孩害怕被野兽咬着似的，惊恐地把手缩回去了。

于是那可怜的聋子用充满责怪和无限悲哀的眼光望着她。

那漂亮、鲜艳、纯洁、迷人而又那么娇弱的姑娘，竟会那样好心肠地跑去救助一个如此可怜丑恶的家伙，那情景无论如何是很动人的，而这件事又发生在一个刑台上，那就更为动人了。

观众也都被感动了，大家拍着手喊道：“好极了，好极了！”

隐修女正是在这个当儿从她那洞穴的小窗口望见埃及姑娘在刑台上，于是她狠狠地咒骂道：“该死的埃及女人！该死！该死！”

五 玉米面饼故事的结尾

拉·爱斯梅拉达脸色发白，摇摇晃晃地走下了刑台。那隐修女的声音还跟着她：“下来吧！下来吧！埃及的女扒手！你还会再上去的！”

“小麻袋又在发脾气了，”人们悄悄说道，这之后大家就再也不说什么了。像她那一类妇女，向来总是被人当做神圣并受到人们尊敬的，谁也不愿去打扰那日夜祈祷的人。

开释伽西莫多的时刻到了，他被解下来，人群也就纷纷散开去。

马耶特和两个同伴转身刚走到大桥边，她突然停住问道：“哎呀，厄斯达谢，那块玉米面饼呢？”

“妈妈，”孩子回答道，“你同老鼠洞里那位太太谈话的时候，一条大狗跑来把我的饼咬了一口，我也就吃起来了。”

“怎么，先生，”她说道，“你通通吃掉了么？”

“妈妈，是狗把它吃掉的，我叫它别吃，可是它不听，于是我也就吃了，就是这样。”

“真是可怕的孩子！”母亲一面微笑一面责备道，“你知道吗，乌达德，他一人就能吃掉我们花园里所有的樱桃呢。难怪他祖父说他日后会当将领。我得好好教训你，厄斯达谢先生！走吧，胖狮子！”

[1] 庇卡底是法国一省，位于巴黎盆地的北部。

[2] 勃艮第是古法兰西的一个公国。

[3] 弗朗德勒是欧洲的一个旧管区，后来分属比利时和法国。

[4] 特渥依斯，十五世纪法国历史学家。

[5] 格雷沃广场在塞纳河的河滩上，以缓慢坡度朝塞纳河倾斜。

[6] 圣迹剧是中世纪人根据圣母、耶稣或圣徒们的事迹写成的一种戏剧。

[7] 亨利·索瓦尔（1623—1676），十七世纪法国著名历史文献家，著有《古今巴黎》。

[8] 哥特式一词，大家的理解并不确切，但已经约定俗成了。为了描绘中世纪后半期的建筑艺术，我们也像别人一样勉强来采用这个词。中世纪后半期的建筑主要是尖拱形，是由前半期那种以半圆拱为基调的建筑艺术发展而来的。——作者注

[9] 法尺，法国古长度单位。一法尺相当于325毫米。

[10] 代阿菲是古代的一位主教。

[11] 美男子菲利浦（1268—1314），即法王菲利浦四世，一二八五年至一三一四年在位。

[12] 圣路易（1214或1215—1270），即法王路易九世，一二二六年至一二七〇年在位。

[13] 若安魏耶（1224—1317），法国历史学家，路易九世的顾问。他的回忆录详述了路易九世统治时期以及十字军的历史。

[14] 西吉斯蒙皇帝于一三八七年至一四三七年为匈牙利王，一四一一年至一四三七年为德意志皇帝，一四一九年至一四三七年为波希米亚王。

[15] 查理四世（1316—1378），一三四六年至一三七八年为德意志皇帝。

[16] “没领地的约翰”是英王亨利二世之子，一一九九年至一二一六年在位。青年时代在法王奥古斯特的支持下背叛祖国。由于他夺走了法国贵族的未婚妻，被迫宣布放弃他在法国的领地。

[17] 查理六世（1368—1422），查理五世之子，一三八〇年至一四二二年为法国国王。

[18] 马赛尔（约1316—1358），是巴黎商会会长。一三五五年至一三五七年间他代表富裕的中产阶级反对君主政体，激烈反对当时的王太子——后来的法王查理五世。

[19] 克雷蒙是圣路易的第六个儿子。

[20] 巴推（1604—1681），法国律师，作家布瓦洛的朋友。

[21] 法国文艺复兴时期著名作家拉伯雷的《巨人传》中的人物。

[22] 利勿尔为法国古代记账货币单位，有巴黎利勿尔和图尔利勿尔之分。巴黎利勿尔又叫老法郎，每个值二十五苏。图尔利勿尔每个值二十苏。

[23] 原文是拉丁文。

[24] 是一种骰子戏。

[25] 是一条赌场很多的街。

[26] 权杖是一种装饰精美的棍子，由权杖手举着走在官员的前面或放在他们的座前，当做职位和权力的标志。

[27] 用拉丁文重复一次他的名字。

[28] 原文是拉丁文。

[29] 布尔日是法国一省。

[30] 原文是拉丁文。

[31] 法国古币，每个德尼埃等于十二分之一的苏。

[32] 原文是拉丁文。

[33] 原文是拉丁文。

[34] 希腊神话中掌管宇宙的大神。

[35] 原文是拉丁文。

[36] 尼姆是法国加尔省的省会。那里有各种建筑物及竞技场等。

[37] 原文是拉丁文。

[38] 高乃依（1606—1684），法国十七世纪著名悲剧作家，《熙德》的作者。

[39] 神妙的鱼指海豚。海豚在法文中和太子是同一个词，所以戏里用海豚比喻太子。

[40] 昂布瓦斯，法国卢瓦尔河上的城市，是王太子（即未来的查理八世）诞生的地方。下文“法兰西之狮”指法国国王。

[41] 潘达尔（前518—约前438），古希腊抒情诗人。

[42] 亚里安娜，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国王米诺斯的女儿，她爱上了代兹，授予红线使他走出迷宫。

[43] 法语的巴黎人和自由论者两词读音近似。

[44] 拉伯雷（1494—1553），文艺复兴时期法国著名作家，著有《巨人传》。

[45] 拉封丹（1621—1695），法国十七世纪著名寓言诗人。

[46] 勇敢的查理（1433—1477），勃艮第公爵。他一心要使勃艮第脱离法兰西而独立。一四七六年被瑞士人击败。

[47] 纳姆（1433—1477），巴黎总督，几次反抗路易十一，被处死。圣波尔（1417—1462），路易十一的元帅，以叛乱罪被处绞刑。

[48] 沙西德是西西里海边一个很危险的漩涡，航海人想避开这个漩涡，又撞到对面的锡拉岩礁上，终致覆没。此处借以比喻王族间关系的险恶。

[49] 即法王路易九世，一二二六年至一二七〇年在位。

[50] 原文是拉丁文。

[51] 爱德华四世（1442—1483），英吉利国王，一四六一年至一四八三年在位。

[52] 马克西米良（1459—1519），路易十一同时代的德国皇帝，出生于奥地利。一四九三年至一五一九年在位。

[53] 金羊毛法令是号称好心眼的勃艮第公爵菲利浦于一四二九年在布鲁日颁布的一条法令。

[54] 伦勃朗（1606—1669），十七世纪荷兰名画家兼雕刻家，在光影方面

有非凡的成就。

[55] 圣西蒙公爵（1675—1755），《回忆录》的作者，这部作品记录了一六九一年至一七二三年宫廷里发生的事件，并描述了当时的一些著名人物。

[56] 此处暗指里通外国。

[57] 法语中“手套”一词与“刚城”一词的读音相同。

[58] 费利浦·德·果明（1447—1511），法国编年史家，路易十一的亲信和顾问。

[59] 原文是拉丁文。“珍珠在猪的前边”是法国成语，意思是“对牛弹琴”。

[60] 原文是拉丁文。

[61] 菊花的法文发音也是玛格丽特。

[62] 第芒特，公元前四世纪希腊画家。其创作多以荷马史诗中故事为题材。阿加门农是《伊利亚特》中的英雄形象。

[63] 荷马，公元前九世纪希腊伟大的游吟诗人，传说著名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都是他的作品。

[64] 奥林匹克是希腊神话中众神居住的山。

[65] 比隆（约1537—1590），法国十六世纪雕塑家。

[66] 历史上有两个邓尼埃，父为邓尼埃（1582—1649），子为邓尼埃（1610—1690），均为十七世纪弗朗德勒画家。后者以用色柔和、笔法细腻著称。此处多半指后者。

[67] 梭瓦尔（1653—1716），法国几何学家兼物理学家。

[68] 比阿（1774—1862），法国天文学家和物理学家。

[69] 赛克罗平，欧洲古代神话里的独眼巨人。

[70] 波里菲姆是古代神话中最有名的独眼巨人。

[71] 请参看第29页注③。

[72] 雏菊的法文发音是“玛格丽特”，这里是双关语，影射弗朗德勒的公主，见第39页注①。

[73] 若望·德·布瓦基耶是圣瓦利埃的贵族，曾先后在查理八世（即本书中的王太子）、路易十二以及弗朗索瓦一世领导下，率领皇室百人团到意大利作战，使人民大批死亡，故称之为“圣瓦利埃热病”。

[74] 原文是西班牙文。

[75] 安达卢西亚和巴斯克都是西班牙的省份。

[76] 安达卢西亚和巴斯克都是西班牙的省份。

[77] 波希米亚是古代中欧的一个国家，在今捷克共和国境内。波希米亚族后来成为一个流浪民族，波希米亚人也成为流浪人的同义语。波希米亚族同其他流浪民族形成一个很大的流浪群流浪在欧洲各国。在法国称为波希米亚人，在英国称为吉普赛人，在俄国称为茨冈人。

[78] 西俗在二月二日——即圣母马利亚产后净秽、携耶稣往圣殿之日，举行圣烛节，为一年间所用的蜡烛祷告。

[79] 原文是西班牙文。

[80] 原文是西班牙文。

[81] 黑话，乞丐王的称号。

[82] 巴勒福是黑人的一种简单的弦乐器。

[83] 赫耳墨斯本是希腊神话里神的信使。罗马神话里则称之为墨丘利。但希腊人也把埃及的月亮神称作“三倍伟大的赫耳墨斯”。他们把一切科学艺术的发明都归功于他，他也是一系列巫术、占星术、炼金术著作的作者。在四世纪时这些著作在宗教界引起了一场大论战，但只有少数篇章流传下来。一四七一年这些篇章译成拉丁文，一八六三年译成法文。雨果在这里把“赫耳墨斯”一词当作神秘学说的代名词使用，他同时也把“代达罗斯”和“俄耳甫斯”当作古代神秘学说的代名词使用。

[84] “堂”是冠于贵族僧侣等人姓名前面的称号，意即“阁下”、“老爷”。

[85] 指一四八〇年。

[86] 圣婴公墓是巴黎的一所公墓，在一一八六年至一七八六年间是巴黎一处堆尸的地方。

[87] 原文是拉丁文。

[88] 杜尔内尔是巴黎的一所王宫，法王亨利二世曾在其中被廷臣蒙哥梅利刺伤。

[89] 原文是拉丁文。

[90] 原文是意大利文。

[91] 乌尔冈是罗马神话里的火神，相貌奇丑。

[92] 原文是西班牙文。

[93] 原文是拉丁文。

[94] 西塞罗（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以雄辩著称于世。此处“西塞罗的语言”即指拉丁文。

[95] 原文是意大利文。

[96] 原文是意大利文。

[97] 原文是意大利文。

[98] 原文是意大利文。

[99] 意思是使用各种语言的地方。

[100] 原文是意大利文。

[101] 圣迹区，旧时巴黎的一个区。该区集中了大量乞丐、无赖及流浪汉等，他们装成各种残废外出乞讨行窃，回区后即恢复正常，仿佛突然因“圣迹”而治愈一般，该区因而得名。

[102] 据西方传说，魔鬼们都在礼拜六晚上举行安息日狂欢会。

[103] 米盖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十六世纪的大雕塑家、画家和诗人。

[104] 卡罗（1592—1635），法国十七世纪的画家和雕塑家。

[105] 彭斯拉德（1613？—1691），法王路易十三、路易十四时的宫廷诗人。

[106] 斯特拉第瓦瑞阿斯（1644或1648—1737），十七到十八世纪意大利最著名的乐器制造者。

[107] 原文是西班牙文。

[108] 此处原文用斜体排，表示着重，现改为着重点。

[109] 加利利是巴勒斯坦一个地区。

[110] 伊索，公元前六世纪古希腊著名的寓言家，《伊索寓言》的作者。

[111] 古希腊大诗人荷马曾走遍许多地方吟诵自己的诗歌。

[112] 墨丘利是大神朱庇特之子，他是天神们的信使，是雄辩与商业之神，也是小偷供奉的神。

[113] 原文是拉丁文。

[114] 卡斯蒂恩是西班牙的一个城市。

[115] 马尔蒂亚（约40—约104），古罗马诗人。

[116] 布瓦洛-代斯普奥（1636—1711），法国十七世纪诗人和评论家，著有《诗艺》。其作品以严峻著称。

[117] 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大画家、建筑家和考古学家。

[118] 原文是西班牙文。

[119] 法国作家伏尔泰（1694—1778）同名小说里的人物，一个来自天狼星的巨人。

[120] 即法王查理曼一世（742—814），于七六八年至七七一年间为南斯特里国王；七七一年至八一四年间为法兰克国王；八〇〇年至八一四年间被尊为整个西方的皇帝。

[121] 即法王菲利浦二世（1165—1223）。

[122] 原文是拉丁文。

[123] 加洛林王朝是法兰西第二代王朝，始于短命贝班，终于路易五世，自七五一年至九八七年。

[124] 汪达尔族居住在波罗的海沿岸，在奥德河与维斯杜拉河之间；四〇六年入侵高卢和意大利北部，四二九年渡海入侵北非，四五五年掠夺过罗马。

[125] 梅迪西（1519—1587），法王亨利二世之妻，弗朗索瓦二世、亨利三世和查理九世之母，曾在查理九世年幼时垂帘听政。她有政治才能但无真知灼见。

[126] 杜巴里（1743—1793），公爵夫人，曾被路易十五宠信。

[127] 路德（1483—1546），德国的宗教改革家。

[128] 米拉波（1749—1791），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著名政治家和演说家。

[129] 维特依维尔（前88？—前26？），罗马建筑家，传说曾随凯撒的军队到过高卢和西班牙，晚年撰写了《论建筑》一书。

[130] 韦略尔（1507—1573），意大利著名建筑家，曾设计修建多座著名教堂，曾继米盖朗琪罗担任圣比埃尔教堂的修建工作。著作有《论建筑的五种体系》。

[131] 巴特农神殿是雅典人祭祀雅典娜的圣殿，建于公元前五世纪。

[132] 狄安娜是大神朱庇特之女，森林女神，好狩猎。

[133] 艾罗斯特拉特是希腊艾法斯地方的人，他想通过一桩耸人听闻的事件使自己留名于世，便放火烧毁了当地号称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狄安娜神庙。

[134] 征服者居约姆（1027—1087），诺曼底公爵，一〇六六年击败英王哈罗德二世，成为英国的统治者，一〇六六年至一〇八七年统治英国。

[135] 格雷果瓦七世（1020—1085），一〇七三年至一〇八五年间任罗马教皇，他以捍卫教规与亨利四世斗争著称于世。

[136] 尼古拉·弗拉梅尔在传说中是个神秘人物，他因联姻得到的巨大财富被

说成是得到炼金术的秘方而致富的，而圣雅克·德·拉·布谢里教堂就是属于尼古拉·弗拉梅尔的。路德因创建新教派被当时教会目为异端，认为他有神秘主义色彩，后来路德派和教皇对立，因而形成宗教的分裂。

[137] 巴别塔是传说中的巨塔。《圣经》上说，亚伯拉罕的子孙曾经想从这座巨塔爬上天去。

[138] 根据地区、气候和种类，又称为伦巴第层、撒克逊层和拜占庭层。它们是四种并行但各具特点的建筑艺术，但都从同一原理——环形圆拱发展而来。
——作者注

[139] 它正是一八二三年被天火烧掉的那座用木料修盖的尖顶的一部分。
——作者注

[140] 巴戈达门是拉丁语的叫法。

[141] 原文是拉丁文。

[142] 巴斯基耶（1529—1615），法国十六、十七世纪著名法学家、文化史学家，著有《法兰西研究》。

[143] 于尔森（1360—1431），一三八八年任巴黎市长。

[144] 胖路易就是法王路易六世。

[145] 恺撒是公元前100年到前44年的罗马皇帝，高卢族领袖加米罗仁曾用诱敌深入的战术抵抗恺撒部将拉比埃尼的进攻。

[146] 法文宠臣一词也作狮子讲，所以这里就提到了狮子的吼声。

[147] 相波尔，在法国布卢瓦市，当地有弗朗索瓦一世所建雄伟宫殿。

[148] 阿朗波拉，西班牙格拉纳达地方摩尔王族著名的宫殿及园林。

[149] 巴黎的大监狱，一七八九年大革命时被攻破。

[150] 隼山是巴黎的古刑场，其中有很多绞刑架，地下有墓穴。

[151] 《老实人》是伏尔泰的著名小说，书名就是小说主人公的绰号。

[152] 莫里哀（1622—1673），法国十七世纪大剧作家。米勒（1606—

1668），十七世纪法国名画家。

[153] 看到人们竟妄想扩充，翻修，重建，亦即摧毁这座优美的宫室，我们既难过又愤慨。现代建筑师的手去触碰文艺复兴时代精致的作品未免太笨重了。我们总希望他们不敢如此。何况，拆毁杜伊勒里宫如今已不只是一种连汪达尔醉汉都会脸红的野蛮行径，而且还是一种背叛。杜伊勒里宫不单是十六世纪的艺术杰作，而且是十九世纪历史的一页。这座宫殿不属于国王，而属于人民。让它保持原先的样子吧！我们的革命曾两次在它的前额上留下了标志。它那两堵前墙，一堵上有八月十日的弹痕，另一堵上有七月二十九日的弹痕。这座宫殿是神圣的。

一八三一年四月七日于巴黎。

（原作第五版注）

[154] 这是反话，含有讽刺意味。

[155] 原文是拉丁文。

[156] 原文是拉丁文。

[157] 中世纪的自由学科，包括文法、论理、修辞、几何、音乐、天文等。

[158] 伽西莫多的本义是复活节后第一个星期日。

[159] 原著本章的题目是拉丁文，意思是“一群可怕的野兽的保护人，他本人更加可怕”。现为避免冗长，采用本章最初的标题。

[160] 卡拉布里亚是意大利南部的一个地区，与西西里隔海相望。

[161] 俄伯斯（1588—1679），英国哲学家。

[162] 原文是拉丁文。

[163] 阿斯朵甫是英国传说里的一个王子，据说有个仙女送给他一支号角，这支号角发出尖厉可怕的声音，别人都无法忍受。

[164] 英国诗人和剧作家莎士比亚的著名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男女主角。

[165] 保尔·第阿克（约720—约799），古代意大利伦巴第王国用拉丁文写作的历史学家和诗人，著有《伦巴第人史》。伦巴第是公元六世纪日耳曼人侵略

意大利部分地方后在那里建立的一个强国，其末代国王于七七四年为法国查理曼大帝所击败。

[166] 这条街上有很多赌场。

[167] 原文是拉丁文。

[168] 原文是拉丁文。

[169] 原文是拉丁文。

[170] 阿威罗伊（1126—1198），古代阿拉伯哲学家和医学家，原名伊本·路西德，西方人称他为“阿威罗伊”。其哲学著作涉及唯物论和泛神论，因而被巴黎大学和罗马教廷判刑。

[171] 所罗门（约前970—前931），古代希伯来的君主，毕生致力于国政，他的智慧长期流传在东方各国。

[172] 毕达哥拉斯（约前570—前480），古希腊著名哲学家和数学家。

[173] 查拉图士特拉是古波斯的宗教改革者，通译琐罗亚斯德。

[174] 克洛德·倍尔奈尔是尼古拉·弗拉梅尔的妻子。

[175] 古时纸料缺乏，往往把羊皮纸上写过的一层刮掉后再写。

[176] 即比尚西奥的雨果二世（1326—1332）。——作者注

[177] 这是含讽刺意味的反话。

[178] 雷尼埃（1573—1613），法国讽刺诗人。

[179] 原文是拉丁文。

[180] 原文是拉丁文。

[181] 原文是拉丁文。

[182] 法语“杏树”L’abricotier断开刻成A L’Abri-Cotier，A L’Abri有隐蔽、掩护之意，双关意是“在杏树掩护之下”，这里克洛德是讽刺夸克纪埃有国王作靠山，正是俗语所说的“大树底下好遮荫”。

[183] 艾斯居拉普，古希腊神话中的医药之神，太阳神阿波罗之子。

[184] 雅北里格（约250—330），公元三至四世纪古希腊新柏拉图派哲学家。

[185] 希波克拉特（前460—前377），古希腊的名医。在西方被尊为“医学之父”。

[186] 原文是拉丁文。

[187] 原文是拉丁文。

[188] 古希腊城市，滨爱琴海，医药之神艾斯居拉普神庙所在地，病人云集，想以祈祷来治愈所患疾病。

[189] 巴比伦王国的一部分，位于美索不达米亚，那里很早就开始研究天文学。

[190] 占星术认为每个人头顶有条看不见的线和天上自己的星宿相连系，星宿又通过这条线控制人一生的活动。

[191] 于拉尼亚是九位文艺女神之一，掌管天文地理。

[192] 参见第62页注①。

[193] 沙米埃尔是公元前十一世纪以色列有名的法官兼预言家。

[194] 希罗多德（约前484—约前420），古希腊史学家，有“历史之父”之称。著有《希腊波斯战争史》。

[195] 俄耳甫斯原是希腊神话里有名的歌手，但这里的俄耳甫斯指的是古希腊的一种哲学思潮，一种称之为俄耳甫斯的神秘教理，创立于公元前六世纪。这是一种泛神论的思想，它关心灵魂的得救和来世的幸福，提倡禁欲主义。到了公元五世纪，这一教理就和毕达哥拉斯的轮回转生说以及雅典附近爱勒齐斯的神秘学说合而为一，变成一种包括研究炼金术等巫术在内的神秘教理。这里雨果借用来作为神秘学说的代名词。

[196] 代达罗斯本是希腊神话里木工的始祖，希腊人把锯斧等发明都归功于他。他建造迷宫，制作飞行器械，是一个能工巧匠。这里借作神秘莫测难以理解的事物的代名词。

[197] 希腊神话里山林水泽女神，维纳斯的随从，后来变成鸽子。

[198] 斯芬克斯是长着狮子躯干、女人头面的有翼怪物。

[199] 原文是拉丁文。

[200] 原文是拉丁文。

[201] 约翰·古腾堡（1400？—1468），德国印刷工人，发明活版印刷术。

[202] 摩西，古代犹太人的领袖。《圣经·出埃及记》记载，摩西带领在埃及为奴的犹太人迁回迦南（巴勒斯坦和腓尼基地区的古称），并在西奈山上接受上帝写在两块石板上的十诫。犹太教认为《圣经》的首五卷出自摩西之笔，故有《摩西五经》之称。

[203] 伊特鲁立亚，意大利古代一地区名。

[204] 卡纳克是古埃及南方名城比底斯废墟上的两大村落之一。

[205] 这里作者把建筑艺术的发展和句子的构成作对比。作者认为原始社会的建筑如同字母，后来有所发展，就好比进到单词阶段，到宏伟的教堂出现时也就等于构成了一句完整的句子。在句子里动词是相当重要的，而在教堂里最神圣的地方是祭台间的圣约柜，这是安放摩西十诫的地方，所以作者把圣约柜和动词相比。

[206] 梵蒂冈是罗马教廷所在地。

[207] 加比多尔，罗马的七座山陵之一，上有朱庇特神庙。

[208] 古代希腊罗马人用以指外族人的称呼。

[209] 原文是拉丁文。

[210] 挪亚是《圣经》里的一位族长，曾奉上帝之命修造方舟，使许多人免于被洪水淹没。

[211] 埃斯库罗斯（约前525—前456），古希腊三大悲剧家之一。

[212] 即《圣经·旧约》的第一卷。

[213] 蛮石建筑，如希腊古城迈锡尼的建筑。

[214] 印度古代的宗教。

[215] 费狄亚（约前490—前431），古希腊最大的雕塑家，曾负责巴特农神庙的装饰。

[216] 美因兹，德国城市，在莱茵河左岸。

[217] 若望·古戎（约1510—约1566），法国十六世纪雕塑家和建筑师。

[218] 巴来斯特里纳（1525—1594），意大利音乐家。

[219] 万神庙，古罗马著名庙宇，在那里祭祀基督教所有的神。

[220] 马扎兰（1602—1661），意大利的红衣主教，曾任路易十三朝第一任首相。四国大学是他创办的。

[221] 摩诃婆罗多，一译《玛哈帕腊达》，印度古代梵文叙事诗，意思是“伟大的婆罗多王后裔”。

[222] 《尼贝龙根之歌》，德国史诗，形成于公元一二〇〇年左右。

[223] 但丁（1265—1321），意大利十三世纪下半叶到十四世纪初期最伟大的诗人，有意大利“诗歌之父”之称，著有长诗《神曲》。

[224] 毗耶娑，一译维雅萨，又译广博仙人，印度古代传说中的圣人。相传是他把《吠陀》整理成现有的形式，著名史诗《摩诃婆罗多》也是他的作品。

[225] 盖奥甫斯，公元二千六百年前埃及国王，他建造了最大的金字塔。

[226] 斯特拉斯堡，法国城市，市内有著名的教堂及钟楼。

[227] 《吠陀》，印度最古的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的总称。

[228] 若望·布雷东（约1416—1493），布尔日省的印刷工人和书法家。传说他发明印刷术，但有人否认。早在古腾堡之前布雷东就印刷了《巴黎的教义》一书，现为法国国立图书馆所收藏。

[229] 这颗彗星出现时，波尔雅的叔父，教皇加利斯特下令普遍举行祈祷。它就是在1835年重新出现的那颗彗星。——作者注

[230] 原文是拉丁文。

[231] 原文是拉丁文。这是一句赌咒发誓的浑话。

[232] 原文是拉丁文。

[233] 原文是拉丁文。

[234] 原文是拉丁文。

[235] 此处的罗曼文是大写的TU，ORA，它和法文的老鼠洞Trou aux Rats一词读音相近。

[236] 路易大帝即法王路易十四。

[237] 维吉尔（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著有《埃涅阿斯纪》等。

[238] 原文是拉丁文。

[239] 是古代里底亚国王，因为得罪众神，被罚永远挨饥受饿，想喝水时水就从嘴边流掉喝不着，想采果子时树枝就高举起来采不到。

[240] 兰斯是法国东北部的一个城市。

[241] 萨蒂纳是希腊神话里森林之神，是生着羊角及羊蹄的半人半兽神。

[242] “尚特”法文原意是歌唱，“孚勒里”是开花的、容光焕发的意思。

[243] 巴格丽特是巴格特的爱称。

[244] 法里，法国古代长度单位。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245] 撒拉逊人，中世纪欧洲人对阿拉伯人或西班牙等地的穆斯林的称呼。

[246] 戈雅（1746—1828），西班牙画家。

[247] “这几句话”指上一章末段隐修女望见刑台时叫嚷的话。

[248] 原文是拉丁文。

[249] 阿斯杜里，西班牙旧省名。

第二部

第七卷

一 靠羊儿守秘密的危险

几个星期过去了。

正是三月初。那时候，古典修辞学之祖杜巴尔达斯还没有把太阳叫做“蜡烛里的大公爵”，但太阳还是同样光明灿烂。那是春季里的一天，是那种美妙甜蜜的日子，全巴黎的人都跑到广场和大街上的那种日子，例如节日或星期日。在那种光明、热烈、庄严的日子里，总有某个时辰是规定可以瞻仰圣母院大门廊的，那是正当向西斜落的太阳把余晖直射着那座大教堂前墙的时候。那时的夕阳愈来愈斜，慢慢离开了广场地面，沿着教堂前墙的尖顶上升，使一切浮雕都从阴影中突现，同时正中的巨大圆形雕花窗就像是塞克罗平的独眼，反射出炼铁炉里的红光 [1]。

现在正是那种时候。

在被夕阳照红了的巍峨的大教堂的对面，在形成巴尔维街和巴尔维广场拐角的那座富丽的哥特式宅第的门廊顶上，有一座石头的阳台，有几个漂亮姑娘在阳台上欢乐地谈笑和嬉戏。从她们缀满珍珠的尖帽子上挂下来直拖到脚跟的长长的面纱，从那盖着她们双肩的照当时时尚略微袒露出处女胸脯的绣花胸衣，从她们裙子上的褶子，从她们披在华丽的（华丽得出奇的）衣服外面的小外套，从她们装饰在衣服上的棉纱、丝绸和天鹅绒，尤其是从她们的显然没有做过苦工的雪白的手，你便猜想得到她们是属于高贵富有的家庭。她们是孚勒尔·德·丽丝·贡德洛里耶小姐和她的朋友们：狄安娜·德·克利斯丹依，阿默洛

特·德·蒙米歇尔，高兰布·德·加耶枫丹和年幼的德·尚谢勿西耶。她们都是好人家的孩子，当时都聚在贡德洛里耶寡妇家里，等候波热殿下和波热夫人，他们将在四月份来到巴黎，为玛格丽特公主挑选几个贵族小姐作傧相，然后到底卡底弗朗德勒使臣那里去迎接公主。三十里内的上等人家都盼望自家的女儿能得到这份荣幸，其中有好些人已经把女儿带到或送到巴黎来，托付在阿洛伊思·德·贡德洛里耶夫人严谨而令人敬佩的管束之下。她是前王室弓箭队军官的寡妇，她和她的女儿居住在巴黎巴尔维广场她自己的房子里。

这些姑娘所在的那个阳台，紧连着一个挂满黄地金条纹的华丽帷幔的房间，大天花板上那些平行的灿烂的横梁上，有成千种奇特的描金涂色雕刻，望上去很愉快。几个有雕饰的衣架上，到处挂着华丽的铠甲，一个彩陶野猪头放在一个大食橱顶上，食橱是双层的，表示这房子的主妇是一个方旗骑士 [2] 的妻子或遗孀。在房间尽头一个从上到下刻满盾牌和勋章的高大壁炉旁边，有一把红色天鹅绒安乐椅，上面坐着贡德洛里耶夫人。从她的面貌和装束上都看得出她有五十五岁左右，她旁边直挺挺地站着一个神色相当骄傲的青年，虽然有点轻浮虚伪，却仍然是那种女人们一见就会倾心，而严肃的男人和星相家一见就会耸肩膀的美男子。这青年骑士穿着近卫弓箭队长金碧辉煌的服装，很像本书第一卷里那个朱庇特的装束，我们就不必再来描绘一遍了。

小姐们全都坐着，有的坐在房间里，有的坐在阳台上，有的坐在金色镶边的乌德勒支 [3] 天鹅绒坐垫上，有的坐在雕刻着人物花卉的橡木凳子上。她们正在一起绣着花的那幅很大的绣花帷幔，一半铺展在她们的膝头，另一头拖在盖住地板的草席上。

当一个青年男子在场时，她们就用那种悄悄的声音和抑制的轻笑交谈着，这个青年男子的在场足以刺激那全体多情的女性的自尊心，他本人却仿佛并不怎样在意。那几位漂亮姑娘都争着想引起他的注意，但他自己好像特别忙于用麂皮手套去擦他皮带上的纽扣。

那个老太太间或低声同他讲几句话，他尽量呆板地勉强地回答着。从阿洛伊思夫人低声同那个队长讲话时的微笑和她的聪明的小手势，从她一面向女儿孚勒尔·德·丽丝挤眉弄眼的情形看来，很容易猜出他们之间有姻亲关系，很容易看出那个青年与孚勒尔·德·丽丝一定是有了婚约的。但从那青年冷淡和不耐烦的表情，很容易看出至少在他那方面根本没有什么爱情，他是满脸的厌烦和疲倦。如今我们卫戍队里的少尉们准会把这种情形出色地解释为他心里在骂：“只配打扫的娼妇！”

那位好夫人，那很为女儿骄傲的可怜的母亲，并没看出青年军官毫不热心的样子，还竭力怂恿他注意孚勒尔·德·丽丝正在一针一线地绣着未完工的帷幔。

“啊，好侄儿，”她拉着他的衣袖，附在他耳边低声说道，“你瞧她低着头的样儿！”

“是呀。”青年回答了一声，随后还是像先前那样沉默冷淡。

过了一会，他又不得不弯下腰来听阿洛伊思夫人的问话：“你看见过比你的未婚妻更标致更可爱的姑娘吗？谁能有比她更白的皮肤和更好的金褐色头发呢？她的手不是十分完美吗？她的脖子不是像天鹅的脖子一般美妙吗？我祝贺你！你这放浪的家伙，你当了男人多么幸福！我的孚勒尔·德·丽丝不是漂亮得令人崇拜吗？你不是被她迷住了吗？”

“当然啦！”他答道，心里却在想别的事。

“可是去同她说话呀，”阿洛伊思夫人忽然推着他的肩膀说道，“去同她谈点什么，你变得够胆小的啦。”

我们敢向读者担保胆小并不是那个队长的毛病，也不是那个队长的优点，但他还是尝试着照别人的意思行事。

“好表妹，”他走到孚勒尔·德·丽丝身边说，“这幅韩幔上绣的是什么呢？”

“好表哥，”孚勒尔·德·丽丝用轻蔑的声调答道，“我已经告诉过你三遍了：这是海神的洞府。”

青年队长那种冷淡和不在意的样子，孚勒尔·德·丽丝显然比她母亲看得清楚多了。他感到必须要交谈一番。

“这海神洞府的韩幔是替谁绣的呢？”

“替郊区圣安东尼寺院绣的，”孚勒尔·德·丽丝答道，连眼皮也没有抬一下。

青年队长拿起韩幔一角说：

“我的好表妹，这个鼓着两腮吹海螺的胖武士是谁呀？”

“那是特西多。”

孚勒尔·德·丽丝的简短的答话，依然显出她还在生气。那个青年男子知道自己必须附在她耳边讲讲话，讲几句无聊的恭维人的话，于是他弯下腰去，但他再也想不出比下面这句话更温柔更亲密的了：

“你母亲为什么老是穿这种我们的祖母在查理七世时代就穿的绣纹章的短外衣呢？”他说道，“好表妹，这种短外衣现在已经不流行了，她衣服上绣的铰链形和桂花形纹章，使她好像活动的火炉架子。我敢担保，人们现在真的再不打这种旗号了。”

孚勒尔·德·丽丝抬起漂亮的眼睛责怪地看了他一眼，“你要向我担保的事就是这个吗？”她低声问道。

那好心肠的阿洛伊思夫人看见他俩这样靠近地低声谈话，觉得非常开心，便拍着她的祈祷书高兴地说：“多么动人的谈情说爱的场面

呀！”

青年队长愈来愈不好意思了，便朝着那幅韩幔改口说：“这真是一件漂亮的手工！”他大声嚷道。

听到这句赞赏的话，另一个姑娘高兰布·德·加耶枫丹，她身穿蓝缎衣服，皮肤白皙，有一头漂亮金发，便怯生生地问孚勒尔·德·丽丝（同时却希望那漂亮青年来回答）：“亲爱的贡德洛里耶，你看见过罗歇·居容大厦的韩幔吗？”

“是不是卢浮宫里林日尔花园旁边的那座大厦？”狄安娜·德·克利斯丹依微笑着问道，她牙齿很美，因此她老是在笑。

“那里有巴黎古代城墙上高大的望楼，”皮色浅褐、两颊鲜红、头发乌黑髻曲的迷人的阿默洛特附和道，她是惯于在别人笑的时候莫名其妙地叹气的。

“我亲爱的高兰布，”阿洛伊思夫人又说，“你说的是国王查理六世时候的巴格维勒先生的府邸吗？那里有些上等质料的绝妙的韩幔。”

“查理六世！国王查理六世！”那青年队长摸着小胡子抱怨道，“天哪！这位好夫人对那些古老的东西记得多么清楚！”

贡德洛里耶夫人接着又说：“的确是漂亮的韩幔呀！那手工的确是令人惊叹的！”

正靠在阳台栏杆上望着广场的瘦弱的七岁小姑娘倍韩日尔·德·尚谢勿西耶这时忽然喊道：“看呀，孚勒尔·德·丽丝教母！那漂亮的跳舞姑娘又在石板路上敲着鼓跳舞啦，就在那边的平民堆里！”

人们的确听见了一面手鼓的响亮的声音。

“是个流浪的埃及姑娘，”孚勒尔·德·丽丝懒洋洋地回过头去望着广

场说。

“咱们看去！咱们看去！”她那些活泼的女伴们嚷着，全都跑到阳台边去了，孚勒尔·德·丽丝心里想着未婚夫对她的冷淡，慢吞吞地跟在她们后面，那未婚夫却因为这件突如其来的人事打断了那恼人的谈话，倒觉得挺高兴，便带着完成了任务的军人的满足心情回到房间尽头。侍候漂亮的孚勒尔·德·丽丝，在往日对于这个青年队长来说本来是件愉快而容易完成的任务，但他已逐渐厌烦了，看见婚期日益临近，他就一天比一天更加冷淡。他是没有恒心的，而且——还用说吗？——趣味有点低级，虽然他出身高贵，可是已经染上了不止一种的老兵的习气。他喜欢酒店，经常在里面混，他只有同那些讲粗话的人在一起时，只有同豪爽的军人在一起时，只有在容易得来的美色和容易得来的成功当中，才会觉得方便和自在。虽然他曾经在自己家里受到教育，学习礼貌，但是他非常年轻时就跑遍全国，非常年轻时就被送进了军队，而他那上等人的光泽，逐渐被武士服的肩带磨去了。在他由于礼貌关系随时进行的一些拜访中，要算在孚勒尔·德·丽丝家中这一次使他加倍觉得难为情了。首先因为他到处浪费爱情，他并没有给孚勒尔·德·丽丝留下多少，其次是因为在那么多有教养的又文雅又羞怯的姑娘中间，他老在担心他那说惯了粗话的嘴忽然发疯，溜出一句酒店里的话来。请想想那种情景该多么精彩吧！

何况，这一切又和他因自己有着俊美的容貌和考究的服装而感到的骄傲搅混在一起，你们爱怎么想象便怎么想象吧，我只不过是一个讲故事的人罢了。

他好一会没有说话，在那儿想事或是什么都没想，当孚勒尔·德·丽丝忽然转身向他讲话时，他正默默地靠在雕花的壁炉上。总之，使那可怜的姑娘生气的不过是他那有戒备的心罢了。

“好表哥，你不是告诉过我，说你在两个月前某个晚上巡夜的时候，从十多个强盗手里救出了一个波希米亚小姑娘吗？”

“我想是的，好表妹。”队长说。

“好吧，”她说道，“可能就是那个在巴尔维广场上跳舞的流浪姑娘吧。过来看看你认识她不，弗比斯表哥。”

她唤着他的名字叫他到身边来的这个邀请，暗中含有表示和解的意思，弗比斯·德·沙多倍尔队长（读者从这一章开头就看得出来是他）拖着缓慢的脚步向阳台走去。“看呀，”孚勒尔·德·丽丝温柔地把手扶着弗比斯的胳膊说，“看那边人堆里跳舞的小姑娘，她就是你的那个流浪姑娘吧？”

“是她，我看见她的羊儿就认出来了。”

“啊，真是漂亮的小羊呀！”阿默洛特赞美地合着手说。

“它那两只犄角真是金的吗？”倍韩日尔问道。

在她的安乐椅上纹丝不动的阿洛伊思夫人说话了：“是不是去年从吉巴尔门进城的那些波希米亚人里面的一个？”

“我的母亲大人，那道城门如今叫做地狱门了。”孚勒尔·德·丽丝轻声说。

贡德洛里耶小姐知道青年队长对于她母亲那种谈论老古董的话厌烦到什么程度。真的，他已经在咬牙切齿地冷笑了：“吉巴尔门！吉巴尔门！那是因为她想起了国王查理六世哟！”

“教母！”倍韩日尔滴溜溜的眼睛不停地转动着，忽然抬起来望着圣母院的塔顶说：“上面那个穿黑衣服的男人是谁呀？”

姑娘们全都抬起眼睛，的确有个男子倚在靠北边的朝向格雷沃广场的那座钟塔的栏杆上，那是一个神甫，看得清他的衣服和用双手支着的脸孔。他像一尊塑像似的纹丝不动，呆定的目光望着广场。

那是鹞鹰注视它刚刚发现的鸟巢时的那种目光。

“那是若扎斯的副主教先生。”孚勒尔·德·丽丝说。

“这么远你都认出了他，可见你的眼力真好！”加耶枫丹说。

“他好像是在看那跳舞的姑娘呢！”狄安娜·德·克利斯丹依说道。

“那埃及姑娘可要当心才好，”孚勒尔·德·丽丝说，“他是不喜欢埃及人的。”

“真遗憾那个人这样看着她，她跳舞跳得好极啦！”阿默洛特·德·蒙米歇尔说。

“好表哥弗比斯，”孚勒尔·德·丽丝忽然说道，“你既然认识这个流浪的小姑娘，你就做个手势叫她上来吧。那样会使我们高兴的。”

“啊，就这样！”姑娘们都拍着手嚷道。

“但这是件傻事呀！”弗比斯答道，“她一定早就把我忘了，何况我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但是小姐们，既然你们愿意，我就试试看。”他说着就走到阳台栏杆边上喊道：“小姑娘！”

跳舞的姑娘那时正巧没有敲鼓，听见有人喊她，就朝着喊声的方向转过头来，亮晶晶的眼光落到弗比斯身上，突然停住不跳舞了。

“小姑娘！”队长又喊了一声，并且招手叫她来。

姑娘依旧望着他，随后双颊像着了火一般涨得绯红，她把小鼓夹在腋下，穿过惊讶的人群，向弗比斯呼唤她的那座房子的大门走去，脚步缓慢而摇晃，眼光困惑得好像一只无法逃避蛇的引诱的鸟儿。

过了一会儿，帷幔被撩开了。流浪姑娘红着脸，喘着气，慌张地出现在门槛边，两只大眼睛望着地板，不敢再向前迈步。

倍韩日尔拍起手来。

跳舞姑娘仍然一动不动地呆在门槛边，她的出现在这群姑娘里产生了奇特的影响。她们一定或多或少地同时被一个想取悦那漂亮军官的模糊不清的愿望激动着，那精致的制服成了她们全体卖弄风情的目标，自从他在场，她们之间就产生了某种秘密而剧烈的竞争，连她们自己也没有觉察，只不过时刻从她们的言谈举止上显露出来罢了。虽然她们的美丽程度彼此差不多，她们却都用同等的武器在竞争，而且每人都可望取胜。流浪姑娘的到来，突然把这个均势打破了。她是那样美得出奇，当她出现在房门口时，仿佛散发着她特有的光芒，在这间挤满了人的房间里，在这些帷幔和木刻的阴影中，她比在广场上更显得容光焕发，好像是谁把一个火炬从大太阳底下带到了阴暗处来了。高贵的小姐们不由得都感到了她耀眼的美。每人都觉得自己在她的美貌里受到了某种损害。因此她们的阵线——请原谅我用这个词——也立刻转变了，虽然她们并没有交谈一句，可是她们已经互相了解得很清楚，妇女的直觉，比男人的聪明更能互相了解，互相呼应呢。她们碰到了一个共同的敌手啦，她们全都感觉到了，也全都重新打起了精神。只要滴一滴葡萄酒在一杯水里，就能使整杯水变得绯红；只要突然来了一位更漂亮的妇女，就能使一群漂亮妇女感染某种恶劣情绪——尤其是当有位男子在场的时候。

对那个流浪姑娘的接待自然是格外冷淡了，她们从头到脚地打量她，然后彼此面面相觑，一言不发。她们是相互了解的，但那姑娘却在等着别人同她说话，她非常难为情，连眼皮也不敢抬一下。

队长首先打破了沉默。“说真的，她是个迷人的小人儿呢！”他用毫无顾忌的自负的声调说，“你觉得怎样，好表妹？”

这句赞叹，比较文雅的崇拜者本来应该讲得轻声些的，当然消除了站在流浪姑娘面前的小姐们的妒忌。

孚勒尔·德·丽丝用瞧不起的口气回答道：“还不错。”

其余的人低声交谈着。

最后，阿洛伊思夫人——为了她的女儿，她也同样妒忌呢——向那跳舞姑娘说：“过来，小家伙！”

“过来，小家伙！”老太太身后的倍韩日尔用轻视的滑稽口气重复了一遍。

流浪姑娘便向那高贵的夫人走去。

“漂亮的孩子，”弗比斯朝她跟前迈了几步，加重语气说道，“你还认得我吗？我不知道我有没有这种极大的荣幸……”

她抬起眼睛无限温柔地看着他，微笑着打断了他的话：

“啊，是呀！”

“她记性真好！”孚勒尔·德·丽丝说。

“可是，”弗比斯又说，“那天晚上你很快逃开了，是我把你吓着了吗？”

“啊，不是！”流浪姑娘说。

这句“啊，是呀！”紧接着又是一句“啊，不是！”其间仿佛有点难以形容的什么，使孚勒尔·德·丽丝觉得受了伤害。

“我的美人，”弗比斯用那种向街头女郎讲话的随便的语气说道，“你走后却把一个可恶的流氓，一个独眼的驼子留在你原来的地方，他是主教的敲钟人吧，我想。有人告诉过我说他是副主教的养子，说他生下来就是个魔鬼，他有一个可笑的名字，叫做四旬斋、圣枝主日、封斋前的星期二，或者别的什么，总之是个重要的节日，我

可记不清了。他竟敢抢走你，倒像你是为了那些教堂工役才出生的！太过分啦！那猫头鹰究竟想把你怎么样呀，嗯？告诉我吧！”

“我不知道。”她回答。

“想想那多么无聊！一个敲钟人竟敢抢起一位姑娘来了！倒像他是一位子爵呢！一个平民竟玩起上等人的把戏来了！真是少见！不过他付出了很高的代价，比埃拉·多尔得许是个最粗暴的人，他从来不轻饶一个无赖，要是你同意，他会巧妙地揭掉那敲钟人的皮！”

“可怜的人！”流浪姑娘想起了刚才刑台上的景象。

队长却哈哈大笑：“牛角尖！这种怜悯就像是把一根羽毛插在猪尾巴上！我愿意我的肚皮像教皇那样大呢，假若……”

他忽然住了口。“请原谅，小姐们，我想我又要讲出傻话来啦！”

“呸，先生！”加耶枫丹说。

“他向那个东西讲的才是他的真心话呢！”孚勒尔·德·丽丝低声说。她愈来愈烦恼不安了，这种烦恼丝毫没有减少，当她看见队长被那流浪姑娘迷惑着，尤其被他自己迷惑着的时候。队长把脚跟旋转了一下，用十分坦率的军人气派一遍又一遍地在向姑娘献殷勤：“真是漂亮姑娘，凭我的灵魂担保！”

“她穿得真够简陋的！”狄安娜·德·克利斯丹依露出她的漂亮牙齿笑着说道。

这句话给其余的几位带来了一线光明，使她们发现了可以攻击那埃及姑娘的一面，既然无法诽谤她的美貌，她们便朝她的装束方面扑了过来。

“不过这倒是真的，”蒙米歇尔说，“你从哪儿学会了不穿胸衣不戴

围巾就在大街上跑呢？”

“这条裙子简直短得可怕！”加耶枫丹补充道。

“我亲爱的，”孚勒尔·德·丽丝尖刻地接口说，“沙特雷法庭的十二个警卒要是看见了你的镀金腰带，一定会把你抓去。”

“小姑娘，小姑娘，”克利斯丹依冷酷地笑笑说，“要是你的衣袖能遮住胳膊，就不会被太阳晒疼了。”

这一情景的确值得让一位比弗比斯聪明的旁观者来观赏，来看看这些漂亮姑娘怎样讲着毒辣尖刻的话，她们怎样在那街头舞女的周围和她纠缠。她们又残酷又文雅，毫不在乎地盘问和探究她那些寒伧粗笨的镀金装饰品。她们又是讥笑，又是讽刺，又是没完没了的贬薄，冷言冷语不断地向那流浪姑娘倾注，还有高傲的假慈悲和不怀好意的眼光，你简直会觉得好像在看古罗马的小姐们用金针去刺一个漂亮女奴的胸脯呢。你会认为那是些极好的猎狗，它们鼻翼扇动着，眼睛闪亮着，在主人禁止去咬的木制牝鹿旁边转来转去。

站在这些门第高贵的小姐面前的人，终究不过是一个大街上跳舞的穷姑娘罢了！她们仿佛根本没留意她就在那里，竟当着她的面高声议论她，好像在议论某种十分不洁净、十分好玩而又十分好看的东西。

那流浪姑娘对于这类伤害并不是感觉不到，一道羞辱的红晕时时出现在她的脸上，一道愤慨的光芒时时闪露在她的眼中，她的嘴唇好像就要说出侮谩的话来，她扁了扁嘴做出我们给读者描绘过的那种不屑的神气，但她终于默不出声，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用一种无可奈何的又悲哀又温柔的眼神望着弗比斯。她似乎是因为怕被赶走才努力克制着。

至于弗比斯呢，他是带着半怜惜半粗鲁的神气站在那流浪姑娘一

边。

“让她们说去吧，小姑娘！”他碰响了一下金马刺说道，“当然，你的装束有点儿古怪和简陋，可是对于你这样一位漂亮姑娘，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的天呀！”褐色头发的加耶枫丹挺起天鹅般的脖子苦恼地笑着说，“我看王室弓箭手先生碰上了埃及姑娘的眼睛就容易着火啦！”

“怎么不是？”弗比斯说。

队长无心地讲出的这句话，好像扔出一块石头却没看见它落到了什么地方。高兰布笑起来了，狄安娜、阿默洛特和孚勒尔·德·丽丝也笑起来了，后一位笑的时候眼睛里含着一滴眼泪。

听见了高兰布·德·加耶枫丹的话就把眼睛望着地板的流浪姑娘，也抬起眼睛重新望着弗比斯，这当儿她真是美极了。

那老妇人看见这个情景，莫名其妙地恼怒起来。

“圣母呀，”她忽然喊道，“什么东西跑到我身边来啦？啊，讨厌的畜生！”

原来是那只山羊刚刚走来找她的女主人，它向女主人跳过去的时候，两只犄角碰着了那贵妇人坐下时滑在脚上的毛毯。

这倒是个转机，流浪姑娘一句话没说，把小羊牵到身边。

“啊！这不是那只有金脚爪的羊儿吗！”倍韩日尔高兴得跳起来嚷道。

流浪姑娘双膝跪着，把脸孔偎着可爱的羊头，你会以为她是在请求羊儿原谅自己离开了它这么久呢。

这时狄安娜便附在高兰布的耳边说道：

“哎，我的天，我怎么早没有想到！这便是那个带着母山羊的流浪姑娘呀。听说她是个女巫，她的母羊会玩些很古怪的把戏。”

“哎呀，”高兰布说，“该让这母山羊来蛊惑我们，来给我们表演一个把戏吧！”

狄安娜和高兰布便活泼地向埃及姑娘说道：

“小姑娘，叫你的母山羊给我们演一个把戏吧！”

“我不懂你的话是什么意思。”跳舞姑娘回答说。

“一个把戏，一场魔法，总之，一种巫术！”

“我不懂！”她用手抚摸那漂亮的畜生，一遍又一遍地唤道，“加里，加里！”

这时，孚勒尔·德·丽丝发现山羊脖子上挂着一只绣花的小荷包，便问埃及姑娘：“这是什么呀？”

埃及姑娘抬起大眼睛望着她，认真地回答道：“这是我的秘密。”

“我倒很想知道你的秘密是什么呢！”孚勒尔·德·丽丝想道。

这当儿那位好夫人发起脾气来了：“那么，波希米亚姑娘，要是你同你的山羊都不肯给我们跳个什么舞，那你们到这里来干什么的呢？”

那流浪姑娘一句话也不回答，慢慢地向房门口走去，但是她离房门越近，脚步也就越慢下来，好像有一块看不见的磁石吸引着她。忽然她把含着泪花的湿润的眼睛望着弗比斯，停住了脚步。

“真是天晓得！”弗比斯嚷道，“不能这样走掉呀。回来，回来，给我们跳点什么吧。但是，可爱的美人儿，你叫什么名字？”

“拉·爱斯梅拉达。”跳舞姑娘的眼睛依然没有离开他。

听到这个古怪的名字，姑娘们发出了一阵哄笑。

“一位小姐有这么个名字真可怕呀！”狄安娜说。

“你明明知道，”阿默洛特说，“她是一个女巫。”

“亲爱的。”阿洛伊思夫人用认真的口气说道，“你这个名字一定不是你的父母给你施洗礼时起的。”

这当儿，倍韩日尔便趁着别人没看见，用一块糖把羊儿领到屋角里去了好几分钟，不多一会她俩就成了好朋友。这好奇的女孩解下了羊儿脖子上挂的一只小袋，把它打开，把里面的东西通通倒在地板上。那是一份字母表，每个字母都分别刻在一块小小的黄杨木板上。这些玩具似的字母刚刚倒在地板上，那孩子便惊奇地看见羊儿用金爪子抓起几个字母，轻轻地放在地板上，按照奇怪的顺序排列起来。这当然是一种巫术啦，一会儿就排成了一个字，那山羊好像非常熟练，排列起来毫不费事。倍韩日尔忽然合着双手，赞叹地说道：

“孚勒尔·德·丽丝教母！你瞧瞧羊儿刚才干了什么！”

孚勒尔·德·丽丝跑过去一看就气得战栗起来，地板上的字母排列的是这个字：

PHOEBUS [4]

“这是母山羊写的吗？”她用激动的声音问道。

“是呀，教母。”倍韩日尔回答道。

这是用不着怀疑的，那姑娘本人并不会写字。

“这就是那个秘密啦！”孚勒尔·德·丽丝想。

听到小姑娘的喊声，母亲、姑娘们、波希米亚姑娘和那个军官，通通跑了过去。

流浪姑娘看见山羊刚才干下的蠢事，她的脸一会儿发红一会儿发白，像个罪犯似的在队长面前发起抖来，队长却满意而惊讶地笑着看她。

“弗比斯！”惊呆了的姑娘们互相耳语道，“这是队长的名字呀！”

“你的记性好得出奇啊！”孚勒尔·德·丽丝向吓呆了的流浪姑娘说。接着又叹了口气。“啊，”她把两只漂亮的手捂着面孔，痛苦地喃喃道，“这是一个女巫！”但是她听见心灵深处有个凄楚的声音告诉她：“这是一个情敌！”

于是她晕倒了。

“我的女儿！我的女儿！”吓坏了的母亲叫喊起来，“滚吧，地狱里的波希米亚女人！”

拉·爱斯梅拉达一会儿便收拾起地上的倒霉字母，向加里做了一个手势，从一道门里走出去了，同时人们正从另一道门里抬出孚勒尔·德·丽丝。

队长弗比斯独自留在那里，在两道门当中迟疑了一会，接着便跟在流浪姑娘身后走了出去。

二 神甫和哲学家是两回事

姑娘们看见的那个斜靠在钟塔顶上凝神望着流浪姑娘跳舞的神甫，的确是副主教克洛德·孚罗洛。

我们的读者还记得副主教在塔上给自己保留的那间密室吧。（说起来，我不知道它是否就是如今在两塔起基的平台上，从东边一人高的地方，在方形窗口那里依旧能望见它内部的那一个。这是一所光秃空洞而破旧的小屋，粉刷得不好的墙壁上，如今像教堂前墙上那样到处装饰着黄色雕刻。我猜想这个小密室可能是经常被蝙蝠和蜘蛛占据着的，因而倒霉的虫豸就遭受着双重的歼灭了。）

每天日落前一个钟头，副主教就爬上那座钟塔的楼梯，把自己关闭在那个密室里，有时就在那里过夜。那天，他一来到他那休息室的低矮的门前，把他经常挂在身边的小荷包里的钥匙插进钥匙孔，一阵鼓声和响板声就传到了他的耳朵里，声音是从巴尔维广场来的。我们所说的那间小密室，只有一个开向教堂屋脊的窗口，克洛德·孚罗洛急忙把钥匙放回荷包，过一会他就已经站在钟塔顶上，就像那些姑娘看见他时那副阴森沉思的样子。

他严肃地不动地待在那里，专心致志地观看着，思考着。他脚下是整个巴黎以及它的成千座建筑的顶楼和秀丽的山冈的圆圆的轮廓，是桥下曲折的河流与街上潮涌似的行人，是那些云彩和烟雾，是那些和圣母院挤在一起的高高低低的屋脊。但是在这整座城市里，副主教的眼睛在所有的街道中只注意一个地方，那就是巴尔维广场，在所有的人中间只注意一个人，那就是那个流浪姑娘。

很难说清楚那副眼光是什么性质，眼中闪烁的火焰又是从哪里来的，那是一副呆定定的目光，然而充满着烦恼与不安。他全身凝然不动，只是偶尔机械地颤抖一下，好像被风摇动的树木一样。看到他那比他靠着的栏杆更像大理石般不动的手肘，看到那使他面孔皱缩的呆板的笑容，你会认为克洛德身上只有眼睛还是活着的。

那流浪姑娘正在跳舞，她把小鼓在手指尖上转动，在跳普罗旺斯的沙拉邦德舞 [5] 的当儿，就把小鼓抛到空中。她又轻盈、又飘逸、又欢乐，并没有觉察到那像铅一般落在她身上的可怕的眼光的分量。

人群围在她的四周，有个穿红黄两色外衣的男人偶尔到那里来绕一圈，然后又坐在离那跳舞姑娘几步之外的一把椅子上，把山羊的脑袋抱在膝头。那个男人好像是那流浪姑娘的伙伴，克洛德·孚罗洛从他所在的高处看不清那人的脸孔。

看见那个陌生人，副主教的注意力就好像一半给了他一半给了跳舞姑娘，脸色越来越阴暗了。他忽然挺直身子，一阵战栗透过他的全身。“这个男人是谁？”他咬牙切齿地说道，“我总是瞧见她单独一人的呀！”

于是他从弯弯曲曲的螺旋梯下楼去，在经过钟楼的半开着的房门时他见到的一件事又使他心里一动，他看见伽西莫多俯身靠着石板屋檐上一个大百叶窗似的窗口，也像他自己一样在望着广场，他望得那么专心致志，根本没发觉他的义父经过，他那粗犷的眼睛里有一种奇怪的表情。“这倒怪了！”克洛德喃喃自语道，“他这样注意看的难道是那个埃及姑娘吗？”他继续下楼。几分钟后，不安的副主教便从钟塔下面的一道门里走出，到广场上来了。

“波希米亚姑娘怎么啦？”他混进被鼓声吸引来的人群中问道。

“我不知道，”他身边的人回答道，“她刚才不见了，我想她是被请到对面那幢房子里跳舞去了吧，那里有人招呼她去。”

就在埃及姑娘待过的地方，就在她刚才用异想天开的舞步把图案遮没了的那张地毯上，副主教只看见一个穿红黄两色衣服的男人，因为该轮到他去赚几个钱啦，他便在观众面前绕圈儿走着，两肘插在腰上，头向后仰，脸涨红着，脖子伸得长长的，嘴里咬着一把椅子，椅子上绑着一只刚才从旁边一个女观众那里借来的猫，那猫因为害怕，

正在大声叫唤着。

“圣母啊！”那街头卖艺人带着那个由小猫和椅子做成的金字塔淌着大颗汗水走过副主教面前时，副主教喊道，“比埃尔·甘果瓦先生在干什么呀？”

副主教严厉的声音，使那倒霉鬼受到相当的震动，他那个金字塔失去了平衡，椅子和小猫乱七八糟地倒在近旁人们的头上了。其他的人就发出一片叫骂。

比埃尔·甘果瓦（因为那正好是他呢）先生同那只猫的主人，以及围着他的那些脸孔被擦破或碰伤了的人之间，也许会发生一场争吵，要不是他急忙乘着混乱躲进了教堂，是克洛德做了个手势叫他跟去的。

教堂里已经昏暗无人，小礼拜堂的灯光已经像星星似的在闪烁发光，只有教堂前墙上巨大的雕花圆窗被落到天边的夕阳照成五光十色，像一堆宝石在暗中闪亮，把炫目的反光投射到本堂远远的尽头。

他们走了不多几步，堂·克洛德忽然停下来，靠在一根柱子上，呆定地看着甘果瓦。这种眼光甘果瓦并不害怕，因为让那严肃有学问的人看见自己穿着小丑服装而感到惊讶，他正觉得羞愧呢。但神甫的眼光并没有嘲笑的意思，而是认真的、安静的、穿透一切的。副主教先说话了：

“到这边来，比埃尔先生，你得给我说明好些事情。第一，两个月没看见你啦，你是从哪里来的，怎么会穿着这样漂亮的衣服出现在十字路口？真漂亮哟，半红半黄，像一只戈德倍苹果！”

“老师，”甘果瓦可怜巴巴地答道，“这的确是件奇妙的衣服，你看得出来，我穿着它真比一只猫儿戴着椰子壳做的帽子还要尴尬。我觉得要是引起军警先生们来敲打这件可笑衣服里面的毕达哥拉斯派哲学

家的肩膀，那才糟糕呢。可是你有什么办法呀，我尊敬的老师？这只能怪我那件旧外衣，它在刚刚入冬时就抛弃了我，借口说它已经烂成了破布渣，只配扔到捡破烂的人的篮子里去。怎么办呀？我们的文明还不到能让我们像古代狄奥瑞纳 [6] 希望的那样光着身子走路的地步，并且那时候刮着挺冷的风，一月的天气要让人尝试那种新花样可行不通呀！这件外衣落到我手里我才把那件破旧的黑外衣扔掉了，因为它对于我这样一位神秘哲学家太不神秘啦。于是我穿上了这件江湖卖艺人的衣服，像个圣吉雷斯特 [7] 。可您有什么办法？这是权宜之计呀！阿波罗 [8] 不是替亚代梅来斯 [9] 喂过猪么？”

“你可有了一个漂亮差使了。”副主教说。

“老师，我明白在火炉里点火或到天上取火，都要比在大街上牵着一只猫更富于诗意和哲学意味。听见你喊我，我就觉得自己像站在一个纸球跟前的毛驴那样可笑。可是有什么办法呢，老师？每天都要过活呀！最好的亚力山大体诗歌，对于嘴巴还不如一片布西奶酪值钱呢。你知道我写了一首著名的贺婚诗，是献给弗朗德勒公主玛格丽特的，可是这城市却拒绝付给我稿费，借口说它写得并不算好，倒好像人们可以付四个先令给索福克勒斯 [10] 的一部悲剧似的。我眼看就快饿死了，幸好我知道自己的牙床还挺好，我便向它说道：‘努力撑持着，自己养活自己吧’。有一群后来成了我的好朋友的乞丐，教会了我二十来种把戏，这样我每天晚上都能用我白天额头上流的汗水挣来的面包给我的牙齿嚼了。我承认这样浪费我的天才终究很可悲，一个人不能光是敲敲鼓咬着椅子过日子。可是，尊敬的老师，不光要活下去，还得自己挣钱活下去啊！”

堂·克洛德·孚罗洛一言不发地听他说着，忽然他那深沉的眼睛里露出一一种锐利的探究的表情，以至甘果瓦觉得那种眼光一直射到他灵魂深处。

“很好，比埃尔先生，可是你现在怎么会同那个埃及跳舞姑娘在

一块的呢？”

“哎呀！”甘果瓦说，“那因为她是我的妻子，我是她的丈夫呀！”

神甫阴森森的眼睛差点冒出火来。

“你竟做出了这种事吗，可怜的东西？”他怒冲冲地抓住甘果瓦的胳膊说，“你要为了做那姑娘的丈夫而被上帝抛弃吗？”

“说到我进天堂的事么，大人，”甘果瓦全身发着抖回答道，“我向你担保，我连碰也没有碰过她呢，要是使你担心的就是这回事的话。”

“那你怎么说你们是夫妇呢？”神甫问道。

甘果瓦赶快尽量简明扼要地把读者已经知道的那段经历讲给他听：他冒险去到圣迹区以及他的碎罐婚礼。他还说到这个婚姻连一点结果都没有，那波希米亚姑娘每天晚上都像第一晚那样不许他亲近。“这是一桩痛苦的事，”他结束道，“但这都因为我不幸是和一位圣女结婚的原故。”

“你的话是什么意思？”副主教问道，他听了甘果瓦刚才的话以后，比较平静些了。

“这可不容易讲清楚啦。”诗人回答道，“那是由于一种迷信。据那个我们称为埃及公爵的老家伙告诉我，我的妻子是一个被抛弃的或是捡来的孩子——这两回事本来差不多。她的脖子上戴着一个符咒，他们说那个符咒会使她有一天找到她的父母，但是假若她失去了贞操，那个符咒就会失掉魔力。这件事就足够使我们两人都保持着纯洁了。”

“那么，”脸色越来越开朗的克洛德说，“你相信那小东西没有被男人碰过？”

“堂·克洛德，你想要一个男人拿迷信怎么办？她的头脑里装着那个东西呀。我本来认为，那些容易接近的波希米亚妇女中间是很少有人保持着那种修女般的贞操的。但她受着三重保护：她在埃及公爵的保护之下，他或许是打算把她卖给什么女修道院吧；她部落里所有的人全都十分尊敬她，把她当作一位圣母；还有那快活的人儿不顾总督禁令经常在胸前藏着一把匕首，要是你迫近她的身子， she 就把匕首举在手里。她是一只不好惹的黄蜂呢，我告诉你！”

副主教还向甘果瓦喋喋不休地问个没完。

照甘果瓦的意见，拉·爱斯梅拉达是一个无害的迷人的人儿，除了她那特别的扁嘴。她是个天真热情的姑娘，什么都不懂，却又对什么都挺热心。她连男人和女人的差别都不明白，就是在梦里也弄不清。她就是那一种人，特别喜欢跳舞，喜欢热闹和新鲜空气。她很像一只蜂王，脚上长着看不见的翅膀，生活在永远的回旋中间，她是在一直流浪的生活里养成这种性格的。甘果瓦偶然间知道她很小的时候就走遍了西班牙和卡塔卢尼亚，一直走到西西里。他甚至认为她曾经被她所属的吉普赛流浪群带到阿加以地区的阿尔及尔王国去，那是阿加以伸向阿尔巴尼亚和希腊的一角，另一角伸向西西里海岸，是通向君士坦丁堡去的。甘果瓦说阿尔及尔国王当摩尔的白人酋长的时候，那些流浪人都是从属于他的臣民。拉·爱斯梅拉达的确是在很年幼时从匈牙利到法国来的。这姑娘从那些地方带来了几句行话，各种各样的奇异歌曲和想法，她的语言和她那半巴黎式半非洲式的服装是同样复杂的。她常去的地方的人都很喜欢她，由于她的善良，她愉快的性格，活泼的姿态以及她的歌声和她的舞蹈。她相信全城里只有两个人恨她，她每次提起那两个人都十分恐惧：一个是罗兰塔可恶的隐修女，每当埃及姑娘经过她的窗前都要挨她咒骂；一个是一位神甫，他碰到她时的眼光和所讲的那些话都使她害怕。副主教听到后一种情况时相当不安，然而甘果瓦并未注意到，两个月来的经历使这位无忧无虑的诗人忘记了他遇见埃及姑娘那天晚上的奇异情节以及副主教在那个场

合出现的情景。不过那个跳舞姑娘毕竟不用担心什么，她从来不替人算命，不会受到那些流浪妇女常遭遇到的巫术案件的牵连。甘果瓦对于她虽然算不上是个丈夫，至少还算是个兄长。总之，这位哲学家用很大的耐心忍受着那种柏拉图式的婚姻，总算有了住处和面包啦。每天早上他离开乞丐的大本营，往往是和那埃及姑娘一道，在街头协助她收集收集小银币，每天晚上他回到那同一个屋顶下，听凭她锁在她自己的小房间里，他自己却独自睡他的坦然的觉。“生活得很舒服，能学到很多东西，”他说，“沉思默想也很方便。”再说，在这个哲学家的灵魂深处，他并不能肯定自己是多么迷恋那个流浪姑娘，他倒挺爱那只母山羊呢！那是一只迷人的畜生，温柔、伶俐、聪明，是一只训练得很好的小羊。在中世纪，这种驯服的动物是很常见的，人们十分欣赏它们，这就往往把它们的导演人引向火刑。其实这只金脚爪的羊儿所玩的戏法，不过是一种十分天真的游戏罢了。甘果瓦详细地向副主教叙述的这些情况，好像真是十分有趣，常常只要随便把一只小鼓递给那小山羊，它便会表演你想看的戏法，这是它从那流浪姑娘那里学会的。那流浪姑娘有一种罕见的才能，她只用两个月的时间就教会了山羊把几个活动的字母排列成“弗比斯”这个词。

“弗比斯！”神甫说道，“为什么要排成‘弗比斯’呀？”

“我不知道，”甘果瓦回答，“可能是她认为这个词包含着某种神秘意思吧。她独自一人的时候，常常低声念诵这个词。”

克洛德又用洞察一切的眼光看着他问道：“你能断定那只是一个词，不是一个人的名字吗？”

“谁的名字呀？”诗人问。

“我怎么知道！”

“我也这样想过的，先生。也许是这些流浪人有点儿信奉拜火教，崇拜太阳神弗比斯。”

“我可不像你似的觉得这么明白，比埃尔先生。”

“可是这对于我没什么关系，随便她怎样去嘀嘀咕咕地念她的‘弗比斯’吧。但加里爱我差不多同爱她一样，这可是确实的。”

“谁叫加里？”

“就是那只母山羊呀。”

副主教用一只手托着下巴，仿佛沉思了一会，忽然他粗鲁地转身向甘果瓦说：

“你敢发誓说你没有碰过她吗？”

“碰谁？碰小山羊吗？”甘果瓦问。

“碰那个女人。”

“碰我的女人！我敢发誓说没有。”

“可是你不是经常单独同她在一道吗？”

“每天晚上一个钟头。”

“啊，啊！一个男人单独同一位女人在一起的时候，是不会想起去念《主祷词》^[11]的。”

“凭我的灵魂担保，我能念《主祷词》^[12]，也能念《圣母颂》和‘我相信上帝——我们万能的父’^[13]。要知道她对我并不比一只母鸡对教堂更关心呵。”

“用你母亲的灵魂向我担保，”副主教粗暴地说道，“说你连手指尖也没有碰过那女人。”

“我还可以用我父亲的灵魂担保呢，这样一来这个保证就不会只

有一种效验了。但是，我尊敬的老师，也请你允许我问一个问题。”

“请吧，先生。”

“这事同你有什么关系呢？”

副主教苍白的面孔涨红得像少女的双颊一样，他好一会没回答，后来才带着明显的困窘说：

“听我说，比埃尔·甘果瓦先生，这样我才能知道你并没有堕落，我是很关心你，很希望你好的。可是假若你同那魔鬼般的埃及姑娘接触一下，就会使你沦为撒旦的奴隶。你知道，肉体往往会使灵魂堕入地狱。只要你接近那个女人，你就会遭殃！就是这么回事。”

“我试过一次，”甘果瓦搔着耳朵说，“就在新婚的那天。可是我给刺了一下。”

“你对那件事觉得害羞吗，比埃尔先生？”

神甫的脸色又沉下来了。

“还有一次，”诗人微笑着接着说道，“我在睡觉以前从钥匙孔里张望了一下，正好看见一位光穿着衬衣的漂亮小姐，在她那赤裸的脚底下，床榻是不会发出半点响声的。”

“滚到魔鬼那里去吧！”

神甫眼睛里露着凶光喊了一声，随后，推开甘果瓦，迈开大步钻到教堂的最暗的拱顶下面去了。

三 钟

自从在刑台受刑的那个早晨之后，人们便发觉伽西莫多演奏钟乐

的热情低落了。在那以前，遇到什么事都要敲钟，早祷钟，晚祷钟，高音弥撒钟，婚礼钟，洗礼钟，一长串的钟声弥漫在空气里，好像是各种钟声交织成的一幅织锦。那古老的教堂全身颤动着，震荡着，仿佛笼罩在永恒的欢乐里面。人们觉得有一个喧闹的精灵不停地在那些铜嘴里歌唱。现在那个精灵好像离去了，那座大教堂仿佛死掉了似的悄无声息。不管是节日或举行丧礼的日子，都只有单调的钟声，又枯燥又无味，不过是表示仪式罢了。构成一座教堂的二重奏——内部的风琴声和外部的钟声——，现在就只剩下风琴声了。似乎音乐家已经不在那些钟塔里了，但伽西莫多还是生活在那里。有什么事在使他苦恼？是不是刑台上的耻辱与失望依旧盘据在他的心头？是不是施刑人的鞭打还在不断扰乱他的灵魂？那种悲惨的酷刑消灭了他全部的热情，甚至消灭了他对那些钟的热情。或者，是否在这圣母院敲钟人的心里马利亚有了情敌，使那口大钟同她的十四个姐妹由于另一个更美丽更可爱的人而遭到了冷淡？

公元一四八二年的圣母领报节到来了，那天正当三月二十五日，礼拜二，空气非常纯洁轻柔。伽西莫多觉得自己对那些钟又有了一种爱恋心情。当教堂仆役把下面的每道大门打开来的时候，伽西莫多爬到了北边那座钟塔上。那些门是用橡木做成的，包着兽皮，钉着镀金的铁钉，装饰着“最精致”的雕刻。

到了钟塔的最高一层，伽西莫多悲哀地摇着头向那六口大钟望了一会儿，仿佛在感叹它们和他之间有什么奇怪的东西已经插了进来。可是当他把它们推动起来，当他感觉到那一群钟在他手底下摇晃，当他看到（因为他是听不到的）八度音程在那些发音器上像鸟儿在许多树枝中间跳来跳去的时候，当那音乐的精灵，那使节奏颤音和清音四处传播的精灵迷住了那不幸的聋子的时候，他又快乐起来了，他忘记了一切，他的心舒展了，脸上露出了笑容。

他走来走去，拍着手，从这根绳子跳到那根绳子，用声音和动作鼓励那六个音乐家，就像一位乐队指挥在激励天才的演奏者一般。

“奏鸣吧，”他说道，“奏鸣吧，加布西耶，把你的声音倾泻到广场上去。今天是节日呢。蒂波，你别偷懒，你太慢啦。动弹呀，动弹呀，难道你生锈了吗，懒东西！好了，快些！快些！要快得让人看不见你的摆动。让他们都像我一样给震聋吧。就是这样，就是这样，蒂波，好极了！居约姆，居约姆，你是最大的一口钟，巴斯居耶是最小的一口钟，可是它奏鸣得比你好，我可以保证大家都认为它比你还要响亮呢。好呀，好呀，我的加布西耶，再响些！哎呀，你俩在那上面干什么呀，你们这两只麻雀？我没听见你们响出一点声音。那两张在该唱歌的当儿却打着呵欠的铜嘴有什么用处？喏，干活呀！今天是圣母领报节，阳光好极了，应该奏一阵很好的钟乐。可怜的居约姆，你气都透不过来啦，我的胖朋友！”

他全心全意地在调教那些钟，它们一个赛一个地起劲跳跃着，摇摆着漂亮的腰肢，好像一群被赶骡人吆喝着的西班牙骡子。

忽然，他从挡着钟塔的山墙的石板中间向下望去，望见广场上有一位装束古怪的姑娘，看见她停下来把一条毯子铺在地上，一只小羊走来站在毯子上，一群观众便在她的四周围拢来。这个景象忽然使他改变了主意，仿佛空气使溶化的树脂凝住似的，把他对音乐的热情冻结起来了。他再也不动了，转身背对着那些钟，蜷伏在石板的单斜檐后面，用那已经使副主教惊讶过一次的梦沉沉的温柔的眼光盯着跳舞姑娘。这时那些被遗忘的钟便一齐静下来了，使爱听这些钟声的人非常失望，他们本来正在欧项热桥上快乐地倾听着，这时只好快快地走开了，这正好像一条狗，在人家给它看过一块肉之后却扔给了它一块石头。

四 命运 [14]

就在这同一个三月里一个美好的早晨，我想就是二十九日那个礼拜六吧，那天是圣厄斯达谢纪念日，我们的年轻朋友，磨房的若望·孚

罗洛披衣下床的时候，发觉他放在裤子口袋里那只装得满满的钱包里已经没有半点钱币的响声了。“可怜的钱包啊，”他把钱包从裤子口袋里掏出来，说，“怎么，连一枚小银币都没有啦！赌博、啤酒和维纳斯多么残酷地把你掏空了！你变得多么空虚和皱缩，松垮得多么厉害呀！你真像一张发怒的嘴似的。西塞罗先生和塞伦加先生，你们的著作，那些包了角的书都散在我的地板上。我请问你们，尽管我比一位造币厂厂长或者欧项热桥的犹太人更清楚，一个有王冠的金币值三十五个昂仁，一个昂仁值二十五个巴黎苏零八个德尼埃，一个带新月的银币值三十六个昂仁，每个昂仁值二十六个图尔苏零六个德尼埃，但这有什么用呀？假若我连可以去压一次双六的可怜的黑铜钱都没有。西塞罗执政官，这个灾难可不是凭一个比拟法或是几个‘怎样 [15]’和几个‘但是 [16]’就逃得掉的呀！”

他不高兴地穿好衣服，扣纽扣的当儿忽然起了一个念头，起先他克制住不去想，这会儿却又想起来，弄得他背心都穿反了，显然是他心里有什么在剧烈斗争。最后他使劲把帽子扔到地上嚷道：“糟透了！随它去吧！我要去找我的哥哥。我会挨一顿骂，可是我会拿到一个银币。”

于是他急忙披上装有皮领的外衣，捡起帽子快快不乐地出了门。

他从竖琴街向旧城区走去。经过号角街的时候，那不断飘散在风中的烤野味的香气送进了他的鼻孔，他向一家烤肉店爱慕地看了一眼，那个烤肉店曾经在某一天使那个方济各会的修士卡拉塔齐罗纳发出了可怜的感叹：“这些小酒馆的确了不起啊！” [17] 可是若望吃不上早点啦，他深深叹了口气走进了小沙特雷门的城门洞，那里有一群三叶形高塔护卫着旧城区的入口。

他甚至没有工夫像往常那样朝倍西内·勒克韦尔的雕像扔一块石头。把查理六世的巴黎送给了英国人的就是这个倍西内·勒克韦尔，为了惩罚他，人们把他的脸孔打破了，涂满了污泥，三个世纪以来他一

直在竖琴街和比西街上受着折磨，就像是在一座永久性的刑台上一样。

过了小桥，走完新圣热纳维埃夫街，若望·德·梅朗狄诺就站在圣母院前面了，他又犹豫起来，在勒格里先生的塑像周围徘徊了一会，烦恼地连声说：“挨骂是准定的，银币却不一定弄得到手！”

他拦住从修道院出来的一个仆役问道：“若扎斯的副主教先生在什么地方？”

“我想他是在塔上他自己的小房间里吧，”仆役说，“我劝你不要到那里去打扰他，除非你是教皇或是国王陛下派来的什么人。”

若望拍起手来。“真见鬼！这正是看看那魔窟的一个好机会呢！”

这样一想他便下了决心，冲向那道黑黑的小门，开始去爬那通向钟塔顶上的弯弯曲曲的楼梯了。“我倒要看看，”他一路走一路说道，“凭圣母的名义，那一定是个神秘的地方，我那可敬的哥哥把自己小心地关在里面，人家说他有时在那里烧起地狱的火炉，用大火烤那块炼金石呢。我看那块炼金石不过是块普通的石头罢咧，比起世界上最大的炼金石来，我倒宁愿在他的火炉里找到一块复活节的脂油蛋糕！”

到了柱廊跟前，他停下来喘了一口气，接着使用千万个魔鬼的名字咒骂起那走不完的梯级来了，随后他鼓足勇气向如今禁止普通人上去的通到北边那座钟塔的小门走去。经过挂钟的那个栅栏几分钟后，他碰到一个侧面的壁龛和一道低矮的尖拱门，正对着螺旋梯扶壁的地方有一个枪眼，使他看得见门上的那把大锁和那高高的铁框。如今来访问的人，看到刻在发黑的墙上的这几个白色的字一定会十分惊讶，这些字是“我崇拜果拉里。一八二九年，雨仁签署。”“签署”一词是原文所有的。

“嘘！”中学生说道，“一定是这里了。”

钥匙插在锁孔里，房门没有锁住，他把门轻轻推开一点，然后探头朝房里看去。

读者一定看见过伦勃朗（他是画家里面的莎士比亚）的杰作吧。那许多卓绝的版画中，特别有一幅铜版画，好像画的是浮士德博士，使你一看就不能不被它迷住。那幅画上画着一个阴暗的小房间，房间中央有一张桌子，桌上摆满了好些可怕的东西：死人头骨、地球仪、蒸馏器、罗盘以及写着象形文字的羊皮纸。那位博士坐在桌前，穿着粗布宽袍，插羽毛的帽子拉到眉毛上，你只能看见他的上半身。他在他那巨大的安乐椅上半抬着身子，两个紧握着的拳头撑在桌上，好奇地恐怖地望着一个用魔幻文字构成的光亮圈子，它小屋尽头墙上闪亮着，在那阴暗的屋子里仿佛是太阳的幽灵一样。这个阴暗的太阳好像在眼睛里颤动，把它神秘的光辉充满了那个小房间，真是又好看又可怕。

若望把脑袋伸进半开的房门时，某种与浮士德的密室十分相似的景象呈现到他的眼前：也是同样阴森森的不大明亮的房间，同样也有一把安乐椅和一张大桌子，几只罗盘，几只蒸馏器，天花板上也挂着动物的骨头，地板上滚着一个球仪，乱七八糟地放着几只装着各色药汁的玻璃瓶，有几片金色的树叶在里面颤动，几个死人头骨放在写满奇怪文字画满人像的羊皮纸上，一叠不当心折坏了角的易脆的羊皮纸手稿摊开在桌上，还有一股化学药品的怪气味。在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上面到处是灰尘和蛛网，不过那里并没有光亮的文字所构成的光圈，也没有出神的博士像鹫鹰一样在望着光辉的幻影。

不过这间小屋里并不是没有人的，有个男人坐在一把安乐椅上，手肘靠着桌子。他是背着若望的，若望只能看见他的肩膀和后脑勺，但是他不难认出那个秃头，大自然给了那个头颅永远的削发式，好像是要从外貌的特征来表现副主教的无与伦比的圣职。

若望认得那就是他的哥哥，不过他推门的声音很轻，以致堂·克洛德丝毫没有觉察他的到来。好奇的学生便利用这个机会把那小房间察看了一番。他起先没有注意到椅子右边的窗口下有一只大火炉，从窗口射进来的日光穿过一张又大又圆的蜘蛛网，有趣地在窗子的尖拱上雕镂出一个大菊花形，那虫豸建筑家像是菊形网的轴心似的盘据在当中。火炉上杂乱地放着各种瓶瓶罐罐，小玻璃药瓶、曲颈瓶、椭圆瓶。若望看见火炉上连口小锅都没有，不禁感叹起来。“这可新鲜哪，这套厨房家具！”他想到。

而且火炉里并没有火，好像很久就没有生过火了。在那些化学仪器中间，若望看见一个玻璃做的面具，那当然是副主教做危险的实验时用来遮住脸孔的了，它放在一个角落里，被灰尘盖满了，好像被人遗忘了似的。旁边有一只同样满是灰尘的风箱，上面有铜刻的铭文“灵感，要有信心”。

墙上还有大量炼金家常用的铭文，有些是用墨水写的，有些是用一把金属刻刀刻成的，哥特文、希伯来文、希腊文和罗马文混在一起，一个盖住一个，新的字迹盖没了旧的字迹，就像参差不齐的树枝互相交错着，又像正在交战中的戈和矛一样，那的确是一切哲学，一切梦幻，一切人类学问的杂乱的混合。其中有一个字在其余的字迹上闪亮，好像一面旗子在一堆戈矛中一样。大部分是中世纪人撰写得挺好的拉丁的或希腊的格言短句：“从何时？从何地？”“对人来说人是怪物。”“星、星座、名称、神明。”“一本伟大的书，一次巨大的痛苦。”“敢于追求智慧。”“需要的时候就会产生思想。”^[18] 等等，等等。有时又是一个并无半点明显意义的希腊字^[19]，其中或许包含着修道院制度的痛苦的暗示。有的是写成六音步诗句的圣职训规：“你在大地上的统治是靠了上天之力。”^[20] 还有一些杂乱的希伯来草书，只认得很少几个希腊字的若望一点也不懂。在所有这些文字中间还到处点缀着星星、人像、动物图形和交叉三角形，把墙壁弄得活像猴儿用饱蘸墨汁的笔划得乱七八糟的一张纸一样。

这个小房间其余部分呈现着破败景象，从那些杂乱的器具看来，可以猜到房间的主人长久忙于别的事情，放弃了自己的工作。

这时房间的主人正低头在看画满图形的手稿，好像被一种不断来到他心里的念头弄得昏头昏脑，至少若望打赌说他听到主教像在梦中大声讲话的梦游人那样嚷道：

“是呀，玛鲁是这样说的，查拉图士特拉是这样训诫的。太阳生于火，月亮生于太阳。火是宇宙的灵魂，它所有的原子不断形成无数细流，向地球倾泻流注，这些细流在空气里相遇的焦点就产生光，在地球上相遇的焦点就产生黄金。”“光和黄金是同样的东西，它们都是由火凝集而成。在这两种相同的物质之间，只有可见与可触、液体与固体、气体与冰块之间的差异，这并不是梦幻。”“这是自然的一般规律。但是怎样用科学去把这种一般规律的秘密探寻出来呢？怎么，照在我手上的这种光竟是黄金吗？这些原子按照某种法则扩散开去，只要按照另一种法则把它们凝结起来就行啦！”“怎么办？”“有人曾经梦想过藏起一道阳光来。”“阿威罗伊。”“是呀，是阿威罗伊。”“阿威罗伊曾经在戈尔都清真寺的可汗陵墓左边，在第一根柱头底下埋了一道阳光，但是没有人能把那墓穴掘开看看那个试验在八千年后成功了没有。”

“见鬼！”若望在一旁说道，“为了一个银币得等很久呢！”

“……有人曾经想过，”副主教依旧像在做梦似的自言自语，“不如用一道天狼星的光去试验更好些。但是要找到天狼星的光可就困难了，别的星辰的光同它搅在一起。弗拉梅尔断定用地狱的火去试验就比较简单。”“弗拉梅尔！这是哪一位预言家的名字呀！弗拉马——对了，弗拉马就是火，原来如此。 [21] 宝石是在煤炭里，黄金是在火里。”“但是怎样去把它取出来呢？马吉斯特里认为有些妇女的名字具有某种非常甜蜜非常神秘的魔力，适合在做试验的时候念出来。”“咱们读一读玛鲁的话吧：‘在妇女被尊重的地方，神心里欢喜；在她们被

轻视的地方，向上帝祷告也没用。”“女人的嘴唇是永远纯洁的，那是流水，那是一道阳光。”“一个女人的名字应该是甜蜜的，可爱的，虚幻的，结尾是一长串元音字母，就像祷告辞里用的字一样。”“是呀，这位学者有道理，事实上，马利亚，索菲亚，爱斯梅拉……见鬼！老是这个念头！”

他把书使劲合上了。

他用手按住额头，仿佛想把那使他痛苦的念头赶开，随后他放了一枚钉子和一把小铁锤在桌子上，锤柄上怪诞地刻着些神秘字句。

“好久以来，”他痛苦地笑笑说，“我的试验老是失败，有一种想法老是纠缠着我，像一块烧红的烙铁在我的脑子里一样。我连伽斯阿朵尔的秘密都不能发现，他曾经制造过一盏不用灯芯也不用油就能点燃的灯。这本是挺简单的东西嘛！”

“见鬼！”若望嘀咕道。

“只要一个可怜的念头，”神甫接着说道，“就能使人软弱和疯狂！让克洛德·倍尔奈尔笑话我吧，让她去说这种念头并不曾使尼古拉·弗拉梅尔发昏过一刻！怎么！我手里握的是塞西埃雷的魔锤呀！在那可怕的法师的小屋里，他每用锤敲一下钉子，他所诅咒的两千里外的仇敌就会沉落到地底下一胳膊深。就连法兰西国王本人，某个晚上也因为轻率地敲了一下那个魔法师的门，就在巴黎的大街上陷落下去，一直陷到了膝盖。”“这件事发生了还不到三个世纪。”“好哇！我有钉子和锤子，它们在我的手里并不比刀具工手里的尺子更可怕。”“可是关键只在于要找到塞西埃雷敲钉子时念的那个魔术般的字。”

“无聊！”若望想道。

“咱们要瞧瞧，咱们要试试！”副主教说得较快，“要是我试验成功了，我就会看见一朵蓝色的火焰从钉子头上迸出来。”“艾芒——艾

当！艾芒——艾当 [22] ！不是这样念法。”“西日阿尼 [23] ！西日阿尼！”“让这个钉子给那名叫弗比斯的人掘开坟墓吧！……该死，总是……老是……永远是这个同样的念头！”

他气恼地扔掉了锤子，随后他便颓丧地坐在桌前的椅子上，被高大的椅背挡住了，若望看不见他，有好几分钟若望只看得见他的拳头紧握着放在一本书上。忽然，堂·克洛德站立起来，拿起一只罗盘针，默默地在墙上刻下这个大写的希腊字：

’ΑΝΑΓΚΗ [24]

“我哥哥疯啦，”若望自言自语道，“要是写成拉丁文不是简单得多吗？并不是每个人都非懂得希腊文不可呀！”

副主教又在椅子上坐下来，把头埋在两只手里，好像一个发热的病人，头很沉。

中学生惊讶地观察他的哥哥，这个心地坦白的人，这个除了自然法则之外便不知世上还有别种法则的人，这个听凭感情自然流露的人，他心里的强烈感情的湖泊永远是干涸的，他十分习惯于每天早上挖些新的沟渠来把其中的水排掉。他可不知道这种人类感情的海洋假若被人堵住了出口，就会多么疯狂地汹涌奔腾，会怎样暴涨，怎样升高，怎样泛滥，怎样刺透人的心，怎样使人心里发出叹息，怎样使人发狂，直到它冲破堤岸泛滥成灾。克洛德·孚罗洛的严厉冷峻的形象，他表面上难以企及的矜持，往往使若望受骗。那快活的学生从来没有想到过在那座埃特纳火山雪白的山岩下竟会有汹涌的、深沉的、疯狂的岩浆。

我们不知道他此刻有没有这些想法，但性情愉快的他知道自己看见了不应该看见的景象，他这才发觉他的兄长的灵魂进入了一种最神秘的境界，他一定不能让克洛德发现他在跟前。看见副主教又沉到他的坐椅中，像先前那样纹丝不动了，他便极轻地把头缩回来，在门

后面踏响几声，好像他是刚刚到来，在向人通报一样。

“进来！”副主教在密室里喊道，“我等着你呢。我明明把钥匙插在锁孔里的。进来吧，雅克阁下。”

那个学生大着胆子进去了。这个时候碰到这样一种来访，使副主教相当不便，他在椅子上抖了一下说，“怎么！是你呀，若望？”

“总算也是一个名字用同一个字母开头的人呀，”学生涨红着脸，厚颜地愉快地回答。

堂·克洛德又板起那副严厉的面孔来了。

“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我的哥哥，”学生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稳重而谦恭的样子，以一副清白无辜的神气转动着手里的帽子，“我来向你讨求……”

“什么？”

“一点我极其需要的教训。”若望不敢大声说出“还要一点我极其需要的钱。”这后半句根本没有说出来。

“先生，”副主教用冷淡的口气说，“我对你很不满意。”

“哎！”学生叹了一口气。

堂·克洛德把他的椅子转动了一下，牢牢盯住若望说：“我正要见你。”

这是一个不吉的预兆，若望准备狠狠地挨一顿骂了。

“若望，每天都有人向我报告你的恶劣行为。你同那个阿倍尔·德拉蒙相小伯爵打架是怎么回事？”

“啊，”若望说，“那算什么大不了！那坏小子骑着马在泥浆里跑，把同学们溅了一身污泥！”

“那又是怎么回事呢，”副主教又问道，“你为什么撕掉马西耶·法尔吉的衣服呢？那人诉苦说‘都撕光了’。”

“不对，才不过撕破了一块劣等蒙泰古头巾罢了！”

“那人说的是‘撕光’，不是‘撕破’，你懂拉丁文么？”

若望没有回答。

“是呀，”神甫摇摇头接着说，“现在不大流行学语言啦，难得听到人讲拉丁语。叙利亚语没人懂，希腊语那么被人厌恶，连大学者碰到一个希腊字都跳过去不念，他们说：‘这是个希腊字，没法念’。^[25]”

于是学生就大胆地抬起眼睛：“我的兄长大人，你愿意我用上好的法语把墙上那个希腊字解释给你听吗？”

副主教的脸上泛起淡淡的红潮，好像火山由于内在的秘密震动产生的烟缕。那学生倒没怎么注意。

“好呀，若望，”兄长勉强结结巴巴地说，“这个字是什么意思呢？”

“是‘命运’。”

堂·克洛德脸色发白了，那个学生还不乎地说下去：

“还有下边那个字，同一个人的手刻下的那另一个希腊字，意思是‘淫秽’。你看我的希腊文学得不错呢。”

副主教默不出声，这个希腊文课程使他沉思起来。具备惯坏了的

孩子一切本领的若望，看出那正是提出他要求的好时机，便装出极温柔的声音说：

“我的好哥哥，你一定不会因为我同一群猫狗般的孩子——一群丑八怪 [26] 中间有点小小的口角和斗殴就讨厌我吧？你看我的拉丁语学得不错呀。”

但是这假装的哀求在那位严厉的兄长身上并没有产生往常惯有的效果，猎狗是不吃奶油蛋糕的啊。副主教额上的皱纹一丝也没有舒展开。

“你究竟是来干什么的？”他用毫无感情的口气问道。

“哎呀，真是！”若望鼓起勇气答道，“我要钱。”

听见这个坦率的告白，副主教脸上立刻有了一种好像父亲教训儿子似的表情。

“若望先生，你知道我们蒂尔夏浦领地的收入并不好，那二十一所房子的租金和别的捐税，只有三十九个巴黎利勿尔十一苏六德尼埃。这比巴克雷修士那时候要多一半了，可是并不算多呢。”

“我要钱。”若望无动于衷地说道。

“你知道官府决定要我们拆迁那靠近主教管区的二十一所房子，除非付给尊敬的主教两个值六巴黎利勿尔的金马克，才能赎补这项过失。我还没有积蓄下这两个金马克呢，这你是知道的。”

“我只知道我需要钱。”若望第三次说道。

“你要钱干什么？”

这句问话使若望的眼睛里闪出一道希望的光，他重新装出温柔可爱的样子。

“听我说呀，亲爱的哥哥，我不会因为乱花钱来求你的。我并不是想把你的钱拿去花在酒店里，也不是想拿去买件花缎衣服穿在身上，让听差们跟着在巴黎的大街上出风头。都不是呀，哥哥，我是要拿去做件好事。”

“什么好事？”克洛德有点惊异地问道。

“我有两个朋友想给圣母升天会的一个穷寡妇的孩子买襁褓布。那要值三个银币。我也要出一份。”

“你那两个朋友叫什么名字？”

“比埃尔·拉索梅尔和巴甫第斯特·克罗格·阿瓦松 [27] 。”

“嗯！”副主教说，“要想叫这两个家伙做好事，等于想在神坛上放炮仗！”

若望挑选了这样两个人做朋友真是糟糕，可是他明白得太晚了。

“而且，”精明的克洛德继续追问道，“什么样的襁褓布能值三个银币？那种襁褓布是圣母升天会的孩子用的吗？那个寡妇什么时候有包在襁褓里的婴孩呀？”

若望又一次厚着脸皮说：“是啊，我要钱是为了今天晚上到爱情谷去看依莎波·拉·蒂耶里。”

“不要脸的东西！”神甫叫喊起来。

“‘淫秽’的东西。”若望说。

学生可能是不怀好意地借用了写在房间墙上的这个词，但这个词却对神甫产生了奇怪的作用，他咬着嘴唇，气得脸都红了。

“滚出去吧，”他向若望说，“我正在等一个人。”

那个学生打算再作一番努力。“克洛德哥哥，至少给我一枚小银币去吃晚饭吧。”

“你那格阿纪昂的教令课读到哪儿了？”堂·克洛德问。

“我的练习本丢掉啦。”

“你的拉丁人文科学读到哪儿了？”

“我的贺拉斯的讲义被人偷去啦。”

“你的亚里士多德 [28] 读到哪儿了？”

“真的呀，哥哥，教堂里的神父为什么说异教徒老是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里寻找遁词呢？什么亚里士多德！我可不愿意让亚里士多德的哲学破坏我的宗教信仰！”

“年轻人，”副主教说道，“上次国王进京的时候，有一位名叫菲利浦·德·果明的绅士，在他的马鞍上绣着一句格言，我来背给你听听：‘不劳动者不得食。’”

学生沉默了一会，抓着耳朵，眼望着地下，脸上带着怒容。他忽然用鹬鸩般的敏捷转身向着克洛德：

“那么，好哥哥，你连买一块面包皮的小银币也不肯给我的了？”

“不劳动者不得食。”

听见副主教这句不变的答话，若望便双手捂着脸，像个哭哭啼啼的妇女那样失望地嚷道：“呵喏呵喏呵喏！”

“这是什么意思呀，先生？”听了他这种声音感到十分诧异的副主教问道。

学生用拳头把眼睛揉得红红的，装出刚刚流过泪的样子，然后抬头望着克洛德说：“怎么！这是希腊文呀！这是埃斯库罗斯的一个抑抑扬格，表示伤心透顶。”

于是他发出一串抖抖索索的笑声，使副主教也不得不微笑起来了。这实在是克洛德自己的错，他为什么要把他娇宠坏了呢？

“啊，克洛德哥哥，”被这个微笑鼓起了勇气的若望说道，“看看我的破靴子吧！连底都快没啦，你看见过比这更惨的吗？”

副主教马上又恢复了先前的严厉。“我会给你一双新靴子，但钱是没有的。”

“只不过要一个小银币呀，哥哥！”若望苦苦哀求道，“我会背诵感恩祈祷，会相信上帝，会成为一个科学和真理方面的毕达哥拉斯呢，但是给我一个小银币吧，我求求你！你愿意我被饥饿吞掉吗？饥饿就在我面前大张着嘴，比出家人或是鞑靼人的鼻子更黑，更脏，更深。”

堂·克洛德皱起眉头。“不劳动者——”

若望不让他说下去了。

“得啦！”他嚷道，“见鬼呀！快乐万岁！我要去赌钱，我要去打架，我要打破酒缸，我要去找姑娘！”

他说着便把帽子往墙上一扔，把手指捏得像响板一样响。

副主教板起脸看着他。

“若望，你没有灵魂。”

“这个吗？用伊壁鸠鲁的话来说，我是缺少一种没什么用的无名的东西。”

“若望，应该想着认真地改悔才好。”

“那呀，”学生看看他的哥哥又看看那些装在盒子里的蒸馏器，“这里一切都挺古怪，这些念头和这些瓶子！”

“若望，你已经站在很陡的斜坡上了，你知道你会滑到哪儿去吗？”

“到酒店去。”若望答道。

“酒店会把你带上刑台。”

“那不过是同另一盏灯一样的灯，狄奥瑞纳或许就是用这盏灯找到了他伙伴的。”

“刑台会把你带上绞刑架。”

“绞刑架是一个天平，它的一头是人，另一头是整个的大地，当那个人可是件妙事。”

“绞刑架会把你带进地狱。”

“那是一炉很旺的火。”

“若望，若望，那结果会是很惨的。”

“那开头一定很好。”

这时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

“别出声！”副主教把一个手指头放在嘴唇上说道，“是雅克阁下来啦。听着，若望，”他放低声音接着说，“永远不要说出你在这里听见看见的一切。快躲到那边火炉下面去，不要出声。”

学生爬到火炉下去了，他忽然有了一个美妙的念头：“好呀，

克洛德哥哥，要我不出声，你得给我一个银币。”

“别响！我答应你。”

“得马上拿给我。”

“拿去！”副主教生气地把自己的钱包扔给他。若望躲到了火炉底下，房门被推开了。

五 两个黑衣人

进来的人身穿黑色长袍，神情阴郁。我们的朋友若望（你一定知道他是采取便于随意倾听和观看一切的姿势躲在他那个角落里的）在来人身上第一眼注意到的便是那服装与面容异乎寻常的黯淡，同时那副脸孔上还布满几分温存，一种猫或法官的温存，一种柔和的温存。他头发已相当花白，脸上皱纹很多，大约六十来岁，目光炯炯，眉毛雪白，嘴唇下垂，两只手很大。当若望看出这不过是一个医生或法官一流人物时（因为那人的鼻子离嘴太远，那是愚蠢的标志），他便缩回到他躲着的洞里去了，而且为了要在那不舒服的姿势里久久陪着这么个伙伴而感到非常失望。

副主教并没有起身迎接来人，他做了个手势叫他坐在靠近房门的一张凳子上，好像依旧在沉思似的好一会没有出声，然后用寒暄的口气说道：“日安，雅克阁下。”

“向你致敬，阁驾！”那个黑衣人回答道。

在前一位所说的“雅克阁下”和后一位所说的那绝妙的“阁驾”之间，存在着如同“大人”和“先生”，“主人和堵人”^[29]之间的差异一样，这显然是表示老师和学生的区别。

“好吧，”副主教又沉默了一会（雅克阁下没有打扰他），接着

说，“你成功了吗？”

“哎，我的阁驾，”那一个悲哀地笑了笑说，“我常常吹气，灰多得出乎意料，可是没有一粒黄金。”

堂·克洛德显出不耐烦的样子。“我问的不是这件事，沙尔莫吕阁下，我问的是你承办的巫师的案子。那个审计院的厨师，你不是管他叫马克·塞奈纳吗？他招认他的巫术罪了吗？你的拷问成功了吗？”

“哎，没有呢。”雅克阁下回答道，他老是带着悲哀的微笑，“我们可没得到那种安慰。那家伙是一块顽石，除非在猪市上把他煮开锅，他是不会供出一个字的。只要能问出实情，我们可以不辞劳苦，他已经完全骨节脱臼了。我们给他用上了圣若望的一切药草，正如老幽默家柏拉图 [30] 说的：

面对着棍棒、烙铁、脚镣和拷问架，

面对着皮鞭、锁链、足枷、绞索和颈枷。 [31]

可是毫无结果，那家伙真是可怕，我们简直是白费力气。”

“你在他家里再没有找到别的东西吗？”

“找到了，”雅克阁下摸着他的衣袋说，“找到一张羊皮纸的文件，上面有几个我们不认识的字，连刑庭律师菲利浦·勒里耶先生也不认识。他在调查几个布鲁塞尔康代斯坦街的犹太人的案件时，还学过一点希伯来文呢。”

雅克一面说一面在桌上摊开一张羊皮纸文件。

“给我吧。”副主教说。他看了这个文件后又说：“纯粹是巫术，雅克阁下！”他又喊道，“‘艾芒——艾当！’这是那些女巫在参加安息日会时叫喊的话。‘通过自身，与自身同在，在自身之中！’ [32] 这是把

魔鬼锁到地狱去的命令。‘啊嗨，吧嗨，吗嗨！’这是药方，治疯狗咬伤的药方。雅克阁下，你是王室教廷检察官，这个文件很讨厌。”

“我们还得拷问那家伙。这儿还有，”雅克掏着衣袋说，“我们在马克·塞奈纳家里找到的东西。”

那是一只罐子，同堂·克洛德火炉上那些罐子差不多，“啊，”堂·克洛德说，“这是炼金罐呀。”

“我得向你实说，”雅克阁下带着他那胆怯乖张的笑容说道，“我已经把它在火上试过，但是它不如我自己那一个好用。”

副主教察看罐子。“这炼金罐上面刻的是什么字呀？‘呵歇！呵歇！’这是赶跳蚤的声音。那个马克·塞奈纳真笨！我想你用这只罐决不会炼出黄金来。夏天把它放在你的壁橱里倒挺好！就是这么回事。”

“因为我们弄错啦，”王室检察官说，“我刚才上楼以前研究了一下大门，您能够肯定在大医院旁边的这扇大门上有着进入这门学科的奥秘吗？在圣母院底层的七个裸体雕像中，您能确定那个脚跟上长翅膀的就是墨丘利吗？”

“对了，”神甫答道，“一个意大利博士奥古斯丹·尼孚是这样写的，他有一个长胡子的魔鬼教给他一切。我们下去吧，我根据上面所表现的来解释给你听。”

“谢谢，阁下！”沙尔莫吕一躬到地，“哎唷，我差点忘记了，你愿意我什么时候去逮捕那个小女巫呢？”

“哪个小女巫呀？”

“就是您知道的那个不顾官府禁令，每天到广场来跳舞的流浪姑娘呀！她有一只母山羊，那羊有魔鬼般的犄角，它会读会写，会像毕

加特里斯一般计算数目，单凭这件事，就足够使那流浪姑娘受绞刑哪。起诉状已经预备好了，很快就能完事的。咳！我敢说那跳舞姑娘真是美人儿，有一双最黑的黑眼睛！像一对埃及宝石！我们什么时候着手呢？”

副主教的脸色变得异常苍白。

“这我会告诉你的。”他用含糊不清的声音结结巴巴地回答，随后又鼓起劲说道，“还是忙你的马克·塞奈纳吧！”

“请您别担心，”沙尔莫吕微笑着说，“我回去就会把他绑在皮床上的。但那个家伙是魔鬼变成的，竟把比埃拉·多尔得许都弄得疲乏了。比埃拉的手比我的还大呢，就像柏拉图说的：

假若把你光着身体绑着，倒挂起来一称，净重足有一百磅。 [33]

至于绞索，那是我们最好的绞索，得给他套上。”

堂·克洛德仿佛又沉思起来，回头向沙尔莫吕说：“比埃拉阁下……雅克阁下……我的意思是说，还是忙你的马克·塞奈纳吧。”

“是呀！堂·克洛德，那可怜的人，他要受难了。去赴安息日会！那是什么念头啊！一个审计院厨师，他该知道查理曼的这条法令：‘一个半狗半女人的吸血鬼，或者是一个狡猾的姑娘！’ [34] 至于那个小姑娘，人们好像把她叫做爱斯梅拉达，我听候您的吩咐。啊，从那大门道底下经过时，您还要给我讲解教堂进口处那个浮雕的园丁是代表什么的？是不是播种人？哎，阁驾，您在想什么呀？”

堂·克洛德深深思索起来，不再听他说话了。沙尔莫吕追随着他的视线，看见他盯着那横在窗口上的大蜘蛛网。在这当儿，一只正在昏头昏脑地寻觅三月阳光的苍蝇，飞到蜘蛛网跟前就被网住了。蛛网一振动，那只躲在蛛网中央的大蜘蛛便急忙爬过来，一下跳到苍蝇跟前，用两只前腿把它折成两半，随后使用可怕的角去敲它的脑

袋。“可怜的苍蝇！”王室教廷检察官说道，并且伸出手想去救它。副主教忽然惊醒了似的，剧烈地痉挛着抓住他的胳膊。

“雅克阁下，”他喊道，“听天由命吧！”

检察官惊骇地转过头来，他的胳膊好像被铁钳钳住了似的，神甫的眼睛呆定、狂乱、闪亮，一直盯着苍蝇和蜘蛛那一对可怕的东西。

“呵！是的，”神甫用一种仿佛出自肺腑的声音接着说，“这是一切的象征。它飞翔，它是快乐的，它出生不久，它寻找春天、空气和自由。啊，是呀，可是它在这个命中注定的窗口停下来，那蜘蛛就出来了，那可恶的蜘蛛啊！可怜的跳舞姑娘！可怜的命中注定的苍蝇！雅克阁下，随它去吧！这是命该如此！哎，克洛德，你就是那只蜘蛛！克洛德，你也是那只苍蝇！你飞向科学，飞向光明，飞向太阳，你只想去到自由的空气里，去到永恒真理的无边的光辉里，可是，当你逼近那开向另一个世界，开向那光明的世界，那智慧与科学的世界的灿烂的窗口时，盲目的苍蝇啊，愚蠢的学者啊，你却没想到，命运已经把薄薄的蛛网张挂在光明和你中间，你全身扑进去了，可怜的疯子啊，现在你可跌跤啦，你的脑袋粉碎了，翅膀折断了，你在命运的铁腕中挣扎！雅克阁下，雅克阁下，别去管那蜘蛛吧！”

“我向你担保，”沙尔莫吕莫名其妙地望着他说道，“我再不去碰它了。但是放开我的胳膊吧，我请求你！你的手像老虎钳一样。”

副主教根本没听见，他依旧望着窗口说：“啊，笨东西！要是你能用翅膀把这可恶的蛛网撞破，你以为你就可以飞到阳光里去了。可是前面那扇玻璃窗，那透明的障碍物，那水晶的墙壁，它比那个把哲学家和真理分开的空间还要坚固，你怎么能够通过？啊，科学是空幻的！多少聪明人远远地飞来，却在那里碰破了额头！多少纠缠不清的问题在那永恒的窗前吵闹不休！”

他住口了，刚才那些把他不知不觉地带到科学里去的想法，仿佛

使他恢复了平静。沙尔莫吕更使他完全回到了现实里，这个检察官并且还问他：“那么，我的阁驾，您什么时候来帮助我炼出黄金呢？我老是不成功。”

副主教辛酸地笑着摇摇头回答道：“读一读米歇尔·普塞吕斯著的《关于能力的对话以及魔鬼的活动》^[35]那本书吧。我们做的事情并不是完全无罪的呢。”

“低声点吧，阁驾！”沙尔莫吕说，“我也这样想。可是既然一个人不过是个年俸三十个图尔银币的王室教廷检察官，他是需要搞点炼金术的，不过咱们得低声讲。”

这时，火炉底下发出一种类似咀嚼食物的声音，使沙尔莫吕不安的耳朵吃了一惊。

“这是什么声音呀？”他问道。

这是那个学生，他在躲藏的地方感到十分疲倦，十分不舒服，碰巧又找到了一块干硬的面包皮和一小块发霉的干酪，正在不顾一切地大嚼起来，把这当做消遣和早餐。因为他饿极了，便嚼得很响，每一口都嚼出声音，把检察官吓了一跳。

“这是我的一只猫，”副主教连忙回答，“它在那下面享用一只老鼠呢。”

这个解释使沙尔莫吕满意了。

“真的，阁驾，”他恭敬地笑着说道，“每位大哲学家都有心爱的家畜。你知道塞尔维乌斯^[36]那句话吧：‘无所不在的守护精灵。’^[37]”

这时，堂·克洛德生怕若望又弄出什么恶作剧来，便提醒他那好弟子，说他们还得一块儿去研究大门道的雕像，于是两人一同走出了小

房间。这倒使那个学生十分高兴，他正发愁他的膝盖会跟下巴粘到一起呢。

六 弗比斯·德·沙多倍尔队长 [38]

“为你赞美上帝！” [39] 若望这样嚷着从火炉下爬了出来，“那两只鸱枭走啦！‘呵歇，呵歇’！‘啊嗨，吧嗨，吗嗨’这些跳蚤！这些疯狗！见鬼！他们的谈话我真听够了！我的头轰响得跟钟楼似的！市场上到处都有的发霉的干酪！嘘！我要拿着我哥哥的钱包下去，把所有的钱通通用来买酒喝！”



弗比斯·德·沙多倍尔

他向那宝贵的钱包温柔地、赞赏地看了一眼，整顿了一下衣服，扣好了纽扣，扫去衣袖上的灰尘，打着唿哨用脚跟转了一圈，看看那小屋里是否还有什么可以拿走的东西。他在火炉上捡起几个小玻璃器

皿，好送给依莎波·拉·居耶里当玩具，最后，拉开他哥哥由于对他最后的一次宽大而没上锁的门，而他为了做最后一次恶作剧，没有锁门就像小鸟似的蹦蹦跳跳地下了螺旋梯。

在黑暗的楼梯上，他碰到一个什么东西，它咆哮着走开了。他猜想那是伽西莫多，于是觉得十分可笑，他跑下其余的梯级时一路捧腹大笑，到了广场上还笑个不停。

他发觉自己又站在地上了，便把脚踏响着。“啊，”他说，“又好又可敬的巴黎石板路呀，连雅可布的引路天使都会喘不上气的楼梯真该骂！我怎么会想起跑去把自己逼在那个高插云霄的石堆里，就为了去吃那发霉的干酪，为了从一个小窗洞里去张望巴黎的那些钟楼！”

他走了几步，看见那两只鸱枭——克洛德·孚罗洛和雅克·沙尔莫吕阁下，正站在大门口一尊雕像前面观看。他踮起脚尖走到他们跟前，听见副主教低声向沙尔莫吕说道：“是巴黎的居约姆吩咐把约伯的肖像刻在这金边的青石上的，约伯象征着炼金石，这块石头也该受点考验和折磨才能变得完整呢。正如雷蒙·吕勒说的：‘把它在特殊形式下保存起来，灵魂便能得救。’^[40]”

“那对于我是一样的，”若望说，“有钱包的是我呀！”

这时他听见身后有一种又大又响的声音在一迭连声地咒骂：“上帝的血呀！上帝的身体呀！倍尔日比特的肚脐呀！教皇的名字呀！喇叭和雷霆呀！”

“我敢用灵魂担保，”若望嚷道，“这准是我的朋友弗比斯队长。”

副主教正在向王室教廷检察官讲解龙的尾巴藏在一个池塘里，池塘便冒出一缕烟和一个国王的头颅的故事，弗比斯的名字传进了他的耳朵，堂·克洛德战栗了一下，中断了讲述，在沙尔莫吕的惊讶中回转身去，看见他的兄弟若望正在同一个站在贡德洛里耶府邸门口的高个

儿军官谈话。

那的确是弗比斯·德·沙多倍尔队长先生，他背靠着未婚妻家的墙角，像个邪教徒似的在那里咒骂。

“啊呀，弗比斯队长，”若望握着他的手说，“你骂得好起劲呀。”

“喇叭和雷霆呀！”队长回答道。

“喇叭和雷霆对着你自己吧！”学生喊道，“可是好队长，你从哪里学来这么一大堆好字眼的？”

“请原谅，好朋友若望，”弗比斯摇着他的胳膊说，“一匹正在奔跑的马是不可能一下子停住的，我正在骂得起劲，我刚刚从那些假正经的女人家里出来，我每次出来时嘴里都装满了咒骂。我一定得骂出来，要不然我就会憋死！”

“你愿意喝酒去吗？”学生问道。

这个提议使队长平静下来了。

“我很愿意，可是我没有钱。”

“我有钱呀。”

“呸！给我瞧瞧！”

若望又庄严又坦率地把钱包在那队长眼前炫耀了一番。这时副主教把那惊呆了的沙尔莫吕丢在一边，跑过来在几步之外站住看着那两个人，那两个人正在十分专心地察看钱包，没有注意他。

弗比斯嚷道：“若望，你衣袋里的钱包，就跟水中的月亮一般，你看得见它，可是它并不存在，那不过是月亮的影子罢了。你那不过是些石子儿，我敢打赌！”

若望冷冰冰地答道：“这就是我衣袋里的石子儿，可把我胳肢窝都磨痛了！”说着他就把钱包往身边的路碑上一抖，态度很像正在救国的罗马人。

“真的呀！”弗比斯轻声说，“有些银盾，有些大银币和小银币，有些每两个就值一图尔的铜钱，有些巴黎德尼埃和真正的鹰币！……真叫人看得眼花呀！”

若望保持着庄严矜持的神气。几个鹰币滚到泥土里去了，队长热心地弯下腰想去捡起来，若望拉住他说道：“算了吧，弗比斯·德·沙多倍尔队长！”

弗比斯把钱数了数，郑重其事地向若望说：“你知道吗，若望，一共有二十三个巴黎苏呢！你昨晚在割嘴街抢了谁的钱呀？”

若望把他那金色髻发的头向后仰着，半合着眼说道：“人家有一位糊涂蛋副主教哥哥呢。”

“上帝的喇叭！”弗比斯嚷道，“就是那个宝贝家伙呀？”

“咱们喝酒去吧！”若望说。

“到哪儿去呢？”弗比斯说，“到夏娃苹果酒家去好吗？”

“不，队长，到老科学酒家吧，那是个谜一般的地方，我喜欢那一家。”

“讨厌的谜！若望，夏娃苹果酒家的酒比较好，而且门边还有一架照满阳光的葡萄，我喝酒时看着挺开心。”

“好吧，就到夏娃和她的苹果那儿去！”若望挽着弗比斯的胳膊说，“啊，亲爱的队长，你刚才说起割嘴街，你说得不对，现在人们不那么野蛮了，人们管它叫割喉街。”

朋友俩动身向夏娃苹果酒家走去，不用说，他们先把钱收拾好了，副主教跟随着他们。

副主教跟随着他们，神色阴沉粗野，是否因为自从他上次和甘果瓦谈话之后，弗比斯那该死的名字就占据了他的心？这他并不清楚。但这究竟是一个弗比斯，而这个魔术般的名字已足够使这位副主教轻步跟随着两个无忧无虑的伙伴，不安地留心倾听着他们的谈话，观察他们每个微小的举动。再说，去听他们的全部谈话是再容易不过的，他们讲得那么大声，并不因为多半过路人听到了他们的谈话而觉得难为情，他们谈论决斗，谈论姑娘、酒瓶和放荡行为。

转过一条街，一阵手鼓的声音从街口传到了他们的耳中，堂·克洛德听见那军官向那学生说：

“手鼓声！咱们走快些。”

“为什么呀，弗比斯？”

“我怕那个流浪姑娘看见我。”

“哪一个流浪姑娘呀？”

“就是那牵小羊的小姑娘。”

“是爱斯梅拉达吗？”

“就是她。若望，我老是记不清她那个鬼名字。赶快，她会认出我的，我不愿那姑娘在大街上靠近我。”

“你认识她吗，弗比斯？”

说到这里，副主教看见弗比斯咧着嘴笑了一笑，附在若望的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话，随后弗比斯大声笑起来，带着胜利的神情摇着头。

“真的吗？”若望问。

“凭我的灵魂担保！”弗比斯说。

“今天晚上？”

“今天晚上。”

“你拿得准她会来吗？”

“你是笨蛋吧，若望？这种事还用得着怀疑吗？”

“弗比斯队长，你是个走运的武士！”

副主教听见了全部谈话，他的牙齿咬得发响，一阵看不见的战栗通过他的全身。他停了一会脚步，像醉汉似的靠在一根柱子上，随后又跟着那两个快活的伙伴走去。

等他赶上他们时，他们已经改换了话题，他听见他们低声唱着那支古老的回旋曲的迭句：

市场周围摆摊地方的孩子，

像傻瓜样去吊死。

七 妖僧

出名的夏娃苹果酒家在大学区柳条筐街和首席律师街的拐角上，那是在底层的一间房，相当大，可是很矮，一根漆成黄色的大木柱支着拱顶正中，房里摆满了桌子，靠墙放着些闪亮的锡瓶，桌上经常坐满很多酒徒和放荡的女人。临街有一扇窗户，门边有一架葡萄，门顶上有一方块轧轧响的洋铁皮，用彩色画着一只苹果和一个女人。这块洋铁皮被雨水浇湿生了锈，在一根钉子上迎风转动，这种朝着街面的

风信旗就是酒店的标记。

夜降临了，街上一片漆黑。那个灯烛辉煌的酒店，远远看去就像是一座黑暗中的铁工场。听得到碰杯的声音，宴饮的声音，咒骂的声音和吵架的声音从破了的玻璃窗里透出来。房里的热气在铺面玻璃窗上形成薄雾，透过这层薄雾望得见上百张模糊不清的脸，时时传出一阵阵大笑。有事在身的人经过这些喧闹的窗户时连望都不望一眼，只有几个破衣烂衫的小男孩踮起脚够到酒店铺面的窗台上朝里面张望，并且喊出当时用来嘲笑醉汉的老调：“见鬼去吧，酒鬼呀，酒鬼呀，酒鬼呀！”

这时有一个男人在这闹嚷嚷的酒店门前不断走来走去地张望，而且绝不肯离得稍远一点，就像哨兵不肯离开岗哨似的。他穿着一件遮住鼻子的斗篷，那是他刚刚从酒家附近一个商店里买来的，多半是为了防御三月的寒风，或许也是为了遮住他自己的衣服。他时时在那铅丝网挡住的玻璃窗前停下来倾听着，察看着，还轻轻地踏着步。

酒店的门终于打开了，他所等候的好像就是这回事。两个酒徒走了出来，门里射出的亮光有一会把他们快活的脸孔照得通红。那穿斗篷的人便走去站在街对过的一个门廊里监视着他们。

“喇叭和雷霆呀！”两个酒徒中的一个说道，“就快敲七点钟了，我约会的时间到了。”

“我告诉你，”他的同伴用含糊不清的声音回答道，“我并不是住在恶言街上，我是住在若望·潘·莫雷街上，要是你说颠倒了，你就比独角兽荒谬啦。谁都知道，爬到大熊背上去过一次的人是永远不会害怕的，可是你有一个善于嗅出好气味的鼻子，就像医院的圣雅克说的。”

“若望我的朋友，你醉了。”那一个说道。

这一位却摇摇晃晃地答道：“你愿意这么说罢了，可是柏拉图的侧面像只猎狗却是千真万确的。”

读者一定已经认出了这一对好朋友：队长和学生。在暗中监视他们的那个男人显然也认出了他们。那个学生拖着那个队长走过的每条曲折的路，他都放慢脚步跟着走，队长的酒量比他的同伴大些，因此他还保持着清醒的头脑。那穿斗篷的男子留心听他们说话，在全部有趣的对话里他抓住了下面几句：

“酒神的信徒啊！好好笔直向前走吧，高中毕业生先生！你知道我得离开你了，现在已经七点啦，我同一个女人有约会呢。”

“那你就别管我呀！我看见了星星同火花，你就像丹浦马尔丹的城堡一样笑开了花啦！”

“凭我祖母的瘤子作证，若望，你讲的傻话太可笑了。不过，若望，你没剩下钱吗？”

“校长先生，一点不错，它是个小小的钱包呀。”

“若望，我的朋友若望，你知道我同那小姑娘约会的地点是在圣米歇尔桥头上，我只能把她带到法洛代尔家去，要付房钱呀。那个长着白胡子的老娼妇是不许赊欠的。若望，行行好吧！难道我们把一包钱都喝光了吗？你手边连一个小钱都不剩了吗？”

“我们的良心在那桌上的美味菜肴里很好地消磨了几个钟头呢。”

“见鬼！发疯！告诉我呀，若望，你还剩下多少钱？给我吧，看在上帝面上！要不然我可要搜你的口袋啦！你会像约伯一样害麻风，像凯撒一样生疥疮！”

“先生，加里雅谢街的一头有玻璃厂街，另一头有蒂克塞昂德里街。”

“对极了，我亲爱的朋友若望，我可怜的伙伴，加里雅谢街，对呀，好极了，可是看在老天面上，醒醒吧，我只要一个钱，而现在已经七点了。”

“静些，别响！听听这回旋曲的迭句吧：

到了老鼠吃猫的时刻呀，

国王就要统治阿哈；

当那辽阔温暖的海

在夏至节结起冰来，

人们就会看到

阿哈城的人从冰上逃开。”

“好啦，异教徒，你怎么不用你母亲的肠子把自己勒死！”弗比斯喊道，同时鲁莽地把那醉了的学生用劲往墙上一推，他便颓然地跌倒在菲利普·奥古斯特的石板路上了。心里还有一点酒徒的同情心的弗比斯，用脚把若望踢到上帝在每个街角上给穷人预备的枕头上，有钱人却瞧不起那种枕头，称之为垃圾堆。队长把若望的脑袋安置在一棵白菜根上，学生立刻低声打起鼾来。但是队长心头的怨恨还没有消失，他向睡着的学生说道：“这样，魔鬼的车子经过时正好把你带走了！”说完便自顾自走了。

那穿斗篷的男人并没有跟踪他，却在那熟睡的学生跟前站了一会，好像不知如何是好，随后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依旧跟上了那个队长。

我们也像他一样让若望在星光的好意看护下睡他的觉吧，假若读者高兴，我们也来跟踪那两个人吧。

到了圣安德烈·代·阿克街，弗比斯队长发现有人跟在后面。他偶然回头，看见一个人影沿着墙跟过来，他站住，它也站住，他走，它也走。对于这个发现，他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安。“啊，呸！”他自言自语道，“我是一个钱也没有的。”

他在俄当学院门前停下来歇一歇，他就是在这个学校开始他的所谓学业的。按照这个顽皮学生的习惯，他每次经过这所学校门前，总要去侮辱大门道右边的红衣主教比埃尔·倍尔特昂的塑像，这是一种无赖行为，正如勃里雅伯在引用贺拉斯的讽刺诗句时感叹地说的：“我曾经是无花果树的树干”^[41]。他的冒犯是很严重的，所以塑像的题词都几乎看不清了。这回他照例在雕像前站住，街上寂无行人，他迎风懒懒地扣衣服时，看见一个人影向他移过来，脚步那么慢，使他有足够的时间看清楚那个人影是披着斗篷戴着帽子的。那人影来到他跟前便停住了，跟倍尔特昂的塑像一般纹丝不动。他看着弗比斯，瞳孔像夜间的猫一样闪闪发亮。

队长是有胆量的，他并不在乎一个手持短棍的强盗的突然袭击，可是这个走动的塑像，这个盯住他看的可怕的男子，使他模模糊糊地想起了当时流传的话，说有个妖僧夜间出没在巴黎街头。他吓得呆呆地站了几分钟，最后勉强打破沉默笑起来。

“先生，假若你是个强盗，像我希望的那样，”他说道，“那你可真像是一只啄核桃壳的鹭鸶啦，我是一个破落户的儿子，亲爱的，去打别的主意吧。这个学校的小礼拜堂里倒有些真正的做十字架的木料，藏在仓库里。”

那个人影从斗篷里伸出手来，老鹰似的猛一下抓住弗比斯的胳膊，并且说起话来：

“弗比斯·德·沙多倍尔队长！”

“见什么鬼！你居然知道我的姓名！”弗比斯说。

“我不但知道你的姓名，”披斗篷的人用一种好像墓中人的声音说，“我还知道你今天晚上有个约会。”

“是呀！”弗比斯惊呆了。

“在七点钟。”

“就在一刻钟以后。”

“在法洛代尔家里。”

“对极了！”

“那个圣米歇尔桥头的荡妇。”

“那个圣米歇尔大天使，就像祷告文里所说的那样。”

“邪恶的东西！”那影子吼道，“是同一个女人吧？”

“你说对了。”

“她名叫……”

“拉·爱斯梅拉达。”弗比斯愉快地说道，他又逐渐恢复了那种不在乎的神情。

听到这个名字，那人影便使劲摇晃弗比斯的胳膊。

“弗比斯·德·沙多倍尔队长，你撒谎！”

谁要是在那个时刻看见队长涨红的脸孔，看见他往后一跳，使劲抽回被抓住的胳膊而且骄傲地按着剑柄的样子，一定会吓坏了。那个情景很像唐璜与石像 [\[42\]](#) 之间的角斗。

“耶稣和撒旦 [\[43\]](#) 啊！”队长喊道，“姓沙多倍尔的人是不习惯听

到这种字眼的！我料你不敢再说一遍！”

“你撒谎！”那人影冷冷地说道。

队长气得磨牙。妖僧、幽灵、迷信的传说……他此刻通通忘掉了，只看见一个男人和一种侮辱。

“啊，那好得很！”他用被愤怒堵塞住的声音结结巴巴地说着，哆嗦着拔出宝剑（因为愤怒也像恐怖一般使人发抖），“就在这里！马上！比剑吧！比剑吧！把血滴在石板路上！”

那一位却动也不动，看见对方有了戒备，他就打算自卫了。“弗比斯队长，”他用发抖的声音说，“你忘记你有约会了。”

像弗比斯这种感情容易冲动的人，很像煮沸了的奶油汤，只要洒上一滴冷水就能使它平静下来。这句简单的话使队长手中亮闪闪的剑垂下了。

“弗比斯，”陌生人接着说道，“明天，后天，一个月或者十年之后，无论何时吧，你总能看见我是准备好要砍掉你的脑袋的。但是先去赴你的约会吧。”

“真的呢，”弗比斯说，就像是对自己让步了，“同一位姑娘，或是同一把剑约会，都是挺有意思的。可是我不明白当我两样都能得到的时候，为什么为了前一个就要丢掉后一个。”

他把剑插回了剑鞘。

“赴你的约会去吧。”陌生人又说。

“先生，”弗比斯有点不好意思地说道，“非常感谢你的好意。的确，明天还有时间在亚当神甫的汗衫上戳几个洞洞呢。谢谢你允许我再度过可爱的一刻钟。我的确希望你躺在血泊里，然后我赶到我的美

人那里去，在这种情况下让女人们等一等是很有风度的。但你倒像是个热心的人，最好还是把我们的决斗留到明天吧。那么我要赴约会去了。约定的时间是七点，你知道。”说到这里，弗比斯搔了一下耳朵，“啊，天哪！我忘了！我没有钱去付那讨厌的阁楼的租金呢，何况那老妇人还要人家先付钱。她是不会让我赊欠的！”

“把这钱拿去付吧。”

弗比斯感到那只冰冷的手塞给他一个大银币，他禁不住收了这钱，并且紧握那人的手。

“天呀！你真是个好入！”

“但是有一个条件，”陌生人说，“为了证明你是对的而我是弄错了，你必须把我藏在一个角落里，好让我看看她是不是你告诉我的叫那个名字的姑娘。”

“啊，”弗比斯答道，“这对我倒是一样的。我们要在名叫圣玛尔泰的那个房间里约会，你可以躲在隔壁那间小屋里随便看。”

“那就走吧。”影子说道。

“听你吩咐，”队长说，“依我看，不知你是不是魔鬼本人。但是今天晚上我们交个朋友吧，明天我要还你的债——钱的债和剑的债。”

他们开始急匆匆地赶路，几分钟后，河水的声音告知他们已经到了当时挤满了房屋的圣米歇尔桥。“我先把您领进屋去，然后去找我的美人，她准是在小沙特雷门附近等我。”

那个同伴一句话也不回答。自从他俩并肩而行，他就一声不响。弗比斯在一家门前停住，使劲地敲门。一线亮光从门缝里透了出来。“谁呀？”一个含糊不清的声音问道。“上帝的身子！上帝的脑袋！上帝的肚皮！”弗比斯回答道。门马上打开了，看见一个抖抖索索的

老妇人拿着一盏抖抖索索的灯。老妇人弯腰曲背，衣服破破烂烂，脑袋摇摇晃晃，眼睛眯得很细，头上顶着一块抹布，手上脸上和脖子上都布满皱纹，因为已经没有牙齿，嘴巴瘪了进去，白头发一直披到嘴边，像嘴上长着胡须的猫脸。她的住所内部的景象也同她一般破烂。墙上盖满灰尘，天花板上是黑黑的椽子，一个每个角上都有蜘蛛网的破炉灶，屋子当中有几张缺腿的桌凳，一个肮脏的小孩在玩炉灰。较远的一头有一道楼梯通到天花板上面的楼门口，钻进这个像贼窝似的房间时，弗比斯那位同伴就把斗篷拉起来遮住眼睛。队长却像撒拉逊人一般咒骂着，急忙炫耀着一枚像可敬的雷尼埃所谓的“太阳般闪亮的银币”，而且还说“要圣玛尔泰的房间”。

老妇人像接待贵人似地接待他，把银币放进抽屉，这就是披黑斗篷的人刚才给弗比斯的那一枚。当她转过身子，那个穿着破衣烂衫长发的男孩，刚才还在玩炉灰的，就很灵巧地走近抽屉，拿走了银币，并在那里放下一片他从柴火上摘下来的枯叶。

老妇人向那两位她称为绅士的人打了个手势，叫他们跟着她，她自己先爬上楼梯，上了楼，她便把那盏灯放在一只木箱上，对这所房子很熟悉的弗比斯便打开一扇通到一个黑暗小间的门。“进去吧，亲爱的。”他向他的同伴说道。那个穿斗篷的人一句话也没讲就听从吩咐走进了那个陋室。他刚一进去，门就重新关上了。他听见弗比斯把门上了门就马上同老妇人一道下楼去了，灯光也随着消失不见。

八 临河的窗子

克洛德·孚罗洛（因为我们的读者不像弗比斯那么笨，一定会看出妖僧不是别人，正是副主教）在队长把他关进去的那个黑暗的小间里摸索了一会。这是一间建筑师有时在顶楼和拦墙间留下角落盖成的小阁楼。这间被弗比斯称为陋室的小房间是三角形的，既没有窗户也没有通风口。

屋顶从两边往上斜，使人在屋里无法站直，克洛德只好缩在他脚下沙沙作响的石灰和尘土之中，他的头在发烧。在地上摸到一片玻璃后他便拿来贴在额头上，玻璃的凉意稍稍给了他一点安慰。

副主教阴暗的灵魂中此刻有些什么念头掠过？那只有上帝和他自己知道了。

究竟是何种命运的安排使他思想里出现了所有这些形象和所有这些怪事，如拉·爱斯梅拉达、弗比斯、雅克·沙尔莫吕、他听其躺在泥泞中掉头不顾的小兄弟若望、他的副主教袍子，或许还有他的名誉（它此刻正在法洛代尔的屋子里受折磨），我可说不清楚，但是这些念头在他头脑里搅成了可怕的一团却是事实。

他等了一刻钟，好像觉得已经过了一个世纪似的，忽然他听见木板楼梯响，有人上楼来了。这时楼上的活门开了，又透进来了一道亮光。那陋室朽坏的门上有个相当大的小洞，他便把脸贴上去，这样他便看清楚隔壁房间里的情景了。脸孔像猫的老妇人首先从那道活门上了楼，手里拿着灯，接着上来的是弗比斯，一面捋着小胡髭，接着又来了第三个，是拉·爱斯梅拉达，那个又漂亮又可爱的人儿，神甫看见她好像一个光辉的幻象一样从地上升起。克洛德战栗起来，眼前展开了一片云雾，脉搏剧烈地跳动，四周的一切好像都在轰鸣和旋转，他再也看不见也听不见什么了。

他神志清醒些时，弗比斯和拉·爱斯梅拉达已经单独相对，他俩坐在那只木箱上，身边就是那盏灯，灯光把两张年轻的脸和那陋室尽头的一张简陋的床铺呈现在副主教的眼中。

床边有一个窗户，窗上的玻璃就像被暴雨打坏了的蜘蛛网一般满是洞眼，透过那些洞眼可以望见一角天空和远远地卧在像绒毛一样的云堆上的月亮。

那个姑娘脸孔羞红，神色慌乱，胸口起伏着，低垂的长睫毛的影

子罩住了她绯红的双颊。而那个她不敢抬头望一望的青年军官，脸上却是一片欢欣。她用孩子般的天真可爱的动作，用指尖在凳子上画了许多断续的线条，眼睛望着自己的手指。看不见她的脚，因为那只山羊蜷伏在她的脚前。

队长穿得很漂亮，领口和袖口都有金线的镶边，那在当时是十分时髦的。

堂·克洛德要相当留神才能听得见他们的谈话，因为他自己的血液正在沸腾。

（情话总是那样，永远是那句“我爱你”，那句优美动听的话对毫不相干的旁听者来说是十分平淡无味的，假若不加点花哨的修饰的话。可是克洛德并不是作为一个毫不相干的人在那儿倾听的。）

“啊，”姑娘说，依旧没有抬起眼睛，“不要看不起我吧，亲爱的大人，我觉得我做得不对呢。”

“看不起你，漂亮的孩子！”军官用特别温存的口气回答道，“天哪，怎么会看不起你呢？”

“因为我跟着你来了。”

“说到这个呀，我的美人，我们还没有互相了解呢。我是不会看不起你的，我只会恨你。”

姑娘惊骇地看着他问道：“恨我！我做了什么使你恨我呀？”

“因为你让人求你多次。”

“哎！”她答道，“要不然我就会破坏一个誓言……我就会再也找不到我的父母啦……符咒就会失去效验啦。不过那又有什么关系？我现在还要父母做什么？！”

这样说着，她把两只闪着欢乐和柔情的泪汪汪的大眼睛盯住了队长。

“魔鬼才懂得你的话是什么意思！”

拉·爱斯梅拉达沉默了片刻，随后眼中滚下一颗泪珠，嘴里吐出一声叹息：“啊，大人，我爱你。”

那姑娘浑身发散出一种纯真的芳香，一种贞洁的妩媚，使弗比斯在她跟前不敢过于随便，可是这句话却使他壮了胆。“你爱我呀！”他狂热地说着，突然伸出胳膊抱住姑娘的腰身，他等待的就是这么个机会。

神甫看见了这个情景，便用手指试了试他藏在胸前的一把尖刀的刀尖。

“弗比斯，”流浪姑娘推开牢牢围在她腰上的双手说，“你是善良的，和气的，漂亮的，你救了我。我，我不过是一个落到波希米亚人中的可怜的孩子，好久以前我就梦见过一位军官来救我。我认识你之前就梦见过你呢，我的弗比斯。我梦中的你也穿着漂亮的军服，也有一副高雅的容貌和一柄剑。你名叫弗比斯，这是个漂亮的名字，我爱你的名字，我爱你的剑。把你的剑拔出来，让我瞧瞧。”

“孩子气！”弗比斯说，笑着把剑拔出来。埃及姑娘看看剑柄又看看剑身，用赞美好奇的眼光看着剑柄上的符号，并且吻着剑向它说：“你是一把勇士的剑。我爱我的队长呢。”

弗比斯趁她低下头的当儿，在她美丽的脖子上深深地吻了一下，姑娘猛地抬起头，双颊羞红得像樱桃似的。神甫在暗中磨着牙齿。

“弗比斯，”那波希米亚姑娘说道，“你听我说。你往前走几步，让我看看你高大的身子，听听你的马刺的响声。你多么漂亮呀！”

为了讨好她，队长站起身来，满意地笑着并且轻声抱怨道：“不过你是多么孩子气呀！说起来，可爱的人，你还没有看见过我穿着礼服吧？”

“哎，还没有。”她回答道。

“那才漂亮呢！”

弗比斯又坐到她身边来，比先前更加靠拢她。

“听我说，亲爱的……”

埃及姑娘用美丽的手轻轻在他的嘴上拍了几下，带着小孩般的疯癫、快活、欢悦的神气。“不，不，我不想听你说话。你爱我吗？我愿意听你说说你爱不爱我。”

“我爱你不爱！我生命的天使啊！”他半跪着喊道，“我的身体，我的血液，我的灵魂，完全是属于你的，完全是为着你的。我爱你，除了你我谁也没爱过。”

这些话是队长在许多相似的场合下讲过多少遍的了，他准确无误地一口气和盘托出。听到这种富于感情的告白，埃及姑娘抬起像天使一样善良的眼光，望着代替天空的肮脏的天花板。

“啊，”她柔声地喃喃说道，“人真应该在这种时候死去的呀！”弗比斯却趁这个好机会又在她脖子上吻了一下，使得躲在暗室里的副主教又苦恼了一阵。

“死去！”多情的队长说，“你说的什么话呀？好天使，这正是应该好好生活的时候呢！要不然大神朱庇特准是个骗子啦！这样甜蜜的事情刚开始便死去么？牛角尖！简直是开玩笑！不是这么回事。听我说，我亲爱的西米娜……爱斯梅拉达……请原谅，但你有一个十分奇特的撒拉逊人的名字，我怎么也记不住，这真是个拦路虎呀。”

“天哪，”那可怜的姑娘说道，“我认为这个名字漂亮就是由于它别致呢！既然你不喜欢，我就改名叫葛东吧。”

“啊，别为这么点小事难过了，我的好人！我不过是说那是一个要习惯了才记得住的名字，我只要一次把它牢牢记在心里就好办啦。听我说，亲爱的西米娜，我热烈地崇拜你，我真是特别爱你呀。我知道有个姑娘听见了会生气的……”

妒忌的姑娘打断他的话问道：“那是谁？”

“那同我们有什么关系呀？”弗比斯说，“你爱我吗？”

“啊！……”她说道。

“好啦，这不得了么！你也看得出我是多么爱你。要是我不能使你成为世界上最快乐的女子，但愿大魔鬼海神奈普顿用大铁叉叉我。我们要在什么地方弄个小巧快乐的住所，我要让我的弓箭手们排列在你的窗前。他们都是骑兵，他们可瞧不起米农队长的士兵们。他们手里都拿着戈矛弓箭和枪炮。我要带你到茹利的仓库去看巴黎的那些怪东西。那可好看啦。八万种兵器，三万套护心镜和带锁子甲的白铠，六十七种行业的旗子，大理院、审计院、将军库、造币厂的旗标，总之是成车的鬼玩意！我要带你到王宫大厦去看那些狮子，那些凶猛的野兽。所有的女人都喜欢这些。”

姑娘已经好一会沉浸在迷人的思想里，在他声音的抚慰下梦想着，却没去听他的话是什么意思。

“啊，你会幸福的！”队长说，同时轻轻地动手去解姑娘的衣带。

“你这是干什么呀？”她机警地问道。事实把她从梦中拽回来了。

“没什么，”弗比斯答道，“我不过是你同我在一起的时候，必须把这种奇怪的街头装束通通扔掉。”

“当我同你在一起的时候呀，我的弗比斯！”姑娘温柔地说。

她又若有所思地不出声了。

被她的柔情鼓起了勇气的队长搂住了她的腰，她也没有拒绝，随后他便轻悄悄地解她的上衣，猛一下把她的颈饰扯开了。那个神甫呼吸变急促了，看见流浪姑娘赤裸的浑圆的浅褐色肩膀从薄纱里袒露出来，好像沐浴在天边云雾中的月亮。

姑娘听他自便，仿佛没有觉察似的。大胆的队长的眼睛闪闪发光。

她忽然转身朝着他，“弗比斯，”她用无限依恋的声音说道，“介绍我加入你的宗教吧！”

“我的宗教！”队长大笑起来，“我，我介绍你加入我的宗教呀！喇叭和雷霆啊！你为什么要我的宗教呢？”

“为了咱俩能够结婚。”她回答道。

队长的脸上现出一种掺杂着惊异、轻蔑、不在乎和放肆的表情。“啊，呸！”他说，“难道一定要结婚吗？”

那流浪姑娘的脸苍白起来，悲哀地把头低垂在胸前。

“漂亮的情人，”弗比斯温存地说，“那些傻事有什么意思呀？结婚有什么了不起！难道不在神甫的店铺里念几句拉丁文，就会相爱得差些吗？”

用最轻柔的声音这样说着，他便紧紧靠近着埃及姑娘，重新用抚爱的手抱住她那么细弱那么柔软的腰身，眼睛越来越火辣辣的，这一切说明弗比斯显然是接近了那种时刻，那种时刻连朱庇特本人都会发呆，使好心的荷马不得不叫一片云彩来帮忙。

堂·克洛德这时把一切都看在眼里，门板上全是裂缝，他那鹰隼般的眼睛可以看得挺清楚。这位皮肤棕黑、两肩宽阔的神甫，以前一向守着修道院的严肃和贞洁，此刻却在这爱情、黑夜和逸乐的景象之前战栗起来。任凭那青年男子调戏着的美女，好像在朝他的脉管里浇灌着铅的溶液。他的眼睛带着淫荡的妒忌，钻到了那些松开的别针底下，谁要是看见此刻贴在门缝前的那个倒霉人的脸孔，一定会以为他是在笼子里望着狼吞吃羚羊的一只老虎呢。他的瞳孔像烛光一般穿过门缝闪亮着。

突然之间，弗比斯猛一下扯开了埃及姑娘的护胸。依旧面色苍白的可怜的孩子好像忽然从梦中惊醒了，连忙从色胆包天的军官身边走开去，朝裸露的脖子和肩膀上膘了一眼，羞得脸发红，不知所措地把两只胳膊交叉起来遮住胸脯。要是没有那照在她脸上的灯光，那么，看见她那么静立不动的样子，真会把她当成一座羞怯的塑像。她的眼睛依旧低垂着。

弗比斯的举动使她戴在脖子上的那个神秘的符咒露了出来。“这是什么东西？”他利用这个借口去重新靠拢刚才被他吓跑了的美人儿。

“别碰！”她赶忙说道，“这是我的护身符。就是它，能使我将来找到我的亲人，只要我还配得上。啊，放开我吧，弗比斯大人！我的母亲，我可怜的母亲啊！我的母亲，你在哪儿？快来救救我！行行好吧，弗比斯大人！把我的护胸还给我！”

弗比斯退缩了一下，用冷冷的声音说：“啊，小姐！我很明白您并不爱我！”

“我不爱你！”可怜的不幸的孩子喊道，同时抓住那个队长，让他坐在自己的身边。“我不爱你，我的弗比斯！你为什么这样说呢，可恶的人？为什么这样来伤我的心？啊，来吧！把我拿去吧！整个儿拿

去吧！随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我是属于你的。护身符在我算得了什么！我的母亲在我算得了什么！你就是我的母亲，因为我爱你！弗比斯，我最爱的弗比斯，你看见我吗？是我呀，看着我，这就是你不愿意抛弃的小姑娘，她来啦，她自己来找你啦。我的灵魂，我的生命，我的身体，我整个人，都是属于你的呀，我的队长。哎，不！我们不必结婚，既然你讨厌结婚。而且，我算什么人呢？我，一个阴沟里的可怜的姑娘，可是你呢，我的弗比斯，你是上等人。真想得好呀，一个跳舞姑娘同一位军官结婚！我发疯啦。不，弗比斯，不，我要做你的情妇，你的玩物，一个供你寻欢作乐的人，只要你愿意，我就是个属于你的姑娘，我是专门为了这样才出生的。被人轻贱蔑视又有什么关系？只要你爱我，我就会成为最骄傲最快活的女人。到我老了丑了的时候，到我已经不配爱你的时候，大人，请允许我侍候你吧。让别人去给你绣绶带吧。我是一个仆人，我得照料你。你要让我给你擦亮马刺，刷净铠甲，擦净马靴。不是吗，弗比斯，你会给我这种慈悲吧？等一会，把我拿去吧！呀，弗比斯，我完全属于你，只爱我一个人吧！我们这些波希米亚姑娘就只要这个，只要空气和爱情！”

这样说着，她使用两只胳膊抱住军官的脖子，带着含泪的微笑仰头望着他，漂亮的胸脯擦着他的呢子上衣和粗糙的刺绣，她把半裸的身子俯向他的膝头。队长如痴如醉，把火热的嘴唇去吻那漂亮的非洲人的肩膀。姑娘的眼睛迷迷糊糊，向后仰着，在这个亲吻下激动得全身战栗起来。



她看见弗比斯头顶上出现另一个人的脑袋

忽然，她看见弗比斯的头顶上伸出了另一个脑袋，一张发青的痉挛的脸孔和一副恶魔般的眼光，在那张脸孔旁边有一只手举着一把尖刀。这是那个神甫的脸和手。他捣开门到这儿来了，弗比斯看不见他。那个姑娘在这个可怕的景象前惊呆了，动弹不得也说不出话，好

像一只鸽子偶然抬起头来，发现老鹰正圆睁双眼往它的巢里窥探。

她连喊都喊不出来，她看见尖刀插进了弗比斯的身子，拔出来时布满了鲜血。“真倒霉！”弗比斯说着便倒下去了。

她昏了过去。

她一合眼便昏昏沉沉，只觉得自己的嘴唇像被火烧了一下似的，那是一个比刽子手烧红的铁器更烫的亲吻。

她恢复知觉的当儿，正被一群巡夜的军警围着，人们抬走了血泊里的队长，神甫已经不见了，房间尽头临河的窗子大开着，人们捡到了一件斗篷，以为它是那个军官的东西。她听到周围的人都在说：“她是一个女巫，她把一个军官刺死了。”

第八卷

一 银币变枯叶

甘果瓦和圣迹区所有的人全都是心情极其不安，他们已经整整一个月不知道拉·爱斯梅拉达遇到了什么事情，这使得埃及公爵和他的乞丐朋友们非常忧虑，也不知道她的山羊遇到了什么事情，这使得甘果瓦加倍苦恼。那个埃及姑娘在一天傍晚失踪了，以后就再没有半点能够表明她还活着的迹象。一切寻访都是枉然。有几个乞丐告诉甘果瓦，说那天傍晚曾经看见她同一个军官在圣米歇尔桥一带行走。但这位按照波希米亚人风俗结了婚的丈夫是一个怀疑派哲学家，而且他比谁都明白自己的妻子是像圣处女一般贞洁，他完全能断定符篆的魔力和埃及姑娘的贞洁合起来是何等不易破坏，而且他也用数字方式计算过这种贞节对另一种力量的反抗。因此他在这方面倒是挺放心的。

但他还是弄不清她这次失踪是怎么回事，他深为愁苦。假若他能

够比当时更瘦，那他一定会更瘦下去啦。他为此把一切都淡忘了，连他对文学的兴趣，连他的大作《论正确的和不正确的形象》^[44]都淡忘了，他本来是打算一弄到钱就马上印行的。（自从看见了用万德·德·斯比尔的最好的活字印成的圣维克多·雨盖斯的《学说》^[45]一书之后，他就崇拜起印刷术来了。）

有一天他悲伤地经过杜尔内尔刑事监狱^[46]，看见有一群人聚集在司法宫的一个大门口。

“那里有什么事？”他向一个从司法宫走出来的年轻人问道。

“我不知道呀，先生。”那年轻人回答，“说是要审问一个刺杀了侍从武官的女人哩。那个案子好像有些巫术成分，所以主教和宗教审判官都参加审问，我的哥哥，若扎斯的副主教，把全部时间都花在上面啦。我想同他说话，可是人太多，我到不了他的跟前。这可使我苦恼透顶啦，我正需要钱呀。”

“哎，先生，”甘果瓦说，“我倒愿意借钱给你，可是我的衣袋虽然全是破洞，却并不是装钱装破了的。”

他不敢告诉那年轻人说自己认识他的哥哥。自从在教堂里那次见面之后，他再也没有去找过副主教，想起这种疏忽他就觉得难为情。

那个学生径自走了。甘果瓦跟着人群沿着大阶梯往上向大厅走去。照他看来，审问案子之类并不能消愁解闷，法官们通常是愚笨可笑的家伙。他走在人群里，大家默默地互相挤着往前走。当他走完了一条又长又暗的回廊，这条回廊像所有古老建筑里曲折的沟渠一样，蜿蜒在司法宫里，他来到了开向大厅的一扇低矮的门前，这样，个子挺高的甘果瓦就能越过人们波动的头颅望进去了。

大厅又宽阔又阴暗，因此显得更大。太阳落西了，尖拱形的长窗上透进一线仅有的淡弱的夕阳，还没有照到巨大的有雕饰的尖拱形屋

架的铁栅上就已经消失，那成千的雕刻仿佛在阴影里晃动。桌子上已经点起了几根蜡烛，烛光照着注视着大堆纸张的书记们的脑袋。大厅的前一部分完全被群众占据了，左右两旁有些穿长袍的男人坐在桌前，大厅尽头一个高高的台子前坐着好几排法官，最后的一排隐在暗中看不清，他们的脸色全都冷漠无情。墙壁上装饰着无数百合花纹，可以看到一个巨大的耶稣受难十字架突出在法官们的头顶上。这里那里竖立着好些枪戟，烛光照着它们的尖头，形成了一朵朵火焰。

“先生，”甘果瓦向他身边的一个人问道，“像教士公会的高级教士一样排在那边的是些什么人呀？”

“先生，”旁边那个人回答道，“右边是大理院的议员们，左边是些参事官，穿黑袍的那些是公证人，穿红袍的那些是律师。”

“那边那个满头大汗的红脸大个子是什么人呢？”

“那是院长先生。”

“他身后那些公羊呢？”甘果瓦又问。我们已经说过，他是不喜欢官吏的，这也许是出于他的戏剧在司法宫上演失败后产生的怨恨吧。

“那是王宫大厦的查案官们。”

“他前面那头野猪呢？”

“那是大理院的书记官先生。”

“他右边那条鳄鱼呢？”

“那是菲利浦·勒里耶阁下，国王的特别律师。”

“左边那只大黑猫呢？”

“那是雅克·沙尔莫吕阁下，王室宗教法庭的检察官，同他在一起

的是宗教审判官们。”

“可是，先生，”甘果瓦问道，“那些家伙在那里干什么呀？”

“他们在审案子。”

“他们审问谁呢？我并没有看见被告。”

“是审问一个女人呀，先生。你看不见她，她背朝着我们，人们把她挡住了。看呀，她就在那边一排枪戟的地方。”

“那个女人是谁呢？”甘果瓦问道，“你知道她的姓名吗？”

“不知道呀，先生，我刚来。不过我想大概是个巫术案吧，因为宗教审判官参加审问呢。”

“得啦！”我们的哲学家说道，“我们可会看见这些穿长袍的家伙吃人肉了。这种场面总是老一套！”

“先生，”他身边那个人提醒道，“你不觉得雅克·沙尔莫吕的神气挺温和吗？”

“哼！”甘果瓦答道，“我可不相信那个尖鼻子薄嘴唇的家伙有什么温和。”

这时旁边的人叫这两个谈话的人肃静，正在审问一个重要证人呢。

“大人们。”大厅中央一个老妇人说道，她的脸孔完全被衣服遮住，使她看起来好像一堆会走路的破布。“大人们，事情就跟我名叫法洛代尔一样真实，我在圣米歇尔桥住了四十年啦，每年按时交付房租、捐税和利息。我家大门正对着河流上游洗染商人达山·加以雅的房子。我现在是个穷苦的老妇人，从前却是个漂亮姑娘呢，大人们！好久以前就有人告诉我：‘别老在晚上纺纱吧，魔鬼可喜欢用他的犄角梳

理老妇们的纱线呢。真的，去年在庙堂旁边的那个妖僧，现在正在旧城区里到处乱窜。法洛代尔，当心别让他来敲你的大门啊。’有一个晚上我正在纺纱，听见有人敲门。我问是谁，那人就骂开了。我开了门，走进来两个男人：一个黑衣人和一个漂亮的军官。那黑衣人身上除了一双跟烧红的煤块一样发亮的眼睛外，就只能看到他的斗篷和帽子了。他们告诉我要圣玛尔泰的房间，那是我楼上的一间房，大人们，是我最干净的一间房。他们给了我一个银币。我把那枚银币锁在抽屉里，心想明天可以拿这枚银币上肉铺去买点肉了。随后我们便上楼去。到了楼上的房间，我刚一转身，那个黑衣人便不见了，这可把我吓昏啦。那军官倒是一个像老爷般的体面人，他同我下了楼，便走出去了。当我把一绞纱线又纺了四分之一的时候，他同着一个漂亮的姑娘来啦，那姑娘要是好好打扮起来，一定会像太阳一般使你们眼花缭乱呢。她带着一只公山羊，是白山羊还是黑山羊，我可记不清了。这使我不能不考虑一下。那姑娘倒没什么关系，可是那只山羊呀！我不喜欢这种牲畜，它们都有胡须和犄角，像人似的，并且还带几分妖气。当时我可没说什么，我有银币就行了呗，不是吗，法官先生？我把那姑娘同那军官领到楼上的房间里去了。我让他俩单独在一起，就是说同那只山羊在一起。我又下楼纺起纱线来。应该告诉您，我的房子有一楼和二楼两层，后墙靠着河，像桥上别的房子一样，楼上楼下的窗户都是临河开的。我纺着纱线，不知为什么，那只公羊使我想起了妖僧，而且那姑娘的打扮又是那么古怪。突然，我听见楼上一声叫喊，听见什么东西倒在楼板上，又听见打开窗户的声音。我跑进楼下我自己那个房间，看见一个黑影子在我眼前晃了一下便跳到河里去了，那是一个穿着神甫衣服的幽灵。那时月光很亮，所以我看得很清楚。那黑影向旧城区那边游去了。我全身发抖，跑去喊夜巡队。那十二位先生进来了，一开头不知怎么回事，因为他们都是醉醺醺的，倒把我揍了一顿。我向他们解释了一番，便同他们上楼去，我们看见的是什么呢？我那可怜的房间全是血，军官直挺挺地躺在血泊里，脖子上插着一把尖刀。姑娘昏过去了，山羊吓呆了。‘得啦，’我想，‘我得花两个多星期来洗地板了，我得好好地擦洗一番，那太可怕啦！’大家把

军官抬走了，那可怜的人！那姑娘上身完全赤裸着。等一等，还有更糟糕的事呢，第二天我打算把那枚银币拿去买肉，却看见放银币的地方放着一片干枯的树叶！”

老妇人住口了。人群中响起一阵恐怖的低语。“那个幽灵，那只山羊，整个儿看来真像是有些巫术味儿。”甘果瓦身旁一个人说道。“还有那片干树叶！”另一个说道。“准定的，”第三个说，“准是女巫同妖僧商量好了去刺杀那个军官。”甚至甘果瓦自己，也觉得这一切又可怕又逼真。

“法洛代尔老妇人，”院长庄严地说，“你再没有别的话向本庭陈述了吗？”

“没有了，大人，”老妇人答道，“可是由于那件事，我的房子被人当成了肮脏可耻的地方，这是欺侮人呀。桥上的房子外表的确不怎么好看，因为住户太多了，但屠夫们还是喜欢住在那里，他们都是有钱人，都是同挺正经的女人结了婚的呢。”

这时，甘果瓦认为像条鳄鱼的那个官儿站起来了。“肃静！我请先生们不要忽视在被告身上发现的一把尖刀。幽灵给你的银币变成的枯叶你带来了吗？”

“带来了，大人，”她回答道，“我找到啦。在这里。”

一个传令官把那片枯叶递给鳄鱼，鳄鱼阴郁地摇摇头，把它递给了院长，院长又把它递给王室宗教法庭检察官，就这样传遍了整个大厅。“这是一片赤杨叶，”雅克·沙尔莫吕说，“这是巫术的新证据。”

一个议员发言了：“显然，同时到你楼上去的是两个男人：一个是你起先看着他不见了，后来又跳到河里去的那个黑衣人，一个是那个军官。给你银币的是两人里头的哪一个呀？”

老妇人想了一想答道：“是那个军官。”人群中响起一片喧闹声。

“啊，”甘果瓦想，“这可叫我弄明白了。”

这时，国王的特别律师菲利浦·勒里耶阁下重新插话了：“我提醒先生们，那被刺的军官在枕边写的诉状里宣称，当那个黑衣人——很可能就是那个妖僧——勾引他的时候，他的思想非常混乱，再加那个幽灵又逼他去同被告相会，据那军官说，因为他身边没带钱，那幽灵便把刚才说是军官给老妇人的那枚银币给了他。那么这枚银币是地狱里来的了。”

这个结论性的意见，仿佛把甘果瓦和其余听众的疑惑打消了。

“各位先生都有案卷，”国王的律师坐下说，“可以查查弗比斯·德·沙多倍尔的诉状呀。”

被告一听到这个名字便站起来了，她的头高出人群，惊恐的甘果瓦认出了她就是拉·爱斯梅拉达。

她面色苍白，往常梳成漂亮的辫子并且缠着金箔条的头发，此刻蓬乱地披垂着，她的嘴唇发青，眼睛深深地陷进去了。唉！

“弗比斯！”她疯狂地喊道，“他在哪儿呀？啊，大人们，在你们把我杀死以前，请行行好，告诉我他是否还活着吧！”

“别出声，女人！”院长说，“那可不干我们的事。”

“啊，行行好，告诉我他是不是还活着呀！”她合着两只瘦瘦的手说。人们听见锁链顺着她的衣服发出声响。

“得啦！”国王的律师无动于衷地说道，“他快死了，你可满意了吧？”

那不幸的人一下子倒在她的座位上，既不出声也不流泪，脸色苍白得如同一尊蜡像。

院长俯身向一个坐在他脚边的人说（那人戴着金色帽子，穿着黑色袍子，脖子上挂着一条铁链，手里拿着笞杖）：

“传令官，带第二个被告！”

所有的眼睛都望着一扇小门，它打开了，甘果瓦全身脉搏剧烈跳动着，看见门里走出了一只金脚爪的漂亮山羊。那优美的牲畜在门槛上停留了片刻，伸长着脖子，好像站在一个悬崖边上望着辽阔的天际。忽然它看见了那个姑娘，便从一张桌子和一个书记官的头上跳过去，两下就跳上了她的膝头。随后轻轻溜到女主人的脚前，讨求一句话或是一阵爱抚，可是那被告依旧纹丝不动，连可怜的加里都不能逗引她看上一眼。

“啊，这就是那讨厌的畜生，”老妇人法洛代尔说，“这两个我都认得很清楚！”

雅克·沙尔莫吕插话道：“假若先生们高兴，我们要审问这只山羊了。”

它就是那第二个被告。在当时，再没有什么比把一个动物判在巫术案件里更普遍的了。人们发现，在一四六六年的总督府账目里，就有审查吉莱·苏拉尔及其母猪“为了他们的罪行被处死于果尔倍依”一案的费用那种奇怪的记载。那里面什么都记载着：有监禁母猪场所的租金，有拿到莫桑埠头去的五百捆木料，有三品脱的酒和面包，这是刽子手和受刑人友好地共同分享的最后一餐饭，还有在十一天内每天看守和饲养那头母猪所用的八个巴黎德尼埃。有时甚至还审问动物以外的许多东西。查理曼法规和宽厚的路易要求严刑惩罚那些胆敢出现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幽灵。

这时王室宗教法庭检察官喊道：“假若那携带这只山羊的魔鬼，那破坏了驱魔法而继续用巫术惑众的妖魔，胆敢坚持他的罪行并且拿来吓唬法庭，我们就要警告他，我们不得不用火刑和绞刑来对付他

了。”

甘果瓦冒出了冷汗。沙尔莫吕从桌上拿起那埃及姑娘的手鼓，用一种特别的姿势举到那山羊跟前问道：“现在是几点钟？”

山羊用聪明的眼睛望望他，举起金色的脚在鼓上敲了七下。那时正是七点，群众普遍显出害怕的样子。

甘果瓦忍受不了啦。

“它要把自己毁啦！”他高声喊道，“你们明明看得出它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呀。”

“大厅那一头的平民肃静！”传令官尖声喊道。

沙尔莫吕借那小鼓的同样几个姿势的帮助，让山羊表演了另外几种戏法，例如，要它指出当天是那一年的几月几日等等，这些戏法读者是早已看见过的。由于在审判，所以就引起错觉，那些在街头多次看见加里表演过这类无害戏法的观众，此刻在司法宫的拱顶下又重新看到时却惊吓起来，那只山羊肯定是魔鬼啦。

还有更糟糕的事。当王室宗教法庭检察官把装在一只革制小荷包里的活动字母抖在桌上时，人们看见山羊用爪子把字母摆成那个要命的名字：弗比斯。人们就更加相信这便是那队长做了符咒牺牲品的有力证据，而且在大家的眼睛里，那个流浪姑娘，那往日曾以绝美的容貌使路人目眩神迷的舞蹈家，现在竟被当成了一个凶恶的女巫。

她好像一点生气都没有了，不管是加里的表演还是检察官的恫吓，或是人们的低声咒骂，她全都毫不注意。

为了使她清醒，一个军卒就跑去狠狠地摇她，同时大理院院长提高嗓门严厉地说道：

“姑娘，你是波希米亚族人，是惯会做不正当的事情的。你同你那只牵连到这个案件里的山羊，在三月二十九号那天晚上，串通地狱的势力，凭借魔法和非法手段，谋害了，刺杀了一位近卫弓箭队队长弗比斯·德·沙多倍尔。你还不招认吗？”

“可怕呀！”姑娘用双手捂着脸孔说，“我的弗比斯！啊，这真是地狱！”

“你还不招认吗？”院长冷冰冰地问。

“当然我不承认！”她用可怕的声音说道。她两眼发光地站起身来。

院长直截了当地接着问道：“那么你怎样解释你做这件事的动机？”

她用斩钉截铁的口气回答：

“我已经说过了。我不知道。那是一个神甫干的，一个我不认识的神甫，一个跟踪我的凶恶的神甫！”

“就是这么回事，”法官说，“就是那个妖僧。”

“啊，大人们！行行好吧，我不过是一个可怜的姑娘……”

“一个埃及姑娘。”法官说。

雅克·沙尔莫吕阁下用柔和的声音发言了：“由于被告这种可悲的固执，我请求用刑。”

“同意！”院长说。

那不幸的姑娘全身战栗起来，但她依然听从那些荷载的警卫的吩咐，站起身来，被沙尔莫吕和几个宗教法庭神甫带领着，夹在两排荷

戟的警卫当中，用相当坚定的脚步向一道便门走去。便门忽然打开来，她刚一进去就又重新关上。伤心的甘果瓦觉得那仿佛是一张大口把她吞没了。

她消失在那道便门里之后，人们听到一声伤心的咩咩叫。那是小山羊在哭它的女主人。

审案的事停顿下来了，一位议员说大家都疲倦了，要等到行刑结束却还得很长时间，院长回答说一个官员就应当为了职守而牺牲个人。

“可恶的讨厌的贱货！”一个年老的法官说道，“她偏偏在人家还没吃晚饭的时候去受刑！”

二 银币变枯叶续篇

拉·爱斯梅拉达依旧被枪戟包围着，在大白天也要点灯的黑暗过道的梯级上上来下去地走了一会之后，被司法宫大厅的警卫们推进了一个阴惨惨的房间。这是个圆形的房间，占据着高塔的底层，这种高塔如今依旧矗立在现代建筑之上，新巴黎就是用这类建筑把旧巴黎盖没了的。这个墓穴似的地方没有窗户，除了门之外再没有别的进口，门口有一道又矮又重的铁门。亮光倒是不缺，墙上有个壁炉，燃着很旺的火，红红的火光照亮了整个地洞，使放在角落里的一根蜡烛反而显得黯淡无光。用来关闭壁炉的铁耙这时掀在一边，从那黑暗的墙上的火红的炉口，只能看见那像一排又尖又稀的黑牙齿一般的铁条，它使那壁炉看起来很像传说里口吐火焰的蛟龙。借着射出的火光，那女犯人看见房间里放满了可怕的器械，她不明白那是干什么用的。房间正中的地上放着一个皮垫褥，它上头悬着一条带钩的皮条，系在一个铜环上，有个刻在穹隆拱顶石上的怪物含着铜环。铁簇、铁钳和大铁犁在火炉里烧得通红。炉火血红色的光在整个房间里单单照着那堆可怕

的东西。

这个地狱般的房间就是所谓的拷问室。

该诅咒的施刑人比埃拉·多尔得许懒洋洋地坐在床上，他的两名方脸的矮小助手，穿着皮围裙和麻布短裤，正在拨弄火上的铁器。

那不幸的姑娘努力鼓起勇气，但一走进这个房间她就害怕起来。

警卫们站在一边，宗教法庭的神甫们在另一边。一张桌子摆在屋角里，一个书记官拿着纸、笔同墨水坐在屋角上的桌子前面。雅克·沙尔莫吕走到那埃及姑娘身边，带着非常温和的笑容问道：“我亲爱的孩子，你还坚持不招认吗？”

“对了。”她用极微弱的声音答道。

“既然如此，”沙尔莫吕说，“我们并不愿意用厉害的刑罚拷问你，因为那会使我们难过。坐到那边床上去吧。比埃拉，给这位女士让出地方，把门关好。”

比埃拉抱怨着站起来，“要是把门关上，”他嘀咕道，“那我的火就要灭掉啦。”

“好呀，亲爱的，”沙尔莫吕答道，“那就让它开着吧。”

拉·爱斯梅拉达依旧站在那里，那张使许多不幸的人吃过苦头的皮床令她害怕，她每根骨头都由于恐惧而战抖起来，她惶恐地、呆呆地站着。沙尔莫吕做了个手势，两个助手便把她拉过去坐在皮床上，他们并没有把她怎样，可是只要他们碰着她，只要那皮床挨着她，她便觉得浑身的血都往心里倒流回去。她用惊恐的眼睛把那房间环视了一遍，仿佛看见那些难看的刑具从四面八方朝她爬过来，爬到她身上，咬她，钳她，刺她，她觉得在她看见过的各种东西里面，那些刑具就像是鸟类和虫类里面的蝙蝠、蜈蚣和蜘蛛。

“医生在哪里？”沙尔莫吕问道。

“在这里。”她刚才还没有看见的一个穿黑袍子的人回答道。

她战栗起来。

“小姐，”宗教法庭检察官用爱抚的声音说，“我再问第三遍，你还坚持不招认你被控告的罪行吗？”

这一次她只能用点头来回答，她已经没有声音了。

“你还坚持呀？”沙尔莫吕说，“这使我很失望。但是我必须履行我的职责。”

“王室检察官先生，”比埃拉粗鲁地问道，“我们先用哪一种刑具？”

沙尔莫吕装出诗人苦苦推敲韵律时的怪样子，迟疑了一会。

“先用铁靴吧。”他终于回答道。

那不幸的姑娘觉得人和神都把她抛弃了，她的头低垂到胸前，好像一个毫无力气的笨重物件一样。

施刑人和那个医生一齐走近她身边，同时，两个助手便在那堆丑恶的刑具中乱翻起来。

听到那些刑具的可怕的响声，那不幸的孩子战栗得像一只通了电的死青蛙。“啊，”她喃喃地说道，声音低得听不见，“啊，我的弗比斯！”随后便又像大理石似的一动不动，一声不响了。看到这个情景，无论什么人心里都会非常难过，只有法官们的心是例外。她像是一个不幸的有罪的灵魂，在地狱红色的小门里受撒旦拷问。即将被那些钳子、轮子、滑车等等可怕的刑具折磨的，即将被施刑人和钳子抓住的，却是一个如此美丽温柔娇弱的人儿。人类的正义交给那苦刑的

可怕的磨盘去磨的，是多么可怜的谷粒呀。

这时，比埃拉·多尔得许的两个助手用他们粗硬的手扯脱了姑娘的鞋袜，露出了那双可爱的腿和小巧的脚。它们曾经多少次用它们的精巧和美丽在巴黎街头使人们迷惑啊。

“可惜！”看见这么美丽的腿脚，施刑人不禁低声说道。这时假若副主教在场，一定会记起他那个苍蝇和蜘蛛的比喻吧。透过眼前一片云雾，那不幸的姑娘看到铁靴挨近了她，自己的双脚很快就给放进那铁器里去了。这时恐怖使她有了力量。“把它拿开吧！”她疯狂地喊道，同时一下子直直地站起来，“行行好吧。”

她想冲下床走到检察官跟前跪下，可是她的双腿夹在包铁的橡木板里，使她一下子软瘫在铁靴上，比翅膀上载着铅块的蜜蜂还要疲弱无力。

沙尔莫吕做了个手势，人们又把她放回床上，两只大手就把拱顶上悬着的皮条绕在她柔弱的腰间。

“我最后一次问你，”沙尔莫吕依旧装出那副慈悲的样子说，“你招认你犯的罪吗？”

“我是无罪的。”

“那么，小姐，你怎样向原告的证人说明你的情况呢？”

“哎，大人，我不知道呀。”

“那么你不招认吗？”

“不！”

“上刑！”沙尔莫吕向比埃拉说。

比埃拉扭动螺丝钉，那双铁靴便越来越紧，不幸的姑娘发出人类语言中从来没有过的一声惨叫。

“停住！”沙尔莫吕向比埃拉说。“你招认啦？”他向埃及姑娘问道。

“全招！”不幸的姑娘喊道，“我招，我招！开恩吧！”

在严刑之下，她再也鼓不起勇气了。一向过着快乐光明甜美生活的不幸的孩子，第一种苦刑就把她制服了。

“出于人道我不得不告诉你，”王室宗教法庭检察官说，“一招认你就只好等死。”

“我情愿死。”她回答道。她倒在皮床上，像死去了似的蜷伏在那里，任凭皮条捆着她的腰身。

“因此，漂亮的孩子，还是忍耐一点吧，”比埃拉把她扶起来说道，“你的神气真像勃艮第先生挂在脖子上的金羊。”

沙尔莫吕高声说道：

“书记官，写吧，埃及姑娘，你招认你同一些魔鬼、女巫、女妖一道参加地狱里的聚餐会、安息日会和一切妖法吗？回答吧！”

“是的。”她说。声音轻得像吹了口气。

“你招认你曾经看见倍尔日比特为了召集安息日会，在云端里变成了只有女巫才看得见的公山羊吗？”

“是的。”

“你招认你崇奉圣殿骑士团骑士崇拜的可憎的波浮梅的头像吗？”

“是的。”

“你招认你经常同牵连在案子里的那只变成山羊的魔鬼来往吗？”

“是的。”

“最后，你招认并且忏悔你凭着那个通称为妖僧的幽灵的帮助，在三月二十九日晚上，刺杀了一位名叫弗比斯·德·沙多倍尔的队长吗？”

她抬起呆定定的大眼睛望着那个官儿，既不战栗也不慌乱，像机器一般回答道：“是的。”显然她的心完全碎了。



拷问

“写下来吧，书记官，”沙尔莫吕说。然后又向施刑人说道：“给犯人松刑，带到堂上去。”

犯人给松刑之后，王室宗教法庭检察官察看着她那双还在疼痛的脚。“得啦，还没有怎样弄坏，刚才你叫喊来着。你还是能够跳舞的呀，美人儿！”

接着他转身向法庭的助手们说：

“到底问出结果来了。这多好呀，先生们！这位小姐可以证明我们是尽量优待了她呢。”

三 银币变枯叶续完

她脸色苍白地跛着脚，回到大厅群众里来，迎接她的是一片欢快的低语声。在群众方面，好像是剧场里奏完了幕间插曲，幕布重新拉开宣告最后一幕开演时的那种不耐烦的满意。在法官方面，则是因为他们很快就能退庭回家吃晚饭了。那只可怜的小山羊也高兴地咩咩叫，它想跳到它的女主人跟前去，但它被绑在凳子上动不了。

天色已经完全黑下来，并没比先前增多的蜡烛，闪着微弱的光，使人连大厅的墙壁都看不清楚。黑暗给一切蒙上了一层雾。只看得见法官们的模糊的脸孔。在他们对面，在大厅的这一头，可以看到一个朦胧的白影子在暗中晃动，那便是被告。

她拖着摇摇欲倒的步子走到她的座位跟前。沙尔莫吕威严地就座了，随后又站起来，竭力不让自己的成功落空，他说道：“被告全部招认啦。”

“波希米亚姑娘，”院长说道，“你招认你的全部巫术罪行，招认你卖淫和刺杀弗比斯·德·沙多倍尔队长的罪行吗？”

她的心头发紧，人们听见她在黑暗里啜泣。“凡是你们希望我招认的我全都招认，但是快点杀死我吧！”她用微弱的声音回答道。

“王室宗教法庭检察官先生，”院长说道，“大理院准备听取您的拷问报告。”

沙尔莫吕打开一本吓人的备忘录，用过多的手势和读辩护词那种

夸张的语气，诵读起一篇拉丁文的演讲词来了，其中所有的例证都是他从最喜欢的幽默作家勃拉特 [47] 的作品里摘引来的，这是些西塞罗式冗长的句子。我们很抱歉不能把这篇出众的东西奉献给读者。演讲人用奇特的姿势高声念诵，还没有念完开头的引言，额上就冒出了汗珠，眼球好像要跳出眼眶。忽然他在一个句子中间停顿下来，他那平常十分温和甚至愚蠢的眼睛，此刻变得恶狠狠的。“先生们，”他喊道（这回他是用法文讲的，因为备忘录里并没有这些话），“在我们的案件里撒旦是这样的嚣张，他竟然亲自出庭扮着鬼脸来侮辱我们的尊严！看呀！”

他一面说一面用手指着那只山羊，山羊看见沙尔莫吕的手势，以为是应该表演一番了，便用两条后腿坐起来，它那两条前腿和有胡须的脑袋拼命在模仿王室宗教法庭检察官那副悲壮的模样。假若读者还记得，这本来是它的绝技之一。但是这个偶然事件，这最后的“证据”，却产生了特别的后果，人们把山羊的四脚捆了起来。王室宗教法庭检察官又继续演讲开了。

演讲词很长，但结尾非常美妙，下面就是那最后几句（读者在这里还可以想象出沙尔莫吕沙哑的声音和喘息的姿势）：

“所以，先生们，巫术已被证实，罪状已很清楚，犯罪动机也已了解，凭着高低各级法庭管辖下的巴黎圣母院的名义，我们按照这些文件的精神，要求依法判刑：

一、一笔特别赔偿费。

二、在圣母院大门前举行忏悔仪式。

三、一个判决。根据判决，这个女巫同她的山羊，应该在大家称作格雷沃的广场上，或者在突出于塞纳河并与王室花园相连的小岛上，就地正法 [48] 。”

他戴上帽子重新就座。

“哎！”伤心的甘果瓦叹息道，“这个神甫的拉丁文是多么低劣！”
[49]

被告身边一个穿黑衣服的人站起来了，那是她的律师。法官们因为肚子饿了，都嘀咕起来。

“律师，请说得简短些。”院长说。

“院长先生，”律师回答道，“既然被告已经招认了全部罪行，我只有几句话要向先生们说。沙里克法典里有这样一条：‘假若一个吃人的妖魔认了罪，他可以付出八千德尼埃的罚款——共值两百金苏。可否请法庭判我的当事人付这笔罚金。’

“这条法律早已作废了。”国王的特别律师说。

“不对！”[50] 罪犯的律师申辩道。

“提付表决吧，”一个议员说，“罪状已被证实，现在已经太晚啦。”

于是当庭进行表决，法官们随声附和，因为他们忙着退庭回家。院长低声征求他们意见时，人们看见他们在黑暗里一一脱帽。不幸的犯人好像也在朝他们看，但是她悲苦的眼睛已经什么都看不见了。

于是书记官连忙书写，随后便把一个长长的羊皮纸文件呈递给院长。

随后不幸的姑娘听到人们忙乱了一阵，枪戟碰响了一阵，一个冷酷的声音说道：

“波希米亚女子，在国王陛下高兴指定的一个中午，你要只穿衬衣，赤着双脚，脖子上套着绳子，在一阵鼓声里被带到圣母院大门

前，手里拿着两磅重的大蜡烛进行忏悔。你从那里再被带到格雷沃广场，在本市的刑台上给绞死。你那小山羊也要给绞死。你要向官府交纳三块金狮洋，用来抵消你所招认的你对弗比斯·德·沙多倍尔队长犯下的罪行，如妖法、巫术、淫乱和刺杀等。愿上帝收留你的灵魂！”

“啊，这是一场梦呀！”她低声说道，随后就感到有几双粗大的手来把她带走了。

四 抛掉一切希望 [51]

在中世纪，一座称得上完整的建筑，它的地下工程差不多同地上一样多。除了像圣母院那样用成排木桩做屋基的以外，一座宫殿，一座堡垒，一座教堂，通常都有两个底层。一座大教堂下面，还有另一座相当低矮、黑暗、神秘、又瞎又聋的地狱般的教堂，就在那光辉灿烂、日夜发出琴声与钟乐声的本堂底下。有时地底下是一座坟墓。在宫殿或监狱里，地底下就是一座牢房或坟墓，或者两样都有。这些结实的泥水工程，我们已经在别处描述过它们的构造形式，它们不单是只有屋基，而且还有根须分布地下，形成房间走廊与楼梯，同地上一层的建筑一模一样。这样，教堂宫殿和监狱就有一半是埋在地底下，一座建筑的地窖就是另外一座建筑，你到那里去不用往上爬，只需往下走。地底下的教堂作为它上边一层建筑的地下层，正如岸边的树林和山峦向透明的湖水投下的倒影。

在圣安东尼地区的巴士底狱，在巴黎司法宫，在卢浮宫，这种地下建筑都是牢房。那些伸入地底的牢房的梯级，越往下越窄越黑暗，它们被可怕的阴影划分成许多地段，但丁要找地狱 [52]，也不可能找到比那些地方更合适的了。牢房的烟囱通常安在从上层地面蜿蜒而下的沟道所形成的那一类洞穴里，但丁就是在那种地方安置撒旦的。当时只有判了死刑的囚犯才被丢在那种地方，一个悲惨的生灵到了那里，就永远同阳光、空气、生命完全隔绝，把一切希望通通抛弃，要

出去除非是去上绞刑架或火刑台，有时他们就在地牢里死掉了，腐烂了，人类的正义把它称为“遗忘洞”。囚犯在那里感到头顶上有一堆石头和一群狱吏把自己和人类隔绝开来，那整个牢房，那牢固的监狱，只是一把巨大的锁，把自己锁在活生生的世界下面。

拉·爱斯梅拉达在被判绞刑之后给丢了进去的，就是一个这样的地穴，就是圣路易修造的这种“遗忘洞”，就是杜尔内尔刑事监狱的这个地牢，这当然是为了怕她逃跑。巍峨的司法宫就在她的头顶上，但她不过是连它最小的一块砖石也搬不动的一只可怜的苍蝇啊！

事实上，天上人间同样不公平，要摧毁这么一个柔弱的人儿，根本用不着那样多的苦难和酷刑啊。

她迷失在地牢的黑暗里，被黑暗覆盖着，埋葬着，禁锢着。看过她在阳光下欢笑和舞蹈的人们，又看见她处在这样的境地，一定会战栗起来。她被沉重的铁链压着，蜷伏在一张草席上，地牢墙头的水在她脚下滴成一个小水潭，身旁放着一个水罐和一块面包。她像黑夜一般冰冷，像死人一般冰冷，头发里没有一点空气，耳朵里听不到一点人声，眼睛看不见一缕阳光。她毫不动弹，也不呼吸，甚至也不觉得难受。弗比斯、阳光、中午、天空、巴黎市街，为她博得过许多赞赏的舞蹈，她同那个军官的情话，还有那神甫，那把尖刀，以及血呀、酷刑呀、绞刑架呀，通通在她的心头过了一遍，有时像一片金光闪闪的幻景，其中歌声嘹亮，有时像是一个可怕的噩梦，但那不过是消失在黑暗中的隐约的挣扎，或者是遥远的音乐，这种音乐是那不幸的人掉进深渊后再也听不见的地面的音乐。

自从来到了这里，她既不是醒着也不是睡着，在这种不幸之中，在这个地牢里面，她再也分不清醒着和做梦，分不清梦境和现实，分不清白天和黑夜，一切都是混乱的、破碎的，都在她的思想里飘浮着，流散着。她再也不能感觉，不能辨识，不能思考了，顶多只像做梦般恍恍惚惚。从来没有哪一个活人坠入过这么深的空虚。

她是这样麻木、呆定、凝冷，几乎没有听见她头顶上一扇活门两三次打开的声音，甚至也没有注意到那里透进来的一丝光亮，有人扔给她一块黑面包。狱卒的这种按时的到来，就是她和活人之间惟一的联系了。

还有一个东西机械地占据着她的听觉：那便是从屋顶石板缝里流出的水每隔一定的间歇就滴下来，她呆呆地听着水滴落在身边小水潭里的声音。

这滴在水潭里的水，就是她周围仅有的响声，就是告知她时间的钟表，就是地面上所有的声音里面惟一能到达她那里的声音。

不管怎么说，在那只有泥浆和黑暗的处所，她总算还能感觉得到冰冷的水滴落到她的胳膊和双脚上，这使她战栗。

她到这个地方多久了？她一无所知。她只记得在什么地方有人判了某个人的死刑，这之后她便给带到了这里，只记得她是在黑夜和沉寂中冻醒过来的。她手上戴着手铐，脚踝上戴着脚镣，铁链丁当地响着。她明白了自己的周围只有墙壁，身子底下只有滴满了水的石板地和一张草席，但没有灯，没有通风口。她只好坐在草席上，有时为了换一下姿势，便去坐在地牢的最后一级石阶上。有一会儿，她试着去数那水滴向她报告的黑暗的分秒，可是一个病弱的头脑所做的这个悲惨的努力，很快就在她脑子里自行粉碎，留给她的只是呆木的感觉。

某一天或是某个夜晚（因为中午或半夜在这个坟墓里都是同一种颜色），她听见头顶上有一种响声，比往常给她送来面包和水的狱卒开门的声音要响些，她抬起头来，看见寂静的地牢拱顶上的活门缝隙里透进了一线红红的亮光，同时那沉重的活门响起来。活门在生锈的锁链上轧轧地磨响一阵便转开了，她看见一盏灯，一只手和两个人的下半截身子，门太矮，她瞧不见他们的头，灯光太耀眼了，她只好把眼睛闭上。

她睁开眼睛时，活门已经关上，灯放在一级石梯上面，一个男人只身站在她的面前。他从头到脚裹在一件黑色衣服里，脸上蒙着一块黑头巾。他全身任何部分都看不见，包括他的脸和手，仿佛是一件直立着的长长的尸衣，但在那件尸衣里面好像有什么东西在颤动。她向这个幽灵一般的東西呆定定地望了几秒钟，她或他谁都不说话，真像是两尊塑像面面对。这个地洞里好像只有两种事物还有些生气：那就是潮湿空气引起的灯芯的爆响声和从屋顶滴下的水声——它用单调的淅沥声应和着那有规律的爆响，使灯光在水潭打皱的表面的光圈抖动起来。

犯人终于说话了：“你是谁呀？”

“一个神甫。”

这句话，这种语气，这个声音，使她禁不住战栗起来。

神甫又用清楚沉重的声音问道：

“你准备好了吗？”

“准备什么？”

“准备去死。”

“啊，”她说，“很快了吧？”

“明天。”

她高兴地抬起的头又垂下去了。“时间还是太长了！”她低声说道，“为什么不在今天呢？”

“那么你很难受吗？”神甫沉默了片刻问道。

“我很冷。”她回答。

她用手握住自己的双脚，这是不幸的人感到寒冷时常有的动作，就像我们看见过的罗兰塔里那个隐修女一样。她的牙齿也碰得直响。

神甫似乎用他那蒙在头巾下面的眼睛环顾了一下这所牢房。

“没有亮光！没有炉火！泡在水里！真可怕！”

“是呀，”她用不幸给她造成的惊慌语气说道，“全世界都有白天，为什么他们只给我黑夜呢？”

“你可知道，”神甫又沉默了一会，说，“你是为什么到这里来的吗？”

“我想我是知道的，”她把瘦瘦的手指按住额头，好像为了帮助记忆，“可是我又知道了。”

突然她像小孩子一般哭起来了。“我想离开这个地方，先生，我冷，我害怕，并且有些讨厌的东西在我身上爬。”

“那么，跟我来吧。”

神甫一面说一面抓住她的胳膊。这不幸的人本来已经连五脏六腑都冻僵了，但神甫的手还能使她感觉到是冰冷的。

“啊，”她低声说，“这是‘死亡’的冰冷的手呀。你究竟是谁？”

神甫把头巾拿掉了。她盯着瞧，原来就是那个长久跟踪她的人的阴森森的脸孔，那个在法洛代尔家里出现在她崇拜的弗比斯头顶上的脑袋，那双她上次看见在一把尖刀旁边闪亮的眼睛。

这个危害她的幽灵，这个曾经把她从灾难推到灾难，使她遭受刑律的幽灵的出现，使她从呆木状态中惊醒了，那一直遮住她的记忆的厚厚的幕布好像突然拉了开来，她的全部悲惨遭遇，从法洛代尔家那个晚上到杜尔内尔法庭的审判，一下子都回到了她的心里，不像往常

那样模糊混乱，而是清楚的、鲜明的、跳动的、可怕的。已经一半消失并且几乎被痛苦抹掉了的这些记忆，通通被站在她跟前的这个阴森森的男人召唤回来，就像人们用隐显墨水写在白纸上看不出来的字，一挨近火就清楚地显现出来一样。仿佛她心头所有的伤口同时给撕裂开来，流着鲜血。

“啊，”她用双手捂着眼睛，痉挛地哆嗦着嚷道：“原来是那个神甫！”

随后她便垂下无力的胳膊，依旧低着头坐在那里，眼睛盯在地上，一言不发，不断地哆嗦。

神甫望着她，那眼光就像一只长久地在高空盘旋的鹞鹰，死盯住躲在麦田里一只可怜的云雀不放，它悄悄停止了回旋，突然像闪电般朝云雀扑去，用爪子把它捕获。

她用极低的声音说：“完结吧，完结吧，再来最后一下吧！”她恐惧地把头缩在两肩当中，仿佛羔羊在等待屠夫的那致命一刀。

“是我把你吓住了吗？”他终于问道。

她没有回答。

“是我把你吓住了吗？”他重复问了一遍。

她的嘴唇似笑非笑地动了一下：“是呀，刽子手在同犯人开玩笑呢，他已经跟踪我吓唬我威胁我好几个月了。要是没有他，我的上帝，我该多么幸福！就是他把我丢进了这个深渊！啊，天哪！就是他杀害了……就是这个家伙杀害了他，我的弗比斯！”

说到这里，她突然大哭起来，抬眼望着神甫：“啊，可恶的东西，你是什么人？我对你做了什么，使你这样恨我？啊，你为什么要反对我？”

“我爱你！”神甫大声说道。

她的眼泪忽然止住不流了，只用痴呆的眼光看着神甫。神甫跪在那里，用火焰般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她。

“你听见吗？我爱你！”他又大声说。

“什么样的爱？”那不幸的姑娘战战兢兢地问道。

“下地狱的人的爱！”他回答。

两人都被感情的重量压倒了，好一会没出声，他是疯疯癫癫的，她却是呆定定的。

“听着，”神甫终于恢复了异常的平静，说道，“你会完全明白的，我要把我在上帝似乎看不见我们的漆黑的夜晚扪心自问时都不敢向自己说的话告诉你。听着，姑娘，在遇见你之前，我是幸福的……”

“我也是呀！”她有气无力地叹息道。

“不要打断我的话。是呀，我本来是幸福的，至少我以为是幸福的。我是纯洁的，我灵魂里充满了明净的光辉，没有谁的头抬得像我那样高，像我那样骄傲，没有谁像我那样精神焕发。神甫们同我谈论贞洁，学者们同我谈论教义。是呀，科学对于我就是一切，她是一位姐妹，一位令我满意的姐妹。随着年岁的增长我并不是没有别的念头的，不止一次我的肉体由于一个女人走过而冲动起来，我在少年时就以为被生活窒息了的这种男人的生理和血液的精力，不止一次痉挛地解开了把我这可怜人拴在神坛冰冷石头上的铁链。但是斋戒、祷告、学习和修道院的禁欲制度，又使我的灵魂重新成了我躯体的主宰，于是我回避一切妇女，此外我就只好打开书本，使我头脑里一切不洁的烟雾消失在科学的崇高之前。几分钟后我便觉得我远离尘世杂务，我又在永恒真理的安详的光辉面前变得宁静严肃起来。在教堂里，在大街上，在田野中，魔鬼曾经多次用在我面前经过的妇女的模

糊影子来诱惑我，但是她们很少出现在我的思想里，我轻易地把魔鬼打败了。哎，假若胜利已经不在我这边了，那是上帝的错误，他没有让人具有和魔鬼同等的力量啊。听着！有一天……”

说到这里，神甫又停顿了一下，犯人听见他胸中迸出几声叹息，那声音好像是在垂死挣扎。

他接着说下去：

“有一天，我坐在我那小房间的窗口……我当时正在读一本什么书呀？啊，这些事在我脑子里乱成了一团，我正在读书。那窗户是朝着一个广场的，我听见一阵鼓声和音乐声，因为它扰乱了我的沉思，我愤怒地向广场望去。那时我所看见的，别的许多人也都看见的，是一种不是人类的眼睛应该看见的景象，在那边，在石板路当中，那时正当中午，有很好的阳光，有个人正在那里跳舞，一个十分美丽的姑娘。上帝应当选她当圣处女，选她当他的母亲，假若他诞生时她早已在世，他一定愿意自己是她生下的呢。她的眼睛又黑又亮，头发有几根被阳光照着，像金丝一般闪闪发光。她的脚跳起舞来就像车轮的辐条在迅速转动。在她的头上，在乌黑的发辫中间，有些金属的发针在阳光里闪亮，在她的额头上形成一圈星星。她那钉着许多亮片的天蓝色衣服，像夏夜的天空一般，闪出千万道光芒。她的柔软的浅褐色胳膊绕着她的身子一收一放，好像两条带子。她的身材漂亮极了。啊，那光辉的形体，甚至在太阳光里也像是发光的东西一般！……哎，姑娘，那就是你呀。我又惊异，又沉醉，又迷惑，我听任自己一直望着你，望到我惊恐地战栗起来，我觉得命运的手已经把我抓住了。”

情绪激动的神甫又停顿了一下，接着说道：

“已经半着迷了，我就试着要抓住什么免得堕落。我想起了撒旦早已向我张开过的罗网。我眼前的人具有那种非凡的美，那只能是从天上或地狱里来的。她不是那种用一点儿人间凡土造成的，内心闪耀

着女性心灵微光的单纯的姑娘，她是一位天使，但她是从黑暗里诞生的，从火焰里诞生的，而不是从光明里诞生的。正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我看见她身边有一只小山羊，一种经常同巫师在一起的动物，在笑着看我。中午的阳光把它的犄角照得像火一样发光。于是我看到了魔鬼设下的圈套，我再不怀疑你是从地狱里来的，是来使我堕落的，我是非常相信这一点了。”

神甫面对面看着犯人，接着又说下去：

“我现在依然相信这一点，而且魔法也逐渐在发生作用。你的舞步在我头脑里旋转起来，我感到那神秘的符咒已经控制了我，本来应该清醒的现在都在我灵魂里睡着了，就像在雪地里死去的人一般，我倒庆幸这种睡眠的来到。忽然你唱起歌来了。我怎么办呀，我这个不幸的人？你的歌声比你的舞蹈更加迷人，我想逃，但是办不到，我似乎被钉在——似乎在地上生了根，好像石头人一样。我只好依旧站在那里，我的双脚冰冷，头却热得发晕。最后，也许你可怜我啦，停止了歌唱走开了。那灿烂的幻景，那甜美的音乐，逐渐在我的眼里和耳里消失了，于是我跌倒在窗下的角落里，比倒下的塑像更僵硬更脆弱。晚祷的钟声把我惊醒了，我清醒过来便想逃开去，可是，哎，我心里有什么东西已经垮掉，再也扶不起来，好像有什么东西压在我身上，使我再也逃不掉了。”

他又停顿了一下，接着说道：

“从那一天起，我就变成了一个我不认识的人。我打算重新采用我的治疗方法：修道院、神坛、工作、书籍。真笨啊！当热情的头脑开始失望的时候，科学变得多么空虚！姑娘，你知道从此我在书本和我自己身上看见的是什么是你，是你的形象，是那天在我面前的灿烂的形象。但这个形象不再是原来的颜色，它变成了阴森的、惨淡的、幽暗的，好像望太阳望得太久之后在眼前跳动的一圈黑影。

“我摆脱不了这个形象，我常常听见你的歌声在我脑子里鸣响，看见你的脚在我的祈祷书上跳舞，夜里在梦中，你的形象便滑过我的肉体。我希望看见你，触摸你，想知道你是什么人，看看你和你留给我的那个完美的形象是否完全一样，我以为那样一来，也许能让事实把我的幻梦粉碎。总之，我希望有一个新的形象来消灭前一个形象，因为前一个使我无法忍受。于是我到处寻找你，我又看见你了。多么不幸！看见过你两次以后，我便希望看见你一千次，希望常常看见你。所以，在那通向地狱的斜坡上，怎么可能停住不往下滑呢？所以我再也不能控制自己了。魔鬼系在我翅膀上的长线，另一头却系在你的脚上。我变得跟你一样到处流浪起来，我在许多大门口等候你，在许多街角上窥伺你，在我的钟塔顶上偷看你。回到我的房间后我就更加入迷，更加失望，更加疯癫，更加丧魂失魄！”

“我终于知道了你是什么人，是埃及人，是波希米亚人，是流浪的人和漂泊的人，那还能同巫术没关系吗？听着！我希望通过诉讼来把我身上的魔法解除掉，有一个女巫曾经把勃罗诺·达斯特迷住，他把女巫烧死了，自己也就痊愈了。我知道这件事，我也想试一下这种解脱方法。我首先禁止你到圣母院一带来，以为你不再来，我便能把你忘记了。你不遵守禁令，于是我想把你抢到手。有一天晚上我捉住了你，我们是两个人，正当我们已经把你捉住时，那倒霉的军官来了，他放走了你，从此就开始了你的不幸，还有我的和他的不幸。最后我不知怎么办，不知道会怎么样，只好把你舍弃给那个军官，我以为这样我就会痊愈了，像勃罗诺·达斯特一样。但我又混乱地想到要用诉讼的办法把你弄到手，想着把你关进监牢我就能得到你，在那个地方你就不能逃避我了。你占有我的心这么久，也该让我来久久地占有你啦。一个人只要干了一件坏事，就想干尽一切坏事，除非发了疯才会中途停止！罪恶的另一头有令人昏迷的欢乐呢。一个神甫同一个女巫在牢房的草席上是能够沉醉在那种欢乐里的！”

“于是我控告了你，碰见你时我就吓唬你，我让你掉进我的圈

套，但我堆在你头顶的风暴，带着威胁与闪电消逝了，因为我还有点犹豫不决，我的计划里有些可怕的成分使我退缩不前。

“也许我会放弃自己的打算，也许那可怕的念头会在我头脑里毫无结果地消失了，是进行呢还是撤销我的诉讼，我相信在我心里还是件悬而未决的事。但是每种可恶的念头都是十分坚决的，都是非成为事实才肯罢休的。正当我自以为很有力量的时候，命运却比我更有力量。唉，是命运把你抓住了，并且把你放在我私自做成的机器的可怕的齿轮下面了，听着，我快要讲完啦。

“有一天，在另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我看见一个男人从我面前走过，嘴里喊着你的名字，笑着，眼睛色迷迷的。真该死。我就跟踪他了，以后的事情你是知道的了。”

他住口了，那姑娘只能喊出一句：

“啊，我的弗比斯！”

“别喊这个名字！”神甫狠狠地抓住她的胳膊说，“不要说出这个名字！啊，我们都是不幸的人，就是这个名字把我们毁了的！或许是命运那无法抗拒的游戏把我们大家都毁了！你伤心，不是吗？你冷，黑夜使你变成了瞎子，牢房包围着你，可是你灵魂深处也许还有一线光明，虽然那不过是你那玩弄你的心灵空虚的男人的幼稚的爱情罢了！我呢，我的心是一座牢狱，我的心像冬天，充满了冰霜和失望，我的灵魂里只有黑夜。你知道我遭受的一切吗？我参与了你的案子，我坐在宗教审判官的位置上，是呀，在那些神甫头巾里，有一块头巾遮盖着一个罪人的怪模样。人们把你带上法庭的时候，我在场，人们审问你的时候，我也在场。豺狼的洞穴啊！那是我的罪过，那是我应受的惩罚，但我却看见人们把它安在你的头上。每次旁证，每次辩护，我都在场，我能够计算出你踏在那苦难路程上的每一个脚步，当那只凶恶的野兽……我也是在场的，啊，我事先没料到那种刑罚。听

着，我跟随你到了那个拷问室，我看见施刑人的卑鄙的双手脱去你的鞋袜，使你腿脚半露着。我看见了你的脚，我曾经希望吻一下便死去的脚，要是能踏在我的头上就会使我沉醉的脚，我却看见人们把它们装进铁靴里去，那种铁靴曾经使无数活人的脚变得血肉模糊的呢！啊，当我这个不幸的人看见这一情景时，那时我胸前衬衣底下正藏着一把尖刀，听到你一声叫喊，我便把刀向肉里刺去，听见你叫喊第二声，我便把刀向心窝刺去。看呀，我相信伤口还在流血呢。”

他把衣服解开，他的胸口的确像被老虎抓伤了一样，两肋下有个尚未愈合的很大的伤口。

女犯恐惧地倒退了一步。

“啊，”神甫说道，“姑娘，怜悯我吧！你认为你自己是不幸的，唉，唉，你还不知道什么叫做不幸呢。啊，爱着一个女人，自己却是一个神甫，一个被人厌恶的神甫！他用自己灵魂里全部力量去爱她，觉得为了她的微微一笑，就能使他把鲜血、品德、荣誉、不朽和永恒，今世和后世的生命通通抛弃；他恨自己不是国王、天才、皇帝、天使或神灵，不能在她脚下成为一个比较伟大的奴隶；他日日夜夜在思想里和睡梦里拥抱她，但他看见她喜爱的却是军官的制服，而自己能献给她的只是她所害怕和嫌弃的肮脏的教士长袍。当她把她的爱情与美貌浪费在一个可恶的笨蛋身上，他便带着妒忌与愤怒出现在她面前。看着那使人燃起欲念的形体，那十分甜柔的胸脯，那在别人的亲吻下颤动和羞红的肌肉！啊，天哪！爱着她的脚，她的手臂，她的肩膀，梦想着她的发蓝的脉络，她的浅褐色的皮肤，一直到他整夜地蜷伏在自己那小房间的石板地上。但是看见他所梦想的种种温存竟使她遭受刑律，竟使她去躺在那张皮床上！啊，那真是些用地狱之火烧红了的铁钳呀！哪怕是被锯死的人或被五马分尸的人，也都比他幸运呀！你知道他忍受着怎样的痛苦，在那些漫漫长夜里，他血液沸腾，心灵破碎，头脑胀痛，他用牙齿咬着自己的手，残忍的苦刑使他像辗转在烧红的铁耙上一样，辗转在爱情、妒忌和失望的念头上！姑娘！

慈悲吧！对我宽大一会儿吧！在这个伤口上涂点香膏吧！我求你揩掉我额头上大颗地流淌的汗珠！孩子啊，请你一只手惩罚我，另一只手爱抚我吧！怜悯吧，姑娘，怜悯我吧！”

神甫在牢房的水潭里打滚，并且把脑袋向石阶上碰去。那姑娘听着他说话，呆望着他，当他停止说话，筋疲力尽地喘气的时候，她用很低的声音重复说道：“啊，我的弗比斯！”

神甫爬行到她跟前。

“我恳求你，”他喊道，“要是你有点心肝，不要拒绝我吧！啊，我爱你！我是一个可怜的人！不幸的姑娘，你说出这个名字，就像你是在捣碎我心上的每一条神经！发发慈悲吧！假若你是从地狱来的，我要同你一起回去，我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了这个。你所在的地狱，就是我的天堂，你的眼光比上帝的更可爱呢！啊，说吧！你不愿意要我吗？假若一个女人能够拒绝这样的爱情，高山也会活动啦。啊，只要你愿意！……啊，我们能够多么幸福呀！我们可以逃走，我可以帮助你逃走，我们可以到某个地方去，我们会在大地上找到一个阳光更好、树木更多、天色更蓝的处所。我们要彼此相爱，我们要互相充实彼此的灵魂，我们之间有着如饥似渴的爱情，让我们双方不断地来斟满我们那杯爱情之酒吧！”

她用可怕的笑声打断了他的话：“瞧瞧吧，神甫你的指甲里有血呢！”

神甫好几分钟惊骇得发了呆，盯着自己的手。

“哎呀，是了！”最后他用奇怪的温柔语气说，“侮辱我吧，嘲笑我吧，使我更加难受吧，可是来呀，来呀，我们得赶快，我告诉你，就在明天呀。格雷沃广场的绞刑架，你知道吗？它是随时准备着的。太可怕啦，看着你坐在囚车里游街！发发慈悲吧！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明白自己爱你爱到了什么程度，啊，跟我来呀，在我把你救出去以

后你还来得及爱我的。你愿意恨我恨到什么时候都可以，可是来吧。明天呀，明天！那个绞刑架！你的死刑！啊，拯救你自己吧！饶恕我吧！”

他抓住姑娘的胳膊，神经错乱地想拽着她走。

她用呆定的目光看着他：“我的弗比斯怎样了？”

“啊！”神甫放开她的胳膊说，“你没有一点怜悯心！”

“我的弗比斯怎样了？”她神色凛然地重复道。

“他死了！”神甫叫喊起来。

“死了！”她依旧凛然不动地说，“那么你干吗还劝我活下去？”

神甫没听见她的话。“啊，对呀，”他自言自语地说，“他一定是死掉了，刀刺进去很深，我相信刀尖刺进了他的心脏。啊，我是全神贯注在刀尖上的呀！”

姑娘像狂怒的雌老虎一般向他扑去，用超人的力量把他往石级上一推。“滚开，怪物！滚开，凶手！让我死吧！让我们两人的血在你额头上留下一个永远的印记！变成你的——变成你这个神甫的？永远不能！永远不能！任什么也不能把我同你结合在一起，哪怕是地狱！滚吧，该死的东西！永远不能！”

神甫踉跄地拐到了石阶跟前，他悄悄地把双脚缩进长袍底下，伸手拾起他的灯，慢慢地爬上通到牢门的石级，打开牢房出去了。

忽然那姑娘看见他又从门口探进头来，脸上一副骇人的表情，用又粗暴又失望的声音向姑娘说道：“我告诉你他死掉啦！”

她脸孔朝下跌倒在地上了。牢房里再也听不到别的声音，除了水滴在黑暗中落到水潭时的叹息。

五 母亲

我不相信世界上有什么事情比得上一个母亲看见自己孩子的小鞋更愉快的了，尤其假若它是节日星期日或受洗礼时穿的鞋，连鞋底上都绣着花的鞋，孩子还不会走路时穿的鞋。这种鞋又精美又小巧，穿着这种鞋是走不了路的，母亲看见这种鞋就像看见了自己的孩子一样。她向着它笑，吻它，同它谈话。她自己问自己，人的脚真能够那样小巧么？孩子不在身边时，只要看见那美丽的小鞋，就仿佛是那柔弱可爱的小人儿在她跟前一般。她以为是看见了自己的孩子，看见了她的全身，活泼、愉快、精美的手，圆圆的脑袋，纯洁的嘴唇，眼白发蓝的亮晶晶的眼睛。假若是冬天，她便在地毯上爬行，好不容易爬到一张凳子上，那母亲就战战兢兢地担心她会爬到火炉跟前去。假若是夏天，就好像她脚步不稳地走到庭院里，花园里，去拔石板缝里的杂草，天真地看着那些大狗、大马，一点也不害怕，还同豆荚、花儿一起玩耍，弄得园丁在花坛上发现了砂子，在小径上发现了泥土，嘀咕地抱怨起来。她周围的一切都像她一样笑着，闪亮着，嬉戏着，就连在她柔软的鬈发中间嬉戏的空气同阳光也是笑咪咪的，欢快的。鞋儿把这一切呈现在母亲的眼睛里，像烛火一般把她的心熔化了。

可是，孩子丢失了之后，环绕着这小鞋的成万个欢乐、妩媚、温柔的形象，就变成了种种可怕的东西。那绣花小鞋变得只不过是一种永远使母亲心痛的刑具。依旧是那同一根弦在振动，同一根最深刻最敏感的弦，可是弹奏它的不再是那安慰人的天使，而是一个魔鬼了。

一天早上，当五月的太阳升起在澄蓝的天空，加俄法洛 [53] 喜欢把耶稣从十字架上解下来的情景画在这样的背景上，罗兰塔的隐修女听见格雷沃广场上响起一片车轮声、马蹄声和铁器碰响的声音。她有些受惊了，便用头发把耳朵遮住不去听，一面走过去跪着看她供奉了十五年的那个没有生命的东西。我们已经说过，那只小鞋对于她就是整个宇宙，她的思想封闭在那只鞋里面，到死不会出来的了。为了这

只像可爱的玩具似的玫瑰色缎子的小鞋，她向上天吐露过多少痛苦的呼吁，伤心的叹息，吐露过多少祈祷和哭泣，那只有罗兰塔的这间小屋知道了。比这只小鞋更可爱更好看的事物也从来没有人流露过更多的悲哀呢。

那天早上她好像比往常更加伤心，从外边都听得见她那尖声的、令人心酸的悲叹。

“啊，我的女儿！”她说道，“我的女儿！我可怜的亲爱的小孩！我再也看不见你啦。这可完了！我总觉得还像是昨天的事。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您这样快就把她带走了，还不如早先就不要把她赐给我。难道您不明白孩子是我们肚子里的一块肉，不明白失掉孩子的母亲就不再相信上帝了吗？啊，我真是个倒运的人，偏偏在那天出门去了！主啊，主啊！您这样把她从我身边夺走了，可见您从来没看到过她同我在一起，我怎样快乐地抱着她在炉边烤火，她怎样含着我的奶头甜笑，把脚伸到我的胸口，一直伸到我的嘴唇上。啊，要是您看见过这些，我的上帝，您就会同情我的欢乐了，就不至于把我心头惟一的爱情夺走了！难道我真是这样可怜，主啊，使您看也不看我就惩罚我吗？唉！唉！鞋还在这里，可是那脚在哪儿呀？整个身子又在哪儿呀？孩子在哪儿呀？我的女儿，我的女儿！人们对你做了些什么？主啊，把她还给我吧！我跪着向您祷告了十五年，把膝盖都磨破了。我的上帝，这难道还不够么？把她还给我吧，哪怕只有一天也好，一个钟头，一分钟也好。把她还给我一分钟，主啊！然后把我永远扔给魔鬼吧！啊，要是我知道在什么地方能够拽住您的袍子边儿，我就会用我的两只手抓住它，那您就只好把我的孩子还给我啦！主啊，她这只漂亮的小鞋，难道您就不怜惜吗？您能用十五年的苦刑来惩罚一个可怜的母亲吗？慈悲的圣母，天上慈悲的圣母啊！我那孩子，我那亲生的孩子，人家把她抢去了，偷去了，在丛林里把她吃掉了，还喝了她的血，嚼碎了她的骨头！慈悲的圣母，可怜我吧！我的女儿！我要我的女儿！哪怕她是在天堂里，对我又有什么好处？我不愿要您的天

使，我只愿意要我的孩子！我是一只母狮子，我要我的小狮子！啊，我要伏在地上，把我的头在石板地上磕碰，我要诅咒自己，我要咒骂您，假若您把我的孩子留着不还我！您看我把自己的手臂都咬伤啦，难道慈悲的上帝会没有怜悯心吗？要是我的孩子在我身边，她会像太阳一般使我温暖，尽管人们只给我一点盐和黑面包！上帝我主！我不过是一个卑微的罪人，可是我的女儿使我成了虔诚的信徒。由于爱她，我心头充满了宗教信仰，她的微笑像通往天堂的门户，我从她的微笑里看见了您。请让我能再有一次，仅仅一次，把这只小鞋穿在她那粉红色的脚上，然后在对您的赞美声中死去。我的圣母啊！啊，十五年啦！现在她一定长大了！不幸的孩子啊！什么？难道我真的不能再看见她了吗，也不能在天上再看见她了吗？因为我是进不了天堂的。啊，多惨！只有她的鞋在这里，就只这样罢了！”

不幸的母亲扑到那只小鞋上，十五年来，那只小鞋成了惟一能安慰她的东西，也是惟一使她失望的东西，就像发现孩子丢失的那一天一样，她五内崩裂，哭得死去活来。对于丢失孩子的母亲，永远都像是刚刚把孩子丢失了似的，这种悲痛是不会过去的，丧服已经相当破旧褪色，而心依旧是漆黑一团。

这时，一阵阵富有生气的孩子欢乐的声音从小屋外传来，每次听见了他们的声音，那可怜的母亲都要躲到她那像坟墓一样的小屋的最暗的角落里去，好像是为了好把耳朵贴在石板地上不去听他们。这一次却相反，她忽然直挺挺地站起来留心听着，一个小男孩正在说：“今天要绞死一个埃及女人。”

用我们看见过的蜘蛛扑向一只在蛛网上发抖的苍蝇那样的突然一跳，她就跳到了窗口。读者知道，那窗口是朝向格雷沃广场的，的确有一架梯子放在那永久性的绞刑架跟前，执行绞刑的刽子手正在忙着整顿由于潮湿生了锈的链子，周围有一群人围着。

那一群说说笑笑的孩子已经走远了，小麻袋用眼睛找寻一个过路

人，好向他打听。她发现就在她的小屋近旁有一个神甫，装出在读那本公用祈祷书的样子，但他的心思好像并不在铁栅里的祈祷书上，而是在那个绞刑架上，他不断朝那边投去狂乱的恶狠狠的眼光，她认出那是若扎斯的副主教先生，一个神圣的人。

“神甫，要在那里绞死谁呀？”

神甫看了她一眼没有回答，她又问了一遍，他才说：“我不知道。”

“那边有几个孩子说是要绞死一个埃及女人呢。”隐修女说道。

“我想是吧。”神甫说。

于是巴格特就发出一串疯疯癫癫的笑声。

“教姊，”副主教问道，“那么你很恨埃及女人吧？”

“我恨不恨她们？”隐修女喊道，“她们是巫婆，是偷小孩的人呀！她们吞吃了我的小女儿，我的孩子，我惟一的孩子！我再没有心了，她们把我的心吃掉了！”

她的样子可怕极了，神甫冷漠地看着她。

“我特别恨其中的一个，我诅咒过她，”她又说，“那是一个姑娘，她的年龄和我的女儿差不多，要是她母亲没有把我的女儿吃掉的话。这条小毒蛇每次经过我的屋子，就使我的血往上涌！”

“得啦，教姊，高兴起来吧，”像坟头石像一般冷酷的神甫说，“你要亲眼看着死去的就是她呀。”

他脑袋耷拉在胸前，慢慢走开了。

隐修女快乐地挥舞着胳膊。“我早就说过她是要上绞刑架的！感

谢你，神甫！”她喊道。

于是她大踏步在她那洞穴的铁格窗口前走来走去，头发蓬乱，眼睛闪亮，又用肩膀往墙上撞，好像一头已经饿了很久的笼中恶狼，此刻知道快要有东西下肚了。

六 三人心不同

当时弗比斯并没有死去，这种男人的生命往往是很顽强的。国王的特别律师菲利浦·勒里耶向拉·爱斯梅拉达说的“他快死了”不过是讲错了话或者是开开玩笑。副主教向那判了刑的人重复说“他死了”，但实际上他根本不知道弗比斯死了没有，不过他以为，他估计，他确信， he 希望是那样罢了。要把关于他的情敌的好消息告诉那个女人，在他是太难啦。任何人处于他的地位也会同样觉得为难的。

弗比斯的伤势并不是不重，不过没有副主教所渲染的那么厉害。军警们一开始把弗比斯抬到外科医生家时，医生担心他只能活一个星期，并且用拉丁话告诉了他。然而年轻力壮占了优势，像通常的情形一样，尽管作了种种诊断和预测，大自然还是乐于通过医生的手挽救病人。躺在外科医生破榻上的那段时期，他受到菲利浦·勒里耶的侦讯和宗教法庭审判官的几次调查，使他觉得非常麻烦。于是在一个晴朗的早晨，当他觉得好些了的时候，他便把金马刺留下当做医药费，悄悄地溜走了。可是这并没有使案件的预审受到什么影响，当时的司法对于罪案很少关心它的准确性，他们需要的只是把犯人绞死，何况法官们又掌握了足够的不利于拉·爱斯梅拉达的证据，他们相信弗比斯一定已经死掉了，这就够啦。

至于弗比斯呢，他并没有逃得很远，不过是回到了他的连队，离巴黎只有几站路的法兰西岛上，在格·昂·勃里镇的驻防军里。

总而言之，他根本不想亲自出庭，他模糊地感到自己在这件案子

里不过是个可笑的角色，他根本不知道应该怎样看待整个事件，他只是个头脑简单的军人，不信宗教，同时却又有些迷信。当他想起那件意外发生时，对于那只山羊，对于他第一次遇见拉·爱斯梅拉达时的特殊情景，对于她表达爱情的奇怪方式，对于她那埃及女人的气质，最后，对于那个妖僧，他都觉得疑惑不安。他发现在这段经历里巫术的成分倒比恋爱的成分多些，她或许是一个女巫，或许是一个魔鬼吧？那归根到底是一场滑稽戏，或者像当时的说法，一场很乏味的圣迹戏罢了，但他却在其中扮演了一个相当愚蠢的角色，一个被打击和被嘲笑的目标。那个队长为此感到惭愧，他体会到了拉封丹曾经描绘得绝妙的那种羞耻：

像一只竟然被母鸡捉去的狐狸那样感到可耻。

而且他希望这件事不要张扬开去，希望只要他不出庭，他的名字就不会被人大声提起，至少不会在杜尔内尔法庭答辩时提起。在这点上他倒是的，那时候还没有审判公报呢。既然在巴黎的无数次审判中，没有一个礼拜不煮死伪币制造者，不绞死女巫，或是不烧死异教徒，人们已经十分习惯于跑到各个公共场所去看年老而封建的代米斯[54] 卷起袖子，光着胳膊在绞刑架、梯子和刑台上行使职权，他们对于这些是满不在乎的。当时的上流社会几乎不知道从街角经过的犯人姓什名谁，全体民众对于这种常见的事更加不在乎了。人们对于死刑的执行，就像对于面包匠的烤炉或屠夫的屠宰场那样已经司空见惯了，他们觉得刽子手只不过比屠夫稍微凶恶些罢了。

因此弗比斯对于女巫拉·爱斯梅拉达——或是像他所说的西米娜——，对于那流浪姑娘或那个妖僧的刺刀（刺刀是谁的他才不认为有什么要紧呢），都觉得心平气和了，不过当他的心灵在这方面感到空虚的时候，孚勒尔·德·丽丝的形象就回到了他的心头，队长的心灵和当时的科学一样都是害怕空虚的。

何况格·昂·勃里那地方枯燥无味，一个住满了铁匠和粗手粗脚的

喂牛女人的村庄，一条两边排列着茅屋和砖房的半里长的街道，总之，像条尾巴似的。

孚勒尔·德·丽丝在他的感情里居于倒数第二的地位，她是一个漂亮姑娘，有一笔诱人的嫁妆。在一个晴朗的上午，这个恋爱中的骑士，他的伤口已经痊愈，而且料想流浪姑娘的案件在过了两个月之后也该早已结束并且被人遗忘，便装模作样地去叩贡德洛里耶府邸的大门了。

相当多的人正聚集在巴尔维广场圣母院的大门前，他并没有怎么在意，他记起那正是五月份，他猜想人们是在举行宗教仪式或者在庆祝节日，他把马拴在门环上，便愉快地上了未婚妻家的楼。

她正单独同她的母亲在一起。

她对那女巫到来的情景，她的山羊，她的该死的字母和弗比斯的长久不照面，现在仍然耿耿于怀，但当看见队长走进来，发现他那么漂亮，穿着那么新的军服，系着那么辉煌的肩带，神态那么热情，她就快乐得脸红起来。那高贵的小姐本人也比向来更加娇媚，她漂亮的金发巧妙地梳成辫子，全身衣服都是适合白净皮肤的天蓝色，那种卖弄风情是高兰布教会了她的，她的眼睛有一种因为爱而感到痛苦的表情，越发显得美妙。

自从在格·昂·勃里驻防以来就没有见过一位漂亮人物的弗比斯被孚勒尔·德·丽丝深深迷住了，这使我们的军官态度殷勤文雅并且心安理得起来。老是克尽母职地坐在那张大安乐椅中的贡德洛里耶夫人无心去责怪他，至于孚勒尔·德·丽丝的责备呢，当然是消失在喁喁的私语中了。

那姑娘靠墙坐着，仍然一针一线地绣着她那海神奈普顿的岩洞，队长靠在她的椅背上，她低声地撒娇地责备他。

“这两个月你都在干些什么呀，坏东西？”

“我向你发誓，”有点被这个问题窘住了的弗比斯回答道，“你美得简直令一位主教都不能不吃惊呢。”

她忍不住笑起来。

“这可好，这可好，先生，丢开我的美貌，回答我的话吧。扯什么美貌呀，真是！”

“哎呀，亲爱的表妹，我被叫到驻防军里去了。”

“请你告诉我，那是在什么地方？你为什么不来向我告别呢？”

“在格·昂·勃里。”

弗比斯很庆幸前半句问话帮助他避开了后半句。

“不过那是很近的呀，为什么你连一次都不来看我？”

这可使弗比斯相当不知所措了。“那是因为……职务……而且，可爱的表妹，我生病了呢。”

“病了！”她吓了一跳。

“是呀，……受伤了。”

“受伤了！”

可怜的姑娘简直惊呆了。

“啊，你可别为这件事生气，”弗比斯满不在乎地说，“那算不了什么，不过是一次口角，一场决斗，那同你有什么关系呢？”

“同我有什么关系！”孚勒尔·德·丽丝抬起含泪的眼睛嚷道，“啊，

你简直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那场决斗是怎么回事？我愿意知道真相。”

“哎呀！亲爱的美人！我同马代·费狄吵了一架，你知道吗？他是圣日耳曼·盎·来伊的陆军中尉，我们彼此在对方皮肤上弄出了一点伤痕，不过是这么点事。”

那撒谎的队长十分明白，光荣的负伤会使一个男子在女人眼中显得特别出色。孚勒尔·德·丽丝真的用又感动、又害怕、又高兴、又赞赏的眼光直望着他的脸，不过她还没有十分安心。

“幸好你已经痊愈了，我的弗比斯！”她说道，“我不认识你那个马代·费狄，可是他一定是个无赖汉。为什么吵起来的呢？”

到此，想象力并不怎么丰富的弗比斯便不知该怎样替自己解围了。

“啊，我怎么知道？……由于一点小事，由于一匹马，一句闲话！好表妹，”为了改换话题，他喊道，“巴尔维广场上为什么闹哄哄的呀？”

他走到窗前去。“啊，我的上帝，表妹，广场上有好多人呢！”

“我不知道，”孚勒尔·德·丽丝说，“今天上午好像有一个女巫要在教堂前面忏悔，然后去受绞刑。”

队长认为拉·爱斯梅拉达的案子早已了结，听了孚勒尔·德·丽丝的话完全无动于衷，这当儿他向她提出了一两个问题。

“那女巫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她回答道。

“他们说她干了什么呢？”

这一回她依旧只是耸了一下雪白的肩膀：“我不知道。”

“啊，我的上帝！”那位母亲说道，“现在女巫真多呀，我想，人们根本不知道她们叫什么名字就把她们烧死了。想要知道她们的名字就和想要知道天上每朵云彩的名字一样难呢。不过，我们尽管放心好了，反正有好心的上帝掌管生死簿。”那位贵妇人说到这里便站起来走到窗前。“主啊！”她说道，“你说得对，弗比斯，有好大一群人呢。感谢上帝，连屋顶上都挤满了人！你可知道，弗比斯，这使我想起我年轻的时候，在国王查理七世进京的时候，也有许许多多的人，我记不清是哪一年了。我向你说起的事，在你看来那是相当陈旧的了，在我看来却还是相当新鲜，不是吗？啊，那时的人可比现在还多得多，连圣安东尼城门的城垛上都挤满了人，国王的马后面坐着王后，紧跟着是贵妇们坐在爵士们的马后边。我记得他们都在大笑，因为身材矮小的阿马里翁·加尔兰德的身边是身材魁梧的骑士马特法隆先生，他曾杀死过成群的英格兰人呢，那才真正好看呢！法兰西所有的上等人也都排成行列，他们的旗帜像波浪一般在空中飘动，有三角形的矛头旗，也有军旗。若望·德·夏多莫韩拿着军旗，古西爵士拿着军旗，除了波旁公爵之外，全都精神抖擞……哎！想到当年的盛况如今全都没有了，真是可悲呢！”

那一对爱侣可没听贵族老寡妇的话，弗比斯靠在未婚妻的椅背上，那是个迷人的位置，他可以从那里自由自在地把眼光射到孚勒尔·德·丽丝的颈饰的全部开口处，领口开得那么大，好像就是为了让他人看见那美妙的部分，让他去猜想其余的部分似的。那绸缎般光泽的皮肤使弗比斯感到眼花缭乱，他自言自语地说道：“除了爱一个白净的美人之外还能爱什么人呢？”他俩依旧默默不语，那姑娘时时抬起温柔的笑眯眯的眼睛看他，她的头发同春天的阳光交融在一起。

“弗比斯，”孚勒尔·德·丽丝突然低声说道，“再过三个月我们就要结婚了，向我发誓说你除了我之外没有爱过别的人吧。”

“我向你发誓的确如此，美丽的天使！”弗比斯回答道，他那热情的眼光加上着重的声调，使孚勒尔·德·丽丝完全相信了，当时或许连他自己也是相信的呢。

这时那位善良的母亲看见未婚夫妇那种心心相印的神态，简直高兴极了，便走出房间去安排家务。弗比斯看见她离开，那种寂静无人的场合鼓舞了喜欢冒险的队长，使他脑子里产生了非常奇怪的念头。孚勒尔·德·丽丝爱他，她是他的未婚妻，此刻又单独和他在一起，他以往对她的兴趣已经复活，她还是那样鲜艳，那样热情，总之，提早尝一尝他那尚未成熟的麦子，该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罪过吧！不知他心中是否掠过了这些念头，但孚勒尔·德·丽丝突然被他眼中的表情骇住了却是事实，她向周围看看，偏偏她母亲不在跟前了。

“我的上帝！”她脸红红地不安地说，“我好热！”

“我想是吧，”弗比斯回答道，“快到中午了，阳光挺厉害，不如把帷幔拉拢来。”

“不用，不用，”那可怜的姑娘喊道，“我倒需要空气呢。”

正像牝鹿听到了猎狗的呼吸，她站起来跑到窗前，把窗门打开，到了阳台上。

弗比斯很不乐意地跟在她后面。

阳台朝向巴尔维广场，这时广场上出现了悲惨奇怪的场面，使胆小的孚勒尔·德·丽丝突然害怕起来。

一大群人把那个广场四周挤得水泄不通，还把邻近的街道也挤满了。围着巴尔维广场的那道矮墙，要不是有那二百二十个军警和火绳枪手拿着刀枪一层层地排列在那里，可能早就被挤塌了，幸好有这刀山剑林挡住，巴尔维广场上还是空空的，进口处由主教的一队高大的执戟士卒把守着。教堂每道大门都关得紧紧的，相反，广场上无数房

屋的窗户却大大敞开，成千的脑袋重重叠叠地挤在窗口，差不多就像是炮弹制造厂里的一堆堆炮弹。

这群人脸色灰暗肮脏，他们所期待的场景显然具有把平民中最被人嫌弃的人召集拢来的特别威力，没有什么能比这些黄帽子乱头发的人发出的喧闹声更可怕的了，在这群人里面，笑声比哭声多，男人比女人多。

间或有些发颤的尖嗓音从这一片喧闹声里透出来。

.....

“嗨，马耶·巴里孚尔！是不是要把她在这里绞死？”

“笨蛋！是在这里，只穿着衬衫进行忏悔！好上帝要用拉丁话当面咒骂她呢！这种事情向来都是中午在这里举行的。假若你是想看绞刑的执行，那就到格雷沃广场去吧。”

“过后我是要去的。”

.....

“说呀，布刚勃里，她真的拒绝了一位忏悔神甫吗？”

“好像是那样的，拉·倍歇尼。”

“你瞧，她是异教徒呀！”

.....

“先生，这是习俗如此，法官一定得把判了刑的犯人交付行刑。要是个俗人，就交给巴黎总督，要是个教士，就交给宗教法庭审判官。”

“我谢谢你，先生。”

.....

“啊，我的上帝！”孚勒尔·德·丽丝说道，“那可怜的人！”

这个想法使她望着人群的眼光充满了痛苦。队长根本没注意那些人，一心只在她身上，这时便从后面爱恋地抱住了她的腰，她回过头来微笑着恳求道：

“放开我吧，弗比斯！要是我母亲转来，她会看见你的手呢！”

这时圣母院的大钟慢慢地敲了十二点，人群里发出一片满意的低语。十二下钟声还没有完全停住，人们的脑袋就像被风吹动的波浪一般骚动起来，石板路上、窗口上和屋顶上发出一片巨大的呼喊：“她来啦！”

孚勒尔·德·丽丝用双手把眼睛捂起来。

“可爱的人，你想进屋去吗？”

“不，”她回答道，她刚才因为害怕而闭上了眼睛，又因为好奇而睁开了。

一辆由诺曼底栗色马驾着的两轮载重马车，被几个穿着胸前缀有白十字紫红制服的骑兵包围着，从圣比埃尔·俄·倍甫街进入广场，军警们使劲挥着鞭子在人群中替他们开路，车旁走着一些骑马的法官和警官，从他们的黑制服和在马上耀武扬威的姿势就可以分辨出来。雅克·沙尔莫吕威风凛凛地走在他们前头。

那不祥的马车里坐着一个姑娘，她两手反绑在背后，身边没有神甫。她只穿着衬衫，长长的黑头发（照当时的规矩，要到了绞刑架跟前才剪掉）蓬乱地披在她的脖子上和半裸的肩膀上。

一条灰色的多结的粗绳子，像蚯蚓爬在花朵上一般套在那不幸姑娘的脖子上，摩擦着她细腻的皮肤，穿过她那比乌鸦羽毛还黑亮的波浪般的头发露在外面。那条绳子下面闪亮着一个装着绿玻璃片的小小的护身符，显然是由于不便拒绝快死的人的要求才给她留下了的。窗口上的观众还看得见车里面她的赤裸的腿，好像出于女性的最后的本能，她总想把腿缩在身子底下。有一只山羊绑在她的脚边。那罪人用牙齿咬住没有扣好的衬衣，在那种悲惨的情况下，她好像还因为几乎在众人眼前赤身露体而觉得难为情呢。哎，羞耻心可不是为了这样的颤抖才产生的啊。

“耶稣啊，”孚勒尔·德·丽丝激动地向队长说道，“看呀，表哥！原来是那个带着山羊的流浪姑娘！”

她一面说一面向弗比斯转过身来，发现他的眼睛正盯在囚车上，脸色非常苍白。

“哪一个带着山羊的流浪姑娘呀？”他结结巴巴地问道。

“怎么！”孚勒尔·德·丽丝说，“你不记得了吗？……”

弗比斯打断她的话说道：“我不懂你的话是什么意思。”

他迈了一步想进屋去，可是孚勒尔·德·丽丝不久前被那埃及姑娘刺激过的妒忌心这时又苏醒了，便用充满不信任的洞察一切的眼光向他看了一眼，这时她忽然模糊地记起曾经听人讲过某个队长同那女巫的案子有牵连。

“你怎么啦？”她向弗比斯说道，“别人会当那个女人使你不安呢。”

弗比斯勉强傻笑了一下。

“我吗！绝对不会！”

“那么留在这里，”她命令道，“一直看到终了。”

队长被迫停留在那里，他看见囚犯一直把眼睛盯着囚车的底板，才稍稍觉得安心一点。那当然是爱斯梅拉达，在不幸和羞辱的最后时刻，她依然那么美，由于双颊瘦得陷了进去，一双大黑眼睛就显得更大，发青的脸面又纯洁又崇高。她还是和从前一样，就像马沙西奥[55]所画的圣母以及拉斐尔所画的圣母那样，不过更为纤细，更为单薄，更为消瘦。

而且，除开羞耻心之外，她一切都听其自然，她是深深地被昏迷与失望伤害了，囚车每颠簸一下，她都像一个死了的或摔破了的物件那样蹦一下，她的眼光又凄凉又呆滞，人们还看见她眼中含着一颗泪珠，可是，好像冻结了一般。

这时凄惨的马队穿过了欢呼的奇形怪状的人群。可是作为诚实的说书人，我们还得说明，看见她那么美那么孤独，大部分的人，哪怕心肠最硬的，都产生了怜悯。这时囚车进入巴尔维广场来了。

囚车在教堂正中那道大门前面停下来，押解队的人分立两旁，人们鸦雀无声。在这充满庄严与不安的寂静中，那大门的两个门扇自动打开来，铰链发出笛子般的声响，于是人们一直看到教堂的最里面，那里很阴暗，挂着帷幔，在主神坛上有几支蜡烛闪着微光。这座教堂像一个洞那样，开在阳光灿烂的广场的中央。人们可以看到在教堂最里面半圆形后殿阴暗的地方有一个很大的银十字架，衬在一幅从拱顶垂到地面的黑色帷幔上。整个本堂里空无一人，但是人们看到在远处唱诗室的神甫座位上有几个头在来回转动，大门打开的时候，教堂里便升起一片庄严、响亮、单调的歌声，悲凉的赞美诗的片段好像被疾风吹送着落到了那囚犯的头上：

……我绝不怕包围我的人们。主啊，求你起来，救救我吧。 [56]

……救救我吧，主啊，因为大水要淹没我。 [57]

.....我陷在深淤泥中，没有立脚之地。 [58]

在合唱之外，同时有另一种声音在主神坛的梯级上唱着这支悲哀的献歌：

谁能听到我的话并深信我派来的人，谁能长生不老，不受审判，并且死而复生。 [59]

在远处阴暗的地方老人们唱的这支歌飘向这个充满青春与活力、被春天温暖空气爱抚着的、被阳光照满全身的漂亮人儿的头上，这是为死人唱的弥撒曲。

人们虔诚地倾听着。

那不幸的姑娘惊惶失措，好像她的生命和她的思想都落到了那教堂的黑暗的深处，她苍白的嘴唇动了几下，好像是在祷告。当刽子手的助手走到她跟前把她拽下囚车时，听到她低声地重复说着：“弗比斯”。

人们给她的双手松了绑，也把小山羊松了绑，让它跟着她下车。因为感到自由了，它咩咩地叫着。人们让她赤脚踏着冰冷的石板路走到大门前的石阶下面，她脖子上的粗绳子拖在背后，仿佛一条蛇跟在她身后似的。

教堂里的歌声突然中断了，一个巨大的金十字架和一串蜡烛在黑暗中移动起来，穿着彩色服装的教堂侍卫手中的铁戟铿锵作响。过了一会，穿袈裟的神甫们和穿礼服的祭司们唱着赞美歌庄严地向囚犯走来，在那囚犯和群众的面前排成长队，可是她的眼光停在十字架后面带头的那个神甫身上。“啊，”她颤抖着低声说道，“又是他呀，那个神甫！”

那的确是副主教，他左边是副歌手，右边是拿指挥棍的歌手。他昂着头，睁着呆定定的眼睛，高声歌唱着往前行进：

我从阴间的深处呼求，你就俯听我的声音。

你将我投下深渊，就是海的深处，大水环绕我。 [60]

当身穿宽大的银色袈裟胸前绣着黑十字的神甫脸色非常苍白地出现在教堂高大的尖拱形大门廊里时，不止一人以为他是跪在唱诗室墓石上的大理石主教雕像里的一个，他站起身来为的是到阳光下来把那快死的人带往冥界去。

她也是如同石像一般苍白，有人把一支点燃的黄蜡烛递到她的手中，她也几乎没有觉察，她没有听见书记官尖声念诵要命的忏悔文，别人叫她回答“阿门”，她便照样回答。可是看见那个神甫叫看守她的人站开去，独自向她走过来的时候，她却恢复了一点生气和力量。

她觉得血液在头脑里翻涌，她那已经冷却的无力的灵魂又重新燃起了愤怒之火。

副主教慢吞吞地走到她跟前，到了这种时刻，她看见他居然还用闪着淫欲妒忌和希望的眼光扫视她半裸的身体，随后他高声问道：“姑娘，你请求上帝宽恕你的错误和罪恶了吗？”随后他又凑到她的耳边（旁观的人还以为那是在听取她最后的忏悔呢）说道：“你愿意要我吗？我还能够救你。”

她盯住他说道：“滚开，恶魔！要不然我就揭发你！”

他恶狠狠地笑了一笑：“别人不会相信你的话，那不过是在一个罪名之上再加一个诽谤的罪名罢了。快回答！你愿意要我吗？”

“你把我的弗比斯怎么样了？”

“他死掉了。”神甫说。

正在这时候，倒霉的副主教机械地抬起头来，望见在广场那一头

贡德洛里耶府邸的阳台上，那个队长正挺立在孚勒尔·德·丽丝身边。他摇晃了一下，把手搭在额头上又望了一会，低声骂了一句，整个脸孔都皱缩成一团。

“得啦，你死吧！”他咬牙切齿地说，“谁也别想得到你。”

于是他把手放在那埃及姑娘头上，用阴惨惨的声音大声说道：“现在来吧，罪恶的灵魂，上帝会怜悯你！”^[61]

这是通常用来结束这种凄惨的仪式的语句，这是神甫给刽子手的暗号。

人们都跪下来了。

“主啊，请宽恕我。”^[62] 依旧站在大门道尖拱下的神甫们念道。

“主啊，请宽恕我。”^[63] 人们跟着念了一遍，他们的声音升起在他们的头顶，好像骚动的大海在咆哮。

“阿门。”副主教说道。

他在犯人身旁背过身去，脑袋耷拉在胸前，双手合十，走进了神甫们的行列，过一会就同那个十字架、那些蜡烛和袈裟一齐消失在教堂里那些阴暗的拱顶下面了。他唱着下面这句悲伤的诗句，声音愈来愈听不清楚：

你的波浪洪涛，都漫过我身。^[64]

同时，教堂侍卫执着的铁戟柄的那种断断续续的响声也在本堂的柱廊间逐渐低了下去，好像钟锤一样，在给犯人敲着最后的丧钟。

这时圣母院的每道大门依旧开着，望得见教堂里空无一人，没有烛光也没有声音，教堂里充满了阴森的气息。

那个囚犯依旧待在原处不动，等候着人们来处置她。一个执事不得不跑去通知沙尔莫吕阁下，在刚才那整段时间里，他都在研究大门拱顶上的浮雕，它们有的刻着亚伯拉罕的牺牲，有的刻着炼金术的实验，天使代表太阳，柴捆代表火焰，亚伯拉罕代表做实验的人。

费了好大劲才把他从那专心致志的状态中唤醒，他终于回转身来，向刽子手的两个助手——两个穿黄衣服的家伙——做了个手势，要他们把埃及姑娘的双手重新绑上。

那不幸的姑娘重新去上车，当她向她的终点走去时，心头或许产生了对生命悲痛的惋惜吧。她抬起干涩发红的眼睛望着天空，望着太阳，望着到处把天空截成蓝色四边形或三角形的白云，随后她又低下眼睛向四周望去，望着大地，人群，房屋……忽然，正当那穿黄衣服的人来绑她双手的时候，她发出了一声可怕的呼喊，一声欢乐的呼喊。就在那边广场拐角的阳台上，她刚才发现了他，她的朋友，她的主宰，她的弗比斯，仍然好好地活着呢！法官们撒了谎！那个神甫撒了谎！那的确是他呀，她不能不相信，他在那里，那么漂亮，生气勃勃，穿着他那辉煌的军服，头上戴着翎毛，腰上佩着宝剑！

“弗比斯！”她喊道，“我的弗比斯！”

她想朝他伸出由于爱情和欢乐而战栗的手臂，可是手臂已经被绑上了。

这时她看见队长皱起眉头，一个漂亮姑娘倚在他身边，轻蔑地撇着嘴，眼睛激怒地盯着他。随后弗比斯说了几句她从远处无法听见的话，两人便飞快地一起躲进了阳台的大玻璃门里，把门关上了。

“弗比斯！”她疯狂地喊道，“难道连你也相信了吗？”

一个奇怪的念头出现在她的脑子里，她记起她是被认为谋杀了弗比斯·德·沙多倍尔才被判了刑的。

那时以前她一直都还勉强撑持着，可是这最后一个打击太厉害了，她倒在石板路上不动了。

“来呀，”沙尔莫吕说，“把她抬上囚车，了结这件事吧！”

还没有人注意到，在大门尖拱顶上那些历代君王的雕像之间，有一个奇怪的旁观者一直非常冷静地在那里观看，他脖子弯得很低，相貌很丑陋，要不是穿着半红半紫的衣服，人家很可能把他当做那些石刻的怪物里面的一个，六百年来，这座教堂的檐溜就是从那些怪物的嘴里流下来的。这个旁观者把圣母院大门前中午以来发生的一切全都看在眼里，从一开始，趁着人们没有注意，他就在楼廊的一根柱子上系了一条打结的大粗绳，一直垂到石阶上。做完这件事，他就安安静静在那里观看，还时不时朝飞过他面前的乌鸦打一声唿哨。正当刽子手的两个助手去执行沙尔莫吕的冷酷的命令时，他忽然跨出楼廊的栏杆，用手脚和膝盖抓住绳子，随后人们看见他好像沿着玻璃滴下的水一般沿着前墙滑了下来，像从屋顶跳下的猫一般迅速地跑向那两个助手，用巨大的拳头把他们打倒，像儿童抱洋囡囡似的抱起埃及姑娘，一闪便跳进了教堂，把那姑娘高高地举在头顶，用可怕的声音喊道：“圣地！圣地！”



“圣地！”“圣地！”

这一切都是如此迅速，假若是在黑夜，只要电光一闪便能全部看清楚了。

“圣地！圣地！”人们跟着叫喊起来，千万双手高兴地拍响，伽西莫多的独眼骄傲地闪着亮光。

这种震动使那个罪犯醒过来了，她睁开眼睛看了看伽西莫多，又急忙合上眼，好像被救她的人吓住了似的。

沙尔莫吕呆呆地站在那里，刽子手和押解的人也是一样。真的，只要一进入圣母院的垣墙内，那个罪犯就成了不可侵犯的了。教堂是一种避难的处所，人类的司法权是不许跨进它的门槛的。

伽西莫多在大门道下面停下来，他巨大的双脚站在教堂的石板地上，好像比那些罗曼式柱子还要牢固。他头发蓬乱的脑袋缩在两肩当中，好像一头只有鬃毛却没有脖子的雄狮。他粗糙的双手举着还在心跳的姑娘，好像举着一幅白布。为了怕把她弄伤或怕她受惊，他是非常小心地举着她的。他似乎觉得她是一件娇弱、精致、宝贵的东西，是为别人的手而不是为他那样的手生的，他好像不敢碰她一下，甚至不敢对着她呼吸。随后他忽然紧紧地把她抱在怀里，贴近他瘦骨嶙嶙的胸膛，好像她是他的宝贝，好像他是那孩子的母亲。他低头看她的那只独眼，把温柔痛苦和怜悯的眼波流注到她的脸上，忽然他又抬起头来，眼睛里充满了光辉。于是妇女们又哭又笑，群众都热情地踏着脚，因为那时的伽西莫多的确十分漂亮。他是漂亮的，这个孤儿，这个捡来的孩子，这个被遗弃的人。他感到自己威武健壮，他面对面地望着那个曾经驱逐他而此刻显然被他征服了的社会，那被他把战利品夺过来了的人类司法制度，那些只好空着嘴咀嚼的老虎，那些警官、法官、刽子手和国王的全部权力，通通被他这个微不足道的人凭借上帝的力量粉碎了。

一个这么丑陋的人竟然去保护这么一个不幸的人，伽西莫多竟然搭救了一个判了死刑的姑娘，这是多么动人的事！这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两个极其不幸的人在互相接触，互相帮助。

胜利的几分钟过去之后，伽西莫多便急忙举着那个姑娘走进教堂里面去了，喜欢一切大胆行为的群众用眼睛在阴暗的本堂里寻找他，惋惜他这样迅速地从他们的欢呼声中走掉。忽然人们看见他又出现在

有法兰西历代君王雕像的楼廊的一头，像疯子一般穿过楼廊，双臂高举着埃及姑娘，喊着：“圣地！”人们又大声欢呼。他跑遍了楼廊，又钻到教堂里面去了。过了一会，他又出现在最高的平台上，仍然双臂高举着埃及姑娘，仍然在疯狂地跑，仍然在喊：“圣地！”群众再一次欢呼起来。最后，他第三次出现在放大钟的那座钟塔顶上，仿佛是在那里骄傲地把他所救的人给全城看，他那别人极少听到而他自己也从未听见过的响亮的声音，狂热地喊了三遍：“圣地！圣地！圣地！”喊声直冲云霄。

“好极了！好极了！”群众也呐喊着。这巨大的欢呼声，传到河岸格雷沃广场的群众那里，也传到仍然盯住绞刑架在等待着的隐修女的耳朵里，使他们都感到十分惊讶。

第九卷

一 昏热

克洛德·孚罗洛拿来套在埃及姑娘身上同时也套在自己身上的命定的活结突然被他的养子解开的时候，他本人已经不在圣母院里。他回到更衣室，脱掉袈裟、围巾、披风，一齐扔给惊呆了的仆役，便急忙从修道院的便门逃了出去，吩咐德罕的一个船夫把他渡到了塞纳河左岸，钻进了大学区崎岖的街道里，不知道该往哪里去。每走一步都碰见成群的男女，他们抱着“还赶得上”看绞死女巫的希望，高高兴兴地向圣米歇尔桥奔去。他又苍白又憔悴，比孩子们放掉后又去追赶的鹌鹑还要盲目和昏乱，他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在想着和梦着什么。他毫无选择地碰见哪条街就向哪条街走去或跑去，然而老是被可怕的格雷沃广场追赶着，直往前奔，因为他觉得格雷沃广场就在他的身后。

他这样沿着圣热纳维埃夫山走去，终于从圣维克多门走出了该

区。当他一转身望见了大学区那些塔楼的垣墙和稀疏的郊区房屋，他便继续逃走，当那崎岖的地面终于把可恨的巴黎完全挡住，使得他相信自己已经在百里之外，在乡野里，在荒郊里了，他才停下脚步，好像又能够呼吸了。

这时他忽然产生了可怕的念头，他清楚地看见了自己的灵魂，不禁战栗起来。他想起了那个毁灭了他也被他毁灭了的不幸的姑娘，他偶然望了一眼命运使他们两人所经历的那两条曲折的道路，一直望到那使他们一个在另一个身上碰得粉碎了的交点，他想到那些永恒誓言的愚昧，想到贞操、科学、宗教和真理的空虚，上帝的无能，他狂喜地沉浸在恶念里，沉得越深，他越觉得心头爆发出一一种撒旦的狞笑。

在这样深深发掘自己灵魂的时候，他看见大自然在那里给热情准备着一个多么广阔的天地，他就更加痛苦地怪笑起来。他把心灵深处所有的仇恨和怨毒通通翻了出来，用医生观察病人的眼光，认出了这些仇恨和怨毒都不过是那被损害了的爱情。爱情——男人们心中整个真理的源泉——在神甫的心里变成了可怕的东西，使他这样一个人竟从神甫变成了魔鬼，于是他毛骨悚然地大笑起来，接着又想到他命中注定的感情，那腐蚀性的、有毒的、可恨的、难以控制的爱情的悲惨的一面，他又突然脸色发白了，正是那种爱情把一个人引向了绞刑架，把另一个人引向了地狱，她被判了绞刑，他堕入了地狱。

随后他想起弗比斯还没有死掉，他又笑起来了，那个队长竟还轻松愉快地活着，穿着从来没见过的漂亮军服，带着一个新情人在看他的旧情人被绞死。想到他愿意任其死去的活人中间，惟独那个埃及姑娘，那个仅有的不为他所憎恨的人偏偏没能从他手里逃脱，他便笑得更加厉害了。

他从队长又想到别的人，产生了一种闻所未闻的妒忌。他想起那些人，那全体观众，竟然也看见了他所爱的那个姑娘只穿着衬衣，几乎半裸着身子，想到他在黑暗里偷看了一下就觉得无比幸福的那个姑

娘，竟然在大白天的中午穿扮得像要去度淫荡的午夜似的呈现在群众眼前，他便扭绞自己的胳膊。他愤怒地哭泣，为了那被亵渎被玷污被辱没的永远枯萎了的爱情。他愤怒地哭泣，想到多少淫邪的眼光对那件没有扣好的衬衫起了邪念，想到那漂亮的姑娘，那百合花一般的处女，他只要挨近唇边就会浑身战栗的纯洁美酒，刚才竟变成了公共的大锅饭，偷儿们乞丐们小厮们等等巴黎最低贱的民众，竟从中品尝无耻的污秽的荒淫的欢乐。

他力求形成一个幸运的观念：假若她并不是波希米亚人，他自己也不是神甫，弗比斯也并不存在；假若她会爱他，他想象着一种可能属于他的庄严的爱情生活；想象着就在那同一时刻，世界上到处都有幸福的伴侣在夕阳下或有星星的夜晚，在橘柑林中或是小溪边情话绵绵；想象着假若上帝愿意，他同她也可以成为这些幸福伴侣中的一对，这时他的心就在温柔和失望中酥融了。

啊，是她！就是她！就是这个牢固的念头不断回到他心里，使他痛苦，吸干他的脑髓，撕裂他的肺腑。他既不后悔也不抱愧，所有他做过的事，他还准备再去做，他宁愿看见她落到绞刑刽子手的手中而不愿看见她落到那个队长的手中。但是他难过极了，难过得时时用手拔下几把头发看看变白了没有。

这中间有一会他忽然想到，当时也许正是早上见过的可怕的链条正在把铁圈套上那十分纤细优美的脖子的时刻，这个想法使他每个毛孔都冒出汗来。

又有一会，正当他像魔鬼一样讥笑自己的时候，他仿佛一下子看见了拉·爱斯梅拉达，像他第一次看见她那样活泼天真，无忧无虑，穿着盛装，轻逸和谐地舞蹈着。他仿佛又看见了他最后一次看见的拉·爱斯梅拉达，只穿着衬衫，脖子上套着粗绳，慢慢地用赤脚走上绞刑架的扶梯。在这样想着这双重景象的时候，他终于迸出一声可怕的叫喊。

这个失望的飓风在他的灵魂里彻底倾覆，破碎，坼裂，根除了之后，他望着周围自然界的景象：在他的脚前，母鸡正在灌木丛中寻找食物，亮晶晶的金龟子在阳光下奔跑。在他头顶上的碧空里，飘浮着几片灰白相间的云彩，地平线上是圣维克多修道院的钟楼，它那石板方塔突出在山坡上，而戈波山冈的磨坊主人则正在观看自己磨坊里转动着的水车。这整个生动的、安排得很好的、安静的生活，在他四周以上千种形式呈现出来，使他非常痛苦。他又开始奔跑起来。

他就这样一直跑到黄昏时分，这种想逃避自然，逃避生活，逃避自己，逃避人类，逃避上帝的奔跑，继续了整整一天。有几次他脸孔朝下跌倒在地上，随手拔起新生的麦苗，有几次他在荒村的一条街上停下来，思想痛苦得难以忍受，竟用双手紧抱着脑袋，想把它从肩膀上拔出来在地上摔个粉碎。

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他重新观察自己，发现自己差不多已经疯了。自从失去了拯救那埃及姑娘的希望时就开始在他心里翻涌的风暴，并没有在他的心头留下一条清晰的思路。几乎完全被摧毁了的理智在他心里死去了，那时他心里只有两个突出的形象：拉·爱斯梅拉达和绞刑架，其余就全是一片漆黑。这两个形象合在一起，变成可怕的一堆，他愈是盯牢这占据了他的注意和思想的形象，就愈加看见它们用奇特的进度在发展变化，一个变得更为优美、娇媚、漂亮和光辉灿烂，而另一个变得更加可怕，最后他竟觉得拉·爱斯梅拉达好像是一颗星星，绞刑架好像一只枯瘦的大胳膊。

在他忍受着极大痛苦的这段时间里，他竟没有产生过寻死的念头，这倒是一桩怪事。不幸的人往往如此。他珍惜生命，也许他真的看见地狱就在他的背后。

这时太阳继续西落，还存在于他身体内部的生机，模糊地使他要回去。他自以为已经远远离开了巴黎，可是辨认一下方向之后，才发现自己不过是绕着大学区的城墙转了一圈。圣须尔比斯教堂的尖塔

和圣日耳曼·代·勃雷修道院的三个高高的尖顶，在他右边耸入天际。他朝这个方向奔去。听见修道院长的武装警卫在圣日耳曼周围喊口令的声音，他就转身回来，走在修道院的磨坊和麻风病院之间的一条小路上，过一会就到了教士草场的边上。这个草场是以日夜都有吵闹声闻名的，它是圣日耳曼修道院僧侣们的七头蛇，“对于圣日耳曼修道院的僧侣们，这个草场往往是在神甫们的吵闹中一再抬起头来的一条七头蛇。”^[65] 副主教担心在那里碰见什么人，凡是人的脸他都害怕。他刚才避开了大学区和圣日耳曼镇，打算尽可能晚一些才回到大街上去。他沿着把草场和新医院分隔开的一条小径走去，终于到了塞纳河边。堂·克洛德在那里找到一个船夫，给了几个钱，船夫就带着他逆流而上，一直航行到城岛的尖端，让他在读者看见甘果瓦在其上做过梦的那个荒凉的狭长的半岛上了岸，这个半岛伸展在同渡牛岛平行的王家花园的外面。

单调的桨声和水流声使不幸的克洛德多少得到了一点安宁。船夫远去了之后，他就呆呆地直立在格雷沃广场上，往前面望去，可是再也看不见什么东西，一切都在跳动和膨胀，使他觉得全都像怪物一样。一种深重的痛苦引起的疲乏，往往在心灵上产生这样的结果。

太阳已经落到内斯尔高塔背后去了，这正是黄昏时分，天空是一片白，河水也是一片白。在这两片白色之间，他的眼睛盯着塞纳河的左岸，那黑黑的一大片地方逐渐在视野中消失，好像一支黑箭钻进了天边的云雾里一样。岸上布满了房舍，只看得见它们阴暗的轮廓鲜明地衬托在水和天的明亮的背景上。这里那里有些窗户亮起了灯火，仿佛有些烧着炭火的洞窟。耸立在天空与河水两幅白幔之间的黑魑魑的方尖塔，在那个地带显得很大。克洛德产生了一种奇特的印象，他的体会很像一个人仰面躺在斯特拉斯堡大教堂的钟楼下，望着巨大的尖顶在他头顶上钻进了黄昏的半明半暗之中，不过在此地克洛德是站着的，方尖塔是倒立的。倒映着天空的河水，使他感到特别深，像深渊一样。那建筑物巨大的突出部分也像教堂的尖顶一般大胆地突出在空

中，印象是完全一样的。这个印象同样奇怪但更为深刻，就像斯特拉斯堡钟楼所能产生的那样。而这座钟楼有两里高，巨大无比，高不可测，是人类的眼睛从来没看见过的，是又一座巴别塔。那些房屋的烟囱，墙头的雉垛，屋顶上的三角墙，奥古斯丹的尖阁，内斯尔塔，所有这些把巨大方尖塔的轮廓切成许多缺口的突出部分，这些呈现在眼前的杂乱而富于幻想的雕刻品，使人增强了幻觉。克洛德在昏迷状态中以为是看见了——用他活生生的眼睛——地狱的钟楼，那可怕的高高的塔上闪亮着的成千种光亮，使他觉得好像是成千个地狱里的大火炉的炉口，从那里传出的一切声音和喧闹，又像是呼号，又像是在格格作响。他害怕起来，用双手捂着耳朵不再去听，背过身不再去看，并且迈着大步远远地离开了那个幻景。

但幻景是在他自己心里。

他回到大街上，看见店铺门前拥挤的行人，还以为那是一群永远跟在他四周来来往来的幽灵。他耳朵里老是听到古怪的声音，心头老有些奇特的幻象在骚动。他看不见房屋和道路，也看不见车辆和过路的男男女女，只看到一连串模糊不清的事物互相纠缠在一起。制桶场街的拐角上有一家杂货店，房檐周围照古时习惯挂着许多洋铁环，洋铁环上系着一圈木制假蜡烛，迎风发出响板一般的声音。他以为是听到了隼山刑场的一串串骷髅在黑暗里碰撞出的响声。

“啊，”他低声说道，“夜晚的风赶着他们一群跟一群地奔跑，把铁链的响声和他们骨头的响声混在一起了！她也许是在那里，在他们里面！”

他昏昏沉沉地不知道该往哪里走。又走了一段路，他发觉自己是在圣米歇尔桥上。一所房子底层的窗口射出了一道亮光，他走上前去。透过那破碎的玻璃窗，他看见一个肮脏的大房间，这在他心中唤醒了—种模糊的回忆。被微弱的灯光照着的这个大房间里，有一个面色红润的年轻人，一个快活的人，正在大声笑着搂着一个打扮得很俗

气的女人。一个老妇人靠近灯光坐在那里纺纱，一面用抖抖索索的声音唱着一支歌曲。当那个年轻人偶然不笑不闹的时候，老妇人的歌词有几段就传进了神甫的耳朵，不很清楚但是相当可怕：

格雷沃，叫吧，格雷沃，吠吧，

纺呀，纺呀，我的纺线竿，

给在监牢院子里打唢哨的刽子手纺出绳子来吧，

格雷沃，叫吧，格雷沃，吠吧！

多漂亮的麻绳！

从易瑟到凡沃尔

都种大麻吧，不要种小麦，

偷儿不会去偷盗

那漂亮的麻绳！

格雷沃，吠吧，格雷沃，叫吧，

为了要看那卖淫的女娃

吊在肮脏的绞刑架上，

那些窗户都像是眼睛一样。

格雷沃，吠吧，格雷沃，叫吧！

年轻人在那里笑着，抚慰着那个女人。那个老妇就是法洛代尔，那个女人是一个妓女，那个年轻人呢，正是他的兄弟若望。

他继续观望，这个景象同另一个是何等相似！

他看见若望走到房间尽头的窗前，把窗扇打开，向远处那有许多明亮窗户的码头望了一眼，他听见他在关窗户的时候说：“用我的灵魂担保，天色已经晚了。市民点上了蜡烛，慈悲的上帝亮起了星星。”

随后若望又回到那妓女身边，抓起桌上的一个酒瓶，喊道：

“已经空了，牛角尖！可是我已经没有钱啦！依莎波，我的好人，我是不会喜欢朱庇特的，除非他把你这一对雪白的乳房变成两只黑色的酒瓶，让我日日夜夜从里面吮吸波纳酒！”

这句玩笑话使那个妓女快活地笑了，若望便走了出来。

堂·克洛德刚巧来得及躺倒在地，免得被他的兄弟遇上，面面相视而且被他认出来。幸好街上很黑，那个学生又已经喝醉了，然而他偏偏看见了躺在路上泥泞里的副主教。

“啊！啊！”他说道，“这儿有个今天过得挺快活的家伙！”

他用脚踢了克洛德一下，克洛德屏住气息。

“醉得像个死人，”若望说，“得啦，他可喝足了，真像一条从酒桶上拽下来的蚂蟥。他是个秃头呀，”他弯下腰看了看说，“原来是个老头儿！幸运的老头儿！”^[66]

随后堂·克洛德就听见他一面说一面走开去：“反正一样，理智是个好东西，我的副主教哥哥可幸运呢，他又有学问又有钱。”

这时副主教才站起来一口气向圣母院跑去，他看见圣母院的两座巨大钟塔在许多房屋中间高高地耸立在黑暗里。

一口气跑到了巴尔维广场的时候他却退缩不前了，不敢朝那阴森森的建筑望去。“啊，”他低声说道，“就在今天，就在上午，这里真的

发生过那件事情吗？”

这时他才鼓起勇气向教堂望去。教堂的前墙是一片漆黑，后面的天空里闪亮着星星。刚刚从天边升起的一弯新月，这时正停留在靠右边那座钟塔的顶上，好像是从那雕着黑色三叶形花纹的栏杆边上飞出来的一只发光的小鸟。

修道院的大门紧闭着。但是副主教身边是经常带着他那钟塔顶上工作室的钥匙的，他掏出钥匙开门走进了教堂。

他发现教堂里像岩洞一般黑暗沉寂，他看见了从各个部位投下来的大块阴影，他知道那是早上举行忏悔仪式时挂的帷幔还没有撤除。巨大的银十字架在黑暗的深处闪亮，它上面点缀着一些光点，好像是那阴森森夜空里的银河。唱诗室的长玻璃窗把它们尖拱的尖端伸出在帷幔顶上，那些彩绘的玻璃窗扇在月光下现出黑夜的朦胧色调，那种只有死人脸上才有的发紫发白发绿的色调。副主教看到唱诗室周围的这些苍白的尖拱顶，以为看见的是堕入了地狱的主教们的帽子。他合上眼又睁开来，觉得那是一圈苍白的面孔在盯着他看。

于是他跑步穿过教堂。他觉得教堂好像也在动弹，也在走，也活起来了。每根巨大的柱子都变成了又粗又长的腿，用巨大的石脚在地上走动。巨人般的教堂变成了一头其大无比的大象，把那些柱子当作脚在那里气喘吁吁地走动，两座巨大钟塔就是它的犄角，大黑幔就是它的装饰。

他的昏热或疯狂竟到了那样厉害的程度，整个外在世界在那倒霉的人看来，不过是上帝的可怕的启示，看得见，摸得着。

有一会他稍稍镇静了一点。在走进过道时他看见从一排柱子后面射出来一道朦胧的亮光，他好像奔向星星似的朝它奔去，原来那是日夜照着铁栏下圣母院公用祈祷书的那盏昏暗的灯。他热忱地跑到祈祷书跟前，希望从中找到一点安慰或鼓舞，祈祷书正翻开在《约伯》那

一章，他就盯着看起来：“我看见一个鬼魂在我面前走过，我听见一声轻微的呼吸，我的头发直竖起来。”

读着这阴惨惨的句子，他的感觉就像一个盲人被捡来的棍子打痛了一样。他两腿发软，倒在石板地上，想着白天死去的那个人，他觉得脑子里冒出一股股奇怪的烟，好像他的头变成了地狱的一个烟囱。

他有好一阵就这样什么也不想地躺在那里，像是堕入了深渊，落到了魔鬼的手里那样无可奈何。最后他清醒了一点，便想去躲在他的忠诚的伽西莫多近旁的那座钟塔里去。他站起来，由于害怕，便把照亮祈祷书的灯拿在手里，这是一种渎神的行为，但他已经不可能去注意这种小事情了。

他慢慢地爬上钟塔的楼梯，心里充满了一种不可告人的恐怖，害怕巴尔维广场上稀少的行人看见神秘的灯光在这样夜深时刻从钟楼高处一个个枪眼里射出去。

忽然他感到有一阵清风吹到他的脸上，发现自己已经爬到了最高的楼廊口。空气寒冷，天空里云彩斑斓，大片的白云层层重叠，云角破碎，像冬天河里的冰块解冻时一般。一弯新月嵌在云层当中，就像一只船在天上被空中的冰块环绕着。

他从一排连接两座钟塔廊柱的铁栏当中向远处俯看，透过一片烟雾，看见了成堆静悄悄的巴黎的屋顶，尖尖的，数不清的，又挤又小，好像夏夜里平静的海面上的波澜。

月亮投下微弱的光，使天空和地上都是一片灰色。

这时教堂的大钟响起了嘶哑微弱的声音，是半夜了。神甫想起了中午，也是同样的十二下钟声。“啊，”他低声地自言自语：“她现在一定已经僵冷了！”

忽然一阵风把他的灯吹灭了，差不多就在那同一刹那，他看见钟

塔对面的角落里出现了一个人影，一身白衣服，一个人体，一个女人。他战栗起来。那女人身边有一只牝羊，跟着最后几下钟声咩咩地叫着。

他鼓起勇气看去，那的确是她。

她苍白忧郁，头发和上午一样披在肩头上，可是脖子上再没有绳子，手也不是绑着的了。她自由了，因为她已经死去。

她穿着一身白衣服，头上盖着一幅白头巾，仰头望着天空，慢慢地朝他走来，那神奇的山羊跟着她。他觉得自己变成了石头，太重了，逃不开了，只能做到她向前走一步，他就往后退一步，他就这样一直退到楼梯的黑暗的拱顶下面。想到她或许也会走到楼梯上来，他浑身都凉了，假若她真的来了，他一定会吓死。

她真的来到了楼梯口，停留了一会儿，向黑暗里看了看，但是好像并没有看见神甫便走过去了。他觉得她仿佛比生前更高，他看见月光透过她的白衣服，他听见了她的呼吸。

等她走过去了，他就起步下楼，脚步慢得跟他看见过的幽灵一样，他觉得自己就是一个幽灵。他害怕极了，头发根根直竖起来，那盏灭掉了的灯依旧在他手中。走下曲曲折折的楼梯时，他清楚地听见一个声音在一边笑一边重复地念道：

“一个鬼魂在我面前走过，我听见一声轻微的呼吸，我的头发直竖起来。”

二 驼背，独眼，跛脚

一直到路易十二时代，中世纪法国的每个城市里都有避难的处所。在淹没整个城市的洪水般的刑法和野蛮的审判权中间，这些避难

所好像是高高突起在人类司法制度之上的岛屿，罪犯到了那里就能得救。每个区域里，避难的处所几乎跟行刑的处所一样多，这是滥用刑罚和滥用赦免这两件坏事搅在一起的结果，双方都试图互相纠正。国王的宫廷，王子的府邸，尤其是教堂，都有作为圣地的权利。有时把一个需要移民的城市整个儿定为临时避难所，路易十一就曾经在一四六七年把巴黎定为圣地。

只要一只脚踏进了圣地，罪犯就成为神圣的了，可是得留心别走出去。只要走出去一步，就会重新掉进汪洋大海。轮盘绞刑架和拷问台在避难所四周布着岗哨，监视着它们的捕获物，像鲸鲨逡巡在船舶四周一样。有时一个罪犯就这样在一个修道院里，一座宫殿的楼梯上，一个寺院的耕地里，或是一座教堂的门道里白了头发，就这样一个圣地同样也是一座监牢。偶尔也会碰到大理院下一道森严的命令，侵入圣地把罪犯抓去交给刽子手，不过这种情况是罕见的。议员们对主教们怀着妒忌，当这两种掌权的人物发生了冲突的时候，法官总是斗不过主教的。有的时候，例如暗杀巴黎刽子手小若望的案子和爱默里·卢梭的案子，司法机关就越过教会径自执行了它所判决的绞刑。但是除非持有大理院的命令，否则带着武器闯进圣地的人是要倒霉的！人们知道法兰西元帅罗贝尔·德·克雷蒙和香槟省元帅若望·德·夏隆是怎样死的。仅仅为了一个微不足道的凶手，一个兑换商的儿子贝兰·马克，那两位元帅竟敢打破圣梅里教堂的大门进去捕人，那当然是罪大恶极了。

圣地是那样被人尊敬，传说它甚至泽及动物。艾满讲起过一只被达戈倍尔 [67] 追猎的牡鹿逃到了圣德尼的坟墓旁边，猎狗就突然停下来，只是叫，不敢追了。

教堂里通常有一间小屋子收留那些避难人。一四〇七年尼古拉·弗拉梅尔就在圣雅克·德·拉·布谢里教堂拱顶上给他们修建了这样一间小屋子，使他花费了四个巴黎利勿尔六苏另十六德尼埃。

在圣母院里，这间小屋是修筑在拱形支柱下飞檐边的屋顶上，正对着修道院，恰好在如今塔楼那儿，是门房的妻子当作小花园的地方。这个小花园同巴比伦城的空中花园比较起来，正如用一棵莴苣去比一株棕榈，用一个看门人的妻子去比赛米拉米斯 [68]。

伽西莫多在钟塔上和楼廊上疯狂地胜利地跑了一阵之后，就把拉·爱斯梅拉达安置在那个地方。发生刚才那些事情的时候，那姑娘还没有清醒，还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什么也感觉不到，只觉得好像是升高到了空中，在空中飘浮，飞翔，好像有什么东西带着她离开了大地。她耳朵里时时听见伽西莫多的大笑和粗野的声音，她把眼睛张开一半，于是模糊地看见，在她下面是上千个石板屋顶和砖瓦屋顶的巴黎，好像一块又红又蓝的镶板，在她头顶上是伽西莫多那张吓人的快乐的脸孔，于是她重新合上眼睛，她相信一切都完了，人们在她昏迷的时候绞死了她，而这个统治她命运的难看的鬼魂便把她抓住带走了。她不敢朝他看，只是听天由命。

可是当披头散发跑得气喘吁吁的敲钟人把她安置在那间避难的小屋里时，她感到他那粗大的手轻轻解开那擦破了她胳膊的绳子，她便体验到那种震惊，那种航海人黑夜里突然在岸上醒过来时的震惊。她的记忆也醒过来了，许多事情一一回到了她的心里，她发现自己是在圣母院里，便记起自己曾经被刽子手抓住，记起弗比斯还活着，记起弗比斯不再爱她了。这两个想法，这一个给了另一个许多痛苦的想法，一起来到了可怜的罪犯的心头，她转身向着直立在她面前的令她害怕的伽西莫多，向他发问道：“你为什么要救我？”

他焦急不安地看着她，好像在猜她说了什么。她又问了一遍，于是他非常悲哀地看了她一眼就跑开去了。

她惊讶地呆在那里。

几分钟后他回来了，放了一包东西在她的脚前，那是好心的妇女

给她放在教堂门槛上的一包衣服。于是她低头看看自己，发现自己差不多是光着身子，不由得脸红起来，生命回到她心头来了。

伽西莫多似乎感到了她那种贞洁的羞怯，他用两只大手捂着眼睛，又一次走了开去，不过走得很慢。

她连忙穿上衣服，那是一件白色长袍和一块白头巾，是大医院新到的病人的服装。

她刚刚穿好衣服，就看见伽西莫多走回来了。他一只胳膊上挂着一只篮子，另一只胳膊抱着一床垫褥，篮里有一个瓶、几块面包和另外几种食物。他把篮子放在地上，说道：“吃吧。”他把褥垫铺在地上，说道：“睡吧。”原来敲钟人把自己的食物和自己的床褥给她送来了。

埃及姑娘抬起眼睛看着他，想表示感谢，可是她一句话也说不出。那可怜人的确生得太可怕了，她恐惧地战栗着低下了头。

于是他说道：“我吓着你啦。我很丑，不是吗？可别看着我，只要听我说话就行了。白天你就待在这里，晚上你可以在整座教堂里散步。可是不管白天还是黑夜，都不要走出教堂一步，一出去你就会遭殃，人们会把你杀死，我也就只有死去。”

她感动了，抬起头来想回答他，他已经走掉了。她又是独自一人，想着那几乎像怪物一般的人刚才说的话，他的声音虽然嘶哑却相当温柔，这使她感到惊奇。

随后她仔细看着那间小屋。那是一个大约六法尺见方的小房间，有一个小窗洞和一扇门朝向略微倾斜的石板屋顶，几个雕刻着怪兽脑袋的水槽好像在四周弯着腰伸着脖子，从窗洞口向她张望。她从屋顶边上看见成千根高高的烟囱，在她的眼睛底下冒出巴黎所有人家炉灶里的炊烟。那可怜的埃及姑娘，那判了死刑的弃儿，那没有故乡，没

有家，没有炉灶的不幸的人，看见这个景象心里十分难过。

正当她这样比一向都更厉害地对自己孤苦伶仃的身世感叹的时候，她觉得有一个毛茸茸的有胡须的脑袋从她的手中滑过，滑到了她的膝头。她战栗着（现在一切都令她惊怕）看了一眼，原来是那只牝羊，那机灵的加里，它在伽西莫多驱散了沙尔莫吕的队伍的当儿也跟着她逃来了，在她的脚前已经抚慰她快一个钟头，却没有看到她看它一眼。埃及姑娘连连亲吻它。“啊，加里，”她说道，“我怎么把你忘掉啦！可是你还惦记着我！啊，你并不是忘恩负义的。”同时，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把那长久将她的眼泪压制在心里的东西拿开了，她哭泣起来。当她的眼泪流下来的时候，她觉得好像她最辛酸最沉重的痛苦也跟着眼泪流去了。

黄昏来到了，她觉得夜晚是这样美好，月亮是这样温柔，便在绕着教堂的高高的楼廊上走了一圈。她从中得到了安慰，觉得从那么高的地方望去，大地是多么宁静可爱。

三 聋子

第二天早上她醒来的时候，明白自己睡了一个好觉，这件奇怪的事使她惊讶起来，她已经很久不习惯睡觉了。愉快的朝阳从窗洞口射进来，照到她的脸上，看见太阳的时候，她看见窗口还有一个使她害怕的东西——伽西莫多不幸的形象。她不自觉地用手遮住眼睛，可是没用，她老是觉得透过自己玫瑰色的眼皮看见了那个用来扮演侏儒的假面具：独眼，缺牙齿。她一直闭着双眼，但却听见一个粗哑的声音温柔地向她说道：“别害怕。我是你的朋友，我是来看你睡觉的。我来看你睡觉，这对你没有什么坏处吧，不是吗？当你闭着眼睛的时候，我在这里看你有什么关系呢？你瞧，我躲到墙后面去了，你可以睁开眼睛了。”

这几句话的声调里含有比这几句话本身更为惨痛的成分，受了感动的埃及姑娘睁开了眼睛，他真的已经不在窗口了。她走到窗前去，看见那可怜的驼子坐在墙角，带着痛苦的顺从的表情。她努力克制住对他的厌恶，向他温和地说：“来吧。”看见埃及姑娘的嘴唇在动，他以为她是在赶他走，于是他站起来，低着头一跛一跛地慢慢走开了，甚至不敢抬起充满失望的眼睛向那姑娘看一眼。“来吧！”她喊道，可是他继续走远了。于是她冲出小屋向他跑去，抓住了他的胳膊。感觉到姑娘的接触，伽西莫多便浑身哆嗦起来。他抬起恳求的眼睛，看见姑娘想把他拉到她身边去，他脸色就变得又欢快又温柔。她想把他拉进小屋，可是他坚持要待在门槛上。“不，不，”他说道，“鸱枭可不能到云雀的窝里去。”

于是她姿态优美地坐在她的垫褥上，羊儿躺在她的脚边，两人好一会没有动弹，默默地彼此对望着，一个是那样优美，一个是那么难看。每一刻她都在他身上发现更多的丑陋，她的目光从他的弯腿看到他的驼背，从他的驼背看到他的独眼。她不明白全身如此奇形怪状的人怎么能够生存。但是他脸上表现出那样的悲哀和痛苦，使她有点心软了。

他首先说起话来：“那么你是叫我回来吗？”

她肯定地点头答道：“是呀。”

他明白点头的意思。“哎！”他说，似乎犹豫着不想说下去，“因为……我是聋子。”

“可怜的人！”埃及姑娘带着善意的同情喊道。

他痛苦地微笑起来。“你发现我不只有这个缺陷，不是吗？是呀，我是聋子，我生来就是这副模样，这真是可怕，不是吗？你呢，你却这么漂亮！”

在那不幸的人的语气里，有一种对于自身不幸的深深的感慨，使她没有勇气回答，何况即使回答，他也是听不见的。他接着说道：

“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明白自己的丑陋。我把自己同你比较的时候，我就非常怜悯自己，我是多么可怜的不幸的怪物呀！我一定使你把我当成野兽了。你呀，你是一道阳光，一滴露珠，一支鸟儿的歌！我呢，我却是一个可怕的东西，不像人也不是禽兽，是某种比脚下的石头更粗硬、更难看、更不成形的东西！”

于是他笑起来了，那是世界上最痛心的笑声。他接着说道：

“是呀，我是聋子。但你可以用表情用手势对我讲话，我有一个主人曾经教给我这种办法。这样，从你嘴唇的动作和你的眼光，我很快就会明白你的意思。”

“好呀！”她微笑着说道，“告诉我你为什么要救我。”

她讲话的时候，他注意地看着她。

“我明白了，”他回答道，“你问我为什么要救你，你忘了，一天晚上，有个坏家伙想把你抢走，第二天你却在他们的可耻的刑台上帮助了他。我即使付出性命也报答不了那滴水和哪怕是一丁点儿的同情心呀。你已经忘掉那个坏家伙了，但他却还记得呢。”

她非常感动地听着他的话，一滴眼泪在那敲钟人的眼睛里滚动，却没有落下来，他好像在努力把它的往肚里吞。

“听我说，”他不再担心眼泪掉下来了才说道，“那边有两座很高的钟塔，一个人假若从那里掉下去，还没有掉到地上就会摔死。要是你愿意我从那里摔下去，你连一句话也不用说，只要用眼睛表示一下就行了。”

于是他站了起来。这个怪人啊，那埃及姑娘虽然自己十分悲伤，

却还对他产生了几分同情。她做了个手势叫他不要走。

“不，不，”他说道，“我不应该待得太久。你看着我，我就觉得不自在。你不肯掉转头去不看我，那是出于怜悯。我要去待在一个我看得见你，你却看不见我的地方，这样会好一些。”

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只金属的小口哨说：“拿去吧。你需要我的时候，你想叫我来的时候，你不太害怕看见我的时候，就把这只口哨吹响吧。口哨的声音我是听得见的。”

他把口哨放在地上便走了开去。

四 陶罐和水晶瓶

日子一天天过去。

宁静渐渐回到了拉·爱斯梅拉达的心里。极端的痛苦，像极端的欢乐一样不会经久，因为它过于猛烈。人的心不可能长久停留在任何一个极端，那个流浪姑娘经受了太多的悲痛，以致仅仅剩下惊骇的心情了。

有了安宁，她便又有了希望。她离开了社会，离开了生活，但她模糊地觉得并不是不可能再回转去。她好像一个死人保留着打开自己的坟墓的钥匙。

她觉得曾经长久盘据她心头的那些可怕的形象已逐渐远远离开了她，一切可怖的幽灵如比埃拉·多尔得许，雅克·沙尔莫吕，甚至连那个神甫，都从她心头消失了。

何况弗比斯还活着，她确信他还活着，因为她看见过他。弗比斯的生命便是一切。在遭受了一连串摧毁了她的致命打击之后，她发现自己心中只有一样东西依旧屹立不动，那便是她对那个队长的爱情。

因为爱情好像树木一样自行茁长，但把树根埋在我们体内，并且在荒芜的心坎里继续发绿。

这种感情愈是盲目，就愈加顽强，这真是不可理解的事。在毫无道理的时候反倒是最最坚决。

拉·爱斯梅拉达想起那个队长时，当然是不无苦楚的。连他也会弄错，也会相信那种不可能的事，也会以为宁肯为他牺牲一千次生命的人竟会用匕首刺杀他。这当然可怕呀。不过到底不能太责怪他，她不是自己承认了她的“罪名”吗？她这个软弱的姑娘不是对酷刑屈服了吗？一切错处都在她。她应该宁肯被削掉指甲也不要说那种话呀。总之，假若她能再看见弗比斯一次，哪怕一分钟，她只要一句话或一个眼色，就能使他醒悟，使他回心转意，她认为那是一定的。但也有几件怪事使她觉得糊涂：那天她忏悔的时候，弗比斯的突然出现，还有同他一起的那个姑娘。她猜想那当然是他的姐妹了。这是一种不合理的解释，但她对这种解释感到满意，因为她需要相信弗比斯依旧爱她，而且除了爱她之外不爱任何人。他不是这样向她发过誓的吗？像她那么天真那么轻信的人，还能想望别的什么呢？何况，那种事公开化对于他不是比对于她更不利吗？于是她等待着，她希望着。

何况那座教堂，那隐藏她保护她救助她的教堂，它本身就是最好的止痛药。那座建筑庄严的线条，那姑娘周围的一切事物都散发着一股虔诚的气息，仿佛是从那座石头建筑的每个毛孔里渗透出来的纯洁安静的思想，不知不觉地对她发生了作用。这座建筑里还有一些如此幸福如此庄严的声音，使她病弱的灵魂得到安慰。值班教士单调的歌声和听众回答神甫的声音，有时听不清，有时很响亮，窗上玻璃的均匀的颤动，像上百只号角一般突然响起来的风琴声，像大蜂房似的嗡嗡响的三座钟楼，这个有着巨大音阶的乐队，它的音阶从底层的群众直达钟楼，不断上升下降，这些都使她的回忆、她的想象、她的痛苦平息下来了。那些钟尤其使她觉得安慰，那些巨大的机器向她倾出汹涌的波涛，犹如一股强大的磁力。

每天，朝阳也发现她更为安静平和，呼吸得更好，更加有血色。她内在的创伤愈合以后，她又容光焕发起来，不过更为沉静，更为安详。她又恢复了从前的性情，甚至连同她的欢乐，她对那小羊的爱怜，她那好看的扁嘴的动作，她爱唱歌的习惯，她贞洁的羞怯。早上她小心地躲到房间角落里去穿衣服，惟恐旁边顶楼里有什么人从窗口上偷看。

偶然不想弗比斯的时候，埃及姑娘就有几次想起了伽西莫多。这是她和人类、和活人们之间惟一的联系，惟一的来往。不幸的人啊！她比伽西莫多更加和世界隔绝！对于机缘偶然送给她的这位陌生朋友，她一点也不了解，她常常责备自己没有那种能使他对他的丑陋视而不见的感恩心情，她是无论如何也看不惯那个敲钟人的，他实在太丑了。

她没有把他给她的口哨从地上拾起，但这并不能阻止伽西莫多在最初几天时时走来。她尽可能不在他送食物篮或水罐来的时候表现出太厌恶的样子，可是只要有一点点这类表情他都看得出来，于是悲哀地走开去。

有一次，正当她抚爱加里的时候，他忽然来了。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山羊和埃及姑娘亲切地在一起，看了好一会，最后他摇着蠢笨的脑袋说道：“我的不幸正因为我还是过分像人，我情愿完全是一头牲畜，像这只山羊一般。”

她惊讶地看了她一眼。

他回答她这一眼说：“啊，我知道是什么原因。”说完就走开了。

另一次他出现在他从来没有跨进去过的小屋门口，拉·爱斯梅拉达正在唱一支古老的西班牙歌谣，她并不懂得歌词的意思，但是因为波希米亚女人曾经在她幼年时唱着这支歌哄她睡觉，所以她一直记得这支歌。看见那丑恶的脸孔突然在她唱到一半时出现，她便做了个不乐

意的表情停住不唱了。不幸的敲钟人跪在门槛上，用哀求的姿势合着两只难看的大手痛苦地说道：“啊，我求你继续唱下去，不要赶走我吧！”她不愿意使他难堪，就颤声地继续唱她的歌。她的惊恐逐渐消失，让自己完全沉醉在歌声的忧郁气氛里了。他依旧跪在那里，像在祈祷似的合着双手，注意地屏息倾听，眼光盯牢在埃及姑娘的亮晶晶的眼瞳上，好像他是从她的眼睛里听到她的歌声的。



上角墙在靠背驼的怜可那

还有一次，他又尴尬又胆怯地走到她跟前。“听我说，”他好容易说出话来，“我有些话对你讲。”她做了个愿意听的姿势。于是他叹息起来，半张着嘴，有那么一会儿好像准备讲话，随后却看了看她，摇了摇头，把脸埋在手慢慢走开了，使那埃及姑娘惊讶不止。

刻在墙上的许多人像里面，有一个他特别喜爱，他好像常常和他像兄弟般地交谈着。有一次埃及姑娘听见他向那个雕像说道：“啊，我为什么不是像你一样的石头人呢！”

有一天早晨，拉·爱斯梅拉达终于走到屋顶边上，越过圣若望圆形教堂的尖顶望着广场。伽西莫多在她的背后，他这样安置自己，是想尽力躲避，免得那姑娘看见他会不高兴。忽然埃及姑娘哆嗦了一下，

一颗泪珠和一道欢乐的光芒同时在她眼中闪亮，她跪在屋顶边沿，痛苦地向广场伸出手臂喊道：“弗比斯！来吧！来吧！一句话，只要说一句话，凭上帝的名义！弗比斯！弗比斯！”她的声音，她脸上的神色，她的姿势，她整个人，都好像覆舟者在向远处天际阳光里欢乐的船儿呼救似的。

伽西莫多俯身向广场望去，发现引起这种温柔热烈的呼唤的对象，原来是一个队长，一个年轻漂亮的骑士，全身闪耀着兵器和装饰品，勒着马从广场的那一头驰过，装模作样地向一个在自家阳台上朝他微笑的夫人行礼。可是那军官并没有听见不幸的姑娘喊他，他离得太远了。

然而可怜的聋子却听见了，他胸膛里迸出深深的叹息，转身退了回来。他心中胀满了他吞下的眼泪，用痉挛的拳头使劲敲自己的脑袋，当他放下双手，每只手里都有一撮发红的头发。

埃及姑娘丝毫没有注意他。他磨着牙齿低声说道：“见鬼！就得像那种样子！只要表面漂亮！”

这时她依旧跪在那里，异常激动地喊着：“啊，他在那边下马了！他要到那座房子里去了！弗比斯！他听不见我的喊声！那个和我同时向他说话的女人真可恶！弗比斯！弗比斯！”

聋子看着她，他是明白这种哑剧的。可怜的敲钟人眼睛里充满了泪水，但他一滴也不让它流下来。忽然他拽了拽她的衣袖，她回转身来，他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向她说道：“你愿意我替你去找他吗？”

她快乐地喊了一声。“啊，去吧！跑去吧！快一点！那个队长！那个队长！把他给我带来！我会喜欢你的！”她抱住了他的膝盖。他不禁悲哀地摇摇头。“我会把他给你带来的。”他用微弱的声音说。随后他就掉过头忍住眼泪，连忙大踏步下楼去了。

他到达广场的时候，再也看不见什么，只有那匹漂亮的马拴在贡德洛里耶府邸的大门上，那个队长刚刚走进府邸去了。

他抬头望着教堂屋顶，拉·爱斯梅拉达还在那里，还是原来那个姿势。他向她悲哀地摇摇头，随后他就背靠着贡德洛里耶府邸门廊的一根柱子，决心等候队长出来。

贡德洛里耶府邸里面正在举行婚礼前的庆祝。伽西莫多看见好些人进去，却没看见一个人出来。他随时向教堂顶上望一望，那埃及姑娘也像他似的纹丝不动。一个马夫来把那匹马解下，牵进府邸的马棚里去了。

整个白天就这样过去，伽西莫多靠着柱子，拉·爱斯梅拉达待在屋顶上，弗比斯呢，当然是在孚勒尔·德·丽丝的脚边。

夜晚终于到来了，一个没有月亮的夜，一个昏暗的夜。伽西莫多枉自把眼睛盯在拉·爱斯梅拉达身上，很快就只看得见一个白点在暮色里，随后就什么也看不见了，一切都消失了，只有一片黑暗。

伽西莫多看见贡德洛里耶府邸的前墙上上下下的窗子全都亮起了灯火，他也看见广场上别人家的窗里也一个接一个地有了灯光，后来他又看见它们一个跟一个地熄灭了，因为他整个晚上都靠着那根柱子站着，不过那个军官并没有出来。等到最后的过路人回家了，别的房屋窗口最后一盏灯火也熄灭了，伽西莫多还独自在黑暗里站着。当时圣母院前面广场上是没有灯的。

贡德洛里耶府邸的那些窗户却仍然非常明亮，虽然时间已经是半夜过后，凝神不动的伽西莫多仍然看见玻璃窗里穿着鲜艳服装的人在热烈地跳着舞。假若他耳朵不聋，在这熟睡的巴黎一切声浪都已静息的时刻，他会渐渐清楚地听出贡德洛里耶府邸内有一种节日的喧闹，一片笑声和音乐声。

快到早晨一点钟的时候，宾客们才开始告退。躲在黑暗中的伽西莫多看着他们一一经过灯火辉煌的门廊，但没有一个人是那个队长。

他心里充满了悲苦。有时他像疲倦了的人一样望望天空。大片乌云，沉重而凌乱，像黑纱吊床一般挂在缀满星星的夜幕下，仿佛是张在天顶的蜘蛛网。

就在这时候，他看见阳台上的落地窗忽然神秘地打开了。那阳台的石头栏杆正好在他的头顶上，从两扇狭长的玻璃窗门里走出两个人来，窗门在他们身后无声地合上了，那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伽西莫多不无痛苦地认出男的正是那个漂亮的队长，女的就是早上他看见在那同一个阳台上向那军官表示欢迎的姑娘。广场上非常黑暗，玻璃窗门关上时垂下来的深红色双幅窗帘，使房间里的灯光一点也透不到阳台上。

我们的聋子虽然听不见那个年轻人和那个姑娘的谈话，却猜到他们是沉醉在温柔的情话之中。那姑娘似乎允许那年轻人用手臂抱住她的腰，却婉转地拒绝了他的亲吻。

伽西莫多从下面看到了那本来不准备让人看见因而特别出色的情景。他带着悲苦心情观察那种幸福，那种美。那可怜人的天性到底并不是缄默的，虽然他背驼得很难看，却也同别人一样会战栗起来。他想到上苍赋予他的悲惨的身世，想到女人、爱情和逸乐永远从他眼皮底下溜过，他永远只能观看别人的幸福。而且在那种情景下最使他痛心，最使他厌恶和愤怒的，还是想到假如那埃及姑娘看见那种场面将会多么伤心。夜确实相当黑，假若拉·爱斯梅拉达还在原先的地方（他断定她还在那里），不过那也太远了，能看得见阳台上那一对情侣的顶多只有他自己。这个想法使他觉得有了点安慰。

这时那两人的谈话愈来愈亲密了，那个姑娘似乎在请求军官不要再向她要求什么。伽西莫多只能看见姑娘那双紧握着的美丽的手，含

着眼泪的微笑，望着星空的眼睛以及那队长热情的俯视她的眼光。

当那姑娘已经只能微微挣扎的时候，幸好阳台的窗门忽然打开了，出现了一位老太太，那漂亮的姑娘好像很为难，军官现出恼怒的神情，三个人一道进里面去了。

过了一会，一匹马在门廊里蹦跳起来，那浑身亮闪闪的军官，披着夜间穿的斗篷从伽西莫多面前迅速走过。

敲钟人让他走到了那条街的拐角，才用猴子般的敏捷在他身后一面跑一面喊道：“喂，队长！”

“你这恶汉想对我怎么样？”他说，一面在黑暗里观察向他一拐一拐地跑来的粗笨的人。

伽西莫多已经跑到他跟前，大胆地抓住他的马缰：“跟我走，队长，有一个人想同您谈谈。”

“见你的鬼！”弗比斯咆哮起来，“我好像在哪里见过这只慌张的猫头鹰。喂，掌柜！你愿意放开我的马缰么？”

“队长，”聋子回答道，“您是不是问我是谁呀？”

“我叫你放开我的马，”队长不耐烦地说，“你这家伙这样吊在我的马缰上干什么？你是把我的马当成绞刑架了吧？”

伽西莫多不但不放开马缰，还打算让那匹马掉转头往回走，他不明白那队长为什么要拒绝，只得赶紧对他说：“来吧，队长，有个女人在等您呢。”他又添上句，“是一位爱您的女人。”

“少见的奴才！”队长说，“他以为我非要到每个爱我的女人那里去不可呢。要是她也跟你似的，一张脸活像猫头鹰呢？去告诉打发你来的人，说我快要结婚了，叫她见鬼去吧！”

“听我说，”伽西莫多喊道，他以为只要一句话就能够使他不再犹豫了，“是您认识的那个埃及姑娘呀！”

这句话的确对弗比斯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可是并不是那个聋子所期望的那种影响。读者也许记得，伽西莫多把囚犯从沙尔莫吕手中抢救出去以前不多一会，我们的漂亮军官就同孚勒尔·德·丽丝一起退到阳台窗门里面去了。从那以后，他每次拜访贡德洛里耶府邸的时候，就提防着不去谈论她，他想起她到底难免有点内疚。在孚勒尔·德·丽丝方面呢，她认为假若把埃及姑娘还活着的事告诉他，那就很不策略。于是弗比斯认为可怜的“西米娜”已经死去了，已经死去一两个月了。队长本来已经有好一阵在想着夜里深深的黑暗，想着这种非人的丑陋，想着这陌生送信人那阴惨的声音，想着那时已经过了半夜，想着那条街就跟碰到妖僧那个晚上一样没有行人，想着他的马看见伽西莫多就直喘气……

“埃及姑娘！”他几乎惊呆了似的喊道，“那么，你是从阴司地府来的么？”

他用手去抓佩剑的柄。

“赶快！赶快！”聋子说着就去拉马，“从这边走。”

弗比斯用马靴朝他的胸口狠狠地踢了一脚。

伽西莫多眼睛里闪出怒火，他做了一个打算向队长扑过去的举动，随后又忍住了说：“啊！你是幸运的，有人爱你呢。”

他在“有人”两个字音上加重了语气，一面放开马缰说道：“滚你的吧！”

弗比斯咒骂着，用两个马刺踢那匹马，伽西莫多看着他钻进街上的雾里不见了。“啊，”可怜的聋子低声说道，“连这点事也要拒绝！”

他回到圣母院，点灯爬上了钟塔，正像他猜想的那样，那流浪姑娘还在原来的地方。

她远远地看见了他，就向他奔过去。

“只有你一个人呀！”她悲伤地握着漂亮的双手说。

“我没有找着他。”伽西莫多冷静地回答。

“应该整夜等着他呀！”她生气地说道。

他看见她气愤的样子，明白那是在责怪他。“我下次好好地等候他吧，”他低下头说。

“走开！”她向他说道。

他离开了她。她不满意他呢，他宁愿受她虐待也不愿使她难过，他自己承担了全部痛苦。

从那天起，埃及姑娘再也没看见过他，他不再到她的小屋跟前来了。她顶多只有几次看见那不幸的敲钟人在一座钟楼顶上悲哀地盯着自己。可是她一看到他，他就又躲开去了。

我们应该指出，她对于可怜的驼子这样甘心回避并不觉得怎么不安，她心灵深处倒很同意他这样做呢。在这一点上伽西莫多并没有弄错。

她再也看不见他，可是感觉到有一个精灵在她的周围，她的食物都在她睡着的时候由一只看不见的手给换成了新鲜的。有一天早上她在窗口发现了一只鸟笼。她的小屋顶上有一个雕像使她害怕，她在伽西莫多面前表示过几次。一天早晨（因为这一类事都是在夜里进行），她看不见那个雕像了，有人把它打破了。要爬到雕像那里可得冒着生命危险才成啊。

有几个黄昏，她听见有人藏在钟楼斜檐底下唱着一支凄凉古怪的歌，好像在哄她睡觉。那是几句没有韵律的诗歌，正如一个聋子能够作出的那样：

不要看脸孔，

姑娘啊，要看那心灵，

男人的心灵往往丑恶，

有些心里并没有爱情。

姑娘啊，枞树并不美丽，

并不像白杨那么美丽，

但它在寒冬里还保持绿叶浓荫。

哎！提起这个有什么用？

不美的人生来就错！

美只爱美，

四月对一月背过脸去。

美就是完整，

美就是全能，

美是惟一的有生命力的东西。

乌鸦只在白天飞翔，

鸱枭只在黑夜飞翔。

天鹅却不管白天黑夜都能够飞起。

一天早晨，她醒来时看见窗口放着两只插满了花的瓶罐。一只是水晶瓶，很好看很光亮，可是有裂缝，瓶里装的水流出来了，插在瓶中的花枯萎了。另一只是个粗糙平凡的陶罐，但它贮存着满满的水，插在罐里的花依然新鲜红艳。

不知拉·爱斯梅拉达是不是故意的，她拿起枯萎的花束，整天抱在胸前。

那天她再没有听到钟楼里的歌声。

她对于这一情况并不介意，白天她就抚爱加里，瞭望贡德洛里耶府邸，低声地同自个儿叨念弗比斯，或者拿面包喂给燕子吃，这样来消磨时间。

她再也看不见伽西莫多，听不到他的歌声了，那可怜的敲钟人好像已不在教堂里面。可是有一天晚上，她正睡不着觉，想念着她那漂亮的弗比斯时，忽然听到房间近旁有人叹气。她害怕了，就起身来到窗口，在月光下看见一堆难看的東西横躺在房门外，原来是伽西莫多睡在石头上。

五 红门的钥匙

当时，群众的传闻使副主教知道了埃及姑娘如何在奇迹般的情况中被救走的事。知道了这件事之后，他不明白自己对它究竟有什么想法。他本来确信拉·爱斯梅拉达已经死去，这样他倒也平静了，因为他已经受了最大的痛苦。人的心（堂·克洛德深深思考过这些问题）只容得下一定程度的绝望，海绵已经吸够了水，即使大海从它上面流过，也不能再给它增添一滴水了。

拉·爱斯梅拉达死了，海绵吸够了水，在世上，一切对于克洛德都已成为过去。可是知道她还活着，弗比斯也还活着，痛苦又重新开了头，又开始震撼他，又要反复出现和发展，不过克洛德对于这一切都已经疲倦了。

他知道这个消息以后，就把自己关闭在修道院自己的那间小屋内，不出席全体教士大会，也不参加日常的办公，他对谁都闭门不纳，哪怕是主教来也一样。他这样连续把自己囚禁了几个星期，大家都以为他病了，他确实也是生着病。

他这样关在房间里干些什么呢？那倒霉的副主教在哪些念头里挣扎？他是否在同可怕的热情进行最后一次斗争？他是否在安排让那姑娘死去并且也让自己毁灭的计划？

他的若望，他亲爱的弟弟，他娇惯的孩子，有一次来到他的门口，上十遍地敲门，咒骂，恳求和通报自己的名字，克洛德还是不肯开门。

他成天把脸贴在玻璃窗上，从修道院这间房的窗子上，他看得见拉·爱斯梅拉达的房间，他常常见到她同她的羊儿在一起，有时同伽西莫多在一起。他注意到那可恨的聋子对埃及姑娘小心顺从，态度又可敬又崇高。他的记忆力很好，而记忆正是制造妒忌的材料。他记得某个傍晚曾经看见那敲钟人温柔地望着那跳舞的姑娘，他寻思是什么动机促使伽西莫多去救她。他亲眼看见那个流浪姑娘同那聋子之间的成千个小插曲，那些从远处看到并且由他的热情加添了注解的哑剧，使他感到异常温柔。他对女人奇特的性格不放心，他模糊地感到自己心里产生了一种意想不到的妒忌，一种使他因羞耻和愤怒而脸红的妒忌。“那个队长还说过得去，可是这一个呀！”这想法使他迷惑不解。

那些夜晚他过得真骇人，自从知道那埃及姑娘还活着，一度纠缠过他的关于鬼魂和坟墓的念头就完全消失了，肉体又来统治着他。一

想到那肤色浅褐的姑娘离他这么近，他就在床上辗转不眠。

每天晚上，那疯狂的想象力把各种姿态的爱斯梅拉达呈现在他的眼前，使他筋脉膨胀。他看见她朝着那受伤的队长躺着，两眼紧闭，裸露的胸脯上溅满了弗比斯的血，他自己极其幸福地在她苍白的嘴唇上印下了一个吻，那不幸的姑娘当时虽已经半死不活，但也感觉到那火烫的接触。他看见施刑人粗暴地脱掉她的鞋袜，把她赤裸的小脚、秀丽圆润的腿和雪白柔软的膝头放进铁靴里去。他还看见只有那象牙色的膝盖没有被刑具遮住。最后他又想象那个姑娘穿着衬衣，脖子上套着绳子，袒露着肩膀，赤着脚，几乎等于全身赤裸着，像他在那罪恶的一夜看见的样子。这些形象使他捏紧拳头，全身一阵颤抖。

有一个夜晚，这些形象十分厉害地使他脉管里全部童男和神甫的血都沸腾起来，以至他狠命去咬枕头，接着他跳下床，披了一件袈裟在衬衣外面，从小屋里走出来，手里拿着灯，身子差不多半裸着，一副惊惊慌慌的样子，眼睛里闪着火一般的光。

他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从修道院通向教堂的那道红门的钥匙，而且，众所周知，他是经常带着一把钟塔扶梯的钥匙的。

六 红门的钥匙续篇

那天晚上，拉·爱斯梅拉达带着一种忘怀一切和充满希望与温甜的心情，在她的小房间里睡得很熟。当她听到近旁有些声响时，她已经睡着了好一会了，并且像往常一样梦着弗比斯。她的睡眠一向轻微警觉，像鸟儿的睡眠似的，随便一点响动就会把她惊醒。她睁开眼睛，夜晚一片漆黑，这时她看见一张脸孔在窗口望着她，有一盏灯照着那个人影。那个人影发觉拉·爱斯梅拉达看见了他，便一口气把灯吹灭了，可是那姑娘还赶上瞧了一眼，她骇怕地闭上眼睛，用极轻微的声音说：“啊，是那个神甫！”

她过去的全部不幸像一道闪电似的都回到她的眼前，她倒在垫褥上，惊吓得好像冻僵了。

过了一会，她感到全身有一种使她战栗的接触，她清醒地狂怒地坐起来。

神甫刚刚溜到了她的身边，用双臂抱着她。

她想叫喊，但喊不出来。

“滚开，怪物！滚开，凶手！”她用愤怒和惊恐得战栗的低低的声音说。

“怜悯吧，怜悯吧！”神甫连连地亲吻她的肩膀，叽里咕噜地说道。

她双手抓住他那秃头上仅有的一撮头发，尽可能使他吻不到自己，似乎认为他是在咬她。

“怜悯吧！”那倒霉的人重复说道，“要是你能知道我对你的爱情是怎么回事，那是火，是烧熔的铅，是一千把插在我心上的刀子啊！”

他用超人的力气抓住她的胳膊，她吓坏了，向他说：“放开我！否则我要向你脸上吐唾沫了！”

他放开了她。“咒骂我吧，打我吧，狠心吧！你愿意怎样都可以！但是怜悯吧，爱我吧！”

于是她像小孩般狂怒地打他，她弯起美丽的手指要去抓他的脸。“滚你的吧，妖怪！”

“爱我吧！爱我吧！怜悯吧！”可怜巴巴的神甫一面在她身上翻腾，一面不断用亲吻回答她的捶打。

忽然她感到他比自己的力气大得多。“应该来个了结啦！”他咬着牙说道。

她敌不过他了，在他的怀抱里喘息，在他的支配下，筋疲力尽，气喘吁吁。她感到他那色情的手在她身上乱摸，便鼓起最后一点力气喊道：“救命呀！到我这儿来呀！有个吸血鬼啦！有个吸血鬼啦！”

谁也没有来，只有羊儿惊醒了，痛苦地咩咩地叫。

“住口！”神甫喘息着说。

在挣扎着滚到地上的当儿，埃及姑娘的手忽然触到一个冰冷的铁器，那是伽西莫多的口哨。她带着希望的痉挛把它拿起来举到嘴边，用仅剩的一点力气拼命吹起来。哨子发出清亮尖锐的声音。

“那是什么东西？”神甫问道。

差不多就在那同一时刻，他觉得被一只有力的臂膀举了起来，房间里很黑，他看不见抓住他的人是谁，但是他听见愤怒地磨响牙齿的声音。黑暗中只有一点朦胧的光亮使他看得见头顶上有一把明晃晃的短刀。

神甫觉得看到的是伽西莫多，他猜想那只能是他，他记起进屋时曾经在门外踩着一包什么东西，何况那新来的人一句话也不说，他更断定是他了。他抓住那举着短刀的胳膊喊道：“伽西莫多！”他情急之际，竟忘了伽西莫多是个聋子。

一眨眼之间，神甫就被扔到了地上，并且感到一个铅一般重的膝盖压在自己的胸口。由于那棱角凸出的膝盖的压力，使他认出了伽西莫多。可是怎么办呢？怎样使伽西莫多认出自己呢？黑夜使那聋子又成了瞎子。

他慌乱起来。那姑娘像激怒了的雌老虎似的毫无怜悯心，根本没

打算救他。短刀迫近了他的脑袋，情势危急了，忽然对方好像犹豫起来。“别让血溅到她身上！”他用哑嗓子说道。

的的确确是伽西莫多的声音。

这时神甫感到一只粗大的手抓住他的脚，把他拖到了门外，那是他应当去死的地方。他真侥幸，那时月亮刚升起不多一会。

他们刚跨到小屋门外，苍白的月光正巧照在那神甫的脸上，伽西莫多看着神甫的脸，不禁浑身发抖，他放开神甫向后倒退。

走到了房间门槛上的埃及姑娘，惊异地看到两人交换了角色：现在是神甫在那儿威吓，伽西莫多在那儿哀求。

神甫用愤怒和责骂把聋子镇住，挥手叫他走开。

聋子低下头，随后在姑娘的房门外跪下来。“大人，”他用严肃而忍耐的声音说，“您先把我杀死吧，然后随您怎么办。”

这样说着，他就把短刀献给神甫。愤怒极了的神甫连忙伸手去抓刀，但那埃及姑娘比他更快，她从伽西莫多手里把刀夺过来，发出一声疯狂的大笑。“过来吧！”她向神甫说。

她把刀高高举起。神甫心里七上八下，她真的像要砍下来了！“你现在可不敢走过来了，无赖汉！”她向他喊道，随后又用毫无怜悯的表情说，“啊，我知道弗比斯并没有死！”她十分明白这句话像成千根烧红的铁扦直戳进神甫的心坎。

神甫一脚把伽西莫多踢倒在地，愤怒地发着抖冲到楼梯的拱顶下去了。

他走后，伽西莫多拾起刚才救了埃及姑娘的那个铁哨。“它已经生锈啦！”他把口哨递给她。随后他就走了开去，留下她独自一

人。

刚才凶险的情景使姑娘非常激动，筋疲力尽地倒在垫褥上哭起来，她的天空重新变得阴暗了。

神甫也摸索着走回了他的房间。

事情就这样结束了，堂·克洛德竟对伽西莫多也产生了妒忌！

他用深思熟虑的神气重复讲着那句要命的话：“谁也别想得到她！”

第十卷

一 甘果瓦在倍尔那丹街上有了一串妙计

自从看到那整个案件怎样改变，并且断定总是绳索绞刑架和其他不愉快的结局在等待那一出喜剧的主要角色，甘果瓦就不怎么打算牵连进去。他曾在当中混过的那些乞丐，却认为那埃及姑娘始终是他们在巴黎最好的一个伙伴，便继续干预她的案件。他觉得那在他们方面是十分自然的，他们也像那个姑娘一样，除了沙尔莫吕和刽子手之外再也指望不到什么，他们不可能像他那样，去展开波戈斯 [69] 的双翅在幻想的领域里飞翔。从他们的谈话中，他得知他那碎罐缔婚的伴侣躲藏在圣母院里，因此也就十分心安理得了。但他连到那里去看看她的打算都没有，只有几次想起了那只小山羊罢了。何况他白天得忙于生计，晚上要苦苦思索对付巴黎主教的办法，他还记得主教的风磨曾经泼了他一身水，因而怀恨在心。他又要忙着给鲁阿雍和杜奈伊的主教波德里·勒呼日的佳作《论磨光石头》 [70] 作注解，这部书在他心里唤起了对于建筑艺术的强烈兴趣。这种兴趣替代了他对炼金术的兴趣，前者不过是后者的自然结果，因为炼金术同砖石工程之间是有紧密联系的。甘果瓦从爱好一种观念进而爱好起那种观念的形式来了。

有一天，他站在圣日耳曼·多克塞尔教堂附近一座名叫主教法庭的府邸的角上，这座建筑和国王法庭正好相对，里面有一座可爱的十四世纪的小礼拜堂，它的唱诗室面临大街。热心观赏着它外部雕刻的甘果瓦，正处于艺术家在世界上只看到艺术，并且只在艺术中看到世界时那种自私、专注、崇高的享受的时刻，忽然他感到有一只手臂重重地搭在他的肩头，他回转身来，原来是他从前的朋友和老师副主教先生。

他非常惊讶，他已经很久没看见副主教了。堂·克洛德是属于那种又阴沉又热情的人，怀疑派哲学家在碰到那种人时往往会失去平静的心情。

副主教好一会没有说话，甘果瓦便乘机观察他。他发现堂·克洛德改变得相当厉害，像冬天的早晨那样苍白，眼睛凹陷，头发几乎白了。神甫终于打破沉默，用冷静而淡漠的声音问道：“你近来身体好吗，比埃尔先生？”

“我的身体吗？”甘果瓦答道，“哎，哎，可以说好也可以说不好，总的说来是好的。我对什么事都不求过分。你知道吗，老师？根据希波克拉特的意见，保持健康的秘密就是‘适当地节制食物、饮料、睡眠和爱情。’^[71]”

“那么你没有忧愁吗，比埃尔先生？”副主教牢牢地盯着甘果瓦问道。

“当然没有呀。”

“你这会儿在干什么？”

“你看见的呀，我的老师，我在观察这一堆石头，看这些浮雕是怎么刻法。”

神甫微笑起来，那是仅仅挂在嘴角上的痛苦的微笑：“你对它挺

感兴趣吗？”

“这是个乐园！”甘果瓦大声说，他转身向着那些雕刻，像一个解释一种奇异现象的人那样，容光焕发，“例如这种变形的浅浮雕，你难道不认为是花了很多巧思和耐心制成的吗？请看这根小柱子，你见过哪根柱子周围有雕得这么柔和和可爱的簇叶？这里是若望·马那凡刻的三个圆形装饰图案，它还不算是这位天才最好的杰作呢。可是，请看那面孔的真挚与柔和，那姿态的欢乐，还有那些帷幔，那掺混在一切连接之处的说不清楚的装饰物，使得那些造型非常生动，非常优美，也许过分生动过分优美啦。你不觉得这是很有意思的吗？”

“是这样！”神甫说。

“要是你看见小礼拜堂的内部，”诗人又热心地喋喋不休，“到处都有雕刻，像成堆的花椰菜心一般！唱诗室的式样很好，很别致，我在别处没见过同样的。”

堂·克洛德打断他的话问道：“那么你是挺幸福的吧？”

甘果瓦热烈地回答说：

“是呀，凭我的荣誉担保！起先我爱过女人，后来我爱禽兽，现在我爱石头。它们也同女人和禽兽一样可爱，而且没有那么虚伪。”

神甫把手举到额前，那是他惯常的姿势。“真的！”他说。

“等一等！”甘果瓦说，“这也很有趣呢！”他挽着神甫的胳膊，神甫没有拒绝，他就把神甫领到主教法庭的角楼下。“这儿是一道楼梯，我每次看见它总是非常高兴。它挺简单，但却是巴黎最少见的，每一级的底下部分都是圆形，它的美丽和单纯并存于那些重叠处，它们每一级相隔三尺左右互相衔接着、联系着、嵌合着，用又牢固又美观的方式互相吻合。”

“你什么也不想望吗？”

“不。”

“你什么也不悔恨吗？”

“既不悔恨也不想望，我把我的生活安排好了！”

“人们已经安排好了的，”克洛德说，“往往有些事情会把它打乱。”

“我是个怀疑派哲学家，”甘果瓦答道，“我凡事都只求保持平衡。”

“你怎样维持你的生活呢？”

“我仍然有时写写史诗和悲剧，但是挣钱最多的是你看见过的那种职业，就是用牙齿咬住椅子搭成的金字塔。”

“这种职业对于哲学家是低下的呀。”

“这也是为了平衡，”甘果瓦说，“当你头脑里有了一种观念的时候，你就会把它应用到每件事情上。”

“这我知道。”副主教回答。

过了一会神甫问道：

“那么你仍然很穷吗？”

“穷是很穷，快乐倒也快乐。”

这时响起了一阵马蹄嘚嘚的声音，我们的两位对谈者看见街的尽头出现了一队王室近卫弓箭手，高举着戈矛，为首的是一个军官。整个骑兵队金碧辉煌，耀武扬威地在石板路上奔驰。

“你好像在注意看那个军官。”甘果瓦向克洛德说。

“因为我相信我认识他。”

“你说他叫什么名字？”

“我想，”克洛德说，“他的姓名是弗比斯·德·沙多倍尔。”

“弗比斯！多么奇怪的名字！还有一个弗比斯，他是法克斯的伯爵。我记得我认识的一位姑娘，她只有凭着弗比斯的名字才肯发誓。”

“跟我来，”神甫说，“我有话同你谈。”

打从这个骑兵队经过，副主教那冷冰冰的神色就变得很激动。他迈步走，甘果瓦也跟他走，他对那副主教是顺从惯了的，无论谁，只要接近过那卓越的人一次，也总是如此。他们默默地走到相当偏僻的倍尔那丹街。堂·克洛德在这里停步不走了。

“你有什么话对我讲呀，老师？”甘果瓦问他。

“难道你不认为刚才走过的那些骑士，”副主教深思地回答道，“衣服穿得比你我都漂亮吗？”

甘果瓦摇摇头：“什么！我倒挺喜欢我这半红半黄的上衣，它比那些钢铁做的衣服漂亮得多。他们每走一步，那些衣服就像铁工场似的发出地震般的响声，那才可笑呢。”

“那么，你从来不羡慕那些穿铠甲的好汉吗？”

“羡慕什么呀，副主教先生？难道羡慕他们的力量，他们的武器，他们的操练吗？还是哲学家和穿着破衣烂衫的无牵无挂的人有价值些。我宁愿做苍蝇的脑袋，不愿做狮子的尾巴。”

“这就奇怪啦，”像在做梦似的神甫说，“一身漂亮军装到底是漂亮的呀。”

甘果瓦看见他若有所思的样子，就走到旁边去观看一座房子的门廊，接着他又拍着手走回来。“要不是你那么一心在想战士们的漂亮服装，副主教先生，我就想请你去看看这个门廊。我常说俄伯里大人的房子有一个全世界最好的入口处。”

“比埃尔·甘果瓦，”副主教说，“你为那个跳舞的小姑娘做了些什么？”

“拉·爱斯梅拉达吗？你怎么突然改变了话题！”

“她不是你的妻子吗？”

“是呀，摔破一只瓦罐缔结的婚姻，我们可以做四年夫妻。那么，”甘果瓦望着副主教半带嘲讽地说，“你是常常想这件事的了？”

“你呢，你就不再想了吗？”

“很少想，我的事情这样多！……我的上帝，那只小山羊多么好看呀！”

“那个流浪姑娘不是救过你的命吗？”

“这是千真万确的。”

“得啦！她怎么样了？你为她做过什么？”

“我没什么话要对你说。我想她给人绞死啦。”

“你相信是那样吗？”

“我不敢断定。看见他们想绞死人，我就抽身走开了。”

“这就是你所知道的全部情况么？”

“等一下。有人告诉过我说她躲在圣母院里，她在那里挺安全，我听了非常高兴，可是我弄不清那只小山羊是不是同她一起得救了。这就是我知道的全部情况。”

“我还可以再告诉你一点，”克洛德那一直低沉缓慢近于嘶哑的声音忽然变得响亮起来，他嚷道：“她的确是躲在圣母院里。可是三天以后，法庭仍然要把她抓去绞死在格雷沃广场上，大理院已经下了一道命令。”

“那太可恶了！”甘果瓦说。

一眨眼，神甫又恢复了冷淡和平静的神情。

“是哪一个魔鬼，”甘果瓦问道，“偏有兴趣搞这种维持原判的命令呢？他们不能叫大理院别管闲事吗？一个可怜的姑娘躲在圣母院屋檐下的燕子窝旁边，关他们什么事？”

“世界上是有撒旦的啊。”

“那是脾气顶坏的魔鬼。”

副主教沉默了一会说：“那么她是救过你性命的啦？”

“就在我那些乞丐朋友那里，差一点儿我就给绞死哪。他们现在想起来一定会难过的。”

“你一点都不打算替她出力吗？”

“我再愿意不过了，堂·克洛德。可是那样我的脖子就可能套上活结！”

“那有什么要紧！”

“什么！有什么要紧！你倒是好心人，我的老师！可是我已经着手在写两部伟大的作品呀！”

神甫拍拍自己的额头，他虽然外表故作镇静，但时时会有突然的举动泄露出他内心的痉挛。“怎样才能救她呢？”

甘果瓦说：“老师，我来回答你，有句土耳其话说‘上帝就是我们的希望。’”

“怎样才能救她呢？”神甫像在做梦似的说道。

这回轮到甘果瓦拍自己的额头了。

“听我说呀，我的老师，我有点想象力，我会给你想出点计策的。可不可以请求国王开恩？”

“向路易十一请求恩典吗？”

“为什么不行？”

“那是到饿虎嘴巴里去取骨头呀！”

甘果瓦又考虑另外一些计策。

“咳，有啦！你愿不愿意让我去请稳婆来检查一番，就说那姑娘怀孕了？”

这句话使那神甫深陷的眼睛里闪出怒火。

“怀孕了！恶棍！你是不是知道什么真相？”

甘果瓦被他的神色骇住了，连忙回答说：“啊，不是我呀，我们的婚姻是一种真正的‘假婚’^[72]。我总是被关在门外的。可是无论如何我们总可以要求缓刑吧。”

“笨蛋！无耻的东西！住口！”

“你发怒可不对！”甘果瓦抱怨道，“那样就能求得缓刑，对谁都没有什么坏处，还可以让稳婆们得到四十个巴黎德里的报酬，她们都是些穷苦女人。”

神甫没听他说话。“无论如何她得离开那个地方，”他心里嘀咕道，“命令三天后就要执行了。何况，哪怕没有那个命令，也还有个伽西莫多，女人都有堕落的兴趣。”于是他提高声音说：“比埃尔先生，我考虑好了，只有一个办法能够救她。”

“什么办法？我呢，我可看不出还有什么办法。”

“听着，比埃尔先生，可得记着你应该用生命来报答她。我坦白地把我的意见告诉你吧，教堂日夜都有人把守着，他们只许他们看见进去过的人出来。你是能够进去的，你来吧，我要把你领到她的身边，你要同她换穿衣服，她穿你这件红黄两色的上衣，你穿她的连衣裙。”

“到此为止一切都挺好，”哲学家说道，“可是以后呢？”

“以后吗？她就穿着你的衣服出来，你穿着她的衣服留在教堂里。你也许会被绞死，但她就能得救了。”

甘果瓦态度非常认真地抓抓耳朵。

“得啦，”他说，“这么个念头决不会自个儿跑进我的脑子！”

听到堂·克洛德这个出乎意料的提议，诗人开朗愉快的面容上忽然阴云密布，好像赏心悦目的意大利风景遭到了讨厌的风暴的袭击，给太阳盖上了一层乌云。

“咳，甘果瓦！你认为这个办法怎么样？”

“我说呀，我的老师，他们或许不会把我绞死，不过他们一定会把我绞死的。”

“那可同我们不相干。”

“真倒霉！”甘果瓦说。

“她救过你的命，你这是还一笔债呀。”

“有许多债我是根本不还的！”

“比埃尔先生，这笔债一定得还。”

副主教说话的语气斩钉截铁。

“听我说，堂·克洛德，”惊惶失措的诗人说道，“你坚持这个意见，可是你弄错了，我不明白我有什么必要代替别人去受绞刑。”

“是什么使你这样留恋生命呀？”

“啊，有一千个理由！”

“是哪些理由，可以告诉我吗？”

“哪些理由？空气、天空、早晨、黄昏和月光，还有我那些乞丐朋友，我们同好脾气的姑娘们的嬉戏，要研究巴黎的漂亮建筑，要写出三部伟大的作品，其中有一部是反对大主教和他那些风磨的……我怎能知道还有些什么！安纳克沙戈拉斯 [73] 说他活在世界上是为了赞颂太阳的。何况我从早到晚同我自己这样一位天才一块儿生活，这是非常惬意的啊。”

“你的脑子简直可以做铃铛！”副主教埋怨道，“咳，说呀，你觉得这么可爱的生命，是谁替你保全的？谁使你能够呼吸空气，仰望天空，还能用荒谬和愚蠢来使你那云雀般的心灵高兴的？没有她，哪里

还有你？你倒情愿让她死掉，让那使你留下了一条命的她死掉？让那个美丽温柔可爱的人，那个世界需要她正如需要太阳一样的人，那比上帝还神圣的人死掉！你这样一个半聪明半疯癫的家伙，你这毫无用处的像草一样的东西，你这种自以为会走路会思想的草木，你却要用你从她那里偷来的生命活下去，像大白天点的蜡烛一样毫无用处地活下去？得啦，发点善心吧，甘果瓦！轮到你来表现勇气了。她已经先开了头啦。”

神甫说得非常热心，甘果瓦起先是用犹豫不决的态度听着，随后心软起来，最后做出一副难受的怪样子，就像初生的婴孩肚子痛时那样。

“你的话很动听，”他抹掉一滴眼泪说，“好吧，我考虑一下，总之，你这个主意怪滑稽的。”他静默了一会之后接着说，“谁知道呢？也许他们不会绞死我。订了婚的人往往不能成婚。他们发现我在那个房间里，看见我穿着连衣裙，戴着女人帽子，他们或许会大笑一场。要是他们处我绞刑呢？咳，被绳子绞死也不过同别的死法一样，或者，说得好听点，和别种死法不一样，那是一个终生犹豫不决的智者的死，一种像可敬的怀疑论者那样不明不白的死，一种深受怀疑和犹豫的影响，介乎天地之间的吊着的死。那是一位哲学家的死，我可能是注定要那样死了，活过了才死倒是很了不起的呢。”

神甫打断他说：“咱们意见一致了吧？”

“说到终了，死又算得了什么？”甘果瓦激动地接着说道，“那是个不愉快的时刻，是从本来很少到完全没有的那条路的买路钱。有人问一个大城市的居民塞尔西达斯会不会甘心死去，他回答说：‘为什么不会？死后我就能看到那些伟大人物，像哲学家里面的毕达哥拉斯，史学家里面的埃加德斯 [74] ，诗人里面的荷马，音乐家里面的奥兰普。’”

副主教抓住他的手：“那么说定了？你明天来。”

他的态度把甘果瓦带回了现实。

“啊，绝对不行！”他用从梦中惊醒的人的语气说道，“给人绞死！那太荒谬了。我不愿意。”

“那么告别了！”副主教咬牙切齿地说，“我还会找你的！”

“我可不愿意这个魔鬼般的人再来找我。”甘果瓦想。于是他追上了堂·克洛德说：“等一等呀，副主教先生！老朋友之间犯不上闹别扭呀！你对那位姑娘——也就是我的妻子——发生兴趣，我可以说，那挺好呀。你想出了一个把她救出圣母院的计划，可是你那个计划对我绝对不适用。我刚才想到了一个好主意。假若我有办法不让自己的脖子给活结套住也能把她救出来，你以为怎样？难道绝对不行吗？难道非得我被人绞死才能令你满意吗？”

神甫不耐烦地扯着衣服上的钮扣说：“真是口若悬河！你的办法到底是怎样的？”

“对了，”甘果瓦自言自语道，一面把一根食指按着鼻头表示在沉思默想，“就是这样！乞丐们都是些好汉，那些埃及人都疼爱她，一句话就能使他们挺身而出，再没有比这事更容易的了，突然一下子，趁着混乱的当儿，他们就很容易把她抢走。从明天傍晚……他们可再情愿不过了。”

“用什么办法，说呀！”神甫摇着他说道。

甘果瓦庄严地转身向着他：“别吵！你看见我正在想办法呀。”他又考虑了一会，随后他笑着拍手赞赏自己的想法：“妙极了！一定会成功！”

“用什么办法？”克洛德恼怒地问。

甘果瓦满面光辉。

“过来，让我悄悄告诉你，这是一条大胆的反攻计，它会使我们完全解除困难。老天作证！可得承认我并不是一个笨伯呢。”

他忽然停顿了一下：“啊！小山羊是同那姑娘在一起吧？”

“是呀。让魔鬼把它带去！”

“他们也要把它绞死，不是吗？”

“那跟我有什么关系？”

“是呀，他们要绞死它。上个月他们就绞死了一头母猪，刽子手愿意那样呗，然后他就好吃猪肉了。要绞死我那漂亮的加里，可怜的小羔羊呀！”

“该诅咒的家伙！”堂·克洛德嚷道，“你自己就是刽子手。你有什么好办法救她呀，恶棍？要用钳子才能把你的想法钳出来吗？”

“妙极了，老师，办法在这里。”

于是甘果瓦在副主教耳边用很低的声音告诉他，一面用不安的眼光从街道这一头望到那一头，虽然街上一个人也没有。他讲完后，堂·克洛德握着他的手冷淡地说道：“很好。明天见。”

“明天见。”甘果瓦说。副主教从街道的一边走远了以后，他就从另一边走去，一面低声地自言自语说：“这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比埃尔·甘果瓦先生，没关系，人家不会说因为他渺小才被庞大的计划吓住了。比多 [75] 曾经把一头大公牛扛在肩膀上，鹳鸟、夜莺和燕子都能够飞过海洋。”

二 当你的乞丐去吧

副主教回到了修道院，发现他的弟弟磨坊的若望正在他的小屋门前等候他，因为等得不耐烦了，就用一块木炭在墙上画了一幅他哥哥的侧面像，鼻子画得挺大。

堂·克洛德几乎没看他的弟弟，他在想别的事情。那个无赖脸上快活的神色往常曾经多次使得神甫阴沉的面容变得明朗起来，此刻却不能消除这个腐烂发臭、毫无生气的灵魂日益聚集的浓雾。

“哥哥，”若望怯怯地说，“我来看望你。”

副主教连眼睛都不朝他抬一下，说：“还有呢？”

“哥哥，”那口是心非的家伙答道，“你对我这么好，给我这么多的好劝告，使我老要跑来找你。”

“然后呢？”

“哎，我的哥哥，你说得对呀，你常常告诉我：‘若望，若望，学者的学说和学生的纪律都后继无人和松懈 [76] 。若望，要聪明，若望，要用功！没有正当理由或是没得到老师许可，不要在学校外面过夜。不要去打那些底卡底人，不要像目不识丁的驴子一般在学校的麦秸上腐化堕落 [77] 。要接受老师的责罚。若望，要每天晚上到礼拜堂去向光荣的圣母唱赞美诗，还要静默和祷告。’这是些多么高明的劝告呀。”

“还有呢？”

“哥哥，你瞧，我是一个该打该罚的人，是一个可恶的人，放荡的人，是一个堕落的人。我亲爱的哥哥呀，若望把你那些善意的劝告像粪草一般踩在脚下，我受到严厉的惩罚了，好上帝是非常公平的。我有点钱的时候，享乐，狂欢，过得挺快活。酒色表面上多么迷人，实际上是多么丑恶！现在我一个钱都没有了，我卖掉了我的帽子，我的衬衫，我的擦手毛巾，再没有快活日子啦！漂亮的蜡烛熄灭了，只

剩下可怜的一点蜡烛油，怪难闻的。姑娘们嘲笑我。我只喝清水过活，我被悔恨和债主们苦恼着。”

“此外呢？”

“哎！最亲爱的哥哥，我很想给自己安排一种好一些的生活，我悔恨交加，回到你跟前来了。我是来忏悔的，我承认。我用拳头狠狠地捶我的胸膛。你有很多理由希望我有一天成为俄当学院的学士和副学监，此刻我更觉得我有做那些事的才能。可是我再没有墨水了，我得再买去；我再没有钢笔了，我得再买去；我再没有纸张了，我得再买去；我再没有书本了，我得再买去。为了这一切我需要一点钱，于是我满怀着悔恨到你跟前来了。”

“这就是你的全部要求吗？”

“是呀，要点钱。”

“我没有钱。”

于是那学生用又认真又坚决的态度说道：“那好，我的哥哥，我非常抱歉，不得不告诉你有人在别的方面向我提了些很好的建议和计划。你不愿意给我钱吗？不愿意吗？那么我就当乞丐去。”

讲出这奇怪的话时，若望装出阿雅克斯 [78] 等待着雷霆降到头上的神情。

副主教冷冰冰地对他说：“当你的乞丐去吧！”

若望朝他深深地一鞠躬，打着口哨下楼去了。

他经过修道院的前庭，走到他哥哥那小屋窗户底下的时候，他听见窗子开了，抬头看见副主教庄严的脑袋探出在窗口上。“滚到魔鬼那里去吧！”堂·克洛德说道，“这是我最后一次给你钱了。”

同时神甫扔了一个钱包给若望，把他头上打出了一块疙瘩。若望像一条狗，得到了人家抛给的几块骨头，他又恼怒又高兴地拿着钱包走了。

三 快乐万岁！

读者也许还记得，圣迹区有一部分地方是被市民区的古老城墙围住的，好多城楼在当时已经开始倾圮。那些城楼里有一座被乞丐们改成了俱乐部，下面的大厅做了酒店，上面几层派了别的用场。这个城楼是乞丐们聚会的场所中最活跃的，因而也是最可怕的一处。它是一个日夜吵闹不停的蜂窝。晚间，那乞丐王国里所有的人都去睡觉了，广场上那些可怕的前墙上再没有一个窗户里还亮着灯，再也听不到在那无数小房间无数窠巢里那些拐来的或私生的男女小孩的叫喊，但人们还能从那里的吵闹声里，从那同时在火炉窗户墙缝和一切孔隙里透出来的深红的火光里认出那座快活的城楼。

这样地窖就成了酒店。要下到地窖必须经过一道低矮的门和一条像古典亚历山大诗体那样陡直的楼梯。门上有一块招牌，招牌上画着几个簇新的钱币和一只杀死的鸡，底下写着这样的双关语“死者来此按铃”。

有一天晚上，当巴黎每座钟楼都敲响灭灯钟的时候，那些巡夜军警假若被准许走进可怕的圣迹区，就会看见乞丐们的酒店比往常更为嘈杂，酒喝得比往常更多，咒骂得也更加厉害。外面广场上有好几群人低声谈着话，好像是在策划什么重要的事情，到处有人蹲在石块地上，在磨生锈的刀剑。

在酒店里，酒和赌博是乞丐们那晚拿来排遣他们心中思虑的主要消遣。要从喝酒的人的谈话里猜出他们的计划可不容易，只是他们的神态比往常兴奋，看得出他们每人的腰边都闪亮着某种武器，如一把

镰刀，一柄斧头，一根大木棍或是一个旧火绳枪的枪托。

那个厅堂是圆形的，相当宽大，但桌子摆得很挤，喝酒的人很多，所以酒店里的一切，包括男人，女人，凳子，啤酒瓶，喝酒的人，打盹的人，玩耍的人，健康的人，残废的人，全都像一堆牡蛎壳似的齐整协调地聚在一起。桌子上点着几枝蜡烛，但是把酒店照得像歌剧院那样明亮的却是那个炉灶。地窖很潮湿，因此哪怕在大热天也从来不让炉火熄灭。那个大炉灶的炉台上有雕刻，笨重的柴架和几件烹调用具直立在那里，炉灶里的木柴和煤炭烧得很旺，红红的火光射到对面的墙上，假若是在夜间的乡村街道上，看上去真像是铁工场的窗户。一条大狗一本正经地坐在炉火的灰烬里，一根串满了烤肉的铁杆在炭火前面翻动。

虽然非常杂乱，可是一眼就看得出那些人分成主要的三堆，分别挤在读者早已认识的三个人物周围。三人中那一位穿着奇怪的东方式破旧衣服的，是马蒂亚斯·韩加蒂·斯比加里，他是埃及和波希米亚的公爵，这家伙坐在一张桌子上，架起腿，举起一根手指头，在给周围许多目瞪口呆的人讲授借助恶魔和不借助恶魔的巫术。另一群人围着我们的老朋友——全副武装的勇敢的土恩王克洛潘·图意弗周围，他正严肃地低声说着话，一只装满武器的大桶掀开了盖子，放在他面前，他正在安排武器的分配，他从桶里拿出大批的斧头、剑、铠甲、猎刀、枪托、锯子、钻子等等，这些东西好像丰收角 [79] 里大量的苹果葡萄一样。每人随自己高兴领取一件，有的领一个头盔，有的领一把轻便的长剑，有的领一把有十字柄的短剑。连孩子们也武装起来。有几个没脚的人也全身披挂着，像大甲虫似的在人们脚前爬来爬去。

最后是第三堆人，他们最会嚷嚷，最快活，人数也最多，他们把桌子和凳子都占了，从他们那全副甲冑里不断发出尖声的咒骂。有一个全身披挂的家伙，几乎看不见身子，只露出一个大而无当的红鼻头，鼻孔朝天，一束棕色的头发，一张鲜红的嘴和一双大胆的眼睛。他胸前装满了匕首和短刀，腰上佩着一把长剑，左边有一把生锈的

弓，面前放着一大瓶酒，毫不理睬他右边那个衣衫不整的妓女。围着他的人们都在笑骂和痛饮。

此外大约还有二十堆人，人数较少，这是些头上顶着大罐子走来走去的男女仆从和弯着腰玩弹子或骰子的家伙。一个角落里有人在吵架，另一个角落里有人在亲吻。这些情景会使你对全体产生一个个印象。照着这些人的红红的火光，使几千个巨大古怪的影子好像在酒店的四壁上跳舞。

那种吵闹，简直就像一座钟楼里所有的钟通通敲响起来一样。

烤肉时承油滴用的锅子里，滚开的油正在翻着泡沫，用它不断的尖叫声填补着整个大厅里那愈来愈多的谈话间的空隙。

在这片喧闹声里，在酒店尽头处的炉灶角落里一位哲学家坐在一把椅子上沉思，他双脚踏在炉灰里，眼睛盯着燃烧的木柴，他就是比埃尔·甘果瓦。

“咳，快些！赶紧装备好！一个钟头以后出发！”克洛潘·图意弗向他那黑话王国的臣民喊道。

一个姑娘颤声唱起来：

晚安呀，我的父母，

最后的人要灭掉灯火。

两个斗牌的人吵起架来了。“小子！”两人中脸色较红的那一个喊道，同时向另外那一个伸出拳头，“我要在你这张梅花上做个记号，你可有资格在国王陛下斗牌时填补米斯蒂格里 [\[80\]](#) 的角色啦。”

“蠢货，”另一个说道，从他说话时的鼻音就能分辨出他是个诺曼底人，“我们可是像加育维尔的圣徒们一样在这儿吃饱喝足啦！”

“孩子们，”埃及公爵用假嗓子向他的听众说，“法国的巫婆去赴安息日会可不带扫帚和别的东西，不用油脂也不用牲畜，只用几句符咒。意大利的女巫往往弄一只公羊在门口等着她们。她们都必须从烟囱里走。”

一个全副武装的青年的声音比谁都高：“妙呀，妙呀！”他喊道，“我今天才第一次武装起来！乞丐！我当上乞丐啦！耶稣的肚子！倒酒给我喝吧！朋友们，我名叫磨坊的若望·孚罗洛，我是一个绅士。我认为假若上帝是一名警察，他一定会当强盗。弟兄们，我们要好好地洗劫一番，我们都是些好汉，包围教堂，冲进每一道门，把那位漂亮姑娘拉出来，把她从法官手里救出来，从神甫手里救出来。捣毁修道院，把主教烧死在主教府。我们用不了一个市政官喝完一勺汤的时间，就能把事情办妥。我们的理由是正当的，我们要去抢圣母院，这是说定了的。我们要绞死伽西莫多。女士们，你们认识伽西莫多吗？在圣灵降临节你们可看见过他在那口大钟上喘气？天知道，那才好看呢！真像一个妖怪骑在一个食尸鬼身上。朋友们，听我说呀，我打心眼里是个乞丐，灵魂深处是个讲黑话的，我生来就是叫化子。我曾经非常有钱，我把我的财产吃光了。我母亲希望我当官，我父亲希望我当助祭教士，我伯母希望我当宗教法庭顾问，我祖母希望我当国王的首席秘书，我的伯祖母希望我当短袍保管人。我呢，我自愿当上了乞丐。我把这事告诉我父亲，他就当面骂我，告诉我母亲，那老太太就哭起来了，并且像那火上的烤肉一般噓气。快乐万岁！我是一个真正的比塞特人。酒店老板我亲爱的，再拿酒来！我还有钱付账呢。我不愿再喝须雷逊酒了，怪呛喉咙的。我真高兴，咳，喝了一筐酒呢！”

人们哄笑起来。看见大家围着他，那学生就嚷道：“多好的嗓门！这是疯狂的人群的大规模发作啊！^[81]”随后他就唱开了，眼睛仿佛浸沉在狂欢里，他用唱晚祷曲的声音唱道：“什么歌曲？什么乐器？这是什么样的漂亮歌曲和节奏呀！流利的风笛吹奏着赞美诗！这

是天使的曲调中最动听的，一切歌曲里最奇特的了！”^[82]……他忽然不唱了，说道：“倒霉的酒家，给我晚饭吃呀！”

稍稍安静了一会，就轮到埃及公爵用他那尖嗓子向流浪人发命令了：“……伶俐取名安君，狐狸取名蓝脚或是林中赛跑者，狼取名灰脚或金脚，熊取名老人或祖父。扮侏儒的人要让别人看不见你们，你们却能看见别人。每只受过洗礼的癞蛤蟆都要穿上紫红色或者黑色的衣服，脖子上系一只铃铛，两脚上也系上铃铛。老祖父带头，老祖母殿后。这是能够使姑娘们裸体起舞的魔鬼西特亚加沙啊。”

“凭弥撒祭发誓！”若望插话说，“我倒愿意当魔鬼西特亚加沙呢。”

这当儿，乞丐们还在酒店的另一头一面低声谈话一面继续武装自己。

“那可怜的拉·爱斯梅拉达！”一个流浪人说道，“她是我们的妹妹，我们得把她从那地方弄出来。”

“她还在圣母院里吗？”一个犹太人模样的小贩说。

“是呀，老天哪！”

“咳！同志们，”那个小贩喊道，“到圣母院去吧！更妙的是那里面的圣费埃阿尔和圣费于西翁礼拜堂里有两个神像，一个是圣若望·巴甫第斯特，一个是圣安东尼，两个都是黄金铸成的，一共要值十七个金马克和十五个埃斯泰，那一对白银镀金的座脚也值十七个马克零五个盎司。我非常清楚，我是个金匠呀。”

这时人们给若望送晚饭来了。他便靠在身边那个女人的胸前喊道：

“凭圣乌特·德·吕格的名义发誓，虽然人们称呼他叫圣果格吕，我

快活极啦！我前面有一个笨蛋用大公爵一般的狡猾样儿瞧着我，左边有一个牙齿长得遮住了下巴的家伙，而且我像那位围攻彭多瓦斯的纪埃元帅 [83] 一样，右边靠着一个丘——一只乳房。穆罕默德的肚子呀！伙计，你的神气像个骨器商人，却跑来坐在我跟前！我是贵族呢，朋友。商业和高贵是势不两立的。滚到那边去吧！哎呀，你们这些家伙！别打架呀！巴甫第斯特·克罗格·阿瓦松，你有一个挺好看的鼻子，怎么冒险去尝那个笨蛋的拳头！蠢货！并不是每个人都有鼻子的呢 [84]。你真了不起，咬耳朵雅克林！可惜你没有头发。哈，我名字叫若望·孚罗洛，我的哥哥是一位副主教，让魔鬼把他抓去吧！我讲的全都是实话。为了能当上乞丐，我心甘情愿地放弃了我哥哥允许我分居一半的天堂里的住宅。我可以引用拉丁原文，我有一块值得夸耀的蒂尔夏浦领地，所有的女人全都是我的情妇，这件事就像圣艾洛阿是个金匠一样千真万确，就像巴黎这座好城市的五种职业是皮匠、制革商人、皮带商人、钱包商人和苦力一样千真万确！就像圣洛昂是被蛋壳烧死的一样千真万确！我向你们担保，伙伴们！

要是我说谎，

一年前我就不会喝辣汤！

可爱的人，有月光呢！打窗口朝那边望吧，瞧大风怎样卷刮那些云片！我就要把你的护胸揉得像云那样皱成一团呢。姑娘们，给孩子们擤鼻涕，把蜡烛剪剪 [85]！耶稣和穆罕默德呀！我吃到了什么东西？朱庇特呀，嗨，我在你们这些家伙的脑瓜上没发现头发，却在煎蛋上发现头发了！老妇人，我喜欢不带头发的煎蛋。让魔鬼把你弄成个塌鼻头！倍尔日比特漂亮的酒店老板娘，恶汉们在你的店里用叉子梳头发呢！”

他一面说，一面把菜盘往石板地上一摔，用顶尖的嗓门唱起来：

我呀，凭上帝的血起誓，

我既没有信仰，也没有法律，

既没有炉火，也没有住所，

国王和上帝都把我无可奈何！

这时克洛潘·图意弗已经结束了分配武器的工作。走到双脚搁在炉架上仿佛睡熟了的甘果瓦跟前。“比埃尔朋友，”土恩的王说道，“你在想什么鬼事儿？”

甘果瓦带着忧郁的微笑转过头来。“我喜欢炉火，亲爱的大人，不单是由于炉火能够烤暖我们的脚或是为了在火上烧汤，而是因为它冒出火星。有时我一连几个钟头望着这些火星，黑洞洞的火炉里爆出的火星使我发现了千万种事物。这些火星也是些宇宙呢。”

“要是我明白你的话，让天雷劈我！”土恩的王说道，“你知道现在几点了？”

“不知道。”甘果瓦回答。

于是克洛潘走向埃及公爵。

“马蒂亚斯同志，”他说，“这个时辰不妙，听说国王路易十一正在巴黎。”

“那就更有理由把我们的妹妹从他们的魔爪里救出来了，”那个老流浪汉说。

“你这话很有丈夫气，马蒂亚斯，”土恩的王说，“不过我们要从从容容地干，不必怕教堂里会有人抵抗，那些议事司铎不过是些野兔，可是我们都强壮有力。大理院的人明天去找她的时候，正好让我们抓住！教皇的肚肠呀！我可不愿意人家把那漂亮的姑娘绞死！”

克洛潘走出酒店去了。

这时若望用沙哑的声音嚷道：“我喝呀，吃呀，我醉了，我是朱庇特！哎，屠夫比埃尔，你要是再那样瞧着我，我可要用指甲把你的鼻子弹得蹦蹦响！”

被他从沉思里惊醒的甘果瓦，看了看四周一片狂饮喧闹的景象，就咬着牙嘀咕道：“酒是淫乐的东西，使人酩酊大醉。 [86] 哎，我不喝酒是对的，圣伯努瓦说得好：‘酒甚至使智者放弃学说。’ [87] ”

这时克洛潘回来了，用雷鸣般的声音喊道：“半夜到了！”

听到这句话，就像休息的马队听到了军号声似的，酒店外面所有的乞丐无论男女老少，全都忙乱起来，响起了一片铠甲和刀枪的声音。

月亮隐到云里去了。

圣迹区顿时黑了下來，没有一丝亮光，可是并不是没有人在里面，有一群男女在那儿低声交谈，听得见他们嗡嗡的谈话声，看得见他们的兵器在黑暗里闪亮。克洛潘站到一块大石头上。“排队呀，黑话王国的人们！”他喊道，“排队呀，埃及人！排队呀，加利利帝国的人！”黑暗里到处在骚动，庞大的人群似乎排成了一支长长的队伍。过了几分钟，土恩王又提高嗓门喊道：“悄悄地穿过巴黎街道！通行口令是：小火把在闲逛！到达圣母院才准点燃火把！开步——走！”

几分钟以后，黑压压的一长队人朝着欧项热桥开了过去，巡夜的骑兵队看见他们，便惊慌地穿过通到人烟稠密的菜市场的曲曲弯弯的街巷，四散逃开去了。

四 一个帮倒忙的朋友

那天夜里伽西莫多并没有睡觉，他刚刚把教堂巡视了最后一遍，

关那些大门的时候，他没有注意到副主教从他近旁走过，也没注意到他露出讽刺的神色看着自己把那道大铁门关紧并且加上铁门，这根铁门使那两扇大门坚固得跟墙一样。堂·克洛德似乎比往常更加满腹心事，自从那次在小屋里的黑夜冒险之后，他待伽西莫多就一直非常苛刻，可是尽管他经常威胁甚至打骂伽西莫多，却丝毫不能动摇那忠实的敲钟人的决心、耐心和坚定，他忍受着副主教的咒骂、恫吓和拳打脚踢，毫无怨言也不叹息一声，只是每当副主教爬上钟塔的楼梯时，他就用不安的眼光跟随着，但是副主教也留心着不让自己再在那埃及姑娘面前出现了。

那天晚上，伽西莫多向他那些被遗弃的钟雅克琳、玛丽、蒂波看了一眼之后，爬到靠北边那座钟塔的屋顶，把关得严严的有遮光装置的提灯放在铅皮上，就开始瞭望巴黎的景色。我们已经说过，夜色很黑，巴黎在那段时间可以说是完全没有灯光的，呈现到眼前的是一些杂乱的黑堆，被发白的塞纳河到处截断，露出些缺口。伽西莫多没有看到一点亮光，除了远处一座建筑的窗户还有一星灯火，使那座建筑模糊阴暗的轮廓耸立在圣安东尼门那边的许多屋顶之上。那里也有人彻夜不眠。

敲钟人让自己的独眼游荡在夜晚雾濛濛的天边，他觉得心头有一种莫名其妙的骚动，几天以来他一直提防着，他看见教堂周围有些相貌凶恶的人不断在那里走来走去，眼睛牢牢盯着那个姑娘避居的小屋。他猜想那些人多半在策划着某种不利于那个避难人的阴谋诡计，他猜想大家也憎恨那个姑娘，就像憎恨他本人一样。他料到马上会发生什么事，于是他在钟楼上站岗，像拉伯雷说的“在梦中做梦”，眼睛一会儿看着那间小屋，一会儿望着巴黎，怀着满肚子疑问，像条忠实的狗一般守卫在那里。

当伽西莫多用大自然为了补偿他而使之敏锐得能替代他所缺少的别种器官的那只独眼仔细观察那座大城市的时候，他忽然隐约看见老皮货店码头的形状有些特别，那地方似乎有些骚动，那黑黝黝地突出

在白色河面上的栏杆的轮廓，不像别的码头的栏杆那么挺直和平静，它像河里的波浪似的在那里波动，又像是那些正在行进的人们的脑袋。

这使他觉得非常奇怪，他加倍留神起来了。那波动的人群似乎在朝旧城区这边移动，何况到处一片漆黑，那移动的人群似乎在码头上停留了一下，接着就逐渐走远了，似乎走进了小岛，随后就完全不动了，码头的栏杆又恢复了原先的挺直和平静。

伽西莫多正在多方寻思时，那移动的人群仿佛走进了巴尔维街，这条街是从圣母院前面一直伸展到旧城区里的。最后，他看见在一片黑暗中有一队人已经走出了那条街，一会儿巴尔维广场上就布满了一大群人，广场上什么也看不清楚，只看得出是一大群人罢了。

这个景象异常骇人。可能因为这奇怪的行列为了避免暴露，一直小心地保持着肃静，这当儿却难免有了些声音，虽然不过是脚步声，可是这种声音钻不进我们这位聋子的耳朵，他只隐约看得见但什么也听不见的这一大群人在离他很近的地方骚动和行走，使他觉得好像是静悄悄的一群死人隐藏在雾气里。他觉得好像看见一层布满了人的雾气在向他迫近，看见阴影中移动着一群人影。

于是他又恐惧起来，又想到那埃及姑娘可能会遭受侮辱，他隐约感觉到面临着一场大祸。在这危急之际，他用他那简单头脑里意外的机智考虑着应该采取什么行动。他要唤醒埃及姑娘吗？要让她逃走吗？从哪里逃走呢？街道都被包围了，教堂背后就是一条河，没有船只，没有出口。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单枪匹马地在教堂门槛上拼死抵抗，至少抵抗到有援军到来，但不必去惊扰拉·爱斯梅拉达的睡梦，那不幸的人还有足够的时间，她要等睡够了才死呢。下了这个决心之后，他就更加安心地观察着“敌人”。

巴尔维广场上的人群好像每时每刻都在增多，但他猜想他们大概

只弄出了极小的声响，因为广场四周街道上的窗户都还好好地关闭着。忽然亮起了一个火把，马上就有七八个火把高举在人们的头顶，火光摇曳，照亮了周围的黑暗。伽西莫多这时才看清了广场上骚动的情景，有一大群破衣烂衫的男女，都拿着镰刀、枪、矛、锄、戟之类，这些兵器的尖头闪闪发亮。到处有一些黑黑的铁叉从那些可怕的头上伸出来，像犄角似的。他模糊地想起了这群人，认出了他们，几个月以前他们还向愚人王致过敬呢。有一个一手拿火炬一手拿短棒的人爬到了一个木桩上，好像在向他们讲话。同时那奇怪的队伍改变了队形，好像分别在教堂周围站立停当了。伽西莫多拿起灯笼下楼到了两座钟塔当中的平台上，更近些去观察并且考虑抵抗的办法。

到达了圣母院高高的大门前的克洛潘·图意弗，真的已经把队伍排成了阵势。他虽然估计不会有什么抵抗，但仍然像谨慎的将领那样情愿严阵以待，以便在必要时抵御从守门人或从二百二十人的夜巡队方面来的任何袭击。他把他的队伍排得那么整齐，从高处或远处望去，很像埃克罗姆战役的罗马三角阵，亚历山大的猪头阵或居斯达夫·阿道尔夫著名的楔形阵。那个三角形的底边在广场最远的一端，一边正对着大医院，另一边对着圣比埃尔·俄·倍甫街。图意弗、埃及公爵和我们的老朋友若望以及几个最勇敢的乞丐，站在三角形的顶端。

在中世纪的城市里，乞丐在这种时辰袭击圣母院之类，并非罕见的事。现在所谓的“警察局”，那时候是没有的。那些普通城市，尤其是那些首都，并没有常规的独一无二的集中的武装力量。封建制度是用奇怪的方式来形成它的那些大的市镇的，每座城市里都有几千个领地，把城市划分为许多大大小小的各种形状的区域。有一千个互相搞磨擦的警察局，那就等于一个警察局都没有。就拿巴黎说吧，从拥有一百五十条街道的巴黎主教到拥有四条街道的郊区圣母院的长老，它一共有二百四十一位各自为政的领主要求着领地权，二十五个领主要求司法权和领地权。封建时代所有的司法官都只承认国王的无上权威，他们管理着交通，一切都各自为政。路易十一这位不倦的工人开

始大规模地捣毁封建制度那座大厦，黎世留和路易十四为着王室的利益接着干下去，米拉波 [88] 为了人民的利益完成了那个工作。路易十一曾经尝试着打破那种遍布巴黎的领地网，胡乱在这里那里设置两三个警察局，于是在一四六五年命令居民天一黑就要在窗口点上蜡烛，把他们的狗关在家里，违者要处绞刑。同年又命令居民每晚都要用铁链把街道封锁起来，禁止夜晚带着匕首或别种武器上街。可是不久这些规定又不执行了，市民听任晚风吹灭他们窗口的蜡烛，让他们的狗在外面游逛，铁链只有在围城期间才用上。禁止带着匕首上街的命令并未引起什么改变，只是把割嘴街的名字改成了割喉街，就算是明显的进步了。各种封建裁判权依然屹立不动，领地把城市划分成无数区域，一个个互相妨碍，磕碰，纠缠，穿插，大量的盗窃抢劫和暴动事件都被那些卫队、下卫队和近卫队放过。在这种混乱状态中，一群强盗在人烟稠密的地带袭击宫殿、府邸、民房之类的事件并不罕见。邻居一般都不干预这类事，除非抢到了他们自己家里。他们对于枪声充耳不闻，只是关上自家的窗板，封住自家的大门，听任事情在有夜巡队或没有夜巡队的情况下自行解决，第二天巴黎就到处传说：“昨晚艾丁·巴尔倍特家被抢了”或是“克雷蒙元帅被捉去了”等等。所以，不仅是王家宫室如卢浮宫、王宫、巴士底和杜尔内尔宫，就连纯粹的领主宅邸如小波旁宫、桑斯大厦、安古勒姆府邸等，墙头上也都有雉堞，大门上也都有枪眼。而教堂则用自己的神圣来自卫。也有几座教堂有自己的防卫设备，但圣母院是没有的。圣日耳曼·代·勃雷修道院有男爵城堡一般的雉堞，它用来造钟的铜还不及用来制造大炮的铜多呢。一六一〇年还能看到它的炮台，如今连修道院本身都几乎不见了。

咱们还是来谈圣母院吧。

最初的安排结束以后，我们必须指出，由于乞丐们严守纪律，克洛潘的命令都被他们悄悄地极准确地执行了，最前面的一排人便爬到巴尔维广场的栏杆上，用嘶哑粗糙的声音叫喊着，向圣母院摇动着火

把，火把被风吹得忽闪忽闪的，同时被它自己的烟遮住，使教堂的淡红色前墙时隐时现。

“告诉你，巴黎的大主教，大理院的议员路易·德·波蒙，我，土恩的王，大加约斯，黑话王国的君主，愚人们的大主教克洛潘·图意弗，我告诉你，我们的被错判了巫术罪的妹妹躲在你的教堂里，你应该是保护她和搭救她的人。可是大理院法庭又想去逮捕她，你却表示同意。要是没有上帝和我们这些乞丐，她明天就得被绞死在格雷沃广场。因此我们找你来了，大主教。假若你的教堂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我们的妹妹同样是神圣不可侵犯；假若我们的妹妹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那你的教堂也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了。因此我们劝你把那位姑娘交还给我们，假若你愿意救你的教堂，不然我们就要把她带走，还要抢劫你的教堂，那就更好了。我为此竖起我的旗帜宣誓。但愿上帝保佑你，巴黎大主教！”

可惜伽西莫多听不见这些用阴沉粗犷的庄严态度讲出来的话，一个乞丐把旗帜递给克洛潘，后者便严肃地把它插在两块石板之间。那是一把铁叉，铁叉上叉着一块带血的兽肉。

竖起旗之后，这位土恩王就转过身来巡视他的队伍，那是些眼睛跟枪矛一般闪亮的人。他顿了一下喊道：“向前冲呀，小子们！干吧，硬汉们！”

三十个腿胫粗大脸如黑铁的壮汉从行列里跳出来，肩头上扛着大锤锄头和铁钎。他们向教堂正中那道大门冲去，爬上了台阶，马上就看见他们全都伏在尖拱顶下用锄头和铁钎敲打大门了。一群流浪汉走去帮忙或者观看，大门前的十一级台阶上全都站满了人。

可是大门非常牢固。“见鬼，它又结实又固执！”一个乞丐说道。“它老了，关节都变硬了！”另一个说。“加油呀，弟兄们！”克洛潘喊道，“我敢用我的脑袋去碰拖鞋打赌，不用惊醒一个仆役你们就

能把大门打开，把那个姑娘救出来，把主神坛抢空。使劲！我相信门锁已经松动啦！”

克洛潘的话突然被他背后一个可怕的响声打断了，他转过身来，看见空中掉下了一根大梁，把教堂石阶上的流浪汉压死了十二个。这根大梁弹到石板路上还发出大炮般的响声，又打伤了好些流浪汉的腿，使他们惊恐地呼号着逃开去，一转眼巴尔维广场便空了。那些壮汉虽然躲在深深的门廊里，这时也弃门而逃。克洛潘自己也退避到了离开教堂很远的地方。

“我正好躲过了它！”若望嚷道，“我感觉到它旋起的一阵风呢，我敢打赌！可是屠夫比埃尔给打死了！”

要描写怎样的惊慌恐怖同那根梁木一齐落到了这群乞丐中间，那是不可能的。他们好一阵把眼睛盯着空中，他们害怕那根木头远甚于害怕两万名王室弓箭手。“撒旦啊，”埃及公爵抱怨道，“真像演魔术一般！”“这是月亮扔下来的一根木头吧，”红脸安德里说。“那么，”弗朗索瓦·尚特普津尼说，“可以说月亮是圣母的朋友了！”“一千个教皇作证！”克洛潘喊道，“你们全都是些笨蛋！”但是他自己也不明白掉下梁木来是怎么回事。

这时教堂前墙上什么也看不见了，火炬照不到教堂顶上。那可怕的梁柱躺在广场中央，只听见在它掉下时挨了一记或者肚皮在石阶角上碰破了的人们在呻吟。

一阵惊惶之后，土恩王终于想起了一个能使同伴们信服的解释。“天罚的！是不是那些议事司铎在进行自卫呀？那么，抢吧！抢吧！”

“抢吧！”人们狂怒地喊道。箭头与火绳枪朝着教堂前墙射击起来。

在一片惊呼声中，四周那些静悄悄的住户给吵醒了，有些窗户打开了，戴着睡帽的脑袋和举着蜡烛的手出现在窗口上。“向窗口射击！”克洛潘喊道。那些窗户马上又关上了，可怜的居民还没有来得及惊恐地看一眼这暴怒的人群，就吓得满头大汗地回到妻子身边，互相询问巴尔维广场上是否在举行安息日会，或者是否勃艮第人又来袭击，像六四年那样。于是丈夫们想到了抢劫，妻子们想到了暴行，彼此都吓得哆嗦。

“抢呀！”黑话王国的人们吼道，可是他们不敢前进。他们望望教堂又望望梁木，梁木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那座建筑依旧保持着寂静和安宁，可是仍然有点什么在使乞丐们胆寒。

“干呀，硬汉们！”克洛潘喊道，“冲开大门呀！”

谁也不肯向前走一步。

“胡须和肚子啊，”克洛潘说，“这些男子汉竟害怕一根椽子。”

一个年老的汉子答话了：

“头目，让我们发愁的并不是那根椽子，是大门用铁门闩上了，锄头对它无可奈何。”

“要什么东西才能冲开它呢？”克洛潘问道。

“啊，得用一根破城锤。”

土恩王勇敢地跑到梁柱跟前，把一只脚踏着它。“这里就是一根，”他喊道，“这是那些议事司铎送给你们的。”于是他嘲笑地向教堂行了一个礼说：“谢谢哪，议事司铎们！”

这个英勇的举动产生了好效果，梁柱的魔力被打破了，乞丐们重新鼓起勇气。马上那笨重的柱子就像羽毛似的被两百来只强壮的手臂

抬了起来，向着他们曾经枉然想打开的大门猛烈地撞去。在照着广场的火炬的微弱光亮中看去，那根大柱子同抬着它的人们，就像一个百足巨兽低着头在向一位石头的巨人进攻。

柱子撞过去，那半金属的大门就像一面大鼓似的响起来。大门还没有撞开，但那座教堂整个儿给震动了，听得到那座建筑的胸膛深深地叹气。同时，一阵大石块像下雨似的落在攻打它的人们头上。“见鬼！”若望喊道，“是不是那两座钟塔把它们栏杆上的柱子扔到我们头上来了？”可是已经有了些进展。土恩王说得对，一定是主教在进行自卫了。于是人们不顾石头从左右两边打到他们头上，更加勇猛地攻打大门。

可惊的是石头下落得那么快，而且接二连三一直落个不停。黑话王国的人有时一下子挨到两块石头，一块打在腿上，一块打在头上，很少没有被打中的。进攻的人们脚前已经躺着一大堆打死了的和打伤了以及还在流血和扭动的人体，于是他们盛怒之下不断振作精神，用那根大梁柱一下接一下像敲钟一样以同样的间歇撞那道大门。石块像雨点般打来，大门号叫着。

不用说，我们的读者一定猜想得到，把乞丐们惹恼了的这种意外的抵抗是来自伽西莫多。

不幸的是时机正好有利于那勇敢的聋子。

他走到两座钟楼当间的平台上时，头脑里一片混乱。他像疯子似的沿着楼廊来回跑了一圈，从高处看着乞丐们准备冲进教堂，不知应该请求上帝还是请求魔鬼来援救那个埃及姑娘。他忽然想爬上当中那座钟楼去敲响那口警钟，可是又想到在他能够把玛丽敲响一下之前，恐怕教堂已经被冲破十次以上了。这当儿铁匠们已经搭着凳子爬上了大门。怎么办呀？

他忽然想起泥瓦匠成天都在修理南边那座钟塔的墙壁、屋架和屋

顶，这是一线光明。墙是石头的，屋顶是铅皮的，屋架是木头的。那个屋架的柱子又大又密，人们称之为森林。

伽西莫多朝那座钟塔跑去，那座塔里的确堆满了建筑器材，有成堆的石头，成卷的铅皮，一捆捆锯好的木头，一堆堆汞砂。简直像一座工厂。

情况危急了，锄头和铁锤在下面攻打着，他用临近危险时那种巨大力气在那些柱子当中扛起一根最大最长的，从一个窗口上抛了出去，随后又在窗外抓住它，把它从绕着平台的栏杆角上滑出，让它从半空中落下去。那根大木柱从一百六十法尺的高处擦过墙，撞碎了一些雕刻，穿过空间时像风磨的轮子一般旋转了几下，最后碰到地面，引起一片惊恐的叫喊。那黑黑的木柱在石板地上蹦了几下，好像一条蟒蛇在那里跳动。

伽西莫多看到乞丐们一见木柱掉落便像孩子吹散的灰尘一般四散奔逃，他就利用他们的惊惶失措，趁他们用迷信的眼光望着从天而降的木柱，趁他们用箭和火绳枪把大门上那些石雕圣徒像弄成独眼的时候，他就悄悄地搬来许多石块瓦片和小石子，还搬了泥瓦匠的一袋袋工具，一齐堆到他抛下那根大木柱的栏杆角上。

正当他们攻打大门的当儿，石块像雨点似的掉下来，乞丐们以为是教堂倒塌在他们头顶上了。

谁要是在那个时刻看见伽西莫多，那真要吓一大跳，他除开堆了许多东西在栏杆角上之外，还堆了一大堆石头在平台上，前一堆用完了，就用后一堆来补充，他用难以相信的敏捷不断地蹲下去又站起来，他那侏儒般的大脑袋多次伸到栏杆外面看看，随后就扔下去一大块石头，接着又是一块，接着是第三块，他的眼睛看着他扔出去的石头，石头打中了，他就吼一声：“嗯！”

乞丐们也不气馁，被他们攻打的那道厚厚的大门，在几百人用那

根大橡木柱撞击之下已经晃动了二十多次，嵌板裂开了，雕刻四散飞落，每撞击一下，那些铰链就在枢轴上跳起来，门板就震动起来，嵌在铁条当中的木头就成了碎屑。门上的铁比木料多，这对伽西莫多来说真是好运气。

可是他依然感到大门在晃动，虽然他听不见，可是那根梁柱每次碰击所引起的教堂内部的震动，也同时震动了他的肺腑。他从高处看见愤怒的乞丐们充满了胜利的信心，他们向阴暗的教堂前墙高举着拳头。为了埃及姑娘和自己，他多么希望能像头顶上飞过的猫头鹰那样长着翅膀。

雨点般打下去的石头并没有使进攻的人们后退。

正在危急之际，他注意到在那段栏杆下面不远的地方，就是从那里滑出梁木去打死乞丐的，有两个长长的石头水槽，不偏不倚正好在那道大门顶端。这两个水槽朝里的开口处正好同平台在一个水平线上。于是他想出了一个主意。他跑回他那间敲钟人的小屋里找来了一把柴火，又放了几块木板和几卷铅皮——那是他还没有动用的武器——在柴火上，把这些通通放在水槽口之后，他就用灯笼把柴火燃起来。

这当儿石头不再往下掉了，乞丐们也不再望着空天了，他们像一群朝着躲在洞里的野猪狂吠的猎狗那样挤在大门口，大门已被那根梁柱撞得变了形，但还没有被撞开。他们气得发抖地准备使劲再撞一下，把它完全撞垮。每个人都愿意站得近些，以便在大门被撞开后第一个冲进去。教堂是藏着三百年来一切宝物的大宝库呀，他们快活地贪婪地怒吼着，想起了那些漂亮的银十字架，富丽的织锦，漂亮的银边墓石，宏伟的唱诗室；想起了在烛光辉煌的圣诞节和阳光灿烂的复活节等光辉的节日里，教堂里那些灯台、圣体盒、圣龕和圣骨匣，都用黄金或宝石装饰着，摆在神坛上；想起这些情景的时候，所有的假麻风病人和水肿病人，伪装的高级执事和火灾受害者，他们希望抢劫

圣母院一定要比希望拯救埃及姑娘更强烈得多，我们还可以认为他们里面有些人不过是把拯救埃及姑娘当作抢劫圣母院的一个借口罢了，假若抢劫也需要借口的话。

正在他们聚集拢来进行最后努力的当儿，每个人都屏住气息，鼓起全身筋肉，把全部力量集中起来用在那决定性的一击上的当儿，忽然发出了一片叫喊，比那根梁柱掉下时的喊声更加可怕。没有叫喊还活着的人则张目四顾，原来是两股铅熔液从教堂顶上倾泻到这密集的人群当中来了。铅熔液流泻下来的两个地方，成了两个大黑洞，好像开水泼在雪上似的。人们对着这滚沸的熔铅惊惶失措，半身烧焦了的人发出濒死的痛苦的号叫。那两股熔铅还溅出许多可怕的小滴，散落到进攻的人们身上，像烧红的铁钻一般钻进了他们的脑子。它好像一场大火灾，把那些可怜的人烧得七零八落。

哀号声可怕极了，乞丐们无论胆大的或胆小的，全都把那根梁柱向那些尸体上一扔就四散逃跑，巴尔维广场又一次空了。

人们的眼睛一齐望着教堂屋顶，他们看到的景象异常恐怖。在比正中的圆花窗更高的那层楼廊顶上，在两座钟塔之间，腾起了一股带着无数火花的大火，一股猛烈的疯狂的大火，一阵阵夜风把它烧着的碎片卷刮到烟雾里，在那股烈焰下面，在那有三叶形木花边的栏杆下，有两个像怪兽的喉咙一般的石槽，不断地吐出两股滚沸的熔液，把银色的液体倾注到下面黑暗的前墙上。到达地面以后，那两股透明的铅液就四面飞溅，好像从成千个洞口里喷出来的水一般。在火光中，那两座巨塔呈现出了对照鲜明的两面，一面是红红的，一面是黑黑的，连同高耸到空中的塔影，显得更加高大了。它们的无数鬼怪龙蛇的雕刻，显出阴森森的样子，在摇晃的火光下看去，仿佛都在活动。那些雕刻的怪物好像在笑，水槽好像在号叫，火蛇在向火里吹气，秃鹰被烟呛得在打喷嚏。被火光和声响从熟睡中惊醒的这些怪物里面，有一个在那里走动，人们看见他像烛光下的蝙蝠一般，时时在火光里来来去去。

这奇怪的火光一定会把那些远在比塞特山上的樵夫惊醒，他们会恐怖地望着在灌木林上空摇晃着的圣母院那两座巨塔的高大影子。

乞丐们保持着可怕的肃静，只听到藏在修道院里的那些议事司铎发出的惊叫，他们比拴在失火的马厩里的马还要烦躁不安，还有那些窗户急忙打开又急忙关上的声音，房子里和大医院里一片忙乱的声音，风刮着火焰的声音，濒死的人的痰喘和铅液像大雨般不停地流淌的声音。

这时，乞丐们退避到贡德洛里耶府邸的门廊里去商量对策。埃及公爵坐在一块界石上，带着迷信的恐惧望着两百法尺以上的高空里灿烂的火光。克洛潘·图意弗愤怒地咬着自己的大拳头。“冲不进去啊！”他咬牙切齿地嘀咕道。

“真是一座像老妖婆似的教堂！”老流浪汉马蒂亚斯·韩加蒂·斯比加里抱怨说。

“凭教皇的胡须打赌，”一个当过兵的头发半白的幽默家说道：“这个教堂的水槽里吐出来的熔铅，比从来克杜尔的枪眼里射出的子弹还厉害！”

“你们看见火光前面来来去去的那个鬼怪吗？”埃及公爵问道。

“当然，”克洛潘说，“那是可恶的敲钟人伽西莫多。”

流浪汉摇摇头。“我告诉你吧，那是城堡里的鬼怪大侯爵沙布纳克的幽灵。他的身子像武装的士兵，脑袋像狮子，有时他骑着一匹可怕的马，他把人变成石头拿来造塔，他统帅着五十队人马，那一定是他。我是认识他的。有时他扮成土耳其人，穿着漂亮的金袍子。”

“倍勒维尼·代多阿尔哪里去了？”克洛潘问道。

“他死啦！”一个乞丐回答。

红脸安德里像个傻子似的大笑说：“圣母可给大医院找到活儿干哪！”

“难道再没办法冲进那道大门了吗？”土恩王顿着脚嚷道。

埃及公爵愁苦地指给他看那好像两匹发光的卷纱一般的熔铅仍然朝着教堂黑黑的前墙上倾泻。“我们看见过有些教堂就是这样保卫自己的，”他叹息道，“四十年前，圣索菲亚就曾经在康斯坦丁 [89] 市接连三次一面摇动屋顶，一面把回教的新月旗扔到地上，屋顶就是她的脑袋。这座教堂是巴黎的居约姆修建的，他本人就是一个巫师。”

“难道我们能够像大街上的胆小鬼一般可耻地逃开吗？”克洛潘说，“难道我们能让我们的妹妹留在那里不管，让她明天被那些豺狼抓去绞死吗？”

“何况圣器所里放着大量的黄金！”一个乞丐说道。可惜我们不知道这个乞丐的姓名。

“凭穆罕默德的胡须作证！”克洛潘嚷道。

“咱们再试一次吧！”刚才那个乞丐说。

马蒂亚斯·韩加蒂摇摇头：“我们不可能从大门进去。我们应该寻找那武装的老妖婆身上的弱点。例如一个洞穴，一道侧门或是一条接缝之类。”

“谁愿意陪我去？我要再去一趟，”克洛潘说，“可是，那铁一般坚强的学生若望哪里去了？”

“他一定死掉了，再也没听见他笑了。”

土恩王皱起眉头。

“多可惜。那钢铁般的身体里面有一颗勇敢的心。还有比埃尔·甘

果瓦先生呢？”

“克洛潘头目，”红脸安德里说，“我们刚走到欧项热桥他就溜掉了。”

“该死，”克洛潘顿足道，“是他求我们这样干的，他自己却半道里溜掉了！无耻的胆小鬼！把拖鞋当钢盔的家伙！”

“克洛潘头目，”红脸安德里望着巴尔维街喊道，“那个学生在那边呢！”

“应该感谢普路托 [90] ！”克洛潘说，“可是他拖了个什么东西在背后呀？”

那的确是若望，他穿着披风一般的衣服，把一架挺长的扶梯拖在地上飞快地走来，气喘得赛似一只蚂蚁拖着比自己身子还长二十倍的草叶。

“胜利了！赞美上帝！ [91] ”那学生喊道，“这是圣朗德里码头的卸货梯！”

克洛潘走到他身边。

“小孩子！天哪，你要这梯子干什么用？”

“我可弄到它了，”若望喘着气回答，“我知道它在什么地方，在上尉家的厂棚里呢。有一个我认识的姑娘，她觉得我像丘比特 [92] 一般漂亮。我靠她帮忙才拿到了梯子。哈！那可怜的姑娘差不多只穿着衬衣就来给我开门！”

“得哪！”克洛潘说，“可是你拿这梯子干什么用？”

若望用狡猾的权威的神气看着他，把手指头捏得跟响板一样响。他此刻的确很崇高，他头上戴的是十五世纪的沉重头盔，就是可以用

它的怪诞吓跑敌人的那一种。他的这顶头盔伸着十只铁嘴，因此若望可以同荷马的涅斯托尔 [93] 的船一样，去获得“十个冲角” [94] 这个可怕的形容词了。

“我拿它干什么用吗，尊严的土恩王？你看见三道大门顶上那一排笨蛋似的雕像没有？”

“看见了。那又怎么样？”

“那是陈列那些法兰西君王雕像的走廊。”

“那同我有什么相干？”

“等一等呀！那走廊尽头有一扇门，经常不上门闩。我用这架扶梯爬过那扇门，就到了教堂里面哪！”

“孩子，让我头一个爬上去。”

“不行，老兄，梯子是我的呀。来，你第二个上去吧。”

“让倍尔日比特把你掐死！”恼怒的克洛潘说，“我可不愿落在任何人后头。”

“那么，克洛潘，你自己去找一个梯子来。”

若望拖着他的梯子在广场上跑着喊道：“小子们，跟我来呀！”

不多一会，梯子就靠在旁边一道大门顶上的走廊的栏杆边了，大群乞丐欢呼着急忙跑过去打算往上爬，可是若望有优先权，便第一个踏上了扶梯。当时那陈列法兰西君王雕像的走廊距离地面大约有六十法尺高。大门跟前的十一级台阶更增加了它的高度。若望慢慢往上爬去，笨重的甲冑很妨碍他，他一只手抓住梯子，另一只手握着弩弓，爬到半当中的时候，他向躺满在台阶上的死者怜悯地看了一眼。“哎，”他说，“这些死尸应该用《伊利亚特》第五章来歌颂

呢。”随后他继续往上爬去。乞丐们跟在他后面，梯子的每一级上都有一个。看见这一行穿铠甲的人的一起一伏的背影，会以为那是一条有铁鳞的大蛇直立在教堂前面呢。若望就是那蛇的脑袋，他嘶叫的声音使人们的想象更逼真了。

那个学生终于碰到走廊的阳台，在全体乞丐的欢呼声中慢慢踏上去。他高踞在那城堡似的地方，才欢呼了一声就呆住了，原来他发现伽西莫多正躲在一座国王雕像的后面，在黑暗中闪亮着一只独眼。

第二个进攻的人还没来得及踏上楼廊，那可怕的驼子已经跳到扶梯顶上，一言不发地用两只大手抓住梯子的两边，把它托起，使它离墙晃了几晃，接着便在一片痛苦的喊叫声里用超人的力气把那从上到下站满了乞丐的扶梯向广场上摔去。那一会儿，连最镇静的人也不能不心跳。梯子被摔到半空，要倒不倒地立了一会，接着晃动一下，忽然划了一个八十法尺长的弧线，带着乞丐们一下子倒在石板地上，比断了链子的吊桥还倒得快。人们发出一阵大声的咒骂，随后一切声音都静了下来，几个摔伤的人从一堆尸体下面爬出来往后退。

最初的一片呼声刚过去不久，乞丐们中间便腾起了一片痛苦而愤怒的叫喊。伽西莫多两肘撑在栏杆上不动声色地观看着，神色很像是一位乱发蓬松的老国王站在窗口。

若望·孚罗洛正处在危险的境地，他发现自己单独面对着那可怕的敲钟人，八十法尺高的陡墙把他同伙伴们隔开了。趁着伽西莫多把那架扶梯摔开的当儿，那个学生就朝他认为一定没有上门的侧门跑去。但那道门却已经上了门，是那聋子走进楼廊的时候随手把它门上的。若望只好躲到一尊国王石像背后，气也不敢透，用吓呆了的眼光盯着那奇怪的驼子，就像一个结识了野兽看管人的妻子的男人，有一晚去赴她的幽会，却错爬到了另一个墙头，突然发现自己面对着一头大白熊。

起先那聋子并没有注意到若望，可是他终于回过头，一下子就站起身来，他刚刚看见了那个学生。

若望以为会狠狠地挨一下子的，可是那聋子却一动也不动，只是转身向他盯着的学生走来。

“嗨，嗨！”若望说道，“你用悲哀的独眼看着我干什么呀？”

那小伙子一面说着，一面就狡猾地整顿自己的弩弓。

“伽西莫多，”他喊道，“我要把你的外号改过，人们只好叫你是瞎子了。”

一箭射过来，箭头啸叫着落到敲钟人的右臂上。伽西莫多毫不在乎，好像法拉蒙王的雕像受了一点抓伤似的，他用手抓住箭从手臂上拔出来，悄悄地在粗壮的膝头上把它折断了。他没有把那两截折断的箭扔到地上，却随它们自己掉下去。可是若望已经来不及发第二箭了，伽西莫多折断了箭就喘着粗气像蚱蜢一般朝那学生跳了过来，那学生的铠甲在墙上碰得直响。

在火把半明半暗的光亮里，人们看见了一件可怕的事。

伽西莫多用左手抓住若望的两只胳膊，若望知道自己快完了，并不挣扎一下。那聋子用右手慢慢地解除了他的全副武装：剑、匕首、头盔、铠甲和臂甲，好像猴子剥胡桃一样。伽西莫多把那学生的铁甲一件件扔到脚边。

那个学生发觉自己被解除了武装，脱掉了衣服，怯弱地赤裸地被两只可怕的手抓住。他也不想同那聋子说话，只是望着他的脸傻笑，并且用他那十六岁少年的无忧无虑的声音，唱起了一支流行歌曲：

那刚布埃城呀，

它装备得挺好，

马哈番把它抢了……

他没有唱完，人们看见伽西莫多直立在楼廊的栏杆上，一只手倒提着学生的两只脚，把他像弹弓似的在空中甩来甩去。接着就听见好像椰子壳甩在墙上摔破了的声音，又看见一个东西掉落下来，掉到三分之一的地方就停在那座建筑的一个突角上了。那是一具死尸，缩成了一团，腰摔断了，头摔破了，空了。

乞丐们发出可怕的喊声。“报仇呀！”克洛潘喊道。“抢呀！”众人回答。“进攻！进攻！”这是混杂着各种语言、各种土话、各种声调的奇异的呐喊。那可恨的学生的惨死在人群里激起了疯狂的愤怒，他们由于长时间在教堂前被一个驼子打败而感到耻辱和恼怒。激愤使得他们找来了好几架梯子，增加了一些火把。几分钟以后，伽西莫多惊惶地看见这可怕的混杂的人群从各个方向朝圣母院进攻了。没有梯子的人用绳子打成结踏着往上爬，没有绳子的人就顺着那些浮雕往上爬，他们一个拽着另一个的破衣服。没有什么办法抵抗得住这相貌可怖的上升的人的浪潮，这些粗犷的脸孔愤怒得发红，可怕的额头上流着汗水，眼睛闪闪发光。所有这些奇形怪状的人此刻一齐向着伽西莫多逼近，仿佛是另一座教堂把它那些妖魔鬼怪以及最怪诞的雕像送来攻打圣母院了，好像是一群活怪物爬到前墙的石头上来了。

这时广场上燃着千万个火把，一直隐在暗中的一片混乱景象，突然被照亮了。巴尔维广场向天空射去了一片光亮，平台上的柴火堆还在那里燃烧，把这座城市照耀得在远处都看得见，两座钟塔突出在许多屋顶上的巨大轮廓，在亮光里投下一大片黑影。这座城市仿佛在那里忙碌起来，远处的警钟在呼号，乞丐们叫喊着，喘息着，咒骂着往教堂上攀登，伽西莫多对付不了这么多敌人，他为了埃及姑娘而颤抖起来。看着那些愤怒的脸孔愈来愈迫近楼廊，他只好绝望地搓着双手，祈求上苍显示奇迹。

五 法王路易的祈祷室

读者也许还没忘记，伽西莫多在发现那群黑压压的乞丐之前，在高高的钟楼上眺望过巴黎，那时他只看见一星亮光在圣安东尼门边一座高大阴暗建筑的顶楼窗户里闪烁。那座建筑就是巴士底狱，那一星亮光，是路易十一的蜡烛。

国王路易十一的确已经来到巴黎两天了，他后天就要动身到他的蒙第·莱·杜尔城堡去。他是很少到漂亮京城巴黎来的，即便来了，也只作短期逗留，因为他觉得他周围的活门、绞刑架和苏格兰射手都还不够多。

那天他在巴士底狱过夜。他不大喜欢卢浮宫里他那间一百法尺见方的大寝室，那雕刻着十二只巨兽和十三位伟大预言家的大壁炉，那张十二法尺长十一法尺宽的大床。在那什么都大的房间里，他觉得茫然若失。这位市民习气的国王比较喜欢巴士底的一个小房间，一张小床，何况巴士底比卢浮宫更为坚固。

国王在那著名监狱里住的小房间仍然是相当大的，占据着望楼最高的一层。那是一个圆形的斗室，地板上铺着光滑的草席，天花板上的椽子装饰着镀金百合花，用彩色木条间隔着，富丽的板壁上缀满了白锡做的蔷薇，漆成靛青和紫堇混合的鲜绿色。

房间里只有一个带铜丝格子和铁栅的尖拱形窗户，那画着国王和王后纹章的上等彩色玻璃窗扇有些阴暗，它的每一个窗棂就值二十二个苏。

那个房间只有一个进口，一道时髦的圆拱门，里边挂着布帘，外面那爱尔兰木料的门廊，是用一百五十年前在古老宅第里常见的那种细工修成的。索瓦尔曾经失望地说：“它们虽然既不美观又妨碍进出，老人们却仍然不愿拆毁，仍然不顾一切地把它们保存下来。”

在那房间里找不出任何一种普通房间里常见的家具，没有板凳，台子，架子，既没有箱子般的方凳，也没有四苏一只的漂亮的柱脚凳，只能看到一张富丽堂皇的安乐椅，红漆木料上绘着许多玫瑰花，科尔多瓦 [95] 的红皮椅座上镶着丝边，上面钉着许多金的钉子。看得出房间里这把惟一的坐椅是只有一个人有权坐在上面的。安乐椅旁边靠窗的地方，有一张铺着百鸟织锦台布的桌子，桌子放着一个满是墨渍的文件夹，几张羊皮纸，几枝羽毛笔和一个镂花大银杯。再远一点有一个炭盆，一张铺着绣花红绒台毯的祈祷台。房间尽头放着一张朴素的床，挂着金红色缎子帷幔，帷幔上除了朴素的条纹之外，没有金银线的镶边和亮片，穗子也不算考究。由于路易十一在上面入睡或失眠而出了名的这张床，两百年前在内阁大臣的府邸内还能看到，用阿里西第和“活道德”的笔名写《西须斯》那本书的老皮鲁夫人就看见过它。

这就是号称“法王路易陛下的祈祷室”的那个房间。

我们给读者介绍这个房间的时候，它是相当暗的，灭灯钟在一个钟头之前就响过了，夜已经很深，只有一支摇晃的蜡烛放在桌上，照见房间里分别站在几处的五个人。

烛光首先照到的那个贵人穿着华丽的长袜，深红色闪银条纹的紧身背心，一件金色作底上绣黑色图案的罩衣。被烛光照着的这身灿烂的衣服，好像每个褶皱都在发亮。穿这件衣服的人胸前挂着一枚色彩鲜艳的徽章，徽章是山形的，底下有一只跑着的梅花鹿，徽章左边配着一条橄榄枝，右边配着一只鹿角。他腰边佩着一把漂亮的匕首，镀银的刀柄雕刻成山峰形状，峰顶像伯爵的帽子。他高傲地抬着头，神情刁恶。从他的脸上第一眼可以看出他的傲慢，第二眼可以看出他的奸猾。

他手里拿着一叠纸张，光着脑袋直直地站在安乐椅旁边，椅上坐着一个衣着极不考究的人物，弓着背，架起一条腿，手靠在桌上。请

想象一下搭在大红科尔多瓦皮垫上的两条细长腿，两只穿黑毛袜的瘦脚和那裹在皮领斜纹布外套里的身子吧！那皮领上的毛都快掉完了。最后是一顶用最坏的黑布做成的又旧又脏的帽子，帽檐饰着一串铅铸的肖像，还有一顶把头发盖得严严的睡帽，这就是从那坐在椅上的人身上能看到的一切了。他的头低垂在胸前，要不是烛光照着他的鼻子尖，简直就完全看不见他那被黑影遮住的脸孔了。鼻子一定很长。由那布满皱纹的双手，可以猜想到他是一个老年人。这人就是路易十一。

在他们身后不远，有两个弗朗德勒装束的人在低声交谈，阴影没有完全遮住他们，假若甘果瓦的戏剧演出时在场的人们中有一个来到这里，一定会认得他们就是弗朗德勒使臣当中的两位，一位是刚城有远见的养老金领取人居约姆·韩，另一位是群众喜爱的袜店老板雅克·科勃诺尔。人们记得这两人是参与路易十一的政治机密的。

最后，在最远的地方快靠近房门那儿，在黑暗中纹丝不动地站着一个像石像一般矮胖结实的人，穿着军服和绣有纹章的外套，方方的脸上长着一对凸出的眼睛，咧着一张大嘴，两只耳朵被垂下的头发遮住，看不见额头，样子又像狗又像老虎。

除了国王，其余的人都能让人看清楚。

站在国王跟前的贵人正在给他读着一篇长长的账目，国王似乎在留心倾听。那两个弗朗德勒人在交头接耳地谈话。

“上帝的十字架作证！”科勃诺尔嘀咕道，“我可站够了！这里就没有椅子吗？”

韩摇摇头不安地笑了一下。

“凭上帝的十字架起誓！”科勃诺尔不得不放低声音说道，“我情愿坐在地上，架着腿，就像我在自己店铺里当我的袜店老板那样。”

“安静点吧，雅克老板！”

“什么！居约姆先生，难道在这儿就只好站着吗？”

“要不然就跪着。”居约姆·韩说。

这时国王说起话来，他们就都缄口不语了。

“我的仆人的衣服要五十个苏，给我做王冠的人的外套要花十二个苏！就这样把黄金成吨地往外倒呀！你疯了吗？奥里维？”

老人这样说着就抬起头来，看得见他脖子上闪亮着圣米歇尔项链的金坠子，烛光把他瘦削阴沉的脸孔整个儿照亮了。他从那个人手里把那叠纸夺了过来。

“你要叫我们破产哪！”他用深陷的眼睛仔细看着那份账单嚷道，“这都是些什么？我们干吗要这么大的房子？两个教诲师，每人每月十利勿尔！一个礼拜堂神甫要一百苏一月！一个寝室侍者要九十利勿尔一年！四个厨房的主膳官每人每年一百二十利勿尔！一个烤肉师傅，一个果园管理人，一个管调料的人，一个大厨师，一个司膳，两个助手，都是每人十利勿尔一月！两个厨役，每人十八利勿尔一月！一个马夫和两个助手，每人二十四利勿尔一月！一个脚夫，一个糕饼师傅，一个面包师傅，两个车夫，每人六十利勿尔一年！还有铁厂管理人，一百二十利勿尔一年！还有我们的国库管理局局长，一千二百利勿尔一年！审计官五百利勿尔一年！我怎能知道还有些什么！这是发疯啊！为了我们这些日常开支，就会把法兰西搜刮空了！卢浮宫里的金锭银锭都会被这种浪费的火熔化掉呢！我们会因此卖掉我们的碗碟！到了明年，假若上帝和圣母（说到这里他举起帽子）还允许我们活着，我们也只好用锡罐子喝药汁了！”

他一面说一面朝桌上的大银杯看了一眼，咳嗽了一声接着说道：

“奥里维先生，像国王和皇帝这些统治大国的君主，可不能让自

己家里有浪费现象，因为宫中的火灾一定会蔓延到各省。别让我再重复讲了，奥里维先生，我们的费用年年都在增多，这种事情我不喜欢。怎么，天知道！七九年以前没有超出过三万六千利勿尔，到八〇年就是四万三千六百十九利勿尔，我记得清这个数目。八一年是六万六千六百八十利勿尔，今年呀，我打赌，准得到八万利勿尔！四年工夫就增加了一倍，真是骇人！”

他喘息着停顿了一下，随后焦躁地说道：“在我周围我只看到那些利用我的消瘦来使自己肥胖起来的人，你们从我每个毛孔里吸出钱来！”

大家都没说话，这是那种只好任其发泄的恼怒。他接着说道：

“这就像法国贵族们的拉丁文请愿书，说要重建他们所谓大规模的王室。的确是大规模！可以压碎人的大规模！啊，先生们！你们说我不像一个国王，没有总管，没有侍臣便统治国家。我要让你们看看，天知道！看看我究竟是不是一个国王！”

说到这里，他觉得自己有权，便微笑了一下，脾气缓和些了，便转身向那两个弗朗德勒人说道：

“你看见吗，居约姆老弟，大面包师、大总管、大侍从、大执事，还不如一个下等仆人。记住我的话，居约姆老弟，他们一点用处都没有，他们在国王跟前毫无用处，只让我想起王宫里那座大钟钟面周围的四个福音使者，费利浦·伯西耶最近才把它修理一新，它们都是镀金的，可是它们并不能指示时辰，时针没有它们完全可以。”

他若有所思地停顿了一下，又摇着他老态龙钟的脑袋说：“嗨！嗨！我可不是费利浦·伯西耶，我才不去给那些大臣镀金呢。我赞同爱德华王的意见：拯救平民，杀掉贵族！念下去吧，奥里维！”

他指的那个人双手捧起那份账单高声朗读起来：

“付京城总督之印章保管人亚当·德隆为该印章镀金与雕刻之费用，该印章新近制成，因前一印章已破旧不复能用。十二个巴黎利勿尔。

“付居约姆·弗埃尔四个巴黎利勿尔零四个苏，因彼在今年正月二月三月饲养杜尔内尔大厦两只鸽笼中之鸽子，又为此付彼七夸特零六分之一大麦。

“付罪犯忏悔用的僧帽一顶，四个巴黎苏。”

国王静悄悄地听着，有时咳嗽一声，这当儿他把大银杯举到嘴边，做着怪样子呷了一口。

“今年曾奉司法官通知，于巴黎各个街口装设五十六只扩音器，此笔账目应予付清。

“为了寻找和发掘据云埋藏在巴黎和别处的金银，但并未找到，付四十五个巴黎利勿尔。”

“埋藏了一个小钱，却要花一个苏去挖掘！”国王说。

“……在杜尔内尔大厦放大铁笼的地方安装六块白玻璃壁板，付十三苏。

“奉国王旨意，于怪物节做四个挂在铠甲上的盾形徽章，周围装饰一圈玫瑰花，付六利勿尔。

“为国王的旧上衣做两只新衣袖，付二十苏。

“付国王擦皮靴的靴油一瓶，十五德尼埃。

“付为放国王黑猪之新猪栏一个，三十巴黎利勿尔。

“为关闭圣保尔大厦里的一群狮子，付墙壁地板门窗等费用二十

二利勿尔。”

“这些野兽真费钱呀！”路易十一说，“没关系！这是国王的豪华气派。有一匹赭红色的大狮子，我很喜欢它那文雅劲儿。你看见过它吗，居约姆先生？君王们应该有些珍奇的动物。我们这些国王，应该有狮子一般的狗，老虎一般的猫，要这样大才和国王的权威相称。在信奉朱庇特的异教时代，老百姓献给教堂一百头牛羊，帝王们就献一百头狮子和一百只老鹰。那才值得骄傲，才有气派呢。法兰西国王过去都曾有过一群禽兽在王座周围的。要不然，人们就会说我在这方面比我的祖先少花了钱，说我在那些狮子大熊大象豹子身上过于节省了。念下去吧，奥里维，我愿意把这些情况告诉我的弗朗德勒朋友们。”

居约姆·韩深深地弯腰行礼，科勃诺尔却摆出一副不高兴的样子，活像一只国王陛下刚才提到的大熊。国王没有注意到这些，他正把嘴伸到大银杯边上，把刚才喝下去的药汁吐出来并且说道：“呸！讨厌的药汁！”那个人接着往下朗读：

“付六个月来关在屠宰房听候发落的一个拦路抢劫犯的伙食费，六利勿尔零四苏。”

“这是怎么回事？”国王插话道，“喂养要处绞刑的人！天知道！我决不再为这种喂养付出一个苏。奥里维，去同代斯杜特维尔先生商量一下，今天晚上就给我准备好，让那个该处绞刑的家伙去同绞刑架结婚！再念下去！”

奥里维用大拇指在关于“拦路抢劫犯”那笔账目上做了个记号，又继续念道：

“付巴黎法庭总刽子手昂里耶·库赞共六巴黎苏，此系巴黎总督大人审定，为遵照总督大人命令，购一大宽薄刀，为判处死刑之人处斩时之用，备有刀鞘及其他零件。又付修理工处斩路易·德·卢森堡先生时

折损之旧刀之费用，以便再用该刀……”

国王插话道：“够了，我完全同意这笔费用，我是不在乎这种花费的，我从来不后悔用这种钱。继续念吧！”

“为制造一崭新大囚笼……”

“啊！”国王双手抓住安乐椅的扶手说，“我知道我到这个巴士底来是专为这件事的。等一等，奥里维先生，我想亲自去看看那个笼子，你可以在我观看的时候把它的价钱念给我听。弗朗德勒的先生们，来看看这个吧，挺别致的呢。”

于是他站了起来，扶着同他谈话的那个人的胳膊，做了个手势，叫直直地立在房门口的那个哑巴似的人在前面带路，叫那两个弗朗德勒人跟在后面，走出了那个房间。

由拿着笨重铁器的人和瘦长的执着蜡烛的年轻侍卫组成的国王的卫队赶快聚到房门口来，他们把黑暗的堡垒巡逻了一遍，堡垒所有的楼梯和走廊都是嵌进厚厚的墙壁里的。巴士底典狱长走在前头，把那些便门一道道在伛偻的老国王前面打开，国王一路走一路咳嗽。

除了因年老而弯腰驼背的国王之外，大家走过每一道门时都不得不把脑袋低下来。“嗯，”他咬着牙龈（因为他已经老掉牙了）说道，“我们都已经离坟墓的门不远哪。低矮的门，就得弓着身子才过得去。”

最后到了一道锁着好几把锁的门前，费了一刻钟才把门打开，大家走进了一个高朗的尖拱顶的大厅，顺着烛光望去，看得见大厅中央放着一个用砖头、铁和木料做成的中空立方体，这就是那种叫做“国王的小女儿”的关犯人的著名囚笼。笼壁上有两三个小窗洞，都密密地装着铁条，看不见窗上的玻璃。门是用一块大石板做的，像墓门一样，只为了让人一进去就永远不出来。可是，在那里面的并不是

一个死人，而是一个活人。

国王慢慢地绕着这个像房子一样的东西一面走一面仔细察看，奥里维先生跟在他身后大声朗读那篇账单：

“新制大木笼一个，装有粗栅栏梁木和底板，宽八法尺，长九法尺，从顶到底高七法尺，用大铁板夹住，置于圣安东尼门的巴士底狱中一个房间内，奉国王陛下旨意，将原关在另一破囚笼中之犯人关入新笼。该新制囚笼共用去九十六根铁栅，五十二根支柱，十根十八法尺长的梁木，共聘请十九个木匠在巴士底之庭院中砍削那些木料共二十天……”

“顶刮刮的橡木呢！”国王敲了敲木笼说。

“为此笼共用去二百二十块八法尺和九法尺长的厚重铁夹板，”那一个接着念道，“其余为中等长度，并附带螺旋纽带等等，共用去铁三千七百三十五磅，连同钉于该木笼上之八只大铁钩与铁钉等，共用铁二百十八磅，尚未计算放置该笼之室内窗上之铁格，该室之铁门及其他杂物……”

“竟用了这么多铁，”国王说道，“为了关押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人！”

“……合计共付出三百十七利勿尔五苏七德尼埃。”

“天晓得！”国王嚷道。

路易十一最喜欢说的这句粗话好像把笼子里面一个什么人吵醒了，听得见铁链拖在地上的响声，一种好像来自坟墓的微弱的声音说道：“陛下，陛下！开恩吧！”但是看不见说话的人。

“三百十七利勿尔五苏七德尼埃！”路易十一重复说。

囚笼里发出的悲惨的声音使包括奥里维在内的全体在场的人心寒起来，只有国王一人仿佛没有听见一般。奥里维遵照他的命令继续念账单，国王陛下继续冷冰冰地察看囚笼。

“……此外，付泥水匠二十七个巴黎利勿尔十四苏，为窗上铁条挖掘洞孔，并为放置囚笼之室内铺设地板，因原有地板不堪承受新囚笼之重量。”

囚笼里又发出呻吟声：

“开恩吧，陛下！我向您发誓，那个谋反的人是安吉尔的红衣主教先生，并不是我呀。”

“泥水匠好心狠！往下念吧，奥里维！”

奥里维接着念道：

“为制造窗户床架椅凳及其他物件，付木匠二十个巴黎利勿尔两苏……”

那个声音接着说道：

“哎，陛下！您不听我讲话么？我向您保证，写那篇东西给居耶恩大人的人并不是我，那是红衣主教巴吕！”

“木匠够贵的呢。”国王说，“就是这些了吧？”

“没完呢，陛下，为装置该室之玻璃窗，付玻璃匠四十六巴黎苏八德尼埃。”

“开恩呀，陛下！他们把我的全部财产都给了那些审判我的法官，把我的碗碟给了杜尔奇先生，把我的图书给了比埃尔·杜西阿尔先生，把我的地毯给了茹西雍的长官，这还不够么？我是无辜的呀！我在一个铁笼里关了十四年哪！开恩吧，陛下！您会在天堂里得到报偿

的！”

“奥里维先生，”国王说道，“一共是多少？”

“三百六十七巴黎利勿尔八苏三德尼埃。”

“圣母呀！”国王嚷道，“好一个贵得吓人的囚笼！”

他从奥里维手中夺过账单，掂着手指头计算起来，一面望望账单又望望囚笼。这时大家听见犯人在哭泣，那哭声在黑暗中非常凄惨，大家都脸色苍白地面面相觑。

“十四年了，陛下，已经十四年了！从一四六九年四月就开始关起。圣母在上，陛下，请听我说吧！您一直在温暖的阳光下幸福地生活，我呢，可怜的我，就不能再见天日了么？开恩吧，陛下！慈悲慈悲吧！宽仁是君王的美德，它能够平息愤怒的波浪。难道连陛下也认为为君的必须惩罚一切罪犯，这样他升天的时候才会愉快吗？何况我并没有背叛您呀，陛下，那是安吉尔的主教先生干的。我脚上系着一根大铁链，铁链末端坠着一个大铁球，重得不近情理。哎，陛下，请怜悯我吧！”

“奥里维，”国王摇着头说，“我查出这上面把石灰开了二十苏一桶，但实价不过十二苏。你得把这笔账重算过。”

他转身背着那个囚犯往房外走去。那可怜的犯人看见烛光远了，声音静了，知道国王已经离去。“陛下！陛下！”他绝望地喊道。房门又关上了。他再也看不见什么，只听到狱卒的沙哑的声音在他耳边响着，唱的是：

若望·巴吕先生，

他的主教职位

已经丢掉了。

凡尔登的先生

再也没有了，

全都消灭了。

国王平静地回到了他的祈祷室，跟在他身后的侍卫们听见那个囚犯最后的悲惨的声音，全都吓呆了。国王陛下忽然回头对巴士底的典狱长说：“哎呀，囚笼里有个什么人吧？”

“当然哪，陛下！”被这句问话惊呆了的典狱长说。

“那么是谁呢？”

“凡尔登的主教先生。”

其实国王对这件事比谁都清楚，这不过是他的一种手法罢了。

“啊，”他好像才初次想起了似的，装出老实的神态说：

“原来是居约姆·德·阿韩古尔，巴吕红衣主教的好朋友，一个挺不错的主教呢。”

过了一会，祈祷室的门重新打开又关上，进来的是我们在这一章开头给读者介绍过的那五个人，他们各自回到先前站着的地方，恢复了先前的姿态和低声的交谈。

国王离开祈祷室的时候，有人放了几件紧急公文在他的案头，国王亲手把封口拆开，随后急忙一件一件地翻阅着。他朝那个像内阁大臣一般侍立在他身边的奥里维做了一个手势，叫他拿起笔，也不告诉他公文的内容，只是低声把复文说给他听，他就怪不舒服地跪在桌前写起来。

居约姆·韩留神看着。

国王用很低的声音说着，弗朗德勒人一点也听不清复文里讲些什么，只掠到下面几句：“……用商业扶持那些富足的地区，用农业扶持那些贫穷的地区……让英格兰贵族看看我们的那四尊大炮：隆特尔，布拉邦，布尔·昂·伯雷斯，圣阿梅……炮兵部队使现代战争更加合理了……致我们的朋友德·倍雷须尔先生……军队没有粮饷是无法维持的……”

有一次他提高了嗓门：“天知道！西西里国王竟像法兰西国王一般用黄蜡封他的信件，我们允许他这样做可是错误的。我的表兄德·勃艮第没有盖上印章。房屋宽大就证明他们享有完整的特权哪。把这个记上，奥里维老弟。”

还有一次他说道：“啊！啊！重要消息！我的皇兄又要求什么啦？”他中止了口授，把眼睛在一堆公文上看了一遍，“当然啰，德国强大得难以置信，但我们不会忘记这句老话：‘最漂亮的郡国是弗朗德勒，最漂亮的公国是米兰，最漂亮的王国是法兰西。’不是吗，弗朗德勒先生们？”

这回科勃诺尔和居约姆·韩一道躬身施礼了，袜店老板的爱国心被触动了。

最后一件公文使路易十一皱起了眉头。“这是什么？”他嚷道，“抱怨起我们派在庇卡底的驻防军来了！奥里维，赶快写封信给卢奥元帅先生，就说军纪松弛了，说王室宪兵队、放逐的贵族、弓箭队和御前卫士不断伤害我的百姓，说这些军人在农民家里找到财物还不满意，还用大棍把他们赶出屋子而且还要到城里去拿美酒鱼肉及其他奢侈品，说国王知道全部情况，说我准备保护我的人民，不让他们遭受困苦、抢劫和伤害，说圣母在上，这是我的愿望，说我不同意让一个农村提琴师、理发师或士兵打扮得像个王子，穿上天鹅绒或丝绸的衣

服，戴上金戒指，说上帝讨厌这种虚荣，说连我这样一个上等人，只要穿上那种每巴黎俄纳 [96] 只值十六苏的布缝成的衣服就满意了呢，说勤务兵先生也可以降低到穿这种价钱布料做成的衣服，说我吩咐并命令你们照办，致我的朋友德·卢奥先生。好了。”

他高声口授这封信，念念又停停，他刚念完就有人推门进来，一面害怕地跑进房一面嚷道：“王上！王上！巴黎发生了群众暴动哪！”

路易十一严厉的面色突然变了，不过那只是像电光般一闪而过，他压着怒火，只是用平静严肃的声音说道：“雅克老弟，你进来得太鲁莽了！”

“王上！王上！造反哪！”跑得气喘的雅克说。

国王站起来抓住他的手臂，斜着眼睛望望两个弗朗德勒人，怒不可遏，但为了不让那两人听见，只好凑在他耳边悄声说：“别出声！要不就小点声！”

刚进来的人明白了国王的意思，就低声向他报告一个可怕的情况，他留心听着。这时居约姆·韩就叫科勃诺尔看那新来的人的面貌和服装，从那人的皮帽短披风和黑绒袍，一看就知道他是审计院院长。

这人才向国王解释了几句，路易十一就大笑起来：“真的呀！大声说吧，夸克纪埃老弟！你何必讲得这样轻声呢？圣母知道，我们对弗朗德勒的朋友是什么都不用隐瞒的。”

“可是，王上……”

“尽管大声讲！”

夸克纪埃“老弟”可惊讶得说不出话了。

“那么，”国王又说道，“讲吧，先生，在我们巴黎这座城市里有些平民骚动起来了，是吧？”

“是的，王上。”

“你说他们反对的是司法宫的大法官，是吗？”

“好像是，”那位“老弟”仍然十分惊讶国王突然莫名其妙地改变了想法，便结结巴巴地答道。

路易十一又说：“夜巡队是在哪里碰见那群人的呢？”

“是在那群人从乞丐大本营到欧项热桥去的路上。我到这里来听取王上的旨意，路上也碰见了他们。我听见好几个人在喊‘打倒司法宫的法官！’”

“他们对法官有什么仇恨呢？”

“啊，”那雅克老弟说，“法官是他们的领主老爷呀！”

“当然！”

“对了，王上。他们都是圣迹区的乞丐，他们早就对法官不满了，他们是他的臣民呀，但他们不愿意承认他是审判官，也不承认他是路政官吏。”

“啊呀！”国王露出忍不住的笑容说。

“在他们呈递给大理院的每份请愿书里，”雅克说，“他们希望只有您陛下和上帝才是他们的主人。他们的上帝大概就是魔鬼吧。”

“嗯，嗯！”国王说。

他搓弄着双手，心里的欢笑流露到脸上来了，使他满脸放光。他

虽然老在装腔作势，但仍然掩盖不住心头的高兴。谁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连“奥里维先生”也弄不清，他好一会没说话，神色若有所思但很愉快。

“他们人数很多吗？”他突然问道。

“当然很多，王上，”雅克老弟回答。

“有多少人？”

“不到六千。”

国王禁不住说了声“好！”接着又说，“他们带着兵器吗？”

“他们拿着锉子、钻子、长矛、斧头等各种厉害的兵器。”

国王对这种夸耀的话一点也没表示惊慌，那个雅克老弟以为应该提醒他，于是说：“假若陛下不赶快派兵援救那个法官，他一定会完蛋。”

“我们要派救兵去的，”国王装出认真的样子，“这很好，我们一定派救兵去。法官先生是我的朋友。六千！都是些亡命之徒，他们太大胆了，我为此很生气。但今夜我身边没有什么人可派。得等明天再说。”

雅克老弟叫喊起来：“王上，得即刻派救兵！要不然法官家里早给抢上二十次了，领地会给抢空了，法官也给绞死了。看在上帝分上，陛下，天不亮就派救兵去吧！”

国王看着他的脸说：“我已经告诉你要等到明天早上。”

他的眼光使人不敢再望。

沉默了一会，路易十一又提高嗓门说：“我的雅克老弟，你应该

知道，在哪个地区……”他重复道，“那法官的领地在哪个地区？”

“王上，那法官的领地包括从加朗特街到蔬菜市街，包括圣米歇尔广场和郊区圣母院（国王听到这个字就举起帽子）旁边那些统称为垣墙的地带，那里有十三幢大厦，外加圣迹区和称作郊区的麻风病院，再加从这个麻风病院开始到圣雅克门的整段车道。他是这些地带的路政官，绝对的统治者，是高级的、中级的和初级的审判官。”

“怎么！”国王用右手抓抓左耳朵说：“这是我城市里的一块好地区呀！法官先生在这个地带称王呢！”

这回他不再说话了。他好像做梦似的自言自语道，“很好，法官先生，你可咬住我们巴黎的一块好地方哪！”

他忽然激动地说：“天知道！那些在我们这里当路政官、审判官、统治者和主人的家伙究竟是怎么回事？是谁让他们时时刻刻收通行税，谁让他们把法庭和刽子手安置在每条路口，安置在我的人民中间？正像希腊人看见几股泉水就以为有同样多的上帝，波斯人看见几颗星星就以为有同样多的神明一样，法国人会因为看见那么多刑台就以为有同样多的国王呢！天知道！这种事情太糟糕了，我不喜欢这种骚动。我很想知道，荣耀的上帝是否乐意在巴黎除了国王之外还有一个路政官，除了大理院之外还有一个司法机关，在这个帝国里除了我之外还有另一位帝王！凭我心里的法则起誓！应该会有那样的日子到来，那时法兰西只有一个国王，一个领主，一个法官，一个有权处斩刑的人，像天堂里只有一个上帝一样！”

他又举起帽子，仍然好像做梦似的接着说，神态和声调就像叫一群猎狗去追踪猎物的猎人那样：“好！我的百姓们！好极了！推翻那些假冒的领主！干你们的吧！进攻！进攻！打倒他们，杀掉他们，绞死他们！啊！你们都想当国王吗，大人们？干吧，老百姓，干吧！”

说到这里他忽然停住，咬着嘴唇似乎想要捉住已经溜掉一半的思

路，不断用锐利的眼睛打量他周围五个人中的每一个。他忽然双手把帽子捧起来呆呆地瞧着，并且向它喊道：“要是你知道我脑子里此刻有些什么想法，我就要把你烧掉！”

随后他重新环顾四周，眼光就像刚刚溜回洞穴的狐狸一般机警和不安：“这不要紧！我们要支援法官先生，可惜我们此时此地只有很少的军队，不足以抵挡那样多的人，得等到明天再说。传令到旧城区去，叫把抓到的人狠狠地绞死。”

“啊，王上！”夸克纪埃老弟说，“我一慌就忘了这件事：夜巡队抓到了那些暴民中的两个，假若陛下想看看那两个人，他们就在那边。”

“还问我想不想看他们？”国王喊道，“天知道！你怎会忘掉这种事！你快跑去，奥里维，去把他们带来！”

奥里维先生出去一会就带着两个俘虏回来了，近卫弓箭队环立在那两人身边。第一个有一张醉醺醺的吓昏了的大胖脸，一身破烂，走路来一拐一拐地拖着脚步。第二个是读者早就认识的那个笑嘻嘻的脸色苍白的人。

国王一言不发地观察了他们一会，随后突然向第一个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吉佛华·潘斯布德。”

“干什么的？”

“讨饭的。”

“你打算在那该死的暴动里干什么？”

那乞丐望着国王，昏迷地摇着胳膊，他的头脑是那种糟糕的头

脑，智慧在那里就像火光在灭火器下面熄灭了一样。

“我不知道，”他说，“人家去，我也去。”

“你们不是要去猛攻和抢劫你们的领主司法宫的大法官吗？”

“我只知道他们要到什么人家里去拿点什么东西。”

一个兵士把从那个乞丐身上搜出的一把砍刀呈给国王看。

“你认得这件兵器么？”

“认得，这是我的砍刀，我是种葡萄的。”

“你认得你这个同伙吗？”路易十一指着另一个俘虏问。

“不，我不认识他。”

“够啦。”国王说。他又向我们早已给读者提到过的那个站在门边的人说道：

“特里斯丹老弟，这个人交给你发落。”

特里斯丹·莱尔米特躬身行礼，他低声吩咐两名弓箭手把那可怜的人带走。

这时国王走到第二个俘虏跟前，那个俘虏正在大颗地淌汗。

“你叫什么名字？”

“王上，我叫比埃尔·甘果瓦。”

“干什么的？”

“我是个哲学家，王上。”

“坏蛋！你怎么跟他们去围攻我的朋友法官先生呢？你对这个群众暴动有什么说的？”

“王上，我没有参加暴动。”

“啊，强盗！你不是被夜巡队从那群歹徒里抓来的么？”

“不是呀，王上，他们弄错了，真是命该如此。我是写悲剧的，王上，请陛下听我陈述。我是个诗人，干我这行的人喜欢夜晚在街上行走。今天晚上我从那里经过，那完全是出于偶然，他们错逮了我。我同群众暴动的事毫无关系，陛下看见那个乞丐并不认识我。我向陛下发誓……”

“住口！”国王喝了一口药汁说，“你闹得我头都胀破了！”

特里斯丹·莱尔米特走向前来，指着甘果瓦说道：“王上，这家伙也得绞死吧？”

这就是他首先想到的话。

“咳！”国王无所谓地答道，“我看这样也没什么不好。”

“我看太不好哪！”甘果瓦说。

我们的诗人这时脸色比橄榄还青，看见国王那副冷冰冰的不高兴的样子，他就想到除了装出十分悲痛以外没有别的办法，于是他急忙跪在路易十一的脚前，绝望地指手画脚地喊道：

“王上请赐恩，容我上禀。王上，不要对我这个微不足道的人大发雷霆，上帝的雷电不打莠草。王上，您是一位极有权威的君主，请怜悯一个诚实的可怜的人。我不会谋反，正像冰块不会爆出火星一样！最仁慈的王上啊，宽厚是狮子同国王的美德。哎！严酷只能吓唬人们的心，凛冽的北风刮不掉行人的外衣，太阳的光辉照到行人身

上，却能使他渐渐热起来，自动把外衣脱掉。王上就是太阳。我向王上保证，我至高无上的主人和君王，我并不是偷盗胡来的乞丐一流人物，叛乱和抢劫都不在阿波罗的随从里，我是不会混进那种能爆发出种种叛乱的乌云中去的，我是陛下下的一个忠实仆人。丈夫为了妻子的名誉而起的妒忌心，儿子为了爱他父母而起的孝心，一个奴仆应该拿这两种心情来爱他的国王的威名，他应该为忠于王室，为发展国王的大业效犬马之劳。假若他热中于别的感情，那除非是发疯。王上，这就是我的政治格言。那么，请不要因为我的衣袖破得连胳膊都露出来就断定我是谋反行劫的人。假若陛下对我开恩，我要每天早晚为陛下向上帝祈福！哎！我不怎么有钱，这是真的，我还相当穷苦呢。但这并不是什么缺点，这不是我的过错呀。谁都知道，巨富并不是用漂亮文章取得的，最有学问的人冬天还生不起一炉好火呢。律师拿去了全部谷物，却把干草留给从事别种科学事业的人。我可以把有关四十位哲学家破烂衣服的绝妙笑话背给陛下听。啊，陛下，只有仁爱能够烛照伟大的灵魂。仁爱在一切德性之前高举火把。假若没有它，我们就只是些在黑暗里寻找上帝的瞎子了。慈悲也同仁爱一样，它使臣民爱戴王上，这种爱戴是君王最好的护卫。陛下的威光使万物晕眩，大地上多了我这么个穷人——多了这么个空着肚子，空着钱包在悲苦的黑暗中摸索的贫穷无辜的哲学家，对陛下又有什么妨碍呢？而且，陛下，我是一个文人，那些伟大的国王的王冠上都有一颗保护文化的珍珠。赫拉克勒斯 [97] 不轻视‘缪斯引进者’ [98] 的称号，马蒂亚斯·果尔凡 [99] 对著名数学家若望·德·蒙华亚尔恩宠有加。可是，如今却用绞死文人的恶劣办法来代替保护文化啦。假若亚历山大把亚里士多德绞死了，那该是多大的污点，这不是一个使他名望更高的美人痣，而是使他名声败坏的烂疮啊。王上呵，我给弗朗德勒的小姐和尊敬的太子殿下下写了一篇贺婚诗，那可不是叛乱的号召呀。陛下看得出，我并不是个拙劣的作家，我是有学问的，有多种天才。对我开恩吧，这样王上也就是对我们的圣母做了一件功德啊，我向王上发誓，我是非常害怕给绞死的啊。”

悲苦的甘果瓦一面说一面去吻国王的拖鞋，这时居约姆·韩低声向科勃诺尔说：“他爬在地上算是做对了，国王们都像克里特的朱庇特一般，耳朵长在脚上呀。”那个袜店老板并不去留心克里特的朱庇特，却把眼睛盯住甘果瓦，微笑着回答道：“这多好！我相信是听见大臣雨果奈在求我开恩呢！”

甘果瓦喘着气说完了那篇话之后，战战兢兢地抬起眼睛去望国王，国王正在用指甲刮他裤子上膝盖部分的一个污点，随后国王喝了一口药水，一句话也不讲，这种沉默使甘果瓦好像受着苦刑。国王终于看了看他说：“真是个吵人精！”随后便回过头对特里斯丹·莱尔米特说道：“呸，放掉他吧！”

甘果瓦快乐得仰身昏倒了。

“放掉他！”特里斯丹埋怨道，“难道陛下不愿意让他在囚笼里关一阵吗？”

“老弟，”国王说，“你以为我们这些值三百六十七利勿尔八苏三德尼埃一个的笼子，是用来关这种鸟儿的么？只管把这家伙（路易十一喜欢用这个词，这个词和“天知道”都是他极高兴时经常用的）给我放掉，拿大棍子把他赶出去！”

“啊！”甘果瓦喊道，“真是一位伟大的国王！”

担心国王再发出一个相反的命令，甘果瓦便急忙向房门口奔去，特里斯丹极其不高兴地给他开了门，兵士们拳脚交加地把他推了出来，甘果瓦用一种真正的斯多噶派 ^[100] 哲学家的坚忍来忍受着这一切。

自从得知人们对法官造反的消息之后，国王的好脾气表现在一切方面，刚才这种罕见的宽仁就是一个不小的标志。特里斯丹依旧绷着脸站在那个角落里，好像一条狗看见了什么东西却又弄不到。

这时国王愉快地用手指头在靠椅扶手上敲起俄德梅桥的进行曲来了，这位国王挺会做作，但他能够比掩饰欢乐更巧妙地掩饰他的烦恼。这种明显地表现出来的欢乐，在得到好消息时往往会更加扩大，例如当勇敢的查理逝世的时候，他甚至立誓赠送图尔的圣马尔丹教堂一道银栏杆；在他即位当国王的时候，他甚至忘记吩咐给他父王办理丧事。

“嗯，王上，”雅克·夸克纪埃忽然嚷起来，“陛下让我医治的那种厉害的病现在好些了么？”

“啊，”国王说，“我实在很难受呢，我的老弟。我耳朵嗡嗡响，好像有很多烧红的铁耙在耙我的胸膛。”

夸克纪埃抓着国王的手腕，装出很自信的样子替他把起脉来。

“你瞧，科勃诺尔，”韩低声说道，“他就夹在夸克纪埃和特里斯丹的中间，他整个的朝廷都在这里了。一个医生是为自己用的，一个刽子手是对付别人的。”

夸克纪埃给国王把着脉，装出愈来愈吃惊的样子，路易十一带着几分愁苦望着他。夸克纪埃的脸色愈来愈黯淡了，这家伙没有别的谋生之计，专门靠国王的病痛过日子，他尽可能地加以利用。

“啊！啊！”他终于喃喃道，“这会儿情况很严重。”

“是吗？”国王不安地说。

“脉搏很快，不规则，跳动间歇……”那个医生接着说。

“天知道！”

“不出三天就要人性命。”

“圣母啊！”国王喊道，“怎么治疗呢，老弟！”

“我正在想呢，王上。”

他使得国王咋舌，摇头，做出一副怪相，趁这机会他忽然说道：“天哪！我必须告诉您，有了一个肥缺啦。我正好有一个侄儿。”

“我把空缺给你的侄儿，雅克老弟，”国王回答道，“可是得清清我胸里的内火。”

“既然陛下如此宽厚，”医生又说，“对于我在圣安德烈·代·亚克街修建的房屋决不会拒绝给点帮助吧。”

“嗯！”国王说。

“我的钱快用光了，”医生接着说，“那座房子没有屋顶真是可惜。倒不是为了那房子本身，那房子不过是简陋的民房罢了，倒是为了若望·富尔波的绘画，它使墙壁生色不少呢。有一幅空中飞翔的狄安娜，那么精致，那么温柔，那么文雅，姿态那么自然，头饰那么美好，戴着一顶新月形的帽子，皮肤非常洁白，走得太近一点去看的人真会受到诱惑呢。还有一幅色蕾丝 [\[101\]](#)，她也是一位异常美貌的女神，她坐在一捆麦秆上，戴着一顶麦穗编成的花冠，上面还编有波罗门参和别的花卉。再没有比她的眼睛更多情的了，再没有比她的腿更圆溜的了，再没有比她的仪态更高贵的了，再没有比她的衣裙更好的衣料了，她是画笔画得出来的美人中最美的一位。”

“狠心的家伙！”路易十一嘀咕道，“你究竟想要什么？”

“我需要一个屋顶来遮盖这些绘画，王上，这虽然不过是件小事，可是我没有钱呀。”

“你那屋顶要多少钱？”

“那……一个铜花边镀金的屋顶，顶多两千利勿尔。”

“啊，凶手，”国王嚷道，“他连一颗牙都没有替我拔掉，倒想因此得到一颗宝石！”

“我可以得到我的屋顶吗？”夸克纪埃问。

“可以！滚到魔鬼那儿去吧，可是先得把我医治好。”

夸克纪埃深深一鞠躬说：

“王上，只需一服发散药就能救您的命。您得在腰上敷一种用蜡膏、亚美尼亚黏土、蛋清、油和醋调配的特效药，您必须继续喝您的药汁。我会报答陛下的。”

一支点燃的蜡烛不单是招引一只飞蛾，奥里维先生看见国王毫不在乎的样子，以为正是好机会，也走向前来说道：“王上……”

“又是什么事？”路易十一问。

“陛下知道西蒙·拉丹先生死去了吗？”

“那又怎样？”

“他是在财产审判方面代表国王的顾问官呀！”

“那又怎样？”

“他的职位现在空着。”

这样说着，奥里维先生那副傲慢的面孔失去了傲慢，变得卑躬屈节起来，这是可以看清楚廷臣本来面目的惟一时机。国王直愣愣地看着他的脸，用毫无表情的腔调说：“我明白啦。”

接着他又说道：

“奥里维先生，布西科元帅说过：‘只有国王那里才有赏赐，只有

大海里才有鱼。’我看你同布西科先生的意见倒很一致。现在你听着：我的记性是很好的，六八年我让你当了我的内侍；六九年我让你当了圣克鲁桥的堡垒管理人，年俸一百图尔利勿尔（你想要的是巴黎利勿尔）；七三年十一月，为了送信到吉尔日阿尔的功劳，我让你代替骑士盾手吉倍尔·阿克当上了凡赛纳森林的护林官；七八年因为送交几份用双重绿蜡封口的信件，我恩赐你和你妻子每年在圣日耳曼学校的商业广场收用十个巴黎利勿尔；七九年让你代替可怜的若望·代兹当塞纳尔森林的护林官，后来又当洛奇堡垒的上尉，后来又当圣刚丹的长官，后来又当麦浪桥的上尉。你叫人称呼你是伯爵。每个理发师在节日里交纳的五个苏中，有三个是归你的，剩下的才归我。我很想把你的名字改成‘坏蛋’，那同你的面目太符合了。七四年，我让你穿上了胸前像孔雀开屏那样五彩缤纷的铠甲，虽然那非常令我不高兴。天晓得！你还不满意吗？你捕鱼的本领还不神妙吗？你不怕再加一条鲑鱼就会把你的船翻沉吗？骄傲会使你倒霉的，我的老弟，骄傲后面往往紧跟着毁灭和羞辱呢。想想这些，并且闭上你的嘴。”

国王严厉地说出的这些话，使奥里维先生又恢复了先前那种傲慢的神情。“好呀，”他大声嘀咕道，“国王今天显然生病哪，他把什么都给了医生。”

路易十一并没有因为这句无礼的话恼怒起来，反而温和地说道：“咳，我还忘记说我让你在玛丽夫人身边当了刚城的使臣呢。是呀，先生们，”国王回过头对两个弗朗德勒人说道，“这人是我的公使了。”“得，我的老弟，”他又向奥里维先生说，“咱俩不会闹翻的，咱俩是老朋友呀。我的公事已经办完了，给我刮胡子吧。”

我们的读者大概没想到会从这位奥里维先生身上认出那可怕的费加罗 [102] 来吧？老天这一位伟大的戏剧家，曾经把他放进路易十一那出冗长而流血的喜剧里。我们不想在这里对这一奇特的人物多加说明，这位国王的理发师有三个名字：在宫廷里人们有礼貌地称呼他为奥里维·勒丹 [103] ；老百姓叫他魔鬼奥里维；而他的真名是坏蛋奥里

维。

坏蛋奥里维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愠怒地望着国王，又斜眼瞟瞟雅克·夸克纪埃。“是呀，是呀！这个医生！”他咬牙切齿地说。

“咳，是呀，这个医生，”路易十一神情古怪地说道，“医生可比你守信用得多呢。这是很简单的事，他抓住我们的是个身子，而你才不过碰到我们的下巴。来，我可怜的理发师，别再想了。假若我是像西尔倍里格 [104] 一样的一个国王，老喜欢用一只手握着胡子，你又会怎么说呢，你的职务会变成什么样的呢？算了吧，我的老弟，专心于你的职务，给我刮胡子吧。去把你需要的东西拿来。”

看见国王笑起来，奥里维没办法再同他怄气了，只好嘀咕着出去找理发器具来执行他的吩咐。

国王起身走到窗前，忽然异常激动地把窗户打开。“啊，对了！”他拍着手喊道，“旧城区上空有一片红光，那是法官家里起的火。一定是这样。啊，我的好百姓！你们终于帮助我来消灭领主啦！”

这时他转身向那两个弗朗德勒人说道：“先生们，到这里来看看，不是一片红红的火光吗？”

那两个刚城来的人走了过去。

“是一片大火。”居约姆·韩说道。

“啊，”科勃诺尔眼睛忽然亮闪闪地说道，“这使我想起了焚烧贵族安倍古府第时的情形。那边一定是发生了大暴动。”

“你以为是这样吗，科勃诺尔先生？”路易十一的眼色几乎同那袜店老板一般愉快，“那不是很不容易抵御的吗？”

“上帝的十字架作证！王上，那得要陛下好几团的战士呢！”

“啊！那就是另一回事了，只要我愿意……”

那袜店老板大胆地回答道：“假若这次暴动是我猜想的那一种，你愿意也是枉然呀！王上！”

“老弟，”路易十一说，“只要用我的两个近卫团和一尊大炮，就能把那些平民赶走。”

袜店老板可不管居约姆·韩向他做的暗示，好像决心要和国王争论一番。

“王上，那些教堂侍卫也不过是些平民。勃艮第公爵是一位伟大的绅士，他没把那些民众放在眼里。王上，在格郎松战役，公爵叫喊道：‘炮手们，向那些贱民开火！’他还用圣乔治的名义起誓。可是那个复仇者夏尔纳达尔带着大棒和他的人向那漂亮公爵冲过来，兵器发出闪光的勃艮第军队和那些肤色像水牛般的乡下人一交手，就像玻璃被石子打碎了一样。那一次有许多骑士被强盗杀死，勃艮第最大的领主夏多·居容和他那匹高大的灰色马一块儿死在一片泥沼里。”

“朋友，”国王说，“你讲的那是一次战役，但这里却只是一次暴动。只要我高兴，皱皱眉头就能够把它了结。”

“那也可能，王上。假若是那样，那就是说属于人民的日子还没有到来。”

居约姆·韩认为应当干预了。“科勃诺尔先生，你是在同一位权威的国王讲话呀。”

“我知道。”袜店老板严肃地答道。

“让他讲吧，我的朋友韩先生，”国王说，“我喜欢这样坦率的讲

话。我父亲查理七世常说真理生病了。我呢，我相信真理死掉了，它没找到一个听忏悔的神甫。科勃诺尔先生消除了我的疑惑。”

于是他亲热地把手搭在科勃诺尔肩膀上说：

“科勃诺尔先生，那么您是说……”

“王上，我是说您也许是对的，在您这里，属于人民的日子还没有到来。”

路易十一用他那洞察一切的眼睛望着他。

“那一天，何时到来呢，先生？”

“您就快要听到它的钟声敲响了。”

“那是什么钟呀，请问？”

科勃诺尔神色庄严而镇静地叫国王走近窗前。“听我说吧，王上，这里有一个堡垒和一口警钟，有许多大炮，许多市民和许多士兵。当堡垒上敲起警钟，大炮齐鸣时，堡垒就要在喧闹声中倒塌，那时平民和士兵也大喊大叫，互相厮杀，这就是那一时刻到来啦。”

国王的脸色像在做梦一般阴暗恍惚，他好一会没说话。随后他轻轻地拍拍那堡垒的厚墙，好像在拍一匹战马的臀部。“啊，不会的！”他说，“你不是那么容易倒塌的吧，我的好巴士底？”

他突然转身问那大胆的弗朗德勒人：“你看见过暴动吗，雅克先生？”

“我造过反呢。”

“你是怎样造反的呢？”国王问。

“啊，”科勃诺尔回答道，“那并不怎么难办，有上百种办法呢。第一要那城里的人不满意，这种情况是常有的；再就要看居民们的气质如何，刚城的居民是很适合造反的。他们永远爱他们的君王，君王可从来不爱他们。咳，我想那是一个早晨吧，人们走进我的店铺，向我说科勃诺尔伯伯，发生了这件事，又发生了那件事，那弗朗德勒小姐要救她那些大臣，大管家要把磨面费增加一倍，或者诸如此类的事情。于是我丢开活儿，走出店铺到了街上，我就喊道：‘抢吧！’那里经常有些空着的木桶，我站到桶上，大声讲出最先想到的话，这些话本来是早就在我心里的。当你站在老百姓一边的时候，王上，那你心头总是有话要说的。于是我们排成队伍，叫喊着并且敲响警钟，我们让平民都拿起从士兵手中夺过来的武器，市场上的人也参加进来，我们就干起来啦！永远是这样的，只要封邑里有领主，市镇里有居民，乡村里有农夫。”

“你们是造谁的反呢？造你们那些法官的反吗？造你们那些领主的反吗？”

“有时造他们的反，有时也造大公爵的反。”

路易十一走回去坐在椅上，微笑着说道：

“在这里，他们还不过是在造法官的反呀！”

正在这当儿，奥里维走了进来，他身后跟着两个侍卫，捧着国王的梳洗用具，但使路易十一惊讶的，是同他们一起进来的还有巴黎总督和夜巡队队长，神色都很惊慌。那怨气未消的理发师也装出惊恐的样子，其实他心里挺高兴，正是他先开口说道：“王上，请陛下宽恕我向您报告一个坏消息。”

国王急忙转过身来，椅子脚把地板擦得直响：“什么消息？”

“王上，”奥里维用那种由于能狠狠报复一下而觉得满意的恶毒的

神态说，“这次暴动并不是造法官的反呀。”

“那么是造谁的反呢？”

“是造您的反，王上。”

老国王像年轻人一样直挺挺地站起来了：“奥里维，你得说清楚！好好保住你的脑袋，我的老弟。我凭圣洛的十字架起誓，假若你在这这儿对我撒谎，那把砍过卢森堡先生脖子的刀，还不至于坏得锯不下你的脑袋！”

这个誓言极其可怕，路易十一一生只用圣洛的十字架发过两次誓。

奥里维张口结舌想回答：“王上……”

“跪下！”国王狂怒地打断他道，“特里斯丹，守住这个人！”

奥里维跪下来，冷冰冰地说道：“王上，您的大理院法庭把一个女巫判了死刑，她躲在圣母院里，民众要用武力把她拉出来。总督先生和夜巡队队长是从叛乱地点来的，他们可以证明我讲的是不是实话。民众围攻的就是圣母院。”

“果然！”国王气得脸发白，浑身发抖，他低声说道，“圣母啊，我善良的女主人！原来他们围攻的是您的大教堂啊！起来，奥里维，你说得有理，我要把西蒙·拉丹的职位赏给你。他们是攻击我呀，那个女巫是受教堂保护的，教堂是受我保护的。我还以为他们造法官的反呢，原来是造我的反呀！”

他好像被愤怒激动得年轻起来，大踏步走来走去。他不再笑了，脸色很可怕，走过来又走过去，狐狸变成了狼哪。他似乎窒息得说不出话了，只是嘴唇一动一动的，紧握着瘦骨嶙嶙的拳头。忽然他抬起头来，眼睛里充满了愤怒的光芒，声音同喇叭一般响亮：“粉碎他

们，特里斯丹！把那些歹徒统统砍成碎块！去吧，我的朋友特里斯丹，给我杀吧，杀吧！”

发作了一阵，他又坐了下来，忍住怒火，不在乎地说：

“在这里，特里斯丹，在我身边，在巴士底，有纪甫子爵的五十支长枪，一共三百匹马，你带去。还有沙多倍尔队长的一队近卫弓箭手，你带去。你是宪兵司令，你有你的人马，你可以全部带去。在圣波尔大厦，你还可以找到太子殿下下的新卫队弓箭手四十名，你可以带去。带着这全部人马，快跑到圣母院去。啊，巴黎的平民先生们，你们想推翻法兰西的王冠，想推翻圣母院的神圣同这个国家的和平吗？斩尽杀绝！特里斯丹，把他们斩尽杀绝！不许让一个人逃脱，除非是逃到隼山去！”

特里斯丹躬身施礼：“好吧，王上。”

过一会他又问道：“我该把那个女巫怎么办呢？”

这个问题使国王沉吟起来。

“啊，”他说道，“女巫么！代斯杜特维尔先生，民众打算把她怎么办？”

“王上，”巴黎总督答道，“我想民众是打算把她拖出圣母院的避难所，就是那个荡妇惹起了他们的恼怒。他们打算把她绞死。”

国王好像深思起来，随后他吩咐特里斯丹：“好吧，我的老弟，杀尽百姓，绞死女巫！”

“妙啊，”居约姆向科勃诺尔耳语道，“命令惩罚老百姓，却又照老百姓的愿望行事！”

“行了，王上，”特里斯丹答道，“要是那女巫还在圣母院里，是不

是不管圣地不圣地的就把她拖出来呢？”

“天晓得，什么圣地！”国王搔搔耳朵说，“总之得把那女巫绞死。”

说到这里，他好像想到了什么妙计似的，突然从椅子上滚到地下跪着，把帽子摘下来放在座位上，虔诚地望着帽子上面的一个铅铸肖像。“啊，”他双手合十地说道，“巴黎的圣母，我崇敬的女护神啊！请宽恕我！我就只干这么一回。那个女犯应该受惩罚。圣处女啊，我善良的女主人，我向您担保，她是一个不值得受您怜惜的女巫。您知道，圣母啊，很多虔诚的君王都为了上帝的光荣和国家的需要，侵犯过教堂的特权。英格兰的主教圣雨格就曾经允许国王爱德华到他的教堂里去逮捕一个术士。法兰西的圣路易，我的老师，也曾经为了同样的目的侵犯了圣保尔先生的教堂。耶路撒冷国王的儿子阿尔封斯，甚至侵犯过圣塞比尔克尔教堂。请宽恕我这一回吧，巴黎的圣母啊，我决不再犯。我要献给您一个美丽的银像，就像我去年献给圣代苦依的圣母的那个一样。阿门！”

他划过十字便站起身来，重新戴上帽子，向特里斯丹说道：“勤奋些，我的老弟，让沙多倍尔先生同你一道，你们要把警钟敲响，你们要把民众击溃，你们要把女巫绞死。说定了！我等着听你奏功，你要向我报告一切。奥里维，今晚我不睡觉了，给我刮胡子。”

特里斯丹鞠躬告退。于是国王挥手和居约姆·韩和科勃诺尔告别：“上帝保佑你们，我的弗朗德勒好友们，请去休息一会。黑夜快结束了，我们离天亮比离开黄昏近了。”

两人告辞退出。巴士底典狱长把他俩送回他们的房门口，科勃诺尔向居约姆·韩说：“这位咳咳咯咯的国王可叫我受够啦！我见过喝得酩酊大醉的查理·德·勃艮第，他还没有这个病歪歪的路易十一可恶呢。”

“雅克先生，”韩回答道，“那是因为国王们的酒并不像他们的药水那么厉害。”

六 小火把在闲逛

甘果瓦出了巴士底，就像脱缰的马一般飞快地走下圣安东尼街，到达波多瓦耶门，他径直向着竖在广场中央的一个石头十字架走去，好像已经在黑暗里看清了那个坐在十字架台阶上的黑衣黑帽的人。“是您吧，老师？”

那个黑衣人站起来：“死亡和热情呀！甘果瓦！你真叫人着急。圣热尔维教堂的钟楼刚刚敲过钟了，早上一点半已经过了。”

“啊，”甘果瓦说，“那不能怪我，得怪夜巡队和国王，我刚才逃脱了他们的手掌心！我老是差点被绞死，我真是命该如此。”

“什么你都差一点，”那人说道，“还是快些吧，你有通行的口令吗？”

“你想想看，老师，我看见国王啦，我就是从他那里来的。他穿着粗布短外衣。真惊险呀！”

“啊，多嘴多舌的！你的惊险同我有什么相干？你有乞丐队伍的通行口令没有？”

“我有，别发脾气吧，口令是‘小火把在闲逛’。”

“好啊，要不然我们可进不了教堂，乞丐们封锁了一切街道，幸好他们似乎碰到了抵抗，我们也许还赶得上。”

“对呀，老师。可是我们怎样进圣母院里去呢？”

“我有那座钟塔的钥匙。”

“我们又怎样出来呢？”

“修道院后面有一道开向德罕的侧门，从德罕就能到河岸去。我已经拿了那把钥匙，今天早上我还系了一只船在那里。”

“我真庆幸差点儿没有被绞死！”甘果瓦说。

“赶快呀，走吧！”那人说。

于是他俩一道迈开大步向旧城区走去。

七 沙多倍尔来支援了！

读者可能还记得伽西莫多的危急情况吧。那勇敢的聋子四面受到围攻，虽然并没丧失勇气，至少已经失掉援救那埃及姑娘的希望了，关于自己的危险他倒没有怎么考虑，他疯狂地在那楼廊上跑来跑去，圣母院眼看就要被乞丐们攻破了。忽然邻近的街上响起一片马蹄声，还有一长串火把，一队密集的拿着长枪勒着马的骑兵，怒吼声像一阵风似的刮进了广场：“法兰西！法兰西！砍死平民！沙多倍尔来支援了！宪兵司令！宪兵司令！”

乞丐们吓得团团转。

伽西莫多听不见喊声，只看到那些雪亮的刀，那些火把，那些戈矛和整个骑兵队，他认得带队的正是弗比斯队长。他看见乞丐们骚乱起来，有些人惊呆了，大胆些的也惊惶失措。这支意外的救兵使他恢复了勇气，他把已经踏上楼廊的头几个进攻者抓住，扔了出去。

真是国王的军队突然来到啦。

乞丐们十分英勇，他们在失望中进行自卫，把圣比埃尔·俄·倍甫街上的队伍当做侧翼，把巴尔维广场当做后卫，背着巴黎圣母院，他们依然在这里进攻，伽西莫多依然在抵抗，他们处在一个奇特的位置，既是进攻的人又是被围的人，正像一六四〇年“居罕之战”一役那样，亨利·达果尔伯爵处在被他围攻的萨瓦省的多玛王子和围攻他的勒加奈侯爵之间，正像他的墓志铭上所说“围攻居罕的人自己被围攻了”[\[105\]](#)。

这场混战真是骇人，正像蒲·马蒂厄斯所说的“狗牙咬住了狼肉”。在英勇的弗比斯·德·沙多倍尔指挥下的骑兵们，一步也不放松，才逃过他们前锋的人，又被他们的侧翼击倒了。拿着劣等兵器的乞丐激怒得咬着嘴唇，男人女人和孩子都扑倒在马后和马肚子下面，像猫一般用牙齿去咬，用指甲去抓马腿。有些人把火炬朝那些弓箭手的脸上扔去，有些人把铁钩向骑兵们的脖子上刺去，把他们钩到跟前，他们把那些落马的人砍成碎块。

只见一个男人拿着雪亮的大刀不停地砍着马腿，样子非常可怕，他哼着一首歌曲，声音发颤，把他的大刀砍出去又收回来。每砍一刀，他四周的地上就落下一大堆马腿，他就这样不慌不忙地杀进骑兵队当中，脑袋一俯一仰，像农民割麦子一般，呼吸很均匀。这人就是克洛潘·图意弗，一支火绳枪把他击中了。

这时那些窗户都打开了，附近的居民听到近卫军的喊声，也参加了战斗，子弹从每座楼的窗口里像雨点般落到乞丐那里，巴尔维广场上升起一阵枪炮的浓烟。但人们还是看得见圣母院的前墙，也能看到衰老的大医院，许多苍白的病人从医院屋顶上那些窗口里探出头来。

最后，乞丐们只好让步了，疲劳，缺乏良好武器，对突然袭击的惊恐，窗口上的火绳枪，近卫军的猛烈攻击，这一切都使他们遭受挫败，他们冲出包围圈，开始四散奔逃，留下一大堆尸体在巴尔维广场上。

一刻也没停止过抵抗的伽西莫多，看见围攻的人败退了，便双膝跪下，向天空举起双手，随后便高兴得昏昏沉沉地跑开了，他用飞鸟般的速度跑上了他一直那么英勇地保卫着不让人挨近的小房间去，此刻他只有一个念头：去跪在他刚才第二次搭救了的姑娘面前。

他走进那个小房间，却发现房间里空无一人。

第十一卷

一 小鞋

乞丐们攻打教堂的时候，拉·爱斯梅拉达正在熟睡。

不一会，教堂周围不断增长的喧闹声和比她先醒的羊儿的咩咩叫，把她从梦中惊醒了。她坐起来听了听，看了看，被火光和喊声吓住了，便奔到房外去看个究竟。广场上的情景，那骚动的景象，那种夜间袭击时的一片混乱，那像跳来跳去的青蛙似的可怕的人们，黑暗中只能依稀看见。人群的嘶哑的喊声，像在湖面的雾霭中闪现的流星似的红红的火把，整个景象使她仿佛看见安息日会的魔鬼们在同教堂的石雕怪兽交战。因为从小习染了波希米亚部落的迷信，她第一个念头就是以为看到了那些只有夜间才出现的怪物的鬼把戏，她跌跌碰碰地跑回房间去躲起来，希望她那简陋的被褥能给她一个不那么可怕的梦境。

最初一阵恐怖的烟雾逐渐消散了，她听见了不断增多的喧闹声，看见了现实生活里的其他几种标志，她才明白包围她的并不是魔鬼，而是人。于是她的恐惧虽然没有增长，但是变了样。她想到那可能是一次打算把她从圣地拖出去的群众暴动，她将要再一次丢掉生命、希望以及她在将来还可能看见的弗比斯。她的柔弱，她的无处逃避，她的无依无靠，她的孤立无助等等念头又一齐占据了她的中心。她跪下

来，双手抱着头靠在垫褥上，异常悲痛，浑身哆嗦。她虽然是一个崇拜偶像的埃及姑娘，但现在她还是啼哭着请求好上帝保佑，还是向她的女房东圣母祷告起来。一个什么都不相信的人，到了性命攸关之际，也会相信那最靠近的寺院的宗教呢。

她就这样跪在那里有好一会，实际上发颤的时间比祷告的时间还多。听见群众的喊声迫近了，她愈来愈惊慌得透不过气，她不明白那骚动的性质，不知道那些人在干什么或是想干什么，但是她觉得结局一定是十分可怕。

正当她这样愁苦的时候，听见有人向她走来。她转过身去，有两个人走进了她的小房间，其中的一个提着灯笼。她发出一声微弱的叫喊。

“别害怕，”一个在她听来并不陌生的声音说道，“是我呀。”

“谁呀？你是谁？”她问道。

“比埃尔·甘果瓦。”

这个名字使她放心了。她抬眼一看，的确是那位诗人。但是他身边还有个全身遮得严严的黑衣人，又使她吓得说不出话了。

“啊，”甘果瓦用埋怨的口气说，“加里还比你先认出了我呢。”

那只小山羊的确没等甘果瓦通名就认出了他。诗人刚一进门，山羊就跑到他身边，在他膝头上擦来擦去，擦了他一身的白毛，原来它正在换毛呢。甘果瓦也不断抚摸它。

“同你一道的是个什么人？”埃及姑娘低声问道。

“放心吧，”甘果瓦回答，“是我的一个朋友。”

于是哲学家把灯笼放在地上，蹲下来把加里抱在怀中，真心实意

地说道：“这是一只挺好的动物，不太大，但相当爱干净，而且还很聪明，很机警，像一位语法家一般有学问呢！加里，咱们来瞧瞧你有没有忘掉你的戏法。雅克·沙尔莫吕是什么样儿？……”

黑衣人不让甘果瓦说完话就走到他跟前，粗暴地碰他的肩膀。甘果瓦站起来了。“真的，”他说，“我忘了我们得赶快呢。可是，老师，这也用不着向人发火哟！我亲爱的漂亮孩子，你的生命在危险中，连加里也一样。我们想把你救出去，我们是你的朋友，我们救你来啦。跟我们走吧。”

“真的吗？”她慌张地喊道。

“真的，真极了。赶快来吧！”

“我很愿意，”她结结巴巴地说道，“可是你的朋友为什么不说话呀？”

“啊，”甘果瓦答道，“因为他的父母都是幻想家，使他天生就不爱说话。”

听到这个解释她只好满意了。甘果瓦拉着她的手，他的同伴拿起灯笼走在前头。恐怖把那位姑娘弄得昏头昏脑，任凭他们带领着她。羊儿蹦蹦跳跳地跟在他们身后，它因它重新看见了甘果瓦，就高兴得老是在他腿边擦来擦去，弄得他跌跌绊绊的。“这就是生活呀，”那位哲学家每当差点儿跌倒时就这样说道，“使我们摔跤的往往是我们的朋友！”

他们急忙走下了钟塔的楼梯，穿过黑暗荒凉的教堂，这座教堂被广场上的喧闹声震动着，正好形成可怕的对照。出了红门，他们来到修道院的庭院里，修道院里一个人也没有，神甫们都躲到主教府邸一块儿祷告去了，只有几个惊慌的仆役蹲在庭院角落里。他们朝庭院里那扇通向德罕荒地的门走去，黑衣人用自己身边的钥匙把门打开。读

者知道德罕是被旧城区旁边的城墙围着的狭长地带，属于圣母院神甫公会，位于教堂背后，正当小岛的东头。他们发现那里空无一人，也没有那么多嘈杂声，进攻的乞丐们的各种喊叫，只不过隐约传到他们那里，他们只听见水上的风把德罕岸头那棵枯树的叶子吹得飒飒作响。这时他们还没有脱离险境，离他们最近的建筑物就是主教府邸同教堂了。主教府邸中显然有着很大的骚动，它阴暗的前墙上不断透出光亮，从一个窗口亮到另一个窗口，就像在刚烧掉的纸张的灰烬上嬉戏着的千万个火星一样。再过去是圣母院那两座巨大的钟塔，同支撑它们的本堂一道呈现在遍布巴尔维广场的红红的火光里，好像是独眼巨人的大火炉里的两副大柴架。

巴黎的大部分看起来就像个黑影，有些光亮在其中闪动，我们在伦勃朗的画面上往往可以找到这种背景。

那提灯笼的人径直向德罕尽头走去，那儿临水的地方有一排倒坍的篱笆，上面盖着些木条，一棵矮树把它那些像张开的手指一般的枝桠伸展在那儿。在后面，在篱笆的阴影里，藏着一只小船。那人招手叫甘果瓦同他的女伴上船去，山羊也跟着上了船，那个人是最后一个上船的。随后他解了缆，用一根长长的篙把船撑离岸边，接着他拿起两支桨坐在船头上，用力向河心划去。塞纳河这一段的水流很急，他划离岛尖。

甘果瓦上船后第一件事就是把山羊抱在膝头上，坐在船尾。那姑娘因为陌生人使她很不安，便走来坐在诗人身边，紧紧靠着他。

我们的哲学家感到小船已经在动了，他便拍起手来，并且吻着山羊两只犄角当中的地方。“啊，”他说道，“现在我们四个都得救啦！”接着又深思地添上一句：“要实现伟大的计划，有时要碰运气，有时要用计策。”

小船慢慢靠近了右岸，那姑娘感到一种隐约的恐怖，她望着陌生

人。他小心地把暗淡的灯光遮住，只能模糊看到他像个幽灵似的坐在船头上。他的头巾依旧披垂着，成了他的面幕，他张开宽大的衣袖伸出手臂摇桨时，就像蝙蝠的两只翅膀。何况他没说一句，没透一口气，他在船上没有一点声息，只听见一推一带的摇桨声和水波冲击船舷的声音。

“用我的灵魂担保！”甘果瓦忽然喊道，“我们本来应该像夜猫子一般轻松愉快的，现在怎么像毕达哥拉斯派的哲学家那样，或者像鱼儿那样一声不响呀？天知道！我的朋友们，我希望有人同我讲讲话呀！人类的声音在人类的耳朵听来就是音乐，这话可不是我说的，是亚历山大的狄丁 [106] 说的，真是金玉良言呢。真的，亚历山大的狄丁可不是一个平平常常的哲学家。说一句话吧，我漂亮的孩子，我求你同我讲句话吧。对了，你不是喜欢把嘴稍稍扁一下吗？你还常常做么？哎，我亲爱的朋友，你知道大理院有权管理一切避难所吗？你知道你在圣母院那间小屋里多么危险吗？啊呀，那就像小蜂鸟在鳄鱼的牙床上筑巢一样！老师，现在月亮上来了，别让人看见我们才好，我们为了救这位小姐可冒着危险呢。假若他们把我们抓去，仍然会用国王的名义把我们绞死的。哎，人类的行动都是从两个起点开始，在一个人那里受到尊敬，在另一个人那里却被咒骂。崇拜凯撒的人却责怪加梯里纳 [107] 。不是吗，老师？你认为这种哲学怎么样？我呢，我懂得本能的哲学，自然的哲学，就像蜜蜂和几何学一样 [108] 。咳，谁也不搭理我，你们两人的脾气真叫人恼火！我只好自说自道，这在我们的悲剧里就叫做独白。天晓得！我告诉你们，我刚才见过路易十一，这句粗话就是从 he 那里学来的。天晓得！旧城区里怎么还有这么大的呐喊声！那个路易十一是个可恶的老国王，他全身裹着黑毛皮，他还欠着我那贺婚诗的稿费呢，因此他今天晚上才没有下令把我绞死，我是特别怕给绞死的。他对人可不愿意发慈悲，他很应该读一读沙尔万·德·科洛涅的《反对吝啬》 [109] 那四本书。真的！这个国王对待文人非常刻薄，他很野蛮，很残酷，他是一块从人民身上吸取钱财的海绵，他的积蓄是搜刮别人而来的。因此，人民时时发出的痛苦呻吟在

这位国王听来却好像喃喃低语。在这位虔诚的王上的统治下，绞刑架经常轧轧地绞死人，断头台上流满鲜血，监狱就像吃得太饱的肚皮一样装满了囚犯。国王一手搜刮，一手杀人。他是刑台先生和税务太太的保护人。大人物被免职，被剥夺爵位，小人物又不断承受新的剥削。这位国王太过分了，我可不喜欢他。你呢，我的老师？”

黑衣人任凭诗人滔滔不绝地说去，他自己继续同激流搏斗着，这道激流把城岛的顶端和圣母岛（如今叫做圣路易岛）的末端分割开。

“啊，老师，”甘果瓦突然说，“我们通过那密集的乞丐群到达巴尔维广场的时候，你看见你那个聋子正把那可怜的小鬼的脑袋往那有国王雕像的楼廊的栏杆上磕破吗？我从下面望见了，但是认不清是什么人。你可知道那是谁吗？”

陌生人一句话也不回答。但他忽然不划桨了，两只胳膊像折断了似的耷拉下来，脑袋低垂到胸前。拉·爱斯梅拉达听见他痉挛地叹息，她惊慌得战栗起来，这种叹息她是听到过的呀。

那只小船因为没有人划，就顺水漂了一会。那黑衣人终于重新打起精神，抓起两支桨继续向上游划去。转过了圣母岛的尖端，他就朝着干草港那边划。

“啊，”甘果瓦说，“就快到达巴尔波府邸了。看呀，老师，看那一堆黑屋顶的犄角多么奇怪，那边，在那堆又低又乱又脏的云彩下，残缺的月亮像破了壳的蛋黄一般挂在那里。那是一座挺好的府邸呢。那里有一座小礼拜堂，拱顶上到处都是雕刻，你可以看到在那顶上高耸着一座很精致的钟楼。府邸里还有一个清爽的花园，里面有一个鱼池，一个鸟棚，一块岩石，那是山林女神的化身 [110]，一条林阴路，一条曲径，一间饲养野兽的屋子和几条绿阴掩映的对维纳斯非常适合的小路。那里还有一棵名叫‘浪子’的难看的大树，因为它曾经是一位著名的公主同一个快乐聪明的法兰西元帅约会的地点。哎，我们

这些可怜的哲学家，他们同一个元帅相比，就像一畦白菜或小萝卜同卢浮宫的一座花园相比一样。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那些大人物的生活还不是同我们一样，有时好有时坏，痛苦总是守在欢乐旁边，就像抑抑扬格紧靠着抑扬扬格一般 [111]。我的老师，我必须把那巴尔波府邸的故事讲给你听。它的结局是很悲惨的。那是在一三一九年菲立浦五世统治的时期，他是法兰西国王当中在位最久的一位。这个故事说明肉体的诱惑是有害的和有毒的，我们可不要常把眼睛盯在邻人的妻子身上，哪怕我们被她的美貌迷住了。通奸是很放肆的念头，私通是出于对别人的肉欲的好奇……咳，那边的喊声愈来愈大啦！”

圣母院周围的人群的确又增多了，他们留心倾听，胜利的呼声听得十分清楚，照得人们身边的兵器亮闪闪的几百个火把忽然在高高的教堂顶上、在钟塔上、楼廊上和飞檐下面出现，拿火把的人好像在寻找什么。一会儿，远远的喊声清楚地传到了那三个出走的人的耳朵里：“那个埃及姑娘！那个女巫！把那埃及姑娘处死！”

不幸的姑娘把脑袋埋在手心里，陌生人就使劲向岸边划去。这时我们的哲学家沉思起来，他把小山羊紧紧抱在怀里，轻轻地离开了埃及姑娘，她本来是越来越紧地靠在甘果瓦身边的，好像那里就是她的避难所一样。

甘果瓦真有点左右为难了，他想，依照现行法律，小山羊假若被抓住了，也会处绞刑呢，那可太可惜啦，可怜的加里！他担负不了照管两个囚犯的重任，何况他的同伴正是十分愿意照顾那埃及姑娘的。他像《伊利亚特》里面的朱庇特一般，心头剧烈斗争了一会，看看小羊又看看埃及姑娘，眼睛里含着泪水，咬着牙说道：“可没办法同时救你们两个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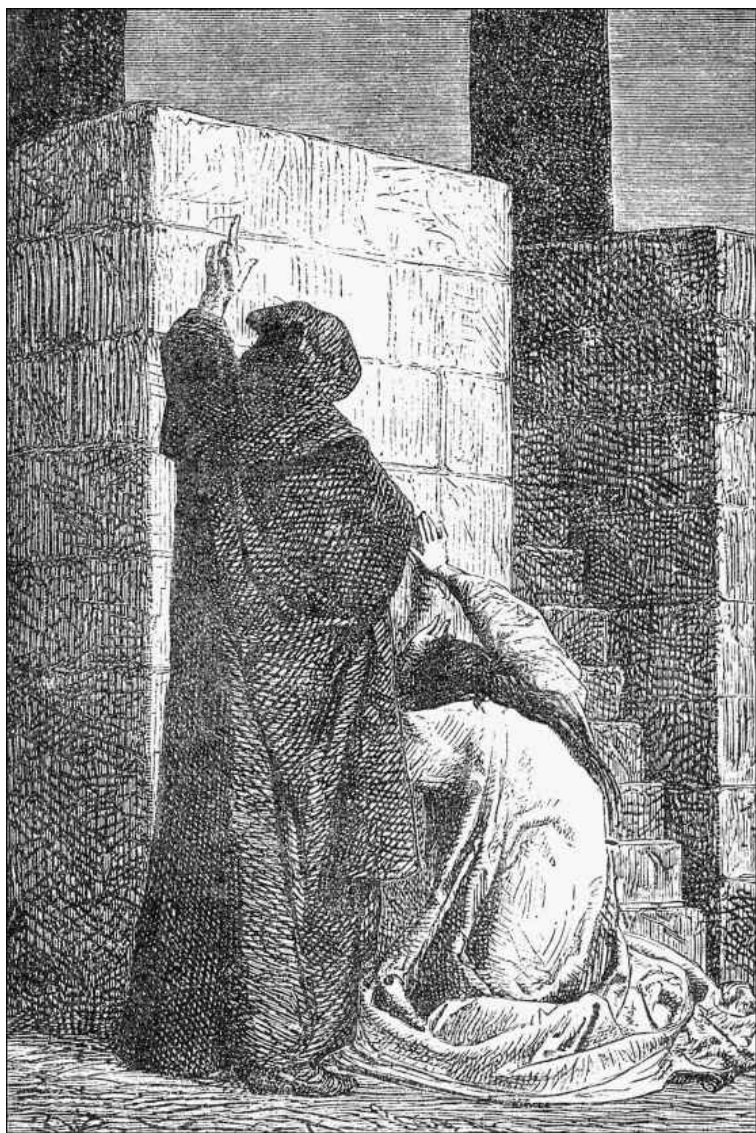
一阵摇晃使他们知道船已经靠岸了，旧城区里还是一片喊声，陌生人站起来走到埃及姑娘跟前，想搀着她的胳膊帮助她下船。姑娘把他一推，去抓住甘果瓦的衣袖，正在她身边忙着照顾山羊的甘果瓦竟

把她摔开了，于是她自个儿从船里跳上岸去。可是她不知该怎么办，该往哪里走，所以十分烦恼，站在那里望着河水出神。她稍稍清醒后，发觉自己是同那个陌生人站在岸边，甘果瓦好像一上岸就带着山羊悄悄钻进临河的水上楼街上一堆房舍里去了。

那可怜的姑娘发觉自己单独同那个陌生人在一道，就止不住战栗起来，她想说话，想叫喊，想呼唤甘果瓦，可是她的舌头仿佛钉牢在嘴里了，一声也喊不出来。忽然她感到陌生人抓住了她的手，陌生人的手是冰冷的，但非常有力。她牙齿打战，脸色变得同照着她的月光一般惨白。那个人没有说一句话，他抓住她的手大步向格雷沃广场走去，在那当儿，她模糊地意识到命运真是一股无法抗拒的力量。她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听凭人家拖着拽着，他向前走，她却被拖着跑步，码头的那一段本来是上坡路，她却觉得好像是在下坡。

她向四面看看，一个行人也没有，码头上十分荒凉，她听不见一点声音，除了火光通红的骚乱的旧城区之外，再也听不见人的声音了。她和旧城区仅隔一条塞纳河，从那边传来了喊声，叫着她的名字，嚷着要把她处死。巴黎其他地区就像大片阴影铺展在她的四周。

这时陌生人还是那样不出一声，还是那样快地拖着她走。她记不得走过了什么地方，在经过一家有灯光的窗前时，她使劲想要挣脱而且还突然喊道：“救命呀！”



“在它和我之间你选择一个！”

那窗户里的居民把窗子打开了，穿着衬衫就把灯举在窗口，迟疑地向码头上望了一眼，还讲了几句她没听清的话，接着又把百叶窗关上。最后的一线希望也熄灭了。

黑衣人还是一言不发，却把她抓得更紧，走得更快了，她无法抗拒，只好有气无力地跟着走。

她偶尔鼓起一点儿力气，用她那因为喘息和道路不平弄得上气不接下气的声音问道：“你是谁？你是谁呀？”他一句也不回答。

他们就这样沿着码头走到了一个相当大的广场。有一点月光，原来这就是格雷沃广场，看得见广场中央竖着一个黑黑的像十字架一般的东西，那就是绞刑架。这些她都认得，她明白自己在什么地方了。

那个人停下脚步转身向着她，并且把头巾揭开了。“啊，”惊呆了的她结结巴巴地说道，“我就知道还是他呀！”

他就是那个神甫，样子倒像是他自己的灵魂，那是由于月光的原故。在那种月光下，一切事物看起来都像幽灵似的。

“听着。”他向她说。一听见这种久已没听到的阴惨的声调，她就战栗起来。那个人接着说下去，由于内心激动，他用很短的句子喘息着一句一顿地说：“听着，我们到了这里。我要同你讲，这里是格雷沃，这就到了尽头啦。命运把你我放在一起，我要主宰你的生死，你呢，你要主宰我的灵魂。这儿除了广场和黑夜之外什么也看不见。听我说吧，我要告诉你……首先不要向我提起你的弗比斯（说到这里，他就像无法停住的人那样，拖着她走来走去）。不要提起他，明白吗？假若你提起那个名字，我不知道我会干出什么事来，一定是十分可怕的事。”

讲完了这些话他仿佛又找到了重心，他重新站着不动，但是他那些话并没有使他的激动平息下来，他的声音愈来愈低了。

“不要这样转过头去，听我说，这是一桩严肃的事情。首先要告诉你发生过什么事，这些都没有什么可笑的，我向你保证。我在讲什么呀！让我想想！啊！大理院下了一道命令要把你送上绞刑架，我刚

才救你逃脱了他们，可是他们还在那里追捕你呢，看吧！”

他抬手指着旧城区，那里的确还在继续搜寻，喊声更迫近了。在格雷沃广场的正对面，那座陆军中尉的房子的塔楼上是一片喧闹声和火光，看得见对岸有许多兵丁手里拿着火把，在那里奔跑，一面喊着：“那个埃及姑娘！那个埃及姑娘在哪里？处死她！处死她！”

“你看得很清楚他们是在追捕你呢，我并没有说谎。我呢，我爱你。别张嘴，要是你打算说你恨我，还是别说为妙，我已经下决心不再听这种话了。我刚才救了你，先让我把话讲完，我完全可以再救你，我一切都准备好了，就看你愿意不愿意啦。只要你愿意，我就能够再救你。”

他猛然停了下来：“不，不应该这样说。”

于是他开步跑，让她也跟着跑，因为他一直抓住她没有放开。他径直跑到绞刑架下，用手指着绞刑架叫她看，“在它和我当中你可以选择一个。”他冷酷地说道。

她从他手中挣开，跪倒在绞刑架下，抱着那阴惨的柱脚，接着她把美丽的脑袋回过一半，从肩头上望着那个神甫，好像是一个跪在十字架下面的圣处女。神甫依旧站着不动，一手指着绞刑架，如同一座塑像。

姑娘终于向他说道：“它还没有你那样使我害怕。”

于是他慢慢垂下手臂，极端丧气地望着石板地。“要是这些石头能够讲话，”他轻轻嘀咕道，“是呀，它们就会说这里有个多么不幸的男子啊。”

他又讲起话来。那姑娘跪在绞刑架前，把脸孔埋在长长的头发里，任凭他说去。此刻他的声音又悲苦又温柔，同他那傲慢的面孔成了辛酸的对照。

“我呢，我爱你，啊，这是千真万确的。我内心如同烈火焚烧，但外表上什么也看不出。啊，姑娘，无论黑夜白天，无论黑夜白天都是如此，这难道不值得一怜吗？这是一种无论黑夜白天都占据我心头的爱情，我告诉你，这是一种苦刑啊。啊，我太受罪了，我可怜的孩子！这是值得同情的事啊，我担保。你看我在温柔地向你说话呢，我很希望你不再那样害怕我。总而言之，一个男子爱上一个女人并不是他的过错。啊，我的上帝！怎么，你就永远不能原谅我吗？你还在恨我！那么，完结啦！就是这个使我变得凶狠，你看，就是这个使我变得可怕的！你看都不看我一眼！当我站在这里向你说话，并且在我俩走向永恒的边界旁战栗的时候，你或许正在想别的事，不过千万别对我提起那个军官。唉！我要向你下跪了，啊呀，我要吻你脚下的泥土了，不是吻你的脚，那样你是不愿意的。我要哭得像个小孩子，我要从胸中掏出，不是我的话，而是掏出我的肺腑，为了告诉你我爱你。一切全都没用，都没用！可是在你的心里你有的只是慈悲和柔情，你全身发出最美丽最温柔的光芒，你是多么崇高、善良、慈悲、可爱。哎，你单单对我一个人这样冷漠无情。啊，怎样的命运呀！”

他把脸埋在手心，那姑娘听见他在哭泣，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哭泣。他站在那里哭得浑身哆嗦，比跪着恳求更加凄楚，他就这样哭了好一会。

“啊呀！”哭了一阵之后他接着说道，“我找不出话说了，我对你讲的话都是好好考虑过的。这会儿我又颤又抖，我在决定性的关头倒糊涂起来，我觉得有一种至高无上的力量统治着我们，使我说不明白。啊，要是你不怜惜我也不怜惜你自己，我就要倒在地上了。不要使我们俩都受到惩罚吧，要是你知道我多么爱你！我的心是怎样一颗心呀！我是怎样逃避真理，怎样使自己感到绝望！我是个学者，却辱没了科学；我是个绅士，却败坏了自己的名声；我是个神甫，却把弥撒书当做淫欲的枕头，向上帝的脸上吐唾沫！这一切都是为了你呀，狐狸

精！为了能更快地在你的地狱里沉沦！可是你倒不愿意要我这个罪人哪！啊，让我全部告诉你，还有呢，还有一件更可怕的事情呢，啊，更可怕的呀！.....”

讲到最后几句的时候，他完全是一副神经错乱的样子，他有一会儿没出声，随后又像自言自语一般厉声说道：“该隐 [112] 啊，你是怎样对待你的弟弟的呀？”

沉默了一会，他接着说道：“我是怎样对待他的呀，主啊？我曾经教育他，抚养他，我曾经教他成人。我曾经崇拜他，我曾经宠爱他，但是我把他杀死了！是呀，主啊，人家刚才在我面前把他的脑袋在你教堂的石头上摔开了花，这都是因为我，因为这个女人，因为她.....”

他的眼光变得凶暴起来，声音渐渐低下去了，像一口钟在发出最后的震颤，他隔一会就重复一遍：“是因为她.....是因为她.....”后来他的舌头再也发不出什么声音了，嘴唇却依然在动，突然他像什么东西坍塌似的跪倒在地上不动了，脑袋埋在两腿中间。

姑娘轻轻地把压在神甫身子底下的脚抽回去的动作使他清醒过来，呆呆地望着自己湿漉漉的手指。“啊！”他低声说道，“我哭了呀！”

他猛地转身对着埃及姑娘，难过得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

“哎，你看着我哭居然一点也不动心呢！孩子，你知道这些眼泪都是火山的熔液么？那么，人们对自己憎恨的人毫不动心竟是真的了，你看见我死去倒会发笑呢。啊！我却不愿意看见你死去！说一声，只要说一声你宽恕我就行了，不必说你爱我！只要说你愿意就行了，我就可以救你。要不然.....啊，时间来不及啦，我凭一切神圣事物的名义这样求你，不要等到我又变得像那要你性命的绞刑架一般冷酷无情吧！想想我俩的命运都掌握在我的手中，想想我已经丧失理智

了，这是可怕的，想想我是能够摧毁一切的吧，想想我们下面有一个无底的深渊吧，不幸的人啊，我会跟着你一起堕落下去永劫不返呢。好心地说不吧，只要说一声！”

她张开嘴打算回答他，他爬到她跟前去以便虔诚地听她嘴里讲出的话，他猜想多半是动人的话。但是她说道：“你是个凶手！”

神甫疯狂地把她拽过来抱在怀里，恶狠狠地大笑起来。“咳，对了，我是凶手！”他说，“我一定要把你弄到手。你不愿要我当你的奴隶，你就得让我当你的主人，我一定要占有你。我有一个窝，我一定要把你拽进去，你得跟着我，你一定得跟着我，否则我就会把你交出去！漂亮的孩子，你必须死掉或者属于我，属于一个神甫，一个叛教的人，一个凶手！就从今天晚上开始，你听见了吗？咱们走吧！快活去吧！咱们走！亲我呀，笨蛋！你得选择坟墓或是我的床褥！”

他的眼睛里闪出淫荡粗暴的光，他那贪欲的嘴唇火热地碰着姑娘的脖子，她在他的怀抱中挣扎，他拿湿漉漉的亲吻盖满了她一脸。

“别咬我，怪物！”她喊道，“啊，讨厌的肮脏的妖僧！放开我！我要扯下你那可恶的白头发，一把一把往你脸上扔去！”

他的脸红一阵，白一阵，随后把她放开了，神色阴郁地望着她。她以为自己是个胜利者了，便接着说道：“我告诉你我是属于我的弗比斯的，我爱的是弗比斯，漂亮的是弗比斯！你这个神甫，你多老！你多丑！滚你的吧！”

他好像受着炮烙之刑的罪人一样，发出一声猛烈的叫喊。“那么死吧！”他咬牙切齿地说。看见了他那凶狠的眼光，她打算逃开去，他又抓住她，摇晃她，把她推倒在地上，然后拽着她漂亮的胳膊，拖着她迈开大步向罗兰塔拐角上走去。

到了这里，他转身问她道：“最后一次回答我：你愿不愿意属于

我？”

她使劲回答说：“不！”

于是他高声喊道：“居第尔！居第尔！那个埃及姑娘在这里！快报仇吧！”

姑娘觉得自己的手肘突然被人抓住了。她仔细看看，原来是一只瘦骨嶙嶙的胳膊从墙上的窗口伸了出来，像铁腕似的抓牢了她。

“抓紧她！”神甫道，“这是那个逃跑的埃及女人。别放松她，我去把军警找来，你会看见她给绞死的。”

一种从喉咙里发出的笑声从墙里回答这句血淋淋的话：“哈！哈！哈！”埃及姑娘看见神甫向圣母桥那边跑去了，一阵马队的声音从那边传了过来。

姑娘认出了那个可恶的隐修女，她害怕得透不过气来，她想挣脱开。她弯着身子，又痛苦又失望地挣扎了一会，但是那一个却用异乎寻常的力气牢牢抓住她，那瘦骨嶙嶙的手指拳曲着紧紧箍在她的皮肉上，可以说是那只手钉牢在她的胳膊上了，简直比链条和铁箍还紧，好像从墙里伸出的是一把有生命有知觉的钳子。

她筋疲力竭地倒在墙脚下，起了怕死的念头，她想到生命的美好，想到青春，想到蓝天，想到大自然的种种景色，想到爱情，想到弗比斯，想到正在消失和快要临近的一切，想到那个出卖她的神甫，那就要到来的刽子手，还有那一座早已立在那边的绞刑架，于是她觉得恐怖一直升到了她的头发根，她听见那隐修女凄厉地笑着低声对她说道：“哈！哈！你快要给绞死啦！”

她气息奄奄地回头朝窗口看，从铁栅空隙里望见小麻袋那副恶狠狠的样子。“我对你做过什么不好的事呀？”她有气无力地问道。

隐修女不回答她，却用激动的嘲笑的唱歌一般的声调嘟嘟囔囔地说：“埃及女人！埃及女人！埃及女人！”

不幸的爱斯梅拉达明白了自己并不是在同一个人打交道，只好垂下蓬头散发的脑袋。

那隐修女好像过了好一会才想起了埃及姑娘的问话，忽然叫嚷起来：“你问我你对我做过什么不好的事吗？你的确对我做过。埃及女人，你听着：我也有一个孩子，你知道吗？我有一个孩子，一个孩子呀，我告诉你！一个漂亮的小女儿！我的阿涅丝呀，”她在黑暗里吻着一件什么东西，接着又恶狠狠说道，“咳，你知道吗，埃及女人？有人把我的孩子夺去了，把我的孩子偷去了，把我的孩子吃掉了。这就是你对我做过的事！”

那姑娘像只可怜的羔羊一般回答道：“那时候我也许还没有出生呢！”

“啊，出生了！”隐修女说，“那时候你一定出生了，你就是那些人其中的一个。她的年龄跟你差不多！我在这里十五年了，我痛苦了十五年，祷告了十五年，把头在墙上撞了十五年。我告诉你，是几个埃及女人把她偷去的！你听见吗？她们把她吃掉了。你有心肝吗？你想想，一个嬉戏的孩子，一个吃奶的娃娃，一个睡着了的小宝贝，多么天真呀！咳，就是这样一个小孩，她们把她偷去了，她们把她杀死了！善良的上帝是知道这件事的！啊，今天可该我来吃埃及女人了，要不是这些铁格子挡住我，我得咬死你。我头都气胀了，可怜的小女儿，就在她睡着的时候呀！要是她们去偷她的时候把她吵醒了，她一定会大哭起来的，因为我不在她身边啊！啊，埃及女人的母亲呀，你们把我的孩子吃掉了！现在来看我吃你们的孩子吧！”

于是她大笑起来，或者是在咬牙切齿吧，因为在那愤怒的脸上简直分不清到底是在笑还是在咬牙。天色开始破晓了，一抹灰白的微光

照在那个地方，广场上的绞刑架也看得更加清楚了。可怜的犯人隐约听到马队的声音从圣母桥那边迫近了。

“夫人！”她双手合十，双膝跪地，披散着头发，惊惶失措地说道，“夫人，怜悯我吧，他们来啦。我没有对您做过什么不好的事，您愿意看着我那样可怕地死在您的眼前吗？我敢保证您是有怜悯心的。太可怕啦，让我逃命去吧。放开我！开恩吧！我可不愿意那样死去呀！”

“还我的孩子来！”

“开恩吧！开恩吧！”

“还我的孩子来！”

“放开我吧，看在上帝分上！”

“还我的孩子来！”

那姑娘又一次筋疲力尽地跌倒在地，眼睛像坟墓里的人一般呆钝。“哎，”她结结巴巴地说道，“你在找你的孩子，我却在找我的父母。”

“还我的小阿涅丝来！”居第尔说，“你不知道她在什么地方吗？那你就死你的吧！我要告诉你，我从前是个娼妓，我有过一个孩子，给人偷去了，那是埃及女人干的。要是你的母亲跑来问你在哪儿，我就要告诉她：‘做母亲的，看看那绞刑架吧！’要不然就还我的孩子来！你知道我的小女儿在哪里吗？等着，我给你瞧瞧，这儿有她的一只小鞋，这是她留给我的惟一的東西了。你知道同这只鞋一样的那另一只鞋在哪里吗？要是你知道它在哪儿，就告诉我吧，哪怕是在地球的那一边，我也要爬着去找。”

她一面说，一面把另一只胳膊伸出铁格子，拿出一只绣花小鞋给

那埃及姑娘看。那时天已大亮，看得清那鞋儿的式样和颜色了。

“把这只小鞋给我，”埃及姑娘哆嗦着说道，“上帝！上帝！”同时她就用另一只没有被抓住的手迅速打开她脖子上挂着的装绿玻璃片的小荷包。

“呀，呀！”居第尔吼道，“把你那鬼符拿出来吧！”突然她住口了，浑身颤抖着，用发自肺腑的声音喊道：“我的女儿！”

那埃及姑娘刚刚从她的荷包里拽出了一只小鞋，同那一只一模一样。小鞋上贴着一张羊皮纸，上面还有这样的题词：

此鞋若成对，

母女重相会 ^[113]。

一闪电的工夫，那隐修女已经把两只鞋比较了一番，读过了羊皮纸上的字句，把布满天堂的欢乐的脸孔凑到窗栏上喊道：“我的女儿，我的女儿！”

“我的母亲！”埃及姑娘回答道。

这个情景我们无力描绘了。

墙和铁栅隔在她们中间。“啊，墙呀！”隐修女喊道，“啊，看见她却不能拥抱她！伸过你的手来！伸过你的手来！”

姑娘把胳膊伸进窗口，隐修女就扑到那只手上，把嘴唇久久地贴着，全神贯注地吻着，要不是她胸口一起一伏地在那儿哭泣，她简直好像已经死去。她在暗处悄悄地哭，眼泪像泉水，像夜雨似的不断地流淌。这位可怜的母亲把十五年来一滴一滴地注满她心头的又黑又深的泪井里所有的眼泪，一股脑儿全倾注在她崇拜的这只手上。

她忽然又抬起头来，把额前的白发掠开，一言不发地像只凶猛的

狮子一般用双手去摇小屋的铁栅。铁栅纹丝不动。她便到屋角里拿来了一块当枕头用的石板，使劲向铁栅扔去，一根铁条冒出火花弯起来，她又捶了一下，就把窗口那老朽的铁格子完全捶断了，于是她双手把那些生锈的铁条拆掉。女人的手有时也有超人的力气呢。

不到一分钟就把通路扫清了，她拦腰抱住她的女儿，把她拖进了小屋。“来，我要把你救出火坑！”她轻声地说道。

把她的女儿抱进了屋，她就轻轻把她放在地上，随后又抱在怀中，仿佛她依旧是幼小的阿涅丝似的。她抱着女儿在狭小的屋子里走来走去，如痴如醉，快乐到了极点，走着唱着吻着女儿，对她讲话，放声大笑之后又放声大哭，这一切都一下子突然发作起来。

“我的女儿！我的女儿！”她说道，“我爱我的女儿啊！她回到我身边哪！善良的上帝把她还给我哪！你们，你们都来吧！有人想看看我又找到了我的女儿吗？我主耶稣！她多么漂亮！你让我等她等了十五年哪，好心的上帝，但那不过是为了使她长成个美人儿再还给我。这么说来，埃及女人们并没有吃掉她呀？那是谁告诉我的呢？我的小女儿，我的小女儿，亲我吧。那些埃及女人真好！我喜欢埃及女人了。真的是你呀，怪不得你每次打这里经过都使我的心跳起来，我还以为那是由于仇恨呢。原谅我吧，我的阿涅丝，原谅我吧！你觉得我挺凶的，是吧？我爱你呀。你脖子上的小痣还在吗？让我看看。它还在你脖子上呢。啊，你多么漂亮！是我把你生成这么大的眼睛的，小姐，亲亲我。我爱你呀。别的母亲们有她们的孩子，这对我有什么关系呢？现在我可以嘲笑她们了。她们只管来好啦，这就是我的孩子，这就是她的脖子，她的眼睛，她的头发，她的手。你们倒试试找出像这么好看的来呀！啊，她呀，我敢保证一定会有很多人爱她呢。我哭了十五年，我的美貌都到她身上来了。亲吻我吧。”

她还向女儿说了一大堆话，声音动人极了，她解开了可怜的女儿的衣服，使她羞得脸孔通红，她用手梳理她那丝一般光滑的头发，她

吻她的脚、膝盖、额头和眼睛，她的一切都令她沉醉。姑娘任凭她怎样，只是用极低的无限温柔的声音唤着：“我的母亲！”

“你看，我的小女儿，”隐修女说道，她的亲吻使她的话老是中断，“你看我多么爱你，我们要离开这个地方，我们会十分幸福的。我在兰斯继承了一点遗产，在我们本乡。你知道兰斯吗？啊，你不知道，那时你还太小呢。要是你知道你才四个月的时候是多么漂亮！人们从七里以外的埃帕尔奈来看你的小脚呢！我们会得到一块田地，一所房子，我要让你睡在我的床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谁会相信这件事呢？我找到我的孩子啦！”

“啊，我的母亲，”那个姑娘在情绪激动下好不容易有了说话的力气，“有一个埃及女人曾经清楚地告诉过我，我们那群人中间有一位好心的埃及女人，她去年死了，她待我像奶娘似的，把荷包挂在我的脖子上的就是她。她常常对我说：‘小乖乖，好好留着这件装饰品，这是一个宝贝，它会帮助你找到你的母亲的。你把你的母亲戴在脖子上哪。’她早就预言过呢，那个埃及女人！”

隐修女重新把她的女儿抱在怀里。“来，让我亲你！你说得多好。我们回到了故乡，就把这双鞋送到教堂去给圣婴耶稣穿上。我们的确欠着善良的圣母的情分呢。你的声音多好听呀！你同我讲起话来，就像在奏乐一样！啊，上帝我主，我可找到我的孩子了！但过去的事能令人相信吗？人是怎样也不会死的，连我都没有高兴得死掉呀！”

随后她就拍起手来，笑着嚷道：“我们会幸福的！”

这时一片兵器碰撞声和马蹄声传进了小屋，好像正在从圣母桥那边过来而且离码头越来越近了。埃及姑娘痛苦地倒在隐修女的怀里。

“救救我！救救我！我的母亲呀！他们来啦！”

隐修女一下子变得面色惨白。

“啊，老天！你说什么？我忘记啦！有人在追捕你！难道你干了什么吗？”

“我不知道，”那不幸的孩子回答，“可是我被判了死刑。”

“死刑！”隐修女像受了雷击一般摇晃起来，“死刑！”她慢吞吞地一面说一面牢牢盯住女儿。

“是呀，我的母亲，”惊慌的女儿说道，“他们要杀死我，他们抓我来了，那个绞刑架就是用来绞死我的。救救我，救救我！他们来啦！救救我！”

隐修女像尊石像一般好一会动弹不得，随后疑惑地摇摇头大笑起来，又恢复了她先前那种可怕的笑声：“嗨，嗨，不会的！你是在做梦。啊，是呀！我把她丢失了，过了十五年了，我重新找到她才不过一分钟呀！居然有人又想把她夺去！她现在多么漂亮呀，她长大了，她同我谈话，她爱我，现在他们又要来吃她了，就在我这当母亲的人的面前！啊，不行！这种事情是不可能的。好心的上帝不会答应这种事的呀。”

这时马队好像停下来了，听得见远远地有个声音在说：“从这边走，特里斯丹大人！那个神甫说我们会在老鼠洞那儿找到她。”马蹄声又响起来了。

隐修女绝望地叫喊着直直地站起身来。“逃命吧，逃命吧，我的孩子！我全都想起来了，你说得对，是来弄死你的。可怕呀！诅咒他们！逃命吧！”

她把脑袋伸出窗口，马上又缩回来。

“待着吧，”她用短促凄楚的声音悄悄说道，一面紧握住埃及姑娘

的死人般冰冷的手，“待着吧，屏住气！到处都有兵。你不能出去了。天已经大亮啦！”

她的眼睛干燥如焚，她好一会不言语，只是在小屋里大步走着，有时停步扯下一把白头发，又用牙齿咬断。

突然她说道：“他们迫近了，我去同他们讲讲，你躲到角落里去，他们看不见你的。我要告诉他们说你逃跑了。说我把你放走了，一定！”

她把她一直抱在怀中的女儿安置在一个从外边看不见的角落里，又叫她蹲下，让她躲藏好，很细心地不让她的手脚露出在阴影外面。她把她的乌黑的头发散开，让它们披在她的白衣服上作为掩护，又把她仅有的用具水壶和石块堆在她眼前，希望水壶和石块能把她遮住。安排完了，她就跪下来祷告，那时天刚亮不久，老鼠洞里还相当暗。

正在这当儿，那个神甫的阴惨惨的声音在离小屋不远处喊道：“从这边走，弗比斯·德·沙多倍尔队长！”

听到这个名字，这种声音，躲在角落里的拉·爱斯梅拉达便轻轻动了一下。“别动！”居第尔说。

她这句话刚一出口，大队人马就来到了小屋跟前，那个母亲赶快站起来，到窗口那儿挺身堵住。她看见一大群武装的士兵，有的骑马有的步行，在格雷沃广场上排列开。那领头的人向她走来。“老太婆，”那面目凶暴的人说道，“我们要把一个女巫找出来绞死。有人告诉我们说她在你这里。”

那可怜的母亲尽力装出不在乎的神情回答道：“我不大明白您的话是什么意思。”

那人说：“上帝的脑袋呀！那么那可恶的副主教瞎扯些什么？他哪儿去了？”

“大人，”一个兵士说，“他不见了。”

“原来如此！疯老太婆，”领头的人说道，“别撒谎了，人家交了一个女巫给你看管，你把她怎样了？”

为了怕引起疑心，隐修女便不打算全部否认，她用又诚恳又气愤的口气说：“假若你们说的是人家交给我看管的那个大姑娘，我告诉你吧，她把我咬了一口，我只好放开她，就是这么回事。让我休息吧。”

那领队的人做了个失望的鬼脸。

“别想对我撒谎了，老妖怪，”他说，“我名叫特里斯丹·莱尔米特，我是国王的老朋友。特里斯丹·莱尔米特，你可听见了？”他朝格雷沃广场望望，又说道：“这个名字在这一带是很响亮的呢。”

“哪怕你的名字叫做撒旦·莱尔米特，”重新有了一线希望的居第尔说，“我也没有别的话对你讲了，我并不怕你。”

“上帝的脑袋呀！”特里斯丹说，“这倒是个能说会道的家伙！那么女巫是逃走了，她往哪边走的？”

居第尔用不在乎的语气回答道：

“我想是从绵羊街走的。”

特里斯丹回过头去，做了个手势叫队伍开步走，隐修女叹了一口气。

“大人，”一个弓箭手忽然说，“问问那个老仙女，她窗口上的铁栅为什么那样破。”

这个问题又使那母亲的心焦急起来，但她还没有到完全神志不清的地步。“它本来就是这样的呀。”她结结巴巴地说道。

“不对，”那个弓箭手说，“昨天它还是叫人起敬的漂亮的黑十字形呢。”

特里斯丹斜着眼睛看了隐修女一眼。

“我相信你这能说会道的家伙也说不清了。”

可怜的女人觉得一切全得靠她能够故作镇静，她虽然心里万分痛苦，但依然冷笑起来。当母亲的往往有这种本领。“呸！这个人喝醉了吧！一年以前，一辆装满石块的大车撞在我的窗上，把铁栅撞坏了。我还把赶车人骂了一顿呢！”

“真的，”另一个弓箭手说，“那时我正好在场。”

这种什么事都仿佛亲眼看见过的人是到处都找得到的，那个弓箭手的意想不到的见证，使隐修女又有了一线希望。那种盘问就好像叫她站在刀尖上跨过万丈深渊。

但是她命定要在刚有点希望之后又受到惊吓。

“要是一辆大车撞坏的，”前一个弓箭手说道，“折断的铁条都应该朝里弯呀，怎么它们反倒是朝外弯的？”

“咳！咳！”特里斯丹对那个士兵说，“你的鼻子倒像沙特雷法庭审判官的鼻子呢。回答他的话呀，老太婆！”

“我的上帝！”她被逼得忍不住满眼含着泪水嚷道，“大人，我给你赌咒，是一辆大车把这些铁条碰断的，你听见那个人说他亲眼看见的呀。而且，这同你那埃及女人又有什么相干？”

“哼！”特里斯丹嘀咕道。

“见鬼！”第一个兵士受到上司夸奖，得意地说道，“这些铁条折断的痕迹还是崭新的。”

特里斯丹摇摇头，隐修女脸色变得煞白。“你说说，大车把你的窗子碰坏多久了？”

“一个月，也许两个礼拜，大人，我可记不清了。”

“她本来说的是一年以前呢。”那个兵士提醒道。

“这可靠不住啊。”那宪兵司令说。

“大人，”她依然颤抖着紧贴在窗口，生怕那些人起了疑心会把脑袋伸进小屋来探看。“大人，我向你赌咒说是一辆大车把窗格子碰坏的。我用天堂里众天使的名义向你保证。假若不是一辆大车，我情愿永远堕入地狱，永远不信上帝。”

“你发这个誓多么费劲！”特里斯丹用搜索的眼光看了她一眼说。

那可怜的女人觉得她的保证越来越不起作用了，这件事她可干得太粗心大意哪，她怀着恐怖的心情明白了自己不应该讲那样的话。

这时，另一个兵士喊着跑了过来：“大人，那个老仙女撒了谎，那个女巫并没有从绵羊街逃跑，那条街上的铁链整夜都锁得好好的，看管铁链的人并没有看见有人走过。”

脸色越来越阴沉的特里斯丹转身质问隐修女道：“你还有什么说的？”

她仍然打算把这个新的意外应付过去：“我怎么知道呀，大人，也许我记错了。我想她是过河去了吧。”



“你可得救了！”

“那是相反的方向，”那长官说道，“她决不会回到人家正在追捕她的旧城区里去的。你撒谎，老太婆！”

“并且，”第一个兵士帮腔道，“河这边和对岸都没有船呀。”

“也许她是游泳过去的呢。”隐修女步步设防地说道。

“女人也会游泳吗？”那个兵士说。

“上帝的脑袋呀！你撒谎！你撒谎！”特里斯丹怒冲冲地说，“我倒想不去管那个女巫，却想把你抓了去，只要拷打你一刻钟，就会使你供出全部实情了。来吧！你跟我们来。”

她急忙抓住这句话。“随您便，大人，把我抓去吧，抓去吧，我情愿受刑。把我带走呀。快些，快些！咱们马上就走。”但她心里却在想：“在这当儿，我的女儿就能够得救了。”

“天诛的！”那司令官说道，“她倒想尝尝刑具的滋味呢！我真不明白这个疯女人是怎么回事。”

一个头发灰白的巡兵从行列里走出来，向司令官说：“大人，她确实是个疯子！要是她真的放走了那个女巫，那可不能怪她，因为她是不喜欢那些埃及女人的。我在这一带巡夜已经十五年了，每晚都听到她用数不清的恶言恶语咒骂那些埃及女人。要是我们搜寻的正是那个牵着小山羊的跳舞姑娘，那更是她特别恨的一个呢。”

居第尔挣扎了一下说：“我特别恨那一个。”

宪兵们一致向司令官证明那老巡兵说的是事实。特里斯丹从隐修女口中没有问出半点线索，失望极了，只好转身走开，她用不安的眼光看着他慢慢向他的马走去。“得啦！”他咬着牙说道，“上路吧！我们再去寻找。不把那个埃及姑娘绞死我是睡不着觉的。”

他跨上马之后又迟疑了一会，他像猎狗嗅出野兽近在跟前舍不得离开那样探望着广场一带。看到他这样，处在生死关头的居第尔禁不住心跳起来。最后他摇摇头跨上了马鞍。居第尔惶恐的心这才放宽了，自从那些人到来之后她就没敢望望她的女儿，这时才望了她一眼，并且低声说道：“你可得救了！”

那可怜的孩子一直待在屋角里，想着死亡就在眼前，不敢透气也

不敢动弹。但是她完全听清了居第尔和特里斯丹的对话，她母亲的种种苦楚都传到了她的心头，她好像听到把她吊在悬崖上的绳子一根根断掉的声音，她以为已经看见它们断掉了二十次，最后才敢透一口气，才觉得已经脚踏实地了。正在这时，她听见一个声音向那司令官说道：

“牛角尖！宪兵司令先生，绞死女巫不是我们军队的事情。我手下的人都在那边，你自己干你的去吧。你知道我该回我的队伍去了，他们在那边没有队长带领呢。”这是弗比斯·德·沙多倍尔的声音。她这时的心情真是难以描述。他就在跟前呢，她的朋友，她的依靠，她的保护人，她的避难所，她的弗比斯！她站起来了，她母亲还没来得及阻拦她，她已经扑到窗口上喊道：“弗比斯，到我这里来吧，我的弗比斯！”

弗比斯已经不在那里了，他刚刚驰马跑过了刀剪街的拐角，可是特里斯丹却还没有离开。

隐修女大吼一声向她的女儿扑去，她狠命把姑娘往回拽，因为用力太猛，指甲都掐进了她的脖子。母老虎一般的母亲可没料到这一着啊，但是太晚了，特里斯丹已经看见了。

“嘿！嘿！”他大笑起来，像狼一般露出牙齿喊道，“原来老鼠洞里有两只老鼠呢！”

“我也疑心着呢。”那个兵士说。

特里斯丹拍拍他的肩膀：“你是一只好猫！得啦！”他说，“昂里耶·库赞在哪里？”

一个没穿军装也不像士兵的人从行列里走出来，他穿着一件半灰半褐色的衣服，头发平梳，皮衣袖，一只大手里拿着一捆绳子。这个人是常常跟在特里斯丹身边的，特里斯丹是常常跟在路易十一身边

的。

“朋友，”特里斯丹·莱尔米特说道，“我想这就是我们搜寻的那个女巫了，你去给我把她抓来。你带着梯子没有？”

“柱子房的厂棚下有一架梯子，”那个人回答，“这件事要由那个公证人来处理吗？”他指着那石头绞刑架问道。

“是呀。”

“嗨哎！”那个人大笑一声，笑得比那宪兵司令更加残酷，“我们用不着费多大事的。”

“赶快！”特里斯丹说，“你过后再笑吧。”

隐修女自从特里斯丹看见她的女儿之后就失去了一切希望，一直没再说话。她把半死不活的可怜的埃及姑娘丢在屋角，自己又跑去站在窗口，用两只利爪般的手抓住窗台。人们看见她就这样用疯狂昏乱的眼光盯着那些宪兵。昂里耶·库赞走到她的小屋跟前，她向他做出一副凶狠狠的样子，使他吓得倒退。

“大人，”他转身去问宪兵司令，“该抓哪一个呀？”

“那个年轻的。”

“好极了，老的那一个似乎很不好惹呢。”

“可怜的牵小山羊的跳舞姑娘！”那年老的巡兵说。

昂里耶·库赞来到了窗前，那母亲的眼光使他低下了眼睛，他相当胆怯地说道：“夫人……”

她用很低的极端愤怒的声音问：“你要怎么样？”

“不是抓您，是抓另外那一个。”

“另外哪一个？”

“那个年轻的。”

她摇着头嚷道：“没有人！没有人！没有人！”

“有人！”刽子手说，“您明明知道。让我抓那个年轻的吧，我并打算伤害您。”

她古怪地冷笑道：“你还说不打算伤害我呢！”

“让我把那个年轻的抓走吧，夫人！是司令先生要抓她的呀。”

她神色狂乱地回答道：“一个人也没有。”

“我告诉你有人的！”刽子手说，“我们全都看见你们是两个人。”

“再来看看！”隐修女冷笑说，“把你的脑袋伸进窗口来看看！”

刽子手仔细看了看那隐修女的指甲，就不敢上前了。

“赶快呀！”特里斯丹喊道。他刚刚把队伍排成半圆形，把老鼠洞围起来，自己骑着马站在绞刑架近旁。

昂里耶·库赞又不知所措地转身到司令那里去了一次，他把那捆绳子放在地上，呆头呆脑地把帽子拿在手里转动着。“大人，”他问道，“从哪儿进去呀？”

“从门口。”

“没有门呀。”

“从窗口。”

“它太窄小啦。”

“把它挖大些，”特里斯丹发怒道，“你没有带锄头来吗？”

那个母亲依旧站在窗口，从她的洞里望着他们。她再不存什么希望了，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她只希望人家不要把她的女儿带走。

昂里耶·库赞到柱子房的厂棚下找来了那个装着他的用具的箱子，还带回了一架折梯，立刻把它靠在绞刑架上。司令的五六个士兵拿来了几把镐和撬棍，特里斯丹同他们一道向窗口走来。

“老太婆，”宪兵司令用严厉的语气说，“好好地把那个姑娘交给我们。”

她好像没有听懂似的望着他。

“上帝的脑袋呀！”特里斯丹说道，“你为什么要妨碍我们遵照国王旨意绞死那个女巫呢？”

那不幸的人惨笑起来。

“为什么！因为她是我的女儿呀。”

她说这句话的口气，连特里斯丹·莱尔米特听了也禁不住战栗起来。

“我很抱歉，”宪兵司令说，“但这是国王的旨意。”

她又非常可怕地大笑起来，并且喊道：“你的国王和我有什么相干？我告诉你她是我的女儿！”

“把墙打通！”特里斯丹说。

要开一个相当大的入口，只需把窗口下的石块挖掉一层就行了。

那个母亲听到镐头和撬棍在攻打她的堡垒，就惊恐地大叫一声，随后就在她的小屋里飞快地团团转，像在笼子里关了很久的野兽惯常做的那样。她不再说话了，但眼睛里闪着怒火。兵士们都从心底里觉得寒森森的。

突然她抱起那块石头，双手朝正在干得起劲的人们扔过去。因为她的手抖得厉害，石头扔得不准，没有打中一个人，却落到了特里斯丹的马脚下。她气得直咬牙。

这时太阳虽然还没升起，但天已经大亮了，柱子房朽坏了的烟囱已经染上美丽的玫瑰色的光辉。正当这座大城市里早起的人快乐地打开屋顶窗户的时候，有几个平民，几个骑驴上市场去的水果贩正经过格雷沃广场，他们在那一大群围住老鼠洞的兵士跟前停了一会，惊奇地看看他们，又径自走开了。

隐修女坐到女儿身边去，在她前面用身子挡住她，眼睛发呆，听着那动也不动的可怜的孩子老在低声呼唤着“弗比斯！弗比斯！”估计那些挖墙的人愈来愈迫近跟前了，母亲就更加机械地往后退，把那姑娘挤得愈来愈贴在墙上。忽然隐修女看见（因为她一直留心看着，没有把眼光移开过），那块石头转动起来，听见特里斯丹给挖墙的兵士们鼓劲，于是她抛弃了刚才那种软弱，大声叫喊起来。她说话的声音有时像锯子一般刺耳，有时结结巴巴不成腔调，好像她所有的诅咒都涌到嘴边想要同时倾吐出来。“嗨！嗨！嗨！多么骇人！你们都是强盗！你们当真要把我的女儿抢去么！我告诉你她是我的女儿呀！啊，这些恶棍！这些刽子手的走狗！这些可恶的凶手！救命呀，救命呀！救命呀！难道他们就要这样把我的孩子抢去吗？好心的上帝允许这种事吗？”

她又头发蓬乱地爬在地上，目光凶野，口流白沫地向特里斯丹说道：

“走近一点来抢我的女儿！你不明白这个女人在向你说这是她的女儿吗？你可知道有了孩子是怎么回事？咳，你这山猫，你难道没有和你的母山猫同居过吗？你们没有生过小山猫吗？假若你有小山猫，它们号哭的时候，你难道也不动心吗？”

“搬掉那块石头，”特里斯丹说，“它已经松动了。”

几铁杠就把那块石头撬开了。我们已经说过，它是那个母亲最后的堡垒。她扑到那块石头上，想把它放回原处，她用手去抓那块石头，可是那笨重的石头被六个人推动着，躲过了她，轻轻一下子顺着那几根铁杠滑到了地上。

那母亲看见入口已经打开，就横着身子躺在那里堵住它，她弯着胳膊把脑袋在地上碰着，用她那由于疲倦已经哑得几乎听不清的声音喊道：“救命呀！救命呀！”

“现在去抓那个女儿吧。”特里斯丹依旧无动于衷地说。

那个母亲用十分可怕的神态望着那些士兵。他们不敢向前，反倒想往后退却。

“去呀，”那司令官又说，“昂里耶·库赞，你去！”

没有谁移动一步。

司令官咒骂起来：“耶稣的脑袋呀！还算是些战士呢！怕起女人来了！”

“大人，”昂里耶·库赞说，“你说她是个女人么？”

“她有狮子般的鬃毛呢！”另一个说。

“去呀！”司令官又说道，“那个缺口相当大，三个人带头进去，就像突破彭多瓦斯一样。把这件事干完！谁第一个退后，我就把他砍成

两段！”

处在那个司令和那个母亲之间，士兵们从两方面都受着威胁。他们犹豫了一会，随后下了决心，向老鼠洞挺进了。

隐修女见到这种情况，忽然直挺挺跪了下来，撩开满脸的头发，让两只细瘦的手垂在腰下，于是大颗的眼泪一滴一滴地从她眼睛里流出，不断顺着两颊像溪流一般往下淌。同时她又说起话来，不过声音是那样恳切、柔顺、卑下，那样令人感动，特里斯丹周围那些本来连人肉都敢吃的家伙，不止一人都在那里揩眼泪。

“大人们，军警先生们！一句话，我必须告诉你们一件事，她是我的女儿。你们知道吗？是我从前丢失了的小女儿。听着，这是一段往事。请想想我是认得军警先生们的。小孩子们因为我是个妓女，向我投石子的时候，他们都对我挺好。你们知道吗？你们要是知道，就会把我的孩子留给我了。我是个可怜的妓女，是那些埃及女人把我的孩子偷走的，然而我把她的一只小鞋却保存了十五年。看吧，就是这一只。她曾经有过这样小的脚呢。在兰斯呀！拉·尚特孚勒里！在困难过多街。你们也许认识她，她就是我呀。你们年轻的时候，那是好时光呀，有多少快活事儿。你们会怜悯我的，不是吗，大人们？那些埃及女人把她从我家里偷走，藏了十五年，我以为她死掉了。你们想想，好朋友们，想想我竟当她死掉了呢。我在这个洞里住了十五年，冬天也没有炉火，这可苦呢。可怜的亲爱的小鞋！我哭了那么久，好心的上帝一定听见了，昨天晚上他把我的女儿还给了我。这是好上帝的一桩圣迹，她并没有死。我相信你们不会从我身边把她抢走的。再说，要是你们想抓我去，那我是什么也不说的。可是她呢，她才不过是个十六岁的孩子！给她时间见见天日吧！她冒犯了你们什么呢？什么也没有。我也没有。要是你们知道我只有她一个，我老了，她是圣处女赏赐给我的。你们都是很善良的人，你们原先不知道她是我的女儿，现在可知道哪。啊，我爱她呀。大司令官先生，我情愿自己胸口上有个大洞，也不愿她的指头上有个小伤口呀。您的样子像是个善心

的老爷！我向您讲的这些话使您明白了真相了，不是吗？啊，要是您也有母亲的话，大人！您是领队的人，请把我的女儿留给我吧！您看我就像恳求耶稣基督一般在恳求您！我并不向谁要求什么，我是兰斯人，大人们，我有我叔父马蒂厄·布拉东 [114] 留给我的一块田地。我不希求什么，可是我要我的女儿！好心的上帝并不是无缘无故把她送还给我的呀！国王，你说起国王！杀死我的女儿也不见得会使他怎么高兴，何况国王是个好心人！她是我的女儿，我的女儿，她是我的呀！她不是国王的！不是你们的！我愿意走掉，我们愿意走掉！总而言之，要是有两个女人走过，一个是母亲，一个是女儿，那总得让她们通过的呀！让我们走吧！我们是兰斯人。啊，你们都是好心的，我喜欢你们大家。你们不会把我亲爱的小人儿抓去，那是不可能的呀！这完全是不可能的，不是吗？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我们描绘不出她的姿势，她的声调，她说话时吞下去的眼泪，她合起来又搓弄着的双手，她那凄苦的笑容，含泪的眼光，那些呻吟和叹息，那些夹杂着没条理的不连贯的傻话的悲惨的激动人心的叫喊。她住口不响了。特里斯丹皱起眉头，不过那只是为了掩饰他那老虎眼睛里滚下的一滴眼泪。但他克制住了这种软弱，用直截了当的声调说：“这是国王的旨意。”



刽子手扛着那个姑娘往梯子上爬去

随后他便凑在昂里耶·库赞的耳朵边低声告诉他：“快点了结吧！”那可怕的宪兵司令也许是觉得连他自己的心也有些支持不住了。

刽子手同军警们一道进了那间小屋。那个母亲丝毫没有抵抗，只是朝她女儿身边爬去，不顾死活地扑在她身上。埃及姑娘看见兵士们近在眼前，就又被死亡的恐惧抓住了。“母亲！”她用无限悲苦的声调喊道，“我的母亲！他们来啦！保护我吧！”那母亲用微弱的声音答道：“是的，我保护你！”她把女儿紧紧抱在怀里，不停地吻她。两人就这样躺在地上，母亲伏在女儿身上，形成一副悲惨的景象。

昂里耶·库赞从姑娘的美丽的肩膀下把她拦腰抱住。她感到了那只手，说了声：“呃！”就昏过去了。那刽子手的眼泪大颗大颗地往她身上滴着，想把她抱起来。他尽力把那个母亲拽开，但那母亲把双手紧紧地箍在女儿的腰上，抱得紧极了，他没办法把她俩分开。于是昂里耶·库赞只好把那姑娘拖出小屋，那个母亲便拖在她的后边，母亲的眼睛也是闭得紧紧的。

这时太阳出来了，广场上已经有了一大批人，他们在远处望着他这样拖着两个女人向那个绞刑架走去。因为这是宪兵司令特里斯丹执行刑罚时的老规矩，他总是禁止旁观的人走到跟前去。

四周窗子口一个人也没有，他们只望见远远的圣母院钟塔顶上似乎有两个黑色的人影突现在早晨明朗的天空里，仿佛在那里观看。

昂里耶·库赞把两个女人拖到那要命的梯子脚下就停住脚步，那悲惨景象使他喘不过气来。他把绳子绕在那姑娘的可爱的脖子上，那不幸的姑娘感到了麻绳的可怕的接触。她睁开眼睛，看见那石头绞刑架两只瘦骨嶙峋的手臂摊开在她的头顶，她抖动了一下，用令人心碎的尖声叫喊道：“不，不，我不愿死！”那个母亲把脑袋整个儿埋在女儿的衣裙里，一句话也不说。人们只看见她全身哆嗦，只听见她不住地在她女儿身上亲吻。刽子手趁这当儿赶快把她的两只胳膊扯开。也许是因为力竭了，也许是由于绝望了，她听凭那刽子手做去。于是刽子手把那姑娘扛上肩头，那可爱的人就弯弯地搭在他那大脑袋上。他踏上梯级准备往上爬了。

这时，躺在地上的母亲忽然睁开了眼睛，她不出声，却站了起来，神色非常骇人，像野兽扑向捕获物一般扑到刽子手的手上，把它咬住，这只不过是一刹那的工夫。刽子手痛得大叫，大家跑了过来，好不容易才把他血淋淋的手从那母亲的牙齿当中拽出来。她不出声，人们把她使劲一推，就看见她的头沉重地撞在石板地上，人们扶起她，她又倒了下去，原来她已经死去了。

刽子手并没放松那个姑娘，他扛着她往梯子上爬去。

二 “白衣美人” [115]

伽西莫多看见小屋里空空的，埃及姑娘不在屋里，在他保卫她的时候，有人把她拐走了。这时他用两只手扯着头发，又吃惊又痛苦地跺起脚来，随后他跑遍整个教堂去寻找埃及姑娘，到每个角落里去发出奇怪的叫喊，把手里的红头发撒了一地。正巧这时那些搜捕埃及姑娘的王室弓箭手胜利地走进了圣母院，伽西莫多便帮着他们搜寻起来，那可伶的聋子丝毫没料到他们要把她弄死。他以为那些乞丐才是埃及姑娘的敌人呢。他亲自把特里斯丹·莱尔米特领到每个可以躲人的地方看看，替他打开那些秘密的门，那些祭坛的夹层和后面那些圣器室。假若不幸的姑娘真是躲在那些地方，把她交出去的可能正是他呢。当特里斯丹因为找不到而厌烦起来的时候（他在这种情况下是难得厌烦的），伽西莫多便自个儿寻找。他在整个教堂里找了二十遍，上百遍，从东到西，从南到北，从上到下，一会儿上楼，一会儿下楼，奔跑着，呼唤着，叫喊着，搜寻着，探索着，把脑袋伸到每个洞里去看，把火把举到每个拱顶下面去照照，一副绝望的疯狂的样子。丢失了母鸡的公鸡也不会比他更惊惶失措，更啼叫得厉害。最后他肯定，万分肯定她不在教堂里面了。一切都完了，她给人抓走了。他慢吞吞地爬上钟塔的楼梯，他把她救进教堂的那天，他带着多么喜悦和胜利的心情走过那些地方，此刻他重新走过那些地方时，低着

头，屏息不响，也不流泪。教堂又显得荒凉寂静起来，弓箭手们离开教堂到旧城区各处去追捕埃及姑娘去了，伽西莫多独自留在刚才还是闹闹嚷嚷地被攻打着的教堂里，他朝通向那所小屋的路上走去，姑娘在他的保护之下在那小屋里睡了好几个星期呢。快要到那小屋跟前的时候，他仍然幻想着或许还能在那里找到她。当他走到教堂两旁过道顶上的回廊拐角处，看见那间小屋连同它的小门窗像树上的鸟窝一般缩在一根拱形支柱下面，那可怜的人的心再也支持不住了，便靠着一根柱子免得跌倒。他想象她或许已经回到小屋里去了，一定有一位天使把她带回了那里，那小屋子多么安静，多么稳固，多么可爱，她不会不在那里。他不敢再前进一步，惟恐自己的梦想破灭。“是啊，”他自言自语地说道，“她也许还在睡觉，或者在祷告，别去惊醒她吧。”

最后他鼓起勇气踮着脚尖轻轻走到那小屋跟前，四面看看就跨了进去。空空的！那间小屋依旧是空空的！那可怜的聋子放慢脚步在屋里走了一圈，把垫褥掀起来看看，好像她能够躲在垫褥和地板之间似的。随后他摇摇头发起呆来，忽然他气愤地用脚把火把踏灭，不说一句话也不叹一口气，把脑袋拼命往墙上一碰，就昏倒在地上了。

他清醒过来后，又扑到垫褥上滚来滚去，狂热地亲吻她躺过的还有些温暖的地方。他在那里好一会像要断气似的一动不动，随后又满头大汗，气喘吁吁，昏昏沉沉地站起来，像敲钟一般匀称地用脑袋去碰墙，好像决心要把脑袋碰破。最后他又筋疲力竭地跌倒了一次。他用膝盖一步一步地爬出了那间小屋，好像惊呆了似的蹲在门对面。他就这样毫不动弹地在那里待了一个多钟头。他那牢牢盯着小屋的眼睛，比一个坐在空空的摇篮和孩子的棺木之间的母亲的眼睛更加凄惨，更加专注。他没有说一句话，过了好一会才哭泣起来，哭得浑身颤抖，但那是没有眼泪的哭泣，就像夏天无声的闪电。

好像就是当他在极其悲痛的幻想深处探索着到底是什么意外把埃及姑娘抢去了的时候，他忽然想起副主教。他记得只有堂·克洛德才有通向钟塔楼梯的钥匙。他想起了副主教对那姑娘的黑夜偷袭。第一

次伽西莫多给他帮过忙，第二次阻止过他。他想起成千的细节详情，觉得抢走埃及姑娘的一定是副主教无疑了。但是他对那个神甫那么尊敬，他对他的感激和忠诚已经在他心里深深地扎了根，甚至就是到了此刻，他也还在挣扎着不让妒忌和绝望来制服他。

可怜的聋子认为那一定是副主教干的，当他的满腔愤怒和仇恨涉及克洛德·孚罗洛时，他就感到更加痛苦。

当他这样不断想着神甫的时候，曙光已经照上了那些拱形柱子，他看见在圣母院最高的一层楼上，在半圆殿外面的栏杆的拐角处，有个人影在那里走动，是和他朝着同一个方向走的，他认出了那正是副主教。克洛德的脚步缓慢而沉重，他走路时眼睛并没有朝前看，他是向着靠北边那座钟塔走去，但他的脸却转向着另一边，望着塞纳河右岸，脑袋高高挺起，好像是要越过那些屋脊去望一件什么东西似的。猫头鹰往往有这种歪斜的姿势，它飞向一处，眼睛却望着另一处。那个神甫就是这样在伽西莫多上面一层楼走过去了，并没有看见他。

被神甫的突然出现惊呆了的聋子，看见他钻进了靠北边那座钟塔楼梯的门底下。读者知道，从那座钟塔上是望得见总督府的。伽西莫多站起来跟着副主教走去。

伽西莫多想弄明白神甫到那座钟塔去干什么，于是也爬上了通到那座钟塔的楼梯。尽管如此，那可怜的敲钟人不知道自己会干出什么事，不知道他伽西莫多会说出什么话，也不知道自己打算怎么办，他心里充满了愤怒和惶恐。副主教和埃及姑娘在他的心头冲突不已。

到了钟塔顶上，还没有跨出楼梯的阴影到达平台之间，他小心地看了看神甫在什么地方。神甫正背着他。那里有一条围绕着平台的栏杆伸出在外面。眼睛牢牢盯住市民区那边的神甫，正把胸膛靠在朝向圣母桥那一面的栏杆上。

伽西莫多轻轻地走到他背后去看他那么出神地在望什么。望得出

神的神甫竟没有听见那聋子走到了自己身边。

从圣母院钟塔顶上望去，夏日清晨沐浴在新鲜光辉里的巴黎景色是异常的壮丽可爱，那个时辰的巴黎更是如此。那天大约是在七月份，天空十分明朗，稀疏的晨星正在东一颗西一颗地逐渐消隐，有一颗最亮的在东边，在天上最明亮的地方。太阳刚刚在升起，巴黎开始蠕动起来了，一道极明亮的光把所有朝东的房屋轮廓清楚地送到眼前。钟楼巨大的影子从一座屋顶伸展到另一座屋顶，从大都市的这一头伸展到另一头。有些地区喧嚣声已经开始，这里是钟声，那里是锤子敲打的声音，再远些又是一辆货车走动的声音。屋顶上已经到处冒起炊烟，就像从巨大的硫磺矿里冒出的烟雾一样。塞纳河从许多桥拱下，从许多小岛尖头流过，翻起无数银白的波浪。在都市周围那些碉堡外面，是一片像羊毛那样的濛濛的雾，透过那层雾气，模糊的大片原野和优美的此起彼伏的山陵隐约在望。各种飘浮的声音都向半醒的城市散落，晓风把雾濛濛的山丘上几团散碎的白云推向东边的天空。

巴尔维广场上有几个拿着牛奶罐的女人，看见圣母院大门上奇怪的伤痕和凝结在砂石缝里的两股熔铅，都露出惊讶的样子。那就是夜间的骚动所留下的痕迹了，伽西莫多在两座钟塔之间燃起的大火已经熄灭，特里斯丹已经把广场打扫干净，把所有的尸体都扔进了塞纳河。路易十一那一类国王，在每次屠杀后总要留心把道路洗刷干净的。

钟塔栏杆外面，正当那神甫站着的地点下面，有一条哥特式建筑上常有的那种造得很富于幻想色彩的石头水槽，在那水槽的一条裂缝里有两朵盛开的美丽的紫罗兰，在晓风中摇曳，好像人一样，嬉笑着在点头行礼。在钟塔上面，远处高空里传来鸟的啁鸣。

神甫没有看见也没有听见所有这一切，他是那种不知道有清晨，有飞鸟，有花朵的人物。在他周围那广阔无边的天际，景物何止万千，但他的眼光却只集中在一点上。

伽西莫多急于要问他埃及姑娘怎么样了，但副主教此刻仿佛灵魂出了窍似的，他显然已进入那种即使地球在他脚下崩裂也毫无感觉的境界了，他的眼睛一直盯在某个地方，不动也不出声。但那种不动和默不作声的神情却如此可怕，使那粗野的敲钟人战战兢兢，不敢上前惊动他，他只能跟着副主教的眼光望去——那也是一种询问方法——，于是那不幸的聋子的眼光也落到了格雷沃广场上。

这样他便看见副主教望见的是怎么了，梯子已经靠在那常设在那里的绞刑架上，广场上有几个平民和很多士兵，一个男人在石板路上拖着一件白色的东西，它还拖带着另一件黑色的东西。那个男人在绞刑架下停住了。



深渊就在他下面

这时那地方似乎发生了什么事情，伽西莫多没有看清楚，这并不

是由于他那只独眼看不到那么远，而是由于那里有一大堆士兵把他的视线挡住了，使他不能全部看清楚。而且那时太阳已经出来，一时霞光万道，使巴黎所有的尖拱形建筑物如钟楼呀，烟囱呀，山墙呀，一下子变得像着了火一般通红。

那个男人开始往扶梯上爬去。伽西莫多很清楚地看见他了，他肩头上扛着一个女人，那是一个穿白衣服的姑娘，脖子上套着一个麻绳活结。伽西莫多认出了她，那就是她呀。

那个男人就那样爬到了梯子顶上，他把活结整理了一下，那当儿，神甫为了看得更清楚些，就双膝跪到栏杆上去。

那个人忽然用脚把梯子一踢，已经好一会屏住气息的伽西莫多就看见那不幸的孩子在麻绳末端摇晃起来，离地面两多瓦斯 [116] 高，那人把双脚踏在那可怜的孩子的两肩上，麻绳转动了几下，伽西莫多看见埃及姑娘浑身发出一阵可怕的抽搐。至于神甫，他正伸长着脖子，眼睛似乎要爆出来似的，全神贯注地望着那个男人和那个姑娘的可怕的景象，真是一幅蜘蛛捕蝇的图画。

到了那最骇人的刹那，只见一个魔鬼般的笑，一个不复是人类所能有的笑，从神甫铁青的脸上迸出来。伽西莫多听不见笑声，但却看见了那个笑容。敲钟人从副主教身后倒退了几步，突然愤怒地向他扑过去，用两只大手朝堂·克洛德的背上一推，把他从他靠着的地方往下推去。

神甫喊了一声“该死的”就掉下去了。

我们刚才说过，他靠着的地方下面有一条水槽，在他跌下去时挡住了他。当他用双手拼命抓住那条水槽，想张嘴喊第二声的时候，他从栏杆边上望见了伽西莫多那张可怕的忿恨的脸正在他的头顶上，他只好不做声了。

他下面就是深渊，得落下去两百多法尺才能着地。处在那样可怕的境地，副主教不说话也不呻吟，他只是在那水槽上扭着身子，使出罕见的力气挣扎着，想往上爬。可是他的手抓不住那花岗石，他的脚踏在黑黑的墙上也站不稳。到过圣母院塔上的人都知道，那栏杆脚下的石头都是逐渐向外边突出去的。副主教筋疲力尽地待着的地方正是那个向里缩的角落，他要对付的并不是一堵陡直的墙，而是一堵下边朝里倾斜的墙。

伽西莫多只要向他伸出手去就能把他拖出深渊，但是他连看也不看他一眼，他在望格雷沃广场，在望绞刑架，在望埃及姑娘。那聋子就靠在副主教刚才靠着的栏杆上，从那里目不转睛地望着此刻他在世间所关心的惟一的目标。他像受了雷击的人一样不动也不响，一长串泪珠从他那一共还只流过一滴眼泪的独眼里悄悄地往下流淌。

副主教正在那里喘气，他的秃头上全是汗，抓着石头的手指流着血，双膝在墙上擦破了皮。他听见自己那挂在水槽上的袈裟的撕裂声，他每挣扎一下，袈裟就裂得更大。最糟糕的是水槽的末端只有一个铅铸的管子，但也已经被他的体重压弯了。副主教觉得那铅管在逐渐弯折，那倒霉的家伙自言自语地说，到他疲倦得松开手的时候，到他的袈裟完全撕裂的时候，到那条铅管折断的时候，他就会跌下去，想到这里他吓得五内崩裂。有几次他迷迷糊糊地看着十来法尺下面有个平台之类的狭小的边沿，好像是在修教堂时偶然弄成的，他在绝望之余从心底祷告上苍让他就在那个两平方法尺的处所了却残生，哪怕待上一百年也行。有一次他向下面的广场望去，向那空空的深渊望去，他再抬起头时就把眼睛紧紧闭上，头发都一根根竖了起来。

那两人的沉默十分可怕。当那副主教在离他几步远的极其可怕的状态里折腾的时候，伽西莫多正流着眼泪望着格雷沃广场。

副主教看到他所有的挣扎只能使他现在攀附的着力点晃摇起来，便决心不再动一动了，他就待在那里，抱着那条水槽，几乎不呼吸也

不动弹，只是腹部还有一阵机械的抽搐，就像人们在梦中觉得要往下坠的时候一样。他呆定定的眼睛睁得很大，一副惊慌痛苦的样子，可是他渐渐支持不住了，手指头慢慢从水槽上滑了下去，他愈来愈感到双臂的无力和身体的沉重，那支撑他的铅管逐渐向空中弯。他向下面望望，真可怕，圆形的圣若望教堂的屋顶小得好像一张折成两半的纸牌。他向钟塔上漠不关心的雕像一一望去，它们也像他似的挂在悬崖陡壁上，但它们并不为自己担心，也不对他表示半点怜悯。他周围全是些石头，他眼前是那些张着嘴的怪物，他下面，在最底下，是广场的石板地，他头上，是正在哭泣的伽西莫多。

巴尔维广场上有好几堆大胆的好奇的人，在那里安详地猜测着用那么奇怪的方法来消遣的疯子是个什么人。神甫听见他们说道（因为又清楚又尖锐的谈话声传到了他的耳边）：“他会跌断脖子的！”

伽西莫多哭着。

气愤惊骇得口吐白沫的副主教终于明白一切办法都没有用，于是他竭尽全力作一次最后的挣扎，他攀住水槽，双膝抵在墙上，两手插进一条石头缝里，往上爬了约有一法尺左右。但这个动作突然一下子把他靠着的那条铅管的一头弄断了，同时袈裟也给撕成了两半，这时他感到除开自己僵硬无力的双手还攀着点什么之外，脚底下完全没有了着落。于是那倒运的家伙才闭着眼睛放弃了水槽，跌了下去。

伽西莫多眼看他跌下去。

从那么高的地方跌下去是很难垂直的，被抛到空中的副主教起先是脑袋朝下，两臂摊开，随后在空中打了几个旋，风把他刮到了一个屋脊上，碰断了几根骨头。他给刮到屋脊上时还没有摔死，那敲钟人还看见他用手去抓那堵山墙，但是屋顶倾斜度较大，他又已经毫无力气，他很快就像一块往下掉的瓦片似的从那屋脊上滑落下去，弹到了石板路上，在那里他再也不动弹了。

这时伽西莫多重新抬起眼睛去望埃及姑娘，看见她的身子吊在绞刑架上，远远地在她的白衣服里作临死的痛苦的颤抖。随后他又低下头去看看直挺挺躺在钟塔下面的摔得不像人样的副主教，他从心底里发出了一声呜咽：“啊！都是我爱过的人呀！”

三 弗比斯的婚姻

那天傍晚，当主教的司法执事们到巴尔维广场来收拾副主教那摔坏的尸体的时候，伽西莫多从圣母院失踪了。

这件事引起了许多流言蜚语，人们不再怀疑那是预定的期限到了。根据他们事先的约定，伽西莫多——即那个魔鬼——要把克洛德·孚罗洛——即那个巫师——带走。人们猜想他一定把后者的尸体剥开取出了灵魂，好像猴子剥开核桃吃里面的果仁那样。

这就是副主教没有被安葬在圣地里的原因。

路易十一在第二年——一四八三年——八月死去了。

至于比埃尔·甘果瓦呢，他终于救出了那只小山羊，而且编了几出成功的悲剧。这之后他似乎又对星相学、哲学、建筑学和炼金术等都发生过兴趣，他从所有那些疯疯癫癫的学问里又回过来搞他的悲剧，那更是疯癫之尤了，这就是他所谓的“得到了一个悲剧的收场”。关于他在戏剧方面的成就，可以读读一四八三年的王室流水账：“付若望·马尔尚和比埃尔·甘果瓦，前者是木匠，后者是剧作家，他俩曾编排公使先生莅临时在巴黎沙特雷法庭上演之宗教剧，为置办该剧人物所需之衣服用具及建造所需看台等之费用，共一百利勿尔。”

弗比斯·德·沙多倍尔也得到了一个悲剧的收场：他结婚了。

四 伽西莫多的婚姻

我们刚才说过，伽西莫多在埃及姑娘和副主教死去的那天就从教堂失踪了。人们真的没有再看见过他，不知道他上哪儿去了。

把拉·爱斯梅拉达处死的当天晚上，刽子手的助手们就把她的尸体从绞刑架上解下来，按照当时的惯例，送到隼山的墓窖里去了。

正如索瓦尔所说的，隼山是“王国里最古老最好的刑台”。在庙堂镇和圣马尔丹之间，在离巴黎城垣约六十多瓦斯及距古尔第耶数箭之地，在一个几里外都看得见的高高的安静的山丘顶上，可以望见一个形状古怪的建筑，很像克尔特人的环形大石台，那里也是个杀人的场所。

请想象在一个大石灰堆的顶上，有一个砖砌的高大的平行六面体的东西，有十五法尺高，三十法尺宽，四十法尺长。它有一道门，一圈向外的围栏和一个平台。平台上有十六根巨大的石柱，每根三十法尺高，排成柱廊，环绕在支撑它们的平台的三面。每两根石柱顶端有粗大的横梁联结起来。横梁上每个间隔里挂着一条铁链，每条铁链上都吊着一具尸骨。在它们周围的平地上，有一个石头十字架和两个差一些的刑台，好像从中央那座刑台上辐射出来似的。它们顶上的天空里永远盘旋着一群乌鸦，那地方就是隼山。

在十五世纪末，那骇人的刑台——上面记明是一三二八年建造的——已经十分老旧。横梁都朽坏了，铁链都生锈了，柱子上布满了绿苔，石子路上到处都是裂缝，青草一直长上了没人踏上去的平台。这个建筑物高耸天际的样子极其可怕，尤其在夜里。当月光照着那些白色头盖骨的时候，夜里凛冽的风使那些铁链和尸骨相撞，使它们在黑暗里不断晃动。那刑台的存在足以使那一带显得阴森恐怖。

那令人憎恶的建筑物的石头底座是中空的，其中筑有一个大地窖，用一道歪歪斜斜的铁格子关住，被抛在那里的不只是从隼山的铁链上解下的尸骨，还有巴黎各处长期设置的刑台上处死的不幸的人

的尸体。在那个深邃的墓窖里，有多少人类的尘灰和多少罪恶同在一起腐烂，世界上有多少伟大人物，多少清白无辜的人的骸骨不断被送到那里，上自昂格安·德·马意尼 [117]，他是第一个给送到隼山去的，是一个正直的人，下至郭里尼海军上将 [118]，他是最后一个被送去的，也是一个正直的人。

至于伽西莫多的神秘失踪，下面就是我们所能披露的全部情况。

大约在这段故事结尾的情节发生了两年或十八个月之后，人们到隼山的地窖里去寻找奥里维·勒丹的尸体，他是两天前才被绞死的，后来查理八世又恩赐他葬在圣洛昂，和好人葬在一起。人们在那些怕人的骸骨中发现了两具尸骨，一具把另一具抱得很紧。一具尸骨是女的，上面还残留着从前一定是白色布料的衣服的破片，还看见颈骨上有一条阿德雷扎拉珠链，串着一个嵌绿玻璃片的丝绸荷包，荷包已经打开了，掏空了。这些东西值不了几个钱，一定是刽子手不愿要才留下来的。紧抱住那具尸骨的另一具尸骨是个男人，人们只看到他有弯曲的脊梁骨，头盖骨缩在肩胛骨中间，一条腿骨比另一条腿骨短些。他的颈骨上没有一点伤痕，可见他并不是绞死的。那个男子一定是自己去到那里，而且就死在那里了。人们想把他同他抱着的那具尸骨分开，他就倒下去化成了灰尘。

[1] 塞克罗平是希腊神话里的独眼巨人，在埃特纳火山下帮助火神乌尔冈打铁。

[2] 方旗骑士是能召集足够附庸参战而有权举方旗的领主。

[3] 乌德勒支，荷兰城市。

[4] 这个词就是弗比斯的名字，本意是太阳神。

[5] 沙拉邦德舞是一种热烈的三步舞曲。

[6] 狄奥瑞纳（约前410—约前323），又译第欧根尼，古希腊的犬儒学派哲学家。

[7] 圣吉雷斯特是古罗马的殉教者。

[8] 阿波罗是古希腊罗马神话中的太阳神和一切艺术之神，又名弗比斯。

[9] 亚代梅来斯是古代菲尔国王。阿波罗被山林女神追逐时，亚代梅来斯收留了他，他便替亚代梅来斯牧猪。

[10] 索福克勒斯（约前496或前494—前406），古希腊悲剧诗人。

[11] 原文是拉丁文。

[12] 原文是拉丁文。

[13] 原文是拉丁文。

[14] 原文是希腊文。

[15] 原文是拉丁文。

[16] 原文是拉丁文。

[17] 原文是意大利文。

[18] 原文是希腊文和拉丁文。

[19] 这个希腊字的意思是“强制的饮食作息制度，就像竞技者要遵守的那一种”。

[20] 原文是拉丁文。

[21] 在法语中弗拉梅尔为Flamel，火为flamme。

[22] 这是巫师在赴安息日会时念的咒语，意思是“这里——那里，这里——那里”。

[23] 一个精灵的名字。

[24] 希腊文，意为命运，请参看卷首的作者原序。

[25] 原文是拉丁文。

[26] 原文是拉丁文。

[27] 这两个名字的意思是刽子手和赌徒。

[28] 亚里士多德（前384—前322），古代希腊哲学家、著名学者。著有《伦理学》和《修辞学》等。

[29] 原文是拉丁文。“阁驾”和“堵人”是把“阁下”和“主人”念走了调。

[30] 柏拉图（前427—前348或前347），古希腊哲学家。主要著作有《理想国》等。

[31] 原文是拉丁文。

[32] 原文是拉丁文。

[33] 原文是拉丁文。

[34] 原文是拉丁文。

[35] 原文是拉丁文。

[36] 塞尔维乌斯（前578—前534），古代罗马王政时代第六位国王。因进行一系列军事和政治改革而著称。

[37] 原文是拉丁文。

[38] 原题是“用一串咒骂公开骂人的结果”。

[39] 原文是拉丁文。

[40] 原文是拉丁文。

[41] 原文是拉丁文。

[42] 唐璜是西班牙传说中的贵族青年，法国十七世纪剧作家莫里哀以他为主角写过一出五幕喜剧；十八世纪时高乃依为之写过韵文剧；英国诗人拜伦为之写过一部反映当时政治生活的诗体小说（未完成）；莫扎特曾与罗伦左以他为主角合作写过一出歌剧；俄国诗人普希金也是以他为主角创作了诗剧《石客》。

[43] 撒旦是西方神话中恶魔之王。

[44] 原文是拉丁文。

[45] 原文是拉丁文。

[46] 这个监狱是大理院的一部分。

[47] 勃拉特（前254—前184），古罗马用拉丁文写作的喜剧诗人。

[48] 原文是拉丁文。

[49] 原文是拉丁文。

[50] 原文是拉丁文。

[51] 原题是拉丁文。

[52] 但丁所著《神曲》分为《地狱》《炼狱》和《天堂》三篇。

[53] 加俄法洛（1481—1559），意大利画家。

[54] 代米斯即司法女神。

[55] 马沙西奥（1401—1428），意大利画家。

[56] 原文是拉丁文。

[57] 原文是拉丁文。

[58] 原文是拉丁文。

[59] 原文是拉丁文。

[60] 原文是拉丁文。

[61] 原文是拉丁文。

[62] 原文是拉丁文。

[63] 原文是拉丁文。

[64] 原文是拉丁文。

[65] 原文是拉丁文。

[66] 原文是拉丁文。

[67] 达戈倍尔（600—638），法兰克国王，在他统治时期保护教会，并修建了圣德尼教堂。

[68] 古代传说中阿西里和巴比伦的王后，据说巴比伦城和城中的许多空中花园都是她修建的。

[69] 波戈斯是希腊神话中文艺女神所乘的有翅膀的天马。

[70] 原文是拉丁文。

[71] 原文是拉丁文。

[72] 原文是拉丁文。

[73] 安纳克沙戈拉斯（约前500—约前428），公元前五世纪的希腊哲学家。

[74] 埃加德斯，公元前六世纪的希腊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

[75] 希腊神话里女祭司之子。

[76] 原文是拉丁文。

[77] 当时学生把麦秸铺在教室里。

[78] 阿雅克斯是特洛伊战争中希腊军主要将领之一，在和奥德修斯发生争执后，发疯错杀希腊军中的牲口，醒悟后自杀。

[79] 丰收角是古欧洲艺术品中一种装满花果和玉蜀黍之类的羊角，表示丰收。

[80] 米斯蒂格里，纸牌中侍从的名字，专指梅花“J”。

[81] 原文是拉丁文。

[82] 原文是拉丁文。

[83] 纪埃元帅（1451—1513），路易十一和查理八世时代最优秀的将领。

[84] 原文是拉丁文。

[85] 原文擤鼻涕和剪蜡烛是同一个动词，在这里当双关语用，译文只好分开。

[86] 原文是拉丁文。

[87] 原文是拉丁文。

[88] 米拉波（1749—1791），法国大革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和演说家。

[89] 康斯坦丁，即今土耳其首都伊斯坦布尔。

[90] 普路托，冥王。

[91] 原文是拉丁文。

[92] 丘比特是希腊神话中的爱神。

[93] 涅斯托尔，荷马史诗中以深谋远虑著称的军事首领。

[94] 原文是希腊文。

[95] 科尔多瓦，西班牙的城市。

[96] 俄纳，法国古尺名，一俄纳等于1.188米。

[97] 赫拉克勒斯，希腊神话故事中英雄。在意大利半岛被奉为农业与商贾保护神。

[98] “缪斯引进者”是阿波罗神的外号，意思是他是诗歌的保护者。

[99] 马蒂亚斯·果尔凡（1440—1490），匈牙利国王。

[100] 斯多噶派，形成于公元前四世纪末的西方哲学流派。强调道德、理智和忍让。

[101] 色蕾丝，古代罗马神话中的谷禾女神。

[102] 十八世纪法国剧作家博马舍的两部名剧《塞维利亚的理发师》和《费加罗的婚礼》中的主角。

[103] 勒丹的原意是梅花鹿。

[104] 西尔倍里格（539—584），法兰克国王，他为领地曾多次和他的兄弟发生战争，后被刺死。

[105] 原文是拉丁文。

[106] 亚历山大的狄丁有好几个，这里指的是希腊哲学家，生于意大利的亚历山大城，生卒年不详。他是奥古斯特大帝的老师和朋友，哲学著作已失传，仅有片段流传下来，内容涉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毕达哥拉斯以及斯多噶学派的哲学。

[107] 加梯里纳（前109—前62），古罗马的贵族，曾策划推翻元老院，因被西塞罗揭发而失败，手持武器而死。

[108] 原文是拉丁文。

[109] 原文是拉丁文。

[110] 山林女神因得罪天后朱诺而受到惩罚，变成一块岩石，不断重复别人的话。

[111] 欧洲古代的一种诗歌格律，即长短短句式（——·）和短长长句式（— — —）。

[112] 该隐是亚当和夏娃的长子，他因妒忌杀死了自己的弟弟亚伯。见《旧约·创世记》。

[113] 这两行诗直译应是“当同样的一只鞋找到的时候，你的母亲正向你伸出双臂。”为了简明和押韵，略加改动。

[114] 这里原文是马耶（Mahiet）。在第六卷第一次介绍巴格特·拉·尚特孚勒里时，曾提到她有个叔叔叫马蒂厄·布拉东（Mathieu Pradon），这里雨果误写成Mahiet。为使人名前后一致，故译者将第二次的“马耶”改回“马蒂厄”。

[115] 题目原文是但丁的诗句，意大利文。

[116] 多瓦斯，法国旧长度单位。一多瓦斯相当于1.949米。

[117] 马意尼（1260—1315），法王菲利浦四世的财政总监，被非法处死在隼山。

[118] 伽斯巴尔·德·郭里尼在法王查理九世对新教徒的一次大屠杀中被送上了断头台，尸骨抛在隼山。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按著者生年排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伊索寓言	[古希腊]伊索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堂吉珂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傲慢与偏见	[英]简·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施瓦布	楚图南
高老头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 等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李玉民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大卫·科波菲尔	[英]查尔斯·狄更斯	庄绎传
双城记	[英]查尔斯·狄更斯	石永礼 赵文娟
雾都孤儿	[英]查尔斯·狄更斯	黄雨石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苏福忠
呼啸山庄	[英]爱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猎人笔记	[俄]屠格涅夫	丰子恺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昆虫记	[法]亨利·法布尔	陈筱卿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海底两万里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张友松
爱的教育	[意大利]埃·德·阿米琪斯	王干卿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张英伦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 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 等
绿山墙的安妮	[加拿大]露西·蒙哥马利	马爱农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 紫 等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全集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 等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文洁若 等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陈良廷 等
飘	[美]米切尔	戴 侃 等
小王子	[法]圣埃克苏佩里	马振骋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 益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 人

封底

Notre Dame de Paris

ISBN 978-7-02-010421-5



9 787020 104215 >

定价：36.00 元



书名页



版权页

Jane Austen

PRIDE AND PREJUDIC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傲慢与偏见/（英）奥斯丁著；张玲，张扬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丛书）

ISBN 978-7-02-010415-4

I.①傲... II.①奥...②张...③张... III.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2615号

责任编辑 马爱农 翟灿

装帧设计 刘静 陶雷

责任印制 史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73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10.125 插页3

印 数 1—10000

版 次 1993年7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415-4

定 价 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简·奥斯丁



简·奥斯丁（1775—1817）

英国女作家，第一个现实地描绘日常琐事中平凡人物的小说家，一生仅写有六部小说，却在英国小说史上占有显要地位。代表作为《傲慢与偏见》和《爱玛》。

《傲慢与偏见》（1813）通过几位村镇中产阶级姑娘谈婚论嫁的

故事，反映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英国社会的世态风习。小说情节曲折、富有喜剧性，语言自然流畅、机智幽默，以精湛的技巧揭示了生活的悲喜剧。

译者

张玲（1936—），祖籍山东烟台，生于北京。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所编审。著有《哈代评传》《狄更斯评传》，译有《牧师情史》等。

张扬（1922—2006），湖北武汉人。毕业于重庆中央大学水利系，历任新华社编辑、记者，山西师范大学外语系教授。

张玲、张扬合译有《双城记》《傲慢与偏见》《呼啸山庄》《卡斯特桥市长》《哈代中短篇小说选》等。

出版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社之初即致力于外国文学名著出版，延请国内一流学者研究论证选题，翻译更是优选专长译者担纲，先后出版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名著名译插图本”等大型丛书和外国著名作家的文集、选集等，这些作品得到了几代读者的喜爱。

为满足读者的阅读与收藏需求，我们优中选精，推出精装本“名著名译丛书”，收入脍炙人口的外国文学杰作。丰子恺、朱生豪、冰心、杨绛等翻译家优美传神的译文，更为这些不朽之作增添了色彩。多数作品配有精美原版插图。希望这套书能成为中国家庭的必备藏书。

为方便广大读者，出版社还为本丛书精心录制了朗读版。本丛书将分辑陆续出版，先期推出六十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年1月

前言

十八世纪末叶，英国小说似乎发展到了一个滞留阶段。从这个世纪之初开始，以丹尼尔·笛福和乔纳森·斯威夫特为前导，英国小说经过亨利·菲尔丁、塞缪尔·理查森等小说大家的昌隆盛世，到此时已显出“世纪末”的征候。社会上流行的对上述作家的效颦之作，使得晚餐后壁炉前的家庭阅读活动变得索然无味，而当时正在时兴的哥特式小说，又以它那离奇、恐怖的情节将读者的神经刺激得麻木不仁。正当这样一个时候，英格兰中南部汉普顿郡的斯蒂文顿镇出了个令人耳目一新的女作家简·奥斯丁（1775—1817）。

奥斯丁是牧师的女儿，自幼和父母兄弟姐妹一起，住在父亲任职教区的牧师住宅里，过着祥和、小康、半自给自足的乡居生活。她早年只上过初等学校，主要受教于父亲和自学，从中获得广博的知识和良好的修养。奥斯丁二十五岁时，父亲退休，不久逝世，她即随家人先后迁居巴斯、南安普顿、乔顿等地，最后在温彻斯特养病，并逝世于此。奥斯丁的一生短促而又平淡，但她就是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中，创造出了奇迹。她从十一二岁就开始文学习作，此后在平庸的家居生活中，一直默默无闻地坚持小说创作。她终生未嫁，将自己的作品视为“宝贝儿”。她成书发表的作品，只有六部篇幅不大的小说，总共约一百五十万字左右。出版之初，销行数量有限，并未引起很大轰动，但就是这有限的文字，为她在英国小说史上争得显要地位，使她成为十九世纪与瓦尔特·司各特齐名的又一座英国小说的丰碑。

奥斯丁创作的小说，几乎都经过长时间的反复修订改写，而且有时是几部小说交叉进行修改。她发表的第一部小说是《理智与情感》（1811）。《傲慢与偏见》（1813）是她的第二部作品。这两部小说，连同她逝世后发表的《诺桑觉寺》（1818），都写于十八世纪九十年代，通常算做她的前期作品。《傲慢与偏见》一般被视为前期代

表作。她的另外三部小说《曼斯菲尔德庄园》（1814）、《爱玛》（1816）和《劝导》（1818），写于十九世纪，属后期作品。《爱玛》被认为最有代表性，更有人认为其艺术价值甚至在《傲慢与偏见》之上。但是经过近两个世纪时间的考验，《傲慢与偏见》所拥有的读者，始终胜于《爱玛》；而奥斯丁自己也认为《爱玛》在才智情趣方面，较《傲慢与偏见》略逊一筹^[1]。

读了奥斯丁的作品，自然会得到一种印象：正如她自己所说，她的小说所涉及的范围，只是一个村镇上的三四家人^[2]，同奥斯丁本人的生活和社交圈子一样；她的小说又多以女主人公为主要角色，也同奥斯丁本人以及亲友当中的中产阶级淑女一样；奥斯丁的其他一些人物，有贵族商贾人家有闲的老爷、太太、少爷，以及他们在军队中供职的中青年亲属，还有当时社会上必不可少的教区牧师等，这也都是奥斯丁和她的家人平素交往的亲朋邻里。构成奥斯丁小说情节的，大体不外乎居室壁炉前和会亲访友中有关婚姻、财产的闲谈，集市、教堂、舞会、宴饮等场合的蜂追蝶逐，谈情说爱，中途经过一连串“茶杯中”的小小波澜，最后总是男女主人公和其他对应男女纷纷来个“他们结了婚，以后一直很幸福”^[3]。《傲慢与偏见》大体亦未脱离这类格局。它的中心故事是本内特太太嫁女儿。主要相关人物确实不过三四户人家。结局是五个女儿嫁出去三个，其余两个也都适得其所；另外在不知不觉当中，还解决了一位邻家大女的燃眉之急。

这部小说虽然主要篇幅都是谈婚论嫁，通常却不被视为爱情小说，而被称为世态（或风俗）小说。因为作家在这部书中是把恋爱和婚姻过程置于比一般言情小说略微宽广的社会环境中去处理的。恋爱、婚姻的男女双方当事人的活动，大多是开放性的、理性的、现实的，很少有通常言情小说的浪漫激情。通过婚姻恋爱当事人对事件的态度、认识以及相关人物的反应，读者可以看到当时中产阶级社会普遍的世态风习，诸如对社会和人生至关重要的婚姻与财产二者之间的关系、十七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之后英国封建等级制度瓦解过程中社会

阶级关系和人际关系的变化，女性意识的觉醒等等。

一般世态小说常常带有通俗浅显的特点，《傲慢与偏见》经过了两个世纪的阅读和批评，却能始终引起长盛不衰、雅俗共赏的兴趣，并对一代代后起作家发生影响，自然有其多方面的原因。从历史的角度看，《傲慢与偏见》和奥斯丁的其他小说，反映了她那个时代的世态人情，在英国小说史上开辟了写实的世态小说之先河。然而奥斯丁的价值，既是历史性的，同时又是现世性的。关于她的现世性，历来都有研究者从各自的角度做种种解释，其实还是奥斯丁自己的话，也是日后屡屡为人引用的话，最能准确概括其本质内涵：“……有些作品，其中展示了才智最强大的力量；其中作者以最精心选择的语言向世人传达了对人性最透彻的了解、对这种丰富多彩的人性恰到好处的描绘，以及对机智幽默最生动活泼的抒发。”^[4] 奥斯丁对优秀作品所必须具备的要素的阐述，正可用来衡量她自己的小说。而对她的小说来说，这几句话中关键的词语是“对人性最透彻的了解”，“对机智幽默最生动活泼的抒发”，还有“最精心选择的语言”。

“对人性最透彻的了解”，表明了《傲慢与偏见》思想内容方面的本质。

奥斯丁在构筑这部小说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时，总是以具有鲜明个性的人物的活动（包括外在动作和内心活动）为载体的。奥斯丁是一向公认的善于塑造形象的小说家，而且她塑造人物形象的重点不在外表，而在内心。英国二十世纪著名小说家爱·摩·福斯特著名的“圆形人物”说，主要就是以奥斯丁的人物为例的^[5]。多半是作家本人的性别使然，奥斯丁小说中的女性人物，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往往都比男性为盛；而且每个人物都各有鲜明个性，少见雷同。在这方面，《傲慢与偏见》尤其显得突出。它的众多女性人物，从最重要的主人公伊丽莎白·本内特，直到极其次要的陪衬人物德伯格小姐，都有自己独特的特色。她们各自既具有时代特征，又因所体现的为作者透彻了解的人性而为世世代代的读者所认同。伊丽莎白这个女主人公，更是

早已成为英国小说人物画廊中一个无可取代的女性形象。她那秀外慧中的个人素质，她那充满理性的爱情婚姻观念 and 实际选择，以及她最后所获得的圆满归宿，都充分表达了女作家本人对做人，对爱情婚姻以及对全部人生的理想。而伊丽莎白那种独立不羁，蔑视权贵，敢作敢为的表现，恰恰体现了当时的先进思想，使她成为小说中女性追求独立人格和婚姻自主权利的一名先锋人物。

一些批评家曾经提出，奥斯丁的创作题材多是平凡人物的日常琐事，缺乏像菲尔丁、司各特那样紧扣时代琴弦奏出的强音，而且她对当时发生的法国大革命这样震惊世界的历史事件无动于衷。其实像伊丽莎白这样一个无钱无势的弱小女子，在争取幸福婚姻和美好前途上所做的种种努力，在当时社会条件下也不啻是非同小可的壮举。这反映了当时尚未取得稳固政治地位和社会荣誉的新兴中产阶级争取权力的斗争。这部小说的题目，从初稿时的《初次印象》改为后来的《傲慢与偏见》，正好强化了一定范围和程度的阶级冲突：男主人公的傲慢和女主人公的偏见（或说成见）都带有明显的阶级属性，他们在爱情上遭逢的种种挫折，并非出于彼此偶然的误会，或有小人从中拨弄，而是由于处在不同阶级地位的双方之间横亘着一条无可回避的鸿沟。伊丽莎白身为缺少妆奁资财的平民少女，仅凭人格的魅力和个人的优良素质，赢得名门望族、财势两旺的贵族少爷真心倾慕，最后与其结为佳偶，依照神话原型的模式来看，这又是灰姑娘故事的一个翻版。但是联系这部小说的历史背景来看，它确实反映了当时英国平民资产阶级地位的升迁；同时这也正是对当时正在进行的法国大革命中自由、平等呼声一个遥远曲折的回应。在奥斯丁的其他几部小说中，有时也能听到这种声音，但都似乎显得较为微弱。

“精心选择的语言”和“机智幽默”代表了《傲慢与偏见》艺术形式方面的本质。

奥斯丁处于那样的时代，身为普通家庭妇女而为文，加上她那种以自己最熟悉的身边事物为素材的写实作风，再加上她作品中表现出

的那种自然流畅的风格，起初她曾被理解为一位不自觉的作家。意思无非是说，她仅凭本能而写作，既无创作理论和主张为指导，也不考究写作方法和技巧。但是如前所述，奥斯丁在她的书信和早期作品《诺桑觉寺》中，都曾明确申述过自己的创作主张。此外，在那部《诺桑觉寺》中，通过对女主人公读哥特式小说走火入魔、到朋友家老宅做客时见神见鬼而出尽洋相的描述，她讽刺了流行一时的哥特式小说；在《理智与情感》中，通过对一些貌似多愁善感、实为自私自利、自我中心的人物的刻画，她又讽刺了当时社会上和小说中的一种时髦习尚——感伤主义。奥斯丁以自己的创作实践直接或间接地表明，她对小说艺术有所肯定，有所否定，从这一意义说，她也不应被视做不自觉的小说家。

奥斯丁遣词造句的精练考究，恐怕只有细读原文才能尽情领略。英国的批评家曾说，《傲慢与偏见》中的叙述，像诗似的对仗匀整，富有节奏；它的对话，像剧似的自然流畅，妙趣横生。这部小说之所以浅显而不浅薄，流畅而不流俗，正是由于作家的字斟句酌，反复推敲，而非仅凭妙手偶得。奥斯丁自己也说过，她创作小说，像是用一支又尖又细的画笔，在小小的一块象牙上轻描慢绘^[6]。这从她那些存留至今的大量手稿中也可得到印证。

《傲慢与偏见》中的机智幽默，无疑正是作家本人才智的自然流露，这不仅表现在她对人物性格的把握上，而且更突出地表现在她的喜剧风格和对话上。珍藏至今的有关简·奥斯丁的原始传记性资料告诉我们，这位在人世上仅仅生活了四十二个春秋的女作家本人，是一位极为聪颖理智，敏于观察而又富有幽默感的英国女子，她那过人的智力与才情在小说中常常通过幽默与讽刺得到传达。在《傲慢与偏见》中，奥斯丁的幽默和讽刺通过多种渠道，特别是通过本内特太太和柯林斯先生这两个喜剧人物，达到了珠联璧合。英国小说中的幽默和讽刺，早在奥斯丁之前，就经斯威夫特和菲尔丁等大作家开创了基业，但是这些男性作家所代表的，是一种夸张、明快、一针见血的风格。

奥斯丁的幽默和讽刺则应属于另一类型。她不动声色，微言大义，反话正说，令人常感余痛难消。奥斯丁在英国小说的幽默和讽刺传统中，无疑也曾亲手铺垫过一块重要的基石。

张玲

一九九二年十月

第一卷

第一章

饶有家资的单身男子必定想要娶妻室，这是举世公认的真情实理。

正是因为这个真情实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这种人一搬到什么地方，尽管他的感觉见解如何街坊四邻毫不了解，他就被当成了自己这个或那个女儿一笔应得的财产。

“我亲爱的本内特先生，”本内特太太有一天对丈夫说，“你听说了吗？内瑟菲德庄园到底还是租出去了。”

本内特先生回答他没听说。

“可确是租出去了，”她又说道，“郎太太刚才来过，她把这件事通通都告诉我了。”

本内特先生没答腔。

“难道你不想知道，是谁租下的吗？”他太太急得直喊。

“既是你想告诉我，我岂能不洗耳恭听。”

这就足以逗得太太接着讲了。

“嗨，亲爱的，你可要知道，郎太太说，租内瑟菲德庄园的是英格兰北边来的一个年轻人，有大笔家当；说他星期一坐了一辆驷马轿车来看了房子，一看就十分中意，马上跟莫里斯先生租妥，说要在米迦勒节 [7] 以前就搬进去，而且他的几个用人下个周末就要先住进去了。”

“他姓什么？”

“宾利。”

“他成亲了，还是单身？”

“哦，单身，我亲爱的，一点儿不错！一个有大笔家产的单身汉；每年四五千镑，这对咱们的几个姑娘是件多好的事呀！”

“怎么个好法儿？这和她们有什么关系？”

“我亲爱的本内特先生，”太太回答说，“你怎么这么烦人！你要知道，我这是在捉摸着他会娶她们中的哪一个呢。”

“他住到这儿来就是打的这个主意吗？”

“打主意！瞎胡说，亏你说得出口！不过，倒是很有可能他兴许看上她们中的哪一个呢，所以他一来你就得去拜会他 [8] 。”

“我看没那个必要。你跟姑娘们可以去，要不然你就打发她们自己去；这样也许倒更好，因为你那么标致，比她们谁都不差，你一去，宾利先生也许倒先看上你了。”

“我亲爱的，你过奖了。我确实也一样美过。不过现在我可不硬充还有什么过人之处了。一个女人有了五个长大成人的闺女，就不该再为自己的美貌多费心思了。”

“如此说来，女人也并不总是为美貌要去多费心的喽。”

“不过我亲爱的，等宾利先生搬到这里来，你可真得去看看他呀。”

“我得让你明白，我可没应许过那么多。”

“可是顾念顾念你的女儿们吧，哪怕只是想一，这对她们中的哪一个也许会是份儿多大的家当呀。威廉爵士夫妇 [9] 决定要去拜会，纯粹就是为的这个。你知道，他们通常是不去拜会新邻居的。真的，你一定得去，你要是不去，我们娘儿几个就没法儿去拜会他了。”

“你可真是太墨守成规了。我认为，宾利先生一定很乐意见你们。我还可以写封短信让你们带去，告诉他无论他要娶哪个选中了的姑娘，我都热诚应允；不过我得给我的小丽琪 [10] 说上几句好话。”

“我求你别干这种事。丽琪一点儿也不比别的几个强。我敢说，论端庄标致，她还不及简的一半，论脾气随和，她也不及莉迪亚的一半。可是你老是偏向她。”

“她们哪一个也没多少值得夸的。”他回答说，“她们全都又蠢又笨，跟别的女孩儿一样；倒是丽琪比她那几个姐妹还有点儿伶俐劲儿。”

“本内特先生，你怎么能这样子作践你自己的孩子呢？你这是拿激我冒火取乐子。你一点也不体恤我神经脆弱。”

“你错怪我了，我亲爱的。我非常看重你的神经，它们是我的老朋友了。至少这二十年来我是一直听着你煞有介事地谈论它们的。”

“唉！你不知道我受的这份罪哟。”

“不过我还是希望你会熬过来，活到亲眼看见好多每年有四千镑的年轻人搬到附近来。”

“你既是不肯去拜会他们，就是有二十个这号人搬了来，对咱们也没用。”

“你放心，我亲爱的，等来了二十个，我准要全都去拜会。”

本内特先生可真是刁钻古怪。他善于谐谑，又能不露声色，还好突发奇想，简直是集敏捷机智于一身了。他太太积二十三年之经验，还是没能摸透他的脾气。她的心思，倒不是那么不易显露。她是个缺乏悟性，孤陋寡闻，喜怒无常的妇人，遇事不能称心如意的时候，就自以为是神经有毛病。她一辈子的正经营生就是把女儿们都嫁出去；她一辈子的赏心乐事就是会亲访友，探听消息。

第二章

本内特先生是最早拜访宾利先生的人之一。他一直都在打算去拜会他，可是顶到最后还对太太说他不去，而且等到他都拜访过后当天晚上她才知道。这件事是这样透露出来的：他看着他的二女儿正在拾掇一顶帽子，突然对她说：“我希望宾利先生喜欢这顶帽子。”

“既然不去拜会，我们可没法知道宾利先生喜欢什么。”她母亲直抱怨。

“可是，妈妈，你不记得了，”伊丽莎白说，“我们可以在舞会上碰见他。郎太太答应过要把他介绍给我们。”

“我才不信郎太太会干这种事儿呢。她自己也有两个侄女。她是个又自私又虚伪的人，我对她可没什么好说的。”

“我也没有，”本内特先生说，“听到你不指望她给你帮忙，我很高

兴。”

本内特太太不屑再作任何回答，可是自己又按捺不住，就申斥起一个女儿来了。

“看在老天爷的份儿上，别老是那么一个劲儿地咳嗽了吧，基蒂[11]！体恤体恤我的神经吧，你都快把它们震碎了。”

“基蒂咳嗽得太不小心在意了，”她父亲说，“她选的时候不对。”

“我又不是自己咳着玩的。”基蒂没好气地回答。

“你们下一次舞会定在什么时候，丽琪？”

“从明天起再过两个星期。”

“啊，原来是这样的呀，”她母亲嚷起来，“郎太太到舞会的前一天才回得来，这样她就不可能介绍宾利先生了，因为她自己也还没认识他呢。”

“那么，我亲爱的，你可就要比你那位朋友强了，而且可以向她介绍宾利先生了。”

“没有的事儿，本内特先生，没有的事儿，连我自己都还没和他交往过呢；你怎么能这样嘲弄人呢？”

“你虑事周全本人深表敬佩。交往才两个星期确实不足挂齿，谁也无法在两个星期之内了解一个人究竟如何。但是假如我们 不冒险一试，别的什么人也会；郎太太和她两个侄女终归也得去试试的；再说无论如何她会把这么做看成是一番好意，所以你要是不肯介绍，那就让我自己来介绍好了。”

几个女孩子都直愣愣地瞪着父亲。本内特太太只是说：“胡说八道，胡说八道。”



"I hope Mr Bingley will like it"

[Copyright 1894 by George Allen.]

“你这样大喊大叫是什么意思？”本内特先生大声说，“难道你认为给人作介绍等等这套礼节，还有强调这些礼节，都是胡说八道？这我可完全不能赞同你。玛丽，你说呢？我知道你是位见解深刻的年轻女士，你还读过大部头的书，还做了札记。”

玛丽希望说些非常得体的话，可是又不知道怎么说。

“趁玛丽斟酌她的意见的时候，”本内特先生接着说，“咱们还是回过头来谈宾利先生吧。”

“我腻烦宾利先生。”本内特太太嚷着。

“听你这么一说 我可真后悔，可是你怎么不早点儿这么告诉我呢？如果我今天早上就知道了，我肯定就不去拜访他了。我可真是太糟糕了；可是，既然我实实在在拜会过了，咱们现在就没法儿不跟他交往了。”

果然不出他所料，太太小姐们都大吃一惊，而本内特太太比其他人更甚；不过等到一阵欢呼雀跃过后，她却声言，这件事早在她的意

料之中。

“你这个人真好，我亲爱的本内特先生！不过我早就知道，我到头来会说服你。我肯定你那么疼爱女儿，就绝不会把这么一档子交往不放在心上。哈，我多高兴呀！你今天早上就去了，直到刚才还一声不吭，你这个玩笑开得真绝。”

“好了，基蒂，你现在想咳多久就咳多久吧。”本内特先生说，并且一边说，一边走出了屋子，他太太那种疯疯癫癫的样子让他看着心烦。

“姑娘们，你们有个多了不起的爸爸呀！”门一关上，本内特太太就说，“我不知道你们要怎样报答他的恩情，或是为这件事报答我。我可以告诉你们，到了我们这把年纪，天天去交新朋友可不是桩轻松的事；可是为了你们，我们什么事都愿意干。莉迪亚，我的宝贝儿，尽管你是最小的，我敢说再举行舞会的时候宾利先生准会跟你跳舞。”

“啊！”莉迪亚勇气十足地说，“我才不怕呢，因为虽然我是最小的，可我个儿最高。”

当天晚上剩下的那段时间，她们都花在了猜测宾利先生回访得会有多快和断定应该什么时候请他来吃饭上。

第三章

尽管本内特太太有五个女儿帮忙问这问那，还是没能从她丈夫的描述中对宾利先生得出个明确印象。她们千方百计对他下功夫；厚着脸皮盘问，费尽心机揣摩，望风扑影猜测，但是，不管她们的手段多么高明，他都躲闪腾挪开了，无奈她们最后只好听取邻居卢卡斯夫人的第二手情报。她的报道尽说好话。威廉爵士很喜欢他。他十分年轻，一表人才，极其平易近人，而且更妙的是，他还准备带一大帮人

一起来参加下次舞会，这真是令人再高兴不过了。喜欢跳舞恰恰就是向堕入情网迈出的一步；大家都满怀希望，要博得宾利先生的好感。

“我只要看到哪个女儿有福气在内瑟菲德庄园有个归宿，”本内特太太对丈夫说，“另外几个女儿也都嫁了好人家儿，我就什么也不再想了。”

没过几天，宾利先生就来回拜本内特先生，在书房里跟他坐了大约十分钟。他本来满心盼望一睹年轻小姐们的丰姿，因为她们的美貌动人他早有风闻；但是他只见到了她们的父亲。倒是太太小姐们更为走运，她们从楼上的窗口看得一清二楚，他穿的是蓝外衣，骑的是匹黑马。

不久就发出了宴请帖子，本内特太太早已计划好了各道菜，都是能为她挣得持家有方的美名的，可是回信一来却把这一切都推迟了。宾利先生第二天一定要到城里去 [12]，因此无法接受他们的盛情邀请，如此等等。本内特太太甚是焦虑不安。她无法想象，宾利先生刚到哈福德郡不久，究竟会有什么要事得马上又进城。于是她担起心来：他也许老是东跑西颠，而不会安分地住在内瑟菲德庄园。卢卡斯夫人灵机一动，想到他上伦敦只是为了弄一大帮人来参加舞会，这才让本内特太太稍稍放了心。紧接着消息就传开了，说宾利先生还要带十二位女宾和七位男宾来参加舞会，这么多女宾让太太小姐们很是发愁，但是到舞会的前一天，又听说他从伦敦并没带来十二位女宾，而只是六位，其中五位是他的姐妹，另一位是他的表姐妹，大家这才松了口气。等到这一行人走进舞会会场，却一共只有五个：宾利先生，他的两个姐妹，他的姐夫，还有另一位年轻人。

宾利先生仪表堂堂，具有绅士风度，而且满面春风，平易近人，毫不装腔作势。他的姐妹也都仪态万方，言谈举止入时随分。他姐夫赫斯特先生看来不过是个上流社会的绅士而已，但是他的朋友达西先生身材魁伟，相貌英俊，气宇轩昂，很快就引起了整个舞厅的注目。

他进来还不到五分钟，消息就传开了，说他每年有万镑收入。先生们断言他一表人才，有男子气概；太太小姐们宣称他比宾利先生英俊得多。差不多有半个晚上，大家都用羡慕的目光盯着他，一直到后来他的举止引起了大家的厌恶，又使他这阵走红急转直下，因为大家发现他傲慢自大，高人一等，难于接近，就算他在德比郡广有产业，也无法抵消他那副极其可畏可憎的面目；他同他的朋友简直无法相提并论。

宾利先生不久就结识了在场的所有主要人物；他生气勃勃，直率洒脱，每场舞都跳，还因为舞会散得太早而不高兴，说他要亲自在内瑟菲德再举行一次舞会。这些可亲可近的品性，不言自明。他和他的朋友真有天壤之别！达西先生只和赫斯特太太跳过一场，和宾利小姐跳过一场，人家向他介绍别的哪位太太小姐，他都一概谢绝。整个晚上其余的时间，他都在舞厅里到处溜达，偶尔跟他自己那一帮人中的一位聊聊。他的脾气果断倔强。他是世界上最骄傲自大，最讨人厌的人了，谁都希望他切勿再次光顾。本内特太太就属于对他最为反感的人之一。她讨厌他整个的言谈举止，又因为他曾经小看过她的一位千金，对他更是变本加厉地憎恶。

因为男宾人少，有两场舞伊丽莎白·本内特只好枯坐一旁，就在这段时间，达西先生有一会儿工夫站在离她很近的地方，她无意中听到他同宾利先生的一段谈话，那会儿宾利先生没有跳舞，走过来催这位朋友去跳。

“来吧，达西，”他说，“我一定得让你跳。我见不得你愣头愣脑独自呆着那副样子。你顶好还是去跳舞。”



“我决不跳。你知道我多恨跳舞，除非我跟舞伴特别熟。像这样的舞会，简直让人待不下去。你的两位姐妹都搭好了伴儿，跟这座舞厅里随便哪个别的女人跳，没有不让我活受罪的。”

“我可不像你那样吹毛求疵，”宾利大声说，“太犯不上。凭良心说，我这辈子也没见到像今天晚上这么多顺眼的姑娘；其中有几位，你看，真是非同寻常的俊俏。”

“你 的确是在和舞厅里唯一标致的姑娘跳。”达西先生一边说，一边看着本内特家的大小姐。

“哦，她的确是我所见过的绝色美人儿！可是她有个妹妹就坐在你后面，也非常漂亮，我敢说，也很可爱。让我求我的舞伴给你介绍吧。”

“你指的是哪一位？”达西说着转过身去，朝伊丽莎白看了一眼，等碰到她的目光，他才收回自己的目光，冷冷地说，“她还算可以，但是还没有标致到能让我动心。我现在可没有那种兴致，向那些遭到别的男士白眼的年轻小姐投去青睐。你最好还是回到你的舞伴那儿去欣赏她的笑容，跟我一起只是浪费时间。”

宾利先生听从了他的劝告，达西先生也走到一边去了，伊丽莎白还留在那儿，当然对他没有什么好印象。然而，她还是兴高采烈地把偶然听到的这件事告诉了几位朋友；因为她生性活泼，爱开玩笑，遇到任何荒谬的事情都觉得开心。

这一家人整个晚上都过得很愉快。本内特太太亲眼得见她那位长女备受内瑟菲德庄园那帮人赞赏。宾利先生曾经和她跳了两场舞，而且他的姐妹对她特别垂青。简同她母亲一样，为这件事也很得意，不过比较含蓄。伊丽莎白对简的欢快感同身受。玛丽曾经听到别人对宾利小姐提起自己，说她是邻近一带最为多才多艺的姑娘。凯瑟琳和莉迪亚十分幸运，每场舞都不缺舞伴，她们在每一次舞会上也只学会了去注意这件事。她们因此都兴致勃勃地返回自己居住的朗博恩村，她们正是这里的首户。她们发现本内特先生一直还没睡，他向来是只要一书在手就不问晨昏；而眼前的情况却是出于他对晚会的结果极为好奇，切望了解，因为它曾经引起大家那样五光十色的想望。他原来倒是宁愿他太太对这位新来的人的希望会全部落空，可是他很快就发觉，他要听到的完全是另一番光景。

“啊！我亲爱的本内特先生，”她一跨进屋门就说，“我们今天晚上过得痛快极了。舞会太棒了。你要是去就好了。大家那样夸赞简，没什么能比得上这个。人人都说她长得好看；而且宾利先生认为她美丽动人，同她跳了两场舞。你就只想想这个吧，我亲爱的。他确实确实同她跳了两场，舞会上他邀请跳第二场的，只有她一个人。他先邀请了卢卡斯小姐。看见他同她站在一起，我真发愁。可是他对她压根儿就没夸过。其实，你知道，谁也不会夸她。等到简走到下首准备起跳

的时候，他好像就十分着迷。于是他打听她是谁，经过介绍，就邀请她跳下一场的双曲 [13]，后来第三场的双曲他同金小姐跳，第四场的双曲同玛丽亚·卢卡斯跳，第五场的双曲又同简跳，第六场的双曲同丽琪跳，然后就跳布朗热 [14] ……”

“他要是对我有一点儿体恤之情，”她丈夫不耐烦地喊起来，“就不会跳那么多舞，连一半也不会！看在老天爷的分上，别再唠叨他那些舞伴了吧。唉，要是他跳第一场舞脚脖子就崴了该多好！”

“啊！我亲爱的，”本内特太太接着说，“我可非常喜欢他。他真是漂亮透顶了！他的两个姐妹也很有魅力。我这一辈子也从来没有见过像她们那么高雅的服装呀。我敢说，赫斯特太太那件长袍上面的花边……”

她说到这儿又给打断了。本内特先生反对再谈什么华衣美饰，因此她只好在这方面另找别的话茬儿。接着她就以尖酸刻薄而又过甚其词的口吻，谈起达西先生那种令人震惊的粗暴无礼来了。

“不过你可以放心，”她加了一句，“丽琪不合他的口味，倒也没有多少损失；因为他是个最讨人厌、招人恨的人，根本犯不上去叫他顺心。那么高傲，那么自负，谁去受他那一套！他一会儿溜达到这儿，一会儿溜达到那儿，自以为有多么了不起！一块儿跳跳舞还嫌人家不够标致！你要在那儿就好了，我亲爱的，可以训他一顿。我对这个人可真是深恶痛绝了。”

第四章

简一直谨口慎言，对宾利先生没有轻易赞美，待到只有她和伊丽莎白呆在一起的时候，才向妹妹表白，她对宾利先生是多么爱慕。

“年轻人应当什么样，他刚好就是什么样，”简说，“通情达理，脾气随和，人又活泼；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得体的风度！——那样潇洒自

如，又有那样完美的教养！”

“他也很有气度，”伊丽莎白回答，“只要可能，青年男子就该这样。所以，他的人品很完美。”

“他第二次邀请我跳舞，我真感到太荣幸了。我从没想到会这么受人敬重。”

“你没想到吗？我可为你想到了。这正是你和我迥然不同的地方，一受到敬重你总是受宠若惊，我却不然。他再一次邀请你，不是再自然也不过的事吗？他难道看不出，你比舞场里哪个女的都要漂亮上十倍。他是为了这个对你殷勤的，用不着过意不去。不错，他确实挺讨人喜欢的，你尽管去喜欢他好了。以前你不是也喜欢过比这还蠢的家伙吗。”

“亲爱的丽琪！”

“唉！你是知道的，你通常总是太容易喜欢上什么人了。无论是谁，你都看不出一点儿毛病来。在你眼睛里，普天之下都是好人，都很可爱。我这辈子从来没有听到你说过一个人不好。”

“我不愿意随随便便就苛责什么人；不过我总是怎么想就怎么说。”

“我知道你是这样的。正是这样，才让人觉得奇怪。凭你那份见识，怎么能老实得连别人的愚蠢和无聊都看不见！冒充坦白直率的事太平常了——到处都可以碰得上。但是坦率得毫无保留，不留心眼——只说别人的长处，还要加枝添叶，而又矢口不提别人的短处，这可只有你才这样。那么，你也喜欢上那位先生的姐妹了吧？她们的风度可赶不上他。”

“初看上去的确赶不上，可是你同她们一交谈，就觉得她们很讨人喜欢。宾利小姐要和她哥哥住在一起，帮他管家；将来要是我们发

现她不是一个可爱的邻居，那就是我大大看错了人。”

伊丽莎白听着，沉默不语，可是并不信服。一般说来，这两姐妹在舞会上的举止并不是刻意要讨好。伊丽莎白比她姐姐观察力锐敏，脾气又没有她姐姐那样柔顺，再加上她有自己的主见，绝不会因为别人献了点殷勤就放弃，所以她不肯随便称许她们。事实上，她们都是出众的小姐，高兴的时候脾气随和，愿意的时候也会招人喜欢；但是都很矜持自负。她俩都相当标致，在伦敦第一流的私立女子学校受过教育，拥有两万镑的资财，花起钱来总是过度挥霍，而且总爱结交有身份、有地位的人，因此在各方面也就有了自视过高和小看别人的条件。她们出身于英格兰北部一个体面人家，她们对此念念不忘，远比对她们的兄弟和她们自己的财富来自经商一事为甚 [15]。

宾利先生从父亲那里继承的遗产将近十万镑。他父亲本来打算购置一所庄园，可是生前没有来得及去办。宾利先生也同样有这个打算，时不时地还选择郡址；但是现在既然有人给他提供了一所好房子，又有个庄园可以无条件地享用，于是许多深知他那种得过且过的脾气的人就猜想，他也许会在内瑟菲德度过后半生，而留待下一代人去购置产业。

他的两个姐妹倒是切望他有一份自己的产业；不过，即使他现在只是作为房客在此定居，宾利小姐也决不会不愿意来为他代主中馈；至于赫斯特太太，她嫁了个派头大、家财小的丈夫，所以也一点没有不想在自己乐意的时候，把弟弟的这所房子当做她自己的家。宾利先生为别人的一次偶然推荐所动，来看了内瑟菲德庄园，那会儿他成年之后还不满两年 [16]。他着实里里外外看了半个钟头，对房子坐落的位置和几间主要的屋子都很中意，确与房东的夸赞相符，于是马上租定了。

他和达西尽管性格大相径庭，却是莫逆之交。宾利让达西喜欢，是因为他脾气随和，直率、驯良，尽管这与达西自己的脾气截然相

反，而他也从来没对自己的脾气有什么不满。达西很尊重宾利，因而宾利也对他十分信赖，对于他的判断也极为推崇。达西的悟性较胜一筹。宾利当然也绝没有什么短处，不过达西确实机灵。同时他又目空一切，寡言少语，吹毛求疵。他虽然教养有素，可是举止仪容却令人敬而远之。在这方面，他的朋友则远胜于他。宾利处处招人喜欢，达西却不断得罪人。

他们谈论梅里顿那次舞会的方式，足以显示各自的个性特征。宾利认为，他平生从没遇见过比这儿更和善的人和比这儿更漂亮的姑娘；每个人对他都极为亲切殷勤，大家既不拘礼，又不呆板，他很快就同在场的人都熟悉了。至于本内特小姐 [17]，他再也想象不出会有比她更美的天使了。达西则跟他刚好相反，他看到了一大堆人，既没有什么美，也没有什么风度，他对谁都没有丝毫兴趣，从谁那儿也没有得到一点关注或是乐趣。本内特小姐嘛，他承认她还算漂亮，可是她笑得太多。

赫斯特太太和她妹妹同意这种看法，不过她们还是夸赞她，喜欢她，并且断言她是个漂亮可爱的姑娘，她们不会不再和她交往。于是本内特小姐就被公认为一个漂亮可爱的姑娘，她们的弟兄则将这样赞美视为允许他对她可以要怎么想就怎么想。

第五章

离朗博恩不远的地方，住着一户人家，本内特家同他们过从甚密。这家的威廉·卢卡斯爵士从前在梅里顿做生意的时候，发了一笔不大不小的财；他担任市长的时候上书国王，荣获了爵士封号。可能他蒙此殊荣感受过重，使他对营生和他在小市镇上的住所感到厌恶，于是把这两样全都丢弃，全家搬进离梅里顿大约一英里的一所房子里，从此名之为卢卡斯寓。他在这里可以陶醉于自己拥有的尊荣显贵，而且由于摆脱了生意俗务的羁绊，也就可以独自对一切人都文明有礼。他虽然因为有了爵位而得意洋洋，但这也并没让他目空一切。恰

恰相反，他对任何人都殷勤周到。他生来就从不犯人，而且友善恳切，在圣詹姆士 [18] 觐见之后更加礼貌周全。

卢卡斯夫人是个好人，并不特别机灵，这倒使她成了本内特太太一位难得的邻居。他们夫妇有几个孩子，老大是个女儿，聪明懂事，年约二十七岁，是伊丽莎白的好朋友。

卢卡斯家和本内特家的几位小姐见见面，谈谈舞会的事，是绝对必要的；于是在那次舞会过后的第二天早上，卢卡斯家的小姐们就来到朗博恩，听听意见，交流情况。

“昨晚上你 开场开得很好，夏洛蒂，”本内特太太客客气气，很能自制地对卢卡斯小姐说，“你 是宾利先生选中的第一位。”

“是呀；——可是他看来更喜欢选中的第二位。”

“啊！我想，你指的是简吧，因为他同她跳了两场。的确，这看来真像是 他爱慕她——我确实相信他是 ——关于这件事儿，我还听到了一点——不过我还不大清楚——一点和鲁宾孙先生有关的事。”

“或许你说的是我碰巧听到的他同鲁宾孙先生的谈话吧；我难道没有告诉过你吗？鲁宾孙先生问他是不是喜欢我们梅里顿的舞会，是不是认为在舞厅里有许多漂亮的女宾，他认为哪一个 最漂亮？他一开口就回答了最后一个问题——啊，毫无疑问是本内特家的大小姐，除此以外，不会有另外的看法。”

“那是一定的！——是呀，那是确定无疑的——那看来好像——不过，虽然如此，你知道，这也可能会落个一场空呢。”

“我 偶然听到的比你偶然听到的要更中肯呢，伊莱莎 [19] ，”夏洛蒂说，“达西先生的话并不像他朋友的话那样，不值一听，是不是？——倒霉的伊莱莎！——居然只说，还算可以。”

“我请求你，别把这件事再往丽琪的脑子里塞，惹得她因为他那样无礼待人而心烦。他这个人那么讨厌，要让他喜欢上了，那才真不走运呢。郎太太昨天晚上告诉我，他在郎太太旁边坐了半个钟头都没开过一次口。”

“你很有把握吗，妈妈？——该不是有点儿弄错了吧？”简说，“我确实看见达西先生对她说话来着。”

“喔——那是因为她最后问他喜不喜欢内瑟菲德，所以他不得已才回答了她一下；——不过她说，他好像很生气，不高兴人家对他说话。”

“宾利小姐告诉我，”简说，“他从来话不多，除非是在至交当中。他们对他们 还是特别和蔼可亲的。”

“我亲爱的，她这番话，我一个字儿也不相信。要是他真那么和蔼可亲，他早就会同郎太太说话了。不过我能够猜出是怎么一回事。大家都说他傲慢透顶了；我敢说，无论如何他也听说过，郎太太没有马车，参加舞会还是雇车来的。”

“我并不理会他没和郎太太谈话，”卢卡斯小姐说，“我倒是希望他能同伊莱莎跳舞来的。”

“我要是你，丽琪，”本内特太太说，“下一次我就不同他 跳。”

“我相信，妈妈，我可以毫不含糊地向你保证，决不 同他跳舞。”

“他的那种骄傲，”卢卡斯小姐说，“倒没像通常见到的骄傲那样让我气愤，因为他的骄傲还是情有可原的。一个这样出色的年轻人，家世，财产，样样事情都很优越，当然要过高估计自己，这也没什么奇怪的。要是让我说嘛，他有权利 骄傲。”

“那倒是千真万确，”伊丽莎白答道，“而且要不是他伤害了我的

这份傲气，我还能很容易就原谅了他的 那份傲气呢。”

“骄傲嘛，”一向以见解高明自诩的玛丽发议论了，“我认为是一种屡见不鲜的通病。根据我所研读的一切著述来看，我确信它甚为普遍。人的天性特别容易产生这种毛病。而且我们之中很少有人能够想到自己的某种品质——姑且不论它是确实存在，还是出于幻想——而不沾沾自喜的。虚荣与骄傲是截然不同的东西，然而大家常常把它们当同义词来用。一个人可能骄傲而并不虚荣。骄傲多半涉及我们自己怎样看自己，而虚荣则涉及我们让别人怎样看我们。”

“我要是像达西先生那样有钱，”跟姐姐一起来的卢卡斯小少爷吵嚷着，“我就不去管我自己有多骄傲。我要养一群猎狐犬，还要每天喝它一瓶酒。”

“那样你就喝得太过量了，”本内特太太说，“要是我看见你喝，我就索性把酒瓶拿走。”

小家伙反驳说，她不应该那样；可是她还一个劲儿扬言她会那么办。直到拜会结束，争论才告终止。

第六章

朗博恩的太太小姐很快就去拜访了内瑟菲德的太太小姐。内瑟菲德的太太小姐也礼尚往来回访了她们。本内特小姐迷人的举止风度，越来越赢得赫斯特太太和宾利小姐的好感；虽然那位母亲简直令人难以容忍，几个妹妹也让人不屑交谈，宾利姐妹对本内特家两个年长的女儿还是表示了愿意同她们 深交。简欣然接受了这份盛情；但是伊丽莎白却依然看到，她们对每个人都是那副目空一切的神气，连对她姐姐也毫无例外，因此她还是没法喜欢她们。而且她们对简所表现出来的那份和气，充其量也不过是由她们的弟兄爱慕简而引起的。大家眼里都看得很清楚，只要他们见面，他就 表露出对她的爱慕之情；而对

她来说，事情也同样明显，简一开始就属意于他，越来越受制于这种感情，已经可以说是深溺爱河了；不过，她想起来还觉得高兴的是，这件事看来一般还不太会让外人觉察出来，因为简一方面感情强烈，同时却镇定沉着，又一向情绪欢快，这样就可以使她不易举止失措，引起怀疑。伊丽莎白对自己的朋友卢卡斯小姐提到了这一点。

“这种事要是能瞒过大家，”夏洛蒂回答说，“也许是很有意思的；但是要瞒得那样严实，有时反倒不利。如果一个女人用这样的手法把感情掩盖起来，不让自己的意中人知道，那么她就有可能失去抓住他的机会；而到那时还拿反正世上的人都同样蒙在鼓里聊以自慰，也真够可怜的了。相互爱恋，差不多总有很多施恩图报或是华而不实的成分，所以放任自流是不保险的。开头我们可能都是随兴之所至——那不过是略有好感罢了；但是，我们很少有人还没得到鼓励就有勇气去动真情。在十之八九的情况下，女人所表示出来的情意，最好还是比她从对方感受到的要多一些。毫无疑问，宾利喜欢你姐姐，但是如果她不帮助他更进一步，他可能永远也不过只是喜欢她而已。”

“可是就她的性情来说，她确实是竭尽所能地帮助他了。如果说我都能看出她对他的关注，而他却看不出来，那么他一定是个大傻瓜。”

“别忘了，伊莱莎，他可没像你那样摸着了简的心思呀。”

“不过，一个女的如果对一个男的有意，而且又不故意隐瞒，那么男的一定会感觉出来的。”

“如果他见她的机会够多了，或许会感到。不过，宾利和简虽然还算经常见面，可从来没有一连几个钟头都待在一起。他们彼此见面老是在大庭广众之中，所以他们不可能把每时每刻都用来彼此交谈。因此只要是能抓住他注意力的每时每刻，简都应该充分利用。等到她把他抓到手了，那么有的是时间，她愿意怎样从从容容去谈情说爱都

可以。”

“如果什么也不考虑，只是想好好嫁出去的话，你的主意倒是不错，”伊丽莎白回答说，“我要是真能下定决心找一个有钱的丈夫，或者说，不管什么样的丈夫，我想我会听你这个主意。但是这些都不是简的想法；她可不是在用心计。到现在为止，她甚至还不能断定自己对他已经钟情到了什么程度，这样钟情是不是应该。她认识他还不过两个星期，她在梅里顿同他跳了四曲舞，一天早上她在他家里同他见面，随后同他一起吃过四次饭。要让她了解他的性格，这是很不够的。”

“这事儿可不像你所形容的那样。要是她仅只和他吃吃饭，她也许只能发现他胃口好不好；但是千万别忘了，有四个晚上他们是在一起过的呀——四个晚上可以干许多事情呢。”

“是呀，这四个晚上让他们弄清楚了，他们俩都更喜欢玩二十一点儿 [20]，而对康默斯 [21] 就差点儿，至于任何其他什么主要的性格特点，我想，了解得并不多。”

“唉，”夏洛蒂说，“我是满心希望简成功。如果她明天就同他结婚，我想，她得到幸福的可能，也不会比她花上一年工夫去研究他的性格所得到的少。婚姻幸福全靠机缘。即使双方在婚前就十分熟悉彼此的性情，或者性情十分相似，这一点儿也不会增添他们的幸福。他们往后总是会不断变化，越来越南辕北辙，彼此分尝苦恼。你要和一个人过一辈子，那么最好还是尽量少了解他的缺点。”

“你真叫我好笑，夏洛蒂。可是并不是那么回事。你也知道不是那么回事，而且你自己也决不会那样办。”

伊丽莎白一心用在观察宾利先生对她姐姐的情意上，一点也没疑惑她自己倒逐渐成了他的朋友瞩目的对象。达西先生开头不大愿意承认她漂亮，他在舞会上看她的时候并无爱慕之意；而且等到他们再度

会面，他对她注目不过是要挑刺儿。可是他刚刚让他自己和他那些朋友明白，伊丽莎白五官相貌简直一无可取，马上就发现，她那对乌黑的眼睛顾盼生辉显得聪颖非凡，紧接着又发现了其他一些同样令他感到惭愧的地方。虽然他用苛刻的眼光找出了不止一处显得她身材尚欠匀称完美的地方，但是他还是不得不承认，她体态轻盈动人；尽管他声言她举止风度不符合时新潮流，他还是为她那谐谑风趣的态度而倾倒。这种情况她毫无觉察；对她来说，他不过是一个到处自讨没趣的人，一个认为她不够标致，不配和他跳舞的人。

达西开始想对她多了解了解，为了自己能进一步同她攀谈，他先留神听她同别人谈话。他这样做引起了她的注意，那是在宾客如云的威廉·卢卡斯爵士府上。

“达西先生听我和福斯特上校谈话，”伊丽莎白对夏洛蒂说，“他这是什么意思？”

“这是个只有达西先生才能回答的问题。”

“可是他如果再这么干，我肯定要让他知道，我明白他在捣什么鬼。他老爱讽刺挖苦人，我要是不自己先给他点颜色看看，我很快就会让他给镇住了。”

过了一会儿，达西走近前来，卢卡斯小姐虽然不像是有意要说，却还是怂恿伊丽莎白向他提起这个话头，她这位朋友马上就给撩拨起来，转身对他说：

“我刚才硬逼着福斯特上校在梅里顿给我们举办一次舞会，达西先生，难道你不觉得我讲得奇妙无比吗？”

“讲得真带劲儿；不过这个话题总是会让小姐太太上劲儿的。”

“你对我们可真刻薄。”

“马上就轮到别人来硬逼她 了，”卢卡斯小姐说，“我去把琴打开，伊莱莎，下文如何，你是知道的。”

“你这个做朋友的可真是奇怪，当着大家，不管是谁的面，老是要我弹琴唱歌！——如果我想在音乐方面出出风头，你倒可以大大派上用场，可是实际上，我确实不愿意坐在那些肯定是看惯了最佳表演的人面前献丑。”然而在卢卡斯小姐撺掇之下，她只好又说，“那么好吧，既然非得献丑不可，那就献献吧。”接着她就板起面孔向达西先生扫了一眼，说道，“有句古话说得好，在场诸位自然人人都熟习，‘省下一口气，好把粥吹凉’^[22]，那么我就省下我这口气儿，好更大声地唱。”

她的演唱固然说不上妙不可言，却也颇为动听。她唱了一两首歌，大家求她再唱，她还没来得及答话，她妹妹玛丽就迫不及待地过来接替她，坐到了琴边。在本内特家几个姐妹之中，就数她相貌平常，所以她就在学识才艺上下功夫，老是急不可耐地想一显身手。

玛丽既乏天资，又少情趣，虽然虚荣心促使她刻苦用功，但是同时也使她养成了那种书呆子气和自负劲儿，即使她的造诣比现在更高，也会大杀风景。伊丽莎白落落大方，毫不矫揉造作，虽然她弹奏得远不如她妹妹，可是大家却听得津津有味。玛丽弹完一首很长的协奏曲以后，也乐于接受她那两个小妹妹的请求，又弹了几支苏格兰和爱尔兰的乐曲，来博取大家的夸奖和感谢；那两个小妹妹这时就和卢卡斯家的几个孩子以及两三个军官一起，在舞厅的那一头起劲儿地跳起舞来。

达西先生站在她们近旁，见她们就这个样子打发掉一个晚上，根本不相互交谈，不免心中暗自生恨。他只顾全神贯注地想自己的心事，直到威廉·卢卡斯爵士开口说话，才发觉他就在身边。

“这种娱乐多让年轻人着迷呀，达西先生！——毕竟什么也赶不

上跳舞——我觉得，这是文明完美社会的精华之一。”

“的确如此，先生；——而且它还有一种优越性，就是在世界上不文明完美的社会里也可以流行。——每个野蛮人都能跳舞。”

威廉爵士只是笑了笑。他停了一会儿，看到宾利也同他们一起跳起舞来，才接着说下去：“你那位朋友跳得真好；而且我毫不怀疑，达西先生，你在这一行一定也是高手。”

“我想，先生，你看见过我在梅里顿跳舞。”

“是呀，的确看见过，而且看着真是赏心悦目。你常常去圣詹姆士宫跳舞吧 [23] 。”

“从来没有，先生。”

“难道你不认为，这是对那个地方应该表示的敬意吗？”

“只要我避免得了，不管是什么地方，我都决不去表示这种敬意。”

“我肯定，你在城里有所宅子吧？”

达西先生弓了弓身 [24] 。

“我以前一度想过到城里去定居——因为我喜欢上流社会；但是伦敦的空气对卢卡斯夫人是不是合适，我没有多大把握。”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等着答话；但是对方却无意作任何回答；而刚好在这个时刻，伊丽莎白向他们走过来，他立刻灵机一动，想大献一番殷勤，于是招呼她：

“我亲爱的伊莱莎小姐，你干吗不跳舞呀？——达西先生，请允许我介绍这位年轻小姐，她作你的舞伴刚好相配。有这样一位大美人

在你眼前，我相信，你总不会不肯跳吧。”他一边说，一边拉着她的手，差点儿就把这只手交给达西先生了，达西先生虽然大为吃惊，却并非不愿意接受，而这时伊丽莎白却马上把手缩了回去，稍微有点慌乱地对威廉爵士说：

“先生，我确实一点儿也不想跳舞。——我请求你不要以为，我朝这边走过来是想找舞伴。”

达西先生庄重有礼地请求她赏光同他共舞，但是没有如愿。伊丽莎白决心已定，威廉爵士大力劝说，她也毫不动摇。

“你那么擅长跳舞，伊莱莎小姐，居然不肯让我一饱眼福，那未免太冷酷了吧。这位先生虽然一般说来并不喜欢这种娱乐，但是我相信，赏我们半个小时光，他还是不会拒绝的。”

“达西先生正是文明礼貌的化身。”伊丽莎白微笑说。

“他确实是这样——不过考虑到这种诱惑力量，我亲爱的伊莱莎小姐，我们对他的殷勤礼貌就无可怀疑了，因为谁会不想找你这样的舞伴呢？”

伊丽莎白露出一副调皮的神气，扭头就走了。她的拒斥并没有使她在这位先生心目中受损，而且还使他怀着某种满意的感情想念她，正是在这个时候，宾利小姐和他打起招呼来：

“我猜得到，你在为什么事出神。”

“我想你猜不到。”

“你是在想，在这样一个交际场合，用这样一种方式来打发掉一个又一个晚上，多么令人难以容忍；说真的，我和你颇有同感。我还从来没有这样烦恼过！这伙人枯燥乏味，可还吵吵嚷嚷；空虚无聊，而又自命不凡！——要是我能恭听你斥责他们一顿，那该多好！”

“告诉你吧，你全猜错了。我所想的可比这愉快得多。我正在回味女郎俏脸上秋波流转所能赐予的极大欢乐。”

宾利小姐立刻用眼睛盯着他的脸，希望他会告诉她，是哪位小姐具有这样大的魅力，激起他这样的遐思。达西先生无所畏惧地回答她：

“伊丽莎白·本内特小姐。”

“伊丽莎白·本内特小姐！”宾利小姐照样说了一遍，“我真感到惊讶。她成了你心上人有多久了哪？——而且，什么时候我可以向你贺喜呢？”

“我料到你要问的就是这个问题。女人的想象很迅速；它一下就从仰慕跳到爱情，又从爱情跳到结婚。我知道你会给我贺喜的。”

“噫，既然你说得这样一本正经，我当然就认为问题已经彻底解决了。你当然就会有一位可爱的丈母娘，自然她会永远和你一起住在彭贝利喽。”

她用这么一种方式自己给自己取乐，而他则心不在焉，充耳不闻；待到她见他那么泰然自若，便相信这一切并无危险，于是她那副伶俐牙齿就更是滔滔不绝了。

第七章

本内特先生的财产几乎全部都在一宗房地产上，每年收入有两千镑。对他的几位女儿来说，这真不幸，因为没有男性继承人，这宗产业就得由一位远亲来继承。她们母亲也有一笔财产，就她的生活境遇来说，虽然还算富裕，但是却难以弥补她丈夫的不足。本内特太太的父亲曾经在梅里顿当过律师，给她留下了四千镑。

她有个妹妹嫁给了菲利普斯先生。他原来是她们父亲的办事员，后来继承了他的业务。她还有个弟弟住在伦敦，经营一项体面的生意。

朗博恩村离梅里顿不过一英里，这段距离对这几位年轻小姐极为方便，她们通常每星期要到那里去三四次，一来是孝敬姨母，同时也可以去逛逛对面的女帽店。两个最小的妹妹凯瑟琳和莉迪亚去看望得更勤。她们俩内心比起姐姐来更为虚荣，每逢没有更好的事情可干，就必定要往梅里顿跑一趟，这样早晨可以消遣消遣，晚上也就有了更多的话题。乡下一般是没有什么新闻的，可是她们却常常能从姨母那里打听到一点什么。最近这一带开来了国民军的一个团，这件事眼下既给她们提供了消息，又让她们感到高兴。这个民团整个冬天都要驻扎在这一带，团部设在梅里顿。

如今她们看望菲利普斯太太总能获得最有趣的消息。她们每天都能多知道一些军官的姓名和他们的亲戚。军官的住址不久就不成其为秘密，后来她们自己也逐渐同军官们认识了。菲利普斯先生拜访过所有的军官，这就为他的那些外甥女开凿了一道前所未有的幸福源泉。她们现在不谈别的，满口都是那些军官。宾利先生的大笔家财，她们的母亲一提起来就兴高采烈，如今同带有军衔的军官制服一比，在她们眼里简直一文不值。

一天早上听她们信口开河地大谈这个问题，本内特先生冷冷地开口说道：

“从你们谈话的那种样子，我能下个结论，你们俩一定是这儿的头号傻丫头。我已经疑惑了好一阵子，而现在确定无疑了。”

凯瑟琳顿时不知所措，一声不吭，莉迪亚却满不在乎，继续表达她对卡特上尉的爱慕之情，并且希望能在当天见到他，因为他第二天早上就要去伦敦。

“我真吃惊，我亲爱的，”本内特太太说，“你怎么这样爱说自己的孩子傻。即使我想鄙视什么人的孩子，那决不会是我们自己家的孩子。”

“如果我的孩子真是傻，我就希望总有点自知之明。”

“是呀——可是事实上呢，她们个个都很聪明呀。”

“只有在这一点上——我也算聊以自慰吧——咱们不一致。我向来希望，在所有具体问题上，咱们都能意见相同，但是现在我对你的看法可不敢苟同，我认为咱们最小的两个女儿真是愚蠢得出奇。”

“我亲爱的本内特先生，你千万不能指望这样一些丫头有她们爹妈的那种见识。——等她们到了我们这种年纪，我敢保她们就会像我们一样，不会再去想那些军官了。我还记得，从前我自己也非常喜欢一个穿红大衣 [25] 的——的确，一直到现在我心里还喜欢他呢。要是有位年轻帅气的上校，每年有五六千镑的收入，想娶我哪一个女儿，我决不会对他说不行。那天晚上在威廉爵士家里，福斯特上校穿着军服，我觉得，看着挺合适。”

“妈妈，”莉迪亚喊道，“我姨说，福斯特上校和卡特上尉到瓦森小姐家去得不像他们刚来的时候那样勤了。她现在常常见到他们站在克拉克家的书房里。”

本内特太太刚要答话，男仆进来把她打断了，他手里拿着给本内特小姐的一封信，是内瑟菲德来的。他等着回信。本内特太太高兴得眼睛直放光，而在女儿读信的时候，她焦急得直嚷嚷：

“哦，简，谁来的信？谈的什么事？他说些什么？哦，简，赶快告诉我们呀！快，快，我亲爱的。”

“是宾利小姐来的，”简说，接着就大声念起来：

我亲爱的朋友：

如果你不大发慈悲，今天就来同路易莎和我一起吃饭，我们就要有这一辈子都是冤家对头的危险了，因为整天就是两个女人在一起嘀嘀咕咕，到头来决不会不发生争吵。收到信后请尽快赶来。我哥哥和几位男士要出去同几位军官一起吃饭。

你永久的朋友

卡罗琳·宾利

“和军官们一起呀，”莉迪亚叫嚷着，“真奇怪，姨怎么没把这件事儿告诉我们。”

“出去吃饭，”本内特太太说，“这真可惜。”

“我能坐马车去吗？”简问。

“不行，我亲爱的，你最好骑马去，因为天好像要下雨；那样你就非在那儿过夜不可了。”

“要是你准保他们不会把她送回来，”伊丽莎白说，“这倒是条好计策。”

“哦，不过那些男士要搭宾利先生的马车去梅里顿；赫斯特夫妇又没有马来拉他们的车。”

“我倒是很希望能坐马车去。”

“可是，我亲爱的，我肯定你父亲腾不出几匹马来拉车。农场里要用马，本内特先生，不是吗？”

“农场里要用马的时候，远比我能把它们抓到手的时候多。”

“但是，如果你今天能把马抓到手，”伊丽莎白说，“那么妈妈的目的就达到了。”

她终于逼得她父亲承认，几匹拉车的马都在干活儿。于是简只好骑了另外一匹马去，母亲把她送到门口，满心欢喜地预言了一番天气要变坏。她的希望果然实现了；简还没有走多远，就下起大雨来。几个姐妹都为她担心，可是她母亲却很高兴。整个晚上这场雨都下个不停；简肯定是回不来了。

“这是我的一条妙计，真的！”本内特太太说了不止一次，好像让天下雨的功劳都是她的。然而，直到第二天早上，她才知道她的锦囊妙计究竟带来了多大的福分。早餐还没吃完，从内瑟菲德派来的仆人就给伊丽莎白送来这样一封短信：

亲爱的丽琪：

今天清晨我感到很不舒服，我想是由昨天让雨淋透所引起的。我好心的朋友们不等我身体好转不让我回家。她们还坚持要琼斯先生来给我看病——所以如果你们听说他来我这儿，切切不要惊慌——我除了嗓子疼和头疼，没有什么了不得的事儿。（下略）

你的……

“现在好了，我亲爱的，”本内特先生等伊丽莎白大声念完信，就对太太说，“要是你女儿病得很厉害，要是她死了，那么知道这都是为了追求宾利先生，而且是奉了你的命令，也就觉着宽慰了。”

“噫！我才不怕她会送命呢。人可不会因为一点儿伤风感冒就死。人家会好好护理她的。只要她待在那里，一切都会平安无事。要是我能弄到马车，我就去看她。”

伊丽莎白真正感到十分焦急，尽管弄不到马车，还是决心去看她。她不会骑马，唯一的办法就是步行。她把自己的决定告诉大家。

“你怎么能这么傻，”她母亲喊着，“这一路都是泥泞，居然想要这么走。你到了那儿，就没法儿见人了。”

“我见见简总可以吧——我想的就只有这件事。”

“丽琪，你这是提醒我，”她父亲说，“要我派人去备马吗？”

“不是，真的不是。我没想不走着去。一个人一心想着去干什么的时候，这点路就不在话下了。才三英里嘛。晚饭前我就回来了。”

“我佩服你这种仁义友爱之举，”玛丽说，“不过，任何感情冲动都应该受理智的指导，而且在我看来，致力于一件事总要看是否得体。”

“我们陪你走到梅里顿。”凯瑟琳和莉迪亚说。伊丽莎白同意让她们做伴，于是这三位年轻小姐就一起出发了。

“如果我们快走，”她们一路向前走的时候，莉迪亚说，“我们或许还能在卡特上尉动身之前见他一面。”

她们在梅里顿分手，两个小妹妹到一个军官太太家里去，伊丽莎白自己一个人继续步行。她急匆匆地快步穿过一片片田野，翻过一道道围栏，跳过一个个水坑，最后总算看到那幢房子了，这时她脚踝酸软，袜子上满是泥浆，已经走得浑身发热，满脸通红了。

她被引进早餐厅，大家都在那儿，唯独不见简。她一露面，在场的人都感到惊讶。这么一大清早，这么泥泞的道儿，她居然独自一人步行了三英里。这在赫斯特太太和宾利小姐看来，简直令人难以相信。而伊丽莎白断定，她们因为这个还瞧不起她。不过，她仍然受到她们非常客气的招待。从她们弟兄的举止看来，还不仅仅是客气，而且和颜悦色，亲切友好。——达西先生不大讲话，赫斯特先生更是一言不发。达西先生一半是对她步行之后容光焕发心生爱慕，一半是对她孤身一人远道赶来是否有当萌发怀疑。至于赫斯特先生则是全心全

意专注于他那顿早餐。

伊丽莎白问起姐姐的病情，答复可不令人欣慰。本内特小姐睡得一直不好，虽然已经起床，但是仍然在发高烧，还不能走出她住的屋子。伊丽莎白很乐意他们立刻就把她领到姐姐那儿去。简瞧见妹妹进来满心欢喜，她原先只是因为怕引起家里的人惊恐不安，或者给他们添麻烦，才没有在信里透露她多希望有亲人来看她。然而她现在还不能多说话，所以当宾利小姐离开她们姐妹俩走出屋子去的时候，她除了对自己所受到的特别亲切的关怀表示感谢之外，没有再想多说什么。伊丽莎白一声不响地侍候着她。

宾利家的两姐妹，吃过早饭之后都来陪伴她们；伊丽莎白看到她们对简那样情真意切，那样体贴入微，自己也慢慢喜欢上她们了。卖药的郎中来了，对病人作了检查，然后说——果然不出大家所料——她是得了重感冒，大家要努力调理让她好转。他还嘱咐她卧床休息，并答应给她几剂药。郎中的嘱咐立即一一照办，因为病人发烧的症状加剧，头也痛得非常厉害。伊丽莎白片刻不离地守护着她，其他两位小姐也很少不在；几位先生都外出，实际上她们在别处也无事可做。

时钟敲三点的时候，伊丽莎白觉得自己必须走了，只好很不情愿地说了出来。宾利小姐提出派马车送她，她想推辞一下，等对方略加坚持，就接受这番好意，可这时简表示舍不得和她分手让她回去，宾利小姐只好改变派马车送客人的主意，转而邀请她暂时在内瑟菲德住下。伊丽莎白十分感谢，同意留下。随后派了一个仆人去朗博恩，通知她家里她要暂时住下，并且要带几件衣服来。

第八章

到了五点钟的时候，宾利家两姐妹回自己屋子更衣，六点半，有人来请伊丽莎白去吃饭。大家彬彬有礼，纷纷探询简的病情，伊丽莎白

白看出了宾利先生非同寻常的挂肚牵肠，感到喜悦，不过她无法做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因为简的病情一点也未见好，那两姐妹听到这话，再三说她们感到多么难过，得了重感冒又是多么可怕，她们多么不喜欢自己生病；说过之后，这件事就给抛到了脑后。简不在她们面前的时候，她们这样漠不关心，这使伊丽莎白又完全恢复了原先对她们的反感。

确实，她们的弟兄宾利先生是这伙人里面唯一使她感到满意的人。他为简着急发愁明显可见，他对她本人关怀备至，也让她高兴万分。她本来觉得其他人都把她看做闯上门来的不速之客，他的这些关怀使她不再多想别人的看法。除他以外，那些人都不怎么理会她。宾利小姐全神贯注在达西先生身上，她姐姐也和她差不多；至于赫斯特先生，则是一个懒骨头，他活着就是为了吃，喝，玩牌；伊丽莎白坐在他的旁边，他看到她宁愿吃点清淡的菜肴，而不愿吃浓味蔬菜炖肉，同她也就无话可说了。

正餐用完之后，伊丽莎白就马上回去陪简，她刚一走出餐厅，宾利小姐就对她恶语中伤，声称她真真切确没有礼貌，既傲慢又粗野；说她不善应对，毫无风度，缺乏情趣，长相难看。赫斯特太太也有同感，而且还添了几句：

“总而言之，她一无是处，不过还算得上是一个走路的能手。我永远也忘不了她今天早上那副模样。她看起来差不多真像一个疯子。”

“确实像，路易莎，我差点儿就要憋不住笑出来了。她跑来完全是胡闹！她姐姐着了点凉，她干吗就要在野地里胡乱跑？头发弄得那么乱，那么脏！”

“是呀，还有她那条衬裙；我想你准看到她那条衬裙了，我绝对肯定有六英寸长都沾上了泥；她还把长袍拉下来遮掩，也没遮住。”

“你那番形容也许非常准确，路易莎，”宾利说，“可是这对我毫无影响。我觉得，伊丽莎白·本内特小姐今天早上走进来的时候，看上去出奇的好。我完全没顾得去看她的什么衬裙。”

“达西先生，我想你瞧见那脏衬裙了吧？”宾利小姐说，“而且我总以为，你不会愿意看见你的妹妹出这种洋相吧。”

“当然不愿意。”

“步行三英里，或者四英里，或者五英里，不管它究竟多少吧，踏着深到脚脖子的泥浆，而且是一个人，孤零零一个人！她这么干是什么意思？在我看，这显示了一种令人讨厌的自行其是，是一种根本不顾规矩礼节的乡巴佬的作风。”

“这表现了她对她姐姐骨肉情深，值得称赞。”宾利先生说。

“达西先生，”宾利小姐半似耳语地说，“恐怕这种冒失劲儿多少有些影响你对她那双漂亮眼睛的爱慕吧。”

“丝毫没有，”他回答说，“走了这么一段路，她那双眼睛更加明亮了。——”这句话说完以后，大家停了一阵儿，随后赫斯特太太又讲起来：

“我非常敬重简·本内特，她真是一位非常甜美的姑娘，我衷心希望她能喜结良缘。但是有那么一对父母，又有那样一些低微的亲戚，这恐怕就没有那个缘分了。”

“我记得我听见你说过，她们有位姨父在梅里顿当律师。”

“是的，她们另外还有一个亲戚呢，住在靠近奇卜赛德 [26] 的什么地方。”

“那可真绝了。”妹妹添了一句，姐妹俩都开怀大笑起来。

“即使她们有许许多多的姨父和舅舅，把整个奇卜赛德都住满了，”宾利大声叫道，“那也不会使她们的人缘儿减损一分。”

“不过那样一来，她们与天下所有地位显要的人喜结良缘的机会就会大大减少了。”达西回答说。

宾利对这句话未作答复，不过他的两个姐妹都表示衷心赞成，而且还拿她们那位好朋友的一些粗鄙的亲戚，大大取笑了一阵子。

不过，她们一离开饭厅，又重新摆出了脉脉含情的样子，来到简的屋子，坐在那里陪她，一直陪到有人来请她们下楼去喝咖啡的时候。简的病情还是很糟，伊丽莎白寸步不离地陪着她，直到天色已晚。见到她睡着才放下心来，而且感到即使自己并不愿意也理当下去看看，她才走下楼去。她一进客厅就瞧见大家都在玩鲁牌 [27]，他们也请她参加，但是她怕他们赌得太大，所以不肯参加，于是用姐姐作为借口，说她只能在楼下待一小会儿，找本书看看消遣。赫斯特先生大惑不解地直盯着她看。

“你喜欢看书，不愿玩牌？”他说，“这真是奇特。”

“伊莱莎·本内特小姐看不起玩牌，”宾利小姐说，“她是个了不起的读书人，对别的任何事情都没兴趣。”

“这算赞扬也罢，责备也罢，我都不敢当，”伊丽莎白喊着说，“我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读书人，再说我对许多事情都有兴趣。”

“看护你姐姐，我相信你一定高兴，”宾利说，“而且我想，你要是看到她病体康复，一定会更高兴。”

伊丽莎白对他表示衷心感谢，然后就朝一张放有几本书的桌子走过去。他立即提出要去给她再拿一些来，把藏书室里所有的书都拿来。

“我要是有更多藏书就好了，可以供你享用，又可为我增光；不过我是个懒人，虽然我的书并不多，可有些我还没读过。”

伊丽莎白对他说，有屋里这些书，她就满足了。

“我觉得非常奇怪，”宾利小姐说，“我父亲怎么只留下这么一点点书。——你在彭贝利的那个藏书室是多让人喜欢呀，达西先生。”

“应该说是不错的，”他回答说，“那是几代人不断努力成果。”

“而且你自己还添购了那么多，你老是在买书。”

“在目前这样的时代，我不懂怎么能忽视家庭藏书室。”

“忽视！我相信，凡是能给那个富丽堂皇的地方增色的事，你一点儿也不会忽视。查尔斯 [28]，将来你建造你的房子的时候，希望它能有彭贝利一半那么让人喜欢也就行了。”

“但愿如此。”

“但是我还真正要劝你在那附近买下地产，把彭贝利作样板。在英国没有哪一个郡比德比郡更好的了。”

“我衷心接受；如果达西要卖掉彭贝利，我就把它买下来。”

“我是在讲有可能的事，查尔斯。”

“真的，卡罗琳，我以为把彭贝利买下来，比仿照它重建一幢更有可能。”

伊丽莎白让刚才的交谈吸引住了，没有多少心思容她去看书；不久她干脆把书搁在一边，走近牌桌，坐在宾利先生和他姐姐中间，看他们玩牌。

“从春天起，达西小姐又长高了很多吧？”宾利小姐问道，“她将来会长到我这么高吗？”

“我想她会。她现在已经同伊丽莎白·本内特小姐差不多高了，或者还要高一点。”

“我多么想再看见她啊！我从来没有遇见过任何人，像她那么让我特别高兴的。那种容貌，那种举止！小小年纪就那样才艺绝伦！她那手钢琴弹得优美极了。”

“我真感到惊奇不已，”宾利说，“年轻小姐们怎么能有那么大的耐心，一个个全都练得那样多才多艺。”

“一个个都多才多艺！我亲爱的查尔斯，你这是什么意思？”

“是的，我想，她们全都如此。她们全都会彩绘台桌，张挂屏幔，编织钱包。我几乎不知道有谁不擅长做所有这些事，而且我相信，我从来没有听见谁第一次介绍一位年轻小姐的时候，不提到她多才多艺。”

“你举出普通那一套的多才多艺，”达西说，“一点也不错。许多女人不过会编织钱包，或者张挂屏幔，就给安上了这个美名。至于你对太太小姐的总评价，我可不敢苟同。在我认识的所有人中间，真正算得上多才多艺的，我可不敢夸口说能超过半打。”

“我相信我也是。”宾利小姐说。

“那么，”伊丽莎白说，“照你的想法，女子多才多艺一定是综合了许多方面喽。”

“是的，我的确把许多方面综合在其中。”

“噢，当然啦，”他的忠实副手喊着，“任何女子要是不能超凡出

众，就不能算作多才多艺。在音乐鉴赏、唱歌、绘画、舞蹈和现代语言各方面，都必须精通熟谙，才配得上这个词。而且除了这些，步态风度、声腔语调、谈吐表情，样样都得地道，来不得半点虚假，要不，也不过才达到一半罢了。”

“所有这一切，都必须具备，”达西还加上一句，“除了这一切，还必须博览群书，增长见识，而且还得达到具有真才实学。”

“这样说，你仅只认识六位多才多艺的女性，我就不再感到惊奇了。我现在甚至怀疑，恐怕你连一位都不认识。”

“你对你们女性怎么这样苛刻，居然认为具备这一切没有可能？”

“我可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女性。我从来没见过像你所说的那样，不仅才识过人，情趣不俗，而且勤奋好学，仪态优雅，种种优点集于一身。”

赫斯特太太和宾利小姐两人都大声嚷嚷起来，认为她这种不言而喻的怀疑有欠公正，两人都反驳说，她们就见过许多符合这些条件的女性，这时赫斯特先生叫她们不要嚷嚷，狠狠责怪她们对牌局太不专心，这样一场争论才算结束，不久伊丽莎白就离开了客厅。

宾利小姐等她走出屋子，刚一关上门，就说开了，“伊莱莎·本内特同许多年轻姑娘都是一号人，她们千方百计博取异性的青睐，不惜褒贬自己。在许多男人身上，我敢说，这一着是成功的。不过依我看来，这是一种卑劣的手段，非常可耻的伎俩。”

她这番话主要是说给达西听的，他于是回答说：“毫无疑问，姑娘小姐们有时不惜屈尊纡贵，采用种种手段进行笼络勾引，所有这些手段都含有卑劣的成分。所有近乎奸诈狡猾的行为都是可鄙的。”

宾利小姐对这种回答并不完全满意，所以也就没有继续谈论这个话题。

伊丽莎白再来找他们的时候，是要告诉他们，她姐姐病情恶化，所以她不能离开她。宾利主张立即派人去请琼斯先生，而他的两位姐妹则相信，乡下郎中的意见不顶用，提议火速派人到城里去请一位最出色的医生来。伊丽莎白不愿考虑这两姐妹的意见，但是倒是愿意采纳她们弟兄的建议；最后决定：本内特小姐的病情要是不能大有起色，明天一早就去把琼斯先生请来。宾利先生内心十分不安；他那两位姐妹极力表示感到非常痛苦。然而，她们晚餐后居然表演了几曲二重唱，来排解她们的痛苦；至于宾利，委实找不到任何好点儿的办法来宽慰自己，只好一再吩咐管家，要尽心竭力侍候生病的小姐和她的妹妹。

第九章

伊丽莎白那天晚上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她姐姐屋子里过的。第二天一大早宾利先生就派了个侍女来打听病情，过了一段时间，侍奉他那两位姐妹的两个举止文雅的女仆也来探问，她感到欣慰，自己可以给她们报告一点点差强人意的消息。然而，尽管病情有所好转，她还是请求派人送封信到朗博恩去，想要她母亲来看看简，亲自判断一下她的病情。信马上就送去了，信里的事情也很快照办了。宾利家刚刚吃过早饭，本内特太太就由两个最小的女儿陪着到了内瑟菲德。

本内特太太如果看到了简当时病得真有什么危险，一定会非常难过；但是此时看到她的病情并不那么令人担心，已经放下心来，她反倒不希望她马上康复，因为她身体复原，她多半就得给从内瑟菲德接走。因此女儿提出要她带她回家，她就不愿听从，而且那位差不多同时到达的郎中也不同意，认为这个意见绝不可取。母亲陪着简坐了不大会儿，宾利小姐就来请她，于是她和三个女儿一起进了餐厅，宾利迎上前来，说但愿本内特太太看到，本内特小姐的病没有她原来预料的那样严重。

“先生，我的确看到比预计的还严重，”她回答说，“她病得太重，

没法挪动。琼斯先生也说，我们决不可以考虑挪动她。我们只好多打搅你们几天了。”

“挪动！”宾利先生叫喊起来，“千万不要那么考虑。我妹妹一定也不愿听谁说让她挪走的。”

“请你相信吧，太太，”宾利小姐说话礼貌周全，但态度冰冷，“本内特小姐待在我们这儿，我们会尽力体贴照顾的。”

本内特太太于是千恩万谢。

“真的，”她接着又说，“要不是遇上这些好朋友，我真不知道她会弄成什么模样了，因为她确实病得很重，受了多大的罪呀，好在她是最能忍耐的，她一向都是这样，因为她的性子一向都是极温柔的，我一辈子都没见过谁像她这样。我常常对我另外几个女儿说，她们简直没法和她相比。宾利先生，你这个地方真叫人喜欢，从那条鹅卵石便道望过去，那景色也叫人着迷。我不知道在乡下还有什么地方能比得上内瑟菲德，虽然你订的租约期限很短，可我希望你不会急急忙忙地搬走。”

“我做什么事都是急急忙忙的，”他回答，“所以，如果我决定离开内瑟菲德，我很有可能在五分钟之内就走了。不过在目前，我觉得我在这儿总算住定了。”

“我猜想你也正是这样。”伊丽莎白说。

“你开始了解我啦，是不是？”他转过身来对她大声说。

“噢，是的——我完全了解你。”

“但愿你这样说是在夸奖我；否则，要是那么轻而易举地就让人看透，恐怕也很可怜吧。”

“那就得看碰巧是什么样的了。一个性格复杂、城府很深的人，也不见得就一定比像你这样的人更有多少价值。”

“丽琪，”她母亲大叫，“记住你是在什么地方，别像你在家里那样撒野。”

“我以前还不知道，”宾利立刻接下去说，“你是一位研究性格的人。这种研究一定很有趣吧。”

“是的，不过还是那些复杂性格最 有趣。他们至少还有那么一种长处。”

“在乡下，”达西说，“一般说来，可以提供作这种研究的材料寥寥无几。在乡下邻里间，你只能在一种十分闭塞、一成不变的环境中活动。”

“但是人们本身改变太大了，在他们身上永远可以观察到某种新的东西。”

“是呀，确实不错，”本内特太太因为刚才达西提到乡下邻里的某种口气而感到不快，这时喊了起来，“我告诉你，那种情况 在乡下也和在城里一样多。”

大家都吃了一惊；达西盯着她看了一会儿，一言未发，转身就走了。本内特太太自以为压倒了他，大获全胜，于是更扬扬得意起来：

“照我说，伦敦和乡下比较起来，除了商店和公共场所以外，我就看不出还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乡下可就舒服痛快得多了，宾利先生，你说是不是？”

“我在乡下的时候，”宾利先生回答，“从来不想离开乡下；我在城里的时候，情况也差不多完全一样。每一方面都有它们自己的长处，所以我无论身在何处，总是同样快乐。”

“呃——那是因为你性格气质好，但是那位先生，”她朝达西那边看了看，“好像把乡下看得根本一钱不值。”

“真的，妈妈，你说得不对，”伊丽莎白说，她为母亲感到脸红，“你把达西先生的话完全理解错了。他不过是说，在乡下不像在城里那样，你可以见到各式各样的人。你一定得承认，这样讲是对的。”

“当然喽，我亲爱的，谁也没说呀；至于说在这一带见不到许多人，我相信，没有哪儿比我们这一带更大的了。我知道，我们就常常和二十四户人家一起吃饭。”

只是出于对伊丽莎白的关怀体贴，宾利才能竭力忍住不笑。他那位妹妹却没有这样体谅周到的心怀，带着意味深长的微笑，向达西递过一个眼色。伊丽莎白想说点什么来转换母亲的思路，于是问她，自从自己离开家以后，夏洛蒂·卢卡斯是否去过朗博恩。

“去过，她是昨天同她父亲一起去的。威廉爵士是个多么和蔼可亲的人呀，宾利先生，你说是不是？那么时髦！那么有礼貌！那么平易近人！——无论对谁，他随时随地总可以交谈几句。那才是我想象中的良好教养。有那么些人，自以为了不起，金口难开，那才是大错特错。”

“夏洛蒂陪你吃饭了吗？”

“没有，她要回家。我猜想，是家里等着她回去做肉末馅饼。至于我嘛，宾利先生，我总是雇一些胜任的仆人。我的那些女儿是用不同的办法教养大的。不过，每个人都要自己去作出判断，告诉你吧，卢卡斯家的都是很好的姑娘。很可惜，她们长得都不漂亮！并非我觉得夏洛蒂不那么很好看——何况她还是我们特别要好的朋友。”

“她好像是一个很招人爱的年轻女子。”宾利说。

“啊，亲爱的，是的；——不过你得承认，她长得很平常。卢卡斯夫人本人也常常这样说，而且还因为简美貌羡慕我呢。我并不喜欢吹捧自己的孩子，不过说真的，简嘛——比她好看的人还不多见。人人都是这么说的。我不相信我自己偏心。她还只有十五岁的时候，在我城里的弟弟加德纳家，有位先生对她那么喜欢，所以我那弟妹就满有把握地说，他会在我们回家以前向她求婚。不过他并没有。也许他认为简太年轻了。然而，他为她写了几首诗，都写得挺美的。”

“他的感情也就这样完结了，”伊丽莎白听得不耐烦，“我猜想，有很多人，就是以同样的办法给制服的。我不知道是谁第一个发现了诗有驱除爱情的功效。”

“我一向认为，诗是爱情的食粮。”达西说。

“那可能是一种美好、坚贞、健康的爱情。每一种东西都可以哺育本来就坚强的东西，但是如果它只是一点点轻微、淡薄的倾慕，我相信，只要一首过得去的十四行诗就可以让它活活饿死。”

达西只是笑笑，接着大家都沉默不语，这又让伊丽莎白开始提心吊胆，唯恐她母亲再一次大出洋相。她想开口，可是又想不出讲点什么好；沉默了一会儿之后，本内特太太又开始喋喋不休地感谢宾利先生关心照顾简，还为伊丽莎白打搅他道歉。宾利先生的回答彬彬有礼，毫不做作，迫使他妹妹也讲起礼貌来，而且说了些得体的话。她那副表情虽然并非十分谦恭和蔼，可是已经让本内特太太感到心满意足了，接着她就吩咐备车。见到这个信号，她最小的女儿就挺身上前。原来在整个拜会当中，两个姑娘一直在窃窃私语，商量的结果就是：由最小的那个提醒宾利先生，他刚到这个地方时曾答应过要在内瑟菲德举行一次舞会，就这样来压他履行诺言。

莉迪亚是个身体丰满、发育成熟的十五岁姑娘，她皮肤白皙，脸上总是笑嘻嘻的，深得母亲宠爱，小小年纪就给带进了社交界。她整

天生龙活虎一般，而又天生不知天高地厚。她姨父既多次以美酒佳肴款待那些军官，而她自己又以轻佻举动送上门去，军官们因此也就向她大献殷勤，这就使她更加胆大妄为，因此她非常胜任就舞会一事向宾利先生发难，而且还粗野无礼地提醒他记住自己的诺言；并且说，如果他不遵守诺言，那就是世界上最丢脸的事情。宾利先生对这一突然袭击的回答，她母亲觉得真是悦耳动听。

“告诉你吧，我十分乐意遵守我自己的诺言，等你姐姐身体康复，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就可以指定舞会的日期。不过你总不会希望在她发病的时候跳舞吧。”

莉迪亚表示她很满意：“噢，是呀——等简病好了再开舞会当然要好得多，而且到那时候，卡特上尉很有可能又到梅里顿来了。等你举行了你的舞会。”她又添了两句，“我就坚持要他们也举行一次。我要告诉福斯特上校，他要是不开，那就够丢脸的啦。”

于是本内特太太带上女儿走了，伊丽莎白立刻回到简那儿去，任凭那两位女士和达西先生去议论她自己和她亲人的言谈举止。不过，尽管宾利小姐妙语连珠，在一双秋波上打趣逗乐，却始终无法逗引达西先生跟着她们来褒贬她。

第十章

这一天过得大体和前一天一样。赫斯特太太和宾利小姐上午花了几个小时陪伴病人。病人虽然恢复得很慢，却是在不断好转。晚上伊丽莎白到客厅去同大家待在一起。不过那一桌鲁牌没有再打。达西先生在写信，宾利小姐靠近他坐着，一面看他往下写，一面一次次地转移他的注意力，要附笔向他妹妹致意。赫斯特先生同宾利先生在玩皮克牌 [29]，赫斯特太太在旁边看他们玩。

伊丽莎白拿起了针线活，津津有味地听着达西同他那位伙伴之间

的交谈。那位小姐不是说他字写得好，就是说他一行行写得整齐，再不就是说他信写得很长，这些没完没了的恭维和对此完全无动于衷的反应，构成了一场绝妙的对话，这与伊丽莎白对他们彼此双方的印象恰相吻合。

“达西小姐收到这封信该多高兴呀！”

他没有回答。

“你写得这么快，真不简单。”

“你说得不对，我写得相当慢。”

“这一年当中你该写多少封信呀！还有那些公函，想起来有多么讨厌啊！”

“那么幸好这些信函是落在我的身上，而不是你的身上。”

“请告诉令妹，我切盼见到她。”

“我早已遵命告诉过她一次了。”

“恐怕你不喜欢你那支笔吧，让我来帮你削一削。我削笔削得好极了。”

“谢谢你——不过我总是自己削。”

“你怎么竟能写得这么整齐呀？”

他一声不吭。

“告诉令妹，听说她弹竖琴有进步，我很高兴。还要请你告诉她，她为台桌设计的那个美丽的小花样，我简直爱死了。我觉得，它比起格兰特利小姐的那个不知要高明多少。”

“是否可以允许我推迟一下，等我下次写信再转达你的喜爱之情？——这一次我没有地方把这些都写上了。”

“哦！那没关系。一月份我就会见到她啦。不过，你总是给她写这么优美动人的长信吗，达西先生？”

“信一般都很长，不过是不是总优美动人，那可不是我说了算的。”

“我觉得有这么一条规律，凡是能挥洒自如地写出长信的人，一定写得不坏。”

“卡罗琳这句话可恭维不了达西，”她哥哥嚷嚷起来，“因为他写起来并不挥洒自如。他对四个音节的字琢磨得太过火了 [30] ——是不是这样，达西？”

“我写信的风格和你的可不大一样。”

“噢！”宾利小姐叫道，“查尔斯写信马虎得叫人难以想象。他把一半的字漏掉，另外一半又涂掉了。”

“我的思路跑得太快，简直都来不及表达出来了——这一来，有时候人家看了我的信却不知所云。”

“你那么谦虚，宾利先生，”伊丽莎白说，“准得让想责备你的人也没法儿责备了。”

“什么也比不上假装谦虚更能骗人，”达西说，“那往往只是在表达意见时含糊其辞，有时候还是一种拐弯抹角的吹嘘。”

“我 刚才那点小小的谦虚，你认为是属于这两种之中的哪一种呢？”

“是拐弯抹角的吹嘘。你实际上是对你写信的种种缺点感到骄

傲，因为你认为它们来源于思维敏捷和行动散漫，你还认为，这点即便不算难能可贵，至少也是大有趣，办事迅速的人总是以这种能力为荣，常常不去考虑事情办得还有美中不足之处。你今天早上告诉本内特太太，说你要是下了决心离开内瑟菲德，五分钟之内你就走了，你就是有些要自炫自夸——不过，急躁轻率必定会弄得该做的事情没做成，无论对自己或是对别人都没有真正的好处，还有什么值得那样大加赞扬的？”

“算了，”宾利叫嚷道，“到晚上还死记着早上说的蠢话，这太过分了。然而，我还是以名誉担保，我谈到的都是自己的真实情况，而且现在我仍然相信这一点。因此我至少并非只为在小姐太太面前炫耀，就显出那种不必要的急躁轻率模样。”

“我敢说，你相信，但是我决不相信你会走得那么快。你和我认识的人都一样，总是相机而动，假如说吧，你上马的时候，有位朋友说，‘宾利，你最好等到下星期再走’，你多半就会照办，你多半就会不走了——要是再来一句话，你也许会再待上一个月。”

“你这番话恰好证明，”伊丽莎白大声说，“宾利先生并没有由着他的性子办事，你对他的夸赞比他所自夸的厉害多啦。”

“这让我感到十分高兴，”宾利说，“我朋友的话，经过你这番诠释，就成了称赞我性格圆通。不过，恐怕你这一来就有违这位先生的本意了吧；因为假若在那种情况下我断然拒绝那位朋友的意见，尽快策马而去，那么他肯定对我会有更高的评价。”

“那么，难道达西先生认为，你固执己见一意孤行，就把你原有的鲁莽轻率一笔勾销了吗？”

“说真的，这件事我可讲不清楚，这得由达西自己来讲。”

“你们把那些意见硬说成是我的，而且我也根本没有承认过，可

是你们却想要我来说明。不过，就算是你说的那样吧，本内特小姐，你别忘了，根据假定，那位朋友是希望他回到屋里，推迟他的计划，不过是表示了一个愿望，提出了一种请求，并没有提出论证说这样做才对。”

“爽爽快快——毫无难色——顺从朋友的劝告，在你看来并不是什么优点喽。”

“没有信服就盲目顺从，那么对说服和被说服的双方的智力都不值得称道。”

“在我看来，达西先生，你好像不同意友谊和感情可以发生影响。对提出请求的人表示尊重，常常可以使人爽爽快地顺从这种请求，而不必等待提出论据来说服他这样做。我并不是在具体谈论你为宾利先生假设的那件事。我们也许可以等到这种情况真的发生以后，再来讨论他处理事情是否慎重，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只涉及朋友之间一些普普通通的事情，如果一个人有个无足轻重的决定，另一个人希望他改变，他不等待说服就顺从了朋友的希望，你认为他这样就不好吗？”

“在我们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先比较准确地判定一下这个请求的重要性达到什么程度，他们的友谊又亲密到什么程度，这个意见是否可取？”

“当然可取，”宾利嚷道，“让我们听你讲讲全部具体细节吧，不要忘了对比他们的个子高矮大小；因为在争论中，本内特小姐，这件事有你所意想不到的分量。我向你保证，假如跟我一比，达西不是这样的大高个儿，我就远远不会像现在这样尊敬他了。我得说，在某种场合和在某些地点，我真不知道，还有比达西更让人害怕的家伙，特别是在他自己家里，在星期天晚上无所事事的时候。”

达西微微一笑；不过伊丽莎白觉得她自己看得出，他有些恼怒，

因此就忍住没笑出来。宾利小姐见这番话有伤达西的尊严，不禁满腔愤慨，告诫哥哥不要这样胡言乱语。

“我看得出你的鬼主意，宾利，”他的朋友说，“你不喜欢辩论，想把它压下去。”

“也许是这样。辩论太像争吵了。如果你和本内特小姐等一下，让我走出这间屋子再辩论，那我将感激不尽。到那时候，你们愿意怎样说我都行。”

“你要求的这些，”伊丽莎白说，“对我来说毫无损害；达西先生最好还是把信写完吧。”

达西先生接受她的意见，果然把信写完了。

他把这件事办完之后，就请宾利小姐和伊丽莎白赏光，让大家听听音乐。宾利小姐喜不自胜，走到钢琴旁边，彬彬有礼地请伊丽莎白领先弹奏，伊丽莎白也同样彬彬有礼而且更加真挚地辞谢了，于是她自己坐了下来。

赫斯特太太给妹妹伴唱。她们俩弹奏演唱的时候，伊丽莎白翻阅放在钢琴上的几本乐谱，这时她不禁觉察到，达西先生那双眼睛老是盯着她瞧。她简直不敢想象，她居然能够成为一个这样了不起的人物垂青爱慕的对象，可是要说他注视她是因为他不喜欢她，那就更加不可思议。不管怎么说，她最后只能猜想，她所以引起他的注意，是因为按照他的是非标准，她身上有某种东西比在场的其他人都更讨厌，更该受指责。这个设想并没使她感到十分难过。她太不喜欢他了，对他的赞赏毫不在意。

宾利小姐弹了几首意大利歌曲之后，变换花样弹起一支轻快活泼的苏格兰曲子；没过一会儿，达西便走到伊丽莎白面前，对她说：

“本内特小姐，难道你不很想抓住这个机会，跳一场瑞乐舞 [31]

吗？”

她笑了笑，没有回答。他见她一言不发，感到有些惊讶，于是又问了一次。

“哦！”她说，“我刚才听见了；不过我马上还决定不了作何回答。我知道，你想要我说‘乐意’，这样你就可以看不起我的趣味，觉得开心了。但是我总喜欢拆穿这种诡计，耍弄一下存心蔑视我的人。因此我已经决定要告诉你，我根本不想跳瑞乐舞——现在如果你有胆量，就蔑视我吧。”

“我的确没有那个胆量。”

伊丽莎白本来打算挖苦他一番，现在他表现出了谦恭有礼，她不禁有些惊奇；不过她态度既是温柔中又透着调皮，这也就使她很难去挖苦什么人了；而且达西又从来没有像现在对她这样对任何女人着迷。他确实相信，要不是她的社会关系低微贫贱，他就该处于某种危险之中了。



No, no; stay where you are

[Copyright 1894 by George Allen.]

宾利小姐亲眼目睹，或者内心猜疑，都足以使她横生妒意。于是她渴望好友简尽早康复的心理，由于希望撵走伊丽莎白而变得更加迫切了。

她常常谈论他们那份空中楼阁似的姻缘，设想他在这种联姻中的幸福，以此挑拨达西讨厌她的这位客人。

他们第二天在灌木丛间一起散步的时候，她说：“我希望，在这件称心如意的喜事如愿以偿的时候，你给你那位岳母大人提醒着点儿，让她管住她的舌头，如果你力所能及，还要治一治那两个小姨子追求军官的毛病。——还有一件事，十分微妙，难以启齿，如果允许

我提一提的话，尊夫人多少有那么一点点狂妄自大和急躁鲁莽，还是制止一下为好。”

“为了舍下的家庭幸福，你还有别的什么建议吗？”

“哦！有呀。千万要把令姨丈菲利普斯和姨母的肖像陈列在彭贝利的画廊里。把它们摆在那位当法官的令叔祖旁边。你知道，他们是同行，不过级别不同而已。至于你那位伊丽莎白的画像，你就不必费心找人去画啦，因为哪位画家能逼真地描绘出她那对美丽的眼睛呢。”

“要画出那对眼睛的神韵的确不易，可是那颜色、形状和睫毛，那么美好，不同凡响，总还是可以描绘得出来的吧。”

正在这个时刻，他们遇见了赫斯特太太和伊丽莎白本人，她们是从另一条便道走过来的。

“我不知道你们也要散步。”宾利小姐说，因为担心她们刚才听见了那些话，有些神色不安。

“你们待我们太糟了，”赫斯特太太说，“不告诉我们一声说要出来，自己就跑了。”

接着她就挽起达西先生空着的那只胳膊，让伊丽莎白自己走自己的。这条小路只容得下三个人一排，达西先生觉得她们粗鄙无礼，立刻说道：

“这条便道不宽，容不下咱们大家。咱们最好还是到林阴大道上去吧。”

可是伊丽莎白根本不想同他们一起，笑着回答说：

“不必啦，不必啦。你们还是走那条路吧。你们三个人一起搭配

得真美，看起来真是不同寻常。要是再加上第四个人，画面就破坏了。再见。”

她随即轻盈地跑开了，她一面独自漫步，一面心里想着，很可能在一两天之内就回到家里了，不觉十分欣喜。简已经好多了，都想当天晚上就走出屋子去玩它两个钟头了。

第十一章

吃完正餐，太太小姐都离开餐厅了，伊丽莎白赶忙跑到楼上姐姐那儿去，等姐姐穿戴严实不会着凉，才陪她到客厅里来。她那两位朋友接二连三地说明自己多么高兴以示欢迎。在男客们到来之前的那一个小时里，两姐妹显得那样和颜悦色，伊丽莎白从来都没见过。她们谈话的本领真是非同小可。她们能把一个应酬场面描述得毫厘不爽，把一个掌故讲得妙趣横生，而嘲笑起哪位熟人来则精神抖擞。

但是等到男客们进来之后，简就不再是最受关注的对象了。宾利小姐的目光立即转向达西，他往前还没走出几步，她就有些话要对他讲了。达西径直向本内特小姐问好，很有礼貌地祝贺她康复。赫斯特先生也向她微微鞠了一躬，说他感到“非常高兴”。但是宾利的问候才是无微不至而又热情亲切。他满怀喜悦而且殷勤有礼。头半个小时都花在添火加温上了，免得她因为换了屋子而受害；她还按照他的请求挪到了壁炉的另一边，这样就可以离门远一点。随后他就坐在她旁边坐下，很少再和别人谈话。伊丽莎白在对面角落里做活，看到这一切情景，心里十分高兴。

喝完茶以后，赫斯特先生提醒他小姨子打牌——可是没有成功。她早已得到秘密情报，知道达西先生不愿意玩牌。过了一会儿赫斯特先生又公开提出要求，也遭到拒绝。她对他说，谁也不打算玩牌，对这件事在场的人都一言不发，好像证明她没有说错。赫斯特先生因此无所事事，只好直挺挺地躺在沙发上，睡起觉来。达西拿出一本书

来，宾利小姐也跟着照办。赫斯特太太主要在专心玩赏自己的手镯和戒指，偶尔在她弟弟和本内特小姐的谈话中插上几句。

宾利小姐一边注意观察达西先生，看他那本书看了多少，一边又自己看书，她在这两个方面的注意力可说是平分秋色。她老是一会儿问个什么问题，一会儿看看他那本书的页码。然而她没有办法争取他同她谈话。他只是应付一下她的问题，然后又继续看书。她单单挑了她那本书，是因为它是达西先生那本书的第二卷，她本来想从自己那本书里找到一点乐趣，可是却弄得精疲力竭，最后只好打了一个大呵欠，说：“用这种方式度过一个晚上，有多愉快啊！依我说，干什么事都不像读书这样让人快乐。读书不像干任何别的事情，不会那么快就让人感到厌倦！——等我有了我自己的家，如果我没有一个很好的藏书室，我就会难受死了。”

谁也没有答腔，于是她又打了一个呵欠，把书扔在一边，用眼睛把整个屋子扫了一圈，想找点什么消遣。这时她听见她哥哥对本内特小姐提到舞会的事，就突然转向他说：

“我顺便说一句，查尔斯，难道你真是在正经地考虑在内瑟菲德举行一次舞会吗？——我愿意奉劝你，在做出决定之前，先征求一下在座诸位的意见，如果我说我们中间没有人把舞会看做是惩罚而不是乐趣，那么我就估计错了。”

“如果你指的是达西，”她哥哥大声说，“在舞会开始之前，要是他愿意，他可以上床睡觉。——至于舞会嘛，那是已经定了的事。只等尼科尔斯把白汤 ^[32] 备足了，我就下请帖。”

“如果舞会换个方式举行，”她回答，“那我对它就会喜欢得多了。像通常那种舞会程序，有些东西真叫人讨厌死了。如果那些节目是相互交谈而不是跳舞，那肯定就合理多啦。”

“是合理多啦，我亲爱的卡罗琳，但是保准那就太不像舞会了。”

宾利小姐没有答话，过了一会儿，她站起来，在屋子里面走来走去。她身材窈窕，步履优美，这样做完全是为了达西，可是达西却依然埋头读书，心无旁骛。她感到毫无希望，于是决心再做一次努力，便转过身来对伊丽莎白说：

“伊莱莎·本内特小姐，我愿意劝劝你学我的样儿，在屋子里转一圈。我告诉你，用一种姿势坐那么久，站起来走动走动可以提提神。”

伊丽莎白先是吃了一惊，不过立刻就同意了。宾利小姐表现得彬彬有礼，自有她真正的目标，这样一来，她也同样成功了；达西先生果然抬起头来。他同伊丽莎白本人一样，也领悟到她那是故意出花招引人注意，不知不觉把书合上了。她们立刻邀请他和她们一起走走，不过他推辞了，还说，他想象得出，她们在屋子里一起走来走去，不外乎两个动机，无论是出于哪个动机，他一加入就给搅和了。“他这是什么意思？”宾利小姐急不可耐，一定要弄清楚他的意思，于是就问伊丽莎白究竟能不能理解。

“根本不理解，”她回答说，“不过看情况，他是存心跟我们耍厉害，要杀他的威风最好的办法就是不予理睬。”

然而，宾利小姐无论如何也不能去杀达西先生的威风，因此坚持不懈，一定要他对所说的两个动机解释清楚。

“我完全不拒绝作些解释，”他等她一给他说话的机会就说，“你们要么是想选择这种办法来度过这个晚上，因为你们是贴心的朋友，有些私事需要讨论；要么是因为觉得走动起来最能显露你们身材的长处；如果是第一种动机，我一参加就会妨碍你们；如果是第二种动机，我坐在壁炉旁边，倒还可以更好地欣赏你们。”

“啊！真是吓死人啦！”宾利小姐大叫起来，“这么可恶的话我可从来没见过。他说出这种话来，我们该怎样惩罚他呢？”

“只要你有这种想法，那还不容易，”伊丽莎白说，“我们全都可以互相折磨，互相惩罚。捉弄捉弄他——嘲笑嘲笑他——你和他那么亲近，你一定懂得怎么做。”

“不过凭良心说，我真不懂。我老实告诉你，我和他亲近也还没有教会我这一点。捉弄性格沉静、头脑清醒的人！不，不。我觉得，他可能认为我们不堪一击。至于说嘲笑，对不起，我们不能无缘无故地嘲笑别人而使自己丢丑。那样，达西先生可就会自鸣得意了。”

“原来达西先生是嘲笑不得的呀！”伊丽莎白大声说，“这可是个不同寻常的长处，我希望他还会继续不同寻常下去。这种熟人要是多了，对我来说就是个很大的损失了。我是非常喜欢开玩笑的。”

“宾利小姐刚才对我过奖了，”达西说，“一个人要是把开玩笑看做是人生的第一目的，那么最聪明最优异的人，不，是他们的最聪明最优异的行动，也可能都让这种人给变成荒谬可笑的了。”

“当然喽，”伊丽莎白答道，“确实有这样的人，不过，我希望，我不是其中之一。我希望我决不会嘲弄聪明的或者优异的行动。愚蠢行动，胡说八道，胡思乱想和自相矛盾，的确能让我开心，这我承认。只要有可能，我就要嘲笑一番。——不过，我想，这些正是你身上所没有的。”

“或许谁都不可能。不过我这一生都在研究如何避免这些弱点，这些弱点常会使一个头脑清楚的人招人嘲弄。”

“比如虚荣和傲慢。”

“对，虚荣确实是一种弱点。不过，傲慢嘛——如果真是头脑聪明高人一等，傲慢总是会比较适度而有所节制的。”

伊丽莎白转过脸去，暗自发笑。

“我想，你对达西先生已经考问完了吧，”宾利小姐说，“请问：结果如何？”

“我完全相信，达西先生是毫无缺点的。他自己也直言不讳地承认了这一点。”

“不，”达西说，“我并没有那样自以为是。我的毛病也够多的，不过，我希望，它们不是头脑方面的问题。我的脾气，我就不敢担保。我认为，那就是太不肯妥协，不肯让步——当然是太不给人一点儿方便。我不能恰合时宜忘掉别人的愚蠢和缺德的行为，别人得罪了我，我也不能忘怀。我的感情也不是推一下就可以激动起来的，我的性子也许可以说是爱发脾气的。我对人的好感一旦失去，就再也不会恢复。”

“这倒真是一个缺点！”伊丽莎白大声说，“一旦结怨终生难解，是性格上的一个阴影。不过你已经很好地挑出了你这个缺点，我实在不能嘲笑它了。现在你在我面前也就平安无事啦。”

“我相信，每个人的性格都会有某种倾向，容易犯某种特定的毛病。这种天生的缺陷，即使受最良好的教育，也是克服不了的。”

“你的缺陷就是对谁都厌恶。”

“你的缺陷呢，”他笑着回答，“就是存心误解别人。”

“我们还是听点音乐吧，”宾利小姐看到这场谈话没有她说话的份儿，于是感到厌倦，就嚷嚷起来，“路易莎，你不会介意我把赫斯特先生吵醒吧。”

她姐姐丝毫没有反对，于是钢琴打开了。达西先生寻思了一会儿，觉得没有什么可惜。他开始感到，对伊丽莎白过分殷勤未免危险。

第十二章

本内特姐妹俩商量好了以后，伊丽莎白第二天早晨就给母亲写信，要求当天派马车来接她们。但是本内特太太原来合计让两个女儿在内瑟菲德逗留到下一个星期二，让简在那儿刚好待够一个星期，因此不愿意在此之前接她们回家。这样，她的回信并不让人遂心，至少不符合伊丽莎白的愿望，因为她迫不及待地想回家去。本内特太太的回信说，在星期二以前她们别指望有马车；而且在信末尾的附言中还加了一句，如果宾利先生和他妹妹坚决挽留她们多住几天，她完全同意她们留下。然而伊丽莎白下定决心不再继续逗留，而且她也觉得，他们不会提出挽留；相反，她还害怕别人认为她们这两个不速之客待得太久，所以催促简立刻去借用宾利先生的马车，最后姐妹俩决定向他们说明，她们原来打算这天上午离开内瑟菲德，然后提出借车。

这个意思一说出来，就引起大家纷纷表示关怀，希望她们至少要等到第二天再走，好让简的身体多恢复一些。于是她们的行期就推迟到第二天。宾利小姐这时却又懊悔起来，觉得不该提出推迟行期，因为她对这两姐妹中的一位所怀的嫉妒和厌烦，大大超过了她对另一位的爱爱之情。

这家的主人听说她们这么快就要走，心里真正感到难受，而且一再想说服本内特小姐，这样快就走对她有危险——她还没有很好复原；但是简觉得自己对，所以坚定不移。

对于达西先生来说，这倒是一个好消息——伊丽莎白在内瑟菲德待得够久了。她把他吸引住了，而且超过了他所希望的程度——宾利小姐对她很不客气，而且捉弄他也比平常多。他头脑精明，于是当机立断，今后遇事要特别小心谨慎，现在决不可再流露丝毫对她的爱慕，决不能增加她的指望，让她以为可以影响他的幸福。他感觉到，如果她有了这种想法，那么他在这最后一天的举止行为就必定关系重大；或者肯定它，或者否定它。他主意已定，于是星期六这一整天都

没跟她说过几句话，而且有一次只有他们俩一起待了半个小时，可是他聚精会神地埋头读书，连看都没看她一眼。

星期日晨祷完毕，姐妹俩就和大家告别了，差不多每个人都觉得高兴。宾利小姐最后对伊丽莎白表示的客气，也和她对简的感情一样迅速增加了。她们分手的时候，她对简说，今后无论是在朗博恩或是在内瑟菲德与她重逢，她都会非常高兴，然后又十分亲切地同她拥抱，她甚至还同伊丽莎白握了一下手。伊丽莎白同所有的人都愉快热情地告别。

她们回到家里，并没有受到母亲非常真诚的欢迎。她们归来，本内特太太有些出乎意料，认为她们造成那样多的麻烦很不像话，还说简肯定又会着凉。但是，她们的父亲见到她们回来，嘴里尽管没有多说感到快乐的话，内心却是真正高兴。他已经感觉到她们在家里的重大意义。他们一家人晚上聚在一起聊天的时候，简和伊丽莎白不在场，谈话就没有生气，而且几乎完全失去了意义。

她们发现玛丽还是同往常一样，埋头研究低音部的和声问题和人性问题；她有一些新的摘要可供鉴赏，还有一些关于陈腐道德的新论述可供聆听。凯瑟琳和莉迪亚则给她们讲了一些截然不同的新闻。自从上星期三以来，民团发生了很多事情，有很多议论；有几位军官最近同姨父一起吃晚饭，一个大兵受了笞刑，而且确实有人隐隐约约地透露，福斯特上校就要结婚了。

第十三章

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本内特先生对太太说：“亲爱的，我希望你今天已经吩咐准备好一顿像样的正餐了，因为我有理由相信，我们家会来一位客人。”

“你指的是谁呀，亲爱的？我根本不知道有谁会来，除非夏洛蒂·

卢卡斯碰巧来看望一下，我想我的家常便饭招待她就够好的啦。我不相信她在家里能经常见到这种饭食。”

“我说的这个人是位绅士，还是位生客。”

本内特太太的眼睛顿时闪亮起来：“一位绅士，还是位生客！我相信一定是宾利先生。怎么，简，这件事你一点儿口风都没漏；你这个鬼东西！好呀，马上要看到宾利先生，我真高兴极了——可是，老天爷！多么不巧呀！今天一点鱼也买不到啦，莉迪亚，小宝贝，摇摇铃吧，我得马上吩咐希尔。”

“不是 宾利先生，”她丈夫说，“是我这一辈子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人。”

这句话引得全家都大为惊讶。太太和五个女儿顿时都迫不及待地纷纷追问，使他好不得意。

看到她们这样好奇，他觉得十分有趣。过了一会儿，他才解释说：“大约一个月以前，我收到这封信，大约两个星期以前，我回了一封信，因为我认为这件事有点棘手，需要早点注意。信是我表外甥柯林斯先生来的，等我死了以后，这个人什么时候愿意就可以什么时候把你们全都赶出这所房子。”

“啊，天呐！”他太太叫了起来，“听到你提起这件事，真让我受不了。请你不要再谈那个可恶的家伙啦。你的产业不传给你自己的孩子，却要依法传给别人，我的确认为，这是世界上最冷酷无情的事情了。我相信，如果我要是你，我早就会想方设法对付这件事情了。”

简和伊丽莎白努力给母亲解释限定继承法的性质，她们从前也常常尽力向她解释，可是在这个问题上，本内特太太确实无法理解。她无尽无休地破口大骂，说一家五个女儿都不能继承产业，而要传给一个毫不相干的外人，简直太残酷了。

“这确实是一件极不公平的事，”本内特先生说，“柯林斯先生继承朗博恩的产业，这个罪名他无论如何都洗刷不清。不过，如果你听听他来的这封信，听到他表明自己心迹的态度，你的情绪也许会缓和一点。”

“不，我知道我是不会的；而且我认为，他写这封信给你，根本就是鲁莽无礼的，而且还是虚伪透顶的。我恨的就是这种虚情假意的朋友。他为什么不能像他父亲以前那样继续同你生分下去？”

“嗯，的确，他真像是心里还有点儿作后人的进退两难，你听听就知道了。”

亲爱的先生：

先生前与家父牴牾，念及常感不安。自家父不幸谢世，我常以弥合裂隙为怀，转念深思，又恐与家父向以仇之为快者修好，有辱其在天之灵，是以裹足未前。（“本内特太太，你听听这儿。”）然目下我于此事决心已定，盖我业已于复活节日愧受圣职。蒙刘易士·德伯格爵士遗孀凯瑟琳·德伯格夫人优宠有加，鼎力推荐，得以荣任本教区教区长一职。从今以后，将感恩戴德，恭侍夫人，并竭尽绵薄，奉行英国教会厘定之礼法仪式。除此之外，身为教士，我当恪职守分，力促本人影响所及一切家庭安宁福祉。据此种种，窃以此次修好诚意为荣，并愿先生勿为依法继承朗博恩产业一切耿耿，笑纳我所奉献之橄榄枝，而不拒我于千里之外。此项继承将使诸令爱利益受损，我深感不安，谨预致歉意，并愿向先生保证，将乐于竭尽所能为诸令爱补偿——且容日后再议。如蒙惠允登门，我愿于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时前往拜谒，或将叨扰府上直至下星期六。此一时期于我并无不便，因我星期日偶有缺席，只需另有教士代行当日圣职，则凯瑟琳夫人决不反对。亲爱的先生，乞向尊夫人与令爱致意。

您之衷心祝福人及朋友

威廉·柯林斯

十月十五日

肯特郡维斯特安姆附近之亨斯福德

“因此在四点钟的时候，我们就可见到这位前来修好的先生了，”本内特先生一边叠信，一边说，“请相信我吧，看来他像是一个很有良心，很讲礼貌的年轻人。特别是如果凯瑟琳夫人慨允他再来看望我们，我毫不怀疑，他会成为一个难得的朋友。”

“关于几个姑娘，他讲的那些话也还有些道理。如果他真打算给她们些补偿，我一定不会作帮他打退堂鼓的人。”

“虽然很难猜想他能考虑用什么办法来为我们作出补偿，”简说，“这个愿望还是确实值得赞许的。”

伊丽莎白觉得印象深刻的主要是他对凯瑟琳夫人那种非同一般的毕恭毕敬，还有他那种善良的心意——在需要的时候为他那个教区的教民举行洗礼、婚礼和丧礼。

“我想他一定是个怪人，”她说，“我摸不透他。——他的文笔有些地方非常浮夸。——他依照法律继承产业却又要表示歉意，他这是什么意思？——我们不能设想，如果他能补救他就会那么干。——他能够是一个明白事理的人吗，爸爸？”

“不是，亲爱的，我想他不是，我觉得他大有可能刚好相反。他那封信是既奴颜婢膝又妄自尊大，倒是做了很好的承诺。我是真想赶快见他。”

“从结构措词来说，”玛丽说，“他这封信似乎没有什么毛病。橄榄枝这个说法虽然并不怎么新颖，不过我想表达得也很确切。”

就凯瑟琳和莉迪亚来说，不论是那封信，还是写信的人，她们都丝毫不感兴趣。她们那位表哥几乎没有可能会穿一件红外衣来这儿。她们同穿别种颜色衣服的男子交往而感到快乐，那已经是几个星期以前的事情了。至于她们的母亲，柯林斯先生的信已经打消了她不少的怨气，她还准备以颇为泰然自若的态度去见他，让她丈夫和女儿都感到惊讶。

柯林斯先生准时到达，受到全家人非常客气的欢迎。本内特先生几乎没讲什么话，不过太太和小姐们却都非常乐意交谈，柯林斯先生看来既不需要别人鼓励他张口，本人又不是个愿意保持缄默的人。他是个二十五岁的年轻人，身材高大，显得迟钝。他神情严肃，举止拘谨，刚一落座就恭维本内特太太有一群这么美好出众的千金，说他早已听到人们称赞她们的美貌，但是今日一见，方知事实远在盛名之上，然后又加了一句，说他毫不怀疑，她会看到她们在适当的时候一个个都要结下美满姻缘。这样大献殷勤并不太符合在座的几位姑娘的口味，只有对恭维话百听不厌的本内特太太，才十分乐意搭话：

“你真是仁义呀，先生，我一心一意希望，事情会像你说的那样，要不，她们就得遭罪啦。如今许多事情都办得稀奇古怪的。”

“你大概指的是这份产业的依法继承问题吧？”

“哦！先生，我确实指的是这件事。你得承认，在这种事情上，我那些可怜的女儿可是受到损害啦。并不是我要怪罪你，因为我知道，在如今这种世道，这种事情全都得靠运气。等到产业要依法继承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情况会怎样。”

“太太，我十分了解我这几位贤表妹的苦处——而且在这个问题上许多话可说，不过我得小心从事，不要唐突急躁。但是我可以向几位年轻小姐保证，我来是准备好了要向她们表达仰慕之情。眼下我还不愿多说，不过也许等到我们更加熟悉的时候……”

他这番话被招呼就餐打断了；几个姑娘彼此相视而笑。不仅她们是柯林斯先生仰慕的对象，而且大厅、餐厅和全部家具都受到察看和称赞，本内特太太如果不是觉得他把所有这些东西都看做他未来的财产而感到伤心，她听到他对它们一一加以赞美本来是会心花怒放的。这顿正餐也受到高度赞赏，而且他请他们告诉他，如此精湛的厨艺，究竟是出自哪位贤表妹的妙手。不过本内特太太在此处纠正了他的说法，声色俱厉地告诉他，他们绰有余力，可以雇用高明的厨师，她那几位姑娘一向远离庖厨。他请求原谅，说不该惹她不高兴。于是她缓和语气，说她自己根本没有生气；不过他还是接二连三地道歉，大约足折腾了一刻钟。

第十四章

吃饭的时候，本内特先生几乎一言未发。不过，仆人退下以后，他想，这时应该同客人谈谈了，于是谈到一个估计他听了一定会眉开眼笑的话题，说他看来非常幸运，找到了一位女恩主。凯瑟琳夫人顾念他的种种愿望，关怀他的舒适安乐，看来真是无以复加了。本内特先生选择这个话题真是再好不过了。柯林斯先生对这位夫人赞不绝口。这个话题顿时把他提高到举止动作异常庄严肃穆的境界，他以极为自命不凡的腔调断言：他生平从来没有见过一位显要人物这样为人处世——像他本人从凯瑟琳夫人那里亲身体验到的那样和蔼可亲，肯于降尊垂顾。他曾有幸在夫人尊前讲道两次，这两次都蒙夫人垂爱嘉勉。她曾两次请他去罗辛斯进餐，就在上星期六晚上还派人请他去陪着打四十张 [33]。有许多他认识的人认为凯瑟琳夫人盛气凌人，不过他 在她身上看到的只有和蔼可亲，别无其他。她对他讲话总是同对其他任何绅士一样。她一丝一毫也不反对他与邻居交往，不反对他偶尔离开他的教区一两个星期，去探望亲戚。她甚至屈尊劝告他尽快成婚，不过特别要他择偶小心谨慎。有一次她还亲临他的寒舍，对他将那所牧师住宅所做的一切整修大加赞许，甚至不吝亲自赐教——赐教在楼上壁橱里增添几层搁板。

“我相信这一切都非常得体，合乎礼节，”本内特太太说，“我敢说，她是个和蔼可亲的人，可惜高贵的夫人一般都不大像她。她住的地方离你不远吧，先生？”

“寒舍的花园同夫人她住的罗辛斯庄园只隔着一条小路。”

“我记得你好像说过，她是个寡妇吧，先生？她还有什么子女亲属吗？”

“她只有一位千金小姐，也就是罗辛斯的继承人，要继承一笔非常之大的财产。”

“哦！”本内特太太大叫一声，同时摇摇头说，“那么她比许多姑娘都阔气得多啦。这位小姐是个什么样的人？她漂亮吗？”

“她确实是一位最动人的年轻小姐。凯瑟琳夫人亲口说过，以真正的美貌来说，德伯格小姐要远远超过世界上最标致的女人，因为她眉目之间显露出这位年轻女子天生就是名门闺秀。可惜她体弱多病，妨碍了她在各种学艺方面的长进，不然一定会多才多艺。这是那位负责她的教育的女教师告诉我的，她现在还同她们住在一起。德伯格小姐十分友好可亲，常常赶着她那辆双马四轮马车驾临寒舍。”

“她觐见过国王吗？进过王宫的夫人小姐中，我不记得有她的名字。”

“她健康情况不佳，使她不幸没能到京城去。正是因为这一点，有一天我亲口告诉凯瑟琳夫人，英国王宫就缺少了一个最光彩照人的人物。夫人看来对这个见解很中意，你们可以想象得到，在任何场合，我都乐于说几句这种玲珑巧妙的恭维之词，小姐太太听了都很愉快。我不止一次对凯瑟琳夫人说过，她娇媚可爱的千金好像天生是位公爵夫人，而且哪怕是这种最崇高的爵位，也算不上是给她增添荣耀，反而是借重她而增添光彩——像这样一些小小不言的事儿，就能

让夫人非常开心。就是这种事情呀，而且我觉得，我必须在这类事情上特别献献殷勤。”

“你的判断非常恰当，”本内特先生说，“你很幸运，有这种刻意逢迎的本事。敢问你说这种讨人欢心的奉承话是靠灵机一动，还是素有钻研而胸有成竹呢？”

“主要是靠随机应变。当然我有时也自己开开心，预先设想，准备一些符合一般场合的乖巧玲珑的谀词，不过我总尽量装做好像这些话是脱口而出的样子。”

所有一切都完全未出本内特先生所料。他的表外甥同他预想的一样可笑，他听他讲话感到十分逗乐，不过脸上却是一本正经，不露声色，他并不需要别人来分享他这份乐趣，不过偶尔对伊丽莎白使个眼色而已。

到喝茶的时候，这一场才算完了。本内特先生很高兴地又把客人领进客厅，喝完茶以后，又高兴地请他给太太小姐们朗诵。柯林斯先生欣然从命，于是她们就给他拿出一本书来，但是他一看那本书（因为完全可以看出，是从流动图书馆借来的），不禁吓得往后一缩，并且请求原谅，连声解释说，他从来不看小说 [34]。——基蒂两眼直愣愣地望着他，莉迪亚大叫起来。——于是又拿出几本书来，他仔细考虑了一会儿，才挑了《福代斯讲道集》 [35]；莉迪亚看到他打开了这本书，立刻打了一个呵欠，还没等他腔调呆板、一本正经地念完三页，就打起岔来：

“你知道吗，妈妈？菲利普斯姨父说要把理查德赶走，要是真的赶走了，福斯特上校就会雇他。姨妈星期六亲口告诉我的。我明天去梅里顿，再打听一下这件事的情况，还要问问，丹尼先生什么时候从京城回来。”

两个姐姐一齐吩咐她住嘴，柯林斯先生则非常恼火，把书放在一

边，说：

“我常常注意到，年轻小姐对正经书没有什么兴趣，其实这种书正是为她们好才写的。这确实令我感到奇怪，因为的确没有什么能像教诲一样对她们有那么大的益处。不过我也不再勉强我这位年轻的表妹了。”

他说完这番话，就转向本内特先生，建议陪他玩十五子棋 [36]。本内特先生同意和他下棋，还说，他这个办法很好，让姑娘们自己去寻找她们的消遣。本内特太太和几个女儿都客客气气地为莉迪亚打断朗诵表示歉意，并且答应他说，如果他接下去再念，保证不让这种事情再发生；但是柯林斯先生向她们保证，他对表妹毫不见怪，决不会认为她的行为是冒犯了他而怀恨在心，然后他就和本内特先生坐到另一张桌子旁边，准备下十五子棋。

第十五章

柯林斯先生不是一个很明白事理的人，他先天的缺陷并没有因为受过教育和社会影响而有所弥补。他出生以来最多的时间是在一个无知而又吝啬的父亲管教之下度过的。他念过一个大学 [37]，可只是混够了那几个学期，也没有在学校里交上任何有益的朋友。他父亲对他管教很严，所以造成他一向谦卑恭顺，可是他现在过上悠闲的生活，年纪轻轻就出乎意料地发了迹，从而产生种种自鸣得意之感，以愚钝之材而却自视颇高，这就大大抵消了他原有的那份谦卑恭顺了。那时亨斯福德教区牧师职位空缺，他时来运转，得到凯瑟琳·德伯格夫人的赏识提拔。他敬仰夫人的高贵门第，铭感自己女恩主的知遇之恩，同时又自命不凡，重视自己作为教士的权威，作为教区长的权利，所有这些集于一身，使他既傲慢又谄媚，既自负又谦卑。

他现在有了一所很好的房子，一笔丰厚的收入，于是有意结婚。他想同朗博恩这家人言归于好，本来怀有找个妻子的意思；他的原意

是，如果他觉得那几位姑娘名不虚传，确实俊美可爱，就从中挑选一个。这就是他为了要继承她们父亲的遗产而做的补偿计划——改过赎罪计划。他认为这是个绝妙的计划，完全妥帖适宜，又显得他自己慷慨无私。

他见到她们之后，并没改变自己的计划。本内特小姐娟秀可爱的容颜，使他的主意更加坚定，而且还使他确定了以长幼为序的极其严格的观念。第一天晚上，她成了他选中的目标。然而，第二天早晨他就作了改变，因为在早餐前他同本内特太太密谈了一刻钟，开头谈的是他那幢牧师住宅，随后自然而然地表白了他自己的心愿：也许可以从朗博恩找到那幢住宅的女主人。本内特太太自是洋洋得意，笑逐颜开，满口应承怂恿，不过告诫他不要挑选简。至于她那几个小女儿，她固然不能说话就算——她不能做出正面的回答——不过她了解，她们的事还没有定下来；——可是她的大女儿，她可得说，她觉得她义不容辞必须表示，大概很快就要订婚了。

柯林斯先生只好从简换到伊丽莎白——而且换得很快——就在本内特太太拨火的那一会儿。伊丽莎白从年龄和美貌来说，同样都仅次于简，自然应该接替她。

本内特太太得到这种暗示，如获至宝，她相信很快就会有二个女儿出嫁了，而且她前一天连提都不愿提的那个人，现在却深得她的欢心。

莉迪亚没有忘掉她想去梅里顿走一趟的打算，除了玛丽以外，几个姐妹都同意和她一起去。柯林斯先生应本内特先生的请求，准备陪同她们。本内特先生急于想把他打发走，好在藏书室内独享清静；因为柯林斯先生早餐之后就跟着他到了藏书室，好像还要一直在那儿待下去，表面上是在阅读藏书中部头最大的一册对开本书籍，但是实际上却几乎是喋喋不休地同本内特先生聊天，谈他在亨斯福德的房子和花园。这种做法搅得本内特先生格外烦恼，他一向总是在藏书室内独

自安享清闲自在，虽然，像他告诉伊丽莎白的那样，他也准备在其他任何一间屋子里接待愚蠢而又自大的人，但是在这里却要一概谢绝。因此他立即客客气气地请柯林斯先生和他女儿一同出去走走。至于柯林斯先生，说他是步行家事实上比说他是读书人还要恰当得多，所以他就高高兴兴地合上那本大书走了。

他们一路走去，柯林斯先生这一边是口吐莲花，言之无物，他的几位表妹那边则是彬彬有礼，唯唯诺诺，时间就这样过去，最后到了梅里顿。这时他就再也得不到两个小表妹的注意了。她们的眼睛立刻在街道上东张西望，搜寻那些军官。只有确非常时髦的女帽，或者商店橱窗里真正新颖的细布，才能引起她们的注意。

不久，每位小姐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一个以前大家从未见过的年轻人身上。他有一副十足的绅士派头，同一位军官坐在街的对面。那位军官正是丹尼先生，莉迪亚来梅里顿就是要打听他是否从伦敦回来了。她们走过的时候，他对她们鞠了一躬。大家全都给那位陌生人的风度镇住了，都在寻思，他究竟是谁。基蒂和莉迪亚假装要在对面一家商店里买点东西，便走到街对面去，她们运气真好，刚刚走到人行道上，那两位先生恰好转身也走到了同一个地点。丹尼先生立即招呼她们，并且请她们允许他介绍他的朋友魏肯先生，他前一天才同他一起从京城回来。他很高兴，说他已经接受委任，派到他们民团来。事情本来就应该如此：因为这个年轻人只需要穿上军服，就会变得完美无缺，令人动心了。他的外表非常讨人喜欢。他把美之极致全部集于一身，眉清目秀，体格匀称，谈吐悦耳。介绍之后，他就马上欣然与大家畅谈起来——同时还畅谈得十分得体，毫不做作。大家全都站在那儿，谈得非常痛快，这时一阵马蹄声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可以看到达西和宾利骑着马沿街道跑来。两位骑马人认出了这些人中间的几位小姐，于是径直朝她们赶过来，依礼互相寒暄。宾利是主要说话的人，本内特小姐则是主要听他说的人。他说，他那时正要去朗博恩探望她。达西先生欠了欠身，证明他讲的是真话，并且刚要打定主意别

把眼睛盯在伊丽莎白身上，这时他忽然看见了那个陌生人，伊丽莎白刚好看到了他们两人面面相觑的那种表情，对于他们两人邂逅相逢的这种模样感到极其惊诧。那两个人的脸色都变了，一个脸色煞白，一个满面通红。过了一会儿，魏肯先生举手触了触帽檐——表示问好，达西先生则只是勉勉强强还了一礼。这究竟是什么意思？真是令人难以想象，而且也难以令人不想去弄出个究竟来。

又过了一会儿，宾利先生同大家告辞，和他的朋友一起上马走了，好像没有注意到刚才发生的事情。

丹尼先生和魏肯先生陪着几位年轻小姐走到菲利普斯先生家门口，尽管莉迪亚小姐一再坚持邀请他们进去，甚至菲利普斯太太都打开了客厅的窗户，也放大嗓门连声表示邀请，他们还是鞠躬告辞了。

菲利普斯太太一向总是高兴见到外甥女，两个大外甥女最近没有来过，更是特别受到欢迎，她迫不及待地诉说她听到她们突然回家去了感到大吃一惊，因为她们自家的马车没有去接她们，要不是碰巧在街上遇见琼斯先生家那个小伙计告诉她，本内特家两位小姐都回了家，他们不用再给内瑟菲德送药了，那她就压根儿还都不知道呢。说到这儿，简向她介绍柯林斯先生，于是她又向他招呼。她十分客气地欢迎他，他也更加客气地答谢，说他与她素昧平生，此次唐突登门，实在感到歉疚，然而他又不能不感到十分荣幸，因为把他引荐到尊前的几位小姐是亲戚，已使他的唐突稍可谅解了。菲利普斯太太见到这种过分周全的礼貌，不觉心生敬畏。但是她对这位生客还来不及多琢磨，思路就让一连串对另一个生人的惊叹和询问打断了。然而她所能告诉她们的也不外她们已经知道的，说是丹尼先生从伦敦把他带来的，他就要接受委任到某某郡担任中尉。她说，前一个钟头他们在街上溜达来溜达去的时候，她一直在注意看着他们，要是魏肯先生再露面，基蒂和莉迪亚一定也会继续不断地看他，但是很可惜，现在除了几个军官以外，谁也没有走过这个窗口，他们同那个陌生人一比，就变成了“一些笨头笨脑、招人讨厌的家伙”。有几位军官第二天要来菲

利普斯家吃饭，姨母答应，她们一家人如果第二天晚上能从朗博恩来，她就让她丈夫去看望魏肯先生，也邀请他来参加。大家都赞成这个主意。菲利普斯太太还主张，他们到时候还可以玩一种既巧妙又热闹有趣的摸彩票 [38] 的游戏，然后再吃一点热乎乎的晚餐。这种欢乐的情景就要来临，大家都很高兴，他们分手的时候都兴高采烈，柯林斯先生出门告别的时候还要再次道歉，主人又毫不厌烦，客客气气地说，完全不必客气。

在回家的路上，伊丽莎白把她刚才见到那两位先生之间发生的情况告诉简。这两个人要是有什么过错，简一般也会维护其中之一，或者维护他们两人，可是现在她也同她妹妹一样，说不清这种举动是怎么回事。

柯林斯一回来就称赞菲利普斯太太礼貌周全，殷勤待人，本内特太太听了非常满意。他还说得十分肯定，除了凯瑟琳夫人和她那位小姐以外，他从来没有见过比她更高雅的女人，因为虽然他和她素昧平生，可是她不仅极其客气地招待了他，而且甚至还指名邀请他参加第二天晚上的聚会。他推想，这与他同她们是亲戚有些关系，不过他有生以来却实在没有遇见过这样殷勤的关注。

第十六章

几个年轻人同姨母定下的约会并没有人反对。柯林斯先生本来有些顾虑，觉得自己前来拜望，不应该把本内特先生和太太留在家里独度清宵，但是这些顾虑后来都给打消了，于是他和五位表妹就坐上马车准时来到了梅里顿。几位姑娘一进客厅就听说魏肯先生接受了姨父的邀请，并且已经到了姨父家里，都觉得非常高兴。

大家听罢这个消息，都落座之后，柯林斯先生从容不迫地朝四处打量了一番，然后就赞美起来，说这所住宅的规模和家具陈设令他惊叹，还说他恍若置身罗辛斯那间消夏的小小早餐厅里。这个对比开头

并没有多么让人感到满足，但是等到菲利普斯太太从他那儿了解到罗辛斯是处什么所在，它的主人是何许人，等到她听了她仅仅对凯瑟琳夫人的几间客厅之一所做的一番描述，知道一个壁炉架就花去了八百镑，这时候她才感觉到此番恭维的整个分量，哪怕他把管家的房间拿来对比，她也不会有什么愤愤不平了。他兴高采烈，向她描述凯瑟琳夫人和她那幢府第如何富丽堂皇，偶尔还插上几句，夸耀一番他自己那所舍和正在进行的改建装修，一直讲到男宾都进来为止。他发现菲利普斯太太听得聚精会神；她越听越觉得他非同寻常，并且决定尽快把他讲的这一套拿到左邻右舍那里去贩卖一番。至于那几位姑娘，她们听不得表兄那一套，希望有架钢琴弹弹却又没有，无事可做，只好端壁炉架上她们自己眼前那些拙劣的仿制瓷器，所以等待的时间显得很长。不过这段时间总算过去了。男宾终于都到了，魏肯先生一走进客厅，伊丽莎白就觉得，无论是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还是以后想到他的时候，她的爱慕都没有一丝一毫不合情理。某郡的军官一般说来个个都是非常可钦可敬、具有绅士风度的人物，当时在座的本来都是其中的精英。但是魏肯先生则在人品、相貌、风度和待人接物上远远超越了在座的军官，正如同这些军官大大优于那位肥头大耳、索然寡味的姨父一样。姨父这时跟在他们后面也进了客厅，嘴里还喷出一股酒味。

魏肯先生是当晚最幸福的男子，几乎博得了每一个女性的青睐，伊丽莎白则是最幸福的女子，他最后坐到了她的身边，而且立即和颜悦色地同她攀谈起来，虽然谈的不过是今晚是个下雨天，雨季大概要到来之类，但是这种和蔼的态度却让她感到，哪怕是最普通、最沉闷、最陈旧的话题，只要说话的人富有技巧，也能变得意蕴无穷。

柯林斯先生遇到魏肯先生和其他军官这样一些博取女士青睐的敌手，好像变得无足轻重了；就年轻小姐来说，他肯定是一文不值；但是他还有菲利普斯太太不时前来听听他说话，对他精心照看，飨以大量咖啡和松饼。

等几张牌桌摆好了，他才有了报答菲利普斯太太的好意的机会，坐下来玩惠斯特 [39]。

“眼下我还不大会玩这种牌，”他说，“不过我愿意学习提高，因为在生活中处在我这样的地位……”菲利普斯太太非常感谢他肯屈尊俯就，但是却等不及让他述说理由。

魏肯先生没有玩惠斯特，而是非常愉快地让人请到另一张桌子上，坐在伊丽莎白和莉迪亚中间。开头似乎莉迪亚有把他一手包揽之势，因为她十分健谈，毫不松劲；不过她也同样极其喜欢摸彩票，所以不久就过分热衷于玩这个游戏，急于下注，得了奖就大嚷大叫，来不及注意其他任何人的事情了。魏肯先生只是应付一下这种游戏的一般要求，所以能从容不迫地同伊丽莎白聊天。她非常愿意听他闲聊，可是她主要想听到的事情——他同达西先生交往的历史，却没有希望听到。她甚至不敢提起那位先生。然而，她的好奇心却出乎意料得到了满足。魏肯先生自己谈起他来了。他先打听内瑟菲德离梅里顿有多远，听了她的回答以后，他又吞吞吐吐地问起达西先生在那里待了多久。

“大约一个月，”伊丽莎白回答，这时她可不愿意丢下这个话头，于是又添了一句，“据我了解，他这个人在德比郡拥有很多财产。”

“那是，”魏肯说，“他在那儿的产业非常大，每年净收入一万镑。要想知道这位大人物的一些情况，你可碰不到一个人能比我更合适了，因为我从小就和他们家有一种特别的关系。”

伊丽莎白不禁感到大为惊讶。

“你昨天想必注意到了我和他见面的时候那种非常冷淡的态度，加上今天又听到我这番话，本内特小姐，你当然会感到惊讶。你同达西先生很熟吗？”

“本来我一心希望跟他熟悉，”伊丽莎白激动地大声说道，“我和他在一幢房子里待了四天，我觉得他非常讨厌。”

“他究竟是招人喜欢还是招人讨厌，”魏肯说，“我没有权利谈我自己的意见。我没有资格来讲出一种意见。我和他认识太久了，对他知道得也太多了，当不了公正无私的裁判。对我来说，不可能做到不偏不倚。不过我认为，你对他的看法会使一般人感到震惊——也许你在别的地方不会表现得这么强烈吧。这儿毕竟是在你自己亲戚家里。”

“真的，我在这儿说什么，在附近任何一家都可以照样说，除去内瑟菲德之外。在哈福德郡根本没有人喜欢他。谁都讨厌他那种傲慢的态度。你绝对听不到有任何人会说他的好话。”

“他，或者任何人，都不应该名不符实地受到过高的推崇，”魏肯停了一会儿才说，“对这一点我不能假装有什么可抱憾之处。但是就他来说，我相信，情况却常常不是如此。他有钱有势，也就蒙蔽了世人的耳目，他那种居高临下、咄咄逼人的架势也很吓唬人，他想让别人怎么看他，别人就得怎么看他。”

“尽管我同他不过萍水之交，我还是看得出，他是一个脾气很坏的人。”

魏肯只是摇了摇头。

“我不知道，”他等到又有了说话的机会就说，“他是不是可能在这个地方住很久。”

“我根本不知道；不过我在内瑟菲德的时候，没有听说他要走。我希望，他呆在附近，不会影响你选中本郡的计划。”

“哦，不会，我可不会给达西先生赶走。要是他不愿意见到我，那就得他走。我和他的关系不好，每次见到他总是让我感到难受，但是我没有理由要躲避他，不过我要向大家宣布——一种受到极其严重

亏待的感觉，对他的为人感到极其痛苦的惋惜。本内特小姐，他那已故的父亲老达西先生，属于世界上最善良的人之列，是我毕生最要好的朋友，我只要和眼下这位达西先生待在一起，就会怀念旧情，痛心疾首。他的所作所为，对我一直都是诽谤中伤，不过我真心诚意地相信，我可以宽恕他一切的一切，就是无法宽恕他辜负了他父亲的种种期望，辱没了他父亲的好名声。”

伊丽莎白发现自己对这个话题越听越感兴趣，于是就专心致志地听他讲下去，不过这件事情非常微妙，也就没有再提问题。

魏肯先生接着就谈起一些比较一般的话题，梅里顿、附近的地方、社交界，好像对他已经看到的一切都非常喜欢，在谈到社交界的时候更显得温文尔雅，不过却非常明显地流露出向女人献殷勤的味道。

“正是这里社交界安定美好的前景，”他又接下去说，“成了把我吸引到本郡来的主要原因。我也知道这里的民团是一个可爱、体面的民团，我的朋友丹尼又进一步鼓动我，谈起他们目前的驻地，谈到梅里顿人对他们十分关心，非常高兴和他们友好往来。我承认，社交界，对我是必不可少的。我一直是个失意的人，我精神上受不了孤独寂寞。我一定得有份工作，有社交活动。行伍生涯并不是我的向往，不过由于环境，现在也变为可取的了。教会本应成为我的专业——本来是培养我做教会工作的，如果我们刚才谈到的那位先生乐意的话，这时候我早就有一份十分可观的薪俸了。”

“真的！”

“是的，已故的老达西先生在遗嘱上指定，等最优越的牧师职位下次空缺，就把它赐赠给我。他是我的教父，对我特别慈爱。我真是无法报答他那样的慈爱之心。他的用心是想让我有个优裕的境遇，而且还以为已经做到了。谁知有了空缺的时候，却给了别人。”

“我的老天！”伊丽莎白大叫一声，“怎么能这样 办呢？怎么能把他老人家的遗愿置之不理呢？——你当时为什么不去寻求法律解决？”

“遗嘱的文字不是那么很正规的，所以我没有希望诉诸法律。一个讲究名望信誉的人本来是不会不相信这种意图的，可是达西先生却立意要不相信——或者是把它当做一种附有条件的推荐，然后就硬说我挥霍无度，胡作非为，总而言之是无中生有，就这样剥夺了我递补这个圣职的权利。确确实实，两年以前这个圣职出缺了，当时我正好达到了出任这个圣职的年龄，可是却把它给了另一个人，而且同样确实的是，我自己问心无愧，没有做过什么事情使我不配得到这个圣职。我这个人脾气急躁易怒，心无城府，有时也许可能过于直言不讳，在别人面前谈了我对他的意见，我当着 他的面和盘托出我的看法。我想不出我做过比这更不好的事情。不过事情明摆着：我和他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而且他恨我。”

“这真是骇人听闻！应该让他当众出丑。”

“迟早总有一天他会 这样的，不过不应当由我 来出面。我决不能公然反对他，或者当众揭露他，除非我能把他父亲置诸脑后。”

伊丽莎白看到他表露这种情感而对他肃然起敬，而且由于他表露了这种情感，觉得他显得更加俊美。

“不过，”她停了一会儿又说，“他究竟出于什么动机呢？——是什么事情使他做得这样残酷无情呢？”

“是对我恨之入骨，深恶痛绝——这种憎恨，我只能归之于某种程度的嫉妒。要是老达西先生不那么喜欢我，他的儿子也许会对我宽厚一些，但是他父亲对我的慈爱非同一般，我相信，这使他从小就对我嫉恨。他没有那种气量能容许我同他作这种竞争，这种常常由我取得优胜的竞争。”

“我没想到达西先生竟然这样坏——虽然我从来都讨厌他，不过我也从来没有把他想得这样心狠手辣——我原来以为他只是般的看不起别人，可是并没怀疑，他会堕落到这步田地；居然蓄意报复，冤枉别人，野蛮残酷！”

然而，她经过几分钟的思考以后，又说：“我确实记得，他有一天在内瑟菲德曾经自夸说，他怀恨在心决不和解，他的脾气就是爱记仇，不饶人。他的性格一定很可怕。”

“在这个问题上，我可不能自以为是，”魏肯先生回答说，“我对他几乎是难以公平相待的。”

伊丽莎白又陷入沉思，过了一会儿，她惊叫起来：“用这种态度对待自己父亲的教子、朋友和心爱的人！”——她本来可以再加一句：“而且还是像你这样的一个人，凭你这相貌就可以保证你是和蔼可亲的。”——不过她后来只这样说了一句也觉得足够了：“而且还是一个从小就在一起的伙伴，我想就像你说过的，最亲密的伙伴！”

“我们出生在同一个教区，同一个庄园，年轻的时候我们大部分时间是在一起度过的，住的是同一所房子，玩的是同样的游戏，得到同一慈父的关怀。我父亲踏入社会从事的职业，正是你姨父菲利普斯先生扬名的那种职业，但是他放弃了一切，专为老达西先生效力，把全部时间都用于照顾彭贝利的财产。老达西先生对他极为器重，把他当做知心朋友、莫逆之交。老达西先生常常亲口承认，我父亲努力为他照料，他欠了他极大的情，就在先父谢世之前不久，老达西先生自愿答应抚养我。我相信，他觉得这样做既是偿还了先父的情谊，同时也是出于对我本人的慈爱。”

“多么奇怪！”伊丽莎白叫道，“多么可恶！我真不懂，眼前这位达西先生这样高傲，怎么会没让他对你公正相待呢！——即使并没有更

加良好的动机，也会因为极端高傲而不屑于这样阴险狡猾呀！——我不能不把它叫做阴险狡猾。”

“这确实是不可思议，”魏肯回答，“因为差不多他所有的行动都可归之于傲慢，而且傲慢常常是他最要好的朋友。正是傲慢而不是其他任何感情，使他还没有远离道德。不过我们大家总会前后矛盾的；而且他对我的所作所为，则是感情冲动比傲慢更甚。”

“像他那种令人憎恶的傲慢，能给他带来什么好处呢？”

“有的。它往往使他变得开明，慷慨——大手大脚施舍钱财，表示豪爽大方，帮助佃户，赈济穷人。他做这些事都是出于家族的骄傲，孝敬先辈的骄傲，因为他对他父亲的为人非常引以为豪。不要玷辱家风，不要失去人心，不要丧失彭贝利府上的威望，这就是一种强大的动力。他还有身为兄长的骄傲，再加上某些手足之情，使他成为他妹妹的非常仁爱、非常细心的保护人。你会听说的，大家都称赞他是个最能体贴入微的好哥哥。”

“达西小姐又是个什么样的姑娘呢？”

他摇了摇头，“我但愿能说她可爱。说达西家任何一个人不好，我都感到痛心。不过，她同她哥哥太相像了——非常非常傲慢。她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倒很有感情，讨人喜欢，还特别喜欢我。我常常一连几个钟头陪她玩。可是她现在对我来说是无所谓了。她是个标致姑娘，大约十五六岁，据我了解，多才多艺。她父亲谢世之后，她就搬到伦敦去了，有位太太同她住在一起，照管她受教育。”

他们断断续续地谈了其他许多话题，伊丽莎白还是情不自禁地又转回原先的话题，她说：

“我很奇怪，他怎么同宾利先生那么亲密！宾利先生那么一个看来脾气随和的人，而且我确实认为，他是一个真正和蔼可亲的人，怎

么能和这种人保持友谊呢？他们相互之间怎么能合得来呢？——你认识宾利先生吗？”

“根本不认识。”

“他是个心地善良、和蔼可亲、讨人喜欢的人。他不可能了解达西先生的为人。”

“大概不了解；——不过达西先生只要愿意，是很会讨好别人的。他的能耐多得很。如果他认为值得，他也会十分健谈。在那些与他地位相当的人中间，和在那些地位不怎么高的人中间，他的表现可截然不同。他从来都很傲慢；不过同有钱人在一起，他就宽宏大量，公正无私，开诚布公，通情达理，高尚正直，而且或许还彬彬有礼；——这是看在财产和身份的份儿上。”

惠斯特牌不久就散了，打牌的人围到另一张桌子边上来，柯林斯先生站在他表妹伊丽莎白和菲利普斯太太中间。菲利普斯太太照例问他是否赢了。柯林斯的牌打得不大成功，他全都输了；不过菲利普斯太太为此对他表示关切的时候，他就十分热切认真地对她说，这没有什么了不起，这点钱他并不在乎，并且请她不要感到不安。

“我很清楚，太太，”他说，“打牌的人一坐上牌桌，就得看他们在这些事情上的运气了。——好在我的境况还不至于把五个先令当做一回事。毫无疑问，有许多人还不能够说这种话。不过，承蒙凯瑟琳·德伯格夫人恩典，我已经远远脱离了必须计较这些小事的境地了。”

他这番话引起了魏肯先生的注意，他对柯林斯先生观察了一会儿，然后低声问伊丽莎白，她这位亲戚同德伯格家族是否有亲密的关系。

“凯瑟琳·德伯格夫人，”她回答，“最近给了他一份教士的俸禄。我不大知道柯林斯先生开头是怎样给介绍到她尊前的，不过他认识她

肯定时间不久。”

“你当然知道，凯瑟琳·德伯格夫人同安娜·达西夫人是姐妹俩，所以她是眼前这位达西先生的姨母。”

“不，我的确不知道。——我根本不知道凯瑟琳夫人的亲属关系。直到前天我才听说有这位夫人。”

“她的女儿德伯格小姐将来要得到非常巨大的一笔财产，而且大家相信，她和她表哥会把两家的财产合并起来。”

伊丽莎白听到这句话，想起可怜的宾利小姐，不禁笑了。既然达西先生已经同别人预先订了终身，她对他的百般殷勤肯定要完全落空，她对他妹妹的关切和对他的赞美，就毫无用处，也要完全落空了。

“柯林斯先生，”她说，“讲到凯瑟琳夫人和她女儿的时候，都赞颂备至，但是从他谈到这位夫人的某些具体事情来看，我怀疑，他那种感恩戴德把他搅糊涂了，她尽管是他的恩主，却依然是个狂妄自大、目空一切的女人。”

“我相信在这两方面她都达到了很严重的地步，”魏肯先生回答，“我有多年没有见到她了，不过我记得非常清楚，我从来都不喜欢她，她的态度既专横又无礼。她一向有通情达理、聪颖过人的美誉，但是我可宁愿相信，她的才能一部分来自她的地位和财富，一部分来自她那种不可一世的态度，其余的则来自她那个外甥的骄傲自大，他总认为，任何人只要是他的亲戚朋友，都具有第一流的聪明才智。”

伊丽莎白认为，他对这个问题谈得合情合理，他们又继续谈下去，十分投机，直到吃晚餐前打牌散场才停止，这时别的太太小姐才得以分享魏肯先生奉献的殷勤。菲利普斯太太的晚餐会人声嘈杂，大

家都无法交谈，但是魏肯先生的一举一动都得到每个人称赞。不管他说什么都说得很得体，不管他做什么都做得很高雅。伊丽莎白离去的时候，满脑子里装的都是他。回家的路上，她没想别的，想的只是魏肯先生，只是他告诉她的那些事情。可是他们一路走着，她连提一下他的名字的机会都没有，因为莉迪亚和柯林斯先生都说个不停。莉迪亚没完没了地谈摸彩票，说她哪一把输了，哪一把赢了。柯林斯先生则大谈菲利普斯夫妇礼貌周全，硬说他丝毫也不在乎他玩惠斯特输掉的钱，还一一列举晚餐的菜肴，一再表示怕把表妹们挤坏了，他有许多话还没说完，马车已经停在朗博恩府了。

第十七章

第二天，伊丽莎白把魏肯先生和她之间谈话的情况告诉简。简听到这些既惊讶又关心。她无法相信达西先生竟会这样不配宾利先生的器重；然而要怀疑像魏肯先生这样一位仪表堂堂、和蔼可亲的年轻人说话不老实，又不合乎她的天性。也许真会有人这样险恶地对待他吧，仅仅这种可能就足以牵动她的万般柔情；因此毫无办法，只好认为两个人都好，为他们每个人的行为辩解，把无法解释的种种事情，一概归结为偶然或误会。

“我敢说，”简说，“他们两个人在某一点上都让人骗了。至于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也弄不清。也许与事情有关的小人一直在中间挑拨。总而言之，我们无法猜测究竟是什么原因，或者是什么情况使他们相互失和，而在实际上又不怪罪其中一方。”

“的确说得很对呀，那么，亲爱的简，你要为那些小人说些什么呢？他们大概与这些事情还真有些牵连呢，也为他们开脱一下吧，否则我们就不得不怪罪某个人啦。”

“你愿意怎么取笑就怎么取笑吧，反正你取笑我，我也不会放弃自己的意见。我最亲爱的丽琪，你想想，达西先生以这种态度对待他

父亲钟爱的人，还是他父亲曾经答应要供养的一个人，这样达西先生就处在多么卑劣下流的境地了。这绝不可能。任何人，只要有一般的人道观念，只要还尊重自己的人格，就不会这样干。他最要好的一些朋友，难道就能被他骗得这么厉害？啊，不会的。”

“我可以非常容易地相信，是宾利先生受骗上了当，而很难相信魏肯先生昨天晚上同我谈的是凭空捏造他自己的历史。那些人名、事实，每一件都是信手拈来，未加文饰。如果说情况不是那样，那就让达西先生来反驳吧，而且，从他的神色就可以看出，这都是实情。”

“这真叫人为难——也叫人难受——真不知道应该怎么想。”

“请别见怪；——谁都确切知道怎么想。”

不过，简肯定只会想一件事：宾利先生如果真是一直在 受骗上当，那么一旦事情公之于众，宾利先生就会大受其害了。

两位年轻小姐在灌木林间小路上正谈着话，有人来叫她们回去，原来她们正在谈论的那些人有好几位来了。宾利先生同他的两姐妹亲自来下请帖，邀请参加期待已久的内瑟菲德舞会，舞会订在下一个星期二举行。那两位女士与她们这位亲爱的朋友重逢，感到非常高兴，说数日不见如隔三秋，并且一再问简别后她在做些什么。对本内特家其余的人，她们都不大关心，对本内特太太是尽量回避，对伊丽莎白没有多说什么，对其他人则根本没有理会。不久她们就突然从座位上站起身来，这个动作把她们的弟兄吓了一跳，她们匆匆忙忙地离去，好像是急于逃避本内特太太那套礼貌客气似的。

内瑟菲德要举行舞会，本内特家的太太小姐个个都感到十分高兴。本内特太太认为举行这次舞会是为了向她的大女儿表示敬意，而且由于宾利先生亲自登门邀请，而不是送一张礼仪性的请帖，所以感到格外光彩。简自己心里想象着可以同自己的两位朋友欢度黄昏，还能得到她们的弟兄的关注。伊丽莎白十分愉快，心想可以同魏肯先生

在舞会上大跳几场，还可以从达西先生的举止神情中印证每一件事情。凯瑟琳和莉迪亚则并不那样把快乐开心寄托在任何一件事情上或一个人身上，因为她们俩都像伊丽莎白一样想同魏肯先生一起跳它半个晚上，但是他毕竟也不是她们唯一中意的舞伴，而且舞会不管怎么说总还是大家共舞的舞会。甚至玛丽也对家里的人说，她对这次舞会也并不是毫无兴趣。

“反正我可以把上午这段时间留给自己支配，”她说，“这也就足够了。——我想，偶尔在晚上参加几次约会，也算不上什么损失。我们大家都有义务参加社交活动。许多人认为，每个人都应该有些时间拿来消遣和娱乐，我自认属于这类人之列。”

伊丽莎白这时候真是兴高采烈，平时她没有必要就不多和柯林斯先生说话，这时也忍不住要问他是否打算接受宾利先生的邀请，如果接受邀请，他认为参加晚上的娱乐活动是否合乎规矩。真有点儿出她所料，他对此没有丝毫犹豫，并且敢于跳舞，完全不怕主教或者凯瑟琳·德伯格夫人怪罪。

“我告诉你吧，”他说，“像这样一个舞会，由一位品德端正的年轻人举办，邀请人格高尚的人参加，我决不认为会有任何不良倾向。另外我不仅不反对自己跳舞，而且还希望我这几位漂亮的表妹在那天晚上同我共舞。我还愿意借这个机会邀请你，伊丽莎白小姐，特别同我一起跳开场的双曲。我相信，大表妹简会认为我优先邀请你是有正当理由的，并不会认为这是对她不够尊重。”

伊丽莎白觉得自己完全上当了。她本来一心想着要同魏肯先生跳那场双曲；——现在却杀出来了这个柯林斯先生！她从来没有高兴得这样不是时候。然而，这又无计可施。魏肯先生的快乐和她自己的快乐也只好往后推一小段时间了。柯林斯先生的邀请也只能尽量彬彬有礼地接受下来。想到他这次表现殷勤还有另外的含意，她就觉得更加不是滋味了。现在她才第一次突然想到，在自己姊妹当中，她已经给

选中了，认为够格当亨斯福德牧师住宅的女主人，而且在罗辛斯如果没有其他更合适的客人，她也可以够格凑上一手参加打打四十张。这个想法很快就成为确凿无疑的了，因为她觉察到，他对自己越来越殷勤客气，听到他经常恭维自己的机敏活泼。她的妩媚韵致能有这样大的效果，她不是满心欢喜，倒是更加满怀惊诧，可是她母亲不久就让她领悟，他们大有可能缔结姻缘，让她做母亲的觉得分外高兴。然而伊丽莎白只好装做不理解这个暗示，因为她非常清楚，只要一答话就会发生一场认真的辩论。柯林斯先生也许根本不提出求婚的事，在他提出之前就为他争吵有什么用呢？

要不是因为有个内瑟菲德舞会需要做些准备和提供了谈论的话题，这会儿那两位年纪最小的本内特小姐就会可怜巴巴的了，因为从接到邀请那天起，直到举行舞会的那一天，连着几天都下雨，弄得她们一次也没有去成梅里顿。姨母，看不到；军官，见不着；新闻，也打听不了；——连赴内瑟菲德舞会的舞鞋上的玫瑰花结，也是托别人买的。甚至伊丽莎白都觉得这种天气难以忍受，因为它使得她同魏肯先生的交情没有机会取得一点儿进展。幸亏星期二有个舞会，否则基蒂和莉迪亚会觉得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和星期一每一天都是度日如年。

第十八章

伊丽莎白走进内瑟菲德的客厅，在一群身穿红色上衣的人中间寻找魏肯先生，一直没有找见；直到这个时候，她才怀疑他大概没来。她回忆起了一些事情，虽然并非不能提醒她这很有道理，但是她还是一直坚信能够见到他。她事先比往常更加细心地打扮了一番，兴致勃勃地准备征服他那颗尚未完全屈服的心，相信用一个晚上的时间，一定可以把它完全争取到手。但是现在转瞬之间她却起了一种可怕的怀疑：宾利先生在向军官发出请帖时为了让达西先生高兴而故意把他漏掉了。尽管实情并非如此，但是他没有出席这个千真万确的事实，却

在莉迪亚急不可耐地追问他的朋友丹尼先生的时候，由丹尼先生肯定了。他告诉她们，魏肯有事不得不在前一天到城里去了，到现在还没有回来，并且还意味深长地笑了笑，又加上一句：

“如果他不是想要回避这里的某位先生，我想，他有事也不会刚好现在离开的。”

他这条消息的后一部分，虽然莉迪亚没有听见，却让伊丽莎白听见了。这使她确信，即使她原来的那个猜想并不准确，但是达西对魏肯的缺席依然要承担同样的责任，于是她就由于这陡然的失望而更是对达西气不打一处来，等达西随后向她走来殷切问好时，她就无法用勉强还算礼貌的态度回答了。对达西表示关注、宽容和忍耐，就是对魏肯的伤害。她决心什么话也不同他说，很不高兴地扭头走开了，甚至同宾利先生谈话也不能完全摆脱这种不高兴的情绪，因为他盲目偏爱达西也让她生气。

但是伊丽莎白生来就不是个爱生气的人，虽然她对这晚上的一切美好期望都给破坏了，可是这种情绪在她心里并没持续多久。她同夏洛蒂·卢卡斯有一个星期没见面了，她把自己全部的伤心事告诉她以后，很快就能自动地转移目标，谈起他表兄的怪癖来，并且还把他特意指给她看。然而，开场的双曲舞又给她带来了苦恼，这真是丢人现眼的双曲舞。柯林斯先生笨手笨脚还装模作样，只知道连声道歉而不知道步履小心，常常出错步子自己还莫名其妙，凡是一个尴尬的舞伴在双曲舞当中所能做到的，他都做到了，简直让她丢尽了脸，受够了罪。所以她一脱身就感到欣喜若狂了。

她接下来同一个军官跳，同他谈起魏肯先生，还听说大家都喜欢他，不觉精神为之一振。跳完舞之后，她又回到夏洛蒂·卢卡斯身边，同她聊天，这时突然发现达西先生在向她招呼，请她同他跳舞，这种邀请太出乎她意料之外，在不知所措之中，她也就接受了。跳完舞，他又立刻走开了。她自己待在那儿，自怨自己怎么会如此心不在焉。

夏洛蒂想方设法安慰她。

“我觉得，你会发觉他是很让人喜欢的。”

“决不可能！那 才是天下最大的不幸呢。——下了决心痛恨一个人，却又发觉他让人喜欢！——别希望我会这么糟糕吧！”

然而舞会重新开始的时候，达西先生又走过来邀请她，这时夏洛蒂不禁附耳悄声提醒她，不要当傻瓜，不要迷恋魏肯，而让自己在一个身份地位高出他十倍的人眼里显得不知趣。伊丽莎白没有答话就站到自己的位置上去了，她感到自己这样尊贵，居然能够同达西先生迎面相对，不禁十分惊奇，而且发现周围的人见到这种情景也在神色中流露出同样的惊奇。他们俩都一言不发，对面站了一会儿；伊丽莎白心想，这双曲舞他们是要沉默到底了。她本来下了决心不肯打破沉默，后来她突然想到，逼迫自己的舞伴开口，也许对他是个更大的惩罚，于是她就对跳舞略微讲了几句，他回答了几句，然后又默不作声。停了几分钟以后，她第二次又对他说话了：

“现在该轮到你说点儿什么啦，达西先生——我 谈了谈跳舞，那么你就应该谈谈，房间有多大呀，舞伴有多少对呀。”

他一边微笑一边向她保证，她希望他说什么，他就说什么。

“很好。——这个答复现在还算可以。——也许再过一会儿我就会发点小小的议论，说私人舞会比公众舞会好玩得多。——不过，现在我们可以闭上嘴了。”

“那么，你跳舞的时候，总是按规矩讲话吗？”

“有时候是那样。你知道，一个人总得说点什么。在一起待上半个钟头可一声不吭，该多么古怪可笑呀。不过，为某些人着想，谈话应该安排得很适当，好让他们尽量少说。”

“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你是在考虑你自己的情绪呢，还是你以为你是在照顾我的情绪？”

“两样都有，”伊丽莎白故弄玄虚，“因为我总感到，我们的性情脾气非常相似。——我们都生性不爱交际，沉默寡言，不愿开口，除非我们预料说出话来可以语惊四座，像格言一样光彩夺目，流传千古。”

“我相信，这不大像你自己的性格，”他说，“至于同我的性格是否相近，我可不敢乱说。——毫无疑问，你一定认为这是忠实写照了。”

“我可不应该给自己妄下断语。”

他没有回答，于是他们又沉默不语，一直等到他们再下舞池跳舞，他才问她，她和她的姐妹是不是常常步行去梅里顿。她答复说常去，而且实在忍不住，又添了一句：“那天你在那儿遇见我们的时候，我们刚刚结识了一位新朋友。”

这话马上引起反应了。他的脸上立刻布满一层更加傲慢的阴影，不过他一句话也没说。伊丽莎白尽管责备自己软弱，可还是没能说下去，最后则是达西讲话了，他局促不安地说：

“魏肯先生生就一副欢快的模样，可以保他结交朋友——不过他是否能够长久保住这些朋友，那就不那么肯定了。”

“他如此之不幸，竟然失去了你的友谊，”伊丽莎白加重语气回答说，“而且可能要到让他受一辈子苦的地步。”

达西没有答话，看来好像要改变话题。正在这个时刻，威廉·卢卡斯爵士出现在他们跟前，准备穿过跳舞的人群走到屋子另一边去，但是他一看到达西先生，就停了下来，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赞美他的舞姿和舞伴。

“我真是感到心满意足，亲爱的先生，像这种十分高超的舞技，真是难得一见。显然你是属于第一流的水平。然而请你允许我说一句，你这位漂亮的舞伴和你真是般配，我真希望能这样常饱眼福，亲爱的伊莱莎小姐，特别是在大家盼望的喜事（朝她姐姐和宾利扫了一眼）将来实现的时候，那时候该有什么样的祝贺场面啊！我请求达西先生：——不过，我还是不要打扰你吧，先生。——妨碍你同这位年轻小姐令人心醉的谈话，你是不会感谢我的，这位小姐晶莹明亮的眼睛也在责备我呢。”

这段话的后一半，达西几乎就没有听见，但是威廉爵士暗指他那位朋友的话，好像使他猛地一惊，他那对眼睛就以一种非常严肃的神色朝正在一起跳舞的宾利和简望过去，然而他很快就恢复了原来的神态，转过头来对自己的舞伴说：

“威廉爵士打断了我们的谈话，我忘了我们刚才在谈什么啦。”

“我认为我们刚才根本就没有谈话，威廉爵士在这个屋子里无论打断的是哪两个人的谈话，他们相互的谈话也不会比我们的更少。——我们已经试过两三个话题，可是都没有成功。我简直想象不出来，下一个话题我们该谈点什么。”

“你看谈谈书怎么样？”他微笑着说。

“书——啊！不成。——我相信，我们决不会读同样的书，即使读了，也不会有同样的感受。”

“你这样想，我感到遗憾。不过，即使情况果真如此，那么至少也可以不缺话题呀。——我们可以比较一下我们不同的意见。”

“不成——在舞厅里我可谈不了书；我脑子里塞的尽是别的事情。”

“在这样的场合，你脑子里老是想到眼前，是吗？”

“是的，老是这样，”她回答说，可是她并不知道她说的是什么，因为她的思想早已飞得离题万里了，就像她随后突然嚷出的这几句话所表明的那样，“我记得曾经听你说过，达西先生，你几乎从来不宽恕别人，你的憎恨一旦产生就无法和解。我想，你是非常小心，不轻易让它产生的吧。”



Such very superior dancing is not

“我是这样的。”他以斩钉截铁的口气说。

“而且决不让自己受到偏见的蒙蔽？”

“我希望是这样。”

“对那些从不改变自己意见的人来说，首先要保证判断正确，这特别要作为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敢问提出这些问题用意何在？”

“只是想说明你的性格而已，”她一边说，一边尽力减少自己那股严肃认真劲儿，“我在努力把它弄清楚。”

“那么你究竟弄清楚了没有呢？”

她摇了摇头：“根本没弄清楚。我听到关于你的事情都是大相径庭，弄得我不知如何是好。”

“我可以毫不犹豫地相信，”达西先生一本正经地说，“关于我的说法确实是南辕北辙。所以我希望，本内特小姐，你不要在目前这个时刻来勾画我的性格，因为有理由担心，那样做对我们谁都不会有好处。”

“但是，如果我现在不勾画出一个大致的形象，我可能永远也不会有机会了。”

“如果你有这方面的兴趣，我决不会让你扫兴。”达西先生冷淡地回答，她没有再说什么，他们又跳了一场舞，然后默默地分手了。双方都感到失望，不过程度不同，因为达西心里对伊丽莎白还很有几分感情，所以很快就原谅她了，而且把满腔怒气转到了另一个人身上。

他们刚分开不久，宾利小姐就向她走过来，带着一副客客气气而又看不起人的表情，同她打了个招呼。

“好哇，伊莱莎，我听说你很喜欢乔治·魏肯！你姐姐刚才同我谈起他来，问了我好多好多问题；我发现那个年轻人告诉你许多信息，

却忘了告诉你，他是过世了的达西先生的管家老魏肯的儿子。不过，让我以朋友的身份来劝劝你，不要盲目相信他说出的那一套。至于说达西先生待他不好，那也满不是那么回事。相反，虽然乔治·魏肯一直采用极其卑劣的手段对待达西先生，可是达西先生对他还总是做到仁至义尽。具体的事情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得很清楚，达西先生没有丝毫可以受到责怪的地方。他一听见别人提到乔治·魏肯就觉得受不了。我哥哥虽然觉得在邀请军官的请帖中不好把他排除掉，可是听到他自己避开了，却感到分外高兴。他居然跑到这个地方来，真是蛮横无理到了极点。我真不懂，他怎么胆敢这样做。我很抱歉，伊莱莎小姐，揭露了你所垂青的人的罪过。不过认真想想他那种出身，也就不会指望他有多么好啦。”

“照你这么说，他的罪过同他的出身就好像是一回事啦，”伊丽莎白气冲冲地说，“因为我听你大骂他如何如何，其实也不过是骂他是达西先生管家的儿子罢了。我可以老实告诉你，这一点 他早就亲口告诉过我啦。”

“请你原谅，”宾利小姐回答说，接着冷笑一声，扭头就走，“打扰了，对不起。——这是一片好心呢。”

“蛮横无理的丫头！”伊丽莎白自言自语，“你要是想用这样一种卑鄙的攻击来影响我，那你就打错算盘了。你做这件事，也不过是让我看穿了你自已顽固不化和达西先生心狠手辣而已。”她于是去找她姐姐，因为她答应要向宾利问问这件事。简见着她的时候显得满面春风，喜气洋洋，这种幸福神态充分表明，这个晚上的种种事情让她多么称心如意。——伊丽莎白一眼就看出了她的感情，在这种时刻，希望姐姐踏上通往美满幸福的光辉前程，什么对魏肯的惦念呀，对他的敌人的憎恨呀，以及其他种种事情，一股脑儿都得让路。

“我想知道，”她说话的时候也同姐姐一样春风满面，“关于魏肯先生的情况，你打听到什么啦。不过，也许你玩得太快活了，想不起还

有另外第三个人。即使是这种情况，你也可以相信，我会原谅的。”

“没有，”简回答，“我没有忘掉他；不过我没有什么令人满意的情况告诉你。宾利先生并不知道他的全部历史，而且也不大了解他主要在什么情况下开罪了达西先生；但是他可以保证他那位朋友品行优良，待人诚恳，为人正直，而且他完全相信，魏肯先生已经从达西先生那儿得到的比他应该得到的多得多。说来我很抱歉，根据他所说的和他妹妹所说的情况来看，魏肯先生绝不是个品德高尚的年轻人，恐怕他一直很不慎重，他失去达西先生的关注，那是他罪有应得。”

“宾利先生本人并不认识魏肯先生吧？”

“不认识，一直到那天上午在梅里顿，他才见到他。”

“那么他这番话是从达西先生那里听来的啦。我完全满意了。对那份牧师薪俸，他是怎么说的？”

“他听达西先生说过不止一次，可是具体情况他记不大清楚了，不过他相信，把那份薪俸传给魏肯先生是有条件的。”

“宾利先生为人真诚，我毫不怀疑，”伊丽莎白热切地说，“不过，请你原谅我，仅仅几句保证的话并不能让我信服。宾利先生为他的朋友辩护，我敢说，是很得力的，但是，因为他对这件事的几个情节都不熟悉，而且其它情节又是从他那位朋友那儿听来的，所以我还要鼓起勇气坚持我原来对这两位先生的看法。”

于是她换了一个她们俩都喜欢的话题，这样谈起来就不会出现意见分歧。简谈起宾利对她的关注使她怀有获得幸福的希望。虽然这还只是不大不小的希望，伊丽莎白听了，也觉得欢喜，并且还尽自己的力量说了许多话来增强她对这件事的信心。后来宾利先生也来了，伊丽莎白就避开，去找卢卡斯小姐。卢卡斯小姐问起她同最后那位舞伴在一起是否愉快，她还没来得及回答，柯林斯先生就来到她们身

边，欣喜若狂地告诉她，说他刚才十分幸运，发现了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

“由于一个偶然的機會，”他说，“我发现，现在这间屋子里有我恩主的一位近亲。我偶然听到这位先生亲口向本舞会主人家的那位年轻小姐，提起他的表妹德伯格小姐以及她母亲凯瑟琳夫人的芳名。这件事情发生得多么奇妙！谁会想到我在这次聚会上居然能遇见——也许是——凯瑟琳·德伯格夫人的外甥呢？谢天谢地，这次发现很及时，我还来得及去向他表示敬意。我现在就去，并且相信他会原谅我没有早一点去，我根本不知道有这位亲戚，这样就一定可以求得谅解了。”

“你不是要去向达西先生作自我介绍吗？”

“的确是要去，我这就去。我要请他原谅我没有早点去。我相信他是凯瑟琳夫人的外甥。我可以告诉他，在八天前，我见到夫人，她十分安康。”

伊丽莎白极力劝他放弃这个打算，说他未经介绍就去同达西先生攀谈，他会认为这个行动唐突无礼，而不会看做是对他姨母的敬重；双方谁也没有丝毫必要去打什么招呼，而且如果有必要，也得由身份地位高的达西先生首先来结识他。——柯林斯先生听她讲话的时候带着一副自行其是、胸有成竹的神气，等她说完了，便这样答复她：

“亲爱的伊丽莎白小姐，你在自己理解范围之内对一切事情所做出的具有真知灼见的判断，我都佩服得五体投地，不过恕我直言，世俗社会通行的礼仪规矩与教士所受的约束，真有天壤之别，请允许我说明，因为，我认为：教士的职位与王国最高的职位相比，就其尊严而论，是不分高低贵贱的——前提就是要同时做到举止行为谦恭得休。因此在目前这种场合，你一定得允许我按照自己良心的指示办事，让我履行我认为是义不容辞的职责。请原谅我的粗疏，没有从你的忠言获得教益，不过在其他任何问题上，你的教诲一定是我时刻遵

行的准则。至于我们目前面临的这种情况，我接受教育，研读不辍，自认比你这样一位年轻小姐，更适于决定何者正确。”接着他深深鞠了一躬，就离开伊丽莎白，去向达西先生讨好。伊丽莎白急切地注视达西先生如何对待他这种逢迎讨好的行为，很显然，他对这种招呼感到非常惊讶。她的表兄还未开口就先恭恭敬敬地鞠了一个躬，她虽然一个字儿也听不见，可是却又好像听得句句分明，而且从他嘴唇的动作，看得出是在说“歉疚”、“亨斯福德”和“凯瑟琳·德伯格夫人”这些字眼。——她看见他在这样一个家伙面前丢人现眼，心中十分懊恼。达西先生用一种毫不掩饰的惊异眼神看着他，最后柯林斯先生结束讲话，好让他有时间开口，他却爱答不理，客客气气地回答了一下。然而柯林斯先生并未灰心，又讲起话来；他第二次讲话唠叨没完，看来达西先生鄙视的神气也随之大大加重。他的话刚一停下，达西先生就点了一下头，转身走了。柯林斯先生这才回到伊丽莎白这边来。

“你放心吧，”他说，“我没有任何理由对我受到的接待感到不满意。达西先生对我讲究礼貌似乎非常愉快。他对我答话的时候客气之至，甚至对我表示赞赏，说他对凯瑟琳夫人的鉴别能力十分信服，所以他相信她决不会施恩不当。他这种想法的确是仁爱大度。总地说来，我对他非常喜欢。”

伊丽莎白再也没有什么自己本人感兴趣的事情值得去追寻，于是把注意力几乎全部都转到姐姐和宾利先生身上。她从旁观察，结果产生了一连串心情舒畅的想法，所以她差不多同简一样快乐。她想象中姐姐住进了这幢房子，享有真正恩爱夫妻的全部幸福。她觉得在这种情况下，她也能想方设法去喜欢宾利的那两个姐妹。她看得清楚，她母亲也抱着同样的想法，所以决心不去靠近她身边，免得听她唠叨。因此他们坐下吃晚饭的时候，她觉得真是倒霉透顶，她们的座位离得不远，她看见母亲老是跟那一个人（卢卡斯夫人）没完没了、没遮没拦地聊天，聊的没有别的，又尽是她料想简马上就要同宾利先生结婚这一件事，伊丽莎白觉得懊恼至极。——它是一个令人兴奋的话题，

本内特太太一条又一条数说这门亲事的好处，好像不会疲倦似的。宾利先生是这样一位招人喜欢的年轻人，又是那么有钱，住得离他们家又只有三英里，这是自鸣得意的前几条；接下来，令人快慰的是，那两姐妹多么喜欢简，肯定也会像她一样，希望能够结亲。除此之外，这也给她那几个小妹妹带来美好前途，简攀上这么高的一门亲事，一定会让她们能有机会遇上其他阔人。像她这么大的年纪，能够把她那几个还没出嫁的女儿托付给她们的姐姐去操心，这样，她自己不喜欢的交际应酬，就不一定非去参加不可了，这也是令她高兴的事。人必须使交际应酬成为赏心乐事，因为在这样的事情上，这已经成了一定之规，可是人人都会像本内特太太那样，一生中无论什么阶段，总感到还是待在家里自在逍遥。她最后表示了许多良好的祝愿，希望卢卡斯夫人不久也会得到同样的幸运，尽管明摆着，她扬扬得意地相信，那是没门儿的事。

伊丽莎白想方设法制止她母亲那滔滔不绝的讲话，或者劝她放低嗓门悄悄地诉说她那点福分，可都是徒然。而且，达西先生就坐在她们对面，她看得出来，她母亲那些话大部分都给他听见了，这更让她有说不出的苦恼。而她母亲则骂她不懂事。

“请问，达西先生对我算得了什么，我就得怕他吗？我相信，我们不欠他什么情，也不欠什么礼，干吗他 不爱听的就不能说。”

“看在老天爷的分上，妈妈，你小声点。——得罪达西先生对你又有什么好处呢？——你这样做，决不会让他的朋友看得起你。”

然而，不管她怎么说都丝毫不起作用。她母亲还是照样用那么大的嗓门谈她的意见。伊丽莎白又羞又恼，弄得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她忍不住时常要朝达西先生看一眼，每看一次都让她相信，她的担心果然不错；因为他虽然并没有老盯着她母亲，可是她相信，他的注意力一直集中在她身上。他脸上的表情先是轻蔑愤慨，逐渐变得从容自若，安详持重。

最后，本内特太太再也无话可说了；卢卡斯夫人听她絮絮叨叨叙说她那些赏心乐事，看来自己也无法分享，早就呵欠连天了，这时才有机会去享受凉火腿和鸡肉的美味。伊丽莎白这时也开始振作起来，但是这种清静的时刻并不长；因为大家吃完晚饭就谈起唱歌来了，而使她感到羞愧的是看到玛丽略微一受撺掇，就准备满足大家的要求。伊丽莎白一再向她递眼色打暗语，阻止她向大家讨好，可是毫无用处。玛丽根本不愿意理解；她很高兴有这样一个出出风头的机会，于是就唱了起来。伊丽莎白眼睁睁地看着她，浑身上下都感到不舒服。她焦急地听着她唱了一节又一节，一直等她唱完，可是仍然没能放下心来，因为玛丽在接受同桌人谢意的时候得到一种暗示，希望她赏脸为他们再唱一次，于是停了半分钟以后，她又唱起另一支歌来。玛丽的才艺决不适于这样的一种表演；她嗓音细弱，态度做作。——伊丽莎白难受已极。她瞧着简，想看看她是怎么忍受的。可是她泰然自若地在同宾利聊天。她又瞧瞧他那两个姐妹，只见她俩在互做鬼脸，表示嘲弄，而达西则依然是他那副威仪俨然、深不可测的神气。她最后看看她父亲，请他出面干涉一下，不然她会唱上一个通宵的。他接受了她的暗示，等玛丽唱完第二支歌的时候，父亲就大声说道：

“你表演得好极了，孩子。你让我们大家开心的时间够长了。让别的年轻小姐也有时间施展施展吧。”

玛丽虽然假装没有听见，可是也有点不知所措。伊丽莎白替她难受，也替父亲说的那席话难受，又恐怕自己的那份焦心都是白费。——这时大家又请别人来表演了。

“假如我也那么幸运能唱的话，”柯林斯先生说，“我相信我一定会深感荣幸地为大家高歌一曲，因为我认为，音乐是一种毫无害处的娱乐，完全适合教士的职业。——然而我的意思不是说，我们可以有理由把太多时间花在音乐上，因为确实还有其他一些事情要办。一位教区长有很多事情要做。——首先，他必须使什一税 [\[40\]](#) 税则既有利于他本人，又不至于得罪他的恩主；他必须亲自写布道词；这样剩下的

不多一点时间，还要履行对自己教区的职责，照管、修缮自己的住宅，因为对于把它弄得尽量舒服一点，他是没有理由推辞的。我认为同样重要的是，他还应当以殷勤和善的态度对待每一个人，特别是那些对他有提携之恩的人。我不能替他解脱这种义务，任何人如果错过机会，不去向这个家族的任何亲友表示敬意，我是不会推崇他的。”说到这儿，他对达西先生鞠了一躬，结束了他的讲话。这番宏论讲得声音响亮，半个屋子的人都听得见。许多人目瞪口呆。——许多人面带笑容。不过看来谁也没有像本内特先生那样开心，他太太则一本正经地夸奖柯林斯先生讲得合情合理，并且悄悄地对卢卡斯夫人说，他是个特别聪明的好青年。

在伊丽莎白看来，她家里的人哪怕事先商量好了要在晚上尽量丢人现眼一番，也不可能表演得如此淋漓尽致，如此精神抖擞，或者取得如此辉煌的功绩。她觉得宾利和姐姐很幸运，有些献丑的场面没有引起他的注意，有些蠢事他一定看见了，不过他当时并不是见到这种事情就会难过痛苦的，然而宾利的两个姐妹和达西先生却会找到机会嘲笑她的亲属，这可真是糟透了。那位先生是默不作声的轻蔑，而那一位太太和一位小姐则是骄横傲慢的讥笑。究竟哪一种更加令人难以忍受，她也确定不了。

晚上其余的时间伊丽莎白也没有享受到任何乐趣。柯林斯先生死气白赖地缠在她身边，搅得她心烦；他虽然无法勉强她再和他跳舞，可是也逼得她无法和别人跳舞。她请他去和别人跳，并且提出为他介绍舞厅里任何一位年轻小姐，却枉费心机。他对她说，对于跳舞，他根本没有兴趣；他的主要目的就是小心周到地照顾她，博得她的青睐；因此他应当下定决心整个晚上都守在她的身边。对这个打算也无可争辩，她感到极大欣慰的是，她的朋友卢卡斯小姐常常到他们这里来，温厚和善地同柯林斯先生谈话。

伊丽莎白现在至少能够自由自在，不因达西先生更多的注意而心烦了。他虽然常常站在离她不远的地方，也没怎样和别人说话，可是

却一直没有来到近得可以交谈的地方。她觉得这大有可能是因为她提起过魏肯先生吧，心里倒觉得很庆幸。

朗博恩来的这一伙人，是所有来宾中最后离开的。原来本内特太太施了一点诡计，等所有其他客人都走了，他们还得再等一刻钟的马车，这一来他们倒有时间看到，主人家里有些人是多么地真心希望他们快快离开。赫斯特太太和她妹妹除了抱怨累得要命以外，几乎就没开口，看得出来是在轰他们快走。本内特太太老想拉她们开腔说话，她们却不肯答理，这样一来弄得大家全都无精打采，就是柯林斯先生的长篇大论也提不起大家的精神。柯林斯先生恭维宾利先生和他的两个姐妹举办的舞会高雅脱俗，他们对待宾客慷慨大方，彬彬有礼。达西根本一言不发。本内特先生同样沉默不语，径自一旁欣赏这种情景。宾利先生和简站在一起，有点超然于大家之外，只顾相互交谈。伊丽莎白与赫斯特太太和宾利小姐一样保持沉默。连莉迪亚也困得不行，只是偶尔叫出一声：“天哪，我累死啦！”外加一个大呵欠。

最后他们起身告辞的时候，本内特太太客气得无以复加，希望不久就在朗博恩见到宾利先生全家，而且特别向宾利先生招呼，告诉他，不论任何时候，他如果能不需正式请帖就去同他们一起吃一顿家常便饭，他们会感到欣慰。宾利先生十分高兴，表示感谢，说他第二天就得去伦敦稍作逗留，并且欣然同意，从伦敦回来之后，找个机会尽早去拜访她。

本内特太太感到十分满意；离开这所宅子的时候，心中已经在打着如意算盘：必须准备解决婚姻财产授受问题，准备新马车和出嫁衣服；所以她毫不怀疑地认为，她女儿三四个月内就可以嫁到内瑟菲德了。她同样有把握，相信另一个女儿会嫁给柯林斯先生。这件婚事虽然不是叫人同样高兴，但也是相当高兴。在她所有的孩子之中，她对伊丽莎白最不喜爱。虽然对她来说，能有这样一位先生，结成这样一门亲事，也算是蛮不错了，不过同宾利先生和内瑟菲德一比，就显得黯然失色了。

第十九章

第二天，朗博恩演了场新戏。柯林斯先生正式发出宣告。他的假期只到星期六，所以下了决心得赶快把那件事办成，不能再拖延，而且直到此刻他仍然没有因缺乏自信而感到烦恼，因此他就有条不紊地行动起来，按照他所认为这种事情应当遵循的一切正常规矩去办。刚刚吃罢早饭，他见到本内特太太、伊丽莎白和另一个小妹妹在一起，于是便对那做母亲的这样说：

“今天上午，我希望令爱伊丽莎白小姐赏光，同我单独会会面，不知可否得到你惠予帮助？”

伊丽莎白一听，惊讶得满脸通红，还来不及有任何表示，本内特太太就立即回答说：

“啊！亲爱的！——好哇——当然喽。——我相信。丽琪会非常高兴的——我相信，她不会反对的。——来吧，基蒂，我要你上楼去。”然后她收拾起针线，急匆匆就要离开，这时伊丽莎白大声说道：

“亲爱的妈妈，别走。——请你别走。——柯林斯先生一定会原谅我。他不会有什么只能对我说可又是别人不能听的话。我自己这就走了。”

“别价，别价，胡说什么呀，丽琪。——我要你就待在这儿，别走。”只见伊丽莎白真像是又气恼又为难，恨不得马上就要逃脱似的，于是她又加了一句，“丽琪，我一定要 你待在这儿，听柯林斯先生说话。”

伊丽莎白不好违抗这样的命令——再想了一下，自己也觉得，尽快让这件事悄悄过去才是最聪明的办法，于是又坐了下来，不停地做着手上的活计，掩饰自己那种哭笑不得的心情，本内特太太和基蒂躲

开了。她们一走，柯林斯先生就开口了：

“相信我吧，我亲爱的伊丽莎白小姐，你的忸怩谦让，非但远未对你有丝毫损害，反而让你更添几重完美无缺。如果你没有这点小小的推托不前，在我眼里倒显不出这般可亲可爱了。不过，请允许我向你保证，我这次向你求爱，是得到令堂大人恩准的。也许你自然生就的娇羞会使你掩饰自己的真情，可是我说话的用心，你是不大可能会怀疑的。我的仰慕之情明显可见，不会让人误会。我几乎在我一踏足府上，就把你选中当做我未来生活的伴侣。不过，在这个问题上，我最好还是在我还未完全受到感情驱使的时候，先谈谈我结婚的理由。——而且是像我确实在做的那样，来到哈福德郡打算选择一个妻子的理由。”

柯林斯先生那么一副一本正经、从容不迫的样子，他的这一意图居然会是受到感情驱使，伊丽莎白一想到这点几乎不禁失笑，所以她还没来得及利用他这暂时停歇的工夫把他的话说回去，他就又接着讲起来了：

“我结婚的理由是：第一，我认为，在安适的环境中（就像我现在这样），每个教士在自己的教区建立婚姻的榜样是一种正当的事情；第二，我深信，这将大大增进我个人的幸福；还有第三——这一点我也许应当尽先提出来——这是那位我有幸称为恩主的高贵夫人特别建议和叮嘱的。承蒙她两次垂顾，惠赐她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而且未经请求！）。就在我离开亨斯福德之前的那个星期六晚上，在玩四十张下赌注的空隙时间，詹金森太太正在给德伯格小姐放脚踏凳，夫人对我说：‘柯林斯先生，你一定得结婚。像你这样一个教士，一定得结婚。——好好挑选吧，为了我的缘故，挑选一个淑女，当然也为了你自己。要是个活泼能干的人，出身不必高贵，但是要会精打细算地过好日子。这是我的忠告。尽快找一个这样的女人，把她带到亨斯福德来，我会去看望她的。’请让我顺便说一句，我的好表妹，在我所能提供的优厚条件中，我认为凯瑟琳夫人的垂顾厚爱不能不归于至关重

要之列。你自己将来会看到的，她的礼节规矩我根本无法形容。你的伶俐活泼，我相信，一定会博得她的欢心，特别是等你训练得沉静恭顺之后，而她那种地位不可避免会使你的这种态度油然而生。以上这些就是我赞成结婚的一般意图。下面还要说说，为什么我的考虑要转向朗博恩，而不在我附近的地区。我告诉你，那里也有许多年轻可爱的女人，但是事实是，在令尊大人谢世之后（不过他还能活许多年），像我这种情况，我得继承这份产业，我如果不打定主意从他的千金小姐中挑选一位作为配偶，好在这种令人悲伤的事情一旦发生的时候——不过，正像我刚才说过的，几年之内都不会发生的——尽可能减少她们的损失，那么我是于心不安的。这就是我的动机，我的好表妹。我为自己感到庆幸，相信这不会让你对我的评价一落千丈。现在没有什么要说的了，只不过要用我最激动的语言向你倾吐我强烈炽热的感情。对于财产，我是完全不以为意的，决不会向令尊提出这种问题，因为我完全明白，决不会那么办的；你将来应当得到的款项有一千镑，利息四厘^[41]，但是这笔钱要在令堂过世之后才能落在你的名下。因此对这笔钱我将始终如一地矢口不提。而且你可以相信，我们结了婚，从我的口中永远不会说斤斤计较的小气话。”

现在非得立即阻止他再说下去了。

“你太着急了，先生，”她大声说道，“你忘了我并没有答复你呢。让我告诉你，别再浪费时间了。你刚才对我说了许多恭维话，请接受我的谢意。你提出求婚，我深感荣幸，可是除了拒绝以外，我别无它法。”

“我并不是现在才知道，”柯林斯先生说，还郑重其事地挥了挥手，“年轻小姐们在男人第一次求婚的时候，虽然内心深处想要接受，可是通常总还是表示拒绝，有时第二次甚至第三次都要拒绝，因此你刚才说的话决不会叫我灰心丧气，我还是希望不久就能领你到圣坛之前。”

“千真万确，先生，”伊丽莎白嚷道，“我正式表示了意见以后，你还这么希望，这可真是太离奇了。我老实告诉你，如果有那样一些年轻小姐敢于那么冒险，把自己的幸福还寄托在等男方第二次求婚上，那么我也绝不是那号人。我的拒绝是完全严肃认真的。——你不可能让我幸福，而且我也完全相信，我也决不可能让你幸福。——而且，如果你的朋友凯瑟琳夫人认识我，我相信，她会认为我在任何方面的条件都不适合。”

“即使凯瑟琳夫人确实这样认为也罢，”柯林斯先生郑重其事地说，——“不过，我无法想象，夫人居然会不赞成你。你可以放心，等我下次再有幸见到她的时候，我要把你的谦恭、节俭以及其它种种可爱的优越条件大大夸奖一番。”

“真的，柯林斯先生，所有对我的称赞都是没有必要的。你应该让我自己来作出判断。请你赏脸相信我所说的话。我希望你美满幸福，财源不断，我拒绝你的求婚，也正是尽我一切力量来使你能够这样事事如意。你现已向我提出了求婚，也就应当满足了你对我们家表示关切的恻隐之心，将来有一天朗博恩这份产业落到你手里的时候，你接受起来就可以问心无愧了。因此这件事就可算是彻底解决了。”她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来，如果不是柯林斯又对她说出了这番话，她早就离开那间屋子了。

“我希望在我下次有幸同你再谈这个问题的时候，能够得到一个比你刚才给我的更加满意的答复，不过我远远不是指摘你现在冷酷无情，因为我懂得，你们女性拒绝一个男性的第一次求婚，已经成了惯例；甚至你刚才说的那些话，也都与女性性格中的精细微妙恰相符合，大概也足以鼓励我继续追求了。”

“说句老实话，柯林斯先生，”伊丽莎白有些火了，大声嚷道，“你真叫我不知如何是好了。如果我刚才说的一切，在你看来都是鼓励你再提，那我就真不知道，用什么样的一种方式表示拒绝，才能让你相

信确实一点不假了。”

“你也应该让我表现一点自负吧，我亲爱的表妹，我觉得你拒绝我的求婚，自然不过是口上说说而已。我相信这一点，简单说来有这样几条理由：在我看来，我的求婚总不至于不值得你接受，我所提供的收入总不至于不屑一顾。我的生活境遇，我同德伯格家的关系，以及我同你们家的亲戚关系，都是我极为有利的条件。而且你还应当进一步考虑，尽管你具有多种多样的吸引力，但是决不能肯定，会有另外的人来向你求婚。你的财产不幸又太少，这完全可能把你美丽可爱的条件一笔勾销。因此我一定得做出这样的结论：你拒绝我并不是严肃认真的，我倒是觉得你在施用高雅女性的惯技，以悬念增爱情。”

“我切切实实向你保证，先生，我并没有假装那种什么高雅，去折磨一位体面的先生，我倒宁愿受到恭维，说相信我诚实不欺。你向我求婚，我深感荣幸，不胜感激之至，可是我绝对不可能接受。我在感情上怎么都不可能接受。我说的难道还不清楚吗？现在再不要把我看做是一位高雅的女性，存心要耍弄你，而要把我看做一个通情达理的人，说的都是真心实意的话。”

“你始终总是叫人迷恋！”他大声说道，那神气显得是殷切中透着尴尬，“我相信，等到令尊令堂双亲大人明令批准，我的求婚就不会遭到拒绝了。”

看到他自欺欺人到了这种顽固不化的程度，伊丽莎白已经不屑再作回答，一句话也没再说就立刻告退了。她拿定了主意，如果他死气白赖，一定要把她这样拒之再三看做是怂恿鼓动，那么就只好去找自己的父亲求救了；他可以斩钉截铁地一口回绝，而且他的行动至少总不至于再让他误认为是一位高雅女性在搔首弄姿，卖弄风情了吧。

第二十章

柯林斯先生一个人被丢下来不声不响地琢磨他这桩大功告成的恋爱，不过时间不长，因为本内特太太一直在门厅里晃来晃去，观察这次会谈的结果，她一看见伊丽莎白打开门，快步从她身边走过，向楼梯奔去，就马上走进餐厅，用热烈言词祝贺柯林斯先生，也祝贺她自己，因为现在出现了亲上加亲的美好前景。柯林斯先生同样高兴地接受了她的祝福，并且也向她祝福，紧接着就开始叙述他同伊丽莎白谈话的细节，他有充分理由相信，谈话结果是令人满意的，因为他表妹对他表示的坚定不移的拒绝，是她性格腼腆忸怩、娇羞柔媚的自然流露。

然而，这个信息却让本内特太太一愣；——如果她女儿是故作拒绝他的求婚而实际是在鼓舞他，那她当然欣然同感满意，但是她不敢这样断定，不得不把实话说了出来。

“请你放心吧，柯林斯先生，”她接着又说，“我们会让丽琪明白过来的。我要马上亲自对她谈谈这件事情。她是个又倔又蠢的丫头，不知道自己打算；不过我要让她知道。”

“请原谅我打断你的话，太太，”柯林斯先生大声说道，“如果她真是又倔又蠢，我不知道她是否配作我这样的人的妻子，因为有我这种地位的人，结婚自然是为了寻求幸福。如果她真是坚决拒绝我的求婚，也许最好还是不要强迫她来接受我，因为如果她脾气有这样的毛病，她就不可能给我增添多少幸福。”

“先生，你完全误解我了，”本内特太太感到又惊又怕，“丽琪只是在这样一些事情上有点儿倔。在别的事情上，她的性子可是再好也没有了。我马上就去找本内特先生，我敢担保，我们很快就会和她谈妥这件事。”

他不让他得空回答，就立刻急匆匆去找她丈夫，一进藏书室就叫了起来：

“啊，本内特先生，正急着找你呢。我们大伙炸了锅啦。你一定要来让丽琪嫁给柯林斯先生，因为她赌咒发誓说不要他，如果你不赶快让她这么办，他就要改变主意，不要她啦。”

太太进来的时候，本内特先生把眼睛从书本上抬起来，盯着她的脸瞧，带着他那种若无其事、漠不关心的神色，本内特太太那一番话并未能让他那神色改变分毫。

“我很可惜没有听懂你的意思，”他等她把话说完，就问道，“你在说些什么呀？”

“说的是柯林斯先生和丽琪。丽琪正式说她不要柯林斯先生，柯林斯先生也开始说他不要丽琪了。”

“既然是这种情况，我又有什么办法呢？——这好像是件没有希望的事。”

“你亲自去同丽琪说说。告诉她，你一定要她嫁给他。”

“把她叫下来吧。我要把我的意见告诉她。”

本内特太太打铃把伊丽莎白叫到了藏书室。

“到这儿来吧，孩子，”她父亲一看见她就大声说，“我叫你来是为一件重要的事。我听说柯林斯先生向你求婚了，是真的吗？”伊丽莎白回答说是真的，“很好。——那么这次求婚，你拒绝了？”

“我拒绝了。”

“很好。我们现在来谈正题吧。你妈妈一定要你接受。是不是这样，本内特太太？”

“是的，要不，我就永远不再见她。”

“一个不幸的抉择摆在你的面前呢，伊丽莎白。从今天起，你就得同你双亲中的一个成为陌路人了。——如果你不嫁给 柯林斯先生，你妈妈就永远不再见你。可是，如果你嫁给 他，我就永远不再见你了。”

伊丽莎白看到这件事情这样开头又这样收尾，忍不住笑了，可是本内特太太却大失所望，因为她自己原来很有把握，以为她丈夫对这件事的看法和她所希望的一致。

“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本内特先生？你答应过我，一定要 她嫁给他的。”

“亲爱的，”她丈夫回答说，“我有两件小事要请你开恩。第一，请你允许我在目前的情况下自由使用我的理解能力；第二，自由使用我的屋子。我愿意我自己一个人待在这间屋子里，越快越好。”

然而，本内特太太尽管对她丈夫大失所望，但她对此还是死抓住不放。她找伊丽莎白谈了又谈，一遍又一遍地连哄骗带吓唬。她想方设法让简帮她说话，但是简可真是集温柔敦厚之大成，绝不肯干预这种事；——伊丽莎白答复母亲的责难，有时情词恳切，有时顽皮逗趣，她的手法变化多端，然而她的决心却毫不动摇。

此时此刻，柯林斯先生独自琢磨刚刚发生的种种事情。他自视过高，无法理解他的表妹拒绝他是出于什么动机，虽然他的自尊心受到伤害，但是在其它方面他并不感到难过。他看中她，大多是出于虚浮的想象；她可能会受到她母亲的责备，那是活该；想到这里，他在感情上也就无憾了。

正当这一家人乱作一团的时候，夏洛蒂·卢卡斯却到她们这儿来散心了。她在门厅遇见莉迪亚，只见她飞奔过来，压低了嗓子大声说：“你来了，我真高兴，因为这儿可好玩儿啦！——你想到今天早晨发生了什么事吗？——柯林斯先生向丽琪求婚，可她不要他。”

夏洛蒂还没来得及答话，基蒂也来了，报告同样的新闻，她们刚一走进餐厅，就见到本内特太太一个人待在那儿，本内特太太同样也说起这件事，要求卢卡斯小姐同情她，并且恳求她去劝说她的朋友丽琪，要她依从全家人的愿望。“求求你了，亲爱的卢卡斯小姐，”她用凄楚动人的调子又加了一句，“因为谁也不站在我这一边，谁也不支持我，大家对我都狠毒无情，谁也不体谅我这可怜的神经。”

这时候简和伊丽莎白走进来，夏洛蒂也就省得答话了。

“唉，她来了，”本内特太太继续说，“瞧她没事人似的，根本不关心我们，好像我们都远在天边似的，只要她能由着自己的性子就行。——不过我告诉你，丽琪小姐，如果你心血来潮，接着像这样遇到求婚就拒绝，你就永远找不到主儿啦。——我相信，等你爸爸死了，我就不知道还有谁来养活你。——我是供养不了你的——所以我要警告你。——从今天起，我就和你一刀两断。——我在藏书室里就告诉过你，这你知道，我再也不和你说话了，你会知道，我是说一不二的。我没有心思和不孝顺的孩子说话。——这并不是说，我同别人讲话就有多大的心思。像我这样神经上有病的人，是不大喜欢说话的。谁也不知道我受的什么罪！——不过事情总是这样。不诉苦，就没有人可怜你。”

她那几个女儿一声不响地听着她大发牢骚，她们明白，要和她讲道理，或者想安慰她，只是火上加油。她唠唠叨叨说个没完，谁也没去打断她，一直到柯林斯先生来了才算完。他进来的时候那副神气显得比平常更加一本正经；本内特太太一见到他，就对几位姑娘说：

“好了，我告诉你们，你们全都给我把嘴闭上，让柯林斯先生同我一块儿谈一会儿。”

伊丽莎白悄悄走出了屋子，简和基蒂也跟着出去了，但是莉迪亚站在原地不动，拿定主意要尽量听个明白；夏洛蒂先是让柯林斯先生

的一番礼数给留住了，他不厌其详地问候她本人和她全家；后来又有点出于好奇，于是她也就只走到窗前，假装并没有听他们谈话。本内特太太以一种悲悲切切的声调这样开始她设计好了的谈话——“啊！柯林斯先生！”

“亲爱的太太，”他回答，“让我们永远闭口不提这件事情吧。”他马上又用一种表示不悦的腔调说下去，“憎恨令爱的举止行为，我是远远办不到的。对于必不可免的坏事退避忍让，是我们大家的义务。像我这样一个少年得志，一直这么走运的年轻人，就更应该承担这种义务。我相信，我是退避忍让了。如果我漂亮的表妹赏脸答应了我的求婚，也许我同样会对我是否一定得福有所疑虑，因为我常常看得出来，幸福遭到拒斥之后，在我们的评价中就开始或多或少地丧失了原有的价值，在此情况下退避忍让就可以完满无缺了。亲爱的太太，事先没有恭请你和本内特先生出面，用你们自己的威信来给我以支持，就贸然撤回对令爱求婚的意图，希望不要认为这是我有有意对府上表示不敬。我是从令爱那里，而不是从你们这里，接受对我的拒绝，我这种做法，恐怕有些不妥。但是，我们大家都是会犯错误的。在整个这件事情中，我的确是一片善意。我的目的一直是要为自己找一个宜人的伴侣，同时也适当考虑你们全家的利益。如果我的做法真是当受指责，我在此表示歉意。”

第二十一章

柯林斯先生求婚一事，现在大家议论得差不多已告一段落了，伊丽莎白只是觉得不大舒服，这也是在所难免；有时候，还得听听母亲指桑骂槐地发泄怒气。至于那位先生本人，他的情感主要不是表现为狼狈不堪或者垂头丧气，也不是对伊丽莎白百般回避，而是板起面孔生闷气。他几乎不和她说话，而在那天的后半天，则把他那份向以自诩的殷勤多情，统统转用到了卢卡斯小姐身上。她听着他谈话的时候彬彬有礼，客客气气，恭恭敬敬，这恰好使他们大家，特别是她的朋

友，松了一口气。

第二天早晨，本内特太太的心情和健康都未见好转，柯林斯先生也还是同样怒气冲冲，盛气凌人。伊丽莎白原来希望，他一气之下可能要缩短逗留的时间，可是看来他的计划丝毫没受影响。他一直计划要在星期六才离开，现在仍然打算待到星期六。

吃过早饭，姑娘们去梅里顿，想打听一下魏肯先生回来没有，再对他未能出席内瑟菲德的舞会表示惋惜。一到镇上，她们就碰上魏肯先生了，他于是陪她们到姨母家，在那里，魏肯先生的歉意和懊恼，她们每人对他的关怀挂念，都一一说了一遍。——不过他对伊丽莎白自愿承认，他是自己故意不去参加的。

“舞会日期快到的时候，”他说，“我觉得，我最好还是不要碰上达西先生；——在同一个时间和他参加同一个舞会，而且要一起待好几个钟头，这我可受不了，并且还可能有某些场合，弄得不仅我一个人不痛快。”



"Walked back with them"

[Copyright 1894 by George Allen.]

伊丽莎白对他这种宽容大度大为赞扬。后来魏肯和另一位军官陪她们回朗博恩，他们就有空闲时间来原原本本地谈论这件事，而且还非常客气地相互对对方大加称赞，这一路上，他对她特别的殷勤。他伴送她们回家有双重的好处，一方面她可以感觉到他对她体贴周到，另一方面这也是一个让他认识她父母的大好机会。

她们回家不久，就收到一封给本内特小姐的信。这封信是从内瑟菲德送来的，她立刻拆开，里面装的是一张小巧精美、经过热压 [42] 的信纸，上面的字迹是女性的那种娟秀流利的手笔。伊丽莎白看到，姐姐念信的时候脸色变了，还看到她细心琢磨其中几个段落。简很快又重新镇定下来，把信放在一边，努力摆出她那一向高高兴兴的样子，同大家一起聊天。不过伊丽莎白却对这件事感到担心，甚至也顾不得对魏肯注意了。他和他的同伴刚一离开，简就对她使了个眼色，让她跟她一起上楼去。她们进了自己的屋子，简就掏出信来，说：

“这封信是卡罗琳·宾利写来的。信上写的大大出乎我意料。他们那一帮人在这个时候已经离开了内瑟菲德，正往城里去，没有任何再回来的打算。你听听她是怎样写的。”

于是她大声念了第一句，意思是说她们刚刚打定主意，跟随她们的弟兄立刻到城里去，并且打算当天在格罗维诺 [43] 大街家里进餐。赫斯特先生有一所房子在那儿。接下去是这样说的：“我最亲爱的朋友，离开哈福德郡，除不能与你时相过从外，我对其他任何事都不怀歉意；但我们希望，将来某个时期仍可一如既往享受交游之乐，而在目前，则希望常有音信，尽诉心曲，不胜企盼之至。”伊丽莎白听着这些夸张浮华的词藻，态度冷漠，疑心重重。她们出其不意地匆匆离去，使她感到很是突然，但是她并不认为这件事有什么真正值得惋惜。很难说她们离开内瑟菲德就会让宾利先生不再在那里长住下去。至于今后不能再和她们往来，她相信，简在与宾利先生怡然相处中，不久就会把这件事淡忘。

“真不走运，”待了一会儿，她说，“你的朋友离开这里之前，你没能见见她们。不过，难道我们不能这样设想，像宾利小姐所盼望的那种未来的幸福时期，会比她料想的来得更早吗？你们过去那种朋友之间的愉快交往，一旦成为姑嫂之间的，岂不好上加好，更为圆满吗？——宾利先生不会让她们给扣在伦敦的。”

卡罗琳斩钉截铁地说，他们这批人谁也不会在今年冬天回到哈福德来。我给你念念：

“家兄昨天离开我们的时候，原以为他去伦敦处理的事务可在三四天内完成，但我们确信，不可能如此；同时我们深信，查尔斯抵达城里后，将不致再次匆忙离开，因此我们决定追随前往，以免他办事之暇必须栖身毫无乐趣可言的旅舍。我的朋友中已有许多人前往过冬。我原来希望我能听见我最亲爱的友人——你也打算参加，但我现在已不抱此幻想了。我诚挚地希望你在哈福德过圣诞节，尽享这一节日常有的种种欢娱，并希望你能得到许多爱友，以免我们离去使你失去三位朋友而感到失望。”

“从这里可以看得很清楚，”简自己加了一句，“今年冬天他不会再回来了。”

“从这里只能看清楚，宾利小姐不愿让他回来。”

“你为什么要这样想？这一定是他自己的想法。——他是他自己的主人。不过你并不知道全部情况。我愿意把特别让我伤心的那几段念给你听听。我对你不愿有任何保留。‘达西先生急不可耐地要去看他妹妹，说句老实话，我们也同样急切盼望同她久别重逢。我确实相信，乔治安娜·达西的美貌、优雅与才艺，无人可以企及。她激起了路易莎和我的情怀，而且由于我们心怀希望，愿她将来和我们姐妹成为姑嫂，这种感情将变得更加使人不能忽视。我不知道我以前曾否把我对这件事的感情告诉过你，但我不愿没告诉你就离开此地。我相信，

你不会认为这种感情不合情理。我哥哥早已对她极为仰慕。现在由于这一极其亲密的基点，他会经常有机会前去看她。她的亲属也全都同他自己的亲属一样，希望结成这门亲事。我把查尔斯称为最能赢得任何女人欢心的人，我想，这并不是作妹妹的出于偏心眼而被误导。所有这些情况都有助于这一爱慕之情，而且并无任何反对，我最亲爱的简，我对这件能使那么多人得到幸福的事情满怀希望，难道会是错了吗？’

“你对这句话怎么看，亲爱的丽琪？”简念完以后问道，“这难道还不够明白吗？——这不是清清楚楚地声明，卡罗琳既不期待也不希望我当她的嫂子吗？说她完全相信她哥哥没把我放在心上吗？如果她猜到我对她哥哥有情有义，她的意思（多好的心肠呀！）难道不是让我自己小心为是吗？对这个问题还能有别的看法吗？”

“是的，当然能够，因为我的看法就完全不同。——你愿意听听吗？”

“非常愿意。”

“几句话就可以给你讲清楚。宾利小姐看出来，她哥哥爱上了你，可是她想让他娶达西小姐。她紧跟着他到城里去，就是希望让他留在那儿，并且努力让你相信，他并不挂念你。”

简摇摇头。

“的的确确，简，你应该相信我。——无论是谁，只要看见过我们在一起，就不会怀疑他对你的情意。我相信，宾利小姐也不会怀疑。她并不是什么傻瓜。如果她在达西先生身上看出他对她有这一半的情意，她早就去定做结婚礼服了。但是事情就是这样。我们不够有钱，也不够高贵，配不上他们；她更着急想让达西小姐嫁给她哥哥，是出于这种念头：两家有了一次联姻，她再实现第二次联姻，困难就少了。这个想法倒真有点别出心裁呢，而且我敢说，如果没有德伯格

小姐挡在中间，还真可能办成呢。但是，我最亲爱的简，你可不能因为宾利小姐告诉你她哥哥非常仰慕达西小姐，就当真以为他星期二同你告别以后，对你的那些长处会感到丝毫淡漠；或者以为她有足够的能耐，可以劝服她哥哥，让他相信他非常热爱她的朋友，而不是在爱你。”

“如果我们俩对宾利小姐的看法相同，”简回答，“你对这个问题的所有说法，就可以让我心安理得了。不过我知道，这个根据是不公平的。卡罗琳不会故意欺骗什么人，在这件事情上，我唯一能希望的是她自己受骗了。”

“这就对了。——既然你不能从我的想法中得到宽慰，那么你能生出这个想法来真是再好也没有了。你就权且相信她是不知怎么地受骗了吧。你现在已经对她尽到了你的本分，别再烦恼啦。”

“不过，我亲爱的妹妹，即使朝最好的方面想，如果我嫁给一个人，可他的姐妹和朋友全都希望他娶别人，那么我会幸福吗？”

“那就得由你自己做决定了，”伊丽莎白说，“如果经过深思熟虑，你觉得，得罪他那两个姐妹引起的苦恼，大过作他太太的幸福，那么我就劝你无论如何也要拒绝他。”

“你怎么能这样说话呢？”简微微笑了笑说，“你要知道，她们不赞成，我虽然会极其伤心，可是我也不会犹豫不决呀。”

“我想你是不会犹豫的；——既然情况是这样，我就不必怀有那么多的同情来为你的处境着想了。”

“不过，要是他今年冬天不回来，我也就不需做什么抉择了。六个月的时间，事情会千变万化！”

伊丽莎白对于他再也不会回来了这种想法极不以为然。在她看来，这不过是卡罗琳的自私愿望而已，而且这些愿望无论是直截了当

说的，还是拐弯抹角说的，她根本不会相信这对一个独立不倚的年轻人能有丝毫影响。

她向姐姐讲述了她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尽量讲得让她十分信服，而且很高兴马上就看到可喜的效果。简天生就不爱灰心丧气，妹妹这么一开导，她就逐渐看到了希望：宾利会回到内瑟菲德来，了却她的每一桩心愿，尽管感情上的猜疑有时还是压倒了这种希望。

她们商量好，只告诉本内特太太宾利一家走了，而不谈宾利先生行动的实情，免得让她担惊受怕；可是就这一点零星的消息也弄得她牵肠挂肚，悲叹命运不济。那两位女士刚刚同大家相处得亲亲热热，怎么说走就走了呢。不过她伤心了一阵子以后，又得到了安慰，心想宾利先生不久又会回来，不久就会来朗博恩吃饭，想来想去最后还是感到宽慰，于是告诉大家：虽然请宾利先生来只是吃一顿便饭，她还是要细心准备两道主菜。

第二十二章

本内特全家应邀到卢卡斯府上吃饭。承蒙卢卡斯小姐一片好心，一天的大部分时间又都用来听柯林斯先生说话了。伊丽莎白瞅了个空子感谢她。“这让他心情愉快，”她说，“我对你真是感激不尽。”夏洛蒂对自己的朋友说，她很满意自己能起点作用，她花这点时间，却得到了很大的酬报。这是非常令人欣慰的，不过夏洛蒂的好心却超出了伊丽莎白的意料之外；——好心的目的正是要让柯林斯先生不要再向伊丽莎白献殷勤，而是转向她自己。这就是卢卡斯小姐的诡计；而且从表面的迹象看来显得非常顺利，他们晚上分手的时候，她已经感觉到，如果他不是那么快就要离开哈福德郡，她几乎就可以稳操胜券了。不过，她这可就低估了他性格中火热炽烈和独断独行的特点，因为正是这种性格使他第二天清晨就以令人惊叹的狡猾手段溜出了朗博恩府，匆匆赶到卢卡斯寓，投身在她的足下。他提心吊胆地生怕表妹们看到，是因为他相信，如果她们看见他离开，就会猜想到他的图

谋，而这种图谋不到胜利在握可以公诸于众的时候，他是不愿让别人知道的；因为虽然夏洛蒂总算一直在推动，鼓舞，使他感到几乎完全有了把握，可是自从星期三那次冒险行动以来，他总有些缺乏信心。然而他受到的接待却令人得意非凡。他向他们家走去的时候，卢卡斯小姐从楼上的窗口看见了他，她立即下楼跑到那条小路上来迎他，还装做意外相逢。不过她还没敢希望，在那里等待她的竟是不尽情意和滔滔雄辩。

也不过是在能够包容柯林斯先生那几套长篇大论的短短时刻，双方就称心如意地解决了一切问题。他们一进屋，他就请求她订下一个吉日，好让他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虽然这样一种要求目前必须搁在一边，可是卢卡斯小姐却无意把他的幸福视作等闲。上天开恩赐给他一副呆头呆脑，使他求爱也谈不上有何魅力，所以没有哪个女人会希望把他求爱的时期拖长。卢卡斯小姐接受他，完全是出于成家立业这个纯洁无私的愿望，至于多快可以成立，她倒不大在意。

这件事迅速提交给威廉爵士和卢卡斯夫人，请他们同意，他们当然是欢欣雀跃地满口答应。他们拿不出一丁点财产作为嫁妆，柯林斯先生目前的境况，使这门亲事对他们那个女儿来说真是再合适不过了，而且柯林斯先生将来发财的机会还很多。卢卡斯夫人立刻开始计算本内特先生大概还能活上多少年，这件事以前从来没激起过她这么大的兴趣。威廉爵士提出了他决定性的意见，说柯林斯先生无论什么时候得到了朗博恩那笔财产，他和太太就有极大的希望可以觐见国王了。总而言之，全家人都为这件事欢欣鼓舞，几个小女儿有了希望，可以早一两年出去参加社交活动了；几个男孩子也不用再担心夏洛蒂要老死深闺了。夏洛蒂本人倒还相当镇定。她已经达到了自己的目的，还有时间对此再考虑考虑。她仔细想想，总的说来感到满意。柯林斯先生肯定不是个通情达理的人，也不叫人喜欢；和他相处令人厌烦，他对她的爱慕一定是出于想象。不过尽管如此，他还是可以做她的丈夫。——婚姻一直是她的目标，至于找什么样的男人，婚后生活怎

样，则不大看重。对于受过良好教育但财产不多的年轻女子来说，嫁人是唯一的一条体面的出路，而且尽管能否得到幸福毫无把握，嫁人也一定是她们最惬意的可以免于贫困的避难所。这种避难所她现在总算得到了；她如今芳龄已二十有七，从来也不曾美丽动人，所以她也感到十分走运。这件事情最令人不愉快的地方是它一定会让伊丽莎白·本内特大吃一惊，而她的友谊她看得比其他任何人的都宝贵。伊丽莎白会感到奇怪，很有可能还会责备她；虽然她自己的决心不会因为这种责难而发生动摇，可是她的感情一定会受到伤害。她决心亲口把这个消息告诉她，因此叮嘱柯林斯先生，让他回朗博恩去用正餐的时候，在他们家任何人的面前，都不要把刚刚发生的一切透露一点风声。对方答应保守秘密，当然保证如仪，但是执行起来，却不那么容易。因为他出外很久，已经引起了好奇心，所以他一回到朗博恩，大家就纷纷提出许多非常直截了当的问题，要一一回避的确需要某种本事。同时他还表现了很大的自我克制能力，因为他老想公开宣布他这场前景乐观的恋爱。

柯林斯先生次日很早就要动身上路，来不及向这一家人辞行，所以就在头一天太太小姐们回屋就寝的时候同大家正式告别。本内特太太非常客气、非常热诚地说，他以后有别的事能抽空来看看他们，他们大家都会十分高兴地欢迎他再到朗博恩来做客。

“亲爱的太太，”他回答道，“承蒙邀请，我特别感谢，因为这正是我盼望得到的盛情，你们可以完全放心，我将尽快前来府上拜访。”

他们大家都感到惊讶，本内特先生根本不希望他这么快又要回来，立即说道：

“不过，先生，这不会冒遭到凯瑟琳夫人不满的危险吗？你对亲戚疏远一点不要紧，最好还是别冒险得罪你那位恩主。”

“亲爱的先生，”柯林斯先生回答，“我特别感谢你这样友善地提醒

我。不得到夫人她的允许，我是不会采取这样重大的行动的，这可以请你放心。”

“你多加小心，保准没错。冒什么险都行，就是别让她不高兴，如果你觉得再来看我们有可能引起她不高兴——我认为这大有可能——那么你能安安静静地待在家里，你放心吧，我们 是不会见怪的。”

“相信我吧，亲爱的先生，承蒙如此热情关怀照顾，我不胜感激之至。等着瞧吧，你会很快收到我的一封感谢信，感谢你的关怀，也感谢我在哈福德逗留期间你对我的一切好意。至于我这些好表妹，虽然我不会离开多久，似乎不需拘礼，可是我仍然不揣冒昧，祝愿她们健康幸福，其中包括伊丽莎白表妹。”

随后太太小姐们礼数周到地纷纷告退，大家听他说他考虑很快就回来，全都同样吃惊。本内特太太希望这些话的意思是说，他想再向她哪个小女儿求婚，那么就可以劝说玛丽接受。他对他的本事比其他姐妹都看得高得多，他思考问题踏实稳重，常常给她留下深刻印象，虽然他不及她自己聪明，但是她认为，如果他能以她这样一个榜样来鼓励自己读书提高，是可以成为一个情投意合的伴侣的。但是到第二天上午，这类希望都一概化作泡影了。卢卡斯小姐刚吃过早餐就来看他们，她同伊丽莎白私下谈话，把头一天的事都讲了出来。

在前一两天，伊丽莎白曾经想到过，柯林斯先生有可能想入非非，自以为爱上了她的这位朋友。可是要说夏洛蒂怂恿他，几乎就像说她自己怂恿他一样，简直是没影儿的事，因此这件事叫她大吃一惊，初听之下，使她顾不上礼仪，不禁大声喊叫起来：

“同柯林斯先生订婚！我亲爱的夏洛蒂，——这不可能！”

卢卡斯小姐告诉她这件事情的时候，本来保持着一副镇定自若的神色，现在突然听到这一声直截了当的责备，顿时也变得不知所措，

不过这毕竟也未出乎她意料之外，所以很快就恢复了镇定，平心静气地回答说：

“你干吗要感到吃惊呢，亲爱的伊莱莎？——难道因为柯林斯先生不幸在你这里碰了钉子，你就不相信他能得到其他任何一个女人的好感吗？”

不过伊丽莎白这时已经让自己镇定下来，并且竭力克制自己，用相当坚定的态度对她说，他们的关系前景十分可喜，并且祝愿她获得一切可能想象到的幸福。

“我看得出来你的感情，”夏洛蒂回答，“你一定感到惊讶，非常惊讶——因为柯林斯先生刚刚不久前还想娶你。不过，等你有时间把事情从头到尾考虑一下，我希望，你就会对我所做的感到满意。我不是个有浪漫情趣的人，这你知道，我从来都不是。我只要求有一个舒适的家；考虑到柯林斯先生的性格、社会关系和社会地位，我相信，嫁给这样一个人，我获得幸福的机会，同许多人结婚的时候所夸耀的机会，是同样美好的。”

伊丽莎白平静地回答说：“确实如此。”她们别别扭扭地，谁也没再说话，停了一会儿，就回到大伙中间去了。夏洛蒂没有再待多久就走了，留下伊丽莎白自己去考虑她听到的那些话。她想了很久，才算对这门不般配的亲事想开了。柯林斯先生三天之内居然能向两个人求婚，同这种怪事一比，那么有人接受他求婚，也就根本不算一回事了。她一直都觉得，夏洛蒂关于婚姻的意见，并不完全同她的意见一样，可是她从来也无法想象，等到付诸实行的时候，这个人居然会为了世俗的利益而牺牲所有美好的感情。夏洛蒂成了柯林斯的妻子，这是一种多么丢人现眼的景象！——一个朋友自己羞辱自己，并且还要贬低对她自己的评价，这本来已经够沉痛的了，何况还要再加上那令人痛苦的信念，相信这位朋友选择的命运并不能为她自己带来差强人意的幸福呢。

第二十三章

伊丽莎白正同母亲和姐妹们坐在一起，暗自寻思她刚才听到的事情，拿不准是否可以把这件事告诉大家，刚好威廉·卢卡斯爵士来了。他是应他女儿的请求来向本内特家宣布她订婚的消息。他讲述这件事情的时候，连连恭维他们，说两家就要联姻，他感到非常高兴，——可听他讲话的那些人不仅惊诧不已，而且都不敢相信。本内特太太连礼貌都不顾，硬是一口咬定，说他一定是完全弄错了。莉迪亚向来都是冒冒失失，有时又很粗野无礼，这时大喊起来：

“老天爷！威廉爵士，你怎么能编出这样一个故事来呀？难道你不知道，柯林斯先生想娶丽琪？”

只要不是那种极尽阿谀逢迎之能事的谄媚小人，谁听人对自己说这种话都会勃然大怒；可是威廉爵士教养有素，能够容忍下来；同时他尽管还是请求她们相信他的消息全属实情，可是依然尽量宽容有礼地聆听她们那些唐突不恭之词。

伊丽莎白觉得自己有责任帮他解脱这种令人不快的处境，这时便挺身而出，说她刚好在这之前亲耳听到夏洛蒂本人讲的这件事情，以此证实了他刚才讲的话真实无误；她为了不让她母亲和小妹妹再大声叫嚷，又向威廉爵士表示衷心祝贺，简也一起欣然贺喜，还连声称赞这门亲事可能带来何等的幸福，称赞柯林斯先生品格优良，还有亨斯福德与伦敦相距不远，来去方便。

本内特太太确实给压垮了，威廉爵士没走以前，她再也说不出多少话来；等他一离开她们，她的感情顿时就发泄出来。首先，她硬是不相信整个这件事情；第二，她很有把握，断定柯林斯先生中了圈套；第三，她相信，他们在一起绝不会幸福；第四，这门亲事可能破裂。不过，从整个这件事情还可以清清楚楚地推演出两条结论：一条是，伊丽莎白是整个这场灾难的真正罪魁祸首；另一条是，他们大家

都对她蛮横无理。这一天剩下的时间她主要就是谈论这两条。无论什么都安慰不了她，无论什么都不能使她平静下来。这一整天也没能消解她的愤恨。过了一个星期，她见了伊丽莎白才不破口大骂；过了一个月，她同威廉爵士和卢卡斯夫人讲话才不那么粗野无礼；过了几个月，她才完全宽恕了他们那个女儿。

在这种情况下，本内特先生的感情就平静得多了。他说他感到极为快慰，他当时也确实是这样的。他说，他一向以为夏洛蒂·卢卡斯还勉强算得上是个明白人，可是这件事却让他认清了她同他太太一样愚蠢，当然比他那个女儿愚蠢多了，所以他很高兴！

简承认自己对这门亲事感到吃惊；不过她并没怎么说出她的惊异，而是表示热诚希望他们美满幸福。伊丽莎白劝她，说那不大可能，她也不肯相信。基蒂和莉迪亚根本不羡慕卢卡斯小姐，因为柯林斯先生不过是个牧师，这事同她们没有关系，只不过是一条新闻，可以拿到梅里顿去散布一下而已。

卢卡斯太太不禁感到扬扬得意，因为女儿喜结美满姻缘，可以对本内特太太回报一下了。她去朗博恩比往常更勤，一去就大谈她多么高兴、幸福，尽管本内特太太那副哭丧脸和满嘴刻薄话，也总是足够把这高兴一扫而空。

伊丽莎白同夏洛蒂之间已经有所保留，这使她们彼此都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伊丽莎白已经确信，她们相互之间再也不会有真正的信任了。她对夏洛蒂灰心失望了，于是回过头来对姐姐更加亲切关心。她姐姐正派不俗，她相信自己这种看法永远不会动摇，她还对姐姐的幸福越来越担心，因为到现在宾利已经走了一个星期，而且听不到一点儿他回来的消息。

简很早就给卡罗琳写了回信，现在数着日子，看看到什么时候才可以再从她那儿听到消息。柯林斯先生说过要写的感谢信星期二收到

了，是写给她们父亲的，尽是些郑重其事的感谢之词，写出这封信就像是曾经在他们家叨扰了一年似的。他在这方面表白了歉疚之后，接下去就用许多欣喜若狂的字眼告诉他们，说他有幸博得了他们的芳邻卢卡斯小姐的欢心，然后解释说，他完全是因为想同她共享重逢之乐，当时才欣然接受他们希望他重访朗博恩的盛情邀请，现在他希望能再两星期后的星期一到达；他还加了几句，说凯瑟琳夫人衷心赞成他的婚事，并且希望尽快完婚，他相信，这将成为一项无可辩驳的根据，可以促使他心爱的夏洛蒂早定佳期，让他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柯林斯先生重返哈福德郡，对本内特夫人已经不再是一件乐事了。相反，她还像她丈夫一样发起了牢骚。——真是奇怪得很，柯林斯先生要跑到朗博恩来，而不到卢卡斯寓去。这也很不方便，而且又特别麻烦。——她讨厌在她健康状况不佳的时候家里来客人，而且谈情说爱的人大都是些最令人讨厌的家伙。本内特太太小声唠叨的就是这些东西，只有想起宾利先生迟迟不归这种更大的烦恼，这一套唠叨才会让路。

简和伊丽莎白都为这件事感到不安，日子一天天过去，听不到一点点他的消息，只是近来传说纷纭，说他整个冬天都不会再来内瑟菲德。本内特太太听了这类消息非常生气，少不了总要驳斥，说这是造谣生事，诽谤中伤。

甚至伊丽莎白也开始担心了——担心的不是宾利负心，而是那两姐妹真会把他留住。她本来不愿往这种既有损简的幸福，又有辱她爱侣的坚贞的方面去想，可是又禁不住常常让这种想法袭上心头。有他那两个狠心的姐妹，又有他那位专断的朋友，这三个人齐心协力，再加上达西小姐的千娇百媚，还有伦敦的娱乐享受，她担心，尽管他对简倾心爱慕，也难以招架。

至于简，在这种疑虑重重的情况下，她的 那份焦急当然比伊丽莎

白更加难受；不过，不管她感觉如何，她总想掩饰起来，因此她同伊丽莎白两人都从来不提这件事。但是她母亲却没有这样能体贴，有节度，所以几乎每过一个钟头都要谈谈宾利，或者表示等他回来已经等得不耐烦了；有时甚至还要简承认，要是他老不回来，她就应当认为自己受到了亏待。多亏简能够忍辱负重，不为所动，才使她相当平静地忍受她这样一些非难和抨击。

柯林斯先生两星期后的星期一准时无误地又回来了，但是他在朗博恩所受到的接待，却完全不像他初次来时那样亲切愉快。然而，他乐不可支，也就用不着多少关心照顾。对别人来说，很幸运的是，谈情说爱这桩大事使他们得到解脱，免去了大量陪客的任务。他每天主要的时间都花在卢卡斯寓，有时很晚才回朗博恩，刚刚来得及在全家就寝之前道一声歉，请大家原谅他总不在家。

本内特太太的处境简直是可怜透顶。只要一提到跟这门亲事有关的事，她就会大发雷霆，痛苦不堪；可是不论她走到哪里，她保准又总会听到别人议论这件事。她一见到卢卡斯小姐，就感到恶心厌烦。她一想到她要来接替她成为这所房子的女主人，就又嫉妒得咬牙切齿。每逢夏洛蒂来看望他们，她都认为她是在预先算计接收的时刻。每逢她低声同柯林斯先生说话，她都相信他们是在谈论朗博恩这份产业，决计等本内特先生一死，便把她们母女都赶出门去。

“真的，本内特先生，”她说，“夏洛蒂早晚就要来当这所房子的女主人，我 就得被硬逼着让位给她 。眼睁睁地瞅着她来占了我的位子，真让人受不了！”

“亲爱的，别老往这些愁人的地方想，咱们还是往更好的方面去盼吧。我 可能活得比你还长呢，让咱们自己给自己开心吧。”

这种话并没给本内特太太多大的安慰，因此她根本不管理，还像以前一样唠叨不停。

“一想到他们要占去这全部家业，我就受不了。要不是因为这个限定继承权的事，我就不用操心了。”

“你不用操心什么？”

“我就一点事都不用操心了。”

“让我们谢天谢地，你现在还没有那样麻木不仁。”

“本内特先生，一扯到限定继承权，我就决不会谢天谢地。有谁能这样没良心，把财产从自己女儿的手中夺走，去让别人来继承呢？我真弄不明白。而且还是要交给柯林斯先生！——干吗非让他 而不是别人得到呢？”

“我把它留给你自己去定吧。”本内特先生说。

[1] 据简·奥斯丁致当时一位王室的藏书主管克拉克先生的信（1815年12月11日）。

[2] 据简·奥斯丁致其侄女安娜·奥斯丁的信（1814年9月9日）。

[3] 引自托马斯·哈代：《英国小说中的真实坦率》（1890年）。

[4] 见《诺桑觉寺》第五章末段。

[5] 见福斯特：《小说面面观》第四章。

[6] 据简·奥斯丁致其侄女爱德华·奥斯丁的信（1816年12月16日）。

[7] 米迦勒节在每年的九月二十九日，为英国四大结账日之一，各种租约、合同多习惯于这天开始。

[8] 英国风俗，新邻居迁来，附近老住户的男家长应先去拜会。

[9] 即威廉·卢卡斯爵士夫妇。

[10] 丽琪是二女儿伊丽莎白的爱称。

[11] 基蒂为四女儿凯瑟琳的爱称。

[12] 指去伦敦。

[13] 据英国当时风俗，每场舞连奏双曲。

[14] 布朗热为法国一种乡间舞，起源于法国大革命时代。

[15] 这里指他们来自与贵族有瓜葛的乡绅人家，当时英国上流社会一般看不起生意人。

[16] 当时法律规定，二十一岁才算成年。

[17] 指本内特家大女儿简。当时称呼一家的长男、长女，一般可根据姓氏而称某先生、某小姐，不必提名字。

[18] 即圣詹姆士宫，为亨利八世所建，曾为英国王宫。这里指卢卡斯受爵后首次进宫。

[19] 伊莱莎也是伊丽莎白的爱称。

[20] 二十一点为一种牌戏，每人两张牌，然后可根据情况要牌，争取自己的牌总点数达到二十一点，不能超过。

[21] 康默斯为一种法国牌戏。

[22] 意指省点劲儿少开口，别浪费唇舌。

[23] 英国贵族和有身份的人，应国王邀请入宫晋见并参加舞会，是一种殊荣。

[24] 按当时习俗，这是一种谦恭地表示自己某种优越性的方式。

[25] 指当时的英国军人，他们穿红色制服。

[26] 奇卜赛德为伦敦一条繁华的大街，原来是一个露天市场，后毁于大火灾，重建后开设有许多珠宝、绸缎商店。这里暗指此亲戚为商人。

[27] 一种纸牌游戏，一般用来赌博。

[28] 查尔斯是宾利先生的名字。

[29] 一种两人对抗的牌戏，只用扑克牌中七点以上的三十二张牌。

[30] 指达西好用大字眼。

[31] 瑞乐舞为英格兰与爱尔兰的一种三拍子民族舞蹈，节奏很快，音乐流畅。通常由两对舞伴对舞，有时多对参加，十八世纪末在英国舞厅颇为流行。

[32] 一种用白肉（如小牛肉、鸡肉等）加蔬菜所熬制的汤。舞会结束客人离去前，通常飨以热腾腾的白汤，咖啡或其他饮料。

[33] 四十张为一种牌戏，流行于十八世纪，由四人分玩四十张牌，故名。

[34] 当时英国上层社会认为看小说是一种无聊的消遣。

[35] 詹姆斯·福代斯（1720—1796），美国牧师，他的《福代斯讲道集》当时很流行，主要是宣传当时已经过时的伦理道德。

[36] 十五子棋由两人在一特制棋盘上对弈，各执十五个棋子，掷骰决定走棋格数。

[37] 指当时仅有的牛津或剑桥大学。

[38] 这种游戏一部分靠竞争，一部分靠运气，所以热闹有趣。

[39] 惠斯特是当时由四人玩的一种牌戏，后来发展为桥牌。

[40] 什一税为英国一种教会税收，按农畜产品年产值的十分之一交给教会，故名。

[41] 此处指投资于政府的证券，年息四厘。

[42] 纸张经过两层热金属板碾压处理，表面现出光泽，比较昂贵。

[43] 伦敦市中心穿过格罗维诺广场的一条大街，向西直通著名的海德公园。

第二卷

第一章

宾利小姐来信了，大家无需再牵肠挂肚。开头第一句表示出，他们肯定都在伦敦住下过冬了，结尾是为她哥哥表示歉意，因为他离开哈福德郡之前来不及同他的朋友们告辞。

希望落空了，完全落空了。等简能够再往下看的时候，她发现，除了写信人的虚情假意，没有任何可以给人丝毫安慰的东西。信上大部分都是对达西小姐的赞颂之词，又把她的千娇百媚啰嗦了一番。卡罗琳还兴高采烈地大吹一通，说她们越来越亲热，并且大言不惭地预告，她上次信中表示的种种愿望都可以实现。她还得意非凡地写到她哥哥已经住到达西先生家里去了，并且欢天喜地地提到达西先生准备添置新家具的种种计划。

简马上把信的主要内容告诉了伊丽莎白，她听着，暗自气愤。她内心一方面关怀姐姐，另一方面怨恨那伙人。卡罗琳信上说她哥哥对达西小姐情有独钟，她一点也不相信。她还是同从前一样，相信他是真心实意喜欢简。她一向都很喜欢他，现在看到他性情这样随和，这样缺乏应有的决断，居然成了他那伙耍弄诡计的朋友们的奴隶，竟牺牲自己的幸福，听任他们随意摆布，不禁感到愤怒，并且对他还有些轻蔑。然而，如果仅仅是牺牲他自己的幸福，那么他尽可以觉得怎样最好就怎样去折腾，但是她想，他自己一定也明白，这还牵涉到她姐姐的幸福。总而言之，这个问题她可以长时间全神贯注地反复琢磨，可是必定徒劳无益。别的事情她可以不想，可还是得想宾利的爱慕之情究竟是确实已经烟消云散，还是由于他那些朋友干预而抑制下去；究竟是他感到了简对他的一片真情，还是毫无觉察；究竟是哪一种情况，这内中的差别一定会使她对他的看法有很大不同，然而她姐姐的

处境却都是一样，她的宁静反正都是给搅乱了。

开头一两天，简还没鼓起勇气对伊丽莎白诉说自己的感情。但是最后等到本内特太太对内瑟菲德和它的主人比平时更长地发了一通火才走之后，就剩下她们两个人，简才忍不住说道：

“唉！我亲爱的妈妈要是能控制一下自己该多好。她老是不不断地提到他，她根本不懂得，她这样做会给我带来多少痛苦。不过，我决不愿意诉苦。这拖不了多久。他会被忘掉的，那时候我们又会同以前一样了。”

伊丽莎白带着虽有怀疑但却关切的神情望着她，一句话也没说。

“你不相信我说的话，”简大声说着，脸上有点发红，“的确，你确实实不应该这样。他会作为我最喜欢的朋友活在我的脑海里，但是也不过如此而已。我没有什么可希望的，也没有什么可担心的，而且也没有什么要责备他的。感谢上帝！我没有那样痛苦。因此稍微过一阵子，——我一定会尽力让自己好起来的。”

没过一会儿，她用更坚强的语气又说：“我现在就可以这样自慰：这不过是我自己想入非非罢了，它只伤害了我自己，并没有伤害其他任何人。”

“我亲爱的简！”伊丽莎白大声叫道，“你真太善良了。你温柔美丽，公正无私，真正是天使一般。我不知道应该对你说什么，我觉得，好像我以前敬你敬得还不够，爱你也爱得还不够。”

本内特小姐极力否认自己有什么过人的贤淑，反过来还称赞她妹妹的诚挚热情。

“别价，”伊丽莎白说，“你这样太亏了。你希望把世人个个都想得那么值得尊敬，如果我说了谁不好，你就觉得伤心。我只想把你看做是完美无缺的，你就表示反对。别害怕我会走极端，也别害怕我

会侵犯你的权利，不让你相信人人都是善口慈心。你用不着害怕。我真正爱的人没有几个，我认为善良的人就更少了。我在世界上经历的事情越多，我也就越觉得不满。我相信所有人的性格都是前后矛盾的。外表上的长处或见解都不足为凭，每过一天都更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最近我遇见了两个例子，一个我不愿意讲，另一个就是夏洛蒂的婚事。真是莫名其妙！无论怎么说，都是莫名其妙！”

“我亲爱的丽琪，别老是这样想，这样就会毁掉你的幸福。你不肯充分理解地位和性情之间的差异。考虑考虑柯林斯先生值得尊重的地方和夏洛蒂谨慎稳重的性格吧。你不要忘了，她家里兄弟姐妹多，从财产来考虑，这也算得上是一门很合适的婚配。看在大家的分上，咱们就高高兴兴地相信算了，她对我们的表兄可能还真有点尊重和敬佩呢。”

“看在你的分上，我几乎可以想法相信任何事情，可是这种相信对别的任何人都没有益处；因为如果我相信夏洛蒂对他有任何敬佩，那就只能使我对她的领悟能力比我现在对她的感情的评价更加糟糕。我亲爱的简，柯林斯先生是个自以为是、装模作样、心胸狭窄、愚蠢透顶的家伙。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你同我一样清楚，你一定也同我一样感觉到，嫁给他的女人，思路不可能没有问题。虽然这个女人正是夏洛蒂·卢卡斯，你也不要为她辩护。你不要为了一种个人的关系，而改变原则和是非标准的含义，也不要想说服你自己或者说服我，硬要相信自私自利就是小心谨慎，不识危险就是保证幸福。”

“我不能不这么想，你对这两个人说的话都太过火了，”简回答说，“我希望等你将来看到他们在一起幸福生活，你就会相信这一点。这件事就到此为止吧。你还提到另外的事，你说有两个例子。我不会误解你，不过，我请求你，亲爱的丽琪，不要认为应当责怪那个人，不要说你看不起他了，那样就会让我感到痛苦。我们决不要那么轻易地就以为别人是有意在伤害我们。我们决不能指望一个精力旺盛的年轻人能够时时处处谨言慎行。常常是什么事也没有，不过是我们

受了自己虚荣心的骗。女人常常把想象出来的别人对自己的爱慕估计得超过实际。”

“而男人又煞费苦心让她们那样。”

“如果是存心那么做，那他们就不对了。不过，我并不认为世界上有那么多诡计，像某些人想象的那样。”

“我并没有把宾利先生的任何行为看做是诡计，”伊丽莎白说，“不过，即使并没有存心要干坏事，或者要别人倒霉，仍然有可能做错事，仍然有可能引起不幸。粗心大意，对别人的情意满不在乎，还有优柔寡断，都会造成那种后果。”

“你把这件事的原因归于其中之一吗？”

“就是，归于最后一种。不过，如果我继续往下说，我就会说到我对你所敬重的那些人是什么看法，这会让你不高兴的。在你还能阻止我说的时候，就阻止我吧。”

“那么，你是坚持你的意见，认为他受了他两个姐妹的操纵啦。”

“是的，而且是和他那位朋友合谋的。”

“我可不相信。她们为什么要操纵他？她们只可能希望他幸福。如果他爱慕的是我，那么别的女人就得不到他的爱慕了。”

“你第一个论点就错了。除了他的幸福以外，她们还希望很多东西。她们可能希望他更加有钱，更加有势；她们可能希望他娶一个有钱有势、亲友显赫、门第高贵等等应有尽有的女人。”

“毫无疑问，她们确实希望他选中达西小姐，”简回答说：“不过那可能是出于好心，不像你所猜想的那样。她们认识她的时间比认识我长得多，如果她们更喜欢她，那也没什么可奇怪的。但是，不管她

们自己的愿望如何，她们总不大可能反对她们弟兄的愿望吧。除非有了非常要不得的事，否则，哪个做姐妹的可以认为自己能随意行事呢？如果她们认为他爱慕我，那么她们就不会想方设法来拆散我们。如果他真是爱慕我，她们想拆散我们也是枉费心机。你先假设了他有这份情义，于是每个人就都显得不合人情，居心不良，而且我也十分不幸了。不要用这种想法来让我苦恼啦。我一直想错了，我也不会为此羞愧，至少不会羞愧难当，比起让我认为他或者他的姐妹都很坏来，那就更显得无足轻重了。还是让我从好的方面来想，从可以想通的方面来想吧。”

伊丽莎白无法反对这样一种愿望，从此以后，她们俩就几乎不再提到宾利先生的姓名了。

本内特太太对宾利先生一去不返依然继续表示迷惑不解，而且焦急苦恼；尽管伊丽莎白几乎每天都要明明白白地开导她一番，可是看来没有什么办法能让她想起这件事来不那么烦恼。女儿想拿一些她自己也不相信的话来让她相信，说宾利先生向简献殷勤不过是人们常见的那种一时高兴罢了，他不再见到她，情分也就了了。本内特太太虽然当时也承认这种说法有几分道理，不过她每天还是照样重复那个故事，她最大的安慰就是，宾利先生到了明年夏天一定会回来。

本内特先生对这件事的态度则不一样。“这么说，丽琪，”有一天他说，“我看，你姐姐是在恋爱上受到挫折了。我祝贺她。女孩子喜欢的，除了结婚之外，其次就是时不时地在情场上尝尝小小挫折的滋味。这是有点儿可以琢磨琢磨的事，而且可以使她在同伴们中间小小地出出风头。什么时候轮到你呀？你是不甘心长久落在简后面的。这回该你了。现在梅里顿有的是军官，足可以让附近乡下所有的年轻小姐失望一番的。让魏肯当你的心上人吧，他是个挺讨人喜欢的小伙子，而且会漂漂亮亮地把你给甩了。”

“谢谢你，爸爸，不过，比他略逊一筹的，我也会满意的。我们

决不能大家全都指望有简那样的好运气呀。”

“说得对，”本内特先生说，“不过，令人欣慰的是，你有个深切疼爱你的妈妈，不管诸如此类的什么事会落到你头上，她总要尽力而为的。”

朗博恩家里最近遇到了几件悖理反常的事，闹得好多人闷闷不乐，魏肯先生常来走动走动，倒是很有实际作用，驱散了一些郁闷气氛。他们常常见到他，除了别的长处以外，他现在又增加了一条：对大家都很直率。伊丽莎白早已经听说过的所有那些事情，他认为应该从达西先生那儿得到的东西，以及他从他那儿受到的亏待，现在大家都已经公认了，也就可以当众议论了；而且在他们还一点都没听说过这件事情之前，就一直那么讨厌达西先生，这使大家非常得意。

只有本内特小姐一个人猜到，这件事也许还有些情有可原的地方，眼下在哈福德的社交界还不甚了解。她那种又温柔又稳重的磊落心怀，总是要求宽容海涵，并且竭力主张可能是误会了——可是其他所有人都谴责达西先生是特大的坏蛋。

第二章

柯林斯先生这一个星期都花在了谈情说爱和筹谋幸福上，不觉又到了星期六，他得离开他亲爱的夏洛蒂了。他有理由相信，他下次再来哈福德郡，很快就可以择定佳期，使他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因此他得做好准备迎娶新娘，这样他的离愁别恨也就可以减轻一些了。他还是同上次一样郑重其事地同朗博恩的亲戚告别，再次祝愿他亲爱的表妹们健康幸福，应许要给她们的父亲再写一封感谢信。

就在下个星期一，本内特太太欢欢喜喜地接待她的弟弟和弟媳，他们像往常一样，到朗博恩来过圣诞节。加德纳先生是个通情达理、具有绅士风度的人，在天性和所受教育方面都远远超过他姐姐。他这

样一个以经商为生、眼界限于自己店铺的人，居然能这样富有教养、和蔼可亲，这是真会叫内瑟菲德的小姐太太觉得难以置信的。加德纳太太比本内特太太和菲利普斯太太小几岁，是个和气、聪明、高雅的人，朗博恩的这些外甥女都非常喜欢她。尤其是在那两个大外甥女和她之间，感情特别亲切。她们经常到城里去住在她那儿。

加德纳太太来到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分送礼物，然后就是描述最新的时装。她把这些事做完之后，就不再充当那么活跃的角色，而是听别人讲话了。本内特太太有许多苦情要诉，还有大量牢骚要发。自从她上次见过弟媳以来，他们全家都受到了别人的欺负。两个女儿差一丁点儿就要结婚了，到头来又都落了空。

“我并不埋怨简，”她接着往下说，“因为简要是能做得好，她就会嫁给宾利先生了。可是，那个丽琪呀！唉，弟妹呀！说起来叫人很难相信，她要不是脾气别扭，这时候早当上柯林斯先生的太太了。他就是在这间屋子里向她求婚的，她硬是把人家回绝了。结果弄得卢卡斯夫人倒要有一个女儿比我的先结婚了。朗博恩的产业还是和以前一样，要让别人来继承。真的，弟妹，卢卡斯这一家子可鬼呢，他们能捞的就赶紧捞。本来我不应该讲他们这些话，可他们就是这样嘛。在自己家里，大家顶撞我，邻居又都是只考虑自己不顾别人，害得我神经非常紧张，身子也垮了。不过，你们来得正是时候，对我是最大的安慰，我很高兴听你讲那些长袖子 [1] 什么的呀。”

加德纳太太以前同简和伊丽莎白通信的时候，已经知道了这些事情的概况，便略微应酬了她几句，然后就岔开话题，跟她那几个外甥女聊起来。

加德纳太太后来同伊丽莎白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又谈起了这件事。“看来这对简倒像是一门美满如意的亲事，”她说，“断了线真可惜。不过，这种事情多的是！一个年轻人，就像你说的宾利先生那样，轻轻松松地在几个星期内就爱上了一个漂亮的姑娘，碰到一次意

外事件把他们分开了，又轻而易举地把她忘了，这种移情别恋的事太常见了。”

“你这么说真能安慰人，”伊丽莎白说，“不过，对我们 不合适，我们不是因为意外事件 而吃苦头的。一个经济独立的年轻人，几天以前还狂热爱恋一个姑娘，可是受到亲友的干涉劝说，就对她连想也不想了，这种事倒不常见。”

“不过，‘狂热爱恋’这个词太陈腐、太含糊、太不明确了，我简直得不出什么确切的概念。它常常用来形容一见钟情的那种感触，也同样用来形容一种真正强烈的爱慕。请问，宾利先生的爱，究竟狂热 到什么程度？”

“我从来没见过这样倾心专注的。他变得越来越不理睬别人，整个心都扑在她身上。他们俩每见一次面，就显得更加坚定不移，更加不同一般。在他自己举行的舞会上，他得罪了两三位年轻小姐，因为他没有邀请她们跳舞，我自己两次和他讲话，他根本就没答理。难道还有比这更清楚的迹象吗？这样不同寻常的失礼，难道不正是爱情的精要吗？”

“哦，是的！我猜想，他所感到的正是这样的爱。可怜的简！我真为她难受，因为像她那种性格，这件事她是不会马上就忘怀的。事情倒不如落在你 的头上，丽琪，你会一笑置之，很快就解脱出来。不过，你觉得可不可以说服简，我们回去的时候和我们一起去？换换环境可能有点好处——离开家出去散散心，也许很有益处。”

听到这个建议，伊丽莎白格外高兴，并且相信姐姐会欣然接受。

“我希望，”加德纳太太还说，“不要因为考虑到了一个年轻人而对她有什么影响。我们是住在城里完全不同的地区，我们所有的亲戚朋友也都大不相同，而且你也知道，我们很少外出，除非他真的是来看她，否则，他们是根本没有什么可能碰见的。”

“那是绝不可能的！因为他现在被他那位朋友所管，而且达西先生不会再容忍他到伦敦的那样一个地区去看望简的！亲爱的舅妈，你怎么会想到这一点呢？达西先生也许听说过 像承恩寺大街这样的地方，不过，如果他真到那地方去一次，他大概会认为，即便斋戒沐浴一个月，也不足以洗净在那里沾染上的污垢；而且请你放心，没有他，宾利先生是决不会自己走动的。”

“那样就更好。我希望他们根本不会见面。不过，简不是和那个妹妹通信吗？她 难免会来看望吧。”

“她会完全撇开这段交情的。”

但是，尽管伊丽莎白装作对这一点坚信不疑，而且对有人制止宾利看望简这个更有兴趣的问题也坚信不疑，但是她对这个问题还是感到有些担心，经过仔细考虑之后，她相信这件事情并非完全没有希望。还有可能，有时她还认为，大有可能，他的感情又会复燃，他那些亲友的影响，会敌不过简的种种魅力形成的自然而然的影响。

本内特小姐愉快地接受了舅母的邀请，当时她心里并没有怎么多想宾利那一家人，只不过怀有一种希望，认为卡罗琳既然没有和她哥哥住在同一所房子里，那么她就可以偶尔去和她共度一个上午，而不会有任何碰上他的危险。

加德纳夫妇在朗博恩住了一个星期，也是因为有菲利普斯家，卢卡斯家，还有那些军官，所以没有一天没有约会应酬。本内特太太精心周到地款待她弟弟和弟媳，所以他们没有一次是吃便饭。在家里举行宴会的时候，常常有些军官来参加，魏肯先生每次必到。在这些场合，加德纳太太看到伊丽莎白总是热烈赞扬魏肯先生，不禁心生疑窦，于是对他们俩细心观察。从她所见到的情况来看，她并不认为他们是真正在相爱，不过他们相互之间明明白白是怀有好感，这就足以让她感到不安了。于是她决心在离开哈福德之前同伊丽莎白谈谈这个

问题，向她讲明，鼓励这种爱慕之情是不够慎重的。

魏肯对加德纳太太有一种讨好的办法，与他平常的那套本领毫不相干。原来她在十多年前还未结婚的时候，曾经在德比郡他所属的那个地区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因此他们共同认识的人很多。虽然自从达西的父亲五年以前过世以来，他就几乎没有再待在那儿，可是他还能够给她提供她一些老朋友的消息，比她自己一直在打听的消息更新鲜。

加德纳太太曾经亲眼见过彭贝利，对老达西先生的令誉盛名也十分熟悉。于是这就成了用之不竭的话题。她把她记忆中的彭贝利同魏肯力所能及的详细描述两相对比，同时对彭贝利已故主人又倍加赞誉，这样她和魏肯两人都感到十分高兴。她听到现在这位达西先生对待他的态度，于是努力回忆往事，想想这与达西儿童时代就名闻乡里的性格中某些特点是否能够吻合，最后她确信不疑，她记得以前曾经听人说起过，费茨威廉·达西先生是个骄傲自大、脾气很坏的孩子。

第三章

加德纳太太一得到单独和伊丽莎白交谈的时机就立即抓住，满怀善意地向她提出了忠告；她坦诚地把心中所想的告诉了她，然后又说：

“你是个非常聪明懂事的姑娘，丽琪，决不会仅仅因为别人劝你恋爱要谨慎，就非要去闯情网，正因如此，我才放心大胆、开诚布公地跟你谈。我郑重其事地说，你还是自己小心提防为好。一种缺少财产的感情纠葛是鲁莽轻率的行为，你不要自己陷进去，也千万不要把他往里拉。我并不是在什么事情上反对他，他是个非常有意思的年轻人，如果他得到他该得的那份财产，那我觉得你这么做是再好不过了。但是，现在既然是这样，你就不要由着性子胡思乱想了。你很有头脑。我们都希望你好好用它。我肯定，你父亲对你的有决断，品行

好是完全信得过的，你绝不能让他失望。”

“亲爱的舅妈，这可真是郑重其事。”

“就是的，所以我希望让你也郑重其事。”

“那么好吧，你不必担心，我会小心提防着自己，也会小心提防着魏肯先生。只要我能顶得住，他就不会爱上我。”

“伊丽莎白，你这会儿就不够郑重其事啦。”

“请你原谅，我来再重说一遍。在目前，我还没有爱上魏肯先生；真的，的确没有。不过，他是我见到过的最和蔼可亲的男人，比谁都强，——如果他真是爱上了我，——我想他最好还是别爱上我。我知道，这是太轻率了。哼！那个可恶的达西先生！——我父亲这样看重我，是我莫大的荣幸。我要是辜负他这番好心，那就太丢人了。不过，我父亲也偏爱魏肯先生。总之一句话，亲爱的舅妈，要是因为我而惹得你们任何人不痛快，我会非常难过的。不过，我们每天都看得见，年轻人只要相互有感情，很少因为当前没有财产而在互定终身止步不前的，因此，如果我的心给打动了，我怎么可以答应，说我会比我们这一伙中间那么多的年轻人更明智呢？或者说，甚至我怎么会知道拒绝就是明智呢？所以我只能够答应你不仓促行事。我不会仓促地确信，我是他的头号对象。我同他一起的时候，我不抱什么奢望。总之一句话，我一定尽力而为。”

“也许你同样还可以不让他老往这儿跑。至少你不该提醒 你妈妈邀请他。”

“就像我那天那样，”伊丽莎白会心地笑了，“的确不错，我要是考虑得周到点儿，就不会那样了。不过你也别以为他老是那么经常来这儿。是因为你们的缘故，这个星期才常常邀请他。你知道妈妈的想法，她觉得亲友来了，总得经常有人陪伴。不过，说真的，拿名誉担

保，我会努力按我认为最明智的办法去办事的。好了，我想你该满意了吧。”

舅母对她说，她满意了。伊丽莎白谢谢她的亲切提醒，然后她们就分手了。在这样一个问题上提出忠告而没有惹出怨恨，这还真是一个难得的事例。

加德纳夫妇和简一起离开了哈福德郡，随后柯林斯先生就回来了。不过，他这次同卢卡斯一家人住在一起，所以他来后并没有给本内特太太增添很大麻烦。他的婚期很快临近，本内特太太最后总算死了心，觉得这事已无可避免，甚至还一再没好气儿地说，她“祝愿他们幸福”。星期四定作吉日，星期三卢卡斯小姐前来正式辞行。她起身告别的时候，伊丽莎白一方面对母亲那种粗疏无礼、勉勉强强的祝福感到不好意思，另一方面也是动了真情，便陪她走出屋去。她们一起下楼梯的时候，夏洛蒂说：

“我盼望着你常常给我写信，伊莱莎。”

“那 是一定的。”

“我还有一个请求。你愿意来看我吗？”

“我希望我们可以常常在哈福德见面。”

“我大概有一段时间不可能离开肯特；因此，答应我吧，到亨斯福德来。”

伊丽莎白预料到那里去访问不会有什么乐趣，可是又不好拒绝。

“我父亲和玛丽亚三月份要去看我，”夏洛蒂接着又说，“我希望你能答应和他们一起去。真的，伊莱莎，你会和他们一样受到欢迎的。”

婚礼举行了，新娘和新郎出了教堂门就直接上路去肯特。每个人都和往常一样对这件事发一通议论，或者听别人发一通议论。伊丽莎白很快就听到她朋友的消息；她们还是和以前一样经常通信，不过要像以前那样开诚布公则绝不可能。伊丽莎白每次写信的时候都不能不感到，所有那种亲密无间的快慰之感已经一去不复返，她虽然打定主意给她写信决不偷懒，可是那主要是为了过去，而不是为了现在。夏洛蒂的头几封信她是怀着急切盼望的心情收到的，不过那也只是出于好奇心，想知道她怎样介绍她的新家，她是否喜欢凯瑟琳夫人，是否敢于叙述自己如何幸福。不过，看了那几封信以后，伊丽莎白觉得，夏洛蒂讲到自己的情况处处都和她预料的毫厘不爽。她的信都写得兴致勃勃、欢欣鼓舞，好像处处都很安逸舒适，提到每件事都赞不绝口。房子、家具、邻居和道路，所有一切都让她称心如意，凯瑟琳夫人的言谈举止都友善谦恭。这正是柯林斯先生一向所描绘的亨斯福德和罗辛斯的图景，不过说得更合情理，不那么夸张生硬罢了。伊丽莎白觉得，一定得等她亲自去那里拜访，才能看出个究竟。

简已经给伊丽莎白写了一封短简，报告他们平安到达伦敦。伊丽莎白希望，她下次再写信的时候，就能够谈点宾利家的情况。

她心急如焚地等这第二封信，得到的结果也和一般在心急情况下所得到的一样。简在城里住了一个星期，既没有见到卡罗琳，也没有收到她的信。不过，她对这种情况所做的解释是一种推想，认为她上次从朗博恩写给她朋友的那封信，由于某种事故丢失了。

“舅母明天要去市区的那一部分，”她继续写道，“我将利用这个机会到格罗维诺大街去拜访一下。”

她拜访以后，又写了一封信，说她见到宾利小姐了，“我觉得卡罗琳情绪不佳，”她这样写道，“不过，她见到我很高兴，还怪我来伦敦也不告诉她一声。所以我猜对了。我上次的信，她没有收到。当然我问候了她们的弟兄。他很好，但是老是同达西先生来往，她们几乎

都见不到他。我得知她们正等着和达西小姐共进晚餐。我要是能见到她多好。我拜访的时间不长，因为卡罗琳和赫斯特太太就要出去了。我看，我很快就会在这儿见到她们的。”

伊丽莎白看着信，不禁摇起头来。这封信使她确信，只有靠偶然的机会，宾利先生才会发现她姐姐也在城里。

四个星期过去了，简根本没有见到他。她努力宽慰自己，说她对这件事并不难过，但是她对宾利小姐的慢待再也不能视而不见了。她每天上午在家里等待，每天晚上又为她编造一个新的借口，一直等了两个星期，那位客人才姗姗而来。不过，她待的时间很短，再加上她的态度已经改变，这就使简不能再骗自己了。她在这种情况下写给妹妹的信，可以证明她内心的感受：

我承认我完全让宾利小姐对我表示出来的情意给骗了；我相信，我最亲爱的丽琪该不会因为判断比我正确而幸灾乐祸吧。不过，亲爱的妹妹，虽然事实证明你是对的，如果从她过去的言谈举止来看，我仍然认为，我对她的信任同你的怀疑一样，也是合乎自然的，那么请你不要认为我是顽固不化。我根本不理解，她为什么希望同我要好，不过，如果同样的情况再次出现，我相信，我还会受骗上当。直到昨天，卡罗琳才来对我回拜，在此之前这么长时间，我没收到她的片言只字。她来的时候，事情也非常明显，她并没有任何兴致。她虚应故事，随便道了声歉，说应该早来看我，只字未提希望能再见到我。她在一切方面都像是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所以她走的时候，我就下定决心，再不同她交往了。虽然我不得不责备她，可是我又可怜她，她原来对我另眼相待，那是十分错误的，我可以很有把握地说，我们的交情每一步都是她采取主动发展起来的。但是我可怜她，因为她一定感到她做错了，而且因为我肯定她这样做的原因是为她哥哥着急，我用不着为自己多作解释了。虽然我们 知道，她这样着急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可是既然她觉得是那样，那也就足以解释她为什么要那样对待我了。既然他是那样值得他妹妹钟爱，那么她无论怎样为他

着急，都是自然而且可爱的了。然而，我又不禁要怀疑，她现在是否还有那种忧虑，因为如果她哥哥对我有一丝一毫的想念，那么我们一定老早以前就会面了。从她本人谈的某些事情来看，我肯定她哥哥知道我在城里；然而从她谈话的态度来看，又仿佛她在强使自己相信，他是真正眷恋达西小姐的。我无法理解。如果我不是害怕说话刻薄，我几乎忍不住要说，这一切都是在弄虚作假。不过我要努力打消一切难过的想法，只想那些让我高兴的事，想你的心意，还有亲爱的舅父舅母始终如一的慈爱。希望很快收到来信。宾利小姐讲了些她哥哥决不再回内瑟菲德，打算放弃那幢房子之类的话，可是说得毫不肯定。我们最好不要提这件事了。你从我们在哈福德的朋友们那儿听到许多令人高兴的事情，我感到极为愉快。请你一定要同威廉爵士和玛丽亚一起去看望他们。我相信，你在那里一定会过得很舒畅的。

你的.....

这封信让伊丽莎白感到有些难过；可是她一想到简至少不会再受宾利小姐欺骗，情绪又好起来了。对那位哥哥的所有期望现在都完全放弃了。她甚至也不希望他来重续旧情。她对这件事每回顾一次，他的品格就跌落一次。她倒是一本正经地希望他真能很快同达西先生的妹妹结婚，作为对他的惩罚，这对简也可能有好处，因为用魏肯先生的话来说，达西小姐很可能让他因为抛弃原已得到的而懊悔不已。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加德纳太太提醒伊丽莎白，说她去办曾经应允过的有关那位先生的事情，不知情况如何。伊丽莎白回了信，她舅母听了也许比她自己还感到满意。魏肯那种明显的倾心已经消失，他的殷勤已经献完，他正在爱慕另外一个什么人。伊丽莎白留心观察，把事情看得一清二楚，但是她能够看出来，写出来，却并不感到真正的痛苦。她本来不过是略微动了点儿心，而且她相信，如果财产不成问题，那么她就会是他惟一的选择，因此她的虚荣心也已满足。那位小姐一下子得到了一万镑的收入，这就是她最了不起的魅力，于是他现在就让自己对她逢迎讨好。不过，尽管伊丽莎白看他这件事也许不

像看夏洛蒂那件事那样洞若观火，但也并没有因为他自行其是就同他争论。恰恰相反，没有什么比这更自然的了。她一方面能够设想，他一定经过几场斗争才决定放弃她，同时她也做好准备接受这一事实，认为这对双方都是一个明智可行的办法，而且还能够真心实意地祝他幸福。

所有这一切她都向加德纳太太承认了；在说了各种情况之后，她还接下去这样写道：“我现在确信，亲爱的舅母，我从来没有深深陷入情网，因为如果我真是有过那种纯洁而崇高的感情，那么我现在就会连他的名字都感到厌恶，希望他倒霉透顶，但是我在感情上不仅对他 是真心诚意的，而且甚至对金小姐也不怀偏见。我根本没有恨她的感觉，而且完全愿意把她看作是一个很好的姑娘。在整个这件事情上都谈不上爱情。我的严格防范还是灵验有效的。如果我神魂颠倒地爱上了他，那么我肯定会变成亲友中间打趣的话柄；我也不能说，我因为没有让人更加看重，就引以为憾。让人看重有时可能要付出过于高昂的代价。他弃我而去，基蒂和莉迪亚比我要痛心得多。她们还很幼稚，涉世不深，还没有理解这样一个令人气恼的信念：容貌英俊的年轻人同相貌平凡的年轻人一样，也得有所依靠才能维持生活。”

第四章

一月份和二月份过去了，朗博恩这一家除了这些事，也没有什么大事，即使变点花样，也不过是到梅里顿走走，气候有时恶劣，天气有时寒冷，如此而已。三月份伊丽莎白要到哈福德去。她开初并没有很认真地考虑要去那里，但是她不久就发现，夏洛蒂很看重这个计划，于是她就逐渐怀着较大的乐趣和比较肯定的态度来考虑这件事了。两地分离增加了她再去看看夏洛蒂的愿望，同时也减轻了她对柯林斯先生的厌恶。这个计划也有它的新奇之处，而且因为有了这样一位母亲，再加上几个不大合得来的妹妹，这个家也不是完美无缺的，换换环境，从这件事本身来说，倒也不失为一件愉快的事。何况路上

还可顺便去看看简。总而言之，时间越来越近，她反倒担起心来了，生怕有什么耽搁。然而，一切事情都进行得很顺利，最后都按照夏洛蒂开头的设想安排妥当了。她要陪同威廉爵士和他的二女儿一起前往，还适时加上了要在伦敦住一个晚上，于是这个计划就尽善尽美了。

唯一难过的是离别她的父亲。他肯定是会想念她的，而且直到最后告别的时候，还那么不愿意放她走，一再叮咛要她给他写信，而且差不多都答应了要给她写回信。

她同魏肯先生告别的时候，双方都十分友好，他甚至还更加友好。他现在正在追求别人，但是这并不能让他忘记：伊丽莎白曾经是头一个激起他垂青而且值得他垂青的人，是头一个听他倾诉而且同情他的遭遇的人，也是头一个他所爱慕的人；他向她告别，祝愿她一切愉快，提醒她说，她会看到凯瑟琳·德伯格是怎样一个人物，并且相信，他们俩对凯瑟琳夫人的看法，以及对每个人的看法，永远都会不谋而合；他说这些话的态度显得热切真诚，休戚相关，使她觉得自己对他一定会永远怀有至诚至信的关切之情；她和他分别的时候，心中坚信：无论他结婚还是单身，他一定会永远成为她心目中一个和蔼可亲、令人喜爱的楷模。

第二天，她和那两个旅伴一起，更觉得魏肯先生和蔼可亲得多。威廉·卢卡斯爵士和他女儿玛丽亚说不出一句值得一听的话，威廉爵士头脑空空，他女儿虽然脾气很好，可是头脑也和她父亲一样，听他们父女絮絮叨叨，正如同听马车辘辘一样枯燥无聊。伊丽莎白喜爱新鲜可笑的奇谈怪论，可是她对威廉爵士那些事已经太熟悉了。他那些觐见和晋封的盛事已经毫不新奇；他那些礼节仪式也同他的阅历见闻一样，都是老掉了牙的那一套。

这段旅途只有二十四英里 ^[2]，他们一大清早就动身了，想在中午之前赶到承恩寺大街。他们的马车走到靠近加德纳先生的门口时，

简正在客厅的窗前看着他们抵达。等他们走进过道，她已经在那儿迎接他们了。伊丽莎白急切地望着她的脸，看到那张脸还是同以前一样红润可爱，心里觉得高兴。楼梯上站着一群小男孩和小女孩，他们都急着想见这位表姐，已经不肯在客厅里恭候，可是因为一年不见，又有些认生，就没有再往下走。大家都高高兴兴，亲切友爱。这一天过得愉快极了。上午忙忙碌碌，购买东西，晚上到剧院去看戏。

伊丽莎白设法坐到了舅母旁边。她们首先谈到她姐姐。她详细地问了许多问题，舅母回答说，简虽然是强打精神，有时还是免不了有些神情沮丧，她听了不禁觉得惊异，更觉得忧伤。然而有理由相信，这种状况不会延续很久。加德纳太太还告诉她宾利小姐到承恩寺大街来拜望的详情，复述了简和她自己在不同时间的几次谈话，从中可以证明，简已经从内心深处决定同宾利小姐断绝来往。

加德纳太太随后说起魏肯移情别恋，就奚落起外甥女来，同时又称赞她能这么好地挺住。

“可是，亲爱的丽琪，”她接下去又说，“金小姐是怎么样的一個姑娘呢？我真不愿意把我们这位朋友想成惟利是图的人。”

“请问，亲爱的舅妈，在婚姻问题上，唯利是图和小心谨慎这两种动机有什么区别？审慎到哪儿才算终止？贪婪又在哪儿才算开始？去年圣诞节的时候，你直担心他会娶我，因为那是不慎重的；而现在，因为他在努力追求一个仅仅有一万镑的姑娘，你就想把他说成惟利是图了。”

“只要你告诉我，金小姐是怎么样的一個姑娘，我就知道该怎么去想了。”

“我相信，她是个很好的姑娘，我还不知道她有什么不好。”

“可是，在她祖父逝世让她成了那笔财产的主人以前，他一点儿

也没看上她呀。”

“不对——他为什么要那样呢？如果是因为我没有钱才不允许他赢得我的感情，那么在怎样一种情况下，他才可以向一个他并不关心而且又同样贫穷的姑娘求爱呢？”

“不过，一出了这件事，他那么快就去向她献殷勤，这总是显得庸俗不雅吧？”

“家境贫寒的人，不像有些人那样，有那么多工夫去讲究那一套高雅的礼仪。既然她对这件事都不反感，我们干吗要反感呢？”

“她 不反感，并不说明他 做得对。这不过说明她本人有点什么缺陷——或者是在观念上，或者是在感情上。”

“算了，”伊丽莎白叫嚷起来，“你愿意怎么想就怎么想吧，他 是个惟利是图的家伙也罢，她 是个大傻瓜也罢。”

“不，丽琪，我可不 愿意这样想。一个年轻人在德比郡住过那么久，你知道，我真不情愿把他想得那么坏。”

“啊！如果就只凭这一点，那么我对那些住在德比郡的年轻人可真要看不起啦。而且他们那些住在哈福德的好朋友也好不到哪里去。我对他们个个都讨厌。感谢老天爷！我明天就要去一个地方，我会在那里见到一个一无是处的人，他无论在风度上，还是在见解上，都不值一提。说到底，只有傻瓜才值得认识一下。”

“当心，丽琪；你这句话里，悲观失望的味道可太重了。”

看完戏，他们刚要分手的时候，她得到邀请陪舅父舅母一起在夏天出去旅游，真是叫她喜出望外。

“我们还没有完全决定这次旅游要走多远，”加德纳太太说，“不过

也许是到湖区 [3] 。”

没有任何其它计划能让伊丽莎白更加高兴的了，她怀着极其愉快和感激的心情接受了邀请。“我最最亲爱的舅妈，”她欣喜若狂地叫嚷起来，“多么快乐！多么幸运！你给了我新的生命和活力。去它的灰心丧气吧。比起岩石和高山，人算得了什么？啊！我们要度过多么心旷神怡的时光呀！等我们又回来的时候，那可不会像别的游客那样，什么事都说不出个所以然。我们一定会知道我们到过哪些地方——我们一定会记得我们看过的一切。湖光、山色、河流在我们脑子里决不会混得一塌糊涂。我们想描绘随便哪一处地方的景色风光的时候，也决不会因为弄不清它哪儿挨着哪儿而争论不休。但愿我们旅游归来畅谈观感的时候，不要像一般游客那样讲得不着边际。”

第五章

在第二天的旅途中，所见所闻桩桩件件都让伊丽莎白觉得新鲜有趣。她真是心旷神怡，自在逍遥；因为她姐姐气色那么好，所以再也不必为她的健康提心吊胆了，而且她不久要去北方旅游，她一想起来，就乐不可支。

他们离开大路转到通往哈福德的小路，这时候每个人的眼睛都在搜寻牧师住宅，每拐一个弯，大家都以为要看到那所房子了。他们身旁有一边是罗辛斯庄园边界的围栏，伊丽莎白听说过住在那儿的那几个人，她一想起来不禁淡然一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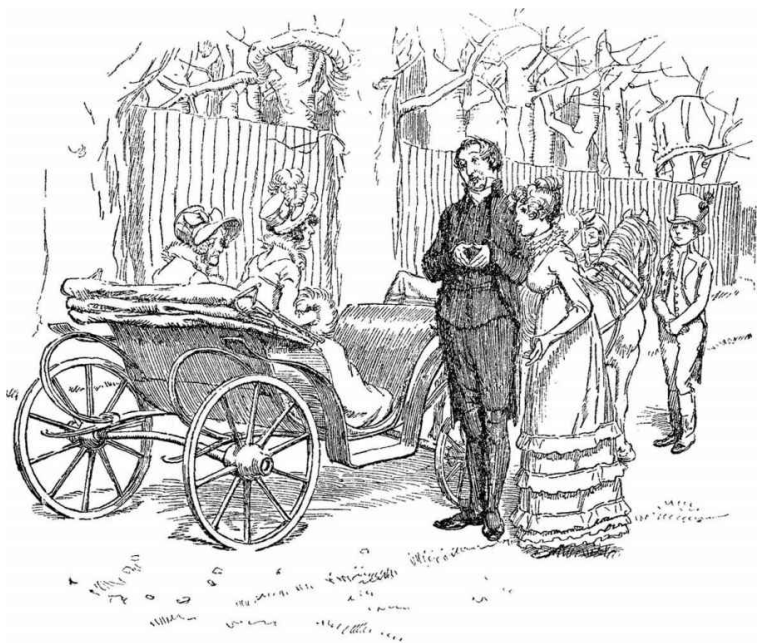
牧师住宅终于看得出来了。花园的斜坡靠着大路，房子建在花园里面，还有绿色的围栏，月桂树篱，每一件东西都说明，他们到了。柯林斯先生和夏洛蒂在门口出现了，马车停在花园那个小门边上，从这里有条短短的鹅卵石甬道通往住宅。大家都点头微笑，遥相问候。一会儿工夫，他们一一下了马车，相互见面都欣喜万分。柯林斯太太兴高采烈地欢迎自己的这位朋友，伊丽莎白发现自己受到这样热情亲

切的欢迎，越来越觉得不虚此行。她马上就看出来了，她表哥结了婚，但是积习未改。他那老一套生硬死板的礼仪一如既往。他把她堵在门口待了好一会儿，问候她的一家老小，直到听她答复感到满意才算罢休。随后他没再多让大家耽搁，只是指给他们看看门口多么整齐清洁，就把大家带进屋子里。他们一进客厅，他就再一次以虚张声势的仪式，说欢迎大家光临寒舍，他的妻子请大家用点心，他也亦步亦趋，一一效法。

伊丽莎白早就准备看他那股得意劲儿，因此他炫耀整所房屋恰如其分的安排、朝向和家具的时候，她自然而然地想到，他这是特意做给她看的，好像是要让她感觉到她拒绝他求婚是个多大的损失。不过，尽管样样东西都显得整洁舒适，她却难以显露些微悔恨来让他得意；恰恰相反，她倒是用一种困惑的眼光盯着她的那位朋友，纳闷她和这样一个人朝夕相伴，怎么神色还能这样快活。每次柯林斯先生说出一一些让他妻子完全有理由感到难为情的事情——而且这种情况并不少见——她不由得就会对夏洛蒂看上一眼。有一两次她还见到夏洛蒂有些脸红；不过夏洛蒂通常总是聪明地装作没有听见。大家坐在那儿对屋子里的每件家具，从餐具柜到壁炉架，都称赞了一番，还把他们在旅途中和在伦敦发生的事情叙述了一遍，这样坐了很久，柯林斯先生才邀请大家到花园去走走。花园很大，设计安排得也很好，其中的栽培种植都由柯林斯先生亲手经管。在花园里干活是他最为高雅体面的乐趣之一。夏洛蒂谈到这项活动有益健康，并且说是她尽量鼓励他去做；她讲这些话的时候，神态那么安详，伊丽莎白很是钦佩。柯林斯先生领着大家走遍了每一条小道和路口，几乎不给一点空隙让大家讲讲他想听到的赞美话，每一个景物他都详加指点，不过美在何处却只字未提。他能数得出每个方向有多少田地，又能说得最远的那个树丛里有多少棵树。不过，不管是他这花园里的，还是他这整个乡间的，还是这整个王国里的值得一夸的景致，没有一处能与罗辛斯的比美。这所庄园几乎就在牧师住宅对面，周围林木环绕，从树木空隙可以见到那座府第。它是一幢美观的现代建筑，矗立在一片隆起的高岗

上。

柯林斯先生本来想把大家从花园领到他的两块草场上去看看，但是太太小姐们的鞋无法走过那残留的白霜，只好都先返回去，剩下威廉爵士一人同他做伴。夏洛蒂带着妹妹和朋友去看整所房子。大概是因为有机会不要丈夫帮忙，由她自己带着她们转吧，她分外高兴。房子很小，不过盖得很好，也很方便。装备很齐全，安排布置都齐整协调，伊丽莎白把这些全都归功于夏洛蒂。只要不想起柯林斯先生，整个环境可真是很有一种安乐舒适的气氛，伊丽莎白从夏洛蒂这种明显的自得其乐的神情中估计到，柯林斯先生一定是常常给丢在脑后。



她早已听说过，凯瑟琳夫人还住在乡间。吃饭的时候又谈起这件事来，柯林斯先生接过去说：

“是呀，伊丽莎白小姐，这个星期天你准会有幸在教堂里见到凯瑟琳·德伯格夫人，不用我说，你会喜欢她的。她和蔼可亲，没有架子。我相信，做完礼拜之后，你会有幸受到她惠赐一顾。我可以毫不

犹豫地说，你们在此小住期间，她每次赏光邀请我们，一定会惠及你和姨妹玛丽亚。她待亲爱的夏洛蒂那么好，真叫人愉快。我们每星期在罗辛斯两次进餐，而且从来不让我们步行回家。夫人的马车总是照常不变地遵命送我们。我应当说，是夫人那些马车中的一部，因为她有几部马车。”

“凯瑟琳夫人是个非常可钦可敬、通情达理的人，”夏洛蒂接上一句，“而且还是个十分殷勤的邻居。”

“就是这样，我亲爱的，这正是我所要说的。像她这样的人呀，怎么恭敬都不为过。”

那天晚上主要就是谈论哈福德的新闻，把早已写信说过的又重复一遍。谈完以后，伊丽莎白独自待在自己屋里，不由得寻思起来，究竟夏洛蒂心满意足到什么程度，驾驭丈夫的本事有多高明，对他忍耐的肚量有多大，她承认这一切都做得很不错，她也不得不预计一下，这段做客的时间怎样度过，怎样适应他们日常起居的那种安逸闲适，柯林斯先生那种令人头疼的频频插话，以及和罗辛斯那些人交往中好玩儿的事。她把所有这些都设身处地地想象了一番，也就心中有数了。

第二天中午，她在屋里准备好要出去散去，楼下突然传来一阵喧哗，好像整个屋子都乱作一团。她仔细听了一下，听到有人火烧火燎地冲上楼来，一面跑，一面大声叫她。她打开房门，在楼梯口上遇见玛丽亚，她激动得上气不接下气，高声喊道：

“哦，亲爱的伊莱莎，请你赶快到餐厅里来吧，可有一场好看的光景呢！我先不告诉你是什么。赶快，马上下来。”

伊丽莎白问了几个问题，都没得到答复。玛丽亚怎么也不肯多说，她们赶紧下楼，跑进面对甬道的餐厅，好看看是什么奇迹。原来是两位女士，坐着一辆低矮的四轮马车，停在花园门口。

“就是这个呀？”伊丽莎白叫了起来，“我还以为是几头猪闯进了花园呢，原来只不过是凯瑟琳夫人和她女儿呀！”

“哎呀，亲爱的，”玛丽亚见她弄错了，大吃一惊，“那不是凯瑟琳夫人。那位老太太是詹金森太太，是同她们母女住在一起的。另外那个是德伯格小姐。就看看她吧，她简直是个小不点儿。谁能想到，她会那么又瘦又小！”

“她太不懂礼貌了，让夏洛蒂顶着这么大的风站在露天里！她干什么不进来？”

“哦，夏洛蒂说了，她几乎从不进来。德伯格小姐进来一次，那简直是太抬爱了。”

“我喜欢她那副模样，”伊丽莎白说，忽然冒出了些意外的念头，“她像是有病，脾气也不好。——对了，她配上他 [4] 真是太妙了。她可以作他的贤妻。”

柯林斯先生和夏洛蒂两个都站在花园门口，和那两位女士谈话。伊丽莎白觉得可笑的是，威廉爵士站在门廊里，煞有介事地注视着眼前的这桩盛事，每逢德伯格小姐朝他这边望望，他就连连点头哈腰。

最后再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小姐太太坐着马车走了，其他的人回到屋子里来。柯林斯先生一看见这两位姑娘就祝贺她们洪福齐天，夏洛蒂则在一旁解释，告诉她们，大家都受到邀请，明天到罗辛斯用餐。

第六章

由于受到这次邀请，柯林斯那份扬扬得意真可说是无以复加了。他一直企求的也正是具有这种本事，能够向他那几位感到惊异神往的客人，显示一下他那女恩主富丽堂皇的气势，让他们见识一下这位夫

人对他自己和他妻子的礼遇；居然这样迅速就给了他这种良机，恰好说明凯瑟琳夫人纡尊降贵，礼贤下士，这真让他不知如何赞颂敬仰才好。

“我得承认，”他说，“要是夫人邀请我们星期天到罗辛斯去喝茶，共度一个晚上，我根本不会感到出乎意料。我知道她一向待人和善，我倒想得到她会这样做。但是，谁会预料到她竟这样顾念呢？谁能够想象得出来，我们居然得到邀请去那儿用餐，不仅如此，还邀请我们全体都去，而且是你们刚刚到达，就这样快邀请！”

“我对这件事倒不感到那样意外，”威廉爵士答道，“以我的身份地位，我能够懂得大人物真正的待人接物之道。在宫廷里，这类教养高雅、待人以礼的事，并非奇闻罕见。”

这一整天，或者还要加上第二天上午，大家谈论的都是拜访罗辛斯这件事，几乎没有别的。柯林斯先生就他们可能想望的事，对他们一一指教，免得他们见到那种富丽的厅堂，那么众多的仆役，那么豪华的宴席，会晕头转向。

太太小姐们正要分头去梳妆打扮的时候，柯林斯先生对伊丽莎白说：

“亲爱的表妹，不要为你的衣着发愁。凯瑟琳夫人并不要求我们服饰华美，那是她本人和她女儿的事。我劝你，只要穿上一件稍微好一点的衣服就行，没有必要穿得太好。穿着简单朴素，凯瑟琳夫人决不会觉得你不好。她喜欢保持等级分明。”

她们梳妆打扮的时候，他又到她们每个人的屋门口去了两三次，催她们快一点，因为凯瑟琳夫人非常讨厌久等客人入席。——对夫人这些吓人的描述以及她的生活习惯，着实把不大惯于交际应酬的玛丽亚·卢卡斯吓住了。她等待让人引到罗辛斯去的那种诚惶诚恐的样子，和她父亲当年去圣詹姆士宫觐见不相上下。

天气晴朗，他们穿过花园，高高兴兴地步行了大约半英里。——每座花园都各有自己美妙的景观。看到这样的景色，伊丽莎白觉得赏心悦目，但也并不像柯林斯先生原来期望的那样心醉神迷；柯林斯先生指点着府邸正面的那些窗户，并且说到刘易士·德伯格爵士为了安装玻璃当年总共花费了多少钱，她听了却几乎无动于衷。

他们踏上通向门厅的台阶，玛丽亚越来越感到胆战心惊，连威廉爵士看来也不能保持泰然自若。——伊丽莎白倒是勇气可嘉。她从来没听说过，凯瑟琳夫人有什么特殊的才能或者高超的品德足以令人敬畏；她觉得那种靠财势摆出来的显赫气派，并不足以叫她见了就战战兢兢。

进了门厅，柯林斯先生便欣喜若狂，指手画脚地说，这里的结构怎样匀称，那里的装饰怎样优美。从那儿，他们由仆人带领着穿过前厅，走进凯瑟琳夫人和小姐还有詹金森太太已经就座的屋子。夫人她不摆架子，大大赏脸，站起身来迎接他们。柯林斯太太早已同她丈夫约定，由她出面介绍，所以介绍的方式十分得体，免去了柯林斯先生本来认为决不可少的那些道歉和感谢的浮词客套。

威廉爵士虽然进过圣詹姆士宫，但是见到周围这一派富丽堂皇的气势，也完全给震慑住了，只剩下敢深深施礼和悄悄落座的胆量，至于他那个女儿，几乎吓得呆若木鸡，只坐着一点儿椅子边儿，不知道该朝哪里看好。伊丽莎白则自觉完全可以应付这个场面，能够从容不迫地观察在她面前的这三位女士。——凯瑟琳夫人身材高大，浓眉大眼，轮廓分明，年轻时可能还很标致。她的神气并不随和，接待他们的那种态度，也并不会让客人一见就不再想着自己的身份卑微。她并非因沉默寡言而令人生畏，可是她不论说什么，都带着一种盛气凌人的口气，表明她自命不凡，伊丽莎白不禁立刻想起了魏肯先生，经过这一整天的观察，她相信凯瑟琳夫人和他所描述的真是一模一样。

伊丽莎白仔细打量了那位母亲一番，很快就发现她的容貌举止同

达西先生有些相似之处，然后她又转眼端详那个女儿，见她长得那样又瘦又小，几乎同玛丽亚一样感到吃惊。这位小姐和那位太太无论在身材还是在相貌方面，都没有任何相像的地方。德伯格小姐脸色苍白，一副病恹恹的神气；她的五官虽然不算难看，却也并不起眼；她几乎不大开口，只是有时同詹金森太太低声嘀咕几句。詹金森太太外表毫无引人注目的地方，而且她全神贯注地听小姐讲话，仿佛自己眼前隔着一道屏幕。

坐了几分钟以后，他们都被请到其中一个窗口去欣赏外面的景色，柯林斯先生陪着他们，指点种种优美之处，凯瑟琳夫人则和气地告诉他们，夏天风景好得多，更值得看。

宴席极其排场，柯林斯先生早已说过，府邸里有众多的仆役，有全套的银制餐具，果然丝毫不假。而且正如他预先说过的那样，他按照夫人的愿望，坐在餐桌的末席 [5]，看上去仿佛他觉得这就是人生可能享受的最大乐事了。——他边切边吃，还兴高采烈地啧啧称赞，每道菜上来，首先是柯林斯先生夸奖一番，接着威廉爵士又应声夸奖一番；他现在已经大大恢复，可以同女婿一唱一和了。见到他那副模样，伊丽莎白不禁觉得奇怪，凯瑟琳夫人怎么能够忍受得了。但是夫人好像对他们这种过甚其词的吹捧很是得意，特别是他们觉得某道菜是从未见过的珍馐佳肴的时候，她更是满脸漾开仁慈的笑容。大家谈话不多，只要有机会，伊丽莎白倒是乐意交谈，不过她的座位夹在夏洛蒂和德伯格小姐中间，夏洛蒂一心一意倾听凯瑟琳夫人谈话，德伯格小姐则在整个宴会中间没有同她说过一句话。詹金森太太主要是在关心德伯格小姐吃得太少，逼着她再吃点别的菜，又怕她感到不舒服。玛丽亚根本就没有想到要说话。而那两位男宾则没有别的，除了吃喝，就是赞颂。

女士们回到客厅 [6]，除了聆听凯瑟琳夫人说话，就没有别的事了。夫人滔滔不绝，一直到上咖啡才住口。她用非常决断的口吻谈论她对每一个问题的见解，说明她一向不容别人对她的判断有争辩的余

地。她毫不客气，不厌其详地询问夏洛蒂的家务事，并且给她提出了一大堆意见，教导她如何操持所有家务，告诉她在她那样一个小小家庭里，如何把一切事情归置得井井有条，教导她如何经管奶牛和家禽。伊丽莎白发现，事无巨细都逃不过这位显贵夫人的关注，这样她就得到了对别人发号施令的机会。夫人还利用和柯林斯太太谈话的空子，向玛丽亚和伊丽莎白一次次地问了各式各样的问题，特别是问伊丽莎白。夫人不大了解她和他们之间的亲戚关系，还向柯林斯太太说，她是个很斯文漂亮的姑娘。夫人前前后后曾经问过伊丽莎白，她有多少姐妹，比她大还是小，她们中间是否有谁可能就要出嫁，她们是否美丽动人，她们在哪里受过教育，她父亲有什么样的马车，她母亲的娘家姓什么？——伊丽莎白觉得她问得唐突无礼，不过她还是从容不迫地一一作答。——然后凯瑟琳夫人说道：

“我想，你父亲的财产要依法由柯林斯先生去继承吧。”于是又转向夏洛蒂说：“为你着想，这件事让我高兴。不过，除此以外，我看不出不要让女儿继承财产有任何必要。——在刘易士·德伯格爵士家里，就无需乎要这样做。——你会弹琴唱歌吗，本内特小姐？”

“会一点儿。”

“啊！那么——什么时候我们倒是乐意听听你的表演。我们的琴是上好的，大概好过——你哪天来试试吧——你那几个姐妹也会弹琴唱歌吗？”

“有一个会。”

“为什么你们没有都学呢？——你们应该都学。韦伯家的女孩子个个都会，她们的父亲还没有你父亲收入多呢。——你们会画画吗？”

“不，根本不会。”

“怎么，你们谁都不会？”

“谁也不会。”

“这可是太奇怪了。不过我猜想你们没有机会。你们的母亲应当每年春天带你们到城里去投访名师学学呀。”

“我母亲倒并不反对，可是父亲讨厌伦敦。”

“你们的家庭女教师离开你们了吗？”

“我们从来没有家庭女教师。”

“没有家庭女教师！——我还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事呢。那么，为了教育你们，你们的母亲一定是得像奴隶似的苦干啦。”

伊丽莎白不禁微微一笑，对她说情况并非如此。

“那么，谁教育你们呢？谁照管你们呢？没有个家庭女教师，你们一定是没人管教喽。”

“比起有些家庭来，我想是有点那样；不过只要我们愿意学习，决不会没有办法。家里总是鼓励我们念书，只要有那种需要，也能请到教师。谁愿意偷懒，当然也可以。”

“哦，那是毫无疑问的；可是有个家庭女教师，就可以防止这样的事啦。我如果认识你母亲，一定会拼命劝她请一个。我总是说，在教育方面，没有经常不断的正规指导，什么事都干不成，而且只有家庭女教师，才能提供这样的指导。说来真妙，好多家都是我帮他们介绍家庭女教师的。我也老是喜欢给年轻人安排个好职位。詹金森太太的四个侄女就是由我经手才高高兴兴地得到了好职位的。就是在前几天，有人只是偶然向我提到一位年轻人，我就把她介绍给一个人家，人家对她很喜欢。柯林斯太太，我不是告诉过你，说梅卡福夫人昨天

来感谢我吗？她觉得波普小姐是个宝。‘凯瑟琳夫人，’她说，‘你给了我一个宝贝呀。’你几个妹妹有出来参加社交活动的吗，本内特小姐？”

“有，夫人，都出来了。”

“都出来了！——什么，五姐妹同时都出来参加社交活动了？真是怪事！——你还不过是老二呀。——大的还没出嫁，小的就都出来参加社交活动了！——你那几个妹妹一定都很年轻吧？”

“是的，我最小的妹妹还不到十六。也许她还太小，不宜多参加社交活动。不过，说句真话吧，夫人，如果因为姐姐没有办法或者不想早点出嫁，那么妹妹就都没有参加社交和娱乐活动的份儿，我想，那就太亏待她们了。——最后出生的也应当和最先出生的一样，有同等权利享受青春的乐趣。怎么好用那样一个理由把她们关在家里呢！——我想，那么办不大可能增进姐妹之间的感情，培养美好的心境。”

“说真的，”夫人说，“你小小年纪，就能非常明确地说出自己的见解。请问，你多大了？”

“有三个小妹妹已经长大成人了，”伊丽莎白微笑着说，“夫人你不会盼望我招出自己的年龄吧。”

凯瑟琳夫人没有得到直截了当的回答，好像十分吃惊。伊丽莎白猜想，她自己大概属于破天荒第一个，敢于嘲弄这种威严显赫而又粗俗无礼的行径。

“我相信，你不超过二十。——所以你也用不着隐瞒你的年龄了。”

“我是过了二十，还不到二十一。”

等到男宾也都来了，喝过茶以后，就摆出了牌桌。凯瑟琳夫人、威廉爵士和柯林斯夫妇坐下来打四十张。德伯格小姐要玩卡西诺 [7]，两个姑娘就有幸帮助詹金森太太，为她凑人手。她们这一桌沉闷至极。詹金森太太对德伯格小姐处处表示担心，一会儿怕她太冷，一会儿怕她太热，一会儿怕她的灯光太强，一会儿又怕她的灯光太弱，除了这些话以外，几乎没有一个字是与打牌有关的。另外那一桌可就热闹多了。总的来说，都是凯瑟琳夫人在说话——不是指出另外三个人的打法不对，就是说点她本人的趣闻轶事。柯林斯先生的任务就是：夫人说什么他就赞成什么，每赢一注就要谢她一次，如果他觉得自己赢得太多了，还要向她道歉。威廉爵士说话不多。他是在把听到的各种趣闻轶事和那些贵人的姓名往他的脑袋里装。

等到凯瑟琳夫人和她女儿玩够了，两桌牌就都散了。主人要给柯林斯太太准备马车，她心怀感激接受了，于是立刻吩咐备车。这时大家围在火炉旁边，听凯瑟琳夫人推断他们明天会遇到什么样的天气。大家正在聆听教诲，马车到了，于是都走向马车。柯林斯先生这边是千恩万谢，威廉爵士那边则是频频施礼，他们终于告别。马车刚一驶离门口，柯林斯先生就要他表妹谈谈她对罗辛斯的见闻有何感想。伊丽莎白碍于夏洛蒂的情面，说了几句言过其实的恭维话。不过，她这几句话虽然让她穷索枯肠，却还是一点也不能让柯林斯先生满意，于是他只好马上亲自出马，又把夫人她颂扬了一番。

第七章

威廉爵士在哈福德还只待了一个星期，但是这也足够让他相信，他女儿已经得到了安乐舒适的归宿，她那个丈夫和邻居也都是不可多得的。威廉爵士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柯林斯先生每天清晨都赶着他那辆单马双轮小马车，带着他在附近乡下兜风。但是等他走了以后，整个家里就都恢复了他们日常的生活。伊丽莎白十分庆幸，因为她发现，这种变化并没有增加与表兄见面的机会，在早餐和正餐之间的大

部分时间，他要不是在收拾花园，就是在他自己那间面对大路的书房里读读写写，凭窗远望。女士们活动的房间却在后面。伊丽莎白开头还有点纳闷，夏洛蒂为什么没有把餐厅作为大家共用的场所，因为那里房间比较大，朝向也比较好，但是她很快就看出来，她朋友这样做很有道理，因为如果她们坐在一间同样令人愉快的屋子里，柯林斯先生毫无疑问待在他自己屋子里的时间就要少得多，因此夏洛蒂的这种安排，她很赞赏。

她们从客厅里根本看不清外面的小路，所以总得有劳柯林斯先生前来报告，才知道有哪些马车走过，特别是德伯格小姐经常乘坐的那辆四轮马车，尽管它差不多每天都要路过，他从来都是一次不漏地来向她们报告。这位小姐常常在牧师住宅旁边停下，同夏洛蒂谈上几分钟，不过难得应邀下一次车。

柯林斯先生几乎每天都要步行到罗辛斯去一趟，他妻子很少不觉得自己也同样有必要去。伊丽莎白无法理解他们为什么要牺牲那么多时间，直到后来她才想起，也许是还有其它家庭生计问题需要处理。有时夫人也大驾光临，在这种来访当中，屋子里的一切都逃不过她的眼睛。她考察他们的生活状况；察看他们的工作，并且建议他们用另外的办法去做；对家具安排挑错；或者发现女仆懒散粗心；如果她同意吃点东西，也好像是为了找出柯林斯太太准备的肉块对她这样的家庭来说是否太大了。

伊丽莎白不久就觉察到，这位显贵的夫人虽然并非本郡治安委员会的成员，却是她自己这个教区最活跃的治安推事，教区里鸡毛蒜皮的事情都要由柯林斯先生带去向她禀报；任何时候只要有哪个村民喜欢吵架，不肯安分守己或者哭穷叫苦，她都要亲自出马，到那个村庄去解决纠纷，平息怨愤，直到把他们骂得和睦相处，安居乐业才算罢休。

罗辛斯每星期大约宴请他们两次。除了因为威廉爵士已走，晚上

只能摆一张牌桌之外，这种宴请每一次都和第一次一模一样。他们没有什么别的约会，因为邻近地区的一般生活方式，柯林斯先生还望尘莫及。然而，这对伊丽莎白并不是坏事。总的说来，她的生活过得相当舒适。她可以常常和夏洛蒂愉快地交谈半个小时，而且在这个季节，天气居然这样好，使她可以常常大大享受户外活动的乐趣。每逢别人去拜访凯瑟琳夫人的时候，她总爱沿着紧靠庄园一边的一片开阔的小树林散步，林中有一条幽静的林荫小道，除了她自己以外，好像谁也不大看重，而且在那里她就感到，凯瑟琳夫人纵是好奇心重，也力所不及了。

她这次做客的前两个星期像这样很快就平静地过去了。复活节眼看要到了，罗辛斯这一家在复活节前一星期要增加一位客人。在这样小的一个圈子里，这当然是件大事。伊丽莎白刚到不久就听说，达西先生可望在几个星期之内到达。虽然她认识的人中间没有几个是她这样不喜欢的，可是他一来，就可以在参加的罗辛斯府的宴会上，增加一个比较新鲜的面孔，好让大家见识一下；同时伊丽莎白从他对他表妹的言谈举止中，还可以看出宾利小姐在他身上耍弄的那些花招只不过是镜花水月，这也会让她开心。凯瑟琳夫人显然已经决定要把女儿许配给他，谈起他来显出一种踌躇满志的样子，对他本人更是赞美备至，后来听说卢卡斯小姐和伊丽莎白早就跟他经常会面，几乎怒不可遏。

达西先生一到，牧师住宅里的人马上就全知道了，因为柯林斯先生整个上午都在能够看见通向哈福德路的那些山林小屋的地方溜达，好最早得到确实的消息；等马车拐进庄园，他鞠完一躬，就急匆匆赶回家来，报告这个重大的消息。第二天上午，他又急忙赶到罗辛斯去拜谒，凯瑟琳夫人有两个外甥等候他去拜见，因为达西先生还带来了一位费茨威廉上校——他舅父某某勋爵的小儿子。大家都感到吃惊的是，柯林斯先生回家的时候，那两位绅士也陪着他一起来了。夏洛蒂从她丈夫的屋子里看见他们穿过大道，于是立刻跑到另一间屋子，告

诉两位小姐，马上要有贵客光临，接着又说：

“为了这份光荣，伊莱莎，我还得感谢你。如果没有你，达西先生是绝不会这么快就来拜访我的。”

伊丽莎白对这番恭维还没来得及辞谢，门铃就响了，这是客人到了，紧接着三位先生就走进屋来。费茨威廉上校带头走在前面，他约莫三十岁，人不算漂亮，但是从外貌和谈吐来看，是个地地道道的绅士。达西先生看上去还是原来在哈福德的那个老样子，丝毫未变，他用他那一向矜持的态度向柯林斯太太问好；不管他对他这位朋友的感情如何，他同她见面的时候，总的还是显得泰然自若。伊丽莎白只是向他行了个屈膝礼，一句话也没有讲。

费茨威廉上校立刻像一个有良好教养的人那样爽爽快快地，轻松地同大家交谈起来，而且谈得趣味盎然；但是他那位表弟则只是就这所房子和花园同柯林斯太太略微谈了几句，然后就对谁也不发一言，静坐了好长时间。然而，最后他想起还有个礼貌问题，于是向伊丽莎白问候她家里人安好。她按照惯常的方式做了回答，停了一会儿又说：

“我姐姐最近这三个月一直待在城里。你在那里从来没有碰见过她吗？”

她完全知道，他没有碰见过她；不过，她想了解一下，看他是否会透露一点情况，说明他知道宾利兄妹与简之间发生的事情。他回答时说不幸从未碰见过本内特小姐，不过她觉得，他在答话的时候，神色显得有点慌乱。这个话题就没有继续下去，随后不久，这两位先生也就走了。

第八章

费茨威廉上校的言谈举止，在牧师家的那些人中间大受赞赏，太

太小姐们都觉得，他一定能给他们在罗辛斯的宴会增添相当大的乐趣。然而，过了好几天，他们才接到那边的邀请，因为那边府上有了客人，他们就不是必不可少的了。一直等到复活节，也就是那两位先生来了差不多一个星期，他们才有幸受到邀请，而且只是在离开教堂的时候，才请他们晚上到那里去坐坐。在下一个星期，他们几乎没有见到凯瑟琳夫人和她的女儿。费茨威廉上校在这段时间到牧师家来看望过不止一次，不过达西先生他们只是在教堂里才见得着。

邀请当然被接受了，他们在定好的时间来到凯瑟琳夫人的客厅，和大家聚会。夫人客客气气地接待他们，不过事实很明显，他们到来并不像在她没请到其他客人的时候那样受到欢迎。事实上，她差不多全神贯注在她那两个外甥身上，对他们说话，特别是对达西，比对屋里其他任何人说话都多得多。

费茨威廉上校像是真正高兴见到他们；住在罗辛斯，不管碰到什么事情，对他来说都是一种让他高兴的解脱；而柯林斯太太这位漂亮的朋友更让他陷入非分之想。他现在坐在她身边，那么高兴地同她谈起肯特郡和哈福德郡，谈起出门旅行和在家安居，谈起新书和音乐，谈得妙趣横生，伊丽莎白觉得，在那间屋子里她从来没有受到这样的招待，连一半也没有。他们谈得那样兴致勃勃，滔滔不绝，不禁引起了凯瑟琳夫人本人和达西先生的注意。他的眼睛立刻就带上了一种好奇的神色，不止一次地转向他们；而夫人过了一会儿也同样感到好奇，而且表现得更加露骨，因为她毫无顾忌地叫了起来：

“你在说什么，费茨威廉？你们在谈什么？你告诉本内特小姐什么啦？让我也听听是什么事。”

“我们在谈音乐，夫人。”他回答，再不回答已经不行了。

“谈音乐！那么请大声说吧。这所有的话题里，我喜欢音乐。如果你们在谈音乐，那我也得参加一份。我想，在英格兰就没有几个人

真正比我更能欣赏音乐，或者比我有更多天生的情趣。我如果学了音乐，就会成为了不起的大名家了。如果安妮的身体允许她专心学习的话，也会成为大名家的。我相信，她会表演得动人心弦的。乔治安娜学得怎么样啦？”

达西先生满怀深情地称赞了妹妹的技艺。

“听到你这样夸奖她，我非常高兴，”凯瑟琳夫人说，“请把我的意思转告她，如果她不多多练习，她就不用指望崭露头角啦。”

“我向你担保，夫人，”他回答，“她可用不着这种劝告。她经常不断地练习。”

“越多越好。练习再多也不怕过头的。下次我写信时要叮嘱她，这一点千万不要疏忽。我常常告诉那些年轻小姐，要是不经常练习，在音乐上就不可能达到出类拔萃的地步。我曾经几次告诉过本内特小姐，除非她更多地练习，否则她一辈子也不会真正弹好琴。柯林斯太太没有琴，可是我常常告诉本内特小姐，非常欢迎她每天来罗辛斯，去弹詹金森太太屋子里的那架钢琴。她待在这幢房子里那个地方，你知道，不会碍谁的事。”

达西先生对他姨母这样缺乏教养，显得有些难为情，也就没有答腔。

喝完咖啡以后，费茨威廉上校提醒伊丽莎白，说她答应过要弹琴给他听，于是她立刻在钢琴前面坐下。他拉过一把椅子坐在她旁边。凯瑟琳夫人把那首曲子听了半截儿，就像以前一样，同她另一个外甥说起话来，直到这个外甥躲开了她，像往常那样谨慎地向钢琴那边走过去，站在一个地方，刚好可以把演奏人的姣好容貌一览无余。伊丽莎白把他这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一有机会停顿下来，就转过头来对他狡黠地笑了笑说：

“达西先生，你摆出这样一副架势走过来听我弹琴，是想要吓唬我吗？不过，尽管你妹妹真是弹得如此高明，我也不害怕。我就是有那么一股固执劲儿，绝不是让别人想吓唬就能吓倒的。别人越是想法让我胆怯，我胆子反倒总是越大。”

“我不会说你讲得不对，”他回答说，“因为你根本不是真正以为我是存心打算吓唬你。我很高兴，由于认识你已经很久，足以了解你有时故意说点言不由衷的话，还觉得非常开心。”

伊丽莎白听到他这样形容她，不禁很开心地笑了起来，她对费茨威廉上校说：“你表弟要在你面前把我描绘成这样一副非常美妙的形象，并且要教导你，我说的话你一个字也别信。我本来希望在这个地方冒充一个多少还讲点信用的人，可是我真是特别倒霉，居然在这里碰上了一个完全能够揭穿我的真正面目的人。说真的，达西先生，你把在哈福德了解到的我那些弱点一股脑儿搬出来，这也太不宽宏大量了吧，而且——请恕我直言——也非常失策吧，因为这会挑起我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而且那种事情一抖出来，你这些亲戚听了会震惊的。”

“我可不怕你。”达西微笑着说。

“请让我听听，你要指责他什么事，”费茨威廉上校嚷道，“我倒想知道一下，他在陌生人中间怎样做人行事。”

“那么我就告诉你吧——不过你得做好准备，有些事情是很吓人的。你得知道，我在哈福德第一次见到他，是在一次舞会上——你知道他在这个舞会上干了什么吗？他只跳了四场舞。我很抱歉，让你感到难受——不过事实就是如此。他只跳了四场，尽管男宾很少，而且我还确切知道，不止一位年轻小姐当时没有舞伴，只好坐在一旁。达西先生，你无法否认这个事实吧。”

“当时，除了我自己那一伙人以外，我没有荣幸能认识舞会上任

何别的女士。”

“不错；可是在舞场里谁都用不着介绍的。好了，费茨威廉上校，下一曲我弹什么呢？我的手指在恭候你的吩咐呢。”

“也许，”达西说，“如果我当时找个人介绍一下，那我就会更好地判断了，不过我这个人擅长在陌生人面前自我推荐。”

“我们是不是问问你表弟，这又是什么原因？”伊丽莎白还是对着费茨威廉上校说，“我们是不是问问他，一个通情达理，受过教育，见多识广的人，居然不擅长在陌生人面前自我推荐？”

“用不着问他，”费茨威廉说，“我就可以答复你这个问题。那是因为他懒得惹麻烦。”

“我的确不像有些人那样天生就有那种本事，”达西说，“能够同素昧平生的人轻松自如地交谈。我不像我常常见到的有些人那样，听得出别人话里的弦外之音，摆出一副对别人关心的事情很感兴趣的样子来。”

“我的手指，”伊丽莎白说，“不像我见到的许多女士那样，弹起琴来熟练自如。它们没有她们的那种力度和速度，也不能弹得有她们那样丰富的表现力。不过我总是把这看作是我自己的过错——因为我不愿意花费时间去练习。我相信，和弹得美妙绝伦的其他任何女人相比，我的手指和她们的手指本来可以有同样的本事。”

达西一面微笑，一面说：“你是完全正确的。你的时间利用得比较好。任何人只要有幸听过你的演奏，都不会认为你还有什么欠缺。我们俩都不在陌生人面前表演。”

正在这个时候，凯瑟琳夫人高声问他们在谈什么，就把他们的谈话打断了。伊丽莎白立刻又弹起琴来。凯瑟琳夫人走过来，听了几分钟，然后就对达西说：

“如果本内特小姐练习得更勤，再得益于伦敦的名师，就会弹得完美无缺了。她的鉴赏力虽然比不上安妮，可是她的指法非常好。如果安妮身体好，能够让她学下去，她准会成为一个受人欢迎的演奏家。”

伊丽莎白望着达西，想看看他是否热诚赞同对他表妹的这番称赞；但是在当时或者其它任何时候，她都看不出一点儿动情的迹象。从他对德伯格小姐的整个言谈举止看来，她倒是为宾利小姐感到欣慰：如果她成了达西先生的亲戚，那么他同样也有可能娶她的。

凯瑟琳夫人对伊丽莎白的演奏说三道四，其中夹杂了许多关于演奏和鉴赏的指示。伊丽莎白出于礼貌，耐着性子一一领教。由于两位男宾的邀请，她又继续坐在那里弹起来，直到夫人的马车安排停当，要送他们回家的时候为止。

第九章

第二天早晨，柯林斯太太和玛丽亚有事到村子里去了，伊丽莎白独自一人坐在那儿给简写信，忽然门铃响起来，使她猛然一惊，这说明有客人来访。她没有听见马车的声音，不过她想，这也不见得就不是凯瑟琳夫人，这样一想，她就把她那封写了一半的信收了起来，免得她不讲礼貌地东问西问。等到门一打开，她大吃一惊，原来是达西先生，而且只有达西先生一个人，他走了进来。

看到只有她独自一人，他好像也感到惊奇，于是急忙向她道歉，说他以为太太小姐都在家里，所以才不揣冒昧前来叨扰。

于是他们坐下来，她问候过罗辛斯那些人以后，好像就要陷入无话可谈的僵局，因此完全有必要想出点话来；就在这紧急关头，她想起了她上次在哈福德和他见面的时候，并且感到好奇，想知道他们对他们那次匆匆离去，究竟会讲些什么，于是她便说：

“达西先生，去年十一月你们大家离开内瑟菲德，走得多么突然呀！宾利先生看到你们那么快就全都跟着他走了，他一定会感到又惊又喜吧。因为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他不过是头一天才走。我想，在你离开伦敦的时候，他和他的姐妹们身体都好吧。”

“都很好，谢谢你。”

她觉得，她不会得到对另一个问题的答复——于是停了一会儿，她又说：

“我想，据我自己的理解，宾利先生大概没有多少再回到内瑟菲德的意思吧？”

“我从来没听见他说起过这件事；不过十之八九，他将来不会在那里消磨多少时间了。他有许多朋友，而且恰好也在这种年纪，朋友之间的交际应酬真是与日俱增。”

“如果他不打算在内瑟菲德多待，那么为了街坊邻居，他最好完全放弃那个地方，因为那么一来，我们就可能在那儿又有了一家定居的街坊。不过，宾利先生租那幢房子的时候，也许很好地考虑到自己的方便，却没有同样考虑到邻居的方便。这幢房子他保留也好，退掉也好，我们一定得指望他根据同样的原则去考虑。”

“我毫不怀疑，”达西说，“如果他有合适的房子可买，他就会放弃那里的。”

伊丽莎白没有答话，她不敢继续谈论他的那位朋友。她现在没有其它的事情要说，就决定让他也伤点脑筋，另找话题。

他领会了她的意思，很快就说话了：“看来这里倒像是一所挺舒适的房子。我相信，在柯林斯先生第一次来哈福德的时候，凯瑟琳夫人一定把它大大整修过一番。”

“我相信她整修过——而且她的善心真是施得适逢其人，谁也不可能比柯林斯先生更会感恩戴德了。”

“柯林斯先生看来很幸运，选了这样一位妻子。”

“是的，的确不错，他的那些朋友可能很为他高兴呢，因为有头脑的女人愿意嫁给他，或者嫁给他又给他带来幸福的，本来少而又少，他居然还能碰上一个。我这位朋友有很好的领悟力，虽然我不能认为，她嫁给柯林斯先生是她这半辈子做过的最明智的事。然而，她看来好像十分幸福，而且从审慎的角度看，这对她来说也的确是一门非常好的婚姻。”

“她把家安在这儿，离自己的娘家和朋友这么近，这对她来说，一定很称心如意了。”

“你说这段距离近？差不多有五十英里呢。”

“路好走，五十英里算得了什么？不过半天多一点的行程罢了。是呀，所以我说这是很 近的距离。”

“我可决不会把这段距离看作是这门亲事的好处 之一，”伊丽莎白大声嚷道，“我决不会说，柯林斯太太住得离她娘家近。”

“这证明你对哈福德郡恋恋不舍。任何地方只要不在朗博恩附近，我想，你都会觉得远吧。”

他说这话的时候，脸上漾出了某种微笑，伊丽莎白心想，她懂得其中的含意；他一定是在猜想她想起了简和内瑟菲德，所以她答话的时候不觉就脸红了。

“我的意思不是说，一个女子不可以嫁到离家很近。近和远是相对的，要根据许多不同的情况来说。如果有的是钱，花点旅费无所谓，距离远点也不是什么坏事。可是我们在这儿 谈的并不是这种情

况。柯林斯夫妇的收入还算不错，可是还够不上能供得起经常旅行——我相信，即使把目前这段距离减少到不够一半，我这位朋友也不会觉得自己离娘家近的。”

达西先生把自己的椅子挪得靠她近一点，然后说：“你可不应该有这么强烈的安土重迁思想。你不可能永远待在朗博恩呀。”

伊丽莎白脸上显露出惊讶的神色。达西的感情发生了某种变化；他把椅子向后挪了挪，从桌上拿起一张报纸，在报上溜了一眼，用一种比较冷淡的声调说：

“你喜欢肯特吗？”

接着对这个地方交谈了几句，双方态度都很冷静，语言都很简短——不久夏洛蒂和她妹妹出去逛罢回来，她们一进屋，这场谈话也就告终。她们看见他俩促膝谈心，不觉一怔。达西先生说，他错以为大家都在，因此打扰了本内特小姐，随后又坐了几分钟，对谁也没有多说话，不久就走了。

“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夏洛蒂等他一走就说，“亲爱的伊莱莎，他一定是爱上你啦，要不，他是决不会这样随随便便来看望我们的。”

但是，等伊丽莎白说出他刚才沉默寡言的情况，夏洛蒂虽然本来满心希望会是如此，也觉得不大像是这么回事了。她们东猜西想，最后只能把他来拜访当作是因为找不到什么事情好做；从季节来看，倒也很有可能就是这样。所有的野外运动都结束了。户内固然有凯瑟琳夫人、书籍和台球桌，可是男子总不能老待在屋子里；或是牧师住宅距离很近，或是很高兴散步走到那里去，或是住在那里的人也叫人高兴，这两位表兄弟在此地做客的时候，差不多每天都要不由自主地步行到那里去一趟。他们在上午的随便什么时候都去，有时分头去，有时一起去，时不时还有姨母陪着。大家都很清楚，费茨威廉上校来，

是因为他同他们交际能找到乐趣，这个想法当然使他更受欢迎。伊丽莎白喜欢和他待在一起，而且他也明显地爱慕她，这就让她不由得想起了她以前中意的乔治·魏肯。他们将两相比较，费茨威廉上校的言谈举止虽然还不至于温柔到叫人意醉心迷，可是她相信他头脑清楚，见多识广。

不过达西先生为什么到牧师住宅来得这么勤，却比较令人费解。这不可能是出于交际应酬，因为他常常和他们一连坐上十分钟都不开口；有时虽然迫不得已说上几句，也不是心甘情愿——是出于礼貌才做出牺牲，而不是从自己内心感到乐趣。他看上去很少是真正高高兴兴的，柯林斯太太不懂得他这是怎么一回事。费茨威廉上校有时笑他傻头傻脑，这证明他并非一贯如此。可是柯林斯太太自己对他了解有限，理会不了这一点。她情愿相信这种变化是爱情的结果，而且相信爱慕的对象是她的朋友伊莱莎，所以她就待在一边一本正经地想看出个究竟。——每逢他们去罗辛斯和他来哈福德的时候，她都对他留心观察，但是成效甚微。他确实对她那位朋友凝神注目，久久不离，但是这种眼神的含意，却仍有商讨的余地。这是一种热烈真诚、心神专注的目光，不过她又怀疑其中究竟有多少爱慕的情意，而且有时又好像是一片茫然，心不在焉。

她有一两次提醒伊丽莎白，说他可能是为她倾倒，但是伊丽莎白对她这种想法总是一笑置之。柯林斯太太觉得在这个问题上不好对她追得太紧，免得激起满心希望，而到头来又可能成为失望；因为按照她的看法，如果她的朋友觉得他已经落在她的掌握之中，那么她的一切反感都会烟消云散，这是毫无疑问的。

她好心好意为伊丽莎白筹划，有时候也打主意让她嫁给费茨威廉上校。他是个最为令人愉快的人，谁也比不上。他也确实爱慕她，而且社会地位也极其合适。但是，达西先生在教会里有相当大的势力，而他的表兄则完全没有丝毫影响，这一点把他的所有那些长处都一笔勾销了。

第十章

伊丽莎白在花园里漫步的时候，不止一次地与达西先生不期而遇。——在这样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偏偏倒霉竟会遇见他，她觉得别扭极了。为了防止再发生这种情况，她第一次碰到他就特意告诉他，这是她喜欢常常来散步的地方。——因此，如果有第二次，那就非常奇怪啦！——可是居然就有，而且甚至还有第三次。看来这好像是在故意找别扭，要不就是存心要硬着头皮补过，因为每逢这种场合，他都不仅是按照礼貌寒暄几句，接着就尴尬地沉默不语，再后就抽身离去，而且他确实又觉得有必要回转身来，陪同她一起走走。他从来说得不多，她也懒得让自己找麻烦去多说什么或者多听什么。在他们第三次碰面的时候，他问到几个稀奇古怪、风马牛不相及的问题，引起了她特别的注意。他问她住在哈福德是否快乐，她是否喜欢独自散步，她认为柯林斯夫妇是否幸福；在谈到罗辛斯以及她对那家人并不大了解的时候，他好像是期望她下次再来肯特郡，也可以到那里小住。他的话里暗含着这种意思。他难道是为费茨威廉上校着想吗？她揣测，如果他的话里暗含什么意思，那他一定是指那方面的事。这使她感到有点苦闷，不过这时她幸好发现自己已经走到牧师住宅对面的栅栏门口了。

有一天，她一面散步，一面重新细读简上次的来信，仔细琢磨简在情绪不佳的时候写下的那几段话，正在这个时候她又吓了一跳，她抬头一看，迎面走来的是费茨威廉上校，而不是达西先生。她立刻把信收起来，强作笑脸说：

“我以前不知道，你也到这里来散步。”

“我这是在庄园里到处转一圈，”他回答说，“我一般每年总要这样转转；等我转完了，还打算去牧师住宅看望一下。你还要往前多走走吗？”

“不，我马上就要折回去了。”

她说着就转过身来，于是他们就一起向牧师住宅走去。

“你确实要在星期六离开肯特郡吗？”她问道。

“就是——如果达西不再推迟行期的话。不过，我听他的便。他乐意怎样安排就怎样安排。”

“而且即使他安排得连他自己也不喜欢，至少他还会从握有去留取舍之权中享受到很大的乐趣。我不知道还有别的什么人像达西先生那样，喜欢享有权力，为所欲为。”

“他非常喜欢我行我素，”费茨威廉上校回答说，“但是，我们大家也都是这样。只不过他比其他许多人有更好的条件这么办，因为他有钱，其他许多人都穷。我说这些话是带着感情色彩的。你知道，作小儿子的一定得习惯于自我克制 [8]，还要俯仰由人。”

“照我看，要是个伯爵的小儿子，就不会知道这两方面的事。好了，说正经的吧，对于自我克制和俯仰由人，你又懂得些什么呢？什么时候你因为缺钱，想去什么地方没有去成，想买自己喜欢的东西没有买成？”

“这些问题真是切中要害——也许我说不上吃过多少这类性质的苦头，但是在更加重大的问题上，我就会因为没有钱而受罪了。作小儿子的就不能随自己喜欢去结婚。”

“除非他喜欢的是有钱的女人；我想他们常常都是这么办的。”

“我们那种花钱的习惯，使我们依附性太大。处在我这种地位上，很少有人能够不怎么注重钱财就结得起婚的。”

“这些话，”伊丽莎白心想，“是为我而发的吗？”她想到这个意思

不觉脸泛红晕，不过她立刻又恢复了常态，用戏谑的语调说：“请告诉我，一位伯爵的小儿子通常身价几何？除非兄长体弱多病，多愁善感，否则我想你开价当不至超过五万镑吧。”

费茨威廉上校也用同样的语调答复了她，这个话题也就打住了。这样双方都不讲话，又会让他以为她是因为刚才那番交谈而有所触动，于是她不久就打破沉默说：

“我想，你表弟带你一起到这里来，主要是为了有个人可以听他摆弄。我纳闷，他怎么不结婚，一结婚就可以保证他永远有这种条件了。不过，或许他妹妹暂时也可以充充数，而且因为她是由他独自照管的，他就可以对她为所欲为了。”

“不，”费茨威廉上校说，“这个优惠他还得和我一起分享。我和他是共同作达西小姐的监护人的。”

“你真的也是吗？那么请告诉我，你们监护些什么？你这个责任给你添了很多麻烦吗？像她这种岁数的年轻小姐，有时候也有点不好驾驭呢。而且如果她真有达西那种性子，她会喜欢自行其是的。”

她说这番话的时候，看到他非常认真地注视着她，接着他立即问她，为什么她推想达西小姐好像会让他们不安。这样一来就让她确信，她所想的不管怎样总是相当接近真实情况了，她立即回答说：

“你用不着害怕。我从没听到过对她不利的事。我敢说，她是世界上最驯顺的一位小姐。我认识的太太小姐就有人非常喜欢她，像赫斯特太太和宾利小姐就是。我想，我听你说过，你认识她们。”

“我同他们略微认识一点。她们的弟兄是个很有人缘儿的人，很有绅士风度——他是达西的好朋友。”

“哦！是的，”伊丽莎白冷冰冰地说，“达西先生对宾利先生好得出奇，对他关心得无微不至。”

“对他关心！——是的，我确实相信，在他最需要关心的那些问题上，达西肯定是关心他的。在我们到这里来的路上，他对我讲了一件事，从中我有理由认为，宾利欠了他很大的情。不过，我应该请他原谅，因为我没有权利推断，他说的那个人就是宾利。这完全是猜测。”

“你指的是什么事？”

“那件事达西当然不希望弄得大家都知道，因为那件事要是传到那位小姐家里去，就会弄得很不愉快。”

“你可以相信，我不会讲出去的。”

“而且你得记住，我并没有多少理由来推断那就是宾利。他告诉我的不过是这样：他自己感到庆幸，因为最近帮助一个朋友摆脱了一桩由于轻浮冒失而造成的婚姻纠纷，不过他并没有指名道姓，也没有讲出其它任何细节；我之所以怀疑那是宾利，只是因为相信他属于能够陷入这样一种困难的年轻人，同时也因为知道他们去年整个夏天都一直在一起。”

“达西先生告诉过你吗，他为什么要这样干涉？”

“我的理解是，有一些坚决不能接受那位小姐的缘由。”

“他用了些什么计谋去拆散他们？”

“他没有把自己的计谋告诉我，”费茨威廉上校微笑着说，“他告诉我的，也就只有我刚才告诉你的那些。”

伊丽莎白没有回答，继续往前走，不由得怒火中烧。费茨威廉对她仔细看了一眼，问她为什么这样心事重重。

“我在想你刚才告诉我的那些事，”她说，“你表弟的行为，让我很

反感。他为什么要去当判官？”

“你是很想把他这种干涉叫作多管闲事吧？”

“我弄不明白，达西先生有什么权利去判断他朋友的所爱是不是合适，或者说，为什么他凭他自己个人的判断就要做出决定，而且还要指挥他的朋友用什么方式去求得幸福。”她定了定神，接着又说，“不过，我们完全不了解详细情况，谴责他也不公平。恐怕还不能说，在这件事情上，双方已有多深的感情。”

“这倒是一个并非不合情理的推测，”费茨威廉说，“不过，这样一来可就让我表弟的赫赫功勋大为减色了。”

这本来是句玩笑，不过她倒觉得，这正是达西先生的极其真切的写照，所以她也不愿意再来回答；于是他们就突然改变了话题，谈起了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一直走到了牧师住宅。等他们的这位客人刚一离开，她就一个人关在自己屋子里，在那儿不受干扰地思考她刚才所听到的一切。不可能设想，费茨威廉所指的不是与她有关的那两个人，而是其他的什么人。世界上不可能有两个男人，可以这样听任达西先生施加无穷无尽的影响。她从来没有怀疑过，采取种种措施来拆散宾利先生和简，他是有份的；不过她总是把这些阴谋的策划主要归咎于宾利小姐。如此说来，宾利先生要不是由于自己的虚荣而误入歧途，那么简遭受的痛苦，而且还要继续遭受的痛苦，一切根源就都在他，就都在他的傲慢和任性了。他在一段时间里毁灭了世界上感情最丰富，心地最宽厚的女子企求幸福的一切希望，而且谁也说不上，他造成的这桩罪孽还要延续到何年何月。

“有一些坚决不能接受那位小姐的缘由”，这就是费茨威廉上校的原话，这些坚决不能接受的缘由十之八九就是：她有个姨父在乡下当律师，还有个舅父在伦敦做生意。

“从简本人来说，”她大声嚷嚷起来，“不可能有任何不能令人接受

的理由。她秀外慧中，贤淑恬静，简直是无以复加！她天生聪颖，智力过人，仪态万方。我父亲也没有什么可以让人极力反对的，他虽然有些癖好，可是他各方面的能力，也是达西先生本人无法轻视的，至于他为人正派品格高尚，大概是达西先生永远也难以企及的。”等她想到她母亲的时候，她的信心确实略微有些动摇，不过，她却认为，在这方面 任何反对的理由对达西先生来说都无足轻重，因为她确信，达西先生因为他的朋友与寒门结亲而使自尊心受到的伤害，要比因为见识浅陋而受到的伤害更为深重。她最后差不多完全断定，他这样做，一部分原因是他那种恶劣已极的傲慢在作祟，另一部分原因则是希望宾利先生娶他的妹妹。

这件事使得她又急又气，泪流满面，结果引起头痛。到了黄昏时分，头痛得越发厉害，再加上她不愿意到达西先生，这就促使她下了决心，不陪她表兄一家应邀去罗辛斯喝茶。柯林斯太太见她真是身体不适，也就不再勉强她去，而且尽量不让她丈夫去勉强她，但是柯林斯先生却掩藏不住他自己诚惶诚恐的心情，生怕凯瑟琳夫人对她留在家不去赴约感到不快。

第十一章

他们走了以后，伊丽莎白仿佛是要竭尽所能激起自己对达西先生的反感，就把她到肯特郡以后所有简写给她的信都拿出来，仔细阅读。信里面没有真正的抱怨，没有重提过去发生的种种事情，也没有诉说目前遭受的种种痛苦。简本来生性娴静恬淡，待人宽厚和善，因此她的文笔一向以明快欢愉见长，从来没有过云遮雾罩的情况，可是现在从所有信件来看，或者从每封信的字里行间来看，几乎都找不到这种情绪了。伊丽莎白这次用了头一次阅读的时候几乎没有用过的那种字斟句酌，所以看出了每一句话都传达出不安的心绪。达西先生大言不惭地说自己善于让别人受罪，这使她更深切地体会到她姐姐所受的罪。想到达西先生在罗辛斯作客后天就要结束，倒还有点安慰；而

更加令她快慰的是，再有不到两个星期，她就可以和简重逢，而且可以竭尽姐妹深情去帮助她重新振作精神。

她想到达西要离开肯特郡，不由得又记起他的表哥也要和他一起离去；不过费茨威廉上校已经让她明白，他对她一点也没有转什么念头，所以他尽管讨人喜欢，她也并没有因为他的事而感到不快。

她正想到这里，突然让门铃的声音惊动了，想到来的是费茨威廉上校，心里不觉有点慌乱起来。他以前也曾经在很晚的时候来过，现在可能是特地来向她问候。可是这种想法马上就打消了，使她感到完全出乎意料的是，她看到达西先生走进屋子里来，这时候她的心情就大不一样了。他立刻匆匆忙忙地开始询问她的病情，说他这次来访就是希望听到她病情好转的消息。她回答的态度冷淡而有礼貌。他坐了一会儿，又站起来在屋子里转了转。伊丽莎白感到惊讶，不过一言未发。这样沉默了几分钟，然后达西就以一种激动的态度走到她的跟前，这样开始说话了：

“我努力克制，但是不成。这样下去可不行。我的感情压制不住了。你一定得让我告诉你，我是多么地渴慕你，热爱你。”

伊丽莎白的惊讶真非言语所能形容。她两眼发愣，两颊泛红，满怀疑惑，一声不响。他认为这是对他充分的鼓励，于是立即倾吐他对她的爱慕之情，而且表白对她心仪已久。他讲得娓娓动听，不过除了坦陈心曲之外，也谈到其它方面的种种感情。他倾诉对她的亲情蜜意，同样也滔滔不绝地吐露自己的傲慢，谈得毫不逊色。他觉得她门第低微——这门亲事是降贵纡尊——是家庭方面的障碍，这又使理智与感情经常冲突；他说得热情激动，好像因为这是他在自贬身价，不过这却不大可能对他求婚有利。

尽管伊丽莎白对他深恶痛绝，却不能不感觉到这样一个人的发自内心的赞美夸奖；虽然她的意志片刻也没有动摇，可是她开头还是对

他马上就要感到的痛苦表示歉意。然而他后来那番话激起了她的义愤，于是她的怜悯之情又化作了满腔愤怒。不过她还是努力克制自己，准备等他讲完，再耐心地给他回答。达西最后向她说明，他对她的爱慕过于强烈，尽管他竭尽一切努力，他还是觉得无法克制，并且表示了这样的希望：他的爱慕现在会由于她接受他的求婚而得到报偿。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她不难看出，他毫不怀疑会得到满意的答复。他嘴里也说到 惶恐和忧虑，但是他脸上流露出来的却是万无一失的神气。这种情况只能把人更加激怒，因此等他一停下来，她立刻双颊绯红，说道：

“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我相信，按照这种事的常规，既然一方表白了自己的深厚情意，另一方总应该表示感激之情，不管这种回报是否旗鼓相当。心生感激之情，这很自然；如果我真能心生 感激，我现在就会向你道谢。但是，我不能——我从来没有期望得到你的美意，而且你刚才表达这番意思，也完全不是出于心甘情愿。我给谁造成了痛苦，我都感到抱歉。然而，这完全是出于无意而造成的，我希望这种痛苦很快就会过去。你告诉我，其他方面的种种看法，曾经长期阻碍你承认你的深情，现在，经过了这番解释，就不会再有什么困难来克服你这种深情了吧。”

达西先生这时正靠在壁炉架上，两眼死死地盯在她的脸上，听着她讲话，看来他的愤恨不亚于惊讶。他气得脸色发白，那五官处处都显出心烦意乱的样子。他竭力装作若无其事，不等到自己相信已经做到这点，他是不会开口的。这种沉默无言让伊丽莎白感到极其可怕。最后，他用一种强作镇定的口气说：

“这就是我如此荣幸得到的这样一个答复喽！也许我可以有幸得到指教：为什么竟然这样一点也不努力顾及 礼节而对我加以拒绝？不过这已是无关紧要的了。”

“我也可以有幸请问一下，”她回答说，“为什么你要这样明显地故

意触犯我，侮辱我，存心告诉我，你喜欢我是违反你的意志，违反你的理智，甚至还违反你的性格呢？即使我刚才真是无礼，难道这不是我无礼的某种起因吗？不过还有别的事情也激怒了我。这你是知道的。就算我对你没有反感，就算完全没有个人意气，或者甚至就算我对你有好感，难道你就认为，一个人毁了，也许还是永远毁了我至亲至爱的姐姐的幸福，还能有什么想法会诱使我去接受这个人吗？”

她说这些话的时候，达西先生愀然变色，不过他这种情绪很快就过去了，他静静地听她继续讲，没想打断她。

“我有一切理由认为你坏。没有任何动机可以作为借口，来为你在那儿所做的不正当、不公道的事情辩解。你不敢否认，而且也否认不了，把他们俩拆散，即使不是你一个人造成的，那么你也是主谋。你让一个人受到世人的指责，说他三心二意，反复无常；而另一个人则因为希望落空而成为笑柄，你让他们俩都陷入了最深重的痛苦。”

她停了一下，看到他听她讲话的那副神气，证明他完全无动于衷，毫无悔恨之情，不禁大为愤怒。他甚至还装出一副不相信的神气，面带微笑盯着她瞧呢。

“你干的这种事，你否认得了吗？”她又追问了一遍。

这时他故作镇定，回答说：“我并不想否认，我是竭尽所能把我那位朋友同你姐姐拆散了，我也不想否认，我因为成功而很高兴。我对他 一直比对我自己还好。”

对他这番温文尔雅的可耻自白，伊丽莎白表露出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不过这几句话的意思她确实抓住了，也消解不了她的怒气。

“不过，”她接着说，“让我讨厌你的，还不仅是这件事。早在这件事以前，我对你就有了定见。几个月以前，我就听到魏肯先生讲过一些事情，你的品格怎样已经很清楚了。在这个问题上，你还能说些什

么？你还能想象出什么为朋友出力的行动，拿来为自己辩护吗？你又能用什么胡编乱造出来的东西骗人信你那一套呢？”

“你对那位先生的事情可真是热切关心呀。”达西说话的声音不像刚才那样镇静，脸也涨得更红了。

“知道他那不幸遭遇的人，谁能不自然而然地对他关心呢？”

“他的不幸遭遇！”达西轻蔑地重复了一遍，“是呀，他的不幸遭遇确实是极其深重的。”

“而且是你造成的，”伊丽莎白用力喊道，“你让他陷入了他目前这种贫困状态，当然是比较而论的贫困状态。你应该知道，有些优厚条件原来是安排好提供给他的，可是你却不肯给他。你在他的大好年华，剥夺了他的生活收入，而那是他受之无愧的，同样也是理所应得的。这全都是你干的！可是你听到人家提到他的不幸遭遇，还要用蔑视和嘲笑的态度来对待。”

“那么，”达西一面快步在屋子里走着，一面大声喊道，“这就是你对我的看法！这就是你对我的评价！谢谢你解释得这么充分。根据这种考虑，我可真是罪大恶极了！但是，”说到这里，他停下脚步，转身对着她，接着又说，“如果我没有老老实实在说出我曾经犹豫不决，长期没有做出认真的决定，那就不至于伤害你的自尊心，你也许就不会这样计较那些得罪你的事情了。如果我多耍点手腕，把我内心的冲突掩盖起来，对你恭维备至，让你相信我是受到理智、思想和一切方面的驱使，对你怀有无条件的、纯而又纯的爱，那么你这些苛刻的责骂就可以忍住不发出来了。但是我讨厌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我也决不认为我刚才谈到的种种心情可耻。这些都是既自然又正当的。难道你会指望我因为你的亲戚门第低微而欢欣鼓舞吗？因为要和一些地位远远低于我的人结成亲眷而暗自庆幸吗？”

伊丽莎白越听越生气，然而她讲话的时候还是竭尽全力保持镇

定。

“达西先生，如果你认为你刚才的行为要是表现得更有点绅士气派，你表白的方式就会对我产生另外的影响，使我觉得不好拒绝你，那么你就错了。”

她看到这番话让他一愣，但是并没有讲什么，于是她又继续讲下去：



“不管你可能采取什么方式哄骗我接受，你也没法让我答应你向我求婚。”

很明显，他又为之一惊，然后带着既怀疑又屈辱的复杂表情注视着她。她又往下说：

“从刚开始，我几乎可以说，从我刚认识你的最初那一分钟开始，你的言谈举止就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使我完全相信你骄傲自大，自以为是，因为自私而拿别人的感情不当一回事，这就为我不满意你打下了基础，随后发生的种种事情，又让我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不可动摇的厌恶；认识你还不到一个月，我就觉得，哪怕世界上就剩下你这一个男人，也别想说服我嫁给你。”

“你已经说够了吧，小姐。我完全理解你的心情，现在我只对自己过去的种种情况感到羞愧了。请原谅我耗费了你这么多时间，并且请接受我最良好的愿望，祝你健康幸福。”

说完这几句话，他就匆匆忙忙走出了屋子，伊丽莎白随即听到他打开前门离开了这所宅子。

伊丽莎白现在感到心烦意乱，十分痛苦。她不知道如何支撑自己，她身体实在软弱不堪，只好坐了下来，哭了半个钟头。她对刚才发生的事情每回想一次，她的惊愕就增加一分。达西先生居然会向她求婚！他居然爱她爱了好几个月！而且爱她爱得那样深，居然还不顾种种反对的因素想要娶她！然而正是这些因素使他阻挠他那位朋友娶她姐姐，这些因素一定在他自己的事情上至少也发挥过同样大的力量，这种情况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在不知不觉之中博得了这样强烈的爱慕之情，这也是令人高兴的。但是，他那种傲慢，那种令人厌恶的傲慢，他对简做了种种手脚还恬不知耻公然承认，承认的时候虽然无法辩明自己清白无辜，却还要摆出那么一副厚颜无耻的令人不可原谅的神气，他提到魏肯先生的时候那么冷酷无情，全然无意否认自己对待他凶狠残酷——一想到这些事情，她因为顾念他的一片深情而一时涌上心头的怜悯，马上就烟消云散了。

她就这样心潮起伏地前思后想，一直到凯瑟琳夫人的马车声惊动了她，才感到不好就这样和夏洛蒂打照面，于是便急急忙忙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去了。

第十二章

伊丽莎白晚上左思右想，辗转反侧，好不容易才合眼入睡，第二天早晨醒来，那些事情又涌上心头。已经发生的那些事仍然使她惊讶不已，无法恢复正常，她根本不可能考虑别的事情，也完全不想干什么事情，吃罢早饭就马上决定到户外去呼吸点新鲜空气，活动活动。她直接往她喜欢的那条路走去，这时候忽然想起达西先生有时也走到那里去截她，于是就没有走进庄园，而是转上那条小路，这样她就离开那条税卡大路 [9] 更远一些了。在这条路的一边仍然有庄园的界栏，她很快就走过一道园门，来到一块空地上。

她沿着那段小路来回走了两三趟，清晨宜人，她不由自主地在园门口驻步，向庄园里张望。她已经在肯特郡呆了五个星期，这五个星期乡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较早发芽的树每一天都增添许多新绿，显得一片青翠，她正要移步继续前行，忽然瞥见庄园尽头上的小树丛中有一位先生正朝这边走来，她怕那是达西先生，就立刻往回走。可是来的那位先生现在已经走得很近，完全可以认出她来，而且急忙向前跨出几步，喊叫她的名字。她本来已经转身走去，但是听到有人叫她的名字，虽然从声音可以听出是达西先生，她还是再向园门走去。这时候他也走到了园门口，把一封信递给她，她不假思索就接了过来。达西用高傲而镇静的口吻说：“我在小树丛中间溜达了好一会儿了，希望能够遇见你。可否请你赏光，看看这封信？”于是欠了欠身，转身又回到花木中间，立刻就看不见了。

伊丽莎白并没期待有什么好事，只不过是出于极其强烈的好奇心，就把信拆开了。她觉得越来越奇怪的是，信封里装有两页信纸，通篇写满，而且密密麻麻。信封上也写满了字。她一面沿着小路走，一面开始读信。信上的地址是罗辛斯，日期是当天上午八点，内容是这样的：

小姐，收到这封信时请不要惶恐。昨晚我向你一倾情愫，愿结丝

萝，招致你如此厌恶，请不要害怕我会在信中重提此事。我写此信并不打算详述自己的希冀，惹你痛苦或自褒自贬，为了你我双方的幸福，这些希冀愈早忘掉愈好。如果不是我的性格要求我一定把这封信写出来让你读读，本可以省去写信和读信的麻烦。因此我必须请求你宽恕我不揣冒昧劳你伤神。我懂得，你的感情使你不愿伤神，不过我还是要求你明鉴。

昨天晚上你把两条罪名加在我身上，它们性质不同，轻重各异。其一是我不顾宾利先生同令姐彼此的感情，硬把他们拆散，其二是我无视他人各种权益，无视荣誉和人道，毁掉了魏肯先生眼前的幸福，断送了他未来的前途。我横暴而又任性，把年轻时候的友伴、公认的先父生前宠儿、一个除我们照顾提携之外别无依靠的青年抛弃不顾，而他从小长大一直都在指望这种照顾提携，这是一种罪恶行径，这同拆散一对只有几个星期感情的年轻人，更无法相提并论。我在下面叙述我的种种行为和动机，希望你阅读之后，我将来就可以从昨晚你就这两个问题肆意强加于我的严厉谴责中解脱——在我解释这些问题时，如果迫不得已必须表述某些感情而对你有所冒犯，则只能对你表示我的歉意。——既然事属迫不得已，过多道歉也就迹近荒唐了。——我在哈福德郡逗留不久，就同其他人一样，看出宾利对令姐的好感，超乎对当地其他任何一位年轻小姐。——但是一直到内瑟菲德举行舞会那天晚上，我才担心他是动了真情。——在这之前我也曾常常见他陷入爱河。——在那次舞会上，我曾有幸伴你共舞，也正是在那次舞会上，我从威廉·卢卡斯爵士的偶然谈话中，才获悉宾利对令姐的倾心，已经达到使大家普遍认为他们就要缔结良缘的程度。他把事情说得千真万确，尚待决定的不过是时间而已。从那时起，我就密切观察我朋友的举动，而且发现他对本内特小姐情有独钟，同我以前在他身上见到的无法相比。我也观察过令姐。——她的神情举止依然像以往一样开朗愉快、招人喜爱，但是并没有对谁特别垂青的征候。经过那天晚上的仔细观察，我一直坚信，她很高兴接受宾利奉献的殷勤，但是并没有投桃报李，以情相邀。在这件事情上，如果说你 没有弄

错，那么有错的就一定是我了；你对令姐的了解高人一筹，因此就必定大有可能是我错了。——如果真是如此，如果由于这样一个误导我又使她蒙受痛苦，那么你的愤恨就并非毫无道理了。不过我可以毫不踌躇地断言，令姐的表情神色那样肃静安详，任何感觉最为锐敏的观察者也会从而深信，尽管她性情随和喜人，但要打动芳心也并非易事。——当时我确实一厢情愿地想相信她芳心难动，——不过我愿斗胆断言，我的调查和论断通常并不为我个人的愿望和顾虑所影响。——我并不是因为有这种愿望，才相信她芳心难动；——我相信这一点，确实是基于毫无偏见的信念，正如我的愿望确实是出于理智一样真实。——我反对这门亲事还不仅是我昨天晚上承认过的那些原因，固然就我来说，我也是用了极大的感情力量才把它们撇在一边的。对于门第低微，我的朋友不像我这样，把它看作是那样了不得的一件坏事。——但是还有其它原因引人厌恶；这些原因虽然仍旧存在，而且在两门亲事里都以同样的分量存在，不过我自己则一直在努力忘掉它们，因为它们并非迫在眉睫。——这些原因必须说一说，虽然只是简单地说说。你母亲娘家的门第固然不佳，但是要同你们家里人的那种毫无礼节规矩比较起来，也就不值一提了，你母亲本人和你那三个妹妹那么经常，那么几乎是始终一贯地表现出来，甚至还有你父亲也偶尔表现出来。——请原谅我。——这样冒犯你，也使我痛心。你对你这些最亲近的人的缺点感到忧虑，我这样讲到他们也使你不快，不过你可以想一想，你和令姐的举止行为大方得体，并未受到这种责难，倒是那样广受赞扬，而且你们两位的见识与性格也同样广受敬重，希望这样想想能够使你得到慰藉。——我愿意仅仅再说一点：由于那天晚上出现的种种情况，我对所有各方面的看法都得到了证实，我以前本来也会有意维护我的朋友，使他不至于结上我认为极其不幸的亲事，这时我的意见就更加坚决了。——第二天他离开内瑟菲德去伦敦，我相信你会记得，他打算很快就返回的。——现在就来解释一下我扮演的角色。——他的姐姐和妹妹和我同样激动不安。我们很快就发现我们都有同感；大家都觉得刻不容缓，应该立即把她们的弟兄隔离起来，于是马上决定立刻到伦敦去和他会合。——我们就这样去

了。——到了那里我就毫不犹豫地担起责任，向我的朋友指出这样一种选择确实有种种坏处。——我诚恳热心，又是解释，又是压制。——尽管我这番规劝可以使他举棋不定或者迁延不决，但是，如果不是我毫不迟疑地指出令姐对他情意冷淡，加强了论点，我想这番规劝是终归阻止不了这门亲事的。在这之前他一直相信，对于他的情爱，令姐即使并未报以同样的脉脉深情，至今也是情真意挚的。——但是宾利生性优柔谦和，倚重我的判断更多于倚重自己的判断。——因此要说服他相信自己欺骗了自己，并不是非常困难的事情。把这个信念灌输给他以后，再劝他不要返回哈福德，几乎就是马到成功的事了。我对到此为止的所作所为毫不自责。在整个事情中我的行为只有一点回想起来感到有愧于心。那就是我降低身份耍弄手段，居然向他隐瞒了令姐正在伦敦的消息。这件事我知道，宾利小姐同样也知道，不过她的哥哥至今仍然一无所知。——他们即使见面，大概十之八九也不会产生什么不好的后果；——可是在我看来，他的爱情之火还没有完全熄灭，还不足以使他见了她的面而不发生某些危险。——也许这种隐瞒实情，这种弄虚作假，有失我的尊严。——然而这件事已经做了，而且是出于一片好心。——在这件事情上，我没有更多的话要说，并无其他歉意可言。如果说我伤害了令姐的感情，那也是出于不知不觉。虽然指导我行为的这些动机，对你来说当然显得很不充分，不过到现在为止我还未觉得应该予以谴责。——至于另外那条更加严重的指责，说我伤害了魏肯先生，我只能以在你面前和盘托出他同我们家的关系来加以驳斥。我不知道他具体地 指责了我什么，但是对于下面要讲到的事情，我可以找出不止一位真正诚实的见证人来证明其确凿无误。魏肯先生的父亲是位非常受人尊敬的人，他多年来一直经管彭贝利的全部产业。他忠于所托，行为良好，自然使先父乐意给他帮助；乔治·魏肯是他的儿子，因此先父对他也大加恩宠，先父供他上学，后来他念到剑桥大学——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帮助，因为他自己的父亲由于妻子挥霍无度而常常陷入贫困，无力供他接受上流绅士的教育。这个年轻人礼节周到，讨人喜欢，先父不仅乐于和他交往，而且对他极为器重，有意为他在教会里安排一个工作，希望他将

来以圣职为业。至于我自己，早在许许多多以前，就开始对他有极不相同的看法。他沾染种种恶习，毫无原则，他固然小心防范，不让他最好的朋友知晓，可是却逃不过和他年龄不相上下的另一个年轻人的注意，这个年轻人有种种机会在他放松警惕的瞬间看到他的本来面目，而先父达西先生是得不到这种机会的。在这里我又会给你带来痛苦，——至于达到何种程度，则只有你自己清楚。但是，不管魏肯先生激起的感情是什么样的，对于它们的性质的怀疑，使我一定要揭露他的真正品格。除此以外，甚至还有别的动机。德高望重的先父大约在五年以前去世，直到最后他都非常宠爱魏肯先生，因此在遗嘱中特别叮嘱，要我在他职业许可的范围之内尽量提拔他。如果他接受了圣职，则希望一俸禄优厚的牧师职位出缺，就立即由他递补。此外还给了他一千镑的遗产。先父去世不久，他自己的父亲也去世了。这两件大事过后不到半年，魏肯先生写信告诉我，他终于决定不接受圣职，想要我再即时在钱财方面给他一些好处，以弥补他不要这份美差而失去的利益，希望我不要认为他这个要求不合情理。接下去他还说，他打算学习法律，而且我一定会懂得，靠一千镑所得的利息来学法律，那是很不够的。与其说我相信他讲的是真话，倒不如说我希望他如此。不过无论如何，我十分乐意地接受了他的建议。我知道，魏肯先生是不配当牧师的。因此这件事很快就解决了。他放弃了要求得到教会帮助的一切权利，即使将来出现了他可以接受教会帮助的情况，他也不再要求，以此作为交换条件，他得到了三千镑。我们之间的一切关系这时好像都斩断了。我对他印象太坏，不愿意请他到彭贝利去，在城里也不同他来往。我想他主要是住在城里，但是他所谓的学法律不过是一种托词。他这时既然摆脱了一切约束，就过起游手好闲、浪荡逍遥的生活。大约有三年光景，我几乎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但是，在原定要由他来继位的那位牧师去世以后，他又写信给我，要求我推荐他。他告诉我，他的境遇极其困难，这一点我不难相信。他已经发现学法律根本无利可图，现在是斩钉截铁地下了决心，如果我愿意推荐他去接受所说的这个职位，他就去当牧师。他相信这事毫无问题，因为他确信我眼前没有别人去替补，而且我也决不会把我可敬

的先父的遗愿置诸脑后。我没有接受这个要求，也拒绝了他的一再申请，你大概不会责备我吧。他的境遇越困难，他的愤恨相应地也就越发强烈。——毫无疑问，他在别人面前讲我的坏话，一定也像当面骂我一样凶。在这以后，大家就形同路人了。我根本不知道他如何生活。可是去年夏天他又在我面前冒出来，令我痛苦不堪。现在我不得不提提一件事情了，我本来希望自己把它忘得一干二净，也不愿对任何人提起，只是由于目前的处境才使我不得不谈。我谈这些，毫不怀疑，你会保守秘密。我有个妹妹，比我小十多岁，由我母亲的侄儿费茨威廉上校和我本人做她的监护人。大约一年以前，我们把她从学校里接出来，为她安排妥当，让她住在伦敦。去年夏天她和经管她的事情的那位太太去到拉姆斯盖特^[10]，魏肯先生也到那儿去了，毫无疑问是怀有企图的。原来他同杨太太早就认识。我们十分不幸，误信了她品格优良。他借助她的纵容和帮助，得以向乔治安娜荐身讨好。我妹妹心地温厚善良，他在她儿时对她的好意，她还保有很深的印象，于是她的心让他打动，她自以为陷入了情网，并且同意和他私奔。她那时还只有十五岁，当然情有可原。我述说了她这种处事不慎之后，还要高兴地再添一句：我获悉这件事还得归功于她。在他们打算私奔之前的一两天，我出其不意地去到他们那里。乔治安娜一向把我这个哥哥几乎看作父亲一样，想到要让我伤心生气，于心不忍，于是把这件事向我和盘托出。你可以想象得出，我有什么感受，采取了什么行动。我为了顾全我妹妹的名誉和情绪，没有公开揭露这件事情，不过我给魏肯先生写了封信，他马上就离开了那里，杨太太当然也被辞退了。魏肯先生的主要目标毫无疑问是我妹妹的财产，价值三万镑。不过我也禁不住要这样猜想：对我进行报复，也是他的一个强烈的动机。幸好他的报复没有真正完全得逞。小姐，我如实地一一叙述了与我们有关的所有事情。如果你确实不认为它纯属虚构而加以拒斥，那么我希望从今以后，你不要再认为我对魏肯先生残酷无情。我不知道他对你采用了什么方式，利用了何种谎言，不过他的伎俩能够得逞也许不足为奇。因为你以前对双方的任何事情都一无所知，你没有办法调查，而你的本性又的确不愿猜疑。你或许会感到奇怪，为什么昨天

晚上我没有把这些全都告诉你。但是我那时已经不能完全控制自己，不知道可以讲些什么，应该讲些什么。我在这里讲到的每件事情，都可以特别提请费茨威廉上校来证明它是否真实。他是我们的近亲，一向过从甚密，而且又是先父遗嘱的执行人之一，无可避免地必然了解这些事情的每一个细节。如果你对我深恶痛绝，认为我的这番话一钱不值，你总不能因为同样的原因而对我的表兄不肯相信吧。为了让你有可能同他交谈一下，我将设法在上午这段时间内把这封信交到你的手中。我只想再加上一句：愿上帝保佑你。

费茨威廉·达西

第十三章

达西先生把信交给伊丽莎白的时候，即使她想到信里不会重新提出求婚，可是她也完全想不到里面会写些什么。尽管情况是这样，也完全可以猜想得到，她念到信的内容心情多么急切，这些内容又激起她感情上多么大的起伏冲突。她念信的时候，那种心情简直难以形容。开头她感到惊异，知道他竟然还以为他可以作什么辩解；接着她就坚信他无法自圆其说，只要具有正当的廉耻之心，这一点就不会加以掩饰的。她怀着一种强烈的偏见，反正他无论说什么都不予置信；就这样她开始阅读他叙述在内瑟菲德所发生的事情。她念信的时候那样迫不及待，简直弄得无法理解所念的东西，因为急于想知道下一句说些什么，所以眼前这一句的意思也给忽略了。达西认为她姐姐对宾利先生并无感情，她立刻断定那是假话，他讲到这门亲事受到反对的真实而又是最不利的理由，则让她十分气恼，根本不想对他采取公平合理的态度。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毫未表示出令她满意的悔恨之情，他的语调毫无悔改之意，反而是盛气凌人，完全是傲慢和无礼。

不过谈完这件事，接下去他谈到魏肯先生，她念的时候头脑才多少比较清醒了一些，那一连串事情如果都是实情，那就得推翻她以前对魏肯先生所怀有的一切好感，而且那些事情同他自己亲口讲述的身

世又是那么惊人地吻合，因而她的心情也就更加痛苦不堪，更加难以形容了。惊讶，忧虑，甚至恐惧，压着她，她恨不得把它全盘否定，一次又一次地大声喊叫：“这一定是假话！这根本不可能！这一定是弥天大谎！”——她把信念完了，虽然最后一两页讲了些什么，她几乎一点都没弄清楚，她还是匆匆忙忙地把它收起来，一边愤愤地说，她不会去想它，她也决不会再去看了。

她心烦意乱，继续往前走，思绪纷纭，无法集中；可是这还是不成；还不到半分钟，她又把信打开了，尽量集中精力，含羞忍痛地重新仔细阅读全部有关魏肯的情节，努力控制自己，仔细琢磨每一句话的含义。信上关于他和彭贝利家族的关系那段话，和他亲口说过的毫厘不爽；已经故世的达西先生对他的恩惠，她以前虽然不知道究竟达到什么程度，但是和他自己讲的也同样完全吻合。至此为止，每一方的叙述都能和另一方的相互印证；可是等她念到遗嘱的时候，就差之千里了。魏肯谈到牧师职位的话，她记忆犹新；她一回想起他亲口说的那些话，就不可能不感到，两方总有一方完全是在骗人。有一会儿工夫，她有些得意，觉得自己所想的没有错。但是等到她极其细心地念了一遍又一遍的时候，魏肯先生放弃接替牧师职务的要求以及立即获得三千镑巨款作为补偿的种种细节，却又迫使她踌躇起来。她把信收起来，用她自己打算采取的不偏不倚的态度权衡了每一种情况，——仔细考虑了每种说法的可能性——但是却没有什麼结果。双方都说得斩钉截铁。她又接着念起信来。她本来认为，在这件事情上，不管耍弄什么阴谋诡计，都不可能让达西先生的所作所为不显得声名狼藉，可是现在每一行都可以更加清楚地证明，这件事情可以换个角度来看，这样就肯定可以使达西先生在整个这件事情上都完完全全无可指摘。

他毫无顾虑地指责魏肯先生奢侈浪费，放荡堕落，这使她震惊；因为她举不出任何证据来说明这种指责不公正，所以她就更加震惊。在魏肯先生参加某郡民团之前，她从未听说过有他这么个人，而且他

也只是在城里偶然和一个从前只有点头之交的年轻人邂逅相逢，由于那个人的劝说才加入民团的。关于他以前的生活方式，除了他自己介绍的以外，在哈福德就一无所知了。至于他真正的品格，即使她能够了解情况，她也从来没想过要去探询。他那副音容笑貌使他让人一见就马上觉得他具有一切美德。她尽力回忆，想以某种事例来说明他品行端正，以某种突出特点来说明他刚直不阿或者仁义善良，使达西先生对他的谴责落空；或者至少可以用品德优异来弥补那些偶尔的过失，这样她就可以努力把达西先生称之为经年不改的游手好闲和道德败坏归为偶尔的过失之列。但是她回忆不出这种品德来助她一臂之力。她转瞬就可以看见他出现在眼前，丰采动人，谈笑风生，可是除了街坊邻里的普遍赞誉和用社交手腕在众人面前赢得的关注好感之外，她竟想不起他具有任何实质意义的优点。她在这个问题上思忖再三，才继续念下去。可是，天哪！接下去正是他对达西小姐心怀鬼胎的那件事，就在前一天早上她和费茨威廉上校交谈中间，这件事已经有所证实。信的最后让她去请费茨威廉上校证实每一个细节是否真实——她以前就听上校说过，他对他表弟的一切事情都非常关心，而且她对他的人品毫无理由怀疑。有一阵儿她几乎下了决心要去向他问个水落石出，可是想到问起来不免有些尴尬才没有去，最后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她相信，达西先生如果不是很有把握，相信他表兄能证实他讲的话，他是决不会冒险提出这个建议的。

她第一天晚上在菲利普斯先生家里和魏肯谈的话，她还记得一清二楚。他对他的许多说法还记忆犹新。她现在才突然想到，他对一个陌生人讲这种话很不得体，而且感到奇怪，自己以前为什么没有注意。她现在看得出来，他当时那样突出他自己，显得多么粗俗下流。而且他的言行也自相矛盾。她记得，他曾夸口，说他不怕见到达西先生——说达西先生尽可以离开这一带乡下，可是他决不退避；然后他却回避了就在下个星期在内瑟菲德举行的舞会。她也记得，在内瑟菲德的那家人离开乡下以前，除了对她本人讲过以外，他没有把他那个故事告诉任何人，可是他们搬走了以后，那个故事却到处议论纷纷；

尽管他曾经向她保证，说他为了尊敬那位故世的父亲，永远不会揭发他的儿子，可是后来他却不遗余力，毫无顾忌地诽谤达西先生的品格。

与他有关的一切事情，现在显得多么不同啊！他向金小姐献殷勤，现在看来，完全是为了金钱，实在令人痛恨。金小姐财产不丰，已不能证明他没有奢望，只不过证明他已饥不择食而已。他对她自己的行为，现在看来也没有说得过去的动机，要不是误以为她财产多，就是想助长她的好感来满足他自己的虚荣心，她现在认为自己极不慎重，不该把这种好感流露出来。现在在每一场相持不下的斗争中，于他有利的一方越来越软弱无力了。在进一步证实达西先生正当有理的时候，她不能不承认，很早以前简问过宾利先生，他当时就坚持达西先生在这件事情上是无可指责的。达西先生的态度固然傲慢无礼，拒人于千里之外，可是在他们结交的整个过程中（而且结交后近来还常常在一起，使她熟悉他的为人处世），她从未见到有任何事情说明他寡廉鲜耻或者奸邪不公，从未见到任何事情说明他有违反宗教或者不合道德的恶习。在自己的亲朋当中，他受到尊敬和器重——甚至魏肯也承认他不愧为一个好兄长，而且她也常常听见他满怀深情地谈起他妹妹，足以证明他具有一些亲切和善的感情。如果他的所作所为真像魏肯说的那样一无是处，也决不能避开世人的耳目。这样一个为非作歹的人居然能同宾利先生那样一个和蔼可亲的人成为莫逆之交，那可真是不可思议了。

她越想越羞愧得无地自容。无论是想到达西，还是想到魏肯，她都不能不觉得自己盲目、狭隘、偏激、荒唐。

“我的所作所为多么可耻呀！”她叫嚷起来，“我还一向引以为豪，认为自己能明辨是非善恶呢！——我还一向自视甚高，认为自己本领高强！常常看不起姐姐那种宽容厚道，常常表现出毫无益处的胡乱猜疑，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这件事抖出来该多么丢脸呀！——然而也真该丢脸！如果我真的坠入了情网，我也不能盲目到比这更加可悲

呀！但是，我蠢还不是蠢在坠入情网，而是蠢在虚荣心。——就在我们刚刚认识的时候，一个人对我有好感，我就高兴，另一个人不答理我，我就生气，因此，不论是从他们俩中间的哪一个身上，我招来的都是成见和无知，而赶走的是理智。一直到这会儿之前，我都毫无自知之明。”

她从自己想到简，又从简想到宾利，她的思路就这样连成一串，可是很快就想起来，达西先生在那个地方的解释还显得很不充分；这样她又念起信来。第二次仔细念来，效果就大大不同了。——既然她在一件事情上不得不相信他讲的那些话，在另一件事情上又怎么可以不相信呢？——他说他本人完全没想到她姐姐对宾利的爱慕之情；——这时她不禁想起夏洛蒂一向常有的看法。——她也无法否认他对简的讲法是公正的。——她觉得简的感情虽然很热烈，可是并没有怎么流露出来，而且她的神情表现一向总是那么怡然自得，常常和感情丰富沾不上边儿。

她念到信上讲她家里人的那部分，措词那么令人生气痛心，可那种褒贬却又合情合理，这时她真羞愧得无地自容。他的责难句句属实，刺得再痛也无法否认。他特别提到在内瑟菲德那次舞会上出现的种种情景，这些情景使他产生了起初所有的反感，而这些情景在她自己心目中所造成的印象之强烈，丝毫不亚于他。

信上对她本人和对她姐姐的赞扬，她并非无动于衷。它减轻了她的痛苦，但是她家里其他亲人自己招来了他人的轻视，在这方面却不能使她得到任何安慰；——她想到，简的失望是她自己的至亲一手造成的，而且这也反映出亲人行为不知检点肯定会那么实实在在地损害她们两姐妹的体面，想到这里，她感到以前从未体验过的沮丧忧伤。

她沿着那条小路溜达了两个多小时，心里闪过各式各样的想法，再三考虑出现的种种事情，努力判断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尽量使自己适应如此突然而又如此重大的转变，她感到疲倦，而且想到自己外出

已经很久，于是终于回家了。她希望进屋的时候让自己显得和平常一样高高兴兴，并且决心压抑自己刚才的种种思想，以免无法和大家谈话。

马上就有人告诉她，她不在家的时候，罗辛斯的那两位先生分头来过；达西先生是来辞行的，只待了几分钟，不过费茨威廉上校却同他们一起坐了至少一个钟头，想等她回来，而且几乎打算出去追寻她，一定要找到她。——伊丽莎白只好装出一副没有见着他而惋惜的样子，实际上她倒是十分高兴。费茨威廉上校已经不再是一个目标了。她心里想的只是给她的那封信。

第十四章

两位先生第二天早上离开了罗辛斯；柯林斯先生早就等在山林小屋附近，向他们送行致敬，而且还带回了令人高兴的消息：他们经历了刚刚在罗辛斯产生那样的黯然伤别之情以后，看样子身体都很健康，而且正如大家可以想见的那样，心情也还算不错。送行之后，他又匆匆赶到罗辛斯，去安慰凯瑟琳夫人和小姐。回到家里的时候，又非常满意地带回了夫人的口信，说她自己感到闷闷不乐，所以很想让他们大家去同她共进晚餐。

伊丽莎白见到凯瑟琳夫人就不禁要想到，假如她原先愿意的话，这一次她就要作为夫人未婚的外甥媳妇来引荐给她了；想到夫人对这件事情会如何义愤填膺，她怎么能不面带笑容呢。“她会说什么？她会有什么表现？”这都是让她觉着好玩儿的一些问题。

他们首先谈论的话题是罗辛斯的人少了。“我告诉你们，我觉得难受极了，”凯瑟琳夫人说，“我相信，谁也不会像我这样，亲友离开了就觉得难受。不过我特别喜欢这两个年轻人；我知道，他们也非常眷恋我！——他们都格外难过，舍不得走！不过他们老是这样。可怜的上校尽量打起精神，一直挺到最后；可是达西好像特别难过，我觉

得，比去年还要厉害，他对罗辛斯的情意实在是越来越浓了。”

柯林斯先生恭维了两句，又趁机在这儿丢出一句让这母女俩不禁眉开眼笑的暗示 [11]。

吃罢晚饭，凯瑟琳夫人说，本内特小姐看来好像情绪不佳，不过她立刻就自己作了一番解释，说她是不愿意这么快就回家去，于是又接着说道：

“不过，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那么你就得给你母亲写封信去，请求她让你再多住些时候。我相信，柯林斯太太是会非常喜欢有你们和她做伴的。”

“夫人盛情挽留，我非常感谢，”伊丽莎白回答说，“可是我无法接受。——我一定得在星期六到城里去。”

“哦，这么说，你在这里就只住六个星期啦。我原来还指望你住两个月呢。你还没来，我就对柯林斯太太这样说过。你没有什么必要这么快就走嘛。本内特太太一定可以让你多住两个星期的。”

“可是我父亲不让。——他上星期还写信来催我赶快回去呢。”

“哦，既然你母亲愿意，你父亲也会愿意的。——对一个做父亲的来说，女儿从来都不那么重要。如果你再住上整整一个月，我就可以把你们当中无论哪一个一直捎到伦敦去，因为六月初我要到那里去待一个星期。道森不反对驾双马四轮大马车 [12] 去，所以可以把你们当中哪一个捎上也绰绰有余，要是天气凑巧很凉快，我也不妨把你们俩全都捎上，因为你们俩块头都不大。”

“你待人真好，夫人；不过，我想我们还是得按我们原来的计划办。”

凯瑟琳夫人看来也只好罢休。

“柯林斯太太，你得派一个人陪送她们。你知道，我一向都是心口如一的，让两个年纪轻轻的小姐孤零零地坐驿车赶路，这个主意我可受不了。这是非常不合适的。你想方设法也得派个人去。我最反感的就是那种事情。年轻女子总是应该根据自己的身份地位受到保护和照顾。去年夏天我外甥女去拉姆斯盖特，我就一定要让她带上两个男仆同她一起去。——达西小姐是彭贝利的达西先生和安妮夫人的千金小姐，不这样做就有违礼数了。我特别关心所有这类事情。柯林斯太太，你得派约翰去护送这两位小姐。我很高兴想到了提醒这件事，因为要是让她们孤零零地自己走，那可真是让你丢脸啦。”

“我舅舅要派仆人来接我们的。”

“哦，——你舅舅！——他雇了个男仆，是吗？——我非常高兴，你还有个人能够想到这些事情。你们在哪里换马呢？啊，当然是在布隆利呀。——如果你在贝尔旅馆提我的名字，你们就会受到招待的。”

凯瑟琳夫人还有许多其他有关她们旅程的问题要问，而且她并不是所有问题都自问自答，所以必须留神，而伊丽莎白觉得这倒是她的运气；要不然，像她这样总在想心事，一定会弄得不知身在何处了。想心事得留待独自一人的时候；每逢只剩下她一人独处，她就会径自思量，以此作为最大的慰藉。她没有哪一天不独自出去散散步，这样她就可以尽情回首那些不愉快的往事。

达西先生的那封信，不久她就几乎能全部记在心里了。她研究其中的每一句话：她对写信人的感情有时是大起大落，想起他那封信的语调，仍然满腔义愤，可是想到她曾经多么不公平地怪罪他，责骂他，她反而又对自己感到气愤了。而且他那种灰心失望的情绪又引起了她的同情。他的眷恋之情引起她的感激，他整个的品格博得她的尊敬，可是她对他却无法赞许。她拒绝了他，一时一刻也没有感到后悔，而且丝毫也没有和他再见面的意思。她自己过去的所作所为，成

了她经常懊恼与悔恨的源泉。她家里种种不幸的缺陷更是让她十分苦恼。这些缺陷还毫无挽救的希望。她父亲对这些缺点只是一笑置之，对于两个小女儿那种轻佻任性，也从来不加影响予以约束。母亲自己的举止不合规范，对这种害处更是浑然不觉。伊丽莎白常常同简联合一致，尽力制止凯瑟琳和莉迪亚的轻率行为。但是她们受到母亲的娇纵，怎么有可能改进呢？凯瑟琳性格软弱，又爱激动，完全听凭莉迪亚摆布，听到两个姐姐的劝告总要生气；而莉迪亚则为所欲为，肆无忌惮，对姐姐的话听不进去。她们既无知，又懒惰，而且崇尚虚荣。梅里顿只要来了个军官，她们就要去向他卖弄风情。而且梅里顿走几步路就到，所以她们就老往那里跑。

替简担忧，成了伊丽莎白另一件重要的心事。达西先生的解释使她恢复了以前对宾利的一切好感，因而更加深感简所受的损失。他的深情已经证实是真诚的，他的行为也已经判明是无可指责的，除非说他对那位朋友的信任显得盲目。简得到了在各方面都尽如人意的大好机遇，条件优越，幸福在望，可是却让她自己家里人的愚昧无知和缺乏教养给断送了，想到这里该是多么让人痛心疾首啊！

她既已心事重重，再加上魏肯真实的品格为人渐趋明朗，所以也就不难相信，尽管她一向心情愉快，难得意气消沉，然而她现在受到的影响这样重大，所以连强颜欢笑也做不到了。

在她逗留的最后一个星期，罗辛斯的约会邀请和她们刚到的时候一样频繁。最后一个晚上是在那里度过的。夫人再次啰啰嗦嗦地问起她们旅途上的种种细节，指点她们收拾行装的最好办法，告诉她们必须把长袍放在惟一正确的地方，弄得玛丽亚自己寻思，她回去之后一定得把早上收拾好的行装重新返工，把箱子另行收拾一遍。

她们告别的时候，凯瑟琳夫人又纡尊降贵，祝她们一路平安，还邀请她们明年再到亨斯福德来；德伯格小姐这时还行了一个屈膝礼，伸出手来同她们握别。

第十五章

星期六早晨，伊丽莎白和柯林斯先生去吃早饭时比别人早到了几分钟，两人遇见以后，柯林斯先生就利用这个机会行告别之礼，他认为这是责无旁贷的。

“伊丽莎白小姐，承蒙惠临，”他说，“我不知道柯林斯太太是否已经向你表达过她的感谢之情，不过我可以十分肯定，在你走之前她一定会向你致谢的。我向你确实保证，你赏光前来做客，我们盛情尽领。我们知道，寒舍简陋，不足以留驻嘉宾。我们生活习惯粗疏，房舍湫隘，仆役无多，再加上见微识浅，像你这样一位年轻小姐，一定会觉得亨斯福德沉闷之极。不过，我希望你能相信，你肯屈尊枉驾，我们感激不尽，而且我们已经竭尽绵薄，使你在这里逗留不至于感到索然寡欢。”

伊丽莎白急忙道谢不迭，连连表示她很快乐。这六个星期她过得非常高兴；她享有同夏洛蒂做伴的乐趣，受到亲切的照顾，让她觉得只有感谢的份儿。柯林斯先生听了很是满意，于是满面春风，一本正经地回答说：

“听到你在这儿过得没有感到厌烦，我真是高兴到了极点。我们确实尽了最大的努力，而且非常幸运的是，我们恰好能够把你介绍到上流社会里去，并且由于我们同罗辛斯的关系，而经常可以有办法，尽管久居寒舍，还能改变一下环境。我想，我们可以引以为豪地说，你这次亨斯福德之行，还不能说是完全令人厌倦的。我们同凯瑟琳夫人府上的这层关系，的确是得天独厚的异常有利的条件，这是没有什么人能够自诩的。你看得出，我们是处于何等地位。你看得出，我们是怎样接二连三地受到邀请到那儿去。说句老实话，我得承认，这个简陋的牧师住宅固然有种种不便之处，但是无论是谁住在这儿，只要他们能分享我们同罗辛斯的密切交谊，我就不该把他看作是应该怜悯的对象。”

他那种欢欣鼓舞的情绪，任何语言都不足以形容。伊丽莎白颇费思索地简短说了几句既要客气又要得体的话，这时候他简直激动得在屋子里到处打转。

“事实上，我亲爱的表妹，你可以把我们的大好消息带回哈福德郡去。至少我自己可以深信不疑，你能够办得到。凯瑟琳夫人对柯林斯太太深情关注，你每天都亲眼目睹。总之，我相信，你的这位朋友并没有显出是个可怜虫。——不过，这一点还是缄口不言为好。我只给你讲一句实话吧，亲爱的伊丽莎白小姐，我从内心深处真诚希望你的婚姻同样幸福。我亲爱的夏洛蒂和我完全同心同德，在任何一件事情上，我们都是意气相投，心心相印。我们真可以说是天造地设，珠联璧合。”

伊丽莎白本来可以毫无差池地说，他们夫妇和好相处是一大幸福，同时还可以同样真诚地接下去说，她坚决相信他家庭生活安适，并且为他们感到高兴。她话还没有说完，那位成为他幸福源泉的太太进来了，不过她并未因此感到惋惜。可怜的夏洛蒂！——把她留下同这种人朝夕相处真是令人丧气！——但是，这毕竟是她睁着眼睛自己挑选的。这两位客人要走，她显然有些依依惜别，可是看来也不是要求得到怜悯。她的家庭，她的家务，她的教区和她的家禽，以及所有和这些相关的要她操心的事情，对她来说尚未丧失魅力。

马车终于到了，箱子都捆在车上，包裹放进了车里，说是车准备好了。朋友们恋恋不舍地道别之后，柯林斯先生送伊丽莎白去上车。他们走过花园的时候，他请她代问她全家人安好，也没忘了感谢他去年冬天在朗博恩受到的盛情款待。他还请她代向加德纳先生和太太问好，虽然他同他们缘悭一面。然后他扶她上了车，玛丽亚跟着也上去了。车门刚要关上，这时他突然惊恐万状地提醒她们说，她们一直忘了留几句话同罗辛斯的夫人小姐告别。

“但是，”他又添了一句，“你们当然希望向她们转达你们谦恭的敬

意，对你们在这里逗留的时候受到的盛情款待表示感谢。”

伊丽莎白没有表示反对——车门这才给关上，于是马车走了。

“天哪！”玛丽亚沉默了几分钟，突然叫嚷起来，“我们到这里好像还不过一两天！——可是发生了多少事情呀！”

“的确很多。”她的同伴叹了口气说道。

“我们在罗辛斯吃饭共有九次，还在那里喝过两次茶！——我要讲的事情该有多少呀！”

伊丽莎白在心里还添了一句：“可是我要隐瞒的事情该有多少呀！”

她们一路上没有说多少话，也没有受任何惊吓。她们离开亨斯福德还不到四个小时，就到了加德纳先生的住处，她们要在那里逗留几天。

简看样子很好，可是伊丽莎白没有什么机会去仔细研究她的心情，因为她舅母一片盛情，早就给她们安排了各式各样的活动。不过简要和她一起回家，而回到了朗博恩，就会有空闲时间足够进行观察的。

在这段时间，关于达西先生求婚的事情，她费了好大劲儿才憋住没说，要等回到朗博恩再对姐姐讲。她知道，她有一透露就可以让简吃惊到目瞪口呆的本事，同时又必定可以大大满足自己那迄今还未能用理智来打消的虚荣心；公开此事原本是那么巨大的一种无法克制的诱惑，只是她心里还犹豫不决，不知道应该讲到什么程度；而且还有些害怕，一旦谈起这个问题，匆忙之中不免要重提宾利的某些事情，而这却只会引得她姐姐更加伤心。

第十六章

五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三位年轻小姐一起从承恩寺大街出发，回哈福德郡的某镇去。本内特先生派好马车到一家指定的旅馆去接她们。她们一走到靠近这家旅馆的地方，很快就发现基蒂和莉迪亚正从楼上的餐厅向外张望，表明车夫准时到达了。这两个姑娘已经到了一个多小时，高高兴兴地去逛过街道对面的女帽店，看过站岗的哨兵，还拌好了一盘黄瓜色拉。

她们欢迎了姐姐们之后，就得意扬扬地指着一张摆有小客店里常备的肉食冷盘的餐桌，嚷道：“这好不好？这可真让人惊喜交加吧？”

“我们打算招待你们大家，”莉迪亚接着说，“不过，你们得把钱借给我们，因为我们刚刚在那边那家店里把钱花掉了。”说着就把她买的东西拿给大家看，“你们看，我买了这顶帽子。我并不觉得它很好看，不过我想，买一顶也无所谓。我一回家就把它拆开，看看能不能把它改得好一点。”

姐姐们都说这帽子难看，她却满不在乎地说：“哦！那家店里还有两三顶，比这一顶难看多了。等我去买点颜色鲜亮的缎子来给它重新滚道边儿，我想，那它就会很过得去啦。另外，等到某郡民团离开梅里顿以后，今年夏天谁穿戴什么也就没有多大意义啦，再过两个星期他们就都走了。”

“他们确实要走吗？”伊丽莎白大声问道，心里觉得非常满意。

“他们要开到布赖顿 [13] 附近去驻防。我多么想让爸爸把咱们大家都带到那儿去过夏天啊！这可是个美妙的计划，我想大概也花不了多少钱。妈妈还特别喜欢去呢！想想看，要不然我们这个夏天该会过得多么凄惨呀！”

“是呀！”伊丽莎白心里想道，“那可的确是个开心的计划，会马上把我们大家全都毁了的。天哪！梅里顿还不过只有小小一个民团，一个月举行几次舞会，就把我们扰了个天翻地覆，要是布赖顿，还有

那整整一个营地的军人，那还了得呀。”

“我可有消息要告诉你们，”莉迪亚等她们在桌子旁边坐下就说，“你们想想是什么？这可是条好新闻，大新闻，和我们大家都喜欢的一个人有关系。”

简和伊丽莎白互相看了看，然后告诉跑堂的说，他不必待在这儿了。莉迪亚笑着说：

“噫，看你们那副一本正经，谨小慎微的样子。你们以为不应当让跑堂的听，好像他很想听似的！我想，他也许常常听别人谈到一些事儿，比我要告诉你们的还要糟糕呢。不过，他是一个很难看的家伙！他走了，我也高兴。我这辈子还没见过一个这么长的下巴颏儿呢。好啦，现在讲我的新闻啦。它是关于亲爱的魏肯的。跑堂的不配听，是不是？魏肯娶玛丽·金的危险已经没有了。这是说给你们听的！她到利物浦她叔叔那里去了，到那里去住了。魏肯现在安全了。”

“是玛丽·金现在安全了！”伊丽莎白加了一句，“就财产来说，她摆脱了一桩轻率的婚姻。”

“如果她喜欢他，那么她走了，就是个大傻瓜。”

“不过，我希望他们双方都没有强烈的感情。”简说。

“我可有把握，他那一方没有。我可以保证，他从来没有看得起她。谁能够看得起这么一个满脸雀斑令人讨厌的小丫头呢！”

伊丽莎白暗自思忖，尽管自己嘴里说不出这样粗野的语言，可是这种粗野的思想感情同她自己心里以前所怀有的却不相上下，而且当时还自以为思想开明呢，想到这里，不觉感到震惊！

大家吃完饭，两个姐姐付了账，这时吩咐备好了马车。经过一番巧妙的设计，所有各位小姐，加上所有她们的箱子、针线袋、包裹，

还加上基蒂和莉迪亚买的那些讨厌的东西，全都在车上安排妥当了。

“我们全都挤进来了，真妙！”莉迪亚叫嚷道，“我真高兴买了这顶帽子，哪怕只是又添了一个帽盒，也很有意思呀！好啦，让我们一路上舒舒服服、暖暖和和、有说有笑地回家吧。首先，让我们听听，你们离开家里以后发生过什么事情。你们见到过什么可心的男的吗？你们调情了没有？我非常希望，你们当中哪一个能在回来以前就弄到一个丈夫呢。听我说，简马上就会变成老姑娘了，她差不多都要二十三啦！天哪，我要是二十三岁以前还嫁不了人，那该多丢人呀！你们都想不到，菲利普斯姨妈多么希望你们都找到丈夫呀。她说，丽琪当初要是嫁给柯林斯先生就好了，不过，我 并不觉得那样会有什么意思，天哪！我多么愿意比你们谁都早结婚呀，那样我就可以领着你们到处去参加舞会了。哎哟！那天在福斯特上校家里，我们玩得多有意思呀。基蒂和我那次准备在那儿玩一整天，福斯特太太答应在晚上开个小舞会；（顺便说一句，福斯特太太和我相好得不得了！）所以她就请哈林顿两姐妹来参加，不过哈丽特病了，所以佩恩只好自己一个人来。那么，你们想想，我们干什么啦？我们给张伯伦穿上女人的衣服，想让他冒充个女人——你们想想，多么有趣！除了福斯特上校夫妇、基蒂和我以外，谁也不知道这回事；姨妈知道，因为我们不得不向她借一件长袍。你们想象不出来，他看起来真是像极了！丹尼，还有魏肯，还有普拉特，还有其他两三个男的，他们进门的时候，一点儿也认不出他来。天哪！瞧我笑的呀！福斯特太太也笑得不得了。我想，我简直要笑死了。这样 才引得那几个男的起了疑心，于是他们很快就发现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

莉迪亚在回朗博恩的这一路上，大讲她们这类办舞会开玩笑的故事，想让大家开心，基蒂则在一旁帮腔、提示、补充。伊丽莎白尽量不听，不过，她们口口声声提到的魏肯这个名字，却一次不漏地钻进她的耳朵。

她们到家受到了极为亲切的欢迎。本内特太太见到简美貌未减，

非常高兴。吃晚饭的时候，本内特先生不止一次情不自禁地对伊丽莎白说：

“你回来了，丽琪，我真高兴。”

饭厅里的聚会真是济济一堂，因为卢卡斯一家差不多都来了，来接玛丽亚，听听新闻；他们的话题五花八门，无所不谈。卢卡斯夫人隔着桌子问玛丽亚，她那位大女儿日子过得如何，家禽是否兴旺。本内特太太则是两头忙乎，一头要向坐在她下手相隔不远的简打听目前流行的时装式样，另一头又要将听到的这些原封不动地转告卢卡斯家年纪较轻的几位小姐。至于莉迪亚，嗓门比谁都大，一个劲儿介绍上午发生的各种趣事，谁爱听就讲给谁听。

“哦，玛丽，”她说，“你要是和我们一起该多好，我们可真逗乐！我们在去的路上，基蒂和我把窗帘全都拉起来，假装马车里没坐人。如果不是基蒂觉得难受，我就会那样一直走到头的。我们到了乔治旅馆的时候，我想，我们把事情办得非常慷慨大方，因为我们用世界上最好的冷餐款待了她们三位。如果你去了，我们一定也是那样款待你的。后来我们离开的时候，那可太好笑啦！我原来还以为，这部马车一定装不下我们呢。我简直要笑死了。于是我们一路上就这样乐乐呵呵地回来啦！我们扯起嗓门大谈大笑，十英里以外都能听得见！”

玛丽听完这番话，一本正经地回答说：“亲爱的妹妹，我并不是要瞧不起你们喜欢的这种乐子。毫无疑问，这类乐子是会投合女子的一般心意的。不过我得承认，这些对我毫无吸引力。怎么说我都是喜欢读书。”

然而，莉迪亚对这番话充耳不闻。任何人说话，她都很少听上半分钟，对于玛丽，她从来都是根本不加理睬。

下午，莉迪亚心急火燎，催着几个姐姐一起去梅里顿，看看那里

的人都在干什么，但是伊丽莎白坚决反对这个计划。不应该让人家议论，说本内特家的几位小姐在家里待不上半天，就要出去追求那些军官。她表示反对，还有另一个理由。她害怕再见到魏肯，因此下定决心，尽可能推托，避免见他。民团就要开走，这对她来说，的确是一种大大超乎意料的宽慰。两个星期之内，他们就要走了，她希望，他们这么一走，就再也没有什么因为魏肯的缘故而让她苦恼的事情了。

她到家还不到几个钟头就发现，莉迪亚在旅馆里稍微透露过的前往布赖顿的计划，她父母早就在经常谈论了。伊丽莎白立刻就看出来，她父亲丝毫无意让步，不过他的答话却总是含糊糊糊，模棱两可，所以她母亲虽然常常灰心失望，可是却一直并未死心，觉得最后还会成功。

第十七章

伊丽莎白再也憋不住，要把发生的事情告诉简了。她最后决定把有关她姐姐的每一个具体情节都按下不表，而且让她姐姐做好会大吃一惊的思想准备，第二天早晨她把自己和达西先生的事情择要告诉了她。

本内特小姐开头大感惊诧，但是很快就淡然了，因为手足之情使她强烈偏向妹妹，觉得无论谁对伊丽莎白崇拜爱慕都是理所当然的；于是她所有的惊讶不久就湮没在另外的种种感情之中了。她感到惋惜，觉得达西先生不该采用那种很不适宜表达感情的方式来表露自己的衷情；但是让她更感到伤心的还是，她妹妹拒绝求婚使他痛苦。

“他那么自信，以为能够马到成功，那是不对的，”她说，“的确不应该表现得那种样子；不过想想看，这该使他增添了多少失望呀。”

“的确如此，”伊丽莎白回答，“我衷心为他难过；不过，他还有其他种种心情，它们大有可能很快就把他对我的思念赶走。然而，你该

不会责怪我拒绝了他的求婚吧？”

“责怪你！哦，不会的。”

“不过你会责怪我曾经那么热情地说到魏肯吧。”

“不会的——我不知道，你以前那样说到他又有什么错。”

“不过，等我把第二天的事情告诉你，你就会知道了。”

她于是谈到那封信，把信上有关乔治·魏肯的全部内容都复述了一遍。对于可怜的简，这该是多么出乎意料的打击！她哪怕走遍全世界也不能相信整个人类当中会存在这么多罪恶，而在此地竟然是这些罪恶全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虽然达西的辩白使她心情愉快，却无法使她因为这种发现而得到安慰。她极其真诚地费尽心力，想要证明这事十之八九可能有误，想方设法洗清一个人的罪名，而又不让另一个人受过。

“这是行不通的，”伊丽莎白说，“你决没有那种本领，不能在任何事情上让他们都两全其美。你选择吧，不过你可只能挑一个。他们之间总共只有那一定数量的优点，刚好足以凑成一个好人；最近一段时间，这些优点一直在来回晃荡。就我来说，我想，应该相信优点全属达西先生，但是你愿意怎么看就怎么看。”

然而，过了好一会儿，简的脸上才勉强露出笑容。

“我从来没有感到过这样震惊，”她说，“魏肯居然这样坏！几乎让人无法相信。还有那可怜的达西先生！亲爱的丽琪，你想想看，他该受了多大的罪呀。这么可怕的失望啊！又知道你对他印象这么坏！还得把他妹妹的那种事抖出来！真是太叫他伤心啦。我敢担保你一定也有同样的感受。”

“哦！没有，看到你这样满怀惋惜与同情，我的这种感情也就完

全消解了。我知道，你会充分为他主持公道，所以我也就越来越不关心，淡然视之了。你慷慨大方，所以我也就可以吝啬小气。如果你再为他悲痛下去，我的心就会轻松得像羽毛一样了。”

“可怜的魏肯，他的相貌显得那样和悦善良！他的举止又显得那样坦荡文雅！”

“那两个年轻人在教育方面一定存在某种重大的差错。一个完全具有一切优点美德，另一个则完全只是徒有其表。”

“我从来没有像你那样，一向觉得达西先生在仪表方面有多大的欠缺。”

“而且我原来还以为，我毫无理由地就认定对他那样深恶痛绝，是因为自己不同寻常的聪明呢。这样一种深恶痛绝，可以激发人的天才，开拓人的智力。一个人可以整天骂街却说不出一点道理，但是一个人不可能老是取笑别人而永远冒不出一两句珠玑妙语。”

“丽琪，你最初念那封信的时候，我相信你对它的态度不可能和你现在一样。”

“我当然不能。那时候我真够不舒服的。很不舒服，甚至可以说是不幸。那时候没有人来听我诉说我的心情，也没有个简来安慰我，说我并不像我原来自认为的那样软弱，虚荣，荒唐！哦！我多么需要你呀！”

“你对达西先生谈到魏肯的时候，措词那么尖锐激烈，这该是多么令人遗憾呀，因为现在看来，这些说法确实完全是冤枉的。”

“的确不错。不过，我说话刻薄，这种不幸是我一向纵容种种偏见极其自然的结果。我有一个问题要听听你的意见。我想请你告诉我，我应不应该让我们熟识的人都了解魏肯的人品。”

本内特小姐稍停了一下，然后回答说：“确实没有必要把他揭露得名誉扫地。你自己的看法怎么样？”

“我觉得不应该那样去做。达西先生并没有授权让我公布他讲的话。而且相反，有关他妹妹的所有细节，我还得尽可能保守秘密。再说，即使我要尽力说穿他其他方面的品行，让别人不受欺骗，谁又会相信我呢？大家对达西先生怀有极深的偏见，要让他们相信他和蔼可亲，恐怕是得要了梅里顿半数好人的命。这我可不能胜任。魏肯不久就要走了，所以他究竟是个什么人，在这里对谁都毫无意义。有朝一日真相大白，那时我们就可以嘲笑他们傻头傻脑，没有老早就知道。现在我要只字不提。”

“你说得很对。把他的过错公之于众，就可能把他永远毁了。他现在对自己过去的所作所为或许正感到懊悔，急于想重新做人。我们决不可让他感到走投无路。”

这次谈话使伊丽莎白内心的烦乱有所缓解。她已经把两个星期来压在心头的隐秘消除了两件，不论何时，她只要想再谈这两件事当中的一件，简肯定会乐于倾听。可是还有些事情隐藏在后面，她小心谨慎，不敢吐露。她不敢讲出达西先生那封信里另外一半的内容，也不敢向她姐姐解释，达西先生的朋友对她如何真诚珍重。她知道的这件事是不能让任何人知道的。她懂得，只有双方完全谅解，才能使她有理由甩掉最后这一个保守秘密的负担。“到了那个时候，”她说，“如果那件几乎不大可能的事情终于实现了，我就可以把事情说出来，不过，如果宾利亲自说出来，却会动听得更多。不到新闻完全失去了价值以后，我是没有传播它的自由的！”

她现在安居在家里，就有空闲时间去观察她姐姐的真实心境了。简并不快乐。她对宾利仍然怀有一片缱绻柔情。她以前甚至都没有幻想过自己陷入了情网，所以她的钟情带有初恋的那种全部的热情，而且因为她的年龄和气质的关系，又比初恋常常夸耀的坚贞更加坚定不

移。她那样热烈地怀念他，喜欢他胜于其他任何男人，好在她十分通情达理，而且十分体恤亲友们的情绪，这才使她没有沉溺于惋惜哀伤之中，否则准会损害她自己的健康，扰乱他们的安宁。

“嗯，丽琪，”本内特太太有一天问她，“对简那件伤心事，你现在有什么想法？至于我嘛，我是下了决心，对谁也不再提了。前些天我就同我妹妹这样说过。不过，我看简在伦敦是连一点儿宾利的影子都没见着。哼，他这个年轻人也值不得爱，——而且我猜想，简现在也没有什么指望能够抓住他了。没人谈起他夏天会再回到内瑟菲德来。只要是有可能了解情况的人，我也都问过了。”

“我认为，他再也不会到内瑟菲德来住了。”

“嗯，那好，随他的便吧。谁也没想他来。不过，我永远都要说，他太亏待我女儿了，如果我是她，就不会吞下这口气。我准保简会伤心得送命的，那时候他就会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后悔不迭了，嗯，这也就是我的安慰。”

但是，伊丽莎白从这样一种指望中得不到任何宽慰，所以也就没有回答。

“嗯，丽琪，”她母亲过了一会儿又接着说，“这么说来，柯林斯一家过得很舒服啦，是吗？好哇，好哇，但愿能够天长地久。他们家的饭菜吃得怎么样？我看，夏洛蒂是很会管家的。她要是她妈一半那么精明，也就够节省的了。我敢说，他们过起日子来，决不会有什么铺张浪费的。”

“就是，一点也不。”

“准保持家有方。是呀，是呀，他们一定会小心谨慎，不会入不敷出。他们决不会发愁缺钱。好吧，但愿这对他们有挺大的好处！所以嘛，我猜想，他们会常常谈到你爸爸一死，朗博恩就到他们手里啦。

等到那一天，我想，他们就真要把朗博恩看作他们自己的啦。”

“这种事情，他们当着我的面是不会提的。”

“不错。他们要是当着你的面提，那才奇怪呢。可是，我完全相信，他们俩自己一定经常谈论这件事。哼，要是他们得了一笔依法不属于他们的财产还能够心安理得，那就太妙了。要是一笔财产仅仅因为限定继承权而要传给我，我才没有那个脸儿去接受呢。”

第十八章

她们回家后第一个星期转眼就过去了。第二个星期也开始了。这是民团在梅里顿驻防的最后一个星期，附近的年轻小姐一个个很快就都蔫了。几乎人人都是垂头丧气的样子。唯有本内特家几位年长的小姐还能吃、能喝、能睡，照平常一样干她们自己的事情。基蒂和莉迪亚更经常地责备她们的这种麻木不仁，因为她们自己已经伤心到了极点，无法理解家里怎么有人会有这样的铁石心肠。

“天哪！我们会成什么样儿呀！我们得怎么办呢？”她们俩常常会悲不自禁，伤心呼号，“你怎么还能这样笑得出来，丽琪？”

她们那位慈母也跟她们分享悲辛，她还记得，二十五年前她本人就经历过类似的情况，受过同样的痛苦。

“我还记得清清楚楚，”她说，“米拉上校那个团当年开走的时候，我一连哭了两天。我想，我的心都碎了。”

“我敢肯定，我的心会碎的。”莉迪亚说。

“要是能去布赖顿就好了。”本内特太太说。

“哦，是呀！——要是能去布赖顿就好了！可是爸爸那样不肯通融。”

“洗洗海水浴可以让我老有精神。”

“菲利普斯姨妈有把握，说海水浴对我 也有很大的好处。”基蒂加上一句。

朗博恩府上到处都充满了这种没完没了的悲伤叹息。伊丽莎白想利用这些事情来消遣一下，可是所有开心的劲头都给羞耻感打消了。她重新又感到达西先生的那些反感是公正的；他干涉了他朋友的意向，她以前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觉得这是情有可原的。

不过莉迪亚那种阴霾四布的前景不久就云开雾散了，因为她收到民团上校的妻子福斯特太太的邀请，让陪她去布赖顿。这位无比宝贵的朋友是位非常年轻的太太，刚刚结婚不久。她们都是笑口常开，生龙活虎一般，这方面的相似，使她和莉迪亚意气相投，她们认识了三个月，却已经有两个月是如胶似漆了。



Art. 74

"When Colonel Miller's regiment went away

[Copyright 1894 by George Allen.]

这个时候莉迪亚欢欣若狂，她对福斯特太太推崇备至，本内特太太喜不自禁，基蒂则又羞又恼，这一切都难以笔墨形容。莉迪亚又全然不顾她这位姐姐的情绪，兴高采烈地在屋子里一个劲儿跑来跑去，要每个人都向她祝贺，又是说，又是笑，折腾得比以往更加厉害，而那位运气不佳的基蒂则一直待在客厅里怨天尤人，说话的语调激愤不平。

“我不懂，福斯特太太请了莉迪亚却不请我，”她说，“尽管我并不是她特别要好的朋友，可是我和莉迪亚一样，也有权利受到邀请，而且还有更多的权利，因为我比她大两岁。”

伊丽莎白努力劝她理智一些，简也劝她不要计较，可是毫无用处。至于伊丽莎白自己，这次邀请在她心里完全激不起她母亲和莉迪亚心里的那种情绪，她认为莉迪亚本来还有点明白事理的可能，可是这次邀请却把这种可能一笔勾销了。于是她不得不偷偷地劝她父亲不要让她妹妹去，哪怕这一步拆穿以后，自己一定会遭到忌恨。她告诉她父亲，莉迪亚平日的行为很不检点，她和福斯特太太这样一个女人来往得不到什么好处，到布赖顿去陪伴这样一个人，大有可能会变得更加轻狂，因为那里的诱惑力一定比家里大。他仔细听完她讲的话，然后说：

“莉迪亚不到公共场所或其它什么地方去露一露，她是不会安生的；她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出去走走，花不了家里什么钱，也不会给家里招来什么不便，这种事是我们盼也盼不到的。”

“如果你知道，”伊丽莎白说，“莉迪亚行为不检，处事轻率而引人注目，一定会使我们受到很大的牵累，不，早已受到很大的牵累了，那么我相信，你对这种事的判断就会不同了。”

“已经受到牵累！”本内特先生重复了一遍，“怎么，她把你的哪个情人吓跑了？可怜的小丽琪！你可不要灰心丧气。这些吹毛求疵的年

轻人，连这么小小的一点牵连都受不了，值不得去追悔惋惜。听我说，有哪些可怜的小伙子让莉迪亚的胡闹给吓得不敢沾边了，让我看看名单吧。”

“你实在是弄错了。我并没有受到这种损害才要表示愤恨。我现在抱怨的不是哪一种具体的害处，而是指一般的害处。莉迪亚的性格轻浮多变，不知自爱，肆意妄为，这一定会影响我们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体面。原谅我吧——因为我不得不直言不讳。我亲爱的爸爸，如果你不肯费点力气去压一压她那兴高采烈的气势，教她懂得，像她目前这样任意追求并不是她一生要干的正经事情，那么不久她就会变得不可救药了，那样她的性格就要定型了，年纪轻轻，才十六岁，就要变成不肯回头的轻佻女子，使她自己和她家里人都遭到嘲笑。她还会轻佻到极其卑劣下流的程度，除了年轻和有几分姿色，没有任何动人之处；再加上愚昧无知，内心空虚，又疯狂追求别人的爱慕，定会遭到众人唾弃，无力自拔。基蒂也陷入了这种危险。莉迪亚往哪儿领，她就往哪儿跟。空虚，无知，懒散，毫无节制！啊，我亲爱的爸爸，无论她们走到哪里，只要人家知道她们的底细，难道你会认为，她们不会遭到指责，鄙视，她们的几位姐姐不会受到牵连，一起丢人现眼吗？”

本内特先生见她全心全意地关注这件事情，就温存慈爱地握住她的手，对她答道：

“不要感到不安，我亲爱的。无论在哪里，只要别人了解你们，你们就会受人尊敬和看重。你们不会因为有两个——或者我可以说，有三个愚蠢的妹妹，而显得不大有利。莉迪亚如果不去布赖顿，我们在朗博恩就不得安宁。那么还是让她去吧。福斯特上校是个通情达理的人，不会让她真的去胡闹的；而且幸运的是她太穷了，谁也不会把她当作追求的目标。在布赖顿就不像在这里，她即使作为一个俗气的轻佻女子，也会无足轻重。那些军官会去追寻更值得他们注意的女人。因此我们可以希望，她到那里去可能得到一点教训，认识到她自

己无足轻重。不管怎么说，她要是变得坏上加坏，那就让我们有权把她下半辈子都锁在家里。”

伊丽莎白只好满足于这个回答，但是她原来的想法依然未变，于是她离开了父亲，满怀失望与沮丧。然而，抓住烦恼不放来增添烦恼，可不是她的天性。她相信，她已经尽了自己的职责；为不可避免的坏事着急，再用焦急来增加这种祸害，她丝毫没有这种脾性。

要是莉迪亚和她母亲知道了伊丽莎白和她父亲谈话的内容，她们那两副伶牙俐齿相互唱和起来，恐怕也解不了她们心头之恨。莉迪亚想入非非，以为一去布赖顿，就可以安享尘世的一切幸福。在她那前无古人的幻想之中，那个欢快的海水浴场，街头巷尾，满都是军官。她幻想有成百上千素不相识的军官向她大献殷勤。她幻想中那座军营富丽堂皇；一个个帐篷排列得整整齐齐，美不胜收。那里簇拥着年轻快乐的小伙子，个个身穿光彩夺目的红色制服；还有一幅更加完美的景象：她幻想自己坐在帐篷里，款款地同至少六个军官同时眉目传情。

要是她知道，她姐姐硬要把她从这样的前途和现实中拉开，她会有什么感觉呢？这些都只有她母亲能够理解，因为只有她才和她几乎完全具有同感。莉迪亚去布赖顿，成了她唯一的安慰，因为她常常闷闷不乐，相信她丈夫本人从来不打算到那里去。

不过她们俩对这种情况一无所知，直到莉迪亚离家的那天，她们几乎没有一会儿不是兴高采烈的。

现在伊丽莎白要去最后一次见魏肯先生了。她回家以后，和他见过多次面，那种激动的心情也早就过去了；而原来因倾慕而激动的心情更是无影无踪。她甚至还学会了从她原来十分欣赏的他那种温文尔雅之中，察觉出了某种矫揉造作和千篇一律的俗套，令人感到讨厌和乏味。而且在他目前对她的行为举止中，她还感到了一种新的令人不

快的源泉，因为他很快就表现出他还企图像他们相识初期那样再献殷勤，经过了那一番沧桑变化，这只会激起她的反感。她发觉自己竟然成了这样一个游手好闲的花花公子卖弄风情的对象，不觉对他兴味索然。她一方面强压着这种感情，同时又不能不感觉到，他的自信当中又含有责备之意，因为本来他满以为不论他为何缘故有多久时间没有向她献过殷勤，只要他表示重修旧好，她那份虚荣心就会让她感激不尽而青睐相加。

民团驻扎在梅里顿的最后一天，他和其他几个军官来朗博恩赴宴。伊丽莎白实在不想和他好离好散，所以他一问她她在亨斯福德那段时间是怎样度过的，她就提到费茨威廉上校和达西先生一起在罗辛斯住了三个星期，并且问他是不是认识这位上校。

他立时显得出乎意料，很不高兴，而且惊慌失措；但是他定了定神，重新面带笑容回答说，他以前经常见到他，并且说他是一个很有绅士风度的人，然后问伊丽莎白是否喜欢他。她热情洋溢地答复说喜欢他。魏肯显出一副无动于衷的神气，过了不久又加问了一句：“你刚才说他在罗辛斯住了多久？”

“三个星期左右。”

“你经常见到他？”

“是呀，差不多每天都见到。”

“他的为人举止同他表弟大不相同。”

“是的，是大不相同。不过我觉得，和达西先生一熟悉也就好了。”

“真的呀！”魏肯惊叫了一声，他脸上的神色没有逃过她的眼睛，“可以让我再问问吗？”不过他又停了下来，然后用一种比较愉快的口气问道，“是不是在谈吐方面好起来了？他是不是委屈着自己，

在他平常的作风上添了点礼貌！因为我不敢奢望，”他用一种更低沉而且也更认真的声调接着说，“他在本质上会好起来。”

“哦，不对！”伊丽莎白说，“在本质上，我相信，他一如既往，毫无改变。”

她讲这句话的时候，魏肯显得摸不着头脑，简直不知道对这番话是表示高兴，还是表示怀疑。她接着往下讲的时候，脸上有种神情，让他细心往下听时感到又害怕又焦急。

“我刚才说，对他一熟悉就好了，我的意思不是指他的思想或者为人举止在往好里改，而是指和他越熟悉，对他的脾气也就越了解了。”

魏肯原来已经有些惊慌，现在满脸涨得通红，露出激动不安的神情，他一言不发，过了几分钟才摆脱了窘态，又把脸转向伊丽莎白，用那种最温和的语调说：

“你非常了解我对达西先生的感情，所以你也不难理解，听说他聪明到懂得哪怕只是表面上摆出一副还算不错的样子来，我一定也会衷心感到高兴。在这方面，他的傲慢也可能有点好处，即使不是对他自己，也会对其他许多人有点好处，因为他这种傲慢会阻止他去干那些曾经让我吃尽苦头的卑鄙勾当。我只是害怕，这种谨言慎行——我想，就是你刚才提到的——仅仅是为了看望他姨妈才装出来的，他对于能否赢得他姨妈的好感和器重，总是既在乎又担心的。我知道，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他对她总是怀着畏惧，这有很大的成分是出于渴望促成他和德伯格小姐的婚事，我能肯定，他心里对这件事是念念不忘的。”

伊丽莎白听他这样一说，忍不住笑了笑，不过她只是微微点了点头，没有回答。她看出来，他想拉她重提他受苦倒霉的那个老问题，可是她并没有那份兴致奉陪。这天晚上其余的时间，他还是摆出一副

平常那种兴致勃勃的样子，不过再也没有打算怎样对伊丽莎白另眼相看。最后他们彼此客客气气地分别了，也可能彼此都希望从今以后不再见面。

聚会散场的时候，莉迪亚同福斯特太太一起回梅里顿，第二天清晨，他们要从那里动身。她和家里人告别，与其说是哀戚动人，倒不如说是闹闹嚷嚷。只有基蒂流了眼泪，但是她哭泣是由于懊恼和嫉妒。本内特太太说个没完，祝愿她女儿幸福，又再三叮嘱她不要放过机会尽情享乐；完全有理由相信，这种叮咛一定会照办无误。莉迪亚欢天喜地，大喊大叫着和大家告别，几位姐姐那些比较温和亲切的送别话，她一点儿也没听见。

第十九章

如果伊丽莎白只根据自己的家庭情况来判断，她决不可能把幸福婚姻和宜室宜家的图景描绘得令人十分满意。她父亲当年惑于青春美貌和这种青春美貌容易给人留下的脾气恭顺的表面印象，娶了一个心智愚钝、见识短浅的女人，因此婚后不久对她所有的真切恩爱就永不复存，互敬、互重和相互信任从此消失殆尽；他对于家室之乐的一切憧憬也全部土崩瓦解。本内特先生虽然由于处事轻率而遭到挫折，但他生性不像有些人那样，受到这种挫折就去寻欢作乐，常常以此来为他们自己的愚蠢和罪过造成的不幸求得宽解。他喜欢乡村环境和爱好读书；他从这些爱好中得到了主要的乐趣。对他的妻子，他没有欠她什么情，不过有时拿她的愚昧无知来开开心，逗逗乐而已。这并不是一个男人希望从他妻子那里得到的幸福，但是在其他娱乐手段都告阙如的情况下，真正的智者就会就地取材而自得其乐了。

然而，伊丽莎白对她父亲作为一个丈夫的不当言行，并未视而不见，总是一看见就感到痛心。不过她尊敬他的才能，感激他对她自己的宠爱，所以总是努力忘掉她忽视不了的事情，尽量不想他经常破坏婚姻义务和礼仪的行为，虽然他常常当着孩子们的面揭妻子的短，让

她们看不起自己的母亲，而这都是应当受到严厉指责的。但是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强烈地感到，不相适的婚姻一定会殃及子女，也从来没有这样充分地悟出，才能使用得不是地方会引起种种祸害。他那些才能如果运用得当，即使不能对他妻子起到振聋发聩的作用，至少也可以保持他那些女儿的体面。

魏肯走了，伊丽莎白觉得高兴，同时她又发现民团离开并没有其他理由让她感到满意。她们在外面的聚会不像以前那样千变万化，而在家里又有一位母亲和一个妹妹老是抱怨她们身边的一切都单调沉闷，这就给他们的家庭生活罩上了一层愁云惨雾。固然基蒂的官能不久可能会恢复正常，因为搅得她六神无主的那些人已经走了；可是那另一个妹妹，本来生性就令人担心会发生更大的坏事，现在处在浴场和兵营的双重危险之中，很可能就会更加轻狂，干出丢人现眼的事情来。因此，总起来说，她觉得，正如她以前有时也感觉到的一样，她一直以急不可耐的心情盼望一件事情，等到事到临头，却并不能像她预先期望的那样令人满意。这就必然期待有朝一日来开始真正的幸福，另找一处来寄托自己的向往和希望，目前先以再次纵情于期待的快乐之中来安慰自己，准备将来再遭受失望。她的湖区之行，就是她眼前最快意的念头；她母亲和妹妹牢骚满腹，搅得大家不得安宁。在这种不愉快的时刻，这就成了她最好的慰藉；如果能让简也加入这项旅游计划，那可就真是十全十美了。

“不过也还算幸运，”她想，“我还有些盼头。如果整个安排都十全十美，我一定会感到失望。现在姐姐不去，我时时刻刻都有一个抱憾的根源，我倒可以有理由希望能够全部实现我愉快的期待。一项计划处处都充满了欢乐的希望，那决不会成功；只有带着一点个别的烦恼，才能避开整体的失望。”

莉迪亚临走的时候，答应要常常给母亲和基蒂写非常详尽的长信；但是她的信总是要让人盼望很久，而且总是非常简短。给母亲的那些信，无非是说，她们刚从图书馆回来，有哪些军官伴随她们，她

在那里看到许多漂亮的装饰，让她欣喜若狂，她有了一件新长袍，或者是一把新阳伞，她本来想把它详细描绘一番，可是福斯特太太叫她了，她只好匆匆搁笔，她们要到兵营去；——至于她同姐姐的通信，可以从中知道的事情就更少了——因为她给基蒂的那些信，虽然长得多，可是许多字句下面都划了加重线 [14]，不能公开。

莉迪亚走了两三个星期以后，朗博恩又开始重新出现了健康、融洽、欢快的气氛。处处事事都喜气洋洋。到城里去过冬的人家又回来了。夏天的漂亮衣服穿出来了，夏天的应酬约会也开始了。本内特太太恢复了往日的平静，有时也嘟囔几句，到了六月中旬，基蒂也恢复了正常，可以不再眼泪汪汪地进梅里顿了；这样一件大有指望的喜事，甚至让伊丽莎白盼着：到再过圣诞节的时候，基蒂就可能有足够的理性，能够不再每天不止一次地提到某一位军官了，除非陆军部存心不良而故意安排，派另一个团驻扎到梅里顿来。

他们原定开始北上旅行的时间迅速临近，现在只剩下两个星期了，这时加德纳太太寄来一封信，立即推迟行期，并且缩小了旅游的范围。原来加德纳先生有事不能成行，要把行期推迟两星期，到七月份才能动身，而且还必须在一个月之内重返伦敦；这样他们就没有时间走那么远，像他们原来计划的那样看那么多景物，或者像他们原来打算的那样悠闲安逸地参观游览，因此不得不放弃湖区，换个比较紧凑的旅程。根据目前的计划，他们往北只走到德比郡为止。德比郡有许多值得一看的地方，足以占去他们三个星期的大部分时间；而且那个地方对加德纳太太更有特别大的吸引力。她以前住过几年的那个小镇，他们这次也要去逗留几天。它多半也会像马特洛克、恰茨沃斯、多伏谷、皮克山区 [15] 等风景名胜一样，令她神往。



伊丽莎白感到大失所望。她本来一心想去游览湖区，并且一直仍然认为时间足够，但是她向来懂得知足，——而且达观开朗确实也正是她的天性，所以不久一切又都正常了。

提到德比郡，不免会有许多联想。她不可能看见这个地名而不想到彭贝利和它的主人。“不过，”她说，“我准保可以若无其事地走进他的家乡，捞它几块萤石 [16]，还要不让他发现。”

等待的时间现在增加了一倍。她舅父舅母还要过四个星期才能到。这段时间终于过去了，加德纳夫妇最后到了朗博恩，还带来了他们的四个孩子。孩子中两个是女孩，一个六岁，一个八岁，另外两个男孩比较小。他们都要留下来，由他们大家都喜欢的简表姐来特别照

顾，简思想沉稳，性情柔和，恰好在各方面都适合照顾他们——教他们学习，陪他们玩，爱护他们。

加德纳夫妇在朗博恩只住了一个晚上，第二天一早就带上伊丽莎白出发，去寻幽探胜，享受陶然。有一项让人高兴的事是确定无疑的，这就是旅伴相得。相得的意思包括身体好，脾气好，忍受得了种种不便，有兴致，可以更多享受各种乐趣，有感情，又聪明，即使在外面遇到什么不快意的事情，相互之间也都能过得很愉快。

本书的目的不在于描述德比郡和他们途中经过的名胜地区，牛津、布莱尼姆、沃里克、凯尼沃思、伯明翰等等，都是大家熟知的地方。现在只讲德比郡的一小部分。他们欣赏了乡间所有重要的名胜以后，就绕道去一个名叫兰顿的小镇。加德纳太太从前在那里住过，最近她听说，有些熟识的人还住在那里。伊丽莎白从舅母那里知道，彭贝利离兰顿不到五英里。那不是他们的必经之路，但是绕个弯儿也不过一两英里。前一天晚上谈论路程的时候，加德纳太太表示了有再去那里看看的意思。加德纳先生说他愿意去，他们就来征得伊丽莎白的同意。

“亲爱的，那个地方你听说过那么多，难道不想去看看吗？”她舅母说，“你的许多熟人都和那个地方有关系。你知道，魏肯年轻的时候全都是住在那里的。”

伊丽莎白觉得左右为难。她觉得，她没有去彭贝利的必要，不得不表示不想去看那个地方。她只得承认，她对高楼大厦已经厌烦了，看了那么多以后，现在对那些精美地毯和锦缎帷帘实在没有什么兴趣了。

加德纳太太责怪她犯傻。“如果只是一幢富丽堂皇的大厦，”她说，“我也不会看上它的；可是那些庭园幽雅怡人。那里还有全国最优美的树林子。”

伊丽莎白没有再多说什么——但是她心中并不肯默许。她立刻想到，去看那个地方，就可能遇到达西先生。那可太糟糕了！她想到这里不禁脸上发烧，心想要冒这么大的危险，还不如痛痛快快地对舅母说个明白。可是她又有种种理由反对这样做，最后她决定，先私下去打听一下这家人是否在家，如果答复是在家，最后不得已再采用这个告诉舅母的办法。

晚上睡觉之前，她果然问了侍女，彭贝利是不是一个优美的地方，主人是谁，然后又心惊胆战地问起这家人是否回来消夏了。这最后一个问题得到了极其令人高兴的否定的回答，——于是她打消了惶恐，放下心来，不禁又对这幢大厦起了非常强烈的好奇心，要去亲自看看；第二天早上又提起这件事，并问起她来，这时候她已胸有成竹，就随和得体地回答说，其实她并非不喜欢这个安排。

于是他们就准备到彭贝利去。

[1] 指当时流行的一种服装式样。

[2] 在奥斯丁时代，英国交通虽有进步，但旅途仍很辛苦，马车速度每小时仅七英里左右。

[3] 湖区指英格兰西北部著名旅游胜地，风景优美。“湖畔诗人”华兹华斯、柯尔律治等曾生活在此地。

[4] 指达西。

[5] 西方餐桌通常为长方形，两侧为客席，男女主人居两端，女主人为首席，男主人为末席，无男主人者，由主人家看重之男客占其座位。

[6] 按当时习俗，宴会结束后，女宾先退席，男宾则留下，边饮酒边谈些有女宾在场时不便谈的话题。

[7] 卡西诺是一种由两人或更多人玩的牌戏，又分大、小卡西诺，王室卡西诺，黑桃卡西诺等，各以不同种类牌的不同点数计算得分多少。

[8] 这是指受长子继承权的限制。

[9] 当时有些道路上设有收税棚和收税门，交费后才能通过。

[10] 英格兰肯特郡的一个海港城市，避暑胜地。

[11] 指达西先生与德伯格小姐有可能共偕连理。

[12] 这种马车一共可载六人，但车厢里仅能载四人。道森是凯瑟琳夫人家的仆人。

[13] 英格兰东南部一个著名的海滨疗养胜地，人称“海边伦敦”。

[14] 当时妇女写信时常爱在某些词句下划出加重线，表示是彼此私下讲的话，不便于公开。

[15] 皮克山区在德比郡西北部，并延及邻近几个郡，属粗砂岩和灰石构造，为旅游疗养胜地。主要风景名胜有多伏谷，以奇岩和林阴见长；恰茨沃斯有现代宅邸和精巧园林；马特洛克有温泉和岩洞。

[16] 萤石为产于德比郡的一种不含金属成分的晶石。

第三卷

第一章

他们坐着马车往前走，伊丽莎白忐忑不安地注视着，等待彭贝利林地第一次显露出来。等到最后走进庄园的时候，她就更加心慌意乱。

园囿很大，地形高低错落，他们从最低的一个地点驶进去，花了相当长时间才驶过一片宽阔深邃的优美树林。

伊丽莎白思绪满怀，不想谈话，但是她见到每一处形胜和景点，都不禁赞叹起来。他们缓缓向上走了半英里，就发现自己已经置身于一个高坡的顶端，树林也到此地为止，彭贝利大厦立即映入眼帘。大厦位于河谷对面，有一条曲折陡斜的道路通向谷底。这是一座堂皇美观的石砌建筑，耸立在一片高地上，背后是一道高高的山梁，其上林木葱茏；前面有一条愈流愈宽的小溪，颇富自然情趣，毫无人工雕琢的痕迹。溪流两岸既不拘泥呆板，又不矫揉造作。伊丽莎白觉得赏心悦目，她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处妙趣天成的地方，或是这样一处没有遭到庸俗趣味玷污的自然美景。他们全都热烈赞赏，伊丽莎白就在这一瞬间忽然感到，当上彭贝利的主妇倒也奇妙无比！

他们的马车下了山坡，过了桥，一直驶到门口；她从近处观察大厦外形的时候，又担起心来，生怕碰上大厦的主人。她唯恐昨天那个侍女弄错了。他们要求进去参观 [\[1\]](#)，立刻就有人把他们请进门厅，大家等待管家的时候，伊丽莎白这才有工夫感到惊奇，她现在居然到这个地方来了。

管家来了；这是一个体面大方的老妇人，和她想象的相比，远不是那样高雅，可是却更有礼貌。他们跟着她走进餐厅。这是一间很合

格局的大屋子，布置得体，十分雅致。伊丽莎白略略看了一下，就走到窗前去欣赏外面的风景。他们刚才下来的那座小山，林木葱郁，远远望去更觉陡峭，山林之美尽收眼底。庭园布置都很巧妙。她纵观全景，河流两岸绿树丛丛，极目远眺，山谷曲折，令人心旷神怡。他们转到其他几间屋子，这些景致又有所变化，但是不论从哪个窗口望去，都是美不胜收。每间屋子都高大豁亮，家具陈设都和主人的身份地位相称；但是在伊丽莎白眼里，却是对他情趣的钦佩赞赏，因为这种陈设既非庸俗花哨，又非华而不实，与罗辛斯相比，少了几分富丽堂皇，多了真正的高贵典雅。

“正是这个地方，”她心想，“我本来可以成为它的女主人呢！对于这些屋子，我本来早就可以十分熟悉了！我本来可以视作己有，自己享用，并且欢迎我舅父、舅母前来散心，而不必像现在这样作为一个陌生人前来观赏了。”——“可是不成，”她又忽然想起，“那是绝对办不到的：那样我和舅父、舅母就不能来往了，不可能让我邀请他们来的。”

幸好有这段冥想——它帮她避免了后悔之类的事。

她很想问问管家，她主人是否真不在家，可是又没有勇气提问。不过，这个问题最后由她舅父提出来了，她不禁感到慌张，把脸转开，这时雷诺兹太太回答说，他是不在家，接着又添了一句：“不过，我们等着他明天到家，还会有一大批朋友一起来。”伊丽莎白高兴极了；幸好他们自己的行程连一天也没耽搁！

这时她舅母叫她去看一幅肖像。她走上前去，看到壁炉架上边挂有几幅小型肖像，其中一幅像是魏肯先生。她舅母含着微笑问她觉得怎样。管家走上前来，告诉她们，这是一位年轻先生的肖像，他是老主人当年那位管家的儿子，老主人自己花钱把他供养大。“他现在参加军队了，”她补了一句，“不过我担心他现在变得非常荒唐了。”

加德纳太太朝着她外甥女微微一笑，可是伊丽莎白却笑不起来。

“那一位，”雷诺兹太太指着另一幅肖像说，“就是我们的主人——和他本人像极了。这一幅和那一幅是同时画的——大概是八年前。”

“你的主人一表人才，我可听说了不少。”加德纳太太望着画像说，“这张脸很英俊，不过，丽琪，你可以告诉我们，画得像不像？”

雷诺兹太太听到伊丽莎白和她主人熟识，好像就对她更加尊重了。

“那位小姐认识达西先生？”

伊丽莎白双颊绯红，说：“略有所识。”

“你不觉得他是位非常英俊的先生吗，小姐？”

“是的，非常英俊。”

“我敢说，我还没有见过有谁像他这么英俊的呢；不过在楼上画廊里，你们还可以看到他的另一幅画像，比这幅更好更大。这间屋子是老主人生前最喜欢的，这些小画像都原封未动。他非常喜欢这些画像。”

这番话向伊丽莎白说明了，为什么魏肯先生的画像也摆放在他们的中间。

雷诺兹太太然后又指给他们看达西小姐的一幅画像，那是她还只有八岁的时候画的。

“达西小姐和她哥哥一样漂亮吧？”加德纳太太问。

“哦！是的——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漂亮的年轻小姐，而且还那

么多才多艺！——她整天都是弹琴、唱歌。隔壁屋子里就有一架刚给她运到的新钢琴——我的主人送给她的礼物。她明天和他一起回来。”

加德纳先生平易近人，和蔼可亲，一会儿提点问题，一会儿评说两句，引得管家乐意多谈；显而易见，雷诺兹太太或者出于自豪，或者出于忠心，非常乐于谈论她的主人和主人的妹妹。

“你们家主人每年有很多时间住在彭贝利吗？”

“不像我希望的那么多，先生；不过我敢说，达西先生可能有一半的时间住在这里；达西小姐总是在夏天回来住几个月。”

伊丽莎白心想，“她到拉姆斯盖特去的时候除外。”

“如果你们家主人结了婚，你就可以有更多时间见到他了。”

“是的，先生；不过，我不知道那会到什么时候，我不知道，谁有那么好，能配得上他。”

加德纳夫妇都笑了，伊丽莎白情不自禁地说：“你这么说，我相信，是对他很大的称赞。”

“我说的只不过是实话，谁认识他，谁就会这么说，”管家回答说。伊丽莎白心想，这话未免说得过分了；可是等她听到管家接着又说下去的一句话，就更加感到吃惊了，“我这一辈子从来没有听到过他用恶语伤人，而且我从他四岁起就到他家了。”

在所有这些大大出人意料的赞扬当中，这句话和伊丽莎白的想法最相抵牾。她已早有定见，认为他不是个性情温和的人。现在她恍然大悟，开始仔细留神了。她极其希望再多听到一些，所以很高兴她舅父又说起来：

“能够当得起这样称道的人，可说是少而又少。你有这样一位主人，真是幸运。”

“是的，先生，我知道我很幸运。即便我走遍全世界，也不会找到一位更好的主人了。不过，我常常这么说，小时脾气好的人，长大了脾气也好。他从小就是个脾气最温和、心肠最厚道的孩子。”

伊丽莎白简直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她，心中暗想：“难道这说的是达西先生！”

“他父亲是个非常好的人。”加德纳太太说。

“是的，太太，确实是这样；他儿子也会和他一样，——对穷人也同样和蔼。”

伊丽莎白听着，大感惊奇，同时又将信将疑，并且急于想再多听一些。雷诺兹太太谈起别的事情，都引不起她的兴趣。她谈到画像、屋子的大小、家具的价钱，都毫无用处。加德纳先生认为，雷诺兹太太对她的主人的溢美之词，出于家庭的偏见，他对这种情况很感兴趣，不久又引回这个话题；他们一起上那座大楼梯的时候，她又兴致勃勃地讲起他的许多优点。

“他是世界上最好的地主，最好的主人，”她说，“他不像现在那些轻狂的年轻人，只为自己打算，别的一概不想。不论他的佃户，还是他的用人，没有一个说他坏话的。有的人说他傲慢，可是我的确从来没有看到他有一点点这种毛病。依我推想，这只是因为他不像其他年轻人那样喜欢喋喋不休地说话罢了。”

“这样说来，他显得多么讨人喜欢呀！”伊丽莎白暗自想道。

“她把他说得这样好，”她舅母一边走，一边和她悄悄地说，“这和他对待我们那位可怜朋友的所作所为可不太相符。”

“也许是我们受了骗。”

“这好像太不可能了；我们的根据是很可靠的。”

他们走到楼上宽阔的走廊，又给引进一间非常漂亮的起居室里。它是最近才布置出来的，比下面那些屋子更雅致，更亮堂。据说是刚刚准备停当，好让达西小姐高兴，她上次回彭贝利的时候，对这间屋子很中意。

“他的确是个好哥哥。”伊丽莎白一边朝一个窗户走去，一边说。

雷诺兹太太预料，达西小姐走进这间屋子一定会高兴。“达西先生做事总是这样，”她接下去又说，“只要能让他妹妹高兴，不论什么事他都是说做就做。为他妹妹，他做什么都是在所不辞。”

现在还要领客人去看的就只剩下画廊和两三间主要的卧室了。画廊里有许多好画，不过伊丽莎白对艺术完全不懂；有些画在楼下也看得见，所以她倒愿意转身去看看达西小姐画的几幅蜡笔画，这些画的题材一般更有趣，也更易懂。

画廊里有许多家族的画像，不过陌生人是不可能专心致志地去看。伊丽莎白向前走去，寻找她唯一认识的那个人的画像。最后它出现在她面前——她看到那幅画酷肖达西先生，脸上含着微笑，她记得，她以前端详他的时候，他脸上有时就带着这种微笑。她在这幅像前站了几分钟，陷入沉思，他们离开画廊之前，又转回去再看了看。雷诺兹太太告诉他们，这幅画像还是他父亲在世的时候画的。

确实就在这一片刻，伊丽莎白的心里对画像中的那个人产生了一种温情，即使在他们最接近的时刻，她也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感情。雷诺兹太太对他的称赞，并非鸡毛蒜皮的琐事。还有什么样的称赞比一个聪明的用人的更可贵呢？她心里考虑：作为兄长，作为地主，作为主人，该有多少人的幸福在他的荫蔽之下呀！——他能赋予别人多少

快乐，又能给别人造成多少痛苦呀！——他该行过多少善，造过多少孽呀！管家说出来的每一条意见，都说明他品格优良。她站在这幅画像面前，看见他两眼凝视着她自己，不禁想起了他的一片深情，以前从未有过那么深的感激之情油然而生；她回忆起他求婚时的热情，对于他的措词不当，也不像当时那样十分反感了。

他们看完了大家可以参观的地方以后，回到楼下，和管家告别，管家又把他们介绍给在门厅口上迎候他们的园丁。

他们穿过草地走向河边的时候，伊丽莎白转过身来想再看一下。她的舅父、舅母也停了下来。正在她舅父猜测大厦建造日期的时候，大厦的主人突然从通向房屋后面马厩的一条路上走过来。

他们彼此之间相距不到二十码，而且他又出现得那么突然，要避开他的视线已根本来不及了。他们的目光立刻相遇在一起，彼此的面颊顿时绯红。他大吃一惊，变得呆若木鸡；不过很快就恢复了常态，向大家走过来，和伊丽莎白讲话，即便说不上神色镇定，至少也还是礼貌周全。

伊丽莎白本来已经不由自主地转身走开，可是看见他走上前来，又停住脚步，接受他的问候，她那狼狈不堪的神情实在难以克制。如果说，她舅父、舅母在他刚一露面的时候，或者见到他和他们刚才看过的那张画像很相像，还不足以肯定他们见到的就是达西先生，那么园丁见到他的主人时那副惊讶的表情一定立刻证实了这一点。他们站得稍微远一点，看他和他们的外甥女谈话；伊丽莎白感到又惊诧又惶恐，简直不敢抬起眼睛来看他的脸；他彬彬有礼地问候她家里的人，她也不知道回答了他些什么。他的态度自从上次分手以来大有改变，使她感到惊异，所以他讲的每一句话都更使她增添了窘态。她心中一再闪现一个念头，觉得让人发现她来到这里是有失检点的，因此他们俩待在一起的几分钟，就成了她一生中最难受的时刻。达西先生看来也不见得比她自在多少。他说话的时候，声调不像他平日那样从容不

迫；他一再问起她何时离开朗博恩以及在德比郡逗留的时间，他再三问起，而且又匆匆忙忙，清清楚楚地显出他是心慌意乱的。

最后他似乎什么也想不起来了，一声不响地在那里站了一会儿，才突然镇定下来，同她告别。

她舅父、舅母这时又和她在一起，并对达西先生的仪表称赞了一番；但是伊丽莎白连一个字也没有听进去，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感情之中，一声不吭地只是跟着他们走。她深深感到羞愧和苦恼。她到这里来，是世上最倒霉、最失策的事情！这一定会让他觉得非常莫名其妙！在他这样一个傲慢的人看来，这该是一件多么丢人现眼的事情！看起来好像她是故意又把自己给他送上门来了。啊！她为什么要来呢？或者说，他为什么要这样出乎意料地提前一天回来呢？如果他们哪怕只是早走十分钟，他们就走远了，让他认不出来了，因为事情明摆着，他是那时候刚刚到达，那会儿才下马或者下车。想到这次阴差阳错的会面，她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而且他的举止行为发生了那么显著的变化——这又是什么意思呢？他居然还和她谈话，真令人惊异！——而且讲起话来还那么彬彬有礼，还问候她家里人！她这辈子从来也没有见过他像这次意外相逢的时候这样谦谦有礼，说起话来这样文质彬彬。这同他上次在罗辛斯园囿里的谈吐真有天壤之别！她不知道应该怎么想，也不知道应该怎么解释。

这时他们走上了水边的一条人行道，他们越下越低，地形也就越发壮观；那片树林他们越走越近，景致也就越发清幽；但是走了一段时间，伊丽莎白都没有察觉到这里的美景。她舅父、舅母再三招呼她观赏，她也机械地跟着随口应承，同时举目朝他们指点的景物张望，可是却一点景色也没有辨认出来。她的心思完全系在彭贝利的一处地方，不论那是一处什么地方，只要达西先生在那里就成。她渴望知道，此时此刻他心里在想些什么；他是用什么态度在想她，是否还在不顾一切地珍爱她。也许他表现得彬彬有礼，是因为他自己觉得镇定自若，然而，他声音里却有那么一点显得并非是处之泰然。他见到她

究竟是感到痛苦还是快乐，二者何多何少，她也说不上来，但是他见到她，肯定不会心情平静。

然而，她那两位旅伴终于说起她心不在焉，这才把她唤醒，她感到必须要表现得像平时一样。

他们走进了树林，暂时离开小河，登上了一处高地，在那里树林有些缺口，从中极目远眺，可以看到河谷中有许多动人的景色，河谷对面的一座座山丘，有许多都布满大片的树林，还有那条小河在其中时隐时现。加德纳先生表示，希望能沿着园围绕行一圈，但又怕走不了那么远。这时园丁得意地微笑着说，这一圈足有十英里。于是这件事只得作罢，他们仍旧按照通常的路线前进。他们走了一会儿，沿着长有树林的山坡向下走，来到水边，这是小河最窄的地段之一。他们利用一座与周围景色配合协调的便桥过河，他们观赏过许多地方，而这里人工痕迹最少。河谷在此地变窄，形成一道小小的峡谷，只容这道溪流和一条人行小径穿过。小径蜿蜒在高低不齐的灌木林中，两旁有树木掩映。伊丽莎白很想沿着曲径寻幽探胜，可是等他们过桥之后，发现已离大厦很远，加德纳太太本来不善于步行，这时已经走不动了，所以想尽快返回，好乘坐马车。因此她的外甥女只好顺从，他们就朝着河对岸的大厦，抄近路折回。不过他们走得很慢，因为加德纳先生非常喜欢钓鱼，却又常常不能尽兴，这时一边忙于观察河中时而出现的鲈鱼，一边又就此和园丁讨论，不觉驻步不前。正当他们慢慢悠悠逡巡不前的时候，他们又吃了一惊，而伊丽莎白则与刚才一样大为惊讶，因为他们看到达西先生正向他们走过来，而且已经相距不远。这边的小路不像对面那条小路那样浓荫密布，所以不等他们和他碰面就可以看得见他。伊丽莎白虽然大感惊讶，却至少比上次见面较有准备，她决定如果他真是打算来会他们，她就要表现得镇静，并且镇静地和他谈话。有一会儿工夫，她的确觉得他很可能要走上另一条小路。他在那条小路拐弯的地方给遮住了，这时她还继续这样想，可是一走完那拐弯，他就立刻出现在他们的前面了。她看了一眼，见他

仍然保持刚才那种彬彬有礼的风度，于是她也仿照他那种礼貌周全的样子，在他们见面的时候称赞这里风景优美；但是她刚说出“令人愉快”、“景色迷人”这几个字眼，脑海里却突然涌现出一些令人不快的回忆，于是她揣测这种出自她口中的赞美，很可能会遭到曲解，她愀然变色，不再多说。

加德纳太太此时站得略微靠后；在伊丽莎白打住话头的时候，达西先生问她，是否可以赏光把他介绍给她那两位朋友。对这一礼貌周全的行动，她毫无思想准备。她想起他求婚的时候傲慢已极，对她的亲友甚为反感，如今却又想结识其中的两位，不禁冷冷一笑。“等他知道他们是谁的时候，”她心想，“他该多么吃惊呀！他现在还以为他们是社会名流呢。”

不过她还是马上做了介绍。她在介绍他们同她的关系的时候，偷眼瞧了瞧他，看他听了感受如何；她心里也并不是没有想到，他可能会尽快走开，逃避这种令人丢脸的朋友。他对他们的关系感到吃惊，这确实显而易见，然而他以坚毅精神强忍着，不但没有走开，而且转身同他们走在一起，还同加德纳先生攀谈起来。伊丽莎白不禁满心欢喜，得意非凡。他应该知道，她有一些并不让人脸红的亲戚，这是令人宽慰的。她聚精会神地听他们相互之间的所有谈话，她舅父的每一个表情，每一句话，都表明他智力过人，趣味高雅，举止大方，她对此十分得意。

谈话很快转到钓鱼，她听到达西先生极其客气地邀请她舅父，在他住在附近的时候，只要高兴随时都可以来这里钓鱼，同时提出可以供给他渔具，还指出通常哪些地方钓鱼最好。加德纳太太挽着伊丽莎白的胳膊走，向她递了个眼色，表示惊奇。伊丽莎白没有说什么，可是心里却喜不自禁；这种殷勤肯定都是为她的。然而她仍然感到惊讶至极，并且反复不断地自问：“他为什么变化这么大？他为什么要这样？这不可能是为了我，不可能是因为我的缘故，他的态度就变得这样温和。我在亨斯福德对他横加指责，不可能引起像这样大的变

化。他不可能还在爱我。”

他们两位女士在前，两位先生在后，这样走了一会儿，然后按部就班地走到河边，好去更仔细地观察一些奇异的水生植物，这时碰巧发生了一点小小的变化。这事儿起自加德纳太太，她活动了一个上午已经疲乏，觉得伊丽莎白的胳膊已力不胜任，因此希望要她丈夫来搀她。达西先生取代了她的位置，走在她外甥女旁边，他们就这样又向前走。沉默了一会儿之后，这位女士先开口了。她想让他知道，事先别人告诉过她，说他不在家，这样她才到这里来，因此她一开始就说，他回来非常出人意料。——“因为你的管家告诉我们，”她接下去说，“你肯定要在明天才能到家；而且说真的，我们离开贝克威尔之前，也了解到，你不会很快回到这个地方来。”他承认这都是真话；并且说，他有事要吩咐管事的，所以要在一起旅行的那几个人到达之前，早几个小时回来。“他们明天清早就要到我这里来，其中有几位还是你的旧交——宾利先生和他的姐妹。”

伊丽莎白只是微微点了点头，没有答话。她的思绪立即回到他们之间上次提到宾利先生的那个时候；如果她可以从他的脸色作出判断，那么他的心中所思也没有多大差别。

“他们当中还有一个人，”他停了一下，又接着说，“更是特别希望与你结识。——你可以允许我，在你逗留兰顿的这段时间，介绍我妹妹同你认识吗？也许这是我的奢求吧？”

这样一个请求确实使她大吃一惊，连她自己都不知道是如何答应他的。她立刻感觉到，达西小姐不论是出于何种愿望想要结识她，都必定是她哥哥出的力，不用再去多想，这也就令她满意了。现在知道，他虽然有股怨气，却并没有认为她真是很坏，这是令人高兴的。

他们俩默默地向前走，各人都在深思。伊丽莎白并不感到安心，那是不可能的，不过她受到奉承，还是感到高兴。他希望介绍他妹妹

和她认识，这是至高无上的推崇。他们很快就超过另外那两位，等走到马车跟前的时候，加德纳夫妇已经落后八分之一英里了。

他请伊丽莎白进屋里休息，不过她说她并不累，于是他们就一起站在草地上。在这种时候，可能有很多话要说，而且保持沉默也太难堪。她想开口，可是每个话题又好像都有一道禁令。最后她想到她正在旅行，于是他们就谈起马特洛克和多伏谷，谈个没完。然而时间走得慢慢腾腾，她舅母也走得慢慢腾腾——他们俩的单独对话还没完，她的耐心和想得出来的话差不多全都没有了。加德纳夫妇一到，达西先生就执意要请他们进屋子去用点儿点心，不过他们谢绝了；他们双方告辞的时候都极其客气。达西先生搀扶着两位女士上了马车。车子驶去了，伊丽莎白看见他慢慢地向大厦走去。

此时她舅父、舅母的议论开始了；两个人都说，他大大超出了他们的预料。“他举止高雅，彬彬有礼，毫无架子。”她舅父说。

“他身上确实是 有那么一点点庄重威严的气派，”她舅母回答道，“不过那只限于他那种气派，也并没有不合礼数。我现在就可以对那位管家说，虽然有人可能说他傲慢，我 可是一点儿也没有看出来。”

“什么也没有他对我们的态度更叫我吃惊的了，”停了一会儿，舅父又说，“这超过了客气，这是真正的殷勤；而且完全没有必要要这样殷勤。他和伊丽莎白的交情并不很深嘛。”

“丽琪，”她舅母说，“他当然不像魏肯那么漂亮；或者不如说，他没有魏肯的那种神气，可是他眉清目秀，鼻直口阔，十分端正。不过，你怎么竟会告诉我们，说他那么讨人嫌呢？”

伊丽莎白尽量为自己辩解，说他们在肯特郡碰上的时候，她已经比以前喜欢他了，还说她从来没有看到他像今天上午那样和颜悦色。

“不过他这样礼貌周全，也许是有点儿心血来潮，”她舅父回答说，“人家贵人常常如此，所以我不会拿他说的请我钓鱼的话当真，因为改天他也许会变卦，而且还不让我靠近他的领地呢。”

伊丽莎白觉得，他们完全误解了他的人品性格，不过她一句话也没说。

“从我们所看到的他那些情况来说，”加德纳太太接着又说，“我真不该认为，他能对谁会那么残酷，就像他对可怜的魏肯所做过的那样。看他的长相可不是个脾气很坏的人。相反，他说话的时候，嘴唇表情还有些地方叫人喜欢。而且他的神情还显得有些尊贵，不会让人觉得他心肠不好。不过说真的，领我们参观大厦的那位好心的老太太，把他的人品性格夸得太过火了，有的时候我简直忍不住要哈哈大笑。不过我想，他是个开明的主人，在用人的眼睛里，这就包含了一切美德。”

伊丽莎白这时觉得，她应该说几句话，为达西先生对待魏肯的行为辩白；因此她尽量小心翼翼地告诉了她们，从她在肯特听到他那些亲友谈到的情况来看，对他那些行动可以作大不相同的解释；他的人品性格绝不那样糟糕，魏肯的人品性格也绝不那样可爱，都不是像在哈福德所想的那样。为了证实这一点，她谈到了他们之间所有那些金钱往来的具体细节，并没有具体指出她的根据，但是说明了这是可以信赖的。

加德纳太太感到吃惊，也感到担心；不过他们现在已经走近她以前喜欢的地方，回忆起来妙趣无穷，其它一切念头都给赶跑了。她忙着向她丈夫指点这一带所有好玩的地方，顾不上想别的任何事情了。上午那趟徒步旅行已经弄得她精疲力竭，可是她刚一吃完饭，就出去寻访她的故交，和阔别多年的老友重逢叙旧，这天晚上过得非常满意。

对伊丽莎白来说，这一天发生的种种事情真是太有趣了，她简直顾不上去关心这些新朋友；她什么也做不了，一心只是冥思苦想，想到达西先生那彬彬有礼的态度，尤其是他希望她和他妹妹结识，更是大惑不解。

第二章

伊丽莎白料定，达西先生在他妹妹到达彭贝利的第二天就会带她来拜访她，所以她决定那天整个上午都不远离旅馆。但是她预料错了；在他们自己到达兰顿的第二天上午，这两位客人就来了。伊丽莎白和她舅父母同几位新朋友在附近走了走，刚刚回到旅馆，准备换装去这些朋友家里吃饭，就传来了一阵马车声，他们走到窗口，看到一位先生和一位小姐坐着一辆双马双轮车从街上驶过来。伊丽莎白当即认出了车夫穿的那件号衣，猜出了是怎么回事，不禁大为惊讶，马上告诉她那两位亲戚，她有贵客光临，使她舅父、舅母听了也都同感惊奇。她说话的时候那种窘迫的样子，加上眼下的情况，再加上头一天的种种情况，让他们在这件事情上开了窍，以前从来没有什么事情促使他们往这方面想，但是他们现在感觉到，像这样一位人士，这样大献殷勤，除非认作这是倾慕他们的外甥女，没法另做解释。他们的脑子里转着这种新念头的时候，伊丽莎白则一会儿比一会儿更加心慌意乱。她对自己这种慌乱不安也很奇怪。在她那其它种种担心的原因当中，她特别害怕这个做哥哥的出于爱慕，把对她的好话说得言过其实。她非同寻常地迫切希望讨人喜欢，所以很自然地又怀疑自己讨人喜欢的全副本领都会无用。

她怕给人看见，就从窗口退回来。她在屋子里踱来踱去，竭力想让自己镇静下来，可是看到舅父、舅母那种大惑不解想要询问的神情，更觉得事情难办。

达西小姐和她哥哥进来了，那种令人难以应付的介绍总算做过了。伊丽莎白这时反倒感到惊奇，因为她看到她这位新朋友至少也是

同她自己一样感到手足无措。她到兰顿以后，就听说达西小姐极其高傲，但是短短几分钟的观察却使她相信，她不过是极其羞怯罢了。她发现，除了回答个是或否这种简单的字以外，连一句话都很难从她嘴里说出来。

达西小姐身材是细高挑儿，比伊丽莎白块头大，虽然刚过十六岁，身体已经发育成型了。她外表已像个成年女子，而且优雅大方。她没有她哥哥漂亮，但是脸上透着聪慧贤淑，神情举止和蔼可亲，没有一点架子。伊丽莎白原来以为她会像达西先生平素那样敏锐精明，对人对事好做冷眼旁观，现在看得出来她大不相同，也就大大放心了。

他们见面不久，达西就告诉伊丽莎白，宾利也要来拜望她；她刚刚表示很高兴迎接这样一位客人，就听见宾利快步走上楼来，一会儿工夫就进到屋里来了。伊丽莎白对他的那股怒气早就云消雾散，而且即使她还心有余恨，看到这次重逢他表现出来的那种毫无虚假的诚挚恳切，那也会消逝得无影无踪了。他友好地、不过只是笼统地问候她家里的人，举止言谈还是和他以前一样亲切随和。

加德纳夫妇和伊丽莎白本人一样，也觉得宾利先生是个不无趣味的人。他们早就希望见到他。所有这一伙人出现在他们面前，确实极其引人关注。他们刚才对达西先生和他们外甥女的关系起了疑心，现在就以既谨慎又热切的目光对这两个人探察，而且他们经过探查很快就完全相信，这两个人当中至少有一个已经懂得了爱是怎么回事。至于那位女士有哪些感觉，他们则还有点捉摸不准，但是那位先生的渴慕艳羡却是明显可见。

伊丽莎白这边可真是忙得不亦乐乎。她要弄清她每一个客人的心情，又要稳定她自己的情绪，还要尽量使自己让大家都高兴。这后一件事，她本来最担心无法做到，现在却最有把握取得成功，因为她努力想要去取悦的那些人，早已对她怀有好感。宾利乐于同她交好，乔

治安娜急于同她交好，而达西则是决心同她交好。

一见到宾利，她的心思自然就飞到她姐姐那儿去了。哦！她多么迫切地希望知道，她的心思是否也像她一样朝着那同一个方向。有时候她想，他谈话比以前少，有一两次她很高兴地感到，他注视她的时候，是在努力追寻某种相像的地方。虽然这可能只是出于想象，但是他对达西小姐的态度可骗不了她，哪怕别人硬把她当做简的情敌。他们双方无论哪一方的神情，都不能说明含有特殊的情意。他们之间发生的事情，都满足不了宾利先生妹妹的希望。在这件事情上，伊丽莎白不久就感到满意了。在他们告别之前发生了两三件小事，根据伊丽莎白急切做出的解释，这些事表明他对简旧情不忘，希望做更多交谈，如果他有足够的胆量，可能就会提到她了。有一次，别的人都在一起交谈，他对她说，而且是用一种带有几分真正感到遗憾的口吻说，“自从上次有幸见到她以来，已经过了很久了，”她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又添了两句，“已经有八个多月了，自从十一月二十六日我们大家在内瑟菲德一起跳舞以后，我们就一直没有见过面了。”

伊丽莎白见他往事记得这么准确，心中很是高兴。后来在其他人都没有注意他的时候，他又乘机问她，她的姐妹是否全都 在朗博恩。他这个问题和他前面讲的几句话，都没有多少含意，但是说话的神情和态度却意味深长。

她无法经常朝达西先生身上看，不过她每次用目光扫视他一下，都看到那般切的表情，从他所有的言谈话语之中，她听到的都不再是那种高傲的或者瞧不起他的同伴的声调，这就让她相信，她昨天见到的他在行为举止方面的改进，不管它可能会多么短暂，至少总超过一天了。她看到，在几个月以前，他认为和有些人交往是丢脸的事情，现在他却在设法结识他们，博取他们的好感。她看到，他这样客气，不仅是对她本人，而且也对他曾经公然鄙视过的她那些亲戚，她还想起他们上次在亨斯福德牧师住宅里那个紧张的场面，这前后的差别，前后的变化，如此巨大，对她思想的冲击如此强烈，她简直无法抑制

住她的惊诧使之不致外露。即使他在内瑟菲德和他那些亲密朋友一起，或者在罗辛斯和他那些高贵亲戚相聚，她也从来没有见过他像现在这样一心想迎合别人，这样彻底地摆脱了妄自尊大或者顽固不化的冷漠态度，而且他努力这样做，即使成功，也不会抬高他的身份；即使他靠献殷勤结交了那几个朋友，也只会招来内瑟菲德和罗辛斯那些太太小姐们的挖苦和指责。

他们的客人和他们一起待了半个多钟头，在起身告辞的时候，达西先生招呼他妹妹和他一齐表示：希望加德纳夫妇和本内特小姐在离开这个地区之前，光临彭贝利赴宴。虽然达西小姐有些腼腆，说明她不大习惯邀请客人，可还是乐意照办。加德纳太太看着她外甥女，希望知道她这个主客是否愿意接受邀请，可是伊丽莎白却把头扭过去了，然而加德纳太太猜想，这种故意回避是因为一时不好意思，而不是不喜欢这个提议；她再看看她丈夫，他爱好交际，十分愿意接受邀请，于是她鼓起勇气同意前往，时间定在后天。

宾利还有许多话要和伊丽莎白说，还要询问哈福德郡他们所有朋友的情况，现在知道肯定还能再次见到她，表示极其高兴。伊丽莎白把这全都归结为想要听她谈谈她姐姐的情况，所以也很高兴。由于这些原因，还有其它一些原因，等到客人离开以后，她发现对刚才那半个小时，她还是能够感到满意，虽然当时并没觉得有什么乐趣。她很想自己一个人待着，同时还怕她舅父和舅母提出各种问题或者暗示，所以和他们待在一起的时间不太长，一听完他们说对宾利印象很好之后，就赶忙离开去换衣服。

不过她并没有理由要害怕加德纳夫妇的好奇心，他们并没有想要强迫她讲什么事情。很明显，她和达西先生的交情，比他们以前想到的要好得多。同样也很明显，他对他爱得很深。他们看出许多迹象，而且很感兴趣，可是却没有理由去查询。

对于达西先生，现在是急于要把他往好处想。就他们已有的交情

来说，其中也无可挑剔。他那么彬彬有礼，他们不会无动于衷。如果他们不考虑其他人的讲法，只根据自己的感情和他那个用人的介绍来描述他的性格，那么哈福德郡认识他的人就会认不出这是达西先生了。然而，现在大家都乐于相信那个管家的介绍；而且他们不久就觉得，管家从他四岁起就认识他，她自己为人做事也令人敬重，对她这一凭证是不应该贸然否定的。他们在兰顿的那些朋友所了解的情况当中，也没有任何一点可以大大减轻这种凭证的分量。大家除了说他骄傲以外，其余也没有什么可指责的。骄傲他多半是有的，即使没有，就凭他家里人从来不去光顾那个小市镇，镇上的人也肯定会给他安上。不过，大家还是公认，他为人慷慨大方，为穷人行过不少善事。

至于魏肯，这几位游客很快就发现，他在那里的评价并不很高；这是因为虽然大家对他和他恩主的儿子之间主要的事情并不完全了解，可是大家都知道，他离开德比郡的时候欠了许多债，都是达西先生后来替他还清的。

至于伊丽莎白，她那天晚上想的心思都是彭贝利，比头一天晚上想得还多；虽然这个晚上仿佛真是长夜漫漫，可是还不够漫长，还不足以确定她对那幢大厦中的一个人究竟怀有什么样的感情，她睁着眼睛躺了整整两个钟头，想把这点弄个明白。她确实并不恨他，不，恨早已烟消云散了；而且她差不多同样早就因为她曾经讨厌他——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而感到羞愧了。她相信他品格高贵，虽然开头她是勉强承认的，可是因而产生了尊敬，已经有一段时期在内心不再存在反感了。现在听到有人那么极力赞扬他，昨天发生的种种事情又使他的脾气显得那么温和，于是这种尊敬又加深了一步，带有某种友善的性质。但是更为重要的是，除了尊敬和看重以外，在她心中还怀有一股不可忽视的友好亲善的动机。这就是一片感激之情。——感激，不仅是因为他爱过她，而且因为现在仍然深深爱着她；她用那种蛮横无理而且尖酸刻薄的态度拒绝他，同时还加上毫无道理的种种指责，这一切全都得到了原谅。她本来认为，他会把她看作仇深似海的大敌

而回避她，可是这次不期而遇，他却好像满腔热情地要保持旧交，在仅仅涉及他们俩的情况下，既没有任何粗俗的感情流露，也没有任何诡怪的举止行动，他努力博取她亲友的好感，还一心想让她认识他妹妹。这样骄傲自大的人，发生了这样的变化，不仅激起惊讶之感，而且也激起了感激之情——因为这只能归之于爱情，炽烈的爱情；尽管还无法对它做出精确的说明，但是她感到，爱情本身还是应当促进鼓励，而绝不是令人不快的。她尊敬他，看重他，感激他，她感到了自己真正关心他的幸福；她只是想知道，她希望那种幸福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仰仗于她；她自认她仍然有那种能力，可以让他重新提出求婚，可是她还想知道，她运用这种能力，究竟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有利于他们双方的幸福。

舅母和外甥女那天晚上已经商量好，因为达西小姐特别客气，本来很晚才回到彭贝利家中，连早饭都推迟了，可是却在当天就赶来看望他们，他们虽然无法做出同等分量的回报，可是总应当礼尚往来，尽量合乎礼仪，因此她们认为，最好还是第二天早上就到彭贝利去回拜。她们说做就做。——伊丽莎白很高兴，虽然她自问究竟为什么高兴，却也不怎么答得上来。

吃过早饭不久，加德纳先生便离开她们出去了。头一天又提到钓鱼的事，已经约好这天中午他同几位先生在彭贝利碰面。

第三章

伊丽莎白现在深知，宾利小姐讨厌她，是出于嫉妒，因此她不禁想到，她在彭贝利出现，对这位小姐来说，该是多么不受欢迎，不过她也有些好奇，想看看此次重叙旧交，这位小姐究竟能有多少礼貌。

一到彭贝利大厦，就有人引着她们穿过门厅，进了客厅。客厅朝北，所以在夏天清爽宜人。窗子都朝着场地，屋后是连绵山丘，树木葱郁，在中间的草地上栽种了美丽的橡树和西班牙栗子树，错落有

致，美景纷陈，极其令人赏心悦目。

达西小姐在这间屋子里接待她们，赫斯特太太和宾利小姐，还有陪达西小姐住在伦敦的那位太太，也同她一起坐在那儿。乔治安娜小姐接待她们，非常客气，不过显得有些局促不安，这虽然是出于她性格腼腆和惟恐举止欠妥，却很容易让那些自感身份较低的人认为，她为人高傲、冷漠。不过，加德纳太太和她外甥女对她则很体谅同情。

赫斯特太太和宾利小姐对她们只行了个屈膝礼。她们坐下以后，大家沉默了一阵。这种沉默必定总是有些别扭。首先打破沉默的是安妮斯利太太，这是一位举止娴雅、和颜悦色的女士，她尽力想提起一些话头，证明她比另外两位确实更有教养。她和加德纳太太攀谈起来，伊丽莎白间或插上几句。达西小姐看来似乎希望自己有足够的勇气参加进去，而且在没有被人听见的危险时，确实壮起胆子说上一句半句。

伊丽莎白很快就发现，她受到宾利小姐的严密监视。她自己说的每一句话，特别是和达西小姐说的话，都引起她的注意。如果她和达西小姐不是坐得那么远，谈话不方便，这种监听也阻止不了她对达西小姐说话。不过，既然不用多谈，她也不觉得惋惜。她的心思全在自己身上。她随时都期待着有几位先生会走进屋子来。她又希望又害怕大厦的主人会同他们一起进来；究竟是希望多，还是害怕多，自己也难以分清。伊丽莎白像这样坐了一刻钟，没听见宾利小姐出一点声音，后来突然让宾利小姐的声音惊动了，原来她是在冷淡地问候她家里人好。伊丽莎白也同样冷淡而且简短地回答了一下，那一位就不再开口了。

她们这次回拜中间发生的下一个变化是用人进来引起的，他们送来了冷肉、点心和各式各样上好的应时水果。不过，这是达西小姐见到安妮斯利太太多次向她使眼色和微笑，暗示她要尽地主之谊，才吩咐端上来的。现在大家全都有事可干了，因为她们虽然不是人人健

谈，但却个个能吃；一堆堆鲜美的葡萄、油桃和桃子立刻就把大家招到了桌子周围。

伊丽莎白在吃东西的时候，得到了一个大好机会，根据她自己在看见达西先生走进来那个瞬间的心情，来断定一下自己到底是害怕他来，还是希望他来。等到了那个时候，尽管刚才的一刹那她本以为自己是希望他来，可是他来了，她又觉得他不来就好了。

达西先生先前一直和家里的两三位先生在一起，陪着加德纳先生在河边忙活，后来听说加德纳太太和她外甥女那天上午要来回拜乔治安娜，就丢下了加德纳先生。伊丽莎白一见他进来，立刻就明智地决定，一定要从容不迫，落落大方；——她下的这个决心很有必要，不过要完全做到也许很不容易，因为她看得出来，在场的人全都对他们俩起了疑心，达西先生一进这间屋子，几乎没有一只眼睛不是在盯着看他的举止动作。谁的脸上也没有像宾利小姐那样，显出那么强烈的好奇，尽管她对她的两个目标说话的时候，总是满面笑容；因为她虽然嫉妒，但还没有到不顾一切的地步，而且她也根本没有停止对达西先生献殷勤。达西小姐看见哥哥进来，就更尽力多找话说。伊丽莎白看得出来，他急切希望他妹妹同她自己结交，而且尽可能推动她们双方相互交谈。宾利小姐同样也把这一切看在眼里，愤恨之余，顾不得检点，找到一个机会就冷言冷语同时又客客气气地说话了。

“请问，伊莱莎小姐，某郡民团是不是调出了梅里顿？那对尊府一定是个巨大的损失吧。”

当着达西的面，她不敢提魏肯的姓名；不过伊丽莎白一听就懂得，她心里指的首先就是他；于是各种各样与他有关的回忆，让她有一刹那感到难受；但是她马上努力振作起来，反击这种恶意的攻击，用了一种还说得过去的满不在乎的腔调，回答了她那个问题。她一边说，一边不由自主地向周围扫了一眼，看见达西满面通红，热烈诚挚地注视着她，他妹妹则狼狈不堪，连眼皮都不敢抬起来。如果宾利小

姐原先就知道，她这一下给了她的意中人多大的痛苦，毫无疑问，她就决不会这样含沙射影了；但是，她影射自认为是伊丽莎白倾慕的那个男人，一心只想让她方寸大乱，让她泄露真情，这样就可以损害她在达西心目中的地位，也许还可以提醒达西，让他想起她家里人和民团发生的所有那些胡闹荒唐的事情。达西小姐打算私奔的事，她从来连半个字也没有听到过。为了尽可能保守秘密，除了伊丽莎白以外，这件事从来没有向任何人吐露过。达西特别不愿让宾利的所有亲友知道这件事，因为他希望他妹妹将来也会和他们攀亲，而伊丽莎白早就认为他抱有这种希望了。他的确早就有过这种打算，当时并未蓄意以此来拆散宾利和本内特小姐，倒很有可能是想借此更加积极地关怀他朋友的幸福。

然而伊丽莎白举止镇静，使他的情绪很快就安定下来；宾利小姐感到又懊恼又失望，也不敢更明显地提到魏肯了，乔治安娜也恢复了常态，虽然她还是不好意思多说什么。她不敢正视她哥哥的眼睛，他几乎并没有想到她与这件事情有牵连，这个把戏本来是想让他不要再在伊丽莎白身上用情，却反而让他对她越发痴情，而且还更加一往情深了。

经过上面那番一问一答之后，客人不久就结束了回访。达西先生陪她们上马车的时候，宾利小姐把伊丽莎白的容貌、举止和衣着都批评了一番，来发泄自己的情绪，但是乔治安娜没有附和。她哥哥的夸奖已经足够让她怀有好感的了：他的判断不会有错，他用那种口吻称赞伊丽莎白，让乔治安娜觉得她亲切可爱，此外，再也说不出别的什么来了。等到达西回到客厅，宾利小姐忍不住，又把她刚才对他妹妹说的那番话，对他重说了一部分。

“伊莱莎·本内特今天上午显得多么难看呀，达西先生，”她大声说道，“我这辈子都没见过有谁像她那样，过了一个冬天就大大变了样儿。她的皮肤变得那样又黑又粗！路易莎和我都是一样的意见，我们都认不出她来了。”

达西先生不管怎样不爱听这种话，也只好冷淡地回答一下，说她除去晒黑了一点以外，看不出有什么变化，那是夏天旅行的结果，值不得大惊小怪。

“在我看来，”她又说，“说句老实话，我从来看不出她有什么美的地方。她的脸太瘦，皮肤没有光泽，容貌根本不漂亮。她的鼻子没有特点，线条不明显。牙齿总算还过得去，不过也很平常；至于她的眼睛，别人有时说得那样美，可是我从来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它们那种厉害、狡黠的神情，我可一点儿不喜欢；她整个神气那么傲慢，不合潮流，叫人忍受不了。”

宾利小姐既然深信，达西爱慕伊丽莎白，那么这样来为自己讨好当然不是上策；不过发火的人常常并不是聪明人；她看到他终于有些恼火的神情，就以为取得了她预想的成功。然而他硬是一言不发；为了要逼他讲话，她接下去又说：

“我还记得，我们在哈福德第一次认识她的时候，听说她是个出了名的美人儿，我们大家都觉得多么惊奇；我记得特别清楚，有一天晚上，她们在内瑟菲德吃过晚饭以后，你说：‘她也是个美人儿！——那我该马上称她妈妈为才女了。’但是后来在你的印象里她好像变好了，我相信，你有一阵子觉得她还挺漂亮。”

“是的，”达西再也按捺不住，就回答说，“不过，那只是我刚刚认识她的时候的事情，近几个月来我已经认为她是我认识的最漂亮的女人其中的一个了。”

他一说完就走开了，留下宾利小姐自己一个人，这让她十分满意，因为她总算逼着他开了口，可是他说的话却没给别人而只给她自己带来了痛苦。

加德纳太太和伊丽莎白回去以后，谈论了她们回拜的时候发生的所有事情，就是没谈她们双方都特别感兴趣的那件事。她们讨论了她

们见到的每一个人的神情举止，就是没有讨论她们心里最关注的那个人。她们谈到他的妹妹，他的朋友、他的房子、他的水果——每一样都谈到了，就是没有谈到他本人；然而伊丽莎白渴望知道加德纳太太对他有什么看法，至于加德纳太太呢，要是她外甥女开始谈论这个话题，她该会多么高兴啊。

第四章

刚到兰顿的时候，伊丽莎白没有收到简的信，心里深感失望；她在那里度过的几天，每天早晨又感到同样的失望，直到第三天早晨她的苦恼才算了结，她才不埋怨姐姐了，因为她一下收到姐姐的两封信，其中一封信上还注明曾经误投他处。伊丽莎白对这件事并不觉得奇怪，因为简写的地址显然有误。

信送到的时候，她们正准备出去散步，她舅父、舅母就自己出去了，留下她一个人安安静静地去慢慢看信。那封误投过的信得先看，那是五天以前写的，开头讲了一些小型的聚会、约会，还讲了一些当地的新闻，但是信的后半部标明的日期是第二天，写的时候显然焦急不安，说出了重大的消息，内容如下：

亲爱的丽琪，写完以上的事情以后，又发生了一件极其出人意料、性质极其严重的事情，不过我害怕会吓着你——请放心，我们大家都安好。我要告诉你的是关于可怜的莉迪亚的事。昨天晚上十二点，我们都上床睡觉了，福斯特上校来了一封快信，告诉我们莉迪亚和他部下的一个军官去了苏格兰，告诉你实话吧，是和魏肯走的！——你想想我们该多么吃惊。不过基蒂好像并未感到完全出乎意料。我感到非常难过。双方这么轻率的结合！——但是我还是愿意抱最好的希望，希望是别人误解了他的品格。说他毫无头脑，行动轻率，这些我不难相信，可是他走的这一步还不能表明是居心不良（让我们为此庆幸吧！）。至少他的选择是并未贪图实利，因为他一定懂得，父亲什么也给不了莉迪亚。可怜的母亲伤心得要命。父亲还好一点，总

算挺住了。真该谢天谢地，我们从来没有让他们知道大家对魏肯的那么不好的议论；我们自己也得把它忘了。根据推测，他们是星期六夜里走的，可是一直到昨天早晨才发现他们不在了。于是立刻送来了快信。亲爱的丽琪，他们一定是从离我们不到十英里远的地方经过的。福斯特上校告诉我们，他一定马上来此。莉迪亚给他妻子留了一个便条，把他们的打算告诉了她。我得搁笔了，我不能离开可怜的妈妈太久。我担心你会摸不着头脑，不过我也几乎不知道自己写了些什么。

伊丽莎白看了这封信，不假思索，而且几乎也不知自己作何感想，就立即抓起另一封信，迫不及待地拆开，念了起来。这一封信是在头一封信写完后又过了一天才写的。

亲爱的妹妹，我匆匆写成的那封信，谅你现在业已收悉。我希望这封信比较容易看清，我现在时间虽然不紧，可是我的脑子迷迷糊糊，不知道能否写得连贯一点。我简直不知道要写些什么，不过我要告诉你一个坏消息，而且还不得延误。魏肯先生同可怜的莉迪亚之间的婚姻虽然很不慎重，可是我们现在倒是急于想听到消息，说他们结了婚，因为有太多理由令人担心他们没有去苏格兰。福斯特上校昨天来了，他是前天发出那封快信后不多几个小时就离开布赖顿的。虽然莉迪亚留给福太太的便条让大家认为，他们是要去格雷特纳格林 [2]，可是根据丹尼透露的情况，他相信魏从来没有打算去那儿，也根本没有打算娶莉迪亚，这话传到福上校那儿，他一听说就吃了一惊，立即从布市出发，打算跟踪追去，他没费多少事就追踪到了克拉法姆 [3]，可是再往前追就不行了，因为他们还没到这里，就把从埃普索姆 [4] 送他们来这里的那辆轻便马车打发走了，然后改乘了出租车。再往后就只知道，有人看见他们继续往去伦敦的那条路走了。我不知道应该怎么考虑。福上校沿着去伦敦的路尽力到处打听以后，就来到哈福德郡，他急如星火，接着又在所有收税卡子以及巴尔内和哈特菲德两地的客店里查问，一点结果也没有，没有人看到他们路过那里。他怀着好意的关心来到朗博恩，极其诚挚地把他的忧虑告诉我

们。我真心为他和他太太难过，但是谁也不能怪他们。亲爱的丽琪，我们都感到非常悲痛。父亲和母亲把事情想得很坏，不过我不能把他想得那么坏。可能出现了许多情况使他们觉得，在伦敦秘密结婚比按照原来的计划办更合适。即使他对像莉迪亚这样有亲有故的年轻女子存心不良——这看来不大可能——难道我们能设想，她就会不顾一切了？不可能。然而福上校不大相信他们会结婚，我听了很难过；我向他表示我的愿望，他摇了摇头说，他担心魏不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人。可怜的母亲真病倒了，整天待在屋子里不出来。如果她能努力撑住，情况就会好些，可是这是指望不了的。至于父亲，我这辈子从来没有看见他这样动感情。可怜的基蒂很生气，抱怨自己隐瞒了他们的恋情，不过这件事牵涉到彼此信任，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亲爱的丽琪，你没有遇到这种令人苦恼的场面，我真是高兴。现在开头的震惊已经过去，我是否可以说出心里话，我盼着你回来呢？不过，我并不是那么自私，即使你不方便，也要逼着你回来。再见。我刚才说过，我不愿逼着你回来，可是现在我又执笔要你回来，因为为环境所迫，我不得不恳切地请求你们全都尽快回来。我十分了解舅父、舅母，因此敢于提出这个请求，而且我还有些别的事要求舅父帮助。父亲马上要同福斯特上校一起去伦敦，想设法找到莉迪亚。他究竟要怎么办，我实在不知道，不过他悲痛过度，所以他难以采取最稳妥可靠的办法，而且福斯特上校明天晚上又非回布赖顿不可。在这紧要关头，舅父的指点和帮助是十分重要的。他一定会理解我此刻的心情，我相信他会好心相助的。

“哦！舅舅在哪儿？”伊丽莎白念完信，一下子从椅子上跳起来，大声叫嚷着，心急如焚地要找到他，这么宝贵的时间，一刻也不能放过。她刚刚走到门口，仆人就把门打开，达西先生进来了。他见她脸色苍白，神色张皇，不禁吓了一跳。她心里只想着莉迪亚的事情，别的什么也顾不得了，还没等他定下神来说话，就急匆匆地大叫：“对不起，恕我不能奉陪。我有急事，刻不容缓；我必须马上找到加德纳先生，片刻也不能耽搁。”

“天哪！出了什么事啦？”达西先生心里一急，顾不得礼节，也大嚷起来，随即定了定神才说，“我决不会耽搁你一分钟，不过还是让我，或者让这个仆人，去找加德纳夫妇吧。你身体不大好，自己不能去。”

伊丽莎白犹豫了一下，可是她的双膝颤抖起来，她觉得要想自己去找他们是毫无用处的。因此她把仆人叫过来，吩咐他立即去把主人夫妇找回来，她说话上气不接下气，好不容易才让人听清楚。

仆人一走，她支持不住，就坐下来。她气色非常不好，达西不可能离开，他温存怜惜地对她说：“让我把你的侍女叫来吧。你能喝点什么缓解一下吗？我给你倒杯酒，好吗？你病得不轻。”

“不，谢谢你，”她一边回答一边竭力恢复镇静，“我自己没有事。我挺好。不过刚刚接到朗博恩传来的悲痛消息，心里觉得难过。”

她说起这件事，顿时哭了起来，有几分钟再也说不出一个字来。达西担心着急，只是含含糊糊说了几句关怀的话，然后默默无言地看着她，心里充满怜爱。终于她又说话了：“我刚刚收到简来的信，告诉我这样可怕的消息。这件事对谁也瞒不住。我最小的妹妹抛下了她所有的朋友——私奔了，落到——魏肯先生的掌握之中了。他们一起从布赖顿出走。你深知他的为人，其余的也就不必怀疑了。她无钱无势，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引诱他去——这一下子她就永远完了。”

达西一下子惊呆了。“我想，”她接着又说，声音更加激动，“我本来可以阻止这件事情的！我本来已经知道他是怎样一个人。我要是把哪怕只是一部分——我所知道的一部分情况告诉我家里人就好啦！要是他们知道他的品格，这事就不会发生了。但是，现在这一切，一切都太晚啦。”

“我的确觉得难过，”达西大声说，“难过——又震惊。但是这个消息确实——绝对确实吗？”

“哦，是确实的！他们星期天晚上离开布赖顿，有人追踪他们差不多到伦敦了。再往下就追不着了。他们肯定没有去苏格兰。”

“做了些什么事，想了些什么办法，去把她找回来呢？”

“我父亲到伦敦去了，简写信来恳求我舅舅立刻去帮助他。我希望，我们能在半个小时之内动身。不过毫无办法了，我清清楚楚地知道，已经毫无办法了。这样一个人，怎么去对付呢？甚至怎样才能找到他们呢？我丝毫不抱希望。无论如何，都太可怕了！”

达西摇摇头，默然赞同。

“我的眼睛本来已经看到了他的真面目——唉！但是，我要是早知道我应该怎么办，鼓起勇气做，那就好了！可惜我不知道——我怕做得太过火。真是可悲的，可悲的错误呀！”

达西没有回答。他好像没有听她讲话，只是在屋子里踱来踱去，苦苦思索。他双眉紧锁，阴沉忧郁。伊丽莎白很快注意到了他这副神情，心里立刻明白了，她的魅力正在减弱；家里人这样低劣愚钝，又遭到这样的奇耻大辱，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事都一定会越来越糟。她自己并不觉得惊讶，也不责备别人，她相信达西在感情上能自我克制，但是这也无法给她的心灵带来任何安慰，无法减轻她的悲痛。相反，这倒刚好使她理解了自己的愿望，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真诚地感觉到她会爱上他，而现在即使情深似海，也必然落得一场空了。

她固然情不自禁地要想起自己，可是并不会沉溺其中。莉迪亚——连同她给他们大家带来的羞辱、痛苦，很快就压倒了一切个人的考虑。她用手绢捂住自己的脸，立刻把其他一切事情都忘掉了；过了几分钟，她听到她同伴的声音，才清醒过来，想起自己的遭遇。他的声音虽然满含怜惜，同样也显得克制，他说：“恐怕你早就希望我离开了吧，而且我除了真切而又无用的关怀以外，也没有任何理由说明我应该留在这儿。但愿我能讲点什么，或者做点什么，让你这般痛苦

得到一点安慰。不过我不愿意用空头的希望来折磨你，好像我是在存心要你表示感谢。恐怕这件不幸的事情，会使我妹妹得不到在彭贝利会见你们的荣幸了。”

“哦，是的。恳请你代我们向达西小姐表示歉意。就说我们有紧要事情，需要立即回家。这一不幸的事实，请尽量多隐瞒一些时间，我也知道，这是隐瞒不了多久的。”

他当即答应为她保密——再次表示对她的痛苦感到难受，希望这件事能够圆满解决，比现在所能希望的更好些，并且请她代问她的亲友好，然后郑重其事而又依依惜别地看了她一眼，就走开了。

他离开这间屋子的时候，伊丽莎白觉得，他们这次在德比郡重逢，几次会面都是热诚友好的，今后恐怕再也不会有这样的重逢了。她回顾他们交往的整个过程，充满了重重矛盾，交织着种种变化，这中间的感情也是阴错阳差，现在希望它长期继续下去，而以前却巴不得它戛然而止，想到这些，她不禁叹息不已。

如果说感激和尊重是爱情的基础，那么伊丽莎白的感情变化也就并非罕见，而又无可厚非了。但是，如果从另外的方面来看，通常有所谓和对象一见钟情，或者三言两语就倾心相爱，如果同这样的情况比较起来，认为出自感激和尊重的爱情是不合理的，不自然的，那么就无法为伊丽莎白辩护了，除非说在她对魏肯的倾慕中，对第二种方式作了某种尝试，因为此路不通，才使她去寻求第一种比较不那么富有趣味的那个恋爱方式。尽管如此，她见他走了，还是感到惋惜，在她思考这件倒霉事情的时候，莉迪亚这种丢人现眼的事情产生的第一个后果，更增加了她的痛苦。自从她念了简的第二封信以后，她就从来没有幻想魏肯想要娶莉迪亚。她想，除了简以外，谁也不会拿这种指望来自慰。她对事情会这样发展，丝毫不感到惊奇。她还只读到第一封信的时候，曾经十分惊奇——十分震惊，心想魏肯怎么会娶一个从她身上捞不到钱的姑娘呢，莉迪亚又怎么能够吸引他呢，看

来这些好像都难以理解。但是现在这全都十分自然了。像这样一种男女私情，莉迪亚具有足够的魅力，虽然她并不认为，莉迪亚是处心积虑要私奔而没有结婚的打算，但是她不难相信，莉迪亚的道德观念或者她的认识水平，都不足以保护她，使她不致沦为一个唾手可得的猎物。

民团驻扎在哈福德郡的时候，她从未觉察到，莉迪亚爱上了魏肯，不过她深信，任何人只要对莉迪亚献点殷勤，她都会爱上他。她一时看上这个军官，一时又看上那个军官，谁献殷勤她就喜欢谁。她的感情一直飘忽不定，不过从来没有缺少过用情的对象。这就是对这样一个姑娘不加管教，放任娇纵结出的恶果。哦！她现在多么深切地体会到这一点啊。

她想回家都想得发狂了——去听听，去看看，去亲临现场，去为简分忧解愁。现在家里乱作一团，父亲外出未归，母亲无力代劳，还要别人经常侍候，整个担子都压在简一个人身上。她差不多已经相信，对莉迪亚是无能为力了，不过舅父插手干预还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她心急如焚，痛苦难熬，好不容易才等到舅父进了屋子。加德纳夫妇听仆人一报告，以为外甥女得了急症，惊恐不安地匆匆赶了回来。在这一点上伊丽莎白立刻让他们放了心，急忙说明了找他们回来的原因，把两封信大声念给他们听，特别着重念了第二封信最后的附言，竟紧张得浑身发抖。加德纳夫妇尽管一向不喜欢莉迪亚，也不禁受到很大触动。这件事不仅牵涉到莉迪亚，而且牵连到所有的人。加德纳先生是又惊又怕，长吁短叹，随后就爽爽快快地答应尽力帮忙。伊丽莎白虽然早已料到他会如此，还是对他感激涕零。三个人同心协力，与旅行有关的一切事情就都迅速解决了。他们准备尽快动身。“可是彭贝利的事情怎么办？”加德纳太太大声嚷道，“约翰告诉我们，你派他去找我们的时候，达西先生正在这里，是这样吗？”

“是的，我告诉他，我们不可能应约赴宴了。那件事就都解决了。”

“那件事就都解决了，”舅母跑回自己的屋子去做准备的时候，把这句话重复了一遍，“难道他们俩已经到了她可以向他透露这种真相的地步？哦！我要知道情况如何就好了！”

可是希望并没有用，充其量不过是在随后这匆忙慌乱的一个钟头里，让伊丽莎白轻松一下。要是她现在闲来无事，她也会十分肯定，像自己这样一个悲伤痛苦的人，是不可能做什么事的；不过她和她舅母一样，也有她那份工作要干，不说别的，总要写几封短笺给他们在兰顿的所有朋友，为她们突然离去编造些托词。不过，一个小时就已把全部事务料理停当，加德纳先生也在这段时间结清了在旅店的账目，万事齐备，只等动身。伊丽莎白熬过了上午所有的苦难，发现在居然比她原来设想的还要短的时间，就坐上了马车，踏上去朗博恩的路。

第五章

“我一直在反复考虑这件事，伊丽莎白，”在马车驶出小镇的时候，她舅父说道，“真的，我认真思考以后，比刚才更倾向于像你姐姐那样判断这件事情了。我觉得，任何一个年轻男子很不大可能对一个绝非无依无靠、孤苦伶仃的姑娘打这种坏主意，而且她实际上是在他的上校家里作客，因此我很愿意朝最好的方面去想。难道他能认为，她的亲友都不会挺身而出？难道他这样得罪了福斯特上校，还能希望民团会再客客气气地对待他吗？他中了邪魔外道，可也没到非得铤而走险不可的地步呀。”

“你真是这样想吗？”伊丽莎白大声地说，一时间豁然开朗。

“说句老实话，”加德纳太太说，“我也同意你舅父的看法了。谅他还不敢干这种过分严重的事情，根本不顾体面，不顾尊严，也不顾利害关系。我还能把魏肯想得这么坏。丽琪，难道你自己会觉得他完全不可救药，认为他能干出这种事来吗？”

“也许不会不考虑他自己的利害关系，但是其他的一切，我相信他会毫无顾忌。他要是能有所顾忌就好了！可是我可不敢如此奢望。如果情况真是那样，他们为什么不去苏格兰？”

“首先，”加德纳先生回答，“还没有绝对可靠的证明，说他们没去苏格兰。”

“哦！不过，他们不坐轻便马车，改乘出租马车，就可以这样推断了！而且除此以外，还有在去巴尔内的路上也不见他们的踪影。”

“嗯，那么——就假设他们是在伦敦。他们也许去了那儿，目的虽然是为了躲避一下，可也不见得有什么值得非议的目的。看样子他们双方在钱财上都不可能很富裕；他们可能觉得，在伦敦结婚虽然不像在苏格兰那样方便快捷，可是比较节省。”

“但是为什么要这样秘而不宣？为什么还有些怕人发觉？为什么一定要私下里结婚？哦！不，不是的，这不可能。你从简所说的看得出来，他特别要好的朋友也相信，他从来没有打算娶她。魏肯决不会娶一个没有多少钱的女人。他赔不起。莉迪亚除了青春、健壮、生性欢快，还有什么优越条件，还有什么吸引力，可以让他为了她的缘故而放弃利用攀高亲来发财的机会呢？至于他因为担心这种和她不光彩的私奔会让他在民团里丢人现眼，从而对自己有所约束，那我就无力判断了；因为对他们所走的这一步会产生什么后果，我一无所知。但是你另外那一条相反的看法，我觉得那恐怕不大站得住脚。莉迪亚没有弟兄挺身相助；他见过我父亲的言谈举止，知道他消极懒散，对家事不闻不问，很可能会以为他对待这种事，也像任何一个做父亲的一样，能不想就不想，能不管就不管。”

“但是你能认为，莉迪亚只顾爱他，而抛弃其他一切，甚至同意不结婚就跟他同居吗？”

“看来的确是这样，”伊丽莎白回答时已是热泪盈眶了，“一个做姐

姐的居然要怀疑妹妹竟会这样地不顾体统和贞操，真是令人不寒而栗。不过，我真不知道说什么好。也许我冤枉了她。不过她很年轻；也从来没有人教育她去考虑正经事；过去半年来——不，过去一年来，她什么也不顾，只一味贪图享乐，追求虚荣；大家都不管她，让她游手好闲，轻浮无聊地虚度光阴，由着性子胡思乱想。自从某郡民团驻扎在梅里顿以后，她满脑子都是谈情说爱，卖弄风情，追求军官。她想的是恋爱，谈的是恋爱，凡是她能做的她都做，使她自己变得更加——我怎么说呢？——更加容易动情，当然她的感情早就够热烈的了。我们大家也都知道，魏肯风度翩翩，谈吐动人，能迷得住女人。”

“可是你知道，”她舅母说，“简并没有把魏肯想得那么坏，不相信他居然会干那种事。”

“简什么时候把谁想得那么坏过？而且不管是谁，不管他们过去的行为怎样，不到罪证确凿的时候，她会相信他们能干那种事吗？不过简和我一样，了解魏肯的真面目。我们俩都知道，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浪荡子！他为人既不正直诚实，又寡廉鲜耻；他尽是虚情假意，而且谄媚讨好。”

“你真正了解所有这些情况吗？”加德纳太太大声问道，急于知道她外甥女是怎样了解到这些事情的。

“我确实了解，”伊丽莎白回答，脸上泛起了红晕，“我那天告诉过你他对达西先生的可耻行径；达西先生对他忍让克制，宽宏大量，可是你上次在朗博恩亲耳听见了他是怎样编派他的。还有其他一些情况，我不便讲，也不屑于多讲；不过他给彭贝利那家编造的谎言真是不计其数。听他那样议论达西小姐，我满以为这个姑娘一定骄傲自大，待人冷漠，令人生厌。然而他自己心里明白，事实刚好相反。他一定清楚，她为人和蔼可亲，毫不装腔作势，就像我们见到的那样。”

“难道莉迪亚对这种情况一无所知吗？你和简看来了解得十分清楚，她怎会能毫不知情呢？”

“哦，是这样的！事情糟就糟在这里。在我到肯特郡之前，没有跟达西先生和他亲戚费茨威廉上校有那么多交往的时候，我自己对事情的真相也是一无所知。等我回到家里的时候，某郡民团就要在一两个星期之内离开梅里顿了。情况既然如此，虽然我把全部真相都告诉了简，但是我们俩都认为没有必要把我们知道的事情公之于众；因为那一带的人对他都有好感，如果推翻大家的意见，又对谁有什么好处呢？甚至到了决定让莉迪亚同福斯特太太一起走的时候，我也一点没有想到，要让莉迪亚睁开眼睛看看他的人品。我脑子里从来没有想到，她会有受骗上当的危险。你不难相信，居然会产生这样一种后果，是我完全没有想到的。”

“所以，他们都去布赖顿的时候，我想，你没有任何理由相信他们两人相好了。”

“一点儿也没有。我不记得他们任何一方有爱慕的迹象。你一定看得出来，如果能察觉到这种事情的蛛丝马迹，在我们这样一个家庭里是不会轻易放过的。魏肯刚参加民团的时候，莉迪亚就立刻看上他了，不过我们大家也全都那样。在头两个月里，梅里顿和附近的姑娘，谁都让他迷住了；但是他从来没有对她另眼相看，使她特别显眼，就这样，经过一段时期如醉如痴的迷恋之后，她对他的那阵想入非非也就过去了，民团里其他一些人对她更加垂青，所以又成了她的意中人。”

不难相信，在整个旅途中，他们不断地讨论这个令人关心的话题，尽管在担心，希望和推测之外，实在添加不了什么新意，可是其它任何话题都无法把他们吸引很久，而终归要回到原来这个话题。而在伊丽莎白的脑子里，却从来没有把它摆脱。她为这件事情痛彻心骨，自怨自艾，无时或安，无时或忘。

他们尽量兼程前进，途中宿了一夜，第二天晚饭时刻就赶到了朗博恩。伊丽莎白感到安慰的是，还不至于要简长久苦苦等待。

他们驶进围场 [5] 的时候，加德纳夫妇的孩子们见到来了一辆马车，就都站到房子的台阶上；等马车驶到门口的时候，孩子们满面笑容，又惊又喜，浑身透着高兴，又蹦又跳，这是一行人最先受到的真诚热烈、令人高兴的欢迎。

伊丽莎白跳下车来，把每个孩子都匆匆吻了一下，就赶忙跑进门厅，这时简也从母亲的屋子里跑下楼来，刚好在那里迎着她。

伊丽莎白亲亲热热地和简拥抱，两人都热泪盈眶，伊丽莎白急不可待地问姐姐，是否听到了那两个私奔者的什么消息。

“还没有，”简回答说，“不过既然舅舅来了，我希望一切都会顺利。”

“爸爸进城了吗？”

“是的，他星期二去的，我写信告诉过你了。”

“常常从他那儿听到什么消息吗？”

“只听到过一次。他星期三写来几行字，说他平安到达，并且把他的地址告诉了我，我特意请求他把地址告诉我的。另外他只添了一句，说等他有了重大的消息，才会再写信来。”

“那么，妈妈呢——她怎么样啦？你们大家都好吗？”

“我想，妈妈还算可以，不过她精神上受了很大的打击。她现在在楼上，看到你们大家都回来了，一定会非常高兴。她还不愿意走出梳妆室。谢天谢地，玛丽和基蒂都还好。”

“可是你呢——你还好吗？”伊丽莎白大声说道，“你脸色苍白。你该

受了多少苦呀！”

然而姐姐告诉她，自己一切都好。加德纳夫妇忙着招呼孩子们的时候，她们谈了这番话，现在大家走过来了，她们就把话打断了。简跑到舅父、舅母那儿去，又表示欢迎，又表示感谢，一时笑逐颜开，一时泪流满面。

等到大家都进了客厅，舅父、舅母又把刚才伊丽莎白问过的问题再问了一遍，于是他们马上知道，简没有什么新消息告诉他们。然而简心肠仁慈，没有放弃往好处想，她仍然期望事情能圆满收场，期望每天早晨都收到来信，或者是莉迪亚的，或者是她父亲的，向她解释他们事情的进展，或者宣布结婚的消息。

他们在一起谈了几分钟之后，就一齐去到本内特太太屋里，她正像原来预料的那样，见了人又是眼泪又是怨恨，大骂魏肯的卑劣行径，抱怨自己受冤受苦，把每个人都骂了个遍，唯独没有怪罪那个因溺爱纵容而对自己女儿的错误应负主要责任的人。

“如果当时我能照我的意见办，”她说，“全家都到布赖顿去，这件事就不会发生了；可怜亲爱的莉迪亚找不到任何人去关心照顾她。福斯特夫妇怎么能让她离开而不看着她呢？真的，他们太疏忽大意了，如果她得到很好的照顾，像她这样一个姑娘，是不会做出那种事情的。我常常想，他们很不合格，承担不了照顾她的责任，可是我总是那样，老遭人反对。可怜的好孩子呀！现在本内特先生又走了，我知道，不管他在哪里碰到魏肯，他都会和他决斗，那样他就会给打死，那么我们大家可怎么办呢？他在坟墓里，尸骨未寒，柯林斯夫妇就会把我们赶走啦。你要是不对我们发发慈悲，弟弟呀，我就不知道我们该怎么办啦。”

他们大家一听，就大喊着不让她把事情想得那么可怕。加德纳先生保证他对她和她全家骨肉情深，然后告诉她，他准备第二天就到

伦敦去，尽一切努力帮助本内特先生找回莉迪亚。

“不要惊慌，那毫无用处，”他接下去又说，“虽然做最坏的准备是对的，但是决不要把事情看得肯定就那么坏。他们离开布赖顿还不到一个星期。再过几天，我们可能听到他们的一些消息，在我们得知他们没有结婚，而且也没有结婚的打算之前，我们不要认为事情毫无希望。我一到城里，就去看姐夫，请他和我一起回承恩寺大街家里去，那时我们再一起商量，看看应该怎么办。”

“啊！我亲爱的弟弟，”本内特太太回答说，“那正是我最希望的。现在行了，你回到城里，不管他们在哪里，都要把他们找出来，如果他们还没结婚，就硬要他们结婚。至于结婚礼服，可别让他们为这个拖着；不过要告诉莉迪亚，等他们结了婚以后，她要多少钱买衣服，就可以有多少钱。最重要的是，别让本内特先生去决斗。告诉他，我落到了多么糟糕的地步，我吓得都要疯了，浑身哆嗦，心里发慌，腰部抽筋，头痛心跳，不论黑夜白天都不得安生。并且告诉我心爱的莉迪亚，不要随便乱买衣服，等见了我再说，因为她不知道哪些铺子里的最好。哦，弟弟，你心眼多好呀！我知道你一定会想得办法把事情办好。”

不过，加德纳先生虽然再一次向她保证，他对这件事一定尽心竭力去办，也不得不劝她别走极端，不要期望过高，也不要担心过分，就这样一直和她谈到吃饭的时候，大家才离开她。女儿不在身边的時候，她有管家在一旁侍候，尽可以向她大发牢骚。

虽然她弟弟和弟媳都认为，她真没有必要和家里人分开吃饭，可是他们都不想反对这样做，因为他们都知道，她说起话来没有遮拦，几个用人一起侍候大家吃饭，她也管不住自己的舌头，所以觉得最好只让一个用人——一个信得过的用人，知道她在这件事情上担心害怕也就够了。

他们来到饭厅不久，玛丽和基蒂也来了，姐妹俩一直在自己的屋子里忙她们各自的事，早先没有露面。一个刚丢下书本，一个刚梳妆完毕，然而，两人的神情都显得若无其事，看不出有什么变化，只是基蒂因为丢了一个心爱的妹妹，或者是因为这件事激起了她的怒火，所以说话的声调比平常急躁了一点。至于玛丽，则是安闲自在，等大家刚围桌落座，她就俨然一副深思熟虑的神气，对伊丽莎白悄悄地说：

“这是一件极其不幸的事情，大家很有可能会纷纷议论。但是我们必须顶住这股恶浪，用手足之间相互慰藉的乳香，来涂抹彼此受到伤害的心灵 [6] 。”

她看出伊丽莎白不愿意答话，就接着说了下去：“这件事对莉迪亚固属不幸，但是我们也可以从中汲取有益的教训：女子失去贞操就无可挽回——一失足成千古恨——红颜难以长驻，名节也不易保全；对待低贱异性，女子防范再严也不为过。”

伊丽莎白惊讶地抬起眼睛，但是心情过分沉重，一句话也答不上来。然而玛丽却继续从眼前这件坏事中汲取道德训诫，作自我安慰。

到了下午，本内特家两位年长的小姐才自己在一起待了半个小时；伊丽莎白马上抓住这个机会提了许多问题，简也尽量一一给她满意的回答，她们俩一同就这件事的可怕后果痛惜地悲叹了一番，伊丽莎白认为这种后果几乎肯定无疑，本内特小姐也认为不完全排除这种可能，伊丽莎白接着又说：“我还有些事情没听说过，你把所有情况全盘告诉我吧，把细节都告诉我。福斯特上校讲了些什么？在私奔发生以前，他们难道一点儿都没有觉察吗？他们一定看得见这两个人老黏在一起呀。”

“福斯特上校确实承认了，他常常疑心他们发生了某种感情，特别是在莉迪亚身上，不过没有什么值得让他大惊小怪的。我很为他悲

伤。他为人殷勤周到，极其和善，他准备到我们这里来表达他对我们的关切的时候，还没想到他们不去苏格兰，等到那种看法传开的时候，他就赶忙动身了。”

“那么丹尼相信，魏肯不打算结婚？他知道他们想跑吗？福斯特上校见了丹尼本人吗？”

“见了，不过他问丹尼的时候，丹尼又不肯承认，说他一点儿也不知道他们的计划，而且也不肯说出他对这件事情的真实看法。他没有再提他们不会结婚的看法——这样看来，我倒愿意抱这样的希望：他先前可能是让人误会了他的意思。”

“福斯特上校亲自登门之前，我想，你们谁都没有怀疑他们不会真正结婚吧？”

“我们脑子里怎么可能会冒出这么一个念头呢！我觉得有点不安，有点担心，害怕妹妹同他结婚不会幸福，因为我已经知道，他有些品行不端。爸爸和妈妈对这一点毫不知情，他们只是觉得，这桩婚姻太不慎重。基蒂到那时才承认，而且因为比我们大家都知道得多，还带着一种自然流露出来的扬扬得意的神气，说莉迪亚在上封信里，已经表示准备走这一步了。看来她早在几个星期以前，就已经知道他们相爱了。”

“可还不是在他们去布赖顿之前？”

“不是，我相信不是。”

“那么福斯特上校看起来是不是觉得魏肯这个人很坏？他了解他真正的品性吗？”

“说实话，他不像以前那样说魏肯的好话了。他认为他轻率无礼，奢侈浪费。自从这件可悲的事情发生以后，大家传说，他离开梅里顿的时候，欠了大笔的债；不过我希望这是瞎说。”

“哦，简，如果我们原来不那样保守秘密，如果我们把知道的统统说出来，那么这件事就不会发生了！”

“也许情况会好一些，”姐姐回答，“不知道别人现在心里怎么想的，就去揭露他们以前的过失，好像并没有道理。我们当时那么做，是出于好心。”

“福斯特上校能够说清莉迪亚留给他妻子的那个便条的详细内容吗？”

“他把它带来了，给我们看过。”

简于是从记事本里把便条取出来，递给伊丽莎白。内容是这样的：

亲爱的哈丽特：

等你知道我现在到哪里去了，一定会发笑，而且想象你明天早晨发现我失踪时那种吃惊的神情，我也不禁会发笑的。我现在正往格雷特纳格林去，如果你猜不出我和谁一起去，那么我就会认为你是一个傻瓜了，因为世界上我只爱一个人，他是个天使。我没有他决不会幸福，所以我想，出走也没有害处。如果你不愿意，就不必把我出走的事告诉朗博恩的人，因为等我给他们写信，签上我的姓名莉迪亚·魏肯的时候，会让他们更加吃惊。这该是个多有趣儿的玩笑呀！我简直笑得写不下去了。请代我向普拉特道歉，说我今晚不能践约，和他一起跳舞了。告诉他，我希望他知道了这一切还能原谅我，并请告诉他，我们下一次在舞会上见面的时候，我会十分高兴地和他跳舞。我回到朗博恩就会派人来取我的衣服；不过希望你告诉莎莉，把衣服收拾打包之前，先把我那件细布绣花长袍上那条大口子修补一下。再见。请代我向福斯特上校问好，希望你为我们旅途平安干杯。

你的挚友

“哦！好个没头没脑的莉迪亚！”伊丽莎白看完便条就叫喊起来，“在这样一种时刻写出这样一封信来！不过这封信至少表明，她对这次旅行出走的目的，倒是严肃认真的。不管他后来说服她弄成什么样，她这方面反正没有不顾廉耻的花招。可怜的爸爸，他该觉得多么难过呀！”

“我从来没有看见谁这样震惊过。整整十分钟，他都说不出一个字来。妈妈马上就病倒了，全家上下都乱成一团！”

“哦！简，家里的用人有谁在当天晚上还不知道这整个事情的
吗？”

“我不知道。但愿有人不知道。不过在这种时候，简直防不胜防。妈妈犯了歇斯底里，虽然我尽自己的一切力量帮助她，恐怕做得还不够周全！不过我很害怕出什么事情，简直吓得不知道怎么考虑才好。”

“你这样照顾她，真让你吃不消。你脸色不好，哦！当初要是我能和你在一起就好了，你把劳神费力的重担都自己一个人挑起来了。”

“玛丽和基蒂都很好，真的，她们都愿意为我分担辛苦，可是我认为，不应该劳累她们。基蒂身体单薄虚弱，玛丽念书那么用功，不应该占用她的休息时间。爸爸走了以后，菲利普斯姨妈星期二来朗博恩，她那么好心，一直陪我到星期四才走。她给我们大家很大的帮助和安慰。卢卡斯夫人心肠非常好，她星期三上午步行到这里来，慰问我们，还提出如果觉得她们帮得上忙，她或者她那几个女儿都可以来效劳。”

“她最好还是待在家里吧，”伊丽莎白大声嚷道，“也许她是 好

意，不过，出了这种不幸的事，左邻右舍还是少见为好。帮助，不可能；慰问，受不了。让他们待得远远的去幸灾乐祸吧。”

然后她又问起，她父亲到了城里以后，打算采取一些什么措施，好把女儿找回来。

“我认为，”简回答说，“他是想到埃普索姆去，他们上次是在那里换的马，他想去见见那些赶马车的，看看是不是能从他们那里得到什么线索。他的主要目标一定是找出把他们从克拉法姆拉走的那辆出租马车的号码。这辆马车原先从伦敦载了客人来，爸爸认为，一男一女从一辆马车换到另一辆马车上，这件事可能有人注意到，他想到克拉法姆去打听一下。如果他能查到，车夫让乘客在哪幢房子前面下的车，他就决心到那里去查问，希望能找出马车停车的地点和车号。我不知道他还做些什么其它的计划；不过他走得那么匆忙，心绪又那样烦乱，就连这样一些情况，我也是好不容易才了解到的呢。”

第六章

大家都抱着第二天早晨会收到本内特先生来信的希望，可是邮差到了，却没带来他的片言只字。家里人知道，他通常总是懒散拖拉，不愿写信，但是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他们原本都指望他会勤快一点。这时他们只好断定，他没有令人高兴的信息可送，但是即使这样，他们也都愿意心中有个准数。加德纳先生动身之前，也是只为这些信才等着的。

他走了以后，至少大家觉得，一定可以经常收到事情发展情况的消息，舅父临别的时候答应，要劝说本内特先生尽快回到朗博恩来，他姐姐因此感到极大的安慰，觉得这才是唯一保险的办法，不会让她丈夫决斗丧命。

加德纳太太和孩子们还要在哈福德郡多待几天，因为她觉得，她

留下来还可以帮帮外甥女们。她帮她们侍候本内特太太，而且在她们空闲的时候，也可以很好地安慰她们。她们的姨母也经常来看望她们，而且总说是为了要安慰她们，鼓励她们，然而她没有一次不是一来就讲一些魏肯奢侈浪费或者违法乱纪的新事例，走了以后，让她们比她刚来时还更加心灰意冷。

整个梅里顿好像都在极力给他抹黑，而在三个月以前，他几乎给捧成了光明天使。大家说他欠了那里每一个买卖人的债，说他耍弄的阴谋诡计——全都冠上了勾引妇女的美名——耍到了每一个买卖人的家里。每一个人都声称，他是世界上最奸狡邪恶的青年；每一个人都发现，自己一向都不相信他那副伪装善良的面孔。伊丽莎白虽然对这些说法连一半都不相信，但是她早就断定她妹妹是给毁了，现在就更加确信不疑了。简本来并不是那么相信的，现在也几乎绝望了，特别是因为现在已经过了这么长的时间，如果他们俩是去了苏格兰——她以前对这一点从来没有完全丧失信心——那么他们现在也完全有可能得到他们的一些消息了。

加德纳先生星期天离开朗博恩，星期二他妻子就收到了他来的信，说他一到就立刻找到了他姐夫，说服他回到承恩寺大街。他到达以前，本内特先生就去过埃普索姆和克拉法姆，可是没有得到任何令人满意的消息；说他现在决定到城里所有重要旅馆去打听一下，因为本内特先生认为，他们刚到伦敦，在买到住房以前，可能先住在哪一家旅馆。加德纳先生并不指望这个办法会有什么效果，不过他姐夫热衷这个办法，所以他也就有意帮他试试。他还说，本内特先生目前完全无意离开伦敦，并且答应很快再写信来。信上还有这样一段附言：

我已去信给福斯特上校，希望他，如有可能，从魏肯在民团的密友处查明，该青年是否有任何亲友可能获悉他目前藏身于城中何区。如确有其人，则可加以了解，或可取得某种线索，此事至关重要。目前手中尚无任何可资向导之途径，相信福斯特上校将竭尽全力满足这一要求。但经过重新考虑，不知丽琪是否较他人了解更多，能告以他

现在尚有何亲友。

伊丽莎白心里完全明白，自己能受到这样器重是由什么引起的；不过她也无能为力，无法提供任何令人满意，足以不负如此愿望的情况。

她从来没有听说过，魏肯除了父母以外还有任何亲友，而且他父母已去世多年。不过他在某郡的某些同伴也许能提供更多情况，她对这件事虽然并没有多大指望，但是也许在这方面还可以求得一点帮助。

现在在朗博恩，每一天都焦虑不安，而每天最焦虑不安的则是盼望邮差的那段时间，每天早晨大家翘首企盼的头等大事就是等待信件到来。信里的消息不论好坏，都会互相传告，而且每天都盼着第二天有重要的消息传来。

但是她们还没有再次收到加德纳先生的来信，却从一个截然相反的方向，即从柯林斯先生那里，来了一封给她们父亲的信。简早就受到叮嘱，父亲不在家的时候，可以代为拆阅所有给他的信件，所以她就拆阅了这封信。伊丽莎白知道他的信总是稀奇古怪的，于是也在一旁看过去，同样念了这封信。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先生：

昨接哈福德来书，知先生遭逢不幸，忧心如焚，敝人念在至亲，兼及所处地位，理当慰问，毋庸置疑，目前先生心中痛楚，必属深切彻骨之尤。盖事出有因，且此因因为时光所难消磨者，内子及敝人谨以诚挚之同情遥致足下及阖府。敝人深信不疑，此举定当缓解此等惨烈祸事，或尚可聊慰先生为人父母者深受创痛之心。令爱苟得天亡，当较目前更堪庆幸。诚如内子夏洛蒂所言，此事尤堪悲者，为令爱此种狂荡行为，皆因宿日姑息娇纵所致，然窃以为，先生与尊阍尚可自慰者，乃令爱天性顽劣，否则以如此少小年龄，断不致铸成如此大

错。姑不论是非曲直，先生实令人感伤同情，不仅内子与敝人均具同感，凯瑟琳夫人暨千金经敝人禀告，亦深表同情。且夫人、千金与敝人同感忧虑，令爱此一失足，势必累及其他姐妹未来福祉。恰如夫人赐言，今后尚有何人愿与此种家庭联姻。夫人如此灼见使敝人忆及去岁十一月事，其时彼事苟另有所成，小子今日势必深陷府上悲戚之中，蒙羞受辱矣，忆念及此，不胜欣慰。敬祈先生善自宽解，弃绝与此不肖女之骨肉亲情，任其自作愆尤，自食其果。

某某敬上



To whom I have related the affair

加德纳先生一直等到接读了福斯特上校的答复，才写了第二封信，而且也没有传来任何令人高兴的信息。谁也不知道魏肯有什么亲戚仍然和他保持联系，不过肯定他没有任何至亲仍然在世。他以往的熟人很多，但是自从他参加民团以后，看来和其中任何人都没有保持

特别的友谊。所以找不出谁可以提供他的任何消息。他手头十分拮据，加上又害怕让莉迪亚的亲友发现，所以千方百计想要躲藏起来，因为最近才刚刚透露出来，他出走前留下了几笔赌债，数目十分可观。福斯特上校认为，需要一千多镑才能还清他在布赖顿的债务。他在这个市镇借了许多债，不过赌债更加惊人。加德纳先生并没有打算向朗博恩一家人隐瞒这些具体的真相，简听得胆战心惊。“一个赌棍！”她大叫起来，“这可是完全出人意料！我连想都没想过！”

加德纳先生信上还说，第二天，也就是星期六，她们可以在家里见到她们的父亲了。他们两人的全部努力都毫无结果，本内特先生弄得垂头丧气，只好同意内弟的恳求，自己先回家，把事情留给内弟，由他斟酌情况妥善处理，继续追查。几个女儿原来以为，母亲一直担心父亲性命难保，听到这个消息一定非常高兴，谁知大谬不然。

“什么，他没带着可怜的莉迪亚就自己回来啦！”她叫嚷起来，“他没有找到他们以前，决不应该离开伦敦。他走了，谁去同魏肯决斗，逼着他娶她？”

加德纳太太这时表示想要回家了，于是大家商量好，她带上几个孩子，就为本内特先生从伦敦回来的那天，动身回伦敦去。这样，马车送他们到旅途的第一站，然后就把主人接回朗博恩。

加德纳太太走的时候，对伊丽莎白和她在德比郡的那位朋友的事还是茫然不解，这件事从在德比郡的时候开始，就一直萦绕在她心头。外甥女在他们面前从来没有主动提起过他的姓名；加德纳太太原来半信半疑，指望他会有信跟踪而来，结果是音信杳无。伊丽莎白回家以后，一直没有收到来自彭贝利的信。

家里目前出现了这种不幸的情况，伊丽莎白情绪低落，也就没有必要再找其它理由来解释了；因此只凭这一点，并不能看出什么端倪，不过伊丽莎白这时相当了解自己的心绪，她完全明白，要是她根

本不认识达西，那么莉迪亚出了这种丑事，她担惊受怕多少还可以轻一点。她想，那样也许会减少几个不眠之夜。

本内特先生到家的时候，依然是往常那种明哲冷静、泰然自若的样子。他还是像素来那样寡言少语，矢口不提他这次出门奔走的事情，过了好久，他女儿才敢谈起。

一直到下午他来和她们一起喝茶的时候，伊丽莎白这才鼓起勇气提起这个话题。她简要地表示，父亲一定受了很多苦，她感到难过，他这才回答说：“别说这个了。除了我自己以外，谁应该受苦呢？这是我自作自受。”

“你不应该过分苛责自己。”伊丽莎白回应说。

“你完全有理由提醒我，不要犯这样一种罪过。人的本性就是非常容易掉进这个陷阱！不，丽琪，让我这辈子就这么体验一次，我多么应该受到谴责。我不怕这种想法会把我压垮。事情很快就会过去的。”

“你以为他们在伦敦吗？”

“是的。在其它地方，他们怎么能隐藏得这么严实呢？”

“莉迪亚老想去伦敦。”基蒂插上一句。

“那么，她刚好如愿以偿了，”父亲冷冷地说，“她很可能还得在那里住一段时间喽。”

他沉默了一会儿，又接着说：“丽琪，今年五月份你劝告我的话是对的，我一点也不反感。从发生的这件事来看，说明你有远见。”

本内特小姐这时正好来端她母亲的茶，把他们的谈话打断了。

“还真排场呢，”本内特先生大声叫道，“这也有些好处，它给不幸

增添了这样一点高雅！改天我也照办，我要坐在我的书房里，戴上睡帽，穿上长袍，尽量给大家找些麻烦；或者推迟一点，等基蒂私奔了再干。”

“我才不会私奔呢，爸爸，”基蒂气呼呼地说，“要是我去布赖顿，我的行为一定比莉迪亚好。”

“你去布赖顿！给我五十镑，我也信不过你，连伊斯特布恩那么近的地方也不让你去！不行，基蒂，我终于学得谨慎了，你会懂得它的厉害的。以后再也不准任何一个军官进我家的门，甚至别想经过我这个村子。决不允许再参加舞会，除非你跟哪个姐姐跳。也不许你走出家门，除非你能证明，你每天在家里规规矩矩地待了十分钟。”

基蒂把这些吓唬她的话看得很认真，不由得哭了起来。

“好了，好了，”本内特先生说，“不要自己伤心嘛。如果你今后十年能做个好姑娘，到时候我就带你看军队检阅去。”

第七章

本内特先生回家两天以后，简和伊丽莎白一起正在房子后面灌木丛中的小路上散步，看到女管家向她们走过来，还以为她是来叫她们到母亲那里去，就迎上前去；可是她们走到女管家跟前才知道不是她们想的那回事，因为女管家对本内特小姐说：“小姐，请原谅我打扰了你，不过我想，也许你们听到了城里来的什么好消息，所以我冒昧地来问一下。”

“你这是什么意思，希尔？我们没有听到城里传来了什么消息呀。”

“亲爱的小姐，”希尔太太大为吃惊地喊叫起来，“你们不知道加德纳先生派了一个专差来见主人吗？他来了半个钟头啦，主人收到了一

封信。”

两个姑娘一听就往回跑，心急火燎地根本没有时间说话。她们穿过门厅，跑进早餐厅，从那儿跑到书房，这两处地方父亲都不在；她们正要上楼到母亲那儿去找他，却遇见了男管家，他说：

“小姐，你们是在找主人吧，他朝小树林那边走过去了。”

她们一听，马上又穿过门厅，跑过草地，去找父亲，只见他正在从容不迫地朝围场边上那座小树林走去。

简不像伊丽莎白那样轻巧，也不像她那样惯于跑步，很快就落在后面了，这时妹妹跑得气喘吁吁，追上了父亲，急切地大声喊道：

“喂，爸爸，什么消息？什么消息？你收到舅舅的信吗？”

“是的，我收到了他派专差送来的一封信。”

“嗯，信里有什么消息？好的还是坏的？”

“能指望有什么好消息呢？”他说着，就从口袋里把信掏出来，“不过你也许愿意念念。”

伊丽莎白迫不及待地从他手上把信抓过来。这时简也赶来了。

“大声念吧，”父亲说，“因为我自己也没弄清楚里面写的是什麼。”

亲爱的姐夫：

我终于能够告诉你一点外甥女的消息了，我希望大体上能够使你满意。你星期六离开我以后，不久我就很幸运地查出了他们住在伦敦的哪一个地区。具体细节等我们见面时再相告。只要知道已经找到他们就够了，我已经见到了他们俩——

“事情正像我一直希望的那样，”简大声说道，“他们结婚了！”

伊丽莎白继续往下念：

我已经见到了他们俩。他们并未结婚，我也看不出他们有结婚的打算；不过我不揣冒昧，代你同意了几项条件，如果你愿意履行，我想他们不久就可以成婚。对你的要求只是：你向莉迪亚保证，在你和我姐姐去世后给孩子们留下的五千镑遗产中，莉迪亚可以根据结婚时财产授予处理法律的规定，平等地分得一份；除此以外，保证你在世时每年付给她一百镑。我自认已经得到授权，因此经过全盘考虑，毫不迟疑地同意了这些条件。我将派专差给你送去此信，以便不失时机地得到你的回音。从这些具体情况看，你不难了解，魏肯先生的情况并不像大家认为的那样无可救药。大家在这方面有所误解；我很高兴，即使他还清所有债务，他仍有少量余款交给外甥女，至于她本人的财产还不包括在内。如果照我料想的那样，你授予我全权代表你处理整个此项事务，我就立即吩咐哈格斯顿办理财产授予手续。你毫无必要再进城，因此你可以安心待在朗博恩，完全由我尽量小心办理。请尽早给我回音，并注意写得明确无误。我们认为，外甥女最好是从我们家里出嫁，希望你同意。她今天即可来此。如有其他决定，我当再即时奉告。

愚弟 爱加德纳

八月二日星期一

于承恩寺大街

“这可能吗？”伊丽莎白念完以后，大声叫起来，“他真有可能娶她吗？”

“那么魏肯还不是像我们想的那样不像话，”姐姐说，“亲爱的爸爸，恭喜你。”

“你回信了吗？”伊丽莎白问。

“没有。不过得马上写。”

于是伊丽莎白极其恳切地请求他快写，别再耽搁。

“哦，亲爱的爸爸，”她叫道，“回去吧，马上就写。想想吧，在这种情况下，每分钟都是多么重要呀。”

“让我代你写吧，”简说，“要是你讨厌这种麻烦事情的话。”

“我非常讨厌，”他回答，“可是又非写不可。”

他一边说，一边转身，和她们一起往屋子里走。

“我可以问问吗？”伊丽莎白说，“不过我想，那些条件都必须答应吧。”

“答应！不过我觉得不好意思，他居然要得那么少。”

“他们必须结婚！可他又是那么一个人！”

“是啊，是啊，他们必须结婚。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不过，有两件事我很想弄清楚：一件是，你舅舅垫了多少钱才弄来这么个局面；另一件是，我将来怎么还他。”

“钱！我舅舅！”简叫道，“你这是什么意思呀，爸爸？”

“我的意思是说，任何一个头脑清楚的人都不会娶莉迪亚，因为她的诱惑力太小了，我活着的时候每年只有一百镑，我去世以后一共也只有五千镑。”

“这倒是真的，”伊丽莎白说，“虽然我以前从来没有想到这一点。他的那些债得偿还，而且还要留点钱！啊！这一定是舅舅帮的忙！多

么慷慨善良呀，我真担心他苦了自己！小小一笔钱是办不了这一切的。”

“是呀，”父亲说，“魏肯如果不得到一万镑——少一个子儿都不行——就娶了莉迪亚，那他就成了大傻瓜了。我应当抱歉，我刚要同他结亲就把他想得这么坏。”

“一万镑！上天不容！哪怕只一半，又怎么还得起？”

本内特先生没有回答，他们每个人都陷入沉思，一直走到家门口，谁都没有讲话。父亲到书房去写信，两姐妹走进早餐厅。

“他们真要结婚了，”伊丽莎白一等到只剩下她们俩就大声说，“这真让人莫名其妙！我们还要为这 谢天谢地呢。他们居然要结婚，尽管他们幸福的可能性小，他的人品又那么坏，我们还不得不高兴！啊，莉迪亚！”

“我总是自己安慰自己，”简回答，“我心想，如果他不是真正爱莉迪亚，他肯定不会娶她。虽然好心的舅舅帮他还了债，我可不相信会出了一万镑，或者和这差不多大小的数目。他自己有几个孩子，将来还会增加。哪怕一万镑的一半，他又怎么拿得出来？”

“如果我们能知道，魏肯欠的债是多少，”伊丽莎白说，“他给咱们妹妹又留下多少，就可以准确知道，舅舅帮了他们多少了，因为魏肯自己是一个子儿也没有的。舅舅、舅妈的恩德，我们一辈子也报答不了。他们牺牲自己为她好，把她接回家去，亲自保护她，勉励她，一辈子感恩戴德也报答不了。这个时候她已经和他们在一起了！如果这样一种仁心善意还不能叫她感到痛心，那她就永远不配得到幸福！她刚一见到舅妈的时候，会是怎样一种情景呀！”

“我们必须努力忘掉双方过去所发生的一切，”简说，“我希望，而且还相信，他们仍然会幸福。我认为，他同意娶她，就证明他的念头

正在朝着正道上走。他们相互爱恋，就可以使他们坚定下来。我很高兴，他们会悄悄地安顿下来，合情合理地过日子，到时候就可以让大家忘掉他们过去的荒唐行为了。”

“他们的行为也太荒唐了，”伊丽莎白答道，“哪怕是你、我，或者别的任何人，永远也不会忘记。谈论这事又有什么用。”

这时候她们俩忽然想起，母亲完全可能还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因此她们就去到书房，问父亲是否愿意她们去告诉她。他正在写信，头也没抬，冷冷地答道：

“随你们的便。”

“我们可以把舅舅的信拿去念给她听吗？”

“愿意拿什么就拿什么，快走。”

伊丽莎白从他的办公桌上拿起信，她们就一起上楼去了。玛丽和基蒂都和本内特太太在一起，所以只要讲一次，大家就全知道了。她们只是略微提了一下有好消息，就念起信来。本内特太太简直控制不住自己了。简一念出加德纳先生希望莉迪亚很快结婚的那句话，她立即乐不可支，后面每念一句话，都让她更加兴高采烈。她现在欢欣鼓舞，兴奋激动，而在这以前，一直是烦恼恐慌，坐立不安。知道女儿要结婚，这就足够了。她既没有因为担心女儿的幸福而感到不安，又没有因为想起她行为不端而觉得丢丑。

“我的心肝宝贝莉迪亚！”她大声叫嚷，“这真叫人痛快！她要结婚了！我又要看到她了！她才十六岁就要结婚啦！我那人好心好的弟弟呀！我早就知道事情会怎么样——我早就知道他能把一切都办好。我多么想见到她呀！也想见到亲爱的魏肯！可是衣服和结婚礼服呢！我要马上写信给我弟媳妇谈谈这些事。丽琪，亲爱的，快跑下楼去找你爸爸，问问他要给她多少嫁妆。等等，等等，我自己去吧，基蒂，摇

铃叫希尔来。我马上就都穿戴好，我的心肝宝贝莉迪亚！等我们见了面，待在一起，该多么高兴呀！”

她大女儿见她这样欣喜若狂，竭力想让她安静一点，便提醒她想加德纳先生的所作所为，使他们全家都受了他的大恩大德。

“这件事得到这种完满的结局，”她接着又说，“我们必须大大归功于他的仁慈善良。我们相信，是他答应拿钱帮助魏肯先生。”

“是呀，”母亲叫嚷道，“所有这些都很在理儿，除了她的亲舅舅，谁会这样做呀？你们知道，要是他没有他自己的家，我和我的这些孩子早就得到他所有的钱啦，除了很少几样礼物，这还是我们第一次得到他一样东西。好啦！我多么快乐呀。要不了多少时候，我就有一个女儿出嫁了。魏肯太太！这叫起来多好听呀。她今年六月份才十六岁呢。亲爱的简，我的心跳得发慌，肯定写不了，还是我用口讲，你替我用手写吧。钱的事，我们以后再和你们的爸爸商量解决吧；陪嫁的东西可得立刻就去订呀。”

于是她就一件一件详详细细地说了出来：细棉布，平纹细布，麻纱，要不是简好不容易劝说她稍候一候，等父亲有空闲的时候先商量一下，那么她一会儿工夫早就说出一大堆订购的东西了。简还说，耽搁一天也没有多大关系。她母亲太高兴了，所以也不像平时那样固执。而且她脑子里又冒出了别的计划。

“我要到梅里顿去，”她说，“一穿好衣服就走，去把这个天大的喜信儿告诉我妹妹菲利普斯。回来的时候，还可以去看看卢卡斯夫人和郎太太。基蒂，快跑到楼下去，吩咐套车。我相信，出去换换空气对我大有好处。姑娘们，要我在梅里顿帮你们办点什么事吗？哦，希尔来了。亲爱的希尔，你听到这个喜信儿了吗？莉迪亚小姐就要结婚了；举行婚礼的时候，你们大家都可以喝上一碗五味酒助助兴。”

希尔太太立即表示她很高兴，并且向大家一一贺喜，伊丽莎白也

在被贺之列，但她腻烦这种无聊的玩意儿，就躲进自己的屋子里去，好自由自在地想想心事。

可怜的莉迪亚，即使从最好的方面说，也是够糟的；但是没有变得更糟，她就该谢天谢地了。伊丽莎白也有这样的感觉；虽然瞻望前途，她妹妹既盼望不到理所应得的幸福，也盼望不到尘世间的荣华，然而回顾一下仅仅两个小时以前他们还担心害怕的事情，她又感觉到，他们落到这样的结果已是万幸了。

第八章

本内特先生半世为人，常常希望不要把收入全部花光，而是每年存上一笔，为的是较好地供养他那几个孩子，如果他妻子活得比他长，也好供养她。他现在比以前更希望这样。如果他过去尽到了这方面的职责，现在莉迪亚就用不着舅舅破费来换回她的那份体面和名誉了，而且劝诱大不列颠最不足取的一个年轻人来做她丈夫的责任，也就会落在更合适的人的肩上了。

他心里非常不安，这样一件对谁都没有好处的事情，竟要由他内弟独力花钱来促成；他决心要弄清楚，他究竟帮了多少，好尽早偿还这笔债务和这份人情。

本内特先生刚刚结婚的时候，根本用不着节俭度日，因为他们当然会添一个儿子，儿子一到了法定的年龄，就可以终止限定继承权，孤儿寡母的生活据此也就有了保障。五个女儿一个接一个出世了，可是一个儿子也没来；本内特太太生下莉迪亚五年以后，还满有把握可以生出一个儿子来。这件事终归失败了，可是到这个时候再来精打细算，已经为期过晚。本内特太太并未改弦易辙来厉行节俭，只是因为她丈夫喜欢独立自主，这才没有使他们入不敷出。

根据婚约条款的规定，拨出五千镑作为遗产，来赡养本内特太太

和孩子们。但是孩子们按什么比例来分享，则要依父母的遗嘱而定。这个问题，至少是关于莉迪亚的那一份，现在就得解决，本内特先生对这个摆在他面前的建议不得犹豫，只能接受。他给内弟写信虽然措词极其简要，但是对他的善意充分表露了感激之情，接着白纸黑字写下了他完全赞同他所做的一切，并且愿意履行他代自己答应条件。他在此以前从来没有想到，劝说魏肯娶他女儿这件事，目前会安排得这样顺利，省掉了他一切不便。他每年要付给他们一百镑，但是这充其量也不过是每年损失十镑而已，因为女儿连吃带用，再加上经过母亲的手不断贴给她的钱，和这笔钱也相差无几。

这件事叫他喜出望外也还另有一点，那就是他本人轻而易举地没费多大力气，因为他目前主要的希望就是让这件事麻烦越少越好。他起先怒气冲天，激励他采取行动去找自己的女儿，这阵怒火平息之后，他自然又恢复了以前那种懒散悠闲。他那封信很快发出了，因为他虽然答应事情时拖拖拉拉，可是动手干起来还手脚麻利。他恳请内弟更详细具体地告诉他，他蒙恩受惠到底有多少，可是对莉迪亚则十分生气，连附笔写给她几个字都没有。

这个好消息很快就传遍了全家上下；而且也以类似的速度传遍了左邻右舍。邻居中间，大家都是一副世情通达的神气。说真的，如果莉迪亚·本内特小姐落到接受地方救济 [7] 的地步，或者幸而又幸，住在偏僻遥远的农舍与世隔绝，那就更容易为人津津乐道。不过她要出嫁，也让人议论纷纷。梅里顿那些口毒心狠的太太小姐们，原先也曾好心好意地希望她循规蹈矩，现在虽然事过境迁，她们依然精神抖擞，喋喋不休，说她因为嫁了这样一位丈夫，准保受罪。

本内特太太没有下楼已经有两个星期了，不过在今天这个喜庆的日子里，她又坐上了首席，那种兴高采烈的神气让人觉得难受。她得意忘形，没有任何羞耻感使她稍有收敛。自从简满了十六岁那时候起，把女儿嫁出去就成了她的头号心愿，现在马上就要称心如意了。她心里想的，嘴上说的，翻来覆去全都是阔绰婚礼上的种种排场，上

好的平纹细布，崭新的马车和一群男女仆役。她忙个不停，一心想在附近给她女儿找处合适的地方；她不知道，也不考虑，他们有多少收入，好多房子都不看在眼里，不是觉得不够宽大，就是觉得不够排场。

“如果古尔丁家搬走，”她说，“哈耶庄园也许还可以；要不，如果斯托克大厦的客厅大一点，那也行；但是阿希沃思就太远了。让她住得离我们十英里远，那我可受不了；至于珀维斯楼，那阁楼可太不像样子了。”

用人在场的时候，她丈夫就让她信口开河，但是他们一走开，他就对她说：“本内特太太，所有这些房子，你给你女儿、女婿弄一处也好，全弄上也好，反正事先我们得讲清楚，这一带有一所房子，决不让他们进门。我决不在朗博恩接待他们，来纵容他们厚颜无耻的行为。”

这样一说又引起了长时间的争吵，但是本内特先生绝不让步；接着又引起了另一场争吵：本内特太太发现，她丈夫对他女儿添置衣服的事分文不给，不禁又惊又怕。他发誓说，莉迪亚现在休想得到他丝毫的恩情。本内特太太听了这句话，简直无法理解。他的愤怒居然会达到这样一种不可思议的恨之入骨的程度，甚至不肯给自己的女儿特别通融一下，这岂不会使她的婚姻几乎成为无效，这完全超出了她的想象之外。女儿出嫁没有新衣服，她深深感到丢脸，而女儿在婚前两个星期和魏肯又私奔又同居，她却毫不感到羞耻。

伊丽莎白现在真心感到懊悔，她不该由于一时难过而让达西先生知道了他们都在为她妹妹担心的这件事，因为既然她妹妹一结婚，很快就可以正当地了结这段私奔，他们可能很有希望瞒住开头那段不光彩的事情，不让所有那些当时不在现场的人知道。

她并不担心这件事会由于达西先生的关系而进一步传播出去。没

有什么人能像他那样得到她的信赖，他一定会保守秘密；但是与此同时，也没有任何人能像他那样知道了她妹妹的一桩丑闻，就能使她感到那么多的羞辱悔恨。然而这倒不是担心这件事对她自己个人有什么不利，因为无论如何现在他们之间看来已经有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即使莉迪亚的婚姻终于能够十分圆满体面，也不可能设想，达西先生会让自己和这样一个家庭结亲，因为对这家人除了有其它可以反对的理由之外，现在又增加了一条：和一个他理所当然要深恶痛绝而不愿与之伍的人结为至亲。

达西先生对这样一门亲事要裹足不前，她觉得不足为奇。她本人对他在德比郡时的感情觉得很有把握，但是他博取她的芳心的愿望，根据合乎理性的估计，承受不了现在这样的打击。她感到自卑，她感到悲伤；她也感到悔恨，虽然她不大知道她悔恨什么。她再也没有希望从他的敬重中得到什么好处了，这时她反而更加珍惜他的这种敬重。看来几乎没有可能得到他的任何音讯了，这时她却想要听到他的消息。他们再度重逢看来不大可能了，而这时她却坚信，她和他在一起会幸福。

她常常在心中思量，不过四个月以前，她高傲地拒绝了他的求婚，如果他知道，她现在会十分愉快而且心怀感激地接受他的求婚，他该会多么得意扬扬啊！她坚信他是男子当中最宽宏大量的人，但是他也是人呀，所以他一定会扬扬得意。

她现在开始懂得，他正是在性情和才能上都适合她的那个男子。他的见解和脾气，虽然和自己不一样，却完全可以让她称心如意。他们共结丝萝一定是珠联璧合；她活泼大方，可以熏陶他，使他心性柔和，举止温文；而他公正精明，见多识广，也一定能开导她开阔眼界，大有进益。



"The spiteful old ladies"

但是这样一起美满姻缘目前已成泡影，已无法令千千万万情海中人懂得家庭幸福究竟为何物。一门别种意趣的亲事很快就要在他们家里结成，而且正是那门亲事葬送了这一姻缘。

她无法想象，魏肯和莉迪亚依靠什么来维持他们那种无所事事的生活。但是她却不难想象，那种依靠情欲远多于依靠品德才结合在一起的夫妇，不会得到什么长久的幸福。

加德纳先生不久又给他姐夫写了一封信。他对本内特先生的感谢简要地回应了几句，说他热诚地希望促进他家里每个人的幸福生活；最后还请求他今后再也不要提起这件事。他这封信的主要目的是告诉他们，魏肯先生决心离开民团。

他在信中写道：

我非常希望，他的婚姻一安排妥当，他就马上这样做。我认为，考虑到脱离民团无论对他还是对我外甥女来说，都是最高之上策，所以你一定同意我的意见。魏肯先生有意参加正规军，而且他的老朋友中间还有人既有力量又很愿意在这方面给他帮忙。某某将军麾下有个团现在驻扎北方，答应给他安排一个少尉的职位。该地离这一带很远，倒很有好处。他还颇有前途，我希望他们人地生疏，两人都要保持尊严，做事会谨慎一些。我已致函福斯特上校，告诉他我们目前的安排，并请他知会魏肯先生在布赖顿和附近的所有债主，一定尽快清偿债务，我为此已亲自做出保证。并请你费神同样知会他在梅里顿的那些债主，我将根据他提供的情况列一名单附上。他说出了他的全部欠债，我希望他至少对我们没再欺骗。我们已吩咐哈格斯顿，一周内可以完成一切手续。如果他们不首先接到邀请去朗博恩，届时他们将去他所属之团。我从内人处获悉，外甥女很想在离开南方北上之前，见见你们大家。她近况很好，并请我代她问候你和她母亲。

愚弟 爱·加德纳谨上

本内特先生和女儿们都和加德纳先生一样看得十分清楚，魏肯离开某郡好处很多。但是本内特太太对这件事则不是那么高兴。她原来盼望这个女儿快快活活、大模大样地给她做伴，并没有放弃让他们在哈福德住下的计划，正在这个时候，莉迪亚要去北方定居，就让她深感失望了。另外，莉迪亚和民团里每个人都很熟悉，还有许多她喜欢的人，她这一走该多么可惜。

“她那么喜欢福斯特太太，”本内特太太说，“把她送走可未免太糟糕了！还有几个年轻人，她也非常喜欢。某某将军手下的那个团里的军官，也许并不那么活泼可爱。”

女儿要求——权且可以看作如此吧——在动身去北方之前，允许她再回家来看看，起初遭到本内特先生斩钉截铁的拒绝。但是简和伊丽莎白考虑到她们的姐妹之情和影响，一致希望父母不要不理睬她这

门亲事，恳求父亲等他们一结婚就立刻在朗博恩接待她和她丈夫，她们讲得情词恳切，而又合情合理，婉转温和，父亲终于被打动了，同意她们的想法，按她们的希望办事。母亲知道，在莉迪亚放逐到北方去以前，她可以把她出了嫁的女儿向左邻右舍炫耀一番，于是又感到得意起来。因此本内特先生给他内弟再写回信的时候，就表示允许他们回来，并且说好，他们婚礼一结束，就立刻动身来朗博恩。然而伊丽莎白却感到惊讶，魏肯居然同意这样一种安排，如果单单从她自己的意思来说，她是很不愿意再和魏肯见面的。

第九章

妹妹的婚期到了，简和伊丽莎白对她的怜悯或许甚过她对自己的怜悯。派出去一辆马车到某地迎接这对新婚夫妇，预计他们要在晚饭之前乘车到达。两位年长的本内特小姐对他们到来都心怀恐惧，简更是特别恐惧，她设身处地为莉迪亚着想，如果她成了罪人，心里会有什么感触，她再想到妹妹一定会感到痛苦，自然就苦不堪言了。

他们来了。全家都聚在早餐厅迎接他们。马车驶到门口的时候，本内特太太满脸堆笑，她丈夫则板着面孔，神情凛然，几个女儿惊慌焦虑，忐忑不安。

门厅里响起了莉迪亚的声音，门一下子推开了，她跑进屋子里来。她母亲迎上几步，拥抱着她，欣喜若狂，接着又面带亲切的笑容，把手伸向跟在新婚太太身后的魏肯，祝愿他们夫妇快乐，那种欢欣雀跃的样子，说明她对他们的幸福毫不怀疑。

然后他们转向本内特先生，他对待他们可不像本内特太太那样热诚。他的面孔显得非常严肃，几乎连口也没开。这对年轻夫妇那种心安理得的神气就足够惹他生气的了。伊丽莎白觉得厌恶，连本内特小姐也感到震惊。莉迪亚还是依然故我：野性未驯，毫无廉耻，狂妄任性，聒噪不休，肆无忌惮。她从这个姐姐面前走到那个姐姐面前，要

她们给她道喜，等到最后大家就座，她急急忙忙环顾餐厅四周，注意到有些微的改变，于是笑着说，她有好久没有回到这里来了。

魏肯也像她一样毫不难过，但是他的仪容举止总是那样招人喜欢，如果他的品格端方，婚姻正当，那么这次他前来认亲，他那副笑容满面、应对自如的模样，一定会叫大家十分高兴。伊丽莎白以前还不相信他竟会这样恬不知耻；不过她还是坐了下来，暗自下了决心，对于厚颜无耻之徒，今后决不再给他去划定什么无耻的限度了。她脸红了，简也脸红了，但是那两个让她们觉得汗颜的人，却是无动于衷，面不改色。

座中不愁没有人说话。新娘和她母亲喋喋不休；魏肯恰好坐在伊丽莎白旁边，他问起他在这一带的熟人的情况，那样嘻嘻哈哈，若无其事，伊丽莎白答话时都感到难于做到那种样子。这一对新人好像都有一些最为美好的回忆。他们回首往事也没有一桩令他们痛苦。莉迪亚还主动提起了一些事情，如果换了她的姐姐们，这些事情是根本不会提起的。

“想想吧，”莉迪亚大声说道，“我离开这里已经有三个月啦；依我说，好像还不过两个星期；然而在这段时间却发生了好多事情。天啊，我离开的时候，真没想到会结了婚才回来！不过我倒想过，如果结了婚，那该多么好玩儿呀。”

她父亲抬起眼睛。简感到难受。伊丽莎白则给她使眼色；可是莉迪亚对她不乐意理睬的任何事情，一向是听不到也看不见的。她高兴兴地继续说：“啊！妈妈，这里的人知道我今天结了婚吗？我怕他们还不知道呢。我们的马车追过了古尔丁的轻便马车，于是我决定让他知道知道，我就放下紧靠他那边的玻璃窗，脱下手套，把手刚好靠在窗口上，于是他就可以看见我的戒指，然后我向他点点头，笑了笑，真是妙极了。”

伊丽莎白再也忍受不住了。她站起身来，跑出了屋子，直到大家穿过门厅，走进了餐厅，才回来。她走过来的时候，刚好看到莉迪亚风风火火地炫耀自己，走到母亲的右手边，并且听见她对大姐说：“喂！简，我现在占了你的位置了，你得坐到下首去，因为我是结了婚的。”

莉迪亚从一开始就丝毫没有感到难为情，过了一段时间也不必设想她会感到羞愧。她反而越来越满不在乎，越来越兴致勃勃。她急着要去看望姨母菲利普斯太太、卢卡斯一家，还有其他所有的邻居，听听他们每一个人称她“魏肯太太”。这会儿，她一吃过饭，就又去向希尔太太和两个使女炫耀她的戒指，夸耀她结了婚。

“嗯，妈妈，”大家都回到早餐厅的时候，莉迪亚说，“你觉得我丈夫怎么样？难道他不是个令人着迷的人吗？我相信，我那几个姐姐一定全都羡慕我。我只希望，她们能有我一半的好运气就好了。她们应该全都到布赖顿去。那是个找丈夫的好地方。多可惜呀，妈妈，我们没有大家一起去。”

“一点儿也不错，要是依了我的意思，那我们就全去了。可是亲爱的莉迪亚，我可不愿意你到那么远的地方去。难道非去不可吗？”

“哦，天哪！是的，不过这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我反倒还喜欢这样呢。你和爸爸，还有姐姐们，一定要来看看我们。我们整个冬天都要住在纽卡斯尔。我敢保那里会有一些舞会，我一定留心，给大家都找上好舞伴。”

“那我就最喜欢了！”她母亲说。

“然后等你们走的时候，可以把一两个姐姐留下来，不等冬天过完，我一定可以帮她们找到丈夫。”

“谢谢你对我的那份好意，”伊丽莎白说，“不过我特别不喜欢你这

种找丈夫的办法。”

客人们和大家一起顶多待十天。魏肯先生离开伦敦之前就接到了委任，他得在两星期内到团里报到。

他们只能待这么短的时间，除了本内特太太外，谁也没有觉得可惜。她尽量抓紧时间带着这个女儿到处拜会，而且还经常在家里举行宴会。大家都欢迎这种宴会；那些确实想过的比起那些并未想过的人，要更加乐意逃避家庭的小圈子。

正如伊丽莎白所料，她发现魏肯爱莉迪亚不及莉迪亚爱魏肯。她几乎用不着目前再来观察，只从事理就可断定，他们之所以私奔，与其说是出于他爱她，毋宁说是出于她爱他；如果伊丽莎白不是断定，魏肯出逃是由于穷途末路，环境所迫，那她就会觉得奇怪，他对莉迪亚既然没有强烈的爱情，为什么居然会选择和她私奔这一步呢；如果事情真是像伊丽莎白所推断的那样，那么像魏肯这样的一个人，既然有人肯来路上做伴，当然不会错过机会。

莉迪亚特别喜欢他。他随时随地都是她的心肝宝贝魏肯；谁也无法和他相比。他无论做什么都是举世无双的；她相信，到了九月一日那一天 [8]，他打的鸟儿一定比那个地方的任何人都多。

他们回来不久，有一天早晨莉迪亚正和她两个最年长的姐姐坐在一起，对伊丽莎白说：

“丽琪，我想我还没给你讲过我结婚的情况呢。我讲给妈妈和别的人听的时候，你都不在。难道你不想听听当时是怎么办的吗？”

“真的不想，”伊丽莎白回答，“我想，这件事谈得越少越好。”

“你看！你这个人怎么这么怪！可我一定得把那经过说给你听听。我们结婚，你知道，是在圣克利门教堂。按规定我们要在十一点钟以前到那儿。舅舅、舅妈和我一起去，别的人在教堂里和我们会

合。嗯，到了星期一早晨，我紧张得不得了！你知道，我真害怕发生什么事，把婚礼耽搁了，要是那样，我就会疯了。我梳妆打扮的时候，舅妈一直在跟前没完没了地说呀，讲呀，仿佛她是在布道似的。不过她讲十个字，我也不见得听进了一个字，因为我心里一直在想我亲爱的魏肯，你可能推想得到。我渴望知道，他是不是要穿他那身蓝色上衣结婚。

“嗯，就这样我们像平常一样在十点钟吃早饭；我想，这顿饭永远也吃不完啦；因为我得顺便告诉你，我待在舅舅家里的时候，舅舅、舅妈简直讨厌得要命。你信不信，我在那里住了两个星期，没有出过一次大门。没有参加过一次宴会，没有参加过一次有趣的活动或者什么的。伦敦的确很没意思，不过小剧院 [9] 还开着。好了。刚好在马车来到门口的时候，舅舅就给叫走了，到那个讨厌的斯通先生那里去办事。可你知道，他们俩要是碰到一起，那就没有完了。我简直吓坏了，不知道怎么办好，因为舅舅要陪送我，要是过了钟点，我们那天就结不成婚了。不过还很幸运，他不到十分钟就回来了，于是我们大家就动身了。不过我后来回想，即使他真正脱不了身，婚礼也不需要推迟，因为达西先生也可以代劳。”

“达西先生！”伊丽莎白骇然一惊，不禁重复了一声。

“哦，是的！——他要陪送魏肯去那儿，你知道。天啊！我都忘了！我应该一个字都不露。我答应他们一字不露的！魏肯会怎么说呢？这可得严守秘密呀！”

“如果这要严守秘密，”简说，“这件事你就一个字也别再说啦。你可以放心，我不会追问的。”

“哦！那当然，”伊丽莎白说，虽然她心急如焚，很想知道，“我们不再问你什么问题了。”

“谢谢你们，”莉迪亚说，“因为如果你们要问，我一定会全都告诉

你们，那么魏肯就要生气了。”

伊丽莎白明白，这是鼓励继续追问，于是她便跑开了，好让自己没法子再追问。

但是，对这样一个问题，决不能蒙在鼓里，至少不可能不去把情况打听清楚。达西先生参加了她妹妹的婚礼。那样一个场面，接触那样一些人，这明摆着还是他最不愿去参加，最不愿意去干的。这件事的意义何在，她胡思乱想，东猜西猜，但是脑子里找不到一个满意的答案。最让她满意的想法就是把他的行为往最高尚的方面去想，可是这看来又极不可能。问题这样悬而不决，她简直忍受不了，于是匆匆忙忙抓起一张纸来，给她舅母写了一封短信，要求她在在不违背原来打算保守秘密的条件下，对莉迪亚失言透露的事情解释一下。

“你不难理解，”她接下来写道，“一个人跟我们任何一个人而非亲非故，而且（比较而言）和我们家的关系几若路人，竟然能在这种时刻和你们站在一起，我当然会感到好奇，急于了解。恳求你立即来信，让我弄明白这件事——除非正如莉迪亚所说，有必要保守秘密，而且确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应当继续保守秘密，那样我也就只好甘心蒙在鼓里了。”

“然而我决不甘休，”她写完信后又继续自言自语，“亲爱的舅妈，如果你不正大光明地告诉我，那我肯定就要施展种种计谋，采用种种策略，来弄个水落石出了。”

简的名节观很强，自己决不会私下向伊丽莎白谈到莉迪亚失口之言；这对伊丽莎白也是正中下怀。她去信询问，不管是否可以收到满意的答复，但是在收到答复之前，她宁可没有能够吐露知心话的心腹。

第十章

伊丽莎白的希望果然没有落空，迅速及时地收到了回信。她一拿到信就立刻走进那片小灌木林，在那里最不容易受到打扰。她在一条长凳上坐下来，而且预料会听到令人高兴的消息，因为她看到信很长，相信舅母一定没有拒绝答复。

亲爱的甥女：

刚刚收到你的来信，我准备把整个上午都用来给你回信，因为我还有点先见之明，寥寥数语是讲不完我要告诉你的所有情况的。我必须承认，你的请求使我大吃一惊；我没有料到，你居然会提出这个请求。不过，不要以为我这是在生气，我不过是想让你知道，我想象不到，在你这方面还有提出这类问题的必要，如果你不愿意理解我，那我就只好请你原谅我失礼了。你舅舅也和我一样感到吃惊——如果不是认为你是有关的一方，那他是绝不会像那样办的。如果你真是一无所知，蒙在鼓里，我就非要说个明白不可了。正是我从朗博恩回到家里的那一天，有一位绝对想不到的客人来见你舅舅。是达西先生来访。他和你舅舅闭门密谈了几个小时。还没等我到家，他们已经都谈完了；所以我虽然也很好奇，却还没有达到像你那样焦急难耐。他来的要告诉加德纳先生，他已经找到你妹妹和魏肯的住处，他见到了他们两人，并且和他们谈过话：和魏肯晤谈多次，和你妹妹谈过一次。据我推测，他比我们离开德比郡只晚了一天，他来到城里，决心追寻他们。他承认他这样做的动机，是因为他自认有罪，没有让大家了解魏肯人品卑劣，使品行端正的年轻淑女不至于爱上他，或者相信他。他慷慨地承担责任，把整个事情都归咎于他自己不应有的傲慢态度，并且承认他以前曾经认为，把魏肯的隐私公之于众，会降低他自己的身份，其实魏肯的人品迟早自然会显露原形。因此达西先生认为，自己现在有责任挺身而出，弥补由他本人助长的罪过。如果他别有其他动机，我相信也不会辱没他。他来城里几天以后，才终于找到他们。他有些线索可以帮助追查，这是我们 所没有的；而他自知有这些线索，也正是他紧随我们而来的另一个理由。看来好像有一个女人，也

就是杨太太，她以前当过达西小姐的家庭女教师，后来因为某种过失而被解职，他并未说出是何种过失。她后来在爱德华大街弄到一所大房子，以后就靠出租房屋为生。达西先生知道，这位杨太太和魏肯关系密切，所以他一到城里就去向她打听魏肯的消息。不过，过了两三天，他才从她那里得到他想要的东西。我推想，她不得到贿赂是不肯吐露真情的，因为她确实知道在何处可以找到她那位朋友。魏肯一到伦敦，马上就去找过她，如果她能够招待他们住进她那所房子，他们早就和她住在一起了。然而，我们这位好心的朋友终于得到了他想要的地址。他们住在某某街。他见到了魏肯，后来又坚持一定要见莉迪亚。他承认，他见她的第一个目的就是劝说她摆脱目前这种不光彩的处境，等到她的亲友经过劝说同意接待她，就立刻回去，并且答应她帮忙到底。可是他发现，莉迪亚一意孤行，不肯回头。她根本不把任何亲友放在心上，她不要他的帮助；让她离开魏肯，她根本不听。她相信，他们迟早总要结婚，至于在什么时候，则无关紧要。她的心气既然如此，他想，剩下惟一的事情也就只能是确保并且促成他们尽快结婚了，而当初他第一次和魏肯谈话时，他很容易地就发现了结婚从来都不是他的打算。魏肯承认，他之所以不得不离开兵团，是因为某些赌债逼得很紧；他丝毫不感愧疚，把莉迪亚这次出逃的全部恶劣后果都归罪于她自己一个人的愚蠢。他立意马上辞去军职，对于自己的前途，几乎毫无设想。他必须找个去处，但是他又不知何处可去，而且他也知道，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维持生活。达西先生问他，为什么没有立即和你妹妹结婚。虽然大家并不认为本内特先生非常富有，可是他还是有能力为他做点什么，结婚对他的境遇一定还是有些好处。可是，从魏肯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来看，达西先生发现，他仍然抱有希望，想在其他地方借着攀一门亲事发一笔大财。然而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什么可以临时应急的诱惑，他也不见得无动于衷。他们见了几次面，因为需要讨论的事情很多。魏肯当然是不顾可能地漫天要价，不过最后还是降到了比较合理的地步。一切事情都在他们两人之间谈妥了，达西先生下一步就是让你舅舅知道这种情况，于是他才在我回到家里的头一天傍晚，到承恩寺大街造访。但是他没有见到加德

纳先生，他打听之后才知道，他仍然同你父亲在一起，不过你父亲第二天早晨就要离开城里。达西先生的判断是，你父亲这个人不像你舅舅那样肯通融，于是当即决定推迟到等你父亲走了以后再来看他。他没有留下姓名，直到第二天都只知道有位先生因事来访。星期六他又来了。你父亲走了，你舅舅在家，而且我前面说过，他们在一起谈了很久。他们星期天又见面了，那时我也见到他了。直到星期一，事情才全部安排妥当；随后就派专人送信去朗博恩。但是我们这位客人太固执了。我想，丽琪，固执才终归是他性格上的真正缺点。人们在不同的时候指责他有这样那样的许多缺点，但是这才是真正的缺点。需要做的任何事情，他都亲自做了，虽然我相信，你舅舅也非常愿意全部由他自己来办。（我说这话不是为了要讨好，所以对别人一个字也别提。）他们为这个在一起争论了很久，其实那一对男女当事人，哪一个也不值得他们这样。不过最后还是你舅舅不得已而让步，不但未能对外甥女出点力，反而不得不被视为有功，而这可是完全与他平素为人处世大相违拗的；因此我确实相信，今天早晨收到你的信，让他非常高兴，因为这这就要求做一番解释，也就可以使他不再掠他人之美，而将赞扬归于应得之人。不过，丽琪，这一定要只限于你一个人知道，或者最多再告诉简。我想，你知道得很清楚，这两个年轻人让人出了多大的力。他那些债都得还，我相信，这大大超过了一千镑，此外还有一千镑是给莉迪亚本人的，专门划在了她的名下，还有为他买军衔的钱。为什么所有这些钱都要由他独力支付，理由我已在前面说明。这件事全都得怪他，怪他讳莫如深，怪他考虑不周，使大家对魏肯的人格有了如此的误解，结果使他受到了那样的接待和关注。这种话里边也许还有某种道理，不过我还是怀疑，他的讳莫如深，或者别人的讳莫如深，是否能够为这件事负责。不过，亲爱的丽琪，尽管他讲得入情入理，你可以完全放心，如果我们不是顾念他在这件事情上还别有考虑，你舅舅是决不会妥协的。等到所有这一切都解决了，他才回到他那些朋友那里去，他们还一直待在彭贝利呢。不过大家都约好了，举行婚礼的时候，他还要到伦敦来，所有钱财事务到那时就会最后结清。我想，我现在已经把一切都告诉你了。照你说的，

我讲了这些会使你大吃一惊，不过我希望，这至少不会引起你任何不快。莉迪亚曾经住到我们这里来，我们也允许魏肯经常来登门拜访。他还是从前我在哈福德见到的那副样子。莉迪亚住在我们这里的时候，我对她的行为举止深为不满，我本来不愿意把这告诉你，但是我收到简星期三的来信，知道莉迪亚回到家里，还是和在这里时一模一样，因此我现在告诉你，也不会给你添加痛苦。我用最为严肃的态度一再和她谈话，讲她做的事情多么邪恶不轨，她给家里造成多大的不幸。如果她听进去一点，那也算是走运，因为我相信，她并没有注意听。有时候我很生气，不过我立刻又想起了我亲爱的伊丽莎白和简，看她们分上，我对她才有了耐心。达西先生准时回来了，而且正像莉迪亚告诉你们的，参加了婚礼。他第二天和我们一起用了饭，星期三或者星期四再离开城里。如果我借此机会说我多么喜欢他（我以前一直没有足够的胆量说），亲爱的丽琪，你会非常生我的气吗？他对我们的态度，从每一个方面看来，同我们在德比郡的时候一样令人愉快。他的头脑和见识全部让我喜欢；他什么也不缺，就是缺少一点轻松活泼气儿，而这一点，只要他择偶慎重，他妻子会教给他的。我认为他很狡猾，他几乎从来没提过你的名字。但是狡猾仿佛是目前的一种时髦呀。如果我说得太冒昧了，请你原谅，或者至少不要对我惩罚过重，以至拒我于彭^[10]之外。我要游遍那座庄园，才会心满意足。如有一辆矮矮的四轮轻便马车，再配上一对漂亮的小马，吾愿足矣。不过我得搁笔了，孩子们找我要我去已经有半个钟头了。

你的舅母

M.加德纳

九月六日于承恩寺大街

这封信所说的一切，使伊丽莎白心中七上八下，思绪万千，她简直难以确定主要是喜还是悲。她在恍恍惚惚，将信将疑，难以决断之中，曾经疑惑达西先生可能做了许多事情来玉成她妹妹的婚事，然而

她又不敢让自己过多朝这方面想，因为为这件事殚精竭虑非得是出于极其友好的善意不可，这简直不大可能，同时她又担心，事情果真如此，他们欠下的那份情义又会令人痛苦不堪，然而这些猜想现在却千真万确地成了事实！他特意紧跟他们去到城里，他不辞千辛万苦，不怕羞耻屈辱，致力探索搜寻；还要去恳求他深恶痛绝，不屑一顾的那个女人，不得不降低身份去会见一个他一向极力回避的人，而且经常会见，同他理论，对他规劝，最后还要用钱收买他，而本来他连说出这个名字都觉得是对自己的惩罚。他做了所有这一切，只是为了一个他既不喜欢又不看重的女孩子。伊丽莎白心里确实在轻言细语，他这样做是为了她。但是这仅仅是一种希望，略一转念就让其他考虑打消了，她很快就感觉到，即使是她的虚荣心作怪，认为他还在爱她，爱她这个早已拒绝了他的女人，这也不足以克服他厌恶同魏肯沾亲带故这样一种自然而然的反感。作魏肯的连襟！任何一点自尊心都容忍不了这种亲戚关系。达西先生肯定做了很多工作，她都不好意思去想这究竟有多少。不过他为自己插手这件事情提出了一个理由，不必勉为其难也可以信服。他觉得自己有错误，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他慷慨大方，他有条件这么办；虽然她不愿把自己当作他这种行动的主要缘由，但是她也许能够相信，遇到这样一件与她心境宁静攸关的具体事情，旧情难忘还是可以帮他去尽心竭力为她效劳的。想到有人对他们有大恩大德，而又绝不能够得到回报，确实令人痛苦，而且真是切肤之痛。莉迪亚之所以能够回来，能够保全名誉，这一切他们都欠了他的情啊！自己以前对他那样厌恶，言词那样刻薄，回想起来该是多么痛心呀！她对自己感到羞愧，但她却为他感到自豪。自豪的是，在这样一件涉及感情和荣誉的事情上，他一直能克制自己。她把舅母赞扬他的话读了又读。这种赞扬根本不够，不过还能使她高兴。她发觉舅母和舅父两个人都坚信，达西先生和她情真意挚，相互信任，她甚至感到颇为愉快，虽然其中也夹杂了悔恨。

这时候有人走了过来，她急忙从座位上站起来，也从她的沉思中醒过来。她还没有来得及走上另一条小路，魏肯就赶上来了。

“我恐怕打扰了你独自散心吧，亲爱的姐姐？”他走到她面前的时候说。

“的确如此，”伊丽莎白笑笑说，“不过打扰别人并不见得就一定不受欢迎。”

“要是不受欢迎，那我就真是抱歉了。我们过去一向是好朋友；现在就更亲密了。”

“不错。其他的人也都出来了吗？”

“我不知道。本内特太太和莉迪亚正要坐马车去梅里顿。对了，亲爱的姐姐，我从舅舅、舅妈那里知道，你真去过彭贝利了。”

她回答说去过了。

“你这么幸运，我差不多都要嫉妒你了，不过，我相信我会受不了，要不然，我去纽卡斯尔的时候，可以顺道去一趟。那么，我想，你见到那位管家的老太太了吧？可怜的雷诺兹，她总是非常喜欢我。不过，她当然没有在你面前提起我的名字。”

“不，她提到你了。”

“她说了些什么？”

“说你参加了军队，说她恐怕——不会变好。距离那么远，事情常常是以讹传讹。”

“那是一定的。”他咬着嘴唇回答说。伊丽莎白希望她已经封住他的嘴了，可是过了一会儿，他又说起来：

“真想不到，上个月我在城里见到达西了。我们碰见了好几次。我不知道，他去那里干什么。”

“也许是为他和德伯格小姐结婚做准备吧，”伊丽莎白说，“他在这个时节进城，一定有什么特殊的事。”

“那是毫无疑问的。你在兰顿的时候见到他了吗？听加德纳夫妇谈起，我觉得你见到他了。”

“见到了；他还介绍我们和他妹妹认识。”

“你喜欢她吗？”

“非常喜欢。”

“我听说过，她这一两年有了难得的长进。我上次见到她的时候，她还不是很有出息的样子。我很高兴你喜欢她。希望她出挑得更好。”

“我看她会；她已经过了最尴尬的年龄期了。”

“你经过吉姆顿村了吗？”

“我不记得我们是不是经过了。”

“我提到这个地方，是因为那是我本来应该得到牧师职位的地方。一个极其讨人喜欢的地方！牧师住宅好极了。那里各方面对我都合适。”

“你会喜欢布道吗？”

“特别喜欢。我会把它看作我职责的一部分；是要费点力气，不过很快就会不算一回事的。人不应该牢骚满腹。不过，说真的，那对我该是多么好的一份美差呀！那种安安静静、与世无争的生活，完全符合我全部的幸福理想！可是终成泡影啦。你在肯特的时候，听到过达西提起这件事情吗？”

“我从某方面，而且我认为是可靠方面，听说过，那个职位给你只能是有条件的，而且要根据目前主人的意见办理。”

“你听说了。是的，那番话是有些道理；我一开头就告诉过你了，你可能还记得吧。”

“我也确实听到过，过去有段时期，并不像你现在认为的那样，那时候你并不觉得布道是件很对胃口的事；你还曾经正式宣告，说你决心不接受圣职，因此这件事就按着通融的办法处理了。”

“你真听说了！这个说法并非完全没有根据。你可能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谈到这件事情的时候，我给你讲了些什么。”

他们现在差不多已经走到屋门口了，因为她想摆脱他，所以走得很快，不过为了妹妹的缘故，她也不愿意得罪他，只是和蔼地笑了笑，回答说：

“嗨，魏肯先生，你知道，我们现在是姐弟了。我们不要为过去的事争吵啦。但愿我们将来永远能同心同德。”

她伸出手来，他多情而又殷勤地在他上面吻了一下，不过还是显得十分尴尬，然后，他们就走进了屋子。

第十一章

魏肯先生对这次谈话真是太满意了，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提起这个话题，以免自讨没趣，或是惹恼他亲爱的妻姐伊丽莎白；伊丽莎白看到自己说的那些话，足以让他不再无事生非，也很高兴。

不久他和莉迪亚的行期就到了，本内特太太不得不和他们两地睽违，而且很可能至少要长达一年，因为本内特先生无论如何不肯采纳她的计划，让大家都去纽卡斯尔。

“啊！亲爱的莉迪亚，”她大声叫嚷，“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再见面呀？”

“啊，天哪！我也不知道。也许这两三年都见不着了。”

“常给我写信呀，宝贝。”

“我尽可能常写。可是你知道，女人结了婚就没有很多时间写信了。姐姐们都可以给我写信呀。她们又没有别的事情可做。”

魏肯先生告别，可比他妻子更多情。他满面含笑，风流俊美，说了很多动听的话。

“他可是我见到过的最出类拔萃的人物，”本内特先生见他们一走出屋子，就开口了，“他逢场作戏，装疯卖傻，还会向我们大家都卖乖讨好。我因为他而感到得意，不比寻常。我甚至可以和威廉·卢卡斯爵士这样的人一比高低，看他摆不摆得出一个价码更高的贵婿来。”

女儿一走，让本内特太太闷了好几天。

“我常常想，”她说，“没有什么事比跟亲人分别更不是滋味的了。一个人离别了亲人好像总那么空落落的。”

“你看，这就是嫁女儿的后果，老太太；”伊丽莎白说，“你还有另外四个女儿没主儿呢，这一定会让你觉得好受一点。”

“不是那么回事。莉迪亚离开我，并不是因为她出嫁了，只是因为她丈夫的那个团驻扎得太远了。如果驻地近一点，她不会这么快就走的。”

本内特太太让这件事弄得无精打采，不过不久就复原了，而且由于一条流传开的消息又搦起了她的希望，让她心中豁然开朗。原来是内瑟菲德的女管家接到命令，让她做好准备，迎接主人到来。他两

天就到，要在那儿打几个星期猎。本内特太太真是坐立不安。她注视着简，一会儿笑一笑，一会儿摇摇头。

“哦，哦，那么宾利先生就要来啦，妹妹，（因为是菲利普斯太太第一个给她带来这条消息的。）哦，那就更好啦。虽然也并不是说我很在乎。你是知道的，在我们看来，他也没什么了不起的，说真的，我再也不愿意见到他了。不过，他既然想要回到内瑟菲德来，我们还是很欢迎的。而且谁知道会有什么事儿呢？不过那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妹妹，你知道，我们老早就有了一致的意见，这件事再也只字不提了。那么说，这是真的，他就要来啦？”

“这你可以放心，”菲利普斯太太回答说，“因为尼科尔斯太太昨天晚上去了梅里顿，我看见她从那儿过，就故意走出去，问她这事是不是真的，她告诉我，真有这事。他最晚星期四来，也很可能是星期三，她告诉我，她是去肉铺为星期三订肉，她早已买下三对鸭子，刚好可以宰了。”

本内特小姐一听说他要来，不禁满面飞红。她已经有几个月没有在伊丽莎白面前提他的名字了；但是这次一等到只剩下她们两个人的时候，她就说：

“姨妈今天告诉我们这个新消息的时候，丽琪，我看见你直盯着我瞧；我知道我显得很苦恼。但是你别以为，那是因为我有什么痴心妄想。我不过是一时有点心慌意乱，因为我感觉到，大家一定在盯着我瞧。我实话告诉你，这消息既没有让我高兴，也没有让我痛苦。有一点让我高兴的就是他这次是自己一个人来，所以我们见他的面会少一些。我并不是担心我自己，而是觉得人言可畏。”

伊丽莎白不知道这件事情应该怎样估量。如果她没有在德比郡见到宾利，她就会认为，他到这里来除了公开承认的那种目的以外，并没有其它考虑；但是她仍然认为，他倾慕简；至于他这次来究竟是事

先得到了 他那位朋友的首肯，还是有足够的胆量擅自前来，她还拿不准。

“然而，这也真够难受的。”她有时又这样想，“这个可怜巴巴的人，自己合法地租了一所房子，自己来住却引起别人纷纷猜测！我倒是希望 让他自己去管他自己的事。”

姐姐听说宾利要来，不管她嘴上怎么说，心里怎么想，伊丽莎白都很容易看得出来，她的心情受到了这件事情的影响。简的心情比她往常看到的更加烦乱不安。

她们的父母大约在一年前曾经热烈讨论过的问题，现在又再次摆到桌面上来了。

“宾利先生一到，我亲爱的，”本内特太太说，“你当然就要去拜访他喽。”

“不，不去。你去年逼着我去拜访他，还说如果我去看他，他定会娶我们一个女儿。可是结果却落得一场空。我再也不听傻瓜的差遣去干这种差事了。”

他妻子对他解释，宾利先生一回到内瑟菲德，这一带的所有先生该有多大一定得去拜望他的必要。

“我讨厌的就是这种礼节，”他说，“如果他想和我们交往，就让他自己找上门来好了。他知道我们住的地方。我那些邻居一会儿走了，一会儿又来了，我可不愿意浪费我的 时间，每次都要去奉陪。”

“得了，我只知道，你要是不去拜访他，那就显得太没有礼貌了。不过这也挡不住我请他来用饭，我已经决定了。我们马上就要请朗太太和古尔丁一家来做客了。他们加上我们家里人，一共是十三个，所以桌上正好还有他的位置。”

她拿定这个主意，心里踏实下来，所以比较能够容忍丈夫这种粗野无礼的态度。不过，这样一来，她那些邻居就可能在他们之前，都先见过宾利先生了。他到达的日期越来越近了。

“我现在倒觉得，他索性不来还好些，”简对她妹妹说，“当然也没有什么，我可以毫不在乎地见他，可是大家老是没完没了地谈论这件事，我简直受不了。妈妈倒是一番好意，可是她不知道，谁也不会知道，她说的那些话让我多难受。等他在内瑟菲德待的期限到了头，那时候我就该轻松了！”

“但愿我能说点什么来安慰你一下，”伊丽莎白应声说，“不过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这你一定也感觉到了，我不能像一般人那样，劝导一个心里难过的人多多忍耐，因为你一向就是很有耐性的。”

宾利先生到了。本内特太太有用人帮助，所以能够最先得到消息，这样她焦心苦恼的时间自然也就长了。既然没有希望提前见到他，于是她就计算日子，看要过多少天才好发出请帖。但是在他到达哈福德以后第三天早晨，她就从她梳妆室的窗口看见他骑马走进她家的围场，朝屋子这边走过来。

她急忙忙地把几个女儿都叫过来，分享她那种快乐。简坐在桌子旁边自己的座位上一动也不动，不过伊丽莎白为了让母亲高兴，就走到窗户前面去看看——她看见达西先生也一起来了，于是就又回到姐姐身边坐下来。

“还有一位先生同他一起来了，妈妈，”基蒂说，“那能是谁呀？”

“我想，是个咱们认识的什么人吧，亲爱的，真的，我也不知道。”

“看！”基蒂叫嚷起来，“看起来就像以前老跟他在一起的那个人。就是那个姓什么的先生呀。那个骄傲的大高个儿。”

“我的老天！达西先生，我敢赌咒，就是他。好吧，说真的，只要是宾利先生的朋友，来了总是受欢迎的；要不然，我就得说，我讨厌见到这个人。”

简又惊讶又关切地注视着伊丽莎白。她不知道他们俩在德比郡见过面，因此感到妹妹收到他那封辩白信以后，这几乎是第一次和他见面，一定会觉得尴尬。姐妹俩都觉得很不自在。彼此都为对方担心，自然也为自己担心。她们的母亲则喋喋不休，说她不喜欢达西先生，说她决定对他以礼相待，只是因为他是宾利先生的朋友，她唠叨的这些话，姐妹俩谁也没听见。但是伊丽莎白不安的种种缘由，却是简所猜想不到的。伊丽莎白一直还没有勇气把加德纳太太的信给姐姐看，把自己对达西在感情上的变化讲给姐姐听。简只知道，伊丽莎白拒绝了他的求婚，并且低估了他的优点。但是伊丽莎白本人却了解更多方面的情况，知道他对他们全家施了大恩大德，她对他的情意虽然不像简对宾利那样缠绵缱绻，至少也是同样的理智和公正。他这次重来——来到内瑟菲德，来到朗博恩，而且主动前来找她，她感到惊奇，这同她在德比郡第一次看到他行为举止发生变化时的感觉几乎一模一样。

这阵工夫她想到，他的感情和愿望一定还是丝毫没有动摇，刚才煞白的脸上顿时重新泛起红晕，使她显得更为容光焕发，而且满面含笑，两眼也熠熠生辉。但是她心里还是觉得并不踏实。

“我首先还是看看他的行动，”她心想，“然后再抱期望也还不迟。”

她坐在那里一心做她的针线，极力想保持若无其事的样子，连眼睛也不敢抬一下，直到用人快走到门口了，才憋不住强烈的好奇，抬起眼睛看她姐姐的脸。简比平日略显苍白，但是比伊丽莎白所料想的要镇静一些。两位先生刚露面的时候，她的脸涨红了；不过她接待他们还是一副相当从容的神情，举止恰如其分，丝毫没有流露出怨恨不

满，也并没有显得过分殷勤。

伊丽莎白只是出于礼貌和他们两个人略微应酬了两句，然后又坐下做针线，她那急切的心情，还是时时有些流露。她鼓起了勇气，只是看了达西一眼。他像平常一样显得神情严肃，她觉得，这更像他在哈福德一向显露出来的那个样子，而不太像在彭贝利看到的那副神情。不过这也许是因为有她母亲在场，他不能像在她舅父、舅母面前一样。这种猜测令人难受，但是也并非毫无可能。

她同样也看了宾利一眼，就是这短短的一瞥，她也看出了他是既高兴又窘迫。本内特太太对他那么客气，而对他那位朋友行屈膝礼和说应酬话时却是那么一种冷冰冰的假客套，相形之下，真让她的两个女儿羞愧难当。

伊丽莎白明白，她母亲欠了达西先生的情，正是有了他才使她的宝贝女儿摆脱了难以挽回的奇耻大辱，现在见她这样恩怨不分，更是痛心疾首。

达西向伊丽莎白问起加德纳先生和太太情况如何——她回答时有些语无伦次——然后他就几乎没再开口。他不是坐在她的旁边；也许这是他保持缄默的原因，但是他在德比郡可不是这样。那时候他和她谈不上话，就和她的亲戚攀谈。可是现在，一连过了好几分钟，他都一言未发；有时她实在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心，抬起眼睛看看他的脸，见他时而注视她自己，时而注视简，而且常常是什么也不看，只是望着地上。十分明显，看来和上次他们会面比较起来，他心事重重，而且不那样急于想要博取好感。她感到失望，同时又对自己这种失望恼火。

“难道我还能指望事情不是这样吗！”她心里暗想，“可是他为什么又要来呢？”

除了他以外，她没有心思和其他任何人谈话，然而和他谈话，她

又没有那种勇气。

她问候了他妹妹，可是再也无话可说了。

“你已经走了好长时间了，宾利先生。”本内特太太说。

他立即应声说是。

“我都要担心你再也不会回来了呢，有人确实这样说，你打算在米迦勒节退掉那个地方，不过我可是希望这些话不是真的。你走了以后，这一带发生了很多变化。卢卡斯小姐结婚了，成了家啦。我有一个女儿也出嫁了，我想，这事你听说过了；的确，你一定在报纸上看到了。我知道，登在《泰晤士报》和《信使报》上；不过弄得很不像那么回事，只是说，‘乔治·魏肯先生与莉迪亚·本内特小姐最近结婚。’她父亲是谁，她住在哪儿，这类事情连一个字儿也没提。这还是我弟弟加德纳起草的呢，我真纳闷，他怎么会做出那么糟糕的事情来。你看到了吗？”

宾利回答说看到了，并且向她道喜。伊丽莎白简直都不敢抬起眼睛来了。因此，达西先生脸上表情如何，她也说不上来。

“说真的，好端端地嫁出一个女儿，是件叫人开心的事，”她母亲接下去又说，“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这样硬是把她从身边拽走，也是非常难过的事。他们去了纽卡斯尔，好像是挺靠北边的一个地方，他们得在那儿待下去，我也不知道要待多久。他那个团驻扎在那儿，我想，你大概听说他离开了某郡，参加上正规军了。谢天谢地！幸好他还有那么几个朋友，不过他本来应该还有更多的。”

伊丽莎白知道她这是在敲打达西先生，简直羞愧得无地自容，几乎都坐不住了。不过这比刚才什么事情都更有力量，硬是逼得她出来讲话了。她问宾利先生，现在是否打算在这个地方住一阵子。他相信要住几个星期。

“等你把你那边的鸟儿打光了，宾利先生，”她母亲说，“就请你到我们这儿来，在本内特先生的庄园里，你爱打多少就打多少。我相信他一定会非常高兴你的光临，一定会把最好的一窝鹌鹑全都留给你。”

这种毫无必要、多此一举的讨好，让伊丽莎白更加苦不堪言！一年以前他们也曾眼看喜事即将临门，如今即使有同样美好的前景在望，伊丽莎白相信，一切也都会迅速变成镜花水月，落得个同样的自寻苦恼。就在这一刹那，她忽然感到，即使简或者她自己今后能获得多年的幸福，也弥补不了眼前这种痛苦难当、惶恐莫名的时刻。

“我心中最大的愿望，”她暗自思量，“就是再也不和这两个人中间随便哪一个交往。和他们交游得到的乐趣，和目前这样一种惨状相比，真是得不偿失！让我永远再也别见到他们中的哪一个吧！”

然而过不了一会儿，那多年的幸福也弥补不了的痛苦，却大大减轻了，因为她看到，姐姐的美貌重新激起了她原先那位恋人的爱慕之情。他刚进来的时候，简直没有怎么和她讲话，但是好像每过几分钟，他就对她更增添了一点儿殷勤关注。他觉得她还是和去年一样文雅端庄，一样温柔善良，一样朴实真诚，不过不像那样喜欢讲话。简急切希望别人在她身上根本看不出什么不同之处，而且还真自以为她和以前一样谈锋颇健。但是她心事重重，东猜西想，也就没注意到自己有沉默寡言的时候。

两位先生起身告辞的时候，本内特太太并没有忘掉她原先打算好了的礼节，于是邀请他们近几天来朗博恩吃饭。

“宾利先生，你还正好欠着一份让我回请的情呢，”她又添了几句，“因为你去年冬天到城里去的时候，答应过一回来就到这里来，和我们一起吃顿便饭。你看，我一直没忘吧。我告诉你，你没有回来，也没实现你的诺言，我可真是非常失望啊。”

宾利见她提起过去这件往事，显得有点木然，说他当时有些重要的事情耽搁，无法前来。随后他们就走了。

本内特太太本来很想当天就请他们留下，在家里用饭，但是她转念又想，固然她平素总有美食佳肴，可是对一个让她朝思暮想、费尽心机的先生来说，少了两道正菜是拿不出手的；而对年收入一万镑的那一位先生来说，也满足不了他的胃口和尊严。

第十二章

客人一走，伊丽莎白就走到外面，想去散散心；或者换句话说，想不受打扰地仔细琢磨那些肯定会使她更郁闷的问题。达西先生的举止让她感到惊讶、苦恼。

“唉！如果他来只是要沉默不语，板起面孔，表示冷淡，”她自言自语，“那他又干吗要来呢？”

她左思右想，找不到令她高兴的答案。

“他在城里的时候，对我舅舅、舅妈还能够和蔼可亲，还能够招人喜欢，为什么对我就不能呢？如果他不再喜欢我，干吗要不声不响呢？戏弄别人，戏弄别人，哼！我再也不愿意去想他了。”

这时候她姐姐来了，她倒是不由自主地有一小会儿按照自己的决心把他忘了，姐姐显得很高兴，这说明她对这两位客人，比伊丽莎白感到满意。

“好了，”她说，“这第一次会面过去了，我觉得完全轻松了。我知道自己有力量对付得了，他下次再来，我就不会坐立不安了。我很高兴，他星期二要来吃饭。到时候大家都可以看得出来，我们见面也不过是普普通通、平平淡淡的朋友而已。”

“是呀，的确是非常平平淡淡，”伊丽莎白大笑起来，“哦，简，可得当心呀。”

“亲爱的丽琪，你别以为我就那么脆弱，现在还有什么危险。”

“我想，你现在有很大的危险，能让他像以前一样爱你。”

他们在星期二以前，一直没有再见到那两位先生。本内特太太见到宾利先生在先前那半小时的拜会中心情愉快，礼貌周全，这会儿又满脑子都是如意算盘了。

星期二，有一大批客人来到了朗博恩；大家急切盼望的那两位客人，真当得起严守时刻的运动家的美誉，十分准时到达了。他们走进餐厅的时候，伊丽莎白急切地注意宾利，看他是否像以前每次参加宴会那样，坐在一向给他安排的靠近姐姐身边那个位置上。她那位精明世故的母亲，脑子里也有同样的盘算，就没有请他坐在自己的身边。他进屋子的时候，似乎犹豫了一下，这时简刚好回过头来，又刚好嫣然一笑，事情就定下来了。他坐在了她的身边。

这时伊丽莎白心里非常得意，就朝他的那位朋友看了看。她见他显得落落大方，若无其事。如果她没有看见宾利的眼睛也朝达西先生看过去，还带着惊喜交加的神气，她也会设想，宾利是得到了他的批准才能享受这番快乐的呢。

在用餐的时间内，宾利对她姐姐的举止言谈，流露出他对她的爱慕之情，虽然比以前显得小心谨慎，但还是能让伊丽莎白相信，如果事情完全由宾利自己做主，那么简的幸福，同样还有他的幸福，很快就可以确保无虞了。虽然她还不敢完全指望这种结果，然而观察他的举止，她也感到高兴。她心情本来并不愉快，这一来她才有了一些生气。达西先生坐在桌子那边离她最远的地方，在本内特太太一旁。她知道，这样一种局面该把他们俩弄得多么没有意思，使他们双方都显得不便。距离太远，她一点也听不清他们谈话，不过她看得见，他们

俩很少相互谈话，偶尔谈上两句，态度也非常生硬、冷淡。她母亲那样没有礼貌，使伊丽莎白更感到他们全家应当对他感恩戴德，因此心中更加痛苦；她有时甚至想不顾一切地告诉他，他们一家并不是谁都不知道他的善心，也并不是谁都那样忘恩负义。

她心里希望这天晚上会有机会彼此接近，希望他这次来访不白白过去，能使他们真正谈点什么，而不仅仅是在他进门的时候寒暄两句。由于焦急不安，她在客厅里等待男客们进来的那段时间，显得那么厌烦，那样沉闷，几乎要让她失礼了。她盼望他们进来，她这天晚上能否有愉快的机遇，全都赖此一刻。

“到时候 他要是还不到我跟前来，”她心想，“我就永远不理他了。”

男客们进来了，她觉得，他看起来仿佛是会满足她的心愿似的；可是，天哪！在本内特小姐沏茶，伊丽莎白倒咖啡的那张桌子周围，挤满了小姐太太们，简直没有一点空隙能在她的身边放下一把椅子。而且就在他们走过来的时候，一个姑娘挪过来，和她靠得比刚才更近，并且对她说起悄悄话：

“我下定决心不让那几个男的来夹在我们中间。他们那几个，我们谁都不要，是不是？”

达西朝屋子的另一边走过去了。伊丽莎白的眼光一直盯着他，谁跟他说话，她都嫉妒，简直再也没有耐心来给每个客人递咖啡了；后来她又非常痛恨自己不该这样愚蠢！

“一个曾经让我拒绝了的男人！我怎么会这样愚蠢，居然还妄想他再来爱我呢？哪有一个男人这样没有骨气，居然愿意第二次向同一个女人求婚。再没有什么侮辱能如此让他们在感情上深恶痛绝了！”



"Jane happened to look round"

然而这时他亲自把咖啡杯子送了过来，她为之一振，于是抓住了这个说话的机会。

“你妹妹还在彭贝利吗？”

“是的，她要在那里一直待到圣诞节。”

“就她一个人？她的朋友都走了吗？”

“安妮斯利太太和她在一起。其他的人这三个星期都去了斯卡巴勒 [\[11\]](#)。”

伊丽莎白想不出别的话来说，如果他想和她谈话，他是会更容易找到话题的。然而他站在她身边有几分钟，一言未发，最后那个年轻姑娘又和伊丽莎白说起悄悄话来，他就走开了。

等到茶具收走，牌桌摆好以后，太太小姐们全都站起身来，这时

候伊丽莎白希望他马上走到她这儿来，可是她的一切希望都落了空，她看见她母亲生拉硬拽，要他去打惠斯特，他只好遵命，一会儿工夫就和其他人坐在牌桌旁了。她现在失去了求得快乐的一切指望。他们俩这个晚上分别坐在不同的牌桌旁，她没有任何指望了，不过他的眼睛老是朝她这一边张望，弄得他和她自己一样，牌都打输了。

本内特太太有意留内瑟菲德来的两位先生吃晚饭，但是偏不凑巧，他们的马车早就奉命备好了，比其他任何人都早，她也就没有机会再挽留他们。

“好了，姑娘们，”本内特太太等客人一走，只剩下家里人，就对女儿们说，“你们觉得今天怎么样？我跟你们说，样样事情都办得不同寻常地好。菜烧得那么好，我从来都没见过。鹿肉烤得正是火候——而且每个人都说，从来没有见过这样肥美的腿肉。那道汤比起上星期我们在卢卡斯家喝过的要好上几十倍。连达西先生也承认，鹧鸪做得好极了，我猜想，他至少总有两三个法国名厨吧。再说，我亲爱的简，我从来没见过你比今天更美。朗太太也这么说，因为我问过她，是不是这样。你们想得出，她还说了些什么吗？‘啊！本内特太太，我们终归会看到她嫁到内瑟菲德去的。’她确实这样说了。我真是觉得，朗太太是这个世界上一个大好人——她的侄女一个个也都是循规蹈矩的好姑娘，不过身材长得都不好看。我特别喜欢她们。”

总而言之，本内特太太真是兴高采烈。她把宾利对简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完全相信她到头来一定会把他弄到手。她心里一高兴，就禁不住想入非非，巴望他们家会喜庆临门，等到第二天没有见到他再次登门前来求婚，便又顿感失望。

“今天过得非常愉快，”本内特小姐对伊丽莎白说，“客人看来挑选得很好，大家都很融洽。我希望我们能够经常聚会。”

伊丽莎白笑了笑。

“丽琪，你可别这样。你可别疑心我。你这样会让我伤心的。我跟你讲，我现在学会了，懂得把他当作一个令人愉快、通情达理的年轻人来和他谈话，并没有抱其它的希望。我感到十分满意，从他现在的举止来看，他从来没有想要博取我的欢心。只不过他有福气，谈吐比别的男人美好动听，也比别的男人怀有更强烈的愿望，想讨得大家的喜欢。”

“你真是太残酷了，”妹妹说，“你不让我笑，可又时时刻刻逗我笑。”

“有些事情要想让人相信该是多么难啊！”

“还有些事情要想让人相信该是多么不可能啊！”

“可是你为什么硬要使我相信，我感觉到的比我承认的多？”

“这个问题我简直不知道怎么回答。我们大家都喜欢教导别人，可是我们能够教的又只是一些不值一谈的东西，恕我直言，如果你坚持说什么关系冷淡，那就不必把我看作你说心里话的知己啦。”

第十三章

这次访问之后，还没过几天，宾利先生又来访了，而且是自己一个人。他那位朋友当天早晨离开他去伦敦了，不过十天之内还要回来。宾利先生和他们一起待了一个多钟头，而且显得特别高兴。本内特太太留他和大家一起用饭，可是他一再表示歉意，说他已经另有约会。

“你下次再来的时候，”她说，“我希望我们的运气会好一点儿。”

他说，他特别乐意可以随时来拜访，还有些诸如此类的话，接着又说，如果她允许，他会尽快再来看望他们。

“你明天能来吗？”

能，他明天根本没有任何约会，于是他欣然接受了她的邀请。

他来了，而且来得那样早，太太小姐们都还没有梳妆打扮好。本内特太太穿着浴衣，头发刚梳好一半，就赶忙跑到她女儿的屋子里，大呼小叫：

“亲爱的简，赶快，赶快下楼去。他来了——宾利先生来了。他真的来了。赶快，赶快。来，莎拉，马上到大小姐屋里去，帮她把长袍穿好。别管丽琪小姐的头发啦。”

“我们一定尽快下楼，”简说，“不过基蒂一定会比我们俩快，因为她早半个钟头就上楼了。”

“哦！别管基蒂啦！这跟基蒂有什么相干？快，快！亲爱的，你的腰带在哪儿？”

不过等她母亲一走，简还是不愿意没有哪一个妹妹陪着就下楼去。

到了傍晚，她母亲显然又急着想让他们俩单独待在一起。喝过茶以后，本内特先生按照他自己的老习惯，回到书房里去了，玛丽上楼去弹她的琴。本内特太太见到这五个碍事的已经走了两个，就朝着伊丽莎白和凯瑟琳挤眉弄眼，有好大一会儿，她们俩都毫无反应。伊丽莎白不愿意看她，基蒂最后倒是看到了，就愣头愣脑地问道：“怎么回事，妈妈？你干吗老对我挤眼儿？你要我干什么？”

“没有什么，孩子，没有什么。我并没有对你挤眼儿。”于是她又安安静静地坐了五分钟；不过她实在不忍把这样宝贵的时机浪费掉，就突然一下站起来，对基蒂说：

“来吧，宝贝，我要和你说几句话，”她说，就把她拉出了屋

子。简立刻对伊丽莎白望了一眼，这目光是说，她对这种预先策划感到苦恼，请求她不要跟着照办。过了几分钟，本内特太太把门推开一半，又朝屋子里叫嚷：

“丽琪，亲爱的，我要和你讲几句话。”

伊丽莎白只好走了。

“你知道，我们最好让他们俩单独待在一起，”她母亲一见她走到过厅，就对她说，“基蒂和我要到楼上我的梳妆室里去。”

伊丽莎白不想和她母亲讲什么道理，只是一声不吭地待在过厅里，等到她和基蒂走得看不见了，于是她又回到了客厅。

本内特太太这天的计谋并没有奏效。宾利无论什么都讨人喜欢，就是没有公开说出是她女儿的恋人。他落落大方，兴致勃勃，成了他们家晚上最让人喜欢的来宾。他见到这位母亲没头没脑地乱献殷勤，听到她满嘴胡言乱语，倒还能耐着性子，不露声色，让她这位女儿特别感激不尽。

他几乎不需邀请就留下吃晚饭了。他离开之前，主要由他自己和本内特太太商量好了下一次的约会：他明天早晨来同她丈夫一起去打猎。

从这天往后，简再也不说什么她对这事无所谓了。两姐妹矢口不提宾利，不过伊丽莎白就寝的时候，心里十分快乐。她相信，如果达西先生不在所说的时间内回来，整个事情就一定可以大功告成了。然而她也很认真地想过，倒也不妨认为，这整个事情一定是事先得那位先生同意的。

宾利准时前来赴约，他和本内特先生就像原来约定的那样，在一起过了一个上午。本内特先生比他原来猜想的和蔼多了。宾利并没有什么骄横无礼或是什么不检点的地方，不会引起他的讥讽嘲笑，或者

让他心存厌恶而不愿开口。他比人们以前见到的任何时候都爱交谈，也不那么古怪了。宾利当然和他一起回来吃午饭，到了晚上，本内太太又施尽计谋，把所有的人都从宾利和她女儿的身边支开。伊丽莎白有封信要写，喝完茶以后不久就到早餐厅写信去了，因为其他人都要去打牌，也就用不着她去阻碍母亲的那些谋略了。

但是等她写完信回到客厅，一看到那里的情况，倒令人惊奇不已，恐怕真有理由说，她母亲可是比她精明得太多了。原来她一开门就发现，她姐姐和宾利一起站在壁炉前面，仿佛正谈得火热，即使说这种情景还不令人顿起疑心，那么他们匆忙转过身来彼此躲开的时候，两个人脸上的神气就道出了全部真相。他们的处境已经够狼狈的了，可是她觉得她自己的处境就更加狼狈。他们俩谁也没讲一个字，就坐下来；伊丽莎白在这个当口正要再走开，宾利突然又站起来，和她姐姐悄悄地说了几句话，就跑到屋子外面去了。

简总是从信赖伊丽莎白中得到欣慰，因此对她毫无保留；她立刻抱住妹妹，万分激动地承认，她成了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这太幸福了！”她接着又说，“真是幸福极了。我真不配了。哦，为什么不是每个人都这样幸福呢？”

伊丽莎白赶紧向她贺喜，那样诚恳，那样热烈，那样欢欣，真是言语所难以形容。每一句表达好意的话，都成了让简增添快乐的新源泉。但是她不愿意老和妹妹待在一起，要说的话还有一半只好留下了。

“我得马上去见妈妈，”她大声说，“她那亲切的关怀，我可一点也不愿意不理睬，我得亲自告诉她，决不能让她从别人那里才知道这件事。他已经到爸爸那儿去了。哦，丽琪，想想看，我要告诉的消息，家里人听了该多么高兴呀！这么大的幸福，我怎么承受得了呀！”

于是她急急忙忙地跑到母亲那里去，她母亲早已故意把牌局散

了，正和基蒂在楼上坐着呢。

只剩伊丽莎白一个人待在那里，大家多少个月来一直在为这件事担心苦恼，最后却这样顺利而迅速地解决了，她想到这里，不由得展露了笑容。

“而这个，”她心想，“正好就是他那位朋友忧心如焚、精心安排的结局！也就是他妹妹虚情假意、施展诡计的结局！正是最幸福、最美妙、最合理的结局！”

几分钟以后，宾利回到她这儿来了。他和她父亲的谈话又简短又有效。

“你姐姐去哪儿了？”他一开门，就匆匆忙忙地问她。

“到楼上找我妈妈去了。我想，她马上就会下来。”

于是他关上门，来到她跟前，准备接受姐妹们深情的美好祝愿。伊丽莎白对他们未来的美满姻缘诚心诚意地表示高兴。他们非常热情地握手，然后她不得不倾听他详细讲说他自己多么幸福，简多么十全十美，一直到她姐姐来到楼下为止。尽管他是作为一个恋人来讲这些话的，可是伊丽莎白深信，他对幸福的全部期望都有合乎情理的根据，因为简有卓越的智慧，绝妙的脾气，再加上他们俩感情和兴趣相互投契，这些都是他们幸福的基础。

这天晚上大家全都欢欣鼓舞。本内特小姐满心欢喜，所以精神焕发，光彩照人，显得比以往更加秀丽妩媚。基蒂痴情傻笑，盼望自己的幸福早日临门。本内特太太和宾利专谈这个问题，谈了半个钟头，又是同意，又是赞许，可是却总觉得还不够热烈，词不达意。本内特先生来和大家共进晚餐的时候，他的声音和举止都清清楚楚地表现出，他确实感到快乐。

然而，在客人告辞回家之前，他对这件事却只字未提；等客人一

走，他就对他女儿说：

“简，恭喜你，你会成为一个非常幸福的女人。”

简立刻走到他的面前，吻他，感谢他的慈爱。

“你是个好姑娘，”他说，“想到你会有这么美满的归宿，我真感到极其欣慰。我毫不怀疑，你们一定会和美相处。你们的性格简直一模一样。你们俩都过于随和迁就，所以做起事来优柔寡断；过于宽容厚道，用人都会欺骗你们的；而且过于慷慨大方，总会弄得你们入不敷出的。”

“我希望不会如此。我 不会容忍在金钱事务上马马虎虎，粗心大意。”

“入不敷出！亲爱的本内特先生，”他妻子大声叫嚷，“你说的什么话呀？嘿，他每年有四五千镑，很可能还更多呢。”然后她又转向她女儿，“哦！简，我的好宝贝，我多么高兴呀！我今天夜里准会合不上眼啦。我早就知道事情会这样的。我老说，到头来事情准是这样。真的，你长得这么美，不会白长的！我还记得，他去年刚刚到哈福德郡的时候，我一见他就想过，你们非常可能会弄到一起。哦！谁见过这样漂亮的小伙子呀！”

魏肯呀，莉迪亚呀，全都给忘了。简是她最宠爱的女儿，谁也比不上。在那个时候，别的人谁也不在她心上。简的两个小妹妹马上向她提出，她们要求沾些光，希望她将来能够让她们满足。

玛丽要求享用内瑟菲德的藏书室，基蒂则恳求每年冬天在那里举办几次舞会。

从这时候开始，宾利自然成了朗博恩日日必到的常客，往往是在早饭以前就来，老是待到晚饭以后才走；除非有哪家很不知趣的邻居不怕遭人讨厌，硬要请他吃饭，他又认为不好推辞，这才出现例外。

伊丽莎白现在很少有时间和姐姐谈话了，因为他在的时候，简没有心情去理睬任何别的人；不过她觉得，每逢他们不得不分开的时候，她自己对双方都很有用处。简不在，宾利就老找伊丽莎白来谈论她，求得快慰；而宾利走了以后，简又总是采用同样的办法，求得慰藉。

“他告诉我，”有一天晚上简说，“他根本不知道，我今年春天也在城里，他这真叫我太高兴了！我原来不相信会有这种可能。”

“我早就起过疑心了，”伊丽莎白回答说，“不过他是怎样说明的？”

“这一定是他姐妹干的。他和我交朋友，她们肯定不乐意，这一点我并不奇怪，因为他的确可以挑选在许多方面都比我好得多的人。不过等她们将来看到，我相信她们会看到，她们的弟兄和我在一起很幸福的时候，她们会学着变得满意的，我们大家会再次友好相处，不过我们永远也不可能像原来那样亲热了。”

“这是我这辈子听到你说出的一句最不饶人的话了，”伊丽莎白说，“善良的姑娘啊！要是再看到宾利小姐的虚情假意能迷得你受骗上当，我就要发火了。”

“你相信吗，丽琪，他去年十一月到城里去的时候，真是很爱我的，只不过是叫人家说服了，相信我 对他无动于衷，这才让他没有再回来。”

“他确实犯了个小小的错误，不过那也是因为他谦虚。”

这自然引起简对他的称赞，说他虚心，对自己的优良品质总是估价过低。

伊丽莎白觉得很高兴，宾利没有吐露他那位朋友从中作梗的情况，因为简固然最为宽怀大度，从不记仇，但是她也知道，这种情况

也一定会让她对达西反感。

“我确实是最世界上最幸运的人！”简大声说道，“哦！丽琪，我们一家人，怎么单单挑中了我，让我最有福气呢！要是能够看到你 也有同样的幸福，那该多美呀！但愿你也有 另外一个这样的人！”

“即使你能够给我四十个这样的人，我也决不会像你这样幸福的。要等到我有了你这样的性格，你这样的好心，我才会有你这样的幸福。不，不必啦，还是让我自己靠自己吧。如果我交了好运，到时候我也许会又碰到另外一个柯林斯先生。”

朗博恩这家人事情保密也保不了多久。本内特太太自己享有特权，把它悄悄地告诉了菲利普斯太太，而她 却未获得任何人许可，竟然斗胆把它又同样告诉了她在梅里顿的街坊邻居。

正是几个星期以前，莉迪亚当初私奔的时候，大家都认为本内特家是注定要倒霉透顶的，而现在大家又迅速改口，说这一家是洪福齐天了。

第十四章

宾利和简订婚后大约一个星期，有一天早晨他和这家的女眷们一起坐在餐厅里，突然传来一阵马车的声音，把他们吸引到窗口，只见一辆四轮轻便马车驶上了草地。这么一个大清早，一般不会有客人，另外马车的装备也不像是他们哪家邻居的。马是驿站上的，不论是马车还是马车前面用人所穿的号衣，他们也都不熟悉。然而可以肯定是有客人来访问，宾利立刻劝告本内特小姐避开，和他一起到灌木林中去，不要让这种不速之客拖住。于是他们俩走开了，留下的三个人还在那里猜测，虽然也猜不出个结果，直到马车门突然推开，客人走进门来。原来是凯瑟琳·德伯格夫人。

她们当然都准备着要吃一惊，但是她们的惊讶却还是出乎意料；

特别是本内特太太和基蒂，虽然她们和她素不相识，却比伊丽莎白更感惊诧。

来人摆出一副异常骄横无礼的神气进到屋子里，对伊丽莎白的问候一声不吭，仅仅略微点了点头，一言不发，就坐了下来。夫人进门的时候虽然并没有要求介绍，伊丽莎白还是把她的姓名告诉了母亲。

虽然本内特太太因有这样一位贵宾光临而感到十分荣幸，但是仍然惊愕万分，所以招待她极其客气。客人沉默不语，坐了一会儿，才态度生硬地对伊丽莎白说：

“但愿你很好，本内特小姐。那位太太我想是你母亲吧。”

伊丽莎白非常简单地答了声是的。

“那个我想是你的一个女儿吧。”

“是的，夫人，”本内特太太说，为自己能和这位凯瑟琳夫人谈话感到高兴，“她是我倒数第二个女儿。我最小的女儿最近刚结婚，我最大的女儿正在场院里和一个年轻人散步，我相信他不久就要成为我们家的一员啦。”

“你们这儿还有个很小的园子。”凯瑟琳夫人沉默了一下又说。

“和罗辛斯相比，夫人，我想那就算不了什么啦，不过它保准比威廉·卢卡斯爵士的大得多。”

“夏天下午待在这间起居室里，一定非常不舒服；窗子全都朝正西。”

本内特太太告诉她，大家吃过午饭以后从来不坐在这儿，随后又加了一句：

“我可不可以冒昧问问夫人，你离开柯林斯夫妇的时候，他们都

好吧。”

“不错，很好。我前天晚上还见过他们。”

伊丽莎白这时还等着她会拿出夏洛蒂写给她的信呢，因为看来这大概是她来访的唯一目的。可是并没有信拿出来，这真叫她大惑不解。

本内特太太十分客气地请求夫人用点点心，但是凯瑟琳夫人非常坚决而又很不客气地拒绝吃他们的任何东西；然后她站起身来，对伊丽莎白说：

“本内特小姐，你们那片草地有一边好像还有一点点野趣，总算还有点看头。如果你愿意陪陪我，我倒乐意到那边去转转。”

“去吧，亲爱的，”她母亲大声说，“陪着夫人到那几条各不相同的小路上走走。我想，她会喜欢那块幽静的地方的。”

伊丽莎白奉命作陪，她先跑回自己的屋子去取了阳伞，然后下楼来陪她这位尊贵的客人。她们走过过道的时候，凯瑟琳夫人打开了餐厅和客厅的门，略微查看了一下，说这两个厅看来还算过得去，然后又往前走。

她的马车还停在门前，伊丽莎白看见她的侍女坐在里面。她们默默地沿着那条通往矮树林的碎石路向前走；这个女人像现在这样，比往常更加专横无礼，更加令人厌恶，伊丽莎白下定决心不费那份力气去和她攀谈。

“我以前怎么会觉得，她像她外甥呢？”伊丽莎白朝她的脸上看了一眼，心里想道。

她们一走进矮树林，凯瑟琳夫人就用这样一种方式说起来了：

“本内特小姐，你不会不知道，我到这里来的原因。你心里明白，你的良知也一定会告诉你，我是为什么来的。”

伊丽莎白真是大感惊讶。

“你确实弄错了，夫人。我根本不清楚，我怎么会有这样的荣幸在这儿见到你。”

“本内特小姐，”夫人以一种怒不可遏的腔调回答说，“你应该知道，我可不是能够让人家愚弄的。但是不管你愿意怎么样不老实，你可别以为我也会那样。我的性格一向都是以诚实坦率而著称的，现在碰到这样一件大事，我肯定是不改变的。两天以前，我听到一条极其惊人的消息。我听说，不仅你姐姐马上就要高攀上一门亲事。而且你，伊丽莎白·本内特小姐，一模一样，不久也要高攀上我的外甥，我的亲外甥达西先生。虽然我知道这是造谣诽谤，虽然我不愿意以认为可能真有其事来作践他，我还是当机立断，马上动身到这里来，好让你知道我的意见。”

“既然你认为不可能真有其事，”伊丽莎白说话的时候，一方面惊讶，一方面又鄙视，脸也涨红了，“那我就不明白，你为什么要不辞劳苦，远道而来了。夫人你这样做，究竟是什么目的？”

“一定要你就这个消息立刻向大家辟谣。”

“如果确实是存在那种消息的话，”伊丽莎白冷冷地说，“那么你亲自到朗博恩来看我和我全家，反倒证实它是真的了。”

“如果！难道你还要假装不知道有这件事？难道你不是在拼命努力宣扬这件事？难道你不知道现在这种消息在外面到处流传吗？”

“我从来没有听说有这回事。”

“那么你能够这样声明，说这件事毫无根据吗？”

“我犯不着要装成和夫人你一样坦率，你 可以问我问题，我 也可以不必回答。”

“这还了得，本内特小姐，我非要你讲清楚不可。他，我外甥，向你求婚了吗？”

“夫人你已经声明那是不可能的事了。”

“理当如此；只要他头脑还保持清醒，那也一定如此。但是你不择手段地勾引诱惑，也许可以让他一时糊涂，忘了他对自己和对全家所承担的责任。你也可能让他上了钩。”

“如果我这样做了，那我就不会这样承认了。”

“本内特小姐，你知道我是什么人吗？我可没有听你这一套油腔滑调的习惯。我差不多是他现在所有的最亲的近亲，我有权利过问他所有最切身的大事。”

“但是你没有权利来过问我的 ；像这样一种行径，也别想让我坦率直陈。”

“让我把话讲清楚。你异想天开，居然要高攀这门亲事，这绝对办不到。不，永远办不到。达西先生和我女儿 订婚了。哼，你还有什么可说？”

“就说这一句：如果他订婚了，那么你就没有理由设想，他会向我求婚。”

凯瑟琳夫人犹豫了一会儿，然后回答说：

“他们之间是一种不同寻常的独特的订婚。他们从小就订下了终身大事。这是她母亲、同样也是他 母亲的衷心愿望。他们还在摇篮里，我们就计划好了这门亲事。可是现在，就在姐妹俩的愿望要圆满

实现，他们俩就要成亲的时刻，却闯出来一个年轻女人从中作梗，她出身低贱，门楣寒微，和他们家族非亲非故，毫不沾边！难道你完全不顾他亲友的心愿？完全不顾他和德伯格小姐心照不宣的订婚？难道你就完全不讲礼节，不讲规矩？难道你没有听见我说过，他从小就和他表妹订了终身？”

“不错，我以前听说过，可是那和我有什么关系？如果没有别的理由反对我嫁给你的外甥，那我肯定不会只因为他妈妈和他姨妈希望他娶德伯格小姐就退缩不前。你们姐妹俩费尽心机设计了这桩婚事，它能否实现却有赖于别人。如果达西先生既没有义务，又没有意愿和他表妹结婚，那么他为什么不可以作另外的选择？如果他选上了我，为什么我不可以答应他呢？”

“为了维护声誉，保持体统，谨慎从事，甚至还为了利害关系，都不允许这样。是的，本内特小姐，为了利害关系；因为如果你违反众意，一意孤行，你就别想他的家族和他那些亲友会对你客气。他所有的亲朋好友都要谴责你，小看你，蔑视你。你们联姻要成为一种耻辱；我们任何人甚至都不屑于提起你们的名字。”

“这都是能压倒一切的不幸，”伊丽莎白回答说，“但是，作为达西先生的妻子，她的幸福必然与她的身份地位相当，而且一定有非同寻常的来处，所以总的说来，她是没有理由悔恨的。”

“你这个顽固不化、刚愎自用的丫头！我真为你害臊！今年春天我那样款待你，难道这就是你的报答？对我的款待，难道你就一点也不感恩戴德？”

“让我们坐下来谈吧。你得明白，本内特小姐，我来这里是下了决心的，不达目的绝不罢休；谁也别想劝得住我。我从来没有依从过别人的胡思乱想。我也从来没有忍受失望的习惯。”

“那 只能使夫人你目前的处境更加可鄙而又可怜；而对我 却不会

有任何影响。”

“我讲话，你别插嘴。给我安安静静地听着。我女儿和我外甥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母系方面都出自同一高贵的血统，父系方面虽然没有受封爵位，却也都出自体面的名门望族。他们两家都资财巨万。他们两家的亲人都异口同声地说他们是生就的一对，有什么能拆散他们？一个既无家世，又无显亲，也没有财产的小丫头，居然想要攀龙附凤！这怎么能让人容忍呀！一定不行，坚决不行。如果你觉得你们自己好，你就不用巴望着背弃那个生你养你的出身环境了。”

“嫁给你外甥，我并不认为就是背弃自己的出身环境。他是一位绅士，我是一位绅士的女儿；我们刚好门当户对。”

“不错。你是一位绅士的女儿。可是你妈妈又是什么人？你舅舅、舅妈、姨父、姨妈又都是些什么人？别以为我不了解他们的老底儿。”

“无论我那些亲戚是什么人，”伊丽莎白说，“只要你外甥不反对他们就行，他们和你有什么相干？”

“干脆脆地告诉我，你和他订婚了吗？”

伊丽莎白本来并不愿意讨凯瑟琳夫人的好，根本不想回答她这个问题，可是她仔细想了想，还是只好说了：“我没有。”

凯瑟琳夫人看来很高兴。

“你可以答应我，永远不和他订婚吗？”

“这种事，我不答应。”

“本内特小姐，你让我既愤慨又吃惊。我本来以为你这个年轻女人还能通情达理呢。但是别自己骗自己，以为我会退让。你不按我的

要求给我保证，我就不走。”

“我肯定决不会 给你保证。你别想恐吓我去干这种完全没有道理的事情。夫人你想要达西先生娶你女儿，可是就算我像你希望的那样答应了你的要求，难道就能让他们的 婚姻十拿九稳吗？你想想，他要是爱我，难道我 拒绝接受他求婚，就会让他去向他表妹求婚吗？请原谅我说句老实话，你的要求真是异想天开，你提出的论点也琐碎无聊，正像你提出的要求一样毫无理性。如果你以为拿这样一些说词就能打动我，那你就把我看扁了。你外甥究竟能让你管他 多少事儿，我可说不上来；但是你可的确没有权利过问我的事儿。因此，我必须奉劝你，别再拿这个问题来和我纠缠了。”

“请你别着急，我要说的还多着呢。除了我已经提出的那些反对理由以外，我还有另外的理由要补充。你小妹妹私奔那件丑事，我并不是不知道。我全都了解；那个年轻人娶了她，不过是装装面子的事儿，是你爸爸、舅舅、姨父花钱买的。这样 一个丫头，难道就够资格作我外甥的小姨子？她那个丈夫、我外甥先父的管家的儿子，难道就够资格作他的连襟？天哪！——你在琢磨什么呀？彭贝利祖祖辈辈的英名就要这样让人糟蹋了吗？”

“你现在 该没有什么可再多说的了吧？”伊丽莎白满怀愤慨地说，“你是用尽办法侮辱我。我可得回家了。”

她一边说，一边站起来。凯瑟琳夫人也站起来，两人转身往回走。夫人真是气急败坏。

“那么你就是毫不顾念我外甥的荣誉和名声了！你这个冷酷无情、自私自利的丫头！难道你不想想，他和你一结亲，就得在大家面前丢人现眼吗？”

“凯瑟琳夫人，我再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你知道我的意见。”

“那么你是横下一条心，一定要把他弄到手了？”

“我没有说过这种话。我只不过是下了决心，根据我自己的意见，怎样会得到幸福就怎样做，你管不着，和我毫无关系的人也管不着。”

“那好呀。那么你是不肯答应我了。你不守本分，不顾名誉，忘恩负义。你是横了心，一定要在他亲友的心目中毁了他，要世界上人人都蔑视他。”

“眼前这件事，”伊丽莎白说，“本分呀，名誉呀，恩义呀，一概都没有任何可能扯到我身上来。至于说到他家族的恼怒，或者世人的愤恨，如果他娶我要激起他家族的恼怒，我一刻也不会在意，至于世人嘛，他们一般都很通情达理，根本不会蔑视他。”

“这就是你真正的想法！这就是你最后的决心！很好。我现在知道怎么采取行动了。本内特小姐，别幻想你的野心可以实现。我是来试试你的。我本来还希望你会通情达理的，好，你等着瞧吧，我是一定要贯彻我的主张的。”

凯瑟琳夫人就这样喋喋不休，直到来到马车门边上，又急忙转过身来，加上这样几句：

“我不向你告辞了，本内特小姐。我也不问候你妈妈，你们不配这样对待。我真觉得很痛苦。”

伊丽莎白没有答理她，也没请她回屋里歇歇，自己就不声不响地走进去了。她上楼的时候，听到马车驶去的声音。她母亲迫不及待地站在梳妆室门口迎她，问她凯瑟琳夫人为什么没有再进屋子里来休息一会儿。

“她不愿意进来，”女儿说，“她要走。”

“她是位很好看的女人！她来这里拜访真是太客气了！我想，她来不过是为了告诉我们，柯林斯一家都很好。我看，她大概是到什么地方去，路过梅里顿，所以想起顺便来看看你。我想，她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对你说吧，丽琪？”

伊丽莎白在这儿不得不撒了个小小的谎，因为没有可能把她们谈话的实质内容说出来。

第十五章

这次突如其来的访晤，把伊丽莎白搅得心绪不宁，一时难以平静，接连好几个钟头都在不断思考这个问题。看来凯瑟琳夫人认为她和达西先生已经订婚，她不辞劳苦从罗辛斯赶来，实际上唯一的目的是要破坏他们的这项婚约。使出这个着数一定是有些道理的！但是他们订婚的消息是从何传起的，伊丽莎白则感到茫然，难以想象；后来她忽然想起，他是宾利的好朋友，而她又是简的亲妹妹，现在大家都盼着一桩喜事的时候，他们这两方面的关系就足以让大家盼望接着再来一桩，于是就生出这样的念头来了。她也没有忘记她曾经想到，她姐姐结婚以后，他们一定会更经常地待在一起。她在卢卡斯寓的那家邻居，因此就把她盼望在将来某个时期可能出现的那件事，看作是十拿九稳、迫在眉睫的事情了（她断定，通过他们和柯林斯夫妇的通信，消息才又传到凯瑟琳夫人那里去了）。

然而她反复考虑凯瑟琳夫人那番话，想到她要坚持干预，不禁又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感到有些不安。她说她坚决要阻止他们结婚，这就使伊丽莎白想到，她一定会去要求她外甥。他对于与她结合带来什么坏处，究竟是否持类似的看法，她就不敢断言了。她不知道，他对她姨母的感情究竟达到什么程度，或者对她的判断又信赖到什么程度，不过理所当然地可以设想，他要比她更加看重这位夫人；而且可以肯定，夫人会大谈他们双方门户如此悬殊，联姻会带来种种可悲的后果，以此击中他的要害。那些论点在伊丽莎白看来软弱无力，荒谬绝

伦，可是达西有他那套尊卑观念，很可能觉得这些论点入情入理，无可辩驳。

如果说像他经常会表现的那样，对于应当怎么办，他一直摇摆不定，那么现在有这么一位近亲来劝导恳求，就可能打破他的一切疑虑，使他当机立断，决定在不失尊严的条件下去求得幸福。在这种情况下，他就会不再回来。凯瑟琳夫人可能在路过城里的时候去看他，他原来答应宾利要重返内瑟菲德的约会，也可能取消。

“因此，如果在几天之内他向宾利提出某种理由，说他不能践约，”她一直想下去，“那么我就知道如何理解这种行动了。那时我就要抛掉一切指望，不再希望他坚贞不渝了。现在他本来可以赢得我的爱情，我可以同意和他共偕连理，如果在这样的時候，他仅仅满足于为我感到惋惜，那么我很快就会根本不再为他感到惋惜了。”

家里其他人一听说来的这位客人是谁，都大吃一惊，本内特太太先用自己的推测满足了自己的好奇心，大家也都理所当然地以这一推测而感到满足；这样伊丽莎白也就免去了在这个问题上被人取笑。

第二天早晨伊丽莎白下楼的时候，刚好碰见父亲从书房出来，手里拿着一封信。

“丽琪，”他说，“我正要去找你呢；到我屋子里来吧。”

她跟着父亲走进书房，她心里好奇，不知道父亲要告诉她什么，推想可能与他手上的那封信有某种关联，于是就更加好奇。她忽然想到，那封信可能是凯瑟琳夫人写来的；她料想因此得向他大大解释一番，不免有些沮丧。

她跟随父亲走到壁炉旁边，两人都坐下来。这时他说：

“今天早上我收到一封信，让我极为惊讶。它主要谈的是你的事情，所以你应当知道它的内容。在这之前，我还不知道，我有两个女

儿马上就要结婚。让我恭喜你吧，你赢得了非常重大的胜利。”

伊丽莎白当即断定，那封信是那位外甥而不是那位姨母写来的，想到这里不觉两颊飞红。她正在犹豫不决，不知道是应该为他竟然亲自来信解释而高兴呢，还是因为他这封信居然没有直接寄给她本人而生气，这时候她父亲又继续说：

“看来你好像知道了。年轻的小姐对这样一些事情都是很有洞察力的；不过我想，即使像你这样聪明伶俐，也不见得能猜出来你那位爱慕者的姓名。这封信是柯林斯先生写来的。”

“柯林斯先生写来的！他又能说些什么呢？”

“当然是一些说得非常中肯的话呀。他开头祝贺我大女儿马上就要出嫁，这好像是心肠很好、爱传闲话的卢卡斯家的哪一位告诉他的。他这方面的话我就不念了，免得惹你着急。和你有关的部分是这样的：‘柯林斯太太与敝人为此喜庆专诚道贺之后，敝人愿对另一事项略谈一二。此事亦由同一方面传来。据悉，府上大小姐于归之后，令爱伊丽莎白不日亦将步其后尘，此命运与共之当选人，为本土人所共仰的显贵尊荣人士之一。’

“丽琪，你能猜得出来，这指的是谁吗？‘此一福星高照之青年绅士，特具世人企盼之一切，诸如巨额财富，显赫家世，权倾四里，广施恩泽，可谓百优齐备，令人倾慕。然敝人愿告诫先生与伊丽莎白表妹，此人若向府上求亲，望勿以良机不再而率尔应允，以免遗祸无穷。’”

“你是否有了点眉目，丽琪，知道这位先生是谁？不过，下面就谈出来了。

“‘敝人之所以恳请府上谨慎从事，盖因深恐此人之姨母凯瑟琳·德伯格夫人对此婚事不以为然。’

“你看，此人竟是达西先生！哎哟，丽琪，我想，我已经让你吃了一惊吧。他，或者卢卡斯一家，本来可以在我们的熟人中间挑出另外任何一个人来，用这个人的名分编造出什么谎言，岂不比他们现在讲的这个效果更好吗？要不是为了吹毛求疵，达西先生是决不正眼看哪个女人的，而且他大概从来也没有看过你一眼吧！”

伊丽莎白本来想和她父亲一起开开玩笑，可是却只能挤出一个勉强强的笑容来。她父亲的谐言妙语，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让她不舒服。

“难道你不觉得开心吗？”

“哦！觉得。请往下念吧。”

“敝人昨晚曾向夫人提及此一姻缘似可结成，夫人立即以夙有之垂询商榷态度坦陈胸臆，鉴于表妹家门遭人诟病之处颇多，夫人视此一婚姻为有辱门楣，决难认可。敝人自认有责速将此内情告知表妹，务望表妹与其高贵恋偶三思，万勿未得恩准即擅结姻缘。’柯林斯先生还说了一段：‘近闻莉迪亚表妹可悲之事终于圆满结束，不胜欣慰，然彼等尚未成婚即已同居之事已为人所共知，实感忧虑。窃闻先生曾在此年轻夫妇婚后立即接纳彼等进入府上，敝人忠于职责，不得不深表惊诧。倘敝人忝居朗博恩牧师之位，势必极力反对此一助长淫恶之举。先生身为基督教徒，自当以宽恕为怀，但万万不可以彼等贱民污先生耳目也。’这就是他那套基督教徒的宽恕为怀！他信上的其余部分谈的是他亲爱的夏洛蒂的身体状况，说他们家就要添个嫩芽鲜枝 [12]了。可是，丽琪，看起来你好像不高兴听似的。我希望你不要耍小姐脾气，听到一点没有根据的消息就要生气。我们活着干什么，还不是为了让左邻右舍逗逗乐，然后又轮到我们去取笑一下他们吗？”

“哦！”伊丽莎白大叫起来，“我真觉得再有趣儿不过了。不过这事儿也真够怪的呀！”

“是够怪的——也正是这一点，让人觉得有趣儿。如果他们说的是另外一个人，那也就没有什么了；但是正是他 对你 的那种无动于衷，和你 对他的那种深恶痛绝，才显得那么荒唐，实在逗乐！我非常讨厌写信，可是无论如何我也不愿放弃和他的书信往来。嗯，我每次读到他的来信，总不能不觉得他比魏肯更让我喜欢，虽然我也非常看重我那位乘龙快婿的厚颜无耻和假仁假义。请你告诉我，丽琪，凯瑟琳夫人对这个传闻说了些什么？她是来表示她拒绝认可吗？”

女儿听到他这样发问，只是报之一笑。父亲问这个问题，并没有丝毫猜疑的意思，所以他把问题又重问了一次，她也没有觉得苦恼。伊丽莎白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不知如何是好，她感情是这样，却要装成是那样。她本来想大哭一场，却还得强颜欢笑。她父亲说达西先生对她无动于衷，狠狠地刺痛了她的心。她只能奇怪，父亲怎么这样缺乏眼力，或者只能担心，也许不是她父亲看出来的太少，而是自己幻想的太多。

第十六章

宾利先生不但没有像伊丽莎白原来将信将疑地预料的那样，收到一封他那位朋友表示歉意的信，反而在凯瑟琳夫人来访之后没过几天，就带着达西一起来朗博恩了。两位先生很早就到了。伊丽莎白时时刻刻都坐在那里担心，怕她母亲告诉达西他们见到他姨母的事，好在本内特太太还来不及提到这件事，宾利就建议大家出去走走，因为他想单独和简待在一起。大家都同意了。本内特太太不习惯散步，玛丽从来都是不得空闲，于是其余五个人就一起出去了。然而宾利和简不久就让别人走到前面去，自己落在后面，伊丽莎白、基蒂和达西则在前面相互陪伴。这两个人谁也不大说话；基蒂很怕达西，所以也不说话。伊丽莎白正在暗自准备要下最后的决心，或许达西可能也在做同样的准备。

他们朝卢卡斯家的方向走去，因为基蒂想去看看玛丽亚。伊丽莎

白觉得没有必要让大家都去，所以基蒂离开他们之后，她就壮起胆子和达西一起往前走。现在是她把决心付诸实践的机会了，她一鼓足了勇气，立刻就说：

“达西先生，我是个非常自私的人，只管自己觉得舒服，就不顾我对你的感情会有多大的伤害。你对我那不争气的妹妹恩重如山，我再也不能不对你表示感谢了。自从我知道了这件事情以后，就非常着急，一直想告诉你，我对你多么感激。如果我家里其他人都知道这件事，我就不会只表示我个人的感激了。”

“我很抱歉，非常抱歉，”达西回答说，声调充满惊异和激动，“你居然也知道了这些事，因为如果处理不当，是会让你焦虑不安的。我没有想到，加德纳太太竟然这样不堪信赖。”

“你不应该责怪我舅妈。是莉迪亚粗心大意说漏了嘴，我才第一次知道，你也牵涉到这件事情里面来了。当然我不弄清楚详细情况是不肯罢休的。让我代表我们全家，再三再四地对你表示感谢，感谢你怀着慷慨大度的同情心，不辞辛苦，忍辱含垢，设法寻找他们。”

“如果你要感谢我，”他回答说，“那你就只为你自己一个人感谢吧。我不想否认，指使我那样做的，除了其他原因以外，就是希望你快乐。但是你家里人没有什么需要感谢我的。我当然尊敬他们，但是我相信，我当时心里只想到你一个人。”

伊丽莎白窘得一句话也说不出。停了一会儿，她这位朋友又说：“你很宽宏大量，不会戏弄我。如果你现在的心情仍然和四月份那时候一样，请你立刻如实告诉我。我的感情和愿望还照旧未变，但是只要你说一句话，我就永远不会再提这件事了。”

伊丽莎白听了他这番话，更加感到异常尴尬，对他的境遇也更加感到异常不安，于是不得已而开口说话了；虽然她说得不那么痛快，可是立刻就让他懂得，自从他提到的那个时候以来，她的感情已经发

生了极其重大的变化，所以她能怀着感激和愉快的心情，接受他现在的表白。她这个回答使他感到他大概从来没有过的快乐；于是他抓紧时机向她倾诉衷曲，那份多情，那份炽烈，只有热恋中的人才这样。如果伊丽莎白能够抬起头来看看他的眼睛，她就会看到，他由衷的喜悦表现在他的脸上，显得神采奕奕；不过她虽然没有看，还是可以听，听他吐露自己的真情，表明她在他心里占了多么重要的位置，越听就越珍惜他的深情。

他们就这样往前走，根本也不知道走的是什么方向。他们有太多事情要想，要体会，要说，顾不上其他的事情，她不久就知道了，他们能有目前这样好的理解，还得归功于他的姨母，凯瑟琳夫人回家经过伦敦的时候，确实去看过达西，对他讲了她这次朗博恩之行的情况、目的和她同伊丽莎白谈话的内容，特别着重描述了伊丽莎白的言语和表情，在夫人看来，这样就会具体而微地描绘出伊丽莎白的刚愎自用和厚颜无耻，她满心以为，她这样一番讲述一定可以帮她的忙，哪怕伊丽莎白不肯应允，她外甥也会应允的。谁知夫人时运不济，却刚好帮了倒忙。

“这一下倒叫我有了希望，”他说，“在这以前我已经几乎不抱任何希望了。我很了解你的脾气，所以可以肯定，如果你斩钉截铁地决定不接受我求婚，那就毫无挽回的余地，那么你一定坦率地公开对凯瑟琳夫人承认。”

伊丽莎白粉面飞红，一边笑，一边说：“是的，你很了解我为人坦率，所以可以相信我会那样。我既然当面把你骂得狗血淋头，当然也会毫无顾忌地在你任何亲戚面前把你痛骂一顿。”

“你骂我的那些话，哪一句不是我罪有应得？因为你那些指责固然没有什么根据，可是我当时对你的态度，却是应该受到最严厉的责备的。那是不可原谅的。我一想起来，就痛心疾首。”

“那天晚上的事情，主要应该怪谁，我们就不要再争了，”伊丽莎白说，“严格说来，双方的举动都不是无可指责的；不过从那以后，我倒觉得，我们两个人都有进步，变得更文明了。”

“我可不能那么轻易地原谅自己。从那时起直到现在，这几个月来我一回想起我在整个那个场合说的那些话——我的举止，我的行为，还有我用的那些字眼，就感到无以名状的痛苦。你责骂我的话，都很恰当，‘你刚才的行为要是表现得更有点绅士气派’，这是你当时的原话。你不会知道，你也无法想象，这句话让我多么痛心；不过我得承认，我也是过了一段时间才有足够的理智，觉得你指责得有道理。”

“我的确根本没有料到，这句话会给你留下那么强烈的印象。我一点儿也没有想到，它会让你有这样的感受。”

“这一点我倒是不难相信。你当时认为，我丝毫没有优美的情操，你当时肯定是这样认为的。你说无论我用什么办法向你求婚，也决不会让你答应我的，你当时神色大变，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啊！我那时候说的话，你就别再重复了。回忆这些根本没有什么用处。说真的，我早就为这件事真心感到羞愧难当了。”

达西提起了他那封信说：“那封信是不是很快 就让你把我想得好一点了？你读信的时候，是不是相信里面讲的事情？”

她解释那封信对她起了什么作用，先前的一些偏见又是怎样逐渐消除的。

“我知道，”他说，“我写的那些东西一定会让你难过，可是不写又不行。我希望你已经把那封信毁了。信上有一部分，特别是开头那些话，我怕你都没有力气再读一遍。我还记得，其中有些话是可以让你恨我的。”

“如果你认为，要保持我对你的爱心，非把那封信烧掉不可，那么我一定把它付之一炬；不过即使我们俩都有理由相信，我的想法并不是绝对一成不变的，我希望那些想法并不像信里所暗示的那样会轻易地改变。”

“我写那封信的时候，”达西回答说，“还自以为是十分从容，十分冷静的，可是我事后才相信，那是在我心情极端苦恼的情况下写出来的。”

“那封信刚开头也许很苦恼，可是结尾却并非如此。最后告别那句话还是宽大为怀的。无论是写信人的心情，还是收信人的心情，现在和当时相比，都发生了那么大的变化，所以与此有关的一切不愉快的事情，都应当丢到脑后。你得学习一点我的哲理。回首过去，只想让你愉快的往事。”

“我可不恭维你有什么这样的哲理。你 回首往事，一定是根本没有什么值得指责的事情，于是你从中得到的满足，不是什么哲理的问题，而是更高一等，是浑然不觉的问题。可是就我 来说，情况就不同了。痛苦的回忆会闯了进来，是赶不走的，而且也不应该赶走。我这一辈子都是个自私的人，虽然不是在本质上，却是在实际上。小时候，大人教我什么是正确的，可是又不教我改正我的坏脾气。他们教我好的行为准则，可又放任我骄傲自大地去奉行这些准则。我不幸是个独生子（有好多年还是惟一的孩子），父母把我惯坏了。我父母亲都是好人（特别是我父亲，非常善良仁慈，和蔼可亲），可是却容许，鼓励，甚至还教给我自私自利，专横傲慢，只关心自己家里人，不关心其他任何人，看不起世界上所有其他的人；至少是想要 把他们的见识和价值看得低我一等。我从八岁到二十八岁，一直都是如此，要不是你，我至亲至爱的伊丽莎白，我可能一直到现在都依然如此！我哪一点不是亏了你呀！你给我上了一课，开头的确难以接受，可是得益匪浅。你刚好地打消了我那狂妄的气焰。我那次去向你求婚，毫不怀疑你一定会接受。你让我懂得了，用我那一套自命不凡的态度，

去博取一个值得博取的女子的欢心，该是多么不够资格。”

“当时你自己真正相信可以博得我的欢心吗？”

“真正相信。你是怎么看待我的自负的？当时我是相信你正在希望，盼望我去向你求婚呢。”

“我的言谈举止一定犯了什么毛病，不过我可以告诉你，我并不是故意的。我从来没有想要欺骗你，不过我的情绪却常常让我出错。那天晚上以后，你一定非常恨我吧？”

“恨你！开头我也许很生气，不过我的怒气很快就转到正确的方向来了。”

“我几乎都不敢问你，我们在彭贝利见面的时候，你对我是怎么想的。你怪罪我不该去吧！”

“确实没有；我只是感到吃惊。”

“你待我那么客气也使我大吃一惊，你不可能比我更感到吃惊。我的良知告诉我，我不配得到你特殊的礼遇，我得承认，我没有指望得到非分的待遇。”

“我当时 的目的，”达西回答，“是要尽我的力量以礼相待，好向你表明，我并不是那么卑劣，怀恨既往，希望让你看到我认真对待你的指责，好得到你的谅解，减轻你对我的反感。过了多久又产生了其他的愿望，我也说不上来，不过我相信是在见到你以后半个钟头左右。”

这时他又讲起乔治安娜因为结识她而感到高兴，又因为交往突然中断而感到失望；于是又自然而然地谈起中断的原因，伊丽莎白很快就明白，原来他还没有离开那家旅馆，就下了决心，要跟随她离开德比郡，去追寻她妹妹，他当时那样脸色阴沉，心事重重，是为了这个

目的而在深思熟虑，并不是有其他顾虑。

她再次表示感谢，不过这对双方都是过于痛苦的话题，所以也就没有多谈。

他们这样悠闲自在地向前走，走了几英里，而且急于把这件事的每个细节弄清，最后看表才发现，已经是回家的时候了。

“宾利先生和简现在怎样了！”这句妙语又引得这两人谈起了他们的 事情。达西对他们俩订婚感到高兴；是他那位朋友最先把这个消息告诉他的。



"The efforts of his aunt"

“我得问问，你有没有感到吃惊？”伊丽莎白问道。

“根本没有。我离开的时候，就觉得这事儿很快就会成功。”

“那就是说，你早就批准了。我想就是这样。”尽管达西极力反对她用的这个词儿，她还是觉得，事情大体上也就是那样。

“我去伦敦的前一天晚上，”达西说，“就对他坦白承认了；我认为，我早就应该对他坦白承认。我告诉他，我以前在他这件事情上阻拦过他，这都是荒唐可笑，专横无礼的。他大吃一惊。他以前从来没有往这方面想过。我还告诉他，我从前以为，你姐姐对他感情冷淡，现在认为我看错了。我完全可以看得出来，他对她的钟情丝毫未减，因此我毫不怀疑，他们要缔结美满姻缘。”

他能这样轻而易举地支配他那位朋友，伊丽莎白不禁笑了起来。

“你告诉他，说我姐姐爱他，”她说，“你说这话是出于你自己的观察，还是因为我在春天对你说过？”

“出于我自己的观察。我最近两次到你们家里来拜望，我对她做了仔细的观察，我相信，她对他是一片深情。”

“你这样断定，我想，马上就让他坚信不疑了吧。”

“是这样的。宾利生来一贯特别谦逊。他缺乏自信，遇见这样一件令人忧心的事情，就无法自己做出判断。好在他很信赖我的意见，所以事情就不难解决。有一件事我不得不向他承认，他当时感到很不高兴，不过这也是应该的。我不能对他隐瞒，今年年初你姐姐在伦敦住了三个月，我当时知道这个情况，可是却故意瞒住他。他听了很生气。不过我相信，他一知道你姐姐依然对他一往情深，他的气马上就会消的。他现在完全原谅了我。”

伊丽莎白本来想说，宾利先生是位令人愉快的朋友，他那么容易听人摆布，真是难能可贵，不过她还是憋住没说。她并没有忘记，他还得学会怎样让别人开他的玩笑，而现在开始，为时尚早。达西和她

继续谈下去，预料宾利会如何幸福——当然和他自己的幸福相比，还是略逊一筹。他们谈着谈着，就走到了家门口，一进门厅，就分开了。

第十七章

“亲爱的丽琪，你们都能去哪儿散步了呢？”伊丽莎白一进屋，简迎头就这样问她，大家坐下吃饭的时候，所有其他人也都这样问她。她只好回答说，他们随便溜达，她也不知道遛到了什么地方。她一边说着，满脸通红，可是不管是这个事，还是其它什么事，都没有引起大家怀疑到那真情。

这天晚上平平静静地过去了。那对公开的恋人说说笑笑，那对没有公开的恋人则闷声不响。达西老成持重，幸福当前，喜乐也不溢于言表。伊丽莎白则心慌意乱，明知自己幸福，却又无从体会，因为除了眼前这样别别扭扭之外，还有其他种种麻烦事情摆在她的面前。她早就在盘算，她的情况公开之后，家里人会有什么感觉；她也知道，除了简以外，家里谁也不喜欢达西；她甚至担心，别人都会感到讨厌，哪怕他有钱有势，也会无济于事。

夜深人静，她向简敞开了心扉。本内特小姐尽管一向绝不多疑，可是这次也根本不能置信。

“你在开玩笑吧，丽琪。这不可能！和达西先生订婚！不，不，你别想骗我。我知道，这不可能。”

“一开头就真的这样不恰当！我唯一的依靠就是你；如果连你都不相信我，那么，我敢肯定，别的人就更不会相信我了。可是，我确实是在讲真心话。我说的全都是老实话。他仍然爱我，我们订婚了。”

简用怀疑的眼光盯着她，“哦，丽琪！这不可能。我知道，你多

么讨厌他。”

“你一点儿也不了解是怎么回事儿。那 都该忘掉。也许我以前并不一直像现在这样爱他。不过像那样的一些事情，耿耿于怀就不好了。从此以后，我自己也要把它忘个一干二净了。”

本内特小姐看来仍然惊愕不已。伊丽莎白又一次更加郑重地告诉她，说这是实话。

“天哪！还真有这种事！不过现在我得相信你了，”简大声说，“亲爱的丽琪，我愿意——我真心祝贺你，不过你有把握吗？请原谅我提这个问题——你确实有把握，你和他共同生活能够幸福吗？”

“这是毫无疑问的。我们俩都认定了，我们要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一对。不过你高兴吗，简？你愿意要这样一个妹夫吗？”

“非常非常愿意。再也没有什么能比这件事让宾利和我更高兴的了。不过这件事我们以前考虑过，谈论过，认为这没有可能。你真是那样非常爱他吗？哦，丽琪！干什么都行，没有爱情去结婚可不行。你真的很有把握，你感觉到了你应该做什么吗？”

“哦，是的！等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你就只会认为，我体会到的比我做的还要多 呢。”

“你这是什么意思？”

“嗯，我必须承认，我爱他比爱宾利还深。恐怕你会生气吧。”

“我亲爱的妹妹，请你一定要 严肃一点。我希望非常严肃地谈话。你要告诉我的事情，请你别拖了。马上都告诉我。你可以告诉我吗，你爱他爱了多久了！”

“这事儿是逐渐来的，所以我也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不

过我认为，应该从我在彭贝利第一次见到他那座美丽的庄园算起。”

然而简再一次恳求她严肃一点，这一次总算取得了她希望的效果。她马上郑重其事地告诉简，她确实爱达西。本内特小姐确信这一点之后，也就不再指望什么了。

“那我就很快乐了，”她说，“因为你会和我一样快乐。我向来都是看重他的。不为别的，就只为他爱你，我也应该永远敬重他；而现在他既是宾利的朋友，又要做你的丈夫，除了宾利和你以外，他成了我最爱的人了。不过，丽琪，你非常狡猾，而且对我还有保留。你在彭贝利和兰顿的事，你都没有给我透露一点风声！我知道的情况完全是别人告诉我的，而不是你说的。”

伊丽莎白告诉姐姐，她为什么要保密。她一直不愿意提起宾利；又因为自己心中把握不定，所以也同样避免提到他那位朋友的名字。不过现在她也就不必再向姐姐隐瞒达西为莉迪亚的婚姻尽的一份力量了。一切都讲明了，两人一直谈到半夜。

“天哪！”本内特太太第二天早晨站在窗口叫嚷起来，“那位讨厌的达西先生要是不再和我们亲爱的宾利一块儿来该多好！他怎么这样烦人，老往这儿跑干吗？我只想他去打鸟或者干点其他什么，不要老陪着他给我们添乱。我们对他怎么办？丽琪，你得再陪他出去散散步，好让他别碍宾利的事。”

伊丽莎白听她提出这么合意的建议，不禁笑了起来。不过她母亲老是用那种词儿来形容他，她也实在苦恼。

他们一进屋，宾利就用意味深长的神色盯着伊丽莎白，并且极其热烈地和她握手，使她马上就感觉到，他已经得到了消息。随后他马上大声说：“本内特太太，你们附近还有没有别的通幽曲径，可以让丽琪今天再迷一次路？”

“我建议，达西先生和丽琪，再加上基蒂，”本内特太太说，“今天上午散步去奥肯山。这条路又美又长，达西先生还没看过那边的风景呢。”

“这对他们俩可是好极了，”宾利先生回答说，“不过基蒂一定吃不消。是不是呀，基蒂？”

基蒂承认，她宁可待在家里。达西表示很想到奥肯山上去看看风景，伊丽莎白则表示默许。她上楼去做准备的时候，本内特太太也跟在后面对她说道：

“我很抱歉，丽琪，不得不让你一个人去陪那个讨厌的家伙。不过我希望你不要介意，你知道，这都是为了简，你并没有多大必要去和他攀谈，偶尔应付两句就行了。所以你也不用找麻烦。”

散步的时候，他们决定当天晚上就去请求本内特先生同意。伊丽莎白说，由她自己去请母亲同意。她拿不准母亲会怎样看待这件事，有时怀疑，他所有的家财和地位是否能够克服她对这位先生的深恶痛绝。但是，无论她对这门亲事是激烈地表示反对，还是狂喜地表示赞同，她的言谈举止都会缺乏见识，有失体统，让达西先生听见她母亲情绪激烈地表示反对，她觉得受不了；让他听到她母亲兴高采烈地表示赞成，她也同样受不了。

这天晚上，本内特先生刚回书房不久，伊丽莎白就看到达西先生也站起身来，跟着他进去了，这时她心里感到十分焦虑。她并不是害怕她父亲反对，而是怕这事会让他感到难过。她本来是他宠爱的女儿，可是现在却因为她选择夫婿的问题而让他感到痛苦，因为解决她的归宿问题而使他忧惧抱憾，想到凡此种种都是因她而起，不免暗自生悲。她坐在那儿忧心如焚，直到达西重新露面，她见他面带笑容，才愁肠稍解。稍稍过了一会儿，他走近她和基蒂坐在一起的那张桌子前面，装作赞赏她的手工活，悄悄地对她说，“到你爸爸那里去，他

在书房里等着你。”她马上去了。

父亲在书房里踱来踱去，神情严肃，而且显得焦虑，“丽琪，”他说，“你在干什么？难道你是发疯了，居然要这样一个人？你不是一直都很憎恶他吗？”

她多么懊悔，希望自己以前的见解能够更理智一点，自己的说法能够更留有余地一点啊！如果那样，她就不会像现在这样狼狈不堪，不必费尽唇舌去辩解表白了，可是现在却只好这样；于是她语无伦次地告诉父亲，说她爱上了达西先生。

“或者换句话说，你是下了决心要嫁给他了。他确实有钱，那么你就会比简有更多的锦衣华服和香车骏马了。可是这些东西能让你幸福吗？”

“你除了认为我对他冷淡无情以外，”伊丽莎白说，“还有其他的反对意见吗？”

“根本没有。我们谁都知道他是那种骄傲自大、令人讨厌的人。不过，只要你真的喜欢他，那也没有什么。”

“我真真切切地喜欢他，”伊丽莎白回答，眼里满含泪水，“我爱他。他确实骄傲，可并非没有道理。他极为和蔼可亲。你并不了解他究竟是怎样一个人，所以我恳求你，不要用那种话来议论他，免得让我伤心。”

“丽琪，”她父亲说，“我已经答应他了。他这种人能够屈尊相就，有求于我，我当然决不敢拒绝。如果你拿定主意要嫁给他，那么我现在就答应你了。不过还是让我劝你再好好想想，我知道你的脾气，丽琪。我知道，除非你对你丈夫真正敬重，除非你觉得你丈夫胜你一筹，否则你是不会感到幸福，也不会觉得体面的。你天真活泼，富有才情，如果你的姻缘不能互相般配，你就会陷入极大的危险之中。你

就难逃蒙羞受辱、悲惨不幸的下场。孩子，别让我经受这种悲伤，眼见你无法尊重你的终身伴侣。你还不懂，你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这时伊丽莎白感情更加激动，于是回答得诚恳而且严肃。她解释说，她对他的敬重是逐渐演变形成的，她十分肯定，他对她的感情也并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经历过多少个日月悬而不决的考验才建立起来的，她还振振有词地列举了他所有优良的品质，最后才打消她父亲的疑虑，同意了这门亲事。

“好，亲爱的孩子，”他等她讲完才说，“我没有什么可以再说了。如果情况是这样，他就配得上你了。任何人如果值不得你嫁给他，我是不会放你走的。”

为了使这种良好印象更加完美，她又把达西暗自为莉迪亚做的事情告诉了他。他听了她这番话，惊讶不已。

“这实在是一个屡出奇迹的晚上呀！这就是说，一切都是达西干的：他撮合了那门亲事，出了钱，还了那个家伙欠的债，给他弄了个委任书。这倒好了。这省了我一大堆麻烦，还省了我一大笔钱。如果这是你舅舅干的，我就得还，而且也会愿意还；可是这些谈恋爱谈疯了似的年轻人，干什么都要自行其是。我明天就提出还钱给他，他会大发一通豪言壮语，自吹自擂说他如何爱你，于是这件事也就了结了。”

这时他又想起了前几天她听他念柯林斯先生来信的时候那副左右为难的模样，于是就取笑了她一阵，然后才放她走；可是她刚要走出去，他又开口了：“要是有什么年轻小伙子来向玛丽或是基蒂求婚，就请他们进来吧，我现在正闲着没事干呢。”

伊丽莎白心上的一块大石头现在终于落了地。她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安安静静地思考了半个钟头，才能保持还算镇定的神态来到大家中间。一切事情都发生得太快，一时还乐不起来，不过这天晚上还是平

平静地过去了；不再有什么重大的事情令人提心吊胆了，到时候自然会出现怡然自得、亲密无间的和悦气氛的。

伊丽莎白等晚上她母亲去梳妆室的时候，也跟随她进去，并且把这一重大消息告诉了她。这一下引起了不同寻常的反应。本内特太太听到这个消息，先是呆呆地坐着，一个字也说不出。一直过了好大一会儿，她才领会女儿说的是什么，尽管她一向对家里能得到好处的事，或者有什么人来向哪个女儿求爱之类的事，反应并不迟钝。后来她终于恢复了常态，在椅子上来回折腾，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又坐下去，一会儿感到不可思议，一会儿又为自己庆幸。

“天哪！上帝保佑！想想吧！我的老天！达西先生！谁会想到有这种事儿呀！这是真的吗？啊！我的好宝贝丽琪！你这回可要大富大贵了！你该会有多少零花钱，多少珠宝，多少马车呀！简都没法比了——根本算不上数了。我多么高兴——多么快活呀。这样一个可爱的人！那么英俊！那么魁伟！——哦！我的乖宝贝丽琪！我从前那么讨厌他，请他多多原谅。但愿他不会怪罪。心肝宝贝丽琪。在城里有大宅院！什么东西都让人那么着迷！三个女儿出嫁啦！一年一万镑呀！啊！天哪！我会怎么样呢。我都要乐得发疯了。”

这番话足以证明，她赞成这门亲事是毫无疑问的了。伊丽莎白暗自庆幸，只有她自己一个人听见了母亲这一套胡言乱语。过了不久她就走开了。可是她回到自己屋里还不到三分钟，她母亲又跟了过来。

“我的好孩子，”她大声说，“我满脑子都只有这件事，别的什么都没了！一年一万镑，很可能还更多呢！简直和王公大人一样了不得！还有特许结婚证 [13]。你必须而且一定要用特许结婚证结婚。不过我的宝贝，告诉我，达西先生特别爱吃什么菜，我明天好给他准备。”

这是一个不祥之兆，表明母亲在那位先生面前会出什么洋相。伊丽莎白心想，虽然自己已经确实赢得了他最热烈的感情，也得到了自

己亲人的同意，但是还有期望的事情。不过第二天的情况比她原来料想的顺利得多，因为本内特太太对她这位未来的女婿还心存敬畏，不敢贸然和他讲话，只能够对他献点殷勤，或是对他的意见表示尊重而已。

伊丽莎白看到她父亲想方设法熟悉、了解达西，心里很是高兴；本内特先生不久也对她说，他对达西越来越器重了。

“我对我这三位乘龙快婿都非常推崇，”他说，“魏肯也许是最亲爱的，不过我想，我会喜欢你的丈夫，就和喜欢简的丈夫一样。”

第十八章

伊丽莎白心情一好转，俏皮劲马上又上来了，她要达西先生讲讲他是怎样爱上她的。“你是怎样开的头呢？”她说，“我完全了解，你是一旦开了头，就会着了魔似地一往无前。可是最先究竟是什么把你挑动起来的？”

“我可说不准是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你的什么神色或者你的哪句话，奠定了基础。时间太长了。我是走到了中途，才发现我已经开始了。”

“我的美貌最初没能打动你的心，至于我的言谈举止——我对你的态度，至少总是近乎没有礼貌吧。我每次对你说话，也总想让你感到一点痛苦，你老老实实地说吧，你爱我是因为我傲慢无礼吗？”

“因为你头脑机敏，我才爱的。”

“你也可以同时把它称作傲慢无礼。那也差不了多少。事实上你是腻烦了客套、恭顺和阿谀逢迎。你厌恶那些女人谈吐，顾盼，思谋总是单只为了向你讨好，我打动你，引起你的青睐，是因为我和她们大异其趣。如果你不真是亲切待人的话，早就会因为我这种态度而恨

煞我了。不过尽管你想方设法为自己乔装掩饰，你的情趣还是高尚、公正的。对那些一心一意想讨好你的人，你从内心深处深恶痛绝。好了——我说了就省得你自己再费神来解释了。全盘考虑以后，我认为，你这种态度完全合情合理。固然你并不了解我有什么真正的优点——不过谁恋爱的时候也不会去想那个。”

“简病在内瑟菲德的时候，你对她那种情深意切，这难道不是优点吗？”

“亲爱的简呀！谁能不那样关心她呢？不管怎样，就算它是一条优点吧，我的优良品质就都仰仗你说了，而你还极力夸大其词；可是作为回报，我还经常寻找机会来捉弄你，和你争执不休。现在我可要直截了当地问你了，为什么你最后还那么不愿意开门见山。你第一次来访问的时候，还有后来又来吃饭的时候，为什么那样对我躲躲闪闪的？特别是你来访问的那一次，为什么摆出那副神气，仿佛对我不理不睬似的？”

“因为你板起面孔，一言不发，一点也没有想给我加把油的意思。”

“可是我觉得不好意思呀。”

“我也一样。”

“你来吃饭的时候，本来可以多和我谈谈的。”

“如果一个人感情不是那么深，也许可以。”

“多么倒霉，你居然有这么一个合情合理的回答，而且我也得这么合情合理地接受你这个回答！不过我真不知道，如果我不理你，由着你自己去，那么你会拖到什么时候呀！如果我不问你，我真不知道你到什么时候才会开口呢！我决心要为你对莉迪亚的恩情感谢你，这的确起了很大的作用，恐怕太大了吧；本来我是不应该提起这件事情

的，如果说我们的快慰竟是因为破坏了这个诺言而得到的，那么道义又成了什么了？决不能再这样做了。”

“你用不着自寻烦恼。在道义上这完全站得住脚。凯瑟琳夫人蛮不讲理，硬要拆散我们，这就打消了我的一切疑虑。并不是因为你急于想要对我表示感谢，我才得到我目前的幸福的。我并没有意思要等你先开口。我姨妈讲的情况给了我希望，于是我下定决心，要把事情弄个一清二楚。”

“凯瑟琳夫人这次帮了大忙，这应该让她高兴，因为她喜欢帮忙。不过请告诉我，你这次到内瑟菲德来干什么？难道仅仅是为了骑着马到朗博恩来不好意思一番？还是打算做点比较严肃认真的大事？”

“我真正的目的就是来看你，如果有可能的话，我想判断一下，是否有指望让你爱我。我公开承认的目的，或者说我对自己承认的目的，就是来看看你姐姐是否仍然钟情于宾利，如果她依旧钟情，我就向他承认错误，这一点我后来已经做了。”

“你会有勇气向凯瑟琳夫人宣布，就要降临到她头上的是什么呢？”

“看来我更需要的是时间，而不是勇气，伊丽莎白。不过这是应该做的，如果你给我一张纸，马上就可以动手完成了。”

“如果我不是自己有封信要写，那么我就可以像另一位小姐曾经做过的那样，坐在你身边，赞赏你那工整的书法了，不过我也有个舅妈 [14]，再也不能不给她回信了。”

伊丽莎白原先不愿意承认，舅母把她和达西先生的关系估计过高了，所以一直没有答复加德纳太太写的那封长信，现在可以禀告一定会让他们满心欢喜的那件事情了，可是她又觉得羞愧，不该让她舅舅

和舅母把快乐的机会错过了三天，于是马上写了这样一封信：

亲爱的舅母：你写来的长信，带来了你的亲切关怀和令人快慰的具体细节，我本来应当早日复信道谢，不过我说句老实话，我当时颇为不快，所以没有动笔。你信中猜想太多，超过了实际情况。但是现在，你尽可以大胆猜想，让你的幻想自由驰骋，让你的想象任意翱翔，只要你不认为我已经和他共偕连理，你就不会大谬不然。你得马上再写封信来，对他的赞扬要超过上次的千倍万倍。我要再三感谢你们没有到湖区去。我怎么会那样傻，竟然想到那里去。你提出驾两匹小马去游园的主意真令人高兴。我们可以每天绕庄园转上一圈。我现在成了世上最幸福的人。也许以前也有人说过这样的话，可是谁也不像我说得这样恰如其分。我甚至比简还要幸福，她不过是展颜微笑，而我则是开怀大笑。达西先生从我这儿分出一份爱心，向你们致诚挚的问候。希望你们全家到彭贝利来欢度圣诞节。

你的外甥女

达西先生给凯瑟琳夫人的信则是不同的风格；而本内特先生对柯林斯先生上次来信的复信，和这两封信更是大相径庭。

亲爱的先生：

敝人尚需恭请足下不憚烦劳再致贺悃。伊丽莎白不日即将成为达西夫人。请竭尽所能劝慰凯瑟琳夫人。敝人倘若处于足下之地位，当愿立足于彼外甥之一方。盖后者可赐予之恩惠定更丰足也。

愚.....

宾利小姐为哥哥即将成婚表示庆贺，显得情浓，但不意切。她甚至还写信给简，表示她很高兴，并且把以前那一套虚情假意又表现了一番。简没有受骗，不过还是有些感动；她虽然觉得宾利小姐不可信赖，但还是给她写了回信，其情词之恳切，她也会知道受之有愧。

达西小姐一收到同样的消息，就表示出欢欣喜悦之情，和她哥哥给她发送的喜讯一样真情洋溢。真是纸短情长，写不尽她所有的欢欣，也道不完她如何渴望得到嫂嫂的怜爱。

柯林斯先生的回信还没到，伊丽莎白还没有收到他妻子的祝贺，朗博恩一家却听说，柯林斯夫妇来到了卢卡斯寓。不久就弄清楚了他们突然到来的原因。原来凯瑟琳夫人看了她外甥的信以后怒气冲天，而夏洛蒂却对这门亲事真正感到欢欣鼓舞，所以就急于避开，等这场风暴过去了再说。自己的朋友在这样一个时刻到来，伊丽莎白感到由衷的高兴，不过在他们会面过程中，她眼见达西先生面对夏洛蒂丈夫所有那一套极其夸张和阿谀逢迎的礼数，有时又不禁想到这种付出了高昂代价得到的欢快。然而达西先生倒还能包涵，他那平静的态度令人赞叹。甚至威廉·卢卡斯爵士奉承说，他摘走了本地区最为璀璨的明珠，并且大言不惭地说，希望今后常常在王室里见面，他也能静听下去。如果说他确实耸了耸肩膀，那也是在威廉爵士已经走开而看不见的时候。

另外菲利普斯太太那种鄙陋粗俗，也许叫他觉得更加难以忍受。宾利脾气随和，她说话就随随便便，可是对于达西，她就和她姐姐一样存有强烈的敬畏之心，不敢随随便便了；不过她只要一开口，总还是照样俗不可耐。她对他敬重，所以也就比较安静一点，可是也完全没有因此而稍稍显得文雅一点。伊丽莎白尽力为他挡驾，帮他避开这两个人，总是设法让他和她自己谈话；虽然由此而产生的种种不快的感觉，大大减少了求爱期间的乐趣，可是却又增添了对未来的希望；她满怀欣慰地盼着未来的那个时刻，他们可以离开这个令人不快的社交圈子，投身到彭贝利他们自己家庭那种安适优雅的生活中去。

第十九章

本内特太太嫁出去那两个最值得获得幸福的女儿那天，也是她做母亲的心情最愉快的一天。可以猜想得到，她今后会带着多么欣喜自

豪的心情去看望宾利太太，谈论达西太太。看在她这家子的分上，我希望我可以这样说，她急切地盼望为她那么多孩子找到人家，现在如愿以偿，产生了非常可喜的结果，竟让她后半辈子变成了一个通情达理、和蔼可亲、见多识广的女人；只不过她偶尔还是有一点犯神经，而且还老是那样犯傻气。这也许是她那位可能从未享受过这种非同寻常的家庭幸福的丈夫，交上了好运吧。

本内特先生特别思念他的二女儿。他常常因为疼爱她而走出家门，任何别的事都不可能让他经常这样做的。他高兴到彭贝利去，特别是在别人意想不到的时候。

宾利先生和简在内瑟菲德只待了一年。甚至像他那样脾气随和，她那样感情真挚，两人也觉得和她母亲以及梅里顿的那些亲戚住得这么近，并不是什么称心如意的事。于是宾利先生就满足了简和伊丽莎白衷心的愿望，在靠近德比郡的另一个郡里买了一处房产，她们姐妹相距还不到三十英里，这就给她们又增添了一个幸福的源泉。

基蒂大部分时间都住在这两个姐姐那里，这对她大有裨益。她处在她以前一无所知的这种高尚社会圈子里，大有长进。她的性情本不像莉迪亚那样不听管束，如今不再学着莉迪亚的样子，而且还得到了正当的关心和调教，所以变得不像过去那样轻狂、无知，乏味了。家里现在对她小心看管，不让她去接触莉迪亚的坏影响，虽然魏肯太太经常来邀请她去她那儿小住，答应带她去参加舞会，给她介绍年轻小伙子，可是父亲却从来不放她去。

现在只剩下玛丽这一个女儿待在家里。本内特太太独自是坐不住的，所以也非把女儿搅得无法探求学问技艺不可。于是玛丽不得不参加社会活动。不过她对每次日间出访 [15] 总是仍然能从道德的角度加以诠释，她再也不用因为自己的姿色比不上众姐妹而自怨自艾了，她父亲对此颇为怀疑，不知她是否心甘情愿地顺应了这种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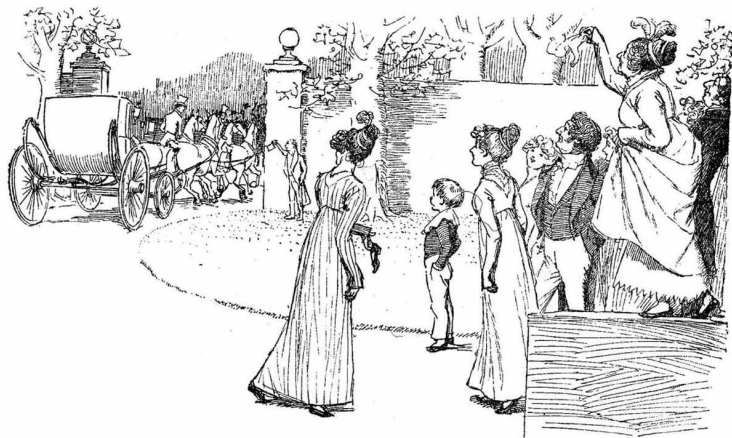
至于魏肯和莉迪亚，他们的性格并没有因为她两个姐姐的婚配而有所改变。他相信，原先伊丽莎白对他那一套忘恩负义、弄虚作假一无所知，现在肯定已是了如指掌，不过他仍然毫不在乎；尽管有这种种情况，他还是满怀希望，觉得依然可以说服达西，让他捞到一笔财富。伊丽莎白结婚的时候，收到莉迪亚的贺信，从信中看得非常清楚，如果说魏肯本人并没有怀着这种希望，至少他妻子有那种意思。那封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丽琪：

祝你幸福愉快。如果你爱达西，能有我爱我亲爱的魏肯的一半，那么你就一定非常幸福了。能够像你这样富有，真是十分快慰。希望你无事可做的时候，会想到我们。魏肯一定非常愿意在宫廷里找个职位，我也觉得，如果得不到什么帮助，我们就没有多少钱足以维持生活了。什么职位都可以，只要每年有三四百镑左右的收入就行；不过，如果你不大愿意对达西先生说，那就不必提了。

你的……

伊丽莎白恰好就是非常不愿意说，所以她回信制止所有这类要求和指望。然而她还是在自已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在自己的私人费用当中，像一般所说的那样节省开支，经常寄钱去接济他们。她一向把事情看得很清楚，他们只有那么一点收入，可是两个人又都是那样贪得无厌，大肆挥霍，根本不考虑将来，那当然一定不够维持生活了。每逢他们迁居，总是必定要求简或者伊丽莎白给他们一些帮助，好让他们还债清账。甚至当和平恢复后，他们被遣散还乡了，生活也极不安定。他们老是搬来搬去，想找费用低的地方，老是花许多不该花的钱。他对她的感情不久就冷淡下来，她对他的感情此后也没有维持多久。尽管她年幼无知，行为不检，不过总算还达到各种要求，维持住她结了婚而挽回了的名誉。



虽然达西决不肯在彭贝利接待他，但是为了伊丽莎白的缘故，又帮他找了职业。莉迪亚在她丈夫去到伦敦或者巴斯寻欢作乐的时候，偶尔也到彭贝利作客。他们夫妇俩倒是经常去宾利他们家，一去就赖着不走，甚至宾利那种好脾气也受不了，弄得后来也要说出话来，隐隐约约对他们下逐客令。

宾利小姐对于达西别有婚娶深感屈辱，不过念及最好还是保持能到彭贝利去拜访的权利，她打消了满腔怨怼，对乔治安娜比以前更加喜爱，对达西几乎还是一如既往地含情脉脉，对伊丽莎白原先失礼之处，也一一加以弥补。

乔治安娜现在以彭贝利为家了；这对姑嫂恰如达西原先希望能看到的那样投契，而且她们自己也能发自内心地相互爱怜。乔治安娜对伊丽莎白佩服得五体投地，不过起初她每次听到嫂嫂用那种俏皮打趣的口吻对哥哥讲话，都要感到惊讶，甚至愕然。她哥哥在她心目中一向受到尊崇，几乎盖过了他们手足之间的情分，而今她看到哥哥却成了可以公开取乐的对象，头脑里也增加了以前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见识。经过伊丽莎白的开导，她逐渐懂得，做丈夫的可以放任妻子对自己唐突撒娇，而做哥哥的却常常不允许一个比自己小十来岁的妹妹这样干的。

凯瑟琳夫人对自己外甥的这门亲事愤慨已极。她外甥写信向她禀告婚事的安排，她回信的时候毫不掩饰，把她那坦率的生性暴露无遗，她对他破口大骂，特别是提到伊丽莎白的时候。这一来弄得双方一度断绝了来往。不过后来达西还是被伊丽莎白劝服，不计前嫌，努力争取和解。他姨母一方开头还僵持了一阵儿，后来心里的怨恨也就冰消雪化，不知是出于对外甥的骨肉之情，还是出于对他妻子好奇，想看看她为人如何。夫人终于大驾光临彭贝利，来看望他们，也顾不得彭贝利的树林由于不仅迎来了这样一位主妇，而且还接待了她那来自伦敦商业区的舅父母的拜访，而遭到那么严重的污染。

达西夫妇和加德纳一家一直保持着最亲密的关系。达西像伊丽莎白一样，真心实意地喜爱他们，而且夫妻二人都对他们充满了最为热诚的感激之情，因为正是他们把她带到了德比郡，才成全他们共偕连理。

[1] 广宅大厦欢迎游人参观，英国及欧洲许多国家一向有此种风习。现在此类场所则多改为营业性，定期向公众开放。

[2] 格雷特纳格林为苏格兰南部一小村，过去英格兰恋人常越过边界，逃往此地举行秘密婚礼，小村因此出名。

[3] 克拉法姆为紧靠伦敦南郊的小镇。

[4] 埃普索姆为伦敦南部小镇。附近有丘陵草原，每年五六月份举行赛马大会。

[5] 指靠近宅子围起来的一块空地。

[6] 见《圣经·耶利米书》第五十一章第八节：“巴比伦忽然倾覆毁坏，要为他哀号；为止他的疼痛，拿乳香或者可以治好。”

[7] 指莉迪亚私奔后又遭遗弃，在有家难归的情况下，有可能沦为靠接受社会救济为生的女人。

[8] 英国为保护鸟类有法定禁猎期，在简·奥斯丁的时代，每年九月一日为鹧

鸪猎期开始之日。

[9] 建于十八世纪的一座小型实验剧场，位于干草市场街，十九世纪初拆除。

[10] 彭指的是达西的庄园彭贝利。

[11] 英格兰北部海港城市，著名的避暑胜地，附近有许多古迹名胜，并有温泉。

[12] 原文为olive-branch，为小孩子的谑称。

[13] 指英国法定为方便特殊人物而使用的结婚证书，专由坎特伯雷大主教颁发。

[14] 英语中舅妈与姨妈同为aunt。

[15] 奥斯丁的时代，英国人的正餐往往推迟到午后四五点钟甚至更晚，此时以前的拜访都称日间出访，实为午后出访。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按著者生年排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伊索寓言	[古希腊]伊索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堂吉诃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傲慢与偏见	[英]简·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施瓦布	楚图南
高老头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 等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李玉民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大卫·科波菲尔	[英]查尔斯·狄更斯	庄绎传
双城记	[英]查尔斯·狄更斯	石永礼 赵文娟
雾都孤儿	[英]查尔斯·狄更斯	黄雨石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苏福忠
呼啸山庄	[英]爱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猎人笔记	[俄]屠格涅夫	丰子恺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昆虫记	[法]亨利·法布尔	陈筱卿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海底两万里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张友松
爱的教育	[意大利]埃·德·阿米琪斯	王干卿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张英伦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 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 等
绿山墙的安妮	[加拿大]露西·蒙哥马利	马爱农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 紫 等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全集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 等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文洁若 等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陈良廷 等
飘	[美]米切尔	戴 侃 等
小王子	[法]圣埃克苏佩里	马振骋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 益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 人

封底

Grave and Prejudice

ISBN 978-7-02-010415-4



9 787020 104154 >

定价：28.00 元



书名页



版权页

Н. Островский

Как закалялась стал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苏）奥斯特洛夫斯基著；梅益译.—5版.—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丛书）

ISBN 978-7-02-010271-6

I. ①钢... II. ①奥... ②梅... III. ①长篇小说—苏联 IV. ①I5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3523号

责任编辑 张福生

装帧设计 刘静 陶雷

责任印制 史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77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13.625 插页3

印 数 1—20000

版 次 1952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5年10月北京第5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271-6

定 价 3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尼·奥斯特洛夫斯基（1904—1936）

苏联作家。1919年入伍，成为布琼尼骑兵团一名侦察兵。负伤复员后从事文学创作。主要著作有《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暴风雨中诞生的》。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1933）是作者根据自己亲身经历写成的一部优秀小说。主人公保尔·柯察金所走过的道路，反映了苏联第一代革命青年不怕困难、艰苦奋斗、勇于胜利的大无畏精神，鼓舞了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去实现自己的理想。

译者

梅益（1914—2003），曾用名梅雨，广东潮州人。1929年入上海中国公学。1934年开始发表译作。1937年在上海主持《译报》。1945年筹办《新华日报》（上海版）。解放后任中央广播事业局局长、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总编辑。主要译著有斯诺《西行漫记》（合译）、斯诺夫人N.威尔斯《续西行漫记》、尼赫鲁《自传》、尼·普里波依的《对马》、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出版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社之初即致力于外国文学名著出版，延请国内一流学者研究论证选题，翻译更是优选专长译者担纲，先后出版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名著名译插图本”等大型丛书和外国著名作家的文集、选集等，这些作品得到了几代读者的喜爱。

为满足读者的阅读与收藏需求，我们优中选精，推出精装本“名著名译丛书”，收入脍炙人口的外国文学杰作。丰子恺、朱生豪、冰心、杨绛等翻译家优美传神的译文，更为这些不朽之作增添了色彩。多数作品配有精美原版插图。希望这套书能成为中国家庭的必备藏书。

为方便广大读者，出版社还为本丛书精心录制了朗读版。本丛书将分辑陆续出版，先期推出六十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年1月

译者献辞

作为第一个把这本书介绍给中国读者的译者，我并不要过多地去回忆自己当年在战火纷飞、情况异常艰难的情况下翻译此书的经过。相反，自己脑海里时常涌现的是洪泽湖西岸半城新四军四师师部那间简陋的房子和彭雪枫师长桌案上的那盏跳动油灯下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在为了新中国而浴血奋战倒在战场上的将士们身边燃烧着的背包中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还有许许多多为了祖国繁荣强盛而志在四方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们手中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保尔的奋斗目标始终明确，坚定不移。他一直按照党所指示的道路度过自己的一生，在斗争火热的时期他没有袖手旁观，在争夺政权的残酷斗争中，他找到了自己的岗位，而且在革命的红旗上，也有他的几滴血；一直到他的心脏停止跳动，他始终把自己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献给人民，献给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

任何作品都有它的局限性。时代在发展，人们的思想在不断变化，但人类对理想的追求以及与自身命运的抗争和顽强拼搏的精神主题永远不会改变。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每个人只有一次。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当回忆往事的时候，他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愧；在临死的时候，他能够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经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我永远坚信，奥斯特洛夫斯基的这段朴实无华而又精彩的人生寄语，不会因为时间的流逝而被人们淡忘，相反它会更加坚定我们的信仰与追求，永远激励我们不断克服在人生旅途中所遇到的艰难困苦，无怨无悔地努力拼搏，矢志不渝地去追求人类更高的理想。



二〇〇三年八月

第一部

1

“节前到我家里补考的，都站起来！”

一个穿着法衣、脖子上挂着一只沉重的十字架的、虚胖的神父，恶狠狠地瞪着全班的学生。

他那对凶恶的小眼睛瞪着从座位上站起来的六个小孩子——四个男的，两个女的。他们全都惶恐地望着这个穿法衣的人。

“你们坐下。”神父向那两个女孩子挥一挥手说。

两个女孩赶快坐下，松了一口气。

瓦西里神父那对小眼睛盯在四个男孩身上。

“小鬼们，到这儿来！”

瓦西里神父站起来，推开椅子，走到紧紧地挤在一起的四个小孩跟前。

“你们这些小无赖，谁抽烟？”

四个人都小声回答：

“神父，我们不抽烟。”

神父的脸气得发紫。

“混账东西，你们不抽烟，那么面团里的烟末儿是谁撒的？全不抽烟吗？好，咱们这就来瞧瞧！把口袋翻过来！快！听见了没有？翻过来！”

有三个孩子开始把口袋里的东西掏出来，放在桌子上。

神父仔细地检查他们口袋里面的每一条缝，想找出一点烟末儿，但是什么也没找到，他就转过去对着第四个，那个黑眼睛的孩子，他穿着破旧的灰衬衫和膝盖上打着补丁的蓝裤子。

“你怎么像木头一样地站着？”

那黑眼睛的小孩恨透了神父，他看着他，低声回答说：

“我一个口袋也没有。”他边说边用手摸着那缝死的袋口。

“哼，一个口袋也没有？你以为我就不知道谁会干出那么可恶的事情——把复活节的面团糟蹋了吗，是不是？你以为现在学校还能要你吗？哼，你这小鬼，这回可不能便宜你了。上次是亏了你母亲恳求才没有开除你，这回可不行了。你给我滚出去！”他使劲地揪住那小孩的一只耳朵，把他推到走廊里，随手就把门关上了。

教室里没有一点声音，大家都缩着脖子。谁也不知道保尔·柯察金为什么会这样被赶出学校。只有保尔的好朋友谢廖沙·勃鲁扎克明白这回事。他们六个功课不及格的学生在神父家的厨房里等着补考的时候，他亲眼看见保尔把一撮烟末儿撒在神父厨房里预备做复活节糕的面团上。

被赶出来的保尔坐在学校门口底下一层台阶上。他想，该怎么回

家呢？他对在税务官家里当娘姨、每天从早忙到晚、对什么事都挺认真的母亲，又该怎么说呢？

想到这里，他给眼泪哽住了：

“现在我该怎么办呢？都怨这该死的神父。我为什么要给他撒上一把烟末儿呢？那是谢廖沙叫干的。他说：‘来，咱们给这讨厌的老畜生撒一把。’我们就把烟末儿撒上去。现在谢廖沙倒逃脱了，我呢，看来准要给开除的。”

保尔和瓦西里神父早就记了仇。有一天，保尔和米什卡·列夫丘科夫打架，老师不准他回家吃饭。为了怕他独自在空教室里淘气，就叫他和高年级的学生一起，坐在教室后面的凳子上。

那个高年级的教师是一个瘦子，穿着黑上衣，正在跟学生讲地球和天体。保尔听着他讲什么地球已经存在好几百万年了，什么星星也跟地球相像，惊奇地张着大嘴。他觉得很奇怪，几乎想站起来说：“老师，这跟圣经上说的完全两样呀。”但是他怕挨罚，没敢问。

保尔的圣经课，神父平时总是给他五分。祈祷文和新旧约他都背得烂熟，上帝哪一天创造了哪一种东西他都知道。关于这件事保尔决定问问瓦西里神父。在下次上圣经课的时候，神父刚一坐下，保尔就举起手来，一得到允许，他就站起来说：

“神父，为什么高年级的老师说，地球已经存在了好几百万年了，不像圣经上说的五千年……”他突然给瓦西里神父那尖利的喊叫声打断了：

“混账东西，胡说八道！这是你从圣经上念来的吗？”

保尔还没有来得及答话，神父就已揪住他的两只耳朵，把他的头往墙上撞了。一分钟后，给撞伤了和吓昏了的他，已经给神父推到走廊上去了。

保尔回到家里，他母亲又狠狠地责骂了他一顿。

第二天，他母亲到学校里，请求瓦西里神父让她的孩子回校。从那时起，保尔就恨死了神父。又恨他，又怕他。他从不饶恕稍微侮辱过他的人；他更不会忘记神父冤枉打他这一顿，只是怀恨在心，不露出来。

他还受过瓦西里神父无数次小的侮辱：往往为了些极小的事情，神父就把他赶出教室，有时好几个星期天天罚他站墙角，而且从来不问他功课，因此他不得不在复活节前跟别的几个功课不及格的同学一道到神父家去补考。他们在厨房里等候的时候，他就把一撮烟末儿撒在复活节蒸糕用的面团上。

这件事谁也没看见，但是神父马上就猜出是谁干的。

……下课了，孩子们成群地拥到院子里来，围住了保尔。保尔忧郁地坐在那里，一声不响。谢廖沙在教室里没有出来，他觉得自己也有错，但又无法帮助他的朋友。

校长叶弗列姆·瓦西里耶维奇的头从教员室的窗口探出来了，他那低沉的声音，使保尔吃了一惊。他喊道：

“叫柯察金马上到我这里来！”

保尔的心怦怦直跳，朝教员室走去。

车站食堂的老板，一个面色苍白、眼睛无神的上了年纪的人，看了看站在一边的保尔。

“他几岁了？”

“十二岁。”保尔的母亲回答。

“行，让他留下吧。条件是这样：工钱每月八卢布，当班的时候

管饭，顶班一天一夜，在家休息一天一夜，可是不许偷东西。”

“呵，不会的，老板，决不会的！我担保保尔什么也不偷。”保尔的母亲惊慌地说。

“好啦，让他今天就上班。”老板命令说，又转身向旁边那个站在柜台后面的女招待说：“齐娜，带这小孩到洗刷间去，叫佛罗霞安顿他，顶格里什加。”

女招待放下了正在切火腿的刀子，向保尔点了点头，就走过食堂，朝通到洗刷间的旁门走去。保尔跟在她后面。他的母亲一面紧紧地跟着他们，一面小声对他说：

“保尔，亲爱的，你干活要卖力气，别让自己丢脸呵。”

她用忧郁的目光把儿子送走之后，才朝门口走去。

洗刷间里的活儿很紧张：一张桌子上堆着一大堆盘碟和刀叉，有几个女人用搭在肩膀上的毛巾在那里擦家什。

一个年纪比保尔大一点的、长着一头火红色蓬乱头发的男孩子，正在对付两个大茶炉。

洗家什的大锅里的开水正冒着蒸气，把整个洗刷间弄得热气腾腾的，保尔刚进去的时候，看不清女工们的脸。他站在那儿，不晓得该干什么，也不晓得该到哪儿去才好。

齐娜走到一个正在洗盘子的女人旁边，拍着她的肩膀，说：

“佛罗霞，这是刚给你们雇来的小伙计，预备顶格里什加的。你告诉他干什么吧。”

她转过身来指着那个叫做佛罗霞的女人，对保尔说：

“她是这里的领班。她叫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说完了，她就转身回食堂去了。

“是。”保尔轻轻地回答说，一面看着站在他前面的佛罗霞，等候她的吩咐。佛罗霞擦去了额上的汗，从上到下地把他仔细打量一番，好像在估量他能不能称职似的，然后把一只从胳膊肘上滑下来的袖子卷起来，用一种非常动听的、深沉的声音说：

“小弟弟，你的活挺简单：就是说，每天早晨要准时把这个大铜壶烧热，里面的水要老开，自然，木柴要你自己劈，还有那两个大茶炉也是你的活儿。另外，活紧的时候，你就帮着擦刀叉，把脏水提出去。小弟弟，你的活儿不少，够你忙的了。”她说话，用的是科斯特罗马地方的土音，把重音放在字母“a”上。她说话的口音和那长着翘鼻子的、泛着红晕的脸，使得保尔心里高兴些了。

“看来，这位大婶还不坏。”保尔心里这样想，于是就鼓起勇气问佛罗霞：

“现在我该干些什么呢，大婶？”

保尔说到这里，洗刷间里的女工们的哈哈大笑，把他最后的话盖住了。

“哈哈！……佛罗霞认了一个侄子……”

“哈哈！……”佛罗霞笑得最厉害。

因为蒸气的关系，保尔看不清她的脸，其实佛罗霞只有十八岁。

保尔觉得很难为情，他又转身问一个男孩子：

“现在我该做些什么呢？”

那个男孩子只是嘻嘻地笑着回答：

“还是问你的大婶去吧，她会告诉你的，我是这里的临时工。”说完，他就转身跑进厨房里去了。

这时候保尔听见一个年纪不轻的洗家什的女工说：“到这里来，帮着我擦叉子吧。你们为什么笑得那样厉害？这孩子究竟说了什么好笑的话？”她给他一条毛巾，说：“给你，拿去，一头用牙咬住，一头用手拉紧，再把叉子齿儿在这上面来回地擦，要擦得干干净净，一点儿脏东西也不许有。咱们这里对这件事挺认真。老爷们都仔细看叉子，要是找到一点点的脏东西，那就糟了。老板娘一下子就把你赶出去。”

“什么？老板娘？”保尔不明白，“刚才雇我的那个男人不是老板吗？”

那女工笑起来了：

“孩子，你不知道，这儿的老板只是一件摆设，一个废物，这里的事情都由老板娘做主。她今天出门去了。你干几天就会知道。”

洗刷间的门开了，三个堂倌每人捧着一大摞脏盘子走进来。

其中有一个宽肩膀、斜眼、四方大脸的家伙说：

“要加紧干呵。十二点的班车马上就到了，可是你们还是这样慢腾腾的。”

他看见了保尔，就问：

“这是谁？”

“新雇来的。”佛罗霞回答说。

“呵，新雇来的，”他说，“那么，你可得当心，”说着他就把一只大手按到保尔的肩膀上，把他推到那两个大茶炉跟前，“这两个大茶

炉你得时刻准备好，可是，你瞧，现在一个火已经灭了，另一个也只有一点儿火光。今天饶了你，明天要再是这样，你就得挨耳光。明白吗？”

保尔一句话也没说，就烧茶炉去了。

保尔的劳动生活就这样开始了。他从来没有像第一天当工人那样卖力气。他知道：这里跟在家不一样，在家不听母亲的话也行。那个斜眼的堂倌说得很明白，要是不听话，就得挨耳光。

保尔用脱下的一只靴子套着炉筒，使劲朝那两个大茶炉的炭火鼓风，那两个能盛四桶水的大肚子茶炉就冒出火星来了。接着他又提走一桶脏水，倒在污水池里，把湿木柴堆到大锅旁边，又把湿抹布搭在水烧开了的茶炉上面烘干。总之，叫他干什么，他就干什么。直到深夜，保尔才走到下面厨房里去，这时候他已经累极了。那个年纪大的洗家什女工阿尼西娅，望着他走后关上了的门说：

“嘿，这孩子有点怪，你看他忙得像疯子似的。一定是迫不得已才到这里来干活的。”

“是呀，这孩子挺好的，”佛罗霞说，“这样的人干起活来用不着别人催。”

“做做就会偷懒的，”鲁莎反驳说，“一开头全都很卖力……”

第二天早上七点钟，保尔已经给通宵不停的劳动弄得精疲力竭，他把两个烧开了的茶炉交给了替班的，那个眼神放肆的圆脸的男孩子。

那个孩子看看一切都弄得妥帖，茶炉里的水也烧开了，就把两只手插进口袋里，从咬得紧紧的牙缝里挤出一口唾沫来，带着一副傲慢的神气，斜着白眼看了看保尔，然后用绝对不许反抗的腔调说：

“喂，小鬼！记好，明天早上准六点半来接班。”

“为什么六点半？”保尔问，“换班是七点呀。”

“谁要七点换班，就让他七点换班好了，你可得六点半就来。要是再说废话，我就打肿你的狗脸。你这小子，才到就摆架子。”

那些刚换了班的洗家什的女工们，满有兴趣地听着两个孩子的谈话。那孩子的盛气凌人的声音和寻衅的态度把保尔激怒了。他向自己的接班人逼近一步，本想狠狠地给他一个耳光，只是怕头一天上工就给开除了，才没有动手。他气得满脸发紫，说：

“火气别太大，别吓唬人，要不，你决不会有好下场！明早我七点半来。要打架，我奉陪；你想试一试，那就请！”

对方向着大锅倒退了一步，吃惊地瞧着怒气冲冲的对手。他完全没料到会碰这样大的钉子，于是有点手足无措了。

“那好啦，咱们走着瞧吧。”他含含糊糊地说。

头一天平安无事地过去了。当保尔迈着大步走回家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已是一个心安理得地挣得了休息的人了。他现在也在劳动，谁也不能再说他是个吃闲饭的人了。

早晨的太阳从高大的锯木厂后面懒洋洋地升起来。保尔家的小屋很快就可以看见了。瞧，马上就到了，就在列辛斯基的庄园后面。

“妈一定刚刚起床，可是我已经下班回来了，”他一面想着，一面加快脚步，嘴里吹着口哨，“离开学校倒也好。反正那个该死的神父是不会让你好好念书的。现在我恨不得吐他一脸唾沫，”保尔正想着，已经到了家，在推开小门的时候，又想起来：“我一定要揍那黄毛小子的狗脸，对，一定要揍他一顿。”

母亲正在院子里忙着烧茶炊，一看见儿子就慌忙地问他：

“怎么样？”

“很好。”保尔回答。

母亲好像有什么话要告诉他。可是他已经明白了。他从敞开的窗户望过去，看见了他哥哥阿尔焦姆的宽大的后背。

“怎么，阿尔焦姆回来了吗？”他心神不安地问。

“是的，昨天晚上刚到，往后他就住在家里了。他要到调车场干活。”

保尔有点踌躇地推开了房门，走进屋里去。

那个身材高大、背朝着保尔坐在桌子旁边的人，回过头来，从浓黑的眉毛下面直射出两股严厉的目光，瞧着保尔，这是哥哥的眼睛。

“呵，撒烟末儿的孩子回来了？好，好，你干的好事！”

保尔知道，跟这位突然回家的哥哥谈话决不会有好结果的。

“他已经完全知道了，”保尔心里想，“这回阿尔焦姆对我可能是连打带骂。”

保尔有点怕阿尔焦姆。

但是阿尔焦姆显然没有打他的意思；他两肘拄着桌子坐在凳子上，用一种又像嘲弄、又像轻蔑的目光盯着他。

“大概是，你已经大学毕业了，各门科学统统学过了，所以现在干起洗家什的活儿来了，是不是？”阿尔焦姆说。

保尔两眼盯着地板上破烂的地方，专心地琢磨那个突出的钉头。

可是阿尔焦姆却站起身来，走到厨房里去了。

“看样子，也许不至于挨打啦。”保尔松了一口气。

在喝茶的时候，阿尔焦姆平心静气地叫保尔把课堂上发生的事情告诉他。

保尔源源本本地说了一遍。

“现在你就这样不成器，往后怎么得了呵？”他母亲发愁地说，“唉，我们可拿他怎么办呢？他这个样子究竟像谁呀？天哪，为了这孩子，我受了多少罪！”她埋怨说。

阿尔焦姆推开喝干了的茶杯，对保尔说：

“听见了吧，弟弟。过去的事别提了，往后你可要小心，干活儿别耍鬼把戏，该干的，都得干。要是这个地方又把你赶出来，我就一点也不饶你。你要记住。别让妈再操心了。你这个鬼东西，走到哪里就闹到哪里，到处闯祸。现在该闹够了。等你干满一年——我一定设法把你弄到调车场当个学徒，一辈子给人家洗家什是不会有出息的。应该学会一门手艺。眼下你还小，再过一年，我一定替你申请，说不定调车场会收下你的。我已经调到这儿来，往后就在这儿干活。不要再让妈伺候人家了。她在各式各样的混蛋面前弯腰已经弯够了，可是你，保尔，要注意，以后要好好地做人呵！”

他站起来，挺直了又高又大的身躯，把搭在椅背上的上衣穿上，突然对母亲说：

“我有点事，出去一个钟头。”说着他就弯腰过了门楣，走出去。

他到了院子里，走过窗户跟前的时候，又说：

“我给你带来了一双靴子和一把小刀，等会儿妈会拿给你的。”

车站食堂白天黑夜都营业。

有六条铁路线在谢佩托夫卡中继站交轨。车站里总是挤满了人，只有在夜里两班车间隔的时候，才有两三个钟头稍微清静点儿。在这个车站上，成百的列车开进开出，由前线的这一方面调到前线的那一方面。无数的伤兵从前线运来，而一律穿着灰色军大衣的新兵又像洪流似的，不断地往前线运去。

保尔在食堂里干了两年，这两年他看到的只是厨房和洗刷间。在那地下的大厨房里，工作异常紧张。那儿有二十几个人在干活。十个堂倌穿梭似的从食堂到厨房来往走动。

这两年里，保尔的工钱由八个卢布长到十个卢布，人也长得又高又壮。这期间，他受了许多折磨：在厨房里当厨子的下手，给煤烟熏了六个月，后来又给调到洗刷间去，因为那个权力极大的厨子头不喜欢这个不驯顺的孩子，他生怕保尔为了老是挨他的耳光会戳他一刀。要不是保尔很能干活，他们老早就把他撵走了。保尔干的活比谁都多，从来不知道疲乏。

在食堂最忙的时候，他就像疯子一样，一会端着盘子一步跨四五级楼梯，从食堂跑到下面的厨房来，一会儿又从厨房跑上去。

每天夜里，当食堂的两个餐厅的吵闹停了下来，堂倌们就聚在下面厨房的仓库里，开始“么”呀“九”呀地大赌起来。有许多次，保尔看见赌台上摊着许多的钞票。看到这么多的钱，他一点也不惊讶，因为他知道他们每个人当了一班就可以捞进三四十个卢布的小账。客人一次给他们半卢布或者一卢布是常事。他们接着就大喝大赌。保尔憎恨他们。

“这些该死的混蛋！”他心里想，“像阿尔焦姆，一个头等的钳工，每月才赚四十八个卢布，我呢，只赚十个卢布；可是他们一天一夜就捞进那么多——怎样赚来的呢？来回地端着菜盘子。回头就把这些钱

喝掉或是赌光。”

保尔认为他们也跟那些老板一样，是另一种人，是他的死对头。“这些坏蛋，他们在这里侍候人，可是他们的老婆孩子却像富人一样在城里大摇大摆。”

有时他们把穿着中学生制服的儿子和吃得肥胖的老婆带来。“他们的钱大概比他们所侍候的绅士还要多。”保尔这样想。他对于每夜在厨房的暗室里或是食堂的仓库里所发生的事情，也不觉得惊奇。他非常清楚，任何一个洗家什的女工和女招待，要是不愿意以几个卢布的代价，把她们的肉体卖给在食堂里有权有势的人，那么她们在食堂里就呆不长。

保尔已经窥见了生活的最深处，生活的底层。从那里，一阵阵腐烂的臭味，泥坑的潮气正朝他这个如饥似渴地追求一切新鲜事物的孩子扑过来。

阿尔焦姆想把弟弟荐到调车场去当学徒，但是没有成功，因为他们不收十五岁以下的孩童。可是保尔一心一意梦想着有一天能够摆脱这地方，调车场那熏黑了的大石头房子已经把他吸引住了。

他时常跑去看阿尔焦姆，跟着他去检查车辆，尽力帮他干活。

在佛罗霞离开食堂之后，他格外感到烦闷了。

这个笑咪咪的、愉快的少女已经不在，保尔这才更深刻地感觉到他和她的友谊是多么深厚。现在呢，早上到洗刷间来，听到这些无家可归的女工们的争吵，他就感到一种说不出的空虚和寂寞。

到了夜里休息的时候，保尔把大锅下面的火添上木柴，就蹲在敞开的炉门前面，眯缝着眼睛瞧火——火炉烤得他很舒服。这时候洗刷间里只剩下他一个。

不知不觉地，他想起了不久以前的事情，想起了佛罗霞。那时候的情景又清楚地涌现在他眼前。

是星期六，在夜里休息的时间，保尔顺着梯子到下面的厨房里。在转弯的地方，他好奇地爬上柴堆，看看仓库，因为赌博的人通常都聚在那里。

他们正赌得起劲，扎利瓦诺夫是庄家，面孔兴奋得发紫。

保尔听见楼梯上有脚步声，回头一看：原来是普罗霍尔走了下来。保尔连忙躲到楼梯下面，让普罗霍尔走到厨房去。楼梯下面是阴暗的，普罗霍尔看不见他。

当普罗霍尔转弯往下走的时候，保尔看见了他那大脑袋和宽肩膀。接着又有人轻轻地快步跑下楼梯，保尔听见一个熟识的声音说：

“普罗霍尔，等一下。”

普罗霍尔站住了，转过身，朝上面望去。

“什么事？”他不高兴地问。

上面的人走下楼梯来，保尔认出是佛罗霞。

她拉住那堂倌的袖子，用一种微弱的哽咽的声音说：

“普罗霍尔，那中尉给你的钱呢？”

普罗霍尔猛地挣开自己的胳膊，恶狠狠地说：

“什么？钱？难道我没有给你吗？”

“但是，他给了你三百个卢布。”保尔听见佛罗霞的声音里带着勉强抑制的哭声。

“什么？三百卢布？”普罗霍尔讥笑她说，“你想全都拿去吗？太太，难道一个洗盘子的女工能值这么多钱吗？我看，给你五十卢布就够多了。你想想，你的运气多好！那些比你干净得多的、读过书的贵妇人，还拿不到这么多呢。你拿了这么多，理当谢天谢地，只在床上睡一夜，就挣了五十个卢布。没有那么多的傻瓜。得，我再给你十个，不，二十个，再多那可不行，你要是识相点，往后还会挣到的，我给你找主顾。”说完了最后一句话，普罗霍尔便转身走进厨房去。

“你这个流氓，坏蛋！”佛罗霞在他后面追着咒骂，接着她就靠着柴堆，呜呜地哭起来了。

保尔站在楼梯下面的暗处，听到了这场谈话，又眼看着佛罗霞在那儿抽抽搭搭地哭，还用头撞那柴堆，他这时的感情实在是无法形容的。但是他并没有跑出来，只是一声不响地、哆哆嗦嗦地抓着那扶梯的铁栏杆，脑海里清楚地出现了一个念头：

“连佛罗霞也给这些该死的东西出卖了。唉，佛罗霞呵，佛罗霞！……”

保尔对普罗霍尔的憎恨更强烈了，他对周围的一切都憎恶和仇视起来，“呵，要是我有力气，我一定揍死这流氓！我为什么不像阿尔焦姆那样高大，那样有力气呢？”

炉膛里的火在闪动，小小的火苗灭了之后，又颤颤地升起来，合成一股长长的、蓝色的、旋卷的火焰；在保尔看来，好像一个人正在朝他吐舌头，讥笑他，嘲弄他。

屋子里很静，只有炉子里时时发出的爆裂声和水龙头的均匀的滴水声。

克利姆卡把最后一只擦得锃亮的平底锅搁在架子上之后，揩了手。厨房里没有别的人了。值班的厨师和打下手的女工们都在衣帽间

里睡了。厨房夜里有三个小时没有活。克利姆卡这时候总是跑到上面跟保尔一道消磨时间。这个厨房里的小学徒跟黑眼睛的小火伙已成了要好的朋友。他一上来，就看见保尔蹲在敞开的炉门前面。保尔已经看见了墙上那个熟悉的、头发蓬松的人影，他头也不回地低声说：

“你坐下吧，克利姆卡。”

克利姆卡爬上劈柴堆躺下，看了看一声不响地坐在那儿的保尔，笑着说：

“你在干什么呀？在向火炉施展魔法吗？”

保尔的眼睛好不容易才离开火苗。他那对闪亮的大眼睛瞪着克利姆卡。克利姆卡看出他眼睛里藏着一种难以形容的忧郁。克利姆卡第一次看见同伴的眼里有这么忧愁的表情。呆了一会儿，他问他：

“保尔，今天你有点古怪……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

保尔站起来，坐在他的旁边。

“什么事情也没有，”他用低沉的声音回答，“我在这儿很难过，克利姆卡。”他把放在膝上的两只手紧紧地攥成拳头。

克利姆卡用胳膊肘支起身来，又问：“你今天怎么不高兴？”

“你问我今天怎么不高兴吗？不，我从到这儿干活那天起，就一直不高兴。你看看这里的情况！咱们像骆驼一般地干活，结果不但没有人谢谢你，反倒挨揍！谁高兴，谁揍你一顿，还不准回手。老板雇我们替他做事，但是谁有力气谁就可以随便揍你。要知道，你就是有分身法，也不能一下子把每个人都侍候周到，一个没侍候好，就得挨揍。不管你怎样卖气力干活，该做的统统做到，让别人挑不出毛病，总会有没侍候好的，你还是一样要挨揍……”

克利姆卡吃了一惊，拦阻他说：

“别这样大声，要是有人进来，会听见的。”

保尔跳了起来。

“让他们听见吧，反正我不打算再干了。到马路上去扫雪也比在这好……这儿是什么……是坟墓，所有的人都是流氓无赖。你看他们每人有的是钱！他们把咱们都当畜生看待，对姑娘们要怎么样就怎么样；要是有哪一个人长得漂亮一点，又不愿意答应他们，他们马上就叫她滚蛋。她们能到哪儿去呀？他们找来的都是些住没住的、吃没吃的女人。她们想挣一口饭吃，在这儿好歹有口饭吃。为了不挨饿，只好听他们摆布。”

他说的时候是这样愤恨，克利姆卡真怕有人会听到，就连忙跳起来去把通向厨房的门关上。保尔还是不断地把心里要说的话倾泻出来。

“就说你吧，克利姆卡，人家打你，你不做声。你为什么不做声？”

保尔坐到桌子旁边的凳子上，疲倦地用手托着头。克利姆卡给炉子添了一些木柴，也在桌边坐下来。

“今天我们不读书了吗？”他问保尔。

“没有书读了，”保尔回答，“书亭没有了。”

克利姆卡觉得奇怪。

“怎么，今天书亭没有了吗？”

“宪兵把卖书的人抓去了。他们在他那儿搜到了一些东西。”保尔回答。

“为什么呢？”

“据说是因为政治。”

克利姆卡莫名其妙地瞧了保尔一眼。

“什么叫政治？”

保尔耸一耸肩膀。

“鬼才晓得！据说，要是谁反对沙皇，这就叫做政治。”

克利姆卡吓得哆嗦了一下。

“难道，真有这样的人吗？”

“不知道。”保尔回答。

门开了，没睡够的格拉莎走进了洗刷间。

“你们干什么不睡觉呢，孩子们？趁着火车还没有到，还可以睡上一个钟头。睡去吧，保尔，我替你看一会儿水锅。”

保尔的工作完结得比他预料的还要快。这样的结束，也出乎他意料之外。

正月里很冷的一天早上，保尔已经该下班回家了，但是，接他班的那个人没有来。他跑到老板娘那里，说他要回家去，但是老板娘不答应。因此，他虽然疲倦，还得再做一天一夜。到了晚上，他实在是精疲力竭了。但是在大家都休息的时候，他还得把几个大锅灌满水，把它们烧开，等着三点钟到的那班火车。

他把水龙头拧开，可是没有水。显然水塔没放水。他让水龙头开着，自己倒在柴堆上睡着了。他疲倦得支持不住了。

几分钟后，水龙头骤然咕嘟咕嘟地流出水来，顷刻间水便注满了水槽，接着就漫出来了，流到洗刷间的瓷砖地上，洗刷间夜里向来是没有人的。流出的水越来越多。水漫过了砖地，就从门底下流进了食堂。

一小股一小股的水流，从在那儿熟睡的旅客们的包袱和提箱下流过，但是谁也没有注意到。直到水浸了一个在地板上躺着的旅客，他跳了起来，大声喊叫，旅客们才都慌忙去抢各自的行李。食堂里混乱了。

水还是流个不停。

在隔壁房间里收拾桌子的普罗霍尔听到旅客们的喊声，连忙跑过来。他跳过积水，冲到门边，使劲把门推开。这一来，给门阻住了的水便冲进了食堂。

喊声更大了。几个当班的堂倌一齐跑进了洗刷间。普罗霍尔朝酣睡的保尔扑去。

雨点似的拳头立刻落在保尔头上，他疼糊涂了。

他刚给打醒，什么也不明白，他眼睛直冒火星，周身疼得难受。

他给打得浑身是伤，好不容易才一步一步地挨到了家。

第二天早上，脸色阴沉的阿尔焦姆皱着眉头，叫保尔把经过告诉他。

保尔把经过的情形述说了一遍。

“打你的是谁呢？”

“普罗霍尔。”

“好，你躺下吧。”

阿尔焦姆披上他的皮短褂，一句话也没说就走了出去。

“我能见见堂倌普罗霍尔吗？”一个陌生的工人这样问格拉莎。

“请等一下，他马上就来。”格拉莎回答。

那高大的陌生人靠在门框上。

“好，我等一下。”

普罗霍尔端着一大摞盘子，踢开门走进洗刷间来。

“他就是普罗霍尔。”格拉莎指着他说。

阿尔焦姆上前一步，一只有力的手沉重地落到那堂倌的肩膀上，眼睛瞪着他，说：

“你为什么打我的弟弟保尔？”

普罗霍尔想把肩头挣开，可是阿尔焦姆狠狠地一拳已经把他打倒了；他想爬起来，但是第二拳比第一拳更有力，把他钉在地上，叫他怎么也爬不起来。

洗家什的女人们都吓呆了，躲到一边。

阿尔焦姆转身走出去了。

被打得满脸流血的普罗霍尔在地上滚着。

那天晚上，阿尔焦姆下班后没有回家。

他母亲打听明白：他被关在宪兵队里了。

六天之后，他才回家，那是在晚上，母亲已经睡了。保尔坐在床

上，阿尔焦姆跑过去，坐在他旁边，亲切地问他：

“怎么样，弟弟，好一点了吗？这还算运气好。”沉默了一会儿，他又接着说：

“不要紧，你到发电厂去干活吧，我已经替你说好了。你可以在那里学一点本事。”

保尔双手捉住阿尔焦姆一只巨大的手，紧紧地紧紧地握着。

2

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像旋风似的扫进了小城：“沙皇给打倒了！”

镇上的人都不敢相信。

有一天，一列火车在暴风雪中爬进了车站。两个穿着军大衣、背着步枪的大学生，和一队戴着红袖标的革命士兵，从车上跳了下来。他们逮捕了站上的宪兵、年老的陆军上校和当地驻军的长官。城里的人这才相信了。于是成千的居民穿过满地是雪的大街，涌向广场。

人们贪婪地听着那些新鲜名词——自由、平等、博爱。

骚动的、充满着兴奋和喜悦的日子过去了。城里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只有在孟什维克和崩得分子 [1] 所盘踞的市参议会上，那面飘扬的红旗在告诉人们已经发生的变动。其他一切都和从前一样。

冬季快结束的时候，一个近卫骑兵团开到小城来驻扎。每天早上，他们成队骑着马到车站去抓由西南前线开小差下来的逃兵。

那些近卫骑兵的脸都很胖，身躯高大。军官大都是伯爵和侯爵，肩章是金色的，马裤的滚边是银色的，一切都跟沙皇时代一样，仿佛没有经过革命似的。

在保尔、克利姆卡和谢廖沙看来，什么也没有改变。主人仍是原来的那些人。可是一到雨雪连绵的十一月，怪事情就发生了。许多陌生人开始在车站上忙碌，从前线回来的士兵越来越多了，他们都有一个奇怪的称号：“布尔什维克”。

这个雄壮而有力的称号是从哪里来的，城里没有一个人知道。

近卫骑兵要抓那些从前线回来的逃兵可不容易。车站上给子弹打破的窗子越来越多了。从前线回来的士兵现在都是成群结队的。谁要是想阻挡他们，他们就拼刺刀。到了十二月初，他们已经是一列车又一列车地涌来了。

近卫骑兵封锁了车站，想截住逃兵，但是他们反倒挨了机枪的扫射。那些不怕死的人都从车厢里冲出来。

这些从前线回来的穿灰军服的人把骑兵赶回城里之后，又回到车站，于是载着逃兵的火车就一列跟着一列地开了过去。

一九一八年春季有一天，这三个好朋友在谢廖沙家里玩了一会儿“六十六点”，就跑了出来，顺路走进柯察金家的园子里，躺在草地上休息。他们都觉得很无聊。平时的玩意儿都已经玩腻了。于是大家就开始琢磨，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可以消磨这一天。这时候，他们听到后面传来了一阵马蹄声，一个骑马的人在路上出现了。那马一跃便跳过了道路和栅栏中间的壕沟。骑马的人用马鞭指着躺在地上的保尔和克利姆卡说：

“喂，两位小朋友，请过来！”

保尔和克利姆卡跳起来，向栅栏跑去。那骑马的人浑身尘土。他头顶歪戴在后脑勺上的军帽和那保护色的一身制服，都沾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尘。在那条很结实的军用皮带上，挂着一支左轮手枪和两颗德国式的手榴弹。

“劳你们驾，小朋友们，给弄一点水喝喝！”他请求说。保尔跑去弄水的时候，他转过来对正在看着他的谢廖沙说：“告诉我，小弟弟，这镇上现在是归谁管辖的？”

谢廖沙慌忙把镇上有关的消息告诉他：

“这里已经有两个星期没人管了。只有本地的自卫团。老百姓每天晚上轮流守夜。你们是什么人？”他也提出了问题。

骑马的人微笑着回答说：“呵，要是你知道的事情太多，你就要变成小老头了。”

保尔捧着一大杯子水从家里跑出来。

那人一口气喝完了，把杯子还给保尔，接着他就抖起马缰绳，朝松林那边跑去。

“他是什么人呵？”保尔问克利姆卡。

“我怎么知道呢？”克利姆卡耸耸肩膀，回答说。

可是谢廖沙肯定而坚决地解决了这个政治问题。他说：“大概又要换新政府了。所以列辛斯基他们昨天都逃走啦。只要有钱的人一逃走，那就是，游击队要来了。”

他的推论是这样的合理，因此保尔和克利姆卡立刻同意了。

孩子们还没有讨论完，公路上又响起了马蹄声。三个人都朝栅栏跑去。

在他们刚刚看得见的地方，从树林里，从林务官的房子后面，有许多人和车子出现了，而在靠近的公路上，约有十五六个骑兵，手里都端着枪。领头的两个：一个是中年人，穿着保护色的军衣，佩着军官的武装带，胸前挂着一副望远镜，另一个和他并行的，就是他们刚

才看见的那个人。那中年人胸前别着一个红花结。

“瞧，我刚才说什么来着？”谢廖沙用胳膊肘捅了保尔一下，“看见了吧，红花结。他们是游击队。我敢发誓，他们都是游击队……”他高兴得叫起来，像小鸟一样地跳过栅栏，朝公路跑去。两个朋友也跟着跑去。现在三个人一起站在路边，瞧着这些开到镇上来的人。

那些骑马的人已经离得很近了。刚才他们见过的那个人向他们点了点头，用马鞭指着列辛斯基的房子问道：

“这是什么人的房子？”

保尔竭力跟上那骑兵的马，边走边说：

“这是律师列辛斯基的房子。他昨天就溜了。看来，他是怕你们的……”

“你怎么知道我们是什么人呢？”那中年人微笑着说。

保尔指着那红花结，说：

“这是什么？一眼就看得出了……”

居民们从各自的房子里跑出来，好奇地看着这一支新开到镇上来的队伍。那三个小朋友也站在路边，注视着那些浑身尘土的、疲倦的红军战士。

队伍里唯一的一门大炮和那些架着机枪的马车轱辘轱辘地轧过石子路。他们跟在游击队的后面，直到队伍停在镇中心，开始分散到各家去住的时候，他们才各自回家。

当天晚上，在改为指挥部的列辛斯基家的大客厅里，四个人围着一张四条腿刻着花纹的大餐桌坐着：一个是指挥员，头发已经斑白了的布尔加科夫同志，其他三个是指挥部的成员。

布尔加科夫在桌子上打开一张本省的地图，用指甲在上面画着线路，向那个坐在他对面的、颧骨高高的、有着一口结实牙齿的人说：

“叶尔马钦科同志，你说我们应该在这地方打它一仗，我倒认为：应该在明天早上撤退。要能在今天晚上撤退就更好，不过大家太累了。我们的任务是：趁德国人还到不了卡扎亭，我们先开到那里。拿我们现有这点力量：一门炮、三十发炮弹、二百个步兵和六十个骑兵，要和德国人打仗，那简直是开玩笑……德国人现在正像一股铁流一般地冲过来。我们只有在和其他撤退的红军部队取得联络之后，才能够作战。同志，我们还应当注意，除了德军之外，沿路还有其他许多反革命匪帮。我的意见是：明天一早就撤退，在我们开拔以前，先把车站后面那座小桥炸毁。德国人重新修好它，也要花两三天的时间。这么一来，也就可以暂时阻止他们沿铁路前进。同志们，你们的意见怎么样？让我们来决定吧。”他转向坐在桌子两边的两个人说。

坐在布尔加科夫斜对过儿的斯特鲁日科夫，咬着嘴唇在研究地图，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来看看布尔加科夫，终于很费劲地把哽在喉咙里的话吐了出来：

“我……我……赞……赞成布尔加科夫的意见。”

那个年轻的、穿着工人服的人也同意说：

“布尔加科夫说得对。”

只有叶尔马钦科，那个白天跟小孩们说过话的人，摇头表示不赞成。他说：

“那我们组织这支队伍干什么？是为着在德国人面前不战而退吗？依我说，我们应该在这里和他们干一下。我已经跑够了。……要是能让我决定的话，我一定在这儿和他们干一仗……”他使劲把椅子推开，站起来，开始在屋子里来回地踱着。

布尔加科夫不赞成地看他一眼。

“瞎打是没有道理的，叶尔马钦科。明知要吃败仗，偏叫战士们去做无谓的牺牲，这种事我们不干。这简直是笑话。在我们后面敌人有整整一个师团，而且有重炮和装甲车……叶尔马钦科同志，我们不能那样儿戏……”接着他就转过去对他们全体说：“就这样决定了——我们明天早上撤退……”

“下一个问题是联络的问题，”布尔加科夫继续说，“因为我们是最后撤退的，我们就负有组织敌后工作的任务。这儿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铁路中继站，镇子虽小，可是有两个车站。我们应该委派一个可靠的同志在这个车站上工作。我们马上就来决定留谁，大家提名吧。”

叶尔马钦科走近桌子说：“我认为我们应该把水兵朱赫来留在这儿。第一，他是本地人；其次，他是一个钳工和电工，容易在车站上找到工作；第三，他并不在我们的队伍里，人们没有见过他，他今天晚上才能赶到这儿。这个人机灵能干，这里的事情他一定能胜任。依我的意见，他是顶合适的人选。”

布尔加科夫点点头说：

“很对，叶尔马钦科，我赞成你的意见。”接着，他又问其他两位：“你们有不同的意见吗？没有？那么，就这样决定了。我们给他留下一笔钱和需要的证件……”

“现在是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了，同志们，”布尔加科夫继续说，“这就是关于处置本镇存放的枪械的问题。镇上存有沙皇打仗的时候留下来的两万支步枪。这些枪藏在一个农民的棚子里，人们全把这件事给忘了。那棚子的主人告诉了我这个消息，他很想把这些枪弄走……当然，这些枪支不能留给德国人。我的意思是把这个棚子烧掉。而且应该立刻动手，一切都在明天早上撤退之前办妥。不过这是一桩相当冒险的事情，因为这棚子是在市镇的尽头，周围住的都是穷

人，恐怕火会烧掉农民的房子。”

斯特鲁日科夫是一个强壮的人，满脸长着胡须，很久没有剃过。他动了一下身子说：

“为……为什么要烧掉？我认为……我们应该把……把这些武器分给居……居民。”

布尔加科夫立刻转过去，问他：“你是说，把这些枪分发出去吗？”

“对。有道理！”叶尔马钦科热烈地喊道，“把这些枪分发给工人们和其他的居民，谁要就给谁。当德国人把人逼得走投无路的时候，人们至少可以用这些枪给他们一些麻烦。要知道，往后对百姓的迫害一定是很厉害的。到了忍无可忍的时候，人们就会拿起武器来。斯特鲁日科夫的意见很对：应当把那些武器分发出去。要是能把它弄到乡下去，那就更好了。农民会更好地把它们藏起来，等到德国人敲骨吸髓地征发老百姓的财物的时候，这些可爱的枪支该会有多么大的用场呵！”

布尔加科夫笑了：

“不过，要是德国人发出命令叫交枪，他们就会都交出去的。”

叶尔马钦科反对说：

“不，不会全都交出去的。有的交，有的不交。”

布尔加科夫用询问的眼光环顾在座的人们。

那年轻的工人也赞同叶尔马钦科和斯特鲁日科夫的意见：“我们就分发出去吧，把枪分发出去。”

“好，那么就分发吧，”布尔加科夫也同意了，“所有问题都讨论完

了，”他从桌旁站起来说，“现在我们可以一直休息到明天早上了。等朱赫来到了，就请他到我这儿来。我要和他谈谈。请你查查岗哨去吧，叶尔马钦科同志。”

大家都散了，只留下布尔加科夫一个人。他走进客厅旁边的卧室里，把军大衣铺在褥子上，就躺下了。

天亮的时候，保尔从发电厂下班回家。他在厂里当火伕的下手已经一整年了。

今天小镇上和往常不一样，十分忙乱，这是他一下子就看出来的。

保尔沿路看见许多人手里都拿着步枪，有的人还拿着两支或三支。他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赶紧跑回家。在列辛斯基的住宅外面，他看见昨天见过的那几个人正跨上马。

保尔跑回家，慌忙洗了脸，听母亲说阿尔焦姆还没有回来，他就立刻跑到镇子的那一头去找谢廖沙。

谢廖沙是一个副司机的儿子。他的父亲自己有一所小房子和一块不大的田地。谢廖沙不在家。他的母亲，一个白胖的妇人，不高兴地看了保尔一眼说：

“鬼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天还没有亮，他就像着了魔似的跑出去了。说是什么地方在发枪，我想，他一定是在那里。你们这些鼻涕将军，一个个都该用鞭子抽。实在是太胡闹了。真拿你们没办法。不过才比尿壶高上两寸，也要去领枪。你告诉我那个小流氓，要是他带一粒子弹回家来，我就把他的脑袋揪下来。把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拿回家，往后还得受连累。你干什么，也想到那边去吗？”

可是保尔已经不愿再听谢廖沙母亲的唠叨了，他急忙跑到街上去。

在路上，他遇见一个双肩各背着一支枪的人，他飞快地跑向前去，问：

“叔叔，告诉我，你从哪里拿到的？”

“是在维尔霍维纳大街，那里正在分发呢。”

保尔拼命朝那个人指的方向跑去。他跑过了两条街，碰见一个小孩拖着一支沉重的、带刺刀的步枪。保尔拦住他问：

“你从哪里弄来的？”

“是游击队在学校前面发的，他们发了一整夜，现在统统都发光了，一支也不剩了，只有些空箱子堆在那里了。我连这拿到了两支。”那小孩得意地结束了他的话。

这个消息使保尔非常伤心。

“哎，真糟糕，早知道这样，我就直接跑到那里去，不回家了！”他失望地想着，“我怎么把这样的好机会错过了呢？”

保尔突然心生一计：他急速转过身来，三蹿两跳就追上了那个走过去的孩子，把他手里那支步枪抢过来。他用一种不许反抗的声调说：

“你已经有一支，够了，这一支该给我。”

这样在大白天里抢东西，把那孩子激怒了，他向保尔扑了过去，但是保尔后退一步，端着那支带刺刀的枪，瞪着他喊道：

“走开，当心刺刀戳着你！”

那小孩气得哭起来，转身跑开，一边走，一边骂，可是没有办法。保尔却心满意足地跑回家去了。他跳过栅栏，跑进板棚，把那支

枪藏在棚顶下面的橧子上，然后高兴地吹着口哨，走进屋里。

乌克兰夏天的夜晚是可爱的。像谢佩托夫卡这样的乌克兰小镇，它的中心是市区，四郊是乡村，一到夏天宁静的傍晚，年轻的人们都跑到外面来。那些姑娘们、小伙子们，成群结伙的，对对双双的，有的坐在自己家的台阶旁边，有的坐在花园和庭院里，有的就在大街上，坐在盖房子用的木料堆上。笑声和歌声一直不停。

颤抖的空气充溢着浓郁的花香；星星就像萤火虫，在天空的深处微微地闪耀；人声传得很远很远……

保尔挺爱他的手风琴。他把他那只音色优美的，维也纳制造的双键手风琴放在膝上。灵活的指头刚轻轻触着键盘，便由上到下地迅速移动起来。低音键刚长叹一声，接着就迸发出一连串欢快的旋律。

当风箱伸缩蠕动，手风琴奏出了热烈的、迷人的和声的时候，你怎么能不想跳舞呢？你的脚会不由自主地跳起来，而手风琴声越来越激越——人世间的生活是多么美好呵！

今天晚上特别畅快。一群爱说爱笑的年轻人聚在保尔家外面的木料堆上坐着，他们都很开心，而笑得最响的是保尔的邻居嘉莉娜。这个石匠的女儿，喜欢跟男孩子们跳舞，唱歌。她唱的是女中音，声音又嘹亮，又圆润。

保尔一向就有点怕她。她的口齿非常伶俐。她挨着保尔，坐在木料堆上，紧紧地搂着他，大声地说笑着：

“呵，你这个手风琴手，真棒！可惜，你还没长大，要不，你是我好的小丈夫呵！我就爱会拉手风琴的人，他们把我的心都融化了。”

保尔羞得满脸通红，幸亏是在晚上，谁也看不见。他想躲开这个淘气的女孩子，可是她紧紧地抱住他不放。

“呵，我的心肝，你到哪儿去？你想逃吗？哎哟，多好的小爱人呀！”她开玩笑地说。

保尔觉得她那富有弹性的胸脯正紧贴着他的肩膀，这使他局促不安，而周围的笑声惊动了那平时静寂的街道。

保尔用手推着她的肩膀说：

“你闹得我不能拉手风琴了，离开一点吧。”

这又引起一阵笑声、嘲弄和玩笑。

玛鲁霞插嘴了：

“保尔，给我们拉一支忧郁一点的、真正动情的曲子吧。”

于是手风琴的风箱拉长了，他的手指头在键盘上轻轻地移动着。这是一支大家都熟悉的乌克兰民歌，是他们本地的曲调。嘉莉娜随着琴声带头唱。玛鲁霞和其他的人马上附和她：

所有的船夫

一齐回到了故乡，

这里又亲切又美好，

让我们唱出心头的忧伤……

青年们的嘹亮的歌声传到遥远的森林那里去。

“保尔！”

那是阿尔焦姆的声音。保尔收起手风琴，扣好皮带。

“在叫我呢，我要走了。”

“不，再停一会儿，跟我们再玩一会儿，还早着哪。”玛鲁霞央求他。

“不，”保尔着忙地说，“明天我们再玩吧，现在我要回去了。阿尔焦姆在叫我呢。”于是，他跑过马路，走进小屋里。

他一推开门，就看见阿尔焦姆的同事罗曼正坐在桌子旁边，另外还有一个他不认识的人。

“是你叫我吗？”保尔问。

阿尔焦姆向保尔点点头，然后对那个陌生人说：

“这就是我的弟弟。”

那个陌生人向保尔伸出了一只长茧子的手。

“是这么回事，保尔，”阿尔焦姆对他说，“你不是说你们发电厂里有一个电工病倒了吗？明天你打听一下他们要不要雇一个内行人来替他。要是他们要的话，你就回来告诉我。”

那个陌生人插嘴说：

“呵，不，我跟他一道去，我自己和发电厂老板谈吧。”

“他们当然是要雇人的。因为斯坦科维奇生了病，今天机器就停了。老板今天跑来两次，要找人替他，但是没找到。他不敢光靠火伙一个人来发电。我们的电工害的是伤寒病。”

“既然如此，那就妥了，”那个陌生人说，“明天我到这里来找你，我们一道去。”他对保尔说。

“好吧。”保尔说。

保尔看到陌生人那双安详的灰眼睛正在留神观察他。那坚定的、凝视的目光，使保尔感到困窘。这陌生人穿着一件灰短褂，从上到下扣着钮扣，紧紧地绷住他那宽大而结实的身子。这短褂显然是太窄了。他的脖子像牛脖子一样粗壮，整个人就像一棵粗大的老橡树那样结实。

他临走的时候，阿尔焦姆对他说：

“好吧，再见了，朱赫来，明天你和我弟弟一道去把事情办妥吧。”

游击队撤退以后三天，德军开到镇上来了。在荒凉了三天的车站上，火车头的汽笛响起来了，这就是他们到来的信号。消息立刻传遍了全镇：

“德国人来了。”

镇上像搅乱的蚁穴一般骚动起来。虽然大家早就知道德国人迟早是要来的，但总是不大相信。可是，现在那些可怕的德国人不仅是要来，而是已经来了，已经到了镇上。

所有的居民都靠着栅栏或便门站着，不敢到街上去。

德国人沿着马路两边成单行走，留着中间的石子路。他们穿着暗绿色的制服，平端着枪，枪上插着宽刺刀，头上戴着沉重的钢盔，背上是大粮袋。他们像一条长带子似的，由车站开进镇上，行动非常小心，准备随时应付抵抗，虽然没有一个人想抵抗他们。

在队伍前头是两个拿着盒子枪的军官；在马路正中间走着的是一个担任翻译的盖特曼 [2] 军官，他穿着蓝色的乌克兰外套，戴着高高的皮帽。

德国军队在镇中央的广场上列成了方阵。鼓手敲起鼓来，集合了

一小群大胆的市民。穿着蓝色大衣的盖特曼军官，走上一家药店的台阶，大声宣读着本镇司令科尔夫少校发出的命令。

命令上说：

第一条 本镇所有居民，应于二十四小时内，缴出所有火器及其他各种武器，违者枪毙。

第二条 本镇宣布戒严，每晚八时起禁止通行。

本镇城防司令 科尔夫少校

那座从前曾作过镇公署，革命后又作过工人代表苏维埃办公处的建筑物，现在成了德军的司令部。台阶上站着一个哨兵，头上戴的已经不是钢盔，而是缀着一个巨大的鹰形帝国徽章的军帽了。就在那个院子里划出了一个地方，堆放收缴出的武器。

整天不断地都有怕被枪毙的居民来交武器。成年人不敢露面。交枪的都是年轻人和小孩。德国人没有扣留一个人。

另一些不愿当面缴枪的人，就在夜里偷偷把枪扔到街上，第二天早上德国巡逻兵就把这些枪捡起来，装在军用四轮大车上送到司令部去。

中午十二点钟以后，规定的二十四小时的期限已经到了，德国士兵数一数他们的战利品，统共是一万四千支步枪，这就是说，还有六千支枪没有交出来。他们就挨家挨户搜查，但搜到的非常少。

第二天，天刚亮，在镇外靠近古老的犹太墓地的地方，有两个铁路工人被枪毙了，因为在他们家里搜出了步枪。

阿尔焦姆一听到那命令，就慌忙回家。他在院子里遇到了保尔，立刻抓住他的肩膀，小声地、但是非常认真地问他：

“你从仓库那里拿回来什么东西没有？”

保尔开头本想把步枪的事情瞒住，可是他不愿意对哥哥撒谎，所以都老实说了。

他们一道跑到板棚里去。阿尔焦姆把藏在檩子上的枪拿下来，卸下刺刀，抽出枪栓，抓住枪筒，举起来，用尽全身力气朝栅栏柱子砸下去，把枪柄砸了个粉碎。其余的部分便扔到花园外远远的荒地上。回头阿尔焦姆又把刺刀和枪栓扔在粪坑里。

阿尔焦姆做完了，对保尔说：

“保尔，你已经不是小孩子了，要知道，武器可不是闹着玩的。我认真地告诉你——以后什么也不许带回家来。你知道，现在为了这个是要送命的。记住，往后不许瞒着我，要是你把这类东西带回家，给他们查出来，头一个抓去枪毙的就是我。你是小孩子，他们倒不会碰你。现在正是变乱的时候，你明白吗？”

保尔答应往后再不带这类东西回家。

他们穿过院子回到屋里的时候，一辆四轮马车正停在列辛斯基家的大门口。律师和他的妻子以及两个孩子——妮莉和维克多——正下车。阿尔焦姆狠狠地说：

“瞧，这些宝贝现在又回来了。好戏又要开场了，他妈的！”他说完就走进屋里去。

保尔为他的步枪伤心了一整天。就在这时候，他的好朋友谢廖沙正在一个没有主儿的破板棚里，用锄头使劲地刨着墙根。他终于挖好了一个大坑，把他得到的三支新枪用破布包好埋了下去。他不愿意把这三支枪交给德国人。因为他舍不得这些东西，他昨天晚上折腾了一整夜。

他用泥土填满了坑，用力把它捣平，然后又弄了一堆垃圾和破旧的东西盖住新土。他严格地把这工作检查了一番，自己觉得十分满意，这才摘下帽子揩去头上的汗珠。

“好，现在就让他们来搜查吧，”他自己这样想，“就是他们真的查了出来，也不知道这是谁家的板棚。”

朱赫来在发电厂干活已经一个月了。保尔不知不觉地已经和这个严肃的电工成了亲密的朋友。

电工把发电机的构造教给了这个当学徒的火伕，叫他慢慢懂得这一行。

水兵朱赫来很喜欢这个伶俐的小孩。他得空的时候，时常去找阿尔焦姆。这个头脑冷静、态度严肃的水兵，总是耐心地倾听保尔家的人讲家庭生活中的各种故事，尤其是当保尔的母亲埋怨保尔怎样淘气的时候，他更是耐心地听下去。每逢保尔的母亲烦恼的时候，他总有法子安慰她，叫她渐渐忘掉她的不幸，变得快活一些。

有一天，保尔走过发电厂那堆满了木材的院子，朱赫来微笑着拦住他说：

“你母亲告诉我，说你喜欢打架。她说你就像一只小公鸡那样好斗。”他笑起来，好像是满赞成似的。接着他又说：“打架倒不是坏事情，可是得知道该打谁和为什么打。”

保尔不知道朱赫来是在开他的玩笑还是说正经的，他回答说：

“我可不平白无故打架，我总是在有理的时候才打架。”

朱赫来完全出其不意地问他说：

“你愿意我把正统的打法教给你吗？”

保尔惊异地注视着他：

“什么叫正统的打法？”

“好，你瞧。”

他把英国拳法简略地说了说，给保尔上了头一课。

保尔不是很容易地就学会这种本领的，但是他倒也学得不错。朱赫来的拳头使他摔了一个又一个倒栽葱，但是这个学生还是耐心地学下去。



有一次，天气很热，他从克利姆卡家里回来，在屋子里来回地转了一阵子，想不出要做的事情，所以决定到他自己最喜爱的地方——后园角落里的小棚顶上去。他穿过院子，走进小园，到了板棚跟前，便登着墙壁突出的地方爬上棚顶。他用力拨开遮住板棚的樱桃树的枝丫，一直爬到棚顶正中，躺在可爱的阳光下面。

这小屋的一面正对着列辛斯基的花园。要是爬到棚顶的边缘，就可以望见整个花园和他们的房子的一面。保尔把头伸过屋脊，看见了院子的一角，和一辆停在那儿的四轮马车。还看见了那个住在列辛斯基家里的德国中尉的勤务兵正在刷他长官的衣服。保尔时常在列辛斯基家的大门口看见这个德国中尉。

这个中尉矮个子，红脸，留着一小撮剪得短短的胡子，戴着夹鼻眼镜和漆皮帽遮的军帽。保尔知道这个中尉是住在厢房里的，厢房的窗子朝着花园，从屋顶上看得很清楚。

这个时候中尉正坐在桌子旁边写字。过了一会儿，他就拿着他写好的东西走了出去。他把一封信交给他的勤务兵，就沿着花园的小径，向临街的栅栏门走去。走到凉亭，他停下来——显然是在跟谁说话。列辛斯基的女儿妮莉从凉亭里走出来。中尉挎着她的胳膊，两人就一同走出栅门到街上去了。

这些保尔全看见了。当他正打算睡一会儿的时候，他看见那勤务兵走进中尉的房间，挂上了主人脱下的军服，推开了朝花园的窗子，收拾好了屋子，就走出去，随手把门关上。不大一会儿，保尔就看见他在拴着马的马厩里了。

保尔向那敞开的窗户望去，整个房间都看得清清楚楚。桌子上放着皮带和一件发亮的东西。

他耐不住好奇心的驱使，悄悄地攀住樱桃树，溜到列辛斯基家的花园里。他弯着腰，几个箭步就到了那敞开的窗户跟前。他往屋子里看了一眼。桌子上放着的正是一条有刀鞘和枪套的皮带，枪套里装着一支很漂亮的十二响的“曼利赫尔”手枪。

保尔沉不住气了。他心里发生了几秒钟剧烈斗争，但是他的不顾死活的胆量终于叫他弯着身子，跳进房里，握住枪套，抽出那支崭新的黑色手枪，连忙跳进了花园。他匆忙向周围瞭望，小心地把手枪插

进口袋，然后就跳过花园，像猴子一般地攀着樱桃树，爬上屋顶。他又回头看了一下，那勤务兵正在安安静静地跟马夫谈话。花园里静悄悄……他马上溜下板棚跑回家。

母亲正在厨房里做饭，没有注意到他。

保尔把箱子后面的一块破布塞进口袋里，一声不响地溜出房门，穿过园子，越过栅栏，走上通向森林的大路。他一面握住那时时碰他大腿的沉重的手枪，一面飞一般地向那个倒塌了的砖窑跑去。

他的两只脚简直像腾空似的，风在耳边呜呜响着。

老砖窑那里很静。木头的窑顶有几处已经塌下来，堆积的碎砖和毁了的炉灶现出凄惨的景象。这儿遍地长满荒草。只有他们三个好朋友有时候一齐到这里来玩。保尔知道有许多既安全又秘密的地方可以藏他偷来的宝贝。

他从一个破洞钻进灶里去，又小心地回头望了一望，路上没有一个人。松林飒飒地响着，微风扬起了路旁的灰尘。他嗅到了浓烈的松脂的气味。

保尔把那支用破布包好的手枪放到灶底的一个角落上，再用一堆碎砖盖住它。他钻出来之后，又用砖块把灶门堵住，做了个记号，然后才慢慢地顺着大路走回家。

他的腿一路上不断地打颤。

“这件事情的结果会怎样呢？”他暗想，预感使得他的心情十分沉重。

为着早点儿离开家，不到上班的时候他就上厂里去了。他从看门人那里拿了钥匙，打开门，走进了机器间。当他揩着风箱、往锅里放水和生火的时候，他不断想着：

“列辛斯基家里现在不知怎么样？”

已经很晚了，快到夜间十一点的时候，朱赫来跑来找保尔，把他叫到院子里，小声地问他：

“今天为什么有人到你们家里去搜查？”

保尔吓了一跳：

“搜查什么？”

朱赫来沉默了一会儿，补充说：

“没有什么了不得的。你不知道他们搜查什么吗？”

保尔倒知道他们搜查什么，但是他不敢把偷手枪的事情告诉朱赫来。他吓得浑身发抖，问道：

“把阿尔焦姆抓走了吗？”

“谁也没有抓走，可是已经把你们家翻了个底儿朝天了！”

听了这句话，他稍微宽心一些，但是仍然非常忧虑。这几分钟里，他们俩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一个知道搜查的原因，担心以后的结果；另一个不知道搜查的原因，因此提心吊胆起来。

“真见鬼，难道我的事情，他们已经听到什么风声？阿尔焦姆是一点也不知道我的事情的，但是，为什么要到他家去搜查呢？往后应该格外警惕。”朱赫来这样想。

他们默默地分开，各自干活去了。

可是在列辛斯基家里却闹得天翻地覆。

那个德国中尉发现手枪不见了，就把勤务兵喊来，问他是怎么回

事；等到知道手枪确实是丢了，这个平常看来很有修养的德国中尉便使劲打了勤务兵一记耳光；勤务兵身子晃了晃，然后又挺直地站在那儿，认罪地眨着眼睛，恭顺地听候发落。

被叫来查问的律师列辛斯基，狼狈地在中尉面前直道歉，说在他家里不应该发生这样不愉快的事情。

这时候维克多也在场，他向他父亲说，手枪可能是邻居偷去的，尤其是小流氓保尔嫌疑最大。他父亲连忙把儿子的意见告诉了中尉，于是中尉就立刻下令搜查。

搜查毫无结果。这次丢手枪的事件使保尔更相信了：甚至像这样冒险的事情，有时也可以平安度过。

3

冬妮亚站在敞开的窗户跟前，忧郁地望着她那熟识的、心爱的花园和花园周围那些在轻风下微微颤动着的高大笔直的杨树。她真不相信她离开亲爱的故居已经整整一年了。看起来，她就像昨天才离开这个从小时候就熟悉的地方、今天又乘着早班车回来了似的。

这儿什么也没改变：还是那一排排剪得整整齐齐的覆盆子灌木丛，还是那像几何画一样的、两旁种着她母亲喜爱的三色堇的小径。花园里一切都是整洁的，到处都可以看出一个有学问的林业家的呆板的派头。这些整齐的、图案似的花径只能引起冬妮亚的腻烦。

冬妮亚拿着一本没有读完的小说，推开走廊的门，下了台阶，走进花园。她又推开花园的油漆栅门，向火车站水塔旁边的水池走去。

她过了小桥，走上大路。这条路像公园里的林荫道，右边是池塘，沿着池塘种着柳树和桤木；左面是一片树林。

她正想朝池边的旧采石场去，但是看见下面有一支小钓竿在水面上浮动，她就站住了。

她弯着腰，从弯曲的柳树上面探过身去，用手分开柳枝，看见一个黝黑的、赤足的男孩子，他的裤管卷到膝盖上。他身旁放着一只装着蚯蚓的生锈的白铁罐子。那少年正聚精会神做他的事情，没有留意到冬妮亚的注视。

“这里还能钓到鱼吗？”

保尔生气地回头看了看。

他看见一个不认得的女孩子正扶着柳枝，身子低低地俯在水面上。她穿着领子上有蓝条儿的白色水手衫和浅灰色的短裙子。一双绣花短袜紧紧地套在晒黑了的匀称的脚上，下面穿的是棕色的皮鞋。栗色的头发编成了一条粗大的辫子。

拿着钓竿的手轻轻动了一下，鹅毛浮子在平静的水面上动了动，荡起了一层层的波纹。

他身后的轻柔的声音又在激动地说：

“咬钩了，瞧，咬钩了……”

保尔心慌意乱了，他迅速地拉起钓竿，把钩着蚯蚓的钓钩提上来，带起了一行水花。

“真倒霉，现在还能钓个鬼！从哪里跑出这么一个妖精。”保尔生气地想。为了掩盖自己的笨拙，他用力把钓钩向更远的水中抛去，正好落在两支牛蒡中间，这恰恰是他不应当抛到的地方，因为这样鱼钩就会挂在牛蒡的根上。

保尔想了一下，头也不回地向后面的姑娘小声说：

“您别嚷嚷好不好？这样把鱼都吓跑了。”

立刻，他听到上面传来了讽刺的、嘲笑的声音：

“呵，它们一看见您早就跑了。再说，谁在中午钓鱼呢？瞧您这个多有本事的渔夫！”

保尔虽然竭力保持礼貌，但是已经忍不住了。他站起来，把帽子扯到前额——这是他一向发脾气的表示——然后挑选最文雅的字眼说：

“我说，小姐，请您走开一点好不好？”

冬妮亚的眼睛眯成一条线，接着又含笑地张开了，说：

“我真的碍您的事吗？”

这回她的声音里已经没有嘲笑的意味，而是带着一种友好与和解的口吻了，因此，真要向这位不知从哪里跑来的“小姐”动火的保尔，终于被解除了武装。

“呵，如果您欢喜看的话，那就请看吧。我并不是舍不得地方给您坐。”说着他就重新坐下，看看他的浮子。可是浮子紧贴在牛蒡上，显然钓钩是挂在它的根上了。保尔不敢使劲往外拉。

“既是挂住了，就扯不下来。那女孩子一定要笑我的。她要是走开该多好啊！”他心里想。

但是冬妮亚却在微微摇动着的柳树干上坐得更舒服了。她把书放在膝上，注视着那个黑眼睛的、晒得黝黑的、粗野的孩子，他曾那么不礼貌地对待她，现在又故意不睬她。

保尔在那光滑如镜的水里清楚地看见了坐着的女孩子的倒影。她正在看书，因此他就开始轻轻地拉那挂住了的钓丝。浮子直往下沉，

钓丝给绷得紧紧的。“真给挂住了，妈的！”他心里这样想，同时，他一斜眼，便看见了水面上一个顽皮的笑脸。

水塔旁边的小桥上，有两个年轻人正走过来。他们都是七年制中学校的学生。其中一个调车场场长兼工程师苏哈里科的儿子。他是一个地道的蠢材和淘气包，今年十七岁，淡黄眉发，满脸雀斑，在学校里大家都喊他“麻子舒拉”。他手里拿着一副精美的钓竿，嘴里神气十足地叼着一支香烟。他身旁是维克多，一个又瘦又高的娇气的青年。

苏哈里科弯着身子，向维克多眨着眼说：

“你瞧，这是一个顶出色的小姑娘，本地没有一个姑娘比得上她。告诉你，她是个十足的浪漫女郎。她在基辅上学——读六年级，现在是回家来避暑的。她父亲是本地的林务官。我妹妹丽莎认得她。我写过一封信给她，你知道，其中当然净是些动人的词句。我说不顾一切地狂爱她，我战颤地期待她的回信。我甚至还把纳德森[3]的诗句也抄了些进去。”

“后来怎么样呢？”维克多满有兴趣地问。

苏哈里科有点狼狈了。他说：“你知道，还不是那一套，故意摆架子，装蒜。她说：‘不必糟蹋信纸了吧！’但是这种事情，一开头总是这样的。干这一行，我倒是个‘老手’。你知道，我才不愿意老是这样献殷勤。夜里到工棚附近去，只要三个卢布，你就可以弄到一个你一想就流口水的美人儿，比这要好得多，一点也用不着玩这些浪漫的恋爱把戏。我就和瓦里亚·古洪诺夫——你认识那个铁路上的工头吗？——一道去过。”

维克多轻蔑地皱着眉头说：

“苏哈里科，你还干这种下流勾当？”

苏哈里科咬着烟卷，啐了一口，讥笑地说：“哈，好一个‘干净’人儿。你干的事，我们全知道。”

维克多打断他的话，说：“得啦，你可以把她介绍给我吗？”

“当然可以。咱们快点去，趁着她还没走。昨天早上，她自己也在哪儿钓鱼。”

他们俩走到冬妮亚跟前。苏哈里科扔掉嘴里的纸烟，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

“您好，杜曼诺娃小姐。您在钓鱼吗？”

“不，我在看别人钓鱼。”冬妮亚回答。

接着，苏哈里科拉着维克多的手说：“你们两位还不认识吧？这位是我的朋友，维克多·列辛斯基。”

维克多晕头转向地把手伸给冬妮亚。

苏哈里科想引起话题来，就问：

“今天您为什么不钓鱼呢？”

“我忘了带钓竿。”冬妮亚回答。

“我马上再去拿一副来，”苏哈里科连忙说，“请您先用我的好了。我马上再去拿一副来。”

他已经履行了自己对维克多的诺言，把冬妮亚介绍给他了，于是他极力设法走开，好让他们两个在一起。

但是冬妮亚回答说：

“不，那样我们会打搅别人的，这儿已经有人在钓鱼了。”

“打搅谁？”苏哈里科问，“呵，那小子吗？”现在他才看到坐在树丛旁边的保尔，“我马上叫那小子滚蛋。”

冬妮亚来不及阻拦他。他下去，走到正在钓鱼的保尔跟前。

“喂，马上把钓竿收起来，赶快滚开！”他说完，看见保尔还是坐在那儿继续钓鱼，一动也不动，接着就喊：“快点，快点！”

保尔抬起头来，狠狠地瞪了苏哈里科一眼。

“你轻点叫好不好？你那厚嘴唇叽里咕噜说些什么？”

“什——么！”苏哈里科动火了，“你这个可恶的坏蛋，还敢顶嘴！我叫你给我——马上滚蛋！”说着他狠狠地一脚把那个装着蚯蚓的铁罐子踢开。铁罐子飞起来，在空中翻了几翻，就掉到水里，激起的水星溅了冬妮亚一脸。

“苏哈里科，你怎么不害臊呵！”她喊了一声。

保尔跳起来了。他知道苏哈里科就是调车场场长的儿子，阿尔焦姆在那里做工。要是他现在打了这个丑麻子，苏哈里科一定会到他父亲那里告状，那么，事情准会牵连到阿尔焦姆身上。就是为了这个，他才没有马上跟他算账。

可是苏哈里科却以为保尔要打他，就扑了过去，用双手去推站在池边的保尔。保尔双手一扬，身子晃了一下，但没有稳住，跌到水里。

苏哈里科比保尔大两岁，又是个出名的打架好手和招惹是非的家伙。

保尔胸脯上挨了一推，忍不住了。

“怎么，真打？那么，瞧我的！”说着，他稍稍一扬手，朝苏哈里

科的脸狠狠地打了一拳。接着，不让苏哈里科有还手的工夫，又紧紧地扯住他的制服，使劲一拉，把他拖到水里去。

苏哈里科站在淹到膝盖的水中，发亮的皮靴和裤子都湿透了，他竭力想挣脱保尔那铁钩一般的手。保尔把他拖下水以后，很快就跳到岸上。

气得发狂的苏哈里科向保尔扑过来，恨不得把他撕成碎片。

保尔一站到岸上，急忙转过身来对着向他扑过来的苏哈里科，他马上想起了拳法说的：“左脚支住全身，右腿稍弯，使它容易伸屈。不仅用手和胳膊，还要运用全身力气，从下往上，打对方的下巴。”

他就照样使劲地打下去！……

随着就是一阵牙碰牙的声音。苏哈里科因为下巴疼得厉害，舌头硌破了，一面哀叫着，一面举起双手，在空中乱抓，然后就噗通一声倒在水里了。

岸上的冬妮亚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好呵，好呵！”她拍着手喊，“打得太漂亮了！”

保尔抓住钓竿，拉断了挂在牛蒡上的钓丝，跑到大路上去了。

临走的时候，他听见维克多对冬妮亚说：

“他是最出名的流氓，保尔·柯察金。”

车站上不安宁了。沿线传来消息，说铁路工人就要大罢工了。邻近某大车站的调车场的工人们已经干起来了。德国人抓了两个司机，因为他们有传送宣言的嫌疑。同时，德军的征发和地主们的返回农村，也引起了那些与农村有直接关系的工人的极大的愤怒。

盖特曼乡警的马鞭不断鞭打着农民们的脊梁。本省的游击运动大大地发展了，布尔什维克组织的游击队已经有十个左右。

这些日子，朱赫来简直就不知道什么叫作休息。自从他到镇上之后，他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他结识了许多铁路工人，参加了许多青年人的晚会，并且在调车场的钳工和本地锯木工人中间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组织。他试探过阿尔焦姆。当他问阿尔焦姆对布尔什维克党和它的事业有什么意见时，这个健壮的铁路工人回答说：

“哦，费奥多尔，你知道，我对于党的认识是很浅薄的。但是如果需要我，我随时都尽力帮忙。你可以相信我。”

这回答使朱赫来很满意，他知道阿尔焦姆是可以信任的，他说到哪里，就一定会做到哪里。“至于入党，他显然还不够成熟。没有关系，在现在这种时候，人很快就会觉悟的。”朱赫来这样想。

这时候，朱赫来已经从发电厂转到调车场去了。这样对工作更有利：在发电厂的时候，他跟铁路方面完全失去了联系。

这时候铁路上的运输格外忙。德国人正急忙把他们从乌克兰抢来的东西：黑麦、小麦和牲口等等用成千辆的车皮运到德国去。

有一天，盖特曼警备队突然逮捕了车站上的报务员波诺马连科。他们把他押到司令部里，狠狠地拷打了他。显然，他供出了罗曼在作煽动工作，罗曼是阿尔焦姆在铁路工厂里的同事。

两个德国兵和一个盖特曼军官——车站司令部的副官，在罗曼上工的时间来抓他了。他们走到他做活的工作台前，一句话也没有说，那副官就举起马鞭抽他的脸。

“畜生，跟我们走！有话要跟你说。”他随后又龇牙咧嘴地冷笑一下，使劲扭住罗曼的袖子，“走，到我们那儿煽动去吧。”

这时候阿尔焦姆正在邻近的钳台上工作，看见这光景，就扔下锉刀，像一个巨人似的逼近那副官，竭力抑制涌上心头的怒火，用沙哑的声音说：

“你怎敢打他，你这坏蛋？”

那副官倒退了一步，一面伸手解他的手枪套。同时一个矮矮的、短腿的德国人也从肩膀上摘下了那支插着宽刺刀的步枪，扣着扳机。

“不要动！”他大叫一声，只要阿尔焦姆一动他就开枪。

这个又高又大的铁路工人绝望地站在这怪模样的小兵面前，毫无办法。

两个人都给抓走了。过了一个钟头，阿尔焦姆给放回来，罗曼关在放行李的地下室里。

十分钟后，调车场的全体工人罢工了。大家聚集在车站的公园里。扳道夫和材料库的工人们也都参加了。所有的人都很气愤。当场就写好了要求释放罗曼和波诺马连科的请愿书。

当盖特曼军官带着一小队卫兵赶到公园的时候，群众更加激愤了。那军官挥动着手枪，高声叫道：

“马上散开，要不，我就把你们每一个人都抓起来！有的还得枪毙！”

但是愤怒的工人们的叫喊迫得他退回车站去了。这时候满装着德国兵的大卡车已经沿着公路向车站开来了，他们是车站司令调来的。

工人们这才分头回家。他们全体罢工了，甚至连车站上值班的也走开了。朱赫来的工作已发生了效果。这是车站上第一次群众示威。

德国兵在月台上架起了一挺重机枪。它立在那儿，就像一只套着

皮带的狗。一个德军班长蹲在它旁边，手指正扣着机枪的扳机。

车站上人都跑光了。

到夜里，逮捕开始了。阿尔焦姆也被抓了去。朱赫来那天晚上没有回家，他们没抓到他。

被捕的人全拘留在大货仓里，德军向他们提出最后通牒：复工，还是受军事法庭的审判。

几乎全线的铁路工人都罢工了。这一昼夜，连一列火车也没有到。同时，在一百二十公里外的地方发生了战斗，一支强大的游击队已经切断了铁路线并炸毁了几座铁桥。

当天晚上有一列德国军车开到车站，但司机、副司机和司炉，一到站就都跑了。除了这一列军车之外，还有两列车也停在车站里等候开动。

货仓笨重的铁门开了，驻站司令德军中尉和他的副手以及一队德国兵一齐走了进来。

那副手喊道：

“柯察金，波利托夫斯基，勃鲁扎克，你们三个马上去开车。如果违抗——就地枪决！你们去不去？”

三个工人沮丧地点了点头。他们在监视之下被带上机车，接着副官就又念着另外三个人——司机、副司机和司炉——的名字，把他们派到另一列车上去。

机车愤怒地喷出发亮的火星，沉重地喘着气，冲破夜的黑暗，沿着路轨飞快地开去。阿尔焦姆添好了煤，用脚把炉门关上，从箱子上面那短嘴茶壶呷了一口水，然后转身对那个上了岁数的司机波利托夫

斯基说：

“大叔，我们真的就这样送他们吗？”

老司机愤怒地眨了眨长眉毛下面的那对眼睛。

“是呵，有什么办法呢？刺刀就在背后呀！”

“我们把机车扔下就跑怎么样？”勃鲁扎克提议，他偷偷地看看那个坐在煤水车上的德国兵。

“我也这么想，”阿尔焦姆低声说，“就是这个家伙在背后监视着不大好办。”

“是——呵。”勃鲁扎克拿不定主意地拖长了声音说，同时把头探出车窗往外看看。

老波利托夫斯基走近阿尔焦姆，在他耳边低声说：

“咱们绝对不能送他们，你明白吗？那边正在打仗，起义的人已经把铁路炸坏了。可是咱们反倒运送这批狗杂种，他们一转眼就会把我们的人打垮的。你知道，孩子，就是在沙皇时代，我在罢工的时候也没出过车。现在我也不能开。运敌人去打自家人，是一辈子的耻辱。这辆机车的乘务员都逃走了。那些年轻人虽然冒着生命的危险，但是他们还是逃走了。我们说什么也不能把这列火车开到目的地去。你说呢？”

“你说得对，老伯伯，但是我们怎样对付那个家伙呢？”他看了看后面的那个兵。

老司机皱着眉头，用一把棉纱头揩去额上的汗，又用他那双充血的眼睛，看了看气压表，好像他希望能从那里得到这难题的解答似的。接着他又带着怒容，恶狠狠地咒骂起来。

阿尔焦姆又从茶壶呷了一口水。两个人都想着同样的事情，但是谁也不肯先说出来。突然，阿尔焦姆想起了朱赫来的问话：

“老弟，你对布尔什维克党和共产主义的理想有什么意见？”

他也想起了他当时的回答：

“……我随时都尽力帮忙。你可以相信我。……”

“好出色的帮忙——把讨伐队给运来了！……”

波利托夫斯基弯腰俯在工具箱上，紧靠着阿尔焦姆，好不容易才把这句话说出来：

“咱们要弄死他。明白吗？”

阿尔焦姆大吃一惊，但是波利托夫斯基把牙咬得咯吱咯吱直响，又继续说道：

“没有别的办法了。咱们先揍死他，然后把调节器和杠杆投到炉里，让机车减速，咱们就趁机跳下车去。”

阿尔焦姆感到好像把肩上的重担卸下去了似的，他说：

“好。”

阿尔焦姆弯着身子，把这个决定告诉了勃鲁扎克。

勃鲁扎克并没有马上答复他。他们都在冒着可怕的危险。他们每个人都有一个家，尤其是波利托夫斯基，家里有九口人靠他养活。然而每个人也都明白，他们绝不能把这列火车开到目的地。勃鲁扎克终于说：

“对，就这么办，我同意，不过由谁去……”他没有说完，阿尔焦

姆已经懂得他的意思了。

阿尔焦姆转身过去，对着调节器旁边的老头子点了点头，表示勃鲁扎克也同意他们的意见。但这时候他又发生一个没解决的难题。他弯腰靠近波利托夫斯基，对他说：

“但是，咱们怎样动手呢？”

老头子看了看阿尔焦姆，说：

“由你动手，你比我们都有力气。用铁棍狠狠地敲他一下——就完了。”这老头子说话的时候非常激动。

阿尔焦姆紧皱着眉头。

“这我可不行。我不忍心下手。毕竟，你也会想到，那个兵并没有罪，也是刺刀逼着他到这儿来的呵！”

“什么，你说他没有罪？”波利托夫斯基眼睛瞪着他说，“那么咱们也没有罪，咱们也是被迫才来开这一列车。可是咱们是在运送讨伐队。就是这些没有罪的家伙将要去枪杀游击队员们。难道游击队有罪？……哎，你这个可怜虫！像熊一样壮，可是道理就不懂……”

“好的。”阿尔焦姆嘎声地说，一面去取铁棍。可是波利托夫斯基小声说：

“算了，让我来吧，我比你有把握些。你拿着铁铲到煤车上去扒煤。需要的话，你再用铁铲干他一下。我装作用铁棍去敲碎煤块。”

“你说得对，大叔。”勃鲁扎克点了点头说，一面站到调节器旁边。

那个德国兵，戴着一顶无遮的镶红边的呢帽，两腿夹着步枪，坐在煤车的边儿上，正抽着烟卷儿。他只是偶尔抬起头来，望一望机车

里的工人们。

阿尔焦姆到煤车上面去扒煤的时候，那个兵并没有特别注意他。后来波利托夫斯基又假装要把煤车边儿上一些较大的煤块扒下来，做着手势，请他让开一点，那德国兵也顺从地溜下来，走到了机车的门边去。

骤然，阿尔焦姆和勃鲁扎克听到了铁棍打碎德国兵头盖骨的短促而沉重的声音，这使他们像被火烧着了似的哆嗦了一下。那德国兵的身子像一条口袋似的倒在煤车和机车中间的过道上。

灰色的无遮呢帽立刻渗透了血。他的步枪也当啷一声撞到铁板上。

“完了，”波利托夫斯基低声说，把铁棍扔在一旁，他的脸痉挛地抽搐了一下，继续说：“现在，我们只能进不能退了！”

他的声音突然停住了，但是他立刻打破了令人窒息的沉默，喊着说：

“快，赶快把调节器拧掉！”

十分钟后，一切都做完了，没有人驾驶的机车缓缓地开动着。

沿路树木的黯黑的轮廓，在机车头灯的亮光下阴森森地现出来，又马上消失在无边的黑暗里。车灯的亮光想透过夜的黑暗，但是夜幕是那么厚，只能照亮前面十公尺的地方。现在火车好像已经精疲力竭了似的，它的呼吸越来越弱了。

“跳下去，孩子！”阿尔焦姆听见了背后的波利托夫斯基的声音，他松开了紧握着扶手的手。粗壮的身子随着惯力向前飞去，两只脚触到了急速往后移动的地面。阿尔焦姆跑了两步，就栽倒了，翻了一个筋斗，就在这时候，另外两个人也各自从机车的两边的踏板上跳下

来。

勃鲁扎克家里的人都在发愁。这四日来，安东妮娜·瓦西里耶夫娜——谢廖沙的母亲——的心完全乱了。丈夫没有一点儿消息。她只知道德国人把他和柯察金、波利托夫斯基三个人一道抓去开一列火车。昨天晚上，三个盖特曼警备队员到她家里，粗暴地、嘴里不干不净地把她审问了一阵。

她从那些问话里隐约地猜到，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不妙的事情。所以，警备队员们走后，这个担惊受怕的妇人就扎起头巾，决定到柯察金的母亲那里，希望能打听到她丈夫的消息。

她的大女儿瓦莉亚正在收拾厨房，一看见母亲要出门去，就问：

“妈，你要到远处去吗？”

安东妮娜眼泪汪汪地看着女儿说：

“我到柯察金家里去一下，也许可以从他们那里打听到你爸爸的消息。要是谢廖沙回家来，你告诉他到车站上波利托夫斯基家里去一趟。”

瓦莉亚亲切地抱着母亲的肩膀，送她到门口，竭力安慰她说：

“妈妈，您用不着太担心。”

保尔的母亲跟平常一样热情地接待了安东妮娜。这两个妇人都希望能从对方听到一些消息，但是刚一交谈，希望都消失了。

柯察金家里昨天夜里也给搜查过。他们是找阿尔焦姆的。临走还告诉保尔的母亲说，她的儿子一回家来，马上就到司令部去报告。

警备队夜里的搜查，使保尔的母亲很害怕，因为屋里只有她一个人，保尔夜间一向在发电厂里干活。

保尔在天亮的时候回家来了。听到母亲说警备队昨天夜里到家里来搜查，他整个心都缩紧了，很为哥哥的安全担心。尽管他们俩的性格不同，阿尔焦姆的外表看来很严厉，但兄弟俩是十分友爱的。这是一种严肃的爱，并不表现在外表上。保尔心里十分清楚，只要他哥哥需要他，他什么都可以牺牲，毫不踌躇。

他顾不上休息，马上就到调车场去找朱赫来，但是没找到，从他认得的那些工人那里，也打听不到那几个走了的人的任何消息。波利托夫斯基家里的人也什么都不知道。保尔在他们家的院子里碰见了波利托夫斯基的小儿子包里斯。从他嘴里，保尔听说警备队昨天晚上也到他们家里搜查过，想抓他的父亲。

保尔并没有给他母亲带来什么消息，他疲乏地往床上一倒，马上沉到不宁静的梦里去了。

瓦莉亚听到敲门的声音就回过身来。

“谁呀？”她一边问一边把门门拉开。

门外站着红头发乱蓬蓬的克利姆卡。显然他是跑着来的，满脸通红，还呼哧呼哧地直喘气。

“你妈妈在家吗？”他问瓦莉亚。

“不在家，她出去了。”

“到哪儿去了？”

“我想，大概是到柯察金家去了。”瓦莉亚一把抓住了正想跑开的克利姆卡的袖子。

他犹豫不决地望了望她，说：

“你不知道，我有要紧的事情要找她。”

“什么事情？”瓦莉亚拉住他不放，“喂，快说，你这红毛小熊，赶快说，不要把我急死了。”姑娘用命令的口气说。

克利姆卡忘记了朱赫来的所有警告，忘记了他曾严格地命令他只许把这张纸条交给安东妮娜本人。他从衣袋里掏出了一张又脏又皱的纸条，把它递给了瓦莉亚。他没法拒绝谢廖沙这个淡黄头发的姐姐的要求，每当他和这个可爱的女孩子接触时，他的态度总是局促不安。自然，这老实的小厨子无论如何也不肯承认他爱她。他把这个纸条递给瓦莉亚，瓦莉亚就急忙读起来：

亲爱的安东妮娜！别着急。一切都好。我们全都平安地活着。你很快就可以知道更多的消息。请你转告其余两家，说他们也都好，用不着挂念。把这条子烧掉。

扎哈尔

瓦莉亚一念完这张条子，就扑到克利姆卡跟前：

“红毛小熊，亲爱的，你这条子是从哪儿拿来的？告诉我，你究竟从哪儿拿来的？你这小笨熊！”她拼命地央求着手足无措的克利姆卡，他就糊里糊涂地又做错了第二桩事情。

“这是朱赫来在车站上交给我的。”刚一说完，他才想起了不应该说出这句话来，因此又添一句，“不过他告诉我，千万不要交给别的人。”

“呵，好啦，好啦！”瓦莉亚笑着说，“我决不会告诉别人的。唔，亲爱的小红毛，现在你赶快到保尔家去吧，我妈妈也在那儿。”说着她就在小厨子的背上轻轻地推了两下。

克利姆卡那红黄色的头，立刻在门外消失了。

波利托夫斯基他们三个人一个也没有回家。当天晚上朱赫来到柯

察金家里去，把机车上发生的事情都告诉了保尔的母亲。他尽力安慰那吓坏了的老妇人，说他们三个都很平安，在很远的乡下，住在勃鲁扎克一个叔叔家里，他们在那儿没有危险，只是现在还不能回家。不过，德国人已支持不住了，可能很快就會发生变化。

所有这些，使这三家的关系更加亲密了。他们三家都很高兴地读着偶尔给家里送来的字条，但是他们的家庭却更寂寞，更冷清了。

有一天，朱赫来装作顺便路过的样子，去看看波利托夫斯基的妻子，交给她一点钱，说：

“大娘，这是大叔给你们捎来的钱，不过你要当心，千万不要告诉别人。”

老太婆非常感激地握着他的手。

“呵，谢谢你，我们正穷得要命，孩子们都没吃的了。”

这钱是从布尔加科夫留下的经费中提出来的。

“好啦，将来的事情，我们等着瞧吧。虽然大罢工是失败了，工人们在死刑的威胁下复工了。但是，大火既然燃烧起来，他们就永远不能把它扑灭。像那三个人，都是硬汉，都是真正的无产阶级。”朱赫来离开那老妇人向调车场走的时候，心里兴奋地想着。

在沃罗比约夫·巴尔加村村外大路旁边一家破旧的、四壁熏得乌黑的铁匠铺里，波利托夫斯基站在火炉旁边，对着烧得很旺的煤火，微微眯着眼睛，用一只长把钳子翻着一块烧得通红的铁。

阿尔焦姆用力地拉着由横梁上吊下来的杠杆，鼓动着皮风箱，给炉子鼓风。

火车司机的长胡子盖住嘴巴，他和蔼地笑着，对阿尔焦姆说：

“在这村子里，眼下有手艺的人日子错不了，活计有的是。只要干上一两个星期，我们就可以捎点腌肉和面粉回家去了。孩子，农民对铁匠向来就很尊敬。这么着，咱们可以像资产阶级一样在这儿吃点好东西啦，哈哈。扎哈尔的情形和我们不一样，他还保留着更多的农民习气，所以同他的叔父一道去种地。当然啰，这也难怪。咱们两个，阿尔焦姆，没有房子没有地，全靠脊梁和双手挣饭吃，可以说是地道的无产阶级，可是扎哈尔一只脚在火车头上，另一只脚在庄稼地上。”他把那块铁转动了一下，随后十分认真地、深思地接着说下去：“不过，孩子，我们的情况很糟。要是不能很快地把德国人赶出去，那我们就得逃到叶卡特林诺斯拉夫或是罗斯托夫去，不然的话，他们一定会穿透咱们的腮巴，像晒鱼干一样，把咱们吊在半空中。”

阿尔焦姆回答说：“你说得对。”

“家里的人现在也不知道怎么样了，那帮土匪军队不会常常去找他们的麻烦吧？”

“是呵，大叔，事情闹到这步田地，只好不去想那个家了。”

老司机从炉子里箝出那块烧成蓝灰色的铁，迅速地把它放到铁砧上。

“来，孩子，使劲捶吧！”

阿尔焦姆抓起铁砧旁边那只沉重的锤子，把它举过头顶，使劲捶了一下。发光的铁渣发出嘶嘶的响声，向铁匠铺的四面飞溅，一刹那间照亮了各个黑暗的角落。

锤子捶一下，波利托夫斯基就把铁块转一下，铁块也就像蜡一样的服帖，渐渐给打平了。

一阵阵温暖的夜风从敞开的门口吹进来。

下面是一个又大又黑的湖，湖周围的松树摇着它们那高大的头。

“这些树就像活人一样。”冬妮亚心里想。她躺在花岗石岸边低洼的草地上。上面，在洼地的后边，是松林；下面，就在这悬崖的脚下，是大湖。俯临着大湖的悬崖的阴影，使湖边的水格外发暗。

这是冬妮亚最喜爱的地方。在这离车站一俄里 [4] 的地方，在旧采石场的荒芜的洼地里，有几个泉源往外喷水，现在汇成了三个活水湖。冬妮亚听到下面湖边那里有拍水的声音。她抬起头来，用手拨开树枝，探身往下看：一个晒得发黑的弯着身子的人正在用力从岸边往湖心游去。冬妮亚只能看见这个游泳者的浅黑色的脊梁和乌黑的头发。他像只海象一样用各种各样的姿势游泳：自由式、侧泳、潜水，后来他终于疲倦了，开始仰泳，由于强烈的阳光，他眯着眼睛，伸开两臂平放着，身子微微弯曲，静静地躺在水面上。

冬妮亚放开树枝，自己觉得好笑，她想着：“这样太不雅观了。”于是她又开始读她的书。

她正聚精会神地读着维克多借给她的一本书，没有注意到有人正在爬上那隔开松林和洼地的岩石。当一块小石头无意地从那个人的脚下掉下来，正好落在她的书本上的时候，她才惊讶地抬起头来，看见站在她面前的保尔。这偶然的相遇，使他感到惊讶和难为情。他打算走开。

“原来刚才他在这儿洗澡呵。”冬妮亚看了看他那潮湿的头发，心里这么猜想。

“呵，我惊动了您吗？我不知道您在这儿。我不是有意到这儿来的。”保尔说着，用手攀住岩石，他也认出她是冬妮亚。

“您并没打搅我。要是您高兴的话，咱们还可以谈一会儿。”

保尔惊疑地望着冬妮亚。

“咱们有什么可谈的呢？”

冬妮亚微微一笑。

“我说，您为什么老站着呢？您可以坐到这儿来，”她用手指着一块石头，“请您告诉我，您叫什么名字？”

“保夫卡·柯察金。”

“我叫冬妮亚。瞧，现在我们已经互相认识了。”

保尔很不自然地揉着他的帽子。

“您叫保夫卡？”冬妮亚打破了沉默，“为什么要叫保夫卡呢？这多不好听，还是叫保尔好。我以后就这样叫您。您时常到这里来……”她本来想说“洗澡吗？”，但是因为不愿意让保尔知道她看见了他洗澡，就改口说，“散步吗？”

“不，不常来，有空的时候才来。”

“那么，您是在什么地方做工吗？”冬妮亚追问说。

“我在发电厂里当火伕。”

“请您告诉我，您那么会打架，是在什么地方学来的？”冬妮亚突然提出了这个问题。

“您为什么要管我打架的事呢？”保尔不满意地说。

“请您不要生气，柯察金，”冬妮亚说，她已经觉出保尔对她所提出的问题不高兴，“我对于这种事非常有兴趣。您那一下子打得真棒！就是有点太不留情了。”说着她哈哈大笑起来。

“那么，您可怜他吗？”保尔问。

“呵，哪里，一点也不可怜他，正相反，苏哈里科就是该打。上次您那一手，真叫我开心极了。听说，您常常和人打架。”

“谁说的？”保尔警觉地问。

“维克多说的。他说您是个打架行家。”

保尔脸上现出了不愉快的表情。

“呵，原来是维克多说的，这个混蛋，寄生虫。他应当谢天谢地，当时我没有连他也揍一顿。我听到了他说了我一些什么话，只是怕脏我的手，才没有跑过去揍他。”

“您为什么要这样骂人呢？保尔，这样不好。”冬妮亚打断他的话。

保尔的眉毛竖了起来，他心里想：

“我为什么要同这个妖精闲扯呢？瞧她那副神气：一会儿是‘保夫卡’这个名字她不喜欢，一会儿又是‘不要骂人’。”

“您为什么那样恨维克多呢？”冬妮亚问。

“那个男不男女不女的少爷崽子，没有灵魂的东西！我见了他，手就发痒。他仗着有钱，就觉得什么事都可以干，可是我不把他这个有钱的放在眼里。只要他敢稍微碰一碰我，我就好好收拾他一顿。对于这种人，只有用拳头去教训他。”保尔非常气愤地说。

冬妮亚很后悔提到维克多的名字。她已经看出来，这个少年和那个娇生惯养的中学生维克多显然有旧仇，于是她就转了话题：开始询问他的家庭和工作情况。

保尔不知不觉地、一点一点地回答那女孩子的问话，把要走的念头给忘了。

“告诉我，您为什么不多念几年书呢？”她又问。

“学校把我开除了。”

“为什么呢？”

保尔的脸红了。

“我在神父的面团上撒了烟末儿——他就把我赶了出来。那个神父凶极了，我们全都吃过他的苦头。”于是保尔把事情的经过都告诉了她。

她好奇地倾听着。保尔也不觉得局促不安了，他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了她，好像他们是老朋友似的。他甚至把他的哥哥阿尔焦姆没有回家来的事情也告诉了她。他们两个亲切地、快活地谈着，谁也没有注意到已经坐了好几个钟头了。终于，保尔骤然想起了他还有事，立刻跳起来说：

“哎呀，已经到了我上班的时候了。瞧，我只顾在这儿闲聊，我得马上回去生火啦。说不定达尼洛正在生气哩。”他慌忙对她说，“哦，再见吧，小姐，我不得不马上跑步回镇上去了。”

冬妮亚也立刻站起来，穿起外衣。

“我也应当走了，咱们一道走吧。”

“哦，不，我是要快跑的，您赶不上我。”

“为什么赶不上？我们可以一道跑，比赛一下：看谁跑得快。”

保尔轻视地看了她一眼。

“赛跑？您怎么能跟我赛跑！”

“那咱们就试试吧，现在先走出这儿再说。”

保尔跳过那堵岩石，又拉住冬妮亚的手，帮她跳过去。他们走到松林里那条通到车站去的又宽又平坦的大路上。

冬妮亚站在大路中央，喊道：

“现在起跑：一，二，三。您追吧！”于是她就像一阵旋风似的跑在前面。她那双小靴子的后跟，像电光一样闪着，蓝色的外套在风中飘舞。

保尔在她的后边紧追。

“我马上就可以追上她。”保尔想，拼命追她那飘动着的外衣，但是一直到了大路的尽头，离车站不远的地方，才追上她。他猛冲过去，双手紧紧地抱住她的肩膀。

“捉住了，小鸟给捉住了！”他快活地喊着说，累得几乎喘不过气来。

“放手，怪疼的。”她挣扎着说。

两个人都站住了，呼哧呼哧地喘气，心全都剧烈地跳动着。冬妮亚由于疯狂奔跑，累得厉害，就仿佛是无意地稍稍靠在保尔身上，这么一来，使得他们更亲近了。虽然这只是一刹那间的的事情，但是已经深深地刻在记忆里了。

接着冬妮亚掰开保尔的双手，对他说：“从来没有人追上我。”

他们马上就分手了。临别，保尔向她摇摇帽子，就朝镇上跑去。

保尔刚打开锅炉房的门，已经在锅炉旁边忙着的老火伙达尼洛转过身来，气愤地说：

“你再晚一点来才好呢。怎么，你想叫我替你生火，是不是？”

但是保尔却愉快地拍拍达尼洛的肩膀，和气地说：

“别着急，老头子，火马上就生起来。”说着，他立刻朝柴堆走去。

到了午夜，当达尼洛躺在床上打呼噜的时候，保尔已经把发动机各处都注好了油，用棉纱团把手揩干净，从抽屉里把第六十二卷《朱泽培·加里波第》^[5]拿出来。那不勒斯“红衫军”的传奇式的领袖加里波第的冒险故事马上使他入迷了。

“她用她那秀美的蓝眼睛瞟了公爵一眼……”

“是的，她也有一对蓝眼睛，”保尔回忆着，“她是特殊的，她跟别的富家女孩子不一样，”保尔想，“而且她还跑得像魔鬼一样快！”

保尔沉醉地回忆着白天会面的情景，没有注意到发电机因为气压太大而发出了越来越大的响声；那个大飞轮正在狂速地旋转，连水泥的座子也激烈地颤动起来。

他往气压计上看了一眼——指针已经越过危险信号的红线好几度了！

“哎哟，糟了！”保尔从箱子上跳下来，扳开排汽阀，把它转了两圈，于是锅炉房后面由放汽管排到河里的水汽，就嘶嘶地响起来了，接着他把排汽阀关住，把皮带套在抽动水泵的轮子上面。

保尔回头看了看达尼洛；他正咧开大嘴酣睡着，鼻子里不断发出可怕的鼾声。

半分钟后，气压表的指针又回到原处了。

冬妮亚和保尔分手之后就往家里走。她想着刚才和这个黑眼睛少

年的相遇，并且不自觉地为了这次会面感到很快活。

“他是多么热情和倔强呵！他完全不是我想象的那种粗野无礼的人。无论如何，他一点也不像那些懦弱无能的中学生……”

他是另一种类型的人。他出身的环境对冬妮亚是完全陌生的。

“他是可以开导的，”冬妮亚想着，“而且这将是一种挺有意思的友谊。”

快到家的時候，冬妮亚看见莉莎·苏哈里科、妮莉和维克多在花园里坐着。维克多在读书。看样子，他们是在等她。

她向他们问了好，就坐在长凳上。就在这泛泛无聊的谈话的当儿，维克多凑近冬妮亚坐下，悄声地问她：

“那本小说您读了吗？”

“呵呀，那本小说！”冬妮亚忽然想起来了，“我把它……”她几乎说出了口，她把它忘在湖边了。

“您喜欢那小说吗？”维克多注意地看看她。

冬妮亚沉思了一会儿，接着她一面用她的短靴的靴尖在小径旁边的沙地上慢慢地画着一个奥妙的图案，一面抬起头来看了看维克多，对他说：

“不喜欢，我现在喜欢上了另外一本，它比您那本可有意思多了。”

“是吗？”维克多觉得非常无趣地拖长着声音说，“那么，作者是谁呢？”他问。

冬妮亚用闪闪发光的、带着嘲弄的眼光看了看维克多，然后说：

“没有作者……”

“冬妮亚，把客人请到屋子里来吧，茶已经预备好了！”她母亲站在阳台上喊。

冬妮亚挽着两个姑娘的手走进屋子。维克多跟在后面，苦思着刚才冬妮亚所说的话，不明白究竟是什么意思。 [6]

一种初度的和仍然是不自觉的感情，已经偷偷进入了这个青年火伕的生活。这种感情是那样新鲜，又是那样令人难以理解地激动人心。这生性好斗的、有反抗精神的孩子被它弄得心神不安了。

冬妮亚是林务官的女儿。在保尔看来，林务官跟律师列辛斯基是一类人物。

保尔是在贫穷和饥饿中长大的，他对每一个他认为是有钱的人，都十分仇视。因此，他对眼下这种感情怀着戒备和疑惧。他知道冬妮亚跟石匠的女儿嘉莉娜完全不同，不能把她当作自己人，当作一个普通的、他能够理解的人看待。所以他对冬妮亚抱着不信任的态度。只要这个漂亮的和受过教育的姑娘对他这个火伕有一点儿嘲弄和侮蔑的举动，他就准备给以断然的反击。

保尔已经有一个星期没看见冬妮亚了，今天他决心再到湖边去一趟。他故意从她家旁边经过，希望能够碰见她。他沿着花园的栅栏慢慢走着，已经望见花园尽头那熟悉的水手服了。他拾起栅栏旁边的一颗松子，朝着她那白色的衣服投过去。

冬妮亚连忙转过身来。一看见是保尔，她马上高兴地笑着跑到栅栏跟前，把一只手伸给他：

“您到底来了，”她高兴地说，“这些时候您到哪儿去了？我又到湖边去过，我把书忘在那儿了。我想您是会来的。进来吧，到我们花园里来。”

保尔摇摇头说：

“我不进去。”

“为什么？”她惊讶地扬起眉毛。

“没有别的，我想您的爸爸会为这件事发脾气。您也会为我挨骂的。他会问您，为什么要把这样的脏孩子带进花园里来？”

“保尔，您别瞎说了，”冬妮亚生气了，“马上进来吧。我爸爸决不会说什么的，等一下您自己就知道了。进来吧。”

她跑去开了园门，保尔踌躇地跟在她后面。

当他们两个坐在花园里的圆桌旁边的时候，她问保尔：“您喜欢看书吗？”

“非常喜欢。”保尔兴奋起来。

“在您读过的书里，您最喜欢的是什么书？”

保尔想了一下，回答说：

“《朱泽培·加里波第》。”

“是《朱泽培·加里波第》，”冬妮亚纠正了他的错误，“您很喜欢这部书吗？”

“是的，我已经看过这部书的第六十八卷。每次领到工钱，我就买它五卷。呵，加里波第真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他称赞地说，“他才是一个英雄！我真佩服他！他同他的敌人战斗了不知多少次，而他总是占上风。他乘船游历了世界各国！唉，要是他现在还活着的话，我一定去投奔他。他曾经把那些手艺人组织起来，并且总是为穷人奋斗。”

“您愿意看看我们的图书室吗？”冬妮亚问他，一边拉住他的手。

“哦，不，我不到屋子里去。”保尔坚决地拒绝说。

“您为什么这样固执呢？是害怕吗？”

保尔看见他那光着的两只脚实在是太脏了，就搔着后脑勺，对她说：

“您的妈妈或是爸爸不会把我赶出来吗？”

“您别再瞎说了吧，我真的要生气了。”冬妮亚发起脾气来了。

“一点也不是瞎说，列辛斯基就不许我们这样的人走进他屋里去，有话只许在厨房里说。有一次，我为了一件事到他家里去，他的女儿妮莉，死也不让我走进他屋里。她大概是怕我弄脏他们的地毯，这鬼东西。”保尔笑了一下。

“走吧，走吧！”她双手抓住他的肩膀，很友爱地推着他走上阳台去。

她领着他穿过饭厅，走进一间摆着一只很大的橡木书橱的房间。冬妮亚拉开了橱门。保尔看见，那里面有几百本书整齐地排列着。初次看见这么多的藏书，他吃了一惊。

“现在我们给您找一本有趣的书，您还要答应我，您往后经常到这里来拿书，好不好？”

保尔非常高兴地点了点头说：

“我就是爱看书。”

他们在一起过了好几个钟头，彼此都十分快乐，十分满足。她还介绍他同她的母亲见了面。看来，这也不是什么可怕的事情，保尔喜

欢冬妮亚的母亲。

冬妮亚又把保尔领到她本人的房间里去，让他看看她的书和学校的课本。

小梳妆台旁边立着一面不大的镜子，冬妮亚把他拉到镜子跟前，笑着对他说：

“为什么您要把头发弄得像个野人一样呢？您从来就没有剪过和梳过吗？”

“长得太长了，我就剪短它，还能叫我怎么办呢？”保尔难为情地分辩说。

冬妮亚笑着从梳妆台上拿起一把木梳，很快地就把他那蓬乱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

“您瞧，现在完全是另一个样子了，”她瞧瞧保尔，满意地说，“头发应当剪得整整齐齐的，不能像您那样，就像个野人似的。”

接着冬妮亚又用挑剔的眼神看了看他那褪了色的、发黄的衬衫和破了裤子，可是什么也没有说。

保尔已注意到她的眼神，他为自己的服装而感到惭愧。

临别，冬妮亚反复叮咛他要常来，并且和他约定了过两天一起去钓鱼。

保尔不愿意再穿过屋里，怕再碰到冬妮亚的母亲，所以就从窗口一下子跳到花园里去了。

因为阿尔焦姆不在家，柯察金家渐渐难以支持了。保尔的工资是不够家用的。

保尔的母亲决定同她的儿子商量，看她是不是该找点活做，因为她恰巧听到列辛斯基家里正要雇一个老妈子。但是保尔不答应，他说：

“不，妈妈，还是让我找个额外的活干吧。木材厂里正要雇人搬木板。我可以到那里干半天，这样我们俩就可以过下去了。你千万不要再到外面去干活，要不，阿尔焦姆准要生我的气，骂我不想法子，反倒叫妈去受累。”

保尔的母亲竭力说明她为什么应当去做工，但是保尔坚持他的意见，因此她只好作罢。

第二天，保尔已经在木材厂里干活了，他把刚锯开的木板搬到晒木场去。在那里，他碰到两个熟人：一个是老同学米什卡·列夫丘科夫，另一个是瓦尼亚·库列绍夫。他和米什卡两个人都讲定论件计工，收入倒也不坏。保尔白天在木材厂里做工，晚上去发电厂。

到了第十天晚上，他把在木材厂挣到的工钱带回家去，交给他母亲。他交钱时，红着脸踌躇了一下，终于请求说：

“妈妈，给我买一件蓝布衬衫吧，就像我去年穿的那件一样。这用一半的工钱就够了，往后我还可以挣，你别担心，你看我这一件太旧了。”他辩解说，像在为自己的请求而道歉似的。

“呵，保尔，亲爱的，对的，对的，我今天就去给你买布，明天就缝。”她亲切地看着她的儿子说，“你说得对，你连一件新衬衫也没有。”

保尔在理发馆前面站住了，他摸摸口袋里的一个卢布，走了进去。

理发匠是一个活泼的青年，一看见有顾客进来，便习惯地点着头把他让到椅子上。

“请坐吧！”

保尔坐到一只宽大舒适的安乐椅上，从镜子里看见了他自己那副狼狈的、惊慌不安的面孔。

“去短吗？”理发匠问。

“是的。不，是这样。我是说：要剪一剪。你们管这个叫什么？”他不得已地用手指头做出一个姿势，帮着说明。

“我明白了。”理发匠笑着说。

一刻钟后，保尔满身大汗，狼狈地走出了理发馆，但是头发总算梳剪得整整齐齐了。他那蓬乱的头发实在叫理发匠花了不少工夫，但是水和梳子终于把它制服了，现在头发梳得很服帖了。

走到街上，他轻松地舒了一口气，还把帽子更往下拉了一点。

“母亲看见了，会说什么呢？”

保尔没有按照约定去钓鱼，冬妮亚心里不高兴了。

“这个小火伙，真有点儿粗心大意。”她生气地这么想。但是保尔一连几天都没有去找她，她就感到烦闷了。

有一天，她正想出门去玩，她母亲把她的房门推开一道缝，说：

“冬妮亚，有个客人来找你，让他进来吗？”

在门跟前站着的就是保尔，冬妮亚开头几乎认不出他。

他今天穿了新的蓝衬衫、黑色的裤子。皮靴也揩得发亮。他的头发——冬妮亚一开头就注意到了——也剪过了，不像早先那样蓬乱。这黝黑的小火伙完全变了样儿了。

冬妮亚几乎表示出她的惊讶，但是她及时控制住自己，因为她不愿意让这个本来就发窘的年轻人再感到难堪，她对这惊人的变动，故意装出不注意的样子，只是责备他说：

“您不觉得不好意思吗！为什么您不去钓鱼？您是这样守信用的吗？”

“这些天我到木材厂里做工去了，所以没能去。”

他不能向她说明，为了要给自己买这件衬衫和裤子，他这几天已经累得几乎喘不过气来了。

冬妮亚也猜到了这一点，所以她对保尔的气恼立刻抛到九霄云外。

“我们到池边玩去吧。”她提议说，他们两人就一道走进花园里，又从花园走到外面的路上去。

就在这时候，保尔已经把她当作一个知心朋友，把他那极大的秘密——他怎样偷了那中尉的手枪的经过，统统告诉了她，并且约好她再过几天一齐到树林的深处放枪去。

“你要当心，别把我的秘密泄漏了。”他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当他说的时候，已经把“您”字改作“你”字了。

冬妮亚很认真地答应他说：

“我决不把你的秘密告诉任何人。”

4

激烈而残酷的阶级斗争席卷了乌克兰。拿起枪的人们一天比一天多，而每次战斗都产生了新的战士。

市民们过惯的和平和安静的日子已经成为遥远的、过去的事情了。

像旋风一样的炮声震撼着那些古老的房屋，市民们全都紧贴着地窖的墙根，或是躲在自家挖的壕沟里面。

彼得留拉将军属下形形色色的大群匪帮布满了全省：他们有大大小小的头目，有种种的派别，什么戈卢勃、阿尔汉格尔、安格尔、戈季，以及其他无数的名目。

那些退伍军官、左翼的或右翼的乌克兰社会革命党党徒，——一句话，所有不要命的冒险家，都召集起一批亡命徒，自称是哥萨克将军，时常打着彼得留拉的黄蓝色旗子，用尽所有的力量和手段去争夺政权。

“大头目彼得留拉”的团和师，就是由这些形形色色的匪帮，再凑上富农和小头目柯诺瓦里茨指挥的加里西亚地方的攻城部队拼凑成的。红色游击队不断地跟这些社会革命党和富农的乌合之众战斗，于是乌克兰大地就在无数马蹄、辎重车和炮车之下震颤起来。

动乱的一九一九年的四月，那些吓得痴呆的市民们，早上揉着朦胧的睡眼，打开自家的小窗户，提心吊胆地问着比他早起的邻居：

“阿夫托诺姆·彼得罗维奇，今天本镇是在哪一派手里呀？”

那个阿夫托诺姆·彼得罗维奇一边系着裤带，一边神色不安、左顾右盼地说：

“我也不知道呵，阿法纳斯·基里洛维奇。昨天夜里，有一些兵开进镇来。我们瞧着吧：要是他们抢劫犹太人，那准是彼得留拉的队伍，要是‘同志们’，那么马上就可以从他们的谈话里听出来。我正在留心观察着哪，看今天应该挂起谁的肖像，挂错了可就糟糕啦。你听说我的邻居格拉西姆·列昂节维奇的事情没有？有一次他没加小心，糊

里糊涂地把列宁的肖像挂起来，恰巧有三个人跑了进来，原来是彼得留拉的人。他们一看见那肖像，格拉西姆可就倒了霉啦！他们抽了他二十鞭子，对他说：‘你这狗养的，我们立刻把你这共产主义者的皮剥下来。’不管他怎样地哭喊、分辩，都没有用。”

市民们看见一队武装的人在马路上走，他们就关上窗户，躲起来。这日子真不太平呵……

至于工人们，一看见彼得留拉匪帮那黄蓝色旗子就痛恨，可又没有力量反抗沙文主义的“乌克兰独立”运动的逆流。只有当在附近活动的红军部队跟那些由四面八方围攻他们的彼得留拉匪帮进行猛烈战斗，像木楔似地插到镇上来的时候，他们才活跃起来。那面亲爱的红旗在镇公署上飘扬了一两天，游击队一退走，黑暗又回来了。

目前本镇的主人是外第聂伯师团的“荣誉和骄傲”戈卢勃上校。

昨天傍晚，他那由两千多个亡命徒组成的队伍举行了庄严的入城式。上校老爷骑着一匹高大的黑马，走在队伍的前头。尽管四月里的太阳很暖和，他还穿着高加索式的毡斗篷，戴镶红边的扎波罗什哥萨克式羊皮帽，穿契尔克斯式军长袍，佩带全副的武装——一把短剑，一把柄上镶银的马刀。

戈卢勃上校老爷是一位美男子：眉毛漆黑，脸雪白，但是由于经常狂饮，白中稍微透黄。他嘴里叼着一只烟斗。革命前上校老爷是一家糖厂种植园里的农艺师，但是他觉得这种生活有点无聊，不能跟哥萨克头目们的地位相比，因此这位农艺师先生就在泛滥全国的洪流中摇身一变，成了戈卢勃上校老爷。

在镇上唯一的戏院里，为了欢迎新来的队伍，正举行一个盛大的晚会。彼得留拉派头面人物的“精华”全都出席了：一些乌克兰教师，神父的两个女儿——大的是个美人，叫阿妮亚，小的叫季娜，一些不重要的贵妇人，波托茨基伯爵从前的管家人，和自称为“自由哥萨

克”的一小群中等阶级，最后就是那些乌克兰社会革命党的余孽。

戏院里挤得水泄不通。那些女教员、神父的两个女儿以及一群庸俗的中等阶级女人，全都照乌克兰的民族习惯打扮起来，穿着色彩鲜丽、绣满花朵的衣服，戴着珍珠缀成的项圈和五色缤纷的飘带，而围着她们跳舞的是一大群军官，他们的马刺叮当地响着，他们的装束完全模仿古画里描绘的扎波罗什哥萨克。

军乐队奏起乐来。舞台上正忙乱地准备上演乌克兰剧《纳查尔·斯托多里亚》。

但是没有电。司令部里的人马上把这件事报告了上校老爷。上校今天晚上还想亲自出席，使这个晚会锦上添花，现在一听到他的副官——骑兵少尉帕利亚内查（其实是前陆军少尉波利扬采夫）的报告，就漫不经心而又非常严厉地命令说：

“电灯无论怎样也得亮！你就是死，也要去把电工找到，让发电厂发电！”

“是，上校大人。”

帕利亚内查少尉并没有死，他把电工找到了。

一小时后，他的两个士兵押着保尔到发电厂去。同样，他们也找到了另一个电工和机务员。

帕利亚内查直截了当地对他们说：

“要是到晚上七点钟灯还不亮，我就把你们三个统统吊死。”他用手指着一根铁梁说。

这简短的命令生了效，到了指定的时间，电灯果然亮了。

那天晚上，当上校老爷带着他的情人到场的时候，晚会正开得热

火。他的情人是他所住的酒馆老板的女儿，一个有着丰满的胸脯和浅褐色头发的年轻姑娘。

那酒馆老板很有钱，送她到省城的中学校里念过书。

他们坐在台前的荣誉席上。上校老爷表示，戏可以开场了，于是帷幕立刻揭开，观众们看见了那慌忙躲到后台去的舞台监督的背影。

在演戏的时候，那些参加晚会的军官都和他们的女伴在食堂里尽情地享受着眼疾手快的帕利亚内查搜罗来的头等好酒和用各种方法征收来的精美食物。等到戏快终场的时候，他们全都喝得酩酊大醉了。

这时候，帕利亚内查跳上舞台，摆着演戏的姿势，挥着双手，用乌克兰话喊道：

“诸位先生，跳舞马上开始。”

在座的人们一齐鼓掌，接着就起身走到院子里去，好叫那些守卫会场的士兵搬开椅子，腾出剧场来。

半小时以后，戏院里就闹开了。

醉得一塌糊涂的彼得留拉军官们疯狂地跟那些热得满脸通红的当地美人大跳果帕克舞。他们那笨重的脚步，震得老戏院的墙壁都颤动了。

就在这时候，一队武装骑兵正从磨坊那边向镇里开来。

镇外有一个配有机枪的彼得留拉岗哨。兵士们看见了前进的骑兵，就慌忙跑到机枪旁边，噤哩喀喳地扣着扳机，刺耳的喊声冲破了深夜的静寂：

“站住！口令！”

两个模糊的人影从黑暗中走上前来，其中一个走近哨位，用醉醺醺的哑嗓子喊着说：

“我是头目帕夫柳克，带着我的队伍。你们是戈卢勃的队伍吗？”

“是的。”跑到前面去的军官回答。

“把我的队伍安置在哪儿？”帕夫柳克问。

“我立刻用电话问司令部。”岗哨值班的军官回答，然后就走进了路旁的小屋。

一分钟后，他跑出来喊道：

“弟兄们，把路上的机枪撤开，让头目帕夫柳克通过。”

帕夫柳克勒住缰绳，在灯光辉煌、非常热闹的戏院门口停住了。

“呵哈，”帕夫柳克说，“这儿很快活呀，”他转身对身旁的副官说，“下马吧，老弟。让我们也进去喝一杯，再找一两个女人玩玩。这里有的是女人，我们可以随便挑拣。喂，斯塔列日科，你照料兄弟们到各家住下！我们不走了。卫兵跟我来。”于是他从摇晃了一下的马上沉重地跳下来。

在戏院的入口，彼得留拉的两个武装卫兵拦住他说：

“票？”

他轻蔑地看了他们一眼，用肩膀把一个卫兵撞开。他后面的十二个人也这样跟着挤进了戏院，他们把马都拴在外面的栅栏上。

这些新到的人马上引起了全场的注意。尤其是帕夫柳克更惹人注意——他身材高大，穿着用头等呢子做的军官制服、蓝色的近卫军制裤，戴一顶毛茸茸的高皮帽，肩上斜挂着一支毛瑟枪，衣袋里凸出一

颗手榴弹。

“这人是谁？”那些站在跳舞者周围的人们小声地问。

这时候，戈卢勃的副官正在跳着疯狂的“风雪”舞。他的舞伴是神父的大女儿，因为她旋转得飞快，裙子就像扇子一样展开，她的丝衬衣裤全都露了出来，这使周围的军官们非常开心。

帕夫柳克用肩膀挤过人丛，走到圆圈中央。

他一面用昏昏沉沉的眼睛盯着神父女儿的大腿，一面用舌尖舔着干燥的嘴唇。过了一会儿，他一直走到乐队跟前，靠着栏杆，挥动他那根皮条编成的马鞭，粗声喊道：

“奏果帕克舞曲，再热火一些！”

乐队指挥没有理他。

于是帕夫柳克一挥手，在指挥的后背上抽了一鞭。指挥像被毒虫螫了一下似的，吃惊地跳了起来。

音乐立刻停止了，转眼间全场变得一片死寂。

“多么野蛮哪！”酒馆老板的女儿激愤地说，一面神经质地抓住坐在她旁边的戈卢勃的胳膊肘，“你不应该饶他！”

戈卢勃气愤地站起来，踢开他前面的椅子，三大步走到帕夫柳克紧跟前，站住了。他马上就认出来，这就是和他争夺本地政权的敌手帕夫柳克。戈卢勃正好还有一笔旧账要找他清算呢。

就在一个星期以前，戈卢勃曾被帕夫柳克用最卑鄙的手段暗算过。

事情是这样的：当戈卢勃的部队正和一再使他们受到打击的红军

的部队酣战的时候，帕夫柳克不从背后去袭击布尔什维克，反而把他的部队开进当地市镇，解除了红军的几个岗哨的武装，把周围严密地警戒起来，进行了闻所未闻的劫掠。自然，这也像每一个彼得留拉部下常干的那样，受罪的是犹太人。

就在这时候，红军把戈卢勃的右翼杀了个落花流水，随后就撤退了。

现在，这无耻而傲慢的骑兵上尉，竟敢闯到这里来，当着他上校老爷的面，动手鞭打他的乐队指挥。这是戈卢勃绝对不能容忍的。戈卢勃心里非常明白，如果他不立刻压住这个小头目，往后他在部队里就威信扫地了。

他们两个面对面站了几秒钟，一句话也没说，只是用眼睛互相盯着对方。

接着，戈卢勃一只手紧紧地握住他的指挥刀的刀柄，另一只手摸着口袋里的手枪，大声喊道：

“你这混蛋，怎敢动手打我的部下？”

帕夫柳克的手慢慢地移到毛瑟枪的枪套上：

“站稳些，戈卢勃上校阁下，站稳些，要不，你会摔倒的。不要专剥别人的疮疤，小心我发火。”

这样，事情就忍无可忍了。

“把他们抓起来，拉出去，每个人揍他二十五军棍。”戈卢勃高声地喊着。

他的部下立刻就像一群猎犬似的，从四面八方帕夫柳克那一群人扑去。

有人啪的放了一枪，仿佛像电灯泡摔破了似的，于是厮打的人们开始像一群狗咬架一样，在地面上翻滚起来。他们用军刀胡乱对砍，这个揪着那个的头发，那个卡着这个的喉咙，而那些吓得要死的妇女们，像猪一样怪叫着，朝各方面跑开了。

几分钟后，他们解除了帕夫柳克和他的卫兵的武装。他们一边打，一边拖，从戏院拖到院子里，再从那里扔到街上。

在格斗的时候，帕夫柳克丢掉了高皮帽，被打得鼻青脸肿，武装也被解除了。他简直气疯了。他和他的部下一到外面，就跳上马，顺着大街飞快地跑了。

晚会停止了。在这样的事件之后，谁也没有作乐的兴头了。妇女们都坚决拒绝跳舞，要求送她们回家。但戈卢勃非常固执，他下命令说：

“不准任何人离开戏院。加强门口警卫！”

帕利亚内查连忙执行了他的命令。

戈卢勃呢，他对许多人的抗议只给了一个顽固的回答：

“诸位，我们一直跳到天亮，现在由我领头先跳一个华尔兹舞。”

音乐又开始演奏了，然而舞还是没跳成。

上校和神父女儿合跳的华尔兹舞还没有跳完一圈，几个哨兵就跑了进来，高声喊道：

“帕夫柳克的人把戏院包围了！”

戏台旁边一个临街的窗子的玻璃啪的一声碎了。一架机枪的枪筒从这打破了的窗子里伸了进来。它笨拙地向左右转动，像在搜索东奔西跑的人群，所有的人都像躲避魔鬼似的避开它，一齐拥到剧场中央

去了。

帕利亚内查朝厅顶上那支一千烛光的大电灯泡开了一枪，它像炸弹一样地炸开了，碎玻璃像细雨般落在人们的头上。

戏院里一片漆黑。街上有人喊道：

“全到院子里去！”接着是一阵下流的、恶毒的咒骂。

女人们发狂地怪叫，戈卢勃在戏院中来回奔跑，吆喝，想召集散乱的部属。这些声音跟场外的喊声和枪声汇成了一种难以形容的混乱。谁也没有注意到帕利亚内查就像一条泥鳅似的，从戏院的后门蹑到了静悄悄的后街上，直向戈卢勃的司令部奔去。

半点钟后，城内发生了正式的战斗。连珠般的枪声和机枪的哒哒声，打破了深夜的寂静。吓糊涂了的市民们全跳出温暖的被窝，把身子紧紧地贴在窗子底下。

枪声渐渐地停息了，只有一架机枪在镇郊还像狗似的断断续续地叫着。

战斗沉寂了。东方已经发白……

将要虐杀犹太人的消息传遍了整个小镇。这风声也传到了河畔陡坡上的肮脏的犹太居民区。这里是一些窗户歪斜的小屋子。贫穷的犹太人就像罐头里的沙丁鱼一般，挤住在这些被称为住屋的箱子里面。

谢廖沙已经在印刷厂里做工一年多，厂里的印刷工人都是犹太人。谢廖沙跟他们很亲热，就像一家人似的团结在一起，共同反抗那个自私自利的大肚子厂主勃留姆斯坦。这个印刷厂的工人们和厂主不断发生斗争。勃留姆斯坦唯一的目的是尽量榨取劳力，少付工资，因此工人多次罢工，印刷厂一停工就是两三个星期。厂里一共有十四个人，谢廖沙年纪最轻，但他摇起印刷机来，也是一气干十二个小

时。

今天，谢廖沙已经看出了工人们的不安。在最近这几个动乱的月份里，印刷厂已经没有经常的订货，只是临时印些哥萨克“大头目”的告示。

害肺病的排字工人缅德尔把他拉到旁边，用忧郁的眼光注视着他，说：

“你知道吗，镇上又要虐杀犹太人啦？”

谢廖沙吃惊地看了看他：

“我不知道。”

缅德尔把他那干瘦的黄手按在谢廖沙的肩上，像父亲一样信赖地对他说：

“没有错，虐杀犹太人的事情一定要发生的。他们要虐杀我们犹太人。我问你：你愿不愿意在这不幸的时候帮帮自己伙伴们的忙？”

“当然愿意，只要我能办到。要我干什么，缅德尔，你说吧。”

排字工人们都在倾听他们俩的谈话。

“谢廖沙，你是个好小伙子，我们都信任你。你爸爸也是一个工人呐。现在你马上回家去和你爸爸商量一下：看他能不能让几个老头儿和女人到你们家里避一避，至于谁到你们家里去，咱们大家再商量。此外，你再和家里的人商量，还有谁家可以让我们躲一躲。这些强盗暂时还不骚扰俄罗斯人。快去吧，谢廖沙，不能再延迟了。”

“好吧，缅德尔，别怕，我马上到保尔和克利姆卡家里去——我相信他们也一定会答应收留几个人的。”

缅德尔不放心，慌忙拦住就要走的谢廖沙：

“等一下。你说的这两个人是谁？你知道他们靠得住吗？”

“那还用说，当然靠得住，他们都是我的老朋友，”谢廖沙自信地点头说，“保尔他哥哥阿尔焦姆是一个钳工。”

“呵，阿尔焦姆，”缅德尔这才宽心地说，“我认得阿尔焦姆。我们在一起住过。这个人是靠得住的。你去吧，赶快给我们个回信。”

谢廖沙风也似的朝大街跑去。

在帕夫柳克和戈卢勃双方部队交战后的第三天，虐杀犹太人的事情就开始了。

帕夫柳克的部队打了败仗和被赶出市镇后，就占据了邻近一个较小的市镇，他们在那次夜战中损失了二十几个人。戈卢勃方面的损失也差不多。

死者都被匆忙地抬到墓地，当天就埋了，没有任何葬礼——因为这实在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地方。两个哥萨克“头目”一见面就像野狗一样对咬起来，这不是什么体面的事情，知道的人越少越好。帕利亚内查本想大肆铺张地举行一次葬礼，并且宣布帕夫柳克也是赤匪，但是以瓦西里神父为首的社会革命党委员会却反对这样办。

那天夜间的冲突在戈卢勃的部队里引起了不满，特别是他的警卫连，因为它的损失比别的单位都大。为了消除这种不满情绪和鼓舞士气，帕利亚内查向戈卢勃建议给士兵们一点“消遣”——他就是这样无耻地把抢劫和屠杀叫做消遣。他极力向戈卢勃说明士兵们心里都不满意，所以这种“消遣”是十分必要的。上校本来不愿意在他刚要和酒馆老板的女儿举行婚礼之前扰乱本镇的治安，但在帕利亚内查的威胁之下，他就同意了。

说实话，戈卢勃上校老爷刚加入社会革命党，要在这时候干起虐杀犹太人的勾当，不免有所顾虑。他的敌手又会说他的坏话了，比如，会说戈卢勃上校是虐杀犹太人的专家，并且一定会告到“大头目”那里去。幸好目前戈卢勃很少仰赖“大头目”，他这部队的给养完全是他自己负责筹措的。“大头目”自己也清楚地知道他的部下是一群什么家伙——他本人就不止一次地要求他们把所谓征发来的财物供奉给他的“政府”，至于说到虐杀犹太人的专家这个称号，戈卢勃早就当之无愧了，现在再干一次，名声也不见得会坏到哪里去。

一场浩劫从一大早就开始了。

镇上还蒙着一层拂晓的灰色的薄雾。破落的犹太人住区的街道，一片荒凉，像一条条湿透的帆布，死沉沉的没有半个人影。所有的窗户都挂着窗帘，百叶窗也紧闭着，不见一点亮光。

表面上看来，这些人家好像都在做着甜蜜的朝梦，但在那些简陋的小屋里，人们却通宵没睡。家家的人们都穿好衣服，挤在一间房子里面，准备应付即将到来的灾难，只有不懂事的小孩们，在他们的母亲怀里，静静地酣睡。

这天早上，戈卢勃的卫队长萨洛梅加，一个样子很像吉卜赛人的、腮上有一块紫色的军刀伤疤的黑脸家伙，花了很大的工夫才把帕利亚内查喊醒。

帕利亚内查睡得死死的，他一时怎样也不能从噩梦中醒过来，因为一个龇着牙的驼背妖怪整夜都在用爪搔他的喉咙，直到现在，他还是没有方法把它打退。他的头疼得像要裂开了似的，等他终于抬起来时，他才明白，是萨洛梅加把他喊醒的。

“醒醒呵，你这个瘟神！”萨洛梅加一面喊一面摇他的肩膀，“时候不早了，该动手了！你不该喝那么多！”

现在帕利亚内查完全清醒了，他坐了起来，胃疼得他咧着嘴，吐了一口苦痰。

“什么该动手了？”他用无神的眼睛瞪着萨洛梅加。

“你怎么还要问干‘什么’？干犹太人去呀！你忘了？”

这回帕利亚内查想起来了：是的，他的确完全忘了。昨天晚上上校老爷带着他的未婚妻和一批酒鬼一同到郊外的别墅去，他们在那里喝得大醉。

当然，在进行抢劫和屠杀的时候戈卢勃离开小镇比较妥当。这样，往后他就有借口，说这是他不在时发生的一场误会，而帕利亚内查就可以放手大干它一下。呵，这位帕利亚内查倒真是“消遣”的专家呵！

他把一桶冷水倒在自己头上，思想的能力又恢复了。接着，他跑到了司令部，发了一连串的命令。

警卫连都已经上了马。为了避免各种可能的纠纷，办事周到的帕利亚内查下令，在工人住宅区、车站和镇上的犹太居民区之间设置岗哨。

在列辛斯基的花园里，也架起一挺机枪，把大路控制住。

如果工人们出来干涉，就用铅丸迎接他们。

一切都准备就绪之后，帕利亚内查就和萨洛梅加一齐跨上马。

刚要出发的时候，帕利亚内查又想起了一件事：

“等一会，我还忘了一件事。要准备两辆马车：我们应当给戈卢勃弄一些结婚礼物才对。哈——哈——哈……第一批抢来的东西照例归司令官，而第一个美人，哈——哈——哈……是属于我副官的。你

明白吗？傻瓜！”

这最末的称呼是指着萨洛梅加说的。

萨洛梅加翻了翻他那淡黄色的眼睛，说：

“女人有的是，够大家受用的。”

他们沿着公路出发了。队伍前头是副官和萨洛梅加，后面就是乱糟糟的、像一群豺狼似的警卫连。

晨雾消散了。他们走到一家两层楼的、外面招牌上写着“福克斯服饰用品商店”的铺子门口，帕利亚内查拉住了马缰绳。

他那匹细腿的灰色骡马不住地踩着路面的石头。

“上帝的意旨，我们就打这里开始吧！”帕利亚内查说着就跳下马来。

“喂，弟兄们，下马吧！好戏就要开场了，”他对他后面的警卫连解释说，“不过，弟兄们，可别敲碎脑袋，要干这种事的机会多着呢；对于娘儿们，假使瘾头儿不太大，就忍到今天晚上再说吧。”

士兵中有一个露着大牙抗议说：

“哦，长官，要是双方同意呢？”

周围的人都笑了。帕利亚内查对说话的人投过一个衷心赞成的眼色：

“自然，要是双方情愿，尽管干好了，谁也没有权利禁止。”

他走到那紧锁着的店门跟前，使劲地踢了一脚。门是用橡木做成的，一动也不动。

他想真不该打这里开始。于是副官转过拐角，向福克斯住宅的门那边走去，用手握着军刀。萨洛梅加在他后面跟着。

屋子里的人先听到了马路上的马蹄声，马蹄声在店外消失之后，又听到了墙外的人声，他们的心就像被掏了出来，人都像吓死了一样。这时屋里一共有三个人。

大财主福克斯本人昨天晚上就带着他的妻子和几个女儿离开了本镇，只留女仆丽娃在家里看守财产。丽娃是一个安静、忠厚、胆小的十九岁的女孩子。福克斯恐怕她一个人不敢住在这座大房子里，就叫她把父母接来，在这儿住到他们回来。

这狡猾的商人用种种话欺骗这懦弱的女仆。他叫她放心，说什么虐杀犹太人的事也许不会发生，又说什么他们从你们穷人身上能抢到什么呢？同时还答应在他回来的时候赏她钱买衣服。

现在，他们三个人都心惊胆战，倾听着店外的动静：也许那些人会走过去；也许他们自己听错了，方才这些人并不是停在他们的店前；也许这只是心里猜疑罢了。

但是，外面传来的一阵敲打店门的声音把这些希望一下子完全打碎了。

白发苍苍的老头子佩萨赫像受惊的小孩一样瞪着他的蓝眼睛，站在通往店铺的门口，喃喃地在祷告。他以一个最虔诚的信徒的热情祈祷万能的耶和华让不幸离开这所房子。因为他在祈祷，站在他旁边的老太婆竟没能立刻听出越来越近的脚步声。

丽娃早已跑到最里面的一个房间，藏在一只橡木橱子后面。

猛烈的撞门声使两个老人身上起了一阵痉挛。

“开门！”撞门的声音比头一次更厉害了，外面激怒的人们正在厉

声地咒骂。

两个老人连抬起手来抽开门闩的气力也没有了。

外面的枪托像雨点一样地打在门上，门闩抵住的门板开始暴跳起来，最后门终于哗啦一声裂开了。

屋子里立刻挤满了武装的人们，他们纷纷朝每一个角落跑去。由住宅通到铺子的那扇小门给枪托一砸就碎了。他们一窝蜂冲进了店里，把大门的门闩拉开。

抢劫开始了。

两辆马车已经装满了布匹、靴子以及别的各种物品，萨洛梅加马上把这些东西送到戈卢勃的公馆里去。在他又回到福克斯房子的时候，他听到了尖锐的喊叫声。

原来是帕利亚内查让他的部下去抢劫铺子，他自己却走进了内室。他用野猫似的绿眼睛凶恶地看了看他们三个人，然后对两个老人说：

“你们两个滚出去！”

但是两个老人一个也不动。

帕利亚内查逼进一步，慢慢地把鞘里的军刀抽出来。

“妈呀！”女儿凄厉地叫了一声。

这就是萨洛梅加所听到的喊叫声。

帕利亚内查转过身，对那些听到喊声跑进来的士兵挥着手说：

“把他们拖出去！”他指着那两个老人。这两个老人被拖出去以

后，帕利亚内查就向刚刚进来的萨洛梅加说，“你在门外等一会儿，我要跟这女孩子说几句话。”

老头子佩萨赫听到新的喊声，就向房门冲过去。重重的一拳打中了他的胸口，把他撞到墙上。他马上疼昏了，但是这时候向来安静温和的老妇人托依芭却像一只母狼似的紧紧地抓住了萨洛梅加。

“呵，放了她吧，你们想干什么呀？”

托依芭一面叫着，一面拼命用她那痉挛的、铁钩子一般的手抓住萨洛梅加的上衣。萨洛梅加挣脱不开。

老头子佩萨赫醒过来以后，马上奔过去帮助她。

“放了她吧，放了她吧！……哎哟，我的女儿呵！”

他们两个把萨洛梅加从门口推开。萨洛梅加凶恶地从腰里拔出了手枪，用铁枪柄在老佩萨赫的头上使劲敲了一下，老头子一声不响地倒下去了。

同时，房里的丽娃正在哀叫。

他们把疯狂了的托依芭拖到街上去。哀叫和求救的声音在街心震荡着。

房里的喊叫声停止了。

帕利亚内查由房里走出来。他看也不看萨洛梅加一眼。这时萨洛梅加的一只手正按住门的把手，预备推门进去。他拦住他说：

“别进去了，她已经完了：我用枕头把她闷得太厉害了。”说着他就跨过老头子佩萨赫的尸首，踏进一摊浓稠的黑血里。

“一开头就不顺利。”他咬牙切齿地说，朝街上走去。

其余的人们默默地跟着他。他们的脚在地板和楼梯上留下了血印。

这时全镇到处乱杀乱抢。匪帮与匪帮之间为分赃不均不断发生野兽般的厮杀，到处有徒手的格斗，到处有军刀在挥舞。

他们从酒厂里滚出一桶桶的啤酒。

随后又挨家去抢劫。

任何人也没有反抗。他们找遍那些矮小的房子的每个阴暗的角落，然后满载而去，留下的只是一堆堆破旧的衣裳、撕裂了的枕头和靠垫的绒毛。第一天只有两个牺牲者——丽娃和她的父亲，但是那天的黑夜却带来了难以逃避的死亡。

在天黑之前，这一群野兽已经喝得酩酊大醉。兽性发作的彼得留拉匪徒们就在等着天黑了。

黑夜里他们的手可以不受拘束。在黑暗里他们更便于杀人。就是豺狼也喜欢黑夜，豺狼也专门伤害不能逃脱的人。

许多人永远不能忘记这可怕的三天两夜。无数的生命被杀戮和毁灭了，无数青年的头发在这血腥的日子里变白了，无数的眼泪流掉了，而那些幸存的人们，在忍受了无可洗刷的羞耻与侮辱，忍受了难以形容的心痛和失去了亲人的悲哀之后，又有谁能说他们是比死者幸福些呢？一些受尽折磨的少女的蜷缩的尸体，痉挛地向后伸着双手，毫无知觉地躺在许多小胡同里。

只有在小河旁边，当这些豺狼闯进了铁匠纳乌姆的小屋里，企图对他的年轻的妻子萨拉施行强暴的时候，才遭遇了猛烈的抵抗。这身体强健的二十四岁的铁匠，充溢着壮年的精力，用他那双钢铁般的胳膊，誓死卫护着他的妻子。

在他那小屋子里的一场凶猛而短促的格斗中，有两个匪徒的脑袋像烂西瓜一样地碎了。怒火燃烧的纳乌姆是可怕的，他狂怒地保卫着他和他妻子两个人的生命。于是，那些感到危险的戈卢勃匪徒们，都逃避到河岸的附近，在那里射击了很长时间。纳乌姆的子弹将要用完的时候，他用最后一颗子弹打死了他的妻子萨拉，然后端着刺刀，预备冲出去和敌人拼命。但是刚刚走下屋外的第一级石阶，他那沉重的身体就被雨点儿一样的枪弹射倒在地上了。

在镇上出现了一些由附近乡下来的、身体结实的农民，他们一个个都骑着高头大马，拉着一车车他们心爱的东西，由他们在戈卢勃部队里的儿子或亲属们护送着，三番两次地把赃物运回他们的老家去。

谢廖沙和他的父亲已经把一半的印刷工人藏在他们的暗楼上和地窖里。他经过菜园回家的时候，看见一个人沿着公路奔跑。

这是一个老犹太人，穿着一件满是补丁的长衫，没戴帽子，吓得面无人色，一边跑，一边喘息着，绝望地挥着手。他后面一个骑着灰马的彼得留拉兵士，很快就追上他，正弯着身子要砍那个老犹太人。那老人听到马蹄声已经迫近，就举起双手，仿佛这样就可以保卫自己似的。谢廖沙马上冲到路上，跳到马前，用自己的身体掩护着那个老人，大声吆喝说：

“狗杂种，强盗，你敢动他！”

骑在马上彼得留拉匪徒并不打算收住他的军刀，他俯着身子顺势在这少年人的长着淡黄色头发的头上削了一刀。

5

红军猛烈地压迫着哥萨克大头目彼得留拉的部队，因此戈卢勃的联队也被调上了火线。镇上只留下司令部和少数的后方警备队。

人们开始活动了。犹太居民利用这暂时的安静，掩埋了死者的尸体，而犹太人住区的那些矮小的屋子里，又现出了生机。

每天一到夜静的时候，远处就传来一阵阵隐约的轰隆声——战斗就在不远的地方进行。

铁路工人成群离开车站，到各乡去找寻工作。

中学校已经关门。

镇上宣布了戒严。

这是一个漆黑的、阴沉的夜。

在这样的夜里，不管你眼睛睁得多么大，依然是什么也看不见。人们都是盲目地摸索着走路，随时都有跌入壕沟、把头摔破的危险。

小市民都知道：在这样的夜晚，最好是坐在家里，千万别点灯。屋子里最好是黑洞洞的，越黑越安全，因为灯光会招来讨厌的人。当然，还有那么一些人，他们从来不肯老老实实呆着。那就让他们冒险到处走吧，这与小市民不相干。小市民自己是决计不会冒险外出的，无论如何，决不会出去的。

就在这样的—个黑夜里，有一个人正独自向前走着。

他走到柯察金家，小心地敲着窗框，没有人答应，他就又敲了敲，比头一次更响、更坚决。

这时候保尔正在做梦：他梦见一个完全不像人的怪物用—挺机枪对着他；他很想逃跑，又无路可逃，机枪已经发出了一种可怕的响声。

坚决的敲击把窗玻璃震得直响。

保尔跳下床来，走到窗边，竭力想辨认出敲窗子的人是谁，但是只能看见一个模糊的黑暗的轮廓。

家里只有他一个人。他的母亲到他姐姐的家里去了——他的姐夫是糖厂的机务员。阿尔焦姆在邻近一个乡村里当铁匠，靠着抡铁锤过活。

敲窗子的一定是阿尔焦姆。

保尔决定打开窗子。

“谁呀？”他向着黑暗问道。

窗外那个人影晃动一下，用低沉的声音回答：

“是我，朱赫来。”

接着，朱赫来双手往窗台上一撑，他的头就升得和保尔的脸一般高了。他悄悄地说：

“我到你这里借住一宿，小弟弟，你让我进来吗？”

“当然，这还用得着问吗？”保尔十分亲切地回答，“你就从窗口爬进来吧。”

朱赫来的笨重的身子从窗口挤了进去。

他顺手把窗户关上，但他不是马上就离开窗子。

他在窗户旁边站着，倾听着外面的动静。这时候月亮恰好从云层里钻出来，把路上照亮了。他小心地观察了路上的情形，然后转过身来，对保尔说：

“我们不会吵醒你母亲？她睡了吧？”

保尔告诉他，家里只有他一个人。这样，朱赫来就更放心了，他说话的声音也稍稍提高了一些。

“小弟弟，那些吃人的野兽现在正在追我。他们查究车站最近发生的事件。本来，要是大家能团结得更紧些，我们准可以在虐杀犹太人的时候好好和那些‘灰老鼠’干一下。但是你知道，人们还没有战斗的决心，所以干不起来。现在他们正紧盯着我，他们已经搜捕我两次。今天我几乎遭了毒手。我正回家，自然，是打后门走的。我站在板棚旁边一瞧：园子里站着一个人，身子紧贴树干，可是刺刀叫他露了马脚。不用说，我马上转身就跑。现在我就带着这双泥脚到你这儿来了。我想在你这里抛锚，住上几天。你不反对吧？呵，那好极了。”

朱赫来坐下去，一边喘气，一边脱下那双沾满污泥的长统靴子。

朱赫来的到来使保尔十分高兴。最近发电厂已经停工，保尔一个人在这冷清清的屋子里觉得很无聊。

两个人都上床了。保尔马上就睡着了，可是朱赫来却抽了好久的烟。接着他又从床上起来，光着脚轻轻地走到窗边，朝街上看了很久才上床。他十分疲乏，马上睡熟了。他的一只手搁在枕头下面，按住那支沉重的手枪，把枪柄焐得暖暖的。

朱赫来意外的夜访以及两个人八天来的共同生活，给了保尔极大的影响。他初次从水兵朱赫来口中听到了那样多新鲜的、重要的和令人激动的话。这几天对这个年轻的火伕的一生有着决定的意义。

这个水兵两次遇险，现在像被关在笼子里的野兽一样，暂时呆在这儿。他利用这迫不得已的休息时间，把他对压迫着乌克兰的“黄蓝旗军队”的火一般的愤怒和憎恨，完全传给了如饥似渴地倾听着他每一句话的保尔。

朱赫来用简明的话语说得非常生动易懂。一切他都清清楚楚。他对自己所走的道路是十分明确的，于是保尔也开始从他那里懂得了一大堆名字很好听的党派：社会革命党、社会民主党、波兰社会党，——所有这些全都是工人阶级的死敌；只有布尔什维克党才是不屈不挠的、跟所有财主作顽强斗争的革命政党。

以前保尔总是给这些名字弄得糊里糊涂。

这波罗的海舰队的健壮水兵，这壮实、坚定、久经海洋风暴的、自一九一五年就加入俄罗斯社会民主工党（布）的老布尔什维克费奥多尔·朱赫来，对这青年火伕讲述着残酷的生活的真理。这青年火伕也用迷醉的眼睛紧紧地盯着他。

“呵，小弟弟，我小时候也跟你一样。”朱赫来说，“我生来就有一种反抗的劲头儿，只是不知道把浑身的力气往哪儿施展。我家里很穷。有时候，我一看到老爷们那些养得又白又胖的孩子，我就恨他们。我时常不留情地把他们揍一顿，可是除了换来父亲一顿狠打以外没有别的好处。单枪匹马去斗争，是不能改变现状的。保尔，你满可以成为一个献身工人阶级事业的优秀战士，一切条件你都有，只是年纪还轻，而且对阶级斗争的意义还不大明了。现在，小弟弟，我愿意引你走上正路，因为我知道你是有出息的。那些苟且偷生的家伙我实在看不惯。现在整个世界都着了火。奴隶们造反了，他们要把旧社会推翻。但是，为了这个，需要的是一伙勇敢的弟兄，而不是娇生惯养的宝贝蛋儿；需要的是能够坚决斗争的顽强战士，而不是那种遇到打仗就像蟑螂见到阳光马上就钻缝儿的胆小鬼。”

他握紧拳头使劲地捶了一下桌子。

朱赫来站起来，双手插进口袋里，皱着眉头在屋里来回地踱着。

他闲得太难受了。他很后悔留在这个小镇里。他认为再呆下去没有好处，所以毅然决定穿过战线去找红军部队。

他决定把九个党员组成的一个小组留在镇上，继续进行工作。

“这里没有我，工作也可以继续进行的，我再也不能无所事事，在这儿闲呆了。我已经这样浪费了十个月的时间，这就够了。”他生气地想着。

“费奥多尔，你究竟是干什么的？”有一次，保尔突然问他。

朱赫来站起来，双手插进口袋里。他一时不明白这问话的意思。

“难道你还不知道我是干什么的吗？”

“我想你是一个布尔什维克，或者是一个共产党员。”保尔小声回答说。

朱赫来哈哈大笑起来，逗笑似地拍了一下他那宽宽的紧箍着白底蓝条水手内衣的胸脯，对他说：

“小弟弟，这是明摆着的。这个事实，就像布尔什维克和共产党员是一回事一样地明显。”接着，他突然非常认真地说，“你既然懂得了这么多，那就要记住——除非你想叫他们杀死我，要不，这件事就千万不要对任何人提起。知道吗？”

“我知道。”保尔坚决地回答。

他们骤然听到外面一阵人声，还没有听见敲门，门已经开了。朱赫来慌忙把手伸到袋里，但是又立刻抽了出来。进来的是谢廖沙，他瘦了一点，脸色苍白，头上缠着绷带。跟着进来的是瓦莉亚和克利姆卡。

“小鬼，你好吗？”谢廖沙握住保尔的手，微笑着说，“我们三个一道来看你。瓦莉亚不让我独自来，她不放心；克利姆卡又不让瓦莉亚独自来，因为他也不放心。他虽然是个‘红头发的人’^[7]，至少还懂得

什么人独自到哪儿去是危险的。”

瓦莉亚笑着，用手掩住他的嘴说：

“你真爱胡说。他今天一直捉弄克利姆卡。”

克利姆卡也和蔼地笑着，露出一排白牙。

“我们应当原谅病人。他脑袋上挨了一刀，还是这么爱瞎说。”

大家都笑了。

谢廖沙因为伤口没有完全复原，就躺在保尔的床上。接着朋友们就热烈地谈起来。谢廖沙以前不论在什么时候总是很愉快的，今天却显得沉静、忧郁。他把彼得留拉匪兵砍他的经过告诉了朱赫来。

朱赫来认得所有这三个来找保尔的人。他时常到谢廖沙家里去。他很喜欢这些少年，虽然他们还没有在斗争的漩涡中找到他们的道路，但已经表现出自己的阶级意志。他有兴趣地倾听着这几个年轻人讲述他们每个人怎样帮助犹太人，把他们藏在自己家里，救了他们的性命。那天傍晚，他给他们讲了许多关于布尔什维克和列宁的话，帮助他们进一步认识当前发生的事情。

保尔把这些小客人送走的时候，天已经很晚了。

朱赫来每天总是黄昏出去，深夜才回来。在出发之前，他忙着给那些留在本镇的党员布置他们应做的工作。

有一天晚上他一去就没有回来。第二天早上保尔醒来，看到的是一张空床。

他有一种模糊的预感，慌忙穿衣出门。他把房门锁上，把钥匙放在约定的地方，立刻去找克利姆卡，希望从他那里打听到一点关于朱赫来的消息。克利姆卡的母亲是一个矮胖、宽脸盘的妇人，满脸麻

子，正在洗衣服。当保尔问她知道不知道朱赫来在什么地方的时候，她不满意地回答说：

“怎么，好像我别的事情都不用做，只管看着你们的朱赫来似的？为了他这家伙，佐祖利哈的家里已经给人翻了个一塌糊涂。我问你：你找他干什么？你们在一起干些什么？真是一队好伙伴：克利姆卡，你……”她说，狠狠地搓洗她的衣服。

克利姆卡的母亲一向就是这样喜欢唠叨。

保尔又到谢廖沙家里，把他担心的事情告诉他。瓦莉亚插嘴说：

“你何必担心呢？也许他是住在朋友们那儿了。”可是她的语气并不怎么自信。

保尔非常不放心，再也不能待在谢廖沙家里，不管他们怎样留他吃中饭，他还是走了。

快到家的时候，他满希望能够看到朱赫来，但是门还是锁着。他呆呆地站在那儿，心情十分沉重。他不想走进那个空屋子。

他在院子里踌躇了好几分钟，接着在一种模模糊糊的冲动驱使之下，他向板棚走去。他爬到屋顶下面藏手枪的地方，拨开蜘蛛网，把那支沉重的、用破布包着的手枪取了出来。

他离开板棚，感到袋里的手枪沉甸甸的，就朝车站走去。

他还是得不到关于朱赫来的消息。在回来的路上，走过那熟识的林务官的花园的时候，他放慢了脚步。他怀着一种自己也不明白的希望，瞧着那屋子的各个窗户。可是屋子里和花园里都没有人。走过去之后，他还回头望一望那花园里的小径，它们仍然深深地淹没在去年的枯叶下面，现出荒凉失修的景象。显然，那位关心花草的主人的手已经好久没有动过它们了。这高大的老屋的冷落无人，更使他感到分

外惆怅。

他和冬妮亚最后一次闹别扭比以往哪一次都厉害。这是大约一个月以前偶然发生的。

保尔的手深深地插进口袋里，一面慢慢地往镇上走，一面回想着他们争吵的经过。

有一天，他们两个偶然在街上见到了，冬妮亚就请他到她家去玩。她对他说：

“爸和妈都上鲍利尚斯基家参加命名礼去了，只留下我一个人在家。保尔，亲爱的，到我家里来吧。咱们可以一起读列奥尼德·安德列耶夫那本非常有趣的小说《萨士卡·日古廖夫》。我已经读了一遍，但是很想同你再读一遍。咱们可以有一个很愉快的傍晚。你愿意来吗？”

她那密密的栗色头发上戴着一顶小白帽，帽子下面那对大眼睛现出期待的神情看着保尔。他回答说：

“我一定来。”

他们分手了。

他慌忙回到机器房，一想到他可以跟冬妮亚一块儿过整整一个傍晚，炉火就显得格外旺，木头也发出了更愉快的爆裂声。

那天黄昏，他敲着那宽大的正门，出来开门的是冬妮亚。她稍稍现出了狼狈的样子，对他说：

“我还来了几个客人，我没有料到他们今天晚上会来，保尔，亲爱的，但你用不着走。”

他回身就想走，但是她拉住他的袖子，说：

“来吧，保尔，让他们也认识认识你，这对他们是有好处的。”说着她就用一只胳膊挽住他，穿过饭厅走到她的房里去。

一进屋，她就笑着对那几个青年人说：

“你们见过面吗？这位是我的朋友保尔·柯察金。”

有三个人正坐在房子中央的小桌子旁边：一个是莉莎·苏哈尔科，她是个肤色浅黑的好看的少女，长着一张调皮的小嘴，虽然她是女学生，头发却梳成很风骚的式样；一个是保尔没见过的又瘦又高的小伙子，一双灰色的眼睛，一副倦怠的表情，穿着整齐的黑上衣，头发梳得十分考究，服服帖帖地闪着生发油的亮光；坐在这两个人中间的是穿着非常时髦的中学制服的维克多·列辛斯基。冬妮亚把门推开的时候，保尔一眼就看见了他。

列辛斯基也马上认出了保尔，他惊讶地耸起他那两道像箭似的细眉毛。

保尔一声也不响地在门口站了几秒钟，用仇视的眼光瞪着列辛斯基。冬妮亚连忙打破这难堪的静默，一面请保尔进来，一面转身对莉莎说：

“给你介绍介绍吧。”

莉莎正在好奇地打量着保尔，立刻就站起身来。

保尔一个急转身，大步穿过半暗的饭厅，向门口走去。他走到台阶的时候，冬妮亚才赶上他，一把抓住他的肩膀，激动地说：

“你为什么要走？我是有意叫他们同你认识认识呀。”

但他把她的手从肩膀上推开，很不客气地回答说：

“用不着拿我在这些讨厌的家伙面前展览，我和他们是合不来

的。也许你喜欢他们，可是我恨他们。我不知道你跟他们是朋友，早知这样，我决不到你这儿来。”

冬妮亚压住气，打断他的话头：

“你凭什么跟我这样子说话？我从来就不问你和谁交朋友，或者谁到你家里去。”

保尔走下花园的石阶，一边走一边斩钉截铁地说：

“那就叫他们上这儿来吧，我可不再来了。”说着他就向栅栏门跑去。

从那时候起，他们俩就一直没有再见面。在屠杀犹太人期间，他和在一道工作的电工忙着把避难的犹太人家属藏在发电厂里，把这次的口角完全忘掉了。但是今天他又很想和她见面。

朱赫来失踪了，他今后在家准要感到孤独，一想到这儿，他就怅惘起来。在春雨之后，公路上到处是泥泞，车辙里还积满褐色的泥浆。公路像一条狭长的灰色的带子朝右边拐了过去。

紧靠路边有一座颓毁的房子，墙面已经剥落，像长着疥癣一般，大路就在这所房子后面分岔。

在岔路口那座门窗破坏、一块“出售矿泉水”招牌倒挂着的小商亭旁边，维克多·列辛斯基正和莉莎告别。

他紧握住她的手，满怀情意地盯着她的眼睛说：

“您一定要来呵，您不会骗我吧？”

莉莎卖弄风情地回答说：

“我一定来，一定。请您等我好了。”

临走的时候，她又用那对懒洋洋的脉脉含情的褐色眼睛对他微微一笑。

她走了十几步，看见从路的拐角走出两个人来。前面走的是一个强壮的胸脯宽阔的工人，上衣敞开，里面穿着一件白底蓝条的紧身衬衫，黑色的帽子低低地盖在额上，一只眼睛又青又肿。

这工人穿着一双短筒黄皮靴，迈着沉重的脚步，腿稍微有点弯曲。

在他后面三步远的光景，是一个彼得留拉匪兵，穿着灰军服，两盒子弹挂在腰边，手里端着上好了刺刀的步枪，刀尖儿几乎碰到了那工人的后背。

在他那羊皮帽下面，一对眯缝着的眼睛警惕地盯着那被捕者的后脑勺。他那给香烟熏黄了的小胡子翘向两边。

莉莎稍微放慢了脚步，走到公路的另一边去。在她后面的保尔这时已经走到大路上来了。

当他向右转弯朝家走的时候，他也看到了那两个人。

他的两只脚马上像钉在地上一样不动了：他立刻认出了前面那个人正是朱赫来。

“原来他就因为这个才没有回家呵！”

朱赫来越走越近了。保尔的心狂跳起来。各种念头一个接着一个地涌上心头，一时茫无头绪。时间太仓促，拿不定主意。可是有一点是明显的：朱赫来这下子完了。

保尔注视着走过来的朱赫来和那个士兵，心里非常乱，想不出主意。

“怎么办呢？”

在最后一分钟，他骤然想起了他衣袋里的手枪。等他们从他身边走过的时候，他就对准那兵士的后背打一枪，这样朱赫来就可以得救了！这刹那间的决定立刻止住了他混乱的思潮。他紧紧地咬着牙，咬得发疼。不是就在昨天朱赫来还对他说过的吗：“为了这个，需要的是一伙勇敢的弟兄……”

保尔很快地回头看一看。往镇上去的路上空无一人。前面有一个穿着春季短外套的女人独自走着，她大概不会碍事。在十字路侧面的那一条路，他看不见，只有远处通到火车站的那条路上，才有几个人。

保尔走到公路的一旁。当他们相离只有几步远的时候，朱赫来才看到他。

他用那只没受伤的眼睛看看保尔。他那浓密的眉毛颤动了一下。他一认出保尔，就愣得停住了脚步，因此他的脊背触到了刺刀尖儿。

那个押送兵用刺耳的假嗓子吆喝说：

“走呀，走呀，别叫我用枪托子揍你！”

朱赫来又迈开脚步。他本来想跟保尔说几句话，但是他没有说，只用一只手做了个打招呼的姿势。

保尔生怕引起那个黄胡子押送兵的注意，就转身走向一旁，让朱赫来走过去，好像他对这两个人一点也不注意似的。

但是，他脑袋里又闪出一个叫人不安的念头：“要是我的枪瞄得不准，子弹也许要打中朱赫来……”

但是那个彼得留拉匪兵已经走到他身旁了，这当儿，难道他还能

够再想吗？

结果，发生了这样的事情：那留着棕黄色小胡子的押送兵走到保尔跟前的时候，保尔出其不意地向他扑过去，抓住他的枪，使劲地往地下一按。

刺刀刮着石头哧哧地响着。

彼得留拉匪兵没有防备这个突然的攻击，马上吓呆了，可是立刻就拼命往回夺枪。保尔用整个身子压住枪，死也不放手。枪啪的一声响了。子弹打中石头，跳到沟里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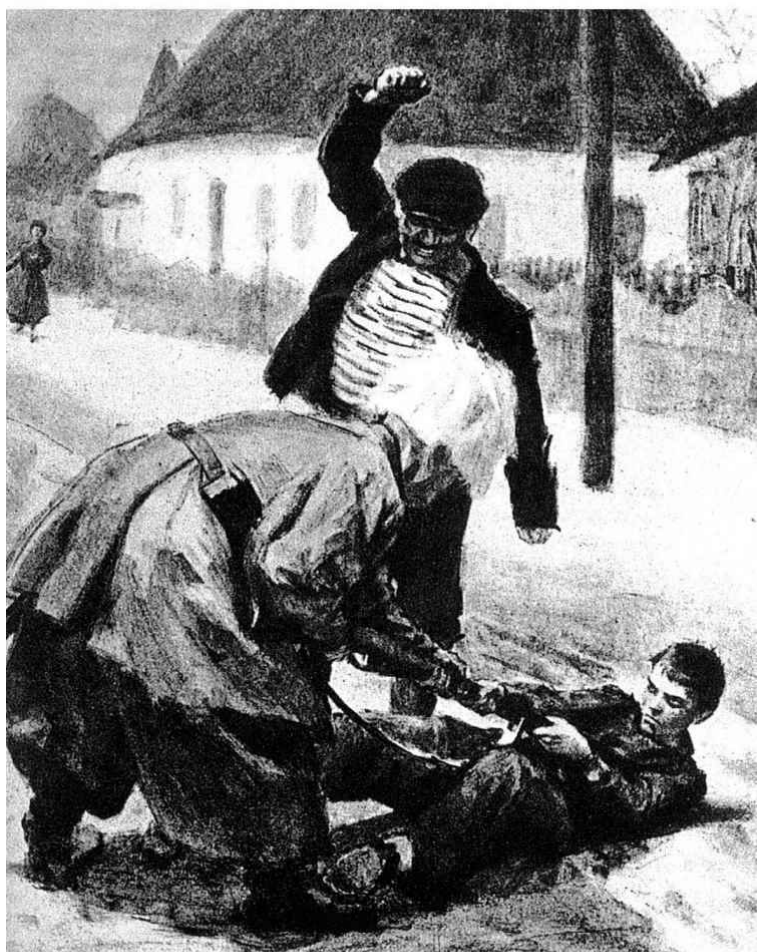
朱赫来听见枪声，往旁边一躲，回过头来，看见押送兵正在狂怒地从保尔手里夺回自己的枪。他扳着枪转了个半圈，扭绞着那少年的双手。但是保尔还是紧握住不放。这时候，那个彼得留拉匪兵气昏了，猛一推，把保尔摔在地上。可是他还是不能够把枪夺回来。保尔倒在马路上，顺势也把押送兵拖着跟自己一块倒下去。这时候，无论多么大的力量也不能叫保尔放开手里的枪。

朱赫来两步就跳到他们旁边，挥起他那只铁拳朝那押送兵的脸上打下去。一秒钟后，脸上挨了两下铅块一般沉重的拳击的押送兵，已经放开了躺在地上的保尔，像一条笨重的袋子似的，滚到壕沟里去了。

也就是这双强有力的手臂把保尔从地上扶起来。

维克多·列辛斯基离开岔路口已经一百多步。他用口哨低声吹着流行歌曲——《美人的心，朝三暮四》。他一直沉醉在他这次跟莉莎的会晤和她答应明天到荒废的工场里跟他相会的诺言中。

莉莎在中学里那些专门追逐女性的男学生中间，一向被认为是个在恋爱问题上颇不在乎的女孩子。



有一次，一个叫做谢苗·扎里瓦诺夫的厚脸皮和骄傲自信的小子对维克多说，她已经被他占有了。维克多虽然不十分相信谢苗的话，但是莉莎总是个动人的、有诱惑力的“货色”，因此他打算明天去证实扎里瓦诺夫的话究竟是真是假。

“只要她来了，那我就采取坚决的行动。要知道，她是允许人家

吻她的呀。而且要是谢苗真不撒谎……”他的思想被打断了。他闪到路旁，让两个彼得留拉匪兵走过去。其中一个骑着一匹短尾巴的小马，摇着一只帆布的水斗——显然是去饮马。另一个穿着腰上带褶的外套和非常宽大的蓝裤子，一只手放在那骑马人的膝上，正在述说着什么有趣的事情。

维克多让他们走过去，自己正要往前走，但是公路上的枪声使他停下了。他回头一看，那个骑马的人正拉起马缰绳，朝枪响的地方跑去。另一个也握着军刀跟着跑。

维克多也跟着他们跑过去，快跑到公路的时候，他又听到了一声枪响。接着，那个骑马的人从拐角上掉过头来就向他这边跑，一面用脚踢，一面用帆布水斗打着马，一冲进兵营的第一道门，就高声对院子里的人喊道：

“兄弟们，快拿枪去，他们杀死了我们一个弟兄！”

一分钟后，几个人一边咔嚓咔嚓推着枪栓，一边从院子里跑了出去。

维克多被逮捕了。

这时候公路上已经聚集了一群人。维克多和莉莎站在他们的中间，莉莎是给他们抓去作见证的。

当朱赫来和保尔从莉莎身旁跑过的时候，她大吃一惊，呆呆地站在那儿了。她看出那个袭击彼得留拉匪兵的少年不是别人，正是冬妮亚打算介绍给她的那个人。

他们先后跳过了一家花园的围墙。就在这时候，那个骑马的人已经跑到公路上，恰好看见拿着步枪逃走的朱赫来和那个正用力从地上爬起来的押送兵，于是他就策马向围墙那边追去。

朱赫来转过身来朝他放了一枪。那个骑马的人听见枪声，连忙掉头就跑。

押送兵艰难地动着打破了的嘴唇，把他的遭遇说了一遍。

“你这木头，你怎么让犯人当着你的面逃走？这回你的屁股可要吃二十五军棍了！”

押送兵恶狠狠地嘟哝说：

“得了吧，只有你聪明。我让犯人当着我的面逃走！谁知道有一个小混蛋像疯子一样向我扑过来？”

莉莎也被审讯过了。她说的跟那个押送兵一样，可是故意不说出她认得那个袭击押送兵的少年。他们还是被押送到城防司令部，直到晚间城防司令才下令把他们放出来。

那司令提议亲自陪送莉莎回家，但是她拒绝了。他满嘴都是烧酒味，他的提议显然是不怀好意的。

后来维克多陪她回了家。

从司令部到车站去是很远的。当他和莉莎手挽手一路走的时候，维克多心里对这次偶然发生的事情非常满意。

“您知道那个犯人是谁放走的吗？”莉莎在快到家的时候，这样问他。

“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呢？”

“您记得有一天晚上冬妮亚要给我们介绍的那个少年吗？”

维克多站住了。

“保尔·柯察金？”他吃惊地问。

“是的，他的姓仿佛是柯察金。您记得那天晚上他走的时候是那么古怪？是的，就是他。”

维克多给这话吓住了。

“您没看错吗？”他追问莉莎。

“没有，他的脸相我记得很清楚。”

“那您为什么不告诉司令呢？”

莉莎愤愤地说：

“您以为我会做出这种卑鄙的勾当吗？”

“您说‘卑鄙’是什么意思？您以为把袭击押送兵的人告诉司令是卑鄙的吗？”

“哦，那么在您看来，这是高尚的了？您把他们干的那些事都忘记了？难道您不知道学校里有多少犹太人的孤儿？您还要我把保尔·柯察金的事告诉他们？谢谢您，我真没有想到您是这种人。”

维克多没有想到她会这样回答。然而他不想跟莉莎吵嘴，所以竭力把话题岔开。

“别生气，莉莎，”他说，“我只是在跟您开玩笑。我不知道您是这样一个富于高尚情操的人。”

“嗯，您这个玩笑开得很不高明。”她冷淡地回答。

他们走到她家的门口，正要分别的时候，维克多问道：

“莉莎，您一定来吗？”

他听到的是个不肯定的回答：

“说不定。”

在回小镇的路上，维克多心里考虑着：“哼，要是您小姐认为这是不高尚的，我可不那么想。当然，谁放走谁，对我都无所谓……”

在他这个出身波兰名门的贵族看来，两方面都是讨厌的。反正波兰军队不久就要开来，那时候才会有一个真正的政府，一个真正的波兰贵族的政府。但是他现在可以趁这个机会来结束那个小流氓保尔·柯察金。他们——彼得留拉的部队——会把他的脑袋揪下来的。

维克多是一个人留在镇上的。他住在姑母家里。他的姑父是一家糖厂的副经理。他的父亲西吉兹蒙德·列辛斯基早就带着母亲和妮莉到华沙去了，他的父亲在那边担任着显要的位置。

他到了城防司令部，走进了敞开的大门。

过一会儿，他便带着四个彼得留拉匪兵到保尔家去了。

“就是这里。”他指着那个有亮光的窗子轻轻地说，随后便问那个站在他旁边的骑兵少尉，“我可以走了吗？”

“请便。”那少尉回答，“别的事情我们自己能办。谢谢您的帮忙。”

维克多迅速地迈开大步顺着人行道走了。

保尔在背上挨了最后一拳，伸着两只胳膊，撞在那黑暗的牢房的墙上。他摸到一张像木板床一样的东西就坐下去。他受尽了折磨，被打得浑身是伤，心情十分沮丧。

他完全没想到他会被捕，“他们怎么会知道是我呢？这是什么道理，压根儿就没有人看到我呀！现在又怎么办呢？朱赫来在哪儿？”

他是在克利姆卡家里和朱赫来分手的。朱赫来要在那里等到天黑才离开小镇。保尔随后就朝谢廖沙家走去。

“哦，好在我早就把手枪放到老鸹窝里去了，”他心里这样想，“要是他们找出它来，那我就什么都完了。可是他们究竟怎么会知道是我呢？”这问题使他感到苦恼和困惑。

彼得留拉匪兵从他家里没有找到什么东西。阿尔焦姆早把他的衣服和手风琴带到乡下去了，他母亲也把她的小箱子带走了，因此不管他们在屋里怎样搜索，结果还是捞不到什么东西。

可是保尔怎么也忘不了他从家里到司令部去时一路上的遭遇。夜是那么黑，什么也看不见，天空裹着云层，左右和后面的拳头、脚尖，不住踢打他，他茫然地、昏昏沉沉地走着。

门外有人声传进来。守卫的兵士就在隔壁的房间里。门的下面透出一条亮光。保尔站起来，顺着墙壁摸索，在房里走了一圈。他在木板床的对面摸到一面安着牢固的齿形铁栏杆的窗子。他用手推了一下——那东西很结实，显然这房子从前是个仓库。

他摸到门边，站在那儿倾听了一会儿。接着他轻轻地按了一下门的把手。讨厌的门吱吱地响起来。

“妈的，没有上过油。”他骂了一句。

他从打开的窄门缝里看见了床沿上搁着两只脚，脚趾分开，长着硬茧。他又握住把手轻轻一推，门一点也不客气地响起来。于是一个头发蓬乱、睡眼惺忪的人从板床上坐起来，一面拼命用五个指头搔着长了虱子的头，一面破口大骂。那懒洋洋的、单调的骂声停止之后，他就伸手去拿放在床头旁边的步枪，慢腾腾地吆喝说：

“把门关上，下次再往外瞧，就打死你……”

保尔把门关上了。从隔壁房间里传来一阵哈哈的笑声。

他在那天夜里，翻来覆去地想了许多事情。他柯察金第一次参加斗争，结果很糟糕。刚一开头，就像老鼠一样给人家捉住，关在铁笼里。

当他坐着，陷入半睡眠状态的时候，他母亲的脸——那瘦瘦的、满是皱纹的脸和两只那么熟识的、慈爱的眼睛——便浮现出来。他心里想：“幸亏她不在家，不然的话，她会多么伤心呵！”

从窗口透进来的光线照在地上，映出一个灰色的方块。

黑暗渐渐退却。曙光已经近了。

6

在那所古老的大房子里，只有一个挂着窗帘的窗子有灯光。锁在院子里的狗特列左尔突然汪汪叫起来。

冬妮亚从半睡中听到了母亲低低的说话声：

“不，她还没有睡。请进来吧，莉莎。”

女友的轻盈的脚步声和那友爱而热烈的拥抱，把她那朦胧的睡意完全赶走了。

冬妮亚现出疲倦的笑容，对她说：

“莉莎，你来得正好：我们家里的人都很高兴——爸爸昨天已过了危险期，今天一整天都是安安静静睡着。妈妈和我好几夜都没有睡觉，今天也歇了一会儿。呵，莉莎，你讲讲吧，近来外面有什么新闻？”冬妮亚说着就把她的朋友拉到身边，坐在长沙发上。

“呵，新闻倒有许多！不过有些新闻我只能告诉你一个人。”莉莎

笑着，狡猾地看一看冬妮亚的母亲叶卡捷林娜·米哈伊洛夫娜。

冬妮亚的母亲是一个样子很体面的妇人，虽然已经三十六岁了，她的举动还像少女一样活泼。她有一对聪明的灰眼睛和一个虽不算美丽，却叫人喜欢的、精神饱满的面庞。

“好的，再过几分钟我就走开。现在先请你讲一些我们大家都可以听的消息吧。”她开玩笑说，并把自己的椅子移近长沙发。

“第一桩事情就是我们不再上学了。校务会议已经决定发给七年级学生毕业证书。我非常高兴。”莉莎眉飞色舞地说，“那些代数和几何把我烦死了！我们要念这些东西干什么？那些男孩子，也许还能继续求学，但是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要到哪儿去念书。现在到处都在打仗。真是可怕！……我们将来都是要出嫁的，哪个男人也不要他的妻子懂得代数呵！”莉莎说到这里，大声地笑起来。

冬妮亚的母亲跟她们坐了一会儿，就到她自己的房里去了。

莉莎靠近冬妮亚，双手抱着她，把她在岔路口上遇到的事情小声地从头到尾向冬妮亚叙述了一遍。

“呵，亲爱的冬妮亚，请想想，当我认出那个逃跑的人的时候，我是多么惊讶……你猜猜，那人是谁？”

听得出神的冬妮亚，只是耸了耸肩膀。

“就是保尔·柯察金！”莉莎突然说。

冬妮亚吃了一惊，痛苦地把身体缩作一团。

“是保尔·柯察金？”

莉莎对她的话产生的效果感到很满意，于是她就把她跟维克多吵嘴的情形也叙述了一遍。

她只顾说话，没有注意到冬妮亚的脸色已经变得多么苍白，她那拉扯着蓝色罩衫的手指头抖得多么厉害。莉莎完全不知道冬妮亚是那样揪心，也不知道她那可爱的睫毛为什么那样不住地抖动。

冬妮亚已经完全听不进莉莎讲的那个喝醉的彼得留拉军官的故事了，她只想着：“维克多·列辛斯基已经知道是谁袭击的了。为什么莉莎要告诉他呢？”于是她不知不觉地把这句话说了出来。

“我告诉什么？”莉莎不明白她的意思，这样问她。

“你为什么要保夫鲁沙 [8]，我是说，把柯察金的事情告诉列辛斯基呢？你要知道他一定会出卖他……”

莉莎不服气，反驳说：

“呵，不，我想他不会的！他为什么要出卖他呢？”

冬妮亚突然挺直身子，双手使劲地抓住膝盖，直到她觉得疼。

“莉莎，你一点儿也不明白！他和柯察金本来就是死对头，何况再加上另一种原因……你把保夫鲁沙的事情告诉了维克多，已经铸成大错了。”

莉莎现在才注意到冬妮亚是那样着急，又因为听到冬妮亚无意间说出“保夫鲁沙”这个称呼，她才弄明白了她一向模模糊糊地猜疑着的事情。

她不由得也认识到自己把事情办错了，就难为情地不做声了。

“呵，原来真有这么回事呵，”她心里想，“多么奇怪，冬妮亚竟会爱上一个——什么人？一个普通的工人……”她本来很想和她谈谈这件事，但是，为了慎重起见，她终于没有把这话说出口。她极力设法补救自己的过错，便握住冬妮亚的两只手说：

“冬妮亚，亲爱的，你非常着急吗？”

冬妮亚心神恍惚地回答说：

“不，也许维克多还不至于像我所想的那么坏。”

不多工夫，她们的同班同学，粗笨而老实的杰米亚诺夫进来了。

直到他进来的时候，她们两个总是谈得不投机。

冬妮亚把两个同学送走了，她独自靠着栅栏门，站了很久，遥望着那阴暗的、通到镇上去的道路。风，那永不停息的风，带着春天湿土的霉味和潮湿的冷气，朝她吹来。在远处，小镇郊外许多人家的窗户正闪着惨红的灯光。她所憎恨的那个市镇，就在那儿。在那镇上，在某一座屋顶之下，她那个不安生的朋友，还不知道大难已经临头。也许他早已忘记了她。自从他们最末一次见面之后，到现在已经过了多少天了呵！那时候，是他不对，但是她早已把那件事忘记了。明天她再看到他，那旧日的友谊，那如此可爱又如此叫人激动的友谊，就会恢复过来的。一定会恢复过来的，这是冬妮亚所深信的。但愿这一夜平安无事。然而，这不祥的黑夜，好像蕴藏着灾难，准备随时对他……好冷呵。

冬妮亚最后又向大路看了一眼，就走进屋子。在床上，她裹着被子，临睡还在想着——但愿这一夜能平安无事！……

第二天清早，家里的人还在睡觉，冬妮亚就已经醒了。她急忙起身穿好衣服，不惊动别人，悄悄走到院子里，放开那条个子大、毛又多的狗——特列左尔，带着它一起向镇上走去。到了柯察金家的前面，她犹豫不决地站了一分钟。接着她就推开栅栏门，走进院子。特列左尔摇着尾巴，走在她的前头……

这天早晨阿尔焦姆也从乡下回来了。他是跟一个铁匠师傅坐大车一道来的。他用肩膀扛着他挣来的一袋面粉走进院子，那个铁匠拿着

其他的東西，跟在他後邊。他走到開着的門口，把那袋面粉從肩上卸下來，喊道：

“保爾！”

但是沒有人答應。

“拿到屋裡去吧，你在这儿做什么！”那個鐵匠走過來說。

阿爾焦姆把東西放在廚房，然後走進屋裡——這一下他可嚇呆了，房子里一塌糊塗，破舊的衣服凌亂地拋在地板上。

“這是怎麼回事呀！”他回頭向鐵匠驚訝地喊道。

“嗯，實在太亂了。”那鐵匠附和着說。

“這個小家伙跑到什麼地方去了呢？”阿爾焦姆開始生氣了。

但是家裡空空洞洞，沒有一個人好問。

鐵匠把東西放下就走了。

阿爾焦姆跑到院子裡，朝四周看了看。

“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大門敞開，保爾又不在。”

他聽到了後面有腳步聲。他轉過身，看見一只毛茸茸的大狗，豎着耳朵站在他面前，還有一個不認識的姑娘正從柵欄門朝屋子走來。

那姑娘上下地打量着阿爾焦姆，輕輕地對他說：

“我要見見保爾·柯察金。”

“我也要找他。鬼曉得他到什麼地方去了。我也是刚到，進來一看，房門敞開，他不在。您也是來看他的嗎？”他問那個姑娘。

姑娘没有回答，反问他：

“您是他哥哥阿尔焦姆吗？”

“是的，有什么事吗？”

但是姑娘并没有回答他，只是惊惧地望着敞开的房门。她心里想：“为什么我昨天晚上不来呢？难道，难道真会那样吗？……”她心头的负担更沉重了。她问那个一直在惊奇地注视着她的阿尔焦姆：

“您来的时候房门就敞开着，保尔就不在吗？”

“请问您究竟有什么事情要找保尔？”

冬妮亚更靠近他一些，向周围看了一下，然后急促地说：

“我知道的也不十分确切，不过要是保尔不在家的话，那他一定是被捕了。”

“为什么呢？”阿尔焦姆吃了一惊。

“到屋里去谈吧。”冬妮亚说。

阿尔焦姆一句话不说地听着她。她把她所知道的统统都告诉了他之后，他感到万分的失望。

“唉，真糟糕！”他伤心地叨念说，“真想不到会发生这样倒霉的事情……现在我明白屋里为什么会这样乱糟糟的了。这孩子是给鬼迷住了，才会弄出这样的事情来。现在，叫我到什么地方去找他呢？不过，小姐，您到底是谁？”

“我是林务官杜曼诺夫的女儿。我认识保尔。”

“呵——呵——”阿尔焦姆拉长声音说，含义非常模糊，“您瞧，我

还带了一袋面粉来给他吃呢，想不到发生了这样的事……”

冬妮亚和阿尔焦姆默默地互相对视着。

“我走了，说不定您会找到他。”临别，冬妮亚低声说，“晚间我再到这里来，听您的消息。”

阿尔焦姆默默地点了点头。

一只由冬眠里醒过来的瘦苍蝇在窗角嗡嗡地飞着。在城防司令的办公室里，一个年轻的农村少女坐在破旧的沙发边儿上，双肘支着膝盖，望着那肮脏的地板出神。

城防司令官嘴角叼着一支纸烟，用一笔花体草字结束了他的书写之后，随后在“谢佩托夫卡城防司令”的印章下面，非常得意地加上一个花体的签名，在字尾任意地挥了一个钩儿。

门口传来了马刺的响声，他抬起头来。

一只手扎着绷带的萨洛梅加站在他的面前。

“什么风把你吹来的呀？”司令官欢迎他。

“是好风吹来的，连胳膊都给鲍贡团 [9] 吹断啦。”

萨洛梅加一点也不管旁边还坐着一个女子，就恶狠狠地臭骂起来。

“哦，那么你是到这儿来治伤的，是不是？”

“下辈子才有工夫治伤哩。前线非常吃紧，我们被压得简直连气都透不过来啦。”

司令官朝那女人点一点头，让他不要再说下去。

“我们等会儿再谈吧。”

萨洛梅加一屁股坐在凳子上，摘下带帽徽的军帽，那帽徽是三支交叉的枪——乌克兰民族共和国的国徽。

“戈卢勃派我来的。”他开始低声地说，“谢乔夫狙击师团就要开到这儿来了。你这里可要大大地麻烦啦，所以我先到这儿来整顿一下。‘大头目’自己也可能要来，并且还有什么外国的大佬们一同来，因此这儿的人谁也不许提起那次的‘消遣’。你在写什么？”

司令官把嘴角叼着的纸烟移到嘴角的另一边，说道：

“我这儿押着一个小坏蛋。你知道我们在车站上捉到了那个朱赫来，你记得吗，就是那个煽动铁路工人反抗我们的家伙。”

“哦，哦，怎么样呢？”萨洛梅加兴奋地移近前去。

“咳，车站司令奥麦利钦科那个混蛋只派了一个哥萨克兵押解他到这儿来。就是在我这儿押着的这个小家伙，公然在大白天里拦截了他。他和朱赫来两个人解除了哥萨克兵的武装，打落了他的门牙，然后一道逃跑了。现在朱赫来逃掉了，这个小家伙却落了网。材料都在这里，你看吧。”他把写好的一摞文件推到萨洛梅加面前。

萨洛梅加用完好的左手翻着纸张，很快地看完了，随后就看着司令官的脸，说道：

“你没有得到他的任何口供吗？”

司令官气愤地扯了一下帽檐。

“我已经审问他五天了。他始终不肯招供，只说：‘我一点也不知道，我没有放走他。’真是一个地道的小土匪。你知道，那个哥萨克兵认出了他，差一点把那小坏蛋掐死。我好不容易才把他拉开。因为奥麦

利钦科给了那哥萨克兵二十五军棍，因此他恨死这个小混蛋。现在没有理由再把他关下去，我正呈请司令部批准我枪毙他。”

萨洛梅加轻蔑地啐了一口，说：

“要是他在我手里，包管他什么都招供。老实说，你这个神父的儿子懂得怎样审问他？一个神学院的学生还能当城防司令？你用通条打过他吗？”

司令官发火了。

“别太放肆，把嘲笑留给你自己吧。我是本地的司令官，请你不要多管闲事。”

萨洛梅加看了看发火的司令官，哈哈大笑起来：“哈哈！……小神父，用不着生那么大的气，不然肚皮会气炸的。我才不管你那些事呢！闲话少说，还是告诉我到哪儿弄两瓶酒喝喝吧！”

“这倒好办。”司令官笑着说。

“至于那小家伙呢，”萨洛梅加指着公事上保尔的名字，“要是你真的想结果他，应该把十六岁改成十八岁。你瞧，需要把‘6’字的钩儿往下面描一下，要不，他们说说不定不批准哩。”

在作为囚牢的库房里一共有三个人。一个是留着长胡子、穿着破外套和肥大的麻布裤子的老头子，他蜷着细腿，侧着身子躺在木板床上。他被捕是因为住在他家的一个彼得留拉兵士拴在他的板棚里的一匹马不见了。另一个坐在地板上的，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妇人，长着一对细小狡猾的贼眼和一个尖下巴。她是一个造私酒的妇人，因为偷了表和别的贵重东西而被捕的。在窗子底下的角落里，枕着帽子昏昏昏迷迷地躺着的，是保尔·柯察金。

一个乡下打扮扎着花头巾、睁着一对吃惊的大眼睛的少女被带进

库房里来。

她站了一会儿，就在那个造私酒的妇人旁边坐下了。

造私酒的妇人把她仔细打量了一番，很快就问她：

“姑娘，你怎么也坐牢？”

因为没有得到回答，她又追问下去：

“你为什么给抓进来？也许是为了造私酒的事吧？”

那农村姑娘站起来，看了看这固执的老太婆，低声回答说：

“不，我是因为我哥哥被捕的。”

“你哥哥又怎么啦？”老太婆又追问。

睡在床上的老头子插嘴了：

“你为什么要问她呢？也许她心里正很难过，你还一个劲儿问个没完。”

那老太婆立刻转过来，朝木板床那边说：

“谁指派你来教训我？我是跟你说话吗？”

老头子当着她面啐了一口。

“我告诉你别纠缠她！”

库房里安静了。姑娘把大头巾铺在地板上，枕着胳膊躺了下去。

造私酒的妇人开始吃起东西来。老头子把脚垂到地板上，不慌不忙地卷了一支烟，吸起来。一团团浓臭的烟雾弥漫了整个库房。

那老太婆塞了满嘴东西，一面嚼着，一面嘟哝：

“别喷那些臭烟，让我安稳地吃顿饭好不好？一天到晚，就是抽烟。”

老头子挖苦地哈哈笑着说：

“怕饿瘦了吗？再过些时候，怕连那扇门都挤不过去了。该让那个孩子吃一点，别只往自己的肚子里塞。”

老太婆恼怒地把手一摆说：

“我要他吃，是他自己不愿意吃。我的事不用你管。我又不是吃你的份儿。”

姑娘转过脸来对着造私酒的老太婆，又向保尔·柯察金那边点了点头，问道：

“您知道他为什么坐牢吗？”

老太婆一听到有人跟她说话，心里乐起来，高高兴兴地回答说：

“他是本地老妈子柯察金娜的小儿子。”接着她弯下身子，贴着耳朵说：“他放走了一个布尔什维克。那个人是一个水兵，住在我的邻居佐祖利哈家里。”

姑娘想起司令官说的话来——“我正呈请司令部批准我枪毙他。”

兵车一列接着一列开进车站。谢乔夫狙击师的各个部队乱哄哄地从车上跳下来。由四辆包着钢板的车厢组成的装甲列车“扎波罗什哥萨克”号沿着铁轨缓缓地爬着。大炮从敞车上卸下来。马匹从货车上拉下来。骑兵们就地整鞍上马，挤开杂乱的步兵群，朝车站的广场驰去，在那儿集合整队。

军官们来往奔跑，喊着各自部队的番号。

车站上像一窝蜂似地嗡嗡叫。喧嚷和混乱的人群渐渐组成了许多长方形的队伍，于是，一股武装的人的洪流就朝镇上涌去。直到黄昏，还有谢乔夫狙击师的那些辎重马车和随军人员沿着公路朝镇上开去。

最后是司令部的警卫连，那一百二十个喉咙，一边走一边乱七八糟地大声唱着：

为什么喧嚷？

为什么呐喊？

因为彼得留拉

来到了乌克兰……

保尔站起来，走到小窗户跟前。透过黄昏的薄暗，他听到了沿街的车轮的辘辘声、无数沉重的前进的脚步声以及许多人的歌唱声。

他听见身后有人轻轻地说：

“哦，看来军队已经进城了。”

保尔转过身来。

说话的就是昨天被关进来的那个姑娘。

他已经听过她的叙述了，那个造私酒的老太婆终于达到了目的。原来这个女孩子的哥哥格里茨科是一个红色游击队员，村里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时候他作过贫农委员会的主席。

红军撤退的时候，格里茨科也束起机枪子弹带跟着一道撤走了。

因此现在全家一刻也不能安宁。她家里仅有的一匹马被牵走了。她的爸爸已经被抓到城里去，在牢里受尽了折磨。村长因为吃过格里茨科的苦头，现在他就故意把各式各样的坏人分配到她家去住，结果把她家弄得一贫如洗。昨天，谢佩托夫卡的司令官到村里去抓人，村长又把他带到她家里去。司令官看中了她，第二天早上就把她带到城里来“审问”。

保尔睡不着，他的心一点也不安宁。他脑子里只有一个无法摆脱的念头：“往后还会怎样呢？”

他的身体被打得到处疼痛。那哥萨克押送兵像野兽一样狠狠打了他。

为了忘掉这些恼人的思想，他开始倾听牢房里两个妇女的小声谈话。

那少女非常小声地述说着司令官怎样要污辱她，怎样威逼她和企图说服她，后来，因为她还是不答应，他气得发疯了。“我把你关进地牢里，”他说，“你一辈子也别想出来。”

黑暗渐渐笼罩了牢房的每个角落。令人窒息的和不宁静的夜又向他们袭来了。思绪又转向了不可预测的明天。这是他入狱的第七夜，可是仿佛过了好几个月似的。他躺在硬地上，疼痛始终不停。现在牢里只有三个人。那老头子正在木板床上睡着，打着呼噜，就像睡在家里的热炕上一样。老头子能够随遇而安，所以他每夜都睡得香甜。造私酒的老太婆被司令官放出去替他们找酒去了。赫里斯季娜和保尔都睡在地板上，简直是肩挨肩地躺着。昨天保尔从窗子里看见谢廖沙在街上站了很久，悲伤地眺望着牢房的窗户。

“显然，他已经知道我在这儿了。”

一连三天都有人送来带酸味的黑面包。是什么人送来的呢，他们

没说。两天以来，司令官不断地提审他。

这是怎么回事呢？

拷问的时候他什么也没供出来，一切都否认。他为什么一句话也不肯说，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要做得勇敢，做得倔强，像他在书里看到的那些人一样。可是在把他解到牢房去的那天晚上，夜很深，经过面粉厂的大房子旁边，他听到一个押送兵说：“司令官为什么要把他拖到这里来？从后面给他一颗子弹——不就完了！”听了这话他真有点怕起来。是呵，十六岁就死，真是太可怕了！一死就永远也不能再活了呵！

赫里斯季娜也在想事情。她比她旁边的那个少年知道得更多。大概，他还不知道……但是她已经听到了。

他每夜总是翻来覆去地睡不着。赫里斯季娜很可怜他，呵，她多么可怜他，但是她又有她自己的苦难——她脑海里老想着司令官那些可怕的话：“明天我再和你算账。要是你不再依我，我就把你交给卫兵们，那些哥萨克兵决不会说不要的。你自己看着办吧。”

呵，想到这些，多么令人难过，从哪里也得不到怜悯！格里茨科跟红军走了，她有什么过错呢？“呵，这年头活在世上是多么艰难呵！”

痛苦哽住了喉咙，无可奈何的绝望和恐怖折磨着她，赫里斯季娜失声哭了起来。

她全身都因为悲愤和绝望而颤抖。

一个身影在墙角里动了一下。

“你这是为什么？”

赫里斯季娜激动地低声讲起来——她把她的悲痛都倾诉给这个沉默的难友了。他一声不响地听着，并把一只手放在赫里斯季娜的手上。

“那些该死的畜生，他们想糟蹋我！”她咽着眼泪，怀着一种模模糊糊的恐惧低声说，“我算完了：刀把子在他们手里呵！”

保尔能对这个少女说些什么呢？他找不到适当的话。没有什么可说的。生活正把他们两个紧箍在一个铁环里。

明天早晨不让他们带走她吗？斗一场吗？那么，他们一定把他打得死去活来，甚至用军刀砍他的头——那也就完结了。为了多少给这个可怜的痛苦的少女一些安慰，他温柔地抚摸着她的胳膊。她不哭了。门口的哨兵不时向过路的人们喊叫：“口令！”随后又沉静了。老头子睡得正香。时间不知不觉地溜过去了。当她的双臂突然紧紧地搂住他，把他拉向她的时候，他开头对这举动还是不理解。

“你听着，亲爱的，”她那热烈的嘴唇小声地诉说着，“我无论如何是要失身了：要不是那军官，那些大兵也要来污辱我的。我把我这姑娘家的身子给你吧，亲爱的，我给你吧，我不让那个畜生来破坏我的处女身。”

“赫里斯季娜，你说什么？”

但是她的有力的胳膊紧紧地抱住他。她的嘴唇温暖而且丰满，实在难于逃避。那少女的话是简单而温柔的，——他明白这些话是什么意思了。

眼前所有的苦痛全消逝了。他忘记了门上的锁、红头发的哥萨克兵、残酷的司令官、兽性的鞭挞和七个令人窒息的失眠的夜，在这一瞬间只剩下了温暖的嘴唇和眼泪浸湿的脸庞。

突然他想起了冬妮亚。

“怎么竟把她给忘记了呢？……那对美丽的、可爱的眼睛！”

他找到了挣脱的力量。他像喝醉了一样站起来，紧紧地抓住铁窗子。赫里斯季娜双手摸到了他。

“你怎么不来呢？”

这问话含着多么深厚的感情呵！他弯下腰，紧紧握住她的手说：

“赫里斯季娜，我不能这样。你是多么好呵……”他还说了些别的连他自己都不懂的话。

他站直了身子。为了打破那难堪的寂静，他走到木板床旁边，坐在床沿上，推着那老头子说：

“老大爷，请给我口烟抽吧！”

姑娘裹着头巾，坐在角落里痛哭起来。

第二天上午，司令官带着几个哥萨克兵把赫里斯季娜带出去。她用眼睛向保尔告别，眼里含着责备的神情。牢房的门在她背后砰的一声关上了，他的心感到格外沉重和阴暗。

老头子直到天黑也没有从他嘴里引出一句话来。卫兵和司令部的值勤人员都换了班。傍晚时候又带来一个新的犯人。保尔认出他是糖厂的木匠多林尼克。他是一个结实矮胖的人，穿着褪了色的黄衬衫和褴褛的上衣。进来的时候，他用尖锐的目光把牢房察看一遍。

保尔在一九一七年二月里见过他，那时候革命第一次冲击这个市镇。在那许多次喧嚷的示威中，他只听到一个布尔什维克的演说。那个人就是多林尼克。他爬上马路旁边的墙头，向士兵们发表演说。保尔还没有忘记他当时的结束语：

“弟兄们，请始终信赖布尔什维克，他们决不会出卖你们！”

从那以后保尔一直没有见过他。

老头子见到了生人十分高兴。显然，他觉得整天坐着一声不响是很难过的。多林尼克坐在他那木板床的边儿上，跟他一道抽烟，询问他各种事情。

接着他又坐到保尔旁边。

“有什么好消息告诉我吗？”他问，“你是为什么关进来的？”

多林尼克得到的回答是非常简单的，他感觉到保尔不信任他，不愿意多说话。但是当他知道了保尔的罪名之后，他就用他那对机灵的眼睛惊讶地瞪着保尔，然后坐在他身旁。

“这么说，是你把朱赫来放走的，是不是？原来是这样。我还不知道他们已经把你抓住了呢。”

保尔十分惊讶，他用胳膊肘撑起身子来，说：

“你说哪一个朱赫来呀？我什么也不知道。什么罪名都可以硬往我身上安呀。”

多林尼克笑了，更靠近他一些。

“得了吧，小朋友，”他说，“你用不着瞒我。我知道的比你多。”

他的声音很低，为的是不叫老头子听见。他接着说：

“是我亲自把朱赫来送走的。现在，他或许已经到了目的地了。他把全部经过都告诉我了。”

沉默了一会儿，他似乎在想什么事情，接着说：

“你这样做是对的，孩子。但是你要知道，既然被捕了，他们又

知道这件事情的经过，这事就棘手。老实说，这事真是糟透了。”

他脱下上衣，铺在地板上，靠着墙根坐下，开始卷另一支纸烟。

他未了所说的那些话，已经等于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了保尔。显然：多林尼克是自己人。既然他送走了朱赫来，这就是说……

黄昏时候，他知道了多林尼克是在彼得留拉士兵中间进行煽动的时候当场被捕的，当时他正在散发省革命委员会号召士兵投诚加入红军的传单。

多林尼克很机警，他告诉保尔的不多。

“谁能说得准？”他心里想，“他们会用通条抽他的。他还年轻。”

晚间，当他们准备睡觉的时候，他用简短的话表达出他的不安来。他说：

“柯察金，你我的处境可以说是糟透了。结果怎样，我们等着瞧吧。”

第二天，牢房里又添了一个新犯人，是全镇闻名的理发匠什廖马·泽利采尔，一个大耳朵细脖子的家伙。他激动地指手画脚地对多林尼克说：

“瞧，是这么回事，福克斯、勃卢夫斯坦、特拉赫坦贝格那些家伙都准备用盐和面包欢迎他呢。我对他们说，要是你们愿意欢迎，那就欢迎好了。但是想叫谁跟他们一起签名，代表全体犹太居民呢？对不起，一个也没有。他们有他们的打算。福克斯有他的商店，特拉赫坦贝格有他的面粉厂，但是我有什么呢？别的犹太穷光蛋又有什么呢？我们这些穷光蛋什么也没有。不过，我倒有一条长舌头。今天，我正给一个军官刮脸，这家伙刚到不久。‘请您告诉我，’我问他，‘大头目彼得留拉知道不知道上次虐杀犹太人的事件？他会接待犹太代表

团吗？’唉，我这长舌头给我惹来了多少麻烦！你猜猜看，当我替那军官刮完了脸，扑完了粉，什么都弄妥帖之后，他怎样对待我？他站起来，不但不给我钱，反而说我煽动反对政府，当场把我逮捕了！”泽利采尔用拳头捶着胸脯，又说：“什么煽动？究竟我说了什么？我只不过向那个人问了一下……他们就把我关了起来……”

泽利采尔十分激动，他说话的时候，不是扭着多林尼克衬衫上的钮扣，就是揪着他这只或那只胳膊。

多林尼克听着气呼呼的泽利采尔的谈话，不由得笑了。等泽利采尔说完，多林尼克很郑重地说：

“唉，什廖马，你是个聪明人，却做出这种糊涂事来。为什么你偏偏在这时候乱扯呢？我觉得你被抓到这儿来，恐怕有点不妙。”

泽利采尔会意地看了他一眼，失望地挥挥手。这时候牢门开了，保尔认得的那个造私酒的老太婆又给推了进来。她狠狠地诅咒那个押她的哥萨克兵：

“喝了我的酒不给钱，还把我关起来，叫你和你们的司令官都不得好死。”

哥萨克兵随手把门砰的一声带上，接着就是下锁的响声。

她坐在木板床上，老头儿开玩笑地说：

“怎么，又回来了吗，长舌头的老太婆？请坐请坐，欢迎欢迎。”

她狠狠地瞅了他一眼，提着包袱走开，坐在多林尼克旁边的地板上。

原来那些兵从她那里弄到几瓶私酿酒之后，又把她押了回来。

突然，他们听见从门外卫兵室里传来了一阵呼喊声和脚步声，一

个人高声地发着命令。牢房里所有的犯人都转过头来听着。

在广场上，在那顶上有一座古老钟楼的简陋难看的教堂旁边，正发生着本镇少见的新奇事情。全副武装的谢乔夫狙击师的部队，正列成长方形队形从三面把广场围了起来。

前面由教堂的台阶起，后面直到学校的围墙，有三个步兵团列成棋盘式的四方阵形。

彼得留拉“政府”的这个战斗力最强的师团的士兵站在那里，他们穿着肮脏的灰军服，头上戴着可笑的、像是切成两半的西瓜似的俄罗斯钢盔，步枪挨着大腿，身上挂满子弹带。

这个师团穿的是前沙皇陆军剩下的很好的制服和靴子，其中一大半人是顽固地反对苏维埃的富农分子，这次调到谢佩托夫卡来，是为了保护这非常重要的、有战略价值的铁路枢纽。

闪亮的铁轨由这个镇向五个方向伸去。如果彼得留拉失去这个地方，就等于失去了一切。现在他那“政府”所统治的地盘已经很小了。他只好把温尼察那样的小城当作首都。

“大头目”决定亲自检阅各部队。为了迎接他，镇上一切都准备就绪。

新编的一个团被安排在不容易看见的地方——广场最远的一个角落里。这是一些光着脚，穿着各种颜色服装的青年人。他们不是夜里给巡查队从炕上拉来的，就是从街上抓来的。这些青年农民没有一个愿意打仗，全都说：

“谁也不是傻瓜。”

彼得留拉军官们的最大成就，就是用武装把拉来的壮丁押到镇上，再把他们分成中队和大队，并把枪械发给他们。

但是，就在第二天，有三分之一的人已经不见了，后来人数也是一天比一天少。

要是发靴子给他们，那未免太蠢了，而且根本就没有那么多的靴子。于是下了一道命令：要他们都穿好鞋袜参军。这个命令的效果是惊人的。谁知道他们从什么地方收集了那么些破烂鞋子，这些鞋全靠铁丝或麻绳缚在脚上。

这样，只好带他们光着脚来参加阅兵式。

步兵后面横列着戈卢勃的骑兵团。骑兵挡住那密密的好奇的人群。所有的人都想看看阅兵式。

“大头目”本人要来！这样的事情在镇上是少有的，谁也不愿意放过这个免费参观表演的机会。

教堂的台阶上站着一群校官和尉官、神父的两个女儿、一伙乌克兰教师、一伙“自由”哥萨克，和稍微有点驼背的市长——总之，都是代表“上流社会”的人物，而在他们中间，穿着契尔克斯袍子的，是步兵总监。他是阅兵式的指挥官。

在教堂里，瓦西里神父也穿起了复活节穿的法衣。

欢迎彼得留拉的盛大仪式准备好了。蓝黄色的旗帜也升起来了，因为新兵要向它举行效忠宣誓。

师长乘着一辆破旧的、痨病鬼似的福特牌汽车到车站去迎接彼得留拉。

步兵总监把身材很好、留着两撇拈得很考究的小胡子的切尔尼亚克上校叫到身边，对他说：

“带一个人去检查检查城防司令部和后方机关，看看一切是否都

清洁整齐。假如有囚犯的话，就查问一下，把不重要的废料统统赶走。”

切尔尼亚克叩着靴后跟敬了个礼，拉着身边一个哥萨克骑兵上尉，一道骑马走了。

步兵总监非常温存地对神父的大女儿说：

“宴席怎么样了？是不是都预备好了？”

“是呀，城防司令官正在那儿照料呢。”她回答，同时向漂亮的步兵总监瞟了一眼。

突然，人们骚动起来了：一个骑马的人伏在马背上，沿着公路飞一般地跑来。他挥着手喊道：

“他们来了！”

“各——就——各——位！”总监大声喊着。

所有的军官都慌忙跑回各自的队伍去。

当那辆福特牌汽车在教堂的正门口喘息的时候，军乐队开始奏起《乌克兰仍活在人间》来。

大头目彼得留拉本人在师长后面，呆头呆脑地走下车来。他中等身材，一个有棱角的大脑袋牢实地栽在紫红的脖子上，穿着头等蓝呢料子做的近卫军的上衣，束着黄色的皮带，佩着一支精巧的、藏在软皮套里的勃朗宁手枪，头上戴的军帽嵌着一只三叉枪的帽徽。

西蒙·彼得留拉完全不像个军人，他连一点儿威武的气概也没有。

他听着步兵总监简短的报告，不知为什么现出了不满的神情。接着是市长对他致欢迎词。

彼得留拉一边心不在焉地听着，一边从市长的头上望过去，眺望着排列好的队伍。

“我们开始检阅吧。”他对总监点着头说。

他走上那旁边竖着军旗的小检阅台，向士兵作了十分钟的演说。

这演说没有一点儿说服力，他一直提不起精神来，显然他在路上累乏了。演说结束的时候，士兵们就按照事先安排好那样齐声喊着：“万岁！万岁！”接着他走下检阅台，用手巾揩去前额的汗珠，在总监和师长陪伴之下，开始检阅各个部队。

走过新兵队伍的时候，他气愤地咬着嘴唇，轻蔑地皱着眉头。

检阅快要结束的时候，新兵参差不齐地一排跟着一排向旗子走去。旗子旁边站着瓦西里神父，手里拿着一本圣经。新兵们先吻了圣经，接着又吻了旗子的一角。就在这时候，突然发生一桩意外的事情。

谁也不知道怎么会有一个请愿团挤到广场上来，走到彼得留拉面前。富有的木材商人勃卢夫斯坦走在代表团的前头，按照惯例，双手捧着一盘面包和食盐（这是款待的象征），跟在他后面的，是杂货商人福克斯和别的三个富商。

勃卢夫斯坦像奴仆一样地弯着腰，把面包和食盐献给彼得留拉。站在彼得留拉旁边的一个军官代他收起了这些献物。于是勃卢夫斯坦说：

“敝镇的犹太居民，对阁下，国家的元首，表示深切的感激和敬意。请阁下接受这份犹太人签名的祝贺书。”

“好的。”彼得留拉草草地看着祝贺书，哼了一声。

这时候福克斯说话了。

“我们极其恭顺地请求阁下，准我们开店营业，并保护我们犹太人不受迫害。”福克斯吃力地挤出这难以说出口的话来。

彼得留拉恶狠狠地皱着眉头回答说：

“我的部下不会迫害犹太人。这一点你要好好记住。”

福克斯双手一摆，做了个绝望的姿势。

彼得留拉生气地耸了耸肩膀。请愿团恰恰在这个时候出场，叫他非常生气。他转过身来，戈卢勃正站在他的后面咬着他的小黑胡子。

“上校，这些人正在控诉你的哥萨克兵。请你调查一下，给以适当的处置，”彼得留拉说。接着他又转向总监，命令说：“阅兵式开始。”

倒霉的请愿团全没有料到会碰上戈卢勃，他们赶快溜走了。

现在观众的全副精神都贯注到检阅的部署上面了。尖锐刺耳的口令声到处响着。

戈卢勃赶上勃卢夫斯坦，脸色非常镇静，但是恶狠狠地、清清楚楚地低声对他说：

“赶快给我滚开，你们这些该死的异教徒，要不，我就把你们剁成肉酱。”

军乐响了，第一批部队开始通过广场。士兵们一走到彼得留拉站着的地方，就一齐机械地高呼“万岁！”然后沿着公路转到侧面的街道上去。在各中队的前头，是穿着崭新的茶色军服、像在散步时一样手里摆弄着手杖随便走着的军官们。这种军官们摆弄着手杖和士兵们持着步枪通条行进的派头，都是谢乔夫狙击师的部队首先兴下的。

最后是那些才抓来的新兵，他们乱挤乱碰地走着。

他们的光足发出柔软的沙沙的脚步声，军官们尽力使他们保持秩序，但是办不到。当第二中队走近的时候，右翼排头的一个穿麻布衬衫的小伙子，只顾出神地张着嘴巴看“大头目”，不提防，一脚踩进泥坑里，扑通一声摔倒在公路上。

步枪摔在石头上，哗啦啦地滚出好远。他拼命想爬起来，但是后面的人立刻又把他撞倒了。

观众哈哈大笑起来。队伍混乱了。士兵们乱七八糟地通过了广场。那倒霉的小伙子急忙捡起步枪，赶上自己的队伍。

彼得留拉转过身去，不愿意看这不愉快的表演。他没有等到队伍过完，就向汽车走去。总监跟在他后头，小心地问道：

“长官阁下，不留在这儿吃午饭吗？”

“不！”彼得留拉愤愤地说。

谢廖沙、瓦莉亚和克利姆卡也杂在人群里，站在高高的教堂围墙后面瞧热闹。

谢廖沙两手紧紧地抓住铁栏杆，用充满憎恨的眼睛眺望着下边的士兵们。

过了一会儿他离开栏杆，故意用一种挑衅的语调，同时提高嗓门叫别人都能听到的对瓦莉亚喊道：

“我们走吧，瓦莉亚，这杂货店快关门了！”

别的人都惊奇地转过脸去看他，但是他毫不理睬，只管朝栅栏走去，瓦莉亚和克利姆卡也跟着他走了。

切尔尼亚克上校和那个哥萨克上尉副官飞马到了城防司令部门前，跳下马，把马交给一个勤务兵，大步走进了卫兵室。

切尔尼亚克厉声问一个卫兵：

“司令官在哪儿？”

“不知道，他出去了。”卫兵结结巴巴地回答。

切尔尼亚克看了看那肮脏的、从来没打扫过的卫兵室。所有的床上都是一塌糊涂，那些守卫的哥萨克兵随便躺在上面，甚至连长官进去也不想站起来。

“你们这叫做什么呀？这儿简直是猪圈！”切尔尼亚克咆哮着说，“你们为什么像一群猪崽似地躺着？”他说着就朝那些躺着的人走去。

有一个卫兵坐起来，打了一个饱嗝，然后不客气地对他吼道：

“你到这儿来吼叫什么？我们这儿也有自己的长官呵！”

“你说什么？”切尔尼亚克向前抢进一步，“你知道你在跟谁说话吗，畜生？我是切尔尼亚克上校，听见过没有？你这狗养的。马上给我爬起来，要不，我就打你们一顿棍子，”大发雷霆的切尔尼亚克在卫兵室来回走着，“马上把脏东西都给我打扫干净，床铺也要整理好，还要把你们的那些鬼脸也收拾得像个人样子。你们说，你们像什么样子？你们哪里还是哥萨克兵，简直是一群土匪。”

他的脾气是发不完的。他发疯似的一脚把摆在过道上的一只脏水桶踢翻。

那副官也不比他落后，不住嘴地臭骂那些卫兵，同时又不不停地挥动着他那条三根皮带的马鞭，把那些懒虫一齐赶下床。

“‘大头目’正在检阅，他也许要上这儿来。赶快起来，把一切都收拾好！”

那些哥萨克兵看出事态很严重，说不定真的要挨鞭子——他们全都知道切尔尼亚克这名字，大伙就像发疯一样东冲西撞，拼命打扫。

他们起劲地干起来了。

“我们还应当去看一看那些囚犯，”副官提议说，“谁知道他们这里关了些什么人。要是‘大头目’看见，可就糟糕了。”

切尔尼亚克问卫兵说：“钥匙在谁那里？马上把门打开。”

班长急忙走上去，把门打开。

“司令官究竟在什么地方？难道我能老在这儿等他吗？马上去找他，叫他到这儿来，”切尔尼亚克命令说，“叫卫兵在院子里站队……步枪为什么不上刺刀？”

“我们是昨天才换班的。”班长解释说。随后他就冲到门外找司令官去了。

副官踢开牢房的门。里面有几个人站起来，其余的仍然躺着。

“把门全打开，”切尔尼亚克命令说，“这儿太黑了。”

他仔细看着囚犯们的脸。

“你是为什么被抓来的？”他厉声问那个坐在木板床上的老头子。

老头儿扯着裤子站起来，他给这严厉的喊声吓得昏头昏脑，讷讷地说：

“我自己也不知道。他们把我关在这里，我就呆着吧。有一匹马

在我的院子里丢了，可是那并不是我的过错呀。”

“谁的马呢？”副官插嘴问。

“是公家的马呀。住在我家里的那些人把它换了钱买酒喝了，却把罪名加在我头上。”

切尔尼亚克迅速地从头到脚地把那老头子打量了一番，不耐烦地耸了耸肩膀。

“收拾你的东西，赶快给我滚出去！”他喊道，同时转向那个造私酒的老太婆。

那老头子一下子还不相信真的放他出去，就眯着那对半瞎的眼睛，问那副官：

“那么，我真的可以走了吗？”

副官点了点头：“是的，赶快滚出去，越快越好。”

老头子慌忙由木板床上拿起他的袋子，侧着身子跑出门去。

“你是为什么被捕的呢？”切尔尼亚克问那个老太婆。

老太婆连忙把嘴里的肉饼子吞下去，啰哩啰嗦地说：

“老爷，我被关起来可真冤枉。听我说，老爷，我是一个寡妇，他们喝了我自己造的酒，随后还把我押到这儿来。”

“哦，你是卖私酒的吗？”切尔尼亚克问。

“老爷，你把这叫做买卖吗？”那老太婆气愤了，“他，司令官，拿了我四瓶酒，连半个铜板也没有给我。他们全都这样，喝我的酒不给钱。你说这是什么买卖呀？”

切尔尼亚克拦住她说：“够了，够了，滚出去吧。”

老太婆没有等第二次再发命令，就抓起篮子，向他深深地鞠了一躬，一面向门口退，一面说：

“好老爷，祝你长寿百岁！”

多林尼克瞪着眼睛看着这出喜剧。囚犯们谁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但是有一点他们是明白的——新来的这些人都是大官儿，他们有释放囚犯的权力。

切尔尼亚克接着便问多林尼克：

“你犯的是什么罪？”

“上校老爷对你说话，你应该站起来。”副官斥责他。

多林尼克慢条斯理地从地板上爬起来。

“我问你，你犯什么罪？”上校又重复说了一遍。

多林尼克有好几秒钟呆呆地看着上校刮得光光的脸和拈得很考究的小胡子，随后又看看他那顶克伦斯基式的新帽子的遮檐和三叉枪的帽徽，突然，一个模糊的念头在他的脑海中一闪——“说不定能混过去呢？”

“我是因为夜里八点钟以后在镇上走路被捕的。”他把脑子里首先想到的话说了出来。

他在苦痛的紧张心情中期待着。

“你为什么要深夜里上街呢？”

“不是深夜呀，那时候也就十一点。”

他说这话的时候简直不相信会有那样大的好运气。

“出去吧！”他听到这简短的命令，两条腿甚至哆嗦了一下。

他连上衣都忘了去拿，就大步走了出去。这时候副官已经在审问另一个犯人了。

保尔是在最后。他仍然坐在地板上，眼前发生的事情他完全糊涂了。他甚至不明白多林尼克为什么也被放出去了。他们都被释放了。但是多林尼克，多林尼克……他说是在戒严以后上街被捕的。……终于，保尔也明白了。

上校开始用老一套话审问枯瘦的泽利采尔：

“你为什么被捕？”

脸色苍白、心神不安的理发匠急躁地回答说：

“他们说进行煽动，但是我不明白，我煽动了什么。”

切尔尼亚克立刻警惕起来：

“什么？煽动？煽动什么？”

泽利采尔把两手一摊，说：

“我也不知道。我只说有人正在召集犹太人，在给‘大头目’的请愿书上签名。”

切尔尼亚克和副官全都走到泽利采尔跟前。

“你说的是什么请愿书？”

“是恳求停止迫害犹太人的请愿书。你们知道，我们这儿对犹太人有过惊人的抢劫和屠杀。居民全很害怕。”

“我明白了，”切尔尼亚克打断他的话说，“我们会替你们这些犹太鬼起草请愿书的。”他转向那哥萨克副官说：“这家伙最好关到最安全的地方。把他带到总部去。我要亲自问他，看看究竟是什么人打算呈递请愿书。”

泽利采尔还想分辩，但是副官已经愤怒地扬起手，用马鞭在他背上狠狠地抽了一鞭子。

“住口，你这畜生！”

泽利采尔疼得扭着身子，倒在后面的角落里；他的嘴唇不住地颤抖，好不容易才抑止住哭声。

就在这时候，保尔站了起来。现在牢房里只剩下他和泽利采尔了。

切尔尼亚克站在保尔前面，他那对黑眼睛上下打量他。

“喂，你是为什么关进来的？”

上校的问题得到了迅速的回答：

“我把旧马鞍子的一边割下来做鞋底。”

“谁的马鞍子呢？”切尔尼亚克不明白。

“有两个哥萨克兵住在我们家里，我把他们的一只旧马鞍子割一块下来做鞋底，哥萨克兵就把我带到这儿来了。”因为满怀着可能得到释放的狂热希望，他又补充说，“要是我知道这是不许可的……”

上校不在意地看了看保尔。

“我真不明白这个城防司令官干的是什么事情，关了这么多这样的犯人！”于是他转向门口，喊道：“你回家去吧。告诉你父亲，以后

要好好地管教你。唔，赶快走吧！”

保尔简直不相信他的运气，心几乎要从胸口跳出来，他抓起了多林尼克放在地板上的上衣，朝门口冲去。他穿过卫兵室，从刚走出来的切尔尼亚克后面溜进院子里，再从这里跑出边门，走上大街。

现在只剩下不幸的泽利采尔一个人留在牢房里了。他怀着极度的苦痛看看四周，本能地朝门口走了几步，就在这时候，一个哨兵走进卫兵室，关上门，上了锁，坐在门边的板凳上。

在台阶上，切尔尼亚克很得意地转过脸来对副官说：

“幸亏我们到这里看了一下。你瞧，这里关了多少废料……我们倒应该把这个司令官也关他两个星期。好了，咱们走吧？”

班长已经在院子里把他的队伍排好了。一看见上校出来，就慌忙跑到他跟前报告说：

“上校大人，全班在此听候命令。”

切尔尼亚克一只脚踩上马镫，轻轻地跳上马鞍。可是副官在跨上他那匹调皮的马的时候倒很费劲。切尔尼亚克紧紧地拉住马缰绳，对班长说：

“告诉司令官，说我已经把他关在这里的一群废物都放走了。并且对他说，凭他在这儿做的这些事情，我得把他关两个星期。那里还扣留着的那个家伙，马上给我送到总部来，注意警卫。”

“是，上校老爷。”班长向他敬礼。

上校和副官用马刺驱着马，跑向广场，那儿的阅兵式已经快要结束了。

保尔翻过第七道栅栏就停下来了。他已经没有力气再往前跑了。

在那个憋死人的牢房里饿了这些天，他一点劲儿也没有了。他不能回家，要是到谢廖沙家，万一被谁知道，那么谢廖沙全家定要遭殃。他到什么地方去呢？

他不知道怎样办才好，只好继续跑，跑过许多菜园和庄园的后院，直到胸脯撞到一道栅栏上，他才清醒过来。他看了一眼就愣住了：在这高高的木板栅栏后面就是林务官的花园。瞧，他那两条疲乏的腿竟把他拖到什么地方来了！难道是他打算跑到这儿来的吗？不是的。

但他为什么不到别处，偏偏到了这儿呢？

这个问题他自己也不能答复。

他最需要的是到什么地方好好休息一下，然后再考虑下一步怎么办。他知道花园里有一个凉亭，在那里谁也不会发现他。

他纵身一跳，一只手抓住栅栏的上端攀上去，跳进了花园。他看了看那隐现在树林后的房子，随后就朝凉亭走去。凉亭的四面差不多都是敞着的。夏天还有野葡萄掩住它，现在却没有什么遮拦。

他正要转回栅栏那里去，但是已经晚了：他听到后面有狗叫声。一只大狗从屋子里跑出来，沿着树叶掩蔽的小道迎面向他扑过来。

保尔准备防御了。

第一次的进攻被他一脚踢回去。但那只狗又准备作第二次的猛扑。谁知道这场战斗会怎样结束呢？可是这时候有一个保尔熟悉的、响亮的声音在喊：

“回来，特列左尔，回来！”

冬妮亚沿着小道跑过来了。她上前拉住特列左尔脖子上的皮带，

对着靠栅栏站着的保尔说：

“您怎么到这里来呢？这条狗会咬伤您的。幸亏我……”

她突然愣住了。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这个不知道怎样闯到这儿来的少年，多么像保尔·柯察金呀！

那个靠着栅栏的少年动了一下，低声说：

“你……您认得出我吗？”

冬妮亚叫了一声，疾速地朝保尔走去。

“保尔，亲爱的，是你？”

特列左尔把她的叫声当作袭击的信号，用力一跃扑上前去。

“回去！”

特列左尔被冬妮亚踢了几脚，不高兴地夹着尾巴向屋子走去。

冬妮亚紧握住保尔的双手，问道：

“你自由了吗？”

“难道你已经知道了吗？”

冬妮亚压不住自己的激动，急促地回答说：

“我全都知道。莉莎告诉我的。但是你怎么跑到这儿来的呢？是他们放你出来的吗？”

保尔有气无力地回答说：

“他们错放了我，我才跑了出来。他们现在一定又在搜查我了。我是无意间跑到这儿来的。本来打算在凉亭里歇一下。”接着，像是

抱歉似地补充说：“我实在累极了。”

她凝视了他好一会儿，心里交织着惊和喜的感情，一股怜悯和温柔的浪潮席卷了她。她紧紧地握住他的手，说：

“保夫鲁沙，我亲爱的保尔，我亲爱的，我心上的人……我爱你。……你听见了吗？……你这倔强的孩子，那天你为什么要走开呢？现在你就和我们，和我住在一起吧。我怎么也不放你走了。这儿很清静，你要住多久就住多久。”

但是保尔摇了摇头。

“要是他们在这儿找到了我，那怎么办呢？我不能到你家去！”

她的手更紧地握着他的手指头，她的睫毛在颤抖，眼睛在闪光。

“要是你不到我家去，你以后永远别再见我。你要知道，阿尔焦姆已经不在这儿，他已经被押去开车了。所有的铁路工人都被征调去了。你说你到哪儿去呢？”

保尔了解她的烦恼，但是他又怕连累这个心爱的姑娘。连日的折磨已经使他无法支持，他很想休息一下，又饿得难受，他终于答应了。

当他坐在冬妮亚房间里的沙发上的时候，厨房里的母女俩正在谈话：

“听我说，妈妈。我的那个学生，保尔·柯察金现在正坐在我的房间里。你还记得他吗？我一点也不想瞒你。他因为放走了一个布尔什维克水兵被捕了。现在他逃了出来，没有躲藏的地方。”她的声音颤抖了，“妈妈，我请求你，让他暂时住在我们家里。”

她的眼睛在恳求着。

母亲想探出冬妮亚的心思，就说：

“好的，我不反对。不过你打算把他安顿到什么地方呢？”

冬妮亚满脸绯红，非常难为情而又激动地回答说：

“我打算把他安顿在我房里的长沙发上。不过，我们可以暂时不告诉爸爸。”

母亲盯着冬妮亚的眼睛，问她：

“哦，这就是你哭的原因吗？”

“是呵。”

“但是他还完全是一个孩子呵。”

冬妮亚激动地扯着自己的罩衫的衣袖：

“是的，可是，要是他不逃出来，他们会把他当作一个大人枪毙的。”

保尔在她们家里，这使冬妮亚的母亲很担心。保尔的被捕和冬妮亚对他的肯定无疑的爱情，都使她不安；况且，她对保尔一点也不了解。

冬妮亚热心地张罗起来了，她对母亲说：

“妈妈，他要洗个澡才好。我马上去预备。他实在脏得跟一个真正的火伕一样。他好久连脸都没有洗……”

她跑出去忙着收拾浴室、准备衣服和烧水去了。接着，她跑进她的房间，一句话也不说就抓住保尔的手，把他拉到洗澡间去。

“你把身上的衣服都换下来。这是一套替换的衣服。你的衣服都

得洗一洗。你穿这一套吧。”她指着椅子上那叠得整整齐齐的、领子带白条的蓝色水手衫和肥腿裤子。

保尔惊讶地望望四周。冬妮亚笑嘻嘻地说：

“这是我在舞会扮男装用的衣服。你穿起来一定很合适。好，你就洗吧，我走了。趁着你洗澡，我给你准备吃的东西去。”

她随手带上了门。保尔只好赶快脱去衣服，跳进澡盆。

一小时后，三个人——母亲、女儿和保尔——开始在厨房里吃午饭了。

保尔因为饥饿，不知不觉已经吃完了第三盘。开头，他在冬妮亚的母亲面前觉得有点不好意思，后来看到她对他的态度很热情，也就不再拘束了。

吃过了午饭，他们一齐到冬妮亚的房间里。保尔答应冬妮亚母亲的要求，把他所遭受的苦难源源本本地述说了一遍。

“那么，您打算以后怎么办呢？”冬妮亚的母亲问。

保尔思索了一下，回答说：

“我想见见我哥哥阿尔焦姆，然后离开这儿。”

“到哪儿去呢？”

“我想到乌曼或是基辅去。连我自己也定不下来，但是不管怎么样，我必须离开这儿。”

保尔简直不相信他的环境变化得这样快——早上他还在牢房里，而现在，他却与冬妮亚并肩坐着，穿着洁净的衣裳，特别是，他现在已经自由了。

生活有时候就是这样变幻莫测——一会儿是满天云雾，转眼间又现出了灿烂的太阳。要是他没有再度被捕的危险，这时候他真可以说是幸福的人了。

然而，正是现在，在这宽大而安宁的屋子里，他还有被抓走的可能。

他必须离开这儿，什么地方都行，就是不能留在这儿。

可是他又觉得，他一点也不想离开这儿，真不像话！以前读英雄加里波第传记，那是多么激动人心呵！他是那样地羡慕他，加里波第的生活是艰苦的，敌人在全世界各处追逐他。而他，保尔，仅仅才经过了一星期的可怕的苦难，就好像是过了一年似的。

显然，他是不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英雄的。

“你在想什么呀？”冬妮亚俯下身子问他。他觉得她的碧蓝的眼睛像无底的深渊一样。

“冬妮亚，要我把赫里斯季娜的事情告诉你吗？”

“你说吧……”冬妮亚兴奋地说。

“……她就是这样一去不复返了。”他很吃力地说出了最后这句话。

屋子里的时钟有节奏地滴答滴答地响着。冬妮亚低着头，紧紧地咬着嘴唇，几乎哭了出来。

保尔看了看她，然后坚决地说：

“我今天就得离开此地。”

“不，不，今天你无论如何不能走，什么地方都不许去！”

她那温柔的纤细的手指头轻轻地伸到他那蓬乱的头发里，亲切地抚摸它……

“冬妮亚，你应该帮助我。请你到调车场去替我找找阿尔焦姆，并且送一个条子给谢廖沙。我有一支手枪藏在老鸱窝里。我不能去拿，叫谢廖沙拿下来吧。这些你能替我办吗？”

冬妮亚立刻站起来说：

“我马上就去找莉莎，跟她一道到调车场去。你这就写给谢廖沙的条子吧，我送去。他住在哪儿？要是他想见见你，我可以告诉他你现在在哪儿吗？”

保尔想了一下，回答说：

“让他今天晚上把手枪送到花园里来吧。”

冬妮亚回来时，天已很晚了。保尔睡得正香。她的手一碰到他，他立刻就醒了。她快乐地微笑着说：

“阿尔焦姆马上就到这儿来。他刚刚出车回来。由莉莎的父亲担保，他请假出来一个钟头。机车正停在车厂里。我不能告诉他说你是在这儿。我只说，我们有非常重要的事情要转告他。你瞧，那不是他来了！”

冬妮亚跑向门口。阿尔焦姆正惊讶地站在那里，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进来以后，冬妮亚随手把门关上，这样，她的患伤寒病刚好、正躺在书房里休养的父亲，才不会听到他们的谈话。

阿尔焦姆的双臂紧抱着弟弟保尔，抱得保尔的骨节咯咯地响起来。

“亲爱的弟弟！保尔！”

最后，他们决定了：保尔明天就动身。阿尔焦姆设法让他坐在谢廖沙的爸爸开的机车上到卡扎亭去。

素来刚强的阿尔焦姆，这些天来担心弟弟的命运，为他着急，十分痛苦，现在他已情不自禁，感到实在说不出是多么舒畅。

“就这样，明天早上五点钟你到材料库那里去，当机车在装木材的时候，你就坐上去。我本来还想跟你谈一会儿，但是现在我必须回去了。明天早上我送你走。我们已经被编成一个铁路员工大队。就跟在德军占领的时候一样，在武装卫兵监视下干活。”

他告别后就走了。

天已经黑了，这正是谢廖沙该到花园来的时候。保尔一面等他，一面在黑暗的房间来回踱着。冬妮亚和她母亲一块儿陪着她爸爸。

在黑暗里，他同谢廖沙见面了。他们互相紧紧地握着手。瓦莉亚也同他一起来。他们低声谈着。

“我没有把手枪带来。你们院子里尽是彼得留拉的兵，他们把马车停在那儿，还生起了火。要爬到树上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真倒霉。”谢廖沙这样解释着。

“不管它吧，”保尔安慰他说，“说不定这样反而好些。在路上，他们可能查出来，那会掉脑袋的。不过，以后你一定要把它拿走。”

瓦莉亚凑近他问：

“你什么时候动身？”

“明儿，瓦莉亚，天一亮就动身。”

“你是怎样逃出来的？你讲一讲吧。”

保尔低声地、迅速地把经过情形告诉了他们。

他们互相亲切地告别。谢廖沙不开玩笑了，他心里很难过。瓦莉亚痛苦地说：

“保尔，祝你一路平安，不要忘了我们呵！”

他们走了，黑暗立刻吞没了他们。

房间里静悄悄的。只有时钟在迈着准确的、不倦的步伐继续走着。两个年轻人谁也没有心思睡觉，因为再过六个钟头他们就要分离了，而且说不定将永远不能再见。在这短短的时间里，他们两个人心里的千言万语难道能够说得完吗？

呵，青春，无限美好的青春呵，当情欲还没有萌发，只是从急速的心跳而隐约地被感到的时候；当无意间触及爱人胸脯的手像受惊一样地颤抖和赶快移开的时候；当纯洁的青春的友情阻住最后一着的时候；还有什么能比爱人搂着脖颈的手臂，比像触电一样的热烈的亲吻更甜蜜的呢！

在他们建立友情以来，这是第二次的接吻。除了自己的母亲，谁也没有抚爱过保尔，相反，他经常挨打。冬妮亚的爱抚使他感到分外激动。

他没有想到在残酷的、受迫害的生活里还有这样的欢愉。在人生的道路上遇到这个姑娘，真是极大的幸福！

在黑暗里，他闻到了她的发香，又似乎看到了她的眼睛。他说：

“冬妮亚，我是这样地爱你！我说不出多么爱你——我不知道怎样对你说。”

他的脑子很乱……她那柔软的肉体是多么惹人呵……但是青春的

友情比别的一切都更高贵。他对她说：

“冬妮亚，等太平的时候，我一定要作一个电工。如果你不拒绝我，如果你对我的爱是真诚的，不是儿戏的话，那时我愿意作你的好丈夫。我永远不欺负你，要是我得罪你，就让我死。”

他们不敢拥抱着睡觉，恐怕她的母亲看见了不高兴，因此他们分开了。

他们睡着的时候天已经渐渐透亮了，临睡时他们约定了谁也不许忘记谁。

早晨，冬妮亚的母亲很早就把保尔叫醒了。

他急忙起身。

当他在浴室里换上他自己的衣服、鞋子和多林尼克的上衣的时候，冬妮亚的母亲又唤醒了冬妮亚。

他们匆忙地冒着潮湿的朝雾走到车站，又绕过车站走到木堆旁边。这时，阿尔焦姆正在一辆装满了木柴的机车附近等得十分焦急。

巨大的机车在嗤嗤响着的蒸气中慢慢地朝他们开过来。

老勃鲁扎克在机车的窗子里张望着。

他们慌忙互相告别。保尔紧握住机车的扶梯，爬了上去。他一回头，看见了站在岔道上那两个熟识的人影：高大的阿尔焦姆和苗条的娇小的冬妮亚。

晨风猛卷着冬妮亚的罩衫的领襟，摇着她那栗色的鬈发。她在向他挥手。

阿尔焦姆瞟了好容易才抑住啜泣的冬妮亚一眼，心里想：

“要不我就是个十足的傻瓜，要不就是这两个年轻人有点反常。保尔，保尔，你这个不安分的毛孩子呵！”

列车转弯的时候，他转过身来对冬妮亚说：

“唔，我想我们两个可以做朋友了吧？”于是冬妮亚的小手就握在他那巨大的手掌里了。

这时候，从远方传来了正在加快速度的火车的轰隆声。

7

整整一个星期，这个给战壕和蜘蛛网一样的带刺铁丝网围绕着的城镇，总是在隆隆的炮声和清脆的枪声里醒来或睡去。只有在夜深时候才是安静的，但是偶尔还有一阵枪声冲破深夜的沉寂：那是双方的岗哨在互相试探。天一透亮，士兵们就聚在许多大炮周围忙碌起来。大炮张开黑嘴，凶猛地、吓人地咳嗽起来。人们连忙把新的炮弹装上去。炮手把绳子一拉，大地便震颤起来。炮弹嘶嘶地飞到离城镇三俄里外被红军占领的村庄上落下来，轰隆一声炸开，把无数的泥块抛向空中。

红军的炮队设在一座古老的波兰修道院的院子里。这个修道院在村子正中的高岗上。

炮兵队政委扎莫斯京同志骤然从睡梦中跳起来。他刚才用炮身作枕头睡了一觉。他紧了紧挂着沉重的手枪的皮带，然后侧着耳朵倾听炮弹的呼啸，等候它的爆炸。接着他那响亮的喊声就在院子里响起来：

“同志们，起来，明天我们再补睡吧。是时候了，起——来！”

炮兵们都在大炮周围睡觉。大伙全像政委一样敏捷地跳了起来。

只有西多尔丘克起得晚，他懒懒地抬起他的头。

“你们这些混蛋，天还没有亮，就哇啦哇啦叫起来——真是一群讨厌的家伙！”

扎莫斯科哈哈大笑，说：

“呵！西多尔丘克，弟兄们真是太不自觉了，竟没有照顾到你还没有睡够。”

炮兵西多尔丘克起身了，仍然不满意地嘟哝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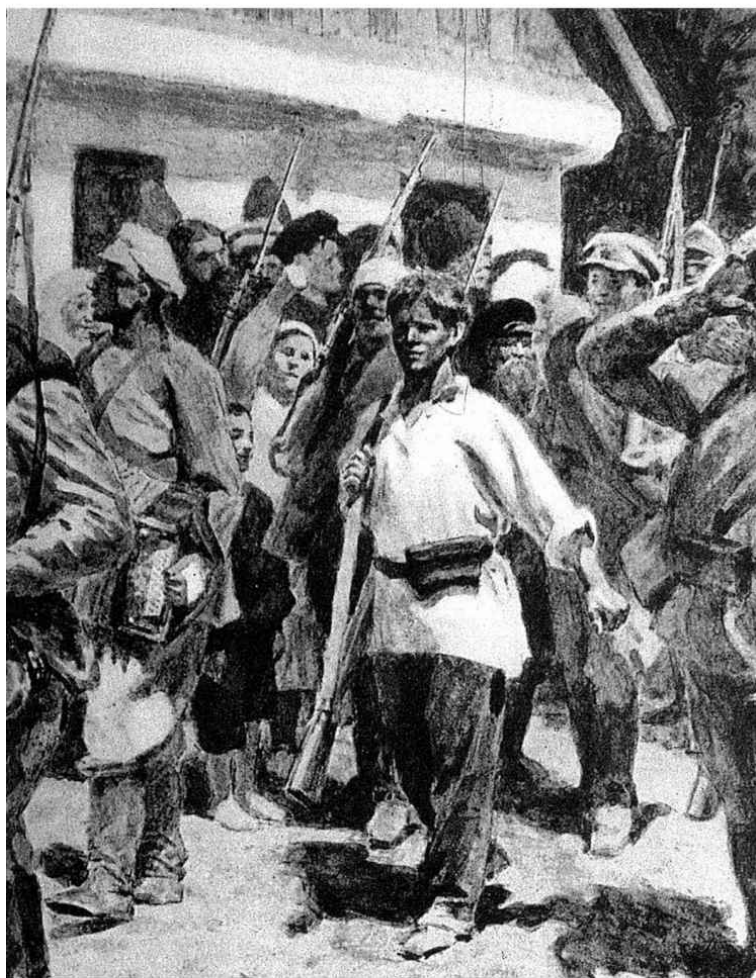
几分钟后，修道院院子里的大炮怒吼起来，炮弹在镇上爆炸了。白军在镇上糖厂那座高烟囱上用木板搭了一个瞭望台，上面坐着一个军官和一个电话员。他们是沿着烟囱的铁梯爬上去的。

全镇的情况一目了然。他们就在这里指挥炮兵射击。围城红军的每一动作，他们都看得清清楚楚。今天红军方面表现得特别活跃。从蔡斯望远镜可以看到红军部队的移动。一列装甲火车慢慢地沿着铁路朝波多尔斯克车站开去，不停地开炮。后面就是步兵的散兵线。红军一连进攻了几次，想攻下这个市镇，但是白军却掩蔽在近郊的战壕里固守着。各个战壕喷出了猛烈的炮火，到处都是密集的枪声。当进攻最紧张的时候，这声音就变成了不断的怒吼。在弹雨下面，红军支持不住，又撤退了，战场上留下了不动的尸体。

今天对本镇的轰击比过去更凶猛、频繁、坚决。大炮不断的轰击使得空气震颤起来。从糖厂的烟囱上头可以清楚地看见布尔什维克的战线正向前推进。布尔什维克的战士们卧在地面上，跌倒又爬起来，向前进攻。他们差不多把车站占据了。谢乔夫师团把所有的后备队全都调了上来，可是还堵不住火车站上被打开的缺口。那些抱着拼命的决心的布尔什维克已经冲进了车站周围的各条马路了。在一阵短促而猛烈的攻击之后，守卫车站的彼得留拉谢乔夫狙击师的第三大队终于

被迫退出他们最后的阵地——近郊的各个花园与果园，狼狈地、三五成群地向镇里逃去。红军的先头部队不让他们有喘息的机会，继续挺进，用刺刀开路，扫除了白军的后卫，占据了各条街道。

谢廖沙和他全家以及他们的近邻们一道躲在地窖里，但是现在，任何力量也不能叫他再呆在地窖里了。他要到上面去。他不管母亲的反对，径自跑出了那阴森森的地窖。装甲汽车“萨盖达奇内”号正辘辘地从他家门口开过去，一面退却一面疯狂地扫射着。彼得留拉的败兵慌乱地跟在它后头逃跑。其中有一个闯进了谢廖沙家的院子里。他慌忙抛下钢盔、步枪和子弹袋，然后爬过篱笆，钻到菜园里去了。谢廖沙决心到街上去看看。彼得留拉的败兵正沿着通向西南车站的大道逃窜。装甲汽车在掩护他们退却。通到镇上的大道上空无一人。忽然，一个红军战士跑到大道上来了。他迅速地卧倒，向大路的那一头射击。接着又出现了第二个，第三个……谢廖沙看见他们一面跑一面弯着身子追击。其中有一个脸上晒得黝黑、眼睛发红的中国人，上身只穿着一件贴身衬衫，胸口交束着机枪的子弹带，两只手都握着手榴弹，一点也不掩蔽地猛追过来。跑在最前头的那个红军战士还很年轻，手里提着一架轻机枪。这是首先冲到镇上来的红军部队。一阵狂喜的感情支配了谢廖沙。他一直跑到大路上，尽力高声呼喊：



“万岁！同志们，万岁！”

他的出现是这样突然，那个中国人差点把他撞倒。那个中国人开头打算用尽全力向谢廖沙扑去，但是这年轻人的高兴的表情阻止了他。

“彼得留拉的兵，逃到哪里去了？”呼呼地喘着气的中国人这样问。

但是谢廖沙没有听见他的话。他迅速地跑进了院子，抓起那白军丢下来的步枪和子弹带，飞一样地跑出去追上了队伍。红军战士们一点也没有注意到他，直到大伙进了西南车站，方才发现了他。他们截住了几列白军的满载枪械与弹药的火车，把残敌赶进树林里，然后才停下来休息，整顿队伍。这时那个年轻的机枪手跑到谢廖沙面前，惊讶地问他：

“同志，你是从哪儿来的？”

“我是本地人，就住在这小镇上。”谢廖沙回答，“我早就在等着你们来啦。”

红军战士们把他围起来。

“我认得他，”那个中国人高兴地笑着说，“在我们刚冲进镇上来的时候，他高声喊‘同志们，万岁！’他是布尔什维克——是我们年轻的好朋友！”那个中国人又拍着谢廖沙的肩膀称赞了几句。

谢廖沙的心快活地跳着。他们立刻接受了他，把他当作他们中间的一个。他和他们一道参加了攻打车站的肉搏战。

小镇又活跃起来了。受尽苦难的居民都爬出了地下室和地窖，忙着跑到门口去看进城的红军。谢廖沙的母亲和瓦莉亚，看到连帽子也没有戴的谢廖沙也背着步枪，束着子弹带，在红军中间走着。

他的母亲生气了。她急得直搓手。

谢廖沙，她疼爱的儿子谢廖沙，也去打仗啦！唉，这还了得！想想看，他竟在全镇人的面前，背着枪，大摇大摆地走着，以后怎么办呢？

想到这里，她实在忍不住了，就大声喊道：

“谢廖沙，快回家去，马上就给我回去！我要教训教训你，你这个小流氓，你要打仗，给我回家打去！”说着她就跑到她儿子跟前，想把他拉出来。

但是，她的谢廖沙，她揪过那么多次耳朵的小谢廖沙，却冷冷地瞪了她一眼，又羞又恼，红着脸，斩钉截铁地回答说：

“吵什么，我是怎么也不离开这个队伍了！”他连停也不停，就从她身旁走了过去。

这一下可把他母亲惹火了：

“哦，你就这样对你妈说话呀！”他母亲对他喊：“好，你以后别想回家来！”

谢廖沙头也不回地回答说：

“我就是不回来了！”

这可怜的妇人呆呆地站在路上。这时候，一队队的脸色黝黑、满身灰尘的战士们，正打她身旁走过。一个响亮的开玩笑的声音传了过来：

“别哭啦，老大娘，我们要选你儿子做政委呢。”

队伍里发出了一阵愉快的笑声。应着由队伍前面传来的雄壮和谐的歌声，他们开始唱道：

同志们勇敢地齐步走，

到战斗中去锻炼，

用我们的胸膛开条路，

通到自由的乐园……

在这合唱的歌声里可以听出谢廖沙的嘹亮的高音。他已经找到一个新的家了。在这个新家所有的步枪里，也有一支是他谢廖沙的。

列辛斯基的院子的大门口钉着一张硬纸，上面写的是：“革委会”。

旁边还贴着一张红色的宣传画。一个红军战士眼睛逼视着、指头直指着看这张画的人。宣传画的题字是：

“你参加红军了吗？”

昨天夜里，政治部的工作人员已经把那些无声的鼓动员贴了出来。同时，还贴出来革命委员会第一张告谢佩托夫卡全体劳动人民书：

同志们！

无产阶级的军队已经占领了本镇。苏维埃政权已经建立起来。我们希望所有的居民保持镇静。那些虐杀犹太人的吸血的匪徒们已经被击败了，但是为了不让他们卷土重来，为了把他们彻底消灭，大家参加红军吧！用你们所有的力量来维护这劳动者的政权！本镇的军权属于卫戍司令员，政权属于革命委员会。

革委会主席 多林尼克

在列辛斯基的住宅里出出进进的是新人物了。“同志”这个字眼，昨天还有许多人为了它牺牲了性命，现在到处可以听到了。“同志”——这真是一个激动人心的字眼呵！

多林尼克忘记了睡眠和休息。

这木匠正忙着建立本镇的革命政权。

在这住宅的一间小房子门口贴着一张用铅笔写的纸条，上面写着“党委会”。这里的负责人是伊格纳季耶娃同志，她是一个沉静而坚强的女人。政治部委派她和多林尼克两个人来建立苏维埃政府的各个机构。

仅仅过了一天，就有许多工作人员坐在桌子旁边了。打字机哒哒地响着，粮食委员会也建立起来了。粮食委员蒂日茨基同志是个活泼而性急的人。蒂日茨基以前是糖厂的助理技师。本镇苏维埃政府刚刚建立起来，他就以罕见的顽强精神开始斗争，决心摧毁工厂管理部门那些内心仇视布尔什维克的上层贵族分子。

在全厂大会上，蒂日茨基用波兰话发表了激烈而坚决的演说。他猛力地敲着讲台的栏杆，向他周围的工人们说：

“旧时代当然不会再回来了。咱们的父亲和咱们自己一辈子为波托茨基当牛马的时代也都过去了。咱们为他们造了宫殿，可是伯爵大人给咱们的是什么呢？他让咱们挨饿给他干活，只要饿不死就行。

“大家想一想，波托茨基伯爵们和桑古什卡公爵们骑在咱们的脖子上已经多少年了？难道咱们波兰工人不也像乌克兰和俄罗斯工人一样受着他们的奴役吗？可是现在，那些拍伯爵大老爷们马屁的人却在工人中间散布谣言，说什么苏维埃政权要用铁拳对付波兰工人！

“同志们，这是最无耻的诽谤。各民族的工人，从来还不曾得到过像现在这样的自由。

“所有的无产者都是兄弟，但是那些贵族老爷们，请大家相信，我们是不会轻易放过他们的。”

他用手在空中画了一个弧形，然后又用手使劲地敲着讲台的栏杆。

“究竟是什么人在离间我们各民族，使我们的弟兄们自相残杀呢？几世纪以来，国王和贵族总是不断地唆使波兰的农民去和土耳其人打仗，这一个民族侵略别一个民族的事，从来没断过。有多少人被毁灭了！已经发生了多少灾难！谁愿意这样？难道我们愿意这样吗？可是，所有这一切都要结束了。这些毒蛇们的死期已经到了。布尔什维克向全世界喊出了资产阶级最害怕的口号：‘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工人和工人都是兄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得救，才能得到幸福的生活。同志们，加入共产党吧！”

“波兰也要成立共和国，不过是苏维埃共和国，而不是波托茨基之流的共和国。咱们要把那些家伙连根拔掉。在苏维埃的波兰，咱们自己是主人。诸位哪一个人不晓得勃罗尼克·普塔申斯基？革命委员会已经派他当咱们工厂的委员了。‘不要说我们一无所有，我们要做天下的主人。’我们一定会有快乐幸福的一天，同志们，千万别听信那些狡猾的毒蛇们的鬼话！要是咱们工人们彼此能够信任，那么，咱们就可以把全世界各民族的工人弟兄们完全团结起来！”

蒂日茨基从他的心坎里，从一个普通工人的心坎里，发出了这清新的呼声。

当他走下讲台的时候，青年人都赞成地高声欢呼。可是那些老年人都不敢表示意见。谁说得准——也许布尔什维克明天就退出去，那时候，每一句话都得付出代价。假如不绞死，也一定要被赶出工厂。

教育委员是那个又瘦又高的中学教员切尔诺佩斯基。这是目前本地教育界唯一对布尔什维克忠心的人。在革命委员会对面驻扎了一个特务连。革委会的警卫就是由他们担任的。一到晚上，花园里、大门口，就架起上好子弹带的马克沁机枪。它的旁边是两个拿着步枪的战士。

伊格纳季耶娃同志正到革委会去。在门口，一个年纪很轻的红军

战士引起了她的注意，她问他：

“同志，您今年多大了？”

“快十七岁了。”

“是本地人吗？”

他笑嘻嘻地说：

“是的，我是在前天战斗的时候才加入红军的。”

伊格纳季耶娃注视着他。

“你爸爸是做什么的？”

“火车上的副司机。”

这时候多林尼克跟一个军人朝栅栏门走来。伊格纳季耶娃对他说：

“你瞧，我给共青团区委会物色到了一个领导人，他是本地人。”

多林尼克迅速地把谢廖沙打量了一番。

“你是谁家的？”

“勃鲁扎克……”

“哦，是扎哈尔的儿子！那好了，你干去吧，把那些小弟兄们组织起来吧！”

谢廖沙觉得挺奇怪，看了看他们两个，说：

“可是，我连里的事情怎么办呢？”

多林尼克已经走上台阶，又回过头来说：

“这个我们自有安排。”

第二天傍晚，乌克兰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地方委员会就建立起来了。

新的生活意外而迅速地冲进来了。它占据了谢廖沙整个的身心，把他卷到它的漩涡里去。谢廖沙把他的家完全丢在脑后了，虽然他的家是离得那么近。

他，谢廖沙·勃鲁扎克，现在已经是一个布尔什维克了。他十次八次地从衣袋里掏出那张盖着乌克兰共产党（布）印章的白纸片，那上面写着：谢廖沙·勃鲁扎克，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区委员会书记。要是有人怀疑这一点，那么，在他的紧身制服外面的皮带上还挂着一支带帆布枪套的“曼利赫尔”手枪，——这是他的好朋友保尔送给他的礼物。这是最可靠的证件。唉，可惜保尔不在这儿！

谢廖沙整天都在忙着执行革委会的指示。这时候伊格纳季耶娃正在等候他。他们要一道上火车站里的政治部去领取发给革委会的宣传品和报纸。他急忙跑到街上，政治部的一个工作人员已经预备好汽车在那里等候他们。

到车站去的路很远。苏维埃乌克兰第一师的参谋部和政治部就设在车站的列车上。伊格纳季耶娃利用乘车的时间，问了谢廖沙许多问题：

“你在你那一部门做了一些什么工作？建立了组织吗？你应当在你的朋友们中间——在那些工人阶级的孩子们中间进行鼓动工作。要在最短期间把共产主义青年团建立起来。明天我们就起草一篇共青团的宣言，把它印出来，然后把青年召集来，在戏院里开一个大会；同时我再介绍在政治部工作的乌斯季诺维奇同你认识认识。她似乎正在

做青年工作。”

丽达·乌斯季诺维奇是一个十八岁的姑娘，一头乌黑的短发，穿着茶色的新制服，腰里束一条窄窄的皮带。谢廖沙从她那里学到了许多新的东西。她还答应帮助他开展工作。当他们分手的时候，她给了他一包宣传品，另外又特地给他一本印有共青团的纲领和章程的小册子。

他们很晚才回到革委会来。瓦莉亚一直在花园里等他。她跑到他面前，抱怨说：

“你怎么不害羞呀！怎么，你完全脱离家庭了吗？为了你，妈妈天天哭，爸爸也生气。准要闹出事来的！”

“没有关系，瓦莉亚，什么也不会的。我没有工夫回家。说真话，实在没有工夫。今天我也不能回去。我正好有话要和你谈谈。到我这儿来吧。”

瓦莉亚简直认不出她的弟弟来了。他完全变了。就像有人给他充了电似的。他叫他姐姐坐在一张椅子上，接着就开门见山地说：

“是这么一回事。你也加入共青团吧。你不明白吗？就是共产主义青年团。我就是团的书记。你不相信吗？得，你看看这个！”

瓦莉亚看完了他的证件，不知所措地看着他，说：

“我加入共青团能做什么事呢？”

谢廖沙把两手一摊说：

“做什么事？怕没事做吗？我的好姐姐！我忙得连睡觉的工夫都没有呢。要大大展开宣传鼓动工作。伊格纳季耶娃说，我们应当召集所有的青年到戏院里开个大会，详细地给他们解释什么叫作苏维埃政

权。她说我必须发表演说。我想了想，觉得不成，因为我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我准说不出话来。好吧，你说，你愿不愿意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

“我不知道。要是我这样做，妈妈简直会气疯的。”

“你别管妈妈吧，瓦莉亚，”谢廖沙说，“她不懂这些事情。她只想让她的孩子们守在她身边。她丝毫没有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意思。恰恰相反，她倒是同情的。但是她只让别人到前线打仗，却不愿意叫她自己的孩子们参加。你说这公道吗？你还记得朱赫来告诉我们的话吗？你看保尔，他就不管他母亲，自己走了。现在咱们有了真正生活的权利了。那么，瓦莉亚姐姐，难道你还会说个不字吗？呵，你想想，这该有多好呵！你在女孩子们中间工作，我在男孩子们中间工作。我今天就叫红头发的克利姆卡参加进来。瓦莉亚，你究竟参加不参加我们的组织呢？我这儿有关于这事情的小册子。”

他从衣袋里掏出一本小册子，交给她。瓦莉亚的眼睛盯着弟弟，低声问他：

“要是彼得留拉的兵再打回来怎么办呢？”

谢廖沙第一次考虑到这个问题。

“我当然要跟大家一道走。但是你怎么办呢？妈妈那时候一定会很痛苦的。”他沉默了。

“谢廖沙，你把我的名字填上去，不叫妈妈知道，除了你我之外，谁也不告诉。我一定尽力帮你，这是比较好的办法。”

“对的，瓦莉亚。”

这时候伊格纳季耶娃走进来了。谢廖沙对她说：

“伊格纳季耶娃同志，这是我的姐姐瓦莉亚。我正和她谈思想问题呢。她是一个很合适的共青团员，但是，你知道，我们的母亲太严厉。我们可以让她秘密参加吗？比方说，万一我们不得不撤退的话，不用说，我是要拿起枪来一同走的，可是她不愿意叫母亲难过。”

伊格纳季耶娃坐在桌子的一头，注意听着他的话，接着说：

“好的，这个办法比较妥当。”

戏院里挤满了嘁嘁喳喳的青年们，他们都是看到镇上到处张贴的布告以后来的。糖厂工人的管乐队在演奏。到会的大部分是学生——男女中学生和小学生。

他们到这里来，与其说是为了开会，倒不如说是为了看演出。

幕终于拉开了，刚刚从县里来的县委书记拉津同志在舞台上出现了。

这个长着尖鼻子的瘦小的人立刻引起了全场的注意。大家很注意地听着他的演说。他说到全国各地的斗争，他号召青年们紧紧地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他像一个真正的演说家一样讲话，不过在他的讲词里，什么“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社会沙文主义者”等等名词用得过多，而这些名词，听众当然都不懂。他讲完的时候，全场报以热烈的掌声。他让谢廖沙继续讲话，自己先走了。

谢廖沙担心的事情果然发生了。他上了台说不出话来。“说什么呢？有什么话可说呢？”他想寻找适当的话，但是找不到，他很窘。

伊格纳季耶娃救了他，从讲台后边小声地对他说：

“你就说关于组织支部的事情吧。”

谢廖沙立刻就谈起实际问题来。

“同志们，你们什么都听到了，现在我们该做的就是组织支部了。你们有人赞成这个提议吗？”

会场里静寂无声。

丽达跑过去帮助谢廖沙。她把莫斯科的青年们怎样组织起来的情形告诉听众。谢廖沙狼狈地站在一旁。

他看到大会对组织支部的提议这么冷淡，心里非常气愤。他怒视会场。听众对丽达的演说也都是不在意地听着。他看到扎利瓦诺夫一边轻蔑地斜眼瞟着丽达，一边跟莉莎小声谈话。坐在前排的是那些小鼻梁上扑着白粉的中学高班的女生，她们交头接耳，低声谈话，那狡猾的小眼睛东张西望。在靠近舞台入口的角落里坐着一群年轻的红军战士。谢廖沙看见他认识的那个少年机枪手也在那儿。他坐在舞台脚灯的旁边，脸上现出气愤的神情，憎恨地注视着穿时髦服装的莉莎和安娜。她们正在一点儿也不在乎地同她们的情人交谈。

丽达感到大家没有听她的演讲，就赶快结束，让伊格纳季耶娃说话。伊格纳季耶娃说得非常安详，会场里的喧笑声终于静下去了。

“青年同志们，”她说，“现在，你们每一个人都可以想一想你们在这里听到的话。我相信，我们一定可以从你们中间找到一些不光是旁观，而是积极来参加革命的同志。只要你们愿意来，革命的门是开着的。我们希望大家对这件事发表自己的意见。有谁要说话，请上来。”

会场里又静下来了。可是，突然后排里有一个人说：

“我要说话！”

一个眼睛微微斜楞着、样子很像小熊的人——米什卡·列夫丘科夫，挤过人群走到舞台上来：

“既然事情是这样的，要是布尔什维克需要我们帮忙，我决不会不干的。谢廖沙知道我的。我要加入共青团。”

谢廖沙脸上现出了笑容。他立刻走到舞台中央，高兴地喊着说：

“同志们，你们看见了吧！我已经说过，米什卡是我们的人，他爸爸是铁路的扳道伕，给火车轧死了，因此米什卡失了学。他虽然没有读过中学，可立刻就懂得我们的事业。”

这时候会场里响起了一阵吵嚷声和怪叫声。一个名叫奥库舍夫的中学生，药铺老板的儿子，头发很考究地梳成鸡冠形的小家伙，请求发言。他扯了扯他的制服，然后说：

“抱歉得很，同志们，我还不明白究竟要我们干些什么。要我们搞政治吗？那么，我们的功课怎么办呢？我们总得念完中学。要是组织一个体育协会或是俱乐部，让我们在那里聚会或读书，那倒是另一回事。但是搞政治——结果你会给绞死的。同志们，对不起，我相信谁也不愿意干这种事的。”

会场里发出了笑声。奥库舍夫走下台来，坐下了。现在那个年轻的机枪手上来说话了。他狠狠地把帽子拉到前额上，用愤怒的眼睛扫射着下面座位上的人们，高声喊道：

“你们这些坏蛋，笑什么？”

他的眼睛像两颗烧红的煤球。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浑身气得发抖，接着说：

“我叫伊凡·扎尔基。我没有爸爸，也没有妈妈，我是一个孤儿；白天要饭，晚上躺在人家围墙的旁边。我挨冻受饿，无家可归。我过着狗一样的生活，全不像你们这些娇生惯养的少爷。可是苏维埃政权来到了，红军收容了我。全排都像对待自己儿子一样抚养我，给我饭吃，给我衣服穿，教我读书写字，而最主要的是叫我懂得了人生的意

义。他们把我教育成了一个布尔什维克，这是我一直到死也不会改变的。我十分明白为什么而斗争——是为着我们，为着穷人们，为着工人阶级的政权！你们这些坐在那儿像马一样咳儿咳儿地叫着的人，当然不会知道在这个镇的外面有两百个同志已经牺牲了……”他的声音就像绷紧的琴弦的声音似的。“他们为了我们的幸福，为了我们的事业毫不犹豫地牺牲了自己的生命……而且在全俄罗斯都是这样，在全国各条战线都是这样，可你们却在这里寻开心。现在，同志们，”说着，他突然转过身对着主席台，“你们跟这些人说话，”他又用手指着会场，“难道他们能懂得吗？不会的！‘饱汉不知饿汉饥。’这里只有一个人跑上来，因为他是一个穷人，是一个孤儿。没有你们，我们照样干，”他愤怒地对大会喊，“我们不再请求了，我们不需要你们这些混蛋！只好用机枪来扫射你们！”他气呼呼地喊出了最后这一句，就跳下台，对谁也不看一眼就走出去了。

主持会议的人谁也没有留下参加晚会。他们到革委会去的时候，谢廖沙苦恼地说：

“真糟糕！扎尔基说得对。找这些中学生来开会，是会有什么结果的，只有让你生气。”

“这也没有什么奇怪的，”伊格纳季耶娃打断他的话，“那里面几乎没有无产阶级的青年。大多数都是些小资产阶级或是城市知识分子的子女，都是些小市民。我们应当在工人阶级的青年中间进行工作。你把目标移到木材厂和糖厂去吧。不过今天这个大会还是有它的意义的。在学生中间也同样有一些很好的同志。”

丽达也赞成伊格纳季耶娃的意见，她说：

“谢廖沙，我们的任务就是不倦地把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口号灌注到每个人的心里去。党要所有的劳动者都关心每一件新发生的事情。我们应当组织许多群众大会、讨论会和代表会议。车站上的师政

治部正着手开办一个夏天剧场。再过几天，一列宣传列车就要开来，那时候，我们应当好好地展开工作。别忘记列宁说的话：如果我们不能吸引千百万劳苦大众参加斗争，我们是不会胜利的。”

当天晚上，谢廖沙送丽达回车站去。临别的时候他紧紧地久久地握住她的手，比正常握手的时间长得多，丽达微微地笑了一下。

谢廖沙回镇上的时候，顺便回到自己的家里。

他一声不响地听着他母亲的责骂。但是，当他父亲开始骂他的时候，他就立刻反攻，并且把老勃鲁扎克给问得没有话说了：

“爸爸，听我说，德国兵驻在这儿的时候，你们进行罢工，还在机车上打死了卫兵，那时候，你想过家吗？你想过的。但是你仍旧做了，因为工人阶级的良心要你那样做。同样，我也想到了咱们家。我明白，要是我们不得不撤退，为了我，你们是要受迫害的。但是反过来，要是咱们胜利了呢，那咱们就翻了身了。我不能呆在家里。爸爸，这一点你自己也很明白。咱们为什么要唠唠叨叨地说这些无意义的话呢？我是在干正经事，你应该赞成我，帮助我，然而你却和我吵闹。爸爸，咱们和解吧，那么妈妈也就不会对我嚷嚷了。”他那对纯洁的、深蓝的眼睛盯着他父亲，脸上现出亲切的笑容，他相信他自己是对的。

老勃鲁扎克局促不安地坐在长凳子上。他微笑了，透过乱蓬蓬的短胡子露出了两排黄牙：

“你这小流氓，你倒用阶级的良心责备起我来了。你以为你一带上手枪，就不会再挨我的皮鞭了吗？”

但是他的口气一点也没有威胁的成分。他踌躇了一会儿，似乎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突然，他坚决地把他那长茧子的粗糙的手伸给儿子，补充说：

“谢廖沙，孩子，你继续向前闯吧，你既然在爬坡，我绝不刹你的车，不过你要常常回家来，别让我们看不见你。”

黑夜里，一道亮光从门缝透出来，落在台阶上。在一间摆着柔软的天鹅绒沙发的大房间里，五个人围着律师用的宽大写字台坐着。这是革委会在开会。他们是：多林尼克，伊格纳季耶娃，戴着哥萨克皮帽子、像个吉尔吉兹人的肃反委员会主席季莫申科，还有两个革委会委员——瘦长的调车场工人舒季克和扁鼻子的铁路工厂工人奥斯塔普丘克。

多林尼克身子俯在桌子上，固执的眼光盯着伊格纳季耶娃，用沙哑的声音一字一句地说：

“前线需要给养。工人需要食粮。咱们刚一到来，投机商人和贩子就把物价抬高了。他们不收苏维埃纸币，买卖都用尼古拉的旧币或是克伦斯基票。今天咱们就要规定物价。咱们十分明白，这些投机商人谁也不会按定价出售。他们一定把货物藏起来。那时候，咱们就进行搜索，征发这些奸商所有的物品。对于这些奸商，咱们一点也不要客气。咱们不能让工人们再饿肚子。伊格纳季耶娃同志警告我说，我们不要太过火。我说，这是因为她还带着知识分子的软弱性。你不要生气，伊格纳季耶娃同志，我是有什么就说什么。而且，问题不在小商人身上。譬如，我今天就得到一个消息，说旅馆老板鲍里斯·佐恩就有一个秘密地窖。有好多大商人，早在彼得留拉占领本镇以前就把大量的物品囤积到这个秘密地窖里。”他带着讽刺的冷笑，特别注意地瞧了瞧季莫申科。

“你怎么知道的？”季莫申科慌张地问道。他感到又羞又恼，因为侦查这一类的事情本是他季莫申科的责任，但是多林尼克总是比他先得到这类消息。

多林尼克笑着说：

“嘿——嘿！兄弟，我的眼睛什么都看得到。我不光知道那个地窖，”他继续说，“我还知道你 and 师长的汽车司机昨天喝了半瓶私酒哪。”

季莫申科局促不安地坐着，苍黄的两颊现出了红晕。

“嗯，说得对！”他感叹地挤出这样一句话来。本来他还想往下说，但是他一眼瞥见伊格纳季耶娃那皱着眉头的神气，就不说了，“这个鬼木匠！他有他自己的肃反委员会。”季莫申科瞧着革委会主席，这样想。

“这是谢廖沙告诉我的，”多林尼克接着说，“他有一个朋友在车站食堂里当过伙计。他的朋友听食堂的那些厨师说过，食堂里所需要的一切东西，从前都是由佐恩大批供给的。昨天谢廖沙又得到了确实的报告：佐恩的确有一个地窖，应当找到它。季莫申科，你带着弟兄们和谢廖沙去吧。就在今天，务必把它找到！要是能够找着，咱们就不愁没有东西供给工人们和师的供给委员会了。”

半点钟后，八个武装士兵走进旅馆老板的家里，留下两个人守住大门。

老板是一个矮胖子，样子很像一只大酒桶，脸上长着几天没剃的红毛，他一面拐着木腿，堆着谄媚的笑容迎接走进来的这些人，一面用嘶哑的声音问道：

“同志们，有什么事情呀？为什么这么晚才来呢？”

站在佐恩后面的，是他的几个女儿。她们身上披着睡衣，给季莫申科的手电筒的亮光射得眯着眼睛。隔壁房间里，那个肥胖的老板娘正在一面穿衣服，一面嘟哝着。

季莫申科只作了两个字的解释：

“搜查。”

地板上的每一方寸都检查过了。大板仓、柴堆、储藏室、厨房、很大的酒窖，全都搜查过了。但是连一点儿秘密地窖的痕迹也没有发现。

在厨房旁边的一个小房间里睡着一个女仆。她睡得那么香，连有人进去她都不知道。谢廖沙小心地把她唤醒。

“你是什么人？是在这儿做工的吗？”他问这个没睡醒的姑娘。

她拉着被头盖住肩膀，用手遮住手电筒的亮光——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惊疑地回答说：

“是的，我是这儿的佣人。你们是谁呀？”

谢廖沙向她说明了来意，就走开了，叫她穿好衣服。

季莫申科正在那宽大的食堂里审问老板。老板气得发昏，溅着唾沫星子激动地说：

“你们打算怎样呢？我只有一个地窖。你们再搜查也是白费时间。我保证你们是白费时间。不错，从前我开过旅馆，但是现在我已经成了穷人了。彼得留拉的大兵早把我抢个精光，几乎把我打死。我是非常喜欢苏维埃政权的，但是我所有的东西，你们都看到了。”他说话的时候老是伸开他那两只滚圆的短胳膊。他那对充满了血丝的眼睛不住地从肃反委员会主席的脸上溜到谢廖沙的脸上，再从谢廖沙的脸上溜到某一个角落和天花板。

季莫申科愤愤地咬着嘴唇：

“这就是说，你还想继续瞒着我们？我最后一次劝告你，赶快告诉我们地窖在什么地方。”

“哎，您怎么啦，长官同志，”老板娘插嘴了，“我们自己都在挨饿哪。我们的东西都叫人家抢光了。”她很想放声大哭，但老挤不出眼泪来。

“挨饿，你们还雇用女仆呢！”谢廖沙说。

“唉，那怎么能说是女仆呢？只是收留的一个穷女孩子罢了。因为她无家可归。叫赫里斯季娜自己说说吧。”

“得啦，”季莫申科喊了一声，他已经忍耐不住了，“我们再搜查！”

天已经亮了，旅馆老板的房子里还在进行着顽强的搜查。季莫申科因为搜查了十三个钟头都没有结果，心里十分气愤，已经决定停止搜查了，可是就在这时候，正要走出那女仆的小房间的谢廖沙，听到她低声说道：

“一定是在厨房的壁炉里面。”

十分钟后，那个巨大的俄国式的壁炉被打开了，里面现出一个活动的铁板门。又过了一个钟头，一辆载重两吨的卡车载着许多桶子和袋子，在围着看热闹的人群中，从旅馆老板的屋子那里开走了。

一个热天的中午，柯察金的母亲带着一个小包袱从车站走回家来。她听着阿尔焦姆述说保尔吃官司的经过，哭得十分伤心。悲惨的日子一直在折磨她。她实在没有法子过活了，只好给红军洗衣服，战士们设法替她弄到一份口粮。

有一天晚上，阿尔焦姆的脚步比平常更快地从窗户前面走来。他一边推开房门，一边在门口喊着：

“保尔来信了。”

保尔信上这样写着：

亲爱的阿尔焦姆哥哥：

哥哥，我告诉你，我还活着，不过不很健康。我大腿上中了一颗子弹，可是现在已经快治好了。医生说，没有伤着骨头。你不必为我担心，它就会好的。我出院之后，也许可以休假，那时我一定回来看你。我临走时没能见到母亲，但是事情变化得这样快，我现在已经是科托夫斯基骑兵旅的一个战士了；不用说，你已经听到过英勇的科托夫斯基的名字。我从来没见过像他这样的人，我对我们这个旅司令员非常敬佩。母亲回家了吗？要是她在家，她的小儿子在这里顶亲热地问候她。请原谅我让你们操心。

你的弟弟保尔

再者，阿尔焦姆哥哥，请到林务官家里，把这信里说的告诉她。

母亲又痛哭了一番。她那不成器的儿子连医院的地址都没有告诉她。

谢廖沙时常到车站上那节写着“师政治部宣传鼓动科”的绿色客车去。丽达和伊格纳季耶娃两个就在这节车厢的一个小房间里工作。伊格纳季耶娃永远叼着一支烟卷儿，嘴角上现出得意的微笑。

共青团区委书记不知不觉地跟丽达亲近起来了，在每一次简短的会见中，除了一卷卷的宣传品和报纸之外，他还从车站上带着一种模糊的愉快的感情返回镇上去。

政治部的露天剧场每天都挤满工人和红军战士。在轨道上停着的第十二军的宣传列车车身到处都贴着色彩鲜艳的宣传画。这宣传列车昼夜都在紧张地活动着。它有一个印刷部，成天忙着排印报纸、传单和布告。前线离得很近。有一天晚上，谢廖沙偶然走进剧场。他在红军战士中间找到了丽达。

夜深了，当他送她回车站（政治部的工作人员都住在那儿）去的时候，谢廖沙自己也莫名其妙地突然对她说：

“丽达同志，为什么我老想看见你呢？”接着他又补充说：“跟你一起是那么愉快！每一次和你见面之后，我就觉得受到鼓舞，我就愿意不停地工作下去。”

丽达站住了，说：

“我告诉你，勃鲁扎克同志，咱们来个约定吧，今后你不要再做这些抒情诗啦。我不喜欢这样。”

谢廖沙就像一个被斥责的小学生似的，满脸绯红，回答说：

“我对你说这话是把你当作一个知心朋友，而你却这样对待我……难道我说的是反革命言论吗？往后，丽达同志，我当然不会再说了！”

他急促地握了握她的手，转过身就往镇上跑去。

此后一连几天谢廖沙都没有到车站上去。要是伊格纳季耶娃叫他去，他就推托，说他工作很忙。事实上，他的确很忙。

有一天晚上，舒季克回家，在糖厂高级职员——都是波兰人——的住宅附近，有人对他开枪。搜查住宅的结果，发现了皮尔苏茨基[10]分子所组织的“狙击队”的枪械和文件。

革委会开会了，丽达也出席。她把谢廖沙拉到一旁，平心静气地问：

“你怎么了，伤了你那小资产阶级的自尊心了？你打算让私人的事情影响工作吗？同志，这样是不对的。”

于是，一有机会谢廖沙又到绿色客车上去了。

接着，县代表大会开会，谢廖沙也参加了。他们进行了两天激烈的争论。第三天，他跟全体代表一同带着武器，在河对岸的森林里追击扎鲁德内所率领的彼得留拉残余匪帮，追了一天一夜。他回来之后，在伊格纳季耶娃那里碰到了丽达。他陪着她回车站，在临别的时候，他紧紧地、紧紧地握住她的手。

丽达很生气地把手抽回去了。从此以后，谢廖沙又有很长的时间没有到宣传列车上去。他故意避开丽达，甚至在工作上需要和她接触的时候也是这样。最后，当她固执地要求他解释这种行为时，他气愤地说：

“我有什么可向你解释的？你又会给人家扣上帽子：什么小市民习气啦，什么背叛工人阶级啦。”

高加索红旗师的军车开进车站来了。三个脸色微黑的指挥官来到了革委会。其中有一个瘦高个子，身上紧紧地束着一条镶银的武装带，他走近多林尼克，说：

“闲话少说。要一百车干草。马快饿死了。”

他们派谢廖沙和两个红军战士去征发干草。在一个村庄里，谢廖沙他们突然受到了富农匪帮的袭击。匪徒们解除了他们的武装，把他们打个半死。谢廖沙比另外两个受伤轻一些，因为他年纪小，他们就稍微留情点儿。贫农委员会的会员把他们送到镇上来。

一队战士被派到村里去。第二天，他们就把干草征发来了。

谢廖沙不愿意惊动他家里的人，所以就在伊格纳季耶娃的房间里休养。当天晚上，丽达来看他，她头一次那样热烈、那样亲切地握他的手。这样的握手他从来是不敢的。

一个酷热的中午，谢廖沙跑到宣传列车上去，把保尔的来信念给丽达听，还把这个同志的事情告诉了她。临走的时候，他无意间对她

说：

“我要到树林里去，下湖洗个澡去。”

丽达放下她的工作，拉住他说：

“等一下，咱们一块儿去。”

在镜子一样的湖水旁边，两个人停下了。透明而温暖的湖水是诱人的。

“你到大路口那儿等一会儿。我要洗澡。”丽达命令似地说。

谢廖沙坐在小桥旁边的石头上，脸朝着太阳。

他听到了后面溅水的声音。

透过丛林，谢廖沙看见冬妮亚和宣传列车的政委丘扎宁正沿着大路走过来。丘扎宁很漂亮，穿着时髦的弗伦奇军服，束着军官武装带，登着吱吱响的软皮马靴。他挽着冬妮亚的胳膊，一边走一边和她谈着什么。

谢廖沙认出她就是那个替保尔给他送信的姑娘。冬妮亚也紧紧地盯着谢廖沙，显然也认出了他。当她和丘扎宁走近他的时候，他从口袋里掏出信来拦住她说：

“请稍停一下，同志。我这里有一封信，其中有一部分是与您有关系的。”

他把一张写得满满的信纸交给她。冬妮亚由那个男人手里抽回手来，读着保尔的信。信纸在她手里微微发颤。接着，她把信交还谢廖沙，问他：

“您还听到他的其他情况吗？”

“没有。”谢廖沙回答。

丽达从后面走来，从她脚下传来碎石头的响声。丘扎宁一看到她，就低声对冬妮亚说：

“我们走吧。”

但是，丽达的轻蔑而讥讽的声音拦住了他：

“丘扎宁同志，列车上整天都在找你呢。”

丘扎宁恶意地斜着眼看了看她，说：

“没有关系，他们没有我也行。”

他们两个走开以后，丽达在后面瞧着他们说：

“什么时候才能把这个狡猾的家伙清洗出去呀！”

树林在低语，高大的橡树在频频点头。小湖的水是清新诱人的。谢廖沙想洗澡了。

出水以后，他在离小道不远的地方找到了丽达，她正坐在一棵倒下的橡树上。

他们一边谈着话，一边向树林的深处走去。走到一条野草很高的小道上，他们决定在那里休息一会儿。树林里很静。只有橡树在小声谈话。丽达躺在嫩草上，枕着她那弯曲的胳膊。她那健美的双腿和补了又补的皮鞋，隐没在高高的野草里。谢廖沙偶然望一望她的脚，看见那双补得很整齐的鞋子，又看了看他自己的靴子，脚趾正从那个大洞里露出来。他笑了。

“你笑什么呀？”丽达问。

谢廖沙指着靴子说：

“穿着这样的靴子，叫咱们怎样去打仗？”

丽达没有回答。她轻轻咬着草叶，正想着别的事情。

“丘扎宁是一个很坏的共产党员，”她终于说了，“我们所有别的政治工作人员都穿得破破烂烂，但是他只知道怎样把自己打扮漂亮。他是我们党里的投机分子。……现在，前线的情况实在很严重。我们的国家必须坚持长期而残酷的斗争。”她静默了一会儿，接着又说：“照我看来，谢廖沙，我们不光应当用语言，而且应该用枪去战斗。你知道中央委员会动员四分之一的共青团员上前线去的决议吗？我想，我们在这儿决不会呆长久的，谢廖沙。”

谢廖沙听着她说的每一个字，他从她的声音里辨出了一种不平常的音调来。他觉得有点惊讶。她那对又黑又亮的水汪汪的眼睛，正紧盯着他。

他几乎要情不自禁地告诉她说：她的眼睛就像一面镜子，他可以从那里看见一切，但是他及时地控制了自己。

丽达用手腕支着，欠起身子。

“你的手枪在哪儿？”

谢廖沙摸摸他的皮带，伤心地说：

“在征发干草的时候，给富农匪帮抢去了。”

丽达把手插进制服的口袋，摸出了一支发亮的勃朗宁手枪。

“谢廖沙，看那棵橡树！”她用枪口指着二十五步开外的、有深深裂痕的树干，然后就举起右手，让它和眼睛成一直线，简直不加瞄准就开了一枪。被打碎的树皮落了下来。

“看见了吗？”她非常得意地说，接着又放了第二枪，树皮又落在草地上。

“你来吧，”她把手枪递给谢廖沙，笑嘻嘻地说，“看你的了。”

谢廖沙打了三枪，只有一枪没有中。丽达微笑着说：

“我以为你不会打得这么好呢。”

她把手枪放下，躺在草地上。从她的制服上身里，可以看出她那富有弹性的胸脯的轮廓。

“谢廖沙，你到这儿来。”她轻轻地说。

他的身子向她那里移了一下。

“看那天空，它是碧蓝的，你的眼睛也跟天空一样碧蓝。这样不好。你的眼睛应该是灰色的，像钢铁一般的颜色。碧蓝的颜色——未免太温柔了。”

突然，她抱住他那长着淡黄色头发的脑袋，纵情地在他的双唇上吻着。

两个月过去了。秋天又到了。

黑暗的帷幕盖住了树林，夜不知不觉地又降临了。师司令部的报务员，在电报机旁边，弯着身子收报。机上溜出来窄长的纸条，他迅速地把那些点和短线译成了如下的文字，写在格纸上：

师部参谋长并抄送谢佩托夫卡革委会主席。收到电报后十小时内，镇上所有机关一律撤退。镇上留一个营，归本战区指挥官N团团长指挥。师参谋部、政治部，以及所有军事机关，一律撤至巴兰切捷夫车站。执行结果立即向师长报告。（签名）

十分钟后，一架摩托车亮着车灯，在镇上静寂的街道上奔驰。它在革委会的门口哒哒地停下来，通讯员把电报交给了主席多林尼克。人们都行动起来了。特务连马上整队。一点钟以后，一些满载着革委会物件的车子从镇上开过去。大家正在波多尔斯克车站上装车。

谢廖沙看完电报就跟着通讯员跑到外边。

“同志，我可以搭你的车子到车站去吗？”

“坐在后边，不过，要把牢。”

在离那已经挂好就要开出的绿色车厢十步左右的地方，谢廖沙双手抱住丽达的肩膀，感到就要失掉他无限珍爱的东西，低声说道：

“再见了，丽达，我亲爱的同志！我们会再见的，你千万别忘了我。”他怕自己马上会放声哭出来。他不得不走了。他不能再说话，只有紧紧地握着她的手，甚至把她的手都握疼了。

第二天早晨，被遗弃的小镇和车站显得十分荒凉。最后一列车的机车，仿佛告别似的，在车轮转动的时候嘶嘶地拉了几声汽笛。车站外面的铁道两旁，分列着留守本镇的营的警戒线。

黄叶凋零了，树木秃了。秋风卷着落叶，轻轻地在路上打转。

谢廖沙穿着红军外套，束着帆布做的子弹带，跟着别的十几个红军战士，在糖厂外面的十字街口守卫，等候波兰军到来。

阿夫托诺姆·彼得罗维奇轻轻地敲着他的邻居格拉西姆·列昂季耶维奇的门。格拉西姆还没有穿好衣裳，就由敞开的门里向外张望一下，问道：

“发生了什么事情？”

阿夫托诺姆·彼得罗维奇指着那些持枪行进的红军部队，向他的朋

友点了点头，丢个眼色，说：

“走啦。”

格拉西姆·列昂季耶维奇心神不安地看了看他，说：

“你晓不晓得波兰人用什么旗子？”

“似乎是独头鹰。”

“哪儿可以找到这种旗子呢？”

阿夫托诺姆·彼得罗维奇焦急地搔了搔头皮。

“他们有什么关系？”他想了一下说，“说走就走。只苦了我们，又得想尽方法去适应另一个新政权。”

一架机枪哒哒地响起来了，枪声冲破了沉寂。骤然，车站上传来了机车的汽笛声，大炮也轰隆地响了一声。重炮弹嗡嗡地飞过高空，落在糖厂后面的大路上。路旁的丛林立刻隐没在深蓝色的硝烟里。这时候，沉默的、不屈的红军队伍一边沿着大街撤退，一边不时回头看看后边。

一颗冷冷的泪珠，顺着谢廖沙的脸流下来。他慌忙把它揩掉。他看了看周围的同志们，还好，没人看见他流了眼泪。

和谢廖沙并排走的是又瘦又高的木材厂工人安捷克·克洛波托夫斯基。他的手指扣住步枪的扳机，一路上沉默，忧郁。他的眼睛碰着谢廖沙的视线，于是他把他内心的忧虑都对谢廖沙倾诉：

“现在，我们的人可要遭殃了，特别是我家里的人。他们会说：‘一个波兰人竟反抗波兰的军队。’他们一定会把我爸爸赶出木材厂，用鞭子抽打他。我本来叫他跟我们一道走，但是他老人家却舍不得丢掉这个家。哎，他妈的，赶快碰上他们拼一下吧！”安捷克愤愤

地把滑到额上来的尖顶红军帽往头顶上推了推。

“……再见吧，我的故乡；再见吧，你这个难看的、肮脏的、有着丑陋的房屋和发臭的街道的亲爱的小镇！再见吧，亲人们！再见吧，瓦莉亚！再见吧，转入地下工作的同志们……异族的、凶狠残酷的白色波兰军队开来了。”

穿着油垢的衬衫的铁路工厂的工人，一个个都用悲愁的目光送着红军战士们。谢廖沙激动地向他们喊道：

“我们还要回来的，同志们！”

8

在黎明前的薄雾里，第聂伯河模糊地闪着光，河水冲击着岸边的石子，哗啦哗啦地响。两岸附近的河水是平静的，银灰色的水面好像凝滞不动似的。可是河的中央是深黑色的、翻滚着的，可以看出正在急速地往下流动。这是一条美丽的、庄严的河。“第聂伯河是神奇美妙的……”果戈理关于它的描写是不朽的。它的高高的右岸是俯视着水面的陡峭的悬崖，就像一座高山在行进中突然给宽广的河水阻住一样。左岸很低，是一片沙地，这是第聂伯河在春汛退走以后淤积下来的。

河边的一条狭窄的战壕里有五个人。他们紧紧地挨着，趴在一挺圆鼻子的马克沁机枪旁边。他们是第七步兵师的前沿潜伏哨。谢廖沙就在机枪旁边，脸朝着河，侧着身子躺着。

昨天，由于波兰人那猛烈的炮火，由于给不停的战斗弄得精疲力尽，我们的队伍终于放弃了基辅，撤到了左岸，在这里扼守。

但是这次的退却、惨重的伤亡以及最后的放弃基辅，对战士们的情绪产生了严重影响。本来第七师曾经英勇地突破重围，穿过森林，

进到马林车站附近的铁路线，经过猛烈的攻击，赶走了占据车站的波兰军队，把他们赶进森林，打通了到基辅去的道路。

现在，这美丽的城市又被迫放弃了！红军战士都为此而伤心。

波兰白军在击退了达尔尼查城的红军之后，便占领了左岸铁桥附近一个不大的据点。

然而不管他们怎样努力，再想前进一步已不可能了，他们每次都遭到红军的猛烈反击。

谢廖沙凝视着流动的河水，不禁想起了昨天的情景。

昨天，在晌午时候，他们大伙怀着对敌人的深仇大恨，向波兰白军发起猛烈的反攻；他第一次和一个没有胡子的波兰兵拼了刺刀。那家伙端着步枪，枪尖插着跟马刀一样长的法国刺刀，一边莫名其妙地喊着，一边像野兔似的蹦着朝他扑过来。这时候谢廖沙看见了他那恶狠狠地瞪着的眼睛。就在这一刹那间，他用刺刀尖挑了那个波兰兵的刺刀一下，于是那闪闪发亮的法国刺刀被拨到旁边去了。

波兰白军倒下去了。……

谢廖沙的手并没有打颤。他知道他以后还要杀人。他，谢廖沙，是能够那样温柔地恋爱，也能够那样珍惜友谊的人。他不是一个本性狠毒和残酷的人，然而他知道那些被世界上的寄生阶级所欺骗、所教唆、所驱使的士兵，都是带着野兽般的仇恨来进攻他的亲爱的共和国的。

因此，他，谢廖沙，为着使人类不再互相残杀的日子快点到来而杀人了。

谢廖沙正想得出神的时候，帕拉莫罗夫拍着他的肩膀说：

“我们走吧，谢廖沙，敌人马上就要发现我们。”

保尔·柯察金坐在机枪车和炮车上，或是骑着一匹割去了一只耳朵的灰马，在祖国的大地上来往行军已经一年了。他已经长成大人，也更加强壮了。他已经在灾难和痛苦中成长起来了。

给沉重的子弹带磨得出血的皮肤已经长好，步枪的皮带磨出来的那块厚厚的硬茧子却退不掉了。

这一年他经历了许多可怕的事情。他和几千个同他一样的战士们在一起，大家都衣不蔽体，但是为建立本阶级的政权而斗争的意志却像烈火一样永不熄灭。他走遍了乌克兰，只有两次离开过这革命的风暴。

第一次是他大腿上受了伤，第二次是在严寒的一九二〇年的二月染上了发高烧的伤寒。

斑疹伤寒给第十二军各师战士们的致命威胁，比波兰军的机枪还要可怕得多。这个军当时分布在非常广大的地区，几乎横跨整个北乌克兰，阻挡着波兰白军进一步的推进。保尔还没有完全痊愈，就回到了自己的部队。

那时候，他那一团正占据着卡扎亨—乌曼支线上的弗隆托夫卡车站附近的阵地。

车站是在树林子里。这个车站不大，旁边是一些被丢弃的、被破坏的小房子。这些地方已经不能住人了。三年以来，这个小站是个拉锯战的地方。弗隆托夫卡车站在这个时期见到的部队可真是太多了！

大战又在酝酿着。第十二军受了极大的损失，有一部分业已瓦解，当它在波兰白军压迫下陆续向基辅退却的时候，无产阶级共和国就已经在部署给那些打了胜仗而乐得发狂的波兰白军一个歼灭性的打击。

身经百战的骑兵第一军的各师正迅速地由遥远的北高加索向乌克兰调动，这是军事史上空前伟大的行军。第四、第六、第十一、第十四各骑兵师，陆续向乌曼推进，在前线后面集中。在走向决战的途中顺便清除了马赫诺匪帮。

这是一万六千五百把战刀，这是一万六千五百个在酷热的草原上经过风吹日晒的勇士！

红军最高统帅部和西南战线指挥部都十分注意，不让这个正在准备着的决定性打击预先被皮尔苏茨基的部下发觉。共和国和各战线司令部都非常谨慎地避免暴露这些骑兵师的集结。

乌曼前线停止了积极的战斗。由莫斯科直通哈尔科夫前线司令部的专线不断地发来电报——再从这儿发到第十四军和第十二军的司令部。窄长的纸条上印着密码写成的命令：“勿使波兰人注意到骑兵的集结。”只有在波兰军队的前进可能把布琼尼的各骑兵师卷入战争的时候，才许进行积极的战斗。

篝火的火舌像破碎的红布条一样抖动着。大股的黄褐色烟柱不住地盘旋上升。螞蚱是不喜欢烟的，它们成群地飞来飞去。战士们稍稍离开火堆，列成扇形坐着，脸迎着火光，现出古铜颜色。

篝火旁边有几个饭盒放在蓝色炭灰里。

盒里的水开始冒泡了。狡猾的火舌从燃烧着的木柴下面往上一蹿，舐了一下正低着头的人那蓬乱的头发，那人慌忙向后一躲，嘟哝着说：

“呸，真见鬼！”

周围的人都笑起来。

一个穿着呢子制服、留着短胡子的中年人，冲着火光检查完了他

的枪筒，就用他那粗嗓子说：

“这小伙子多用功呀，连火烧着了都不觉得。”

“柯察金，把你看过的给我们讲讲吧。”另一个人说。

那年轻的红军战士搔着烧焦了的头发，笑着说：

“呵，安得罗修克同志，这本书，真称得起是一本好书。我一拿到手，就怎么也放不下了。”

坐在保尔旁边的一个翘鼻子的青年正忙着修理背囊的皮带，他一面用牙咬断一根粗线，一面好奇地问：

“喂，书里说的什么呀？”说着，他把针插在军帽上，又把剩下的线缠在针上，然后补充说，“要是谈恋爱的，我倒想听听。”

周围的人都笑起来了。马特维丘克抬起他那剪平的头，眯着一只狡猾的眼睛，斜看着那个青年人，说：

“不错，谢列达，恋爱倒是好事。你又这么漂亮，简直跟油画里的美男子一样！你到了哪里，哪里的女孩子们就成群跟在你屁股后头。可惜的是，你还有个小小毛病，就是鼻子太翘了一点。不过，这个毛病也还有办法补救。只要把一颗十磅重的诺维茨基手榴弹 [\[11\]](#) 挂在鼻子尖上，保险明天早上就会塌下去。”

突发的笑声把拴在机枪车上的马吓得直喷鼻子。

谢列达懒懒地转过身来：

“光漂亮有什么用，脑袋瓜才值钱。”他富于表情地拍着自己的前额说，“比方，拿你说吧，你的舌头挺能挖苦人，但是你是一个地道的笨蛋，你的耳朵是冰凉的。”

班长塔塔里诺夫站起来，把两个准备厮打的同志隔开了。他说：

“得啦，得啦，同志们，为什么要吵架呢？要是这本书真有价值的话，还是让柯察金把它念给大伙听听吧。”

“好，保尔，你就快点念吧。”周围一齐这样喊着。

保尔把马鞍移近火堆，坐了上去，然后把那本厚厚的小开本的书打开，放在膝盖上。

“同志们，这本书叫《牛虻》^[12]。是我从营政委那里借来的。这部小说使我非常感动。要是你们能安静一点呆着，我就念。”

“快念吧！还说什么！谁也不会打搅你的。”

当团长普兹列夫斯基和政委一道悄悄地骑马走过来的时候，他看见十一对动也不动的眼睛，正盯着那个念书的人。

普兹列夫斯基回过头来，指着那一群战士，对政委说：

“我们团的侦察兵，一半就在那儿。其中有四个，都还是非常年轻的共青团员，可是每一个都不愧是优秀的战士。你瞧，那一个念书的叫柯察金，还有那边的一个，看见了吗？那一个眼睛像小狼的叫扎尔基。他们两个是好朋友。可是，他们暗地里却在较劲。柯察金一向是我顶好的侦察兵。现在他遇上了一个势均力敌的对手。你瞧，他们在悄悄地进行政治工作，但是影响非常大。有人给他们起了个非常好的称号——‘青年近卫军’。”

“那个念书的是不是侦察队的政治指导员？”政委问。

“不，政治指导员是克拉麦尔。”

普兹列夫斯基催马走到跟前。

“同志们，你们好！”他大声喊着。

所有的人都转过头来。团长敏捷地跳下马，走到围坐的战士们跟前。

“烤火吗，朋友们？”他笑着问。他那刚毅的面孔和有点像蒙古人的细长的眼睛不再有严厉的神情。

大家把团长当作朋友、当作一个好同志来热烈欢迎他。政委还骑在马上，因为他还要赶路。

普兹列夫斯基把带套的毛瑟枪推到背后，蹲在保尔坐的马鞍旁边，向大家提议说：

“大家都抽口烟好不好？我弄到了一些上等烟叶。”

他抽起一支自己卷的烟卷儿，转脸对政委说：



“你先走吧，多洛宁，我留在这儿。如果司令部要找我的话，请通知我。”

多洛宁走了，普兹列夫斯基就对保尔说：

“继续念下去吧，我也要听一会儿。”

保尔读完了最后几页，把书放在膝盖上，深思地盯着火焰。

好几分钟大家都没有说一句话。所有的人都被牛虻的死感动了。

普兹列夫斯基抽着烟，等着听他们的意见。

“这个故事太悲惨了，”谢列达打破了周围的沉默，“这就是说，世界上真有那样的人。本来是谁都不能忍受的，但是当一个人获得了什么主义支持的时候，他真的就能忍受了。”

他说这些话的时候，显得非常激动，这故事给他的印象太深刻了。

安德留沙·福米乔夫原是白教堂城一个鞋匠的助手，他也激愤地喊着说：

“这个硬把十字架往牛虻嘴里送的该死的神父，要是我碰到，我一定马上揍死他，这畜生！”

安得罗修克用一根小木棍把一个饭盒往火中间推了推，很自信地说：

“知道为什么而死，问题就不同了。懂得这个道理的人，就会有力量。要是你感到真理是在你那一边，你就会死得从容。英雄的行为就是这样产生的。我认识一个小伙子，他名叫波莱卡。事情是这样的：当他在敖德萨地方被白党包围了的时候，他一冒火，就独自一个向一整排敌人冲了上去。白军的刺刀还没有碰着他，他拉响的一颗手榴弹在自己脚底下爆炸了。他自己固然被炸得粉身碎骨，那些白军也成堆地陪着他倒下了。从外表看，他一点儿也不出众，也没有人把他的事迹写成书，但这是值得写的呵！在我们弟兄们中间，这种人可有的是。”

他拿了一个汤匙在饭盒里舀了一点茶，用嘴唇尝尝，又继续说：

“可是也有像癞狗一样死去的。死得糊里糊涂，毫不光彩。我们在伊贾斯拉夫城下作战的时候——那是一座古城，早在大公统治的时代就建立起来了，它就在哥伦河岸上，——遇到一桩事情。那里有一个波兰教堂，像堡垒似的，很难攻。那天我们就向那儿冲过去。我们列成散兵线沿着小巷向前摸。我们的右翼是由拉脱维亚人担任的。我们跑到公路上一看：一所花园的墙边拴着三匹马，全都备着鞍子。

“我们想，这回该活捉波兰人了。我们十来个人就一齐冲进那个小院子。那个拉脱维亚人连长，拿着毛瑟枪走在前头。

“跑到房子跟前，我们看见门开着，马上就冲了进去。我们想：那儿一定有波兰鬼子，可是结果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原来是我们自己的三个骑兵侦察员。他们比我们早来了一步。我们看见的情况很不妙。事实摆在眼前：他们正在欺负一个女人。这里住的是一个波兰小军官。那时候，他们已经把他的老婆按在地上。那个拉脱维亚人连长什么都清楚了，就用拉脱维亚话喊了一声。那三个人被抓起来拖到院子里去了。我们的人里面，只有两个是俄罗斯人，其余全是拉脱维亚人。连长叫勃列季斯。虽然我不懂他们的话，但事情是看得清清楚楚的——他们是要送这三个人‘回老家’。那些性情刚烈的拉脱维亚人，真了不起。他们把那三个人拖到了石头马圈跟前。我想，这回完了，准是啪啪给他们几枪！其中有一个小伙子，那副嘴脸难看极了，他不让绑，极力挣扎，还破口大骂。他说：‘难道为了一个女人就该枪毙？’其余的两个都在求饶。

“我一看见这情景，心就凉了半截，我跑到勃列季斯跟前说：‘连长同志，把他们交给军事法庭审判好了。为什么你要让他们的血弄脏你的手呢？城里的战斗还没有结束，咱们却在这里跟这些家伙算账。’他马上转过来，对着我，脸色是那样地可怕，两只眼睛就像老虎眼似的，我立刻懊悔我的失言。他用枪指着我的鼻子。我打了七年仗，都没害怕，可是这回，我真有点害怕了。我看出来，他会不容分说把我打死的。他用刚刚能听懂的俄语喊着对我说：‘红旗是用我们

的鲜血染的，而这些家伙，让全军丢脸！当匪徒，就得枪毙。’

“我不忍看下去，就跑到街上去了。我听到了后面的枪声。我知道，那三个家伙完蛋了。当我们又列成散兵线前进的时候，城市已经是我们的了。瞧，这几个家伙就像狗似的死去了。后来我才知道，这几个侦察员是在美利托波尔战役中投降过来的。他们从前在马赫诺匪帮干过，原来就是些坏坯。”

他把饭盒放在脚边，解开装面包的背囊，继续说：

“有些败类混进咱们的队伍里来。你不能把所有的人都看得很清楚。他们好像也在努力干革命。‘一只老鼠坏一锅汤。’这件事叫我很难过，到现在我还忘不了。”他说完了，就开始喝茶。

骑兵侦察员们睡觉的时候，已经是深夜了。谢列达高声地打着呼噜。普兹列夫斯基也在那儿枕着马鞍睡了，只有政治指导员克拉麦尔还在他的笔记簿上写着什么。

第二天，保尔侦察回来，把马拴在树上，用手招呼刚刚喝完茶的克拉麦尔到他的身边，对他说：

“指导员，我想转到骑兵第一军去，你看怎么样？他们以后一定要大干一场。我看他们这么多人聚集在一起，一定不是专为练习骑马的。而我们呢，好像要永远呆在这儿似的。”

克拉麦尔惊异地看了看他，然后说：

“怎么转过去呢？你把红军看成什么了——是电影院吗？这像什么话？要是我们大伙儿都要从这一个部队跑到另一个部队去，那就热闹了。”

“在什么地方作战不都是一样吗？”保尔打断他的话，说，“我又不是临阵脱逃。”

可是克拉麦尔断然地反对他：

“不行，你把纪律看成了什么？保尔，你什么都好，不过就是带点儿无政府主义的气味。你要怎样——就非得怎样不可。可是我们的党和共青团是建立在铁的纪律上面的。党——高于一切。因此，每个同志不是想到哪儿去就到哪儿去，而是什么地方需要他，就到什么地方去。普兹列夫斯基不是也拒绝了你的要求吗？那就得了，什么话都不用说了。”

面色发黄、又高又瘦的克拉麦尔因为十分激动而咳嗽起来。印刷厂的铅粉早已牢固地侵入了他的肺部，他的双颊时常现出不健康的红晕。

他咳嗽了一阵之后，保尔低声地、但是坚决地对他说：

“你说的都对，不过我还是要转到布琼尼的骑兵队里去，我已经决定了。”

第二天晚上，在篝火旁边已经看不到保尔的影子了。

在邻近一个小村子里的学校附近，许多骑兵聚集在一个土坡上，围成一个大圆圈。布琼尼骑兵队一个健壮的战士，小帽推到后脑勺，正坐在炮车的车尾，奏着手风琴。另一个穿着红色宽裤子的骑兵正绕着圈子跳着狂热的果帕克舞，手风琴不合拍地发出沙哑的声音，跳舞者的脚步也乱了。

村里的男女青年都跑过来，爬上机枪车或抓住篱笆，围着看这些刚开到村里来的骑兵旅的大胆的舞蹈家们。

“托普塔洛，使劲跳吧！把地踏平吧。喂，老兄，加把劲！那个拉手风琴的，也加油呀！”

但是叫那位音乐家的粗大的手指头要扳弯一只马蹄铁倒好办，要

叫它们灵活地去按琴键，可真办不到。一个脸色黝黑的骑兵这时候就说：

“唉！真可惜，阿法纳西·库利亚勃科被马赫诺匪帮杀死了，他能拉一手很好的手风琴，他是骑兵连的排头。可惜他死了。他是一个好战士，也是一个好手风琴手。”

保尔也站在那儿。他听到最后这句话，就挤到炮车前面，把手放在手风琴的风箱上。手风琴马上不响了。

“你干什么？”拉手风琴的青年人瞟了他一眼。

舞蹈的人也立刻停住了。周围发出了不满意的喊声：

“你是干什么来的？为什么捣乱？”

保尔伸手握住手风琴的皮带说：

“拿来，让我来试一试。”

那个拉手风琴的布琼尼骑兵不信任地看了看这位不认识的红军战士，犹豫不决地从肩上把皮带卸下来。

保尔照老习惯把手风琴放在膝盖上。手风琴的波浪式的风箱像扇子一样展开了，一伸一缩地鼓着整个风箱的气，奏出了或高或低的动听的声音。

喂，小小的苹果，

你滚到哪儿去呀？

要是落到省肃反委员会手里，

你就别想回来啦。

那个跳舞的骑兵马上随着那熟悉的节拍跳起来了。他的胳膊像鸟翅膀一样地扇动，他飞快地绕着圈子，做着各种令人眼花缭乱的动作。他的两手一上一下地使劲拍着皮靴筒、膝盖、后脑勺、前额，接着又用手掌把鞋底拍得震天响，最后是拍着张开的嘴巴。

手风琴不停地用琴声鞭策他，用急骤而狂热的旋律驱赶他。于是，跳舞的人就把两只腿轮流伸出去，像陀螺一样团团转，口里“嘘嘿，嘘嘿”地喘着。

一九二〇年六月五日，经过几次短促而激烈的接触之后，布琼尼的骑兵第一军就在波兰第三军和第四军的接合点上冲垮了波军的阵线，把企图堵截它的萨维茨基将军的骑兵旅杀了个落花流水，然后一直向鲁任挺进。

波军司令部为了堵住战线的缺口，正发狂地拼凑突击部队，并且把刚从波格列比谢车站的货车上卸下来的五辆坦克急忙开到作战的地点去。

但是布琼尼的骑兵已经绕过了波军组织反攻的根据地扎鲁德尼齐，进入敌军的后方。

这时候他们急派科尔尼茨基所统率的波兰骑兵师去追击布琼尼的骑兵第一军。波军司令部判断，骑兵第一军的目的是要拿下波兰白军后方的一个极重要的战略据点——卡扎亨。这个师便负有由背后攻击骑兵第一军的任务。但是这一行动并没能改善波兰白军的处境。虽然他们在第二天就堵住了前线上被冲破的缺口，在布琼尼大军的背后又把战线联接起来，但是强大的骑兵第一军已经在他们的后方出现，并且摧毁了他们许多根据地，准备着攻击基辅周围的敌军了。当各骑兵师继续前进的时候，沿途还破坏了许多铁路和桥梁，截断了波军的退路。

他们从俘虏的口里知道了波军有一个军司令部设在日托米尔，

——事实上连方面军司令部也设在那儿，——因此骑兵第一军指挥部决心占领重要的铁路枢纽和行政中心日托米尔和别尔季切夫。六月七日黎明，骑兵第四师就向日托米尔进发了。

保尔在一个骑兵连顶替已牺牲了的库利亚勃科，正在右翼上策马前进。因为战士们不愿意放走这出色的手风琴手，在集体的要求之下，他就被编进了这一连。

他们马不停蹄地在日托米尔附近展开了扇样的阵形。银色的军刀在阳光中闪烁。

大地在马蹄下呻吟，战马在喘息，战士们屹立在马镫上。

脚下的大地向后飞过去，一座到处是花园的大城冲过来迎接他们。红军骑兵飞也似的驰过郊区的一些花园，冲到了市中心；像死神一样叫人恐怖和胆寒的“杀呀！杀呀！”的喊声，在空中震荡着。

惊惶失措的波军几乎没有丝毫的抵抗。城里的卫戍部队被击溃了。

保尔伏在马背上，向前奔驰；在他旁边，骑着一匹瘦腿黑马的，正是那个跳舞的骑兵托普塔洛。

保尔亲眼看见这个英勇的红骑兵挥起了军刀，一下子就把一个来不及瞄枪的波兰兵砍倒了。

马蹄猛踩着石子路，发出嘚嘚的响声。突然，在一个十字路口出现了一挺机枪，摆在路的正中央，三个穿蓝色制服戴四方军帽的波兰士兵弯腰守着它。另外还有一个军官，领上镶着蛇形的金线条，看见红军骑马冲过来，就举起了手里的毛瑟枪。

保尔和托普塔洛都勒不住马了，只好一直向死神的爪子——机枪冲过去。那军官先对保尔打了一枪，但是没有打中，子弹像一只麻雀

似的在他的脸旁嗖地一声飞过去。马的胸脯把这个中尉撞倒了，他仰面朝天倒下去，他的头撞在路面的石头上。

就在这一刹那间，像患着热病的机枪开始发出剧烈而野蛮的笑声。托普塔洛和他那匹黑马，就像给数十只大黄蜂螫着似的一起倒下了。

保尔的马吃惊地扬起前蹄，站着嘶叫起来。但是它立刻又带着保尔，跳过死者的尸体，向机枪旁边的人冲去。于是，军刀在空中画了个闪光的弧形，向一个蓝色四方帽劈下去。

保尔的军刀又举起来，刚要砍另一个人的脑袋，但是疯狂的马却蹦到路旁去了。

这时骑兵连的人马已经像一股奔腾的山洪，向十字路口直冲过来，几十把军刀在空中呼呼地响着。

牢狱的窄长的走廊里喊叫声连成一片。

在挤得水泄不通的牢房里，那些受尽磨难的憔悴的犯人骚动起来了。巷战正在城里进行——莫非是自己的军队又从什么地方回来了？莫非是他们马上就可以自由了？

牢狱的院子里也有了枪声。有人在走廊里跑。突然，一个亲切的，无限亲切的声音喊道：

“快出来吧，同志们！”

保尔跑到锁着的牢门跟前，牢门的小窗上出现了几十对眼睛。他狂怒地用枪托猛砸牢门的铁锁，左一下右一下地猛砸！米罗诺夫拦住他，从袋子里掏出一颗手榴弹来，说：

“等一等，让我用这个家伙对付它。”

排长齐加尔钦科把手榴弹夺过去，说：

“住手，你这傻瓜！你发疯了吗？钥匙马上就拿来啦。砸不开，我们用钥匙来开。”

人们已经把狱卒押到走廊上来了，用手枪逼着他打开了牢门。接着，走廊上就挤满了褴褛而肮脏的乐得发狂的人们。

保尔推开宽大的牢门，走进牢里：

“同志们，你们统统自由了。我们是布琼尼的骑兵，我们的师已经把本城占领了。”

一个两眼泪汪汪的妇人，扑到保尔面前，一边哭，一边紧抱住他，好像他就是她的亲儿子似的。

释放了被波兰白军关在石洞里、只等着枪毙和绞杀的五千零七十一一个布尔什维克和二千个红军的政治工作人员，这比别的什么战利品，比什么胜利都可贵。对这七千多个革命者来说，漆黑的夜骤然变成了炎热的、阳光灿烂的六月天！

被释放的囚犯里有一个脸黄得像柠檬的人，欢欢喜喜地跑到保尔面前。他是谢佩托夫卡的排字工人萨穆伊尔·列赫尔。

保尔听着萨穆伊尔的叙述。他的脸蒙上了一层灰色的阴影。萨穆伊尔是在讲他们故乡谢佩托夫卡的流血的悲剧。他的每一个字，都像灼热的铁水一样，一滴一滴地落在保尔的心头。

“在一个深夜里，我们全体一下子全给抓起来了，是一个无耻的叛徒出卖了我们。我们大伙落到了宪兵队的手里。保尔，你知道我们受的刑是多么可怕呵！我挨的打比别人轻，因为他们只打了我几下，我就昏倒在地板上了，但是别的同志身体比较结实。我们没有什么可隐瞒的。宪兵队知道的比我们还详细。我们干的每一件事，他们全清

楚。

“显然，在我们中间混进了奸细。那些日子的事我没法说。保尔，牺牲的人们有许多是你认识的：瓦莉亚，县城里的罗莎，她简直还是个小孩呢，刚十七岁，那么好的一个女孩子，那么一对信任人的眼睛。其次，还有萨沙·邦沙弗特，你记得，他是我们的排字工人，是那么一个快乐的青年，总是画讥讽老板的漫画。此外，还有中学里的两个学生——诺沃谢利斯基和屠日茨。这些人，你都认得。还有别的由各处抓来的人，一共是二十九个，其中六个是女的。他们像野兽般地残害我们。瓦莉亚和罗莎在第一天就被强奸了。那些野兽，谁高兴怎样干，就怎样干。她们被拖回牢里来的时候，都已经半死不活了。罗莎回来以后就不住嘴地说胡话，又过了几天，她就完全疯了。

“那些野兽不相信她真的疯了，认为她在装疯，因此每逢审问就拷打她。她被枪毙的时候，样子真可怕。她的脸给打成了黑色的，两眼发呆，样子完全像个老太婆。

“瓦莉亚直到最后一分钟始终表现得很好。他们死得全都像真正的战士。我不知道他们哪里来的那股力量，但是，保尔，我能够把他们被处死的情形完全都告诉你吗？不能，我不能。他们死得那么惨，我简直不能用言语形容。……瓦莉亚参加的是最危险的工作——她跟波军司令部的无线电报务员保持联系，还被派到乡村里去做情报工作。他们搜查她家的时候，又在她的房间里找到了一支毛瑟枪和两颗手榴弹。拿手榴弹给她的，就是那个出卖我们的叛徒。一切都是事先布置好来陷害她的——说是她企图炸毁波军的司令部。

“呵，保尔，我实在不忍讲出他们临死之前的情形，不过，你既然一定要我说，我也只好对你说了。军事法庭判决了：把瓦莉亚和别的两个人绞死，其余全都枪毙。

“我们曾经策反过的那些波兰兵，是比我们早两天受审的。

“一个年轻的班长，无线电报务员斯涅古尔科，战前曾在罗兹当电工，他的罪名是背叛祖国和在士兵中间进行共产主义宣传，被判枪毙。他并没请求赦免，判决二十四小时后就被枪决了。”

“瓦莉亚曾被传去作这个案件的证人。她告诉我们说，斯涅古尔科承认他进行过共产主义的宣传，但是坚决否认他背叛祖国。他说：‘我的祖国是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的，我是波兰共产党的党员；我是被迫当兵的。我一向竭力使跟我一样的、被你们赶到前线来的士兵们，睁开他们的眼睛。为了这个，你们可以绞死我，但是我否认我背叛自己的祖国，我永远也不背叛它。不过我的祖国跟你们的不同。你们的祖国是贵族老爷们的，而我的祖国却是工人和农民的。我深信我的祖国会建立起来的。在我的祖国——决没有一个人会说我是叛徒。’

“判决之后，我们都被关在一起。行刑之前他们把我们投进了监牢。夜间，他们在监狱对面，就是医院的旁边，竖起了绞架；同时，又选定了稍远一点，在大路旁边陡坡上靠近树林的地方，作为枪决的刑场。在那里，他们给我们掘了一个大坑。

“判决的告示张贴出来了，全镇的人都知道这件事。他们又决定在白天，当着居民的面行刑，让每个人看了都害怕。从那天早上起，他们就开始把镇上的人赶到绞架这边来。有些人出于好奇，虽然觉得可怕，还是来了。绞架周围挤满了人。人头攒动，一望无际。你是知道的，监狱周围有一排栅栏，绞架就竖在那儿。我们都可以听到嘈杂的人声。他们在后面街上又架好机枪，而且把镇上各处骑马的和步行的宪兵都调了来。还有一整营的兵士在周围警戒。他们给那些被判绞刑的人掘了一个大坑，这大坑就在绞架下面。我们默默地等着最后一刻的到来，只有几个人偶尔说一两句话。该说的话前一天都说了，并且也互相诀别了。只有罗莎躲在牢里的一角，自言自语的说些听不明白的话。瓦莉亚因为挨打和被强奸，已经折磨得走不动了，一直躺在那儿。两个由乡下捉来的女共产党员，是一对亲姐妹，互相紧

紧地拥抱着，无法抑制住自己，放声大哭起来。这时候，斯捷潘诺夫，这个跟大力士一样健壮的青年人——他在被捕时曾打伤了两个宪兵——就坚决地对她们说：‘同志们，别流泪！要哭就在这儿哭吧，到外面可别哭了。咱们决不叫那些吸血的恶鬼们开心。不管怎样，咱们是死定了。所以咱们应该从从容容地死。咱们谁也不能跪下。同志们，别忘记，要死得光荣！’

“接着，他们来押解我们了。在前面走的是侦探局长什瓦尔科夫斯基，他是一个色情狂的刽子手，一只疯狗。要是他自己不强奸，他就叫宪兵们动手，自己站在旁边看着取乐。在由监狱到绞架的路上，由两排宪兵排成一条走廊。那些‘黄鬼’——因为他们戴着黄色的肩带，所以我们这样叫他们——都抽出刀来，站在两旁。

“他们用枪把子把我们赶到监狱的院子里，每四人一排，然后打开大门，把我们押到大街上。他们叫我们一齐站在绞架跟前，让我们先亲眼看着我们的同志怎样被绞死，然后再轮到我们自己。那些绞架都很高，全是用粗木头搭的，在上面的横梁上，系着三个用很粗的绳子结成的圈套，下面是一个带斜梯的平台，平台用一根活动的木桩子支着。茫茫的人海不停地蠕动，发出了隐约可闻的嘈杂声。他们的眼睛全盯着我们。我们能够辨认出自己的亲属。

“好些波兰的小贵族们，其中也有波兰军官，手里拿着望远镜，聚集在稍远一点的台阶上。他们是来欣赏怎样绞死布尔什维克的。

“地上的雪是松软的，树林是一片白色，树木都像洒上一层棉絮。雪片在空中缓缓地打转，扑到我们灼热的脸上，立刻融化了。绞架的平台上铺满了雪花。我们的衣服几乎都被剥光了，但是谁也不觉得冷，斯捷潘诺夫甚至没有理会到他只穿着袜子。

“军事检察官和高级军官们都站在绞架旁边。最后，把瓦莉亚和其他两个被判处绞刑的同志从牢狱里拖出来了。他们三个人胳膊挽着

胳膊，瓦莉亚站在中间——她实在衰弱得走不动了，所以那两个同志搀着她，同时，她也竭力抬起腿来。她记着斯捷潘诺夫的话——‘我们要死得光荣。’她没穿外套，只穿一件绒线衫。

“疯狗什瓦尔科夫斯基显然不满意他们挽着胳膊走，就推了他们一下。瓦莉亚说了一句什么话，立刻一个骑马的宪兵扬起鞭子使劲朝她脸上猛抽了一鞭。

“这时候，人群里有一个妇人发出了凄厉的叫声。她呼天抢地，拼死挣扎，竭力要挤过人群，冲到三个人跟前。但是她被抓住，并且被拉到什么地方去了。老妇人一定是瓦莉亚的母亲。他们走近绞架的时候，瓦莉亚就唱起来了。我从来没有听过那样的歌声——只有视死如归的人才能有那样的激情歌唱。她唱着《华沙革命歌》，那两个同志也和着她唱。宪兵抽打他们，像疯子一样抽打我们的同志，但是他们好像没有感到疼痛。于是宪兵就打倒他们，拽着他们的脚，像拖袋子一样把他们拖到绞架跟前，草草地念完判决书，就把绳圈套在他们的脖子上。这时候，我们大伙就高唱起《国际歌》来：

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

“他们从四面八方向我们扑过来；我只看见一个兵用枪托把支着平台的木桩子推开，这样他们三个就吊在绳套子上了……

“就在我们九个人站在墙根等着枪毙的时候，向我们宣读了判决书，说将军把死刑给改为二十年苦役。其余的十七个全给枪决了。”

萨穆伊尔撕开了衬衫领子，好像勒得他不能喘气似的。

“他们的尸体整整地吊了三天，日夜都有匪兵站在绞架旁边看守。后来新关进来的犯人告诉我们：‘他们三个中间最重的托鲍利金同志的绳子在第四天断了。这样他们才把那两个也解下来，就地埋了。’

“但是绞架还没有拆掉。我们被押到这儿来的时候，看见那绳子

还在绞架上悬着，还在等待着新的牺牲者。”

萨穆伊尔不说了，目光呆呆地盯着遥远的什么地方。保尔没有注意到他的话已经讲完了。

那三个死尸的样子清楚地显现在他的眼前，他们脸相很可怕，脑袋歪向一边，在风中默默地摆动着。

骤然，街上吹起了集合号，号声震醒了保尔。他用低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

“我们到外面去吧，萨穆伊尔！”

在大街上，波兰俘虏正在走过去，骑兵在西边押送他们。团政委站在牢狱的门边，已经在阵地记事册上写完了一道命令。他把它交给矮胖的骑兵连长，说：

“安季波夫同志，你拿着这命令，派一班骑兵，把这些俘虏押解到诺沃格勒—沃伦斯基。那些负伤的，要给缠上绷带，抬到车上，也往那个方向运。送到离城二十俄里的地方，就让他们回去吧。我们没有工夫多管他们。注意，不许虐待俘虏。”

保尔跨上马，转过头来对萨穆伊尔说：

“你听见没有？他们绞死我们的同志，而我们却要好好地把他们送到他们自己人那边去，而且还不许虐待！这怎么办得到？”

团长回过头来，注视着他。保尔听到他好像在自言自语似的说出这坚决而严肃的话来：

“虐待解除了武装的俘虏，是要受枪决处分的。我们不是白军！”

当保尔策马离开监狱大门的时候，他想起了苏维埃革命军事委员会最近的命令，这命令曾向全团的士兵宣读过，其中最后几句这样

说：

“工农的国家爱护它的红军，以它的红军为荣耀，并要求不要在它的旗帜上染上一个污点。”

“不要染上一个污点！”保尔的嘴唇微微地动着说。

当骑兵第四师占领了日托米尔的时候，第七步兵师的第二十旅——这是戈利科夫同志的突击部队的一部分——也在奥库尼诺沃村附近强渡了第聂伯河。

由第二十五步兵师和巴什基尔骑兵旅编成的部队已经接到命令，准备渡过第聂伯河，在伊尔沙车站附近切断基辅至科罗斯田的铁路线。这次作战计划的目的是截断基辅波军的唯一退路。谢佩托夫卡共青团组织的团员之一米什卡·列夫丘科夫就在这次战役中牺牲了。

当他们经过摇摇晃晃的浮桥时，忽然从山后发出了吓人的响声。一颗炮弹飞过头顶落在水面上爆炸了。米什卡就在这一刹那间翻身跌到搭浮桥的小船底下去了。河水立刻吞没了他。只有淡黄色头发的、戴着掉了遮檐的破军帽的亚基缅科，惊骇地叫了一声：

“哎哟，瞧，米什卡掉到河里去了！他淹死了，他完了呵！”他停住了脚步，呆望着那黑茫茫的水流，但是后面的人已经跑了上来，推着他喊道：

“喂，你这个傻瓜，为什么张着嘴站在这儿？走呀！”

当时实在没有工夫为一个同志操心。因为这个旅已经比别的部队落后了，他们早就占领了右岸。

四天以后谢廖沙才知道米什卡死了。那时候他们那一旅已经在一次激战之后占领了布恰车站，随即转过来向基辅进攻，打退了企图以猛烈的冲锋向科罗斯田突围的波军。

亚基缅科趴在谢廖沙的旁边。他停止了猛烈的射击，用力拉开灼热的步枪的扳机，然后将头靠着地面，对谢廖沙说：

“步枪要休息一下才好，它简直烫得像火一样了！”

枪炮的声音是那么大，谢廖沙几乎听不清他说的话。过了一会儿，枪声稍稍停息了，亚基缅科就好像顺便提起来似的说：

“在路上，你的那个同伴掉到第聂伯河里，被水冲走。我措手不及，毫无办法。”他说完，就打开扳机，从子弹袋里拿出一排子弹来，聚精会神地把它压进弹仓里。

攻打别尔季切夫的第十一师，在城内遇到了波军顽强的抵抗。

每条街都发生了血战。他们用机枪扫射，阻拦骑兵的前进。然而第十一师终于占领了该城，被击溃的残余波军狼狈地逃跑了。在车站上缴获了他们许多列火车。但是波军所受的最大打击还是一百万颗炮弹的爆炸——整个波军的军火库被毁了。碎玻璃片像雨一样落遍全城，房屋仿佛是厚纸糊成的一般，给炮弹的爆炸震得直摇晃。

日托米尔和别尔季切夫的相继被攻陷，使波军后方受到极大的打击。因此他们慌忙分成两大股，退出了基辅，想拼死杀出一条路，冲破围困他们的铁环。

保尔已经完全忘记了他个人，每天都在狂热的激战里。保尔·柯察金已经溶化在集体里面了；他，像每个战士一样，已经把“我”字给忘了，只知道“我们”——他们说：我们团，我们骑兵连，我们旅。

同时，各种事件正以飓风一样的速度进展，每天都有新的消息传来。

布琼尼的骑兵排山倒海一般地前进，接连不断地打击敌人，粉碎了整个波军的后方。满怀胜利喜悦的各骑兵师猛攻着诺沃格勒—沃伦

斯基——波兰白军后方的心脏。

他们像冲击峭壁的巨浪一样退回来，但稍停一会儿，又发出可怕的“杀呀！”的喊声，冲上去。

不论是铁丝网或是防守部队的拼命抵抗，都不能挽救波兰白军。六月二十七日早上，布琼尼的骑兵渡过了斯卢奇河，进入了诺沃格勒—沃伦斯基，并继续追击朝科列次镇退却的波兰白军。同时，第四十五师也在新米罗波利渡过了斯卢奇河，而科托夫斯基骑兵旅也在进攻柳巴尔镇。

骑兵第一军的无线电台不久就接到了前线总指挥部调动所有骑兵夺取罗夫诺的命令。所向无敌的红军追击溃退的、士气沮丧的白军。匪徒们只好四散逃命。

有一天，保尔被旅长派到停着铁甲列车的车站去送公文，他竟遇见一个他怎样也想不到会碰见的人。他的马跑上了很陡的路基。到了第一节灰色车厢跟前，他用力勒住马。那坚固的车身和那些隐在炮塔里的大炮的黑洞洞的炮口，多少有点吓人。几个满身油污的人正在车旁忙着揭起一块保护车轮的沉重的钢甲。

“请问铁甲列车的指挥员在什么地方？”保尔问一个穿着皮上衣、提着水桶的红军战士。

“就在那儿。”他用手指着机车说。

保尔走到机车旁边，问道：

“哪一位是指挥员？”

一个从头到脚裹着皮革的满脸麻子的人，转过脸来说：

“我就是。”

保尔从口袋里摸出一封公文，交给了他。

“这是旅长的命令。请在信封上签个字。”

指挥员把信封放在膝盖上，开始签名。在机车的第二个轮子旁边有一个人正在那里加油。保尔只能看到他的宽阔的后背和从那人的皮裤口袋里凸出来的七响手枪枪柄。

“这是给你的收条。”指挥员把信封交给了保尔。

保尔正拉着马缰绳，准备掉头回去，这时候那个加油的人突然直起身子，转过脸来。就在这一瞬间，好像有谁把他从马身上推下来似的，他一下子跳到了地上，喊道：

“阿尔焦姆哥哥！”

那满身油垢的司机立刻放下油罐，像大熊一样抱住年轻的红军战士：

“保尔！你这小东西！原来是你呵！”阿尔焦姆这样喊，他简直不相信他自己的眼睛。

铁甲列车的指挥员惊讶地看着这一幕剧。列车上的炮兵们快乐地大笑起来，说：

“看呵！弟兄俩喜相逢了。”

八月十九日，在利沃夫附近，保尔在激战中失落了他的军帽。他把马勒住，但是前面的弟兄们已经冲进了波兰白军的散兵线。杰米多夫从洼地的丛林中冲出来。他一面朝河岸那边跑，一面大声叫喊：

“师长牺牲了！”

保尔吓了一跳。他的师长，英勇的、不屈不挠的列图诺夫同志，

就这样死了！疯狂的愤怒支配了他。他用刀背狂抽着他的坐骑格涅多克——它已经疲乏了，马辔子上染着点点的鲜血——直向厮杀着的人群冲去。

“砍死这些野兽！砍死他们！砍死这些波兰小贵族！他们杀死了列图诺夫！”他狂怒地、不顾一切地向一个穿绿制服的人劈去。由于他们师长的死，全连燃起了复仇的怒火，把波军的一个排都杀光了。

他们一齐向旷野驰去，追逐溃逃的敌军，可是这时波兰炮队对准他们发炮了；榴霰弹在空中爆炸，向四面散布着死亡。

一片绿火像镁光似的从保尔眼前闪过，霹雳声震着他的耳朵，一块烧红的铁片钻进了他的脑袋。大地可怕地、不可思议地旋转起来，开始缓缓地向一旁倒下去。

保尔像一根稻草似的被打下马鞍，翻过马头，沉重地摔在地上。

黑夜立刻降临了……

9

章鱼有一只鼓鼓的、大小像猫头一样的、周围是暗红色、中间有个绿色圆点的眼睛，这眼睛闪闪发光。它的几十条触须像一群小蛇似地蜿蜒蠕动，上面的硬鳞发出讨厌的沙沙的磨擦声。章鱼本身也在蠕动。他看见它就在自己的眼睛旁边。那些触须在他身上爬着，它们是冰凉的，像荨麻一样螫人。章鱼伸出它的毒刺，像水蛭一样地钻进他的头，一下一下地收缩，吸着他的血液。他觉得他的血液正由自己体内流进章鱼那膨胀起来的肚子里去。它的毒刺就这样吸着，吸着，他头上被毒刺刺着的地方，疼得难忍。

他听见好像有什么人在远远的地方说话：

“现在他的脉搏怎么样？”

另一个人的声音比较轻柔，像是女人的声音，回答说：

“脉搏一百三十八次。体温三十九点五度。始终昏迷。”

章鱼不见了，但是刺的地方还疼。保尔觉得有一个人的手指头正按着他手腕上的脉。他想睁开眼睛，但是眼皮很重，张不开。为什么这样热呢？呵，一定是母亲生了火炉。又有人在说话了：

“脉搏现在是一百二十二次。”

他竭力想睁开眼睛。但是他体内有一团火，他喘不过气来。

想喝水，他多么想喝水呵。他巴不得立刻跳起来大喝一顿。但是为什么起不来呢？他刚想动一动，立刻觉得那不是他自己的身体，而是别人的，它不听他使唤。大概母亲马上会拿水来吧。他想对她说：“我渴死了。”在他旁边，有什么东西正在动着。是不是那章鱼又爬上来了？呵，不错，就是它，那两只红色的眼睛……

他听见远处有轻轻的声音说：

“佛罗霞，你拿点水来！”

“这个叫佛罗霞的人究竟是谁？”保尔使劲回想，但是他一使劲，就又掉到无边的黑暗里去了。当他从黑暗中冒出来的时候，他又想起，“我渴死了。”

他又听到了说话的声音：

“我想，他又清醒了。”

接着那和蔼的声音更近更清晰了：

“病号同志，您要喝水吗？”

“他叫我‘病号同志’，难道我害病了吗？要不，就是他们在同别的人说话？”他对自己说，“是的，我害了伤寒。”于是他第三次试着睁开他的眼睛，这回终于睁开了。从那睁开的眼睛的小缝里，他最初看到的是一个红色的圆球，但是有一个什么乌黑的东西挡住它。那乌黑的东西正在他上面弯下来，于是他的嘴唇就触着一个玻璃杯的硬边，并且感到了润湿，那甘露般的液体。他身体里的火已经多少熄掉一些了。

他非常满足，低声说：

“现在可真舒服。”

“同志，您看得见我吗？”

这声音是那俯在他头上的暗黑的东西发出来的，但是他随后就又昏睡了，不过他还来得及回答：

“我看不见，只能够听见……”

“谁会想到他会活过来？可是，您瞧，他到底挣扎着活过来了。真是顶结实的体格。尼娜·弗拉基米罗夫娜，您真可以骄傲。这完全是您护理得好呵。”

女人的声音非常兴奋地回答说：

“呵，我真是高兴极了！”

昏迷了十三天之后保尔才恢复知觉。

他那年轻的身体不肯死，体力也慢慢地恢复了。这是他的新生，什么东西好像都是新奇的、不平常的。只有他的头还昏沉沉的，在石膏箱里不能动弹。身体的感觉已经恢复，甚至连他的手指头也都能屈

能伸了。

陆军医院的青年医生尼娜·弗拉基米罗夫娜坐在她寝室里的小桌子旁边，翻着她那本厚厚的淡紫色的日记本，里边是她用优美的斜体字所做的记录：

1920年8月26日

今天救护列车送来了一批重伤员。一个头部受伤的红军战士被安置在病房角落靠窗的病床上。他只有十七岁。人们把一包在他的衣袋里找出的证件和医生诊断书交给了我。他的名字叫做保尔·安德列耶维奇·柯察金。证件有：一个磨破了的乌克兰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九六七号团证、一个红军战士证明书，还有一张红军团长给他的嘉奖令的摘录，上面写着：“对英勇进行侦察工作的红军战士柯察金予以嘉奖。”此外还有一张似乎是他亲笔写的纸条：

拜托诸位同志，在我战死的时候，请通知我的家属：谢佩托夫卡镇调车场钳工阿尔焦姆·柯察金。

他从八月十九日被炮弹片打伤的时候起，一直处在昏迷状态中。明天阿纳托利·斯捷潘诺维奇要给他做检查。

8月27日

今天检查了柯察金的伤。伤口很深，颅骨穿透了，所以整个头的右部都麻痹了，右眼发肿，眼内溢血。

阿纳托利·斯捷潘诺维奇想取出他的右眼，以免发炎，但是我劝他，只要病人还有消肿的希望，暂时不必这样办。他同意了。

我这样主张，完全由于爱美的观点，要是这个青年可以活过来，为什么要把他的眼睛剜出来，让他破相呢？

他不断地说梦话，没完没了地折腾，他身旁必须经常有人看护。我在他身上花了很多时间。他太年轻了，我真可怜他。因此，我愿意尽力把他从死神手中夺回来。

昨天换班之后我又在病室里待了几小时，他的伤是最重的。我仔细听着他说梦话。有时候他说梦话就像讲故事一样。我从他的梦话里知道了他生活里的许多事情，可是他时常说出不堪入耳的骂人的话。我不晓得为什么听了他那些可怕的咒骂心里很难过。阿纳托利·斯捷潘诺维奇说他一定不会活的。老头子生气地嘟哝着说：“我真不懂，几乎还是一个娃娃呢，怎么部队就会把他收下？这真叫人愤慨。”

8月30日

柯察金仍然没有恢复知觉。现在已经把他移到专门病房去了，那里都是将要死的人。一个叫佛罗霞的女护士差不多成天地坐在他身旁。她原来是认识他的。他们从前在一起做过工。她对待那个病人多么温存呀！不过，现在连我也觉得他是没有希望的了。

9月2日晚11时

今天是我的好日子！我的病人柯察金已经恢复知觉了，他又活了。危险期已经过去了。这两天我一直没有回家。

现在我的愉快真是难以形容，因为我又救活了一个人。我们的病房里又可以少死一个人了。在我个人的劳累的工作中，最令人高兴的就是看见病人恢复健康。他们都像小孩一样地依恋着我。

他们的友情都是真挚而朴实的，所以在分别的时候，我有时甚至要哭出来。这未免有点好笑，但这是事实。

9月10日

今天我替柯察金写了一封家信。他在信里说他受的是轻伤，很快

就可以治好，一定要回家看望他们。实际上他流了很多血，脸跟纸一样白，现在还非常虚弱。

9月14日

今天柯察金第一次微笑了。他的笑容很动人。他一向是严肃的，显出少年老成的样子。他的健康在恢复，快得惊人。他同佛罗霞是朋友。我老是看见她坐在他的床边。显然，她已经把我的事情告诉了他，不用说，是过分地夸奖了我。因此每逢我进去的时候，病人脸上总是微微露出一点儿笑容。昨天，他问我：

“大夫，您手上为什么有那些黑紫的伤痕？”

我没告诉他这是他昏迷的时候用手把我攥成这个样子的。

9月17日

柯察金额上的伤口已经长得很好了。换药的时候，他那惊人的忍耐力使我们所有的医生都吃惊。

一般人在这时候常常不断地呻吟或是发脾气。可是他却不做声，并且每次给他的伤口上碘酒的时候，他都不畏缩，只是把身体挺得像绷紧了的弦。他时常疼得几乎失去了知觉，但是从来也不叫唤一声。

我们已经全都知道：要是他呻吟了，那准是他昏迷了。他怎么会有这样的顽强精神呢？我真不明白。

9月21日

今天柯察金第一次坐着轮椅，被推到医院的阳台上。他看见了花园和呼吸着户外清新空气的时候，现出了什么样的表情呵！从他那缠着纱布的脸上只露出一只眼睛。这只眼睛是活泼的、明亮的，它眺望着周围的景致，好像他是初次看到那些东西似的。

9月26日

今天有人叫我到楼下的接待室里去，我看见两个姑娘在那儿等着我。其中一个很漂亮。她们要看柯察金。她们是冬妮亚·杜曼诺娃和塔季亚娜·布拉诺夫斯卡亚。冬妮亚这名字我是知道的——柯察金在说梦话时常常喊着她。我允许她们进去见他。

10月8日

今天柯察金第一次独自到花园里去散步。他屡次问我，他什么时候可以出院。我告诉他说快了。那两个姑娘一到接见的日子就来看他。现在我明白他疼痛的时候为什么不呻吟的道理了。我问他为什么不呻吟时，他回答说：

“您读读《牛虻》，就明白了。”

10月14日

柯察金今天出院了。我们亲切地握手道别。他那只眼睛上的绷带已经解掉了，只有前额还包扎着。那只眼睛是瞎了，但是表面上看来还是正常的。跟这样一个好同志分手，我感到十分难过。

总是这样：病人痊愈了，就离开我们，并且希望不要再回到我们这里来。

临别的时候，柯察金说：

“要是左眼瞎了，倒好一点儿——现在我还怎么打枪呢？”

他还是想着前线。

保尔出院之后，开头是住在冬妮亚寄宿的布拉诺夫斯基家里。

他立刻想吸引冬妮亚参加他们的工作。他邀请她参加城里共青团

的全体大会。她答应了，但是当她换了衣服从她房里走出来的时候，保尔却紧咬着嘴唇。她打扮得那么漂亮，故意穿得很讲究，弄得他简直不想带她到自己的同志们那里去了。

于是他们之间发生了第一次的冲突。他问她为什么要打扮得那样漂亮，她生气地说：

“我从来就不喜欢跟别的人一个样子；要是你不便带我去，我就留在家里。”

那天在俱乐部里，她的漂亮衣服在那些褪色而褴褛的服装里是那样特出，弄得保尔十分为难。同志们都把她看做外人。她也觉出来了，所以就用挑衅的、轻蔑的眼光看着他们。

货运码头上的共青团书记潘克拉托夫，一个宽肩膀的、穿着粗帆布衬衫的码头工人，把保尔叫到一边。他不客气地看了保尔一眼，又瞟了冬妮亚一下，说：

“这漂亮的小姐是你带来的吗？”

“是我。”保尔粗声回答说。

“唔！——”潘克拉托夫拉长声音说，“她的样子完全不像我们的人，很像资产阶级。怎么能让到她这儿来？”

保尔的太阳穴不断地跳动。他说：

“她是我的朋友，所以我把她带到这儿来，明白吗？她并不敌视我们，只是在服装的问题上，的确有可以批评的地方，但是你不能单凭服装来判定一个人。我也懂得什么人才可以带到这儿来。你用不着故意挑我的毛病，潘克拉托夫同志。”

他本来还想说出一些更激烈的话，但他克制了，因为他明白潘克

拉托夫的话是代表大家的意见的。这么一来，他就把一肚子气都转到冬妮亚身上去了。

“我早就告诉她了！她为什么要这样出风头呢？”

那天晚上是他们俩的友情破裂的开始。保尔怀着痛苦和惊讶的心情看着那一向似乎是很牢固的友谊逐渐地破裂了。

又过了几天，每一次的会面、每一次的谈话，都使他们的关系更加疏远，更加不愉快。冬妮亚卑鄙的个人主义渐渐使保尔难以容忍了。

这样，他们两个都知道感情的破裂是不能避免的了。

这一天他们一起来到黄叶满地的库佩切斯基公园，去作最后一次的谈话。他们站在陡坡上的栏杆旁边；第聂伯河的灰暗的水在栏杆下面闪烁；一只拖着两个驳船的小轮船，正逆着水从桥孔里钻出来，用它的轮翼疲倦地拍着水面，缓缓地向前行驶。落日给特鲁哈诺夫岛涂上一层金黄色，把各家窗户上的玻璃照得像火一样红。

冬妮亚看着金黄色的夕照，十分忧伤地说：

“难道我们的友谊真的就像这落日一样完了吗？”

他的眼睛盯着她，紧紧地皱着眉头，低声回答说：

“冬妮亚，这件事我们早都谈过了。自然，你知道我曾经爱过你，而且就是现在，我对你的爱情还是可以恢复的，不过你必须跟我们在一起。我已经不是你从前认得的那个保尔了。同样，如果你要求我把你放在党的前头，我就不会是你的好丈夫。我首先是属于党的，其次才是属于你和别的亲人们的。”

冬妮亚悲伤地望着碧蓝的河水，两眼饱含着泪水。

保尔注视着她的脸庞的轮廓和她那栗色的头发，禁不住对他曾经那样疼爱又那样亲近过的姑娘产生了怜悯心。

他温存地把手放在她肩膀上，对她说：

“你摆脱一切束缚，到我们的队伍里来吧。让咱们一道为摧毁统治阶级而奋斗。我们这儿有许多优秀的姑娘，她们和我们一道进行着残酷的斗争，和我们一道忍受着饥寒困苦。她们也许不像你那样受过很好的教育，但是为什么，为什么你不愿意和我们在一起呢？你说，丘扎宁曾经想用暴力来污辱你，但是丘扎宁是一个堕落的坏蛋，不是一个战士。你又说，我的朋友们都敌视你；但是你为什么还要像参加资产阶级的跳舞会似的穿得那么漂亮呢？骄傲把你害了。你不愿意跟那些穿着脏制服的人们一个样子。你既然有勇气爱一个工人，却不能爱工人阶级的理想。跟你分手，我感到遗憾，我也愿意你给我留下美好的记忆。”

他不再说了。

第二天，保尔在街上看到一张有着省肃反委员会主席签名的布告，那个签名的人正是费奥多尔·朱赫来。他的心跳起来了。他好不容易找到了他办公的地方，但是门岗不让他进去。他死气白赖地磨来磨去，门卫几乎要把他抓起来。但他终于进去了。

这次和朱赫来的会面很好。朱赫来已经给炮弹炸去了一只胳膊。他们两个当时就把工作问题谈妥。朱赫来对他说：

“你暂时还不适宜到前线去。你就在这儿帮助我搞肃清反革命的工作吧。你明天就到这儿来。”

和波兰白军的战争结束了。已经打到华沙城下的红军，因为消耗了过多的人力和物力，同时又远离了自己的大后方，没能攻下这个最后的堡垒就撤退了。波兰人把这次红军的撤退叫做“维斯瓦河上的奇

迹”。这样一来，地主的白色波兰又可以存在一些时候，而成立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希望也暂时不能实现了。

流血过多的国家，需要暂时的休息。

保尔没能回去看他的家人，因为谢佩托夫卡又被波兰白军占领了，而且变成了双方战线的临时分界线。和平谈判已经开始。保尔日夜都在肃反委员会工作。朱赫来的房间成了他住宿的地方。他听到波兰白军占领了谢佩托夫卡的消息，心里非常忧愁。他对朱赫来说：

“怎么办呢，费奥多尔，要是这样媾和的话，我母亲不是要留在国外了吗？”

但是朱赫来安慰他说：

“边界一定是沿着哥伦河划分的，所以谢佩托夫卡一定还是我们的。我们很快就可以知道了。”

许多师团由波兰前线调到南部去。当时，因为共和国正把所有的力量集中在波兰前线，弗兰格尔就乘这个机会，带领他的匪帮由克里木爬过来，沿着第聂伯河北进，逼近了叶加特林诺斯拉夫省。

现在和波兰的战争既已结束，国家就把军队调到克里木以消灭这个反革命的最后巢穴。

列车不断地经过基辅向南开——上面满载着士兵、车辆、锅灶和大炮。保尔所参加的铁路肃反委员会正忙得一塌糊涂。列车像水流一样，不断地汇集在这儿，车站挤得水泄不通，一条空路轨也腾不出来，因此交通阻塞了。收报机不停地收到许多最后通牒式的电报，要委员会腾出路轨，让这个或那个特别的师开过去。这样的电报简直没有个完，每一件电报都使用着同样的字句，如“应比其他优先……”“视为作战命令……”“迅即腾出路轨……”而且差不多每道命令上都有着这样的警告：如不执行这一命令，负责人将被交给军事法庭，受军法的

审判。

铁路肃反委员会就是负责军运畅通的机关。

各个部队的指挥员都急急忙忙地跑过来，一面挥动手枪，一面坚持着说，根据某某军司令员所发的某某号的电报，他们的列车应当先开。

他们谁也不愿意听：“这个办不到。”他们都说：“不行，得让我们先开。”接着就是一场可怕的争吵。在问题特别难解决的时候，就赶紧把朱赫来找来。于是，气势汹汹就要动枪的人们立刻安静下来了。

这个钢铁一般的人的形象，他那冷静沉着的态度，坚决的不容分辩的声调，时常使那些挥舞着的手枪重新插进枪套里去。

肃反委员会的繁忙的工作损害了保尔的神经。他的头时常疼得像针扎的一样，可是还得跑到月台上去。

有一天，他突然看见谢廖沙坐在一个堆满弹药箱的敞车上。谢廖沙一下就跳下来，差一点没有把他撞倒，紧紧地抱住他说：

“保尔，你这鬼家伙！我一眼就把你认出来了。”

两个朋友简直不知道互相问些什么，互相说些什么才好。因为他们分别之后经历的事情太多了！他们相互提出一大串问题，可没等到对方回答，自己又说开了。他们甚至没有注意到汽笛的响声，直到车轮开始缓缓地转动了，他们互相搂着的胳膊方才松开。

有什么办法呢？他们刚刚见面，又要分别了。火车的速度渐渐地加快，谢廖沙怕误了车，慌忙地最后招呼他朋友一声，就沿着月台跑去，紧抓住一辆车厢的把手；车上许多只手把他拉了上去。保尔呆呆地站在那儿望着，这时候他才想起没有把瓦莉亚的事情告诉他。谢廖沙一直就没有回过自己的故乡谢佩托夫卡。可是保尔又给这意外的会

见弄得昏头昏脑，完全忘记了把这件事告诉他。他对自己说：

“不让他知道也好，免得他在路上心里难过。”他没有料到，这就是他和谢廖沙最后一次的会面。站在车顶上、胸脯迎着秋风的谢廖沙也没有想到，死神正在前面等待着他。

军大衣背上给火烧了一个窟窿的战士多罗申科劝谢廖沙说：

“坐下吧，谢廖沙。”

谢廖沙笑了笑，回答说：

“不要紧的，风是我的老朋友，让它吹个痛快吧。”

一个星期后，第一次投入战斗，谢廖沙就倒在乌克兰秋天的原野上了。

由远处飞来的一颗流弹打中了他。

中了弹，他哆嗦了一下。他向前迈了一步，胸口像钉上一根烧红的钉子一样疼。他没有喊叫，左右摇晃一下，双臂像抱什么东西那样紧紧地抱起来，捂着胸口，随后就像要跳跃似的，弯着身子，他那僵硬的身体一下就摔倒在地上了。那对没有表情的蓝色眼睛，凝视着无边的原野。

肃反委员会的紧张工作严重地影响了保尔还没有恢复的健康。伤口常常疼。终于，他在两宵没有睡觉之后，失去了知觉。

这时，他对朱赫来说：

“费奥多尔，你看我是不是应当调换一下工作？我很想到铁路工厂去干我的老本行，我总觉得这儿的工作我干不好。医务委员会的人都告诉我，说我不适于在军队里服务。这儿的事情比前线还要紧张。这两天兜捕苏蒂里匪帮的工作完全把我累垮了。我想摆脱这不断的突

击工作。费奥多尔，你看我站都站不稳，我是干不好紧张的肃反工作的。”

朱赫来关切地看了看他说：

“你的身体的确很不好。我早就应该解除你的工作，这是我的过错，我照顾得不周到。”

谈话的结果，保尔拿了一张证明书到共青团省委会去了。介绍信上说，请共青团省委会另安排他的工作。

一个故意把鸭舌帽拉到鼻梁上的调皮小伙子，看了看介绍信，对保尔挤了一下眼睛，说：

“从肃反委员会出来的吗？嘿，那是好机关。好吧，我们马上就可以派你工作。我们正急着要人呢。你愿意到什么地方去？到省粮食委员会去怎样？不愿意？不愿意就算了。那么，到码头上的宣传鼓动站去怎样？也不愿意？哦，那你可就错了。这是好地方，可以领到头等的口粮。”

保尔截住他的话头，说：

“我到铁路上去，我想到铁路总厂去。”

那青年人惊疑地看了看他：

“到铁路总厂去？嘿，……这地方不要人。那么好吧，你到乌斯季诺维奇同志那儿去。她一定可以给你安排一个地方的。”

他和那个脸色微黑的姑娘谈了一会儿，就决定了：保尔到铁路总厂去担任共青团的书记，不脱产。

就在这时候，在克里木的大门那里，在这个连结着半岛与大陆的狭小的喉管上，也就是在很久以前曾经是克里木的鞑靼人和扎波罗什

的哥萨克部落分界的地方，白卫军重建了一个非常坚固的要塞——彼列科普。

从全国各地被赶来的，而且注定要灭亡的那些旧世界的余孽，都自以为在彼列科普后面的克里木是绝对安全的，他们在那儿正尽情痛饮他们的美酒呢。

在一个阴冷的、潮湿的秋夜，千万个劳动人民的儿子，涉进海峡的冷水，预备连夜渡过锡瓦什湖，从背后去进攻躲在坚强工事里的敌人。伊凡·扎尔基是这千万人中的一个，他正小心地把机枪顶在头上前进。

天刚亮，先头部队就渡过了锡瓦什湖，在敌军后方的利托夫斯基半岛登陆。他们越过了障碍物，从正面冲上去。彼列科普立刻翻腾起来了。伊凡·扎尔基是最先爬上石头岸的人们中的一个。

一场空前残酷的血战开始了。白军的骑兵不顾一切，像野兽一般向爬上岸的人们冲过来。扎尔基的机枪不住向周围喷射着死亡。人马成堆地倒在弹雨下面。扎尔基用狂热的速度，一次又一次地装着机枪的子弹盘。

几百尊大炮在彼列科普怒吼起来。千百颗炮弹凄厉地怪叫着划过长空，炸成无数的碎片，散布着死亡。脚下的大地似乎正在崩坍，陷入无底的深渊。大地被炸得泥土翻飞，黑烟遮住了太阳。

毒蛇的头终被敲碎了。红军像怒涛一般涌进了克里木。红军骑兵第一军各师的最后打击实在是可怕的。亡魂丧胆的白卫军，慌慌张张地挤上汽船逃出了海港。

共和国把金质的红旗勋章挂在那些褴褛的制服上，挂在那心脏跳动的地方。机枪手共青团员伊凡·扎尔基的胸前也挂上了一个。

跟波兰的和约签订了，正像朱赫来所预料的一样，谢佩托夫卡仍

然属于苏维埃乌克兰。边界是沿着河流划定的，它离那小镇约三十五公里。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个可纪念的早晨，列车载着保尔回到他熟悉的故乡。

他走上遍地是雪的月台，看看“谢佩托夫卡一站”的路牌，就向左边的调车场走去。他寻找他哥哥阿尔焦姆，可是，他不在那儿。他扣紧外套，快步穿过森林，向镇上走去。

他的母亲玛丽亚·雅科夫列夫娜听见敲门声，转过身说：“请进！”一个满身披着雪的人在门口出现了。她认出了来人正是她亲爱的儿子。她双手抓着胸口，喜欢得连话都说不出来。

她把她那瘦小的身子紧紧地贴在儿子胸前，不停地吻着他的脸，流下了幸福的热泪。

保尔也紧抱着母亲，看着她那因为忧伤与期待而消瘦了的、满是皱纹的脸。他一句话也没说，等着她平静下来。

这受过了无数苦难的老妇人的眼睛里又闪着幸福的光芒了。在保尔回家那几天里，她看他多久也看不够，和他说多久也说不完，她本来就没有想到还会看到他。

三天之后的夜里，阿尔焦姆也背着一个包袱闯进了这间小屋子。这时候，她的喜悦真是无法形容了。这样，柯察金的一家人又团聚了。兄弟两个经过了艰苦的考验和可怕的折磨而没有死掉，现在又聚会在一起了。

“现在你们两个打算怎么办呢？”母亲问他们。

“我还是干我的老行当去，妈妈。”阿尔焦姆回答。

保尔呢，他在家住了两个星期，又回到了基辅，因为那里的工作正在等待他。

[1] “崩得”是犹太社会民主主义总同盟的简称。这个组织于一八九七年十月在俄国西部州区宣告成立，是孟什维克的一个派别。

[2] 德帝国主义傀儡斯科罗帕德斯基一九一八年建立的反革命军事独裁政府，但很快就垮台了。

[3] 纳德森（1862—1887），俄国诗人。

[4] 1俄里等于1.06公里。

[5] 这是一本记述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运动领袖朱泽培·加里波第（1807—1882）一生事迹的传记小说。

[6] 俄文“ПОМАХ”有两个意思：一是“小说”，一是“爱情”。这儿所说的“小说”，含有双关的意思。

[7] “红头发的人”，是马戏团小丑的代称，常用它来讽刺傻头傻脑的人，因为克利姆卡的头发是红色的，所以才这样来挖苦他。

[8] 保夫鲁沙是保尔的爱称。冬妮亚说走了嘴，觉得不好意思，接着改称柯察金。

[9] 鲍贡团，一九一八年俄国国内战争中一个战功卓著的红军团队。鲍贡是十二世纪乌克兰民族解放斗争的英雄。

[10] 皮尔苏茨基，当时的波兰国家元首，反动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

[11] 诺维茨基手榴弹，重四公斤，是炸铁丝网用的。

[12] 英国女作家伏尼契（1864—1960）的一部长篇小说，书中塑造了资产阶级革命家牛虻的形象，反映了十九世纪意大利民族民主革命斗争。

第二部

1

午夜。一辆末班电车早就拖着它那破旧的车身回车库了。冷冷的月光照着窗台，也照在床上，像铺上一条淡蓝色的被单，还把房间的其他部分照得半明不暗。在房间角落的一张小桌子上，台灯灯罩下面露出了一片灯光。丽达低头在一本厚厚的笔记簿上写她的日记。细细的铅笔尖迅速地滑动着：

5月24日

今天又想把近来的一些印象写下来。前头又是一块空白。已经一个半月没写一个字了。那就只好让它空着吧。

哪里有时间来写日记？已经是深夜了，我这才拿起笔来。现在一点也不想睡。谢加尔同志明天就要到中央委员会工作去了。这个消息使我们大家都很难过。他是非常好的同志。现在我才体会到他的友谊对我们全体是多么可贵。谢加尔这一走，我们的辩证唯物论小组就要垮台了。昨天我们大家都在他那里呆到深夜，检查我们的那些“辅导对象”的成绩。共青团省委书记阿基姆也在那儿，还有那个叫人讨厌的登记分配部部长屠弗塔。我就见不得这位“万能博士”！谢加尔非常高兴，因为他的学生保尔在党史方面很出色地驳倒了屠弗塔。是呵，这两个月可没有白过。既然有了这样好的成绩，你就不会惋惜耗去的精力。听说朱赫来要调到军区特勤部去工作。不知道为什么这样调动。

谢加尔把他的学生交给了我。

“您代我教下去吧，”他说，“不要半途而废。丽达，无论是您，或

是他，都有可以互相学习的地方。这个青年人还没有完全克服他那种不守纪律的缺点，他只知道用他的奔放的情感去生活，而这种旋风似的感情，会使他走弯路的。丽达，根据我对您的认识，您将是他的一个最合适的指导员。我祝您成功。不要忘了给我往莫斯科去信，”他临别时对我这样说。

团中央委员会新委派的索洛缅卡区委书记扎尔基今天来了。这个人，我从前在军队里就认识他。

明天杜巴瓦就要带柯察金来。我现在把杜巴瓦描写一下：他是一个中等身材、肌肉发达、身强力壮的人。他一九一八年入团，一九二〇年入党。他是因站在“工人反对派”方面而被撤消共青团省委委员资格的三个人中的一个。给他辅导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每天他都向我提出些不着边际的问题来破坏研究计划。在他和我的第二个学生尤列涅娃之间，常常发生摩擦。就在头一天上课的时候，杜巴瓦把尤列涅娃从头到脚打量一番，指责说：

“我说老太婆，你的服装还不够整齐。既穿军服，就得穿皮裤裆的马裤，带马刺，戴布琼尼式的尖顶军帽，再挎上马刀，不然的话，就是个不文不武的‘四不像’了。”

尤列涅娃也不让人，我只好从中调解。杜巴瓦似乎是柯察金的朋友。今天就写到这里吧。应该睡了。

如火的太阳烤着大地。车站天桥的铁栏杆热得烫手。一群疲惫不堪的、热得无精打采的人走上了天桥。这些人并不是旅客。由铁路员工住宅区到城里去的人，多半都要经过这座桥。

保尔从天桥的最上一层台阶上看见了丽达。她比他先到了车站，正在看那些走下桥来的人们。

保尔在离她三步的地方站住了。她没有看见他。保尔怀着一种平

素少有的好奇心仔细观察她。她穿着条格布的衬衫，下面是蓝色的粗布短裙，一件柔软的短皮上衣搭在她的肩膀上。晒黑了的脸衬着松蓬蓬的头发。她站在那里，头稍稍仰着，阳光使她眯着眼睛。保尔第一次用这样的神情看着他这位同志兼老师。同时，他也第一次意识到，丽达不仅是一个共青团省委的委员，而且也是……但是他一发觉他竟出现这种“荒唐”的念头，他就马上责备自己，并且立刻招呼她说：

“喂，我站在这儿，已经整整看了你一个钟头了，你还没有看见我。现在该走了吧，火车已经进站了。”

他们走到了检票口。

昨天省委会委派丽达代表省委去出席一个县的团代表大会，还派保尔当她的助手。今天他们必须乘车出发，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车次太少，发车的时候车站由掌握全权的交通管制五人小组所控制。没有该小组的通行证，任何人休想进站。所有的进出口全由该小组的值勤人员把守。一列车就是塞得满满的，顶多也只能运走十分之一急于要走的人。谁也不愿意留下，因为行车的时间没有准，说不定一等又是好几天。成千的人冲到了进出口，企图冲向那难上的绿色车厢。这些日子里车站一直处在被包围之中，有时候还闹到扭打的地步。

保尔和丽达想走进月台，怎么也办不到。

保尔熟悉这里所有的进出口，他就领着他的同伴通过行李房走进月台。他们好容易才挤到第四号车厢跟前。车门旁边站着一个满头大汗的肃反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他无数次地重复着这样的话：

“告诉你们，车上已经挤得满满的了，有命令，不许站在车厢连接板上和车顶上。”

急于要上车的人都气势汹汹地向他冲去，把交通管制五人小组所发的四号乘车证举到他的鼻子跟前。每一节车厢的前面都是这样争吵

着，叫骂着。保尔看出来想用普通的方法坐这班车是不成了，但是又非走不可，要不，就赶不上开大会了。因此他把丽达叫到一边，把自己的行动计划告诉她：他先挤上车，然后再打开窗子，从窗口把她拉进去，不然的话，毫无办法。

“把你的那件短皮上衣给我，它比什么特别乘车证都有效。”保尔说。

他把丽达的皮上衣取过来穿上，把手枪往兜儿里一插，故意把枪柄露在外面。接着又把装食物的旅行袋放在丽达脚下，自己就向四号车厢走去。他很不礼貌地把旅客推开，一只手抓住了车门的扶手。

“喂，同志，你到哪里去？”肃反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说话了。

保尔回头看了这矮胖的肃反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一眼，然后用一种不容别人怀疑他的权力的声调说：

“我是本区特勤处的。我们马上要检查乘车的人是不是全有交通管制小组的乘车证。”

那个肃反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看了看他露着的手枪柄，用袖口擦了擦额上的汗珠，冷淡地说：

“好吧，只要你挤得进去，你就检查好了。”

他用尽全身力气连推带撞，有时还得用拳头，拼命朝里面挤，有时还得伸手抓着上层的铺位，吊起身子，从别人的肩膀上悠过去，虽然他受了无数的责骂，但终于挤到了车厢中间。

“你这个该死的東西，究竟打算往哪儿闯？”当他从上面下来，一脚踏到一个胖女人的膝盖上的时候，她朝他这么叫喊。

这个胖女人像一个二百多斤的大肉球，勉强挤在下铺的边缘上，

她两腿中间夹着一只油桶。所有的铺位上，都放着些铁桶、箱子、口袋、筐子。车里闷得人喘不过气来。

保尔不理这个胖女人的咒骂，问她：

“您有乘车证吗，女公民？”

“什么乘车证？”胖女人对这位突然冒出来的检查员恶狠狠地说。

一个贼头贼脑的家伙从上面的铺位上伸下脑袋来，用喇叭样的声音喊着说：

“瓦西卡，从哪里跑出来这么个可恶的家伙？你给我揍他一顿。”

一个又高又大、胸脯全是毛的家伙，在保尔的头顶上出现了，这显然就是瓦西卡了。他对保尔瞪起一对牛眼：

“为什么要找妇女的麻烦？你要什么票？”

从旁边的铺位上伸下来八只脚。这些脚的主人们勾肩搭背地坐着，非常神气地嗑着瓜子。这显然是一帮见过世面、经常在铁路上来往的投机商人。保尔暂时没有工夫和他们纠缠。让丽达上车要紧。

“这是谁的？”他指着窗户旁边的木头箱子，问一个上了年纪的铁路工人。

“唔，就是那个女人的。”老工人指着两只穿着褐色长袜子的大粗腿回答。

必须打开窗子。可是这口箱子碍手，又没有地方放它。保尔把箱子提起来，交给它的主人——那个坐在上面铺位上的女人：

“请您暂时拿一下，公民，我要开窗子。”

“你怎么乱动别人的东西？”当他把箱子放在她腿上的时候，那个塌鼻子女人大叫着说。

“莫季卡，你看什么人在这儿胡闹？”接着，她又向她的邻座求援似地说。于是那个人就从上面用穿着凉鞋的脚踢了保尔的后背一下，说：

“喂，赶快走开，你这个癞皮狗，要不，我就揍死你。”

保尔咬着嘴唇忍受了背上这一脚，打开了窗子。

“同志，请你稍微让开一点。”他请求那个铁路工人。

他又把一个铁桶挪开了一点，腾出地方来，就站在窗口。丽达早就在车窗外等着了，她连忙把旅行袋交给他，保尔把旅行袋往那个胖女人腿上一扔，马上把身子探出去，抓住丽达的手，把她拉进车里。一个维持车站秩序的红军战士看到这种破坏规章的举动，还没来得及阻止，丽达已经进到车厢里了。那个动作迟缓的红军战士没有办法，只好骂着走开。丽达一到车里，这帮奸商就怪叫起来，弄得她很难为情，不知如何是好。她连站的地方都没有，只好抓住上座的把手，站在一个下铺的边儿上。周围是一片谩骂声。上铺那个大喇叭似的声音咆哮起来：

“瞧这个混蛋，他自己爬进来还不算，把一个婊子也拖进来了！”

上面又有一个没露出脸来的人吱溜吱溜地叫道：

“莫季卡，照鼻梁上给他一拳！”

上面坐的那个女人也老想瞧机会，把木箱放在保尔的头上。周围全是这一帮流氓坏蛋。保尔看见丽达站在那样一个地方，后悔不该让她到这儿来，但是总得想法子给她找个坐位。于是他向那个叫做莫季卡的人说：

“公民，请你把东西从过道口挪开，这位同志还站着呢。”可是那家伙却骂了一句令人气炸肚皮的下流话。保尔右眉的上边像针扎一样疼起来。他勉强抑制着自己，向那个流氓说：“下流坯子，你对我说这些话，你要得到惩罚的！”可是马上有人从上面在他头上踢了一脚。

“瓦西卡，再给他点厉害瞧瞧！”周围的人都一齐像嗥狗似地乱叫道。

这样一来，保尔长久压抑在胸中的怒火再也不能遏制了，在这时候，他的动作像往常脾气发作时一样，是迅速而且猛烈的：

“你们这些可恶的投机奸商，你们敢欺负人？”他像蹬着弹簧似的，两手一撑就蹿到了中铺座位上，举起拳头，朝着莫季卡的蛮横嘴脸猛力打去。他打得那么有劲，那个投机商人一下就倒栽下去，掉在过道里的人们头上。

接着他又用手枪指着上铺那四个人的鼻子，厉声喝道：“你们这些坏蛋，统统都给我滚下来，要不然，我就要你们一个个的狗命。”

这样一来，局面完全不同了。丽达也在密切地注意着周围的情况，要是有人抓住保尔，她就准备向他开枪。上铺的人都被撵了下来。那些贼头贼脑的家伙连忙躲到隔壁的车厢去了。

保尔把丽达安置在才腾出来的空位子上，轻轻地告诉她说：

“你在这里坐着，我去和这些家伙算账去。”

丽达连忙拦住他说：

“难道你还要去和他们打架吗？”

“不和他们打架，我去一下马上就回来。”他安慰她说。

保尔又把车窗打开，跳到月台上。几分钟之后，他已经到了他的老上级铁路肃反委员会的布尔麦斯捷尔的办公室里。拉脱维亚人布尔麦斯捷尔听了保尔的话，马上下令叫四号车厢上的人都下来，检查所有人的证件。

“我早就说过，总是列车还没有进站，车上就挤满了扛着口袋的商贩。”布尔麦斯捷尔说。

由十个肃反委员会工作人员组成的检查队，把车厢来了个彻底大检查。保尔仍然像原先在肃反委员会工作时一样，帮助检查了整个的列车。保尔虽然离开了肃反委员会，但是还和朋友们保持着联系，而当他作共青团书记的时候，他也派了不少的优秀共青团员到铁路肃反委员会帮助工作。检查完了，保尔就回到丽达这儿来。现在车子里完全换了一批新的乘客——出差的干部和红军战士。

他只能在最下一层的一个角落上给丽达弄了一个座位，旁边堆满了一捆捆的报纸。

“这样就行，咱们将就着坐吧。”丽达说。

列车开动了。这时候可以看到车窗外面那个胖女人正高高地坐在一堆口袋上，喊着说：

“曼卡，我的油桶呢？”

丽达和保尔两个被一捆捆报纸和邻座隔开，坐在一个很窄的角落里，一边高兴地想着刚才那场不太愉快的插曲，一边狼吞虎咽地吃着面包和苹果。

列车缓缓地爬行着。车辆失于检修，又超载过多，走起来咯吱咯吱直响，轮子到了铁轨接头的地方车就震动一下。傍晚的时候车厢里暗下来了，接着，夜幕便掩住了敞开的窗子，车里一片漆黑。

丽达非常疲乏，枕着旅行袋打起盹来。保尔坐在坐位的边儿上，垂着两腿抽烟。他也非常疲倦，但是没有地方可以躺下。夜晚的凉风从窗口吹进来。车身的震动把丽达惊醒了。她看见了保尔抽的烟卷的红光。“他会这样一直坐到天亮的；显然他不愿意太接近我，怕我难为情。”丽达心里这样想，因此她开玩笑地对保尔说：

“柯察金同志，请您把资产阶级那一套礼貌丢掉吧，来，您也躺下歇一会儿。”

保尔就和她并排躺了下去，非常舒服地伸直了他浮肿的双腿。

“我们明天的工作是忙不完的。睡吧，你这爱打架的家伙。”她的胳膊亲热地搂住他，保尔感到她的头发正贴着他的脸。

在保尔心目中，丽达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她是他的志同道合的朋友和同志，他的政治指导员。但是她究竟还是一个女人。这一点，是他今天在天桥上才第一次意识到的，所以她的拥抱才使他这么冲动。他感觉到她那均匀的呼吸，她的嘴唇已经跟他的十分靠近。这使他产生了一种要找到那嘴唇的强烈愿望。然而他终于用顽强的意志把那愿望克服了。

丽达似乎猜到了保尔的感情，所以她在暗中微笑了。她早已经历过爱情的欢乐和失掉爱人的痛苦。她曾经把她的爱情献给两个布尔什维克，而这两个人都先后被白卫军的子弹从她手中夺去了。一个是仪表堂堂、身材高大的旅长，一个是长着明亮的蓝眼睛的青年。

车轮的有节奏的响声很快就使保尔睡着了。直到第二天清早他才被汽笛吵醒了。

丽达很晚才回到她自己的房里，在她那不常打开的笔记本上又写了如下的几行：

8月11日

省代表大会结束了。阿基姆、米海洛，以及其他一些人都到哈尔科夫出席全乌克兰代表大会去了。整个的责任都堆到我的头上。杜巴瓦和保尔都收到了列席团省委会的证件。自从杜巴瓦被派到佩切尔斯基区共青团担任书记之后，他每天下午就不再来上课了。他的工作很忙。保尔倒还打算上课，但是，有时候我没有时间，有时候他又被派到什么地方去。由于铁路情况严重，他们经常被动员出去。扎尔基昨天到我这里来，他很不满意我们从他那里调了些人过来。他说，这些人目前他也非常需要。

8月23日

今天我从走廊里走过时，远远看见在管理处门口站着潘克拉托夫、保尔和另外一个不认识的人。我又往前走，听到保尔正在那里叙述一件什么事情，他说：

“那边都是一些典型的坏蛋，统统枪毙也不可惜。他们说：‘你们没有权利来干涉我们。这里的事自有铁路林木委员会做主，不用什么共青团来管。’瞧他们那副嘴脸……这帮寄生虫可找到了藏身之处！”

接着我又听到了一些最难听的骂人话。潘克拉托夫一看见我，就用胳膊肘碰了保尔一下。保尔一回头，看见是我，脸都白了。他甚至没敢正眼看我一下，就连忙走开了。这一下，他大概会好久不到我这里来的，因为他知道，我是不许任何人乱骂人的。

8月27日

今天举行了一次党委会的内部会议。情势越来越复杂了。我还不能把全部情形都记下来——不许可。阿基姆从县里来了。他很忧郁。昨天运粮专车又在帖帖列夫地方被人破坏出了轨。我想索性都丢开不记了，总是记得这样零零碎碎的。我在等着柯察金。今天曾经见过他，知道他和扎尔基他们五个人在组织一个公社。

一天中午，工厂里有人叫保尔去听电话。那是丽达打来的，她说她晚上有空，要他到她那里去谈谈上次没谈完的那个题目：巴黎公社失败的原因。

晚上，他走到大学环路那座房子的门口，抬头一看，丽达的窗子里有灯光。他跟平常一样地奔上楼梯，用拳头在门上敲敲，还没有等到应声，就推门进去了。

在床上，在男同志们谁也没有资格在上面坐一会儿的那张床上，正躺着一个穿军装的男人。他的手枪、行军袋和带星徽的军帽放在桌子上。丽达坐在他旁边，双臂紧紧地抱着他。他们正高兴地谈着话。……丽达把容光焕发的脸转向保尔。

那军官移开丽达搂着他的双手，站了起来。

“让我来介绍吧，”丽达握着保尔的手说，“这位是……”

“达维德·乌斯季诺维奇。”那位穿军装的人一面紧握保尔的手，一面随便地说。

“想不到，像一阵风吹来的。”丽达笑着说。

保尔跟他的握手是很冷淡的。一种怨妒的心情，像打火石的火星一样在他的眼睛里闪了一下。他看见了达维德·乌斯季诺维奇袖子上那正方形的军衔标志。

丽达正想说什么，但是保尔拦住她说：

“我只是跑来告诉你，今天晚上我要赶到码头上卸木材，你用不着等……恰巧现在你又来了客人。那么，我走了，伙伴们正在下面等着呢。”

正如突然出现一样，他又突然消失了。他的脚步声疾速地沿着楼

梯响下去。下面的大门砰地响了一声。一切又都静下来。

“他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丽达冲着达维德那惊疑的目光，这样含糊地说。

.....在下面，在天桥的下面，一辆机车正呼哧呼哧地响着。它那强大的肺管喷出了一阵阵金色的火星；它们疯狂地飘舞着，盘旋上升，接着就消失在黑暗里。

保尔靠着天桥的栏杆，望着岔道上各色信号灯的闪光，眯缝着眼睛对自己说：

“柯察金同志，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您一发觉丽达有个丈夫，就那样难过呢？难道她曾经告诉过您，她没有丈夫吗？即使她这样说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为什么这件事突然叫您这样难过呢？何况，我亲爱的同志，您不是一向把这种关系只看做是精神上的伴侣吗？.....您为什么要那样莽撞呢？呵？”他讥笑地反问着自己，“假如他不是她的丈夫呢？比方说，万一是她的兄弟或叔叔呢？.....要是那样，你就是做了一桩蠢事——无缘无故地使一个人难堪。显然，你真是一个地道的粗人，一点礼貌也没有。是不是她的兄弟，这可以打听出来。假如他真是她的兄弟或叔叔，那你还怎么有脸向她当面解释呢？得了，以后你再也别到她那儿去啦！”

汽笛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思潮。

“天已经不早，该回家了。别再想这些无聊的事情啦。”

在索洛缅卡（这是铁路工人区的名称）由五个人组成了一个小小的公社。这五个人是扎尔基，保尔，快活的金发捷克人克拉维切克，调车场共青团书记尼古拉·奥库涅夫和斯焦帕·阿尔丘欣，他是铁路肃反委员会委员，不久以前还是修理厂的司炉。

他们弄到了一间房子，下工后就擦洗、粉刷、油漆，一连忙了三

天。他们的大水桶忙个不停，弄得邻居以为是失了火。他们用木板搭了床，麻袋里塞进由公园里拾来的枫叶，做了床垫。在第四天，房间里就布置整齐了。在白得耀眼的墙壁上，挂着彼得罗夫斯基 [1] 的肖像和一幅大地图。

他们在两面窗户中间钉了一个搁板，摆了一堆书。两只钉着纸板的木箱做了凳子，另一只大木箱做了柜子。在房间中央，摆着一只巨大的、呢子面已经拆去的台球台，这是他们从公用事业局扛来的。这东西白天是桌子，晚上是克拉维切克的床。此外，他们又把各人的东西全搬了进来。富有管家才能的克拉维切克开了一张公社资产的清单。要不是大伙一致反对，他还想把这清单贴在墙上。现在房间里的一切东西都是公共财产了——工资、口粮和任何偶尔收到的包裹，都必须平均分成五份。只有各人的武器还是私产。公社社员一致决定：社员如果不遵守公社关于取消私有制的规定，或是欺瞒同社社员，都得受开除的处分。奥库涅夫和克拉维切克还坚持在该项条文后面附加一点：并立即逐出。

区共青团所有的积极分子都参加了公社的成立典礼。他们从邻居那里借来了一个大茶炊，又把公社所有的糖精都用来沏茶。喝过茶之后，就大声合唱起来：

茫茫世界被血泪染遍，

我们的一生受尽苦役熬煎。

可是，总有一天……

烟草工厂的塔莉亚充任指挥。她的红头巾稍稍歪向一边，眼睛就像调皮的男孩子的一样。可是这对调皮的眼睛，还没有一个人能够跑到跟前仔细瞧过它们呢。塔莉亚·拉古京娜的笑声是富于传染性的。这十八岁的糊烟盒的女工用她那青春的明亮的眼光注视着人生。她一举手，歌声就像铜号一样响起来：

我们的歌声，流传四方，
我们的旗帜在全球飘扬，
它飘扬，辉煌而明亮，
那是我们的鲜血在燃烧发光……

大家直到深夜才散，谈笑声打破了街道上的寂静。

扎尔基伸手去接电话。

“安静点，弟兄们，我一句也听不清！”他对着那些挤在团区委书记办公室里的爱说话的共青团员们喊道。

说话声立刻低下去了。

“喂，请说吧。呵，是你！是的，是的，马上就开会。你问讨论什么吗？还是那件事情——从码头上搬运木材。什么？他没有被派到什么地方去。就在这儿，要叫他吗？好的。”

扎尔基向保尔招手。

“乌斯季诺维奇同志要同你说话。”他把听筒交给他。

“我以为你一定是到别的地方去了。今天晚上我碰巧有空，你来吧。我兄弟从这儿路过，顺便来看看我，我和他已经有两年没有见面了。”

呵，果然是兄弟！

保尔没有再听她说的话。他想起了那天晚上的事情以及他随后在天桥上所做的决定。是的，今天晚上应该去看她，把他们之间的桥梁烧断。爱情给人带来许多不安的痛苦。难道现在是谈爱情的时候吗？

听筒里的声音又在说话了：

“你怎么啦，没听见我的话吗？”

“嗯，嗯，我听着呐。好的，常委会开完我就来。”

他把听筒挂上了。

他盯着她的眼睛，紧紧地抓住那橡木桌子的边沿说：

“我想，以后我大概不能再到你这儿来了。”

他说完，立刻看见她那浓密的睫毛耸了一下。她手里那支正在纸上画着的铅笔不动了，静静地搁在打开的笔记本上面。

“为什么呢？”

“时间越来越不够支配了。你自己也知道，我们现在过的是多么困难的日子。可惜，我不得不把我的学习推到将来再说了……”

他倾听着自己的声音，觉得最后那几句话不够坚决。

“为什么又吞吞吐吐呢？这就是说，你还是没有勇气把心里的话直截了当地都说出来！”

想到这里，他又坚决地说下去：

“此外，我还有一桩事情老早就想告诉你——你讲的，我不大明白。从前我跟谢加尔同志学习的时候，我真是句句都能记住，但是跟你在一起，就怎么也不行。每次在你这里学了之后，我还不得不到托卡列夫同志那里再补习一遍。我的头脑不清楚。你最好还是另外找一个脑袋中用一点的学生吧。”

他避开她注视的目光。

为了堵死退路，他又固执地补充说：

“所以，用不着再浪费你我的时间了。”

他站起来，用一只脚小心地把椅子向后挪动一下，然后从上往下看了看她那低垂的头和在灯光下显得苍白的脸。他把帽子戴上，说道：

“好吧，丽达同志，再会了！这些天我没有对你说清楚，十分抱歉。这些话，我早就应该对你说。这是我的过错。”

丽达机械地把手伸给他。保尔突然这样冷淡，使她很吃惊，她勉强对他说：

“保尔，我不怪你。既然我过去做的不能合你的意，没能够使你了解我，那么，今天得到这个结果，只能怪我自己。”

他的两只脚像铅一样沉重。他悄悄地推开门。走到门口，他站住了——现在还可以再回去，对她倾诉……但是，为了什么呢？为了从她那儿得到轻蔑的回答，丢了脸以后再离开这儿吗？不！

铁路支线上堆积的烂车厢和不冒烟的机车越来越多。风卷着木屑在空旷的木材场上飞舞。

奥尔利克匪帮像凶猛的山猫一般，在城的四周，在茂密的丛林与幽深的峡谷里，到处活动着。白天，他们藏匿在附近的村庄或是森林里的大养蜂场上。夜里他们就爬到铁路线上，伸出他们的爪子破坏路轨，然后再爬回自己的老窝去。

列车时常出轨。车辆摔得粉碎，把睡梦中的旅客压成了肉饼，宝贵的食粮和泥土、血液混在一起。

奥尔利克匪帮时常突袭平静的村镇。鸡给吓得咯咯地叫着满街乱

跑。时时是零乱的几声枪响。接着双方就在镇苏维埃白色房子外面对射一阵，枪声又尖又脆，就像踩断干枯的树枝一样。匪徒们随后骑着壮马在村庄里到处奔驰，砍杀所有抓到的人。他们把军刀挥得呼呼响，砍起人来就像劈木柴似的。为了节省子弹，他们很少开枪。

他们神出鬼没地窜来窜去。这个匪帮到处有自己的耳目。奸细们从神父的房子里和各处的富农考究的庄院里监视着镇苏维埃的白色小房子。无形的线索就从这些住宅一直通到森林的深处。子弹、鲜肉和颜色微蓝的原汁酒，都循着同一条路线输送进去；还有各种情报，也悄悄地传给小头目，再由他们经过极其复杂的通讯网，送给奥尔利克本人。

这个匪帮一共只有两三百个杀人不眨眼的强盗，但是好几次想围捕他们，都没有成功。他们分成许多小股，在两三个县里同时活动。要把他们全部抓住是不可能的。他们夜里是匪徒，白天却装成和气的庄稼人，在自家的院子里磨蹭，总是喂喂马，或是带着得意的微笑站在大门口，一边神气地吸着烟管，一边用阴沉的目光打量着从他们面前经过的红军骑兵巡逻队。

亚历山大·普兹列夫斯基领着自己的队伍，废寝忘餐地在三个县里奔忙。他不停地顽强地清剿，有时候他们也追到了匪帮的尾巴。

一个月之后奥尔利克撤走了两个县里的喽啰，他们被逼得只在一个狭窄的小圈子里打转。

城市的生活跟平时一样。五个市场全都是人声鼎沸，喧嚷嘈杂。这里有两种愿望支配着：一种是——漫天讨价，另一种是——就地还钱。各式各样的骗子都在这里大显身手。许许多多眼疾手快的人们像跳蚤一样不停地活动着。他们的眼睛表现了一切，唯独没有良心。这里，就像一个垃圾堆似的，聚集着整个城市的垃圾，但他们的目的是共同的——“骗土包子”。班次极少的火车，从自己的肚子里排泄出一

堆堆扛着口袋的人。这些人，一下了车就向市场走去。

到了晚上，市场没有人了，于是那些白天做生意的一排排黑洞洞的货架子和那些小胡同，也都变得阴森可怕了。

在每一个小商亭后面都隐藏着危险。夜里，就是大胆的人也不敢深入这个死气沉沉的区域。这儿夜里，手枪时常像锤子敲洋铁板似的响了一声，就把人打死了。等到附近站岗的民警聚在一起赶到出事地点（因为一个人不敢出动），那边除了一具扭曲的尸体之外，已经什么人也找不到了。杀人的匪徒已经离开现场，逃得无影无踪，而市场区所有睡梦中的居民，都被闹得鸡犬不宁。在这区域的对面就是七星电影院。那边的街道灯火辉煌，行人拥挤。

电影院里的放映机喳喳地响着。银幕上一对情敌在决斗。片子一断，观众就怪叫起来。城内城外的生活似乎都不曾脱离正轨，甚至在革命政权的神经中枢——党的省委会——也还保持着平常的状态。但这种安静只是表面上的。

在这个城里，一场风暴已经酝酿成熟了。

知道这场即将来临的风暴的人倒是不少，这就是那些把步枪笨拙地藏乡下人的“长衫”里进城的人，是那些装扮成小商贩的样子坐在火车顶上到城里来的人。他们一下火车并不到市场去，而是凭着记忆，扛着口袋到某一条街道和某一些住宅去。

虽然这些人人都知道，但是工人区的那些工人，甚至其中的布尔什维克，却还一点儿也没想到这场即将来临的风暴。

城里只有五个布尔什维克知道这些详情。

被红军赶进白色波兰境内的彼得留拉残余匪帮，现在正跟住在华沙的外国使节们互相勾结，准备组织一次暴动。

彼得留拉匪帮的残部秘密地组织了一支突击队。

中央暴动委员会在谢佩托夫卡也有自己的组织。全体一共四十七人，其中大半是从前顽固的反革命分子，因为当地的肃反委员会过于相信他们，才没有把他们关押起来。

瓦西里神父、文尼克少尉和一个名叫库齐缅科的彼得留拉军官，就是这个组织的负责人。而神父的两个女儿、文尼克的兄弟和父亲，以及一个潜伏在执行委员会内部作办事员的萨莫蒂尼亚，都给反革命组织搞情报工作。

他们决定在暴动那天的夜里用手榴弹炸毁边防特勤处，释放所有的囚犯，可能的话，还要夺取车站。

在作为这次暴动中心的一个大城市里，军官们正在非常秘密地进行集中；而各匪帮也都移到本城附近的森林中来。从这里，通过他们的心腹，和罗马尼亚以及彼得留拉本人保持了联系。

水兵朱赫来在军区特勤部已经整整六夜没有合眼了。他是知道这一切详情的五个布尔什维克里的一个。朱赫来现在正体验着一个追捕猛兽的人在监视正要扑过来的猛兽时的紧张情绪。

现在不能喊，不能惊动它。必须把这吸血的野兽打死，才能进行和平的劳动，才用不着为了风吹草动而担心害怕。野兽是不可以惊动的。唯有猎人准确的手和镇定的心，才能使他在这场决战中获胜。

时间越来越近了。

就在这个城里的什么地方，在秘密进行阴谋的迷宫里，敌人已经决定了：明天晚上。

可是那五个事先知道这一切详情的布尔什维克却先迈一步。他们的决定是：“不，就在今天晚上。”

晚上，一列装甲火车没拉汽笛悄悄地开出了调车场，调车场的大门又悄悄关上了。

直通电报线路匆忙地传递着密码，凡是电报传到的地方，共和国的保卫者们都忘记了睡觉，立刻动手捣毁蜂窝。

阿基姆给扎尔基打电话：

“支部会议全布置妥当了吗？是吗？很好。你马上和区委书记到这儿来开会。木柴问题比我们所料想的还要严重。来吧，我们一道谈。”扎尔基听着阿基姆那匆促而坚决的话。

“妈的，这木柴问题快把我们弄成疯子了。”他嘟哝着说，把听筒放下。

小李特克开着汽车飞快地把两个书记送来了。他们从汽车走下来，一走上二层楼，马上就了解今晚的会议决不是为了木柴的事。

在总务主任的桌子上摆着一架马克沁机关枪，从特勤部队派来的机枪手正忙着摆弄它。各走廊上，密布着由城里来的党员和共青团员充当的警卫，他们全都不做声。在省委书记的房间里，在它那紧闭的房门后面，省党委会的紧急会议就要结束了。

两架军用电话机的电线已经穿过临街气窗引到房里来。

人们说话的声音很低。扎尔基在房间里见到了阿基姆、丽达和米海洛。丽达的装扮跟她从前当连指导员的时候一模一样：戴着红军军帽，穿着草绿色短裙，皮夹克上束着皮带，皮带上挂着一支盒子枪。

“这是怎么回事呵？”扎尔基惊讶地问丽达。

“这是紧急集合演习，伊凡。我们马上就要到你们区里去，在第五步兵学校紧急集合。所有的青年同志在开完支部会后都直接到那边

去。最要紧的是设法使我们的行动不被别人发觉。”丽达对扎尔基说。

步兵学校周围茂盛的森林里静寂无声。

那些高大的静默的橡树，都是百年的大树了。水池已经在牛蒡和水草的掩蔽之下睡着了；各条小路上也没有一个行人。在森林正中间的白色高墙里面便是从前的军官学校的楼房。现在已经改为红军第五步兵军官学校了。天很晚了。楼上没有灯光。从外面望去，这儿一切都很平静。从旁边走过去的人都会以为里面的人正在睡觉。但是，为什么那扇大铁门开着呢？而那两个像大青蛙一样蹲在大门旁边的，又是什么东西呢？但是由铁路工人区各个角落到这学校集合的人都知道，既然有了夜间紧急集合令，学校里的人就不能睡觉。他们都是在开完支部会，听了简单的传达之后，就直接到这儿来的。他们走的时候都不做声，有的是一个人单独走，有的是两个人一起走，但每组决不超过三个人。在各人的口袋里，全放着一个写着“共产党（布尔什维克）”或“乌克兰共产主义青年团”字样的小本子。只有出示这个证件，才能通过那道铁门。

大厅里已经有了很多人。这儿很亮。窗子都拉上了帆布窗帘。被召集到这里来的布尔什维克都静静地抽着自己卷的烟卷，都说这演习性质的夜间紧急集合过分小心是很可笑的。谁也没觉出有什么紧急情况，以为不过是集合一下，来考验特勤部队的纪律罢了。但是那些有过真正战斗经验的人，刚刚一进学校大门，就觉得这气氛不像是演习。一切都是悄悄地进行。军校学生编队的时候，喊的口令跟耳语差不多；连机枪都是用手抱出来的，而且，在房子外面看不见一点亮光。

“德米特里，好像有什么严重的事情要发生似的？”保尔走到杜巴瓦跟前，低声问他。

杜巴瓦正跟一个保尔不认识的姑娘并肩坐在窗台上。三天以前，保尔在扎尔基那里也匆匆地见过她。

杜巴瓦开玩笑地在保尔肩膀上拍了一下，说：

“怎么，害怕吗？是不是你的魂都吓得出了窍？没有关系，我们会教你们怎样打仗的。怎么，你们两个还不认识吗？”说着，杜巴瓦朝那姑娘点了点头，“她的名字叫安娜，姓什么我也不知道。官衔嘛——宣传站主任。”

那姑娘一面听着杜巴瓦的滑稽的介绍，一面打量着保尔。她用手里一理露在紫丁香色头巾外面的头发。

她的目光和保尔的碰到一起，双方斗了好几秒钟。她那黑亮的眼睛冒着挑战的光芒，睫毛很密。保尔把眼光转向杜巴瓦。他觉得脸上发热，不高兴皱了皱眉头，然后勉强笑着说：

“你们俩究竟是谁宣传谁呵？”

大厅里一阵喧哗。中队长米海洛·什科连科站到椅子上，喊道：

“第一中队的队员就在这里集合！快一点，同志们，快一点！”

朱赫来，省执行委员会主席和阿基姆一道走进大厅来。他们刚刚到。大厅里挤满了站队的人。

省执行委员会主席站在教练机枪的平台上，举起一只手，说道：

“同志们，我们把大家召集到这儿来，是为了一桩极为重要的任务。现在我要说的甚至在昨天还不能说，因为这是极重大的军事秘密。明天晚上，在这个城里，以及在全乌克兰其他城市，就要爆发反革命的大暴动。本城已经混进来很多敌人的军官。各匪帮也在城市周围集结起来了。某些阴谋者甚至混到了我们的装甲车营里，当了驾驶

员。但这阴谋已经被肃反委员会发觉，所以我们现在就把整个党的和团的组织武装起来。第一和第二共产主义大队，将和由肃反委员会人员以及军校学生组成的有战斗经验的部队共同行动。军校学生的队伍已经出动了。同志们，现在轮到你们了。你们用一刻钟的时间配备武器和整队。一切行动由朱赫来同志负责指挥。各指挥官向他接受详细指示。我想现在不需要对共产主义大队详细地指出这种事情的严重性了。要紧的是我们应当在今天去制止明天的叛乱。”

一刻钟后，两个大队已经武装起来，在军校的院子里排好队伍。

朱赫来的眼睛巡视着那动也不动的行列。

在队伍前面三步，站着两个束斜皮带的人——大队长麦尼亚洛，他是来自乌拉尔的一个身高力大的铸工；另一个是政委阿基姆。在他们左面是第一中队的几个小队，在小队前面两步远的地方站着两个人——第一中队长米海洛和政治指导员丽达。他们的后面是默默无声的共产主义大队的行列。三百个战士。

朱赫来发出信号：

“出发！”

三百个人穿过没有人的街道。

全城的人都已经睡了。

他们走到野蛮街对面的利沃夫街的十字路口就停下了。行动就从这里开始。

他们一声不响地把这地段整个包围起来。司令部就设在一家店铺的台阶上。

一辆车灯明亮的汽车从市中心沿着利沃夫街开来，在司令部的旁

边停下。

这一回小李特克载的是他的父亲——本城的卫戍司令。他父亲从车上跳下来，用拉脱维亚话向他儿子匆匆说了几句。汽车又飞也似地开走了，不一会儿就转了弯，向德米特里大街开去。小李特克把全副精神都放在眼睛上。他的两只手就像长在方向盘上似的——一左，一右，一右，一左，不停地转动着。

哈，现在才用得着他小李特克的飞车呐。谁也不会因为他疯狂的急转弯而把他禁闭两夜了。

因此他的车子就像流星似的在街上飞驰。

小李特克一转眼的工夫就把朱赫来从城市的这一头送到另一头。朱赫来不禁满意地说：

“小李特克，要是像这样的开法，今天一路不撞倒人，你明天就可以得到一只金表。”

小李特克喜出望外，回答说：

“我还以为，因为这样的开法会罚我十天禁闭哩。……”

第一个打击集中在作为阴谋分子司令部的房子。第一批俘虏和获得的文件都送到特勤部去了。

野蛮街有一条名字同样奇怪的胡同，这胡同的十一号里，住着一个名叫秋贝特的人。根据肃反委员会所得的情报，这人在反革命阴谋中是一个不小的角色。他藏有企图在波多尔区行动的军官团的名单。

老李特克亲自到野蛮街来逮捕这个秋贝特。那房子有几个窗子朝着花园，越过花园的高墙就是从前的女修道院。他们在这儿没有找到秋贝特。据邻居说，他已经一整天没有回家了。他们开始搜索，找到

了一箱手榴弹跟一些名单和住址。老李特克下令埋伏，自己暂时留在桌子旁边，检查搜得的文件。

花园里的哨兵是军校的一个青年学员。他可以从他站着的地方看见那透亮的窗户。一个人那样站在角落里，倒是一件怪不舒服的事。有点儿害怕。他的责任是监视那面高墙。但是墙离那叫人放心的窗户亮光很远。况且那个鬼月亮又很少照到这儿来。在黑暗里，灌木丛像在动弹。他用枪尖向周围探了探——一个人也没有。

“为什么要把我派到这儿来呢？反正谁也不能越过那道高墙——它太高了。我到窗子跟前去看一看吧。”那个学员暗想。他又看了看那墙头，然后就离开了发着霉味的墙角。他在窗前站了一会儿。老李特克正匆忙收拾文件，准备离开那房间。就在这时候，一个暗影在墙头上出现了。墙头上的人可以看见窗户外面的哨兵和房间里面的老李特克。那暗影像猫一样地敏捷，从墙头攀着树身，溜到了地面。他又像猫一样爬近了那哨兵，一挥手，那青年哨兵就倒下去了。一把海军短剑从他脖子后头刺进去，只剩剑柄露在外面。

花园里的一声枪响，就像在那些包围的人身上通了电流一般。皮靴咚咚响起来，六个人迅速地向这所房子奔去。

老李特克已经死了。他坐在桌旁的靠椅上，冒着鲜血的头伏在桌子上。窗户的玻璃被打碎了。敌人没能把文件抢走。

修道院旁边的枪声，连珠般地响起来了。凶手跳到大街上，一面拼命朝卢基亚诺夫旷场跑去，一面不断地向后开枪。他并没有逃脱：一颗子弹追上了他。

通夜进行逐户搜查。几百个没有报户口的、身份证可疑的和藏有武器的人，都被解到肃反委员会。那里已经组织了一个审查委员会，专门进行甄审。

在某些地方，阴谋分子还进行了武力反抗。在日梁街，列别捷夫在搜查的时候被人一枪打死了。

索洛缅卡大队在那天夜里损失了五个人，而在肃反委员会里，已再也看不见那个忠实的共和国保卫者、老布尔什维克扬·李特克了。

暴动被及时地制止了。

也就在这一天的夜里，瓦西里神父和他的两个女儿，以及其余的同伙都在谢佩托夫卡被捕。

风暴平息了。

但是，新的敌人在威胁着全城——铁路运输眼看着要瘫痪了，饥饿和寒冷就会接踵而来。

一切都由木柴与粮食的供应来决定。

2

朱赫来一边想事情，一边把短烟斗从嘴里抽出来，小心地用手指按一按里面的烟灰。烟斗灭了。

十来支烟卷冒出的灰色烟雾，像浮云一般在毛玻璃的吊灯罩下面和省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坐椅上面盘旋。在朦胧的烟雾中，隐隐约约可以看见围着桌子坐着的各人的脸。

在省执行委员会主席身旁，胸口贴着桌子坐着的是托卡列夫。这老人气愤地抚摸着剪短的胡须，不时斜睨那个秃头的矮家伙。那个人正用响亮的男高音，滔滔不绝地绕圈子，说些像鸡蛋壳一样空洞的废话。

阿基姆发现了托卡列夫的斜睨，这眼色使他回想起他幼年时代的

事情——那时候他家里有一只绰号叫“啄眼”的好斗的公鸡，每当它准备进扑的时候，它就跟托卡列夫现在一模一样地斜眼看着对手。

省党委的会议已经开了将近两个钟头。那秃头的家伙是铁路林木委员会的主席。

他用敏捷的手指头翻弄着一叠文件，高谈阔论地说：

“……大家看，就是这些客观原因使得省委和铁路管理局的决议不可能实现。我再说一遍，甚至再过一个月，我们也还是不能供应比四百立方米更多的木材。至于这个十八万立方米的要求……那更是……”他费了一些工夫去挑选他的词儿，“……那更是乌托邦！”他说完，把小嘴一闭，露出委屈的样子。

会场上的沉默仿佛持续了很久。

朱赫来用手指头敲了敲烟斗，倒出烟灰。托卡列夫用他那从喉腔发出的低音打破了沉默：

“得了，废话用不着多说。你的意思就是说：铁路林木委员会过去没有木材，现在没有木材，将来也不会有木材……是不是？”

秃头的矮子耸了耸肩膀，说：

“同志，对不起，木材是现成的，只是没有马车运输……”他哽住了，用一块方格手巾擦了擦光秃的头顶，擦完之后，好久没能找到他衣服上的口袋，就急躁地把手巾塞在公事包底下。

“可是，您究竟采取了什么办法去运输木材呢？要知道，自从那些参加叛乱阴谋的负领导责任的专家们被捕之后，已经过了好些日子了。”捷涅科从角落里说。

“我已经向铁路管理局报告了三次，”秃头转向他说，“没有运输工

具，就没有办法……”

托卡列夫打断了他的话。

“这个我们已经听说了，”老钳工挖苦地哼了一声，狠狠地瞪着这个秃头的家伙，“怎么，您当我们都是傻瓜吗？”

这句问话吓得秃头的脊背冰凉。

“对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我是不能负责的。”他回答的声音已经很低了。

“但是您难道不知道他们是在离铁路很远的地方砍伐树木吗？”阿基姆说。

“我听说过。但是我不能把别人辖区里不正常的现象报告给上级。”

“您那里有多少工作人员？”工会主席问那个秃头。

“大约二百人。”

“这些饭桶每人一年只砍一立方米！”托卡列夫气愤愤地唾了一下。

“铁路林木委员会全体人员都领着特别的头等口粮。我们削减别人的口粮供给你们，可你们究竟做了些什么呢？我们送给工人们那两车皮面粉，你们弄到哪里去了？”工会主席继续说。

四面八方向这秃头提出许多尖锐的问题，但是他对这些问题只是一味地支吾搪塞，就像对待一些讨厌的债主似的。

他像一条泥鳅，故意躲避直接的答复，但是他的眼睛却不住地东张西望。他本能地感觉到危险是越来越近了。他又胆怯又紧张。现在

他只有一个愿望——赶快离开他们回家去，在那里，他那个还不太老的妻子已经给他预备好一顿丰盛的晚餐，她正在读着保罗·德·科克 [2] 的小说消磨时间，等着他回去呢。

朱赫来一面注意地听着秃头的全部答话，一面在他的笔记簿上写道：“我认为应该进一步审查这家伙：这决不是单纯没有能力的问题。我已经有了一些关于他的材料……咱们最好不要再和他啰嗦，让他回去，咱们干咱们的。”

省执行委员会主席读完了递给他的纸条，对朱赫来点了点头。

朱赫来走出房间去打电话。当他回来的时候，省执行委员会主席已经念到决议的末尾：

“……鉴于铁路林木委员会领导明显的怠工，故撤销其职务，并把此案交侦查机关审理。”

秃头本来预料结果会比这更坏。不错，因为怠工而撤了职，这显然对他的忠实性起了怀疑，但是这毕竟是小事，至于博雅尔卡的事情，他用不着担心，因为这不在他的辖区以内。“呸，我还以为他们真的已经摸到什么底了呢……”

这时候，他差不多就算放心了，一面把文件放进公事包里，一面说：

“是的，不用说，我是一个非党的专家，你们有权利怀疑我。但我是问心无愧的。要是我有什么工作没有完成，那只是因为我无能为力。”

谁也没有回答他。秃子走出房间，匆忙地跑下楼。他放心地舒了一口气，推开了临街那扇门。

就在门口，一个穿军大衣的人问他：

“公民，您贵姓？”

秃子的心马上停止了跳动，讷讷地回答说：

“切尔……文斯基……”

这个“外人”走了之后，省执行委员会的办公室里十三个人的脑袋在那张大桌子上面紧紧地挤在一起。

“你们看，”朱赫来在打开的地图上指着，“这是博雅尔卡站，离这里七俄里的地方是伐木场。这里堆着二十一万立方米的木材。一大队工人做了八个月，付出了极大的劳动，结果却是一场骗局，铁路和本城还是得不到燃料。要到六俄里外把木材运到博雅尔卡站，就是用五千辆马车搬运，并且按一天运两趟计算，至少也要一个月。再说，最近的村庄是在十五俄里以外，奥尔利克带着他的匪帮又时常在附近出没……你们都明白了吗？……你们瞧，按照计划，伐木应该从这儿开始，然后向车站的方向推进。但是那些混蛋却向森林深处伐过去。他们算得很对：咱们不能把伐倒的木材运到铁路上来。真的，我们连一百辆马车也弄不到。他们就是这样来打击咱们的！……这比暴动委员会还要厉害。”

朱赫来把握紧的拳头沉重地放在地图上。

虽然朱赫来没有说出来，但是围着桌子的十三个人都清楚地想象到正向他们袭来的恐怖。冬天就在门外了。医院、学校、各机关以及成千上万的居民，都将受到严寒的侵袭，而车站呢——人挤得像蚂蚁窝，火车每星期只能开一次。

每个人都陷入了沉思。

“同志们，”朱赫来放开拳头说，“有一个办法。这就是在三个月之内，从博雅尔卡站筑一条窄轨铁路通到伐木场去。全长是七俄里，要在一个半月以内就修到伐木场的边上。这件事情我已经研究了一个星

期了。要想完成它，”朱赫来从干燥的喉咙里发出沙哑的声音，“就需要三百五十个工人和两个工程师。在普夏-沃季查有现成的铁轨和七个火车头，这是共青团员们在仓库里找到的。因为战前曾经计划铺一条窄轨铁道从那儿通到城里来。不过，工人们在博雅尔卡没有住宿的地方，当地只有一座已经坍塌的林业学校。工人们应该分批送去，每两星期换一次班，时间再长，就支持不住。阿基姆，咱们把共青团员派去，你看怎么样？”

朱赫来不等回答，又继续说下去：

“共青团应当尽可能把团员都调到那边去。首先是索洛缅卡区的团员以及城里的一部分团员。这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但是，如果咱们向同志们说明白，只有这样才能拯救全城和铁路，那么，他们一定会完成的。”

铁路管理局局长怀疑地摇了摇头，说：

“这种办法不见得会有什么效果。在现在这样的情况下：秋天，常下雨，不久就要上冻，想在荒凉的地方铺一条七俄里的铁路。”他有气无力地说。

朱赫来看也不看他一眼，坚决地打断了他的话头说：

“安德列·瓦西里耶维奇，都怨你，没有及早多关心伐木的工作。这一条支线咱们一定要修。咱们不能抱着肩膀，干等着冻死。”

最后几只工具箱已经装到火车上去了。乘务员们也分别到了岗位。正下着细雨。丽达的皮上衣湿得发亮，大滴的水珠从衣服上滚下来。

丽达和托卡列夫分别的时候，紧紧握住老人的手，轻轻地对他说：

“祝你们成功。”

老人从他那灰白色的眉毛下面亲切地看了看她。

“是呵，真他妈的给咱们找麻烦。”老人咕哝了一句，同时把心里想着的话说了出来，“不过，你们在这里可得随时注意！要是有什么拖拖拉拉的，你们可要马上督促一下。要知道，此地这些无赖的家伙，都是离了官样文章就办不了事的！好啦，姑娘，我该上车啦。”

老人紧紧地裹起他的短外衣。火车就要开的时候，丽达好像随便地问他：

“怎么，难道柯察金不跟你们一道去吗？我怎么没有看见他。”

“他昨天就跟技术指导员坐轨道车到那儿去了，他们要在我们到达之前做好准备。”

扎尔基和杜巴瓦沿着月台匆忙地朝丽达和托卡列夫这边走来，跟在他们后面的是安娜·鲍哈特，她把短外套随便搭在肩膀上，尖尖的指头夹着一根灭了烟卷。

丽达注意地看着他们三个，又向托卡列夫提出最后一个问题：

“保尔跟你念的功课怎么样？”

托卡列夫莫名其妙地看着她：

“什么功课？他一向不是跟你学习的吗？他常常在我面前提到你。一提到你，夸起来没个完。”

丽达不大相信地听着，接着又问：

“托卡列夫同志，你说的是真话吗？他告诉我说，他时常到你那里，把我教给他的从头复习一遍。”

老头子笑起来了。

“到我那去？……我连他的影子也没有见过。”

汽笛尖锐地叫起来了。克拉维切克从车厢里喊道：

“喂，乌斯季诺维奇同志，你让我们的老伯伯上车吧，这样不行呵！我们没有他，还能干什么呢？”

这捷克人本来还想说什么，可是一看见朝他走来的那三个人，就不做声了。他的视线和安娜那现出不安的眼神接触了一下，接着，他又看见她给杜巴瓦一个送别的微笑，于是他的心沉下去了，迅速地离开了车窗。

秋雨打着人的脸。一堆堆深灰色的雨云，在低空缓缓移动。秋深了，森林里一望无际的林木已经光秃秃的，老榆树阴郁地站着，让褐色的苔掩住树皮上的皱纹。无情的秋天剥下了它们美丽的服装，它们只好光着枯瘦的身体站在那里。

小车站孤独地隐在树林里。它有一个装卸货物的石头月台。一条新修的路基一直从这里通到森林。人们像蚁群一样地在新修的路基周围忙碌着。

沾泥真讨厌，在靴子下面不住叭唧叭唧地响。人们在路基旁边疯狂地掘着土，铁器沉重地咚咚响着，铁锹碰着石头，发出了卡喳卡喳的声音。

像筛子筛过一般的细雨不停地下着，寒冷的雨点浸透了衣服。雨水冲坏了人们的劳动成果，泥浆像稠粥一样从路基上淌下来。

衣服都淋透了，又重又冷。但是，他们每天一直干到很晚才收工。

新筑的窄长的路基一天比一天长，不断地伸进了森林。

在离车站不远的地方，立着一座石头房子的骨架。里面一切可以搬动或拆卸的东西，都被匪帮抢走了，炉灶的铁门变成了大黑窟窿，门窗变成了张口的大洞。从破屋顶的窟窿里看得见椽子。

唯一残留的东西就是四间房子里的水泥地面。每夜，那四百个人就穿着给雨淋透了的和沾满了泥浆的衣服，躺在这块地上睡觉。大家都在门口拧衣服，泥水从衣服上流下来。大家都使劲地咒骂着这坏天气和泥泞。他们在铺着薄薄一层麦秸的水泥地上紧紧地挤着，竭力想用体温来相互取暖。衣服冒热气了，但是它从来也没焐干过。水渗过遮着窗子的麻袋，流到地上。雨点像敲鼓似的打着屋顶上残存的铁皮，冷风不断地从破门外面吹进来。

厨房是在一间东倒西歪的板棚里。早上大家在这里喝了茶，就到路基上去干活。午饭每天都是素扁豆汤，和一两半像煤一样黑的面包。天天都是这些，真是单调得要命。

但是城里只能供给这么多东西。

技术指导员是一个又高又瘦、两颊有着深深皱纹的老头子，叫瓦列里安·尼柯季莫维奇·帕托什金。他的助手瓦库连科是一个矮胖子，他样子粗鲁，鼻子肥大。他们两个都住在站长家里。

托卡列夫住在一个名叫霍利亚瓦的车站肃反工作人员的家里。霍利亚瓦的腿很短，他像水银那样爱动。

工程队以无比的顽强忍受着饥寒痛苦。

路基一天天地向森林深处伸展。

工程队已经有九个人开了小差，几天之后，又有五个人逃跑了。

筑路工程受到的第一次打击是在第二个星期里：有一天晚上，从城里开来的火车没有带来面包。

杜巴瓦叫醒托卡列夫，把这消息告诉了他。

工作队的党委书记托卡列夫坐在床沿，把他的长毛腿吊到地板上，使劲地搔着胳肢窝。

“简直跟我们开起玩笑来啦！”他嘟囔着说，一边急忙穿起衣服。

像球一样的霍利亚瓦跑进屋子来。

“快，打电话到特勤部去，”托卡列夫对他说，“没有面包的事情，不许告诉任何人。”老头子接着又警告杜巴瓦。

跟电话接线员吵了半个钟头之后，顽强的霍利亚瓦终于和特勤部副部长朱赫来通了电话。托卡列夫听着他和电话接线员争吵，急得直跺脚。

现在朱赫来的震怒的声音在听筒上响了，他说：

“什么？面包没有送到？我马上调查这是谁干的好事。”

“你告诉我，明天我们拿什么东西给那些人吃？”托卡列夫非常生气地从听筒里对他喊。

显然，朱赫来是在考虑什么问题。过了很长时间，工程队党委书记才听到这样的回话：

“面包我们连夜送到。我派小李特克给你们送去，他认得这条路。你们明天早晨就可以得到面包。”

果然，天刚透亮，就有一辆沾满了泥、满装着面包袋子的汽车开到了车站。小李特克从汽车里走出来，因为整夜没有睡觉而脸色苍

白。

为完成筑路工程而进行的斗争越来越尖锐了。铁路管理局通知说，已经没有枕木了。城里也找不到把铁轨和车头运到筑路工地去的运输工具，那些小火车头还需要大修。此外，第一批筑路工人的工作时间眼看就要到期，而接班的人还没有着落；要叫这些业已精疲力尽的人继续干下去是不可能的。

在一间旧板棚里，积极分子举行了一次会议。借着阴暗的灯光，会议一直开到深夜。

第二天早上，托卡列夫、杜巴瓦、克拉维切克动身到城里去了，还带了六个人去修理车头，并办理运送路轨的事。克拉维切克因为是面包师傅出身，被派到供给部去作检查员，其余的人都派到普夏-沃季查去了。

雨还在不停地下着。

保尔费了好大力气才把他的一只脚从泥里拔出来。他觉得脚底下冷得刺骨，这下才明白，是他的一只靴子的烂底子已经完全掉下来了。自从来到这里以后，他就为了这双烂皮鞋吃了很多苦。靴子始终是湿的，一直往里灌泥，而现在，有一只靴底子完全掉了，他的一只赤脚就浸在冷得刺骨的泥浆里，这就使他没法干活了。他从泥里捞出那片靴底，失望地看着它，打破了他不再骂人的誓言。他拿着靴底跑到厨房里去，坐在行军灶旁边，打开沾满泥浆的包脚布，把那只冻得麻木的脚伸到炉子旁边。

养路工的妻子奥达尔卡在这儿当厨子的助手。她正在厨房里忙着切甜菜。造物主对待这养路工还一点也不老的妻子特别宽厚：她的肩膀跟男人的一样宽，胸脯隆起，大腿又粗又结实。她切起菜来真有功夫，不一会儿桌子上切好的甜菜便堆成了小山。

她轻蔑地看了保尔一眼，挖苦他说：

“你到这儿来干什么，等着吃饭吗？还太早点。小伙子，谁都可以看出你是开小差。你把脚伸到哪儿去了？这儿是厨房，不是澡堂呀！”她教训柯察金说。

一个上年纪的厨子走了进来。

“我的一只靴子完全烂掉了。”保尔解释他为什么到厨房里来。

厨子看了看那只破得不成样子的靴子，对奥达尔卡点了点头，然后对保尔说：

“她的男人会一点靴匠手艺，他会替你缝起来。没有靴子可真要命！”

奥达尔卡听到这话，同情地看一看保尔，开始感到有些不好意思。

“我还把您当作一条懒虫哩。”她道歉说。

保尔宽恕地笑了笑。她用内行的神气看了看他那只靴子，接着说：

“我丈夫不会补它的——已经不能补了。为了不叫你的脚冻坏，我给你拿一只旧套鞋吧。像那样的旧套鞋，我家阁楼上有一只。咳，有谁吃过这样的苦呀！说不定今天明天，就要上冻了，再这样，你就完了呵。”奥达尔卡现在非常同情他，说着就放下刀子走了出去。

一会儿工夫，她拿了一只长统的套鞋和一块厚布来。当他把烤热了的脚包在厚布里，穿起那只套鞋的时候，他默默地带着感谢的神情，看了看养路工的女人。

托卡列夫从城里气愤愤地回来了，他匆忙召集积极分子到霍利亚

瓦的房间，把些令人不愉快的消息告诉他们。

“到处都在怠工。无论你到什么地方，都可以看到轮子在原地打转。一点儿也不往前走。足见那些坏家伙咱们抓得还太少，一辈子都要碰到这种人！”托卡列夫报告说，“同志们我对你们直说吧：情况很不妙。他们还没有把第二批人召集好，究竟能送多少人到这里来，现在还不知道。但是马上就要上冻了。咱们豁出命来也要在上冻以前把路铺过那个泥塘，要不，地冻了之后你就是用牙啃也啃不动。不过，同志们，不要泄气，那些在城里捣鬼的家伙，自然会有人收拾他们的。咱们这里必须加油干，快干。咱们豁出命来，也要把这条支线筑成。要不，咱们还能叫布尔什维克吗？那不过是个空幌子罢了……”托卡列夫说这些话的时候，他的声音已经不是平常那沙哑的声音，而是像从绷紧的钢丝发出来的一样。他紧皱着的眉毛下面那双发光的眼睛说明了他的决心和坚定。

“今天咱们就召集一次全体党员和团员的大会，把目前的情况充分向自己的同志们说明白，明天大家照常上工。非党人员明天早晨回去，党团员都留下，这是团省委的决议。”说着他把一张折成四叠的纸交给了潘克拉托夫。

保尔从这个码头工人的肩膀上看过去，看见决议上写的是：

团省委认为，全体共青团员应当留在工地坚持工作，直到第一批木材运出之后才换班。

共产主义青年团省委代理书记

丽达·乌斯季诺维奇（签字）

在作为会场的狭小的厨房里，已经没有插足的余地了。一百二十个人全挤在里头。他们有的靠墙站着，有的上了桌子，有的甚至站在灶头上。

潘克拉托夫宣布开会。接着托卡列夫说了几句话，但是他说的最后一句话让所有的人的心都凉了。他说：

“所有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明天都必须留在这里。”

老头子的手在空中挥了一下，表明这个决定是不能更改的。这个手势把大家返回城里、返回老家和摆脱污泥等等的希望全都打消了。在开头一分钟，人们吵得简直什么也听不清。人体的晃动把暗淡的灯光弄得摇曳不定。由于昏暗，看不清人的脸。吵声越来越大了。有的开始谈起“家庭的舒适”，有的气愤地喊着说太疲倦了。也有许多人不说话。只有一个人声明他决心离队。他那愤怒的声音从角落里带着谩骂喷了出来：

“真见他妈的鬼！我一天也不在这儿待了。罚人做苦工，是因为他们犯了罪。我们犯了什么罪？把我们关在这儿两个星期了——这已经够了。再没有人愿意做傻子了。让那些做出决议的人自己来筑路好了。谁愿意到泥坑里去打滚，就让他们去打滚吧。我只有一条命。我明天就走。”

那个喊叫的人正站在奥库涅夫的背后，奥库涅夫划了一根火柴，想看看这个要开小差的人是谁。火柴一瞬间从黑暗里照出了一个气得走了相的脸和张着的大嘴。奥库涅夫认出他是本省粮食委员会会计的儿子。

“你照什么？我又不是贼，我不会躲起来的。”

火柴熄了。潘克拉托夫全身直挺挺地站起来。

“谁在那里胡说八道？谁说党的任务是罚做苦工？”他的声音很粗，他用眼睛严厉地扫着站在他附近的人群，“同志们，咱们绝对不能回城里去。咱们的岗位就在这儿。如果咱们从这儿逃跑，许多人就得冻死。同志们，咱们早些做完，就早些回家。但是从这儿逃走，像

刚才那混蛋想的那样，是咱们的思想和咱们的纪律所不容许的。”

这个码头工人不喜欢作长篇演说，然而就是这简短的话，也给那个人的声音打断了：

“那么，非党的可以走吗？”

“可以。”潘克拉托夫斩钉截铁地回答。

一个穿城市短大衣的小伙子挤到桌子跟前，把一张小卡片扔过去，卡片像蝙蝠似地从桌子上方翻下来，撞在潘克拉托夫的胸口，跳回来，落在桌沿上。

“这是我的团证，请收回吧，我不愿意为了这一小块硬纸牺牲我的健康！”

最后那句话给整个房里突然发出的叱骂声淹没了。

“你为什么把团证随便乱扔？”

“你这叛徒！”

“他加入共青团，为的是升官发财。”

“撵他走！”

“看我们不揍你一顿，你这传染伤寒病的虱子！”

扔掉团证的家伙低着头朝门口走去。大家都让开他，就像回避传染病病人一样地放他出去。他一走出去，门就砰的一声关上了。潘克拉托夫用指头捏着掷过来的团证，把它放在油灯的火上。

烧着了的硬卡片变成了一个黑色的小管子。

树林里响了一枪。一个骑马的匪兵迅速逃离板棚，钻进黑暗的树

林里去。人们从学校里和板棚里一齐往外跑。有人无意撞到一块塞在门缝里的小木板上。他们划了根火柴，用大衣的下摆挡住风，借着火光，看见小木板上这样写着：

你们全给我滚出这车站，从哪儿来，滚回哪儿去。谁赖在这里，谁就当脑袋吃子弹。我们要把你们杀光，一点也不留情。限期到明天晚上为止。

签名的是“大头目切斯诺克”。他是奥尔利克匪帮的人。

丽达的桌子上放着她的没合起来的日记。

12月2日

早晨下了第一场雪。严寒。在楼梯上遇见维亚切斯拉夫·奥利申斯基。我们一块儿走。

“我就喜欢初雪。多么冷啊！雪景真是迷人呵，是不是？”奥利申斯基说。

我想到了在博雅尔卡的人们，就回答他说，像这样的严寒和大雪一点也不能使我高兴，相反地，只有使我难过。我把原因告诉了他。

“这完全是您的主观想法。要是把您的思想推演下去，那么，您就会认为，比方说，战时的笑声和乐天的表现是不许可的了。可是生活里却不是这样。什么地方是前线——那里就不免有悲剧。那里的生命，时时有死神威胁着。然而，就是在那里也有笑声。至于在远离前线的后方，一切生活当然还是照旧：笑声、眼泪、悲哀、快乐、贪图口福和享乐、心灵的激动、爱情……”

在奥利申斯基的这些话里，你很难辨别出这是讽刺还是实话。奥利申斯基是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特派员。他是一九一七年加入共产党的。穿的是西服，胡子永远是刮得光光的，身上总是洒点香水。他就

住在我们这幢房子的谢加尔的寓所里。他傍晚常来找我。和他谈话倒是满有趣的，因为他在巴黎住了很久，知道许多西方的事情，但我绝不相信我和他会成为很好的朋友。因为——他首先把我看作一个“异性”，其次才把我看作一个党内的同志。诚然，他并没有掩饰他的企图和想法，他倒是很有勇气说实话，而且他的殷勤并不粗野。他善于把那些殷勤做得很漂亮。但是我不喜欢他。

比起奥利申斯基的那种西欧式的风雅，我对朱赫来那种稍有几分粗野的朴实作风要亲近得多。

我们从博雅尔卡收到了简短的报告。筑路工程每天进展一百俄丈[3]。他们先在冻土上刨出槽来，把枕木直接铺在冻土上。那边一共只有二百四十个人。第二批派去的人已经逃跑了一半。条件实在太坏了。在那样的冰天雪地里，叫他们怎样干活呢？……杜巴瓦到那边已经一个星期了。在普夏-沃季查，八个车头只修好五个。其余的车头缺少零件。

电车管理局对杜巴瓦提出了刑事诉讼：因为他带了他的一队人，把所有从普夏-沃季查开往城里去的电车都扣留了。他强迫乘客下车，把这些车辆全装上窄轨铁路用的铁轨。他们沿着城区各线把十九辆电车统统开到火车站。电车工人都热心帮助他。

这些车辆到了火车站，索洛缅卡的共青团员们连夜把铁轨等装上火车，杜巴瓦就带着他的一队人把路轨运往博雅尔卡。

阿基姆拒绝在党委会里提出杜巴瓦的问题。杜巴瓦把电车管理局那不能想象的敷衍态度和官僚主义作风统统告诉了我们。他们断然说至多能借给我们两辆电车。可是屠弗塔却教训起杜巴瓦来：

“现在是我们应该丢掉游击作风的时候了，现在还这样做，就有蹲监狱的可能。难道你不能和他们协商，非用武力不可吗？”

我从来还没见过杜巴瓦发那么凶的脾气。

“废话，你们只搞官样文章，说为什么不去和他们好好协商？你们喝一肚子墨水只会坐在这儿说现成话。要知道，如果我不把铁轨运到，博雅尔卡的人会揍我的。为了不使我们的工作受到阻挠，我看，得把你也送去筑路，交给托卡列夫管教！”杜巴瓦在省委大楼里暴跳如雷。

屠弗塔写了一个请求处分杜巴瓦的报告，但是阿基姆让我先走一步，他自己同他们谈了大约十分钟。屠弗塔从阿基姆那里出来的时候，气得面红耳赤，怒气冲冲。

12月3日

省委又从铁路肃反委员会那里接到了新的案件。原因是潘克拉托夫、奥库涅夫，还有其他几个同志，一齐到莫托维洛夫卡车站去拆掉了那里的空房子的门窗。正在他们把这些东西往火车上搬走的时候，车站上的一个肃反工作人员企图逮捕他们。他们解除了他的武装，直到火车开动了，才把退出了子弹的空手枪交还给他。门窗都运走了。铁路局材料处又控诉托卡列夫擅自没收了博雅尔卡车站仓库里的二十普特 [4] 钉子。他把这些钉子分给农民，作为报酬，让他们从伐木场那里运出长木头来代替枕木。

我把这些事情都和朱赫来谈了。他笑着说：“这些案子我们都给顶回去。”

筑路工地的情况十分紧张。每一天都是宝贵的。有时为了一点小事也不得不施用压力。我们常常把一些阻碍工作的家伙送交省委。筑路的小伙子们超越常规的事一天比一天地多了。

奥利申斯基给我弄来了一个小电炉。我和奥莉嘉·尤列涅娃一块儿用它暖手。但是屋子并不因为有了它而暖和一点。可是，那些在森林

里的人是怎样过夜的呢？奥莉嘉告诉我说，医院里非常冷，病人都不敢爬出被窝。他们隔两天才生一次火。

呵，奥利申斯基同志，你说的不对，前线的悲剧原来也是后方的悲剧。

12月4日

大雪整整下了一夜。据说，博雅尔卡整个被雪封住了。筑路工作停顿了。大伙正在清除铁路上的积雪。今天省委已经决定：第一期筑路工程在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前一定要完成，把路筑到伐木场。当这个决定传到博雅尔卡的时候，据说，托卡列夫的答复是：“只要我们这口气不断，一定完成这个任务。”

关于保尔一点消息也没有。我很奇怪，他倒没有像潘克拉托夫那样受到“控告”。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他究竟为什么不愿意和我见面。

12月5日

昨天匪徒又袭击了筑路工地。

马谨慎地踏在柔软的雪上。马蹄有时候踏着积雪下面的树枝，发出喀嚓的响声，于是马就畏怯地打一个响鼻，闪到旁边去。但是它那竖起的耳朵挨了一枪托，就又急步追上了前面的马。

十来个骑马的人已经翻过山坡，山坡下面是一片黑色的、没有被雪覆盖的地面。

他们就在这里把马勒住。马镫碰到一块儿，当的一响。领头的那匹公马，跑得浑身冒汗，使劲抖擞了一下身子。

领头的人指着那破屋子，对他们说：

“他们住在这儿的人，真他妈的不少。我们只要吓一吓他们就得了。大头目说，一定让他们明天都滚蛋，要不，他妈的这些臭工人是会弄到木柴的。”

他们排成单行，沿着那窄轨铁道朝车站前进。马缓缓地跑到了学校旁边那块空地的边儿上；他们始终隐匿在树后面，不敢跑到空地上来。

一阵排枪声打破了黑夜的沉寂。雪团像松鼠似的，从那棵被月光照成银白色的桦树枝上飞了下来。短筒枪在树林里冒着火光，子弹飞出树林，打掉了破墙上的泥皮，把潘克拉托夫运来的玻璃窗打得粉碎。

这一排枪声惊醒了那些睡在水泥地上的人，他们都爬了起来，但是房间里子弹嗡嗡乱飞，人们吓得重新趴下。

有的人还压到别人身上。

“你到哪里去？”杜巴瓦抓住保尔的军大衣，问他。

“出去。”

“快趴下，你这傻瓜！你一出去，他们马上就会打死你。”杜巴瓦急急地低声说。

他们俩紧挨着房门躲在那儿。杜巴瓦紧紧地贴着地面，一只手伸到门边——手里紧握着手枪。保尔蹲着，紧张地用手指头摸了摸左轮手枪转轮的弹槽。里面还有五粒子弹。摸到空槽就把转轮转了过去。

射击骤然停止了，突然的寂静使人惊异。

杜巴瓦低声命令那些卧倒的人：

“弟兄们，有枪的，这边来！”

柯察金小心地推开门。空地上没有人。只有纷纷落下的雪片在缓缓地盘旋着。

那十来个骑马的人，正在快马加鞭向森林里逃去。

吃午饭的时候，有一辆轧道车从城里飞也似地开来了。朱赫来和阿基姆走下车来。托卡列夫和霍利亚瓦在站台上迎接他们。从轧道车上搬下了一挺马克沁机枪和几箱机枪子弹，并且马上把它架在月台上。除了机枪以外，还带来了二十支步枪。

他们急急忙忙地走向工地。朱赫来大衣襟在雪上划了些锯齿形的印记。他走起路来像熊一样，东摇西摆的：他仍然没忘记把两只脚像圆规那样叉开，仿佛脚下面仍然是晃动着鱼雷艇的甲板。阿基姆的个子高，步子大，跟得上朱赫来，可是托卡列夫就常常要跑着才赶上他们。

“匪徒的袭击——这还在其次。现在有一个小土坡横在我们面前。这才真叫我们头疼！我们得挖很多土。”

托卡列夫站住了，转过身背着风去抽烟；他把两个手掌并成一个小船的样子，挡着风，赶紧抽了两口，就忙着追赶前面的人。阿基姆停下来等他，朱赫来没有放慢脚步，已经走到前面去了。

阿基姆问托卡列夫说：

“这条支线你们能够按期完成吗？”

托卡列夫没有马上回答。过了一会儿他才说：

“你知道，老弟，按常规，是不可能按期筑成的，但是不筑成也不行。问题就在这里。”

他们赶上朱赫来，并排走着。这时托卡列夫认真地说：

“瞧，问题的中心就在这儿了。要知道，这里只有两个人——我和帕托什金——知道在这样恶劣的条件下，在这人力和装备都极缺乏的情况下，按期筑成这条路是不可能的。但是，所有的人也都知道这条路非得筑成不可！因此我才敢向你们说：‘只要我们这口气不断，一定把它筑好。’你们自己看看，我们在这儿挖土，这已经快两个月了。第四班已经要到期了，而基本人员却始终没换班，只有青春的活力使他们能够支持下去呵。要知道，他们有一半人已经冻坏了。只要你看这些年轻小伙子们，就会感动得掉下泪来。他们真是无价之宝……他们中有一些人，会被这块可恨的荒地累死的。”

从车站起，一公里的铁轨已经铺好了。

往前面一点，大约有一公里半的样子，在新筑的路基上，躺着一些长长的、像是给大风吹倒的栅栏似的木头。这就是枕木。再往前，一直到那个小土坡，还只是一条平路。

在这里工作的，是潘克拉托夫的第一筑路队。四十个人正在忙着铺枕木。一个红胡子的乡下人穿着一双树皮鞋，不慌不忙地从雪橇上把木头一根根地拖下来扔到路基上。远处还有这样的一些雪橇在卸载。地上摆着两根长长的铁杆子，这算是路轨的准尺，用它来把铺上的枕木找平。为了把地夯结实，斧子、铁棍和铁锹都用上了。

安放枕木是一桩很费工夫的细致工作。每根枕木都要铺得平稳牢固，才能使每一根都承受路轨的同样的压力。

这里只有一个人懂得铺枕木的技术，这就是筑路工长拉古京老头子。他虽然已经五十四岁，却还没有一根白头发，长着一把光润的分成两络的大胡子。他每次都是自愿地留下，现在已经是第四班了。他和那些青年人一同忍受着饥寒困苦，因此他在这个筑路队里受到普遍的尊敬。这个非党人士（他是塔莉亚的父亲）在每次党员大会上总是坐在荣誉席上。老人对这件事非常自豪，因此他发誓绝不离开筑路工

地。

“你们说吧，我怎么能扔下你们不管呢？没有我，没有我的经验和照管，你们会把铺枕木工作搞糟的。我这一辈子净在俄罗斯各地铺枕木……”他每当换班的时候，总是和蔼地向他们这样说，并且自愿留下来不走。

帕托什金很信任他，很少查看他的工段。当朱赫来他们走到工作人员跟前的时候，那个累得满脸通红、头上冒汗的潘克拉托夫正用斧头在那里挖一个安放枕木的座槽。

阿基姆几乎不认识这个码头工人了。潘克拉托夫瘦多了；他那两个本来就很高的颧骨现在显得更突出了，而那张经常只是马马虎虎洗一下的脸，显得又黑又憔悴。

“呵，省里的委员来了！”他说了一句，就把他热乎乎的、潮湿的手伸给阿基姆。

铁锹的挖土声暂时停止了。阿基姆看见了周围那些苍白的脸。他们脱下来的长大衣和短皮袄，都放在旁边的雪地上。

托卡列夫和拉古京谈了几句话，就拉着潘克拉托夫和才来的三个人到掘土的地方去。潘克拉托夫和朱赫来并排走着。

“潘克拉托夫，你告诉我，你们在莫托维洛夫卡究竟和肃反工作人员发生了什么事情？你们把他解除了武装，这个你不觉得太过火了一点吗？”朱赫来严肃地问那个不爱多说话的码头工人。

潘克拉托夫难为情地笑了一下，说：

“我们是经过协商才解除他的武装的，是他自己要我们这样做的。这个小伙子是个好同志。在我们把所有情况告诉了他之后，他就说：‘弟兄们，我没有权利让你们搬走这些门窗。捷尔任斯基 [5] 同

志命令消灭一切盗窃铁路财产的现象。这里的站长和我结了仇，这个坏蛋老偷东西，我总是干涉他。我要是让你们把门窗搬走，——他一定会报告上级，我就会被送到革命法庭去。最好你们把我解除武装，再把东西运走。要是站长不报告上级呢，这件事就不提了。’于是我们就这么办了。我们又不是把门窗拿到自己家里去！”

潘克拉托夫在朱赫来的眼睛里看见了笑容，就补充说：

“要处分，请处分我们好了。千万别难为那个小伙子，朱赫来同志。”

“这件事已经过去了。往后可不许再发生这类事情——这是破坏纪律的。我们有足够的力量有组织地去打倒官僚主义。好，现在我们谈谈更重要的事吧。”于是朱赫来便把匪徒袭击的情形详细问了一遍。

在离博雅尔卡站四公里半的地方，筑路的人们正愤怒地用铁锹砍着地面。他们要劈开挡在前面的小土坡，从中间开出一条路来。

两旁站着七个人，他们随身带着霍利亚瓦的马枪，以及保尔、潘克拉托夫、杜巴瓦和霍穆托夫几个人的手枪。这就是他们这一队人所有的武器。

帕托什金正坐在土坡上，把数字记在笔记本上。现在只剩下他一个工程师了，因为瓦库林科怕给土匪打死，他宁可犯法也不干了，今天一早就溜回城里去了。

过了一会儿，帕托什金转身对站在他面前的霍穆托夫小声说：

“我们挖开这个土坡，需要半个月的时间。地已经冻了。”

霍穆托夫一向是个沉默寡言、脾气不大好的人，他一听这话，就生气地用嘴咬着胡子梢，回答说：

“离规定的完工日期只有二十五天了，可是，单挖这一截路，您就打算要半个月。”

“我想，少了恐怕不成，”帕托什金说，“说实话，我一生压根儿就没有在这样的情况下筑过路，也没有跟着这样的人一起筑过路。也许我估计错了，我已经有两次都估计错了。”

就在这时候，朱赫来、阿基姆和潘克拉托夫走到挖土的地方来。斜坡上的人们看见了他们。

“你瞧，谁来了？”在铁路工厂里当过镟工的特洛菲莫夫，一个斜眼小伙子，穿着破得露出胳膊肘的厚绒线衫，用胳膊肘碰了保尔一下，指着坡下的人喊道。

保尔立刻拿着铁锹跑下斜坡。他那对眼睛在军帽帽檐下面热情地微笑着，朱赫来紧握着他的手，握的时间比握谁的手都长。

“你好呵，保尔。你穿了这么一套胡乱拼凑的服装，真叫人认不出你来了。”

潘克拉托夫冷冷地一笑，愁眉不展地对阿基姆说：

“他那五个脚指头倒是行动一致，总是一齐露在外面。而且，开小差的家伙临走还偷走了他的大衣。好在奥库涅夫是他们公社的社员，把自己的短上衣送给了他。没有关系，保尔是一个热血青年。他可以在水泥的地上躺上一两个星期，有没有麦秸全一个样，然后，他还可以躺到棺材里去。”

眉毛漆黑、鼻子有点翘的奥库涅夫，眯缝着他那调皮的眼睛反驳说：

“我们才不让保尔累垮呢。我们可以建议让他去当厨子，作奥达尔卡的一名后备军。在那里，如果他不是傻瓜，他不但可以吃饱，还

可以取暖——他愿意在火炉旁边取暖也行，愿意在奥达尔卡身边取暖也行。”

大伙一阵开心的哄笑淹没了他的话。这一天他们第一次笑了。

朱赫来察看了斜坡，然后就和托卡列夫、帕托什金坐着雪橇到伐木场去了一趟，又转了回来。大伙仍旧在小土坡上顽强地挖着土。朱赫来看着闪光的铁锹和那些在紧张的劳动中弯着的脊梁，低声对阿基姆说：

“用不着开群众大会了。这里谁也用不着鼓动。托卡列夫，你说的对，他们真是无价之宝。钢铁就是这样炼成的！”

朱赫来看着这些挖土的人，眼睛里现出了钦佩、爱护和自豪的神情。他们中间有一部分人，不久之前，在反革命叛乱的前夜，曾经背起过钢枪，而现在，他们又都抱着同一个志愿：把这钢铁动脉通到那堆放大量木材资源——温暖与生命的泉源那里去。

工程师帕托什金终于以适当的礼貌和有力的理由，向朱赫来证明：没有两个星期的时间，要挖开这个小土坡是不可能的。朱赫来仔细听了帕托什金的计算之后，心里想出了一个办法。他说：

“把人们从小土坡上撤下来，调到前面去修路，至于这个小山坡，咱们用别的办法来对付它。”

朱赫来在车站上花了好大工夫才接通了电话。霍利亚瓦在门口警卫，他听到后面朱赫来粗声粗气地说：

“马上挂电话到军区参谋长那里，用我的名义请他马上把普兹列夫斯基的那一团人调到筑路工地来。必须把这里的匪帮肃清。此外，再派一列装甲车和一些工兵爆破手来。别的事情由我自己来安排。今天夜里我就回去。叫小李特克在半夜把汽车开到车站来。”

在板棚里，阿基姆作了简单的讲话之后，朱赫来发言了。他亲切地和大家交谈，不知不觉地过了一个钟头。朱赫来告诉大家，规定的完工日期是一月一日，无论如何不能误期。他说：

“从现在开始，我们要按战时状态来进行工作。把党员编成一个特勤中队，中队长由杜巴瓦同志担任。六个筑路队，都要担负一定的任务。把剩下的全部工程，平均分成六段，每队担负一段。全部的工程必须在一月一日以前完工。提前完成任务的小队，可以回城里休息。此外，省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还要向乌克兰中央执行委员会建议，奖给该队最优秀的工人红旗勋章。”

各队的队长派定了：第一队是潘克拉托夫同志，第二队是杜巴瓦同志，第三队是霍穆托夫同志，第四队是拉古京同志，第五队是柯察金同志，第六队是奥库涅夫同志。

“至于筑路工程的总负责人，”朱赫来在结束他的发言的时候说，“也就是整个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的总负责人，当然继续由安东·尼基福罗维奇·托卡列夫同志担任，只能是他。”

就像一大群鸟儿突然飞起来一样，营房里发出了一阵噼啪噼啪的掌声，那些严肃的面孔都现出了笑容。这十分严肃的人最后说的那句又亲切又诙谐的话，使一直在注意听他讲话的人全都轻松地笑了起来。

有二十来个人拥去送阿基姆和朱赫来上铁道车。

在和保尔告别的时候，朱赫来看见他那只灌满雪的套鞋，就低声对他说：

“我送一双靴子来给你。你的脚还没有冻坏吧？”

“看样子很像是冻坏了，两只脚已经有一点肿了，”保尔回答说。接着，他又想起一个老早就想提出的要求，因此，拉住了朱赫来的袖

子说：“你能不能给我几发子弹？我只剩下三发能用的了。”

朱赫来抱歉地摇了摇头，但是他看到了保尔眼睛里那失望的神情，就立刻毫不踌躇地解下了他的毛瑟枪。

“这是我给你的礼物。”

保尔开头简直不相信他已经得到他梦想了那么久的东西，可是朱赫来已经把皮带套在他的肩膀上。

“拿去吧，拿去吧！”他说，“我知道你的眼睛老早就盯着它了。不过你要小心用它，别打自家人。这里还有满满的三夹子弹也一起给你。”

许多羡慕的眼睛都盯着保尔。有人喊着说：

“保尔，咱俩交换，我给你一双靴子，外加一件短皮袄。”

潘克拉托夫也淘气地推了他后背一下，说：

“小鬼，你拿它换一双毡靴吧。反正你再穿这只套鞋也活不到今年圣诞节。”

这时候，朱赫来一只脚踏在轨道车的踏板上，膝盖托着纸，正写着刚才给保尔的那支毛瑟枪的持枪许可证。

第二天早晨，一列装甲车很早就噗嗤噗嗤地转过岔道，开到车站上来了。它放出来的白得像天鹅毛一般的水蒸气，一圈一圈地盘旋上升，马上又消散在清新而寒冷的空气里。从装甲列车的车厢里面走出几个穿皮衣的人。几个钟头以后，三个工兵爆破手已经在小丘的斜坡上深深地埋下了两个光滑的像大南瓜一样的东西，并且从那上面引出两条长长的导火线。接着，他们放了信号枪。所有的人都慌忙离开这个危险的小丘，四散隐蔽。火柴点着了一根导火线的线头，它冒出了

小小的像磷火似的火焰。

每个人的心一下子都紧张起来。他们焦急地等了一两秒钟，突然……大地震动了，一个可怕的力量把小丘的顶部炸开了，巨大的泥块朝天空抛去。第二次爆炸比第一次还要厉害。惊人的轰隆声在森林里回荡，里边还夹杂着小丘被炸碎后土地崩裂的声音。

那个刚刚还是小丘的地方，现在变成了一个很深的大坑，周围几十公尺以内，碎土撒满在像糖一样洁白的雪地上。

筑路的工人立刻提起镐头和铁锹，喊叫着朝炸出来的土坑跑去。

从朱赫来走后，各筑路队为了争夺锦标展开了顽强的竞赛。

离天亮还很早，保尔就悄悄地起了床，不惊醒任何人，勉强移动着他那在凉地上冻麻了的脚，独自走到厨房里去。他用锅把沏茶的水烧开之后，才回去叫醒队友的伙伴。

当其他各队的人都醒了的时候，院子里已经亮了。

在板棚里吃早点的时候，潘克拉托夫挤过人群，走到杜巴瓦和他的伙伴们（兵工厂的工人）的桌子跟前，对他说：

“德米特里，你瞧，保尔那家伙，天还没有亮就把他那一伙人喊起来了。也许他们已经筑好十俄丈了。伙伴们都说，他把他队里由铁路工厂来的人鼓动到了这地步——他们都夸口说要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就干完他们那一段。他把我们大伙都看做傻瓜。但是，对不起，谁胜谁败咱们还得走着瞧！”潘克拉托夫现出了非常愤慨的样子。

杜巴瓦苦笑了一下。他心里十分明白为什么铁路工厂那一队的行动会这样刺痛这码头工人团委书记的心。虽然杜巴瓦是保尔的好朋友，可是他也觉得不好受，因为保尔竟连招呼也不打就向全体挑战了。

“亲兄弟，明算账——这是‘谁战胜谁’的问题。”潘克拉托夫说。

晌午，保尔那一队人正干得起劲的时候，工作突然停止了。站在支起来的枪支前面的岗哨看见森林里出现一队骑兵，就开枪发出警报。

“弟兄们，拿枪呀！匪帮来了！”保尔一边喊着，一边扔下铁锹，向那棵挂着他的毛瑟枪的大树跑去。

全队的人都拿着枪，趴在铁轨旁边的雪地上。那些走在前头的骑兵挥着皮帽子，其中有一个高声喊道：

“同志们，别开枪，是自家人！……”

有五十多个戴着布琼尼式军帽的、帽檐上嵌着红星的骑兵朝铁路跑来。

原来这是普兹列夫斯基团派来访问筑路工人的骑兵小队。保尔注意到指挥官骑的那匹马只有一只耳朵。这可爱的、额上有一片白斑的灰骠马不肯停下来，一直在跳着，跟那骑者开玩笑。保尔跑到它跟前，一手抓住它的辔子，它吓得直往后退。

“小斑子，调皮鬼，想不到会在这里碰到你呵！我的一只耳朵的美人，你倒没给子弹打死呵。”

他亲热地抱住它的细脖颈，用手抚摸着它那掀动的鼻孔。骑兵的指挥员仔细地看看他，才认出他是保尔，于是惊奇地喊了一声：

“哎哟，原来是保尔·柯察金呀！……你认出了这匹马，怎么就没认出老朋友谢列达？你还好，我的好兄弟？”

在城里，同志们都大力支援筑路的工作。这立时得到了显著的效果。扎尔基把区委会里剩下的人都送到博雅尔卡去了。索洛缅卡区也

只剩下了一些女同志。扎尔基还设法把铁路专科学校的另一批学生送到筑路队去。

当他向阿基姆报告这件事的时候，他半开玩笑地说：

“现在只剩下我一个和那些女无产阶级了。我想委派拉古京娜代替我，这样我就可以在门口贴上一张‘妇女部’的字条，然后我也到博雅尔卡去。你知道，我一个男子汉在那些女人中间转来转去，实在不像话。那些女孩子总是用一种猜疑的眼光看着我。我相信她们私下一定会这样说：‘瞧，他把大家伙都打发走了，只留下他自己一个，这老滑头，’或者还要说一些更叫人难为情的话。我请求你让我也去吧。”

阿基姆笑着拒绝了他的请求。

不断有新来到博雅尔卡去。铁路专科学校的六十个学生也去了。

朱赫来从铁路管理局弄到了四节客车，开到博雅尔卡去，给新派去的人们住宿。

杜巴瓦的那一队人被派到普夏-沃季查去，负责把窄轨车头和六十五节窄轨的敞车运到工地来。这工作顶替他们所负责的那一部分任务。

在出发之前，杜巴瓦建议托卡列夫把克拉维切克调回筑路队来，由他带领新组织的一队人的工作。托卡列夫下了这个命令，一点也没有想到杜巴瓦所以提出这一建议的真正原因。杜巴瓦之所以想起那个捷克人，是因为那些新从索洛缅卡来的人带来了安娜写给他的一张便条。便条上这样写着：

德米特里：我和克拉维切克已经给你们选择了一大批书。我们向你，向博雅尔卡全体突击工作者致热烈的敬礼。你们实在了不起！我们深愿你们个个身体强健、精力饱满。昨天，我们已经把木柴栈最后

的一批木柴分发出去了。克拉维切克要我向你们致意。他真是一个好同志！他亲自替你们烘面包。他不相信面包房里任何人能烘得好。筛面粉、揉面团，全都由他亲手做。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弄到一些好面粉，烘出的面包真好，一点也不像我们领到的那样。每到晚上，大伙都聚到我这儿来——拉古京娜、阿尔丘欣、克拉维切克，有时扎尔基也来。学习进步得很慢，大部分的时间是在谈天，特别时常谈到你们。女孩子们都为托卡列夫拒绝她们到筑路区去非常生气。她们都自信能够跟大家一样吃苦。拉古京娜说：“我要穿起我爸爸的衣服，去看看这老头儿，看他能不能把我赶走！”

她很可能这样做的。代我向那个黑眼睛的人问好。

安娜

暴风雪突然袭来了。低飞的灰色的阴云蒙住天空。大雪下得很密。晚上，大风在烟囱边怒吼，在树林里追逐旋卷的雪花，发出凄厉的呼号，使得整个森林不得安宁。

暴风雪猖狂了一夜。虽然整宿生着火炉，大家依然浑身上下都冻透了。车站上这所破房子是存不住热气的。

第二天清早，上工的人双脚都陷在很深的雪里，耀眼的太阳挂在树梢上，天空没有半点云彩。

保尔的一队打扫了他们地段上的积雪。只有现在，保尔才体验到寒冷造成的痛苦是多么难以忍受。奥库涅夫那件旧上衣并不能使他暖和，而那只套鞋也灌进了雪。它好几次掉在深雪里。另一只皮靴也快要掉底了。而且，因为他睡在水泥地上，脖子上已经长了两个大痈疮。托卡列夫把自己的毛巾送给他作围巾。

瘦削憔悴、两眼通红的保尔，疯狂地用一把大木锹铲雪。

这时候有一列客车慢慢地爬进了车站。有气无力的火车头好容易

才把列车拖到这里。它的煤水车里没有半根木柴，炉火也眼看就要熄灭了。

开车的对站长喊道：

“给我们木柴，我们就开，如果没有木柴，你们就趁它还能动弹的时候给停到侧线上去。”

列车停到侧线上去。他们把这情形告诉了那些沮丧的乘客。满车子的人都同声叹息和咒骂。

“你们去和在月台上走着的那个老头子商量商量吧，”站长对乘务员们说，“他是这里筑路队的负责人。要是他答应，就可以用雪橇给火车头运一些木头来。那些木头都是他们预备作枕木用的。”

乘务员们跑去问托卡列夫。托卡列夫对乘务员们说：

“我可以给你们木柴，可是不能白给。这是我们的筑路材料。我们的工地上积了很多雪。你们车厢里有六七百个客人。妇女和小孩们可以留在车里，其他的人都拿锹去铲雪，一直做到晚上。如果他们答应这样做，就可以得到木柴。要是拒绝，就让他们在那儿等到新年再说吧。”

“瞧，弟兄们，一大群人来了！看呀，还有女人呢！”保尔听见他身后有人惊奇地喊着。

保尔回过头去。

“这里有一百人交给你，”托卡列夫走到保尔跟前，对他说，“你分配他们干活，要注意，别让他们偷懒。”

保尔把活计分派给这些新来的人。有一个高身材、穿着皮领子的铁路制服大衣、戴着一顶暖和的羔皮帽的人，非常愤怒地转动着手上

的铁锹。他对站在他旁边的一个戴着海狗皮帽子、帽顶带一个小绒球的青年女子说：

“我才不铲雪呢，谁也没有权利强迫我干这个。我是一个铁路工程师，要是请我领导工作，我倒可以答应。但是铲雪的事情，决不是你我分内的事，这在章程里没有规定。这老头子违法行事，我要控告他。谁是这里的工长？”他问他旁边的一个工人。

保尔走上前去：“公民，您为什么不干活？”

那男子用轻蔑的眼光，把保尔全身从上到下地打量了一番，反问道：“您是什么人？”

“我是工人。”

“那么，我和您没有什么话说。叫工长来，或是你们的……”

保尔翻眼看了看他，说道：

“要是您不肯干，您就别干。只是车票没有我们的签记，您就别想上车。这是工地主任的命令。”说完保尔又问那女子，“女公民，您也拒绝吗？”可是，他马上愣住了，因为站在他面前的竟是冬妮亚·杜曼诺娃！

她好不容易才认出这个衣衫褴褛的人就是保尔。保尔穿着又破又旧的短褂，一只脚穿着破靴，另一只脚穿着一只古怪的套鞋，脖子上围着一一条脏毛巾，脸好久都没有洗过。只有他那双眼睛，那双永远炯炯发光的眼睛还跟从前一样。这正是他的眼睛。就是这个像叫化子的衣衫褴褛的人，不久之前还是她所热爱的人！世事变幻，多么惊人呵！

冬妮亚不久之前结了婚，这回正和她丈夫到一个大城市里去，她丈夫在那里的铁路管理局担任一个重要职务。她想不到会在这样的情境下遇到她少年时代的恋人。她甚至觉得不便和他握手。瓦西里会怎

样想呢？保尔现在竟潦倒到如此地步，真叫人难过啊。显然，这青年火伙除了掘土之外不会有更大的出息了。

她犹豫不决地站在那里，脸烧得通红。那个铁路工程师已经给这衣衫褴褛的人气昏了，因为他竟敢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妻子，在他看来，这实在太放肆了。他扔掉铁锹，走到冬妮亚跟前，说：

“冬妮亚，咱们走吧。要是我再看这拉查隆尼 [6] 一眼，我就会忍不住的。”

保尔是读过《朱泽培·加里波第》这部小说的，他知道拉查隆尼是什么人。

“假使我是‘拉查隆尼’，你就是还没肃清的资产阶级。”他粗声地回答说。接着，他又看着冬妮亚，板着脸，清清楚楚地对她说：“杜曼诺娃同志，拿起锹来，站到队伍里去。别学那个胖水牛的样子。请原谅我说这话，我不知道他同你是什么关系。”

接着，保尔看着冬妮亚那双长统皮套靴，又冷笑了一下，补充说：

“我劝你最好不要留在这儿。几天前，匪徒还来光顾过呢。”

他转身向自己的工作队走去，他那套鞋在走路的时候啪啦啪啦地直响。

他最后这几句话显然对那个工程师产生了影响。

冬妮亚终于说服了她的丈夫去参加铲雪。

傍晚收工的时候，人们都回到车站去。冬妮亚的丈夫匆忙走在前头，打算在车上占个好位子。冬妮亚在路边站着，让所有的人走过。走在最后的一个是保尔，他已经疲倦得要命，一边走一边拄着铁锹。

“保夫鲁沙，你好！”冬妮亚跟他并排走着，说，“老实说，我真没有想到你会弄成这个样子。难道你不能在现在的政府里找到一个比挖土好一点的差事吗？我还以为你早就当了委员或是有了什么同样的职位了呢。你的生活怎么搞得这样惨呵……”

保尔站住了，惊奇地看了她一眼，说：

“我也没有想到你会这么……这么酸臭。”他想了一想，才找到这个比较温和的字眼。

冬妮亚的脸红到耳朵根。

“你还是那么粗鲁！”

保尔把锹扛到肩上，迈着大步走开了。走了好几步，才回答说：

“不，杜曼诺娃同志，说实在的，我的粗鲁比你的所谓礼貌要好得多。你用不着担心我的生活，我的生活倒是过得满好的。只是你的生活已经变得比我所想的还要坏。两年以前，你还好一些：那时候你还敢和一个工人握手。现在你浑身已经发出卫生球的味道了。说句老实话，现在我和你已经没什么可说的了。”

保尔接到他哥哥阿尔焦姆的信。信上说他就要结婚，要保尔无论如何回家一趟。

一阵风把保尔手上那张信纸吹跑了，它像鸽子一样飞上天空。他不能去参加他哥哥的婚礼。说到离开工地，这哪有考虑的余地呢？昨天，潘克拉托夫那家伙已经赶上他那一队了，而且正用一种叫大家目瞪口呆的速度向前突进。这个码头工人正在拼命地争夺锦标，他那惯常的沉静现在已经完全消失了；他不断鼓动他队里的“码头工人”用一种疯狂的速度去干活。

帕托什金观察着这些筑路工人一声不响、埋头苦干的狂热。他惊

讶地搔着头皮，问他自己：“这究竟是些什么人？他们哪里来的这种异乎常情的力量？可不是吗，只要天气再这么晴个七八天，我们就可以铺到伐木场了！俗话说得好：活到老，学到老，到老懂得的还是少。这些人的工作打破了一切的计算和标准。”

克拉维切克带着他亲手做的最后一批面包，从城里来了。他先去看托卡列夫，然后就到工地来找保尔。他们亲热地握了手。克拉维切克微笑着，从麻袋里拿出一件瑞典制的漂亮的黄面皮里短大衣，他用手掌拍着那富有弹性的皮面，对保尔说：

“这是给你的。你猜得出这是谁送给你的吗？呵，你这木头，好好想一想吧！这是丽达·乌斯季诺维奇同志送给你的，为着不让你这蠢驴子活活冻死。这本来是奥利申斯基同志送给她的礼物，她接到手里立刻就交给我，说：拿给柯察金去吧。阿基姆曾经告诉她说，你在大冷天穿一件上衣干活。这倒叫奥利申斯基的鼻子有点皱起来了。他说：‘我可以把另外一件军大衣送给那位同志嘛。’但是丽达笑着说：‘不必了，他穿短的干活方便！’这就是那件短大衣，拿去吧！”

保尔惊异地捧着这珍贵的礼物，然后踌躇地把它穿在冻得冰凉的身上。那柔软的皮毛立刻使他的后背和前胸感到了温暖。

丽达在日记里写着：

12月20日

连日大风雪。又刮风，又下雪。博雅尔卡的人们眼看就要到达目的地了，但是寒冷与大风雪拦住了他们。他们陷在深到脖子的雪里了。要挖开冻硬的土地是非常困难的，只剩下了四分之三公里，但这是最困难的一段。

托卡列夫报告说：筑路队里发现了伤寒病，已经有三个人病倒了。

12月22日

共青团省委开全体会议。博雅尔卡没有一个人来出席。离博雅尔卡十七公里的地方，匪帮又把一列运粮的火车弄出了轨。根据粮食人民委员部全权代表的命令，全体筑路工人都调到出事地点去了。

12月23日

又有七个伤寒病人从博雅尔卡送到城里来。其中有奥库涅夫。我去了一趟车站，看见从哈尔科夫开来的列车的连接板上抬下来几具僵硬的尸体。医院里很冷。该死的大风雪，它要刮到什么时候呢？

12月24日

刚从朱赫来那里回来。消息证实了：奥尔利克昨夜曾率领他全部匪帮袭击了博雅尔卡。匪帮和我们战斗了两小时。他们切断了电话线，今天早晨朱赫来才得到确实的消息。匪帮被击退了。托卡列夫受了伤，枪弹打穿了他的胸膛。今天就要把他运回来。昨夜担任警卫队长的克拉维切克给刀砍死了。他一看见匪帮，便发出警报，同时射击进攻的敌人。他还没有跑到学校，就被砍倒了。筑路队里有十一个人受伤，现在有一列装甲车和两中队骑兵在那里守卫。

潘克拉托夫升任筑路队的主任。白天普兹列夫斯基团在格卢鲍基村包围了一部分匪徒，把他们都砍死了。筑路工地有一些非党的人员，来不及等火车，就沿着铁路徒步走回城里来。

12月25日

托卡列夫和别的受伤的人们运到了，他们都被安顿在医院里。医生答应救活托卡列夫。他仍昏迷不醒。别的人都没有生命的危险。

党省委和我们都接到了博雅尔卡来的电报：“为了回答匪帮的袭击，我们，窄轨铁路的建筑者，‘保卫苏维埃政权号’装甲列车和骑兵

团的全体指战员，在这里召开大会，向你们保证，尽管有种种的困难，我们仍决定在一月一日以前把木材运到城里。我们大家决心全力以赴。派遣我们的共产党万岁！会议主席柯察金，记录别尔津。”

我们以军礼在索洛缅卡埋葬了克拉维切克。

日夜盼望着的木材已经近在咫尺了。但筑路进度很慢，因为伤寒病每天要夺去几十只有用的手。

有一天，保尔像喝醉酒似的，两腿发软，身子摇摇晃晃地走回车站。他从发烧到现在已经好几天了，但是今天他觉得热度要比往常高得多。

那吮吸着筑路队的血液的伤寒病，现在又向保尔本人进攻了。但是他的健壮的身体仍在抵抗它，一连五天他都挣扎着从那铺着麦秸的水泥地上爬了起来，跟别人一道去出工。但是不管是那件暖和的皮短大衣也好，或是朱赫来送给他的那双现在已经套在生了冻疮的脚上的毡靴也好，都救不了他了。

他每走一步，都像有什么东西猛刺着他的胸口，他的上下牙碰得直响，两眼发黑，他觉得树木就像旋转着的木马似的。

他好容易才走到车站。不平常的喧哗声使他吃了一惊。他仔细一看：停着一列跟车站一样长的平板车——在那些敞车上面，有小火车头、铁轨和枕木，许多随车同来的人正在忙着卸车。他再走几步，身子就失去了平衡。他只觉得头一晕，就栽倒在地上。积雪冰着他那灼热的脸，他觉得挺舒服。

几个钟头以后大家才发现他，把他送到板棚里。柯察金的呼吸很困难，他已经不认得周围的人了。从列车上请来了医师，诊断的结果是：“格鲁布性肺炎兼肠伤寒。体温四十一度五。至于关节炎和脖子上那两个痈疮，——倒是小意思了。光是上面那两种主要病症，就已

经足够把他送到另一个世界去了。”

潘克拉托夫和随着列车到来的杜巴瓦都尽全力抢救保尔。

他们托保尔的同乡阿廖沙·科汉斯基把他送回谢佩托夫卡去。

幸亏有柯察金那一队的全体队员的帮助，特别是在霍利亚瓦的压力之下，潘克拉托夫和杜巴瓦才算把科汉斯基和不省人事的保尔送到那挤得满满的车厢里去。车上的客人因为怕他得的是斑疹伤寒，会传染别人，死也不肯让他们上车，并且威胁着说，只要车一开动，他们就把他扔到车厢外面去。

霍利亚瓦当着那些说这话的人的面，晃着他的手枪，大声叫着说：

“这病人不传染！就是把你们所有的人都赶下车，也得让他走！你们这些损人利己的无赖，记住！要是谁敢动他一动，我就通知沿线人员：列车一到，就把你们全都赶下车，关进牢里。阿廖沙，这是保尔的盒子枪。要是谁敢动保尔一下，你就瞄准打他。”霍利亚瓦这样吓唬他们说。

列车开动了。在空荡荡的月台上，潘克拉托夫走到杜巴瓦跟前说：

“你说，他能活吗？”

没有回答。

“咱们走吧，德米特里，这件事只好听其自然了。现在一切都得咱们负责了。今天夜里必须把那些机车弄下来，明早好生火试一试。”

霍利亚瓦打电话给沿线每个肃反工作同志，要求他们不许乘客把

生病的柯察金从车上抬下来，直到他得到每个朋友的肯定的回答，表示决不容许他们这样做之后，他才去睡觉。

列车到了中继站，一个亚麻色头发的无名青年的尸体被大家从客车里抬到月台上来。他是谁，他是得什么病死的——谁也不知道。车站上的肃反工作人员，想起霍利亚瓦的请求，慌忙跑到车厢跟前，但是他们看到这青年确实已经死了，只好把他移到车站的停尸房，并且立刻给博雅尔卡的霍利亚瓦打电话，把他那么关切的那个青年同志的死讯告诉了他。

博雅尔卡又发出一个简短的电报给省委，报告保尔的死讯。

阿廖沙·科汉斯基把重病的保尔送到家里，接着，他自己也害起伤寒病，发高烧，躺倒了。

丽达在日记上写着：

1月9日

为什么我会这样难过呢？在我坐下动笔之前，我就大哭了一场。谁会想到丽达竟会哭，而且还哭得这么伤心！难道眼泪永远是意志薄弱的象征？今天流泪是因为有一种难以忍受的悲痛。为什么我会感到悲痛呢？今天是胜利的日子，寒冷的恐怖已经被克服，铁路的各个车站已堆满了宝贵的木材，我也刚从那个庆祝胜利的大会——市苏维埃为庆祝建筑铁路的全体英雄们而举行的扩大会议回来，为什么正在这时候我会感到悲痛呢？我们胜利了，但是已经有两个人为它献出了生命：克拉维切克和保尔·柯察金。

保尔的死使我发现了真情：对于我，他比我原先所想的更加亲爱 and 宝贵。

日记就在这里中止吧，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提笔再写呢。明天我要写信到哈尔科夫，同意到乌克兰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去工作。

青春终于胜利了。保尔没有死于伤寒。这是他第四次死里逃生。在床上整整躺了一个月之后，苍白消瘦的保尔已能够勉强用两条摇摇晃晃的腿站起来，摸着墙壁，在房间里走动了。他的母亲搀着他走到窗口，他向街上望了很久。雪在融化，积成了小水洼，在早春的阳光下闪亮。外面已经是初次解冻的温暖天气了。

一只灰胸脯的麻雀神气十足地站在窗外樱桃树的枝丫上，时时用狡猾的小眼睛偷看保尔。

“怎么样，咱们俩总算熬过冬天了吧？”保尔用指头敲着玻璃窗，低声说。

母亲吃惊地看了看他，问道：

“保尔，你在跟谁说话？”

“我跟麻雀说话……现在它飞走了，这狡猾的小东西。”他无力地笑了笑。

到了盛春时节，保尔开始想回到城里去。现在他已经恢复到能够走路了，不过他体内还潜伏着别的弄不清的病症。有一天，他正在花园里散步，脊椎上的一阵剧痛骤然间使他摔倒在地上。他自己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挨到房间里。第二天医生给他作了一次详细的诊查，发觉在他的脊骨上有一个深窝。医生惊讶地问他说：

“这是怎样得来的？”

“大夫，这是给公路上的石头崩的。在罗夫纳的战斗中，一颗三寸口径的大炮炮弹在背后的公路上开了花……”

“那么，后来你怎么能走路呢？一向不碍事吗？”

“不碍事。当时我躺了两个钟头，随后又继续骑马。直到现在才第一次发作。”

那医生皱着眉头，仔细看了看那个深窝。

“亲爱的，这可不是小毛病呵。脊骨是不喜欢这样震动的。希望它将来不要发作。穿上衣服吧，柯察金同志。”

大夫怀着同情和不禁流露出来的担心，看着他的病人。

阿尔焦姆住在他老婆斯捷莎家里。他老婆挺年轻，可是很丑。这是一个贫穷的农民家庭。有一天，保尔顺便去看阿尔焦姆。一个邋里邋遢的斜眼的小男孩正在肮脏的小院子里跑。他一看见保尔，就没礼貌地用小眼睛瞪着他，一面聚精会神地用指头抠着鼻子，一面问他：

“你要干什么？你是来偷东西的吧？你顶好还是快走，我妈的脾气是顶凶的。”

接着，破旧的矮木房的小窗户推开了，阿尔焦姆叫道：

“进来吧，保夫鲁沙！”

一个脸黄得像羊皮纸的老妇人，手里拿着火叉在灶旁忙着。她冷冷地瞟了保尔一眼，让他走过去。她把铁锅碰得乱响。

两个留着小辫子的大点的女孩，急忙爬上热炕，用野蛮人的好奇眼光端详着客人。

阿尔焦姆靠桌子坐着，似乎有点儿难为情。他这门亲事，他母亲和保尔两人都不赞成。他本来是个血统工人，但不知道为什么竟和石匠的女儿，认识了三年的美丽的女裁缝加莉娜断绝了关系，和难看的斯捷莎结了婚，入赘到这个没有一个男劳动力的五口之家。

从调车场下班回来，为了整理那小小的家业，他就把所有的力量

都花费在庄稼活儿上。

阿尔焦姆知道保尔不赞成他，说他这是退入“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因此他担心地观察着保尔对他周围一切事物所抱的态度。

他们两个坐了一会儿，说些平常见面时没意思的寒暄话，保尔就起身告辞。但是阿尔焦姆留住他。

“再坐一会儿，我们一块儿吃饭，斯捷莎马上就拿牛奶来了。怎么，你明天就走吗？保夫卡，你身体还很虚弱呢！”

斯捷莎走进房间来，和保尔握了手。她叫阿尔焦姆到打谷场上去帮她搬什么东西，留下保尔独自一个和那不愿多开口的老太婆在一起。教堂的钟声从窗户送了进来，老太婆就放下火叉，不满意地嘟哝说：

“呵，我主耶稣，我成天忙这些倒霉事情，连祷告都没工夫了！”她把脖子上的围巾拿下来，又斜着眼看了客人一眼，然后走到屋子的一个角落——那里挂着年久发黑、面色忧郁的圣像。她三个瘦削的指头捏在一起，在胸前画了一个十字。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她用干瘪的嘴唇小声地念着。

院子里的男孩子突然跳到一只垂着大耳朵的黑猪身上，用一双赤脚拼命踢它，双手紧抓住猪鬃，高声吆喝着那只一面哀叫一面打转的畜生：

“嘟呜，开步走！吁！别胡闹！”

猪驮着男孩子在院子里四处奔跑。它竭力想把男孩子摔下来，但是那斜眼的小流氓却骑得很稳。

于是老太婆停止了祈祷，探头到窗外，吆喝说：

“该死的东西，还不跳下来，要不，会把你给摔死的，你这个小魔鬼！”

最后，那只猪终于把那个骑者摔了下来。老太婆很满意，就又回到圣像跟前，脸上装出虔诚的样子，继续祷告说：

“愿你的国降临……”

那满脸眼泪的男孩站在门口，用袖口揩着擦伤的鼻子，哭着喊：

“妈妈，我要甜馅饺子！”

老太婆转过身来恶狠狠地骂他：

“你这斜眼的魔鬼，你就不让我好好做祷告。好，你这狗崽子，我马上给你吃个够！……”她说就从凳子上抓起一根皮鞭来。男孩子立刻跑掉了。热炕上面那两个小女孩偷偷地扑哧一声笑了。

老太婆又转过身，第三次去祈祷。

保尔没有等他的哥哥回来就起身走了。他临走关栅栏门的时候，看见那老太婆的头又从靠边儿的小窗子里探出来，监视着他。

“究竟是什么妖魔把阿尔焦姆勾引到这儿来的呢？现在他怎么也摆脱不掉了。斯捷莎每年会养一个小孩，阿尔焦姆的负担也就越来越重，像一只钻进牛粪堆里的甲虫。弄不好，他甚至还会把调车场的工作也扔掉，而我呢，原来还想引导他参加政治活动呢！”保尔在小镇荒凉的街上慢慢走着的时候这样想，心里很阴郁。

但是他一想到，明天他就要离开这里，回到那个大城市去，再度和他的朋友们，同志们，所有那些亲爱的人们在一起，他又高兴了。这大城市以及它沸腾的生活，活跃的气氛，加上那川流不息的人群，

电车的轰隆声和汽车的喇叭声，都吸引着他。而最最吸引他的，却是那些巨大的石头厂房、煤烟熏黑的车间、机器，以及滑轮的柔和的沙沙声。他的心已经飞到巨大的飞轮疯狂旋转、空气中散播着机油气味的地方，飞到那早已成为他不能分离的整个生活上去了。可是，当保尔在这儿，在这个僻静的小镇的街上漫步的时候，他却感到失望和怅惘……也难怪这个小镇成了一个对他无缘的、可厌的地方。甚至白天出去散步也成为一种折磨。当保尔从两个坐在台阶上的爱饶舌的女人身边走过的时候，他听到她们急促地议论说：

“喂，亲家母，你瞧打哪儿跑出这么一个丑家伙？”

“看样子，一定是个痨病鬼。”

“可是你看他那件阔气的皮上衣，一定是偷来的……”

此外还有许多别的令人讨厌的事情。

他的生活的根早已从这里拔掉了，现在大城市使他感到更亲切了。同志关系和劳动的坚强有力的纽带，把他和大城市紧紧结合在一起。

保尔不知不觉地来到了松林跟前，他在岔路口站了一会儿。在他的右面是阴森森的老监狱，它用高高的尖头木栅栏和松林隔开，而它后面是医院的白色房子。

瓦莉亚和她的同志们就是在这地方，在这空旷的广场上的绞架下被绞死的。他在原来竖绞架的地方默默地站了一会儿，随后就走下陡坡，到了埋葬烈士们的公墓那里。

不知道是哪个有心人，用枞树枝编成的花圈把那一列坟墓装饰了起来，给这小小的墓地围上了一圈绿色的栅栏。笔直的松树在陡坡上面高耸。绿茵似的嫩草铺遍了峡谷的斜坡。

这儿是小镇的近郊，又阴郁，又冷清，只有松树林轻轻的低语和从复苏的大地上散发出来的春天新鲜的气味。……就在这地方，他的同志们英勇就义，为了使那些生于贫贱的、那些一出生就当奴隶的人们能有美好的生活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保尔缓缓地摘下了帽子。悲愤，极度的悲愤充满了他的心。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每个人只有一次。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当回忆往事的时候，他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愧；在临死的时候，他能够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经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人应当赶紧地、充分地生活，因为意外的疾病或悲惨的事故随时都可以突然结束他的生命。

保尔怀着这样的思想离开了烈士公墓。

悲哀的母亲在家里给儿子料理出门的行装。保尔瞧着她，看见她正在偷偷流泪。

“保尔，亲爱的，你不能留在这儿吗？我这么大年纪了，孤零零地一个人在这儿多难过呵。不管养多少孩子，可是一长大就跑了。你恋着城市干什么？这里也一样可以生活呀！是不是你也在那里看上了一个剪头发的短尾巴鹤鹑？你瞧，你们全是那样，什么话也不肯对我这老太婆说。阿尔焦姆的亲事一点也不对我讲，你呢，那更不用说了。只有在你们生病或者受伤的时候，我才有机会看到你们。”她低声诉说着，一面把她儿子的几件简单的衣物放到一个干净的布袋里去。

保尔抱住母亲的肩膀，把她拉到自己跟前，说：

“妈妈，亲爱的，鹤鹑是没有的！你老人家不是知道吗？鸟儿才寻找它的同类呢！那么，你把我当什么，难道我是雄鹤鹑吗？”

他把他母亲说笑了。

“妈妈，我发过誓，在我们把全世界的资产阶级肃清以前，我是不找姑娘的。你说什么，还要等好久吗？不，妈妈，他们支持不了多久的……很快就会有一个人民大众的共和国。将来把你们这些老年人，年老的劳动者，都送到意大利去养老。那是一个靠海的、气候温暖的国家，那里从来没有冬天。我们要把你们安置在从前资产阶级的宫殿里，让你们在那里，在太阳底下舒舒服服地晒着老骨头。那时我们再到美洲去解决资产阶级。”

“孩子，我活不到你讲的那神话实现的时候了……你也像你那个水手爷爷一样，主意多，脾气坏。他是一个真正的恶棍，愿上帝饶恕我！当年塞瓦斯托波尔战争结束以后，他回家来，一只手和一条腿没了。胸口倒是戴了两个十字勋章和两个挂在丝带上的五十戈比银币，但是老的时候还是穷死了。他的脾气很倔强，有一次他拿了一根弯棒子，打了一个官老爷的头，人家把他关在牢里差不多一年。十字勋章还是不管事，照样给关起来了。我看你呀，就和你爷爷一模一样……”

“呵，妈妈，我们为什么要这么不愉快地分手呢？来，把手风琴拿给我，我已经好久没有拉了。”

他把头斜靠着那一列贝壳做成的琴键，奏出来的新鲜音调引起了母亲的惊奇。

现在他的演奏跟过去不同了，它不再是那种轻飘的音调了，也不再是那种粗犷的调子了，也不再是那种曾经使这青年手风琴手闻名全镇的如醉如狂的奔放的旋律了。他的乐调现在是和谐的，它仍然有力量，但是比过去更深沉了。

保尔独自到了车站。

他劝他母亲不要去送行：他不愿意看她在分别时流泪。

旅客们都硬往火车里挤。保尔占了上铺的一个空位子，因此可以看见下面走道上那些喧嚷的、激动的人们。

他们都拖着许多包裹和口袋，匆匆忙忙塞在坐位下面。

列车开动之后，大家静了下来，并且照例狼吞虎咽地吃起东西来。

保尔很快就睡着了。

他要去访问的第一所房子是在市中心克列夏契克大街。他慢慢地走上天桥。周围一切都是熟识的，丝毫没有改变。他在桥上走着，手摸着那光滑的栏杆。刚要往下走的时候，他停步了——这时候桥上一个人也没有。夜景把他迷住了。在深不可测的高空，夜在他眼前展现了宏伟的奇观，黑暗在地平线上披上了墨色的天鹅绒，无数星星发着亮光，闪着磷色的光辉，织成了美艳的图案。下面，在大地与天空衔接的地方，黑暗中的城市点缀着万家灯火……

有几个人迎着保尔走上桥来。他们的激烈争辩打破了夜的静寂。保尔不再注视城里的灯火，开始走下桥去。

他到了克列夏契克大街的特勤部，值班的人对他说，朱赫来早就调走了。

那个人用许多问题盘问保尔，直到他证实这青年人的确认得朱赫来之后，才对他说，朱赫来两个月之前就调到塔什干去了，在土耳其斯坦前线工作。保尔非常失望，他甚至没有再询问底细，就一句话也不说地转身走出去。他突然感到非常疲倦，不得不在台阶上坐下来。

一辆电车开了过去，街上响着轰隆轰隆的车声。人行道上的行人接连不断。城市多么热闹：一会儿是妇女们幸福的笑声，一会儿又是

男人们低沉的说话声，一会儿又是青年们的高亢的说笑声，一会儿又是老人们的沙哑的说话声。人来人往，川流不息，脚步都是那样匆忙。电车里的灯、汽车的前灯、隔壁电影院的广告牌周围的电灯，都是很耀眼的。到处是人，到处是说话的声音。这就是大都市之夜呵。

街上这种繁忙和喧闹，多少减轻了他因为朱赫来不在而引起的失望。他往哪里去呢？回索洛缅卡——他的许多朋友都在那儿，——但是太远了。离这儿不远的大学环路的那座房子自然地浮上了他的心头。他现在当然要到那儿去。本来么，除了朱赫来之外，他最想去看的同志就是丽达。到了那儿，他还可以在阿基姆房间里过夜。

他从远处就看见了楼角上那间房子有灯光。他竭力使自己镇定，拉开了那扇橡木的大门。他在楼梯上站了几秒钟，听见了丽达房间里的人声，有人正在那儿弹吉他。

“呵哈！现在连吉他也让弹了，规矩有点松了。”他对自己说，用拳头轻轻地敲了敲门。他十分激动，紧紧地咬着自己的嘴唇。

开门的是一个不认识的女人，年纪很轻，鬓上垂着髻发。她惊疑地看着保尔。

“您找谁？”

那个女人没有把门关上。保尔一看到屋子里不熟悉的陈设和家具，就不问而知了，但他还是问道：

“我要见一见乌斯季诺维奇同志，可以吗？”

“她不在这里了。正月里她就到哈尔科夫去了，后来我听说，她又从哈尔科夫到了莫斯科。”那女人回答。

“那么，阿基姆同志还住在这里吗？他也走了吗？”

“他也走了，现在他是共青团敖德萨省委书记。”

保尔只好转身走开。回城市来的喜悦之情烟消云散了。

现在他不能不严肃地考虑在哪儿过夜的问题。

“再这样挨个儿去找老朋友，就是走瘸了脚，你也不会找到一个的。”他抑制着自己的苦恼，嘟哝着说。然而他还是决定再去碰一次运气——找一找潘克拉托夫。这码头工人就住在码头附近，要找他毕竟比到索洛缅卡去近得多。

最后，非常疲乏的保尔终于走到了潘克拉托夫的家门口。他敲着那曾经油成土红色的门，心里盘算着：“要是他也不在这儿，我就不再乱跑了，我爬到小船上睡一夜。”

一个老太太开了门。她披着一条朴素的头巾，头巾角在下巴底下打个结。这是潘克拉托夫的母亲。

“大娘，伊格纳特在家吗？”

“他刚回来。您找他吗？”

她没有认出保尔，回过头去，喊道：

“伊格纳特，有人找你！”

保尔跟着她走到房间里，把口袋放在地板上。潘克拉托夫赶紧咽下一口面包，从桌子旁边回过头来，对客人说：

“既然有事情找我，就坐下来谈吧！我得把这碗菜汤吃下去。我从早晨到现在除了白开水，什么东西都没有下肚呢！”说着，就拿起一柄大木勺。

保尔在他旁边一只破椅子上坐下来。他取下帽子，照例拿它揩了

揩前额。

“难道我真变得那么厉害，连伊格纳特也不认得我了吗？”

潘克拉托夫吃了两勺菜汤，没有听见客人回话，就又转过头来，说：

“喂，究竟有什么事情？你说呀！”

他手里拿着一块面包，正想送进口里，突然在半路停下了，惊讶地眨眨眼睛：

“哎，……怎么回事，……呸，这是……！”

看见潘克拉托夫的脸急得通红，保尔忍不住笑出声来。

“保尔！怎么回事，我们都以为你是死了！……等一下，你叫什么名字？”

听见他的喊声，他的姐姐和母亲也都从隔壁房间跑了进来。他们三个人在一起到底认出了站在他们面前的确实是保尔·柯察金。

直到全家都已经睡下了很久，潘克拉托夫还在向保尔诉说着这几个月来的各种事情：

“扎尔基、杜巴瓦和米海洛去年冬天就到哈尔科夫去了。这些家伙，不是到别的地方，是上共产主义大学！扎尔基和杜巴瓦进的都是预备班。米海洛是一年级。我们一总可以去十五个人。我想我也应当把脑袋充实充实，不然实在太空虚了，一高兴我也报了名。但是，你知道，考试委员会却把我拦在浅滩上。”

潘克拉托夫气呼呼地哼了一声，接着又说下去：

“起初我的事情很顺利。各种条件都合格：有党证，团的资历也

够，至于经历和出身，那更不成问题。但是一到政治考试的时候，我弄糟了。

“我和考试委员会的一个同志顶起来了。他问我一个小问题。他说，‘告诉我，潘克拉托夫同志，您对哲学的认识怎样？’你是知道的，我对哲学一点也不懂。可是我当时想起，我们有过一个搬运工人，是个中学生，一个流浪汉。只是为了要装样子才当了码头工人。有一天，他对我们说：从前不知什么时候在希腊有一些知识渊博的学者，大家都把他们叫做哲学家。其中一个，似乎叫做什么伊杰奥根 [7] 的，一辈子都住在桶里，以及诸如此类的无聊事情……要是哪个人能够用四十种不同方法，证明白就是黑，黑就是白的，那他就算是他们中间最有能耐的学者。一句话，他们全是些胡说八道的家伙。想起了那学生告诉我的这些话，我就对自己说：‘这个考试委员从右翼来包抄我了。’他在那里狡猾地看着我。因此我就猛顶了一下说：‘哲学就是空口说白话，故弄玄虚。同志们，我一点也不想花工夫去搞这种胡说八道的玩意儿。至于党史呢，那倒是另一桩事情，我愿意全心全意地研究它。’这么一来，他们就要我说出，究竟我从哪儿得到这些关于哲学的新奇的见解。我就把那中学生说的话，再添油加醋地说了一遍。他们听了全都哈哈大笑。我生气了。我说：‘什么，你们把我当作傻子吗？’我拿起帽子就走了。

“后来，我在省委会遇到了那位问我的考试委员，我们谈了两三个钟头。我才知道那中学生说的话完全是一派胡言。哲学原来是一门伟大的、很重要的学问。

“但是杜巴瓦和扎尔基却考取了。当然，杜巴瓦以前念过不少书，可是扎尔基并不比我高明多少。不用说，这是他的勋章帮了他的忙。一句话，只有我白欢喜了一场。他们叫我在这里码头上做管理工作。现在我就代理货运主任的职务。以前，我总是为了各种青年工作，和码头上一些什么‘主任’闹矛盾，好，现在我自己倒作起码头主任来了。现在，要是我碰到一个懒虫，或是一个拖拖拉拉的家伙，我

就同时以团委书记和码头主任的身份督促他。老实说，他们是什么事也骗不了我的。好了，关于我的事情，以后再谈。那么，我还应当告诉你一些什么消息呢？阿基姆的事情你已经知道了，省委会里始终没有调动工作的老人只有一个，那就是屠弗塔。托卡列夫作了索洛缅卡区的党委书记。你们公社的社员奥库涅夫在共青团区委工作。塔莉亚是政治教育部部长。铁路工厂里你原来的职位已经由一个叫茨维塔耶夫的代替了。这个人我不大认识，只在省委会里见过面，看样子倒不糊涂，就是太自负些。此外，你也许还记得安娜·鲍哈特吧，她也在索洛缅卡，是区党委的妇女部部长。别的人我早已告诉你了。保尔，现在党把很多人送去学习了。老干部现在都在省党政干部学校上课。他们答应明年也送我上学去。”

他们两个一直谈到下半夜才上床睡觉。第二天早上保尔醒来，潘克拉托夫已经到码头上去了。他的姐姐杜霞很结实，样子很像她弟弟。她招待他吃早饭，愉快地和他谈着各种琐事。潘克拉托夫的父亲是轮船上的司机，出航了。

保尔临走的时候，杜霞嘱咐他说：

“别忘记，我们等着您回来吃午饭。”

省团委还是跟从前一样热闹。门总是不停地又开又关，走廊上和屋子里都是人，办公室里面，不断响着打字机的哒哒声。

保尔在走廊上站了一会儿，想找一个熟人，但是没找到，因此走到书记办公室去。团省委书记穿着蓝色的斜领衬衫，正坐在一只大写字台后边。他头也不抬地匆忙瞟了保尔一下，又继续写他的字。

保尔在他的对面坐下，仔细地瞧着这个接替阿基姆的人。

“你有什么事情？”穿蓝衬衫的书记在他写好的文件后头点上一个句点，这样问保尔。

保尔把自己的经过述说了一遍，末了对他说：

“同志，请在团员名单上添上我的名字，再把我派到铁路工厂里去。请你责成谁安排一下。”

那书记把身子靠在椅子背上，踌躇地回答说：

“恢复你的团籍，这当然没有问题。不过要把你送到铁路工厂去，可就有点为难了，最近才当选的团省委委员茨维塔耶夫已经在那儿负责了。我们派你到别处工作吧。”

保尔皱了皱眉头。

“我到铁路工厂里去不会妨碍茨维塔耶夫的工作。我只是到车间里去做我本行的事情而不是去当工厂共青团的书记，而且我眼下身体还很不好，我请求不要派我别的工作。”

那书记同意了。他在一张纸上草草地写了几个字，“把这带给屠弗塔同志，他会把这件事办好的。”

在人事处里，屠弗塔正忙着大骂他的助手——统计员。保尔听他们两个吵了一会儿，发觉这争吵简直没有个完，他就在这人事处的负责人争得面红耳赤的时候，拦住他说：

“屠弗塔，等一下你再同他争吵吧。这里有个便条给你，先把我的证件办好吧。”

屠弗塔接了条子，仔细地看了好一会儿，接着又看了看保尔。最后他总算把这事情弄明白了。他说：

“呵！原来你没有死？现在怎么办呢？我们早已把你的名字从团员名单上勾掉了，是我亲自把你的卡片寄到中央委员会去的。再说，你又错过了全俄罗斯团员登记的机会。根据团中央的指示，所有没有

进行登记的人一律开除团籍。因此你现在只有一条路可走——按照一般的规定重新入团。”他的口气是很坚决的。

保尔皱着眉头对他说：

“呵，你还是那个老样子？你是一个青年人，可是比这地方档案库里的老耗子还要糊涂。屠弗塔，你什么时候才长进一点呢？”

屠弗塔一下子跳起来，好像跳蚤咬了他一口。

“你别教训我。我对我的工作负责。指示是要人遵守，不是要人违犯的。至于你骂我‘耗子’，我可要控告你。”

屠弗塔摆出恐吓的神气说出最后这句话，就把一卷没有拆过的信件拿到自己跟前，表示这件事情已经没有商量的余地了。

保尔不慌不忙地走到门口，但是他想了一想，又转身回去，收回放在屠弗塔桌子上的那张书记写的便条。屠弗塔注意地瞧着他。这坏脾气的、长着一对大招风耳的少年“老头”，样子让人不痛快，同时看起来又很好笑。

“好的，”保尔用一种讥笑的而又冷静的口吻说，“你当然可以给我扣上一个‘破坏统计工作’的帽子，不过，我倒要请教你，你有什么妙法去处罚那事先没有申请去死而忽然就死了的人呢？要知道，任何人都可能这样：说不定什么时候就病了，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死了，关于这桩事情，我相信你一定没有得到上级的指示吧。”

屠弗塔的助手听了这话，再也不能保持中立，开心地哈哈大笑起来。

屠弗塔手里的铅笔尖折断了。他把铅笔摔在地板上，但是还没来得及回答保尔，就有一大群人一边说一边笑，吵吵嚷嚷走进房间来。其中有奥库涅夫。他们一见保尔，喜悦的惊叹和问话简直没有个完。

几分钟后，又有一群团员走了进来，其中有一个是奥莉嘉·尤列涅娃。她又惊又喜地握住保尔的手不放，握了很久。

大家又逼着保尔把他的经过从头到尾叙述一遍。同志们真挚的喜悦、诚恳的友谊和同情，以及紧紧的握手和亲切的、有力的拍肩打背，使保尔忘记了屠弗塔。

最后，他终于把他和屠弗塔的谈话告诉了他们。大伙立刻气愤地嚷起来。奥莉嘉狠狠地瞪了屠弗塔一眼，就向书记室走去。

“我们到涅日达诺夫那里去！他会叫他开窍的。”奥库涅夫说，搂住保尔的肩膀，和大伙一齐跟着奥莉嘉到书记室去。

“应当把屠弗塔撤职，送他到码头上，在潘克拉托夫管教下当一年码头工人。这家伙是死守公式的官僚！”奥莉嘉愤愤地说。

省委书记和蔼地微笑着，倾听着奥库涅夫、奥莉嘉和别的人所提出的撤换屠弗塔的要求。他安慰他们说：

“柯察金恢复团籍的事是用不着讨论的，他马上就可以领到团证。我也同意你们所说的话，屠弗塔是个形式主义者。这是他主要的缺点。不过我们也不能不承认，他的确把卷宗弄得非常整齐。一直到现在，在我工作过的地方，共青团的档案与数字全都一塌糊涂，简直没有一个数字能叫人相信。但是咱们这儿的统计工作却做得十分出色。你们也都知道，屠弗塔有时在他的办公室一直工作到半夜。我以为，要撤他的职是很容易的，只要我们有把握找到一个可靠的人来代替他。要是找到的人做不好统计工作，那么，官僚主义没有了，可是统计工作也没有了。让屠弗塔做下去吧。我要好好地和他谈一下。暂时就这么办好了，往后我们看情况再说。”

“好的，去他的吧，”奥库涅夫同意了，“保尔，现在咱们到索洛缅卡去吧。今天，我们在俱乐部召开共青团积极分子大会。他们还没有

一个人知道你的情况，因此我们一宣布：‘现在，请柯察金同志讲话！’大家一定会大吃一惊。好小伙子，亲爱的保尔，你没有死就对啦。要是你真的死了，对无产阶级有什么好处呢？”奥库涅夫开玩笑地结束他的话，然后就搂着保尔，推着他到走廊上去了。

“你来吗，奥莉嘉？”

“一定来。”

潘克拉托夫家里的人在等保尔，可是他没有回去吃午饭，夜里也没有回去。奥库涅夫把保尔带到他家去了。他在“苏维埃之家”有一间房子。他尽力款待保尔，然后又拿出一大卷报纸和两大本共青团区委会议记录放在他面前，对他说：

“你最好把这些看一遍。自从你害了伤寒倒在床上，不少的时间已经过去。你读吧，看看我们做了些什么事情，现在的情形又是什么样子。天快黑的时候我才能回来，那时候我们再一块儿到俱乐部去——要是你累了的话，你就躺下睡一会儿。”

团区委书记奥库涅夫把许多文件、笔记和书信塞进他的几个口袋里——他讨厌公事包，一向都把它扔在床底下——他在房里告别似的兜了一个圈子，就走出去了。

他晚上回来的时候，房里地板上满是打开的报纸，一大堆书也从床底下给拖了出来，其中一部分堆在桌子上。保尔正坐在床上，读着中央委员会最近的来信，这些是他从奥库涅夫的枕头下面找出来的。

“你这个家伙，你瞧你把我的房间弄成什么样子了！”奥库涅夫装作生气的样子喊着说，“喂，慢点，慢点，同志！你怎么偷看秘密文件！呵，房间里放进来这么个人！”

保尔微微一笑，把他正在读的信搁在旁边，说：

“碰巧这一件不是秘密的，而你当灯罩用的那一张，才真正是不应该公开的文件。连它的边儿都给烧焦了。你看见没有？”

奥库涅夫把那张边儿已经烧焦的纸拿下来，看看上面的题目，用手掌拍了一下自己的前额，喊道：

“哎呀，我一直找了它三天！怎么也找不着。现在我想起来了，这是前天沃林采夫拿它当灯罩用来着，后来他自己还动手找，找得满头大汗还是找不到。”奥库涅夫拿起那张纸，非常小心地折好，把它塞在褥子下面，“往后我们要把一切安排好。”他安慰自己说，“现在我们吃点东西吧，回头到俱乐部去。来，保尔，坐到桌子这边来！”

奥库涅夫从一个口袋里拿出一条用报纸包着的长长的干鳊鱼，又从另一个口袋里摸出了两块面包。他把文件移到桌子一边，又在空的地方铺了一张报纸，然后抓住干鱼头，在桌子上使劲摔打。愉快活泼的奥库涅夫坐在桌子旁边，嘴巴用力地嚼着，同时，半正经半玩笑地把最近的各项新闻告诉保尔。

奥库涅夫领着保尔经过工作人员的入口，走到俱乐部的后台。塔莉亚和安娜挤在一群铁路工厂共青团员中间，坐在讲台右面、钢琴旁边的角落里。在安娜对面椅子上摇着身子的是铁路工厂共青团支部书记沃林采夫。他那红润的脸蛋好像一个八月的苹果，头发和眉毛都是麦秸色的，身上穿着一件已经破旧的黑皮夹克。

在他旁边，随便地用胳膊肘靠着钢琴的是茨维塔耶夫——一个褐色头发、嘴唇轮廓分明的漂亮青年。他那衬衫领子敞着没扣。

奥库涅夫走近他们的时候，听见了安娜说的最后几句话：

“有些人总是想尽方法，使新同志难以参加进来。茨维塔耶夫就是这样的人。”

“共青团可不是大杂院呵！”茨维塔耶夫顽固地、带着粗鲁而蔑视

的神气回答说。

这时候塔莉亚看见了奥库涅夫，就喊：

“你们瞧，你们瞧！尼古拉今天多神气，就像一个擦干净的铜茶壶！”

他们把他拖进圈子里，纷纷向他提出问题：

“你到什么地方去了？”

“快开会吧！”

奥库涅夫伸出一只手，上下摆着，叫大家静下来。

“弟兄们，别嚷嚷。”他说，“托卡列夫马上就到，他一到我们就开会。”

“瞧，他来了。”安娜说。

的确，区委书记托卡列夫向他们走来。奥库涅夫跑过去迎他。

“大叔，跟我到后台来一下子，我让你见一见你认得的一个。你看见了一定要大吃一惊！”

“什么了不起的事情？”托卡列夫嘟哝着说，用力抽了一口烟。奥库涅夫抓住他的手，把他拖到后台去了。

奥库涅夫狠命地摇着铃，连那些顶爱说话的人也赶紧停止了谈话。

在托卡列夫后面，在一个绿色松枝做成的框子里，镶着《共产党宣言》的天才作者那须发纷披像狮子一样的头像。当奥库涅夫宣布开会的时候，托卡列夫的眼睛注视着站在后台过道上的保尔·柯察金。

“同志们，”奥库涅夫开始说，“在我们开始依照议事日程讨论团的当前任务之前，有一位同志要求让他说几句话，托卡列夫和我都同意，认为应该让他说一说。”

会场里发出了赞成的喊声，于是奥库涅夫提高声音喊着说：

“现在请保尔·柯察金讲话！”

会场里一百人中，至少有八十人是认得柯察金的。当大家所熟识的这个高个子的、脸色苍白的青年人在讲台前面出现并开始说话的时候，会场上立刻发出热烈的掌声和喜悦的欢呼声。

“亲爱的同志们！”

他的声音是平和的，但是却止不住感情的激动。

“朋友们，现在我又回来，站到自己的岗位上和大家一道工作了。回到这里，我感到非常幸福。我在这里看见许多老朋友。我在奥库涅夫那里看了过去的会议记录，知道了索洛缅卡的共青团增加了三分之一的新兄弟，铁路工厂和机车库的工人也不再浪费工夫去制造打火机了，而且从废车堆栈里拖出了一些坏机车，正在彻底加以修理。所有这些都表示我国正在新生，正在聚集力量。活在这个世界上是大有可为的！难道我能在这样的时候死去吗？”说到这里，他两眼闪闪发光，脸上现出了快乐的笑容。

保尔在全场欢呼声里走下讲台，朝安娜和塔莉亚坐着的地方走去。他很快地和几个人握了手。朋友们挤了挤，让保尔坐下。塔莉亚的手放到保尔的手上，用力紧紧地握住它。

安娜的眼睛睁得很大，她的睫毛在颤动，她的眼光里含着惊喜和欢迎的神情。

日子飞一样地过去了。实在不能把它们叫做普通的工作日。每一

天都带来了新鲜的事物，而当保尔早上拟定他当天的工作日程时，他时常感到苦恼，因为时间太短，不够分配，他决定要做的事情总有一部分做不完。

保尔跟奥库涅夫住在一起。他在工厂里当电工的助手。

奥库涅夫同保尔争论很久，最后才同意保尔暂时不做领导工作。

“我们现在正缺少人手，而你却想躲在车间里。你别拿你的病作理由，我自己在害了伤寒病之后，有一个月每天都是拄着棍子到区委去工作。保尔，我是知道你的，我知道你不是为了这个。你老实告诉我吧，真正的原因是什么？”奥库涅夫固执地问他。

“真正的原因，尼古拉，我想读一点书。”

奥库涅夫得意地喊道：

“呵，原来是这样！你想读书，难道你以为我就不想读书吗？老兄，这完全是利己主义。那就是说，让我们大家都忙得团团转，而你却躲在一旁读书？这不行，亲爱的，从明天起就请你到组织部去吧。”

可是，经过了很久的争论，奥库涅夫还是让步了。他说：

“好的，我让你休息两个月，这个你得感谢我。不过你和茨维塔耶夫往后一定合不来，他是一个非常自负的家伙。”

保尔回到厂里，的确让茨维塔耶夫很担心。他认为保尔一回来，争领导权的斗争就开始了，这个非常自私的家伙就准备进行反击。但是在保尔到厂的头几天，他就认识到他的推测是错了。保尔听到支部委员会打算叫他当支部委员，立刻亲自找了茨维塔耶夫，以他和奥库涅夫事先的约定为理由，劝茨维塔耶夫把这个问题从议事日程上取消。在车间共青团支部里，保尔只负责政治学习小组，但是从来不想

参加支部委员会。尽管保尔正式表示不参加领导工作，可是他对整个支部工作的影响还是看得出来的。有好几次，他都不动声色地，以同志的态度，帮助茨维塔耶夫渡过了很大的难关。

有一天，茨维塔耶夫走进车间一看，不禁吃了一惊：全体共青团员和三十几个非团员正在揩洗窗户和机器，刷掉多年积留下来的油垢，扫除废物和垃圾。保尔正用大拖布使劲地擦着到处是油垢的水泥地面。

“为什么要这样大扫除呢？”茨维塔耶夫摸不着头脑，这样问保尔。

“我们不愿意在肮脏的地方工作。这里二十年没有人打扫过了，我们打算在一星期内把它变成一个新的车间。”保尔简单地回答他。

茨维塔耶夫耸耸肩膀走了出去。

那些电气工人不满意只打扫屋子，又动手清理院子。厂里那个大院子，早就是个堆垃圾的地方。那里什么东西都有。几百个轮轴、大堆的锈铁、铁轨、连接板、轴箱等等堆得像山一样——这好几千吨的铁在露天里放着都生锈了。但是进攻垃圾堆的工作却给行政领导阻止了，理由是——“还有比这更重要的工作，收拾院子的事情不必着急。”

于是电气工人就在车间门口用砖头铺了一块小小的平地，又用粗铁丝编了一个刮靴底用的垫子放在上面，这样，清理院子的工作就停下了。至于屋子里的清扫工作，在晚上下工后仍然继续进行。当总工程师斯特里日一星期后走进来的时候，车间已经焕然一新。那些嵌着铁框的大玻璃窗，因为上面积了多年的油垢和灰尘已经擦掉，所以透进了阳光。阳光射到机器房里，使揩拭干净的柴油机的铜铸件发出耀眼的亮光。机器的大部件已经涂上绿油漆，有人甚至还在轮辐上画了黄色的箭头。斯特里日站着点了点头：



“嗯……好，……”他惊异地说。

在车间远处的一个角落里，有一群人正在那里结束油漆的工作。斯特里日走上前去，柯察金手里拿着一罐调好的油漆迎面走过来。他拦住保尔，问道：

“等一等，老朋友。你们这样做，我完全赞成，不过油漆是谁给你们的？你知道，我曾经宣布过，没有我的特许，绝对禁止动用油漆，因为我们正缺少这些东西。油漆火车头，比你们现在做的要重要得多。”

“我们这些油漆全是从丢掉的空罐子里刮出来的，”保尔回答，“我们花了两天工夫，在垃圾堆里找空罐子，从里面刮出了大约二十五磅油漆。这里一切都是合法的，总工程师同志。”

斯特里日又这样嗯一声，不过已经有点难为情了。

“那么你们就干吧。嗯……这件事确实很有意思……我们该怎么说呢？……怎样解释这种自愿搞好车间卫生的主动精神呢？你们这些工作全是在下工后做的吗？”

保尔从总工程师的声音里听出他确实不太理解，就回答说：

“当然是呵，您是怎么想的呢？”

“我也这样想，但是……”

“斯特里日同志，这个‘但是’就表示您还是没想通。什么人告诉过您，说布尔什维克会放着这些垃圾不管呢？您再等一些时候，我们还要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那时候还有更多的事情让您觉得惊奇呢。”

保尔为了不让油漆蹭到他身上，小心地绕过他身边，径自朝门口走去。每天晚上保尔都到公共图书馆去，直到很晚才走。他和图书馆那三位女职员已经混得很熟，同时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使他终于得到随意翻阅各种书籍的许可。他为寻找那些有趣而又有用的书，可以爬上扶梯，在那巨大的书橱前面一本一本地一连翻它几个钟头。图书馆的书多半是旧的。只有一个不大的书橱里放着很少一部分新书。其中有一些是偶然收集来的内战时期的小册子，还有马克思的《资本论》、《铁蹄》^[8] 以及别的一些书。在旧书堆里，保尔找到一本叫

做《斯巴达克》^[9]的小说。他花了两个晚上读了它，又把它送回书橱里，跟高尔基的那些作品摆在一起。他总是把那些最有趣的、性质相近的书摆在一起。

他这样做，图书馆的女职员从不干涉他——她们对这些是不大关心的。

一桩乍看起来像是无关重要的事情突然冲破了厂里共青团组织的单调的平静——中修车间团支部委员科斯季卡·菲金，一个麻脸翘鼻的迟钝的青年，在铁板上钻孔的时候弄坏了一只贵重的美国钻头。弄坏钻头的原因完全是由于他那可恨的粗心大意。不，甚至比这更坏，几乎可说是故意弄坏的。这事情发生在一天早上。中修车间工长霍多罗夫要菲金在铁板上钻几个孔。菲金开头说他不愿意做这件事，但是霍多罗夫坚持叫他钻，他就拿了铁板开始钻。在车间里，大家都不喜欢霍多罗夫的吹毛求疵。他过去是孟什维克，现在不参加工厂里任何社会活动。他对共青团员们总是斜眼相看，但是他对本行的事情很熟悉，而且忠于职务。他看见菲金在钻孔的时候没有给钻头注油，只是在那儿“干钻”，就连忙跑到钻机前面，把它关了。

“怎么，你是瞎子，还是昨天刚来的？”他叱责菲金，因为他知道，如果这样用下去，那钻头一定要坏的。

但是菲金反而骂他，而且重新开动了机器。当霍多罗夫跑去告诉车间主任的时候，菲金一边仍然让钻孔机继续钻，一边跑去寻找注油器，为的是，等到行政领导来调查的时候，一切都可以弄妥帖。等他找到注油器跑回来，那钻头已经断了。车间主任提出报告，要求开除菲金。共青团小组却公开袒护他，理由是：霍多罗夫压制青年积极分子。但行政方面坚持开除，因此把这件事提到团委会讨论。事情就从这儿开始了。

五个支委里有三个认为应该给菲金申斥处分，并调他去做别的工

作。茨维塔耶夫就是这三人中的一个。其余两个干脆认为菲金没有错误。

支委会的会议是在茨维塔耶夫的房间举行的。房里有一张铺了红布的大桌子、几条由木工车间工人自己做的长凳子和小方凳，墙上挂着领袖像，桌子后面的墙上挂着一面大团旗。

茨维塔耶夫是一个“脱产干部”。就行业来说，他是一个锻工，由于过去四个月表现出来的才能，他被提拔担任全厂共青团的领导工作，并且当了团区常委和省政协委员。他本来在机械工厂，是新调到铁路工厂来的。他从一开始就把一切权力都紧紧地抓在他个人手里。他是一个刚愎自用、独断专行的人，一进厂就抑制了大家的创造性。他包办一切，但是又包办不了，于是就对自己的助手们大发雷霆，说他们什么也不干。

就连这个房间的布置也是在他个人的监督下进行的。

现在，他正在主持会议，得意地半躺在那只由共青团俱乐部搬来的唯一的软靠椅上。这会议是秘密的。当党小组长霍穆托夫正要说话的时候，外面有人在敲门着的门。茨维塔耶夫不满意地把眉头皱起来。外面又敲了一下。卡秋莎·泽列诺娃站起来，开了门。门外是保尔，卡秋莎就让他走了进来。

保尔已经向一只没有人坐的凳子走去，这时茨维塔耶夫喊住他说：

“柯察金，现在我们开的是支委的内部会议。”

保尔的脸红了，他缓缓地转向桌子，说：

“我知道这是内部会议。不过我很想知道你们对菲金事件的意见。我想提出一个与这件事有关系的新问题。怎么，你反对我出席吗？”

“我并不反对，不过，你是知道的，只有支部委员会的委员才能出席内部会议。要是有一大群人参加，那就不便讨论问题了。不过你既然来了，就坐下吧！”

保尔从来没有受过这样的侮辱。他紧皱眉头，额上现出一条深深的皱纹。

“为什么这样注重形式呢？”霍穆托夫很不满意地说，但是保尔摆手拦住他，一面坐到方凳上。“我想说说我的意见，”霍穆托夫说，“关于霍多罗夫，不错，他是一个特殊的分子，不过，我们的纪律也实在不好。如果共青团员都开始毁坏钻头，我们马上就会没有工具。这给团外的青年做出了一个非常恶劣的榜样。我想应该给菲金一个警告。”

茨维塔耶夫没有让他说完，就表示反对。保尔听了十分钟的讨论之后，已经明白了支部委员会所采取的态度。当他们将要表决的时候，他要求允许他发言。茨维塔耶夫勉强抑制住自己，让他发言了。

“同志们，我想对菲金事件发表一点意见。”

保尔想不到自己的声音是那样严厉。

“菲金事件只是一个信号，主要的还不是菲金。我昨天搜集了几个数字。”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笔记本，“这些数字是我从考勤簿上得来的。请大家注意地听一下：团员有百分之二十三每天要迟到五至十五分钟。这已经成了一种规律。有百分之十七的团员，每月都有一或两天不来厂工作。但是团外青年旷工的却只占百分之十四。这些数字比鞭打还要厉害。我又顺手把别的数字记下来：党员每月旷工一天的，占百分之四，迟到的也是占百分之四。党外的成年工人每月旷工一天的占百分之十一，迟到的占百分之十三。再就损坏工具而论——百分之九十是青年工人，其中百分之七是生手。从这儿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团员的工作比党员和党外的成年工人要坏得多。但是，并

非各处都是这样。我们对锻工车间只有钦佩，电工车间的情形也挺不错，其他各车间就大同小异了。依我的意见，霍穆托夫同志关于纪律的发言只是说了应说的四分之一。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要矫正这些不正常的现象。我不想鼓动诸位，也不想为这事开个群众大会，但是，我们应该毫不留情地向这种不负责任和守纪律的现象发动攻势。老工人们都直率地说：‘从前大家替老板做工的时候，还做得好一些，替资本家做工的时候，一般说来，都比较仔细，现在我们自己是主人了，可是竟发生了这种事情，这是无法原谅的。’这主要还不是菲金和其他个别工人的过错，这是我们自己，我们所有的人的过错，因为我们不但没有严肃地和这种坏事斗争，有时反而拿这个或那个作借口，来袒护菲金那样的人。

“萨莫欣和布蒂利亚克刚才说菲金是‘自己人’，是‘完全可靠的’，是一个积极分子，担负社会工作。至于弄坏了钻头——算了吧，那又算得了什么？谁都可能弄坏东西。他是‘自己人’，而工长霍多罗夫却是‘外人’。……虽然向来就没有人对霍多罗夫进行过教育……不错，他时常挑别人的过错，可是，他已经有了三十年的工龄了！我们现在先不谈他的政治立场。就这件事说，他是对的：他是一个党外的人，但他却爱惜国家的财产，而我们自己的人却毁坏从外国买来的贵重工具。应当怎样去解释这种颠倒的现象呢？我认为，我们现在应当打响第一炮，从这里展开我们的攻势。

“我提议把菲金当作一个懒惰的、不负责任的工人和生产的破坏者，从共青团开除出去。我们应该把他的事情登在壁报上，并且公开地、一点也不怕什么议论地把这些数字在一篇文章里公布出去。我们的力量是够大的，我们有强大的后盾。共青团的基本群众都是优秀的工人。他们中间有六十个人参加过博雅尔卡的筑路工作，这是一个最可靠的学校。在他们的协助与合作之下，我们一定能够纠正这些缺点。不过我们必须一刀两断地完全抛弃对这个事件所取的妥协态度。”

保尔一向是个沉着静默的人，但这一席话说得很尖锐、很激烈。茨维塔耶夫现在才初次看见保尔的本色。他也知道保尔的话是正确的，但是那种戒备的感情仍然阻碍他赞成保尔的意见。他把保尔的发言看做是对整个组织状态的严厉批评，看做是破坏他茨维塔耶夫的威信，所以他决定反击。在反驳时，他首先斥责保尔袒护孟什维克霍多罗夫。

激烈的争论继续了三个钟头，天很晚的时候才结束。最后，大家的意见一致倾向保尔方面，茨维塔耶夫终于给不可推翻的事实的逻辑所击败，失去了大多数的支持。这时候，他竟采取了荒唐的手段——违反了民主，坚持保尔应当在最后表决之前离开会场。

“好的，我就走，不过，茨维塔耶夫同志，这并不能给你增添什么光彩。我只是警告你，如果你不顾一切，仍然坚持你的意见，明天我就把这件事向全体大会提出，我相信那时候你决不会得到多数的赞成。茨维塔耶夫，你显然是错了。霍穆托夫同志，我以为你有责任在全体大会召开之前，把这个问题提到党的会议上去。”

茨维塔耶夫气势汹汹地叫道：

“什么，你想吓我吗？用不着你说，我自己就会向党组织提出的，而且我还要汇报关于你的问题。要是你自己不想工作，就别妨碍别人。”

保尔把门带上，用手揩揩热得发烫的额头，穿过无人的办公室，向门口走去。一走到外面，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接着他点了一支烟，朝巴蒂耶夫山冈上托卡列夫住的那间小屋子走去。

托卡列夫正在吃晚饭。他一边叫保尔坐下吃饭，一边说：

“你讲讲吧。你们那儿有什么新闻。达丽亚，给他盛一碗粥来。”

托卡列夫的妻子达丽亚·福米尼什娜正好和她的丈夫相反，又高又

胖。她把一碗小米粥放在保尔面前，然后掀起她的白围裙揩揩湿嘴唇，用亲切的声音说：

“亲爱的，你吃吧。”

从前，当托卡列夫在铁路工厂工作的时候，保尔常到他家去，坐到很晚才走。但是从他回城里以后，这还是第一次到老头子家里来。

老钳工专心地听着保尔所讲的一切。他自己什么也不说，只是一边听，一边用汤匙喝粥，偶尔轻轻地哼一声。吃完了饭，他用手绢抹干了胡子，清了清喉咙，对保尔说：

“自然，你是对的。我们早就应该把这个问题正式提出来。铁路工厂是本区的重点单位，应当从那儿开始。你刚才说，你和茨维塔耶夫冲突过了？这样不好。他固然是一个自大的青年，不过，你不是挺会做青年工作吗？我正要问你，现在，你在铁路工厂究竟干什么？”

“我在车间。我什么都做一点。在团支部里，我领导一个政治学习小组。”

“在团委会里面呢？”

保尔觉得有点难以答复了，他说：

“最初，我的体力还没有完全恢复，而且需要读一点书，因此我没有正式参加领导工作。”

“呵，你看，毛病就出在这个地方了！”托卡列夫带着一种不赞同的口吻喊着说，“你知道，孩子，你的身体还没有复原的时候，是不能怪你的。可是现在你的身体怎么样，好了一点吗？”

“好了一点。”

“那么，你就应当正式担负工作了。不要做局外人。谁见过站在

一边、不伸手就能把事情办好的！任何人都会说你是在逃避责任，这是你无法辩解的。明天你就要把这种态度改正过来，至于奥库涅夫，我也要和他好好地谈谈。”托卡列夫带着不满意的语气结束了他的话。

“大叔，你别怪奥库涅夫，是我自己请求他不要把我放到团委里去的。”保尔说。

托卡列夫嘲笑地打了声口哨，说：

“你请求他这样做，他也就尊重你的意见？唉，我真不知道要怎样对付你们这些团员们……来，来，孩子，咱们还是照老规矩……你读读报给我听，我这眼睛越来越不中用了。”

党委会通过了共青团委多数人同意的意见。因此党和团现在都要担负一个重要而困难的任务——每个人都勤恳工作，成为遵守劳动纪律的模范。茨维塔耶夫在团委会上受到了很严厉的批评。开头他还挺着脖子不认错，但是那个有肺病的面色苍白的党委书记洛帕欣把他问得无话可说，后来他只好承认了一半错误。

第二天，铁路工厂的壁报登着一些吸引工人注意的文章。大家大声念着，热烈地讨论着。当天晚上，在从来不曾有过那么多人参加的团员大会上，这些文章成为大家谈论的唯一话题。

菲金被开除了，一个新同志被吸收到团委会里来，担任政治教育部长。这个人就是保尔·柯察金。

大会安静地、耐心地倾听着涅日达诺夫的讲话。他谈到铁路工厂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谈到了当前的任务。

散会之后，保尔在外面等候茨维塔耶夫。

“我们一道走吧，有件事咱们应当谈一谈。”保尔对茨维塔耶夫

说。

“什么事情？”茨维塔耶夫粗声粗气地问他。

保尔挽住茨维塔耶夫的胳膊，两人走了几步，到一条长凳子跟前停下了。

“咱们坐一会儿。”保尔首先坐了下去。

茨维塔耶夫的烟卷一会儿亮，一会儿暗。

“我问你，茨维塔耶夫，你为什么这样忌恨我？”

几分钟的沉默。

接着，茨维塔耶夫假装惊讶，用一种激动的声音说：

“呵，原来你要和我谈的就是这个呀。我还以为是为了工作呢！”

保尔把一只手用力地放在对方的膝盖上。

“算了吧，你别装模作样。只有外交家才那样装样子。你干脆回答我——为什么我不合你的心意？”

茨维塔耶夫不耐烦地扭了一下身子。

“为什么要一个劲儿地问这个呢？我怎么忌恨你啦？我亲自请你参加团委的工作，你拒绝了，现在你倒说我排挤你。”

保尔听出他的话里没有诚意，仍旧用手按住茨维塔耶夫的膝盖，十分激动地说：

“呵，既然你不说，我就说。你认为我挡你的路，你认为——我在抢当书记，是不是？要是你心里不这样想的话，就不会为了菲金的事情吵架！这样的关系会使我们整个的工作受损失。如果这件事只对

你我不利，那算什么，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可是明天我们就得在一起工作。你想想，这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咱们两个是一家人。我们都是工人出身。如果你真正关心我们的事业，就请把你的手伸给我，从明天起，我们作个好朋友。要是你还是舍不得扔掉你那些无聊的念头，还是一味想争吵下去，那么，我可以老实告诉你，它在我们工作中所造成的每一件损失，都要引起你我无情的斗争。现在，我的手就在这儿——这还是你的同志的手，要是你这时候握住它的话。”

保尔非常满意地感觉到，茨维塔耶夫那只骨节粗大的手，放在了他的手掌上。

一个星期过去了。区党委办公室的人都下了班。屋子里静了。可是托卡列夫还没有走。他正坐在一个靠椅上，聚精会神地看着新的文件。门外有人敲门。

“进来！”托卡列夫应了一声。

保尔走进来，把两张填好的履历表摊在他的面前。

“这是什么？”

“大叔，这是我要消灭不负责的现象。我想，是时候了。要是你同意的话，我请求你给予支持。”

托卡列夫看了看那表格的标题，又望了望站在他面前的青年人，然后一声不响地拿起笔来。在介绍保尔·安德列耶维奇·柯察金同志为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候补党员的介绍人的党龄一栏里，用刚健的笔迹填上“一九〇三年”和他的规规矩矩的签名。

“写好了，孩子。我相信你永远不会叫我这老头子丢脸。”

房间里很闷热，大家都只有一个念头，赶快离开这儿，到车站附近的索洛缅卡去，在那儿的栗子树荫底下乘凉。

“保尔，快点结束吧，我快闷死了。”茨维塔耶夫说，汗从他的脸上成串地流下来。卡秋莎和别的人们也附和他。保尔把书合上，当天的学习就结束了。

正当大家起身要走的时候，那架老式的埃里克松电话机烦躁地响了起来。茨维塔耶夫竭力在嘈杂的人声中和对方谈话。接着他放下听筒，转身对保尔说：

“车站上现在停着两节波兰领事馆乘坐的外交专车。他们的电灯灭了，可是列车一点钟后就要开走，需要把电线修好。保尔，你带工具箱去一趟吧。这是紧急任务。”

那两节漆得很亮的国际客车停在车站的第一站台上。一节有大窗户的卧车里灯火辉煌，另一节漆黑。

保尔走到那华丽的卧车前面，正要握住把手走上去，突然，有一个人由车站的墙根那儿跳过来，抓住他的肩膀。

“公民，您要到哪儿去？”

这是一个熟识的声音。保尔回过头来一看，那人穿着皮夹克，戴着宽檐制帽，高高的鼻子，眼睛带着小心的、不信任的神气。

直到这时候阿尔丘欣才认出是保尔。他的手从保尔的肩膀上溜下来，声音也没有方才那样严厉了，不过他的眼睛还是疑惑地注视着他的工具箱。

“你要上哪儿去？”

保尔简单地说明了来意。这时另一个人从车厢后面走了出来，对保尔说：

“我马上把他们的列车员找来。”

保尔跟着列车员走进了华丽的卧车，有几个穿着时髦的旅行服装的人坐在那儿。一个妇人坐在一张铺着玫瑰图案的绸子台布的桌子旁边，背朝着门，正在和一个站在她前面的高个军官谈话。保尔一走进去，他们的谈话就停止了。

保尔迅速地检查了通到走廊的接线，没有找到毛病。他走出车厢继续检查。脖子胖得像拳师似的列车员紧紧跟着他，制服上那许多大粒的铜钮扣都刻着一只独头鹰。

“这里没有毛病，电池也没有坏。咱们到另外一节客车里看看去吧，毛病一定出在那儿。”保尔说。

列车员开了门上的锁，两个人就踏进黑暗的走廊。保尔用手电筒照着电线，很快地找到了短路的地方。几分钟后，走廊上的第一个灯泡亮了，一片灰暗的淡光照到走廊上。

“你得把这个房间打开，我好换灯泡，它们都烧坏了。”保尔转身对那个一直监视着他的人说。

“那么我还得找太太去，钥匙在她那里。”列车员不愿意让保尔独自留在那儿，就带着他一块儿走了。

那女人第一个走进那个房间，保尔跟在她后面。列车员站在门口，身子堵住了门。保尔一进去，首先看见的是壁网里的两只精致的手提皮箱、一件随便丢在沙发上的丝绒大衣，以及在车窗旁小桌子上的一瓶香水和一个翡翠色的小粉盒。那女人坐在沙发的一角上，撩了撩她那淡黄色的头发，注视着保尔干活。

列车员做出谄媚的样子，费了好大劲才把他那水牛般的脖子弯下去，鞠躬说：

“太太，请许可我出去一会儿，少校要喝冰镇的啤酒。”

那女人用娇滴滴的歌唱般的声音缓缓地回答说：

“您去吧。”

他们说的是波兰话。

从走廊里射进来的一条灯光，落在那女人的肩膀上。她穿一件由巴黎的第一流裁缝用最薄的里昂绸料子做的衣服，露着胳膊和肩膀。耳垂上一颗来回摇晃的水滴形钻石闪烁发光。她的脸在暗处，保尔只能看见她的仿佛是象牙做成的肩膀和胳膊。保尔敏捷地用螺丝刀换好了天花板上的灯泡，车厢里立刻亮起来了。接着，他还得修理另一盏恰好在那女人坐着的位子上面的电灯，因此他站在她面前，对她说：

“我还得检查这一盏。”

“呵，我妨碍您了。”她说得非常流利的俄国话，轻盈地站起来，差不多和保尔并肩站着。

现在，保尔可以完全看清楚她了。那熟识的尖细的眉毛，那傲慢的紧闭着的双唇，一点也没有错：站在他面前的正是涅莉·列辛斯卡亚。这律师的女儿，不能不发现保尔的惊愕的眼光。但是保尔虽然还认得她，她却并没有看出这个电工就是她那个不安生的邻居，四年来他已经长大了。

她轻蔑地耸一耸眉毛，作为对他那惊讶的表情的回答，并且走到门边，站在那儿不耐烦地用漆皮拖鞋的鞋尖敲着地板。保尔开始修理第二盏电灯。他把灯泡取下来，在亮处看了一下，突然，他出乎他本人意料之外地，尤其是出乎涅莉·列辛斯卡亚意料之外地用波兰话问道：

“维克多也在这儿吗？”

他问的时候没有转过身来，所以他不能看见她的脸，但是那长久

的沉默说明了她心慌意乱了。接着，她问：

“您认得我的兄弟吗？”

“甚至可以说非常熟识。我们从前还是邻居呢。”保尔转过身来朝着她说。

“您是保尔，是那个……”她结结巴巴不说了。

“是的，”保尔提醒她说，“那个老妈子的儿子。”

“您长得多快呵！记得您那时候还是一个野孩子。”

她没有礼貌地从头到脚把他看了一遍。

“您问维克多干什么？我记得您和他并没有什么交情。”她用她那歌唱般的高音这样说，希望这一突然的偶遇可以给她解解闷。

保尔一边用螺丝刀迅速地把螺丝钉拧进墙壁，一边说：

“有一笔债他还没还清。您看见维克多的时候，就对他说，我并没有忘掉要和他清算那一笔债。”

她知道这是一笔什么“债”。那彼得留拉兵的事件她完全知道，但是她想拿这个“下人”开开玩笑，就逗弄他说：

“告诉我，他欠您多少钱，我来代他偿还。”

保尔故意不理她。

“告诉我，我们的房子是不是真的已经给抢个精光，而且全都毁了？那凉亭和所有的花圃也一定是全毁了吧？”她又用一种忧郁的声调问他。

“那房子现在是我们的，不是你们的，我们不会弄坏它的。”

涅莉尖刻地冷笑了一下，说：

“哎哟！想不到您也洗了脑子了！不过，这是波兰代表团的专车，我是这个包厢的主妇，您呢，还是跟从前一样，是个仆人。您现在到这里来修理电灯，也是为了让让我舒服地坐在这沙发上看看书，翻翻报。从前你母亲替我们洗衣裳，你也时常替我们挑水。现在我们见面，你我的地位仍然没有变。”

她怀着扬扬自得的恶意这样说。保尔用刀削着电线的一头，过了一会儿，用毫不掩饰的轻蔑神情俯视着那波兰妇人。他说：

“女公民，我是怎样也不会替您敲一颗锈钉子的，不过，既然资产阶级发明了所谓外交，我们也能对付。事实上我们比他们更有礼貌些。我们不会砍下他们的头，也不会跟您一样，说出那些肮脏难听的话。”

涅莉的脸顿时红了。她说：

“要是你们真的夺取了华沙，你们会拿我怎么办呢？把我切成肉片呢，还是拿我去做你们的老婆？”

她站在门口，身子娇媚地俯向前面；她那敏感的鼻孔——闻惯古柯因麻醉剂的鼻孔——正在颤动。接着沙发上面的电灯统统亮了。保尔挺直了身子，说道：

“你们这样的人有什么用？用不着我们的军刀，古柯因就会要你们的命。你这样的女人，就是白给，我也不要！”

他拿了工具箱，只两步就走到门口。她闪到一旁让他走过去。当他走到走廊的尽头时，他听见她用波兰话低声骂他：

“该死的布尔什维克！”

第二天晚上，保尔在到图书馆去的路上遇到了卡秋莎·泽列诺娃。她紧紧地拉住保尔的工作服的袖口，开玩笑地挡住他的路说：

“你急急忙忙到哪儿去，政治家兼教育家？”

“到图书馆去，大娘，让我走吧。”他也用开玩笑的口吻说，同时轻轻地抓住她的肩膀，把她推到人行道的一边去。卡秋莎推开他的手，一面跟他并排走，一面说：

“我说保尔，你也不能成天只读书……喂，你知道吗？今天晚上，齐娜·格拉迪什家里有晚会，我们也去参加吧！那些女孩子早就要我带你去参加了。你呢，除开政治之外，别的什么全不想。你难道永远不快乐一下，不玩一玩吗？要是你今天晚上不读书，你的头脑一定会清爽一些。”她竭力想说服他。

“什么样的晚会？在那里干些什么？”

“在那里干些什么？”卡秋莎开玩笑地学着他说，“反正不是祷告上帝，而是快乐地消磨时光，就是这样。你会拉手风琴，是不是？可是我从来就没有听你拉过。那么今天就请你拉一下，让我听一听吧。齐娜的叔叔有一架手风琴，可是他拉得不好。女孩子们都很喜欢你，你却成天把工夫花在书本上。我问你，什么地方有这样的规定，说团员不应该有一点娱乐？跟我去吧。求你答应，别叫我把唾沫都说干了；如果这回你不答应我，我就一个月不跟你说话。”

大眼睛的女漆工卡秋莎是一个好同志，又是一个很好的团员。保尔不愿意使她太伤心，虽然觉得这种事情有点别扭，在踌躇了一会儿之后，他终于答应了跟她一道去。

在火车司机格拉迪什的家里又挤又吵，大人们为了不妨碍青年人，都到另外一间房子里去了。在通小花园的走廊上和前面那间大房间里，挤了大约十五个青年男女。当卡秋莎领着保尔穿过花园踏上走

廊的时候，那里正起劲地玩一种玩意儿，名叫“喂鸽子”。在走廊的中央，背对背地放着两把椅子，一个女孩子充当这玩意儿的司仪人。按照她的召唤，一个男的和一個女的就出来背对背地坐在这两张椅子上。那司仪一喊：“喂你的鸽子！”那两个人就扭过头去，当着大家面互相在唇上接吻。接着，他们又玩着“小戒指”和“邮差敲门”。每一种玩法都需要接吻，特别是“邮差敲门”，为了避免公众的监视，接吻不是在走廊的灯光下，而是在熄了灯房间里。对这些玩意儿感到不满足的人们，可以玩另一种花样：在角落里的一张圆桌上，放着一套纸牌，这纸牌名叫“花弄情”。坐在保尔旁边的那个名叫穆拉的女孩子，年纪大约十六岁，蓝色的眼睛卖弄风情地觑着保尔，递了一张纸牌给他，轻声说着：

“紫罗兰。”

几年以前，保尔曾经见过这样的晚会，当时他没有参加，可是他认为这些是正常的现象。现在，他和小城镇的小市民生活永远断绝了关系，这样的晚会在他看来是无聊的，甚至是可笑的。

不管怎样，一张“弄情”牌已经放在他手里了。

他看见在紫罗兰的图片背面写着：“我十分喜欢您。”

保尔看了看那姑娘。她一点也不难为情地看着他的眼睛。他问：

“为什么？”

这问题有点不好答复，但是穆拉早已准备好了她的回答：

“玫瑰。”她又递给了他第二张牌。

在玫瑰牌的反面，他看到：“您是我的意中人。”保尔转向那姑娘，尽量使语气温和些，问她：

“你为什么要把时间花在这种无聊的玩意儿上面呢？”

穆拉有些不好意思，不知道怎样回答才好。

“难道你不高兴我的坦率吗？”她撒娇地噘着嘴唇，说。

保尔没有回答她的问题。然而他非常想知道和他谈话的人究竟是谁，因此他接连提出了好几个问题，穆拉也都高兴地回答了。几分钟后，他知道了她正在中学读书，她的父亲是一个车辆检查员。他还知道她早就认得他，而且老早就想和他交朋友。

“你的名字叫什么？”他问。

“穆拉·沃林采娃。”

“你哥哥是调车场团支部的书记，是不是？”

“是的。”

现在保尔已经知道和他谈话的人是谁了。沃林采夫是区里最积极的共青团员之一，但是他显然没有充分关心他的妹妹，所以她渐渐变成了一个没知识的小市民了。最近一年来，她开始像着了迷似的参加她的朋友们这种接吻的晚会。她在他哥哥那里见过保尔多次。

现在她觉得保尔并不赞成她的行为，所以当别人叫她“喂鸽子”的时候，她一看见保尔脸上那种讥讽的微笑，就坚决地拒绝了。他们两个又坐了一会儿，穆拉把她的事情全告诉了他。这时卡秋莎跑到保尔跟前，说：

“要是我们把手风琴拿来，你一定拉吗？”接着她又顽皮地眯着眼睛，看着穆拉，问道：“怎么，你们两个已经互相认识了吗？”

保尔叫卡秋莎在他旁边坐下，利用周围的人们说笑和喊叫的机会，对她说：

“我不想拉琴了，我和穆拉就要走了。”

“哎哟！玩腻了吗？是不是？”卡秋莎意味深长地拉长了声音说。

“是的，玩腻了。你告诉我，这里面除开你我之外，还有别的团员吗？还是仅仅只有你我两个参加了这鸽子迷的勾当？”

卡秋莎讨好地说：

“我们已经结束这无聊的玩意儿了。马上就开始跳舞。”

保尔站起来，说：

“好吧，你去跳你的舞吧，亲爱的，可是我和沃林采娃不管怎样还是要走的。”

有一天晚上，安娜来找奥库涅夫。只有保尔一个人坐在屋子里。她说：

“保尔，你很忙吗？你愿意不愿意和我一块儿去参加市苏维埃全体会议？两个人做伴走，开心一些，而且要很晚才能回来。”

保尔很快地就收拾停当。挂在他床头上的毛瑟枪太重了，不好带，因此他就从抽屉里取出奥库涅夫的勃朗宁手枪，把它放进口袋里。他给奥库涅夫留了个字条，把钥匙放在约定的地方。

在会场上遇见了潘克拉托夫和奥莉嘉。大家都坐在一起。在大会休息时间，他们一块儿到广场上散了一会儿步。安娜预料的果然对——大会直到深夜才散。

“到我那儿去住一宿吧？天已经很晚了，你住的地方又那么远。”奥莉嘉对安娜说。

“不，我和保尔已经约定了一块回去。”安娜推却说。

潘克拉托夫和奥莉嘉沿着马路向下面走去，保尔他们俩朝山岗走去，回索洛缅卡。

夜晚闷热，又很黑。城里的人都睡了。参加会议的人都沿着静寂的街道四散走开。他们的脚步声和谈话声也都渐渐地消失了。保尔和安娜很快地走过了市中心的街道。在空无一人的市场上，曾有一个巡查拦住他们，验过了证件，就放他们过去。他们穿过林荫大道，走出了通向旷场的黑暗无人的小街。再往左一转，就走到和路局总仓库平行的公路上了。这个仓库是一排高大的水泥建筑，阴森而可怕。安娜不由得有点不安起来。她仔细向暗处瞧着，心神不定地、所答非所问地和保尔谈着话。直到弄清楚那可怕的阴影不过是一根电线杆的时候，安娜才笑了起来，并把她刚才的心情告诉了保尔。她拉着保尔的手，肩膀紧靠着他的肩膀，这样她的心神才安定下来。

“我不过是二十三岁的人，神经竟衰弱得像一个老太婆一样。你也许会把我看作一个胆小鬼。那可就错了。可是今天我的心情特别紧张。现在，我觉得有你在身旁，我就一点也不害怕了，这样提心吊胆，我真有点难为情。”

黑夜、荒凉的旷地、以及在大会上听到的昨天在波多尔地方发生的可怕的暗杀事件，曾经引起了她的恐怖，但是保尔的镇定、他的烟卷的火光、在一刹那间被火光所照亮的脸和刚毅的眉毛——这一切，把所有的恐怖都驱散了。

仓库已经在身后了，他们走过河上的小桥，沿着通向车站的公路向拱道走去，这拱道在铁路下面，是市区和铁路区连结的地方。

车站远远地落在后面了。一列火车正在开到调车场后面的支线尽头去。到了这里，差不多就算到家了。在上面，在铁路上，正闪着各种色彩的信号灯，而在调车场上，那个专门调动列车的机车，夜间也休息了，它正在疲倦地喘息。

在拱道的进口上面，一盏路灯挂在一个生锈的铁钩子上，风吹得它轻轻地来回摇晃。它那黄澄澄的暗淡灯光，一会儿照着拱道这边的墙，一会儿照着拱道那边的墙。

离拱道进口大约十来步光景，紧靠马路旁边，有一所孤零零的小房子。两年以前，小房子上面落过一个炮弹，内部全被炸坏了，正面成了一片废墟，现在它还像一个张着大口的乞丐，坐在路旁现出一副穷相。这时可以看见拱道上面有一列火车开过去。

“我们差不多算是到家了。”安娜松了一口气说。

保尔打算悄悄抽回他的手，他一边朝拱道走着，一边不由得想快把被女伴抓着的那只手空出来。

但是安娜却不肯松开。

他们走过那座小破房子。

这时，背后突然像有什么东西跑出来，传来一阵杂沓急促的脚步声。

保尔想赶快把手抽出来，但是安娜因为惊骇，仍使劲拉着它不放。等到他用力把手抽出来的时候，已经晚了：保尔的脖子已经被铁钳似的手指头掐住了。接着那个人又使劲一扭，保尔的脸就扭过来了，对着那个袭击他的人。匪徒一只手紧紧抓住保尔上衣的领口，掐住了他的咽喉，另一只手掏出了手枪，慢慢地划了个弧形，把枪口对准了他的脸。

保尔那双像是着了魔的蓝灰色的眼睛极度紧张地注视着这个枪口。现在死神从枪口里迫视着他。他没有力量，也不敢把眼睛从枪口移开哪怕是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他等着开枪。但是枪没有响，于是保尔那睁大的眼睛就看清了那匪徒的面孔：一个大脑袋，方下巴，满脸黑胡子，眼睛在便帽的宽帽檐下面，看不清楚。

保尔用眼角一扫，看见了安娜的惨白的脸。就在这一刹那，她被另一个匪徒拖到那个倒塌的小房子里去了。那个匪徒扭着她的双手，把她摔倒在地上。这时候保尔从映在拱道墙壁上的一条黑影，看见又有一个人跑到那边来了。在后面，在倒塌的房子里，正在进行搏斗。安娜正在拼命抵抗，匪徒用帽子堵住了她的嘴，她被掐住脖颈，喊叫声中止了。掐着保尔的那个大脑袋的匪徒，显然不愿意只作这种兽行的旁观者，也恨不得马上就把猎物弄到手。不用说，他是土匪头子，他对于眼前这种“分工”不满意，他又觉得在他手里的这个少年太年轻了，看样子不过是调车场的一个小学徒。这个小孩子对他不会有什么危险。“只消用枪对着他的脑门儿敲几下，再指一指往旷场去的道路——他就会头也不回地拼命向城里逃跑的。”匪徒想到这里，就放了手，对保尔说：

“赶快给我滚……从哪儿来的，还滚回哪儿去。可是不许做声。要是你不听话，我就冲你喉咙里来一枪。”大脑袋家伙用枪筒敲了敲保尔的脑门，哑着嗓子说：“赶快滚！”同时把枪口朝下，表示不预备冲保尔的背后开枪。

保尔连忙往后退，开头两步是侧着身子走，眼睛还不住地盯着大脑袋匪徒。

匪徒明白了“这个少年还是怕吃枪弹”，于是他便转身往小房子走去。

保尔马上把手伸进口袋。他心里想：“千万慢不得，千万慢不得！”他一个急转身，连忙平举左臂，对准匪徒，啪地就是一枪。

匪徒懊悔已经迟了。没等到他举起手来，一颗子弹已经打进了他的腰部。

他挨了这一枪，就像鬼叫似地喊了一声，身子向拱道的墙壁一晃荡，用手抓着墙，就慢慢地倒在地上了。这时候，一个影子从倒塌的

房子里向下面沟里跑了。保尔朝着他又放一枪。接着第二个影子也弯着腰连跑带跳地向拱道的黑暗处逃去。保尔又放了一枪，但是都没有命中，只把拱道墙上的水泥打得乱飞，而影子朝旁边一躲，就在黑暗中消逝了。保尔的勃朗宁手枪又朝影子的后面接连打了三下，引起了深夜人们的不安。倒在拱道墙边的那个大脑袋匪徒，正在那儿像一条蛆似的作着垂死的挣扎。

安娜在惊慌失措中被保尔拉起来，她看着正躺在地上抽搐的匪徒，还不相信她已经得了救。

保尔用力扶着安娜，把她拉到灯光照不到的地方去，然后转身向城里走，向车站奔去。这时候在拱道旁边，在路基上，已经有了灯光，铁路上砰地响起报警的枪声。

他们终于跑到安娜住所的时候，巴蒂耶瓦山岗子上的鸡已经叫了。安娜躺在床上。保尔靠着桌子坐着。他抽着烟，聚精会神地凝视着灰色的烟圈向上飘动……刚才那个匪徒是他一生里杀死的第四个人。

他又想，难道勇敢总是用完美的形式表现出来吗？他回忆着自己刚才的感觉和体验，不得不承认在匪徒用枪口紧对着他的脸那最初几秒钟，他的心确实冰凉了。而且，另外两个匪徒丝毫没受到惩罚就逃走了，这难道只能归罪于他瞎了一只眼睛和不得不用左手射击吗？不，在几步远的距离之内，本来是可以打得更准的，但是由于过度的紧张和慌乱，他没有打中，而紧张和慌乱正是惊慌失措的表现。

台灯的光照着他的头，安娜正注视着他，不肯放过他面部肌肉的每一个活动。不过，他的眼睛还是非常安详的，只有从他额上的皱纹才看得出他在紧张思索。

“你在想什么，保尔？”安娜问他。

他的思想被她这一问，就像由半明的地方飘到半暗的地方去的烟一样消失了，他就把刚刚撞进脑子里的念头说了出来：

“我必须到城防司令部去。这件事应该马上报告。”

他竭力克服疲劳，勉强站起来。

安娜握住保尔的手，没有马上放开——她不愿一个人留在家里。她把他送到门口，直到这个现在对于她是这样亲密和可贵的保尔在黑暗中走了很远的时候，她才把门关上。

保尔到了城防司令部，大家才明白刚才发生的枪杀事件是怎么回事。死尸马上被认出来：这是刑事调查局老早就在注意的一个著名强盗和杀人惯犯，名叫大脑袋菲姆卡。

第二天大家全知道了这件事，由此还引起了保尔和茨维塔耶夫之间意外的冲突。

在工作顶紧张的时候，茨维塔耶夫走进车间，叫保尔到他跟前。他把保尔带到走廊上僻静的角落里。茨维塔耶夫很激动，不知从何说起，最后，才挤出了这么一句话：

“你讲讲昨天发生的事情。”

“你不是都知道了吗？”

茨维塔耶夫心神不安地耸了耸肩膀。保尔不知道茨维塔耶夫对昨天在拱道那里发生的事情比别人格外关心。保尔不知道这个锻工和他那表面上的冷淡完全相反，他正在爱着安娜。对安娜有好感的不止他一个，不过茨维塔耶夫的感情要比别人复杂得多。他刚刚从拉古京娜那里知道了昨天在拱道那里发生的事情，他脑子里就产生了一个苦恼的、不能解决的问题。他懂得他不能直接问保尔，但是他又想得到解答。他多少也懂得：他这种担心完全是一种自私的卑鄙念头在作怪，

但是，在内心的矛盾经过斗争之后，他那原始的、兽性般的感情终于占了上风。于是他低声说：

“你听着，保尔，咱们俩这次谈话不告诉别人。我明白，你不会说出来的，你怕安娜心里难过。但是你可以相信我。告诉我，当你被一个匪徒掐住的时候，另外两个匪徒是不是强奸了安娜？”说后半句话的时候他不能自持，连忙把眼睛避开。

现在保尔才开始模糊地明白了茨维塔耶夫的意思。保尔心里想：“假使茨维塔耶夫对安娜不关心，他就不会那样激动；可是假使他真是爱安娜，那么……”保尔替安娜难过了。

“你为什么要问这个呢？”

茨维塔耶夫有点回答不出来了，后来他觉得保尔已经看透了他的心思，就恼羞成怒地说：

“你要什么滑头？我是要你答复我，你倒追问起我来了。”

“你爱安娜吗？”

一阵沉默。过了一会儿，茨维塔耶夫才很费力地说出：

“是的。”

保尔竭力抑制着他的愤怒，头也不回地走了。

一天晚上，奥库涅夫难为情地在保尔床前来回地转了很久，后来，他就坐在床边儿上，一只手盖住保尔正在读的一本书。

“保尔，我有一桩事情必须告诉你。一方面，可以说这是一件小事，但另一方面，可又完全相反。我和塔莉亚·拉古京娜两个弄得怪不好意思的。你看，一开始是我非常喜欢她……”他抱歉地搔了搔额角，看到他的朋友并没有笑他，就又鼓起了勇气，说：“可是后来塔

莉亚……也有点儿那个意思了。一句话，我用不着把全盘的经过都告诉你，我不说你也明白了。昨天我们已经决定建立共同的幸福生活。我已经二十二岁了，我们两个都到了成人的年龄。我想在平等的基础上和塔莉亚建立共同生活。你对于这件事有什么意见？”

保尔沉思了一下，说：

“尼古拉，我能说什么呢？你们俩都是我的好朋友，都是同样的出身。别的方面也都相同，塔莉亚又是一个再好不过的女孩子……我想事情是非常明白的。”

第二天，保尔把他的东西搬到厂里的男宿舍去了。几天之后，在安娜那里举行了一个亲切的不备食物的晚会——为庆贺塔莉亚与奥库涅夫同志结合的一个共产主义式的晚会。在这晚会上，人们追述往事，朗诵他们读过的最动人的作品，合唱了许多歌，而且唱得非常好。战斗的歌声传到远处。后来卡秋莎和穆拉把手风琴也拿来了，于是那些深沉的男低音以及手风琴银铃般的旋律，响遍了整个房间。那天晚上，保尔奏得十分出色。而当瘦长的潘克拉托夫出人意外地开始跳起舞来的时候，保尔更是无拘无束了。他改变了时新的格调，像燃起一把火一样奏了起来：

喂，街坊们，街坊们！

坏蛋邓尼金伤心啦，

因为西伯利亚的肃反人员，

把高尔察克枪毙啦……

手风琴奏的歌曲述说着过去，述说着战火纷飞的年代和今日的友谊、斗争和喜悦。可是当沃林采夫接过了手风琴，奏起紧张热烈的“小苹果”舞曲的时候，开始像旋风一样舞蹈的不是别人，正是保尔。保尔疯狂地跳着，这是他一生中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热情的跳

舞。

4

国境线——就是两根柱子。它们沉默而敌对地竖在那里，象征着两个世界。一根柱面刨得很光，像警察岗亭一样漆了黑白相间的线条。在它顶上，牢固地钉着一只独头鹰。它双翼展开，似乎正要用利爪去攫取那根漆着线条的界标；同时，这独头的嗜食腐肉的恶鸟，又伸着它那准备啄东西的钩嘴，眼睛凶猛地瞪着对面的铁牌。另一根柱子竖在对面六步以外，这是一根巨大的圆形的橡木柱，它深深地埋在地里。柱子顶上是一块铸着锤子与镰刀的铁牌。虽然这两根界标都竖在平原上，但是这两个世界之间却有一条鸿沟。除非你要冒性命的危险，要不，你要走过这六步的距离是不可能的。

这就是国境线。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这些沉默的哨兵，顶着铸有伟大的劳动标记的铁牌，像一条不动的铁链似的从黑海起，经过数千公里一直延伸到最北边，延伸到北冰洋。苏维埃乌克兰和资产阶级波兰的国界，就从钉着一个老鹰的柱子开始。小镇别列兹多夫是在大森林里。它离国境十公里，对面是波兰的小镇科列茨。边防军某营的防区就是在斯拉武塔镇到阿纳波利镇之间。

国境界标的长链通过积雪覆盖的平原，穿过森林的空地，跳进幽深的峡谷，接着又爬上去，矗立在山冈上，然后又到达河边，从高高的河岸上注视着异国的冰天雪地的原野。

天气非常冷。雪在他的毡靴下面咯吱咯吱地响着。一个身材高大的红军战士，戴着英武的尖顶军帽，从那带着锤子与镰刀的界标旁边走开，有力地迈着步子，在他的防地里巡逻。他身上穿着灰色陆军大衣，佩着绿色领章，脚上穿着长统毡靴。在大衣的外面，又披着一件

高领子的宽敞羊皮外套。他的头暖暖地包在呢子军帽里。手上戴着羊皮手套。那羊皮外套一直盖住脚跟，即使外面刮着大风雪，里面还是暖和的。他背着步枪，津津有味地抽着自己卷的马合烟，在边境巡逻线上来回走着，皮外套不断刮着地面上的积雪。在这广阔的平原上，苏维埃国境上两个哨兵之间的距离是一公里，他们彼此可以望见。而在波兰那面哨兵之间的距离是两公里。

在那一边，一个波兰哨兵正沿着他自己的巡逻线向红军哨兵迎面走来。他穿着粗制的军靴、灰绿色的军服，外面是一件缀着两排发亮的钮扣的黑外套，头上戴着四角的军帽。他的军帽上嵌着一只白鹰标记，肩章上也是鹰，领章上也是鹰。但那些鹰并不能使这个兵稍微暖和一点。凛冽的寒气一直刺到他的骨头。他走的时候，一边用一只脚后跟敲打着另一只脚后跟，一边搓着麻木的耳朵。他那双戴着薄手套的手已经冻僵了。波兰哨兵一分钟也不能站住，他一站下，寒气马上就会把他的关节冻僵，所以只好时刻不停地来回走，有时还要小跑。现在那两个哨兵碰头了，那波兰哨兵转过身来，在他那一边的国境线上，与红军哨兵平行地走着。

国境上禁止谈话，但是，四周是一片荒原，一公里以外才有人影，谁知道这两个人究竟是默默地走着，还是违背了国际法呢？

那波兰人很想抽烟，可是他把火柴忘在军营里了。风好像有意地把红军哨兵的马合烟的香味向他吹过来。那波兰人不再搓那冻坏了的耳朵了。他回头看了看——说不定会有一个班长或是中尉带领一个骑兵巡逻队突然从小山后出现，前来巡视边境，检查岗哨。但是四面一个人也没有。雪在阳光底下耀眼地闪着。天空没有一片雪花。

最先破坏公法的神圣性的是那个波兰人。他把一支插着扁刺刀的法国连射步枪背到肩上，用冻僵了的手指头费力地从外套的口袋里摸出一包廉价的烟卷来，然后用波兰话说：

“同志，给根火柴。”

红军哨兵听到了他的请求，可是国境勤务的军令禁止士兵与境外的任何人交谈，他也不大明白波兰兵所说的话。因此他还是继续走他的路，脚上穿的温暖而柔软的毡靴有力地把积雪踩得咯吱咯吱地响。

“布尔什维克同志，扔给我一盒火柴，点一根烟卷。”那波兰人又说话了，这回用的是俄语。

那红军哨兵仔细地看了看他的邻人，心里想：“看样子，寒气已经钻进那波兰人的五脏六腑里了。虽然他是一个资产阶级的兵士，他过的可是悲惨的生活。在这样的冷天里，赶他出来放哨，穿一件薄薄的布外套，冻得像兔子一样地跳着，不抽口烟实在不行呵。”这样，他连头也不回地把一盒火柴扔了过去。那波兰人顺手接住火柴，划了一根又一根，总算把烟卷点着了。那盒火柴又用同样的方法从那边扔过来。红军哨兵无意间也破坏了公法，对他说：

“留着吧，我还有。”

但是，从国境那方面又传来了这样的回话：

“不，谢谢你，我有了这一小盒火柴，就会坐上两年牢。”

红军哨兵看着火柴盒。盒上印着一架飞机，代替飞机的螺旋桨的是一只有力的拳头，盒上还写着这样的字：“最后通牒”。

“是的，他说得对。这对他们是不合适的。”他心想。

那个波兰哨兵继续和红军哨兵并行巡逻——在这荒凉的平原上，他一个人感到非常孤寂。

马鞍有节奏地吱吱响着，马的脚步轻快而平稳。黑公马鼻孔周围的毛上已经挂了一层白霜。马呼出的气变成白汽，消失在空气里。营

长骑的那匹花骠马，神气地走着，不时把它那纤细的脖子弯成弧形，玩着它的辔头。两个骑马的人都穿着灰色军大衣，束着武装带，袖子上都有三个红色的方块，不过营长加弗里洛夫的领章是绿色的，而他的同伴是红色的。加弗里洛夫是边防军人。这七十多公里长的防区上分布的一营人就是由他指挥的。他是这里的当家人。他那同伴是由别列兹多夫来的客人——民兵大队的政委柯察金。

夜里下过雪。积雪很松软，既没有蹄印，也没有人的脚印。这两个骑马的人已经走出林间的窄道，在旷野上策马小跑。侧面四十步之外，又有一对界标。

“吁，站住！”

加弗里洛夫紧紧地勒住马缰绳。保尔也把马转过来，想问他勒住马的原因。他看见加弗里洛夫在马鞍上俯下身子，仔细地察看雪地上——一排古怪的迹印，好像有人用带齿的轮子在上面滚过似的。这是一只狡猾的小野兽的脚迹，它走的时候，故意叫后脚踏在前脚的脚印上，而且还兜了许多古怪的圈子，叫人没法追寻它。要说出这些脚印从什么地方来，那是困难的。但营长勒马察看的并不是这些野兽脚印。在这些脚印两步之外，另外有一些已经被雪盖上了的印迹。这里有人走过。那个人并没有故意把自己的脚印弄乱，而是一直朝树林里走去的。脚印清清楚楚地说明了他是从波兰方面来的。于是营长策马前进，循着那个人的脚印，走到哨兵线上。在波兰方面，那脚迹在十几步开外还可以看得很清楚。

“夜里有人越境了，”营长这样嘟哝说，“这回又是穿过第三排的防区，可是在早晨的报告上，却一个字也没有提到。这些家伙！”加弗里洛夫的小胡子本来就有些灰白，再加上现在由他的呼吸凝成的白霜，把它们弄得像银的一样。那两撇胡子威严地挂在嘴唇上。

两个人迎面向他们走来。一个身材矮小、穿着黑色衣服，他枪上

那支法国刺刀的刀刃在阳光下闪耀；另一个身材高大，身上披着黄色的羊皮外套。花骝马感到它的骑者的两腿夹它，就跑了起来，他们很快就到了那两个人的面前。红军哨兵整一整他肩上的步枪的皮带，把烟头吐到雪地上。

“同志，你好！你这地段有什么事没有？”营长伸手给那哨兵，因为他的个子很高，所以营长几乎连腰都不用弯下去。那个大个子迅速揪掉他戴的手套，和营长握手。

那波兰兵从远处注视着他们。两个红军军官向一个普通的战士问好，好像他们是亲密的朋友一样！他马上就想象这仿佛是他自己正和他的扎克尔热夫斯基少校握手，但是因为这种想法太荒唐，所以他竟不由得担心地向四周望了一望。

“我刚刚接班，营长同志。”红军哨兵报告说。

“你看见那边的脚印了吗？”

“还没有看见。”

“夜里，从两点到六点，这里是谁值班的？”

“苏罗坚科，营长同志。”

“呵，好的，您得留神，眼睛要睁大一点。”

他临走时又严肃地警告那个哨兵说：

“您尽可能不要跟那些波兰兵并排地来回走！”

当两匹马沿着由边界到别列兹多夫的大路小跑的时候，营长对保尔说：

“在边界上时时都得瞪大眼睛。稍微大意一点就要出事。干我们

这种工作不能睡大觉。白天要偷越边界不怎么样，但是到了晚上，你就得竖起耳朵。柯察金同志，您自己也可以看得出来的。在我负责的这一段边境，有四个乡村是跨界的。在这儿工作格外困难。无论怎样布置哨兵线，一遇到了婚礼或是什么节日，亲戚们就要越过边境线，聚集在一起。怎么能不越界呢？边界两旁的农家相距不过二十来步远，而这条小河，连母鸡也能淌过去。走私的事情也是难免的。比方说，一个老太婆偷带了两瓶波兰出产的四十度的香草酒，这当然是小事情；可是还有许多大走私犯，他们的资本和规模是很大的。你知道那些波兰人在干些什么吗？他们在边界的各个乡村里都开设了一些大百货商店，在那里你想要买什么，就可以买到什么。当然，这决不是为他们那些贫穷的农民们开设的。”

保尔满有兴味地听着营长的话。他觉得守卫边界的生活就像不间断的侦察工作一样。他问道：

“告诉我，加弗里洛夫同志，事情只限于走私吗？”

营长闷闷不乐地回答说：“问题就在这里呵！”

别列兹多夫是一个小镇。这个偏僻的村镇从前是指定准许犹太人居住的地方。镇上的二三百户人家乱七八糟地挤在一起。一个很大的集市广场，广场中间有二十来家可怜的小店。市场很肮脏，到处是马粪。小镇周围挤着许多农民的住宅。从犹太人住区通往屠宰场的路上，有一个老犹太教堂，这是一座东歪西倒的、叫人看见就觉得凄凉建筑物。每逢礼拜六，教堂虽然还吸引很多人，但是，它的光景已经不如从前，祭司的生活也完全不是他所希望的那样了。看起来一九一七年所发生的事情确实不妙，甚至在这个敬神的小地方，青年人对祭司也没有起码的尊敬了。不错，那些老头儿还没有“开斋”，但是已经有多少小孩子都吃起亵渎神明的猪肉香肠来了！呸，连想想都是恶心的！一只猪在粪堆上起劲用嘴拱着找吃的，气得祭司鲍鲁赫走向前去踢了它一脚。别列兹多夫小镇成了区的中心，也叫这祭司很不高

兴。不知道从什么地方跑来这么多的共产党员，一天比一天闹得厉害，一天比一天叫他不痛快。昨天，鲍鲁赫看见在神父庄园的大门口挂了一块新的牌子：

乌克兰共产主义青年团别列兹多夫区委员会

挂这牌子决不是什么好事情。他一边走一边想，直到他走到教堂门口，才看见门上贴着一张小布告，上面写着：

今晚在俱乐部召开劳动青年群众大会。执委会主席利锡增同志和共青团区委代理书记柯察金同志将在会上演说。团会后由九年制学校的学生演出歌舞。

祭司愤愤地把那张布告从门上撕下来。

“瞧，真的干起来了！”

本镇的小教堂有两面紧靠着从前神父庄园的大花园，那花园中央有一座宽敞的老式房子。从前，神父和他的妻子都住在那儿，他们过着像房子本身一样腐烂而寂寞空虚的生活，并且彼此早就嫌恶了。可是，新的主人一搬到这所房子里，那种空虚寂寞的气氛马上就消失了。从前虔诚信教的主人只在盛大节日才用来接待客人的那间大客厅天天都挤满了人，神父庄园现在已经改为别列兹多夫党委会的办公处。进前门往右拐，一个小房间的门上，写着几个粉笔字：共青团区委会。保尔每天就在这里花去他的一部分时间，因为他除了担任民兵第二大队的政委以外，还兼任新成立的共青团区委会的书记。

从在安娜家里举行的那次亲切的晚会到现在，已经八个月了。但想起来好像是前不久的事情似的。保尔把一堆公文推到一边，靠在椅子背上沉思起来……

屋子里静悄悄的。夜深了，党委会里的人都走了。最后留下的区委书记特罗菲莫夫也刚刚走了，现在只剩下保尔一个。窗户上布满了

寒气凝成的奇特的霜花。桌上摆着一盏油灯。火炉烧得很热。保尔回想不久以前的事情。八月里，铁路工厂的共青团派他组织一批青年，随修理车到叶卡特林诺斯拉夫去。一直到深秋时候，他始终带着一百五十个青年，由这个车站到那个车站，恢复战后混乱的秩序，修理被烧毁的和破坏的车辆。他们的路线是由锡涅尔尼可沃到波洛吉。这里从前是马赫诺匪帮统治的地方，到处都是毁坏和劫掠的遗迹。在古利亚伊—波列，他们曾花了一星期的时间去修理石头筑成的水塔和修补被炸药炸坏了的水箱。保尔本人是一个电工，他不懂得钳工的技术，也没有干过这种工作，但是他在这儿亲手用扳子拧紧了不知几千个锈螺丝帽。

晚秋的时候列车又回到了他们的工厂。工厂各车间都欢迎这一百五十个人的归来……

现在，在安娜那里又常常可以见到保尔了。他额上的皱纹消失了。他那富有感染性的笑声也常常可以听见了。

一群满身机器油的弟兄们现在又可以在学习小组上听他讲往日各种斗争的故事了。他讲造反的、被奴役的、衣衫褴褛的俄罗斯农民企图推翻沙皇宝座的故事，讲斯捷潘·拉辛 [10] 和普加乔夫 [11] 起义的故事。

有一天晚上，安娜那里又聚集了许多年轻人。保尔出人意外地戒除了几乎从孩童时代就养成的、不良的抽烟习惯。那天他忽然斩钉截铁地说：

“从今以后，我决不再抽烟了。”

这件事发生得很突然。原来当时有人在争论说：习惯比人的意志要厉害，一经养成就难克服，抽烟就是一个例子。接着大家就议论纷纷。保尔始终没有参加争辩，可是塔莉亚偏不许他沉默，硬要他也发表意见。于是他说：

“人应该支配习惯，而决不是习惯支配人。我们能够得出另外的结论吗？”

茨维塔耶夫在墙角喊起来了：

“话倒说得挺漂亮。柯察金就爱说漂亮话。如果戳穿他的牛皮来看呢？问他自己抽不抽烟？抽的。他知道不知道抽烟没有好处？知道的。可是能不能戒掉呢——戒不掉。不久之前，他还在小组会里‘传播文明’呢。”说到这里，他改变了声调，带着嘲弄的口吻问道，“让他答复我们，他现在还骂不骂人？凡是认识保尔的人，都可以那么说：骂是骂得少了，但是骂起来就很凶。传教容易作圣徒难呵！”

一阵沉默。茨维塔耶夫的激烈的腔调使大家很不愉快。保尔并没有马上答复。他从嘴边慢慢地拿下烟卷，把它揉成碎末，轻轻地说：

“从今以后，我决不再抽烟。”

沉默了一下，他又补充说：

“这固然是为了我自己，也多多少少是为了茨维塔耶夫同志。要是一个人不能去掉他的坏习惯，那简直一文不值。我还有一个骂人的坏习惯。同志们，我还没有完全克服这个可耻的毛病。不过，就是茨维塔耶夫同志自己也承认我现在很少骂人了。骂人是容易脱口而出的，比不得抽烟，所以我现在还不敢夸口说连这个坏习惯也一齐改掉。不过我是要把骂人的习惯也彻底改掉的。”

快入冬的时候，很多顺着河水放下来的木筏壅塞在河里。秋天泛滥的河水冲散木筏，许多宝贵的木材顺着河水漂走。索洛缅卡区又派出自己的团员去打捞木材。

保尔不愿意落后，竭力不让同志们知道他正患重感冒。但在一星期后，当河岸上的木材已经堆积成山的时候，冰冷的河水和寒冷的秋风又唤醒了睡在他血液里的敌人——保尔又发烧了。他得的是急性风

湿病，在医院住了两星期，他从医院回到工厂以后，只能趴在他的工作台上勉强干活，车间的工长看见了，愁得直摇头。过了几天，一个毫无偏见的委员会认定保尔已经失去劳动能力，让他退职，并且给他领取抚恤金的权利。他愤愤地拒绝了这项权利。

保尔非常伤心地离开了他心爱的工厂。他拄着手杖慢慢走着，一动就疼得厉害。以前，他母亲曾几次写信叫他去看她。现在他想起老太太和他们临别时她所说的话来了：“只有在你们生病或者受伤的时候，我才有机会看到你们。”

他到省委领了两张卷在一个纸筒里的证件：一张是共青团的，一张是党的。为了避免引起伤感，他没有和任何人告别，就动身到他母亲那里去了。在半个月里她不断地用药熏和按摩治他那两条肿腿。一个月之后，他不用手杖也能走路了。喜悦又浮上了他的心头，黄昏又变成黎明。列车把他载到省城。过了三天，组织部就交给他一个文件，分派他到省军事委员部下面去担任地方武装的政治工作。

又过了一星期，他就到了满地是雪的小镇别列兹多夫，作了民兵第二大队的政委。共青团地方委员会又叫他负责把散在这新区各地的团员组织起来，成立一个团组织。他的生活又展开了新的一页。

外面很热。樱桃树的一枝树叉正向执委会主席办公室的窗口伸过来。在办公室对面，在街道的那一边，有一座波兰天主教教堂，它的尖顶钟楼上的金黄色十字架，像一团火似的在阳光下闪烁。窗外小花园里有一小群跟周围的小草一样淡绿色的、毛茸茸的、有趣的鹅雏，正在那里敏捷地找寻食物。这些鹅雏是执委会看门人的妻子饲养的。

执委会主席读完了刚接到的紧急电报。他脸上闪过一道阴影。他把一只又大又长的手伸到他那美丽的鬃发上搔着。

别列兹多夫执委会主席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利锡增今年才二十四岁，可是他的同事和党内的同志都不知道这一点。这个魁伟强健的

人是非常严峻的，有时候甚至是可怕的，看样子他足有三十五岁。他的身体结实，在粗壮的脖子上长着一个大脑袋，目光锐利而冷静，下颚的线条清晰有力。他穿着蓝马裤和“见过世面”的弗伦奇式灰军服上衣^[12]，左胸口袋上挂着红旗勋章。

十月革命之前，利锡增在图拉兵工厂当车工。他的祖父、父亲以及他自己，差不多都是从儿童时代起就在这个工厂里切铁、削铁。

可是这个以前只是制造武器的人，从那年秋天的一个夜里第一次拿起武器之后就投进革命的风暴里来。革命和党不断地把他从这一个战场投入另一个战场。这个图拉的兵工厂工人经过了一段光荣的道路，从一个普通的红军战士成长为团长和团政治委员。

战火和炮声已经过去了。现在尼古拉·利锡增被派到国境地区，过着有规律的和平生活。他常常研究关于农作物收获的报告，研究到很晚，但是他刚刚接到的急电又使他想起了不久之前的事情。那简略的电文这样说：

绝密。别列兹多夫执委会主席利锡增。

国境发现波兰派出的大批匪徒，可能窜扰国境区。应当采取预防措施。把财务科的款项及其他贵重物品转移至州中心，勿滞留税款。

从他的窗户望出去，利锡增可以看见每个走进区执行委员会来的人。他看见保尔·柯察金正站在台阶上。一分钟后，传来了敲门的声音。

“请坐，我们谈一谈。”他握住保尔的手说。

整整一个钟头，主席利锡增没有接见第二个人。

保尔走出办公室的时候已经正午了。利锡增的小妹妹妞拉正从花园里跑出来。保尔一向都叫她安妞特卡。她是一个怕羞的小女孩，庄

重得跟她的年龄完全不相称。平常她看见了保尔，总是微微一笑，这一回，她也是用小孩子的方式羞答答地问候了保尔一声，一面把额上的鬃发往后一甩，问道：

“是哥哥一个人在那儿吗？我嫂子等他吃饭等了好久了。”

“安妞特卡，你去吧，屋里只有他一个人。”保尔说。

第二天，离天亮还很早，壮马驾着的三辆马车已经赶到执行委员会来了。随车的人都用极低的声音谈话。几只密封的袋子由财务科搬出来，放到车子上。几分钟后，可以听到车轮在公路上滚动的声音。一队由保尔率领的武装卫队，在车子的周围保护着。他们安全地到达了离小镇四十公里——其中有二十五公里全是森林——的区中心，把公文和钱币储放在州财务处的保险柜里。

几天以后，又有一个骑马的人由国境向别列兹多夫疾驰而来。他和他那匹喷着白沫的马，使这个小镇上的闲人十分惊异。

到了执行委员会门口，骑马的人扑通一声跳下马来，扶着他的军刀，踏着笨重的靴步，锵锵地走上台阶。利锡增皱着眉，收下那人送来的信，在信封上签了他的名字。接着，那边防军人不让马有喘息的机会，立刻跃上马鞍，沿原路跑回去了。

那封信的内容，只有刚看过的执行委员会的主席才知道。但是别列兹多夫小镇的市民们的鼻子却十分灵敏。当地每三个小商人中，一定有两个是小走私贩，这种行业使他们养成了一种预测危险性的本能。

人行道上有两个人急急忙忙地向民兵大队部走去。其中一个就是保尔。当地的居民全认识他，他总是带着枪的。可是，今天连党委书记特罗菲莫夫也束起了武装带，佩上了左轮手枪，——这就是说有什么不妙的事情发生了。

过了几分钟，从大队部里跑出了十五个人，手里提着上好刺刀的步枪，向十字路口的那个磨坊奔去。其余的党员团员也都在党委会里武装起来。执委会主席戴着哥萨克皮帽子，腰间照例挂着他的毛瑟枪，骑马跑过去了。显然已经发生了什么事情。无论是广场上或者小巷里，全都死一般地寂静，连人影儿都没有。转眼间，小铺子的门都上了中世纪的大锁，窗板也都关起来了。只有那些不知道害怕的母鸡和热得发喘的猪，还在粪堆上一个劲地找东西吃。

在镇边一些园子的围墙上，都设置了瞭望哨。围墙外面就是田野，从这里可以看见公路，笔直地伸向远方。

利锡增刚才接到的报告是很简单的：

昨夜一伙骑匪约百余人，配轻机枪两挺，在波杜勃齐区经过战斗窜入苏维埃国境。请即采取有效措施。匪徒窜入斯拉武塔森林后即失去踪迹。兹预先通知您：本日将有百名红军哥萨克骑兵经别列兹多夫追击匪徒。切勿误会。

边防军独立营营长加弗里洛夫

一小时之后，发现一个骑兵沿着大路向小镇前进，在他后面约一公里左右，是一队骑兵。保尔仔细地注视着。那个骑马的人正在小心地前进，但是，他没有注意到埋伏在园子里的岗哨。这是红军哥萨克第七团的一个青年战士。他在侦察方面还是生手，当他突然被那些从园子里跳出的人包围起来的时候，他看见这些人的军便服上都佩着青年共产国际的徽章，就不好意思地笑了。在简短的交谈之后，他掉转马头，奔向正在行进中的大队。岗哨把红军的哥萨克骑兵放过去，马上重新卧倒，在花园里警戒。

几天骚动的日子过去了。利锡增接到报告说，匪军妄图扰乱，未能得逞。在红军骑兵的追击下，匪军不得不狼狈地退到国境线那边去了。

这里一共只有十九个布尔什维克，他们紧张地做着苏维埃的建设工作。在这个刚刚建立起来的区里，一切都要从头做起。由于接近国境，他们随时随地都得提高警惕。

改选苏维埃、剿匪、文化工作、缉私、军队中党的工作和共青团工作，所有这些，使利锡增、特罗菲莫夫、柯察金，以及其他团结在他们周围的不多的积极分子，经常从天刚亮一直忙到深夜。

每天，一跳下马，就坐在办公桌旁边；离开办公桌，就到训练新兵的广场上去；接着就到俱乐部、学校，参加两三个会议；一到夜里，又骑上马，腰里插着毛瑟枪，大声地喝着：“站住！什么人？”倾听走私马车的轮子咕噜咕噜的响声，——这一切就是民兵第二大队政委日日夜夜所忙碌的工作。

别列兹多夫共青团区委会由保尔、莉达·波列维赫和任卡拉兹瓦利欣组成。莉达是妇女部主任，小眼睛，出生于伏尔加河附近。拉兹瓦利欣是一个漂亮的高个儿的青年，不久之前还是个中学生，他喜欢惊心动魄的冒险，熟悉歇洛克·福尔摩斯 [13] 和路易·布斯纳 [14] 的故事。拉兹瓦利欣在区党委会里做过总务工作，他是四个月以前才加入共青团的，但是他在团员中间却摆出“老布尔什维克”的架子。因为没有人可以派到别列兹多夫来，专区党委会经过长时间的考虑之后，才把他派到这里来负责政治教育工作。

时间快要到中午了。热气渗进每一个最隐蔽的角落。一切生物都躲到阴凉的地方，连狗也趴在屋檐下面，热得懒洋洋地想睡觉。看起来，好像所有的动物都已经离开了这个村庄，只有一只猪在井边的泥坑里，非常快乐地哼哼叫着。

保尔解开马，忍住膝上的疼痛，咬着嘴唇，骑了上去。女教员站在学校的台阶上，用手挡住阳光，微笑着对保尔说：

“再见，政委同志。”

马不耐烦地刨了一下地面，伸伸脖子，绷紧了缰绳。保尔说：

“再见，拉基金娜同志。就这样决定：明天您给上第一课。”

马感觉到缰绳松了，立刻小跑起来。就在这时候，一阵凄厉的呼号传进了保尔的耳朵。只有在遇到失火的时候妇女们才会那样惨叫。保尔用力拉了一下辔子，把马头急速转过来，就看见一个年轻的农妇正喘着气从村外跑来。拉基金娜跑到路上，阻住了她。人们也在各家的门口出现了，他们多半是老年人，因为年轻力壮的人都下地去了。

“呵，乡亲们呵，那边出了多么可怕的事呵！怎么办哪，怎么办哪！”

当保尔驱马走近她们的时候，一群人已经围住了那青年农妇，大家扯着她那白衬衫的袖子，惊慌地向她提了许多问题，但是要从她那不连贯的话里听出什么来是不可能的。她只是不断地嚷着：“杀人啦！他们正在那儿拿刀拼命呵！”接着一个胡子乱蓬蓬的老头，一边走一边提着他的粗布裤子，笨拙地跳过来，责备那年轻女人：

“别这样乱叫！像个疯子似的！他们在什么地方打呢？为什么打？别只乱嚷嚷呀！呸，活见鬼！”

这样，那女人才说：

“我们村和波杜勃齐的人……打起来了……为了田界。波杜勃齐的人正在杀我们的人！”

大家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女人们在街上嚎啕大哭，老人们愤怒地大声喊叫。这消息像警钟一般传遍整个村庄，传到每个院子里：“波杜勃齐的人为了田界正在用镰刀砍我们的人哪！”于是每个能走的人都冲出他们的家，拿着叉子、斧头，或者从篱笆上抽出的一根木棍，朝着村外那个正在进行血战的地方跑去。两村为了争夺田界，每年都要发生械斗。

保尔狠狠地打着他的黑马，它立刻就飞跑起来。马听见主人的喊声跑得更快了，赶过了奔跑的人们。它的耳朵紧贴在头上，四个蹄子翻飞，越跑越快。小山上的风车张着它的翅膀，好像要挡住他的去路。从风车向右走下去是河旁低平的草地。向左是一望无际的起伏的麦田。风从熟了的黑麦上面掠过，像在用手抚摸它。路旁的罌粟开着鲜艳的红花。这里是静寂的，可是热得难受。只是从远处，从下面，从那条好像在阳光下取暖的银蛇似的河流那儿，传来了人们的喊叫声。

马疯狂地朝下面的草地飞驰过去。“如果有什么东西绊住它的蹄子，我和它就都完了。”保尔这样想了一下。但是现在要勒住马是不可能的，他只好紧紧贴在它的脖子上，听着风在他的耳边呼呼地响。

马像疯了似的奔到了草场。一群人正在那儿像没有理性的野兽一样凶猛地厮杀。已经有几个人满身是血，倒在地上了。

保尔的马用胸脯把一个大胡子撞倒在地上。他手里拿着一截长镰刀柄，正在追赶一个满脸是血的青年。另外一个黝黑的结实的农民正在对付一个倒在地上的敌手——用他那沉重的靴子使劲地踹他，恨不得一下把他踹死。

保尔打马一直冲进厮杀的人群，驱散了他们。接着，当那些人还没有来得及弄清楚这是怎么回事的时候，他又猛然转回马头，再度冲到那些野兽般的人群里去。他知道，要驱散这血战的人群，只有用这同样野蛮而可怕的方法才行。他凶猛地喊着说：

“你们这些该死的东西，散开！我要把你们统统枪毙，你们这些强盗！”

他从皮套子里抽出他的毛瑟枪，在一个满脸杀气的人脸上挥了一下，纵马向前，开了一枪。有一些人丢下镰刀逃走了。保尔这样一面骑在马上绕着草场凶猛奔驰，一面不断地开枪，终于把他们驱散了。

人们朝四面八方跑了，为了避免事后受法律的处罚，也为了躲避这个不知从什么地方来的、凶得可怕的、拿着一个连响的“要命的小机器”的人。

不久之后，地方法院的人民法官到波杜勃齐来了。他审问了证人，经过好久的努力，还是没有把祸首查出来。幸好在那一次厮杀中没有打死人，受伤的也都康复了。人民法官以布尔什维克的耐心，尽力向那些站在他面前的农民说明他们的大血战是野蛮的和犯法的。他们说：

“法官同志，那完全是地界的过错，我们的地界给搞乱了。我们每年都为了那些地界械斗。”

但是有的人还是受了处罚。

一星期以后，丈量队走遍了干草场，在双方争执的地界钉上了一些木桩。一个因为天热和走了许多路而浑身冒汗的上年纪的丈量员，一边卷着他的软尺，一边对保尔说：

“这种事情我干了三十年了。到处都是为了地界引起纠纷。你看看那条划分这些草场的界线，真是荒唐！就是醉鬼走路也比它直些。至于那些耕地呢？一片只有三步宽，这一片绕着那一片，要分清楚它们，简直会把你气疯。还不止这样，这些地是一年年地越分越小——儿子跟他爸爸分了家，一小片又分成了两片。我可以向您担保，再过二十年，这些田地都会变成地界，再也没有可以耕种的地方了。要知道，现在就已经有百分之十的耕地给地界占去了。”

“丈量员同志，”保尔笑着说，“再过二十年，我们连一条地界也没有了。”

那老头子和蔼地向对方笑了笑，说：

“您说的是共产主义社会吧？不过，您要知道，这还是遥远未来

的事情。”

“您听说过布达诺夫卡集体农庄吗？”

“呵，原来您指的是它呀！”

“是呵。”

“我到那儿去过……那究竟是个例外，柯察金同志。”

丈量队的人员继续丈量。两个青年人在钉木桩。两边站着许多农民，他们瞪着眼睛监视着，以保证那些木桩准确地钉在原来的地界上，那条地界现在只剩下零零落落露在草地上、刚刚看得见的几根烂木棍了。

马车夫是一个爱说话的人，他用鞭杆子打了一下瘦辕马，转过身来对乘客们说：

“不知道为什么，本地也搞起来共产主义青年团了。早先没有这玩意儿。这些事情，可以说，全都是那个叫拉基金娜的女教员搞起来的。你们也知道她吧？她还挺年轻，可称得上是个害人精。她把村里的妇女都煽动起来，什么开会啦，组织啦，弄得一刻不得安宁。要是一个人在气头上给老婆一记耳光——老婆不打是不行的，在从前，她只好揉脸闭住嘴不做声。现在可不行啦，你还没有碰她一下，她就吵翻了天。她们会说要到人民法庭去告你，那些年纪轻一点的，还会说到离婚，还会向你背各种法律条文。就拿我的老伴甘卡来说吧，她向来是个不爱说话的老婆子，现在也当起代表来了。她也许算是妇女的头目吧，村里的女人都来找她。开头的时候，我很想拿马缰绳好好抽她一顿，后来我决定还是不管她。让她们闹吧！不过，提到管理家务和别的各种事情来，她倒是一个好婆娘。”

他搔着从解开的衬衫下面露出来的毛茸茸的胸脯，随便地在辕马的肚子上抽了一鞭。坐在马车上的两个乘客是拉兹瓦利欣和莉达。他

们两个去波杜勃齐都有事情——莉达是去和苏维埃女代表们开会，拉兹瓦利欣是到当地的团支部去安排工作。莉达开玩笑似地问那车夫：

“怎么，难道您不喜欢共青团员吗？”

他摸了摸胡子，慢吞吞地回答说：

“哪里的话，怎么不喜欢……年轻的时候玩一玩是可以的。像演戏或是搞搞别的玩意儿，都没有什么，我自己就喜欢看滑稽戏，要是演得真好的话。起先我们都以为孩子们是在胡闹，可是结果完全相反。别人告诉我，他们对喝酒、撒野这类事都管得挺严格。他们主要是学习。只是他们老反对上帝，要把教堂改成俱乐部。这可就不对啦。为了这件事，老年人就斜眼瞧着共青团员，对他们很不满。别的还有什么呢？我告诉你，他们办得不对的地方就是：只接受村里那些穷光蛋，那些给人当雇工的，或是没有一点儿家业的人。有钱人家的儿子，他们一个也不收。”

马车下了山坡，到了乡村小学的门口。

女工安顿好两个旅客，她自己到干草棚里去睡了。莉达和拉兹瓦利欣开完了很长的会才回到这里来。屋子里很暗。莉达脱下她的皮靴，爬到床上，不一会就睡熟了。但是拉兹瓦利欣的手的粗鲁的触动，惊醒了她——他的动机是十分明显的。她问他：

“你干什么？”

“小声点，莉达，你嚷什么？你知道，我一个人躺着，怪闷的，真是！你难道就想不出比打呼噜更好玩的事情吗？”

“马上撒手，下床去，滚你的！”她猛力地推了他一下。她本来就受不了拉兹瓦利欣那淫猥的笑脸。她现在很想好好地辱骂他一顿，但是她很困，她的眼睛又闭上了。

“你撒什么娇呢？瞧你这个知识分子的扭捏劲儿。你不是贵族女子学校出来的吧？你以为我真的就相信你了？别装傻瓜了，莉达。要是你真懂事，你应当首先满足我的要求，然后你要睡多久都随便。”

他认为没有多说话的必要，就又坐到她的床沿上，伸手去扳她的肩膀，态度很强硬。

“滚蛋！”她立刻惊醒了，接着又说：“告诉你，明天我一定把这件事告诉柯察金。”

拉兹瓦利欣捉住她的臂膀，气愤地低声说：

“我才不怕你的什么柯察金呢。你别不听话，不管你怎样说，反正我要达到目的。”

他们两个斗了一会儿。静静的屋子里发出了清脆的打嘴巴的声音。一下，接着又一下……拉兹瓦利欣闪到一边去了。莉达在暗中摸到了门，就推开门，跑到外面去。她站在月光下，几乎气疯了。

“进来吧，蠢丫头！”拉兹瓦利欣恶狠狠地喊着说。

他带着他的铺盖到屋檐下去，在外面过了一夜。莉达关上门，下了门，自己蜷成一团躺在床上。

第二天早晨，在回家的路上，拉兹瓦利欣和车夫并排坐着，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他心里想：

“这个碰不得的女人十有八九真要去告诉柯察金。瞧，完全是个不懂事的小娃娃！样子倒挺漂亮，可是，什么也不懂。我应当跟她和好，要不然，后患不堪设想。柯察金本来就瞧不起我。”

他调了座位，坐到莉达的旁边来。他假装难为情的样子，眼睛几乎是忧郁的。他为他的行为做了一番自相矛盾的辩解，而且表示很后

悔。结果他成功了，当他们快到小镇的时候，莉达答应不把昨天夜里那件事告诉任何人。

在边境的乡村里，共青团支部一个接着一个地成立起来。团区委委会的人员对共产主义运动的这些萌芽非常注意。保尔和莉达整天都在那些农村里活动。

拉兹瓦利欣是不喜欢到农村里去的。他跟那些农村的年轻人合不来，得不到他们的信任，反倒常把事情弄糟。保尔、莉达和农村的青年们交朋友一点也不觉得困难。莉达把农村的少女们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和她们成了好朋友，并且保持着同她们的联系，细致地引导她们对共青团的生活和工作发生兴趣。区里所有的青年们都认得保尔。民兵第二大队吸收了一千六百个快到入伍年龄的青年参加了军事训练。在那些农村的晚会和大街上，手风琴对宣传工作的帮助比什么时候都大。保尔的手风琴使他跟青年们有了交情。他那叫人入迷的琴声，使乌克兰农村的许多青年走上了共青团的道路；这只琴奏起雄壮的军歌时是激烈而热情的，奏起有感情的乌克兰民歌时是亲切而温柔的。青年们倾听着手风琴，倾听着它的演奏者——以前的铁路工厂的工人，现在的政委兼共青团的书记的讲话。年轻的政委的琴声和他对他们所说的话已经在他们心中溶成一个和谐的整体。农村里已经可以听到新的歌声了，各家除了祷告用的诗篇和圆梦的书籍以外，也出现了别的新书。

走私者的处境越来越困难了。他们所要提防的已经不仅是国境的哨兵了，苏维埃政府现在已经有了许多年轻的朋友和真诚的助手。国境附近的团支部的同志们由于渴望亲自捕捉敌人，有时就做得过火一些，结果保尔不得不去援救他们。有一次，波杜勃齐共青团支部书记格里沙·霍罗沃季科，一个蓝眼睛、急性子、坚决反对宗教的好辩论的青年，通过他自己的线索，得到一个消息，知道一批走私物品将在某夜运交当地的磨坊主。于是他召集支部的全体同志，拿他们操练的枪和两把刺刀作武器，由他自己领着，在当天晚上谨慎地包围了磨坊，

等待他们要猎取的对象。同时，国家政治保安部的边境哨所也探知了这个走私的消息，并派出了他们的哨岗。于是两方面在夜间发生了误会。多亏保安人员的镇定，共青团员在格斗中没有伤亡。保安机关的人员只是解除了他们的武装，把他们送到四公里外的邻村关起来。

这时候保尔正在加弗里洛夫那里。第二天早上，营长把他刚才接到的报告告诉了他。保尔立刻骑马去营救他的同志们。

保安机关的负责人笑着把经过告诉了他，接着说：

“咱们这么办吧，柯察金同志。他们都是好青年，我们不能委屈他们。但是为着使他们往后不要再插手我们这一部门的工作，你应该吓唬吓唬他们。”

卫兵打开仓门，十一个小家伙从泥地上站起来，难为情地、两脚倒换着站在那儿。保安机关的负责人生气地摊开两手，说：

“您瞧瞧他们。他们干出了这样的事情，现在我只好把他们送到州里去。”

格里沙一听就动火了：

“萨哈罗夫同志，我们干了什么不好的事情呢？我们只想尽我们的力量帮助苏维埃政府。我们的眼睛老早就盯着那个富农了，可是你们倒把我们当作强盗关起来了。”他说着委屈地把身子扭过去。

保尔和萨哈罗夫两个，好容易板着面孔装腔作势地交涉了一番之后，才结束了这场“吓唬”。

“如果你负责保证他们往后不再到边界上来，而在其他方面协助我们，那么，我就好好地把他们放出去。”萨哈罗夫对保尔说。

“好的，”保尔说，“我可以担保。我想他们以后不会再给我找麻烦

了。”

整个支部一路唱着歌回到波杜勃齐去了。这件事情没有声张出去。磨坊主也很快就被逮捕了。这次是依法逮捕的。

德国移民在麦丹别墅一带的森林田庄里过着优裕的生活。那里有一些富农庄院，彼此相距半公里，建筑得很坚固；庄院的房舍旁边都有些附属建筑物，像一些小小的要塞似的。安托纽克匪帮就窝藏在麦丹别墅里。这个沙皇军队的司务长把他的亲属组成了一个“七人帮”，在附近大道上持枪打劫。他们杀人不眨眼，既不轻饶走私商人，也不放过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安托纽克的行动诡秘神速。今天劫掠两个农村合作社工作人员，明天又在二十公里以外解除了一个邮递员的武装，把他抢个精光。他和他的伙伴戈尔季比赛，这两个匪首一个比一个坏。州里的民警和保安机关为他们费了不少的工夫。安托纽克就在别列兹多夫附近活动，因此，进城的要道都成了危险的地带。这个匪首非常难以捕捉：当他觉得危险的时候，他就躲到国境线外面去了，过些时候他又出人意料地出现了。每当听到这个难以捕捉的危险的野兽进行血腥的袭击时，利锡增就烦躁地咬着嘴唇。

“这条毒蛇还要祸害我们多久呢？畜生，等着瞧吧，我一定要亲自捉住他！”他咬牙切齿地说。有两次，利锡增抓住了匪徒的新的线索，亲自带着保尔和另外三个共产党员，紧跟追捕，但是，安托纽克还是逃走了。

为了剿匪，州里派了一小队人到别列兹多夫来。负责指挥的人是一个花花公子式的人物，叫菲拉托夫。这个傲慢得像小公鸡似的家伙，不遵守边防军的规则，认为没有向执委会主席报到的必要，竟擅自把他这一小队人开到附近的小村庄谢马基。他带着这一队人在夜里进了村庄，驻扎在靠村边的小房子里。这一群全副武装的人来历不明，行动又是那样鬼鬼祟祟，就引起了邻舍一个共青团员的注意，于是他就跑去报告村苏维埃主席。村苏维埃主席事先一点也不知道这

支队伍的消息，就以为他们是匪徒，急忙派这个团员骑马向区里报告。菲拉托夫的愚蠢差一点让许多人白白地送了命。利锡增夜里得到关于“匪徒”的情报，马上集合了民警和十来个工作同志，骑马赶往谢马基村。他们迅速地到了那家门前，跳下马，穿过篱笆墙，冲到了房门口。门口的哨兵挨了一枪托之后，像口袋一样倒在地下。房门被利锡增有力的肩膀一撞，哗啦一声开了，接着他们就冲进了一间灯光暗淡的小屋子。利锡增一只手拿着手榴弹，做了个预备投掷的姿势，另一只手紧握着毛瑟枪，他大喊了一声，把玻璃震得直响：

“赶快投降！要不我就把你们炸烂！”

再迟一秒钟，冲进屋里来的人们就会对刚从地板上跳起来的没睡醒的人们扫射几梭子。那个手里拿着手榴弹的人的样子是那样可怕，十来个人的手都举起来了。过了一分钟，当这一小队人只穿着衬衣被赶到院子里的时候，菲拉托夫看见了利锡增胸前的勋章，他才说起话来了。

利锡增气得发疯，愤愤地啐了一口，用极端蔑视的口气骂道：

“脓包！”

德国革命的消息传到区里来了。汉堡巷战的枪声似乎也传到了这里。边境上的人们都激动起来。大家抱着热切的希望读着报纸，十月革命的风从西方吹来了。要求加入红军当志愿兵的申请书像雪片似的递到团区委来。保尔竭力说服各共青团支部派来的代表，向他们说明苏联是采取和平政策的，它现在不打算跟任何邻国作战。但是没有什么效果。每逢星期天各支部的团员都到镇上来，在神父的大花园里集合举行区团员大会。有一天中午，整个波杜勃齐共青团支部像军队似的排成队伍开到区委会的大院子里来。保尔从窗口望见他们，立刻走出去站在台阶上。以格里沙为首的十一个青年，穿着长靴，背着大袋子，在门口站住了。

保尔吃惊地问：

“格里沙，这是怎么回事？”

但是格里沙只向他丢了个眼色，两个人就走进屋里去。莉达、拉兹瓦利欣和别的两个团员把格里沙围了起来，他把门关上，严肃地皱着他那淡色的眉毛，说：

“同志们，我在进行一次战斗考验。今天我向我们支部的团员们宣布，从区里发来一个电报，不用说这是非常机密的，宣布我国与德国资产阶级的战争就要开始，而且不久还要和波兰资产阶级开战。莫斯科已经发出命令——要所有的团员都上前线，那些害怕的只要写个申请书，就可留在家里。我命令他们不许向任何人提起战争的事情，不过每人都必须自备一个大面包和一块腌肉，没有腌肉的，就带些大蒜或洋葱，一个钟头后在村外秘密集合。我说，我们先开到区里，再由区里到州的中心，在那里领武器。我这一宣布，可真起了作用。他们就向我问这问那，提出各种问题，但是我说：别多问，照我说的做吧！谁要不去，就写个声明书，因为这次出征是志愿的。接着大家就散了，我提心吊胆，恐怕结果一个也不来。要是这样，我只好解散这个支部，到别的地方工作去。我坐在村外等着。不久，一个接着一个都来了。他们有些人是才哭过的，不过竭力掩饰着。他们一共十个人，全都来了，一个逃避的也没有。你们瞧，我们波杜勃齐的支部怎么样！”他高兴地结束了他的话，得意地用拳头捶一下胸脯。

当莉达很生气地开始责备他这一举动的时候，他惊愕地睁大眼睛看着她。

“你教训我干什么呢？这正是一个顶好的考验呀！这就可以把每一个人都认识清楚。为了更像真的，我还想把他们领到州里去呢，可是他们都有点累了。现在让他们回家吧。不过，柯察金同志，你一定给他们讲讲话，要不，这算怎么回事呢？……不来一场演说是不合适

的。你就说，动员令已经撤消了，可是他们表现的勇敢精神是光荣的。”

保尔很少到州的中心去。因为出门一次就要耽误好几天，而本地的工作又要他每天都在区里处理。可是拉兹瓦利欣一有机会就到城里去。他每次进城，就把自己从头到脚武装起来，暗暗把自己比作库柏[15] 小说里的主人公。他很喜欢做这样的旅行。他一走进森林里，就向乌鸦或是机灵的松鼠开枪，要不，就拦住那些单身的行人，装作真正的调查人员的样子盘问他们：是什么人，从什么地方来，到什么地方去。快到城跟前的时候，这才收起武器，把步枪往干草堆里一埋，手枪藏在衣袋里，像平常的样子走到州团委会去。

“说吧，你们别列兹多夫有什么新闻？”费多托夫问他。

在州团委书记费多托夫的办公室里，永远有满满一屋子人。大家都争先恐后地找他说话。在这种环境里工作，要善于一下子能听四个人说话，回答第五个人的问题，同时手里又写着什么才行。费多托夫非常年轻，可是他在一九一九年就已经入党了。只有在那个战乱的时期，一个十五岁的年轻人才能当上党员。

拉兹瓦利欣对费多托夫的问题随随便便地回答说：

“新闻是说不完的。一天从早忙到晚。所有的漏洞都得去堵。要知道，在那么一个毫无基础的地方，一切都要从头做起。现在我们又建立了两个新的支部。你们叫我来有什么事情？”说着他很老练地坐到靠椅上。

经济部主任克雷姆斯基的视线从一大堆公文上暂时移开了一会儿，回头看了一眼，说：

“我们是叫柯察金来的，并没有叫你。”

拉兹瓦利欣吐出一股子浓烟，然后说：

“柯察金不愿意到这儿来，所以连这样的事情也落到我的头上了……有些书记可舒服了：什么事也不做，只有像我这样的笨驴子，才肯让人骑在背上到处跑。柯察金一到边境去，就是两三个星期不回来，我只得把全部工作担当下来。”

拉兹瓦利欣故意要人觉得，只有他才是区团委最合适的书记人选。

“我总不喜欢这个家伙。”当拉兹瓦利欣离开的时候，费多托夫直率地向州团委别的委员们说。

拉兹瓦利欣的把戏无意中被发现了。有一次利锡增到费多托夫那里去取信（每一个到州里去的人，回去都要把别人的信件捎回去），他们谈了很长时间，于是拉兹瓦利欣便被揭穿了。

“不过，你还是要柯察金派来让大家见见面，我们都还不认识他哪。”利锡增临走的时候，费多托夫这样说。

“好的，但是有个条件：你们可别打算把他调走。我们是无论如何也不答应的。”利锡增说。

这一年边境上的十月革命节空前热闹。保尔被选为边境上各村十月革命节纪念委员会的主席。在露天大会之后，邻近三个乡村到波杜勃齐来参加大会的五千男女农民，列成了半公里长的游行队伍，由民兵大队和乐队领头，举着大红旗，从波杜勃齐向边界前进。纵队秩序严整，有组织地沿着国境界标向那几个被苏联和波兰之间的国境线分成两半的乡村进发。边境的波兰兵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场面。营长加弗里洛夫和保尔骑马走在最前头，后面响着铜号声，红旗飘动的哗哗声和此起彼伏的歌声！农村的青年男女都穿着他们最好的衣裳。成年人的脸是严肃的，老年人是庄严的，而少女的笑声，像银铃一样传得很远。人群像一条大河似的从肉眼所能看到的远处流来，这水流的堤岸就是国界，但是没有一只脚踏过界线，越出苏维埃的国土。保尔让

这一股人的洪流通过身边。在他们中间响起了《共青团之歌》：

从西伯利亚大森林，

到不列颠的海滨，

最强大的力量

是红军！

接着又是女声合唱：

嗨，在那边山冈上，

妇女们收割忙……

红军的哨兵们用欢喜的微笑迎接这游行队伍，波兰士兵却现出了惊慌和羞惭。虽然事先已把这一次沿着国界游行的事正式通知了波兰的指挥部，可是那边仍然显出了相当的惊慌。战地宪兵骑巡队四处巡逻，边界的哨兵比平常多了四倍，此外，还有隐匿在洼地里准备应付任何事变的后备队。但是热闹的、愉快的游行队伍始终在自己的国土上走着，大地上空回荡着他们的歌声。

在一个小丘上站着一个波兰哨兵。苏维埃人民的游行队伍正朝他走去。当进行曲的第一声传进他的耳朵时，他卸下肩膀上的步枪，枪柄碰着脚，向大队行了个敬礼。保尔清清楚楚地听见他说：

“公社万岁！”

看那个人的眼睛就知道他是说这句话的人。于是保尔目不转睛地看着那个哨兵。

一个同志！在波兰军的外套下面跳着的是一颗同情游行群众的心。保尔用波兰话轻声回答他：

“向你致敬，同志！”

那个哨兵落到后面了。在游行队伍经过时，他始终保持敬礼的姿势。保尔几次回头去看那个黑色的小小的身影。前边他又遇见另一个波兰兵。这个人留着灰色的小胡子，四角帽边镀着镍，帽檐下面露出一对呆板无神的眼睛。保尔依然为他刚才听到的那句话所感动，就像是自言自语一样，用波兰话说：

“你好，同志！”

但是没有得到回答。

加弗里洛夫微微一笑。显然，两次说话他全都听到了。

“你的希望太大了，”他对保尔说，“他们在这边界上，除了普通的步兵，还有宪兵。你看见了他的袖章吗？他是个宪兵。”

游行队伍的排头已经走下小丘，朝一个被分成两半的乡村走去。属于苏维埃的那半个村正准备隆重欢迎客人们。所有的人都集合在界河上的小桥附近。青年男女在两旁排队。在波兰方面，屋顶和板棚顶上都挤满了人，他们注意地望着河对岸发生的事情。还有许多农民站在门口或是篱笆旁边。当游行队伍走进青年人排成的夹道时，乐队奏起了《国际歌》。接着，许多青年小伙子和白发老头儿在一个草草搭成的、挂着青翠枝叶的讲台上，发表了一些动人的演说。保尔也用乌克兰语发表了演说。他的每一句话都飘过河去，传到对面那些波兰人的耳朵里。但是波兰当局不让这些演说打动人们的心。一队宪兵用皮鞭赶他们回屋里，还朝屋顶开了几枪。

街道上没有人了。屋顶上的青年也给子弹赶走了。这一切都可以从苏维埃这边看得清楚，大家全皱起眉头。有一个老羊倌被青年们拥到讲台上，他抑制不住内心的气愤，喊着说：

“好！孩子们，你们瞧！他们从前就是这样对待我们的，但是，

现在呢，在咱们的乡村里，用鞭子抽打农民的事情已经没有了。咱们消灭了地主，也就消灭了抽打咱们脊梁的鞭子。孩子们，要坚决地拥护咱们现在的政府。我是一个老头子，我不会演说。但是我要对你们说的话倒很多。在沙皇时候，咱们一辈子过着牛马生活，看着那边的人，可真难受……”他用那皮包骨头的手朝小河那面指了一下，就呜呜哭了起来，只有小孩子们和老人们才会这样哭。

接着格里沙走上了讲台。加弗里洛夫一面听着他那激动的演说，一面勒转马头，看看河那边是不是有人把这演说记录下来。但是对岸没有人，连桥头值班的哨兵也撤走了。

“这次不至于向外交人民委员部提抗议了。”他开玩笑地说。

十一月底，一个阴雨的秋夜，匪首安托纽克和他的七个党徒终于恶贯满盈了。这窝豺狼到麦丹别墅参加一个富有的外来地主的婚礼。赫罗林的党员和团员们乘机抓住了他们。

妇女们的闲谈把那些客人来参加婚礼的消息泄漏了出来。全支部十二个人立刻集合，带上他们所有的武器。他们乘车到了麦丹别墅的庄园，同时又派出一个特别通讯员跑到别列兹多夫去报告。通讯员在谢马基村碰到了菲拉托夫的队伍，于是这一队人立刻飞奔而来。这时候赫罗林的青年们已经包围了那庄园，开始和安托纽克匪帮接了火。安托纽克和他的几个党徒躲在一间厢房里，看见人就开枪。他们企图突围，但是赫罗林的青年们把他们赶了回去，还打倒了他们中的一个。安托纽克陷在这样的绝境已经不止一次，可是每次他都安全地脱逃了，手榴弹和黑夜是他的两个救星。也许这回他还能逃脱吧，因为赫罗林支部已经损失了两个人，可是菲拉托夫恰好在这时候赶到了。这样，安托纽克看出，他这回可陷在无路可逃的绝境了。他们从厢房的每个窗户回击包围他们的人，直到天亮时候安托纽克才被捕。七个人一个也没投降。为了消灭这一群狼，牺牲了四个人的性命——其中三个是新成立的赫罗林共青团支部的团员。

保尔这个大队奉命参加地方部队秋季大演习。大队在一天之内，冒着不停的大雨开到四十公里以外新兵师的宿营地，他们从清早一直走到深夜。大队长古谢夫和政委柯察金是骑马的，他们率领的那八百个准备入伍的青年走到营房，立刻就躺下睡了。新兵师司令部把召集他们这一大队的命令下迟了，第二天清早演习就要开始。这个大队要接受检阅。全队在操场上集合了。过了一会儿，几个骑马的人从参谋部跑来了。这个已经领到服装和枪支的大队，完全变了样子。大队长古谢夫和保尔过去对他们的大队曾花了不少的精力和时间，所以很有信心。当正式的检阅已经完毕，大队表演了操练和变换队形之后，一个面孔挺漂亮但是皮肉松弛的指挥官严厉地责问保尔说：

“您为什么骑马？我们新兵大队的队长和政委在演习的时候都是不许骑马的。我现在命令您把马送到马圈去，徒步参加演习。”

保尔知道，如果不骑马他就不能参加演习，——他的腿甚至连步行一公里也做不到。可是他怎样向这个身上装饰着许多皮带的、气势汹汹的花花公子解释呢？他仅仅回答说：

“我不骑马就不能参加演习。”

“为什么？”

保尔明白，他没有别的理由可以解释他为什么不能步行，他低声地说：

“我两条腿都肿了，连跑带走一个星期，我实在做不到。其次，同志，我还不知道您是什么人？”

“第一，我是你们团的参谋长。第二，我再一次命令您下马。您要是个残废的话，我可没叫您在军队里服役，这不能怪我。”

保尔好像挨了一鞭子。他猛拉起马辔子，但是古谢夫那强有力的手阻止了他。保尔受到这样的侮辱，忍不住要发作，同时他又竭力克

制自己，内心斗争了好几分钟。但保尔已经不再是从前那样的任意由这一部队转到那一部队去的普通战士了。他现在是大队的政委，而这大队当时正在他的后面。他的行动将给全队树立什么样的军纪榜样呢！他并不是为这个花花公子而训练他的部队的。所以他下了马，忍着关节上的剧痛，朝右翼走去。

随后几天的天气都非常好。演习就要结束了。在第五天，演习在最后目的地谢佩托夫卡附近进行。别列兹多夫大队奉命从克里缅托维奇村那面去夺取车站。

保尔对这一带的地形十分熟悉，他把所有的捷径都告诉了古谢夫。大队分为两部分，神不知鬼不觉地作了深入的迂回，包围了“敌军”，喊着“乌拉”，冲入了车站。根据评判人的意见，这次作战是非常成功的。车站已经被别列兹多夫大队占领了，而防守车站的大队，被假定损失了一半的兵员，退到森林里去了。

保尔负责指挥半个大队。他和第三中队的队长和政治指导员正站在大街的中央布置他的兵员，就在这时候，一个红军战士跑到他面前，上气不接下气地告诉他说：

“政委同志，大队长问你，机枪射手们是否占领了铁路交叉点。评判团马上就要到了。”

保尔和中队长走到道口那边去。团司令部的人员早已在那儿了。他们祝贺古谢夫作战的成功。战败的大队的代表们都狼狽不安地站在那儿，甚至不打算分辩。古谢夫说：

“那不是我的功劳，柯察金是这地方的人，这全是他领我们打的。”

团参谋长骑马走到保尔面前，讥讽地说：

“同志，您的腿走得挺不错呀，看来，您骑马不过是为了出风头

吧？”他本来还想多说几句，但是保尔眼睛的表情使他没敢说下去。

他走后，保尔悄悄地问古谢夫：

“你知道他的名字吗？”

古谢夫拍拍他的肩膀说：

“算了吧，别理这个骗子。他的名字好像是叫丘扎宁——革命前是一个准尉。”

保尔那一天好几次竭力回想他曾在什么地方听说过这个名字，但是他怎么也想不起来。

演习完了，大队带着很高的荣誉返回别列兹多夫，保尔实在累垮了，留在家跟母亲住了两天。他把马留在阿尔焦姆那里。这两天，他每天都睡十二个小时，第三天他到调车场去看阿尔焦姆。在煤烟熏黑了的厂房里，有一股十分熟悉的味道，他好像回到家里似的。他使劲地嗅着煤烟的气味。这种夹着煤烟的空气，他从儿童时期就习惯了，他是在这种气味中长大的，他同它分不开。现在这种东西正在强烈地诱惑着他。他好像丢了什么宝贝似的。他已经好久没有听见火车头的尖叫了。就像碧蓝无边的大海激动着一个久别之后重回海上的水手一样，这火伏和电工呆惯了的环境也在呼唤他。他很久不能够控制这种感情。他和他的哥哥谈得很少。他发现阿尔焦姆的额上又添了一条皱纹。阿尔焦姆正在一个移动式锻工炉旁边干活。他已经有了第二个孩子。他的生活显然是很困难的。虽然阿尔焦姆没有说出来，但是这已经是十分明白的事情。

他们两个在一起干了一两个钟头的活就分别了。在路口，保尔勒住马，回头向车站望了很久，然后给了黑马一鞭子，在森林里的路上飞跑起来。

在森林里走路现在很安全了。大小匪帮已经全被苏维埃当局肃清

了，他们的巢穴也都被烧毁了，因此本区各乡村的生活平静多了。

中午保尔骑马跑进了别列兹多夫。莉达在区委会的台阶上高兴地迎接了他。

“你到底回来了！没有你我可真寂寞。”她说就抱住他的肩膀，跟他一起走进屋里去。

“拉兹瓦利欣在什么地方？”保尔一边脱着大衣，一边问她。

莉达有点不高兴地回答说：

“不知道。呵，想起来了！他早上说，他要到学校去代你上政治课。他说这是他分内的事，不是柯察金的事。”

这个消息使保尔感到惊讶，也很不愉快。他一向就不喜欢拉兹瓦利欣。

“这个家伙又想到学校里去打什么主意呢？”保尔不高兴地想着。

“得，让他去吧。你说吧，你们这儿有什么好消息吗？你到格鲁舍夫卡去过吗？那里的同志们的情形怎样？”

保尔坐在沙发上，揉着他那两条疲倦不堪的腿。莉达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了他。

“前天，”她说，“已经批准拉基金娜作候补党员了，这一定可以大大地加强我们波杜勃齐的支部。拉基金娜是一个很好的姑娘，我十分喜欢她。你瞧，教师们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他们有些人已经完全转到我们这边来了。”

晚上，有三个人常常在利锡增的房子里围着大桌子坐到深夜。这三个人是：利锡增本人、保尔和新任区党委书记雷奇科夫。

那扇通卧房的门是关着的。安妞特卡和利锡增的妻子已经睡着了，而他们三个人还在那里一齐低着头研读一本不厚的书。利锡增只有在夜里才有工夫读书。每当保尔晚上巡视了各村回来的时候，他都到利锡增这儿来，知道那两个人学到他前头了，他心里很难过。

有一天，从波杜勃齐传来了消息：格里沙在夜里被人暗杀了。保尔一听到这消息，忘记了腿疼，只几分钟便走到了执委会的马圈。他用疯狂的速度备好马鞍，随后使用马鞭从两边猛抽着马肚子，向国境跑去。

格里沙躺在村苏维埃的宽大的屋子里一张桌子上，桌子周围铺着绿叶，一面红旗覆盖着他。在上级负责人到来之前，任何人都不许进去；一个国境卫兵和一个共青团员站在门口守卫。

保尔走了进去，掀开了那面红旗。格里沙躺在那儿，头歪向一旁，面色像黄蜡一样，眼睁得很大，还保留着临死前的痛苦表情。他的后脑勺给锐利的凶器击碎了，现在脑袋正枕着枞树的绿叶。

是谁杀害了这个青年呢？他是独生子，母亲是寡妇，父亲从前在磨坊主那里当长工，后来是村里的贫农委员会委员，已经为革命而牺牲了。

那可怜的老妇人听见孩子死了的消息，立刻昏倒了，现在还是不省人事。她的邻居们正在看护她。她的儿子默默地躺在那儿，来不及说出自己是被谁害死的。

格里沙的死震动了全村。这共青团的年轻领导人和农村劳动者的保护人在村里的朋友远比敌人多。

拉基金娜为他的牺牲很伤心，她在房子里不住地哭；当保尔跑去看她的时候，她甚至连头都没有抬起来。保尔沉重地坐在一只椅子上，低声地问她：

“拉基金娜同志，你想是谁杀害他的？”

“除了磨坊主那一伙，还有谁！”她说，“要知道，格里沙开始卡这帮走私犯的脖子呀。”

两村所有的人都来参加格里沙的葬礼。保尔领着他的大队和所有的共青团员来和他的同志诀别。加弗里洛夫把二百五十名边防军排列在村苏维埃前面的广场上。在悲凄的哀乐声中，他们抬出那个覆盖着红旗的棺材，把它放在广场上。在那里，在内战时期人们埋葬布尔什维克游击队员的坟墓旁边，已经掘好了一个安葬他的墓穴。

格里沙的死使他生前尽力保护的那些人更加密切地团结起来了。贫雇农青年都表示愿意给团支部以全力的支持，每个演说的人都愤怒地请求处死那些凶手，抓住他们，带他们到这个广场上来，在这坟墓旁边当众审判，好让每一个人认清敌人的面目。

接着他们放了三排枪，又在那新掘的墓穴里铺了新砍下来的常青树枝。当天晚上，支部选出了新的书记，那就是拉基金娜。同时保尔从国家政治保安部的边境哨所得到了消息，说他们那边已经找到了捉拿凶手的线索。

一星期后，第二届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别列兹多夫戏院开幕了。利锡增非常严肃地、庄重地开始了自己的报告：

“同志们，我很高兴能够向本届大会报告以下的情况：过去一年里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们已经在本区牢固地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并且彻底肃清了所有的匪帮，打击了走私活动。农村贫农的组织已经壮大，共青团也壮大了十倍。同时，党的组织也发展了。最近富农在波杜勃齐杀害了我们的同志格里沙，这件案子已经破获了，凶手是磨坊主和他的女婿，他们都被捕了，不久就要由省法院的巡回法庭加以审讯。许多村的代表团已经向主席团提出建议，要求大会通过一个决议案，请求把这些杀人的匪徒判处死刑……”

会场立刻响起了震耳的呼声：

“赞成！把苏维埃政权的敌人判处死刑！”

莉达在一个侧门的门口出现了，她向保尔招手。

在走廊上，她把一封上面盖着“急件”字样的信交给他。他拆开了。

别列兹多夫共青团区委会，抄送区党委会。省委决定从区里调回柯察金同志，另委派他担任重要的共青团工作。

保尔不得不和他做了一整年工作的那个区告别了。区党委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了两个问题：第一，批准柯察金同志转为正式党员；第二，在解除他的共青团区委书记职务的时候，对他的品格和工作能力作出鉴定。

利锡增和莉达紧紧地握着他的手，亲切地拥抱了他，当他的马由院里走到街上的时候，十几支手枪齐放，向他致以告别的敬礼。

5

电车的发动机使劲地隆隆响着，拖着车厢沿着丰杜克列耶夫大街向上爬。它在歌剧院门前停下。从车里走出来一批年轻人，接着电车又继续向上开走了。

潘克拉托夫催着落在后面的同伴说：

“快走吧，弟兄们！我们已经迟到了。”

到歌剧院门口的时候奥库涅夫才赶上他。

“还记得吧，伊格纳特，三年以前我们也是这样到此地来的。那时候，杜巴瓦带着一批‘工人反对派’回到我们队伍里来。那次晚会开

得很好。今天我们又要和他斗一斗了。”奥库涅夫说。

他们在入口向检查人员出示了证件，就走进大厅，这时潘克拉托夫回答奥库涅夫说：

“是的，杜巴瓦的历史又在这个老地方重演了。”

有人发出“嘘”的声音，让他们肃静。他们只好就最近的位子坐下，因为下午的会议已经开始了。台上有一个女同志在讲话。

潘克拉托夫用胳膊肘碰了奥库涅夫一下，低声说：“我们来得刚好，就坐下吧，听听你的妻子说些什么。”

“……不错，我们在讨论会上花了许多时间和精力，但是，凡是参加了这种讨论的青年，都学到了许多东西。我们非常高兴指出一件事实，就是，在我们的组织里，托洛茨基分子已经被击溃了。他们没有理由埋怨，说没有给他们说话的机会，没有给他们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不，完全相反：他们滥用了我们给他们的活动自由，做出了一连串最严重的破坏党纪的事情。”

塔莉亚非常激动，一络头发落到她脸上，妨碍了她说话。她用力把头向后一甩，又继续说：

“我们在这里听到各区的代表同志的讲话，他们都谈到托洛茨基分子所采用的那些手段。就在这次大会上，托洛茨基分子的代表也相当多。各区有意地发给他们出席证，让大家在全市党代表大会上再一次听听他们的意见。假使他们自己不愿多说，那可就不能怪我们了。他们在各区和各支部遭到的彻底失败，已经使他们得到了一些教训。他们很难再跑到这个讲台上，把昨天说过的话再重复一遍了。”

忽然，在池座右角有一个尖锐的声音打断了塔莉亚的话：

“我们还要说话的！”

塔莉亚转过身去。

“好吧，杜巴瓦，就请你到台上来说说吧，我们大家都听听。”她这么提议说。

杜巴瓦用凶狠的目光盯着她，气愤地撇着嘴唇。

“时机一到，我们就要说话！”他大叫了一声，并且想到了他昨天在自己那一区里所遭受的惨痛失败。

会场上发出了不满意的声音。潘克拉托夫再也忍耐不住了，他说：

“怎么？还想再一次动摇党的基础吗？”

杜巴瓦听得出这是谁的声音，但是他甚至连头都没有回一下，只是紧紧地咬着嘴唇，把头低下。

塔莉亚继续说：

“杜巴瓦本人就可以作为托洛茨基分子破坏党纪的鲜明例证。他是我们共青团的一个老工作人员，好多人都知道他，尤其是兵工厂的工人更知道他。杜巴瓦是哈尔科夫共产主义大学的学生，但是大家都知道，他和什科连科在这里已经待了三个星期了。在学校里功课正忙的时候，他们跑到这儿来干什么呢？城里没有一个区他们没去讲演过。不错，什科连科最近几天已经开始清醒了。是什么人派他们到这儿来的呢？除了他们之外，这里还有许多从各种组织来的托洛茨基分子。这些人从前都在本地做过工作，这次跑到这里来的目的就是给党内斗争煽风点火。他们所属的党组织是否知道他们都在什么地方呢？当然不知道。”

大会期待着托洛茨基分子出来承认自己的错误。塔莉亚尽力想启发他们承认错误，她仿佛不是在主席台上讲话，而是在作同志间的私

人谈话，她说：

“大家该还记得，三年以前，也就是在这个地方，杜巴瓦和从前的一批所谓‘工人反对派’回到我们队伍里来了。大家还记得他当时说的话：‘党的旗帜永远不会从我们手里掉下去。’还不到三年，它已经从杜巴瓦手里掉下去了。是的，我要这样宣布——党的旗帜是从杜巴瓦的手里掉下去了。因为他说‘时机一到，我们就要说话’的意思，就是他和他的同伙——托洛茨基分子，还要继续走他们错误的道路。”

在后排有人说：

“让屠弗塔谈谈晴雨表吧，他们是他们的气象学专家。”

会场上掀起一阵激愤的声音：

“不要开玩笑！”

“让他们答复：他们是否停止反党的斗争？”

“让他们说出来，反党的宣言究竟是谁写的？”

会场的情绪越来越激愤，主席不断地摇着铃子。

在嘈杂的人声中，一点也听不清塔莉亚的话，但是这阵暴风雨很快就过去了，她的话又听得见了：

“我们从各地接到同志们的来信——他们都支持我们，这一点使我们非常兴奋。现在让我把这些来信中的一封给大家读一段。这是奥莉嘉·尤列涅娃写来的，在场的人有不少都是认识她的，她现在是共青团州委会的组织部部长。”

塔莉亚从一大包信件中抽出了尤列涅娃的信，很快地看了一下，接着读道：

“日常工作已经停顿了，四天以来，常委会的人都到各区去了，因为托洛茨基分子发动了空前激烈的斗争。昨天发生了一件使整个组织都非常愤慨的事情。反对派在城里任何支部里都没有得到大多数的支持，就决定集中力量，在州军委会支部里大干一下。这个支部包括州计划局和工人教育处的党员在内，一共有四十二个人，但是当地所有的托洛茨基分子都集拢到这里来。我们从来还没有听过像在这次会议上听到的那样反党的言论。军委会的一个人竟公然说：‘假使党机关不投降，我们就用武力消灭它。’而那些反对派对这种话，竟报以热烈的掌声。当时，柯察金就走上台去说：‘你们既然都是党员，怎么能对这个法西斯主义者鼓掌呢？’但是他们不让柯察金继续说下去，故意把椅子弄得咚咚地响，大声喊叫。这个支部的几个党员对这种流氓行为非常愤慨，坚决要求让柯察金说下去。但是，当保尔刚刚要开口的时候，又是一阵捣乱。于是保尔向他们喊着说：‘瞧瞧你们的好民主！无论你们怎样胡闹，我还是要说下去！’当时就有几个人捉住他的手，想把他从主席台上拉下来。这简直是野蛮的举动。保尔一面把他们推开，一面继续往下说。可是，他到底被拉下讲台，从旁门被推到楼梯上去了。有一个流氓还把他的脸打出血来。那个支部的人几乎全体退出了会场——这件事使不少的人睁开了眼睛……”

塔莉亚说完就走下了主席台。

谢加尔在省党委会当宣传鼓动部部长已经两个月了。现在他正和托卡列夫并排坐在主席团的位子上，倾听着市党代表大会代表们的发言。当时发言的还只是那些在共青团里工作的年轻党员。

“这几年来，他们成长得多么快呵！”谢加尔心里想。

“这些反对派已经招架不住了，”他向托卡列夫说，“重炮还没有拉出来，青年们就把托洛茨基分子击溃了。”

屠弗塔跳上了主席台。全场对他发出一阵不满的喧嚷声和短暂的

哄笑声。屠弗塔把脸转向主席团，想对这种欢迎提出抗议，可是会场这时已经安静下来了。

“这里有人叫我气象学专家，但是，多数派同志们，你们就是这样来讥笑我的政治观点吗？”他气愤地一口气说了出来。

一阵哄堂大笑掩盖了他的声音，他愤慨地把会场的情形指给主席团看。

“不管你们怎样笑，我还是要说——青年就是晴雨表。列宁就有好几次这样说过。”

会场立刻沉静了。

“列宁怎样说的？”会场里有人问。

屠弗塔更有精神了。他说：

“当准备十月起义的时候，列宁就下过命令，把那些坚定的青年工人都召集起来，武装他们，派他们和水兵们一块儿到最重要的岗位上去。你们要不要我把这一段读给你们听听？我这里有全部引文的卡片。”说着他就去开皮包。

“我们知道这个！”

“列宁关于团结的问题是怎样写的？”

“关于党的纪律是怎样写的？”

“列宁在什么地方要青年和党对立过？”

屠弗塔回答不出来了，他只好换一个题目：

“刚才塔莉亚读了尤列涅娃的信。我们不能为某一些讨论会上的

若干反常现象负责。”

和什科连科并排坐着的茨维塔耶夫非常气愤地轻轻向什科连科说：

“这个蠢小子热心得太过分了！”

什科连科也非常气愤地轻轻回答说：

“是呵！这个蠢货准会把我们彻底拖垮。”

屠弗塔的又细又尖的声音继续刺着人们的耳朵：

“既然你们组织了多数派，那我们也就有权利组织少数派！”



会场里掀起了一阵暴风雨般的喊声。

屠弗塔的话被愤怒的喊叫声淹没了。

“你说什么？还想再分成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吗！？”

“全俄共产党并不是国会。”

“他们是为那些人——从米亚斯尼科夫到马尔托夫 [16] ——卖力的！”

屠弗塔就像游泳一样挥动着双手，急急忙忙地说：

“我还是要说，应当有小组的自由。不然的话，我们具有反对意见的人，怎样才能为自己的见解去和有组织的、由铁的纪律团结起来的多数派做斗争呢？”

会场里的吵嚷越来越厉害了。于是潘克拉托夫站起来喊着说：

“让他把话说完，听听这些话倒也有好处！他把另外一些人想说而没有说的话，都给倒出来了。”

会场又沉静了。屠弗塔也发觉他说走了嘴，恐怕现在还不该说这种话。他的思想一转，慌忙换了话题，急急忙忙结束他的讲话：

“当然，你们可以开除我们，让我们靠边站。这种情形现在已经开始了。我已经从团省委被排挤了出来。没有关系，很快就可以看到究竟谁是谁非了。”说完他就跳下主席台，走到会场里。

杜巴瓦接到茨维塔耶夫一个纸条：

“德米特里，你马上接着到台上去讲话。当然，这已经是无补于事了。我们在这里显然已经打了败仗。但是屠弗塔的话必须纠正。他简直是个胡说八道的混蛋。”

杜巴瓦请求发言，并立刻得到了允许。

他走上主席台的时候，整个会场都静悄悄地等待着。这种讲话前的沉寂本来是常有的现象，现在却使杜巴瓦感到这是大家对他冷淡和敌视的表现。他已经没有前些日子在各支部里发言的那股劲头了。他

的气焰已经一天比一天低落，现在就像冷水浇过的篝火一样，只冒着呛人的黑烟了，——这种烟就是被无法掩饰的失败和老朋友们无情的反对所损伤的病态的自尊心，也是一种死不肯承认错误的顽固心理。他已经决心蛮干到底，虽然他明知道这样一来，只有和大多数同志离得更远。他发言的时候声音很低，但是非常清楚。

“我请求大家不要打断我的话，或是提出什么问题来反驳我。我想把我们的立场好好地申述一下，虽然我早就知道这是没有用处的，因为你们是多数。”

当他结束讲话的时候，会场里就像爆炸了一颗手榴弹似的。飓风般的喊声向杜巴瓦袭来。愤怒的呼喊像皮鞭子似的打着他的脸：

“可耻！”

“打倒分裂者！”

“够了！少说点诽谤的话吧！”

他走下主席台的时候，又是一阵嘲弄的哈哈大笑陪送着他。这种哈哈大笑更使他沮丧。要是愤怒地大吼大叫倒使他好受一点。因为这是讥笑他，正像讥笑一个唱得走腔掉韵的三等演员似的。

“现在请什科连科发言。”主席说。

什科连科站起来说：

“我拒绝发言。”

坐在后排的潘克拉托夫用他那低沉的声音说：

“我请求说几句话！”

根据潘克拉托夫的声音，杜巴瓦已经了解到他的情绪。这个码头

工人，只有当他感觉到被什么人很厉害地侮辱了的时候，说话的声调才是这样的。于是杜巴瓦一面用忧愁的眼光瞧着这微微驼背的、身躯高大的人迅速地走上主席台，一面感到心神不安。他知道潘克拉托夫要说什么话。他想起了昨天他在索洛缅卡区和一些老朋友们相遇的时候他们怎样诚恳地劝他脱离反对派。当时和他在一起的还有茨维塔耶夫和什科连科。大家是在托卡列夫那里聚会的。在场的有潘克拉托夫、奥库涅夫、塔莉亚、沃林采夫、泽列诺夫、斯塔罗维洛夫、阿尔丘欣。杜巴瓦对他们说的希望恢复团结的话，一味地装聋作哑。话谈得正热烈的时候，他竟和茨维塔耶夫一同走开了，用这来表示他不愿承认自己的错误。可是什科连科没有走。现在他又拒绝发言。“这个软弱无能的知识分子！显然，他们把他说服了。”杜巴瓦愤愤地这样想。在这狂热的斗争中，他失去了所有的朋友。在共产主义大学里，他和扎尔基的多年的友谊破裂了，因为扎尔基曾在党委会激烈地反对“四十六人声明”。后来，他们的意见分歧越来越厉害，他和扎尔基连话也不说了。在这以后，他好几次在自己的寓所里看见扎尔基——他是来找安娜的。安娜在一年以前作了杜巴瓦的妻子。他们两个人各有各的房间。杜巴瓦认为安娜之所以不赞同他的见解，他和安娜的关系之所以比较紧张，而且越来越恶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扎尔基成了她的常客。这倒不是由于嫉妒，而是安娜和扎尔基的友谊使杜巴瓦非常不满，因为他已经不和扎尔基说话了，安娜倒和他来往。后来他终于把这话对安娜说了，这就发生了一场非常厉害的争吵，他们之间的关系也变得更紧张了。他这次到这里来，事先就没有告诉她。

潘克拉托夫的演说打断了他的思绪。

“同志们！”他把这个词说得特别清楚而响亮。他登上主席台，站到台前沿，“同志们！我们九天以来都在听着反对派的发言。我老实说，他们已经不是战友，不是革命的战士，不是和我们共同斗争的阶级弟兄了。他们的言论是含着深深的敌意的，是不可调和的，是恶毒的，是有意诽谤的。同志们，这是诽谤的言论！他们骂我们布尔什维

克是党内专制的拥护者，是出卖本阶级和革命利益的人。他们诽谤我们党内那些真正优秀的、经过考验的人和光荣的老布尔什维克战士，那些培育了全俄共产党、教育了全俄共产党的人们，那些曾在沙皇专制的监牢中受尽折磨的人们，那些追随列宁同志跟国际上的孟什维主义以及托洛茨基做无情斗争的人们。他们说这些人都是党的官僚主义的代表。要不是敌人，哪一个能说出这样的话来？难道党和它的机关不是一个整体吗？大家想想，这是什么话？当我们的队伍正被敌人包围的时候，竟有人唆使青年红军战士去反对他的指挥官、政委，以及司令部，我们怎样称呼这种人呢？比方说，我今天是车工，按照托洛茨基分子的意见，还可以算是一个‘正派’人，可是明天我做了党委会的书记，就是一个‘官僚’和‘党老爷’了！这是什么话？！同志们，怎么能不叫人奇怪呢？在那些自称反对官僚主义和拥护民主的反对派中间，恰恰就有一些官僚：比方说，不久以前因为犯了官僚主义而被解除工作的屠弗塔，以其‘民主’而在索洛缅卡特别著名的茨维塔耶夫，或是那个曾经因为在波多尔区使用强迫命令方法和高压手段而三度被省委解除工作的阿法纳西耶夫，都是这种人。凡是受过党的处罚的人，现在都结合在一起进行反党的斗争，这是事实。关于托洛茨基的‘布尔什维主义’是什么货色，让那些老布尔什维克去说吧，他们知道得更清楚。现在必须让青年们都知道托洛茨基反对布尔什维克的斗争的历史，知道他经常从这个阵营倒向另一个阵营的情形。反对反对派的斗争已经团结了我们的队伍。这种斗争在思想上使青年们坚强起来了。在反对小资产阶级倾向的斗争中，锻炼了布尔什维克党和共青团。反对派里那些歇斯底里的恐慌病患者，正预言我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要破产。我们的未来会证明这种预言的价值的。他们要求我们把老布尔什维克，像托卡列夫这样的同志，都送到机器旁边去，而让杜巴瓦这类把反党的斗争看做英雄行为的破晴雨表来接替老同志的位置。不，同志们，我们才不这样蠢呢。老年人是需要人来接班的，而不是把岗位交给那些一遇到困难就疯狂地攻击党的路线的人。我们绝不允许任何人来破坏我们伟大的党的团结。老战士和青年近卫军永远不会分裂的。我们在列宁的旗帜下和小资产阶级倾向所做的斗争，

一定会得到胜利！”

潘克拉托夫走下讲台，全场热烈地对他鼓掌。

第二天，在屠弗塔家里聚集了十来个人。杜巴瓦说：

“我和什科连科今天就要回哈尔科夫去了。我们在这里已经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了。你们千万不要散伙。咱们现在只有等待局势的转变。很明显，全俄共产党代表大会将要谴责咱们，不过，要是说马上就会镇压咱们，我觉得还早。多数派已经决定还要在工作中考验咱们一次。现在，特别是在这次大会之后，还要再搞公开斗争，这就会被党开除，咱们决不采取这种行动计划。将来究竟怎样，现在还很难说。似乎，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于是杜巴瓦站起来就想走。

薄嘴唇的瘦子斯塔罗维洛夫也站了起来，卷着舌头结结巴巴地说：

“德米特里，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怎么？是不是大会的决议我们可以不服从呢？”

茨维塔耶夫粗暴地打断他的话：

“形式上——还得服从，要不，他们就会收回你的党证。将来怎么办，我们要看风转舵。现在可以散会了。”

屠弗塔坐在椅子上不安地晃了一下。什科连科愁眉不展，脸色苍白，眼睛周围因为失眠而发青。他正坐在窗边啃指甲。当茨维塔耶夫说到末了几句话的时候，他停止了他那苦恼的动作，转过身来，突然气愤地粗声对大家说：

“我反对这一套。我个人认为大会的决议我们必须服从。我们已经申述了自己的意见，大会既然做出了决议，我们就得服从。”

斯塔罗维洛夫用赞同的眼光看了看他，小声说：

“我的意思也是这样。”

杜巴瓦用眼睛盯着什科连科，故意用讽刺的口吻说：

“你爱怎样就怎样好了，并没有人管你。你还有机会到省代表大会上去‘检讨’。”

什科连科一跳站了起来。

“你这是什么话，杜巴瓦同志！我老实说，你这些话只能推动我离开你，使我不得不仔细考虑昨天的立场。”

杜巴瓦向他挥手说：

“你只可以走这条路了。去检讨吧，现在还不晚。”

于是杜巴瓦和屠弗塔等人握手告别了。

杜巴瓦走后，什科连科和斯塔罗维洛夫马上就离开了。

一九二四年这历史上特别冷的一年来到了。正月里满地是雪，非常冷。从下半个月起，又刮着暴风，下着连绵不断的大雪。

西南的铁路线都埋在雪底下了。人们不得不和这残暴的天灾进行斗争。

扫雪机的铁犁头钻进山样的积雪里，给列车开出一条路来。严寒和暴风雪毁坏了表层结了冰的电报线，在十二条线里，只有印欧线和其他两条直通线还可以通报。

在谢佩托夫卡车站的电报房里，三架莫尔斯电报机达达响着，只有内行人的耳朵才能听懂这不间断的语言。

两个女报务员都是年轻的，她们从开始工作到现在，至多才收过两万米长的电报纸条，但她们的同事里有一个老头子却已收了二十万米的电报纸条了。他不像她们那样皱着眉头读那些纸条，拼那些难解的字母和句子。他只倾听着那机器的达达的响声，就把字一个一个地写在电报纸上。他正根据音响，收着电报：

“发往所有各站，发往所有各站，发往所有各站！”

他一面记下这些字，一面想道：“这大概又是一个关于和积雪斗争的通知。”这时候，风正在户外呼啸，一团一团的雪片直向窗户上扑来。他觉得仿佛有什么人在外面敲着窗子，他的眼睛朝发声的地方望去，不由地欣赏起玻璃窗上那美丽精巧的霜花。世上决没有人能做出这么精致的雕刻，这么一种独出心裁的枝叶花纹。

这景致吸住了他，他不听那机器的响声了。等他回过头来的时候，已经积了不少的纸条，于是他急忙拿起来读：

“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时五十分……”

他慌忙记了下来，把纸条丢开，然后又用手托着头，开始倾听：

“在高尔克逝世……”

他缓缓地记下来。他一生听到了无数的喜报和讣闻，总是他最早听到别人的快乐和悲哀的消息。他对那些简略而不完整的短句的意义，早已完全不假思索了；他只是收下来，把它记在纸上，一点也不注意它的内容。

现在又是某一个人死了，有人正在把这消息告诉其他人。他完全忘记了这电报的开头的话：“发往所有各站，发往所有各站，发往所有各站！”收报机继续滴答地响着，老报务员把那些滴答声译成了文字：“弗……拉……基……米……尔——伊……里……奇……”这几个字并没有引起他的注意，他安心地坐在那里，也有点疲倦了。他想，

在某一地方，某一个叫做弗拉基米尔·伊里奇的死了，而他正在把那悲惨的消息记下来，准备通知谁。有人将因为绝望和忧伤而号哭；但是这都和他无关，他只是个局外的旁观者。收报机继续响下去，几点之后是一划，又是几点，又是一划，这老人从那些熟识的滴答声中，已经知道这个字的第一个字母，于是他在格子纸上写下字母Л。在这个字母之后，他又写下第二个字母Е。在Е之后，他小心地写了一个Н，随后又添上一个И，最后一个字母Н已经是自动地写出来的了。

收报机打出了间隔，老报务员的眼睛只用十分之一秒钟的时间在他所写下来的字母上一瞥，——ЛЕНИН（列宁）。

收报机还继续滴答响下去，可是这老报务员方才碰到的那个熟识的名字再次出现在他们的脑海里。他又把那最后几个字母看了一眼——列宁。怎么？……列宁？……他的眼睛注视着那电报的全文。他瞪着那些字，看了一会儿。于是，在他三十二年的工作过程中，他第一次不相信自己所抄下的电文了。

他核对了三次，看来看去还是那句话：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在高尔克逝世。那老头子从座位上跳起来，手里拿着那螺旋形的纸条儿，狠命地瞪着它。两米长的小纸条证实了他不能相信的消息！他把死人一般苍白的脸转过来对着他那两个女同事，她们听到了他的吃惊的喊叫：

“列宁逝世了！”

这惊人的噩耗从敞开的大门溜出了机器房，又以狂风一样的速度闯进了车站，冲到暴风雪里，在铁路线和交叉点上面旋卷着，然后像一阵刺骨的冷风，吹入了调车场那一扇半开的大铁门。

在调车场里，有一辆火车头正摆在一号修理地坑上面；小修队正在修理它。波利托夫斯基老头子亲自走进车头下面的地坑里，把损坏的地方告诉钳工们。勃鲁扎克和阿尔焦姆两个正忙着把弯了的炉条锤

直。勃鲁扎克钳住炉条，把它放在砧子上，阿尔焦姆就用铁锤锤它。

近几年来，勃鲁扎克已经老了许多，他所经历的一切已经在他额上刻了一条很深的皱纹，额角的头发也白了，他的背也驼了，那对深深凹进去的眼睛老是现出忧郁的神色。

有一个人突然从开着的门缝挤进来，在傍晚的昏暗中看不清是谁。打铁声掩住了那个人的第一声叫喊，但是当他走到火车头周围的人们跟前的时候，阿尔焦姆的铁锤突然在空中停住了。

“同志们！列宁逝世了！”

那铁锤缓缓地从他肩膀上落下来，阿尔焦姆的一只手轻轻地把它放在水泥地上。

“你说什么？”阿尔焦姆的手像一把钳子似地抓住了带来这惊人消息的人的皮外套。

这个浑身是雪的人沉重地喘着气，用低沉而伤心的声音说：

“真的，同志们，列宁逝世了……”

因为那个人没有高声喊叫，这回阿尔焦姆才明白这个可怕的消息是真的，他马上仔细看一看那人的脸：原来这是党支部的书记。

人们从地坑里爬上来，沉默地听着那个世界著名的人逝世的消息。

在大门那边，一个车头吼叫起来，使他们哆嗦了一下。车站边上又有一个车头立刻吼叫起来，然后又是第三个车头……发电厂的汽笛也随着像炮弹飞啸一样地尖叫起来，附和着机车的不安的强大的吼叫声。一列即将开往基辅的客车，它那快速而漂亮的C型机车拉响了铜钟，清脆的钟声又淹没了别的声音。

谢佩托夫卡——华沙直达列车的波兰机车上的司机知道了这些汽笛声的意义，他又倾听了一会儿，就慢慢地举起手拉下那放开汽笛活塞的小铁链。这倒把国家政治保安部一个工作人员吓了一跳。那个波兰司机知道，这是他最后一次拉汽笛了，往后他再也不能在这个车上干活了，但是他的手仍然没有离开那小铁链，他的机车的汽笛声把那些坐在包厢软席上的波兰外交信使和外交人员吓得惊慌地跳起来。

调车场里挤满了人。他们从所有的门拥了进来，当那巨大的修理厂挤满人的时候，在悲痛的沉默中有人开始讲话了。

讲话的是谢佩托夫卡州党委书记、老布尔什维克沙拉勃林。

“同志们！全世界无产阶级的领袖列宁死了。党遭受到了一个无可补救的损失，——那个缔造了布尔什维克党和教导它对敌人进行不妥协的斗争的人与我们永别了……党的和我们阶级的领袖的逝世，应当是号召我们无产阶级的优秀的子弟们加入我们队伍的号角……”

哀乐声响起来了，几百个人都脱下帽子，连十五年来没有流过眼泪的阿尔焦姆，也感到他的喉咙哽咽起来，他那宽大的肩膀正在颤动。

铁路工人俱乐部的墙壁好像受不住那么多人的推挤似的。外面冷得刺骨，门口两棵云杉都蒙上了厚雪，结了冰柱，但在大厅里，由于荷兰式炉子的热气和六百个参加党所召开的追悼大会的人们的呼吸，空气很闷热。

大厅里没有惯常的喧嚷声和谈话声。巨大的悲伤让大家的声音都哑了，他们只是低声地谈话，而且从几百双眼睛里都可以看到悲伤与不安，就像这是一群失去了有经验的领航员的船员一样，那领航员已被狂风卷到海里去了。

党委会的委员们沉默地走上主席台，坐在桌子旁边。矮胖的西罗

坚科小心地拿起一只铃，只轻轻一摇就放下了。这已经够了，会场逐渐被难堪的沉寂笼罩了。

报告完了以后，党委书记西罗坚科立刻站起来。他宣布了一件事，这种事在追悼会上宣布是很少有的，但是任何人都没有感到惊奇。他说：

“有一批工人请求大会考虑他们的入党申请，在申请书上签名的有三十七人。”他接着就念那个申请书：

西南铁路谢佩托夫卡站布尔什维克共产党组织：我们领袖的逝世号召我们加入布尔什维克的队伍。我们请求在今天的大会上审查我们，并接受我们加入列宁的党。

在这下面是两行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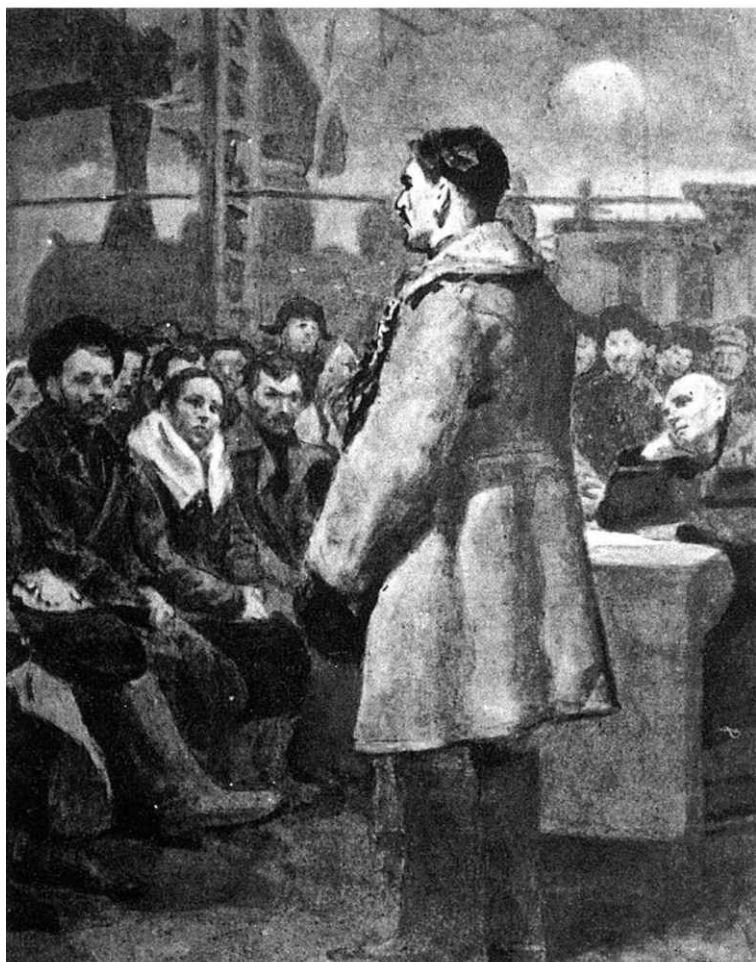
西罗坚科念着，每念完一个名字就停顿几秒钟，让听众有时间记住那熟悉的名字。

“波利托夫斯基，斯塔尼斯拉夫·齐格蒙多维齐，——火车司机，工龄三十六年。”

会场发出一片赞成声。

“柯察金，阿尔焦姆·安德列耶维奇，——钳工，工龄十七年。”

“勃鲁扎克，扎哈尔·瓦西利耶维奇，——火车司机，工龄二十一年。”



大厅里的声音越来越大，讲坛上那个人还在念着那些名字，大家都知道这些人都是长久跟钢铁和重油打交道的产业工人。

当名单上的第一个人走上讲坛的时候，全场静得连一点儿声音也听不到。

老头子波利托夫斯基在叙述自己的生涯的时候，怎么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

“……同志们，我还能说什么呢？从前一个工人的生活是什么样子，大家全都知道。过的是奴隶的生活，老的时候像一个叫化子一样死去。唉，我得承认一件事，革命爆发的时候，我以为我已经是一个老头子了，肩膀上又挑着家庭的重担，所以我当时没有想到入党。虽然我从来不曾战斗帮助过敌人，但也很少参加战斗。一九〇五年我在华沙的工厂做工，那时候我作过罢工委员会的委员，和布尔什维克们一道工作过。那时候我还年轻，而且干事也泼辣。老话还提它干什么！列宁的死叫我太伤心了，我们永远失去了我们的朋友和保护人，我不能再说我年老了！……让讲得好的人讲吧，我不会讲话。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我永远跟着布尔什维克走，永远不变心！”

老司机的白发苍苍的头，倔强地点了一下，灰色眉毛下面的眼睛射出坚定的目光，一眨也不眨地注视着会场里的人，仿佛在等候着他们的裁决。

没有人举手反对这矮个子的白头发的老头子。当党委要求非党员们和党员一样举手表示意见时，也没有一个人弃权。

波利托夫斯基在离开讲坛时，已经成了一个党员。

会场里的每一个人都明白，一桩不平常的事情正在进行。在老司机刚才站立的地方，现在站着身材高大的阿尔焦姆。这个钳工不知道怎样去对付他那两只大手，因此他老是摸他那顶带大耳罩的帽子。他那边上已经脱了毛的羊皮短外套完全敞着，里面灰军服领子上的两颗铜钮扣都扣着，这使他显得就像过节那样整洁。他面对着大厅，突然看到一个熟识的妇女的面孔——石匠的女儿加莉娜坐在从缝纫工厂来的工人们中间。她给他一个宽恕的微笑，那微笑里含着赞成的表情，而在她的嘴角上，还另有一种半隐半露的、只能意会的表情。

“阿尔焦姆，讲讲你的经历吧！”西罗坚科说。

阿尔焦姆·柯察金觉得难于开头，他不习惯在大会上说话。也在这时候他才感觉到他还不知道应该怎样把生活中积累的一切事情告诉听众。他很难把字句凑拢在一起，同时他又十分激动，这就更妨碍他说话了。这样的情形是他从来没有体验过的。他心里十分明白，他的生活已经发生了大转变，——他现在正要跨出最后的一步，转向一个新的方向，一个能够使他那萎靡不振的生活得到温暖和具有意义的方向。

“我母亲生了我们四个。”他开始说。

会场里很静。六百个人都小心地倾听这高大的、生着鹰鼻子和浓眉大眼的工人讲话。

“我母亲在阔人家里当佣人。我不大记得我爸爸，他和我母亲合不来。他时常喝醉。我们和母亲在一起过活。她没法养活我们那么多人。她一个月只拿到四个卢布，吃东家的饭，就为了这几个钱，她一天从清早忙到半夜，腰都累弯了。我侥幸能在初级小学念了两个冬天，学会了读书写字，但是到了我满九岁的时候，我母亲没有法子，只好叫我到一个小铁厂当学徒——我干了三年，没工钱，只管饭……老板是一个德国人，叫费斯特。他本来不愿收容我，因为我年纪太小，但是我长得很高很壮，母亲就把我的年龄多报了两岁。我给那德国人干了三年，什么手艺也没有学到，只替老板做些零活和买酒。他时常喝得醉醺醺的……一会儿叫我去撮煤，一会儿叫我去拿铁……他老婆拿我当她的小奴才：叫我倒尿盆，削土豆。她动不动就踢我，常常是没有理由，只是由于习惯。只要我没能让她满意，她就照着我的脸上给两巴掌，她因为她男人喝酒就常常拿别人出气。有时我从她手里挣脱，跑到街上，可又能向哪里逃呢？我能够向谁诉苦呢？我母亲远在四十俄里以外，而且，她那儿也没有我安身的地方……在厂里也是一样。厂里的工头是老板的兄弟，那混蛋，总是拿

我来开心。有一回，他说：‘去，把那个铁垫圈给我拿过来，’他指着安放铁炉的那个角落说。我就用手捡起那个铁垫圈——这才知道那铁垫圈是刚刚从炉里拿出来的。它搁在那里是黑色的，可是用手一拿，就把你指头上的皮烫掉了。我痛得大声号哭，可是他倒哈哈大笑起来。我实在忍受不住这种熬煎了，就逃回母亲那儿去。可是母亲没有地方安置我，她又哭着把我带回那个德国人那里。在第三年，他们才教我一点手艺，还是不断打我。所以我又逃走了，到了老康士坦丁诺夫。我在那边一家腊肠作坊里干活。差不多两年的时间，都是在洗肠子，过着狗一样的生活。后来老板赌钱把作坊输掉了，欠了我们四个月的工钱逃走了。这样我才逃出了那个臭茅坑。我爬上火车到日美林卡去找工作。我很感激那里铁路工厂里的一个工人，他很可怜我。他弄清楚了我在铁工厂做过工，就假装是我的叔叔，竭力把我荐到厂里去。我的个子高，他们就说我是十七岁，于是我就作了钳工的下手。后来我转到这里，已经做了九年工。这就是我过去的的生活，至于现在的情形，你们大家都知道。”

阿尔焦姆用帽子擦了擦额上的汗，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现在他必须说到更重要的一部分了，这也是最难说的一部分，他不能等到别人问他之后再说。他紧皱着浓眉，继续说下去：

“谁都有权问我，为什么我没有在革命的烈火刚一烧起来的时候就作布尔什维克？我能回答他们什么呢？那不是年龄的关系，我离年老还远得很，可是我到现在才找到自己的路。我在这里有什么可掩饰的呢？我们都迷了路。老实说，我们都应该在一九一八年，也就是在举行大罢工反对德国人的时候，就开始走这条路的。有一个水兵叫朱赫来，他和我们谈过不止一次。直到一九二〇年，我才拿起了步枪。后来这事情结束了，我们把白军赶进了黑海，我们又转回家来。接着就是结婚，生孩子……我让家事给拖住了。但是现在，我们的列宁同志死了，党发出了号召，我看看自己的生活，看出了它缺少的是什么。我们仅仅保卫苏维埃政权还不够，还应当像一家人一样加入它，

来接替列宁，让苏维埃政权像铁打的江山一样。我们都应当作一个布尔什维克——它是我们自己的党嘛！”

阿尔焦姆就这样简单而又十分诚恳地结束了他的发言，他对他刚才那种不平常的措词虽然感到不自然，但是他觉得肩膀上的重担已经卸掉了，因此挺直身子站在那儿等待别人发问。

“也许有人要提出问题吧？”西罗坚科对大家说。

座位上的人们动弹起来了，可是没有人立刻说话。随后，一个径直从机车上走来开会的、浑身黑得像甲虫一般的司炉，坚决地喊道：

“我们还要问他什么呢？难道我们大家还不了解他吗？把党证给他就得了！”

矮胖的锻工基利亚卡又热又激动，满脸通红，他用伤风的沙哑声音喊道：

“他这种人是不会出岔子的，他会成为一个坚强的同志，我们表决吧，西罗坚科！”

就在这时候，后面共青团员的位子上有一个人——他在暗处，认不出他是谁——站起来说：

“让阿尔焦姆·柯察金同志告诉我们，他为什么要去种地？当一个农民会不会使他的无产阶级意识模糊起来？”

会场上掠过一阵轻微的、不赞成的声音，有人责备说：

“说得简单明白些！不要卖弄……”

但是阿尔焦姆已经开始回答了，他说：

“没关系，同志。那个青年人说得对，我种过地。这是实话，不

过它并没有让我失去工人阶级的良心。从今天起，所有这些都结束了。我一定把我的家搬到工厂附近来，这里可靠得多。不然的话，这块地会把我缠死的。”

当阿尔焦姆看见许许多多的手举起来的时候，他的心又哆嗦了一下；可是他接着觉得浑身轻松了，他挺着身子走回了自己的座位。他听见西罗坚科在他后面说：

“全体通过。”

扎哈尔·勃鲁扎克是第三个走到主席台前的人。他是不擅长说话的。波利托夫斯基的这个老助手早已当上了司机。他讲了自己劳苦的一生，快要结束时，他提到他近来的生活，他的声音很低，但是大家全听得见。他说：

“我应该替我的孩子们完成他们的任务。他们牺牲了，那并不是让我坐在后门口去哭泣。我一直没有补上他们牺牲的损失。现在，我们领袖的死，才打开了我的眼界。大家不要问我过去的事，让我的生活打今天起从头开始吧！”

扎哈尔想起了往事，心绪很乱，愁眉不展，可是谁也没有提出严厉的问题，大家都举手接受他入了党。这时候他的眼睛又有光彩了，他的花白的脑袋又抬起来了。

对这一批请求入党的人们的审查一直持续到深夜。只有大家都熟悉的那些经过了生活考验的最优秀的人，才被吸收为党员。

列宁的死使几十万个工人成了布尔什维克。领袖逝世了，但是党的队伍并没有动摇。一棵根深叶茂的大树，如果只折断它的树梢，是不会枯死的。

两个人站在饭店音乐厅的门口。其中一个戴着夹鼻眼镜的高个子佩着有“纠察队长”三字的红色臂章。丽达问他：

“乌克兰代表团是在这里开会吗？”

“是呀！有什么事情？”那高个子打着官腔回答说。

“请让我进去。”丽达说。

那高个子堵住了半边门，从头到脚地打量了丽达一番，说：

“您有出席证吗？只许有表决权和发言权的代表进去。”

丽达从皮包里拿出一个印着金字的证件，那高个子念着：“乌克兰中央委员会委员。”他不再装腔作势了，马上客气地、亲热地说：

“请进，左面有空位子。”

丽达在一排排的椅子中间走过去，找到一个空位子，坐下了。看情形，会议快要结束了。她仔细听着主席说话。她觉得那声音似乎挺熟。

“同志们，出席全俄代表大会各代表团首席代表会议的代表和出席代表团会议的代表都选出来了。现在离开会还有两个钟头，我们再把代表名单核对一次。”

这时候丽达才认出这个正在急急忙忙念着名单的人是阿基姆。

念到每一个人名，就有一只拿着红的或白的出席证的手举起来。

丽达聚精会神地听着。

骤然她听到了一个熟识的名字：

“潘克拉托夫。”

她朝那只高举着的手望了一眼，但在人头的大海中看不清那码头工人的熟悉的脸。名单很快地念下去，又有一个熟识的名字——奥库涅夫，他后面又是一个熟识的名字——扎尔基。

她看见了扎尔基。他就坐在离她不远的地方，身子半朝着她。他的侧影引起了她的回忆……是的，他是伊凡，她已经有好几年没见到他了。

名单继续念下去，突然，有一个名字使她哆嗦了一下：

“柯察金。”

离她很远的地方，有一只手举上来又放了下去。多么奇怪。她迫切地想去看看那个不相识的、与她死去的朋友同姓的人。她的眼睛一刻也不离开那个刚才举手的地方，竭力想看到他，但是所有的脑袋看来全是一样。她站起来，沿着墙边的通道向前排走去。这时候阿基姆已经念完了名单。接着就是一阵挪椅子的嘈杂声、响亮的谈话声，以及青年的笑声。阿基姆正竭力想压倒这些吵嚷声，高声喊着说：

“同志们，别迟到！……记住，大剧院……七点钟！……”

出口处非常拥挤。

丽达心想，在这股人流里她大概找不着那些刚才她听到名字的人们。唯一的办法是盯住阿基姆，再由他找到别人。她一边让最后的一批代表从她旁边走过去，一边朝阿基姆那里走。

她听见她后面有人说：

“喂，柯察金，老朋友，我们也走吧！”

然后她又听到一个声音，那么熟悉而又那么难忘的声音，回答说：

“走吧。”

她连忙转过身去。只见一个高大而微黑的青年人正站在她的面前，他穿着草绿色的军便服、蓝色的马裤，腰里束着一条高加索式的窄皮带。

她睁大眼睛瞪着他，当他两手亲热地搂着她，用颤抖的声音轻轻地叫一声“丽达”的时候，她才明白，这真是保尔。

“你还活着？”

这简单的问话已经告诉了他一切。她始终不知道关于他死去的消息是误传的。

音乐厅早已经空了。从敞开的窗户可以听到市内这条主要街道——特维尔大街——上的吵嚷声。时钟清楚地敲了六下，而他们两个觉得仿佛见面才几分钟似的。可是时钟告诉他们，该动身到大剧院去了。

当他们沿着宽大的台阶往街上走的时候，她又从头到脚把保尔打量了一番。现在他已经高过她半个头了。他还是老样子，只是更加英俊，更加沉着了。她对他说：

“你瞧，我还没有问你现在在哪里工作。”

“我是团的州委书记。正像杜巴瓦说的，做‘机关老爷’了。”保尔笑着说。

“你看见过他吗？”

“看见过，不过，那次见面留下一个很不愉快的印象。”

他们走到外面。街上是一片迅速开过的汽车的喇叭声和行人的走动与喊叫声。在到剧院去的路上，他们几乎没有说话，全想着同样的

事情。剧院已经被一片骚动的人海包围了。这人海冲击着那巨大的石头建筑物——每个人都竭力想冲进由红军战士守卫着的入口，但是大公无私的卫兵却只让代表们通过，于是代表们骄傲地高高地摇着他们的出席证，走过那警卫线。

剧院周围的人海里尽是共青团的团员。他们虽然没有得到旁听证，但是仍然想不顾一切地进去参加大会的开幕式。有些机灵的小伙子就混在真正的代表中间，也摇着一张红纸冒充出席证，向会场的门口走去，而且竟有人真的混到了会场的门口。但他们一碰到引导外宾和代表进会场的值班中央委员或是纠察队长，就又被赶到外面来。于是别的“无证者”就特别高兴。

剧院里甚至连那些想进去的人的二十分之一也容纳不下。

丽达和保尔费了很大的劲才挤到会场门口。代表们不断乘着电车和汽车赶来，门口挤得水泄不通。红军战士——他们也是共青团员——难以维持秩序了，他们被挤到墙边去，同时大门口到处一片叫喊声：

“挤过去，兄弟们，挤过去！”

“去叫一下恰普林，萨沙·科萨列夫，他会放我们进去的！”

“挤过去，伙伴们，咱们要胜利了！”

“冲呵！……”

一个非常机警的、戴着青年共产国际徽章的小伙子，像一条泥鳅似的，和保尔、丽达同时挤过了大门，躲过了纠察队长，连忙就向休息室走去。一转眼，他已经在代表的洪流中消失了。

他们走进正厅，丽达指着后排坐位说：

“咱们就坐在这儿吧。”

他们坐在一个角落里。

“我要你回答一个问题。”丽达说，“虽然这已是过去的事了，我想你会回答我的：为什么当时你中断了咱们的学习和咱们的友谊呢？”

他从会面的最初一瞬间就预料到她会提出这个问题，然而他还是感到难以回答。他们的视线互相接触了，保尔看出她是知道原因的。他说：

“丽达，我想你是完全知道的。这是三年前的事情，现在，我只有埋怨当时的保尔了。保尔·柯察金一生犯了许多大大小小的错误，其中有一桩就是你刚才所说的。”

丽达微笑了。

“一个很好的开场白，”她说，“但是我所要求的是答案！”

保尔低声说：

“这件事不仅怪我，‘牛虻’和他的革命浪漫主义也该负责。那些生动地描写坚毅勇敢的、彻底献身于我们事业的革命者的书，给了我难忘的印象，使我产生做这种人的愿望。所以，我用‘牛虻’的方式处理了我对你的感情。现在我感到，这不仅是荒唐，而且尤其令人遗憾。”

“那么说，你已经改变了对‘牛虻’的看法？”

“不，丽达，基本上没有改变！我只是抛弃了那种用苦行来考验自己意志的毫无必要的悲剧成分。但是在基本方面我是赞成牛虻的。我赞成他的忠诚、他那无穷的接受各种考验的力量，我赞成那种受苦而毫不诉苦的人。我赞成那种革命者的典型，在他们看来，个人的事

情丝毫不能与全体的事业相比。”

“保尔，现在只有遗憾了，因为这些话在它该谈的时候没谈，过了三年之后才谈。”丽达说。她笑了笑，好像正在想着什么事情似的。

“丽达，你是不是因为我一直只能是你的同志，而不能成为比同志更亲近的人而觉得遗憾呢？”

“不，保尔，你过去本来可能成为比同志更亲近的人。”

“那么，事情还来得及补救。”

“已经迟一点了，牛虻同志。”

丽达对她自己开的玩笑微微一笑，并且解释说：

“我现在已经有一个小女孩了。她有一个父亲，也是我的好朋友。我们三个和谐地生活在一起，照现在说来，这是不可分割的三位一体。”

她用手指碰了碰他的手。这是表示对他关切的一种动作，但她立刻看出这是没有用处的。这三年来，他不光是体格方面长大了。她知道他这时很难过——他的眼睛告诉了她，但是他没有丝毫做作地真诚地对她说：

“不管怎样，我所得到的还是比我方才失去的要多得没法比。”

他们站起来。应该到更前面的位子上去了。他们向乌克兰代表所在的那一排走去。乐队奏乐了。巨大的横幅红得好像火焰，闪光的大字好像在喊着：“未来是我们的！”正厅里、包厢里、楼座上，坐满了几千人，他们在这剧院里化为一个能量永远不衰减的强大的变压器。这大剧场把伟大的工人阶级的青年近卫军的精华容纳在它的四壁里。

几千只眼睛全都反映着沉重的帷幕上面那发光的标语——“未来是我们的！”

人们仍然不断地拥进来。再过几分钟，那沉重的天鹅绒帷幕就会揭开，而情绪激动的全俄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在这无比庄严的时刻也会暂时失去他的镇定，他将激动地宣布：

“全俄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六次代表大会现在开幕。”

保尔从来没有这么明显地、这么深刻地感到革命的伟大和革命的力量，感到这种无可形容的骄傲和无可比拟的喜悦，这种骄傲与喜悦是生活给他的，是生活把他这个战士与建设者引导到这里来，引导到这次布尔什维克主义青年近卫军的胜利庆祝会上来的。

大会占去了参加者的全部时间：从早晨直到深夜。保尔只是在最后的一次会议上才又看见了丽达。他看见她正在一群乌克兰代表中间。丽达对他说：

“明天大会一结束，我就要走了。我不能确定我们临别能不能有一个谈话的机会。所以我今天把我过去的两本日记和一封给你的短信都准备好了。你读完之后再寄给我。那些东西会把我没有机会告诉你的事情都告诉你。”

他握着她的手，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好像要把她的脸印在他的记忆里似的。

第二天，他们按照约定在大门口会面了，丽达交给他一个包和一封封好了的信。周围有许多人，所以他们十分拘谨地互相道了再见。但是他从她那湿润的眼睛里看到了盈溢的温情和微微的忧郁。

又过了一天，火车载着他们向不同的方向走了。

乌克兰的代表们占了几节客车，保尔是在基辅组的。那天晚上，

所有的人都睡了，奥库涅夫也在他旁边发出轻轻的鼾声，这时候，保尔移近灯光，打开了那封信：

保夫鲁沙，亲爱的！

我本来可以把这些亲自告诉你，但是，还是写给你要好些。我有一点希望：不让我们在大会开幕时说的话在你的生活中留下痛苦的伤疤。我知道你是很坚强的，所以我相信你所说的话。我对于生活的看法并不太拘泥于形式，在私人关系上是可以有例外的（不过，这种情形确实非常之少），如果这种关系是真正由不平常的、深沉的感情所引起的话。你就是应该得到这种例外的。我本来想偿还我们青春的宿债，但是，我还是把我最初的愿望打消了。因为我觉得那样做并不会使我们得到很大的愉快。不过，保尔，你对你自己不应该那样苛刻。在我们的生活里不光有斗争，而且有美好的感情带来的欢乐。

至于你的生活的其他部分，就是说关于它的基本内容，我是丝毫不为你担心的。紧握你的手。

丽达

保尔沉思着把那封信撕成碎片，把手伸到窗外，让风把那些碎片从手里吹走。

到了早上，他已经看完了那两本日记，并把它们包好扎了起来。到了哈尔科夫，一部分乌克兰代表——奥库涅夫、潘克拉托夫和保尔等人也都下了车。奥库涅夫要把住在安娜家里的塔莉亚接出来上基辅。潘克拉托夫已经被选为乌克兰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委员，有事要去基辅。保尔决定和他们一道去基辅，顺便在这儿下车去看看扎尔基和安娜。他在车站邮局为寄还丽达的日记本耽搁得太久，他从邮局出来的时候，朋友们都走了。

他坐电车到了杜巴瓦和安娜住的地方。保尔上了二楼，敲了敲左

边的门——安娜住的房间。里面没有人答应。天还很早，安娜不会这么早就去上班的。“也许她在睡觉，”他这样想。隔壁的门打开了一点，睡眠不足的杜巴瓦走到门口。他面色灰暗，眼圈发黑。他身上散发着强烈的洋葱味，保尔那灵敏的嗅觉还马上闻到了熏人的酒气。从半开着的房门，保尔看见在他床上有一个胖女人，确切一点说，看见了一个女人的赤裸的肥腿和肩膀。

杜巴瓦注意到了他的目光，用脚把门关起来。

“你做什么，是来看安娜·鲍哈特同志的吗？”他眼睛看着墙角，用沙哑的声音问道，“她已经不在这里了，你难道还不知道吗？”

保尔皱着眉头仔细地打量着他。

“我不知道。她搬到什么地方去了？”保尔问道。

杜巴瓦忽然发起脾气来了。

“这个我就管不着了。”接着，他打了一个嗝，用勉强抑制住的恶狠狠的声调说，“你是不是来安慰她的？来得正是时候。已经腾出了空位置，你赶快行动吧！而且，她一定不会拒绝你的。她本来就不止一次地对我说过她很喜欢你，或是像娘儿们的另外一种说法……抓住机会，这回你们的精神和肉体可以一致了。”

保尔感觉两颊发烧。但他还是遏止着自己的火气，轻轻地说：

“德米特里，你怎么弄到这个地步！我真没有料到你会变得这样无赖。要知道你从前并不坏。你为什么会这样堕落呢？”

杜巴瓦身子靠到墙上。看样子，他是因为赤脚站在水泥的地上觉得有点冷，所以他把身子缩了起来。他的房门忽然开了，从里面伸出一个睡眼朦胧的女人的胖脸来。

“亲爱的小猫，进来吧，你老站在那里干什么？……”

杜巴瓦没有让她说完，就通的一声把门关上，并且用他的身子抵住。

“真是一个好的开始……”保尔说，“你看，你弄了个什么人来？你这样下去怎么得了呵？”

显然，杜巴瓦已经没有耐心再谈下去，他喊着说：

“连我应该和什么人睡觉也要听你们的指示吗？那些老调子我已经听够了。你从哪里来的，就滚回哪里去吧！你去吧，告诉人说：杜巴瓦现在又喝酒又嫖女人！”

保尔走到他跟前，非常激动地向他说：

“德米特里，把这个女人赶出去，我还想和你再作一次最后的谈话……”

杜巴瓦脸子一沉，一转身就走进屋里去了。

“呸，这个坏蛋！”保尔轻轻地骂了一句，慢慢走下楼去。

两年过去了。无情的时光不断地积成日，积成月，而生活，飞速前进的、丰富多彩的生活，在这些表面似乎单调的日子里，总是充满着新鲜的、今天不同于昨天的事物。一个伟大国家的一亿六千万人民，第一次在世界上成了他们自己那广大的土地和丰饶的资源的主人，并且正为了恢复被战争所破坏的国民经济而英勇地紧张地劳动。国家越来越强，它的力量也越来越大了。不久以前，那些破烂的工厂还是没有生气的、阴沉沉的；可是今天，烟囱已经都冒烟了。

保尔·柯察金觉得，这两年过得快极了，简直是不知不觉地过去了。他不能悠闲地过日子，不能每天打着呵欠迎接清晨，也不能在晚

上准十点就睡觉。他总是匆忙地生活着，不仅他一个人匆忙，他还催促别人。

他是吝惜睡眠时间的。时常在深夜里还可以看见他的窗户透着亮光，人们在那里围着桌子坐着。这是在学习。在这两年里，他已经念完了《资本论》的第三卷，认识了极其复杂的资本主义的剥削结构。

拉兹瓦利欣到保尔工作的这州里来了。省委派他来，建议让他担任共青团区委书记。他到达的时候保尔正好出差，州团委会就在保尔缺席的时候把他派到一个区里去了。保尔回来后知道了这事情，可是没什么话也没说。

一个月以后，保尔到拉兹瓦利欣那个区里去视察。他发现的事实并不多，但是其中已经有了这样的事情：拉兹瓦利欣常常酗酒，并且拉拢坏分子，排挤优秀分子。保尔把这些问题在州委会上提出来，当州委委员们全都主张给拉兹瓦利欣一个严厉申斥的时候，保尔却出人意料地说：

“我主张开除，并且不许重新入团。”

所有的人都觉得这处分太重，但是保尔又说：

“这流氓应当开除。我们已经给过这个腐化的中学生一次做人的机会了，他纯粹是混进团里来的。”保尔接着便把他在别列兹多夫的情形叙述了一遍。

拉兹瓦利欣喊着说：

“我对柯察金的指责提出坚决的抗议。这完全是他想报私仇。谁都可以捏造反对我的借口。让柯察金拿出真凭实据来。我也可以捏造，说他干着走私的勾当——难道也应当开除他吗？不，让他拿出证据来！”

“你等一下，我们会拿出证据来的。”保尔对他说。

拉兹瓦利欣出去了。半个钟头以后，保尔胜利了，州委会通过了决议：“开除异己分子拉兹瓦利欣的团籍。”

夏季到来的时候，保尔的朋友们一个一个地都到外地度假去了。那些身体不好的都要到海边去。一到夏天，大家都想着休假，保尔就帮助他们，竭力使他们得到去疗养院的疗养证。他们临走的时候脸色苍白，神情倦怠，但都是快乐的。他们留下的工作就落在保尔的肩膀上，而他也就像一匹拖着车子上山的驯顺的马一样，把工作全担负起来。他们回来的时候，个个都晒得黝黑，精神饱满，精力充沛。接着是另一批人去疗养。整个夏天虽然人手不足，但是工作并没有停止，保尔也就没有一天不在办公。

每年夏天都是这样过的。

保尔顶不喜欢秋天和冬天：这两个季节给他带来许多肉体上的痛苦。

他特别急躁地等候着今年的夏天。他的身体正在逐年衰弱，甚至连他自己也不得不痛苦地承认这一点。现在他只有两条出路：或是自己承认无力担负繁重的工作，换句话说，自己承认是一个残废；或是继续工作，直到完全不能工作的时候为止。他选定了后一条。

有一天，在州党委会上，州卫生处长——一个老医师，也是秘密工作时期的老党员——巴尔捷利克老头子，坐在保尔旁边，对他说：

“柯察金，你的气色很不好。你到医务委员会检查过吗？你的健康情形怎么样？大概没有去吧，是不是？我不记得了。不过，老弟，应该好好地给你检查一下。星期四下午你来一趟吧。”

保尔没有到医务委员会去。他很忙。可是巴尔捷利克没有忘记

他，他跑去找保尔，硬把他拉到自己那里去了。经过一番仔细的检查（巴尔捷利克以神经病理学家的资格亲自参与了检查），写出了如下处理意见：

医务委员会认为保尔·柯察金应当立即休假，去克里木长期疗养，并进一步认真治疗，否则难免发生严重的后果。

在这处理意见前面还有很长的一串拉丁文的病名表。保尔从这病名表里所能了解的只是：他主要的病不在他的两条腿，而是中枢神经系统受到了严重的损伤。

巴尔捷利克亲自把委员会的诊断书送给了州党委会，大家全都赞成立即解除保尔的工作。但是保尔本人提议，等到共青团州委员会组织部长斯比特涅夫回来之后他再离开。他担心州团委会没有人负责。这一点虽然巴尔捷利克反对，但是大家都同意了。

再过三个星期保尔就要去度他一生中的第一次假期了，他办公桌上的抽屉里已经放着一张到耶夫帕托利亚疗养院去的疗养证。

柯察金现在比往常更努力工作。他召集了州团委的全体会议。为了使他能放心地离开，他竭力在临走之前把所有的事都办停当。

可是，就在他要去休养、要看见他有生以来从没见过的大海的前夕，竟发生了一桩意外的丑恶事件，一件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的事情。

下班之后，他走进党委宣传部的办公室，坐在书架后面敞开的窗户的窗台上，等着宣传部开会。他进去的时候，办公室里一个人也没有。不久就有几个人进来。保尔在书架后面看不见他们，但是他听出了一个人的声音，那就是本州财经处长，一个漂亮的高个子，带着军人派头的法伊洛。保尔一向就听说法伊洛是一个酒鬼，见了长得不错的姑娘就追。

法伊洛以前打过游击，他一遇到适当的机会，就眉飞色舞地告诉人家说，他怎样在一天之内砍下十几个马赫诺匪帮的头。保尔实在讨厌他。有一次，一个年轻的女团员哭着走到保尔跟前，诉说法伊洛怎样答应和她结婚，但是和她同居了一个星期之后就抛弃了她，甚至和她见面时连一句话都不说。当这件事提到监察委员会的时候，法伊洛还是逃脱了惩罚，因为那个女孩子提不出证据。可是保尔却相信她所说的话。

那些走进办公室来的人不知道保尔坐在那儿。其中有一个人说：

“喂，法伊洛，你的事情怎么样？你最近又有了什么新的收获？”

问话的人是格里鲍夫，法伊洛的朋友之一，同他是一样货色。不知道为什么，格里鲍夫竟被认为是一个好的宣传员，虽然他是一个极端浅薄和无知的人，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大笨蛋。但是他对这个宣传家的称号很得意，一有机会，不论是适当不适当，总要夸耀一番。

“你应当祝贺我！昨天我已经把科罗塔耶娃弄到手了。你还说我怎么也不会成功。不，老弟，我要是看中一个娘儿们，我就准能……”接着法伊洛说了一句脏话。

保尔立刻感到神经哆嗦了一阵——这是极端愤怒的征兆。科罗塔耶娃是州妇女部主任，她和保尔同时到本州来，因为是同事，保尔成了她的好朋友。她是一个很可爱的党的工作人员，她对每一个妇女，对任何一个到她那里请教或求助的人，都是同情和关心的。委员会的同志们对她都很尊敬。她还没有结婚，法伊洛所说的，无疑就是她。

“你不是撒谎吧，法伊洛？”格里鲍夫问，“我看她不像是那种人。”

“你说我撒谎吗？那么，你把我当什么人呢？比科罗塔耶娃更难弄的娘儿们我还弄到手哩；你只要知道怎么去弄。对每个女人都要有

一种特殊的接近方法。有的当天就让你弄到手，不用说，这些都是废料。有的你就得追上一个月。主要的是要懂得她们个人的心理。对每个人都要用特殊的方法。老弟，这是一门完整的科学，而在这方面，我是一个专家。哈——哈——哈……”

法伊洛说到这里，他那股自满劲儿使他喘不过气来。那些听者就开始逗他说下去。他们迫不及待地想知道具体细节。

保尔站起来，紧握着他的拳头，他觉得他的心正在疯狂地跳动。

“自然，像科罗塔耶娃那样的女人，打算随随便便就弄到手，那连想也别想，可是我又不肯丢开她，尤其是因为我和格里鲍夫打了一箱葡萄酒的赌。于是我就开始运用战术……我到她那儿去了一两次。我看，她不理我。我心里想，外边正有关于我的种种流言，说不定她已经听到了什么了……一句话，侧击是失败了……因此我就迂回，迂回。哈，哈，……你猜我怎么着，我就开始述说我怎样参加战争，杀了那么多的人，怎样作了这么个流浪汉，一向又怎样受过许多的苦，始终没能给自己找到一个合适的女人，以致过着这么孤独的可怜虫的生活……没有一个人体贴我和对我表同情……一直这样诉苦，一味假装可怜。一句话，进攻她的弱点。我在她身上费了许多工夫。有一阵，我甚至想索性放弃她，结束这场滑稽表演。但是，这在我是一桩有关原则的事情，所以我仍然坚持下去……到了最后，她终于让我弄到了手。老天不负苦心人，——没料想我得到的不是一个妇人，而是一个处女。哈，哈！……太有趣了！”

法伊洛还在把他那令人作呕的故事继续说下去。

保尔已经记不清楚当时他是怎样一下子就冲到法伊洛跟前。

“你这畜生！”保尔喊着说。

“你骂谁畜生？指我还是指你？你这偷听人家说话的畜生！”法伊

洛回答说。

保尔显然还说了别的话，因此法伊洛就抓住他的胸口，说：

“你以为你可以这样侮辱我吗？”

接着就给保尔一拳。原来他是喝醉了的。

保尔拿起一只橡木方凳，只一下就把法伊洛打倒在地上。保尔的手枪不在身边，这样法伊洛才没有丧命。

然而他已经打伤了人了，因此就在预定动身去克里木的那一天，保尔不得不出席党的法庭。

整个党的组织都在市立剧院里集合。宣传部里发生的事情把所有的人都惊动了，所以这次的审问也就变成了一场关于道德问题的激烈辩论。日常生活准则，个人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党的伦理道德等问题成了辩论的中心，审问的案件反而退居次要地位。这个案子只是一个信号。法伊洛本人在法庭上的一举一动都是挑战式的。他厚颜无耻地微笑着说，这个案子应由人民法院审理，而柯察金把他的头打破了，应该被判处强劳。问他问题的时候，他坚决拒绝答复。

“什么？你们打算利用我这案子来作谈话资料吗？对不起，办不到。你们可以随便给我加上什么罪名，可是妇女们对我的攻击，理由很简单，只是因为我不理睬她们。这值不得小题大做。要是现在是一九一八年，我早就照我自己的办法和柯察金这疯子算账了。现在就是没有我在这儿，你们也可以处理的。”说完他离开了法庭。

当法庭主席要求保尔叙述经过的时候，保尔便开始平心静气地述说，但是谁都可以看得出，他是在竭力抑制他自己。他说：

“这里所讨论的事情，是因为我没有控制住我自己才发生的。从前，我常用我的拳头来代替我的头脑，但这样的时期早已过去了。这

次事件是意外的，在法伊洛的头上挨了一下之后，我才明白我错了。我的这种‘游击作风’的暴露近几年来还是头一次。我痛责我自己的行动，虽然，说句实话，他挨打是应该的。在我们共产主义者的生活中，法伊洛事件是一个丑恶现象。我不明白，一个革命者，一个共产党员，怎么可以同时又是一个淫棍，一个流氓。我永远不能跟这种丑恶的现象妥协。这次事件已经使我们全体不得不来好好地谈谈生活准则问题了，这是整个事件唯一的积极结果。”

绝大多数党员举手赞成开除法伊洛的党籍。格里鲍夫因为作假见证，受到了警告、严厉申斥的处分。别的参加谈话的人都承认了错误，受了批评。

巴尔捷利克把保尔的神经状态告诉了法庭。当党检察员提议给保尔申斥处分的时候，全体都表示强烈的反对，因此党检察员撤回了他的要求，保尔被宣布无罪。

几天之后，列车载着保尔上哈尔科夫去了。州党委会因为保尔坚决申请，同意了让他到乌克兰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去听候分配。他得到了一封公正的鉴定书之后，就动身了。阿基姆恰好是乌克兰共青团中央委员会的书记之一。保尔跑去看他，把事实的经过告诉了他。

阿基姆读着保尔的鉴定书，在“对党异常忠诚”之后，接着就是：

具有党员应有的涵养，只是在极少的场合表现暴躁，不能自持，这是因为他的神经系统曾受过严重的损伤。

“呵，亲爱的保尔，”阿基姆说，“他们到底还是把那件事记在这个很好的鉴定书上了。可是你用不着担心，就是身体最健康的人，有时也难免做出这样的事。你到南方把身体养好吧。等你回来，咱们再决定你到哪里工作。”

于是阿基姆紧紧地握住他的手。

这儿是中央委员会的“公社社员”疗养院。花园里有玫瑰花花坛、闪烁的喷泉、爬满葡萄藤的大楼房。休养员们穿着白色的服装和浴衣。一个年轻女医生记下了他的姓名。一所楼房拐角上的一个宽敞的房间里，床上铺着白得耀眼的床单，屋子里十分清洁和安静。保尔照例洗了一个澡，周身轻快，换了衣裳，然后就急忙到海边去了。

他面前是一片壮丽而宁静的、碧蓝无边的，像光滑的大理石一般的海。在目所能及的远处，海和淡蓝色的云天相连；涟漪映着熔化的太阳，现出一片片的火焰般的金光。远处连绵的群山，在晨雾上隐现。他的肺深深地吸着使人心旷神怡的新鲜的海风，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这伟大宁静而碧蓝的沧海。

懒洋洋的波浪亲切地朝脚边爬过来，舐着海岸金色的沙滩。

7

在中央委员会疗养院的隔壁，有一个属于中央医院的大花园。病人们由海滨回疗养院，总是经过这花园。在这花园的一堵灰色石灰石高墙旁边，有一株很茂盛的法国梧桐，保尔很喜欢在它的树荫下休息。那个地方很少有人去。他从那里可以静看花园小径上川流不息的行人；在晚上，那又是一个避开这大疗养地的恼人的闹声和静听音乐的好地方。

这一天，保尔又跑到那幽僻的角落去，舒服地躺在一只藤子编的摇椅上打瞌睡。他刚洗完海水浴，阳光和海水使他疲乏了。他的厚毛巾和一本还没看完的富曼诺夫的小说《叛乱》，放在旁边另一只摇椅上。刚到疗养院的头几天，他的神经仍然紧张，一直在头痛。教授们还正在研究他那复杂而古怪的病症。许多次的敲呀，听呀，已经使他厌倦了。病房的责任医生，一个令人喜欢的年轻女党员，名字很古怪，叫耶路撒冷奇克，她每次都是很费劲才找到她这个病人，并且要耐着性子说服他，叫他跟她一道到这一个或是那一个医学专家那里

去。

“说老实话，我真讨厌这一套了，”他说，“我一天总得有五次回答他们那相同的问话。他们不是问‘您的祖母是不是疯子？’就是问‘您的曾祖父是不是患过风湿症？’……真是见鬼，他生什么病，我怎么会知道，我压根儿就没有见过他！每一个大夫都想叫我承认我曾生过淋病或是别的更恶劣的病症，老实说，我有时真想敲他们的秃脑袋。我请你让我休息一下吧！要不，如果他们再这样研究我六个星期的话，我就准要变成一个危害社会的分子了。”

耶路撒冷奇克医生笑着，用玩笑回答他。但在几分钟之后，她就挽着他的胳膊，一面对他说着有趣的故事，一面把他领到外科医师那里去了。

今天没有预定要检查。这时候离午餐还有一个钟头。保尔在半睡中听到了脚步声。他没有睁开眼睛，心里想：“他们会以为我睡着了，就走开的。”希望落了空：摇椅咯吱一响，有一个人坐了下来。一阵微香告诉他，坐在他旁边的是一个女人。他睁开眼睛。最先看到的是一件白得晃眼的连衣裙、两条晒黑了的腿和一双穿着山羊皮便鞋的脚。接着，他又看到一个留着男孩发式的头、两只大眼睛和一排细小的白牙齿。她有点不好意思地对他一笑说：

“对不起，说不定我打搅了您吧？”

保尔一声也没响。这是颇不礼貌的，不过他还是希望她会走开。

“这是您的书吗？”她翻着那本《叛乱》，问他。

“是的，是我的。”

沉默了一分钟。她又说：

“同志，请告诉我，您是住在中央委员会疗养院里的吗？”

保尔不耐烦地微微动了一下。心里想道：“从什么地方来了这么一个人？这叫做什么休息呵？等一下她一定还要问我生的是什么病呢。我还是走吧。”因此他粗鲁地回答说：

“不是。”

“可是，我好像在那里见过您。”

保尔已经站了起来，就在这时候，他听到后面有一个响亮的女性的声音问道：

“朵拉，你躲到这儿来干什么？”

一个皮肤晒黑了的、胖胖的、淡黄色头发的、穿着疗养院浴衣的女人，在摇椅的边儿上坐下。她瞟了保尔一眼，问他：

“同志，我在什么地方见过您。您是在哈尔科夫工作吗？”

“是的，在哈尔科夫。”

“做什么工作？”

保尔已经决定结束这场没完没了的谈话，就回答说：

“管理垃圾的！”她们的哈哈大笑使他禁不住哆嗦了一下。

“同志，您这种态度，恐怕不能说是很有礼貌吧？”

他们的友谊就是这样开始的。哈尔科夫市党委会常委朵拉·罗德金娜以后还时常回忆起他们相识时的这段趣事。

有一天，保尔为了去看某次午后歌舞会的演出，到泰拉萨疗养院的花园里去了，他想不到在那里碰到了扎尔基。并且，说起来令人觉得奇怪，促使他们见面的是一场狐步舞。

当一个胖胖的歌手唱完了那支《销魂之夜》的歌曲之后，一个男的和一個女的出台了。那男的戴着一顶红色的圆筒高帽子，上身穿着雪白的胸衣，打着领带，下半身几乎全裸，只在屁股上围着一串一串彩色的金属片。一句话，像野人，又不像野人。那女的很好看，身上堆着许许多多的布条子。这一对怪物开始在舞台上缓缓地移动，跳着一种扭屁股的狐步舞，这使那一群站在疗养院休养员们的安乐椅和躺床后面的长着牛一样的粗脖子的“耐普曼”^[17]乐得直喊。真是难以想象还有什么比这更丑恶的景象了。那个戴着滑稽的圆筒高帽子的胖子，和那个女人紧紧粘在一起，在台上左摇右摆地跳起了狐步舞。保尔后面一个肥猪似的大胖子呼哧呼哧地喘着气。保尔正要转身走开，突然，在靠近舞台的最前排的地方，有一个人站起来，愤怒地喊道：

“这样的卖淫，够了！滚你们的蛋吧！”

保尔认出，这是扎尔基。

钢琴师的乐声中断了，小提琴吱哑一下沉默了，舞台上那两个舞蹈者也停止了他们的摇摆。站在椅子后面的人们气愤地骂着方才说话的那个人：

“真可恶，打断这么一出好戏！”

“整个欧洲都在跳舞呀！”

“太气人了！”

但是，就在这时候，在“公社社员”疗养的乌克兰切烈波韦茨县共青团县委书记谢廖沙·日巴诺夫把四个手指夹进嘴里，吹了一声尖锐的好汉哨。别的人也纷纷附和。于是舞台上那两个家伙消失了，就像被一阵风吹走了似的。过了一会儿，报幕的小丑，像一个机灵的奴仆似的，跑到前台来，对观众宣布说，歌舞班马上就走。

“大路朝天，赶快滚蛋，爷爷问你，就说去莫斯科转转！”一个穿

着疗养院的长衫的小伙子在大家的哄笑声中把报幕人送下舞台。

保尔跑到前头找到了扎尔基。他们两个在保尔的房间谈了很久。扎尔基在党的一个州委会里负责宣传鼓动工作。

“你知道我已经结婚了吗？我们马上就要有个女孩，或者是一个男孩。”扎尔基说。

“呵，她是谁？”保尔惊异地问他。

扎尔基从他口袋里拿出一张相片给保尔看。

“认得她吗？”

保尔一看，原来是他和安娜·鲍哈特的合照。

“杜巴瓦现在在什么地方呢？”保尔更惊异了，问。

“他现在在莫斯科。他被党开除之后就离开了共产主义大学，现在正在莫斯科工学院读书。听说，他又恢复了党籍，那也白搭。这个人中毒太深了……你知道潘克拉托夫在什么地方吗？他现在作了造船厂的副厂长。其余的人我知道的很少。大家都分散在各地工作，能够碰到一块儿，叙叙往事，是多么令人愉快的事呵！”扎尔基高兴地回答。

朵拉和别的几个人走进了保尔的房间。一个高个子把门关了。朵拉看见了扎尔基身上的勋章，就问保尔：

“你的这位同志也是党员吗？他在什么地方工作？”

保尔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就简单地把扎尔基的情形讲了一下。

“那么，他可以留在这里。这些同志是刚从莫斯科来的。他们要把最近党内的一些消息告诉我们。我们决定在你的房间里举行一次特

殊的内部会议。”朵拉解释说。

房间里所有的人，除保尔和扎尔基之外，差不多全是老布尔什维克。莫斯科党监察委员会委员巴尔塔绍夫把有关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所领导的新反对派的各种事情告诉了他们。末了，巴尔塔绍夫说：

“在这个紧张的时期，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坚守我们的岗位。我明天就动身。”

在这次会议的三天之后，疗养院已经空了。跟别人一样，保尔也提前走了。

他在共青团中央委员会没有等候多久，就被派到一个工业区去，担任团的州委书记，一个星期后，城里的团员们已经听到他第一次的演说了。

深秋时候，州党委会的汽车载着保尔和另外两个工作人员，到离城稍远的一个区里去，汽车滑进路旁的壕沟里，翻倒了。

三个人都受了伤，保尔的右膝被压坏了。几天之后，保尔被送到哈尔科夫外科学院去。外科医生们检查了他那条肿着的右腿，看了爱克斯光照片，决定立刻动手术。

保尔表示同意。

那个领导会诊的胖教授说：

“好，就定在明天早上。”他说完就起身走了，别的医生也跟着他走出去。

一间明亮的单人病房，洁净无尘，有着医院所特有的、他长久没有闻过的味道。他向周围看了看：一张铺着雪白台布的小桌子，一个

白色的方凳——这就是全部家具。

一个女护士捧着晚餐进来。

保尔谢绝了晚餐。他半躺在床上，写他的信。腿上疼得厉害，影响他的思索；他也不想吃东西。

他写好第四封信的时候，房门悄悄地开了，保尔看见一个穿白衣戴白帽的年轻女人走到他床前。

在薄暮中，可以隐约看见她那很细的眉毛和一对仿佛是黑色的的大眼睛。她一只手拿着一个纸夹，另一只手拿着一张纸和一支铅笔。她说：

“我是你这病房的医生，今天我值班。我要填这张表，不管您愿意不愿意，您得回答我所有的问题。”

她和气地笑了一笑。这微笑减轻了“审问”的不快。保尔不但把他自己的、连他祖先三代的事情也都告诉了她，整整讲了一个钟头。

手术室里有好几个戴着口罩的人。

镀镍的外科用具闪着亮光，一张窄长的手术台下面放着一个大盆。当保尔躺到手术台上的时候，医生已经洗了手。施行手术的准备正在他身后急速进行。保尔向周围看了看。一个女看护正在安放手术刀、小镊子。责任医师巴扎诺娃开始解下保尔腿上的绷带。然后轻声地告诉他说：

“柯察金同志，别往那里看，这对神经会有刺激……”

“大夫，谁的神经？”保尔开玩笑地问。

几分钟后，他的脸完全给面罩蒙上了，那教授对他说：

“别害怕，我们就要给你施行哥罗芳麻醉。你用鼻孔深深地吸气，一二三地数下去。”

从面罩下面发出的声音平静地回答说：

“好。我事先向你们道歉，我恐怕会不自觉地说出一些难听的话来。”

教授忍不住笑了。

接着，令人窒息的、味道难闻的第一滴麻醉药水滴下去了。

保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开始数下去，竭力想念得清楚些。这样，他便开始了他的悲剧的第一幕。

阿尔焦姆几乎不知道为什么在打开信的时候非常激动，把信封撕成了两半。他的眼睛接触到最初的几行，就慌忙地一气读下去：

阿尔焦姆！我们很少通信。

一年至多只有一两次吧！可是次数多少有什么关系呢？你来说，为了同老根一刀两断，你和你的家已经从谢佩托夫卡搬到卡扎亭的工厂去了。我明白你的意思——你说的老根就是斯捷莎跟她的家庭那种小私有者的落后心理，以及别的一切。要改造斯捷莎那种人是不容易的，我恐怕你未必能办到。你又说，“人岁数一大，学习就很困难。”可是你学习的成绩并不坏。你那样固执，不肯放弃工厂的工作去做镇苏维埃的主席，也是错误的。你不是为建立苏维埃政权打过仗吗？那么，你就应当掌握它。从明天起，就开始担负起镇苏维埃的工作吧！

现在谈谈我自己的事情。我的情形有点不妙。我开始常常住在医院里了。他们给我开了两次刀，我已经流了不少血，失去了不少精力，可是直到现在，还没有人能答复我：这样的事情究竟到什么时候

才算完。

我已经脱离了工作，给自己找到了一种新的职业——“病号”。我已经忍受了许多痛苦，而结果是——右膝已成残废，身上添了许多刀口的缝线，而最后医生还有一个新的发现：七年前我脊骨上受过暗伤，现在他们说我大概要为它付出极高的代价。我准备忍受一切，只要能够让我归队。

在生活中，再没有比掉队更使我恐惧的了。我甚至连想都不敢想它。因此我才不怕忍受任何痛苦，可是直到现在，依然没有起色，正相反，光景越来越惨淡。在经过第一次手术之后，我刚能走动立刻就恢复了工作，但是不久他们又把我送回来。现在我刚收到进耶夫帕托利亚的麦纳克疗养院的入院证。我明天就动身。阿尔焦姆，别难过，我不会那么轻易死掉的。我自己有着足够三个人的生命力。哥哥，我们还要做很多工作呢！要注意你的健康，别再一下扛三百多斤。要不，以后党就要付出极大的代价来修补它。光阴给我们经验，读书给我们知识，可是这一切并不是为了在医院里作客。握手。

保尔·柯察金

就在阿尔焦姆紧皱着他那对浓眉、读着弟弟来信的时候，保尔正在医院里和巴扎诺娃告别。她握住他的手，问他：

“您明天就动身到克里木去吗？那么，今天您打算怎样过呢？”

“朵拉同志马上就来，今天白天和晚上我住在她家里，明天一早她送我上车。”

巴扎诺娃是认得朵拉的，因为朵拉时常来看保尔。

“柯察金同志，”巴扎诺娃说，“咱们约过在您动身之前和我父亲见见面，您忘了没有？我已经把您的病情全部告诉了他，我很想让他给您检查一下。今天晚上就可以。”

保尔立刻同意了。

当天晚上巴扎诺娃就带着保尔走进了她父亲那宽敞的诊所。

著名的外科医生当着女儿的面给保尔作了一次详细的检查。巴扎诺娃还把医院里的爱克斯光照片和分析报告带了来。保尔不禁注意到，在巴扎诺娃的父亲用拉丁语说了很长的一句评语之后，她的脸色突然苍白了。他注视着老教授那个大而光秃的头，竭力想从他那对敏锐的眼睛里探索出什么来，但老教授是深不可测的。

在保尔穿好衣服的时候老教授十分亲切地和他道了再见，因为他得赶去开会，托付他女儿把诊断的结果告诉保尔。

保尔躺在巴扎诺娃的一间布置得很优雅的房间的沙发上，等着她说话。但是她不知道要怎样开头，不知道要怎样说才好；她实在很难措辞。她父亲告诉她说，就眼前而论，保尔体内的致命炎症正在发作，目前无药可治。他反对再施行外科手术。他说：“这个青年人正面临着完全瘫痪的悲剧，我们没有法子防止它。”

作为他的医生和朋友，巴扎诺娃觉得不能把这一切都告诉保尔；她只泄漏了一部分病情，而且说得十分谨慎。她说：

“柯察金同志，我相信耶夫帕托利亚的泥疗法会给您带来转机。到了秋天，您就可以恢复工作了。”

但是当她这样说的时候，她忘了有一对非常敏锐的眼睛正在注视着她。

“从您所说的话里，更正确地说，从您所避免说出的话里，我已经知道了我的病情的全部严重性。您该记得，我请求过您永远对我说真话。什么事情您都用不着瞒我，我听了不会昏厥，也不会自杀。可是我一定要知道我的将来如何。”保尔说。

巴扎诺娃和他开了个玩笑，把他的探问岔开了。

那天晚上，保尔并没有探听到他真实的病情。当他们分手的时候，巴扎诺娃亲切地对他说：

“柯察金同志，别忘记我是您的一个朋友。很难说您将来的生活里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如果您需要我的帮助或是我的意见，请写信给我。我愿意随时为您尽力。”

她从窗口看着那高大的穿着皮外套的人用力拄着手杖，缓缓地门口向一辆出租的轻便四轮马车走去。

又是耶夫帕托利亚。又是南方的热天和戴着绣金小圆帽的吵吵嚷嚷的晒黑的人们。汽车在十分钟内就把乘客送到那灰色的石灰石筑成的两层楼——麦纳克疗养院去了。

值班医师把他们分到各个房间里。

当他领着保尔到第十一号房间的时候，他问保尔：

“同志，你的入院证是属于哪一类的？”

“乌克兰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保尔回答。

“那么，我们让你和埃勃涅同志住在一起吧。他是一个德国人，要我们给他找一个俄国同伴。”那医师一面说，一面敲门。他们听到里面传出一句发音很不准确的俄国话：“请进。”

进到房里，保尔放下提箱，转过身，对着躺在床上那个长着漂亮活泼的蓝眼睛和金头发的人。那德国人对他和蔼地微微一笑。

“顾特莫根，盖诺森，^[18]我想说‘您好’。”他改用俄语说，同时把他那只苍白的、指头很长的手伸给保尔。

几分钟后，保尔已经坐在那德国人的床上，两个人开始用一种“国际”语言，作着热烈的谈话了。在这种“国际”语言的谈话中，话语的作用是次要的，一切难懂的字句，全用猜想、手势和表情，总之，全用不成文的世界语的一切秘诀，来帮助说明。保尔已经知道了埃勃涅是一个德国工人。

在一九二三年的汉堡起义中，埃勃涅大腿上中了一枪，现在旧创复发，使他病倒了。尽管创口疼痛，他仍精神饱满，所以立即赢得了保尔的敬重。

保尔现在有了一个再好不过的同伴。这不是一个成天对人讲述自己的疾病和唉声叹气的人。相反，同他在一起会使你连自己的痛苦都忘记了。

“可惜我对德语一点也不懂。”保尔暗想。

在花园的一角，有几把摇椅、一张竹桌和两只病人坐的轮椅。五个病人每天在治疗之后就在这儿消磨一整天，别的病人都叫他们“共产国际执委会”。

埃勃涅斜靠在病人坐的轮椅上，另一只轮椅上坐着完全禁止用脚的保尔。其他三个人：一个是身粗体重的爱沙尼亚人瓦伊曼，他是一个共和国的贸易人民委员部的工作人员；一个是褐眼睛、像十八岁少女的青年妇人玛尔塔·劳琳，她是拉脱维亚人；另一个是身材魁梧、鬓角业已灰白的西伯利亚人列杰尼奥夫。的确，这里有五个民族——德国人、爱沙尼亚人、拉脱维亚人、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玛尔塔和瓦伊曼会说德国话，埃勃涅请他们做翻译。保尔和埃勃涅因为住一间房子，就成了朋友；玛尔塔和瓦伊曼又因语言相通和埃勃涅很接近；而使保尔和列杰尼奥夫成为朋友的，是下象棋。

在列杰尼奥夫入院之前，保尔是疗养院里的象棋“冠军”。他在经过一番紧张的战斗之后，把瓦伊曼的锦标夺了过来。瓦伊曼的失败使

他失去了往常的沉静态度，很久都不肯饶恕打败他的保尔。不久，疗养院里来了一个高个子老头儿，他虽然已经五十岁，看来还十分年轻。他要和保尔下一盘。保尔没有想到他是个厉害对手，他沉着地开棋，想牺牲一卒以取得优势，列杰尼奥夫对这一着的回击，是推进他的中卒，不吃弃卒。作为“冠军”的保尔，是不能不和每一个新来的棋手下一局的。每次都有许多旁观的人。早在走第九步的时候，保尔就已经发觉列杰尼奥夫那些沉着推进的卒子正在围困他。他已经知道他遇到了一个危险的敌手：现在他后悔开头不该那样粗心。

经过三个钟头的角斗，尽管他竭尽全力，结果还是被迫让位。他比周围所有的人更早地看出了自己的失败。他看了他的对手一眼。列杰尼奥夫和蔼而慈爱地微微一笑。显然，他也看出这一局是他胜了。但是非常冲动的和幸灾乐祸的、切盼保尔失败的瓦伊曼却还没有看出来。

“我永远要坚持到最后一卒。”保尔说。这句话只有列杰尼奥夫一个人懂得，他同意地点了点头。

在五天之内，保尔和列杰尼奥夫下了十盘，输了七盘，赢了两盘，一盘是和棋。

瓦伊曼洋洋得意地说：

“好！谢谢你，列杰尼奥夫同志！这回你可把他打得落花流水了！活该！他打败了我们所有的人，可是结果一个老手叫他栽了跟头！哈哈！……”

他又转身对那个失败了的冠军说：

“喂，打败仗的味道怎样？”

保尔失掉了“冠军”称号。保尔棋赛的失败不是偶然的。他只懂得象棋战略的皮毛，一个普通的棋战好手自然要输给一个精通棋艺的名

家。不过，他虽然失去了这个游戏的“冠军”荣誉，倒结交了一个好朋友，列杰尼奥夫后来成了他的最亲近、最敬爱的人。

这两个人发觉他们有一个共同值得纪念的日期：保尔出生和列杰尼奥夫入党正好在同一年。他们是两种典型人物的代表，一个是布尔什维克的老战士，另一个是布尔什维克的青年近卫军。一个具有巨大的生活经验和政治经验，从事过多年的地下工作，蹲过沙皇监狱，以后又做过重要的国家行政工作；另一个具有烈火般的青春，虽然只有短短八年的斗争经历，但这八年却抵得上好几个人的一生。而且这年老的和年轻的两个人都是满腔热情，身患重病。

一到晚上，保尔和埃勃涅的房间便成了俱乐部。这俱乐部是一切政治新闻的泉源。第十一号病室的晚上是热闹的。瓦伊曼时常想讲些淫秽的笑话——他是最喜欢这种笑话的人，而每次，他总是同时受到玛尔塔和保尔的攻击。玛尔塔是用巧妙而辛辣的讥刺奚落他；要是不奏效，保尔便参加进去。比方，玛尔塔有一天这样说：

“瓦伊曼，你也该先问问我们，我们大家也许根本不欣赏你那种‘俏皮话’……”

保尔接着就用一种不平静的声调插嘴说：

“我完全不明白，像你这样的人怎么会……”

瓦伊曼就噘着厚嘴唇，用两只小眼睛讥讽地瞧着大家的脸，说：

“应当在中央政治教育委员会里设一个道德监督处，请保尔做监督主任。我是可以原谅玛尔塔的，她是女性，本来应当抱敌对态度，但是保尔却把自己装扮成一个不懂事的小孩子，像共青团的小宝贝似的……再说，我根本不喜欢鸡蛋来教训母鸡……”

在双方关于共产主义伦理做了这次热闹的舌战之后，淫秽笑话的问题便被提出来作原则性的讨论。玛尔塔把各种意见都翻译给埃勃涅

听，随后埃勃涅用德语和不正确的俄语说：

“我同意保尔，讲色情笑话是不太好。”

瓦伊曼被迫后退了。他竭力用玩笑来打掩护，可是从此之后，他不再讲述这类笑话了。

保尔开头以为玛尔塔是共青团员。在他看来，她似乎只有十九岁。有一天，在和她谈话的时候，他才知道她已经三十一岁了，从一九一七年起，她就是党员，而且一直是拉脱维亚共产党的积极的党员。保尔当时的惊讶是可以想见的。一九一八年白党已经把她判处枪毙，但是苏维埃政府用白军俘虏把她和另外一些同志赎换回来。现在她在《真理报》工作，同时在大学进修。保尔想不出他们的友谊是怎样开始的，不过这个时常来看埃勃涅的小个子的拉脱维亚妇人已经成了他们“五人小组”中不可分离的一员了。

老党员埃格利特也是拉脱维亚人，时常对她调皮地打趣说：

“玛尔塔，可怜的奥左尔在莫斯科不知道怎样过呢。不能这么办哪！”

每天早晨，在起床铃快要响的时候，疗养院里总有一只公鸡大声啼叫。这是埃勃涅逼真的模仿。院里的职员竭力想找出这只不知怎么就跑到疗养院来的公鸡，却怎么也找不到。这使埃勃涅非常高兴。

到了月底，保尔的病况更坏了。医师们不许他下床。这使埃勃涅很难过，因为他非常喜欢这个从来不诉苦的、生气勃勃和精力充足的、但年纪这么轻就丧失健康的青年布尔什维克。当玛尔塔告诉埃勃涅，医师们都说保尔的未来一定很悲惨的时候，埃勃涅听了非常焦急。

一直到保尔离开疗养院，医生们始终都不允许他下地。

保尔竭力不让旁人看出他的痛苦，只有玛尔塔从他异常苍白的脸色中猜出几分。在他要出院之前一星期，保尔收到乌克兰共青团中央委员会的一封信，通知他的假期延长两个月。信里又说，据疗养院的报告，按他目下的健康情况，恢复工作是完全谈不到的。中央委员会还随信汇来一笔钱。

保尔经受了这初次的打击，正如他在学习拳击时经受了朱赫来初次的打击一样：当时他虽然倒下去，可是立刻就站了起来。

他意外地又收到一封他母亲寄来的信。老太太在信里告诉他说，她有一位老朋友——阿莉比娜·丘查姆，住在离耶夫帕托利亚不远的港口上，她们已经十五年没有见面了，所以她很盼望保尔能去看看阿莉比娜。这封意外的信，在保尔的一生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一星期后，全疗养院的人都到码头欢送保尔。埃勃涅亲热地拥抱他，像兄弟一样地亲吻他。玛尔塔没有在场，所以保尔没能和她告别就走了。

第二天早上，一辆载着保尔离开码头的四轮马车驶到一座有小花园的小房子跟前，保尔叫那个陪他的人进去问问，丘查姆家是否住在那里。

丘查姆家一共有五个人：母亲阿莉比娜·丘查姆是一个胖胖的、上了年纪的妇人，有一对大而抑郁的黑眼睛，衰老的脸上残留着过去美貌的痕迹；她的两个女儿廖莉亚和达雅，还有廖莉亚的小男孩，和那个讨厌的、肥胖得像只骗猪的老头子丘查姆。

老头子在合作社工作；小女儿达雅在外面做些粗活；大女儿廖莉亚过去是个打字员，不久之前和她丈夫——一个流氓和醉鬼——离了婚，现在失业。她成天在家，忙着照顾她的小男孩，并帮着母亲料理家务。

除了两个女儿之外，阿莉比娜老太太还有一个名叫乔治的儿子，不过他现在在列宁格勒。

丘查姆家的人都亲切地欢迎保尔，只有那老头儿用防范的、甚至可说是恶意的眼色仔细打量了客人一番。

保尔耐心地把他所知道的他们柯察金家的事情全告诉了他母亲的老朋友，同时也顺便问了她和她家的生活情况。

廖莉亚已经二十二岁了，她是个心地单纯的女子，宽脸庞，很开朗，留着褐色的短发。她立刻成了保尔的好朋友，并且很乐意地把家里的全部秘密都告诉他。保尔从她嘴里知道了老头子专横，暴虐，压制全家，扼杀任何主动精神，剥夺所有自由。他气量小，心地狭窄，好吹毛求疵。由于他压制整个家庭，儿女们都极端厌恶他，他的妻子也非常厌恶他，二十五年来她一直都在反对他的暴虐行为。女儿们永远是站在母亲方面。家庭里不断吵闹，生活很不愉快。他们每天都在为了大大小小的事情而生气。

乔治是她家里的第二个魔王。从廖莉亚的话里知道，他是一个典型的花花公子，一个只知道吃好菜、喝好酒和穿漂亮衣裳的自负而傲慢的家伙。他念完了中学之后，因为是母亲的宠儿，就立刻向母亲要钱到首都去。他说：

“我要进大学。叫廖莉亚卖掉她的戒指，你卖掉你的东西，我要钱。至于你们怎样弄到钱，那我不管。”

他知道他的母亲不会拒绝他，所以就无耻地尽量利用她这个弱点。他对待姐妹们很傲慢，无礼，认为姐妹们要比他低一等。现在他母亲还是把她从老头子那里弄来的每一个铜板，连同达雅的收入都一齐寄给他。但是，他没有考上大学，却舒舒服服地住在他舅舅家里，用一封封的电报逼着他母亲寄钱。

直到晚上，保尔才见到达雅。她母亲在门廊里低声对她说，客人已经到了。她和保尔见面的时候，不好意思地把手伸过去，在这位不认识的年轻男人面前羞得脸红到耳朵根。保尔没有立刻放开她那强壮的起茧的手。

达雅已满十八周岁，虽然不算漂亮，但是那一对淡褐色的大眼睛、有点像蒙古画上那样的细眉毛、端正的鼻子和丰满的嘴唇，使得她很动人；她那件带条纹的工人短衫紧紧地绷着富有弹性的年轻的胸脯。

姐妹俩住在两间狭小的房间里。达雅的小房间放着一张小铁床，一个上面摆着许多玩具、镶着一面镜子的衣柜，墙上挂着三十几张相片和风景画。窗台上摆着两盆花——深红的天竺葵和粉色的马兰花。淡蓝的带子束住薄纱窗帘。廖莉亚逗她说：

“达雅向来是不让男人进她这房间的，可是，您瞧，她为您竟破了例哩。”

第二天晚上，全家都在两个老年人住的房子里喝茶。只有达雅留在自己的房间里，在那里听着大家谈话。她爸爸故意不断用匙子搅着茶杯里的糖，一面从眼镜的上方恶意地打量着坐在他前面的客人，说：

“我反对现在的新家庭的规矩；他们想结婚就结婚，想离婚就离婚，完全自由。”

他呛了一下，咳嗽起来，喘过气后就指着廖莉亚说：

“比方说，她一点也没有征求别人的同意，就和那个流氓结了婚，回头，也是不问问别人，又和他离了婚。现在可好，我们还得养活她和一个野孩子。太不像话了！”

廖莉亚痛苦地红着脸，把满含泪水的眼睛避开了保尔。

“怎么，您认为她应当继续和那个寄生虫生活下去吗？”保尔问道，他的眼睛闪着两朵愤怒的火花，一直在瞪着那老头子。

“在嫁人之前，应当仔细看看嫁的是什么人。”老头子说。

母亲插嘴了。她好不容易才抑住她的气愤，断断续续地说：

“我说，老头子，为什么要在一位生人面前谈起这种事情呢？不谈这些，找点别的谈谈好不好？”

老头子的身子向她一扭，说：

“我知道我该谈什么！你们现在倒教训起我来了？”

那天晚上，保尔把丘查姆家的事情想了很久。偶然的机缘把他带到这里，现在他倒不由自主地参加了这幕家庭悲剧。他在想，怎样才能帮助那老太太和她的两个女儿摆脱这种束缚。他自己的生活正遇到困难，他本身就有许多没有解决的问题，他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难以采取什么果断的行动。

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拆散这个家庭——让老太太和两个女儿永远离开那老头子。但这件事并不那么简单。他不能组织这个家庭革命，因为再过几天他就得离开他们，说不定将永远不会和他们再见面。那么，就一切听其自然，避免去吹动这个小屋子里的灰尘吗？可是老头子那副讨厌样子使他不能平静。他拟了许多方案，然而似乎都没有实行的可能。

第二天是星期日，保尔由镇上回来的时候，发觉只有达雅一个人在家，别的人都去串亲戚了。

保尔走进她的房间，因为非常疲倦，就坐在椅子上。

“你为什么不到外面溜达溜达，散散心呢？”他问她。

“我哪里也不想去。”她低声地回答。

他想起了昨夜所想的几种方案，决定试探一下她对这些想法的反应。

为了使他们的谈话能在别人回来之前结束，他就开门见山地说：

“你听我说，达雅，咱们彼此可以称呼‘你’。咱们为什么要讲客套呢？我马上就要走的。真不凑巧，这次到你们家来，我自己也正陷于困境，要不然，情形一定会两样。要是这件事发生在一年之前，咱们大伙就可以一齐离开这儿。像你和廖莉亚这样的工人，到处都可以找到工作！你们应当和老头子断绝关系，这种人你是劝不了的。可是现在不能这样做。我连我自己的将来都无法掌握，所以说，我目前是束手无策。那么，现在怎么办呢？我首先要设法恢复我的工作。关于我的病情，不知道那些医师说了一些什么鬼话，因此同志们叫我无限期地治疗下去。那怎么行？我们得先把这件事扭转过来……我给我母亲写信，商量一下看，我们就会有办法结束这件麻烦事。不管怎样，我决不会丢开你们不管。不过有一点，达雅，你们大伙，特别是你，必须彻底改变你们的生活。你有这样做的力量和愿望没有？”

她抬起头来，小声回答说：

“愿望是有的，可不知道有没有力量。”

保尔懂得她的犹豫，他说：

“达雅，亲爱的，这个你别着急！只要有愿望，自然就会有力量。现在你告诉我，你对你的家庭很留恋吗？”

这问话出乎她的意外，她没有立刻回答。过了一会儿，她说：

“我很可怜我母亲。父亲已经欺负了她一辈子，现在乔治又尽着折磨她，我实在替她难过……虽然她对我并没有对乔治那样好……”

在这一天，他们说了许多话，在家里人快要回来之前，保尔开玩笑地说：

“真奇怪，老头子到现在还没有把你嫁出去！”

她吃惊地把手一甩，说：

“我决不结婚。廖莉亚的事情就是给我的教训。我死也不嫁人！”

保尔笑了笑，说：

“这么说，发誓一辈子不结婚了？要是有一个小伙子来追求你，钉着你不放，我说的是，一个挺好的小伙子——那时候可怎么办呢？”

“就是那样，也不！他们在追求你的时候全是挺好的。”

保尔把一只手放在她肩膀上，和解地说：

“好吧。独身生活也可以过得不错。不过，你这样对待年轻小伙子未免太残酷了。好在你还没有怀疑我在向你求婚，要不，我就有点难以下台了。”说着，他友爱地用他那冰冷的手抚摸了一下她的胳膊。

“你们这样的人，不会找我们这样的人做妻子的，我们对你们有什么用呢？”她轻轻地说。

几天之后，火车载着保尔到哈尔科夫去了。达雅、廖莉亚和她们的母亲以及姨母萝扎都到车站送行。临别的时候，阿莉比娜要他答应别忘了她的女儿们，还要设法帮她们跳出牢笼。他们像亲骨肉一样地分了手；达雅的眼睛含着泪。保尔在很远的地方还能从车窗认出廖莉亚摇着的白手帕和达雅那件条纹短衫。

保尔到了哈尔科夫不愿意去麻烦朵拉，就住到自己的朋友彼佳·诺

维科夫那里。休息了一会儿，他就坐车到中央委员会，在那里等着阿基姆。等到只留下他们两个人的时候，保尔要求阿基姆立刻分配他工作，可是阿基姆坚决地摇摇头，说：

“保尔，这不成！医务委员会和党中央已经有了决定，决定这样说：‘由于病情严重，送神经病理学院治疗，不予恢复工作。’”

“阿基姆，算了吧，让他们爱写什么就写什么吧！”保尔说，“我向你要求——派给我工作！到处住医院，这有什么用处？”

阿基姆不听他的话，他说：

“我们不能违反决定。你明白，亲爱的保尔，这也是为了你好。”

但是保尔一再坚决要求，阿基姆实在没有办法，结果只好同意给他找一个工作。

第二天保尔就在中央委员会书记处机要科里工作了。他心里想，只要他重新开始工作，那么，他已经失去的精力就会恢复的。但是，从第一天起他已经看出他想错了。他时常一连八个钟头坐在办公室里不去吃饭，因为他没有力气从三楼下来，到隔壁食堂去吃饭。不是这只手麻了，就是那只脚木了。有时甚至整个身子都不能动弹，而且发烧。有一天，他要去上班的时候，突然起不来床了，等到发作过了以后，他一看，已经要迟到一个钟头了。结果他终于因为不断迟到而受到了警告。这时候他明白了：他一生中最可怕的事情开始了——他要掉队了。

阿基姆曾经两次帮助他，调他到别的部门工作，结果不可避免的事情终于发生了：过一个多月，他又躺在床上了。那时候他想起了临别时巴扎诺娃所说的话，就写信给她。她当天就来看他，他从她嘴里知道了最重要的事情——他不一定非得住院不可。

“这么说来，我已经健康到不值得医治了。”他本来想开这么一句

玩笑，但结果并不成功。

他刚觉得身体稍微好了一点，就又马上到中央委员会去了，可是这回阿基姆的态度很坚决。他坚决建议保尔去住院。保尔却用低沉的声音回答说：

“我哪儿也不去。这没有用处。我已经从权威方面了解到这一点。我只剩下一条路——退休，领残废抚恤金。可是我决不这样干。你们不能阻止我工作。我不过才二十四岁，我不愿意带着一张残废证，明知无用，还是走遍各个医院，一直到死。你们应该给我一个适合我的身体条件的工作。我可以在家做事，或是住在什么机关里面……只有一点，别叫我当个光管登记发文簿子的文书。我所需要的是能够使我感觉到自己是在队伍里面那样的工作。”

他越说越激动，声音越来越大。

阿基姆很了解这个直到最近还像生龙活虎一般的青年人的感情。他了解保尔的悲剧，也知道像保尔这样把自己短短的生命献给党的人，一旦离开斗争，回到后方，那实在是可怕的事。因此他决心尽力帮助他。他说：

“好的，保尔，你不要着急。明天书记处有会议。我一定把你的问题提出来。你可以相信，我一定尽我的力量帮你解决。”

保尔勉强站起来，伸手给阿基姆。

“阿基姆，”他说，“你真的以为生活会把我赶到一个角落，把我挤成一张薄饼吗？只要我的心脏还在跳动，”他突然用力抓住阿基姆的手紧压着他的胸脯，于是阿基姆清楚地感到那迅速而又微弱的跳动，“只要它还在跳动，你们就不能叫我离开党。能使我离开战斗行列的，只有死。老兄，你千万别忘记这一点。”

阿基姆没有回答。他知道这绝不是漂亮话，而是一个身负重伤的

战士的呼喊。他了解，像保尔这样的人只能说出这样的话和表达出这样的感情。

两天之后，阿基姆告诉保尔说，某一中央刊物的编辑部里有个重要工作，但是必须看看他是否适合在文艺战线工作。编辑委员会同保尔很客气地谈了一次话。副总编辑是一个女同志，她是个老地下党员，现在是乌克兰共产党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团的委员，她问了保尔几个问题：

“同志，您受过什么教育？”

“初等小学三年。”

“有没有进过党的政治学校？”

“没有！”

“呵，这也没有什么，没有进过党的政治学校的人也能培养成好的新闻工作者。阿基姆同志向我们介绍过您。我们可以给您一个不必到这里办公而在家里做的工作，并且尽力给您一些方便的条件。但是这一门工作需要广泛的知识，特别是文学和语言方面的知识。”

这话等于告诉保尔，他一定要失败了。半个钟头的谈话，证实了他知道得太少；而当他写完了一篇文章之后，那副总编辑用她的红铅笔划出来三十处以上修辞方面的毛病，还指出不少拼音错误的地方。她说：

“柯察金同志，您很有才气，如果再努力刻苦自修，您很有可能成为一个文学工作者。但是现在，您的文章不够通顺。从您这篇文章可以看出，您还没有掌握俄文。这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您一向没有学习的时间。非常抱歉的是，我们不能任用您。可是我要再说一遍：您很有才气。您的文章用不着改变内容，只要在文字上好好地修改一下，就是很好的文章。但是我们需要的是能够修改别人文章的人。”

保尔拄着他的手杖，站起来。他的右眼眉在抽动，他说：

“不错，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见。我怎能成为一个文学工作者呢！？我从前是一个好司炉，后来又是一个不错的电工。我一向又很会骑马，能够鼓动共青团员，但在你们这个战线，我却是一个不合格的战士。”

他和她握握手就走了。

在走廊转弯的地方，他差点摔倒。一个拿着公事包的女同志扶住了他。

“同志，您怎么啦？您的脸色这么苍白！”

几秒钟后，保尔完全恢复过来了。他轻轻地推开那女同志，拄着他的手杖走了。

从那天起，保尔的情形一天比一天坏起来。找工作是不用想了。他多半是整天躺在床上。中央委员会解除了他的工作，并要求中央社会保险总局给他抚恤金。在收到抚恤金的同时，他还收到了残废证。中央委员会又额外给他一些钱，同时给了他要到哪里就到哪里的证件。接着他收到玛尔塔一封信，她请他到她家休息一下。即使没有接到她的邀请，保尔也想到莫斯科去，他希望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里会碰到好运气，就是说，能找到用不着走动的工作。但是在莫斯科也是一样，还是劝他医治，并且答应把他送到好的医院去。他拒绝了这个建议。

保尔不知不觉已经在玛尔塔和她的朋友娜佳·佩捷尔松同住的寓所里住了十九天。他时常整天独自在家，因为娜佳和玛尔塔两人一早就出去，很晚才回来。保尔成天读书——玛尔塔有许多书，可是一到晚上，就有许多女朋友，有时也有男朋友来看她们。

他常收到由黑海港口发来的信。丘查姆家邀请他到她们那里去。

生活的绳扣儿越拉越紧。她们正盼望着他的帮助。

一天早上，保尔离开了鹅舍胡同那所安静的寓所。列车迅速地载着他奔向南方，奔向海洋，躲开那阴湿而又多雨的秋天，到南克里木那温暖的海岸去。他瞧着电线杆飞过去。他的眉毛紧锁，他那黑色的眼睛里隐藏着顽强的意志。

8

海浪在他脚下冲击着零乱的石堆。从遥远的土耳其吹来的干燥的海风吹着他的脸。海港沿岸是个不规则的弓形，由一条用钢筋水泥筑成的防波堤挡着海浪。连亘的山脉伸到海滨就中断了，城郊那些白色的小房子一直排列到很远的山顶上。

城外那座古老的公园里很静。秋风扫下来的枯黄的枫叶缓缓地飘落在很久不修理的、长满杂草的小径上。

一个波斯老马车夫把保尔从城里拉到这儿来；当他扶着这个奇怪的乘客下车的时候，他禁不住问道：

“你到这儿来干什么？这儿没有姑娘，又没有戏院，只有豺狼。一个人逛……你要在这儿干什么呢？我真不明白！还是让我拉你回去吧，同志先生！”

保尔付了车钱，那老头也就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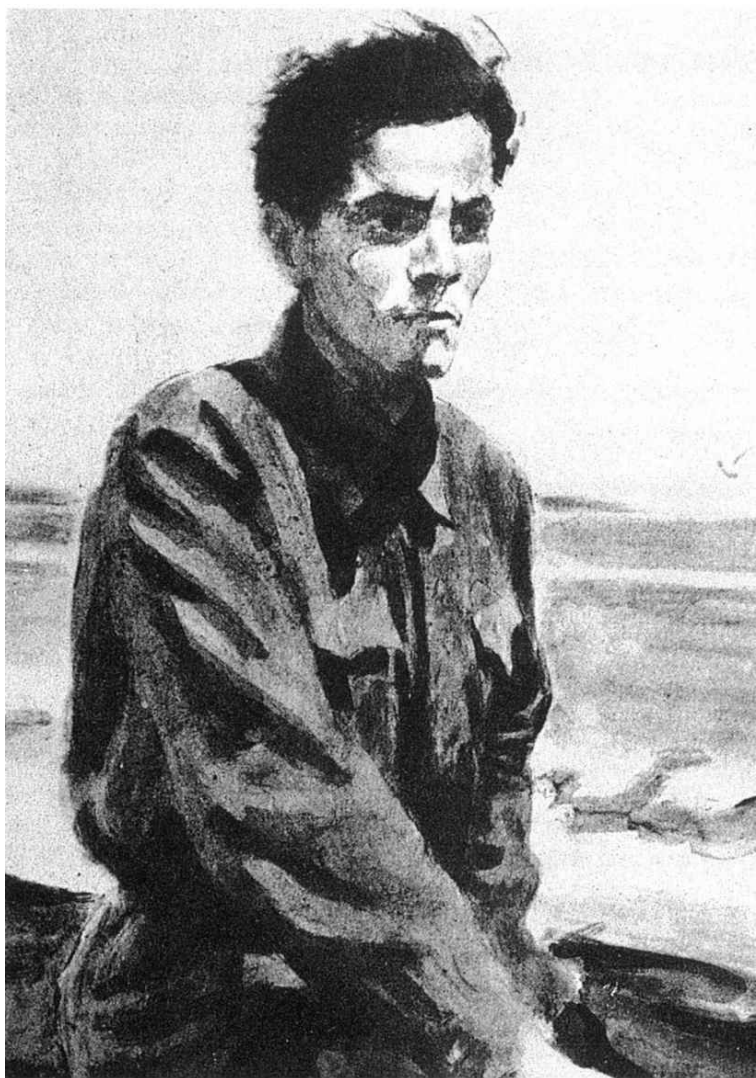
公园里一个人也没有。他在海边找了一个长凳子坐下，让那已经不太热的阳光照着他的脸。

他特地跑到这僻静的地方来，为的是回顾他的生活历程以及考虑今后怎么办。现在已经到了进行总结和做出决定的时候了。

他第二次回来，使丘查姆家的冲突极端尖锐化了。那老头子听说

他来了，非常愤怒，在家里引起了一次可怕的争吵。领导这次反抗的自然还是保尔。老头儿突然遭到了他老婆和女儿们的强烈反攻。从保尔第二次回来的第一天起，全家就分成两个敌对的和互相仇视的阵营。通向老头子那边去的门已经钉上了，把侧面一间小房租给保尔住。房钱预先付给老头子。他似乎很快就坦然了，因为两个女儿既然同他断绝了关系，他就不必再负担她们的生活费。

为照顾面子，她们的母亲还和老头子住在一起。老头子从来不到年轻的人们那一面去，他不愿意碰到那个可恨的人，可是在院子里，他却像火车头一样地喘着粗气，表示他是这里的主人。



老头子在没到合作社工作之前，会两门手艺——鞋匠和木工活，现在把板棚改成了作坊，一有空就做这两项行当，弄一点零钱。后来，为了跟他的房客作对，他就把工作台移到保尔房子的窗户底下，拼命敲着钉子。老头子很开心，他知道这样可以妨碍保尔读书。他时常低声狠狠地自言自语地说：

“你等着好了，我一定要把你轰出去……”

在遥远的地平线上，汽船的烟柱像一条黑云似的在舒展。成群的海鸥嘶叫着向大海冲去。

保尔两手抱着头，陷入了沉思。他的一生，由幼年到现在，一幕幕地在他眼前闪过。他这二十四年的生活过得好呢，还是不好？他一年又一年地回想着，像一个铁面无私的法官似地检查着自己的生活。结果他非常满意，认为他的生活过得还不算怎么坏。但是也犯过不少的错误，这都是由于缺乏经验，由于年轻，然而大半还是由于无知。最主要的是在火热斗争的年代他并没有睡觉，在争夺政权的残酷斗争中，他找到了自己的岗位，而且在那革命的红旗上，也有他的几滴鲜血。

他在力量完全丧失以前并没有离开队伍。现在，他被打伤了，不能坚守阵地了，他只剩下了一条路——进后方的医院。他记得在华沙附近大战时，一粒子弹射倒了一个战士。他摔下马，倒在地上。同志们连忙扎好他的伤口，把他交给救护人员，马上又去追赶敌人。骑兵队伍并没有因为丧失一个战士而停止前进。在为了伟大的事业而进行的斗争中，就是这样的，而且也应当这样。不错，也有过例外。他就看见过一些无腿的机枪手，坐在拉着机枪的车上——这是敌人最怕的人们，他们的机枪给敌人送去死亡和毁灭。他们那钢铁一般的意志和锐利的目光，使他们成为各团队的光荣。但是像他们那样的人不多。

现在，他受了重伤，永远没有归队的希望了，他应该怎样来处置他自己呢？他不是已经逼得巴扎诺娃吐露了真情吗？那么往后怎么办呢？这个没有解决的问题，像无底的深渊出现在他面前。

他既然失去了最宝贵的东西——战斗的能力，为什么还要活着呢？在现在和在凄凉的将来，他将怎样才能证明自己生活得有价值呢？用什么来充实这生活呢？光是吃喝和呼吸吗？只做一个无用的旁

观者，看着同志们在战斗中向前猛进吗？成为队伍的累赘吗？他应不应该毁掉这个背叛了他的肉体呢？朝心口打一枪——一切难题都解决了！以往既然能够生活得不坏，现在就应当在适当的时间结束这个生命。谁能责备一个不愿意作绝望呻吟的战士呢？

他的手在口袋里摸着勃朗宁的光滑枪身，指头习惯地握住了枪柄。他慢慢地抽出手枪来，大声对自己说：

“谁能想到你会有今天哪？”

枪口轻蔑地对着他的眼睛。他把手枪放在膝上，狠狠地骂着说：

“朋友，这是假英雄！任何一个笨蛋都会随时杀死自己！这是最怯懦也是最容易的出路。活着有了困难——就自杀。你有没有试试去战胜这种生活？你已经尽了一切力量来设法冲出这个铁环吗？难道你已经忘记了在诺沃格勒-沃伦斯基附近一天做过十七次的冲锋，而终于排除一切困难攻克了那个城市吗？把手枪藏起来，永远不要让别人知道你有过这种念头。即使生活到了实在是难以忍受的地步，也要活下去，使生命变得有益于人民！”

他站起来走到大路上。一个赶着牛车到镇上去的山里人搭载了他。到了镇上，他在一个十字路口买了一份当地的报纸。报上登着城里党组织在杰米扬·别德内依俱乐部开会的消息。那天，他直到深夜才回去。他没有想到他在那次积极分子会议上的发言竟是他最后一次在大会上的演说。

达雅还没有睡。她很着急，因为保尔出去了那么久没回来。他发生了什么事吗？他到哪儿去了？她今天看出来在保尔眼里有一种往常所没有的冷酷的表情。他很少说到他自己，但是她感觉到他正在遭受着什么不幸。

她母亲房里的钟敲了两下的时候，她听见栅栏门响了一声。她披

上一件短上衣就跑去开门。廖莉亚正在自己的房里熟睡，喃喃地说着梦话。

达雅看见保尔回来了，十分高兴，等他一走进门廊，就低声对他说：

“我正在为你着急呢。”

保尔也低声回答说：

“达雅，亲爱的，我是到死也不会出什么的。怎么，廖莉亚睡了吗？你知道，我一点也不想睡。我要把今天发生的事情告诉你。我们到你房里去吧，要不我们会吵醒廖莉亚的。”

达雅踌躇了一下。这怎么行？在深夜里和他对谈？要是母亲知道了，她会怎样想呢？然而她不能对他这样说，他会难过的。而且，他究竟要告诉她什么呢？就在她这样想着的时候，她已经把保尔带进了自己的房间。

“达雅，是这么回事。”他们坐在黑暗的房间里，互相离得那样近，她甚至可以感觉到他的呼吸。他压低了声音说：“生活变得有时让我也觉得奇怪。这些日子我的心情非常坏。我不知道我以后在世上怎样生活下去。我有生以来从没有像这些日子这样心情沉重。可是今天，我召集了一次我个人的‘政治局会议’，通过了一个极端重要的决议案。我把这些告诉你，你可不要觉得奇怪。”

他把他最近几个月来的全部心情，以及他在城外公园里的大部分想法都告诉了她。

“我的情况就是这样。现在我要说到最重要的部分了。你们的家庭纠纷刚开始。你应当离开这儿，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去，尽可能离这个窝远一点儿，开始过新的生活。我既然卷入了这场斗争，就得干到底。你我两人的个人生活现在都没乐趣。我已经决心给它放一把

火。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你愿意作我的伴侣，我的妻子吗？”

达雅一直非常激动地听着他的话，听到最后这一句，因为完全出乎她意料之外，她吓了一跳。他接着又说：

“我不是要你今天答复我，达雅。你得好好想一想。你当然不明白，我这个人怎么能这样，一点也没有像平常人做的那样，献殷勤，说花言巧语，直接就向你提出这个要求。可是那种花言巧语有什么用呢？这儿是我的手，你瞧，小姑娘，在这儿。要是你这次相信了，那么，你是不会受骗的。我有许多你所需要的东西，同样，你也有许多是我所需要的。我已经决定：我们的结合要一直继续到你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成为我们当中的一个，我一定要帮助你做到这一点，要不我就一钱不值。在这之前，我们不应当破坏我们的结合。一到你长成了，你就可以不受任何束缚。谁知道，也许我有一天会变成一个完全的废人。你记住，到了那时候，我决不拖累你。”

他停了一下，然后又用一种温和而亲切的声音说：

“现在，我把我的友谊和爱情献给你。”

他始终握着她的手指头，而且是那样的镇定，就像她已经同意了似的。

“你永远不会遗弃我吗？”

“达雅，口说不足为凭。你只相信一点好了——相信像我这样的人是不会背叛朋友的……但愿别人也不背叛我。”他痛苦地结束了他的话。

“我今天什么也不能对你说，”她说，“这一切太出乎我意料之外了。”

他站起来说：

“睡吧，达雅，天就快亮了。”

他回到自己房里，没有脱衣裳就躺下去，头一挨着枕头，立刻就睡熟了。

在他房间靠近窗台的桌子上，堆着几摞由党委图书馆里借来的书、一叠报纸和几本记得满满的笔记本。还有房东借给他的一张床、两把椅子。在通到达雅房间的那扇门上，挂着很大一幅中国地图，上面插着许多小黑旗和小红旗。当地党委会答应把党委资料室的书供保尔阅读，此外，他们还同意请城内最大的港口图书馆主任经常作他的学习辅导员。不久，他就开始从那里借来大批书籍。廖莉亚看见他一天到晚念书，记笔记，只在吃饭时候才停一会儿，她总觉得惊奇。每天傍晚，他都是和那姐妹俩在廖莉亚房里度过。他时常把他读过的东西告诉她们。

老头子每次在午夜过了很久以后到院里去，总是看见他这位讨厌的房客的护窗板缝里有一线灯光。他轻轻地走到窗前，从窗板缝向里一看——保尔正在那里埋头读书。

“别人都睡了，可是这个屋子的灯总是整夜点着。他在家里晃来晃去，就像当家的一样。两个黄毛丫头也开始跟我犟嘴了。”老头子很不高兴地这样想着，又走开了。

保尔能有这么多的闲工夫，又不担任一点工作，这在八年来还是第一次。他像一个刚刚入门的学生，如饥似渴地阅读。甚至一天一夜读十八个钟头。假如不是达雅仿佛无意似的说了这样几句话，他的健康会受到什么样的影响是很难说的：

“我已经把我的衣柜移开了，通你屋子的门已经可以打开了。要是你有什么事情要和我谈，你可以直接进来，用不着经过廖莉亚的房间了。”达雅说。

保尔的脸上现出了光彩，达雅给他一个高兴的微笑——他们的结合成功了。

老头子在半夜的时候再也看不见房角窗户里的灯光了，同时母亲却开始看出达雅眼睛里的隐秘的快乐。她那双被爱情的火烧得发亮的眼睛下面有着两块黑晕——这是睡眠不足的结果。这座小院子里经常可以听到吉他声和达雅的歌声了。

成了妇人以后，她有一件事常常觉得苦恼，那就是，他们的爱情好像是偷来的。只要一听到沙沙的声音她就吓得哆嗦，总觉得是母亲的脚步声。还有一点也很使她不安：要是有人问她，为什么现在夜里要把房门扣上，她该怎样回答呢？保尔看出了她的心理，便温柔地安慰她说：

“你怕什么呢？仔细分析起来，你我就是这里的主人。安心地睡吧，谁也没有权利干涉我们的共同生活。”

她把脸紧靠着他的胸脯，双手抱着她的爱人，安心地睡熟了。他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儿，静听着她的呼吸，生怕惊醒她的美梦；他对这个把一生托付给他的少女，怀着无限的柔情。

第一个知道达雅眼睛为什么那样明亮的，是她的姐姐。从那天起姐妹俩就疏远了。不久她母亲也知道了。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猜到了。她防范起来了。她没有料想到保尔·柯察金会这样。有一天，她对廖莉亚说：

“我们达雅和他不相配。这件事会有什么结果呢？”

她忧心忡忡，可是她又没有决心和保尔谈这桩事情。

青年们开始来找保尔了。小房间里有时挤满了人。这时候老头子就可以听到像一群蜜蜂似的嗡嗡声。时常听见大家一齐合唱：

我们的大海无限凄凉，

日日夜夜呼号喧嚷.....

要不就是保尔所喜爱的歌：

茫茫世界被血泪染遍.....

这是党内工人积极分子的学习小组在聚会，这个小组是在保尔写信要求参加宣传工作以后党委会交给保尔负责的。他的日子就是这样度过的。

现在他双手又握住舵轮了，而生活呢，在几经波折之后，又趋向了一个新的目标。保尔现在正梦想着通过研究和通过文学重返战斗的行列。

但是生活给他带来了一个接着一个的障碍。每次出现障碍，他就担心地想着，这些障碍对他要达到的目标会有多大的影响呢？

突然，那个没考上大学的乔治·丘查姆带着老婆从莫斯科回来了。他住在那个在沙皇时代作过律师的岳父家里，可是时常回家来刮他母亲的钱。

他这一来，使家庭内部关系更加恶化了。他毫不踌躇地站在他爸爸方面，而且还和那个反对苏维埃政权的岳父一家联合，玩弄阴谋诡计，存心要把保尔从家里赶出去，叫达雅和他断绝关系。

在乔治回来两个星期之后，廖莉亚在邻近的一个区里找到了工作。她把母亲和孩子都带到那儿去，保尔和达雅也搬到离得很远的一个滨海小城去了。

阿尔焦姆很少接到他弟弟的来信，但是，在镇苏维埃里，每逢他看见自己桌子上的灰信封和有棱有角的熟悉字体的时候，他就要失去

往常的平静。这一回，当他撕开信封的时候，他满怀深情地想道：

“呵，保夫鲁沙，保夫鲁沙，弟弟呀！要是我们俩能在一起，该有多么好啊！你的各种意见，对我都会是很有用的。”

保尔的信上说：

亲爱的阿尔焦姆哥哥：

我要把我自己的事情告诉你。我想，这些话除你以外我是不会向别的任何人说的。你知道我，你理解我信上的每一个字。这一次，我在为健康而斗争的战线上，不断地受到生活的逼迫。

我接连地遭受打击。在一次打击之后，我好不容易快要爬起来，另一次打击，比上一次更无情的打击又来了。最可怕的是我已经失去了抵抗力。我的左臂不能动弹了。这本来已经够痛苦的了，可是，接着我的两条腿也不听话了。本来我就只能勉强行动（只限于室内），现在甚至要下床走到桌子跟前都很费劲。可是，恐怕这还不算完。明天怎样？我不敢预料！

我再也不能走出屋子了，我只能从窗户看到海的一角。一个人有个不受支配的背叛的肉体，又有一颗布尔什维克的雄心和意志，他迫不及待地向往劳动，向往你们正在整个战线上进攻的大军，向往那排山倒海、滚滚向前的钢铁巨流。一个人兼有这两者，世上还有比这更惨的悲剧吗？

但是，我仍然相信我能归队，在勇猛前进的队伍里也会有我一把刺刀。我不能不这样相信，我没有权利不这样相信。十年来，党和团教给了我反抗的艺术，领袖说，没有布尔什维克不能攻克的堡垒。这对我也适用。

现在我的生活就是学习。读书，读书，还是读书。阿尔焦姆，我读了许多书。我读完了主要的古典文学作品，又念完了共产主义函授

大学的第一年课程，而且考试及格。每天晚上，我辅导一个青年党员小组学习。我通过那些同志与党的实际工作保持联系。此外，还有我亲爱的达雅，她的成长和她的进步，是的，还有她的爱以及她对我的亲切的照顾。我们和谐地在一起生活。我们的预算表是简单明了的——靠我的三十二卢布的残废金和达雅的工资过活。她正沿着我走过的道路走到党的行列里来。以前她曾经作过家庭女工，现在在饭厅里洗家什（这小镇上没有工厂）。

前几天，达雅得意地把她第一次当选为妇女部代表的证件给我看。这证件对于她，不仅仅是一块普通的硬纸。从这我正看到一个新人的诞生，我将尽我的力量帮助她。终有一天，一个大的工厂，一个工人的集体，会使这个新人完全成熟。我们住在这里的时候，她只有沿着这样一条唯一可以行得通的道路前进。

达雅的母亲来过两次。她母亲不知不觉地想把达雅往后拉，想把她拉到个人的小圈子里去过那种狭窄的琐碎的生活。我曾努力说服她母亲，告诉她不应当把她自己过去生活的阴影再投到她女儿的道路。但是结果并没有说动她。我觉得她母亲将来一定会成为她新生道路上的障碍，和她斗争一定是无法避免的。握手。

你的保尔

老玛切斯塔第五疗养院的三层石头楼房建在从悬崖上开辟出来的一个平场上。它周围全是森林，下山的道路曲曲弯弯。各房间的窗户都开着，阵阵的微风把下面硫磺矿泉的味道吹上来。保尔现在一个人住着一个房间。明天有新的同志来。那时他就有同伴了。窗外有脚步声和一个人的熟悉的说话声。有几个人在谈话。可是他在什么地方听到过这个很粗的男低音呢？他仔细一想，忽然想起那个虽然藏在记忆深处但还没有忘掉的名字：“列杰尼奥夫。这是他，绝不是别人。”保尔确信不会弄错，于是喊了他一声。一分钟之后，列杰尼奥夫已经坐在他身边，快活地拉着他的手说：

“呵，你还活着？那么，你说，有什么可以让我高兴的事吗？呵，怎么，你当真当起病号来了？我不赞成。你可以拿我作例子。医生也早说过我非退休不可，可是我像故意和他们作对似的，仍然支持到现在。”说到这里，列杰尼奥夫温和地笑起来了。

保尔在这谈笑里体会到一种暗含着的同情和忧虑。

他们兴奋地谈了两个钟头。列杰尼奥夫把有关莫斯科的一些消息告诉了保尔。从列杰尼奥夫那里，保尔第一次知道了党的一些重要决议——农业的集体化、农村的改造等等。每一个字他都如饥如渴地注意听着：

“我还以为你在你的家乡乌克兰什么地方工作呢，哪知道是这样不幸。不过没有关系，过去我的情形比你还坏，我曾经完全卧床不起，可是现在，你看我不是挺精神吗？要知道，现在我们绝对不能懒懒散散地过日子。这样不行！我有时这样想：好歹要休息休息，稍微喘一口气。现在已经上了年纪了，每天工作十至十二小时实在吃不消。可是，只要这样想一想，检查一下工作，看看能不能卸掉一部分责任，结果每次总是这样——单单为了想要卸除一部分责任，你就得钉在那儿办移交，每天别想在十二点以前回家休息。机器开得越快，每一个轮子也就转得越快。而我们现在——速度没有一天不是激增着的，因此，像我们这些老头子，也不得不和年轻的时候一样干了。”

列杰尼奥夫用手摸了摸他那高大的额头，用父亲一样慈爱的口吻亲切地说：

“现在，你把你的事情讲一讲吧。”

列杰尼奥夫倾听着保尔叙述自己的生活，同时保尔也看到了列杰尼奥夫正用着生气勃勃的、赞成的目光瞧着他。

在凉台的一角，在浓密的树荫底下，聚集着一群病友。切尔诺科

佐夫紧皱着浓眉，坐在一张小桌子旁边读《真理报》。他的黑斜领衬衫，旧鸭舌帽，瘦削的、好久没有刮过胡子、晒黑的脸，一对深陷的蓝眼睛——所有这些，都表明他是一个多年的矿工。十二年前，他放下了他的铁镐，被派到边区做领导工作，但是现在看起来，他仍然像是刚从矿井里出来似的。这从他的言谈举止以及他使用的语汇上都可以感觉出来。

切尔诺科佐夫是边区党委会常委和政府委员。一种痛苦的病——腿上的坏疽病——不断消耗他的精力。他非常痛恨这条病腿，它已经叫他在床上躺了差不多半年了。

坐在切尔诺科佐夫对面的，是一边沉思一边抽烟的日基廖娃。她今年三十七岁，入党已经十九年了。在彼得堡做地下工作的时候，大家都叫她“金工小淑拉”。她差不多还是女孩子的时候，就尝过流放西伯利亚的味道了。

坐在桌边的第三个人是潘科夫。他正低着头读德文杂志，并且不时地扶一扶鼻梁上的玳瑁眼镜，他的侧影很美，很像古代的雕像。当你看到这位三十岁的大力士艰难地抬起他那只不听指挥的腿的时候，就不禁替他难过。潘科夫是一个编辑、作家，在教育人民委员部工作。他很熟悉欧洲，通晓好几种外国语。他知识丰富，就是很稳重的切尔诺科佐夫对他也很尊敬。

“这就是你同房的病友吗？”日基廖娃瞧着坐在手车里的保尔，轻轻地问切尔诺科佐夫。

切尔诺科佐夫丢下了报纸，马上容光焕发地说：

“呵，这是保尔·柯察金。淑拉，应当介绍给你们认识认识。是疾病把他绊倒了，不然的话，把这小伙子派到我们那些老大难的地方是可以起作用的。他是第一代的共青团员。总之，要是咱们能帮助这个小伙子的话，他将来还能够工作的。我已下定决心扶他一把。”

潘科夫倾听着切尔诺科佐夫的叙述。

“他害的是什么病？”日基廖娃又轻轻地问。

“那是一九二〇年内战的时候得的，他脊椎骨受过伤。我和这里的大夫已经谈过了，你知道，恐怕那样的暗伤会使他完全瘫痪。你瞧有多么严重！”

“我马上去把他推到这边来。”日基廖娃说。

他们的友谊就是这样开始的。就连保尔也没有想到，后来日基廖娃和切尔诺科佐夫都成了他最亲近的人，在他以后病重的几年里，他们都是他最有力的支柱。

生活还是照旧。达雅做她的工。保尔读他的书。但是他刚刚要开始小组的工作，一个新的不幸又悄悄地向他袭来——他的两条腿完全瘫痪了。现在能听他使唤的只有右手了。经过长期的和完全无效的努力之后，他知道他实在是再也不能走动了，这时候他把嘴唇都咬出了血。达雅勇敢地掩盖着她的失望和由于无力帮助他而引起的苦痛。可是保尔却像抱歉似的微笑着说：

“达雅，亲爱的，咱们俩只得离婚了。咱们在约定的时候并没有说可以这样过下去呀。亲爱的，今天我要好好考虑这个问题。”

他不让他再说下去。她难以抑制地痛哭起来。她的头紧贴着他的胸脯，抽抽搭搭地哭起来。

阿尔焦姆知道了弟弟的病情，就写信给他母亲，老人家立刻抛下一切，到保尔这儿来了。现在母亲、保尔和达雅三个住在一起，老太太跟儿媳妇很合得来。

保尔不顾一切继续学习。

在一个阴湿的冬天的晚上，达雅带着第一个胜利的消息回到家里——她被选为市苏维埃的委员了。从那天起，保尔就开始不常看见她了。达雅常从她洗家什的那个疗养院厨房，径自上苏维埃或妇女部去，深夜才回到家里，因此非常疲倦，但是脑子里却装满了新鲜事儿。接受她作候补党员的日子越来越近了，她正十分兴奋地准备着。可是，就在这时候，新的不幸又来了。保尔的病情继续恶化。他的右眼火烧火燎地疼起来，连左眼也疼起来了。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明白了什么叫作失明——周围的一切都像蒙上了一层黑纱。

现在，一个可怕的障碍——所以可怕，是因为它似乎是不能克服的——已经悄悄地挡住了他的进路，阻止他继续前进。他的母亲和妻子悲观失望到了极点，但是他本人却很冷静。他坚决地对自己说：

“我应当等一等。如果真是没有前进的可能了，如果失明把我直到现在为了恢复工作所尽的一切努力都给取消了，如果我再也不能归队了——那就应当结束这生命。”

他写了许多信给他的朋友们。他们都回信劝他坚定和继续奋斗。

就在这痛苦的日子里，有一天晚上，达雅怀着无比的快乐和兴奋跑回家来，告诉他：

“保夫鲁沙，我现在是候补党员了！”

当保尔听着她叙述党支部接受这位新同志的经过时，他想起了当初他自己入党时的情形。他使劲握着她的手，对她说：

“呵，达雅同志，现在咱们俩可以组成一个小组了！”

第二天，保尔写信给区委书记，请他来看他。当天晚上，一辆满是泥浆的汽车停在门口，留着大胡子的中年的拉脱维亚人沃利麦尔握着保尔的手，说道：

“怎样，生活好吗？你怎么能这样过日子呢？起来吧，我们马上派你下地干活去。”他说着就大声笑起来。

区委书记和保尔谈了两个钟头，甚至忘记了他晚上还要开会。他一边在房间里来回走着，一边听着保尔的兴奋的谈话，最后他说：

“你别提学习小组的事了。你所需要的是休息，还要问问眼睛有没有法治。也许还可以挽救。你到莫斯科去一趟好不好？你好好考虑一下……”

保尔打断他的话，说：

“沃利麦尔同志，我需要的是人，是活的人！我不能独自过活。我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更需要与活人接触。给我找一些青年人来，最好是一些没有什么经验的小伙子。在你们的乡村里，他们都是非常‘左’的，都想组织公社，——他们嫌集体农庄不够味了。要是你再不注意这事情，那就难怪团员们还不会走就想跑了。我从前也是这样的，我了解这一点。”

沃利麦尔站住了，问：

“你怎么会知道这些事情？这消息今天才由区里传到呀！”

“同志，你也许还记得我的妻子吧？”保尔微笑着说，“你们昨天才接受她入党。这是她告诉我的。”

“什么，达雅，那个洗家什的女工？原来她是你的妻子呀！哈哈，我还不知道哪！”沃利麦尔想了一会儿，用手拍了一下自己的前额，说：

“呵，有了，我们有一個人可以派到你这儿来，那就是列夫·别尔谢涅夫！你再也找不到一个比他更好的同志了。你们两个的性情也相近。你们两个简直就是两个高频变压器。你知道，我做过电工，所以

我拿这样的东西来打比方。列夫还可以给你装一个无线电收音机，他是一个无线电专家。你知道，我常常在他那里戴上耳机，一直听到夜里两点。连我老伴也起了疑心，她说，老鬼，你每天夜里究竟到什么地方逛去了？”

保尔笑着问他：

“别尔谢涅夫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沃利麦尔来回地走累了，就坐在椅子上，说：

“别尔谢涅夫是我们这儿的公证人。可是他当公证人，正像我当芭蕾舞女演员一样外行。不久以前，他是一个担任重要职务的干部。他在一九一二年就参加了革命运动，十月革命时就入了党。内战时期他是军级干部——在骑兵第二军负责革命法庭，在高加索地方肃清‘白’虱子。他到过察里津、南部前线，在远东管过一个共和国的最高军事法庭工作。他是一个经历过艰难困苦的人。后来肺结核使他躺倒了，因此才从远东调到这儿来。到高加索这儿，他做过省法院院长和边区法院的副院长。后来他的肺病更严重了，有了致命的危险，他们才把他送到这儿来。这就是我们得到这个不寻常的公证人的经过。公证人的职务十分清闲，因此，他还活着。后来大家就悄悄地让他领导一个支部，接着又叫他参加区委会，又叫他领导政治学校，再后来又叫他参加监察委员会；不论成立解决什么难题的重要委员会，都得有他参加。除此之外，他又爱打猎，又是一个热心的无线电迷；虽然他只有半个肺，可是他一点也不像个病人。他的精力非常充沛。我相信，有一天他总要在由区委会赶到法院去的路上死去的。”

保尔听到这里，就插嘴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

“你们为什么要给他这么多的工作呢？他在你们这儿做的工作，比他原先的工作还多。”

沃利麦尔眯着眼瞟了保尔一下，说：

“要是我们给你一个小组，派你一些工作，别尔谢涅夫也一定要说：‘你们为什么要给他这么多的工作呢？’而他对他自己呢，倒这样说：‘在紧张的工作中活一年，比在医院里苟且偷安地混五年要强得多。’显然，只有在我们建成了社会主义之后，我们才能谈得上珍惜人。”

“这是对的，”保尔说，“我也赞成干一年强过苟且偷安混五年的意见。但是我们在浪费我们的力量方面有时是有罪的。现在我才明白，这与其说是英勇，不如说是任性和不负责任。现在我才认清了我过去实在没有那样糟蹋我的健康的权利。原来这是一点也不英勇的。如果我以往不是斯巴达式那种干法，我很可能再多活几年。总之，‘左倾’幼稚病是造成我目前状况的主要危险之一。”

“现在你是这么说，可是如果你明天能下床，你就把什么都忘了。”沃利麦尔心里这样想，但是没有说出口。

第二天晚上，列夫·别尔谢涅夫来看保尔。他直到半夜才走。列夫离开他的新朋友时，他觉得好像找到了失散多年的兄弟一样。

早上，有几个人爬到屋顶上去架设天线，列夫一面在房里安装收音机，一面讲述着他经历过的一些有趣的故事。保尔看不见他，但根据达雅的叙述，他知道列夫是一个长着淡黄色头发的、眼睛淡蓝、身体高大和举动敏捷的人，也就是说，这跟保尔在他们会面的最初几分钟所想象的一模一样。

天黑的时候，三只灯亮了，列夫郑重地把耳机递给保尔。太空中传来一片杂音。接着是像鸟的啁啾声一样的海港电报的电码声，从某一地方——显然是在附近的海里——又传来了轮船无线电台发报的声音。然后，可变电感器的线圈从杂乱的吵闹声中寻到了一个越来越清楚的、沉着而自信的说话声：

“注意，注意，这是莫斯科广播电台……”

这小小的收音机和它的天线可以收听世界上六十个电台的广播。保尔长期被隔绝的生活现在突然从耳机的膜片冲了出来，使他感到了它那巨大的搏动。疲倦的列夫·别尔谢涅夫看见保尔的眼睛现出的喜悦的神情，满意地微笑了。

大房子里所有的人都睡熟了，达雅不安地说着梦话。她每天很晚才回家，又冷又累。保尔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很少。她工作越是积极，闲暇的晚上就越少，这让保尔想起了别尔谢涅夫某次说的话：

“如果一个布尔什维克的妻子是个党内的同志，他们相互见面的机会就很少。这有两点好处：既不会互相腻烦，又没有时间吵嘴。”

他能够表示反对吗？他早就应该料到这一点。过去，曾经有一个时候，达雅曾把她的每个晚上都给了他。那时候对他有更多的温存和照顾。可是那时候她只是他的朋友和妻子，而现在她却是他的学生和党内的同志。

他明白，她政治上越成熟，她能照顾他的时间就越少。他坦然地接受了这必然的结果。

党交给了他一个学习小组。

每天晚上他屋子里又热闹起来了。跟青年人在一起的时间使保尔得到了精力和朝气。

其他的时间，他总是听广播。为了要喂他食物，她母亲总得费好大劲才能使他放下听筒。

无线电广播把失明所夺去的东西又给了他，——他又有了学习的可能，而且因为他不顾一切地努力学习，他就忘掉了身体经常发烧带来的剧烈疼痛，忘掉了眼睛的火烧火燎的炎肿，以及对他残酷无情的

生活。

当他由天线的电波中收听到由马格尼托哥尔斯克钢铁企业建筑工地上发出的消息，知道那些接替他这一代共青团岗位的青年们，高举青年共产国际的旗帜取得了光荣的成就时，他异常地快乐。

他想象着像大群母狼一样残暴的大风雪，想象着乌拉尔地区可怕的严寒。狂风彻夜怒吼，由第二代的共青团员组成的队伍整夜在暴风雪里，借着弧光灯的亮光，安装那巨大厂房房顶上的玻璃，抢救了大规模的联合企业刚建好的第一批车间。基辅的第一代共青团员冒着风雪建筑起来的运输木材的铁路支线，和它比起来好像是微不足道了。祖国壮大了，人民也成长起来了。

在第聂伯河上，大水冲垮了钢闸，波浪汹涌，淹没了机器和活人。又是共青团员去和灾害进行斗争。不休息不睡眠，经过两天苦战之后，他们终于把冲出来的洪水赶回钢闸里去了。在这艰巨的斗争中，新一代的共青团员起着带头作用；而在那些英雄人物中，保尔喜悦地听到一个熟悉的名字——潘克拉托夫。

9

他们到了莫斯科，在某机关的档案库里住了几天，那个机关的首长帮助保尔住进了一个专科医院。

直到现在保尔才明白：当一个人身体健康、充满青春活力的时候，坚强是一桩比较简单和容易的事；而只有在生活用铁环紧紧把你箍起来的时候，坚强才是光荣的事情。

从保尔在档案库里住过几天那时候到现在，一年半过去了。那是十八个难以形容的痛苦月份。

医院里的阿维尔巴赫教授直率地告诉保尔说，他的视力是无法恢

复了。如果以后什么时候炎症能够消失，那时可以试着在瞳孔上做做手术。现在提议他先采取些外科治疗措施，消除炎症。

他征求保尔的意见，保尔表示，医生们认为可以做的，他都同意。

当他睡在手术台上，他的颈部被割开，一侧甲状腺被割去的时候，死神的黑翅膀曾前后三次碰过他。但是，保尔的生命是顽强的。每次，经过几个可怕的令人焦虑的钟点之后，达雅总是发现自己的丈夫面色像死人一样白，可是仍然活着，而且跟往常一样地镇定和和蔼。他对她说：

“亲爱的，你别担心，我不会这么容易就死的。我还要再活下去，故意和那些有学问的医生们的预测开开玩笑。关于我的健康状况，他们的意见都是对的，但他们要写个证明文件，说我百分之百丧失了劳动能力，那就大错特错了。我们往后再瞧一瞧。”

保尔坚定地选择好了一条道路，他决心从这条道路回到新生活建设者的队伍中去。

冬天过去了，春天已经把窗户推开。失血过多的保尔挺过了最后一次手术，他觉得他再也不能住在医院里了。许多月来，周围是活人的受难和注定要死的人们的呻吟和哀号，这比他自己的苦痛还要使他难受。

当医生提议再做一次手术时，他冷淡而坚决地回答说：

“不要了。已经够了。我已经把我自己的一部分血献给了科学，剩下的留给我自己做点别的事吧。”

当天保尔就写信给中央委员会，请求帮助他在莫斯科找个住处，因为他的妻子正在当地工作，而且他本人再继续流浪也没有好处。他向党请求帮助，这是第一次。莫斯科苏维埃拨给他一间房子。他怀着

一个永远不再回来的希望离开了医院。

那间朴素的房子是在克鲁泡特金街附近的一条僻静的胡同里，在他看来，这已经是最高的享受了。他时常在夜里醒来的时候还不相信他已经离开了医院，而且离得远远的了。

达雅现在已经是正式党员了。她工作很努力，不管她个人的生活中有什么悲剧，她并没有落在其他女突击手的后头，工人们对这个沉默寡言的女工表示了信任：推选她当工厂委员会的委员。保尔现在因为他的妻子变成了布尔什维克而感到自豪，这大大减轻了他的苦痛。

巴扎诺娃有一天来看保尔，她是出差到莫斯科来的。他们谈了很久。保尔热情地告诉她，他已选定了一条道路，不久之后，他可以回到战士的队伍里去。

她看见了保尔鬓上的银色发丝，小声地对他说：

“我看出您经受了太多折磨。但是您仍然没有失掉您那不熄灭的热情。还有什么比这更可贵呢？您决心开始您在这五年来不断准备着的工作，这是很好的。可是您怎么工作呢？”

保尔微笑着安慰她说：

“明天他们就要给我拿来一个硬纸做的格子板。我没有这个格子板是不能写字的。上一行和下一行常常串起来。我想了很久才想出这个办法，那就是在硬纸板中间刻出一些空行，使我的铅笔能一行一行写下去。当你看不见你所写的字的时候，写字并不是一桩容易的事情，可也不是不可能的。这是我深信不疑的，我曾经试了很久，总是写不好，现在我开始慢慢地写，每个字母都很仔细写，结果写出来挺好。”

保尔开始工作了。

他打算写一部关于科托夫斯基的英勇骑兵师的中篇小说。书名是油然而生的：

《暴风雨所诞生的》。

从那天起，他就把全部心神贯注在这本书的创作上面。缓缓地，一行又一行地，写成了许多页。他全心全意地去刻画他书中人物的形象，有时候，那些生动的、难忘的景象那么清晰地重现了出来，但是他却不能用文字加以表现，写出的字句是那样呆板、无力和缺乏感情，这时候他才初次体验到了创作的痛苦。

他写的每一件事、每一句、每一个字，都必须记住，线索一断，工作就受到了阻碍。他母亲忧伤地关心着儿子的工作。

在写作过程中，他时常必须凭着记忆背诵整页，甚至整章，他母亲有时候以为她儿子发疯了。他正在写的时候，她总是不敢走到他跟前，只有在她进去收拾滑到地板上的稿纸的时候，才提心吊胆地对他说：

“保尔，亲爱的，你难道不好做点别的事情吗？谁像你这样，写起来没完……”

他看见她这样担心，就笑起来了，并且安慰她说，他还没有到完全“发疯”的地步。

计划中的小说已经写完了三章。保尔把它寄到敖德萨，给科托夫斯基师的一些老同志看，征求他们的意见。他很快就得到了称赞的回答，但是原稿竟在寄回来的途中被邮局遗失了！六个月来的心血白费了。这对他是一个极大的打击。他非常后悔他当时没有留下一份底稿。他把他的损失告诉了列杰尼奥夫。

“你做事怎么这样粗心？现在安下心去吧，骂也没用啦。重新开始吧。”

“可是，列杰尼奥夫同志，你知道，我六个月的心血白白地糟蹋啦。这是我每天紧张地工作八个钟头的成果呵！真该死，我们现在还有这样的寄生虫。”

列杰尼奥夫竭力安慰他。

他只好重新开始工作。列杰尼奥夫给他弄到一些纸。把他写好的原稿拿去，用打字机打出来。一个半月之后，第一章又重新写成了。

柯察金家跟一家姓阿列克谢耶夫的住在一所房子里。那家的大儿子亚历山大是本市一个区的团委书记。他有一个十八岁的妹妹，名叫加莉亚，刚从工厂艺徒学校毕业。加莉亚是一个朝气蓬勃的少女。保尔让母亲去问她，是否愿意帮他的忙，当他的“秘书”。加莉亚很高兴地答应了，并且跑过来看他，满脸笑容，非常亲切。她听到保尔正在写一部小说，就说：

“柯察金同志，我非常愿意帮助你。这跟替我父亲写那些保持住宅清洁的无聊通知完全不同。”

从这天起，文学工作就以双倍的速度向前推进了。一个月内，保尔完成的工作是那么多，连他本人也很惊讶。加莉亚抱着同情心竭力帮助他工作。她的铅笔在纸上沙沙地响着。遇到她最喜欢的一段，她就念上好几遍，对他的成功表示真挚的欢喜。在这座房子里，相信保尔这件工作的，仅仅她一个，其余的都认为这是徒劳无功，认为这只是他在无所事事之中，想找一个消磨日子的方法罢了。

接着，因公外出的列杰尼奥夫回到莫斯科来了，他读了头几章，就说：

“干下去，朋友！胜利是属于我们的！保尔同志，你会得到伟大的成就的。我坚决相信，你想重新归队的理想，不久就会实现的。孩子，千万别泄气。”

老头子非常满意地离开了保尔，因为他看见保尔的精力很充沛。

加莉亚按时来，随着她的铅笔在纸上的沙沙响声，那些追述难忘的往事的字句一行一行地增多了。当保尔凝神深思，为那些回忆所感动的时候，加莉亚就可以看到他的睫毛怎样颤动，他的眼睛怎样现出各种不同的表情，这些正是他的思想活动的反映。要说他双目失明，那简直是令人难以相信。你瞧，他那对清澈的、没有斑点的瞳孔多么有生气啊。

每天工作一结束，加莉亚就把记下来的念给他听；他在留神谛听的时候，总是皱着眉头。

“柯察金同志，您为什么皱眉头呢？您瞧，您写得多么好呵！”

“不，加莉亚，写得不好。”

当他认为写得不好的时候，他就亲自动手重写。有时他实在受不了格子板的狭窄框框的束缚——他就把它扔掉。这时他对那剥夺了他的视力的生活特别憎恨，他把铅笔一支又一支地弄断，把嘴唇咬得出血。

工作越接近尾声，他那被抑制的感情也就越发经常地冲击他一向毫不松懈的意志。那些被抑制的感情就是忧伤，以及除他之外别的任何男女都有权抒发的那种人类通常的热烈或温柔的感情。要是他屈服于那些感情中的任何一种，事情就会得到悲惨的结果。

达雅每天很晚很晚才从工厂里回家来，她跟保尔的母亲小声交换了几句话，就上床去睡了。

最后的一章写成了，加莉亚花了几天的时间，把全篇小说念给他听。

明天就把原稿寄给列宁格勒的州委员会文化宣传部。如果他们给

它开“许可证”，他们就会把它送到出版社去，这么一来……

想到这里，他的心怦怦地跳起来了。这么一来……新的生活就开始了，这是由多年的紧张而顽强的劳动换来的。

这本书的命运决定着保尔的命运。如果原稿被退回来，那么，他就完了。如果它的缺点是局部的，还可以由他进一步地加工来消除的话，那么，他就马上开始新的进攻。

母亲把那沉重的包裹送到邮局去了。紧张期待的日子开始了。保尔一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焦急地等待着来信。他从早班的信等到晚班，可是列宁格勒仍然没有回音。

出版社的沉默越来越急人。失败的预兆一天比一天明显了。保尔觉得：如果他的著作遭到无条件的拒绝，那也就是他的灭亡。那样他就不能再活下去了。活下去也没有意义了。

在这时候，他又想起了郊外海滨公园里的那一幕情景。他反复地问他自己：

“为了挣脱铁环，争取归队，使你自己的生命变得有用，你是否已经尽了一切努力呢？”

他每次的回答都是：

“是的，我似乎已经尽了一切努力了！”

许多天过去了，正在等待得难以忍受的时候，他那跟他一样激动的母亲突然走进屋子，喊道：

“列宁格勒来信了！！！”

那不是信，是由州委会打来的电报。电报纸上只有简单几个字：

小说大受赞赏。即将出版。祝贺成功。

他的心又怦怦地跳起来了。他日夜盼望的梦想已经实现了！铁环已经被砸碎，现在他拿起新的武器，回到战斗的队伍里，开始了新的生活。

附注

第2页，在……但是他怕挨罚，没敢问 一句之后，原稿中接下去为：保尔也信教。他母亲是个教徒，常向他讲圣经上的道理。他坚信世界是上帝创造的，而且不是几百万年，而是不久前的事。

把这几句话删去，显然是为了塑造一个保尔的完美形象，仿佛他生下来就选择了自己的人生道路。类似的可能性我们还见于其他章节。

第4页，蓬乱头发…… 第五版中蓬乱 一词印错。按原稿改正。

第7页，……打肿你的狗脸…… 中的肿 字第五版中印错。按原稿改正。

第7页，我一定要揍那黄毛小子的狗脸，对，一定要揍他一顿。原稿中对保尔的性格表述得更形象一些：我非抽那个混小子的狗脸不可。我真该当场就抽他，那会把我赶出来。可还是得非揍他一顿不可！

第8页，保尔两眼盯着地板上破烂的地方…… 第五版中错为盯着一块地板。按原稿改正。

第9页，有六条铁路线在谢佩托夫卡中继站交轨。 文学遗产委员会1954年会议上决定把六条铁路线 改为五条，理由是在下文第102页（第五版为第103页）中谈到：闪亮的铁轨由这个镇向五个方向伸

去。这样的决定不能认为是合理的，因为向五个方向伸展开去多少条铁路线都有可能，比如说，向一个方向可能伸展出两条铁路线。也曾想彻底弄确切谢佩托夫卡镇当时到底有过多少条铁路线，这也没有什么道理。况且，奥斯特洛夫斯基也不是写纪实小说。因此，本版仍保留了作者的说法。

第14页，在睡去吧，保尔，我替你看一会儿水锅 一句之后，原稿中还有整整一节叙述克利姆卡向保尔讲述普罗霍尔许诺给佛罗霞三百卢布，说服她同穆欣-普什金过夜的情节。

第38页，.....布尔什维克组织的游击队已经有十个左右 这句话，在青年近卫军出版社1935年版本中有几种不同方案：游击队已达十个之多，部分是布尔什维克组织的。 在第五版中部分 一词被勾掉。当时，我们在原稿中还发现有第三种更加完全，因而也更加易懂的方案：游击队运动在全省开始兴起，游击队已经达到十个，其中有的是布尔什维克和部分社会革命党人组织的。照上边那样一改，势必使读者无法正确想象时代的复杂性，那些年代游击队因为是由不同党派和集团组建的，彼此之间有可能互相敌对。原稿中接下去还有多处都可以证实这一点。

第38页，波诺马连科 在第五版中错为波纳马连科。 按原稿改正。

第44页，在我想，大概是到柯察金家去了 一句后，第五版中漏掉了你找妈妈有事吗？ 一句。按原稿补正。

第58页，在激烈而残酷的阶级斗争席卷了乌克兰 一句话之前，原稿中有一段关于冬妮亚（原稿中为伊拉）和保尔的饶有兴味的描述：

雨点噼噼啪啪敲打着窗户。雨水从屋顶上汨汨地流下来。狂风呼啸，骚扰着花园里的樱桃树，树枝吹俯到窗子上，枝梢不断轻轻抽打

着窗玻璃。伊拉不止一次地抬起头来听听是否有人敲门，确信是风声之后，她皱了皱眉头。这风雨搅得她写不下去，心头不由得一阵惆怅。她面前桌子上摆着几张写满了的信纸。写完最后一页，伊拉把披肩裹暖和一点，把写好的这封信重读了一遍：

亲爱的塔尼娅：

碰巧我爸爸的助手要去基辅，就便给你带去这封信。

很久没写信了，请原谅。

可眼下这么兵荒马乱的，一切都乱糟糟的，思想没法集中。就是想写信也没人捎去，又不通邮。

你知道，爸爸不同意我这样年纪就去基辅，七年级我只得在本地中学读了。

我想念朋友们，特别是你。在这里我一个同学都没有，多半都是些俗气的男孩子和既傲慢又愚蠢的土里土气的女孩子。

前几封信中我和你谈到过保尔。我错了，塔尼娅，当时我想，我对这位小火伕的感情不过是年轻人的逢场作戏，过眼云烟般的好感。这种事，我们生活中多得是。可事实不是这样。的确，我们俩都很年轻，两人的年龄加在一起也只有三十三岁，但这里有比年龄更重要的东西。我不晓得该叫什么，反正不是逢场作戏。

眼下正是细雨连绵的深秋时节，遍地的泥泞足可把人淹死。在这寂寞的小镇子上，唯能弥补这平淡生活和充实着我整个自身的就是不意萌发的对这个邈远小火伕的感情。

我已经开始从一个不安分的，有时还好异想天开、总想去寻求某种光明的、不平凡的生活的小女孩慢慢长大了。开始从读过的一大堆小说中解脱出来。这些小说有时常触发你对生活的好奇心，促使你追

求某种比这种乏味的、令人厌烦的生活更加光明、更加充实的生活。这种单调乏味的生活使绝大多数的女性感到压抑，我就是这其中之一。对保尔的感情就是随着对某种不平凡的、光明的东西的追求产生的。在我熟悉的年轻人中间从没遇见过这样的人，没有一个具有他这样坚强的意志和对生活如此坚定而又是非分明的独特见解。就是我们之间的友谊本身也不一般。就因为追求某种更富色彩的东西，我任性地想“考验”他一下，有一次，差点搭上了一个少年的性命。现在想起来我还感到羞愧。

这是今年夏末的事。我和保尔来到湖边我喜欢去的那个悬崖上。这时，那种鬼迷心窍的念头又驱使我再次考验一下保尔。去年夏天我带你去过那地方，你知道那个高高的悬崖。足有五丈高，你想想看，我简直是疯了。我对他说：

“你敢从这里跳下去吗，谅你不敢。”

保尔朝下望了望水面，摇摇头说：

“去他的！我不要命了吗？谁活腻了就让谁跳去好啦！”

他把我激他当成了玩笑。尽管我已经多少次亲眼目睹过他的英勇行为，他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劲儿有时达到近乎粗鲁的地步。但此时此刻，我却觉得他未必能完成这一冒生命危险的真正壮举。他那点勇气充其量只够打打架、冒点险，或偷支手枪什么的。

就在这时，发生了那件糟糕的事，它使我永远也不敢再去任性搞恶作剧了。我对他说了我瞧不起胆怯行为。我只是想检验一下，看他敢不敢这样做，并不强求他跳下去。就这样，我就一心想跟他开开这个玩笑，想再狠狠激他一下，我向他提出了条件：如果他真是个勇敢的人，而且想得到我的爱，那就让他跳下去。只要他做到了，他就可以得到我。

塔尼娅，我深深意识到，这太过分了。他被这样的提议震惊了，眼盯盯地看了我好几秒钟。我甚至还没来得及站起来，只见他把脚上的凉鞋一甩，就纵身从悬崖上跳了下去。

我吓得狂叫了一声，但已经晚了，他那绷紧的身躯已经向水面飞落下去。这短短三秒钟显得无限之长。当水面腾起的巨大水柱瞬息间将他吞没的时候，我害怕了，我冒着自己也可能从悬崖上滑下去的危险，怀着慌乱而又懊恼的心情望着水面上一圈圈扩展开来的波纹，经过了一段仿佛无限长久的期待之后，水面上终于露出了那个我心爱的黑色的脑袋。我失声大哭着朝着下边的一条通道跑去。

我知道，他跳崖并非为了得到我，我许下的愿至今也没有偿还，只是考验他的想法算是从我的愿望中彻底根除了。

树枝不停地敲打着窗户，不让我写下去。我今天心情不好，塔尼娅，周围一切都这么阴暗，这也影响我的情绪。

车站上列车往来不断。德国人在撤退。他们从四面八方往这里调动，随即分别登车开走。据说，离这里二十里路的地方起义军和撤退的德军在交火。你知道，德国人那里也闹革命，他们也急着回国。车站上的工人快跑光了。像是要出什么事情，我不清楚，但非常提心吊胆。等候你的回音。

爱你的伊拉

1918年11月29日

第61页，镇外有一个配有机枪的彼得留拉岗哨。这里有可能是作者的疏误。按照作者的构思，即使岗哨上配有几挺机枪，战士们看到骑兵时也会扑到架设在路上的那一挺机枪上去的。但无论如何，编辑不经作者擅自改动都是不适当的。

第64页，在吓糊涂了的市民们全跳出温暖的被窝 一句之后，原

稿中还有一段描写一个市民误把匪帮相互间的交火当成是新政权来了的复杂心情：

阿夫托诺姆·彼得罗维奇抬起头仔细听着，不，他没错——是在打枪。他急忙跳下床，把鼻子贴在窗玻璃上又听了几秒钟——没有什么可疑的，城里是在打仗。

得赶紧把挂在舍甫琴科像下的旗子摘下来。挂彼得留拉的旗，红军来了就麻烦，可舍甫琴科的像大家都敬重。塔拉斯·舍甫琴科是好人，挂他的像不必惧怕——无论什么人来都不会说他的坏话。旗，那是另一码事。他阿夫托诺姆·彼得罗维奇可不是傻瓜，也不会像格拉西姆·列昂季耶维奇那样马虎大意。有这样的办法，何必拿列宁去冒险呢？

他试着把旗子摘下来，但钉子钉得太结实，他使劲一拔，失去了平衡，咕咚一屁股蹲到了地板上。妻子被这一声吓得腾地爬起来……

“你怎么，疯了？老东西！”

阿夫托诺姆·彼得罗维奇坐骨蹲到地板上，正疼得难受，他冲到妻子跟前喊道：

“你就只管睡吧，一觉睡到天堂里去。城里鬼晓得出了什么事，可她就知道睡。这旗子挂上去摘下来都是我的事，这么说，跟你就毫不相干？”

唾沫星喷到她的脸上。她拉起被子把头蒙上，阿夫托诺姆·彼得罗维奇听到她在被窝里闷声闷气地骂了一句：

“白痴！”

枪声渐渐稀疏下来，回声依然像锤击似的隐约敲打着窗户，城郊电汽磨坊那边不时传来狗叫般的机枪声。

天色已经破晓。

第73页，从这是一个漆黑的、阴沉的夜 到他走到柯察金家……这一段，原稿有所不同，对当时兵荒马乱的气氛表述得更具体一些：

这是一个漆黑的、阴沉的夜。

乌云就像远处着大火腾起的滚滚浓烟，从蓝黑色的天空缓缓飘浮过来，遇到塔顶后，便以它浓重的雾气把它遮挡起来，整个佛塔便像被涂满了污泥变得模糊了。渐渐逼近的乌云仍不停地把它的污秽涂抹得越来越浓密，昏黄的、微微颤抖的月亮如同掉进了染缸，渐渐沉没了。

在这样的夜里，你就是把眼睛睁得再大，依然望不穿这越来越浓重的黑暗。人们都只好像瞎子一样摸索着，伸脚试探着走路，随时都有跌入壕沟摔个头破血流的危险。

在这样的时刻，在一九一九年四月这种很容易就会在脑袋上、身上被多打上几个窟窿，或被用枪托子捣掉几颗门牙的年月，一个人要出门，只要不管不顾地上街，那就难免闹个头破血流。

市民都知道，这种时候就该呆在家里，灯也别点，灯光会惹事的，说不定就会招个什么不速之客来，那就难免遭殃。屋里最好是黑洞洞的，这样才安全。谁要偏偏在这种时候出去，那就让他去好了。就有这样的人，他们总不肯老老实实呆着。那好吧，就让他们到处跑去吧，这不干市民们的事。市民自己是不会外出的，请相信好了，不会外出的。

就在这样的夜里，有个人影正顺着大街急匆匆地向前走着，两脚踩着烂泥，遇到特别危险难走的地方，还压低嗓门儿骂几句。

第77页，保尔非常不放心，再也不能待在谢廖沙家里，不管他们怎样留他吃中饭，他还是走了。原稿中这句话有所不同：

保尔要走。瓦莉亚知道，这些日子保尔在家挨饿，因为没钱买吃的，柯察金家但凡能卖的东西，都已经换面包吃了。她强留他吃饭，并吓唬他说总不能为留他吃顿饭再吵一架。保尔也觉得实在饿了，就留下来，端起粥碗，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

第82页，.....他用口哨低声吹着流行歌曲 一句，第五版中口哨一词印错。按原稿改正。

第89页，.....已经知道是谁袭击的了..... 第五版中袭击 一词印错。按原稿改正。

第96页，.....接着她弯下身子，贴着耳朵说..... 第五版中这句话断句的方法不同。第五版的断句法容易使读者混淆，因为作者在这里没有指明她是造私酒的女人 还是年轻女人。按原稿改正。

第114页，妈妈，我请求你，让他暂时住在我们家里。 原稿中女主人公伊拉（冬妮亚）请求妈妈的口气更坚决：

“.....也许就住几天。他饿着肚子，疲惫不堪。好妈妈，你要是爱我，你就不会反对。我求求你啦。”

女儿祈求地望着母亲，母亲体贴地审视着伊拉。

第114页，在.....他们会把他当作一个大人枪毙的 一句之后，原稿中接下去还有一段更深刻展示冬妮亚母亲性格的描写：

她们彼此再没有说什么。叶卡捷林娜·米哈伊洛夫娜一生已经吃够了她那位既严厉又守旧的母亲的苦头，听够了她那些虚伪的“礼仪”和“修养”，忘不了她那折磨人的家教。她记得这些礼教如何扼制了她的青春年华，所以，她在教育子女方面态度比较开明，尽量不受那些小市民阶层的偏见和陈规陋习的约束。尽管如此，她仍然殷切地关心着女儿的成长，有时也为她提心吊胆，常在不知不觉中帮助她从迷津中解脱出来。

眼下，叶卡捷林娜又在为柯察金住到家里来而担忧。

第117页，……瓦莉亚痛苦地说，第五版错为：瓦莉亚痛苦地说过。按原稿改正。

第118页，在在人生的道路上遇到这个姑娘，真是极大的幸福！一句话之后，原稿中还有几行表现保尔的纯洁和性格完整性的文字：

最后的几个小时他们是紧靠在一起度过的。

“你还记得我在悬崖上面向你许的愿吗？”她的话音轻得刚刚能听见。

他闻得到她的发香，仿佛也看到了她的眼睛。他当然记得。

“难道我能容许自己要你还愿吗？伊拉，我非常尊敬你，我无法向你表达我的这种感情，我不会。我知道，你是顺口那么说的。”

他不能再说别的。是的。她那熟悉的、炽热的芳唇打断了他的话。她那如同弹簧般柔软的身子顺从地……但青春的友谊是高于一切的，它比烈火更加热烈和灿烂。想抵挡这种诱惑是很难的，非常之难，但只要你有坚强的性格和对友谊的真诚，又是可能的。

第126页，“你是谁家的？”

“勃鲁扎克……”

“哦，是扎哈尔的儿子！”

第五版中漏掉了谢尔盖的答话：

“你是谁家的？”

“哦，是扎哈尔的儿子！那好了，你去干吧，把小兄弟们组织起

来吧！”

按原稿改正。

第131页，他虽然没有读过中学…… 第五版中错为他虽然没有读完中学…… 按原稿改正。

第132页，只好用机枪来扫射你们！ 第五版中扫射 一词印错。按原稿改正。

第138页，皮尔苏茨基分子所组织的“狙击队”的枪械和文件。 第五版中为法西斯联盟“狙击队”的文件。 在那本赠书中法西斯 一词被勾掉，改为皮尔苏茨基分子联盟。

第138页，在其中有一个瘦高个子，身上紧紧地束着一条镶银的武装带，他走近多林尼克，说 这句话之后，原稿中接下去更加具体、更有意思地展现了当时复杂多变的时代特点：

“你废话少说，弄一百车干草去。马快饿死了，没法跟白军打仗了。你不给，我就把你们全砍了。”

多林尼克气愤地摊开两手说：

“同志，半天工夫我到哪里给你弄一百车干草去？这得开车到乡下找去，这事两天都不够。”

大个子两眼闪着凶光：

“我告诉你，到傍晚要是没有干草，统统砍掉你们的脑袋。你们这是反革命行为。”他说着用拳头砰地捶了下桌子。

多林尼克勃然大怒：

“你少拿这一套吓唬我，要吓唬人我也会。明天之前干草不可能

有，懂吗？”

“晚上就得有。”高加索人说罢走了。

他们派谢廖沙和两个红军战士去征发干草，在一个村庄不料遭到了富农匪帮的袭击。红军战士被缴了械，打了个半死。谢廖沙被打得轻一点，看他年纪小，留了点情。贫农委员会会员把他们送回到了镇上。

当天晚上，因为没收到干草，高加索红旗师的一队人来包围了革委会，抓去了所有的人，包括清洁工和马夫。一路上不断用马鞭抽打他们，把他们押送到波多尔车站，锁到了一辆货车车厢里。革委会的花园里也站上了高加索巡逻兵。要不是师军事委员会克罗赫马尔同志出面强烈干预，革委会的人难免吃苦头。这个拉脱维亚人向他们下了最后通牒，他们才把大家放了。

第139页，在镜子一样的湖水旁边……一句，第五版中有印刷错误。按原稿改正。

第141页，突然，她抱住他那长着淡黄色头发的脑袋，纵情地在他的双唇上吻着。原稿中的这一段，对紧张革命时代的恋人们相互关系的复杂性表现得更加开阔和鲜明：

突然，她一下紧紧搂住他那长着淡黄色头发的脑袋，热烈地吻着他的双唇。这一举动来得如此突然，把谢廖沙弄得即使面临枪毙他的枪口也不至如此张皇失措。他一点也不明白，只知道丽达在吻他，是丽达，是连同他握手都不敢多握一秒钟的丽达。

“谢廖沙，”她推开他那晕乎乎的脑袋，说，“现在我把自己给你，就因为你青春年少，你的感情如同你的眼睛一样纯真，也因为未来的日子有可能夺去我们的生命。所以，趁着我们有这几小时的机会，让我们现在相爱吧。在我的一生中，你是我爱的第二个人……”

谢廖沙打断她的话，强忍着羞涩，如痴如醉地一把抓住她的手.....

曾几何时还令人难以理解的丽达，现在已成了他谢廖沙的妻子。他那颗只充满着斗争激情的心，被这突然闯入的深切而伟大的同志友情占据了。最初几天，这位少年的生活常规乱了。但是，紧张的、潮水般的事务不等人，很快他又重新投入了工作。

直到眼下这个秋季，生活只给过他们三四次见面的机会，这几次见面是令人陶醉的，难以忘怀的。

第143页，格拉西姆·列昂季耶维奇..... 第五版中为格拉西姆·彼得罗维奇。按原稿改正。

.....飞过高空..... 第五版中为飞向高空。按原稿改正。

第146页，窄长的纸条上印着密码写成的命令..... 第五版中莫尔斯一词印错。原稿中没有这个词，这里是编辑改的。接下去是军事命令的电文，其中具体指明了各战役的时间，地点及指挥官的姓氏。这些材料很可能与奥斯特洛夫斯基本人在红军部队的那段时间有直接关系。这对我们了解作者生平中那些尚未研究过的篇章投下了一线光明。

窄长的纸条上印着密码写成的命令，其主要内容是：“勿使波兰人注意到骑兵的集结。”只有在波兰军队的前进可能把布琼尼的各骑兵师卷入战争的时候，才允许进行积极的战斗。总的指挥部署，表达在—道扼要的命令之中：

第358号令（密字第89号）

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拉科夫斯基，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托洛茨基，第十二、十四集团军及骑兵军团总司令兼各部总指挥亚基尔同志：

乌克兰境内的波军分两个集群进行活动，即基辅集群和敖德萨集群。部分兵力部署在第聂伯河左岸，其主要兵力包括由十个高加索团和波兹南兵团中的几部组成的科尔尼茨基将军（原外阿穆尔骑兵团团长）的混编强击师，集中在白教堂、沃洛达尔卡、塔拉夏和拉基特诺地区。敖德萨集群的主要兵力在日美林卡——敖德萨铁路线和布格河之间我十四集团军前线一带活动。第一波兹南师有几部绵延散布在上述两集群之间，大约在拉什、捷季耶夫，布拉茨拉夫一线。罗马尼亚人继续持消极观望态度。我西线各集团军突破敌军驻地后，继续顺利地向摩洛杰奇诺、明斯克推进。西南战线各集团军的主要任务为粉碎并消灭乌克兰境内之波兰军队。

利用敌人上述各集群之兵力分散状态，并考虑到其主力尚牵扯在基辅地区，这正是政治意义上至关重要的时刻，故决定以敌军之基辅集群为我主攻目标。

兹命令：

1.第十二集团军在肩负占领科罗斯坚铁路枢纽站这一主要任务的同时，从基辅北部地段强渡第聂伯河，以达到切断博罗江卡站、捷捷列夫站地区的铁路线，阻止敌人北撤之近期目的。

在战线的其他地段，要坚决牵制住敌人，伺机攻占基辅。战役从5月22日开始。

2.亚基尔同志集群于5月26日拂晓向白教堂、法斯托夫方向全线发起强攻，目的在于把基辅部敌人尽可能多地牵入战斗，以求与左翼的骑兵集团军策应。

3.骑兵集团军的主要任务是粉碎和歼灭敌军基辅集群的有生力量并夺取其技术装备。从5月27日拂晓起转为从敌人基辅与敖德萨两集群之结合点处发起强攻，以果决而凌厉的攻势扫清途中遭遇之敌，不迟于6月1日占领卡扎亭、别尔季切夫地区，并以旧康斯坦丁诺夫、谢

佩托夫卡一侧为屏障向敌人后方挺进。

4.第十四集团军应确保主攻部队的胜利，为此要集中全集团军之主要兵力于自己的右翼发动强攻，在不迟于6月1日前控制维尼查——日美林卡地区。战役从5月6日开始。

5.各部活动的分界线已在第348号（密）命令中标定，共21.....
（原稿不清）

6.收到该命令后立即报告。

（全文共11条）

西南战线司令 叶戈罗夫

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 别尔津

西南战线参谋长 佩京

1920年5月23日于克列缅丘格。

第152页，第二天，保尔侦察回来..... 第五版中回来 一词排错。
按原稿改正。

第160页，就在我们九个人.....其余的十七个人..... 从原稿看：被抓来的共二十九人，其中三人被绞死，十七人被枪毙，另九人被赦免。书中误为“十人”。后来的版本中为与被抓来的总人数相符而把被枪毙的人数由“十七”相应地改为“十六”。按原稿改正。

第161页，在.....他想起了苏维埃革命军事委员会最近的命令，这命令曾向全团的士兵宣读过..... 这句话之后，原稿中还有命令的全文：

兹命令：

1.以口头和书面形式不断地、反复地向红军部队，特别是新整编的部队，进行讲解，说明波兰士兵也都是波兰和英法资产阶级的牺牲品，他们自己是迫于无奈的。因此，我们的职责要求我们必须把被俘的波兰士兵当作误入歧途和受蒙蔽的兄弟看待，以便将来把他们作为醒悟了的兄弟遣返回他们解放了的波兰祖国去。

2.严格审查一切有关虐待波兰俘虏和欺侮当地居民的传言、消息与检举，不管这些说法来自何处。

3.务使指挥员和政工人员牢记他们对严格贯彻执行本命令应负的责任。

第167页，他只有十七岁。 此处，不知有意或无意，与奥斯特洛夫斯基本人的实际年龄不符。1920年他应刚满16岁。也许小说主人公保尔的年龄实际比作者大一岁。

一个磨破了的乌克兰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九六七号团证.....原稿中为：一个磨破了的共产主义青年团第9671号团证，上边写着：入团时间：1919年。

第171页，.....用它的轮翼疲倦地拍着水面..... 这句话从修辞上看并不确切，但在定稿时保留了下来。原稿中还有另一种说法：（小轮船）用它的轮翼疲倦地拍击着水面..... [19]

在我已经不是你从前认得的那个保尔了 之后，原稿中接下去还有几行展示主人公性格的话：

回想起当初为了你那双眼睛从悬崖上跳下去那件事，我都感到难为情，要是现在，说什么我也不会跳的。拿生命去冒险应该不是为了别的伟大的事业，而不是为了姑娘的眼睛。

第172页，这样一来，地主的白色波兰又可以存在一些时候，而成立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希望也暂时不能实现了。 在文学遗

产委员会1954年5月26日的一号纪要中有以下记载：尼·阿·奥斯特洛夫斯基显然不了解我军撤离华沙的主要原因。这一点是在对季诺维耶夫与布哈林及其反革命集团的审判之后才清楚的。主要原因在于托洛茨基的叛卖（见《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1945年版第230—231页）。像这种情况，一般通过注释是可解决的。问题在另一方面：即在1920年同波兰的战争中，我军并没有提出在那里实行苏维埃政权的任务。我们建议将最后两句话删去，不必再加模棱两可的注释。

以后也确曾做过“从新闻检查考虑”把这两句话删去的决定。这个例子恰恰表明，有时竟采取什么手段来解决作者死后书稿审订方面的问题的。实际上，对原稿作的诸多删节不排除就是出于这种动机。

第175页，在一个阴冷的、潮湿的秋夜，千万个劳动人民的儿子，涉进海峡的冷水，预备连夜渡过锡瓦什湖，从背后去进攻躲在坚强工事里的敌人。原稿中在这几句话之后还有：率领这些人前进的是享有不朽荣誉的科托夫斯基和勃柳赫尔同志。这两位将领身后，奋勇前进着数万大军，他们要去砸烂盘踞在克里木半岛、毒舌已伸到琼加尔的最后一条毒虫的脑袋。

第177页，保尔呢，他在家住了两个星期，又回到了基辅，因为那里的工作正在等待他。原稿中，在这句话之后还有一段描述保尔政治上一度动摇的情节，舍此便无法理解后文中的大段描写：

共青团铁路区委会里来了一位新书记——扎尔基。保尔是在书记办公室见到他的。首先映入他眼帘的是他那枚勋章。见到他，保尔一时说不出是一种什么感情，内心深处总还是有些妒忌吧。扎尔基，就是那位乌曼战役一开就以骁勇善战、以完成战斗任务出色而出人头地的伊凡，红军英雄，眼下他是区委书记，成了他的“顶头上司”。

扎尔基把保尔当成老朋友，友好地接待了他。保尔为自己那一闪

念间的情感有些不好意思，立刻和他紧紧握手打了招呼。

他们工作得生气勃勃，成了一对公认的好朋友。共青团省代会上，铁路区委会有两人当选为省委委员：那就是保尔和扎尔基。保尔向工厂行政处要了一间房，保尔和扎尔基，还有厂里负责宣传鼓动工作的斯塔罗沃依和厂团支部委员四个人搬了进来，组成了一个公社。白天他们都为工作奔忙，只有夜间才回到这里。

党推出了新政策的消息最初是在共青团省委听到的，当时只听到一些要点，还没有形成正式文件。几天之后，开会讨论条文时出现了意见分歧。保尔对条文中的一些提法的目的性不完全理解，散会时心里忧虑重重。在铸造车间他遇到杜那尔科夫，一位身材敦实的党员工长。他借着亮光朝保尔眨了眨他那双退了色的眼睛，叫住了他。

“怎么，真的要让资本家东山再起吗？听说还要开商店，要大张旗鼓地做买卖。一句话，就是先打一通，然后握握手说声您好，一切照旧。”

保尔没有答话，但内心的疑虑却越来越重了。

他不知不觉地陷入了反党斗争，可一旦陷入，便表现得十分偏激。他在省委全体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引起了激烈争论。会上立刻形成了少数派和多数派。接下去是一连几天苦痛的日子把他弄得晕头转向。整个党组织、共青团都卷入了辩论的狂热之中。保尔和他的支持者们的死硬态度在省委造成了一种令人窒息的气氛。

省委书记亚基姆是个身体结实、大脑门儿、浑身充满活力、政治上十分开展的人。他和丽达想个别做做保尔和他支持者们的工作，把问题解决了，但却毫无结果。保尔开门见山，粗鲁地、直截了当地下了这样的定论：

“亚基姆，你回答我，资产阶级是不是将得到生存的权利？我弄

不懂那些高深的理论，我只晓得一点：新经济政策是对我们事业的背叛。我们为之奋斗的并不是这个，我们工人不答应，我们要对这种做法全力进行斗争。至于你们，既然甘愿充当资产阶级走狗，悉听尊便。”

亚基姆火了：

“保尔，你要明白你在说些什么。你是在侮辱我们全党。你在诬蔑她。你得了偏执狂，固执己见，而不愿去理解最普通的道理。如果再继续实行军事共产主义政策，我们就会葬送革命，就会给反革命势力以挑动农民反对我们的可乘之机，你不愿理解这一点。既然你不想按布尔什维克方式来探讨这个问题，而是以斗争相威胁，那咱们就斗吧。我们在你身上花了这么多时间，算是完全白费。”

他们分手的时候成了仇敌。

区全体党员大会上，从中央窜到这里来的工人反对派的代表发言遭到多数与会者痛斥后都垮了下来，这时，保尔跳出来讲话，以不能容忍的激烈言词指控党是在背叛。

第二天，省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将保尔连同其他四位同志开除了省委会。他跟扎尔基不说话。他们分属两个不同的阵营。但在本支部的会上，在多数都站在保尔一边的情况下，保尔狠整了扎尔基一顿。斗争深化了，斗的结果是保尔被开除了区委会，并被撤消了支部书记职务。后者引起了强烈冲突，有二十位同志交出了自己的团证。最后，保尔和与他观点相同的几个人被开除了团组织。

对于他来说一生中绝无仅有的最阴沉、最暗无天日的日子到来了。

扎尔基离开了公社。被驱逐出门、精神沮丧的保尔停立在车站天桥上，两眼茫然地俯视着往来运行的车头和列车。

有人拍了下他的肩膀。是拱肩驼背、满脸雀斑的共青团员奥列什尼科夫。这人有些爱投机取巧、自命不凡的毛病，保尔以前就不太喜欢他。他曾担任过砖瓦厂的支部书记。

“怎么，把你开除了？”他用那双发了白的眼睛上下打量着保尔，问道。

“是的。”他简单地答应了一声。

“我就说嘛，”奥列什尼科夫急忙说，“你图个什么呀？到处都是些犹太佬。他们到处钻营，到处发号施令。开小铺、做买卖，对他们合适。你上前线打仗，他们待在家里。现在倒开除你啦。”说着，表示厌恶地哼了一声。

保尔两眼充满仇恨地看着他，他预感到要坏事。他无法控制自己，上去一把揪住奥列什尼科夫的胸口，怒不可遏地来回扯着他：

“你这个白匪的幽灵，臭婊子，你在说些什么？你是在跟谁说话，你这个富农心肠的家伙？畜生，白匪在我们城里枪杀的布尔什维克中一大半都是犹太工人，你知道不知道？唉，你呀！你在跟谁说话？你也来追随反对派？这些家伙都该枪毙！”

奥列什尼科夫挣脱开，急忙向桥下跑去。保尔用一副粗野的目光望着他的背影：“瞧，又一个赞同我们观点的！”

歌剧院里济济一堂。一条条细小的人流继续顺着各个入口缓缓进入会场，渐渐充满了大厅和层层楼座。这里将举行全市党组织和共青团的联席会，对党内斗争进行总结。

剧院休息室里，大厅通道上，人们都在议论，说今天将有党内工人反对派的几名成员归队。在前排就座的有朱赫来，丽达，扎尔基，他们正在讨论这个问题。丽达回答扎尔基的话说：

“他们是要回来的。朱赫来说，已经有了转变。省委决定，只要能批判自己的错误，愿意回来的，就要欢迎他们都回来，要创造一种同志式的气氛，并且为了表示对归队的人的真诚信任，在即将举行的代表大会上将吸收柯察金为省委委员。我怀着十分激动的心情等待着大会开始。”

会议主席久久地打着铃。等会场安静下来后，他说：

“刚才省党委做了报告，现在我们要请共青团内反对派代表们讲讲。先请柯察金发言。”

从后排座位上站起一个穿绿色军便服的身影，顺着通道快步登上了讲台。他仰起头，走到台口护栏跟前，像回想什么似的用手抚摩了下前额，倔犟地向后甩了下一头鬈发的脑袋，两手紧紧扶住栏杆。

保尔看到坐得满满登登的剧场，感到了注视着他的千万双眼睛，剧场巨大的正厅和五层楼座都安静下来，等待着。

好几秒钟的工夫他默默地站在那里，极力抑制住满腔的激动。他太激动了，竟一时不知该从何说起。

离讲台不远的第一排，紧挨着丽达，像一尊石像般赫然坐着省肃反委员会主席朱赫来。他殷切地看着保尔，出其不意地朝他微微一笑，笑容中充满着严厉和赞许。不知怎么，这么一副穿着弗伦奇式军服的魁伟身躯，一只空衣袖却因为没有用而塞在兜里，让人看着感到心情沉重。就在这件弗伦奇军衣的左兜上，一枚带深红色镶边的椭圆形红旗勋章熠熠闪光。

保尔把目光从第一排移开，该讲话了，人们在等待着。接着，他像拉开迎战的架势似的鼓足全身的力气，以他全副身心，冲着大厅响亮地说：

“同志们，”他觉得心脏一下跳到了胸口，自己整个变成了一团熊

熊燃烧的烈火，又仿佛大厅里燃起了千万盏吊灯，灯火点燃了他的身体。他那充满激情的话语像战斗的厮杀声飞向大厅，使听到这些话的千万人也都随之激动起来。这充满整个会场，饱含难以抑制的情感和青春激情的响亮声音在迸发着火花，这火花飞向最高远的每一排座位，飞到大厅最高的拱顶。

“今天我要讲讲过去的事。你们都等着我讲话，我是要讲。我知道，我的讲话会令人担心，可这恐怕不是政治宣传，这讲话代表我的心，代表我这个人、代表我现在所代表的所有人。我想讲讲我们的生命，讲讲我们借以燃烧同时又燃烧了我们自身的生命之火，它像巨大锅炉里的煤炭那样，国家靠我们的生命之火得以生存，共和国靠我们的生命之火、我们的热血夺取胜利，我们靠这烈火粉碎、消灭敌人的乌合之众。我们年轻一代和你们有过生命体验的一代被这烈火卷到一起共同更新着这片土地。我们在伟大的、钢铁般空前坚强的党的同一面旗帜下进行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我们两代人，父辈和子辈，共同拼死在疆场。现在，我们两代人又一起聚集到这里。期望着我们吧，期望着我们这些犯下过重罪的、造过自己阶级反、造过自己党的反、破坏过党纪党法的自己的战友们吧。想知道我们得到的回答吗？就是为此党才把我们自己营垒中扔了出去，扔到了人类生活的大后方，扔进了无人理睬的偏僻角落。

“同志们，怎么会发生这种事呢？受过革命烈火考验的我们，怎么会险些背叛了革命呢，怎么会这样呢？我们同你们——党内多数派的斗争经过，你们都是清楚的。我们这些人，在我们共和国最阴暗、最艰难的日子里，我们没有落到你们后边，怎么竟会发动了这次动乱呢？

“我们过去所受的教育是对资产阶级要怀有不共戴天的仇恨，所以我们把新经济政策当成了反革命。不知道，党向新经济政策的转变、向新的斗争形式的转变，只是斗争形式的角度的不同罢了，我们却看成了是对我们阶级利益的背叛。我们的斗争之所以变得越来越不

可调和，还因为在久经考验的老布尔什维克中也有同志起来反对党的决定。我们这些年轻人都知道他们多年从事革命工作，认为他们是真正的布尔什维克，于是就跟着他们走。看来，只有热情，只有对革命的忠心是不够的，应当善于理解这场伟大斗争中极其复杂的战略和策略。本来早就应该懂得，正面进攻并非任何时候都是正确的进攻方法，就是说，有时这样的进攻倒成了对革命的背叛，这个道理我们现在才明白。我们丧心病狂到了何等程度，连领袖的名字，足能扭转一个国家使其走向新的道路的列宁同志的名字，也没能使我们有所收敛。我们受了一些花言巧语的蒙蔽，追随了工人反对派，以为这才是争取真革命的正义斗争，到共青团内部去纠集力量，组织他们去反对党的路线。我们是共青团省委委员，你们都知道，经过一场尖锐的斗争之后，我们被开除了省委。这时，我们把斗争转移到了各区。在那里我们再次被击败。尽管这时我们已经十分困难，但我们仍在各支部巩固自己的阵地，又拉起许多青年来支持我们，特别是在我担任书记的那个支部里负隅顽抗。在最后的几个据点已注定要被粉碎的时候，我们的反抗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是的，同志们，这些日子对我们来说很不好过。因为，一方面受着许多解决不了的问题的折磨，脑子里经常萦绕着一个想法：你是在跟谁斗？同时又在把矛头指向自己的党，这是很痛苦的。这种腹背受敌的党内斗争会有什么结果呢？我很羞愧地回想起一次谈话，朱赫来同志想必也还记得。有一次，他在街上遇到我，用车把我带到他家。当时我被这次斗争弄得昏头昏脑，我说：‘既然有人出卖革命，我们就应该斗争，只要需要，也可采取武装斗争方式。’朱赫来同志回答很简单：‘那就枪毙你们，就像枪毙反革命分子一样。你要当心，保尔，你已经站到最后一级台阶上，再迈一步你就到敌人那边去了。’讲这话的是我最亲爱的人，是我的启蒙老师，是以自己的勇敢和坚定令我深怀敬意的人，是我在肃反委员会工作时的首长。这些话我没忘。只是当把我们这些死不认错的人开除出组织的队伍的时候，我们才开始明白什么叫政治死刑，是的，是死刑。因为离开了自己的党，我们

无法生存。所以，我们就以工人的质朴，坦诚地，直率地对党说：‘把生命还给我们吧。’就这样，我们就又回到了党的怀抱。在这几个月里，我们认识了自己的错误。离开了党就没有生命。这一点我们每个人都清楚。没有比做一名战士更大的幸福。没有比意识到你是革命队伍的一员更值得骄傲的。我永远不再离开起义无产阶级的队伍。我们没有什么珍贵的东西不可献给党的。我们的生命，家庭，个人幸福，一切的一切，我们都要献给我们伟大的党。是党向我们敞开了大门，使我们又回到了你们中间，回到了这个大家庭，咱们强大的家庭。我们将同你们一起，把百孔千疮、遍体血污、贫困而又饥饿的国家，用我们朋友和同志的鲜血养育起来的国家恢复起来。已经过去的事，对我们来说，将成为对我们坚定性的最后一次考验。

“让生命长在。我们的双手将和千万双手一起从明天起就开始重整我们被毁坏的家园。让生命长在，同志们！我们将重建一个新世界！难道有胸怀强大动力的人不能取胜的吗？我们一定胜利！”

保尔气喘吁吁、浑身颤抖地走下了讲台。大厅颤动了一下，爆发出震耳欲聋的掌声和嗡嗡声，仿佛要把房基震塌，四周的墙壁也随之朝大厅倾塌下来。欢呼的声浪从拱顶反弹下来，在千万双手臂间回荡着，整个大厅像滚开的水锅似的沸腾着。

保尔没有看到台阶，他向侧门走去。一股热血涌上头来，他急忙一把抓住沉甸甸的天鹅绒边幕，才没有倒下去。有人伸手搀扶住他。他觉得有人把他紧紧搂在了怀里。有一个熟悉的声音冲着他轻声地说：

“保夫鲁沙，我的朋友，同志，把手伸给我！我们的友谊是牢固的。今后再也不会破裂了。”

一阵剧烈的头痛使保尔几乎失去了知觉，他终于强打精神回答扎尔基说：

“我们还要一起生活，伊凡。咱们要共同前进。”

他们的手紧握在一起再也分不开。把他们结合在一起的已不仅仅是友谊……

第178页，谢加尔这一走，我们的辩证唯物论小组就要垮台了。第五版中错为：辩证唯物论小组垮了。按原稿改正。

第194页，在省委书记的房间里…… 在原稿中和最初在第五版中均为鲁苏尔巴斯。以鲁苏尔巴斯 取代省委书记 这一改动包括在珍藏本中标出的十一页勘误之内 [20]。这一修改曾重复多次，只有一处把鲁苏尔巴斯 改成了省委书记，其余改为省执委会主席。这一疏误导致了后来各版本中的诸多异文。

第195页，什科连科 在原稿和第五版中均为舒姆斯基。文学遗产委员会会议（见1954年5月26日第2号纪要）有以下记载：

“奥斯特洛夫斯基在1936年10月19日致基辅出版社编辑维利霍夫斯基的信中写道：‘来信收到。请将舒姆斯基继续打印为什科连柯。’这封信与我们对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所作的必要的修改，在时间上无疑是相符的。在1949年前的所有的乌克兰文版中，这一姓氏均为什科连柯，而俄文版本为舒姆斯基。对于俄文读者来说，什科连柯是个新的人物。提请委员会慎重考虑这个问题。”

为避免以后带来混乱，此处根据作者的信作了改正。

第201页，……因为这不在他的辖区以内。第五版中将这 字印错。按原稿改正。

第202页，在咱们不能抱着肩膀，干等着冻死 一句话之后，原稿中接下去为：

在丽达的日记中新写了满满的两页：

我们动员人力去窄轨铁路建设工地的的工作已进行了快三天了。索洛缅卡区的团组织几乎全都派去了。省委三名委员——杜巴瓦、潘克拉托夫和柯察金都去，可见这项工程的重要。这三个人都是朱赫来亲自选定的。我和阿基姆^[21]去过他那里两次，同他谈了很久。他说，工程异常艰巨，但如果失败了，那将是灾难。后天将有一个专列送工人到工地去。昨天召开了将要去建设工地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会议。会上，托卡列夫作了很精彩的讲话。省党委责成这位老人领导这项工程。选得好。将要开赴工地的共有四百人。其中有一百名共青团员，二十名党员，一名工程师和一名技术员。今天扎尔基和柯察金要去铁路专科学校发动学生。是的，是柯察金。要不是发生了屠弗塔那次令人恼火的事，我恐怕还未必认得出他就是谢廖沙多次提到的那个保尔。屠弗塔因找碴儿泄私愤在省委会上受到了警告处分。就是在这次会上，他也没有放弃对保尔的指责。事情发生在一次积极分子会上。

当时正在挑选去工地的人员，屠弗塔突然对提名柯察金提出异议，其理由令大家感到惊讶。屠弗塔声称，保尔与资产阶级分子有联系，就凭这一点，加上他过去又参加过工人反对派，就不能让他担任这个小组的领导。

我看着保尔，大家要求屠弗塔拿出证据来，当他回答大家的要求讲出以下这番话时，保尔眼神中的惊讶变成了愤怒。

屠弗塔说，在肃清反革命阴谋活动的时候，他和保尔分在一个小队。他们去搜查过一位教授的家。原来，这位教授的女儿跟保尔认识。屠弗塔偷听到她和保尔的谈话，她问保尔，‘难道真的是您派人来抄我们家的吗，柯察金同志？如果真是这样，那对我可是莫大的侮辱。您对我们家应该是很了解的。’柯察金对此回答说，如果从他们家搜不出什么可疑的人，小队会撤走的。屠弗塔要求柯察金交待，他怎么会同一位资产阶级女子这么熟悉。

柯察金表现得不错。他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但到底还是控制住没有爆发。他用以下的话回击了屠弗塔：‘同志们，如果是你们中间的任何一个人对我说出这种话，我会非常伤心的。但屠弗塔会会的。我们大家都在忙正事，可这位同志不是和大家一起忙，而是去搞乱咬人的勾当，天晓得这是为什么。朋友们，这件事我是要解释的，不过不是向他，而是向你们大家。一九二〇年我曾在这位教授家寄住过，我与他们家就是这么认识的。这家人不坏，至于我过去的政治错误，我是记得的。同志们没有人提及这一点，屠弗塔在这一点上的做法不对。到了工地上还有机会证实。

人们打断了柯察金，没让他再讲下去。屠弗塔受到了警告处分。在保尔去博雅尔卡之前，我还想见见他。

铁路专科学校的两层大楼里人声鼎沸——各年级的负责人正召集全体学生开会。有人拉了一下保尔的衣袖。

“你好，保尔，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和他打招呼的是一位目光严肃的小伙子，戴一顶技校的宽檐制帽，帽檐下翘着一绺髻发。

小伙子叫阿廖沙·科汉斯基，与保尔既是同乡，又是同龄。阿廖沙的哥哥跟阿尔焦姆一起在车库当钳工。科汉斯基一家为供阿廖沙上学受教育竭尽了全力。小伙子也很能干，勤工俭学，好歹读完了高小，奔到了基辅。阿廖沙向保尔简要叙述了他求学的波折：

“从咱们镇上来了我们六个人，他们你大概都认识：苏哈里科·舒尔卡，扎利瓦诺夫，沙拉蓬，就是独眼龙，记得吗？切博塔里·萨什卡和万卡·尤里。我们就这么上路了。他们都有老娘送他们路上吃的果酱，香肠，甜饼，饼干和各种饮料什么的，可我就带了一小木箱黑面包干，再没有别的了。这帮中学生一路上拿我穷开心，把我气得要死。我真想揍这帮混账家伙一顿，就算他们有五个蠢货又怎么样——我想，大不了把我揍一顿，那我自认倒霉。我真受不了，你懂吗？他

们说：‘你小子也来凑热闹，傻瓜蛋，好好待在家里挖你的土豆去吧。’唉，算了。我们总算来了。他们几个拿着介绍信找各个头头去了。我去了军区司令部。我想学飞行员。连做梦都想着到天空去兜几圈儿。”

保尔笑了，打趣地跟科汉斯基说：

“地面上搁不下你啦？”

“司令部里也是这么说：‘干吗往云彩里钻，在地上多踏实。’大家都笑我。我也从县团委弄来一封要求支援空军的介绍信。我们家住过一位军需部政委，叫安德烈耶夫。他也在这封信的背面以他的口气批上了几句话。我一字不差地记得：‘我认为科汉斯基同志很有觉悟。总的看来，小伙子是块材料，而且有头脑。出身工人家庭。他想开飞机，就让他学吧。给他个支援世界革命的学习机会。’还签了字：‘鲍贡130部军需队政委安德烈耶夫’。”

保尔由衷地笑了。阿廖沙更是乐得格格大笑，引来许多学生围观。他一边笑一边继续讲：

“是的，跟空军没沾上边儿，司令部的人向我解释，说眼下没有飞机让我飞，先学点技术倒可以，想飞行，他们说，任何时候都不晚。这样，我们就来这里报了名。敢情这里也得考试。那几个家伙也在这里。考试两个星期以后进行。我看，情况不妙。一个名额，八个人等着，而且多半都是城里哥们儿。他们事先去找教授们进行过模拟，或也都像咱们那几个小子，中学七年级课程都学过。我也赶紧翻书本，温习了温习。还得给人家打工，卸一车皮木头——两天吃饭就没问题了。后来没有木头卸了，就只好坐吃山空。我们那帮小子们都去逛剧院，深夜才回宿舍。宿舍里房间都空着，大学生几乎全去度暑假了。这帮子人一回来，吵闹，说笑，就没法学习了。扎利瓦诺夫把他们介绍给了歌剧院的女演员们。她们三天工天就把他们的口袋掏得

一个子儿不剩。等他们没有什么可嘬的了，这帮败类就盯上了一个外地来的穷考生，先偷了人家四十个鸡蛋，又趁我不在的一会儿工夫，把我的面包干儿吃了个精光。

“考试的一天终于到了。头一门——几何。发给我们一张盖了章的卷纸，答卷时间三十五分钟。我一边看黑板，一边答。可我再看那几位中学生——彻底泡汤了，一个个愁眉苦脸，一副凶相，就像谁在他们椅子上安了钉子似的坐不安稳。沙拉蓬更是大汗淋漓，一脸傻相。我想，狗崽子，这可不像拧姑娘的大腿那么好玩。”

阿廖沙一边笑得喘不过气来，一边继续把话讲完：

“我把题答完，站起来，准备交给老师。这时苏哈里科和扎利瓦诺夫像鹅似的向我‘啾啾’示意：‘递个小抄来。’

“我没再坐到桌上去，就从切博塔里身旁向前走去。经过他身边时，他悄声臭骂了我一句。两天工夫，他们每个人得了四个2分，退出了竞争。我还坚持着。他们干什么呢？苏哈里科凑到我跟前说：‘别在这里泡了，我们私下从老师那里打听到，你也有两个2分。反正你也考不上，趁早跟我们一起走吧，去考建工学校去，那里还容易点。’当时我信了，但考试我没放弃。反正只剩下两门了，一切都会见分晓的。原来，他们糊弄我。我考取了。可这帮哥们儿，为了跟家里打马虎眼，他们进了二年制的技校附中。二年制技校是免试录取，因为那里只要求具备中学二年级的文化知识就可以。他们拿到学生证、口粮供应卡后，就到处跑起了买卖，搞起了投机倒把。他们兜里有的是钱，成天大吃大喝。在城里已经改换了三次住处。就因为酗酒打架，到哪里哪里把他们赶出来。万卡·尤里躲开了他们，他进了建工学校。”

走廊里越来越拥挤。大教室里挤满了人。保尔和谢廖沙也朝那边走去。正走着，科汉斯基想起了什么，突然笑得呛了一口：

“前不久，万卡又去看他们。碰上他们赌牌，万卡也想凑个热闹，没想赢了他们。你想怎么着？他们把钱夺了回去还不算，还搥了他几个嘴巴，把他推了出去。这叫自找倒霉。”

宽敞的教室里争取多数的斗争一直进行到很晚。扎尔基讲了三次话。动员去建筑工地的讲话，多数大学生听都不想听。一帮身穿校服、佩戴锤子领章的能言善辩的家伙，两次打断了表决。扎尔基在这里没有可以依靠的对象，两名共青团员对付五百名学生，其中还有三分之二是“少爷”。民主空气最好的是包括科汉斯基领导的班在内的一年级。另外还有机械系一年级，在这个年级担任班长的丹尼洛夫——一位生有一双充满幻想的眼睛的小伙子，也发言表示愿意去工地。这两个年级的多数人都赞成去。第二天早晨，学校才宣布派四十名学生去工地支援建设。

第205页，瓦库连科 在第五版中错为巴库连科。按原稿改正。

第209页，在烧着了的硬卡片变成了一个黑色的小管子 一句话之后，原稿中有一段话讲述当共青团员们在窄轨铁路工地干活的时候，沙拉蓬在基辅跟自己的同伙们，其中包括丽莎·苏哈里科和保尔过去的女友冬妮亚·杜曼诺娃一起打牌取乐的情景。

第214页，他把两个手掌并成一个小船的样子，挡着风，赶紧抽了两口……一句中，根据文学遗产委员会的决定（见1954年5月26日2号纪要），将ПАХНУВ一词，根据动作的意思，改为ПЫХНУВ。此处，文学遗产委员会的委员们显然是把前一词理解为是来自ПАХНУТЬ（发出……气味），然而就此处上下文看来，ПАХНУВ一词，很可能是来自ПАХНУТЬ（吹来，袭来之意）。按原稿恢复。

第226页，在说句老实话，现在我和你已经没什么可说的了 一句之后，原稿中接下去还有一段关于沙拉蓬一伙人靠走买卖、暴力、抢劫等，维持穷奢极欲生活的故事，其中具体描绘了这帮歹徒，喝得醉

醺醺的，一起强奸亚历山大·苏哈里科表妹娜佳·戈罗德尼亚克取乐的情景。

第275页，在白天要偷越边界不怎么样，但是到了晚上，你就得竖起耳朵 这句话之后，第五版接下去还有这样一句：通道就是从这里开始，你就是聪明绝顶，也丝毫疏忽不得。根据小说第五版作者生前留的珍藏本中指出的十一处勘误删除。

第302页，那时候，杜巴瓦带着一批“工人反对派”回到我们队伍里来。原稿中为：那时候，柯察金和杜巴瓦回到我们队伍里来。

第304页，他们所属的党组织是否知道他们都在什么地方呢？当然不知道。这句话之后，原稿接下去还有：

大厅里传来舒姆斯基的声音：

“我们不得已才用这种手工业方式，我们没有办事机关。”

一阵哄笑。舒姆斯基自己也笑了。

舒姆斯基的一句玩笑暂时缓和了会场的紧张气氛。大会期待着托洛茨基分子们出来承认错误。因为，不管怎么说，把这四百人和与多数派进行着无情斗争的那些同志召集到一起开这次全市大会，是考虑到他们毕竟共过患难，有一些共同语言。但是一小撮反对派的这种死硬态度和对党与共青团领导的激烈攻击抹煞了这种共同点。大会上占绝对优势的多数派和极其孤立的少数派更加疏远了。即使如此，现在只要杜巴瓦、舒姆斯基或他们其他人出来讲讲，诚恳地承认自己的错误，本来还是能够和解的。然而情况却不是这样。（最后这句话在第五版中还保留着，但在作者标出的十一处勘误中已经勾去。——叶·布注）

塔莉亚还在想办法为他们提供一个做这样表态的机会：

“还记得吗，同志们，三年前，就是在这个剧场里，杜巴瓦和从前的一批工人反对派回到我们队伍里来。大家都还记得柯察金的那次讲话吗，他说：‘党的旗帜永远不会从我们手里丢掉的’，委托他作那次讲话的人中也有杜巴瓦同志。可还不到三年，它已经被杜巴瓦同志丢掉了。他刚才说，‘我们还是要说话的’。这就说明，他和他们的同伙还将继续顽抗下去。

“我想回头谈谈杜巴瓦在佩乔拉区代会上的讲话。他怎么讲的呢，我来读一段记录：

“青年人是准许参加党的领导的。党委会到处都是由上而下指定的。党的机关也都僵化和官僚主义化了。有迹象表明，我们的老干部已经蜕化了。应当打破只靠职业行政首长来领导党的这种合法特权。我们应为党的机关老化的肌体注入新鲜的、年轻的血液。然而，党的机关在拼命维护自己的统治权力。所以，当托洛茨基同志敢于讲出‘青年是党的晴雨表’这句话时，便受到了这套行政机器的猛烈抨击。”

会场里越发喧哗起来。

如果没有这一段，那么下页中让屠弗塔谈谈晴雨表吧，他们是他们的气象学专家 这句话指的什么就无法理解了。

第304页，在……但是这阵暴风雨很快就过去了，她的话又听得见了 这句话之后，原稿接下去为：

“……托洛茨基分子们抱怨，说他们遭到了无情责难。他们还能期望什么呢？近几年来，党和共青团从思想上巩固和成长起来了。我们可以感到自豪的是，党的青年积极分子都能和大多数人一起与托洛茨基分子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当辩论扩展到广大党员群众之中的时候，托洛茨基分子们便遭到了更加无情的回击。他们到处煽风点火，但党的基层领导并没有被他们花言巧语所迷惑。杜巴瓦和舒姆斯基在

他们众多的朋友中竟找不到追随者，这总不能怪我们。

“二一年，舒姆斯基曾和我们一起同杜巴瓦斗争过，现在他们成了同党。茨维塔耶夫当时就附和‘工人反对派’，现在他反对我们。斯塔罗维罗夫摇摆在两派之间（原稿中此处删去了“斗争锻炼了我们”一句。但这句话的意思下文实际上已经作了说明。——叶·布注）。青年正在从思想上成长起来。

“我还想讲这样一件事。我们常收到各地同志们的来信。他们都支持我们，这一点使我们很受鼓舞。我们是一家人嘛，失去哪一位同志我们都痛心。”

第305页，在军委会的一个人竟公然说……一句话之后，原稿中接下去为：

“过去我们追随托洛茨基进行过国内战争。如果需要，现在还跟他走。为了整个肌体的康复，有时就得动点外科手术。如果党的机关不投降，我们就用武力摧毁它。”

反对派对这段话鼓掌欢迎。这时，柯察金站起来发表了一篇义正词严的讲话。这里我不能全部复述这篇讲话，但他有力地揭露了那些竟敢向工人阶级政党挥舞军刀的反对派分子们的真面目。

“你们身为布尔什维克党员，怎么能对这个法西斯分子鼓掌呢？”他冲着反对派分子说。

他们不让柯察金讲下去，故意把椅子弄得噼啪乱响，大声吼叫：“党阀，官僚，共青团贵族！”

这个支部的几个党员对这帮涌进会场来的“外人”的流氓行径非常气愤，强烈要求让柯察金把话讲完。但是，保尔刚要开口讲的时候，他们又是一阵起哄。

这时，保尔冲他们喊道：

“瞧瞧你们的好民主！无论你们怎么闹，我还是要讲下去。就冲着受托洛茨基毒害还不太深的那些人我也要讲下去。”

第305页，在那个支部的人几乎全体退出了会场 一句之后，原稿接下去为：

这件事使不少人与反对派彻底划清了界线……

塔莉亚垂下拿着那张纸的手，激动地说：

“我们这些谢加尔的学生，听到保尔·柯察金同我们站在一起，非常高兴。”

会场里爆发出一阵呼喊声，刹那间乱成一片，只有几句话听得清楚：

“他们在用拳头对待民主。”

“让他们说，他们到底要干什么！”

塔莉亚发言的时间到了，她离开了讲台。

主席团由十五人组成，其中有托卡列夫和谢加尔。

谢加尔任党省委宣传鼓动部长已经两个月了。他在细心听着市党代会代表们的发言。现在讲话的是一色的年轻人。

“三年前，还都是些‘共青娃娃’，小嫩苗儿。三年工夫，长得多快。”谢加尔对身边几位老人悄声说。

“也很有意思，反对派千方百计地破坏老少两代近卫军战士之间的团结，我们的重炮还没开始还击呢，他们已经招架不住了。”谢加

尔说了句笑话。

屠弗塔跳上了讲台。

接下去还有几处无关紧要的文字修改。

第306页，在我们不能为某一些讨论会上的若干反常现象负责 一句话之后，原稿接下去为：

“.....但把柯察金驱逐出门这一点我是欢迎的。一九二一年他也是反对派，他并没有制止自己的人把党委会的代表驱逐出门，具体说，驱逐的就是我。修配厂的两个小伙子，不顾我的反对，硬挟着我把我推出了门外。舒姆斯基可以证明，当时他也在。现在，让柯察金也尝尝这个滋味是不是好受。”

第306页，在.....屠弗塔的又细又尖的声音继续刺着人们的耳朵..... 一句之后，原稿接下去为：

“你们在这里把我们当成破坏分子来批判，我们怎么办呢？既然多数派手里掌握着党的机关这样的武器，那我们也总得有点对策。”

第308页，在.....慌忙换了话题，急急忙忙结束他的讲话..... 之后，原稿中，屠弗塔的最后一段话有所不同：

“托洛茨基迫使中央全会承认了党内生活不正常的现象。是他迫使作出了关于党内民主的决议。你们当然可以开除我们，让我们靠边站。现在已经开始这么干了：撤销了安东诺夫-奥夫谢延科国家军委（指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政治局。1922至1924年期间，安东诺夫-奥夫谢延科担任该局领导，后调任外交工作。——叶·布注）的领导职务。安东诺夫-奥夫谢延科是同托洛茨基一起领导过十月革命的。特别是我，也被排挤出了省委。到底谁是谁非，我们很快就会见分晓的。我们不怕你们指控我们破坏党内和平。孟什维克也这样指责过列宁。在莫斯科党组织内有百分之三十的人赞同我们。我们还要战斗下

去。”说完他就跳下讲台，进了会场。

第309页，我想把我们的立场好好地申述一下，虽然我早就知道这是没有用处的，因为你们是多数。原稿中接下去有杜巴瓦试图阐明分歧的一段话：

“我的话很简短。最近十天话讲得不少了。

“‘四十六人声明’这个文件你们都清楚。在这个文件中，托洛茨基以及党内其他许多杰出工作人员都尖锐批评了中央在工业方面的政策。我们要求工业最大限度的集中——这是一。此外，我们还认为发行垄断性的切尔逢涅茨 [22] 和进行的财政改革势必把我们推向危机。中央不是对农民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施加压力，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全部力量去榨取他们的财产，反而起来反对原拟提高工业品价格的做法。当然，国内是存在着一定的农民罢工、拒绝购买工业品的现象。

“反对派建议用强行推销日用消费品的外来干涉手段把这一罢工运动压下去，也就是说，全部日用品都从国外进口。但中央不同意向农民施加压力，说这是破坏联盟，就是说，拿同这种不可靠的盟友的联盟来吓唬我们。我们认为，应当从这种自发势力身上榨尽最后一滴油，并把这部分资金收入投入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历史将证明我们是对的。

“下边再谈谈党内问题上的分歧。塔莉亚读了我讲话的一段记录，我想重复一下。

“党的机关为什么要抨击托洛茨基？就因为托洛茨基领导着反对党内官僚主义的斗争。高等院校的青年全都拥护托洛茨基。他所说的‘青年是党的晴雨表’，这是真理。

“是的，同志们，托洛茨基是我们可以信赖的人，是十月革命的领袖。他不像季诺维耶夫、加米涅夫，没有在起义面前胆怯过。他也

不同于布哈林，他在一九一八年布列斯特和约时期没有破坏党的统一。布哈林为了与德国人媾和甚至还想把列宁和其他人抓起来。托洛茨基在一九〇三年是第一位布尔什维克。他领导红军夺得了胜利。他和列宁一样是世界最著名的革命家。当然，如果托洛茨基不是受到中央的排挤的话，那我们早就可以全力以赴地向国际反革命势力发起进攻了。为了达到党内真正的民主，应当给各团体、各派别发表意见的权利，而不是只给布尔什维克。

“党的机关成了我们的不幸。至于领导班子里是一色的老近卫军战士这一事实，更是使党面临蜕化的危险。托洛茨基曾举出考茨基和莱维 [23] 作为活生生的例证是正确的。”

满场愤懑的喧嚷和叫喊声仿佛使杜巴瓦受到了鞭策，直到现在大家还都是在耐心地、安静地听着他讲，只有正厅后排骚动的人流表明着与会者不可久耐的情绪。

“所以说，同志们，权力会毁坏人的。我们建议让党的机关内那些党老爷们，也就是头头们，重新回到机器跟前去是对的。”

茨维塔耶夫在他座位上幸灾乐祸地喊道：

“对！让他们闻闻机油味去，不然，办公室都成了他们的避风港了。”

没有人答理他的插话。大家等着杜巴瓦还想说些什么。

“我们再次申明，中央的政策如果再这样继续下去，它势必将葬送我们国家。用不了多久，我们的财政和工业就会瘫痪，农民就会彻底打垮我们。此外，中央和你们这些拥护者们是在把党引向分裂……”

会场里就像爆炸了一颗手榴弹，喊叫声如同一阵狂风暴雨向杜巴瓦袭来。满场愤怒的声浪像皮鞭抽到他的脸上。

“可耻！”

“打倒分裂分子！”

“够了，别再诬蔑了！”

等叫喊声稍稍平息后，杜巴瓦结束了自己的发言：

“是的，要讲出这一点就得有足够的勇气。我只是想让你们知道真正的气候。你们当然会打击报复我们，但我们是无所畏惧的。大不了再去当个镟工。我上过前线，打过仗，没做过胆小鬼。现在你们也吓不倒我。”

他用拳捶了下胸脯，摆出一副“拂袖而去”的架势，喊道：

“十月革命的领袖托洛茨基万岁！打倒党阀和官僚！”

第310页，他没有上台，而是站在了舞台前边。第五版为：他登上主席台，站到台前沿。按原稿改正。原稿中潘克拉托夫讲话的一开始是：

“我们进行这样激烈的辩论已经是第九天了。各支部通宵达旦坐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不少，也听到了不少。现在我们在城里的辩论已经差不多了，这次会之后再开一次就该结束了。一些枝节问题我就不谈了，因为问题不在这里。我想谈谈主要的。昨天我们讨论过中央关于经济问题的决议。去年九月反对派四十六位同志向中央递交的那份著名的声明，已成了从工人反对派的残余分子到民主集中派所有对抗组织和集团共同的反党旗帜。这形形色色的一伙，都是由托洛茨基及其同党们率领的。杜巴瓦对这份文件显然是仔细研究过的。那么，托洛茨基分子们都向我们说了些什么呢？说党中央和党的多数派在毁灭国家。而他们是受命于危难的救世主。”接下去与本书相同。

在他们说这些人都是党的官僚主义的代表一句之后，原稿中接下

去是：

“是把权都揽在党和自己手里的什么特殊阶层，什么‘党阀’之类。除非敌人，谁会说出这种话呢？既然如此，托洛茨基分子们该怎么办呢？只有一点——揪出来，捣毁，斩了！他们有人就透露过，尤列涅娃的信里提到了这一点。这场斗争表明，我们队伍内有那么一些人，他们随时准备分裂党的统一，践踏党的纪律，每遇到困难，他们就煽动闹事，制造混乱。让我们来看看反对派的真面目吧。

“难道党中央在自己的决议中没有提到某些单位存在官僚主义和过分集中的问题吗？难道十二月五日没作过关于工人民主的补充决议吗？有的，而且托洛茨基都是投了赞成票的。党内每个党员都有为消除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发表自己观点和建议的机会。剩下要做的是在统一的党的大家庭内部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同心协力地克服困难，推动前进。

“托洛茨基干了些什么呢？就在他投票表示完全同意通过这个决议后的第二天，他就越过中央把自己那份臭名昭著的声明捅给了广大党员群众。现在，随之而来的就是党内一切反对派分子都起来疯狂攻击中央。不是对我们在经济方面和党内的缺点错误进行健康的讨论，而是发起了一场党内战争。托洛茨基妄图把青年武装起来反对老近卫军战士，破坏他们两代人之间牢不可破的团结。他和他的追随者妄图诽谤中央和老同志。党内大多数人被对党的这种空前的突然袭击激怒了，他们奋起对反对派进行全面的严厉还击。所以，他们就反诬我们在压制他们。谁会相信呢？

“在我们基辅，托洛茨基分子鼓动员至少有四十人，从莫斯科，哈尔科夫也来了一大批，还有两名来自彼得格勒。我们都给了他们讲话的机会。我敢肯定，他们毫无例外地在每个支部都放过毒。对杜巴瓦，舒姆斯基，还有其他几位前工作人员，都发给了他们出席区和市代表会议的代表证，尽管按党章规定，他们从外地来的人是没有参加

这些会的权利的。他们是有充分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的。至于说他们受到了多数人尖锐的、毫不留情的批判，那就不能怪我们了。

“请听听他们给别人扣的这些侮辱人的大帽子吧——‘党阀’。看他们有多大的仇恨。难道党和党的机关不是一个整体吗？他们对青年人讲：‘这些机关是你们的敌人，该轰他们。’

“这像什么话？只有那些没落的无政府主义者才会讲这种话，而不是布尔什维克。

“请问，如果有人趁部队处在敌人包围之下去挑唆年轻的红军战士起来反对指挥官和政委、反对司令部，我们会怎么称呼他们呢？

“再比方说，我今天是车工，按照托洛茨基的说法，那还可以算是一个‘正派人’，可是明天我要做了党委书记，那我就成了一个‘官僚’，‘党阀’，这叫什么话？

“你们想，这种诽谤会给托洛茨基分子带来什么呢？他们势必就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敌人。

“我们的党委过去是，将来仍然是我们的司令部。我们把最优秀的党员派到党委去工作，不容许任何人去损害它的威信。”

潘克拉托夫喘了口气，用手擦了下额头上的汗。

“反对派们要求小集团的自由，实际上就是想在党内毫无顾忌地拉帮结伙。这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把我们党变成吵闹不休的俱乐部。意味着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明天某个小组就可以要求撤消，我们就得重新讨论。就是说，我们将成为一帮糊涂虫。

“我们是一个讲求实际行动的党。既然作了决议，那就要贯彻执行。只能如此。否则我们就不再是不可战胜的力量。布尔什维克决不去要求拉帮结伙的自由。

“还有一点必须指出。反对派笼络的都是些什么人呢？相当一部分是高等院校的青年。托洛茨基称他们是晴雨表，是党的基础。可当时我们这里连小孩子都知道，我们党的基础是老一辈的近卫军战士和开机床的工人。

“然而，恰恰在反对派中间倒是有，比方说，像前不久因犯官僚主义错误被解除工作的屠弗塔，像以其‘民主’精神在索洛缅卡出了名的茨维塔耶夫，或是曾经因在波多尔区发号施令、压制群众而三度被省委解除了工作的阿法纳西耶夫等这样一些人，这岂非咄咄怪事？

“诚然，反对派中也有来自生产第一线的工人，但是，一切因工作方法受过党的处罚的人都纠合到一起对党斗争，这也是事实。这是怎么一幅景象呢？杜巴瓦、舒姆斯基率领被他们引入歧途的一批工人一马当先，像屠弗塔之类强烈表示反对官僚主义的一些老牌官僚主义分子和形式主义分子跟在他们两翼。可有谁相信他们呢？

“托洛茨基成了反对派的旗帜。我们已经听他们千万次地重复：‘托洛茨基是十月革命的领袖’，‘托洛茨基是战胜反革命的胜利者’，‘托洛茨基是我党最早的领袖’。

“他们逼着我们非讲讲这个问题不可，那我们就一举说说清楚托洛茨基在我们革命中所起的作用。反对派们在谈及十月起义时极少提到列宁同志的名字，这并不偶然。他们也不提中央委员会。既听不到关于彼得格勒的布尔什维克们，也听不到革命的彼得格勒工人、水兵和士兵们。只有一个人——托洛茨基。

“反对派妄图以托洛茨基来偷偷取代世界无产阶级最伟大的领袖列宁，取代我们党。可他是一九一七年才投身到布尔什维克队伍中来的。他们这么干的目的是何在呢？目的仍然是一点——为了宗派斗争的需要，为了把一些不熟悉党的历史的人招引到自己方面来。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一切手段都是好的。

“在国内战争中没有列宁，也没有党，没有为夺取政权而英勇奋斗的千百万战士。只有一个人物——托洛茨基。这也不是偶然的。然而，我们已经是这些斗争活生生的参加者，我们知道谁是胜利的领袖。夺取胜利的是我们党和她的领袖列宁，以及我们光荣的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所领导的整个阶级，是我们，红军的战斗员和指挥员。这伟大的胜利是用劳动人民儿子的鲜血换来的，而不是某一个人！”潘克拉托夫提高嗓门儿，响亮地大喊了一声，立刻又沉默下来。

全场对他的讲话报以暴风雨般的掌声。这掌声像一股狂涛，汹涌澎湃，奔腾向前，那威力和气势仿佛要淹没整个堤岸。

杜巴瓦不止一次听到过这狂潮般的喧嚣。这些日子他在各支部和区代表会上都不断受到过这种声音的冲击。他感受过这种运动的威力。他的身心也不止一次地成为这大潮中的一滴。那是在他跟大家共同前进的时候。现在，他和他的一小撮同路人在逆流而动，过去与他的心共同涌动的一切，现在都在猛烈地撞击着他，把他抛向浅滩。潘克拉托夫继续讲着，他的每一句话都在杜巴瓦的心里引起一种近乎病态的反响。他很恼恨，巴不得眼下发表这样讲话的是他，杜巴瓦，而不是这个来自第聂伯河上的、身体结实得像个表里如一的铸件似的装卸工。可偏偏就是他，而不是他这个自相矛盾、失去了根底的杜巴瓦。潘克拉托夫接着说：

“至于托洛茨基十月革命前的‘布尔什维主义’是什么货色，让那些老布尔什维克说去吧，青年人对这方面了解不多。现在既然人家用这个名字来与党对抗，那我们就必须了解托洛茨基同布尔什维克斗争的整个历史，了解他是如何经常从一个阵营投向另一个阵营的一贯表现。党应该知道是谁把所有的孟什维克纠集到一起结成八月联盟来反对列宁和布尔什维克的。关于这一点应当载入史册。托洛茨基正在成为分裂运动的组织者，我们应当揭露这个人物，让人们看看他过去和现在的真面目。

“托洛茨基在十月革命斗争中表现不错。所以党才对他委以重任。党为他树立了威信。对他表现出了极大的信任。如果此人当年也一度是位英雄的话，那也是在他与我们一起共同前进的时候。十月革命前托洛茨基并不是布尔什维克，所以，十月革命后他不管是在布列斯特和约期间，还是在工会问题大辩论中，他总是忽左忽右，直至发展到现在向党发动空前规模的进攻。

“同反对派的斗争增强了我们队伍的团结。使青年们在思想上坚强起来了。布尔什维克和共青团员在同小资产阶级倾向的斗争中得到了锻炼。反对派里那些歇斯底里的恐慌病患者预言明天我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将彻底破产。未来会向我们证明这种预言的价值。

“他们要求把我们一些老同志，比方说，像托卡列夫，谢加爾同志，都打发回到机器跟前去，而让杜巴瓦这类把反党斗争看成某种英雄行为的破烂晴雨表们来接替他们的位置。不，同志们，我们决不这么干！老年人是要交班的，但接他们班的不会是那些一遇到困难就疯狂攻击党的人。我们决不允许任何人来破坏我们伟大的党的团结。老一辈和青年一代近卫军永远不会分裂的。他们是一个整体，如同一个人的肌体。我们的力量，我们的坚固性就体现在这种团结之中。前进吧，同志们，去向困难斗争，奔向我们的目标！在列宁的旗帜下，我们同小资产阶级思潮不调和的斗争必将取得胜利！”

潘克拉托夫走下讲台，会场里许多人都站起来，随即自发地唱起了庄严的国际歌。

第313页，……下午六时五十分……在高尔克逝世…… 第五版中下午 一词错为昨天。按原稿改正。

第316页，……门口两棵云杉…… 第五版中在这句话之前漏掉了一个前置词。按原稿补正。

第316页，勃鲁扎克，扎哈尔·瓦西利耶维奇 在第五版和原稿中都

错为扎哈尔·菲利波维奇。 小说第一部中，大勃鲁扎克，火车司机，名为扎哈尔·瓦西利耶维奇。 根据文学遗产委员会决定（见1954年2月23日一号纪要）改为瓦西利耶维奇。

第325页，在他们坐在一个角落里 一句之后，原稿中接下去为：

丽达看了看表。

“离开会还有四十分钟，给我讲讲杜巴瓦和安娜的情况吧。”丽达说，发现保尔在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有些不好意思。

“前不久，我去出席全乌克兰代表会议的时候，去看过他们，同安娜见过几次，同杜巴瓦就见过一面，而这一面还不如不见。”

“为什么？”

保尔没说话。他的右眉毛微微颤动了一下。她熟悉这个动作，在他心情激动的时候一向这样。

“给我讲讲吧，我什么都不知道。”

“丽达，我真不想现在谈这件事，可你非得让我谈，那我只好从命。他们的最后决裂是在我们在场的情况下发生的，而且在我看来，安娜已经没有别的办法。他们的分歧积累得那么深，也只剩一刀两断了。他们感情破裂的起因，还是在党内生活上的分歧。杜巴瓦一直是站在反对派一边。我在哈尔科夫就听人说起过他在基辅的讲话。他是跟舒姆斯基一起去的。”

“怎么，难道舒姆斯基也是托洛茨基分子？”

“过去是，现在脱离了。我和扎尔基跟他谈了很长时间。他现在跟我们站在一起。可杜巴瓦却不能这么说。他是我行我素，越走越远了。咱们还是回头谈谈安娜吧。她全都对我说了。杜巴瓦彻头彻尾地

陷到反党斗争里去了。安娜听过他不少这样的辱骂，说她‘你是一匹党的小蠢马，让主子骑着，人家往哪里指你就往哪里走。’还有更难听的。这样的冲突只要几次就足可把他们变得彼此格格不入了。当安娜提出要分手的时候，杜巴瓦显然不愿意失去她。他向她保证，他们之间今后再不会发生这种齟齬，请求宽恕他，帮他渡过难关。安娜听信了他。有一段时间，她觉得好像一切都解决了。她从他嘴里再没听到过恶言恶语的攻击。她向他讲道理，他也不回嘴。所以，安娜相信他真的是在认真地重新审视自己过去的立场。

“她听扎尔基说，杜巴瓦在共产主义大学也不再煽风点火了。在同扎尔基的个人关系上也能拱手相处，不再争吵。前不久，有一次安娜在班上觉得不太舒服（她快要当妈妈了），回到家里，把门一关就躺下了。她跟杜巴瓦住一个套间，当中隔一道门，但两人说好把门钉死了。

“不一会儿，杜巴瓦带着他的一大帮同志回来，安娜无意中成了一次有组织的托洛茨基分子秘密集会的见证人。她听到了许多连做梦也想不到的事。顺便说一句，为参加那次共青团全乌克兰代表会议，他们还曾打印过一份宣言之类的材料，决定秘密散发给与会代表。安娜这才明白，杜巴瓦不过是在变换手法。

“等人都走了之后，安娜把杜巴瓦叫到自己屋里，要他把刚才发生的这一切说说清楚。

“这一天，我去哈尔科夫出席代表会议，在团中央见到了基辅代表团的人。

“塔莉亚给了我安娜的住址。她就住在附近，我决定午饭前到她那里去一趟。因为我去她任巡导员的党中央妇女工作部找过她，她不在。

“塔莉亚和其他几个人也说好要去。你瞧，我算是赶到点儿上

了。”

保尔苦笑了一下。

丽达一只胳膊支撑在天鹅绒包边的雅座靠背上，微微皱着眉头，在听他讲。保尔沉默下来。他注视着丽达，回想着她以前在基辅时的样子，与眼下的她比较，他再一次地承认，丽达已经长大成为一位身形健美，富有魅力的青年女子。她上身穿的已经不再是那件终年不换的套头军便服，而是换成了一件既朴素又雅致的蓝色连衣裙。她用刚才握着他手的那只手轻轻碰了碰他，示意他继续讲下去。

“说呀，保尔。”

保尔就势把她的手握在手里，接着讲。

“安娜见到我，流露出无法掩饰的高兴心情，杜巴瓦却冷若冰霜。原来，他已经知道了我同反对派的斗争。

“这次会见显得有点离奇。我不得不充当一个裁判官的角色。安娜滔滔不绝地对我讲，杜巴瓦在屋里来回踱步，一支接一支地抽烟。显然，他很烦躁，很恼火。

“你瞧，保尔，他不光是在欺骗我，还在欺骗党。组织什么地下小团体。明明是在继续他制造纠纷的活动，却对我说一切都结束了。他在共产主义大学宣称，他认为代表会议的决议是正确的，他自称是忠诚的，可同时又在肆无忌惮地搞欺骗行径。我们之间当然没有什么共同语言。我要写信告诉省委。’（省委设有监察委员会。——叶·布注）安娜气愤地对我说。

“杜巴瓦不满意地支支吾吾说：

“‘那有什么，去吧，报告去吧。像这样的党，连妻子都在家搞特务和偷听活动，你认为我就那么愿意成为这样一个党的党员吗？’

“这对安娜来说，也实在太过分了。她冲他大喊一声，轰他出去。他出去之后，我对安娜说，我想跟他谈谈。她说，谈也没有用，可我还是去了。我和米佳以前毕竟是好朋友嘛。我想，还是可以让他改邪归正的。

“我走进他的屋。他躺在床上，马上就警告我说：

“‘别来向我作宣传，这一套我听够了。’

“可谈还是谈了。

“我想起了过去的事。

“‘我们过去所犯的错误就没有使你受到一点教训吗？德米特里，你还记得小资产阶级意识是如何把我们推向反党斗争的吗？’我说。

“可他怎么说呢？

“‘保尔，咱们那时候是工人，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没有什么可怕的。再说，我们的想法也没有什么不对的。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之前，那是真正的革命。可现在呢，是一种半资产阶级革命。新经济政策的暴发户都肥起来了，穿起了绫罗绸缎，可全国失业者多得不可思议。我们苏维埃和党的上层人物也都在发新经济政策财。他们勾结上一个女资本家，整个政策就随着向发展资本主义方向转化，对无产阶级专政似乎谈都不好意思谈了。对农民采取自由放任态度，富农的成长大有占领农村经济阵地之势。不信你瞧着，’他说，‘过不了五年六年，就得像热月政变后的德国那样，苏维埃政权就会悄悄地销声匿迹。新经济政策的暴发户们将成为新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部长，咱们呢，你要再乱说乱动，就会把你脑袋拧下来。总之，再这么下去，咱们快死到临头了。’

“你瞧，丽达，杜巴瓦没有什么新鲜货色，全是托洛茨基派的老调。我们谈的时间很长。

“我这才明白，跟他争论的确没有用。依我看，杜巴瓦是死不回头了。为了他，我把代表团的一次内部会议都耽误了。分别的时候，看来是想安慰我一下，他说：

“‘保尔，我知道你还没有完全僵化，还没有成为怕丢了官位而只会举手赞成的官僚，但你也是那种红旗遮目不见其余的人。’

“晚上，基辅代表团的人都来到安娜家，有扎尔基和舒姆斯基。安娜已经去过省委，我们都承认她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我在哈尔科夫待了八天。在中央跟安娜见过多次。她搬家了。听塔莉亚说，她做了流产。她同杜巴瓦的分手看来是无法挽回了。塔莉亚为了帮助他们还在哈尔科夫多留了几天。

“我们动身去莫斯科的那天，扎尔基听说，党的三人领导小组给了杜巴瓦严厉申斥加警告处分。原来，共产主义大学党委早已表示同意对他的处理：差一点没给他最高处分，总算没有开除党籍。”

会场渐渐满了，但人群还在继续往里涌，四周一片言谈笑语。这座巨大的剧院正在迎着这世所罕见的、充满活力的青年布尔什维克的人流，他们如此朝气蓬勃，乐观向上，如同一股奔腾而下的山洪，汹涌浩荡，勇往直前。

喧嚷声越来越大。保尔觉得丽达好像没在听他讲话。但他刚一打住话头，她就说：

“我想，咱们不再谈杜巴瓦的事了。干吗为此浪费我们仅剩的这几分钟时间！这里这么多光明的东西，这么充满生活气息……”

丽达向他跟前靠了靠，现在他们挨得很近，谈话变得比较困难了。为了不大声嚷嚷，丽达朝他俯过身去。

第327页，在他看见她正在一群乌克兰代表中间 这句话之后，原稿中有一段关于在丽达哥哥家举行共青团晚会的描写。一位姑娘说：

“我深信，朋友们，最近几年共青团就会从自己队伍中推出几位语言大师，他们会通过艺术形象去介绍我们英雄的过去和更加光荣的现在。谁晓得呢，说不定在座的人中就会有一位用犀利的笔锋来描述一下咱们……”

第338页，他们的友谊就是这样开始的。哈尔科夫市党委会常委朵拉·罗德金娜以后还时常回忆起他们相识时的这段趣事。在这两句话之后，原稿接下去叙述了保尔在疗养院如何度过以及如何认识罗德金娜和阿左尔斯卡娅的情景。

第339页，莫斯科党监察委员会委员巴尔塔绍夫把有关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所领导的新反对派的各种事情告诉了她们。代之以这句话的，原稿有如下一段：

莫斯科党监察委员会委员巴尔塔绍夫，五十岁上下，身材敦实，曾在乌拉尔当过翻砂工，他先发言，声音不大地说：

“是的，事实俱在嘛。我们意料的事果然发生了——出了新的反对派。要说他们的领袖人物，除了季诺维耶夫和加米涅夫，与他们勾结在一起的还有一个人，他不是别人，正是托洛茨基。先前他们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现在这帮反对派的大杂烩开始行动了。”

从坦波夫来的检察官打断巴尔塔绍夫的话，说：

“我早在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就对同志们说过：‘记住我的话，季诺维耶夫和加米涅夫，还有托洛茨基，迟早会结亲的。’可不是，当季诺维耶夫和列宁格勒帮一起与代表大会作对的时候，托洛茨基一言不发，在一边袖手旁观，心想：狗崽子们，你们总是敲打我，为‘十月革命教训’的事你们好在没把我给整死。现在怎么样，和我们滚到一个泥坑里了。当时还有人不同意我的看法，说季诺维耶夫和加米涅夫跟托洛茨基主义斗争了那么多年，在每个转折关头都一贯叫嚷托洛茨基主义是我党的异己派，说他们从没在任何问题上背叛过布尔什维主义，

以后也决不会被与其进行过这么多年无情斗争的人牵着鼻子走。

“可结果呢？昨天的敌人和思想异端今天已经成了朋友。因为狂妄地反对布尔什维克中央的斗争会迫使他们随便与什么人勾结到一起，拿自己的原则和以前的立场做交易。现在他们把这些原则和立场看得一钱不值，哪还顾及什么与托洛茨基联盟会玷污他们布尔什维克的过去？这种无原则的联合无异于一九二〇年的八月联盟。无论是现在或那个时候，挥舞指挥棒的都是托洛茨基。这一招对季诺维耶夫和加米涅夫来说，其卑鄙程度丝毫不亚于他们对十月起义的胆怯。对这号……”这位坦波波夫人瞟了在座的朵拉一眼，才克制住没有骂出一句脏话来，“呸，我好在没走了火！说实在的，这种岂有此理的事我都没见过。”他结束了自己的讲话。

朵拉接着慷慨激昂地说：

“从一切迹象来看，这股勾结到一起的反对派很快就会开始向党动手。我不明白，我们究竟什么时候才彻底消灭这种专搞造谣惑众、破坏党的团结的无休止的小集团活动。我们还要姑息容忍到什么地步。依我之见，就该把这帮职业捣乱分子和反对派统统从党内清除出去。我们为跟这些反党分子斗争花费了多少时间和精力。”

巴尔塔绍夫老人默默听完了大家的讲话后，说：

“没办法，朋友们，我们不能多耽误，得赶紧回去。在疗养院里多住几天少住几天起不了多大作用，在这样紧张的时刻，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坚守自己的岗位，我明天就动身。”

第348页，……老头子丘查姆， 这个人物的原型是马秋克，波尔菲里·基里洛维奇。在小说中，奥斯特洛夫斯基对他的名字变换了多次。如在谢佩托夫卡，原稿中称为阿克沃捷佩什，原稿中最初出现的是马秋克，以后改为丘查姆。

第350页，（丘查姆）故意不断用匙子搅着茶杯里的糖，一面从眼镜的上方恶意地打量着坐在他前面的客人……原稿中这句话为：

波尔菲里·科尔涅耶维奇·丘查姆专注地搅和着茶杯里的糖，一面从眼镜上方恶狠狠地打量着坐在他面前的这位来客。原稿中接下去还有：

“还一身的奶味，就想入非非，一看就是个无赖。在我家白吃白喝两天了，像我该他的似的。他是听了谁的话才到我这里来的？都是阿莉比娜干的好事。真该揪着尾巴把他扔出去。在合作社里我就讨厌这些党员，他们到处插手，好像主任不是我，而是他们。你瞧，这里又来了一个。鬼晓得从哪里钻出来的。”他心里琢磨着，为了找碴儿气气这位客人，他幸灾乐祸地说：

“今天报纸看过了吗？你们的头儿们互相干起来了。结果怎么样——别看他们政治地位多么高，和我们这些平头百姓也差不多，暗地里互相下绊子，够热闹的。先是季诺维耶夫和加米涅夫合起来整托洛茨基，后来两个人被降了职，他们又合伙整一个格鲁吉亚人，噢，就是斯大林。

“唉，一句老话说得对：老爷们打架，小子们遭殃。”

柯察金把没喝完的茶杯一推，用一副火辣辣的目光盯着老头儿。

“你说谁是老爷？”他口齿清楚地问。

“老爷就是老爷呗，我是个非党人士，这些事与我不相干。当初我年轻的时候，也当过傻瓜。一九〇五年为了讲话还坐了三个月的牢。后来我看透了——应该为自己着想，而不是为别人。可不是，谁也不会白养活你，现在我就是这样的观点。我为你干活儿，可以——拿钱来。谁能更好地供给我，我就拥护谁。那些关于社会主义的废话，对不起，你去跟傻瓜说去吧。自由，如果把这自由交给一个白

痴，他照样不懂。要说我对现今的政府不满，那是因为我不喜欢它的那些新的家庭规矩之类的东西，它只能导致荒淫无耻，伤风败俗。想结婚就结婚，想离婚就离婚，完全自由。”

第350页，在“……你们现在倒教训起我来了”这句话之后，原稿接下去为：

“现在这年头儿，说什么话都叫人心烦。

“就说昨天，我仔细听了帕维尔·安德烈耶维奇，大概我没记错，开导他几个女儿的一番话。讲话嘛，您在行，我没说的。可除了讲话，还得吃饭呀。您号召她们去过新生活，这几个傻瓜，你随便给她们灌输什么都可以。可你这新生活就不给廖莉亚工作。到处都是这可怕的失业。年轻人，您得先让她吃饱肚子，然后再给她洗脑筋吧。您对她们说，不能再这样生活下去。那您把她领去养活着好了。可只要她们还在我这里，那她怎么做就得听我的。”

阿莉比娜预感到暴风雨即将临头，就极力想缓和气氛。

“别这样，波尔菲里，廖莉亚够不幸的啦，别再这样数落她。她将来总会找到工作的，也许……”

老头儿的胖脖子立刻涨得通红，他根本就没想克制自己的火气：

“你干吗拿将来糊弄我？到处都听人说将来如何，将来如何。过去传教士冲我嚷嚷什么将来到另一个世界里有天堂，现在又来了另一帮传教士。我真想冲你的将来啐一口唾沫。那时候我都不在人世了，它还对我有什么用？为了某些人过好日子，我去受罪，何苦呢？就让每个人各操各的心好了。恐怕也不会有谁为我过得好去卖力，我倒要去为别人造福。让这些空头支票见他妈鬼去吧！以前各人为各人卖力气，攒下钱，要什么就有什么。如今，开始建设这种共产主义——这可倒好，全完了。”波尔菲里恶狠狠地喝了一大口茶。

保尔从跟前这个膨脖的大块头身上感到一种肉体上的厌恶。这个老头儿是那种人与人为敌的苦役犯世界的化身。真是赤裸裸一身禽兽般的利己主义，但这激烈的言词到了保尔嘴边他又咽了回去。他只剩了一个愿望——给这个讨厌的家伙几句，让他滚回到他刚从那里钻出来的老窝里去。保尔俯身在桌子上，松开他紧咬着的牙齿，说：

“您很坦率，波尔菲里·科尔涅耶维奇，允许我也对您直言不讳。像您这种人，在我们国家是不会有人问他愿不愿意建设社会主义的。我们有非常伟大而强有力的建设大军。世界上没有力量可以阻止这种变革。像您这种人，只有强迫去参加新社会的建设劳动，不管他们愿不愿意。”

波尔菲里带着不可掩饰的仇恨看了看保尔。

“要是他们不服从呢？您要知道，暴力只会引起反抗。”

保尔一只手使劲地按在茶杯上。

“那我们就把他们，”保尔说着，猛地把茶杯一握，薄薄的玻璃杯咔嚓一声，没喝完的茶水从握碎的茶杯里流到了茶碟里。

“轻一点，年轻人，茶杯值八十六戈比呢。”波尔菲里·科尔涅耶维奇急了。

保尔缓慢地把身子往椅背上一靠，回头对廖莉亚说：

“明天您帮我去买十个茶杯，要厚一点，带棱的。”

第350页，他拟了许多方案，然而似乎都没有实行的可能。原稿中在这句话之后，接下去叙述了赖雅（书中为达雅）在家的生活以及她在保尔出现在她家后的心境。

他躺在自己摆在厨房里的那张床上，不安地辗转反侧。隔壁房间

里赖雅也没睡。她思绪万千，心神不宁。她想起昨天晚上，她，廖莉亚和保尔一起在她房间里一直聊到深夜。她是平生头一次这么贴近地会见一个以前只有在五一节和十月革命节时从远处看到站在观礼台上的人物。这个人仿佛是来自另外一个世界。因为，父亲立下的规矩是只许她们躲在自己与社会生活完全隔绝的房间里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

赖雅在一个码头上干给人家缝粮袋的活儿。每天一下班就得赶紧跑回家去，一个小时之后，还要赶到父亲上班的合作社去，在那里收拾卫生，擦洗地板，一直忙到深夜。只有星期天才有空在自己房间里待几个小时，偶尔和自己女伴们去看场电影。

她的日子一年到头就像一条灰色的、平淡无奇的带子。母亲只喜爱她的儿子。他长得像她。这是一种愚昧的偏爱。乔治长成了个懒虫。有什么好吃的，好穿的，总是先尽着他挑选。母亲对女儿们很冷淡。赖雅和廖莉亚都不明白，母亲对子女这么偏心原因究竟何在。她总是把气出在她们姊妹俩身上。最苦的是赖雅。哥哥认为她只配干些吃力不讨好的粗活儿，而且也不光是哥哥这么认为。所以，她在家就光剩了当牛做马的份儿了。天长日久，凡是别人不愿干的事，她都得干。只要她对这敢说一个不字，乔治就厚颜无耻地把右眼一眯缝——这是他从哈里·皮尔那里学来的一种蔑视人的表情，咂着舌头冲她说，“她也想来发议论。”

现在没想到突然来了这么个小伙子，带来一股强劲的清风。她难以开口，但又不得不向他承认，她已经两年没读过一张报纸，关于共青团的事她只模模糊糊知道一点，那多半也是听父亲说的，父亲一提到女共青团员总不忘骂人家一句“那些骚丫头”。

赖雅知道，父亲对保尔的到来是满肚子的不高兴。由于父亲的无礼，母亲已气得犯过心脏病。

“他明天兴许就要走。有了今天和父亲的那次谈话之后，他不会留下来的。他一走，我们家一切又是老样子。我真傻，想他干什么？家里偶尔来个人，一走之后，过一天，也就谁都不记得了。”赖雅带着一种莫名的惆怅想着，不知为什么，竟难过得把头扎在枕头里痛哭起来。

第358页，……而且在那革命的红旗上，也有他的几滴鲜血。这句话之后，原稿中接下去为：

我们的旗帜在世界上空飘扬，

它像熊熊烈火发出灿烂红光。

那是我们的热血在燃烧，

.....

他默诵着一首心爱歌曲的歌词，难为情地笑了笑：“是的，老弟，你离不开这英雄的浪漫主义。即使最平凡的、最明白易懂的东西，你也常赋予它以鲜花般色彩斑斓的形式。你呀，老弟，你懂多少辩证唯物主义的钢铁逻辑？你过五十岁后再病也不迟嘛，同志，眼下正是学习的大好时机。现在你正该活着嘛，你他妈的，怎么能这么早就落网了呢？”他怀着绝望的痛苦想着，五年来头一次又破口骂娘。

不管什么时候，难道他会料到这种飞来横祸吗？因为，大自然赐予他的是一副强壮的，富有承受力的体魄。他记得小时候，飞快地跟风赛跑，像猴子似地爬到树上，灵敏瘦削的身体在树枝间轻盈地跳来跳去的情景。但是战乱年代要求人们付出超人的坚韧和努力，他慷慨地、毫不吝惜地付出了这种努力，把它奉献给了以扑不灭的烈焰照亮了他生命的斗争。他献出了他们拥有的一切，在二十四岁风华正茂的年纪，在胜利的浪潮把他推上充满创造幸福的生活顶峰的时候，他却被击中了。就如同一名临死的战士那样，他不甘心立刻就倒下去，而

是在咬紧牙关，仍跟在胜利前进的无产阶级钢铁大军的后边，在尚未耗尽最后一点力气之前，他不愿离开队伍。现在，他，一个被打倒了的人，已无法坚守在前线，他只剩了一条去路——进后方医院。

第359页，在成为队伍的累赘吗？一句之后，原稿中接下去还举了一个实际生活中的例子：

这时，想起了基辅市无产阶级的领袖叶夫根尼娅（博什，叶夫根尼娅·波戈丹诺夫娜（1879—1925），俄罗斯革命运动活动家，1901年为苏共党员，乌克兰夺取苏维埃政权斗争的领导人之一。——叶·布注）。这位久经锻炼的地下工作者，当她得了肺结核，丧失了劳动能力之后，前不久她自杀了。她留了一张小纸条对自己的行为作了说明：“我不能接受生命的施舍。既然已经成了自己党的一棵病株，我认为就没有继续活下去的必要了。”怎么样，毁掉这个背叛了自己的肉体吗？……

第359页，在活着有了困难——就自杀 之后，原稿中接下去还有一句：这对胆小鬼来说，也无须更好的出路了。

在即使生活到了实在是难以忍受的地步，也要活下去 一句之后，原稿接下去为：要竭尽全力，以使生命变得有益于人民。

第363页，在……保尔和达雅也搬到离得很远的一个滨海小城去了一句之后，原稿中接下去还有如下一段：

一年半过去了。国家进入了伟大的建设工程。社会主义已经来到了现实的门前，正在由理想变成为人的智慧和双手的伟大创造性劳动。这座空前宏伟和壮观的大厦正在奠定它钢筋水泥的地基。

“钢，生铁，煤”这三个具有魔力的字眼活跃在这个从事着伟大建设的国家的报纸版面上。

“或者我们跑步赶过这段差距，追上技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以最短的期限建立起自己强大的工业，使我们在技术方面从此不再依赖于资本主义世界；或者被人家掐死。因为没有钢，煤，铁，不仅不能建成社会主义，连保住这个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也是不可能的。”党通过领袖的语言这样告诫我们。于是在全国便展开了空前高涨的争取多炼钢的斗争。这样的建设激情是世所罕见的。“速度”这个词儿便成了燃起人们行动热情的号召。

在远古时代的扎波罗什营地上，哥萨克分队风起云涌，所向披靡，令波兰贵族军队和称雄一时的土耳其军闻风丧胆；如今这昔日的营地和霍尔蒂查岛左近地带，成了另一支大军安营扎寨的地方。这是布尔什维克的建设大军，他们决定在这里拦腰截断古老的第聂伯河，把它那野蛮的、桀骜不驯的原始力量套在钢铁的涡轮机上，让这条古老的河流像生活本身一样，为社会主义出力。人投入了同自然界的斗争，从这条狂暴的第聂伯河的激流处，把它那难以驾驭的力量套入钢筋水泥的枷锁之中。

在开赴第聂伯河的三万大军中，在这支大军的指挥成员中，有一位过去基辅码头的装卸工，今天的工段长伊格纳特·潘克拉托夫。建设大军从两岸向河流进击。从工程开始的最初几天起，两岸之间就展开了“社会主义竞赛”。这种新生事物一出现就始终没有停息过。

伊格纳特那魁伟的身躯轻盈地奔忙在脚手架上，过桥板上，一会儿跟混凝土搅拌机前的伙计们说几句俏皮话，一会儿又消失在土沟里，或突然出现在卸混凝土和钢梁的站台上。一清早，他那驼背拱肩的身影就出现在“棘手”的地段上，直到深夜他才能把终于疲惫了的巨大身躯躺在那张行军床上。

有一次，他眺望着晨雾弥漫的河面，面对沿河两岸一望无际的建筑材料，他不由得想起了森林中小小的博雅尔卡，当初觉得它是那么大的工程，现在看来竟成了一件儿童玩具。

“咱们发展多快呀，伊格纳特老弟！第聂伯河这匹烈马被咱们套住了。够了，老头子们，再也不用在河两岸受罪了，先拿一百万度电去，没说的！我们真正的生活就从这里开始啦，亲爱的伊格纳特！”他胸中涌起一股热流，就像贪婪地灌了一大口烧酒。“博雅尔卡的哥们儿现在在哪儿？要是把保尔找来，还有扎尔基他们，嘿！我们也和河左岸这帮人比试比试。”一想到博雅尔卡便不由地想起了朋友们。

那些同他一起在博雅尔卡战过严寒的人们，还有那些共同创建过共青团的人，现在都散布到了全国各地，从各个沸腾的建筑工地到这片辽阔国土的各个偏僻角落，都在重建新的生活。当时的第一批共青团员有一万五千人。他们在茫茫人海中遇到一起情同手足。他们小小的共青团，如今已成长为巨人。过去单枪匹马的地方，现在已有了足足一营人。

“在我们中间，你们还差得远呢，小鬼们！不久前，还光着脚在桌子底下钻来钻去呢。我们已经上前线了，这些小鬼恐怕还得让妈妈扯起衣襟给他们擦鼻涕呢。眨眼工夫，他们也都长大成人，为了接班，他们巴不得立刻就把你塞到乌龟壳里去。对不起，这一招行不通。这我们还得看看再说。”潘克拉托夫想，由二十岁的共青团员安德烈·托卡列夫任团支部书记的河左岸七号工段，今天晚上就要挂到他的“拖轮”上了。想到这里，他敞开胸怀，深深吸了一口河上清新的空气，心里感到十分满足。

而他刚才想到的那个人，他的朋友和战友，保尔·柯察金，却被抛到了远方偏僻的滨海小镇，在他争取重新归队的残酷、顽强的斗争中，独自经受失败的苦楚和胜利的欢欣。

第364页，没有布尔什维克不能攻克的堡垒 这句话，在第五版中错为没有布尔什维克未能攻破的堡垒。 按原稿改正。原稿中接下去为：

阿尔焦姆，你会说，我信中有许多熔化了的钢铁。说的是。我们的生活本身就不是由冰冷的癞蛤蟆血点燃起来的。我很希望你也同我一起相信保尔还能回到你们中间，我们还要干一番的，哥哥。不可能不是这样。不然，在那万恶的旧世界已在我们战马的铁蹄下呻吟的时候，国内战争炽热的火焰为何还会点燃起我们满腔的热情呢？那时，假使在那艰苦的、有时甚至是残酷的生活面前屈膝下跪，承认失败的话，哪还谈得上我们工人阶级的意志呢？

阿尔焦姆，即便是在朋友们中间，当他们听到我这些话时，我也常遇到一些惊奇的目光。谁知道呢，也许有人会想：我是只看到理想，看不到现实。他们不理解我的希望寄托在哪里。

现在简单谈谈其他的情况。既成的事实就是我的生活被局限在了一块狭小的屯兵场上。我就在这里学习——读书，读书，除了读书还是读书。眼下已经读完了不少，阿尔焦姆。可以开列出一个不少的战果清单，包括我已读完的国外的和国内的各种著作。

第364页，……读完了主要的古典文学作品一句在第五版中为：读完了全部古典文学作品。 根据尼·奥斯特洛夫斯基1935年10月16日致国家文学出版社社长纳科里亚科夫信的要求修改。

第372页，……抢救了大规模的联合企业刚建好的第一批车间 一句中的车间 一词第五版中印错一个字母。按原稿改正。

第373页，在……而只有在生活用铁环紧紧把你箍起来的时候，坚强才是光荣的事情 一句之后，原稿中接下去还有下面一段：

“你知道，保尔，妈妈走前给我来信说，父亲被合作社开除了，现在他在一个建筑工地上当木工……”

这段话与书中上下文没有关联。文学遗产委员会决定（见1954年5月26日二号纪要）“作为作者作大段删节时偶然漏删的一句”取消。

此处删去一段是：

“你知道，保尔，妈妈走前给我来信说，父亲被合作社开除了，现在他在一个建筑工地上当木工……”

保尔稍稍哆嗦了一下。

“这样吧，赖雅，现在趁这个最困难的时刻，咱们捅了这个臭虫窝，就此同它一刀两断。你写两封信，一封给父亲，一封给乔治和他的同伙……”

赖雅走到他跟前，坐下来，抓住他的两手。

“我现在就写这两封信，我知道，现在这么做正是时候。”

他关切地倾听着笔尖在纸上刷刷的响声，紧闭着嘴唇在想：

“她将义无反顾地彻底离开父亲和哥哥。这些人决不能再把她拉回去。就剩下母亲了。”

原稿中接下去还援引达雅（赖雅）给家人的信，具体叙述了保尔与丘查姆家的相互关系以及同他们的决裂。这段文字曾发表在乌克兰文版1934年第三版中。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尽管奥斯特洛夫斯基的作品中描写了不少真实的人物和事件，但现实与虚构是结合在一起的。特别是把保尔·柯察金的童年与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本人的童年相比较，对于了解小说中人物形象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样，也不可完全根据小说来判断尼·奥斯特洛夫斯基与家庭和妻子的关系：比方说，赖雅·波尔菲里耶夫娜的哥哥符拉季米尔·马秋克是小说中二流子乔治这个人物形象的原型，根据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的口述所记，在前五章中占了不少篇幅。然而，赖雅·波尔菲里耶夫娜·奥斯特洛夫斯卡娅在回忆作者在弥留之际对她说的话时，她说“……我默默地听着。他要求我不要放松

学习……然后，他想起我们两位年迈的母亲，说：

“‘咱们的两位老母亲为咱们操劳了一辈子……我们应该报答她们的多了……可咱们什么都来不及做……别忘了她们，赖雅，要孝敬她们……’”

程文 译

[1] 彼得罗夫斯基（1878—1958），当时乌克兰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主席。

[2] 保罗·德·科克（1794—1871），法国小说家和戏剧家。他的作品反映了当时巴黎中产阶级及贫民的生活。

[3] 一俄丈等于2.134公尺。

[4] 一普特等于16.38公斤。

[5] 捷尔任斯基（1877—1926），当时苏联肃反委员会的最高负责人。

[6] 意大利的拿坡里一带把叫化子或是偶尔打零工的穷人叫做拉查隆尼。

[7] 指第奥根（公元前404—前323年），古希腊哲学家。

[8] 美国作家杰克·伦敦（1876—1916）的长篇小说，一九〇七年出版，反映资本家对工人阶级的迫害。

[9] 意大利作家拉·乔万尼奥里（1838—1915）的长篇历史小说，描述公元前七四至前七一年意大利规模最大的一次奴隶起义的领袖斯巴达克的英雄事迹。

[10] 拉辛（？—1671），一六六七至一六七一年俄国农民起义领袖。

[11] 普加乔夫（1742—1775），一七七三至一七七五年俄国最大一次农民起义的领袖。

[12] 钉着四个大的明口袋的军服上衣，因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英国将军弗伦奇而得名。

[13] 英国小说家柯南道尔（1859—1930）的侦探小说中的主人公。

[14] 路易·布斯纳（1847—1910），法国作家，著有冒险小说及历史小说多种。

[15] 库柏（1789—1851），美国作家，写过多种航海小说和冒险小说，著名的有《最后的莫希干人》、《大草原》等。

[16] 米亚斯尼科夫和马尔托夫都是孟什维克。

[17] “耐普曼”是苏联新经济政策初期的资产阶级分子。

[18] 德语：“早安，同志”的译音。

[19] 中译本此处已根据苏联国家文学出版社《奥斯特洛夫斯基文集》，莫斯科，一九四九年版采用了后一种说法。

[20] 指作者送妻子收藏的第五版版本。在该版本卷首页上作者开列有十一个页码，指出这十一个页码必须再进行最后校订。

[21] 在原稿第一部第九章中我们见到的团省委主席的名字为亚基姆，显然，作者指的是一个人，但听记时，先是记成了亚基姆，后来又记为阿基姆。——叶·布（叶夫根尼·布兹尼为本书俄文版责编和“附注”作者，后同）注。

[22] 苏联国家银行于一九二二至一九四七年发行的一种货币。这里指的是当时新推出的面值十卢布的纸币。

[23] 保罗·莱维（1886—1971），法国数学家。

译后记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译本的第三次修订本出版了，因为有人诬称这是节译本，我想借这个机会对本书的翻译校订经过做些简要的说明，同时向参与修订工作的各位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使我难过的是有几位已不能见到这个新版本了。

我开始翻译这本小说是五十七年前的事。一九三八年我在上海地下党工作时，八路军上海办事处的刘少文同志有一天给了我一本纽约国际出版社一九三七年出版的、由阿列斯·布朗翻译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英译本。他对我说，党组织认为这部作品对我国的读者，特别是年轻的读者很有教育意义，要我作为组织交办的任务把它翻译出来。我当即接受这个任务。但因当时较忙，白天工作，晚上编报，家庭也有困难，一直拖到一九四一年冬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侵略军进入租界，党组织要我撤到解放区后，才匆忙赶译出来。一九四二年上海新知书店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出版了这本书。我是在一九四二年冬一天夜里，在洪泽湖畔半城新四军第四师司令部访问彭雪枫师长时才见到这本书的。当时他正在油灯下读它，他对我说，这是一本好书，读后很受感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刚创办的人民文学出版社建议重印这本书。我在工作之余，用了差不多半年的时间对原来很粗糙的译文做了修改，出版社又请著名翻译家刘辽逸同志根据俄文原本加以校阅增补。

一九五八年我在苏联买到了莫斯科外文出版社一九五二年出版的、由普罗科菲耶娃译成英文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两卷本。我发现我的译文有不少地方表达得不好，但没有机会修改。“文化大革命”后，一九七八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决定重印，我又对译文做了较多

的修改。第二次校订本是一九七九年出版的，到现在已经十六年。

这一次是这个译本的第三次修订。为说明修订过程，我不得不多说几句。一九八九年，苏联青年近卫军出版社出版了新版三卷本《奥斯特洛夫斯基文集》，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收在新《文集》的第一卷。新《文集》的编者依据作者生前签署付印的俄文第五版版本作了校勘，还查阅了作品原稿及有关档案资料，以“附注”的形式将作品修改定稿时删削未用的一部分文字整理附印于卷末，供读者参考。

《文集》的编者认为，这个校勘过的版本是在最大程度上符合作品原貌的，“可作今后再版依据的规范文本”。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个版本除少量字句经过校勘有所改动外，与作者一九三六年逝世前两个月亲自签署印行的第五版版本完全相同。这是可以理解的，正如《文集》编者所强调的，“在作者去世之后，随意改动正文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既然有了一个经过认真校勘的原文版本，人民文学出版社出于对这部名著作者的尊重和本身的责任感，建议依据上述新版本重新校勘一次，并将《文集》编者整理的“附注”也一并译出附在正文之后，供我国读者参考。我赞同这个建议。借全书重排之机，我对译文的个别字句又作了修改，另请本书的前任编辑程文同志译出“附注”部分，并对照新版本将译文校阅一遍。这次校勘改动不多。译本几经修订，比过去好些，但这也只是相对而言，我对译文还是不很满意的。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在苏联内外都有众多的读者，到一九五四年苏联第二次作家代表大会时，它已印行二百四十六版，估计现在总发行数不少于一千万册。它被译成二十种文字，在二十六个国家出版。中文译本的发行量可能是各种译本中最大的。第一版即由一九五二年到一九六六年，共印二十五次，发行一百多万册；第二版至第四版，即由一九七九年到一九九五年，共印三十二次，发行一百三十多万册；总共印五十七次，共二百五十余万册，一九四二年上海出版的和解放前后在大连、华东、上海翻印的都没有计入。

我国的青少年是爱读这本书的，上面提到的发行册数说明了这一点。“文化大革命”前是如此，“文化大革命”后也如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的黄瑞旭同志一九八二年曾向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学院和北京工业学院一部分大学生进行调查，写了一篇题为《大学生阅读文学作品现况浅析》，文中指出：大学生们最喜欢的中外作品中，《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占第三位，而在他们最喜欢的文艺作品的主人公中，保尔·柯察金占第一位。他和我国各条战线先后涌现的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一道，成为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学习的榜样。

一九八九年团中央为了给青年人树立“人生的路标”，选出了十本必读的书，第一本就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邓颖超大姐在丛书《树立起人生的路标》的序言中说：“同新中国一起成长起来的一代青年，有谁没有从《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把一切献给党》、《红岩》等书中汲取过力量的源泉，找到过人生的路标。”一九九四年中国残联、中宣部出版局和新闻出版署图书司颁发“奋发文明进步图书奖”，《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获了一等奖。广东在选定青年必读书一百种中，《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是其中的一种。看来这部书不仅在四五十年代影响和教育了一代人，对今后的青少年也会起很好的导向作用。

奥斯特洛夫斯基只活到三十二岁，他英勇斗争了一生。他同保尔·柯察金的经历完全交织在一起，很难把这两者分开。保尔·柯察金这个自传式的人物，既平凡，又伟大。众多的读者在读完这部小说之后，都可以看出他并不是一个天生的英雄。他是在党，主要是老一辈的党员的教育、培养下，通过他自身的长期实践，在劳动、战斗、工作各个方面刻苦学习和严格要求自己，终于锻炼成为一个具有崇高的理想、坚毅的意志和刚强的性格的自觉的革命战士。尽管他有过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错误，但他的奋斗目标，他为之献身的理想始终是坚定不移的，并且和广大人民的利益紧紧联系在一起。这样他终于通过了种种考验，实践了他在故乡烈士公墓前立下的誓言，把整个生命和全

部精力献给世界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钢铁就是这样炼成的。

保尔·柯察金的伟大理想是要经过今后多少代人的艰苦奋斗才能实现的，但它绝不是渺茫的和高不可攀的。它是同自己当前的奋斗目标相联系的，它落实在他所从事的各项具体工作中。伟大理想和日常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在一起。具体任务的完成，哪怕只是拧紧一个螺丝钉，也是向遥远的伟大目标靠近一步。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空谈理想是无济于事的，要苦干，要实干，要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小处做起，要发挥高尚的无私的奉献精神。保尔·柯察金正是这样为实现理想而战斗的，我国各条战线上千千万万默默无闻的无名英雄也是这样为实现我们的伟大理想，为争取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早日实现而战斗的。

这个译本是符合“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要求的。谨以此献给我国的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

1995年1月20日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按著者生年排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伊索寓言	[古希腊]伊索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堂吉诃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傲慢与偏见	[英]简·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施瓦布	楚图南
高老头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 等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李玉民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大卫·科波菲尔	[英]查尔斯·狄更斯	庄绎传
双城记	[英]查尔斯·狄更斯	石永礼 赵文娟
雾都孤儿	[英]查尔斯·狄更斯	黄雨石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苏福忠
呼啸山庄	[英]爱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猎人笔记	[俄]屠格涅夫	丰子恺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昆虫记	[法]亨利·法布尔	陈筱卿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海底两万里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张友松
爱的教育	[意大利]埃·德·阿米琪斯	王干卿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张英伦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 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 等
绿山墙的安妮	[加拿大]露西·蒙哥马利	马爱农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 紫 等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全集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 等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文洁若 等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陈良廷 等
飘	[美]米切尔	戴 侃 等
小王子	[法]圣埃克苏佩里	马振骋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 益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 人

封底

КАК ЗАКАЛИТЬСЯ, ОТРАБАТОВАТЬ

ISBN 978-7-02-010271-6



9 787020 102716 >

定价：35.00 元



书名页



版权页

Ὅμηρος

Ὀδυσσεΐα

据勒伯古典丛书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荷马《奥德赛》1974—75年版古希腊文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荷马史诗·奥德赛/（古希腊）荷马著；王焕生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丛书）

ISBN 978-7-02-010279-2

I.①荷… II.①荷…②王… III.①史诗—古希腊 IV.①I54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3456号

责任编辑 欧阳韬

装帧设计 刘静 陶雷

责任印制 史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05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15.875 插页4

印 数 1—10000

版 次 1997年5月北京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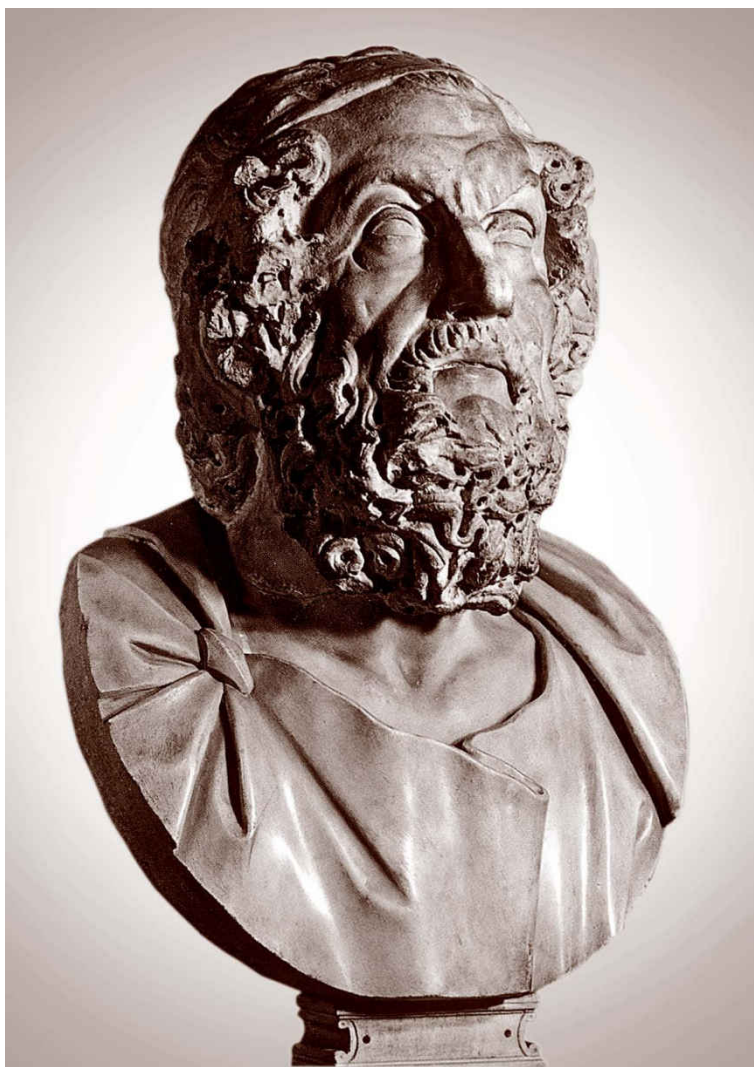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279-2

定 价 37.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荷马



荷马（约公元前9世纪—前8世纪）

古希腊诗人。相传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为他所作，统称“荷马史诗”，是古希腊最早的传世文学作品，已成为西方文学取之

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

《奥德赛》是以特洛伊战争传说为题材的“系列史诗”中惟一一部传世的“返乡史诗”。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用木马计攻陷特洛伊城之后，率领自己的军队渡海回国。途中遭遇各种艰难险阻，历经十年漂泊，随行同伴全部遇难，只有他在女神雅典娜的佑助下，坚韧不拔地孤身一人回到久别的故乡。

译者

王焕生（1939— ），江苏南通人。1960年至1965年就读于苏联莫斯科大学古希腊罗马语言文学专业，回国后入社科院从事古希腊罗马文学研究。主要论著有《古罗马文学史》和《古罗马文艺批评史纲》，译作有《古希腊戏剧全集》（合译）、《希腊罗马散文选》、《奥德赛》、《论共和国》、《论法律》、《哀歌集》等。

出版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社之初即致力于外国文学名著出版，延请国内一流学者研究论证选题，翻译更是优选专长译者担纲，先后出版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名著名译插图本”等大型丛书和外国著名作家的文集、选集等，这些作品得到了几代读者的喜爱。

为满足读者的阅读与收藏需求，我们优中选精，推出精装本“名著名译丛书”，收入脍炙人口的外国文学杰作。丰子恺、朱生豪、冰心、杨绛等翻译家优美传神的译文，更为这些不朽之作增添了色彩。多数作品配有精美原版插图。希望这套书能成为中国家庭的必备藏书。

为方便广大读者，出版社还为本丛书精心录制了朗读版。本丛书将分辑陆续出版，先期推出六十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年1月

前言

《奥德赛》相传是荷马继《伊利亚特》之后创作的又一部史诗。

《伊利亚特》以特洛亚主要将领、普里阿摩斯王之子赫克托尔被杀和为其举行葬礼结束，但战争本身并没有完结。战争在赫克托尔死后继续进行。此后的传说曾经成为一系列史诗的题材，例如：叙述埃塞俄比亚英雄门农增援特洛亚死于阿喀琉斯手下和阿喀琉斯本人被帕里斯射死的《埃塞俄比亚英雄》，叙述阿喀琉斯的葬礼和在葬礼上埃阿斯·特拉蒙与奥德修斯为得到阿喀琉斯的铠甲发生争执、奥德修斯获胜后埃阿斯愤然自杀的《小伊利亚特》，叙述奥德修斯奉献木马计、苦战十年的特洛亚被希腊军队里应外合攻陷的《特洛亚的陷落》等。这些史诗都曾托名于荷马，但后来均被一一否定，被视为对荷马史诗的仿作，逐渐失传了。希腊将领们在战争结束后率领军队回国，遭遇不一，成为多篇《归返》史诗的题材，这些史诗也都失传了，只有被认为出于荷马之手的《奥德赛》流传了下来。

《奥德赛》全诗一万二千一百一十行，叙述希腊军队主要将领之一、伊塔卡王奥德修斯在战争结束之后历经十年漂泊，返回家园的故事。《奥德赛》也像《伊利亚特》一样，被视为古代史诗艺术的典范。漂泊多奇遇，返回家园后报复求婚人多惊险，诗人面对繁杂的动人故事，对史诗情节进行了精心安排，受到亚里士多德的高度称赞。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批评对情节整一性存在误解时指出，不能认为只要主人公是一个便会有情节的整一，因为有许多事情虽然发生在同一个人身上，但并不是都能并成一桩事情，同样，一个人有许多行动，那些行动也并不是都能并成一个行动。他认为荷马在这方面“最高明”，懂得其中的奥妙，并且强调指出，荷马写《奥德赛》，并不是把奥德修斯的每一件经历都写进去，而是“环绕着一个有整一性的行动构成《奥德赛》”。^[1] 这里的“一个有整一性的行动”，即指奥德

修斯回归故乡。《奥德赛》的情节正是这样安排的。史诗第一卷前十行是全诗的引子，点明主题。点题之后，诗人即以神明决定让奥德修斯归返为起点，分两条线索展开。一条线索是，在奥德修斯家里，向奥德修斯的妻子佩涅洛佩求婚的人们每天饮宴，耗费他的家财，佩涅洛佩势单力薄，无法摆脱求婚人的纠缠；奥德修斯的儿子愤恨求婚人的胡作非为，在雅典娜女神的感示下外出探询父亲的音讯。另一条线索是，神女卡吕普索得知神明们的决定后，放奥德修斯回家；奥德修斯回家途中遇风暴，落难费埃克斯人的国土。以上构成史诗的前半部分。史诗的后半部分叙述奥德修斯在费埃克斯人的帮助下返抵故乡，特勒马科斯探询父讯归来，两条线索汇合，父子见面，一起报复求婚人。《奥德赛》也像《伊利亚特》一样，叙述从接近高潮的中间开始，叙述的事情发生在奥德修斯漂泊的第十年里，并且只集中叙述了此后四十天里发生的事情，此前发生的事情则由奥德修斯应费埃克斯王阿尔基诺奥斯的要求追叙。诗人对这四十天里发生的事情的叙述又有详有略，有的一笔带过，一卷包括数天的事件，有的叙述详尽，一天的事情占去数卷。由于上述结构安排，使得诗中所有的情节既如亚里士多德称赞的那样，围绕着一个人物的一个行动展开，整个叙述又有张有弛，有起有伏，详略相间。由此可见，当时的史诗叙事艺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有人批评《奥德赛》的结构有些松弛，这不无道理，但同时也应当承认，所有情节都不背逆围绕一个行动的原则。即使特勒马科斯探询父讯的情节似乎可以独立成篇，但它在诗中仍是为总的主题服务的，并且正是通过他探询父讯的形式，补叙了特洛伊战争结束及其后的许多事情，包括构成一些失传史诗的主题的英雄们回归等情节。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奥德赛》在题材剪裁和情节安排方面与《伊利亚特》有许多相似之处。然而，由于所叙述的题材不同，《奥德赛》在情节结构方面又与《伊利亚特》存在差异。《伊利亚特》叙述战争，对大小战斗场面的精彩描写构成叙述的一大特色，《奥德赛》则叙述主人公在战争结束后回归故乡，叙述主人公回归过

程中充满各种艰难险阻的漂泊经历、归家后与家人相认并报复求婚人的故事，这些情节为诗人安排“发现”提供了有利条件。诗中的“发现”安排同样受到亚里士多德的称赞。这里有奥德修斯被独目巨人“发现”，使独目巨人知道自己受残是命运的安排；有费埃克斯人对奥德修斯的“发现”，引出奥德修斯对自己的漂泊经历的追叙。不过诗人最精心安排的还是奥德修斯抵家后的“发现”，这里有父子相认的“发现”，为以后的行动作准备；有老奶奶对故主突然归来的意外“发现”，给故事带来神秘色彩；有牧猪奴、牧牛奴的“发现”，为即将采取的行动准备条件。其实，上述这些“发现”又都是为构成史诗高潮的夫妻“发现”做准备。这一“发现”涉及发现者双方，情感与理性交织，一步一步，一层深一层，其构思之周密、巧妙，令人叹服，无怪乎受到亚里士多德的好评。如果说荷马史诗包含着古代各种文学体裁和艺术技巧的源头的话，那么《奥德赛》中的“发现”显然给后来的悲剧中的类似安排作了很好的启示，提供了很好的示范。

《奥德赛》也像《伊利亚特》一样，主要通过人物的对话，而不是白描，来刻画人物形象。奥德修斯作为史诗的主人公，受到诗人的着意刻画，在他身上体现了史诗的主题思想。与诗中其他人物相比，诗人为奥德修斯准备了数量最多的修饰语，称他是神样的、勇敢的、睿智的、足智多谋的、机敏多智的、历尽艰辛的、饱受苦难的、阅历丰富的，当然还有攻掠城市的，等等。这些修饰语在诗中频繁出现，给人印象深刻，它们正好集中反映了诗人希望借助行动表现的主人公性格的两个主要方面，即坚毅和多智。奥德修斯的这些性格特征在《伊利亚特》中已有所表现，它们在《奥德赛》中则得到集中表现，表现得淋漓尽致。诗人通过奥德修斯这一人物形象，歌颂了人与自然的奋斗的精神，歌颂了人在这种奋斗过程中的智慧。奥德修斯的智慧的突出方面是机敏，机敏中包含着狡诈，狡诈即谋略，这是为获取财富和奴隶所必需的手段，因而受到诗人的称赞。奥德修斯除了上述性格特征外，他还热爱故乡，热爱家园，热爱劳动，爱护忠实的奴隶，严惩背叛的奴仆。诗人通过奥德修斯这一形象，表现了处于奴隶制发展

时期的古代希腊人的世界观的主要方面。在史诗中，佩涅洛佩是诗人着力刻画的一个女性形象。她不仅外表美丽，而且具有美丽的心灵，聪明、贤淑、忠贞。她严守妇道，在丈夫离家期间勤勉治家，对丈夫忠贞不渝，始终盼望久别的丈夫归来，夫妻团圆。诗人通过佩涅洛佩这一形象，显然树立了一个受世人推崇的妇女道德的典范。诗人刻画特勒马科斯的性格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有意表现其性格逐渐成熟的一面，这在古代人物性格描写中是难能可贵的。此外，诗人在诗中不吝笔墨地着力刻画了牧猪奴这一典型的忠实奴仆的形象。在通常情况下，诗人在诗中是不直接露面的，但对牧猪奴却有例外，诗人不时地直接称呼他，饱含着对人物的赞赏之情。与此相对照的是对那些不忠心的奴隶的嘲讽和对他们的可悲的下场的描绘，反映了诗人的思想倾向。

以上对《奥德赛》的思想倾向和艺术手法的一些主要方面作了一些说明。读完荷马的两部史诗，人们既会惊服于史诗的出色构思，又会感到构思中的某种牵强；既会怡悦于情节的动人，又会觉察到其中的某些矛盾。例如史诗在时代背景和神话观念方面的差异。在时代背景方面，两部史诗中表现的虽然同是奴隶社会，但其发展程度似乎有较大的差异。这种差异也表现在生产力发展方面。两部史诗中的时代虽然同处于青铜时期，但是在《奥德赛》中，铁的使用显然比在《伊利亚特》中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在神话观念方面，《伊利亚特》描绘了一个优美、生动的人神共处的时代，人和神密切交往，但在《奥德赛》中，人和神之间扩大了距离，神对事件的参与具有更大的表面性，神对事件的参与与其说是一种传统信仰，不如说是人们的美好想象。这方面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是奥德修斯在阿尔基诺奥斯宫中对自己逃脱风暴灾难的叙述，他在叙述中把自己的得救完全归结于自己的努力，排除了原有的神明助佑的一面。这些矛盾和差异以及情节、词语等方面的其他矛盾，必然引起人们的深思。为了有利于更深入地研读荷马的这两部史诗，在这里有必要就“荷马问题”作些说明。

所谓荷马问题，主要指近代对荷马及其史诗进行的争论和研讨。古代希腊人一直把荷马及其史诗视为民族的骄傲，智慧的结晶，肯定荷马本人及其作为两部史诗的作者的历史性。古希腊晚期，开始出现了歧见，公元前三世纪的克塞诺斯和革拉尼科斯提出两部史诗可能不是出于同一作者之手。亚历山大城学者阿里斯塔尔科斯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两部史诗表现出的矛盾和差异可能是同一位诗人创作于不同时期所致，《伊利亚特》可能创作于作者青年时期，《奥德赛》可能创作于作者晚年。他的这一看法为许多人所接受。在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对荷马作为真实的历史人物和史诗的作者未提出疑问，但丁称荷马是“诗人之王”。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有人开始对荷马发难。法国神甫弗朗索瓦认为《伊利亚特》不是一个人的作品，而是许多游吟歌人的诗歌的组合，全诗的整一性是后人加工的结果，“荷马”并不是指某个人，而是“盲人”的意思（“盲人”之意最早见于古代的荷马传）。稍后，意大利学者维科在他的《新科学》里重复了弗朗索瓦的观点。真正的争论出现在十八世纪后期，一七八八年发现的《伊利亚特》威尼斯抄本中的一些注释使荷马问题成为许多人争论的热点，对民间诗歌创作的研究促进了这一争论的深入。此后各家的观点基本可分为三类。以德国学者沃尔夫（1759—1824）为代表的“短歌说”认为史诗形成于公元前十三至公元前九世纪，各部分由不同的游吟歌人创作，一代代口口相传，后来经过加工，记录成文字，其中基本部分属于荷马。“统一说”实际上是传统观点的维护，认为荷马创作了统一的诗歌，当然利用了前人的材料。“核心说”是对上述两种观点的折衷，认为两部史诗形成之前荷马创作了两部篇幅不长的史诗，后经过他人增添、扩充，逐渐变成长篇，因此史诗既有明显的统一布局，又包含各种若隐若现的矛盾。虽然现在大多数人对荷马及其作为两部史诗的作者的历史性持肯定看法，但争论并未完全止息，问题远未圆满解决。由于历史的久远，史料的缺乏，要想使问题彻底解决是困难的，但探讨本身并非毫无意义。

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个《奥德赛》译本是译者在译毕《伊利亚

特》之后逐渐完成的。荷马的这部史诗在我国曾经有过两个译本，一是傅东华根据威廉·考珀（William Cowper）的无韵诗英译本、参考亚历山大·蒲伯等的英译本译出的韵文译本，一九三四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一是杨宪益先生于六十年代从古希腊文译出的散文译本，一九七九年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现在这个译本也是从古希腊文翻译的，翻译时参考过上述两个译本，吸收了前辈们的长处。书名采用了在我国沿用较久、流传较广的译法《奥德赛》，意思是“关于奥德修斯的故事”。译文形式仍如前译《伊利亚特》，采用六音步新诗体，译诗与原诗尽可能对行，行文力求保持原诗朴实、流畅而又严谨、凝练的风格。每卷诗的标题为译者所拟。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祈请读者赐正。

王焕生

一九九五年秋

第一卷

——奥林波斯神明议允奥德修斯返家园

请为我叙说，缪斯啊 [2]，那位机敏的英雄，

在摧毁特洛亚的神圣城堡后又到处漂泊，

见识过不少种族的城邦和他们的思想；

他在广阔的大海上身受无数的苦难，

为保全自己的性命，使同伴们返家园。 5 [3]

但他费尽了辛劳，终未能救得同伴，

只因为他们亵渎神明，为自己招灾祸：

一群愚蠢人，拿高照的赫利奥斯的牛群

饱餐，神明剥夺了他们归返的时光。

女神，宙斯的女儿，请随意为我们述说。 10

这时其他躲过凶险的死亡的人们

都已离开战争和大海，返抵家乡，

唯有他一人深深怀念着归程和妻子，

被高贵的神女卡吕普索，神女中的女神 [4] ，

阻留在深邃的洞穴，一心要他做丈夫。 15

但岁月不断流逝，时限已经来临，

神明们终于决定让他返回家乡，

回到伊塔卡，只是他仍然难逃争斗，

当他回到亲人们中间。神明们怜悯他，

唯独波塞冬除外，仍然心怀怨怒， 20

对神样的奥德修斯，直到他返抵家园。

这神明此时在遥远的埃塞俄比亚人 [5] 那里，

埃塞俄比亚人被分成两部分，最边远的人类，

一部分居于日落处，一部分居于日出地，

大神在那里接受丰盛的牛羊百牲祭。 25

他正欢乐地享受盛宴，其他众神明
却聚在奥林波斯的宙斯的巨大宫殿。
凡人和神明之父开始对他们说话，
因为心中想起高贵的埃吉斯托斯，
被阿伽门农之子、著名的奥瑞斯特斯杀死； 30
他心中牵挂，对不死的神明们这样说：
“可悲啊，凡人总是归咎于我们天神，
说什么灾祸由我们遣送，其实是他们
因自己丧失理智，超越命限遭不幸，
如现今埃吉斯托斯超越命限，奸娶 35
阿特柔斯之子的发妻，杀其本人于归国时，
虽然他自己也知道会暴卒，我们曾警告他，
派遣目光犀利的弑阿尔戈斯神赫尔墨斯 [6] ，
要他勿杀阿伽门农本人，勿娶他妻子：
奥瑞斯特斯将会为阿特柔斯之子报仇， 40
当他长大成人，怀念固有的乡土时。
赫尔墨斯这样善意规劝，却未能打动
埃吉斯托斯的心灵，欠债已一次清算。” [7]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这时回答说：

“我们的父亲，克罗诺斯之子，至尊之王， 45

埃吉斯托斯遭凶死完全是咎由自取，

其他人若作出类似事情，也理应如此。

但我的心却为机智的奥德修斯忧伤，

一个苦命人，久久远离亲人遭不幸，

身陷四面环水的小岛，大海的中央。 50

那海岛林木茂密，居住着一位女神，

诡诈的阿特拉斯的女儿，就是那位

知道整个大海的深渊、亲自支撑着

分开大地和苍穹的巨柱的阿特拉斯。

正是他的女儿阻留着可怜的忧伤人， 55

一直用不尽的甜言蜜语把他媚惑，

要他忘记伊塔卡，但是那位奥德修斯，

一心渴望哪怕能遥见从故乡升起的

飘渺炊烟，只求一死。然而你啊，

奥林波斯主神，对他不动心，难道奥德修斯 60

没有在阿尔戈斯船边，在特洛亚旷野，

给你献祭？宙斯啊，你为何如此憎恶他？”

集云神宙斯回答女神，这样反驳说：

“我的孩儿，从你的齿篱溜出了什么话？

我怎么会把那神样的奥德修斯忘记？ 65

他在凡人中最聪明，给掌管广阔天宇的

不死的神明们奉献祭品也最丰盛勤勉。

是环绕大地的波塞冬一直为独目巨怪

怀恨在心，奥德修斯刺瞎了他的眼睛，

就是那神样的波吕斐摩斯 ^[8]，独目巨怪中 70

数他最强大；他由神女托奥萨生育，

广漠的咸海的统治者福尔库斯的女儿，

在深邃的洞穴里与波塞冬融情媾和。

为此缘由，震地神波塞冬虽然不可能

杀死奥德修斯，但却让他远离乡土。 75

现在让我们一起考虑他如何归返，

让他回故乡；波塞冬终会消弭怒火，

因为他总不可能独自执拗地违逆

全体不死神明的意志，与众神对抗。”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这时回答说： 80

“我们的父亲，克罗诺斯之子，至尊之王，

既然现在常乐的神明们已经同意，

让智慧丰富的奥德修斯返回家园，

那我们便可派遣弑阿尔戈斯的引路神

赫尔墨斯前往奥古吉埃岛 [9] ，尽快向 85

美发神女通报我们的坚定决议，

让饱受苦难的奥德修斯归返回家园。

我自己立即前往伊塔卡，认真激励

奥德修斯的儿子，给他心里灌输勇气，

让他召集长发的阿开奥斯人开会， 90

向全体求婚人泄怨愤，他们一直在他家

无情地宰杀胆怯的羊群和蹒跚的弯角牛；

然后送他前往斯巴达和多沙的皮洛斯，

打听亲爱的父亲归返家乡的消息，

也好让他在人世间博得美好的声誉。” 95

她这样说完，把精美的绳鞋系到脚上，

那是双奇妙的金鞋，能使女神随着

徐徐的风流越过大海和无边的陆地；
她然后又抓起巨矛，铆有锐利的铜尖，
又重又长又坚固，她用它制服英雄们的 100
战斗行列，当主神的这位女儿发怒时。
她离开奥林波斯群峰，匆匆而行，
来到伊塔卡地区，奥德修斯的宅院，
站在院门前，手中握着铜尖长矛，
幻化成外乡人，塔福斯人 [10] 的首领门特斯。 105
她看见了那些傲慢的求婚人，这时他们
正在厅门前一心一意地玩骰子取乐，
坐在被他们宰杀的条条肥牛的革皮上。
随从和敏捷的伴友 [11] 们在为他们忙碌，
有些人正用双耳调缸把酒与水掺和， 110
有些人正在用多孔的海绵擦抹餐桌，
摆放整齐，有些人正把许多肉分割。
神样的特勒马科斯首先看见雅典娜，
他正坐在求婚人中间，心中悲怆，
幻想着高贵的父亲，或许从某地归来， 115

把求婚人驱赶得在宅里四散逃窜，
自己重享荣耀，又成为一家之尊。
他坐在求婚人中这样思虑，看见雅典娜，
立即来到宅门边，心中不禁懊恼，
不该让客人久待门外。他站到近前， 120
握住客人的右手，接过铜尖长矛，
向客人开言，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你好，外乡人，欢迎你来我们家作客，
请首先用餐，再说明你有什么需求。”
他说完在前引路，帕拉斯·雅典娜随行。 125
他们走进院里，进入高大的厅堂，
把手中握着的长矛插进高大的立柱前
一座制作精美的矛架里，那里摆放着
饱受苦难的奥德修斯的根根矛枪；
他请女神在宽椅上就座，铺上麻垫， 130
宽椅精工雕琢，下面备有搁脚凳。
他再为自己搬来一把华丽的座椅，
远离求婚人，以免客人被吵嚷声烦扰，

身处狂傲无礼之人中间，无心用餐，
同时他也好打听在外的父亲的消息。 135

一个女仆端来洗手盆，用制作精美的
黄金水罐向银盆里注水给他们洗手，
在他们身旁安放一张光滑的餐桌。

端庄的女仆拿来面食放置在近前，
递上各式菜肴，殷勤招待外来客。 140

近侍又高高托来各种式样的肉盘，
在他们面前再分别摆上黄金杯盏，
一位随从走上前，给他们把酒斟满。

高傲的求婚者们纷纷进入厅堂。

他们一个个挨次在便椅和宽椅就座， 145

随从们前来给他们注水洗净双手，

众女仆提篮前来给他们分送面食，

侍童们给各个调缸把酒一一注满，

他们伸手享用面前摆放的肴馔。

在他们满足了喝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150

他们的心里开始想到其他的乐趣：

歌唱和舞蹈，因为它们是宴饮的补充。

一位侍从把无比精致的竖琴送到

费弥奥斯手里，被迫为求婚人歌咏。

歌人拨动那琴弦，开始美妙地歌唱。 155

特勒马科斯对目光炯炯的雅典娜说话，

贴近女神的头边，免得被其他人听见：

“亲爱的客人，我的话或许会惹你气愤？

这帮人只关心这些娱乐，琴音和歌唱，

真轻松，耗费他人财产不虑受惩处， 160

主人的白骨或许被抛在大地某处，

任雨水浸泡，或是任波浪翻滚在海中。

但若他们发现主人已返回伊塔卡，

那时他们全都会希望自己的双腿

奔跑更灵便，而不是占有黄金和衣衫。 165

现在他显然已经遭厄运，传闻已不能

给我们安慰，虽然世间也有人称说，

他会归来，但他归返的时光已消逝。

现在请你告诉我，要说真话不隐瞒，

你是何人何部族？城邦父母在何方？ 170

你乘什么船前来？航海人又怎样

把你送来伊塔卡？他们自称是什么人？

因为我看你怎么也不可能徒步来这里。

请对我把真情一一说明，让我知道，

你是第一次到来，或者是家父的客人， 175

因为往日里有许多人都来过我们家，

我的那位父亲也一向好与人交往。”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回答他这样说：

“我会把一切情况如实地相告于你。

我名门特斯，智慧的安基阿洛斯之子， 180

喜好航海的塔福斯人归我统治。

我现在偕同伙伴们乘船航行前来，

循酒色的大海前往操他种语言的种族，

去特墨塞岛 ^[12] 换铜，载来闪光的铁。

我们的船只停靠在离城市很远的地方， 185

在港口瑞特隆 ^[13]，泊在荫蔽的涅伊昂 ^[14] 崖下。

我敢说我和你父亲早就朋友相处，

你若想探明此事，可去询问老英雄
拉埃尔特斯，听说他现在不再进城，
远在乡下居住，忍受着无限痛苦， 190
身边唯有一老妪侍候他饥食渴饮，
每当他因繁重的劳动累得困乏无力，
疲惫地缓缓爬上葡萄园地的斜坡。
我这次前来，只因耳闻他业已归来，
就是你父亲，却谁知神明们阻碍他归返。 195
神样的奥德修斯还活在世上没有死，
可能被浩渺的大海阻拦，生活在某个
环水的海岛上，凶暴之人强把他羁绊，
一伙野蛮人，逼迫他不得不在那里留驻。
我现在给你作预言，不朽的神明把它 200
赋予我心中，我相信它一定会实现，
虽然我不是预言家，也不谙鸟飞的秘密。
他不会再长久地远离自己亲爱的乡土，
即使铁打的镣铐也不能把他锁住；
他仍会设法返回，因为他非常机敏。 205

现在请你告诉我，要说真话不隐瞒，
你如此英俊，也许是奥德修斯的子嗣。
你的头部和这双明媚的眼睛与他
惊人地相似，我和他往日经常晤面，
在他前往特洛亚之前，阿尔戈斯人的 210
其他英雄也乘着空心船前往那里。

从此后我和奥德修斯便未能再相见。”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女神这样说：

“客人啊，我也完全真实地向你禀告。

母亲说我是他的儿子，我自己不清楚， 215

因为谁也不可能知道他自己的出生。

我真希望我是一个幸运人的儿子，

那人能享用自己的财产，颐养天年。

现在有死的凡人中数他最不幸，都说

我是他的儿子，既然承蒙你垂询。” 220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回答他这样说：

“显然神明并不想让你的家族被湮没，

既然佩涅洛佩生了你这样的好儿子。

现在请你告诉我，要说真话不隐瞒，

这是什么盛宴或聚会？你为何要如此？ 225

是共饮还是婚筵？非寻常聚会可相比。

我看他们是一帮狂妄之徒，在你家

放肆地吃喝，任何正派人遇见他们，

眼见这种种恶行，定都会满腔气愤。”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女神这样说： 230

“客人，既然你有意询问，请听我说明。

我的这个家往日曾经富裕而显赫，

当我的那位父亲在家主持家政时。

可现在神明们另有想法，改变了主意，

他们让他在凡人中间杳无音讯。 235

我也不会为他的故去如此悲痛，

倘若他和同伴们一起战死特洛亚，

或是在战争结束后死在亲人手里。

那时全体阿开奥斯人会为他造坟墓，

他也可为自己博得伟大的英名传儿孙。 240

现在他却被狂烈的风暴不光彩地刮走，

无踪无影，音讯荡然，给我留下
忧伤和痛苦。我忧愁哀伤还不只因为他，
神明们又给我降下其他的种种不幸。
统治各个海岛的一个个贵族首领们， 245
杜利基昂、萨墨和多林木的扎昆托斯 [15]
或是巉岩嶙峋的伊塔卡的众多首领，
都来向我母亲求婚，耗费我的家产，
母亲不拒绝他们令人厌恶的追求，
又无法结束混乱，他们任意吃喝， 250
消耗我的家财，很快我也会遭不幸。”
帕拉斯·雅典娜满怀气愤地对他这样说：
“天哪，你确实需要未归返的奥德修斯，
让他显身手对付这些无耻的求婚人。
但愿他现在就能出现，站在大门边， 255
盔帽盾牌齐全，手握两杆长枪，
就像我初次和他相识时那般模样，
在我家纵情饮宴，心头无限怡乐，
刚访问埃费瑞 [16] 的墨尔墨罗斯之子伊洛斯。

当时奥德修斯乘坐快船去那里， 260

为涂抹青铜箭矢寻找致命的毒药，

伊洛斯却未敢把那种毒药给他，

担心激怒永远无所不在的众神明，

我父亲却给了他那毒药，情谊深厚。

愿奥德修斯能这样出现在求婚人面前， 265

那时他们全都得遭殃，求婚变不幸。

不过这一切全都摆在神明的膝头 [\[17\]](#)，

他也许能回到这个家狠狠报复求婚人，

也许难如愿。因此我要你认真思忖，

你自己怎么能把求婚者驱赶出家门。 270

现在你认真听我说，按照我的话行事。

明天你召集阿开奥斯英雄们会商，

向人们发表讲演，求神明为你作证。

你应该要求那些求婚人各自回家，

至于你母亲，如果改嫁合她的心愿， 275

就让她回到她那强大的父亲家里，

他们会给她安排婚礼，筹办嫁妆，

嫁妆会丰厚得与可爱的女儿的身份相称。

我还有一个周密的建议，希望你听取。

你准备一条最好的快船，配桨手二十， 280

亲自出发去寻找漂泊在外的父亲，

也许会有人告诉你消息，你或许会听到

宙斯发出的传闻，他常向凡人传信息。

你首先去皮洛斯询问神样的涅斯托尔，

再去斯巴达探访金发的墨涅拉奥斯， 285

披铜甲的阿开奥斯英雄归返他最迟。

如果你听说父亲尚在，且会归返，

那你虽心中愁忧，可再忍耐一年；

如果你听说他已死去，不在人世，

那你就迅速返回亲爱的故乡土地， 290

给他建造个坟茔，尽最后应尽的礼数，

举行隆重的葬仪，把母亲改嫁他人。

当你把诸事办完，做完应做的事情，

这时你要全心全意地认真思虑，

如何把你家里的这些求婚人屠戮， 295

或是采用计谋，或是公开地进行。

你不可再稚气十足，你已非那种年纪。

难道你没有听说神样的奥瑞斯特斯

在人间赢得了荣誉？他杀死杀父仇人，

诡诈的埃吉斯托斯，谋害了他显赫的父亲。 300

亲爱的朋友，我看你长得也英俊健壮，

希望你也能变勇敢，赢得后代的称誉。

我现在该返回我的快船，返回到我的

同伴们中间，他们等待我或许已厌烦，

你要善自珍重，按照我的话去做。” 305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女神这样说：

“客人，你满怀善意地对我谆谆嘱咐，

有如父亲对儿子，我不会把它们忘记。

你现在虽赶路心切，但还请稍做延留，

不妨沐浴一番，宽舒亲爱的身心， 310

然后满心欢悦地带上一一些礼物上船，

非常珍贵精美，作为我给你的珍品，

亲朋挚友间常这样互相拜访赠礼品。”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回答他这样说：

“请不要挽留，因为我现在急于要赶路。 315

至于礼物，不管你心中想给我什么，

待我返回时再馈赠，我好携带回家，

获得珍贵的礼物；你也会得到回赠。”

目光炯炯的雅典娜这样说完离去，

有如飞鸟骤然腾起，给他的心灵 320

注进力量和勇气，使他想念父亲

比先前更强烈。他心中顿然领悟，

不禁惊异：刚才显然是一位神明。

神样的英雄随即回到求婚人中间。

著名的歌人正在为求婚的人们歌唱， 325

众人默默地聆听，歌唱阿开奥斯人

由雅典娜规定的从特洛亚的悲惨归程。

从楼上寝间听到歌人的动人歌声，

审慎的佩涅洛佩，伊卡里奥斯的女儿，

缓步出房门，顺着高高的楼梯， 330

不是单独一人，有两个侍女随伴。

这位女人中的女神来到求婚人中间，
站在那建造坚固的大厅的立柱近旁，
系着光亮的头巾，罩住自己的双颊，
左右各有一个端庄的侍女相陪伴。 335

佩涅洛佩含泪对神样的歌人这样说：

“费弥奥斯，你知道许多其他感人的歌曲，
歌人们用它们歌颂凡人和神明们的业绩，
请坐下从中任选一支给他们吟唱，

让他们静听酌饮；且停止歌唱这支 340

悲惨的歌曲，它总是让我胸中心破碎，
深深地激起我内心难忍的无限凄怆。

我一直深深怀念，铭记着他的面容，

我那丈夫，声名远扬赫拉斯和阿尔戈斯。 [18] ”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不满地这样反驳说： 345

“亲爱的母亲，你为何阻挡可敬的歌人

按照他内心的激励歌唱，娱悦人们？

过错不在歌人，而在宙斯，全是他

按自己的意愿赐劳作的凡人或福或祸。

请不要阻止他歌唱达那奥斯人的悲惨命运， 350

因为人们非常喜欢聆听这支歌曲，

它每次都有如新谱的曲子动人心弦。

你要坚定心灵和精神，聆听这支歌，

不只是奥德修斯一人失去了从特洛亚

归返的时光，许多英雄都在那里亡故。 355

现在你还是回房去操持自己的事情，

看守机杼和纺锤，吩咐那些女仆们

认真把活干，谈话是所有男人们的事情，

尤其是我，因为这个家的权力属于我。”

佩涅洛佩不胜惊异，返回房间， 360

把儿子深为明智的话语听进心里。

她同女仆们一起回到自己的寝间，

禁不住为亲爱的丈夫奥德修斯哭泣，

直到目光炯炯的雅典娜把甜梦降眼帘。

这时求婚人在昏暗的厅堂里喧嚷嚷嚷， 365

都认为佩涅洛佩的床榻该由他来分享。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开始对他们这样说：

“我的母亲的傲慢无礼的求婚者们，
让我们享用饮食吧，不要吵嚷不休，
我们应认真聆听这位杰出歌人的 370
美好吟唱，他的歌声美妙如神明。
明天早晨让我们都去广场开会，
我要向你们直言不讳地发表讲话，
要你们离开这大厅，安排另样的饮宴，
花费自己的财产，各家轮流去筹办。 375
如果你们觉得这样既轻松又快活，
无偿地花费一人的财产，那就吃喝吧，
我却要祈求永远无所不在的众神明，
宙斯定会使你们的行为受惩罚，遭报应，
让你们在这座宅邸白白地断送性命。” 380
他这样说，求婚人用牙齿咬紧嘴唇，
对特勒马科斯大胆的话语感到惊异。
欧佩特斯之子安提诺奥斯对他这样说：
“特勒马科斯，显然是神明们亲自把你
培养成一个好吹牛、说话狂妄的家伙。 385

愿克罗诺斯之子不让你成为四面环海的

伊塔卡的统治者，虽然按出身是父辈遗传。”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立即回答这样说：

“安提诺奥斯，请不要对我的话生气，

如果宙斯把权力赋予我，我当然会受领。 390

难道你认为统治者是人间最坏的东西？

当国王其实并不是坏事，他的家宅

很快会富有，他自己也会更受人尊敬。

但在四面环海的伊塔卡还有许多其他的

阿开奥斯王公，不论年轻或年长， 395

在奥德修斯死去后谁都可能当国王。

然而我总是这一家之主，这家奴隶的

主人，神样的奥德修斯为我挣得他们。”

波吕博斯之子欧律马科斯这样回答说：

“特勒马科斯，这一切都摆在神明的膝头， 400

谁将在环海的伊塔卡作阿开奥斯人的君王；

你自然会拥有你家的产业，作你家的主人。

绝不会有人前来对你违愿地施暴力，

夺你的家产，只要伊塔卡还有人居住。

但我想问你，好朋友，刚才那客人的事情： 405

此人从哪里来？自称是何处人氏？

属何氏族？祖传的地产又在何方？

他是不是给你带来父亲归来的消息？

或者他来这里是为了办自己的事情？

他怎么站起身转眼便消逝？怎么也没有 410

和我们认识？看外表他不像卑劣之徒。”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这时回答他这样说：

“欧律马科斯，我的父亲已不会再回返。

我已不相信任何消息，即使有传闻；

我也不相信任何预言，纵然我母亲 415

把哪位预言者召请来家里认真问讯。

刚才那客人从塔福斯来，父亲的故友，

他名门特斯，智慧的安基阿洛斯之子，

喜好航海的塔福斯人归他统治。”

特勒马科斯这样说，知道那是位神明。 420

那些求婚人又转向舞蹈和诱人的歌唱，

享受怡人的娱乐，直至夜幕降临。

黑色的夜幕终于降落到欢乐的人群，

求婚人也终于各自回家就寝安眠。

特勒马科斯这时也回到美好的宅邸中 425

他自己那视野开阔的高高的卧室休息，

不平静的心里思考着许许多多的事情。

善良而智慧的欧律克勒娅，佩塞诺尔之子

奥普斯的女儿，给他举着火炬引路。

拉埃尔特斯还在欧律克勒娅年轻时， 430

花钱把她买来，用二十头牛作代价，

在家里对待她如同对待贤惠的妻子，

但没碰过她卧榻，免得妻子生怨气。

现在她给特勒马科斯举着明亮的火炬，

女仆中她对他最喜欢，从小抚育他长大。 435

她打开建造精致华美的卧室的门扇，

特勒马科斯坐到床边，脱下柔软的衣衫，

把衣服放到聪明的老女仆的那双手里。

老女仆把衣服按褶纹折叠，收拾整齐，

挂上他那雕琢精美的卧床旁的衣钩， 440

然后走出卧室，抓住银制的门环，

把门关上，再用皮带把门系紧。

特勒马科斯盖着羊毛毡，彻夜难眠，

思考着雅典娜给他指出的旅行路线。

[1] 请参阅亚里士多德：《诗学》第八章，罗念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2] 缪斯是古希腊神话中的文艺女神，惠赐诗人吟诗灵感。

[3] 页边数字为诗行序数，译诗与原诗相同。

[4] 意为神女中的佼佼者。

[5] 传说中的—个无比虔诚的民族。参阅《伊利亚特》—卷第423行（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11月版，下同）。

[6] 伊奥为宙斯所爱，赫拉嫉妒，进行迫害，在伊奥化身为牛后仍派百眼巨怪阿尔戈斯去看守。赫尔墨斯吹双管使阿尔戈斯入睡，杀死阿尔戈斯，解救了伊奥。

[7] “阿特柔斯之子”指阿伽门农。以上指阿伽门农被妻子和奸夫杀死，儿子奥瑞斯特斯为其报仇的故事。

[8] 故事详见本书第九卷。

[9] 传说中的岛屿。

[10] 指居住在希腊西部沿海和同名岛上的居民。

[11] “伴友”指侍候、陪伴贵族的人，他们不是奴隶，是自由人，因某种原因而投靠、依附该贵族，受其保护，如《伊利亚特》中随同阿基琉斯出征的帕特罗克洛斯。

[12] 特墨塞岛是意大利西南部海岛，以产铜闻名。

[13] 瑞特隆是伊塔卡岛港口。

[14] 涅伊昂是伊塔卡岛北部涅里昂山支脉。

[15] 杜利基昂、萨墨和扎昆托斯都是伊塔卡附近岛屿。

[16] 希腊西部埃皮罗斯地区一城市。

[17] 意为由神明决定。

[18] 此行被阿里斯塔尔科斯删去。赫拉斯原系希腊西部一地区，此处与阿尔戈斯一起泛指全希腊。

第二卷

——特勒马科斯召开民会决意探父讯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奥德修斯的亲爱的儿子就起身离床，

穿好衣衫，把锋利的双刃剑背到肩头，

把编织精美的绳鞋系到光亮的脚上，

迈步走出卧室，仪容如神明一般。 5

他立即命令嗓音洪亮的传令官们，

召集长发的阿开奥斯人到广场开会。

传令官们发出召唤，人们迅速会集。

待人们纷纷到来，迅速集合之后，

特勒马科斯也来到会场，手握铜矛， 10

他不是一人，有两只迅捷的狗跟随。

雅典娜赐给他一副非凡的堂堂仪表，

人们看见他走来，心中无比惊异，

他在父亲的位置就座，长老们退让。

英雄艾吉普提奥斯这时首先发言， 15

他业已年迈伛偻，深谙万千世态。

他有个心爱的儿子，随神样的奥德修斯

乘坐空心船，前往盛产马匹的伊利昂，

就是矛兵安提福斯，疯狂的库克洛普斯

把他在深邃的洞穴里残害 [\[1\]](#)，作最后的晚餐。 20

他还有三个儿子，有一个与求婚人混迹，

就是欧律诺摩斯，另两个承继祖业，

但他常哀怨悲叹，难忘记安提福斯，

这时老人又为他落泪，对众人这样说：

“伊塔卡人啊，现在请你们听我说话。 25

我们再没有聚集在一起，开会议事，

自从神样的奥德修斯乘坐空心船离去。

现在是谁召集我们？有什么需要？

是哪位年轻人召集？或是位年迈的长者？

他是听到敌人向我们袭来的消息， 30

想如实地向我们报告，因为他首先知道？

或是想发表演说，提出公共议案？

我看他是个高尚之人，预示吉利，

愿宙斯成全他，一切心愿都能实现。”

他这样说，奥德修斯之子心里高兴。 35

他已经难以安坐，急切想发表演说，

于是站到场中央，传令官佩塞诺尔

深明事理，把权杖交到他的手里。

这时他首先回答老人，对他这样说：

“老前辈，那人不远，你很快就会知道， 40

是我召集人们，痛苦正强烈地折磨我。

我既没有听到任何敌军袭来的消息，

想如实地向你们报告，因为我首先知道，

也不想发表什么演说提出公共议案，

而是我有所求，双重的灾难降临我家庭。 45

首先我失去了高贵的父亲，他曾经是

你们的国王，热爱你们如同亲父亲。

现在又有更大的不幸，它很快就会

把我的家彻底毁灭，把财富全部耗尽。

众求婚人纠缠着我母亲，虽然她不愿意， 50

那些人都是这里的贵族们的亲爱子弟，

他们胆怯地不敢前往她的父亲
伊卡里奥斯家里，请求他本人嫁女儿，
准备妆奁，嫁给他称心、中意的人选。
他们自己却每天聚集在我的家里， 55
宰杀许多壮牛、绵羊和肥美的山羊，
无所顾忌地饮宴，大喝闪光的美酒，
家产将会被耗尽，只因为没有人能像
奥德修斯那样，把这些祸害从家门赶走。
我们也无法像豪强的人们那样自卫， 60
即使勉强地行事，也会是软弱无力量。
如果我能力所及，我定会回敬他们。
事情已忍无可忍，我的家已被他们
糟蹋得不成样子。你们应心怀义愤，
愧对其他邻人和居住在周围地区的 65
人们；你们也应该畏惧神明的震怒，
他们会由于气愤而降下可怕的灾难。
我以奥林波斯的宙斯和特弥斯 [\[2\]](#) 的名义，
这位女神遣散或召集人间的会议，

朋友们，请你们不要再这样，让我一人 70

忍受灾难，倘若我父亲高贵的奥德修斯

并没有故意得罪胫甲精美的阿开奥斯人，

使你们有意对我行不义，发泄怨恨，

怂恿那些人。其实如果是你们前来，

耗费我家的牛羊和财产，对我更有利。 75

如果是你们来吃喝，我仍有望得赔偿，

因为我们能走遍城市，抱膝恳求，

赔偿我们的财产，直到全部偿还，

现在你们却让我忍受无望的苦难。”

他这样激动地说完，把权杖扔到地上， 80

忍不住泪水纵流，人们深深同情他。

整个会场寂然无声息，没有人胆敢

用粗暴无礼的言辞反驳特勒马科斯，

唯有安提诺奥斯一人反驳他这样说：

“大言不惭的特勒马科斯，放肆的家伙， 85

说出这样的话侮辱我们，把罪责归咎。

阿开奥斯人的求婚子弟们对你没有错，

有错的是你的那位母亲，她这人太狡猾。

已经是第三个年头，很快第四年来临，

她一直在愚弄阿开奥斯人胸中的心灵。 90

她让我们怀抱希望，对每个人许诺，

传出消息，考虑的却是别的花招。

她心里设下了这样一个骗人的诡计：

站在宫里巨大的机杼前织造布匹，

布质细密幅面又宽阔，对我们这样说： 95

‘我的年轻的求婚人，英雄奥德修斯既已死，

你们要求我再嫁，且不妨把婚期稍延迟，

待我织完这匹布，免得我前工尽废弃，

这是给英雄拉埃尔特斯织造做寿衣，

当杀人的命运有一天让可悲的死亡降临时， 100

免得本地的阿开奥斯妇女中有人指责我，

他积得如此多财富，故去时却可怜无殓衣。’

她这样说，说服了我们的高傲的心灵。

就这样，她白天动手织那匹宽面的布料，

夜晚火炬燃起时，又把织成的布拆毁。 105

她这样欺诈三年，瞒过了阿开奥斯人。

时光不断流逝，待到第四年来临，

一个了解内情的女仆揭露了秘密。

正当她拆毁闪光的布匹时被我们捉住，

她终于不得不违愿地把那匹布织完。 110

现在求婚的人们给你如下的回答，

使你明白，全体阿开奥斯人也了然。

你让你母亲离开这个家，要她嫁给

一个她父亲同意、她自己看中的求婚人。

如果她还要长期愚弄阿开奥斯子弟， 115

依仗雅典娜赐予她的智慧，善于完成

各种手工，还有聪敏的心灵和计谋，

从未见古代人中有何人如此聪慧，

美发的阿开奥斯妇女中也没有，即使提罗、

阿尔克墨涅和华髻的米克涅也难相比拟， [3] 120

她们谁也不及佩涅洛佩工于心计，

然而她这样做却仍难免白费心机。

我们将继续耗费你家的财富和积蓄，

只要她仍然保持神明们现在赋予她的
那种智力。她这样会获得巨大的声誉， 125
你却要为那许多财富被耗尽而惋惜。
我们决不会去其他地方或是返回家，
只要她仍不想择一位阿开奥斯人出嫁。”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这时回答他这样说：
“安提诺奥斯，我怎么也不能强行把一个 130
生养抚育我的人赶出家门。父亲在外，
生死未卜。如果我主动把母亲赶走，



雅典娜 古代雕像

我就得付伊卡里奥斯一大笔补偿。

我由此不仅得忍受她父亲的各种责难，

上天也不会容我，母亲离开时会召来 135

可怕的复仇女神，我也会遭众人谴责，

因此我怎么也不能对母亲那样说话。

如果你们的心灵让你们感到羞惭，

那就请离开我的家，安排另样的饮宴，

耗费自己的财产，各家轮流筹办。 140

如果你们觉得这样既轻松，又快活，

无偿地花费一人的财产，那就吃喝吧，

我却要祈求永远无所不在的众神明，

宙斯定会使你们的行为受惩罚、遭报应，

让你们在这座宅邸里白白地断送性命。” 145

特勒马科斯这样说，雷声远震的宙斯

放出两只苍鹰从山巅迅捷地飞下。

那两只苍鹰起初借助风力飞翔，

彼此距离不远，展开宽阔的翅膀；

当它们飞临人声喧嚣的会场中央， 150

它们便开始盘旋，抖动浓密的羽翼，
注视着人们的头顶，目光闪烁着死亡，
然后用脚爪搏击对方的面颊和颈脖，
向右方飞去，飞过人们的房屋和城市。

人们仰望苍鹰飞翔，个个震惊， 155
心中疑惑将会发生不测的事情。

这时年迈的老英雄、马斯托尔之子
哈利特尔塞斯对大家讲话，同龄人中
他最精通鸟飞的秘密，善预言未来。

他怀着善良的心意开始对大家这样说： 160

“伊塔卡人啊，现在请你们听我说话，
我尤其想把话对求婚人说，让他们明白。

他们大难就要临头，因为奥德修斯
不会再远离自己的亲人，可能就在
附近地方，给大家谋划屠戮和死亡。 165

还有许多人也会同他们一起遭苦难，
他们就居住在明媚的伊塔卡。我们应该
尽早作考虑，让他们停止为非作歹，

愿他们主动住手，这样对他们更合适。

我预言并非无经验，我深谙其中的奥秘。 170

当年我对奥德修斯的预言就都要应验，

想当初阿尔戈斯人出发远征伊利昂，

智慧的奥德修斯一同前往，我对他作预言。

我说他会忍受无数苦难，同伴们全牺牲，

二十年过后令人们难以辨认地返回 175

自己的家园；现在这一切就都要实现。”

波吕博斯之子欧律马科斯这样驳斥说：

“可敬的老头子，你现在还是回家去吧，

给自己的孩子们作预言，免得他们遭不幸。

关于这件事，我作预言远远强过你。 180

许多禽鸟都在太阳的光线下飞翔，

它们并非都能显示朕兆，奥德修斯

已死在远方，你本该同他一起丧命，

那样你便不可能作出这样的预言，

也不会刺激心怀怨怒的特勒马科斯， 185

期望他也许会赐给你们家什么礼物。

现在请听我说，我的话也会成现实。

如果你想利用你那些老年的经验，

信口雌黄，激起年轻人怒火横生，

那会使他自己首先遭受更大的不幸， 190

他定然作不成任何事情反对我们。

至于你自己，老人啊，我们也会惩罚你，

让你痛心自己受惩处，沉重的不幸。

我还要当众给特勒马科斯提个建议：

你要迫使你母亲返回她父亲的家里， 195

他们会给她安排婚礼，筹办嫁妆，

嫁妆会丰厚得与可爱的女儿的身分相称。

否则我看阿开奥斯子弟们决不会停止

令她痛苦的求婚，我们不害怕任何人，

既不怕特勒马科斯，尽管他话语絮叨， 200

也不会重视预言，老人啊，你那样是

白费唇舌，只会使我们更加讨厌你。

他家的财产将会被吃掉，得不到偿付，

只要那女人继续拖延阿开奥斯人的求婚。

我们将会一天一天地在那里等待， 205

竞争得到她的应允，不会去找

其他女子，和她们结成相配婚姻。”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这时回答他这样说：

“欧律马科斯和其他各位高贵的求婚人，

我不会再请求你们，也不想再多说什么， 210

因为神明和全体阿开奥斯人一切了然。

现在请你们给我条快船和二十名同伴，

他们将帮助我航行，前去各处地方。

我想前往斯巴达，再去多沙的皮洛斯，

打听漂泊在外的父亲是否会回返， 215

也许会有人告诉我消息，我或许能听到

宙斯发出的传闻，他常向凡人传信息。

如果我听说父亲尚在，且要归返，

那我虽心中忧愁，可再忍耐一年；

如果我听说他已死去，不在人世， 220

那我就迅速返回亲爱的故乡土地，

给他建造个坟茔，尽最后应尽的礼数，

举行隆重的葬仪，把母亲改嫁他人。”

特勒马科斯说完坐下，人丛中站起

门托尔，杰出的奥德修斯往日的伴侣， 225

奥德修斯乘船离开时把全部家事委托，

听从老人的吩咐，看守好全部产业。

门托尔这时满怀善意地对大家这样说：

“伊塔卡人啊，现在请你们听我说话，

但愿再不会有哪位执掌权杖的国王仁慈、 230

亲切、和蔼，让正义常驻自己的心灵里，

但愿他永远暴虐无度，行为不正义，

如果人们都已把神样的奥德修斯忘记，

他曾经统治他们，待他们亲爱如慈父。

我不想指责那些厚颜无耻的求婚人， 235

做事强横又暴戾，心地狡诈不纯良，

他们拿自己的生命冒险，强行消耗

奥德修斯的家产，以为他不会回返。

现在我谴责其他参加会议的人们，

你们全都默默地安坐，一言不发， 240

人数虽多，却不想劝阻少数求婚人。”

欧埃诺尔之子勒奥克里托斯这时反驳说：

“固执的门托尔，你这个丧失理智的家伙，

你怎么这样说话，唆使人阻碍我们？

为果腹同众人作对不是件容易事情。 245

纵然伊塔卡的奥德修斯自己归家来，

心想把我们这些在他家欢乐饮宴的

高贵求婚人赶出家门，那他的回返

便不会给终日想念的妻子带来快乐，

可悲的死亡将会降临到他的头上， 250

如果他胆敢与众人为恶。你的话不合适。

现在大家回家去，各人作自己的事情。

门托尔和哈利特尔塞斯则给特勒马科斯

准备行程，他们是他家的父辈伙伴。

不过我估计特勒马科斯会留在这里， 255

在伊塔卡等待消息，不会作这样的旅行。”

他这样说完，立即遣散了广场的集会。

人们纷纷回家，各人作自己的事情，

求婚者们又回到神样的奥德修斯家里。

特勒马科斯独自离开，来到海边， 260

在灰色的大海里把手洗净，向雅典娜祈求：

“请听我说，那位昨天降临我们家，

吩咐我乘船去云雾弥漫的海上航行，

去打听漂泊的父亲归返消息的神明，

阿开奥斯人阻止我去完成这些事情， 265

特别是那些专横的求婚人傲慢无礼。”

他这样祈求，雅典娜来到他的身边，

外表和声音完全幻化成门托尔模样，

向他开言，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特勒马科斯，你不会庸碌，也不会愚蠢， 270

既然你已具有你父亲的那种豪勇精神，

他是个有言必行，有行必果之人，

你的航行也会成功，不会无成就。

除非你不是奥德修斯和佩涅洛佩的儿子，

那时我便不会期待你实现自己的心愿。 275

只有少数儿子长成如他们的父亲，

多数不及他们，少数比父辈更高强。

现在既然你不会庸碌，也不会愚蠢，

奥德修斯的智慧不会完全抛弃你，

因此你完全有希望完成那些事情。 280

让那些求婚人聚宴，让他们胡作非为，

他们是一帮无理智，不明正义之徒，

他们预见不了死亡和昏暗的命运，

尽管让他们亡命的日子已经临近。

你所希望的长途旅行不会延迟， 285

我自己作为你们家父辈的忠实伴侣，

会为你准备一条快船，亲自伴随你。

你现在回家，回到那些求婚人中间，

准备旅途食品，把它们装进容器，

把酒浆装罐，把人的精力的源泉面粉 290

装进结实的皮囊，我立即去各处召集

愿意前往的同伴。在四面临海的伊塔卡

有许多船舶，有的新造，有的已旧，

我要从中为你挑选最结实的一条，

很快装备齐全，放进宽阔的海面。” 295

宙斯的女儿雅典娜这样说，特勒马科斯

听从女神的吩咐，不再在海边迟延。

他返身回家，亲爱的心灵充满忧伤，

看见那些厚颜无耻的求婚人在厅里

宰羊杀猪，或者在院里把残毛燎尽。 300

安提诺奥斯微笑着走向特勒马科斯，

抓住他的手，呼唤姓名对他这样说：

“大言不惭的特勒马科斯，放肆的家伙，

你心里不要再打什么坏主意，说坏话，

仍像往日一样和我们一起吃喝吧， 305

阿开奥斯人会把一切筹办齐备，

船只和出色的同伴，好让你尽快前往

神圣的皮洛斯，打听高贵的父亲的消息。”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当时回答他这样说：

“安提诺奥斯，我怎么也不会同你们这些 310

狂妄之徒默默地吃喝，静心地娱乐。

你们这些求婚人在我是一个孩童时，

耗费了我家珍贵的财富还算不够多？

现在我已经长大，听到人们的议论，

明白了事理，我的胸中也增加了勇气， 315

我会试试让你们领受可悲的死亡，

不管我是去皮洛斯，还是留在本地。

我将出发，我宣布的航行不会无结果，

即使是搭乘，因为我没有船只和划桨人。

我离开这里也许更符合你们的心愿。” 320

他这样说，把手从安提诺奥斯手里

迅速抽回，求婚人在厅里准备肴馔。

他们对他嘲弄侮辱，恶言恶语，

傲慢的年轻人中有一个对他这样说：

“看来特勒马科斯确实想杀死我们， 325

他大概会从多沙的皮洛斯或斯巴达招来

许多杰出的帮手，看他样子多凶狠。

他也许还会前往土壤肥沃的埃费瑞，

在那里寻找各种能让人丧命的毒草，

把它们放进酒杯，把我们全都毒死。” 330

傲慢的年轻人中又有一个这样说：

“谁知道他乘坐空心船远离亲人漫游，

不会也把命送掉，就像奥德修斯那样？

那时他又要给我们增添不小的负担，

我们不得不瓜分他的全部家产， 335

把房屋交给他母亲和那个娶她之人。”

他们这样说，特勒马科斯走进父亲的

高大库房，那里堆放着黄金和青铜，

一箱箱衣服，密密摆放着芬芳的橄榄油，

许多储存美味的积年陈酒的陶坛， 340

里面装满未曾掺水的神妙的佳酿，

在墙边挨次摆放，等待奥德修斯，

倘若他真能历尽艰辛后返回家园。

进入库房的两扇合缝严密的门板

紧紧关闭，由一名女仆日夜看守， 345

就是佩塞诺尔之子奥普斯的女儿

欧律克勒娅，无比警觉地保管它们。

特勒马科斯叫她到库房，对她这样说：

“奶妈，请给我装几个双耳坛的美酒，
要甜美得仅次于你保存的那些酒酿， 350
怀念着受苦难的高贵的奥德修斯
能躲过死亡和厄运，从某个地方返家园。
你一共装酒二十坛，把所有的坛口封严。
再用缝制结实的皮囊给我装面粉，
每囊装满精磨的大麦面粉二十升 [4]。 355
这件事只有你知道，你把它们堆放好，
待到晚上我母亲登上楼层卧室，
就寝安眠后，我便前来把它们取走。
我想前往斯巴达和多沙的皮洛斯探访，
也许能打听到亲爱的父亲归返的消息。” 360
他说完，亲爱的奶妈欧律克勒娅惊呼，
泪流满面地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亲爱的孩子，你怎会产生这样的念头？
你是心爱的独生儿子，大地广袤，
你要去何方？宙斯养育的奥德修斯 365
远离祖国，已经死在遥远的异域他乡。

当你一离开，他们立即会暗中作恶，
把你谋害，把你家的财产全部瓜分。
你还是留下来看守家产，没有必要
到波涛汹涌的海上受苦难，到处漂泊。” 370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这时回答她这样说：

“奶妈，请放心，并非没有神明启示。

你得发誓不把这件事告诉我母亲，
直到过了十一天或者十二天时光，
或是她想念我，听说我已经出行探访， 375
免得悲哭损毁了她那美丽的容颜。”

他这样说完，老女仆凭众神名义起大誓。

待她遵行如仪，起完庄重的誓言，
立即开始把甜美的酒醪装进双耳坛，
把精磨的面粉装进缝制结实的皮囊里。 380

特勒马科斯回大厅来到求婚人中间。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有了新主意。

她幻化成特勒马科斯在城里到处奔跑，
停下来热情地问候遇到的每一个英雄，

要求他们在傍晚时分去快船边集合。 385

然后他请求弗罗尼奥斯的光辉儿子

诺埃蒙借给她快船，诺埃蒙欣然同意。

太阳下沉，条条道路渐渐变昏暗，

女神把快船拖进水里，把精造的船只

通常需要的所有索具全部装上船。 390

她把船停在港湾尽头，勇敢的伙伴们

纷纷前来，女神一个个鼓励他们。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又有了新主意。

她迅速来到神样的奥德修斯的家里，

把甜蜜的睡眠撒向那些求婚的人们， 395

把饮宴者赶走，夺下他们手里的杯盏。

求婚人纷纷站起身去城中睡眠的处所，

他们已坐立不稳，睡意落上了眼睑。

这时目光炯炯的雅典娜又作吩咐，

把特勒马科斯叫出居住舒适的宫室， 400

外表和声音完全幻化成门托尔模样：

“特勒马科斯，你的戴精美胫甲的伙伴们

已一个个坐在桨边，等待你下令航行，
让我们走吧，我们不能过久地拖延。”

帕拉斯·雅典娜说完迅速在前引路， 405
特勒马科斯紧紧跟随女神的足迹。

他们来到大海岸边，船只跟前，
在岸边找到等待他们的长发同伴。

特勒马科斯满怀神勇，对他们这样说：

“来吧，朋友们，我们去搬运旅途食品， 410

它们堆放在宫室。我母亲不知道此事，
女奴们也全然不知，只有一个女仆曾听说。”

他说完在前引路，众人一起跟随他。

他们搬走食品，放进精造的船里，

按照奥德修斯的亲爱的儿子的吩咐。 415

特勒马科斯登上船，雅典娜走在前面，

坐到船只尾艄，特勒马科斯坐在

女神旁边。水手们解开系船的尾缆，

然后自己纷纷登船，坐上桨位。

目光炯炯的雅典娜赐给他们顺风， 420

强劲的泽费罗斯，呼啸过酒色的海面。

特勒马科斯鼓励同伴们，命令他们

系好篷缆，他们个个听从他吩咐。

他们协力抬起长长的松木桅杆，

插入深深的空槽，再用桅索绑好， 425

用精心绞成的牛皮索拉起白色的风帆。

劲风吹满风帆，船只昂首行进，

任闪光的波浪在船艖两侧大声喧嚷，

为自己开辟道路，在波涛上迅速航行。

他们把壳体发黑的快船上的缆绳绑紧， 430

然后安稳地摆好盛满酒醪的调缸，

向那些永生不死的神明虔诚地祭奠，

其中特别向宙斯的目光炯炯的爱女。

整个暗夜至黎明，海船不停地航行。

[1] 故事详见本书第九卷。奥德修斯由特洛亚归国途中，误入独目巨怪库克洛普斯的洞穴，库克洛普斯吞吃了奥德修斯的几个伙伴，但诗中未提具体名字。

[2] 特弥斯是提坦女神之一，司掌秩序和法律。

[3] 提罗是特萨利亚国王艾瑞透斯的妻子，与波塞冬生佩利阿斯（伊阿宋的叔父）和涅琉斯（涅斯托尔的父亲）。阿尔克墨涅是提任斯王安菲特律昂的妻子，与宙斯生赫拉克勒斯。米克涅是伊那科斯的女儿，米克奈（一译迈锡尼）的名

主。

[4] 一种容量单位。

第三卷

——老英雄涅斯托尔深情叙说归返事

当太阳渐渐升起，离开美丽的海面，
腾向紫铜色天空，照耀不死的天神和
有死的凡人，高悬于丰饶的田野之上，
他们来到皮洛斯，涅琉斯的坚固城堡。
当地的居民们正在海滩上奉献祭礼， 5
把全身纯黑的牯牛献给黑发的震地神。
献祭的人们分成九队，每队五百人，
各队前摆着九条牛作为奉献的祭品。
人们刚尝过腑脏，把牛腿焚献神明，
他们便来到港湾，随即把风帆收起， 10
把船停稳，纷纷下船，登上岸滩。
特勒马科斯走下船只，由雅典娜引领。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对他这样说：
“特勒马科斯，你切不可怯懦羞涩，
我们为了打听你父亲的消息而航行， 15

他漂泊在什么地方，陷入怎样的命运。

现在你直接去见驯马的涅斯托尔，

我们知道，他心里藏着丰富的智慧。

你要亲自请求他向你说明真情，

他不会妄言虚构，此人非常聪颖。” 20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女神这样说：

“门托尔，我怎样和他相见，怎样问候？

我还从没有就什么问题作过长谈，

年轻人向长者询问难免会感到羞怯。”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这样回答说： 25

“特勒马科斯，你自己心里仔细考虑，

神明也会给你启示；我深信不疑，

你出生和长大完全符合神明的意愿。”

帕拉斯·雅典娜说完，迅速在前引路，

特勒马科斯紧紧跟随女神的足迹。 30

他们来到皮洛斯人开会聚坐的地方，

涅斯托尔和儿子们坐在那里，同伴们

在他们近旁准备饮宴，叉烤牛肉。

他们看见来客，全都一个个走上前，
伸手欢迎客人，请客人一起入座。 35
涅斯托尔之子佩西斯特拉托斯首先走近，
紧握两人的手，邀请他们饮宴，
坐上铺垫在多沙的海滩的柔软羊皮，
在他兄弟特拉叙墨得斯和他父亲旁边。
他给客人一些祭牲的腑脏，把酒 40
斟满黄金酒杯，问候帕拉斯·雅典娜，
提大盾的宙斯的著名女儿，对她这样说：
“客人，现在请你向大神波塞冬祭奠，
你们遇上的这祭奠就是祭奠这神明。
在你行礼如仪，祭祀祈祷过神明后， 45
再把这甜蜜的酒杯交给那人作祭奠，
我想他也会向不死的神明作祈祷，
因为所有的凡人都需要神明助佑。
由于他较为年轻，同我的年龄相仿佛，
因此我把这黄金酒杯首先递给你。” 50
他说完，把甜美的酒杯递到女神手里，

雅典娜赞赏这位聪慧、公正的年轻人，
因为他把黄金酒杯首先递给她祭奠。
女神立即对大神波塞冬认真祷告：
“环绕大地之神波塞冬，请听我祈祷， 55
不要拒绝我们的祈求，让一切都如愿。
首先请赐给涅斯托尔和他的儿子们荣耀，
然后赐给全体皮洛斯人无穷的恩惠，
他们奉献给你如此丰盛的百牲祭，
再允许特勒马科斯和我事成返家乡， 60
我们为了它，乘坐乌黑的快船来这里。”
女神这样祷告完，她自己正实现一切。
她把美丽的双重杯 [\[1\]](#) 递给特勒马科斯，
奥德修斯的心爱的儿子也同样祭奠。
这时皮洛斯人烤好了牛肉，从叉上取下， 65
再把肉分成份，大家共享丰盛的饮宴。
在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革瑞尼亚策马的涅斯托尔对大家说话：
“现在正是向客人了解询问的好时机，

他们是什么人，既然他们已经用完餐。 70

客人们，你们是什么人？从何处航行前来？

你们是有事在身，还是随意来这里？

就像海盗们在海上四处漫游飘荡，

拿自己的生命冒险，给他人带去灾难。”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满怀信心地回答， 75

因为雅典娜把勇气灌进他的心灵，

使他打听漂泊在外的父亲的消息，

也好让他在人世间博得美好的声誉：

“涅琉斯之子涅斯托尔，阿开奥斯人的殊荣，

你询问我们来自何方？我这就禀告你。 80

我们从涅伊昂山脚下的伊塔卡前来，

我要说的是私人事情，不是公共事务。

我前来是为了打听有关父亲的消息，

就是那饱受苦难的神样的奥德修斯，

据说你们曾同作战，摧毁了特洛亚人的城市。 85

我们曾听到在特洛亚作过战的其他人的消息，

他们都一个个在那里遭到可悲的死亡，

克罗诺斯之子却唯独隐没了他的死讯，
因为没有人能确切说明他死在哪里，
是在陆地上死于众多的敌人之手， 90
还是在海上葬身在安菲特里泰 [2] 的波涛里。

我就是为这事来这里向你恳切请求，
希望你能告诉我他惨遭死亡的消息，
或是你亲眼目睹，或是听游荡人说起，
母亲生下他，似乎就是让他遭不幸。 95
请不要心存顾虑，也不要痛惜怜悯我，
你要详细告诉我你亲眼看到的情形。

如果我父亲、高贵的奥德修斯曾经
在特洛亚国土用言辞或行动帮助过你，
阿开奥斯人在那里忍受过无数不幸， 100
那就请想想这些，给我详细说真情。”

革瑞尼亚策马的涅斯托尔这样回答说：
“朋友，你让我想起我们这些无匹敌的
阿开奥斯子弟在那片国土承受的苦难，
我们如何乘船在阿基琉斯的率领下， 105

在云雾迷漫的大海上漂泊，追求财富，
我们如何在普里阿摩斯王的巨大都城下
顽强地作战，多少勇敢者在那里倒下，
善战的埃阿斯倒下了，阿基琉斯倒下了，
善谋如不朽的神明的帕特罗克洛斯倒下了， 110
我的爱子、骁勇纯洁的安提洛科斯，
军中最神速最善战的战士，也倒在那里；
我们还忍受过许多其他难忍的苦难，
世人中有谁能把它们一件件说清楚？
如果你不在此逗留五六年听我讲述 115
神样的阿开奥斯人在那里承受的苦难——
你大概会怀念故乡的土地急于早归返。
“我们在那里辛苦九年，不断采用
种种计策，克罗诺斯之子才勉强让实现。
在那里没有一个人的智慧能与他相比拟， 120
神样的奥德修斯远比其他入更善于
谋划各种策略，我说的就是你父亲，
如果你真是他儿子。看着你我不禁惊异，

因为你言谈也和他一样，谁会想到
一个年轻人谈吐竟能和他如此相似。 125

当时我和神样的奥德修斯从无歧见，
无论是在全军大会上，或是在议事会上，
总是意见完全相投，在议事会上
向阿尔戈斯人发表最为有益的建议。

在我们摧毁了普里阿摩斯的高耸城市后， 130
我们登上船，神明打散了阿开奥斯人，
宙斯为阿尔戈斯人谋划了悲惨的归程；
当时人们思虑欠周全，决定错误，
使我们中许多人陷入了不幸的命运，
由于主神的目光炯炯的女儿生恶气， 135
把争吵抛向阿特柔斯的两个儿子。

他们召集全体阿开奥斯人会商，
失慎地不按常规，定在日落时分，
阿开奥斯子弟们纷纷前来，酒气扑鼻，
两兄弟开始讲话，为此召集人们。 140
墨涅拉奥斯要求全体阿开奥斯人

立即沿着大海的宽阔脊背回返，
阿伽门农全然不同意，因为他想
让人们留下奉献神圣的百牲祭礼，
消除雅典娜的令人畏惧的强烈愤怒， 145
愚蠢啊，殊不知女神不会听取祈祷，
永生的神明们不会很快改变意愿。
当时兄弟俩互相争执，言词激烈，
戴胫甲的阿开奥斯人跳起大声喧嚷，
各自倾向不同的意见，分成两半。 150
夜里睡眠时我们的想法仍尖锐对立，
因为宙斯为我们安排了可怕的不幸。
黎明时我们把船只拖到闪光的海水里，
装上无数的财宝和腰带低束的妇女；
另一半人被阻留停驻原地，跟随 155
阿特柔斯之子、士兵的牧者阿伽门农。
我们登船启程，船只迅速航行，
神明使涡流回旋的大海一片平静。
我们来到特涅多斯 ^[3]，给神明奉献祭品，

急欲返家园，但宙斯无意让我们归返， 160

用心凶狠，挑起了第二次可悲的纷争。

一部分人调转翘尾船的航行方向，

跟随机敏、多智的首领奥德修斯，

给阿特柔斯之子阿伽门农带去喜悦。

这时我率领追随我的船队仓皇航行， 165

因为我知道神明正策划惨重的灾难。

提丢斯的勇敢儿子 [\[4\]](#) 也起航，激励同伴们。

金发的墨涅拉奥斯循踪追上我们，

正当我们在累斯博斯思虑遥远的航程，

是沿着嶙峋的希奥斯岛外侧航行， 170

驶向普修里埃岛，把岛屿留在左边，

还是由希奥斯内侧经过多风的米马斯。

我们请求神明示朕兆，神明要我们

把辽阔无际的海水从中央分成两半，

前往尤卑亚，尽快逃脱巨大的灾难。 175

强劲的顺风刮来，风流猛烈地呼啸，

我们沿着多游鱼的道路迅速航行，

夜晚到达格拉斯托斯 [5] ；给波塞冬奉献了许多
牯牛的腿肉行祭奠，为顺利航过了大海。

第四天提丢斯之子、驯马的狄奥墨得斯的 180

同伴们把平稳的船只停靠在阿尔戈斯，

我向皮洛斯继续航行，劲风猛烈，

自神明让它刮起后一直未见停息。

“亲爱的孩子，我这样回到家，不知音讯，

不知道那些阿开奥斯人中谁得救，谁死去。 185

至于我返回后居家听到的一些消息，

我也理应一并叙说，不对你隐瞒。

据说善用长矛的米尔弥冬人也返回家，

由勇敢的阿基琉斯的杰出的儿子率领；

波阿斯的光辉的儿子菲洛克特特斯也返回家； 190

伊多墨纽斯也率领那些在战争中幸存的

同伴们回到克里特，没有人死在海上。

遥远的你们也会听到阿伽门农的事情，

他怎样回家，埃吉斯托斯怎样杀死他。

埃吉斯托斯最后也付出了深重的代价。 195

一个被害人留下个儿子有多好啊，
儿子终于让弑父者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埃吉斯托斯谋害了他的显赫的父亲。
亲爱的朋友，我看你也长得英俊健壮，
希望你也能够勇敢，赢得后人的称赞。” 200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老人这样说：
“涅琉斯之子涅斯托尔，阿开奥斯人的殊荣，
他彻底报了父仇，阿开奥斯人将传播
他的伟名，后代人会称颂他的事迹。
但愿神明们也能赐给我同样的力量， 205
报复那些求婚人的可怕的无耻傲慢，
他们正对我狂妄地策划罪恶的阴谋。
但神明们没有赐给我如此巨大的幸运，
赐给我和我的父亲，我只好再忍受。”

革瑞尼亚策马的涅斯托尔这样回答说： 210
“朋友，你的话让我回想起那些传闻，
听说求婚人为追求你母亲，在你家里
违背你的意愿，策划种种的恶行，

请告诉我，是你甘愿屈服于他们，
还是人民受神明启示，全都憎恨你？ 215

说不定奥德修斯哪一天会回来报复他们，
或独自一人，或伙同全体阿开奥斯人。

但愿目光炯炯的雅典娜也能喜欢你，
就像在特洛亚国土关心奥德修斯那样，
阿开奥斯人在那里忍受了无数的苦难。 220

从未见神明们如此明显地关心凡人，
就像帕拉斯·雅典娜明显地助佑奥德修斯；
如果她心里也这样充满对你的宠爱，
那时他们便可能有人会忘记求婚。”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这时回答他这样说： 225

“尊敬的老前辈，我看你的这些话难实现，
你的话太夸张，实令我惊讶。我诚然期望，
但不会实现，即使神明希望也难成。”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对他这样说：

“特勒马科斯，从你的齿篱溜出了什么话？ 230

只要神愿意，他也能轻易地从远处保护人。

我宁愿即使需要忍受无数的苦难，
才得回家乡，看到归返的那一天，
也不愿归家后被杀死在家灶跟前，
如阿伽门农被埃吉斯托斯和妻子杀死。 235

死亡对凡人一视同仁，即使神明们
也不能使他所宠爱的凡人免遭殒命，
当带来悲痛的死亡的悲惨命运降临时。”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这样回答雅典娜：

“门托尔，让我们不说这些伤心的事情， 240

他已永远不可能再归返，永生的神明们
已经为他准备了死亡和昏暗的终结。

我现在想打听另一件事情，求问涅斯托尔，

因为他富有智慧多经验，超过其他人，

据说他作为首领，已经统治过三代人， 245

我看见他有如看见了那不朽的神明。

涅琉斯之子涅斯托尔，请你说实情，

阿特柔斯之子阿伽门农王怎样丧的命？

墨涅拉奥斯在何处？狡诈的埃吉斯托斯

用什么阴谋把一个远比他强大的人杀死？ 250

墨涅拉奥斯不在阿开奥斯人的阿尔戈斯，

漂泊在异域，埃吉斯托斯才敢下毒手？”

革瑞尼亚策马的涅斯托尔这样回答说：

“孩子啊，我这就把全部真情向你叙说。

你自己也可以想象会发生怎样的事情， 255

如果金发的墨涅拉奥斯从特洛亚归来，

发现那位埃吉斯托斯还活在他的宫宅里。

那时他的尸体都不会被撒土埋葬，

而会躺在远离城市的荒郊旷野里，

让野狗和猛禽吞噬，阿开奥斯妇女们 260

不会哀悼他，因为此人太罪大恶极。

正当我们在那里经历无数的战斗，

他却安全地在牧马的阿尔戈斯后方，

花言巧语地诱惑阿伽门农的妻子。

神样的克吕泰墨涅斯特拉起初拒绝这种 265

可耻事情，仍然保持着高尚的心灵。

她身边曾有一位歌人，阿特柔斯之子

出征特洛亚时再三嘱咐保护他妻子。

但后来神明们的意志使她屈服于罪恶，

埃吉斯托斯把歌人带往一座荒岛， 270

把他留在那里，成为猛禽的猎物，

如愿地把已心甘情愿的女人带回家。

他把许多牛腿肉献上神圣的祭台，

还悬挂了许多祭礼、织物和黄金制品，

当他作成了早先都不敢期望的大事情。 275

“我们离开特洛亚国土后一起航行，

就是我和阿特柔斯之子，我们很亲近。

我们到达神圣的苏尼昂，雅典的海岬 ^[6]，

这时福波斯·阿波罗前来把墨涅拉奥斯的

舵手射死，用轻柔地让人速死的箭矢， 280

那人正双手紧握迅速航行的船舵，

奥涅托尔之子弗隆提斯，整个人类中

他最善于掌船舵，迎接肆虐的风暴。

墨涅拉奥斯虽急于航行，仍稍作停留，

埋葬自己的同伴，行最后一次礼仪。 285

当他来到酒色的大海上，继续航行，
乘坐空心船很快到达马勒亚 [7] 的岩岸，
雷声远震的宙斯为他谋划了一条
可怕的航程，给他刮来猛烈的狂风，
掀起排排巨澜，如同峰峦层叠。 290
他带领被风浪打散的船队来到克里特，
库多涅斯人居住在那里的雅尔达诺斯河畔。
有一片光滑的高峻悬崖耸立海中，
成为戈尔提斯 [8] 划在昏暗的海中的边界。
南风把喧嚣的巨浪推向左边的石壁， 295
费斯托斯 [9] 方向，一片孤岩把波涛挡回。
墨涅拉奥斯的船队驶来，人们好容易
才逃脱死亡，波涛把船只推向岩礁，
把它们撞碎，只剩五只黑壳船完好，
强风和浪涛簇拥着把它们推向埃及。 300
他在那里聚集无数的财宝和黄金，
率领船队漫游于操他种语言的种族。
埃吉斯托斯这时却在家策划了那恶行。

他在多黄金的迈锡尼相继为王七年，
在杀死阿特柔斯之子后，人民臣服他。 305
第八年神样的奥瑞斯特斯从雅典归来，
给他带来灾难，杀死了弑父的仇人，
埃吉斯托斯谋害了他的显赫的父亲。
他杀死仇人后邀请阿尔戈斯人饮宴，
为了可怜的母亲和怯懦的埃吉斯托斯。 310
善呐喊的墨涅拉奥斯恰在这一天归来，
带回来无数财宝，装满了各条海船。
“亲爱的朋友，你不可离家太久太远，
抛下家财不顾，把厚颜无耻之徒
留家里；切不要让他们把你的家财 315
分光吃尽，你这趟航行白费辛苦。
不过我仍然建议，希望你前去探访
墨涅拉奥斯，因为他刚从外乡归来，
从如此遥远的种族，以至于令人失去
归返的希望，若他被强劲的风暴刮往 320
那片浩渺的大海，连飞鸟一年也难

把它飞越，那海面就这样浩渺、可怕。

你现在带上你的船只和同伴去见他，

如果你们想走陆路，我这里有车马，

我还有儿子们，他们可伴送你们前往 325

神圣的拉克得蒙，金发的墨涅拉奥斯的居地。

你要亲自请求他向你叙说真情，

他不会妄言虚构，此人非常聪颖。”

他这样说完，太阳沉下，夜色降临。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对大家这样说： 330

“尊敬的老人家，你所说的一切很合理，

现在让我们割下牛舌，把酒酿掺和，

给波塞冬和其他不朽的神明祭奠，

然后考虑睡眠，已是该睡眠的时间。

光亮已经避进夜色里，我们也不该 335

在祭神的宴会上久久留待，应该回返。”

宙斯的女儿这样说完，大家听从她。

随从给他们手上注水侍候把手洗，

侍童立即给各个调缸迅速盛满酒，

给众人分斟，首先给各酒杯略斟作祭奠。 340

人们把牛舌丢进火里，站起身奠酒。

当他们行完祭奠，又尽情地喝过酒，

雅典娜和仪容如同神明的特勒马科斯

双双离席，准备返回自己的空心船。

涅斯托尔这时挽留他们，开言这样说： 345

“宙斯和其他不朽的众神明定会嗔怪，

如果你们从我这里返回速航的船只，

好像我没有任何衣物，是个穷光蛋，

家里既没有一条毛毯，也没有褥垫，

不能让自己和客人恬适舒服地睡眠。 350

我家里备有许多华美的毛毯和褥垫，

绝不会让那位著名的英雄奥德修斯的

亲爱的儿子睡船板，只要我自己还活着，

我的孩子们也仍然住在同一个屋顶下，

招待外来客，不管是谁来到我们家。” 355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这样回答说：

“尊敬的老前辈，你刚才所言诚挚中肯，

特勒马科斯应该听从，这样更相宜。

不过虽然他现在随你而行，前去

你们家休息，我却需要返回黑壳船， 360

去鼓励同伴，向他们说明全部情况，

依我看无疑我在他们中间最为年长，

其他人都较年轻，凭友情跟随来这里，

他们全都是勇敢的特勒马科斯同龄人。

我现在就前往壳体乌黑的空心船休息， 365

明天一早我得去勇敢的考科涅斯人 [\[10\]](#) 那里，

他们欠我的债，不是新贷，数目还可观。

至于这位年轻人，等他去到你家里，

请派车一乘并儿子同行，给他们马匹，

那些马匹自然要奔跑敏捷，也最壮健。” 370

目光炯炯的雅典娜说完立即离开，

幻化成海鹰飞逸，人们见状心惊异。

老人亲眼目睹此事，也甚感惊奇，

抓住特勒马科斯的手，对他这样说：

“朋友，我看你不会庸碌，也不会愚蠢， 375

既然你这样年轻，神明便陪伴你出行。

刚才不会是居住在奥林波斯的其他神祇，

定是宙斯的降生于特里托尼斯湖 [\[11\]](#) 的女儿，

阿尔戈斯人中她最宠你那高贵的父亲。

尊敬的女神主，请你广施恩惠，赐给我 380

和我的孩子们及贤惠的妻子崇高的声誉，

我将献给你一头漂亮的宽额小牛犊，

尚未调驯过，人们未曾给它加轭轡，

我将把它献给你，牛角用金箔装饰。”

他这样祷告，帕拉斯·雅典娜一一听清。 385

革瑞尼亚策马的涅斯托尔带领众人，

返回华美的宅邸，有他的儿子们和众女婿。

他们回到这位王者的著名的宫室里，

随即一个个挨次在便椅和宽椅上就座。

老英雄给随同前来的人们用调缸搀和 390

甜美的酒醪，那酒醪已储存十年之久，

现在由女仆开坛，解开密封的缚绳。

老人用调缸搀和好美酒，连声地祈祷，

向提大盾的宙斯的女儿雅典娜祭奠。

他们行完祭奠，又尽情享受佳酿， 395

然后便纷纷离开，各自回屋安眠，

革瑞尼亚策马的涅斯托尔亲自安排，

让神样的奥德修斯的爱子特勒马科斯

在回声萦绕的廊屋精雕的卧床上休息，

与名枪手、士兵的首领佩西斯特拉托斯一起， 400

在父亲的家中他是唯一未婚娶的儿子。

涅斯托尔本人睡在高大宫殿的内室，

高贵的妻子同他分享卧床同安寝。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革瑞尼亚策马的涅斯托尔从床上起身， 405

走出卧室，坐到琢磨光滑的石座上，

它们就被安置在他的高大的屋门前，

白得像抹着油膏，熠熠闪光。昔日里，

善用智谋如神明的涅琉斯坐在那里，

但他早已被死亡征服，去到哈得斯， 410

现在阿开奥斯保卫者革瑞尼亚的涅斯托尔

手握权杖端坐，儿子们纷纷出寝间，
汇集他身边：埃克弗戎、斯特拉提奥斯、
佩尔修斯、阿瑞托斯和神样的特拉叙墨得斯，
第六个向他们走来的是英雄佩西斯特拉托斯， 415
他们请神明般的特勒马科斯在身边就座。
革瑞尼亚策马的涅斯托尔开始说话：
“亲爱的孩子们，你们现在迅速完成
我的心愿，我首先要向雅典娜献祭，
她显然曾亲临我们丰盛的祭神会饮。 420
你们有一人去牧牛场挑选一头牛，
让一个牧牛奴尽快把牛赶来这里；
另一人速去勇敢的特勒马科斯的黑壳船，
把他的同伴们全都请来，只留下两个；
再一人速去请金匠拉埃尔克斯前来， 425
让他给牲牛的双角精巧地包上黄金。
其他人全部留待这里，吩咐屋里的
女仆们准备一席丰盛美味的宴肴，
把座椅、柴薪和清澈的净水在近旁备齐。”

他这样说完，人们迅速按他的吩咐， 430

从牧场赶来牛，勇敢的特勒马科斯的同伴们

从平稳的快船上前来，匠人也应邀来到，

手里拿着青铜器具，技艺的寄托，

有砧子、锤子，还有制作精巧的火钳，

加工黄金得靠它们；雅典娜也来了， 435

接受祭礼。车战的老英雄涅斯托尔

把金子交给金匠，金匠准备好金箔，

包好牛角，让女神见了华饰心喜悦。

斯特拉提奥斯和神样的埃克弗戎执角拉过牛，

阿瑞托斯从屋里走来，端来洗手水， 440

盛在雕花精美的大盆里，另一手提来

一篮大麦；作战顽强的特拉叙墨得斯

手握锋利的祭刀，准备宰杀牲牛。

佩尔修斯拿碗，车战的老英雄涅斯托尔

洗完手，撒了大麦，虔诚地向雅典娜祈祷， 445

从牛头上割下一绺牛毛扔进火焰里。

在其他人随之祷告，撒了大麦之后，

涅斯托尔之子、高傲的特拉叙墨得斯走近，

挥刀向牛砍去，祭刀砍进牛颈，

放走了牛的气力。涅斯托尔的女儿们、 450

儿媳们和贤惠的王后一起欢呼起来，

为后的欧律狄克是克吕墨诺斯的长女。

人们从空阔的地上把牛提起抓住，

士兵的首领佩西斯特拉托斯割断牛颈。

待牛的黑血流尽，灵气抛弃了骸骨， 455

人们开始剖开牛体，按既定习俗，

割下全部腿肉，用肥油把它们包裹，

裹上两层，再在上面放上生牛肉。

老人在柴火上烤肉，奠上闪光的酒酿，

年轻人手握五股叉站在老人身旁。 460

待腿肉烤熟，人们尝过牺牲的腑脏，

便再把其余的肉切碎，用叉把肉穿好，

把尖叉抓在手里，放到火上烤炙。

俊美的波吕卡斯特给特勒马科斯沐浴，

她是涅琉斯之子涅斯托尔最年幼的女儿。 465

沐完浴又给他仔细抹了一层橄榄油，
再给他穿上精美的衣衫，披上罩袍；
他走出浴室，仪表如不朽的神明一般，
来到人民的牧者涅斯托尔身边坐下。

人们烤好外层肉，从叉上把肉取下， 470
坐下享用，高贵的人们殷勤侍候，
给他们的黄金酒杯斟上满盈的酒醪。

在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革瑞尼亚策马的涅斯托尔对他们说话：
“我的孩子们，你们快把长鬃骏马 475
牵来套轭驾上车，让他们启程好赶路。”

他这样说，儿子们听从他的吩咐，
敏捷地把奔跑迅速的骏马套上轭轭。

一个女仆把许多面饼和酒酿装进车，
还有神明养育的国王们享用的肴馔。 480

特勒马科斯随即登上华丽的马车，
涅斯托尔之子、士兵的首领佩西斯特拉托斯
也登上马车，伸手握住驭马的缰绳。

他扬鞭催马，两匹马乐意地奔上平原，
把皮洛斯的高耸的城堡远远抛在后面。 485
两匹马整天地奔驰，颈上驾着轭辕。
太阳下沉，条条道路渐渐变昏暗，
他们来到斐赖 [12] 的狄奥克勒斯宅邸，
阿尔费奥斯之子奥尔提洛科斯的儿子。
他们在那里留宿，主人殷勤待客人。 490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他们重又驾上马，登上精美的大车，
迅速驶出回声萦绕的大门和柱廊。
驾驭者扬鞭催马，两匹马乐意地奔腾。
他们来到生长麦子的原野后继续奔驰， 495
急促赶路程，快马就这样载着他们。
太阳下沉，条条道路渐渐变昏暗。

[1] 一种底部也呈杯型，倒过来也可以盛酒的高脚杯。

[2] 安菲特里泰是位古老的女海神，老海神涅柔斯的女儿，波塞冬的妻子。

[3] 特洛亚近海岛屿。

[4] 指狄奥墨得斯。

[5] 尤卑亚岛西南端海港。

[6] 阿提卡南端海岬。

[7] 马勒亚是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端一海岬。

[8] 克里特岛南部一城市。

[9] 克里特岛南岸一城市。

[10] 埃利斯部落之一。

[11] 特里托尼斯湖在波奥提亚境内。

[12] 伯罗奔尼撒半岛南端海岸城市，在皮洛斯以东。

第四卷

——特勒马科斯远行访问墨涅拉奥斯

他们来到群山间平旷的拉克得蒙。

二人直奔著名的墨涅拉奥斯的居处，

正值他举行婚庆喜筵，招待众亲朋，

为儿子和那高贵的女儿，在自己的家宅。

女儿嫁给无敌的阿基琉斯的儿子， 5

早在特洛亚担承应允结下的姻缘，

现在神明们成全他们的这门婚姻。

他把女儿和无数的马匹车乘送往

由婿郎为王的米尔弥冬人的著名城市。

为儿子婚娶斯巴达的阿勒克托尔的女儿， 10

壮健的爱子墨伽彭特斯由一位女奴

为他所生，神明们未让海伦再生育，

在她当初生育了无比心爱的女儿

赫尔弥奥涅，具有阿佛罗狄忒般的容貌。

当时在他那高大的宫殿里，声名显赫的 15

墨涅拉奥斯的亲朋好友正欢乐饮宴，
有一位神妙的歌人为他们弹琴歌唱，
另有两个优伶和着琴音的节拍，
在饮宴者中间表演，不断舞蹈旋转，
这时两匹马和他们停在了宫门前，就是 20
高贵的特勒马科斯和涅斯托尔的光辉儿子。
著名的埃特奥纽斯，显赫的墨涅拉奥斯的
机敏侍伴，正走出来，发现了他们，
急忙跑回屋去，向人民的牧者禀报，
站在近旁，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25
“宙斯养育的墨涅拉奥斯，有两位客人，
两个男子，仪容有如伟大的宙斯。
请你吩咐，我是把他们的骏马解辮，
还是让他们另寻乐意接待的恩主。”
金发的墨涅拉奥斯不满地这样回答说： 30
“波埃托伊斯之子埃特奥纽斯，你从未
这样愚蠢过，现在说话却像个傻孩子。
想当年我们曾经受过许多其他人的

盛情款待，才得回家园，但愿宙斯
从此结束我们的苦和难；现在你快去 35
给客人的马解轡，然后好好招待他们。”
他这样说完，埃特奥纽斯穿过厅堂，
同时招呼其他敏捷的伙伴跟随他。
他们先把汗涔涔的马匹解下轡轡，
把它们牢牢拴在饲养马匹的食槽前， 40
丢给它们草料，添加些闪亮的大麦，
把马车靠在侧边熠熠生辉的墙跟前，
然后把客人领进无比神妙的宫邸。
二人一见，惊诧神裔王者的宫殿美，
似有太阳和皓月发出的璀璨光辉， 45
闪烁于显赫的墨涅拉奥斯的高大宫殿里。
他们举目观瞻，尽情观赏之后，
再走进仔细磨光的浴室接受沐浴。
女仆们给他们沐完浴，仔细抹过橄榄油，
又给他们穿上毛茸茸的外袍和衣衫， 50
在阿特柔斯之子墨涅拉奥斯的身旁落座。

一个女仆端来洗手盆，用制作精美的
黄金水罐向银盆里注水给他们洗手，
在他们身旁安放一张光滑的餐桌。

端庄的女仆拿来面食放置在近前， 55

递上各式菜肴，殷勤招待外来客。

近侍又高高托来各种式样的肉盘，

在他们面前再分别摆上黄金杯盏。

金发的墨涅拉奥斯欢迎他们这样说：

“就餐吧，尽情取用，待你们吃饱之后， 60

我们再动问打听，你们是些什么人，

依我看，你们没有失去应有的本色，

是神明养育的执掌权杖的君王后裔，

贫贱之人不可能生出这样的儿孙。”

他这样说完，把肥美的牛里脊递给他们， 65

从大家尊敬地给他特备的一块上割下。

他们伸手享用面前摆放的肴馔。

在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特勒马科斯对涅斯托尔之子小声说，

贴近朋友的头边，免得被其他人听见： 70

“涅斯托尔之子，我的知心好朋友，

你看这些回音萦绕的宫室里到处是

闪光的青铜、黄金、琥珀、白银和象牙。

奥林波斯的宙斯的宫殿大概也是这样，

它们多么丰富啊，看了真令我羡慕。” 75

金发的墨涅拉奥斯听见他这样低语，

对他们说出了这样有翼飞翔的话语：

“亲爱的孩子们，凡人不可与宙斯相比拟，

因为宙斯的宫殿和财富永存不朽，

尽管也许有人或无人能和我比财富。 80

须知我是忍受了无数的艰辛和漂泊，

第八年才用船载着它们返回家乡，

我曾在塞浦路斯、腓尼基和埃及游荡，

见过埃塞俄比亚人、西顿人和埃楞波伊人 ^[1]，

还去过利比亚，那里新生羊羔带犄角， 85

母羊一年之内能生育三胎羔仔。

那里的主人和牧人从不缺乏干酪，

也不缺乏各种肉类和甜美的鲜奶，
一年到头都备有充足的奶液吮饮。
正当我这样在那里飘荡聚敛财富时， 90
却有一个人乘机杀害了我的兄长，
秘密地出人料想，可恶的妻子的奸诈，
因此我虽拥有那么多财富，并不欢欣。
不管你们的父母是何人，谅你们也会
从他们那里听说，我历经苦难，失去了 95
一座富丽的宫宅，里面有无数的财宝。
我宁愿拥有现有财富的三分之一居家中，
若能使那些勇士安然无恙，他们都
丧命于特洛亚，远离牧马的阿尔戈斯。
我深刻怀念所有葬身他乡的英雄们， 100
经常坐在家中为他们伤心把泪流，
有时哭泣慰藉心灵，有时又停止，
因为过分悲伤地哭泣易使人困倦。
我固然眷念所有的英雄，但有一人
令我更牵挂，他使我饮食无味夜难眠， 105

任何阿开奥斯人都未受如此多的艰难，
有如奥德修斯承受了那么多危难和艰苦。
就像是他生来受苦，我为他担当忧愁，
他离开如此长久，我们全然不知他
活着还是已去世。人们定然怀念他， 110
有老父拉埃尔特斯、聪颖的佩涅洛佩
和特勒马科斯，当年他留下初生儿离去。”
他这样说完，激起儿子悲泣念生父。
他一听说起父亲，泪水夺眶往下淌，
不由得伸出双手撩起紫色的外袍襟， 115
把双目遮掩。墨涅拉奥斯看出他身份，
心中思忖，智慧盘算，犹疑难决断，
是让他自己叙说父亲何人何身世，
还是主动询问，把件件事情细打听。
墨涅拉奥斯心里和智慧正这样思忖， 120
海伦走出她那馥郁的高屋顶的房间，
容貌全然与金箭的阿尔特弥斯一样。
阿德瑞斯特给她摆下精美的座椅，

阿尔基佩给她拿来柔软的羊毛毡，
菲洛给她提着银篮，波吕博斯之妻 125
阿尔康德拉所赠；此人居埃及特拜，
那里的人家拥有无比丰裕的财富。
丈夫送给墨涅拉奥斯两只银浴盆，
还有两只三脚鼎和十塔兰同 [2] 黄金。
妻子也馈赠海伦许多美好的礼物， 130
赠送客人一个金纺锤和一个银提篮，



帕里斯裁判 油画（法）安拉门格斯作

篮底有轮子转动，篮边沿用黄金镶嵌。

女仆菲洛提着那银篮，放在她身边，
银篮里装满精纺的毛线，毛线上面
横卧金纺锤，紫色的羊绒缠绕锤面。 135

海伦在椅上坐定，椅下配有搁脚凳。

这时她才开言，对丈夫仔细询问：

“宙斯抚育的墨涅拉奥斯，你可曾动问，

来到我们家的两位客人究竟是何人？

不知我说错还是说对，但心灵激励我。 140

从未见有人如此相像，不管是男人，

还是女人，我一见心中便惊异不已，

就像他相像于勇敢的奥德修斯的儿子

特勒马科斯，当年父亲离去时把一个

初生儿留家里，阿开奥斯人为我这无耻人， 145

前往特洛亚城下，进行激烈的战争。”

金发的墨涅拉奥斯回答妻子这样说：

“夫人，我现在也有同感，如你所说，

因为他也是那样的双脚，那样的双手，

那样的眼神，那样的头颅形状和头发。 150

当我刚才禁不住回忆起奥德修斯，
说起为我承受了那么多辛劳和苦难，
只见他忧伤的眼泪立即从眉下往外流，
不由得撩起紫色的外袍襟把双眼遮掩。”

涅斯托尔之子佩西斯特拉托斯回答说： 155

“阿特柔斯之子，宙斯抚育的墨涅拉奥斯，
众人的首领，他正如你所说，是奥德修斯之子。

但他思虑周全，认为乍到初相见，
便在你面前夸夸其谈实在不相宜，
但我们听你说话如听见神明的声音。 160

革瑞尼亚策马的涅斯托尔因此派我
跟随作伴侣，他来这里是想求见你，
请你指点该怎样言谈，怎样举止。

父亲远出在外，儿子留待家里，
难免有许多苦恼忧烦，又无人相助， 165
现在特勒马科斯就这样，父亲在外，
也没有其他人能为他在家乡排忧解难。”

金发的墨涅拉奥斯回答客人这样说：

“天哪，原来真是我的好友的儿子

来到我家，他为我忍受了许多苦难。 170

我常说待他归返后，定要好好招待，

胜过对其他阿尔戈斯人，如果雷声远震的

奥林波斯宙斯准我们乘快船渡海返家园。

我要为他在阿尔戈斯建城安居处，

把他从伊塔卡请来，带着财产、儿女 175

和全体属民，为他们清出一座城市，

那城市本有人居住，居民臣服于我。

那时候我们可以常相聚，欢乐亲密，

任何东西都不能使我们拆散分离，

直到死亡的黑暗云雾把我们罩住。 180

但神明显然不想让这一切成现实，

唯独使他一人不幸地难得返家园。”

他这样说完，大家忍不住哭成一片。

宙斯的女儿、阿尔戈斯的海伦哭泣，

特勒马科斯哭泣，阿特柔斯之子哭泣， 185

涅斯托尔之子也不禁双眼噙满泪水，

心中思念，想起杰出的安提洛科斯，
灿烂的埃奥斯的光辉儿子把他杀死。 [3]

他心中怀念，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阿特柔斯之子，你在世人中最聪慧， 190

老人涅斯托尔常这样称说，每当我们

在家中亲人间互相促膝交谈提起你，

只是现在如果允许，请听我进一言。

我不喜欢在夜间餐席上哭哭啼啼，

新生的黎明将至；我并非反对哭泣， 195

当凡人中有人死去，命运把它捉住。

对不幸的凡人的悼念只有不多几项，

剪下一绺头发，泪珠从面颊往下淌。

我的兄长也亡故，他在阿尔戈斯人中

并非最懦弱无能之辈，你肯定知道他， 200

我却从未见过，据说安提洛科斯

出类拔萃，不仅腿快，作战也勇敢。”

金发的墨涅拉奥斯这时回答他这样说：

“亲爱的朋友，你刚才如此说话，像一个

智慧之人的言谈和举止，且较你年长； 205

你说话明智，不愧为那样的父亲的儿子。

如果克罗诺斯之子在一个人成婚和出生时

为他安排幸运，这样的人很容易辨别，

有如他现在不断赐给涅斯托尔好运气，

使他能日日夜夜在家安适度晚年， 210

儿子们都是杰出的矛手，高贵明智。

我们已经哭泣过，现在应该止住，

让我们重新用餐，取水把手洗净，

待明晨来临，特勒马科斯和我之间

还有许多话要互相交谈，细细叙说。” 215

他这样说完，阿斯法利昂给他们冲手，

他是著名的墨涅拉奥斯的敏捷的伴友。

众人又伸手享用面前摆放的肴馔。

这时宙斯的女儿海伦又有了主意。

她立即把一种药汁滴进他们的酒里， 220

那药汁能解愁消愤，忘却一切苦怨。

如果有谁喝了她调和的那种酒酿，

会一整天地不顺面颊往下滴泪珠，
即使他的父亲和母亲同时亡故，
即使他的兄弟或儿子在他面前 225
被铜器杀死，他亲眼目睹那一场面。
宙斯的女儿拥有这种奇特的药液，
托昂的妻子埃及女波吕达姆娜相赠，
长谷物的大地也给她生长各种草药，
混和后有些对人有益，有些有毒素。 230
那里人人皆医师，医术超越所有的
其他民族，因为他们是派埃昂的子孙。 [4]
海伦滴进药液，命人把酒杯盛满，
然后重新和众人交谈对他们这样说：
“阿特柔斯之子、神明抚育的墨涅拉奥斯 235
和所有在座的高贵子弟，天神宙斯
给这人好运给那人祸患，因为他全能。
现在你们就坐在这厅里开怀畅饮吧，
谈话消遣，我也讲一个合适的故事。
我难以把一切都叙述，一一列举 240

饱受苦难的奥德修斯的各种艰辛，
我只想说在阿开奥斯人忍受苦难的
特洛亚国土上这位勇士的一件事情。
他把自己可怜地鞭打得遍体伤痕，
肩披一件破烂衣服像一个奴仆， 245
潜入敌方居民的街道宽阔的城市，
装成乞丐，用另一种模样掩盖自己，
在阿开奥斯船舶上从未见过这模样。
他这样潜入特洛亚城市，瞒过众人，
只我一人认出他，尽管他那样打扮， 250
我向他探询，他总是狡诈地回避提问。
只是待我给他沐完浴，抹完橄榄油，
穿好各样衣服，还发了一个重誓，
不向特洛亚人说出他就是奥德修斯，
直到他返回航行迅速的船舶和营寨， 255
他这才向我说明了阿开奥斯人的计谋。
他用锐利的青铜杀死了许多特洛亚人，
回到阿尔戈斯人中间，带回许多消息。

特洛亚妇女放声痛哭，我却喜心头，
因为我心里很想能够回归返家园， 260
悔恨那阿佛罗狄忒给我造成的伤害，
驱使我去那里，离开亲爱的故乡土地，
丢下我的女儿、闺房和我的丈夫，
他在智慧和相貌方面无人可比拟。”
金发的墨涅拉奥斯回答妻子这样说： 265
“亲爱的夫人，你刚才所言完全正确，
我曾经有机会见识过许多英雄豪杰的
谋略和智慧，有幸探访过许多地方，
却从没有在任何地方见到一个人，
像饱受苦难的奥德修斯那样坚强。 270
这位杰出的英雄还受过这样的磨难，
藏身平滑的木马里，让所有阿尔戈斯精华
一同隐藏，给特洛亚人送去屠杀和死亡。
当时你走到木马跟前，显然是神明
让你这样做，想赐给特洛亚人荣誉， 275
神样的得伊福波斯当时身后跟随你。 [5]

你绕行三周，触摸我们的中空藏身处，
逐个呼唤达那奥斯人的英雄的名字，
模仿我们的阿尔戈斯妻子的声音。

我和提丢斯之子、神样的奥德修斯 280

坐在人群中，清晰地听到你的呼唤。

我和提丢斯之子站起身，很想能够
或是走出木马，或是在里面回答你，
但奥德修斯阻拦，尽管我们很热切。

其他的阿开奥斯子弟都屏住声息， 285

只有安提克洛斯一人想和你答话，

奥德修斯用有力的双手紧紧捂住

此人的嘴，挽救全体阿开奥斯人，

直到帕拉斯·雅典娜让你离开那里。”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对墨涅拉奥斯这样说： 290

“阿特柔斯之子、宙斯抚育的墨涅拉奥斯，

众人的首领，痛心啊，那并未使他摆脱

悲苦的命运，尽管他有颗铁样的心。

不过现在让我们准备就寝睡觉吧，

沉浸于甜蜜的睡眠我们可暂享宽舒。” 295

他这样说完，阿尔戈斯的海伦吩咐女仆

立即在廊屋摆放床铺，铺上华美的

紫色褥垫，褥垫上面铺开毡毯，

再放一件羊绒毛毯供他们裹盖。

女仆们听从吩咐，持火炬走出大厅， 300

安排好床铺，传令官带领客人去就寝。

客人们被安置在那座宅邸的前厅休息，

英雄特勒马科斯和涅斯托尔的杰出儿子；

阿特柔斯之子在高大的宫殿内室安眠，

女人中的女神、穿长袍的海伦睡在他身边。 305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善呐喊的墨涅拉奥斯就起身离床，

穿好衣衫，把锋利的双刃剑背到肩头，

把编织精美的绳鞋系到光亮的脚上，

迈步走出卧室，仪容如神明一般， 310

坐到特勒马科斯身旁，称呼一声说：

“勇敢的特勒马科斯，什么事情迫使你

沿着大海的阔脊背来到美好的拉克得蒙？

是公事还是私事？请你真实地告诉我？”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对墨涅拉奥斯回答说： 315

“阿特柔斯之子，宙斯抚育的墨涅拉奥斯，

众人的首领，我前来为求问父亲的音讯。

我家的财产被耗费，肥沃的田地遭荒芜，

宅邸里充满了险恶小人，那些人在我家

无情地宰杀胆怯的羊群和蹒跚的弯角牛， 320

他们是我母亲的求婚人，狂妄而傲慢。

我就是为这事来这里向你恳切请求，

希望你能告诉我父亲惨死的消息，

或是你亲眼目睹，或是听游荡人说起，

母亲生下他似乎就是让他遭不幸。 325

请不要心存顾虑，也不要痛惜怜悯我，

你要详细告诉我你亲眼见到的情形。

如果我父亲、高贵的奥德修斯曾经

在特洛亚国土用言词或行动帮助过你，

阿开奥斯人在那里忍受过无数不幸， 330

那就请想想这些，给我详细说真情。”

金发的墨涅拉奥斯无比愤怒地回答说：

“天哪，一位无比勇敢的英雄的床榻，

却有人妄想登上，尽管是无能之辈！

有如一头母鹿把自己初生的乳儿 335

放到勇猛的狮子在丛林中的莽窝里，

自己跑上山坡和繁茂的谷地去啃草，

当那狮子回到它自己固有的居地时，

便会给两只小鹿带来可悲的苦命；

奥德修斯也会给他们带来可悲的命运。 340

我向天神宙斯、雅典娜和阿波罗祈求，

但愿他能像当年在繁华的累斯博斯

同菲洛墨勒得斯比赛摔交，把对手摔倒， [6]

全体阿开奥斯人高兴得一片欢呼，

奥德修斯这次也这样出现在求婚人面前， 345

那时他们全都得遭殃，求婚变不幸。

关于你刚才询问，求我说明的事情，

我不想含糊其词，也不想把你蒙骗，

好讲实话的海中老神说的一番话，
我将不作任何隐瞒地如实告诉你。 350
“我一心思归，但神明们把我阻留在埃及，
只因我没有献上能令神明满意的百牲祭。
神明们总希望他们的要求被人们牢记。
有一座海岛位于波涛汹涌的大海，
在埃及的对面，人们称那岛屿为法罗斯， 355
距离海岸为空心船整整一天的航程，
只要有呼啸的顺风从后面推动船只。
岛上有一港口适宜停泊，平稳的船只
从那里驶向海上，吸足灰暗的用水。
神明把我们阻留在那里整整二十天， 360
海上一直未出现猛烈地劲吹的顺风，
航船在大海的宽阔脊背上的忠实伴侣。
储备的食品告罄，人们的精力耗尽，
若不是有位神明怜悯我把我拯救，
她是老海神、强大的普罗透斯的女儿 365
埃伊多特娅，我使她深深动了怜悯情。

我离开伙伴独自游荡时和她相遇，
因为同伴们常环绕海岛徒步行走，
用弯钩钓鱼，腹中饥饿折磨着他们。

这位女神走近我，对我开言这样说： 370

‘外乡人，你是愚蠢，过分缺乏智慧，
还是甘愿这样，乐于忍受苦难？

你这样长久滞留岛上，想不出任何
解救的办法，同伴们也日渐心灰意怠。’

“她这样说完，我立即回答女神这样说： 375

‘我向你说明，不管你是哪位女神，
我并不想滞留这里，也许是因为我
冒犯了那些掌管广阔天宇的众神明。

请你告诉我，因为神明无所不知晓，
是哪位不朽的神明阻挡断我的航程， 380
我怎样才能渡过多游鱼的大海得归返。’

“我这样说完，尊贵的女神回答我这样说：

‘外乡人，我将把情况完全如实地告诉你。
有一位说真话的海中老神经常来这里，

他就是埃及的不死的普罗透斯，他知道 385

大海的所有幽深之处，波塞冬的侍从，

据说他就是我的父亲，我由他所生。

你如果能隐蔽在某个地方把他逮住，

他便会告诉你航行路线，航程有多远，

如何归返，怎样渡过多游鱼的大海。 390

天神抚育的，如果你希望，他还会告诉你，

你家里曾经发生过什么坏事和恶事，

在你离家后漫长而遥远地跋涉期间。’

“她这样说完，我当时回答女神这样说：

‘那就请你想一个捕捉老海神的计谋， 395

不让他发现或猜到我的意图而逃窜，

因为一个凡人要制服神明很困难。’

“我这样说完，尊贵的女神立即回答说：

‘外乡人，我将把情况完全如实地告诉你。

当太阳不断上升，进入天空中央， 400

说真话的海中老神便会从海中升起，

在西风的灰暗吹拂中，顶着层层涟漪，

随即去到空旷的洞穴里躺下安眠；
在老海神周围带蹼的海豹成群地睡下，
美丽的海中神女的苗裔，从灰海中浮起， 405
向四周散发多旋流的深海的浓烈腥气。
待明天黎明时分，我将带领你去那里，
把你们安置在他们旁边，你还得挑选
三个伴侣，精造的船上最出色的伙伴。
我还要告诉你那位老海神的种种手段。 410
他首先要那些海豹仔细查看清点，
在他按指头数完海豹，察看过它们，
他便会躺在它们中间，如牧人卧羊群。
当你们一看见他已经沉沉入梦乡，
你们便要鼓起勇气，使足力量， 415
立即扑过去抓住他，不让他挣脱逃逸。
他会试图变化，变成生长于大地的
各种动物，还会变成游鱼和烈火，
这时你们要牢牢抓住丝毫不松手。
当他开始说话，向你们询问缘由， 420

恢复到你们看见他躺下睡觉时的形状，
这时你们才可以松手，给老人自由，
勇士啊，询问他是哪位神明对你不满，
你怎样才能渡过多游鱼的大海得归返。’

“她这样说完，潜进波涛汹涌的大海。 425

这时我开始向停驻在沙滩的船只走去，
我向前走去，无数思虑激动着我的心。

待我来到大海岸边，船只跟前，
我们备好晚饭，神秘的黑夜已来临。

在波涛的拍击声中，我们沉沉地睡去。 430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我沿着广阔无际的大海岸边走去，
不断向天神们祈求，带去三个同伴，
他们在各项事务上都是可信赖的伴侣。

这时女神潜入宽阔大海的胸怀， 435

随即从大海下面送来四张海豹皮，
它们都是刚剥取，好把父亲蒙骗。

她在海岸的沙滩上挖好四个坑位，

在那里坐待，我们很快来到她跟前。

我们并排躺下，每人盖一张海豹皮。 440

藏匿在海豹皮下令人实在难忍受，

海中长大的豹类的气味确实太难闻，

有谁会愿意卧躺在海中野兽的旁边？

但女神拯救了我们，想出了很好的药物。

她在我们每个人的鼻孔下抹上神液， 445

那神液馥郁异常，抑制了难闻的气味。

我们就这样强忍着等待了整个早晨，

直到海豹成群地在海中出现爬上岸。

海豹一个个并排卧眠于岸边沙滩上。

中午时老人真的从海中出现走来， 450

审视肥胖的海豹，停下来逐个清点。

野兽中他首先把我们点数，心中未怀疑

有什么阴谋藏隐，点完后自己也躺下。

我们大叫一声扑上去把他抱紧，

老人并未忘记狡猾的变幻伎俩， 455

他首先变成一头须髯美丽的雄狮，

接着变成长蛇、猛豹和巨大的野猪，
然后又变成流水和枝叶繁茂的大树，
但我们坚持不松手，把他牢牢抓住。

待他看到徒然变幻，心中生忧伤， 460

这才开口说话，对我这样询问：

‘阿特柔斯之子，是哪位神明出主意，
让你用计谋强行抓住我，你有何要求？’

“他这样说完，我当时回答老人这样说：

‘老人，你全清楚，何必回避反问我？ 465

只因为这么久我被阻留在这座海岛，
找不到任何解救的办法，不禁忧愁。

请你告诉我，因为神明们无所不知晓，
是哪位不朽的神明阻挡断我的航程，
我怎样才能渡过多游鱼的大海得归返。’ 470

“我这样说完，老人立即回答我这样说：

‘你原先本应该向宙斯和其他众神明
奉献丰盛的祭品，求他们让你尽快地
渡过酒色的大海，返回自己的家园。

现在命运注定你在见到自己的亲人， 475

回到建造精美的家宅和故乡土地前，

你首先得前往由神明灌注的埃及河流的

流水岸边，给不朽的众神明虔诚奉献

丰盛的百牲祭，广阔的天宇由他们掌管，

这样神明才会赐给你渴望的归返。’ 480

“他这样说完，我听了震颤心若碎，

因为他要我再次渡过雾蒙蒙的大海，

经过遥远而艰难的途程前往埃及。

不过我当时仍然回答老人这样说：

‘老人，你吩咐的一切我全都遵命执行。 485

现在再请你告诉我，如实说明不隐瞒，

所有的阿开奥斯人都已乘船归故里，

涅斯托尔和我离开特洛亚时与他们分别，

还是有的人在船上遭到不光彩的死亡，

或者在战争结束后死在亲友们的手里。’ 490

“我这样说完，老人当时回答我这样说：

‘阿特柔斯之子，你为何询问这些？

这些你不应知道，也不应向我探听，
你听了那一切定会忍不住落泪伤心。
他们中许多人已死去，许多人还活在世上， 495
披铜甲的阿开奥斯人中只有两位首领
死在归途；战争本身你亲眼目睹。
有一位英雄还活着，但在寰海受阻。
“埃阿斯 [7] 同他的长桨战船一起被征服。
波塞冬首先让他撞上无比硕大的 500
古赖礁岩 [8]，但把他本人从海水中救起。
尽管雅典娜讨厌他，他仍可逃避死亡，
若不是他完全丧失理智，说话狂妄，
声称他背逆天意，逃出了大海的深渊。
伟大的波塞冬听见了他的狂妄言词， 505
立即用有力的双手抓起那把三股叉，
劈向古赖巨岩，把巨岩劈成两半，
一半留在原地，另一半倒向海中，
丧失理智的埃阿斯正好坐在那上面，
把他抛向波涛翻滚的无边大海里。 510

他就这样死去，咸涩的海水没少喝。

“你的兄长逃过了死亡，乘坐空心船

把它躲过，只因为有天后赫拉拯救。

但当他准备驶向陡峭的岩壁马勒亚，

一股强烈的风暴立即把他卷送到 515

多游鱼的海上，任凭他不断地沉重哀叹；

再把他赶向陆沿，提埃斯特斯的故居地，

现在属提埃斯特斯之子埃吉斯托斯。

但后来重新出现了平安归返的可能，

神明扭转了风向，他们起航返家乡， 520

你兄长无比欣喜地踏上故乡的土地，

深情地抚摸故乡土，不断热烈亲吻，

滴下无数热情泪，终于如愿见到它。

有个哨兵从高处哨位发现了你兄长，

阴险的埃吉斯托斯派遣，答应黄金 525

两塔兰同作报偿，他已观察一整年，

以免你兄长意外归来，知道他猛强。

那哨兵奔向王宫，禀报人民的牧者。

埃吉斯托斯立即计划出办法施阴谋，
从国内召来二十个最最强壮的勇士， 530

安排在室内，命令在对面安排酒宴。

他然后前去欢迎阿伽门农，人民的牧者，
率领车马，准备进行卑鄙的勾当。

他迎来未料及死亡威胁的阿伽门农，
宴毕把他杀死，有如杀牛于棚廄。 535

阿特柔斯之子的随从无一幸存，
埃吉斯托斯的亦然，全被杀死在宫里。’

“他这样说完，我听了不禁震颤心若碎。

我坐在沙滩上失声痛哭，我的心灵
真不想再活下去，再看见太阳的光辉。 540

待我这样尽情地哭过，在沙滩上滚够，

说真话的海中老人又对我这样把话说：

‘阿特柔斯之子，你不要如此长久地
痛哭不止，这样与事情毫无裨益，

你应该争取尽快返回故乡的土地。 545

那时或者你发现凶手还活着，或者是

奥瑞斯特斯已杀死凶手，你赶上葬礼。’

“他这样说完，我胸中的心灵和精神

顿然振奋起来，从悲伤中恢复了活力，

大声地对老人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550

‘这些人我已知晓，你还曾提到第三人，

他仍然活着，却被阻在宽阔的大海上

或者已死去，我虽然悲伤，仍想听叙说。’

“我这样说完，老人立即回答我这样说：

‘那就是拉埃尔特斯之子，家住伊塔卡， 555

我看见他在一座海岛上两眼流热泪，

在神女卡吕普索的洞穴，神女滞留他，

他无法如愿地归返自己的故土家园，

因为他没有带桨的船只，也没有同伴，

能送他成功地渡过大海的宽阔脊背。 560

宙斯抚育的墨涅拉奥斯，你已注定

不是死在牧马的阿尔戈斯，被命运赶上，

不朽的神明将把你送往埃琉西昂原野，

大地的边缘，金发的拉达曼提斯 [\[9\]](#) 的处所，

居住在那里的人们过着悠闲的生活， 565

那里没有暴风雪，没有严冬和淫雨，

时时吹拂着柔和的西风，轻声哨叫，

奥克阿诺斯遣它给人们带来清爽，

因为你娶了海伦，在神界是宙斯的佳婿。’

“他这样说完，潜进波涛汹涌的大海。 570

我带领英勇如神明的同伴们返回船舶，

我向前走去，无数思虑激动着我的心。

待我来到大海岸边，船只跟前，

我们备好晚饭，神妙的黑夜已来临。

在波涛的拍击声中，我们沉沉地睡去。 575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我们首先把船只推到神圣的咸海上，

给平稳的船只竖起桅杆，拉起风帆，

然后自己纷纷登船里，坐上桨位，

挨次坐好后用桨划动灰色的海面。 580

我把船只向神明灌注的埃及河流

重新驶去，奉献令神明满意的百牲祭。

在平息了永远存在的神明的愤怒之后，
给阿伽门农造墓茔，使他英名永不朽。
我们作完这一切后归返，不死的神明 585
惠赐顺风，很快返抵亲爱的家园。
现在说到你，请你在我家暂作逗留，
待过去十一、十二日后再徐图归返。
我那时要为你送行，赠你光辉的礼物，
三匹骏马，一架制作精细的马车， 590
再送你一只精美的酒钟，每当你向
不死的神明们酹酒祭奠时永远想起我。”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当时这样回答说：
“阿特柔斯之子，请不要让我久滞留。
我甚至很乐意在你这里逗留一整年， 595
不会想念家乡，也不会想念父母亲，
因为我听你说话，心中快乐无比。
可是我的伙伴们正在神圣的皮洛斯
把我盼望，你却要我在这里作逗留。
至于你想馈赠我礼物，最好是珍藏。 600

我不想把马带往伊塔卡，你留下它们
给自己作装饰，因为你管辖广阔的原野，
这里的原野上三叶草茂盛，芦荡茫茫，
生长小麦、大麦和多枝杈的洁白的燕麦。
在伊塔卡既无宽广的空地，又无草场， 605
但牧放羊群，喜爱它胜过牧马的地方。
海岛通常不适宜跑马，也少草地，
大海环抱，岛屿中伊塔卡尤其是这样。”
他这样说完，善呐喊的墨涅拉奥斯微笑，
抚拍他的手，呼唤一声对他这样说： 610
“亲爱的孩子，你的话表明你出自好门庭，
我可以改变赠送的礼物，我能够这样做。
我要把我家里一件最珍贵的收藏作礼品。
我将送你一件最精美、最宝贵的东西，
给你一只现成的调缸，整个缸体 615
全是银质，缸口周沿镶嵌着黄金，
赫菲斯托斯的手艺，费狄摩斯所赠，
他是西顿国王，我在返乡途中，

曾在他家留住，我想把它赠给你。”

他们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620

客人们纷纷来到神样的国王的宫殿。

他们赶来羊，带来能使人壮健的酒酿，

头巾美丽的妻子给他们送来面饼，

他们就这样在厅堂里忙碌准备酒宴。

这时众求婚人在奥德修斯的厅堂前 625

抛掷圆饼，投掷长矛，在一片平坦的

场地上娱乐，心地依旧那么傲慢。

安提诺奥斯和仪容如神明的欧律马科斯

也坐在那里，求婚者的首领，勇敢超群。

弗罗尼奥斯之子诺埃蒙走近他们， 630

对安提诺奥斯说话，向他这样询问：

“安提诺奥斯，你们心里知道不知道

特勒马科斯何时从多沙的皮洛斯归返？

他去时带走我的一只船，我现在需要它

渡海前往平坦的埃利斯，我在那里 635

有牝马十二匹和一些未调驯的坚韧骡子，

我想从中挑选一匹，赶回来驯养。”

他这样说完，众人心惊异，因为他们

未想到他会去涅琉斯的皮洛斯，还以为他在

自己的田庄羊群中间，或牧猪奴那里。 640

欧佩特斯之子安提诺奥斯对他这样说：

“你老实告诉我，他什么时候离开这里？

哪些年轻人跟他前往？是挑选的伊塔卡人，

还是他的雇工和奴隶？他能够这样做。

你要对我把真情明言，让我知道， 645

他是用暴力强行夺走你的黑壳船，

还是被他巧言说服，你自愿借给他？”

弗罗尼奥斯之子诺埃蒙这样回答说：

“是我自愿借给他，否则又能怎样做，

像他这样一个人来请求，心中忧伤， 650

拒绝借给他是一件很难做到的事情。

跟随他前往的年轻人都是我们地区

最优秀之辈，我发现门托尔或是位神明

带领他们，那人完全像门托尔本人。

但我觉奇怪，在此处我见过神样的门托尔， 655

在昨天清晨，可当时他已登船去皮洛斯。”

他这样说完，离去前往他父亲的住处，

两位首领的狂暴的心里迸发怒火。

他们要求婚人一起坐下，停止竞赛，

欧佩特斯之子安提诺奥斯对大家说话， 660

情绪沮丧，昏暗的心里充满怒气，

两只眼睛有如熊熊燃烧的烈火：

“好啊，特勒马科斯出行，算他勇敢地

干了件大事情，但我们定不会让他如意。

他还是个孩子，竟然违背我们的意愿， 665

乘船出航，挑选了本地区最好的船员。

他以后会成为我们的祸害，但愿宙斯

在他还没有长大成人便让他遭毁灭。

现在请给我一条快船和二十个同伴，

让我去等待他本人归返，在伊塔卡 670

和陡峭的萨墨之间的海峡预设埋伏， [\[10\]](#)

使他的这次寻父航行最终变不幸。”

他这样说完，大家赞成，要他去执行。

人们纷纷站起来，走进奥德修斯的宅内。

佩涅洛佩也并非长时间全然不知晓 675

求婚的人们的内心里构思出来的话语，

因为传令官墨冬禀告她，他在院里

听见他们如何在里面商量设计谋。

他穿过宅第把消息报告佩涅洛佩，

跨进门槛，佩涅洛佩见他这样询问： 680

“传令官，尊贵的求婚者们为何派你来？

是来吩咐神样的奥德修斯的女仆们

停止手头工作，给他们去准备肴馔？

但愿他们不再来求婚，不再来会聚，

愿这是他们在这里的最后一次聚餐。 685

你们在这里常聚宴，耗费许多食物，

智慧的特勒马科斯的家财；难道你们

从前幼小时从没有从你们的父辈听说，

奥德修斯当年如何对待你们的父母亲，

他从未对人们作事不义，说话不公正， 690

尽管这是神圣的国王们的素常习惯，
在人们中间憎恨这个人，喜爱那个人。
奥德修斯从没有随意作事不公平，
你们的用心和卑劣行径已暴露无遗，
以后也不会做什么令人感激的好事情。” 695

善于思考的墨冬这时回答她这样说：

“尊敬的王后，但愿这是最大的不幸。

然而求婚者们正在策划另一件更大、
更可怕的罪行，愿克罗诺斯之子不让它实现。

他们想用锐利的铜器杀死特勒马科斯， 700

乘他返家时，他为探听父亲的音讯，
去到神圣的皮洛斯和美好的拉克得蒙。”

他这样说完，王后双膝无力心瘫软，
立时哑然难言语；她的双眼噙满了
涌溢的泪水，往日清脆的声音被梗阻。 705

待后来终于开言，回答墨冬这样说：

“传令官，孩儿为什么离我而去？他无需
登上航行迅速的船只，那是人们的

海上快马，驾着它驶入广阔的水面。

难道他不想把自己的名字留在人世间？” 710

善于思考的墨冬回答王后这样说：

“我不知道是哪位神明鼓励他这样做，

或是他自己的心灵驱使他前去皮洛斯，

打听父亲是否能归返，或已遭灾难。”

他这样说完，离开奥德修斯的寝间。 715

王后陷入巨大的忧伤，虽然房间里

摆着许多座椅，她不想过去坐一坐，

却坐到建造精美的房间的门槛旁边，

痛苦地哭泣。女奴们也和她一起悲恸，

房间里的所有女奴，不管年长或年轻。 720

佩涅洛佩痛哭不止，对她们这样说：

“朋友们，听我说，奥林波斯神给我的痛苦

远超过任何同时代出生和成长的女人，

我首先失去了雄狮般勇敢的高贵丈夫，

全体达那奥斯人中他各种品德最高尚， 725

高贵的英名传遍赫拉斯和整个阿尔戈斯。 [11]

现在风暴又从我家夺走了我亲爱的儿子，
无声无音讯，我都未曾听说他离去。

你们这些贱人啊，没有一个人想到，
前来从床上叫醒我，尽管你们知道， 730
他什么时候乘上乌黑的空心船离去。

倘若我预先知道他谋划作这次远行，
那时或是他留下来，不管他如何向往，
或是他把我留下，我已死在这宫里。

现在你们有人快去请老人多利奥斯， 735
我的仆人，我嫁来时父亲把他交给我，
如今他为我管理林木繁茂的果园，
让他快去见拉埃尔特斯禀告一切，
也许拉埃尔特斯能够想出办法，
前去向人们哭诉，那些人正企图伤害 740
他和英勇如神明的奥德修斯的后代。”

亲爱的老奶奶欧律克勒娅这时回答说：
“亲爱的夫人，你可用无情的青铜杀死我，
或是仍让我留在你家里，我都不隐瞒。

我知道全部实情，并给了他所需的一切， 745

给了他食品和甜酒，他要我起了大誓，

不把事情告诉你，除非十二天之后，

或者你自己想念，听人说他已出航，

免得悲哭损毁了你那美丽的容颜。

你现在去沐浴，给自己换上干净衣服， 750

然后同你的女仆们一起到楼上房间，

向提大盾的宙斯的女儿雅典娜祈求，

女神到时候定会拯救他免遭危难。

请不要给痛苦的老人添苦痛，常乐的神明

不会永远憎恨阿尔克西奥斯 [\[12\]](#) 的后代， 755

我想他们会让他留下后裔来继承

这高大的宫殿和远处那大片肥沃的土地。”

女仆这样说完，她停止哭泣止住泪。

王后沐完浴，给自己换上干净衣服，

然后同她的女仆们一起到楼上房间， 760

在篮里装上大麦，向雅典娜这样祈求：

“提大盾的宙斯的不倦女儿，请听我祈祷，

如果当年多智的奥德修斯曾在这家里
向你焚烧祭献的牛羊的肥美腿肉，
现在就请你不忘前情，拯救我儿子， 765
使他免遭邪恶狂妄的求婚人的伤害。”
她说完又放声痛哭，女神听见她祷告。
这时求婚人正在昏暗的大厅里喧嚷，
狂妄的年轻求婚者中有人这样说：
“众人追求的王后正想和我们成亲， 770
她哪里知道死亡正等待着她的儿子。”
有人这样说，他们不知道未来的事情。
这时安提诺奥斯开言对他们这样说：
“朋友们，你们可不要这样肆无忌惮地
随便乱说，免得有人把消息传出去。 775
让我们现在悄悄动身，去实现那个
你们心中都曾经一致同意的计谋。”
他这样说完，挑选二十个健壮的勇士，
一起前往海边岸滩和迅疾的船只边。
他们首先把船只拖到幽深的海水里， 780

在乌黑的船只上立起桅杆，挂好风帆，
把船桨套进皮革绞成的结实的索带里，
待一切安排妥当，扬起白色的风帆，
高傲的侍从给他们送来各种武器。

他们把船停泊到港口深处，然后走下船， 785

在那里用完晚餐，等待夜色降临。

这时审慎的佩涅洛佩躺在楼上寝间，

饮食全无心，点食未进，滴水未沾，

思虑杰出的儿子终能够躲过死亡，

或可能被狂妄无耻的求婚人们戕杀。 790

有如狮子被人们围堵，心中思忖，

满怀恐惧，见人们把它赶进包围圈；

她不断思虑，难忍的睡眠也这样降临她。

她斜依卧榻睡去，全身肢节变松弛。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又想出了主意。 795

她制造一个幻象，模样像一个女人，

勇敢的伊卡里奥斯的女儿伊弗提墨，

居住在斐赖的欧墨洛斯娶她做妻子。 [13]

女神把幻象送到神样的奥德修斯家里，
要她让沉痛地哭泣不止的佩涅洛佩 800
停止痛心的悲恸，止住不尽的泪珠。
幻象沿着门栓的皮条，进入寝间，
停在她的头上方，对她这样把话说：
“佩涅洛佩，你现在睡着，心中仍忧伤。
生活悠闲的神明们要你停止哭泣， 805
不要再悲恸，你的儿子会安全归返，
因为神明们认为他没有犯任何罪过。”
审慎的佩涅洛佩当时这样回答她，
甜蜜地沉沉睡着，正在梦境门边：
“我的好姐妹，你为何来这里？往日你可 810
从未来过，因为你居住距离太遥远。
你要我停止悲伤，不要过分哭泣，
然而它们正折磨着我的思想和心灵，
我首先失去了雄狮般勇敢的高贵丈夫，
全体达那奥斯人中他各种品德最高尚， 815
高贵的英名传遍赫拉斯和整个阿尔戈斯。 [14]

现在亲爱的儿子又乘坐空心船离去，
他还年幼，不知艰苦，不谙世故。
我为他忧心远远胜过为自己的丈夫，
我很害怕，担心他会遭遇什么不幸， 820
或是在他前往的国土，或是在海上。
许多人心怀恶意，企图对他加害，
要在他回到故乡之前拦截杀死他。”
那模糊的幻象当时回答王后这样说：
“你宽慰自己，心里不用过分担忧， 825
有一位伴侣和他同行，一位其他人
都希望能受她保护的伴侣，因为她全能，
就是帕拉斯·雅典娜，她怜你如此悲伤，
现在就是她派我来向你说明这一切。”
审慎的佩涅洛佩回答幻象这样说： 830
“如果你真是位神明，听到过女神的声音，
那就请你告诉我那个不幸的人的命运，
他现在仍然活着，看得见太阳的光芒，
还是已经死去，去到哈得斯的居所。”

模糊的幻象当时回答王后这样说： 835

“我不能详细说明你那位丈夫的遭遇，
他活着还是已死去，说空话不是好事。”

幻象这样说完，从门框栓隙离去，
消失在风的气流里。伊卡里奥斯的女儿

从梦中惊醒过来，心情不觉振奋， 840
因为黑夜中给她送来清楚的梦境。

这时求婚者们登上船航行在海上，
心中给特勒马科斯谋划沉重的死亡。

大海中央有一个怪石嶙峋的岛屿，
位于伊塔卡和岸壁陡峭的萨墨之间， 845

名叫阿斯特里斯，岛上有一处可两边
泊船的港湾，阿开奥斯人就埋伏在那里。

[1] 西顿在腓尼基，埃楞波伊人是传说中的民族。

[2] 塔兰同是重量单位，荷马时代的量值难以确定。后来的阿提卡塔兰同约合26.2公斤。

[3] 安提洛科斯是被埃塞俄比亚国王门农杀死的（属《伊利亚特》之后的故事），据说门农是黎明女神埃奥斯之子。“埃奥斯”本意为“黎明”或黎明时的霞光，引申为女神。

[4] 派埃昂是荷马时代的医神，后来与阿波罗、阿斯克勒皮奥斯等混同。

- [5] 得伊福波斯是普里阿摩斯的儿子之一。
- [6] 菲洛墨勒得斯是累斯波斯岛国王。
- [7] 指奥伊琉斯之子埃阿斯，即小埃阿斯。
- [8] 古赖礁岩在那克索斯岛附近。
- [9] 拉达曼提斯是宙斯的儿子，死后成为冥府判官之一。
- [10] 萨墨在伊塔卡西南面的克法勒尼亚岛上，与伊塔卡隔海相望。
- [11] 阿里斯塔尔科斯删去此行。参阅第一卷第344行注。
- [12] 宙斯之子，拉埃尔特斯的父亲。
- [13] 斐赖是特萨利亚城市。参阅《伊利亚特》第二卷第711—713行。
- [14] 参阅本卷第726行注。

第五卷

——奥德修斯启程归返海上遇风暴

黎明女神从高贵的提托诺斯身旁起床，^[1]

把阳光带给不死的天神和有死的凡人。

神明们坐下来开会，天空鸣雷的宙斯

坐在他们中间，享有至高的权威。

雅典娜对他们说话，忆及历尽艰辛的 5

奥德修斯，他仍被阻留在神女的洞穴：

“父亲宙斯和列位永生常乐的神明们

今后再不会有哪位执掌权杖的国王仁慈、

亲切、和蔼，让正义常驻自己的心灵里，

他会是永远暴虐无限度，行为不正义， 10

如果人们都把神样的奥德修斯忘记，

他曾经统治他们，待他们亲爱如慈父。

他现在忍受极大的苦难于一座海岛，

在神女卡吕普索的洞府，强逼他留下，

他无法如愿地归返自己的故土家园， 15

因为他没有带桨的船只，也没有同伴，
能送他成功地渡过大海的宽阔脊背。
现在又有人想杀害他的心爱的儿子
于归家途中，他为探听父亲的音讯，
去到神圣的皮洛斯和美好的拉克得蒙。” 20

集云神宙斯这时回答女神这样说：

“我的孩子，从你的齿篱溜出了什么话？

难道不是你亲自谋划，巧作安排，
要让奥德修斯顺利归返报复那些人？

至于特勒马科斯，你可巧妙地伴送他， 25
你能这样做，让他不受到伤害地回故乡，
让那些求婚人迅速乘船调向往回返。”

他说完，又对爱子赫尔墨斯这样说：

“赫尔墨斯，你是各种事务的使者，
你去向美发的神女宣告明确的旨意， 30
让饱受苦难的奥德修斯返回故乡，
既无天神，也无有死的凡人陪伴，
乘坐坚固的筏舟，经历许多艰难，

历时二十天，到达肥沃的斯克里埃，
费埃克斯人的国土，与神明们是近族；^[2] 35
他们会如同尊敬神明那样尊敬他，
用船舶送他返回亲爱的故土家园，
馈赠他青铜、黄金、无数衣服和礼物，
多得有如奥德修斯从特洛亚的掠获，
要是他能带着他应得的那部分回故土。 40
须知命运注定他能见到自己的亲人，
返回他那高大的宫宇和故土家园。”

宙斯这样说，弑阿尔戈斯的引路神遵命。

这时他立即把精美的绳鞋系到脚上，
那是一双奇妙的金鞋，能使他随着 45
徐徐的风流越过大海和无边的陆地。

他又提一根手杖，那手杖可随意使人
双眼入睡，也可把沉睡的人立即唤醒，
强大的弑阿尔戈斯神提着它开始飞行。

他来到皮埃里亚，^[3] 从高空落到海上， 50
然后有如海中的鸥鸟掠过波涛，

那海鸟掠过咆哮的大海的惊涛骇浪，
捕捉游鱼，海水沾湿了强健的羽翼，
赫尔墨斯有如那飞鸟掠过层层波澜。

当他来到那座距离遥远的海岛时， 55

他离开蓝灰的大海，登上陆地步行，
来到一座巨大的洞穴前，那里住着
美发的神女，赫尔墨斯看见她在洞里。

炉灶燃着熊熊的火焰，劈开的雪松
和侧柏燃烧时发出的香气弥漫全岛屿。 60

神女一面声音优美地放声歌唱，
一面在机杼前来回走动，用金梭织布。

洞穴周围林木繁茂，生长茁壮，
有赤杨、白杨和散逸浓郁香气的柏树。

各种羽翼宽大的禽鸟在林间栖息作巢， 65

有梟、鵟鹰和舌头既细又长的乌鸦，
还有喜好在海上翱翔觅食的海鸥。

在那座空旷的洞穴岩壁上纵横蜿蜒着
茂盛的葡萄藤蔓，结满累累硕果。

四条水泉并排奔泻清澈的流水， 70

彼此相隔不远，然后分开奔流。

旁边是柔软的草地，堇菜野芹正繁茂。

即使不死的天神来这里见此景象，

也会惊异不已，顿觉心旷神怡。

弑阿尔戈斯的引路神不禁伫立观赏。 75

待他歆羡地把一切尽情地观赏够，

终于走进宽旷的洞穴。神女中的女神

卡吕普索一眼便从脸型认出他来，

因为不死的神明们彼此都能相认，

即使有哪位神明居住相距甚遥远。 80

神使在洞中未看见勇敢的奥德修斯，

他正坐在海边哭泣，像往日一样，

用泪水、叹息和痛苦折磨自己的心灵。

他眼望苍茫喧嚣的大海，泪流不止。

神女中的女神卡吕普索向赫尔墨斯询问， 85

一面邀请他坐到光亮精美的宽椅上：

“执金杖的赫尔墨斯，我敬重的亲爱的神明，

今天怎么驾临我这里？你可是稀客。

请告诉我你有什么事情，我一定尽力，
只要是我能办到，只要事情能办成。 90

首先请进来，让我有幸招待你一番。”

神女这样说完，随即摆好餐桌，
摆满各种神食，又摆上红色的神液，
弑阿尔戈斯的引路神开始吃喝起来。

待他吃喝一阵，满足了心灵的食欲， 95

便开始回答神女的询问对她这样说：

“神女询问神明我为何前来你这里，
既然你要求，我这就如实告诉你情由。

宙斯命令我来这里，并非出于我已愿，
有谁愿意越过无边的海水来这里？ 100

附近没有凡人的城市，从而也没有
凡人向神明敬献祭礼和辉煌的百姓祭。

然而对于提大盾的宙斯的任何旨意，



奥德修斯 古代雕像

没有哪一位神明胆敢回避或违逆。

他说你这里有一位英雄，他受的苦难 105

超过其他人，他们在普里阿摩斯城下

战斗九年，第十年摧毁城市返家园，

但他们在归返途中犯亵渎得罪雅典娜，
女神遣来强烈的风暴和滔天的狂澜。
他的所有杰出的同伴全部丧命， 110
只有他被风暴和波澜推拥来到你这里。
现在宙斯命令你立即释放此人，
因为他不该远离亲属亡命他乡，
命运注定他能够见到自己的亲人，
返回他那高大的宫宇和故土家园。” 115

神女中的女神卡吕普索听完心震颤，
大声地对神使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神明们啊，你们太横暴，喜好嫉妒人，
嫉妒我们神女公然同凡人结姻缘，
当我们有人为自己选择凡人做夫婿。 120
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女神爱上了奥里昂， [4]
你们生活清闲的神明们便心生嫉妒，
直至处女神金座的阿尔特弥斯前去，
用致命的箭矢把他射死在奥尔提吉亚 [5]。
又如美发的得墨特尔爱上了伊阿西昂 [6]， 125

在第三次新翻耕的田地里同他结合，
享受欢爱，宙斯很快知道了这件事，
抛下轰鸣的闪光霹雳，把他击毙。

神明们，现在你们又嫉妒我与凡人结合。

想当初他落难爬上船脊，我把他拯救， 130

宙斯用轰鸣的闪光霹雳向他的快船
猛烈攻击，把快船击碎在酒色的大海里。

他的所有杰出的同伴全部丧了命，
只有他被风暴和波澜推拥来到我这里。

我对他一往情深，照应他饮食起居， 135

答应让他长生不死，永远不衰老。

可是对于提大盾的宙斯的任何旨意，
没有哪一位神明胆敢回避或违逆。

那就让他走，既然宙斯这样命令，
让他回到咆哮的大海上，我只能这样， 140

因为我没有带桨的船只，也没有同伴，
能送他成功地渡过大海的宽阔脊背。

但我可以给他提忠告，丝毫不隐瞒，

使他能不受到伤害地返回故土家园。”

弑阿尔戈斯的引路神立即这样回答说： 145

“那你赶快放他走，不要惹宙斯生气，
你若惹他恼怒，他以后定会惩罚你。”

强大的弑阿尔戈斯神这样说完离去，
高贵的神女去寻找勇敢的奥德修斯，
不得不听从宙斯的难以违抗的旨意。 150

她看见奥德修斯坐在辽阔的海岸边，
两眼泪流不断，消磨着美好的生命，
怀念归返，神女不能使他心宽舒。

夜里他不得不在空旷的洞穴里度过，
睡在神女的身边，神女有情他无意； 155

白天里他坐在巨岩顶上海岸滩头，
用泪水、叹息和痛苦折磨自己的心灵，
眼望苍茫喧嚣的大海，泪流不止。

神女中的女神站到他身边，对他这样说：

“不幸的人啊，不要再这样在这里哭泣， 160
再这样损伤生命，我现在就放你成行。

只是你得用铜器砍一些长长的树干，
作成宽大的筏船，在上面安上护板，
它将载着你渡过雾气迷蒙的大海。

我会给你装上食品、净水和红酒， 165
丰富得足以供你旅途中排除饥渴，
再让你衣服齐整，送你一阵顺风，
使你安然无恙地回到自己的家园，
但愿统治广天的神明也这样希望，
他们比我更有智慧，更富有权能。” 170

她这样说，多难的英雄奥德修斯心惊颤，
他大声回答，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女神，你或许别有他图而非为归返，
你要我乘筏船渡过广阔的大海深渊，
它是那样可怕而艰险，速航的快船 175
即使有宙斯惠赐的顺风，也难渡过。

我无意顺从你的心愿乘筏船离开，
女神啊，如果你不能对我发一个重誓，
这不是在给我安排什么不幸的灾难。”

神女中的女神卡吕普索听完微笑， 180

抚拍他的手，呼唤一声对他这样说：

“你真狡猾，不会让自己上当受骗，

竟然费尽心机说出了这样的话语。

我现在就以大地、广阔的上苍寰宇

和斯提克斯流水起誓，常乐的神明 185

也视它为最有力最可怕的誓言见证， [7]

这不是在给你安排什么不幸的灾难。

其实我考虑这些如同在为我自己，

如果我也陷入了这样的巨大困境，

因为我也有正义的理智，我胸中的 190

这颗心灵并非铁铸，它也很仁慈。”

神女中的女神这样说完，立即前行，

奥德修斯紧紧跟随神女的足迹。

神女和凡人一起走进宽旷的洞穴，

奥德修斯在赫尔墨斯刚才坐过的 195

宽椅上坐下，神女在他面前摆上

凡人享用的各种食物，供他吃喝，

她自己在神样的奥德修斯对面坐下，
女侍们在她面前摆上神食和神液。
他们伸手享用面前摆放的肴馔。 200
待他们尽情享用食物和饮料之后，
神女中的女神卡吕普索开始这样说：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你现在希望能立即归返，回到你那
可爱的故土家园，我祝愿你顺利。 205
要是你心里终于知道，你在到达
故土之前还需要经历多少苦难，
那时你或许会希望仍留在我这宅邸，
享受长生不死，尽管你渴望见到
你的妻子，你一直对她深怀眷恋。 210
我不认为我的容貌、身材比不上
你的那位妻子，须知凡间女子
怎能与不死的女神比赛外表和容颜。”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尊敬的神女，请不要因此对我恼怒。 215

这些我全都清楚，审慎的佩涅洛佩
无论是容貌或身材都不能和你相比，
因为她是凡人，你却是长生不衰老。
不过我仍然每天怀念我的故土，
渴望返回家园，见到归返那一天。 220
即使有哪位神明在酒色的海上打击我，
我仍会无畏，胸中有一颗坚定的心灵。
我忍受过许多风险，经历过许多苦难，
在海上或在战场，不妨再加上这一次。”
他这样说完，太阳沉下，夜色降临， 225
他们双双进入宽旷的洞穴深处，
享受欢爱，互相偎依，卧眠在一起。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奥德修斯立即起床，穿上罩袍和衣衫，
那神女身着一件宽大的白色长袍， 230
轻柔优美，腰间系一条无比精美的
黄金饰带，用巾布把头部从头顶包扎。
她为勇敢的奥德修斯准备行程，

交给他一把大斧，正合他的掌型，
青铜制造，两面有刃，斧上装有 235
无比精美的橄榄木手柄，牢固结实。
再给他一把锋利的手斧，这才带领他
去海岛的边缘，那里生长着许多大树，
有赤杨、白杨，还有高达天际的杉树，
它们已经枯萎干透，可轻易飘浮。 240
神女中的女神卡吕普索向他指明
生长高大树干的地方，便返回洞穴，
奥德修斯开始砍树，很快把工作做完。
他一共砍倒二十棵，用铜斧把它们削光，
再把它们巧妙地修平，按照墨线。 245
神女中的女神卡吕普索又送来钻子，
奥德修斯把所有木料钻上孔，互相拼合，
用木钉和横木把它们牢固地紧密衔接。
如同有人制造一只宽体重载的
船体底部，木工手艺非常精湛， 250
奥德修斯也这样制造宽体筏船。

他立起树段，用斜杆把它们紧密固定，
再用一根根长长的圆木做成筏舷。
他竖起桅杆，在桅杆顶部装上帆桁，
又装好筏舵，掌握木筏行驶的方向。 255

他在木筏周围密密地捆上柳条枝，
抵御波浪冲击，再堆上许多细枝条。
神女中的女神卡吕普索又送来布匹，
制作风帆，奥德修斯熟练地作完。
他把转帆索、升帆索、帆脚索与筏系好， 260
然后用杠杆把木筏挪进神奇的海水。
到了第四天，他把一切工作做完，
第五天神女卡吕普索送他离开海岛，
给他沐完浴，再给他穿上馥郁的衣裳。
神女给他装上一皮囊暗红的美酒， 265
一大皮囊净水，还有一口袋干粮，
此外还装上许多令人愉快的美味。
这时神女给他送来温和的顺风，
神样的奥德修斯高兴地迎风扬帆。

他坐下来熟练地掌舵调整航向， 270

睡意从没有落上他那双仰望的眼睑，

注视着昴星座和那迟迟降落的大角星，

以及绰号为北斗的那组大熊星座，

它以自我为中心运转，遥望猎户座，

只有它不和其他星座为沐浴去长河。 275

神女中的女神卡吕普索谆谆叮嘱他，

渡海时要始终航行在这颗星的左方。

他在海上已连续航行十七个昼夜，

第十八天时显现出费埃克斯国土上

阴影层叠的山峦，距离他已经不遥远， 280

在雾气迷漫的海上有如一块牛皮盾 [8]。

这时强大的震地神离开埃塞俄比亚，

远远从索吕摩斯 [9] 山顶望见奥德修斯，

因为他航行在海上。波塞冬心中气愤，

频频摇头，自言自语心中暗思忖： 285

“好啊，显然天神们对这位奥德修斯

改变了主意，趁我在埃塞俄比亚人那里。

他距费埃克斯人的国土已经不遥远，
命定他到那里便可逃脱巨大的灾难。
但我还是一定要让他吃够苦头。” 290
他说完立即聚合浓云，手握三股叉，
搅动大海，掀起各种方向的劲风的
暴烈气流，用浓重的云气沉沉笼罩
陆地连同大海，黑夜从天空跃起。
东风、南风一起刮来，反向的西风 295
和产生于太空的北风掀起层层巨澜。
奥德修斯顿时四肢麻木心瘫软，
无限忧伤地对自己的勇敢心灵这样说：
“我真不幸，我最终将遭遇什么灾难？
我担心神女所说的一切全都真实， 300
她曾说我在返抵故土家园之前，
会在海上受折磨，这一切现在正应验。
宙斯让这许多云雾笼罩广阔的天空，
把大海搅动，掀起各种方向的劲风的
暴烈气流，现在我必遭悲惨的毁灭。 305

那些达那奥斯人要三倍四倍地幸运，
他们为阿特柔斯之子战死在辽阔的特洛亚。
我也该在那一天丧生，接受死亡的命运，
当时无数特洛亚人举着锐利的铜枪，
围着佩琉斯之子的遗体向我攻击； 310
阿开奥斯人会把我礼葬，传我的英名，
可现在我却注定要遭受悲惨的毁灭。”
他正这样说，陡然隆起一个巨澜，
可怕地从上盖下，把筏船打得团团转。
他自己被从筏上抛出，抛出很远， 315
舵柄从手里滑脱，桅杆被各种风暴
混合旋起的强大风流拦腰折断，
船帆和帆桁一起被远远地抛进海里。
他被久久地打入水下，无力迅速地
向上浮起，身受狂涛巨澜的重压， 320
神女卡吕普索所赠衣服也增添分量。
他很久才浮出水面，嘴里不断喷吐
咸涩的海水，海水顺着他的头流淌。

他虽然精疲力竭，但没有忘记筏船，
他在波浪中向筏船游去，把它抓住， 325
坐到筏体中央，逃避死亡的结局。
巨浪把木筏随潮流忽上忽下地抛掷。
有如秋天的北风吹动原野上的蓟丛，
稠密的蓟丛随风摇摆簇拥在一起，
风暴也这样把筏体在海上推来逐去， 330
一会儿南风把它推给北风带走，
一会儿东风又把它让给西风驱赶。
卡德摩斯的女儿、美足的伊诺看见他，
就是琉科特埃，她原是说人语的凡人，
现在在大海深处享受神明的荣耀。 [10] 335
她怜悯奥德修斯如此飘荡受折磨，
有如一只海鸥飞翔，浮出海面，
落到坚固的筏体上，开言对他这样说：
“不幸的人啊，震地神波塞冬为何对你
如此怒不可遏，让你受这么多苦难？ 340
不过不管他如何生气，他难把你伤害，

现在你要这么办，我看你并不缺理智，
你脱掉这些衣服，把木筏留给风浪，
任它刮走，你用手游泳，努力前往
费埃克斯国土，命定你将在那里得解脱。 345

你接住我这方头巾，把它铺在胸下，
它具有神力，便不用害怕灾难和死亡。

在你的双手终于触及陆地以后，
你便把头巾拿开，抛进酒色的海水，
要抛得远离陆地，你自己转身离去。” 350

女神这样说完，随即交给他头巾，
她自己重新沉入波涛汹涌的大海，
有如海鸥，黑色的波浪把她淹没。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暗思忖，
无限忧伤地对自己的勇敢心灵这样说： 355

“我该怎么办？不会是哪位不死的神明
又来设计陷害我，要我把木筏抛弃？

我看不要听从她，我已经亲眼看见
远处的陆地，她说那是我脱难的地方。

现在就这么办，我看这样最适宜： 360

只要筏体仍然坚固地连成一体，

我就留在上面，准备忍受苦难。

如果汹涌的波涛把这筏体打散，

我只好游泳，那时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

奥德修斯心里和智慧正这样思忖， 365

震地神波塞冬又猛然掀起一个巨澜，

可怕而沉重，从上面直压下来扑向他。

有如一阵狂风袭来，把一堆干草

骤然卷起，吹得那干草四散飘落，

神明也这样把筏体的长长木料打散。 370

奥德修斯骑马般地爬上一根木料，

脱掉卡吕普索赠给他的那些衣衫，

立即把女神给他的头巾铺展在胸前，

头朝下跃进海里，迅速伸开双臂，

开始奋力浮游。强大的震地神看见他， 375

频频摇头，自言自语心中暗思忖：

“你已忍受过许多苦难，现在就这样

在海上漂泊吧，直到你到达神明的近族，
我想你大概对遭受的苦难不会不满意。”

神明这样说完，催动他的长鬃马， 380
返回埃盖 [\[11\]](#)，那里有他的著名的宫阙。

宙斯的女儿雅典娜这时却另有打算。

她阻住所有其他方向的狂风的道路，

要它们全都停止逞能，安静下来，

只激励迅捷的北风，劈开前面的波澜， 385

让神明养育的奥德修斯抵达喜好航海的

费埃克斯人那里，逃脱灾难和死亡。

奥德修斯已经在汹涌的波涛里飘浮了

两夜两天，许多次预感到死亡的降临。

待到美发的黎明送来第三个白天， 390

风暴停息下来，海上一片平静。

他看见陆地已距离不远，正当他乘着

巨大的波浪浮起，凝目向远方遥望。

有如儿子们如愿地看见父亲康复，

父亲疾病缠身，忍受剧烈的痛苦， 395

长久难愈，可怕的神灵降临于他，
但后来神明赐恩惠，让他摆脱苦难；
奥德修斯看见大陆和森林也这样欣喜，
尽力游动着渴望双脚能迅速登上陆地。
但当他距陆地只有人声所及的距离时， 400
他听到大海撞击悬崖发出的轰鸣。
巨大的浪涛号叫着冲向坚硬的陆地，
发出吓人的咆哮，浪花把一切埋淹。
那里既没有可泊船的港湾，也没有避难地，
陡峻的岩岸到处一片礁石和绝壁。 405
奥德修斯一见四肢麻木心瘫软，
无限忧伤地对自己的勇敢心灵这样说：
“天哪，宙斯让我意外地看见了陆地，
我奋力冲破波涛，挣扎着向这里游来，
可是却无法登岸，离开灰暗的大海。 410
前面礁石嶙峋，四周狂暴的波澜
奔腾咆哮，平滑的峭壁矗立横亘，
岸边海水幽深，无一处可让双足

伫立站稳，逃脱这无穷无尽的苦难。

要是我试图攀登，巨浪会把我扯下， 415

抛向嶙峋的岩石，使我枉费心机。

要是我继续向前游去，试图找到

可攀登的海岸或是海水拍击的港湾，

我担心巨大的风浪会重新把我卷走，

沉重地呼号着被送到游鱼出没的海上， 420

神明或许会从海上放出巨怪攻击我，

著名的安菲特里泰生育了许多怪物，

何况我知道著名的震地神仍对我怀怨。”

奥德修斯心里和智慧正这样思忖，

一个巨浪又把他抛向嶙峋的巉岩。 425

他本会肢体被扯碎，骨骼被折断，

若不是目光炯炯的雅典娜赋予他思想：

巨浪把他抛起时他探手攀住悬崖，

呻吟着牢牢抓住，待滚滚浪涛扑过。

可浪脊从他身旁涌过向后卷退时， 430

又袭向他把他高高掀起抛进海里。

有如多足的水螅被强行从窝壁拽下，
吸盘上仍然牢牢附着无数的石砾，
奥德修斯也这样，强健的掌上的皮肤
被扯下残留崖壁，巨浪又把他淹埋。 435

这时他定会在命定的时刻之前死去，
若不是目光炯炯的雅典娜又给他主意。

他从浪涛下泅起，波浪冲向陆地，
他顺势向前游动，凝目注视陆地，
能否找到一处平缓的海滩或湾岸。 440

他奋力游动来到一条闪光的河口，
庆幸发现一处可使他得救的去处：
既不见任何险岩，又能把风暴挡阻。

他游向河口，心中默默向河神祈求：

“河神啊，恕我不识尊号，我求你救援， 445

正向你游来，躲避波塞冬的大海的愤怒。

永生的天神永远尊重一个流浪者的
恳切祈求，我现在正是这样一个人，
来到你的河口和膝前，受尽了折磨。

尊敬的神明，怜悯我吧，我求你庇佑！” 450

他这样祷告，河神立即阻住水流，

平静的波涛使他安然游向河岸。

奥德修斯上岸后低垂无力的双臂，

双膝跪地：咸海耗尽了他的气力。

他浑身浮肿，口腔和鼻孔不断向外 455

喷吐海水；他气喘吁吁难以言语，

只觉得一阵昏厥，精疲力竭地倒地。

待他感觉苏醒，胸中的精力复苏，

便取下胸前女神惠赐他的那方头巾。

他把头巾扔进与海水相混的河流， 460

波涛卷头巾入大海，奉还伊诺手里。

奥德修斯离开平静的河口爬进苇丛，

躺在苇丛里亲吻滋生谷物的土地。

他无限忧伤地对勇敢的心灵这样自语：

“我真多不幸，最终将遭遇什么灾难？ 465

我要是就这样在河边度过难熬的夜晚，

凛烈的晨霜和瑟索的朝露会把我冻坏，

我已经精疲力尽，只剩下气息奄奄，
更何况河边袭人的晨风和彻骨的寒气。

我要是爬上斜坡，避进繁茂的树林， 470
在枯枝败叶间躺卧，倒可抵御寒冷，
消除困乏，让自己进入甜蜜的梦乡，
但我又担心那不要成为野兽的猎物。”

他心中思虑，觉得这样做更为合适。

他看见一片树林在高处距河岸不远， 475

便走了进去，来到两株枝叶交叉的
橄榄树前，一株野生，一株结硕果，
潮湿的疾风的寒冷气流吹不透它们，
太阳的明亮光线难射进，雨水打不穿，

橄榄树的繁茂枝叶纠缠得如此严密。 480

奥德修斯匍匐进荫翳，伸开双手，

把枯枝败叶拢起堆成厚厚的卧铺。

浓郁的荫蔽下枯枝败叶层层堆积，

甚至足够两三人同时在里面藏卧，

躲避严酷的寒冷，即使寒气凛烈。 485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见了，
喜在心头，立即躺下埋身于枝叶里。
如同有人孤身独居在荒郊旷野间，
把未燃完的柴薪藏进发黑的余烬，
用不着去向他人祈求不灭的火种， 490
奥德修斯也这样把自己埋进残叶里，
雅典娜随即把梦境撒向他的双眸，
使他的眼睑紧闭，消释难忍的困倦。

[1] 提托诺斯是特洛亚王普里阿摩斯的兄弟，为黎明女神所爱，被掳到天上，长生不死。

[2] 斯克里埃和费埃克斯是传说中的国土和部落。详见第六卷。

[3] 皮埃里亚在奥林波斯山北面，马其顿境内。

[4] 奥里昂是波奥提亚一猎人，波塞冬在他眼睛后（一说他是波塞冬之子）赋予他在海上行走的本领。他来到太阳神那里，太阳神使他重见光明，太阳神的姊妹黎明女神埃奥斯爱上了他。

[5] 小亚细亚一传说中的国家。

[6] 伊阿西昂是宙斯和凡女所生，特洛亚先祖达尔达诺斯的兄弟。

[7] 斯提克斯是冥河，汹涌可怖，神明们常以它的名义起大誓。

[8] “牛皮盾”见于古代抄稿，阿里斯塔尔科斯作“橄榄”，莱比锡特布涅里版从之。“牛皮盾”和“橄榄”原文很相近。

[9] 索吕摩斯人是小亚细亚半岛南部一部落。

[10] 卡德摩斯是特拜的先祖。伊诺因抚养狄奥倪索斯而遭赫拉迫害投海，成

为海神琉科特埃（意为“光明的女神”）。

[11] 埃盖在伯罗奔尼撒半岛北部海滨，古代崇拜波塞冬的中心之一。

第六卷

——公主瑙西卡娅惊梦救援落难人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躺在那里，
深深地沉入梦境和困倦。这时雅典娜
来到费埃克斯人卜居的国土和城市，
他们原先居住在辽阔的许佩里亚，
与狂妄傲慢的库克洛普斯族 ^[1] 相距不远， 5
库克洛普斯比他们强大，常劫掠他们。
仪容如神明的瑙西托奥斯迁离那里，
来到斯克里埃，远离以劳作为生 ^[2] 的人们，
给城市筑起围垣，盖起座座房屋，
给神明建造庙宇，划分耕种的田地。 10
但他已被死亡征服，去到哈得斯，
现在由阿尔基诺奥斯统治，神明赐智慧。
目光炯炯的雅典娜来到他的宫殿，
设法为英勇的奥德修斯安排归程。
她来到一间精美的卧室，一位容貌 15

和身材如不死的神明的少女在那里安眠，
勇敢的阿尔基诺奥斯的女儿瑙西卡娅，
陪伴的两个侍女也都俊美无比，
睡在门柱旁边，闪光的房门紧闭。

女神像一阵清风来到少女的床前， 20
站在她的头上方，对她开言这样说，
幻化成以航海著称的狄马斯的女儿模样，
此女与瑙西卡娅同龄，很令她喜欢。

目光炯炯的雅典娜来到她近前这样说：
“瑙西卡娅，母亲生了你怎这样懒惰？ 25
把你的那些漂亮衣裳随意扔一旁，
你已临近婚期，该穿上漂亮的衣服，
也该为随嫁的侍女们准备漂亮的服装，
漂亮的衣服能给人带来高尚的声名，
你的父亲和高贵的母亲也会喜心头。 30
黎明到来时，让我们一起前去洗衣裳，
我将和你一同前往，作你的帮手，
应尽快备妥当，作少女的时间不会很久长。

本地所有费埃克斯人的高贵子弟
都来向你求婚，你也是高贵的出身。 35

明晨你向高贵的父亲提出请求，
要他为你套好健骡，准备车乘，
装载你的袍带、衣衫和漂亮的披盖。

这对你自己也比徒步前往要方便，
因为洗涤的水池距离城市相当远。” 40

目光炯炯的雅典娜说完，转身返回
奥林波斯，传说那里是神明们的居地，
永存不朽，从不刮狂风，从不下暴雨，
也不见雪花飘零，一片太空延展，
无任何云丝拂动，笼罩在明亮的白光里， 45

常乐的神明们在那里居住，终日乐融融。

女神对少女作完嘱咐，便回到那里。

宝座辉煌的黎明女神降临人间，
唤醒盛装的瑙西卡娅。少女对梦境
惊异不已，穿过宫殿去禀告双亲， 50

亲爱的父亲和母亲，看见他们在里面。

母亲坐在炉灶边，正同女仆们一起，
纺绩紫色的羊绒；她遇见父亲正出门，
前去与杰出的王公们一起参加会议，
接受费埃克斯贵族们的盛情邀请。 55

她站到亲爱的父亲身边，对他这样说：
“亲爱的父亲，你能否为我套辆大车？
高大而快疾，我想把美丽的衣服载上，
去河边洗涤，衣服堆放在那里不干净。
你自己与贵族们一起开会商议要政， 60
也需衣冠整洁，与你的身份才相称。
宫里居住着你的五个心爱的儿子，
两个已成婚，三个未婚风华正茂，
他们也希望穿上新洗的干净衣服，
去参加舞会，这些事情令我的心牵挂。” 65

她这样说，羞于对亲爱的父亲明言
欢乐的婚事，父亲会意一切对她说：
“孩子，我同意给你骡子和其他东西。
你去吧，奴仆们会给你套好大车，

高大而快疾，车上还装有篷布作遮护。” 70

他说完吩咐奴仆，奴仆们立即遵行。

他们在院里备齐一辆运行迅速的

骡拉大车，把骡赶来在车上套好，

少女从闺房拿来自己的华丽衣服。

她把衣服装上制作精美的大车， 75

母亲装上一箱种种令人愉快的

可口食品，又装上各种珍馐美饌，

再放上一皮囊美酒，姑娘登进车里。

母亲又给她送来一金瓶润滑的橄榄油，

供她同侍女们沐浴完毕涂抹肌肤。 80

这时少女抓住鞭子和光滑的缰绳，

扬鞭催骡，顿时响起嗒嗒的骡蹄声。

骡子不停地奔跑，载着衣服和少女，

她不是单独一人，侍女们和她同行。

她们来到无比美丽的河流岸边， 85

那里的水池经常满盈，河水清澈，

不断地涌流，可以洗净一切污渍，

她们把车在那里停住，给骡子解轡。

她们把骡赶到水流回旋的岸边，

去啃甜美的青草，再伸开双手从车上 90

抱下载来的衣服，抛进幽暗的水里，

在池里灵活地用脚踏踩，互相比技艺。

待她们洗完衣服，除去一切污垢，

便把衣服一件件整齐地晾晒岸边，

距离受海水冲洗的滩头碎石不远。 95

她们沐浴以后，把香膏抹遍全身，

便坐在河边滩岸，开始享用午餐，

把衣服留给太阳的光辉曝晒烤干。

少女和侍女们个个尽情用完午餐，

然后把头巾取下，开始抛球游戏， 100

白臂的瑙西卡娅再带领她们歌舞。

有如射猎的阿尔特弥斯在山间游荡，

翻越高峻的透革托斯山和埃律曼托斯山， [3]

猎杀野猪和奔跑迅捷的鹿群享乐趣，

提大盾的宙斯的生活于林野的神女们 105

和她一起游乐，勒托^[4]见了心欢喜。

女神的头部和前额非其他神女可媲美，

很容易辨认，尽管神女们也俊美无比；

这位未婚少女也这样超过众侍女。

当公主准备离开河滩归返回宫邸， 110

驾上骡子，收起晾晒的美丽衣服，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又想了主意，

让奥德修斯被惊醒，得见美貌的少女，

少女好把他带往费埃克斯人的城市。

这时那公主正把球抛给一个侍女， 115

球没有击中侍女，却掉进幽深的水流。

她们大声惊叫，神样的奥德修斯被惊醒，

他立即坐起来，心里和智慧这样思忖：

“天哪，我如今到了什么样人的国土？

这里的居民是强横野蛮，不明正义， 120

还是热情好客，心中虔诚敬神明？

有少女们的清脆呼声在周围回响，

她们或许是神女们，居住在山间

高峻的峰巅和河水源旁，繁茂的草地，
或许是我只身临近讲凡间语言的人们。 125

我还是亲自前去试探，察看清楚。”

神样的奥德修斯说完，匍匐出丛林，
伸手从浓密的树丛折下绿叶茂盛的
茁壮树枝，遮住英雄裸露的身体。

他向前走去，有如生长荒野的狮子， 130

心里充满勇气，任凭风吹和雨淋，
双目眈眈如烈火，走进牛群或羊群，
或者山野的鹿群，饥饿迫使它去袭击
羊群以果腹，甚至进入坚固的栏圈。

奥德修斯也这样走向美发的少女们， 135

不顾裸露的身体，情势逼迫不得已。

他浑身被海水染污，令少女们惊恐不迭，
个个颤抖着沿突出的海岸四散逃窜。

唯有阿尔基诺奥斯的女儿留下，雅典娜
把勇气灌进她心灵，从四肢驱除恐惧。 140
公主在对面站定，奥德修斯不禁思忖，

是抱住美丽的姑娘，以双膝的名义请求，
还是远远地这样站定，用温和的语言
真切地恳告，请求指点城市赠衣穿。

他心中思虑，觉得这样做更为合适： 145

远远站住，用温和的语言真切恳求，
不要鲁莽去抱膝，令少女心中生嗔怨。

他于是温和而富有理智地开言这样说：

“恕我求问，姑娘，你是天神或凡人？

你如果是位执掌广阔天宇的神明， 150

我看你与伟大的宙斯的女儿最相似，
无论容貌，无论身材或是那气度。

如果你是位生活在辽阔大地的凡人，
那你的父亲和尊贵的母亲三倍地幸运，

你的兄弟也三倍地幸运，你会使他们 155

心中永远充满不灭的喜悦和欢欣，
看见你这样一位美丽的姑娘去歌舞。

但有一人比所有其他的人更幸运，
他若能把你娶回家，付出优厚的聘礼。

我从未亲眼见过如此俊美的世人， 160

或男或女，我一看见你不由得心惊异。

我去过得洛斯 ^[5]，在阿波罗祭坛旁见到

一棵棕榈的如此美丽的新生幼枝。

我去那里，一支巨大的军队跟随我，

顺道路过，在那里遭受到许多不幸。 165

我一看见那棕榈，心中惊愕不已，

从未有如此美丽的树木生长于大地。

姑娘啊，我一见你也如此愕然惊诧，

不敢抱膝请求你，虽然已遭遇不幸。

昨天第二十天我才逃脱酒色的大海， 170

自从强烈的波涛和风暴把我吹离

奥古吉埃岛。现在神明送我来这里，

让我继续遭不幸，我的苦难犹未了，

神明们还会给我降下灾祸无穷尽。

尊敬的姑娘，可怜我，遭到许多苦难后， 175

我首先遇见了你，其他人我均不相识，

他们拥有这里的城市和广阔的土地。

请给我指点城市，赐给我粗布蔽体，
如果你前来这里时带有一些衣衫。
我祈求神明满足你的一切心愿， 180
惠赐你丈夫、家室和无比的家庭和睦，
世上没有什么能如此美满和怡乐，
有如丈夫和妻子情趣相投意相合，
家庭和谐，令心怀恶意的人们憎恶，
亲者欣慰，为自己赢得最高的荣誉。” 185

白臂的瑙西卡娅回答陌生人这样说：
“外乡人，我看你不像坏人，不像无理智，
奥林波斯的宙斯亲自把幸福分配给
凡间的每个人，好人和坏人，按他的心愿。
不管他赐给了你什么，你都得甘心忍受。 190
现在你既然来到我们的城市和国土，
便不会缺少衣服和其他需要的物品，
一个不幸的求助者前来需要的一切。
我给你指点城市，告诉你是什么居民。
费埃克斯人拥有这城市和这片土地， 195

我就是英勇的阿尔基诺奥斯的女儿，
他就是费埃克斯人的强盛和威力的体现。”

她这样说，又吩咐那些美发的侍女们：

“侍女们，你们站住，为何见人就逃窜？

你们或许认为这里有邪恶之徒？ 200

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这样的人

前来费埃克斯人的土地，给我们带来

灾殃和祸害，因为我们受众神明眷顾。

我们僻居遥远，在喧嚣不息的大海中，

远离其他种族，从没有凡人来这里。 205

现在到来的这男子是个不幸的飘零人，

我们应该招待他，一切外乡人和求援者

都是宙斯遣来，礼物虽小见心意。

侍女们，你们快拿饮食把客人招待，

带他去河边沐浴，找个避风的去处。” 210

她这样说，侍女们站住互相招呼，

让奥德修斯在一处合适的地方坐下，

按照勇敢的阿尔基诺奥斯的女儿的吩咐。

她们把衣服放在他身旁，有衬衣外袍，
给他拿来用金瓶盛装的润滑的橄榄油， 215

嘱他去河边清澈水流中沐浴身体。

这时神样的奥德修斯对待女们这样说：

“侍女们，请你们站开一些，让我自己
把肩头的盐渍洗净，再周身抹上橄榄油，
我已经许久没有用油膏涂抹身体。 220

只是我不能当着你们的面沐浴，
我羞于在美发的少女们面前裸露身体。”

他这样说，侍女们回避，转告少女。

这时神样的奥德修斯用河水洗净
后背和宽阔肩膀上海水留下的盐渍， 225
又洗去流动的海水残留发中的污垢。

待他把周身洗净，仔细抹完油膏，
把未婚少女给他的衣服一件件穿整齐，
宙斯的女儿雅典娜这时便使他显得
更加高大，更加壮健，让浓密的鬃发 230
从他头上披下，如同盛开的水仙。

有如一位巧匠给银器镶上黄金，
承蒙赫菲斯托斯和帕拉斯·雅典娜亲授
各种技艺，做成一件精美的作品，
女神也这样把风采撒向他的头和肩。 235

奥德修斯去到远处的海岸滩边坐下，
焕发俊美和风采，少女见了心惊异。
姑娘不禁对那些美发的侍女们这样说：

“白臂的侍女们，现在你们请听我说。
不会是背逆奥林波斯诸神的意愿， 240

此人来到神样的费埃克斯人中间，
我原先以为他是个容貌丑陋之人，
现在他如同掌管广阔天宇的神明。

我真希望有这样一个人在此地居住，
做我的夫君，他自己也称心愿意留这里。 245

侍女们，你们快给客人饮料和食品。”

她这样说完，侍女们纷纷遵命而行，
立即在奥德修斯面前摆下饮料和食品。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贪婪地

开始吃喝，他已经许久未进餐饮。 250

白臂的瑙西卡娅这时想了个主意。

她把洗净的衣服摺好，放进车里，

把蹄子强健的骡子套好，自己登车，

然后招呼奥德修斯，对他这样直言：

“现在你起来，客人，我们一起进城去， 255

好让你前往我的睿智的父亲的宫殿，

在那里你会见到所有费埃克斯人的显贵。

现在你要这样做，我看你并不缺理智。

当我们经过人们劳作的广阔田野时，

你可同侍女们一起紧紧跟在骡子 260

和快疾的大车后面，我在前面引路。

这样直到我们快要进城的时候，

城市有高垣环绕，两侧是美好的港湾，

入口狭窄，通道有无数翘尾船守卫，

所有的船只都有自己的停泊埠位。 265

华美的波塞冬神庙附近有一座会场，

用巨大的石块建成，深深埋在土里。

人们在那里制作黑壳船需要的器具，
绞合缆绳，缝制船帆，磨光船桨。
我们费埃克斯人不好弯弓和箭矢， 270
却是通晓桅杆、船桨和船只的性能，
欣悦地驾着它们航行在灰色的大海上。
我希望避免人们的流言，免得有人
背后指责我，他们心性傲慢无礼，
也许有人见我们同行会这样讥讽说： 275
‘跟随瑙西卡娅的英俊外乡人是谁？
她在哪里找到他？也许他将作夫君。
她大概从海船带来一个远方部族的
飘零游子，因为附近无他族人居住；
或许是哪位神明有感于她的祈求， 280
从上天降来凡间，和她把时光共度。
不妨她从别处找个丈夫离开我邦，
因为她心中蔑视我们费埃克斯人，
虽然有那么多高贵子弟向她求婚。’
人们会这样议论，对我不满行指责。 285

我也会谴责他人，倘若有人这样做，
违背双亲的意愿，尽管父母都健在，
又未正式缔姻缘，竟自行同男子交往。

客人，你应该完全按照我的话去做，
那时我父亲便会很快送你返家园。 290

你会看到路旁有一座祭祀雅典娜的
白杨树林，清泉淌其间，四周是草地。
我父亲的田庄和茂盛的果园就在那里，
离开城市不远，呼声所及的距离。

你坐在那里暂且等待，直到我们 295
已经进入城市，到达我父亲的宅邸。

待你估计我们已经抵达家宅时，
你再上路进入费埃克斯人的城市，
打听我父亲勇敢的阿尔基诺奥斯的宅邸。

那宅邸很容易辨认，连稚童也能指点， 300
因为其他费埃克斯人建造的住宅
与英雄阿尔基诺奥斯的宅邸不一样。
在你进入宅院大门和庭院以后，

你要迅速穿过大厅，去见我母亲，
母亲坐在火焰熊熊燃烧的炉灶边， 305
纺绩紫色的羊毛，形象令人称奇，
侧依一根立柱，身后坐着众侍女。
我父亲的座椅也在那里，依靠立柱，
他坐在椅上喝酒，仪容如不死的神明。
你从我父亲面前走过，用双手抱住 310
我母亲的双膝请求，使她高兴地决定，
让你迅速返家园，即使你路途遥远。
只要你能博得我母亲的喜悦和欢心，
那时你便有希望见到自己的亲人，
回到建造精美的家宅和故乡的土地。” [6] 315
她这样说完，举起闪亮的鞭子挥动，
驱赶那辕骡，骡子迅速离开河流。
骡子徐徐奔跑，徐徐摆动四蹄，
少女驾驭它们，让后面步行的侍女们
和奥德修斯能跟上，用心挥动鞭子。 320
太阳已经下沉，他们来到雅典娜的

著名圣林，神样的奥德修斯在那里坐定。

这时他立即向伟大的宙斯的女儿祈求：

“请听我祈祷，提大盾的宙斯的不倦女儿。

现在请听我祷告，你当初未允我祈求， 325

当强大的震地神袭击我，把我打落海里。

请让我获得费埃克斯人的友善和怜悯。”

他这样说，帕拉斯·雅典娜垂允祈求。

女神未在他面前显现，因为她也敬畏

父亲的兄长对神样的奥德修斯难消的 330

强烈愤怒，直到英雄归返抵家园。

[1] 库克洛普斯族即独目巨怪族。

[2] 或解作“以面饼为食的”。

[3] 透革托斯山在伯罗奔尼撒半岛南部拉科尼亚境内，由北向南延伸，埃律曼托斯山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中部阿尔卡狄亚境内。

[4] 勒托是阿尔特弥斯的母亲，与宙斯生阿尔特弥斯。

[5] 得洛斯岛在爱琴海中。

[6] 许多手抄稿删去第313—315行。参阅第七卷第75—77行。

第七卷

——进王宫奥德修斯蒙国主诚待外乡人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祷告，
健骡迅速拉车，把少女载进城里。
公主来到她的父亲的华丽的宫宅前，
驶进宫门停住，她那些仪表如神明的
兄弟们一起向她迎来，站在她周围， 5
给拖车的健骡解轭，把衣服抱进屋里。
公主回到自己的房间，贴身老女仆，
阿佩拉 [1] 的欧律墨杜萨给她生起炉火；
当年翘尾海船把她从阿佩拉载来，
人们挑选这老妇送给阿尔基诺奥斯， 10
他统治费埃克斯人，国人敬他如神明，
她抚养白臂的瑙西卡娅长大在宫里。
现在她点火照明，在宫里把晚饭筹备。
奥德修斯这时站起身，向城市走去，
雅典娜善意地在奥德修斯周围撒下 15

一层浓雾，以免高傲的费埃克斯人遇见，
出言不逊行侮辱，盘问他是何许人。
当奥德修斯正要走进美丽的城市时，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迎面走来，
幻化成一个年轻少女，手捧水罐。 20
她站到他面前，神样的奥德修斯询问：
“孩子，你能否领我去一个人的住处？
他叫阿尔基诺奥斯，统治这里的人民。
我是个外乡人，经历了无数不幸前来，
来自非常遥远的国土，我不认识 25
拥有这座城市和这片土地的任何人。”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回答他这样说：
“外乡大伯，我会指点你询问的宅邸，
因为它就在我高贵的父亲的住宅旁边。
但你要默默地前去，我在前面引路， 30
你不要注视任何人，也不要向人询问，
因为这里的居民一向难容外来人，
从不热情接待由他乡前来的游客。

他们信赖迅疾的快船，驾驶着它们
在幽深的大海上航行，震地神赐给他们， 35
他们的船只迅疾得有如羽翼或思绪。”
帕拉斯·雅典娜这样说完，在前引导，
步履轻盈，奥德修斯紧随女神的足迹。
以航海著称的费埃克斯人没有发现他
从他们中间经过走进城，美发的雅典娜 40
不希望被他们看见，一位可畏的女神，
善意地把他笼罩在一层浓重的昏朦里。
奥德修斯无比惊异，看见那港口、
平稳的船舶、英雄们的会场、蜿蜒不断的
巍峨城墙，林立的栅栏，种种奇观。 45
他们终于来到国王的华丽的宫宅前，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开言这样说：
“外乡大伯，这就是你要我指引的宫宅，
你会看见神明抚育的王公们在饮宴，
你大胆进去，内心不要有任何顾虑， 50
一个人只要胆大，就能顺利地成就

一切事情，即使他置身异域他乡。

你现在进宫去，必须首先找到王后，

她的名字叫阿瑞塔，来自同一的祖辈，

国王阿尔基诺奥斯也由他们出生。 55

最初瑙西托奥斯由著名的震地神波塞冬

和佩里波娅所生，妇女中她美貌无比，

勇敢的欧律墨冬的最为年幼的爱女，

高傲狂妄的巨灵族 [2] 当年归他统治。

他毁灭了放纵的巨灵族，也毁灭了自己， 60

波塞冬与佩里波娅结合生下一子，

勇敢的瑙西托奥斯，统治费埃克斯人。

瑙西托奥斯生瑞克塞诺尔和阿尔基诺奥斯，

瑞克塞诺尔婚后尚无子，银弓的阿波罗

把他射死，留下独女阿瑞塔在宫中， 65

阿尔基诺奥斯娶她作妻子，无比尊重，

超过世上任何一个受敬重的女人，

那些受丈夫约束，料理家务的妇女们。

阿瑞塔往日备受敬重，现在也这样，

受到他们的子女、阿尔基诺奥斯本人 70

和人民的真心诚意的尊敬，视她如神明，

每当她在城中出现，人们问候表敬意。

只因她富有智慧，心地高尚纯正，

为人善良，甚至调解男人间的纠纷。

只要你能令她对你产生喜悦和好感， 75

那时你便有希望见到自己的亲人，

回到建造精美的家宅和故乡的土地。”

目光炯炯的雅典娜说完，转身离开

心爱的斯克里埃，来到喧嚣的海上，

很快到达马拉松 ^[3] 和街道宽阔的雅典城， 80

进入埃瑞克透斯的建筑坚固的居所。 ^[4]

奥德修斯走向阿尔基诺奥斯的光辉宫殿，

来到青铜宫门前，站住反复思虑。

似有太阳和皓月发出的璀璨光辉，

闪烁于勇敢的阿尔基诺奥斯的高大宫殿里。 85

原来宫邸两侧矗立着青铜墙壁，

由宫门向里延伸，装饰着珐瑯墙脊。

黄金大门护卫着坚固宫宅的入口，
青铜门坎两边竖立着银质门柱，
门楣白银制造，门环黄金制成。 90
宫门两侧有用黄金白银浇铸的狗，
赫菲斯托斯用巧妙的想象制作了它们，
用来守卫勇敢的阿尔基诺奥斯的宫宅，
它们永远不会死亡，也永远不衰朽。
宫宅里两侧顺墙壁摆放着许多座椅， 95
由门坎向里连续不断，上面铺盖着
柔软精美的罩毯，妇女们的巧工妙艺。
费埃克斯首领们经常在那里落座，
吃饭饮酒，因为他们都很富有。
黄金铸成的幼童站在精雕的底座上， 100
个个手中紧握熊熊燃烧的火炬，
为宫中饮宴的人们照亮夜间昏暗。
有五十个女奴在宫中侍候供役使，
有的用手磨把小麦果实磨成面粉，
有的坐在机杼前织布，转动纺锤， 105

有如挺拔的白杨枝叶婀娜摇摆，
似有柔滑的橄榄油从光洁的布面淌流。
费埃克斯男子比所有其他人更善于
驾驶快船在海上航行，妇女们也都
精于纺织，因为雅典娜赐给他们 110
无与伦比的精巧手工和杰出的智能。
院外有一座大果园距离宫门不远，
相当于四个单位的面积 [5]，围绕着护篱。
那里茁壮地生长着各种高大的果木，
有梨、石榴、苹果，生长得枝叶繁茂， 115
有芬芳甜美的无花果和枝繁叶茂的橄榄树。
它们常年果实累累，从不凋零，
无论是寒冬或炎夏；那里西风常拂动，
让一些果树生长，另一些果树成熟。
黄梨成熟接黄梨，苹果成熟接苹果， 120
葡萄成熟结葡萄，无花果熟结新果。
那里还有一座丰产的王家葡萄园，
有的葡萄被铺在一处平地上晾干，

受阳光曝晒，有些人正在采摘果实，
有些人正在酿造；有的葡萄未成熟， 125
花蒂刚萎谢，有的颜色已经变紫暗。
未排葡萄藤蔓连着平整的苗圃，
各式花草斑斓生长，争奇斗艳。
那里有两道清泉，一泉灌溉果园，
另一道清泉取道院里在地下流动， 130
通向高大的宫邸，国人们也取用该泉流。
这一切均是神明对阿尔基诺奥斯的惠赐。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伫立观赏。
待他歆羡地把一切尽情观赏以后，
终于迅速地跨过门坎，进入宫里。 135
他发现费埃克斯首领和君王们正给
目光犀利的弑阿尔戈斯神举杯奠酒，
那是安寝前祭奠的最后一位神明。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穿过大厅，
周身笼罩在雅典娜给他撒下的浓雾里， 140
来到阿瑞塔和国王阿尔基诺奥斯面前。

奥德修斯伸手抱住阿瑞塔的双膝，
笼罩他周围的神雾这时也立即散去。
大家一片静默，看见他出现在宫里，
惊愕地把他注视。奥德修斯哀求说： 145
“阿瑞塔，神样勇敢的瑞克塞诺尔的女儿，
我经历了无数不幸，来向你和你的丈夫
和在座的各位求助，愿神明惠赐你们
今生有福，愿你们每个人把家中产业
和人民赐给的荣誉传给你们子孙。 150
现在我请求你们帮助我尽快回故乡，
我久久远离亲人，受尽苦难和折磨。”
他这样说完，坐到炉灶旁边的灰土里，
火焰近旁，众人一片静默不言语，
后有老英雄埃克涅奥斯开始说话， 155
他在费埃克斯人中年事最为高迈，
也最善言词，一位博古通今之人，
这时他满怀善意地开言对他们这样说：
“阿尔基诺奥斯，这不雅观，也不体面，

让客人在积满尘埃的灶边席地而坐， 160

在座的矜持不语均待你首先把话说。

请你扶起这位外乡人，让他在镶银的

座椅上就座，请你再吩咐众侍从们

把酒调和，让我们向掷雷的宙斯祭奠，

他保护所有应受人们怜悯的求助人。 165

让女仆给客人取些现成的食品作晚餐。”

阿尔基诺奥斯的神圣心灵听他说完，

伸手抓住阅历丰富多智谋的奥德修斯，

把他从灶边扶起，在光亮的宽椅上就坐，

命尊贵的儿子拉奥达马斯让出座位， 170

儿子坐在他旁边，令国王喜爱无比。

一个女仆端来洗手盆，用制作精美的

黄金水罐向银盆里注水给他洗手，

在他面前安好一张光滑的餐桌。

端庄的女仆拿来面食放置在近前， 175

递上各种菜肴，殷勤招待外来客。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开始进餐。

阿尔基诺奥斯这时又这样吩咐那侍从：

“潘托诺奥斯，用调缸调好蜜酒分斟

厅里众宾客，让我们向掷雷的宙斯祭奠， 180

他保护所有应受人们怜悯的求助人。”

他这样说完，潘托诺奥斯调好蜜酒，

给众人分斟，首先给各酒杯略斟作祭奠。

众人向天神行过奠礼，尽兴地喝酒，

阿尔基诺奥斯这时开言对大家这样说： 185

“费埃克斯首领和君王们，请听我说，

我要说我胸中的心灵嘱咐我说的话。

你们现在已饱饫，可各自回家安寝。

明晨我们将邀请更多的尊敬的长老们，

在厅里招待客人，并向神明们奉献 190

丰盛的祭品，然后商讨客人的归程，

解除他心头一切沉重的不快和忧烦，

在我们的帮助下欢悦地顺利返回

故土家园，不管他居住多么遥远，

并使他一路免遭任何不幸和痛苦， 195

直到他踏上故土。这以后他将忍受
母亲生育他时，命运和司命女神们
在他的生命线中纺进去的一切命数。
如果他是位神明从天降临到人间，
那显然神明们另有意图令我们难猜度。 200
往日神明总是以原形显现于我们，
每当我们向他们奉献丰盛的百姓祭，
他们和我们同坐共饮与我们无区分。
即使我们单独与他们相遇于途中，
他们也不把形隐，因我辈与他们很亲近， 205
如同库克洛普斯族类和野蛮的众巨灵。”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阿尔基诺奥斯，请不要这样思忖，
我与掌管广天的神明们无法比拟，
无论身材或容貌；我是个有死的凡人。 210
凡你们认为有谁遭受过最多的不幸，
我遭受了那么多苦难堪与他相比拟。
我还可以列举更多更大的苦和难，

我忍受它们都是出于神明们的意愿。

不过我虽然痛苦，还是请让我先用餐。 215

无论什么都不及可憎的腹中饥饿

更令人难忍，它迫使人们不得不起，

即使他疲惫不堪，心中充满愁忧，

有如我现在尽管心里充满了愁苦，

它们仍命令我吃喝，忘却曾经忍受的 220

一切痛苦和不幸，要我果腹除饥饿。

请你们明天黎明初现便迅速准备，

让我这个经历了无数忧患的可怜人

得返故土，见到我的家产、奴隶

和高大的宅邸，即使我可能丧失性命。” 225

他这样说完，赢得众人的一致称赞，

应该送客人归返，因为他的话合情理。

大家奠酒祭神明，自己又尽兴畅饮，

然后便纷纷离席，各自回家安寝，

唯有神样的奥德修斯仍然留在大厅， 230

旁边是阿瑞塔和神样的阿尔基诺奥斯，

女仆们撤去饮宴使用的各种杯盘。

白臂的阿瑞塔这时开言对他们说话，

因为她看见奥德修斯的衣衫、外袍

和各件漂亮衣服尽是她和女仆们缝制， 235

于是她开口，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尊敬的客人，首先请允许我动问一声，

你是何人何部族？谁给你这些衣衫？

你不是自称是海中飘零人沦落来这里？”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240

“王后啊，很难从头至尾一一尽述

奥林波斯众神明给我的那许多苦难，

不过对你的询问我仍将直率地回答。

有一座海岛路遥遥，名叫奥古吉埃，

阿特拉斯的多谋的女儿卡吕普索 245

在那里居住，一头秀发，可畏的神女，

任何天神或有死的凡人均与她无往来，

但神明却唯独把不幸的我送到她那里，

当宙斯用轰鸣的闪光霹雳向我的快船

猛烈攻击，把快船击碎在酒色的大海里。 250

我的所有杰出的同伴丧失了性命，

只有我双手牢牢抱住翘尾船的龙骨，

飘流九天，直到第十天黑夜降临，

神明们把我送到海岛奥古吉埃，

就是可畏的神女、美发的卡吕普索的居地； 255

她把我救起，温存地照应我饮食起居，

答应让我长生不老，永远不腐朽，

但她始终改变不了我胸中的心意。

我在那里淹留七年，时时把泪流，

沾湿卡吕普索赠我的件件神衣。 260

光阴流逝，待到第八个年头来临，

她突然把我劝说，要我迅速归返，

不知是宙斯的旨意，还是她改变了主意。

她让我乘上坚固的筏船，给我送来

许多物品，有食物、甜酒和神明的衣服， 265

还给我送来一阵温和的顺向气流。

我在海上十七个昼夜不断地航行，

第十八天时终于显现出你们国土上
阴影层叠的山峦，令不幸的我欢欣。
但是我注定还得忍受许多不幸， 270
全是震地神波塞冬把它们遣送给我；
他鼓起各种狂风，阻住我前进的道路，
把无边的大海不停地翻动，狂涛迫使我
无法乘筏船继续航行，我大声嗟怨。
猛然间一个巨浪掀起把筏船打碎， 275
我不得不奋力游泳，劈开幽深的大海，
风浪推拥，把我送来你们的国土。
要是我就在那里登陆，狂涛会抓住我，
把我抛向巨大的岩石和危险的绝境。
我只好后退回游，来到一处河口， 280
在我看来是一处最适合登岸的地方，
那里岩石既平缓，还可以躲避气流。
我疲惫地倒在那里，神妙的黑夜降临。
我离开那条神明灌注雨水的河流，
爬进一处树丛，在身体周围堆起 285

厚厚的树叶，神明撒下不尽的睡眠。

我这样躺在树叶间，怀着忧伤的心灵，

酣睡一夜一早晨，直至今日中午。

太阳开始下行，睡眠才终于放开我。

这时我发现你女儿的侍女们在岸边嬉戏， 290

你女儿在她们中间宛如一位女神。

我向她请求，她不缺少高尚的思想，

你很难期待同龄的年轻人会这样行事，

因为年轻人往往缺少应有的智慧。

她给我食物和闪烁大海光泽的佳醪， 295

吩咐我在河中沐浴，给我这些衣衫。

我心中虽然忧愁，但所言均属实情。”

阿尔基诺奥斯立即回答他这样说：

“客人，我那女儿对此事考虑欠周全，

她没有和侍女们一起把你带回家来， 300

尽管你曾经首先向她发出请求。”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国王啊，请不要让你女儿无辜受责备，

她本要我跟随侍女们一道来相见，
无奈我不敢那样，担心对你太不敬， 305
当你看见我时难免心里不高兴。
我们世间凡人生性心中好恼怨。”
阿尔基诺奥斯回答奥德修斯这样说：
“尊敬的客人，我胸中的心灵并不喜好
随意恼怨，让一切保持分寸更适宜。 310
请天父宙斯、雅典娜、阿波罗为我作证，
我真希望有一个像你这样的秉性，
意气与我相投之人娶我的女儿，
留下做女婿。我会给你家宅和产业，
如果你愿意。不过费埃克斯人不会 315
强迫你背逆心愿，因为宙斯不喜欢。
现在你放心，我决定明天就让你归返，
那时你可以躺在船上安心地睡眠，
自有人平稳地为你划桨，让你回到
故土家园，或其他你心向往的去处， 320
即使那地方甚至比尤卑亚岛 ^[6] 更遥远，

据说那岛路遥遥，我邦人民也有人
去过那里，伴送金发的拉达曼提斯，
前去拜访大地的儿子提梯奥斯 [7]。
他们去到那里，丝毫不费辛苦地 325
完成了任务，并于当天折返回来。
你自己会知道我们的船只多么快速，
我们的年轻人多么善于在海上航行。”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听说心欢喜，
立即大声地吁请神明，这样地祈求： 330
“天父宙斯，请让阿尔基诺奥斯实现
所说的一切，愿他的声名在生长五谷的
大地上永不泯灭，愿我能顺利返家园。”
他们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白臂的阿瑞塔这时已经吩咐侍女们 335
在廊屋摆下床铺，放上一条精美的
紫色褥垫，褥垫上面铺一条毡毯，
在毡毯上面盖上轻软的羊绒毛毯。
女仆们手执火炬迅速走出厅堂。

她们熟练地铺好厚实柔软的床铺， 340

然后来到奥德修斯的身旁对他说：

“客人，请去安寝，床铺已备整齐。”

她们这样说，奥德修斯也正泛睡意。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睡在

回声萦绕的廊屋雕花精美的床铺上， 345

阿尔基诺奥斯睡在高大的宫宅的内室，

高贵的妻子同他分享卧床同安寝。

[1] 阿佩拉的具体地理方位无从确考，也许是杜撰，有人认为即埃皮罗斯。

[2] 巨灵族是天神乌拉诺斯和地神盖娅的儿子们，身躯魁伟，勇猛无比，曾起来反对奥林波斯神的统治，失败后被置于火山底下。欧律墨冬是巨灵族的首领。

[3] 马拉松在阿提卡西北部海滨，距雅典约四十公里。

[4] 埃瑞克透斯是传说中的雅典始祖，雅典建有他与雅典娜共祀的庙宇。

[5] 原文含义不明，有解作“一天耕作的面积”，约合四公顷；有解作“四天耕作的面积”。

[6] 尤卑亚岛在希腊东部近海。

[7] 提梯奥斯为宙斯之子，赫拉嫉妒他，煽动他追求女神勒托。他欲行非礼，被宙斯用霹雳打入地下受苦刑。参阅本书第十二卷。一说他被阿波罗和阿尔特弥斯用箭射死。他在尤卑亚岛深受居民崇拜。

第八卷

——听歌人吟咏往事英雄悲伤暗落泪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神圣的阿尔基诺奥斯国王从床上起身，
攻掠城市的、宙斯养育的奥德修斯也起床。
神圣的阿尔基诺奥斯国王带领众人，
前往海港附近费埃克斯人的会场。 5
他们到达那里，在光亮的石凳上就坐，
一个个挨近。帕拉斯·雅典娜跑遍城市，
幻化成经验丰富的阿尔基诺奥斯的传令官，
谋划着勇敢的奥德修斯归返的事情，
她每遇到一个人都站住，对他们这样说： 10
“你们去吧，费埃克斯首领和君王们，
你们快去会场，见识一位外乡人，
新来到阅历丰富的阿尔基诺奥斯的宫邸，
曾在海上漂泊，样子像不死的神明。”
她这样说，鼓励每个人的力量和精神， 15

会场上很快挤满了人群，座无虚席。

人们不禁一片惊异，当他们看见

拉埃尔特斯的这位饱经忧患的儿子，

雅典娜在他的头和肩撒下神奇的气韵，

使他的仪表显得更魁伟，也更壮健， 20

令全体费埃克斯人对他产生好感，

对他更钦羡敬畏，请他作各种竞技，

费埃克斯人将这样考验奥德修斯。

待人们纷纷到来，迅速集合之后，

阿尔基诺奥斯开言，对他们这样说： 25

“请听我说，费埃克斯首领和君王们，

我要说我胸中的心灵吩咐我说的话。

我不知道这位漂泊到我家的外乡人

是何许人，属东方还是西方的民族。

他请求我们帮助他返乡，保护他安全。 30

我们应该像往常一样，帮助他返乡并。

凡来到我家的外乡人，从来没有哪一个

满怀忧伤地滞留在这里，久久待归返。

让我们把一条首次出航的乌黑船只
拖进神妙的大海，再从国人中挑选 35
五十二个年轻人，个个要出众超群。
你们水手们要把船桨在桨架上绑好，
然后下船，迅速准备必要的食品，
前来我家里，我会让大家称心如意。
这是对水手的要求，我请其他执权杖的 40
诸王公现在就去我的美丽的宅邸，
让我们在大厅热情招待这外乡来客，
谁也不要拒请。你们再把神妙的歌人
得摩多科斯请来，神明赋予他用歌声
娱悦人的本领，唱出心中的一切启示。” 45
他说完前行，执权杖的王公们跟随他，
另有传令官去邀请那位神妙的歌人。
五十二位经过遴选的出色的年轻水手
按照他的吩咐，前往荒凉的海岸。
他们来到大海岸边，船只跟前， 50
把一条乌黑的船只拖进幽深的海水里，

在乌黑的船上立起桅杆，备好风帆，
把船桨套进皮革绞成的结实的索带里，
把一切安排妥当，张起白色的风帆。

他们把船停泊到深水处，再一起前往 55
经验丰富的阿尔基诺奥斯的宏伟的宫殿。

前厅、院廊和各个宫室一时间挤满了
汇集的人群，有老有年轻，难以胜计。

阿尔基诺奥斯为他们宰杀了十二头羊，
八头白牙肥猪和两头蹒跚的壮牛， 60
把它们剥皮烤炙，备办起丰盛的宴席。

传令官回来，带来令人敬爱的歌人，
缪斯宠爱他，给他幸福，也给他不幸，
夺去了他的视力，却让他甜美地歌唱。

潘托诺奥斯给他端来镶银的宽椅， 65
放在饮宴人中间，依靠高大的立柱。

传令官把音色优美的弦琴 [\[1\]](#) 挂在木橛上，
在他的头上方，告诉他如何伸手摘取。
再给他提来精美的食篮，摆下餐桌，

端来酒一杯，可随时消释欲望饮一口。 70

人们伸手享用面前摆放的肴馔。

在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缪斯便鼓动歌人演唱英雄们的业绩，

演唱那光辉的业绩已传扬广阔的天宇，

奥德修斯和佩琉斯之子阿基琉斯的争吵， 75

他们怎样在祭神的丰盛筵席上起争执，

言词激烈，民众的首领阿伽门农心欢喜，

看见阿开奥斯人中的杰出英雄起纷争。

原来福波斯·阿波罗曾经向他作启示，

在神圣的皮托，当他跨过石门槛去求问， [\[2\]](#) 80

因为当时灾难已开始降临特洛亚人

和达那奥斯人，按照伟大宙斯的意愿。

那位著名的歌人这样歌唱，奥德修斯

用强健的双手提起宽大的紫色外袍，

举到头部，遮住他那优美的脸面， 85

担心费埃克斯人发现他眼中流泪水。

当神妙的歌人唱完一曲停止演唱，

他便抹去眼泪，把袍襟从头部挪开，

举起双耳酒杯，酹酒把神明祭奠。

但当费埃克斯首领们重又要求歌人 90

继续演唱，因为他们喜欢他的歌，

奥德修斯不禁又把头遮住哭泣。

他这样流泪，瞒过所有在座的人们，

唯有阿尔基诺奥斯觉察发现此情景，

国王坐在他身旁，听见他低声叹息。 95

国王对喜好航海的费埃克斯人这样说：

“费埃克斯首领和君王们，请听我说。

我们的心灵已尽情享受了美味的肴馔

和优美的歌唱，那是盛宴必备的部分。

现在让我们到外面去进行各种竞技， 100

等到我们的客人回到他的家乡后，

也好对他的亲人们说起，我们如何在

拳击、角力、跳远和赛跑上超越他人。”



文艺女神 古代雕像

他这样说完在前引导，众人跟随他。

传令官把音色优美的弦琴挂在木橛上， 105

拉着得摩多科斯的手，领他出宫宅，

在前面给他引路，沿着观赏竞技的
其他费埃克斯人的首领们前去的路线。
他们来到广场，随行的是庞大的人群，
无法胜计，许多高贵的年轻人跻身前列。 110
出赛的有阿克罗纽斯、奥库阿洛斯和埃拉特柔斯，
瑙透斯、普里纽斯、安基阿洛斯和埃瑞特缪斯，
蓬透斯、普罗瑞斯、托昂、阿那贝西纽斯，
安菲阿洛斯和特克托诺斯之子波吕涅奥斯的儿子，
还有欧律阿洛斯和嗜杀成性的阿瑞斯般的 115
瑙波利特斯，仪表和身材胜过所有的
费埃克斯人，只不及高贵的拉奥达马斯。
又站出高贵的阿尔基诺奥斯的三个儿子：
拉奥达马斯、哈利奥斯和神样的克吕托涅奥斯。
他们比赛的第一个项目是竞赛跑速。 120
赛手们从起跑点迅速起跑，随即全力
向前飞奔，赛场上迷漫起滚滚飞尘。
高贵的克吕托涅奥斯远远地超越众人，
有如新耕的田地上健骡犁耕的距离，

他这样超过其他人，把他们拉在后面。 125

他们接着进行艰难的角度比赛，

欧律阿洛斯在这场比赛中技压群雄。

安菲阿洛斯在跳远比赛中出类拔萃，

埃拉特柔斯在掷饼比赛中遥遥领先， [3]

拳击优胜是拉奥达马斯，高贵的王子。 130

在人们尽情地看完赏心悦目的比赛后，

阿尔基诺奥斯之子拉奥达马斯开言说：

“朋友们，现在让我们问问这位客人，

他擅长哪种竞技，他的体格并不差，

他的大腿、膝头，还有他的那双手 135

和他的颈脖都很强健，充满力量，

他并不缺勇毅，无奈苦难使他显憔悴。

在我看来，世上没有什么比大海

更能残酷地折磨人，即使此人很壮健。”

欧律阿洛斯立即回答他的提议说： 140

“拉奥达马斯，你的话说得非常在理。

你现在就去向他挑战，说明用意。”

阿尔基诺奥斯的高贵儿子听他说完，
立即走到场中央，对奥德修斯这样说：

“尊敬的外乡大伯，请你也参加竞赛， 145

如果你也有擅长，你显然也精通竞技。

须知人生在世，任何英名都莫过于

他靠自己的双脚和双手赢得的荣誉。

你也来试试，抛弃心中的一切忧虑。

你的归程绝不会被长久地推迟延误， 150

船只已下水，伴侣们也都准备就绪。”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拉奥达马斯，你们为何挑战嘲弄我？

我心中充满忧愁，无心参加竞技，

因为我经受了那么多苦难和那么多折磨， 155

而今我身在竞技场，心却把归程思虑，

请求国王和全体属民帮助我返乡里。”

欧律阿洛斯立即回答，讥讽地责备说：

“客人，我看你不像是精于竞赛之人，

虽然世人中这样的竞技花样颇繁多， 160

你倒像是经常乘坐多桨船往来航行，
一群航行于海上的贾货之人的首领，
心里只想运货，保护船上的装载
和你向往的获益，与竞技家毫不相干。”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侧目回答说：165

“陌生人，你出言不逊，像个放肆之人。

神明并不把各种美质赐给每个人，
或不赐身材，或不赐智慧，或不赐词令。

从而有的人看起来形容较他人丑陋，
但神明却使他言词优美，富有力量，170

人们满怀欣悦地凝望他，他演说动人，
为人虚心严谨，超越汇集的人们，
当他在城里走过，人们敬他如神明。

另有人容貌如同不死的神明一般，
但神明没有充分赐给他优美的谈吐，175

就像你外表华丽，天神甚至不可能
使你更完美无缺，但你却思想糊涂。

你刚才使我胸中的心灵充满怒火，

说话太鲁莽无理。我并非不知竞技，
如你所揣度，我想我也会名列前茅， 180
只要我的青春和双手仍然可凭信。
只是我现在心里充满愁苦和忧伤，
我经历过无数战争，受尽波涛的折磨。
不过我尽管苦闷，仍愿一试身手，
你刚才的话太让人伤心，太让人气愤。” 185
他这样说完，从座位站起，外袍未脱，
便抓起一块赛饼，更大更厚更沉重，
超过费埃克斯人互相竞赛的那一块。
他挥动强劲的臂膀，抡起石饼抛出去，
那饼呼啸一声，把好用长桨善航海的 190
费埃克斯人惊恐得迅速扑向地面，
让饼飞过。石饼离手后迅速越过
所有其他人的标记，雅典娜标出落点，
幻化成常人模样，称呼一声这样说：
“客人，即使是瞎子也能摸索辨认出 195
这个标记，因为它不会同其他人的相混，

而是远远在前。在这项竞赛中你必胜，
费埃克斯人不可能抛出这么远去超过你。”
历尽艰辛的英雄奥德修斯听完心欣喜，
庆幸自己在比赛中遇到了真正的知己。 200
这时他心情轻松地对费埃克斯人这样说：
“年轻人，赶上那标记，我还可再抛一次，
我想或许是同样距离，或许会更远。
我的心灵向所有其他人发出挑战，
请他来竞赛，既然你们把我激怒。 205
拳击、角力或者赛跑，我都愿奉陪，
所有的费埃克斯人，除去拉奥达马斯。
他是我的东道主，谁会与朋友争斗？
这样的人准是没有头脑的糊涂人，
如果他同盛情招待他的主人竞争， 210
在异域他乡。那样他会丧失一切。
我对任何人都不拒绝，也不轻视，
我愿意和他比试一番，当面较量。
人世间的一切竞赛项目我都在行，

但我最为精通的是使用光滑的弓箭。 215

我总是首先把箭矢射向稠密的敌群，

第一个把敌人射中，即使是许多同伴

一起作战，同时把箭矢瞄准敌人。

只有菲洛克特特斯 ^[4] 在箭术方面胜过我，

当我们阿开奥斯人在特洛亚大地比箭术。 220

我敢说我的箭术远远超过其他人，

只要他们是凡胎，现在在大地上吃谷物。

我当然不敢冒昧地同过去的英雄们竞争，

与赫拉克勒斯和奥卡利亚人欧律托斯相比，

他们的箭术堪与不死的神明比高低。 225

伟大的欧律托斯由此很早便死去，

未能在宫里活到老年，愤怒的阿波罗

把他射死，因为他要同阿波罗比箭术。 ^[5]

我投掷长枪比其他人射箭还要远。

只是在赛跑方面我担心会有哪位 230

费埃克斯人可能超过我，因为我忍受过

无数风暴的残酷折磨，航行中又经常

缺少饮食，我的双腿已瘫软无力。”

他这样说完，众人一片静默不言语。

唯有阿尔基诺奥斯这时回答他这样说： 235

“客人，你说这些话并非要刺伤我们，

只是想表明你还保存着怎样的勇力，

既然刚才那人挑战时说话带讥讽，

令你愤怒，但再无人否定你的力量，

只要他说话时善于运用自己的智慧。 240

现在请你也听我一言，以便你以后能

对其他英雄说起，当你在自己的宫里

同自己的妻子和孩子们共同进餐时，

忆及到我们的勇力，宙斯赐给我们

怎样的本领，经过祖辈遗传给我们。 245

我们在拳击和角力方面并不出色，

但我们双腿奔跑敏捷，航海超群，

我们也一向喜好饮宴、竖琴和歌舞，

还有华丽的服装、温暖的沐浴和软床。

现在开始表演舞蹈吧，费埃克斯人中 250

最出色的舞蹈家，以便待客人返回家乡后，
向自己的亲人们述说，我们在航海、赛跑
和舞蹈、歌唱方面如何较他人优越。
再有一人速去给得摩多科斯取来
音色优美的弦琴，它就挂在我家里。” 255
神明一般的阿尔基诺奥斯这样说完，
传令官急忙去王宫摘取空肚的弦琴。
遴选出的九位公众评判员站起身来，
他们负责安排比赛中的一切事宜，
划出一块舞蹈场，将场地准备就绪。 260
这时传令官回来，给得摩多科斯取来
音色优美的弦琴。歌人走进场中央，
周围站着刚成年的年轻人，个个善歌舞，
用脚跺击那神妙的舞场。奥德修斯
看着他们闪烁的舞步，不觉心惊异。 265
这时歌人边弹琴，开始美妙地唱起
阿瑞斯和发环美丽的阿佛罗狄忒的爱情。
他们怎样最初在赫菲斯托斯的家里

偷偷幽会，阿瑞斯馈赠了许多礼物，
玷污了大神赫菲斯托斯安眠的床榻。 270
赫利奥斯 [6] 窥见他们偷情便向他报信。
赫菲斯托斯听到这令人痛心的消息，
去到冶炼场，心中考虑报复的手段，
把巨大的锻砧搬上底座，锻造一张
扯不破挣不开的罗网，好当场捉住他们。 275
他作成这件活计，心中怨恨阿瑞斯，
走进卧室，那里摆放着亲切的卧床。
他凭借床柱在床的四周布上罗网，
无数网丝自上面的房梁密密地垂下，
有如细密的蛛网，谁也看不见它们， 280
即使是常乐的神明，制作手工太精妙。
他在床的四周布好他这件活计，
佯装前往利姆诺斯 [7]，建造精美的城堡，
大地上所有城市中他最喜爱那一座。
执金缰绳的阿瑞斯敏锐地留心窥探， 285
发现名巧匠赫菲斯托斯离家出远门，

便立即来到著名的赫菲斯托斯的家宅，
怀着对发环美丽的库特瑞娅 [8] 的情焰。
女神从父亲，全能的克罗诺斯的儿子
那里回来刚坐下，阿瑞斯便来到屋里， 290
抓住她的手，招呼一声对她这样说：
“亲爱的，快上床吧，让我们躺下寻欢爱，
赫菲斯托斯已经不在家，他可能是去到
利姆诺斯讲蛮语的辛提埃斯人那里。” [9]
他这样说，女神乐意地和他躺下。 295
他们上床入睡，机敏的赫菲斯托斯的
精巧的罗网这时从四面密密地罩下，
使他们既无法挪动手脚，也无法起来。
他们终于明白，已无法摆脱束缚。
强大的跛足神这时来到他们跟前， 300
他未到利姆诺斯土地便折返回来，
赫利奥斯为他观察，报告消息。
他返身回家，亲爱的心灵怀着忧伤。
他站在门口，心头充满强烈的愤怒，

放声大喊，使全体神明都能听见： 305

“父亲宙斯和其他永生常乐的众神明，
你们快来看可笑而不可忍受的事情，
只因我跛足，宙斯的女儿阿佛罗狄忒
一贯轻视我，却看上了毁灭神阿瑞斯，
因为他漂亮又健壮，而我却天生孱弱。 310

可是这并非是应该怨我的一种过错，
而是在于我父母，他们不应该生下我。

现在你们请看，他们躺卧享欢爱，
登上我的床榻，我见了痛苦揪心。

我看他俩也不会就这样相亲相爱， 315

长久躺卧，他们很快会不想再卧眠。

如今我作成的罗网已把他们缚住，

直到她父亲把我的聘礼全部退还，

我当初为了这无耻的女人把它们送给他，

他的女儿确实很美丽，但不安本分。” 320

他这样说，众神聚集到他的铜宫。

震地之神波塞冬来了，广施恩惠的

赫尔墨斯来了，射王阿波罗也来到。

温柔的女神们羞于前来，留在家里。

给人赐福的神明们驻足卧室门前。 325

常乐的神明们不禁纷纷大笑不止，

当他们看见机敏的赫菲斯托斯的妙计。

有的神见此景象，对身旁的神明这样说：

“坏事不会有好结果，敏捷者被迟钝者捉住，

如现在赫菲斯托斯虽然迟钝，却捉住了 330

阿瑞斯，奥林波斯诸神中最敏捷的神明，

他虽跛足，却机巧，阿瑞斯必须作偿付。”

神明们当时纷纷这样互相议论，

宙斯之子阿波罗王对赫尔墨斯这样说：

“赫尔墨斯，宙斯之子，引路神，施惠神， 335

纵然身陷这牢固的罗网，你是否也愿意

与黄金的阿佛罗狄忒同床，睡在她身边？”

弑阿尔戈斯的引路神当时这样回答说：

“尊敬的射王阿波罗，我当然愿意能这样。

纵然有三倍如此牢固的罗网缚住我， 340

你们全体男神和女神俱注目观望，
我也愿睡在黄金的阿佛罗狄忒的身边。”

他这样说，不死的天神们哄笑不止。

波塞冬没有发笑，他一直不断请求
著名的巧匠赫菲斯托斯释放阿瑞斯。 345

他这样对巧匠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放了他吧，我担保让他按你的吩咐，
当着不死的众神明交出应给的偿付。”

著名的跛足神这时回答波塞冬这样说：
“震地之神波塞冬，请不要这样命令我， 350
不值得给不值得担保之人作担保。

我怎能当着不死的众神明把你缚住，
要是阿瑞斯逃避责任，又摆脱罗网？”

震地神波塞冬这时回答名巧匠这样说：
“赫菲斯托斯，要是阿瑞斯回避责任， 355
立即逃窜，我自己就替他偿付一切。”

著名的跛足神这时回答波塞冬这样说：
“好吧，我不能，也不该再拒绝你的要求。”

强大的赫菲斯托斯这样说，打开了罗网。

他们两人一摆脱那如此牢固的罗网， 360

立即从床上起来，阿瑞斯前往色雷斯，

爱欢笑的阿佛罗狄忒前往塞浦路斯，

来到帕福斯，那里有她的香坛和领地。 [10]

美惠女神们为她沐浴，给她抹上

永生的天神们经常使用的神性香膏， 365

再给她穿上华丽的衣服，惊人地艳丽。

著名的歌人唱完这一段，奥德修斯

听了心旷神怡，那些好用长桨的、

善航海的费埃克斯人听了也很欣喜。

这时阿尔基诺奥斯吩咐哈利奥斯 370

和拉奥达马斯单独舞蹈，无人可比。

他们伸手抓起一个美丽的紫色球，

经验丰富的波吕波斯为他们缝制，

一个把球抛向云丝缭绕的天空，

把身后仰，另一个随即从地上跃起， 375

轻巧地把球接住，不待双脚落地。

在他们这样尝试一番抛球之后，
便在养育众生的土地上舞蹈起来。

两人不断地变换位置，其他年轻人
站在舞场跺节拍，一时间跺声四起。 380

神样的奥德修斯对阿尔基诺奥斯这样说：

“阿尔基诺奥斯王，人民的至尊至贵，
你曾经宣称你们是最出色的舞蹈家，
现在已证实，见他们舞蹈我赞叹不已。”

他这样说，阿尔基诺奥斯听了欣喜， 385

立即对好用船桨的费埃克斯人这样说：

“费埃克斯首领和君王们，请听我说。

我看这位外乡人非常聪明有理智，
现在让我们馈赠他一些合适的礼物。

我们的人民共有十二位杰出的王公， 390

掌权治理，把我算上一共十三位，
你们每人馈赠他清洁的披篷一件，
衣衫一件，再送他一塔兰同贵重的黄金。

我们立即把它们取来，好让客人

捧着这些礼物心情愉快地去赴宴。 395

至于欧律阿洛斯，他应用道歉和礼物

向客人寻求和解，他刚才说话不合适。”

他这样说完，赢得众人的一致称赞，

纷纷命令传令官快去把礼物取来。

欧律阿洛斯大声回答国王这样说： 400

“阿尔基诺奥斯王，人民的至尊至贵，

我将向客人寻求和解，按你的吩咐。

我要馈赠他一把纯铜剑，剑柄镶银，

剑鞘镶满新作成的种种象牙装饰，

我想他会认为这是件珍贵的礼物。” 405

他这样说，一面把镶银剑交给客人，

大声地对他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你好，外乡大伯，如果我言语冒犯，

愿风暴立即把它们吹走，把它们吹散。

愿神明赐你重见妻子，得返故土， 410

当你远离亲人，经历了那么多苦难。”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你好，亲爱的朋友，愿神明赐福于你。

但愿你他日不会为此剑心生惋惜，

你现在向我致词道歉，把它赠给我。” 415

他这样说完，把镶银钉的剑背上肩头。

太阳西下，珍贵的礼物已全部备齐。

高贵的传令官们把礼物搬进国王的宫里，

尊敬的阿尔基诺奥斯的儿子们接过它们，

把珍贵的礼物放到尊贵的母亲身边。 420

阿尔基诺奥斯兴致盎然地引导众人

返回宫邸，邀他们在高大的宽椅上就座。

强大的阿尔基诺奥斯对阿瑞塔这样说：

“夫人，请取一只最精制最漂亮的衣箱，

亲自放进一件洁净的披篷和衣衫， 425

把一只铜鼎架上火焰，把水烧热，

让客人沐浴后再观看那些美好的礼物，

它们都是高贵的费埃克斯人的馈赠，

然后让客人享受宴饮，听歌人吟咏。

我赠他那只精美的酒杯，黄金制成， 430

好让他永远想起我，每当他举起那杯，
向伟大的宙斯和其他众神明酹酒祭奠。”

他这样说完，阿瑞塔立即吩咐女仆们，
命她们赶快把巨大的三脚鼎架上火焰。

女仆们把烧水三脚鼎架上旺盛的火焰， 435
向鼎里注水，抱来柴薪向鼎下加添。

火焰把鼎肚围抱，凉水渐渐变温暖。

这时阿瑞塔从自己的贮室为客人取来

一只精致的衣箱，放进精美的礼物，

衣服、黄金，费埃克斯人的各种赠品。 440

她又放进一件披篷和华丽的衣衫，

开言对客人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现在请你查看箱盖，把箱笼捆好，

免得航行中有人从中窃取物品，

在你乘坐黑壳船时沉入深深的梦境。” 445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听完，

立即关好箱盖，迅速把箱笼捆好，

打个巧结，尊贵的基尔克当年教习。

这时主管女仆过来邀请他沐浴，
前去浴室。他一见那温暖的浴水， 450
欣悦涌心头，因为他已久未如此享用，
自从他离开美发的卡吕普索的居处，
当日神女曾对他如对神明般地体贴。
女仆们给他沐浴以后，抹上橄榄油，
再给他穿上缝制精美的罩袍和衣衫， 455
他走出浴室，走向正在饮宴的人们。
具有女神般美丽容貌的瑙西卡娅，
正站在建造坚固的屋檐下的立柱旁，
心中惊异不已，双眼注视奥德修斯，
开言对他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460
“你好，客人，但愿你日后回到故乡，
仍能记住我，因为你首先有赖我拯救。”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勇敢的阿尔基诺奥斯的女儿瑙西卡娅，
但愿赫拉的执掌霹雳的丈夫宙斯 465
能让我返回家园，见到归返那一天。

那时我将会像敬奉神明那样敬奉你，
一直永远，姑娘，因为是你救了我。”
他这样说完，在国王身旁的宽椅就座，
人们分配肉食，再把酒酿调和。 470
这时传令官进来，领来敬爱的歌人，
令人们尊敬的得摩多科斯，让他坐在
饮宴的人们中间，依靠着高高的立柱。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招呼传令官，
一面割下一块白牙肥猪的里脊肉， 475
一大块留下，脊肉两面裹着肥油：
“传令官，请把这块肉送给得摩多科斯，
我尽管心中忧伤，但对他仍不忘敬重。
所有生长于大地的凡人都对歌人
无比尊重，深怀敬意，因为缪斯 480
教会他们歌唱，眷爱歌人这一族。”
他这样说，传令官把肉送到尊敬的
得摩多科斯手里，歌人接过心欢喜。
人们伸手享用面前摆放的肴馔。

在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485

睿智的奥德修斯对得摩多科斯这样说：

“得摩多科斯，我敬你高于一切凡人。

是宙斯的女儿缪斯或是阿波罗教会你，

你非常精妙地歌唱了阿开奥斯人的事迹，

阿开奥斯人的所作所为和承受的苦难， 490

有如你亲身经历或是听他人叙说。

现在请换个题目，歌唱木马的故事。

那是由埃佩奥斯在雅典娜帮助下制造，

神样的奥德修斯把那匹计谋马送进城，

里面藏着许多英雄，摧毁了伊利昂。 495

如果你能把这一切也为我详细歌唱，

那我会立即向所有的世人郑重传告，

是善惠的神明使你歌唱如此美妙。”

他这样说完，歌人受神明启示演唱，

唱起阿尔戈斯人登上建造坚固的船只， 500

航行到海上，纵火烧毁原先的营寨，

许多英雄与著名的奥德修斯一起，

藏身于木马留在特洛伊人的广场，
因为特洛伊人自己把它拖进卫城里。
木马停在广场，特洛伊人争论不休， 505
坐在木马周围；他们有三种意见，
或是用无情的铜器戳穿中空木马，
或是把它拖往悬崖的高处推下，
或是把它如珍品保留取悦神明，
后来他们正是遵循了这一种建议。 510
命运注定他们遭毁灭，让城市接纳
那高大的木马，里面藏着阿尔戈斯人的
杰出英雄，给特洛伊人带来屠杀和灭亡。
他歌唱阿开奥斯子弟们怎样冲进城市，
他们爬出木马，离开藏身的空马腹。 515
他歌唱他们到处摧毁巍峨的城池，
奥德修斯冲向得伊福波斯的宫邸，
有如阿瑞斯，同神样的墨涅拉奥斯一起。
唱到他在那里经历了最艰苦的战斗，
最后获得胜利，有伟大的雅典娜助佑。 520

著名的歌人吟唱这段故事，奥德修斯
听了心悲怆，泪水夺眶沾湿了面颊。
有如妇人悲恸着扑向自己的丈夫，
他在自己的城池和人民面前倒下，
保卫城市和孩子们免遭残忍的苦难； 525
妇人看见他正在死去作最后的挣扎，
不由得抱住他放声哭诉；在她身后，
敌人用长枪拍打她的后背和肩头，
要把她带去受奴役，忍受劳苦和忧愁，
强烈的悲痛顿然使她面颊变憔悴； 530
奥德修斯也这样睫毛下流出忧伤的泪水。
他这样流泪，瞒过了所有在座的人们，
唯有阿尔基诺奥斯觉察发现此景象，
国王坐在他身旁，听见他低声叹息。
国王对喜好航海的费埃克斯人这样说： 535
“费埃克斯首领和君王们，请听我说。
让得摩多科斯停住音色优美的弦琴，
因为他的歌未能引起众人心欢悦。

自从我们开始晚餐，神妙的歌人唱吟，
这位客人便没有停止悲痛的叹息， 540
显然巨大的痛苦袭击着他的心灵。

请歌人停止吟唱，大家共享欢欣，
主人和客人同乐，这样更为适宜。

本是为客人，才有歌人的这些歌唱，
送行酒宴和我们的那些热忱赠礼。 545
任何人只要他稍许能用理智思虑事情，
对待外乡来客和求援人便会如亲兄弟。

现在请你不要巧用心智求隐讳，
回避我的询问，直言作答更相宜。

请你告诉我，你在家乡时你的父母亲 550
以及本城和邻近的人们如何称呼你。

任何人都可能完全没有名字，
无论卑微或尊贵，自他出生以后，
因为父母都要给出生的孩子起个名。

再请你告诉我你的故乡、部族和城邦， 555
好使我们的船只送你回去时定方向。

我们费埃克斯人没有掌航向的舵手，
也没有任何航舵，船只自己定方位，
它们自己理解人们的思想和心愿，
洞悉一切部族的城邦和所有世人的 560
肥田沃土，能够在云翳雾霭迷漫的
幽深大海上迅速航行，从不担心
会遭受任何损伤或者不幸被毁灭。
但我的父亲瑙西托奥斯曾经告诉我，
他说波塞冬对我们甚为不满怀怨怒， 565
因为我们安全地伴送所有的外来客。
声称费埃克斯人精造的船只总会在
送客返航于雾气迷漫的大海时被击毁，
降下一座大山把我们的城邦包围。
老人这样说，神明是让此事实实现 570
还是不应验，全看他心头持何意愿。
现在请你告诉我，要说真话不隐瞒，
你漫游过哪些地方和住人的地域，
见过哪些种族和人烟稠密的城市，

哪些部族凶暴、野蛮、不明法理， 575

哪些部族尊重来客，敬畏神明。

请再告诉我，你为什么流泪心悲苦，

当你听到阿尔戈斯人和伊利昂的命运时。

须知那是神明安排，给无数的人们

准备死亡，成为后世歌唱的题材。 580

或许是你有哪位高贵的亲人倒在

伊利昂城下，或许是女婿或许是岳丈？

他们与我们最亲近，除了血缘亲属。

或许是你有哪位高贵的知心伙伴

在那里丧命？因为伙伴与亲人无差异， 585

须知他既是知心朋友，又是好咨议。”

[1] 一种类似竖琴的弦乐器，但体积较竖琴大一些。

[2] 皮托在福基斯境内的帕尔那索斯山南麓，著名的得尔斐神示所即在那里，因此有时即以皮托作为该神示所的别称。

[3] 比赛用饼为木饼或石饼或金属饼。此处为石饼，参见本卷第190、192行。

[4] 菲洛克特特斯是特萨利亚名箭手，得到了赫拉克勒斯死后遗传的弓箭。他在去特洛亚远途中被蛇咬伤，留在楞诺斯岛。第十年时奥德修斯等把他请去，射死特洛亚王子、名箭手帕里斯。

[5] 欧律托斯以善射著称，一说他被赫拉克勒斯射死，因他违背诺言，在与赫

拉克勒斯比箭失败后，不愿如约将女儿嫁给赫拉克勒斯。奥卡利亚在特萨利亚境内。

[6] 赫利奥斯是太阳神，明亮的光线使他无所不见。

[7] 爱琴海北部岛屿。

[8] 库特瑞娅是阿佛罗狄忒的别名，源自岛名库特拉。该岛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南端，是古代祭祀女神的著名地点之一。

[9] 辛提埃斯人是利姆诺斯岛上的居民。

[10] 据说阿佛罗狄忒由海中出生后，首先来到塞浦路斯岛。帕福斯城在该岛西部，是古代崇拜女神的中心之一。

第九卷

——忆归程历述险情逃离独目巨人境

睿智的奥德修斯回答国王这样说：

“阿尔基诺奥斯王，人民的至尊至贵，

能听到这样的歌人吟唱真是太幸运，

他的歌声娓娓动听，如神明们吟咏。

我想没有什么比此情此景更悦人， 5

整个国家沉浸在一片怡人的欢乐里。

人们会聚王宫同饮宴，把歌咏聆听，

个个挨次安座，面前的餐桌摆满了

各式食品肴馔，司酒把调好的蜜酒

从调缸舀出给各人的酒杯一一斟满。 10

在我看来，这是最最美好的事情。

可你却一心想询问我的痛苦不幸，

这只能使我忧伤之中更加添愁苦。

真不知我该先讲什么，后讲什么，

只因乌拉诺斯众神裔赐我苦难无数。 15

现在我首先报上姓名，让你们知道，
也好待我从这些无情的时日解脱后，
有机会招待你们，尽管我居住遥远。
我就是那个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
平生多智谋为世人称道，声名达天宇。 20
我住在阳光明媚的伊塔卡，岛上有山，
名叫涅里同，峻峭壮丽，郁郁葱葱。
周围有许多住人的岛屿，相距不远，
有杜利基昂、萨墨和多森林的扎昆托斯。
伊塔卡地势低缓最遥远，坐落海中 25
最西边，其他岛屿也遥远，东侧迎朝阳。
伊塔卡虽然崎岖，但适宜年轻人成长，
我认为从未见过比它更可爱的地方。
神女中的女神卡吕普索把我阻留在
她的宽旷洞穴里，心想让我作丈夫， 30
基尔克也曾把我阻留在她的宫宅里，
就是那魔女艾艾埃 ^[1]，心想让我作丈夫，
但她们都无法改变我这胸中的心愿。

任何东西都不如故乡和父母更可亲，
如果有人浪迹在外，生活也富裕， 35
却居住在他乡异域，离开自己的父母。
现在让我讲讲我充满苦难的归程，
那是我离开特洛亚之后宙斯赐予。
“离开伊利昂，风把我送到基科涅斯人的
伊斯马罗斯，我攻破城市，屠杀居民。 40
我们掳获了居民们的许多妻子和财物，
把他们分配，每个人不缺相等的一份。
我当时要求大家立即离开那地方，
但他们糊涂过分，不愿听从我劝说。
他们在那里开怀畅饮，在大海岸边 45
宰杀了许多肥羊和蹒跚的弯角牛。
就在这时，基科涅斯人去召唤其他的
与他们邻近的同族，他们人多又勇敢，
居住在该国内陆地方，善于从马上
和敌人厮杀，必要时也能徒步作战。 50
他们在清晨时到来，多得有如春天的

茂叶繁花，显然是宙斯的恶愿降临于
不幸的我们，让我们遭受无数的苦难。
双方摆开阵势，在快船边展开激战，
互相把装有青铜的枪矛不断地投掷。 55
在整个清晨和神圣的白昼增强的时候，
我们仍能回击比我们众多的敌人。
但到了太阳下沉，给耕牛解轭的时候，
基科涅斯人占优势，打垮了阿开奥斯人。
每条船有六个戴胫甲的同伴丧失性命， 60
其他人终于逃脱了死亡和面临的毁灭。
“我们从那里继续航行，悲喜绕心头，
喜自己逃脱死亡，亲爱的同伴却丧生。
我允许翘尾船继续向前航行，只是在
向不幸的同伴每人呼唤三声之后， 65
他们被杀死在基科涅斯人的土地上。
这时集云神宙斯唤起强烈的北风，
带来狂风暴雨，顷刻间浓密的云翳
笼罩大地和海面，黑夜从天降临。

船只被风暴刮走，一头扎进波涛， 70

狂风的威力把船舶三片四片地撕碎。

我们担心死亡降临，把风帆放下，

划动船桨，把船只迅速驶向陆地。

我们在那里连续停留两天又两夜，

浑身疲乏，忧伤吞噬着我们的灵魂。 75

待到美发的黎明使第三个白天降临时，

我们又竖起桅杆，扬起白色的风帆，

在船上坐好，让风和舵手操纵船只。

当时我本可能安然无恙地抵达故乡，

但波涛和北风在我们绕过马勒亚时， 80

却把我们推开，使我们离开了库特拉。

“此后九天，我们继续被强烈的风暴

颠簸在游鱼丰富的大海上，第十天来到

洛托法戈伊人的国土，他们以花为食，

我们在那里登上陆地，提取净水， 85

同伴们立即在航行快速的船只旁用餐。

在我们全都尽情地吃饱喝足之后，

我决定派遣几个同伴去探察情况，
在这片土地上吃食的是些什么人。
我挑选了两个同伴，第三个是传令官。 90
他们立即出发，遇见洛托法戈伊人。
洛托法戈伊人无意杀害我们的同伴，
只是给他们一些洛托斯花品尝。
当他们一吃了这种甜美的洛托斯花，
就不想回来报告消息，也不想归返， 95
只希望留在那里同洛托法戈伊人一起，
享用洛托斯花，完全忘却回家乡。 [2]
我不顾他们哭喊，强迫他们回船，
把他们拖上空心船缚在桨位下面，
然后立即命令其他忠实的伙伴们 100
赶快登上自己的航行快捷的船只，
免得再有人吃了洛托斯花忘归返。
他们迅速登进船里，坐上桨位，
挨次坐好后用桨划动灰暗的海面。
“我们从那里心情沉重地继续航行， 105

来到疯狂野蛮的库克洛普斯们的居地，
库克洛普斯们受到不死的天神们的庇护，
既不种植庄稼，也不耕耘土地，
所有作物无需耕植地自行生长，
有小麦大麦，也有葡萄累累结果， 110
酿造酒醪，宙斯降风雨使它们生长。
他们没有议事的集会，也没有法律。
他们居住在挺拔险峻的山峰之巅，
或者阴森幽暗的山洞，各人管束
自己的妻子儿女，不关心他人事情。 115
“海湾侧面坐落着一个不大的岛屿，
与库克洛普斯们的居地相距不远也不近，
岛上林木郁葱葱。许多山羊在那里
繁衍生长，从未被人们的脚步惊动，
惯于不辞艰辛地翻越险峻的山岭、 120
穿过茂密丛林的猎人们也从未涉足。
那里没有牧放的畜群，也未经垦植，
一年四季无人犁地，也无人播种，

没有居民，只有蹒跚咩叫的羊群。

库克洛普斯们没有红色涂抹的舟楫， 125

也没有技艺高超的工匠为他们造出

排桨坚固的船只，让库克洛普斯们驾驶，

去到一个个人间城市，就像人们

驾船航行与许多城市联络结友谊，

巨怪们也可使那小岛归附自己变富庶。 130

那小岛并不贫瘠，一切按时生长，

宽阔的草地延展到灰暗的咸海岸边，

湿润而柔软，葡萄藤不萎谢永远常青。

土地平坦，各种庄稼旺盛生长，

按时收获，因为下面是一片沃土。 135

那里也有优良的港湾，停靠船舶，

无需抛锚羁绊，也无需缆索系定，

可以把船只驶进港湾随意停靠，

直到刮起顺风，水手们乐意离去。

一股清澈的泉水从山洞滚滚涌出， 140

直泻海湾，洞边长满茂盛的白杨。

我们向那里驶去，好像有神明引领，
穿过昏沉沉的黑暗，小岛不现影形，
因为船只周围缭绕着浓重的雾气，
无月色从天空撒下，被厚厚的云层遮蔽。 145

我们谁也没有靠双眼辨出小岛，
也没有看见拍击海岸的滚滚浪滔，
直到装有坚固排桨的船只靠岸。

我们停住船只，收起所有的风帆，
走下船舷，登上涛声回响的海岸， 150
在那里躺下，等待神妙的黎明来临。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我们满怀惊奇地在岛上信步漫游，
提大盾的宙斯的女儿神女们这时唤醒
生长于山野的羊群，使我的同伴们能饱餐。 155

我们立即回返，从船上拿起弯弓
和长颈投枪，分成三队前去追捕，
神明立即赐予令人欣喜的猎物。
总共十二条船跟随我，每条船抓阉

分得九头羊，我为自己挑选了十头。 160

“整整这一天，直到太阳开始下沉，

我们围坐着享用丰盛的羊肉和甜酒，

因为船只载来的红酒还没有喝完。

须知我们曾经用大坛装满了许多酒，

当我们攻下基科涅斯人的光辉城市。 165

我们望见不远处库克洛普斯们的居地，

他们的炊烟，听见他们的喊声和羊咩。

待到太阳下沉，夜幕终于降临后，

我们在大海的波涛声中躺下睡眠。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170

我立即召集同伴们开会，对他们这样说：

‘我的亲爱的同伴们，你们在这里留待，

我要带着我的那条船和船上的同伴们，

前去探察那岛上居住的是些什么人，

他们是强横、野蛮、不讲正义的族类， 175

还是些尊重来客、敬畏神明的人们。’

“我这样说完登船，同时吩咐同伴们

迅速登上船只，解开系船的尾缆。

他们迅速登进船里，坐上桨位，

挨次坐好后用桨划动灰暗的海面。 180

我们来到距离不远的那座岛屿，

看见海滨边沿有一个高大的山洞，

上面覆盖着浓密的桂树。许多羊群，

有山羊也有绵羊，在那里度夜安眠。

高高的庭院有基础坚固的石墙包围， 185

生长着高大的松树和鬃发高盘的橡树。

那里居住着一个身材高大的巨怪，

独自一人于远处牧放无数的羊群，

不近他人，独据一处，无拘无束。

他全然是一个庞然怪物，看起来不像是 190

食谷物的凡人，倒像是林木繁茂的高峰，

在峻峭的群山间，独自突兀于群峰之上。

“我当时吩咐我的其他忠心的伙伴们

留在原地船只旁，看守那只船舶，

只挑选了十二个最为勇敢的伙伴， 195

与我同行，带上一羊皮囊暗色甜酒，
那是欧安特斯之子马戎给我的馈赠；
他是伊斯马罗斯的保护神阿波罗的祭司，
我们虔敬地保全了他本人和妻儿的性命，
因为他住在福波斯·阿波罗的茂密圣林里。 200

他因此馈赠我许多非常珍贵的礼物：
他赠给我七塔兰同精细提炼的黄金，
再赠给我一只质地纯正的银调缸，
另外装了满满十二坛酒酿赠给我，
那是未曾掺水的甜酒，神明的饮料， 205
他家的男女奴仆都不知有此酒贮藏，
除了他本人、他的妻子和忠实的女管家。

当他有意品尝这种红色的酒酿时，
总要向杯里倒进二十倍清水掺和，
一股极其浓郁的香气从杯里散出， 210
怡悦人的心灵，令人难以自制。

我装满一大皮囊酒带上，另外带上一皮囊食品，因为尽管我勇气充沛，

但预感可能会遇到一个非常勇敢，
又非常野蛮、不知正义和法规的对手。 215

“我们很快来到山洞口，没有发现
巨怪的踪影，他已去草地牧放肥羊。
我们走进洞去，把洞内的情景察看。
洞里贮存着筐筐奶酪，绵羊和山羊的
厩地紧挨着排列，全都按大小归栏： 220

早生、后生和新生的一圈圈分开饲养，
互不相混。洞里各种桶罐也齐整，
件件容器盈盈装满新鲜的奶液。
同伴们一个个极力劝我搬走奶酪，
把圈里那许多绵羊和山羊迅速赶走， 225

装上我们乘坐的快船离开海岛，
驶到咸涩的海上继续我们的航程。
我却没有采纳，那样本会更合适，
想看看那居士对我们是否好客殷勤。
殊不知他的出现对同伴们并非是快事。 230

“我们燃起火堆，虔诚地向神明献祭，

然后拿起奶酪充饥，坐在洞里，
等待那主人放牧回归。巨人背负
大捆干枯的柴薪归来举火备晚餐，
把柴捆一声巨响扔下，放进洞里， 235
吓得我们慌忙退缩到洞穴的深处。
巨人把所有奶汁饱满的母羊赶进
宽阔的山洞挤奶，把所有公羊羁留
洞外的畜栏，不论是绵羊或者山羊。
接着他抓起一块巨石搁下堵洞口， 240
那巨石大得即使用二十二辆精造的
四轮大车也难以拉动，巨人就是用
这样一块生满乌荆子的巨岩作洞门。
他坐下挨次给那些绵羊和山羊挤奶，
再分给每头母羊一只嫩羊羔哺喂。 245
他立即把一半刚刚挤得的雪白奶汁
倒进精编的筐里留待凝结作奶酪，
把另一半留在罐里，口渴欲饮时，
可以随时取用，也备作当日的晚餐。

待他作完这一件件事情，点火照明， 250

立即发现了我们，对我们开言这样说：

‘客人们，你们是什么人？从何处航行前来？

你们是有事在身，还是随意来这里？

就像海盗们在海上四处漫游飘荡，

拿自己的生命冒险，给他人带去灾难。’ 255

“他这样说完，我们的心里充满惊颤，

粗厉的声音和怪诞的形象令我们惧怕，

但是我仍然壮胆回答，对他这样说：

‘我们是阿开奥斯人，来自特洛亚地方，

被各种风暴在幽深的大海上到处驱赶， 260

本想能返回家园，可是走错了方向，

走上了另一条道路，大概是宙斯的意愿。

我们是阿特柔斯之子阿伽门农的属下，

他如今普天之下最闻名：他征服了

如此强大的城邦，杀戮了无数居民。 265

我们现在既然来到你的居地，

只好向你求情，请求你招待我们，

再赠予我们作为客人应得的赠品。

巨人啊，你也应敬畏神明，我们请求你，

宙斯是所有求援者和外乡旅客的保护神， 270

他保护所有应受人们怜悯的求助人。’

“我这样说完，巨人立即可怕地回答说：

‘外乡人，你真糊涂，抑或来自远方，

竟然要求我敬神明，回避他们的愤怒。

须知库克洛普斯们从不怕提大盾的宙斯， 275

也不怕常乐的神明们，因为我们更强大。

我不会因为害怕宙斯愤怒而宽饶你

或你的那些同伴们，那得看我的意愿。

告诉我，你们精造的船只停在何处，

离这里很远或就在附近，快说给我听。’ 280

“他这样说话试探我，但我见多识广，

怎容他蒙骗，便用假话回答他这样说：

‘震地之神波塞冬把我的船只抛向

高峻的悬崖，抛到你管辖的地域边沿，

撞上海岬，风暴把它从海上刮走， 285

只有我和这些同伴逃脱了突然的毁灭。’

“我这样说，巨人凶狠地没有作答。

他站起身来，把手伸向我的同伴，

抓小狗似的抓起其中两个撞地，

撞得他们脑浆迸流，沾湿了地面。 290

他又把他们的肢体扯成碎块作晚餐，

如同山野生长的猛狮吞噬猎物，

把他们的内脏、骨头和肉统统吃尽。

我们两眼噙泪，向宙斯伸出双手，

目睹这残忍的场面，却又无力救助。 295

库克洛普斯填满了他的巨大的胃壑，

吃完人肉，又把纯净的羊奶喝够，

仰身倒卧地上，躺在羊群中间。

这时我英勇无畏的心里暗自思虑，

意欲上前袭击，从腿旁拔出利刃， 300

刺向他的胸膛，隔膜护肝脏的地方，

用手摸准；但一转念又立即停顿。

若那样我们也必然和他一起遭受

沉重的死亡，因为我们无法挪动

他堵在高大洞口作门的那块巨石。 305

我们叹息着等待神妙的黎明来临。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巨人便起身焚火，挨次给羊群挤奶，

再分给每头母羊一只嫩羊羔哺喂。

当他依次做完这一件件惯常事情， 310

又抓起我的两个可怜同伴作早餐。

他吃完早餐，轻易地移动那块巨石，

把那一群群肥壮的绵羊山羊赶出洞外，

然后又移回巨石，有如把箭壶盖盖上。

巨人呼啸着把肥壮的羊群赶往山里， 315

我们仍被禁锢在洞中，心中思虑，

如何报复，祈求雅典娜赐我荣誉。

“这时我心里想出了一个最好的主意，

羊栏边横倒着巨人的一根橄榄树干，

那树干高大，依旧青绿，砍下晾干， 320

备作行路的拐棍。看见它令我想起

壳体乌黑、有二十名桨手的巨舶桅樯，
用那舶载货可安全航行于旷海深渊；
那橄榄树干就是那么高大粗壮。

我上前挥臂砍下整整两臂长一段， 325
把它交给同伴们，要他们把它削光。
同伴们削完，我又把它的一头削尖，
再抱起它伸进熊熊的火焰里烧锻。

我把树段埋进羊粪堆里好好掩藏，
洞穴里那圈圈羊群的粪污堆积无数。 330

这时我又命令同伴们一起抓阉，
抓得者一待巨人进入甜蜜的梦境，
需同我一起把树干刺进巨人的眼睑。

所有抓得的人选正合我的心愿，
他们一共四人，加上我自己共五个。 335

傍晚时巨人归来，赶着毛茸茸的羊群。
他立即把肥壮的羊群赶进宽阔的山洞，
全部赶进，没留一只在洞外的栏圈，
或是有什么预感，或是受神明启迪。

他立即举起那巨石搁下堵住洞口， 340

再坐下来依次给绵羊和山羊挤奶，

再分给每头母羊一只嫩羊羔哺喂。

当他依次做完这一件件惯常事情，

又抓起我的两个可怜同伴作晚餐。

这时我走近独目巨人，双手捧着 345

斟满暗色浓酿的酒杯，对他这样说：

‘巨人，你吃完人肉，请再享用这杯酒，

好让你知道我们载有多好的佐饮。

我带来这酒本为你祭奠，愿你可怜我，

送我返家园，可你恣肆暴戾无怜悯。 350

残暴的人啊，既然你作事背逆常理，

世人无数，谁还会再涉足你的国土？’

“我这样说，他接过酒杯把酒喝干，

欣喜醇美的酒味，要我再递上一杯：

‘再给我酒喝，现在告诉我你的名字， 355

好让我赠你礼物，会使你称心如意。

富饶的大地也给独目巨人送来

可酿酒的葡萄，宙斯的雨露使它们生长，

但你带来的这酒酿却是神浆神醪。’

“他这样说，我又递给他闪光的酒浆， 360

我连斟三遍，他三次冒失地连连喝干。

待到强大的酒力到达巨人的心胸时，

我使用令人亲切的话语对他这样说：

‘库克洛普斯啊，你询问我的名字，我这就

禀告你，你也要如刚才允诺地赠我礼物。 365

我的名字叫“无人”，我的父亲母亲

和我的所有同伴都用“无人”称呼我。’

“我这样说，巨人立即粗厉地回答：

‘我将先吃掉你的所有的其他同伴，

把无人留到最后，这就是我的赠礼。’ 370

“他这样说，晃悠悠身不由己地倒下，

粗壮的脖子歪向一侧，偃卧地上，

被征服一切的睡眠制服，醉醺醺地

呕吐不止，喉咙里喷出碎肉和残酒。

这时我把那段橄榄木插进炭火里， 375

把它烧灼，又用话激励所有的同伴，
免得有人畏缩，不敢和我冒风险。
橄榄木虽还青绿，但熊熊火焰使它
很快受热变红，眼看就要燃着，
我把它从火里抽出，同伴们围站我身旁： 380
神明赐予了他们无比的勇气和力量。
同伴们抱起橄榄木，把削尖的那一头
猛刺进巨人的眼窝，我抱住上端旋动，
有如匠人用钻子给造船木料钻孔，
其他人在钻杆下端从两侧绕上皮带， 385
启动钻子，使钻子不停地飞速旋转。
我们当时也这样抱住灼热的橄榄木
不停地旋转，热血顺木桩向外涌流。
眼球燃起的火焰烧着橄榄木周围的
眼皮和眉毛，眼底被灼得不断爆裂。 390
如同匠人锻造长柄宽斧或锛子，
浸入冷水里淬火发出嘶嘶响声，
这样可以使铁器变得更加坚硬，

巨人的眼睛也这样在橄榄木周围发响。

巨人一声惨叫，四壁岩石回应， 395

吓得我们慌忙立即瑟缩退避。

巨人从眼里拔出橄榄木，血肉模糊。

他疯狂地把橄榄木扔掉，伸手乱抓，

同时向其他的库克洛普斯们放声呼喊，

他们就住在附近多风的高山岩穴。 400

库克洛普斯们闻声纷纷从四面赶来，

聚在洞前询问他有什么难忍的痛苦：

‘波吕斐摩斯，你为何在这神圣的黑夜

如此悲惨地呼唤，打破我们的安眠？

是不是有人想强行赶走你的羊群， 405

还是有人想用阴谋或暴力伤害你？’

“强大的波吕斐摩斯从洞里对他们回答说：

‘朋友们，无人用阴谋，不是用暴力，杀害我。’

“独目巨人们用有翼的话语这样回答说：

‘既然你独居洞中，没有人对你用暴力， 410

若是伟大的宙斯降病患却难免除，

你该向你的父亲强大的波塞冬求助。’

“他们这样说纷纷离去，我心中暗喜，

我的假名和周全的计策蒙骗了他们。

独目巨人大声呻吟着痛苦难忍， 415

伸开双手摸索把巨石移开洞门，

他自己坐在洞口用手不断搜寻，

若有人随羊群混出洞门及时捉住，

竟以为我的心灵会那样愚蠢糊涂。

这时我反复思忖，用什么计策最稳妥， 420

既挽救同伴免于死亡，也挽救我自己。

各种方法和计策我胸中反复谋划，

只因为巨大的灾难瞬息可能会降临，

我终于想出一个主意我认为最可行。

洞里有许多肥壮的公羊绒毛厚实， 425

高大的身躯美丽健壮，一身灰黑。

凶残的巨人铺垫用的柔软枝条，

我悄悄抽出缚羊，三只缚成一组，

中间的那只缚上我的一个同伴，

另外两只行走时从两侧保护他们。 430

就这样每三只羊带走我的一个同伴，

至于我自己，全部羊群中有头公羊，

数它最肥壮，我抱住羊身一头钻进

毛茸茸的羊肚下面，双手牢牢抓住

绉绉弯曲的羊毛，极尽耐心地藏躲， 435

轻轻地喘息着等待神圣的黎明呈现。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群群公羊急切地想出洞奔向牧地，

母羊尚未挤奶，在圈里不停地咩叫，

因为它们的乳部被丰盈的奶汁涨满。 440

当羊群从面前经过时，主人忍着剧痛，

抚摸每只羊背，愚蠢地未曾料到，

毛茸茸的羊肚下面缚着我的同伴。

羊群中那头大公羊最后一个出洞，

它不但毛厚，还有多谋的我给他添载负。 445

强大的波吕斐摩斯抚摸着对它这样说：

‘公羊啊，今天你为何最后一个出山洞？

往日里你出去从不落在羊群后面，
总是远远第一个去吃青草的嫩芽，
大步跨跑，第一个奔向泉边饮水， 450
傍晚也总是第一个离开草地回圈，
今天你却殿后，或者主人的眼睛
令你悲伤，它被一个恶人刺瞎，
他和同伴们先用酒把我的心灵灌醉，
他叫无人，他肯定还未能逃脱死亡。 455
要是你也能思想能说话，你便会告诉我，
他现在在哪里躲藏，逃避我的愤怒。
那时我定把他摔倒，摔得他脑壳破裂，
脑浆迸流，溅满四壁，方可消解
可恶的无人给我的心头造成的痛苦。’ 460
“他这样说，放开山羊让它出山洞。
当羊群离开山洞和栏圈一段距离，
我首先离开羊肚，再把同伴们解下。
我们立即把那些肥壮的长腿羊群
赶向船只，经过许多弯道曲径。 465

同伴们为我们归来欢欣，庆幸我们
逃脱死亡，同时悲悼死去的同伴。
我向他们点头示意，不让悼哭，
命令他们把绒毛厚实的肥壮羊群
迅速赶上船只，把船开到咸海上。 470
他们迅速登进船里，坐上桨位，
挨次坐好后用桨划动灰暗的海面。
当我们离开到一个人的喊声可及的距离，
我开始嘲讽地对库克洛普斯这样呼喊：
‘库克洛普斯，并非软弱无能之人的 475
同伴们在空旷的洞穴里被你残忍地吞噬。
不幸的祸患已经很快降临到你身上，
可恶的东西，竟敢在家里把客人吞食，
宙斯和众神明让你受到应有的惩处。’
“我这样说，巨人心中更加恼怒， 480
便把一座大山的峰顶折断扔过来，
直扔到我们的黑首船前相距不远，
差一点未能击中我们的舵柄的最末端。 [3]

大海在飞来的巨石撞击下发出巨响，
海水翻涌，腾起的巨浪向陆地回奔， 485

迫使我们的船只重新回到岸滩前。

我迅速伸手抓起一根长长的杆子，
把船推开崖边，同时激励同伴们，
要他们划动船桨，迅速逃脱灾难，
向他们点头示意；同伴们奋力划桨。 490

当我们离开海岸达刚才两倍的距离时，
我又想对库克洛普斯呼喊，但我身边的
同伴们一个个相继好言把我劝阻：

‘可恶的家伙，你为何刺激那个野蛮人？

刚才他向海里扔岩石，使我们的船只 495
退回到岸边，我们都以为会当即丧命。

要是他听见有人喊叫，有说话的声音，
他会打破我们的脑袋和我们的船只，
扔过来一块粗砺的巨石，他能扔这么远。’

“他们这样说，未能说服我勇敢的心灵， 500
我重又对巨人愤怒的心灵大声呼喊：

‘库克洛普斯，要是有什么世人询问，
你的眼睛怎么被人不光彩地刺瞎，
你就说是那个攻掠城市的奥德修斯，
拉埃尔特斯的儿子，他的家在伊塔卡。’ 505

“我这样说，巨人放声叹息回答我：

‘天哪，一个古老的预言终于应验。

从前这里有位预言者，睿智而魁伟，
欧律摩斯之子特勒摩斯，最善作预言，
给库克洛普斯们作预言一直到老年。 510

他曾告诉我一切未来会发生的事情，
说我将会在奥德修斯的手中失去视力。

我一直以为那会是位魁梧俊美之人，
必定身体健壮，具有巨大的勇力，
如今却是个瘦小、无能、孱弱之辈， 515

刺瞎了我的眼睛，用酒把我灌醉。

奥德修斯，你过来，我会赐你礼物，
然后让强大的震地之神送你回家园，
因为我是他儿子，他宣称是我的父亲。

只要他愿意，他还会治好我的眼睛， 520

其他常乐的天神和凡人都无此能力。’

“他这样说，我立即大声回答这样说：

‘我真希望能夺去你的灵魂和生命，

把你送往哈得斯的居所，那时即便是

震地之神，也无法医治你的眼睛。’ 525

“我这样说，独目巨人向波塞冬祈祷，

把手高高举向繁星闪烁的天空：

‘黑发的绕地之神波塞冬，请听我祈祷，

要是我真是你的儿子，你是我父亲，

就请你不要让攻掠城市的奥德修斯返家园， 530

就是那拉埃尔特斯之子，家住伊塔卡。

即使命运注定他能够见到亲人，

回到建造精美的家宅和故乡土地，

也要让他遭灾殃，失去所有的伴侣，

乘着他人的船只，到家后还要遇不幸。’ 535

“他这样祈祷，黑发神听取他的祈求。

这时巨人又举起一块更大的石头，

挥手扔来，赋予那巨石无穷的力量，
直扔到我们的黑首船后面相距不远，
差一点未能击中我们的舵柄的最末端。 540
大海在飞来的巨石撞击下发出巨响，
巨浪推动船只向前，驶向陆地。

“我们驶向那座小岛，所有其他的
排桨精良的船只都一起停泊在那里，
同伴们流着眼泪，一直为我们担忧， 545
我们到达海岛后，把船停在沙滩上，
我们自己登上波涛拍击的海岸。

我们从空心船赶出库克洛普斯的羊群，
分给大家，每人都不缺相等的一份。
戴胫甲的同伴们分羊时特别把那只公羊 550
分给我一人，我在海边把它祭献给
克罗诺斯之子、统治一切的集云神宙斯，
把腿肉焚烧，但神明没有接受献祭，
仍然谋划如何让排桨精良的船只
和我的那些忠实同伴们全部遭毁灭。 555

“整整这一天，直到太阳开始下行，
我们围坐着享用丰盛的羊肉和甜酒。
待到太阳下沉，夜幕终于降临后，
我们在大海的波涛声中躺下睡眠。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560
我立即唤醒我的同伴们，吩咐他们
迅速登上船只，解开系船的尾缆。
他们迅速登进船里，坐上桨位，
挨次坐好后用桨划动灰暗的海面。
“我们从那里继续航行，悲喜绕心头， 565
喜自己逃脱死亡，亲爱的同伴却丧生。

[1] 艾艾埃本是基尔克的居地，据说在意大利和西西里之间的海上。

[2] 故此花又称“忘忧花”。

[3] 此行被阿里斯塔尔科斯删去，勒伯本把它放在脚注里。参阅本卷540行。

第十卷

——风王惠赐归程降服魔女基尔克

“我们到达艾奥利埃岛，那里居住着

希波塔斯之子、天神们宠爱的艾奥洛斯，

在一座飘浮的岛上，岛屿周围矗立着

永不毁朽的铜墙和无比光滑的绝壁。

十二个孩子和他一起居住在宫邸， 5

六个女儿和六个风华正茂的儿子，

他把女儿嫁给了他的儿子作妻子。

儿女们陪伴亲爱的父亲和尊贵的母亲

终日饮宴，面前摆满丰盛的肴饌，

白日里人声响彻肴香的宫中庭院， 10

夜晚间他们躺在贤淑的妻子身边，

睡在雕刻精美的床上，铺着毡毯。

我们来到他们的城市和美丽的宫邸。

他招待我们整整一个月，事事细问询，

伊利昂、阿尔戈斯船队和阿开奥斯人归返。 15

我把所有的事情对他一一细说明。

我向他询问我们的归程，请求他助佑，

他也一件件应允，帮我们准备行程。

他给我一只剥自九岁牛的皮制口袋，

里面装满各种方向的呼啸的狂风， 20

因为克罗诺斯之子让他作群风的总管，

他可以把它止住或唤起，随他的心愿。

他把那皮囊放上空心船，用光亮的银线

把囊口扎紧，不让一丝风漏出囊外。

但他让泽费罗斯 ^[1] 为我刮起强劲的气流， 25

助船只和我们自己航行，只可惜这一切

未能实现：我们的愚蠢使我们遭毁灭。

“我们连续航行九天，日夜兼程，

第十天时故乡的土地已清楚地显现，

看见人们就在不远处生火添柴薪。 30

这时我疲惫过分，陷入沉沉的梦境，

因为我一直掌握航舵，未把它交给

任何同伴，为了能尽快返抵乡土。

同伴们这时却开始互相议论纷纷，
猜想我准是把黄金白银载回家，就是那 35

希波塔斯之子、强大的艾奥洛斯的赠礼。

有人看着身边的同伴，这样议论：

‘天哪，他到处备受人们的爱戴和尊敬，
不管到达哪个部族的城市和土地。

他从特洛亚携带回来很多掠夺的 40

珍贵财宝，我们也作了同样的航行，

返回家园时却是两手空空白辛苦，

现在艾奥洛斯又盛情招待，给他礼物。

让我们赶快看看那是些什么东西，

皮囊里也许又装满了黄金和白银。’ 45

“他这样说，大家赞同他的坏主意。

他们解开皮囊，狂风一起往外涌。

风暴骤起，立即把他们卷到海上，

任凭他们哭泣，刮离故乡的土地。



莱斯特律戈涅斯人 古罗马时代壁画

我立即惊醒，勇敢的心灵反复思索， 50

是纵身离开船只，跃进海里淹死，

还是默默地忍耐，继续活在世上。

我决定忍耐活下去，掩面躺在船里。

船队被那可恶的风暴又刮回到

艾奥洛斯的海岛，同伴们懊悔不迭。 55

“我们重又登上陆地，提取净水，

同伴们随即在快速的船旁享用餐食。

在我们全都尽情吃饱喝足之后，

我便带着传令官和另一个同伴前往

艾奥洛斯的辉煌宫邸，看见他正同 60

自己的妻子和那些儿女欢乐饮宴。

我们走进宫里，坐在门槛边的立柱旁，

他心中十分惊讶，随即向我们询问：

‘奥德修斯，你为何回来？遇上什么恶神？

我们已妥善地把你送走，让你返回 65

故乡家宅或者你想去的任何地方。’

“他这样询问，我立即心情沉重地回答他：

‘倒霉的同伴们和可恶的睡眠把事情搅乱，

朋友们，请再帮助我们，你们能这样做。’

“我这样说，语意谦恭地发出央求， 70

他们全都默然，最后父亲回答说：

‘人间最大的渎神者，赶快离开这岛屿，

因为我不能接待，也不能帮助遣送

一个受到常乐的神明们憎恶的人。

你快离开吧，你返回表明神明憎恶你。’ 75

“他说完送我出宫，尽管我深深叹息。

我们继续航行，怀着沉重的心情。

大家被艰难的划桨折磨得疲惫不堪，
由于自己的过错，不再有顺风送行。
我们连续航行六天，日夜兼程， 80
第七天时来到拉摩斯的高大城堡，
莱斯特律戈涅斯人的特勒皮洛斯，
那里的牧人放牧回归，召唤出牧者。
人们彻夜不眠可挣得双份报酬，
既帮助牧放牛群，又牧放雪白的羊群， 85
因为夜间的和白日的牧放间隙很短暂。
我们来到那里的一个美好的港口，
长满乌荆子的悬崖绵延港湾两侧，
陡峭的巨岩突出海中，彼此相对，
形成海港的入口，中间通道狭窄， 90
同伴们把他们的翘尾船全部驶进港里。
船只在空阔的港湾里互相挨近停靠，
因为港湾里从不掀起任何风浪，
无论是狂浪或微波，一片明光无声息。
只有我把黑壳船在港湾外面停泊， 95

在入口附近的地方，把缆绳系于岩尖。

我登上一处崎岖的高地站定眺望，

未见有牛耕地，也未见有人劳作，

只看见有炊烟从地面不断袅袅升起。

我于是派遣同伴们前去探察情况， 100

在这片土地上吃食的是些什么人，

我挑选了两个同伴，第三个人是传令官。

他们登上岸，走上一条平坦的道路，

大车沿着它把木材从高山运往城里，

一个汲水的姑娘在城外和他们相遇， 105

莱斯特律戈涅斯人安提法特斯的健壮女儿。

她正前往清澈的阿尔塔基埃泉汲水，

因为人们惯常从那里汲水去城里。

同伴们上前和她说话，向她询问，

谁是他们的国王，统治什么部族。 110

她立即给他们指点她父亲的高大宫邸。

他们走进辉煌的宫殿，看见王后

魁梧得像座高大的山峰，令人恐惧。

她随即从广场叫回强大的安提法特斯，
让他为我的同伴们准备悲惨的毁灭。 115
他随手抓起其中一个同伴作午餐，
其他人拔腿逃跑，急匆匆奔回船只。
这时他放声大喊，喊声传遍全城，
强壮的莱斯特律戈涅斯人听见后迅速奔来，
人数众多，不像凡人，倒像是巨灵。 120
他们从崖顶向下抛掷巨大的石块，
立即从各条船只传出临死的人们的
凄惨喊叫和被撞碎的船只的爆裂声，
叉鱼般把人叉起带回作骇人的餐肴。
巨人们在深港里正这样杀害我的同伴， 125
我急忙从大腿侧旁抽出锋利的佩剑，
挥臂砍断停泊黑首船的牢固缆绳。
这时我即刻激励跟随我的同伴们，
要他们用力划桨，逃脱可怕的灾难。
大家奋力划动海水，害怕死亡。 130
我的船终于远离悬崖，逃到海上，

其他船只全都在那里毁灭遭不幸。

“我们从那里继续航行，悲喜绕心头，

喜自己逃脱死亡，亲爱的同伴却丧生。

我们来到海岛艾艾埃，那里居住着 135

美发的基尔克，能说人语的可怖的神女，

制造死亡的艾埃特斯的同胞姐妹，

两人都是给人类光明的赫利奥斯所生，

母亲是佩尔塞，奥克阿诺斯的爱女。

我们把船驶进一处僻静的港湾， 140

悄悄靠岸，显然有神明指引我们。

我们在那里登岸，连续两天两夜

躺在海滨，心中充满困乏和痛苦。

等到美发的黎明带来第三天的时候，

我提起我的长矛，佩上我的利剑， 145

迅速离开船只，登上高处远眺，

盼望看见有人劳作，听见人声。

我登上一处崎岖的高地站定遥望，

看见有烟气从地面不断袅袅升起，

来自基尔克的宫殿，透过丛莽和橡林。 150

这时我的心里和智慧正这样思虑，

是否该前去察看，既然有闪光的炊烟。

我心中思虑，觉得这样做更为合适：

我首先返回快船，在海边让同伴们

饱餐一顿，再派遣他们前去察访。 155

在我回返快要到达翘尾船的时候，

也许是哪位天神垂怜我孤单无助，

让一只长角巨鹿来到我经过的路上。

那只巨鹿从林中草地走出，前往

河边饮水，因为当时正烈日炎炎； 160

正当它走出林莽，我对准它的脊背，

击中背中央；铜矛正好穿过鹿身，

那鹿惨叫着倒进尘埃里，灵魂飞走。

我踩住鹿身，从刺中的伤处拔出铜矛，

把矛随手放下，扔在旁边的地上。 165

这时我采了一些细软的柔枝藤蔓，

仔细地绞成一段约有两臂长的绳索，

从两头编紧，捆住庞然大物的四条腿，
把它背到肩上，迈步向黑壳船走去，
拄着长矛，因为难以靠肩头和手臂 170
把它背走，须知那只野物太庞大。
我来到船前把鹿放下，鼓励同伴们，
走到每一个人面前，用令人欣悦的话说：
‘朋友们，我们尽管多忧伤，但还不会
前往哈得斯的居所，在命定的时日之前。 175
快船里还储有食品和饮料，现在让我们
考虑吃喝吧，不能让饥饿折磨我们。’
“我这样说，他们立即听从我的话，
不再在波涛拍击的海岸边披裹着躺卧，
一见那鹿惊异不已，那野物太庞大。 180
待他们注目观看，把那只巨鹿欣赏够，
大家便把手洗净，准备丰盛的午餐。
整整这一天，直到太阳开始下行，
我们围坐着享用丰盛的肉肴和甜酒。
待到太阳下沉，夜幕终于降临后， 185

我们在大海的波涛声中躺下睡眠。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我便召集大家会商，对他们这样说：

‘饱受苦难的同伴们，现在请听我说，

朋友们，我们难辨哪边黑暗或黎明， 190

给人类光明的太阳在哪边进入大地，

又从哪边升起，现在让我们商量，

有无解救的手段。我看难有好办法。

我曾经登上崎岖的高处观察这海岛，

只见无边的大海从四面把它环绕， 195

岛屿本身地势平缓，我亲眼看见

有烟气在岛中央透过丛莽和橡林。’

“我这样说，同伴们不禁震颤心若碎，

想起莱斯特律戈涅斯人安提法特斯的作为

和强横的吞噬活人的库克洛普斯的暴行。 200

他们不禁失声痛哭，泪水如泉涌。

他们哭泣不止，却不会有任何帮助。

我于是把我的所有戴胫甲的同伴们

分成两队，给每队任命一个首领，
一队跟随我，另一队归神样的欧律洛科斯。 205
我们立即把阉放在铜盔里摇动，
摇出的是勇敢的欧律洛科斯的阉。
他离开上路，二十二个人一同前往，
流着眼泪，留下我们也泪流不止。
他们在山间看见了基尔克的坚固宅邸， 210
用磨光的石块建在视野开阔的地段。
宅邸周围有生长于山林的狼群和狮子，
但她让它们吃了魔药，陷入了魔力，
它们不再向路过的行人猛扑攻击，
而是摇着长长的尾巴，站在道边。 215
如同家犬对宴毕归来的主人摆尾，
因为主人常带回食物令它们欢悦；
健壮的狼群和狮子也这样对他们摆尾，
但他们见了凶恶的野兽却满怀畏惧。
他们站在美发的神女的宅邸门前， 220
听见基尔克在里面用美妙的声音歌唱，

在高大而神奇的机杼前忙碌，制作精细，
无比美丽、辉煌，只能是女神的手艺。

士兵的首领波利特斯对他们开言，
同伴中他最令我喜欢，也最勇敢：225

‘朋友们，里面有人在巨大的机杼前
唱着优美的歌曲，歌声四处回荡，
不知是天神或凡女，让我们赶快去询问。’

“他这样说完，众人立即呼唤探问。

基尔克应声出来，打开闪光的大门，230

邀请他们入内，他们冒失地跟随她，
欧律洛科斯留在门外，担心有欺诈。

基尔克领他们进宅坐上便椅和宽椅，
为他们把奶酪、面饼和浅黄色的蜂蜜

与普拉姆涅酒 [\[2\]](#) 混合，在食物里掺进235

害人的药物，使他们迅速把故乡遗忘。

待他们饮用了她递给饮料之后，
她使用魔杖打他们，把他们赶进猪栏。

他们立即变出了猪头、猪声音、猪毛

和猪的形体，但思想仍和从前一样。 240

他们被关闭起来，不断地流泪哭泣，

基尔克扔给他们一些橡实和山茱萸。

它们都是爬行于地面的猪好吃的食料。

“欧律洛科斯立即跑回乌黑的快船，

报告同伴们遭遇到令人屈辱的不幸。 245

他紧张得长时间说不出一句话来，

心中充满巨大的悲伤，两只眼睛

噙满泪水，心灵忍受着强烈的痛苦。

大家一片惊异，不断地向他询问，

他终于说出了其他同伴们遭到的灾难： 250

‘高贵的奥德修斯，我们按你的吩咐，

前往橡林，在山间见一座华丽的宅邸，

用磨光的石块建在一处开阔的地段。

有人在一部巨大的机杼前，歌声洪亮，

不知是天神或凡女，同伴们招呼询问， 255

她立即应声出来，打开闪光的大门，

邀请他们入内，他们冒失地跟随她，

当时我留在门外等待，担心有欺诈。

他们从此再不见踪影，谁也没有

走向屋来，我坐在那里久久等待。’ 260

“他这样说，我把剑柄镶银钉的佩剑

背到肩上，那是把大铜剑，又拿起弯弓，

然后命令他沿着原路领我去那里。

他双手抱住我的膝头，向我请求，

哭泣着对我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265

‘神裔，请不要逼我前去，就留在这里，

我知道你自己不可能返回来，也不可能

带回任何同伴；让我们和这里的同伴们

赶快逃跑吧，那样也许能逃脱灾难。’

“他这样说完，我当时开言这样回答他： 270

‘欧律洛科斯，那就请你留在这里吧，

在壳体乌黑的空心船旁尽情地吃喝，

我却得前去那里，因为我责任在肩。’

“我一面说，一面离开船只和海滩。

当我进入美妙的谷地，来到通晓 275

药草魔力的基尔克的高大宅邸近前，
执金杖的赫尔墨斯与我迎面相遇，
挡住我的去路，幻化成年轻人模样，
风华正茂，两颊刚刚长出胡须；
他握住我的手，向我招呼一声这样说： 280
‘不幸的人啊，你孤身一人翻山过壑，
不明地理，意欲何往？你的同伴们
已陷入基尔克的掌心，被赶进拥挤的猪栏。
你想前去释放他们？我看你自己
甚至也难回返，同他们一起被留下。 285
不过我可以解救你，让你摆脱这灾难。
我给你这奇特的药草，你带着它前往
基尔克的宅邸，它能帮助你抵御危难。
我详细告诉你基尔克的全部害人手法。
她会递给你饮料，在食物里和进魔药。 290
但她不可能把你迷住，因为我给你
这株奇特的药草会生效。你再听我说。
当基尔克用她那根长魔杖驱赶你时，

你便从你的腿侧抽出锋利的佩剑，
向基尔克猛扑过去，好像要把她杀死。 295
她会屈服于你的威力，邀请你同寝，
这时你千万不要拒绝这神女的床榻，
好让她释放同伴们，把你也招待一番；
但你要让她以常乐的神明起大誓，
免得她对你再谋划其他什么祸殃， 300
免得她利用你裸身加害，你无法抗拒。’
“弑阿尔戈斯的神一面说，一面从地上
拔起药草交给我，告诉我它的性质。
那药草根呈黑色，花的颜色如奶液。
神明们称这种草为摩吕，有死的凡人 305
很难挖到它，因为神明们无所不能。
“赫尔墨斯这时前往高耸的奥林波斯，
离开林木茂密的岛屿，我继续前行，
向基尔克的宅邸走去，思虑着许多事情。
我来到那位美发神女的宅邸的大门前， 310
停住脚呼唤，神女听见了我的声音。

她立即应声走出来，打开闪光的大门，

邀请我入内，当时我心情忧伤地跟随她。

她领我进屋后，让我坐在一把镶银钉的、

制作精美的宽椅上，椅下配有搁脚凳。 315

她用黄金酒杯为我调制那饮料，

把草药放进杯里，心里打着恶主意。

她递给我酒杯，我饮用后却未被迷住，

她仍用魔杖打我，一面招呼我这样说：

‘你现在进圈去，和你的同伴们躺在一起。’ 320

“她这样说，我立即从腿旁拔出利剑，

向基尔克猛扑过去，好像要把她杀死。

她大叫一声躲过，抱住我的双膝，

哭泣着对我说有翼飞翔的话语：

‘你是何人何部族？城邦父母在何方？ 325

我感到奇怪，你喝了这药液竟未被迷住。

往日从未有人能抗住这药液的力量，

只要他一喝下，药液流过他的牙关，

可你胸中的思想却丝毫没有被折服。

你显然就是那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 330

执金杖的弑阿尔戈斯神曾一再对我说，

他将从特洛亚乘着乌黑的快船来这里。

现在请你把那剑收回你的剑鞘里，

让我们同登我的卧床共枕享欢爱，

以甜蜜的爱意你我互表诚意真心。’ 335

“她这样说完，我立即回答神女这样说：

‘基尔克，现在你怎能让我对你献温存？

你在这厅堂里把我的同伴们变成猪身，

又在这里不怀好意地对待我本人，

你要我去你的卧室，登上你的床榻， 340

或许想利用我裸身加害，我无法抗拒。

我定然不会就这样登上你的卧床，

神女啊，除非你现在对我起一个大誓，

不再对我谋划任何其他的不幸。’

“我这样说完，她立即按我的要求起誓。 345

待她遵行如仪，起完庄重的誓言，

我便登上基尔克的华丽无比的床榻。

“她的四个侍女开始在厅里忙碌，
原来她们都是神女的室内女侍。
她们全都出生于山中泉水和丛林， 350
或是出生于淌入大海的光辉河川。
其中一个侍女给宽椅放上美丽的
紫色坐垫，在坐垫下面先铺上麻布；
另一个侍女在那些座椅前面摆上
镶银的餐桌，餐桌上放一只黄金提篮； 355
第三个侍女把令人快慰的甜蜜酒酿
在银质调缸里调和，摆好黄金杯盏；
第四个侍女提来清水，把熊熊火焰
在一座巨大的三脚鼎下燃起，把水烧热。
等到水在闪光的铜鼎里沸腾起来， 360
她便坐下用大鼎里的热水给我沐浴，
把令人愉快的热水倾注我的头和肩，
从全身各肢节驱除那令人难忍的困乏。
待她给我沐浴完毕，抹完橄榄油，
再给我穿上缝制精美的罩袍和衣衫， 365

领我前去，让我坐在一把镶银钉的、
制作精美的宽椅上，椅下配有搁脚凳。
一个女仆端来洗手盆，用制作精美的
黄金水罐向银盆里注水给我洗手，
在我面前再摆好一张光滑的餐桌。 370
端庄的女仆拿来面食放置在近前，
递上各色菜肴，殷勤招待外来客。
神女请我用餐，但我却无意享用，
坐着另有思虑，心中思忖着不幸。
“基尔克看见我默默静坐，无意伸手 375
享用食物，心中充满强烈的忧愁，
便走上前来，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奥德修斯，你为何如同哑巴静坐，
心情焦虑如煎熬，不思食品和饮料？
或许你还害怕另有阴谋，你不用担心， 380
须知我已经起过那样严厉的誓言。’
“她这样说完，我立即回答神女这样说：
‘基尔克，你想有哪个知理明义之人

会首先想到让自己享用食品和饮料，
在同伴们获释，并亲眼见到他们之前？ 385

如果你真心想让我吃喝，那就请释放
我的同伴，让我亲眼见到他们。’

“我这样说，基尔克立即走过大厅，
手握那根魔杖，打开猪圈的门扇，
赶出我的变成九岁肥猪的同伴。 390

同伴们站在她面前，她走到他们中间，
给他们每人逐一涂抹另一种药物，
他们身上因神女基尔克原先施用的
害人魔药而长出的猪毛随即脱去。

同伴们立即变成人，并且比原先更年轻， 395
样子更加俊美，也显得更壮健。

他们认出了我，个个把我的手握紧。

同伴们难忍悲恸，整座房屋发出
巨大的震响，神女本人也不禁动怜悯。

“这时神女中的女神走来对我这样说： 400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现在你快前往大海岸边，快船跟前。

你们首先把自己的船只拖上陆地，

把所有珍贵的财物和用具搬进山洞，

然后你再返回这里，带着忠实的同伴。’ 405

“她这样说，说服了我的勇敢的心灵，

于是我迅速前往大海滩快船边。

我看见我的忠实的同伴们正在快船旁

痛苦地哭泣，满眶的泪水不断流淌。

有如被围圈在栏里的牛犊看见母牛 410

吃饱了鲜嫩的牧草，从牧场随群归来，

众牛犊一起蹦跳相迎，冲出圈栏，

兴奋地哞叫着围着母亲欢快地狂奔；

我的同伴们当时亲眼看见我前来，

也这样热泪盈眶地围住我，心情激奋， 415

如同已经返回到生养哺育他们的

故乡土地和山丘崎岖的伊塔卡都城。

他们哭泣着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宙斯养育的，你的归来令我们庆幸，

有如我们自己返回到伊塔卡故土。 420

现在请说说其他同伴们遭到的厄运。’

“他们说完，我语言温和地回答他们：

‘你们首先把我们的船只拖上陆地，

把所有珍贵的财物和用具搬进山洞，

然后你们便赶快跟随我一同前往 425

基尔克的辉煌住处会见自己的同伴，

他们正在那里吃喝，饮宴很丰盛。’

“我这样说完，他们赞同我的提议，

唯有欧律洛科斯试图阻拦同伴们，

大声地对他们说有翼飞翔的话语： 430

‘可怜的人们，你们去哪里？你们这是

自寻祸患，跟随他前去基尔克的宅邸，

她会把你们都变成或猪或狼或雄狮，

强迫我们为她看守巨大的居地，

如同库克洛普斯所为，当时同伴们 435

去到他的住所，由冒失的奥德修斯带领；

由于他的过错，同伴们丧失了性命。’

“他这样说完，当时我心中不禁思忖，
要不要立即从大腿侧旁抽出利剑，
砍下他的脑袋，把他打倒在地， 440
尽管他是我的亲属，关系很亲近，
同伴们纷纷用温和的语言劝阻我：
‘宙斯养育的，如果你同意，我们不妨
就这样安排：让他留在船边守船只，
你带领我们前去基尔克的辉煌宅邸。’ 445
“他们一面说，一面离开船只和海岸。
欧律洛科斯也没有留在空心船旁，
而是随我们前往，惧怕我严厉责备。
“这时基尔克正在她的宅里殷勤地
给其他同伴们沐浴，仔细涂抹橄榄油， 450
给他们穿上缝制精美的罩袍和衣衫。
我们到来，他们在厅里正欢乐地饮宴。
同伴们互相见面，叙说发生的一切，
不禁恸哭涕涟，房屋也随同叹息。
这时神女中的女神走近我，对我这样说： 455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现在请不要痛心地哭泣，我自己也清楚，
你们在多游鱼的海上忍受了怎样的痛苦，
在陆上狂暴的人们又怎样伤害过你们。
现在你们尽情地吃饭、尽情地饮酒吧， 460
重新恢复你们离开崎岖的伊塔卡
那故乡土地时胸中原有的坚强勇气。
而今你们仍疲惫力乏，心情沉重，
总在回忆艰难的漂泊，心灵陷在
忧苦之中，因为忍受了那么多不幸。’ 465
“她这样说，说服了我们勇敢的心灵。
从那时起整整一年，我们每天都
围坐着尽情享受丰盛的肉肴和甜酒。
但是当新的一年到来，时序轮转，
岁月流逝，白昼重新变长的时候， 470
我的忠实的同伴们开始这样劝说：
‘糊涂人啊，现在是考虑回乡的时候，
如果你命里注定得救，能够返回到

那座高大的宫宅和你的故乡土地。’

“他们这样说，说服了我的勇敢的心灵。 475

整整这一天，直到太阳开始下行，

我们围坐着享用丰盛的肉肴和甜酒。

待到太阳下沉，夜幕终于降临后，

我的那些同伴们在幽暗的房间里睡眠。

这时我登上基尔克的无比华丽的卧床， 480

向她恳切请求，神女听我说话，

我开言对她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基尔克，请你实践你承担的诺言，

送我回故乡，现在我的心渴望回家园。

我的同伴们也一样，他们令我心碎， 485

围着我哭泣，每当你不在我们身边时。’

“我这样说，神女中的女神立即回答：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现在你们不必勉强地滞留在我这里，

但你们需要首先完成另一次旅行， 490

前往哈得斯和可畏的佩尔塞福涅 [\[3\]](#) 的居所，

去会见特拜的盲预言者特瑞西阿斯的魂灵，
他素有的丰富智慧至今依然如故，
佩尔塞福涅让他死后仍保持智慧，
能够思考，其他人则成为飘忽的魂影。’ 495

“她这样说，我听完不禁震颤心若碎，
我坐在卧榻上伤心地哭泣，简直不想
再继续活下去，看见太阳的灿烂光辉。
待我这样无限忧伤地哭泣一阵后，
我终于重又开言对神女这样询问： 500

‘基尔克，谁能带领我完成这一旅程？
还从未有人乘乌黑的船只去过哈得斯。’

“我这样说完，神女中的女神立即回答说：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你不用担心你的船只没有人引领， 505

你把桅杆竖起，扬起白色的风帆，
坐到船里，北风会拂送船只航行。
在你乘船渡过奥克阿诺斯之后，
那里有平坦的海岸和佩尔塞福涅的圣林，

有高大的白杨和果实随絮飘逸的柳树， 510

你把船停靠在幽深的奥克阿诺斯岸边，

你自己前往哈得斯的阴湿的府邸。

火河和哀河在那里一起注入阿克戎 [4]，

哀河是斯提克斯流水的一条支流，

两条汹涌的河流有一块共同的巨岩， 515

勇敢的人啊，你如我吩咐前去那里，

在那里挖一个深洞，长阔各一肘尺 [5]，

然后在洞旁给所有的亡灵举行祭奠，

首先用搀蜜的奶液，然后用甜美的酒酿，

再用净水，最后撒些洁白的大麦粉。 520

你要向亡故者的虚渺的魂灵好好祈祷，

应允回到伊塔卡后在家中用一条最好的

未生育的母牛焚献，摆上上等祭品，

另外再单独给特瑞西阿斯祭献一只

全黑的公羊，为你众多的羊群中最上乘。 525

在你向那些高贵的亡魂祈祷之后，

要祭献一头公羊和一头黑色的母羊，

把羊头转向昏暗 [6]，你自己则要转身，
面向冥河的水流。这时无数故去的
死者的魂灵会纷纷来到你的面前。 530
你这时要鼓励和命令你的同伴们，
把用无情的铜器杀死的那些牲羊
剥皮焚献，向众神明虔诚地祷告，
向强大的哈得斯和可畏的佩尔塞福涅祈求。
你自己要从腿旁抽出锋利的佩剑， 535
坐在那里，不要让亡故者虚渺的魂灵
走近牲血，直待你询问过特瑞西阿斯。
人民的首领，那位预言者会很快到来，
他会告诉你回乡的方向、道路和远近，
又如何安全地渡过游鱼丰富的大海。’ 540
“她这样说，金座的黎明很快降临。
神女给我穿好罩袍、衬衣诸衣衫，
她自己穿上银光闪烁的宽大披篷，
轻柔而舒适，环腰系上制作精美的
黄金腰带，把一块巾布扎在头上。 545

我立即穿过房间去把同伴们唤醒，
走近每个人，用温和的话语对他们这样说：
‘现在不要再躺着沉浸在深深的梦乡，
我们走吧，女主人基尔克已给我作指点。’
“我这样说，说服了同伴们勇敢的心灵。 550
我未能把所有同伴们全都安全地带走。
有个叫埃尔佩诺尔的最为年轻的同伴，
作战不是很勇敢，也不很富有智慧，
他在基尔克的华丽的宅邸离开同伴们，
为求凉爽，醉酒后独自一处安眠。 555
当他听见同伴们跑动的纷乱声响，
恍惚中突然爬起，匆忙中心里忘记
重新沿着长长的梯子逐节而降，
却从屋顶上直接跌下，他的椎骨的
头颈部位被折断，灵魂去到哈得斯。 560
“我对同我一起前往的人们这样说：
‘你们或许以为我们这就回故乡，
但基尔克为我们指出了另一条路途，

前往哈得斯和可畏的佩尔塞福涅的居所，
需要会见特拜的特瑞西阿斯的魂灵。’ 565
“我这样说，同伴们不禁震颤心若碎，
大家坐下痛哭，扯乱自己的头发。
他们哭泣不止，却不会有任何帮助。
“我们来到大海岸边，快船跟前，
怀着沉重的心情，淌着忧伤的眼泪， 570
这时基尔克已经来到乌黑的船只旁，
缚来一只公羊和一只黑色的母羊，
轻易地超越了我们。只要神明不愿意，
有哪个凡人能见到或来或往的神祇？

[1] 泽费罗斯即西风。

[2] 普拉姆涅酒是一种较为烈性的红酒，可能是因伊卡里亚岛上的普拉姆涅山或者累斯博斯岛或斯弥尔那城附近的同名山而得名。

[3] 佩尔塞福涅本是农业女神得墨特尔的女儿，被冥神劫去后成为冥后。

[4] 冥间的深渊。

[5] 肘尺指由肘部至手指的长度。

[6] “昏暗”原文为“埃瑞波斯”，指冥间一可怖的昏暗区域。

第十一卷

——入冥府求问特瑞西阿斯魂灵言归程

“当我们来到大海岸边，船只跟前，
我们首先把船只拖到神妙的大海上，
在乌黑的船上竖起桅杆，扬起风帆，
把牺牲送上船只，然后我们自己也
怀着沉重的心情，泪水汪汪地登上船。 5
强劲的顺风为我们从后面鼓满风帆，
推送黑首船，那是航行的善良伴侣，
说人语的可畏的神女、美发的基尔克差遣。
我们把各种索具在船上安排妥当，
然后坐下，风力和舵手掌握航向， 10
一整天风帆鼓满气流航行于海上。
太阳西沉，条条道路渐渐变昏暗，
船只来到幽深的奥克阿诺斯边沿。
基墨里奥伊人的国土和都城就在那里，
为雾霭和云翳所笼罩，明媚的太阳 15

从来不可能把光线从上面照耀他们，
无论是当它升上繁星密布的天空，
或者是当它重又从天空返回地面，
凄凉的黑夜为不幸的人们不尽地绵延。

我们到达后把船只靠岸，把牲羊卸船， 20

然后沿着奥克阿诺斯岸边走去，
终于来到基尔克给我们指明的去处。

“佩里墨得斯和欧律洛科斯抓住牲羊，

我从大腿侧旁抽出锋利的佩剑，

挖出一个深坑，长阔各一肘尺， 25

我们在洞旁给所有的亡灵举行祭奠，

首先用搀蜜的奶液，然后用甜美的酒酿，

再用净水，最后撒些洁白的大麦粉。

我向亡故者的虚渺的魂灵久久祈祷，

应允回到伊塔卡后在家中用一条最好的 30

未生育的母牛焚献，摆上上等祭品，

另外再单独给特瑞西阿斯祭献一只

全黑的公羊，为我众多的羊群中最上乘。

在我向那些死者的亡魂祈祷之后，
我拉过献祭的公羊和母羊，对着深坑 35
把它们宰杀，乌黑的鲜血向外涌流，
故去的谢世者的魂灵纷纷从昏暗处前来。
有新婚的女子，未婚的少年，年长的老人，
无忧虑的少女怀着记忆犹新的悲怨，
许多人被锐利的铜尖长矛刺中丧命， 40
在战斗中被击中，穿着血污的铠甲。
许多亡魂纷纷从各处来到深坑旁，
大声呼号，我立即陷入苍白的恐惧。 [1]
这时我立即鼓励和命令我的同伴们，
把用无情的铜器杀死的那些牲羊 45
剥皮焚献，向众神明虔诚地祷告，
向强大的哈得斯和可畏的佩尔塞福涅祈求。
我自己从腿旁抽出锋利的佩剑，
坐在那里，不让亡故者虚渺的魂灵
走近牲血，直待我询问过特瑞西阿斯。 50
“首先到来的是埃尔佩诺尔的魂灵，

因为他还未被埋进广袤无垠的大地。

我们把他的遗体存放在基尔克的宅邸，

未行哀悼和埋葬，忙于其他事情。

我见他前来不禁泪下，心中怜悯， 55

对他开言，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埃尔佩诺尔，你已来到这幽冥的阴间？

你步行竟然比我们乘坐黑壳船先抵达。’

“我这样说完，他大声地叹息回答我：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60

神定的不幸命运和饮酒过量害了我。

在基尔克的宅邸睡着后竟然忘记

重新沿着长长的梯子逐节而降，

却从屋顶上直接跌下，我的椎骨的

头颈部位被折断，灵魂来到哈得斯。 65

我现在以远在家中的人们的名义请求你，

以你的妻子和父亲的名义，他从小抚育你，

以你留在家中的独生子特勒马科斯的名义，

因为我知道你离开哈得斯的宫邸之后，

还要把精造的船只驶回海岛艾艾埃， 70

主上啊，我求你回到那里后不要忘记我。

你不要留下我未受哀悼和葬礼便离去，

启程返家园，免得因为我受谴于神明， [2]

而要把我同我的铠甲一起焚化，

在灰暗的大海岸边为我堆一座墓丘， 75

让后代人把我这个不幸的人纪念。

你作完这些事，再把我的划桨插坟头，

那是我生前和同伴们一起使用的船桨。’

“他这样说完，我立即回答伴侣这样说：

‘不幸的人啊，这一切我定会照办不误。’ 80

“我们这样悲伤地交谈，坐在那里，

我手握佩剑护住牲血，不让他接近，

我的伴侣的魂影在我对面絮絮诉说。

“接着来到的是我故去的母亲的魂灵，

勇敢的奥托吕科斯的女儿安提克勒娅， 85

我前往坚固的伊利昂留下她时她活着。

我见她前来心中怜悯，潸然泪下；

但我尽管悲伤，仍不让她向前，
接近牲血，直待我询问过特瑞西阿斯。
“特拜的特瑞西阿斯的魂灵终于前来， 90
手握金杖，他认出了我，对我这样说：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不幸的人啊，你为何离开太阳的光辉，
来到这悲惨的地域，拜访亡故的人们？
请你离开这深坑，移开那锋利的佩剑， 95
让我吮吸牲血，好给你作真实的预言。’
“他这样说，我离开坑边，把镶银长剑
收进鞘里，高贵的预言者吮吸了一些
乌黑的牲血，便开始对我这样言命运：
‘光辉的奥德修斯，你渴望甜蜜的归返， 100
但神明会让它充满艰难，在我看来，
震地神不会把你忘记，他对你怀恨，
余怒难消，因为你刺瞎了他的爱子。 [3]
你们忍受艰辛后仍可如愿返家园，
只要你能约束你自己和你的伙伴们， 105

当你把建造精良的船只首先渡过
蓝灰色的大海，驶抵海岛特里那基亚，^[4]
你们会发现牧放的牛群和肥壮的羊群，
归无所不见无所不闻的太阳神所有。
如果你们不伤害畜群，一心想归返， 110
你们忍受艰辛后仍可返回伊塔卡；
如果你抢劫畜群，那会给船只和伙伴们
带来毁灭。虽然你自己可逃脱灾难，
但归返艰难迟缓，失去所有的同伴，
乘坐他人的船只，到家后再遭遇患难 115
和狂妄的人们，他们耗费你的家财，
向你的高贵的妻子求婚，送来赠礼。
待你到家后，你会报复他们的暴行。
当你把那些求婚人杀死在你的家里，
或是用计谋，或是公开地用锋利的铜器， 120
这时你要出游，背一把合用的船桨，
直到你找到这样的部族，那里的人们
未见过大海，不知道食用搀盐的食物，

也从未见过涂抹了枣红颜色的船只

和合用的船桨，那是船只飞行的翅膀。 125

我可以告诉你明显的征象，你不会错过。

当有一位行路人与你相遇于道途，

称你健壮的肩头的船桨是扬谷的大铲，

那时你要把合用的船桨插进地里，

向大神波塞冬敬献各种美好的祭品， 130

一头公羊、一头公牛和一头公猪，

然后返回家，奉献丰盛的百牲祭礼，

给执掌广阔天宇的全体不死的众神明，

一个个按照次序。死亡将会从海上

平静地降临于你，让你在安宁之中 135

享受高龄，了却残年，你的人民

也会享福祉，我说的这一切定会实现。’

“他这样说完，我立即这样回答预言者：

‘特瑞西阿斯，定是神明们安排这一切。

现在请你告诉我，要说真话不隐瞒。 140

我现在看见我的故去的母亲的魂灵，

她在那里默然端坐，不举目正视

自己的儿子，也不和自己的儿子说话。

老人啊，请告诉我，怎样才能使她认出我？’

“我这样说完，他当时开言这样回答我： 145

‘这很容易回答，我向你说明原因。

不管是哪位故去的死者，你只要让他

接近牲血，他都会对你把实话言明。

如果你挡住他接近，他便会返身退隐。’

“尊贵的特瑞西阿斯的魂灵这样说完， 150

作完预言，便离开返回哈得斯的宅第。

我继续留在坑边守候，直到我母亲

前来吮吸乌黑的牲血。她立即认出我，

哭泣着对我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我的孩子，你怎么仍然活着便来到 155

这幽冥的阴间？活人很难见到这一切。

中间有巨大的河流和可怖的急流相隔，

首先是奥克阿诺斯，任何人都不可能

徒步把它涉过，除非他有精造的船舶。 [5]

你这是直接从特洛亚和同伴们一起乘船 160

经过漫长岁月的漂泊才终于来这里？

你尚未返回伊塔卡，见到家中的妻子？’

“她这样询问，我当时回答母亲这样说：

‘我的母亲，我不得已来到哈得斯的宅第，

前来会见特拜的特瑞西阿斯的魂灵。 165

我至今尚未回到过阿开奥斯人的土地，

尚未回过故乡，一直在艰苦地飘游，

自从当年跟随神样的阿伽门农

前往产马的伊利昂，与特洛亚人作战。

现在请你告诉我，要说真话不隐瞒。 170

是什么不幸的死亡命数把你征服？

是长久的疾病，还是善射的阿尔特弥斯

用她那温柔的箭矢射中你丧你的性命？

请告诉我父亲和被留下的儿子的情形，

他们仍保住我的王位，或者已为 175

他人占有，人们以为我不会再归返？

请再告诉我我的发妻的心愿和思想，

她留下同儿子在一起，保护着全部家产，

还是已改嫁于某个阿开奥斯首领？’

“我这样询问，尊贵的母亲立即回答： 180

‘你的妻子仍然忠实地留在你家中，

内心忍受着煎熬，凄凉的白天和黑夜

一直把她摧残，令她泪流不止。

你的美好王权也未被他人占有，

特勒马科斯仍然安稳地拥有田产， 185

举办与掌权者身份相称的丰盛酒宴，

人们也如常地把他邀请。你的父亲

仍然留在原先的庄园里，从不进城来。

他不用床铺，不用袍毡和华美的铺盖，

而是在奴仆们的住屋里度过寒冷的冬天， 190

睡在炉旁灰尘里，身着褴褛的衣衫。

每当夏季和丰收的秋季到来的时候，

他在葡萄园里缓缓倾斜的土坡前，

随处以凋落的藤叶堆积成低矮的床铺。

他忧伤地躺在那里，心中无限悲愁， 195

盼望你为儿能归返，强度着困苦的晚年。

须知我就是这样亡故，命运降临，

并非那目光犀利的善射女神在家中

用她那温柔的箭矢射中我丧我的性命，

也不是什么疾病降临，使我受折磨， 200

令我的机体衰竭，夺走了我的生命，

光辉的奥德修斯啊，是因为思念你和渴望

你的智慧和爱抚夺走了甜蜜的生命。’

“她这样说，我心中思索着很想拥抱

我那业已故去的亲爱的母亲的魂灵。 205

我三次向她跑去，心想把她抱住，

她三次如虚影或梦幻从我手里滑脱。

这使我的心头涌起更强烈的痛苦，

我放声对母亲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我的母亲啊，你为什么不让我抱住你？ 210

让我们亲手抱抚，即便是在哈得斯，

那也能稍许慰藉我们那可怕的悲苦。

是不是高贵的佩尔塞福涅只给我遣来

一个空虚的幻影，令我悲痛更愁忧？’

“我这样说，尊贵的母亲立即答言： 215

‘我的儿子，人间最最不幸的人啊，

宙斯的女儿佩尔塞福涅没有欺骗你，

这是任何世人亡故后必然的结果。

这时筋腱已不再连接肌肉和骨骼，

炽烈的火焰的强大力量把它们制服， 220

一旦人的生命离开白色的骨骼，

魂灵也有如梦幻一样飘忽飞离。

现在你赶快返回阳世，把这一切

牢记心里，他日好对你的妻子述说。’

“我们正这样交谈，到来一群妇女， 225

可畏的佩尔塞福涅鼓动她们前来，

她们都是贵族王公们的妻子或爱女。

她们成群地聚集在乌黑的牲血周围，

我当时考虑如何对她们一一问询。

我想出一个在我看来是最好的主意。 230

我迅速从大腿侧旁抽出锋利的佩剑，

不让她们同时吮吸乌黑的牲血。

她们只好一个个地走来，每人说出

自己的身世，我一个个地把她们询问。

“我首先见到的是出身高贵的提罗， 235

她自称是高贵的萨尔摩纽斯 [6] 的女儿，

艾奥洛斯之子克瑞透斯 [7] 的妻子。

她深深地钟爱神圣的河流埃尼珀斯， [8]

那是大地上最最美丽的一条河川，

她常去埃尼珀斯的优美的流水侧畔。 240

环绕大地的震地神幻化成埃尼珀斯，

在漩流回转的河口和她一起躺卧。

紫色的波浪有如高山四周矗立，

屏障隆起，隐藏神明和凡间女子。

神明解开那女子的腰带，撒下睡意。 245

当神明这样如愿地享受了爱情合欢，

便抓住那女子的手，招呼一声这样说：

‘为这一爱情高兴吧，夫人，一年后你会

生育高贵的孩子，因为神明的爱抚

不会无结果，你要好好抚养他们。 250

你现在回家，保守秘密，莫道我姓名，

要知道我就是那波塞冬震地之神。’

“海神说完，沉入波涛汹涌的大海。

提罗由此怀身孕，生育佩利阿斯和涅琉斯，

两兄弟成为伟大的宙斯的勇敢扈从。 255

佩利阿斯拥有许多羊群，住在广阔的

伊阿奥尔科斯，涅琉斯住在多沙的皮洛斯。 [9]

王后还为克瑞透斯生了几个儿子，

他们是艾宋 [10]、费瑞斯和车战的阿米塔昂。

“我又见到阿索波斯的女儿安提奥佩。 260

她自诩曾与宙斯拥抱同眠度夜阑，

生下一对孪生儿子安菲昂和泽托斯，

兄弟俩首先奠定七门的特拜城池，

又建起城墙，因为他们不可能占据

广阔的特拜无城垣，尽管他们很勇敢。 265

“我见到安菲特律昂之妻阿尔克墨涅，

她生了勇猛如狮又坚毅的赫拉克勒斯，

由于和伟大的宙斯拥抱结合享欢爱。

我还见到高傲的克瑞昂的女儿墨伽拉，

安菲特律昂的坚毅的儿子的爱妻。 [11] 270

“我见到奥狄浦斯的母亲、美貌的埃皮卡斯特，

她本人不明真相，犯下了可怕的罪孽，

与自己的儿子婚配，儿子弑父娶母亲。

神明们很快把事情真相向世人公开，

但他在美好的特拜仍统治卡德摩斯人， 275

按照神明们的残忍意愿，忍受痛苦。

王后来到强大的守门神哈得斯的居地，

在她把绳索系上高高的房梁自缢后，

心怀嗟怨，给儿子留下无数的苦难，

为母亲们报仇的女神们一手制造的祸患。 280

“我又见到无比美丽的克洛里斯，

涅琉斯慕貌娶了她，给了许多聘礼，

她本是伊阿索斯之子安菲昂的幼女，

伊阿索斯统治弥尼埃奥斯人的奥尔科墨诺斯。 [12]

她成为皮洛斯王后，连育杰出的儿子， 285

涅斯托尔、克罗弥奥斯和勇敢的佩里克吕墨诺斯。

她又为他们生高贵的佩罗，美貌绝伦，

邻近的人们都向她求婚，涅琉斯不应允，

除非此人能把凶猛的宽额弯角牛群

赶出费拉克，它们归伊菲克洛斯王所有。 [13] 290

那位高贵的预言者决定去赶这些牛，

但神明注定他因而要承受许多苦难，

体验沉重的镣铐，在野外牧放牛群。

他一天一天、一月一月地备受煎熬，

一年的时光流逝，命定的时限来到， 295

国王伊菲克洛斯宽赦他，把他释放，

让他作预言，终于实现了宙斯的意愿。 [14]

“我还见到廷达瑞奥斯的妻子勒达，

她为廷达瑞奥斯生育了英勇的儿子，

驯马的卡斯托尔和高贵的拳击手波吕丢克斯， 300

赐予生命的大地把他俩活活地收下。

他们在地下仍获得宙斯惠赐的尊荣，

轮流一人活在世上，一人死去，

享受神明才能享受的特殊荣誉。 [15]

“然后我又见到阿洛欧斯的妻子 305

伊菲墨得娅，她自诩曾与波塞冬欢爱，

生育了两个儿子，但都年少短命，

神样的奥托斯和遐迩驰名的埃菲阿尔特斯，

他们在谷物丰饶的大地抚育的人中间

最高大也最为俊美，除了著名的奥里昂。 310

他们年方九岁，身围即达九肘尺，

身高达九倍常人双臂伸开的距离。

他们威胁要对居住在奥林波斯的

不死的神明们开战，进行激烈的战争。

他们要把奥萨山 [16] 叠上奥林波斯山顶， 315

在奥萨山再叠放葱郁的佩利昂峰，从而达天庭。

他们若长大成人，或许真会这样做，

但宙斯与美发的勒托的儿子 [17] 杀死了他们，

当他们双鬓下尚未长出初生的毛发，

那下颌也未被新生的浓密胡须盖住。 320

“我见到费德拉 [18]、普罗克里斯 [19] 和狡诈的弥诺斯的

美丽女儿阿里阿德涅，提修斯想把她
从克里特岛带往神圣的雅典城的丘冈，
但他未能享有她，受狄奥倪索斯怂恿，
阿尔特弥斯把她杀死在环水的狄埃岛。 [20] 325

“我见到迈拉 [21]、克吕墨涅 [22] 和邪恶的埃里费勒，
她收受贵重的黄金，出卖了自己的丈夫。 [23]

我不可能把那些人的姓名一一列举，
说出我见到的各位英雄的妻子和爱女，
神秘的黑夜将消逝。现在是睡觉的时候， 330

我或是去快船伴侣们中间或者就留在
你们这里，归返事有赖于你们和众神明。”

他这样说，在座的人们静默不言语，
在幽暗的大厅里个个听得心醉神迷。

白臂的阿瑞塔这时开言对众人这样说： 335

“费埃克斯人，这位客人的容貌、身材
和他那严谨的智慧令你们有何感触？

他虽是我的客人，你们也分享荣光。

请不要急忙送客，吝嗇自己的礼品，

客人很需要它们。由于神明的恩惠， 340

你们家中都藏有无数珍贵的财物。”

老年英雄埃克涅奥斯对大家说话，

他在所有的费埃克斯人中年事最高迈：

“朋友们，睿智的王后的提议完全符合

我们的意见和心愿，你们应遵行不误。 345

现在看阿尔基诺奥斯有什么吩咐和要求。”

阿尔基诺奥斯开言回答老者这样说：

“按照王后的话去做，只要我还活着，

仍然统治着喜好划桨的费埃克斯人。

尽管客人渴望能尽快地返回故乡， 350

但我仍希望他留待明天，我好备齐

一切礼物。送客人上路人人有责任，

尤其是我，因为我是此国中的掌权人。”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阿尔基诺奥斯王，全体人民的至尊， 355

即使你想让我在这里等待一整年，

为我安排归程，送我珍贵的礼物，

我也很乐意，那样也符合我的心愿，
因为我可以带着更多的财宝返故乡。
那时所有的人们会对我更加敬重， 360
更加热爱，当他们看见我回到伊塔卡。”
阿尔基诺奥斯这时回答客人这样说：
“尊敬的奥德修斯，我们见到你以后，
便认为你不是那种骗子、狡猾之徒，
虽然这类人黑色的大地哺育无数， 365
那些人编造他人难以经历的见闻，
但你却有一副高尚的心灵，言语感人。
你简直有如一位歌人，巧妙地叙述
阿开奥斯人和你自己经历的可悲苦难。
现在请你再说说，要直言叙述不隐瞒， 370
你可曾见到勇敢的伴侣们，他们和你
一起去到伊利昂，在那里遭到死亡。
长夜漫漫，还不是回家睡觉的时候，
请把你们的神奇事迹给我详叙述。
我愿意聆听你直至神妙的黎明来临， 375

只要你愿为我叙述你经受的种种苦难。”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阿尔基诺奥斯王，全体人民的至尊，

既然有时间叙谈，也有时间安眠，

如果你们确实愿意继续听叙述， 380

我当然不反对说说更加悲惨的事迹，

我的同伴们的苦难，他们后来把命丧，

虽然从特洛亚人手下逃脱了可悲的死亡，

归返后却死于一个邪恶的女人的意愿。

“在我周围的这些柔弱妇女们的魂灵 385

被圣洁的佩尔塞福涅四处驱散之后，

阿特柔斯之子阿伽门农的忧伤魂灵到来，

其他魂灵围着他，他们和他一起，

在埃吉斯托斯家被杀害，遭受死亡。

他吮吸了乌黑的牲血，立即把我相认。 390

他一面放声痛哭，泪水不断流淌，

向我伸出双手，希望能把我碰触，

可是他已不再有强壮的筋腱和力量，

如同他往日灵活的肢体具有的那样。

我一见他忍不住泪下，心中生怜悯， 395

开言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询问他：

‘显赫的阿特柔斯之子，人间王阿伽门农，

是何种悲惨的死亡命运把你征服？

是波塞冬把你制服在航行的船舶里，

掀起狂烈的风暴，带来凶猛的气流， 400

还是被心怀敌意的人们杀死在陆地上，

当你劫掠他们的牛群或美好的羊群时，

或者你为了保卫城市和妇女们而战？’

“我这样说完，他立即开言这样回答我：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405

波塞冬并没有把我制服在航行的船舶里，

掀起狂烈的风暴，带来凶猛的气流，

也不是心怀敌意的人们在陆上杀死我，

是埃吉斯托斯为我准备了毁灭和死亡，

同我那可恶的妻子一起把我杀死， 410

请我去家中赴宴，有如杀牛于棚廄。

我就这样悲惨地死去，我的伴侣们
也都无情地遭杀戮，有如白牙肥猪，
它们被杀死在无比显贵的富有之人的
婚筵间或者聚餐时或者丰盛的宴席上。 415

你也曾经常见到许多人被杀死的景象，
或者单独遭戕杀，或在激烈的战斗中，
但当你见到那一惨景时也会生怜悯，
在宴席饮酒的调缸和丰盛的餐桌之间，
我们横陈在堂上，鲜血把地面漫漫。 420

我当时听见普里阿摩斯的女儿卡珊德拉 [\[24\]](#)
发出的凄惨叫声，狠毒的克吕泰墨涅斯特拉
把她杀死在我的身旁，我举起双手
拍打地面，尽管被剑刺中正死去。

无耻的女人转过身去，甚至都不愿 425
伸手给正去哈得斯的我抚合双眼和嘴唇。
可见没有什么比女人更狠毒、更无耻，
她们的心里会谋划出如此恶劣的暴行，
就像她谋划了如此骇人听闻的罪恶，

杀死自己的高贵丈夫。我原以为 430

会如愿地见到自己的孩子们和众奴仆，

幸得返家园。她犯下如此严重的罪行，

既玷辱了她自己，也玷辱了后世的

温柔的妇女们，即使有人行为良善。’

“他这样说完，我开言回答对他这样说： 435

‘天哪，雷声远震的宙斯显然从一开始

便利用女人的计划，憎恨阿特柔斯的后代，

我们许多人已经为海伦丧失了性命，

克吕泰墨涅斯特拉在你远离时又对你设阴谋。’

“我这样说完，他立即回答对我这样说： 440

‘因此你以后对女人不要过分温存，

不要把知道的一切全部告诉女人，

要只说一部分，隐瞒另外一部分。

奥德修斯啊，你不会被你的妻子杀死，

伊卡里奥斯的女儿、聪明的佩涅洛佩 445

非常明达事理，用心无比善良。

想当年她新婚不久，我们出发远征，

把她留下，孩子偎依母怀尚年幼，
如今他大概已长大，坐在成人们中间，
幸福的孩子，父亲归来将会见到他， 450
他也会像通常那样拥抱自己的父亲。
我的那位妻子却不让我亲眼见到
我的儿子，因为她已首先把我杀死。
不过我仍要嘱咐你，你要用心牢记。
你要秘密地让航船抵达故乡的土地， 455
不可公开返回，因为妇女们不可信。 [25]
现在请你说说，要说真话不隐瞒，
你可曾听说我的儿子活在世上的消息，
他是在奥尔科墨诺斯 [26]，还是在多沙的皮洛斯，
或是在辽阔的斯巴达墨涅拉奥斯身边？ 460
因为勇敢的奥瑞斯特斯活着并未死。’
“他这样询问，我当时开言回答这样说：
‘阿特柔斯之子，你为何询问我这些事情？
我不知他是生是死，不应该说话无根据。’
“我们就这样互相交谈，话语悲伤， 465

心情沉重地站在那里，泪水流淌。

这时佩琉斯之子阿基琉斯的魂灵前来，

还有帕特罗克洛斯、高贵的安提洛科斯

和埃阿斯的魂灵，他的容貌和身材超越

所有的达那奥斯人，除了高贵的阿基琉斯。 470

埃阿科斯的捷足后裔的魂灵认出我，

哭泣着对我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大胆的家伙，你还想干什么更冒险的事情？

你怎么竟敢来到哈得斯，来到这居住 475

无知觉的死者、亡故的凡人的阴魂的地方？’

“他这样说完，我开言回答对他这样说：

‘佩琉斯之子阿基琉斯，阿开奥斯人的俊杰，

我来这里为寻求特瑞西阿斯的指点，

我怎样才能回到崎岖不平的伊塔卡。 480

须知我至今尚未抵阿开奥斯人的住地，

未踏故乡土，我一直在忍受各种苦难。

阿基琉斯，过去未来无人比你更幸运，

你生时我们阿尔戈斯人敬你如神明，
现在你在这里又威武地统治着众亡灵， 485
阿基琉斯啊，你纵然辞世也不应该伤心。’

“我这样说完，他立即回答对我这样说：

‘光辉的奥德修斯，请不要安慰我亡故。

我宁愿为他人耕种田地，被雇受役使，
纵然他无祖传地产，家财微薄度日难， 490
也不想统治即使所有故去者的亡灵。

现在请说说我那个高贵的儿子的情形，
他是继我参战身先士卒，或是从未出征。 [27]

也请说说你所知道的高贵的佩琉斯的消息，
他在米尔弥冬人的各城邦继续受尊敬， 495
还是在赫拉斯和佛提亚人们已不敬重他，
由于年龄高迈，双手双脚已不灵便。

我真希望仍能在太阳的光辉下保护他，
如此强壮，像从前在辽阔的特洛亚原野，
杀戮敌人的主力，保卫阿尔戈斯人那样。 500
即使我只片刻如往日勇健地返回父宅，

我也会让伤害他、剥夺他的尊荣的人们

在我的威力和无敌的双手面前发颤。’

“他这样说完，我开言回答对他这样说：

‘我不知悉高贵的佩琉斯的任何消息， 505

关于你的爱子涅奥普托勒摩斯的事情，

我将按你的要求，把实情一一说明。

是我乘坐平稳的船只把他从斯库罗斯 [28]

送到胫甲精美的阿开奥斯人中间。

每当我们在特洛亚城下商讨战情， 510

他总是首先发言，言语切中肯綮，

只有神样的涅斯托尔和我能把他超过。

我们在特洛亚平原用青铜兵器作战时，

他从不混迹于人群中间，留在队列，

而是冲杀在前，勇毅超过任何人， 515

无数敌人被他杀死在激烈的战斗里。

我不可能全部叙说，一一道姓名，

他为保卫阿尔戈斯人杀死的敌人，

但他用铜器杀死了如特勒福斯之子、

英勇的欧律皮洛斯，许多克特奥伊人 [29] 520

为女人的礼物在他周围一起被杀死。

我见过的人他最俊美，除了神样的门农 [30] 。

当我们这些阿尔戈斯杰出将领藏身于

埃佩奥斯制作的马腹，由我掌管一切，

打开或关闭那牢固的隐蔽处所时， 525

达那奥斯人的所有其他首领和君王们

个个擦抹泪水，双膝颤抖不止，

我看见当时唯有他那美丽的面色

没有变苍白，也未看见他抬手擦泪珠。

他曾一再要求允许他从马腹爬出， 530

手握双刃剑柄和镶铜的坚固长枪，

渴望给特洛伊人制造各种灾难。

在我们摧毁了普里阿摩斯的巍峨都城后，

他带着他那份战利品和财物登上船舶，

安然无恙，既未被锐利的铜器击中， 535

也未在短兵相接中受伤，虽然战斗中

经常发生，阿瑞斯对谁都一样疯狂。’

“我这样说，埃阿科斯的捷足后裔的
魂灵迈开大步，沿常青的草地离去，
听说儿子很出众，心中充满了喜悦。 540
“其他故去的谢世者的魂灵仍在那里
悲伤地哭泣，诉说自己忧心的事情。
只有特拉蒙之子埃阿斯的魂灵这时仍
伫立一旁，为那场争执余怒未消，
在阿开奥斯人的船寨我获得胜利，赢得 545
阿基琉斯的铠甲，母亲把它作奖品，
特洛亚人的子弟和帕拉斯·雅典娜作裁判。 [31]
悔不该我在那次争执中获得胜利，
大地从而收下了这样的英雄埃阿斯，
论相貌或是论功绩他都超越所有的 550
达那奥斯人，除了高贵的佩琉斯之子。
我用友好的话语开言对他这样说：
‘埃阿斯，高贵的特拉蒙之子，你难道死后
对我仍余怒未消，为那副可诅咒的铠甲？
神明们给阿尔戈斯人降下了巨大的灾难。 555

我们阿开奥斯人为失去你这样的砥柱，
都像为佩琉斯之子阿基琉斯那样，
一直悲痛你的故去。那件事的肇因
不在他人，是宙斯对持枪矛的达那奥斯人
心怀积怨，给你降下了死亡的命运。 560
君王啊，请走上前来，听我一言相劝，
平息你的怒火和勇敢的心头的怨愤。’

“我这样说，他没有回答，却同其他
故去的死者的魂灵一起走向昏暗。
他本可抑怒和我作交谈，我也愿意。 565
这时我那亲切的胸中的心灵还想
同许多其他亡故的人们的魂灵相见。

“这时我看见弥诺斯，宙斯的高贵儿子，
他手握黄金权杖，正在给亡灵们宣判，
他端坐，亡灵们在他周围等待他判决， 570
或坐或站，在哈得斯的门庭宽阔的府第。

“我又看见那位身材高大的奥里昂，
照样在常青不谢的冥间草地上狩猎，

驱赶着他往日在荒芜的山间杀死的野兽，
手握那永远不会折断的全铜棍棒。 575
“我又看见提梯奥斯，富饶大地之子，
横陈大地，占地面积达五佩勒特隆 [32]，
有两只秃鹰停在他两侧啄食肝脏，
吞噬他的内脏，他无力用双手阻拦，
因为他对宙斯的高贵妻子勒托施暴行， 580
当她途经舞场美好的帕诺佩斯 [33] 赴皮托。 [34]
“我又见坦塔洛斯 [35] 在那里忍受酷刑，
站在湖水里。湖水直淹到他的下颌，
他虽然焦渴欲饮，但无法喝到湖水，
因为每当老人躬身欲喝口湖水时， 585
那湖水便立即退逸消失，他的脚边
现出黝黑的泥土，神明使湖水干涸。
繁茂的果树在他的头上方挂满果实，
有梨、石榴，还有簇簇灿烂的苹果，
棵棵甜蜜的无花果，果肉饱满的橄榄树， 590
但当老人伸手渴望把它们摘取时，

风流却把果实吹向昏沉沉的云气里。

“我又见西绪福斯 ^[36] 在那里忍受酷刑，

正用双手推动一块硕大的巨石，

伸开双手双脚一起用力支撑， 595

把它推向山顶，但当他正要把石块

推过山巅，重量便使石块滚动，

骗人的巨石向回滚落到山下平地。

他只好重新费力地向山上推动石块，

浑身汗水淋淋，头上沾满了尘土。 600

“我又认出力大无穷的赫拉克勒斯，

一团魂影，他本人正在不死的神明们中间

尽情饮宴，身边有美足的赫柏陪伴，

伟大的宙斯和脚登金鞋的赫拉的爱女。

亡故者的阴魂在他周围放声嚎叫， 605

有如惊飞的鸟群；他形象阴森如黑夜，

手握出套的弯弓，箭矢搭在弓弦，

可畏地四处张望，似待随时放矢。

他胸前环系令人生畏的黄金绶带，

带上镌刻着各种神奇怪异的图案， 610

有凶残的熊群、野猪和眈眈注视的猛狮，

有搏斗、战争、杀戮和暴死的种种情景。

制作者大概不可能再造出类似的作品，

他创作此绶带运用了如此高超的技艺。

赫拉克勒斯一见我立即把我认出， 615

两眼噙泪，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不幸的人啊，你遭到什么可悲的命运，

就像我在太阳的光辉下遭受的那样？

我虽是克罗诺斯之子宙斯的儿子， 620

却遭到无数不幸，不得不受命于一个

孱弱之人，他让我完成各种苦差事。 [37]

他曾派我来这里捉拿那条恶狗 [38]，

因为他想不出其他更为艰难的差遣。

我终于捉住那条狗，把它赶出哈得斯， 625

有赫尔墨斯和目光炯炯的雅典娜助佑。’

“他这样说，转身进入哈得斯的宫邸，

我仍继续在那里留待，希望有哪位
早先故去的著名英雄的魂灵来相见。
我本可见到我想见面的古代英雄， 630
有提修斯和佩里托奥斯，神明们的光辉儿子，
若不是成群地蜂拥前来无数的亡灵，
一片喧嚣，灰白的恐惧立即抓住我，
担心可怕的怪物戈尔戈^[39]的头颅前来，
可能被冥后佩尔塞福涅遣出哈得斯。 635
我立即返回船舶，吩咐随行的同伴们
迅速登上船只，解开系船的尾缆。
同伴们迅速登进船里，坐上桨位。
水流把船只送到奥克阿诺斯海面，
起初靠我们划桨，后来有顺风送行。 640

[1] 本卷第38—43行曾被亚历山大城校订者泽诺多托斯、阿里斯托法涅斯和阿里斯塔尔科斯删去。

[2] 指埋葬死者是死者亲朋应尽的义务，否则被视为亵渎，会受到神明的惩罚。可见希腊人的这一习俗历史久远。

[3] 指独目巨人波吕菲摩斯，故事见前第九卷。

[4] 古代认为，此岛可能即西西里岛，那里素以农牧著称。

[5] 第157—159行被阿里斯塔尔科斯删去。

[6] 萨尔摩纽斯是埃利斯的萨尔摩纽斯城的名主，因模仿宙斯雷电，用隆隆的锅声和辘辘的马车声模仿宙斯鸣雷，用火炬模仿宙斯掷闪电，引起宙斯愤怒，被宙斯打入冥间受苦。

[7] 特萨利亚王。

[8] 埃尼珀斯是特萨利亚境内河流，此处指该河河神。

[9] 佩利阿斯和涅琉斯是一对孪生兄弟，据说长大后发生争执，涅琉斯去到伯罗奔尼撒半岛的皮洛斯，成为皮洛斯诸王的始祖。佩利阿斯留在故乡，统治伊阿奥尔科斯。

[10] 艾宋是伊阿宋的父亲，因兄弟之间权力之争而有伊阿宋寻取金羊毛的著名故事。

[11] “安菲特律昂的坚毅儿子”指赫拉克勒斯。宙斯乘安菲特律昂出征在外，幻化成安菲特律昂模样，与阿尔克墨涅结合生赫拉克勒斯，安菲特律昂是赫拉克勒斯名义上的父亲。

[12] 奥尔科墨诺斯城在波奥提亚地区。

[13] 伊菲克洛斯是特萨利亚王，他的牛非常好看，涅琉斯想得到它们。

[14] “预言者”指墨兰波斯。他的兄弟比阿斯向佩罗求婚，墨兰波斯帮助兄弟去赶那些牛。墨兰波斯被伊菲克洛斯捉住，关进监狱。一年后，他因向伊菲克洛斯说明如何解除后者的无后之忧，被释放。

[15] 据说波吕丢克斯是宙斯之子，宙斯赐他永生。卡斯托尔死后，波吕丢克斯不愿比自己的孪生兄弟长寿，因此宙斯把赐给波吕丢克斯的永生分给卡斯托尔一半，使兄弟俩轮流分别在地府和人间。

[16] 特萨利亚境内山峰。

[17] “宙斯与美发的勒托的儿子”指阿波罗。

[18] 费德拉是雅典王提修斯的妻子，她爱上了提修斯的前妻之子希波吕托斯，遭拒绝后在提修斯面前进谗言，诡称希波吕托斯企图对她无礼，把希波吕托斯害死，她自己羞愧自杀。

[19] 普罗克里斯是雅典王埃瑞克透斯的女儿，丈夫克法洛斯想考验她的忠

贞，诡称外出，却乔装成外乡人返回，以厚礼引诱普罗克里斯，普罗克里斯为其所动，被丈夫指责不忠。普罗克里斯羞愧地逃到克里特岛，阿尔特弥斯（一说弥诺斯）赠她每投必中的长矛。她乔装回来考验丈夫，答应以矛相赠，感动丈夫。最后夫妻和好。后来普罗克里斯怀疑丈夫变心，在克法洛斯一次狩猎时掷出长矛，杀死了丈夫。

[20] 提修斯作为雅典的活人贡品，被送往克里特岛供牛人食用。提修斯杀死牛人后靠阿里阿德涅赠给的线团逃出迷宫。阿里阿德涅随提修斯一起离开克里特，到达爱琴海南部的狄埃岛（后称那克索斯岛），提修斯受神明启示，把阿里阿德涅留在那里。阿里阿德涅被阿尔特弥斯射死后，成为狄奥倪索斯的伴侣和妻子。

[21] 迈拉是阿尔戈利斯王克罗托斯的女儿，与宙斯生洛克斯（特拜奠基者之一），被阿尔特弥斯射死。

[22] 克吕墨涅是特萨利亚的菲拉卡城的王菲拉科斯的母亲。

[23] 埃里费勒是阿尔戈斯王安菲阿拉奥斯的妻子，她接受奥狄浦斯之子波吕尼克斯赠送的一条具有魔力的黄金项链，逼迫丈夫参加进攻特拜的战斗，尽管她知道丈夫会在那次战斗中丧生。后来安菲阿拉奥斯果然在那场战斗中被杀死，儿子阿尔克迈昂长大后，为父报仇，杀死母亲埃里费勒。

[24] 卡珊德拉被俘后归阿伽门农所有，阿伽门农把她带回国，引起克吕泰墨涅斯特拉的忌恨，一起遭杀害。

[25] 古代编辑者删去第454—456行。

[26] 奥尔科墨诺斯是波奥提亚城市，奥瑞斯特斯在阿伽门农遇害后，曾在那里避难。

[27] 指涅奥普托勒摩斯，他在阿基琉斯死后去特洛伊参战。预言说，只有他的参战才能攻下特洛伊。见后。

[28] 斯库罗斯为爱琴海中一小岛。阿基琉斯与该岛公主生涅奥普托勒摩斯，阿基琉斯去特洛伊参战后把儿子留在那里。

[29] 克特奥伊人是小亚细亚密西亚部落。特勒福斯是普里阿摩斯的姐夫。宙斯曾为伽倪墨得斯，回赠特洛伊一株由赫菲斯托斯制作的金葡萄，普里阿摩斯在特洛伊危急时将此金葡萄赠其姊姊阿斯提奥卡，使后者劝说儿子率军帮助特洛伊

人。欧律皮洛斯是特洛亚人的最后一个援助者，立过许多战功，后被阿基琉斯之子杀死。

[30] 门农是埃塞俄比亚人的首领，战争第十年时支援特洛亚，被阿基琉斯杀死。

[31] 据说阿基琉斯死后，其母忒提斯嘱咐，把赫菲斯托斯为阿基琉斯锻造的铠甲（故事见《伊利亚特》第十八卷）奖给为保卫阿基琉斯的遗体作战最勇敢的人。奥德修斯和埃阿斯为此发生争执，希腊人认为敌人会对这一争执作出公正的评判，因而让被俘虏的特洛亚人进行裁断。雅典娜从中干预，使裁断有利于奥德修斯。埃阿斯气愤不过，自杀而死。

[32] 佩勒特隆在此处为面积单位，1佩勒特隆约合0.095公顷。

[33] 帕诺佩斯在福基斯境内，距波奥提亚不远，荷马时期繁盛一时，后来被毁。

[34] 提梯奥斯是宙斯和地母盖娅之子（后来的传说有异），神后赫拉嫉妒，进行报复，煽动他狂热追求勒托，欲行非礼。宙斯愤怒，用雷电把提梯奥斯打入冥间。

[35] 关于坦塔洛斯的身分，神话说不一，常见的神话说他是阿尔戈斯王，阿伽门农的祖先。他本来很受神明恩宠，受邀参观奥林波斯众神的会议和饮宴，但他从而自命不凡，泄露神界秘密，从而被打入冥府受惩罚。

[36] 西绪福斯生前是科林斯王。荷马未说他在冥间受苦的原因，后来的神话说他是一个诡计多端的人，许多神明，包括宙斯，都上过他的当，因而受惩罚。

[37] 指由于赫拉妒忌加害，赫拉克勒斯不得不受命于欧律斯透斯。参阅《伊利亚特》第十九卷第133行。

[38] 指冥府三头狗。

[39] 女妖，能使目光所及的一切变成石头。

第十二卷

——食牛群冒犯日神受惩伴侣尽丧生

“当船只离开奥克阿诺斯长河的水流，
沿着辽阔无际的大海的狂涛惊浪，
来到海岛艾艾埃，破晓的黎明女神
在那里居住和歌舞，太阳升起的地方，
我们到达后随即把船只拖上沙滩， 5
我们自己登上波涛拍击的海岸，
在那里躺下，等待神妙的黎明来临。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我便派遣伙伴们前往基尔克的住处，
搬取不慎暴卒的埃尔佩诺尔的遗体。 10
我们迅速砍柴，在海岸最突出的地方
举行葬礼，伤心得忍不住热泪涟涟。
在死者的遗体和甲仗被焚化之后，
我们便堆起一座坟丘，立起墓碑，
在坟头尖顶插上一把合手的船桨。 15

“我们这样忙碌着一件件殡葬事宜，
基尔克业已知晓我们从哈得斯归返，
立即整装前来，携侍女陪伴随行，
带来面食、丰盛的菜肴和闪光的红酒。

神女中的女神在我们中间站定这样说： 20

‘大胆的家伙，活着去到哈得斯的居所，
将两度经历死亡，其他人只死亡一次。

现在请尽情享用食物，畅饮酒酿，
度过整整这一天，待明天黎明呈现，
你们便继续航行。我将指点行程 25
和各处标记，免得你们一时生谬误，
又会在海上或陆地遭到意外的不幸。’

“她这样说，说服了我们勇敢的心灵。

整整这一天，直到太阳开始下行，
我们围坐着享用丰盛的肉肴和甜酒。 30
在太阳下沉，夜幕终于降临之后，
人们纷纷躺在船舶的缆绳边睡去，
基尔克便拉住我的手离开同伴们，

让我坐下，她躺在我身边一一相问，
我把经历的事情向她一件件细述。 35

尊贵的基尔克这时开言对我这样说：

‘这一切危难均已过去，现在请你
听我嘱咐，神明会让你记住它们。

你首先将会见到塞壬 [\[1\]](#) 们，她们迷惑

所有来到她们那里的过往行人。 40

要是有人冒昧地靠近她们，聆听

塞壬们的优美歌声，他便永远不可能

返回家园，欣悦妻子和年幼的孩子们；

塞壬们会用嘹亮的歌声把他迷惑，

她们坐在绿茵间，周围是腐烂的尸体的 45

大堆骨骸，还有风干萎缩的人皮。

你可以从那里航过，但需把蜂蜡揉软，

塞住同伴们的耳朵，不让他们任何人

听见歌声；你自己如果想听歌唱，

可叫同伴们让你站立，把手脚绑在 50

快船桅杆的支架上，用绳索牢牢绑紧，

这样你便可聆听欣赏塞壬们的歌声。

如果你恳求、命令他们为你解绳索，

他们要更牢固地用绳索把你绑紧。

“在你的同伴们从塞壬们旁边驶过， 55

我不能继续给你们指明这时应选择

两条道路中的哪一条，你自己用心判断，

我可以把两条道路逐一向你描述。

一条通向高峻的悬崖，崖前喧嚣着

碧眼的安菲特里泰的巨大波涛相撞击， 60

常乐的神明们称它们为普兰克泰伊 [2] 。

飞鸟也无法从中间飞过，为天父宙斯

运送神露的胆怯鸽子也一样难穿越，

光滑的悬崖每次要逮住其中的一只，

使得天父不得不放进另一只作替补。 65

任何凡人的船只到那里都难逃脱，

船只的碎片和人的肢体在那里一起

在大海的狂涛和致命的烈焰中颠簸毁灭。

只有一条海船曾安全地从那里通过，

众所周知的阿尔戈从艾埃特斯 [3] 处返航。 70

甚至它也会被两块巨大的悬崖撞击，

若不是赫拉宠爱伊阿宋，让船只通过。 [4]

“另一条水道有两座悬崖，一座的尖峰

直插广阔的天宇，萦绕着浓重的云翳，

雾霭从不变稀疏，晴明的太空从不见 75

悬崖的峰巅，无论是炎夏或是在凉秋。

任何凡人都难攀援，登上崖顶，

即使他有二十只手和二十只脚，

只因光滑的崖壁如经过仔细琢磨。

悬崖中央有一处洞穴，云雾迷漫， 80

面向西方的昏暗，你们要把空心船，

光辉的奥德修斯啊，径直从那里航过。

即使有哪位强健的勇士从空心船上

射出箭矢，也射不到那宽阔的洞穴，

那里居住着斯库拉，吼声令人恐怖。 85

它发出的声音如同初生的幼犬狂吠，

但它是一个可怕的怪物，任何人见了

都不会欣喜，神明们也不想和它面遇。

它有十二只脚，全都空悬垂下，

伸着六条可怕的长颈，每条颈上 90

长着一个可怕的脑袋，有牙齿三层，

密集而坚固，里面包藏着黑色的死亡。

它把身体缩在空阔的洞穴中央，

把头昂出洞外，悬于可怖的深渊，

不断地四处窥探搜寻，伺机捕捉 95

海豚、海豹和其他较大的海中怪物，

它们数目众多，由安菲特里泰抚养。

任何航海人都不可夸说他安全地

把船只驶过那里，那个可恶的怪物

会从黑首船为它的每个头抓走一人。 100

“奥德修斯，你会看见另一面悬崖

较为低矮，与前崖相隔一箭之遥。

崖顶有棵高大的无花果树枝叶繁茂，

崖下怪物卡律布狄斯吞吸幽暗的海水。

怪物每天把海水三次吞进吐出， 105

在它吞吸时你不可行船从那里驶过，
那时甚至震地神也难助你摆脱灾难。
你还是把船靠近斯库拉一侧的悬崖，
急速从旁边驶过，因为即使损失
船上的六个伙伴，也胜于全体遭覆灭。’ 110

“她这样说完，我开言询问对她这样说：

‘神女啊，请你直言不讳地对我明言，
我能否既得以躲过残暴的卡律布狄斯，
又挡住另一个怪物伤害我的同伴们？’

“我这样询问，神女中的女神这样回答： 115

‘大胆的家伙，你又在构思作战行动，
向往战斗。你难道与不死的神明也抗争？

它并非有死，而是一个不死的怪物，
可怖、凶残、狂暴，不可与之作战，
也无法防卫，最好的办法是把它躲过。 120

你若在崖下进行战斗，滞留不前，
我担心斯库拉又会向你发起攻击，
用它的那些脑袋，再夺走那么多伙伴。

你应该奋力行进，召唤克拉泰伊斯，
斯库拉的母亲，给人类生育了那灾祸， 125
那时她会阻止怪物再次攻击你。
“然后你会到达海岛特里那基亚，
那里牧放着赫利奥斯的肥壮的牛羊，
共有壮牛七群和同样数量的美丽羊群，
每群五十只，它们永远不会生育， 130
也不会死亡。由两位女神牧放它们，
美发的神女法埃图萨和兰佩提娅，
杰出的涅艾拉为赫利奥斯·许佩里昂生育。
尊贵的母亲生育和抚养她们长大后，
把她们送往遥远的特里那基亚岛居住， 135
看守父亲的这些羊群和弯角的壮牛。
你要是不伤害那些牛羊，一心想归返，
那你们忍受许多苦难后可返回伊塔卡；
你要是劫夺它们，我敢说你的船只
和同伴们将会遭毁灭；即使你自己逃脱， 140
也会是遭难迟归返，失去所有的同伴。’

“她这样说完，金座的黎明随即降临。

神女中的女神这时离去，登上岛屿，

我即刻回到船边，唤醒我的同伴们，

要他们迅速登船，解开系船的缆绳。 145

他们迅速登进船里，坐上桨位，

挨次坐好后用桨划动灰暗的海面。

强劲的顺风为我们从后面鼓满风帆，

推送黑首船，那是航行的善良伴侣，

说人语的可畏的神女、美发的基尔克差遣。 150

我们把各种索具在船上安排妥当，

然后坐下，风力和舵手掌握航向。

“这时我心情忧伤，对同伴们这样说：

‘朋友们，不应该只有一两个人知道，

神女中的女神基尔克对我预言的事情， 155

因此我现在向你们说明，让你们也清楚，

我们是遭毁灭，或是免于死亡得逃脱。

她要我们首先避开神奇的塞壬们的

美妙歌声和她们的繁花争艳的草地。

她说只有我可聆听歌声，但须被绳索 160

牢牢捆绑，使我只能待在原处，

缚在桅杆支架上，被绳索牢牢绑紧。

如果我恳求、命令你们为我解绳索，

你们要更牢固地用绳索把我捆绑。’

“我就这样把一切对同伴们细述， 165

建造精良的船只这时已迅速来到

塞壬们的海岛近前，因为有顺风推送。

顷刻间气流停止吹动，海面呈现

一片寂静，恶神使咆哮的波涛平息。

同伴们只好站起身来，放下风帆， 170

把帆放进空心船里，再纷纷坐上

各自的桨位，用光滑的船桨划动海面。

这时我用锋利的铜器把一块大蜡

切成小块，伸开强健的大手压揉，

蜡块很快熔软，由于双手的强力 175

和许佩里昂 [\[5\]](#) 之子赫利奥斯的光线；

我用它把同伴们的耳朵挨次塞紧。

他们让我直立，把我的手脚捆绑在
快船桅杆的支架上，用绳索牢牢绑紧，
自己再坐下，用船桨划动灰暗的海面。 180
当我们距离那海岛已是呼声可及时，



奥德修斯和塞壬们 油画（英）德莱伯作

我们迅速前进，但塞壬们已经发现
近旁行驶的船只，发出嘹亮的歌声：

‘光辉的奥德修斯，阿开奥斯人的殊荣，
快过来，把船停住，倾听我们的歌唱。 185
须知任何人把乌黑的船只从这里驶过，
都要听一听我们唱出的美妙歌声，
欣赏了我们的歌声再离去，见闻更渊博。
我们知道在辽阔的特洛亚阿尔戈斯人
和特洛亚人按神明的意愿忍受的种种苦难， 190
我们知悉丰饶的大地上的一切事端。’
“她们这样说，一面发出美妙的歌声，
我心想聆听，命令同伴们给我松绑，
向他们蹙眉示意，他们仍躬身把桨划。
佩里墨得斯和欧律洛科斯随即站起身， 195
再添绳索把我更加捆牢绑紧。
待他们驶过妖女们的居地，再也听不到
塞壬们发出的动人声音和美妙的歌唱，
我的那些忠实的同伴们立即取出
我塞在他们耳朵里的蜡块，把我解下。 200
“待我们离开了那座海岛，我很快望见

迷漫的烟雾和汹涌的波涛，耳闻撞击声。

同伴们惊惶不已，船桨从手中滑脱，

纷纷啪啪地掉进波涛，船只在原地

停驻，因为他们手中无长桨可划行。 205

这时我走遍船中，鼓励我的同伴们，

用温和的语气对他们说话，走近每个人：

‘朋友们，我们并非未经受过种种危难，

面临的灾祸不可能超过库克洛普斯

用暴力把我们囚禁在他的空旷洞穴里， 210

凭我的勇敢、机敏的智谋和聪明的思想，

我们得逃脱，我相信你们还记得那灾难。

现在请听我说，你们要遵行不误。

你们举桨奋力地划动大海的涌流，

各人依然在桨位坐稳，或许宙斯 215

会让我们躲过死亡，逃避灾难。

掌舵人，你要把我的吩咐牢记心里，

因为空心船上的舵柄由你执掌。

你要让船只远离那边的烟雾和波澜，

靠近这边的悬崖，切不可漫不经心地 220

把船只驶往那里，把我们抛进灾难。’

“我这样说，他们立即按我的话去做。

我未提斯库拉这一无法抵御的灾祸，

免得同伴们知道后一时心中生恐惧，

停止划桨，只顾自己往船里躲藏。 225

这时我把基尔克对我的严厉嘱咐

彻底忘记，她要我不可武装自己。

我却仍穿起辉煌的铠甲，双手紧握

两杆长枪，站到船只前部的甲板，

因为在那里可首先看见居住于山崖的 230

斯库拉出现，免得它让同伴们遭不幸。

可我却未见它任何踪影，尽管我双眼

极目观察那模糊的悬崖，四处搜寻。

“我们大声哭泣，行驶在狭窄的海道，

一边是斯库拉，一边是神奇的卡律布狄斯， 235

可怖地把大海的咸涩水流彻底吞吸。

当它吐出时，有如架在旺火上的大锅，

整锅水沸腾，哨叫着上下不停翻滚，
水花飞溅，溅落两侧矗立的崖顶。
当它张口吞吸大海的咸涩水流时， 240
大海咆哮奔流，把内里的一切全暴露，
崖壁可怖地发出呻吟，海底显露出
乌黑的泥沙，令大家陷入苍白的恐惧。
我们惊恐地注视着面前可能的陷灭，
斯库拉这时却从空心船一下抓走了 245
六个伴侣，他们个个都身强力壮。
当我回首查看快船和同伴们的时候，
只见那几个同伴的手脚在头顶上方，
高悬半空中。他们不停地大声喊叫，
呼唤着我的名字，发出最后的企求。 250
有如渔人在突出的岩石上扔下饵料，
用长长的钓竿诱惑成群浮游的小鱼，
穿过牧放的壮牛的角尖甩向海里， [6]
待鱼儿上钩，便将鱼蹦跳着扔到岸边，
我的同伴们也这样蹦跳着被抓上崖壁。 255

怪物在洞口把他们吞噬，他们呼喊，
一面可怕地挣扎，把双手向我伸展。
这是我亲眼见到的最最悲惨的景象，
我在海上久飘零，经历过诸般不幸。
“我们躲过可怖的卡律布狄斯悬崖 260
和斯库拉，很快来到太阳神的光辉岛屿，
那里牧放着美丽的宽额牛群和许多
肥美的羊群，许佩里昂·赫利奥斯所有。
远在上海黑壳船里我已能听见
牛群的大声鸣叫和羊群的阵阵咩声， 265
这时我心中想起那位盲目的预言者、
特拜城的特瑞西阿斯的预言和艾艾埃岛的
基尔克的警告，她曾一再严厉告诫我，
要躲过给世人欢乐的赫利奥斯的岛屿。
我于是心情忧伤地对同伴们这样说： 270
‘饱受苦难的伴侣们，现在请听我说，
我告诉你们特瑞西阿斯的预言和艾艾埃岛的
基尔克的警告，她曾一再严厉地告诫我，

要躲过给世人欢乐的赫利奥斯的岛屿，
因为那里隐藏着对我们最可怕的灾祸， 275

你们必须把黑壳船从岛屿侧旁航过。’

“我这样说完，同伴们震颤心若碎。

这时欧律洛科斯恶狠狠地对我这样说：

‘奥德修斯，你真勇敢，精力充沛，

肢体不知疲倦，全身好似用铁铸， 280

同伴们都已疲惫不堪，渴望睡眠，

你却不让他们登岸，我们在这座

环水的海岛上本可以吃顿合口的晚餐，

可你偏命令我们在即将来临的黑夜里，

航过这座海岛，在茫茫的大海上漂泊。 285

冥冥黑夜常刮起毁坏船只的恶风，

人们又能去何处躲避突然的危难，

如果骤起的强烈的风暴突然降临，

不管是南风或反向的西风，它们都会把

船只毁坏，即使背逆神明的意愿。 290

现在让我们还是听从昏冥的黑夜，

傍岸准备晚餐，然后在快船边安睡，
明朝再登船，继续航行于辽阔的大海。’

“欧律洛科斯这样说，同伴们个个称赞。

这时我知道，恶神在制造种种祸殃， 295

于是我开言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欧律洛科斯，唯我坚持，你们逼迫我，

但你们现在得对我发一个庄重的誓言，

如果我们发现牛群或大批的羊群，

任何人都不得狂妄地萌生宰杀之念， 300

随意伤害壮牛和肥羊，你们只可以

安静地享用不死的基尔克准备的食物。’

“我这样说完，大家立即遵命起誓。

待他们遵行如仪，立下庄重的誓言，

我们便把精造的船只停进港湾里， 305

清澈的流水近旁。同伴们纷纷走下船，

在那里一起熟悉地准备可口的晚餐。

在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他们怀念起亲爱的同伴，伴侣们被斯库拉

从空心船抓走吞噬，不禁放声哭泣。 310

他们就这样在哭泣中进入沉沉的梦境。

及至三分夜辰剩一分，众星辰下沉，

集云神宙斯掀起一股狂暴的气流，

带来无际的疾风暴雨，浓黑的乌云

笼罩陆地和旷漠，昏暗从天降临。 315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我们把船拖上岸，系进空旷的石穴，

那里是神女们优美地歌舞和聚会的地方。

我召集同伴，再次告诫他们这样说：

‘朋友们，快船里储有食品，也有饮料， 320

我们切勿动牛群，以免骤然降灾祸，

这些牛和肥壮的羊群属于可畏的神明

赫利奥斯，他无所不见，无所不闻。’

“我这样说，说服了他们勇敢的心灵。

整整一个月，南风劲吹不见停息， 325

无任何其他风向，只见东风和南风。

当大家还有食品和暗红的酒酿的时候，

同伴爱惜生命，没有去动那些牛。

当船上储备的各种食物耗尽告罄时，

他们便不得不开始游荡，猎获野物， 330

寻找游鱼飞鸟和一切可猎取的食品，

借助弯鱼钩，饥饿折磨着他们的空肚皮。

这时我独自登上海岛，祈求神明们，

求某位神明启示我一条归返的途程。

当我沿着海岛行走，已远离同伴， 335

我洗净双手，在一处避风的地方，

开始向拥有奥林波斯的众神明祈求，

神明们把深沉的睡眠撒上我的眼睑。

欧律洛科斯这时向同伴们提出坏建议：

‘饱受苦难的伙伴们，现在请听我说。 340

任何死亡对于不幸的凡人都可憎，

饥饿使死亡的命运降临却尤为不幸。

让我们从赫利奥斯的牛群中挑几头上好牛，

祭奠掌管广阔天宇的不死的众神明。

如果我们终能回到故乡伊塔卡， 345

我们将立即给赫利奥斯·许佩里昂建造
豪华的神殿，献上许多贵重的祭品。
如果神明为他的这些直角牛生怨恨，
想毁掉我们的船只，其他神明也赞成，
那我宁可让狂涛吞没顷刻间死去， 350
也不愿在这荒凉的海岛上长期受折磨。’
“欧律洛科斯这样说，同伴们个个称赞。
他们立即从附近的赫利奥斯的牛群中
挑出几头上好牛，距离黑首船不远，
牧放着那些美丽的直角宽额壮牛； 355
他们围着牛群站住，祈求众神明，
从一棵高大的橡树摘下一些嫩叶，
因为坚固的船上已没有洁白的大麦。
他们作完祷告，把牛宰杀剥皮，
割下牛的腿肉，在上面盖上网油， 360
网油覆盖两层，上面再放上生肉。
他们没有甜酒酹奠烧烤的牲肉，
便用净水祭奠，再烤炙全部腑脏。

他们焚过腿肉，尝过各种腑脏，
又把其余的肉切碎，用叉穿好烤炙。 365

“这时深沉的睡眠离开我的眼睑，
我立即向快船和神妙的大海岸滩跑去。

当我来到距离翘尾船不远的地方，
向我迎面飘来炙肉的热腾腾香气。

我对不死的神明大声发出怨诉： 370

‘天神宙斯和其他永生常乐的众神明，

你们让我沉沉睡去，加害于我，

我的同伴们留下，犯了严重的亵渎。’

“穿长裙的兰佩提娅迅速前去报告

赫利奥斯·许佩利昂，我们宰杀了他的牛。 375

太阳神心中愤怒，立即对众神明这样说：

‘天神宙斯和其他永生常乐的众神明，

请看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的伴侣，

他们狂妄地宰杀了我的牛，我非常喜欢

那些牛，无论我升上繁星密布的天空， 380

或是在我从天空返回地面的时候。

如果他们不为我的牛作相应的赔偿，
我便沉入哈得斯，在那里照耀众魂灵。’

“集云神宙斯立即回答太阳神这样说：

‘赫利奥斯啊，你还是照耀不死的神明 385

和有死的凡人，留在生长谷物的大地上。

我会立即向快船抛出闪光的霹雳，

把它在酒色的大海中央打成碎片。’

“我从美发的卡吕普索那里听说这些话，

她说她是从引路神赫尔墨斯那里听说。 390

“当我回到大海岸边，快船跟前，

我一个个严厉责备，但我们也想不出

任何补救的办法，因为牛已被宰杀。

这时众神明立即向同伴们显示朕兆，

牛皮开始爬动，叉上的牛肉吼叫， 395

无论生肉或已被炙熟，都有如牛鸣。

“我的忠实的同伴们就这样连续六天，

美餐捕捉来的赫利奥斯的上等好牛。

当克罗诺斯之子宙斯送来第七天时，

能唤起狂风暴雨的气流开始止息， 400

我们立即登船，驶向宽阔的海面，

协力竖起桅杆，扬起白色的风帆。

当我们驶离海岛，已不见任何陆地，

广阔的天宇和无际的大海浑然一片时，

克罗诺斯之子把浓重的乌云密布在 405

弯船上空，云翳下面的大海一片昏暗。

船只未航行很长时间，强劲的西风

立即呼啸刮来，带来猛烈的暴风雨，

一阵疾驰的风流把桅杆前面两侧的

缆绳吹断，桅杆后倾，所有的缆绳 410

一起掉进舱底。桅杆倒向船尾，

砸向舵手的脑袋，他的整个颅骨

被砸得粉碎，立即有如一名潜水员，

从甲板掉下，勇敢的心灵离开了骨架。

宙斯又打起响雷，向船只抛下霹雳， 415

整个船只发颤，受宙斯霹雳打击，

硫磺弥漫，同伴们从船上掉进海里。

他们像乌鸦一样在发黑的船体旁边

逐浪浮游，神明使他们不得返家园。

“这时我仍在船上奔跑，只见那风浪 420

把船板剥离船梁，光梁在波涛里飘荡，

桅杆连着船梁。桅杆仍然联系着

一根用牛皮鞣成的坚固结实缆绳，

我用那缆绳把船梁和桅杆一起捆绑，

坐到上面，任凭险恶的风浪飘荡。 425

“能唤起狂风暴雨的西风这时止息，

南风又迅速吹来，令我心生忧虑，

我可能重新经过险恶的卡律布狄斯。

我这样整夜漂泊，日出时分来到

斯库拉的洞穴和可怖的卡律布狄斯近旁。 430

卡律布狄斯正在吞吸咸涩的海水，

我立即向上抓住那棵高大的无花果树，

如同蝙蝠把它抱紧。我当时就这样

既无法用双脚站稳，也无法爬上树干，

因为那树干距离很远，树枝倒悬， 435

又长又庞大，把卡律布狄斯密密罩住。

我只好牢牢抱住树枝，等待那怪物

重新吐出船梁和桅杆；我终于如愿地

看见它出来，约在有人离开公庭，

判完年轻人的争讼，回家进晚餐的时候； 440

这时木料也重新出现于卡律布狄斯。

我于是把手松开树枝，放下双脚，

正好落在那些粗长的木料中央，

坐到上面，用手作桨划动海水。

凡人和天神之父没有让斯库拉发现我， 445

否则我当时定难逃脱悲惨的死亡。

“从此我又漂流九天，直至第十天黑夜，

神明们把我送到奥古吉埃岛，说人语的

可畏神女、美丽的卡吕普索在那里居住，

她热情招待我。我何必把这些再重新述说？ 450

我昨天在你的家里已经对你和你的

高贵的夫人叙述，我不爱重复叙述

那些业已清楚地述说了的种种事情。”

[1] 一种半人半鸟形女妖。

[2] “普兰克泰伊”意为“会移动的悬崖”，因两片悬崖见有物从中间穿过，便相向移动而夹击。或称“撞岩”。

[3] 艾埃特斯是黑海北岸科尔克斯的国王。

[4] 指以伊阿宋为首的阿尔戈船英雄前往黑海岸边的科尔克斯寻取金羊毛的故事。据说当他们从那里航过时，他们先放出一只鸽子，待悬崖撞击分离时，迅速把船驶过。

[5] “许佩里昂”本意为“高悬的”，此处拟人为太阳神赫利奥斯的父亲。此词有时也作为太阳神的别名。

[6] 据称把钓鱼线穿过牛角是防鱼儿吞食时把鱼线咬断。

第十三卷

——奥德修斯幸运归返难辨故乡土

奥德修斯说完，大家一片静默不言语，

在幽暗的大厅深深陶醉于听到的故事。

阿尔基诺奥斯终于开言对他这样说：

“奥德修斯，你既然来到我的巍峨的、

铜门槛的宫宅，我想你不会复归原途， 5

重新漂泊返家园，既然你已历经苦难。

现在我要向你们每个人提出建议，

你们经常在我的宫邸尽情地呷饮

积年的闪光酒酿，聆听美妙的歌咏。

精制的箱笼里已经为客人放好衣服、 10

工艺精巧的金器和各式其他礼物，

它们均为费埃克斯长老们馈赠。

我们再赠送客人一只巨鼎和大锅，

所需费用我们可以从百姓中征收，

因为我们难负担馈赠这样的厚礼。” 15

阿尔基诺奥斯这样说，博得大家的赞赏。

人们纷纷返回自己的家宅安眠，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他们来到船只旁，带来结实的铜器皿。

神圣的阿尔基诺奥斯王上亲自登上船， 20

把礼物安放在长凳下面，免得它们

妨碍伴侣们行动，有碍他们划桨。

人们又回到阿尔基诺奥斯王宫饮宴。

神圣的阿尔基诺奥斯为众人把牛祭献

主宰万物的集云神、克罗诺斯之子宙斯。 25

人们焚烧腿肉，享受丰盛的饮宴，

那位神妙的歌人在他们中间歌唱，

就是深受人们尊重的德摩多科斯。

奥德修斯不断抬头观望高照的太阳，

希望它快快降落，因为他急欲启程。 30

如有人盼望晚餐，跟随两条褐色牛，

整日拖着坚固的犁铧翻耕田地，

终于如愿地看到太阳的光辉下沉，

能回家准备晚饭，拖着疲惫的双腿；

太阳光辉西沉也这样合奥德修斯心愿。 35

他立即对喜好划桨的费埃克斯人说话，

特别是对阿尔基诺奥斯开言表心意：

“阿尔基诺奥斯王，全体人民的至尊，

请奠酒送我安全归返，祝诸君康安。

我心中希望的一切现在都已成现实： 40

归返和心爱的礼物。愿乌拉诺斯的后裔神

让它们为我带来吉祥，愿我抵家园，

见到高贵的妻子和家人们康健无恙。

愿在座诸位能令你们高贵的妻子

和孩子们欢悦，愿神明们惠赐你们 45

诸事如意，人民免遭任何不幸。”

他这样说完，赢得众人的一致称赞，

吩咐送客起行，因为他说话很得体。

阿尔基诺奥斯王上对传令官这样说，

“潘托诺奥斯，你用调缸把蜜酒调匀， 50

分斟厅里众宾客，对父宙斯作祭奠，

送这位客人返回他自己的故土家园。”

他这样说完，潘托诺奥斯挽好蜜酒，

来到身旁分斟众宾客，大家祭奠

执掌广阔天宇的常乐的诸多神明， 55

在座位把酒酌。这时神样的奥德修斯

站起身来，把双重杯递到阿瑞塔手里，

开言对她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尊敬的王后，我祝愿你永远幸福，

直至凡人必经历的老年和死亡来临。 60

我这就启程，祝愿你在这宫邸和孩子们、

全体人民、阿尔基诺奥斯王欢乐共享。”

神样的奥德修斯这样说完，跨出门槛，

阿尔基诺奥斯王上命令传令官前行，

带引他前往大海岸滩，快船旁边。 65

阿瑞塔也派遣数名女侍随他前往，

让其中一个携带干净的披篷和衣衫，

吩咐另一个守护那结实的箱笼同行，

第三个女侍提着食品和暗红的酒酿。

当他们来到大海岸滩，船只旁边， 70
高贵的水手们接过物品，人们提来的
饮料和食物，把它们放进空心船里，
给奥德修斯把松软的褥垫和亚麻罩单
铺在空心船的甲板上，让他安稳睡眠。
奥德修斯登上快船，安稳地躺下， 75
船员们各自挨次在桨位上纷纷坐好，
从凿成通孔的岩石上解下泊船的缆绳。
船员们支住身体，举桨划动海水，
深沉的睡眠降落到奥德修斯的眼睑，
安稳而甜蜜地睡去，如同死人一般。 80
有如广阔平原上四匹迅捷的快马，
它们并驾受皮鞭不断地鞭策驱赶，
四蹄腾离地面，迅速向前奔驰；
船只后艄也这样腾起于喧嚣的大海，
紫色的巨浪推拥着船只高高扬起。 85
快船不受阻碍地迅速向前飞驰，
飞禽中最快的鹞鹰也难把它追赶。

快船就这样冲破海浪快速航行，
载着神明一般的足智多谋的英雄，
他曾忍受过无数令人心碎的艰辛， 90
经历过各种战斗和凶恶的狂涛骇浪，
现在正安稳地睡去，忘却了往日的苦难。
当那颗最最明亮的星辰，那颗预告
破晓透明的光辉的星辰升起的时候，
那条惯于航行的船只来到海岛前。 95
海港福尔库斯，海中老人的名字命名，
在伊塔卡地域，有两片高耸的悬崖，
陡峭突兀地矗立，沉入港湾两面，
挡住逆向的狂风从外掀起的巨浪，
建造精良的船只驶抵港里的泊位， 100
可以不用锚链羁绊地在港内停泊。
港口崖顶有棵橄榄树枝叶繁茂，
港口附近有一处洞穴美好而幽暗，
那是称作涅伊阿德斯的 [\[1\]](#) 的神女们的圣地。
那里有调酒用的石缸和双耳石坛， 105

群群蜜蜂在那里建造精美的巢室。

那里有长长的石造机杼，神女们在那里

织绩海水般深紫的织物，惊人地美丽；

还有永远流淌的水泉。入口有两处，

一处入口朝北方，凡人们可以进出， 110

南向入口供神明出入，任何凡人

无法从那里入洞，神明们却畅通无阻。

水手们知道那海港，便把船只驶进。

船只向岸边驶去，一半竟冲上岸滩，

由于船员们双臂强劲，船行太迅疾。 115

船员们离开座凳坚固的船只登岸，

首先把奥德修斯从空心船上抬下，

连同亚麻罩单和光彩华丽的褥垫，

把仍沉沉酣睡的奥德修斯放上滩岸，

再把财物抬下，那都是费埃克斯显贵 120

受伟大的雅典娜感召馈赠归家人的礼物。

他们把财物一起堆放在橄榄树根旁，

远离道路，免得有哪位路过的行人

趁奥德修斯沉睡未醒，把它们窃去。

船员们这样安排妥帖，立即回返。 125

震地神却没有忘记他当初对神样勇敢的

奥德修斯发出的威胁，便询问宙斯的意图：

“天父宙斯，我在不死的神明中间

不再会受尊敬，既然凡人毫不敬重我，

譬如费埃克斯人，他们虽与我同宗。 130

我曾说过奥德修斯需经历许多苦难，

才能返家园，我当然并非要他永远

不得归返，当时你也曾点头示允诺。

现在他们竟让他酣睡快船渡大海，

送达伊塔卡，送给他无法胜计的礼品， 135

有铜器、黄金和许多精心纺织的衣袍，

奥德修斯若能从特洛亚安全归返，

随身带着他那份战利品，也没有那么多。”

集云神宙斯开言回答震地神这样说：

“哎呀，威力巨大的震地神，你说什么话！ 140

神明们丝毫没有轻慢你，对你这一位

年高显贵的神明不敬重是严重的罪孽。

要是有凡人的力量和权力竟与你相比，

对你不敬重，你永远可以让他受报应。

现在你如愿地去做你想做的事情。” 145

震地神波塞冬当时回答主神这样说：

“黑云神，我本想如你所说立即行动，

但我一向尊重你的心愿，未敢贸然。

现在我想乘费埃克斯人的美好船只

遣客后回归航行在雾气迷漫的大海上， 150

把它击碎，使他们不敢再护送漫游人，

我还要用一座山峦把他们的城市围困。”

集云之神宙斯回答震地神这样说：

“亲爱的朋友，我觉得这样做最为适宜：

当人们从城头遥遥望见船只驶来时， 155

你再把船只变成石头，离陆地不远，

仍保持快船模样，令大家惊异不已，

然后再用山峦把他们的城市围困。”

震地神波塞冬听见主神这样说完，

前往斯克里埃，费埃克斯人生息的地方。 160

他在那里等待，那海船飞速前来，

迅速驶近，震地神走向那条海船，

仅用手掌一击，便把它变成巨岩，

下面固定生根，自己则迅速离去。

好用长桨、喜好航海的费埃克斯人 165

互相用有翼飞翔的话语纷纷议论。

有人看着身边的同伴，这样议论：

“天哪，是谁把那条迅速归返的船只

固定在海面？整个船体已清晰可辨。”

有人这样议论，不明白事情的根源。 170

阿尔基诺奥斯这时开言对大家这样说：

“天哪，我父王对我作的神圣预言

现在正应验，他曾说波塞冬不喜欢我们，

只因我们安全地护送所有的飘零人。

他说有一天费埃克斯人的美好船只 175

遣送客人后航行在雾气迷漫的海面，

会被击毁，我们的都城被大山围困。

老人这样说，现在一切正变成现实。

现在请听我说，你们要遵行不误。

我们将不再护送客人，不管谁来到 180

我们的城市；还需精选十二条肥牛

祭献波塞冬，但愿他能垂怜我们，

不再用连绵的山峦把我们的都城围困。”

他这样说，人们恐惧地准备牲牛。

费埃克斯国人的众位首领和君王们 185

一起向伟大的神明波塞冬虔诚地祈求，

围住祭坛。这时神样的奥德修斯醒来，

尽管他亲身偃卧故乡土，却把它难辨认，

只因为离别家园太久远。宙斯的女儿

帕拉斯·雅典娜也在他周围撒下浓雾， 190

使他不被人发现，好向他说明一切，

也不让他的妻子、国人和家人们认出他，

在他惩罚所有傲慢的求婚人之前。

就这样，周围的一切令国王感到陌生，

无论是蜿蜒的道路，利于泊船的港湾， 195

陡峭的悬崖和那些枝叶繁茂的树林。

他立即跃身而起，观看周围的乡土，

忍不住大声呼喊，伸出强健的手掌

拍打双腿，悲怆地哭泣着这样惊叹：

“不幸啊，我又来到什么部族的国土？ 200

他们是凶暴、野蛮、不明法理之徒，

还是些尊重来客、敬畏神明的人们？

我把这许多财物藏匿何处？我又该

向何方举步？我真该留在费埃克斯人中间。

我应该求见其他高贵强大的王公们， 205

他们也许会友善待我，送我回故乡。

现在我不知道把这些财物置放何处，

又不能把它们留在这里，被他人窃取。

天哪，费埃克斯人的那些首领和君王们

这样作事真不明智，也不合情理， 210

他们把我送来这异域，可他们曾声言，

送我回明媚的伊塔卡，他们的允诺未兑现。

愿宙斯惩罚他们，宙斯保护求援人，

他督察凡人的行为，惩处犯罪的人们。

我现在应该清点财物，把它们查看， 215

水手们或许会留下什么随空心船载走。”

他一面说，一面查看精美的三脚鼎、

大锅、金器和缝制精美的华丽袍衫。

它们一件未丢失。奥德修斯怀念乡土，

沿着喧嚣的大海岸边漫步徘徊， 220

不断悲怆地叹息。雅典娜来到他身旁，

幻化成年轻人模样，一个牧羊少年，

非常年轻，像国王的儿子们那般英俊，

身着精美的双层披篷，在肩头披裹，

光亮的双脚系着绳鞋，手握投枪。 225

奥德修斯一见心欢喜，迎面上前，

对她开言，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朋友，你是我在此地相遇的第一人，

我向你问候，但愿你对我也无恶意，

请你拯救这些财物，拯救我本人， 230

我把你如神明请求，扑向你的双膝。

我请你向我说明实情，让我明白，
此处是何地域何国土，什么种族居住？
这是一座阳光明媚的海岛，抑或是
肥沃的陆地伸入大海的一处岸滩？” 235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回答他这样说：
“外乡人，你或是愚蠢，或是远道来此，
既然你连这片土地也要仔细询问。
此处远非无名之地，它众所周知，
无论是居住于黎明和太阳升起的地方， 240
或是居住在遥远的昏暗西方的人们。
此处崎岖不平，不适宜马匹驰骋，
土壤不甚贫瘠，地域也不甚辽阔。
这里盛产麦类，也生长酿酒的葡萄。
这里经常雨水充足，露珠晶莹， 245
有面积广阔的牧场适宜牧放牛羊，
林木繁茂生长，水源常流不断。
外乡人，伊塔卡的名声甚至远扬特洛亚，
据说那国土距离阿开亚土地甚遥远。”

女神这样说，多难的英雄奥德修斯 250

喜悦涌心头，庆幸自己已踏故乡土，

见提大盾的宙斯之女帕拉斯·雅典娜这样说。

他开言对女神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但并未直言相告，而是言语矜持，

因为他心中一向怀抱狡狴的主意： 255

“我曾听说过伊塔卡，当我在辽阔的克里特，

远在大海上；现在我居然来到这里，

携带这么多财富。我逃离时也曾给儿子

留下如此多财物，杀死了伊多墨纽斯之子、

捷足的奥尔西洛科斯，他在辽阔的克里特 260

以奔跑快捷胜过所有食五谷的人们，

因为他想侵夺我从特洛亚携带回去的

所有战利品，为它们我忍受过无数艰辛，

历经过各种人间战斗和无情风浪的袭击，

只因为我无心讨好他父亲，为此人服务于 265

特洛亚土地，而是统率着另一些伴侣。

待他走近时，我从田间向他掷出

镶铜的长枪，事先与同伴埋伏于道畔。

当时黑夜笼罩天宇，没有人会

发现我们，我暗暗夺走了他的生命。 270

在我用锐利的铜器把他杀死之后，

我立即奔向船只，向高贵的腓尼基人

请求救助，送给他们许多战利品。

我要求他们把我送往皮洛斯安生，

或是埃佩奥斯人辖有的神妙的埃利斯。 275

强劲的风流把他们刮离预期的航道，

违背他们的意愿，他们并不想欺骗我。

我们偏离航线航行，黑夜抵这里。

我们奋力划桨，把船驶进港湾，

虽然饥饿难熬，谁也没想到进晚餐， 280

立即离开船只登岸，躺倒在岸滩。

我当时人困力乏，很快沉沉地睡去，

他们把我的财物从空心船上搬下，

安放在我躺下沉沉睡去的沙滩。

他们登上船，驶往繁华的西顿尼亚 [\[2\]](#)， 285

我一人被撇在这里，心中忧烦又惆怅。”

他这样说完，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

微笑着把他抚拍，恢复了女神形象，

美丽、高大，精通各种光辉的技能，

对他开言，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290

“一个人必须无比诡诈狡狴，才堪与你

比试各种阴谋，即使神明也一样。

你这个大胆的家伙，巧于诡诈的机敏鬼，

即使回到故乡土地，也难忘记

欺骗说谎，耍弄你从小喜欢的伎俩。 295

现在我们这些暂不说，你我俩人

都善施计谋，你在凡人中最善谋略，

最善词令，我在所有的天神中间

也以睿智善谋著称。可你却未认出

我本就是帕拉斯·雅典娜，宙斯的女儿， 300

在各种艰险中一直站在你身边保护你，

让全体费埃克斯人对你深怀敬意。

而今我前来，为的是同你商量藏匿

高贵的费埃克斯人受我的感召和启发，
在你离开时馈赠给你的这些财物， 305
再告诉你命运会让你在美好的宅邸遇上
怎样的艰难；你需得极力控制忍耐，
切不可告知任何人，不管是男人或妇女，
说你他乡漂泊今归来，你要默默地
强忍各种痛苦，任凭他人虐待你。” 310
多智的奥德修斯回答女神这样说：
“女神啊，即使聪明绝伦之人遇见你，
也很难把你认出，因为你善于变幻。
我深切感知我当年多蒙你垂爱护佑，
当阿开奥斯子弟们作战在特洛亚城下。 315
待我们摧毁了普里阿摩斯的巍峨都城，
登上船只，神明把阿开奥斯人打散，
宙斯之女啊，从此我便再没有见到你，
未见你登上我的船，帮助我脱离苦难。
我怀着憔悴破碎的心灵不断漂泊， 320
直到神明们终于把我解脱不幸，

在费埃克斯人的肥沃丰饶的国土，
你对我言语激励，指引我进入城市。
现在我以你父亲的名义抱膝请求你，
因为我认为我显然并没有到达伊塔卡， 325
而是飘流到别的国土，你是想嘲弄我，
才说出这些话，好把我的心灵欺骗，
现在请告诉我，我是否确实来到故乡土？”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这样回答说：
“你心中总是这样满怀重重的疑云。 330

我不能让你总这样心怀狐疑生忧愁，
你为人审慎、机敏而又富有心计。
其他人历久漂泊终得如愿返故乡，
必定即刻返家看望孩子和爱妻，
你却不想先探问亲人，询问究竟， 335
在你对你的妻子进行考验之前；
她却仍幽坐家中，任凭不幸的白天
和黑夜不断流逝，悲泪常流不止。
我从未萌发失望，心中总深信不疑，

你终得回故乡，虽会失去所有的伴侣。 340

只是我不想和那波塞冬费力争斗，

因为那是我的叔伯，他心怀怨恨，

你刺瞎了他那心爱的儿子令他气愤。

我现在为你指点伊塔卡，使你消疑团。

这就是海中老人福尔库斯的港湾， 345

港湾高处是那棵枝叶繁茂的橄榄树，

橄榄树旁是那个美好幽暗的洞穴，

神女们的圣地，她们被称为涅伊阿德斯的，

就是那个你曾经常在那里向女神们

举行丰盛的百牲祭的宽阔荫蔽的洞穴。 350

那边便是林木覆盖的山峦涅里同。”

女神说完把雾气驱散，景色显现。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心中欢喜，

庆幸返故乡，把生长五谷的土地亲吻。

他伸出双手向山林神女们这样祈求： 355

“尊敬的涅伊阿德斯神女们，宙斯的女儿，

我以为不会再见到你们，现在又来尽礼数。

我会像往日一样向你们敬献礼品，
只要宙斯的赠送战利品的热忱女儿
让我延年，让我的儿子成长且康健。” 360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对他这样说：

“放心吧，不要让这些事情困扰你心灵。

现在我们应赶快把这些财物放进
宽阔的洞穴深处，使它们安全免丢失，
然后我们再商量如何行动最适宜。” 365

女神这样说完，走进幽暗的洞穴，
巡视藏匿财物的地方；这时奥德修斯
把财物搬进洞内，有金器、坚固的青铜、
精美的衣服，全是费埃克斯人的赠礼。

待他们把财物藏好，提大盾的宙斯的女儿 370

帕拉斯·雅典娜搬一块石头堵住洞门。

他们坐在神圣的橄榄树根近旁，
商量如何杀戮傲慢无礼的求婚人。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开言这样说：

“拉埃尔特斯之子，多智的神裔奥德修斯， 375

你应该考虑如何制服无耻的求婚人，
他们在你的宫宅作威作福已三年，
向你的高贵妻子求婚，赠送礼物。
她一直心怀忧伤地盼你能归返，
同时使求婚人怀抱希望，对每个人许诺， 380
给他们消息，心中却盘算着别的主意。”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天哪，我定然也会在宫宅遭到不幸，
就像阿特柔斯之子阿伽门农那样，
女神啊，若不是你把一切向我说明。 385
现在请思忖，我该如何报复他们。

请你继续帮助我，给我勇气和力量，
如当年助我们摧毁特洛亚的辉煌城墙。
目光炯炯的女神，愿你仍这样帮助我，
我甚至可与三百人作战，和你一起， 390
尊贵的女神啊，如果你能全力支持我。”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回答他这样说：
“我定然全力支持你，不会把你忘记，

当我们采取行动的时候。在我看来，
那些求婚人的鲜血和脑浆定会溅洒 395
富饶的大地，他们耗费你家的财富。
但我要把你变得令人们难以辨认，
让你灵活的肢体上的美丽皮肤现皱纹，
去掉你头上的金色头发，给你穿上
破烂的衣衫，使得人人见你心生厌， 400
我还要把你如此明亮的眼睛变昏暗，
使得所有的求婚人和你留在家中的
妻子和儿子都认为你是一个卑贱人。
至于你自己，你首先应去觅见牧猪奴，
他牧放着猪群，他热爱你、你的儿子 405
和聪明的佩涅洛佩，始终真诚无二心。
你会在猪群旁把他觅见，它们常在
乌鸦岩下，阿瑞杜萨泉流旁边，
觅食橡果，吸饮充盈的暗黑水流，
它们能使猪群生长迅速体肥健。 410
你可和他一起，打听一切事情，

我这时则迅速前往生育美女的斯巴达，
奥德修斯，召唤你的儿子特勒马科斯，
他在广袤的拉克得蒙，向墨涅拉奥斯
打听你的消息，你是否仍活在此世。” 415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你既然知道一切，为何不对他明言？

他在荒凉的大海上飘荡，也许会遭受
许多磨难，其他人正耗费他的财产。”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这时回答说： 420

“你完全不必因此而为他焦虑担忧。

我曾亲自伴送他，让他去博取好声誉。

他并未遭受任何苦难，平安地住在

阿特柔斯之子的宫邸，享受丰盛的肴馔。

确有一些年轻人在黑壳船中埋伏， 425

想在他返回故乡之前把他杀死。

我看这不可能，那些消耗你家财富的

求婚人中倒会有人首先被埋进泥土。”

雅典娜这样说完，用杖把他一击。

他灵活的肢体上美丽的皮肤立即现皱纹， 430

头上的金色头发掉落，整个身体

显现出年迈老人的各个肢体的模样，

使先前如此美丽的双眼顿然变昏暗；

让他穿起另一件破旧外套和一件

又破又肮脏的衬衫，沾满乌黑的烟尘， 435

披上一张奔跑迅速的巨鹿的革皮，

茸毛已脱落，再给他一根拐棍和口袋，

粗陋、布满破窟窿，绳子代替皮背索。

他们这样安排后便分手，女神去寻觅

奥德修斯之子，前往神妙的拉克得蒙。 440

[1] 涅伊阿德是山林女神，可能源自涅伊昂山名。

[2] 西顿尼亚是腓尼基一地区，在地中海滨。

第十四卷

——女神旨意奥德修斯暗访牧猪奴

奥德修斯离开港湾，沿着崎岖的路径，
越过林莽和山岗，遵循雅典娜的指引，
去寻觅高尚的牧猪奴，在神样的奥德修斯的
所有奴仆中，他最为主人的产业操心。
他看见牧猪奴坐在屋前，附属的院落 5
垒着高高的护围，建在开阔的地段，
舒适而宽大，围成圆形。这个院落
由牧猪奴为离去的主人的猪群建造，
未曾禀告女主人和老人拉埃尔特斯，
用巨大的石块和刺梨把整个院落围绕。 10
他在墙外侧又埋上木桩，连续不断，
紧密排列，一色砍成的橡树干木。
他在院里建造猪栏一共十二个，
互相毗连，供猪休息，每个栏里
分别圈猪五十头，一头头躺卧地上， 15

全是怀孕的母猪，公猪躺卧在栏外，
数量远不及母猪，因为高贵的求婚人
连连宰食使它们减少，牧猪奴须时时
把肥壮的骗猪中最好的一头送给他们，
当时全猪栏一共只残存三百六十头。 20
四条凶猛如恶兽的牧犬常睡在猪栏旁，
它们也是由那个民众的首领牧猪奴喂养。
这时他正在给自己的双脚制作绳鞋，
裁剪着一张光亮的牛皮，其他牧猪奴
赶着猪群各自前往一处去牧放， 25
他们共三人，第四个牧奴被派往城里，
不得不给那些高傲的求婚人赶去一头猪，
供他们宰杀，称心如意地享用佳肴。
那几条狗一见奥德修斯，开始狂吠。
它们嚎叫着猛扑来人，奥德修斯随即 30
机敏地坐到地上，扔掉手中的拐棍。
他差点在这座田庄遭受可悲的不幸，
若不是牧猪奴迅速跑来追赶那些狗，

冲出院门，立即扔掉手里的革皮。

他大声呼唤那几条狗，把它们驱散， 35

连连投掷石块，然后对国王这样说：

“尊敬的老人，这几条狗差点突然地

把你撕碎，那时你便会把我怪罪。

神明们已给我许多其他的痛苦和忧愁，

我坐在这里还为我的高贵的主人 40

伤心落泪；我饲养骗猪供他人吞食，

我的主人或许正渴望食物解饥饿，

飘荡在讲他种语言的部族的国土和城邦，

如果他还活着，看得见太阳的光芒。

现在跟我来，老人家，让我们且进陋舍， 45

待你心中业已感觉酒足饭饱，

再叙说你来自何方，经历过哪些苦难。”

高贵的牧猪奴这样说，引导客人去居室，

进屋后请客人入座，垫上厚厚的枝蔓，

再铺上一张胡须修长的野山羊的毛皮， 50

他自己的铺垫，宽大而柔软，奥德修斯

欣喜他招待殷勤，招呼一声这样说：

“朋友，愿宙斯和其他不死的众神明赐你

一切如愿，因为你如此热情地招待我。”

牧猪奴欧迈奥斯啊，你当时这样回答说： 55

“外乡人，按照常礼我不能不敬重来客，

即使来人比你更贫贱；所有的外乡人

和求援者都受宙斯保护。我们的礼敬

微薄却可贵，身为奴隶也只有这些，

他们总是心怀恐惧，听主人吩咐， 60

那帮新主人。显然神明们阻碍他归返，

我主人对我关怀备至，赠我财产，

给我房屋、土地和人们追求的妻子，

好心的主人可能赐予奴隶的一切。

奴隶勤劳为主人，神明使劳作有成效， 65

如神明为我现在的辛勤所作的恩赐。

主人若在家安度老年，定会重赏我，

可是他逝去了，但愿海伦一家遭不幸，

彻底毁灭，她使许多英雄丧失了性命；

我的主人也正是为了阿伽门农的荣誉， 70

前往产马的伊利昂，与特洛伊人作战。”

他这样说完，立即用腰带束紧衣衫，

前往猪栏，那里豢养着许多乳猪。

他从其中挑选了两头捉来宰杀，

燎净残毛，切成碎块，穿上肉叉。 75

他把肉全部烤熟，连同肉叉热腾腾地

递给奥德修斯，撒上雪白的大麦粉，

然后用常春藤碗搀好甜蜜的酒酿，

坐到奥德修斯的对面，邀请客人用餐：

“外乡人，现在请吃喝，奴仆们的食物， 80

这些乳猪、肥猪尽被求婚人吞食，

他们心中既不畏惩罚，也不知怜惜。

常乐的神明们憎恶这种邪恶的行为，

他们赞赏人们公正和合宜的事业。

有些人虽然凶狠残暴，傲慢地侵入 85

他人的土地，宙斯赐给他们虏获物，

使他们装满船只，启程归航返家乡，

但他们心里也害怕遭受严厉的惩罚。

这些求婚人或许已听见神明的声音，

知主人已惨死，从而胆敢恣意求婚， 90

甚至不回自家的居处，心安理得地

随意耗费主人的财产，丝毫不痛惜。

宙斯送来一个个白天，一个个黑夜，

他们每天宰杀并非一两头猪羊，

他们纵情狂饮，消耗主人的酒酿。 95

主人的家财无比丰盈，任何人都难

与他相比拟，无论是在黑色的大陆，

还是在伊塔卡本土，即使二十个人的

财产总和仍不及他富有，请听我列举。

在大陆有十二群牛，同样数量的绵羊， 100

同样数量的猪群和广泛散牧的山羊群，

都由外乡游荡人或当地的牧人牧放。

在这里的海岛边沿共有十一群山羊，

广泛散牧，忠实的牧人把它们看守。

每人每天都需给求婚人赶去一头羊， 105

必须是他们肥腴的羊群中最好的上等羊。

我就在这里牧放，看守这里的猪群，
每天得挑选一只最好的奉献给他们。”

他这样诉说，奥德修斯贪婪地吃肉喝酒，
沉默不语，心中为求婚人谋划灾难。 110

待他尽情享用，心中已感饱饫，
牧猪奴又把他饮用的那只酒杯递给他，
向杯里斟满酒。他欣然接过酒杯，
对牧猪奴开言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亲爱的朋友，究竟是何人如你所言， 115

如此强大富有，耗费资财买下你？

你说他为了阿伽门农的荣誉遭死亡，
告诉我他系何人，也许我在哪里见过，
须知宙斯和其他不死的众神明清楚，
我到过许多地方，我是否也曾见过他。” 120

民众的首领牧猪奴对他这样回答说：

“老人啊，任何人漫游来这里报告消息，
都不能令他的妻子和心爱的儿子相信，

原来游荡人只为能得到主人的款待，
经常编造谎言，不想把真情说明。 125
常有人游荡来到我们这伊塔卡地方，
谒见我们的王后，胡诌一些谎言。
王后热情接待他，询问种种事情，
怀着悲伤的心情，泪珠从眼睑流淌，
妇女们的常情，只因丈夫他乡丧性命。 130
老人啊，你也会立即把谎言巧妙编织，
要是有人答应送给你外袍和衣衫。
我想野狗和疾飞的鸟群早就把他的
皮肉从骨上扯下，灵魂离开了他，
或者海中的无数游鱼早把他吞噬， 135
骨骸遗留岸边，深深掩埋泥沙里。
他无疑早已客死他乡，给所有的亲人
留下悲哀，尤其是我，我再也找不到
如此仁慈的主人，不管我去到哪里，
即使我返家乡重新回到父母亲身边， 140
那是我生养的地方，他们抚育了我。

我并非为他们如此忧伤，我虽然也渴望

返回故乡，亲眼一见我的父母亲，

是远离的奥德修斯牵挂着我的思念。

客人啊，虽然他不在身边，但我称呼他 145

仍满怀敬畏，因为他曾那样关心爱护我。

他虽已离开，我仍称呼他亲爱的主人。”

历尽艰辛的英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朋友啊，既然你这样不相信任何消息，

认定他不会再归来，疑虑占据心头， 150

那我也不想多费唇舌，但我敢发誓，

奥德修斯会归返。我应立即得到

报告喜讯的奖赏，待他日后真归返。

应该奖赏我缝制精美的外袍和衬衫，

但我绝不预先领受，虽然我很贫寒。 155

有人也令我憎恶，如同哈得斯的门槛，

只因他身陷贫苦，不惜把谎言杜撰。

我现在请众神之主宙斯、这待客的餐桌

和我来到的高贵的奥德修斯的家灶作见证，

这一切定会全部实现，如我所预言。 160

在太阳的这次运转中 [1]，奥德修斯会归返。

就在月亮亏蚀变昏暗，新月出现时，

他将会返回家宅，一一报复那些

在这里侮辱他的妻室和儿子的人们。”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回答来客这样说： 165

“老人啊，我不会为这样的喜讯酬报你，

奥德修斯不会归返。请放心喝酒，

让我们想想别的事情，别再对我

把这事提起，因为我心中悲伤难忍，

每当有人提起我那可敬的主人时。 170

刚才的誓言可不计较，愿奥德修斯能归返，

我自己、佩涅洛佩、老人拉埃尔特斯

和神样俊美的特勒马科斯都这样希望。

现在我还担心奥德修斯亲生的儿子

特勒马科斯，神明让他如小树成长， 175

我相信待他长大成人，定会像他那

亲爱的父亲，一副惊人的面容和威仪，

却不知是哪位神明或者是哪位凡人
使他心灵变糊涂，为打听父亲消息，
去到神圣的皮洛斯，高贵的求婚者们 180
正待他归返设伏加害，以求从伊塔卡
彻底铲除神样的阿尔克西奥斯宗系。
我们也略去不提，不管他或被捉住，
或得逃脱，克罗诺斯之子会伸手保护。
老人啊，如今请说说你自己经历的苦难， 185
要对我把真情一一明言，让我知道，
你是何人何部族？城邦父母在何方？
你乘什么船前来？航海人又怎样
把你送来伊塔卡？他们自称是什么人？
因为我看你怎么也不可能徒步来这里。” 190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承蒙询问，我将把情况如实告诉你。
但愿现在这陋室里储有足够的食物，
和甜蜜的酒酿，供应我们长时间耗费，
我们安安静静地吃喝，任他人去劳作， 195

那时我可以在这里轻易地叙述一整年，
也难讲完我经历的种种伤心事情，
按神明意愿我曾忍受的种种苦难。

“我按氏族荣幸地出身于辽阔的克里特，
一个富有人的孩子，他家里还养育了 200
许多其他儿子，都是由元配所生，
一个买来为奴妾的母亲生育了我，
但许拉科斯之子卡斯托尔对待我
如同嫡生的儿子，他就是我的生父，
他在克里特人中受国人尊敬如神明， 205
因为他幸运、富有，有许多杰出的儿子。

死亡的命运终于降临，把他送往
哈得斯的居所，他的那些高贵的儿子们
用阉签把他的财产互相瓜分殆尽，
分给我只是很少一份和居所一处。 210
我娶了一个富有人家的女儿作妻子，
因为我生性勇敢，绝非懦弱之人，
胆小的逃兵。现在这一切已成往事，

但我想你从残存的麦秆仍可看出

当年的风华，只因我忍受过无数的不幸。 215

阿瑞斯和雅典娜曾经赐给我无比的勇气

和获胜的力量，每当我挑选最勇敢的战士

预设埋伏，给敌人播下无数的灾难时，

我的勇敢的心灵从不害怕死亡，

却始终远远冲杀在前，手握长矛， 220

追赶敌群中腿脚不如我快疾的敌人。

我当年就是这样作战，却不喜欢

干农活和家庭琐事，生育高贵的儿女，

我一向只是喜欢配备划桨的战船、

激烈的战斗、光滑的投枪和锐利的箭矢， 225

一切令他人恐惧、制造苦难的武器。

定是神明使我心中喜爱这一切，

其他人则以种种其他劳作为乐事。

在阿开奥斯子弟们进攻特洛亚之前，

我已九次率领战士和迅疾的船只 230

侵袭外邦人民，获得无数的战利品。

我从中挑选我喜爱之物，然后按阄签
又分得许多，于是我家境迅速暴富，
在克里特人中既令人景慕，又令人畏惧。
“后来当雷声远震的宙斯安排了那次 235
不幸的征途，使许多战士丧失了性命，
人们委派我和那位著名的伊多墨纽斯
统率舰队前往伊利昂，我们无法
拒绝委任，国人们的委令严厉难推辞。
阿开奥斯子弟们在那里连续作战九年， 240
第十年我们摧毁了普里阿摩斯的都城，
登船返家乡，神明把阿开奥斯人打散。
智慧神宙斯又为不幸的我安排苦难，
因为我在家逗留仅一月，同我的孩子们
和高贵的妻子同欢乐，享受丰盈的财富， 245
心灵又迫使我外出航行，前往埃及，
把船只装备，带上神明般勇敢的伴侣。
我装备了九条船，同伴们迅速聚齐。
我的忠实的伴侣们连续会饮六天，

我为他们宰杀了难于胜计的牲畜， 250

既用作祭献神明，也供他们饮宴。

第七天我们登船离开辽阔的克里特，

有美好的顺风、暴烈的博瑞阿斯推送，

航行很容易，有如顺行于湍急的水流，

没有一条船遭损坏，我们也安然无病痛， 255

坐在船里，任凭风力和舵手指航路。

“第五天我们来到水流平缓的埃及，

把首尾翘起的船只停泊在埃及河上。

这时我吩咐忠心的伴侣们留在停泊地，

船只近旁，对各条船只严加护卫， 260

又派出人员登上高处四方瞭望。

可他们心生狂傲，自视力量强大，

立即开始蹂躏埃及人的美好农田，

劫掠了无数妇女和他们的年幼的孩子，

把他们本人杀死，呐喊声直达城市。 265

城里人遥闻叫喊，黎明时分起床后，

整个平原布满无数的步兵和车马，

闪烁着青铜的辉光。投掷霹雳的宙斯
给我的伴侣们抛下不祥的混乱，
没有人胆敢停留抵抗，四周包围着灾难。 270
他们用锐利的铜器把我们不少人杀死，
许多人被活活捉走，逼迫为他们服劳务。
这时宙斯本人让我心中生主意，
其实我本该死去，就在埃及接受
命运的裁定，因为还有不幸在等待我。 275
当时我立即取下头上的精致盔帽，
从肩上取下盾牌，丢掉手中的长枪，
急忙迎着国王的车马迅跑上前，
抱吻国王的双膝，国王怜悯宽恕我，
让我坐上车，把哭泣的我带回宫邸。 280
许多敌人尾追而来，举着桤木枪，
要把我杀死，他们都对我怒不可遏，
但国王把我解脱，害怕激怒宙斯，
客游人的保护神，对各种恶行严加惩处。
“我在那里逗留七年，在埃及人中 285

积聚了很多财富，他们都给我馈赠。

时间不断流逝，第八个年头来临，

来了一个腓尼基人，此人善于说谎，

惯于行骗，对许多人作过种种恶事；

他花言巧语蛊惑我的心，要我们一起 290

前往腓尼基，他的家产就在那里。

我在他家逗留了整整一年时间。

日复一日，月复一月，不断流逝，

一年的时光迅速过去，时机来临，

他让我同他坐上海船前往利比亚， 295

用谎言劝说我，说是帮助他运送货物，

实则想把我卖掉，获得一大笔收入。

我不得不随他登船，心中满怀疑惧。

船只有美好的顺风、强劲的北风推送，

海中遥望克里特。宙斯为他们降灾祸。 300

待我们驶过克里特，已不见其他

任何陆地，苍天和大海浑然一片，

克罗诺斯之子这时在空心船上布下

浓密的云翳，云翳下的海面一片昏暗。

宙斯又打起响雷，向船只抛下霹雳， 305

整个船只发颤，受宙斯的霹雳打击，

硫磺弥漫，同伴们从船上掉进海里。

他们像乌鸦一样在发黑的船体旁边

逐浪浮游，神明使他们不得返家乡。

我心中无限忧伤，这时宙斯却把 310

首部乌黑的船只上一根高大的桅杆

送到我手里，好把面临的死亡逃脱。

我抱住桅杆，听凭邪恶的风浪飘浮。

我这样飘流九天，第十天冥冥黑夜里，

翻腾的巨浪把我推向特斯普罗托伊人国土。 [2] 315

特斯普罗托伊人的国王、尊贵的费冬

慷慨招待我，当时他心爱的儿子见我

身受寒冷精力耗尽，领我去他家，

用手把我搀扶，前往他父亲的宫邸，

给我穿上外袍和衬衫等各式衣服。 320

“我在那里听到奥德修斯的消息。

国王说他当时返乡路过，殷勤招待，
向我展示了奥德修斯聚集的种种财物，
有铜器、黄金器皿和精心锻造的铁器。
那些财物足够供应十代人享用， 325
奥德修斯留在王宫的财物如此丰富。
国王说当时奥德修斯去到多多那 [3]，
向高大的橡树求问神明宙斯的旨意，
他该如何返回丰饶的家园伊塔卡，
远离后公开返回，还是秘密归返。 330
国王奠酒堂上，郑重地对我发誓说，
船只已拖到海边，船员们已准备就绪，
他们将伴送奥德修斯返回亲爱的家园。
但他遣我先启程，特斯普罗托伊人的船只
恰好前往盛产小麦的杜利基昂。 335
国王吩咐伴行人安全送我去见
阿卡斯托斯国王，可是那些人心中
对我不怀好意，要让我遭受不幸。
当那条海船离开陆地一段距离，

他们立即计划要让我沦为奴隶。 340

他们把我的外袍、衣衫件件剥去，
给我换上另一件褴褛的外套和衬衫，
破烂不堪，就是你现在看见的这衣衫，
傍晚到达阳光明媚的伊塔卡海岸。

这时他们用结实的绳索把我牢牢地 345
缚在精造的船上，他们自己走下船，
迅速登上海岸，尽情享用晚餐。

神明们却很轻易地给我解开绳结，
我用那件褴褛的外套把头包裹，
顺着光滑的船舵滑下，俯身下海， 350
伸开双手代桨，用力划动海水，
向前游动，很快便远离了那些船员。

我攀登上岸，觅得一处茂密的灌木丛，
匍匐在地面。这时他们放声大喊，
把我搜寻；待他们看到若继续寻找， 355
对他们更不合算，他们便返回海岸，
登上空心船。这是神明们亲自轻易地

把我隐蔽，又引我来到这样一个
明理人家里，显然命运仍让我活下去。”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回答来客这样说： 360

“最为不幸的外乡人，你这件叙述

令我感动，你经历了这么多苦难和漫游。

只是我认为也不尽合情理，你提到奥德修斯，

却未能令我置信。你如今这把年纪，

又何必肆意编谎言？我自己清楚知道， 365

我的主人是否会归返，他定然受到

众神憎恶，既然他未能战死特洛亚

或是战争结束后死在亲人手里。

那时全体阿开奥斯人会为他造坟墓，

他也可为自己博得伟大的英名传儿孙。 370

现在他却被狂烈的风暴不光彩地刮走。

而今我孤身度日于猪群，从不进城，

除非那审慎的佩涅洛佩召唤我前往，

每当从某处地方传来什么新消息。

这时人们围坐她身旁，一件件询问， 375

有人忧伤主人漂泊在外不见踪影，
有人欣喜能白白地吃喝他家财富。
我现在已无兴趣探听，无热情询问，
自从一位埃托利亚人用谎言把我骗；
那人杀死一个人，漫游过许多地方， 380
然后来到我们家，我对他殷勤招待。
他声称在克里特的伊多墨纽斯家见过
我主人在修理船舶，风暴把船只损坏。
他还说主人归返定在炎夏或凉秋，
带着许多财物和神样勇敢的众伴侣。 385
多难的老人啊，既然神明送你来这里，
你无需再编造谎言蛊惑我，博取我欢心。
须知我并非因此才恭敬你，款待你殷勤，
只因我敬畏游客神宙斯，对你也怜悯。”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390
“你这人啊，胸中的心灵确实多疑虑，
我已经如此发誓，也不能令你相信。
那就让我们现在相约，他日将由

主管奥林波斯的众神明为我们作见证。

若你家主人日后果真返回这家门， 395

你得送我外袍衬衫一件件衣服，

并送我前去我心中向往的杜利基昂；

若你家主人并非如我所言归家来，

你可以遣奴隶把我从高高的悬崖扔下，

告诫其他乞援者不敢再谎言蒙骗人。” 400

高贵的牧猪奴这时回答主人这样说：

“外乡人，那时我真会立即在世人间

赢得广泛流传的赞誉，不朽的美名，

倘若我把你领进住屋，殷勤招待，

然后又把你伤害，剥夺你的性命； 405

我真该高兴地向克罗诺斯之子宙斯祈求。

现在已该吃晚饭，愿我的伙伴们快归来，

我们便可在屋里准备可口的晚餐。”

正当他们这样互相絮絮地交谈，

其他牧猪奴相继归来，驱赶着猪群。 410

他们把母猪赶向往日熟悉的栏圈，

猪群被关进圈栏，发出阵阵嘶鸣。

高贵的牧猪奴这时吩咐自己的众伙伴：

“你们快赶来一头肥猪，我把它宰杀，

招待这远道来客，我们自己也要品尝； 415

我们为牧放白牙猪群费尽辛劳，

他人却把我们的辛苦白白吞下。”

他这样说完，举起无情的铜斧劈柴，

伙伴们赶来一头肥猪，已有五年。

他们把猪赶到灶边，牧猪奴牢牢记住 420

不死的神祇，因为他具有善良的心灵。

他首先从白牙猪头顶扯下一绺鬃毛，

扔进灶台的火焰，向所有的神明祈求，

祝愿智慧的奥德修斯终得返回家园。

他站起身来，用劈开的橡树猛击肥猪， 425

灵魂离开了猪体。他们放血燎净毛，

随即把猪剖开，牧猪奴从每一部分

都割下一些生肉，把它们裹进网油，

然后把它们放进火焰，撒上大麦粉。

他们又把其余的肉切块，串上肉叉， 430

仔细炙烤，把所有叉肉全部烤熟，

把肉堆放到桌上。牧猪奴站到桌边，

把肉分配，心中知道应分配公平。

他把肉分开，一共均等地分成七份，

他把一份留给众神女和迈娅之子 435

赫尔墨斯作祈求，其余的分给每个人。

他把白牙猪的一块长长的里脊肉奉敬

奥德修斯，令主人心里不胜喜悦，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对他这样说：

“欧迈奥斯，愿父宙斯像我那样喜欢你， 440

因为我虽是游荡人，你却用好肉奉敬我。”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当时这样回答说：

“吃吧，可敬的客人，现在请你享用

这些食物。神明或赐予什么或夺走，

全凭他意愿，因为神明无所不能。” 445

他说完，把头刀肉祭献永生的众神明，

斟奠闪光的酒酿，再递到攻掠城市的

奥德修斯手里，然后坐到自己的位置。

墨绍利奥斯给他们分面食，这个奴隶

是牧猪奴在主人外出期间自己买下， 450

未得王后和老人拉埃尔特斯的费用，

用自己的积蓄把他从塔福斯人那里买来。

他们伸手享用面前摆放的肴馔。

在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墨绍利奥斯把食物从他们面前撤走， 455

各人饭饱肉饫地躺上自己的床榻。

恶劣的黑夜来临，没有一丝月色，

宙斯整夜遣淫雨，西风猛烈劲吹。

奥德修斯对众人开言考验牧猪奴，

他是否会脱下外袍给他或者吩咐 460

其他同伴把衣让，既然他那样关心他：

“现在请听我说，欧迈奥斯和其他诸同伴，

我想自夸几句，令人变糊涂的酒酿

要我这样做，它能使智慧者放声高歌，

甜媚地微笑，迫使他欢快地手舞足蹈， 465

让他说那些本不该向人述说的话。

只是我既已对大家说话，便不想再隐瞒。

但愿我仍能像当年那样强壮有力量，

当我们在特洛亚城下准备偷袭敌人，

奥德修斯和阿特柔斯之子墨涅拉奥斯率领， 470

第三个首领就是我，他们这样要求。

当我们来到城外陡峭的墙垣下面，

我们藏身于城畔生长茂密的丛莽、

苇荡和沼地，全身披挂俯卧地面。

恶劣的夜色笼罩，北风劲吹不止， 475

凉气逼袭；雪花如繁霜从天上飘下，

寒冷难忍，晶莹的冰凌结满盾沿。

所有其他人这时身着外袍和衬衫，

安稳舒适地睡眠，用盾牌护盖双肩，

唯有我临行时却把外袍留给同伴， 480

一时思虑欠周全，以为不会太寒冷，

随时只带上盾牌，穿上件闪光紧身。

黑夜三分剩一份，星辰开始下沉，

我对躺卧身旁的奥德修斯暗暗开言，
用肘触动他，使他迅速听见我说话：485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我快要进入死人行列，寒冷会冻坏我，
因为我没有穿外袍，神明恶意地诱使我
只穿来衬衫，看来今夜难逃劫难。’

“我这样说完，他心中立即想出了主意，490
原来他无论谋划或作战都出类拔萃，

这时他低声耳语，开言对我这样说：

‘别声张，免得被哪个阿开奥斯人听见。’

“他然后把头抬起，用肘支撑这样说：

‘朋友们，请听我说，我梦见神妙的幻境。495

我们离船舶甚远，现在谁愿意去禀报

士兵的牧者、阿特柔斯之子阿伽门农，

看他能不能从船上再多派一些人来支援。’

“他这样说完，安德赖蒙之子托阿斯

迅速跃身而起，抛下紫色的外袍，500

向船舶方向奔去，我披上他的外袍，

欣然躺下，直到金座的黎明呈现。

但愿我现在仍能像当年强壮有力量，

那时这舍内或许有牧猪奴给我外袍，

两种原因，既表示友情，也尊重战士。 505

现在我身上衣衫褴褛，不受人尊敬。”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回答客人这样说：

“老人啊，你刚才的夸奖确实很动听，

你的话合情合理，不会无效地白说。

在这里绝不会让一个饱经忧患的求援人 510

感到短缺衣服和其他需要的物品。

这是夜晚，明晨你仍得把它们归还。

这里没有多余的外袍和替换的衬衫

可供穿用，我们每个人也只有一件。

待到奥德修斯的心爱的儿子来这里， 515

他将会赠送你外袍衬衫等件件衣服，

再送你前往你的心灵想去的地方。”

他说完站起身，把床摆在灶火旁边，

上面铺上多层山羊和绵羊的毛皮。

奥德修斯躺到床上，牧猪奴又给他 520

一件宽大而厚实的外袍，那是他自己

替换穿用的衣服，抵御严寒的冬天。

奥德修斯这样睡下，其他年轻人

一个个睡在他身旁，只有牧猪奴不愿意

离开那些猪群，睡在屋里的床上， 525

却拿起武器走出屋，奥德修斯一见欣然，

牧猪奴关心他的财产，尽管他远在外乡。

牧猪奴把一柄锋利的佩剑背到肩头，

把一件厚厚的挡风外袍穿到身上，

拿起一张喂养肥壮的大公羊的毛皮， 530

抓起一根锐利的投枪，防备犬和人。

他走出屋，躺在白牙猪躺卧的地方，

在一处可避北风侵袭的凹形岩石下。

[1] 意为今年。

[2] 特斯普罗托伊人属佩拉斯戈人部落，居住在埃皮罗斯南部。

[3] 多多那在埃皮罗斯境内，那里建有著名的宙斯神庙。

第十五卷

——神明感悟特勒马科斯脱险避庄园

帕拉斯·雅典娜来到辽阔的拉克得蒙，
提醒心高志大的奥德修斯的光辉儿子
归返故乡，催促他速速动身作归程。
她见特勒马科斯和涅斯托尔的高贵儿子
在声名显赫的墨涅拉奥斯的廊屋就寝， 5
涅斯托尔之子正陷于深沉的酣眠，
特勒马科斯却未进入甜蜜的梦乡，
在神妙的黑夜里心中仍眷念着父亲。
目光炯炯的雅典娜站在他身旁这样说：
“特勒马科斯，你不宜远离家乡久漂泊， 10
抛下全部家财和你家中的那些
狂傲的人们；不要让他们把一切吞噬，
把家产分光，那时你这趟旅行便白费。
你赶快催促那擅长呐喊的墨涅拉奥斯
送你归返，仍可见贞洁的母亲在家里。 15

如今他的父亲和兄弟们正竭力相劝，
要她嫁给欧律马科斯，他的赠礼
超过其他求婚人，又慷慨增加了聘礼，
不可让她把家财带走，违背你心愿。
要知道，女人胸中的心灵就是这样， 20
她总是为新嫁之人把家庭尽心安排，
把前夫所生的孩子和故去的亲爱之人
彻底遗忘，对故去的亲人不再关心。
你自己返家后须把家中所有的资产
托付给令你最为信赖的一个女仆， 25
直到神明们告诉你谁是高贵的妻子。
我还有一事相告，你要牢牢记心里。
求婚人中一群狂妄之徒正埋伏于
伊塔卡和崎岖陡峭的萨墨之间的海峡，
企图不待你抵达故乡便把你杀死。 30
我料定他们的意图难得逞，土地会首先
把一些耗费你家财产的求婚人埋葬。
你要让精造的船只远离那些海岛，

黑夜兼程航过，有位不死的神明

会给你从后面遣来顺风，保护拯救你。 35

当你一抵达伊塔卡的第一处海滨地沿，

你要让所有同伴继续航行去城里，

你自己应首先前去觅见那个牧猪奴，

他负责看管猪群，对你满怀忠心。

你便在那里留宿，派遣牧猪奴去城里， 40

求见审慎的佩涅洛佩，报告消息，

告诉她你健康无恙，从皮洛斯安然归返。”

女神说完，返回高耸的奥林波斯，

特勒马科斯用脚触碰涅斯托尔之子，

把他从甜蜜的睡眠中唤醒，对他这样说： 45

“涅斯托尔之子佩西斯特拉托斯，快醒醒，

快把单蹄马驾上车，我们即刻就启程。”

涅斯托尔之子佩西斯特拉托斯回答说：

“特勒马科斯，我们虽然急切欲登程，

也不能暗夜冥冥驱车行，黎明已临近。 50

我们应该等待阿特柔斯的英雄儿子、

名枪手墨涅拉奥斯拿来礼物装上车，
说一说亲切的话语为我们送行启程。
须知外游人会日日夜夜想念那个
友好招待的主人，念他殷勤好客。” 55
他这样说，金座的黎明很快呈现。
擅长呐喊的墨涅拉奥斯向他们走来，
他刚刚起床，从那美发的海伦的身边。
奥德修斯心爱的儿子看见他身影，
英雄迅速起身，把光灿的衬衫穿上， 60
把一件宽大的披篷披到强健的肩头，
走到门外，神样的奥德修斯的爱子
特勒马科斯来到他身边，开言对他说：
“阿特柔斯之子，神裔墨涅拉奥斯，
人民的首领，现在你该送我回故乡， 65
因为我的心灵急欲登程把家返。”
擅长呐喊的墨涅拉奥斯这样回答说：
“特勒马科斯，我不挽留你在此久住，
既然你急欲归返。我也不赞赏那种

待客的主人，他招待客人过分殷勤， 70

或是过分冷淡：事事都应合分寸。

两种待客方式同样与情理不相容：

客欲留时催客行，客欲行时强留客。

应该是客在勤招待，客去诚挚送客行。

只是我仍望能把精美的赠礼取来， 75

放置车上，你亲自过目，我再命侍女们

在厅堂准备午餐，家中有丰盈的储藏。

我企求两种荣誉：光辉的赠礼和食物，

让客人饱饫地奔行在广阔无垠的大地上。

如果你此去想经过赫拉斯和中阿尔戈斯， 80

我可驾起车马，与你一路同行，

引导你访问许多城邦，不会有人

把我们空手送走，不馈赠任何礼物，

譬如一只精制的铜鼎，一只大锅，

或是一对健骡，一只黄金制作的杯盏。” 85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立即回答他这样说：

“阿特柔斯之子，神裔墨涅拉奥斯，

人民的首领，我想此去直接返乡，
因为我离开家门时未托人看守产业，
我不能为寻找神样的父亲自己遭不幸， 90
也不能家中的珍贵财物为此遭亏损。”
擅长呐喊的墨涅拉奥斯听他这样说，
立即吩咐自己亲爱的妻子和众女奴
在厅堂准备午餐，家中有丰盈的储藏。
波埃托伊斯之子埃特奥纽斯走来， 95
他刚刚起床，他的住屋离这里不远。
擅长呐喊的墨涅拉奥斯命令他去生火，
炙烤肉肴，他听见命令遵行不误。
墨涅拉奥斯自己前去熏香的库房，
不是他一人，有海伦和墨伽彭特斯陪伴。 100
他们来到存放各种珍宝的地方，
阿特柔斯之子取一只双耳的双重杯，
吩咐墨伽彭特斯取一只银质调缸，
海伦来到数目众多的衣箱前面，
里面摆放着她亲手缝制的各种服装。 105

女人中的女神海伦从中取出一件，
上面布满斑斓的装饰，精美而宽大，



赫尔墨斯 古代雕像

如星辰闪烁，收藏在其他衣服的下面。

他们经过厅堂，走向特勒马科斯，
金发的墨涅拉奥斯开言对他这样说： 110

“特勒马科斯，既然你心中急切思归返，
愿赫拉的鸣雷的丈夫宙斯赐你如愿。

在我家收藏的各种无比珍贵的礼物中，
我赠你制作最精美、价值最昂贵的物品。

赠你这只现成的调缸，整个缸体 115

全是银质，缸口周沿镶嵌着黄金，

赫菲斯托斯的手艺，费狄摩斯所赠，

他是西顿国王，我在返乡途中

曾在他家留住，我想把它赠给你。”

阿特柔斯的英雄儿子这样说完， 120

把双耳的双重杯交到特勒马科斯手里，

强健的墨伽彭特斯拿来光灿的银调缸，

摆在他面前，美颊的海伦站在一旁，

手捧华丽的衣服，招呼一声这样说：

“亲爱的孩子，这是我给你的赠礼， 125

海伦的手工纪念，待久盼的婚期到来，

你把它送给你的爱妻，此前且把它
交给你亲爱的母亲收藏。祝愿你欣悦地
回到建造精美的家宅和故乡土地。”

她这样说完，把礼物交给特勒马科斯， 130

他欣喜地收下。英雄佩西斯特拉托斯接过，
把赠礼放进车里，件件令他惊异，
金发的墨涅拉奥斯把他们带进饮宴厅。

他们在一张张便椅和宽椅上相继坐下。

一位女仆端来洗手盆，用制作精美的 135

黄金水罐向银盆里注水给他们洗手，
在他们面前安好一张光滑的餐桌。

端庄的女仆拿来面食放置在近前，
递上各色菜肴，殷勤招待外来客。

波埃托伊斯之子切肉，分成许多份， 140

著名的墨涅拉奥斯之子给大家斟酒。

人们伸手享用面前摆放的肴馔。

在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特勒马科斯和涅斯托尔的高贵儿子

驾好双马，登上彩饰的华丽马车， 145

驶出回声萦绕的前廊和宅邸大门。

阿特柔斯之子、金发的墨涅拉奥斯

跟随他们，右手举着甜美的酒酿，

盛满黄金酒杯，为他们登程祝福。

他站在马前，祝他们旅途平安这样说： 150

“再见，年轻人，向人民的牧者涅斯托尔

诚挚问候，昔日阿开奥斯子弟们

在特洛亚作战时，他对我慈爱如父亲。”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立即回答这样说：

“神明的后裔，我们定会如嘱遵行， 155

到达后转达你对他的诚挚的良好祝愿。

我也望返抵伊塔卡，家中得见奥德修斯，

禀报我在你这里受到的热情款待，

临行时还带走这许多无比宝贵的赠礼。”

他正这样说，一只飞鸟从右边飞过， 160

老鹰爪里抓着一只巨大的白鹅，

从一家宅院抓起，男人和女人们顿时

呼啸着奔逐追赶，那鹰向他们飞近，
从马前右侧掠过，大家一见心欢喜，
人人胸中的心灵泛起无限的欣悦。 165

涅斯托尔之子佩西斯特拉托斯开言：

“请阐释，神裔墨涅拉奥斯，人民的首领，
神明显此兆是为了我们，还是为了你。”

他这样询问，勇武的墨涅拉奥斯思忖，
应该如何理解这征兆，好回答年轻人， 170

长袍轻拂的海伦首先释述，这样说：

“请听我说，我将按照不死的神明
在我胸中启示作预言，我相信会实现。

如同这只鸛鹰抓走饲养的家鹅，
从它出生和家族的居地高山飞来； 175

奥德修斯经历了无数苦难和漫游，
也会这样归返行报复，或许他早已
返抵家园，正在给求婚人谋划灾难。”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海伦这样说：

“愿赫拉的鸣雷的丈夫宙斯让此兆应验， 180

我返家后会对你如同对神明常祭献。”

他这样说完，扬鞭驱策两匹驾辕马，

马匹迅速奔过城市，驶向平原，

整天不停地奔驰，肩上驾着辕轭。

太阳下沉，条条道路渐渐变昏暗。 185

他们来到斐赖的狄奥克勒斯的宅邸，

他是阿尔费奥斯之子奥尔提洛科斯的儿子。

他们在那里宿夜，他殷勤招待他们。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他们驾好马，登上彩饰的华丽马车， 190

驶出回声萦绕的前廊和宅邸大门。

特勒马科斯扬鞭，马匹欣然地奔驰。

他们很快便来到皮洛斯的高耸的城堡。

特勒马科斯对涅斯托尔之子这样说：

“涅斯托尔之子，你是否赞同我的意见， 195

答应我的请求？我们一直是朋友，

始自祖辈的友谊，更何况我们又同庚，

这次旅行更是在情投意合中实现。

神明的后裔，请不要把我带过泊船处，
请把我留下，免得老人强留我去宫中， 200

再把我殷勤招待，我需尽快把家返。”

他这样说，涅斯托尔之子心思忖，
怎样能满足愿望，答应请求合情理。

他心中思虑，觉得这样做更为合适。

他把车马赶往大海岸边快船旁， 205

卸下珍贵的礼物，放到船只后艏，
衣服、金器，尽是墨涅拉奥斯所赠，

然后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鼓励他：

“现在快登船，命令同伴们也赶快登上，

不待我返抵家宅向老人报告消息。 210

须知对此事我胸中明白，心里清楚，

他性格倔强，不会就这样放你离去，

他必定会亲临命你前往，我敢断言，

他不会徒然来这里，起码他会很恼怒。”

他这样说完，驱赶那两匹长鬃辕马， 215

奔向皮洛斯城郭，很快到达宅邸。

特勒马科斯激励同伴们，这样命令：

“伴侣们，快把黑壳船的索具准备妥当，

然后自己迅速登船，准备起航。”

他这样说完，同伴们纷纷遵命而行， 220

一个个迅速登进船里，坐上桨位。

他正这样奔忙，在船舶尾艏向雅典娜

祭献祈祷，走来一位远方游荡人，

著名的预言者，因杀人远离阿尔戈斯。

原来此人按族系乃墨兰波斯的后裔， 225

墨兰波斯也居住于盛产绵羊的皮洛斯，

在皮洛斯人中很富有，家宅高大华丽，

后来他逃离自己的故土，前去异乡，

逃避显赫的涅琉斯，无比强大的凡人；

涅琉斯在一年之内完全霸占了他的 230

无数产业。他那时正带着沉重的镣铐，

被囚于弗拉科斯宫邸，受尽折磨，

由于涅琉斯的女儿而完全失去理智，

严酷的女神埃里倪斯使他这样做。

他后来终于逃脱死亡，把哞叫的牛群 235

从弗拉克赶来皮洛斯，报复了神样的涅琉斯的

残酷暴行，把涅琉斯的女儿带回家，

嫁给了自己的兄弟。^[1] 后来他又去外乡，

去到牧马的阿尔戈斯，命定他将

在那里定居，统治众多的阿尔戈斯人。 240

他在那里娶妻室，建起高大的宫邸，

生强大的儿子安提法特斯和曼提奥斯。

安提法特斯生了勇敢的奥伊克勒斯，

奥伊克勒斯生了善鼓动的安菲阿拉奥斯，

提大盾的宙斯满心喜爱他，阿波罗也对他 245

眷爱备至，但他未能活到老年，

由于妇女们的礼物，终于在特拜丧命。^[2]

他生子阿尔克迈昂和安菲洛科斯。

曼提奥斯生波吕费得斯和克勒托斯，

金座的黎明女神把克勒托斯抓走， 250

慕其俊美，让他跻身于神明行列。

阿波罗使心高志大的波吕费得斯成为

凡人中最好的预言者，在安菲阿拉奥斯死后。

他由于惹父亲恼怒，前往许佩瑞西埃，
在那里定居，给所有的世间凡人作预言。 255

波吕费得斯生子名叫特奥克吕墨诺斯，

现在就站在特勒马科斯的身旁，他看见

特勒马科斯在黑壳快船上祭献祈求，

便开言询问，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朋友，我既然当你在这里献祭时见到你， 260

我便以你的祭牲、你所祭献的神明、

以你的和随行的同伴们的性命的名义请求你，

请回答我的询问，要说真话不隐瞒：

你是何人何部族？城邦父母在何方？”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来人这样说： 265

“客人，我这就真实地回答你的询问。

我出生在伊塔卡，父亲是奥德修斯，

如果他存在过；现在他定然已可悲地死去。

我正是因此才带领同伴们乘坐黑壳船，

前来打听常在外漂泊的父亲的消息。” 270

神样的特奥克吕墨诺斯这样回答说：

“我也离开了祖国，我戕杀了一个亲属，
他有许多兄弟和亲人在牧马的阿尔戈斯，
在阿尔戈斯人中间他们很有势力。

为躲避他们加害于我，逃避死亡 275

和悲惨的结局，我不得不在人间游荡。

我作为一个逃亡者，请求你让我上船，
使我免遭杀害，我知道他们在追赶我。”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来客这样说：

“你既然寻来，我不会把你赶下平稳的船只， 280

现在跟我走，到那里我会尽力招待你。”

他这样说完，伸手接过客人的铜枪，

把它放在首尾翘起的船只的甲板上，

自己也登上适合航行于大海的船只。

他在船尾坐定，邀请特奥克吕墨诺斯 285

坐在自己的身旁，伴侣们解开船尾缆。

特勒马科斯鼓励同伴们，要他们系紧

船上的帆缆，伴侣们迅速遵行不误。

他们协力抬起长长的松木桅杆，
插入深深的空槽，再用桅索绑好， 290
用精心绞成的牛皮索拉起白色的风帆。
目光炯炯的雅典娜赐给他们顺风，
自天空猛烈刮来，使船只迅速奔驰，
尽快渡过苍茫大海的咸涩水流。
他们驶过了克罗诺伊 [3] 和多泉流的卡尔基斯。 295
太阳下沉，条条道路渐渐变昏暗，
船只有宙斯的风流推送，驶向费艾 [4] ，
驶过埃佩奥斯人辖有的神妙的埃利斯。
这时他把船只驶向迅速消隐的岛屿，
心中思虑着能逃过死亡或可能被捉住。 300
这时奥德修斯和牧猪奴正在农舍里，
一起吃晚饭，其他人在他们旁边就餐。
在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奥德修斯对众人开言，试探牧猪奴，
看牧猪奴是想继续热情地接待他， 305
让他留在田庄，还是想劝他去城里：

“请听我说，欧迈奥斯和其他众同伴，
我意欲明晨离开此处，去城里乞讨，
免得让你和同伴们无端耗费添艰难。
唯望你指点，并派一可靠引路人同行， 310
引导我前往。我进城后将自己游荡，
也许会有人递给我一杯水或一块面饼。
我若得前往神样的奥德修斯的宅邸，
便会去向审慎的佩涅洛佩报告消息，
并去与那些傲慢无礼的求婚人厮混， 315
他们菜肴丰盛，或许会让我吃顿饭。
我也可按他们的吩咐，好好侍候他们。
现在我想告诉你，请你认真听我说。
由于引路神赫尔墨斯的惠爱，他能使
所有的凡人的劳动变得快乐和荣耀， 320
没有哪个凡人能和我比赛灵巧，
无论是用柴薪生火或劈开干柴，
无论是切肉、烤炙或是饮宴斟酒，
所有这一切下贱人侍候高贵人的活计。”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很不满意地回答： 325

“天哪，外乡人，你心里怎么会产生

这样的念头？你这是想去那里找死，

如果你想混迹于那群求婚人中间；

他们的狂傲强横气焰达铁色的天宇。

他们的亲信侍奴可不像你这模样， 330

他们年轻，穿着华丽的外袍和衬衫，

头发闪光发亮，面容俏丽俊美，

尽心侍候他们的主人，光滑的餐桌上

丰富地摆满各种食物、肉肴和酒酿。

你还是留下，你在这里没有人嫌弃你， 335

无论是我或其他任何与我一起的同伴。

待到奥德修斯的心爱的儿子来这里，

他会赠送你外袍、衬衫等各件衣服，

再送你前往你的心灵向往的地方。”

多灾多难的英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340

“欧迈奥斯，愿父宙斯像我那样喜欢你，

因为你让我停止了游荡，不再受苦难。

对于世人，没有什么比飘零更不幸，
但为了可恶的肚皮，人们不得不经受
各种艰辛，忍受游荡、磨难和痛苦。 345
你现在既要我留下，待你家主人归来，
那就请你说说神样的奥德修斯的母亲
和父亲，出征时留下他已临近老年门槛，
他们现在继续活在太阳的光线下，
还是已经亡故，去到哈得斯的居所。” 350

民众的首领牧猪奴回答客人这样说：

“外乡人，我这就把真实情况告诉你。
拉埃尔特斯还活着，他经常向宙斯祷告，
让生命离开躯体，死在那座房屋里，
因为他无限想念他那漂泊的儿子 355
和高贵、聪慧的妻子，妻子的亡故使他
极度悲伤，老态龙钟提前入暮年。
母亲为自己高贵的儿子伤心而亡故，
死得真悲惨，愿所有与我在这里居住，
对我友好的朋友不会那样死去。 360

当年她在世时心情无比忧伤愁苦，
我一直心怀亲情前去看望问候，
因为她曾把我同她的高贵女儿同抚养，
就是穿长袍的克提墨涅，最年幼的孩子。
她把我同女儿等同抚养，从不蔑视我。 365
待我们到了令人向往的青年时期，
他们把女儿嫁往萨墨，聘礼丰厚；
女主人给我一件外袍、一件衬衫，
精美的衣服，还给我绳鞋穿上双脚，
遣我来田庄，发自内心地真诚喜欢我。 370
现在我已没有这一切，但常乐的神明们
使我辛勤从事的劳作为我见成效，
使我有吃有喝，与尊敬的来客分享。
如今从王后那里已得不到任何安慰，
无论是言语或行动，自从家中遭不幸， 375
就是那帮狂妄之徒。奴仆们仅希望
能当面和女主人说话，询问种种事情，
吃点喝点，然后带点东西回田庄，

唯有这些一向能快慰他们的心灵。”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380

“哎呀，牧猪奴欧迈奥斯，你显然早在

幼年时便被赶出故乡，离开了父母。

现在请你告诉我，要说真话不隐瞒，

是你的父亲和尊贵的母亲居住其中的

街道宽阔、人烟稠密的城市被攻破， 385

还是在你独自牧放羊群和牛群时，

敌人把你劫掠载上船，然后卖给

这户人家，主人为你付出了高价？”

民众的首领牧猪奴回答客人这样说：

“外乡人，既然你询问打听这些事情， 390

那就请安坐静听欣赏，边呷酒酿。

现在长夜漫漫，有时间用来睡眠，

也有时间欣赏听故事，你也无需

过早地躺下安寝，睡眠过多也伤身。

至于其他人，如果有人渴望睡眠， 395

那就前去安睡吧，待明晨黎明初现，

吃完早饭便去牧放主人的猪群。

让我们俩留在这处陋舍喝酒吃肉，

回忆过去，欣赏对方的不幸故事。

一个人也可用回忆苦难娱悦心灵， 400

在他经历了许多艰辛和漫游之后。

我这就回答你的叩问，你的探询。

“有座海岛名叫叙里埃 [5]，你或许曾听说，

在奥尔提吉亚 [6] 上方，太阳在那里变路线；

那岛上人口不很稠密，但条件优越， 405

牛健羊肥，盛产葡萄，小麦也丰盛。

那里的人民从不发生饥馑，也没有

任何可恶的病疫降临悲苦的凡人。

当该邦国的部族人民有人衰老时，

银弓之神阿波罗便和阿尔特弥斯 410

一起前来，用温柔的箭矢把他们射死。

岛上有两座城市，均分邦国的事务，

统治这两座城市的是我父亲克特西奥斯，

奥尔墨诺斯之子，容貌如不死的神明。

“后来来了一些以航海著称的腓尼基人， 415

一帮骗子，用黑壳船运来许多玩物。

我父亲家里曾有一个腓尼基女奴，

美丽、修长，会做各种出色的活计，

狡猾多端的腓尼基人献媚诱惑她。

当她去他们的空心船旁洗涤衣服， 420

有人和她结合寻欢，爱情能蛊惑

软弱的妇女的心灵，即使她精于手工。

那人询问她是何人，来自何处地方，

她立即遥指我父亲的高大宫宅相告说：

‘我告诉你，我来自盛产铜器的西顿， 425

我是阿律巴斯的女儿，家财如流水。

当我行走于田间，一伙塔福斯海盗

强行劫掠了我，把我带来这里，

卖给这户人家，付给了很高的代价。’

“那个和她偷情的人这时这样询问她： 430

‘现在你想不想跟随我们一起回家，

重见你父母的高大宅邸和他们本人？

据说他们现今还健在，仍然很富有。’

“那女人当时回答对方询问这样说：

‘但愿如此，水手们，如果你们能对我 435

庄严发誓，保证把我安全送回家。’

“她这样说完，他们全都依言发誓。

待他们个个立誓，一一行礼如仪，

那女人重又开言，这样告诫他们：

‘现在你们要保持沉默，任何人不得 440

与我说话，无论与我相遇在途中

或者可能在泉边，谨防有人前往

老人的家中报信，老人觉察后会把我

痛苦地捆绑，也会让你们遭受毁灭。

你们要牢记我的话，尽快把买卖做完。 445

待你们的船只已经被各种货物装满，

便赶快派人来主人宅邸给我送消息，

那时我会顺手带走一些金器皿，

我还想作我的船资另赠一件礼物。

原来我在主人家看管他的孩子， 450

那孩子聪明，总是跟我一起出门。

我若能把他带上船，你们把他卖给

讲他种语言的人们，会带来大宗收入。’

“她这样说完，返回我们美丽的宅邸，

那些腓尼基人在那里逗留整整一年， 455

换得了许多货物，装进宽敞的海船。

待那条空肚船装满货物准备起航时，

信使前来，向那个女人传递消息。

一个狡诈之徒来到我父亲的宫宅，

带来一条镶有琥珀的黄金项链。 460

厅堂的女奴们和我那尊贵的母亲

用手抚摸珍贵的项链，注目观赏，

开出价钱，来人则向那女人默默点头。

那人向她示意后返回宽敞的海船，

那女人拉着我的手，把我带出宫室。 465

她看见前厅里摆着许多餐桌和酒杯，

供人们饮宴，他们都是我父亲的近属。

当时他们正出席民众会议议事，

她急忙拿起三只酒杯揣进怀里，
随身带走，我年幼无知地跟随她。 470
太阳下沉，条条道路渐渐变昏暗。
我们匆匆而行，来到优美的港湾，
腓尼基人的快速船只就停在那里。
他们登上船，迅速沿着水路航行，
把我们一起带上船，宙斯遣来顺风。 475
我们一连六天，昼夜兼程地航行，
当克罗诺斯之子宙斯送来第七天时，
善射的阿尔特弥斯把那女人射中，
她立即倒下掉进船舱，如一只海鸥。
他们把她扔进海里，成为海豹 480
和游鱼的食料，我被留下心怀忧虑。
风力和水流推动，把他们送来伊塔卡，
拉埃尔特斯用自己的财物把我买下。
我就是这样到来，看见了这块土地。”
宙斯养育的奥德修斯回答他这样说： 485
“欧迈奥斯，你的一件件叙述深深地

打动了我的心，你经历了这许多不幸。

但除了苦难，宙斯也已赐给你好运，

因为你经历了许多不幸后来到一个

仁慈主人的家里，他关怀备至地让你 490

有吃有喝，过着称心如意的生活，

我漫游了许多人间城市，才来到这里。”

他们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仅作了短暂睡眠，没有多长时间，

金座的黎明很快来临。特勒马科斯的 495

伴侣们这时来到岸边，收起风帆，

灵活地放下桅杆，把船划到停泊处。

他们扔下石锚，系好船尾缆索，

自己离船，登上波涛拍击的海岸，

准备丰盛的肴馔，搀好闪光的酒酿。 500

在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开言对他们这样说：

“你们现在把乌黑的船只航向城市，

我要暂去田庄，去探察那些牧人，

待视察完各项农活，晚上再进城。 505

明晨我会付你们这次旅行的报酬，

一席美好的宴饮，有肉和甜美的酒酿。”

神样的特奥克吕墨诺斯这时对他说：

“亲爱的孩子，如今我该去何处？是去见

某位统治道路崎岖的伊塔卡的首领， 510

还是直接去见你母亲，前往你家里？”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对他这样回答说：

“若在他时，我定会邀请你去我们家，

我家不缺物待客，但现在于你不相宜，

因为我自己不在家，我母亲也不会相见， 515

现在她居家不愿在求婚人面前常露面，

总是远离他们，在阁楼机杼前织绩。

我可向你举荐一人，你不妨去找他：

欧律马科斯，智慧的波吕博斯的高贵儿子，

现在伊塔卡人敬重他有如敬神明。 520

他比其他人都更显贵，也一心想望

能娶我母亲，获得奥德修斯的荣耀，

但是居住于太空的奥林波斯的宙斯知道，
他会不会让他们在结婚之前遭不幸。”

他正这样说，有只飞鸟从右边飞过， 525

一只鹞鹰，阿波罗的快使，双爪抓住

一只鸽子，不断把羽毛撒向地面，

撒在船只和特勒马科斯本人之间。

特奥克吕墨诺斯把他叫离同伴们，

拉住他的手，招呼一声对他这样说： 530

“特勒马科斯，鸟右飞不会没有神意，

我一看见这飞鸟，便知它的来意。

在伊塔卡地方没有任何其他家族

比你家更能为王，你们会永远兴旺。”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重又对他这样说： 535

“客人啊，但愿你的这些话最终能实现。

那时你立即会得到我的热情款待

和许多赠礼，令遇见的人都称你幸运。”

这时他对忠实的伴侣佩赖奥斯说：

“克吕提奥斯之子佩赖奥斯，在同我一起 540

前往皮洛斯的所有伴侣中，你对我最听从。

现在请为我把这位客人带去你们家，

招待要殷勤有礼，直待我折返回城里。”

善用长矛的佩赖奥斯回答他这样说：

“特勒马科斯，即使你在那里逗留很久， 545

我也会招待他，待客的东西我不短缺。”

他这样说完登上船只，命令同伴们

迅速登进船里，解开系船的尾缆。

同伴们迅速登进船里，坐上桨位。

特勒马科斯在脚上系好美丽的绳鞋， 550

从船舱甲板提起一根坚固的长矛，

装有锐利的铜尖，船员们解开船尾缆。

人们开船驶向城市，按照神样的

奥德修斯的爱子特勒马科斯的吩咐。

特勒马科斯迅速迈步，奔向田庄， 555

那里有他的许多猪群，高贵的牧猪奴

怀着对主人的忠心，正在猪群旁休息。

[1] 参阅第十一卷第291—297行及注。

[2] 安菲阿拉奥斯是著名的预言者，娶埃里费勒时曾答应婚后一切听从于她。后来埃里费勒接受奥狄浦斯的儿子波吕尼克斯的赠礼，迫使丈夫参加进攻特拜。安菲阿拉奥斯知道自己将死于这次战争，但不得不前往，临行时嘱儿子在他死后为他报仇。

[3] 克罗诺伊是埃利斯北部一地区，那里有著名的卡尔基斯泉水。

[4] 费艾是埃利斯北部城市。

[5] 叙里埃是传说中的岛屿。

[6] 参见第五卷第124行及注。

第十六卷

——父子田庄相认商议惩处求婚人

黎明时分，奥德修斯和高贵的牧猪奴
在农舍一起生起炉火，准备早饭，
派遣其他牧猪奴赶着猪群去牧放，
喜好狂吠的牧犬对特勒马科斯摆尾，
见他走来未嗥吠。神样的奥德修斯 5
看见牧犬摇摆尾巴，又传来脚步声，
立即对欧迈奥斯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欧迈奥斯，定然是你的某位朋友
或其他熟人到来，因为牧犬不吠叫，
只是把尾摇，我也耳闻有脚步声响。” 10
他这样询问话犹未了，亲爱的儿子
已站在院门边。牧猪奴惊异地站起身，
酒碗从手里滑脱，他正拿着它们
把闪光的酒酿调和。他上前迎接少主人，
亲吻他的头部、他那双美丽的眼睛 15

和可爱的双手，颗颗热泪不断往下流。

有如父亲欣喜地欢迎自己的儿子，

儿子历时十载远赴他乡终回返，

独子多娇惯，父亲为他无限担忧愁；

高贵的牧猪奴也这样把他全身吻遍， 20

拥抱逃脱了死亡的神样的特勒马科斯，

哭泣着对他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特勒马科斯，甜蜜的光明，你终于归来！

自你航行皮洛斯，我以为不可能再相见。

请进屋，亲爱的孩子，让我好好看看你， 25

让心灵享受喜悦，你终于从他乡归返。

你往日不常来田庄和你的牧人中间，

常在城里居住；你似乎已喜欢那样，

看见那帮厚颜无耻地求婚的恶徒！”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牧猪奴这样说： 30

“老人家，就算是这样。我这次为你而来，

我想亲眼看看你，也想听你说说，

我母亲是继续留在家中，还是已经

外嫁他人，使得奥德修斯的床榻

已空空荡荡，布满令人厌恶的蛛网。” 35

民众的首领牧猪奴当时这样回答说：

“你的母亲心灵忍受着极大的痛苦，

留在你家里；她一直泪水不断盈眼睑，

伴她度过那一个个凄凉的白昼和黑夜。”

牧猪奴这样说，一面伸手接过铜矛， 40

特勒马科斯跨过石门槛走进屋里。

父亲奥德修斯见他走近，让出座位，

特勒马科斯立即阻拦，开言这样说：

“请坐下，客人，我们是在自己的庄园，

可以另外安座位，这位老人会安置。” 45

他这样说，奥德修斯回身重新坐下，

牧猪奴铺开青绿的软枝，再铺上羊皮，

奥德修斯的心爱的儿子在上面就座。

牧猪奴在他们面前摆上几盘烤肉，

那是他们前一天晚上享用的剩余； 50

牧猪奴又迅速拿来面饼，装满提篮，

再用常春藤碗搀好甜蜜的酒酿，

他自己坐到神样的奥德修斯对面。

他们动手享用面前摆放的肴馔。

在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55

特勒马科斯对高贵的牧猪奴这样询问：

“老人家，这客人来自何方？航海人又怎样

把他送来伊塔卡？他们自称是什么人？

因为我想他怎么也不可能徒步来这里。”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当时这样回答说： 60

“孩子，我这就把全部情况向你叙说。

他说自己出生于地域辽阔的克里特，

声称曾飘零漫游过许多种族的城市，

认为全是神明为他安排那一切。

现在他从特斯普罗托伊人的船只逃脱， 65

来到我这田庄；我将把他交给你，

听凭你安排，他作为求援人请求你帮助。”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牧猪奴这样说：

“欧迈奥斯，你的话令我深感痛心，

你看我如今怎能把这位客人带回家？ 70

我自己尚且年轻，还难以靠双手自卫，

回敬任何欲与我作对的年长之人；

而我那母亲，她胸中的心灵正在思虑，

是继续留在我身边，关照这个家庭，

尊重她丈夫的卧床和国人们的舆论， 75

还是嫁给一位在大厅向她求婚、

赠送礼物最多、最高贵的阿开奥斯人。

至于这位客人，他既已来到你这里，

我给他一件外袍和衬衫，精美的衣服，

此外再给他一柄双刃剑和一双绳鞋， 80

送他前往他的心灵向往的地方。

要是你愿意，你可照料留他在田庄，

我会送来衣服和所有需要的食物，

免得给你和你的同伴们增添负担。

只是我不希望他前往那些求婚人中间， 85

因为那些人粗暴强横，又傲慢无礼，

恐怕他们会侮辱他，那样我会很痛心。

即使一个人勇敢有力量，他也难以
与众人对抗，因为对方人多势力强。”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这样说： 90
“朋友啊，要是我也可以回答几句，
我听你刚才所言，心灵都要被撕碎，
那些求婚人在你家竟如此狂妄无礼，
横行无忌，违背你这样一个人的心愿。
请你告诉我，是你甘愿屈服于他们， 95
还是人民受神明启示，全都憎恨你？
或者兄弟们令你不满意？任何人都可以
依仗兄弟们相助，即使战斗很激烈。
但愿我现在也年轻，同豪壮的心灵相称，
或者我就是高贵的奥德修斯的儿子， 100
或者他本人漂泊回乡井；希望未泯灭。
任何外乡人可立即把我的脑袋砍下，
倘若我不能给他们这帮人带去不幸，
在我去到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的家里。
即使我孤单一人，败于众人手下， 105

我也宁可被杀害，死在自己家里，
决不能对那些无耻行径熟视无睹，
眼看着他们粗暴地赶走外邦来客，
在华美的厅堂上恣意谩骂侮辱众女仆，
把酒浆狂斟豪饮，把食物任意吞噬， 110
不知何时会有尽头，不知何时能终结。”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来客这样说：
“客人，我将把情况完全如实地告诉你。
既不是全体人民心怀不满憎恨我，
也不是兄弟们令我不满意，任何人都可以 115
依仗兄弟们相助，即使战斗很激烈。
原来克罗诺斯之子使我家独子繁衍，
阿尔克西奥斯生了独子拉埃尔特斯，
祖父生独子奥德修斯，奥德修斯生我，
也是独子，留下我未享受任何好处。 120
现在我家里聚集了许多恶意之徒，
他们是统治各个海岛的贵族首领，
有杜利基昂、萨墨和多林木的扎昆托斯的

或是道路崎岖的伊塔卡的众多首领，
都来向我母亲求婚，耗费我的家财， 125
母亲不拒绝他们令人厌恶的求婚，
又无法结束混乱，他们任意吃喝，
消耗我的家财，很快我也会遭不幸。
不过这一切全都摆在神明的膝头，
老人家，现在你快去见聪明的佩涅洛佩， 130
告诉他我健康无恙，已从皮洛斯归返。
我在此等候，你向她报告后立即返回，
此事不要让其他的阿开奥斯人知晓，
因为许多人正企图给我制造灾难。”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当时这样回答说： 135
“我知道，我明白，你在对明白之人作吩咐。
现在请你告诉我，要说真话不隐瞒，
我这次前去，是否向不幸的拉埃尔特斯
也报告消息，他虽然为奥德修斯忧伤，
却仍然省察各种农活，在屋里与奴隶们 140
共同饮食，当胸中的心灵感觉饥渴时。

可是现在，自从你乘船去到皮洛斯，
我听人们传说，他完全不思饮食，
也不省察农事，只坐着叹息呻吟，
流泪哭泣，日见皮肉消瘦骨嶙峋。” 145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老人这样说：

“真可怜，我们伤心，也只能暂由他去。

如果所有的事情都可为凡人实现，
那我们首先盼望我的父亲能归返。

你此去报信速速归来，不要在田间 150

徘徊不尽寻祖父，你可告诉我母亲，
要她快派遣管家女奴前去他那里，
仍要机密行事，向老人报告消息。”

他这样说完，催促牧猪奴迅速出发，

牧猪奴把绳鞋系到脚上，前往城里。 155

牧猪奴欧迈奥斯离开田庄瞒不过雅典娜，
她立即来到附近，幻化成妇女模样，
美丽、颀长，善做各种精巧的手工。

她站在农舍门边，让奥德修斯看见，

特勒马科斯却看不见、不觉察她到来， 160

因为神明很容易不对所有人显现，

但奥德修斯和牧犬看见她，犬未嗥吠，

只轻声尖叫，穿过庭院畏缩离避。

女神蹙眉示意，神样的奥德修斯领会；

他步出屋外，沿着庭院高墙走去， 165

来到女神面前，雅典娜对他这样说：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你现在可对儿子说明，不必再隐瞒，

好一起为求婚人谋划死亡和毁灭，

然后前往著名的城市，我自己不会 170

久久地远离你们，因为我也很想战斗。”

雅典娜说完，用金杖触击奥德修斯，

使他身上转瞬间穿起洗涤干净的

外套和衬衫，体形变得魁伟壮健。

他立即显得皮肤黝黑，面颊丰满， 175

下颌周围的胡须呈现出乌黑的颜色。

女神这样做完离去，奥德修斯

返回农舍，他的儿子见了心惊异，
惊恐得把视线移开，以为是神明显现，
开言对他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180
“客人，你焕然一新变成另一个人，
你改换了衣服，皮肤也显得不一样。
你显然是某位掌管广阔天宇的神明。
请你赐恩，让我们献上丰盛的祭礼
和制作精良的金器，求你宽恕我们。”185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回答说：
“我并非神祇，你怎么视我为不死的神明？
我就是你的父亲，你为他心中忧伤，
忍受过许多痛苦，遭受过各种欺凌。”
他说完亲吻自己的儿子，泪水涌流，190
滴落地面，到现在他一直控制着自己。
特勒马科斯不信此人就是他父亲，
这时重新开言，回答对方这样说：
“你不可能是我的父亲奥德修斯，
是恶神蛊惑我，使我愈加忧伤更悲苦。195

有死的凡人凭他自己的心智不可能
作成这些事情，除非有神明降临，
轻易地把他变老或变得更加年轻。
你刚才还是一位老人，衣衫褴褛，
现在却如同掌管广阔天宇的神明。” 200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特勒马科斯，你的父亲已经归来，
你不要过分惊奇，也不要过分疑虑。
绝不可能有另一个奥德修斯来这里，
因为我就是他，忍受过许多苦难和漂泊， 205
二十年岁月流逝，方得归返回故里。
刚才是赠送战利品的雅典娜的作为，
她按照自己的意愿，她有这样的能力，
一会儿把我变得像个穷乞丐，一会儿
又把我变得年轻，身着华丽的服装。 210
掌管广阔天宇的神明很容易这样做，
能使有死的凡人变尊贵或者变卑贱。”
奥德修斯说完坐下，特勒马科斯

紧紧拥抱高贵的父亲，泪水流淌。

父子俩心潮激荡，都想放声痛哭。 215

他们大声哭泣，情感激动胜飞禽，

有如海鹰或弯爪的秃鹫，它们的子女

羽毛未丰满，便被乡间农人捉去，

父子俩也这样哭泣，泪水顺眉流淌。

他们准会直哭到太阳的光线西沉， 220

若不是特勒马科斯开言对父亲这样说：

“亲爱的父亲，请说说，航海人用什么船只

把你送来伊塔卡？他们自称是什么人？

因为我想你怎么也不可能徒步来这里。”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回答说： 225

“孩子，我将把真实情况一一告诉你。

以航海著称的费埃克斯人送我前来，

他们也伴送其他去到那里的人们。

我酣睡在快船，他们带领我航过大海，

送来伊塔卡，给我无数珍贵的礼物， 230

有铜器、金器和许多精心缝制的衣服。

按神明的旨意，我把它们安放在山洞。

现在我按照雅典娜的吩咐，来到这里，

让我们商量，如何杀戮那帮恶徒。

现在你估算一下求婚者的人数告诉我， 235

让我知道他们有多少，是些什么人，

我的高尚的心灵好仔细盘算作决定，

我们俩无需其他人参与单独便能够

对付他们，还是需约请他人相助佑。”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父亲这样说： 240

“父亲啊，我常听说你的巨大威名，

你是位强大的枪手，智慧丰富善计谋，

然而你刚才话语夸张，颇令我惊异，

他们人多且强悍，我们就两人难对付。

想那些求婚人并非十个，也非二十个， 245

他们人数众多，你很快就会知道究竟。

从杜利基昂来了五十三个杰出的

高贵青年，有六个侍从跟随他们；

从萨墨来了二十四个英勇的首领，

从扎昆托斯来了二十个阿开奥斯青年， 250

从伊塔卡本岛一共来了十二个贵族，

此外还有传令官墨冬和神妙的歌人，

两个擅长为就餐人片割肉肴的从人。

如果我们在家里和他们全体遭遇，

你本想报复他们的暴行，结局会悲惨。 255

你还是再作周详考虑，看能不能

找到一些帮手，乐意襄助我们。”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回答说：

“我现在告诉你，你要牢记心里听清楚。

你仔细想想，如果雅典娜和天父宙斯 260

襄助我们，我是否还需要帮助求他人？”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立即这样回答说：

“你刚才提到的这两位帮手当然强大，

尽管他们高踞在云际。他们统治

所有其他凡人和所有不死的众神明。” 265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回答说：

“这两位神明不会长时间地远远离开

激烈的战斗，一旦我们开始与求婚人
在我的家中展开阿瑞斯式的猛烈较量。
只是你明天黎明后便需返回城里， 270
同那些傲慢无礼的求婚人一起厮混，
然后这位牧猪奴会带领我进城来，
我仍幻化成一位不幸的乞求人和老翁。
要是他们在我们的家中对我不尊重，
你要竭力忍耐，尽可眼见我受欺凌， 275
即使他们抓住我脚跟，把我拖出门，
或者投掷枪矢，你见了也须得强忍。
你也可劝阻他们，要他们停止作恶，
但说话语气要温和，他们不会听从你，
因为他们命定的最后时日已来临。 280
我还有一事吩咐你，你要牢牢记在心。
当善用智谋的雅典娜给我心中启示，
我会向你点头示意，你看见我暗示，
便需把厅里存放的那些武器搬走，
立即搬进高大的库房角落里贮存。 285

如果求婚人觉察，询问其中的原因，
你可用温和的语言向他们解释这样说：
‘我把它从烟尘中移走，因为它们
已不像奥德修斯前去特洛亚留下时那样，
长久被炉火燎熏，早已积满了尘垢。 290
克罗诺斯之子还引起我心中更大的忧虑，
担心你们纵饮之后可能起争执，
互相残杀造伤残，玷污盛筵和求婚，
因为铁制的武器本身常能诱人。’
你仅为我们自己留下两柄长剑、 295
两根长枪，再留下两块牛皮盾牌，
到时候我们冲过去把它们抓在手里，
帕拉斯·雅典娜和智慧神宙斯会迷惑他们。
我还有一事吩咐你，你要牢牢记在心。
如果你真是我儿子，真是我们的血统， 300
你就不要让任何人知道奥德修斯在家里，
不要让拉埃尔特斯，不要让牧猪奴知道，
不要让任何家人，甚至佩涅洛佩知道，

只有你我两人，要直接观察妇女们。

我们还需要探索一些男奴们的用心， 305

他们是继续敬重我们，心怀畏惧，

还是已不复尊重，轻视你这样一个人。”

尊贵的儿子当时回答父亲这样说：

“亲爱的父亲啊，我相信到时候你会明白

我的用心，我现在作事已丝毫不轻率。 310

我实在觉得你这种设想对我们两人

确实不相宜，我希望你对它再作思忖。

你想去田间，在那里探索每一个奴隶，

那会需要很多时间，这时求婚人

仍在毫无顾忌地耗费财产不顾惜。 315

至于女仆们，我倒希望你考察一番，

看她们哪些人蔑视你，哪些人保持清白。

我却不赞成我们前往田庄探索

那些男奴们，此事可留待以后去做，

如果你确实知道提大盾的宙斯的意愿。” 320

父子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那只把特勒马科斯和他的所有伴侣们
载离皮洛斯的精造的船只已驶抵伊塔卡。
待他们驶进海水幽深的港湾泊定，
他们便把发黑的船只拖上岸滩， 325
勇敢的侍从们把他们的武器从船上卸下，
把珍贵的礼物送往克吕提奥斯家里。
他们派使者前往奥德修斯宅邸，
去向审慎的佩涅洛佩报告消息：
特勒马科斯已去田庄，吩咐把船只 330
直接驶来城里，免得尊贵的王后
心中担忧，难忍温柔的泪水流注。
使者和高贵的牧猪奴不期相遇于道途，
为了同一个消息，前来禀报王后。
他们来到神样英武的国王的宫邸， 335
使者当着众多女仆们的面如此报告：
“王后啊，你的亲爱的儿子已经归返。”
牧猪奴则站近身旁，向佩涅洛佩禀告
亲爱的儿子吩咐他报告的一切事情。

待他把所有吩咐的事项报告完毕， 340

便立即回返猪群，离开宫宅和庭院。

这时众求婚人情绪忧伤，心中惊异，

他们离开厅堂，顺着庭院的高墙，

来到院门前面，纷纷在那里坐下。

波吕博斯之子欧律马科斯开言这样说： 345

“朋友们，特勒马科斯勇敢地作了件大事，

完成了旅行，我们曾预言他不会成就。

现在我们得准备一条最好的黑壳船，

集合一些出色的水手，要他们尽快地

通知被派去设伏的人们赶快回返。” 350

他话犹未了，安菲诺摩斯转身离座，

瞥见船只已驶进海水渊深的港湾，

船员们正把风帆收起，手握船桨。

他不禁放声大笑，对同伴们这样说：

“我们无需派人去送信，他们已进港。 355

也许是某位神明通知了他们，或者是

他们看见船只航过，却未及追上。”

他这样说完，人们起身前往海岸，
迅速把壳体乌黑的船只拖上岸滩，
勇敢的侍从们把他们的武器从船上卸下。 360

他们一起前去会商，不允许任何
其他人参加，无论是年轻或者年长。

欧佩特斯之子安提诺奥斯对他们这样说：

“天哪，神明们又为此人解脱了灾难。

白日里哨兵们坐在多风的山崖之巅， 365

专注地合伙眺望。即使到太阳西沉时，

他们也不返回岸边睡眠度黑夜，

却驾着快船至神妙的黎明巡行海上，

一心给特勒马科斯设伏，欲把他逮杀，

可是恶神这时却把他送回家来。 370

我们得设法让特勒马科斯悲惨地死去，

切不可让他从我们手中逃脱；依我看，

只要他继续活着，我们的事情便难成。

须知此人很聪明，多计谋又善思虑，

这里的人民对我们也已不怀好感。 375

让我们行动吧，在他召集阿开奥斯人
开会之前；我想他不会就这样罢休，
他会怒气冲冲地向全体人民诉说，
我们阴谋把他杀害，但未能如愿。
人们听到这种恶行会反对我们， 380
不能让他们给我们制造任何不幸，
把我们赶出家园，使我们流落他乡。
我们必须首先行动，把他逮住在
城外的田间或道途，再夺过他的家财，
在我们之间公平地分配，这座宅邸 385
可留给他的母亲和将要娶她的那个人。
如果你们不同意这样做，却欲让他
继续活下去，享有全部祖传的家财，
那我们便不要再一起消耗他的财产，
在这里聚饮，每人都返回自己家里， 390
向她求婚，馈赠礼物，她可以嫁给
赠礼最丰厚、她命中注定婚嫁的那个人。”
他这样说完，众人一片静默不言语。

安菲诺摩斯这时开言对大家说话，
国王阿瑞提阿斯之子尼索斯的光辉儿子， 395
从盛产小麦、牧草繁茂的杜利基昂
同其他求婚人一起前来，他的言谈
令佩涅洛佩最中听，因为他心地善良，
他这时好心好意地对大家开言这样说：
“朋友们，我不赞成杀死特勒马科斯， 400
杀害国王的后代乃是件可怕的行为，
还是首先让我们问问神明的意愿。
倘若伟大的宙斯的意旨同意这样做，
我自己也会杀他，并且会鼓励其他人；
如若神明们反对，那我就请大家罢休。” 405
安菲诺摩斯这样说，博得众人的赞赏。
他们立即起身返回奥德修斯的宅邸，
进去后纷纷在一张张光亮的宽椅上就座。
审慎的佩涅洛佩这时又想出了主意，
决定出现在狂妄傲慢的求婚人面前， 410
她在内室已听说有人想杀害她儿子，

传令官墨冬禀报她，他听见求婚人商量。

她在侍女们陪伴下，举步向厅堂走来。

待这位女人中的女神来到求婚人中间，

伫立在把坚固的大厅支撑的立柱近旁， 415

系着光亮的头巾，罩住自己的双颊，

招呼一声安提诺奥斯，这样责备说：

“安提诺奥斯，你这个狂妄、恶毒的家伙，

人们认为你在伊塔卡地区的同辈人中

最善谋略和词令，看来你并非如此。 420

你这个疯子，你为什么要谋害特勒马科斯，

不听别人恳求，宙斯是求情者的见证？

给他人制造不幸褻渎民俗神律。

你难道忘记了你的父亲害怕人民，

曾逃亡来这里？当时民众对他气愤， 425

因为他曾伙同海盗塔福斯人一起，

侵害与我们结盟的特斯普罗托伊人。

人们要把他杀死，剥夺他的生命，

把他的丰厚的财产全部吃完耗尽，

奥德修斯进行干预，阻止了愤怒的人们。 430

现在你在他家白吃喝，向他的妻子求婚，

若加害他儿子，你的作为太令我气愤。

我要求你停止作恶，并且劝阻其他人。”

波吕博斯之子欧律马科斯这时这样说：

“伊卡里奥斯的女儿，审慎的佩涅洛佩， 435

你放心吧，不必为这些事情担忧愁。

现在不会有人，将来也不会有人

胆敢对你的儿子特勒马科斯下毒手，

只要我仍然活在世上，看得见阳光。

我现在既然这样说，事情也就会这样： 440

作恶者会立即在我的长枪下黑血溅流，

因为攻掠城市的奥德修斯曾经常让我

坐在他的膝上，把热气腾腾的烤肉

放在我的手里，给我暗红色的酒酿。

因此所有的人中，特勒马科斯是我的 445

最亲近的朋友，他不用担心求婚人

会加害于他，若是来自神明却难逃避。”

他这样说话抚慰，正是他意欲加害。

王后回到自己明亮的阁楼寝间，

禁不住为亲爱的丈夫奥德修斯哭泣， 450

直到目光炯炯的雅典娜把甜梦降眼帘。

高贵的牧猪奴傍晚回到奥德修斯

和他的儿子那里。他们正准备晚饭，

杀了一头周岁的公猪。这时雅典娜

来到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的身旁， 455

用杖触击他，重新把他变成一老翁，

身上穿着褴褛的衣衫，使得牧猪奴

当面看见也难辨认，不会去报告

聪明的佩涅洛佩，不把秘密藏心里。

特勒马科斯首先开言对牧猪奴这样说： 460

“高贵的欧迈奥斯，回来了，城中有何消息？

那些高傲的求婚人已经从设伏中返回，

还是继续在那里守候，等待我归返？”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当时这样回答说：

“我没有顾及询问，打听这些事情， 465

我仅是穿城而过，当时心灵要求我
禀报消息后尽快归返，迅速回这里。

我曾遇见你的同伴们的快捷使者，
传令官，他首先向你的母亲报告了消息。

可是我看见了一件事，是我亲眼所见。 470

当我到达城市的高处，就是著名的
赫尔墨斯山冈，看见有一条快船
正驶进我们的港湾，船上人员众多，
装载着无数盾牌和许多双刃长矛，
我猜想就是那些人，不知是否这样。” 475

他这样说完，神勇的特勒马科斯一笑，
举目注视父亲，不让牧猪奴发现。

待他们忙碌完毕，晚饭准备齐全，
他们开始享用，不缺乏需要的饭食。

待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480
人人想起了卧榻，享受睡眠的恩赐。

第十七卷

——奥德修斯求乞家宅探察行恶人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神样英武的奥德修斯的亲爱的儿子

特勒马科斯把精美的绳鞋系到脚上，

拿起一根使用合手的坚固长矛，

准备前往城里，他对牧猪奴这样说： 5

“老公公，我现在就要进城，让我的母亲

亲眼见见我，我想她会一直为我

悲痛地哭泣，大声地哀叹，不断把泪流，

直到看见我本人。现在有事吩咐你。

你把这位不幸的外乡人带进城去， 10

让他在那里乞讨，也许会有人给他

一杯水或一块面饼，我自己难以招待

所有的来客，因为我心中也有苦楚。

若客人为此不欣悦，那他会更不幸。

我就是一向喜好说话直率不隐瞒。” 15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朋友，我自己本也不想在这里逗留。

对于一个求乞人，在城里游荡乞讨

胜于在乡间，那里会有人愿意施舍我。

我已这把年纪，不适宜在田庄留住， 20

听从受命的管理人的吩咐干各种活计。

你走吧，此人会如你所嘱领我进城去，

待我在炉边烤暖，外面也渐渐变暖和，

因为我身上的衣服太破旧，难以抵挡

清晨的寒气，你们也说城市很遥远。” 25

他这样说，特勒马科斯穿过庭院，

迅速迈开脚步，为众求婚人准备灾祸。

当他来到那座华美的高大宅邸时，

他把手中的长矛靠在高大的立柱旁，

他自己随即入内，跨过石制的门槛。 30

奶妈欧律克勒娅首先远远看见他，

她正在给一张张精雕的座椅铺展毛毡，

立即泪水汪汪地迎接，饱受苦难的

奥德修斯的其他女仆们也一起围拢，
亲吻他的头部和双肩，热烈欢迎他。 35

审慎的佩涅洛佩这时也走出寝间，
有如阿尔特弥斯或黄金的阿佛罗狄忒，
伸开双手，含泪抱住亲爱的儿子，
亲吻他的头部和那双美丽的眼睛，
悲伤地哭泣着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40

“特勒马科斯，甜蜜的光明，你终于归来！
我以为不可能再相见，自你航行皮洛斯，
瞒着违背我心愿，为探听父亲的消息。
现在快把你的所见所闻告诉我。”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母亲这样说： 45

“亲爱的母亲，请不要又引起我哭泣，
令我忧伤，我终于逃脱了险恶的死亡。
你且去沐浴，换上一身洁净的衣衫，
再同随身的侍女们一起登上阁楼，
向所有的神明虔诚祈祷，答应奉献 50

丰盛的百姓祭，祈求宙斯对恶行作报应。

我现在要去广场迎接一位客人，
我归来时他同我一起航行来这里。
我让他随神样的同伴们一起先行前来，
吩咐佩赖奥斯把他带回自己家去， 55
招待要殷勤有礼，直待我折返回城里。”
他这样说完，母亲噤声未曾多说。
她便去沐浴，换上一身洁净的衣衫，
向所有的神明虔诚祈祷，答应奉献
丰盛的百牲祭，祈求宙斯对恶行作报应。 60
特勒马科斯这时穿过大厅走去，
手握长矛，两只迅捷的猎狗跟随他。
雅典娜在他身上撒下神奇的光彩，
人们见他走来，全都惊异不已。
傲慢无礼的求婚人也一起把他围住， 65
个个说话和善，心中却不怀好意。
他很快离开他们这些乌合之众，
来到门托尔和安提福斯、哈利特尔塞斯
坐着的地方，他们是他的祖辈的伙伴；

他在那里坐下，他们询问他各种事情。 70

这时名枪手佩赖奥斯向他们走来，

带领客人穿过城市，来到广场。

特勒马科斯远远相迎，站到身边，

佩赖奥斯首先开言，对他这样说：

“特勒马科斯，请速派遣女仆去我家， 75

取回墨涅拉奥斯赠你的那些礼物。”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同伴这样说：

“佩赖奥斯，我们不知道事情会如何。

如果那些傲慢无礼的求婚人偷偷地

把我杀死在厅堂，瓜分我祖辈的财产， 80

那我宁愿你享用它们，而不是那些人。

如果我能为他们准备死亡和毁灭，

那时我高兴，你也会高兴地送来赠礼。”

他这样说完，把饱经忧患的客人领回家。

他们进入那座华美的高大宅邸， 85

便把外袍脱下，放在便椅和宽椅上，

再走进仔细磨光的浴室接受沐浴。

女仆们为他们沐完浴，仔细抹过橄榄油，
又给他们穿上毛茸茸的外袍和衣衫，
他们走出浴室，来到便椅上坐下。 90
一个女仆端来洗手盆，用制作精美的
黄金水罐向银盆里注水给他们洗手，
在他们面前安放一张光滑的餐桌。
端庄的女仆拿来面食放置在近前，
递上各式菜肴，殷勤招待外来客。 95
母亲坐在对面，依靠高大的立柱，
背靠便椅，转动纺锤纺柔软的毛线，
他们伸手享用面前摆放的肴馔。
在他们满足了饮酒吃肉的欲望之后，
审慎的佩涅洛佩开言对他们这样说： 100
“特勒马科斯，我这就返回楼上寝间，
卧床休息，那里是我哭泣的地方，
一直被我的泪水浸湿，自从奥德修斯
随同阿特柔斯之儿子出征伊利昂。
我看在高傲的求婚人来到这宅邸之前， 105

你不会告诉我你听到的父亲回归的消息。”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母亲这样说：

“母亲啊，我将把真实情况一一告诉你。

我们去皮洛斯见到人民的牧者涅斯托尔，

他在自己高大的宅邸里热情接待我， 110

有如父亲在长久的离别后终于见到

从他乡刚刚归来的亲儿子，他和他那些

高贵的儿子们也这样非常热情地招待我。

关于饱受苦难的奥德修斯，他说他没有

从任何凡人那里听到他生死的消息， 115

但给我马匹和坚固的车乘，要我去见

阿特柔斯之子、名枪手墨涅拉奥斯。

在那里我见到阿尔戈斯的海伦，按照神意，

阿尔戈斯人和特洛伊人为她受尽了苦难。

擅长呐喊的墨涅拉奥斯立即询问 120

我究竟为何前来神妙的拉克得蒙，

我向他一一说明所有真实的情况。

他听完我的叙述，立即这样回答说：

‘天哪，一位无比勇敢的英雄的床榻，
却有人妄想登上，尽管是无能之辈！ 125
有如一头母鹿把自己初生的乳儿
放到凶猛的狮子在丛林中的莽窝里，
自己跑上山坡和茂盛的谷地去啃草，
当那狮子回到它自己固有的住地时，
便会给两只小鹿带来可悲的苦命； 130
奥德修斯也会给他们带来可悲的命运。
我向天父宙斯、雅典娜和阿波罗祈求，
但愿他能像当年在繁庶的累斯博斯，
同菲洛墨勒得斯比赛摔跤，把对方摔倒，
全体阿开奥斯人高兴得一片欢呼； 135
奥德修斯这次也这样出现在求婚人面前，
那时他们全都得遭殃，求婚变不幸。
关于你刚才的询问，求我说明的事情，
我不想含糊其词，也不想把你蒙骗；
好讲实话的海中老神说的一番话， 140
我将不作任何隐瞒地如实告诉你，

他说看见他在一座海岛无限痛苦，
强逼他留驻在神女卡吕普索的洞府，
他无法如愿回到自己的故乡土地，
因为他没有带桨的船只，也没有同伴， 145
能送他成功地渡过大海的宽阔脊背。’

阿特柔斯之子名枪手墨涅拉奥斯这样说。

我作完这些事便回返，不死的神明
赐给我顺风，很快便把我送回到故乡。”

他这样说完，激动了王后胸中的心灵。 150

高贵的特奥克吕墨诺斯对他们这样说：

“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的贤淑妻子，

他并不知道实情，现在请听我说，

我将向你真实预言，丝毫不隐瞒。

首先请众神之主宙斯、待客的宴席 155

和我来到的高贵的奥德修斯的家灶作证，

奥德修斯本人业已返回家园，

正坐待或在走动，察访各种恶行，

为所有的求婚人准备悲惨的毁灭。

我乘坐精良的船只时曾见到示兆的飞鸟， 160

我曾对特勒马科斯作过相应的阐释。”

审慎的佩涅洛佩这时对客人这样说：

“客人啊，但愿你的这些话最终能实现。

那时你会立即得到我的热情款待

和许多赠礼，令遇见的人都称你幸运。” 165

他们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那些求婚人在奥德修斯的厅堂前

抛掷铁饼，投掷长矛，在一片平坦的

场地上娱乐，心地依归那么傲慢。

待到用餐时分，牧放羊群的牧人们 170

赶着一群群肥羊从田野各处归来时，

墨冬对众人开言，他是最令他们

欢心的侍者，经常侍候他们的饮宴：

“年轻人，倘若诸位玩耍已尽兴，

现在就请回屋，我们好准备饮宴， 175

须知按时进餐并不是什么坏事情。”

他这样说，众人欣允，起身回屋。

待他们进入建造华美的宽大厅堂，
纷纷把外袍放到一张张便椅和宽椅上，
开始宰杀高大的绵羊和肥壮的山羊， 180
宰杀肥硕的骗猪和一头群牧的母牛，
准备饮宴。奥德修斯和高贵的牧猪奴
正准备启程上路，离开田庄进城里。
民众的首领牧猪奴开言对他们这样说：
“客人，既然你急于今天就要进城去， 185
按照我的少主人的吩咐，因此虽然我
有意让你留下，看管这座庄园，
但我敬畏主人，不要为此事惹他
对我生气，主人的责备总是很严厉。
让我们现在就启程，白昼业已来临， 190
傍晚降临迅速，那时又会变寒冷。”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我知道，我明白，你在对明白之人作吩咐。
我们走吧，请你一直引导我前行。
如果你这里有一根现成砍就的木棍， 195

就请给我，因为你说道途很滑溜。”

他这样说完，把一只破囊背到肩上，

上面布满破窟窿，绳子代替皮背索。

欧迈奥斯又给他一根合手的拐棍。

他们两人上路，留下牧犬和牧人们 200

看守田庄。牧猪奴领着主人进城，

主人酷似一个悲惨的乞求人和老翁，

拄着拐棍，身上穿着褴褛的衣衫。

他们结伴行路，沿着崎岖的山径，

距离城市已不远，来到一处美丽的、 205

建造精美的水泉边，市民们从那里汲水，

由伊塔科斯、涅里托斯和波吕克托尔修建。 [1]

水泉旁边生长着靠水泉灌溉的白杨，

从四面把水泉密密环绕，清凉的泉水

从崖壁直泻而下，崖顶建有一座 210

神女们的祭坛，路人总要去那里献祭。

多利奥斯之子墨兰透斯在这里和他们相遇，

赶着一群羊，它们都是羊群中的上等，

供给求婚人作佳肴，有两个牧人跟随他。

他看见他们，便招呼一声开言讥讽， 215

粗鲁而恶毒，把奥德修斯的心灵激怒：

“现在真是卑贱之人引导卑贱之流，

因为神明总是让同类与同类相聚。

悲惨的牧猪奴，你想把这既可怜又讨厌、

把餐桌一扫而空的饿鬼带往何处？ 220

这种人经常站在门边挤擦肩背，

乞求残肴剩饼，而不是刀剑或釜鼎。

你如果把他交给我，让他看守田庄，

打扫羊圈，用青草嫩叶喂养羊群，

喝点剩余奶液，两腿也会变粗壮。 225

可是他已惯于作恶，不愿意再去

田间干农活，宁愿在乡间到处游荡，

靠乞讨充实他那永远填不满的肚皮。

我现在有一言相告，它定会变成现实。

如果他前去神样的奥德修斯的宅邸， 230

人们会顺手把脚凳扔向他的脑袋，

砸得他在宫里逃窜，砸烂他的双肋。”

他说完从旁边走过，狂妄地用脚猛踢

奥德修斯的臂部，未能把他踢出路边，

奥德修斯仍稳稳站住，心中不禁思虑， 235

是立即扑过去用拐棍剥夺他的性命，

还是抓住脚把他举起，用脑袋砸地。

他终于克制住自己的怒火，牧猪奴看见，

当面斥责，举起双手大声祈求：

“水泉神女们，宙斯的女儿，若奥德修斯 240

曾给你们焚献绵羊羔或山羊羔的腿肉，

裹着肥油，那就请满足我的请求，

让奥德修斯归返，让神明把他送回家。

让他制服这个人的一切狂傲自大！

你这人无耻地自命不凡，总在城里 245

游来荡去，让卑劣的牧人把羊群摧残。”

牧羊奴墨兰提奥斯当时这样回答说：

“天哪，这条狗用心险恶，口出狂言，

我总有一天会用建造精良的黑壳船

把他从伊塔卡带走，获得一大笔收入。 250

至于特勒马科斯，愿银弓之神阿波罗

今天就杀他于厅堂，或让他被求婚人杀死，

有如奥德修斯羁留他乡不得返家园。”

他这样说完，撇下二人缓步行进，

他自己前行，很快到达主人的宅邸。 255

他立即入内，坐在众求婚人中间，

欧律马科斯的对面，因为他最喜欢此人。

仆人们在他面前摆上一份肉肴，

端庄的女管家又给他拿来面饼放下，

供他食用。奥德修斯和高贵的牧猪奴 260

在宅前停住，但听得空肚琴声音嘹亮，

歌人费弥奥斯正在为求婚人演唱，

奥德修斯抓住牧猪奴的手这样说：

“欧迈奥斯，这定是奥德修斯的华丽宫宅，

即使在众多住宅中间也很容易辨认。 265

这里房屋鳞次栉比，庭院建有

防护的卫墙和无数堆堞，双扇院门，

结实坚固，任何人都难以把它攻破。

我看里面定有许多人正在饮宴，

因为从那里传出肉香，琴声悠、扬， 270

神明们使它成为丰盛酒宴的伴侣。”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当时这样回答说：

“你轻易地猜出，足见你事事精通不愚钝。

只是现在让我们把面临的事情思忖。

是你首先进入华丽宽大的宅邸， 275

与求婚人厮混，我暂且在这里稍候，

还是你愿意暂且留下，让我先进去。

只是你不可久留，免得宫外人看见你，

使你遭到凌辱或驱赶，我要你三思。”

历尽苦难的神样的奥德修斯回答说： 280

“我知道，我明白，你在对明白之人作吩咐。

还是你先进去，我留在这里稍候。

须知我并非未受过鞭打，未受过凌辱，

我的心灵坚忍，因为在海上，在战场，

我忍受过无数不幸，不妨再忍受这一次。 285

肚皮总需要填满，怎么也无法隐瞒，
它实在可恶，给人们造成许多祸殃，
正是为了它，人们装备坚固的船只，
航行于喧嚣的海上，给他人带去苦难。”

他们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290

有一条狗躺卧近旁，抬起头和耳朵，
狗名阿尔戈斯，归饱受苦难的奥德修斯所有，
他当年饲养它尚未役使，便出发前往

神圣的伊利昂。往日年轻人曾经驱使它

追逐乡间旷野的山羊、群鹿或野兔， 295

但如今主人外出，它也无人照管，

躺卧于堆积在院门外的一大堆秽土上，

由健骡和牛群积下，有待奴隶们运走，

施用于奥德修斯的面积宽广的田地。

阿尔戈斯躺在那里，遍体生满虫虱。 300

它一认出站在近旁的奥德修斯，

便不断摆动尾巴，垂下两只耳朵，

只是无力走到自己主人的身边，

奥德修斯见此情景，转身擦去眼泪，
瞒过欧迈奥斯，随即这样询问他： 305
“欧迈奥斯，这条狗躺卧秽土真稀罕。
它样子好看，却不知是否属于那种类型，
它奔跑迅捷，与它的俊美外表相称，
或者只是与那些餐桌边的狗属同类，
主人饲养它们，只是为了作点缀。” 310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当时这样回答说：
“这条狗由客死他乡的真正英雄豢养。
倘若它的外表和动作仍像当年，
如奥德修斯前往特洛亚留下它时那样，
你一见便会惊叹它的勇猛和迅捷。 315
即使是高大幽深的树林里的野兽也难以
逃脱它的追踪，因为它善于寻踪觅迹。
现在它身受不幸，主人客死他乡，
心地粗疏的女奴们对它不加照管。
原来只要主人对奴隶不严加管束， 320
奴隶们便不再愿意按照规定干活。

雷声远震的宙斯使一个人陷入奴籍，
便会使他失去一半良好的德性。”
他这样说完，进入华丽的宽大宅邸，
直接走到那些傲慢的求婚人中间。 325
阿尔戈斯立即被黑色的死亡带走，
在时隔二十年，重见奥德修斯之后。
神样的特勒马科斯首先远远地看见
牧猪奴走进宫宅，立即向他点头，
示意他走上前来，牧猪奴巡视周围， 330
拿起一张空凳，切肉人常坐在那凳上，
求婚的人们饮宴时为他们分割肉肴。
他把那空凳放在特勒马科斯的餐桌旁，
就在他对面坐下，侍者给他送来
一份菜肴，又从篮里取出面饼。 335
奥德修斯不久也进入那座宫宅，
样子酷似一个悲惨的乞求人和老翁，
拄着拐棍，身上穿着褴褛的衣衫。
他坐在大门里侧栲木制作的门槛上，

依靠着柏木门柱，那门柱由高超的巧匠 340

精心制造磨光，用线锤取直瞄平。

特勒马科斯招呼牧猪奴，对他作吩咐，

从制作精美的篮里取出一整块面饼

和丰盛的肉肴，让他合起双手捧住：

“你现在把这些食物送给那位客人， 345

吩咐他去向每个求婚人乞求恩赐。

对于一个乞求人，羞怯不是好品格。”

他这样说，牧猪奴听完遵命走去，

走到近旁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客人，特勒马科斯给你这些食物， 350

吩咐你去向每个求婚人乞求恩赐，

还说对于乞讨人，羞怯不是好品格。”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牧猪奴：

“祈求宙斯，愿特勒马科斯在人间最幸运，

愿他的一切愿望都能如意地实现。” 355

他这样说完，伸开双手接过食物，

放到脚前那个破烂的背囊上面，

开始进餐，歌人同时在厅堂吟咏。

他用完餐，神妙的歌人也停止吟唱，

求婚人在厅上喧嚷。这时雅典娜 360

来到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身旁，

鼓励他上前向众求婚人乞讨饭食，

好知道哪些人守法，哪些人狂妄无羁，

但她并不想让任何一个人逃脱灾难。

奥德修斯走过去向右边挨个乞讨， 365

向每个人伸手，好像他一向以乞讨为生。

人们怜悯地给他饭食，心生疑窦，

互相询问，他是什么人，从何处前来。

牧羊奴墨兰提奥斯这时对他们这样说：

“尊贵的王后的求婚人，请你们听我说说 370

这个外乡人，因为我在此之前见过他。

定是那个牧猪奴带领他来到这里，

但我不确知他自称何人，来自何方。”

他这样说完，安提诺奥斯申斥牧猪奴：

“卑贱的牧猪奴，为什么把他带进城里？ 375

难道这样的游荡人对于我们还不多？

一帮可怜又讨厌、扫尽餐桌的饕餮。

你是担心这里聚饮的人们还不足以

耗尽你家主人的财产，还得邀请他？”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当时这样回答说： 380

“安提诺奥斯，你虽显贵，说话却欠道理。

谁会自己前来，又约请外乡客人，

除非他们是懂得某种技艺的行家，

或是预言者、治病的医生，或是木工，

或是感人的歌人，他能歌唱娱悦人。 385

那些人在世间无际的大地上到处受欢迎，

谁也不会请一个乞求人给自己添麻烦。

在所有的求婚人当中，你总是凶狠地

对待奥德修斯的奴仆，对我尤其残忍。

但我并不在意，只要聪明的佩涅洛佩 390

和仪容如神明的特勒马科斯仍生活在这宅邸。”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这时开言把话说：

“请你住嘴，不必与此人多费唇舌。

安提诺奥斯一向惯于恶毒地激怒人，

他言语尖刻，挑动其他人一起起纷争。” 395

他又对安提诺奥斯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安提诺奥斯，你如父亲对儿子关心我，

刚才你言词严厉，要求把这位客人
赶出厅堂，但神明不会允许这样做。

你取些食物给他，我并非如此吝啬。 400

你也不用顾虑我母亲，不用顾虑
神样的奥德修斯宫宅里的任何奴隶。

实际上是你的心中没有这样的愿望，
希望自己更多地吞噬，不愿给他人。”

安提诺奥斯回答特勒马科斯这样说： 405

“好说大话的特勒马科斯，放肆的家伙，
你说什么话！要是求婚人都这样给食物，
他便可在家连续三个月不用出屋门。”

他这样说完，便从餐桌下取出搁脚凳，
饮宴时他把光亮的双脚放在搁脚凳上。 410

其他求婚人纷纷给食物，使奥德修斯的
背囊装满面饼和肉肴。奥德修斯本想
迅速回门边享用阿开奥斯人的赠品，
但他又走近安提诺奥斯，对他这样说：

“给一点，朋友，我看你不像是阿开奥斯人中 415

最卑劣之徒，而是位显贵，有国王气度，
因此你赐给我面饼应比他人还要多，
我会在无际的大地上传播你的美名。
须知我先前在人间也居住高大的宅邸，
幸福而富有，经常资助这样的游荡者， 420
不管他是什么人，因何需要来求助。
我也曾拥有许多奴仆和能使人们
生活富裕、被誉为富人的一切东西。
可是克罗诺斯之子宙斯毁灭了一切，
显然是他的旨意：他让我与游荡的海盗们 425
一起去埃及，长途跋涉，使我遭不幸。
我们把首尾翘起的船只停在埃及河，
这时我吩咐忠心的伴侣们留在停泊地，
船只近旁，对各条船只严加护卫，
又派出人员登上高处四方瞭望。 430
可他们心生狂傲，自视力量强大，
立即开始蹂躏埃及人的美好农田，
劫掠了无数妇女和他们的年幼的孩子，

把他们本人杀死，呐喊声直达城市。

城里人遥闻叫喊，黎明时分起床后， 435

整个平原布满无数的步兵和车马，

闪烁着青铜的辉光。投掷霹雳的宙斯

给我的伴侣们抛下不祥的混乱，

没有人胆敢停留抵抗，四周包围着灾难。

他们用锐利的铜器把我们不少人杀死， 440

许多人被活活捉走，被迫为他们服劳务。

他们把我交给一个塞浦路斯外乡人，

伊阿索斯之子德墨托尔，他统治塞浦路斯。

我受尽苦难，现在从那里来到此处。”

安提诺奥斯立即大声回答这样说： 445

“是哪位恶神遣来这祸害，饮宴的灾难？

你站到中间去，赶快离开我的餐桌，

免得又去趟痛苦的埃及和塞浦路斯，

你这个多么狂妄、多么无耻的穷乞丐！

你挨次向每个人乞讨，他们都随意施予， 450

施予他人之财，不知节制和吝惜，

每个人面前都摆着许多可吃的东西。”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后退一步回答说：

“天哪，你的内心与你的外表不相称，

你甚至都不会把自家的一粒盐施予乞求人， 455

既然你在他人家里都不愿从自己面前

拿些食品施予我，尽管摆放得很丰盛。”

他这样说，安提诺奥斯气忿难忍，

怒视乞求人，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我看你今天已不可能安然无恙地 460

离开这大厅，既然你胆敢恶语伤人。”

他这样说，拿起搁脚凳击中奥德修斯的

右肩上脊背，奥德修斯岩石般稳稳站住，

安提诺奥斯这一击未能把他动摇，

他默默地点一点头，心中谋划着灾殃。 465

他回到门边，在那里坐下，把装满食品的

背囊放下，然后对众求婚人这样说：

“尊贵的王后的求婚人，现在请听我说，

我要说我胸中的心灵吩咐我说的话，

一个人心里不会感到痛苦和忧伤， 470

如果他受打击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

为了保护自己的牛群或者羊群。

安提诺奥斯打击我却因为这可憎的肚皮，

它实在可恶，给人们造成许多不幸。

如果众神明和埃里倪斯也保护乞求人， 475

愿死亡在安提诺奥斯婚礼前便降临他。”

欧佩特斯之子安提诺奥斯这样对他说：

“外乡人，你安静地坐着吃吧，要不就离开。

你说出这些话，也不怕年轻人把你拖出屋，

抓住你的手或脚，把你的那身皮全剥下。” 480

他这样说，其他求婚人心中不平，

一个心灵勇敢的年轻人开言这样说：

“安提诺奥斯，你不该打这可怜的乞求人。

如果他是位上天的神明，你便会遭殃。

神明们常常幻化成各种外乡来客， 485

装扮成各种模样，巡游许多城市，

探察哪些人狂妄，哪些人遵守法度。”

众求婚人这样说，安提诺奥斯不在意。

特勒马科斯见父亲受打击，心中忧伤，

但他却未让泪水洒落眉梢滴地面， 490

仍默默地点一点头，心中构思着灾殃。

当审慎的佩涅洛佩听说有人在厅堂

打击乞求人，便对身边的女侍们这样说：

“但愿善射的阿波罗也能射中此人。”

女管家欧律诺墨开言对她这样说： 495

“但愿我们的祈祷能实现，那时他们

便谁也不可能活到宝座辉煌的黎明。”

审慎的佩涅洛佩这时对她这样说：

“奶妈啊，他们个个可憎，在策划灾难，

安提诺奥斯尤其像黑色的死亡一样。 500

那个不幸的外乡人来到我家乞讨，

求人们施舍，须知他也是为贫穷所逼迫。

其他人都给他食物，装满他的背囊，

唯独此人用脚凳击中他的右脊背。”

佩涅洛佩这样与侍奉的女仆们交谈， 505

坐在房间里，神样的奥德修斯正用餐。

佩涅洛佩叫来高贵的牧猪奴对他说：

“高贵的欧迈奥斯，你去把那个外乡人

请来这里，我想和他说话询问他，

他是否听说过受尽苦难的奥德修斯， 510

或亲眼见过，他显然是个天涯浪迹人。”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当时这样回答说：

“王后啊，但愿那些阿开奥斯人能静下来。

他的故事非常动人，会令你欣悦。

他和我已共度三个夜晚，逗留我陋舍 515

已三个白天，逃离海船后首先把我求，

但仍未能把他经历的一桩桩苦难说完。

有如一个人欣赏歌人吟唱，歌人

受神明启示能唱得世人心旷神怡，

当他歌唱时，人们聆听渴望无终止； 520

他坐在屋里叙说，也这样把我迷住。

他说他与奥德修斯的父辈有交往，

家居克里特，那是弥诺斯出身的地方。

现在他来到这里，经历过许多苦难，
到处游荡。他声称听说奥德修斯 525
就在近处，在特斯普罗托伊人的国土，
仍然活着，正带着许多财宝返家园。”
审慎的佩涅洛佩这时对牧猪奴这样说：
“你去吧，把他请来，让他当面叙说。
至于求婚人，让他们坐在门口玩耍， 530
或者就在这宅里，任凭他们喜欢。
他们自己的钱财贮藏家里无损耗，
还有食物和甜酒，唯有奴仆们享用，
他们自己却每天聚集在我的家里，
宰杀无数的壮牛、绵羊和肥硕的山羊， 535
举办丰盛的筵席，纵饮闪光的酒酿，
家产将会被耗尽，只因为没有人能像
奥德修斯那样，把这些祸害赶出家门。
倘若奥德修斯能归来，返回家园，
他会同儿子一起，报复他们的暴行。” 540
她这样说，特勒马科斯打了个喷嚏，

整座宫宅回响，佩涅洛佩欣然微笑，

对欧迈奥斯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去吧，去请那个外乡人快来我这里。

你没有听见在我说话时我儿打喷嚏？ 545

这意味着所有的求婚人必然遭祸殃，

他们没有一个人能逃脱毁灭和死亡。

我还有一事吩咐你，你要牢牢记在心。

如果我看到他说的一切都能够应验，

我就赠送他外袍和衬衣，精美的衣衫。” 550

他这样说，牧猪奴听完立即出屋，

走近乞求人，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尊敬的客人，聪明的佩涅洛佩请你去，

就是特勒马科斯的母亲。她虽然忧伤，

心灵却仍然激励她探听丈夫的消息。 555

如果她看到你说的一切都能够应验，

她就赠送你外袍和衬衣，那些是你

迫切需要的东西。然后你可到处

乞讨填肚皮，会有人愿意施舍你。”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回答说： 560

“欧迈奥斯，我愿意立即把一切如实地

对伊卡里奥斯的女儿、聪明的佩涅洛佩叙说，

我知道那个人，我们经历过同样的苦难。

可我怕那些求婚人，他们穷凶极恶，

狂傲、强横的气焰直达铁色的天宇。 565

须知我刚才在宫宅走动，恶事未作，

那个家伙居然打了我，让我吃苦头，

无论特勒马科斯或其他人都不敢拦阻。

因此请你让佩涅洛佩在屋里等候，

即使她心中着急，也得待太阳下沉。 570

那时再让她询问我她丈夫何时归返，

让我坐在火炉旁，因为我衣服破烂。

这你也知道，因为我曾首先向你求助。”

他这样说，牧猪奴听完他的话离去。

他刚刚跨进门槛，佩涅洛佩便询问： 575

“欧迈奥斯，你未带他来？他有何顾虑？

他害怕有人行不义，还是另有原因，

羞于把屋进？羞怯对流浪人没有好处。”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当时这样回答说：

“他的话很有道理，其他人也会这样说， 580

他想躲避狂妄的求婚人的傲慢行为，

要你耐心等待片刻，到太阳下沉。

王后啊，这样对你自己也更为合适，

那时你可以单独和客人交谈听消息。”

审慎的佩涅洛佩对牧猪奴这样说： 585

“这个外乡人这样思虑，显然不愚蠢。

世间有死的凡人中，没有哪个人像他们

这样无耻，肆无忌惮地策划灾难。”

王后这样说完，高贵的牧猪奴禀报过

各项事情，回到那些求婚人中间。 590

他对特勒马科斯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贴近他的头边，免得被其他人听见：

“孩子，我回去看管猪群和其他一切，

你的和我的财物，你在这里要留神。

首先要保护好自己，当心遭遇不幸， 595

许多阿开奥斯人正在谋划干坏事，
愿宙斯让他们害我们未成自己先丧生。”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牧猪奴这样说：
“老人家，事情会这样。你吃完饭便离开，
明晨再来这里，赶来美好的祭牲，600
我和众神明会照应这里的一切事情。”
他这样说，牧猪奴重新坐到光亮的凳上，
在他的心灵对饮食感到饱饫之后，
便起身回去看猪群，离开庭院和充满
欢宴的人们的厅堂；那些人纵情享受605
歌咏和舞蹈，冥冥的黄昏不觉降临。

[1] 伊塔科斯是伊塔卡岛名主，涅里托斯是伊塔卡岛涅里同山的名主，波吕克托尔是伊塔卡一英雄。

第十八卷

——堂前受辱初显威能制服赖乞丐

这时来了一个众所周知的穷乞丐，
常在伊塔卡各处乞讨，闻名的大肚皮，
不断地吃和喝；但是此人既无力气，
又不勇敢，尽管身材显得颇魁梧。
他名叫阿尔奈奥斯，那是尊贵的母亲 5
在他出生时授予，年轻人都叫他伊罗斯，
因为他常为他们传消息，不管谁吩咐。 [1]
他也来到那门前，想把奥德修斯赶走，
大声斥责，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老头子，滚开这门边，免得被抓住脚拖走！ 10
你难道没有看见大家在对我使眼色，
要我把你拖出去？可我却不愿这样干。
快起来，免得我们争执起来真动手。”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怒视他这样说：
“真是怪事，我没有任何言行得罪你， 15

也不嫉妒有人施舍你，即使给很多。

这门槛能够容下我们俩，你太不该

对他人如此嫉妒；我看你也是个游荡人，

同我一样，有赖于神明们赐予恩惠。

请不要用拳头向我挑战，不要惹恼我， 20

免得血溅胸膛和双唇，别看我老年。

如若那样，我明天便可饱享安宁，

因为我看你定然不可能重新来到

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的这大厅。”

游荡者伊罗斯满腔怒火地大声回答说： 25

“天哪，这个馋鬼如此不停地噜苏，

有如烧火的老太婆，我得让他尝苦头，

给他左右掌嘴，把他的牙齿从嘴里

全部打落，像对待偷吃种粒的蠢猪。

你快束紧腰带，让人们看我们厮打， 30

你怎么能同一个比你年轻的人交手？”

他们两人就这样在那座高大宅门的

光亮的门槛边大声争吵，针锋相对。

高贵的安提诺奥斯看见他们起争执，
大笑一声，对众求婚人开言这样说： 35
“朋友们，以前从未有过这样的事情，
现在神明把这样的娱乐送来这宅邸。
那个外乡人和我们的伊罗斯互相争吵，
眼看要动手，我们让他们快点儿相斗。”
他这样说，众求婚人欢笑着站起身来， 40
纷纷围住那两个衣衫褴褛的乞求人。
欧佩特斯之子安提诺奥斯对他们这样说：
“高贵的求婚的人们，请听我提个建议。
炉火边正烤着许多羊肚，我们本想
备好作晚餐，里面填满肥油和羊血。 45
他们谁战胜对方，显得更有力量，
便让他亲自从中挑选最喜欢的一个。
他从此永远可以同我们一起饮宴，
我们再也不让其他乞丐在这里乞求。”
安提诺奥斯这样说，博得大家的赞赏。 50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狡狴地对他们说：

“朋友们，一个备受饥饿折磨的老人
怎么也不可能与比他年轻的人争斗，
但是可憎的肚皮鼓励我，要我挨拳头。
现在你们诸位都得起一个重誓， 55
谁也不得为那个伊罗斯对我动手，
强使我败给对方，非法挥拳把我揍。”
他这样说，众人按他的要求立誓言。
待他们遵行如仪，起完庄重的誓言，
尊贵的特勒马科斯开言对他们这样说： 60
“外乡人，只要你心里敢于和他搏斗，
你不用担心其他阿开奥斯人动手；
若有人胆敢打你，他便得同许多人交手。
我是这里的主人，两位王公也赞成，
安提诺奥斯和欧律马科斯，两位明人。” 65
他这样说，众人赞成他的意见。
奥德修斯用外套束紧腰，围住腹部，
露出他那两条美好、健壮的大腿，
露出宽阔的肩膀、前胸和粗壮的双臂，

雅典娜走近他，使人民的牧者变得更魁伟。 70

求婚的人们见了，个个惊诧不已。

有人看着身边的同伴，这样议论：

“伊罗斯自找不幸，很快会成‘非伊罗斯’^[2]，

那老人衣服下面露出的大腿多壮健。”

众人这样议论，伊罗斯心中害怕。 75

尽管他发慌，侍从们仍给他束好腰带，

把他领出来，他不住颤抖浑身发软。

安提诺奥斯大声斥责，对他这样说：

“你这个牛皮家，不该活着，不该出世，

既然你对他如此害怕，如此恐惧， 80

尽管他已经年老，受尽饥饿的折磨。

我现在警告你，我说出的话定会实现。

如果那个外乡人胜过你，比你有力，

我将把你送往大陆，装上黑壳船，

交给国王埃克托斯，人类的摧残者，^[3] 85

他会用无情的铜刀割下你的耳鼻，

切下你的阳物，作生肉扔给狗群。”

他这样说，那乞丐双膝更加发颤。

人们把他带到场中，两人举起手来。

睿智的神样的奥德修斯这时心思忖， 90

是对他猛击，让他立即倒地丧性命，

还是轻轻击去，只把他打倒在地。

他考虑结果，认为这样做更为合适：

轻轻打击，免得阿开奥斯人认出他。

他们举起手，伊罗斯击中他的右肩， 95

他击中乞丐耳下的颈脖，把骨头击碎，

鲜红的血液立即从嘴里向外喷溅，

乞丐呻吟着倒进尘埃，紧咬牙关，

双脚在地上乱蹬；出身高贵的求婚人

一个个挥手狂笑，笑得死去活来。 100

奥德修斯抓住乞丐的一条腿倒拖出门，

直拖到宅院门廊，让他靠住围墙，

在那里坐下，给他手里塞一根拐棍，

大声对他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你就坐在这里驱赶猪群野狗吧， 105

自己本可怜，不要再对外乡人和乞求者
作威作福，免得遭受更大的不幸。”

他这样说完，把那只破背囊背到肩头，
上面布满破窟窿，绳子代替皮背索。

他返身回到门边，重新在那里坐下。 110

求婚人也回到厅里，欢笑着向他祝贺：[\[4\]](#)

“外乡人啊，愿宙斯和其他不死的众神明
惠赐你最渴望、心中最需要的东西，
因为你使那馋鬼不会再来乞求。

我们会即刻把他赶走，送往大陆， 115

交给国王埃克托斯，人类的摧残者。”

他们这样说，神样的奥德修斯见兆心喜悦。

安提诺奥斯把一只大羊肚放在他面前，

里面填满肥油和羊血，安菲诺摩斯

从食篮里取出两块面饼，放在他面前， 120

举起黄金双重杯，大声地向他道贺：

“外乡老公，祝贺你，愿你以后会幸运，
虽然你现在不得不忍受许多不幸。”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安菲诺摩斯，我看你是个聪慧之人， 125

因为有那样的父亲，我耳闻过他的美名，

杜利基昂人尼索斯，心地善良而富有，

都说你由他所生，也像个理智之人。

因此我奉劝你，你要牢记心里听清楚。

大地上呼吸和行动的所有生灵之中， 130

没有哪一种比大地抚育的人类更可怜。

他们以为永远不会遭遇到不幸，

只要神明赋予他们勇力和康健；

待到幸福的神明们让各种苦难降临时，

他们便只好勉强忍受，尽管不情愿。 135

生活在大地上的人们就是这样思想，

随着人神之父遣来不同的时光。

原来我从前在世人也属幸福之人，

强横地作过许多狂妄的事情，听信于

自己的权能，倚仗自己的父亲和兄弟。 140

一个人任何时候都不可超越限度，

要默默地接受神明赐予的一切礼物。

现在我看见求婚的人们只顾作恶事，

耗费这家人的财产，不敬重他的妻子，

我认为主人离开他的家人和乡土 145

不会再很久，他现在就在附近某地；

神明会让他回返，愿你不会遇见他，

当他返回自己亲爱的故乡土地时，

因为我认为当他返回自己的家宅时，

要解决他和求婚人间的冲突非流血不可。” 150

他这样说完，奠酒后饮尽甜蜜的酒酿，

把酒杯交还到那位人民的牧者手里。

安菲诺摩斯走过厅堂，心情忧伤，

脑袋垂下，因为心中预感到不幸。

但他仍难逃死亡，雅典娜已把他缚住， 155

让他倒在特勒马科斯的臂膀和长矛下。

他又回到他刚才站起的座位上坐下。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让审慎的佩涅洛佩，

伊卡里奥斯的女儿，这时心中生念头，

要让她出现在求婚人面前，令众求婚人 160

对她更动心，也使她的丈夫和儿子

觉得她远胜于往日更值得受他们尊敬。

她强带笑容招呼一声，开言这样说：

“欧律诺墨，我心中出现从未有过的念头，

想去一见求婚人，尽管我很憎恨他们， 165

同时也想对儿子说几句有益的话语，

要他不再同那些狂妄的求婚人厮混，

因为他们嘴里说好话，背后生恶意。”

女管家欧律诺墨立即这样回答说：

“孩子，你刚才所言一切均很合情理。 170

你去同儿子说说话吧，直言不隐瞒，

只是你须首先去沐浴，双颊抹香膏，

你不能就这样前去，带着满脸泪痕，

因为无休止的哭泣一向有损容颜。

你的儿子已长大，你向不死的神明 175

最热切祈求的就是希望能看见他成人。”

审慎的佩涅洛佩回答女管家这样说：

“欧律诺墨，你这是关心我，但请别要我
去做这些事情，前去沐浴抹油膏。

掌管奥林波斯的神明们早已毁掉 180

我的容颜，自从他乘坐空心船离去。

你快去传唤奥托诺埃和希波达墨娅，

让她们前来见我，伴我一起去厅堂，

我不愿单独去见男人们，我总是羞涩。”

她这样说，老妇人离开穿过厅堂， 185

去传唤那两个侍女，要她们赶快来卧房。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又有新主意：

给伊卡里奥斯的女儿撒下甜蜜的睡意，

让她立时依凭着卧榻，沉沉地睡去，

各个肢节变松软。这时女神中的女神 190

赐给她神妙的礼物，令阿开奥斯人惊异。

她首先用神液为她洗抹美丽的面容，

就是发髻华美的库特瑞娅经常使用的

那种神液，去参加卡里斯们动人的歌舞。

她又使她的体格显得更高大、更丰满， 195

使她显得比新雕琢的象牙还白皙。

待女神中的女神作完这一切事情，

白臂的女侍们由厅堂走来，一面进屋，

一面大声说话，甜蜜的睡眠离开了她，

她伸开双手揉揉面颊，开言这样说： 200

“我虽然愁苦，温柔的沉睡仍然降临我。

但愿圣洁的阿尔特弥斯快快惠赐我

如此温柔的死亡，免得我心中忧悒，

消耗生命的时光，怀念自己的丈夫，

阿开奥斯人的俊杰，具有完美的德性。” 205

她这样说完，离开明亮的房间下楼来，

不是单独一人，有两个侍女伴随她。

待这位女人中的女神来到求婚人中间，

站在建造坚固的大厅的门柱近旁，

系着光亮的头巾，罩住自己的面颊， 210

左右各有一位端庄的侍女陪伴。

众求婚人立时双膝发软，心灵被爱欲

深深诱惑，都希望能和她偎依同眠。

她却申斥特勒马科斯，那是她儿子：

“特勒马科斯，你的心智、思想不坚定。 215

你往日虽然年幼，心灵却远为聪颖。

现在你身材魁梧，已达成人年龄，

任何外邦人看见你的身材和容貌，

都会认为你是名门望族的苗裔。

可是你的心智和思想与天性不相称， 220

刚才厅堂上竟然发生了那样的事情，

你竟让一个外乡人如此遭辱受欺凌！

怎么能像现在这样，让一位外邦来客

屈辱地坐在我们家，遭受无情的辱骂？

这是你的耻辱，在人民中失去威望。” 225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母亲这样说：

“亲爱的母亲，你心中不满，我不责怪你。

我现在已明白事理，知道一件件事情，

分得清高尚和卑贱，虽然以前是孩子。

只是我不可能把一切都考虑周全， 230

因为他们处处阻挠我，坐在我身边，

策划各种灾祸，我也没有人襄助。

刚才那个外乡人与伊罗斯的一场争斗，
并不合求婚人的心愿，外乡人更有力气。

我向天父宙斯、雅典娜和阿波罗祈求， 235

但愿现在在我们家聚集的众求婚人
也能这样被打垮，一个个垂头丧气，
或在庭院，或在屋里，四肢变瘫软，
就像那个伊罗斯，现在坐在院门边，
低垂着脑袋，好像喝醉了酒的样子， 240
难以用两腿直立，返回自己的住处，
因为他全身的各肢节已经软弱无力。”

母子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欧律马科斯这时对佩涅洛佩这样说：

“伊卡里奥斯的女儿，审慎的佩涅洛佩， 245

伊阿索斯的阿尔戈斯 ^[5] 的阿开奥斯人
若都能见到你，明天便会有更多的求婚人
前来你们家饮宴，因为你的容貌、
身材和内心的智慧都胜过其他妇女。”

审慎的佩涅洛佩这时这样回答说： 250

“欧律马科斯，神明们已使我的容貌

和体态失去光彩，自从阿尔戈斯人

远征伊利昂，我丈夫奥德修斯同出征。

要是他现在能归来，照顾我的生活，

那时我会有更好的容颜、更高的荣誉。 255

现在我心中悲伤，恶神给我降灾难。

想当年他告别故乡土地远行别离时，

曾握住我的右手腕，对我叮嘱这样说：

‘夫人，我看胫甲精美的阿开奥斯人

不可能全都安然无恙地从特洛亚归返， 260

因为据说特洛亚人也很勇敢善战，

善使各种枪矛，善挽弯弓放飞矢，

也善于驾驭快马战车驰骋于战场，

能在势均力敌的恶战中取胜对方。

因此我难料此去神明是让我能归返， 265

或者就战死特洛亚，现在把诸事托付你。

我离开之后你在家照料好父母双亲，

如现在这样，甚至比我在家时更尽心。

但当你看到孩子长大成人生髭须，

你可离开这个家，择喜爱之人婚嫁。’ 270

他曾对我这样说，现在一切正应验。

这样的夜晚将来临，那时可憎的婚姻

降临苦命人，宙斯已夺走我的幸运。

可是有一事令我的心灵痛苦忧伤，

往日的求婚习俗并非如你们这样， 275

当有人向高贵的妇女和富家闺秀

请求婚允，并且许多人竞相争求。

那时他们自己奉献肥壮的牛羊，

宴请女方的亲友，馈赠珍贵的聘礼。

他们从不无偿地消耗他人的财物。” 280

她这样说，睿智的神样的奥德修斯

心中窃喜，因为她向他们索取礼物，

语言亲切惑心灵，自己却另有打算。

欧佩特斯之子安提诺奥斯对她这样说：

“伊卡里奥斯的女儿，审慎的佩涅洛佩， 285

不管哪个阿开奥斯人送来的礼物，
你都要接受，因为拒绝收礼不合适。
只是我们不会回庄园或去其他地方，
直到你同一位高贵的阿开奥斯人成婚。”

安提诺奥斯这样说，博得大家的赞赏， 290

每个人立时派遣侍从去取礼物。

给安提诺奥斯取来精美的外袍一件，

色彩斑斓，上面总共装有十二颗

黄金扣针，扣针配有相应的弯钩。

给欧律马科斯取来条手工精巧的项链， 295

黄金制成，镶嵌着琥珀，阳光般明晶。

欧律达马斯的两个侍从取来耳环，

悬有三颗暗红的坠饰，耀眼动人。

波吕克托尔之子佩珊德罗斯的侍从

取来一个项链，无比精美的饰物。 300

其他阿开奥斯人也都有美好的赠礼。

女人中的女神这时回到楼上寝间，

侍女们陪伴她，拿着美好的礼物。

众求婚人又开始娱乐，旋转舞蹈，
聆听动人的歌唱，进入黄昏暮色。 305
冥冥夜色终于降临这群娱乐人。
人们立即在厅堂里放置三个火钵 [6] ，
为把厅内照亮，周围堆满柴薪，
早已晾晒干燥，用铜斧刚刚劈就，
再用火把点燃，饱受苦难的奥德修斯的 310
女仆们轮流看守，给它们添加柴薪。
足智多谋的神裔奥德修斯对她们这样说：
“奥德修斯的女仆们，既然主人不在家，
你们现在可以进屋去，陪伴女主人，
在她身边旋锤把线纺，坐在房间里 315
逗她喜悦，或者用手把羊毛梳理，
我将给这些火钵添加柴薪好照明。
即使求婚人直待到宝座辉煌的黎明时，
他们也难胜过我，因为我历尽艰辛。”
他这样说，侍女们彼此相视而笑。 320
美颊的墨兰托这时对他恶言相讥讪，

多利奥斯生了她，佩涅洛佩抚养她，
待她如亲生儿女，给她称心的玩具，
可是她心中并不为佩涅洛佩分忧愁，
却与欧律马科斯鬼混，往来亲密， 325
这时她这样恶语斥责奥德修斯：

“你这个不幸的外乡人，真是失去理智，
你不想去找一个铜匠作坊睡觉度夜，
或者去某个小店铺，却在这里絮叨，
在众人面前口出狂言，不知羞臊。 330
你也许酒醉心迷乱，或许你一向这样，
头脑糊涂无理智，只会夸口说空话，
或者你战胜了乞丐伊罗斯便得意忘形？
当心不要即刻有人强过伊罗斯，
举起强劲的双手狠揍你的脑袋， 335
打得你鲜血淋淋，把你赶出门去。”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侧目怒视这样说：
“你这狗东西，我即刻去找特勒马科斯，
把你的恶语报告他，让他把你剁成泥。”

他这样说，吓得女仆们心惊胆战。 340

她们迅速离开厅堂，个个害怕得

肢节瘫软，担心他的话真会实现。

这时奥德修斯来到明亮的火钵旁边，

守着火钵烧旺，把众求婚人观察，

心中把将要发生的事情认真思忖。 345

雅典娜不想让那些高傲的求婚人就这样

中止谩骂刺伤人，却想让他们激起

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更深的怨恨。

波吕博斯之子欧律马科斯首先说话，

嘲弄奥德修斯，引得同伴们狂笑不止： 350

“尊贵的王后的求婚人，现在请听我说，

我要说我胸中的心灵吩咐我说的话。

这家伙来到奥德修斯家里显然有神意。

起码我看见他的脑袋周围散发出

火炬的光辉，看他那头顶没一根毛发。” 355

他说完，又转向攻掠城市的奥德修斯：

“外乡人，要是我愿意雇你，你愿不愿意

去地边干活，给你的报酬相当可观，
你给我垒石砌围墙，栽植高大的树木？
那时我让你一年到头不会缺食物， 360
给你需要的衣服，让你的双脚有鞋穿。
但是当你只知道干种种坏事的时候，
你不会愿意去干活，宁可到处乞讨，
填饱你那个永远不可能填满的肚皮。”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365
“欧律马科斯，要是我们比赛干活，
在那春天的时日里，那时白昼变长，
不妨割草，我取一把优美的弯镰，
你也取同样的一把，让我们比试耐力，
空着肚子到黄昏，只要青草足够多。 370
或者我们比赛赶牛，赶最好的牛，
橙黄、魁梧，那牛双双喂饱草料，
同样年龄，同样力量，同样能干活，
给我四单位田地 [7] ，犁铧进得去土里，
那时你可看到我开的垄沟是否连贯。 375

要是克罗诺斯之子就在今天掀起
一场战争，请给我盾牌、两根长枪
和一顶铜盔，与我的两鬓形状正合适，
那时你会看到我冲杀在战阵最前列，
你大概不会再胡说，取笑我的肚皮。 380
可是你现在口出狂言，用心狠毒，
自以为是个什么魁梧强大的人物，
只因你跻身于无能卑贱之辈的行列。
如果奥德修斯归返家乡回故里，
那时这门虽宽阔，但你欲从中通过， 385
逃出门外，它会立时显得很狭窄。”
他这样说，欧律马科斯心头痛恨，
怒视他一眼，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你这个无赖如此唠叨，我要你好看，
在众人面前口出狂言，不知羞惭。 390
你也许酒醉心迷乱，或许你一向这样
头脑糊涂无理智，只会夸口说空话，
或者你战胜了乞丐伊罗斯便得意忘形？”

他这样说，一面抓脚凳，奥德修斯
蹲到杜利基昂的安菲诺摩斯的膝前， 395

躲避欧律马科斯。欧律马科斯击中
司酒人的右手，酒罐掉地嘭然作响，
他自己大叫一声，仰面倒进尘埃里。

众求婚人在明亮的厅堂里一片喧哗，
有人看着身边的同伴，这样议论： 400

“这个游荡的外乡人真应死在他处，
不该来这里，那时便不会有这样的混乱。

现在我们为乞丐们争吵，丰盛的饮宴
不能给大家欢乐，一切都被它搅乱。”

尊贵的特勒马科斯插言对他们这样说： 405

“这群疯子，如此发狂，已不能用灵智
控制吞下的酒食，定然是受神明怂恿。

饮宴既已尽兴，便该回家去安息，
听从心灵吩咐；我并非想驱赶你们。”

他这样说，求婚人个个咬牙切齿， 410
惊奇特勒马科斯说话竟如此放肆。

安菲诺摩斯这时开言对大家说话，
国王阿瑞提阿斯之子尼索斯的光辉儿子：
“朋友们，他刚才所言颇为合理公正，
我们不要再和他恶语相争怀怨恨。 415
不要再凌辱这个外乡人，也不要凌辱
神样的奥德修斯家中的其他仆奴。
现在让司酒人为我们把酒杯一一斟满，
我们祭过神明，便各自回家安寝。
让这个外乡人留在奥德修斯家里， 420
由特勒马科斯照应，他本是他家的客人。”
他这样说完，大家同意他的提议。
杜利基昂的使者、安菲诺摩斯的侍从、
杰出的穆利奥斯给大家用调缸搀酒。
他走近把大家的酒杯斟满，人们祭奠 425
常乐的众神明，然后饮尽甜蜜的酒酿。
待他们祭过神明，又尽情饮过酒醪，
便纷纷离座，各自回家安寝休息。

[1] 由此推测，“伊罗斯”可能是借用女神使名“伊里斯”词根，戏拟衍化而来。

[2] “非伊罗斯”原文是在“伊罗斯”前加了一个否定前缀，作专名。

[3] 埃克托斯是一个传说人物，初见于此。有传说称他是埃皮罗斯国王，因不满女儿的爱情，把女儿的双目挖掉，还把女儿的情人如诗中所言处置。他也这样残忍地对待外邦人。

[4] 许多抄稿还录有这样一行：“傲慢的年轻人中有一个开言对他这样说。”勒伯本把它放在注里。

[5] 伊阿索斯是阿尔戈斯的始祖之一。“伊阿索斯的阿尔戈斯”指整个阿尔戈斯地区，有时甚至指整个伯罗奔尼撒半岛。

[6] 一种照明器具，青铜制作，有底座和柱身，上为钵型，装柴点火。

[7] 参阅第七卷第113行注。

第十九卷

——探隐情奥德修斯面见妻子不相认

这时神样的奥德修斯仍留在厅堂里，
为众求婚人谋划死亡，有雅典娜襄助，
他对特勒马科斯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特勒马科斯，我们必须把这里的武器
全部搬走，如果求婚人觉察问原因， 5
你可语气温和地向他们解释这样说：
‘我把它从烟尘中移走，因为它们
已不像奥德修斯前去特洛亚留下时那样，
长久被炉火燎熏，早已积满了尘垢。
克罗诺斯之子还引起我心中更大的忧虑， 10
担心你们纵饮之后可能起争执，
互相残杀致伤残，玷污盛筵和求婚，
因为铁制的武器本身常能诱人。’”
他这样说完，特勒马科斯遵从父命，
召唤奶妈欧律克勒娅，对她这样说： 15

“好奶妈，你现在让女仆们全都回屋，
我好把父亲的精美武器搬进库房去，
父亲离家后未精心保管，让它们在宫里
被烟尘玷污，只因我当日还是孩子。
我现在要搬走它们，不再受火燎烟熏。” 20

慈爱的奶妈欧律克勒娅这样回答说：

“我的孩子，我多么希望你终于懂得
关心自己的家业，保护所有的财富。

只是请告诉我，哪个女仆掌灯伴随你？
你不让女仆们出屋，她们本该管照明。” 25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这时对奶妈这样说：

“这位客人可替代，他既然在我家吃饭，
尽管是外乡客，我也不能让他不干活。”

他这样说，奶妈嗫嚅未敢再多言，
便把各间居住舒适的房门关上。 30

奥德修斯和光辉的儿子立即起身，
开始搬动那些头盔、突肚盾牌
和锐利的枪矛，帕拉斯·雅典娜在前引路，

手擎黄金火炬，放射出优美的光辉。

这时特勒马科斯立即对父亲这样说： 35

“父亲，我亲眼看见一件惊人的奇事。

这厅堂里的墙壁、精美的屋顶横架木、

松木屋梁和根根直立的高大堂柱，

都在眼前生辉，有如炽烈的火焰。

定然有某位掌管广天的神明在这里。” 40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别说话，把你的想法藏心里，不要询问。

掌管奥林波斯的众神明自有行事的道理。

只是你现在去睡觉，我还要留在这里，

以便进一步试探众女仆和你的母亲。 45

她会无限伤感地询问我种种事情。”

他这样说完，特勒马科斯走过厅堂，

前往自己的寝间，火炬照耀他行进。

他通常在那里安息，甜蜜的睡眠降临他。

他这时在屋里躺下，等待神妙的黎明。 50

这时神样的奥德修斯仍留在厅堂里，

为众求婚人谋划死亡，有雅典娜襄助。

审慎的佩涅洛佩这时举步出寝间，

有如阿尔特弥斯或黄金的阿佛罗狄忒。

女侍们把她常坐的椅子摆放在火炉旁， 55

椅上镶有象牙和白银。那椅子由巧匠

伊克马利奥斯制作，下面配有搁脚凳，

与座椅相连，椅面铺有宽厚的羊皮。

审慎的佩涅洛佩这时在那椅上坐下。

白臂的侍女们纷纷走出她们的房间。 60

她们收起丰盛的餐食，清理餐桌

和高傲的求婚人欢宴饮用的双重杯。

她们把火钵的余烬倾倒地上，又添上

许多柴薪，使得燃起的火焰更明亮。

墨兰托这时再次凶狠地责骂奥德修斯： 65

“外乡人，你是不是想整夜在这里烦人，

在宅内到处乱走，偷偷窥伺妇女们？

你这可怜虫，快去门外，你没有少吃，

否则你会很快尝火棍，不得不逃出门。”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侧目怒视这样说： 70

“你这恶妇，为什么对我如此愤恨？

是不是因为我浑身污秽，衣衫褴褛，

到处乞求？可是我这样也是不得已。

乞求者和游荡人通常都是这副模样。

须知我先前在人间也居住高大宅邸， 75

幸福而富有，经常资助这样的游荡者，

不管他是什么人，因何需要来求助。

我也曾拥有许多奴仆和能使人们

生活富裕、被誉为富人的一切东西。

可是克罗诺斯之子宙斯毁灭了一切， 80

因此你切不可如此，夫人啊，你也会失去

现有的荣耀，虽然你现在超越众女奴。

留心女主人有一天会生气对你不满意，

或者奥德修斯会回返，希望未泯灭。

即使他真的已故去，不可能再返回家园， 85

可是由于阿波罗的眷佑，他还有儿子

特勒马科斯，家里任何女奴作恶，

都不可能把他瞒过，因为他已不是孩子。”

他这样说，聪明的佩涅洛佩听完，

严厉谴责女仆，连声斥责这样说： 90

“无耻的东西，大胆的恶狗，你的恶行

难把我瞒过，你得用你的生命来偿付。

你都清楚地知道，你曾听见我说过，

我想在自己家里向这位外乡人打听

丈夫的消息，无限的忧伤纠缠着我。” 95

这时她对女管家欧律诺墨这样吩咐：

“欧律诺墨，去端张座椅，铺上羊皮，

好让这个外乡人坐下来叙说经历，

也听我说话，因为我想询问他事情。”

她这样吩咐，奶妈迅速端来一张 100

光亮的座椅放下，在椅上铺上羊皮，

历尽艰辛的神样的奥德修斯在上面坐下。

聪明的佩涅洛佩开言对众人这样说：

“外乡人，我首先要亲自向你询问一事：

你是何人何部族？城邦父母在何方？” 105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尊敬的夫人，大地广袤，人们对你

无可指责，你的伟名达广阔的天宇，

如同一位无瑕的国王，敬畏神明，

统治无法胜计的豪强勇敢的人们， 110

执法公允，黝黑的土地为他奉献

小麦和大麦，树木垂挂累累硕果，

健壮的羊群不断繁衍，大海育鱼群，

人民在他的治理下兴旺昌盛享安宁。

因此现在请在你家里把其他事垂询， 115

切不要询问我的出生和故乡在何处，

免得激起我回忆，痛苦充盈我心灵；

我是个饱尝患难之人，却也不该

在他人家里哀叹不断，泪流不止，

因为不断地哭泣并非永远都适宜。 120

也免得女仆又来谴责我，甚至你自己，

说我泪水涟涟是由于酒醉乱心灵。”

审慎的佩涅洛佩回答客人这样说：

“外乡人，不死的众神明已使我的容貌
和体态失去光彩，自从阿尔戈斯人 125
远征伊利昂，我丈夫奥德修斯同出征。
要是他现在能归来，照顾我的生活，
那时我会有更好的容颜，更高的荣誉。
如今我心中悲伤，恶神给我降灾难。
统治各海岛的贵族首领，他们来自 130
杜利基昂、萨墨和多林木的扎昂托斯，
还有居住在阳光明媚的伊塔卡的贵族，
都强行向我求婚，消耗我家的财产。
由此我疏于接待外乡来客、求援人
和身居国家公务职位的各种使者， 135
我深深怀念亲爱的奥德修斯心憔悴。
他们却催促我成婚，我便思虑用计谋。
神明首先启示我的心灵，激发我
站在宫里巨大的机杼前织造布匹，
布质细密幅面又宽阔，对他们这样说： 140
‘我的年轻的求婚人，奥德修斯既已死，

你们要求我再嫁，但不妨把婚期稍延迟，
待我织完这匹布，免得我前工尽废弃，
这是给英雄拉埃尔特斯织造做寿衣，
当杀人的命运有一天让可悲的死亡降临时， 145
免得本地的阿开奥斯妇女中有人指责我，
他积得如此多财富，故去时却可怜无殓衣。’

我这样说，说服了他们的高傲的心灵。
就这样，我白天开始织那匹宽面的布料，
夜里当火炬燃起时，又把织成的布拆毁。 150
我这样欺诈三年，瞒过了阿开奥斯人。

待到第四年来临，时光不断流逝，
月亮一次次落下，白天一次次消隐，
他们买通女仆们，那些无耻的狗东西，
进屋来把我的计谋揭穿，大声指责我。 155

我终于不得不违愿地把那匹布织完。
现在我难以躲避婚姻，可又想不出
其他办法，父母亲极力鼓励我再嫁，
我儿子心中怨恨那些人消耗家财，

看见他们饮宴，因为他已长大成人， 160

知道关心财产，宙斯赐给他荣誉。

但请你告诉我你的氏族，来自何方，

你定然不会出生于岩石或古老的橡树。 [1] ”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的尊贵妇人， 165

你为何要如此不停地询问我的身世？

我这就告诉你，虽然你这样使我更伤心。

须知这也是人之常情，当一个人

长久地离别故乡，像我遭遇的那样，

漫游过许多人间城市，忍受辛苦。 170

不过我仍然向你述说，如你所垂询。

有一处国土克里特，在酒色的大海中央，

美丽而肥沃，波浪环抱，居民众多，

多得难以胜计，共有城市九十座，

不同的语言互相混杂，有阿开奥斯人、 175

勇猛的埃特奥克瑞特斯人、库多涅斯人、

蓄发的多里斯人、勇敢的佩拉斯戈斯人。

有座伟大的城市克诺索斯，弥诺斯在那里
九岁为王，他是伟大的宙斯的好友，
我的祖父，我父亲是英勇的杜卡利昂。 180
杜卡利昂生了我和国王伊多墨纽斯。
伊多墨纽斯乘弯船随同阿特柔斯之子
前往伊利昂；我的高贵的名字叫艾同，
年龄较小，伊多墨纽斯年长且勇敢。
这时我见到奥德修斯，曾盛情招待他。 185
那是风暴的威力把他赶来克里特，
他前往特洛亚途经马勒亚偏离航线。
他首先停靠险峻的港湾安尼索斯 [2] ，
那里有个山洞，好容易把风浪躲过。
他立即前往城市探访伊多墨纽斯， 190
声称伊多墨纽斯是他敬爱的挚友，
可是伊多墨纽斯已离开十天或十一天，
乘坐弯船出发远征，前往伊利昂。
我把他带领到自己家里，热情招待，
殷勤地拿出家里贮存的丰盛的物品， 195

为跟随他一起远征的其他同伴们
提供公共的大麦，征集了闪光的酒酿，
宰杀了许多肥牛，满足他们的心愿。
英勇的阿开奥斯人在那里逗留十二天，
强劲的波瑞阿斯拦阻，甚至使人 200
难站稳于陆地，定是由某位恶神掀起。
第十三天风暴平息，他们继续航行。”
他说了许多谎言，说得如真事一般。
佩涅洛佩边听边流泪，泪水挂满脸。
有如高山之巅的积雪开始消融， 205
由泽费罗斯堆积，欧罗斯把它融化， [3]
融雪汇成的水流注满条条河流；
佩涅洛佩泪水流，沾湿了美丽的面颊，
哭泣自己的丈夫，就坐在自己身边。
奥德修斯心中也悲伤，怜惜自己的妻子， 210
可他的眼睛有如牛角雕成或铁铸，
在睫毛下停滞不动，狡狴地把泪水藏住。
待佩涅洛佩尽情地悲恸哭泣一阵后，

她重又开言把客人探询，这样发问：

“可敬的外乡人，我现在还想对你作考验， 215

看你是否真如你所说，在你家里

招待过我的丈夫和他那些勇敢的同伴，

请说说他当时身上穿着什么样衣服，

他什么模样，一些什么样的同伴跟随他。”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220

“尊敬的夫人啊，事情相隔如此久远，

难以追述，因为已历时二十个年头，

自从他来到我故乡，又从那里离去，

不过我仍凭心中的印象对你叙说。

神样的奥德修斯穿着一件紫色的 225

双层羊绒外袍，上面的黄金扣针

有两个针孔，扣针表面有精巧的装饰。

一只狗用前爪逮住一只斑斓的小鹿，

用嘴咬住挣扎的猎物。众人称羨

精美的黄金图饰，猎狗吁喘咬小鹿， 230

小鹿不断地两腿挣扎，渴望能逃脱。

我还见他穿一件光亮闪烁的衣衫，
有如晾晒干燥的葱头的一层表皮；
那衣衫如此轻柔，犹如阳光灿烂；
许多妇女看见，啧啧地赞叹不已。 235

我也有一言相询，请你细听记心里：
我不知奥德修斯在家便着这些衣服，
还是有同伴在他乘坐快船时相赠，
或是外乡人赠予，只因奥德修斯
为众人敬爱，很少阿开奥斯人能相比。 240

我自己便送他一柄铜剑、一件精美的
紫色双层外袍和一件镶边的衬衣，
隆重地送他乘上建造坚固的船舶。

他还有一位年岁较长的传令官跟随，
待我向你叙述那位传令官的模样。 245

那人双肩弯曲，皮肤黝黑发浓密，
名叫欧律巴特斯，奥德修斯尊重他
胜过对其他同伴，因他们情投意合。”
他这样说，激起探询者更强烈的哭泣，

奥德修斯说出的证据确凿无疑端。 250

待她不断流泪，心灵得到慰藉后，

她重又开言回答客人，对他这样说：

“外乡人，你以前只是激起我的同情，

现在你在我家里却是位受敬重的友人。

你描述的那些衣衫正是我亲手交给他， 255

从库房里取出叠整齐，那辉煌的扣针

也是我给他佩上作装饰，现在我再不能

迎接他返回自己亲爱的故土家园。

奥德修斯必然是受不祥的命运蛊惑，

才乘空心船前往可憎的恶地伊利昂。” 260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的尊贵夫人，

请不要为哭泣丈夫，毁坏美丽的容颜，

把你的心灵折磨；我当然也不会责怪你，

因为别的女人失去了结发的丈夫， 265

曾同他恩爱育儿女，也会悲痛地哭泣，

更何况奥德修斯，都说他如神明一般。

不过请你暂且停止哭泣，听我把话说。

我要向你说明真情，丝毫不隐瞒，

我曾听到奥德修斯归返的消息， 270

他就在附近，在特斯普罗托伊人的肥沃国土，

仍然活着；他带着许多珍贵的财物，

是他在各处漫游时积攒。不过他在

酒色的海上失去了亲爱的伙伴和空心船，

在他离开特里那基亚时，宙斯和太阳神 275

对他生气，同伴们宰杀了太阳神的牛群。

他的所有同伴都在喧嚣的大海上丧命，

他坐上船脊，风浪把他推向陆地，

费埃克斯人的国土，他们是天神的近族；

他们像尊敬神明一样真心尊敬他， 280

馈赠他许多礼物，并愿亲自伴送他

安全返家园。奥德修斯早该抵家宅，

只是他心中认为，若在大地上漫游，

聚集更多的财富，这样更为有利。

奥德修斯比所有有死的凡人更知道 285

收集财物，任何人都不能和他相比拟。

特斯普罗托伊人的国王费冬这样告诉我。

国王曾奠酒堂上，郑重地对我发誓说，

船只已拖到海上，船员们已准备就绪，

他们将伴送奥德修斯返回亲爱的家园。 290

但他遣我先启程，特斯普罗托伊人的船只

恰好前往盛产小麦的杜利基昂。

国王向我展示了奥德修斯聚集的财物，

那些财物足够供应十代人享用，

他留在国王宫殿里的财物如此丰富。 295

据说当时奥德修斯去到多多那，

向高大的橡树求问神明宙斯的旨意，

他该如何返回自己的故乡土地，

远离后公开返回，还是秘密归返。

因此他现在平安无恙，很快会归返， 300

就在近期，他离开自己的亲朋和故土

不会再长久，我甚至可以庄重地发誓。

我现在请众神之父、至高至尊的宙斯

和我来到的高贵的奥德修斯的家灶作见证，
这一切定然会全部实现，如我所预言。 305
在太阳的这次运转中 [4]，奥德修斯会归返，
就在月亮亏蚀变昏暗，新月出现时。”

审慎的佩涅洛佩这时对他这样说：

“客人啊，但愿你的这些话最终能实现！

那时你会立即得到我的热情款待 310
和许多赠礼，令遇见的人都称你幸运。

可是我心中预感，事情却会是这样：
奥德修斯不会归来，你也不可能归返，
因为现在我家里没有这样的主管，
如同奥德修斯在家时照应客人， 315
给尊贵的客人送行或者招待他们。

女仆们，你们给他沐浴，安排床铺，
备齐铺盖，铺上毛毯和闪光的褥垫，
好使他暖和地安寝直至金座的黎明。

明天早晨你们要给他沐浴、抹油膏， 320
让他在厅内特勒马科斯旁边用餐，

坐在厅堂上。若有人再敢欺凌客人，
那样对他会更糟糕：他在这里将会
一无所获，不管他如何心怀不满。
外乡人，你又怎么会认为我在思想 325
和聪慧的理智方面超过其他妇女，
如果你浑身肮脏、一身褴褛衣衫地
坐在厅堂上用餐？人生在世颇短暂。
如果一个人秉性严厉，为人严酷，
他在世时人们便会盼望他遭不幸， 330
他死去后人们都会鄙夷地嘲笑他。
如果一个人秉性纯正，为人正直，
宾客们会在所有的世人中广泛传播
他的美名，人们会称颂他品性高洁。”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335
“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的尊贵夫人，
我已讨厌那些毛毯和闪光的褥垫，
自从我当初抛下克里特积雪的峰峦，
乘坐长桨的船只，亡命航行于海上；

我将像往日一样度过不眠的长夜。 340

须知我无数的夜晚曾躺在简陋的卧榻上

度过，等待宝座辉煌的神妙的黎明。

洗脚也不会给我的心灵带来喜悦，

现在在这座宅邸服役的众多女奴，

不会有哪一位能够触到我的双脚， 345

除非有一位年迈的女仆，善良知礼，

像我一样，心灵忍受过那许多苦难，

这样的女仆给我洗脚我才不拒绝。”

审慎的佩涅洛佩回答客人这样说：

“亲爱的外乡人，所有曾经前来我家的 350

远方贵客中，从没有一位明智的客人

能像你所说的一切如此智慧和得体。

我倒真有一个老婆子，心中明事理，

她曾哺养和抚育我那个不幸的丈夫，

自从他母亲生下他，她便把他抱起， 355

她可以给你洗脚，尽管她已入暮年。

审慎的欧律克勒娅，现在你快过来，

给这位与你的主人年龄相仿的人洗脚。

奥德修斯的双手和双脚可能也这样，

因为人们身陷患难，很快会衰朽。” 360

她这样吩咐，老女仆用手捂住脸面，

热泪不断流淌，说出感人的话语：

“孩子，我真可怜你，尽管宙斯在世人中，

独把你厌弃，虽然你有一颗虔诚的心灵，

因为世上没有哪个人向掷雷的宙斯 365

焚献过那么多肥美的羊腿和精选的百牲祭，

如同你向他奉献的那样，祈求他让你

活到老年，把杰出高贵的儿子抚育，

可现在宙斯却唯独不让你一人返家园。

遥远的外邦人家的女仆们也会嘲弄他， 370

当他前往某个显赫的高大宅邸时，

如同这里所有的狗女奴嘲弄你一样。

你为了避免她们不断的羞辱和嘲弄，

不让她们给你洗脚，聪明的佩涅洛佩、

伊卡里奥斯的女儿差遣我，我欣然从命。 375

我给你洗脚既由于佩涅洛佩的吩咐，
也由于你本人，我的心灵为苦痛所感染。
只是现在也请你注意听我说句话。
这里来过许多饱经忧患的外乡人，
可是在我看来，从没有哪一位的体形、 380
声音和双脚比你跟奥德修斯的更相近。”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老夫人，凡是有人亲眼见过我们，
都一致称说我们两人彼此很相像，
如同你本人现在敏锐地指出的那样。” 385
他这样说完，老女仆拿出光亮的水盆，
给他洗脚，向盆里注进很多凉水，
然后再加进热水。这时奥德修斯
坐在柴火旁，立即把身子转向暗处，
因为他倏然想起，老女仆抓住他的脚， 390
会立即认出那伤疤，从而把秘密暴露。
老女仆给他洗脚，立即发现那伤疤。
那是野猪用白牙咬伤，当年他前往

帕尔涅索斯 [5] 看望奥托吕科斯父子，
他的高贵的外祖父，此人的狡狴和咒语 395
超过其他人，为大神赫尔墨斯所赐，
因为他向神明焚献绵羊或山羊的腿肉，
博得神明欢心，神明乐意伴随他。

奥托吕科斯来到伊塔卡的肥沃土地，
看望自己刚刚生育了外孙的女儿， 400
欧律克勒娅把婴儿放到他的膝头，
当他刚用完晚餐，称呼一声这样说：

“奥托吕科斯，现在请给你的外孙
取个你如意的名字，他也是你的期望。”

奥托吕科斯开言回答老女仆这样说： 405
“亲爱的女婿和女儿，请遵嘱给儿子取名。

因为我前来这片人烟稠密的国土时，
曾经对许多男男女女怒不可遏，
因此我们就给他取名奥德修斯 [6] 。

待他长大后去拜访他母亲家的高大宅邸， 410
前往帕尔涅索斯，那里有我的财产，

我会从其中馈赠他，让他满意地回返。”

奥德修斯因此前去，为获得光辉的赠礼。

奥托吕科斯和奥托吕科斯的那些儿子

纷纷拉住他的手，话语亲切地欢迎他。 415

外祖母安菲特埃热烈拥抱奥德修斯，

亲吻他的头部和那双美丽的眼睛。

奥托吕科斯要求他的高贵的儿子们

准备午餐，儿子们遵从父亲的吩咐，

立即赶来一头五岁的肥壮公牛， 420

把牛剥皮洗净，剖开整个牛腹，

熟练地把肉切块，把肉块穿上肉叉，

仔细地把肉烤熟，分成许多等份。

他们整天饮宴，直到太阳下行，

丰盛的餐食使他们个个如意称心。 425

在太阳西沉，夜幕终于降临之后，

他们纷纷躺下，接受睡眠的赠礼。

当那初升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时，

他们出发去狩猎，奥托吕科斯的儿子们

带着猎狗，神样的奥德修斯和他们同行。 430

他们到达险峻的、被浓密的森林覆盖的

帕尔涅索斯山，很快来到多风的谷地。

当时赫利奥斯刚刚照耀广阔的原野，

从幽深的、水流平缓的奥克阿诺斯升起，

狩猎的人们来到山谷。猎狗在前面 435

奔跑着寻觅野兽的踪迹，后面跟随着

奥托吕科斯的儿子，神样的奥德修斯

在他们中间靠近猎狗，把长矛挥舞。

一头巨大的野猪正卧于浓密的树林，

那林荫强劲的潮湿气流吹不进去， 440

明亮的赫利奥斯也无法把光线射入，

雨水也难渗进；那树林就是这样浓密，

地上集聚的残枝败叶堆积无数。

狩猎人和猎狗搜索前进，脚步声响

惊动野猪。野猪从林中迎面窜出， 445

鬃毛竖起，双目眈眈如闪闪的火焰，

站在离他们不远处。奥德修斯第一个

用强健的臂膀举起长矛奋力挥动，
心想击中野猪，但野猪首先迅速地
冲向他的膝下，牙齿深深扎进肉里， 450
向侧面划去，未能伤着英雄的骨头。
奥德修斯把长矛刺中野猪的右肩，
闪光长矛的锐尖穿透野猪的躯体，
野猪吼叫着倒进尘埃里，灵魂飞逸。
奥托吕科斯的心爱的儿子们奔向野猪， 455
熟练地给神样勇敢的高贵的奥德修斯
包扎伤口，念动咒语止住流淌的
暗黑鲜血，迅速返回父亲的宅邸。
奥托吕科斯和奥托吕科斯的众儿子
治愈他的伤口，赠给他贵重的礼品， 460
迅速送他欢乐地返回自己的家乡，
回到伊塔卡。父亲和尊贵的母亲欣喜地
欢迎他归来，仔细询问种种事情，
膝下为何有伤迹。他详细向他们说明，
在他与奥托吕科斯的儿子们一同狩猎于 465

帕尔涅索斯山，野猪用白牙咬伤了他。

老女仆伸开双手，手掌抓着那伤疤，

她细心触摸认出了它，松开了那只脚。

那只脚掉进盆里，铜盆发出声响，

水盆倾斜，洗脚水立即涌流地面。 470

老女仆悲喜交集于心灵，两只眼睛

充盈泪水，心头充满热切的话语。

她抚摸奥德修斯的下颌，对他这样说：

“原来你就是奥德修斯，亲爱的孩子。

我却未认出，直到我接触你主人的身体。” 475

她这样说完，转眼注视佩涅洛佩，

意欲告诉女主人，她丈夫就在眼前。

但女主人并未理会，不明白她的意思，

雅典娜转移了她的心思。这时奥德修斯

用右手摸着老女仆的喉咙，轻轻捂住， 480

另一只手把她拉近身边，对她这样说：

“奶妈啊，你为何要毁掉我，你曾亲自

哺育我长大，现在我经历无数苦难，

二十载终得返回自己的故土家园。

尽管神明给你启示，让你认出我， 485

但你要沉默，不可让家里其他人知情。

否则我要警告你一句，它定会成现实。

如果神明让我制服了高傲的求婚人，

尽管你是我的奶妈，但在我杀掉

家里的其他女仆后，我也不会放过你。” 490

审慎的欧律克勒娅立即回答这样说：

“我的孩子，从你的齿篱溜出了什么话？

你应该知道我的心如何坚定不动摇，

我会保守秘密，坚如岩石或铁器。

我还有一事告诉你，你要牢牢记在心。 495

如果神明让你制服了高傲的求婚人，

那时我会向你说明家中女仆们的情形，

哪些人对你不尊敬，哪些人行为无罪过。”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回答她这样说：

“奶妈啊，你为何提起她们？不用你费心！ 500

我自己会区分清楚，我会审查每个人。

你只需保持沉默，其余的由神明照应。”

他这样说，老女仆迅速穿过厅堂，

取来洗脚水，因为原先的已流尽。

老女仆给他洗完脚，认真擦抹橄榄油， 505

奥德修斯把座椅重新移近炉灶，

暖和身体，用褴褛的衣衫把伤疤盖住。

审慎的佩涅洛佩对大家开言这样说：

“外乡人，我尚有一件小事想询问你，

因为甜美的安息时刻很快就来临， 510

甜蜜的睡眠也会抓住任何忧愁人。

现在恶神给了我无穷无尽的悲怆，

白日里我虽然哭泣叹息，尚可慰愁苦，

忙于自己的活计，督促家中的女奴们；

但当黑夜来临时，人们尽已入梦境， 515

唯独我躺卧床上，各种痛苦的忧思

撕扯我的心灵，我泪水盈眶心难静。

有如潘达瑞奥斯的女儿，绿色的夜莺，

在早春来临之际优美地放声歌唱，

坐在林间繁枝茂叶的浓密荫蔽里； 520

她常常展开嘹亮的歌喉，放声鸣唱，

哀叹亲爱的儿子伊提洛斯，她在无意中

用铜器把他杀死，国王泽托斯的儿子。 [7]

我的心灵也这样凄惨不安难决定，

是继续照顾儿子，看守所有的家财、 525

我自己的财富、奴隶和高耸宽大的宅邸，

尊重我丈夫的卧床和国人们的舆论，

还是嫁给一位在大厅向我求婚、

馈赠大量礼物的最高贵的阿开奥斯人。

当我的孩子年龄幼小、尚无见识时， 530

他不让我离开丈夫的家宅嫁他人；

可现在他已长大，达到成人年龄，

他也希望我离开这所住宅回娘家，

痛惜阿开奥斯人耗费家里的资产。

现在请给我解释梦幻，我给你叙说。 535

家里有二十只白鹅，它们爬出水面，

啄食麦粒，我看见它们便喜上心头。

这时从山上飞来一只巨大的弯喙鹰，
把鹅的颈脖折断杀死，白鹅成群地
倒毙厅堂上，老鹰飞入神妙的空宇里。 540
我在梦中深感伤心，禁不住哭泣，
美发的阿开奥斯妇女们围在我身旁，
我痛哭不止，因为老鹰杀死了我的鹅。
这时老鹰又迅速飞回，栖于突出的横梁，
用常人语言劝我止哭泣，对我这样说： 545
‘声名远扬的伊卡里奥斯的女儿，请放心，
那不是噩梦，是美好的事情，不久会实现。
鹅群就是那些求婚人，我刚才才是老鹰，
其实却是你的丈夫，现在回到家，
将让所有的求婚人遭受可耻的毁灭。’ 550
他这样说完，甜蜜的睡眠离开了我，
我环顾四周，看见鹅群仍在家里，
在它们往常进食的食槽边啄食麦粒。”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夫人，你的这梦幻无需别的说明 555

为它作阐释，既然奥德修斯本人
已说明事情会如何结果。求婚的人们
必遭灭亡，谁也逃不脱死亡和毁灭。”
审慎的佩涅洛佩回答客人这样说：
“外乡人，梦幻通常总是晦涩难解， 560
并非所有的梦境都会为梦幻人应验。
须知无法挽留的梦幻拥有两座门，
一座门由牛角制作，一座门由象牙制成。
经由雕琢光亮的象牙前来的梦幻
常常欺骗人，送来不可实现的话语； 565
经由磨光的牛角门外进来的梦幻
提供真实，不管是哪个凡人梦见它。
可是我认为，我的可怕的梦幻并非
来自那里，不管它令我母子多欣喜。
我还有一事告诉你，你要牢牢记在心。 570
该诅咒的黎明正临近，它将使我离开
奥德修斯的宫邸，因为我想安排竞赛，
就是奥德修斯在自己的厅堂挨次摆放的

那些铁斧，如同船龙骨，一共十二把，
他站在很远的地方能一箭把它们穿过。 [8] 575

现在我要为求婚人安排这样的竞赛，
如果有人能最轻易地伸手握弓安好弦，
一箭射出，穿过全部十二把铁斧，
我便跟从他，离开结发丈夫的这座
美丽无比、财富充盈的巨大宅邸， 580
我相信我仍会在睡梦中把它时时记念。”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的尊贵妻子，
请不要推迟在你家举行这场竞赛，
因为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在他们 585
试拉那把光滑的弯弓，安好弓弦，
射穿那些铁斧之前，便会回宅邸。”

审慎的佩涅洛佩回答客人这样说：
“外乡人，倘若你愿意继续留在这厅堂，
让我高兴，睡眠将不会降临我眼睑。 590
可是人们不可能永远警醒不安息，

因为不死的众神明给生长谷物的大地上的

有死的凡人为每件事物都安排了尺度。

因此我现在就要返回楼上寝间，

卧床休息，那里是我的哭泣之处， 595

一直被我的泪水浸湿，自从奥德修斯

乘上空心船前往可憎的恶地伊利昂。

我就在那里安寝，你也在我家安息，

你可以睡地板，或睡女仆们安放的床铺。”

她这样说完，上楼回到明亮的寝间， 600

不是她一人，另有侍女们陪同她回房。

她同侍女们一起回到自己的寝间，

禁不住为亲爱的丈夫奥德修斯哭泣，

直到目光炯炯的雅典娜把甜梦降眼帘。

[1] “出生于岩石或古老的橡树”可能暗喻某个涉及人类起源的古老传说。

[2] 克诺索斯城的外港。

[3] 泽费罗斯是西风，十分寒冷，常带来暴雪。欧罗斯是东风，偏南，强烈而温暖。

[4] 意为今年。

[5] 帕尔涅索斯通称帕尔那索斯，史诗在此采用了伊奥尼亚方言。帕尔那索斯山位于洛克里斯和福基斯之间，著名的得尔斐位于该山南麓。

[6] 源自动词“愤怒”，意为“愤怒的”。

[7] 潘达瑞奥斯是米利都人，他因偷窃宙斯神庙的金狗被宙斯处死。其女艾冬嫁给泽托斯，她嫉妒泽托斯的兄长安菲昂与尼奥柏生有六子六女，想杀死尼奥柏最喜爱的小儿子，黑暗中误杀了自己的儿子伊提洛斯。宙斯知道后，把她变成夜莺，永远啼鸣哭泣，后悔自己的罪过。

[8] 指穿过斧上的孔。

第二十卷

——暗夜沉沉忠心妻子梦眠思夫君

神样的奥德修斯就这样在廊屋休息。

他首先铺开一张生牛皮，再铺上多层

阿开奥斯人宰杀肥羊后剥下的毛皮，

欧律诺墨在他躺下后又给他一件袍毯。

奥德修斯偃卧未入眠，心中为求婚人 5

谋划灾殃。这时女侍们走出厅堂，

她们往日里同那些求婚人亲近鬼混，

这时互相嬉戏，一片欢声笑语。

奥德修斯的胸中心潮激荡难平静，

这时他的心里和智慧正认真思虑， 10

是冲上前去给她们每个人送去死亡，

还是让她们再同那些高傲的求婚人

作最后一次鬼混，他的心在胸中怒吼。

有如雌狗守护着一窝柔弱的狗仔，

向陌生的路人吼叫，准备扑过去撕咬； 15

他也这样被秽事激怒，心中咆哮。

继而他捶打胸部，内心自责这样说：

“心啊，忍耐吧，你忍耐过种种恶行，

肆无忌惮的库克洛普斯曾经吞噬了

你的勇敢的伴侣，你当时竭力忍耐， 20

智慧让你逃出了被认为必死的洞穴。”

他这样说，对胸中的心灵严厉谴责。

他的情感竭力忍耐，听从他吩咐，

可是他本人仍翻来覆去激动不安。

有如一个人在熊熊燃烧的火炉旁边， 25

把一个填满肥油和牲血的羊肚炙烤，

不断把羊肚转动，希望能尽快烤熟；

他也这样辗转反侧，心中思考着

如何对那些高傲无耻的求婚人下手，

孤身对付一群人。雅典娜来到他身边， 30

从天而降，幻化成一个人模样，

站在他头部上方，开言对他这样说：

“世上最不幸的人啊，你怎么还未入睡？

这是你的家，妻子儿子都在家里，
谁都希望有一个像他那样的儿子。” 35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正是这样，女神，你的话合情合理。

只是我胸中的心灵正在审慎思虑，
如何动手对付那些无耻的求婚人，
我孤身一人，他们却总是聚集在这里。 40

我心中还在考虑一个更重要的问题：

即使我按宙斯和你的意愿杀死他们，
我又能逃往何处？我请你认真思忖。”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这样回答说：

“可怕的家伙，人们甚至信赖弱伴侣， 45

仅是有死的凡人，没有如此多谋略，

可是我是一位神明，在各种危难中

护佑你始终不渝，我可以明白相告，

即使有五十队世间凡人预设埋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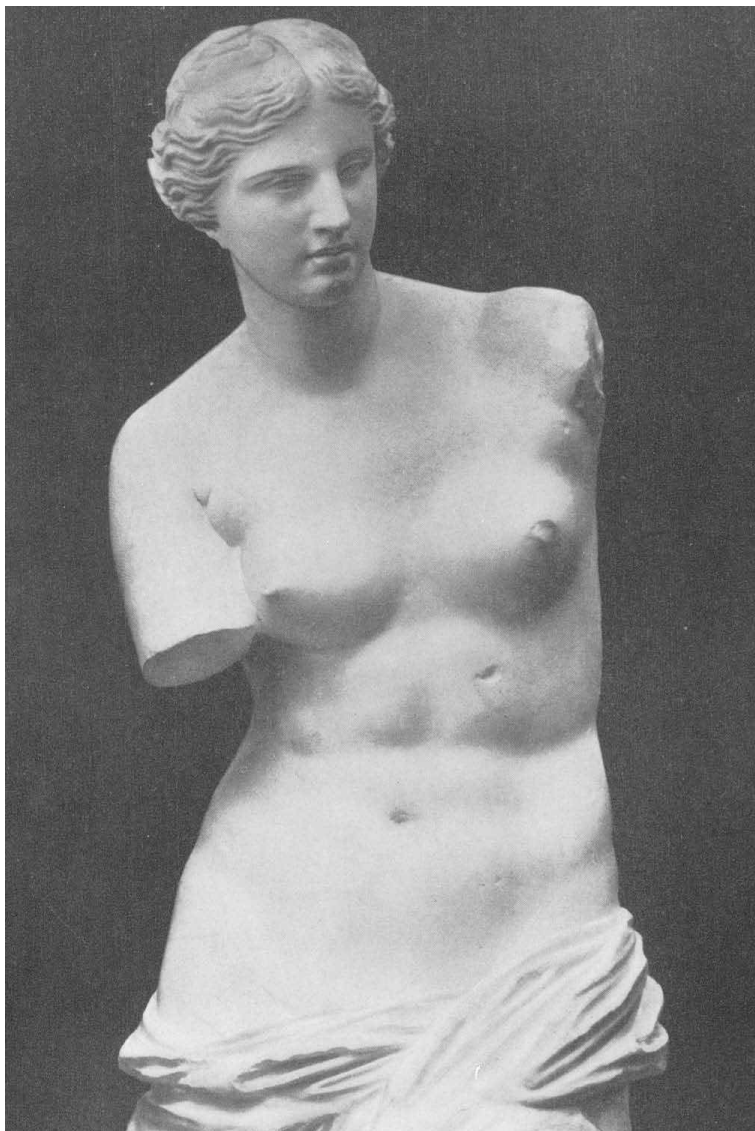
向我们进攻，企图用暴力杀死我们， 50

你仍能夺得他们的牛群和肥壮的羊群。

现在赶快入睡吧，心情焦虑能使人
彻夜不眠受折磨；你就要摆脱灾难。”
她这样说完，把睡眠撒上的眼帘，
女神中的女神自己返回奥林波斯。 55
当睡眠抓住他，解除了他心中的忧烦，
使他四肢松软时，他那忠贞的妻子
却又惊醒，坐在柔软的床上哭泣。
待她不停地哀哭，终于尽情哭够时，
女人中的女神首先向阿尔特弥斯祈求： 60
“阿尔特弥斯，尊贵的女神，宙斯的女儿，
我希望你现在就用箭射中我的胸膛，
把我的灵魂带走，或者让风暴带走我，
带我经过幽暗昏冥的条条道路，
把我抛进环流的奥克阿诺斯的河口。 [1] 65
有如风暴曾夺走潘达瑞奥斯的女儿们，
众神明诛戮了她们的父母，留下她们，
孤儿在家无依托，尊贵的阿佛罗狄忒
赐给她们奶酪、甘蜜和甜美的酒酿，

赫拉赐给她们超常的容貌和智慧， 70
阿尔特弥斯赐给她们完美的身材，
雅典娜教会她们巧于各种手工。
可是当高贵的阿佛罗狄忒为她们请求
完美的婚姻，前往高耸的奥林波斯，
去见掷雷的宙斯时，因为他通晓一切， 75
知道有死的凡人的一切福运和不幸，
一阵暴烈的狂风却骤然刮走了她们，
把她们交给可怖的埃里倪斯们作侍女。
愿奥林波斯居处拥有者也让我消逝，
或者让美发的阿尔特弥斯把我射死， 80
怀念着奥德修斯，前往可怖的地域 [2]，
免得强忍耐去讨一个不如他的人欢心。
这样的痛苦尚可忍受，如果一个人
白日里愁苦地哭泣，忧伤充满心头，
但夜间仍可入眠，因为当眼睑合上， 85
一切都会忘却，不管是如意或不幸；
神明却给我送来种种凶恶的梦境。

譬如今夜里他似乎又睡在我的身边，
模样如同当年出征时，当时我心里
欣喜无比，还以为那是真实非梦境。” 90
她这样说，金座的黎明很快降临。
神样的奥德修斯听见她哭诉的声音，
不由得反复思虑，心头充满狐疑，
她可能会立即认出他，前来他枕边。
他收起夜间睡眠时垫盖的外袍和羊皮， 95
把它们放上厅堂里的宽椅，抓起牛皮
送到屋外，举起双手向宙斯祈求：
“父宙斯，既然在我历尽各种艰辛后，
你们让我越过陆地和大海回故乡，
那就请让屋里某个睡醒人再给我征兆， 100
宙斯你则在这门外给我显另一个兆示。”
他这样祈祷，智慧的宙斯听见他祈求，
立即从光明的奥林波斯，从高高的云际，



阿佛罗狄忒 古代雕像

打个响雷，神样的奥德修斯心惊喜。

一磨面女奴也从附近的屋里作预言， 105

那屋里安放着一牧者常用的石磨，

共有十二个女奴围绕着它们奔忙，
研磨小麦和大麦，人们精力的根源。
其他女奴们都在睡觉，她们已磨完，
只有一女奴尚未完工，因为她力薄。 110
这时她停住磨说话，给她的主人作预言：
“父宙斯啊，你统治所有的神明和凡人，
你在繁星密布的天空打了个响雷，
可天上并无云翳，显然是给某人把兆显。
现在请让我这个可怜人的祈求能实现： 115
但愿求婚人今天是最后、最末一次
在奥德修斯的厅堂上享用如意的饮宴，
他们派我干磨面的重活，把我累得
肢节瘫软，愿这是最后一次设筵。”
她这样说，神样的奥德修斯为女奴的话 120
和宙斯的雷鸣而欣喜，无赖们将会受报应。
其他女奴们在奥德修斯的美丽宅邸
纷纷聚齐，在灶上生起不灭的火焰。
特勒马科斯从床上起身，仪容如神明，

他穿好衣服，把锋利的佩剑背上肩头， 125

给光亮的双脚穿上制作精美的绳鞋，

拿一支坚固的长矛，装有锐利的铜尖，

向前站近门槛，对欧律克勒娅这样说：

“亲爱的奶妈，你们殷勤地用卧床和饮食

招待了家里的客人，还是撇下他未照应？ 130

我母亲虽然明慧，但往往处事任性，

她有时会突然殷勤招待某个来客，

纵然他卑贱，有时又无礼地赶走贵宾。”

审慎的欧律克勒娅立即回答他这样说：

“孩子，你可不要随意责怪无辜。 135

客人一直坐着饮酒，随自己的心愿，

可他说不想吃饭，你母亲曾经询问他。

待到该是他向往上床睡眠的时候，

你母亲曾吩咐女仆们给他安排床铺，

但是他却像是极度贫穷不幸之人， 140

不愿在床上盖着被褥安稳睡眠，

却用一张牛皮和一些羊皮作铺垫，

睡在廊屋，我们给他件袍毯盖上。”

她这样说完，特勒马科斯穿过厅堂，

手握长矛，两只捷足的猎狗跟随他。 145

他前去会场戴胫甲的阿开奥斯人中间。

这时佩塞诺尔之子奥普斯的女儿、

女人中的女神欧律克勒娅吩咐女仆们：

“现在开始干活！你们快收拾宫宅，

洒水清扫，给一把把制作精美的座椅 150

铺上紫色的毯毡；你们迅速用海绵

擦洗各张餐桌，把掺酒用的调缸

和制作精致的双重杯认真清洗干净；

还有你们去泉边提水，迅速回返。

求婚的人们不会长久地空着这厅堂， 155

他们会早早前来，今天是全民的节日。”

她这样说完，女奴们纷纷遵命而行。

二十个女奴前去幽暗的泉水边汲水，

其余的女奴们留在宅里熟练地干活。

高傲的仆从们来到宫宅，他们在那里 160

灵活而熟练地砍劈木材，提水的女奴们

从泉边汲水归来，牧猪奴在她们之后

赶来肥猪三头，猪群中数它们最肥壮。

他把肥猪留在美丽的庭院里觅食，

他自己话语亲切地对奥德修斯这样说： 165

“外乡人，阿开奥斯人对你可曾稍关心，

或者仍把你欺凌于厅堂，如当初一样？”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回答他这样说：

“欧迈奥斯，愿神明报复这种恶行！

这些人在他人家里狂妄地傲慢无礼， 170

谋划种种暴行，不遵从应有的廉耻。”

他们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牧羊奴墨兰提奥斯来到他们身边，

赶来一些从羊群中挑选的上等肥羊，

供求婚人作餐肴；两个牧人跟随他。 175

他把山羊系在回声萦绕的柱廊下，

他自己对奥德修斯用嘲弄的话语这样说：

“外乡人，你怎么还在这宅里向人们乞讨，

惹人讨厌？怎么还没有退到宅外去？

我看你我不可能结束这场冲突， 180

除非较量动手臂，既然你乞讨无止境。

岂不知其他阿开奥斯人家也设有宴饮。”

他说完，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没答理，

只是默默地点头，心中谋划着灾难。

民众的首领菲洛提奥斯第三个走来， 185

为求婚人赶来一头未生育的母牛和肥羊。

摆渡人把他们渡海送来，倘若其他人

去到他们那里，他们也渡送那些人。

他把牛羊系在回声萦绕的柱廊下，

他自己走近牧猪奴，对他这样询问： 190

“牧猪奴，新来到我们家宅的这个外乡人

是个什么人？他自称属于什么部族？

他的氏族和家乡土地在什么地方？

他虽然身遭不幸，仪表却像是王公。

神明们常常让人们到处不幸地游荡， 195

他们也为王公们准备不幸的灾难。”

他这样说完，走近来伸出右手问候，
对奥德修斯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你好，外乡老伯，愿你以后会幸运，
虽然你现在不得不遭受无数的不幸。 200
宙斯，任何其他神明都不及你残忍，
你亲自让凡人降生，却不可怜他们，
让他们遭受各种可悲的苦难和不幸。
我一见此人便不禁眼流泪水汗满身，
回想起奥德修斯，我想他也会穿着 205
这样的破衣烂衫到处游荡在人间，
如果他还活着，看得见太阳的光辉。
如果他已经死去，住在哈得斯的居所，
那我为高贵的奥德修斯深深地叹息，
我儿时他便派我去克法勒涅斯人中守牛群。 210
现在它们已多得数不清，任何其他人
都没有繁衍过像他那样众多的宽额牛。
可是现在外人却命令我把牛赶来，
供他们饮宴；他们蔑视他的孩子，

不怕神明们惩处，一心只想瓜分 215

长期漂泊在外的主人的各种财富。

我自己胸中的心灵正把一个问题

反复思虑：现在他的儿子仍在家，

我如果携牛群前往异乡投奔他人，

显然不应该；可是要我继续留下， 220

把牛群供外人饮宴忍受痛苦更难挨。

我本该早就离开这里，前去投靠

其他强大的王公，既然这里难忍耐。

可我仍怀念不幸的主人，愿他能归来，

把这些求婚人驱赶得在宅里四散逃窜。” 225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回答他这样说：

“牧牛人，你不像坏人，也并非没有理智，

我看你这人的胸中颇有健康的智慧，

因此我想告诉你，并且发一个大誓，

我现在请众神之父宙斯、这待客的餐桌 230

和我来到的高贵的奥德修斯的家灶作见证，

你尚未及离去，奥德修斯便会抵家宅。

如果你愿意，你自己还会亲眼目睹，
在这里作威作福的求婚人一个个被杀死。”

放养牛群的牧人这时回答他这样说： 235

“外乡人，愿克罗诺斯之子让这话应验，
你也会看到我的能力和双臂的气力。”

欧迈奥斯这时也祈求全体神明

让智慧的奥德修斯归返回到那宅邸。

他们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240

求婚人也在给特勒马科斯策划毁灭。

这时一只飞禽从他们左边飞来，

高飞的老鹰，抓住一只柔弱的飞鸽，

安菲诺摩斯立即开言对他们这样说：

“朋友们，看来我们的计划不会实现， 245

杀不死特勒马科斯，还是让我们去宴饮。”

安菲诺摩斯这样说，博得众人的赞赏。

人们走进神样的奥德修斯的宫宅，

纷纷把外袍放到一张张座椅和宽椅上，

开始宰杀高大的绵羊和肥壮的山羊， 250

宰杀肥硕的骗猪和一头群牧的母牛；
人们烤熟牲口的腑脏，分给饮宴人，
用调缸掺和酒醪，牧猪奴分发杯盏。
民众的首领菲洛提奥斯分发面饼，
装在精美的食篮里，墨兰透斯斟酒。 255
人们伸手享用面前摆放的肴馔。

特勒马科斯想出好主意，让奥德修斯
坐在坚固的厅堂里面，石头门槛边，
摆上一把破旧的椅子和一张小餐桌。
在他面前摆上一份炙烤的腑脏， 260
给黄金酒杯里斟上酒酿，对他这样说：
“请在这里就座，同他们一起喝酒。

我会阻止任何求婚的人们嘲弄你
或对你动手，这宅邸并非公共产业，
而是奥德修斯的家宅，他为我挣得。 265
列位求婚人，你们要控制自己的心灵，
不可辱骂和动手，免生争吵和殴斗。”
他这样说，求婚人用牙齿咬紧嘴唇，

对特勒马科斯大胆的话语感到惊异。

欧佩特斯之子安提诺奥斯对他们这样说： 270

“阿开奥斯人，让我们接受特勒马科斯的

严厉劝告吧，尽管他对我们说话带威胁。

须知若不是克罗诺斯之子不应允，

我们早就阻止他在堂上信口出狂言。”

安提诺奥斯这样说，特勒马科斯未答理。 275

传令官们带着祭献神明的丰盛的百姓祭，

这时正走过城市，长发的阿开奥斯人

聚集在远射的阿波罗的幽暗的圣林里。

待他们烤熟外层肉，从肉叉上取下，

他们把肉分成份，开始丰盛的饮宴。 280

他们也给了奥德修斯相等的一份，

与他们自己的一样多，因为特勒马科斯，

神样的奥德修斯的儿子这样吩咐他们。

雅典娜不想让那些高傲的求婚人就这样

中止谩骂刺伤人，却想让他们激起 285

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更深的怨恨。

求婚者中有一人，一向狂傲无耻，
名叫克特西波斯，家居萨墨有宅邸。
此人倚仗自己难以胜计的家财，
也来向远离的奥德修斯的妻子求婚。 290

这时他对傲慢无礼的求婚人这样说：

“列位高贵的求婚人，请听我少言几句。

这位外乡人早已得到他理应得到的
相等的一份，怠慢特勒马科斯的客人
不应该也不公平，既然他来到这宅邸。 295

让我现在也送他一份待客的礼物，
他可以用它馈赠为他沐浴的女奴
或神样的奥德修斯宫宅里的其他奴隶。”

他这样说，一面从篮里取只牛蹄，
挥动臂膀扔出，奥德修斯把它躲过， 300
把脑袋向侧旁一偏，心中对他报以
轻蔑的一笑，牛蹄击中坚固的墙壁。

特勒马科斯责骂克特西波斯这样说：

“克特西波斯，事情这样真算你幸运，

你没有击中外乡人，他自己躲过了这一击。 305

不然我会用锐利的长矛刺中你胸膛，

你父亲只好在这里为你安葬代婚礼。

因此你们谁也不要在我家制造事端，

我现在已明白事理，知道一件件事情，

分得清高尚和卑劣，虽然以前是孩子。 310

但我们也只好眼看着这些事情发生：

许多肥羊被宰杀，酒酿面饼被耗损，

因为我孤身一人，难以与一群人抗争。

可是我仍请你们勿怀敌意欺侮我。

要是你们现在仍想用铜器杀害我， 315

这倒符合我的心愿，我宁可死去，

也不愿总是看见这些卑劣的恶行，

外乡客人横遭欺凌，侍役的女奴们

被不体面地玷污于这座美好的宅邸。”

他这样说完，众人一片静默不言语， 320

达马斯托尔之子阿革拉奥斯终于说：

“朋友们，他刚才所言颇为合理公正，

我们不要再和他恶语相争怀怨恨。

不要再欺凌这个外乡人，也不要凌辱

神样的奥德修斯家中其他的仆奴。 325

对特勒马科斯和他的母亲，我也愿意

略进忠告，如果他们俩有意听取。

当你们胸中的心灵仍然怀抱希望，

认为那位睿智的奥德修斯会归返，

那时自不该责怪你母亲故意拖时日， 330

求婚人滞留你家中，因为那样更合理，

要是奥德修斯真的归返回故里。

可现在事情已了然，他已无望再归返。

因此你应该坐在你母亲身旁把她劝，

让她嫁给一位最高贵、最礼丰之人， 335

那样你便可如意地享有全部家财，

称心地吃喝，让她去照管他人的产业。”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开言这样回答说：

“阿革拉奥斯，请宙斯和父亲的苦难作见证，

他也许仍远离伊塔卡游荡或者已死去， 340

我无意拖延母亲的婚姻，相反却劝她
嫁给她满意之人，我赠她丰厚的妆奁。
可我也不能严词强逼她违背己愿，
离开这个家，我若那样神明也不允许。”
特勒马科斯这样说完，帕拉斯·雅典娜 345
激发求婚人狂笑，搅乱了他们的心智。
他们大笑不止，直笑得双颌变形，
吞噬着鲜血淋淋的肉块；笑得他们
双眼噙满泪水，心灵想放声哭泣。
神样的特奥克吕墨诺斯对他们这样说： 350
“可怜的人们，你们正遭受什么灾难？
昏冥的黑夜笼罩住你们的头脸至膝部，
呻吟之声阵阵，两颊挂满了泪珠，
墙壁和精美的横梁到处溅满鲜血，
前厅里充满阴魂，又把庭院布遍， 355
前往西方的埃瑞波斯 [3]，太阳的光芒
从空中消失，滚滚涌来不祥的暗雾。”
他这样说，大家对他狂笑不止。

波吕博斯之子欧律马科斯开言这样说：

“这位刚从他处来的外乡人犯疯癫。 360

年轻人，你们赶快把他送出大门外，
带往广场，既然他觉得这里如黑夜。”

神样的特奥克吕墨诺斯对他这样说：

“欧律马科斯，你无需派人为我送行，
我自己有眼睛，两耳双全，也有两条腿， 365
胸中有健全无瑕、构造精美的智慧。

我会凭靠它们出大门，因为我看到
灾难正降临你们，所有的求婚人难逃脱，
你们在神样勇敢的奥德修斯家里
狂傲地欺凌人们，作恶多端罪满盈。” 370

他这样说完，走出精美宽阔的大厅，
前去佩赖奥斯家里，受到殷勤的招待。

这时求婚的人们得意地互相注视，
继续激怒特勒马科斯，嘲笑外乡人。

有位狂妄的年轻求婚人这时这样说： 375

“特勒马科斯，没有比你更不幸的好客主，

你收留了这样一个衣衫褴褛的游荡人，
只知道要吃要喝，不精通任何手艺，
老弱衰朽，完全是大地的一个重负。
另外一位又站在这里给大家布预言。 380
你若愿听我一言，那样于你更有利。
让我们把这些外乡人装上多桨的船只，
运往西克洛斯人 [4] 那里，也许能带来好收入。”
求婚人这样议论，特勒马科斯未答理，
只是默默地注视着父亲，静静地等待 385
奥德修斯动手，对付那些无耻的求婚人。
伊卡里奥斯的女儿、审慎的佩涅洛佩
坐在门边一张制作精美的座椅里，
厅堂上每个人的话语全都一一听清楚。
众求婚人欢笑着把一顿午餐备齐整， 390
美味而丰盛，宰杀了许多肥美的牛羊。
可是从来不会有任何其他的晚餐
比女神和强大的英雄即将提供的晚餐
更加难下咽，是他们首先作恶犯罪孽。

[1] 奥克阿诺斯环绕大地流动，据说始流的河口通向冥府。

[2] 指冥间。

[3] 冥间昏暗。

[4] 西克洛斯人即西西里人。

第二十一卷

——佩涅洛佩强弓择偶难倒求婚者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把主意放进
伊卡里奥斯的女儿审慎的佩涅洛佩心里，
把奥德修斯家藏的弯弓和灰色的铁斧
摆在求婚人面前，竞赛和屠杀的先导。
她顺着高高的楼梯回到自己的房间， 5
伸出肥厚的手取出一把弯曲的钥匙，
钥匙用青铜制作，手柄用象牙制成。
她偕同女仆们去到最远的一间库房，
那里存放着主人的无数珍贵宝藏，
有青铜、黄金和费力地精细加工的铁器。 10
那里存放着一把松弛的弯弓和箭壶，
装着许多能给人带来悲哀的利箭，
它们是拉克得蒙的欧律托斯之子、
仪表如神明的伊菲托斯的友好赠礼。
二人在墨塞涅 ^[1] 地方机智的奥尔提洛科斯的 15

家宅不期相遇。奥德修斯去那里
索取债务，全地区的人都欠他的债。
墨塞涅人从伊塔卡载走三百只绵羊，
乘坐多桨的船只把牧人一起载运。
奥德修斯长途跋涉前来作使者， 20
他尚年轻，受父亲和其他长老们派遣。
伊菲托斯前来为寻马，他一共丢失
母马十二匹和许多能耐劳干活的健骡。
它们竟然成了他惨遭死亡的原因，
当他去到宙斯的勇敢的儿子那里， 25
就是那完成了无数伟业的赫拉克勒斯，
此人把寄居的客人杀死在自己的宅邸，
狂妄地不怕神明惩罚，也不怕褻渎
面前摆放的餐桌。他杀戮了伊菲托斯，
把蹄子强健的马匹留在了自己家里。 30
伊菲托斯寻马偶遇奥德修斯把弓赠，
那弓原是伟大的欧律托斯经常携带，
在高大的宫宅临终时把它遗传给儿子。

奥德修斯赠他一柄利剑和一根坚矛，
这成为牢固的友谊的开始。两人虽结交， 35
却未及互相探访招待，宙斯的儿子
在欧律托斯神样的儿子伊菲托斯
馈赠那弓后已把他杀死。英雄奥德修斯
乘坐乌黑的船只出征时未携带那张弓，
把它作为对自己的挚朋好友的纪念， 40
留在家宅，在故乡时他经常携带那弓矢。
当女人中的女神来到那间库房前，
站在橡木门槛边，那门槛由高超的巧匠
精心制造磨光，用线锤取直瞄平，
装上门框，配上两扇光亮的门扇。 45
她立即迅速解开紧系门环的皮索，
插进钥匙对准部位，轻易地推开了
锁闭的门栓，有如草地放牧的耕牛
大声哐叫，精美的门扇在钥匙推动下，
也这样大声嘶鸣，迅速在面前开启。 50
她随即登上高高的台板，台板上摆放着

许多箱笼，箱笼里有许多熏香的衣衫。

她在那里站定，抬手从挂钩上取下

带套的弯弓，光亮的外套把弯弓罩护。

她弯身坐下，把弓套搁在自己的膝头， 55

放声哭泣，从中取出国王的弯弓。

待她不断流泪，心灵得到慰藉后，

她回到厅堂里出身高贵的求婚人中间，

手里提着那张松弛的弯弓和箭壶，

装着许多能给人带来悲哀的利箭。 60

侍女们抬着箱笼随行，箱笼里装着

许多铜铁制品，这位国王的武器。

待这位女人中的女神来到求婚人中间，

站在建造坚固的大厅的门柱近旁，

系着光亮的头巾，罩住自己的面颊， 65

左右各有一位端庄的侍女陪伴。

她立即对众求婚人这样开言把话说：

“列位高贵的求婚人，暂且听我进一言，

你们一直在这座宅邸不断地吃喝，

自从这个家的主人长久地在外滞留。 70

你们并无任何其他理由这样做，

只是声称想与我结婚娶我做妻子。

好吧，求婚的人们，既然已有奖品 [\[2\]](#)，

我就把神样的奥德修斯的大弓放在这里，

如果有人能最轻易地伸手握弓安好弦， 75

一箭射出，穿过全部十二把斧头，

我便跟从他，离开结发丈夫的这座

美丽无比、财富充盈的巨大宅邸，

我相信我仍会在睡梦中把它时时纪念。”

她这样说完，立即吩咐高贵的牧猪奴 80

把弯弓和灰色的铁斧交给求婚的人们。

欧迈奥斯泪水涟涟地接过弓斧放下，

牧牛奴看见主人的弯弓也不禁哭泣。

安提诺奥斯对他们大声斥责这样说：

“喜好回忆往日旧事的愚昧村夫， 85

两个倒霉的家伙，你们为何流泪，

激动女主人胸中的心灵？她的心灵

已经沉浸在苦痛里，为失去亲爱的丈夫。

你们或是就这样默默地坐着吃喝，

或是到门外去哭泣，把弯弓留在这里， 90

求婚的人们将用来作一次决定性的竞赛，

我看给这把光滑的弯弓安弦不容易。

须知这里的人中间，没有哪个人能与

奥德修斯相比拟，我曾见过他本人，

我记得他模样，虽然我那时还是个傻孩子。” 95

他虽这样说，胸中的心灵仍然希望

能安好弓弦，一箭穿过所有的铁斧。

其实他将第一个品尝高贵的奥德修斯的

双臂射出的箭矢，因为他曾在堂上

侮辱奥德修斯，煽动自己的所有同伙。 100

强健的特勒马科斯这时对众人这样说：

“天哪，克罗诺斯之子宙斯显然让我

失去了理智，我那母亲明智多见识，

对我说她要离开这座宫宅嫁他人，

我却只知欢笑，怡悦愚蠢的心灵。 105

好吧，求婚的人们，既然已有奖品，
这样的女人在阿开亚地区无与伦比，
不论在神圣的皮洛斯，在阿尔戈斯、迈锡尼，
还是在伊塔卡本土，在黝黑的大陆土地。

你们对此尽知悉，我何必把母亲夸说？ 110

现在你们不要借故拖延，也不要
迟迟不愿安弓弦，好让我们知究竟。

我自己也想不妨在这里把弓弦试安，
如果我能成功地安弦放矢穿铁斧，
那时尊贵的母亲若离开我家嫁他人， 115

我便不会过分伤心，因我能在这里
举起父亲的精美武器继承这家业。”

他这样说完，从肩上脱下紫色的外袍，
一跃而起，取下肩上的锋利佩剑。

他首先把铁斧一把把立起，为他们挖出 120
一道长长的深沟，用锤线把深沟瞄直，
周围填满土。众人见沟惊异不已，
那沟竟如此齐整，以前他从未见过。

这时他来到门槛边站定，试安弓弦。

他三次奋力，颤悠悠地引拉弦绳， 125

三次都气力不济，尽管他心中希望

安好弓弦，一箭穿过所有的铁斧。

他第四次尽力拉引，眼看快安上，

奥德修斯向他示意，阻止他再拉引。

高贵的特勒马科斯这时对众人这样说： 130

“天哪，看来我将是软弱无能之辈，

或是我还年轻，难以凭自己的臂力

回击对手，如果有人恣意欺侮我。

现在来吧，你们都比我力强气盛，

快来尝试这张弓，让我们开始竞技。” 135

他这样说，一面把弯弓放到地上，

斜依在合缝严密、研磨光滑的门扇边，

把速飞的箭矢也就地放下依靠弓柄，

立即回到刚才他站起的宽椅上坐定。

欧佩特斯之子安提诺奥斯对大家进言： 140

“不妨让我们全都来尝试，从左至右，

首先从司酒人开始斟酒的地方起始。”

安提诺奥斯这样说，博得众人的赞赏。

奥诺普斯之子勒奥得斯首先站起身，

他们是预言者，通常坐在最远处， 145

精美的调缸旁边，唯有他对种种恶行

心中烦厌，对求婚人的行为感到不满，

这时他第一个抓起弯弓和速飞的箭矢。

他来到门槛边站定，尝试那把弯弓，

但他未能安上弦，早使他缺少练习的 150

柔软臂膀乏力，他对求婚人开言说：

“朋友们，我无力安弦，让别人拿去尝试。

这把弯弓将会使许多高贵的人物

失去灵魂和生命，其实死去远比

失望地活着好得多，我们一直为她 155

聚集在这里，在期待中一天天过去。

现在仍有人怀抱希望，期待终能与

奥德修斯的妻子佩涅洛佩配成婚。

可待他尝试过这张弯弓后便会明白，

应该给其他衣着华丽的阿开奥斯女子 160

赠送聘礼去求婚，让佩涅洛佩嫁给

赠礼最丰厚、她命中注定婚嫁的那个人。”

他这样说完，随手把那张弯弓放下，

斜靠在合缝严密、研磨光滑的门扇边，

把速飞的箭矢也就地放下依靠弓柄， 165

立即回到他刚才站起的宽椅上坐定。

安提诺奥斯开言谴责，对他这样说：

“勒奥得斯，从你的齿篱溜出了什么话？

你的话骇人听闻，听了令人气愤，

难道只因你未能安弦，这张弓便会使 170

许多高贵的人士丧失灵魂和生命？

其实是你的尊贵的母亲未曾把你

生育成一个能够引弓放矢的人物。

其他高贵的求婚人很快会安好弓弦。”

他这样说完，吩咐牧羊奴墨兰提奥斯： 175

“墨兰透斯，你快去堂上把火生起，

旁边放一把座椅，椅上铺一大张羊皮，

再从屋里取来一大盘储存的油脂，
让我们年轻人把弓烘烤，把油脂涂抹，
然后尝试这张弯弓，在竞赛中见高低。” 180

他这样说完，墨兰提奥斯立即点起
旺盛的火焰，旁边放座椅，椅上铺羊皮，
再从屋里取来一大盘储存的油脂，
年轻的求婚人把弓烘热，但仍然无人
能安上弦绳，因为缺乏足够的气力。 185

安提诺奥斯和神样的欧律马科斯尚未引，
他们是众求婚人的首领，气力超群。

这时有两人一起，同时走出宫宅，
他们是神样的奥德修斯的牧牛奴和牧猪奴，
杰出的奥德修斯随后也走出宅邸。 190

待他们走出大门，来到庭院外面，
奥德修斯用温和的话语对他们开言：
“牧牛奴和你，牧猪奴，我有句话不知是
现在就说或隐瞒？但心灵要我明说。

倘若有某位神明指引，奥德修斯本人 195

突然返回来这里，你们将如何行事？

你们帮助求婚人，还是帮助奥德修斯？

请说出你们的心灵要你们说出的话语。”

牛群牧放人立即回答奥德修斯这样说：

“父宙斯，但愿你让这样的愿望成现实。 200

愿有神明指引，让此人能够把家返，

那时你也会看到我的威能和臂力。”

欧迈奥斯也这样向所有的神明作祈求，

让睿智的奥德修斯能够返回这宫邸。

奥德修斯知道了他们的真实心意， 205

于是重新开言，回答他们这样说：

“我就是他本人，曾经忍受无数艰辛，

二十年岁月流逝，方得归返回故里。

我知道在我的众多家奴中只有你们俩

盼望我归返，我未闻任何其他奴仆 210

祈求神明，让我顺利归返抵家园。

我愿向你们如实明言，它们会实现：

如果神明让我制服高贵的求婚人，

我将让你们娶妻室，赐给你们财产
和与我家为邻的住屋，那时你们 215
对于我如同特勒马科斯的伙伴和兄弟。
你们走过来，我要给你们展示一个
明确的标记，让你们心中坚信不疑，
一个伤疤，同奥托吕科斯的儿子们一起，
在帕尔涅索斯山野猪用白牙咬伤我留下。” 220
他这样说，撩起衣衫露出大伤疤。
二人看见伤疤，顿时明白了一切，
立即抱住饱经忧患的奥德修斯痛哭，
亲吻他的头部和双肩，热烈欢迎他。
奥德修斯也这样热吻他们的头和手。 225
他们本可能直哭到太阳的光线隐没，
若不是奥德修斯这样开言劝阻他们：
“你们二人快止住哭泣，免得有人
走出厅堂时看见，回去对众人述说。
你们单个地回宅里，不可走在一起， 230
我首先进去，你们随后。这就是暗示：

厅中所有的那些出身高贵的求婚人
决不会允许把那张弯弓和箭壶交给我，
高贵的欧迈奥斯，你要持弓穿过厅堂，
把它交到我的手里，然后为众女仆 235
把那厅堂的合缝严密的门扇关闭。
如果有人在里面听见庭院里传出
男人们呻吟或喧嚷，切不可走出门来
探察究竟，仍要在屋里默默做活计。
高贵的菲洛提奥斯，我要你用门问问好 240
外院的大门，再迅速用皮索把它们绑紧。”
他这样说完，走进精美宽敞的大厅，
立即回到他刚才站起的座椅上坐定。
神样的奥德修斯的二奴仆也进入宅里。
这时欧律马科斯正把弯弓翻转， 245
在炉火上反复烘烤，可是他仍未能
安上弓弦，高贵的心里充满失望，
悲伤地开言，对众人叹息一声这样说：
“天哪，我为自己，也为众人痛惜。

我并不因这场求婚不顺而伤心忧愁， 250
因为还有许多其他的阿开奥斯女子，
或是在环海的伊塔卡，或是在其他城市，
我愁的是如果我们的气力如此不及
神样的奥德修斯，连他的弓我们都难以
安好弦绳，这耻辱也会遗留给后人。” 255
欧佩特斯之子安提诺奥斯开言说：
“欧律马科斯，此话欠妥，你自己也清楚。
岂不知今天是弓箭神的全民的神圣节庆，
谁能把弓引？你们且安静地把弓放下，
至于那些斧头，让它们竖在那里， 260
我相信，不会有人胆敢把它们取走，
进入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的宅邸。
现在来吧，让司酒人把酒杯一一斟满，
我们向神明酹酒祭奠，把弯弓收起。
明晨你们再吩咐牧羊奴墨兰提奥斯 265
赶来群羊，所有羊群中遴选的最上等，
我们好向著名的弓箭神阿波罗献腿肉，

让我们再尝试这弯弓，把这场竞赛完成。”

安提诺奥斯说完，博得大家的赞赏。

侍者把净水倒在他们手上把手洗， 270

侍童们把各个调缸装满酒酿搀和，

分斟各个酒杯，首先斟些作祭奠。

人们祭过神明，尽情地开怀畅饮，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狡狴地对他们说：

“尊贵的王后的求婚人，现在请听我说， 275

我要说我胸中的心灵吩咐我说的话。

我请求高贵的欧律马科斯和神样仪容的

安提诺奥斯，因为他的话语合情理，

暂且停止引弓，把事情交给众神明，

明晨神明会赐给他喜爱的人获优胜。 280

现在请给我光滑的弯弓，让我为你们

也试试我的臂膀和气力，看我是否

仍然有力量，它往昔存在于我灵活的躯体，

或者长期的漫游和饥饿已把它耗尽。”

他这样说完，求婚人个个愤怒无比， 285

担心他可能给光滑的弯弓安好弦绳。

安提诺奥斯开言，这样大声谴责说：

“你这个无耻的外乡人，没有一点头脑。

你难道还不满足于在我们这些高贵的

人们中间安静地吃喝，什么也不缺， 290

还可听我们说话？任何其他外乡人

和乞丐不可能有幸聆听我们的议论。

甜蜜的酒酿使你变糊涂，酒酿能使

人们变糊涂，如果贪恋它不知节制。

酒醪使著名的马人欧律提昂逞狂于 295

勇敢的佩里托奥斯的宫宅，当时他前去

拜访拉皮泰人。酒酿使他失去理智，

他在佩里托奥斯的宫中疯狂作恶事，

英雄们心中愤怒，个个愤然起身，

把他拖出院门，用无情的铜器割下 300

他的双耳和鼻梁，他完全丧失智慧，

不得不心智昏迷地从那里忍痛逃逸。

由此引发了马人族和人类之间的冲突，

他本人第一个遭到醉酒带来的不幸。 [3]

因此我警告你，你也会遭到巨大的不幸， 305

倘若你想安弓弦。这里再不会有人

对你施恩惠，我们会立即用黑壳船把你

交给人类的残害者、国王埃克托斯。

你不会从那里得救保性命，因此你还是

安静地饮酒吧，不要同比你年轻的人竞争。” 310

审慎的佩涅洛佩立即回答他这样说：

“安提诺奥斯，侮辱特勒马科斯的客人

不合情理不公平，既然他来到这宅邸。

你是否认为，如果这位客人真能够

凭臂膀和气力给奥德修斯的大弓安好弦， 315

我便会被他带回家成亲，做他的妻子？

其实他自己也未尝有此奢念存心里。

因此你们谁也不必为此事担愁忧，

还是放心吃喝吧，此事断然不可能。”

波吕博斯之子欧律马科斯这时反驳说： 320

“伊卡里奥斯的女儿，审慎的佩涅洛佩，

我们也认为你不会被带走，此事不可能。

可我们羞于听见男男女女的议论，

或许某个卑贱的阿开奥斯人会这样说：

‘是一帮庸人追求高贵的英雄的妻子， 325

他们却无力给他那光滑的弯弓安好弦。

却有一个能人，游荡前来的乞求人，

轻易地给弓安弦，一箭穿过铁斧。’

他们会这样议论，那会令我们羞耻！”

审慎的佩涅洛佩立即这样回答他： 330

“欧律马科斯，肆无忌惮地消耗一个

高贵之人的家财，这种人在我们国中

不会受赞誉，你们又何必计较这耻辱？

这位客人身材魁梧，体格也强健，

他自称论出身也系高贵父亲之后。 335

请给他光滑的弯弓，看看他本领如何。

我还要说一句，我的话语定然会实现。

如果他能安好弦，阿波罗赐他荣誉，

我就赠送他外袍和衬衣，精美的衣衫，

一支锐利的长矛，抵御狗和人的攻击， 340

还有一把双刃剑，再给他绳鞋穿脚上，

送他前往他的心灵向往的地方。”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这样开言回答说：

“亲爱的母亲，没有哪个阿开奥斯人

比我更有权决定把这弓给谁或拒绝， 345

无论他们是统治崎岖的伊塔卡地方，

或是统治靠近牧马的埃利斯的各岛屿。

任何阿开奥斯人也不得阻挠反对我，

即使我把这弓永远赠这客人带回家。

现在你还是回房把自己的事情操持， 350

看守机杼和纺锤，吩咐那些女仆们

认真把活干，这弓箭是所有男人们的事情，

尤其是我，因为这个家的权力属于我。”

佩涅洛佩不胜惊异，返回房间，

把儿子深为明智的话语听进心里。 355

她同女仆们一起回到自己的寝间，

禁不住为亲爱的丈夫奥德修斯哭泣，

直到目光炯炯的雅典娜把甜梦降眼帘。

这时高贵的牧猪奴正手握弯弓走去，

求婚的人们立即在厅堂放声喧嚷， 360

狂妄的年轻求婚人中有一个这样说：

“可憎的牧猪奴，无耻的家伙，你把弯弓

拿往何处？但愿由你豢养守猪群的

迅捷的牧犬把你吞噬于远离人烟处，

如果阿波罗和其他不死的众神明恩允。” 365

他们这样说，牧猪奴把弯弓放在原地，

他见众人呐喊在大厅，心中害怕。

特勒马科斯这时在一旁大声威胁说：

“老人家，把弓送去，不可人人皆听从。

否则我虽然年轻，也要赶你去田间， 370

用石块狠砸你，须知我比你更有力气。

但愿我如此强健有力量，超过所有

聚集在我家的求婚人的双臂和气力，

那时我便可立即让他们遭殃，把他们

赶出这家门，他们图谋让我们遭灾难。” 375

他这样说，所有的求婚人顿时对他
狂笑不止，消解了他们对特勒马科斯的
强烈愤怒。牧猪奴拿着弓穿过厅堂，
站到睿智的奥德修斯身边，把弓交给他，
牧猪奴又招呼奶妈欧律克勒娅，这样说： 380
“聪明的欧律克勒娅，特勒马科斯吩咐，
要你把厅堂合缝严密的门扇关闭，
如果有人在里面听见庭院里传出
男人们呻吟或喧嚷，切不可走出门来，
探察究竟，仍要在屋里默默做活计。” 385
他这样说，奶妈嚅囁未敢多言语，
便把一间间居住舒适的房门关上。
菲洛提奥斯默默地走出大厅到门外，
把有围墙护卫的宅院的大门关闭。
前廊下有用莎草 ^[4] 搓成的翘尾船缆绳， 390
他用那缆绳系紧门，自己返回厅里，
立即来到刚才他站起的座椅上坐定，
眼望奥德修斯。奥德修斯正察看弯弓，

不断把弓翻转，试验它的各部位，
看主人离开期间牛角是否被虫蛀。 395

这时有人眼望邻人，这样发议论：
“看他倒真像个使弓箭的行家里手。
或许他自己家里也有同样的弓箭，
或许他想仿制一把，因为他拿着弯弓
反复察看，这个惯做坏事的游荡汉。” 400

狂妄的年轻求婚人中另一位这样说：
“但愿他以后还会遇上那么多好运气，
如同这家伙今天有多大能耐安弓弦。”

求婚人这样议论，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
立即举起大弓，把各个部分察看， 405

有如一位擅长弦琴和歌唱的行家，
轻易地给一个新制的琴柱安上琴弦，
从两头把精心搓揉的羊肠弦拉紧，
奥德修斯也这样轻松地给大弓安弦。

他这时伸开右手，试了试弯弓弦绳， 410

弓弦发出美好的声音，有如燕鸣。

众求婚人心里一阵剧痛，脸色骤变。

这时宙斯抛下个响雷显示征兆，

足智多谋的英雄奥德修斯一听心欢喜，

因为多智的克罗诺斯之子给他示吉利。 415

他拿起身旁餐桌上一支业已出壶的

速飞箭矢，其他矢簇仍留在箭壶里，

阿开奥斯人即将尝试它们的滋味。

他拿起箭矢搭弓背，拉紧矢托和弓弦，

坐在原先的座椅上，稳稳地射出箭矢， 420

对准面前的目标，没错过所有的铁斧，

从第一把斧的圆孔，直穿过最后一个，

飞到门外边。他对特勒马科斯这样说：

“特勒马科斯，坐在你堂上的这位客人

没有令你失体面，我没有错过目标， 425

不费力地安好了弓弦，看来我还有气力，

并不像求婚的人们蔑视地责备我那样。

现在该是给阿开奥斯人备晚餐的时候，

趁天色未昏暗，然后还将有其他娱乐，

歌舞和琴韵，因为它们是饮宴的补充。” 430

他说完蹙眉示意，神样的奥德修斯的

爱子特勒马科斯挂起锋利的佩剑，

手中紧握长矛，站到奥德修斯身边，

在他的座椅侧旁，闪耀着青铜的光辉。

[1] 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部地区。

[2] “奖品”指她自己，喻竞赛的奖品。

[3] 佩里托奥斯是宙斯和狄娅的儿子，特萨利亚境内拉皮泰人的首领。马人是一种人首马身怪物，传说中的一族。参阅《伊利亚特》第一卷第263—269行及注释。

[4] 一种阔叶植物，纤维细密坚韧，叶片可作书写用纸。

第二十二卷

——奥德修斯威镇厅堂诛戮求婚人

这时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脱掉破外套，
跃到高大的门槛边，手握弯弓和箭壶，
壶里装满箭矢，把速飞的箭矢倾倒在
自己的脚跟前，立即对众求婚人这样说：
“如今这场决定性的竞赛终于有结果，5
现在我要瞄一个无人射过的目标，
但愿我能中的，阿波罗惠赐我荣誉。”
他说完，把锐利的箭矢射向安提诺奥斯。
安提诺奥斯正举着一只精美的酒杯，
黄金制成，饰有双耳，用双手抓住，10
恰若畅饮，心中未想到死亡会降临。
有谁会料到在聚集欢宴的人们中间，
竟会有这样的狂妄之徒，胆敢给他
突然送来不幸的死亡和黑色的毁灭？
奥德修斯放出箭矢，射中他的喉咙，15

矢尖笔直地穿过他那柔软的脖颈。

安提诺奥斯倒向一边，把手松开，

酒杯滑脱，他的鼻孔里立即溢出

浓浓的人的血流；他随即把脚一蹬，

踢翻了餐桌，各种食品撒落地面， 20

面饼和烤肉全被玷污。求婚的人们

见此人倒下，立即在厅堂喧嚷一片。

他们从座椅上跳起，惊慌地奔跑在堂上，

向四处张望，巡视建造坚固的墙壁，

但那里既没有盾牌，也没有坚固的长矛。 25

他们怒不可遏地大声谴责奥德修斯：

“外乡人，你射杀人会给你带来不幸，

你休想再参加其他竞赛，你就要遭凶死。

岂不知你刚才射杀的这位英雄是伊塔卡

最高贵的青年，秃鹰就会在这里吞噬你。” 30

求婚人纷纷这样说完，还以为奥德修斯

并非故意射杀人，这些糊涂人不知道

死亡的绳索已缚住他们每一个人。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怒视他们这样说：

“你们这群狗东西，你们以为我不会 35

从特洛亚地区归返，从而消耗我家产，

逼迫我的女奴们与你们同床共枕，

我还活着，便来向我的妻子求婚，

不畏掌管广阔天宇的神明降惩罚，

也不担心后世的人们会谴责你们， 40

现在死亡的绳索已缚住你们每个人。”

他这样说完，他们陷入灰白的恐惧，

人人忙张望，哪里可逃脱凶暴的死亡。

唯有欧律马科斯这时回答他这样说：

“如果你真是伊塔卡的奥德修斯把家返， 45

你谴责阿开奥斯人完全应该理当然，

他们作恶于你的家宅，作恶于田庄。

可是这种种罪恶的祸首已躺倒在地，

就是安提诺奥斯。事事均由他作祟，

他如此热衷于此事并非真渴望成婚， 50

而是另有他图，克罗诺斯之子未成全：

他想做人烟稠密的伊塔卡地区的君王，
因此他还设下埋伏，想杀害你的儿郎。

他罪有应得，现在请宽赦其他属民，
我们会用自己土地的收入作赔偿， 55
按照在你的家宅耗费于吃喝的数目，
各人分别赔偿，送来二十头牛的代价，
将给你青铜和黄金，宽慰你的心灵，
现在你心中怨怒无可非议理应当。”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怒视他们回答说： 60

“欧律马科斯，即使你们把全部财产
悉数作赔偿，外加许多其他财富，
我也不会让我的这双手停止杀戮，
要直到求婚人偿清自己的累累罪恶。

现在由你们决定，或是与我作战， 65
或是逃窜，以求躲避毁灭和死亡，
可我看你们谁也难把这凶死逃脱。”

他这样说完，他们的膝盖和心灵瘫软。

欧律马科斯重又开言对他们这样说：

“朋友们，此人不愿止住无敌的双手， 70

却想凭借他握有的光滑的弯弓和箭壶，

从光亮的门槛边放箭，企图把我们

全都射死。我们要鼓起战斗勇气，

让我们抽出佩剑，抓起面前的餐桌，

抵挡此人致命的箭矢，一起冲过去， 75

也许能把他从门槛前和大门边赶走，

我们奔走城里，发出迅疾的呼喊，

若能那样，这将是 he 最后一次射杀。”

他这样说，一面抽出青铜制造的、

两面有刃的锋利佩剑，大喊一声， 80

扑向奥德修斯，英雄奥德修斯

同时射出箭矢，射中他胸部乳旁，

速飞的箭矢穿进肝脏，佩剑脱手，

掉落地面，他向前一头扑向餐桌，

立即倒地，各种餐食和双耳酒杯 85

撒落地上，他的前额撞向地面，

心中泛起悲伤，双脚蹬向座椅，

蹬得座椅晃颤，昏暗罩上眼睑。

安菲诺摩斯冲向高贵的奥德修斯，

临面一跃而起，抽出锋利的佩剑， 90

心想奥德修斯也许会给他让出大门，

特勒马科斯却首先从后面用青铜矛尖

刺入他的两肩中间，穿过胸部，

他扑通一声倒地，整个前额触地面。

特勒马科斯后退一步，让长矛留在 95

安菲诺摩斯的身上，担心可能有哪个

阿开奥斯人乘他拔取长枪时扑来，

举剑刺他或乘他弯腰时向他攻击。

他立即跑开，迅速奔向他的父亲，

站在近旁，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100

“父亲，我去给你取一面盾牌两根枪、

一顶适合于你的两鬓的全铜头盔，

我自己也得周身披挂，同时给牧猪奴

和牧牛奴取些甲仗，这样能更好地战斗。”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立即回答说： 105

“你快去取来，我现在还可用箭矢护身，
切不可让他们乘我只身赶离这大门。”

他这样说完，特勒马科斯遵从父命，
奔向库房，那里存放着辉煌的武器。

他从那里取出四面盾牌八根枪矛、 110
四顶饰有浓密马鬃的铜质头盔，
拿着它们迅速回到父亲的身旁。

他首先给自己周身穿上青铜铠甲，
两个家奴也同样装备好精良的武器，
站在聪颖、机敏多智的奥德修斯身边。 115

当奥德修斯仍有箭矢护卫自己时，
他总是瞄准目标，一箭射中一个
堂上的求婚人，他们纷纷紧挨着倒下。

待所有的箭矢均已离开射手飞去时，
他把弯弓放下，斜依建造坚固的 120
厅堂的门柱，熠熠闪光的内侧墙边，
他自己把四层盾面的厚盾挂上肩头，
把制作精美的头盔戴到强健的头上，

有马鬃装饰盔顶，顶饰吓人地颤动，
又拿起两支长枪，有坚固的铜尖。 125
建造坚固的墙壁开有一道侧门，
侧门出口与坚固的大厅的门槛齐平，
通向侧道，装有合缝严密的门扇。
奥德修斯派遣高贵的牧猪奴去守护，
站在那门边，因为出口只有那一个。 130
阿革拉奥斯提醒求婚人，对他们这样说：
“朋友们，是否有人能从侧门逃出，
向人民报告消息，发出迅疾的呼喊？
若能那样，这将是最后一次射杀。”
牧放山羊的墨兰提奥斯对他们这样说： 135
“宙斯养育的阿革拉奥斯，这事难成功。
通外院的侧门距离太近，^[1] 通过也困难，
有一人勇敢把守，便可把众人挡住。
可是别灰心，我这就去库房搬取兵器，
供你们武装，奥德修斯和光辉的儿子 140
绝不会把那些武器储放在其他地方。”

牧放山羊的墨兰提奥斯对他们这样说，
一面登上厅口，进入奥德修斯的库房。
他取出十二面大盾、同样数目的长枪
和同样数目饰有马鬃的铜质头盔， 145
迅速返回，把搬来的武器交给求婚人。
奥德修斯的双膝和心灵即刻发软，
看见求婚人身穿甲冑，手握长枪，
颤动着长杆，知道将会有一场恶战。
他对特勒马科斯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150
“特勒马科斯，看来家里有某个女奴，
或者是墨兰透斯，为我们挑起恶战。”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父亲这样说：
“父亲，是我自己的过失，非他人过错，
我打开库房后忘却把那合缝严密的 155
库房门关闭。他们的暗探倒也真聪明。
高贵的欧迈奥斯，你去把库房门加锁，
看究竟是哪个女奴干下此事，或者是
多利奥斯之子墨兰透斯，我看就是他。”

他们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160

牧放山羊的墨兰提奥斯又奔向库房，

再搬取精美的武器。高贵的牧猪奴瞥见，

立即向身旁的奥德修斯报告这样说：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我们怀疑干坏事的那个无耻之徒 165

现在正去库房，请你明白地告诉我，

倘若我能战胜他，我是把他处死，

还是带来这里，让他为自己在你家

作下的那许多不义行为一并受惩处。”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他： 170

“我和特勒马科斯从这里可以对付

堂上高傲的求婚人，尽管他们很凶狠。

你们俩捉住他，把他的手脚扳向身后，

扔进库房，把木板绑在他的后背，

用搓揉结实的绳索把他牢牢地捆紧， 175

拉上高高的立柱，直把他拉至梁木，

让他活活地长久忍受巨大的折磨。”

他这样说完，他们两人遵命而行，
来到库房前，避免让库里的那人发现。
牧羊奴正在库房角落里搜寻武器， 180
他们俩站在门柱两侧静静地守候，
当牧羊奴墨兰提奥斯正要跨出门槛时，
一只手拿着一顶制作精美的头盔，
另一只手拿着一面锈迹斑斑的大盾，
英雄拉埃尔特斯年轻时曾经使用， 185
现在遭弃置，皮条的接缝多处已坼裂，
两人扑上前把他抓住，揪住头发，
拖进库房扔到地板上，任他心忧伤，
用令人痛苦难忍的镣铐把他的手脚
向后背牢牢缚住，如拉埃尔特斯之子、 190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吩咐的那样，
用搓揉结实的绳索狠狠地把他捆紧，
拉上高高的立柱，直把他拉至梁木。
牧猪奴欧迈奥斯，你对他这样讥讽说：
“墨兰提奥斯，现在你就在这里守通宵， 195

有柔软的床榻可供安卧，这很适合你。

金座的黎明从奥克阿诺斯的水流中呈现，

就不可能瞒过你，当你还未给求婚人

赶来山羊，供他们在厅堂筹备餐肴。”

牧羊奴就这样被留下，被可恶的绳索缚住。 200

他们俩穿戴好盔甲，关好闪光的门扇，

来到机敏多智的英雄奥德修斯的身边。

双方杀气腾腾在厅堂，他们四人

守在门槛，求婚人在厅里人多又凶悍。

宙斯的女儿雅典娜来到他们身边， 205

外表和声音完全幻化成门托尔模样。

奥德修斯一见心欢悦，开言这样说：

“门托尔，快帮我们抵抗，念我们是同伴，

我也曾给过你种种好处，我们还同庚。”

他这样说，料想那是好掠阵的雅典娜。 210

求婚的人们也从堂上向她大声呼喊。

达马斯托尔之子阿革拉奥斯首先责备说：

“门托尔，切勿听信奥德修斯的蛊惑，

与我们这些求婚人对抗，帮助他本人。

我料定无疑，我们的计划必然会实现： 215

当我们杀死他们这对父亲和儿子时，

会把你与他们一同杀死，如果你想

在堂上帮助他们，你将用头颅来偿付。

在我们用青铜武器把你们杀死以后，

我们将把你拥有的这里和外地的财产 220

与奥德修斯的归并一起，不允许你的

儿子们继续生活在宅邸，不允许你的

高贵的妻子和女儿们住在伊塔卡城里。”

他这样说，雅典娜心中气愤无比，

用愤激的话语严厉申斥奥德修斯： 225

“奥德修斯，你已无往日的坚强勇力，

你凭那勇力曾为高贵的白臂海伦，

与特洛伊人不倦地连续奋战九年，

在激烈的战斗中杀死了难以胜计的敌人，

设谋攻下了普里阿摩斯的广阔的都城。 230

现在你返回家园，见到自己的财富，

面对求婚人却可悲地缺乏应有的勇气？

朋友，你现在站在我身旁，看我作战，

看看阿尔基摩斯之子门托尔面对

那么多敌人如何报答你往日的恩情。” 235

她这样说，却并未惠赐完全的胜利，

她仍想继续考验奥德修斯和他那

体格健壮的高贵儿子的力量和勇气。

她一跃而至被烟尘染黑的大厅的横梁，

蹲在那里，外形幻化成一只飞燕。 240

达马斯托尔之子阿革拉奥斯、欧律诺摩斯、

安菲墨冬、得摩普托勒摩斯、波吕克托尔之子

佩珊德罗斯和多阅历的波吕博斯鼓动求婚人，

他们在所有仍然活着、为自己的生命

奋力搏斗的人中间勇力最出众超群， 245

不少人已死于弯弓和连续射出的箭矢。

阿革拉奥斯鼓动大家，对他们这样说：

“朋友们，此人很快会停住无敌的臂膀，

门托尔对他信口夸说一番已离去，

只有他们几个仍留在那大门的入口。 250

现在你们不要都向他投掷长枪，

让我们六人首先掷去，但愿宙斯

恩允我们击中奥德修斯，惠赐荣誉。

只要此人一倒毙，其他人便不足为虑。”

他这样说，众人按他的吩咐投掷， 255

雅典娜却使他们的长枪全都白投。

其中一支枪击中坚固大厅的门柱，

另一支击中合缝严密的大门门扇，

再一支镶铜尖的栲木长枪击中墙壁。

待他们躲过求婚的人们投来的长枪， 260

历尽艰辛的英雄奥德修斯对他们开言说：

“朋友们，我现在命令你们向求婚的人群

投掷长枪，他们竟然想杀死我们，

在原先种种卑劣恶行上又添新罪孽。”

他这样吩咐，他们掷出锐利的长枪， 265

当面瞄准，奥德修斯投中得摩普托勒摩斯，

特勒马科斯击中欧律阿德斯，牧猪奴击中

埃拉托斯，牧牛奴击中佩珊德罗斯。

这些人全都一起张口啃宽阔的地板，

余下的求婚人纷纷退到厅堂的角落里。 270

他们一起跃上前，把长枪拔出尸体。

这时众求婚人又投出锐利的长枪，

雅典娜使他们的许多长枪都白投，

其中一支枪击中坚固大厅的门柱，

另一支击中合缝严密的大门门扇， 275

再一支镶铜尖的桫木长枪击中墙壁。

安菲墨冬击中特勒马科斯的手腕，

稍许擦伤，青铜划破了一层表皮。

克特西波斯的长枪擦过欧迈奥斯的盾上沿，

划着肩部，从上飞过，掉落地面。 280

富有经验的奥德修斯身旁的人们

再次向混乱的求婚人群投出长枪，

攻掠城市的奥德修斯击中欧律达马斯，

特勒马科斯击中安菲墨冬，牧猪奴击中

波吕博斯，牧牛奴对准克特西波斯， 285

一枪击中他胸膛，不禁高兴地夸耀说：
“喜好嘲讽他人的波吕特尔塞斯之子，
如今你不可能再肆无忌惮地胡言乱语，
事情该委托给众神明，因为他们更高强。

现在回敬你客礼，因为你曾把牛腿 290
扔给在堂上乞讨的神样的奥德修斯。”

弯角牛群的牧放者这样说，奥德修斯
用长枪击中对面的达马斯托尔之子，
特勒马科斯击中欧埃诺尔的儿子

勒奥克里托斯腹部，铜尖从正中穿过， 295
他不禁向前一扑，整个前额触地面。

这时雅典娜从高高的屋顶手持她那面
致命的神盾，顿然使求婚人心生恐惧。

求婚人在堂上四处逃窜，有如牛群，
春日时节白昼延长，敏捷的牛虻 300
蜚刺牛群，蜚刺得牛群惊恐地乱窜。

又如一群凶猛的利爪弯喙的秃鹫
从空中飞过，扑向一群柔弱的飞鸟，

飞鸟在平原上的云气里奋力飞逃避，
秃鹫扑杀它们，它们无力自卫， 305
也无法逃脱，人们见此猎杀心欢然；
他们也这样在堂上向求婚的人们冲击，
到处杀伤求婚人，求婚人悲惨地呼喊，
头颅被砸破，整个地板鲜血漫溢。

勒奥得斯奔向奥德修斯，抱住双膝， 310
恳切地哀求，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奥德修斯，我请求你开恩可怜我，
我敢说我在你家里没有用言语侮辱
任何女人，也没有任何非礼的行径，
我还曾劝阻其他的求婚人为非作恶。 315
可是他们不听我劝告，仍然作恶事，
他们为自己的罪行受到可悲的惩处。

我是他们的预言者，未作过任何坏事，
倘若也躺下，那便是善事不得善报应。”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怒视一眼回答说： 320
“如果你真是他们中间的一名预言人，

你必然经常在堂上向神明祷告作祈求，
希望我不可能得到甜蜜的回返归宿，
希望我的妻子嫁给你，为你育儿女，
因此你现在也难把悲惨的死亡逃脱。” 325

他这样说，一面用肥厚的手抓起佩剑，
阿革拉奥斯被杀时把它丢弃在地面。

他挥剑砍向勒奥得斯的颈脖中央，
预言人还在说话，脑袋已滚进尘土。

歌人特尔佩斯之子躲过了黑色的死亡， 330

就是费弥奥斯，他不得不为求婚人歌吟。

他双手捧着音韵嘹亮的弦琴站在

侧门旁边，心中翻腾着两种考虑，

是逃出大厅，坐到保护神伟大的宙斯的

建造精美的祭坛上， [2] 在那里拉埃尔特斯 335

和奥德修斯焚献过许多肥牛的腿肉，

或是向奥德修斯奔去，抱膝请求。

他反复思忖，终于认为这样做更合适：

抱膝请求拉埃尔特斯之子奥德修斯。

他把空肚的弦琴立即放到地上， 340

在调酒缸和镶有银钉的宽椅之间，

自己奔向奥德修斯，抱住双膝，

向他恳求，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奥德修斯，我抱膝请求，开恩可怜我。

如果你竟然把歌颂众神明和尘世凡人的 345

歌人也杀死，你自己日后也会遭不幸。

我自学歌吟技能，神明把各种歌曲

灌输进我的心田，我能像对神明般

对你歌唱，请不要割断我的喉管。

你的儿子特勒马科斯可替我证明， 350

我并非自愿前来你家里，我也不想

得宠于求婚人，在他们饮宴时为他们歌咏，

只因他们人多位显贵，强逼我来这里。”

他这样说，强健的特勒马科斯听清楚，

立即对站在自己身旁的父亲这样说： 355

“住手吧，请不要用铜器杀害这位无辜，

让我们把传令官墨冬也一并宽恕，

想我年幼时，他一直在我们家照料我，
如果菲洛提奥斯和牧猪奴尚未杀死他，
或者当你在堂上击杀时他没有碰上你。” 360

他这样说，墨冬把明智的话语听分明，
他正躬身隐藏在宽椅下，身上护盖着
一张新剥的牛皮，躲避黑色的毁灭。

他立即从宽椅下站起，甩掉那牛皮，
奔向特勒马科斯，抱住他的双膝， 365

诚恳请求，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亲爱的朋友，我就在这里，请你饶恕，
求你父亲不要在愤怒中用锐铜杀死我，
因他恼恨求婚人，他们在他的宅邸

消耗他的财富，这帮蠢人也蔑视你。” 370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微笑回答说：

“放心吧，他保护了你，救了你一命，
好让你心中明白，也好对他人传说，
作善事比作恶事远为美好和合算。

你们现在且离开这大厅，坐到门外去， 375

离开这屠杀去院里，你和那善吟的歌人，
让我在这厅堂上把该做的事情做完。”

他这样说，两人去到厅堂外面，
一起坐在伟大的宙斯的祭坛旁边，
仍然四处张望，担心可能遭屠戮。 380

奥德修斯也在厅内张望，看是否有人
仍然活着暗隐藏，躲避黑色的死亡。

他看见所有的求婚人都已纵横陈尸，
倒在血泊和尘埃里，有如一群鱼儿，
渔人们用多孔的鱼网把它们从灰色的大海 385

捞到宽阔的海滩上，它们热切渴望
大海翻腾的波涛，却全被撒在沙岸上，
赫利奥斯的光芒夺走了它们的生命；

求婚的人们也这样互相倒在一起。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吩咐特勒马科斯： 390

“特勒马科斯，快去叫奶妈欧律克勒娅，
我有话对她说，说明我心中的打算。”

他这样说，特勒马科斯听从父命，

推开屋门对奶妈欧律克勒娅这样说：

“快快起来，亲爱的上了年纪的老奶妈， 395

你是我们这个家的众多女奴的老总管。

快过来，我父亲召唤你，有话向你吩咐。”

他这样说，奶妈嚟嚟未敢多言语。

她立即打开居住舒适的房间的门扇，

走了进来，特勒马科斯在前引路。 400

她看见被杀的尸体中间的奥德修斯，

浑身沾满血污，有如一头雄狮，

那雄狮刚刚吞噬牧场的壮牛离开，

整个胸部和它那两片面颊的侧面

沾满浓浓的血污，令人见了心惊惧， 405

奥德修斯也这样手脚溅满了鲜血。

待她看清那无数的尸体和漫溢的血流，

禁不住为成就了这样的大功业而欣喜欢呼。

可是奥德修斯阻住她，不让她说话，

开言对她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410

“老奶妈，你喜在心头，控制自己勿欢呼，

在被杀死的人面前夸耀不合情理。

神明的意志和他们的恶行惩罚了他们，

因为这些人不礼敬任何世间凡人，

对来到他们这里的客人善恶不分， 415

他们为自己的罪恶得到了悲惨的结果。

现在你向我说明家里女仆们的为人，

哪些女仆不敬我，哪些女仆无过失。”

亲爱的奶妈欧律克勒娅立即回答说：

“孩子，我这就把真实情况告诉你。 420

你这家宅里共有女性奴仆五十名，

我们教导她们勤于各种手工，

让她们梳理羊毛，恪守奴仆的本份，

其中有十二个女奴干下了无耻的行径，

她们不敬重我，也不敬重佩涅洛佩。 425

特勒马科斯尚在长大成人，他母亲

一直不准他干预女性奴仆们的事情。

现在请让我前去楼上明亮的寝间，

告诉你妻子，神明正让她酣眠在梦境。”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430

“现在暂且不要去叫醒她，你先把那些

作过卑鄙事情的女奴召唤来这里。”

他这样吩咐，老奶妈立即穿过厅堂，

去通知那些女奴，催促她们来厅里。

这时他又吩咐特勒马科斯、牧牛奴 435

和那个牧猪奴，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现在开始搬走尸体，让女奴们干活，

然后把那些精美无比的座椅和餐桌

用水和多孔的海绵认真擦洗干净。

待你们把屋内一切均已收拾整齐， 440

你们便把女奴们带出精美的厅堂，

到那圆顶储屋和坚固的院墙之间，

在那里用锋利的长剑把她们砍杀，

让她们全部丧命，使她们忘却阿佛罗狄忒，

往日里与那些求婚人厮混，秘密偷欢。” 445

他这样吩咐，女奴们挤作一团到来，

可怕地哭泣，无数的泪水不断淌流。

她们首先把那些被杀者的尸体抬出，
放在建有坚固围墙的院落的长廊里，
一个个摞叠，奥德修斯亲自督促她们， 450
要她们迅速抬尸体，逼迫她们干活，
然后把那些精美无比的座椅和餐桌
用水和多孔的海绵认真擦洗干净。
这时特勒马科斯和牧牛奴、牧猪奴
正用锹刃把建造坚固的大厅地面 455
仔细刮干净，女奴们把污秽清出门去。
待她们把厅里一切均已收拾整齐，
他们把女奴们带出建造精美的厅堂，
到那圆顶储屋和坚固的院墙之间，
赶到狭窄的地方，使她们无法逃脱。 460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开言对人们这样说：
“我可不能用通常方式让她们死去，
她们往日里恶言秽语侮辱我本人
和我的母亲，夜里躺在求婚人身边。”
他这样说，把一根黑首船舶的缆绳 465

捆住一根廊柱，另一端系上储屋，
把女奴们高高挂起，双脚碰不着地面。
有如羽翼细密的画眉或者那野鸽，
陷入隐藏于茂密丛莽中张开的罗网，
本为寻地夜栖，却陷入了可怕的卧床； 470
女奴们也这样排成一行，绳索套住
她们的颈脖，使她们忍受最大的痛苦死去。
她们蹬动双腿，仅仅一会儿工夫。
他们又把墨兰提奥斯拖过前厅到院里，
用无情的铜器砍下他的双耳和鼻梁， 475
割下他的私处，扔给群狗当肉吃，
又割下他的双手和双腿，难消心头恨。
这时他们洗净手和脚，返回厅里，
来到奥德修斯身边，完成了大功业。
奥德修斯对奶妈欧律克勒娅作吩咐： 480
“老奶妈，快去取些硫磺，去秽之物，
生起火炉熏厅堂。再去叫佩涅洛佩
前来这里，偕同她的那些女侍，

把家中所有女奴全都叫醒来这里。”

亲爱的奶妈欧律克勒娅这样回答说： 485

“亲爱的孩子，你说的一切都很合情理。

可是让我先给你取件外袍和衬衣，

你不能就这样仍然褴褛衣衫披宽肩，

站在这厅堂，这样会使我们遭责备。”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490

“你现在还是首先在堂上给我生上火。”

他这样说，奶妈欧律克勒娅难违逆，

取来火种和硫磺，奥德修斯就这样

把厅堂、房屋和庭院全都彻底熏干净。

老奶奶走过奥德修斯的美好的房屋， 495

通知那些女奴们，召唤她们来厅里。

女奴们走出房间，手里擎着火炬。

她们围住奥德修斯，热烈欢迎他，

紧紧拥抱，亲吻他的头部和双肩，

拉住他的双手，甜蜜的感情涌上心头， 500

他想痛哭想叹息，他一个个认出了她们。

[1] 指距奥德修斯把守的大门太近。

[2] 按照习俗，任何人不得侵害请求祭坛保护的人，否则为渎神。

第二十三卷

——叙说明证消释疑云夫妻终团圆

老奶妈无比欢欣地登上楼层寝间，
向女主人禀报丈夫业已归来的喜讯，
兴奋得双膝灵便，迈动敏捷的脚步。
她站在女主人枕边，对她开言这样说：
“佩涅洛佩，亲爱的孩子，你快醒醒， 5
好去亲眼看看你天天盼望的那夫君。
奥德修斯业已归来在厅里，虽然归来迟。
他已把那些滋扰他家庭、耗费他财产、
欺侮他儿子的狂妄的求婚人全部杀死。”
审慎的佩涅洛佩回答老奶妈这样说： 10
“亲爱的好奶妈，想必是神明使你变糊涂，
他们能使无比聪颖的人变得愚蠢，
也能使非常愚蠢的人变得很聪颖，
现在他们也使很聪颖的你变糊涂。
我内心充满愁苦，你为何要用这些 15

无稽的话语取笑我，打断我的美梦，
梦境刚把我征服，合上我的眼睑。
自从奥德修斯出征那个可憎可恨的
罪恶之地伊利昂，我从未这样安寝过，
你现在走吧下楼去，快回自己的房间。 20
若是哪个别的侍女这样来烦扰我，
对我说出这些话，打破我的甜梦，
我早就对她动肝火，要她立即回屋，
离开回房去：年龄在这件事情上帮了你。”
亲爱的奶妈欧律克勒娅这样回答说： 25
“亲爱的孩子，并非我有意这样取笑你，
奥德修斯确如我所言，已经归来在厅里，
就是在厅里受众人嘲辱的那个外乡人。
特勒马科斯早知道那个外乡人的底细，
但是他无比谨慎地隐瞒了父亲的意图， 30
为了成功地报复狂妄的求婚者的暴行。”
佩涅洛佩听她说，兴奋得从床上跳起，
伸手搂住奶妈，禁不住双眶热泪盈，

开言对她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亲爱的奶妈，请把实情对我叙说， 35

如果他真像你所说，业已归返在厅里，

他如何动手对付那些无耻的求婚人，

他孤身一人，他们却总是聚集在这里。”

亲爱的奶妈欧律克勒娅这样回答说：

“我未看见，也未询问，但我听见了 40

被杀者的呻吟。我们在精造的房间角落

瑟缩藏身，所有的房门都紧紧关闭，

直到你儿子特勒马科斯前来召唤，

要我去大厅，因为他父亲这样吩咐。

这时我看见奥德修斯在尸体中间 45

昂然站立，一具具尸体在他周围

横陈硬地，你见此情景也定会欢欣，

他身上溅满鲜血和污秽，如一头猛狮。 [1]

现在全部尸体已搬到院门边堆起，

整座美好的宅院点燃硫磺正烟熏， 50

熊熊的火焰燃起，特命我来把你请。

你快走吧，在承受了无数痛苦之后，
你们俩现在终可以让快乐占据心灵。
多年眷怀的宿愿啊如今终于实现，
他安然回到家灶前 [2]，见妻儿也都康健， 55
那些求婚人在你家长久地作恶无忌，
现在他已使他们受到应有的惩处。”
审慎的佩涅洛佩对她这样回答说：
“亲爱的奶妈，你不要欢笑得高兴过分。
你知道他的归来会令全家人个个欣喜， 60
特别是我和孩子，那是我和他亲生，
可是你刚才报告的消息不可能真实，
或许是哪位天神杀死了高傲的求婚者，
被他们的傲慢态度和劣迹恶行震怒，
因为这些人不礼敬任何世间凡人， 65
对来到他们这里的客人善恶不分，
他们罪有应得。至于我的奥德修斯，
他已经死去，早就不可能返回阿开亚 [3]。”
亲爱的奶妈欧律克勒娅这样回答说：

“我的孩子，从你的齿篱溜出了什么话？ 70

你的丈夫就在灶边，你却认为他

不可能再归返；你的心灵一向多疑忌。

我现在再说一个明显可信的标记，

就是当年野猪的利齿留下的痕迹。

我给他洗脚时便已发现，本想告诉你， 75

可是他立即用双手紧紧捂住我的嘴，

心中思虑周密，不让我张扬出去。

现在走吧，我愿用我的生命发誓，

我若欺骗你，你可用酷刑把我处死。”

审慎的佩涅洛佩这时回答她这样说： 80

“亲爱的奶妈，即使你很聪明多见识，

也很难猜透永生的神明们的各种计策。

但我们走吧，且去我的孩子那里，

看看被杀的求婚者和杀死他们的那个人。”

她这样说完下楼来，心中反复思忖： 85

是与亲爱的丈夫保持距离询问他，

还是上前拥抱，亲吻他的手和头颈。

她跨过石条门槛，走进宽敞的大厅，
在奥德修斯对面墙前的光亮里坐定；
奥德修斯坐在一根高大的立柱旁， 90
双眼低垂，等待他的高贵的妻子
亲眼看见他后将怎样对他把话说。
她久久默然端坐，心中仍觉疑虑，
一会儿举目凝视奥德修斯似面熟，
一会儿见他衣衫褴褛仿佛不相识。 95
特勒马科斯这时把母亲责怪这样说：
“我的母亲，你不像母亲，这么硬心肠，
你为什么这样默然安坐，远离父亲？
你为什么不说一句话，向他问询？
没有哪一个女人会像你这样无情意， 100
远离自己的丈夫，他经历无数艰辛，
二十年岁月流逝，方得归返回故里，
可你的心肠一向如顽石，比顽石还坚硬。”
审慎的佩涅洛佩对他这样回答说：
“我的孩儿，我胸中的心灵惊悸未定， 105

一时说不出话来，对他语塞难问询，
也不敢迎面正视他的眼睛。如果他
确实是奥德修斯，现在终于回家门，
我们会有更可靠的办法彼此相认：
有一个标记只我俩知道他人不知情。” 110
她这样说，多危险的英雄奥德修斯一笑，
对特勒马科斯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特勒马科斯，让你的母亲在这堂上
考察我吧，她很快便会全然消疑云。
现在我浑身肮脏，衣衫褴褛不堪， 115
从而遭蔑视，被认为不是奥德修斯。
我们还得考虑，如何善后更有利。
通常不管谁在本地即使只杀死一人，
只有为数很少的人会为被杀者报仇，
杀人者也得离开故乡，躲避其亲友， 120
更何况我们刚才杀死的是城邦的栋梁，
伊塔卡青年中的显贵，我要你对此事细思量。”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父亲这样说：

“亲爱的父亲，这事还得你亲自拿主张，
因为人们都说你在人间最富有智慧， 125

任何有死的凡人都不能和你相比拟。

我们都会坚定地跟随你，我敢担保，
我们不缺少勇气，我们仍然有力量。”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回答他这样说：

“我这就告诉你们我认为最合适的办法。 130

首先你们都得去沐浴，穿好衣衫，

让宅里的女奴们也都穿上整齐的服装，

再让神妙的歌人弹奏嘹亮的弦琴，

为我们伴奏，带领跳起欢乐的歌舞，

让人们从外面听见，以为在举行婚礼， 135

不论他们是路过，或是周围的居民。

不能让杀死求婚人的消息现在在城里

传播开去，要直到我们离开这里，

前往林木繁茂的田庄；到那里再思虑，

采取什么新措施，奥林波斯神的启示。” 140

他这样说，人们听从他，遵命而行。

他们于是首先沐完浴，穿好衣衫，
女奴们也作梳妆打扮，神妙的歌人
弹奏起空肚的弦琴，在人们心里激起
甜美地歌唱、优美地舞蹈的浓烈情致。 145

整座巨大的住宅一时间浑然响彻
男人和腰带美丽的女人们的轻快舞步。
宅外的人们听见后纷纷议论这样说：
“有人终于同令众人追求的王后结婚，
她也真心狠，终未能把这座巨大的宫宅 150
守护如一，待自己的结发丈夫归宅邸。”

人们这样议论，不知道发生的事情。
这时年迈的女管家欧律诺墨在屋里
给勇敢的奥德修斯沐完浴，抹完橄榄油，
再给他穿上精美的衬衫，披上罩袍， 155
雅典娜在他头上洒下浓重的光彩，
使他顿然显得更高大，也更壮健，
一头髻发垂下，有如盛开的水仙。
好似有一位匠人给银器镶上黄金，

受赫菲斯托斯和帕拉斯·雅典娜传授 160

各种技艺，制作出无比精美的作品，

女神也这样把美丽洒向他的头和双肩。

奥德修斯走出浴室，容貌像不死的神明，

他回到刚才坐过的宽椅前重新坐定，

面对自己的妻子，对她开言这样说： 165

“怪人啊，居住在奥林波斯山上的天神们

给了你一颗比任何女人更残忍的心。

没有哪一个女人会像你这样无情意，

远离自己的丈夫，他经历无数艰辛，

二十年岁月流逝，方得归返回故里。 170

老奶妈，给我铺床，我要独自安寝，

这个女人的胸中是一颗铁样的心。”

审慎的佩涅洛佩这时回答他这样说：

“怪人啊，不要以为我高傲自负蔑视你，

我也没有惊惶失措，我清楚地记得 175

你乘坐长桨船离开伊塔卡是什么模样。

欧律克勒娅，去给他铺好结实的卧床，

铺在他亲自建造的精美的婚房外面。

把那张坚固的婚床移过来，备齐铺盖，
铺上厚实的羊皮、毛毯和闪光的褥垫。” 180

她这样说是考验丈夫，奥德修斯一听，
不由得气愤，立即对忠实的妻子大声说：

“夫人啊，你刚才一席话真令我伤心。

谁搬动了我的那张卧床？不可能有人
能把它移动，除非是神明亲自降临， 185

才能不费劲地把它移动到别处地方。

凡人中即使是一位血气方刚的壮汉，
也移不动它，因为精造的床里藏有
结实的机关，由我制造，非他人手工。

院里生长过一颗叶片细长的橄榄树， 190

高大而繁茂，粗壮的身身犹如立柱。

围着那棵橄榄树，我筑墙盖起卧室，
用磨光的石块围砌，精巧地盖上屋顶，
安好两扇坚固的房门，合缝严密。

然后截去那棵叶片细长的橄榄树的 195

婆娑枝叶，再从近根部修整树干，
用铜刃仔细修削，按照平直的墨线，
做成床柱，再用钻孔器一一钻孔。
由此制作卧床，做成床榻一张，
精巧地镶上黄金、白银和珍贵的象牙， 200
穿上牛皮条绷紧，闪烁着紫色的光辉。
这就是我作成的标记，夫人啊，那张床
现在仍然固定在原处，或者是有人
砍断橄榄树干，把它移动了地方？”
佩涅洛佩一听双膝发软心发颤， 205
奥德修斯说出的证据确凿无疑端。
她热泪盈眶急忙上前，双手紧抱
奥德修斯的颈脖，狂吻脸面这样说：
“奥德修斯啊，不要生气，你最明白
人间事理。神明派给我们苦难， 210
他们妒忌我们俩一起欢乐度过
青春时光，直到白发的老年来临。
现在请不要对我生气，不要责备我，

刚才初见面，我没有这样热烈相迎。

须知我胸中的心灵一直谨慎提防， 215

不要有人用花言巧语前来蒙骗我，

现在常有许多人想出这样的恶计。

宙斯之女、阿尔戈斯的海伦定不会

钟情于一个异邦来客，与他共枕衾，

倘若她料到阿开奥斯的勇敢的子弟们 220

会强使她回归故国，返回自己的家园。

是神明怂恿她干下这种可耻的事情，

她以前未曾渎犯过如此严重的罪行，

使我们从此也开始陷入了巨大的不幸。

现在你细述了我们的婚床的种种标记， 225

其他任何人都不知道婚床的这秘密，

除了你和我，还有那唯一的一个女仆，

阿克托里斯，我们的精造的婚房的门户

由她看守，父亲把她送给我作嫁妆。

你还是说服了我的心灵，我尽管很严峻。” 230

她这样说，激起奥德修斯无限伤感，

他搂住自己忠心的妻子，泪流不止。

有如海上飘游人望见渴求的陆地，

波塞冬把他们的坚固船只击碎海里，

被强烈的风暴和险恶的巨浪猛烈冲击， 235

只有很少飘游人逃脱灰色的大海，

游向陆地，浑身饱浸咸涩的海水，

兴奋地终于登上陆岸，逃脱了毁灭；

佩涅洛佩看见丈夫，也这样欢欣，

白净的双手从未离开丈夫的脖颈。 240

他们会直哭到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呈现，

若不是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看见。

女神把长夜阻留在西方，让金座的黎明

滞留在奥克阿诺斯岸旁，不让她驾起

那两匹快马，就是黎明通常驾驭的 245

兰波斯和法埃同，给世间凡人送来光明。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又对妻子说：

“夫人，我们还没有到达苦难的终点，

今后还会有无穷无尽的艰难困苦，

众多而艰辛，我必须把它们一一历尽。 250

须知特瑞西阿斯的魂灵曾向我作预言，
在我当年前往哈得斯的居所的那一天，
为同伴们探听回归的路程，也为我自己。

夫人，现在走吧，暂且让我们上床，
一起躺下入梦乡，享受甜蜜的睡眠。” 255

审慎的佩涅洛佩回答丈夫这样说：

“会有现成的卧床随时可供你休息，
只要你心中向往，既然神明们已让你
回到建造精美的宅邸和故土家园。

只是既然你已有思虑，神明已感示， 260

现在请向我说明那苦难，我想他日
我也会知道，现在告知不会变深重。”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对妻子回答说：

“你真是怪人，何必如此急迫地要我
现在说明？不过我还是明说不隐瞒。 265

但说来你不会欢悦，须知我也不欢欣，
他要我前往无数的人间城市漫游，

手里拿着一支适合于划用的船桨，
直到我找到这样的部落，那里的人们
未见过大海，不知道食用搀盐的食物， 270
也从未见过涂抹了枣红颜色的船只，
和合手的船桨，那是船只飞行的翅膀。
他还告诉我明显的象征，我不隐瞒你。
当有一位行路人与我相遇于道途，
称我健壮的肩头的船桨是扬谷的大铲， 275
他吩咐我这时要把船桨插进地里，
向大神波塞冬敬献各种美好的祭品，
一头公羊、一头公牛和一头公猪，
然后返家园，奉献丰盛的百牲祭礼，
给掌管广阔天宇的全体不死的众神明， 280
一个个按照次序，死亡将会从海上
平静地降临于我，让我在安宁之中
享受高龄，了却残年，我的人民
也会享福祉，他说这一切定会实现。”
审慎的佩涅洛佩回答丈夫这样说： 285

“如果神明们让你享受幸福的晚年，
那就是我们有望结束这种种的苦难。”
他们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这时欧律诺墨和奶妈去准备卧床，
铺上柔软的铺盖，有明亮的火炬照耀。 290
在她们迅速铺好厚实的卧床之后，
奶妈回到她自己的卧室躺下休息，
看守卧房的欧律诺墨则带领他们
前去安寝，手里举着明亮的火炬，
把他们领进卧房，她自己也回房休息。 295
他们欢欣地重新登上往日的婚床。
这时特勒马科斯和牧牛奴、牧猪奴
也停止了舞蹈的脚步，女奴们也都停息，
他们纷纷在昏暗的房间里躺下休息。
他们二人在尽情享受欢爱之后， 300
又开始愉快地交谈，互相叙说别情，
女人中的女神述说她在家中忍受的苦难，
眼看着那群无耻的求婚人为非作歹，

他们借口向她求婚，宰杀了许多

壮牛和肥美的羊群，喝干了无数坛酒酿； 305

宙斯养育的奥德修斯叙述他给人们

带来多少痛苦，他自己忍受了多少苦难。

他叙述一切，她愉快地聆听，睡梦未能

降临他们的眼睑，直至他述说完一切。

他首先叙述怎样打败基科涅斯人， 310

然后来到洛托法戈伊人的肥沃国土；

库克洛普斯如何作恶，他如何报复，

为了被巨怪无情地吞噬的勇敢的同伴们；

他怎样来到艾奥洛斯的地域，备受款待，

为他们安排归程，但命运注定他们 315

不能就这样回故土，风暴又把他刮走，

把痛苦地呻吟的他送到游鱼出没的大海上；

他怎样来到莱斯特律戈涅斯人的特勒皮洛斯，

那里的居民们毁灭了他的船只和伙伴，

只有奥德修斯乘坐黑壳船幸得逃脱。 320

他又叙说起基尔克如何阴险狡诈，

他如何乘多桨船去到哈得斯的幽暗居所，
因为他须得向特拜的特瑞西阿斯的魂灵
探询消息，在那里见到往日的同伴们
和那生育、抚养他从小长大的母亲； 325
他怎样聆听诱人的塞壬们的动人歌声，
怎样来到普兰克泰伊巨崖和可怖的、
无人能安全逃脱的卡律布狄斯和斯库拉；
同伴们怎样宰杀了赫利奥斯的牛群，
高空鸣雷的宙斯怎样用冒烟的霹雳 330
击碎他们的快船，使他的勇敢的伙伴们
全都遭毁灭，只有他把悲惨的死亡逃脱；
他怎样来到海岛奥古吉埃和神女
卡吕普索的居处，神女希望他做丈夫，
把他阻留在空阔的洞穴热情款待， 335
应允使他长生不死，永远不老朽，
可是她未能把他胸中的心灵说服；
他怎样历尽苦难来到费埃克斯人那里，
他们对他无比敬重，如同敬神明，

用船只把他送归自己的故乡土地， 340

馈赠他各种铜器、金器和无数的衣衫。

他的叙述到此完结，令人松弛的

甜蜜睡眠降临，解除了一切忧患。

目光炯炯的女神雅典娜又想出新主意。

待她的心中认为奥德修斯躺在自己的 345

爱妻身边，已经足够地享受了睡眠，

她立即从奥克阿诺斯唤起金座的黎明，

给世间凡人送来明光，这时奥德修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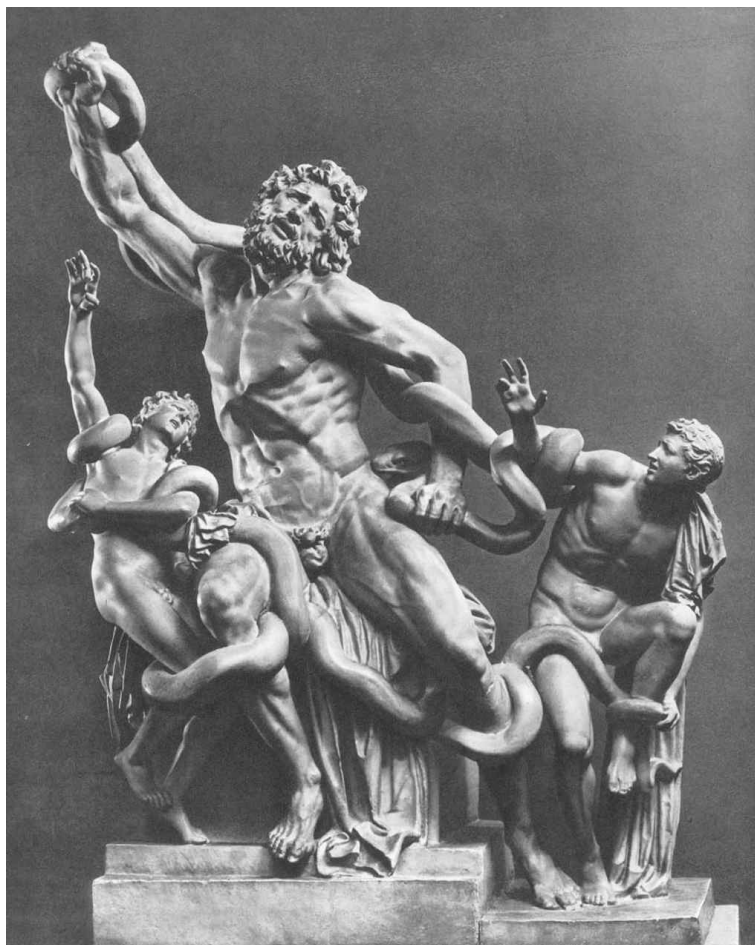
从柔软的卧床醒来，对妻子开言这样说：

“夫人，我们二人历尽种种苦难， 350

你在家为我的苦难归程忧伤哭泣，

宙斯和其他众神明却用种种磨难

把我久久地羁绊，使我不得归家乡。



拉奥孔 古代雕像

现在我们终于又回到渴望的婚床，
这家宅里的各种财产仍需你照料， 355
高傲无耻的求婚人宰杀了许多肥羊，
大部分将由我靠劫夺补充，其他的将由
阿开奥斯人馈赠，充满所有的羊圈。

可现在我将前往林木繁茂的田庄，
看望高贵的父亲，他一直为我忧伤。 360
夫人啊，你虽明智，有一事我仍须叮嘱。
待到太阳升起后，关于求婚人的消息
很快会传开，他们在这堂上被杀死，
这时你须偕同众女侍登上楼间，
泰然静坐，不见任何人，也不询问。” 365
他这样说完，把精美的铠甲穿上肩头，
唤起特勒马科斯和牧牛奴、牧猪奴，
要求他们也都拿起作战的武器。
他们听从吩咐，迅速穿好铜装，
打开大门，奥德修斯走在前面。 370
大地业已明亮，雅典娜用浓重的昏暗
把他们罩住，带领他们迅速出城。

[1] 勒伯版视此行为伪作，移入脚注。

[2] 家灶是家庭的象征。

[3] 阿开亚是阿开奥斯人居住地区，在伯罗奔尼撒半岛北部，此处泛指希腊。

第二十四卷

——神明干预化解仇怨君民缔和平

库勒涅的赫尔墨斯 [1] 把那些求婚人的
魂灵召集到一起。他手里握着一根
美丽的金杖，他用那金杖可随意使人
双眼入睡，也可把沉睡的人立时唤醒，
他正用那神杖召唤，众魂灵啾啾跟随他。 5
有如成群的蝙蝠在空旷的洞穴深处
啾啾飞翔，当其中有一只离开岩壁，
脱离串链，其他的立即纷乱地飞起；
众魂灵也这样啾啾随行，救助之神
赫尔墨斯引领他们沿着雾蒙的途径。 10
他们经过奥克阿诺斯的流水和白岩，
再经过赫利奥斯之门和梦幻之境，
很快来到那阿斯福得洛斯 [2] 草地，
那里居住着无数魂灵，故去者的魂影。
他们见到佩琉斯之子阿基琉斯的、 15

帕特罗克洛斯的、高贵的安提洛科斯的、
埃阿斯的魂灵，埃阿斯在所有达那奥斯人中
容貌身材最出众，除了杰出的阿基琉斯。
这些魂灵就这样聚集在阿基琉斯周围，
阿特柔斯之子阿伽门农的魂灵也走来， 20
悒郁不乐，身边聚集着其他众魂灵，
一起在埃吉斯托斯家里被杀遭厄运。
佩琉斯之子的魂灵首先对阿伽门农开言：
“阿特柔斯之子，我们原以为在众英雄中
抛掷霹雳的宙斯总是最最宠爱你， 25
因此你在特洛亚地方统帅众将士，
阿开奥斯人在那里忍受了无数的艰辛。
死亡的命运却如此早早地降临于你，
尽管任何降生的人都不能把它逃脱。
可惜你怎么没有在当年一身荣耀时， 30
就在特洛亚地区遭到死亡的命运，
那样全体阿开奥斯人会给你造陵墓，
你也可给后代子孙赢得伟大的英名，

现在命运却让你这样悲惨地死去。”

阿特柔斯之子的魂灵这时回答说： 35

“佩琉斯的幸运儿子，神明般的阿基琉斯，

你倒是死在远离阿尔戈斯的特洛亚，

特洛亚的和阿尔戈斯的许多杰出子弟

战死在你的周围，为争夺你的遗体，

你魁梧地躺在飞扬的尘埃里，忘却了驾乘。 40

我们整天地战斗，仍不会停止作战，

若不是宙斯降下暴风雨使战斗停息。

我们把你的遗体从战场夺得运回船，

安放灵床上，用温水把你的美好的身体

擦洗干净，涂抹油膏，众达那奥斯人 45

围着你热泪涌流，剪下一绺绺头发。

你母亲同其他不死的海中神女们前来，

得知音讯，海上响起巨大的呼号，

全体阿开奥斯人听了立即心颤惊。

他们本会顿时站起身奔回空心船， 50

若不是有位精通古事之人阻劝，

这就是涅斯托尔，智谋一向最出众，
他好心好意地劝告他们，开言这样说：
‘站住，阿尔戈斯人，别跑，阿开奥斯青年，
那是他母亲偕同其他不死的神女们 55
从海中前来，看望她那死去的儿子。’
他的话使勇敢的阿开奥斯人消除了惊慌，
海中老神的女儿们为你的遗体周围
悲悼哭泣，给你穿上神奇的衣服。
九位缪斯用优美的声音哀哭齐唱和， 60
你看不到有哪个阿尔戈斯人不流泪，
嗓音洪亮的缪斯的歌声如此动人心。 [3]
十七个黑夜和白天这样连续不断，
不死的神明和我们有死的凡人哀悼你，
第十八天为你举行火葬，在遗体周围 65
我们宰杀了许多肥羊和无数的弯角牛。
你的遗体同神明们的衣服和无数油膏、
甘蜜一起被焚化，许多阿开奥斯英雄
身披铠甲，围绕着熊熊的火焰行进，

或步兵或车战将士，发出巨大的喧嚣。 70

待赫菲斯托斯的火焰把你的遗体焚尽，

阿基琉斯啊，我们在清晨捡取白骨，

把它们浸入未经搀和的酒酿和油膏里，

你母亲送来双耳金罐，据说是著名的

赫菲斯托斯的作品，狄奥倪索斯的礼物。 75

高贵的阿基琉斯啊，白骨被装进那金罐，

与墨诺提奥斯之子帕特罗克洛斯的遗骨一起，

安提洛科斯的遗骨另外放，在所有同伴中

你对他最敬重，除去已故的帕特罗克洛斯。

这时阿尔戈斯人的神圣的全营将士 80

为你们建造了一座巨大而光辉的陵墓，

在宽阔的赫勒斯滂托斯的突出的海岸旁，

使得人们从海上便能遥遥地望见，

无论是现今的世人或以后出生的人们。

你母亲向神明们求索了许多光辉的奖品， 85

置于赛场中央，奖给阿开奥斯勇士。

你当年曾在许多人物的葬礼上见过

无数英雄，每当有国王去世之后，
年轻的人们束紧腰带开始作竞技，
可是你看到那些竞赛也会心惊异， 90
银足女神忒提斯为你带来了那许多
珍贵的奖品，因为众神明非常宠爱你。
阿基琉斯啊，你虽然死了，英名尚存，
你的光辉荣耀将永存于世人们中间。
至于我，辛苦作战又带来什么好处？ 95
宙斯让我归返时遭受到悲惨的死亡，
倒在埃吉斯托斯和可憎的妻子的手里。”
他们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弑阿尔戈斯的引路神渐渐向他们走来，
驱赶着被奥德修斯杀死的求婚人的魂灵。 100
他们俩见了惊异不止，向他们走去，
阿特柔斯之子阿伽门农的魂灵认出
墨拉纽斯的爱子、著名的安菲墨冬，
因为阿伽门农曾在伊塔卡他家客居。
阿特柔斯之子的魂灵首先开言对他说： 105

“安菲墨冬，你们怎么一起来到这
昏暗的地域？尽管你们优秀且年轻？
国人中不可能找出比你们更显贵的人。
是波塞冬把你们制服在航行的船舶里，
掀起狂烈的风暴，带来凶猛的气流， 110
还是被心怀敌意的人们杀死在陆地上，
当你们劫掠他们的牛群或美好的羊群时，
或者你为了保卫城市和妇女们而战？
请回答我的询问，我和你家有交情。

你是否记得，我和墨涅拉奥斯两人 115
曾去过你们那里，为劝说奥德修斯
乘坐有板凳的船只一起前往伊利昂？
我们历时一月渡过辽阔的大海，
竭力劝说攻掠城市的奥德修斯。”

安菲墨冬的魂灵立即这样回答说： 120
“阿特柔斯的光辉儿子，人民的首领阿伽门农，
神明的后裔，你说的这一切我全记得，
我这就把一切清楚地告诉你，丝毫不隐瞒，

我们如何遭到了死亡的悲惨结果。

奥德修斯久久离家，我们求娶他妻子， 125

她不拒绝可恶的求婚，但也不应允，

却为我们谋划死亡和黑色的毁灭，

心中设下了这样一个骗人的诡计，

站在宫里巨大的机杼前织造布匹，

布质细密幅面又宽阔，对我们这样说： 130

‘我的年轻的求婚人，英雄奥德修斯既已死，

你们要求我再嫁，不妨把婚期稍延迟，

待我织完这匹布，免得我前功尽废弃，

这是给英雄拉埃尔特斯织造做寿衣，

当杀人的命运有一天让可悲的死亡降临时， 135

免得本地的阿开奥斯妇女中有人指责我：

他积得如此多财富，故去时却可怜无殓衣。’

她这样说，说服了我们的高傲的心灵。

就这样，她白天动手织那匹宽阔的布料，

夜里火炬燃起时又把织成的拆毁。 140

她这样欺诈三年，瞒过了阿开奥斯人。

时光不断流逝，待到第四年来临，
月亮一次次落下，白天一次次消隐，
一个了解内情的女仆揭露了秘密。
正当她拆毁闪光的布匹时被我们捉住， 145
她终于不得不违愿地把那匹布织完。
待她把那匹宽布织完，把布匹浆洗，
给我们展示，光灿如同太阳或明月，
这时恶神又把奥德修斯从什么去处
引导回田庄，就是牧猪奴居住的地方。 150
神样的奥德修斯的爱子也去到那里，
乘着乌黑的船只归自多沙的皮洛斯。
父子俩给众求婚人准备了可悲的死亡，
来到著名的城市，奥德修斯后行，
特勒马科斯领路，首先前往城里。 155
牧猪奴引导衣衫破旧的奥德修斯，
形容酷似一个悲惨的乞求人和老翁，
拄着拐棍，身上穿着褴褛的衣衫。
我们谁也未认出他的真实身份，

当他突然出现时，即使是那些年长者， 160

也对他恶言恶语、动脚动手相欺凌。

可是他虽在自己的家宅，却忍受这一切，

控制住心灵，任凭人们打击和凌辱。

待到提大盾的宙斯的智慧给他感召，

他便同特勒马科斯搬开精美的武器， 165

放进库房，上好房门的严密栓锁，

然后诡计多端地鼓动他的妻子，

让她给求婚的人们拿来弯弓和铁斧，

要不幸的我们进行竞技，杀戮的先行。

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够安好那张 170

强弓的弦绳，我们的力气相差太远。

待到那把大弓交到奥德修斯手里，

我们全都立即放声喧嚷起来，

不让把弓传给他，尽管他竭力解说，

唯有特勒马科斯鼓励他，要他安弓弦。 175

历尽艰辛的英雄奥德修斯手握弯弓，

轻易地安上弓弦，箭矢把斧孔穿过，

然后站到门槛边，倒出速飞的箭矢，
可怖地环视，射中王公安提诺奥斯。
他又向其他人射出给人悲哀的箭矢， 180
一箭箭命中，人们一个个挨着倒地。
这时人们看清楚，有神明助佑他们。
他们立即在堂上把我们奋力追杀，
人们纷纷被打倒，发出可悲的呻吟，
头颅被砸破，整个地面鲜血漫溢。 185
阿伽门农啊，我们就是这样被杀死，
尸体仍留在奥德修斯的宅邸未埋葬，
因为我们家中的亲属尚不知音讯，
为我们把淤积于伤口的黑色血污清洗，
举哀殡葬，这些是死者应享的礼遇。” 190
阿特柔斯之子的魂灵这样回答说：
“拉埃尔特斯的光辉儿子，机敏的奥德修斯，
你确实得到一个德性善良的妻子，
因为伊卡里奥斯的儿女、高贵的佩涅洛佩
有如此高尚的心灵。她如此怀念奥德修斯， 195

自己的丈夫，她的德性会由此获得
不朽的美名，不死的神明们会谱一支
美妙的歌曲称颂聪明的佩涅洛佩；
不像那廷达瑞奥斯的女儿 [4] 谋划恶行，
杀害自己结发的丈夫，她的丑行 200
将在世人中流传，给整个女性带来
不好的名声，尽管有人行为也高洁。”
他们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站在哈得斯的居所，在大地的幽深之处，
奥德修斯一行这时出了城，很快来到 205
拉埃尔特斯的美好田庄，那田庄是老人
亲手建造，为它付出了无数的辛劳。
那里有他的住屋，住屋周围是棚舍，
听从他役使的奴仆们在那些棚舍吃饭、
休息和睡眠，干各种令他高兴的活计。 210
那里还住着一位老西克洛斯女仆，
精心照料老人于庄园，远离城市。
奥德修斯这时对奴仆和儿子这样说：

“你们现在直接前去坚固的房屋，
立即挑选一头最肥壮的猪宰杀备午餐， 215
我要前去把我的父亲略作试探，
看他能不能凭自己的双眼辨清认出我，
或者辨不清，因为我离家外出已很久。”
他这样说完，把作战的武器交给奴仆。
他们很快向住屋走去，奥德修斯自己 220
探索着走近那座繁茂丰产的葡萄园。
他走进那座大果园，未见到多利奥斯，
也未见到他的儿子们和其他奴隶，
他们都前去为果园搬运石块垒围墙，
老人多利奥斯带领他们，在前引路。 225
奥德修斯看见父亲只身在精修的果园里，
为一棵果苗培土，穿着肮脏的衣衫，
破烂得满是补缀，双胫为避免擦伤，
各包一块布满补丁的护腿牛皮，
双手带着护套防避荆棘的扎刺， 230
头戴一顶羊皮帽，心怀无限的忧愁。

历尽艰辛的英雄奥德修斯看见他父亲
蒙受老年折磨，巨大的伤感涌心头，
不由得站到一棵梨树下，眼泪往下流。
这时他的心里和智慧正这样思虑， 235
是立即上前吻抱父亲，向他细述说，
他怎样归来，回到自己的故土家园，
还是首先向他询问，作详细的试探。
他思虑结果，还是认为这样更合适：
首先用戏弄的话语上前对老人作试探。 240
英雄奥德修斯这样考虑，向老人走去。
当老人正低头在幼苗周围专心培土时，
高贵的儿子站到他身边，开言这样说：
“老人家，我看你管理果园并非无经验，
倒像是位行家，果园里一切井井有条理， 245
不论是幼嫩的树苗、无花果、葡萄或橄榄，
不论是梨树或菜畦，显然都不缺料理。
我却另有一事相责备，请你别生气。
你太不关心自己，度着可怜的老年，

浑身如此污秽，衣服破烂不堪。 250

不会是主人因你懒惰对你不关心，

无论是你的容貌或身材丝毫不显

奴隶迹象，相反却像是一位王爷。

你确实像是位王公，理应沐浴、用餐，

舒适地睡眠，这些是老年人应得的享受。 255

现在请你告诉我，要说真话不隐瞒，

你是何人的奴隶？管理何人的果园？

还想请你如实地告诉我，让我知道，

此处是否确系伊塔卡，我刚才前来，

有人与我相遇于道途，如此告诉我， 260

但他的心智似乎不健全，因为他不愿

向我详细说明，不愿听我把话说，

当我打听一客朋是否还活着住这里，

或者已经亡故，去到哈得斯的居所。

我这就向你叙说，请你听清记心里。 265

我在自己亲爱的故乡曾招待一客朋，

他来到我们的居地；远方来客我常招待，

却从未有他这样的客人来到我宅邸。

他自称伊塔卡是他的出生地，他还声言，

阿尔克西奥斯之子拉埃尔特斯是其父。 270

我把客人带到家里，热情招待，

友好尽心，拿出家中的各种储藏，

又按照应有的礼遇赠他许多礼物。

我曾赠他七塔兰同精炼的黄金，

赠送他一只镶花精美的纯银调缸， 275

单层外袍十二件，同等数量的毡毯，

同等数量的披篷和同等数量的衣衫，

还送他容貌美丽、精于各种手工的

女奴四名，由他亲自从家奴中挑选。”

父亲眼泪如注，当时这样回答说： 280

“客人啊，你确实来到你所询问的地方，

可它现在被一些狂妄的恶徒占据。

你赠他那许多贵重礼物全是白费心，

你若能看见他仍然生活在这伊塔卡，

他定会也送你许多礼物，招待周全， 285

送你回故乡，因为这样回敬理当然。

可是请你告诉我，要说真话不隐瞒，

那是多少年以前的事情，当时你接待

那个可怜的客朋？他就是，若真如此，

我那不幸的儿子，他远离家乡和亲人， 290

或早已在海上葬身鱼腹，或者在陆上

成为野兽和飞禽的猎物，他母亲未能

为他哀哭和殓殓，做父亲的我也如此，

他那嫁妆丰厚的妻子、聪明的佩涅洛佩

也未能在灵床边为丈夫作应有的哭诉， 295

阖上眼睑，这些是死者应享受的礼遇。

现在请你真实地告诉我，好让我知道，

你是何人何部族？城邦父母在何方？

把你和你的神样的伙伴们送来这里的

船只在何处停泊？或者你作为旅游人， 300

搭乘了他人的船只，他们送达已离去？”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我将把所有情况一一如实地告诉你。

我来自阿吕巴斯 [5]，家居华美的宅邸，
波吕佩蒙王的后裔阿费达斯之子， 305
我的名字是埃佩里托斯，恶神背逆
我的意愿，把我从西卡尼亚 [6] 送来这里，
我的船只停泊在遥远的城外地缘处。
至于奥德修斯，与我相遇已五年，
他来到我的家乡，又从那里离去， 310
他真不幸，但他离开时有鸟飞的吉兆，
从右边飞过，我因此高兴地送他启程，
他也高兴地离去，我们原本期待
重新相见叙友情，赠送贵重的礼品。”
他这样说，乌黑的愁云罩住老人， 315
老人用双手捧起一把乌黑的泥土，
撒向自己灰白的头顶，大声地叹息。
奥德修斯心情激动，鼻子感到一阵
难忍的强烈辛酸，看见亲爱的父亲。
他扑过去抱住父亲亲吻，对他这样说： 320
“父亲啊，我就是你一直苦苦盼望的儿子，

二十年岁月流逝，方得归返回故里。

现在请止住泪水，停止悲恸和叹息。

我且对你说一事，时间紧迫难尽言。

我已把那些求婚人杀死在我们的宅邸， 325

报复了他们痛心的侮辱和各种恶行。”

拉埃尔特斯开言回答儿子这样说：

“若你果真是我的儿子奥德修斯归来，

请向我说明明显的证据，好让我相信。”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回答父亲说： 330

“你首先可亲眼把我的这处伤疤察看，

那是我去到帕尔涅索斯，野猪用白牙

把我咬伤。当时你和尊贵的母亲

派我前去外祖父奥托吕科斯那里，

去领取他来我家时应允给我的礼物。 335

如果你愿意，我还可举出精修的果园里

你送给我的各种果树，我当时尚年幼，

请你向我一一介绍，在果园跟随你。

我们在林中走，你把树名一一指点。

当时你给我十三棵梨树，十棵苹果， 340

四十棵无花果树，你还答应给我

五十棵葡萄树，棵棵提供不同的硕果。

那里的葡萄枝蔓在不同的时节结果实，

当宙斯掌管的时光从上天感应它们时。”

他这样说完，老人双膝发软心发颤， 345

奥德修斯说出的证据确凿无疑端，

便向儿子伸出双臂，历尽艰辛的英雄

奥德修斯扶住父亲，见他昏厥过去。

待老人苏醒过来，心灵恢复了感知，

重又开言，对儿子说出这样的话语： 350

“父宙斯，神明们显然仍在高耸的奥林波斯，

如果求婚人的暴行确实已受到报应。

只是现在我心里充满忧虑，担心

所有伊塔卡人可能会很快冲杀来这里，

把消息传遍克法勒涅斯人的所有城市。” 355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请你放心，不必为这些事情担忧。

我们且去你的住处，它距离不远，
我业已派遣特勒马科斯和牧牛奴、
牧猪奴去那里，迅速把午餐备齐。” 360
他们这样说话，向美好的宅院走去。
他们走进那座居住拥挤的院落，
一眼看见特勒马科斯和牧牛奴牧猪奴
正把许多肉切块，搀和闪光的酒酿。
这时那个西克洛斯女奴已经在屋里 365
给英勇的拉埃尔特斯沐完浴，抹过橄榄油，
穿上缝制精美的外袍。雅典娜这时
也来到他身旁，给人民的牧者增添光辉，
使他显得比先前更高大，也更魁伟。
他走出浴室，儿子见了惊异不已， 370
因为他的形象犹如不死的神明。
儿子对他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亲爱的父亲，定是有一位永生的神明
使你的容貌、身躯顿然显得更俊美。”
睿智的拉埃尔特斯回答儿子这样说： 375

“我向天父宙斯、雅典娜、阿波罗祈求，
但愿我仍如当年统治克法勒涅斯人、
夺取海滨坚固的城堡涅里科斯 [7] 时
那样壮健，昨日我便可在我们的家宅
肩披作战的铠甲，与你一起作战， 380
回击那些求婚人，使他们中的许多人在
堂上膝头发软，令你心中也欢悦。”
他们正互相交谈，说着这些话语。
侍从们结束忙碌，迅速备齐了午餐，
大家纷纷挨次在座椅和宽椅上就座。 385
他们开始伸手用餐，老人多利奥斯
来到近前，老人的儿子们也一起前来，
结束田间的活计，母亲把他们召唤，
就是那个西克洛斯女奴，她抚育孩子们，
又尽心照顾步入老年的多利奥斯。 390
他们看见奥德修斯，不免凝神思忖，
站在屋里心中愕然，这时奥德修斯
首先开言，用温和的话语对他们这样说：

“老人啊，请快坐下吃饭，不要再惊诧，
我们虽然腹中饥饿，急迫想用餐， 395
却一直等待在这里，等待你们归返。”

他这样说，多利奥斯张开双手，
立即上前，抓住奥德修斯吻手腕，
开言对他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亲爱的主人，你终于归来，我们想念你， 400
甚至已绝望，显然是神明送你归故里。

你好，热烈欢迎你，愿神明惠赐你好运。

现在请你如实地告诉我，让我知道，
聪明的佩涅洛佩是否业已清楚知晓，
你归返来这里，或者我们应派人去报信。” 405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这样回答说：

“老人啊，她已知情，这事无需再操心。”

他这样说，老人在光亮的座椅上坐定。
多利奥斯的儿子们围住英勇的奥德修斯，
向他说话问候，紧紧握手表欢迎， 410
然后挨次坐到父亲多利奥斯的身边。

正当他们在屋里纷纷用餐的时候，
消息女神奥萨迅速地跑遍全城，
传告求婚人惨遭死亡和毁灭的消息。
人们听到音讯，互相怨愤叹息， 415
纷纷来到奥德修斯的宅院门前，
一个个把亲人的尸体从院里抬出殓殓，
把来自其他城市的求婚人的尸体
装上快船，派船员把他们送归乡井。
人们成群地前去会场，心情痛苦。 420
待人们纷纷到来，迅速集合之后，
欧佩特斯首先站起来对大家说话，
他的心里痛苦难忍，为被杀的儿子
安提诺奥斯，被英雄奥德修斯首先杀死，
他为儿子落泪，开言对众人这样说： 425
“朋友们，想那奥德修斯对阿开奥斯人
恶贯满盈，用船只载走无数的勇士，
结果丧失了空心船，也丧失了军旅，
他归来又杀死这许多克法勒涅斯显贵。

现在乘他还未来得及逃往皮洛斯 430

或者埃佩奥斯人统治的神妙的埃利斯，

让我们去追赶，这样可免永远蒙羞辱；

须知后代人知晓后也会引以为耻，

若我们不能为儿子兄弟被杀报仇怨。

现在活下去并不能使我心中快乐， 435

我宁愿立即同已经死去的人一起死去。

让我们走吧，不能让他们渡海逃他处。”

他洒泪这样说，令全体阿开奥斯人动心。

这时墨冬和神妙的歌人从奥德修斯家里

向他们走来，两人刚从睡梦中苏醒， 440

来到他们中间，令他们惊异不已。

聪明的墨冬知道一切，对他们这样说：

“伊塔卡人，现在请听我说。奥德修斯

这样做显然符合不死的神祇的意愿。

我亲眼看见，有一位超常的神祇站在 445

奥德修斯身旁，完全幻化成门托尔模样。

不死的神明一会儿在奥德修斯面前

显现激励他，一会儿激起求婚人恐惧，
奔跑于堂上，使求婚人一个个挨着倒地。”

他这样说完，人们陷入灰白的恐惧。 450

马斯托尔之子、老英雄哈利特尔塞斯

对他们说话，唯有他知道未来和过去，

他好心好意地开言，大声对他们这样说：

“伊塔卡人啊，现在请你们听我说话。

朋友们，这事全由你们的恶行造成。 455

你们不愿听从我和人民的牧者门托尔，

劝说你们的子弟们停止为非作歹，

他们狂妄放肆，犯下了巨大的罪行，

大肆耗费他人的财产，恣意侮辱

高贵之人的妻子，认为他不会再归返。 460

此事应这样了结，你们听我劝说：

不要前去，免得又自取灭亡遭不幸。”

他这样说，人们站起身大声喧嚷，

多得超过半数，其他人仍留在原地。

他们厌恶他的劝告，却愿听从 465

欧佩特斯的劝说，立即去取兵器。

待他们纷纷给自己穿起闪亮的铜装，

便成群地前往广阔的城市前面集合。

欧佩特斯率领这群愚蠢的人们，

声称为被杀死的孩子报仇，但他自己 470

也不会再归返，死亡的命运将会跟随他。

这时雅典娜对克罗诺斯之子宙斯说：

“我们的父亲，克罗诺斯之子，至高之王，

请回答我的问题，你心里怎样考虑？

你想让这场残酷的战斗和可怕的屠杀 475

继续下去，还是让双方和平缔友谊？”

集云神宙斯开言回答女神这样说：

“我的孩儿，你怎么还向我询问和打听？

不是你自己亲自想出了这样的主意，

让奥德修斯归来报复那些求婚人？ 480

你可以如愿而行，我告诉你怎样最合理。

既然英雄奥德修斯业已报复求婚人，

便让他们立盟誓，奥德修斯永远为国君，

我们让这些人把自己的孩子和兄弟被杀的

仇恨忘记，让他们彼此像从前一样， 485

和好结友谊，充分享受财富和安宁。”

他这样说，一面催促雅典娜快启程，

女神迅速前去，飞离奥林波斯峰巅。

待人们满足了令人愉快的吃食欲望，

历尽艰辛的英雄奥德修斯对他们开言说： 490

“该派人出去察看，他们是否已接近。”

他这样说，多利奥斯之子遵命而行，

来到门槛边停住，见人群业已临近。

他立即对奥德修斯说出有翼飞翔的话语：

“他们已迫近，让我们赶快武装整齐。” 495

他这样说，人们迅速起身穿好铠甲，

奥德修斯一行四人，多利奥斯六个儿子，

拉埃尔特斯和多利奥斯也穿好铠甲，

头发虽已灰白，却也很渴望参战。

待他们把闪光的甲冑在身上披挂齐整， 500

他们开门走出，奥德修斯在前率领。

宙斯的女儿雅典娜来到他们身边，
外表和声音完全幻化成门托尔模样。
历尽艰辛的英雄奥德修斯一见心欢喜，
立即对儿子特勒马科斯开言这样说： 505
“特勒马科斯，你如今身临重要的时刻，
人们奋勇作战，争取超群的荣誉，
你切不可辱没祖辈的荣耀，他们往日
一向以英勇威武扬名于整个大地。”

聪慧的特勒马科斯回答父亲这样说： 510
“如果你愿意，亲爱的父亲，你会看到，
我不会如你所说，玷污祖先的荣誉。”
他这样说完，拉埃尔特斯欢欣地感叹：
“亲爱的神明，今天这日子真令我欣喜，
我的儿子和我的孙子要竞赛谁勇敢。” 515

目光炯炯的雅典娜前来对他这样说：
“阿尔克西奥斯之子，我最亲爱的伙伴，
你应向目光炯炯的女神和父宙斯祷告，
立即奋力挥臂，掷出拖长影的长矛。”

帕拉斯·雅典娜这样说，给他巨大的勇气。 520

老人立即向伟大的宙斯的女儿作祷告，

随即奋力挥臂，掷出拖长影的长矛，

击中欧佩特斯，穿过带铜护颊的头盔。

长矛并未停住，一直穿过那铜盔，

欧佩特斯扑通一声倒地，铠甲震响。 525

奥德修斯和勇敢的儿子冲进敌人前列，

挥动佩剑和两头尖锐的长枪砍刺。

他们本会把敌人杀尽，无人能归返，

若不是伟大的宙斯的女儿雅典娜不应允，

大声呼喊，把所有作战的人们拦住： 530

“伊塔卡人啊，赶快停止残酷的战斗，

不要再白白流血，双方快停止杀戮。”

雅典娜这样说，人们陷入灰白的恐惧。

人群惊惶不已，武器从手里滑脱，

纷纷落地，当他们听到女神的声音。 535

他们转身奔向城市，渴望能逃命。

历尽艰辛的英雄奥德修斯可怕地大喊，

向敌人猛扑过去，有如高翔的老鹰。

这时克罗诺斯之子抛下硫磺霹雳，

落到伟大的父亲的明眸女儿的面前。 540

目光炯炯的雅典娜对奥德修斯这样说：

“拉埃尔特斯之子，机敏的神裔奥德修斯，

住手吧，让这场战斗的双方不分胜负，

免得克罗诺斯之子、鸣雷的宙斯动怒。”

雅典娜这样说，奥德修斯听从心欢悦。 545

战斗的双方重又为未来立下了盟誓，

提大盾的宙斯的女儿帕拉斯·雅典娜主使，

外表和声音完全幻化成门托尔模样。

[1] 库勒涅山位于阿尔卡狄亚北部，是伯罗奔尼撒半岛的最高峰，传说神使赫尔墨斯出生在那里，“库勒涅的”也便成了赫尔墨斯的别名。

[2] “阿斯福得洛斯”可能是常青常绿之意。

[3] 以上三行诗（60—62）在古代被删去。诗中提到缪斯为九位。

[4] 指阿伽门农的妻子克吕泰墨涅斯特拉。

[5] 阿吕巴斯城的地点不可确考，一说在意大利南部，一说在黑海南岸，即阿吕柏城。

[6] 西卡尼亚即西西里。

[7] 琉卡斯岛上一城市。

专名索引

史诗中出现的人物和地理名称较多，一一注释难免繁琐，为简化注释和便于全书检索，特编制本索引。索引专名收录以正文中出现的为限。同名者在名后分别以①、②……标示。专名中已约定俗成的，采用通用译名，其他专名本着名从主人原则，按读音对应全称译出。专名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译名后附古希腊文，以便查对其他译法和查阅外文材料。专名后的诗中出处以阿拉伯数字标示，第一个数字为卷号，逗号后的数字为行号，不同卷次用分号隔开。有些专名出现颇繁，又一目了然，卷行号未一一列入。

另附《古代地中海地区简图》一幅，与本索引参照使用。

A

阿波罗 Ἀπόλλων 宙斯之子，别名福波斯，司阳光、预言、艺术、医药、弓箭等。3, 279; 4, 341; 6, 162; 7, 64, 311; 8, 79, 227, 323, 334, 339, 488; 9, 198, 201; 15, 245, 252, 410, 526; 17, 132, 251, 494; 18, 235; 19, 86; 20, 278; 21, 267, 338, 384; 22, 7; 24, 376。

阿德瑞斯特 Ἀδρηΐστη 海伦的女侍之一。4, 123。

阿尔费奥斯 Ἀλφειός 斐赖王，狄奥克勒斯的祖父。3, 489; 15, 187。

阿尔戈 Ἀργώ 著名的寻取金羊毛的海船。12, 70。

阿尔戈斯 Ἀργός ①希腊古代居民，主要居住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有时泛指希腊人。1, 61, 211; 2, 173; 3, 129, 133, 309, 379; 4, 172, 184, 200, 258, 273, 279, 296; 8, 502,

513 , 578 ; 10 , 15 ; 11 , 369 , 485 , 500 , 518 , 524 , 555 ; 12 , 190 ; 15 , 240 ; 17 , 118 ; 18 , 253 ; 19 , 126 ; 23 , 218 ; 24 , 54 , 62 , 81 ; ②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地区，一称阿尔戈利斯。1 , 344 ; 3 , 180 , 251 , 263 ; 4 , 99 , 174 , 562 , 726 , 816 ; 15 , 80 , 224 , 239 , 274 ; 18 , 246 ; 21 , 108 ; 24 , 37。③百眼巨怪。1 , 38 , 84 ; 5 , 43 , 49 , 75 , 94 , 145 , 148 ; 7 , 137 ; 8 , 338 ; 10 , 302 , 331 ; 24 , 99。④奥德修斯的家犬。17 , 292 , 300 , 326。

阿尔基摩斯 Ἀλκιμος 门托尔的父亲。22 , 235。

阿尔基诺奥斯 Ἀλκινόος 费埃克斯人的王。6 , 12 ; 7 , 10 ; 8 , 2 ; 9 , 2 ; 13 , 3。

阿尔基佩 Ἀλκίππη 海伦的侍女之一。4 , 124。

阿尔康德拉 Ἀλκάνδρη 特拜人波吕博斯的妻子。4 , 126。

阿尔克迈昂 Ἀλκμαίων 墨兰波斯的后代。15 , 248。

阿尔克墨涅 Ἀλκμήνη 安菲特律昂的妻子，赫拉克勒斯的母亲。2 , 120 ; 11 , 266。

阿尔克西奥斯 Ἀρκείσιος 宙斯之子，奥德修斯的祖父。4 , 755 ; 14 , 182 ; 16 , 118 ; 24 , 270 , 517。

阿尔奈奥斯 Ἀρναίως 伊塔卡一乞丐。18 , 5。

阿尔塔基埃 Ἀρτακίη 巨人族莱斯特律戈涅斯人一泉水。10 , 108。

阿尔特弥斯 Ἄρτεμις 狩猎女神。4 , 122 ; 5 , 123 ; 6 , 102 , 151 ; 11 , 172 , 324 ; 15 , 410 , 478 ; 17 , 37 ; 18 , 202 ; 19 ,

54 ; 20 , 60 , 61 , 71 , 80。

阿费达斯 Ἀφειδᾶς 奥德修斯虚拟的父名。24 , 305。

阿佛罗狄忒 Ἀφροδίτη 宙斯的女儿，爱与美之神。4 , 14 , 261 ; 8 , 267 , 308 , 337 , 342 , 362 ; 17 , 37 ; 19 , 54 ; 20 , 68 , 73 ; 22 , 444。

阿伽门农 Ἀγαμέμνων 迈锡尼（一译米克奈）王，希腊联军统帅。1 , 30 ; 3 , 143 , 156 , 164 , 234 , 248 , 264 ; 4 , 532 , 584 ; 8 , 77 ; 9 , 263 ; 11 , 168 , 387 , 397 ; 13 , 383 ; 14 , 70 , 117 , 497 ; 24 , 20 , 102 , 121 , 186。

阿革拉奥斯 Ἀγέλαος (Ἀγέλεως) 求婚人之一。20 , 322 , 339 ; 22 , 131 , 136 , 212 , 241 , 247 , 327。

阿基琉斯 Ἀχιλλεύς 米尔弥冬人的王，佩琉斯和女神忒提斯的孩子，希腊远征特洛伊军队中最强大的英雄。3 , 106 , 109 , 189 ; 4 , 5 ; 8 , 75 ; 11 , 467 , 478 , 482 , 486 , 546 , 557 ; 24 , 15 , 36 , 72 , 76 , 94。

阿卡斯托斯 Ἀκάστος 杜利基昂岛国王。14 , 336。

阿开奥斯人 Ἀχαιοί 希腊古代部落之一，常用以泛指希腊人。1 , 30 , 239 ; 2 , 101 , 119 ; 3 , 251 , 261 ; 19 , 141 , 542 ; 21 , 160 , 251 ; 24 , 136。

阿开亚 Ἀχαιῶα 阿开奥斯人居住地区，在伯罗奔尼撒半岛北部。11 , 166 , 481 ; 13 , 249 ; 21 , 107 ; 23 , 68。

阿克罗纽斯 Ἀκροῦνεως 费埃克斯青年。8 , 111。

阿克戎 Ἀχέρων 冥间深渊。10 , 513。

阿克托里斯 Ἀκτορί's 佩涅洛佩的随嫁女奴。23 , 228。

阿勒克托尔 Ἀλέκτωρ 墨涅拉奥斯的儿子的岳丈。4 , 10。

阿里阿德涅 Ἀριάδνη 克里特王弥诺斯的女儿。11 , 321。

阿吕巴斯 Ἀλυβας 城名 , 地点难于确考。24 , 304。

阿律巴斯 Ἀρυβας 腓尼基西顿一富户。15 , 426。

阿洛欧斯 Ἀλωευ's 波塞冬之子。11 , 305。

阿米塔昂 Ἀμυθαών 提罗和克瑞透斯之子。11 , 259。

阿那贝西纽斯 Ἀναβησιεύς 费埃克斯青年。8 , 113。

阿佩拉 Ἀπειραίη 地名 , 具体方位难于确考。7 , 8。

阿瑞斯 Ἄρης 战神。8 , 115 , 267 , 276 , 285 , 309 , 330 , 345 , 353 , 355 , 518 ; 11 , 537 ; 14 , 216 ; 16 , 269 ; 20 , 50。

阿瑞塔 Ἀρήτη 费埃克斯人王后。7 , 54 ; 8 , 423 ; 11 , 335 ; 13 , 57 , 66。

阿瑞提阿斯 Ἀρητίας 安菲诺摩斯的祖父。16 , 395 ; 18 , 412。

阿瑞托斯 Ἀρητος 涅斯托尔之子。3 , 414 , 440。

阿瑞杜萨 Ἀρεθουσα 伊塔卡一水泉。13 , 408。

阿斯法利昂 Ἀσφαλίων 墨涅拉奥斯的侍从。4 , 216。

阿斯特里斯 Ἀστερί's 伊塔卡岛附近一小岛。4 , 846。

阿索波斯 Ἀσωπο's 伯罗奔尼撒河神。11 , 260。

阿特拉斯 Ἄτλας 提坦神之一，卡吕普索的父亲。1，52；7，245。

阿特柔斯 Ἀτρεὺς 迈锡尼王，阿伽门农和墨涅拉奥斯的父亲。1，35，40；3，136，156，164，193，248，257，268，277，305；4，51，156，185，190，235，291，304，316，462，492，536，543，594；11，387，397，436，463；13，307，383，424；14，470，497；15，52，64，87，102，121，147；17，116，147；19，183；24，20，24，35，102，105，121，191。

哀河 Κωκυτος 冥间一河流。10，514。

埃阿科斯 Αἴακος 宙斯之子，阿基琉斯和大埃阿斯的祖父。11，471，538。

埃阿斯 Αἴας ①奥伊琉斯之子，通称小埃阿斯。4，499，509；②特拉蒙之子，通称大埃阿斯。3，109；11，469，543，550，553；24，17。

埃奥斯 Ἠώς 黎明女神或黎明时的曙光。4，188；5，1，121；15，250等。

埃尔佩诺尔 Ἑλπηνώρ 奥德修斯的同伴之一。10，552；11，51，57；12，10。

埃菲阿尔特斯 Ἐφιαλτης 波塞冬之子（或其孙）。11，308。

埃费瑞 Ἐφύρη 埃皮罗斯一城市。1，259；2，328。

埃盖 Αἶγαι΄ 伯罗奔尼撒半岛北部海滨城市。5，381。

埃吉斯托斯 Αἰγισθος 提埃斯特斯之子，阿伽门农的堂兄弟。

1, 29, 35, 42, 300; 3, 194, 198, 235, 250, 256, 303, 308, 310; 4, 518, 525, 529, 537; 11, 389, 409; 24, 22, 97。

埃及 Αἴγυπτος ①北非古国。3, 300; 4, 83, 127, 229, 351, 355, 385; 14, 246, 263, 275, 286; 17, 426, 432, 448。②埃及河, 即尼罗河。4, 477, 483, 581; 14, 257, 258, 17, 427。

埃克弗戎 ἘχεΨρων 涅斯托尔之子。3, 413, 439。

埃克涅奥斯 ἘχεΨνος 费埃克斯人首领。7, 155; 11, 342。

埃克托斯 Ἐχετος 一残暴人。18, 85, 116; 21, 308。

埃拉特柔斯 Ἐλατρευς 费埃克斯青年。8, 111, 129。

埃拉托斯 Ἐλατος 求婚人之一。22, 267。

埃勒提亚 Εἰλειθυια 克里特安尼索斯海港一山洞。19, 188。

埃楞波伊人 Ἐρεμβοί 传说中的民族。4, 84。

埃里费勒 Ἐριφυλή 阿尔戈斯王安菲阿拉奥斯之妻。11, 326。

埃里倪斯 Ἐρινυς 复仇女神。2, 135; 11, 280; 15, 234; 17, 475; 20, 78。

埃利斯 Ἑλīs 伯罗奔尼撒半岛西部地区。4, 635; 13, 275; 15, 298; 21, 347; 24, 431。

埃琉西昂 Ἑλυσιον 冥间常乐世界。4, 563。

埃律曼托斯 Ἐρμυανθος 阿尔卡狄亚境内山脉。6, 103。

埃尼珀斯 Ἐνιπεύς 特萨利亚境内河流。11, 238, 240。

埃佩奥斯 Ἐπειός 特洛亚木马制造者。8, 493; 11, 523。

埃佩奥斯人 Ἐπειοί 居住在埃利斯北部的部落。13, 275; 15, 298; 24, 431。

埃佩里托斯 Ἐπηρίτος 奥德修斯的化名。24, 306。

埃皮卡斯特 Ἐπικαστή 奥狄浦斯的母亲。11, 271。

埃瑞博斯 Ἐρεβος 冥间的昏暗处, 亡灵居住的地方。10, 528; 11, 37, 564; 12, 81; 22, 356。

埃瑞克透斯 Ἐρεχθεύς 雅典人的始祖。7, 81。

埃瑞特缪斯 Ἐρετμεύς 费埃克斯青年。8, 112。

埃塞俄比亚人 Αἰθίοπες 传说中的部落, 居住在大地东西两隅, 长河之滨。1, 22, 23; 4, 84; 5, 282, 287。

埃特奥克瑞特斯人 Ἐτεοκρητες 克里特原始部落之一。19, 176。

埃特奥纽斯 Ἐτεωνεύς 墨涅拉奥斯的侍臣。4, 22, 31; 15, 95。

埃托利亚人 Αἰτωλοί 希腊中部居民。14, 379。

埃伊多特娅 Εἰδοθεή 老海神普罗透斯的女儿。4, 366。

艾埃特斯 Αἰήτης 黑海北岸科尔克斯国王。10, 137; 12, 70。

艾艾埃 Αἶαιή ①传说中的海岛, 魔女基尔克的居地。10, 135; 11, 70; 12, 3。②基尔克的别名。9, 32; 12, 268, 273。

艾奥利埃 Ἴολιή 风神艾奥洛斯的居地。10, 1, 55。

艾吉普提奥斯 Αἰγυπτιος 伊塔卡长老。2, 15。

艾奥洛斯 Αἰόλος ①风神。10, 2, 36, 44, 60; 23, 314。
②特萨利亚先王。11, 237。

艾宋 Αἴσων 提罗和克瑞透斯之子，伊阿宋的父亲。11, 259。

艾同 Αἴθων 奥德修斯的化名。19, 183。

安德赖蒙 Ἀνδραίμων 埃托利亚首领托阿斯的父亲。14, 499。

安菲阿拉奥斯 Ἀμφιαράος 阿尔戈斯王。15, 244, 253。

安菲阿洛斯 Ἀμφιάλος 费埃克斯青年。8, 114, 128。

安菲昂 Ἀμφίων ①安提奥佩之子。11, 262, 283。②伊阿索斯之子。11, 283。

安菲洛科斯 Ἀμφίλοχος 安菲阿拉奥斯之子。15, 248。

安菲墨冬 Ἀμφιμέδων 求婚人之一。22, 242, 277, 284;
24, 103, 106, 120。

安菲诺摩斯 Ἀμφινόμος 求婚人之一。16, 351, 394, 406;
18, 119, 125, 395, 412, 424; 20, 244, 247; 22, 89, 96。

安菲特埃 Ἀμφιθεή 奥德修斯的外祖母。19, 416。

安菲特里泰 Ἀμφιτρίτη 老海神涅柔斯的女儿，波塞冬的妻子。
3, 91; 5, 422; 12, 60, 97。

安菲特律昂 Ἀμφιτρυών 提任斯王，赫拉克勒斯名义上的父亲。11, 266, 270。

安基阿洛斯 Ἀγχιᾶλος ①塔福斯人门特斯的父亲。1, 180, 418。②费埃克斯青年。8, 112。

安尼索斯 Ἀμνισός 克里特克诺索斯城海港。19, 188。

安提奥佩 Ἀντιόπη 河神阿索波斯（一说特拜王倪克透斯）的女儿。11, 260。

安提法特斯 Ἀντιφάτης ①巨人国莱斯特律戈涅斯人国王。10, 106, 114, 199。②墨兰波斯之子。15, 242, 243。

安提福斯 Ἀντιφός ①奥德修斯同行者之一，被独目巨人吃掉。2, 19。②伊塔卡长老。17, 68。

安提克勒娅 Ἀντίκλεια 奥德修斯的母亲。11, 85。

安提克洛斯 Ἀντίκλος 希腊远征特洛亚将领之一。4, 286。

安提洛科斯 Ἀντίλοχος 涅斯托尔之子。3, 112; 4, 187, 202; 11, 468; 24, 16, 78。

安提诺奥斯 Ἀντινόος 求婚人之一。1, 383; 2, 84, 130, 301; 4, 628; 16, 363, 417; 17, 374; 18, 34, 284; 20, 270; 21, 84, 140; 22, 8, 49; 24, 179, 424。

奥德修斯 Ὀδυσσεύς 伊塔卡王，希腊远征特洛亚主要将领之一。1, 48, 103, 196, 354; 2, 2, 163, 225等。

奥狄浦斯 Ὀιδίπους 特拜王拉伊奥斯之子，命中注定杀父娶母，未能逃脱。11, 271。

奥尔科墨诺斯 Ὀρχομενός 波奥提亚城市。11, 284, 459。

奥尔墨诺斯 Ὀρμενός 欧迈奥斯的父亲。15, 414。

奥尔提吉亚 Ὀρτυγίη 传说中的国家。5 , 123 ; 15 , 404。

奥尔提洛科斯 Ὀρτιλόχος 狄奥克勒斯的父亲。3 , 489 ; 15 , 187 ; 21 , 16。

奥尔西洛科斯 Ὀρσιλόχος 奥德修斯杜撰的克里特王子。13 , 260。

奥古吉埃 Ὀγυγίη 传说中的岛屿，神女卡吕普索的居地。1 , 85 ; 6 , 172 ; 7 , 244 , 254 ; 12 , 448 ; 23 , 333。

奥卡利亚人 Οἱ χαλιδεύς 特萨利亚境内居民。8 , 224。

奥克阿诺斯 Ὀκεανός 环地长河。4 , 568 ; 5 , 275 ; 10 , 139 , 508 , 511 ; 11 , 13 , 21 , 158 , 639 ; 12 , 1 ; 19 , 434 ; 20 , 65 ; 22 , 197 ; 23 , 244 , 347 ; 24 , 11。

奥库阿洛斯 Ὀκυάλος 费埃克斯青年。8 , 111。

奥林波斯 Ὀλυμπος 希腊东北部特萨利亚境内山峰，传说中的以宙斯为首的众神的居地。1 , 27 , 60 , 102 ; 2 , 68 ; 3 , 377 ; 4 , 74 , 173 , 722 ; 6 , 42等。

奥里昂 Ὀρίων 猎户星座。5 , 121 , 274 ; 11 , 310 , 572。

奥涅托尔 Ὀνητωρ 墨涅拉奥斯的舵手弗隆提斯的父亲。3 , 282。

奥诺普斯 Ὀινόψ 勒奥得斯的父亲。21 , 144。

奥普斯 Ὀψ 奥德修斯的老奶妈欧律克勒娅的父亲。1 , 429 ; 2 , 347 ; 20 , 148。

奥瑞斯特斯 Ὀρέστης 阿伽门农之子。1 , 30 , 40 , 298 ; 3 ,

306 ; 4 , 546 ; 11 , 461。

奥萨 Ὀσσα 特萨利亚境内山峰。11 , 315。

奥托诺埃 Ἀυτονόη 佩涅洛佩的女侍之一。18 , 182。

奥托吕科斯 Ἀυτόλυκος 奥德修斯的外祖父。11 , 85 ; 19 , 394 , 399 , 403 , 405 , 414 , 418 , 430 , 437 , 455 , 459 , 466 ; 21 , 220 ; 24 , 334。

奥托斯 Ὠτος 波塞冬之子。11 , 308。

奥伊克勒斯 Οἰκληῖς 墨兰波斯的后代。15 , 243 , 244。

B

白岩 Λευκάς 冥间岩地。24 , 11。

波阿斯 Ποιᾶς 特萨利亚墨利波亚国王。3 , 190。

波埃托伊ς Βοηθοίς 墨涅拉奥斯的侍臣埃特奥纽斯的父亲。4 , 31 ; 15 , 95 , 140。

波利特斯 Πολίτης 奥德修斯归途同伴之一。10 , 224。

波吕博斯 Πολύβος ①求婚人之一欧律达马斯的父亲。1 , 399 ; 2 , 177 ; 15 , 519 ; 16 , 345 , 434 ; 18 , 349 ; 20 , 359 ; 21 , 320。②埃及特拜人。4 , 126。③费埃克斯人。8 , 373。④求婚人之一。22 , 243 , 284。

波吕达姆娜 Πολυδάμνα 埃及特拜女子。4 , 228。

波吕丢克斯 Πολυδευκής 宙斯和勒达之子。11 , 300。

波吕斐摩斯 Πολυφῆμος 独目巨人 , 波塞冬之子。1 , 70 ; 9 ,

403 , 407 , 446。

波吕费得斯 Πολυφειδης 阿尔戈斯预言者。15 , 249 , 252。

波吕卡斯特 Πολυκάστη 涅斯托尔的女儿。3 , 464。

波吕克托尔 Πολυκτωρ ①伊塔卡古英雄。17 , 207。②求婚人佩桑德罗斯的父亲。18 , 299 ; 22 , 243。

波吕涅奥斯 Πολύνης 费埃克斯人。8 , 114。

波吕佩蒙 Πολυπημ ω~ν 奥德修斯虚拟的人名。24 , 305。

波吕特尔塞斯 Πολυθέρης 求婚人克特西波斯的父亲。22 , 287。

波塞冬 Ποσειδάων 海神，宙斯的兄弟。1 , 20 , 68 , 73 , 74 , 77 ; 3 , 43 , 54 , 55 , 178 , 338 ; 4 , 386 , 500 , 505 ; 5 , 339 , 366 , 446 ; 6 , 266 ; 7 , 56 , 61 , 271 ; 8 , 322 , 344 , 350 , 354 , 565 ; 9 , 283 , 412 , 526 , 528 ; 11 , 130 , 252 , 306 , 399 , 406 ; 13 , 146 , 159 , 173 , 181 , 185 , 341 ; 23 , 234 , 277 ; 24 , 109。

博瑞阿斯 Βορέης 北风神。5 , 296 , 328 , 331 , 385 ; 9 , 67 , 81 ; 10 , 507 ; 13 , 110 ; 14 , 253 , 299 , 475 , 533 ; 19 , 200。

D

达马斯托尔 Δαμάστωρ 求婚人阿革拉奥斯的父亲。20 , 321 ; 22 , 212 , 241 , 293。

达那奥斯人 Δαναοί 原指阿尔戈斯王达那奥斯的后代，诗中泛指希腊人。1 , 350 ; 4 , 278 , 725 , 815 ; 5 , 306 ; 7 , 82 , 578 ; 11 , 470 , 526 , 551 , 559 ; 24 , 18 , 46。

大角星 Βοώτης 牧夫座α星。5 , 272。

大熊星座 Ὕρκτος 即北斗星。5 , 273。

得洛斯 Δηῖλος 爱琴海中岛屿。6 , 162。

得墨特尔 Δημήτηρ 农神，宙斯的妹妹。5 , 125。

得摩多科斯 Δημοδοκος 费埃克斯人的歌人。8 , 44 , 106 , 254 , 262 , 472 , 478 , 483 , 486 , 487 , 537 ; 23 , 28。

得摩普托勒摩斯 Δημοπτολεμος 求婚人之一。12 , 242 , 266。

得伊福波斯 Δηίφοβος 特洛亚国王普里阿摩斯之子。4 , 276 ; 8 , 517。

德墨托尔 Δηῖτωρ 塞浦路斯王。17 , 443。

狄埃 Δία 爱琴海南部岛屿，后称那克索斯岛。11 , 325。

狄奥克勒斯 Διοκλῆς 斐赖王。3 , 488 ; 15 , 186。

狄奥墨得斯 Διομήδης 阿尔戈斯王提丢斯之子。3 , 181。

狄奥倪索斯 Διόνυσος (Διώνυσος) 宙斯之子，酒神。11 , 325 ; 24 , 74。

狄马斯 Δύμας 费埃克斯人。6 , 22。

杜卡利昂 Δευκαλίων 克里特王弥诺斯之子。19 , 180 , 181。

杜利基昂 Δουλίχιον 伊塔卡岛附近海岛。1 , 246 ; 9 , 24 ; 14 , 335 , 397 ; 16 , 123 , 247 , 396 ; 18 , 127 , 395 , 424 ; 19 , 131 , 292。

多多那 Δωδώνη 埃皮罗斯境内古城。14, 327 ; 19, 296。

多里斯人 Δωριέες 克里特部族之一。19, 177。

多利奥斯 Δολιός 佩涅洛佩的随嫁仆人。4, 735 ; 17, 212 ; 18, 322 ; 22, 159 ; 24, 222, 387, 397, 409, 411, 492, 497, 498。

F

法埃同 Φαέθων 黎明女神的神马之一。23, 246。

法埃图萨 Φαέθουσα 太阳神的女儿。12, 132。

法罗斯 Φάρος 埃及附近一海岛。4, 355。

菲洛 Φυλώ 海伦侍女之一。4, 125, 133。

菲洛克特特斯 Φιλοκτετης 名箭手。3, 190 ; 8, 219。

菲洛墨勒得斯 Φιλομηλεις 累斯波斯岛国王。4, 343 ; 17, 134。

菲洛提奥斯 Φιλοτίτιος 奥德修斯的牧牛奴。20, 185, 254 ; 21, 240, 388 ; 22, 359。

腓尼基 Φοινίκη 西亚古国。4, 83 ; 13, 272 ; 14, 288, 291 ; 15, 415, 417, 419, 473。

斐赖 ①Φεραί 特萨利亚城市。4, 798。②Φηραι 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南部墨塞尼亚海滨城市。3, 488 ; 15, 186。

费埃克斯人 Φαίηκες 传说中的部族。5, 35, 280, 345 ; 6, 3, 35, 55, 114, 195, 241 ; 7, 11, 316 ; 8, 5, 369 ; 11,

336 ; 13 , 12 , 36 , 120 , 302 ; 16 , 227 ; 19 , 279 ; 23 , 338。

费艾 Φεαι΄ 埃利斯北部城市。15 , 297。

费德拉 Φαι΄δρη 雅典王提修斯的后妻。11 , 321。

费狄摩斯 Φαι΄δμος 西顿国王。4 , 617 ; 15 , 117。

费冬 Φει΄δων 特斯普罗托伊人。14 , 316 ; 19 , 287。

费拉克 Φυλα΄κη 佛提亚城市。11 , 290 ; 15 , 236。

费弥奥斯 Φη΄μιος 伊塔卡歌人。1 , 154 , 337 ; 17 , 263 ; 22 , 331。

费瑞斯 Φε΄ρης 提罗和克瑞透斯之子。11 , 259。

费斯托斯 Φαιστο΄s 克里特城市。3 , 296。

佛提亚 Φθι΄η 特萨利亚一地区 , 阿基琉斯的辖地。11 , 496。

弗拉科斯 Φυ΄λακος 特萨利亚人 , 有美丽的牛群。15 , 231。

弗隆提斯 Φρο΄ντις 墨涅拉奥斯归途中的舵手。3 , 282。

弗罗尼奥斯 Φρο΄νιος 伊塔卡人 , 借船给特勒马科斯外出探父讯。2 , 386 ; 4 , 630 , 648。

福波斯 Φο~ιβος 阿波罗的别称。3 , 279 ; 8 , 79 ; 9 , 201。

福尔库斯 Φο΄ρκυς 一老海神。1 , 72 ; 13 , 96 , 345。

G

盖娅 Γα~ια 地神 5 , 184 ; 11 , 576。

戈尔戈 Γοργώ 一种生翼的蛇尾怪物，凡被它看见的人会立即变成石头。11，634。

戈尔提斯 Γόρτυς 克里特岛南部城市。3，294。

革瑞尼亚 Γερηνία 皮洛斯城市，涅斯托尔的故乡或原居住地。3，68，102，210，253，386，397，405，411，474；4，161。

格拉斯托斯 Γεραστος 尤卑亚岛西南部海港。3，177。

古赖 Γύραι 那克索斯岛附近巨岩。4，500，507。

H

哈得斯 Ἅιδης (Ἅϊδος) 冥神或泛指冥间。3，410；4，834；6，11；9，524；10，175，491，502，512，534，560，564；11，47，65，69，150，164，211，277，425，475，571，625，627，635；12，17，21，383；14，156，208；15，350；20，208；23，252，322；24，204，264。

哈利奥斯 Ἥλιος 阿尔基诺奥斯之子。8，119，370。

哈利特尔塞斯 Ἥλιθεΐσης 伊塔卡人，奥德修斯的朋友。2，157，253；17，68；24，451。

海伦 Ἑλένη 宙斯的女儿，墨涅拉奥斯的妻子。4，12，121，130，184，219，296，305，569；11，438；14，68；15，58，100，104，106，123，126，171；17，118；22，227；23，218。

赫柏 Ἥβη 宙斯和赫拉的女儿，后成为青春女神。11，603。

赫尔墨斯 Ἑρμῆας (Ἑρμῆς) 宙斯之子，神使。1，38，42，84；5，28，29，54，85，87，196；8，323，334，335；10，

277 , 307 ; 11 , 626 ; 12 , 390 ; 14 , 435 ; 15 , 319 ; 16 , 471 ;
19 , 397 ; 24 , 1 , 10。

赫尔弥奥涅 Ἑρμιόνη 墨涅拉奥斯和海伦的女儿。4 , 14。

赫菲斯托斯 Ἥφαιστος 宙斯和赫拉之子，匠神。4 , 617 ; 6 ,
233 ; 7 , 92 ; 8 , 268 , 270 , 272 , 286 , 287 , 293 , 297 , 327 ,
330 , 345 , 355 , 359 ; 15 , 117 ; 23 , 160 ; 24 , 71 , 75。

赫拉 Ἥρα 宙斯的姐妹和妻子。4 , 513 ; 8 , 465 ; 11 , 604 ;
12 , 72 ; 15 , 112 , 180 ; 20 , 70。

赫拉克勒斯 Ἡρακλῆς 宙斯的儿子，著名的大英雄。8 , 224 ;
11 , 267 , 601 ; 21 , 26。

赫拉斯 Ἑλλάς ①希腊西部地区。1 , 344 ; 4 , 726 , 816 ; 15 ,
80。②特萨利亚城市。4 , 496。

赫勒斯滂托斯 Ἑλλησποντος 爱琴海东北部海峡，即今达达尼尔
海峡。24 , 82。

赫利奥斯 Ἥλιος (Ἡλιος) 古老的太阳神，后来与阿波罗混
同。1 , 8 ; 3 , 1 ; 8 , 271 , 302 ; 9 , 58 ; 10 , 138 ; 11 , 16 ,
109 ; 12 , 4 , 128 , 133 , 176 , 263 , 269 , 274 , 323 , 343 ,
346 , 355 , 374 , 385 , 398 ; 19 , 276 , 433 , 441 ; 22 , 388 ;
23 , 329 ; 24 , 12。

火河 Πυριφλεγέθων 冥间一河流。10 , 513。

J

基尔克 Κίρκη 魔女。8 , 448 ; 9 , 31 ; 10 , 136 ; 11 , 8 , 22 ,
53 , 62 ; 12 , 6 , 16 , 36 , 150 , 155 , 226 , 268 , 273 , 302 ;

23 , 321。

基科涅斯人 Κίκονες 色雷斯部落。9 , 39 , 47 , 59 , 66 , 165 ;
23 , 310。

基墨里奥伊人 Κίμμεριοι 传说中的部落，居住在冥间入口。11 ,
14。

巨灵 Γίγαντες 天神乌拉诺斯和地神盖娅所生，魁梧勇猛，曾反对奥林波斯神，失败后被压在火山底下。7 , 59 , 206 ; 10 , 120。

K

卡德摩斯 Κάδμος 特拜的奠基人，其后代称卡德摩斯人，代指特拜人。5 , 333 ; 11 , 276。

卡尔基斯 Χαλκίς 埃利斯北部克罗诺伊境内著名水泉。15 ,
295。

卡里斯 Χάριτες 阿佛罗狄忒的侍女，一译美惠女神。6 , 18 ;
8 , 364 ; 18 , 194。

卡吕普索 Καλυψώ 神女。1 , 14 ; 4 , 557 ; 5 , 14 ; 7 , 245 ,
254 , 260 ; 8 , 452 ; 9 , 29 ; 12 , 389 , 448 ; 17 , 143 ; 23 ,
333。

卡律布狄斯 Χάρυβδις 吞吸海水的海怪。12 , 104 , 113 , 235 ,
260 , 428 , 430 , 436 , 441 ; 23 , 327。

卡珊德拉 ασσαΰδρη 普里阿摩斯的女儿。11 , 422。

卡斯托尔 Κάστωρ ①宙斯与勒达之子，海伦的同母兄弟。11 ,
300。②奥德修斯虚拟的克里特人名。14 , 204。

考科涅斯人 Καυ'κωνες 埃利斯部落。3, 366。

克法勒涅斯人 Κεφαλλ~ηνες 希腊西部及近海岛屿居民，归奥德修斯管辖。20, 210 ; 24, 355, 378, 429。

克拉泰伊斯 Κραταΐς 巨怪斯库拉的母亲。12, 124。

克勒托斯 Κλε~ιτος 阿尔戈斯人，墨兰波斯的后裔。15, 249, 250。

克里特 Κρη'τη 爱琴海中部海岛。3, 191, 291 ; 11, 323 ; 13, 256, 260 ; 14, 199, 205, 234, 252, 300, 301, 382 ; 16, 62 ; 17, 523 ; 19, 172, 186, 338。

克吕墨涅 Κλυμε'νη 特萨利亚王菲拉科斯的母亲。11, 326。

克吕墨诺斯 Κλυ'μενος 涅斯托尔之妻欧律狄克的父亲。3, 452。

克吕泰墨涅斯特拉 Κλυταμνη'στρη 阿伽门农的妻子，海伦的同母姊妹。3, 266 ; 11, 422, 439。

克吕提奥斯 Κλυ'τιος 伊塔卡人，特勒马科斯的伴侣佩赖奥斯的父亲。15, 540 ; 16 ; 327。

克吕托涅奥斯 Κλυτο'νης 阿尔基诺奥斯之子。8, 119, 123。

克罗弥奥斯 Χρομι'ος 涅斯托尔的兄弟。11, 286。

克罗诺斯 Κρο'νος 天神乌拉诺斯与地神盖娅之子，宙斯的父亲。1, 45, 81, 386 ; 3, 88, 119 ; 4, 207, 699 ; 8, 289 ; 9, 552 ; 10, 21 ; 11, 620 ; 12, 399, 405 ; 13, 25 ; 14, 184, 303, 406 ; 15, 477 ; 16, 117, 291 ; 17, 424 ; 18, 376 ; 19, 80 ; 20, 236, 273 ; 21, 102, 415 ; 22, 51 ; 24, 472, 473, 539,

544。

克罗诺伊 Κρουνοί 埃利斯北部地区。15, 295。

克洛里斯 Χλωρίς 涅斯托尔的母亲。11, 281。

克诺索斯 Κνωσός 克里特城市。19, 178。

克瑞昂 Κρείων 特拜国王，赫拉克勒斯妻子墨伽拉的父亲。11, 269。

克瑞透斯 Κρηθεύς 特萨利亚王，尼奥柏的丈夫的兄弟。11, 237, 258。

克特奥伊人 Κητριοί 小亚细亚密西亚部族。11, 521。

克特西奥斯 Κτησίος 传说中的叙里埃岛的王，奥德修斯的牧猪奴欧迈奥斯的父亲。15, 414。

克特西波斯 Κτησίππος 求婚人之一。20, 288, 303, 304; 22, 279, 285。

克提墨涅 Κτιμένη 奥德修斯的妹妹。15, 363。

库多涅斯人 Κυδωνες 克里特部族。3, 292; 19, 176。

库克洛普斯 Κυκλώψ ①独目巨人族。1, 71; 6, 5; 7, 206; 9, 106, 117, 125, 166, 275, 357, 399, 510。②指其最强大者波吕斐摩斯。1, 69; 2, 19; 9, 296, 316, 319, 345, 347, 362, 364, 415, 428, 474, 492, 502, 548; 10, 200, 435; 12, 209; 20, 19; 23, 312。

库勒涅 Κυλλήνη 伯罗奔尼撒境内最高峰。24, 1。

库特拉 Κυθήρα 伯罗奔尼撒南端海岛。9, 81。

库特瑞娅 Κυθεΐρεια 阿佛罗狄忒的别名。8, 288 ; 18, 193。

L

拉埃尔克斯 Λαέρκης 埃利斯金匠。3, 425。

拉埃尔特斯 Λαέρτης 奥德修斯的父亲。1, 189, 430 ; 2, 99 ; 4, 111, 555, 738 ; 5, 203 ; 8, 18 ; 9, 19, 505 ; 11, 60, 92, 405, 473, 617 ; 12, 378 ; 13, 375 ; 14, 9, 173, 451, 486 ; 15, 353, 483 ; 16, 104, 118, 138, 167, 302, 455 ; 17, 152, 361 ; 18, 24, 348 ; 19, 144, 165, 262, 336, 583 ; 20, 286 ; 21, 262 ; 22, 164, 185, 191, 336, 339 ; 24, 134, 192, 206, 207, 270, 327, 365, 375, 498, 513, 542。

拉奥达马斯 Λαοδάμας 阿尔基诺奥斯之子。7, 170 ; 8, 117, 119, 130, 132, 141, 153, 207, 370。

拉达曼提斯 Ῥαδάμανθους 宙斯之子，弥诺斯的兄弟，冥府判官之一。4, 564 ; 7, 323。

拉克得蒙 Λακεδαιμόνων 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部地区。3, 326 ; 4, 1, 313, 702 ; 5, 20 ; 13, 414, 440 ; 15, 1 ; 17, 121 ; 21, 13。

拉摩斯 Λάμος 波塞冬之子，莱斯特律戈涅斯人的首领。10, 81。

拉皮泰人 Λαπιῆται 居住在特萨利亚境内奥林波斯山附近的部落。21, 297。

莱斯特律戈涅斯人 Λαιστρυγόνες 一野蛮的巨人部落。10,

82 , 106 , 119 , 199 ; 23 , 318。

兰波斯 Λάμπος 黎明女神的神马。23 , 246。

兰佩提娅 Λαμπετιή 太阳神的女儿。12 , 132 , 375。

勒奥得斯 Λειώδης 求婚人之一。21 , 144 , 168 ; 22 , 310。

勒奥克里托斯 Λειώκριτος 求婚人之一。2 , 242 ; 22 , 294。

勒达 Λήδη 埃托利亚王特斯提奥斯的女儿 , 与宙斯生海伦。
11 , 298。

勒托 Λητώ 提坦女神之一 , 阿波罗和阿尔特弥斯的母亲。6 ,
106 ; 11 , 318 , 580。

累斯博斯 Λέσβος 小亚细亚西部岛屿。3 , 169 ; 4 , 342 ; 17 ,
133。

利比亚 Λιβύη 北非国家。4 , 85 ; 14 , 295。

利姆诺斯 Λήμνος 爱琴海北部岛屿。8 , 283 , 294 , 301。

琉科特埃 Λευκοθέη 卡德摩斯的女儿 , 后成海神。5 , 334。

洛托法戈伊人 Λωτοφαγῶι 北非海岸部落。9 , 84 ; 23 , 311。

M

马拉松 Μαραθών 雅典东北城市。7 , 80。

马勒亚 Μάλεια (Μάλειαι) 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端海岬。
3 , 287 ; 4 , 514 ; 9 , 80 ; 19 , 187。

马人 Κένταυρος 一种人首马身怪物。21 , 295。

马戎 Μάρων 色雷斯伊斯马洛斯的阿波罗祭司。9, 197。

马斯托尔 Μάστωρ 伊塔卡长老哈利特尔塞斯的父亲。2, 158 ; 24, 452。

迈拉 Μαῦρα 阿尔戈斯王克罗托斯的女儿，与宙斯生特拜奠基者之一洛克罗斯。11, 326。

迈锡尼（一译米克奈） Μυκηῖνη 伯罗奔尼撒东北部城市，阿伽门农王的都城。3, 305 ; 21, 108。

迈娅 Μαία 赫尔墨斯的母亲。14, 435。

曼提奥斯 Μάντιος 预言者墨兰波斯之子。15, 242, 249。

昴星座 Πληιάδες 5, 272 ,

门农 Μέμνων 埃塞俄比亚首领。11, 522。

门特斯 Μέντης 塔福斯岛首领。1, 105, 180, 418。

门托尔 Μέντωρ 奥德修斯的朋友。2, 225, 243, 253, 268, 401 ; 3, 22, 240 ; 4, 654, 655 ; 17, 68 ; 22, 206, 208, 213, 235, 249 ; 24, 446, 456, 503, 548。

弥尼埃奥斯人 Μινυῖος 波奥提亚地区部落。11, 284。

弥诺斯 Μίνως 宙斯之子，生前为克里特王，死后成冥府判官。11, 322, 568 ; 17, 523 ; 19, 178。

米尔弥冬人 Μυρμιδόνες 特萨利亚境内佛提亚地区部落，归阿基琉斯统治。3, 188 ; 14, 9 ; 11, 495。

米克涅 Μυκηῖνη 伊那科斯的女儿，米克奈（迈锡尼）的名主。

2 , 120。

米马斯 Μίμας 爱琴海中岛屿。3 , 172。

缪斯 Μῦσα 文艺女神。1 , 1 ; 8 , 63 , 73 , 481 , 488 ; 24 , 60 , 62。

墨冬 Μέδων 奥德修斯的传令官。4 , 677 , 696 , 711 ; 16 , 252 , 412 ; 17 , 172 ; 22 , 357 , 361 ; 24 , 439 , 442。

墨尔墨罗斯 Μέρμερος 埃皮罗斯的埃费瑞人。1 , 259。

墨伽拉 Μεγάρη 赫拉克勒斯的妻子。11 , 269。

墨伽彭特斯 Μεγαπένης 墨涅拉奥斯之子。4 , 11 ; 15 , 100 , 103 , 122。

墨拉纽斯 Μελανεύς 求婚人安菲墨冬的父亲。24 , 103。

墨兰波斯 Μελάμπους 皮洛斯人 , 预言者。12 , 225。

墨兰提奥斯 (墨兰透斯) Μελάνθιος (Μνλανθεύς) 奥德修斯的牧羊奴。17 , 212 , 247 , 369 ; 20 , 173 , 255 ; 21 , 175 , 176 , 181 , 265 ; 22 , 135 , 142 , 152 , 159 , 161 , 182 , 195 , 474。

墨兰托 Μελανθω 佩涅洛佩女侍之一。18 , 321 ; 19 , 65。

墨涅拉奥斯 Μενελάος 斯巴达王 , 海伦的丈夫 , 阿伽门农的兄弟。1 , 285 ; 3 , 141 ; 4 , 2 , 561 , 609 ; 8 , 518 ; 11 , 460 ; 13 , 414 ; 14 , 470 ; 15 , 5 , 207 ; 17 , 76 , 116 , 120 , 147 ; 24 , 116。

墨诺提奥斯 Μενoitίος 阿基琉斯的好友帕特罗克洛斯的父亲。

24 , 77。

墨绍利奥斯 Μεσαυ'λιος 奥德修斯的牧猪奴买的奴隶。14 , 449 , 455。

墨塞涅 Μεσση'νη 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部地区。21 , 15 , 18。

穆利奥斯 Μου'λιος 求婚人安菲诺摩斯的侍从。18 , 423。

N

瑙波利特斯 Ναυβολι'δης 费埃克斯青年。8 , 116。

瑙透斯 Ναυτευ's 费埃克斯青年。8 , 112。

瑙西卡娅 Ναυσικα'α 费埃克斯王阿尔基诺奥斯的女儿。6 , 17 , 25 , 49 , 101 , 186 , 213 , 251 , 276 ; 7 , 12 ; 8 , 457 , 464。

瑙西托奥斯 Ναυσι'θοος 费埃克斯人的先王。6 , 7 ; 7 , 56 , 62 , 63 ; 8 , 565。

尼索斯 Ν'ισος 求婚人安菲诺摩斯的父亲。16 , 395 ; 18 , 127 , 413。

涅艾拉 Νε'αιρα 太阳神的妻子。12 , 133。

涅里科斯 Νη'ρικος 伊塔卡附近海岛琉卡斯岛上一城市。24 , 377。

涅里托斯 Νη'ριτος 伊塔卡岛英雄。17 , 207。

涅里同 Νη'ριτον 伊塔卡山脉。9 , 22 ; 13 , 351。

涅琉斯 Νη'λευ's 涅斯托尔的父亲。3 , 4 , 79 , 202 , 247 , 409 , 465 ; 4 , 639 ; 11 , 254 , 281 , 288 ; 15 , 229 , 233 , 237。

涅斯托尔 Νε΄στωρ 皮洛斯王。1, 284 ; 3, 17 ; 4, 21 ; 11, 286, 512 ; 15, 4, 144 ; 17, 109 ; 24, 52。

涅伊阿德司 Νηϊα΄δεσ 伊塔卡岛一神女。13, 104。

涅伊昂 Νη΄τιον 伊塔卡岛山脉。1, 186 ; 3, 81 ; 9, 22。

诺埃蒙 Νοη΄μων 伊塔卡人，借船给特勒马科斯外出探父讯。2, 386 ; 4, 630, 648。

诺托斯 Νο΄τος 南风。3, 295 ; 5, 295, 331 ; 12, 289, 325, 326, 427 ; 13, 111。

O

欧埃诺尔 Ε΄υη΄νωρ 求婚人勒奥克里托斯的父亲。2, 242 ; 22, 294。

欧安特斯 Ε΄υα΄νθησ 阿波罗祭司马戎的父亲。9, 197。

欧律阿得斯 Ε΄υρυα΄δης 求婚人之一。22, 267。

欧律阿洛斯 Εϋρυ΄αλος 费埃克斯青年。8, 115, 127, 140, 158, 396, 400。

欧律巴特斯 Ε΄υρυβα΄της 奥德修斯的传令官。19, 247。

欧律达马斯 Ε΄υρυδα΄μασ 求婚人之一。18, 297 ; 22, 283。

欧律狄克 Ε΄υρυδι΄κη 涅斯托尔的妻子。3, 452。

欧律克勒娅 Εϋρυ΄κλεια 奥德修斯和特勒马科斯的保姆。1, 429 ; 2, 347, 361 ; 4, 742 ; 17, 31 ; 19, 15, 21, 357, 401, 491 ; 20, 128, 134, 148 ; 21, 380, 381 ; 22, 391, 394,

419 , 480 , 485 , 492 ; 23 , 25 , 39 , 69 , 177。

欧律洛科斯 Εὐρύλοχος 奥德修斯的伴侣之一。10 , 205 , 428 , 447 ; 11 , 23 ; 12 , 195 , 278 , 294 , 297 , 339 , 352。

欧律马科斯 Εὐρύμαχος 求婚人之一。1 , 399 , 413 ; 2 , 177 , 209 ; 4 , 628 ; 15 , 17 , 519 ; 16 , 295 , 345 , 396 , 434 ; 17 , 257 ; 18 , 65 , 244 , 251 , 295 , 325 , 349 , 366 , 387 , 396 ; 20 , 359 , 364 ; 21 , 186 , 245 , 257 , 277 , 320 , 331 ; 22 , 44 , 61 , 69。

欧律墨冬 Εὐρυμέδων 巨灵族国王。7 , 58。

欧律墨杜萨 Εὐρυμέδουσα 瑙西卡娅的老女仆。7 , 8。

欧律摩斯 Εὐρύμος 预言者特勒摩斯的父亲。9 , 509。

欧律诺墨 Εὐρυνόμη 佩涅洛佩的女管家。17 , 495 ; 18 , 164 , 169 , 178 ; 19 , 96 , 97 ; 20 , 4 ; 23 , 154 , 289 , 293。

欧律诺摩斯 Εὐρύνομος 求婚人之一。2 , 22 ; 22 , 242。

欧律皮洛斯 Εὐρύπυλος 密西亚克特奥伊人的将领。11 , 520。

欧律提昂 Εὐρυτίων 马人。21 , 295。

欧律托斯 Εὐρύτος ①著名弓箭手。8 , 224 , 226 ; 21 , 32。②拉克得蒙人。21 , 14 , 37。

欧罗斯 Ευρύς 东风或东南风。5 , 295 , 332 ; 12 , 326 ; 19 , 206。

欧迈奥斯 Εὐμαιος 奥德修斯的牧猪奴。14 , 55 , 65 , 360 , 440 , 442 , 462 , 507 ; 15 , 307 , 325 , 341 , 381 , 486 ; 16 , 7 ,

8 , 60 , 69 , 135 , 156 , 461 , 464 ; 17 , 199 , 264 , 272 , 305 ,
311 , 380 , 508 , 512 , 543 , 561 , 576 , 579 ; 20 , 169 , 238 ;
21 , 80 , 82 , 203 , 234 ; 22 , 157 , 194 , 279。

欧墨洛斯 E 'υμηλος 特萨利亚斐赖王，佩涅洛佩的姐妹伊弗提墨的丈夫。4 , 798。

欧佩特斯 E'υπει'θης 安提诺奥斯之父。1 , 383 ; 4 , 641 ,
660 ; 16 , 363 ; 17 , 477 ; 18 , 42 , 284 ; 20 , 270 ; 21 , 140 ,
256 ; 24 , 422 , 465 , 469 , 523。

P

帕尔涅索斯 Παρνησο's 洛克里斯和福基斯之间的山脉，阿波罗得尔斐神示所所在地。19 , 394 , 411 , 432 , 466 ; 21 , 220 ; 24 ,
332。

帕诺佩斯 Πανοπευ's 福基斯城市。11 , 581。

帕福斯 Πα'φος 塞浦路斯岛城市。8 , 363。

帕拉斯 Παλλα's 雅典娜的别称。1 , 125 , 252 , 327 ; 2 , 405
等。

帕特罗克洛斯 Πα'τροκλος 阿基琉斯的好友。3 , 110 ; 11 ,
468 ; 24 , 16 , 77 , 79。

派埃昂 Παιήων 医神。4 , 232。

潘达瑞奥斯 Πανδα'ρεος 米利都人，因渎神被宙斯处死。19 ,
518 ; 20 , 66。

潘托诺奥斯 Ποντο'νοος 阿尔基诺奥斯的传令官。7 , 179 ,
182 ; 8 , 65 ; 13 , 50 , 53。

佩尔塞 Πέρση 赫利奥斯的妻子。10 , 139。

佩尔塞福涅 Περσεφόνη 冥后。10 , 491 , 494 , 509 , 534 , 564 ; 11 , 47 , 213 , 217 , 226 , 386 , 635。

佩拉斯戈斯人 Πελασγοί 希腊古代居民之一。19 , 177。

佩赖奥斯 Πείραιος 特勒马科斯的伴侣。15 , 539 , 540 , 544 ; 17 , 55 , 71 , 74 , 78 ; 20 , 372。

佩里波娅 Περίβοια 费埃克斯王后阿瑞塔的曾祖母。7 , 57。

佩里克吕墨诺斯 Περικλύμενος 涅斯托尔的兄弟。11 , 286。

佩里墨得斯 Περιμήδης 奥德修斯的伴侣。11 , 23 ; 12 , 195。

佩里托奥斯 Περιθόος 拉皮泰人的首领。11 , 631 ; 21 , 296 , 298。

佩尔修斯 Περσεύς 涅斯托尔之子。3 , 414 , 444。

佩利阿斯 Πελλίης 提罗和波塞冬之子，伊阿宋的叔伯父。11 , 254 , 256。

佩利昂 Πηλιον 特萨利亚境内山峰。11 , 316。

佩琉斯 Πηλεύς 特萨利亚英雄，阿基琉斯的父亲。5 , 310 ; 8 , 75 ; 11 , 467 , 470 , 478 , 494 , 505 , 551 , 557 ; 24 , 15 , 18 , 23 , 36。

佩罗 Πηρω 涅琉斯的女儿，涅斯托尔的妹妹。11 , 287。

佩涅洛佩 Πηνελόπεια 奥德修斯的妻子。1 , 223 , 329 ; 2 , 121 , 274 ; 4 , 111 , 675 , 679 , 680 , 721 , 787 , 800 , 830 ; 5 ,

216 ; 11 , 446 ; 13 , 406 ; 14 , 172 , 373 ; 15 , 41 , 314 ; 16 , 130 , 303 , 329 , 397 , 435 , 458 ; 17 , 36 , 100 , 162 , 390 , 492 , 528 , 542 ; 18 , 159 , 177 , 244 , 285 , 322 ; 19 , 53 , 308 , 476 , 508 , 559 , 588 ; 20 , 388 ; 21 , 2 , 158 , 311 ; 22 , 425 ; 23 , 5 , 104 , 256 ; 24 , 194 , 294 , 404。

佩珊德罗斯 Πείσανδρος 求婚人之一。18 , 299 ; 22 , 243 , 268 , 289。

佩塞诺尔 Πεισηνωρ 欧律克勒娅的祖父。1 , 429 ; 2 , 38 , 347 ; 20 , 148。

佩西斯特拉托斯 Πεισιστρατος 涅斯托尔之子。3 , 36 , 400 , 415 , 454 , 482 ; 4 , 155 ; 15 , 46 , 48 , 131 , 166。

蓬透斯 Ποντευ's 费埃克斯青年。8 , 113。

皮埃里亚 Πιερή 马其顿境内山峰，在奥林波斯北面。5 , 50。

皮洛斯 Πύλος 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南部地区，涅斯托尔的辖地。1 , 93 , 284 ; 2 , 214 , 308 ; 3 , 4 , 31 , 59 , 182 , 485 ; 4 , 599 , 633 , 702 ; 5 , 20 ; 11 , 257 , 459 ; 13 , 294 ; 14 , 180 ; 15 , 42 , 193 , 541 ; 16 , 24 , 131 , 323 ; 17 , 42 , 109 ; 21 , 108 ; 24 , 152 , 430。

皮托 Πυθώ 福基斯境内帕尔那索斯山南麓地区，得尔斐神示所在地，有时代指该神示所。8 , 80 ; 11 , 581。

普拉姆涅 Πράμνη 地名，方位难于确考，以产酒著称。10 , 235。

普兰克泰伊 Πλαγκταί 传说中一能移动的悬崖。12 , 61 ; 23 , 327。

普里阿摩斯 Πριγκταί 特洛亚国王。3 , 107 , 130 ; 5 , 106 ; 11 , 421 , 533 ; 13 , 316 ; 14 , 241 ; 22 , 230。

普里纽斯 Πρυμνεύς 费埃克斯青年。8 , 112。

普罗克里斯 Προκρίς 雅典王埃瑞克透斯的女儿。11 , 321。

普罗瑞斯 Πρωρεύς 费埃克斯青年。8 , 113。

普罗透斯 Πρωτεύς 海中老神。4 , 365 , 385。

普修里埃 Ψυρή 爱琴海中岛屿。3 , 171。

R

瑞克塞诺尔 Ρηξήνωρ 阿尔基诺奥斯的兄弟。7 , 63 , 146。

瑞特隆 Ρετιθρον 伊塔卡岛海港。1 , 186。

S

萨尔摩纽斯 Σαλμωνεύς 埃利斯王。11 , 236。

萨墨 Σάμη 伊塔卡附近海岛。1 , 246 ; 4 , 671 , 845 ; 9 , 24 ; 15 , 29 , 367 ; 16 , 123 , 249 ; 19 , 131 ; 20 , 288。

塞浦路斯 Κυπρος 地中海东部岛屿。4 , 83 ; 8 , 362 ; 17 , 442 , 443 , 448。

塞壬 Σειρήνες 一种人首鸟身女妖。12 , 39 , 158 ; 23 , 326。

色雷斯 Θρηχην 希腊东北部地区。8 , 361。

斯巴达 Σπάρτη 拉克得蒙地区主要城市，墨涅拉奥斯的都城。1 , 93 , 285 ; 2 , 214 , 327 , 359 ; 4 , 10 ; 11 , 460 ; 13 , 412。

斯克里埃 Σχερίη 传说中的费埃克斯人的国土。5, 34 ; 6, 8 ; 7, 79 ; 13, 160。

斯库拉 Σκυλλη 传说中的食人怪物。12, 85, 108, 125, 223, 231, 235, 245, 261, 310, 430, 445 ; 23, 328。

斯库罗斯 Σκύρος 尤卑亚东北方海中岛屿。11, 509。

斯特拉提奥斯 Στρατιός 涅斯托尔之子。3, 413, 439。

斯提克斯 Στυξ 冥河。5, 185 ; 10, 514。

苏尼昂 Σούνιον 雅典海峡。3, 278。

索吕摩斯人 Σόλυμοι 小亚细亚南部吕西亚部落。5, 283。

T

塔福斯 Τάφος 希腊西部海岛。1, 105, 181, 417, 419 ; 14, 452 ; 15, 427 ; 16, 426。

坦塔洛斯 Τάνταλος 阿伽门农的祖先。11, 582。

忒提斯 Θέτις 阿基琉斯的母亲。24, 92。

特奥克利墨诺斯 Θεοκλύμενος 阿尔戈斯人, 预言者。15, 256, 271, 286, 508, 529 ; 17, 151 ; 20, 350, 363。

特拜 Θήβαι ①波奥提亚城市。10, 492, 565 ; 11, 90, 165, 263, 265, 275 ; 12, 267 ; 15, 247 ; 23, 323。②埃及城市。4, 126。

特尔佩斯 Τέρπες 歌人费弥奥斯的父亲。22, 330。

特克托诺斯 Τέκτωνος 费埃克斯人。8, 114。

特拉蒙 Τελαμών 大埃阿斯和透克罗斯的父亲，萨拉弥斯王。
11, 543, 553。

特拉叙墨得斯 Θρασυμήδης 涅斯托尔之子。3, 39, 414, 442。

特勒福斯 Τηλέφος 小亚细亚密西亚人。11, 519。

特勒马科斯 Τηλέμαχος 奥德修斯之子。1, 113, 156, 213, 2, 83; 3, 12; 4, 21, 593; 5, 25; 11, 68, 185; 13, 413; 14, 173; 15, 4, 496; 16, 4; 17, 3; 18, 60, 156; 19, 4, 121, 321; 20, 124; 21, 101, 313; 22, 92, 267; 23, 29, 96, 297, 367; 24, 155, 359, 505等。

特勒摩斯 Τηλέμος 预言者。9, 509。

特勒皮洛斯 Τηλέπυλος 莱斯特律戈涅斯人城市。10, 82; 23, 318。

特里托革尼娅 Τριτογενεία 雅典娜的别名。3, 378。

特里那基亚 Θρινακίη 太阳神的牧牛岛。11, 107; 12, 127, 135; 19, 275。

特洛亚 Τροίη 小亚细亚西北隅城市。1, 2, 62, 210; 3, 85, 220; 4, 6, 488; 5, 39, 310; 8, 82, 220, 503; 9, 38, 259; 10, 40, 332; 11, 160, 499; 12, 189; 13, 137, 248; 14, 229, 468; 15, 153; 16, 289; 17, 314; 18, 260; 19, 8, 187; 24, 27等。

特墨塞 Τεμέση 意大利西南部海岛。1, 184。

特弥斯 Θέμις 提坦女神，宙斯前妻，司秩序、法律。2, 68。

特涅多斯 Τένεδος 特洛亚近海岛屿。3 , 159。

特瑞西阿斯 Τειρεσίης 希腊特拜预言者。10 , 492 ; 11 , 30 , 479 ; 12 , 267 , 272 ; 23 , 251 , 323等。

特斯普罗托伊人 Θεσπρωτοί 埃皮罗斯南部佩拉斯戈斯人部落。14 , 315 , 316 , 335 ; 16 , 65 , 427 ; 17 , 526 ; 19 , 271 , 287 , 292。

提埃斯特斯 υέστης 阿特柔斯的兄弟，埃吉斯托斯的父亲。4 , 517 , 518。

提丢斯 Τυδεύς 狄奥墨得斯的父亲。3 , 167 , 181 ; 4 , 280。

提罗 Τυρώ 特萨利亚王克瑞透斯的妻子，涅斯托尔的祖母。2 , 120 ; 11 , 235。

提梯奥斯 Τιτυός 宙斯之子。7 , 324 ; 11 , 576。

提托诺斯 Τιθωνός 普里阿摩斯兄弟，为黎明女神所爱。5 , 11。

提修斯 Θησεύς 雅典王。11 , 322 , 631。

廷达瑞奥斯 Τυνδαρέος 斯巴达王。11 , 298 , 299 ; 24 , 199。

透革托斯 Τηυγέτος 拉科尼亚境内山脉。6 , 103。

托阿斯 Θόας 埃托利亚人首领。14 , 499。

托昂 Θόων ①埃及人。4 , 228。②费埃克斯青年。8 , 113。

托奥萨 Θόωσα 神女，独目巨人波吕斐摩斯的母亲。1 , 71。

乌拉诺斯 Οὐρανοῦς 天神。9 , 15。

乌鸦岩 Κοῦραξ 伊塔卡—山岩。13 , 408。

无人 Ου᾽~τις 奥德修斯的拟名。9 , 366 , 369 , 408 , 455 , 460。

X

西顿 Σιδῶν 腓尼基城市。4 , 84 , 618 ; 15 , 118 , 425。

西顿尼亚 Σιδονίη 腓尼基地区，西顿为其主要城市。13 , 285。

西卡尼亚 Σικανίη 即西西里。24 , 307。

西克洛斯人 Σικελός 即西西里人。20 , 383 ; 24 , 211 , 366 , 389。

西绪福斯 Σίσυφος 科林斯奠基人。11 , 593。

希奥斯岛 Χίος 爱琴海中岛屿。3 , 170 , 172。

希波达墨娅 Ἴπποδάμεια 佩涅洛佩的女侍之一。18 , 182。

希波塔斯 Ἴπποτας 风王艾奥洛斯的父亲。10 , 2 , 36。

辛提埃斯人 Σίντιες 利姆诺斯岛居民。8 , 294。

许拉科斯 Ὑλακος 奥德修斯虚构的人物。14 , 204。

许佩里昂 Ὑπερίων ①太阳神的父亲。12 , 176。②太阳神的别称。1 , 8 , 24 ; 12 , 133 , 233 , 346 , 374。

许佩里亚 Ὑπερείη 费埃克斯人的故地。6 , 4。

许佩瑞西埃 Ὑπερησίη 阿开亚城市。15 , 254。

叙里埃 Συρίη 传说中的海岛。15, 403。

Y

雅典 Ἀθῆναι 希腊阿提卡地区主要城市。3, 278, 307; 7, 80; 11, 323。

雅典娜 Ἀθηνῆ (Ἀθηναιή) 宙斯的女儿, 司技艺, 尚武好战, 雅典城的守护神。1, 40, 80, 113, 174; 2, 12, 261, 382; 3, 12, 229; 4, 295; 5, 5; 6, 13, 139, 322, 795; 7, 14; 12, 239; 13, 190, 287, 361, 429; 15, 1, 155, 454; 16, 155, 454; 17, 63, 360; 18, 69, 155, 346; 19, 2, 604; 20, 30, 284, 345; 21, 358; 22, 205; 23, 156, 344; 24, 367, 487, 502等。

雅尔达诺斯 Ἰάρδανος 克里特河流。3, 292。

伊阿奥尔科斯 Ἰωλκοῦς 特萨利亚城市。11, 256。

伊阿索斯 Ἰάσος ①波奥提亚奥尔科诺斯王, 涅斯托尔的外祖父。11, 283。②塞浦路斯王德墨托尔的父亲。17, 443。③阿尔戈斯地区始祖。18, 246。

伊阿西昂 Ἰασίων 农神得墨特尔的情人。5, 125。

伊阿宋 Ἰήσων 特萨利亚伊奥尔科斯王埃宋之子, 美狄亚的丈夫。12, 72。

伊多墨纽斯 Ἰδομενεύς 克里特王首领, 弥诺斯的孙子。3, 191; 13, 259; 14, 237, 382; 19, 181, 190。

伊菲克洛斯 Ἰφικλος 特萨利亚首领。11, 290, 296。

伊菲墨得娅 Ἰφιμέδεια 波塞冬之子阿洛欧斯的妻子。11, 305。

伊弗提墨 Ἰφθίμη 佩涅洛佩的姐妹。4, 797。

伊菲托斯 Ἰφίτος 拉克得蒙人，奥德修斯的朋友。21, 14, 22, 37。

伊卡里奥斯 Ἰκάριος 佩涅洛佩的父亲。1, 329; 2, 53, 113; 4, 797, 840; 11, 446; 16, 435; 17, 562; 18, 159, 188, 245, 285; 19, 375, 546; 20, 388; 21, 2, 321; 24, 195。

伊克马利奥斯 Ἰκμαλῖος 伊塔卡名匠。19, 57。

伊利昂 Ἴλιον (Ἰλῖος) 特洛亚的别称。2, 18, 172; 8, 495, 578, 581; 9, 39; 10, 15; 11, 86, 169, 372; 14, 71, 238; 17, 104, 293; 18, 252; 19, 125, 182, 193, 260, 597; 23, 19; 24, 117。

伊罗斯 Ἴρος 伊塔卡一乞丐。18, 6, 233, 333, 393等。

伊洛斯 Ἴλος 埃皮罗斯的埃费瑞人。1, 259。

伊诺 Ἰνώ 卡德摩斯的女儿。5, 333, 461。

伊斯马罗斯 Ἰσμαρος 色雷斯城市。9, 40, 198。

伊塔卡 Ἰθάκη 希腊西部近海岛屿，奥德修斯的故乡。1, 18, 57, 88等。

伊塔科斯 Ἰθακός 伊塔卡英雄，伊塔卡岛名主。17, 207。

伊提洛斯 Ἰτυλός 泽托斯之子。19, 522。

尤卑亚岛 Εὐβοία 希腊东部岛屿。3, 174; 7, 321。

扎昆托斯 Ζακύνθος 伊塔卡附近海岛。1, 246 ; 9, 24 ; 16, 123, 250 ; 19, 131。

泽费罗斯 Ζεφύρος 西风。2, 421 ; 4, 402, 587 ; 5, 295, 332 ; 10, 25 ; 12, 289, 289, 408, 426 ; 14, 458 ; 19, 206。

泽托斯 Ζηθος 安提奥佩之子，特拜奠基者之一。11, 262 ; 19, 523。

宙斯 Ζεύς 希腊神话中的主神，推翻其父克罗诺斯的统治后与兄弟波塞冬、哈得斯三分天下，波塞冬分得大海，哈得斯分得冥间，宙斯掌管神界，被称为“天神和凡人的父亲”。1, 10, 27, 62, 283, 348, 379, 390等。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按著者生年排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伊索寓言	[古希腊]伊索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堂吉珂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傲慢与偏见	[英]简·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施瓦布	楚图南
高老头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 等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李玉民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大卫·科波菲尔	[英]查尔斯·狄更斯	庄绎传
双城记	[英]查尔斯·狄更斯	石永礼 赵文娟
雾都孤儿	[英]查尔斯·狄更斯	黄雨石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苏福忠
呼啸山庄	[英]爱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猎人笔记	[俄]屠格涅夫	丰子恺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昆虫记	[法]亨利·法布尔	陈筱卿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海底两万里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张友松
爱的教育	[意大利]埃·德·阿米琪斯	王干卿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张英伦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 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 等
绿山墙的安妮	[加拿大]露西·蒙哥马利	马爱农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 紫 等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全集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 等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文洁若 等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陈良廷 等
飘	[美]米切尔	戴 侃 等
小王子	[法]圣埃克苏佩里	马振骋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 益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 人

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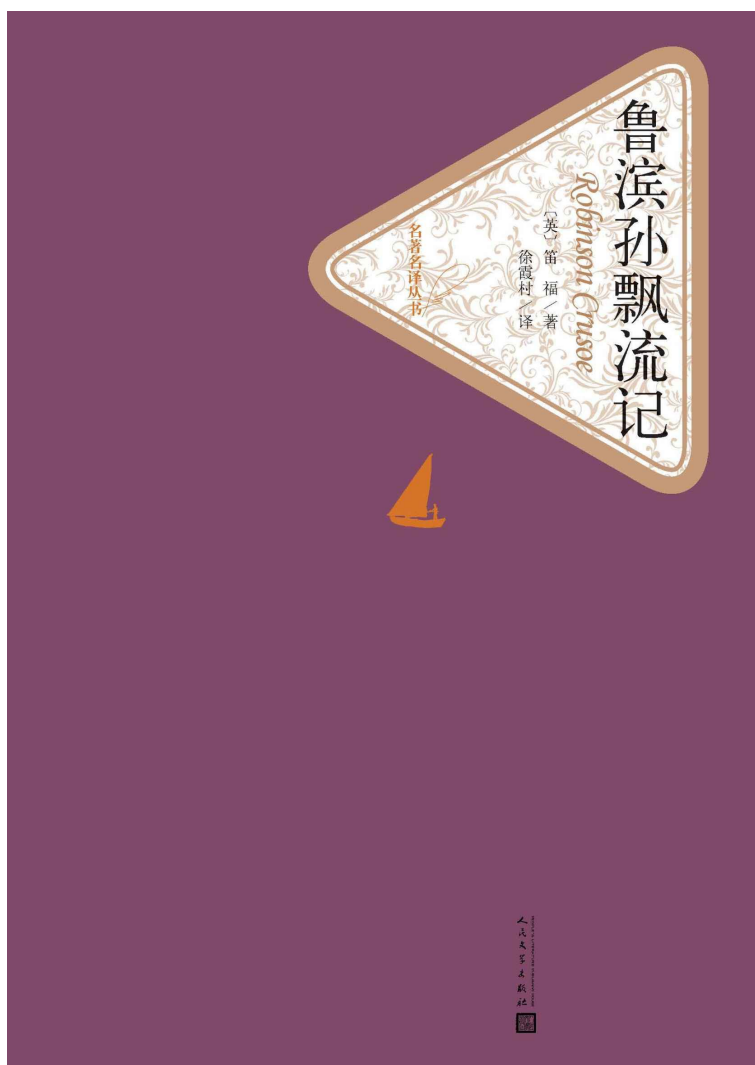
Obsequiation: Qijunpo

ISBN 978-7-02-010279-2



9 787020 102792 >

定价：37.00 元



书名页



版权页

Daniel Defoe

ROBINSON CRUSOE

根据W.P.Trent 订正的纽约Ginn & Company 1916年版*The Life*

and Surprising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 , of York , Mariner 译出 ,

参考伦敦 Blackie & Son复印的1717年初版订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鲁滨孙飘流记/ (英) 笛福著 ; 徐霞村译. —北京 :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丛书)

ISBN 978-7-02-010414-7

I. ①鲁... II. ①笛... ②徐...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92606号

责任编辑 马爱农 陈黎

装帧设计 刘静 陶雷

责任印制 史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 : //www.rw-cn.com](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29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9.75 插页3

印 数 1—20000

版 次 1959年9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414-7

定 价 2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丹尼尔·笛福



丹尼尔·笛福（1660—1731）

英国小说家，对英国小说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除享誉世界的《鲁滨孙飘流记》外，还著有《辛格尔顿船长》《摩尔·弗兰德斯》《大疫年日记》等长篇。作品擅长描写具体的行动和环境，细节逼真，语言自然、亲切。

《鲁滨孙飘流记》（1719）是笛福的代表作，描写了商人鲁滨孙不幸遭遇海难，流落荒岛，以百折不挠的毅力改善生存环境的经历。

小说颂扬了劳动精神以及人与自然斗争的坚强意志，主人公鲁滨孙也因此成为世界文学史上一个著名的文学形象。

译者

徐霞村（1907—1986），原名徐元度，字霞村。曾任教于多所大学，自1947年起在厦门大学工作。译著有《鲁滨孙飘流记》《菊子夫人》《皮兰德娄戏曲集》等二十余部；著作有《法国文学史》《南欧文学概观》、小说集《古国的人们》、散文集《巴黎游记》等。

出版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社之初即致力于外国文学名著出版，延请国内一流学者研究论证选题，翻译更是优选专长译者担纲，先后出版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名著名译插图本”等大型丛书和外国著名作家的文集、选集等，这些作品得到了几代读者的喜爱。

为满足读者的阅读与收藏需求，我们优中选精，推出精装本“名著名译丛书”，收入脍炙人口的外国文学杰作。丰子恺、朱生豪、冰心、杨绛等翻译家优美传神的译文，更为这些不朽之作增添了色彩。多数作品配有精美原版插图。希望这套书能成为中国家庭的必备藏书。

为方便广大读者，出版社还为本丛书精心录制了朗读版。本丛书将分辑陆续出版，先期推出六十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年1月

译本序

十八世纪一个英国船上的水手在航行中和船长发生冲突，被遗弃在一个荒岛上。他在那里与人世完全隔绝，独自生活了四年多，才被一个航海家带回英国。这件事在当时引起社会上很大的兴趣。从未写过什么文学作品、年近六旬的笛福，从这件事得到了很大的启发，从而创作了《鲁滨孙飘流记》这部不朽的杰作。曾经有人说，笛福不过是取得了这个水手的手稿，并加以增补、修饰、敷衍成书而已。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也是对文学艺术的特点缺乏认识的表现。笛福自己却又暗示《鲁滨孙飘流记》是他自己一生经历的寓言。这个说法也未必是确当的。但是《鲁滨孙飘流记》确是与笛福的生活和思想密切相关的。笛福是自己阶级的代言人，鲁滨孙也就是按照他的理想创造出来的人物。同时《鲁滨孙飘流记》也是富有时代特色的。

笛福的一生正是处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时期，正是处在资产阶级政权逐渐臻于巩固的时期，也是手工场工业发展到机器生产的前夕。资产阶级在一六四〇年以暴力取得政权，在笛福出生的那一年，即一六六〇年，代表封建反动势力的斯图亚王室却又在英国复辟，在笛福二十八岁的时候资产阶级才又赶走了斯图亚王室，迎立了奥伦治的威廉。此后英国资本主义就走上了更为顺利的发展途径。在这些王室更替的同时，英国的工商业迅速地发展着。纺织业、造船业、制造业和煤铁的开采的生产量增长得很快，海外贸易空前发达，新的工商业城市在兴起，殖民地的种植业也增长很快。另一方面却是连年进行殖民战争，国内政治腐败，党争激烈，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极为残酷的剥削，许多自耕农沦为贫民，同时对殖民地和未开化地区进行压榨。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实际上是以贵族与资产阶级的妥协而终结。贵族、地主仍然可以不必费心劳力坐享巨额收入。比如欧尔蒙德公爵地

产收入每年达两万两千镑，白金汉公爵一万九千六百镑。这是社会上最反动的阶级。贵族、地主中有许多是资本主义化了的，他们也经营工商业，笛福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周游记》中在记述伦敦的股票交易时谈到差不多全国有产者都买卖南海公司、东印度公司、英格兰银行等企业的股票；股票交易把宫廷和商业区联系起来，也使许多外地贵族与乡绅地主集中在伦敦。 [1] 还有一些贵族与地主的次子、幼子因为遗产是传给长子的，也从事起商业来。当时有名作家阿狄生在他的“旁观者”第108号上就提出名门的幼子可以从事商业，而且事实上已经有许多产业不多的人开始经商，后来比长兄还富有。这些人是资产阶级的上层。被人看不起的小商人、小企业所有者等构成资产阶级下层。此外就是农民与工人了。

笛福是属于中下层资产阶级的。他的父亲是个小油烛商人。这个阶层大多不属于英国国教，而信奉新教的其他教派，因此他们不能担任公职。他们有自己的教会，有自己的学校。允许不允许他们有自己的信仰，允许不允许他们担任公职，在当时一直是个斗争的焦点。他们在社会上是不为人所重视的。笛福出身于这样的家庭，上这样的学校，到二十多岁的时候他已是个小商人了，做过内衣业的中间商人，经营过烟、酒等贸易。一六八八年威廉来到英国时他已是较体面的商人了，但到一六九二年就遭到破产。他只好做点零碎的小事。后来得到威廉的赏识，开办了个砖瓦厂，用他自己的话说：

我一切的希望都建筑在我在艾塞克斯开的制造厂上。先王给我的一切恩赏我都用在那里了。我雇用了百户贫家工作。一般情况下我每年可获利六百镑。我开始兴高采烈地生活着。弄到一所好房子，再次买了车和马。 [2]

他在经营商业的同时从事政治活动，写了不少小册子。一七〇二年十二月他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对待非国教徒的最简便的办法》，讽刺政府对非国教的其他新教教徒的限制与压迫。这时威廉已死，政府下令逮捕他。他一面上书求赦，一面躲了起来。终于在次年五月被捕

入狱，七月九日被判处的刑罚之一是枷刑示众三次。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枷刑示众，他在这天出版了“枷刑颂”作为抗议，他说他被判刑是不公正的，他说应该受这种刑罚的是无能的将军、争权的政客、贪婪的财政家、骗人的掮客与股票经纪人、邪恶的律师和市政官、压榨穷人的地主、酗酒的牧师、放荡的公子等人。人民知道他是无辜的，向他欢呼，为他干杯，并且献上花环。直到十一月他才因大臣哈莱的疏通得以出狱。但他因此又一次遭到破产。此后他一直办报纸替政府大臣在新闻报刊方面出力，同时常到苏格兰调查动向，制造舆论。他办的刊物最重要的是一七〇四至一七一三年的“评论报”。此外还写了不少政治、经济小册子。一七一三年四月他曾被捕两次，一七一四年八月又被捕一次，都是因为言论关系。他到五十九岁时写了《鲁滨孙漂流记》，得到很大成功，接着就写了许多小说，比较有名的是《辛格顿船长》《摩尔·弗兰德斯》《伦敦大疫记》《杰克上校》《罗克查娜》等。晚年他也写了一些政治、经济的著作，如《不列颠岛周游记》《商人手册》《英国商业计划》等。他几乎一生都是在负债中度日，他临死前为了避债不得不离家藏起来。他于一七三一年死在异乡。

笛福生活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时期，他属于资产阶级，他是中下层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他的政治见解是带有两重性的。

他一生最关心的是发展资本主义，他极力称赞的是资产阶级，他认为一个国家发展最核心的问题是发展贸易。“给我们贸易就是给我们一切”^[3]，“贸易是世界繁荣的生命”^[4]。——这就是他最根本的主张。因为他以为贸易使制造业和航海业发展，使人民有工作，有衣穿，有饭吃，物资也因此能保持高价，并且可以维持高的地租，所以上层社会也得到好处。只要有勤劳的人来发展贸易，任何地方都会繁荣起来。他的一切经济论著与部分政治论著都发挥这个主张，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笛福关于发展经济的主张是有利于英国社会发展的，但是，他热烈地支持殖民制度，提出夺取、经营殖民地的办法，提出

与落后民族扩大贸易的办法，并且拥护黑奴买卖。这一切都表现了他的阶级局限性。

笛福对于那些因门第而骄傲的贵族、绅士抱有很大的反感，他尽力颂扬并非上层阶级出身的资产阶级。在《英国商业计划》第一卷第一章里，他用了相当大的篇幅驳斥“关于门第的胡说”。笛福抨击了那些看不起“平民”的“绅士”。他说人的始祖就是做工的。他强调商人是有用的人，而绅士变商人，商人变绅士则又是合理的事，等等。对自己阶级的称赞，他在《罗克查娜》里有一段话说得最明显：

罗伯特男爵和我对商人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罗伯特男爵说——我觉得他说的完全正确——一个地道的商人是全国最好的绅士，无论在知识上、在仪态上还是在判断能力上，商人都比许多贵族强。他们一旦控制了世界，虽然没有地产，也比有地产的绅士富有。 [5]

笛福对待劳动人民的态度是有两个方面的。他认为犯罪的根源是贫穷，富有的人是不会犯罪的。摩尔·弗兰德斯和罗克查娜之所以走上不光荣的道路，就是因为贫穷，所以他对这两个人物也是抱有同情的。他主张发展工商业使人民有工作。但是另外一方面，他却把当时工人工作时间长、工资低，未成年的孩子就要做工等残酷剥削现象视为固然。这是雇主的观点。

笛福接受了洛克的政治思想，反对专制，主张民权。一七〇一年肯特郡派了五个代表到伦敦向议会请求加强该郡对法国的防御工事。议会认为是少数党有意捣乱，就把请愿人下狱。笛福带人把一份备忘录交给议会，舆情沸然，议会不得不把代表释放。接着在一七〇二年他写了《论英国人民集体之原始权利》。他在“备忘录”里指出议会，尤其是下院，应该是“人民的仆人”，“你们（议员）的主人是选你们的人民”，他接着指出任何不受法律约束的权力就是专制，人民可以起来用非常的办法加以制止，可以取消他们的议员资格，“如果下院违背了法律和人民的自由权，辜负了人民对他们的信任，而玩忽职守或

任意胡为，那末英国人民有无可置疑的权力质问他们，用国会大会或暴力反对他们，把他们当作国家的叛徒。我们认为应该说明，这些是你们所侍奉的英国人民不可辩驳的权力。”在第二篇文章中他再一次强调人民的权利，他说“你们（议员）可以死去，但人民永存”^[6]。当时英国的议会是上层社会的政客明争暗斗的场所，贿赂和种种肮脏手段公行。工人、农民和中小资产阶级根本没有代表。笛福主张人的基本权利是任何人，包括国王、内阁与国会，都不能够侵犯的，“英国人既不是国王的，也不是国会的奴隶”。笛福是主张宗教信仰自由的，当时英国虽然没有像法国、西班牙那样在宗教信仰问题上极端专制，但是对国教以外的新教教派和天主教信徒也是有种种限制的。他是非国教的新教教徒，这种人多是中小资产阶级，他们要求合乎“革命原则”的政治体制，要求信仰自由。笛福是这一派的代言人。他主张人民应受到较开明的教育，主张给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在经济问题上，他一方面觉得东印度公司英格兰银行等一类大企业是必要的，称赞它们的活动，但是他却反对这些大公司实行垄断。他也提出过应该按照财产征收所得税，因为当时许多富人交税不多，赋税主要落在穷人身上。他也曾提出过进行海员登记，工厂主不要因一时定货多就不适当地扩大生产等等保障工人职业的意见。

总的看起来，笛福的思想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他的思想的局限性也是很大的。资产阶级在当时还是进步的阶级，还在进行反对封建势力的斗争。保守的贵族、地主不事生产，坐享巨额地租收入，资产阶级组织着规模日大的工商业推动了社会发展。中小资产阶级一方面与大资产阶级有相同之处，另一方面又与统治阶级大资产阶级和贵族有矛盾，要求更开明的政治。所以笛福种种发展资本主义的意见，反对封建势力，反对政治不民主，反对垄断等主张，都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他受到时代和阶级偏见的限制而拥护殖民制度和种族歧视，这却是与大资产阶级一致，是反动的。对劳动人民，他所关心的只是使他们有工作，能生产财富，这又与资本主义的要求相吻合。笛福思想上这种两重性，鲜明地表现在他的文学作品中。

笛福的长篇小说都是在晚年写的。他在写《鲁滨孙飘流记》以前也许从来没想当个文学家，他是一个事业家，是一个活动家。他经营商业，屡次失败，屡次开始，直到老年还未死心。他从事政治活动，仆仆于伦敦与爱丁堡的路上。他参加过的报刊不下四五种，仅那些已判明确是他写的文章，就已达到惊人的数量。他的精力是极端旺盛的。他一切经历都给《鲁滨孙飘流记》准备下了思想和技巧的条件，这部书的成功绝不是偶然的。

《鲁滨孙飘流记》^[7]可以分作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鲁滨孙离家三次航海经历，在巴西买了种植园；第二部分，也就是小说的主体，是鲁滨孙在荒岛上的经历；第三部分是叙述他从荒岛回来以后的事情，主要经历是由陆路从葡萄牙回英国途中遇狼群的故事。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都没有什么可取。鲁滨孙这个典型人物的一切特征主要是在第二部分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所以这一部分是全书最吸引人的，是全书的精华。

这部小说写的人物不多，除了鲁滨孙以外只有星期五还有些性格，其他人物不过是不重要的陪衬。小说主要的价值在于鲁滨孙这个典型性格。

为了说明鲁滨孙这个人物，我们不妨看一看鲁滨孙的原型，就是前面提到过的那个水手。他是苏格兰水手，名叫亚历山大·塞尔柯克。塞尔柯克是在一七〇四年九月被船长遗弃在距智利海岸约五百海里，周围约三十六英里的于安·菲南德岛上的。这个岛上无人居住，只有来往南美的船只偶尔到这里补充淡水或修理船只。岛上的气候、出产大致如《鲁滨孙飘流记》所叙述的。塞尔柯克在这里住了四年零四个月，才被有名的航海家渥地士·罗吉斯发现。塞尔柯克参加了他的船队，在一七一一年回到英国。罗吉斯所写的，记载塞尔柯克在岛上生活情形的《环球巡航记》的第一版、第二版分别在一七一二、一七一九年出版。根据罗吉斯的记载，塞尔柯克在岛上最初的八个月（斯梯尔说是十八个月）心情忧郁、恐惧，甚至想自杀。在饿得不能忍受时

才枪杀一只山羊。后来他逐渐习惯了这种生活，情绪才渐渐地稳定下来。他们只给他留下一磅火药，等到火药用完了，他就追捕山羊。到罗吉斯发现他的时候，他赤着脚，跑得比狗还快，“我们派了几个跑得最快的人，带着我们那条猛犬，去帮助他捉山羊。狗和人都被他拉下好远，疲累不堪，他却捉到羊，把它们扛回来。”^[8]因为没有盐和面包，最初他吃不下东西，后来也就习惯了，但他从来没想到用海水晒盐——这一点他还不如一六八一年在这岛上住过的一个印第安水手。他用钉子做针，用破袜子拆丝，用铁钩做过刀子，用木头和羊皮盖过两个小房，小的用来做饭，大的供他睡觉。没有事时他就唱《赞美诗》，读《圣经》，和小羊、小猫嬉戏，或用刀子把姓名刻在树上。罗吉斯初见他时他“穿着羊皮，看着比羊皮最初的主人的神气还要犷野”^[9]。

笛福同时的作家理查·斯梯尔也对这件事很有兴趣。他会见了塞尔柯克，把这件事写下来，发表在他主持的期刊“英国人”第26期（1713年12月3日）上。在文章的最后，斯梯尔说这个平凡人的事迹正可以说明：“要求仅限于生活必需品的人是最快乐的，而欲望超过这个限度，所得愈多，要求也就愈多；或用他（塞尔柯克）的话来说，‘我现在有八百镑，但我永远也不会像我一文不名时那末快乐了。’”^[10]几十年后，诗人维廉·库柏假想塞尔柯克在荒岛独居的情形，模拟他的口气写了一首诗。这首诗在感叹离群索居的寂寞、痛苦后，以这样两节来结束全诗：

海鸥回到巢里安栖，

野兽回到穴中酣卧，

就是在这里也有休息，

我也回到我的茅舍。

什么地方都有慈悲，

慈悲，这鼓舞人的概念，

它甚至给苦难以恩惠，

使人们安于一切事变。

我们可以看出不管是对政治活动极为热心的斯梯尔，还是笃信基督教、过着退隐生活的库柏，都只从塞尔柯克的经历得出老生常谈的、基督教宣传的教训，即：知足常乐。

塞尔柯克在荒岛上确实也没有做出什么值得颂扬的英雄事迹，他只不过做了一些为了生存必须做的事。整个说来，他在岛上的行为是消极的而不是进取的。但是笛福却完全用另外的眼光看这件事：有这未好的自然条件，有这未丰富的物产的地方，不属于任何人，在这里可以开辟天地，不受限制，没人竞争。如果真有这种地方那就太好了^[11]。他宣传的不是知足常乐，而是要发展、要劳动、要占有。

笛福小说中的主人公的内心似乎都有一股力量使他们不能安静下来，使他们不满足，不停的行动、追求。杰克上校、辛格顿船长，甚至摩尔·弗兰德斯、罗克查娜都是这样。这种特征在鲁滨孙身上更为明显。鲁滨孙的父亲是满足于中产阶级的生活的，这种人既用不着劳力劳心，为每日的面包去过奴隶生活，困难不堪，弄得身心没有片刻的安宁；也用不着被欲望和发大财、成大名的野心所苦，心劳日拙；只不过舒舒服服地过日子，品尝着生活的甜美滋味。但是鲁滨孙内心却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使他厌恶平凡中庸的生活，一定要到海外去。父亲的劝告，船破的教训都不足以使他回头，后来他从摩尔人手里逃出，在巴西置了庄园，本来可以定居下来，平稳地发财，但他还是经人一提议就欣然同意再次航海，终于遇难，只身到了荒岛上。最初的困难被他战胜了，他的生活已经相当安适了，但是他还是不知疲倦地扩充自己的事业。这究竟是一种什么力量呢？鲁滨孙自己认为是神秘而有力的天数。显然不是这样。在我们看来，如果说马洛的浮士德的

内心不宁静是因为想认识世界，想了解宇宙，那末促使鲁滨孙航海的力量就是想开辟世界，想占有世界。这正是社会发展到新的阶段、不满足于守成的新兴阶级的阶级意识的表现。

鲁滨孙是个新人，是中小资产阶级心目中的英雄。他不是有教养的贵族中间的人物，而是一个平民。他出身于中产阶级，到荒岛以前是个经营海外贸易、经营种植园的商人。塞尔柯克用完了火药就用“文明人”和“野蛮人”都有的手脚去猎取食物，到罗吉斯发现他时，他已经和土人差不多了，神气甚至比野生的山羊还要犷野。但是笛福的英雄人物，就是独自一个人生活在荒岛上，也尽可能地保持了资产阶级的体面。他有足够的火药和枪支使他能免于用最原始的办法猎取食物，也使他能用这种当代文明的产物征服可能危及他本人和他的“领土”的土人。除了衣服和一些小用品外，他几乎享有一切当代文明的产物。这样他始终维持了“文明人”的生活而没有变成野人。他在岛上一方面等待离开荒岛的机会，一方面积极开发这个小岛。荒岛上一旦出现了第二个人，他就俨然以岛的“总督”自居了。鲁滨孙离开人群达二十八年之久，但是无论从物质方面和精神状态方面，他都是社会的一个成员，是资产阶级的一分子。这与“返回自然”或“知足常乐”是没有丝毫共同之处的。鲁滨孙受尽千辛万苦之后，终于得到了大量的产业和财富，这就是这个阶层英雄人物向往的归宿。

鲁滨孙是喜爱劳动的人。这样阶层的人物没有什么遗产可得，只有靠自己努力才能维持中等地位，才能爬到上层去。鲁滨孙父亲的观点也许只能代表旧时代，代表保守力量，而不能代表中小资产阶级。笛福就是强调勤勉的人。他说：“……我要尽全力而为，只要我还能划水，我就不肯被淹死，只要我还能站立，我就不肯倒下。”^[12] 在《英国商业计划》里他写道：“因循懒惰的生活不是快乐与舒适；有工作就是生命，因循懒惰就是死亡，忙碌就是愉快、高兴，没事做就是颓丧、失神。”^[13] 这里应该说明，笛福或资产阶级所说的勤恳是指经营管理，而不是指体力劳动，虽然他也把工人的劳动称作“诚实

的劳动”。这种思想说不上是劳动人民的思想，但比之于坐享巨额地租的地主，或食利者的作为，还是先进一些的。他在《鲁滨孙漂流记》中更进一步地突破了这种局限，给予体力劳动以极高的颂赞。

对鲁滨孙来说，“一个人只是呆呆地坐着，空想自己所得不到的东西，是没有用的”，这就是“绝对真理”。他凭一个人的力气，又没有小船，把破船上的东西往岛上搬，是有困难的。但是他的哲学是行动的哲学，是不怕困难的哲学。他终于想出了办法搬运东西，把两手搬得动的东西统统搬了下来，而且“倘使天气继续这样良好，我一定可以把全船一块一块地搬到岸上来”。他没有坐失时机，所以当破船终于为风暴摧散时，他可以觉得坦然，因为他没有偷懒。他说：“我生平没有使用过任何工具，然而久而久之，运用我的劳动、勤勉和发明才能，我渐渐发现，我什么东西都可做得出来，只要我有工具。话虽如此，即使没有工具，我也做出了许许多多的东西……”^[14] 这样鲁滨孙用自己的双手，凭着开辟新天地的热情，创造了整个自己的小王国。

鲁滨孙是坚毅的人。他说：“因为我的脾气是只要决心做一样事情，不成功决不放手的。”^[15] 他没有助手，工具不全，缺乏经验，所以做任何事情都要花很大的劳力，费好长的时间，比如做一块木板就要四十二天。他做的许多事情都是白费了劳力，没有成功，但他从来不灰心失望。他总结了失败的经验又重新开始。他用五六个月的时间做了一只独木舟，做成之后却发现要挖条河把它放在海里需要用十二年的工夫，他只好放弃它。但他接受了教训，在入海较方便的地方伐倒大树另造一只，前后花了两年时间才有船可用。他偶然发现一点稻、麦种子，播种了一些，但种的不是时候，毫无收成，他只好再重新种过。他最后有船用，有面包吃，有陶器用，有种植园，有牧场，有两处住所……这些没有一件不是费了很多力气，克服了许多困难才得来的。他对任何事情都不灰心，因此也就不厌烦劳动。他就是这样与自然进行斗争，改变了自己的处境。我们可以说他的作为说明了劳

动在他的小范围内能作出什么样的事业来。当然笛福认为勤勉、劳动的终极目的是创造私人占有的财富，其动机是个人主义的。

鲁滨孙又是一个殖民主义者。罗吉斯船队的水手曾经戏称塞尔柯克为“总督”。但是笛福却把鲁滨孙塑造成真正的殖民地的“总督”。鲁滨孙到荒岛来以前就是个殖民者，而且是因为要到非洲买黑奴才离开巴西的。荒岛上还没有别人出现的时候，鲁滨孙踌躇满志地说：“这一切都是我的”，而且如果可能，他还要把它传诸子孙。他用先进的技术——火枪——赶走了正要吃星期五的土人，也凭着这个使这个土人惊服，“甘心”为他的奴仆，他用基督教来“开化”他——新式武器和基督教文化正是当时殖民者用来征服殖民地土人的物质与精神武器。星期五被文明人开化了，同时也就成了文明人的奴隶。在鲁滨孙眼里，或者说在笛福眼里，世界的中心是白种人，他们想也没想到什么“人权”、“自由”等等也适用于未开化的民族。后来鲁滨孙又救出了一个西班牙人和星期五的父亲，他满意地说：

我这岛上现在已经有了居民了，我觉得我已经有不少的百姓了。我不断地带着一种高兴的心情想到我多么像一个国王。第一，全岛都是我个人的财产，因此我具有一种毫无疑义的领土权。第二，我的百姓都完全服从我；我是他们的全权统治者和立法者。 [16]

最后，一只英国船来到了这个荒岛。在答应帮助船长制服叛变的水手之前，他提出了两个条件：

第一，在你们留在这岛上的期间，你们决不能侵犯我在这里的主权……同时，必须完全接受我的管制。第二，万一那只大船收复回来，你们必须把我和我手下的人免费带回英国。 [17]

回到英国以后他又来“视察”他的“领地”，把岛上的地分租给新移去的居民，给岛上送去了一些必需品。所以从鲁滨孙对落后民族的态度上，对领土的占有观念上看，他都是个地道的殖民主义者。这表现

了笛福的阶级局限性。但是也应该注意到笛福并没有把土人描绘成邪恶凶顽的人。在小说里鲁滨孙想攻击吃人的土人，但他也想到他们吃人是因为没有开化，在他们看来吃人就像文明人吃牛羊肉一样。星期五最初也是吃人肉的，后来鲁滨孙才看出他是忠实、诚恳、可爱的。他还认为他们与文明人有“同样的能力、同样的理性、同样的感情、同样的善意和责任感、同样的嫉恶如仇的心理，他们同样知道感恩图报、诚恳待人、忠贞不渝，同样有能力相互为善”，他们有机会使用这样能力时，甚至比文明人还好一些，他甚至觉得上帝欠公正，但他最终认为这是上帝的旨意，我们既不了解，更无权过问，就这样勉强说服了自己。这实际上是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从这部小说的具体描写上看出笛福并没有像一些种族主义者把未开化民族描写成邪恶的劣等民族，他认为没开化的应受治于文明人，区别在于有无物质和精神文明。他没有对殖民国家对待落后民族灭绝人性的杀害、压迫、残酷剥削，对殖民主义的非正义性作过任何的揭露和批判，似乎这样事情是不存在的，或是不值一提的。在这一点上他的同时代作家斯威夫特要比他进步得多。

我们已经在上面简单介绍过笛福的世界观的两重性，他的世界观使他把鲁滨孙塑造成资产阶级开辟世界的英雄，而不是像斯梯尔或库柏从塞尔柯克的经历得到完全与笛福相反的结论。《鲁滨孙漂流记》形象地反映了资产阶级处在上升时期的气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说：

它（资产阶级——笔者）首次证明了，人类的活动能够取得怎样的成就。它创造了同埃及金字塔、罗马水道以及哥特式教堂根本不同的艺术奇迹；它举行了与民族大迁移以及十字军东征完全异趣的远征。

《鲁滨孙漂流记》就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在进行这样事业时候的精神状态。《鲁滨孙漂流记》颂扬了劳动，颂扬了人对自然的斗争。但是《鲁滨孙漂流记》也明显地说明鲁滨孙为了生存同时也为了私人占

有而进行劳动，把殖民主义合法化。这表现了作者的时代与阶级局限。资产阶级就是在上升的时期也同样是缺乏人类高尚的情操，把一切关系变为物质财富占有的关系。

笛福终生也没有混入当时有名文人的圈子里，这些文人的出身和社会地位比他高，或至少是有名大学毕业的。斯威夫特轻蔑地称他为“愚蠢、没文化”。他的作品也主要受到中下阶层的欢迎，恐怕他自己也是有意为他们写的。当时有首讽刺诗说：

那里在厨房中，狄克与多尔，

在读杰克上校和弗兰德斯·摩尔。

事实恐怕也就是这样。他的教养、见解与他的读者决定了他的创作。他的小说没有什么迴肠荡气的爱情故事，而几乎都是叙述主人公的各种经历和终于得到圆满结局的故事，他叙述的故事差不多都是可能发生的。他的文字是朴实无华的。《鲁滨孙漂流记》无论从思想上还是从艺术上都是他最好的一部小说。

笛福在《鲁滨孙漂流记》中成功地塑造了鲁滨孙这个典型人物。这个人物的真实性不只表现在他的活动都是现实社会中可能发生的事情，更重要的是表现在这个人物真实地反映了在新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下产生的新人物。这个人物是典型的，因为它典型地概括了当时社会上所出现的这种新人物的思想、感情和性格。马克思说：“他一方面是封建社会诸形态解体下的产物；另一方面他又是十六世纪以来新发展的生产力的产物。”^[18]

笛福的见解是通过生动的形象来表达的。鲁滨孙的坚毅的性格，我们不是从笛福的直接说明看到的，而是通过具体的行动，如他怎样费四十二天工夫做一块木板，怎样费了许多时间和劳力白做了一只独木舟，不能使用，又顽强地开始造第二只等等。笛福就是通过许许多多真实的细节把人物性格突现出来。他用的细节是非常具体的，怎样

做件东西，拿了或用了多少物件，甚至吃了什么东西，吃了多少等等，都一一写下。他所列举的细节，以至于整个事件，都是让人觉得是可能发生的，是真实的。有一位批评家说，读者都会以为笛福所写的细节是真的，不然有什么必要写下来呢？

笛福认为语言的美主要在于用易解、明显和习用的文字，使每个听众或读者都能正确地理解原意。《鲁滨孙漂流记》用的也正是这种语言。我们读这部作品时似乎在听人讲故事，自然而流畅，看不到雕琢的痕迹。

《鲁滨孙漂流记》是英国现实主义小说发展初期的作品，所以在艺术上还不是很精炼的。鲁滨孙的前三次航海很少有吸引人的地方，从葡萄牙到法国山中遇狼一段既落俗套也不精彩。在荒岛生活那一部分叙述有重复之处，刻画人物一般也比较粗糙，结构也比较简单，只是平铺直叙。在出场的人物方面，像临时借用的工具一样，用过就扔掉了，这个缺点在《鲁滨孙漂流记》中还不那么明显，在笛福其他的小说中就很突出了。

笛福在英国文学发展中是有一定作用的。他开辟了现实主义小说的道路。他写的人物是现实中的中下层的人物，鲁滨孙和摩尔·弗兰德都是以前没人刻画过的人物。对一般读者来说，笛福最大的功绩是创作了《鲁滨孙漂流记》。这部文学名著一出版就受到人们热烈的欢迎。它是在一七一九年四月出版的，到八月已经重印了四次。到十九世纪末各种不同的版本，翻译、甚至仿作已经出了不下七百版。《鲁滨孙漂流记》形象地帮助我们认识人类社会发展到某一个历史阶段的一些特征，但这远不是它的全部价值。鲁滨孙在荒岛生活的那一部分是全书最好的一部分。我们被那新奇的遭遇吸引着。一个人离开人群生活了这样久，这究竟是不平常的事，而作者又用非常具体的真实的事件与细节给我们造成极强的真实感。我们觉得在那种环境里鲁滨孙的行为都是有理由的，都是可能的。我们觉得这件事既不平常而又是“真事”，我们就更进一步地被它吸引住。有些不平常的真事，也会

吸引我们，我们注意了，我们了解了，但过了不久我们便把它扔在脑后了。这是因为这样的事件没有什么值得人深思的。但鲁滨孙在荒岛生活的故事完全不是这种情况。除了故事性与真实性以外，它还有引人思考的地方。鲁滨孙在荒岛上做了许许多多的具体的事，荒岛的自然面貌就有了改变，他的生活也有了改变。他做每一件事都要遇到很多困难，有些甚至看来是不可克服的，但他经得起失败的考验，他有坚强的毅力，最后他成功了。他要吃饭、要穿衣就必须劳动，他的一切建树都是凭自己劳动完成的。《鲁滨孙飘流记》生动地显示给读者，一个人的劳动究竟可以做出什么来。《鲁滨孙飘流记》以生动的、吸引人的故事表达了只要有志气、有毅力、爱劳动，就可以做出不平凡的事业。这就是《鲁滨孙飘流记》至今还没有失去，而且永不会失去它的光彩的原因。

杨耀民

一九五〇年六月

原序

假如世界上真有什么私人的冒险经历值得发表，并且在发表后还会受欢迎的话，那么编者认为便是这部自述。

编者认为这个人一生的离奇遭遇，实在是前此闻所未闻的；没有一个人的生活比他具有更大的变化。

述者在叙述这个故事时，处处采用朴质和严肃的态度，并且在叙述时别具慧心，把一切事迹都联系到宗教方面去：以现身说法的方式教导别人，叫我们无论处于什么环境都敬重造物主的智慧。

编者相信这本书完全是事实的记载，毫无半点捏造的痕迹。他更认为读者从它里面无论就消遣来说、就教训来说都可以同样地得到益

处，因为在这些方面的内容它都具备；所以他认为把它印出来就是对世人做了一番很大的贡献，用不着再费什么别的客气话了。

[1] 参看《英格兰与威尔士周游记》（A Tour Through England and Wales , J . M . Dent , 1948 ）卷一，第336页。

[2] 致罗伯特·哈莱函，见《笛福书信集》（Letters of Daniel Defoe ed . by G . H . healey , 1955 ）第17页。

[3] 笛福：《评论报》卷六，第1页，转引自潘恩：《评论先生》第74页。

[4] 笛福：《英国商业计划》第24页。

[5] 《罗克查娜》第148—149页。

[6] 转引自费兹哲罗《笛福评传》第114—115页。

[7] 严格讲，应该为《鲁滨孙漂流记》初集，因为还有不为人注意的续集。

[8] 罗吉斯：《环球巡航记》，转引自第94、92页。

[9] 罗吉斯：《环球巡航记》，转引自第94、92页。

[10] 斯梯尔：《英国人》（1955）第109页。

[11] 实际上这个岛离西班牙殖民地很近，塞尔柯克有一次几乎被西班牙人捉走。

[12] 《英国商人手册》，转引自苏则兰：《笛福传》（1952）第43页。

[13] 《笛福传》，第52页。

[14] 本书第63页。

[15] 本书第157页。

[16] 本书第226页。

[17] 本书第240页。

[18] 马克思、恩格斯：《论文学与艺术》（弗莱维勒编，王道乾译，1951）

第101页。

正文



我于一六三二年出生于约克城 [1] 的一个体面人家。我不是本地人，因为我父亲是一个外国人，是德国不来梅 [2] 地方的人。他来到英国后，起初住在赫尔城 [3]，靠做生意挣了一份家财，后来收了生意，搬到约克城住下，在那里娶了我母亲。我母亲娘家姓鲁滨孙，是

当地一个很体面的人家。由于母亲的缘故，我就被起名叫鲁滨孙·克鲁兹拿 [4]，但由于英国语音的变化，现在人们叫我们的时候，或是我们自己称自己，写自己的姓名的时候，就成了“克罗索” [5] 了，于是我的一些朋友也就这样叫我了。

我有两个哥哥，一个哥哥是驻佛兰德 [6] 的英国步兵团的中校，他的部队早先曾被著名的罗加特上校率领过。后来这个哥哥因为跟西班牙人打仗，在但刻尔克 [7] 附近阵亡。至于我第二个哥哥的下落如何，我至今还毫无所知，正像我父亲和母亲后来不知道我的下落一样。

我在家里排行第三，并没有学过什么行业。从幼小的时候，我的脑子里便充满了遨游四海的念头。我那年迈的父亲叫我受到相当程度的教育，除了家庭教育之外，又叫我上过乡村义务小学。父亲的计划是要我学法律，可是我却一心一意要到海外去，其他什么事情都不能使我满意。我对于这件事情的倾心，使我对于父亲的意志和严命，对于母亲和朋友们的恳求和劝告，一概加以强烈的抗拒；我那种顽固不化的怪脾气，仿佛注定了我后来的不幸生活。

我父亲是一个明智而庄重的人，他看出了我的计划的危险性，向我提出了不少严肃而精辟的忠告。有一天早晨，他把我叫到他的房里（他因为害痛风病不能行动），十分恳切地规劝了我一番。他问我，除了仅仅为了出去瞎跑以外，我有什么理由要离开自己的家庭和故乡。他认为，在家乡，我很有机会仰仗亲友的引荐，立足于社会，而且很有希望依靠自己努力和勤勉，挣一份家财，过一辈子安适而快乐的日子。他告诉我，那些到海外去冒险，去创业，去以非常的事业显身扬名的人，一般都是穷无立锥之地的人，再不然就是富于野心和资财的人。可是这两种情况对我来说不是过高，就是过低。他说我的社会地位是在这两者之间，或者也可以称为中间阶层。以他多年的经验，他觉得这是世界上最好的阶层，最能给人以幸福，既不像那些体力劳动者，必须受尽千辛万苦，也不像那些上层人物，被骄奢、野

心，以及彼此倾轧的事情所烦恼。他告诉我，有一件事可以证明这种生活地位是幸福的，那就是，所有的人都羡慕这种生活，许多帝王都常常慨叹他们的高贵出身的后果，恨不得自己出生于贵贱两种人之间；许多古来有智慧的人都证明这种地位是幸福的标准，因为他们经常向神祈祷，希望既不要过于贫困，也不要过于富有。

他叫我注意到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同样会碰到生活中的苦恼和不幸；而处于中间地位的人就很少有这些灾难，同时也不会像上层社会或下层社会那样在生活上忽起忽落，变化无常。不仅这样，中等阶级既不会像那些阔人一样，由于过着骄奢淫逸，挥金如土的生活而弄得身心交瘁；也不会像那些穷人一样，由于过着终日劳苦，少吃少穿的生活而搞得憔悴不堪。又说，只有中等阶层才有福气享受一切的美德和安乐；安定和富裕可以说是中产之家的随身侍女。他说，遇事不过分，中庸克己，宁静健康，愉快的交友，各种令人欢喜的消遣，各种称心如意的乐趣，所有这些幸福都属于中等地位的人；在这种环境里，人人都可以悠然自适地过一辈子，既用不着劳力劳心，为每日的面包去过奴隶生活，困难不堪，弄得身心没有片刻的安宁；也用不着被欲望和发大财、成大名的野心所苦，心劳日拙；只不过舒舒服服地过日子，品尝着生活的甜美滋味，而且愈来愈能体会到自己的幸福。

接着他又十分诚恳而慈蔼地劝我不要耍小孩脾气，不要自寻苦恼，因为无论从事理来说，从我的家庭出身来说，这些苦恼都是可以避免的。他说，以我的家境来说，我用不着自己去找饭吃。他说他将竭力替我设法，帮助我进入他向我推荐的这种生活方式。他说假如将来我不能过一种安适幸福的生活，那也只能怨我的命运或者我自己的过错，不能怨他，因为他自从看出我的计划的害处，已经尽了责任，已经针对这种对我有害的事提出了警告。总之，他说假使我听他的话，守在家里，他一定设法帮助我；他决不给我任何鼓励，叫我远游，免得对我的不幸担负责任。末了，他又叫我以我哥哥为前车之鉴。对于我哥哥，他曾经同样认真地规劝他，叫他不要到佛兰德去打

仗，但是他不听，结果凭着一股青年血气之勇，加入了军队，丧失了性命。又说虽然他一方面将继续为我祈祷，另一方面却认为，假使我一定要采取这种愚蠢的步骤，上帝一定不会保佑我，并且当我将来呼吁无门时，我一定会会有时间来思前想后，懊悔自己没有听从他的忠告。

事后想起来，他最后这段话实在有先见之明，虽然我相信他当时连自己也不知道。只见他一边说一边流泪，特别在他谈到我那丧失性命的哥哥的时候。当他讲到将来我一定要后悔，要呼吁无门时，他竟感伤得中断了他的谈话，说他的心已经充满了忧伤，不能再说下去了。

我当时深深地被这段谈话所感动。真的，谁又能不被感动呢？我决定不再起出洋的念头，听从父亲的话，守在家里。但是，唉，不到几天，这个决心就忘得干干净净。简单地说，过了几个星期，为了避免我父亲再对我啰嗦起见，我决定逃得远远的。可是，我却没有说干就干。等我母亲比平常高兴的时候，告诉她说，我一心一意要到海外去见识见识，除此之外我无论什么事都无心去做，我父亲不如索性答应我，不要逼着我不得他的同意而离开家庭。我说我已经十八岁了，无论去当一个学徒或是去做一个律师的助手，都未免太迟了。我说我绝对相信，假如去干这些事，我一定不会等到满师就要背师逃走，跑去航海。可是，假如她肯帮我向父亲说一说，让我出门走一趟，等我回到家里，觉得这种事没意思，我就不再出外，情愿加倍努力工作，用来补偿我所浪费的时间。

我这一番话使我母亲非常恼怒。她告诉我说，她知道得很清楚，拿这一类的题目去跟我父亲说，绝对没有用，因为他对我的利害关系知道得太清楚了，绝对不会答应这种对我有害的事情的。又说她觉得奇怪的是，在我父亲对我进行过那样的谈话，在我父亲那样谆谆告诫之后，我怎么会再想到这一类的事情。她说假如我自寻绝路，谁也不会来帮助我；所以我就不用妄想他们会答应我这件事。至于她自己，

她更不愿意帮助我自取灭亡，免得我以后说，当时我父亲不愿意，而我母亲却愿意。

虽然我母亲在表面上不肯把我的话向我父亲传达，可是我后来却听说，她把我们的全部谈话都告诉他了，我父亲听了之后，非常忧虑，对她叹息道：“这孩子若守在家里，一定可以幸福；可是如果一定要出洋去，他就会成为世界上最苦命的人。我不能答应他。”

事后不到一年，我竟私自逃走了。在这一年里，家里曾经几次向我提议，要我干点正事，都被我固执地加以拒绝。我经常同我父亲母亲争辩，抱怨他们这样断然地反对我的志愿。有一天，我偶然到赫尔城去。去的时候，我心里并没有意思要逃跑。可是到了那里之后，我的一位同伴正打算坐他父亲的船到伦敦去。他用一般船上人招引水手的方式，怂恿着我跟他一块去，说一文钱不要我的。于是我也不再同父母商议，甚至连一个信都不送给他们，只让他们自然而然地去听我的消息；既不求上帝或是我父亲的祝福，也不考虑一下当时的处境和后果，就在一六五一年九月一日那个不祥的时辰，走上了一个到伦敦去的船只。我相信，自古没有任何青年冒险家的不幸命运，开始得比我更早，继续得比我更久。船刚航出恒比尔 [8] 河口，便碰到了可怕的风浪。我因为从来没有坐过船，感到全身说不出来地难过，心里十分恐怖。我开始郑重地想到我所做下的事情，想到上天罚得我多么公平，为了我私自离开我父亲的家，放弃了我的责任。所有我双亲的规劝，我父亲的眼泪，我母亲的哀求，都重新涌现到我的头脑里，我的良心（当时还没有像后来那样顽昧不灵），开始责备我藐视别人的忠告，放弃了对上帝对父亲的天职。



“不过你还是个新水手，这也难怪。”

这时风势愈来愈大，只见我所从来没有到过的海面上，波浪翻天，汹涌异常，虽然还没有像我后来几次以及过了几天所见到的那样凶，但也够让我触目惊心，因为我这时只是一个初出茅庐的水手，对于海上的事完全没有知识。我觉得每一个浪花都仿佛要把我们吞下去；我们的船每次降落到浪涡里的时候，我都以为它是浮不起来了。在这种痛苦心情中，我发了许多誓，下了几次决心，说假使上帝在这次航行中留下我的性命，假使我有日再踏上陆地，我一定一直跑到我

父亲身边，一辈子不再坐船了；说我一定听从他的忠告，不再自寻这种苦恼了。我觉得他关于中等生活的看法，句句真实；我觉得他一辈子实在过得安闲自在，既没有碰到过海上的风雨，也没有碰到过陆地上的种种艰难困苦。我决定要像一个真正的回头浪子，回到我父亲跟前去。

这些明智而清醒的想法，在暴风雨发作着的当儿，甚至在它停止以后的某一短时间内，一直盘据在我的头脑里。但到了第二天，风也停了，浪也静了，我就开始对海上生活习以为常了。不过那天我还是整天无精打采，因为我还有点晕船。到了傍晚，天气完全晴了，风也完全停止了，继之而来的是一个美丽可爱的黄昏。当晚的落日和第二天早晨的日出都非常晴朗。此时风平浪静，太阳的光线照在上面，那种景致，真是我从来没见过过的。

我因为头天晚上睡得很好，这时一点也不觉得晕船，心里非常高兴，看见头一天那样汹涌可怕的海面，不多时竟变得这样平静可爱，满心惊异。那位诱我上船的朋友，生怕我那些正当决心继续维持下去，这时走到我的身边，拍拍我的肩头说：“怎么样，伙计，现在觉得好点了吗？昨天晚上起那股小风的时候，你有点害怕吧？”我说：“你叫它小风吗？那真是可怕的大风哩。”他回答说：“大风？傻瓜，你叫它大风吗？那算什么！只要船只坚固，海面宽阔，这点细风算不了什么。不过你还是个新水手，这也难怪。来，让我们搞一碗甜酒，把它通通忘了吧。你没见今天的天气够多么可爱！”我不愿意把这段伤心的故事说得过于详细；简单一句话，我们走了普通水手们的老路。我们把甜酒做好，我被灌得酩酊大醉；那一晚的罪恶行为把我对过去行动的全部悔恨，全部反省，以及对未来的全部决心，通通淹没了。总之，大风一停，海面一回到平日的平静，我那慌乱的心情一过去，我那担心被海水吞下去的恐怖和畏惧一忘记，我的旧有的欲望又涌上我的心头。我完全忘记了我危难中发出的誓愿和诺言。自然，有时那些正经的念头也拚命想回到我的头脑里来，但我总是竭力

摆脱它们，强打精神，竭力忘记它们，去喝酒，去胡闹，不久便控制了这种死灰复燃的现象。不到五六天，我便像那些决心不让良心麻烦自己的青年人一样，完全战胜了我的良心。但也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我就命定要再受一次灾难；而且是自作自受，无可推诿。因为我这一回既不肯乘机悔改，下一次大祸当然就要变本加厉，就是连世界上最坏的人、最天不怕地不怕的人遇见它，也要害怕，也要求饶。

船行六日，我们就到雅木斯 [9] 海口；由于逆风关系，我们在风暴之后走的路程实在不多。我们不得不在这里下锚停泊。接着一连七八天，风总是逆着方向，来自西南；在这期间，许多从新堡 [10] 开来的船都航进了海口，因为这地方是一个往来必经的港口，船只都在这里等候顺风，驶入泰晤士河 [11]。

我们本来不应该在这里停得太久，应该一直乘着潮汐驶入河口，无奈风刮得太紧了，而且，停了四五天之后，反而分外凶了。当时我们因为这地方素来被认为良港，而且我们的锚又好，我们船上的一切锚索又结实，所以大家都满不在乎，一点也不担心，整天照着水手们的方式休息玩乐。不料到了第八天早晨，风势忽然增大了；于是我们便一齐动手，把中樯落下来，把一切东西都捆紧，为的是使我们的船可以进退自如。到了傍午，海浪卷得更高了，我们的船头有好几次钻入水中，打进来很多水；有一两次我们甚至以为我们的锚要脱了。于是我们的船主便下令把大锚放下去，结果我们船头下了两根锚，并且把锚索放到最长的限度。

这时风暴来势大得可怕，连水手们的脸上都开始带出恐怖和惊奇的神情。船主虽然极力小心指挥，维护船只的安全，可是当他出入他的舱室，走过我的身边的时候，我却听见他轻声地对自己说着：“主啊！慈悲吧！我们都要完蛋了，我们都要毁了。”这一类的话。在纷乱开始的时候，我完全呆了，一动也不动地躺在舱尾的舱房里，心里说不出的难过。最初我并没有像前次那样忏悔我的罪过，因为我已经不重视它，对它顽抗起来了。我觉得死的苦恼已经过去了，这次一定

没有上次那样厉害。但是当船主从我身边走过，说到我们要完蛋的时候，我又吓坏了。我走出我的舱房向外一望，我所望到的简直是我生平没有见过的凄惨景象。海水涌得像山一样高，每隔三四分钟总要向我們扑过来一次。我向四面一望，满眼都是痛心的惨状。两只泊在我们附近的船，因为载货过重，已经砍去了桅杆。突然我们船上的人惊喊了一声，一只泊在我们一英里以外的船已经沉没了。又有两只船，因为脱了锚，正不顾一切地向大洋驶去，船面上一根桅杆都没有了。只有那些轻便小船运气最好，因为可以毫不费力地飘在水上；但有两三只却被风刮得从我们旁边飞驰过去，只挂着角帆向海中飘去。

到了傍晚，大副和水手长都请求我们的船主允许他们把前桅砍去。我们的船主起初不肯，后来水手长抗议说，假使他不肯，船就要沉了，他只好答应了。当他们把前桅砍去之后，主桅的重量失去了平衡，船身摇得更厉害了，于是他们只好把它也砍了去，只剩下一个空空的甲板。

像我这样一个没有经验的水手，以前遇见那样一点风浪还吓得了不得，现在处在这种情形之下，我那心情也就可想而知了。现在回忆起来，我当时对于自己悔罪之后重萌恶念的恐怖，比对于死的恐怖还要大十倍。这种恐怖，再加上风暴所给予我的恐怖，使我陷入一种没法形容的境地。但是这样还不算最糟的哪；更糟的是风暴愈来愈猖獗，就是水手们自己，也承认是他们生平所仅见。我们的船是好的，但是因为载货太重，吃水太深，不住地在海里打滚，只听见水手们不断地喊叫着它要沉了。在这方面，我有一点便宜，因为我当时不明白“沉”是什么意思，一直到后来我问过别人，才知究竟。这时风暴大到无以复加，我忽然看到一个平素很少见到的情况：船主、大副、水手长，和一些比较有头脑的人都不断地祈祷，时刻准备着船沉到海底去。到了半夜，在灾祸丛生中，忽然那些到船舱底下去检查的人中间有一个跑上来，喊道：船底已经漏了；接着又有一个跑上来说，船底已经有四尺深的水了。于是全船的人都被叫去抽水。一听到这句话，

我的心就好像突然停止了跳动，我的身子马上从我所坐的床上向后一仰，翻到船舱里去了。但是这时别人却把我唤醒，对我说：我以前什么事都不会干，现在抽抽水大概干得了。于是我便打起精神来，走到抽水机旁边，十分起劲地工作起来，正干着的时候，船主看见有几只小煤船，因为经不起风浪，不得不顺着风向海上飘去，正从我们的船边经过，便下令放一响枪，作为求救的讯号。我不懂得放枪的用意，大吃了一惊，以为是船破了，或是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就吓得跌在甲板上，晕了过去。这时人们连自己的生命都不暇顾到，当然没有人来管我；于是另外一个人走过来，接替我抽水，把我一脚踢开，由我躺在那里，以为我已经死了。我过了好久才苏醒过来。

我们继续操作下去。但舱底的水愈进愈深，船显然很快就要沉了。虽然这时风暴已经小了一些，可是要希望我们的船能开到一个港口，那大概是万难的事。因此船主便继续鸣枪求救。这时有一只轻量级船刚刚漂过我们的前面，听见枪声，便放了一只小艇来救。那小艇冒着极大的危险来到我们附近，但是来到之后，我们既没法上去，它也没法靠拢我们的船。后来那些人尽力摇着桨，拼着性命来救我们，我们又从船尾上掷了一根带浮筒的绳子下去，尽量把它放长，他们又费了很大的劲，才把它抓住。我们又使劲把小艇拉到我们的船尾，才全体上了小艇，可是上了小艇之后，他们和我们都没有办法使小艇靠拢他们的大船，于是双方同意，让小艇随波逐浪地漂去，只是竭力向岸上摇去就是了。我们的船主对他们说，假使小艇在岸上碰碎了，他决定照价赔偿他们船主。这样，一面摇着桨，一面随风飘荡，我们的小艇一直向北方漂去，差不多漂到温德顿^[12]附近。

我们离开大船还不到一刻钟，就看见它沉下去了，这时我才明白“船沉”是怎么回事。老实说，当水手们告诉我大船要沉了的时候，我几乎无心去看它，因为那时节我与其说是自己走上了小艇，不如说是被人丢上了小艇；我的心脏好像停止了跳动，这一方面是由于受惊，一方面是由于想到自己前途茫茫，万分恐惧。

就在这个时候，小艇上的人继续拼命把船向岸上摇去。每当小艇浮到浪顶上时，我们可以看到海岸，并且看到许多人沿着海岸跑过来，打算等我们靠拢的时候协助我们。可是我们却前进得很慢，一时靠不了岸。后来一直摇过了温德顿的灯塔，由于海岸向西凹了进去，挡住了一点风势，我们才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摇进了海湾，全体上了岸。上岸之后，我们便徒步走到雅木斯。雅木斯的人们见我们是些受难的人，对我们非常照顾；地方官，富商，船主，给我们指定住所，又给我们筹了足够的旅费，使我们可以随意到伦敦去，或是回到赫尔。

假使我当时有一点头脑，肯回到赫尔，回到家里，我一定会很幸福，我的父亲也一定会像耶稣喻言中的父亲一样，为我宰杀肥牛 [\[13\]](#)；因为他自从听说我所搭的那只船在雅木斯海口沉没以后，又过了许多时，才知道我并不曾淹死。

但是我的倒霉的命运却以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逼着我不肯回头。尽管有几次我的理性和比较冷静的头脑曾经向我大声疾呼，要我回家，我却没有办法这样做。这种力量，我实在叫不出它的名字；但是这种神秘而有力的天数经常逼着我们自寻绝路，使我们明明看见眼前是绝路，还是要冲上去。很显然，这是一种无法逃避的不幸的天数在那里推动着我，使我不顾自己冷静的理智的劝告，不顾我在这次尝试中所受到的两次明显的教训，继续前进。

我的朋友，也就是那位以前曾经帮助我下决心的船主的儿子，现在反不如我勇往直前了。我们到了雅木斯之后，他过了两三天才有机会同我谈天，因为我们虽在一个城里，却是分开住的。跟他一谈天，我就发现他的口气已经变了。他满面愁容，不住地摇头，问我近来怎样。同时又把我介绍给他的父亲，告诉他我这次完全是试试的性质，预备以后到更远的地方去。他的父亲对我用一种郑重而关切的口气说：“青年人，你不应该再出海了；你应该以这次的遭遇作一个显明的证据，证明你不能做一个海员。”我说：“怎么，先生，你也不再出

海了吗？”他说：“那又是一回事。这是我的行业，也是我的责任。但是你这次航行，完全是一种尝试，这是老天爷有意给你点滋味尝尝，让你知道再坚持下去会有什么结果。我们这次遭遇也许就是由于你的缘故，就像在他施船里的约拿^[14]一样。请问你到底是个什么人，到底为什么要出海呢？”于是我便向他谈了谈我的身世。不料他听完之后，忽然大发脾气说：“我怎么会让你这样一个倒霉鬼上了我的船？以后哪怕你给我一千英镑的报酬，我也不和你上一条船。”我觉得他没有权利对我这样发脾气，显然是由于自己遭了损失，借此泄忿。可是，接着他又很郑重地同我谈话，劝我回到我父亲身边，不要再惹老天爷来毁灭自己。他说我应该看得出老天爷是在跟我作对。他说：“青年人，相信我的话吧，你若不回家，那就以后无论到什么地方去，你所遇到的都只有灾祸与失望，一直到你父亲的预言完全实现为止。”



上岸之后，我们便徒步走到雅木斯。

我对他的话也不置可否，就跟他分了手，从此再也没见到他，究竟他的下落如何，我完全不得而知。我呢，袋里还有一点钱，便从旱路到了伦敦。一路之上，以及在伦敦，我不断地同自己作斗争，不能决定走哪一条路好，到底是回家呢，还是再去航海呢。

一想到回家，我头脑中的善念马上受到羞耻之心的反对。我立刻想到我将怎样被街坊们讥笑，我将不仅羞见我的父母，并且也羞见别人。这件事使我以后时常想到一般人——尤其是青年人——如何经常违背理智的指导：他们不以道德上的犯罪为耻，反以悔罪为耻；不以自己的傻瓜行径为耻，反以纠正自己为耻，而实际上纠正自己正足以使别人把他们看做明智的人。

在这种情形之下，我昏昏沉沉地过了好几天，不能决定今后采取什么步骤，走什么生活道路；同时对于回家的念头却有一种不可抵抗的厌恶。这样过了些日子，受苦的记忆渐渐从我的脑筋里消失了，我的一点回家的念头也随着它的消失而淡下去了，末了我竟把回家的念头完全丢在一边，预备再去航海。

当日那种邪恶的力量，——它曾促使我离开了父亲，促使我产生发财的妄想，使我想入非非，不听一切的忠言，不听我父亲的恳求和命令，——现在又重新回到我的身上，使我看上了一种最不幸的事业，于是我上了一只开往非洲海岸的船，或者，打一句水手们的习惯语，到几尼亚^[15]去了。

在我一生的各次冒险中，我的最大的不幸就是没有以水手的身份去搭船。假如是那样，我的工作虽然比平常苦一点，至少可以学到一些管理前桅的技术和职责，即使将来不能做一个船主，至少也可以做一个大副。但是我是个背运的人，无论什么事，总是选择最坏的；在这件事上当然也不能例外。因为，袋里既然有几个钱，身上又有一套好衣服，我每次总是像一个绅士似的去搭船；所以船上的事情，我既

不知道，也不会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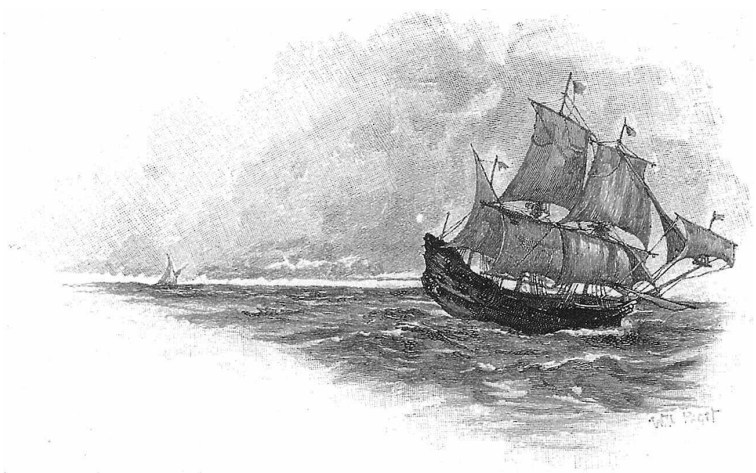
总算运气，我在伦敦居然碰到了好人；对于我这样的放荡无知的青年人，这实在是不常有的事。魔鬼对于这种人照例是一有机会便要替他安排下陷阱，但是这一次却不然。我一开头便结识了一个到过几尼亚的船主；他在那边生意做得很成功，决定再去。他对我的谈话很感兴趣，因为那时我的谈话大概还不十分讨人厌；他听我说要到海外去见识见识，便对我说，假如我同他一块去，我可以不必出什么旅费；我可以跟他一块吃饭，算作他的伙计；如果我能带一点货，他将给我最大的便利，说不定还可以赚点钱。

我立刻接受了他的盛意，并且和这位船主做了亲密的朋友。这位船主是一个正直而诚实的人。我便带了一点货物，同他一船走了。由于这位船主朋友的正直无私，我赚了不少钱，因为我按照船主的指示，带了一批玩物和其他零碎货物，大约值四十英镑。这四十镑是我用通信的方式靠几位亲戚的帮助筹划出来的，我想他们送我的钱，大概是从我父亲或者我母亲那里弄来的，送给我作第一次出门的资本的。

在我一生所有几次冒险中，只有这次还可以说是成功的；这完全是靠了我那位船主朋友的正直无私的帮助。同时，在他的指导下，我又学会了些数学知识和航海的规程，学会了怎样记录航程，怎样观测天文；总之，我懂得了一个船员所应懂的一切。他很乐意教我，我也乐意学。简单一句话，这次航行使我既成了一个海员，又成了一个商人，这次出门，我带回了五磅零九盎司金沙；回来之后，我把它在伦敦换掉，差不多换了三百英镑。这回的成功使我更加野心勃勃，因而也使我的一生完全断送。

就是在这次航行中，我也有我的不幸，特别是由于我们做生意都是在非洲西岸一带，靠近北纬十五度，有时甚至在赤道之下，我在那种炎热的气候之下得了热病，老是三天两头生病。

现在我已经勉强算做一个几尼亚商人了。可是，不幸我那朋友回国不久便死了，他船上的大副做了船主，于是我便搭了他的船出发，决定再走一趟。然而这次航行是有史以来最不幸的航行。因为，我这回虽然只带了一百镑新赚的钱，把其余的二百镑通通存在我的一位朋友的寡妇那里，可是，这次航行，我却碰到了许多严重的不幸。第一件不幸的事情是：我们的船正向加纳利群岛 [16] 驶去的时候，——或者也可以说，正在加纳利群岛和非洲海之间走去的时候，——有一天，天刚亮，突然有一只从萨利 [17] 来的土耳其海盗船，扯满了帆，从我们后面追了过来。我们最初尽量把帆扯得满满的，希望逃脱；后来看见海盗船愈追愈近，一定会在几小时之内追上我们，我们只好准备战斗，虽然我们只有十二尊炮，而海盗却有十八尊。到了下午三点，它终于追上了我们。它本来想横冲到我们的船尾上，不想冲错了，却横冲到我们的后舷上，于是我们把八尊炮搬到这一边，一齐开火。它一面还击，一面向后退，同时他们船上的二百来人也一齐用枪弹向我们射击。可是我们的人都隐蔽得很好，所以一个都没有伤到。它极力向我们进攻，我们也极力抵御，可是第二次它换了方向，朝我们另外一面的后舷攻过来，有六十个人冲上我们的甲板，把我们的桅索等等通通砍断。我们用枪弹，刺刀，火药和其他武器向他们反击，把他们打退了两次。我现在不忍再细说这段可悲的故事，总之，末了我们的船完全失去了战斗力，我们死了三个人，伤了八个，只好屈服下来，全部被他们掳到了萨利，那是摩尔人 [18] 的一个口岸。



有一天，天刚亮，突然有一只从萨利来的土耳其海盗船，扯满了帆，从我们后面追了过来。

我在那里所受的待遇，并没有我起初所料到的那样可怕，因为我并没像别的人一样，被带到皇帝的宫里去，而是被留在盗船的船长家里，做了他的战利品，做了他的奴隶，因为我年轻伶俐，很合他的需要。由于这种环境的突然变化，由一个商人一下子变成了可怜的奴隶，我完全灰心丧志了。我回想到我父亲的预言，说我一定要受罪，谁也救不了我，觉得他的话果然应验，现在我的处境实在再糟也没有了，因为我已经受到了天谴，永无出头之日了。可是，唉，这不过是我的苦难的一个开头罢了，诸位读到下文，自然就会知道。

却说我的主人把我带到他的家里之后，我满以为他再出海的时候，也把我带去，那么迟早总有一天他会被一只西班牙或葡萄牙的战舰拿获，那时我就可以恢复自由了。但这个希望不久便成了泡影；因为他每逢出海的时候，总是把我留在岸上看守他的花园，在他的家里做些奴隶的苦工；等他从海上巡逻回来时，他又命令我睡在船舱里，替他看船。

在这里，我整天净想着逃走的问题，以及采用什么办法实现它，可是总想不出一一点稍有希望的办法。从当时的情况看来，我完全没有

逃走的条件；因为我并没有一个人可以商量，可以做同志；除了我一个人以外，再也没有别的奴隶，没有任何英格兰人，爱尔兰人，苏格兰人。所以，前后两年之中，我虽然经常用幻想安慰自己，却没有一点希望使我的幻想得以实现。

大约过了两年，我的环境忽然发生了一种特殊的变化，使我头脑里重新浮起争取自由的旧念头。原来我的主人这时待在家里的时间比较多，不大去做他的海上生意了；据说，这是由于没有钱的缘故。每星期当中，他经常有一两次，——如果天气好的话，有时甚至两次以上，——坐着大船上的舢舨，到海口去捕鱼。每次去的时候，总是叫我和一个名叫马列司科的小孩替他摇船。我们很能得他的欢心，同时我的捕鱼技术也很高明。因此有时他也叫我和一个与他有亲族关系的摩尔人以及那叫马列司科的小孩三个人一起去替他打点鱼来吃。



我们很能得他的欢心，同时我的捕鱼技术也很高明。

有一次，在一个风平浪静的早晨，我们到海上去打鱼，忽然海上起了大雾，我们离岸还不到一海里，就看不见岸了。我们也摸不清东西南北，整整划了一天一夜，到了第二天早晨，才发现我们不但没有朝岸上划，反而划到海里去了，离岸至少有两海里光景。最后，我们费了很大的劲，冒了很大的危险（因为那天早晨风吹得很硬，而且我们都饿得要命），才划了回来。

我们的主人受了这次意外事件的警告，决定以后要更加慎重。刚好他有一只从我们英国大船上夺来的长艇，于是他决意以后出海打鱼

的时候要带一个罗盘和一些粮食。他命令他船上的木匠——也是一个英国奴隶——在那长艇的中间装一个小舱，像驳船上的小舱的样子，舱后还要有一个地方，可以容一个人在那里掌舵，拉帆索；前面也要有一个地方，容一两个人在那里管理船帆。这长艇上所用的帆，是一种三角帆；帆杠横垂在舱顶上。船舱做得又小巧又严密，可以容得下他自己和一两个奴隶在里面睡觉，还可以摆得下一张吃饭的桌子，上面还有一些小抽屉，里面放着几瓶他爱喝的酒以及他的面包、米、咖啡。

我们经常坐这只小艇去打鱼，我的主人因为我很会替他捕鱼，没有一次不带我去。有一次，他吩咐下来，要同两三位在本地有地位的摩尔人一同坐这只船到海上去闲游或者打鱼。为了款待他们，他大事准备，头一天晚上就派人把许多食品送到船上，同时他又吩咐我把他那大船上的三支短枪和火药预备好；因为除了捕鱼之外，他们还想打鸟。

我依照他的指示，把一切都预备停当，到了第二天早晨，小艇也洗净了，旗子也挂上了，一切都弄得妥妥帖帖，专候他的客人来到。不料到了后来，只有我主人一个人来到船上，对我说，他的客人因为突然有事，已临时改期，命令我同那个摩尔人和那个小孩照平常一样出去替他打点鱼来，因为他的朋友当晚要来他家里吃晚饭。并且吩咐我，一打到鱼就送到他家里来。这些事，我都准备一一照办。

这时候，我那争取解放的老念头，突然又出现在我的脑子里，因为我觉得我现在已经有一只小船可以随我支配了。于是，等我主人走后，我就大事筹备起来，可是我所筹备的不是打鱼，而是航行的事宜，虽然我既不知道，也没有考虑要把船开到什么地方去，反正只要能逃离这个地方就行。

我的第一个步骤是找一个借口，叫那摩尔人弄些粮食到船上来；我告诉他，我们不应该擅自吃主人的面包。他说这话不错；于是便弄

来一大筐本地饼干，又弄了三罐子淡水，搬到船上。我知道我主人装酒瓶的箱子放在什么地方；显然，它是从英国人手里夺来的。我乘那摩尔人到岸上去的时候，把它搬到船上来，放在一个适当的地方，看来就仿佛原来就在那里一样。同时我又搬了六十多磅蜜蜡到船上来，又搬了一包线，一把斧子，一把锯，一把锤子；这些东西后来对我非常有用，尤其是蜜蜡，可以作蜡烛用。接着我又想出另外一个花样，他也上了圈套。他的名字叫伊斯玛，但是人们都叫他摩雷。于是我对你说：“摩雷，我们东家的枪现在都在小艇上，你能弄一点火药和散弹来吗？我们也许可以打些水鸟呢，我知道他的火药都是藏在大船上。”他说：“好，我去弄点来。”果然他又拿了一个大皮袋来，里面装着一磅半以上的火药；另外又拿来一个大皮袋，里面装着五六磅鸟枪弹和一些子弹，通通放到船里。同时我又在舱里找到了我主人的火药；我把一个半空的大瓶子里的酒倒在另外一个瓶子里，把火药装在里面。各种东西都准备好了之后，我们便开船到港外去打鱼。港口的堡垒因为早已认识我们，也不来注意我们，我们出港不到一英里路光景，就下了帆，准备打鱼。不料这时风向是东北偏北，正与我的愿望相反；因为，假如刮南风，我就有把握开到西班牙海岸，至少也可以到加第斯海湾 [19]。尽管这样，我决定不管风向如何，总要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其余一切，都听天由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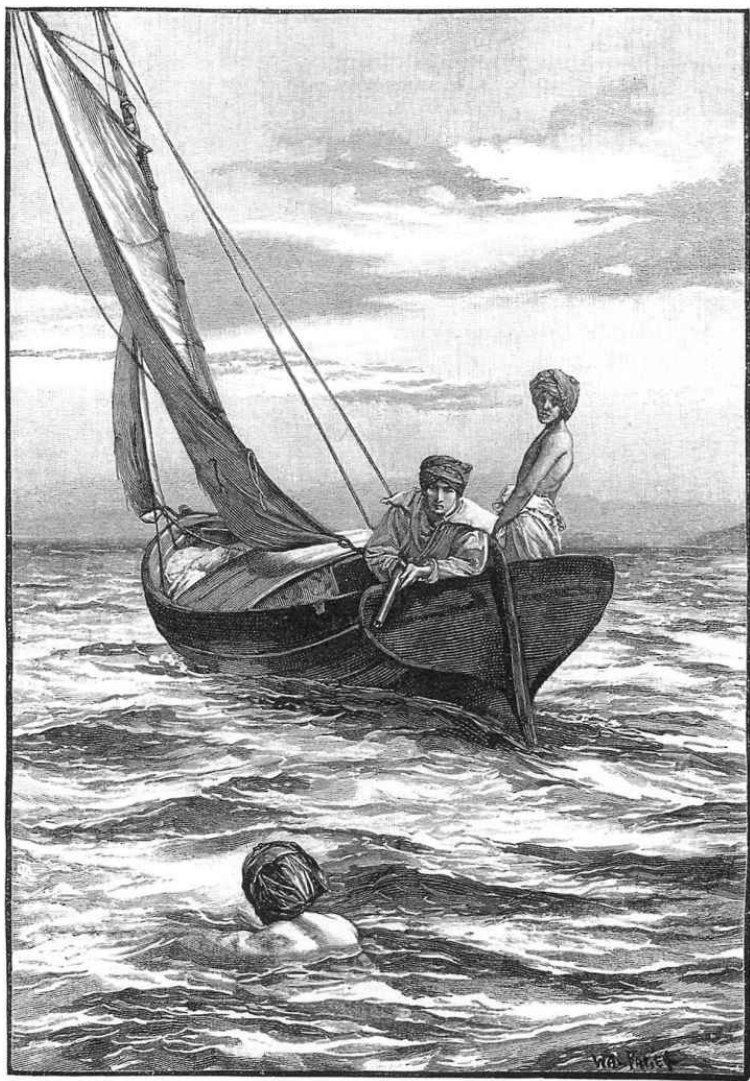
我们打了一会鱼，什么都没有打到，因为每逢有鱼上钩时，我总不把它钓起来，让那摩尔人看见。我便对那摩尔人说：“这样可不行，我们不能这样伺候我们的主人。我们得走远点。”他觉得我这个提议没有什么害处，也就同意了。他本来在艇头，就扯起船帆；我就掌着舵，一口气把船开到将近一海里以外，才把船停住，假装捕鱼。我把舵交给那个小孩，跨到那摩尔人身边，做出要在他身后找什么东西的样子，冷不防用手把他拦腰一抱，一下子掳到海里。可是他立刻浮出了水面，因为他游起泳来，活像一个软木塞。他大声叫着我，求我让他上来，说情愿随我走到天涯海角。他在船后面游得非常快，差不多快赶上了我的船；因为这时没有什么风，我的船走得很慢。于是

我走到舱里，取了一支鸟枪出来，对准他说，我并没有害他的意思，只要他不捣乱，我决不会伤害他。我说：“你泅水的工夫很好，一定可以游到岸上去，再说今天海上没有一点风浪，只要你好好地游到岸上去，我也不来伤害你；可是你若一定靠拢我的船，我就把你的脑袋打穿；因为我已经下了决心，要恢复我的自由了。”这样，他便转过身去，向岸上游去了。我完全相信，他后来毫不费力就游到岸上，他是一个出色的游泳家。

我本来可以把这个摩尔人留在身边，而把小孩淹死，但是我不敢信任他。他走之后，我便对那小孩——他的名字叫佐立——说：“佐立，假使你对我忠实，我将来会使你成为一个大角色；假使你不凭着穆罕默德向我发誓，表示没有二心，我就把你也丢到海里。”那孩子对我笑嘻嘻的，发誓说他情愿对我忠实，随我走到天涯海角；他那种天真的神气，使我没法子不信任他。

当我的船还在游泳着的摩尔人的视线之内的时候，我把船逆着风向，一直向海里开去，目的是让他们断定我是向直布罗陀海峡驶去（任何有脑筋的人都会这样做的）。因为谁也想不到我们会向南方开去，向那最荒蛮的海岸开去，那边全是黑人的部族，必然会用他们的独木船把我们包围起来，加以杀害，只要我们一登岸，就必然会被野兽或是更无情的野人吃掉。

可是，将近黄昏的时候，我就改变了方向，一直向东南驶去，差不多向正东驶去，为的好沿着海岸走。



“你若一定靠拢我的船，我就把你的脑袋打穿。”

这时风势极好，海面上也平静，照这样走下去，我相信到了第二天下午三点钟再见陆地的时候，我们已经在萨利以南一百五十英里以外，远离摩洛哥皇帝或在任何国王的领土了。

可是，我已经被摩尔人吓破了胆，生怕再落到他们手里，加之风

势又顺，于是也不靠岸，也不下锚，一口气竟走了五天。这时风势渐渐转为南风了；我估计着假使他们有人在追我，这时也要罢手了；于是我便大着胆子靠了岸，在一个河口上抛了锚。至于我们是在什么地方，是在什么纬度，什么国家，什么河道上，我一概不知道。这时四周看不到一个人，同时我也不愿意看到什么人，因为我所需要的只是淡水。我们在傍晚驶入了河口，决定一等到天黑就游到岸上去，看看岸上的情形。但是刚到天黑，我们便听到无数不知道名目的野兽的可怕的狂吠声，咆哮声，呼啸声，把那可怜的孩子吓得半死，哀求我等到天亮再上岸去。我说：“好吧，佐立，我不去就是了，不过，说不定到了白天就要碰见人哩，他们对我们也许比狮子还要凶哩。”佐立笑着说：“那么，我们可以用枪打他们，把他们打跑。”我见佐立这样高兴，心里很满意；于是我从主人的酒箱里取了一杯酒给他喝，给他壮壮胆子。我觉得佐立的意见很好，就依了他，下了小锚，静静地躺了一晚上。老实说，我们整夜都没睡。因为在两小时以后，便有一大群各种各样叫不出名字的巨大的野兽跑到海边来，在水里打滚，洗澡，乘凉，那种啸叫怒吼的声音，真是我从来没有听见过的。

佐立非常害怕，我也是一样。尤其使我们害怕的是，我们听见有一只巨兽向我们的船边游了过来，我们看不出它的形状，但是从它喷水的声音，可以听出它是一个硕大而凶猛的野兽。佐立说是一个狮子，我想也是的，佐立哭叫着要我拔起锚来，把船开走。我说：“不用，佐立，我们可以把锚索系上一个浮筒，放得长长的，把船向海里移移；它们不会跟我们走得太远的。”我的话还没完，只见那东西已经离船不到两桨来远了。我立刻走到舱里，拿起枪来，照它放了一枪，于是它立刻转过身子，向着岸上游去了。

枪声一响，那些野兽因为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声音，便遍山遍野地狂呼怒吼起来，那种可怕的情形，简直不能描述。这使我不能不相信，除了晚上不能上岸外，白天怎样上去也是问题；因为假使我们落到野人手里，那与落入狮子和老虎手里一样糟。至少我们对于这两种

危险是同样担心的。



于是我们把所有的罐子都盛得满满的。

不管怎样，我们还是非要上岸去，从那里弄一点淡水不可，因为我们船里连一磅水都没有了。现在的问题，是在什么时候，到什么地方去弄。佐立说，如果我让他带一个罐子上岸，他可以看看那里有水，替我弄点来。我问他为什么他要自己去，为什么不让我去，由他守在船上。他回答的话是这样情深义厚，使我后来永远爱上了他。他说：“如果野人来了，他们把我吃掉，你走开。”我说：“让我们两个人都去吧，佐立，如果有野人来，我们就把他们打死，我们谁都不让他们吃掉。”于是我给佐立吃了一块面包干，又从酒箱里取了一杯酒给他喝，然后把我们的船向岸上适当地推近一些，一齐蹚水上岸，除了枪械和两个盛水的罐子外，什么都不带。

我不敢走得离船太远，恐怕有什么野人坐独木船沿河而下；可是那孩子，他看见一英里以外有一块低地，就信步向那边走去。不到一会儿，只见他飞也似地向我跑来，我以为他是在被野人追赶着，或是给什么野兽吓着了，急忙跑上去救他。可是当我走近他时，却看见他肩膀上背着个什么东西，形状像一只野兔，可是皮色不同，而且腿也比较长，原来是他打死的野味。我们都很高兴，因为这东西的肉一定很好吃。可是佐立那么欢天喜地跑回来告诉我的还不是这个，而是：他已经找到了很好的水，而没有看见野人。

一直到后来我们才知道，我们用不着费这么大的事去找水。只要沿着小河向上走一点点路，等潮水退了，就可以找到淡水；就是潮来的时候，潮水也上溯不了多远。于是我们把所有的罐子都盛得满满的，又把杀了的野兔吃下去，准备继续前进。在那一带，我们始终没有发现人类的脚印。

我过去曾到这海岸来过一次，很清楚加纳利群岛和佛特角群岛[20]都离此不远。但是现在既没有仪器可以测量出我们这时是在什么纬度，同时又不清楚或是记得这些群岛是在什么纬度，当然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找它们，或是在什么时候应该离开海岸，向它们驶去。不然的话，我一定很容易找到这些海岛。我现在唯一的希望是继续沿着海岸走，一直走到有英国人做生意的地方，只要遇到一些来往的商船，就会被他们救起来，把我们带走。

依我的估计，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一定是在摩洛哥帝国和黑人国家之间。这地方一向荒凉无人，只有野兽；黑人因为怕摩尔人，放弃了它向南迁去；摩尔人由于它是一片硗确不毛之地，认为不值得居住。此外，这两个民族都舍弃了这块地方，还有一个共同原因，那就是这里盘据着无数的猛虎、狮子、豹子和其它的猛兽。摩尔人只把这里当做打猎的地方，每次来的时候，都像军队一样，至少有两三千人。真的，我们沿着海岸走了差不多有一百多英里，白天所看到的只是一片荒芜，毫无人烟，夜间所听到的只是野兽的咆哮和呼啸。

有一两次，在白天，我仿佛远远看到了加纳利群岛上的泰尼利夫山的山顶，很想冒险驶过去；但是试了两次，结果都被逆风顶回来，同时海上的风浪很大，小船也走不了。因此，我决定依照原来的计划，沿着海岸走。

我们离开了那个河口之后，有好几次不得不上岸取水。特别有一次，在大清早晨，我们来到一个小地角，下了锚。这时正在涨潮，我们想等潮水上来以后，更往里面走走。佐立的眼睛比我尖，这时低声叫了我一声，要我把船开得离岸远一点。他说：“你看那小山下边有一个可怕的怪物在那里睡觉哩。”我顺着他的手望去，果然看见了一个怪物；原来在岸上，在一片山影下，正躺着一只极大的狮子。我说：“佐立，你上岸去把它打死吧。”佐立显出很害怕的样子说：“我把它打死！它会一口把我吃掉的。”于是我也不再对他说什么，只叫你不要动。我把我们最大的一支枪拿到手里，装上大量的火药，又装了两颗大子弹，放在一旁；然后又把第二支枪里装上两颗子弹，再把第三支枪里装了五颗小子弹。我拿起第一支枪，尽力瞄得准准的，向那狮子的头上开了一枪，不料它这时正用一只前腿挡着鼻子躺着，子弹打过去，正打在它膝头上，把腿骨打断了。它猝然惊起，先是大声咆哮，等发觉腿已经断了，又跌倒下去，接着又用三条腿站起来，发出最难听的吼叫声。我见自己没有打中它的头，不由吃了一惊。这时它仿佛要跑开，我急忙拿起第二支枪来，对着它的头部又是一枪，只见它颓然倒了下来，轻轻吼了一声，一个劲儿在那里挣命。这时候佐立的胆子也大了起来，坚决要我允许他上岸。我说：“好，去吧。”于是他便跳在水里，一只手举着一支小枪，一只手划着水，走到那东西的跟前，把枪口放在它的耳朵边上，向它的头部又开了一枪，结果了它的性命。

这回事，对于我们，只能算做一种游戏，因为不能带来食物。我觉得，为了这样一个无用的东西耗费了三份火药和弹丸，未免不上算。可是佐立说他一定要从它身上弄点东西下来，于是他走上船来，

叫我把斧子给他。我说：“做什么，佐立？”他说：“我要砍它的头。”可是他却砍不下来；结果只砍了一只脚下来，把它带回来，那真是一只大得可怕脚。

我心里盘算，它的皮也许对我们有点什么用处，便决定想法子把它剥下来。于是佐立和我便跑过去剥皮。对于这件工作，佐立比我高明得多，我却完全不知道怎么下手。这工作足足费了我们一整天，最后才把它的皮剥了下来，拿来铺在我们的舱顶上。不到两天，太阳便把它完全晒干了，后来我便垫着它睡觉。

这次停船之后，我们一连向南走了十多天，对于我们那日渐减少的粮食，吃得非常节省；除了不得已取淡水以外，很少靠岸。我的计划是要开到非洲海岸的冈比亚河或赛纳加尔河 [21]，这就是说，要到佛特海角 [22] 一带，希望能够在那里遇到欧洲商船。万一遇不到的话，我就不知道往那里去好了，只有去找找那些群岛，或是死在黑人国了。我知道所有的欧洲商船，无论是到几尼亚去，到巴西去，或是到东印度群岛去，总要从这个海角或这些群岛经过。总之，我把我的整个的命运都放在这个唯一的机会上，要是不能碰到船只，只有死的份儿了。

我抱着这种决心走了十天，就开始看到有人烟的地方；有两三个地方，在我们经过时，可以看见一些人站在岸上望着我们。同时也可以看出他们都是漆黑的，并且周身一丝不挂。有一次，我很想上岸和他们接近，但佐立却替我当顾问，对我说：“不要去，不要去。”我把船靠近岸走，想同他们谈话；他们也沿着岸跟着我跑了一程。我注意他们手里并没有武器，只有一个人手里拿着一根长竿；佐立说，这是一种镖枪，他们可以把它掷得很远，并且每发必准；因此我只好离得远远的，尽量用手势同他们交谈，并且做出手势，向他们要东西吃。他们叫我把船停住，表示要替我们取一点吃的东西来；于是我落了顶帆，把船停住。这时他们当中有两个人向村子跑去，不到半点钟的工夫，又跑了回来，带来两块干肉，一些谷类；这大概是他们的土产，

但我们两样都不认识。我们很愿接受它们，但怎样去接受却是一个问题，因为我们既不敢接近他们，他们也同样地怕我们。结果他们总算替我们想了一个两全的办法：先把东西放在岸上，远远地躲开，一直等我们把东西拿到船上来，才又走近我们。

我们做手势向他们致谢，因为我们拿不出东西来报答他们。可巧这时有一个机会到来，使我们大大地还了他们的情。因为当我们正停在海边的时候，突然有两只很大的怪兽从山里冲到海边来，看那样子，仿佛是其中的一只正在追逐着另外一只。究竟它们是雌雄相逐，是相戏还是相斗，我们也弄不清楚。同样地，我们也摸不清这是一件寻常的事情呢，还是一件特殊的事情。但是照情形看来，我想是后者的成分居多。因为，第一，这些残猛的兽类一般在白天不大出现；第二，我们看见那些黑人这时非常害怕，特别是女人们。除了那拿枪的之外，其余的人都逃开了。可是那两只野兽跑到水边，并没有去袭击那些黑人，只是一齐跳到海里，游来游去，好像在游戏。后来，其中有一只出我意料之外，竟跑到我们船跟前来了。可是我早就准备好了，早就把我的枪装上了弹药，又叫佐立把另外的两支枪也装好了。等它走到射程以内的时候，我一枪打去，正打中它的头部。它立刻沉下去了，但马上又浮了起来，在水里上下翻腾，仿佛在做垂死的挣扎，而且事实上也是如此。它拚命想往岸上游，但因为受到致命的伤，又被水所窒息，还没有泅到岸上就死了。

那些可怜的黑人听见了我的枪声，看见了火光的时候，那种惊慌失措的神情，真是再也形容不出来。有几个甚至吓得半死，一跤跌在地上。后来他们看见那怪兽已经死了，而且已经沉到水里去了，又见我向他们招手，叫他们到海边来，他们才壮起胆子，到海边上前来搜寻那死兽。我根据它的血水，找到了它的下落，又拿一根绳子把它套住，把绳头递给那些黑人，叫他们去拖。他们把它拖到岸上，只见是一只很奇特的豹，满身黑斑，非常美丽。那些黑人一齐举起手来，表示他们的钦佩，想不出我是用什么东西把它打死的。

另外一只怪兽，受了火光和枪声的惊震，早已泅到岸上，一溜烟跑回山里去；我离它很远，也看不出它到底是一只什么东西。我很快地看出那些黑人有意要吃那豹子肉，因此乐得把它送给他们，作为人情。当我向他们打手势，表示他们可以把它拿去的时候，他们都非常感激。他们马上动起手来；他们虽然没有刀，却用一块削薄了的木片，一会工夫就把豹皮剥了下来，真比我们用刀子还要便当。他们送了一些肉给我们，我不要，做手势表示全部送给他们，不过表示要那张豹皮，他们立刻满不在乎地给了我。他们又弄了许多粮食给我，我虽然不知道是些什么东西，还是接受了。接着我又打着手势，向他们要水；我把一只罐子拿在手里，把它口向下翻过来，表示里面已经空了，希望把它装满。他们立刻把这意思通知他们的同伴，不久便有两个人抬来了一个很大的泥缸（这泥缸，据我猜想，大概是用阳光焙制的），她们把这泥缸放在地下，照以前那样躲开；我叫佐立把我的三只水罐提到岸上，把它们通通装满。那些女人也跟男人一样，全部赤身露体，一丝不挂。

我现在已经有了一些杂七杂八的粮食，又有了清水，便离开了那些友好的黑人，一口气又走了十一天，没有靠过一次岸。后来我看见离我四五海里之外，有一片陆地，长长地伸到海里面。这时风平浪静，我便离开海岸，绕着这小岬走。当我保持着离岸两海里的距离绕过这小岬以后，我又发现，岬的另外一边，海里面也有陆地。于是我便断定这边是佛特角，而那边是佛特角群岛。但是，这些岛都离得很远，简直使我一筹莫展，因为如果遇见大风，那就连一个地方也走不到。

在这种进退两难的情形之下，我愁眉不展地走进船舱，坐了下来，让佐立去把舵。突然之间，那孩子叫了起来：“主人，主人，一只带帆的船！”原来这可怜的孩子吓昏了头，还以为是他东家派船来追我们了。但是我却很清楚，我们已经离得很远，他们是再也追不到了。我跳出船舱一看，不但立刻看出是一只船，还看出它是一只到几

尼亚海岸贩黑人的葡萄牙船。可是，我再把它的行驶方向一看，便看出它是向另外的方向走的，并不打算靠近海岸。于是我拚命把船向海里开去，决定尽可能同他们谈话。

我虽然把帆扯得满满地向前赶去，但不久就看出，我无论如何也不能横插到他们的航路上去，不等我发信号，他们就会过去的。可是当我拚命扯满帆追了一程，正要绝望的时候，他们似乎已经用望远镜看见了我，并且看出我的船是一个欧洲式的小艇，料定它是属于某一个失事的船只的，因此他们便落了帆，等我走近。这个举动给了我很大的鼓舞；我船上本来有我东家的旗帜，就把旗帜向他们摇了一摇，发出危急信号，又鸣了一响枪。这两个信号他们都看见了；因为他们后来对我说，他们虽然没有听见枪声，却看见了硝烟。他们看到信号，便停了船等我；又过了大约三小时，我才靠拢了他们的船。

他们用葡萄牙语，用西班牙语，用法语，问我是什么人，但是我通通不懂。末了船上有一个苏格兰水手过来，我告诉他我是英格兰人，刚刚从萨利的摩尔人手里逃出来。于是他们便叫我上了船，把我和我的一切东西都收留下来。

谁都会相信，我从这样一种困苦绝望的处境里得到救援，该有怎样说不出来的喜悦。我立刻把我所有的一切都献给船主，报答他救命之恩。但是他却慷慨地对我说，他什么都不要我的，等我到了巴西时，我所有的一切都要交还给我。“因为，”他说，“我救你的命，不过是希望将来有人救我的命；说不定有一天我也会碰到同样的情形哩。再说，我把你载到巴西之后，你离家乡那样远，如果我把你所有的一切都拿去，你一定会挨饿的，那不等于我救了你的命，又送了你的命吗？不行，不行，英国先生，我把你载到那里去，完全是慈善性质，这些东西可以帮助你在那里过活，做你回家的盘费。”

他不仅提出了这种慈善的建议，也一丝不苟地实践了他的建议。他下令给船员们，不准任何人动我的东西。后来索性把所有的东西收

归他自己保管，开了一张清单给我，让我以后便于提取，甚至连我的三只瓦罐都不例外。

他看见我的小艇很好，便对我说，他很想把它买下来，放在船上使用，问我要多少钱。我对他说，他在各方面都对我这样慷慨，这只小艇我实在不好说价，随便他好了。于是他对我说，他先给我一张八十西班牙金币的期票，到巴西去取；如果到了那里，有人出更高的价，他一定照数补足。他又出了六十西班牙金币想买我的佐立，可是我不愿接受。我并不是不愿意把他卖给船主，而是因为他曾忠心地帮助我获得自由，现在我实在不愿再把他的自由出卖。我把我的理由告诉了他，他说我很有道理，并且向我提出一个折衷的办法，就是同那孩子订一个契约，如果他信了基督教，十年以后就还他自由。我听见了这句话，同时又见佐立本人也情愿跟他，才把他让给船主了。

我们一路顺利地向巴西驶去，大约过了二十二天，便抵达了群圣湾 [23]。现在，我已经从最困苦的生活得到了解救，以后究竟怎么办，不得不加以考虑了。

那船主待我的好处，真是记不胜记。他不但不要我的船费，还用二十块威尼斯金币 [24] 买了我的豹皮，用四十块威尼斯金币买了我的狮皮，又把我所有的一切都如期交还给我。而且，凡是我愿意出售的东西，如同酒箱，枪支和我制烛所剩的一块蜡之类，他都一一买去。简单一句话，我把我的货品一共变了二百二十块西班牙金币，带着这笔钱，在巴西上了岸。

我刚刚到巴西，船主便把我介绍到一个与他同样正直的人家里去住。这个人有一片甘蔗种植园和一个糖坊。我跟他住了些时，渐渐也知道了一些种蔗和制糖的法子。我看见那些种植园的主人都生活得不坏，发财也快，便打定主意，只要我能弄到一张居留证，我也要在他们中间做一个种植园的主人；同时，我又决定想办法把我在伦敦的存款汇来。为了要达到这个目的，我弄到了一张入籍的证书，尽我所有

的钱买了一些没有开垦过的土地，并且根据我将从伦敦收到的资本，拟订了一个种植和居住的计划。

我有一个邻居，他的名字叫威尔斯；他是里斯本 [25] 人，但父母却是英国人；他的家境跟我差不多。我叫他做邻居，是因为他的种植园跟我紧紧相接，并且我们也经常来往。我们两个人的资本都很少；所以我们在头两年里只种了些粮食。可是不久我们便开始发展起来，我们的种植园也开始上了轨道；因此第三年上，我们又种了些烟叶，同时每人又加了一大块空地，预备来年种甘蔗。可是我们俩都缺乏助手；这时我才痛切感到我真不该把佐立让给人家。

可是，唉，对我这个人来说，把好好的事情办错，已经不足为奇了。没有办法，只好勉强对付下去。我现在所干的行业，与我的天性很不相近，并且与我所喜欢的生活完全相反。为了这种生活，我曾经抛弃了我父亲的家，违背了他的规劝。我现在所过的生活，固然是我父亲过去向我极力推荐的那种中等生活，或小资产阶级生活，可是，假使我有志过这种生活，我为什么不留在家里，却辛辛苦苦地走遍世界呢？所以我时常对自己说，像这样的事，我在英国，在自己人中间，不是同样地可以干吗？又何必跑到五千英里之外，到这人生地疏，荒野无人的地方来干呢？

我每次想到我目前的情形，总是非常懊悔。我除了偶然跟那位邻居谈谈之外，简直没有什么人谈话；简直像被丢在一个无人的荒岛上一样。

当人们不满于他们目前的现状，而把一个更坏的情况与它相比的时候，上天往往就要替他们换一换地位，让他们从本身的体验中认识到以前的生活是如何幸福，这真是一件报应不爽，值得深思的事。假如我继续着我当时的生活，我本来可以变成一个大富人，然而我却很不公正地拿它和一个孤岛上的生活相比，难怪我后来命中注定，饱尝荒岛生活的滋味了。

当我经营种植园的计划差不多有些眉目的时候，我的好朋友，就是那位把我从海上救起来的船主，又回来了，因为他的船这时正停在这里装货，准备出发，这趟水路来回要走三个来月哩。我把我在伦敦的小小的资本告诉他，他向我提出一个友好而诚恳的建议。“英国先生，”他说，因为他总是这样叫我，“如果你交给我一封信，再交给我一份正式的委托书，请那位在伦敦替你保存款子的人，把你的钱汇到里斯本，交给我所指定的人，办一些这里用得着的货物，我回来的时候，如果上帝保佑，就可替你一齐带来。可是人事是变幻无常，祸福难料的，我劝你最好先支取一百镑——也就是你的资金的半数——冒一冒险；如果事情顺利，再用同样的办法支取其余的部分；万一失了事，你还有其余的一半来接济自己。”

我觉得这个建议既妥当又富于友情，简直是最好的办法，便照着他的指示，给那位替我保管钱的太太写了一封信，又写了一份委托书，交给这位葡萄牙船主。

我在写给那位寡妇的信里，把我的冒险经过源源本本写了上去：我怎样被掳，怎样逃走，怎样在海上遇到船主，他待我是如何仁慈，我目前的情况又是怎样；同时又把汇款的办法一一说明。这位正直的船主回到里斯本以后，就通过一个英国商号，把我的信和我的全部消息转给一位伦敦的商人，由那位商人妥交给她。她接到信之后，除了把钱如数交出之外，又从自己的私蓄里取出了一笔款，赠送给船主，报答他对我的恩义。

那位伦敦商人依照船主信上的指示，用我的一百镑钱买了一些英国货，直接运到里斯本交给船主，船主就把这些货全部平平安安地替我带到巴西来了。在这些货物中间，并没有经过我的指示（因为我这时还是刚干种植业务，一切事情都不在行），他就替我带了各种各样的工具，铁器，以及种植园里需要的各种用具，这些东西对我都大有用处。

这批货物运到的时候，我大喜过望，简直以为自己已经发了财。同时我那位能干的管家——那位船主，又把我朋友送给他的五镑钱拿出来替我带来一个佣人，说明替我服务六年，在服务期间，除了我自己种的烟叶之外，什么都不要我的。

这还不算。又由于我所有的货物都是英国的工业品，如同布、绒、粗呢以及在这地方视为特别贵重和需要的各种东西，我想法子把它们卖了很好的价钱，得到了四倍的利润。现在，就我的种植园的发展来说，我已经远远超过了我那可怜的邻居。因为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替自己购买了一个黑奴和一个欧洲佣人（船主替我从里斯本带来的那个还不在此内）。



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替自己购买了一个黑奴。

常言说得好，得意往往是恶运的媒介，我的情形正是这样。第二年，我的种植园非常成功。我从自己的地里收获了五十捆烟叶，除了供应附近一带人们的需要之外，还剩下很多。这五十捆烟叶每捆有一百二十多磅重，我把它晒好了，堆在一处，专等那些商船从里斯本回来，就可以起运了。我这时看到自己的业务和财富一天一天地发展，脑子里又开始充满了奇妄的计划和梦想，这些事情就是对于一个有头

脑的商人，都是非常有害的。

假使我把当前的生活继续过下去，本可以获得无穷的幸福。为了这些幸福，我父亲曾经认真地劝过我，叫我过一种安静的生活，并且把中等阶级生活的好处入情入理地告诉我。可是我却专爱管一些不相干的事情，终于一手造成了自己的不幸，增加了自己的过错，使我后来回想起来倍加悔恨。这些失策都是由于我自己太坚持我的遨游世界的愚蠢愿望，并且太盲目地听从这种愿望，不肯听从大自然与造物的指示，采取明明于我有好处的生活道路。

正像我过去从父母身边逃走的时候一样，我现在又产生了异想天开的思想。我本来大有希望靠我的新种植园发家致富，可是我偏要把这种幸福的远景丢在脑后，去追求一种鲁莽而过分的、不近情理的冒进的妄想，因而再一次把自己投入了人世间最不幸的深渊。假如不是这样，我决不会同安定而健康的生活这样势不两立。

现在让我来谈谈这件事的详细经过。不难设想，我现在在巴西差不多已经住了四年，并且我的种植园也蒸蒸日上，日趋兴旺，我不但学会了本地的语言，并且在一些同行中间以及在当地口岸圣萨尔瓦多[26]的商人中间有了熟人和朋友。我同他们谈话的时候，经常向他们谈到我两次航行到几尼亚海岸的情形，谈到怎样同黑人做生意，只要用一些七七八八的小东西，像假珠子、玩具、刀子、剪子、斧子、玻璃器皿之类，就可以毫不费力地换到金沙、豆蔻、象牙之类，而且还可以换到大批在巴西经常使用的黑人。

他们总是非常注意地倾听我谈论这些问题，特别是有关购买黑奴方面。这种生意，当时还不很盛行，非要得到西班牙王或葡萄牙王的许可才能做，而且带有专利性质，所以黑奴进口数量很少，并且价钱很高。

有一次，我跟几个我所认识的商人和种植园主在一块，很起劲地

谈论这些事情。第二天早晨，便有三个人来找我，告诉我说，他们对于我昨晚所谈的话，仔细考虑了一下，现在特来对我提一个秘密的建议。他们首先要求我严守秘密。然后对我说，他们打算搞一条船到几尼亚去；并且说，他们的情况和我相同，都有自己的种植园，目前最感缺乏的是佣人；又说，他们并不想长期从事这种买卖，因为他们回来之后，不能公开出售黑奴；所以他们只想走一趟水，把黑奴秘密地运上岸来，分配到各人的种植园里。总之，他们的意思是问我肯不肯做他们船上的管货员，到几尼亚海岸去替他们经营交易方面的事情。他们答应把黑奴同样分给我一份，并不要我拿出任何资本。

必须承认，假使这个建议是向一个没有定居在这里，没有自己的种植园需要照顾的人提出来的话，那实在是个好机会，既有现成的资本，又有赚大钱的希望。然而，我的情况却完全不同。我的种植事业已经有了一些基础，只要再干上三四年，把伦敦那一百镑想法子弄得来，加了下去，不愁不会挣出一个三四千镑的家当，而且以后还要增加下去。处在我这种情况的人，再要去考虑这次航行，那简直是天下最荒谬的事了。

然而，我这人生来就善于毁灭自己，竟受不住他们这种建议的诱惑，正如我当初控制不住自己的漫游世界的计划，不听父亲的规劝一样。总而言之，我就对他们说，我情愿前去，只要他们肯在我离开的时间帮我照料我的种植园，并且在万一出了事的时候按照我的指示处理它。这些条件他们都满口答应了，并且立了字据。于是我便立了一张正式的遗嘱，安排我的种植园和财物；遗嘱上说，如果我死了，那救我性命的船主就成为我的继承人，不过他必须依照我的指示处理我的财产，一半归他自己，一半运回英国去。

总之，我非常小心地保全我的财产，维持我的种植园。假使我肯用上一半的慎重精神来注意我个人的利益，来判断一下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我决不会离开这么兴旺的事业，把一切致富的希望都丢在脑后，冒着海上各种风险去进行这次航行，更不用说还应该考虑

到我个人可能遭遇到的特殊不幸。

可是，我却不顾一切地往前冲，盲目地服从着幻想的驱使，把理智丢在脑后。我把船只准备停当，把货装好，把一切事情都和我的同伴们照着合同办好之后，便在一六五九年九月一日那个不吉利的时辰上了船；八年以前，我违抗了我父母的严命，不顾我自己的利益，从赫尔逃走，也正是这一天。

我们的船载重一百二十吨，装着六只小炮，除了船主，他的小佣人和我之外，一共是十四个人。船上没有什么大件的货，只有适合与黑人交易的小玩艺，像假珠子、玻璃片、贝壳、新奇的小东西、望远镜、刀子、剪子、斧子之类。

我上船的那天，我们就开了船，沿着海岸向北开，预备在北纬十度和十二度之间，横断大洋，直放非洲。这似乎是当时大家都采取的走法。我们沿着海岸线一直开到圣奥古斯丁角 [27]，一路上天气都很好，就是太热。过了圣奥古斯丁角，我们便稍稍离开海岸，朝着斐伦多诺仑哈岛 [28] 的方向，从西边绕过那些小岛，沿着海岸一直向东北偏北开去。沿着这条航线，我们用了大约十二天的工夫，才过了赤道；根据我们最后一次观测，我们已经走到北纬七度二十二分。不料这个时候，我们忽然碰到一股非常剧烈的飓风，这股飓风起初是从东南刮来，接着转为西北方向，最后成东北风，来势非常可怕，一连十二天，我们一筹莫展，只是随着命运和狂风的支配，被风力卷来卷去。十二天之中，不消说，我每天都准备着葬身海底，就是船上其他的人也没有一个指望能够活命。



我和他一起看了看美洲沿岸的航海图。

在这种危险万状之中，除了风暴的恐怖之外，船上又有一个人患热带病死去，还有一个人和那小佣人被大浪卷到海里去了。到了第十二天头上，风力才稍减一点，船主尽了最大的努力，观测了一下，才知道我们是在北纬十一度左右，然而却在圣奥古斯丁角以西二十二经度；我们已经被刮到巴西以北的圭亚那 [29]，到了亚马孙河 [30] 入海的地方，靠近那条号称“大河”的俄利诺科河 [31] 了。于是船主向我请示航行方针，并主张开回巴西海岸。因为我们的船已经漏了，而且坏得很厉害。

我极力反对这个办法。我和他一起看了看美洲沿岸的航海图，得

到结论是，除非我们能够开到加勒比群岛 [32] 附近去，否则的话，就找不到有人烟的地方求援，于是我们决定向巴尔巴多群岛 [33] 开去。据我们估计，只要我们能避开墨西哥湾的逆流，在大海里航行，我们大概可以在十五天之内到达那边；因为如果我们不对我们的船和我们的人加以适当补充，我们就没法开到非洲海岸去。

计划既定，我们便改变路线，向西北偏西驶去，希望能开到一个英属海岛，在那里得到援助。但我们的方向却不能由我们决定，因为，到了北纬十二度十八分左右，我们忽然又遇见第二阵暴风，以同样凶猛的劲儿把我们向西方卷去，竟把我们刮到人类贸易航线以外去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我们侥幸不葬身海底，也要给野人吃掉，至于回国，那就更谈不到了。

正在这种狂风怒作，危急万分的时候，有一天早晨，忽然有一个船上的人喊道：“陆地！”我们刚要跑出舱去，希望看看我们到了什么地方，我们的船忽然搁浅在一片沙滩上面，再也动弹不得，掀天的大浪不断打在它身上，使我们觉得死亡已经临头了。我们一齐躲下舱去，逃避浪花的冲击。

任何一个没有身临其境的人，要他描述或领会人们在这种情形下的惊惧情况，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们既不知道我们是在哪一带，也不知道我们被风吹到了什么地方，是岛屿还是大陆，有人烟还是没有人烟。这时风势虽然比以前小了一点，还是凶猛异常，我们简直不敢希望我们的船能支持几分钟而不被撞成碎片，除非有一种奇迹使风势突然停息。总之，我们大家都坐在一块，面面相觑，每一刻都在等待着死亡，都在预备着到另一个世界去，因为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无能为力了。这时我们唯一的安慰，就是船并没有像我们预料的那样，立时碎裂，同时风势已经开始减低了。

现在风势虽然已经减轻了一点，可是船已经搁在沙上，搁得非常牢固，很难摆脱，因此我们的情况十分危急，只好尽量想法挽救我们

的性命。在风暴到来之前，我们的船尾本来还拖着一只小艇，可是它先是被大风刮得冲在舵上，冲破了，接着又被卷到海里去，不知是沉了，还是漂走了。所以我们对它已不能有所指望。我们船上另外还有一只小艇，只是怎样把它放下海去，却是一个问题。不过我们现在已经没有时间讨论这个问题了，因为我们觉得我们的大船时时刻刻都有粉碎的可能，有些人甚至对我们说，它实际上已经破了。

在这种危急万状的时候，我们的大副抓住那只小艇，靠了大家的帮助，把它放到大船的旁边。然后我们十一个人一齐上了小艇，把小艇解开，听凭上帝和风浪去支配我们的运命。因为虽然这时风暴已经减低了不少，可是海上的波涛还是拚命向岸上打，真可以照荷兰人的说法，称它为“疯狂的海”。

我们这时的情况非常凄惨，因为我们明明看出，在这种洪涛巨浪之中，我们的小艇万难抵抗，我们不可避免地要被淹死。我们没有帆，即使有，我们也没法用它；所以我们便带着沉重的心情，用桨向岸上划去，仿佛一些走上刑场的犯人；因为我们都知道，小艇靠近海岸的时候，一定要被浪头打成粉碎。可是，我们还是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顺着风势拚命向岸上划我们的船，加速我们的毁灭。

我们要去的，究竟是什么样的海岸？是石头的还是沙的？是陡岸还是沙滩？我们完全不知道。我们一线合理的希望，就是走进一个海湾或是河口，侥幸把我们的小艇开进去，或者碰到一个可以避风的陡岸，找到一片风平浪静的水面。但是这些我们都找不到；我们愈走近海岸，那陆地愈显得比海上还要可怕。

我们一半摇着桨，一半被风吹赶着，大约走了一海里半的路，忽然有一个大浪，像山一样高，从我们后面滚滚而来，显然要给我们以致命的打击。说时迟，那时快，登时把我们的小艇打得船底朝天，把我们从小艇上打翻到海里，东一个，西一个，我们还来不及喊一声“上帝啊！”就通通被波涛吞吃下去了。

当我沉到水里的时候，我那种内心的混乱，简直无法形容。我虽然会游水，但在那种惊涛骇浪里，连浮起呼吸一下都感到困难。直到后来，海浪一直把我向岸上卷去，等它力量使完了，退了下去，才把我留在那半干的岸上，但我已经灌得半死了。幸而这时我心里还清楚，我还有一口气，看见自己已经靠近陆地，我便爬起来，拚命向前跑去，免得第二个浪头再把我追上。可是我立刻发现，要想避免它，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我看见海水像高山一样地向我追来，好像一个其势汹汹无法抵抗的仇人。我现在应该做的，就是闭住我的呼吸，尽力使自己浮起来，设法向岸上游去。我现在最关心的就是希望浪头来的时候，把我往岸上卷，回去的时候，不要再把我带回去。

那个向我扑过来的大浪，登时把我埋了起来，差不多有二三十尺深。我可以感觉到海水里一种很猛的力量和速度把我向岸上猛卷，卷得非常远。我闭住呼吸，拚命向前面游去。当我闭气闭得肺部都要炸了的时候，忽然觉得我的身子往上一浮，我的头和手都露出水面，虽然只露了不到两秒钟，却大大地减少了我的痛苦，使我从新恢复呼吸和勇气。紧跟着我又被浪头压在底下，半天上不来，但时间不太久，我总算支持住了。等我觉得浪头的力量已经使完，要开始退去的时候，我就拚命在后退的海浪里向前挣扎，我的脚又接触到海滩。我站了一会儿，喘了口气，等海水完全退去，就拔起脚来，拚命向岸上跑去。但这个办法还是不能使我逃开那海水的袭击，因为它又重新从我背后涌来，一连两次把我像过去那样卷了起来，向那平坦的海岸冲去。

却说这两次中间，后来一次几乎送掉我的性命，因为当海水照以前那样把我向前冲去的时候，竟把我猛然撞在一块石头上，使我完全失去了知觉，动弹不得。原来这一撞，刚刚撞在我的胸口上，把我的气都撞断了。假如这时再有一个浪头打来，我一定要闭死在水里。可是，在第二个浪头打来之前，我已经苏醒过来，看到自己势必再被海水淹没，就决心紧紧抱住一块岩石，尽可能闭住呼吸，一直等浪头退

去。现在因为离旱地已经不远，浪头已没有那么高了，我紧紧抱住岩石，等水退去之后，又往前跑了一阵，一直跑到离海岸很近的地方。因此，后面一个浪头虽然从我头上盖了过去，却不曾把我淹没，或把我卷走。我又向前跑了一阵，终于跑到陆地上，攀上岸上的岩石，在草地上坐了下来；这时脱离了危险，水也不能再赶上我了，我的心里真是痛快极了。



我现在已经登了陆，平平安安地在岸上了。

我现在已经登了陆，平平安安地在岸上了，便抬起头来，感谢上帝，因为我在几分钟以前还没有一线希望，现在已经有了活命。我相信当一个人像我这样死里逃生的时刻，他那灵魂中的狂喜，是无法形容尽致的。我现在完全能够理解英国的这种风俗，就是，当一个作恶的人被套上绞索，打上结子，正要被吊起来的当儿，忽然得到赦免，人们照例要请一位外科医生来，一面把消息告诉他，一面给他放血，免得这意外的消息，使他血气攻心，晕了过去：

因为突然而来的喜悦，

正如突然而来的忧伤，

起初的时候，

一样地惊心动魄。

我在岸上走来走去，高举着两手，可以说，我的全部心力都在回味着自己的脱险经过。我做出千百种古怪的姿势，想到我那些淹死的同伴，断定除了我以外，决不会有一个逃出生命，因为这些人，我以后连影子也没有见过，除了几顶帽子一顶便帽，两只不成双的鞋。

我用眼去眺望那只搁了浅的大船，这时海上烟波迷漫，船又离得很远，简直看不清，不由地想：“上帝啊，我怎么可能上岸呢？”

我自己遭遇中值得庆幸的一些事情把自己安慰了一番之后，开始环顾四周，看看我究竟到了什么地方，下一步应该怎么办。我觉得我的快慰心情立刻低落下来；换句话说，我觉得我虽然脱了险，这种脱险却非常可怕。因为我身上通通打湿了，没有衣服换，同时也没有任何充饥止渴的东西；我看不出任何出路，除了活活饿死或被野兽吃掉。特别使我伤心的是，我没有武器去打野兽过活，或是去抵御那些要猎取我作食物的兽类。我身边除了一把刀，一个烟斗，和一小匣烟叶，别无长物。这发现使我忧心如焚，有好一会在岸上跑来跑去，活像一个疯人。夜来了，我想到野兽多半在夜间出来寻食，便开始以一种沉重的心情寻思：假如这地方有猛兽，我将遇到怎样的命运呢？



由于过分疲倦，我马上就睡熟了。

这时我所能想出的唯一的办法，就是爬上我附近的一棵枝叶茂密的大树（这棵树有点像杧树，但有刺），在上面坐一整夜，第二天再去考虑怎样的死法，因为我觉得实在没有活命的希望。我从海岸向里面走了八分之一英里，想找些淡水喝，居然给我找到了，真使我大喜过望。喝完水之后，我又取了点烟叶，放在口里充饥，然后爬到树上，尽量躺得稳稳的，免得睡着了跌下来。我又从树上砍下来一根树枝，做成一根短棒来防身，就安歇了。由于过分疲倦，我马上就睡熟了，而且睡得十分舒适；我相信，任何人处在我的环境，也不会睡得像我这样舒适；就是以我自己来说，我第二天醒来时那种精神焕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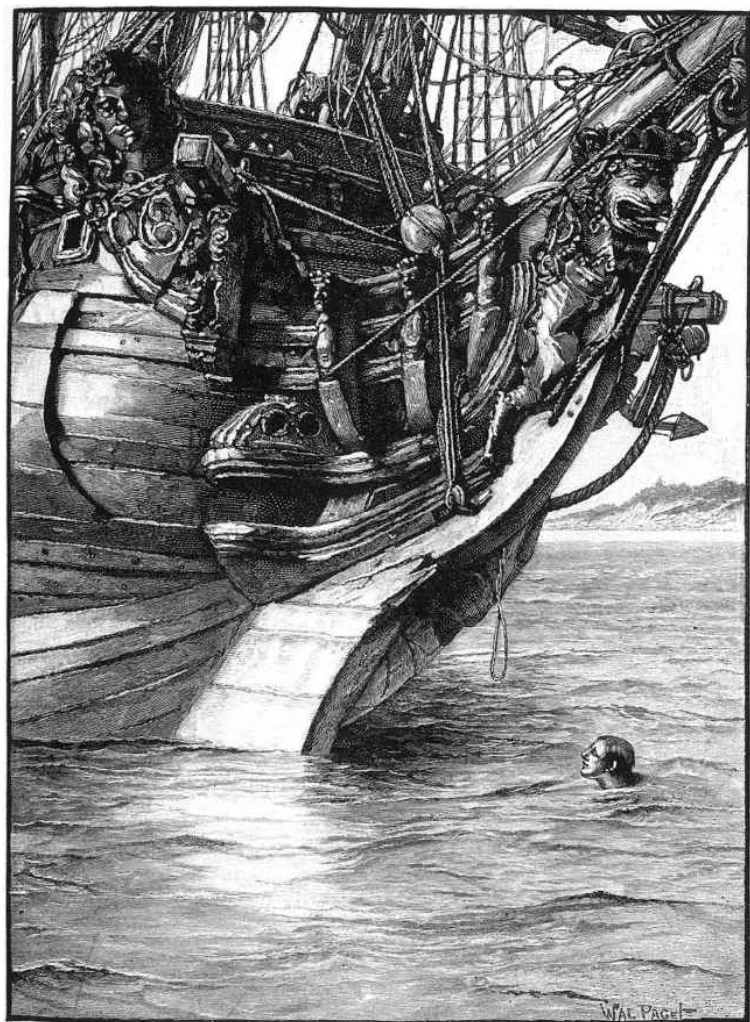
情况，也从来不曾有过。

我醒来的时候，天已大亮了；这时天气晴朗，飓风也减杀了，海面上也不像以前那样波浪滔天了。然而，最使我惊异的是，那只搁浅的大船，在夜里已被潮水从沙上浮了起来，差不多冲到我先前被冲伤的那块岩石附近了。现在这船离我不过一英里来路，看起来还好好地直立在那里。我很想上船去，从上面弄些应用的东西回来。

我从树上的住所走下来，向四面八方望了望，第一样被我看到的，就是那只小艇，给风浪所冲，已经搁在旱地上，在我的右手，约摸两英里来路。我沿着海岸，想走到它旁边去，但是，在它和我之间，却横着一条大约半英里宽的小水湾。于是我决定暂时不去，因为我最关心的是要到大船上去，希望在上面找到一些度日的东西。

过午以后，海面平静，潮水退得很远，我和大船之间的距离只有四分之一海里了。这时我心里不由得又难过起来，因为我想，倘若昨天我们全船的人都不下小艇，我们大家定然平安无事，定然平平安安地上了岸，我也不会像现在一样，孤孤零零，既无乐趣，又无伴侣了。想到这里，我的眼泪不禁流了下来。但现在悲伤也于事无补，于是我便决定，如果可能，还是先到船上去。这时天气热极了，于是我便脱了衣服，跳到水里。可是，当我泅到船边的时候，却没法上去，因为它搁在沙滩上，离水很高，在我两臂所能伸到的距离以内，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抓住。我绕着它游了两个圈子，到了第二圈时，忽然发现了一根很短的绳子。我心里很奇怪，我为什么先前没有看见呢？那绳子从船头上挂下来，挂得很低，因此我不用费事就抓住了它，靠了它的帮助，攀上船的前舱。上去之后，我才发现船已经漏了，舱底进满了水。不过船是斜搁在一片硬沙滩上，船尾翘起来，船头几乎接近水面，所以船的后半截都没有水。不用说，我的第一步工作是要搜寻一下，看看有些什么东西已经坏了，什么东西还没有浸水。首先，我看见船上的粮食都还干燥无恙；这时我急于想吃点东西，便走进面包房，把我的衣袋都装满了饼干，一边吃着一边做着别的事，因为我必

须抓紧时间才行。我又在大舱里找到了一些甘蔗酒；我就喝了一大杯，因为在当前的情况下，我很需要喝点酒提提神。现在我什么都不想，只想有一只小艇，把我认为需要的东西，装到岸上去。



忽然发现了一根很短的绳子。

一个人只是呆呆地坐着，空想自己所得不到的东西，是没有用的；这个绝对的真理，使我重新振作起来。我们船上有几根多余的帆

杠，还有两三块木板，还有一两根多余的第二接桅。我决定先从这些东西着手，只要搬得动的，都把它们从船上扔下来，每根上面都绑上绳子，防备它们被水冲走。这一步做好了，我又走到船边，把它们拉到我跟前来，把四块木头绑在一起，两头尽可能地绑紧，扎成一只木排的样子，又用两三块短木板横放在上面。我在上面走了走，倒还行，不过因为木块太轻，吃不住多少重量。于是我又动起手来，用木匠的锯把一根第二接桅锯成三段，把它们加在我的木排上。这个工作非常吃力，非常辛苦，但由于我急于想把应用的东西装到岸上去，这就鼓舞着我做出平常所做不到的事情。

我的木排这时已经比较牢固，能够吃得住相当的重量了。第二步就是考虑把什么东西装上去，并且怎样使我装上去的东西不至于被海浪打湿。但我不久便想到了办法。我首先把船上所能找到的木板都铺了上去，然后，我把自己最需要的东西考虑了一番，我把三只船员用的箱子打开，把里面的东西倒出来，把它们吊到我的木排上。在第一只箱子里，我装上了许多粮食，面包，米，三块荷兰酪干，五块干羊肉，以及一些剩下来的欧洲麦子——这点麦子本来是准备用来饲养我们带到船上的一些家禽的，但家禽现在已经死了。船上本来还有一点大麦跟小麦，后来才发现都被老鼠吃掉了或毁完了，使我非常失望。至于酒类，我也找到了几箱，都是属于船主的；里面有几瓶甜酒，还有几加仑白酒。我一概把它们放在一边，因为放进箱子里既没有必要，又没有地方。我正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只见潮水已开始上涨，来势虽然很平和，却把我留在岸上的上衣，衬衫，和背心通通冲走了。这使我非常懊丧，因为我游泳上船的时候，身上只穿一条麻纱开膝短裤，一双袜子。这样一来，倒使我不得不来搜罗一些衣服了。我在船里找到了许多衣服，但是我只取了几件目前要用的——因为我心目中还有一些更重要的东西要找，尤其是土木工具。我找了半天，终于找到了木匠的箱子。这东西对于我非常有用，就算这时有一满船金子，也没有它值钱。我把它原封不动放在我的木排上，也没有花时间把它打开看看，因为我早已知道里面大概装的是什了。

其次我想要弄到的是弹药和枪械。大舱里本来有两支很好的鸟枪和两支手枪；我先把它们拿到手里，又拿了几只装火药的角筒，一小包子弹和两把上了锈的旧刀剑。我知道船上有三桶火药，只是不知道我们的炮手把它们放到什么地方去了。我找了半天，终于找到了它们；有两桶还很干燥，很好，另外一桶却已经沾了水了。我把这两桶干燥的火药连同那些枪械都搬到我的木排上。这时我觉得我所装的东西已经够多了，便开始盘算，怎样才能把它们运到岸上。因为我既没有帆，又没有桨，又没有舵，只要有一点风，就会把我的木排打翻。

有三件事鼓励着我。第一，海面平静，第二，潮水正在上涨，正在向岸上冲，第三，虽然有一点风，却是向岸上吹的。同时我又找到了两三只断桨，并且除了箱子工具之外，又找到了两把锯，一把斧子，一只锤子；于是我便载了这些货，向岸上出发。最初一英里来路，我的木排走得倒挺好，不过它所飘去的地方，却和我昨天登陆的地点有些距离，在那一带我看到水面有回流；因此，我希望附近有一条小溪或是小河，可以用来作一个港口，起货上岸。果然不出我的意料，我不久便看到了一个小港口，并且看见潮水正往里面直涌。于是我尽可能地驾驶着我的木排，顺着急流的中心漂去。在这里，我几乎再一次碰到船只失事的灾祸。（倘若真的这样，那我就太伤心了。）原来，由于我不熟悉地形，我的木排忽然一头搁在浅沙上，而另一头还在水里飘荡着，另差一点，我的全部货物就要从漂在水里的一头滑到水里去了。我拚命用我的背顶住那些箱子，不让它们滑下去。可是，使出了我的全部力气，我也没法把木排撑开；我只好用全力顶住箱子，足足站了半个钟头，直到后来，潮水上来，才使我比较平衡一点。又过了一会儿，潮水愈涨愈高，我的木排才又浮了起来。我用桨把它一直向海口撑去，一直撑到一条小河的入口处，这地方两边都是陆地，潮水直往里流。我向两岸望了望，打算找一个适当的地方起岸，因为我不愿意太走进小河，想尽量靠近海边，希望能看到海上的船只。

末了，我忽然在小河的右岸发现了一个小湾。我费了很大的劲，好不容易才把我的木排驾到最浅的地方，用我的桨抵住河底，把木排撑了进去。可是，在这里我几乎又把我的货都翻到水里去了。因为这一带海岸又陡又直，没有地方可以登岸，如果我的木排一头高高搁在岸上，另一头仍旧像前次那样低垂着，我的货就又要危险了。我这时只好把我的桨当做锚，把木排的一边固定在一片靠近河岸的坦滩上，等潮水涨到最高点，漫过那块坦滩时再说。后来，潮水果然涨上来了。我一看水已经涨得够高了，——因为我的木排差不多要吃一英尺多深的水，——就把木排撑到那块坦滩上，再把我的两只断桨，插到泥地里，前头一根，后头一根，把木排停泊在那里，单等潮水退去，把我的木排和货物平平安安地留在岸上。

我的次一步工作就是要查看一下地势，找一个适当的地方来安置我的住所，来贮藏我的东西，预防意外的事情发生。我现在还不知道自己到了一个什么地方，是在一片大陆上呢还是在一个岛上；有人烟呢还是没有有人烟；有野兽呢还是没有野兽。离我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有一座又陡又高的小山，它北边还有一连串的小山，好像一道山脉，但都不及它高。我带了一支鸟枪，一把手枪，和一角筒火药，向这个山顶出发。当我费了很大的气力和艰苦，爬上山顶一看，我不禁为我的命运担忧起来。原来我是在一个海岛上，四面环海，看不见一点陆地，只有很远的地方有几块礁岩，另外就是在三海里之外，在西边，有两个比本岛还小的岛屿。



我开枪以后，从整个森林里立刻飞出无数的飞鸟。

我又发现我所在的这个岛非常荒瘠，以情理论，大概只有野兽，没有人烟。我虽然没有看到野兽，却看见许多飞禽，可是不知道它们是什么飞禽，也不知道打死之后能吃不能吃。我回来的路上，看见一片大树林旁边有一只大鸟落在树上，向它开了一枪。我相信，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在这岛上，这是第一次有人开枪。我开枪以后，从整个森林里立刻飞出无数的飞鸟，各种不同的鸣声噪成一片，但是我却一种也不认识。至于我所打死的那只，看起来，是一种老鹰，它的毛色和嘴都和鹰相像，但没有普通老鹰的那种钩爪；它的肉酸腐不堪，毫无用处。

我心里对于这次巡视颇觉满意，于是回到我的木排旁边，动手把我的货运到岸上。那一天剩下的时间，完全是用在这件事情上。至于夜间怎么办，在什么地方安息，我完全不知道。我不敢睡在平地上，恐怕野兽来把我吃掉，虽然我后来才发现，这种恐惧是多余的。

话虽如此，我还是用我运到岸上来的那些箱子板子，在我周围堆成了一个防御工事，堆成一个木头房子似的东西，作为夜间的宿处。至于吃的，我还不知道将来怎样供应自己，只有在我打鸟的地方，我曾经看见有两三只兔子似的东西从树林子里跑出来。

这时我开始想到，船里还有许多有用的东西，可以取出来，特别是那些绳索、帆布以及许多其他可以弄得上岸的东西。于是我便决定，如果可能的话，再到船上去一次。我知道，要是再来一次大风，一定会把船打得粉碎，因此便决定，先把别的事丢开，等我把船上能搬的东西都搬下来再说。于是我开始研究，是不是再把那只木排撑回去；但是，这显然是办不到的事。于是我决定等潮水退了之后，像上次那样上去。我照着这个决定做了，不过在我走出我的木房子以前，我就把衣服完全脱掉，只穿了一件衬衫，一条短裤，一双软鞋。

我像上回一样上了船，又做了一只木排。我有了第一次的经验，没有再把木排做得那样笨重，也没有在它上面堆那么多的东西，可是

还是搬了不少有用的东西下来。首先我在木匠的房里找到了三袋钉子和螺丝钉，一把大钳子，一两把小斧，尤其有用的是一个磨刀刃的磨轮。我把这些东西收集在一起，又拿了一些属于炮手的东西，特别是两三只起货铁钩，两桶枪弹，七支短枪，一支鸟枪，还有一小堆火药，一大袋小子弹，一大卷铅皮。可是铅皮太重，我没法把它从船上吊到木排上。

除了这些东西以外，我又把我能找到的男子衣服通通拿下来，又取了一个剩余的桅帆，一个吊床和一些被褥。我把这些东西装到我的第二只木排上，把它们平平安安地运到岸上。这总算是一件差强人意的的事情。

我离开陆地的时候，有点担心我的粮食在岸上会给什么动物吃掉。可是，等我回来时，我却看不到一点来客的踪迹，除了有一个野猫似的动物站在一只箱子上面。我走近它的时候，它就跑开几步，站在那里不动。它的神气非常安闲自若，直直地瞅着我的脸，仿佛要同我做朋友似的。我用枪向它比了比，可是它不懂得是什么东西，还是一点也不在乎，毫无跑开的意思。于是我取了一块饼干丢给它。虽然，说句老实话，我的手头并不宽裕，因为我的存粮也不多。可是我还是分出这点给它吃。它走过去，闻了闻，把它吃了下去，样子仿佛很满意，还想讨一点。可是我实在没法再分给它了，只好谢绝了它，于是它就走了。

我把第二批货物运到岸上以后，虽然心里很想把那两桶火药打开，把它们分成小包（因为它们都是很大的桶子，分量太重），却不得不先用船上的帆布和一些从树上砍下来的支柱替自己做出一顶帐篷，把所有经不住雨打日晒的东西通通搬到里面去，又把那些空箱子和空桶子在帐篷外面堆成一个圈子，防备野人或野兽的侵入。

把这件事做好以后，我又用几块木板把帐篷门从里边堵住，门外再竖上一只空箱子，然后在地上支起一张软床，头边放上两支手枪，

身旁又放上一支长枪，第一次在床上睡觉。我通夜睡得非常安定，因为我头天晚上睡得很少，而且从船上取东西，运东西，辛苦了一整天，身体非常疲倦。

我相信，我现在所拥有的各项物资储备，对于单独一个人来说，其数量是空前地大；可是我还是不满足，因为我想趁那只船还在那里竖着的时候，把我所能够弄到的东西，通通从它上面弄下来。因此我每天总在退潮的时候到船上去，取些东西下来。特别是在第三次，我把所有的船索和细绳都取了下来，同时又取了一块补帆用的帆布和那桶打湿了的火药。总而言之，我把船上所有的帆都取了下来，不过我总是把它们裁成一块一块的，每次能拿多少就拿多少，因为我现在所需用的不是帆，而是帆布了。

但最使我感到安慰的是，这样跑了五六趟之后，当我满以为船上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值得我去费事的时候，我又找到了一大桶面包，三桶甘蔗酒，一箱砂糖和一桶上等的面粉。这对于我实在是一个意外的收获，因为我这时早已经放弃了希望，以为除水渍的之外，不会再有什么粮食了。我立刻把那一桶面包倒出来，把它们用截成一块块的帆布包起来，运到岸上。

第二天，我又到船上去了一趟。这时我见船上一切可以拿得动的东西都已被我掠取一空，便动手搬取船上的锚索。我把锚索截成许多便于搬运的小段，把船上两根锚索和一根铁缆连同所有能够取得下来的铁器，通通弄了下来，又把船上的前帆杠和后帆杠，以及一切能够找到的木料都砍下来，做成了一个大木排，把这些重东西装在上面，运了回来。但是这次我却没有上次那样的运气了；因为这只木排做得太笨，并且载货太多，当我走进那过去卸货的小水湾以后，竟没法像以前那样轻巧地掌握它，结果木排一翻，连人带货，通通掉在水里。我本人倒没有受到什么损伤，因为离岸不远，可是我的货，却大部分损失了，尤其是那些铁器，我本来指望它们对于我有很大的用处的。不过，后来潮退了，我还是把大部分锚索和一些铁器弄上来，虽然付

出了极大的劳动；因为我不得不钻到水里去取它们，这是一个非常吃力的工作。后来，我仍旧每天到船上去，把我能够弄到手的一些东西都弄下来。

我现在已经上岸十三天，并且到船上去过十一次了。在这段时间里，我已经把我两手拿得动的东西，通通搬了下来，可是我相信，倘使天气继续这样良好，我一定可以把全船一块一块地搬到岸上来。可是，当我正准备第十二次上船时，就开始刮起风来。尽管这样，我还是在退潮的时候上了船。虽然我认为我既已搜遍了整个船舱，什么也找不出来了，可是结果又发现了一个有抽屉的柜子；在一个抽屉里，我找到了两三把剃刀、一把大剪子，十几把刀子和叉子；在另外一个抽屉里，我找到了许多钱币，有欧洲钱，有巴西钱，有西班牙钱，有金币，有银币，一共差不多值三十六英镑。

我看见这些钱，不禁失笑起来，大声说：“你这废物！你现在还有什么用处呢？你现在对于我连粪土都不如；那些刀子，一把就值得你这一大堆。我现在用不着你；你就留在老地方，像一个不值得挽救的生命，沉到海底去吧。”可是考虑了一会儿，我还是把它们拿走了。我一面把这些东西包在一块帆布里，一面开始盘算着再做一个木排。可是，我正在做着的时候，就看见天色阴暗下来，风也刮起来了，不到一刻钟的工夫，变成了一股狂风从岸上刮来。我马上想到，风从岸上刮来，做木排是没有用的。还不如乘着潮水还没有涨，赶快走，否则也许根本上不了岸了。于是我立刻下了水，游过那船和沙滩之间那片细长的海峡。就这样，我也费了很大的劲，一半是由于我身上带的东西很重，一半是由于这时风起得实在快，潮水还没有完全涨起便已经变成了暴风。

可是我终于回到了我的小帐篷，守着我周围的财产，平平安安地睡觉。这一夜的风，刮得真大，第二天早晨我向外一望，那只船已经不见了！这使我不免有点吃惊，但回头一想，我又觉得坦然了，因为我既没有糟蹋一点时间，也没有偷懒，已经把船上一切有用的东西都

搬了下来；即使再多留一些时间给我，船上也没有多少东西好拿了。

我现在不再去想那只船，也不再去想那上面的东西了，只希望它破了以后，有一点点东西，会飘到岸上来。后来，它上面果然有破碎东西飘来，但对于我没有多大用处。

我的思想这时完全集中在怎样安全防御野人或者野兽，假使岛上有野人出现，或者有野兽出没的话。我想了许多办法，考虑造什么样的住所，还是在土里掘一个洞呢，还是在地上支一个帐篷。总之，我决定两个都做，至于什么样子，怎样做法，不妨在这里谈谈。

我不久便发现，我现在所住的地方不适宜居住，一来由于它靠海太近，地势低湿，不合卫生，二来因为附近没有淡水。于是我便决定找一个比较卫生，比较方便的地点。

我根据我的情况，决定我要选择的地点必须符合几个条件：第一，像上面所说，要卫生，要有淡水；第二，要能遮住太阳的热度；第三，要能避凶猛的动物，不论是野人还是野兽；第四，要能看得见海，为的是万一上帝让什么船只经过时，我不至于失去脱险的机会，因为我始终不愿意放弃这个希望。

在寻找这样一个地点的时候，我在一个小山坡旁边，找到了一块平地。那座小山的前沿差不多像一堵墙一样陡峭，什么动物也没法从山顶下来。在那块山岩前面，有一块凹进去的地方，仿佛一个山洞的进口，但实际上里面并没有山洞。

在这山坳前面有一块很平的草地，我决定在这里搭我的帐篷。这块平地宽不过一百码，长不过二百码，在我门口像一块草坪一样。它的尽头崎崎岖岖地斜了下去，一直通到海边的低地上。这地方是在小山的西北偏北的地方，所以小山每天可以把太阳遮住，一直到太阳转到西南方的时候；到了那个时候，太阳也就快落了。

在我支起帐幕之前，我先在石壁的前面划了一个半圆形，它的半径，距离石壁差不多有十码；它的直径，全长有二十码。

沿着这个半圆形，我插了两排很结实的木桩，把它们打进泥土里，仿佛一些木橛子，大的一头向下，高出地面约五英尺半，顶上削得尖尖的。两排之间的距离，不过六英寸。

然后，我又取出我从船上截下来的那些缆索，沿着半圆形，把它们一层一层地横放在两排木桩中间，一直堆到顶上，又用一些两英尺半高的木桩插在圈内，支着它们，仿佛柱子下的支柱；这样一个篱笆，真是牢固异常，不管是人是兽，都没法冲进来或爬进来。这个工程，用去了我很多的时间和劳动，特别是在我从树林里把木橛砍下来，把它运到草地上，又把它们一根根地打到泥土里的时候。

至于这地方的进出口，我并不做门，只用一支短梯从顶上翻进来，进来之后，就把它收起来。这就使我四面都有了保护，完全与外界隔绝起来，因而夜间可以高枕无忧了。不过后来我才发现，我对于自己所担心的敌人，实在用不着这样戒备森严。

接着我又费了很大的力气，把前面讲到的那全部财产，全部粮食、军火和贮藏品，都搬到这个篱笆或堡垒里面来。我又替自己做了一个大帐篷用来防雨，因为在这地方，一年当中，有一个时期，雨水很大。我所做的帐篷是双层的，这就是说，里面一个小的，上面再盖上一个大的，大的上面再盖上我从帆布当中找出来的一块大油布。

我现在完全不去睡我运到岸上的那张床了，我所睡的是一张吊床，这张吊床原来是属于船上大副的，质地非常好。

我把我的粮食和所有可能被潮湿损坏的东西都搬到帐篷里来。把这些东西搬进来以后，我就把那一直敞着的进出口堵起来，而像我所说的那样，用一只短梯出入。

作完这些工作之后，我便开始挖凿那岩壁，把挖出来的石头和泥土通过帐篷搬出来，沿着篱笆后面堆起来，堆成一个土台，离地大约有一尺半高。这样，我便在我背后掘了一个山洞，作为我的地窖。

我费了很多的劳力和许多天的工夫，才把这些事做完，因此我现在不得不回过头去，把几件煞费苦心的事情追述一下。当我刚刚订好计划，准备支帐篷，打石洞的时候，忽然阴云四合，大雨如注，电光一闪，继之而来的是一个霹雳。使我吃惊的与其说是闪电，不如说是一个像闪电那么快地飞进我的头脑的思想：“哎哟！我的火药！”当我想到一个霹雳就会把我的火药完全炸毁的时候，我简直吓得魂都飞了，因为我不但要靠它自卫，也要靠它猎取食物哩。其实如果火药着了火，我自己还不知道是怎样死的哩。可是我只顾为火药焦急，把自己的危险都忘了。

我受了这场惊恐，一等雨停，就把一切工作，什么造住所呀，什么建防御工事呀，都丢在一边，立刻动手去做一些袋子和匣子，把火药分作许多小包，希望有什么事发生的时候，不至于全部着火；我又把它们分开贮藏起来，省得这包着火的时候，把那包引着。这个工作足足费了我两个星期的时间。我的火药大约有二百四十磅，现在一共分了一百多包，至于那桶湿了的火药，我倒不担心它会发生什么危险，所以我就把它放在我的新山洞里，——这个山洞，我有时开玩笑地把它称为我的厨房。其余的我都把它们藏在石头缝里，免得受潮，并且把收藏的地方小心地做些记号。

在进行这个工作的过程中，我每天至少要带着我的枪出门一次，一来是为了散心，二来是想看看能不能打点什么东西吃，同时也是要了解一下岛上有什么出产。第一次出去，我便发现岛上有许多山羊，心里非常满意。可是也有于我不利的地方，那就是，它们都非常胆小，非常狡猾，而且跑得非常快，想要走近它们，实在是最困难的事。但我并不因此灰心，我相信迟早会打到一只。这件事不久就应验了。因为当我发现它们出没之所以后，我就用这种法子对它们打埋

伏：我注意到，如果我是在山谷里看到它们，哪怕它们是在岩石上，也会惊慌万分地跑掉；但如果它们是在平地上吃草，而我是站在岩石上，它们便不来注意我；于是我便断定它们由于眼睛的部位生得特殊，只能看见下面的东西，不容易看到上面的东西，因此我后来就利用这个方法，先爬到山上去，从上面打它们；结果常常打中。我第一次向它们开枪，便打中一只正在哺小羊的母羊，使我心里非常难过。而且，当那母羊倒下以后，那小羊仍旧呆呆地站在它身边，一直等我把母羊提起来，还是站在那里不动。不光这样，而且当我把老羊背在肩上带回来的时候，那小羊也跟着我，直跟到我的围墙外面。于是我把母羊放下，把小羊抱起来，抱进木栅，一心想把它驯养大。可是它怎么都不肯吃食，所以我只好把它杀来吃掉。这两只羊的肉，供我吃了好多天，因为我吃得很省，同时尽量节省我的粮食，尤其是面包。

现在既然已经把住处固定下来，我觉得有一件万不可省的事，就是要弄一个生火的地方，并且弄些柴来烧。至于我怎样做这件事，怎样扩大我的石洞，并怎样准备一些其他生活条件，我下面再详细叙述。现在我必须先把我的处境以及我对于目前生活的看法略谈一谈，因为，不难设想，这方面有不少的问题可以谈谈。

我认为自己的前途很暗淡，因为，我既然被凶猛的风暴完全刮出了原定的航线，远离人类贸易正常航线好几百海里以外，流落到这个荒岛上，那么，我就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是老天爷的意思，要我在这个孤零零的地方，在这种孤零凄凉的情况下度我的余生。一想到这些，我的眼泪就不由得夺眶而出。有时我便发生疑问，为什么苍天要这样作践他所造出的生灵，害得他这样不幸，这样孤立无援，这样沮丧无聊，以至使人找不出理由对这种生活产生感谢的心情？



当我把老羊背在肩上带回来的时候，那小羊也跟着我，直跟到我的围墙外面。

可是，每当我这样想的时候，就有另外一种力量出来阻止我这种想法，责备我。特别有一天，我正带着枪在海边散步，寻思着我目前

的处境的时候，我的理智就用反面的理由劝解我：“不错，你现在处境很孤寂，一点不假，可是请你想想，还有同你一起的那些人，他们都往哪儿去了？你们一同上小船的，不是十一个人吗？那十个人往哪儿去了？为什么他们都没有保住性命，只剩下你？为什么单单你一个人逃出了性命？是这里好呢，还是那里好呢？”我指着海面说。当我们遇到坏事的时候，我们应当考虑到其中所包含的好事，同时也应当考虑到更坏的情况。

于是我又想到，我这时所拥有的维持生活的东西，是多么充足。万一那只大船不从它搁浅的地方浮了起来，漂到海边，让我有时间把那些东西取出来，我又该怎样？假定我现在还像我初上岸的时候一样，没有一点生活必需品，也没有制造或采取生活必需品的工具，我的情形又会怎么样？“特别是，”我大声对自己说，“如果我没有一杆枪，没有弹药，没有制造东西的工具，没有衣服、卧具、帐篷，或任何遮盖的东西，我又怎么办呢？”可是现在，我这些东西却相当充足，即使将来我的弹药用完了，还是可以不要枪而生活下去的。我相信我这一生，是不会有冻饿之虞的，因为我老早就考虑到怎样预防意外的事故，考虑到将来的日子，不但考虑到我的弹药用完以后的情况，甚至想到我的健康和精力衰老以后的情况。

必须承认，我考虑到这些问题的时候，从来没想到我的火药会被雷电一下子毁掉，所以当雷电齐来时，忽然想到这一层，我就大吃了一惊，正如上面所讲的那样。

现在我要开始过一种世界上闻所未闻的忧郁而寂寞的生活了，所以我要把它的经过从头至尾，按着次序记下去。依我的计算，我来到这个可怕的海岛上，是在九月三十日。当时，那初入秋分线的太阳，差不多正在我的头顶；所以依我的观测，我是在北纬九度二十二分。

大约在我上岸十一二天之后，我忽然想到，既然缺乏书、笔，和墨水，我一定会忘记计算日期，甚至连安息日和工作日都会忘记。为

了防止这样，我使用刀子在一个大柱子上刻上这些字：“我于一六五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此上岸。”把它做成一个大十字架，立在我第一次上岸的地方，在这个方柱的两边，我每天用刀子刻一个斫痕，每七天刻一个大一倍的斫痕，每个月刻一个再大一倍的斫痕，这样，我就有了一个日历，可以计算年月日了。



那条狗后来做了我多年的忠仆。

其次应该提到的是，在我历次从船上搬下来的许多东西中间，我还弄到了一些价值不大而用处却不小的东西，我却忘记把它们记下来。特别是那些笔、墨水、纸；船主、大副、炮手和木匠的几包东西：三四个罗盘，一些数学仪器，日晷，望远镜，地图，航海书籍之类；这些东西，我当时也不管它们有用无用，都把它们收拾在一起。同时，我又找到了三本很好的《圣经》，它们是随着我的英国货物一起运来的；在我上船的时候，我曾把它们打在我的行李里面。此外还有几本葡萄牙文书籍，其中有两三本祈祷书和几本别的书籍，我都把它们小心地保存起来。同时还有一件不应该忘记的事情，就是我们船

上还有一条狗和两只猫，关于它们的历史，我下面还要谈到。我把两只猫都带到岸上；至于那条狗，它是在我第一次搬东西上岸的第二天自动跳下船来，泅到岸上，来找我的，后来做了我多年的忠仆。我并不想让它替我衔什么东西，也不想让它为我做个什么伴，我只想让它同我说说话，但是它却办不到。自从我找到笔、墨水和纸以后，我用得非常节省。事实证明，如果有墨水，我就可以把事情记得非常清楚；如果墨水完了，我就记不成了，因为我想不出任何方法制造墨水。

这使我想到，虽然我收集了这么多的东西，我所缺少的东西还很多，墨水就是其中的一种。其余像挖土或搬土用的铲子，鹤嘴锄，铁锹，以及针线等等，我都没有。至于内衣之类，虽然缺乏，我不久便习惯了。

这种工具的缺乏使一切工作都进行得很吃力。所以我差不多费了一整年的工夫，才把我的小小的木栅或围墙做完。那些木桩都很重，很不容易搬动，我费了很长久的时间，才在树林里把它们砍好削好，至于把它们搬回来，那就更费时间了。因此有时我差不多要费两天的工夫把一根木桩砍好，搬回来，第三天才把它打进泥土里面去。作为打桩的工具，我起初找了一块很重的木头，后来才想到了用一根起货用的铁棒，可是，用虽用了，打木桩的工作还是非常辛苦，非常麻烦。

其实我既然有的是时间，工作麻烦一点又何必介意呢？况且，如果这件工作做完了，我一时还看不出有什么别的事情要做，无非是在岛上各处走走，寻找食物罢了，——这是我每天多少都要做的。

我现在开始郑重其事地考虑到我目前的情形和环境，把我每天的经历——用笔记下来。我这样做，不是为的留给后来的人看（因为我不相信以后会有多少人到这荒岛上来），只不过写出来给自己每天看看，减轻一点心中的苦闷罢了。我的理智现在已经能够逐渐控制我的

失望心情，因此我开始尽量安慰我自己，把当前的好处和坏处加以比较，使自己能够知足安命，并按照商业簿记上“借方”和“贷方”的格式，把我的幸与不幸，好处与坏处公公正正地排列出来：

坏处

我陷在一个可怕的荒岛上，没有重见天日的希望。

我现在被剔出来，与世隔绝，困苦万状。

我与人类隔绝，仿佛一个隐士，一个流放者。

我没有衣服穿。

我没有抵御野人和野兽的袭击的防御力和手段。

好处

但我还活着，没有像我同船的伙伴们一样，被水淹死。

但我也从全体船员中被剔出来，独免一死；上帝既然用神迹把我从死亡里救出来，一定也会救我脱离这个境地。

但我并没有为了没有粮食的缘故，饿死在这不毛之地。

但我却是在一个热带气候里，即使有衣服，也穿不住。

但我所流落的这岛上，没有我在非洲看到的那种野兽。假使我在哪里覆了舟，我又将怎样？

坏处

我没有人可以谈话，也没有人来解除我的愁闷。

好处

但上帝却不可思议地把船送到海岸附近，使我可以从里面取出许多有用的东西，使我终生用之不尽。

总起来说，事实证明，我当前的不幸处境，是世界上很少有的，可是，即使在这样的处境中，也有一些消极的东西或积极的东西值得感谢。我希望世上的人都要从我这最不幸的处境取得一个经验教训，这教训就是：在最不幸的处境之中，我们也可以找到聊以自慰的事情，把好处和坏处对照起来，可以归入账目的“贷方金额”方面。

现在我已对于自己的处境稍稍有了好感，不再整天把眼睛望着海面，等待有什么船来；我已经把这些事件丢在一边，开始一心一意去安排自己的生活，尽量改善自己的生活了。

我上面已经描写过我的住所：它是一个帐篷，搭在一个小山下面，四周被一个用木桩和缆索做成的坚固的木栅环绕着。这个木栅，我现在很可以把它叫做墙，因为我已经用草皮在外面堆成了一道两尺来厚的墙，并且约摸一年半以后，在它和岩壁之间搭了一些屋椽，上面盖上一些树枝和一些别的可以弄得到的东西，挡住雨水，因为每年总有一段时间，这里雨水非常大。

我上面已经说过我怎样把我一切的东西都搬进了这个围墙，搬进我在后面打的一个山洞里。可是我现在还应该补叙一句，就是起初这些东西都是乱七八糟地堆在那里，杂乱无章，把我的地方通通占满了，弄得我毫无转身的余地。于是我便开始扩大和加深我的山洞，因为那岩石是很松的沙石，很容易挖。当我觉得我的围墙已经可以充分地防御猛兽的时候，我便向岩壁的右边挖去，然后又进一步向右转，一直穿到围墙外面，做成一个小门。

这不但使我有了一个出入口（因为它是我的帐幕和贮藏室的一个退路），并且使我有贮藏东西的地方。

现在我决定动手去制造一些在我认为必不可少的应用的东西，特

别是椅子、桌子之类，因为假使没有这些，我就连当前仅有的几样乐趣都无法享受；假使没有一张桌子，我写字吃东西，或做别的事情的时候，就没有多大乐趣。于是我便开始工作起来。这里必须指出的是，理性既是数学的本质和基础，只要我们对于一切事情都用理性加以分析，加以比较，加以清楚的判断，人人迟早都可以掌握一种工艺技术。我生平没有使用过任何工具，然而久而久之，运用我的劳动、勤勉和发明才能，我渐渐发现，我什么东西都可做得出来，只要我有工具。话虽如此，即使没有工具，我也做出了许许多多的东西，有些东西，所用的工具不过是一把手斧和一把斧头；我想从来没有人采用我这种方式来做东西，或是付出我这样无穷的劳力。譬如说，如果我要做一块木板，我只好先伐倒一棵树，把它横放在我的前面，用我的斧子把它的两面削平，削成一块板子的样子，然后再用我的手斧把它刮光。不错，用这种法子，一棵树只能做出一块木板，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只有用耐心去对付，正如我在做木板的时候，不得不付出许多的时间和劳力一样。反正我的时间和劳力都不值钱，无论花在哪一方面都是一样。

尽管这样，我还是像上面讲的那样，首先替自己做了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所用的原料，是我从木排上带回来的那些短木板。后来我又用上面所提到的方法做了一些木板，搭了几层一英尺半宽的木架，一层一层地列在我的山洞里，把我的工具，钉子，铁器等等都分门别类地放在上面，为的是便于取用。我又在墙上钉了许多小木块，用来挂我的枪和其他应挂的东西。

所以，假如有人看见我的山洞，一定会以为它是一个军火库，里面各样东西应有尽有。样样东西都摆在手头，用起来很方便。我看见所有的东西都安置得整整齐齐的，而且一切应用的东西都收藏得那样多，心里很痛快。

从这时起，我开始把每天的工作写成日记。在这以前，我的日子过得很匆忙，不但忙于工作，而且心情也不好，假使记日记，一定要

记许多乏味的事情。例如我一定会这样记：“九月三十日。我逃出性命，上了岸，把胃里的海水吐了出来，苏醒了一会儿。这时我不但不首先感谢上帝救我活命，反而在岸上跑来跑去，尽自扭自己的手，打自己的头和脸，大叫大嚷我的不幸，嚷着‘我完了，我完了！’一直嚷到精疲力竭，才不得不倒在地上休息。但又不肯睡着，生怕被什么东西吃掉。”

过了几天，当我已经上了船，把所有可以拿得动的东西都搬下来之后，我还是控制不住自己，整天爬到那小山的顶上，呆望着海面，希望有一只船出现。有时仿佛真的看见了一片帆影，我很高兴，以为有希望了，于是望了又望，把眼都望花了，还看不见一只船，于是我便坐在地上，像小孩子似地大哭起来。我这种呆头呆脑的举动，的确给自己增加了不少的苦恼。

但是这个阶段过去之后，在我把我的家用物品和住处安排妥当，为自己做了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并把一切都弄整齐之后，我便开始记起日记来。这日记我将把它抄在下面（虽然它要把上面说过的某些事情重复一遍）。不过我的日记并没写到头，因为后来墨水用完了，我也不得不终止了。

日记

一六五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可怜而不幸的鲁滨孙·克罗索，在洋面上遇到可怕的风暴，翻了船，全船的伙伴都淹死了，自己也几乎丧命，本日来到这凄凉而不幸的岛上，——我不知这岛的名字是什么，姑名之为绝望岛吧。

我整天悲痛着我这凄凉的环境，没有食物，没有房屋，没有衣服，没有武器，没有出路，没有被救的希望，眼前只有死，不是被野兽所吞，野人所嚼，就是冻饿而死。临晚，因为怕野兽，睡在一棵树上，虽然整夜下雨，我却睡得很熟。

十月一日，早晨睁眼一看，吃了一惊，因为那只大船已经随着高潮漂了起来，被冲得离岸更近了。这件事虽然一方面使我很快慰，因为我看见它仍旧挺然直立，没有被海浪打碎，希望等风息之后，上去弄些食物和日用品来救急，另一方面却使我重新悲痛我那些伙伴的失散，我想，假使他们当时都留在船上，我们也许可以救住我们的船，至少他们也不至于被淹死；假使那些人不会被淹死，我们一定可以用大船的残余部分造一个小舟，把我们载到别的地方去。这一天，我花了大部分的时间去琢磨这些事；可是，后来看见那船没有进多少水，我便走到那离它最近的沙滩上去，泅到船上。这一天雨还是下个不停，但没有一点风。

十月一日到二十四日。这几天，我连日到船上去，我把我能取到的东西都搬下来，乘上潮的时候，用木排载到岸上来。这几天雨水仍旧很多，虽然间或也有天晴的时候。以情形看来，这似乎是雨季。

十月二十日。我把我的木排和它上面的东西都翻到海里去了，但因为是在水浅的地方，而那些东西又都很重，没有冲走，所以在潮退以后，又捞了许多东西回来。

十月二十五日。下了一夜一天的雨，夹着阵阵的风，到了后来，风刮得更凶了，竟把那大船打得粉碎，只有在退潮的时候，还可看到它的碎片。我费了一整天的工夫，把我所抢救下来的那些东西盖了起来，防备它们被雨打坏。

十月二十六日。我在海边上跑了差不多一整天，希望找一个地方来作我的住处，我所最关心的是不让野兽或野人夜间来袭击我。傍晚，我终于在一个小山的下面找到了我的地方，在那里划了一个半圆圈作为宿营的地方，决定沿着那半圆圈安上两层木桩，盘上缆索，外面加上草皮，做成一个坚固的工事、围墙，或堡垒。

从二十六日到三十日，我工作得很起劲，把我所有的东西都搬进

了我的新居，虽然有的时候，雨很大。

三十一日早晨，我带着枪向岛内走去，一方面为了找吃的，一方面为了查看地势。我打死一只母山羊，她的小羊也跟我回来，后来我把它杀了，因为它不肯吃食。

十一月一日。我把帐篷支在那小山下面，把它支得非常大，又钉上几个木桩，把我的吊床挂起来，这是我第一次在帐篷里睡觉。

十一月二日。我把我所有的箱子，板子和作木排的木料，通通堆在我划作防御工事的圈子里面，堆成一个临时性的围墙。

十一月三日。我带着枪出去，打死了两只野鸭似的飞禽，肉很好吃。下午开始做一张桌子。

十一月四日。今天早晨我开始规定出我的工作时间，带枪出游的时间，睡眠时间，和我的逍遥时间：每天早晨，如果不下雨，我就带着枪出去跑二三小时，然后一直工作到十一点左右；接着，就随便吃点东西；从十二点到两点，我照例要躺下睡一觉，因为岛上天气非常热；然后，到了傍晚，继续做工。我要利用今天和明天的全部工作时间来做我的桌子，因为现在我还是一个技术拙劣的工人，虽然时间和需要不久把我锻炼成一个完全熟练的工人，我相信任何其他的人也办得到。

十一月五日。今天我带着枪和狗出去，打死了一只野猫，它的皮很软，可是肉却毫无用处。任何动物，只要给我打死了，我就把皮剥下来，保存起来。沿着海边回来的时候，我看到许多海鸟，都是我所不认识的。后来又突然碰到两只海豹，把我吓了一跳。我认不清它们是什么东西，正想看清楚，它们却一齐跳到海里，跑掉了。

十一月六日。早起散步回来，继续做我的桌子，把它完成了，可是不大满意；不久，我又设法把它改进了一下。

十一月七日。天气开始晴起来。我把七日，八日，九日，十日和十二日一部分的时间（因为十一日是礼拜日）都用来做一把椅子，费了很大的事才把它做得有点样子，但仍旧不能使我满意，虽然在做的时候，我曾把它拆掉过许多次，重新再做。

附记：我不久便不再注意我的礼拜日了，原因是，我偶然忘记去刻那木柱，竟忘记哪天是哪天了。

十一月十三日。今天下雨，我觉得很爽快，地上也有了凉气。但是，在下雨的同时，雷电大作，使我非常为我的火药担惊。雷雨停止以后，我决定把我的火药尽可能分成许多小包，以免出事。

十一月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这三天，我造了许多小小的方匣，每个匣子大约可以装一磅到两磅火药。我把火药装进这些小匣，把它们尽可能妥善地、远远地分开贮藏起来。这三天中，有一天，我打到了一只很大的鸟，很好吃，但我不知道是什么鸟。

十一月十七日。今天我开始挖掘我帐篷后面的岩石，为的是扩大那个石洞，用起来方便。

附记：做这个工作，我缺乏三样东西，——一把鹤嘴锄，一把铲子，一把手车或是一只箩筐。于是我便停下来，开始考虑怎样弥补这个缺陷，先做些工具来用。说到鹤嘴锄，我可以用那些起货钩子代替，很合用，只是有点重。但此外我还需要一把铲子，这件东西很要紧，没有它，什么工作都做不好，但我又不知道怎样去做它一把。

十一月十八日。今天我在树林里找了半天，终于发现一种树，在巴西，人们叫它“铁树”，因为它非常坚硬。我费了很大的气力，几乎把我的斧子都砍坏了，才把它砍下一块来，又费了很大的困难，才把它弄回来，因为它实在太重了。

这木料实在硬，可是我又没有别的法子，只好在这东西上面花很

多的时间。后来，一点一点地把它削成了一把铲子的形状，铲柄完全像我们英国用的一样，不过那宽的一头没有铁掌，恐怕不大耐用。不过，在必要的时候用用，倒还能勉强对付。我相信，世界上没有一把铲子是这样做成的，并且是费了这么久的工夫才做成的。

我还缺少东西，因为我还少一只箩筐或是一把手车。我没有法子做出一只箩筐来，因为我没有打藤器的细软枝条，至少现在还不曾找到。至于手车，我想除了轮子之外，什么都好办，可是对于轮子，我却茫无头绪，完全不知道怎样去做。此外我也没有办法替那轮轴做一个铁的轴心，使它转动。因此，我决定把它放弃，另做一个灰斗（就是那些小工替砌砖工人运泥灰用的灰斗）似的東西，把我从石洞里掘出来的泥土运出去。

做这件东西，倒不像做那把铲子那么困难。然而做这件东西，做那把铲子，连同我做手车的失败尝试，一共差不多费了我四天的工夫。这自然要除开每天早晨带着枪出门的时间，因为我很少早晨不出门，并且很少不打些东西回来吃。

十一月二十三日。为了要做这几样工具，我把别的工作全搁下了。等这几样工具做好了，我又继续做我所搁下的工作。我每天工作着，只要我的力气和时间许可，总是尽力干，足足花了十八天的工夫来扩大和加深我的山洞，使它可以更适于存放我的东西。

附记：这些日子，我做的工作是把我的房间或者山洞加以扩大，使它成为我的贮藏室或军火库，厨房，餐室和地窖。至于我住的地方，仍旧是在帐篷里，除了有时到了雨季，雨下得太大，下得我浑身上下精湿，我才另打主意。由于这种原故，我后来把围墙以内的地方通通用长木条搭起来，搭成屋椽的样子，架在石岩上，上面铺些菖蒲草和大树叶，像一个茅屋一样。

十二月十日。本来以为我的地洞已经大功告成了，不料，突然之

间（我想也许是因为挖得太大了），有大量的泥土从顶上的一边塌了下来，而且落下来的泥土是这样多，简直把我吓坏了。我的受惊，不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假使我当时恰好是在下面，我一定用不着一个掘墓人了。这次灾祸一发生，我马上又有许多工作要做了，因为我不但要把那些松土搬出去，还要把天花板装起来，省得再有泥土塌下来。

十二月十一日。今天我照着昨天的计划动手工作，用两根柱子支住洞顶，又用两块木板交叉搭在每根柱子上。这个工作第二天便做成了。我又支起了更多的细柱和木板，费了大约一个星期的工夫，才把我的洞顶搞得坚固可靠。那些柱子一行一行地立在那里，把我的房子隔成了好几部分。

十二月十七日。从这天到二十日，我在洞里装了许多木架，并且在柱上钉了许多钉子，把那些可以挂的东西都挂起来。现在我房里已经有点秩序了。

十二月二十日。我把一切东西都搬到洞里，并且开始布置我的房子。我把一些木板搭起来，仿佛一个碗架，好摆吃的东西，但木板已经愈来愈少了。我又做了一张桌子。

十二月二十四日。整夜整日大雨，没有出门。

十二月二十五日。整日下雨。

十二月二十六日。无雨，地面上比前两天凉爽得多了。

十二月二十七日。打死了一只小山羊，同时又把另外一只小山羊的腿打瘸了，于是把它捉住，用绳子牵了回来。到家之后，我把它的断腿绑起来，上了夹板。

附记：由于我对它小心照顾，它竟活了下来，并且腿也长好了，长得非常结实。由于我的长期的抚养，它竟渐渐驯服起来，整日在我

门口吃草，不肯走开。从这时起，我才想到饲养一些易驯的动物，好让我在弹药用完之后有东西吃。



它们不但不跑，反倒转过头，向它抵抗。

十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炎热无风；所以整天没有出门，只有到傍晚才出去找食物。其余的时间，都用来把屋里的东西

弄整齐。

一月一日。仍旧很热；我除了早晚带枪出去一次，中午的时候总是在家里睡觉。今天傍晚我走到海岛中心的山谷里，看到了许多野山羊，但极为胆小易惊，不容易捉捕。我决定试试能否把狗带来猎取它们。

一月二日。照了昨天的计划，我今天带着狗出去了，叫它去追那些山羊；可是我错了，因为它们不但不跑，反倒转过头，向它抵抗，我的狗也知道危险，不敢走近它们。

一月三日。我动手筑我的篱笆或围墙；由于仍旧担心有什么人来袭击我，决定把它做得非常结实，非常坚固。

附记：关于这座墙的样式，我前面已经说过了，因此，在日记里就不再说了。这里只消提一下：从一月三日到四月十四日，我一直都在做这座墙，并尽量把它做得完完整整，虽然它只是一个以洞门为中心的半圆形，全长不过二十四码，从岩石的这一头到那一头相距只有八码。

我这一段时期一直都在努力工作，尽管大雨耽搁了我许多天，甚至好几个星期。我觉得，如果不把这座墙做好，我就得不到真正安全。我在每一件工作上所花的劳动，简直叫人难信，特别是那些木桩，又要把它们从树林里搬出来，又要把它们打进土里，因为我把它们做得太大了，而实际上并不需要那样大。

我把这座墙做好之后，又在墙外筑了一层草皮泥的夹墙。我心里想，假使有人来到这岛上，他们一定看不出这里有人住。我这样做实在不错，后来所发生的事情，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这些日子，只要不下雨，我总是到树林子里去走走，寻些野味，并且在这些场合，经常发现一些于我有利的东西。特别是，我发现了

一种野鸽，它们不像林鸽似的在树上做窠，却像家鸽一样，在石穴里做窝。我捉了几只小的，设法把它们驯养起来。可是，它们长大以后，都飞掉了。我想这也许是由于没有经常喂它们，因为我实在没有东西给它们吃。然而我却时常找到它们的窠，捉一些小的回来，因为它们的肉很好吃。

现在，我把家里的事情料理了一下，才知道我缺乏的东西，实在很多，有些东西照我看来是没法做的，而且事实也是如此。例如，我再也打不出一只桶，把它箍起来。我前面已经说过，我有一两只小桶；可是，虽然我花了好几个星期的工夫，我还是没法照样打出一只新的来。我既不能把桶底安上去，也不能把那些薄板合在一块，合得不漏水。因此，我最后只好放弃了这个工作。



我忽然看见地上抽出几根青绿的茎子。

其次是，我非常缺乏蜡烛。所以每天一到天黑。——大概在七点左右，——我就得睡觉。我记得我有一大块蜜蜡，那是在非洲冒险时候，用来做蜡烛的，但现在已经没有了。我的唯一的补救办法，就

是每次杀死一只山羊的时候，把羊油留下来，拿一个用阳光晒成的小泥盘，放上一点补船用的麻絮做灯芯，做成一盏灯，这总算给了我一点光亮，虽然没有蜡烛那样亮。

当我从事这些劳动的时候，我偶然翻翻我的东西，找到了一个小布袋。我上面已经提过，这个布袋原来是用来装那些喂家禽的谷类的，并且还不是为这次旅行用的，可能是为上次从里斯本出发时用的。袋里的一点谷类早已被老鼠吃光了，只看到有一点尘土和谷皮。后来因为想把布袋派别的用场（我记得，当我害怕雷电，把火药分开的时候，我曾用它装火药），我就把那点谷皮抖在岩石下面的围墙里面。

我把这点东西扔掉，是在上面提到的那场大雨之前不久。当时我什么都没有注意，甚至连扔东西这件事都忘记了。不料过了一个多月，我忽然看见地上抽出几根青绿的茎子。我起初还以为是自己以前没有注意到的什么草类，不料过了些时，我却大为惊愕，因为我看见那些茎子上又生出十几个穗子，完全和我们欧洲的大麦，甚至英国的大麦一模一样。

这时我心里的惊愕和混乱简直没法形容。我这个人的行动向来是不以宗教为根据的；甚至可以说，我心里很少宗教观念，对于我所遭遇的事，我也只觉得完全出于偶然，至多简单地归之于天命，并不去追问造物对于这些事有什么用意，以及他处理一些世事的方针是怎样的。可是，现在看到这个不适于生长五谷的气候里居然生出大麦来，一时又想不出它是怎样来的，自然大吃一惊，于是我认为这是上帝的神迹，不用播种，就长出了庄稼，并且认为，上帝这样做，无非是为了叫我在一片荒凉可怜的地方得以活命。

这使我心里颇为感动，不由得落下泪来。我开始为自己庆幸，庆幸这种天地间的奇事，居然为了我而出现，尤其奇怪的是，在大麦茎子的旁边，沿着岩石脚下，我又看到几根稀疏的绿茎，显然是稻茎，

因为我在非洲上岸时，曾经在那里看见过稻子。

我这时不但认为这些谷类都是老天赐给我保命的，并且还相信岛上一定还有许多。于是，我把岛上曾经到过的地方都跑了一个遍，把每一个角落，每一块石头都看了一个遍，想找到更多的麦稻；可是再也找不到了。最后，我才想起自己曾经把一袋鸡食抖在那里，这才不再惊异了。老实说，当我发现这一切都不过是很平常的事，我对造物的感激热忱也就减低了。而实际上我还是应该像感谢神迹一样的感谢这件离奇而意外的事，因为那些被老鼠吃剩了的十几颗谷种，居然还没有坏掉，就仿佛从天上掉下来的一样，这不能说不是老天的功劳。而且刚好我又把它扔在一个特殊的地方，有一块很高的岩石遮住太阳，所以一下子就生了出来；如果我是把它丢在别处，它老早就被太阳晒死了。

不用说，到了六月底左右，到了收获季节，我就把这些粮食穗子小心翼翼地保存起来。我把每一粒谷子都收得好好的，决定把它们再种一次，希望将来收获得多了，可以供我做面包。不过一直到四年的头上，我才让自己吃到一点粮食，并且仍旧吃得很节省（关于这件事，我以后再慢慢说）。在第一季里，因为播种的时候不对头，我把全部种子都损失了。因为我下种的时候是在旱季之前，因此庄稼根本就长不出来，即使有的长出来，也长得不好。这是后话。

除了大麦之外，上面已经说过，地下还生了二三十根稻子。我把它们同样小心翼翼地保存起来，目的也是一样，就是说，为了做面包或为了做食粮，因为我后来想出了一个办法，把它煮起来吃，不采用烘制的办法，虽然我有时也采用烘制的办法。

现在再回到我的日记上来吧。

这三四个月，我工作得非常努力，要把我的墙修好。到了四月十四日，我把它完全封闭起来，因为我的计划不是用一个门出进，只是

用一只梯子越墙而过，让外面看不出是住人的地方。

四月十六日。我把梯子做完了。我用梯子爬上墙头，然后把它收了起来，放在里面。现在我的围墙可以说十分严密了；因为从墙里面说，我有充分的空间供我使用，从墙外面说，谁也不能走到里面来，除非先爬上我的墙头。

这座墙告成的第二天，我几乎全功尽弃，并且险些丧掉我的性命。因为当我正在我围墙里面，在我的帐篷后面，在我的山洞口上忙着的时候，忽然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情，把我吓得魂不附体。因为，突然之间，我看到一大堆石土从我的山洞顶上和上面的小山边上滚了下来，把我竖在洞里的两根柱子一下子压断了。我简直吓坏了，可是还没有想到究竟是什么缘故，以为不过像前几回一样，我的山洞的屋顶塌下了一部分。当时我怕被埋在底下，连忙向我的梯子跑去，后来又觉得那里还是不够妥当，便索性爬到墙外面来，唯恐山上的石块滚到我身上来。一直等我从梯子下来，站在平地上，我才明白这是可怕的地震，因为我所站着的地面在八分钟之内一连震动了三次，这三次震动，其强烈的程度，足以把地面上任何坚固的建筑物震倒；离我大约半英里以外，靠近海边，有一座小山的岩顶，也给震得崩裂下来，发出我生平所没有听过的可怕的巨响。同时只见整个的大海也凶猛地震荡起来，使我相信海底的震动比岛面上还凶。

我因为从来没有碰到过地震，也没听过有这种经验的人谈起过，这时完全吓昏了。在地震的时候，像晕船一样，我的胃直想吐。但是那山石崩裂的声音却把我惊醒了，把我从我那呆若木鸡的境况中唤醒，使我满心恐怖。我这时心里什么都不想，只担心我跟前的小山倒了下来，压在我的帐篷上和全部家用物品上，把一切都埋了起来。于是再度吓得魂不附体。

一直等到第三次震动过去以后，好久不再动了，我的勇气才开始恢复起来。可是我还是不敢爬进墙去，生怕被活埋起来。我只是呆呆

地坐在地上，垂头丧气，心乱如麻，不知如何是好。在整个过程中，我除了照例叫唤几声“上帝救我！”以外，完全没有一点宗教思想，而且一等地震过去以后，连这种呼声也听不见了。

我正这么坐着的时候，忽然看见阴云密布，仿佛要下雨了。不一会儿，风势渐起，不到半小时，就刮起了可怕的飓风。顷刻之间，海面上波浪奔腾，海岸上浪花四溅，连树木都给拔起来，真是可怕的风暴。这风暴一直刮了三小时，才开始减杀了一些；又过了两小时，才平静下来，开始下大雨。

这中间，我始终呆呆地坐在地上，万分惊恐和愁苦，最后，我突然想到这场风雨是地震的后果，地震既然已经过去了，我尽可以回到我的洞里去了。这样一想，我的精神又振作起来，同时又给大雨逼得走投无路，我这才爬进围墙，坐到我的帐篷里去。可是雨势太猛了，几乎要把我的帐篷冲倒，我只好躲到我的山洞里去，虽然我心里还是恐惧不安，生怕山洞从上面塌下来。

这场大雨逼着我计划一件新的工作，就是在围墙脚下面开一个小洞，像一条小沟，把水放出去，免得把我的山洞淹没。当我在山洞里坐了一会，觉得地不再震动了，我才稍稍镇静下来。由于感到有必要壮壮自己的精神，我就走到我的贮藏室里，喝了一小杯甘蔗酒。我对于我的甘蔗酒一向喝得很节省，因为我知道，喝完以后就没有了。

这场大雨当晚下了一整夜，第二天又下了大半天，因此我整天不能出门。但我心里已经安定得多了，于是我开始考虑今后的措施。我的结论是，既然岛上地震这样多，住在山洞实在不是办法，必须考虑在一块平地上造一个小茅屋，四面照这里的样子围上一道墙，以防野兽野人的袭击；如果在这里住下去，我是迟早要被活埋的。

想到这里，我决定要把我的帐篷从原来的地方移开，因为它现在正是在小山的悬崖下面，如果再有地震，那悬崖一定要砸在我的帐篷

上。于是我费了两天的工夫，四月十九日和二十日，来计划我搬到什么地方去以及怎样搬法。

我因为生怕被活埋起来，几乎整夜不能安睡，可是，想到睡到外面去，四面没有遮拦，心里又同样的担惊。同时，当我环顾四周，看到一切东西都安排得整整齐齐，看到这住处是隐蔽得多么严密，多么安全的时候，我简直又不愿意搬。

这时候，我忽然想到，要建立一个新的住宅需要很久的时间，现在必须冒险住在这里，等我建好一个新的营地，弄妥当了，再搬过去。这样决定之后，我的心也就暂时安定下来，决定以最大的速度，用木桩缆索之类照老样子筑一道围墙，并且在筑完之后把我的帐篷移到里面去；但在围墙完成以前，适于搬进去以前，仍旧暂时冒着险住在这里。这是二十一日的事。

四月二十二日。早晨，我开始考虑实行我的计划。但是没法解决工具问题。我有三把大斧和许多小斧（因为我们带了许多小斧子和印第安人交易），但由于经常拿它们削砍那些多节的硬树，已经通通有了缺口，一点也不快了。我虽然有一架磨轮，却没法使它转动起来磨我的工具。这件事费了我不少脑筋，就是一个政治家碰到一件重大的政治问题，一个法官判决一个人的生死的时候，也不过如此。末了，我决定用一个轮子套上一根绳子，用脚去转动它，把我的两手腾出来磨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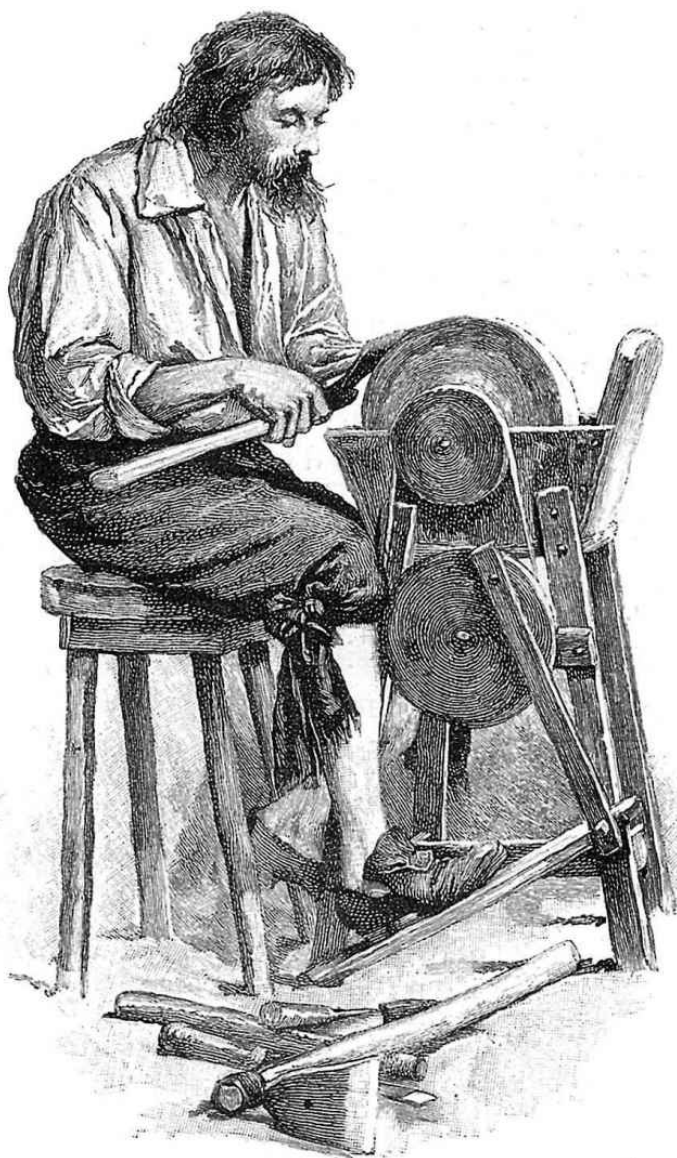
附记：我在英国从来没见过这种东西，或者即使见过，也没有注意它是怎样做的，虽然它在英国是很普通的东西。此外，我的磨轮是既大又重，转动困难。我费了整整一星期的工夫，才把这个机器做好。

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这两天我忙着磨我的工具，我的旋转磨轮的机器工作得很好。

四月三十日。我好久以来就发现我的面粉已经不多了，今天我检查了一下，把饼干减为每天一块。这使我非常忧虑。

五月一日。早晨向海面望去，潮退了，看见海边有一个比较大的东西，形状仿佛一只木桶。走到近处，我看到一只小木桶和两三片被飓风吹来的破船的残片。再看看那只破船，我觉得它比以前更高出水面不少。再看那被水冲来的木桶，原来是一桶火药，但是火药已经着了水，凝结得同石头一样坚硬。尽管这样，我还是把它暂时滚到岸上，然后踏着沙滩，尽量走近那破船，希望再弄到点什么东西。

我走近那船边时，只见它的位置已大为变动。那船头，以前本来是埋在沙里的，现在至少抬高了六英尺左右，至于船尾，自从我最后一次到船上搜罗东西以后，不久就被海水的力量打得粉碎，脱离了船身，现在看样子已经被海水冲到一边去了。在船尾旁边，本来是一大片水洼子，我要想走到离破船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就非游泳不可，现在高高地堆着泥沙，只要潮退了，我就可以一直走到船跟前。我起初对于这个变化有点奇怪，但是不久便判断出这是地震的影响。经过这次猛烈的震动，那船破得比过去更不像样了，每天总有些东西被海浪打下来，被风力和水力慢慢地冲到岸上来。



这两天我忙着磨我的工具，我的旋转磨轮的机器工作得很好。

这件事，使我完全不再想到搬家的计划了。从当天起，我便一心一意打主意到船上去。但不久我便看出这是没有希望的事，因为全船都已经塞满了沙。然而，我现在已经成了一个对于什么事情都不肯灰

心的人，我决定把船上所有能拆下来的东西通通拆下来，我相信这些东西将来对我总会有些用处。

五月三日。我动手用锯子把一根船骨锯断，这根船骨仿佛是支撑着那上甲板或后甲板的。锯断之后，我便尽量清除那堆积得很高的泥沙。但是不久潮水就来了，我只好暂时放弃我的工作。

五月四日。出去钓鱼，但没有钓到一条我敢吃的鱼，当我感到十分厌倦，正要离开的时候，却钓到一只小海豚。我所用的长长的钓丝，是用绳绞搓成的，只是没有钓钩。可是我还是经常钓到足够的鱼来吃。我把它晒干吃了。

五月五日。在破船上工作，又锯断了一根船骨，从甲板上取下来三块松木板，把它们捆在一处，在潮水来的时候让它们漂到岸上。

五月六日。在破船上工作，从上面取下来几根铁条和一些别的铁器，工作得很辛苦，回来时非常疲倦，颇有放弃的意思。

五月七日。又到破船上去，但无意去工作。只见破船由于船骨被我锯断了，支持不住自己的重量，已经裂开了，有几块板子散下来，船身露出一个大洞，可以从外面看到里头的一切，但是里面已经充满了水和泥沙。

五月八日。到破船上去，带了一只起货的铁钩，把甲板扭开，因为甲板上既没有多少水，也没有多少沙。我从上面扭了两块板子下来，把它们随着潮水送到岸上。我把铁钩留在那里，预备明天使用。

五月九日。到破船上去，用铁钩撬入船身，探到了几只木桶，我用铁钩把这几只桶撬松了，却没法把它们打开。我也探到了那卷英国铅皮，并且已经拨动了它，可是太重了，搬不动。

五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天天都到破船上去。得到了许多木料和木板，还有一二百磅铁。



走到海边，看到了一只大鳖。

五月十五日。我带了两把小斧子去，想用一把小斧子的刃放在那卷铅皮上，再用另一把去敲，试试能不能砍一块铅皮下来，但因为它是在水底下，有一英尺半深，竟无法敲。

五月十六日。刮了一夜大风，破船受到水力冲击，显得更破烂

了。又因为我在树林子里找鸽子吃，耽误时候过久，等到我要到破船上去的时候，潮水已经涨上来了。

五月十七日。我看见有几块破船的碎片漂到岸上来，离我差不多有两英里多远，决心要去看究竟是什么东西。原来是一块船头上的木料，但太重了，拿不动。

五月二十四日。九天以来，我天天都到破船上去工作。我费了许多力气，用铁钩把里面一部分东西通通撬松了，因此大潮一来，竟有几只木桶和两只水手的箱子浮了出来。但因为风是从岸上吹来的，今天漂到岸上来的只有几块木料和一桶巴西猪肉，而且那猪肉早已给咸水和沙子浸坏了。

一直到六月十五日，除了觅食的时间外，我每天都继续干这个工作。在我做这个工作的期间，我规定出在潮涨的时候出去觅食，以便等潮退的时候可以工作。几天以来，我弄到了许多木料和铁器，可以用来造一只小艇，如果我知道怎样造。同时我又先后弄到了几块铅皮，差不多有一百磅。

六月十六日。走到海边，看到了一只大鳖。这是我到岛上以来所看见的第一只。显然，我过去所以没有看到，主要是由于我运气不好，并不是因为岛上稀少；因为后来我发现，如果我是在岛的那一边，我一天几百只都弄得到，不过同时也要受害不浅。

六月十七日。我把那大鳖拿来煮，在它肚子里，发现了六十个鳖蛋。这时候，我觉得它的肉是我生平所尝到的最香最美的肉类，因为自从我来到这可怕的地方以后，除了山羊和飞禽之外，我没有吃过别的肉。

六月十八日。整天下雨，没有出门。我觉得这回的雨有点冷，身上有些寒意；在这个纬度上，这是不常有的事。

六月十九日。很不舒服，发抖，仿佛天气很冷似的。

六月二十日。整夜没有安宁，头很痛，发热。

六月二十一日。很不舒服，想到自己生了病没有人照顾的惨状，心里怕得要死。自从在赫尔遇风以后，今天是第一次祈祷上帝；但连自己都不知说了些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说这些话，因为我的思想非常混乱。

六月二十二日。好了一点，但还是非常恐惧，怕有什么大病来临。

六月二十三日。病又重了，身上发冷发抖，继之而来的是剧烈的头痛。

六月二十四日。好多了。

六月二十五日。很凶的疟疾。继续了七小时，时冷时热，最后才出了一点汗。

六月二十六日。好了一点。因为没有东西吃，带枪出门。觉得身体很弱。可是终于打到了一只母山羊，千辛万苦才把它拖回来，烤了一点吃。很想拿它煮些汤，但没有锅。

六月二十七日。疟疾又发得很凶，在床上躺了一整天，也没吃，也没喝。口里干得要命，但是因为身子非常软，竟没有力气起来弄点水喝。又祈祷上帝，但是头很昏，等头昏过去了，心中又想不出要说什么好；只是躺在床上，连声地喊：“上帝，保佑我吧！上帝，可怜我吧！上帝，救救我吧！”这样喊了两三小时，寒热渐退，我才昏昏睡去，一直睡到半夜才醒。醒来时，觉得身上松快了不少，不过身子仍旧很软，并且口里渴得要命。可是屋里没有水，只好等到明天早晨再说，于是我又睡了。第二次入睡时，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

我觉得我又回到地震以后风雨大作的时候，我正坐在我墙外的地上，忽然看见一个人在一片火光中驾着一朵乌云从天上降落到地面上。他全身都像火光一样闪闪发光，使我不敢正眼看他。他的面貌非常可怕，简直无法形容。当他两脚落到地面上时，我仿佛觉得地都震动了，好像地震一样；同时空中罩满了火焰，令人惊惧。

他落到地面之后，立刻向我走来，手里拿着一杆长矛，仿佛要杀我的样子。当他走到离我不远的一个高坡上的时候，他便向我讲起话来，那声音非常可怕，吓得我无法形容。他对我说的话，我只听懂了这一句：“既然这一切事情都没有使你痛改前非，现在你只有死了！”说着，他便举起矛来，仿佛要杀我。

任何人将来有机会读到我这段记载，必然会想到，我面对这样的梦景，心里的恐怖该多么难以描绘，虽然这仅仅是一个梦，一个可怕的梦。即使在我醒来之后，明知是一场梦，遗留在我脑筋的印象，还是无法描绘。

咳！我是一个没有善恶观念的人。八年以来，我毫无间断地过着水手的罪恶生活，并且一直跟一些和我一样罪大恶极、不信上帝的人混在一起，我小时候从我父亲那里受到的一点良好教诲，早已消失。这么多年以来，我不记得曾经有一次想到上帝，或者反省一下自己的行为。我完全被一种冥顽不灵的心理所占据，不知道向善，不知道弃恶。我完全变成了一个麻木不仁、没有脑筋、作恶多端的水手，在危难中间不知道畏惧上帝，遇救的时候也不知道感谢上帝。

根据我前面的自述，读者大可以相信我这句话：我虽然经历了各种各样的苦难，却没有一次想到这是上帝的意旨，或者想到这是我的罪行，我的背叛父亲的行为，我当前的重大罪行，或是我所过的邪恶生活所应受的惩罚。当我不顾一切到荒凉的非洲海岸去旅行的时候，我从没有想到自己的将来，也没有要求上帝为我指出一条明路，保佑我脱离四周的危险，脱离野人和野兽。我完全没有想到有个上帝，有

个造物；我的行为完全像一个受着自然规律支配的畜生，只听从常识的指使，有时甚至连常识都谈不到。

当我被那葡萄牙船主从海里救了起来，受到他的优越的，公平的，仁慈的待遇的时候，我心里并没有一点感激之心。后来我再度翻了船，丧失了一切财产，险些淹死在这个岛上，我也毫不悔恨，毫不把这事当作一种报应；只不过经常对自己说，我是一个“倒霉蛋”，生来要吃苦受罪的。

不错，在我最初来到岸上，发现全船的人都淹死了，只有我一个逃出性命的时候，我确实惊喜若狂。这种惊喜，假如有上帝加以援助，本来可以变成一种感激之心。然而，欢欣了一阵，事情过去了，也就完了，这就是说，我只是庆幸自己还活着，再也不去想，别人都死了，单我一个人幸免于死，岂不是上帝对我的特殊恩典，也不追问一下，老天为什么要这样垂怜我。我不过像一般水手一样，翻船之后，侥幸平安上岸，心里照例感到很高兴，喝上几杯酒，就忘得干干净净。我的一生都是这样过去的。

就是到了后来，经过一番思考，对自己的环境有了一些认识，了解到自己竟然流落到这样一个可怕的地方，远离人类，毫无出头的希望，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一想到我目前的生活还勉强过得去，不至于饿死，我的一切苦恼也就马上消失，我依旧过着悠然自得的日子，专心致志地去进行各样的工作来维持自己的生存，一点也不觉得我的环境是上天给我的惩罚，或是上帝给我的果报。老实说，那种思想从来就没进到我的头脑。

前面日记上已经提过，在庄稼刚刚长出来的时候，我曾一度受到一些影响，受到一些感动，因为我最初认为那是一种神迹。可是当我发现它并不是什么神迹的时候，我所感受的印象也就随之消失了。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记过了。

即拿地震来说吧，虽然没有什么事情比它更可怕，更与冥冥中的神力有直接关系，可是在头一阵恐惧过去之后，它给我的印象也就马上消失了。我既不觉得有所谓上帝，有所谓上帝的裁判，也不觉得我目前的可悲的处境是出于他的意旨，就好像自己的生活一向还不错似的。

可是，现在，我生了病，死亡的痛苦开始摆在我的面前；同时我的精神由于肉体的病痛而逐渐萎顿了，我的体力由于剧烈的发热而逐渐消耗了；我那沉睡已久的良心，便开始醒觉，开始责备我的过去的生活，显然由于我在过去的生活中，犯了许多不平常的罪行，这才惹怒了公正的上帝，给我以这样不平常的打击，用这种报应的手段来对待我。

这些观念，在我生病的第二天和第三天，给了我很大的压力；在发热和良心谴责的交逼下，我才勉强发出几句类似祷告的话，虽然这些话并不算是一种出于至诚的祈祷，只能说是一种恐怖和受难的呼声。这时我的思想非常混乱，我心里深深地感到自己有罪；一想到自己要在这种不幸的情形下死去，我的脑子里便充满了恐怖的影子。在这种心灵的混乱中，我简直不知我嘴里要说什么话，我只是一味地喊着：“主啊，我多么不幸啊！若是我病了，我一定要因为无人照料而送掉性命，我怎么得了啊？”于是我的眼泪夺眶而出，半天说不出话来。

这个当儿，我父亲对我的忠告，一齐涌到我的心头，接着我又想起了他的预言，这都是我在故事开头提到过的，就是说，如果我一定采取这种愚蠢的步骤，上帝一定不会祝福我，等我将来呼吁无门的时候，我一定会后悔没有听从他的劝告。我对自己大声说：“现在，父亲的话果然实现了：上帝已经惩罚了我，谁也不能来救我，谁也不能来听我的呼吁了。我拒绝了上天的好意，上天原来把我安置在一个很好的环境里，让我过幸福而舒适的生活，可是我既不肯用自己的经验去认识这一点，又不肯从我父母的口中知道它的好处。我让我的父母

为我愚蠢行为痛心，现在我自己也为这种愚蠢行为的后果而痛心。通过父母的帮助，我本来可以成家立业，事事如意，然而我却拒绝了他们。现在，我有无数的困难需要克服，这些困难，就是大自然本身，也不容易克服，况且我现在没有一个人帮助我，照应我，安慰我，指导我。”于是我大叫道：“上帝，救救我吧，我是在大难之中啊。”

这是我多少年来第一次祈祷，假如可以叫做祈祷的话。

现在且回到我的日记上面吧。

六月二十八日。睡了一夜，精神多少好了些，加之寒热已经过去，我又起来了。虽然噩梦给我的恐怖还很大，可是想到疟疾明天又要再发，不如抓紧时间准备一点东西，供我发病的时候吃。我首先把一个大方瓶子装满了水，放在靠床的桌子上；为了减少水里的寒性，我又倒了四分之一品脱甘蔗酒在里面，把它们掺合起来。然后我又取了一块羊肉，放在火上烤熟，但我却吃不了多少。我又四处走动了一下，可是一点气力也没有，同时由于想到自己的不幸的处境，担心明天要发病，心里非常愁苦，非常忧闷。到了晚上，我拿三个鳖蛋在火灰里烤熟，剥开蛋壳吃了，作为晚饭，并且有生以来第一次在吃肉的时候祈求上帝赐福。

吃完之后，试着出去走走，可是周身无力，几乎连枪都拿不动（因为我没有一次出门不带枪），因此我只走了几步，便坐在地上，眺望海面。这时海面平滑如镜，我坐在那里，下面这些思想忽然涌上我的心头。



我又取了一块羊肉，放在火上烤熟。

我经常看到的大地和大海，到底是什么东西？到底从什么地方来的？我和一切其他的动物，包括野的和驯的，有人性的和无人性的，究竟是些什么？又都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无疑的，我们通通是被一种隐秘的力量创造出来的，这种力量同时也创造了陆地、大海和天空。但这种力量又是什么呢？

显然，最合理的答案是：这一切都是上帝创造的。

既然如此，就必然得到这样一个奇怪的结论：这些既然都是上帝创造出来的，那么，他当然也在支配着这些东西和与这些东西有关的一切。因为上帝既能造出万物来，当然也有能力来指导它们，支配它们。

假如是这样，那么，在他所创造的天地范围内，也就没有一件事的发生不是他所知道的，不是他所安排的了。

既然没有一件事的发生不是他所知道的，那么他自然也知道我现在是在这个岛上，是在这种可怕的情形之下了。假如没有一件事的发生不是他所安排的，那么我这些灾难自然也是他所安排的了。

我找不出其他的理由来推翻这些结论；因此我更加相信我之遭遇这些灾难，都是由于上帝的安排；我之陷入这种苦境，都是由于他的指使；因为他不但对我有这种特权，并且对世上一切事情都有这个特权。

于是我又想：上帝为什么对我这样呢？我到底作了什么坏事，要这样对待我呢？

这时我的良心立刻出来阻止我提出这个问题，好像我亵渎了神明；我仿佛听见它对我说：你这恶人！你还要质问你作下了什么坏事？回头看看你半生的罪恶吧，试问你什么坏事没有作过？你不如问问自己：你为什么至今还没有被消灭？你为什么没有在雅木斯淹死？当你们的船被萨利战船俘虏了去，你为什么没有战死？你为什么没有被非洲的野兽吃掉？当全船的人都把命送了，你为什么独独没有淹死？在这里你还要问：“我做了什么坏事？”

这样一想，我不禁惊愕得目瞪口呆，一句话也回答不上来。于是我愁眉不展地站了起来，走向我的住所，爬过墙头，仿佛要去睡觉似的。可是我心里又愁又烦，无心入睡；于是我在椅子上坐了下来，把灯燃上；因为天已经黑下来了。这时我担心旧病复发，心里很怕，忽然想起巴西人无论生了什么病都不吃药，只吃烟叶，而我还有一卷烟叶放在箱子里，大部分是熟烟叶，也有一点不十分熟的半青烟叶。

于是，我就跑去取烟叶，就仿佛上天在指点我一样；因为在那只箱子里，我不但找到了医治肉体的药，也找到医治灵魂的药。我把箱

子打开，找到了我要找的烟叶，同时，因为我所保存起来的几本书也在里头，我便取了一本《圣经》出来。关于这几部《圣经》，我前面已经提到过了，只是到现在为止，我一直没有工夫去看，也无意去看。于是我把《圣经》和烟叶一齐取出来，放在桌子上。

我不了解如何用烟叶来治我的病，也不了解它对于我的病有好处没有。可是我还是拿它作了几种试验，好像我下了决心，总要使一种试验发生效力似的。我先拿一片烟叶放到嘴里嚼；一下子，我的头便晕了起来；因为烟叶还是半青的，性子很猛烈，而我以前对它不很习惯。然后，我又取了一点烟叶，放在甘蔗酒里浸了一两小时，决定在临睡的时候喝它一剂。最后，我又拿一些烟叶放在炭盆里烧，把鼻子凑到它的烟子上，尽量忍受着它的热气和烟熏。

在做着这些疗法的时候，我把《圣经》取到手里，开始阅读，但烟草已经把我醉得昏头昏脑，至少在那个时间，我怎样也读不下去。我偶然把书翻开，首先让我看到的是这句话：“并且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34]

这句话对于我非常切合，在读到的时候给了我一个很深的印象，虽然这印象还不如后来那样深。因为，关于获救的话，当时并没有打动我的心。在我的理解，这件事太渺茫了，太不可能了，所以，就像以色列人^[35]在上帝答应他们有肉吃的时候说，“上帝能在旷野摆设宴席吗？”^[36]我起初也说，“上帝能从这个地方把我救出去吗？”并且，因为这件事一直到许多年以后才出现了希望，这个疑问经常在我的脑子里盘旋。但是，虽然如此，前面那句话仍旧给了我深刻的印象，并且使我时常回味它。

夜已经深了，我的头已经被烟草醉得昏昏沉沉，很想睡觉。于是，我让灯点在石洞里，省得晚上拿东西不方便，就上床睡了。但在临睡之前，我作了一件我生平没有作过的事：我跪在地下，祷告上帝，求他答应我，如果我有一天在患难中向他呼吁，务必要拯救我。

做完这破碎不全的祷告之后，我把那浸了烟叶的甘蔗酒喝了下去；酒性非常凶烈，并且烟味刺人，我几乎喝不下去。喝完之后，我立刻上了床。不一会儿，我便觉得酒力直冲顶门，非常有力。我昏昏睡去，一直到第二天下午三点钟才醒。不，我甚至疑心我第二天又睡了一天一夜，一直到第三天三点钟才醒；若是这样，我就无法解释我为什么把日子少算了一天（这是我几年以后才发现的）。要说我划的线，有时多划了一根，有时少划了一根，为什么单单只漏掉一天呢。事实是，我的确把日子漏记了一天，至于怎么漏的，我也不知道。

不管是怎样的吧，我醒来的时候，觉得神清气爽，痛快异常。我起床之后，觉得比头一天有劲一些，并且胃口也开了，知道饿了。简单一句话，我第二天并没有发痼子，很快地好了起来。这是二十九日。

三十日当然更好了。我带着枪出去走了一趟，但不打算走得太远。我打了一两只海鸟，好像雁鹅，带回家来，却不想吃它们。于是我又吃了几个鳖蛋；味道很好。晚上我又把昨天对我有好处药，就是那浸了烟草的甘蔗酒，吃了一剂；不过我吃得没有那样多，并且也没有嚼什么烟叶，或者用烟子熏头。

可是第二天，即七月一日，并没有像我所预料的那样，完全好起来；我发了一小阵冷；但并不厉害。

七月二日。我再把我的药用三种方法同时服下去，把自己醉得昏昏沉沉的，像头一回一样，而且把喝的分量加了一倍。

七月三日。我的病完全不再犯了，虽然以后过了几个星期，我的体力才告复原。在恢复体力的期间，我时时想到这句《圣经》上的话：“我将拯救你。”但我深深感到获救之不可能，简直不敢去期待它。当我正为这种念头感到灰心的时候，我忽然觉悟到：我只顾去盘算着上帝把我从整个苦难中救出来，竟没注意那已经获得的拯救。于

是我使用这些问题来问自己：我没有从疾病中受到拯救，受到奇妙的拯救吗？我没有从最不幸的，最可怕的境地中受到拯救吗？我可曾注意到这一层？我可曾尽了我的本分？上帝已经拯救了我，但是我却没有赞美他；这就是说，我没有把这件事看做一种拯救，心怀感激。这样又怎样可以指望更大的拯救呢？

我心里非常感动；我立刻跪了下来，大声感谢上帝，感谢他使我的病好了。

七月四日。早晨，我把《圣经》拿在手里，翻开“新约”，开始认真地读起来，并为自己规定好每天早上和晚上要读它一回，也不限定章数，只要精神能集中，就读下去。我这样认真地进行了没有多久，便感到自己的心灵受到很深刻、很真切的感动，觉得自己过去的生
活，实在太邪恶了。我那梦中的印象重新涌上我的心头，我再三回味着那句话：“这些事情都没有使你悔改。”有一天，我正恳切地祈求上帝给我忏悔的机会，忽然，就像是天意一样，我在《圣经》读到了这句话：“上帝且用右手将他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赐给人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37]于是我把书放下，把我的心灵和双手举向天空，大喜若狂地高声喊道：“耶稣，你大卫^[38]的儿子，耶稣，你被上帝抬举的君王和救主啊，赐给我悔改的心吧！”

严格地说起来，这可以说是我生平第一次的祈祷；因为我现在做祈祷的时候，联系到了我个人的处境，并且由于上帝的言语的鼓励，抱着一种符合于《圣经》的精神的希望。也可以说，从这时候起，我才敢于希望上帝会听到我的话。

现在，我对于上面提到的那句话“到我这里来，我将拯救你”，开始用一种与以前完全不同的看法去理解它。因为，在过去，我仅仅把“拯救”理解为从当前的困境解救出来，因为我在这个地方虽然无拘无束，可是我认为这个海岛实在是我的一个监牢，而且是世界上最坏的监牢。可是现在，我已经懂得用另一种眼光去对待它。现在，我只

感到自己过去的的生活，太可憎了，自己的罪孽太可怕了，因此我对上帝别无所求，只求他把我从这些使我昼夜不安的罪恶重担下解救出来。至于我的孤苦零丁的生活，那简直算不了什么。我无意祈求上帝把我从这里救出来，也没有这种念头。相形之下，这件事完全不关紧要。我在这里说这一段话，就是要提醒那些谈到我的日记的人，要他们明白，一个人在明白事理以后，就会觉得，被上帝从罪恶中救出来，比被上帝从患难中救出来，更幸福。

现在让我把这些话暂且搁起来，回到我的日记吧。

我当前的情况是：虽然在生活上仍旧很困苦，但在精神上却轻松得多了；由于时常读《圣经》时常祈祷的原故，我的思想开始集中在一些更高尚的事情，我的内心有了更多的安慰，这种安慰是我以前从来没有领略过的。同时，由于我的健康和体力已经恢复起来，我又打起精神去安排生活中需要的东西，尽量使我的生活正常化。

从七月四日到十四日，大部分的时间是带着枪四处走走，正像一般病后恢复体力的人似的，走一段歇一段，因为我这时真是精神萎靡，体力虚弱到难以想象的地步。我所使用的治疗法，可以说是完全别开生面的，也许从来没有人用这种办法治过疟疾，然而我却不敢把这个试验介绍给别人去实行。它虽然把我的疟疾治好，却大大伤了我的元气，因为病好之后，有好久的时间，我的神经和四肢还不断抽搐。

我从这场大病获得了一个教训，就是在雨季里出门，对于我的健康是再有害不过了，特别是那种夹着飓风和风暴而来的大雨。在旱季里，雨老是夹着这种风暴一道来，因此，我认为这种雨比九十月间的雨更为危险。

我来到这个不幸的岛上，已经有十个多月了。一切脱离当前处境的可能性，似乎都不存在了；并且我也十分相信，人类的足迹以前从

来没有到过这个地方。现在我的住处既已差不多照着我的心愿安排好了，我心里颇想把这个海岛作一次更全面的调查，看看还有什么我所不知道的出产。

我着手对这个海岛进行更详细的调查，是在七月十五日。我首先走到那条小河旁边，这条小河，正如我前面提到，是我的木排起岸的地方。我沿着小河向上游走了二英里左右，发现潮水只能涨到那里为止，因此看出它只是一条小小的溪流，溪水新鲜可饮。但由于正在旱季，溪里有些地方简直一点水都没有，或者即使有，也流得看不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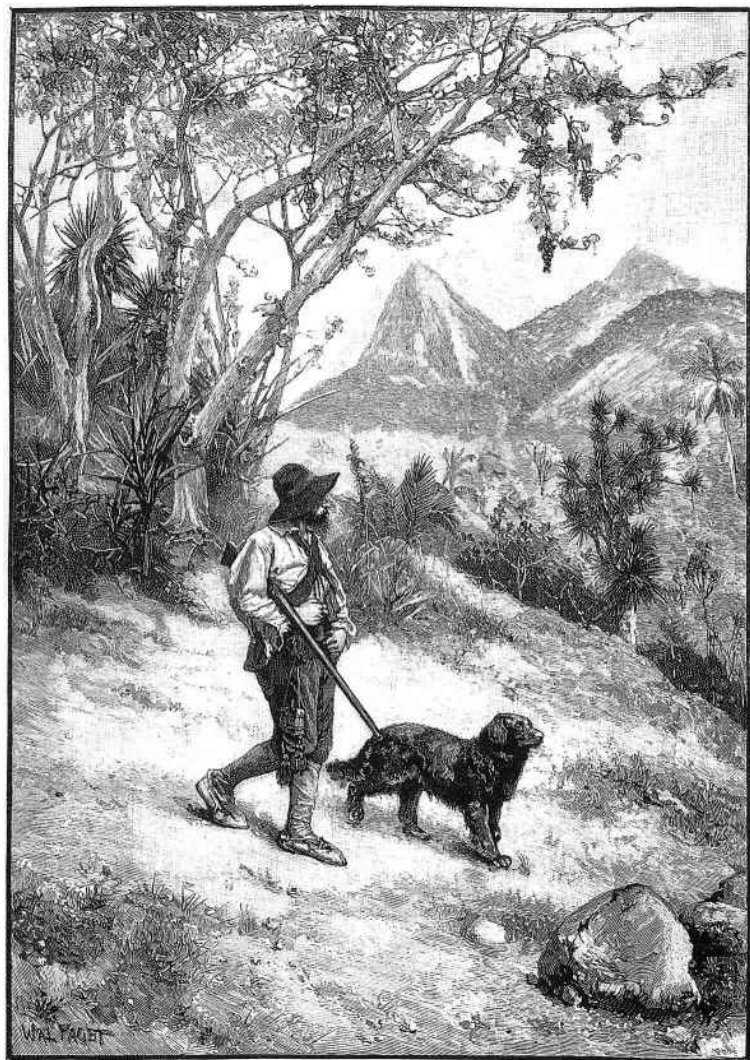
我首先走到那条小河旁边。

在这条小溪的旁边，我看见许多片可爱的草地，又平坦，又匀净，全是绿草。在那地势较高的地方，紧靠着高岗（显然，我又看见这是河水泛滥不到的地方），有许多烟草，油绿绿的，茎子长得又粗又大。附近还有各种各样的植物，我都不认识，也许各有各的用处，不过我不知道罢了。

我到处寻找木薯的块根 [39]，那是热带印第安人用来做面包的东西，可是找不到。我看到许多很大的芦荟，但当时还不知道它们的用处。我又看见一些甘蔗，然而都是野生的，因为没有人工培植，都不大好。我认为这回发现了不少的东西，在归家的路上，心里寻思着用什么方法可以知道我所发现的水果和植物的性质和用处，然而毫无结果。主要因为我在巴西的时候观察得太少，所以对于野外的植物都不大知道，不能在这困难之中对我有什么用处。

第二天，十六日，我沿着旧路走去，走到比昨天更远的地方发现那小溪和草地都到了尽头，而树木却愈来愈密了。在那里，我看到许多不同的水果，特别是地下有许多瓜类，树上有许多葡萄，葡萄藤子爬满在树上，一挂一挂的葡萄生得非常茂盛，又熟又大。这是一个意外的发现，我心里非常高兴。但经验却警告我，叫我不要多吃，因为记得我在伯尔伯里海岸 [40] 的时候，有几个在那里当奴隶的英国人，因为葡萄吃多了，害痢疾和热病而死。但是，我对于这些葡萄，却想出了一个极好的办法加以利用，那就是把它们放在太阳下面晒干，制成葡萄干，把它们收藏起来；这种东西，我相信（事实上也是如此）等到没有葡萄的时候来吃，一定又滋养又可口。

我当晚就留在那里，没有回家。顺便带一句，这是我第一次在外面过夜。到了夜里，我又拿出我的老办法来，爬到一棵大树上，舒舒服服地睡了一夜。第二天早上，我又继续进行我的考察。以那山谷的长短来估计，差不多向前走了四英里。我一直向北走去，在我的北边和南边都是逶迤不绝的山岭。



我沿着这个风景秀丽的山坡往下走了一段路。

我走到尽头的时候，忽然走到一片开阔的地方，那里的地势仿佛向西低下去；一股小小的清溪从我旁边的山上流下来，朝正东流去。一眼望去，真是一片清新翠绿，欣欣向荣的景色，并且一切都碧油油的，充满了春色，仿佛一个人工布置起来的花园。

我沿着这个风景秀丽的山坡往下走了一段路，怀着一种内心的喜

悦（虽然也带着一点另外的苦恼心情），眺望着它，心里想，这一切现在都是属于我的，我是这地方的无可争辩的君主，对这地方具有所有权，如果可以渡让的话，我还可以把它传给子孙，像一个英国的领主一样。在那里，我又看到许多椰子树，橘子树，柠檬树，和橙子树；不过都是野生的，很少结果子的，至少这时候是如此，可是我所采到的白柠檬，却不但好吃，而且很滋养；后来我把它的汁罽上水，吃起来又滋养，又清凉，又提神。

我现在必须做些工作，把这些果子采集下来，运回家去；我决定把葡萄，白柠檬，和柠檬贮藏一些起来，准备作我的雨季的食料；我知道雨季眼看要来了。

为了这个目的，我采集了一大堆葡萄，放在一个地方，又采集了一小堆，放在另一个地方，又采集了一大堆白柠檬和柠檬，放在另外一个地方。然后每样带了一点，往回家的路上走，决定下次带些口袋之类的东西，把其余的运回来。

这样经过了三天的旅行，我又回到家里（也就是我的帐篷和我的山洞）。可是，还没有到家，我所带的葡萄已经腐烂了。原因是葡萄太饱满，水分过重，一经挤压，就没有什么用了。至于那些白柠檬，它们倒还很好，可是我只带了不多几个。

第二天即十九日，我做了两个小口袋，回到那里，打算把我的收获运到家里来。可是，走到我堆集葡萄的地方，我不禁大吃一惊，因为当初我收集它们的时候，它们都是挺饱满，挺完好的，而现在却是一片狼藉，被践踏得破碎不堪，被拖得东一片，西一片，并且有许多已经被吃掉了。看情形，显然是附近一带的野兽搞的；至于什么野兽，我就知道了。

我觉得把它们堆在一处，或用口袋装回家，不是有被吃掉的危险，就有被压坏的危险，于是我想出了一个新的办法。我采集了许多

葡萄，把它们挂在一些树的外枝上，让太阳把它们晒干。至于那些白柠檬和柠檬，我却尽量把它们背了一些回来。

我自从这次出门回来，经常带着愉快的心情想着那山谷的物产丰富，地势宜人，而且靠近河水和树林，不怕暴风雨的袭击。我看出我所选定的住处，实在是全岛最坏的地方。总之，我开始考虑搬家的问题，打算在风景宜人、物产丰富的岛的那一边，找一个和我现在所住的地方同样安全的场所。

这种思想在我的脑子里盘旋了很久，并且有一段时期，我对这种思想特别感到兴趣，因为那地方实在太明媚可爱了，对我有很大的引诱力。可是，再仔细一想，又觉得我现在住在海边，说不定也会碰到于我有利的东西，而且，说不定还有一些别的倒霉的家伙，同我一样，被恶运带到这地方来。虽说这类事情很少有发生的希望，可是，若是把自己关闭在岛中央的山岗森林之间，那就等于把自己禁锢起来，那时，这类事情不仅毫无遭遇的希望，简直没有可能性了。所以，我无论如何不能搬家。

尽管如此，我还是非常热爱那片地方，在七月一个月中间，差不多经常到那边去。而且，虽然经过仔细考虑，决定不搬家，我还是在那边替自己建了一个茅屋，并且用一道结实坚固的围墙把它从外面围了起来。这座围墙，是一道两层的篱笆，有我本人那么高，桩子都打得很坚固，桩子中间塞满了矮树。我睡在里面，十分安全，有时一连在里面睡两三晚上，出入照例也是用一只梯子爬上爬下。因此，我认为我现在已经有了一座乡间的住宅和海边的住宅了。这个工作一直做到八月初才完工。

我刚刚把围墙打好，正要享受我的劳动果实的时候，就下起大雨来，我困在旧住所里，不能出门。因为我虽然在新房子里也照样用一块帆布做了一个帐篷，并且把它支得很好，然而那边却没有小山可以遮风雨，同时后面也没有山洞可以在雨势过大的时候做我的退路。

正如前面所说，大约在八月初的时候，我建好了我的茅舍，准备享受我的新生活。八月三日那天，我看见我挂在树上的葡萄都干透了，成了最好的葡萄干，便动手把它们从树上收下来。我觉得这件事做得很好，因为不然的话，那接着来临的大雨就要把它们毁了，我的冬季的食物就要损失大半了；事实上，我差不多晒了两百来挂，而且都是大挂的。我刚把它们收下来，把大部分运到我的洞里，就下起雨来；从这时起，也就是从八月十四日起，一直到十月中旬，差不多天天下雨，有时下得非常大，使我一连几天困在山洞里，寸步难移。

在这一季里，最使我惊异的是，我家庭的成员增加了。在这以前，我曾经因为失掉一只猫，十分着急，也不知道是跑了，还是死了，好久没有听到它的消息。不料到了八月底，它忽然出我意料地回来了，还带了三只小猫来！尤其使我感到奇怪的是，我以前虽然在岛上用枪打死过一只野猫，却是另外的品种，跟欧洲猫不一样，而我的两只猫又都是母的，然而现在这些小猫却完全是家猫，跟大猫一样，这是哪里来的呢？后来这三只小猫越生越多，把我闹得不可开交，不得不把它们当做害虫、野兽一样，加以扑杀，并且竭力把它们从我家里赶出去。

从八月十四日到二十六日，雨下个不停，行动困难，因为我现在非常小心，不敢过于淋雨。在这种被困的情况下，我的粮食渐渐缺乏起来。我冒险出去两次，第一天打死了一只山羊，第二天（即二十六日）找到了一只大鳖，这对于我等于打了一次大牙祭。我的粮食是这样分配的：早餐吃一串葡萄干，中餐吃一块烤羊肉或烤鳖肉（因为我不幸没有器皿来炖煮东西）；晚餐吃两三个鳖蛋。

我被雨困在家里的期间，每天工作两小时，扩大我的山洞，逐渐把它向一边开辟，一直开到山外面，打出一旁门或者出路，通到围墙外面。于是，我就从这条路出进。但这样空荡荡地睡觉，我始终有点不放心，因为我以前总是把自己安置在一个四面不通风的地方，而现在我却睡在一个四门大开的地方，任何东西都可以来袭击我。其

实，我倒看不出有什么生物值得我害怕，我在岛上所见过的最大的动物，只有一只山羊。



我觉得正是播种的时候。

九月三十日。今天是我上岸的不幸的周年纪念日。我把我那柱子上的刻痕算了一算，发现我已经上岸三百六十五天了。我把这天定为斋戒日，在这一天举行宗教仪式，以极端虔诚谦卑的心情跪伏在地上，向上帝忏悔我的罪恶，接受他对我公正的处分，求他看在耶稣基督的面上，哀怜饶恕我。从早晨到晚上，我差不多一点东西都没有

吃，一直到太阳落山，我才吃了几块饼干，一把葡萄干，上床睡觉。

我很久以来都没有守安息日，最初是因为脑子里没有宗教观念，后来又沒有把安息日的刻痕刻长一点来区别周数，所以根本就不知道哪天是哪天了。现在我把日子计算了一下，知道已经一年了，于是我又把这一年划成许多星期，每七天留出一个安息日来。不过算到末了，我发现我竟漏掉了一两天。

不久以后，我的墨水快要用完了，我只好更节省使用，光把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写下来，对于其他事情，不再作日记了。

我现在已经开始摸到雨季和旱季的规律，并且学会了把它们加以划分，做好准备。但这个经验是花了很大的代价才得来的。我在下面所要叙述的事情，是我所做的各次试验中最失败的一次。

前面已经说过，我曾收藏过几个大麦和稻谷的穗子，这些穗子，我曾经一度认为是凭空从地里长出来的。我相信大概有三十梗稻子，二十梗大麦。现在雨季已过，太阳正在向南移动，我觉得正是播种的时候。于是我用木铲把一块土地尽量掘松，把它分作两部分，把种子种下去。正在种着的时候，我灵机一动，心想还是不要全部种下去吧，因为我还弄不清什么时候最适于下种哩，于是我只把种子下了三分之二，每样留了一点。

我这样做，实在是万幸。因为我这回下的种子，一颗都没有长出来，因为种子下地以后，一连几个月不下雨，土壤里没有水气，不能帮助它生长，所以始终长不起来。一直到雨季来临，才像新播种的庄稼似地冒出来。

瞧见我第一次播的种子没有长出来，我料定是由于太旱的缘故，于是便想找一块阴湿的土地，再试一回，在二月里，在春分前几天，我又在我的茅舍附近掘了一块土地，把其余的种子播下去。这回因为有三四月的雨水灌溉它，不久便欣然地长出来了，收成很好。但因为

所种的很少，我的收获每样差不多只有半斗光景。

这次的经验，使我在这方面成了内行，我知道什么时候该播种，并且知道我每年可以播种两次，收获两次。

庄稼正在生长的时期，我有了一个小小的发现，后来对我很有用。大概是十一月吧，连绵的大雨刚刚过去，天气开始稳定，我到我那内地的茅舍去了一趟。那里我已经好几个月没去过了，然而一切如旧，像我离开时一样。我所造的那座双层篱笆，不但坚固完整，而且我从附近的树上砍下来的那些木桩，也都发了芽，长出很长的枝子来，仿佛是头年被修剪过的柳树一样。我说不清这些木桩是从什么树上砍下来的。看见这些小树都活了起来，我心里又惊又喜。我把它们修剪了一番，尽可能地使它们长得一样齐。三年以后，它们居然长得体态非常美观，几乎使人难以相信。虽然我的篱笆直径达二十五码，然而这些树却很快地把它完全遮起来，使它成为一个绿叶成荫的地方，在旱季里住在底下，非常合适。

我看到这种情况，决定再砍些桩子，照样打一个半圆形的篱笆，把我的第一个住所围起来。我不久这样做了。我把那些树或者木桩排成两行，离开我的旧墙大约八码左右。它们不久也都长大起来，起初对于我的住宅只是一个良好的荫蔽，后来却作了我的防御工事。关于这些，我以后再慢慢叙述。

我现在发现，这岛上的节季，不能照欧洲那样，分成夏季和冬季，而应该分成雨季和旱季。大概是这个样子：

二月后半月—	}	—多雨,太阳在赤道上,或靠近赤道。
三月全月—		
四月前半月—		
四月后半月—	}	—干旱,太阳在赤道北面。
五月全月—		
六月全月—		
七月全月—		
八月前半月—		
八月后半月—	}	—多雨,太阳回到赤道上。
九月全月—		
十月前半月—		
十月后半月—	}	—干旱,太阳在赤道南面。
十一月全月—		
十二月全月—		
一月全月—		
二月前半月—		

雨季的时间,有时长一点,有时短一点,要看风向决定,这不过是大致的观测罢了。我自从根据经验明白了雨天出门的害处,便注意事先把粮食预备齐全,免得临时出门,在落雨的月份里,我尽可能坐在家里。

每到雨季,我照例要找许多适于在雨季作的工作来作,因为,有许多东西,是必须用很大的劳力和苦心才能做出来的,正好利用这个机会来做。特别是,我曾想过许多办法,试制一只筐子,但我所弄到的枝条都非常脆,一点不中用。有一件事对于我目前很有益处,就是当我做小孩子的时候,我常常喜欢站在本城制筐匠的店门口,看他们编藤器。我像一般小孩一样,喜欢管闲事,并且对于他们的工作技术,看得非常清楚,有时甚至还帮他们做一两手,因此我把打筐子的

方法，通通学会了，只要有材料，就有办法。这时我忽然想到，我砍做木桩的那种树的枝条，可能跟英国杨柳树一样坚韧，于是我决定试它一试。

于是第二天，就跑到我那所谓乡间住宅附近，砍了一些细枝条下来，拿来一看，真是再合用也没有了。于是第二次我带了一把斧子去，准备多砍一些下来，果然一去就给我弄到了，因为那边多得很。我把这些枝条放在我的篱笆中间晒干，等它们干到合用的程度，就把它们拿进我的洞里去。在那里，到了第二季，我尽可能地把它们编成许多筐子，有的拿来装土，有的拿来装东西，随便使用。虽然我打得并不太好，还算勉强合用。从此以后，我便随时加以补充，只要筐子烂了，我就再打，特别是打了许多又坚实又深的筐子，在我的谷物多起来时，用它们装谷物，不再用袋子了。

我花费了无限的时间，克服了这个困难之后，就打起精神来，试图满足另外两个需要，首先，我没有器皿来装流质的东西，只有两只桶，都装满了甘蔗酒，再就是几只玻璃瓶，有的是普通样子的，有的是方形的，是装水和烈酒用的。我甚至连煮东西的罐子都没有，只有我从船上取下来的一把大壶，可是它太大了，不合我的要求，不能用它做点汤，煮点肉。我想得到的第二样东西，是一个烟斗，但是我做不出来。不过我后来也想了一个办法。

在整个的夏季或旱季里，我都在忙着栽第二道木桩，编藤器，同时，另外还有一件事占了我不少时间，时间简直不够分配。

前面已经说过，我有心把全岛都勘查一遍，曾经走到小溪旁边，并且继续前进，走到我盖茅舍的地方，从那里可以看到海面，看到岛的另一头。现在我决定一直走到岛那头的海边上。于是我带了枪，斧子，狗，并且比平常多带了一些火药和子弹，又带了两块大饼干和一大包葡萄干，开始了我的旅程。我穿过我那茅舍所在的山谷里，向西望去，看到了海。这一天，天气很晴朗，我可以很清楚地望见对面的

陆地，也不知道是一个海岛还是一片大陆，只知道它的地势很高，从西方直向西南偏西伸展过去，伸展得很远，依我猜测，至少有十五海里到二十海里那么长。

我说不清这是什么地方，不过根据我的一点观测知识判断，大概是美洲的一部分，靠近西班牙的领地，说不定上面全住着野人；如果我在那面上岸，我的情况一定比现在要坏。因此，我对于天意的安排，感到心悦诚服，并且开始承认这是尽善尽美的安排。这样一想，我就心平气和，不再自寻苦恼，妄想到那边去了。

另外，我又把这件事好好考虑了一下，认为，假如这片陆地是西班牙海岸，我迟早会看到一些船只来往；如果没有的话，那么，它就是西班牙领地和巴西之间的那片荒野的海岸，上面都是些最坏的野人，因为他们都是吃人的家伙，只要有人落到他们的手里，都要给他们吃掉。

我一面想着，一面缓步前进。我觉得，我现在所立足的岛的这一边，比我的那边实在好多了。宽阔的草原发出香气，装饰着野花和青草，到处都是繁茂的树林子。我又看见许多鸚鵡，很想捉它一只驯养起来，教它跟我说话。我经过不少的麻烦，费了不少事，用棍子打下来一只小鸚鵡，等它苏醒之后，把它带到家里。使这只小鸚鵡说话，是好几年以后的事情；可是，我终于教得它很亲热地叫我的名字。后面闹出的乱子，虽然微不足道，说起来倒很有味。

这次旅行，使我十分开心。我在低地里发现了许多野兔和狐狸似的東西，但它们都和我所见过的完全两样；虽然我打死了几只，却不想吃它们的肉。我用不着冒险；因为我并不缺少食物，并且我的食物都很好，尤其是这三种：山羊，鸽子和鳖；再加上我的葡萄干，如果以食品的数量和人数对比，就是伦敦利登赫尔菜场 [\[41\]](#)，也配搭不出更好的筵席。虽然我的处境相当可怜，我却有充分的理由感激上天，因为我不但不缺乏食物，而且食物很富裕，甚至有珍馐到口。

这次旅行，我从来没有在一天之内一口气走上两英里路。我总是绕来绕去，希望能发现点什么，因此当我最后走到一个地方停下来过夜的时候，已经相当疲倦了。我要么就是爬到一棵树上去睡，要么就是在我的四周插上一道桩子，或者用木桩把一棵树和另一棵树连接起来，或用别的法子来插它们，以便有什么野物走近我的时候，首先把我惊醒。

我一走到那边的海边，便出乎意料地看到，我所住的那边，是全岛最坏的部分。因为，在这边的海边上，有无数的鳖，然而在我那边，在一年半当中，我只找到三只。此外，这边还有无数的飞禽，种类极多，有些是我以前见过的，有些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并且有不少种飞禽，肉很好吃。然而，除了那些叫做企鹅的东西以外，我都不知道它们的名字。

这些鸟，我本可以爱打多少就打多少，但我不愿意太浪费火药和子弹。如果可能的话，我倒想打到一只山羊，因为那是可以让我大吃一顿的。可是，这一边的山羊虽然比我那边多，要走近它们，却非常困难，因为这一带地势平坦，我在这里比在山上更容易被它们看见。

我承认这一带地方比我那边可爱得多，但我还是无意搬家，因为我在那边已经住定了，已经习惯了；我在这边的期间，总觉得是在旅行，不是在家里。



我经过不少的麻烦，费了不少事，用棍子打下来一只小鹦鹉。

我沿着海边向东走，照我估计大约走了十二英里。于是我在海岸上立了一根柱子，作为记号，决定暂时回家，并决定下次出发时采取相反的方向，从我的住所沿着海岸向东走，兜上一个圈子，仍旧走到我所立的柱子为止。这是后话。

回来的时候，我没有走老路，另外选了一条路。我想，只要我注意着全岛的地势，决不会找不到我的老住所。可是，我想错了；因为我走不到两三英里路，竟发现自己走到一个很大的山谷里，四面都是

山，山上都是树木，除了靠太阳的方向之外，简直找不到路，而且靠太阳也无济于事，除非我十分清楚太阳在当时的位置。

尤其不幸的是，我在山谷里的那三四天，天气刚好有雾障，我既然看不见太阳，只好气急败坏地乱走。最后，我终于不得不回到海边，找到我那根柱子，从原路往回走。我走一段歇一段，慢慢往家里走，因为这时天气十分热，我的枪，弹药，斧子，以及其他的东西压在我的身上，非常重。

在路上，我的狗袭击了一只小山羊，把它捉住了；我急忙跑过去，一把把它抓住，从狗嘴里把它救了下来。假如可能的话，我极想把它带回家来，因为我经常考虑能不能弄到一两只小羊，繁殖出一群驯羊，等我的弹药用完的时候，供我作食料。

我给这小动物做了一个颈圈，又用我经常随身带着的麻绳做了一根细绳，牵着它走；费了不少事，才把它牵到我的茅舍，把它关了起来，然后离开它往家里走，因为我离家已经一个多月了，心里急于要回去看看。

我回到家里，躺在我的吊床上，真有说不尽的满意。我在这次小小的漫游里，一直没有固定的地方安身，觉得很痛不快，拿我的家和那种生活比起来，实在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安身之所。我觉得我家里的一切都非常舒服，因此我下了一个决心，如果我命中注定要在这岛上住下去，我再也不出远门了。

我在家里住了一个星期，为的是休息和恢复长途旅行的疲劳。在这期间，我把大部分时间用来做一件很要紧的事，就是替我鹦鹉波儿做一只笼子。它这时已经成了一个很驯服的家禽，并且跟我搞熟了。于是我开始想到那被我关在圈子里的可怜的小羊，决定把它带回来，给它一点东西吃。我到了那边，只见它仍还在原来的地方（事实它也跑不出来），因为没有东西吃，差不多快饿死了。我到外面替它割了

些嫩枝嫩叶之类，掷给它吃；喂完之后，仍像原来一样替它系上绳子，牵着它走。现在它已经饿得非常驯服，像一条狗似地跟在我的后面，已经没有必要去拴它了。后来，由于我不断地喂它，它逐渐变得又可爱又温和，成了我的家畜之一，再也不离开我了。

秋分的雨季又来了，我还是像以前一样，很严肃地度过了九月三十日这一天，这是我登陆的纪念日。我来到这岛上已经两年了，可是现在并不比两年前我刚来的那天有更多的脱险的希望。我利用全天的时间卑顺而感激地追念着上帝给我的种种恩惠；假如没有这些恩惠，我的生活就要更苦了。我卑顺地、衷心地感谢上帝，因为他使我明白，我在这孤寂的景况中说不定比我在人世的自由和快乐中更为幸福。因为他时时在我身边，跟我的灵魂交通，支持我，安慰我，鼓励我，使我信任他的神力，并且唯愿今后永远在我身边，充分弥补我的寂寞生活中的种种缺陷，使我不再感到远离人群的痛苦。

我现在开始充分地感觉到，我现在所过的生活，尽管非常不幸，比起我过去那种罪恶的，可咒诅的，可憎的生活来，还是幸福得多。我现在完全改变了对于忧愁和欢乐的看法；我的愿望已经大大的不同，我的性情已经完全发生变化，跟我初来的时候比较，甚至跟过去两年比较，我的爱好已经转到新的方向。

以前，当我到各处打猎或勘查地形的时候，一想到我的处境，我的灵魂就会突然痛苦起来，一想到我是被困在这些树林，山谷，和沙漠中间，一想到我自己怎样像一个囚犯似的，被囚在重重海洋之间，被囚在没有人烟的荒野里，没有出头之日，我就会忧心如焚。即使是在我心境最安宁的时候，这种念头也会像暴风雨一样地向我袭来，使我扭扯我的双手，像一个小孩似地大哭起来。有时我明明正在工作，这种念头突然袭来，于是我立刻坐下来，长吁短叹着，两眼盯着地面，一两个小时都不眨眼。这对我尤其糟，因为假如我哭了出来，或用语言把它发泄出来，这种苦闷倒可以过去，同时我的悲愁在发泄完了之后，也可以减轻不少。

可是现在，我开始用新的思想来锻炼自己；我天天阅读上帝的语言，把它结合到我的当前处境上，引为安慰。有一天早晨，我心里很愁闷，翻开《圣经》，看到了这段话：“我将永远不离开你，不弃绝你。”我马上觉得这段话是对我而发的，否则的话，为什么恰好在我悲伤自己的处境，觉得自己已经被人神共弃的时候让我看到呢？“好吧，”我说道，“只要上帝不弃绝我，哪怕整个世界都弃绝我，那又有什么害处，有什么大不了呢？从另一方面说，如果我获得了整个世界而失去了上帝的宠幸和保佑，还有什么比得上这种损失？”

从这时起，我心里开始有了一个结论，认为我处在这种被抛弃的孤苦零丁的环境里，可能比我处在世界上任何别种环境里还要幸福。这样一想，我就不由地要感激上帝，感谢他把我带到这个地方来。

可是，不知怎的，一想到这里，我的心里忽然震动了一下，再也不敢把感谢的话说出来。我对自己大声说：“你怎么可以做一个伪君子呢？你怎么可以假装对你的处境表示感谢呢？你不是一方面尽量对这种处境表示满足，另一方面却恨不得恳求上帝，把你从这里面拯救出来吗？”于是不再开口了。事实上，我虽然不能说我感谢上帝把我送到这里来，却衷心感激他用种种命运的折磨使我睁开眼睛，看清了我过去的生活，悲痛我的罪恶，产生悔过之心。我每读一次《圣经》，心里总要祝福上帝，祝福他指点我在英国的朋友没有受到我的嘱托就把《圣经》放在我的货物中间，并且祝福他后来帮助我把它从破船中取了出来。

在这种心情中，我开始了我第三年的生活。我虽然没有把这一年的工作像第一年那样一件一件地报告给读者，但一般说来，我这一年并没有偷懒。我根据各项日常工作把我的时间有规则地加以分配。譬如，第一，定出一定的时间，一天三次，恭拜上帝，第二，带着枪出门觅食；这件事，每天早晨一般要花三小时，如果不下雨的话，第三，把我打死或捕获的东西加以处理，晒干，收藏或是烹煮，作我的食料；这些事差不多要占去我每天大部分的时间。此外还有一件应当

加以估计的事，就是每到正午，当太阳正在天顶的时候，天气总是非常热，使人无法出门。因此我每天真正能够用来工作的时间，只有晚上四小时，不过有时我把打猎的时间和工作的时间互相调换一下，在早晨工作，下午带着枪出外。

除了时间的短促外，还得加上我的工作的艰苦性，加上我在作每一样工作的时候，因缺乏工具，缺乏助手，缺乏经验而浪费的许多时间。譬如，我整整费了四十二天，才做出一块木板来装我洞中所需要的长架子；而实际上，如果叫两个锯工用他们的工具在锯坑里做，只要半天的工夫就可以从同一棵树锯出六块木板来。

我的办法是这样。我必须砍倒一棵很大的树，因为我所需要的木板是很宽的。我要费上三天的工夫把这棵树砍倒，再花两天的工夫把树枝削光，把它做成一根大木头或一块木料。然后还得付出无数劈砍的工夫，才能把它的两面一点点地削平，一直削得它轻得可以移动。然后把它平放在地面，把它的一面从头至尾削得又光又平，像一块板子一样。然后把这一面翻下去，削那一面，一直把它削成三英寸多厚，两面光滑为止。任何人都可以判断得出，做这样一种工作，我的两手要付出多少劳力；但劳力和耐心终于使我完成了这件工作以及许多其他的工作。我把这件事特别提出来，就是要说明我为什么在这样少的工作中花费了这么多的时间；也就是要说明，一件工作，如果有助手和工具，本来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若是单靠一个人空手去做，便要花很大的劳力和很多的时间。

可是，尽管如此，靠了耐心和劳动，我还是把环境所需要的每件工作都完成了。对于这些，下面还要叙述。

现在已经是十一月和十二月之间，我正期待着我的大麦和稻子的收成。我施肥和耕种的面积不很大，因为我已经说过，我所有的种子每样不过只有半斗，我曾经由于在旱季播种，把一次收成完全糟蹋了。但这一回的收成，看来却大有希望。不料我忽然又发现了几种敌

人，简直无法应付，使我的收成又有全部损失的危險。首先是那些山羊和那些野兔之类的野物，它们尝到禾苗的甜味，禾苗一长出来，就日夜伏在里面，把它吃得这样短，简直使它没有生出茎子来。

除了做一个篱笆把它围起来，我想不出别的办法。我付出了不少的艰辛，才把这篱笆造成。尤其艰辛的是，我必须把它很快地做起来。好在我所耕种的面积不大，刚刚够种我的庄稼，所以不到三星期我就把它完全圈起来了。白天的时候，我打死了几只野物，在夜间，我又用狗去看守它，把狗拴在大门外的一根木桩上，让它站在那里，吠到天亮。因此过了不久，这些敌人便舍开了这个地方，我的庄稼长得又结实又好，很快地成熟起来。

但是，正如野兽们在我的庄稼出苗时来害我一样，到了它们抽穗的时候，鸟类又来害我了。有一天，我到田里去，看庄稼长得怎么样了，只见我的一点庄稼被许多飞禽团团围住，也不知道有多少种类，仿佛在那里等着我走开似的。我立刻用枪向它们打去（因为我身边经常带着枪），枪声一响，马上又有一大群我起初没有瞅见的飞禽从庄稼中间腾空而起。

这使我非常痛心，因为我可以预见到，几天之内，它们就会把我的全部希望吃个精光，我只有挨饿，一点收成都落不着，真不知道将来怎么办才好。我决心不失去我的收成，必要的话，宁愿整天整夜守着它。我首先走到我的庄稼中间，看看损失的情形。我发现它们已经把庄稼糟蹋了不少，但因为还在发青，所以损失还不大，假如能够把其余的部分救住，看来还能成为很好的收成。

我站在庄稼旁边，把我的枪装好，当我走开的时候，我很清楚地看见那些偷谷贼都停在树上，好像专等我走开似的。事实证明果然是这样。因为当我慢慢走开，假装已经离开的时候，它们一瞧见我走得不见了，就一个一个重新降落到庄稼里面。我气极了，也等不及它们多落下来几只，（因为我知道它们现在所吃的每一粒庄稼在几年以后

对我都是一个斗大的面包）便走到篱笆前面，再开了一枪，打死其中三只。这正是我所要求的；于是我把它拾了起来，用英国惩治恶名昭著的窃贼的办法，把它们用锁链吊起来，以儆效尤。真想不到，这个办法居然生了效。从此以后，那些飞禽非不再到庄稼里来，简直连岛的这一边都不来了；在那些示众的鸟儿挂在那里的期间，我在附近连一只鸟都看不见。

不用说，这件事使我很满意。到了十二月底，也就是本年的第二个收获季，我收割了我的庄稼。



我走到篱笆前面，再开了一枪。

这时我最感困难的是缺少一把割庄稼的镰刀；没有办法之中，只好拿一把腰刀尽我的能力来改做，这种腰刀是我从船上的武器中间保留下来的。第一次的收成分量很少，所以割起来没有多大困难。并且我的割法也与众不同，因为我只是把穗子割下来，用我自己做的筐子搬走，再用双手把它们搓下来。收获完毕之后，我发现那半斗种子差不多打了两斛稻谷，两斛半麦；这当然是根据我个人的猜测，因为当时我手边没有量器。

这对于我是一个很大的鼓励，我已经预见到，早晚有一天，我会有面包吃。不过在这里我又为难了，因为我既不知道怎样把我的粮食舂成粉子，又不知道怎样把它扬干净，簸去秕糠；即使能够把它舂成粉子，也不知道怎样把它做成面包；即使会把它做成面包，也不知道怎样去烤它。除了这些困难之外，我又想把粮食多积存一点，保证供应不断，于是我决定不去尝这次收成，全部保留下来，作下一季的种子，同时决定用我的全部知识和时间去完成这生产粮食和面包的巨大工作。

我现在真可以说是为面包而工作了。我相信很少人曾经想到过，面包这样小小的东西，要把它生产、晒、筛、烤制出来，需要多少奇奇怪怪的必要的繁琐手续。

对于我来说，因为现在已经到了一身之外别无长物的境地，这件事简直成了我每天的心病；自从我无意中得到那一把粮种之后，我就愈来愈为这件事发愁。

第一，我没有犁来翻地，没有锄头或铲子来掘地。前面已经说过，我做了一把木头铲子，初步克服了这个困难。可是这把铲子使用起来很不得力；虽然我花了不少日子才把它做出来，但因为没有铁活，不仅坏得快，而且使我的工作更加困难，使工作效率更加恶劣。尽管这样，我还是将就着使它，耐着性子把它用下去，即使成绩不好，也将就了。可是播完种以后，我又没有耙，只好用一根很重的树

枝在庄稼上拖来拖去，与其说在耙地，不如说在蹭地。

在庄稼正滋长和长成的时候，前面已经说过，我要做的事可多了，又要给它打篱笆，保护它，又要把它割下来，晒干，往家里运，又要去壳，簸秕糠，把它收藏起来。这时我又缺少一只磨来磨它，缺少一只筛子来筛它，缺少酵粉和盐来把它制成面包，缺少一个炉子来烘它。所有这些我通通都没有；可是，只要有粮食，对于我就是莫大的安慰和便利。自然，这一切使我样样事情做起来很吃力，很厌烦，可是没办法。同时，我也没太浪费时间，因为我已经把时间分配得很好，每天安排出一定时间来做这些事。我既然下定决心，要等到有更多的粮食的时候再做面包，我就有六个月的时间运用我的全部精力和心血去制造加工粮食各项工序所需要的各种器皿，等我粮食多起来时，供我使用。

第一步，我必须多准备一点土地，因为我现有足够的种子，可以种到一英亩以上。在做这件事以前，我至少先做一个星期的工，为自己做了一把铲子。做出来一瞧，样子非常拙劣，而且非常笨重，拿它工作，需要双倍的劳力。可是，不管怎么样，我总算过了这一关，并且把种子播在我在住所附近找到的两大片平地上，还用一道很好的篱笆把它们围起来，篱笆的木桩都是从我以前栽过的那种树上砍下来的，我知道它们会长起来，并且在一年之内成为一个生气勃勃的篱笆，用不着花多少工夫去修理。这个工作花了我三个多月的时间，因为大部分是雨季，我不能出门。

在室内，也就是说，在下雨不能出门的时候，我也找些事情做，一面做着，一面同我的鹦鹉闲扯，教给它说话，作为消遣。我很快地把它教得会说自己的名字，后来它居然会很响亮地叫出“波儿”；这是我来到岛上以后从别人嘴里听到的第一句话。这当然不是我的工作，仅仅是工作中的一个助力；因为，正像前面所说，我现在正在着手一件很重要的工作。我老早就想采用某种方法做出一些陶器；我急需这一类的东西，但不知道怎样才做得成功。这里的气候既然是这样热，

我一点也不怀疑，假如我能找到陶土，我一定能做出一些钵子罐子，把它们放在太阳里晒干，晒到相当坚硬而结实的程度，能够经得起使用，能够装一些需要保存的干东西。这对于我当前正在进行的制造粮食和面粉的工作是必要的，因此我决定把它们尽力做大一些，摆在地上，像瓮一样，可以在里面放东西。

说起来真是又可怜又可笑，我也不知道用了多少笨拙的办法去调和陶泥；做出了多少奇形怪状的丑陋的家伙；有多少因为陶土太软，吃不住本身的重量而陷了进去，凸了出来；有多少因为晒得太早了，太阳的热力太猛而爆裂了；有多少在晒干前后一挪动就碎了。总之我经常费了很大的劲去找陶土，把它挖起来，调合好，弄到家里来，把它做成泥瓮，结果费了差不多两个月的劳力，才做出两只非常难看的大瓦器，简直没法把它们叫做缸。

尽管这样，等太阳已经把这两件东西焙得非常干燥，非常坚硬的时候，我就把它们轻轻搬起来，放在两个预先做好的大柳条筐里，防备它们破裂。在缸和筐子之间还有一点空隙，我又用一些稻草和麦秆把它塞起来。现在它们既然不会受到潮气，我想很可以用来装我的粮食或是粮食磨出来的面粉了。

我做大罐子的计划虽然失败了，可是我所做出的小型器皿却比较成功，像什么小圆罐哪，盘子哪，水罐哪，小瓦锅哪，以及其他随手做出来的东西，而且太阳的热度把它们都晒得非常坚实。

但是这一切并没有达到我的目的，因为我的目的是要做一个可以装流质、经得起火的泥锅，而这些东西却没有一件符合这个要求。过了些时，我偶然生起一大堆火煮东西，在我煮完东西、把火灭掉的时候，忽然在火里看到一块泥制器皿的破片，已经被火烧得同石头一样硬，同砖一样红了。我看到这种情形，非常惊喜，便对自己说，破的既能烧，整的当然也能烧了。

于是我开始研究怎样支配我的火力，替我烧几只罐子。我不知道怎样去搭一个窑，像那些陶器工人烧陶器用的那种窑；我也不知道怎样用铅去涂釉，虽然我还有一点铅可以利用。我只把三只大泥锅和两只泥罐一个搭一个地堆起来，四面架上木柴，木柴底下放上一大堆炭火，然后从四面和顶上点起火来，一直烧到里面的罐子红透为止，而且当心不让它们炸裂。我看见它们已经红透之后，又继续让它们保留五六小时的热度，到了后来，我看见其中有一只，虽然没有裂，已经熔化了，因为我屙在陶土里的沙土已经被过大的热力烧熔了，假如再烧下去，就要成为玻璃了。于是我慢慢灭去火力，让那些罐子的红色逐渐退下去，而且整夜地守着它，不让火力退得太快。到了第二天早晨，我便烧出了三只很好的瓦锅和两只瓦罐，虽然不能说美观，却烧得再硬也没有了，而且其中的一只由于沙土烧熔了，有一层很好的釉。



费了差不多两个月的劳力，才做出两只非常难看的大瓦器，简直没法把它们叫做缸。

经过这次试验成功之后，不用说，我不缺什么陶器用了。但是我必须说，讲到它们的形状，却很不像样，这是任何人都想得到的，因

为我实在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像小孩们做泥饼，或是像一个不会和面粉的女人做馅饼那样去做。

当我发现我已经制成了一只耐火的罐子的时候，我对于这件微不足道的事情所感到的快乐，真是无可比拟。我来不及等它们完全冷透，便把其中的一只放火上，倒进一点水去，煮了一点肉；结果成绩非常好。我用一块小山羊肉，煮了一碗很好的肉汤，虽然我缺少燕麦粉和一些别的配料，把它做得合于我的理想。

我所关心的第二件事，是要弄一个石臼来舂我的粮食；因为，我明明知道，仅凭一双手，是无法做出一个合乎规格的磨石来的。至于如何满足这种需要，我简直茫无头绪，因为在三百六十行中，我对石匠手艺比对别的手艺更外行。再说，我也没有工具来进行工作。我费了好几天的工夫，想找一块大石头，把它中间挖空，作一个石臼。可是，除了那些没有办法挖凿的大块岩石之外，再也找不到别的石料。而且这岛上的岩石也不够坚硬，都是一碰就碎的沙石，既经不住重杵的重量，也捣不碎粮食，除非搀些沙子进去。因此，当我花了很多时间还找不到一块石料的时候，我就放弃了这条路，决定去找一大块硬木头。这办法果然容易得多。我弄了一大块木头（大得我勉强搬得动），先用大小斧头把它砍得圆圆的，砍得粗具外形，然后靠了火力和无限的劳力，在它上面做了一个槽，好像巴西的印第安人做独木舟那样。做好之后，我又用铁树做了一只又大又重的杵。我把这些东西做好之后，把它们放在一边，准备等下次收到粮食时，把粮食碾捣成面粉，来做面包。

我的第二步困难，就是要做一个筛子来筛面粉，把它和糠皮分开；没有这样东西，我就不可能做面包。不用说，这是一件最困难的事情；因为我实在没有做筛子的必要原料，也就是说，没有那种又薄又细的网眼布之类的东西可以使面粉漏过去。这使我停工了好几个月，不知道如何是好。除了一些破烂的布片以外，我没有一块亚麻布。山羊毛我是有的，却不知道怎样去纺织它；纵然知道，这里也没

有工具。唯一的补救办法就是后来忽然想起，在我从船上弄下来的那些水手的衣服里面，有几条棉布或羽毛纱制成的围巾。我拿出几块来，做了三面很小的筛子，总算勉强能用，就这样敷衍了好几年。至于后来怎么办，我下面再行说明。

其次要考虑的，是烘的问题，以及当我有了粮食之后，怎样制面包的问题。因为，第一，我没有酵粉；这一方面是绝对没有办法的，因此我也不大去管它。可是炉子的问题，却使我大费周章。后来，我居然想出了一个试验办法，那就是这样：先做一些宽而不深的陶器，直径约有两英尺，深不过九英寸。我把它们像别的陶器那样，放在火里烧过，放在一边。到了烘面包的时候，我先在我的炉子里生起火来；这炉子是我用方砖砌成的，这些方砖也是我自己烧制的，可是不怎么方整。

当木柴已经烧成火种或炽炭时，我把它拿来放在炉子上面，把炉子盖满，让它把炉子烧得非常热；然后把所有的火种通通扫去，把我的面包放在里面，用瓦盆把它们扣住，再把瓦盆外面盖满火种，一方面为了保持热度，一方面为了增加热度。这样，我把我的大麦面包烘得非常好，不亚于世界上最好的炉子烘出来的，而且不久之后，我居然把自己训练成一位很好的面包师，因为我还用大米试制了一些糕点。不过我没有做馅饼，因为除了飞禽和山羊的肉外，我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放进去。

毫不足奇，这些事情占去了我在岛上第三年的大部分时间；因为，我一方面作这些事情，一方面还要抽空收割我的新收成，料理农务。我按时收割了我的庄稼，把它们尽可能地运到家里，并且把穗子收在我的大筐子里，等有工夫的时候再把它们搓出来，因为我既没有打谷的场子，也没有打谷的工具。

现在我的粮食存量既然逐渐增加起来，我实在需要把我的仓房加以扩充。我需要一个地方来存放它，因为我的粮食现在已经增加到这

样多，差不多有二十斛大麦和二十斛以上的稻谷了。我现在决定放心大胆地使用它们，因为我的面包早已经吃完了。同时我也决心想看一下，我一年到底要吃多少粮食，打算一年只播种一次。

我发现四十斛大麦和稻谷足够我一年的消耗而有余，因此我决定每年播同样数量的种子，希望这个数量可以充分地供应我做面包之用。

不消说，我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心里不断地想到我在岛的那一头所看到的陆地。我心里确实有一种妄念，希望能在那里登陆，并且幻想着自己找到大陆和有人烟的地方以后，一定会有办法继续前进，最后找到逃生的办法。

这样想着的时候，我完全没有考虑到这一举动的危险性，考虑到我会落到野人的手里，而这些野人可能比非洲的狮子和老虎还要恶劣得多；也没有考虑到，如果我落到他们手里，我就要冒着一种九死一生的危险，不是叫他们杀死，就是叫他们吃掉，因为我听说加勒比海岸的人都是吃人的，而且从纬度来看，我知道这里离加勒比海岸不会太远。再说，就算他们不是吃人的种族，他们也会把我杀死，正如他们对付其他落到他们手里的欧洲人一样，即使我们是一二十个人成群打伙走，也无济于事。而我，只不过孤身一人，一点自卫的力量都没有。这些事本来是我应该考虑的，并且后来也考虑到了，可是当时却丝毫引不起我的恐惧。我的脑子一心一意只要到对面的陆地上去。

现在我又怀念起我那小仆人佐立和那只载着我在非洲海岸航行了一千多英里的挂着三角帆的长艇了；然而怀念也是无益。后来我又想去看看我们那只大船上的小艇，这小艇，前面已经说过，是在我们最初遇难的时候在风暴中被打到岸上来的。它差不多还是在它原来躺的地方，但位置已经有点变更，并且已经被风浪翻转过来，船底朝上，搁在一个很高的沙石堆上面，不过四面没有水。

如果我有助手，把它修理一下，把它放到水里，这只船一定很好用，我不难坐着它回到巴西去；可是我没想到，以我一个人的力量，我是绝对无法把它翻过来，翻得船底朝下的，正如我无法搬动这座岛一样。尽管这样，我还是走到树林子里，砍了一些杠杆转木之类，把它们运到那小艇旁边，决定尽我的能力试试看。我心里想，只要我能把它翻过身来，我一定可以把它所受的伤损修好，使它成为一只很好的船，并且不难乘着它去航海。

我不辞劳瘁地去干这件无结果的事情，足足费了三四个星期的工夫。后来，我见我的微小的力量不可能把它抬起来，便着手去挖它下面的沙石，想把它下面挖空，让它自己落下来，同时用一些木头从下面支着它，让它落下来的时候翻转过来。

但当我做到了这一步之后，我再也没法把它移动一丝一毫，或是插手到船底下去，至于把它移下水去，那就更不用说了；因此我只好放弃了这个工作。可是，我虽然对这小艇放弃了希望，我到大陆上去的愿望不但没有因为无法实现而减退，反而较前加强了。

最后，我又想到，即使没有工具，没有人手，是不是可能用一棵大树的树身做一个热带土人所做的那种独木舟呢。我觉得这不但是可能，而且很容易。一想到这一层，我登时非常高兴。我觉得比起任何黑人或印第安人来，我有许多有利的条件。我完全不去考虑，比起印第安人来，我也有一些特别不利的条件，就是当我把它做成以后，没有人手帮我把它弄下水去。这一种困难，在我来说，比起印第安人的缺乏工具，是更难克服的；因为，假使我能在树林里找到一棵大树，费了很大的劲把它砍倒，用我的工具把它外部砍成小舟形状，把它里面烧空或凿空，做成一只小艇，假使这些手续通通作完了，仍然不得不把它摆在原来的地方，无法使它下水，那又于我有什么好处呢？

显然，只要我在做这只小船的时候稍稍考虑一下我的环境，我就会立刻想到下水的问题。可是，我的全副心思都集中于坐着小船去航

海，再也没去考虑怎样使它离开陆地的问题。而实际上，就船只的性能来说，要它在海里走四十五英里，实在比叫它在陆地上移动四十五英里，浮到水里去还要容易些。

于是我就像一个没有头脑的傻瓜一样进行起造船的工作。我对于这个计划非常满意，再也不去研究一下它是否可以实行。其实我并不是没想到过下水的困难，不过我对于自己的怀疑总是用这种愚蠢的答案挡回去：“让我先把它做成了再说；做成之后，我敢保一定可以想出个什么办法来解决它。”

这是一个最荒谬的办法；但是我心里已经着了迷，便不顾一切地去进行工作。我砍倒了一棵杉树。我相信连所罗门^[42]造耶路撒冷^[43]的圣殿时也没有用过这样大的木料。在靠近树根，它的直径是五英尺十英寸，在二十二英尺的末端，它的直径是四英尺十一英寸，然后慢慢细下去，分成一些枝子。我费了无数的劳力，才把这棵树砍倒。我花了二十二天的工夫去砍它的根部。又花了十四天的工夫，使用了大小斧子和一言难尽的劳力，才把它的树枝和它那四面张开的巨大树顶砍了下来。然后，我又花了一个月的工夫把它刮得略具规模，成为船底的形状，使它可以船底朝下浮在水里。又花了将近三个月的工夫把它的内部挖空，把它做得完全像一只小船。我做这一步的时候，并不用火去烧，只用槌子和凿子把它一点一点地凿空，一直把它造成一个很体面的独木舟，其大可以容纳二十六个人，因此可以把我和所有的东西装进去。

我完成这个工程之后，对它非常满意。这只小船实在比我生平所见到的任何用整树做成的独木舟都大得多。不用说，这是煞费经营的。假如我能把它弄下水去，我毫无疑问地早就从事于世界上最疯狂的、最不近情理的航行了。

但是，一切使它下水的计划都使我失望了，虽然这些计划费了我无数的劳力。它所在的地方，离水至多不过一百码左右；可是，第一

个障碍就是，从那里到河边是一个向上斜的土坡。为了扫除这个障碍，我决定把地面掘平，掘成一个向下斜的土坡。我立刻动手去进行这项工程，并且吃了不少的苦头。（可是，在脱离大难的希望摆在眼前的时候，谁又在乎这些苦头呢！）不料这项工程完成以后，这个困难克服之后，我的情形依然如故，因为我完全没法挪动这只独木舟，正像我没法移动那只小艇一样。

我既无法使独木舟下水，便把现场的距离量了一下，决定开一个船坞或是一个运河，把水引到船底下来。于是我又动手去做这个工作。可是，当我着手去进行这个工作，并且计算了一下应该挖多么深，多么宽，以及怎样把挖出来的泥土运走的时候，我竟发见，以我一个人的力量来做，至少要做十年或十二年才能完工；因为河岸是这样高，从顶上算起至少有二十英尺。因此我只好把这个计划放弃，虽然心里非常不甘愿。

这件事使我非常伤心。我现在才明白——虽然已经晚了，——开始做一件事的时候，若是不预先计算一下需要多少代价，若是不预先对自己的力量做一个正确的估计，真是太愚蠢了。



为了扫除这个障碍，我决定把地面掘平，掘成一个向下斜的土坡。

正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期间，我结束了来到岛上的第四年。我以和

过去相同的虔诚和欣慰心情度过了我的纪念日。由于经常研究和认真实践上帝的语言，又由于上帝的恩眷，我的认识已经与过去大不相同了，我对于事物的看法也完全两样了。我现在已经把世界看成一个很遥远的东西，我对于它已经没有什么关系，没有什么期望，没有什么要求了。总之，我同它实在不发生任何关系，而且以后也不见得会发生任何关系。因此，我对它的看法，大约就同我们将来离开人世以后对它的看法差不多，把它看作一个曾经居住过，但是已经离开了的地方；我大可以用亚伯拉罕对财主们说的那句话，对它说：“你我之间，有一道深渊。” [44]

第一，我在这里脱离了人世间的一切罪恶。我没有肉欲，没有目欲，也没有人生的虚荣。我毫无所求；因为我所有的一切，已经够我享受了。我是这块领地的领主；假使我愿意，我可以在我所占领的这片国土上称王称帝。我没有任何竞争者来同我争夺主权或领导权。我可以生产整船的谷物，可是我用不着它，因此我只种得够吃就行了。我有很多的龟鳖；可是我只能偶尔吃一两个。我有充分的木料，可以拿来建造一个船队。我有足够的葡萄，可以拿来制酒，制葡萄干，等那船队造好之后，把每只船都装满。

但是我所能利用的，只是那些对我有使用价值的东西。我已经够吃够用，还贪什么别的呢？如果我所打死的野物太多，自己吃不了，就得让狗或虫豸去吃。如果我种的粮食太多，自己吃不了，就得让它腐烂。我所砍倒的树木现在都躺在地上腐烂，除了拿它们作薪柴以外，没有别的用处，而我除了烹煮食料以外，没有机会用它。

总之，事理和经验已经使我理解到，平心而论，世界上一切好东西对于我们，除了拿来使用之外，没有别的好处。任何东西，积攒得多了，最好送给别人；我们所能享受的，至多不过是我们能够使用的部分罢了。即使是世上最贪婪的，最一毛不拔的守钱奴，到了我这种地步，也会把他们的贪心病治好；因为我现在有无限的财富，使我不知道怎样去支配。我心里已经没有贪求之念，除了少数我缺乏的东

西；这些东西虽然对我有用，然而都是微不足道的东西。前面已经讲过，我有一包钱币，金的也有，银的也有，大约值三十六金镑。可是，这些倒霉的无用的东西，至今还放在那里，对我一点用处都没有；我常常想，我情愿用一大把金钱去换一只烟斗，或者换一个磨谷子的手磨。不但如此，我甚至情愿把它全部都付出去，去换价值六个便士的英国莱菔和红萝卜种子，或是去换一把豆子和一瓶墨水。可是现在，我却从它们得不到一点利益，一点好处。它们只是空放在一个抽屉里，由于雨季洞里潮湿，已经生了霉。就算现在我的抽屉里堆满了钻石，情况也是一样，还是对我一点价值都没有，因为没有用。

我现在已经把我的生活状况改善得比以前安适得多了，身心泰然，无忧无虑。我经常怀着感激之心坐下来吃饭，敬佩上帝的好生之德，因为他竟在荒野中赐我以丰富的饮食。我已经懂得多去注意我的处境中的光明的一面，少去注意它的黑暗的一面；多去想到我所享受的，少去想到我所缺乏的。这种态度有时使我心里感到一种衷心的安慰，简直无法用言语表白。我把这些话写在这里，就是希望那些不足的人们注意到，他们之所以不能舒舒服服地享受上帝赐给他们的东西，是因为他们在盼望、贪求他们还没有得到的一些东西。我觉得，我们对于所需要的东西感到不满足，都是由于我们对于已经得到的东西缺乏感激之心。

还有一种想法对于我也很有用处，而且毫无疑问对任何遇到我这种灾难的人也是如此。那就是拿我目前的情况跟我当初所预料的情况加以比较，或者不如说跟我必然要碰到的情况加以比较，假如上帝的安排不是那样神奇，把大船冲到更靠近海边，让我不仅能接近它，而且还能把它上面许多东西搬到岸上来，救济我，安慰我的话。假使不是这样，我就没有工具工作，没有武器自卫，没有火药和子弹猎取食物了。

我有时一连用几小时的时间，甚至用好几天的时间，在脑子里设想：假使我没有从船上取下一点东西来，我将怎么办呢？假如那样的

话，除了鱼鳖以外我找不到任何食物，而鱼鳖又是过了很久才找到的，我一定老早饿死了；就算没饿死，也一定过着野人一样的生活，即使有办法打死一只山羊或一只飞鸟，也没法把它们开膛破肚，剥皮切块，只好同一只野兽一样，用牙去咬，用爪子去撕了。

这种想法使我深深地感到造物对我的仁慈，使我对于当前充满困苦和不幸的处境怀着感激之心。我愿意那些在困苦中常爱说“有谁像我这样苦啊？”的人们看看我这一段文字，让他们想一想，有一些人的景况，不知道要比他们坏多少，并且想一想，假使造物故意捉弄他们，他们的景况还要糟多少。

此外还有一种想法，也使我心里得到安慰，充满了希望。那就是，把我的现状和我从造物手里应该得到的报应加以比较。我过去的生活，真是一种可怕的生活，对于上帝完全缺乏认识和敬畏。我的父母曾经给过我很好的教育；他们最初并不是没有努力把敬畏上帝的宗教观念灌输给我，教导我明白自己的责任，自己的生活方向。但是，唉！我很早便从事海上生活，过这种生活的人是最不敬畏上帝的，虽然有千万种恐怖时常出现在他们面前。由于很早就从事海上生活，跟水手们交游，我的那点宗教观念，不久便由于伙伴们的嘲笑，由于习惯于各种危险，视死如归，由于长久没有同好人往来，没有听到有益处的话，完全从我的脑子里消失了。

我那时完全没有向善的观念，也不懂得怎样做人，因此即使在上帝给我以最大的保佑的时候（就像从萨利逃出来，被葡萄牙船主救起来，在巴西得到很好的安置，从英国得到货物等等）我从心里或口里都从来没有说过一句“感谢上帝”。同时，即使在最大的危难中，我也从来没有想到向他祈祷，或是说一声“上帝呀慈悲慈悲吧”。老实说，我从来没有提到过上帝的名字，除了用它来赌咒骂人。

正如前面所说，一连几个月，我心里进行着可怕的思想斗争，反省着过去的无动于衷的罪恶生活。当我再看看我当前的环境，想到自

从我到了这个地方以后，上帝给我多少特殊的照顾，对我多么宽厚（不但没有按我所应得的报应来惩治我，并且还给了我这么多的照顾），我心里不觉又充满了希望，觉得上帝已经接受了我的悔罪，并且还要进一步地慈悲我哩。

通过这样的反省，我心里便开始坚定下来，不但心平气和地接受了上帝对我当前处境的安排，甚至对我的现状怀着一种衷心的感谢。我觉得我现在既然保住性命，就不应该抱怨，因为我没有受到应得的惩罚。我觉得，我已经得到了许多我所不应该期望的慈悲。我觉得，我绝不应该对于我的境遇表示不满，应该满心欢喜，为每天有面包吃表示感谢，因为我能够吃到它，完全是奇事中的奇事。我觉得，我应该认为我是在被奇迹养活着，这种奇迹之伟大，不亚于以利亚之受到乌鸦的养活 [45]。老实说，我简直是被一系列的奇迹养活着。我觉得，在地球上各个没有人烟的地区中，我再也指不出一个更好的流落的处所，因为在这地方，我虽然一方面远离人世，非常苦恼，可是，另一方面，却没有吃人的野兽，没有凶猛的虎狼害我的性命，没有毒人的动物，吃下去把我毒死，同时也没有野人来把我杀死吃掉。

总而言之，我的生活，在一方面看来，虽然是一种可悲的生活，在另一方面看来，却是一种蒙恩的生活；我并不要求有什么东西使它成为一种安逸的生活，只要求自己能够体会上帝对我的好处，对我的照顾，作为我的生活中的安慰。只要我能有这种提高，我就会心满意足，不再发愁。

由于我到岛上来已经太久了，我带到岸上来的应用东西，不是已经用完了，就是差不多快要用完了。

我的墨水，上面已经提过，老早已经用完了，只剩下一点点，我不断地蘸点水进去，到后来竟把它蘸得这样淡，写在纸上，几乎看不出痕迹。我决定，只要墨水不断绝，总要用它把每月中发生特殊事件的日子记下来。我把过去的记录检查了一下，觉得我所遭遇的各种事

故，在日期上都碰得很巧；假使我迷信日子的休咎，我真有理由把它看成一件稀奇古怪的事。

第一，我已经说过，我被萨利的战船俘虏为奴的那天，恰巧和我从父母和亲友中间逃出来，到赫尔去航海的那天日期相同。

其次，我从萨利逃跑的那天，和我从雅木斯的沉船中逃出来的那天，同月同日。

我诞生的那天，九月三十日，正是二十六年以后我像奇迹似地逃出性命，飘流到这个岛上来的那天；因此我的罪恶的生活和我的孤寂的生活可以说是在同一个日子开始的。

除了墨水被我用完了之外，我的面包——就是我船上取下来的饼干——现在也让我吃光了。我对于我的饼干吃得十分节省，差不多有一年的光景，我一天只吃一块面包，可是在我收获到自己的粮食以前，我还是断了一年的面包。然而，只要有面包吃，我就感激不尽，因为，正如前面所说，我现在之能得到面包，简直不啻奇迹。

我的衣服也开始破烂不堪了。至于内衣，我是早就没有了，除了从水手们的箱子里找出来的、小心地保存下来的几件花格子衬衫。有许多时候，我除了衬衫之外，穿不住别的衣服。总算侥幸，我在船上的衣服中间居然找到了三打衬衫。不错，另外还有几件很厚的水手值夜衣，但穿起来太热了。虽然这里天气酷热，用不着衣服，可是我总不能完全赤身露体。即使我打算这样做（我并不打算这样做）我也不愿意有这种念头，虽然只有我一个人。

我不能完全赤身露体的理由是，当我完全裸体时，我不能像有衣服时那样能够忍受太阳的热。它的热有时简直把我的皮肤晒得起泡。如果穿上点衣服，空气就可以在它下面流通，使我比不穿衣服时双倍地凉快。同时，在大太阳下面不戴帽子出门，我也办不到，因为太阳的热力是这样强，射在我的没有帽子的头上，不大工夫就把我晒得头

痛难忍；可是，如果戴上帽子，那就不要紧了。

根据这种情况，我便开始考虑把我的那些破烂衣服整理一下。我已经把我所有的背心都穿破了，我现在要办的事就是设法用我手边的值夜衣，加上一些别的材料，做两件背心。于是我又做起裁缝来；其实与其说是做裁缝，不如说是瞎缝一气，因为我的手艺太糟了。尽管这样，我还是勉强做成了两三件新背心，看起来倒可以穿很久。至于短裤，我一直到后来才勉强做出一些很不像样的成品。



我后来索性又用这些皮子做了一套衣服。

我前面提过，凡是我打死四足动物，我都把它们皮保存起来，用棍子支在太阳下晒干，因此有的被我晒得又干又硬，简直没法使用，可是其余的倒很有用。我首先用这些皮子为自己做了一顶帽子，毛片朝外，拿来挡雨。由于帽子做得还不错，我后来索性又用这些皮子做了一套衣服，包括一件背心，一条短裤，都做得很宽大，因为我是拿它们挡热，不是要拿它们挡寒。我不能不承认，这两件衣服都做得很糟糕；因为假如我的木匠手艺不行，我的裁缝手艺尤其不行。话虽如此，我把它们做起来，总可以对付一下。我出门的时候，如果碰到下雨，背心和帽子的毛片露在外面，总不至于把身上淋湿。

事后，我又费了许多时间，吃了不少苦头，为自己做了一把伞；我实在需要一把伞，很想做它一把。我在巴西，曾经看见人家做这种东西；对于巴西的炎热的天气，它是非常有用的。我觉得此地的天气差不多同那边一样热，并且由于更近赤道，比那边还要热些。况且，我又不得不经常出门，这对我实在太有用了，无论是为了遮太阳，为了挡雨。我费尽了千辛万苦，花了不少时间，好不容易才做出一把来。不但如此，就是在我自以为找到窍门以后，我还是做坏了两三把，最后，我才做成功一把勉强合用的。我觉得主要的困难是把它放下来。我可以把它撑开，但如果不能放下来，收拢起来，那就除了把它撑在头顶上以外，没有别的法子携带它，那当然不合适。可是最后，正如上面所说，我终于做成了一把勉强合用的伞，用皮子做伞顶，毛片朝上，可以像一座小茅屋似地把雨挡住，并很有效地挡住阳光，在最热的天气，我也能够出门，甚至比过去在最冷的天气出门还方便；而且，在我用不着的时候，还可以把它折起来，挟在胳膊下面。

我现在生活得非常舒服，心情也很泰然，因为我已经把自己完全交给上帝，听凭他的安排。这样，我的生活比有交往的生活还要好；因为，每当我抱憾没有谈话的机会的时候，我便质问自己，同自己的思想谈话，并且有时通过祷告同上帝谈话，不是比世界上人类社会中的最广泛的交游更好吗？

此后，一连五年，我始终在同样的方式和情况下生活着，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我的主要的工作，除了每年照例种我的大麦和稻子，晒干我的葡萄干，把这两样东西预先屯积起来，供我一年之用以外，除了这些年年照例的工作以及每天带枪出猎以外，我还做了一样工作，那就是替自己造了一只独木船，并且终于把它完成了。我为它挖了一条运河，有六英尺宽，四英尺深，把它放到半英里以外的小河里去。至于先前做的那只，实在太大了，由于事先应该考虑到，而没有考虑到如何把它放到水里去，因此始终无法把它放到水里，也无法把水引到它下面来，只好让它躺在那里做一个纪念，教训我下次放聪明一些。这一次，我虽然没有能够找到一棵合适的树，而且还需从半英里以外把水引到造船的地方，可是我一看见有最后成功的可能性，就再也不肯放过这个机会。虽然我在这件事上花了将近两年的时间，我却从来没有吝惜过我的劳力，希望最后有一天能够坐一只小船到海上去。

虽然我的独木船已经完工了，可是它的尺码和我造第一艘小艇时所做的打算是不相应的，也就是说，不能渡过四十英里宽的海面，到大陆上去。现在，我的小船实在太小了，只好打消了我的原定计划，不再去想它了。可是，现在既然有了一只小艇，我的第二步计划就是坐船绕岛环行一周；因为，前面讲过，我曾经从陆地上越过本岛，抵达岛那一头，那次小小的旅行当中，我发现了一些事物，使我很想看看沿岸其他部分。现在既然已有了一只小船，我就一心一意要沿岛航行一周。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为了把样样事情做得又周到又慎重，我在我的船上安装了一根小小的桅杆，用我贮藏已久的帆布给它做了一面帆。

我安装好了桅杆和帆，把小船在海里试航了一番，觉得它走得非常好。然后我又在船的两头做了一些抽屉橱，安置粮食、日用品和弹药之类，免得给雨水或浪花打湿；又在船舷内部挖了一个长长的槽，

用来搁我的枪，同时在长槽上做了一个吊盖，防备枪支受潮。

我又把我那把伞安在船尾的木台上，就像一根桅杆那样，叫它罩在我的头上，挡住太阳的热力，就像一个凉篷那样。我经常坐这只小艇到海面上走走，但从来不走远，只在那小河左近。可是到了后来，由于急于要看看我的小小国土的边界，我决定绕岛一周。于是，我开始往船上装粮食，装了两打大麦面包（其实不如叫它大麦饼），又装了一满罐炒米（这是我吃得最多的东西），一小瓶甘蔗酒，半只山羊，还有一些火药和子弹，准备用来打山羊；另外还有我从水手箱子里找出来的两件值夜衣，一件拿来作垫的，一件拿来作盖的。

在我当国王——或者也可说，在我作俘虏的第六年的十一月六日，我开始了这次航行。这次航行所需要的时间比我所预料的要长久得多，因为岛虽然不怎么大，可是当我走到它的东头时，我却碰到一大堆岩石，这堆岩石向海里伸进去，差不多有两海里，有的露出水面，有的藏在水底，岩石以外还有一片沙滩，大约有半海里远。因此我不得不把船开到更远的海面上，绕过这个地角。

我最初发现这种困难的时候，因为不知道究竟需要走多远，尤其是怀疑怎样才能回到岛上来，我几乎要放弃我的航行，从原路回来，因为我摸不清需要往海里走多远，尤其怀疑自己能不能回来。于是，我就下了锚——我已经用一只从船上取下来的破铁钩做了一只锚。

我把船泊好之后，就带着枪上岸，爬到一座看起来可以望得见那地角的小山上。我从小山上看清了地角的全部长度，决定冒险前进。

从我所站的小山上向海上放眼望去，我看见有一股很强很猛的急流向东流去，差不多一直流到了那个地角附近。我对于这股急流非常注意，因为我看得出，如果我把船开过去，我就会被它冲到海里去，再也回不到岛上来。真的，假如我不先爬到这座小山上来，我相信

一定会碰到这种危险。因为岛的那边也有一股同样的急流，不过离海岸比较远一点，而且在海岸底下还有一股猛烈的洄流，就算我能躲开第一股急流，也会被卷到洄流里面去。

我在这里泊了两天，因为风正从东南偏东的方面吹来，吹得很硬，而且正和我所说的那股急流方向相反，使地角附近波涛汹涌；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我沿着海岸走，就会碰到大浪，如果离开海岸走，就会碰到急流，两种办法都不安全。

到了第三天早晨，因为夜里风势大减，海面已经平静了，我又冒险前进。可是这样一来，我又犯了错误，大可以给那些鲁莽而无知的驾船人作前车之鉴。因为，我刚刚走到那个地角，离海岸还没有一船远，就开进了一片很深的水面，并且碰到一股急流，就像磨坊底下的水那么急。这股急流来势汹汹地把我的船向前冲去，我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想叫船沿着这股急流的边上走，可是办不到，结果我被它冲得愈来愈离开了我左边的那股洄流。刚好这时候没有一点风可以帮我的忙，我拚命地打着我的双桨，还是无济于事。这时候，我开始觉得自己要完蛋了。因为我知道岛的两边都有急流，必然在几海里以外汇合在一处，到了那时，我的灭亡就更加无可挽救了。更糟的是，我完全看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逃避，因此，除了死亡之外，我没有任何希望，——倒不是死在海里，因为海里这时倒很平静；而是因为没东西吃，活活饿死。不错，我曾经在岸上捕到一只大得几乎拿不动的鳖，把它扔在船上；另外我还有一大罐子淡水；但如果被冲到一个没有陆地、没有岛屿、汪洋万里的大海里去，这点东西又有什么用呢？



我替自己造了一只独木船，把它放到半英里以外的小河里去。

现在我才明白，只要上帝有意安排，他是多么容易把人类最不幸的环境变为更加不幸。现在我觉得我那荒寂的小岛是世上最可爱的地方，而我心目中最大的幸福，就是再回到那里去。我一往情深地向它伸出我的手。“幸福的沙漠啊，”我说，“我将永远看不到你了。”然后又对自己说：“你这倒霉的家伙，你要到什么地方去呀？”于是我开始责备我的有福不知福的脾气，责备自己不该抱怨我的孤独的生活；现在我情愿付出任何代价，只要能重新回到岸上！可见，我们一般人，非要亲眼看见更恶劣的环境，就无法理解原有环境的好处；非要落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就不懂得珍视自己原来享受到的东西。我看见自己被冲进了茫茫大海，离开我那可爱的岛屿（因为我现在确实感到它可爱）差不多有二海里以外，没有回去的希望，内心的惊惶，简直难以设想。可是，我还是努力挣扎，一直挣扎到筋疲力竭，尽量把我的船

朝北方开去，向那急流和洄流交叉的地方开去。到了正午，当太阳过了子午线时，我才感到脸上似乎有了一点微风，来自东南偏南的方向。我的精神开始振作起来，尤其令人振奋的是，又过了半点来钟，这股小风居然变成了一股小小的强风。这时候，我离开我的岛，已经很远了；假使这时有一点阴云和薄雾，我也要完蛋了；因为我船上没有罗盘，只要我看不见海岛的影子，我就没法回来了。可是天气却始终晴和，于是我赶紧竖起桅杆，张起帆来，尽量向北驶去，躲开那股急流。

我刚把桅杆和帆弄好，我的船便开始向前走动起来；我一见水色很清，就知道那急流有了变化；因为在水急的地方，水总是浊的；现在水已清了，我知道那急流已经到强弩之末了。果然不久我便发现，半海里以外，海水打在一些礁石上，浪花四溅。这些礁石把那股急流分成两股，主要的一股继续流向南方，其余的一股被礁石撞回，激成一个强烈的漩涡，变成一股急流，向西北流回来。

假如有人在临上绞架的时候忽然得到赦免，或是正要被强盗谋害的时候忽然得到救援，或者经历过这一类死里逃生的事情，他就不难猜到我现在是如何喜出望外，同时也不难设想我是以怎样愉快的心情把船开进了这股洄流，并且以怎样愉快的心情把帆扯起来，乘风破浪前进。

这股洄流一直把我往回冲了大约有一海里，但我回来的航线，却比先前把我冲走的那股急流，往北偏了两海里，因此，等我驶近本岛时，我忽然发现我正驶向岛的北岸，这就是说，和我出发的那面恰恰相反。

我靠了这股洄流的推动，继续向前走了一海里多，就发现它的力量已经成了强弩之末，再不能有助于我了。不过我现在已经是在两大急流之间——一股在南方，也就是把我冲走的那股，一股是在北方，两股相距大约一海里，——而且又靠近岛，因此水面有点静止的样

子，没有什么流动；刚好这时有一股顺风，我便一直向岛上开去，虽然不像以前走得那样快。

到了下午四点钟，在离岛不到一海里的地方，我看见那惹起这次祸端的地角向南伸着，把急流向更南的方向逼过去，同时又分出一股洄流向北方流去；这股洄流流得很急，不过同我的航线（我的航线是往西走），并不平行，而是一直向北流去。由于风很大，我就从斜里穿过这股洄流，向西北插过来；不到半小时，离岸只有一英里了；这一带海面很平，我不久便上了岸。

我上岸之后，立刻跪在地下，感谢上帝搭救我脱离大难，并且决心放弃一切坐小船离开荒岛的思想。我把所带的东西随便吃了几口，把小船拉到岸边，拉进我在几棵树底下找到的小湾里，就倒在地上睡了，因为我已经被航行中的辛劳和疲倦弄得筋疲力竭了。

我完全不知道从哪条路坐船回家。我遇到的危险实在太多了，我对这一类的事情知道的实在太多了，再也不敢从海路回去了。况且岛这边（即西部）的情形如何，我还不得而知；我也无心去冒险。因此我决定第二天早晨沿着海岸向西走，看看有没有一条小河，可以把我的小船缆起来，等我有需要时，再去取它。在沿海三英里左右的地方，我找到了一个小湾，大约有一英里宽，愈往里愈窄，一直窄成一条小溪的样子。这对于我的小船倒是一个很便利的港口，就仿佛是专门为它建立的小船坞似的。我把小船停放妥当之后，便走上岸来，环顾四周，看看我到底到了什么地方。

不久我就发现，这个地方，离我上次徒步旅行所到过的地方不远。于是，我什么都不带，只从小船上取下我的枪和伞（因为天气很热），上了路。经过那样一次航行之后，我觉得这一程走得非常舒服，不到傍晚便到了我的茅舍。茅舍里一切如旧，因为它既是我的别墅，我一向把它收拾得非常整齐。

我越过了围墙，躺在树荫下歇歇腿，因为我实在太疲倦了；不久，我便昏昏睡去。不料忽然有一个声音叫着我的名字，把我从睡梦中惊醒了：“鲁滨孙！鲁滨孙！可怜的鲁滨孙！你在什么地方呀，鲁滨孙？你在什么地方呀？你到什么地方去啦？”亲爱的读者不妨想想，这时候我该是多么吃惊呀。

我划了一上半天的船，下半天又走了不少路，非常疲倦，睡得像死人一样。突然，在半睡半醒中，我仿佛梦见有人跟我说话。起初，我还没有完全醒过来，可是那声音继续不断地叫着“鲁滨孙！鲁滨孙！”我终于完全清醒过来，吓得心胆俱碎，一下子便爬了起来。我睁眼一看，原来是我的波儿停在篱笆上头，这才知道，原来是它在同我说话；因为这种悲哀的语言，正是我经常向它说的，教给它说的，它把这一套话学得惟妙惟肖，经常停在我手指头上，把它的嘴靠近我的脸，叫着“可怜的鲁滨孙！你在什么地方呀？你到什么地方去啦？你怎么到这儿来啦？”以及我教给它的一些别的话。

可是，虽然我明明知道刚才同我说话的是我的鹦鹉，不是别人，我还是过了好一会子才把心定下来。第一，我感到奇怪，这只鸟怎么会跑到这里来；其次，为什么它老守在这儿，不到别处去。但是，当我弄清楚说话的不是别人，不过是我的忠实的波儿，我就泰然了。我伸出手来，向它叫了一声“波儿”，这只善于言辞的鸟儿便像平常一样，飞到我的大拇指上，接连不断地对我叫着“可怜的鲁滨孙！”并且问我是“怎样到这里来的？”“到什么地方去了？”仿佛很高兴再见到我似的。于是我便带着它回家了。



我上岸之后，立刻跪在地下，感谢上帝搭救我脱离大难，并且决心放弃一切坐小船离开荒岛的思想。

我在海上漂流了这么多天，实在够了，正好安安静静地休息几天，把过去的危险回味一下。我很想再把我的小船运到岛的这边来，却想不出确实可行的办法。至于岛的东部，我已经走过一遭了，我已经知道，不能再去冒险了。一想到这件事，我就胆战心惊，不寒而栗。至于西部呢，我不知道那边的情况究竟怎么样；假定那边的急流也像东边那样，一泻千里地冲击着海岸，我就会碰到同样的危险，被卷到急流里去，像上次那样给冲走。这么一想，我便决心不用小船了，——虽然我费了好几个月的辛勤劳动才把它做成功，又费了好几月的工夫才把它运到海里去。

差不多有一年的工夫，我压制着自己的性子，过着一种恬静悠闲的生活。我对于自己的环境，抱着一种非常心平气和的态度，同时把

自己的命运完全交给上天来安排，因此过得十分幸福，除了没有人同我往来，别无缺陷。

在这期间，我为了应付生活的需要，在各种技术上都有一些进步。我相信，总有一天，我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木匠，特别是在工具缺乏的条件下。

除此之外，我的陶器也做得意想不到的完美，并且想出了一个相当好的办法，用一只轮盘来制陶器，做得又方便又好；我现在做出来的又圆又有样子，而过去做出来的东西实在叫人看着恶心。可是，我认为，在我的各项成就中间，最使我骄傲的，最使我高兴的，就是居然做出来一只烟斗。尽管我做出来的烟斗又丑又笨，而且烧得和别的陶器一样红，可是，却做得很坚实耐用，可以抽得通。这对于我是一个很大的安慰；因为我一向是个吃烟的人，船上虽然有些烟斗，却忘记带下来，因为不知道岛上有烟叶；及至后来再到船上去搜寻，已经找不到了。

在编制藤器方面，我也有不少的进步，并且运用我的全部匠心，编了不少自己需要的筐子；虽然不大好看，倒很方便合用，无论是拿来放东西，或是拿来装东西带回家。譬如，如果我在外面打死一只山羊，我可以把它吊在一棵树上，把它剥制好，切成一块块的，然后用筐子把它装回来。同样地，捉到一只鳖的时候，我可以把它切开，把蛋取出来，再取一两块肉——因为这已经够了——装在筐子里带回来，而把其余的部分都丢掉不要。此外我又做了一些又大又深的筐子来盛谷物，一等谷物干透，我就把它们搓出来，晒干，放在筐子里。

我现在开始发现我的火药已经大为减少，这是我无法弥补的一个缺欠。于是我仔细考虑火药用完以后的办法；换一句话说，就是考虑将怎样去打山羊。上面已经说过，我来这里的第三年，曾经捕到一只小山羊，把它驯养起来。我一直盼望能弄到一只公羊，可是，一直到我的小羊长成了老羊，我还是弄不到一只公羊。而我又始终不忍心杀

它，所以它终于老死了。

现在是我来到岛上的第十一年。现在，前面已经说过，我的弹药愈来愈少了。于是我开始研究怎样用陷阱和捕机捕羊；看看能不能活捉它一两只。我特别需要一只怀孕的母羊。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做了几只捕机来捕它们。我确信它们曾有好几次落到捕机里；但因为我没有金属线，活机做得不好，总是发现我的捕机被它们弄破，饵料被它们吃掉。

末了，我决定用陷阱来试试。于是我在山羊时常吃草的地方，掘了几个大陷坑，然后在坑上盖上几块自己做的木格子，再压上一些很重的东西。开头几回，我仅仅在陷坑里放一些大麦穗子和干稻，故意不装上陷机。我不难看出那些野山羊曾经进去吃过谷物，因为我看得出它们的脚印。末了，有一天晚上，我安了三个陷机。第二天早晨跑去看时，只见三个陷机都没有动，可是食饵都吃掉了。这真是令人扫兴的事。于是我又换了一种陷机。结果，有一天早上我去看陷阱，只见一个陷阱里扣着一只老公羊，另一个陷阱里扣着三只小羊，其中一只只是公的，两只是母的。

对于那只老公羊，我实在不知道怎样办才好；因为它很凶，我简直不敢下到陷坑里去走近它；这就是说，不敢按照我的意思，把它活捉出来。我本来可以把它杀掉，但那不是我的任务，也不符合我的目的。因此我只好把它放走；它一跑出陷坑，便像吓掉魂一样，一溜烟跑了。当时我确实忘了，就是一只狮子，也可以用饥饿把它驯服。如果我让它在里面饿上三四天，不给它东西吃，然后再给它一点水喝，给它点谷物吃，它一定可以像小山羊一样驯服，因为只要把这些山羊养得合法，它们都是十分伶俐，十分容易驾驭的动物。

可是，当时我还不知道有更好的办法，只好把它放走。然后，我就走到那些小羊那边去，把它们一只一只捉出来，用细绳把它们拴在

一起，又费了不少的困难，才把它们带回来。

它们好久都不肯吃东西；后来我丢给它们一些新鲜的玉米，吊它们的胃口，它们才慢慢驯服起来。我认为，如果我打算在弹药用尽之后能够吃到羊肉，唯一的办法就是养一些驯羊；将来说不定我家里会有一大群哩。

但是，这时候，我忽然又想到，我必须把驯羊和野羊隔离起来，不然的话，它们一长大起来，就会跑掉的。唯一的办法，就是找一块地方，打起牢固的篱笆或木栅，把它们有效地圈在里面，使里边的不至于冲出去，外边的不至于冲进来。

对于一个赤手空拳的人，这实在是一项大工程；然而，我看出这是绝对必要的事情，因此第一步就着手物色一块适当的地点，这地点必须有草供它们吃，有水供它们喝，并且可以遮蔽阳光。

我所选定的地方，样样都有，是一片宽敞的草原（也就是西部殖民地的人们所说的“萨伐纳”），有三条小溪，水很清，并且在尽头还有很多树木。但是，凡是对圈地有经验的人，一定会认为我缺少计划，并且要笑话我，因为，按照我的圈地的规模，我的篱墙或木栅至少会有两英里长！其实篱墙的长短还在其次，最主要的倒是范围问题，因为即使篱墙有十英里长，我也有工夫完成它。可是我没有考虑到，我的羊在这么大的范围里，一定会到处乱跑，就跟在整个岛上差不多，将来我要追捕它们的时候，在这样大的空间里，是永远捉不到的。

一直到我动手做我的篱墙，并且完成大约五十码的时候，我才想到了这一层。于是我立刻把工程停下来，决定先圈一块长约一百五十码，宽约一百码的地方。这个面积，在相当时期内，一定容得下我所有的羊只，等我的羊群增加时，还可以扩充我的圈地。



我坐在那里，简直像全岛的君王。

这种办法实在比较稳当，于是我就勇气十足地干了起来。我用了差不多三个月的时间，把我第一块地方圈好了。在圈好之前，我把那三只小羊拴在最好的地方，让它们养成在我身边吃草的习惯，跟我混熟。我经常带一点大麦穗子或一把稻谷给它们，让它们在我手里吃，因此在我的圈墙告成以后，我虽然把它们放开了，它们还是来回地跟着我，咩咩地叫着，向我讨一把粮食吃。

我的目的总算实现了；不到一年半，我已经连大带小有十二只山羊了；又过了两年，除了被我宰杀吃掉的几只不算，我已经有四十三只羊了。这以后，我又圈了五六块地方来饲养它们，这些圈地上都做了窄小的栅栏，当我要捉它们时，就把它赶进去，同时各个圈地之间，又做了一些门彼此相通。这还不算。我现在不仅随时有羊肉吃，还有羊奶喝；这是我最初再想不到的事情，所以当我忽然想到时，真是又惊又喜。现在我已经建立起自己的奶房，有时每天可以出

一两加仑羊奶。我这人一生没有挤过牛奶，更没有挤过羊奶，也没见过人家做奶油和酪干，可是，经过许多次的试验和失败，我终于做出了奶油和酪干；可见大自然不但使每个生物都得到食物，并且还指示每个生物自然而然地知道怎样去利用它。

造物对待他所创造的一切生物是多么慈悲啊，哪怕他们是处于濒于灭亡的环境！他是如何善于把最苦的命运变为甜蜜，使我们哪怕置身于牢狱之中，都有理由赞美他！在这片荒野里，我初来的时候本来认为一定要饿死的，现在摆在我面前的是多么丰富的羞馐啊！

你要是看到我和我的小家庭坐在一处用饭的情形，即使你是一个斯多噶派的哲学家^[46]，你也不禁要微笑。我坐在那里，简直像全岛的君王。我对于我的全部臣民拥有绝对生杀之权；我可以把他们吊死，开膛破腹，给他们自由，或是剥夺他们的自由；而且，在我的臣民中间，根本没有叛逆者。

你看我用餐的时候，俨然像一位国王，一个人高高坐在上面，臣仆们在旁边侍候着。波儿就仿佛是我的宠臣，只有它，才有权利跟我说话。我的狗（它现在已又老又昏聩了）照例坐在我的右手；那两只猫呢，一只坐在这边，一只坐在那边，时时希望从我手里得到一点什么吃的，视为特殊的恩赐。

这两只猫并不是我最初从船上带下来的那两只，因为它们都已经死了，并且经我亲手葬在我的住所附近。但内中有一只不知同什么动物配合，生了许多小猫，现在的两只，是我从那些小猫中间保留下来，驯养起来的。其余都跑到树林里去，成了野猫，后来给了我不少的麻烦，因为它们时常跑到我家里来，掠劫我的东西，最后我不得不向它们开枪，把它们打死不少。末了它们终于离开了我。

现在我既有足够的侍从，生活也过得很富裕；除了人与人的交往以外，什么都不缺乏；至于人与人的交往，我不久以后反而觉得太多

了。

我已经说过，我急于想使用那只小船，虽然又不情愿再冒风险。因此，我有时千方百计地想把它弄到岛的这边来，有时又压制住自己，觉得不要它也行。可是我心里又安定不下来，总想到我上次出游的时候所到过的岛的那一角（也就是我登山远眺海岸和潮流形势的地方）走一趟看看有什么办法没有。这种念头在我心里一天比一天加强，最后我决定从陆地沿着海边到那边去。于是我去了。

假如有什么人在英国碰见我这样一个人，他一定会吓一大跳，再不然也会大笑一阵。有时我把自己打量一下，设想自己穿着这套行装和打扮到约克县去旅行，自己也不禁微微一笑。让我在下面把我的样子作一个素描吧。

我头上戴着一顶山羊皮做的、不成样子的、又高又大的便帽，脑后垂着一块长长的帽缘，一来为了遮太阳，二来为了挡住雨水，免得流进我的脖子，因为在这些地带，雨水流进衣服和皮肉之间，实在是最伤人的事情。

我身上穿着一件山羊皮的短外衣，衣襟一直垂到我的大腿上。下面穿着一条开膝短裤，也是用一只老公羊的皮做成的，羊毛在两边垂得很长，一直垂到我的小腿上，像一条长裤子。鞋和袜子，我是没有的，我只做了一双短靴似的東西，我实在叫不出它的名字来，靴腰遮着我的小腿，两边用绳子系起来，好像绑腿一样。可是这双靴子同我全身的衣服一样，样子都极端粗劣难看。

我腰间束一条晒干了的羊皮做的宽皮带，上面没有带扣，只用两根羊皮条系着；两边有两个环子，却不拿来挂刀和短剑，只挂了一把小锯和一把斧子，一个在这边，一个在那边。在我的肩膀上，斜挂着一条略窄的皮带，用同样的方式系着；皮带的末端，在我的左胳膊底下，挂着两个口袋，也是羊皮做的，一个里面装着火药，一个里

面装着子弹。我背上背着筐子，肩上扛着枪，我的头上是一把又丑又笨的大羊皮伞；除了我的枪之外，这把伞是我最不可少的东西。至于我的脸，它的颜色倒不像一个不修边幅、而又住在离赤道不过十九度的人那样黑。我的胡子，我曾经一度让它长到四分之一码长，但因为我的剪子和剃刀都很多，我就把它剪短了，只把上嘴唇的留着不动，把它修成一副回教徒式的大胡子，像我在萨利见到的土耳其人一样；因为摩尔人倒不留这种胡子，只有土耳其人才留。这副胡子，我虽然不敢说长得可以挂上我的帽子，至少是又浓又大，要是在英国给人看见，会吓人一跳。

其实这都是顺便谈谈的话。反正没有多少人看到我，我的外表如何，无关紧要；所以我也不去多说了。我带着这副尊容上路，一直出去了五六天。我首先沿着海岸一直向我前次泊船登山的地方走去。现在既用不着照管我的船，便从陆路上抄了一个近路，走上我前次登过的那个高岗。当我向我前次不得不绕道行船的那个岩石出没的地角望去时，出乎我意料，只见海面又平又静，既没有波澜，没有动静，也没有急流，同别的地方完全一样。

我对于这个现象简直莫名其妙，决心花些时间，看看它是否与退潮有关系。不久我就明白了它的奥妙，原来那急流是由西边退下来的潮水与沿岸某一条大河的倾泻汇合而成的；而且，要看西方的风力大还是北方的风力大，来决定急流离岸的远近。等到傍晚，我重新爬到山上，这时正值退潮，我又分明看到了那股急流，不过这回已离岸有半海里远，不像那样近了。所不同的是，我上次来时，它恰好流得离岸很近，所以把我的船给冲走了；在别的时候，它是不会这样的。



除了这里，在我的别墅那边，我现在也有了一座像样的田庄。

这一次的观察使我确信，只要我能注意潮水的涨落，我一定可以毫不费力地把我的小船放到岛的这边来。然而，当我想到把这个计划付诸实行的时候，我就想起了上回遇到的危险，不由地心惊胆战，连想都不敢去想了。相反地，我作了另外一个决定，虽然比较费劲，却比较安全，那就是再做一只独木船，这样我就可以在岛这边有一只，岛那边有一只。

现在，我在岛上可以说已经有两个田庄了。一个是我的小小的城堡或帐篷，四周有墙，上面有岩石，后面还有山洞。我已经把那山洞扩充为好几个房间，或者说好几个洞，一个套着一个。其中有一间最干最大，有一个门通到围墙外面——也就是说，通到我的墙和那山石衔接的地方——里面放满了前面讲过的大瓦缸，还放了十四五只大筐子，每只能容五六斗，这里面贮藏着我的食料，特别是谷物；其中一部分是从禾茎上割下来的穗子，一部分是我用手搓出来的谷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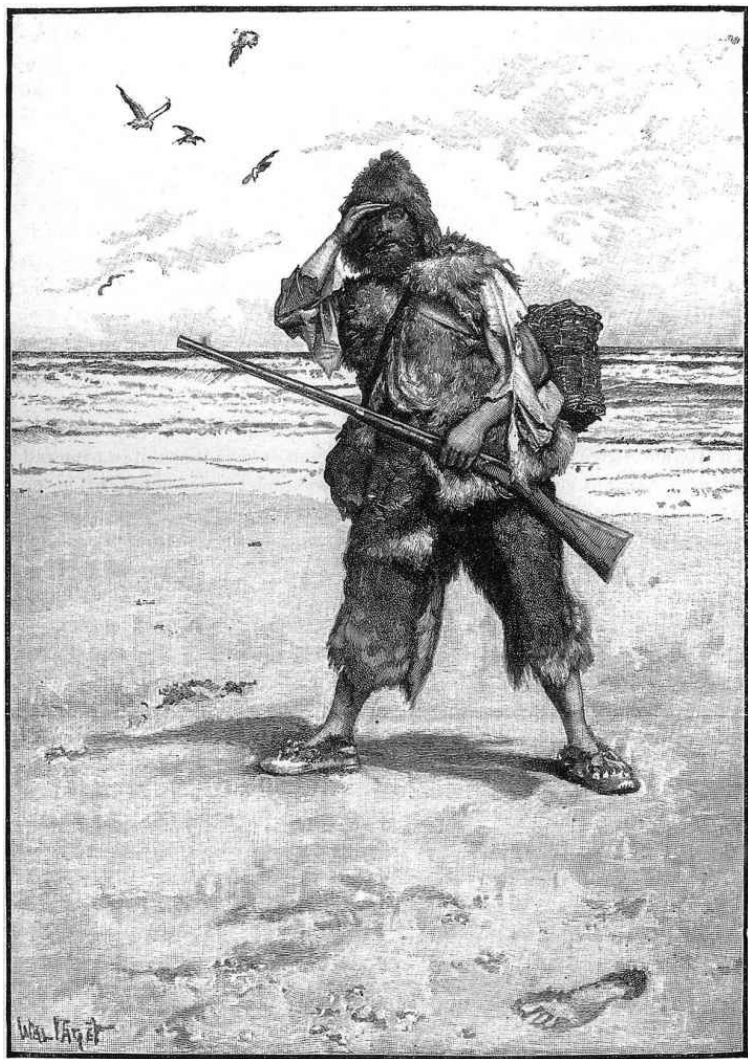
至于我从前用高高的木桩做成的墙，那些木桩都已经长得像树一样，又大又密，谁都看不出后面有人住。

靠近这个住所，向内地走几步，在一片地势较低的地上，是我的两块庄稼地，我按时候耕种它们，它们就按季节替我产粮食。只要我需要更多的谷物时，附近还有同样相宜的土地可以增加。

除了这里，在我的别墅那边，我现在也有了一座像样的田庄。首先，我有一座茅舍，这座茅舍我不断地加以修理，这就是说，我把那周围的篱墙修得老是那么高，并且老是把梯子放在墙里头。那些树起初不过是一些木桩，现在却长得又粗又高了。我不断地修剪它们，希望它们长得枝叶茂密，生气勃勃，蔚然成荫；后来它们果然符合了我的心意。篱墙当中，老是支着我的帐篷；这帐篷是一块帆布做成的，由几根柱子撑着，永远用不着修理或重搭。帐篷下面，我用我所杀死的野兽的皮和一些其他的柔软材料做了一只睡榻，上面铺着我从船上的卧具中保存下来的一条毯子，还有一件很大的值夜衣作被盖。我每次因事离开我的老营时，就到这别墅来住。

同这个地方连在一起的，是我牧放牲畜——山羊的圈地。我因为在圈这块地时，费了无限的辛苦，所以一心一意把它做得十分严密，免得给山羊冲出去。我付出了无数的辛勤劳动，在篱笆外插满了小木桩，而且插得这样密，差不多不像篱墙，简直像一个栅栏，在木桩和木桩之间，几乎连手都插不进去了。后来这些木桩在第二个雨季中都

长大了，围子坚固得同墙一样，甚至比墙还坚固。



我呆呆地站在那里，就像挨了一个晴天霹雳。

这可以证明我并没有偷懒，凡是可以使我生活舒适的事情，只要看来有必要，我都不辞劳瘁地把它完成；因为我认为，在手边驯养着一批牲畜，就等于替自己建立一座羊肉，羊奶，奶油，和酪干的活仓库，无论我在岛上生活多少年——哪怕是四十年——也取之不尽，用

之不竭。同时我又认为，我要想一伸手就抓得住这些山羊，就得把羊圈修得极其严密，绝对不让它们乱跑。我把这个办法贯彻得这样彻底，后来那些木桩长大以后，我反而觉得它们种得太密了，不得不拔掉一些。

在这里，我又培植了一些葡萄，我每年冬天贮藏的葡萄干，主要就靠它们。我照例小心翼翼把它们保藏起来，作为我食物中最好的、最可口的美味；真的，它们不仅仅好吃，而且能够去病延年，营养提神。

由于这地方正处于我的住所和我停船的地方的中途，我每次到那边去的时候，总要在这一带停留一下；因为我经常要去看看我的小船，把上面的东西整理整理。我有时也驾着它出去消遣，可是再不敢去作冒险的航行，很少离开海岸几丈以外，因为深怕无意中被急流、大风、或其他意外的事故把我带走。

不料，我现在生活中又有了新的变化。

有一天，大概是正午时候，我正要去看我的船，忽然在海边上发现一个人的赤脚脚印，清清楚楚地印在沙滩上。我简直吓坏了。我呆呆地站在那里，就像挨了一个晴天霹雳，又像是活见了鬼。我侧耳静听，又回头环顾，可是什么也听不见，也看不见。我跑上一个高地，向远处望去，又在海边上回来跑了几趟，可是毫无所获，除了这一个，再也找不到其他的脚印。我跑到脚印跟前，看看有没有别的脚印，看看它会不会是我个人的幻觉，可是，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因为一点也不错，不折不扣是一个人的脚印，脚指头，脚后跟，样样俱全。至于它是怎么来的，那我就不得而知，无从猜测了。我像一个方寸已乱、神经失常的人似的胡思乱想了一阵，拔腿就往我的防御工事跑去，就像脚不沾地一样。我心里恐慌已极，走不到两三步就要回头看一看，连远处一丛小树，一个枯树干，我都误会它是个人。至于一路上我的受惊的想象使我看到多少各种各样的幻景，我的幻觉里出现

了多少荒诞不经的想法，以及我的头脑里产生了一些什么离奇古怪的妄想，那简直说也说不清。

我一跑到我的城堡（我以后就这样称呼好了），马上就像有人在后面追着似的，一下子就钻进去了。至于我是按照原来的设计，用梯子爬进去的，还是从那被我称为门的岩洞里钻进去的，我自己也不记得了，甚至到了第二天早上还想不起来，因为，我跑进这个藏身之所的时候，心里恐怖已极，就是一只受惊的兔子逃进它的草窝里去，一只狐狸逃进它的地穴里去，也没有我那么胆战心惊。

我一夜都没合眼。离开我受惊的时候越远我的疑惧反而越大。这种情况，未免有点反乎常情，尤其反乎一般处于恐惧心理中的生物的常态。原因是，对于这件事，我不断用一些大惊小怪的想法吓唬自己，因此专门向坏处想，虽然我离开它已经很远了。有的时候，我幻想着，这一定是魔鬼在作祟，于是我的理智便随声附和地支持我这个假定。我想，其他的人类怎么会跑到那里去呢？把他们载到岛上来的船只又在什么地方呢？别的脚印又在什么地方呢？一个人怎么可能来到那里呢？但是，另一方面，若说魔鬼在那地方变成人的样子，仅仅是为了留下一个脚印，那又未免毫无意义，因为他无法断定我一定会看得见。我认为魔鬼除了留下这个孤零零的脚印之外，很可以找出许多其他的办法来吓唬我，因为我是住在岛的另外一头，他绝不会头脑这样简单，把一个记号留在我十有九成看不到的地方，而且把它留在沙上，只要一起大风，就会被海潮冲得干干净净。这一切，看起来都不能自圆其说，都不符合我们平日对魔鬼的看法，因为我们一向把魔鬼看做一个乖巧狡猾的家伙。

许多这一类的事使我不得不承认，一切关于魔鬼的疑惧，都是没有根据的。于是我很快地得到了一个结论，这一定是一些更危险的生物，就是说，是对面大陆上的某些野人来跟我作对；他们乘着独木船到海上闲游，或者是碰到了急流，或者是碰到逆风，偶然来到这个岛上，上岸之后，因为不愿意留在这个孤岛上，又回到海上去了。

当这些想法在我头脑中盘旋着的时候，我起初心里倒很庆幸，觉得自己当时幸而没有在那边，也没有给他们看见我的小船，要是船给他们看见了，他们一定会断定小岛上有居民，说不定要进一步搜寻我。可是紧跟着，我又往可怕的方面胡思乱想起来，觉得他们业已发现了我的小船，并且已经发现这岛上有人了。又想，如果是那样的话，他们一定会有更多的人前来，把我吃掉；就算他们找不到我，他们也会找到我的围墙，把我的谷物通通毁掉，把我的羊只通通劫走，最后，我只好活活地饿死。

恐惧的心理驱走了我的全部宗教上的希望；我从前因为亲身受到上帝的好处而产生的对上帝的信仰，现在完全消失了，就仿佛他过去虽然曾经用神迹赐给我饮食，现在却无力来保护他所赐给我的那些粮食似的。于是我痛责自己偷懒，不肯多种一些粮食，只图能够接得下下一季就算了，就像不会发生什么意外的事情，叫我享受不到地里的收获似的。这种自我责备，我觉得很有道理，因此我决定今后一定要预先屯积好两三年的粮食，那末，无论发生什么事，我都不会因缺乏面包而送掉性命。

在造物手中，人生是怎样一个光怪陆离的东西啊！在不同的环境中，人类的感情怎样变幻无常啊！我们今天所爱的，往往是我们明天所恨的；我们今天所追求的，往往是我们明天所逃避的；我们今天所愿望的，往往是我们明天所害怕的，甚至是胆战心惊的。现在我自己就是一个最生动的例子。以前我觉得我的最大的痛苦就是被人类社会所摒弃，孤身一人，被无边的大海包围着，与人世隔绝，被贬入一种寂寞的生活之中，仿佛上天认定我不足与生人为伍，不足与同类并列似的。我觉得，假如让我见到一个人类，那就不亚于使我死而复生，那就是上天所能赐给我的最大的福气，仅次免除我人间的罪愆，登上天堂。而现在呢，只要一疑心到可能看到一个人类，我就会全身发抖，只要看到一个人影，看到有人到岛上来的不声不响的痕迹，我就恨不得钻到地底下去。

人生的变幻无常，就是这样。我惊魂甫定以后，对于这个问题产生了许多离奇古怪的想法。我觉得，我当前的生活，正是大智大仁的上帝替我安排定了的生活方式；我既然无法预知天意对我的最后目的何在，就该绝对服从他的无上主权，因为我既是他所创造出来的，他就有绝对的权力按照他的意思来支配我，安排我；我既然冒犯过他，他当然有法律上的权力加给我任何处罚；我就应当对他的震怒采取逆来顺受的态度，因为我对他犯了罪。

于是我又想，既然公正而万能的上帝认为应该这样处罚我，他当然也有力量拯救我；如果他认为不应该拯救我，我的责任就是绝对地、毫无保留地，服从他的意旨；同时，另一方面，我也有责任对他抱着希望，向他祈祷，不声不响听从他的圣意的吩咐和指示。

这一类的思索花去了我许多小时，许多天，甚至许多星期，许多月。思索的结果，在我的身上产生了一个特殊的影响，不能不在这里提一下，那就是：有一天清早，当我正躺在床上，满脑袋想着野人的出现对于我的威胁的时候，我心里觉得非常不安；这时候，我忽然想到《圣经》上的话：“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救你，你也要荣耀我。”

于是，我高高兴兴地从床上爬起来，不仅觉得心里安慰得多了，而且好像得到指示和鼓励似的，诚心诚意地向上帝祈祷，恳求他的拯救。做完祈祷之后，我拿起《圣经》把它翻开，第一眼就看到了下面的话：“等候着主吧，壮着胆吧，他将使你心里充满力量；等候着主吧。”^[47] 这几句话所给我的安慰，真是无法用言语形容。于是我满心感激地放下书，心里不再难过了，——至少在当时。

我正这样东想西想，疑神疑鬼，反省默想的时候，忽然有一天，我觉得这一切也许是我个人的幻觉，那脚印也许是我下船登岸时留下来的。这样一想，我的精神稍稍为之一振，并且开始使自己相信这都是我个人的幻觉，相信那只不过是我自己的脚印。我想，我既能在那

地方上船，为什么不能在那地方下船呢？我又想，究竟我踩过什么地方，没踩过什么地方，我自己也无从确定。如果将来有一天发现那不过是我自己的脚印，那我就活像那些傻瓜，自己想法子编造出一套鬼怪故事，而自己倒比别人更大惊小怪。

于是我胆子又壮了起来，想到外面去看看。我已经三天三夜没出我的城堡了，快要没有东西吃了，因为家里除了一些大麦饼和水，几乎一无所有。于是我又想到那些山羊也该挤奶了（这照例是我每天傍晚的消遣），那些可怜的牲畜好久没有挤奶，必然痛苦不安。而事实上，由于没有挤奶的关系，有好几只山羊都给糟蹋掉了，没有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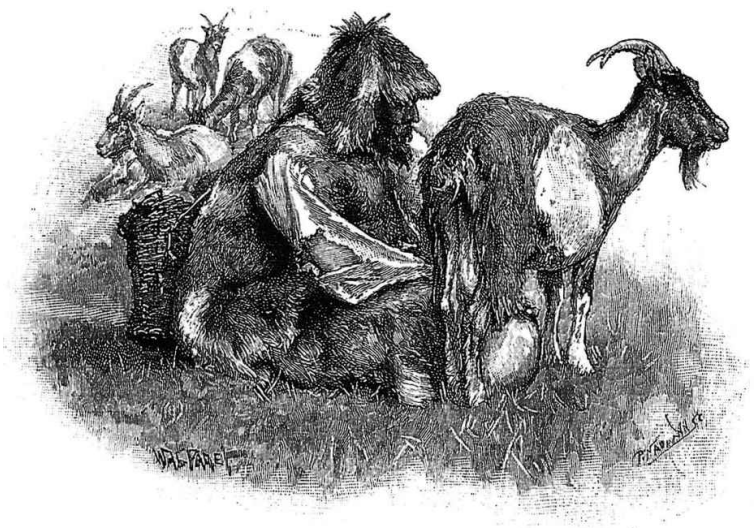
因此，我就壮着胆子，尽量叫自己相信那不过是我个人的脚印，相信我是在自己吓唬自己，我又开始走到外面，跑到我的别墅里去挤羊奶。假如有人看见我一路上那种担惊害怕的样子，看见我不断往身后张望，时时刻刻都准备把筐子丢下来逃命，他准以为我是做了什么亏心事，或是新近受过什么极大的惊吓哩（这倒是实情）。

可是，我一连跑去挤了两三天奶，什么都没看见，我的胆子就慢慢大起来，以为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仅仅是我的想象在那里捣鬼罢了。但是，我自己还是有点信不过；除非我再到海边去一趟，亲自看看那个脚印，用自己的脚去比一比，看看是不是一样大小，我才会确信那是我自己的脚印。不料，我一到了那边，首先，显而易见的，当初我停放小船的时候，决不可能在那一带上岸；其次，及至我用自己的脚比那脚印时，我又发现我的脚比它小得多。这两件事情使我头脑中重新充满了胡思乱想，并且使我郁气上冲，结果我就像一个发疟疾的人似的，浑身战抖起来。于是我又回到自己家里，深信已经有人在那里上过岸，或者，说得简单一点，深信岛上已经有了人，说不定什么时候出其不意地对我来一次奇袭。至于采取什么措施才能保障自己的安全，我简直茫无头绪。

唉！人们在受恐惧心情支配的时候，他们所作出的决定是多么荒

诞可笑啊！凡是理智向他们提供的办法，都给恐惧的心情所取消了。我初步的打算，就是把我那些围墙拆掉，把所有的驯羊都放到树林子里去，任凭它们变成野羊，免得敌人发现它们，为了获得更多的羊只而经常到岛上来。其次，我又打算索性把那两块谷物田挖掉，免得他们在那里找到这种谷物，更经常到岛上来。再其次，我又打算把我的茅舍和帐篷毁掉，免得他们看出住人的痕迹，进一步往前搜寻，把住在这里的人找出来。

这些，都是我第二次回到家里以后，头一天晚上胡乱想到的问题，这时候，种种疑虑都盘据在我的头脑里，非常活跃，并且像白天一样，使我郁气直冲头顶。由此可见，危险的恐惧，实在比我们肉眼看得见的危险本身，还要千万倍地使人心惊肉跳。而比这一切更糟糕的是，我平常总希望自己能够听天由命，现在祸事来了，我却无法从听天由命中获得安慰。我觉得我好像《圣经》里的扫罗，不仅埋怨非利士人攻击他，并且埋怨上帝离开了他 [48]；因为我现在并没有采取应有的办法安定我的心灵，没有在灾难中向上帝大声呼吁，没有像以前那样，把自己的安全和解救完全交给天命。假如我那样做了，我至少会以更乐观的态度去对待这新的意外，甚至会以更大的果断渡过难关。



我又想到那些山羊也该挤奶了，那些可怜的牲畜好久没有挤奶，必然痛苦不安。

我这样乱糟糟地东想西想，一夜都不曾合眼，一直到了第二天早晨，才昏昏睡去。由于用脑过度，精神疲惫，我睡得很酣。醒来之后，我觉得心里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安定得多了；我开始冷静地考虑当前的问题。经过激烈的内心辩论，我得到了这样的结论：这个岛既然这样风景宜人、物产丰富，而且离大陆又这样近，当然不会像我想象的那样，完全没有人迹。这地方虽然没有固定的居民，有时也不免有些大陆上的船只靠岸，那些人到这里来，有一部分是有所企图的，有一部分可能是被逆风吹过来的。不过这种情况比较稀少，因此，我在这里已经住了十五年了，还没见过一个人影。而且，即使他们有时被逆风吹到这里来，他们也是尽可能地赶快离开，因为一直到目前为止，他们还不曾认定这里是适于久居的地方。对我来说，最大的危险不过是大陆上那三三两两的居民偶然在此登岸，可是他们被逆风吹过来，完全是出于不得已，因此他们决不肯在这里留下来，一来了就要设法赶快离开，很少在岸上过夜，否则的话，等到潮水过了，天色黑了，他们就困难了。所以我现在只须找一个安全的退路，一看到有野人登岸，就躲起来，别的事情用不着烦心。

我这时深深后悔把山洞掘得那么大，并且在围墙和岩石衔接的地方开了一个门。经过充分的考虑，我决定在我的围墙外边，在我十二年前植了两行树的地方，再筑起一道半圆形的壁垒。那些树都种得非常密，现在只须在树干之间打上一些木桩，就可以使它们更加坚密，很快地完成我的围墙。

这么一来，我现在已经有了双层的墙，我在外墙上加了不少木料、旧缆索和其他的东西，使它更加坚固；又在上边开了七个小洞，大小刚刚伸得出我的手臂。在墙里面，我不断地从我的山洞里搬出一些泥土，倒在墙脚上，用脚把它踩实，把我的墙加到十尺多宽。这七个小洞是预备安置我的短枪的，我有七支短枪，都是我从船上运下来的。我把这些短枪安置成火炮的样子，用一些架子把它们支起来，使我在两分钟之内可以连开七枪。这道墙，我辛苦了好几个月才把它完成，没有完成以前，我一直感到自己不够安全。

完成以后，我又在墙外空地上，四面八方密密地插上一些容易长大的杨柳树的桩子或栽枝，差不多插了两万多棵，并且在它们与围墙之间留了一条很宽的空地，以便有充分的空间看到敌人，而且万一敌人企图走近我的外墙，他们也无法在我的小树中间取得掩蔽。

这样，不到两年的工夫，我就有了一片浓密的树丛；不到五六年的工夫，我的住所前面便长起了一片森林，长得这样浓密，这样粗壮，简直没法通行。不管是什么人，都万想不到它后面有什么东西，更不用说有住人的地方了。至于我替自己安排的进出办法（因为我在树林里没有留下小路），是搭两只梯子，把一只靠在树林子侧面岩石底部的地方，岩石上有一个折断面，可以放第二只梯子。这样，把两只梯子拿开之后，任何人想走近我的城堡，都要受到伤害；就算能够走近我的城堡，也还是在我的外墙以外。

我现在可以说用尽了人类智慧所能想得出的一切办法来保存我自己。从后面就可以看出，这些都不是毫无道理的，虽然我现在所感到

的只是抽象的恐惧，并没有预见到什么。我一面做着这项工作，一面也没有忽略别的事情。我对于我的羊群，还是非常关心。它们不但可以随时供应我的充分需要，免得我浪费火药和子弹，也省得我费力气去追捕那些野山羊。我不愿意放弃它们现在给我的便利，以后再去从头驯养。

我考虑了很久，觉得只有两个办法可以保全它们。一个办法是另外找一个适当的地方，掘一个地洞，每天晚上把它们赶进去。另一个办法是再圈两三块小小的地方，彼此相隔很远，愈隐蔽愈好，每个地方养六七只羊，万一大羊群遭遇不幸，我还可以费点事，费点时间，把它们再养起来。这个办法虽然需要付出很多的时间和劳动，却是一项最合理的计划。

于是我花了一些时间，去探寻岛上最幽僻的所在。我选定了一个地方，真是非常幽静，完全合乎我的理想。它是一片小小的湿洼地，正在一片浓密的树林中间，这森林就是我从前从岛的东部回来、几乎迷了路的地方。我在那里找到了一块没有树木的平地，大约有三英亩大，四面有树木环绕，几乎像一块天然的圈地；至少用不着费那么大的劳力去圈它，像我圈别的地方那样。

我立刻就在这块地上干起活来；不到一个月的工夫，我已经把它周围打好了篱墙，拿来容纳我的羊群，——它们现在已经没有以前那样野了，——相当安全。于是我一点也不敢耽搁，马上就移了十只小母羊和两只公羊到那边去。搬过去之后，我又把我的篱墙继续加工，把它做得同旧有的那个篱墙一样牢靠，所不同的是，我那旧有的围墙，做起来的时候比较从容，所花费的时间也多得多。

我所以这样不辞辛苦，纯粹是由于我看到了那只脚印，产生了种种疑惧，其实，我至今还没有看见有任何人到岛上来过。

我现在已经在这种不安的心情下生活两年了，这种不安使我的生

活远远不如以前那样舒服——这是任何人都可以想象得到的，只要他知道一个人成天提心吊胆、深怕有人害他是一种什么滋味。还有一件痛心的事，就是我这种不安的心情对于我的宗教观念也有绝大的影响。我因为时刻担心落到野人和食人生番的手里，简直没有心情祈求上帝，至少在祈祷的时候已经没有我平常的那种宁静和知足的心情了。我祈祷的时候，十分苦恼，精神负担很大，仿佛四面都是危机，每夜都有被野人吃掉的可能似的。我可以从经验上证明平静的，感激的，敬爱的心情比恐怖和不安的心情更适合于祈祷。一个人在大祸临头的恐惧之下，比起他在病床上抱着忏悔的目的更不适于安心祈祷，因为这种不安影响一个人的心理，正如疾病影响肉体一样，并且因为不安是心灵上的缺陷，其严重不亚于肉体上的缺陷，甚至超过肉体上的缺陷，因为祈祷是心灵的行为，不是肉体的行为。

现在言归正传。且说我把我的一部分家畜安置妥当以后，便走遍全岛，打算再找一片这样幽僻的地方，建立起一个同样的仓库。不料，我随着兴之所至，走到我所没有到过的岛的最西角时，我朝海里一看，仿佛看见极远处有一只船。我本来从破船上一个船员的箱子里找到了一两只望远镜，可是现在不在身边；而这个船似的东西又离我这样远，简直看不清楚是什么东西，虽然我看得眼睛都痛了。不过当我从山上下来时，它已经不见了，因此只好随它去，不过我却下了一个决心，以后出门时，衣袋里一定要带一副望远镜。

当我从小山上下来，来到我从没有到过的本岛的尽头时，我马上明白，在这个岛上看到一个人的脚印，并不像我所想象的那样稀奇。要不是老天爷有意安排，叫我漂流到岛的那一头，漂流到野人从来不到的那一头，我就不难知道，那些大陆上的独木船，有时在海上走得太远了，渡过海峡到岛的这一边来找停泊港口，是再经常没有的事。而且，他们的独木船在海上相遇时，经常要打仗，打胜了的抓到俘虏，总要把他们带到这个海岸上来，按照他们吃人部落的习惯，把俘虏杀死吃掉。关于这一层，我下面再谈。

再说我从那小山上下来，来到岛的西南角，我马上就给吓得惊惶失措，目瞪口呆（当时我心里的恐怖，简直无法形容），只见海岸上满地都是人的头骨，手骨，脚骨，以及人体上其他的骨头。我又看到有一个地方曾经生过火，地上挖了一个斗鸡坑似的圆圈，大概那些野蛮东西曾经在那里坐下来，用他们自己的同类的肉体举行过残暴不仁的宴会。

我看到这种情形，简直惊愕万分，有好久的时间，连本身的危险都忘掉了。我的全部畏惧心理都被埋没起来，把心思完全贯注在这种极端非人的、地狱般的残暴行为上，贯注在这种人性堕落的可怕景象上；这种事，我虽然经常听别人说过，今天才第一次亲眼得见。我转过脸去，不忍再看这种可怕的景象。我觉得胃里阵阵作呕，几乎要晕倒，终于把胃里的东西都翻了出来。经过一阵猛烈的呕吐，我才觉得略略轻松一点，但我一分钟也不忍心再待下去了，因此我马上飞也似地跑上小山，走向我的住所。

一直到我离开那一带略远的时候，我还是惊魂不定，在路上站了好半天。后来，我心里略略定下来，立刻怀着最大的爱戴之情仰望着天空，眼里噙着眼泪，感谢上帝把我降生在另外的世界，使我与这些可怕的家伙有所不同。我觉得，尽管我把当前的处境看成非常不幸，上帝却在我这种处境中给了我这样多的生活上的照顾，我应该有更多的理由对他衷心感激，不应该对他抱怨。尤其重要的是，甚至于在这种不幸的处境中，他还给我以无上的安慰，使我得以认识他，指望他的祝福。这种幸福，足以抵偿我曾经遭受的、或可能遭受的全部不幸而有余。

我怀着这种感激心情回到我的城堡，对我的环境的安全比过去任何时期都安心得多了。我注意到，这伙坏蛋从来不是为了有所需求而到岛上来，——他们并不是要到这里来寻求什么，要求什么，或指望什么。这无疑是因为他们经常在那一带树木深密的地方登岸，从来没有在那里发现过任何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据我所知，我来这里已经十

八年了，从来没见过任何人类的足迹；只要我不把自己暴露给他们，把自己像目前这样完全隐蔽起来，我大可以再住上十八年。至于说暴露自己的话，我是无论如何不会的，因为我唯一的任务就是把自己完全隐蔽起来，除非我发现有比吃人生番更好的生物，才敢跟他们发生关系。

然而，我对于这伙野蛮的畜生，对于他们那种互相吞食的灭绝人性的罪恶的风俗是这样深恶痛绝，差不多有两年的工夫，整天愁眉不展，郁郁不乐，紧紧地守在我的活动范围之内。所谓活动范围，就是指我的三处田庄——我的堡垒，我的别墅，和我那森林中的圈地——而言。这中间，那森林中的圈地，我除了用它圈我的羊群，很少去用它；因为我对那些魔鬼似的畜生抱着一种天然的反感，我生怕看到他们，正像我生怕看到魔鬼一样。两年中，我连那只小船都没有去看，只想另造一只；因为我已经不想再把那只船设法从海上弄到岛这边来，唯恐在海上碰到那些野人，那时候，若是落到他们手里，我的命运就可想而知了。

可是，尽管这样，时间一久，又加上相信自己没有被他们发现的危险，我对他们的担心也就逐渐消失了，我又像以前那样泰然无事地过我的生活，所不同的，只是比以前加了一番小心，比以前更加留心周围的事物，生怕给他们中间任何一个人看见我。特别在放枪的时候，我更是小心翼翼，生怕他们中间有人到岛上来，给他们听见枪声。看起来，我老早养起一群驯羊，现在用不着再到树林里去猎取它们，开枪打它们，实在是天幸。我后来虽然也捉过一两只，但也是用老办法，用捕机和陷阱捉到的。因此，此后的两年中，我没有开过一次枪，虽然我每次出门的时候，总要带着它。除此之外，我曾经从船上弄到三把手枪，每次出门的时候，总要带一两把在身边，挂在我的羊皮带上。我又把我从船上弄下来的大腰刀磨了一把出来，做了一条带子，把它挂在腰上。因此，当我出门的时候，那样子真是森严可怕，除了前面所描写的装束外，又添了两把手枪和一把没有鞘的腰

刀，挂在腰间的一条皮带上。



我又看到有一个地方曾经生过火。

这样过了一段时期，除了上述这些预防措施之外，我似乎又恢复了以前那种安定、宁静的生活方式。我所经历的这些事情，使我愈来愈看出，拿我的处境同别的处境比较一下，我的处境实在说不上怎样不幸。老实说，如果上帝把我的命运改变一下，我的生活就会更加不幸。因此，我体会到，如果人们肯拿自己的处境同那些环境比他们更差的人比较一下，而不拿它同环境更好的人去比较，他们就会衷心感激，不至于再嘟嘟囔囔地怨天尤人了，而人类社会上，口出怨言的事情也就少了。

在当前的情况下，我所缺乏的东西实在不多，可是，我总觉得，我的创造发明的锐气，已经由于受了那些野蛮的坏蛋的惊吓，由于时时关心着自己的安全，受到了挫折。我本来有一个煞费苦心的计划，这时也放弃了，那就是想试验一下能否把我的大麦制成麦精，然后用它制啤酒。这实在是一个荒唐的想法，我自己也常常责备自己思想太

简单；因为我不久就看出，有许多制造啤酒所必需的东西，我都没有，也无法弄到手。首先我缺少装啤酒的桶，这东西前面已经说过，是我永远做不出来的；我虽然花去许多天的工夫，甚至许多个星期、许多个月的工夫去尝试，始终没有成功。其次，我没有蛇麻花 [49] 使它经久不坏，没有酵母使它发酵，没有铜锅铜罐来煮。可是，尽管如此，我仍旧确信，假使没有这些事情——即我对于野人的惊惧和恐怖——我就老早着手去做了，甚至老早把它做成了。因为我的脾气是只要决心做一样事情，不成功决不放手的。

现在，我的创造发明的才能已经用到别处去了；因为我整天整夜不想别的，只想怎样乘那伙怪物进行他们那残酷的宴会的时候，把他们杀掉一部分，并且，如果可能的话，把他们带到岛上来准备杀害的受难者救出来。我脑子里酝酿着各种各样的计划，想消灭这些家伙，或者至少要吓他们一下，叫他们再也不敢到岛上来。要把这些计划通通记载下来，那就需要写一本比这部作品大得多的书。然而这一切都不过是不成熟的空谈；除非我亲自去实行它，是不会发生什么作用的。并且，如果他们是二三十个人成群打伙前来，带着标枪或弓箭之类，又能够把它们发射得像我的枪那样准确，我孤身一人又有什么用呢？

有时我很想在他们生火的地方掘一个小坑，再埋上五六磅火药，等他们生火的时候，必然把火药引燃，把左近的一切都炸掉。但是，首先，我不愿意在他们身上浪费这么多的火药，因为我的储藏量现在已经不到一桶了。再说，我又不敢保证它在特定的时间爆发，给他们以突然的打击。看起来，最多也不过把火星子炸到他们脸上，吓他们一下，决不会使他们放弃这块地方，永不再来。因此我把这个计划放在一边，又计划找一个适当的地方埋伏起来，把我的三支枪加倍地装上弹药，等他们正热闹地举行那残忍的仪式时，向他们开火，靠得住一枪打死或打伤两三个；然后再带着我的三把手枪和腰刀向他们冲过去，如果他们只有二十个人，一定可以把他们杀个精光。这个幻想使

我心里高兴了好几个星期；我因为整天想着它，连做梦都梦见它，有时甚至在睡梦里都在向他们开枪。

我对于这个计划简直着了迷，竟费了好几天的工夫去寻找适当的地点好让自己埋伏起来，守候他们。我又时常到那出事的地点去走走，因而对于那地点愈来愈熟悉了。特别当我头脑里充满了报复思想，恨不得一刀杀死他们二三十个的时候，我总是这么打算。及至我亲自看到那地方的恐怖景象，再看到这些野蛮的坏蛋们互相吞食的痕迹，我的恶念又减退了。

不管怎么样吧，最后我总算在那小山旁边找到了一个地点，那地方的形势，可以使我很安全地监视着他们的小船的到来，而且可以在他们准备登岸以前，自己藏身到那丛林里面去，丛林里有一个小坑，大小足能把我完全掩蔽起来，并且可以坐在那里，把他们那杀人流血的举动看得一清二楚，等他们大家凑在一块儿的时候，就对准他们头上开枪。这样，我就准可打中目标，准可在第一枪打出去以后，打伤他们三四个。

于是我就选定了这个地点来实行我的计划。因此，我就把我的两支短枪和一杆鸟枪上好弹药。我在每支短枪里装了一双小铁块和四五颗比较小的子弹，大约有手枪子弹那么大；又在我的鸟枪里装了一把最大号的打鸟弹；又把我的几支手枪，每支里面装了四颗子弹；这样，又带上了充分的弹药作第二第三次射击之用，我就完成了作战的准备。

我这样安排好了我的计划、并且在自己的想象中把它付诸实行以后，每天一大早都要跑到那小山（它离我的所谓城堡大约有三英里地）去巡逻一下，看看海上有没有小船驶近本岛，或有没有小船从远处向本岛驶来。可是，这样一连守望了两三个月，每天都毫无所获地回到家里，我开始对于这件苦差事有点厌倦起来，因为在这整段时期，不仅海岸上和海岸附近没有小船的影子，就是用我的双眼或望远

镜四面八方方向远处望去，整个洋面上也没有一点影子。

在我每天到小山上巡逻和瞭望的期间，我始终保持着我实行计划的锐气，同时我的精神也始终非常饱满，仿佛随时都可以干得出穷凶极恶的勾当，一口气杀掉二三十个赤身裸体的野人似的。至于他们究竟犯了什么滔天大罪，我却根本没有动脑筋加以考虑，只不过由于看到这些土人的伤天害理的风俗习惯，从心里感到深恶痛绝，不由得怒火中烧起来。看样子，造物主在他对于世界的英明统治中，已经弃绝了这些土人，任凭他们按照自己的令人憎恶的、腐败堕落的行动去行事，任凭他们多少世纪以来干着这种骇人听闻的勾当，养成了这种可怕的风俗习惯；假使不是出于一种被上天所遗弃的自然本能，不是出于某种地狱式的堕落，他们决不会落到这种田地。但是现在，我对于我好久以来每天早晨要去进行的毫无结果的出巡，已经开始感到厌倦了。于是，我对于这种行动本身看法也开始起了变化，并且开始用比较冷静的头脑去考虑我所要干的勾当。我想：这么多世纪以来上天都容许这些人继续互相残杀，没有加给他们以任何惩罚，好像代他执行天罚似的，我又有什么权力或任务来擅自把他们当作罪犯一样地判决和处死呢？这伙人究竟对于我犯了多大的罪行呢？我有什么权利来参加他们中间的自相残杀呢？我经常同自己展开辩论：“我怎么知道上帝对于这件公案是怎样地判断呢？毫无疑问，这些人并不知道这是犯罪行为，这种事既不违反他们的良心，他们的良知也不会责备他们。他们并不是明明知道这是违背天理的罪行而故意去犯罪，像我们大多数文明人犯罪的时候那样。他们并不认为杀掉一个战争俘虏是一种犯罪行为，正如我们并不认为杀掉一条牛是一种犯罪行为；他们也不认为吃人肉是犯罪行为，正如我们并不认为吃羊肉是犯罪行为。”



我每天一大早都要跑到那小山去巡逻一下，看看海上有没有小船驶近本岛。

我从这方面考虑了一会儿，就觉得自己实在把事情看错了。我觉得这些人并不是我过去心目中所谴责的那种杀人犯，正如有些基督徒在战事中也经常把战争俘虏处死，甚至把成队的敌人毫无人道地杀个精光，虽然他们已经丢下了武器，表示投降。

其次，我又想到：虽然他们以这样残暴而不人道的手段彼此对待，那也与我无关；这些人并没有加害于我。如果他们想害我的性命，我为了保卫自己的生命而向他们进攻，那倒说得过去；可是我现在既没有落到他们手里，他们也不知有我这个人，也没有对我有任何阴谋，我若进攻他们，那就不公道了。我若这样做，就等于承认那些西班牙人在美洲所采取的种种野蛮行径是正当行为。他们在那里屠杀了成千上万的本地土人，——这些人民，虽然是偶像崇拜者，是野蛮人，并且在他们的风俗中有些残忍而野蛮的仪式，如像把活人祭他们的偶像等等，可是，对于西班牙人来说，他们都是无罪的。这种杀人灭种的行为，无论在西班牙人自己中间，或是欧洲各基督教国家中间谈论起来，都引起了极端的憎恶和痛恨，认为是一种兽性的屠杀，一种神人共恨的残酷的不人道的暴行，以至使“西班牙人”这个名词，在

一切具有人道思想或基督教同情心的人中间，成为一个可怕的字眼，就仿佛西班牙这个国家专门出产这样一种人，没有一点仁爱观念，对于不幸的人们没有一点怜悯的心肠，而这些原则，正是大国风度的标志。

这些想法使我的一切行动都停止下来，都完全停顿下来。我逐渐放弃了我的计划，认为去袭击那些野人是一个错误的办法，并且决定，除非他们先来袭击我（这是我所应该阻止的），我就不应该去干涉他们。不过，如果我真被他们发现，被他们攻击，我自然知道如何对待。

另一方面，我又认识到，这种办法不但不能挽救我，反而会使我走上完全毁灭的道路；因为，除非我有绝对把握把当时上岸的第一个人都杀掉，并且把后来上岸的每一个人都杀掉，否则的话，如果有一个人逃回去，把这个消息告诉他们的同族，他们就会有成千上万的人过来报仇，这不是我平白无事自取灭亡吗？

总而言之，我最后的结论是：无论在原则上或策略上我都不应该管这件事；我的任务是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不让他们看到我，并且不要留下一点痕迹，让他们猜到岛上有人。

这种审慎的决定同时唤起了我的宗教观念。我认为，当我订下我那些残酷的计划，要灭绝这些无辜的——至少对我是无罪的——人的时候，我完全离开了我的职责。至于他们彼此之间所犯的种种罪行，那都于我无关。他们这些罪行是全民性的，我应该把这些事交给上帝，听凭上帝的裁判，因为上帝是万民的统治者，他知道怎样用全民性的处罚来惩治全民性的犯罪，怎样用公开的判决加在公开的犯罪者身上。

现在事情在我看起来已经非常清楚了；我觉得，上帝没有让我干出这件事来，实在是一件最令我满意的事情；我认为，如果我干了这

种事，我对上帝所犯的罪愆，正不亚于故意杀人。于是我跪了下来，向上帝表示最谦卑的感谢，感谢他把我从杀人流血的罪恶中挽救出了，并恳求他赐我以保佑，不让我落到野人手里，阻止我动手加害于他们，除非我从上天得到一种更清楚的号召，叫我为了自卫而这样做。

从那以后，我在这种心情支持之下又过了将近一年。在这段时期内，我因为完全不想碰到这些坏蛋，对他们进行攻击，再也没有上过那座小山去看他们的踪影，去了解他们有没有人上岸，深怕自己受不住诱惑，把我对付他们的计划付诸实行，深怕自己看到有机可乘，对他们进行攻击。我只做了一件事，那就是把停放在岛那边的小船移到岛东边来，把它开到我在一个高岩底下发现的一个小湾里来。那地方，由于急流的原故，我知道那些野人无论如何都不敢（或者不肯）坐小船前来。

我把我留在小船上的所有的附属品都搬了下来，这些东西都是短程航行所不需要的，其中包括我自己为它做的一套桅和帆，一个锚样的东西（这东西实在不能称为锚或四爪锚，不过总算是我尽了最大的努力做出来的）。我把这所有的东西全部搬下来，免得引人注目，叫人看出有船只和居民的痕迹。

此外，前面已经说过，我比以前更加深居简出了；除了我的日常工作——如挤羊奶，料理我树林里的羊群——之外，我很少离开我的住室。我那羊群由于是在岛的那边，可以说没有什么危险。因为那些偶然到这岛上来的野人，从来没有想到能够在这里找到什么东西，所以他们也就从来不离开海岸向里走。我毫不怀疑，自从我由于提防他们而处处小心以后，他们还照常到岛上来过好几次。真的，我一想到过去的情况，就不寒而栗。因为我过去除了一杆枪（并且枪里只装着很小的子弹）以外，经常手无寸铁地在岛上走来走去，东瞧西望，看看能不能弄到什么东西——假使那时碰上他们，被他们发现，我又该怎么样呢？或者，假定我当时所看到的不是一个人的脚印，而是一二

十个野人，一见到我就来追赶我，而且跑得那样快，叫我无论如何也逃不出他们之手，那该叫我多么措手不及啊！

一想到这里，我就吓得魂不附体，心里难过异常，半天都恢复不过来。我简直不能设想我那时会怎样办，因为我不但无法抵抗他们，甚至会惊惶失措，失去从容应付的能力，更不用说采取我现在经过充分准备和考虑所决定的措施了。的确，我每次把这些事情认真地想一下，就感到闷闷不乐，有时好半天都排解不开。最后，我总是回过头来感谢上天，感谢他把我从这么多的预见不到的危险中挽救出来，叫我躲掉了不少的灾祸，而这些灾祸都是我自己无法逃脱的，因为我完全没想到它的严重性或可能性。

从前，我经常有一种感想，认为上天对于我们现世生活中遭遇到的各种危难，总是慈悲为怀，使我们绝处逢生。现在，这种感想又重新回到我的心头。我觉得我们经常不知不觉中很离奇地脱离大难；每当我们心里有所踌躇，不能决定应该走哪条路好的时候，经常有一种内心的暗示指导着我们走这条路，虽然我们本来想走的是那条路；不仅如此，有时我们的感觉、愿望、或是我们的任务明明叫我们走那条路，可是心里忽然灵机一动；这种灵机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知道是谁给它的力量，可是它硬逼着我们走这条路；结果，事实证明，假使我们走了我们要走的路或是我们心目中认为应当走的路，我们早已陷于万劫不复的地步。经过这样一番思索，我就替自己定下了一条规律，每逢自己心里出现一种神秘的暗示或压力，叫我做什么事或走什么道路的时候，我就坚决服从这种神秘的指示，虽然我并不知道为什么应该这样做，这样走，只知道心里有这么一种压力或暗示。在我一生里，可以找出许多这一类的成功的例子，特别在我来到这个倒楣的岛上以后；此外还有许多类似的场合，如果我当时用现在的眼光去看它们，一定可以予以注意。但是，世上有许多道理，只要有一天大彻大悟，就不算太晚。我奉劝那些三思而后行的人们，如果他们的生活里，也像我一样，充满了种种出乎寻常（哪怕是没有这样出乎

寻常)的变故，千万不要忽视这种上天的启示。不管这种启示是从什么看不见的神明的力量发出的(关于这一点我不准备在这里讨论，也无法加以说明)，它们至少可以证明精神与精神之间是有交往的，有形的事物和无形的事物之间是有神秘交通的，而这种证明是永远无法推翻的。关于这些，我将在我后半生的孤寂的生活中举出一些很重要的例子来。

我相信，如果我在这里坦白承认，这些焦虑，这些长期包围着我的危险，以及这些叫我操心的事情，已经打断了我为未来的安适和便利而拟订出来的发明和计划，读者一定不会把它看做怪事。我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是个人安全问题而不是食物问题。我连一个钉子都不敢钉，一块木头都不敢劈，深怕声音被别人听见。至于枪，为了同样的理由，那就更不敢开了。尤其叫我担心的，是生火这件事，深怕白天老远被人看见烟子，坏我的事。因此，我把一切需要生火的事情，像烧陶罐，烧烟斗等等，都移到我那森林中的新地方去做。那地方，我去了一个时期之后，就在土层里发现了一个天然的地洞，这件事叫我感到说不出的欣慰。地洞进去很深，我敢说，就有野人来到洞口，也没有胆子进去；老实说，除了像我这样专门想找安全退路的人，谁都不会进去。

这地洞的洞口是在一块大岩石的底下，有一天我偶然——假如我没有充分的理由把这些事都归诸天命的话，我只好说是偶然了——在那里砍些树枝，准备拿来烧炭。现在，在我继续讲下去以前，我必须先谈谈我想制炭的原因。

前面已经说过，我不敢在我的住所附近搞出烟子来。可是，我在那里生活，又不能不烤面包，煮肉。因此，我计划按照我在英国看到的办法，拿一些木头放在草皮泥底下烧，把它烧成木炭，然后熄了火，把炭带回家来。凡是家里需要用火的事情，就拿它来烧，省得有冒烟的危险。

这且不提。有一天，我正在那里砍木头，忽然看见，在一片浓密的矮丛林后面，好像有一个深坑。我怀着好奇心，想进去看看。我很费力地走进坑口，发现它里面相当大，我挺着身子站在里面，绰绰有余，甚至还能容得下另外一个人。可是，老实说，我进去的时候固然不慢，出来的时候尤其快，因为我朝那漆黑的内部望去，忽然看见有两只发亮的眼睛，也不知道是魔鬼的还是人的眼睛，在洞口射进去的微弱的光线的反射之下，像两颗星似地闪闪发光。

尽管这样，过了一会儿，我又恢复了镇静，连声骂自己是大傻瓜，心想，谁要是怕魔鬼，谁就不配独自一人在岛上住二十年，而且我敢相信，在这洞里就没有比我更可怕的东西。于是，我鼓起勇气，拿了一根点燃了火把，重新钻了进去。我还没有走上三步，又几乎像前回那样吓了一跳。因为我忽然听见一种大声的叹息，就像一个人在痛苦中发出的叹息。接着又是一阵阵断断续续的声音，好像在半吞半吐地说话，然后紧跟着又是一声深深的叹息。我马上向后退，吓了一跳冷汗；如果我头上是戴着一顶帽子，我的竖起来的头发，说不定就会把它冲了下来。可是我还是拚命鼓着勇气，对自己说，上帝的神力是无所不在的，是会保护我的。于是我把火把高高举起来，向前走了两步，借着火把的光一看，原来地上躺着一只庞大得吓人的公山羊，大概由于太老了，正在那里扯着气，快要死了。

我推了推它，看看能不能把它赶出去，它也试了试，要想站起来，可是已经爬不起来了。于是我心里想，索性让它躺在那里吧；因为它既然把我吓了一大跳，一定也会吓跑野人，如果有野人胆敢在它还有一口气的时候闯进来的话。



我推了推公山羊，看看能不能把它赶出去。

这时候，我从惊惶中恢复过来，开始看看四周的情况。我见这山洞并不算大，周围不过十二英尺，但是既不圆，又不方，不成个形状，看起来完全是天然形成的，没有经过人手加工的。我又注意到，在洞的尽头，还有一个更深的地方，但是很低，需要我爬着进去。至于究竟通到什么地方，连我也不清楚。当时我因为没有蜡烛，只好暂时不进去，决定第二天带六支蜡烛和一个火绒盒来（这火绒盒是我用一支短枪上的枪机做成的），另外再带一盘火种来。

于是，第二天，我带了六支我自己做的大蜡烛（我现在已经能够用羊脂做出很好的蜡烛），到了那边。当我钻进那小洞时，我不得不趴在地下，向前爬进十来码。说起来，这实在是一桩大胆的冒险，因为我既不知道要爬多远，又不知道里面有什么东西。我钻过这段甬道之后，发见洞顶忽然高了起来，差不多有二十英尺高。我向这地下室或地窟的四壁和顶上四面一看，真是灿烂耀目，全岛所无。只见那四壁反射着我的烛光，放出霞光万道。至于到底是钻石，是宝石，还是金子，我也弄不清楚。

我现在所来的地方，实在是一种最美观的洞穴，虽然里面黑洞洞的没有一点光线。地下又干燥又平坦，上面铺着一层细碎的沙石，所以在里面再也看不见什么令人厌憎的或有毒的虫蛇之类，同时，顶上和四壁上也一点都不潮湿。它的唯一的缺点就是它的入口；可是，这正是我所需的安全地点，我所需的那种退路，因此，我倒觉得这个缺点于我有利。因此我对于这个发现真是非常高兴，决定一刻也不耽搁，把我最放心不下的一部分东西搬到这地方来，特别是我的火药库，我的多余的枪械，包括两支鸟枪（我一共有三支），三支短枪（我一共有八支）。因此，我只在我的城堡里留下五支短枪，把它们像炮似地架在我的外墙上，同时碰到作战的需要时，也可以随时把它取下来使用。

这次转移我的军火的时候，我顺便打开我从海上捞起来的那桶受湿的火药，只见火药的四周已经进了三四英寸水，结成了一层坚硬的

壳，可是里面的部分却保存得很好，仿佛壳里的果仁似的。因此我从桶的中心弄到了差不多六十磅良好的火药；这对于我实在是一个可喜的发现。于是便把全部火药都搬了过去，再也不在我的城堡里保留到三磅以上的火药，恐怕发生任何意外。我又把我做子弹的铅全部搬了过去。

我现在幻想自己是一个古代的巨人，据说这种巨人住在石洞里，谁都袭击不到他们。我对自己说，只要我住在这里，就是有五百个野人来追踪我，也找不到我；就是找到我，也无法在这里向我进攻。

那只垂死的老山羊，在我发现它的第二天，便死在洞口上，我觉得与其把它拖出去，倒不如在那里掘一个大坑，用土把它埋起来省事些。于是我就把它在那里下了葬，省得我的鼻子闻到臭气。

我住在这岛上，现在已经到了第二十三年了，并且对于这个地方和这种生活的方式也习以为常了。只要我拿得稳没有野人来打扰我，我情愿向命运投降，在这里度我的余生，一直到我生命的最后一刻，像那只洞中的老山羊一样，倒下来死去为止。同时我又发明了一些小小的消遣和娱乐，使我的日子过得比以前快活得多了。首先，我前面已经提过，我已经把我的波儿教得会说话了；它的话说得这样熟练，又这样清楚明白，真叫人高兴。它同我一起生活了不下二十六年。至于它后来又活了多久，我就不清楚了，不过巴西人都认为鹦鹉可以活一百年，也许我那可怜的波儿到今天还活着，还在叫着“可怜的鲁滨孙”哩。我不希望任何英国人有这样倒霉的运气，跑到那里，听见它说话。要是真给他听见，他必然以为是魔鬼在说话。我的狗也是我一个有趣而可爱的伴侣，跟我不下十六年，后来终于老死了。至于我的那些猫，前面已经说过，它们繁殖得实在太厉害了，迫使我一开头就得开枪打死它们几只，免得它们把我所有的东西都吃光。最后，我带来的那两只老猫都死了，我又不断地驱逐那些小猫，不给它们东西吃，结果它们都跑到树林子里，变成野猫了，只有两三只，是我所心爱的，被我驯养在家里。可是每当它们生出小猫的时候，我就把小猫

投在水里淹死。这些，是我的一部分家庭成员。此外，我还在身边养了两三只小山羊，教会它们在我手里吃东西。我另外还养了两只鸚鵡，话也说得不错，也都会叫“鲁滨孙”；可是没有比得上第一只的，而我在它们身上所下的工夫，也没在头一只身上那么大。另外我还养了几只海鸟，究竟是什么鸟，我也不清楚。我在海边把它们捉住以后，就把它们的翅膀剪掉，养起来。我的城堡围墙外种的那些小树桩子，现在已经长成很好的浓密的丛林，这些鸟就住在那些矮树中间，并且生出小鸟来，非常有趣。因此，正如我上面所说，只要有保障不受野人的威胁，我对于我所过的生活已经心满意足了。

可是，事情的发展却与我的愿望相反。一切读到这部故事的人大概都可以从中得到这样一个正确的体会，那就是，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最想躲避的坏事，我们最害怕的坏事，往往是我们获得解放的门径，是我们脱离苦恼的唯一门径。在我离奇古怪的一生里，我可以举出许多这一类的例子来；不过，在我独居此岛最后几年的生活环境里，这种情况特别来得显著。

前面已经说过，现在已经是来到岛上第二十三年的十二月。这时正是冬至前后（其实并不能称之为冬季）^[50]，正是收获季节，我必须时常出门，到田里去。有一天一清早，天还没有亮，我刚刚出门，忽然看见远处海岸上有一片火光，离开我大约有两英里远，就在我发现野人遗迹的那个方向。然而，令人苦恼的是，并不是在岛的那边，却是在我这边。

我看到这种景象，大大地吃了一惊，便在我的小树林里停住脚步，不敢再往外走，生怕受到出其不意的袭击。可是我心里再也安静不下去，我所担心的是：万一这些野人在岛上走来走去，看到我那已经收割和未经收割的庄稼，以及我的某些建设，他们会马上断定岛上有人，不把我搜出来，是决不罢休的。在这种紧急关头，我登时就跑回我的城堡，把梯子收起来，并把外面一切东西都尽量安排成荒芜而自然的样子。

然后我又在内部做好准备，采取防御措施。我把所有的炮（就是那些架在外墙上的短枪）和手枪全部装上弹药，决定抵抗到最后一口气。另一方面，我也没有忘记把我的生命托付给神力的保护，恳切地祈求上帝把我从野蛮人手里解救出来。我在这种状态下待了大约两小时，就开始急不可待地要知道外面的情报，因为我派不出什么探子去打听消息。



有一天一清早，天还没有亮，我刚刚出门，忽然看见远处海岸上有一片火光。

我又在家里多坐了一会儿，琢磨着怎样应付当前的情况。最后，觉得实在没法再耐着性子这样糊里糊涂地坐在家里了，便把梯子搭在山岩旁边，登上了前面讲过的那片平坎，又把梯子从后面提起来，放在那片平坎上，登上了山顶，把我特意带在身旁的望远镜拉开来，平卧在山顶上，向那一带地方望去。我立时发现那边有几个裸体的野人，围着一片小火坐着。显然不是在取暖，因为目下天气很热，用不着取暖。照我的推测，大概是在烹调他们带来的野蛮的人肉宴席；于是死人还是活人，我就说不清了。

他们一共来了两只独木船，已经拉到岸上来了；这时正是退潮的时候，他们大概要等潮水再来的时候才走。我看到这种情景之后，心里的混乱简直难以想象，尤其是看见他们已经到岛的这边来了，并且

离我这样近。但我又注意到，他们到岛上来，一定要配合着潮水，我这才安心了一些，因为我觉得，只要他们没有事先来到岛上，我在涨潮的时候出门，是没有什么危险的。只要注意到这一层，我就可以比较安心地出去进行我的收获工作了。

事情果然不出我之所料：当潮水开始往西流去的时候，他们就通通上了船，摇桨而去。他们在离开前一小时，跳了一场舞，从我的望远镜里，我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他们那手舞足蹈的姿势。再看得仔细一点，我还可以看出他们都是光着身子，一丝不挂，至于是男人还是女人，我就分不出来了。

我一看见他们上船走了，便取了两支枪背在肩膀上，取了两支手枪挂在腰带上，又取了一把没有鞘的大刀悬在腰上，尽量迅速地向那临海的小山上跑去。我费了两个多钟头的时间，才跑到那里，因为我身上背这么多的武装，走不动。我一跑到小山上，就看到，除了我已见到的那两只独木船以外，还有三只船。再向远处望去，只见他们都在海面上会在一起，往大陆那边去了。

对我来说，这真是一个可怕的景象。尤其可怕的是，我走到海边，又亲眼看到他们所干的惨事所留下来的令人发指的遗迹：又是血，又是骨头，又是一块块的人肉，这些，都是那起坏蛋带着寻欢作乐的心情吞吃过的。一看到这种光景，我立时怒不可遏，心里盘算着，下次再看见他们过来干这种坏事，一定要把他们消灭干净，不管他们是谁，不管他们有多少人。

显然，他们到这岛上来，并不是很经常的，因为，又过了十五个月，他们才再一次在那里登岸；这就是说，有十五个月之久，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们，也没有见过他们的任何脚印，任何痕迹。看起来，在雨季里，他们是决不出门的，至少决不到这么远的地方来。然而，在这整段时期，由于我时时担心被他们袭击，我的日子过得非常不舒服。由此可见，一个人时时期待着祸事，比遭遇到祸事还要苦些，尤

其是当一个人无法摆脱这种期待，这种担惊害怕的心情的时候。

在这整段时期，我一直怀着杀人的心情，把我大部分有用的时间都用来计划下次看到他们时怎样向他们进攻，尤其是提防着他们像上回那样，分做两股前来。我完全没有考虑到，即使我把他们一股杀光了（比方说，杀掉十个或十二个），到了第二天，或第二个星期，或第二个月，我还得杀掉他们另一股，这样一股一股地杀下去，我自己最后也要变成一个同这些吃人生番一样残暴也许是更要残暴的杀人的凶手。

我现在每天都在疑虑和焦急中间过日子，预料自己总有一天会落到这些残忍无情的东西的手里；就是偶然大着胆子到外面去，也是极端小心翼翼地东瞧西望。我现在体会到，幸亏我老早养好了一群驯羊；因为我无论如何都不敢开枪，尤其是在他们常来的一带地方，生怕惊动了那些野人。我充分认识到，即使我能暂时把他们吓跑，他们不出明天也要卷土重来，说不定还会带来两三百只独木船。那时候，结果就可想而知了。

话虽如此，我却有一年零三个月没有看见一个野人。一直到后来，我才重新看到他们。详细的情形，下面就要讲到。不错，在这段时期，他们很可能来过一两次，不过，他们大概没有在岛上停留多久，再不然就是我没听见他们的动静。可是，到了我来到岛上第二十四年的五月，我又同他们很奇怪地碰了头。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我下面再讲。

这十五六个月之内，我心里非常不安。我睡不着觉，老做可怕的梦，经常从梦中惊醒。白天，我心里充满了焦虑；夜里，我经常梦见杀野人，梦见我所以杀野人的正当理由。所有这一切，现在暂不提。且说到了五月中旬，依照我那糟糕的木头日历来算，大概是五月十六日（因为我至今还把一切都记在那根木柱子上）——就在五月十六那一天，刮了一整天的大风，又是闪，又是雷，一直到夜里还是风雨交

加，搞个不停。我也说不清事情究竟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只记得我正在阅读《圣经》，并且正在认真地思索着我当前的处境，忽然出乎意料地听见一声枪响，仿佛是从海上发出来的。

这个出人意料的事件实在与我过去所碰到的任何事件在性质上完全不同；因为这个事件在我头脑中所产生的反应是另外一种性质的。我很快地跳了起来，转眼之间就把梯子竖在半山上；登到半山以后，跟着把它拉起来，第二次爬上梯子，上了山顶。就在这一刹那，我又看见火光一闪，告诉我第二枪又响了，果然半分钟以后，又听见了枪声。从那声音，知道它是从上回我坐船被急流冲走的那一带海上传来的。

我立时考虑到，这一定是什么船只遇了险，而且同这只船搭伴航行的，还有别的船只，因此放这几响枪作求救的信号。我这时心里倒很沉着，因而想到：我虽然没法援助他们，他们也许会援助我吧。于是我把手头所有的干柴都收集在一块，堆成一大堆，把它放在山上点起来。这些木柴都是干透了的，很快地就燃烧起来了；虽然风力很大，还是烧得很旺；我敢说，只要海里有船，他们绝对看得见。他们无疑是看见了，因为我的火烧起来以后，我马上又听见一声枪响，接着又是好几声枪响，都是从同一个地方传来的。我把火烧了一整夜，一直烧到天亮。等到天已大亮，海上开始晴朗的时候，在远远的海面上，在岛的正东，我仿佛看到个什么东西，至于是帆是船，却看不清楚，甚至用望远镜望去，都没有办法，因为距离实在太远了，而且天气仍旧带雾气，——至少，海面上是如此。

那天一整天，我不断地眺望那个东西，不久便看出它始终停在原处，动也不动。于是我断定那是一条下了锚的大船。我急于想把事情搞个水落石出，就把枪拿在手里，向岛的南部跑去，跑到我前回被急流冲走的那些岩石前面。到了那里，天气已经完全晴朗了，我一眼就看出（真叫我心里难过），有一只失事的大船昨天夜里撞在我前次驾舟出游时发现的那些暗礁上了。说起来，这些暗礁由于挡住了急流的

冲力，造成一种逆流，曾经帮助我从生平最绝望的险境里逃出性命。

由此可见，一个人的安全很可能是另外一个人的毁灭。据我想，这些人可能由于地形不熟，同时又由于那些礁石都是隐藏在水底下，再加上昨天晚上东北风刮得急，所以就在晚上触在礁上了。假如他们看见这个岛（我不得不假定他们并没看见），他们必然设法利用他们的小船向岸上逃生。可是他们却鸣枪求救，尤其他们看到我的火光以后。这件事，使我不禁产生了种种的想法。首先，我猜想他们看到我的火光以后，就立时上了小船，尽力往岸上划，可是当时风浪很大，把他们卷走了。一会儿我又猜想，他们的小船说不定老早就丢了，因为这种事儿是屡见不鲜的；尤其碰到惊涛巨浪冲打着船只的时候，人们常常不得不把船上的小船拆散，甚至把它扔到海里去。一会儿我又猜想，跟他们结伴同行的，或者还有别的船，见到他们出事的信号，已经把他们救了起来，载走了。一会儿我又猜想，他们说不定已经坐上小船，下了海，给我上回碰到的那股急流冲到大洋里去了；到了大洋里，他们就只有受苦和死亡的份儿了，说不定他们这时候已经快要饿死了，到了人吃人的地步了。

所有这些想法，至多不过是我个人的猜测罢了。我现在自顾不暇，除了眼睁睁地看着这伙可怜的人们受苦受难，从心里可怜他们外，一点办法也没有。可是，这件事对于我也产生了好的影响，那就是，从这件事，我体会到更应该感谢上帝，感谢他给了我这么多的照顾，让我在这种凄凉的处境里过得这样幸福，这样舒服；同时也感谢他，在整整两船人中间，只留下我一个人死里逃生。另外，从这件事，我又体会到，不管上帝把我们投进怎样恶劣的生活环境，怎样巨大的不幸，总叫我们亲眼看到一些值得感激的事情，看到有些人的处境比我们还不如。

就拿这伙人来说吧，我简直看不出他们中间有任何人能够逃出性命，同时，也找不出任何理由指望他们不同归于尽。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被结伴同行的船只救起来。可是这种可能性也很小，因为我

实在看不出一点征象和痕迹。

我看到这种光景，心里忽然产生一种说不出的嚶嚶求友的强烈要求，有的时候，我不禁脱口而出地大声疾呼：“啊！哪怕有一两个——哪怕只有一个人从这条船逃出性命，跑到我这儿来呢！也好让我有一个伴侣，有一个同类的人说说话儿，交谈交谈啊！”我多年来过着孤寂的生活，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烈地渴望有人往来，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切地感到没有伴侣的痛苦。

在人类的感情里，经常存在着一种隐秘的原动力，这种原动力一旦被某种看得见的目标所吸引，或是被某种虽然看不见、却想象得出来的目标所吸引，就会以一种勇往直前的力量推动着我们的灵魂向那目标扑过去，如果达不到目标，就会叫我们痛苦得受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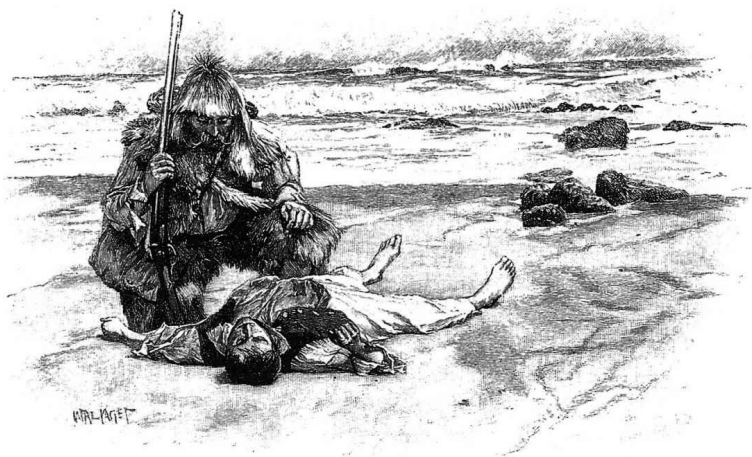
我是多么渴望着有一个人逃出性命啊！“啊，哪怕只有一个人呢！”这句话在我口上至少也念了一千遍。每逢我这样念的时候，我总是捺不住心头的强烈要求，把两只手捏得死紧，假如我手里这时拿着什么脆软的东西，一定会在不知不觉中把它捏成粉碎；同时我的上下牙也咬得死紧，半天松不开。

关于这一类的事件以及它们的原因和规律，无妨让那些科学家去说明。我所能供给他们的，只是把现象原原本本地讲出来，而且就是这种现象，当我最初发现它的时候，也令我感到意外，因为我简直闹不清它是从什么地方跑出来的。毫无疑问，这种现象，是我内心里某种热烈的愿望和顽强的观念的结果，因为我深切体会到，如果有一位基督徒和我交谈交谈，实在是一种无上的安慰。

然而这种事偏偏办不到。这大概是他们的命运，或我个人的命运，或我们双方的命运偏偏不让这种事情实现。因为，一直到我留在岛上的最后一年，我还闹不清那条船上究竟有没有人逃出性命。更可悲的是，过了几天，我竟在岛的那一头，靠近船只失事的地方，亲眼

在海边上看到一个淹死了的青年人的尸体。他身上没穿多少衣服，只穿了一件水手的背心，一条开膝麻纱短裤和一件蓝麻纱衬衫；可是我无法猜出他是哪一国的人。他的衣袋里除了两块西班牙币和一个烟斗外，一无所有。这两样东西中间，后者对于我却比前者具有十倍的价值。

这时海上风平浪静，我很想大着胆子坐小船到那条破船上去，因为我相信一定可以从船上找到一些有用的东西。同时，还有一种动机更有力地推动着我，就是希望船上还会有一两个活着的人，如果有的话，我不仅可以搭救他的性命，而且在搭救他以后，对于我个人也是一种无上的安慰。这种思想时时刻刻盘据着我的心头，使我昼夜不得安宁，一心想坐小船到那破船上去。我认为，既然这种念头这样强有力地压迫着我，叫我没法抵抗，那一定是来自什么看不见的神力的指示，如果我不去，那就是对不起自己。至于其他的事情，我只好委诸天命了。



我亲眼在海边上看到一个淹死了的青年人的尸体。

在这种念头的支配下，我急忙跑回我的城堡，进行航行的准备。我拿了一些面包，一罐清水，一个驾驶用的罗盘，一瓶甘蔗酒（因为我还保存着不少），一满篓葡萄干。我把种种必要的东西都背在身

上，走到我那小船旁边，把船里的水掏干净，使它浮了起来，把所有的东西都放了进去，又跑回去拿别的东西。我第二次拿的是一大口袋米，还有那把挡太阳的伞，又拿了一大罐子清水，两打面包或大麦饼，一瓶羊奶，一块酪干。我费了不少的劲，流了不少的汗，才把所有这些东西运到小船上。然后，一面祈祷上帝保佑我一路平安，就开了船。我沿着海岸划着我的独木船，终于来到了岛的东北角。现在，我就要向大海出发了，敢不敢前进就在此一举了。我遥望着海岛两边日夜奔腾的两股急流，回想到上一次遭遇到的危险，不由地惊心动魄，有点泄气了。因为我不难预见，只要是给卷进这两股急流中的任何一股，我一定会给冲到无边的大海里去，说不定再也回不到本岛，看不到本岛了；那时候，我的船这么小，只要起一阵小小的强风，我的命就没救了。

这种念头在我思想上产生了很大的压力，使得我开始考虑到放弃原定计划。我把小船拉进沿岸的一条小河里，自己迈步上岸，在一片小小的高地上坐了下来，满怀忧思，焦急万状，一方面害怕前进，一方面又想前进。我正想得出神，只见潮汐起了变化，潮水开始上涨；这样一来，几小时之内，我肯定是走不成了。我忽然想到，应该找一个最高的地方，上去观察一下，潮水上涨之后，那两股急流的位置究竟有什么变化，好断定一下，万一我让急流从这里冲了出去，有没有希望被它从另外的方向冲回来。我刚想到这一层，就看见附近有一座小山，大可以从那山上看到左右两面的海，并且对那两股急流，以及我回来时应该走的方向一览无余。到了山上，我发现那退潮的急流是沿着岛的南部往外流的，而那涨潮的急流是沿着岛的北部往里流的，我回来的时候，只要沿着北部走，自然可以被带回来。

这番观察大大地鼓起了我的勇气，我决定第二天早晨乘着第一次潮汐出发。我把值夜衣盖在身上，在独木船里睡了一夜，天一亮就开船出发了。最初，我一出海就朝正北走，走了没多远，就走进了那股向东流动的急流，被它冲着向前飞驰，可是速度却没有上回岛南边那

股急流那么大，使我完全掌握不住小船。我以桨代舵，使劲地掌握着方向，朝那破船飞也似地驶去，不到两小时的工夫，就到了它的跟前。

我面前展开了一片凄凉景象。从那条船的构造格式看来，是一条西班牙船，船身被夹在两块礁石中间，夹得很紧。船尾和后舱都被浪头打碎了；至于那搁在礁石中间的前舱，由于撞得太猛了，前桅和主桅都已经倒在甲板上，折断了；但它的斜樯还是好好的，船头看起来也还牢固。我到了船跟前，船上忽然出现了一条狗，它看见我，就汪汪地叫起来。我呼唤了它一声，它就跳到海里，游到我的小船这边来。我把它拖到船上，只见它已经饥渴得要死了。我给了它一块面包，它就大吃大嚼起来，活像一只在雪里饿了两星期的狼。我又喂了它一点清水，看那样子，只要我让它尽量喝，简直可以喝得胀破肚子。

接着，我就上了大船。我第一眼看到的，是两个淹死的人，他们躺在厨房里，也就是前舱里，紧紧搂抱在一起。看情形，船触礁的时候，海上正起着狂风暴雨，海上波涛汹涌，不断地打在船上，打得人们实在受不住，同时那海水又不断地涌上来，仿佛把人埋在水里似的，活活把人们闷死了。除了那条狗，船上没有一个活着的生物，同时，我在船上看到的货物，没有一件不是让水给泡坏了的。只有放在舱底下的几桶酒，不知是葡萄酒还是白兰地，因为水已经退了，露在外面；可是桶太大，没法移动。我又看见几只大箱子，看样子是某些船员的所有物，我搬了两只，运到我的小船上，至于里面装的什么，我也没工夫去检查。

假定触礁的是船尾，受伤的是船的前部，我倒不至虚此一行；因为，根据我从这两只大箱子里找到的东西看来，我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断定船上有很多的财富；同时，根据这只船所走的航线，我不难看出它是从南美巴西附近的布宜诺斯艾利斯 [\[51\]](#) 或里约拉巴拉他 [\[52\]](#) 开出来的，准备开到墨西哥海湾的哈瓦那 [\[53\]](#) 去，再从那里到西班牙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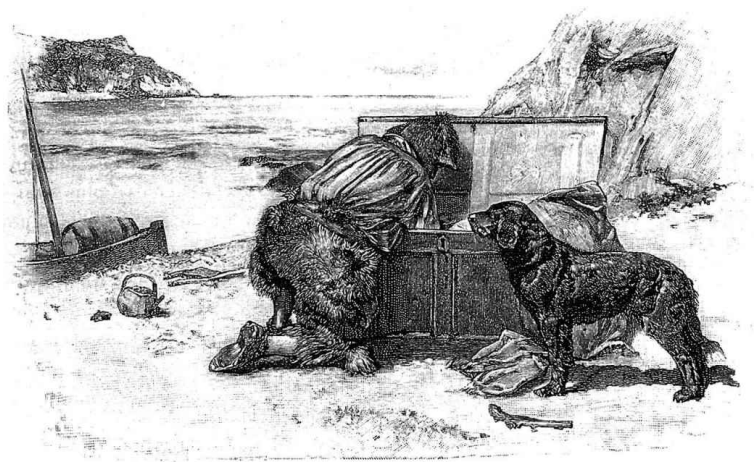
船上无疑地载着许多财物，但这些财物目前对任何人都成了无用之物。至于船上其余的人都跑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完全不清楚。

除了这两只箱子，我还找到了一小桶酒，约有二十加仑；我费了不少劲，才把它运到我的小船上。舱室里还有几支短枪和一只盛火药的大角筒，里面大约有四磅火药。短枪对于我毫无用处；因此我仍旧把它们留在船上，只取了盛火药的角筒。我又拿了一把火铲和一把火钳，都是我极端需要的东西。另外我还拿了两把小铜壶，一个煮巧克力的铜锅和一把烤东西用的铁钎。刚好这时潮水开始往回流，我就载着这些东西和那只狗离开了；当天晚上，天黑以后一小时，我极端疲倦地回到岛上。

我当晚在小船上安歇了一夜。第二天早晨，我决计把我所弄到的东西放在我的新洞里，不带到我的城堡里去。我先吃了点东西，然后把我的全部货物运到岸上，仔细检查一下。我弄到的那桶酒原来是一种甘蔗酒，却不是我们巴西的那种；简单地说吧，一点都不好。可是当我打开那两只大箱子时，却找到几样对我大有用处的东西。比方说吧，在一只箱子里，我找到一只很别致的小酒箱，装着几瓶上等的提神酒，每瓶约有三品脱，瓶口上包着银子。我又找到了两罐上好的蜜钱，因为口上封得很好，没有被咸水泡坏；另外还有两罐，却已经被水泡坏了。我又找到一些很好的衬衫，是我求之不得的东西。另外还有一打半白麻纱手帕和有色的领巾，这里面，麻纱手帕是我求之不得的东西，热天拿来擦脸，再爽快没有了。此外，我打开箱子里面的小抽屉，又找到三大口袋西班牙币，约一千一百多枚；其中有一口袋，有六块西班牙金币和一些小块的金条，是用纸包着的，估计起来大概有一磅重。

在另外一只大箱子里头，我找出许多衣服来，但都是没有用的；看情形，应该是属于副炮手的，不过箱子里并没有火药，只有两磅压成细粒的火药，装在三只小瓶子里，据我猜想，大概是准备装鸟枪用的。总起来说，我这趟出海弄到的有用东西，实在不多。至于钱币，

对我简直毫无用处，就像我脚下的泥土一样；我宁愿把它们全部拿出来，换三四双英国袜子，英国鞋，这都是我迫切需要的，因为我已经许多年没有鞋袜上脚了。其实呢，我也弄到了两双鞋，那是我从破船上两个淹死了的人脚上脱下来的；另外，我又从一只大箱子里面找到了两双，这是很可喜的；但这两双鞋无论在舒适方面，耐用方面，都赶不上我们英国鞋，因为它们并不是正式的鞋，只是一种便鞋。在这位船员的大箱子里，我又找到了五十多枚西班牙银币，却没有金币。我想这只箱子的主人一定比较贫寒，而另一只箱子的主人一定是一位高级船员。



我把全部货物运到岸上，仔细检查一下。

不管怎么样吧，我还是把这些钱搬回了山洞，按照过去处理那些从我们自己船上搬下来的钱的办法，把它们好好地收藏起来。可惜的是，我没法染指这条大船的另外一部分，因为我确信，如果我能进入那一部分，我一定可以运它几独木船的钱回来，就是有一天我能逃回英国，这些钱摆在这里，也相当妥当，等将来有机会回来，再来搬取不迟。

我把全部东西搬到岸上，收藏妥当以后，就回到我的小船，把它

沿着海岸划回它的旧港，把它缆好，然后拖着疲倦的身子回到我的老住处。到了那里，只见一切平安无事。于是我便开始休息，并且照老样子过日子，照料我的家事。有一段短短的时期，我的日子过得相当优闲自在，仅仅比以前更加警惕一些，时时注意外面的动静，并且也不大出门。即使有时大胆在外面活动，也是在岛的东部，因为我确信那是野人从来不到的地带，因此到那边去用不着处处小心，带那么多的武器和军火，像我到别的地方去时那样。

我在这种情形之下生活了将近两年。我那倒霉的头脑仿佛生来要折磨我似的，在这两年里，一直在东打算，西计划，盘算着怎样离开本岛。有的时候，尽管我的理智明明告诉我，那条破船上早已没有什么东西值得我冒着风险出海了，我还是不死心，总想再去一趟。有的时候，我盘算着这边走走，有的时候，我又盘算着那边荡荡。我敢说，如果我从萨利出来时坐的那条小船还在我手里，我早已坐着它出了海，不知去向了。

一般人往往有一种通病，就是对于上帝和大自然替他们安排下的生活环境，经常不满。照我看来，他们的种种苦难，至少有一半是这种病造成的。染有这种毛病的人大可以拿我这一生的经历作他们的借鉴。因为，正由于我不肯好好地考虑我原来的家境，不肯好好地考虑我父亲给我的有益的忠告（我认为，我违反了父亲的忠告，就是我的“原始犯罪”^[54]），再加上我后来又犯了同样的错误，才落到今天这种不幸地步。假使当初造物安排我做了巴西种植园主之后，保佑我不生妄想，我本来可以心满意足地活下去，说不定经过这么多年（我的意思说，经过我来到岛上这么多年），我早已成了巴西有数的种植园主了。不，我甚至相信，根据我在巴西的短短一段时间里取得的进展看来，我早就拥有十几万葡币了。我为什么要把一份上了轨道的财产，一座资本雄厚、蒸蒸日上的种植园丢在脑后，甘愿去当一个管货员，到几内亚去贩黑奴呢？我在家里，只要有耐性，有充分的时间，不是同样可以把资金累积起来，坐在自己的门口，从那些黑奴贩子手

里买到黑奴吗？虽说价钱贵一点，但实在不值得冒这么大的风险去节省这笔价格的差额。

然而这正是一般少不更事的青年人所常走的道儿，非要经过多年的锻炼，经过代价很高的阅历，不会明白它是如何荒唐。我现在总算明白过来了。可是，这种错误在我的性格里已经如此根深蒂固，因此，一直到现在我还不能安于现状，还是不断地盘算着采取什么办法、有没有可能逃出此地。为了使读者对我后面的故事更感到兴趣，我觉得不妨先叙述一下我这种荒唐的逃走计划最初是怎样形成的，后来又是怎样实行的，以及在什么基础上实行的。

我从破船上回来以后，从表面看起来，我已经在城堡过起隐居的生活，我的小船已经照原来的样子安置在水底下，我的生活已经恢复了从前的状态。老实说，我比以前更有钱了，但并没有因此更加富裕；因为金钱对于我毫无用处，正像秘鲁的印第安人在西班牙人来到以前，金钱对他们也毫无用处。

那是我来到这个孤寂的海岛第二十四年的雨季的三月。一天夜里，我躺在我的吊床上，不能入睡。我很健康，无论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都没有一点病痛，没有一点不舒服。可是我怎么都合不上眼，睡不着；简直可以说，一晚上连一个盹都没打，专门胡思乱想。

要把那天晚上像旋风似的掠过我的记忆的无穷无尽的思想都记录下来，不仅是不可能，而且也不必要。我把我一生的历史大略回顾了一下，从早年起一直到我来到岛上，一直到我来到岛上以后的生活。我回想起我来到岛上以后的情况时，我把最初几年住在这儿的快活日子，和我见到沙上脚印以后那种焦虑、恐惧、小心翼翼的生活，作了一番比较。我不是不清楚，多少年以来，那些野人曾经不断地到岛上来，甚至曾经成千成百地登过岸，但过去既然不知道这件事，当然也不会担惊害怕。尽管我的危机照样存在，我的日子却过得十分美满；我觉得，自己不知道有危险，就跟自己压根儿没有被危险所包围一样

幸福。从这里，我得到不少非常有益的体会，特别是这个体会：造物主在统治人类的时候，把人类的认识和知识局限于狭隘的范围，实在是无上的好事。人类虽然有时在千千万万的危险中过活——这些危险如果让他发觉，一定会使他心烦意乱，精神颓唐，——但造物主却叫他看不清事情的真相，完全不知道四周的种种危险，宁静泰然地过下去。

这种想法在我头脑里盘旋了一段时间，我就开始郑重其事地想到，这么多年以来，就在这个岛上，我无时无刻不被危机包围着。我过去经常坦然无事地在岛上走来走去，而事实上，使我免于遭遇到最残酷的死亡的，可能仅仅是一座山岗，一棵大树，或黑夜偶然的来临。所谓最残酷的死亡，也就是落到吃人部落和野人的手里。如果落到他们手里，他们就会把我马上捉起来，其目的正如我捉一只山羊和龟鳖一样；同时，在他们看来，把我杀死，把我吃掉，并不是什么犯罪行为，就好比在我看来，把一只鸽子或鹁子杀死吃掉也不是犯罪行为。如果我硬说我不衷心感激伟大的救命主，那实在是昧着良心说话。我必须恭恭敬敬地承认，我所以在不知不觉中免于大难，完全是靠他另眼相看，保佑着我。要是没有他来保佑，我难免落入野人的毒手。

这样想过之后，我又费了一些心思去研究那起罪大恶极的畜生，——也就是那起野人——的天性。我想研究一下，万物的主宰为什么会容忍他所创造出的生物干出这样没有人性的行径，干出这样禽兽不如的事情，居然吞吃起自己的同类。可是我思索了半天，毫无结果，于是我又从另外一方面追问：这些畜生究竟住在什么地方？他们的地方究竟离开大陆的海岸有多远？他们老远从家里跑出来，究竟有什么目的？他们所用的船，究竟是什么样子？他们既然可以到我这边来，我为什么不可以想点办法，到他们那边去？

我完全没有考虑到，我到了那边以后又怎么办；也没有考虑到，万一落到野人手里，自己会有什么结果；也没有考虑到，万一他们来

攻击我，又怎样逃命。不但如此，我甚至一点也不去考虑，我到了大陆上，必然会被他们中间某些人所攻击，绝无逃生的希望；而且，即使不落到他们手里，我也没有东西吃，也不知道往哪儿走。总之，所有这些，我想都没想到。我的全部心思，只集中在一个问题上，就是坐小船渡过海峡，到大陆上去。我觉得我当前的处境是世界上最不幸的处境；除了死亡以外，任何遭遇都比它强些。我觉得，只要我到了大陆上，我就有可能碰到救星；再不然，也可以像我从前在非洲那样，把船沿着海岸驶去，一直驶到有居民的地方，从那里获得支援；而且说不定还会遇见什么基督徒的船只，把我救起来。再不济，我也不过一死了事，那倒可以把这种种苦难摆脱个干净。需要读者注意的是，我这种种想法，都是我的不安的心情和焦急的性情所造成的，而我这种不安的心情和焦急的性情，又因为我接二连三碰到不如意的事情，加上最近在那条破船上碰到种种令人失望的事情，从而变本加厉了。在那条破船上，我本来指望能够达到我所迫切追求的目的。——那就是，找到一两个人，跟他们谈谈话，从他们那里了解一下我究竟在什么地方，有没有脱险的办法——可是结果却毫无所获。这些事情，使我的头脑完全激动起来；我本来心里很安定，只想听天由命，一切凭老天做主，现在也安定不下去了。我仿佛没有力量控制我的思想，整天只想着怎样渡海到大陆上去，而且这种念头这样凶猛有力地冲击着我，简直叫我没法抗拒。

有两三小时的工夫，这种念头猛烈地激动着我，使得我热血沸腾，脉搏大跳不止，好像得了热病一样。其实，只不过是我的头脑为了这件事在那里发热罢了。我这么一个劲思前想后，想得我精疲力竭，最后，身子实在支持不住了，才昏昏睡去。也许有人想，我就是睡着了，也会梦见自己到大陆上去。可是我并没有做这一类的梦，我梦见的跟这件事毫不相干。我梦见我和平常一样，一大早从城堡里走出去，忽然看见海边上有两只独木船载着十一个野人来到岛上，另外还带来了一个野人，准备把他杀死吃掉。转眼之间，他们要杀害的那个野人突然跳了起来，飞快地逃命。恍惚间，他一下子就跑到我城堡

外的浓密的小树林里躲起来了。这时候，我看见只有他一个人，其余的野人并没有过来追赶他，我便走了出去，向他微笑，鼓励他。他急忙跪在地下，仿佛求我援救他。于是我向他指指我的梯子，叫他爬上去，把他带到洞里，他就成了我的仆人。我得到这个人以后，就对自己说：“我现在真可以冒险向大陆出发了；因为这个人可以作我的向导，告诉我怎么办，到什么地方弄到给养，告诉我什么地方不能去，免得给野人吃掉；告诉我哪些地方可以大胆前去，哪些地方应该躲开。”正这样想着，我就醒了，起初觉得自己有逃走希望，高兴得无法形容，及至清醒过来，发现原来不过是一场梦境，我又感到同样地失望，大为懊丧。

可是，从这个梦境，我却明确了一件事：我要想逃走，唯一的办法就是尽可能弄到一个野人，而且，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是一个被他们带来准备杀死吃掉的俘虏。但这个办法却有这样一层困难，那就是，要实现它，就不能不进攻成队的野人，并且把他们杀得一个不留。这不但是一桩孤注一掷的举动，容易出岔子，而且，从另一方面说，这种办法是否合法，还值得怀疑。一想到需要流这么多的血（虽然是为了挽救自己），我的心就颤抖起来了。至于我反对这种办法的种种理由，我也不用在这里重复了，因为前面已经说过了。虽然我还可以举出一些别的理由，——比如说，这些人是我的死对头，只要他们办得到，就会把我吃掉；比如说，这是保障自己生命、使自己脱离死亡的最好的办法，这是一种自卫的行动，因为，如果他们真的对我实行攻击，我也要采取这种行动等等，——可是，尽管我提出了不少的理由，一想到我为了挽救自己，非流别人的血不可，我就感到可怕，好久都想不通。

我在内心里进行了好多次辩论，好久都想不出解决的办法（因为所有的理由在我头脑里反反复复斗争了很久），最后，要求挽救我自己的迫切愿望终于战胜一切，我决计不惜一切代价，弄一个野人到手。现在，第二步就是计划怎样去做，这实在是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

题。由于一时想不出妥当办法，我决计先去进行守望，看他们什么时候上岸，其余的事先不去管它，到时候看机行事。



只见他们正在那里用各种各样的野蛮姿势和他们自己的步法，围着火跳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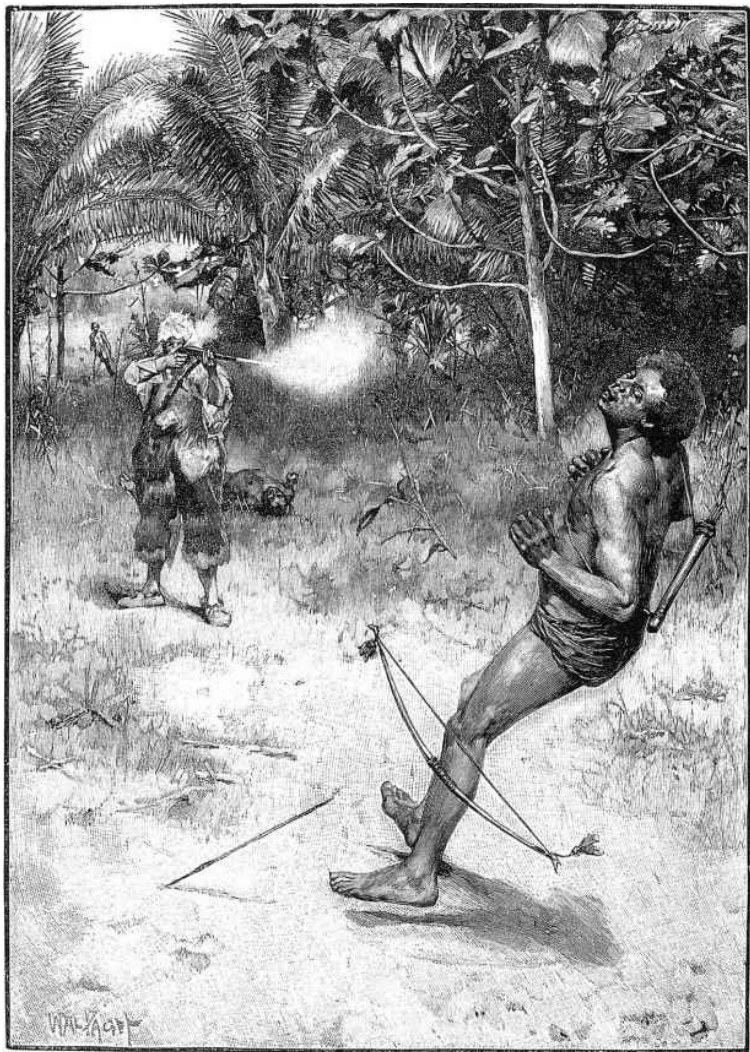
这样决定之后，我一有工夫，就去进行侦查。我这样经常跑来跑去，跑得连自己都讨厌起来。因为我一直守候了一年半以上，差不多每天都要跑到岛的西头和西南角，看看有没有独木船出现，可是始终看不到，这真是令人大为丧气、大为烦恼的事。不过我这回还算不错，还没有像上回那样，挫掉进取的锐气。相反地，事情拖得愈久，我愈感到急不可待。总而言之，我从前处处小心，尽量躲着他们，生怕给他们看见，现在反而急不可待地要同他们碰面了。

此外，我觉得自己有充分的能力来驾驭一个野人，甚至驾驭两三个野人（只要我能把他们弄到手），叫他们完全变成我的奴隶，要他们做什么就做什么，并且还可以防止他们在任何时间伤害我。这种想

法使我得意了很久。可是，事情还是没有影子，所有这些幻想和计划都无从实现，因为很久很久都没有野人前来。

我自从有了这些想法以后，经常把这件事在脑子里想来想去，可是因为没有机会把它们付诸实行，始终没有什么结果。这样过了大约一年半，有一天一大早，我忽然看见有五只独木船在岛这头靠了岸，而且船上的人都已经登了陆，不知去向！他们来的人数打破了我的全部计划，因为我知道他们一只船至少要载五六个人以上，现在既然有这么多只船，我真不知道如何是好，有什么办法单枪匹马去进攻二三十个人。因此我只好悄悄地躲在城堡里，一筹莫展，坐立不安。可是，我还是根据过去的计划，进行作战准备，一有机会，就采取行动。我一边留神听着他们的动静，一面等待着。后来，等得我实在不耐烦了，我就把我的枪放在梯子脚下，像平常那样，分作两步爬上小山顶。我站在那里，尽量不把头露出来，免得给他们看见。我用望远镜，看出他们的人数不下三十个，已经生起火来，正在那里烧肉。至于他们怎样烧的，以及烧的是什么，我可摸不清。只见他们正在那里用各种各样的野蛮姿势和他们自己的步法，围着火跳舞。

我正这样望着的时候，从望远镜里，我又看见他们从小船上拖出两个倒霉的野人来，这两个野人大概是他们事先放在船上的，现在要拿出来屠杀了。我看见其中有一个被他们用一根木棍或一把木刀一阵乱打，登时倒了下来，跟着便有两三个野人跑上来，动手把他破腹开膛，准备烹调。至于另外一个受害人，则呆呆地站在一边，等候他们前来动手。这时，这个可怜虫看见自己手脚松了绑，没人照管，不由地起了逃命的希望，突然跳出他们的圈子，用一种难以相信的速度沿着海岸往我这边跑，也就是说，朝我所住的这一带跑来。



我不得不先向他开枪，头一枪就把他打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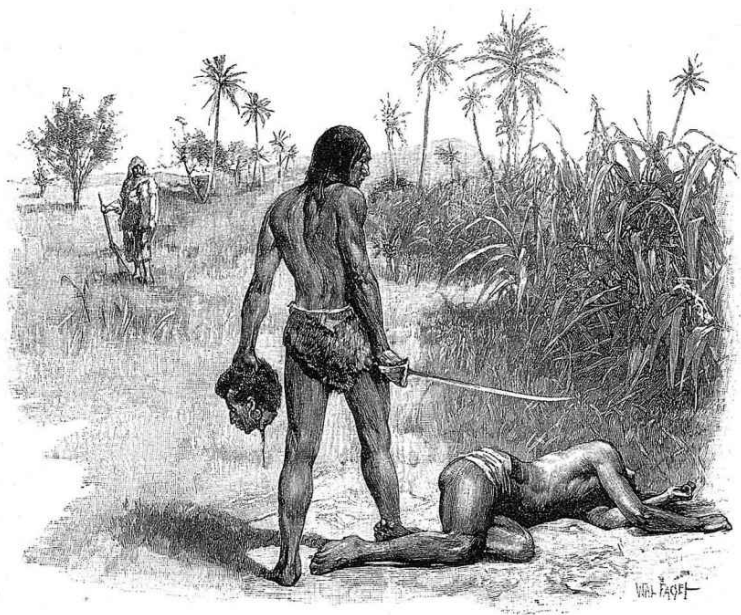
我一见他朝我这边跑来，尤其是乍一看来，全部的野人都在他后头紧紧追赶，说句老实话，我真吓坏了。我看出我的梦有一部分要实现了，我预料他一定会躲到我的小树林里来。可是，下面的事情，我却信不过我的梦——这就是说，我不相信那起野人不追到小树林里来，把他捉住。可是，我还是站在那里，动也不动。后来，我发现追

他的只不过三个人，我的胆子就慢慢壮了起来。尤其使我勇气百倍的是，我看出他跑得比他们快得多，而且把他们愈甩愈远，只要他能维持半小时，就不难完全逃出他们的掌握。

在他们和我的城堡之间，有一条小河。这条小河，我在本书的开头部分，已经提到过了，我把船上的东西运下来的时候，就是在那里起岸的。我看得很清楚，他必须游过这条小河，否则就一定会被他们在河边捉住。不料那逃走的野人跑到河边上，尽管潮水已经涨了，他还是不把它当回事，一下子就跳了下去，只划了三十来下，便游过河面，爬到岸上，非常迅速而有力地向前跑。那三个人到了小河边，只有两个会游水，第三个却不会，只好站在河那边，看着其余的两个过河；又过了一会，就一个人悄悄回去了——这对于他实在是一件好事。

我注意到，那两个会游水的野人游过小河，比那逃走的野人费了一倍以上的的时间。这时候，我脑子里忽然产生了一个强烈的、不可抗拒的念头：我要想找到一个仆人，现在正是时候，说不定我还会找到一个伴侣，一个帮手哩，这明明是上天号召我救这个可怜虫的命哩。我登时急忙跑下了梯子，拿起我的两支枪来（前面已经讲过，这两支枪都摆在梯子脚下），又同样迅速爬上去，翻过山顶，向海边跑去。我抄了一个小路，跑下山去，插身在追者和被追者的中间。我向那逃跑的野人大声呼唤。他回头望了望，起初仿佛对我也很害怕，但是我用手招他回来，同时慢慢地向后面追赶的两个野人迎上去。等我走近他们时，我一下子就冲到最前面一个野人跟前，用枪杆子把他打倒了。我不愿意开枪，因为我不想叫其余的野人听见。其实离这么远，枪声是很难听到的；就是隐隐约约听到了，他们看不见硝烟，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我把第一个野人打倒之后，和他一起追来的那个野人也停住脚步，仿佛吓住了，于是我急急地向他迎上去。但当我走近他时，一眼就瞧见他手里拿着一副弓箭，正在那里拉弓向我放箭。因此我不得不先向他开枪，头一枪就把他打死了。那逃跑的野人这时也停

住脚步，虽然亲眼看见他的两个敌人都已经倒在地下，而且多半是死了，却给我的枪声和火光吓坏了，呆呆地站在那里，既不进又不退，看起来逃跑的意思比过来的意思要多些。我向他大声招呼，做手势叫他过来。他明白了我的意思，向前走了几步，可是又站住了；接着又走了几步，又站住了。这时候，我才看出他站在那里，浑身发抖，仿佛已经成了我的俘虏，要像他的两个仇人一样地被杀了。我又向他招手，叫他过来，并且尽量做出各种的姿势来鼓励他。他这才慢慢地往前走，每走十步二十步，便下一个跪，仿佛对我搭救他的性命表示感谢。我对他微笑着，作出和蔼的样子，又用手招他，叫他再走近一点。末了，他走到我的跟前，再跪下去，吻着地面，把头贴在地上，把我的一只脚放在他的头上，看样子仿佛在宣誓终身做我的奴隶。我把他扶了起来，和善地对待他，并且尽可能地鼓励他。可是事情还没有完，因为我看见我用枪杆打倒的那个野人并没有死，只是给我打昏了，现在又开始苏醒过来。于是我把那野人指给他看，表示他没有死。他看见之后，就唧哩咕叻地向我说了几句话。我虽然不明白他的话，可是听起来却非常悦耳，因为除了我自己的声音以外，这是二十五年以来我第一次听见人的声音。可是现在已经没有时间来想这些事情了。那被打倒的野人现在已经完全清醒过来，居然坐了起来。我见我那野人这时又有点害怕起来，便举起我另外一杆枪，对准那个人，准备开枪。这时候，我那野人（我现在这样叫他了）向我作了一个动作，要求我把腰间挂的那把没有鞘的刀借给他。于是我就把刀借给他。他接过我的刀，登时跑到他的仇人前面，手举刀落，一下子就把他的头砍了下来，就是一个德国刽子手，也不见得比他砍得更快，更好。这使我大为惊奇，因为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个人除了他们自己的木刀以外，一生没有见过一把刀。后来我才知道，他们的刀都制造得又锋利又沉重，而且是用很硬的木头做成的，拿来砍人头，砍手膀，都没有问题，而且可以一刀就砍下来。他砍完了头，带着胜利的笑声回到我跟前，同时也把刀带了回来，又做了许多使我莫名其妙的姿势，把刀和他砍下来的野人头，一齐放在我的脚下。



手举刀落，一下子就把他的头砍了下来。

最使他感到惊异的，是我怎么从这么远的距离把另外一个野人打死。于是他指着那野人，向我做手势，要我放他到那野人身边去。我也尽可能地向他作手势，叫他尽管过去。他走到那死人身边，仿佛很吃惊地站在那里，两眼直直地望着死人，一会把他翻过去，一会把他翻过来，查看那子弹打成的伤痕。原来那子弹正打在胸口上，在那里穿了一个小洞，但是没有流多少血，因为人已经死了，血流到内脏里去了。他把那野人的弓箭取了下来，走了回来，于是我就离开那地方，并且叫他跟我走，同时用手势告诉他，后面说不定还有别的人来哩。

他懂了我的意思，就向我打手势，表示要把他们用沙土埋起来，免得给后面来的野人看见。我做手势叫他照办，他马上很起劲地干起来，不到一会的工夫，就用双手在沙土上刨了一个坑，刚刚容得下那第一个野人，把尸首拖了进去，用沙土掩盖好。接着他又把第二个如法埋了起来。我相信，他只用了一刻钟的工夫，就把两个人都埋上

了。然后，我叫他跟着我走。我没有把他带到我的城堡里去，却把他带到更远一点，带到岛那头的石洞里去。我这样做，是因为我有意不让自己的梦应验不爽，因为在梦里，他是跑到我城堡外边的小树林里来藏身的。

到了洞里，我给了他一些面包和一串葡萄干吃，又给了他一点水喝，因为我看他跑了半天，已经饥渴不堪了。我等他吃喝已毕，又指给他一个地方（我在那里铺了一堆干草，上面还有一条毯子，我自己有时也在上面睡觉），做着手势，叫他躺下来睡觉。于是这可怜虫便倒了下来，呼呼睡去。

他是一个眉目清秀、修短合度的汉子，四肢长得又直又结实，但并不粗大；个子很高，处处长得都很匀称；年纪看来大约有二十六岁。他的五官生得很端正，没有那种狰狞可憎的样子；脸上带着一种男子汉的英勇气概，可是又具有欧洲人的和蔼可亲，尤其当他微笑的时候。他的头发是长而且黑，并不像羊毛似的卷着；他的前额又高又大，两眼活泼而有光。他的皮色不很黑，略带褐色，然而又不像巴西人、佛吉尼亚人和其他美洲土人那样，褐黄得那样难看，却是一种爽朗的橄榄色，叫人看起来舒服，却不容易形容。他的脸是圆圆的，胖胖的；鼻子很小，但又不像黑人那样扁；一张嘴的样子也很好，嘴唇很薄，牙齿生得很整齐，白得同象牙一样。他打了半小时的盹就醒了，一醒来就到洞外来找我。这时我正在挤羊奶，因为我的羊圈就在附近。他一瞧见我，就向我跑来，趴在地上，用各种各样的手势和许多古怪的姿势，表示他的恭顺感激的心情。最后，他又把头放在地上，靠近我的脚边，像上回那样，把我的一只脚放在他的头上，然后又对我做出各种归顺诚服的姿势，让我知道他将一生一世为我效力。我明白他的意思，就向他表示，我对他很满意。不久，我就开始和他说话，并且教他和我说话。首先，我让他知道，他的名字应该叫“星期五”，因为我在星期五救了他的命，而我这样叫他，是为了纪念这个日子。我教给他说“主人”，然后让他知道，这就算作我的名字。我

又教他说“是”和“不是”，并且使他知道它们的意义。我拿了一个瓦罐，盛了一些羊奶给他，让他当面看着我喝，看着我把面包浸在羊奶里。然后又给了他一块面包，叫他照着我的样子吃。他马上照办了，并且向我做手势，表示很好吃。

当天晚上我陪他在地洞里过了一夜，天一亮，我就向他招手，叫他跟着我走，同时让他知道，我要给他一些衣服。他明白了我的意思，仿佛很高兴，因为他这时光着身子，一丝不挂。我们走过他掩埋那两个人的地方的时候，他一下就把那地方指了出来，并且把他所做的记号指给我看，向我作手势，表示我们可以把他们掘出来吃掉！看到这种情况，我就作出发怒的样子，表示我对这种勾当深恶痛绝，并且作样子给他看，表示我一想到这种勾当就要作呕，然后向他招手，叫他走开。他马上十分驯服地走开了。然后我又把他带到那小山顶上，看看他的敌人走了没有。我拉开我的望远镜望过去，一眼就望见他们昨天聚集的地方，可是那起野人和他们的独木船已经不见了。显然他们已经开船走了，并且已经把他们的两个伙伴丢在脑后，根本不去找他们了。

但我并不满足于这个发现。我现在已经有了更多的勇气，更大的好奇心，因此我就带着星期五，叫他拿着刀，背着弓箭（我现在已经知道他是一个很娴熟的弓箭手），又叫他替我背上一支枪，我自己背着两支，一齐向那些家伙聚集过的地方出发，因为我想对于他们获得更充分的情报。我到了那里，一看到那片惨绝人寰的景象，不由得我血管里的血都冷了，心脏都停止了跳动。那真是一幅可怕的景象——至少在我看来如此，虽然在星期五心目中，并不算一回事。整个地面上都是死人骨头，鲜血淋淋，把土地都染红了；大片大片的人肉，这里一片，那里一片，有的是吃了一半的，有的是砍烂了的，有的是烧焦了的；总之，到处都是他们战胜敌人之后举行胜利宴席的遗迹。我一共看到了三个骷髅，五只人手，三四根腿骨和脚骨，还有不少人体上的其他部分。星期五用手势告诉我，他们一共带了四个俘虏到这边

来摆宴席；三个已经吃掉了，而他（他指指自己）是第四个。他又告诉我，这群野人曾经同他的国王打了一场恶战，抓了许多俘虏；那些参加战争的人，就把这些俘虏分别带到几个地方去，拿他们摆宴席，办法与昨天那群畜生对待他们带来的几个人一样。

我叫星期五把所有的骷髅、人骨、人肉以及其他剩下来的东西收集在一起，堆成一堆，点把火把它们烧成灰烬。我注意星期五仍旧垂涎着那些人肉，不改他的吃人的天性；但我尽量叫他知道，我最憎恶的就是这种事情，连想都不愿意想，看都不愿意看，又想办法让他知道，他要敢吃一口人肉，我就杀死他，他这才不敢有所表示。

我们把这件事情办完了，就回到我们的城堡。一回到那里，我就替星期五办事。我首先给了他一条麻纱短裤。这条短裤，是我从那条破船上死去的炮手的箱子里找出来的，经过小小的修改，刚刚合他的身。然后我又拿出我的最高限度的手艺（我现在的裁缝手艺已经不错了），替他用羊皮做了一件背心。我又给了他一顶兔皮便帽，这顶帽子戴起来既方便，样子也很时髦。他这样穿戴起来，照目前来说，总算过得去了。他看见自己居然穿得差不多像主人一样好，心里大为满意。说句老实话，他最初穿上这些东西，未免有些别扭：不但裤子穿起来别扭，而且背心的袖口也磨得他的肩膀和胳膊窝难受。后来我把那使他难受的地方略略放宽一些，再加上穿衣服穿惯了，他才觉得舒服了。

我和他回到家里的第二天，就开始考虑到把他安置在什么地方住的问题。为了一方面适合他的需要，一方面使自己完全放心，我就在我的两道围墙之间——第一道围墙以外，第二道围墙以内——的空地上，替他做了一个小小的帐篷。里边的围墙本来有一个入口通我的山洞，我又做了一座正式的门框和一扇木板门，把它安装在那入口里面。那门是从里面开的，到了晚上，就把门从里面上了门，把梯子也收了进来。这样一来，星期五如果要通过我里边的围墙，来到我身边，一定先要弄出许多响动，把我惊醒。因为我已经在里边围墙和岩

壁之间用长木杆子搭了一层严密的屋顶，把我的帐篷完全掩盖起来，屋顶上又横搭了许多小木条子，木条子上面又盖了一层厚厚的、同芦苇一样坚实的稻草。至于我用梯子爬进爬出的地方，我又装了一个活门，如果有人打算从外面打开它，是绝对办不到的，它会自动落下来，发出很大的响声。至于我的武器，我每夜都把它们放在我的身边。

其实我用不着采取这么多的预防措施，因为星期五对于我实在是一个最忠实、最可爱、最诚恳的仆人，他没有一点脾气，不闹别扭，不怀鬼胎，又听话，又肯干活。他对我一往情深，就像一个孩子对他父亲一样；我敢说，无论在什么场合，他都肯牺牲他的性命来救我的性命。他在这方面给了我许多证明，使我对此毫不怀疑，并且使我深信，我在安全问题上用不着对他采取什么预防措施。

这件事使我有机会注意到，而且怀着惊异的心情注意到，上帝在他的神明的安排中，在他对万物的管理工作中，尽管把世界上许多生物使用才干和表现良知良能的机会加以剥夺，还是赋予他们同样的能力，同样的理性，同样的感情，同样的善意和责任感，同样的嫉恶如仇的心理，他们同样知道感恩图报，诚恳待人，忠贞不渝，同样有能力相互为善，和上帝赋予我们这班文明人的，一模一样；而且，当上帝提供他们以发挥这些能力的机会时，他们也和我们一样勇于、甚至更勇于把这些能力应用在正确的方面。我有时细想起来，未免有些悲哀，因为有许多事情证明，我们这班文明人在使用这些能力方面，反而很卑劣，虽然我们在这些能力上，还有上帝的教训，上帝的圣灵，上帝的语言给我们以启发，使我们有进一步的认识。同时我也想不通上帝为什么不让这成百万的人们具有同样的知识；我觉得，如果我可以拿这位可怜的野人作为判断的根据，那么他们实在比我们更善于使用这些知识。



紧跟着我就举起枪来，开了一枪，打死了一只小羊。

从这里，我有时甚至进一步侵犯上帝的统治权，控诉他对于世事的安排有欠公正，因为他使一部分人得到他的指导，使另一部分人得不到他的指导，而同时却要他们尽同样的责任。但我终于打消了这种想法，作出了以下的结论：第一，我们不知道上帝根据什么神意和规律来定这些人的罪；上帝既然是神，必然是无限神圣，无限公正的，假使他判决这些人们不能得到他的指导，那一定是因为他们渎犯了他的神意，而他的神意，正如《圣经》上说，就是法律；而且，他的判决，也是以他们的良心所承认的法则为标准，虽然这些法则所根据的原则还没有被我们了解。第二，我们都是陶工（指上帝）手里的陶土，没有一样陶器可以向他说：“你为什么把我做成这个样子？”

现在回来谈我的新伙伴吧。我对于他，真是十分满意，我认为应该把各样事情都教给他，使他成为我的有用的助手，特别是要教会他说话，让他明白我的意思。他比什么人都学得快，而且老是那么高高兴兴，老是那么用心学习，每逢他略微能够听懂我的话，或者说出话来能够让我听得懂的时候，他就表现出心满意足的样子，所以我感到和他谈话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现在，我的日子过得比先前顺心多了，我甚至对自己说，只要我平平安安、不再碰到那群野人，哪怕永远不离开这个地方，我都满不在乎。

回到城堡两三天之后，我就想，为了使星期五戒掉他那种可怕的吃东西的方式，他那种吃人的习惯，我应该让他尝尝别的肉类。于是，有一天早晨，我就带他到树林子里去。我去的时候，原想从我的羊群里选出一只小羊，把它杀掉，带回家来切割烹调。可是走到半路上，我看见一只母野山羊躺在树荫底下，还有两只小羊在它身边。我一把握住星期五，对他说：“站住别动。”同时打着手势，叫他不要动。紧跟着我就举起枪来，开了一枪，打死了一只小羊。可怜的星期五，上次虽然从远处看见我打死他的敌人，却弄不清楚、也想象不到我是怎样打死的，现在见我开枪，大大地吃了一惊，浑身发抖，简直吓呆了，差一点瘫在地上。他既没有看见我开枪射击的那只小羊，也没有看清楚我是怎样把它打死的，只顾扯开他的背心，在身上摸来摸去，看看自己是不是受了伤，原来他以为我决意要杀害他了。他跑到我跟前，扑通一声跪下来，抱着我的两腿，嘴里说了许多话，我都不懂，但我不难明白，他的意思是请求我不要杀他。

我没法叫他相信我决不会伤害他，一面用手把他搀起来，对他哈哈大笑，指着那打死的小羊，叫他跑去把它拿过来，他登时就去了。当他正在那里纳闷，查看那小羊是怎么打死的，我又装上了我的枪。一会儿，我看见一只大鸟，样子像一只苍鹰，正落在一棵树上，刚刚在我射程之内。为了让星期五明白我的举动，我把他叫到跟前，用手指指那只鸟（事实上它是一只鸚鵡，我把它当做一只苍鹰了），又指

指我的枪，再指指那鸚鵡下面的地，让他明白，我要开枪，把那只鸟打死，把它打下来。于是我一面开枪，一面叫他留神观看，他果然看见那鸚鵡掉下来了。可是，尽管我把话都交代清楚，他还是呆呆地站在那里，惊疑不定。尤其使他惊愕的是，他没看到我把弹药装到枪里面，因此就以为枪里面一定有一种奇妙的东西，可以源源不断地制造死亡和毁灭，可以把人哪、鸟哪、兽哪，以及远远近近的任何东西杀死。这件事情在他心里所产生的惊奇，好久都不能消失。我相信，如果我让他这样下去，他真会把我和我的枪当做神物来崇拜哩！至于那支枪，事后好几天，他连动都不敢动它，经常一个人唠唠叨叨地跟它说话，跟它谈天，仿佛它会回答似的；后来我才从他口里知道，他这样做，是祈求它不要杀害他。

等他的惊异心情略略消失以后，我指指那只被打死的鸟，叫他跑去把它取来。可是他去了半天还没有回来。原来那只鸚鵡还不曾完全死掉，落下来以后，又拍着翅膀，扑腾到别处去了。可是他还是把它找到了，捡起来，拿回给我。我见他对于我的枪完全莫名其妙，就乘这个机会再把它装上弹药，依旧不给他看见我是怎么装的，以便碰到任何其他目标的时候，随时开枪。可是找了半天，什么目标都找不到。于是我就把那只小羊带回家来，当晚把它剥了皮，切得好好的。我本来有一只专门煮肉的罐子，就把一部分肉煮了起来，做成很好的肉汤。我自己先吃了一点，又分了一些给他吃；他吃了以后，仿佛非常满意，非常合他的胃口。最使他感到奇怪的是，我吃肉汤的时候，居然要放盐。他向我做手势，表示盐不好吃，同时又拿了一点放在口里，作出作呕的样子，呸呸地唾了一阵，又赶紧拿清水漱口。另一方面，我也拿了一块没有盐的肉放在嘴里，假装呸呸地唾了一阵，表示我没有盐就吃不下去，正像他有盐就吃不下去一样。可是，这个办法还是不起作用，不管是吃肉也罢，喝汤也罢，他还是不喜欢放盐，至少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是如此。后来虽然慢慢吃盐了，还是吃不多。

我这样给他吃了一顿炖肉和肉汤以后，又决计第二天再请他吃一

块烤羊肉。我的烤法是按照我在英国看到的方式，在火的两旁各插一根木竿，上面再搭上一根横竿，用一根绳子把肉吊在横竿上，让它时时转动。星期五非常欣赏我这种办法；等他尝到我烤好的肉以后，他又用各种各样的办法告诉我他是多么爱吃这种味道，一直到我了解他的意思，才算罢休。最后，他又告诉我他从此再也不吃人肉了；我听了很高兴。

第二天，我叫他着手打了一点谷物，并按照我前面提到的老办法把它筛出来。没过多久，他就懂得怎样把这个工作做得和我一样高明，特别在他明白这项工作的意义，明白这是做面包用的以后，因为我等他打完了谷子，又让他看着我做面包，烤面包。没多久，星期五就什么都会替我做了，并且做得和我一样高明。

我开始考虑到，现在既然添了一张嘴吃饭，就必须比过去更多准备一点土地，多种一点谷物。于是我划出一块大一点的土地，把它照以前那样圈起来。星期五对这个工作不仅干得很情愿、很起劲，而且干得很高兴。我又把这个工作的意义告诉他，使他知道现在添了他这个人，我们必须多种些谷子，多做些面包，好够我们两个人吃。他似乎很能体会这个意思，并且让我知道，他明白我为了他的原故，需要干更多的活，只要我告诉他怎样干，他情愿更卖力地去干。

这是我来到岛上以后过得最愉快的一年。星期五渐渐地会说话了，他差不多完全明白我所要他拿的每一样东西的名字，明白我差他去的每一个地方，而且一天到晚跟我谈话。因此，我本来很少有机会使用我的舌头，现在也有机会用它说话了。除了和他说话是一种乐趣以外，我对于他的为人也特别满意。我和他相处得愈久，他那种天真、老实的性格也愈加显明，我真地从心里爱上了他；同时我也相信，在他那方面，他爱我的心情，也胜过爱任何东西。

有一次，我有心试试他，看他是不是依旧念念不忘自己的故国。这时候，他的英语已经学得很好了，差不多能够回答我的任何问题

了，于是我问他，他那个部族是不是从来不打败仗。他听了我的话，微微一笑道：“是的，是的，我们老是打得很好。”他的意思是说，他们老是打胜仗。于是我们开始了下面的谈话：

主人：你们既然老是打胜仗，你怎么会做了俘虏呢，星期五？

星期五：不管怎么样，我的部族打赢的时候很多。

主人：怎么打赢？如果你的部族打赢了，你怎么会给捉住呢？

星期五：他们的人比我们多，在我打仗的地方；他们捉了一个、两个、三个，还有我。在另外一个地方，我的部族打败了他们；在那里，我的部族捉了一二千人。

主人：可是你们那边为什么不把你们从敌人手里救回去呢？

星期五：他们把一个、两个、三个，和我一起放在独木船里跑了，我的部族那时没有独木船。

主人：那么，星期五，你的部族怎样处理那些捉到的人呢？也把他们带走，吃掉他们，像这些人一样吗？

星期五：是的，我的部族也吃人，吃光。

主人：他们把人带到哪儿去？

星期五：带到别的地方，他们想去的地方。

主人：他们到这里来吗？

星期五：是的，是的，他们到这里来；也到别处去。

主人：你跟他们来过这儿吗？

星期五：是的，我来过这儿（指着岛的西北方，那大概就是他们

常来的地点)。

从这次谈话，我了解到我的星期五从前也是夹在那群野人中间，经常在岛那头登岸，干那吃人的勾当，现在，他被带到这儿来，也是为了同样的原因。又过了些日子，我鼓起勇气，把他带到岛的那头，带到前面说过的那个地方，他马上就认出了那个地方，并且告诉我，有一次，他们在那里吃过二十个男人，两个女人，和一个小孩。他不会用英语说“二十”，于是他把二十块石头排成一行，把这个数字告诉我。

我把这一段话叙述出来，是因为它与下面的事情有关系，就是，我和他谈过这次话以后，就问他，从我们的岛到对岸去，究竟有多远，又问他，独木船是不是经常出事。他告诉我，并没有危险，独木船从来没出过事；不过，出海不远，就有一段急流，并且有风，老是早晨一个方向，下午一个方向。

起初我还以为这不过是潮水的关系，有时往外流，有时往里流。后来才明白，这是由于那条巨大的奥勒诺哥河 [55] 的倾泻和回流的原故，而我们的岛，刚好是在它的入海口上；至于我在西面和西北看到的陆地，正是一个大岛，叫做特里尼达岛 [56]，正在河口的北面。我向星期五提出了无数的问题，问到这一带的地形、居民、海洋、海岸，以及左近有些什么民族。他用最坦率的态度把他所知道的全部告诉我。我又问他们这种人一共分成多少部族，叫什么名字，可是结果只问出一个名字，就是加勒比人 [57]。于是我马上明白，他所说的是加利比群岛，在我们的地图上，是属于美洲地区，它们的范围，从奥勒诺哥河口一直延伸到圭亚那，再延伸到圣马大。他指着我的胡子对我说，在月亮落下去的那边，离这里很远很远，也就是说，在他们国土的西面，住着许多像我这样有胡子的白人。又说，他们在那边杀了很多的人。从这些话里，我明白他指的是西班牙人，他们在美洲的残暴行为已经是远近皆知，并且在这些民族中世代代流传着。

我问他能不能告诉我怎样才能从这个岛上到那些白人中间去；他告诉我：“是的，是的，可以坐两只独木船去。”起初我不明白他的意思，也无法叫他把“两只独木船”的意义加以说明；后来，费了很大的劲，我才知道他的意思是说，必须用一只很大很大的船，像两只独木船那样大。

星期五的这段谈话，使我很感兴趣；从这个时候起，我就产生了一种希望，希望早晚有一天能够找到一个机会从这个岛上逃出去，并且希望这可怜的野人能够帮助我达到目的。

现在，星期五和我在一起，已经有了相当长的时间，他渐渐会和我谈话，并且渐渐听得懂我的话了。这段时期里，我经常向他灌输一些宗教的知识。有一次，我故意问他：他是谁造出来的？这可怜的家伙一点也不明白我的意思，以为我在问谁是他的父亲。我又换了一个角度，问他：大海、我们脚下的陆地、高山、树林，都是谁造出来的？他告诉我，是一位叫作贝纳木基老人造出来的，他住在很远很远的地方。他没法告诉我这位大人物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只说他年纪很大，比大海和陆地、比月亮和星宿都年纪大。我又问他：“既然这位老人家创造了万物，万物为什么不崇拜他呢？”他脸上显出又庄重、又天真的神气说：“万物都对他说‘哦’。”我又问他：“在他们国里，人死之后都到什么地方去？”他说：“是的，都到贝纳木基那里去。”接着我又问他：“他们吃掉的那些人是不是也到那里去？”他说：“是。”

从这些事情入手，我逐渐教导他，使他认识真神上帝。我指着天空，告诉他万物的伟大创造者是住在那里；并且告诉他，他用创造世界的那种神力和神意管理世界；又告诉他，他是全知全能的，能够替我们安排一切，能够把一切给予我们，也能把一切从我们手里剥夺。就这样，我逐渐使得他睁开了眼睛。他很留心地听我的话，并且很乐于接受我向他灌输的观念：基督是被差来替我们赎罪的；我们应该怎样向上帝祈祷；以及我们的祈祷如何可以上达天听。有一天，他对我

说：上帝既然能够从比太阳更远的地方听到我们的话，必然是一位比贝纳木基更伟大的神，因为贝纳木基住的地方不算太远，可是他却听不见他们的话，除非他们到他住的那座山里去，向他谈话。我问他：他可曾到那边去同他谈过话？他说：没有，青年人从来不去，只有那些被称为奥乌卡几的老年人才去。经过他解释，我才知道所谓奥乌卡几，就是他们的祭司或僧侣。据他说，他们到那边去说了“哦”（这就是他们的祈祷）以后，就回来把贝纳木基的话告诉他们。从这里，我注意到，就是在世界上最盲目无知的邪教徒中间，也存在着祭司制度；同时也注意到，这种用神秘教义来维持人们对僧侣的敬仰的办法，不仅存在于罗马教，也存在于世界上一切的宗教，甚至存在于最残忍、最野蛮的野人中间。

我尽量向星期五揭发这个骗局，告诉他，那些老人假装到山上去对贝纳木基说：“哦”，完全是骗人的把戏，而他们把他的话带回来，尤其是骗人的诡计。并且告诉他，假使他们真的在那边听到什么，真的在那边同什么人谈了话，那也准是妖魔鬼怪。接着我又用了很长的时间跟他谈到魔鬼的问题：他的来历，他对上帝的叛逆，他对人类的仇恨及其原因，他怎样统治着世界最黑暗的地方，叫人像礼拜上帝一样地礼拜他，以及他怎样用种种阴谋诡计诱惑人类走上绝路，怎样偷偷潜入我们的情欲和感情，并且迎合着我们的心理来安排他的陷阱，使我们自己诱惑自己，甘心走上灭亡的道路。

我看出，要使得他对魔鬼有正确的观念，并不像使得他对上帝的存在有正确的观念那样容易。我可以根据许多自然现象向他证明，天地间需要有一个最高的主宰，一种统治一切的力量，一种冥冥中的指导者，并且向他证明，敬礼我们的创造者，是一件公平合理的事情等等。可是，关于魔鬼的观念，他的起源，他的存在，他的性质，特别是他一心作恶并且引诱着我们作恶的习惯等等，我却找不出什么现成的证明。因此有一次，这可怜的家伙偶然向我提出了一个又自然又天真的问题，就把我完全难住了，简直不知道怎样回答他才好。关于上

帝的权威，他的全知全能，他的嫉恶如仇的态度，以及他怎样用烈火烧死那些奸恶不义的人这些问题，我同他谈得很多；又向他谈到上帝既然创造万物，他也可以在一刹那间便把全世界和我们毁掉。在我谈的时候，他总是非常认真地听着。后来，我又告诉他魔鬼在人们的心里是上帝的敌人，一贯利用他的全部恶意和诡计来破坏上帝的善良计划，来倾覆世界上的基督天国等等。“可是，”星期五说，“你既然说上帝是强有力的，伟大的，他不是同魔鬼一样强大有力吗？”“是的，是的，”我说，“星期五，上帝比魔鬼更有力量，更崇高，因此我们要祈祷上帝，使我们有力量把魔鬼踩在脚底下，有力量抵抗他的引诱，消灭他的毒害。”“可是，”他又说了，“既然上帝比魔鬼更强大，更有力量，为什么上帝不把魔鬼杀掉，免得他再作恶事？”



接着我又用了很长的时间跟他谈到魔鬼的问题。

他这个问题大大地出乎我意料之外。因为，尽管我现在年纪已经很大，我却是一个资望很浅的老师，不够资格来辨难决疑，解决困难问题。我一时不知道怎样回答他，只好假装没有听清他的话，问他说

的是什么。可是他急于要得到答复，再也不肯忘记他的问题；于是他又像以前那样，断断续续地把话重复了一遍。这时我已经略微克服了我的慌乱，我说：“上帝将来一定要重重地惩罚他，最后一定要审判他，把他投进无底的地狱里去，受永远不灭的地狱之火的磨炼。”这个回答并没有使星期五感到满意，他又用我的话来问我：“‘最后——一定’，我不懂。但是，为什么现在不就把魔鬼杀死，不老早把他杀死呢？”我说：“你这样问我，就等于问我：你我在这里也做了不少冒犯上帝的坏事，上帝为什么不杀死我们呢？上帝留着我们，是让我们有机会悔罪，有机会被赦免。”他把我的话回味了好半天。“好啦，好啦，”他很激动地说，“你、我、魔鬼都有罪，上帝都留着我们，让我们悔罪，都赦免。”谈到这里，我又被他弄得万分狼狈。他这段话向我充分证明：虽然天赋的观念可以使一般有理性的人认识上帝，可以使他们自然而然地对至高无上的上帝表示崇拜和敬礼，然而，要认识到耶稣基督，要认识到他曾经替我们赎罪，认识到他是我们同上帝之间的新约的中间人，认识到他是我们上帝的宝座前的仲裁者，那就非要神的启示不可。这就是说，只有神的启示，才能使我们在灵魂里形成这些知识。因此，只有救主耶稣的普渡众生的福音，只有上帝的语言和上帝的圣灵，才能做人类灵魂绝对不可少的导师，帮助我们知道上帝的救人的道理，知道得救的门径。

因此我马上把我和星期五之间的谈话岔到别的事情上去，匆匆忙忙站起来，仿佛突然想到一件要紧的事情，必须出去一下，同时找了一个借口，把他差到一个相当远的地方去。等他走后，我就恳切祷告上帝，祈求他使我有办法教导这个可怜的野人；祈求他用他的圣灵帮助这可怜无知的人从基督身上接受上帝的真理，和基督结合在一起；同时祈求他指导我用上帝的语言同他谈话，以便使他心悦诚服，睁开眼睛，灵魂得救。当星期五从外面回来时，我又同他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谈到救世主耶稣代人赎罪的事，谈到从天上来的福音的道理，也就是说，谈到向上帝忏悔、信仰救主耶稣这些事情。然后我又尽可能向他解释，为什么我们的救主不以天使的身分出现，而降世为亚伯

拉罕的后代，为什么那些被贬谪的天使不能替人类赎罪，以及耶稣的降生，是为了挽救迷途的以色列人等等。

事实上，在教导他的时候，我所采用的方式，与其说是通过知识，不如说是通过我的诚意，同时我也必须承认，在向他说明道理的过程中，我自己也在许多问题上获得了不少的知识，这些问题或者是我过去所不了解的，或者是我过去考虑得很不够的，现在因为教导星期五的原故，自然而然地对它们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我想凡是根据同样原则帮助别人的人，都会有这种体会。我觉得我现在对于这些问题的探讨，比以前更感兴趣；所以，不管这个可怜的野人将来是否对我有好处，我实在应该感谢他的出现。现在我的愁苦已经大为减轻，我的生活也逐渐大为愉快。每当我想到，在这种孤寂的生活中，我不但自己靠拢了上天，靠拢了造物，而且还受了上帝的指示，去挽救一个可怜的野人的生命和灵魂，使他认识了宗教和基督教理的真谛，使他认识了耶稣基督（认识他就意味着获得永生）——每想到这里，我的灵魂里便充满一种内心的快乐，觉得我之能够到这里来（我以前觉得这是我生平最大的灾难），实在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情。

我怀着这种感激的心情，度过了我在岛上的最后几年。在我和星期五相处的三年中间，因为有许多时间同他交谈，日子过得十足地幸福——如果在尘世生活中真有“十足的幸福”这种东西的话。这野人现在已经成了一个很好的基督徒，一个比我好得多的基督徒，虽然我很有理由希望（并且为这件事祝福上帝）我们两个人同样能够成为真正悔罪的人，并且从悔罪中得到安慰，改头换面。在这里，我们有《圣经》可读，并且也有圣灵的指导，正像在英国一样。

我经常勤读《圣经》，并且尽量把我所读到的部分的意义告诉他；而他呢，通过他的认真钻研和认真提问，使我对于《圣经》比我单独一个人阅读的时候，增进了不少的知识。此外，根据我在岛上这段隐居生活的经验，我还想提出一点，就是，我觉得上帝的知识和耶稣救人的道理，在《圣经》中写得这样明明白白，这样容易接受，

容易了解，实在是一件无限的、难以言喻的幸福，因为，阅读《圣经》不但能够使我无师自通地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勇往直前地担负起这样一个重大的任务：真诚地忏悔我的罪行，抓住救主耶稣来挽救自己，实行自我改造，服从上帝的指示。而且，这种浅显明白的教训，还能够启发这个野人，使他成为我生平所少见的基督徒。

至于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有关宗教的争执、纠缠、斗争和辩论，无论是教义上的微妙，或是教会行政上的种种计划，对我们来说，大都毫无用处，并且据我看来，对于世界上其他的人也毫无用处。我们有走向天堂的最可靠的指南——上帝的语言；同时上帝的圣灵也在用上帝的言语教导我们，领导我们认识真理，使我们自觉地服从上帝的指示；即使我们对于那些在世界上造成巨大混乱的宗教上的争执获得最高度的知识，我也看不出那对我们有什么用处。

现在还是把我的一些重要事件按着先后次序讲下去吧。

等到星期五和我更加熟识以后，等到他差不多能够完全听懂我对他说的话，并且能够用破碎的英语流利地和我交谈以后，我就把我的身世说给他听，特别是我怎样来到这岛上，怎样在这里生活，以及生活了多久等等。我又把火药和子弹的秘密（因为在他看来实在是秘密）告诉给他，并且教给他怎样开枪。我给了他一把刀，他对它异常欢喜；我又替他做了一条皮带，上面挂着一个刀环，就像在英国挂腰刀的那种东西；在刀环上，我没有让他挂腰刀，只给他挂了一把斧子，因为斧子不是一件很好的武器，而且在某些场合更为有用。

我把欧洲的情形，特别是我的故乡英国的情形，说给他听，告诉他我们怎样生活，怎样崇拜上帝，怎样彼此相处，怎样用船只到世界各地去做生意。我又把我所乘的那条船的出事经过告诉他，并且尽可能向他指出那条破船从前是在什么地方。至于那条船，现在早已给风浪打得粉碎，连影子都没有了。

我又把那只小艇的残骸指给他看，也就是我们逃命时翻掉的那只小艇，我曾经使出全部的力气去移动它，都没有把它移动分毫，现在也差不多烂成碎片了。星期五看到那只小艇，站在那里出了半天神，一句话也不说。我问他在研究什么，最后他才说：“我曾经见过这样的小船到我们国里来。”



星期五看到那只小艇，站在那里出了半天神，一句话也不说。

我好半天都不明白他的意思，末了，经过详细追问，我才明白他是说：曾经有一只小艇，同这只一模一样，在他们住的地方靠岸，而且，据他说，是给风浪冲了去的。我马上联想到，这一定是什么欧洲船只在他们海岸上出了事，那小艇被风浪打脱下来，漂到岸上去了。我的迟钝的头脑再也没想到，也可能有些人从破船上逃了出来，逃到那边去；至于那些人究竟是从哪儿来的，那就更没想到了。因此，我只是要求他把那只小艇的样子说给我听。

星期五把那只小艇对说得我很清楚。后来，他又很起劲地补充说：“我们又从水里救出来一些白人。”我这才进一步了解了他的意思。我马上问他那只小艇上有没有白人。他说：“有，满船都是白

人。”我问他有多少，他用指头告诉我，一共有十七个。我又问到他们的下落，他告诉我：“他们住在我们国里。”

他这番话使我脑子里有了新的想头；我马上联想到，这起人可能就是我从岛上亲眼看见它出事的那条大船上的船员，他们在大船触礁以后，知道它一定要沉没，都逃到小艇上去，在那有野人的荒野海岸登了岸。

因此，我又仔仔细细地向他打听他们的下落，他再三告诉我，他们现在还住在那里，已经在那里住了四年了；野人们并不去干扰他们，还供给他们粮食吃。我问他，他们为什么没有把他们杀死吃掉呢？他说：“不，他们大家成了兄弟；”根据我的理解，这就是说，他们中间订了休战协定。接着他又补充说：“他们除了打仗的时候，不吃人。”这就是说，他们除了吃战争中所俘获的敌人外，不吃别的人。

此后又过了很久，有一天，天气晴朗，我和星期五偶然走上岛东边的那座小山（我从前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看到美洲大陆，也就是在这座山上），星期五心神贯注地朝大陆那边眺望了一会，忽然出乎意料地手舞足蹈起来，把我喊了过去（因为我当时离开他还有几步路）。我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说：“真高兴！真快活！我看见我的家乡，我的部族了！”

只见他脸上现出一种欣喜异常的神气，眼睛里闪烁着光芒，神色之间露出一种兴奋向往的意思，仿佛一心要回到他的本国似的。我看到这种情况，不由地胡思乱想起来。这样一来，我对于星期五忽然起了戒心。我毫不怀疑，只要星期五能够回到他的本国，他不但要忘掉他所有的宗教，而且也要忘掉他对于我的全部义务；并且一定会一五一十地把我的情况告诉他的同胞，说不定还会带一两百个他的同胞回到岛上来，拿我开一次宴会，那时，他也许同他过去参加战时俘获的敌人的人肉宴的时候一样的高兴。

然而我实在大大地冤枉了这位可怜的老实家伙；为了这件事，我后来心里非常难过。可是，当时我的猜忌之心有增无已，一连好几个星期都不能排除。我对他采取了更多的防范，并且对待他也没有以前那样亲热、那样好了。这一层，实在也是大大的错误。其实这位忠实而感恩的人，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些事情上面去。后来的事实证明，他的一举一动，无论作为一个有宗教思想的基督徒来说，或是作为一个感恩图报的朋友来说，都符合于最高的原则。

在我对他的猜忌没有消除以前，不用说，我每天都在探问他的口气，希望他能够把我疑心他心里起的那种新的念头透露出来。但我却发现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非常老实，非常纯洁，实在找不出任何东西使我疑心。因此，尽管我心里惴惴不安，他最后还是赢得了我对他的信任。这当中，他一点都没看出我的不安的心情，因此我也无法疑心他在装假。

有一天，我们又走上了那座小山，但这一次海上笼罩着烟雾，看不见大陆。我叫住他说：“星期五，你不想回到你的家乡，你的部族去吗？”他说：“是的，我很愿意回我的部族。”我说：“你回去做什么呢？你要重新再过野蛮生活，再吃人肉，像从前那样当野人吗？”他脸上显出郑重其事的样子摇摇头说：“不，不，星期五要告诉他们好好地过日子，告诉他们祈祷上帝，告诉他们吃谷物面包，吃牛羊肉，吃牛羊奶，不要再吃人肉。”我说：“那他们就会杀死你。”他一听这话，脸上显出很庄重的神气，就说道：“不，他们不会杀我，他们爱学习。”他的意思是说，他们是愿意学习的。接着又补充说：“他们已经从那些小船上来的有胡子的人学习到不少知识。”于是我又问他是不是想到他们那边去。他笑着对我说，他不能游那么远。我告诉他我会替他做一只独木船。他说，如我跟他一块去，他就去。“我去！”我说，“那怎么成呢，如果我到那边去，他们会把我吃掉的。”他说：“不，不，我叫他们不吃你，我叫他们爱你。”他的意思是说：他将告诉他们，我怎样杀死了他的敌人，救了他的性命，这样就会使他

们爱我。然后他又想尽办法告诉我，他们对待那十七个在危难中上岸的白人，或者依照他们的叫法，有胡子的人，是如何地友好。

我承认，从这时起，我便有意思冒险过去，看看能不能和那些有胡子的人会合在一起。我毫不怀疑，那些人一定是西班牙人或葡萄牙人。同时也毫不怀疑，只要我能同他们会合，我们总能想得出办法从那边逃走，一来因为我们是大陆上，二来又是大家成群打伙，无论如何，总比我独自一人，孤立无援，从一个离岸四十英里的岛上逃走容易得多。因此，过了几天，我又带星期五去工作，借机会同他谈话。我告诉他，我要给他一只船，让他回国去。于是我把他带到我在岛那头存放的小艇旁边，把船里的水排除干净（因为我永远是把它沉在水里的），把它从水里取出来，给他看，并且和他一起坐上去。

我发觉出他是一个驾船的能手，可以把船开得比我快一倍。因此，当他上船之后，我就对他说：“星期五，现在我们可以到你们国里去吗？”他听了我的话，愣了半天；看样子似乎嫌这只小船太小，走不了那么远。我这时又告诉他，我还有一只大一点的，于是，第二天，我又带他到我存放第一只船的地方，也就是我造好了没法下水的那只。他说，这只倒够大；可是，由于我一直没照管它，把它弃置了二三十年，它已经给太阳晒得七裂八裂，又干又脆，完全朽烂了。星期五告诉我，这样的船倒很合用，可以载“足够的粮食，饮料，面包”。

总之，我现在已经一心一意打算同他一块到大陆上去，因此我就对他说，我们将动手造一只跟这一样大的船，让他坐着回家。他一句话也不回答，脸上显出很庄重、很难过的样子。我问他是怎么回事。他反问我道：“你为什么对星期五生气呢？我做了什么错事呢？”我问他是什么意思，并且告诉他，我一点也没有生他的气。“没有生气！”他把这句话说了一遍又一遍。“为什么叫星期五回国呢？”我说：“星期五，你不是说你想回去吗？”“是的，是的，”他说，“我想两个人都去，不想星期五去，主人不去。”简单一句话，没有我，他是

绝不想回去的。我说：“我去！星期五，我到那边去做什么？”他马上回答说：“你可以做很多、很多的好事；你可以把野人教导成善良、清醒、温和的人；你教导他们认识上帝，祈祷上帝，并且过一种新的生活。”“唉，星期五，”我说，“你简直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自己也是一个无知的人啊！”“你行，你行，”他说，“你能把我教好，也能把他们教好。”“不行，不行，星期五，”我说，“你一个人去吧，不要带着我；让我一个人留在这里，像以前一样地生活吧。”他听了我的话，思想上又混乱起来，登时跑去把他日常所带的那把斧子取来，交给我。“你给我斧子作什么？”我对他说。“拿它杀了星期五吧。”他说。“为什么要杀星期五呢？”我又说。他马上回答说：“你为什么叫星期五走呢？拿斧子把星期五杀了吧，不要叫他走。”他说这几句话的时候，态度非常恳切，眼睛里噙着眼泪。简单一句话，我一眼就看出，他对我真是一往情深，不改初衷，因此我当时就对他说（而且后来也经常对他说），只要他愿意跟我在一块，我再也不打发他离开我。

总之，从他全部的谈话看来，他对我的情意是坚定不移的，怎么都不会离开我，他之所以要回到本国去，完全是出于他对本国人民的热爱，出于他希望我对于他们有好处。可是对于这件事，我自己却毫无把握，因此我也就没有一点意思或愿望去担任这项工作。可是，我心里依然有一种强烈的愿望企图逃走，而这种愿望的根据，就是从他的谈话里，我得到一个假定——那边有十七个有胡子的人。因此，我一点时间也不敢耽搁，马上就跟星期五一起出动，去找一棵适于砍伐的大树，拿它造一条大独木船，以便从事这次航行。这岛上的树木本来就不少，足够用来造一支小小的船队，而且还是大船的船队，不是独木船的船队。但是我的主要目的，是要找一棵靠近水边的树，造好之后，马上能够下水，避免上次所犯的错误。

末了，星期五终于找到了一棵，因为他比我更知道用什么木料最相宜。直到今天，我还是说不上我们砍伐下来的那棵树叫什么名字，

只知道它的样子很像我们称为菩提树的那种东西，或是介乎这种树和尼加拉瓜树之间的东西，因为颜色和气味都很相似。星期五打算把这棵树用火烧空，把它造成一只船，但是我指点他，叫他用工具来凿。我把工具的使用方法告诉他以后，他马上就会很机敏地使用了。经过一个月左右的辛勤劳动，我们就把船造成了，而且把它造得很美观，尤其在我指点他怎样使用斧子以后，我们两个人用斧子把这只独木船的外壳砍削得真像一条正式的小船。这以后，我们又花了将近两星期的工夫，用大转木把它一步一步地推到水里去。不料下水之后，我们竟发现它就是载二十个人也没问题。

船下水以后，虽然船身很大，可是我的星期五驾驶着它，回旋自如，摇桨如飞，真是又灵巧又敏捷，叫我看了大为惊异。于是我就问他，我们能不能坐这只船过海。“是的，”他说，“我们能乘它过海，就是有风都不要紧。”可是，我还有进一步的设计，那是他所不知道的，那就是装上一根桅杆，一面帆，再配上一副铁锚和缆索。说到桅杆，那倒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我选了一根很直的小杉木（是我在附近一带找到的，这种树岛上很多），叫星期五把它砍下来，并且指点他怎样把它削制成桅杆形状。可是，说到船帆，那就伤脑筋了。我倒知道我有不少的旧船帆，或者不如说有不少块旧帆布，但这些东西已经放了二十六年了，我从来就没有仔细保管它们，再也想不到会有这种用场。因此，我毫不怀疑，它们早都烂掉了。而事实上，它们大部分也烂掉了。可是，从这些烂掉的中间，我却找到了两块看起来还不错的，于是便动手用它们来做船帆。因为没有针，缝起来又吃力又不方便，费了不少的劲，才做成一块三角形的丑八怪，就像英国叫做羊肩帆的那种东西；用的时候，底下装一根横木，顶上再装上一根横杠，就像我们大船上的长艇上面的帆一样。这种帆也是我最会使用的，因为前面讲过，我从巴尔巴利逃走的时候所坐的那只小船，也是用的这种帆。

我做这最后一项工作，——也就是装制我的桅和帆的工作，——

差不多花了两个月左右的工夫，因为我把它们做得一丝不苟，又上面加了一条小小的桅索，一面前帆，为的是逆风行船的时候，有所帮助。尤其重要的是，我又在船尾上装了一个舵，用来转换方向。我的造船手艺虽然不大高明，然而由于了解到这件东西的用处和必不可少，只好不辞一切劳苦去做，末了还是把它做成功了，虽然如果把我在工作过程中试验失败的那些不高明的设计估计在内，它所消耗的劳动量就跟制造小船本身相差不远。



我们又花了将近两星期的工夫，用大转木把它一步一步地推到水里去。

这一切完成以后，我又把开船的种种知识教给星期五；因为他虽然知道怎样用桨来划小船，可是对于帆呀舵呀这些东西，却一窍不通；他见我用舵驾着小船，在海上往来自如，又见那只帆随着船行方向的变化，一会儿这边灌满了风，一会儿那面灌满了风，不禁大为惊异——简直惊异得有点发呆了。可是，不久，我就逐渐使他习惯了，摸熟了这些东西，他终于成了一位熟练船员。只有罗盘这个东西，我却始终没法使他了解它的作用。好在这一带很少碰到多云或有雾的天气，不大用得着罗盘，反正晚上总看得见星位，白天总看得见海岸。唯一的例外是雨季，可是雨季谁也不出门，不管是走旱路还是走海路。

自从我被困在这里以来，现在已经是第二十七年了，虽然最后的三年，我有星期五在身边，生活过得和以前大不相同，似乎不应该算在里面。我怀着过去一样的感激心情，度过了我登陆的纪念日。假如我过去有充分的理由感谢上帝，那么现在的理由就更加充分了，因为我现在有更多的事实可以证明上天对我的爱护，并且有更大的希望可以有效地、迅速地脱离大难，因为我心里有一种很明确的感觉，知道我脱离大难的日子已经不远了，知道我再也不会在这地方住上一年了。可是，尽管这样，我还是照过去一样，继续进行我的耕作，不停地挖土、种植、打围墙。另外像采集和晒制葡萄这些事情，也像往日一样进行。

雨季又要到了，雨季一来，我出门的时间又要少了。我尽可能地把我们的新船加以妥当安置，把它移到从前卸木排的那条小河里去，并且趁涨潮的时候把它拖到岸上，又吩咐星期五在那里挖一个小小的船坞，宽度刚好容得下小船，深度刚好把水放进来，把它浮起来。然后，等潮水退去，我们又在船坞口上筑了一道坚固的堤，挡住海水；这样，就是潮水上来，船也是干的。为了遮住雨水，我们又在船坞上面放了许多树枝，密密厚厚的，好像茅草屋顶。就这样，我们静候十一月和十二月的到来，也就是我所预定的冒险日期的到来。

旱季快要到了；随着晴朗天气的到来，我又忙着筹划起来了。我天天都准备着我的航行。我所进行的第一桩事情，就是储备起相当数量的粮食供航行之用，并且打算在一星期或两星期之内掘开船坞，把船放到水里。有一天早晨，我因为正忙着这一类的事情，就叫星期五到海边去，看他能不能够找到一只龟鳖，因为我们每星期总要弄一两只回来，吃它的蛋和肉。星期五去了不多一会儿，就飞似地跑回来，一纵身跳进了我的外墙，仿佛脚不着地似的。我还来不及开口，他就对我嚷着：“主人，主人，糟了！坏了！”我说：“什么事，星期五？”他说：“那边有一个，两个，三个独木船；一个，两个，三个！”我听了他这种说法，还以为有六只船哩；再问了问，才知道只有三只。我说：“不要害怕，星期五。”我尽量壮着他的胆子。可是，这可怜的家伙简直吓坏了，因为他首先想到的是，这些人是来找他的，并且准定会把他切成一块一块的吃掉。他浑身一个劲儿地发抖，简直叫我把他无可奈何。我尽量安慰他，告诉他我也和他一样有危险，他们也会吃掉我。“但是，”我说，“星期五，我们一定要决心同他们打仗。你能打吗，星期五？”他说：“我会放枪，但是他们来的人数很多。”我说：“那不要紧，我们的枪可以吓走他们，不必打死他们。”于是我问他，要是我决心保卫他，他肯不肯保卫我，跟我站在一边，听我的吩咐。他说：“你叫我死都行，主人。”于是我拿了一大杯甘蔗酒，让他喝下去；我对我的甘蔗酒一向节约得很好，因此至今还存了不少。等他把酒喝下去，我叫他去拿我们平常携带的那两支鸟枪，把它们装上大号的沙弹，就像手枪子弹那么大。接着我自己也取了四支短枪，每支短枪里装上两颗斜形弹和五颗小子弹，又把我的两支手枪，每支装了一对子弹。另外我又把我的大刀挂在腰上，按照平常那样，不带刀鞘，同时把斧子交给星期五。

这样准备好了以后，我就拿了望远镜，跑到山坡上去看动静。从望远镜里，我一眼就看出，一共有二十一个野人，三个俘虏，三只独木船，并且看样子，他们的全部任务大概是要拿这三个活人开一次胜利的宴会。这真是一种野蛮的宴会，可是这对他们却是习以为常的事

情。

我又注意到，他们这次登陆的地点，并不是上回星期五逃走的地方，而是更靠近我那小河旁边，那一带海岸很低，并且有一片厚密的树林一直伸展到海边。我看到这种情形，再加上从心里憎恶这班畜生所要从事的残暴不仁的勾当，不由地怒气冲天，急忙跑下山来，跑到星期五身边，告诉他我已经决心要下去把他们斩尽杀绝，问他肯不肯支持我。他的惊惧心情，这时已经消除了，又因为喝了我给他的酒，精神为之一振，听了我的话，大为高兴，便再一次向我表示，就是我叫他死，他也情愿。

在这种怒火中烧的心情下，我把我早已装好的武器分作两份，交给星期五一支手枪，叫他插在腰带上，又交给他三杆长枪，叫他背在肩膀上；我自己也拿了一支手枪和三杆大枪。这样武装好了之后，我们就出发了。另外我又取了一小瓶甘蔗酒，放在袋子里，并且把一大口袋火药和子弹交给星期五拿着。至于作战部署，我命令他紧跟在我后面，在没有得到我的命令以前，不得乱动，不得随便开枪，不得任意行动，同时也不许说话。就这样，我向右绕了一个圈子，差不多有一英里路，为的是越过小河，钻到树林里去，在他们发现我之前，进入射击他们的距离，因为根据我用望远镜观察，这是很容易做到的。

我正这样前进的时候，过去的想法又回到我的心头，我的决心又冷了下来。这倒不是我担心他们人多，因为他们都是赤身露体，没有武器，我对他们占优势是不成问题的，——哪怕只有我一个人。可是我忽然想到：我究竟有什么使命，什么理由，有什么必要去杀人流血，要去袭击这班人呢？他们既没有加害过我，也没有意思加害于我；他们对于我根本没有罪。至于他们那野蛮的风俗，那只是他们自己的灾难，只能证明上帝有意让他们和他们那一带的民族停留于愚昧和非人的状态。上帝并没有号召我做他们的行为的裁判人，更不用说做上帝法律的执行人了。任何时候，只要上帝认为适当，他满可以亲自执行，对他们全民族所犯的罪进行全民性的惩罚。就是在那种情形

之下，也没有我的事。固然，在星期五方面，他倒是名正言顺的，因为他和这群人是公开的敌人，和他们处于交战状态，他要去袭击他们，那倒是合法的；但在我这方面，那情形就不同了。我一边往前走，一边被这些看法纠缠着，最后，我决定暂时先站在他们左近的地方，观察一下他们的野蛮宴会，然后根据上帝的指示，见机行事；除非发生特殊情况，需要我采取行动，我决不去干涉他们。



这样武装好了之后，我们就出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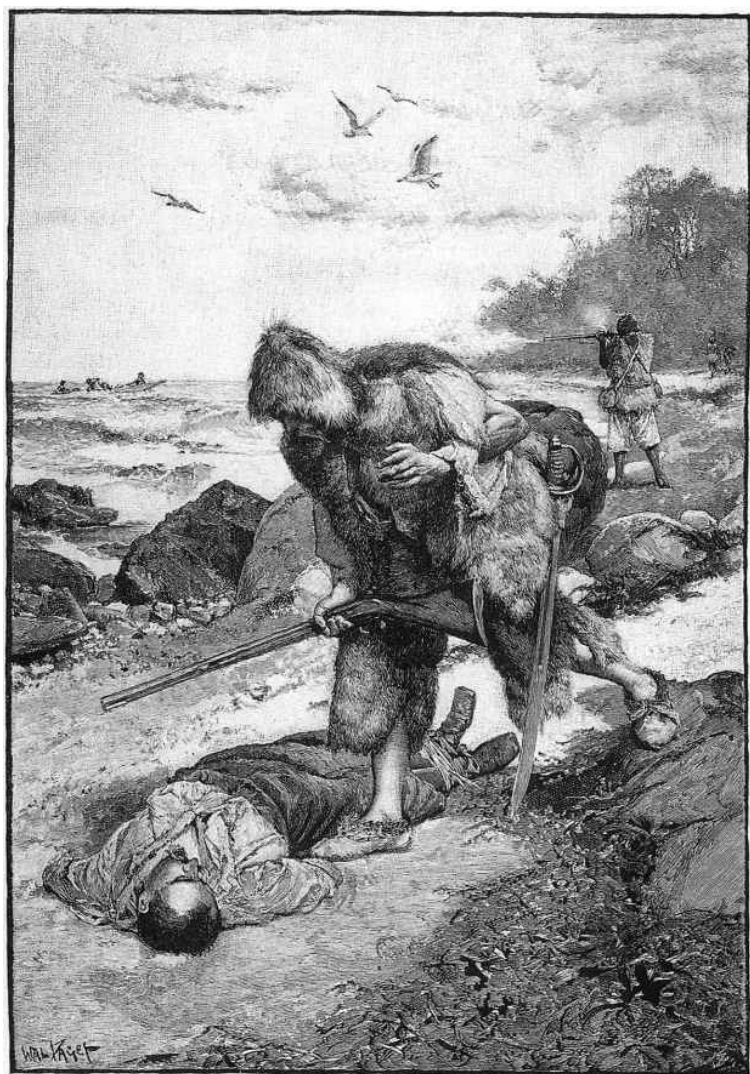
这样决定之后，我就进入了树林，叫星期五紧跟在我背后，极其小心翼翼地、悄然无声地往前走，一直走到树林的外沿；那方面离他

们最近，中间只隔着一个林角。一到了那里，我就悄悄地招呼星期五，指着林角上最靠外的一棵大树，吩咐他到那树后边去看看，如果看得清楚他们的行动，就回来告诉我。他去了不大工夫，就回来对我说，那地方看得很清楚，他们正围在火旁边，吃着一个俘虏的肉，另外还有一个俘虏，正躺在离他们不远的沙地上，捆绑着手脚，照他看来，他们跟着就要杀他了。我听了这话，不禁怒火中烧。他又告诉我，那俘虏并不是他们同族的人，而是他曾经向我说过的、坐小船来到他们国里的那种有胡子的人。我听说是胡子的白人，不禁大为惊骇。我走到那棵大树后头，用望远镜一望，果然看见一个白人躺在海滩上，手脚都被菖蒲草一类的东西捆绑着，同时还看出他是个欧洲人，身上穿着衣服，这时我看见前边还有一棵树，树前头有一小丛灌木，比我所在的地方，离他们要近五十码，只要绕一小圈子，就可以走到那边，不至于被他们发觉，一到了那边，我和他们的距离就不到一半的射程了。于是我压住火气（虽然我这时已经怒不可遏了），往回走了二十多步，走到一片矮树丛后面，靠这片矮树丛一路掩蔽着，一直走到那棵大树跟前。那里有一片小小的高地，离他们大约有八十码，我走上高地，把他们看得一清二楚。

现在事情已经万分紧急了，因为我看见有十九个野人坐在地上，大家挤在一块，他们已经派了两个另外的野人过去宰杀那可怜的基督徒，大概要把他加以肢解，一条胳膊一条腿地拿到火旁边来，又看见那两个野人已经弯下腰去，在解他脚上绑的东西。我转过头去对星期五说：“我叫你怎么办你就怎么办。”星期五说他一定照办。我说：“那么，星期五，你看我怎么办，你就怎么办，不要误事。”于是我把一支短枪和一支鸟枪放在地下，星期五也把他的一支鸟枪和一支短枪放在地下。我用剩下的一支短枪向那些野人瞄准，并且叫星期五也同样地做。然后我问他预备好了没有，他说：“好了。”我说：“那么向他们开火吧。”同时我自己也开了枪。

星期五的枪法比我强得多，他那边的射击结果，打死了两个，又

伤了三个。而我这边，只打死了一个，伤了两个。不消说，那群野人顿时吓得魂飞天外，所有没有打死打伤的，都一齐跳了起来，也不知道往哪儿跑好，也不知道往哪儿瞧好，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这场灾祸是打哪儿来的。星期五一双眼睛紧紧盯着我，依照我吩咐他的，注意着我的动作。我放完了第一枪，马上把手里的短枪丢在地上，拿起那支鸟枪，星期五也这样做了。他看见我闭着一只眼瞄准，他也照样瞄准。我说：“星期五，你预备好了吗？”他说：“好了。”我说：“凭上帝的名义，开枪！”说着，我就向那群惊惶失措的畜生又开了一枪，星期五也开了枪。这次我们枪里装的都是小铁砂或手枪子弹，所以只有两个倒了下来，但受伤的却很多，只见他们像疯子似地乱跑乱叫，全身是血，多数都受了很重的伤；其中有三个紧跟着又倒了下来，虽然还不曾完全死去。



我一面呐喊着，一面向前飞跑，一直朝那可怜的受害人跑去。

我把放过了的枪放下来，把那支装好了的短枪拿在手里，对星期五说：“现在，星期五，你跟我来。”他果然很勇敢地跟着我。于是我冲出树林，出现在那些野人面前，星期五寸步不离地跟在我后面。当我看见他们已经望得见我时，我就拼命大声呐喊，同时也叫星期五跟着我大声呐喊。我一面呐喊着，一面向前飞跑（其实我跑得并不算

快，因为身上的枪械实在太重了），一直朝那可怜的受害人跑去。前面已经说过，这位可怜的人这时正躺在野人们所坐的地方和大海之间的沙滩上。那两个正要动手杀他的屠夫，在我们放头一枪的时候，早已吓得魂不附体，丢开了他，向海边跑去，跳上了一只独木船，同时那群野人中间，也有三个向同一方向跑去。我转身通知星期五，叫他追过去向他们开枪。他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向前跑了大约四十码，跑到离他们较近的地方，向他们射击。起初我以为他已经把他们通通打死了，因为我看见他们一古脑儿都倒在船里了，可是不久我又看见他们中间有两个人很快地坐了起来。尽管这样，他也打死了两个，打伤了一个，那个受伤的倒在船舱里，仿佛死了一般。

当星期五向他们开火的时候，我拔出我的刀子，把那可怜的受害人身上捆着的菖蒲草割断，把他的手脚松了绑，然后扶着他起来，用葡萄牙话问他是什么人。他用拉丁话回答说：“基督徒。”但人已经疲惫无力到极点，几乎站都站不住，话都说不出来了。我从袋子里拿出酒瓶子来，做手势叫他喝，他马上喝了几口；我又给了他一块面包，叫他吃下去。于是我又问他是哪一国的人，他说：“西班牙人。”这时他的精神已经微微有些恢复，于是他做出各种手势，让我知道他怎样感激我的援救。“先生，”我把我所知道的西班牙话通通搬了出来，“我们回头再谈吧；现在还是打仗要紧。要是你还有点力气的话，你就把这支手枪和这把刀拿去，杀过去吧。”他很感激地把它接了过去。他手里一拿到武器，就仿佛滋生了新的力量一样，顿时就向他的仇人们扑了过去，一下子就把他们砍倒了两个，把他们剁成肉泥。因为，事实上，我们所进行的这场攻击实在太出乎他们意料之外了，这班可怜的家伙给我们的枪声一吓，立刻吓得东倒西歪，连逃跑都不知道如何逃法，只有拿他们的血肉之躯来抵挡我们的枪弹了。星期五在小船上打死打伤的那五个，情形也是一样；有三个固然是受伤倒下来的，另外两个却是吓昏了头，不由地倒了下来。

这时候，我手上依旧拿着我那支枪，不去放它，因为我已经把手

枪和腰刀给了那西班牙人，手里不得不留一支装好弹药的枪，以防万一。于是我把星期五喊过来，吩咐他赶快跑到我们第一次开枪的那棵大树那边，把那几支放过的枪取来。他很快地就取来了。于是我把我的短枪交给他，坐下来，把所有的枪都装上弹药，嘱咐他们有需要的时候，尽管到我这儿来取。我正在装弹药的时候，忽然看见那位西班牙人正和一个野人扭做一团，打得不可开交。那个野人手里拿着一把木头刀，跟他厮拼（这种木头刀，正是他们刚才准备用来杀他的那种武器，要不是我及时加以阻止，早就把他杀掉了）。那西班牙人虽然身子很虚，却勇猛异常；我看到他的时候，他已经和那野人恶战了好一会儿，并且已经把那野人头上砍了两个大口子。不料那野人是一个肥硕无比、孔武有力的家伙，往前猛地一扑，就把他撂倒在地上，伸手来夺他的刀。这时那西班牙人给他压在底下，急中生智，急忙放松手中的刀，从腰带抽出手枪来，没等我来得及跑过去帮忙，早已对准那野人身上开了一枪，当场就把他打死了。

星期五趁这时候没人管他，马上把别的武器丢在一边，手里只拿了一把斧子，向那批望风而逃的野人追过去，用他的斧子把刚才受伤倒下来的三个野人结果了性命，并且把他能够追得上的野人一齐斩尽杀绝。这时候，那西班牙人也跑过来向我要枪，我就给了他一支鸟枪；他拿着鸟枪追上了两个野人，把他们都打伤了；但因为他跑不动，他们就逃到树林里去了，星期五又追到树林里，把他们砍死了一个；但另外一个却异常敏捷，虽然受了伤，仍旧跳入海内，使出平生之力，向那两个留在独木船上的野人泅去。这三个人，连同一个人受了伤而生死不明的，就是二十一个野人之中从我们手中逃掉的全部的人。全部战果总计如下：

被我们从树后第一枪打死的，三名。

第二枪打死的，二名。

被星期五在船上打死的，二名。

受了伤而又被星期五砍死的，二名。

在树林中被星期五砍死的，一名。

被西班牙人杀死的，三名。

在各处因伤毙命或被星期五追杀而死的，四名。

在小船里逃走的，共四名，其中有一名虽没有死，也受了伤。

以上共计二十一名。

那几个在独木船上的，拚命想划出我们的射程以外；星期五虽然向他们开了两三枪，却没有看见打中一个。星期五很希望我把他们的独木船，取过一只来，追杀他们。老实说，我也深以他们逃走为虑，深怕他们把消息带回给他们本族，那时他们也许会坐二三百只独木船卷土重来，以多胜少，把我们吞吃掉。因此我同意到海上去追赶他们。我立刻向一只独木船跑去，跳上去，吩咐星期五跟着一起上去。但当我跳上那只独木舟的时候，我却出乎意外地发现，船上还躺着另外一个没有死的俘虏，也像那西班牙人一样，手脚都给绑着，等待屠杀。这时他因为没法把头抬起来往船外边看，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已经吓得个半死；又因为脖子和脚都给绑得太紧，而且绑得太久，已经只剩了一口气了。

我立刻把捆在他身上的菖蒲草之类的东西割断，想把他扶起来，但是他连站起来和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只会一个劲儿地哼着，看样子他还以为松了他的绑是要拿他开刀哩。

等星期五来到他跟前，我就吩咐星期五跟他讲话，告诉他，他已经遇救了，同时我又把酒瓶掏出来，叫他给这可怜的野人喝两口。那野人喝了酒，又听见自己已经遇救，不觉精神为之一振，居然在船上坐了起来。不料，星期五一听见他说话，把他的脸一看，立刻又是吻他，又是拥抱他，又是大哭，又是大笑，又是叫唤，一个劲儿地乱跳

乱舞，大声歌唱，接着又是大哭，又是扭自己的两手，又是打自己的脸和头，然后又是唱，又是乱跳，活像发了疯似的，那种样子，任何人看了都要感动得流泪。足足有好半天，我才使得他开口，使得他告诉我是怎么回事；他稍稍镇静了一会，才告诉我，这是他父亲。



这时那西班牙人给他压在底下，急中生智，急忙放松手中的刀，从腰带抽出手枪来……

我看见这可怜的野人一见他父亲的面，一见他父亲已经绝处逢生，竟是这样大喜若狂，孝心流露，我内心的感动，简直无法表达。不仅如此，就是在他们父子相逢以后，他那种一往情深，不能自禁的

样子，我也形容不出一半来。只见他一会儿跳上小船，一会儿跳下小船，上上下下，不知道跑了多少趟。每次上得船来，他总要坐在他父亲身边，袒露出自己的胸膛，把他父亲的头紧紧贴在胸前，一贴就是半个钟头；然后又捧住他父亲那双绑得麻木和僵硬了的手和脚，不住地摩擦。我见了这种情形，就把我酒瓶里的甘蔗酒倒了一些出来给他，叫他用酒来摩擦，结果很生效力。

这件事情的发生，使我们对那条独木船上的野人停止了追击，他们这时早已走得老远老远，差不多连影子都看不见了。事实上，我们没有追击，倒是我们的运气，因为事后不到两小时，也就是在他们走完四分之一的路程以前，海上就刮起了大风，并且整整刮了一夜，而且还是从西北方向刮来的，对他们正是迎面的逆风。依我推测，他们的船一定要出事，他们一定到不了自己的海岸。

现在回头来说星期五吧：他这时正为他的父亲忙个不停，使得我不忍心叫他走开。当我觉得他可以离开一会儿的时候，我就把他叫过来。他跳着笑着、兴高采烈地来了。我问他有没有给他父亲面包吃，他摇头说：“没有，我这丑狗头把面包吃光了。”于是我从自己特意带出来的一只小小的袋子里，掏了一块面包给他，又给了他一点酒，叫他自己喝，可是他尝都不肯尝，一古脑儿拿到他父亲那里去了。我衣袋里还有两三串葡萄干，我给了他一把，叫他拿给他父亲吃。他把这把葡萄干送给他父亲之后，马上又跳出小船，就像中了魔似地向远处跑去，而且是跑得这样快——因为他是我生平所仅见的飞毛腿——，一下子就跑得没影了；尽管我在后头大声叫喊，他还是一个劲儿地往前跑。不到一刻钟的工夫，他又回来了，不过速度已经没有那样快了。当他走近了，我才发现，他之所以走慢了，是因为他手里正拿着东西哩。

他走到我面前的时候，我才知道，他原来是跑回家去取一只泥罐子，替他父亲弄了一些清水来，并且又带来了两块面包。他把面包交给我，把水送给他父亲。我这时也很口渴，也顺便喝了一口。这点水

大大地恢复了他父亲的精神，比我给他的酒还有效，因为他已经渴得要晕过去了。

他父亲喝过水之后，我便把他叫过来，问他罐子里还有水没有。他说：“有。”于是我叫他把水给那西班牙人喝，因为他也和他父亲一样需要喝水。我又叫他把带来的面包送了一块给那西班牙人。这时那西班牙人已经一点力气都没有了，正躺在一棵树底下的绿草地上休息，他的手脚由于一度被绑得死紧，又僵又肿。我见星期五把水给他送过去，他坐起来喝水，并且把面包接过来，开始吃面包，我就走到他的面前，给了他一把葡萄干。他抬起头来望着我，脸上露出极端感激的样子，可是他实在太虚了，尽管他在打仗的时候拼命挣扎，现在却连站都站不起来了。他试了两三回要站起来，可是因为脚踝肿痛，做不到。因此我叫他坐着不要动，吩咐星期五按照替他父亲搓脚的办法，替他摩搓脚踝，再用甘蔗酒洗擦。

我冷眼旁观，只见这孝心真挚的家伙一边干着活儿，一边频频回过头去，看看他父亲是不是还坐在原来的地方。过了一会儿，他忽然发觉他父亲不见了；他陡然跳起来，一句话也不说，飞也似地向他父亲跑去，简直像脚不点地一般。不料他过去一看，他父亲只不过是为了舒舒手脚的筋骨，躺下去了；于是他又赶紧回来了。这时候，我说跟那西班牙人说，不如让星期五扶着他站起来，领他到小船上，把他载到我们的住所，由我来照应他。不想星期五力气很大，一下子就把那西班牙人背在身上，背到小船旁边，把他两脚朝里，轻轻放在船沿上，随后又把他抱起来往里一挪，安置在他父亲身边。然后星期五马上跨出小船，把船推到水里，划着它沿着海岸驶去；尽管这时风刮得很大，却划得比我走得还快。他把他们俩安全地载到那条小河里，让他们在船里坐着，马上翻身回来，去取那另外一只独木船。我在半路上碰见他，问他要到哪儿去，他说：“再去取小船。”话一说完，就一阵风似地跑走了，真是比任何一个人或一匹马都跑得快。我打旱路刚刚走到小河边上的时候，他已经把另外一只独木船开进了小河。他

把我渡过小河，又去帮助我们的两位新客下船。可是他们俩都走不动，弄得可怜的星期五毫无办法。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便开动脑筋，吩咐星期五叫他们坐在河边上，一个人走过来，我做了一种简便的手车，把他们放上去，和星期五两个人推着他们往前走。可是推到我们围墙外面的时候，我们越发不知道怎么好了；因为把他们运过墙去，是绝对办不到的事，同时我又决计不肯把墙拆掉。于是我和星期五又动起手来，不到两小时，就做好了个很好看的帐篷，上头盖着帆布，帆布上头又铺上树枝，就搭在我们外墙外面那块空地上，也就是在外墙和我培植起来的那片幼林之间。在这里，我们又用一些现成的稻草搭了两张床，每张床上铺一条毯子作垫的，再加上一条毯子作盖的。

我这岛上现在已经有了居民了，我觉得我已经有不少的百姓了。我不断地带着一种高兴的心情想到我多么像一个国王。第一，全岛都是我个人的财产，因此我具有一种毫无疑义的领土权。第二，我的百姓都完全服从我；我是他们的全权统治者和立法者；他们的性命都是我救出来的；假如有必要，他们都肯为我贡献出他们的生命，还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那就是，我只有三个臣民，而他们却属于三个不同的宗教：星期五是一个新教徒，他的父亲是一个异教徒，一个吃人部族，而那西班牙人呢，又是一个天主教徒。

可是，在我的领土上，我允许信仰自由。——这且不谈。

我安顿好了这两个身体虚弱的解救出来的俘虏，并且给他们安排好了遮蔽风雨和休息的处所，就想弄点东西给他们吃。我所做的第一件事，是命令星期五从我自己的羊群里提出一只不大不小的山羊，把它宰掉。我把这只山羊的后半截剁下来，切成小块，叫星期五把它加上水清炖，又在汤里加了一些大麦和米，把它做成一份很好的糊汤羊肉。这菜是在露天做好的，因为我从来不在内墙以内生火。做好以后，我就把它端到那新帐篷里去，又在那里替他们摆上一张桌子，坐

下来和他们一块儿吃饭，同时尽可能地同他们有说有笑，鼓舞他们的精神。这时候，星期五就充当我的译员，除了把我的话翻给他父亲听以外，有时也翻给那西班牙人听，因为那西班牙人说野人们的话也说得不错。

我们吃完了中饭（也可以说吃完了晚饭），我就命令星期五驾一只独木船，把我们的短枪和其他的枪支搬回来，这些东西都是由于时间仓促的原故，留在战场上的。第二天，我又命令他把那几个野人的死尸埋掉，因为它们暴露在太阳底下，过不了多少时候就要臭了。另外，我又叫他把他们那场野蛮宴会所遗留下来的可怕的残骨剩肉也给埋掉；我知道这些东西还存在不少，可是我实在不想亲自动手去埋它们——不要说埋，就是路过那里，我都不忍得去看。所有这些任务，他不但很快地完成了，而且还把那群野人在那一带留下的一切痕迹都消除得干干净净，因此我后来再到那边去的时候，假如不是靠了那片树林的一角，我简直认不出那个地方了。

我和我的两个新百姓进行了一次简短的谈话。首先，我叫星期五问问他父亲对于那几个坐独木船跑掉的野人有什么感想，并且问他，照他看来，他们会不会带着我们所不能抵抗的兵力卷土重来。他的初步意见是，那条小船必然逃不过那天晚上的大风，不是淹死在海里，就是给大风刮到南方其他海岸上去；假如被刮到那边去，他们必然会给当地的野人吃掉，正如万一他们的小船出了事，他们必然会给淹死。至于说，万一他们平平安安回到自己的海岸，他们可能采取什么行动，那就难说了。不过，依他看来，他们已经被我们突如其来的进攻方式、被我们的枪声和火光吓得半死，他相信他们回去以后，一定会告诉他们本族的人说，其余的人不是给人打死的，是给霹雳和闪电电殛死的；至于那两个在他们眼前出现的人，也就是我和星期五，他们一定把我们当做两个从天上下来消灭他们的天神或复仇之神，绝不会把我们当做两个携带武器的凡人。他说这一点他很清楚，因为他亲自听见他们用他们的土话把这种意思传来传去。他们决想不到一个凡人

居然又会射火，又会放雷，连手都不抬一下，就会老远地把人杀死。这位老野人说的果然不错，因为后来的事实证明，那班野人再也不敢到岛上来来了；他们听到那四个人（看样子他们居然从风浪里逃出性命）的报告，简直吓坏了，他们都相信，任何人到这魔岛上来，都会被天神用火烧死。

可是，我最初不明白这种情况，因此有一段很长的时间，整天提心吊胆，带着我的全部军队严加防守。我觉得，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四个人，哪怕来上一百人，只要是在平坦空旷的地方，不论什么时候，我都敢跟他们干一下。

可是，过些时，再也不见野人的独木船出现，我害怕他们卷土重来的心思也就淡下去了，我又开始考虑坐船到大陆上去的老问题了。我之所以重新考虑这个问题，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星期五的父亲，向我保证，只要我肯到他们那里去，他们全族的人一定会看在他的份上，给我以善意的接待。

可是，我和那西班牙人进行了一次郑重其事的交谈之后，又把我这种念头暂时收起来了，因为他告诉我，目前那边还有十六个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他们自从船只出了事，逃到那边以后，倒也那些野人相处得很好，但是在生活必需品方面，却非常困难，连活都活不下去了。我仔细探询他们的航程，才知道他们搭的是一条西班牙船，从拉巴拉他 [58] 开出来，要到哈瓦那去，准备在哈瓦那卸掉船上的皮货和银子，再看有什么欧洲货色，载些回去。他们船上有五个葡萄牙水手，是从一条遇难的船只上救下来的。后来他们自己的船也出了事，淹死了五个西班牙船员，其余的人经过无数艰险，差不多快饿死了，才逃到那吃人的海岸，无时无刻不担心给那些野人们吃掉。

他又告诉我，他们本来也随身带了一些枪械，但毫无用处，因为既没有火药，又没有子弹，海水把他们所有的火药都泡坏了，只剩下一点点，在他们初上岸的时候，打猎充饥用了。

我问他，据他看来，那些人结果会怎么样，有没有什么逃走的打算。他说，他们对这件事也曾商量过不少次，但既没有船只，又没有造船的工具，又没有什么粮食，他们的会议，往往是以眼泪和失望为收场。

我又问他，据他看来，如果我向他们提出一个使他们逃生的建议，他们会接受吗？如果他们都到我这边来，这件事能否实现？我很坦白地告诉他，我最怕的是，一旦我把自己的生命交给他们的手里，他们说不定会背信弃义、恩将仇报，因为感恩图报在人性中并不是一种可靠的美德，而且人们并不是经常根据他们所受到的恩惠来决定他们的行为，更多的时候是根据他们所希望得到的利益来决定他们的行为。我又告诉他，假使我帮助他们脱离险境，而结果他们反把我当作一个俘虏解送到新西班牙 [\[59\]](#) 去，那就太难了，因为不管一个英国人是由于不得已的原因去的，还是由于偶然的原因去的，只要到了那里，就一定要受宗教迫害的。我说，我宁可把生命交给那些野人，活活让他们吃掉，也不愿落到那班西班牙僧侣手里，受宗教法庭的审判。我又补充说，假如不是这样的话，我相信，只要他们都到这边来，我们有这么多的人手，一定可以造起一条大船来，把我们大家一齐载走，或是往南开到巴西去，或是往北开到西印度群岛或西班牙殖民地去。可是，如果我把武器交到他们手里，他们反而恩将仇报，把我用武力劫到他们同胞那里去，我岂不是好心没有好报，把自己的处境愈搞愈糟了？

他诚恳而且坦白地回答我说，他们当前的处境是这样不幸，同时也吃够了苦处，他深信他们对于任何一个帮助他们脱险的人，都不会起什么忘恩负义的念头。同时他说，如果我愿意的话，他可以同老头子一块去见他们，同他们谈谈这桩事，然后把他们的答复带回来告诉我。他说他一定要跟他们订好条件，叫他们郑重宣誓，绝对服从我的领导，把我看作他们的司令员；同时还要叫他们用《圣经》和《福音书》宣誓对我效忠到底，不管我叫他们到哪一个基督教国家去，都要

毫无异议地跟着我去，并且绝对服从我的命令，一直到他们在我所指定的地方平安登陆为止。最后他又说，他一定要叫他们亲手为这件事写一张盟约，把它带回来。

然后他又告诉我，他愿意首先向我宣誓，不得到我的命令，他一辈子不离开我；万一他的同胞有什么背信弃义的事情，他将用最后的一滴血来支持我。

他又告诉我，他们都是很文明、很正直的人，目前正处于大难之中，没有武器，没有衣服，没有吃的，命运完全掌握在野人们手里，没有重返故乡的希望；因此他敢保证，只要我肯负责救他们脱离大难，他们一定肯跟我一起出生入死。

我听了这一番保证的话，决计尽一切可能去冒险救他们出险，并且决计先派那老野人和这位西班牙人过去同他们办交涉。可是，当我们把一切准备妥当，正要派他们出发的时候，那西班牙人忽然自己提出了反对的意见，这个意见不仅慎重周详，而且出乎至诚，叫我没法不对它感到满意；于是我听从了他的劝告，把搭救他的同伴们的事情展期到一年半以后。情形是这样的：

他和我们住在一起，现在差不多有一个来月了。在这一个月里，我让他看到我是怎样在老天爷的保佑下，用什么方法维持自己的生活，同时他也清清楚楚地看到，我所积蓄起来的大麦和稻米一共有多少。这点粮食，我一个人吃起来固然绰绰有余，但若不厉行节约，就不够我一家人吃，因为我家里现在已经增加到四口人了。如果他的几位同胞——据他说还有十六个人活着——从对岸过来，那就更不够了。如果我们再造一条船，航行到美洲任何一个基督教殖民地去，这点粮食又怎样够全船的人路上吃呢？因此他对我说，他认为最好让他和星期五父子多开垦一些土地出来，把我能够省下来的种子，通通播下去，等到再收割一次庄稼以后，再谈这个问题，这样，等他的同胞过来以后，就可以有粮食吃了。因为生活必需品的缺乏很可能导致他

们有意见，或者导致他们觉得自己根本没有脱离危险，只不过是从小一种困难进入了另一种困难罢了。他说：“你知道以色列的人民，最初虽然对于被救出埃及而感到高兴，但在旷野里缺乏面包时，他们甚至连拯救他们的上帝都反抗起来了。” [60]

他的顾虑实在近情近理，他的意见也实在很好，所以我对他的建议感到非常欣悦，对于他的忠诚感到非常满意。于是我们四个人便尽量发挥我们那些木头工具的效力，一齐动手开掘土地。不到一个月的工夫，恰好在播种季节的前夕，就开垦好了、整顿好了大片的土地，足够播下二十二斛大麦，十六罐稻谷，——简单一句话，足够播下我们所能省下来的全部种子。老实说，在收获以前的六个月中间，我们所保留下来的大麦甚至还不够我们自己吃的。这里所谓六个月，是从我们把种子搁在一边、准备播种的时候算起，不要认为庄稼在这地方要长六个月。

我们现在已经有了相当大的团体和足够的人数，就是那班野人过来，我们也用不着害怕了，除非他们来的人数太多。因此，在整个岛上，我们什么地方都敢自由来往。而且，由于我们脑子里都在想着逃走和脱险的事情，我们——至少我个人——大家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办法。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我把几棵适于造船的树做了记号，叫星期五和他父亲把它们砍倒；然后我又把我的意思告诉那西班牙人，叫他监督、指挥他们工作。我叫他们瞧着我怎样不辞辛苦地把一棵大树削成一些木板，然后叫他们照样去做。最后，他们居然用橡木做成了十二块很大的木板，约摸有两英尺宽，三十五英尺长，二至四英寸厚。至于这个工程究竟花费了多么巨大的劳动，那就可想而知了。

同时，我又想尽办法把我那小小的羊群繁殖起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叫星期五和那西班牙人头一天出去，我和星期五第二天出去，用这种轮流出动的办法，捉了二十多只小山羊，把它们跟原有的羊养在一起。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我们打到母羊，我们就把小羊留起来，把它们送到羊群里去。此外，尤其重要的是，当晒制葡萄的季节

到来的时候，我叫大家采集了大量的葡萄，把它们挂在太阳底下，其数量之多，简直使我相信，如果搬到晒制葡萄干的亚利干 [61] 地方去，至少可以装成六十或八十大桶。这种东西和面包是我们日常食物的主要部分，并且对于改善我们的生活起了很大的作用，因为它是很富于营养的食品。

现在已是收刈的季节了，我们的收获很好。这次并不是我在岛上所见到的最大的丰产，但已很够应付我们的需要了。我们种下去二十斛大麦，现在居然收进来并打出来二百二十多斛；稻子的比例也是一样。这些存粮，就是那十六个西班牙人通通到我这边来，也够我们吃到下一次的收刈季节；或者，如果我们预备航海的话，也可以把我们的船只装上充分的口粮，把我们开到世界任何地区去——这就是说，开到美洲任何地区去。

我们把存粮收藏妥当以后，大家又动手编制更多的藤器——也就是编制一些大筐子来装我们的存粮。那西班牙人在这方面做得又快又巧，老怪我没有做出一些这一类的东西来作防御之用，但我看不出有什么必要。

现在既然有了充分的粮食来供应我所盼望的客人，我决计让那西班牙人到大陆上去一趟，看看可能想出个什么办法帮助那批留在那边的人过来。临行之前，我向他下了一道严格的指示，切不可把任何一个人带过来，如果他不肯预先在他和那老野人面前发誓，表示他来到岛上以后，决不对我进行任何伤害、战斗或袭击，因为我是好心把他们接过来，预备救他们出险的。同时还要他们发誓，在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一定要和我站在一边，保卫我，并且无论到了什么地方，都要完全服从我的指挥。并且还得把这些条件写下来，叫他们亲自签名。至于他们既没有笔，又没有墨水，怎样去执行这个条件，我们大家都没有去想它。

那西班牙人和那个老野人接受了我这些指示，坐上了一只独木

船，动身走了。当初那伙野人把他们当做俘虏载到岛上来，准备把他们吃掉的时候，就是用的这几只独木船。

我发给他们每人一支短枪，都带着燧发机，又给了他们八份药弹，吩咐他们对这两样东西节省使用，不到紧急的时候，都不要用。

这是一件令人愉快的工作，因为这是我二十七年以来为了解救自己而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我给了他们许多面包和葡萄干，够他们吃好多天的，也够那批西班牙人吃七八天的。于是我祝他们一路平安，送他们动身，一方面同他们约定好回来时悬挂的信号，好叫我在他们回来的时候，不等他们靠岸，老远老远就把他们认出来。

他们走的时候，正赶上顺风，根据我的计算，是在十月里月圆的那天。至于准确的日期，自从我把日历记错以后，再也记不清楚了；我甚至连年份都不敢说没记错，虽然后来我检查我的记录时，发现我的年份并没有记错。



我刚刚走上小山，一眼就看见有一条大船。

他们走后，我刚刚等到第八天，忽然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这件事之奇特和出人意外，也许是有史以来闻所未闻的。有一天清早，我正在我的茅舍里睡得很香，忽然星期五跑了进来，一边跑一边嚷：“主人，主人，他们来了，他们来了！”

我一头爬了起来，不顾一切危险，连忙披上衣服，穿过我那小树林（现在它已经成了一片浓密的林子了），跑了出来。我说不顾一切危险，意思是连武器都没有带就跑出来了，完全违反了我平常的习惯。当我放眼向海上望去时，我不觉大吃一惊，只见一海里半之外，有一只小船，正挂一副所谓“羊肩帆”向岸上驶来，同时正有一股顺风把它往岸上送。跟着我又注意到，它并不是从大陆那边来的，而是从岛的极南角来的。于是我把星期五叫过来，叫他不要离开我，因为这些人并不是我们所期待的人，不知道他们是朋友还是敌人。

接着我又进去把我的望远镜拿出来，想看清楚他们究竟是什么人。然后又把梯子搬出来，爬到那山顶上。每逢我对什么东西放心不下，想把它看个清楚，而又不想被别人看见的时候，总是爬到这山上来瞭望。

我刚刚走上小山，一眼就看见有一条大船在我东南偏南的地方停泊着，离我大约有两海里半，离海岸最多一海里半。依我看来，那明明是一条英国船，而那只小船看样子也是一只英国长艇。

我不能描述我当时那种乱糟糟的心情。我虽然看见了一条大船，而且有理由相信船上都是我的同胞，都是自己人，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可是，在同时，我心里又产生了一种不知道从哪里来的疑心，促使我采取戒备的态度。首先，我想，一条英国船究竟为了什么事跑到这一带来呢，这一带又不是英国人在世界上有贸易往来的要道？同时我又知道，近来并没有发生过什么暴风雨把他们刮到这一带来；如果他们真的是英国人，他们到这里来，一定没安好心；我与其落到盗贼和罪犯手里，还不如照老样子过下去好。

有的时候，一个人明明知道不会有这种事情，却在内心里接受到一种神秘的暗示，警告我们有危险。对于这种暗示和警告，任何人都不应加以轻视。我相信，凡是稍稍留心这一类事情的人，很少人能够否认这种暗示和警告确实是可以接受得到的；同时不容置疑，它们是来自一个看不见的世界，是一种精神的交流。假如它的来意是警告我们，叫我们注意危险，我们为什么不可以猜想它是来自某种友好的力量，是善意帮助我们的呢？至于这种力量是至高无上的还是低微下等的，那根本无关紧要。

当前的事情充分证明我这种推理的正确性；因为假如我不是由于这种神秘的警告——不管它是打哪儿来的——而分外加上一分小心，我早已难免大祸临头，陷于比过去更糟的地步。至于我为什么这样说，下面马上可以看到。

我在小山上瞭望了没多久，就看见那只小船开到海岸跟前，仿佛正在寻找一条小河，把船开进来，便于上岸。可是因为他们沿着海岸走得不够远，竟没有看见我从前卸木排的那个小河湾，于是只好把小船开到离我半英里远的沙滩上拢岸。这对于我是一件幸事，因为不然的话，他们一定会紧对着我的门口上岸，而且一定会把我从我的城堡里赶走，并且说不定还会把我所有的东西抢个精光。

他们上岸之后，我看出他们果然都是英国人，至少大部分是英国人。有一两个看样子像荷兰人，后来证明并不是。他们一共有十一个人，其中有三个看样子没有带武器，而且仿佛是被绑起来的样子。船一拢岸，就有四五个人首先跳上岸来，把这三个人押下船来。我看见其中的一个正在那里指手划脚，作出种种恳求、悲痛和失望的姿势，甚至作得有点过火；同时我又见那另外的两个人，有时也举起双手，作出很苦恼的样子，但没有第一个人那样激动。

我看到这幅情景，简直莫名其妙，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意思。星期五在旁边尽量用英语对我喊道：“啊主人，你看英国人也同野人一

样，要吃俘虏。”“怎么，星期五，”我说，“你以为他们会吃他们吗？”“是的，”星期五说，“他们一定要吃他们。”“不会，不会，”我说，“星期五，我恐怕他们会杀害他们，可是我敢保他们决不会吃掉他们。”

我始终想不出这是怎么回事，只是站在那里，对着这个可怕的景象发抖，时时刻刻担心着那三个俘虏给他们杀掉。有一回，我甚至看见有一个恶棍举起一把水手们称为腰刀的那种长刀，向那三个可怜人中的一个砍去，眼看他就要倒下来，简直叫我浑身的血都冷了。

我这时恨不得那西班牙人和那位老野人还在我的身边，恨不得能够有办法神不知鬼不觉地走到他们跟前，走到我的枪弹射程以内，把那三个人救出来；因为我看见这伙人都没有带火器。但后来我又想了一个另外的主意。

我看见那伙盛气凌人的水手把那三个人横暴地虐待了一番之后，都在岛上散开了，好像要看看这地方的情况。同时我又看见，其余那三个人的行动也很自由，但三个人都坐了下来，仿佛心事重重、非常绝望的样子。

这使我回想到我初次上岸的时候怎样举目四顾，怎样认定自己已经没命了，怎样惶惶然地东瞧西看，提心吊胆，以及怎样为了怕被野兽吃掉，在树上睡了一整夜。

当天晚上，我万没想到老天爷会叫风暴和潮水把大船冲到海岸旁边来，让我得到物资供应，让我后来靠这些物资过活了这么久，维持了这么久。同样地，这三个可怜的受难者再也没想到他们一定会得到救援和接济，再也没想到这种救援和接济就近在眼前，同时再也没想到，就在他们认定自己已经没命了，已经完全没有出路了的时候，他们的安全实际上已经完全没有问题了。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的目光实在太短小了；我们实应该高高兴兴

信赖伟大的造物主，相信他决不会让他所创造的生灵走上绝路；相信他即使在最恶劣的环境里也会给他们以一线生路，而且他们的救星往往要比他们所想象的近得多。而且不但如此，有时甚至从表面看来是把他们送上毁灭的道路，实际上却是救他们脱离大难。

这些人上岸的时候，正是潮水涨得最高的时候。当他们一部分人站在那里同他们的俘虏谈判，另一部分人东逛西逛，看看他们到了什么样的地方的当儿，他们一时大意，竟错过了潮汛。结果海水退得老远，把他们的小船搁浅在沙滩上。

他们本来在小船上留了两个人，可是这两个人，据我后来了解，因为喝白兰地喝得有点太多了，早就睡着了。后来，两个人中的一个比另外一个先醒过来，看见小船已经搁了浅，推又推不动，就向那些散在各处的人大声叫唤，于是他们马上都跑到那小船旁边去帮忙。可是他们使出吃奶的劲来，也没法把船推下水去，因为小船太重，而那一带的海岸又是又软又稀的沙土，简直像流沙一样。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便按照水手们的老脾气，——他们在全人类中间，大概是最顾前不顾后的家伙，——索性放弃了这个工作，又去四处游荡去了。我听见内中有一个水手向另外一个水手大声说话，叫他们离开小船：“算了吧，不要管它吧，捷克，潮水上来，它自然会浮起来的。”我一听这两句话，就证实了他们是哪国人。

一直到现在为止，我始终把自己隐蔽得非常严密，除了小山顶上的观测所以外，不敢离开我的城堡一步。我想到我的城堡防御得多么坚固，心里很高兴。我知道那小船至少要过十小时才能浮起来，那时候，天也差不多黑了，我就可以更方便地观察他们的行动、偷听他们的谈话了。

在这同时，我照旧进行着作战的准备；可是比过去更加小心，因为我知道我所要应付的是一种和从前不同的敌人。我命令星期五——

我现在已经把他训练成一个很高明的射手——把他自己武装起来。我自己拿了两杆鸟枪，又给了他三支短枪。我这时的样子，真是够狰狞可怖的：身上穿着那件叫人害怕的羊皮上衣，头上戴着前面说过的那顶大帽子，腰间挂着一把没有鞘的刀，皮带上插着两把手枪，同时一只肩膀上还挂着一杆枪。

上面已经说过，我的计划是在黄昏到来以前不采取任何行动。可是，到了下午两点钟前后，天气正热的时候，我发现他们都三三两两地跑到树林里去，大概都躺着睡觉去了。可是那三个可怜的遭难者，却因为焦虑着自己的处况，睡也睡不着，只好在一棵大树的荫凉底下呆呆地坐着，离我大约有四分之一英里远，而且，依我猜想，是在其余那些人的视线之外。

看到这种情形，我决计在他们面前暴露自己，了解一下他们的情况。我马上就以上边说的那副样子走了过去，我的仆人星期五老远地跟在我后头，也是全副武装，和我一样森严可怕，不过他那副样子还不像我那么样一个怪物。

我尽可能地悄悄走近他们，不等他们中间有人看到我，就用西班牙话向他们喊道：“诸位先生，你们是干什么的？”

他们听见响动，马上跳了起来，及至看到我本人，看到我那副奇形怪状，就更加十倍地惊惶起来。他们一句话也回答不出来；我见他们仿佛要跑开，就和他们说英国话。“诸位先生，不要怕我，”我说，“说不定近在你们眼前的正是你们料想不到的朋友哩。”“他一定是从天上派遣下来的，”内中有一个向我脱帽致敬，很严肃地对我说，“因为我们的处境已经不是人力所能挽救的了。”“先生，一切挽救都是从天上来的，”我说，“不过你们能够让一个不相识的人来帮助你们吗？因为看情形你们正在大难之中。你们上岸的时候，我早就看见了；当你们向那些一起来的野蛮家伙哀告的时候，我还看见内中有个人举起刀来要杀你们哩。”

那可怜的人泪流满面，浑身发抖，仿佛十分惊异的样子，回答说：“我是在对上帝说话呢，还是在对人说话？你是个人呢，还是个天使？”“这倒不用担心，先生，”我说，“如果上帝真的派遣一位天使来打救你们，他的穿戴一定比我的好得多，他的武装也一定完全两样。请你放心吧。我是人，是个英国人，是特意来救你们的。我只有一个仆人；我们有武器和军火，请你们老实告诉我们，我们能够为你效劳吗？你们的情形，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们的情形，先生，”他说，“说起来实在太长了，我们的凶手现在离我们又这么近。说简单点，先生，我是那条船的船长；我手下的人反叛了我；我好不容易才说服他们不杀我，最后他们才把我和这两个人——一个是我的大副，一个是旅客——送到这个荒凉的地方来，我们估计一定会在这里饿死，因为我们相信这地方是没有人烟的，而且我们正不知道如何是好哩。”

“你们的敌人，那些暴徒，现在在什么地方？”我说，“你知道他们到哪儿去啦？”“他们正在那边躺着哩，先生。”他指着一片小树林说：“我现在心里直发抖，担心他们会看见我们，会听见你说话。如果给他们看见听见，他们必然会把我们通通杀掉的。”



“诸位先生，你们是干什么的？”

“他们有火器吗？”我说。他回答我，他们一共有两杆枪，有一杆被他们留在小船上了。“如此说来，”我说，“你们把事情交给我好了。我看他们都睡着了，把他们通通杀掉，是很容易的事。不过，我们还是捉活的比较好吧？”他告诉我，他们中间有两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坏蛋，如果饶了他们，那就很危险。只要把这两个解决了，其余的人是会回到工作岗位上的。我问他是哪两个人。他说距离太远，看不清楚，不过他愿意服从我的指挥行事。“好吧，”我说，“让我们退后一点，别叫他们看见听见，恐怕他们会醒过来；回头我们再想主意吧。”于是他们欣然地跟着我往回走，走到树林后面。

“请你听着，先生，”我说，“如果我冒险打救你们，你们愿意跟我订两个条件吗？”他不等我把意见提出来，就向我说，只要把大船收复回来，他和他和船完全都听我指挥。如果船收复不回来，他情愿生死跟着我，随便叫他到什么地方去都行。另外的两个人也是这样说。

“好吧，”我说，“我只有两个条件。第一，在你们留在这岛上的期

间，你们决不能侵犯我在这里的主权；如果我发给你们武器，不论什么时候，只要我向你们讨，你们就得交还给我；你们不得在这岛上反对我或我手下的人；同时，必须完全接受我的管制。第二，万一那只大船收复回来，你们必须把我和我手下的人免费带回英国。”

他向我提出了许多保证，凡是人所能想得到，信得过的保证，都给提出来了。他说他要完全履行我这些最合理的要求，同时他还要感谢我的救命之恩，终身不忘。

“那么好吧，”我说，“现在我交给你们三支短枪，外带火药和子弹；现在就请你们告诉我，下一步应该怎么办。”他极力向我表示感谢，说他情愿完全听从我的指挥。我告诉他，现在事情很棘手；不过照我看，最好的办法就是趁他们睡着的时候立刻向他们开火，如果第一排枪开出以后还有没有死的，情愿投降，我们可以饶他们的性命；至于开枪以后的情况怎么样，那就全看上帝的安排了。

他很和平地说，只要能够不打死他们，他还是不想打死他们，但那两个家伙是不可救药的坏蛋，是船上暴动的祸首，如果让他们跑掉，我们还是要遭殃的，因为他们会回到船上，把全船的人带来，把我们一齐消灭掉。“那么好吧，”我说，“我这种建议也是出于不得已，因为这是搭救我们性命的唯一办法。”话虽如此，我看出他还是有点不愿意杀人流血，便对他说，这事不妨由他们自己去办，怎样方便怎样干。

我们正谈着的时候，就听见他们中间已经有几个人醒了，又过了不大工夫，就见有两个人已经站起来了。我问他这两个人中间有没有谋叛的头子。他说：“没有。”“那么好吧，”我说，“你就让他们逃命吧；看样子是老天爷有意叫醒他们，让他们逃命的。可是，如果你让其余的人跑掉，那就是你的错了。”

他听了我这番激励，就把我交给他的短枪拿在手里，又把一支手

枪插在皮带上，他那两个伙伴也跟着他一齐过去，每人手里拿着一杆枪。他那两个同伴走在头里，大概搞出了一点响动，那两个醒过来的水手中间的一个听见响动，转过身来，看见他们来了，就向其余的人大声叫唤；但已经太迟了，因为他刚一叫唤出声音来，他们已经开了枪——我说的是船长的两伙伴；至于船长，却很乖觉地保留住他的枪，没有放。他们的枪瞄得很准，当场就打死了一个，另一个也受了重伤，但还不曾死，一头爬了起来，急忙向其余的人呼救。不料船长一步跳到他跟前，对他说，现在呼救已经太迟了，他应该呼吁上帝宽恕他的罪恶；说着，一枪把子就把他打倒在地，叫他再开不得口了。这时跟他们一起的还有三个水手，其中有一个已经受了轻伤。就在这当儿，我也到了，他们看见危险临头，知道抵抗也没有用，只好哀求饶命。船长告诉他们，他一定可以饶他们不死，只要他们能向他提出保证，表示他们痛恨自己所犯的叛逆罪行，并且宣誓忠心耿耿地帮助他的大船夺回来，然后再把它开回牙买加 [62] 去。他们极力向他表示他们的诚意，他也愿意相信他们，饶他们的性命。这一层，我并不反对。不过我要求他，在他们留在岛上的期间，把他们手脚都绑了起来。

一面办着这件事，我一面派星期五同船长手下的大副到那小船上去，把它扣留起来，并且把它上面的几只桨和几面帆拿下来。他们都照办了。一会儿，有三个在别处溜达的人（他们总算运气，没有跟其余的人在一块），这时听见了枪声，也回来了；他们看见船长从他们的俘虏一变而为他们的征服者，也就俯首就缚，于是我们获得全胜。

现在船长和我已经有时间来打听彼此的情况了。我先开口，把我的全部历史都告诉了他，他带着一种近乎惊异的注意力听着我讲，特别在我讲到我用怎样奇妙的方式弄到粮食和军火的时候。他听了我的故事，大为感动，因为我的故事，实在是一连串的奇迹。可是当他从我的故事联想到他自己，联想到上帝仿佛有意让我活下来救他的命的时候，他不禁泪流满面，说不出话来。

谈话结束以后，我把他和他的两个伙伴带到我的家里，把他们从我出来的地方——也就是从房顶上——带了进去，拿出我的现成的伙食请他们吃了，又把我住在这里多年以来制造出来的种种设备指给他们看。

所有我所指给他们看的，说给他们听的，都使他们感到惊异。船长特别欣赏我的防御工事，欣赏我怎样用一片小树林子把我的住宅完全隐蔽起来，这片小树林现在已经栽下去二十年了，由于这一带的树木比英国的长得快，现在已经成了一片小小的森林，十分浓密，除了我保留的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径以外，从任何方面都走不进来。我告诉他，这是我的城堡和住宅，但是，像许多王公贵人一样，我在乡下还有一所别墅，作为我的退居之所，以后有时间，我再领他们去看，但在目前我们的任务是要考虑怎样收复那只大船。他同意我这种看法，可是他告诉我，他现在想不出一点办法来，因为大船上还有二十六个人，他们既然参加了谋叛的阴谋，在法律上已经犯了死罪，眼前没有别的出路，只好一不做二不休，硬干下去，因为他们知道，如果他们被打败了，一回到英国或任何英国殖民地，他们就要上绞架。所以光靠我们这几个人，是无法向他们进攻的。

我把他的话回味了一阵，觉得他的结论的确有道理，因而觉得我们应该迅速作出决定，一方面出其不意，把船上那伙人引入某种圈套，另一方面阻止他们上岸攻打我们，消灭我们。这时候，我立刻想到，再过一会，大船上的船员们一定会奇怪他们的伙伴和小船究竟怎么样了，必然会坐着大船上另外一只小船到岸上来找他们，那时候，说不定他们会带着武器来，在实力上远远超过我们。他认为我的话很有道理。



他们看见危险临头，知道抵抗也没有用，只好哀求饶命。

于是我告诉他，我们第一步应该把那沙滩上的小船凿破，把上面所有东西都拿下来，使它失去航行的能力，叫他们没法把它开走。于是我们一齐走上了小船，把留在上面的枪械拿了下来，又把上面所能找到的东西通通拿了下来，其中有一瓶白兰地，一瓶甘蔗酒，几块大饼，一角火药，还有一大包用帆布包着的糖，大约有五六磅重。这些东西都是我非常欢迎的，尤其是糖和白兰地，已经吃光了好多年了。

我们把所有这些东西搬到岸上之后（船上的桨呀，桅杆呀，帆呀，舵呀，早已经拿走了），又在船底上凿了一个大洞，这么一来，就是他们有充分的实力战胜我们，也没法把小船开走了。

老实说，我并不以为我们准能收复那只大船。我的看法是，只要他们不把这只小船带走，我一定可以把它重新修好，把我们载到利华群岛 [63] 去，顺便把那些西班牙朋友带走；因为我心里还时刻记着他们。

我们正依照计划进行，首先用全部力量把小船推到沙滩的高处，使潮水在高潮时不至于把它漂起来，然后又把船底凿了一个大洞，大得短时间内没法堵住。我们正坐在地上，寻思着下一步该怎么办，只

听见大船上放了一枪，并且摇动旗帜作为信号，叫小船回去。可是他们看不见小船的动静。于是他们接着又放了几枪，并且对小船发出一些别的信号。后来，他们见信号和放枪都没有结果，小船还是没有动静，我们就从我的望远镜里看见他们把另外一只小船放下来，向岸上摇过来。当他们走近的时候，我们看出小船上载着不下十个人，而且身边带着火器。

那条大船停泊的地方离岸不过两海里左右，因此他们来的时候，我们看得非常清楚，连他们的脸都看得见。他们来到岛跟前的时候，因为潮水把他们冲到头一只小船东边去了，于是他们又沿着海岸往西摇，直奔头一只小船上岸和停泊的地方。

这就是说，我们把他们看得清清楚楚，同时船长还说得出那条小船上的人谁是谁，谁的性格如何。据他说，其中三个是非常老实的家伙，他相信他们是在其余的人的强迫之下参加这次阴谋的，因为他们人少势孤，受到了恐吓。至于那水手长（看起来他们是他们中间的头目）和其余的几个，他们都是船员中最凶悍的家伙，现在既然干出了这样的事，无疑地要硬干到底了；因此他非常担心他们实力太强，我们无法取胜。

我向他微微一笑，对他说，处于我们这种境遇的人，早已把恐惧置之度外了；反正任何一种遭遇都比我们当前的遭遇强些；因此我们应该作好思想准备，不管结果是死是活，对于我们都是一种解脱。我问他对于我的生活处境作何感想，是不是值得为寻求解脱冒一下险？“先生，”我说，“你刚才不是还相信上帝让我活在这里是为了搭救你的性命，并且还因此略微振作起精神来吗？你这种信念现在哪里去了？至于我个人，我对于这件事的远景只有一个遗憾。”他说：“什么遗憾？”我说：“那就是你刚才说的，他们中间三四个好人，应该饶他们不死。假使他们都是船员中的坏分子，我真的会以为是上帝有意把他们挑出来送到你的手里哩，因为，我敢保证，凡是上岸来的人，横竖都逃不出我们的手心，他们是死是活，就看他们对我们的态度

了。”

我说这话时，声音很高，脸上带着愉快的神气，因此大大地鼓起了他的勇气。于是我们都很起劲地干我们的事情。自从我们一瞧见那只小船从大船旁边开过来，就考虑到把我们的俘虏加以分散，并且事实上也 already 把他们作了妥善的安置。内中有两个家伙，船长对他们特别不放心，我派星期五和船长的一个伙伴把他们送到我的洞里去。那地方相当远，决不会给人家听见或发现，就算他们能够跑出洞口，在树林里也找不到出路。他们把这两个人捆起来放在洞里，照样供给他们吃喝，并且答应他们，如果他们安安静静地呆在那里，一两天之内就恢复他们自由；但如果他们想逃跑，就格杀勿论。他们都老老实实地答应耐着性子忍受禁闭，并且感谢我们对他们优待，给他们吃，又给他们灯光，因为星期五还发给他们几支蜡烛（都是我们自己做好的），让他们舒服一点。他们再也没想到他正在洞口站着岗，看守着他们。

其余的俘虏受到的待遇就比较好些。有两个固然始终没松绑，因为船长不敢十分相信他们，但另外的两个却受了我的录用，这是由于船长的推荐，同时也是由于他们本人曾经郑重宣誓要和我们共生死。因此，加上他们和船长一伙三个好人，我们现在一共有七个人，都是武装齐全的，我毫不怀疑我们完全能够应付那十个就要来到的人，因为据船长说，他们中间也有三四个好人。

那批人来到头一只小船停泊的地方，马上把他们的小船开到沙滩上，一齐上岸，然后把小船拉到岸上来。我看见了，挺高兴，因为我最担心他们让小船在离岸较远的地方下锚，再留几个人在上面守着，那我们就没法夺取小船了。

上岸之后，他们首先向先前那只小船跑去。不难看出，当他们发现船上的东西通通给拿光了，船底上有一个大洞，他们大大吃了一惊。

他们把这件事寻思了一会儿，就使出全部的力气大喊了两三次，想叫他们的伙伴们听见；可是毫无结果。接着，他们又围成一个圈子，放了一排枪；这片枪声不但我们听见了，而且那种回声都把树林震响了。可是结果还是一样；那些关在洞里的，自然听不见；那些被我们看守着的，虽然听得很清楚，却不敢回答。

他们对于这桩出乎意料的事真是万分惊讶，据他们后来告诉我们，他们当时曾经决定回到大船上，告诉大家，那批人都被杀光了，长艇也被凿沉了。于是，他们马上把小船推到水里，一齐上了船。

船长看到这种情形，非常吃惊，简直不知道怎么好了。他相信他们一定会回到大船上去，把船开走，把他们那群伙伴丢在脑后，认为他们已经没有命了，而那样一来，他一心指望我们能够收复的大船，也就靠不住了。可是，很快地，他又同样地为另外一桩事情惊惶起来。

他们刚把小船开走不大的工夫，我们就看见他们又一齐重新回到岸上。可是他们的行动却采取了新的步骤。看情形，这是他们刚才商量好了的——就是，留三个人在小船上，其余的人都一齐上岸，到岛中心去找他们那群伙伴。

这使我们大失所望，简直不知怎样办才好。因为若是我们让那条小船跑掉，就是把这七个上岸的人通通抓住，也没有好处；因为那三个人必然会把小船划回大船，大船上的人必然会起锚扬帆而去，那时我们收复大船的事情就没有希望了。

可是，除了静候事情的发展之外，我们别无办法。

那七个人上岸以后，那三个留在小船里的家伙就把船开到离岸稍远的地方，把船泊在那里，等着他们；这么一来，我们想进攻小船，就完全不可能了。

那批上岸来的人，大家紧紧靠在一块，向那小山头前进，而我的住所，就在这小山底下。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瞧见他们，虽然他们瞧不见我们。我们倒乐意他们走近点，好让我们对他们开枪，再不然就索性走远点，好让我们到外面去。

可是他们一来到山坡上（从那里他们可以看得很远，可以瞧见那些向东北延伸下去的山谷和森林，那是岛上最低的部分），就一个劲大喊大叫起来，一直喊得他们疲倦不堪。看样子他们无意向远离海岸的地带冒险深入，也不愿意彼此分散，于是他们就在一棵大树下面坐了下来，考虑办法。如果他们像先前那批人一样，决定在那里睡他一觉，他们倒可以成全了我们的好事。可是他们却非常担心危险，不敢睡觉，虽然他们也说不出他们所担心的究竟是什么危险。

他们正这样聚在一起商量的时候，船长向我提出了一个很合理的建议，就是，他们或许还要开一排枪，为了是想法子叫他们的伙伴们听见，我们应该趁他们刚开完枪的当儿，一拥而上，那时他们必然不战而降，我们也可以不流一滴血，把他们制服。我很欢喜这个建议，可是有一样，就是我们必须离他们近一点，在他们来不及装上弹药以前冲上去。

可是他们并没有开枪；我们悄悄地在那里埋伏了很久，不知道采取什么办法才好。最后，我告诉他们，依我的意见，我们在天黑以前，不能有什么举动；如果到了晚上，他们不回小船，我们也许可以想出一种办法抄到他们和海岸的中间，用个什么策略对付那几个小船上的人，引他们上岸。

我们又等了很久的工夫，巴不得他们走开。只见他们商议了半天，忽然一齐跳起来，向海边走去。这一下，我们心里有点着慌了。看样子，他们对于这个地方的危险性抱着很大的戒惧，认为他们的那些伙伴都已经完蛋了，决定回到大船上，继续他们原定的航行计划。

我一见他们向海边走去，马上就猜想（事实上也是如此），他们已经放弃了他们的搜查，准备回去了。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船长，他也为这件事焦虑万分，一点劲头都没有了。可是我很快地想出了一个策略去引他们回来，结果完全不出我的所料，达到了我的目的。

我派星期五和那位大副越过小河往西走，一直走到我救星期五的那回野人们登陆的地方，并且叫他们到了半英里以外的那片高地时，尽量地大声喊叫，一直喊到那些水手听见为止；又叫他们在听见那些水手的答应以后，再回叫几声，然后不要让他们看见，兜上一个大圈子，一面叫着，一面应着，尽可能把他们往岛的深处引，往森林的深处引，然后再按照我指给他们的路线迂回到我这边来。

那些人刚要上小船，星期五和大副就大声喊叫起来。他们马上就听见了，于是他们一面回答着，一面沿海岸往西跑，冲着他们听见的声音跑去，跑了一程，他们就被小河挡住去路；这时河水已经涨了起来，他们没法过河，只好把那小船叫过来，把他们渡过去，一切不出我之所料。

那小船沿着小河往上驶了一段路程，开到一个好像内河港口的地方。他们渡过小河之后，就把船拴在一根小树桩上，又从船上三个人中间叫了一个下来跟他们一块走，只留下两个人看船。

这正趁了我的心愿。我马上把星期五和大副丢开，让他们继续干他们的事，带着其余的人，暗中渡过小溪，出其不意地向那两个人扑过去。这时候，他们一个正在岸上躺着，一个正在船里呆着。那岸上的一个在半睡半醒之中正要爬起来，走到头里的船长登时冲到他跟前，把他打倒在地，然后向那船上的一个大喝一声，叫他赶快投降，否则就要他的命。

当一个人看见五个人向他扑了过来，而他的同伴已经被打倒在地上的时候，叫他投降是用不着多费话的；况且，看起来，他又是那三

个对暴动不大热心的水手之一，因此，他不但一下子就被我们降服了，并且事后也忠实地参加到我们这边来。

在这同时，星期五和大副也把他们对付其余那几个人的任务完成得很出色，他们一边喊着，一边答应着，把他们从一座小山引到另一座小山，从一片树林引到另一片树林，不但把他们搞得筋疲力竭，而且把他们引到一个老远的地方，不到天黑的时候，绝对回不了他们的小船。不用说他们，就是星期五他们自己，当他们回到我们中间的时候，也已经疲倦不堪了。

我们现在没有别的事情好做，只有在暗中监视他们，准备向他们扑过去，坚决把他们打败。

那批人一直等到星期五回来了好几点钟之后，才绕回他们的小船。老远地，我们就听见那几个走在头里的招呼那几个掉在后头的人赶快跟上来，又听见那几个落在后头的一面答应着一面叫苦，说他们又累又脚痛，实在走不快了。这对于我们实在是一个好消息。

末了，他们总算走到小船跟前了；可是，当他们发现潮水已经退了，小船已经搁浅在小河里，他们的两个人又不知去向，他们那种惊慌失措的情形，简直无法形容。我们听见他们以一种非常可怜的声调你呼我唤，彼此诉说着他们来到了一个魔岛，岛上不是有人居住就是有妖怪；如果是有人居住，他们必然会杀得一个不剩；如果是妖怪，他们必然会给妖怪抓走，通通吃掉。

他们又大声呼唤，不断地喊着他们两个伙伴的名字；可是没人答应。又过了一会儿，我们从傍晚的薄暗的光线下看见他们惶惶然地跑来跑去，绝望地扭着他们的两手；一会儿跑到小船上坐了下来休息，一会儿又跑到岸上来，到处乱跑，如此反复不已。

这时候，我手下的人恨不得我允许他们趁着夜色立即攻上去；可是我的意思是找一个更有利的机会向他们进攻，给他们留一条生路，

尽可能少杀死几个。我尤其不愿意我们中间有人受到伤亡，因为我知道对方都是全副武装的。我决定等待着，看他们是不是会散开。因此，为了更有把握制服他们，我把我的埋伏向前推进了一段距离，命令星期五和船长尽可能贴着地面向前爬进，不让他们看见，并且在他们动手开枪以前，爬得离他们愈近愈好。

他们向前爬了不大的工夫，那水手头目（他是这次叛乱的主要首领，现在也比别人更加垂头丧气）就带着两个另外的水手，朝他们走了过来。船长急于要把这个祸首制住，不等他走近一些，看个清楚明白（因为他仅仅听见他的声音），一看他们走过来，就同星期五跳了起来，向他们开了枪。

那个水手头目当场就给打死了；另外一个，也身上中弹，倒在他的身旁，虽然他过了一两小时才死；第三个人拔腿就跑。

我一听见枪响，马上带着我的全军前进。我的军队现在一共有八个人，那就是：我，总司令；星期五，我的副司令；另外是船长和他的两个部下，以及我们信任得过的、发给枪械的三个俘虏。

我们是在漆黑的夜色里向他们进攻，所以他们也看不清我们究竟有多少人。我叫那个被他们留在小船上的人（他现在是我们的的人了），喊着他们的名字，看看能不能促使他们同我开谈判，强迫他们投降。这件事情的结果，恰恰如我们的心愿，因为，不难理解，他们处在当前的情况之下，是很情愿投降的。于是他尽量提高嗓门，喊出他们中间一个人的名字：汤姆·司密斯！汤姆·司密斯！汤姆·司密斯仿佛听出是他的声音，立即回答：“是老罗吗？”他回答：“是啊，是啊；看上帝的分上，汤姆·司密斯，马上放下枪械投降吧，不然的话，你马上就没有命了。”

司密斯说：“我们向谁投降？他们在什么地方？”“他们在这里，”他说，“我们的船长就在这儿，带着五十个人，搜寻你们已经搜

寻了两小时了。水手长已经打死了，维尔·佛莱已经受了伤，我也被俘虏了；如果你们不投降，你们就完蛋了。”

“如果我们投降，”司密斯说，“他们肯饶我们不死吗？”“如果你们肯投降，我就去问问。”老罗说。于是他就问船长；这时船长亲自出来喊话：“喂，司密斯，你听得出这是我的声音，如果你们马上放下武器投降，我就饶你们不死，只有威尔·阿金斯不在此例。”

于是阿金斯大叫道：“看在上帝的分上，船长，饶了我吧！我做了什么事呢？他们都和我一样地坏。”老实说，这句话并不是实情，因为，看情形，在他们最初叛变的时候，这个威尔·阿金斯首先把船长捉起来，很野蛮地对待他，把他的两手绑起来，又用恶毒的话骂他。可是，船长告诉他，他必须自动放下武器，听候总督处理；所谓总督，指的就是我，因为他们都管我叫总督。

总之，他们都放下了武器，请求饶命。于是我派那个同他开过谈判的人，还有两个其他的人，把他们通通绑了起来。然后，我那五十个人的大军队——其实连那三个人一共才有八个人——便过去把他们和他们的小船一齐扣起来，只有我和另外一个人，由于身份的关系，躲了起来。

我们第二步工作是修理小船，想法子把大船夺回来。至于船长，现在有工夫同他们谈判了，便向他们讲了一番大道理，指出他们对待他的态度是如何卑劣，他们的居心是如何邪恶，指出他们所做的事情，最后一定会给他们带来不幸和灾难，甚至会把他们送上绞架。

他们一个个表示悔罪，苦苦地哀求饶命。关于这一层，他告诉他们，他们并不是他的俘虏，而是岛上主管长官的俘虏。他说，他们满以为把他送上了一个无人的荒岛，可是上帝却指示他们把他送上一个有居民的岛，而且岛上的总督还是一个英国人。他说如果总督高兴，他很可以把他们通通吊死在岛上；可是，他现在既然饶恕了他们，大

概要把他们送英国，秉公治罪；只有阿金斯一个，他已经奉到总督的命令，通知他准备受死，因为明天一清早就要吊死他。

这些话虽然都是他杜撰出来的；然而却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阿金斯登时跪在地下，哀求船长向总督求情，饶他不死，其余的人也一齐向他哀求，要求他看在上帝的分上，别把他们送回英国。

这时我忽然想到，我们得救的时候已经到了；现在要叫这些人全心全意去占领那只大船，并非难事。于是我便在夜色中离开他们，免得他们看见我是怎样一个总督，然后把船长叫过来。当我叫他的时候，因为距离较远，就派了一个人去传话，对船长说：“船长，司令叫你。”船长登时回答说：“回去告诉大人，我就来。”这样一来，就使他们更加吃惊了，他们都相信那位长官和他的五十名部下就在左近一带。

船长来了以后，我就把夺船的计划告诉他；他认为非常好，决定在第二天早晨实行。

但是，为了把计划执行得更巧妙，更有成功的把握，我对他说，我们必须把俘虏分离开，由他亲自把阿金斯和其余两个最坏的家伙捆着送到我们拘留另外几个人的那个石洞里去。我们把这件事交给了星期五和那两个跟船长一齐上岸的人去办。

他们把他们押解到石洞里去，活像把他们押解到一个监牢去，而事实上，那地方也够凄凉的，尤其对于他们这种处境的人。

其余的人，我命令送到我那别墅里去。关于这别墅，我前面已经作过详尽的叙述；那边本来就有围墙，他们又是绑着的，所以那地方是相当靠得住的，再说他们也知道他们的前途决定于自己的表现，更不敢轻举妄动。

到了早晨，我便派船长去同他们进行谈判；总之，是叫他去探探

他们的口气，然后告诉我，派他们上船去袭击那只大船，是否靠得住。他们跟他谈到他们对他的伤害和他们当前的处境，并且说，虽然目前总督已经饶了他们的性命，可是，如果把他们送回英国，他们还是会给当局用铁链吊死；可是，如果他们肯参加这个正当的举动，把大船夺回来，他一定要征得总督的同意，赦免他们。

任何人都不难猜想，处在他们这种情况的人，对于这个建议，当然乐于接受。他们都在船长面前跪下来，苦苦哀求，答应对他誓死效忠，并且说他们将永远感激他的救命之恩，甘愿跟着他走遍天涯；并且说他们毕生都要把他当父亲一样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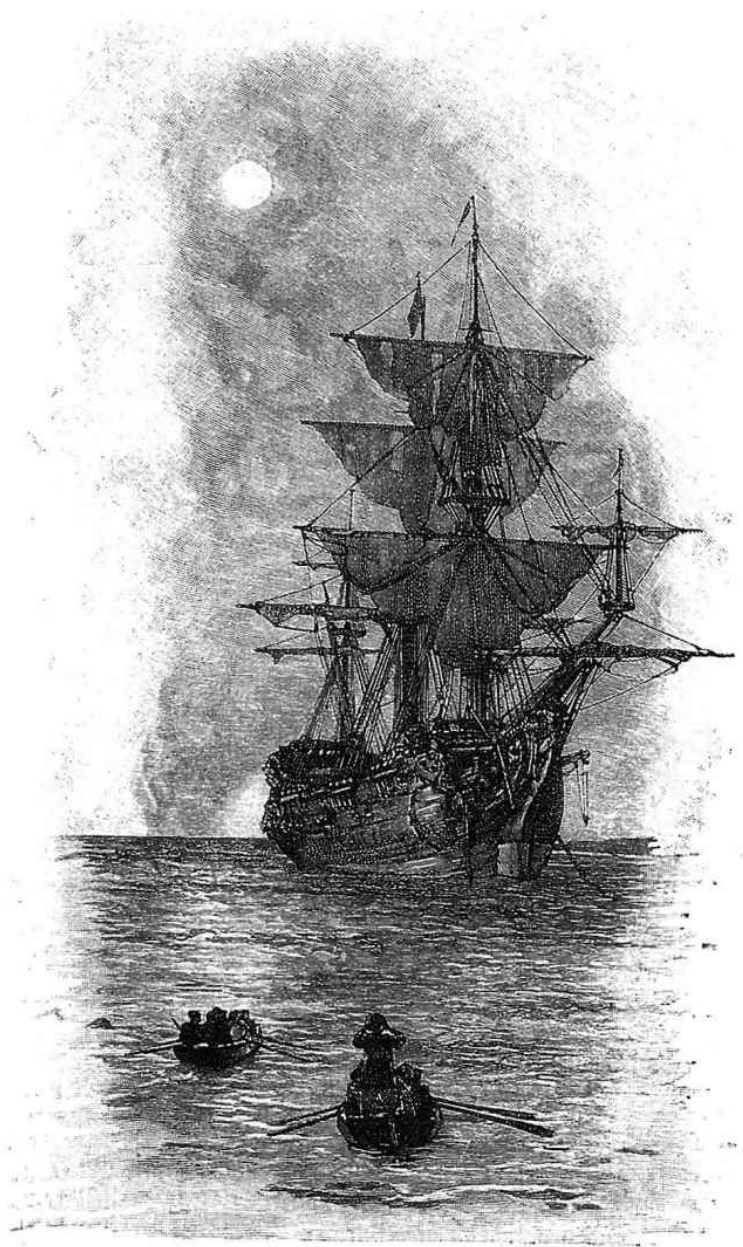
“好吧，”船长说，“我现在得回去把你们的话告诉总督，尽我的力量劝他同意。”于是他回来把他们的思想情况原原本本告诉我，并且说，他完全相信他们是会效忠的。

话虽如此，为了把事情办得更稳当，我叫他再回去一趟，从他们七个人中间选出五个人来，告诉他们，他现在并不缺少人手，不过他现在要选这五个人做他们的助手，至于其余的两个，总督要把他们以及那三个已经押送到城堡（我的石洞）里去的俘虏留下来，作为人质，保证其余五个人的忠诚；如果他们在执行任务的过程里有不忠诚的表现，这五个人质就要在岸上活活地用铁链吊死。

这个办法看起来相当严厉，使他们相信总督办事很认真；可是，他们除了接受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结果，那几个俘虏反而和船长一样认真地劝告其余的五个人尽他们的责任。

我们的出征的兵力是这样安排的：一、船长，大副，搭客。二、第一批水手中的两个俘虏，我从船长口里了解了他们的品行，业已恢复他们的自由，并且发给他们武器；三、另外两个水手，这两个人直到现在为止都被捆起来关在我的茅舍里，现在经船长建议，也把他们释放了；四、那五个最后被释放的人。因此，除了我们关在石洞的五

个俘虏和两个还没有关起来的人质以外，一共有十二个人。



当他们开到能够向大船喊话的距离时，船长就命令老罗同他们打招呼。

我问船长是不是愿意冒险带着这些人到大船上去。至于我和星期五，我认为不宜出动，因为后方还留下了七个人，我们又要把他们隔离开，又要供应他们一些日用必需品，事情也就够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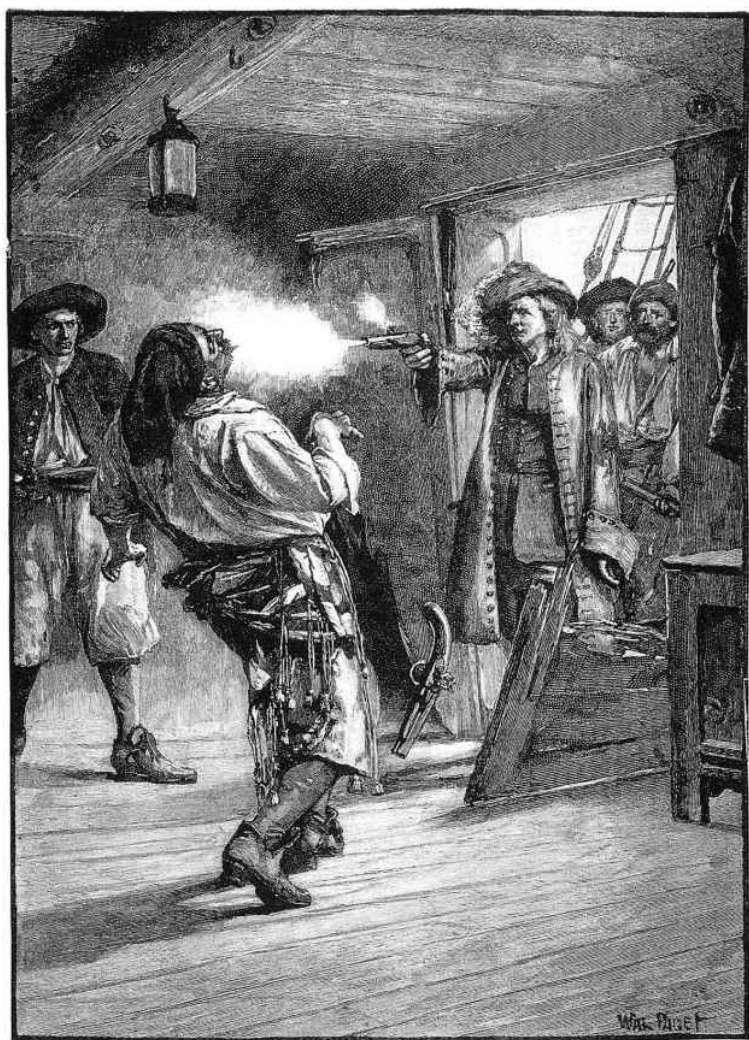
至于那五个关在洞里的，我决计把他们关得牢牢的，叫星期五每天到他们那里去两次，把生活必需品送给他们；送的办法是先叫其余的两个人把给养送到一定的地点，然后再由星期五送给他们。

当我和那两个人质面前露面时，我是同船长一块去的；他告诉他们，我是总督派来监视他们的，总督的命令是，不得到我的指示，不得到处乱跑；如果乱跑，他们就要被抓到堡里去，用铁链子锁起来。这样，为了不让他们把我看做总督，我现在以另外一个人的面目出现，不断地向他们谈到总督、驻兵、城堡等等。

船长现在除了安排他的两只小船，把其中一只的窟窿补好，再把人手派上去，没有别的困难了。他派他的搭客做了一只小船的船长，带着四个人；然后，他自己，他的大副，带着其余的五个人，上了另一只小船。他们的事情进行得很顺利，到了半夜里，已经开到大船旁边。当他们开到能够向大船喊话的距离时，船长就命令老罗同他们打招呼，告诉他们，人和船都已经带回来了，可是他们花了好久的时间才把他们找回来；一面用这些话敷衍着他们，一面靠拢大船。靠拢大船以后，船长和大副首先带枪上了船，在他们手下的人们的忠诚的协助之下，一下子就用他们的短枪把子把二副和木匠打倒了。紧跟着他们又把前后甲板上的其余的人一概制服了，并且把舱口关上，把舱底下的人关在下面。这时第二只小船上的人也从船头的铁链上爬上来，把船的前部和那通厨房的小舱口占领了，把他们在厨房里碰到的三个人俘虏起来。

等他们干完了这一手，并且把甲板上的一切都肃清以后，船长便命令大副带三个人进攻船长室，去捉睡在船长室里的叛徒新船长。这时那新船长已经听见了警报，从床上爬起来，并且已经带着两个船员

和一个小听差，把枪拿在手里了。当大副用一根铁槌把门劈开的时候，那新船长和他手下人就奋勇地向他们开枪，一颗短枪子弹把大副打伤了，把他的胳膊打断了，另外又打伤了两个人，但没有打死人。



大副虽然受了伤，还是一面呼救，一面冲进船长室，用手枪朝新船长的头上开了一枪。

大副虽然受了伤，还是一面呼救，一面冲进船长室，用手枪朝新

船长的头上开了一枪，子弹从他的嘴里进去，从一只耳朵后面出来，于是他再也不说话了。其余的人看到这种情形，也都投降了；于是，大船就这样稳稳当当地夺了下来，也没有再死一个人。

把大船占领以后，船长马上下令连放了七枪，这是他和约约定的信号，通知我事情成功了。我听到这个信号，当然很高兴，因为我一直都在岸上候着这个信号，差不多候到半夜两点钟。

我听清了信号，便倒下来睡了；我整整劳碌了一天，睡得正香，忽然听见一声枪响。我一头爬起来，就听见有人喊我“总督！总督！”我听出是船长的声音。我爬上小山顶，果然看见他站在那里，指了指那条大船，把我搂在怀里。“我亲爱的朋友，我的救命恩人。”他说，“这是你的船，因为它的全部都是你的，连我们这些人带船上的一切都是你的。”我用眼向那条大船望去，只见它泊在那里，离岸不过半英里，原来他们占领了它以后，看见天气很晴朗，便起了锚，把它一直开到小河口上。这时潮水刚好涨起来，船长就把他的长艇开到当初我的木排拢岸的地方，在我的家门口上了岸。

起初，这个突如其来的喜事，几乎使我晕倒在地，因为我亲眼看见我脱险的事情已经十拿九稳，百事顺利，而且还有一条大船准备把我载到我愿意去的地方。有好半天，我一句话也回答不上来；如果不是他用手把我紧紧地抱住，早已倒在地上了。

他看见我那么震动，马上从袋子里取出一个瓶子来，把他特别为我带来的提神酒给我喝了几口。喝完之后，我就坐在地上；虽然这几口酒使我恢复了知觉，可是又过了好半天我才说得出口。

这时候，船长也和我一样欢喜若狂，只是不像我那么震动罢了。于是他对我说了无数亲切温存的话，让我安定下来，清醒过来；可是我胸中是这样一阵阵地又惊又喜，竟使得我精神完全错乱了。最后，我才算哭了出来；又过了一会儿，我才恢复了说话的能力。

于是我又走过去拥抱他，把他当做救命的恩人，两个人在一块欢喜不尽。我告诉他，在我看来，他是上天特意派来救我出险的人，又说这件事的经过简直是一连串的奇迹；这一类的事情证明有一种天意在冥冥中支配着世界，证明上帝的无所不见的眼力能够透视到天涯海角，任何时候都可以救助不幸的人。

我也没有忘记衷心感谢上天。在这样一片荒野无人的地方，在这样一种孤苦零丁的处境中，我能免于冻馁之虞，固然是出于他的奇迹，就是我每一次脱险，也不能不说是出于他的赐予：对于这样的老天爷，谁又能不衷心向他祝谢呢？

船长跟我谈了一会儿，便告诉我说，他给我带来了一点吃食，现在船上能够拿得出来的，只有这一点，而且，还是那些畜生把他制服以后，掠劫剩下的。说着，他提高嗓门向那小船叫了一声，吩咐他手下的人把送给总督的东西搬上岸来。这份礼物实在太丰富了，乍看起来，就像不准备把我载走，而要把我留下来，继续在岛上住下去的人。

首先，他给我带来了一箱上好的提神酒，六大瓶马德拉酒（每瓶有两夸特），两磅上好的烟叶，十二块船上吃的上等牛肉，六块猪肉，一袋豆子和大约一百磅饼干。

他又给我带来了一箱糖，一盒面粉，一满袋子柠檬，两瓶香橼汁和许多别的東西。除了这些以外，对我更千百万倍有用的是，他又给我带来了六件新衬衫，六条很好的领巾，两副手套，一双鞋，一顶帽子，一双长袜，还有一套他没有怎么穿过的衣裳。总之，他把我从头到脚都穿戴起来了。

不难想象，对于一个处于我这种环境的人，这当然是一份慷慨而可心的礼物。可是，当我最初把这些衣服穿在身上时，我觉得全世界再没有什么事情比这个更不舒服、更别扭、更不自然的了。

我们等这些仪式过去以后，等所有这些好东西都搬进了我的住所，便开始商议怎样处理我们的俘虏；因为我们必须考虑一下我们是否可以冒险把他们带走，特别是他们中间的两个人，我们认为是极端无可救药、顽固不化的。船长说，他深知他们都是坏蛋，没法对他们宽大，即使把他们带走，也必须把他们像犯人似地锁起来，一俟他的船开到任何一个英国殖民地，就把他们送交法办。我感到船长本人对这件事也非常焦心。

于是，我对他说，如果他愿意的话，我可以负责说服那两个人自动请求留在这岛上。船长说：“那是我从心里求之不得的。”

“好吧，”我说，“我现在就把他们叫来，替你跟他们谈谈。”于是我吩咐星期五和那两个人质（他们现在已经被释放了，因为他们的伙伴已经实践了约言）到洞里去，把那五个人照旧捆着两手，带到我的茅舍里去，把他们关在那里，等我来。

过了一会儿，我就穿着我的新衣服到那边去了。现在，我又以总督的身分出现了。我和船长到了那边，跟我们的人碰了头，我就叫人把他们带到我面前来，对他们说，关于他们对待船长的罪恶行为，我已经获得了详细的报告，我已经知道他们怎样把船夺走，并且还准备去干别的强盗勾当，但上帝却使他们自投罗网，跌进了他们替别人掘的陷阱。

我让他们知道，在我的指挥下，大船已经夺了回来，现在正停泊在海口里；他们等一会儿就可以看见他们的新船长已经受到了他的作恶的报应，被吊在桅杆顶上示众。

至于他们，我倒想听听他们能够说出个什么理由不叫我把他们当作海盗现行犯来处死，至于我有权力处死他们，这一层他们大概是没法怀疑的吧。

这时他们当中有一个人代表大家回答，说他们也没有什么可说

的，只是他们被捕的时候，船长曾经答应饶他们的性命，他们现在只有低头恳求我的宽宥。可是我告诉他们，我实在不知道怎样宽宥他们；因为就我来说，我已经决定带着我所有的人离开本岛，跟船长一起搭船回英国去；至于船长，除了把他们当做囚犯锁起来，以谋叛和偷船的罪名送交当局审判，他是不愿意把他们带回英国的；而这样做的结果，他们应该知道，必定是上绞架。所以，我实在替他们想不出更好的办法，除非他们决心留在岛上，碰碰运气。如果他们同意这个办法，我倒没有什么意见，因为我反正要离开本岛了；只要他们肯留在岛上自谋生活，我倒愿意饶他们的性命。

他们对于这个办法表示感激，说他们宁可冒险留在这里，也不愿意被带回英国吊死。于是我就照他们的意见这样决定了。



我把那吊在大船桅杆顶上的新船长指给他们看，并且告诉他们，他们没有别的指望，只有这种下场。

尽管这样，船长对于这个办法，看样子还不大同意，仿佛不敢把他们留在这里。于是，我对船长作出生气的样子，告诉他，他们是我的俘虏，不是他的俘虏；我既然对他们许下人情，我说的话就应该算数；如果他不同意，我就把他们照原来的样子放了，他若不满意，不妨再去把他们抓回来，只要他抓得住。

他们看到这种情形，表示非常感激，于是我恢复了他们的自由，

吩咐他们退到原来的树林里去，并且对他们说，我可以给他们留一些枪械和军火，并且指导他们怎样过活，只要他们愿意接受。

于是我从事上船的准备；不过我告诉船长，我还要耽搁一晚上，把事情准备妥当，叫他先回到大船上，把一切安排好，第二天放小船到岸上来接我；同时命令他把那已经打死的新船长吊在桅杆顶上，好叫这些人看看。

船长走了以后，我派人把那几个人带到我的房里，向他们郑重其事地分析他们所处的环境。我告诉他们，我觉得他们的选择是正确的；如果船长把他们带走，他们必然被吊死。我把那吊在大船桅杆顶上的新船长指给他们看，并且告诉他们，他们没有别的指望，只有这种下场。

当他们一致表示愿意留在岛上的时候，我就告诉他们，我要把我在岛上过活的情形告诉他们，教导他们怎样把生活过好。于是我便把这地方的历史，以及我来到岛上的历史全部说给他们听了，我把我的堡垒告诉他们，我做面包、种粮食、晒葡萄干的办法，又都表演给他们看了；总之，凡是可以使他们生活过得舒服的必要知识，我通通传授了他们。我又把那不久要来到岛上的十六位西班牙人的事情也告诉了他们，我给那些西班牙人留下了一封信，并叫他们答应对他们一视同仁。

我把我的枪械都留给他们，其中有五支短枪，三支鸟枪，三把刀。我还给他们留下一桶半火药，因为除了头一两年外，我用得很少，并且一点都没有浪费。我又把我管理山羊的办法，以及挤羊奶、使羊肥壮、做奶油和酪干的方法告诉他们。

总之，我把我的个人的历史详详细细地告诉了他们，又说我一定要劝船长再给他们留下两桶火药和一些我所求之不得的菜种。我又把船长给我送来的一口袋豆子送给他们，叮咛他们一定要拿来下种，把

它们繁殖起来。这些事办完之后，第二天，我就离开他们上船去了。我们本来准备即刻开船；可是当晚却不曾起锚，第二天一大早，那五个人里面，忽然有两个泅水到船边来，哀哀地诉说另外三个人怎样歧视他们，请求我们看在上帝分上收留他们，不然的话，他们准会给他们害死，他们请求船长收留他们，就是马上把他们吊死，也甘心情愿。

船长看到这种情形，就假装不得我的同意他做不了决定。后来，经过种种留难，经过他们答应痛改前非，他们才被收容上船。上船不久，每人结结实实挨了一顿鞭子，打完了还要用盐水浇在伤痕上。从那以后，他们果然成了安分守己的家伙。

事后不久，潮水涨上来了，我就命令小船开到岸上去，把我答应那三个人的东西给送去；同时我又向船长说情，把他们的箱子和衣服一起运去；他们收到以后，都非常感谢。我又对他们鼓励了一番，对他们说，如果将来我有机会派船来接他们，我一定不会忘记他们。

我离开海岛的时候，把我做的那顶羊皮帽、羊皮伞和我的鹦鹉都带到船上，作为纪念；同时我也没有忘记把我前面讲过的那笔钱带走，这笔钱因为放在身边多年不用，都已生了锈，若经过一番磨擦和使用，谁也认不出是银币。就是我在那条失事的西班牙船上找到的钱，情形也是一样。

这样，我就在一六八六年十二月十九那天（根据船上的日历），离开了这个海岛，一共在岛上住了二十八年两个月零十九天。我从这第二次遭难中逃出的那天，恰好和我上回从萨利的摩尔人手里逃出来的那天，是同月同日。

我坐着这条船在海上航行了许多天，终于在一六八七年七月十一日抵达英国，离开本国已经三十五年了。

我回到英国，人人都把我当做异乡人看待，仿佛我从来没有在那

里住过似的。只有那位替我保管钱财的恩人和忠实的管家，这时还活着；不过她的遭遇非常不幸；她再嫁以后，又作了寡妇，光景十分困难。我叫她不要把欠我钱的事情放在心上，并且告诉她，我一定不会找她的麻烦；相反地，为了报答她以前对我的关心和忠实，我又尽我小小的财力给了她一点接济，不过这时我的财力有限，不能对她有多少帮助。可是我向她保证，我永远不会忘记她以前待我的好处。事实上，当我后来有力量帮助她时，我也没有忘掉她；这是后话。

后来，我到约克郡去了。但我的父亲早已故去，我母亲和全家也都不在了，我只找到我的两个妹妹和两个侄儿。因为我出门日久，大家都以为我已经死了，所以家里也没有给我留财产。因此，一句话，我完全找不到一点接济和资助，而我身上的一点钱，帮助我成家立业，又无济于事。

万没料到，正在这时候，却有人对我感恩图报。原来那位船长经我侥幸把他救出来，同时又侥幸救了他的船和货，早已把我怎样救人、怎样救了船的情形原原本本告诉了那些船主，因此那些船主就邀我去，和他们以及几个有关的商人会面。他们对我的行为大大地赞扬了一番，又送了我两百英镑作为酬谢。

但是我详细考虑了一下我的生活环境，考虑到这一点钱实在很难使我安身立命，就决定到里斯本去一趟，看看能不能打听到我在巴西的种植园的情形和我那合股人的情形；我猜想我那合股人一定以为我死了多年了。

抱着这个希望，我搭上了开往里斯本的船，于四月间抵达该城。当我这样东奔西跑的时候，星期五一直很忠实地跟着我，无时无刻不是我的最忠心的仆人。

到了里斯本，使我万分高兴的是，经过各方面的打听，我居然把我的老朋友，也就是最初把我从非洲海面上救起来的那位船长，找到

了。他现在已经上了年纪，已经脱离了航海工作，叫他的儿子当了船长，他的儿子也已经将近中年，仍旧做巴西生意。那老人家已经认不得我了，老实说我也差不多认不得他了；但我不久就记起他的面貌，同时，当我告诉他我是谁以后，他也记起了我的面貌。

我们老友重逢，很热情地交谈了一阵，接着我就向他问起我那种植园和我那合股人。老人告诉我，他已经九年没到巴西去了；但是他可以向我保证，当他离开那里的时候，我的合股人还在人世，不过我委托同他一起照管我的产权的两位代理人已经故去了。不过，他相信，关于我那种植园的收益，我还是不难收到一份详细的账目。因为，当人们以为我已经出了事，淹死了的时候，我的几位产权代理人就把我在种植园股份内应得的收入，报告给收税官，收税官已经把它预先作了处理，假如我不回来申请发还，就要把三分之一划归国王，三分之二拨给圣奥古斯丁修道院，作为救济贫民以及向印第安人传教之用。若是我回来，或是有人申请承继我的遗产，我的财产就可以发还原主，不过已经分配给慈善事业的历年收入，是不能发还的。但是他向我保证，政府征收田税的官员和修道院的司事一直在监督着我的合股人，叫他把每年的收入交出一份可靠的账目，并且把我应得的部分上缴。

我问他是否知道种植园究竟发展到什么情况，又问他，照他看来，我值不值得去料理一下？又问他，如果我到了那边，要把我应得的部分收回来，有什么阻碍没有？

他告诉我种植园究竟发展到了什么程度，他也不大清楚，可是他知道，我那合股人仅仅享有一半财产权，已经成了巨富；又说，据他仔细想起来，仅仅政府收到的我所应得的三分之一（仿佛是拨给了另外一个修道院，或宗教机构去了），每年就在二百葡金以上。说到这笔财产的顺利收回，那是不成问题的，因为我的合股人现在还活着，可以证明我的股权，而且我的名字早已登入了国家的登记册。他又告诉我，我那两位代理人的后人，都是很公正实诚的人，而且都很富

有；他相信我不仅可以获得他们帮助，领到我的财产，而且还可以从他们手里拿到一大笔属于我的现款，那是我的田产在他们父亲保管期间，也就是把它交出去以前的收入，而把它交出去，据他记得，是十二年以前的事情。

我听了这番话，未免有些烦恼不安。我问那老船长，我既然立了遗嘱，指定他作我的总继承人，那两位代理人怎么会这样处理我的财产呢？

他告诉我，他确实是我的继承人；但是，关于我的死亡，既然没有证实，在没有获得我的死亡的确实消息以前，他就不能作为我的遗嘱的执行人；而且，还有一层，这远隔重洋的事，他也不愿意参预。又说，他已经把我的遗嘱向法院登记过，而且提出了他的产权要求，如果他能提出我生死存亡的证明，他早已根据财产委托权，把我的糖厂加以接管，并且派他目前在巴西的儿子去接管了。

“可是，”老人家说，“我还有一个消息告诉你，这个消息，可能在你听起来没有其他的消息那样容易接受，那就是，当时我们相信你已经死了，别的人也这样相信的时候，你的合股人和代理人曾经把你的头六七年的利息交给我，我都收下了；不过那时候种植园正需要扩充设备，建立糖厂，又要买奴隶，所以数目没有后来那么大。不过，我一定要把我一共收了多少，以及我怎么处理它，开一份可靠的账目给你。”

我和这位老朋友又连续商谈了几天，他就把我的种植园最初六年的收入开了一笔细账给我，上面有我的合股人和两位代理人的签字。交出来的都是现货，例如成卷的烟叶、成箱的糖，还有糖厂其他副产品，像甘蔗、酒、糖浆等等。从这笔账上，我看出我的收入每年有显著的增加，不过，正如上面所说，由于头几年开支较大，数目是很小的。尽管这样，老人家老老实实告诉我，他还欠我四百七十块葡萄牙金币，另外还有六十箱糖、十五大卷烟叶；后者都在他的船上损失掉

了，因为我离开巴西十一年以后，他有一次回里斯本，船只出了事。

这位善良的人开始向我诉说他的不幸遭遇，说他万不得已，才拿我的钱去弥补损失，在一条新船上搭了一点股子。“不过，我的老朋友，”他说，“你要用钱的时候，钱是有的；等我儿子回来，我就可以把你的钱还给你。”

说完了，他拿出了一只陈旧的钱袋，给了我一百六十个葡萄牙金币，又把他在他儿子开到巴西的那条船上的个人股权（他在那船上有四分之一的股份，他的儿子也有四分之一的股份）开了一张出让证，一齐交给我，作为其余的欠款的担保。

我对这位可怜的人的正直和好心大为感动，简直没法再听下去了。我想起他过去对我的好处，想起他怎样把我从海上救起来，什么时候对待我都是那么慷慨，特别是他现在多么真诚友善，我听了他的话，忍不住哭了起来。于是我首先问他，以他目前的情况，能不能拿出这么多的钱，拿出来会不会使他手头拮据？他告诉我，拮据当然会拮据一点；可是，这毕竟是我的钱，而且我也许比他更需要。

这位良善的人所说的话，没有一句不富于真挚的友爱；他一边说，我一边止不住流泪。简单地说，我只拿了他一百个葡萄牙金币，并且叫他拿出笔和墨水，写了一张收据给他，然后把其余的钱都退还给他，并且告诉他，只要我能够收回我的种植园，我还要把我这一百元还给他——这一步我后来果然做到了；至于他在他儿子船上的股权的出让证，我是无论如何不收的。如果我需要钱的时候，我知道他是一个诚实人，一定会给我，如果我不需要钱，能够收回他认为我有理由指望的产业，我永远不会再向他要一文钱。



他拿出了一只陈旧的钱袋，给了我一百六十个葡萄牙金币。

事后，老人家又问我，是不是要他替我想个办法，把我的种植园收回来。我告诉他，我想亲自走一趟。他说，如果我情愿去，那倒不妨走一趟；但如果我不想去，也有不少其他的办法保证我的产权，并且把利息马上拨给我使用。目前里斯本的河里，正有一批船只要开往巴西，他劝我把我的名字送到官方登记处去登记，再加上他的笔供，宣誓证明我还在人世，并且声明我就是当初领取土地、建立种植园的本人。

我把这个笔供请官方公证人加以证明，并请他替我起草了一个委托书，然后他又叫我把这两个文件连同他的一封亲笔信一起寄给他所认识的一位巴西商人，然后建议我住在他家里，等候回音。

这次委托手续真是办得再公正没有了，不到七个月的工夫，我便从我的两位代理人（我是为了他们才航海的）的后人那里收到一个很大的包裹，里面包着下述的信件和文件。

第一，是我的土地或种植园的收入的水流账，从他们父亲和我这

位葡萄牙老船长结算的那一年算起，一共是六年，应该找给我一千一百七十四个葡萄牙金币。

第二，是在政府接管以前，由他们当做一个失踪的人（法律上叫做“民事死亡”）的产业来保管的四年里面的账目，这笔尾数，由于种植园的价值逐年提高，一共值三千二百四十一个葡萄牙金币。

第三，是圣奥古斯丁修道院长的账单；他已经收到十四年的利息，但除了医院方面用去的钱以外，他很诚实地宣称，没有分配掉的还有八百七十二个葡萄牙金币，他承认记在我的账上。至于国王收去的部分，那是不能再发还的。

另外是我的合股人给我的一封信，他亲切地祝贺我活在人世，向我报告我们的产业的发展情况以及一年有多少出产，并且详细地谈到我们的产业一共有多少英亩，怎样种植，有多少奴隶；并且画了二十二个十字架，为我祝福，告诉我他曾经念了许多遍祈祷文，为我活在人间感谢圣母；他很热情地邀我到巴西去收回我的产业，同时要我指示他，如果我不亲自前去，应该把我的财产交给什么人。在信的末尾，他又代表他本人和他的全家向我表示他们的深厚友情，又送给我七张精致的豹皮作为礼物，这些豹皮看来是他派到非洲去的另外的船只给他带来的，而他们的航行，看起来比我是成功得多了。他又送了我五箱上好的蜜饯和一百枚比葡萄牙金元略小的、没有铸过的金元。

在同一批商船上，我的代理人的后人又给我运来了一千二百箱糖，八百箱烟叶和我账上所存的全部金子。

我现在可以说是晚景胜于当年了。当我看到这些信件的时候，特别是当我看到我身旁的全部财富的时候，我心里的激动简直难以形容。那些巴西的船只，向来是成群结队地而来的，因此，给我把信带来的同一批船只，同时也给我带来了全部货物；我的信还没有送到我的手里，我的财产早已平平安安地停在里斯本河里了。总之，我得到

这个消息，登时面如死灰，心里非常难受，若不是老人家连忙跑去给我拿了点提神酒来，我相信这场突如其来的惊喜一定会使我精神失常，当场死去。

不但如此，就是我喝了提神酒以后，我还是继续难受了好几小时，最后请来一位医生，问明了我生病的真实原因，给我放了血，才轻松了一些，慢慢好起来。我完全相信，如果我的激动之气不是用这种法子发泄出来，我早就死了。

我现在已经突然之间成了五千金镑现款的主人翁，同时在巴西还有一份产业，每年可以收入一千镑以上，就像英国的田产一样可靠。总之一句话，我现在的处境，弄得我自己都莫名其妙，简直不知道怎样安下心去享受它。

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报答我那最初的恩人，那位好心的老船长。当初我在难中，他曾经以仁爱之心待我，并且自始至终对我友善，对我诚实。我把所有收到的东西都给他看了；我告诉他，除了主宰一切事物的上帝外，我能够有今天，全是靠了他的帮助，现在我既然已经有力量来报答他，我愿意百倍地报答他。于是我把他给我的一百葡萄牙金币退还给他，然后又请了一位公证人来，叫他起草了一份字据，把老船长承认欠我的四百七十葡萄牙金币，以最彻底、最可靠的方式全部取消或豁免。这项手续办完以后，我又请他起草了一份委托书，委托老船长做我那种植园的年息的管理人，指定我那位合股人向他汇报账目，并且把我应得的利润，交原有的船队带给他；同时又在委托书后面加了一条，老船长在世之日，每年从我的财产中送给他一百葡萄牙金币，在他死后，每年送给他儿子五十葡萄牙金币。这样，我总算报答了这位老人。

现在我必须考虑我今后的动向，考虑怎样处置上天赐给我的这份产业了。老实说，比起我在岛上过那种孤寂生活的时候，我现在需要更多的慎重。在岛上，我除了我所有的，什么都不需要，除了我所需

要的，什么都没有；可是现在，我却负着一副很大的担子，必须把它妥为安排。我现在没有山洞可以藏我的钱，也没有这样一个地方，把钱放在那里，锁都不用锁，就是长了霉，生了锈，也没有人动它。相反地，我现在真不知道把它放在什么地方，交给谁才好，只有我的老东家船长是个诚实正直的人，是我唯一可以托付的人。

其次，我在巴西的利益似乎需要我走一趟，可是，我若不把我的事情料理清楚，把我的财产交付到可靠的人手里，我又怎么能去呢？最初，我想到我那位老朋友，那位寡妇，我知道她是很诚实可靠的，一定会很正直地对待我；可是她现在已经上了年纪，又很穷，而且据我所知，负着债。因此，一句话，我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带着我的财产，亲自回到英国去。

话虽如此，我还是过了好几个月，才把这件事决定下来。我现在已然充分报答了我从前的恩人——老船长，并且使他心满意足，于是我又开始想到那位可怜的寡妇，她的丈夫是我第一个恩人，而她本人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又是我的忠实的管家和指导者。因此，我第一步便是请一位里斯本的商人写信给他在伦敦的关系人，除了请他替我兑一笔款子以外，还要请他亲自把她找到，替我带一百镑现款给她，并且还要同她面谈一下，在穷困中安慰她，并且告诉她，只要我活在世上，以后还要接济她。同时，我又给我那两个在乡下的妹妹每人寄了二百镑去，她们虽然不算贫困，光景也不大好；一个是嫁了人，做了寡妇；一个虽然有丈夫，可是对她不大好。可是，在我所有的亲戚朋友当中，我还找不出一个人来，可以放心大胆地把我的巨量资金托付给他，可以让我放心到巴西去，毫无后顾之忧。这件事，真叫我想不出办法。

我曾经一度想到巴西去，在那里落户，因为我从前曾经入过巴西籍，可是我心里对于宗教问题有一点顾虑，因此就把这个计划压了下来。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不久还要谈到，不过，在目前，我不到那里去，却不是完全为了宗教上的原故。因为我当年在巴西的时候，既然

已经毫无顾虑地加入他们的宗教，现在当然更无顾虑了；不过最近我对这个问题考虑得比较多一点，每当我想到将来要老死在他们中间的时候，不由地有点后悔自己做了旧教徒，觉得我不应该以旧教徒的身份死去。但是，我前面已经说过，这还不是我不去巴西去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我不知道把我的动产交给什么人才好。因此，我终于决定带着我的动产回到英国去；照我的推断，只要我到了那边，我一定可以结交到一些朋友，或是找到某些忠实于我的亲戚。于是我就准备带着我的全部财富到英国去。

为了回家以前把事情料理清楚，又因为开往巴西的船队马上就要开船了，我决定先写几封很得体的回信，答复巴西方面给我寄来的公正而忠实的报告。首先是给圣奥古斯丁修道院院长写了一封信，感谢他们那种公正无私的办事态度，并把那没有处理的八百七十二个葡萄牙金币，全部捐了出去，其中以五百个金币捐入修道院，以三百七十二个金币随院长的意思捐给贫民，并且请他为我祈祷。

其次我又给我的两位代理人写了一封感谢信，赞扬他们把事物办得这样公平正直，实诚无欺。我本想送给他们一些礼物，可是又想到他们什么都不需要。

最后我又给我的合股人写了一封信，感谢他在发展我们那座种植园的工作上所付出的巨大勤劳，以及他在扩大我们那座工厂的资金上所表现的廉洁精神，请他以后按照我付与老船长的权力管理我名下的财产，凡是我应得的拆息，都寄给老船长，以后办法如有改变，我再详细通知他。同时我又告诉他，我不仅打算去看他，而且想在那里终此一生。这封信以外，我又送了一份重礼给他的太太和两个女儿（因为船长的儿子告诉我他已经有了家室），除了一些意大利丝绸以外，还有两匹英国细呢（这是里斯本市场上所能买到的最好的），五匹黑色粗呢，以及一些很值钱的佛兰德花边。

我把事情料理清楚，把货卖出去，又把我的动产换成可靠的汇票

之后，下一步的难题是走哪一条路回英国去。我走海路本来是走熟了的，可是这时我心里却对走海路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反感，不愿意从海路到英国去；虽然说不出什么理由来，可是这种阻力在我心里却不断加强，有一次，甚至把行李都搬上船去了，临时又变了主意，而且一连两三次，都是这样。

不错，我这一辈子在海上碰到的倒霉事儿实在太多了，这可能是一部分的理由；但是，在这种事情上，一个人也不能完全忽视自己内心的冲动。有两条船，本来是我决定要搭的，我的意思是说，是我特别挑选的，其中有一条，我们行李都搬上去了，另外一条，我和船长都讲定了，可是结果两条船都没有上。后来这两条船果然出了事；一条被阿尔及利亚人 [64] 掳去了，另外一条在托贝湾附近的斯塔特地角 [65] 沉了，全船的人都淹死了，只活下来三个人；反正不管我上了哪条船，都得倒霉，至于说搭哪条船更倒霉，那就难说了。

我这时心里真是烦透了，便把这些情形，告诉了我的老船长。他很坚决劝我不要走海路，最好是走旱路到科罗那 [66]，渡过比斯开湾 [67]，到罗希尔 [68]，再从罗希尔走旱路，又舒服又安全地走到巴黎，然后再从巴黎到加来 [69] 和多维尔 [70]，再不然先到马德里，然后走旱路穿过法国。

简而言之，我对于走海路已经有了一种先入为主的成见，只有从加来到多维尔这一段海路我不反对。因此，我决定全部走旱路，反正我现在没有急事，又不在于乎花钱，这样走法，实在愉快得多了。为了使我的旅行更加愉快，我的老船长又给我找了一位英国绅士，是里斯本一位商人的儿子，他很愿意和我一块旅行。后来我们又碰到两位英国商人和两位葡萄牙绅士，不过后者只打算到巴黎去。因此我们现在一共有六个旅伴和五个仆人，那两位商人和两位葡萄牙绅士为了节省开支，两人合用一个听差。至于我，除了我的星期五，又找了一个英国水手作为我路上的听差，因为星期五是异乡人，不能在路上担任听差的职务。

这样，我们就从里斯本出发；我们大家都骑着好马，带着枪械，差不多组成了一支小小的部队。大家都很尊敬我，称我为队长，一来因为我年纪最大，二来我有两个听差，再说我又是这次旅行的发起人。

我在前面既然没有拿我的航海日记来麻烦读者，现在也就不拿我的陆行日记来麻烦你们了。但是，在这趟令人疲劳而非常艰苦的旅行里，我们偶然碰到几件险事，我却不能丢开不谈。

我们到了马德里以后，因为大家没有到过西班牙，都愿意在那里耽搁一段时间参观一下西班牙皇宫，看看有什么值得参观的没有。但这时已经到了夏末秋初，我们不得不快点离开，因此，在十月中旬，我们就从马德里出发了。可是，当我们到了那伐拉 [71] 的边境的时候，我们在沿路几个小城里忽然听见人们议论纷纷，说是法国境内的山上，已经下了很大的雪，有几个冒着大险试图越过山区的旅客，都被迫返回潘佩卢那 [72]。

我们到了潘佩卢那，才知道情形果然不错。这么多年以来，我一向过惯了热带的气候，住惯了连衣裳都穿不住的地带，现在忽然碰上这种严寒，简直有点受不了。尤其是，我们离开老加斯底拉 [73] 不过是十天以前的事情，那边的天气，不但很暖和，甚至很热，现在忽然从比利牛斯山 [74] 上吹来一股寒风，冷得叫人受不了，把我们的手指头和脚指头都冻木了，险些给冻掉，这不仅是一件突如其来的变化，也是一件叫人痛苦的事情。可怜的星期五一辈子没有见过雪，受过冻，现在忽然看见满山大雪，碰到这么寒冷的天气，简直把他吓坏了。

更糟的是，我们到了潘佩卢那以后，雪还是那么猛烈地、不停地下着，人们都说，今年的冬天比往年来得特别早。路本来已经很难走，现在简直是无法通行，因为有些地方雪积得太厚，寸步难行，而且这一带的雪又不像北方那样，冻得结结实实的，假如再往前走，

到处都有被活埋的危险。我们在潘佩卢那耽搁了不下二十天，眼看冬季已经到来，天气已经没有好转的可能了（因为这一次是全欧洲多年以来最寒冷的冬天）。于是我提议，我们不妨先到封塔拉比亚 [75]，再从那里坐船到波尔多 [76]，那段海路没有多远。

我们正在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忽然来了四位法国绅士，他们曾经在法国境内的山路上被雪所阻，正像我们在西班牙境内的山路被雪所阻一样，后来他们找到了一个带路人，带着他们绕过朗格多 [77] 附近的山区，沿路不曾碰到什么大雪的阻碍，就是在雪最多的地方，据他们说，也冻得相当硬，人和马踩上去，也不至于陷到雪里去。

我们把这位带路人找来，他告诉我们， he 可以从原路把我们带过去，不至于在雪里出险，不过我们必须有充分的武器防备野兽，因为，他说，在这场大雪之后，经常有些狼在山脚出现，它们由于遍地大雪，没有吃的，已经饿慌了。我们告诉他，我们对于这一类的野物已经有充分的准备，只要他担保我们遇不到那种两腿狼，就没有问题，因为，有人告诉我们，我们大有碰到这种动物的可能，特别是在法国境内。

他答复我们说，在我们要走的这条路上，绝没有这种危险。于是我们马上同意跟着他走，同时那十二个绅士和他们的听差，有的是法国人、有的是西班牙人，也同意同我们采取一致的行动。这些人，前面已经说过，曾经试走过几次，都被迫退了回来。

于是我们便同我们的带路人，在十一月十五日那天，全体从潘佩卢那出发了。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他并不往前走，却带着我们倒回头来，朝我们从马德里来的那条路走了约摸二十英里，然后渡过两条河流，进入平原地带，这时气候重新暖和起来，而且风景明媚，看不见雪。可是突然之间，向左一转，他又从另外一条路，把我们带向山区。一路上崇山峻岭，悬岩峭壁，看起来非常可怕，可是他左转右转，曲折迂回，居然带着我们不知不觉地越过了最高的山头，并没有

碰上什么大雪的困阻。而且突然之间，他居然叫我们远远望见那风景明媚、物产丰富的朗格多州和加斯科尼州 [78]。只见一片碧绿，树木繁密；但距离还很远，我们还得走一段崎岖艰难的山路才能到达。

话虽如此，我们心里又有点不安起来，因为这时雪下得很大，整整下了一天一夜，简直没法走。可是他却劝我们放心，说我们一会儿就可以过去了。事实上，我们也看出我们一天一天地开始向下走，而且愈来愈向北走；因此我们一切听凭我们的带路人，继续前进。

大约离开晚上还有两小时，我们的带路人正在我们前面似隐似现地走着，忽然从左近密林深处的山坳里，冲出来三只凶猛的大狼，后面还跟着一只大熊。有两只狼一直向那带路人扑了过去，如果他是在我们前面半英里以外，他早已给它们吞掉了，我们也来不及救他了。这时一只狼紧紧咬住他的马，另一只狼凶猛地向他扑去，使得他既没有时间，也想不起抽出他的手枪，只是一个劲拚命地朝我们大叫大喊。这时星期五正在我的身旁，我就命令他策马向前，看看是怎么回事。星期五一看见他的影子，马上和他一样叫唤起来，“主人！主人！”但是，他毕竟是个果敢的汉子，一马就冲到那人的跟前，拿起他的手枪，对着那只狼的头上开了一枪。

总算那可怜的带路人运气不错，碰上了星期五。星期五在他本国里早就见惯了这一类的野物，一点也不害怕，所以才能够像前面说的那样，坦然走到跟前，一枪把它打死；要是我们别人过去，必然从更远的距离开枪，不是打不着狼，就是打着人。

就是叫一个胆子比我大的人碰到这种情形，也要给吓得魂不附体。老实说，我们整个旅行团都吓坏了，因为紧跟着星期五的枪声一响，我们就听见两边的狼群发出一片最凄惨的号叫，这种声音又被山里的回声加以扩大，就仿佛有成千上万的狼似的——说不定真的不止来了这么微不足道的几只哩。

星期五把这一只打死之后，另外一只本来正紧紧地咬住马不放，登时也松了嘴逃走了。幸亏它咬住的是马头，马勒头上的铁圈刚刚卡住了它的牙，马没有受什么大伤。可是带路人受的伤可不轻，因为那只激怒的野兽一共咬了他两口，一口在他的膀子上，一口在他的膝头上，而且，当星期五跑过去把狼打死的时候，他那匹受惊的马几乎把他攒下马来。

不消说，我们一听见星期五的枪声，我们就快马加鞭，在那非常难走的道路上策马向前，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一转过那挡着我们视线的树林，就把情况看得一清二楚，并且亲眼看见星期五怎样救了那位可怜的带路人的命，虽然当时我们还看不清他打死的是一只什么野兽。

紧跟着，星期五和那只大熊之间又发生了一场最艰苦、最惊人的大战，这场大战起初虽然叫我们大吃一惊，叫我替他担惊害怕，最后却使我们大家异常开心。熊本来是一种笨重蹒跚的野兽，跑起路来，没有狼那样轻快，因此，它的行动有两个特点。第一，对于人来说，它并不把人当做它的通常的食物（我说它不把人当作通常的食物，是因为我不敢说它在极端饥饿的时候，就像目前这样大雪遍地的时候，究竟会干出什么事来），除非人先去攻击它，它一般是不会攻击人的。相反地，你在树林里碰见它的时候，只要你不惹它，它也不会来惹你。不过你必须特别小心，对它十分客气，给它让路；因为它是一位有身份的绅士，就是一个王子走过来，它也不肯让路。不但如此，如果你真的害怕，你最好眼睛望着别处，继续走你的路；如果你停住不走，站在那里，用眼睛盯住它，它就认为是一种侮辱。假使你向它丢点什么东西，打中了它，哪怕是一根小小的树枝子，只有你手指头那么粗，它也认为是一种侮辱，它会把什么事情都丢在一边，不达到报仇的目的不止，因为它一定要把面子争回来，才算满意。这是它第一个特点。第二个特点是，它一旦受到侮辱，就不分昼夜地跟着你，一直到报了仇为止，哪怕是绕上许多路，也要赶上你，把你捉

住。

我们来到星期五跟前时，他已经救了带路人的性命，正在帮助他下马（因为他又受了伤，又受了惊，而受惊尤甚于受伤），突然之间，只见那只熊从树林里出来了。这只熊身躯异常庞大，是我生平所看到的最大的一只。我们大家看见它，都有点吃惊；可是星期五看见它，脸上反而露出一一种欢喜万分和精神百倍的神气。“啊！啊！啊！”他一连叫了三声，又指着它对我说，“主人！你允许我吧；我要和它握手，我要叫你大笑一场。”

我看见这家伙这样高兴，未免出乎意外。“你这傻瓜，”我说，“它要吃掉你的！”“吃掉我！吃掉我！”星期五一连说了两遍，“我还要吃掉它哩。我叫你们看笑话。你们都站开，我叫你们看个笑话。”于是他就坐了下来，把他皮靴脱了，换上一双便鞋（这是一种平底鞋，他衣袋里刚好有一双），又把他的马交给我的听差，然后带着他的枪，一阵风地跑了过去。

那只熊正慢条斯理地向前走，看起来并不想管别人的闲事，可是星期五却去到它跟前，向它打招呼，仿佛那只熊真听得懂他的话似的。“你听着，你听着，”他说，“我跟你说话哩。”我们远远地跟了过去。这时我们已经走下加斯科尼州境内的山区，进入了一片大森林，虽然到处有些树木，地势却很平坦，很宽敞。

这时候，星期五紧紧跟在那只熊的后面，很快地就赶上了它，捡起一块石头来，向它丢过去，刚好打在它的头上，可是一点都没有伤着它，就像打在一座墙上似的。可是星期五的目的却达到了；因为这个坏蛋简直不知道什么叫害怕，他所以这样做，纯粹是为了惹那只熊来追他，叫我们“看笑话”。那只熊感觉到有石头打它，并且看见了星期五，登时掉转身躯，向他追过来，迈着它那大得可怕的步子，摇摇摆摆地，走得相当快，差不多和一匹马小跑起来一样快。星期五撒腿就跑，仿佛要跑到我们这边来，向我们求救似的。于是我们大家决定

马上对准那只熊开枪，救我的人，虽然我心里很生他的气，因为那只熊本来好端端地走它的路，并没有惹我们，他却无缘无故地把它引回来。特别叫我生气的是，它把熊引到我们这边来，而他自己却跑开了。于是我高声叫道：“你这狗东西，你是这样叫我们笑吗？赶快走开，把你的马牵过去，好让我们把这东西打死。”他听见我的声音，就大声叫道：“别开枪！别开枪！站住不要动，你们有笑话看。”他生就一双飞毛腿，他跑两步熊才能跑一步，突然之间，他掉转身子，从我旁边跑开了，看见那边有一棵大橡树正合他的需要，就向我们招手，叫我们跟上去，一方面把脚步加速，把他的枪放在离树根大约五六码的地上，很敏捷地爬上了树。

那只熊转眼之间也来到树下，我们也远远地跟了上去。它首先在那杆枪前面停下来，把它闻了闻，并不去动它，跟着就往树上爬，爬得像猫一样敏捷，虽然它的身子又大又重。我对星期五这种无理取闹感到惊愕万分，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好笑的地方。我们看见熊已经上了树，也一齐打马向前。

我们来到树下时，星期五早已爬到大树的一根外枝的梢上，那只熊也爬到半中腰上了。等到熊爬到树枝比较软和的地方，“哈，”他向我们说，“现在，你看我教给熊跳舞。”于是他就在那树枝上大跳大摇，弄得那熊摇摇欲坠，只好站住不动，开始往后面回顾，看看怎样爬回去。我们看到这种情形，果然哈哈大笑起来。可是星期五跟它开的玩笑，离结束还远得很哩。他看见它站住不动，就去招呼它，仿佛相信它会说英语似的，“怎么！你不过来了？请你再过来一点吧。”于是他暂停止在树上跳动摇摆；那只熊也仿佛明白他的话似的，又向前走了几步。于是他又开始跳动，那只熊又站住了。

我们都认为正好乘这个机会对准它的头开一枪，便叫星期五不要动，说我们要打熊了。可是他却大声哀告我们，“劳驾！劳驾！别开枪；等一下我来打它。”简单地说吧，星期五在上面跳了个够，那只熊站在上面，东摇西摇的，引得我们笑了个够，可是我们却猜不出星

期五究竟要怎么办。起初，我们以为他决心要把熊摇下来，可是我们又看出那只熊也相当狡猾，不肯上当，因为它再也不肯往前多走一步，让自己给摇撼下来；它一个劲地用它那又宽又大的脚掌抓紧树枝。因此我们想象不出这件事怎样了局，这场玩笑最后如何结束。

可是星期五很快就解开了我们的疑团。他见那熊紧紧抓住树枝，再也不肯向前一步，“好吧，好吧，”他说，“你不来，我去，我去；你不到我这里来，我到你那里去。”说完了，他便爬到树枝最细的地方（那地方只要给他的体重一压，就会垂下来），然后轻轻地从树枝下滑下来，等到离地不远的时候，一下子就跳下来，飞也似地向他的枪跑过去，把枪拿在手里，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唔，”我对他说，“星期五，你现在准备怎样办？你为什么不用枪打它？”“不打，”星期五说，“还不打；我现在要开枪了，可是我不打杀它；我待在这儿，再叫你们笑笑。”等一下您就看到，他果真做到了。那熊瞧见它的敌人走了，就从它站着的树枝上往回退；但是极其从容不迫，每走一步，就要回头望望，退着退着，终于退到树干上来。然后，还是倒着身子，从树上往下爬，它的脚掌还是抓得紧紧的，一步一步地走，非常从容。就在这当儿，它的后腿刚要落地，星期五就一步抢到它跟前，把枪口塞进它的耳朵，一枪就把它打死了。

这时候，这个坏蛋转过身来，看看我们笑了没有；他看到我们脸上都很高兴，他自己也大笑起来。“我们那里就是这样杀熊的。”他说。“你们就是这样杀的？”我说，“可是你们没有枪啊。”“没有，”他说，“没有枪，可是我们用箭射，用很长的箭射。”

这对于我们实在是一场很好的消遣；可是我们现在还是在一片荒天野地里，我们的带路人又受了重伤，真不知怎样办才好。刚才狼群的噪声一直在我头脑里盘旋着；老实说，除了有一次，我在非洲海岸听见过的野兽声音以外（关于这件事，我前面已经讲过了），我从来没有听过任何声音，叫我这样毛骨悚然。

一来由于这些情况的影响，二来由于天要黑了，我们便匆匆离开了。不然的话，依照星期五的意思，我们一定会把这只巨兽的皮剥下来，那是很值得保存的。可是我们还要赶九英里的路，我们的带路人又催我们快走，于是我们只好丢开它，继续往前赶路。

这时地上还是盖满了雪，不过没有山里头那么深，那么危险罢了。我们后来听见说，那些凶猛的野兽受到饥饿的压迫，为了寻找食物，都跑到树林里和平地上来，而且在农村里造下不少的祸害，它们袭击那些居民，咬死了许许多多羊和马，甚至伤了人。

我们还要经过一个危险的地方。带路人告诉我们，如果这一带还有狼的话，我们一定会在那里遇见。那地方是一片小小的平川地，四面都是树林，要想穿过树林，必须穿过一条又长又窄的小路，然后才能到我们要宿夜的村子。

我们走进第一片树林时，离开太阳落下去只有半小时了；等到我们进入那片平地，太阳已经下去了。在第一片树林里，我们什么都没碰见，只有在树林里一块二百来码见方的空地上，看见有五条大狼，一条跟一条，飞快地在路上越过去，大概是在追赶一个什么小动物，而那小动物就在它们前面。它们根本没来理会我们，不到一会儿工夫，就不见踪影了。

这时候，我们的带路人（他原来是一个胆小如鼠的可怜虫）就嘱咐我们做好准备，因为他相信还有更多的狼要来。

我们准备好了枪械，眼睛紧紧地盯着四面八方；可是，在我们穿过那座一英里多长的树林、进入那片平川地以前，再也没有看见其他的狼。等到我们来到那片平川地，向四下里一望，头一眼就接触到一匹死马，一匹被狼群咬死的马，同时看见至少有十二条狼在那里大吃而特吃，其实说不上吃，只能说在啃马的骨头，因为肉早已给它们吃光了。

我们觉得不应该去打搅它们的盛宴；它们呢，也不来注意我们。星期五本来想朝它们开枪，可是我说什么都不答应他；因为我觉得我们可能还有更多麻烦事情在前面。我们在那片平川地上还没有走上一半的路，便听见我们左手的森林里有许多狼在那里嗥叫，声音非常可怕；一会儿工夫，我们就看见上百只的狼一窝蜂似地向我们扑来，大多数的狼排成单行，就像一位有经验的军官所带的部队一样整齐。我简直不知道怎样来对付它们，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大家彼此靠拢，排成一行；于是我们马上这样办了。为了使我们的火力不至于中断得太久，我下令只许一半人开枪，其余一半人站在那里做好准备，如果它们继续向我们冲过来，就向它们开第二排枪；同时，在开第二排枪的时候，那开第一排枪的人，不要忙着去装他们的长枪，每人手里必须拿一支手枪，站在那里作好准备，因为我们每人身上都有一杆长枪，两支手枪。用这种办法，我们便可以连续开六排枪，每次有一半的人开枪。其实，在目前，还没有这样的必要；因为，我们放出第一排枪以后，我们的敌人就给枪声和火光吓坏了，马上就停止前进了。有四条狼被我们打中头部，倒了下来，另外有几条受了伤，血淋淋地跑掉了，这一层，从雪地上看得很清楚。我看见它们虽然站住了，却还不肯退却，这时候，我想起有人告诉我，就是最凶猛的野兽，听见人的声音，也要害怕，于是我就叫大家拚命呐喊。这个办法果然有效，我们一呐喊，它们就开始后退，掉过头跑掉了。于是我又下令朝它们的背后再开一排枪，这样一来，它们才撒开腿向树林里跑去了。

这时候，我们才有工夫把我们的枪装好，同时，为了抓紧时间，我们继续前进。我们刚把枪装好，作好准备，便听见我们左边那片原来的树林里，又传出一片可怕的叫声，不过声音的来处，是在我们要去的那条路的更前方。

夜就要来了，光线已经昏暗起来，这对于我们更加不利。那声音愈来愈大，我们不难听出，那是恶狼的嗥叫。突然之间，只见出现了

两三群狼，一群在我们左边，一群在我们后边，还有一群在我们前头，看样子已经把我们包围起来了。可是，我们见它们还没有向我们进攻，便催着马尽快地向前跑。可是路很不好走，我们只能让马小跑着前进。跑着跑着，我们便看见远处有一个森林的进口，非要从那里穿过这片树林，才能走到平地的尽头。可是，当我们走近那林路时，我们大大地吃了一惊，只见那口子上站着许多狼，数也数不清。

突然之间，在树林的另外一个口子上，我们听见一声枪响。我们向那边一看，只见一匹鞍勒俱全的马从里面冲了出来，一阵风似地朝前急驰，同时有十六七只狼，飞快地在后面追着。看起来，那匹马比它们跑得快得多，把它们远远丢在后面，可是依我们估计，那匹马是支持不了多么久的，最后毫无问题地必然会给它们追上。

可是，这时候，我们又看到了一幅可怕的景象。因为，当我们策马走近那匹马跑出来的那个口子上时，我们又看到另外一匹马和两个人的尸骸，都是给狼吃掉的。其中有一个人，毫无疑问是刚才开枪的那个，因为在他身边，还丢着一杆枪，是放过的。至于那个人，他的头和上半身都已经给狼吃去了。

我们看到这种情景，真是胆战心惊，不知道怎样才好。但是那群野兽不久就逼得我们不得不采取行动。它们都集聚在我们周围，打算要把我们当作口中食；依我估计，差不多有三百来只。幸而离那树林入口不远的地方，堆着一批大木料，大概是夏天采伐下来的，放在那里预备装运的。我把我的小队人马开到那堆木料后面，在一根很长的木料后面排成一行，叫大家都下了马，拿那根长木料当做胸墙，站成一个三角形或三边形的阵线，把我们的马围在当中。

我们这样办了，而且幸亏是这样办了；因为那群野兽向我们采取的攻势，真是再凶猛没有了。它们怒吼着向我们扑过来，纷纷跳上了那根长木料，也就是说，跳上了我们的胸墙，仿佛恶虎扑食一样。看起来，它们这种凶猛的进攻，主要是由于看见了我們身后的马匹，而

这些马正是它们猎取的目标。我命令我们的人按照以前那样，轮流开枪。他们瞄得很准，第一排枪就打死了几条狼。可是，我们必须继续不断地开枪，因为它们都像魔鬼一样，前仆后继而来。

我们放了头一排枪以后，它们好像暂时停止前进，我也以为它们要走了，但这只是暂时的现象，紧跟着，后面的又拥上来了。因此我们又放了两排手枪。我相信，这四次开枪，我们已经打死了十七八条，打伤了的有一倍；可是它们还是蜂拥而来。

我不愿意把我们最后一排枪过于匆忙地放完；于是我把我的听差叫过来——不是星期五，因为他有更重要的任务；我们一面作战，他一面用意想不到的速度装着我的枪和他的枪；因此，我就把我那另外一个听差叫过来，给了他一角火药，命令他沿着那根木料把火药撒成一条长线。他做完了这件事，刚抽身走开，那些狼就又来到大木料前面，有的甚至已经跳上去了。这时候，我抓起一支没有放过的手枪，贴近火药开了一枪，使火药燃烧起来。站在木料上的那些狼，都给火药烧伤了，内中有五六只被爆炸的威力一崩，连倒带跳地，竟掉到我们当中来了；我们登时就把它解决了。其他的狼被火光吓得半死（这时天已经黑下来了，那火光在夜里看起来，尤其可怕），这才后退了几步。

这时候，我就下令把我们最后的手枪一齐开火，然后大家齐声呐喊。这样一来，那些狼才掉转尾巴，跑掉了。于是我们马上冲出去，冲到那二十几只受伤走不动的、在地上挣扎的狼跟前，拿起刀来一阵乱砍。这个办法果然有效，因为那其余的狼听见它们的惨叫，知道事情不妙，都丢开我们逃跑了。



那群野兽怒吼着向我们扑过来。

我们从头至尾打死了六十多条；如果是在白天，我们打死的一定还要多。我们肃清了敌人，就继续前进；因为我们还要赶三英里的路。我们一边走着，有好几次听见它们在森林里嗥叫咆哮，有时仿佛还看到几只，不过因为我们的眼睛被雪光照花了，不敢十分肯定。又过了半小时，我们才到了我们要过夜的那个城镇；只见全镇恐惧异常，人人拿着枪械；因为，据说，头天晚上曾经有不少的狼和少数的熊，侵入了村子，把人们吓坏了，只好昼夜不停地（特别是在夜间）严加把守，不仅为了保全牲畜，也为了保全居民。

第二天早晨，我们的带路人病得很重，并且由于两个伤口溃烂的关系，四肢都肿了起来，没法上路了。我们只好在那里另雇了一位新的带路人，把我们带到土鲁斯 [79]。那地方气候温和，出产丰富，风景明媚，既没有雪，也没有狼一类的东西。当我们在土鲁斯把我们的经历谈给别人听的时候，他们告诉我们，在山底下的大森林里，这是很平常的事，特别是在满地大雪的时候。他们再三追问我们，究竟雇了一位什么样的带路人，怎么敢在这种严寒的季节带我们走那条路；又告诉我们，我们不曾给狼吃掉，总算是万幸。当我把我们怎样列队，怎样把马匹放在当中这些经过说给他们听时，他们大大地怪了我们一阵，说我们没有把性命送掉，真是运气；因为那些狼所以那样凶狠，是由于看见了马，看见了他们的口中食；若在平时，它们本来是怕枪的；可是当它们饿极了、饿得发狂的时候，它们就只顾抢着吃马，什么危险都不顾了；如果我们不连续开枪，并且最后采取火药防线的妙计把它们制住，我们大概早就给它们撕成一块一块的了。其实，只要我们安安静静地骑在马上，像骑兵那样向它们开枪，它们看见马上有人，就不会把马当做一般的马了。最后，他们告诉我们，如果我们大家聚在一块，丢开我们的马，它们就一心想着吃马，让我们平安无事地过去，何况我们手上有火器，人数又多。

就我个人来说，我生平对于危险的感受，以这一次为最深；当我看见三百多个魔鬼一面吼叫着，一面张着大嘴要把我吞掉，而我们又没有地方躲，没有地方退，我简直以为性命休矣。老实说，从今以后，我再也不想走那几座山了，我觉得我宁可在海上走一千海里，哪怕一个星期碰到一次风暴，也比这强。

我经过法国的时候，一路上没有什么特殊的事情可记，就是有，也不过是许多其他的旅行家已经记过的，而且他们记得比我好得多。我从土鲁斯到巴黎，在那里没有耽搁多久，就到了加来，随后就在七月十四日在多维尔平安登陆，整整走了一个最严寒的冬季。

我现在已抵达我的历次旅行的根据地了；在短短的时间里，我所

带来的几张汇票都兑了现，我那新发现的财产，全部安全地到了我的手头。

我的主要的指导人和私人顾问是我那位老寡妇，她衷心地感激我送给她的钱，不辞一切劳苦和关怀来为我服务；我也把我所有的一切都交给她保管，对于我的财产的安全完全放了心。我对于这位善良的、有身份的妇人的无瑕的廉洁，自始至终都感到很满意。

我打算把我的财产交给这个妇人，起程到里斯本去，再从那里到巴西去。但是现在我对自己的前途又产生了一种顾虑，那就是宗教问题。因为，当我在国外的時候，特别是在我过那种孤寂生活的时候，我对罗马教已经发生了怀疑。因此我知道，除非我决定毫无条件地崇信罗马教，或是在另一方面，除非我决定为我的宗教思想牺牲，作一个殉教者，在宗教法庭上被判处死刑，我就不能到巴西去，更不用说在那边久居了。因此，我决定住在本国，并且，如果有办法的话，把我的种植园卖掉。

抱了这个宗旨，我写了一封信给我那位里斯本的老朋友。他回信通知我，他可以很容易地把它卖掉。但如果我同意让他把我卖产的意思通知那两位住在巴西的商人，也就是我那两位代理人的后人，他相信他们一定愿意买，并且毫无疑问地可以多出四五千葡萄牙金币，因为他们住在当地，必然知道我那份产业值多少钱，而且他们也有钱。

我同意了这个办法，嘱咐他把我卖产的意思通知他们；他就照我的指示办了。又过了八个来月，原船回来了，他写信报告我说，他们已经接受了我的卖价，并且已经汇了三万三千葡金给他们在里斯本的代理人，叫他照付。

我在他们从里斯本寄给我的卖契上签了字，寄给我那位老朋友，他就给我寄来了一张三万二千八百葡金的汇票作为产业的卖价。我仍然按照我先前许下的，每年付给这位老人家一百葡金，作为终生的津

贴，并在他死后，每年付给他儿子五十葡金，作为终生的津贴。

我现在已经讲完了我的遭遇和冒险的第一部分。我这一生有如造物的彩色版，变化多端，世间罕有；虽然开始的时候有些愚昧无知，但结局却比我所敢希望的幸福得多。

任何人都会想到，在这种好运交集的情况下，我一定不会再去冒险了；事实上，假如我是处于另外一种环境，我的确也会这样。可是我是一个流浪成性的人，既没有家庭又没有什么亲属，并且虽然有 钱，也没结识多少朋友。因此，我虽然把巴西的产业卖掉了，脑子里还是时常想念着那个地方，很想旧地重游，再去一趟。我尤其抵抗不住我内心的要求，想到那岛上去看看，了解一下那批可怜的西班人是否到了那里，以及我丢在那里的坏蛋们待他们怎么样。

我的真实的朋友，那位寡妇，极力劝我不要再去了，而且真的把我劝住了，差不多一连七年，她都不许我出国。在这期间，我把我的两个侄儿（我的一个哥哥的孩子）领来抚养。大侄儿本来有点遗产，我把他培养成一个上流人，并且拨了一笔身后的财产，在我亡故以后并入他的财产。另外一个侄儿，我把他交给一位船长去学徒；过了五年，我见他已成了一个通情理、有胆量、争取上进的青年，就花钱替他领了一条好船，叫他航海去了。后来，这个青年竟把我这么年纪的人拖进了新的冒险事业。

在这期间，我在国内初步定居下来。首先，我马马虎虎地结了婚，生了三个孩子：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可是不久我妻子便去世了，同时我的侄儿往西班牙走了一趟，大获其利而回。我本来就想出国，他又一再地劝我，于是我就以一个私家商人的资格，搭他的船到东印度群岛去了。这是在一六九四年。

这次航行当中，我回到了我那岛上的新殖民地，看到了我那些继承人——那批西班牙人，了解了他们的生活情况以及我留在那里的恶

棍们的情况；知道他们起初怎样侮辱那批可怜的西班牙人；后来又怎样时而和好，时而不和，时而联合，时而分开；最后那批西班牙人怎样被迫用武力对付他们；以及他们怎样被那些西班牙人所制服，那批西班牙人怎样公正地待他们。这段经历，如果写出来，一定会像我自己的经历一样变化多端，光怪陆离；特别是那些加勒比部族三番两次在岛上登陆，他们同他们打仗的情形；他们在岛上进行的改革；以及他们怎样派了五个人攻到大陆上去，掳回来十一个男人和五个女人，因而等到我去的时候，岛上已经有了二十来个孩子了。

我在岛上逗留了大约二十天，给他们留下了各种日用必需品，特别是枪械、火药、子弹、衣服、工具和我从英国带来的两个工人：一个木匠，一个铁匠。

另外，我又替他们把土地分成若干部分，全部的财产权仍由我本人保留，只根据各个的要求，给他们每人一份土地。我替他们解决了这些问题，又嘱咐他们不要离开本岛，就离开了他们。

我从那里到了巴西，在巴西买了一条帆船，又送了一些人到岛上去。在那条船上，除了其他的供应品以外，又给他们送了七个妇女去，这七个妇女都是经过我亲自挑选的，有的适于干活，有的适于给那些愿意娶她们的人作老婆。至于那几个英国人，我答应他们，只要他们肯努力搞农业生产，我就给他们从英国送几个女人和一大批日用必需品去。这个诺言，我后来也实践了。这几个人自从我们把他们制服，替他们分配了财产以后，后来都成了老实勤勉的人。我又从巴西给他们送去五头母牛（其中有三头已经怀了小牛），几只羊，几头猪，后来我再来的时候，这些牲畜已经繁殖得不少了。

不过，所有这些事情，以及后来三百个加勒比人怎样侵扰他们，破坏了他们的种植园，他们又怎样同全体野人打了两次仗，起先给他们打败了，死了三个人，后来一阵风暴把敌人的独木船摧毁了，把其余的野人都饿死了，消灭了，重新占领了他们的种植园，继续在岛上

过日子。所有这些事情，以及我个人以后十年间的惊人的遭遇，我以后可能再来记述。

[1] 约克，英国北部的一个大城。

[2] 不来梅，德国北方的大城，为德国当时三大自由市之一。

[3] 赫尔，又译贺尔，英国东北部靠海的城市，在约克之东。

[4] Robinson Kreutznader。

[5] Crusoe。

[6] 佛兰德，欧洲旧地名，包括现时比利时的北部和荷兰的西南部。

[7] 但刻尔克，法国北端一个靠海的城市，古时属佛兰德，一六五五年，英国步兵大胜西班牙人于此。

[8] 恒比尔，一作亨巴河，发源于英格兰中部，流入北海。

[9] 雅木斯，英国东部的海口，在恒比尔海口之南。

[10] 新堡，英国东北部的大港，在约克和赫尔之北。

[11] 泰晤士河，横亘英伦大平原的南部，伦敦就在它的下游。

[12] 温德顿，雅木斯附近的一个小城镇。

[13]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15章，为耶稣讲道时所设的比喻之一。大意说某人有两个儿子，幼子不肖，把分到的财产在远方耗尽，沦为牧猪奴，后来醒悟过来，到父亲面前请罪，他父亲乃宰肥牛以庆其归来。

[14] 《旧约·约拿书》：上帝命约拿到尼尼微去传道，约拿违命逃往他施，中途海风大起，舟人惊惧求神，后来占卜出约拿是起风的原因，便把他投入海中，上帝命巨鱼把约拿吞到肚里，约拿在鱼腹祈祷，巨鱼把约拿吐到岸上。

[15] 几尼亚，欧洲十七八世纪对于非洲西部的通称。

[16] 加纳利群岛，在非洲西北岸的大西洋中。

[17] 萨利，北非摩洛哥西岸的一个城。

[18] 摩尔人，北非摩洛哥一带的民族。

[19] 加第斯海湾，西班牙西南部的一个海区。

[20] 佛特角群岛，对着非洲西岸的群岛，在加纳利群岛之南佛特海角附近。

[21] 冈比亚河，又名赛纳加尔河，是非洲西部的大河，流入大西洋。

[22] 佛特海角，指非洲西部突出海内的部分，对面有佛特角群岛。

[23] 群圣湾，在南美巴西的东岸。

[24] 威尼斯金币（ducat），于一二八四年开铸于意大利威尼斯，后来成为国际通用的货币之一。

[25] 里斯本，葡萄牙的首都。

[26] 圣萨尔瓦多，巴西东部的港口。

[27] 圣奥古斯丁角，巴西东部突入海内的一块陆地。

[28] 斐伦多诺仑哈岛，在巴西之东。

[29] 圭亚那，在巴西西北，包括苏里南和法属圭亚那。

[30] 亚马孙河，南美最大的河流，发源于秘鲁附近，东流横贯全洲，在巴西入海。

[31] 俄利诺科河，又名“大河”，在委内瑞拉境内。

[32] 加勒比群岛，在南美西北，介于南美中美和西印度群岛之间。

[33] 巴尔巴多群岛，加勒比群岛中较南的一些岛屿。

[34] 见《旧约·诗篇》第1篇第15节。

[35] 以色列人，即古代犹太人。

[36] 见《诗篇》第78篇第19节。

[37] 见《新约·使徒行传》第5章第31节。“他”指耶稣。

[38] 大卫，古代犹太名王，被犹太人奉为远祖。

[39] 木薯，一种大戟科植物，产于美洲，其块根含大量淀粉。

[40] 伯尔伯里，即非洲西北部的海岸，包括摩洛哥一带。

[41] 利登赫尔菜场，十七八世纪时伦敦最大的菜场，现在已经改建作为专售野味和家禽的地方。

[42] 所罗门，纪元前十世纪的以色列王，犹太人智慧之王。

[43] 耶路撒冷，犹太故都。

[44] 亚伯拉罕，以色列人的始祖。“深渊”之语，见《路加福音》第16章。

[45] 以利亚是耶稣降生前第九世纪的希伯来先知，由于上帝的照顾，曾在一次大旱灾中受到乌鸦的养活。事见《旧约·列王纪》（上）第17章。

[46] 斯多噶派，古希腊的哲学宗派，主张禁欲淡泊，喜怒无动于中。

[47] 见《圣经·诗篇》第27篇第14节。

[48] 见《旧约·撒母耳记》（上）第28章：“撒母耳对扫罗说：你为什么搅扰我，招我上来呢？扫罗回答说，我甚窘急，因为非利士人攻击我，上帝也离开我……撒母耳说，耶和华已经离开你，且与你为敌，你何必问我呢？”

[49] 蛇麻，一种木本植物，它的花和果实可以用来造啤酒。

[50] 照前文看来，鲁滨孙所住的岛，是在北纬九度，靠近赤道，因此无所谓冬夏。

[51]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的首都。

[52] 里约拉巴拉他，一名银河，南美洲大河之一，注入大西洋。

[53] 哈瓦那，中美洲古巴的首都。

[54] “原始犯罪”，是基督教的说法，指亚当及其妻夏娃违反上帝的告诫，吃了伊甸园的禁果，被逐出园。这里是借用。

[55] 奥勒诺哥河，在南美委内瑞拉注入加勒比海。

[56] 特里尼达，大西洋小安提利斯群岛中最大的岛，在南美委内瑞拉的巴里亚湾口。

[57] 加勒比人，住在巴西，圭亚那和小安提利斯群岛的民族。

[58] 拉巴拉他，南美的一条大河，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附近入海。

[59] 新西班牙，指当时西班牙在美洲的属地。

[60] 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虐待，摩西奉上帝之命引他们逃出埃及，行至旷野，以色列人因为缺乏食物，对摩西及上帝发出怨言。事见《旧约·出埃及记》第16章。

[61] 亚利干，西班牙南部的海港，东临地中海。

[62] 牙买加，加勒比海大安提利斯群岛中最大的岛，在古巴东南。

[63] 利华群岛，西印度群岛的一部分。

[64] 阿尔及利亚人，指当时北非阿尔及利亚一带的海盗。

[65] 托贝湾和斯塔特地角，都在英国东海岸。

[66] 科罗那，西班牙西北部的港口。

[67] 比斯开湾，西班牙北岸和法国西岸之间的一个海湾。

[68] 罗希尔，法国西部沿海的大城。

[69] 加来，法国北部的大港，临多维尔海峡，是由法国到英国的要道。

[70] 多维尔，在伦敦的东南，与法国的加来相对，为英国到大陆的要道。

[71] 那伐拉，在法国的西南部与西班牙的北部，古代是一个王国。

[72] 潘佩卢那，那伐拉的一个要塞。

[73] 老加斯底拉，指西班牙北部诸省。

[74] 比利牛斯山，横断西班牙和法兰西的大山。

[75] 封塔拉比亚，一个面临比斯开湾的西班牙小城。

[76] 波尔多，法国西南部的大海港。

[77] 朗格多，法国西南部的一州。

[78] 加斯科尼州，旧日法国南部的一州。

[79] 土鲁斯，法国南部的大城，过去是朗格多州的首城。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按著者生年排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伊索寓言	[古希腊]伊索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堂吉珂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傲慢与偏见	[英]简·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施瓦布	楚图南
高老头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 等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李玉民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大卫·科波菲尔	[英]查尔斯·狄更斯	庄绎传
双城记	[英]查尔斯·狄更斯	石永礼 赵文娟
雾都孤儿	[英]查尔斯·狄更斯	黄雨石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苏福忠
呼啸山庄	[英]爱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猎人笔记	[俄]屠格涅夫	丰子恺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昆虫记	[法]亨利·法布尔	陈筱卿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海底两万里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张友松
爱的教育	[意大利]埃·德·阿米琪斯	王干卿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张英伦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 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 等
绿山墙的安妮	[加拿大]露西·蒙哥马利	马爱农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 紫 等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全集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 等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文洁若 等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陈良廷 等
飘	[美]米切尔	戴 侃 等
小王子	[法]圣埃克苏佩里	马振骋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 益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 人

封底

Robinson Crusoe

ISBN 978-7-02-010414-7



9 787020 104147 >

定价：26.00 元



书名页



版权页

Mark Twain

SELECTED STORIES OF MARK TWAIN

选译自The Complete Short Stories of Mark Twain ,

Doubleday & Company , Inc. , Garden City , New York ,
198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 马克·吐温著 ; 叶冬心译.—北京 :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丛书)

ISBN 978-7-02-010444-4

I.①马... II.①马...②叶...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 IV.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08314号

责任编辑 马爱农 张海香

装帧设计 刘静 陶雷

责任印制 史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 : //www.rw-cn.com](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45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12.5 插页3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01年12月北京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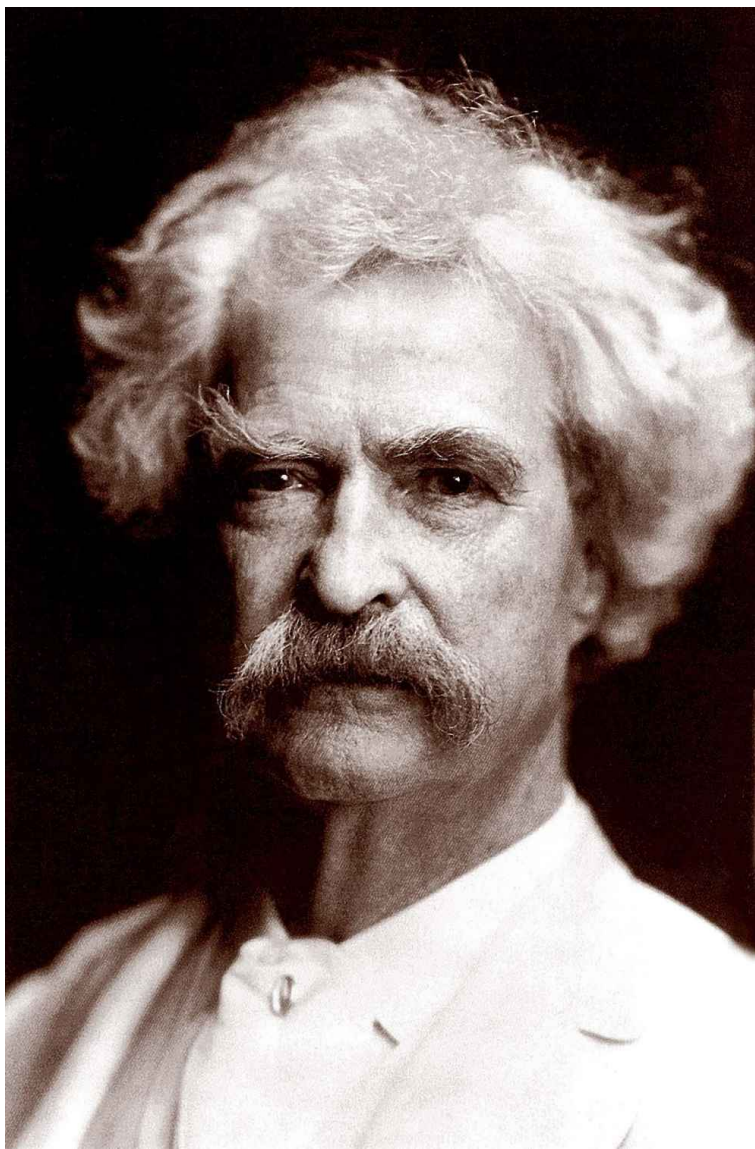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444-4

定 价 33.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马克·吐温



马克·吐温 (1835—1910)

美国作家，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一生创作颇丰，作品多以密西西比河畔为背景，反映十九世纪末期美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其文笔幽默诙谐。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精选作者三十五篇脍炙人口的作品，按写作年代顺序编排。这些作品内容广泛，寓意深刻，每一篇都充溢着幽默的讽刺趣味。

译者

叶冬心（1914—2008），安徽桐城人。1938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英国文学系，曾任职于上海西风杂志社、《申报·自由谈》副刊、《侨声报·南风》副刊、上海译文出版社、上海市文史研究馆。译作三十余部，主要有《卓别林自传》《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白衣女人》《马克·吐温幽默作品选》《乡村》等。

出版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社之初即致力于外国文学名著出版，延请国内一流学者研究论证选题，翻译更是优选专长译者担纲，先后出版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名著名译插图本”等大型丛书和外国著名作家的文集、选集等，这些作品得到了几代读者的喜爱。

为满足读者的阅读与收藏需求，我们优中选精，推出精装本“名著名译丛书”，收入脍炙人口的外国文学杰作。丰子恺、朱生豪、冰心、杨绛等翻译家优美传神的译文，更为这些不朽之作增添了色彩。多数作品配有精美原版插图。希望这套书能成为中国家庭的必备藏书。

为方便广大读者，出版社还为本丛书精心录制了朗读版。本丛书将分辑陆续出版，先期推出六十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年1月

前言

马克·吐温（1835—1910）是我国读者最熟悉的一位美国作家。他原名叫塞缪尔·朗荷恩·克列门斯，生于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父亲是当地法官，收入菲薄，家境拮据。小塞缪尔上学时就不得不打工。他十二岁那年父亲去世，从此开始了独立的劳动生活，先在印刷所学徒，当过送报人和排字工，后来又在密西西比河上当水手和舵手。儿时生活的贫困和长期的劳动生涯，不但为他以后的文学创作积累了素材，更铸就了他一颗正义的心。

南北战争爆发后，密西西比河航运萧条，他去西部淘金又空手而归，便来到弗吉尼亚城，先在《事业报》后在旧金山的《晨报》当记者，撰写通讯报道和幽默小品，并开始使用马克·吐温这个笔名，其原意为“测深两寻”，本是水手用语，意思是水深十二英尺，船可平安通过。谁知这一略带诙谐意味的笔名后来竟响彻美国文坛，在全世界都几乎家喻户晓。

马克·吐温开始写作之时正值美国南北战争之后的“重建时期”：经济如脱缰之马，一方面迅猛发展，一方面又弊端孳生；冒险家铤而走险，暴发户一夜暴富；政界一片黑暗，官场贿赂公行。然而，这样一个竞争不规范、法制不健全的时期于文学倒是有利的：动荡的社会提供了多角度、多层次的素材，远远超出了伊迪丝·华顿夫人（1862—1937）的《天真的时代》，使威廉·豪威尔斯（1837—1920）的“微笑”变成了“苦笑”。于是，“乡土文学”、“幽默文学”便应运而生，冲破了原来以东海岸新英格兰为中心的那种正统的“高雅”文学的樊篱。文学的这种“大众化”倾向无疑是合乎潮流的，不但扩大了文学的视野，而且开辟了新的读者群。尽管文学成了商品，被推向了市场，难免在通俗之中有“粗俗”和“庸俗”之嫌，但普及中的提高毕竟可以更上一层楼。这一时期虽然介于美国文学两次发展巅峰——即十九世纪后半以

爱默生、梭罗、朗费罗、霍桑、麦尔维尔、惠特曼等人所代表的浪漫主义文学和二十世纪中以德莱塞、海明威、菲兹杰拉德、多斯·帕索斯、斯坦贝克、福克纳众大师所开创的流派纷呈的繁荣——中间，无疑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没有这一时期的广博，便不会有后来的高耸。

马克·吐温在“乡土文学”和“幽默文学”极肥沃的土壤中植根他的文学创作，却能够立即脱颖而出，就在于他把“乡土”推广为喜闻乐见，把“幽默”深入到讽刺现实。当时的“乡土文学”作者写的都是为他们所熟悉的本乡本土的人物和故事，难免追求异乡情调，而且主题也良莠不齐。但马克·吐温写的却是普通美国人随处可见的日常生活情节，打破了东西部、南北方的界限，具有更普遍的意义，无论谁读后都会感到亲切。而源于口头传闻的“幽默文学”多以滑稽逗笑为主，缺乏深刻的内涵。马克·吐温利用了其幽默诙谐的笔调，赋以对现实的辛辣讽刺，让人们在笑声中窥视社会的不公和人生的不幸。

马克·吐温对社会的揭露和批判，渗透着他对美国民主自由的失望。作为一个出身下层、饱经风霜的人，他对民主自由有一种本能的渴求，但生活在美国那样一个社会，他还不可能免俗地不去做“黄金梦”（他早年曾去西部淘金未果，晚年亦曾每投资自动排字机而蚀本），但无情的现实却使这位理想主义者无法不失望。如果说他早期的作品常常弥漫着“补天”的幻想的话，随着他越来越深刻的观察和越来越无情的揭露，他不但痛恨社会的丑陋，甚至对整个人类都失望了。“哀莫大于心死”，这正是一个有正义感和有责任感的人的悲剧。

综观马克·吐温的全部著作，以晚期的演讲和时论最为热情洋溢和旗帜鲜明；以《过艰苦生活》和《密西西比河上》那样的回忆和随笔最为生动亲切，于轻松中见真挚；以长篇小说刻画的人物最为细腻感人：汤姆·索亚以儿童的目光看世界，同时也就把一个美国儿童的心理细致入微地展现给世人；哈克贝利·费恩更被海明威和福克纳誉为美国

文学中“最好的一本书”，著名诗人托马斯·艾略特甚至认为这一形象堪与奥底修斯、浮士德、堂吉诃德、哈姆雷特和唐璜相媲美；而以中短篇小说的短小犀利更脍炙人口。如果把他的演讲和时论比做震撼人心的宣传画，他的回忆和随笔就像是色彩清新的水彩画，他的长篇小说犹如人物浮雕的群像，而他的中短篇小说则是用白描手法勾勒出来寓意深刻的幽默讽刺漫画。

马克·吐温的中短篇小说通常都围绕着一个具体情节展开，以挥洒自如的笔力极尽夸张之能事，使读者明知不可能却渐入佳境，信以为真；掩卷深思时终于认识到这种不可能中却有着极大的真实性，作家笔下的人和事或许就存在于你的身边，甚或就在你的身上。

他的作品虽然没有深挖社会黑暗的罪恶渊薮，也没有探讨人生的深邃哲理，但仍需要仔细玩味，才能领悟其表面故事背后的深层寓意。如《布洛克先生写的新闻报道》、《我如何主编农业报》、《田纳西州的新闻业》和《一次接受采访》，表面上讽刺的是报界的编辑和记者，但新闻界为什么要招收这种无能之辈呢？报刊由谁出资、由谁主持，又是给谁看的呢？这样一追问和思考，就可以对美国标榜的新闻自由一目了然了。再如《他究竟是已死或仍活着？》和《卡匹托尔山上的维纳斯雕像》，初看似是揭发了艺术界的黑幕，暴露了那些作假和仿古的艺术家的行径；但若不是艺术流于商品，艺术家成为金钱的奴隶，又何至于缺乏客观的评价标准，致使艺术家的穷困潦倒呢？如果一心献身艺术的人难以糊口，而被某些人吹捧起来的平庸之辈却能腰缠万贯，真正的艺术又何以存身和发展呢？再推而广之，这种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难道只存在于艺术界吗？如果任其泛滥，又该如何看待社会的正义和人类的尊严呢？

马克·吐温的批判锋芒几乎无所不至。在《被偷走的白象》中，读者看到的是昏聩无能又目空一切、一味沽名钓誉却不办实事，只知巧设名目聚敛钱财但始终不肯费举手之劳的警署官僚。躯体庞大、肤色素白的大象竟然遍寻不见，恐怕不符生活真实；但惟其不可能，才益

发突出了官僚的嘴脸。那种慵懒成性、办事一拖再拖的作风，出现在警察身上，诚然破案无望，但如果发生在整个政府机构中，又有何效率可言呢？而如果美国政府只等于官僚机制，不是白白花费纳税人的钱财吗？他们既然高高在上，除去“主民”又如何能“民主”呢？《竞选州长》中的“我”，刚要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当一名州长候选人，立刻召来了铺天盖地的诬蔑、中伤和谩骂，我们自然会想到背后的主使人，他没有露面，却在呼风唤雨，单单是一个竞选对手，恐怕难有这样的财势和能量，那么该是什么人呢？

美国社会对人的腐蚀力最甚者莫过于金钱。马克·吐温虽然也不自觉地流露出小市民暴富的梦想，如《汤姆·索亚历险记》结局处让汤姆和哈克发现了强盗的大量藏金；但他对金钱的批判还是一针见血的。如果说《一张百万英镑钞票》中的主人公虽获横财尚能自持，在丑陋中反衬出他良心未泯、崇尚爱情的纯洁高尚的话，《三万元的遗产》则活画出那对穷苦夫妻的黄金梦的虚幻可笑——但我们只能苦笑，同时也不能不深感哀怜，他们毕竟是无辜的小人物啊！但到了《腐蚀了哈德利堡镇居民的人》，简直是“洪桐县里没好人”，镇上的那些稍有地位的人物，几乎无一幸免地全都屈从于金钱拜物的面前。读者在这样的解剖下，又有谁还笑得出来呢？我们恐怕只能为人类悲哀了。从嬉笑怒骂皆成文章的玩世不恭，到针砭时政、鞭辟入里的愤世嫉俗，是马克·吐温思索的深化和作品的成熟，我们欣赏他的作品，也就此步步深入了。

文学作品离不开语言文字这一载体。马克·吐温的作品之所以深受欢迎，除去立意清新，剖析得当之外，很重要的要归功于他对语言的驾驭。大家都知道，群众日常生活中的用语是最为鲜活、生动和富于生命力的；但只有经过作家采纳，写入作品之中，才能成熟、定型和推广。萧伯纳曾称马克·吐温为语言大师，这是毫无溢美成分的。可以说，如果没有马克·吐温（当然也会有别人），就没有今天的美国英语。应该说，正因为马克·吐温把美国英语运用得恰到好处，才有如此

充分体现美国民族个性的豪爽、乐观和不拘小节的他的那些纯美国式的作品。

作为幽默讽刺和美国英语大师，马克·吐温在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是不可动摇的。

马克·吐温在我国五六十年代那一种特定的气候下，是对读者介绍最多的为数有限的美国乃至西方作家之一。但也正因此，对他的分析评价往往带有过多的功利目的而不够充分全面。此次人民文学出版社将马克·吐温的中短篇小说选收入“名著名译丛书”，确实能够收到将世界文学名家名篇以精美的版本永远保留在文学爱好者书架上世代传阅的功效。笔者不揣谫陋，特奉此文与读者，除去老生常谈，但愿尚有些许新意，与书友切磋，望同行教正，如能抛砖引玉，更是不胜惶恐，不胜荣幸矣！

胡允桓

一九九九年春

卡匹托尔山上的维纳斯雕像 [1]

第一章

场景——罗马一位艺术家的雕塑室。

“哦，乔治，我真爱你呀！”

“这我知道，玛丽，多谢你的一片深情，——可是你父亲为什么那样顽固不化呢？”

“乔治，他也是一片好意呀，但是他认为搞艺术这一行是荒唐的——他只懂得经营食品杂货。他的见解是，你会让我挨饿的。”

“去他那份高见吧——但这话叫人听了不胜感慨。为什么我不是一个只会赚钱的、全无心肝的食品杂货商，而是一个赋有天才、但不能糊口的雕塑家呢？”

“别灰心，好乔治，亲爱的——他所有的偏见都会消失的，只要你一弄到手五万块钱——”

“五万个魔鬼！我的傻孩子，我连伙食费还欠着没付哩！”

第二章

场景——罗马的一所住宅。

“亲爱的先生，再多说也没用。我对您并没有什么地方过不去的，但是我不能让我女儿嫁给一份大杂烩：爱情、艺术加饥饿的大杂烩——我相信您再没有其他可以提供的了吧。”

“先生，我是穷，这一点我得向您承认。可是，难道名声这东西就一文不值了吗？阿肯色州的贝拉米·富德尔阁下 [2] 就说过，我最近完成的亚美利加女神像是雕塑中的一件精品，他确信我总有一天会成名的。”

“呸，那个阿肯色州笨驴懂得什么？名声就是一文不值——你那大理石雕的丑八怪究竟能在市场上卖多少钱，那才是值得考虑的。你花了六个月的时间去雕琢它，结果连一百元也卖不出去。不行，先生！给我拿出五万元，你就能娶去我的女儿——否则，她就嫁给小辛帕尔。我给你整整六个月的时间，去筹齐那一笔钱。再见啦，先生。”

“咳！我好苦啊！”

第三章

雕塑室。

“啊，约翰，我的总角之交，我是一个最不幸的人哪。”

“你是一个大傻瓜！”

“现在我再没有任何可留恋的了，除了我这尊可怜的亚美利加女神像——可是，瞧呀！连她那张冷漠无情的大理石脸也不对我表示同情——她是多么美丽，又是多么无情！”

“你是个大笨蛋！”

“咳，约翰！”

“唉，别废话啦！你不是说还有六个月的时间去筹齐那笔钱吗？”

“你就别拿我的痛苦开玩笑啦，约翰。哪怕我有六百年的时间，那对我又有什么用？那又怎能帮助一个既没名气，也没资本，又没朋友的可怜虫？”

“白痴！胆小鬼！小孩儿！说什么只有六个月的期限去筹齐那笔钱——只要有五个月就够了！”

“你疯了吗？”

“六个月的时间——这时间很富余。交给我去办。我去筹齐它那笔钱。”

“你这是什么意思，约翰？你到底有什么办法为我 筹齐这么一笔巨款？”

“你能 让我 去办这件事，同时不来干预吗？你能把这件事交在我手里吗？你能发誓随我去办吗？你能向我保证，不干涉我的行动吗？”

“我已经晕头转向——稀里糊涂——可是我能发誓。”

约翰抓起了一个锤，显得那样胸有成竹，一下子把亚美利加女神的鼻子敲掉了！又是一下子，她的两个手指落在了地下——又是一下子，一部分耳朵不翼而飞——又是一下子，一排脚趾被打得零七八碎——又是一下子，左边的腿，从膝部以下，被砸得稀巴烂！

约翰戴上帽子离开了。

整整三十秒钟，乔治一直目瞪口呆，对着那尊像被砸得奇形怪状的可怕情景，然后，再也支持不住，一下子就倒在地上，抽起筋来。

过了不多一会儿，约翰雇了一辆马车回来，把伤心的艺术家和缺腿的雕像一起带上车，然后，若无其事地轻轻地吹着口哨，驾着车走了。他将艺术家送到他的寓所里，接着就带着那尊雕像驶去，消失在奎里纳尔宫大道的另一头。

第四章

场景——雕塑室。

今天两点钟，那六个月的期限就到了！咳，真叫人心焦！我这一辈子就算完了。我巴不得自己死了才好。昨天我连晚饭都没法咽下。今天我早饭也没吃。我不敢走进饭店。肚子饿吗？——就别去提它啦！我的鞋匠来讨债，逼得我要死——我的裁缝也来讨债——我的房东经常来跟我纠缠不清。我好苦啊。自从那可怕的日子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到约翰。我在大街上遇见她，她总是向我亲切地笑，但是她那铁石心肠的父亲立刻吩咐她把头扭过去。嗨，是谁在敲门？又是谁折磨我来了？是鞋匠，是那个恶毒的歹徒，保准是他，“进来！”

“啊，祝大人快乐——老天保佑您吉祥如意，大人！我送来了大人定制的新靴子——啊，别提什么付钱的事，不必着急，根本不用赶

急。只要高贵的大人肯继续惠顾，我会感到不胜荣幸——啊，再见！”

“他亲自把靴子送上门！不要我付他钱！临走的时候一鞠躬，还让一只脚擦地后退一步，这是对国王行的礼数呀！希望我继续照顾！难道世界末日到了不成？在所有的——进来！”

“对不起，大人，我是给您送新装来了，为了……”

“进来！！”

“请千万宽恕我来打扰，大人！我总算把楼下那套华丽的房间为您收拾好了——这间肮脏破旧的小屋子实在不配……”

“进来！！！”

“我来拜访您，是为了向您报告，您在敝行开的信贷户头，现在，一切尽如人意，它又恢复了，我们将十分高兴，如果您要向敝行支取不论多少……”

“进来！！！！”

“我的好孩子，她是属于你的了！她马上就会到这儿来！你娶了她吧——就和她结婚吧——去过幸福的生活吧！——上帝保佑你们俩！希普，希普，乌——”^[3]

“进来！！！！！”

“哦，乔治，我的宝贝，咱们可得救了！”

“哦，玛丽，我的宝贝，咱们确是 得救了——可是，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实在弄不明白！”

第五章

场景——罗马某咖啡馆。

一群美国绅士当中，有一位正在读《罗马街谈巷议》周刊，并将一篇报导口译如下：

惊人的发现！——大约在六个月前，约翰·史密斯先生——一位侨居罗马多年的美国绅士——在坎帕尼亚^{〔4〕}用低价从博赫塞公主的一位破了产的亲戚名下买下了离西皮奥家族祖坟不远的一小块地。此后，史密斯先生去找档案局局长，将那块地转让给了一位名叫乔治·阿诺德的美国穷艺术家，说他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很久以前，他无意中阿诺德先生的财产造成了经济损失，现在要为此作出补偿，并说他要承担一切费用，为阿诺德先生修整那片土地，作为进一步的补偿。四星期前，在为那片土地进行必要的掘土工程时，史密斯先生挖出了那尊绝无仅有的古代雕像，为罗马瑰玮艺术宝藏增添了光辉。那是一尊精美绝伦的女人雕像，尽管上边沾满了令人看了心酸地无数岁月的泥垢与霉斑，然而谁看了也不能不为那迷人的美所激动。鼻子，左腿从膝以下，一只耳朵，再有右脚의脚趾，以及一只手上的两个指头，都没有了，要不然那宝贵的神像可说是保存得异常地完整。政府立即命令对那座像进行军管，而且指派了一个由艺术鉴赏家、考古学家，以及红衣主教所组成的委员会去为它估价，并商定如何酬报发现雕像的那片土地的主人。直到昨晚，这件事一直被全部绝对保密。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委员会委员关着门仔细考虑。昨晚，他们一致同意，认定那是一尊维纳斯雕像，是公元三世纪一位无法察考姓氏、但是具有卓越天才的艺术家们的作品。他们认为，这是世人以往完全不曾知道的一件最为完美的杰作。

他们半夜里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决定将维纳斯雕像的价值定为一千万法郎这一巨数！根据罗马法律和罗马习俗，政府对坎帕尼亚发现的所有艺术珍品都拥有一半主权，国家为永远保留这尊美丽的雕像，必须偿付阿诺德先生五百万法郎。今天上午，维纳斯雕像将被移往卡匹托尔山，并保存在那里；中午委员会全体成员将去会见阿诺德

先生，带给他教皇圣座下达财政部的指示，着其支付五百万金法郎巨款！

一片啧啧称羡声：“好运道！没法形容的啦！”

另一个人的声音：“诸位，我建议咱们立即成立一家美国股份公司，在这里购买土地，发掘雕像，并和华尔街取得充分联系，好操纵股票行情。”

所有的人：“一言为定。”

第六章

场景——十年后，罗马卡匹托尔山。

“亲爱的玛丽，这是全世界最著名的雕像。也就是你经常听到的那尊尽人皆知的卡匹托尔山上的维纳斯雕像呀。瞧她上面那些残缺的地方，都已经由几位最著名的罗马艺术家给‘修复’了（也就是说，给修补好了）——单是这一件事——抬举了这些人，让他们修补这样一件高贵的艺术品——就能使他们名垂不朽呀。看来它够多么离奇——这个地方！上次，在咱们幸福的十年之前，我站在这儿的前一天，我还不曾成为一个阔佬——天哪，那时候我身边不名一文。然而，使罗马成为全世界古代艺术珍品的主人，这件事却和我大有关系。”

“这个人们崇拜的、举世闻名的卡匹托尔山上的维纳斯雕像——她值多少钱啊！一千万法郎呀！”

“可不是——现在 她是值这么多的钱了。”

“哦，好乔治，瞧她真配称得是天姿国色！”

“啊，可不是——她根本不能和好心肠的约翰·史密斯砍断了她的腿、砸掉了她的鼻子以前相比啦。足智多谋的史密斯——他给咱们带

来了所有的幸福！留心听！你知道那呼哧呼哧的声音说明什么？玛丽，小家伙染上百日咳了。瞧你永远也学不会怎样照顾好孩子！”

尾声

卡匹托尔山上的维纳斯雕像，仍旧陈列在罗马附近的朱庇特神庙里，仍旧是全世界人能引以为荣的古代艺术中最赫赫有名的作品。但是，如果您有机会站在它跟前，也像一般人那样为之神魂颠倒时，可别让这篇有关它的来历的真实秘史扫了您的兴——再说，如果您读到一篇报导，有关在纽约州锡拉丘兹附近，或其他地方附近，掘出了一个巨型石化人，请您别轻易相信它——再有，如果有巴纳姆 [5] 之流，先将他埋在那里，然后以高价向您出售的话，您可别买。“还是打发他去找教皇吧！” [6]

一八六四年

[1] 卡匹托尔山是罗马附近七座名山之一。相传最初在该山上建立了罗马，公元前五〇七年山上造了朱庇特神庙。经多次兵燹与重建，现在卡匹托尔山上的神庙大部分作为博物馆，是根据意大利伟大建筑师米开朗琪罗的设计修建的。维纳斯是罗马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

[2] 对美国国会议员的尊称。

[3] 由一人领头喊：“希普，希普，乌拉！”其他人随声附和，一同欢呼，表示庆贺。

[4] 罗马附近的一片平原，占地约八百平方英里。

[5] 菲尼亚斯·泰勒·巴纳姆（1810—1891），美国游艺会主持人和马戏团老板，一八四一年在纽约建立他的美国博物馆，馆内陈列了许多骗人的畸形人与怪物，此后并去欧洲作巡回演出。

[6] 作者写以上随笔，正值“石化巨人”的骗局在美国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
——原注

奥里莉亚的倒运未婚夫

以下所说的事，是我从一个家住在美丽的圣何塞市的女郎的来信中知悉的；这位女郎和我素昧平生，只在信中具名为“奥里莉亚·玛丽亚”，可能是个化名吧。但这并不重要，可怜的女郎由于遭到一系列厄运，几乎五内俱伤，同时在迷茫的朋友与暗中为害的敌对势力相互矛盾的影响下，被搅得稀里糊涂，不知道该采取什么措施，才能摆脱看来她几乎已经绝望地陷入的复杂困境。在左右为难的情况下，她向我伸出求援之手，请我予以指点和教导，措词那样生动，甚至木石人也会为之感动。现在就听听她那悲惨的故事吧：

她说，在她十六岁的那一年，遇到了一个来自新泽西州、比她大约大六岁、名叫威廉森·布雷肯里奇·卡拉瑟斯的青年，她就一往情深、热烈地爱上了他。两人在亲友的同意下订了婚。有一段时期里，看来他们俩已命里注定，再不会像世上许多其他人那样，而将是永远无忧无虑的了。但是，后来时运逆转：正值青春的卡拉瑟斯染上了最恶性型的天花，病好后他变得坑坑洼洼蜂巢般的一脸麻子，再不像以前那样英俊了。起初奥里莉亚也想到解除婚约，但是由于怜悯这不幸的情人，终于将婚期推迟一些日子，再试他一个时期。

就在举行婚礼的前一天、布雷肯里奇由于一时全神贯注，只顾看一只气球在天空飘荡，走着走着跌进了一口井，一条腿骨折了，不得不从膝头以上截肢。奥里莉亚又一次转起解除婚约的念头，但爱情又一次占了上风，她再将婚期推迟，给他另一个“改造”自己的机会。

再说，厄运又一次突然降临在不幸的青年人身上。他被七月十四日 [1] 一枚发射时过早爆炸的炮弹炸掉一条胳膊，过了不到三个月，他又被梳棉机切去另一条胳膊。受到这些飞来横祸的打击，奥里莉亚的心几乎碎了。她悲痛欲绝，只能眼看着她的情人零七八碎地从她身

边逝去，确实感到他不能在这种灾难性的“削减”过程中永远维持下去了，然而，同时她又没办法阻止它那可怕的进程，于是，在伤心绝望中，像那些硬挺下去赔出本钱的经纪人，几乎懊恨自己为什么不趁他还不曾这样惊人地“贬值”之前就先嫁给他。尽管如此，她那顽强的精神仍支持住了她，她决定为她朋友的异常变化倾向再稍许忍耐一个时期。



婚期又一次临近，又被一件令人失望的事蒙上了阴影：卡拉瑟斯染上丹毒，一只眼睛完全失明。新娘的亲友考虑到她已经做到了仁至义尽的地步，所以现在不揣冒昧，都极力主张废除婚约；然而，奥里莉亚经过一番犹豫，本着她那值得令人赞美的高尚精神，说她已经冷静地考虑了这件事，但找不出有什么可以责怪布雷肯里奇的地方。

于是她再一次推延了时间，而他在这期间又摔折了另一条腿。

对于这可怜的姑娘来说，那是一个悲哀的日子，当她眼看着几位

外科医师郑重其事地扛走那个大麻袋，她根据以往的经验，知道它是作什么用的，从心底里意识到那惨痛的真相：她的情人又有一部分一去不复返了。她觉得自己的爱情范畴正在日益缩小，但是，她又一次正言厉色地打发走了她的亲戚，重申了她的婚约。

就在已定的喜期前不久，又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去年全国只有一个人被欧文斯河上的印第安人剥去头皮。^[2]而那人正是新泽西州的威廉森·布雷肯里奇·卡拉瑟斯。当时他正喜洋洋地赶着回家去，却没想到从此永远丧失了他的头发。在悲痛欲绝的时刻，他几乎诅咒老天不该发慈悲，给他留下了一颗脑袋。

最后，奥里莉亚极度困惑，不知道该怎么办是好了。她在信中说，怀着地道的妇女的柔情，她仍旧爱她的布雷肯里奇——她仍旧爱他剩下的部分——但是她父母都竭力反对这门亲事，因为他没有财产，又丧失了工作能力，而她也没有足够的财力供小两口维持宽裕的生活。“现在我该怎么办呢？”她伤心又焦急地问。

这是一个需要小心处理的问题；这问题关系到一个女人以及几乎三分之二的男子的终身幸福。我觉得自己在这件事上不敢承担更大的责任，只能提出一项建议。是不是可以为他重新造型呢？如果奥里莉亚负担得起这笔费用，就让她为那残缺不全的情人装上木头胳膊和木头腿，配上一颗玻璃眼珠和一头假发，让他的旧貌换上新颜；给他九十天的宽限，此后不再延期，如果他在这段时间里不折断他的脖子，就嫁给他，碰一碰运气。在我看来，无论如何，奥里莉亚反正也不会冒多大的危险，因为，如果他每次一抓到好机会就会继续犯他那摧毁自己的古怪习惯，那么他下一次进行的实验准会叫他完蛋，那时候不论是结婚也好，是独身也罢，你也就太平无事了。如果结婚的话，那些木腿以及他可能拥有的其他诸如此类的宝货，都将归给他的遗孀。瞧，你并没受到什么实际的损失，除了一位高贵的、但也是最不幸的丈夫留下的残余零碎。这位丈夫虽然一心一意努力向上，然而他那异乎寻常的本能却处处与他为难。你就这样试一试吧，玛丽亚。我已经

仔细地考虑了这件事，我认为这对你是惟一的可能性。就卡拉瑟斯来说，如果他早先是从他的脖子开始，一上来就先折断了那玩意，那倒是一个好主意。但是，既然他认为应当选择另一种办法，而将自己尽可能延长下去，如果他是乐于此道，那我认为我们也不该为此而责怪他。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同时也尽可能不要对他恼火。

约一八六五年

[1] 美国国庆纪念日。

[2] 印第安人剥下已杀死或被俘获的敌人的带发头皮，作为战利品。

布洛克先生写的新闻报道

我们尊敬的朋友，弗吉尼亚市的约翰·威廉·布洛克先生，昨夜很晚的时候走进了我在那儿担任助理编辑的办公室，满脸忧深痛切的神情，一面唉声叹气，一面毕恭毕敬地把以下这条新闻报道放在桌子上，然后慢吞吞地往外走。他在房门口停了一会儿，好像是竭力克制着感情，想要镇定下来，说几句话，接着就冲着那份稿件点了点头，突然撑不住，哽咽着说：“我的朋友——哦！太伤心啦！”话刚说完就哇地一声哭了。他那副悲苦的情景使我深受感动，以致等我想起要唤他回来，以便竭力安慰他一番时，已经为时过晚。他已经走了。当时报纸早已发下去付印，但是，知道我的朋友很重视这条新闻报道的刊出，我希望能将它发表了，好让他在伤心之余，在愁郁中获得一些安慰，于是立即吩咐暂停开印，然后把这条报道刊登在我们的新闻栏目里：

令人痛心的飞来横祸。——昨天傍晚六时左右，威廉·斯凯勒先生，城南公园区的一位年高德劭的市民，离开了他的寓所，到市区里去，多年来他习惯每天都要这样走一趟，除了一八五〇年春天里的那一小段时间，他受了伤卧病在床，因为有一次试图拦住一匹脱了缰的马，就粗心大意地跑过去紧站在马屁股后边，举起双手，大喊大叫，那次如果哪怕是更早一分钟跑过去，那我们肯定他非但不能使马跑得稍慢，反而更会使马受惊，然而，单凭那样，结果已经够他苦的了，而且，更令人悲痛难受的是，当时他的岳母也在场；她在那儿亲眼目睹了这出悲剧，后来人们引他岳母的话说：当时她不但应当像在一般情况下那样抖擞精神，提高警惕，甚至还应当注意到相反的方向，即使她不一定能够做到这一点，但出事的时刻她至少可能朝另一个方向瞧上一眼呀。再说，他岳母已经去世，死了已经三年多，死时虽然已达八十六岁高龄，但人们仍认为她大有光荣复活的希望，她是一位虔信基督的妇女，说真的，为人毫不虚伪，可是家中一无恒产，因为一

八四九年遭了一场火灾，大火烧光了她俗世上所有的一切。咳，人生就是如此啊。让我们所有的人都把这件严重的事故引以为戒吧，让我们尽力地做人，庶不致等到临死的时刻愧对自己吧。让我们手摸胸膛诚心诚意地说一句：从今天开始，我们可要提防着那个使人喝得烂醉的大酒盅啊。——以上摘自《加利福尼亚人》第一版。

主任编辑已经赶到这儿来大吵大闹，一面揪自己的头发，一面踢四周的家具，像对一个扒手那样恶狠狠地咒骂我。他说，他每次让我负责照管半小时报纸，我就会被第一个闯进来的小孩或者白痴迷了心窍。他还说，布洛克先生写的那条令人痛心的新闻报道，实际上只不过是一大串令人痛心的胡说八道，它毫无内容，毫无意义，毫无消息，根本就没必要为了刊登它而暂停开印报纸。

瞧这都怪我不该存了一片好心。如果我也像某些人那样不讲厚道，冷漠无情，那我就会对布洛克先生说，时间这么晚了，不能收下他的新闻报道了；可是，这我办不到呀，他连哭带说，那副凄惨样儿，叫我的心软了，所以我只急于要想个办法减轻他的痛苦。我压根儿就没法读他写的那条新闻报道，看一看是否有什么不妥的地方，而只是匆忙地在它上面批了几行字，就把它送给排字工人去了。可是，瞧我的一片好心又能给我带来什么好报？它只能招得人家向我大发雷霆，肆意谩骂，绕着圈儿说侮辱我的话。

现在我倒要来读一读这条新闻报道，看人们是不是有理由掀起这场纷扰，如果有的话，那么写这条新闻报道的人可得听我说几句话了。

我读完那条新闻报道后必须承认，初看上去我觉得它有点儿杂乱无章。可是，我要再读一遍。

我又读了一遍，真的，它好像更乱了。

我把它读了五六遍；如果我真能够弄懂它的意思，那我非受嘉奖

不可。它没法让你进行分析。对它所提到的某些事情，我根本莫名其妙。它始终没交代威廉·斯凯勒的下文。它刚刚约略涉及到那个人，让读者开始对他的事发生兴趣，紧接着就把他一笔带过了。威廉·斯凯勒这个人究竟是谁呀？他住在城南公园区的哪儿呀？如果他是六点钟到市区去，最后他走到那儿了吗？如果是走到了，他又遇到什么事情了吗？难道那遭到“令人痛心的飞来横祸”的就是他本人不成？虽然新闻报道中的详情细节写得那么复杂，但是我觉得，除了已经交代的以外，它还有更多的事情必须仔细谈清楚。在另一方面，它写得很含糊——非但含糊而已，它根本就叫你没法理解。难道就是十五年前斯凯勒先生折了腿这件“令人痛心的飞来横祸”使布洛克先生陷入无法用言语形容的悲哀，激动得在深更半夜里赶到这里，要我们暂停开印报纸，好让社会人士都知道这条新闻不成？要不，所谓“令人痛心的飞来横祸”，指的是斯凯勒的岳母早年家产付之一炬的事吧？要不，它指的是三年前那个妇人去世的事吧（然而看来她并非死于飞来横祸之中）？总之，那件“令人痛心的飞来横祸”究竟指的是什么呀？如果那个大笨驴斯凯勒是要拦住那匹脱了缰的马，那么他又为什么跑过去紧站在马屁股后边，大叫大喊，挥舞双手呢？既然马已经远远跑到他前面，他又怎么可能被它撞倒和踏伤了呢？我又怎么可能将这件事引以为“戒”呢？我们又能从这篇离奇不经、不可思议的文章中吸取什么“教训”呢？再有一点，也是我们最要知道的一点，那个会使人喝得烂醉的“大酒盅”究竟跟这件事情有什么关系呢？报道中并没提到斯凯勒喝醉酒，也没提到他妻子喝醉酒，也没提到他岳母喝醉酒，更没提到他的马喝醉酒——那么，他又为什么去提到那个会使人喝得烂醉的大酒盅呢？我倒有这么一个想法，只要布洛克先生本人不去碰那会使人喝得烂醉的大酒盅，他就决不会为这种惹人恼恨的、想入非非的飞来横祸招惹这么多的麻烦。我把这条荒谬的新闻报道读了一遍又一遍，它写得那么委婉曲折，说得那么头头是道，到后来，我却看得头脑发晕了；然而，我仍旧一点儿也弄不明白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毫无疑问，看来确实是发生了一件什么不幸的事故，但是我们不可能判断，它的经过究竟是什么情形，它的受害者又是什么人物。我不想提出这

个要求，然而我又感到非提出这个要求不可，那就是：下一次如果布洛克先生有一个朋友遭到了什么飞来横祸，这位先生最好是给他所写的报道附上一段注解说明，让我们能够摸索出发生的究竟是一件什么事故，出了事故的又是一个什么人。我宁愿他所有的朋友都死绝了，也不愿为了再一次试图解释另一篇类似以上的杰作而差点儿把自己给急疯了。

一八六五年

火车上人吃人纪闻

不久前我去圣路易斯观光。西行途中，在印第安纳州的特雷霍特换车后，一位绅士，样子温厚慈祥，年纪大约有四十五岁，也许是五十岁，在一个小站上车，然后就在我身边坐下了。我们谈笑风生地山南海北闲聊了大约一小时，我发现他非常聪明，富有风趣。他一听说我是从华盛顿来的，就向我提出好些问题，有的是关于某些社会知名人士，有的是关于议会中的动态，过了不多一会儿我就看出，跟我谈话的这个人十分熟悉首都政治生活的内幕详情，甚至了解参众两院议员在工作程序中采取的方式、表现的作风以及仿效的习惯等。又过了一会儿，有两个人在离开我们不远的地方停下，站立了片刻，其中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

“哈里斯，如果你能代我去做那件事，老兄，我会永远忘不了你。”

我新结识的朋友高兴得眼中发出了光。我猜想，这两句话勾起了他对一件幸运的事情的回忆。接着，他就沉下了脸，好像堕入深思——几乎显出愁郁。他转过身来对我说：“让我讲一个故事给您听吧；就让我向您透露一件我生活中的秘事吧，自从那件事发生以来，我还从来不曾向谁提起过。请耐心地听下去，答应我不打断我的话。”

我说我不会打岔，于是他讲述了以下这件离奇的惊险遭遇。他说的时候，一会儿很激动，一会儿很愁郁，但始终带着感情，显得那么一本正经。

陌生人讲的故事

一八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我搭上一列开往芝加哥的夜车，从圣

路易斯出发。车上总共只有二十四位乘客。没有妇女，也没有儿童。大家都兴致很好，不久就结识了趣味相投的旅伴。看来那次旅行肯定是愉快的；在一群人当中，我想，谁也没有丝毫预感，会想到我们即将遭遇到的那些恐怖。

“夜里十一点，雪开始下得很猛。离开了韦尔登小镇不久，我们就逐渐进入无限辽阔的、荒凉悄寂的草原；它远远延展到朱比利居留地，极目望去，看到的是一片萧瑟景象。没有树木或小丘的屏蔽，甚至没有零乱的岩石的阻隔，风凶猛地呼啸，卷过一马平川的荒野，把前面纷纷扬扬的雪片像怒海上波涛激起的浪花那样吹散开，雪很快地越积越厚；根据火车速度的减低来推测，我们知道车头在雪中推进时越来越困难了。可不是，大量吹来的雪堆积得好像巨大的坟山，横挡住轨道，有时候发动机在这些雪堆当中完全停了下来。大伙无心谈话了。刚才那一阵无比的欢欣，现在变成了深切的焦虑。每个人都想到可能被困在离开有人家地方五十英里以外茫茫草原上的积雪中，并将自己沮丧的情绪感染了所有其他的人。

“凌晨两点，我觉出四周毫无动静，就从反侧不宁的睡眠中惊醒过来。立刻，我脑海中闪过了那恐怖的现实——我们被困在风暴吹积成的雪堆里了！‘大伙一起来抢救呀！’于是所有的人都跳起来响应。一起跑到外边荒野中的夜幕下、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层层浪涛般的积雪里，漫天席地的风暴里，每一个人都开始迅速行动，意识到现在只要浪费片刻时间就会毁灭了我们所有的一切。铁锹，木板，双手——所有的东西，凡是可以清除积雪的，一下子全都被用上了。那是一副阴森可怖的景象；一小群人，一半在黑糊糊的阴影里，一半在车头聚光灯的强烈光照下，像发了疯似的跟那不断地堆积起来的雪厮拼。

“短短的一小时，已足以证明我们的努力全都是徒劳的。我们刚铲去一堆雪，风暴又吹来了十多堆，堵住了轨道。更糟的是，我们发现，车头在最后对敌人发动那一次猛攻时，主动轮的纵向轴折断了！

即使前面轨道畅通无阻，我们也无法摆脱困境了。我们累得筋疲力尽，感到很愁闷，又回到了车上。我们聚集在火炉旁边，严肃地详细讨论我们的处境，我们什么粮食都没储备——这是我们最为烦忧的事。我们不可能冻死，因为煤水车里还储存有足够的柴火。这是我们惟一的安慰。讨论到最后，大伙都相信了列车员作出的令人寒心的结论，那就是：谁要是试图在这样的雪地里步行五十英里，那准是一条死路。我们没办法求援，而即便是有办法，也不会有人来救我们。我们只好听天由命，尽可能耐心等待救援或者静候饿死！我相信，即使那些最有胆气的人听到这些话，他们一下子也都心冷了。

“过了不到一小时，谈话声变得低沉了，只偶尔从时起时落的狂风怒号中听到车上这里那里传来窃窃私语；灯光变得暗淡了；遇难的人多数坐在明灭不定的光影中，都堕入沉思——忘了现在吧，如果他们能够的话——进入梦乡吧，如果情况许可的话。

“永无尽头的黑夜——我觉得那肯定是永无尽头的——终于磨蹭完了极为缓慢的几小时，冷冽的灰色黎明在东方出现。天更亮了，乘客们一个又一个开始骚动，他们露出了一点儿生气，然后，推开了扣在脑门子上的垂边帽，伸一伸已经僵硬了的胳膊和腿，从窗子里朝那令人发愁的景色看了看。可不是，那是令人发愁的——到处都看不见一个生物，也没一所住房；除了一片空荡荡、白茫茫的荒野，其他什么都没有；卷到高空中的大雪片迎风到处飘扬——一个雪花旋舞的世界，掩蔽了苍苍茫茫的天空。

“整天里，我们都呆头呆脑地在车上走来走去，话说得很少，但心事想得很多。又是一个拖延时间的、令人郁闷的夜晚——又是一夜饥饿。

“又是一个黎明——又是这样的一天：沉默，烦愁，忍受着消耗体力的饥饿，眼巴巴地等候那毫无希望到来的救援。一夜睡卧不宁，老是梦到大吃大喝——但醒来又得熬受饥饿的痛苦折磨。

“第四天开始，然后又过去了——接着是第五天！瞧那五天可怕的囚禁生活啊！凶残的饥饿从每个人的眼中眈眈狞视。可以从其中看出一些可怕的含义——它预示每个人心中都在隐约地构思一件什么事情——一件还没人敢用言语将其说出的事情。

“第六天过去了——第七天黎明到来，它面对着的是死亡阴影中罕见的一群形销骨立、憔悴枯槁、完全绝望的人。现在必须将它公诸于众了！那件已经在每个人心中酝酿着的事情最后就要从每个人的舌尖上进出来了！人性所能承受的折磨已经超过了它的极限，它不得不对其屈服了。明尼苏达州的理查德·H·加斯頓，身材高大，面色惨白，好像一具死尸，这时候站起来了。大伙都知道一件什么事情就要发生了。大伙已经有所准备——没做出一点儿动作，没显露丝毫激情——从最近变得那么狰狞的眼光中，只露出一副冷静的、沉思的严肃神情。

“‘诸位先生：我们再也不能拖延了！时间已经紧迫了！我们当中由哪一位为其余的人提供食粮而自我牺牲；我们必须作出决定了！’

“伊利诺斯州的约翰·J·威廉斯先生站起来说：‘诸位先生——我提名田纳西州的詹姆斯·索耶牧师。’

“印第安纳州的威廉·R·亚当斯先生说：‘我提名纽约州的丹尼尔·斯洛特先生。’

“查尔斯·J·兰登先生：‘我提名圣路易斯的塞缪尔·A·鲍恩先生。’

“斯洛特先生：‘诸位先生——这件事我敬谢不敏，我建议由新泽西州的小约翰·A·范·诺斯特兰德先生担任。’

“加斯頓先生：‘如果没人反对，我们就同意这位先生的请求吧。’

“范·诺斯特兰德先生表示反对，斯洛特先生辞谢遭到拒绝。索耶

先生和鲍恩先生也相继推让，但都因为同样的理由而被拒绝。

“俄亥俄州的A.L.巴斯科姆先生：‘我提议现在就结束提名，由议会开始进行投票选举。’

“索耶先生：‘诸位先生——我坚决反对这些程序。从各方面来说，这些程序是不合常规的，不很恰当的。我必须提议：立即将这一切予以取消，让我们选出一位会议主席，以及几位称职的工作人员，共同协助他，这样我们才能在相互谅解的情况下处理好我们所面临的事项。’

“衣阿华州的贝尔先生：‘诸位先生——我反对这一提议。现在已经不是墨守成规、拘泥形式的时候。我已经七天没吃了。每一次我们空谈闲扯，浪费时间，结果只会给我们带来更多的痛苦。我对前面的提名感到满意——我相信，所有出席会议的先生，就拿我个人来说吧，都不能理解，为什么不可以立即开始从他们当中选举出一位或几位来。我想提出一项决议案……’

“加斯頓先生：‘决议案会有人反对的；根据规定，它必须等一天以后再作处理，从而造成了您希望避免的那种延误。从新泽西州来的那位先生……’

“范·诺斯特兰德先生：‘诸位先生——我不比你们诸位，我是异乡人；我并没企求诸位授予我这份荣宠，我感到很为难……’

“亚拉巴马州的摩根先生（插话）：‘我提议讨论前面一个问题。’

[1]

“他的提议获得赞同；当然，此后无需进行辩论。选举工作人员的提议被通过了，于是，根据提议，加斯頓先生被选为主席，布莱克先生被选为秘书，霍尔库姆先生、戴尔先生和鲍德温先生共同组成提名委员会，R.M.豪兰先生担任膳食主管，负责襄助提名委员会进行遴

选工作。

“宣布休会半小时，此后是举行一系列小型秘密会议。听到主席敲小木槌的声音，会议重新召集，委员会提出报告，公推肯塔基州的乔治·弗格森先生、路易斯安那州的卢西恩·赫尔曼先生和科罗拉多州的W.梅西克先生为候选人。这项报告被接受了。

“密苏里州的罗杰斯先生：‘主席先生——趁这会儿报告正式提交大会的时候，我提议对它进行一些修正，改由我们全都熟悉和尊敬的圣路易斯市的卢修斯·哈里斯先生代替赫尔曼先生。希望诸位别误会，别以为我对这位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的绅士的优异人品和崇高地位有丝毫怀疑——根本不是的。和会上任何一位先生相比，我尊敬他的程度有过之无不及；然而，我们谁都不能忽视这一点，那就是我们被困在这里一个星期以来，他的肉比我们谁的都减轻了更多——我们谁都不能忽视这一点，那就是委员会玩忽了他们的职责，这可能是由于一时的疏忽，也可能是犯了严重的错误，因为他们建议我挑选一位先生，而这位先生无论他本人的动机有多么纯洁，但他身上所含的营养确实少了一些……’

“主席：‘密苏里州的这位先生请就座。按照常规，根据惯例，本主席不能容许任何人对委员会权力的完整性进行干涉。大会应当对这位先生的提议采取什么行动？’

“弗吉尼亚州的哈利戴先生：‘我提议对报告再进行一次修改，改由俄勒冈州的哈维·戴维斯先生代替梅西克先生。诸位先生也许会强调这一点，说什么拓荒生活中艰苦困乏的条件已经使戴维斯先生的肉变得很老；但是，诸位先生，难道现在是斤斤计较肉的老嫩问题的时候吗？难道现在是在一些细节问题上挑三拣四的时候吗？难道现在是对一些微不足道的琐事争论不休的时候吗？不，先生们，我们需要的是体积——是质量，重量和体积——目前最高的要求是这些——而不是能力，不是天才，更不是教育。我坚持我的提议。’

“摩根先生（热情激动地）：‘主席先生——我最强烈地反对这项修正案。从俄勒冈州来的那位先生年纪老了，再说，他体积虽大，但一身都是骨头——根本没什么肉。我现在请问从弗吉尼亚州来的这位先生，难道我们所要的不是肉块，而是清汤吗？难道他是存心要我们画饼充饥不成？难道他是要找一个俄勒冈的鬼魂来嘲弄我们所受的苦难不成？我倒要请问：他是不是能四面看看这些焦急的脸，仔细瞧瞧我们愁苦的眼睛，留心听听我们急切期盼的一颗心的搏跳声，同时再能把这样一个饿得半死不活的、虚有其表的家伙强行塞给我们？我倒要请问：他是不是能想到我们凄惨的处境，想到我们经历的愁苦，想到我们黑暗的未来，同时再能这样毫无怜悯之情，偷偷地把这件破烂、这堆垃圾、这个即将露出马脚的骗子、这个浑身是疙瘩、干瘪没汁水、从俄勒冈不见人烟的荒滩上来的流浪汉弄来蒙混我们？绝对不能啊！’〔掌声〕”

“经过一场激烈辩论，第二项修正案被付诸表决，但结果没能通过。根据第一项修正案，应改由哈里斯先生代替赫尔曼。于是开始投票表决。表决一连举行了五次，都未能确定人选。在第六次表决时，哈里斯先生被选中了，所有的人都投票赞成选他（除了他本人以外）。此后有人提议，他的中选应用鼓掌形式获得承认，但结果只草草了事，因为他再一次投票反对选他本人。

“拉德韦先生 提议，大会现在应当开始考虑其余几位候选人，为准备一次早餐进行一次选举。提议获得通过。

“第二次投票选举，两方面的意见相持不下：半数人主张选某一位候选人，因为他年纪更轻；半数人主张选另一位候选人，因为他个子更大。主席赞成第二派人看中的梅西克先生，投了决定性的一票，这一决定在落选候选人弗格森先生的朋友当中引起了很大的不满，有人谈到要求重新进行一次投票选举；但就在这当儿，一项主张休会的动议获得通过，于是立即宣布会议结束。

“弗格森派系刚才好半天一直都在愤愤不平地议论这个问题，但准备晚餐的事转移了他们的注意，接着，他们又要开始窃窃私语了，但一听到已经将哈里斯先生安排停当的喜讯，就把这一件事完全抛在了脑后。

“我们撑起车座的靠背，搭起临时的饭桌，然后各自就位，大家满怀感激的心情，面对着那一顿在痛苦难熬的七天里只有做美梦时才能看到的最精美的晚餐。跟短短几小时以前的处境相比，瞧，我们现在的情况改变了多少啊！记得前几天是饥饿，是愁人绝望的痛苦，是忧心如焚的焦急，是无法摆脱的困境；而现在呢，是感激的心情，是宁静的气氛，是无法尽情表达的喜悦。我知道，那是我纷纷扰扰一生中最为欢欣的时刻。风呼号着，把那雪在我们的牢笼四周猛烈地吹着，但是它再也不能给我们带来烦苦了。我很喜欢哈里斯。也许他还可以被整理得更好一些，但是，我可以说一句，再没谁能比哈里斯更配我的胃口，再没谁能比他更使我感到满意了。梅西克很好，虽然香料放得太浓了些；但是，讲到真正营养丰富，肌理细腻，我还是更喜欢哈里斯。梅西克自有他的优点——这一点我并不试图否认，也根本无意加以否认——但是，先生，如果就着他吃稀饭，那他并不比一具木乃伊更好——一点儿也不比它更好。瘦吗？——咳，我的老天爷！——怎么，老吗？啊呀，他太老了！老得你没法想象——你绝对没法想象，会有像他那样的。”

“您意思是说……”

“请别打断我的话呀。用完了早餐，我们就选举另一个从底特律来的、姓沃克的人，准备晚餐。他的质量非常好。后来我在给他妻子的信里就是这样说的。他确实值得我们赞扬，我会永远记住沃克。他

屎

稍嫌包了点儿，但是，他的质量非常好。再说，第二天早晨，我们把亚拉巴马州的摩根当了早餐。他是我在饭桌上见到的最可

爱的人士之一——仪容秀美，文雅博学，能流利地说几国的语言——是一位地道的绅士——确实是一位地道的绅士，一个异常‘水灵的’人物。晚餐时我们享用了那位俄勒冈的主教，他真是个徒有其表的家伙，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上了岁数，瘦得皮包骨头，老得叫人咬不动，你真没法如实加以描绘。最后我说，先生们，随你们爱怎么就怎么吧，我可要等到下一次进行选举了。这时候伊利诺斯州的格里姆斯说：‘先生们，我也要等。等你们选出一个具有一些值得推荐的优点的，那时候我会很高兴地再来和你们聚餐。’过了不久，已经可以明显地看出，大伙对俄勒冈州的戴维斯普遍地感到不满，因此，为了继续保持我们自从享用了哈里斯以来一直欣然流露出的那份亲切好感，我们进行了一次选举，结果是佐治亚州的贝克中选。他这人精彩极了！再说，再说……此后我们享用了杜利特尔，再有霍金斯，再有麦克尔罗伊（有人对麦克尔罗伊颇有微词，因为他特别瘦小），再有彭罗德，再有两位史密斯，再有贝利（他装了一条木腿，这对我们完全是一个损失，但在其他方面他都很好），再有一个印第安小子，再有一个街头演奏手摇风琴的，再有一位姓巴克明斯特的先生——瞧这个倒霉的窝窝头脑袋流浪汉，不但跟他交朋友会使你感到乏味，把他当早餐也会叫你心里不受用。我们很高兴，那是在救星来到前选举了他。”

“这样说来，天赐的救星最后真的来到了吗？”

“可不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刚选举完毕，救星到了。那次选的是约翰·墨菲，我可以保证，再没比他更好的了；可是后来约翰·墨菲却乘了那列来搭救我们的火车，和我们一起回到了故乡；又过了一些日子，他娶了哈里斯的遗孀……”

“寡妇的前夫是……”

“是我们第一次选出的那一位。他娶了她，现在仍旧受人尊敬，过着幸福愉快的生活。啊，它好像是一篇小说，先生——它好像是一

部传奇。这儿我到站了，先生；我得向您道别了。您如有便，请过来和我一起盘桓一两天吧；您来了我会很高兴。我很喜欢您，先生；我已经对您发生好感。也许我会像喜欢哈里斯那样喜欢您，先生。再见啦，先生，祝您一路平安。”

他走了。我这一辈子从来没像当时那样惊奇，那样不快，那样惶惑。然而，我在心底里却由于他走了而感到高兴。尽管他的态度是那么亲切，他的声音是那么柔和，但是，每当他把那饥饿的眼光投向我身上时，我就会不寒而栗；当我听说我已经赢得他那含有危险成分的好感，而且已经几乎和已故的哈里斯同样被他看重时，我的心差点儿停止搏跳了！

我惶惑到了无法形容的程度。我并不怀疑他所说的话；我不能对他那样一丝不苟地叙述的任何细节提出疑问；但是，我已经被那些可怖的描绘吓瘫，我的思想已经陷入极度混乱。我看见列车员正瞅着我。我问：“那个人是谁呀？”

“他曾经是国会议员，而且是一位很好的议员。可是，有一次他被风雪困在火车上，眼看就要饿死了。他浑身冻伤，差点儿冻死；由于没东西吃，他消耗尽了体力，此后他神智昏迷，病了两三个月。现在他已经复原，只不过已经变成偏执狂；每次一提到那些老话，他就说个没完没了，一直要说到他所谈的那一车人都被吃光了为止。要不是刚才已经到了站，非下车不可，这会儿他会把那一群人都吃得一个不留下。那些人的姓名他都背得滚瓜烂熟。每一次吃完除了他自己以外所有的别人以后，他老是这样说：‘后来，为准备早餐进行日常选举的时间到了，没人反对，我当然中选，此后，没人提出异议，但是我推辞了。就这样，我到了这里。’”

我感到无比地快慰，因为知道刚才我所听到的并不是什么嗜血的吃人生番的真实经历，而只不过是——一个疯子想入非非、但无伤大雅的胡诌罢了。

[1] 指前面索耶选举会议主席的提议。

我从参议员私人秘书的职位上卸任

如今我已不再是一位参议员的私人秘书了。那职位我一共担任了两个月，当时以为自己的地位已稳如磐石，而且对此非常沾沾自喜，可是后来我所立下的那些“阴功”并没得到好报——意思是说，我的那些杰作都被一一退回，从而使我原形毕露。这样一来我认为最好还是辞职为妙，当时的经过是这样的：一天清晨，相当早的时候，我的上司唤我去，我刚悄悄地把几句双关妙语塞进了他最近那篇有关财政的重要演讲词，就走进去看他。我一看到他那副模样，就知道事情有点儿不妙。他的领带没有结好，头发乱蓬蓬的，从他的神色中可以看出，他正压制着即将迸发的满腔怒火。他紧紧地攥着一叠文件，我知道，那是可怕的太平洋轮船航班的邮件到了，他说：

“我原来还以为你是值得信任的哩。”

我说：“是呀，阁下。”

他说：“上次我交给你内华达州某些选民寄来的一封信，信中要求在鲍德温家大牧场设立一所邮局，我叫你写一封回信，要尽可能写得灵活一些，要摆出一些论点来说服他们，使他们相信，实在没有必要在那儿设立一所邮局。”

我心定了一点儿，“哦，如果只是为了这件事，阁下，那么我已经复了信了。”

“好呀，你已经复了信。现在就让我读一读你的回信，臊一臊你的面皮：

史密斯·琼斯和其他诸位先生启

先生们：你们要在鲍德温家大牧场那儿设立一所邮局，这究竟是

为了什么呀？这样不会给你们带来任何好处的。要知道，如果有人把什么信件寄到那里，你们又看不懂它们；再说，如果信件里附有钞票，必须经过那里再转往其他地方，那样也许就不能安全通过，这一点你们一定会立即理解；而那样就会给我们大家都招来麻烦。得了，别再为了在你们的放牧区设立邮局的事操心了。我总是把你们最大的利益放在心上，认为你们那样做只是在做一件装潢门面的蠢事。瞧，你们需要的倒是一所体面的监狱——一所既体面又牢固的监狱，和一所免费的学校。这些才会给你们带来长远利益。这些才会使你们感到真正地满足和快乐。我会立即采取措施的。

您忠实的

詹姆斯·W.（美国参议员）

马克·吐温 代笔

十一月二十四日于华盛顿

“瞧你就是这样答复了那封信。那些人说，只要我再进入那个地区，他们就要绞死我，而我也确实相信他们会那样干。”

“这个，阁下，当时我不知道，那样写会惹下祸。我只是要说服他们罢了。”

“哼。好吧，你倒确实 是说服了他们，我对这一点毫不怀疑。喏，这儿是另一份绝妙的文件。是我上次交给你的内华达州某些人士递来的请愿书，要我促使国会通过一项议案，让内华达州的美以美会结成社团。我关照你，必须在复信中说明，要制定这样一条法律，更为恰当的途径是通过州议会；同时还要尽力向他们说明，目前宗教势力在那个新的州内还相当薄弱，结成宗教社团是否得当尚成问题。可是，瞧你又是怎样写的？

约翰·哈利法克斯牧师和其他诸位先生启

先生们：为了实现你们的那一设想，你们必须去州议会——国会对有关宗教的事务是一窍不通的。但是，看来你们也不必赶往那里去了；因为你们要在那个新的州里推行这项计划是不合适的，事实上是荒谬可笑的。你们那里的宗教人士，不论是在智力方面，在道德方面，或是在虔诚方面——几乎是在各个方面也太差劲了。你们最好还是把这件事作罢了——你们的计划是没法实现的。你们没法成立那样一家公司，去发行股票^[1]——或者，即使你们能够做到这一点，那也只会使自己经常处于困境之中。其他的教派会对你们群起而攻之，会“压低行情”，会“从事卖空”，终于把它搞垮了完蛋。他们会采取那种手段对付你们，正像他们如何对付你们那里的一家银行——他们会设法使所有的人都相信，那是在“做冒险的生意”。你们可千万别做那种存心要使一件神圣事业名誉扫地的事呀。你们这样肯定要为自己感到羞耻——这就是我本人对这件事的看法。你们应当在请愿书的末尾写上：“我们要永远祈祷^[2]。”我认为你们最好是这样做——你们必须这样做。

您最忠实的

詹姆斯·W.（美国参议员）

马克·吐温 代笔

十一月二十七日于华盛顿

“这一封措词毫不含糊的信，葬送了我那些选民中宗教人士对我的好感。可是，就好像我的政治生命还没肯定被判处死刑似的，不知道什么该死的一念之差，竟然促使我把旧金山市政委员会里那班庄严的老者们递来的请愿书交给你，好让你一显身手——那请愿书要求国会制定一条法律，规定由该市征收市海滨地区的航运税。当时我就对你说明，强行插手这件事是危险的。我叫你给那些市政委员会委员写一封并不承担任何义务的信——一封含糊其辞的信——信里要尽可

能不涉及对航运税问题任何认真的考虑和讨论。如果你不是完全麻木不仁——还存有丝毫羞耻之心——的话，那么，这一封你遵照我吩咐所写的信，这会儿逐字逐句读出来让你听了，照说是应该会激发你的羞耻心的！

尊敬的市政委员会委员们启

诸位先生：尊崇的国父乔治·华盛顿已去世。他那长期的光辉事业已告一段落，唉！已永远结束了。他在国内这一带地方受到崇高的敬仰，他过早的逝世给全社会笼上了阴影。他死于一七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他安静地离开了自己备受荣宠和树立功勋的本土，这位最受人哀悼的英雄，这位世间最为人敬爱的伟人，终于应死神的召唤而去。在这样一个时刻，你们却谈到了航运税的问题！——这会使他感到多么难堪啊！

名声算得了什么！名声只是出于一件偶然的机遇。艾萨克·牛顿爵士发现一只苹果落地——一件无足轻重的发现。确实是如此，那是早在他以前千百万人早已发现过的——但是他的父母是有权势的人物，于是他们将那件微不足道的发现歪曲成为一桩惊天动地的大事，哎呀，瞧呀！全世界头脑简单的人就随声附和，几乎就在一刹那间，那个人就一举成名啦。可要好好地记住我的这些见解呀。

诗篇啊，可爱的诗篇啊，谁能估量全世界的人从你那里获得了多大的益处啊！

玛丽养了一只小绵羊，

一身都是雪一般的毛——

不论玛丽到什么地方去，

绵羊老是跟着她一起跑。

杰克和吉尔爬小山，
去把一桶水往下拖；
杰克一跤摔破了脑袋瓜，
吉尔就跟着滚下了坡。

讲到内容纯朴，措词优美，并不含有淫荡的意味，我认为这两首诗堪称诗中瑰宝。它们适合于所有智力高下不同的人等、适合于生活的每一个领域——田野里，托儿所里，行会里，尤其是市政委员会里，哪儿都不能缺少了它们。

尊敬的头脑已经僵化了的先生们！请继续来信吧。没有比友谊的信札往返更对人有益的了。继续来信吧——如果你们这份请愿书里特别涉及到什么问题，就请毫不顾忌地明说了吧。我们永远高兴听你们喋喋不休地谈下去。

您最忠实的

詹姆斯·W.（美国参议员）

马克·吐温 代笔

十一月二十七日于华盛顿

“这可是一封恶劣透顶、害死人的信呀！真叫人看了忍无可忍！”

“这个吗，阁下，如果信里面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那我实在很抱歉——可是——可是我觉得，这是故意在回避那航运税的问题呀。”

“你竟然说这是在回避那问题！咳！——且别去提那个了。现在既然事情要坏，就让它坏到底吧。让它坏到底——让你最后的这件作

品，我这会儿就要宣读的作品，给这些事来一个收场吧。我可是完蛋了。从亨博尔特寄来的那封信，是要求将那条从印第安沟壑到莎士比亚峡谷和一些中间站的那条邮件投递路线部分加以改变，去走那条老摩门小道，我交给你那封信，当时我心里就不踏实，但是当时我告诉你，说那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并警告你，说必须圆滑地处理这件事——要含糊其辞地答复，而且多少要弄得他们晕头转向。可是你那该死的木瓜脑袋，却害得你写出这样一封倒霉的复信。如果你还没坏到完全恬不知耻的地步，我想你现在该会把自己的耳朵堵起来：

珀金斯、韦格纳等诸位先生启

先生们：有关印第安小道的事，那可是一个棘手的问题，然而，如果能以灵活而又模棱的手法去处理它，我相信我们是会在一定程度上取得成功的，因为，去年冬天，那两个肖尼族酋长，“死对头”和“吞云吐雾”，就是在这条路线上，从拉森草原岔出去的地方，被人剥了头皮，有些人喜欢这条路线，但是另一些人，由于种种原因，更爱选其他的路线，走那条摩门小道，要在凌晨三点钟离开英斯比，穿过额骨平原，到达半统靴子，然后由壶把子向南，公路绕过它的右边，当然，也就是在它右边绕过去，将道森镇落在小道的左边，小道在那里绕到上述的道森镇左边，然后从那儿一直向前，直趋战斧镇，这样，走这条路线，既可以节省路费，又更容易接近所有的人都要去的地方，包括其他人考虑到要去的目的地，因此，它给绝大多数人带来了最大的好处，而这一切就促使我怀抱希望，期待能解决这一问题。但是，只要你们需要，而邮政部又能让我掌握各项消息，那么我就随时准备，并且乐于为你们提供更多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您忠实的

詹姆斯·W.（美国参议员）

马克·吐温 代笔

十一月三十日于华盛顿

“瞧呀——现在你认为这封信写得怎样？”

“这个吗？这我也说不上来，阁下。它吗——这个，我觉得它——它写得也够含糊其辞的了。”

“含糊——你给我离开这屋子！这下子我可毁了。被这样一封不通人情的信闹得头昏脑涨，这一来那些亨博尔特的野蛮人是绝对不会饶过我的了。从此以后，我再也不会受到美以美教会的尊重，再也不能博得市政委员会的敬服……”

“这个吗，我在这方面没什么可以说的，因为，我在写给他们的回信中，也许有一点儿疏忽，但是，我以前给鲍尔温家大牧场那些人写的信，可要比这封信出色得多，大人！”

“给我离开这屋子！从此以后，永远离开这屋子。”

我认为这是一种隐晦曲折的暗示，那意思是不再需要我为他效劳了，于是，我辞职了。此后我再也不要担任参议员的私人秘书了。你没法使这种人感到满意。他们什么事都不懂。他们不会赏识一个人为他们所花费的力气。

约一八六七年

[1] 作者故意使用一些意义双关的字，令其混淆成趣，如incorporate一词，可解释为“结成社团”，亦可解释为“组成公司”；又speculation一词，可解释为“筹划设想”，亦可解释为“投机倒把”。

[2] 原文中pray一词，可解释为“祈祷”，亦可解释为“呈请”。

大宗牛肉合同的事实

不管它对我的关系是多么微不足道吧，但我仍想尽可能简短地向全国人说明在这件事情里究竟有我什么份儿，因为这件事曾经引起公众的注意，激起很大的反感，以致两大洲的报纸都用大量篇幅刊载了歪曲事实的报道和偏激夸大的评论。

这里我要声明的是，在以下的简介中，每一件事都可以用中央政府的档案充分地予以证实——这件不幸的事情是这样引起的：

大约在一八六一年十月十日，新泽西州希芒县鹿特丹区已故的约翰·威尔逊·麦肯齐和中央政府订立了一份合同，议定以总数为三十六桶的牛肉供应给谢尔曼将军。^[1]

多么好的一笔买卖。

他带着牛肉去找谢尔曼。但是，等他赶到华盛顿，谢尔曼已经去马纳萨斯；于是他又装好了牛肉，跟踪到那里，可是到达那里已经晚了；于是他又跟踪谢尔曼去纳什维尔，然后从纳什维尔去查塔努加，再从查塔努加去亚特兰大——然而，他始终没能追赶上。他从亚特兰大再一次整装出发，紧沿着谢尔曼的路线直趋海滨。这一次他又迟到了几天；但是，听说谢尔曼准备乘“贵格城”号去圣地旅行，他就乘了一艘开往贝鲁特的轮船，打算超过前一艘轮船。当他带着牛肉抵达耶路撒冷时，他获悉谢尔曼并没乘“贵格城”号出航，而是到大草原去打印第安人了。他回到美国，向落基山进发，在大草原上历尽艰辛，走了六十八天，离谢尔曼的大本营只四英里地，他被印第安人用战斧劈死，剥去头皮，牛肉也被印第安人抢走了。他们抢走了几乎所有的牛肉，只丢下其中的一桶。谢尔曼的军队截下了那一桶牛肉；所以，那位勇敢的航海者虽然自己牺牲了，但仍旧部分履行了他的合同。在一份以日记形式写的遗嘱中，他将那份合同传给了他的儿子巴塞洛缪

·W.。巴塞洛缪·W.开列了以下账单，随后就死了。

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遵账应偿付 新泽西州已故的约翰·威尔逊·麦肯齐 以下各项费用：

谢尔曼将军订购牛肉30大桶

每桶售价100元 3,000元

旅费与运输费 14,000元

共计 17,000元

收款人：_____

他虽然去世，但是死前已把合同留给了威廉·J.马丁，马丁没法收回账款，可是这件事还没办妥，本人已经与世长辞。他把合同留给了巴克·J.艾伦，艾伦也试图收回那笔账款。他没能活到把钱弄到手就死了。他把合同留给了安森·G.罗杰斯，罗杰斯企图收回那笔账款，他层层申请，已经接近第九审计官的办公室，但是这时候对万物一视同仁的死神没经召唤就突然来到，把他也勾去了。他将单据留给了康涅狄格州一个名叫文詹斯·霍普金斯的亲戚，霍普金斯此后只活了四星期零两天，但创造了最快的纪录，因为他在此期间已经差点儿接近第十二审计官。他在遗嘱中把那份合同赠给了一位绰号叫“哦——寻乐吧”·约翰逊的舅父。但是，这位舅父虽然会寻欢作乐，也经不起操那份心。他临终时说的是：“别再为我哭——我可是情愿走了。”于是他真的走了，瞧这个可怜的人儿。此后继承那份合同的共有七人之多，但是他们一个个都死了。所以它最后落到了我手中。它是由一个印第安纳州名叫哈伯德（伯利恒·哈伯德）的亲戚传到我手里的。这人长期以来一直对我怀恨在心，可是，到了弥留的时刻，却把我唤了去，宽恕了我过去的一切，垂着泪把那份合同交给了我。



以上是我继承这笔遗产前的一段历史。现在我要将本人与此事有关的细节直接向全国人一一交代。我拿了这份牛肉合同和旅费运费单去见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他说：“怎么，先生，有什么事我可以为您效劳的吗？”

我说：“阁下，大约在一八六一年十月十日，新泽西州希芒县鹿特丹区已故的约翰·威尔逊·麦肯齐和中央政府订立了一份合同，议定以总数为三十大桶的牛肉供应给谢尔曼将军……”

他听到了这里就拦住了我，叫我离开他那儿——态度是和蔼的，但也是坚决的。第二天，我去拜会国务卿。

他说：“有什么事呀，先生？”

我说：“殿下 ^[2]，大约在一八六一年十月十日，新泽西州希芒县鹿特丹区已故的约翰·威尔逊·麦肯齐和中央政府订立了一份合同，议定向谢尔曼将军供应总数为三十大桶的牛肉……”

“好啦，先生——好啦；本部门可不管你的什么牛肉合同。”

他把我请了出去。我把这件事通盘考虑了一下，最后，第二天，我去拜访海军部长，他说：“有话快谈吧，先生；别叫我尽等着。”

我说：“殿下，大约在一八六一年十月十日，新泽西州希芒县鹿特丹区已故的约翰·威尔逊·麦肯齐和中央政府订立了一份合同，议定向谢尔曼将军供应总数为三十大桶的牛肉……”

可不是，我只来得及说到这儿。他 也不管给谢尔曼将军订立的牛肉合同。我开始心里嘀咕：瞧这政府可有些古怪呀，它有点儿像是要赖了那笔牛肉账哩。第二天，我又去见内政部长。

我说：“殿下，大约在一八六一年十月十日……”

“够啦，先生。我以前已经听说过您了。去吧，快拿了您这份肮脏的牛肉合同离开这儿吧。内政部根本不管陆军的粮饷。”

我离开了那儿。可是这一来我恼火了。我说，我要把他们纠缠得没法安身；我要搅乱这个不讲公道的政府的每一个部门，一直闹到有关合同的事获得解决为止。要不就是我收齐了这笔账款，要不就是我自己倒下，像以前的一些人办交涉的时候倒下了为止。此后我就进攻邮政部长；我围困农业部；我给众议院议长打了埋伏。他们都不管给陆军订立的牛肉合同。于是我向专利局进军。

我说：“尊严的阁下大人，大约在……”

“天杀的！你终于把你那份火烧不光的牛肉合同带到这儿来了吗？我们根本 不管给陆军订立的牛肉合同，亲爱的先生。”

“哦，这完全没关系——可是，总得有一个人 出来偿付那笔牛肉账呀。再说，你们现在 就得偿付，否则我就没收了这个老专利局，包括它里面所有的东西。”

“可是，亲爱的先生……”

“不管怎样，先生。我认为专利局必须对那批牛肉负责；再说，负责也罢，不负责也罢，专利局必须付清这笔账。”

这里就不必再谈那些细节了。结果是双方动了武。专利局打了一场胜仗。但是我却发现了一件对我有利的事。他们告诉我。财政部才是我应当去的地方。于是我去到那里。我等候了两个半小时，后来他们让我进去看第一财政大臣。

我说：“最高贵的、庄严的、尊敬的大人，大约在一八六一年十月十日，约翰·威尔逊·麦肯……”

“够啦够啦，先生。您的事我已经听说过了。您去看财政部第一审计官吧。”

我去看第一审计官。他打发我去看第二审计官。第二审计官打发我去看第三审计官，第三审计官打发我去看腌牛肉组第一查账员。这一位才开始有点儿像是在认真地办事。他查看了他的账册和所有未归档的文件，可是没找到牛肉合同底本。我去找腌牛肉组第二查账员。他查看了他的账册和未归档的文件，但是最后毫无结果。然而我的勇气却随之提高了。在那一星期里，我甚至一直找到了该组的第六查账员；第二个星期里，我走遍了债权部；第三个星期里，我开始在错档合同部里从事查询，结束了在那里进行的工作，而且在错账部里获得一个据点。我花了三天工夫就消灭了它。现在只剩下一个地方可以让我去了。我去围攻杂碎司司长。意思是说，我去围攻他的办事员——因为他本人不在。有十六个年轻貌美的姑娘在屋子里记账，再有七个年轻漂亮的男办事员在指导她们。小妞们扭转头来笑，办事员向她们对笑，大伙喜气洋洋，好像听到了结婚的钟声敲响了。两三个正在看报的办事员死死地盯了我两下，又继续看报，谁也不说什么。好在自从走进腌牛肉局的第一办公室那天起，直到走出错账部的最后一个办公室时止，我已经积累了那么多的经验，我已习惯于四级助理普通办事员的这种敏捷的反应。这时候我已经练就了一套功夫：从走进办公

室时起，直等到一个办事员开始跟我说话时止，我能一直金鸡独立地站着，最多只改换一两次姿势。

于是，我站在那里，一直站到我改换了四个姿势。然后我对一个正在看报的办事员说：

“大名鼎鼎的坏蛋，土耳其皇帝在哪里？”

“您这是什么意思，先生？您说的是谁？如果您说的是局长，那么他出去了。”

“他今天会去后宫吗？”

年轻人直勾勾地向我瞧了一会儿，然后继续看他的报。可是我熟悉那些办事员的一套。我知道，只要他能在纽约的另一批邮件递到之前看完了报纸，我的事就有把握了。现在他只剩下两张报纸了。又过了不多一会儿，他看完了那两张报纸，接着，打了个哈欠，问我有什么事情。

“赫赫有名尊贵的呆子，大约在……”

“您就是那个为牛肉合同打交道的人呀，把您的单据给我吧。”

他接过了那些单据，好半晌一直翻他那些杂碎儿。最后，他发现了那份已经失落多年的牛肉合同记录——我还以为他是发现了西北航道 [3]，以为他是发现了那块我们许多祖先还没驶近它跟前就被撞得粉身碎骨的礁石。当时我深受感动。但是我很高兴——因为我总算保全了性命。我激动地说：“把它给我吧。这一来政府总要解决这个问题了。”他挥手叫我退后，说还有一步手续得先给办好。

“这个约翰·威尔逊·麦肯齐呢？”他问。

“死了。”

“他是什么时候病死的？”

“他根本不是病死的——他是被杀害的。”

“怎么杀害的？”

“被战斧砍死的。”

“谁用战斧砍死他的？”

“嗨，当然是印第安人啰。您总不会猜想那是一位主日学校校长吧？”

“不会的。是一位印第安人吗？”

“正是。”

“那印第安人叫什么？”

“他叫什么？我可不知道他叫什么。”

“必须知道他叫什么。是谁看见他用战斧砍的？”

“我不知道。”

“这么说，当时你不在场？”

“这您只要瞧瞧我的头发就可以知道了。当时我不在场。”

“那么您又怎样知道麦肯齐已经死了？”

“因为他肯定是那时候死了，我有充分理由相信，他打那时候起就不在了。真的，我知道他已经死了。”

“我们必须要有证明。您找到那个印第安人了吗？”

“当然没找到。”

“我说，您必须找到他，您找到了那把战斧吗？”

“我从来没想到这种事情。”

“您必须找到那把战斧，您必须交出那个印第安人和那把战斧。如果麦肯齐的死能由这一切提供证明，那么您就可以到一个特别委任的委员会那儿去对证，让他们审核您所要求的赔偿；按照这样的速度处理您的账单，看来您的子女，也许有希望活到那一天，就可以领到那笔钱去享受一下。但是，那个人的死必须得到证明。好吧，我不妨告诉您，政府决不会偿付已故麦肯齐的那些运费和旅费。如果您能让国会通过一项救济法案，为此拨出一笔款额，也许政府可能偿付谢尔曼的士兵截下来那一桶牛肉的货款；但是，政府不会赔偿印第安人吃掉的那二十九桶牛肉。”

“这样说来，政府只能偿还我一百元，甚至连这笔钱也不一定可靠的呀！麦肯齐带着那些牛肉，跑遍了欧洲、亚洲和美洲，他经受了那么多的折磨和苦难，搬运了那么多的地方，有那么多试图收回账款的无辜者作了牺牲；最后就这样了事呀！年轻人，为什么咸牛肉组的第一查账员不早告诉我呢？”

“对您提出的要求是否属实，他一无所知呀？”

“为什么第二查账员不早告诉我？为什么第三查账员不早告诉我？为什么所有各组各部都不早告诉我？”

“他们都不知道呀。我们这儿是按规章手续办事。您一步步地履行了那些手续，就会探听到您所要知道的事情。这是最好的办法。这是惟一的办法。这样办事非常正规，虽然非常缓慢，但是稳妥可靠。”

“是呀，这是稳死无疑，对我们家族中多数的人来说就是这样。

我开始感觉到，主也要召我去了。年轻人，我打你温柔的眼光里可以看出，你爱那个鲜艳的人物，瞧她蓝晶晶的眼睛脉脉含情，耳朵后面插着几枝钢笔 [4] ；你想要娶她——可是你又没钱。喏，把手伸出来——这是那份牛肉合同；你拿去吧，娶了她去快活吧！愿老天爷保佑你们俩，我的孩子！”

有关大宗牛肉合同引起社会纷纷议论一事，我所知道的都在上面交代了。我留下合同给他的那个办事员现在也死了。有关合同此后的下落，以及任何与它有关的人的事情我都不知道了。我只知道：如果一个人的寿命特别长，那么他不妨到华盛顿的扯皮办事处里去追查一件事，在那里花费很大的气力，经过无数的转折和拖延，最后找到他实际上头一天里就可以在那里（如果扯皮办事处也能像一家大的私人商业机构将工作安排得那么灵活的话）找到的东西。

约一八六七年

[1] 威廉·特库姆塞·谢尔曼（1820—1891）：美国陆军司令官，一八六四年从查塔努加出发，进行著名的“长征”，沿途与印第安人激战，终于抵达亚特兰大，后又开始“向大海进军”，经过南卡罗来纳等州。

[2] 篇内官职与部门等系玩笑称呼。

[3] 连接大西洋和太平洋，通过加拿大北部的一条航道。

[4] 戏指夹发的钢饰针。

我最近辞职的经过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日，于华盛顿。

我辞职不干了。看来，政府机构大体仍旧照常运转，然而它在体制上总像缺少了一点儿什么。我原先是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的职员，后来我攒了纱帽。我看得出，政府中其他官员分明都存心不让我对国家大事抒发己见，以致我再不能同时既保住我的职位，又维持我的自尊心。如果我一桩一件地列举出本人在政府中任职那六天里所受的许多肮脏气，那我尽可以根据它们写成一大卷书。政府一经派我在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里任职，此后就不许我跟抄写员打弹子。且不管这件事叫人感到多么冷清无聊吧，但是，只要内阁中其他成员对我以应有的礼数相待，我仍旧会忍耐下去的。然而，我并没受到应有的礼遇。每次注意到一位部长在执行一条错误的路线，我就丢下所有的公事，跑去找他，试图把他扭转过来，因为那是我的责任呀；然而他们一次也没因为我这样做而感谢我。单说那一次我完全是出于一片好意，跑去见海军部长，说：

“阁下，我看法拉格特海军上将 [1] 只是在欧洲打过零星的遭遇战，那样子简直像是带着干粮出去野餐。喏，也许有人以为那样很好，可我的看法就不同。如果没什么硬仗叫他去打，那干脆就叫他回来吧。别叫他一个人领着一大支舰队出去旅游呀。那样太浪费了。请注意，我并不反对海军将领旅游——但那必须是合理的旅游——经济的旅游。喏，他们可以乘上筏子沿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

我真希望你们听一听他那样咆哮如雷！人家还以为我犯了什么弥天大罪哩。可是，我也不去计较它。我说乘筏子游览很便宜，它像共和党人办事一样简单，而且十分安全。我说，如果要安安逸逸地旅游，再没比乘筏子更好的了。

这时候海军部长问我是谁；我告诉他我是政府官员，他要知道我当的是什么官，我并没注意他这句话问得有多么古怪，我说，既然我是以同一政府的官员的身份去到那里，我不妨告诉他我是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的职员。瞧他当时那样大发雷霆呀！最后他命令我离开那里，叫我以后只管自己的事。我首先想到的是要罢了他的官。但是，那样做会连累其他的人，而实际对我并没有好处，所以我还是让他留任了。

我下一步是去找陆军部长；他起先根本不愿意接见我，后来知道我是政府官员才同意了。然而，要不是因为我有要事造访，猜想他还是不会放我进去的。我向他借了个火（当时他正在吸烟），接着就对他说，他曾经为李将军 [2] 及其战友编制的口令规定进行辩解，我认为那件事倒是无疵可议的，可我就是不同意他在大草原上跟印第安人作战的方式。我说他那样作战，兵力太分散了。他应当把印第安人更紧密地聚集在一起——把他们聚集在一个地形对我们有利的地方，让双方都可以在那里作出充分的准备，然后来它一次大屠杀。我说，对一个印第安人来说，再没比进行一次大屠杀更能使他知道我们的厉害的了。如果他不赞成这样一场屠杀，第二个制服印第安人的最可靠的方法就是让他使用肥皂，再向他灌输教育。肥皂和教育虽然不能像屠杀那样立见功效，但是，日子久了，这两者更能够要他的命；因为，你虽然把一个印第安人杀得半死，他仍旧会恢复健康，但是，一旦让他受了教育，把他洗得干干净净，那他迟早非完蛋不可。那样就会摧毁他的体质；那样就会砸烂他的命根子。“阁下，”我说，“时刻已经到来，必须立即采取一次惊心动魄的残酷行动。就用肥皂和识字课本去整治所有蹂躏大草原的印第安人，让他们统统完蛋吧！”

陆军部长问我可是一位内阁成员，我说正是。他打听我担任的职位，我说是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的职员。这时候他就以“藐视长官”的罪名命令拿下了我，而我就在失去自由的情况下消磨了那一天的大好光阴。

我几乎下定决心，准备从此以后钳口结舌，随政府任意行事，但愿他们好自为之。可是，责任感激发了我，我要尽自己的责任。于是我去拜访财政部长。他说：

“您要什么呀？”

我可没防着他有这么一问。我说：“要点甜潘趣酒吧。”

他说：“如果您到这儿来有什么事，阁下，那就请说吧——尽可能说得简括一些。”

于是我说，他这样突然调换了话题，使我感到很是遗憾，因为我觉得这样待客是十分无礼的；但是，在当时的情况下，我最好还是不去介意这件事，我应当把话直接说到点子上。接着我就开始苦口婆心地劝导他，说他写的报告过分冗长。我说那样写法是浪费笔墨，是不必要的，是措词拙笨的；报告中没描绘的文字，没诗意，没感情——没主角，没情节，没图画——甚至没一幅木版画。显而易见，是不会有人阅读它的。我再三劝他不要发表那样一篇文章，以免有损他的令誉。如果他真的希望蜚声文坛，那么他就必须在他的作品中掺入更多的花哨。他就必须略去那些枯燥无味的琐碎细节。我说，一本历书[3]之所以受人欢迎，主要就是因为它刊有诗歌，载有谜语；如果能够在他写的财政报告里前后穿插一些谜语，那样就可以增加它的销量，那样它的收益就将超过它能列入报告的全部国内税收。我说这些话的时候，怀着最良好的意愿，可是那位财政部长却勃然大怒。他甚至骂我是一头蠢驴。他好像怀着深仇大恨似地骂我，说如果我再去那儿干涉他的事，他就要把我从窗子里扔出去。我说，如果不以和我官体相称的礼数相待，我就要拿起我的帽子离开那里。而结果呢，我真的是那样做了。他那情形就好像是初出茅庐的作家。那种人在刚发表了他们第一本书的时候，总是以为自己知道的要比任何其他人知道的更多。谁也休想能够向他们略进片言忠告。

看将起来，在政府中供职的整个期间，我无论以官员的身份去做什么事情，都会给自己招来麻烦。然而，不论做了什么事情，不论尝试什么事情，我都认为那是从祖国的利益出发的。由于所受的委屈给我带来了痛苦，可能我不得不做出偏激和有害的结论，但是，我当然认为，国务卿、陆军部长、财政部长以及我的其他同僚，从一开头起就串通一气，阴谋把我从政府中排挤出去。在政府中供职期间，我总共只出席了一次内阁会议。可单是那一次已经够我受的了。白宫门口的门丁好像不愿意给我带路；后来我问其他阁员可曾到齐。他说他们已经到齐，于是我就走了进去。他们都在那里；可是谁也不向我让座。他们都下死眼瞪着我，好像我是一个暴徒似的。总统说：

“哟，阁下，您是谁呀？”

我把我的名片递给他，他读道：“尊敬的马克·吐温，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职员。”接着他就用眼把我上上下下细细打量了一阵，好像以前从来没听说过我这么一个人似的。财政部长说：

“这就是那个爱管闲事的蠢驴，他劝我在我那份报告里写一些诗歌和谜语，好像是在写历书似的。”

陆军部长说：“这就是那个想入非非的家伙，他昨儿去找我，提出了一项计划，说什么要用教育把一部分印第安人害死，然后把另一半人屠杀了。”

海军部长说：“这年轻人我认识，就是他上星期里一再跑去打搅我的。他不满意法拉格特海军上将指挥整个一支舰队，从事他所谓的‘旅游’。他还提出了什么乘筏子旅游的疯狂办法，那些话太荒谬了，这里我就不去重述它了。”

我说：“先生们，我已经觉察出，这里的人都存心要丑化我任职期间的一切作为；我还觉察出，他们都存心阻止我在讨论国是的时候抒发己见。今儿他们根本没去通知我。我完全是适逢其会，得悉这儿

要召开一次内阁会议。好吧，这些事都别去提了。我只要知道一点：这儿是不是在开内阁会议？”

总统说：“是在开内阁会议。”

“那么，”我说，“就让咱们立刻谈正经的吧，别这样很无谓地在官场作风方面找碴儿，浪费了宝贵的时间。”

这时候国务卿开始发言，瞧他老是显得那么和气，他说：“年轻人，你弄错了。参议院职员并不是内阁成员。说来也怪，国会大厦看门的也不是内阁成员。因此，尽管我们在考虑国是的时候想要借重您的非凡的智慧，然而，由于法律所限，我们却不能利用它。现在只好在您不出席的情况下继续讨论国家大事了；万一此后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故（看来，这是很可能的），您也不必心里难过；您应当感到安慰，因为您已经用言语和行动尽力设法消除这场灾难。我祝您幸福。再见啦。”

这几句口气亲切的话，平息了我的满腔愤懑，我离开了那里。然而，一名国家的公仆是永远不会安享太平的。我刚回到国会大厦我那间小屋子里，也像议员那样把两只脚跷在桌子上，这时候一位贝壳学委员会的职员怒冲冲地走进来说：

“你倒是跑哪儿去了这么一天？”

我说，我是去出席内阁会议了，那是我责无旁贷的事。

“出席内阁会议？我倒挺想知道你在内阁会议上干些什么？”

我说我是去备咨询的——为了拿话堵回他去，我说这件事根本与他无关。这一来他就变得傲慢无礼。最后说，三天前他就叫我抄录一份谈炸药壳 [4]、鸡蛋壳、蛤蜊壳，以及其他天知道什么与贝壳学有关的报告，可是谁也找不到我。

这一来我可忍无可忍了。这是一根压折了“职员们的骆驼背”的羽毛
[5] 呀。我说：“阁下，您以为我会为了一天拿六块钱就这样干下去呀？如果您有这种想法，那还是让我提请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另请高明吧。我可不是属于任何派系的奴隶！收回你们那份辱没人的委任状吧。给我自由，否则我宁可去死！”

从那时候起，我就跟政府一刀两断了。我遭到政府部门的冷眼，受到内阁阁员的怠慢，最后又被那个我力图为其效劳的委员会的主席训斥了一顿；在备受迫害的情况下，我虽然完全不顾我显要的地位带来的风险，但也绝对无心恋战，终于眼看着创痍未复的祖国处于危难中而抛弃了她。

但是，我已经给政府当了一个时期的差，所以我把我的收费通知单送了过去：

美利坚合众国：

遵账应付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尊敬的职员以下各项费用：

应陆军部长咨询，需收费 50元

应海军部长咨询，需收费 50元

应财政部长咨询，需收费 50元

应内阁咨询，免予收费

经埃及、阿尔及尔、直布

罗陀、加的斯去耶路撒冷，

往返旅费津贴 [6]，以里程

计共14000英里，每英里

收费2角，共计

2800元

任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应领

薪金：在职共6天，每天以6元计 36元

合计 2986元

除了职员的薪金给这区区三十六元而外，收费单上的其他费用一笔也没偿付。财政部长是存心跟我为难到底呀，他一笔勾销了所有其他项目，只在收费单边上批了“不准”两个字。这样，他们终于选择了另一个可怕的办法。竟然出现了抵赖偿还债款的事！这个国家可完蛋了。

我暂时结束了我的仕宦生涯。就让那些甘心受骗的职员继续留任吧。我在各部里认识了许多这样的人，他们从来没接到召开内阁会议的通知，而国家领导人也从来不去征询他们对战争、财政或商业的意见，就好像他们不是政府的官员似的，但是，他们竟然会一天天守着他们的职位，继续从事他们的工作！他们也知道本人对国家的重要性，而且都不知不觉地让这种想法在他们的神态中，在他们去饭馆里点菜的时候流露出来——然而，他们却继续从事工作。我认识一个人，他的职务是从报纸上剪下各式各样的小图片和短文，粘在一本剪贴簿里——有时候一天所粘的达八张到十张之多。他虽然手艺不大高明，但总是尽力而为。那种工作是十分累人的。它对智力是一种消耗。然而，他一年只能领到一千八百元的薪俸。凭那个年轻人的头脑，如果肯选择其他行业，他可以攒下成千上万元。可是，不——他有着一颗忠于祖国的心，只要祖国还存下一本剪贴簿，他就要永远为它效劳。我还认识几个职员，他们虽然不会写出很好的文章，但是都很高贵地将自己所有的知识全部贡献给祖国，为了每年领二千五百元薪俸而继续辛劳受苦。他们写出来的东西有时候还得由其他职员重新

改写；但是，如果一个人已经为祖国尽了最大的努力，难道祖国还能对他表示不满吗？再说，还有一些职员，他们没有正式的职位，都在一等再等，长期等候填补一个空缺——耐着性子等候有一个报效祖国的机会——而这样等候着时，他们一年最多只能领到二千元薪俸。这情况是凄惨的——这情况是非常非常凄惨的。某国会议员有一个朋友，他很有才能，但是没一官半职可以让他施展他那过人的才干，这时候议员就将他推荐给国家，让他在某部门里当一名职员。于是那人就不得不在那个部门里做一辈子苦工，给那个从来不顾念他、从来不同情他的国家拼死卖命地办理公文——而为了这一切所得的酬报只是一年二三千元的薪俸。将来，等我全部列举出几个部门里所有的职员，说明他们必须完成的任务，以及他们为此所能获得的报酬，那时候诸位就可以看到，我们现有的职员人数实际上不及需要的一半，而这些人所领的薪俸更低于他们应得的一半啊。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日于华盛顿

一八六八年

[1] 戴维·格拉斯哥·法拉格特（1801—1870），一八六六年任美国海军上将。

[2] 罗伯特·爱德华·李（1807—1870），美国将军，南北战争时曾任南部联军总司令。

[3] 旧时欧美的“历书”，系现代杂志的前身，其中除介绍月令，还刊载一些有趣的游戏文字。

[4] 指炸弹壳。

[5] “放在骆驼背上的最后一根羽毛”是一句成语，指使人承受不住的最后加上的一点负担。

[6] 凡属地区代表，即使抵达目的地后不再返回，仍应索取以里程计算的往返旅费津贴。我实在莫名其妙，为什么政府竟然拒绝偿付我以里程计算的旅费津贴。——原注

中世纪的骑士故事

第一章 吐露真情

一个夜晚。克卢根斯泰因那座古老封建时代峥嵘雄伟的城堡里，笼罩着一片静寂。一二二二年即将结束。几座城堡塔楼中，只远远最高的那一座内闪出灯光。那里正在进行一次秘密会谈。神情严肃的克卢根斯泰因老勋爵坐在他的宝座上沉思。稍停他用柔和的声调说：“我的闺女！”

一个青年男子，仪态高贵，全身披着骑士的铠甲，应声回答道：“请说吧，爸爸！”

“我的闺女，在你整个青年时代里一直困扰着你的那件奥秘，现在该把它说穿了。要知道，之所以会产生这一情况，就是我这会儿要向你吐露的那些事情造成的。我哥哥乌尔里希是勃兰登堡的大公爵。我们的父亲临终时遗命，如果乌尔里希没生儿子，那爵位就应传给我这一房，但条件是：我必须有一个儿子。此外，如果我们俩都没儿子，只有女儿，那么爵位就传给乌尔里希的女儿，但她必须是一位白璧无瑕的姑娘；如果她不符合这一条件，那么我的女儿，只要她的声名始终是无可指责的，就将继承爵位。就这样，我和我的老妻为这事虔诚地祷告，祈求上苍恩赐我们一个儿子，然而祷告落了空。我们生下了你。我大失所望。我眼见那宝贵的猎物从我紧握的手中走失——一场美梦就此破灭！而此前我却怀抱着那么大的希望！乌尔里希已经结婚五年，但是他的妻子，不论儿子或女儿，一个也没生下。

“‘可是别急，’我说，‘并不是一切都完了。’我脑子里闪过了一条挽救的计策。你是半夜里生下的。只有那医生，那保姆，以及六名侍女知道你的性别。我在一小时内就绞死了他们所有的人。第二天早

晨，整个男爵领地里的人民欣喜若狂，听到克卢根斯泰因添了一个男孩——一位伟大的勃兰登堡的继承者！这件事一直被隐瞒得十分严密。你婴儿时期里由你母亲的胞妹照看，从那时到现在，我们为这件事什么也不用担心。

“你十岁那年，乌尔里希生了一个女儿。我们都很伤心，只希望她会出麻疹，碰上一个庸医，或遭到婴儿期间其他自然界的危害，这样就会给我们带来好运，但我们总是失望。她活下来了，她长得挺结实——愿老天叫她遭殃吧！可是，这也不碍事。我们有把握。因为，哈哈！我们不是有一个儿子吗？我们的儿子不就是未来的公爵吗？我们最疼爱的康拉德，不是这么一回事吗？——照说，一般像你这样一个二十八岁的妇女，我的孩子，那称号是绝对不会轮到你的呀！

“现在的情况是，我哥哥上了年纪，他越来越衰老了。为国事操劳，他已经承受不了，因此他想要你这就上他那里去，立即履行公爵的职责，尽管名义上还不是公爵。你的侍从已经准备就绪——今晚你就赶快上路吧。

“现在，仔细听着。要牢牢记住我所说的每一句话。有一条自从德意志开国以来就制订的法律：任何妇女，在她还不曾当众被正式立为君主之前，只要一登上那崇高的侯爵宝座——她就要被处死刑！所以，注意我的话。你要装作谦虚。要坐在首相的位子上宣布你的一切判决，那座位是在公爵宝座的下首。在你已被立为君主，确保自己安全之前，你一直要这样做。你是女性一事，看来不大可能被人发现，但是，在这险恶的人世间，采取一切尽可能安全的预防，仍不失为是一种聪明的办法。”

“哦，爸爸！难道我这一辈子弄虚作假，就是为了这件事吗？难道我可以骗取从来没招惹过我的堂妹的权利吗？别叫我干这种事吧，爸爸，别叫你的孩子干这种事吧！”

“什么，大胆的丫头！我费尽了心机，为你谋求荣华富贵，难道这就是你对我的报答不成？我对我父亲的遗骸发誓，你这样爱淌眼抹泪，完全和我的脾气不合。你这就去公爵那里，当心，别阻挠我的主张！”

一席谈话就叙到此地为止。我们单凭这些就可以知道，无论那心肠善良的姑娘如何恳求，哀告，哭泣，全都无用。不但这一切，再其他的任何方法，都不能使执拗的克卢根斯泰因老勋爵回心转意。就这样，最后女儿怀着沉重的心情，眼看着城堡大门在她身后关上了，而自己则在黑暗中，由一队雄赳赳的武装家臣簇拥着，并由一批骁勇的仆从跟随着，乘车离去。

女儿走后，老男爵默默地坐了好一会儿，然后转过身对他忧心忡忡的妻子说：

“夫人，看来咱们的事进行得挺顺利。自从我派那位机灵和英俊的德茨因伯爵去找我的侄女康斯坦斯，执行那项狠毒的任务，到现在已整整有三个月了。如果他失败了，那么咱们还不能稳操胜券，但如果他真的成功了，那么，即便不幸是命运注定了咱们女儿不能成为男公爵，也没有任何势力不使她成为女公爵了！”

“我心里老是转到一些不祥的念头；也只能希望它圆满成功了。”

“呸，你这婆娘！就让猫头鹰呱呱叫吧。^[1] 你还是去睡吧，在梦里拥有勃兰登堡，掌握那最高的权势吧！”

第二章 欢庆与掩泣

上一章里叙述的那些事发生后六天，五光十色的勃兰登堡公国的首都在军人举行的盛大庆典中呈现异彩，在效忠的民众欢欣鼓舞中热闹非凡，原来这是因为继承侯位的青年康拉德到了。老公爵满心欢喜，因为康拉德长相英俊，举止大方，立即赢得了他的欢心。宫廷的

大厅里挤满了贵族，康拉德受到热烈的欢迎；一切都显得那么光明和幸福，以致他觉得自己的恐惧与忧虑正在消失，替代它们的是快慰与满足。

可是，在宫院内偏僻的一套房间里，正出现一个性质不同的情景。窗口站着公爵的独生女康斯坦斯小姐。她一双哭得红肿的眼睛仍满噙着泪水。她单独站在那里。接着，她又开始啜泣，并且大声说：

“那恶棍德茨因跑了——他逃出公国了！我起初还不能相信，但是，咳！确实是这么一回事。我当初是那样地爱他，我大胆地爱他，尽管我知道公爵，我的父亲，是绝对不允许我嫁他的。那时候我爱他——可是如今我恨他！我恨透了他！咳，我会落到什么地步？我完了，完了，完了！我要疯了！”

第三章 节外生枝

又几个月过去。所有的人都称赞年轻的康拉德治国有方，颂扬他的论断是如何精明，他的判决是如何仁慈，而他在履行重大职责时又是如何谦虚。不久老公爵就将一切事务都交给了他，而自己则坐在一旁，怀着得意和满足的心情，听他的继承人在首相的座上传下王室的旨意。显然，看来一个像康拉德这样受公众爱戴、赞扬和歌颂的人，自己不可能不感到幸福。然而，说来也真奇怪，他并不快乐。因为他惊愕地看出，康斯坦斯公主已开始爱他了！对他来说，世上其他人爱他是一件大好事，但现在的这份爱却是凶险的！他还看出，那原先高兴的公爵也觉察出他女儿情有所钟，而且已在梦想婚事。公主原来脸上的那种沉痛一天天逐渐消失；希望与热情一天天更清晰地在眼光中显现出来；后来，甚至那愁郁的脸上也偶尔会闪过几丝微笑。

康拉德可吓坏了。他狠狠地咒骂自己，刚来到宫中，人地生疏时，——感到烦愁，渴望获得只有妇女能体会并给他的那种同情时——不该单凭自己本能的支配，试图与自己同性者交往。现在，他开

始回避他的堂妹了。然而这只会使事情变得更加糟糕，因为，这也是十分自然的，他越是避开她，她越是故意地碰上他。起初他对这情况只是感到奇怪，但后来他就被吓倒了。姑娘是在纠缠他；她是在追求他；她总是不期而遇地碰上了他，不论是什么时间，不论是什么地方，不论是白天还是黑夜。她好像是异常地急切。肯定在某方面有着你无法理解的隐情。

这种情况再不能永远持续下去了。众人都在纷纷议论这件事。公爵开始显得很困窘。可怜的康拉德在恐惧与痛苦中逐渐变得像一个幽灵似的。一天，他正从连接画廊的那间私室里出来，康斯坦斯迎面遇到了他，当即紧紧握住他的一双手，热情激动地说：

“哦，为什么你老是避开我？我做了一些什么——说了一些什么，会使你瞧不起我——因为，肯定是我犯了什么错？康拉德，不要这样瞧不起我，还是可怜可怜一个伤心的人吧。我不能，再也不能克制着自己，不说出我至今不曾说出的话了，否则它们会把我折磨死了——我爱你，康拉德！好吧，如果你决意瞧不起我，那么就随你瞧不起我吧，但是，我还是要把那些话说出来！”

康拉德一语不发。康斯坦斯迟疑了一下，接着，由于误解了他的沉默，就眼中燃起狂喜的火花，就张开双臂搂住了他的脖子，说：

“你心软了！你心软了！你肯爱我——你会爱我！哦，说你一定会爱我，我的亲人，我崇拜的康拉德！”

康拉德发出呻吟。他脸色惨白，像一棵山杨那样不住地战抖。稍停，在绝望中，他一下子就把可怜的姑娘从身边推倒在地，大声说：

“你不知道你在要求些什么！这永远是绝对不可能的！”一说完这话，他就像个罪犯似的逃了，撇下公主一人吓呆了留在那里。过了一会儿，她开始在那里哽哽咽咽地哭，而康拉德则在他的屋子里哽哽咽咽地哭。两人都陷入绝望。两人都看到自己面临毁灭。

过后不久，康斯坦斯缓缓地站起，然后走开了，一面说：

“竟然有这种事：就在我相信我的爱在融化着他那冷酷的心时，他竟然那样鄙视我的爱！我恨他！他藐视我——这个人竟然做出这种事——他把我像条狗似的一脚踢开了！”

第四章 骇人的暴露

时光在流逝。善良的公爵的女儿，脸上又一次显出那难以消退的愁郁。现在人们不再看见她和康拉德在一起了。公爵为此感到烦闷。可是，随着一星期又一星期过去，康拉德的面色倒恢复正常，一双眼睛又像原先那样炯炯有神，他以锐利的洞察力与不断成熟的智慧处理国政。

此后不久，开始在宫廷附近听到一些离奇的窃窃私语。那声音越说越大；范围越传越广。它被包含在都市里那些流言蜚语中。它传遍了公国。以下是悄悄传说的话：

“康斯坦斯公主生了个孩子！”

克卢根施泰因勋爵一听到这一消息，将插有羽毛的头盔摇晃了三下，大喊道：

“康拉德公爵万岁！——瞧，从今天起，他的王冠可戴稳了！德茨因的差事办得好，这个精明强干的流氓应当受赏！”

于是他把这消息广泛地传播开，此后，接连四十八小时，整个男爵领地以内的人，又是唱歌，又是跳舞，一起大吃大喝，张灯结彩，庆祝这件大事，对老克卢根施泰因男爵这样破钞无不感到得意和高兴。

第五章 大难临头

即将开庭审讯。布兰登堡所有的男爵和高等贵族，一起汇集在公爵宫廷的司法大厅内。凡是可供观众坐立的地方都挤满了人。康拉德身穿白鼬皮紫色礼服，坐在首相的座位上，国内各大法官分列在两旁。老公爵严令审讯他女儿时不得徇情，但自己却悲痛欲绝，一个人回去睡觉了。他活在世上的时期已屈指可数了。可怜康拉德也曾请求，像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那样请求，可否别叫他去审理自己的堂妹，以免经受那份痛苦，然而结果是无济于事。

在所有汇集的众多人中，最伤心的是康拉德。

而最快乐的却是他父亲，原来，没让他女儿“康拉德”知道，老克卢根施泰因男爵也来到了，他在一大群贵族当中，为他那一房的日趋繁荣昌盛而洋洋自得。

掌礼官宣布正式开庭，接着其他的预备程序也一一履行了，尊敬的大法官说：“犯人，站出来！”

不幸的公主起立，面纱也没戴，站在大庭广众前。大法官接着说：

“最尊贵的小姐，当着本公国各位崇高的法官，有人指控并证实，由于神圣的结合，小姐您生了一个孩子，而根据我国古老的法律，这应被判处死刑，除非是出现另一个情况，那就是：代理公爵大人，我们尊敬的康拉德大人，这会儿将在他庄严的宣判中为您开脱；所以，请注意听着。”

康拉德很为难地伸出他的节杖，可就在这时候，他那女人心肠对已被判决的罪人只想到怜悯，泪水模糊了他的眼睛。他刚张开嘴要说什么，可是大法官赶紧提醒他：

“不可以在那里宣判，大人，不可以在那里宣判！对任何公爵家族宣判，必须是在公爵的宝座上，否则那程序是不会合法的！”

可怜的康拉德的心一震，同时他的老父亲坚强的身躯也一阵哆嗦。康拉德还没履行加冕典礼——他胆敢亵渎那宝座吗？他迟疑不决，在恐惧中脸变得煞白。但是，必须去坐在那里。惊奇的眼光已转向他。如果他再犹豫，人们就会开始怀疑。他登上了宝座。他立即又伸出节杖，说：

“犯人，我以最崇高的乌尔里希勋爵——布兰登堡公爵的名义，履行他赋予本人的神圣职责。听清楚了我的话。根据本国古老的法律，除非你举报出你犯罪的同伙，并将他交付给行刑人，否则你肯定要被处死。快把握住这一时机——趁你还有能力的时候拯救你自己。说出你孩子的父亲是谁！”

阴沉的静默笼罩着整个大审判厅——四周悄没声息，人们可以听出自己的心在搏跳。接着，公主缓缓地转过身，眼光中闪出仇恨，直指着康拉德说：

“那个人就是你！”

这一个令人震惊的指控，带来了无法解救的、不可避免的危险，像死亡的凛冽使康拉德的心都冷了。世上还有什么力量能挽救他！反驳这一指控，他就必须暴露自己是一个女人，而一个未经加冕的女人，只要一登上公爵的宝座，她就要被处死！就在那同一个时刻，他和他那冷酷无情的老父亲一起晕倒在地。

* * *

不论是在本书中，或是在将来出版的其他书中，诸位都不会看到这篇紧张动人、情节复杂的故事的结尾。

老实说，我已让我的主人公（或者说女主人公）处于一种特殊的困境中，而我看不出自己将来怎样才能使他（或她）再脱离那困境，因此我只得压根儿不再往下写，就让那个人物自己去找摆脱困境的最

好办法——否则就干脆让他留在那儿吧。原先我以为要解决那困难很容易，但现在看来并不是那么一回事。

约一八六八年

[1] 迷信的人认为猫头鹰叫是不祥之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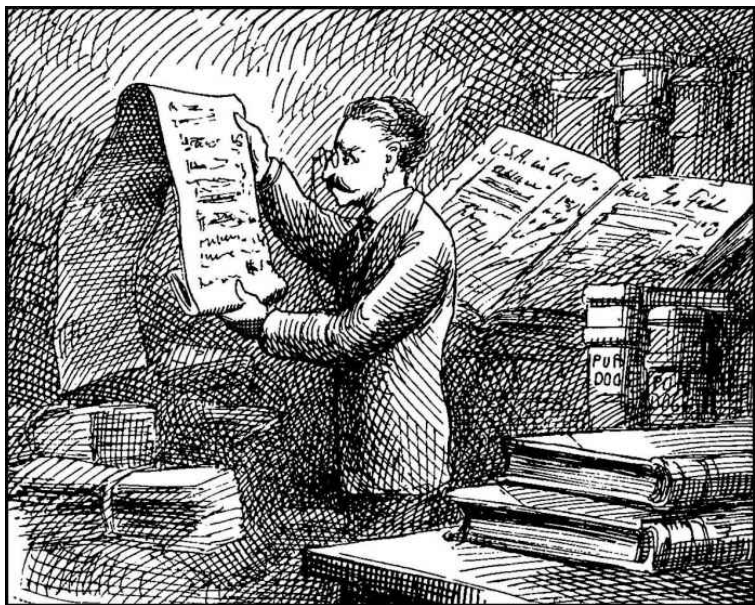
已故乔治·费希尔事件的始末 [1]

这是史实。不像“约翰·威廉逊·麦肯齐 [2] 签订的大宗牛肉合同”，它不是什么荒唐的戏言，而是一篇翔实的叙述；其中所列举的种种事实与情况，在漫长的半个世纪里曾经一再引起美国国会的重视。

我不愿意将乔治·费希尔的这件事称之为对美国政府和人民进行的一系列花样层出不穷、手法毒辣无比的大骗局（因为，直到如今还没作出这样的结论；而我认为，如果一个作者在这种情况下就从事贬责，或进行谩骂，那对他说来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而只是提供一些事实证据，让读者去下结论。这样，我们就不至于冤枉了任何人，同时对自己也可以问心无愧了。

那大约是在一八一三年九月一日，当时克里克战争 [3] 正在佛罗里达进行，公民乔治·费希尔先生的庄稼、牲口和房屋被一伙人毁坏了，那伙人可能是印第安人，也可能是追击印第安人的美国部队。法律有明文规定，如果毁坏那些财产的是印第安人，美国政府不必对费希尔进行赔偿；但如果是军队，那政府就对费希尔欠下了一笔赔偿损失的债款。

肯定乔治·费希尔认为他的财产是被印第安人毁坏的，因为，虽然此后他又活了几十年，但是好像始终没向政府提出任何要求。



过了一个时期，费希尔死了，他的遗孀也改嫁了。此后，费希尔的玉米地受到侵犯的事已被人淡忘了又过了将近二十年，费希尔寡妇的后夫 向国会提出申请，要求赔偿财产损失，呈文中援引了许多供词和证书，试图证明那财产是军队而不是印第安人毁坏的；说什么由于某种无法理解的原因，该部队存心焚烧了属于一个良民私人的，价值六百元的“房屋”（即几间小木板房），还毁坏了属于同一公民的其他各项财产。但是国会不相信军队会是那样一群白痴（他们已经赶上，而且击溃了一帮印第安人，然后再像申请中所证明的那样对费希尔的财产进行破坏），甚至会不惜亲自动手，从容不迫地继续进行破坏，彻底完成印第安人刚开始投入的工作。于是国会于一八三二年驳回了乔治·费希尔继承人提出的申请，一文钱也没偿付他们。

此后，我们再没听到有关他们的消息，直到一八四八年，就是他们第一次企图要求财政部赔偿损失后的第十六年，也就是农庄遭到破坏，主人死后的整整一个世代。那时候，费希尔新一代继承人突然出面，提出了一份要求赔偿的清单。第二审计官偿付了他们八千八百七十三元，该数相当于对费希尔所受的损失作价的半数。审计官说，

从证据中可以看出，那一次的破坏至少有一半是“在部队发动追击前”由印第安人造成的，政府当然无需负责那一半的损失。

一、以上是一八四八年四月间的事。到了一八四八年十二月，已故乔治·费希尔的继承人再一次出面，要求“修正”他们的赔偿损失清单。审计官当即为他们进行修正，但除了在原来的核算中发现了一个一百元的差错外，并没有再找到其他可以让他们占便宜的地方。然而，为了不使费希尔家族败兴而返，审计官最后决定向前追算，准予发给从第一次提出申请（一八三二年）起到领到赔偿费之日止那一段时期里应给的利息。这一来费希尔的继承人都高高兴兴地返回故乡，带回去八千八百七十三元十六年来所生的利息——相当于八千九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本利合计达一万七千八百七十元九角四分。

二、整整一年过后，“受害的”费希尔家族一直安静无事——好像连他们也感到了满足。可是后来这些人又突然来向政府诉苦。那位首席检察官的爱国老人图舍 [4] 查遍了费希尔家族的发了霉的文件，又为那些“孤苦的后代子孙”发现了一个可钻的空子——最初发给的八千八百七十三元从财产被毁之日（一八一三年）起到一八三二年止的一段时间里应结的利息！结果是，将为数一万零四元八角九分的利息给了“贫乏待济的”费希尔家族。所以，现在我们得出的赔款是：第一次，是损失赔偿费八千八百七十三元；第二次，是这笔钱从一八三二年起起到一八四八年止所生的利息八千九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第三次，是这笔钱追算到一八一三年为止的利息一万零四元八角九分。总数为二万七千八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如果一个人要为他曾孙投资，还有什么办法能比这更好的呢？就让印第安人在他孙儿出生前的六七十年为他烧毁一片玉蜀黍地，然后煞有介事地把这一切都归咎于发了疯的美国军队吧。

三、说也奇怪，费希尔家族竟会让国会清静了五个年头——也许，更可能的是，在那一段时期里他们没能让国会听到他们的呼声。但是，到了一八五四年，他们终于使自己的意见上达，他们说服国会

通过了一条法令，责成审计官重新审查这件事。可是这一回他们不幸栽了跟头，碰上了一位公正的财政部长（詹姆斯·格思里先生 [5] ），这件事全坏在这位先生手里。他直截了当地说，费希尔家族非但没资格拿到一文钱，而且那些“含辛茹苦的子孙”所获得的赔偿已经过分地多了。

四、所以，此后又间隔了一段安静的时期——这段时期总共经历四年之久，也就是一直持续到一八五八年。当时“人称其位、位庆得人”的那位陆军部长——是久享盛名的约翰·布·弗洛伊德 [6] ！这位才智不凡的人物一当权，那死后已被遗忘了的费希尔的“受难的”继承人就得救了。他们一窝蜂从佛罗里达赶到——怒潮汹涌般一大群人，搬来的仍旧是那些陈旧得发了霉的文件，交涉的仍旧是他们祖先世代代代传之无穷的玉米地。他们立即设法通过一条法令，将费希尔的材料从办事迟缓的审计官那里移交到头脑机灵的弗洛伊德手中。那弗洛伊德又是怎样处理这件事情呢？他说：“现在已经证实，在部队发动追击之前，印第安人就已经毁坏了他们所能毁坏的一切。”因此，他认为，部队所毁坏的肯定是“那些房屋，房屋内所有的东西，以及那些藏酒”（那是遭到破坏的财物中价值最小的一部分，总共只被估价为三千二百元），然后政府的部队赶走了印第安人，接着就从容不迫地进行了破坏——

地里二百二十亩玉米，三十五亩小麦，再有九百八十六头牲口！（瞧，那些年头里我国竟然有这样一支聪明得出奇的军队，这是弗洛伊德先生作出的结论——但不是一八三二年国会所作的结论。）

于是弗洛伊德先生作出裁决：政府不必赔偿印第安人所破坏的那些只值三千二百元的破烂了，但是应当负责赔偿部队所破坏的财产——包括以下项目（我摘自美国参议院印发的文件）：

巴西特河畔的玉米 3,000

牛 5,000

圈养猪 1,050

放养猪 1,204

小麦 350

皮革 4,000

亚拉巴马河畔玉蜀黍 3,500

共计 18,104

弗洛伊德先生称他报告中所列的金额为“军队破坏的财产的足价”。他批准将这笔钱连同从一八一三年起结算的利息 一并发给那些“三餐不饱的”费希尔家族。从这笔重新结算的总数中，扣除了以前已经支付给费希尔家族的几笔钱，然后将他们喜出望外的余数（略少于四万元）付给了他们，他们又回到佛罗里达，暂时安静了一些日子。现在他们祖先的农庄总共已经为他们挣了将近六万七千元 现金。

五、读者以为这件事就此结束了吗？读者以为那些侥幸成功的费希尔家族从此心满意足了吗？现在就让我列举一些事实来说明吧。费希尔家族只安静了两年。后来他们又带着原先那些古老的文件，一窝蜂从佛罗里达肥饶的沼泽地里赶来围攻国会。国会于一八六〇年六月一日挂了降旗，指令弗洛伊德先生再一次仔细检查那些文件，然后支付那张账单。当局命令财政部的一名办事员先查核那些文件，再向弗洛伊德先生汇报，究竟还欠那些“饿瘦了的”费希尔家族多少钱。这位办事员（如果需要的话，我可以随时提供他的姓名）发现，文件中显然有一个数字是新近明目张胆伪造的：在一位证人的证词中，一八一三年佛罗里达的玉米价要比该证人原先的估价高出了一倍！那个办事

员不但提请他的上司留心这件事，而且在草拟案件摘要时呈请他们特别注意这一点。结果那份摘要根本不曾上达国会，国会对费希尔文件中出现篡改伪造的事连个影子也不知道。然而，就根据这些提高了一倍的估价（同时根本不理睬办事员在签呈中指出那些数字明明是最近伪造的），弗洛里德在他新拟的报告中说：“根据证词，特别是根据有关玉米庄稼的那一部分，必须发给远比以前审计官或我本人估价更高的赔偿。”于是他将每亩的产量估计为六十蒲式耳（比佛罗里达的产量高出一倍），然后秉公办理，只准许庄稼的半数，但是却将那一半庄稼估价为每蒲式耳价值二元五角，而国会图书馆中有不少陈旧的账册和公文却暴露了未经伪造前费希尔的证件的本来面目——换一句话说，在一八一三年秋天，玉米每蒲式耳只值一元二角五分至一元五角。等到这一切都拟就以后，你猜弗洛伊德先生又干了些什么？弗洛伊德先生（正像他一本正经地声称的，“急于认真执行那份合法的遗嘱”），就着手制订一份赔偿费希尔损失的全新的账单，他心安理得地在这份新制的账单上全部撇开了印第安人——凡是有关破坏费希尔的财产的事，一概不去归咎于他们，甚至对费希尔指控他们焚烧木板房，痛饮威士忌酒、砸烂陶器等事也只是“感到遗憾”，而将全部的损失，包括所有应偿还的欠款，都推给了那些愚蠢的美国军队！不仅如此，他还利用那份伪造的文件，将“巴西特河畔”玉米的损失提高了一倍，再利用它，将“亚拉巴马河畔”玉米的损失整整提高了二倍。弗洛伊德先生的这份精心设计并全力执行的新账单包括以下各项（这也是我从美国参议院印发的文件中抄录来的）：

美国政府应偿付已故乔治·费希尔遗嘱代理人以下各款

1813年 牛550头，每头10元 5,500.00

放养猪86头 1,204.00

圈养猪350头 1,750.00

巴西特河畔玉米地100亩 6,000.00

威士忌酒8大桶 350.00

白兰地酒2大桶 280.00

甜酒1大桶 70.00

丝绸呢绒等存货 11,000.00

小麦35亩 350.00

皮革2,000张 4,000.00

备用的皮衣和帽子 600.00

备用的陶器 100.00

铁匠木匠工具 250.00

烧毁的房屋 600.00

葡萄酒4小桶 48.00

1814年 亚拉巴马河畔玉米地120亩 9,500.00

豌豆、饲料等 3,250.00

共计 34,952.00

22,202元给出的利息：自1813年7月起，至

1860年11月止，共47年零4个月，共：63,053.68

12,750元给出的利息：自1814年9月起，至

1860年11月止，共46年零2个月，共：35，317.50

合计 133，323.18

这一次他把所有的一切都加进去了。他甚至不考虑印第安人砸烂了陶器，痛饮了那四打（红醋栗）酒。所以，讲到对“健谈豪饮”所独具的真知灼见，岂止是同时代，即便是任何时代里也休想有人能比得上约翰·布·弗洛伊德的了。弗洛伊德先生从以上的总数中扣除了已经付给乔治·费希尔那些锱铢必较的继承人六万七千元，然后宣布政府还欠他们六万六千五百一十九元八角五分，弗洛伊德先生欣然同意，批示“相应将此数发给已故乔治·费希尔的遗产管理人或代理人”。

但是，对那些“处于困乏中的孤儿”来说，这件事也真够叫他们伤心，就在这当儿，一位新总统 [7] 上任了，布坎南 [8] 和弗洛伊德下台了，所以结果他们并没能够得到那一笔钱。一八六一年国会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取消了一八六一年六月一日通过的、弗洛伊德先生根据他结算出那些赔款的决议案。这一来弗洛伊德（当然此外还有乔治·费希尔的那些继承人）只得暂时不在银钱上打主意，他们参加了南部联邦军队 [9]，为他们的国家效力去了。

乔治·费希尔的继承人后来战死了吗？没有。他们现在（一八七〇年七月）刚回来，正在托那个常常会害羞脸红的家伙加勒特·戴维斯出面，请求国会再一次偿付由着一帮不负责的印第安人给玉米和威士忌酒造成了损失而此后就不时一再追索，但永远偿还不清的欠账，但是，因为历时过久，连办事那样一丝不苟的政府也很难顺当地追查清楚这件事了。

再说，以上所说的都是实事。它们都是史实。如果有人对它们怀疑，那他尽可以去函国会大厦参议院公文部，索阅第三十六届国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编号H.R.Ex.Doc.第21号，以及第四十一届国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编号S.Ex.Doc.第106号，将此事调查一个水落石出。整个这

件事都已记载在行政法院报告第一卷里。

我相信，只要美洲存在一天，已故乔治·费希尔的继承人就仍会从佛罗里达的沼泽地去华盛顿朝圣，请求为他们的损失再稍许多赔偿一些钱（即使已经悉数收齐了那六万七千元，他们仍然会说，它只抵政府对那块生财有道的玉米地应偿付赔款的四分之一），而且，只要有朝一日还有兴致光临，他们就可以托加勒特·戴维斯把他们那些吸血鬼的清单拖到国会去。但这并不是一个绝无仅有的祖传的骗局，并不是一个通过受骗的美国财政部悄悄地由父子世代相传的骗局（我们不是可以管它叫“骗局”呢——前面我曾一再指出，它尚未经证实哩）。

一八七〇年

[1] 几年前，大约是在一八六七年，当本文初发表时，几乎没人相信我所说的是真话，都以为它是一篇戏言。然而，看来最近一般人已经不再认为，在前一个时期里诈骗政府钱财是一件新鲜事了。就在那个人指引我去找有关这件事的文件时，他就在华盛顿使用了成千上万美元，为一家邮轮公司走门路，谋求一笔补助金——这件事经过了很长时间没暴露，但最后真相大白，国会还为此进行了调查。——原注

[2] 前作为“约翰·威尔逊·麦肯齐”。

[3] 克里克属美印第安人的一族，现都定居俄克拉何马州。“克里克”的意思是“小河”，当时印第安人部落聚居地区多港汊，故有此称。

[4] 艾萨克·图舍（1792—1869），美国政客，一八四八任美国首席检察官。

[5] 詹姆斯·格思里（1792—1869），美国律师，政党领袖，一八五三至一八五七年任财政部长。

[6] 约翰·布坎南·弗洛伊德（1806—1863），美国政客，一八五七至一八六〇年任陆军部长。

[7] 指亚伯拉罕·林肯（1809—1865），美国第十六任总统（1861—1865）。

[8] 詹姆斯·布坎南（1791—1868），美国第十五任总统（1857—1861）。

[9] 美国亚拉巴马等十一州，由于维护奴隶制，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一年相继退出中央政府，成立南部联邦，进行内战。

神秘的访问

我最近在这里“定居”，首次注意到我的是一位自称为“估税员”，在美国“国内税收局”工作的先生。我说，我虽然以前没听过他所干的这一行，但仍旧十分高兴会见他——他是不是可以请坐呢？他就入座，我不知道该和他谈什么是好。然而我意识到，既然自己已经成家立业，有了身价，那么在接待来宾时必须显得和蔼可亲，就必须善于交谈。于是，由于一时没有其他的话可以扯，我就问他可是在我们附近开店的。

他回说是的。（我不愿显得一无所知，但是我指望他会提到他出售什么货色。）

我试探着问：“买卖怎么样呀？”他说：“马马虎虎。”

接着我说，我们会上他那儿去的；如果也同别人一样喜欢他那家店，我们会成为他的主顾的。

他说，他相信我们会十分喜欢那个地方，以后会专门去那儿——还说，只要谁跟他打过一次交道，他从来没见过那个人会抛弃了他，另去找一个干他那一行的。

这话听来颇近自诩，然而，除了显出我们每人都具有的那种自然流露的鄙俗而外，这人看上去还是很诚实的。

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反正我们俩似乎逐渐变得融洽，谈得投机，此后一切都那样很惬意地、自然而然地发展下去。

我们谈呀，谈呀（至少在我这一方面是如此）；我们笑呀，笑呀（至少在他那方面是如此）。然而我始终保持着冷静——我那天生的警惕性，就像工程师所说的那样被提到“最高度”。不管他怎样含糊其

辞地答话，我总下定决心要彻底打听清楚他所干的行业——我下定决心要引着他把自己的行业说出来，但同时又不要让他怀疑我的用意何在。我准备施展极其巧妙的诡计，务必要引他入彀。我要把自己所做的事全部告诉他，那样他就自然而然会被我推心置腹的谈话所诱惑，自然而然会对我亲热，甚至会情不自禁，在不曾猜疑到我的意图之前就把自己做的事全部告诉了我。我心里想，我的儿呀，你再没想到，你是在跟一个什么样的老狐狸打交道啊。我说：“瞧，您再也猜不到，这一个冬天和上一个春天我单凭演讲就挣了多少。”

“猜不到……我真的猜不到。让我再想一想……让我再想一想。也许，大约是两千元吧？不会的；先生，那不会，我相信您不可能挣那么多。也许，大约是一千七百元吧？”

“哈哈！我就知道您猜不到嘛。上一个春天和这一个冬天，我演讲的收入是一万四千七百五十元。您以为这个数目还可以吗？”

“啊呀，这是个惊人的数目呀……绝对惊人的数目。我得把它记下了，您是说，甚至这还不是您全部的收入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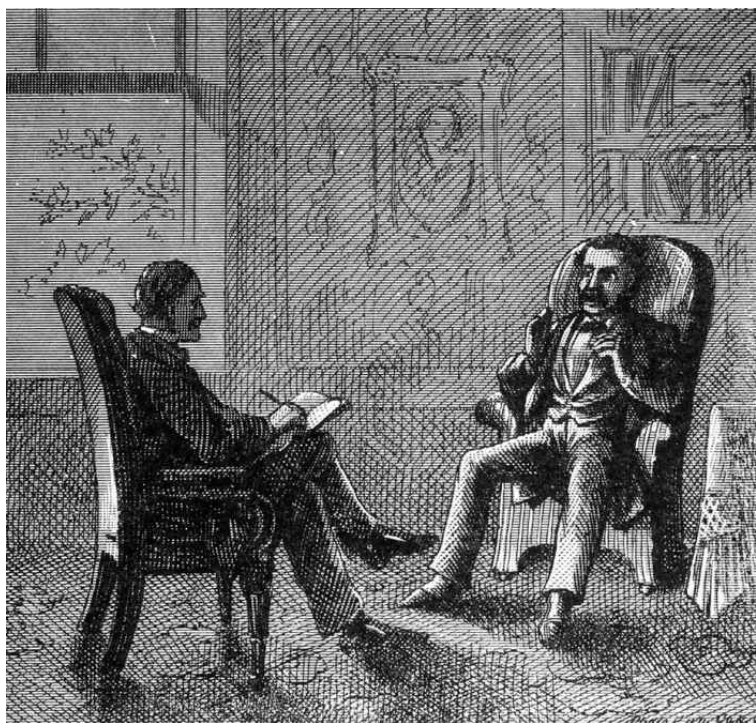
“全部的收入！咳，我说您哪，此外还有四个月以来我从《每日呐喊》获得的收入……大约是……大约是……嗯，大约是八千元左右吧，我说，您觉得这个数目怎么样？”

“哎呀！怎么样？老实说，真希望我也能过上这样阔气的生活。八千元！我要给它记下了。啊呀，我的先生！……除此以外，您意思是不是说，还有更多的收入？”

“哈！哈！哈！哎呀，您这真所谓是‘只沾了个边儿’。此外还有我的书呢，《老实人在国外》……每本售价三元五角起到五元，根据不同的装订而定。您再听我说下去呀。您不用害怕呀。单是过去四个半月里，不包括以前的销数在内，单是那四个半月里，那部书就卖了九万五千本。九万五千本哪！您倒想想。平均每本就算它四元吧。总数

几乎达到四十万元，我的朋友。我应当拿到它的半数。”

“受苦受难的摩西 ^[1]！让我把这一笔也记下了。一万四千七百五十……八千……二十万。总数吗，我瞧……哎呀，真真想不到，总数大约是二十一万三四千元哪！那真的可能吗？”



“可能！如果是算错，那只会是算少了。二十一万四千元现钞，那就是我今年的收入，如果我知道怎样计算的话。”

这时候那位先生站起身来告辞。我心里很不痛快，因为我想到了，我或许不但白白地向一个陌生人公开了自己的收入，而且，由于听到他的惊叹时感到得意，还大大地提高了那些数字。可是，那位先生不立即就走，他在最后关头递给我一只大信封，说那里面有他的广告，说我可以那里面找到一切有关他的业务的细节，说他很欢迎我去光顾——说他有我这样收入优渥的人做主顾，实在感到骄傲；说他以前

常常以为市里也有好几位大财主，可是，等到他们去跟他做交易时，他发现他们所有的那点儿钱只勉强够自己糊口；还说，他确实耐着沉闷等候了这么多年，才能面对面看见我这样一位大阔佬，而且能和我交谈，并用手接触了我，终于情不自禁，想要拥抱我——说真的，如果我肯让他拥抱的话，他认为那对他将是一件极大的光荣。

这一席话说得我心里乐滋滋的，所以我也就不再推拒，尽让这位心地纯洁的陌生人张开双臂抱住我，还在我后颈窝里洒了几滴起镇静作用的眼泪。然后，他就离去了。

他刚走，我就展开了他的广告。我仔细地研究了四分钟。紧接着我就唤厨子来，说：

“扶好了我，我这就要晕过去了！让玛丽去翻那烤饼吧。”

停了一会儿，我清醒过来，就派人到路拐角的小酒店里去，雇来一位行家，为期一个星期，要他整夜守护着我，同时咒骂那个陌生人；白天里，偶尔我咒骂得乏了，就由他接替。

哼，瞧他这个坏蛋！他的那份“广告”，只不过是一份该死的报税表格——上面是一连串没头没脑的问题，问的都是有关我的私事，很小的字体足足占了四大张纸——那些问题，这里我不妨指出，实在提得非常巧妙。哪怕是那些最世故的人也没法理解它们究竟用意何在——再说，那些问题都经过了精心的构思，其目的是要使一个人报税时不但没法弄虚作假，反而会将自己的实际收入多报上三倍。我试图寻觅一个可钻的空子，然而看来竟然没有一个可以让我钻的。第一个问题绰绰有余地包罗了我的全部经济情况，有如一把伞笼罩了一个小小蚁垤：

过去一年里，你在任何地方所从事的任何交易、业务或职业中共赚了多少钱？

这问题下面附了另十三道同样刁钻的小题，其中措词最委婉的一题是要我呈报：过去我可曾由于黑夜偷盗，或者拦路抢人，或者纵火打劫，或者从事其他不可告人的勾当，借以营私渔利，购置产业，但尚未逐条列于收入申报书中第一问题的下方。

这分明是那个陌生人故意要让我上当受骗。这是非常非常明显的事；于是我跑出去，聘请了另一位行家。原来由于陌生人挑动了我的虚荣心，所以我才会把自己的收入申报为二十一万四千元。按照法律规定，这笔收入中只有一千元是可以免缴所得税的——这是惟一能够使我感到安慰的，但这一点钱有如大海中的涓滴而已。按规定百分抽五的办法，我必须上缴给政府的所得税竟高达一万零六百五十元！

（这里我不妨交代一句，到后来我并没缴纳这笔税款。）

我认识一个非常阔气的朋友，他的住宅好像是一座皇宫，他坐在饭桌上好像是一位皇帝在进膳，他的用费十分浩繁，然而，他却是没有分文收入的人，因为我常常在他的报税表格上注意到了这一点；于是，在窘急无奈的情况下，我就去向他求教。他接过了我那些琳琅满目的、为数惊人的收入凭证，他戴上了眼镜，他提起了笔，接着，一眨眼的工夫——我已经变成了一个穷光蛋！这件事他做得十分干净利落。他只是巧妙地伪造了一份“应予扣除数”的清单。他将我缴给“州政府、联邦政府和市政府的税”登记为若干；将我“由于沉船、失火等受到的损失”登记为若干；还有我在“变卖房地产时所受的损失”，我在“出售牲口”时所受的损失，“支付住宅及其周围土地的租费”，“支付修理费、装修费和到期的利息”，“以前在美国陆军、海军与税务机关任职时从薪金中扣除的税款”，以及其他等等。他对所有以上的情况，就每一个列举的项目，都登记了为数惊人的“应予扣除数”。他登记完毕，再把那张清单交给我，这时候我一眼就看到，就在这一年里，我作为纯利的收入已一变而为一千二百五十元四角。

“这一来，”他说，“按照法律规定，一千元是属于免税的。你只需

要去宣一次誓，证明这份清单属实，然后给其余的二百五十元付了税就完啦。”

（他说这席话的时候，他的小儿子威利从他背心口袋里摸出一张两元美钞，拿着钱溜烟跑了；这里我敢打赌，如果我那位陌生客人明天来访问这个小家伙，他准会谎报他应纳的所得税。）

“您是不是，”我说，“您本人是不是也这样填报‘应予扣除数’呀，先生？”

“这个，我应当说是的！要不亏了‘应予扣除数’项下那十一条救命的附加条款，那我每年就得当乞丐，讨了钱去供奉这个该死的、可恨的，这个敲诈勒索、独断独行的政府啦。”

在本市几位最有实力的人士当中，在那几位品德高尚、操行清白、商业信誉卓著的人士当中，就数这位先生的地位最高，于是我毕恭毕敬奉行他所指示的范例。我去到税务局办事处，在上次来访的客人的谴责的目光下站起身来，一再地撒谎，一再地蒙混，一再地耍无赖，直到后来我的灵魂深深地陷入了伪证罪之中，我的自尊心从此消失得一千二净。

然而，这又算得了什么？这正是美国无数最富有的、最自豪的，而且是最体面的、最受人尊重、最被人奉承的人每年都在玩弄的把戏。所以，对这些我都满不在乎。我毫不羞愧。今后我只要少开口乱说，别轻易玩火，否则，我免不了会养成某些可怕的习惯。

一八七〇年

[1] 《圣经》中领导以色列人逃出埃及，并为之立法的希伯来先知。这里作惊叹语。

我如何主编农业报

我就任农业报临时主编一职时，心里难免感到有点儿不踏实。就像一个新水手要去指挥一条大船时那样难免感到有点儿不踏实。但是当时我的处境迫使我不得不以追求薪金为目的。那份报纸的正式主编要去度假，于是我就接受了他所提出的条件，代理了他的职务。

一经重新有了工作可做，我的心情痛快极了，整个那一星期里，我是越想越乐。我们的报纸付印了，我那天一直眼巴巴地等着，一心想要知道，我花费的那些心血是否吸引了读者们的注意。太阳快落山时，我离开了编辑室，聚集在底层楼梯口的一群人，有大人，也有小孩，不约而同，一下子都向两边分散开，给我让出了一条路，我只听见其中有一两个人说：“瞧，那就是他呀！”这件事当然使我高兴。第二天早晨，我看到与昨天类似的一群人在底层楼梯口，有单独的，有成双的，都纷纷散开了，有的在这里，有的在那里，都一起站在马路上，站到街对面，兴致勃勃地留心看我。当我走近时，那群人就分散开来，向后退去，我只听见一个人说：“瞧瞧他那双眼睛！”我只装做没看见自己吸引了他们的注意，但暗中却对此感到高兴，打算写一封信，把这情景告诉我的姑母。我登上那短短的一段楼梯，刚走近房门口，就听见一阵愉快的人语声和响亮的欢笑声，我推开了门，瞥见两个乡巴佬似的年轻人，他们一看见了我，立即变得面色煞白，露出慌张的神情，然后哗啦一声响，两个人都冲到窗外去了。我大吃一惊。

过了大约半小时，一位老先生，胸前飘拂着一把长胡须，脸上带着一副文雅但又相当严肃的表情，走进了屋子，我招待他坐下了。看来他好像有什么心事。他摘下他的帽子，把它放在地上，然后从帽子里取出一块红绸手绢和一份我们出的报纸。

他把那份报纸放在膝上，然后，一面用手绢擦他的眼镜，一面问

我道：“你就是新任的主编吗？”

我说我就是。

“你以前主编过农业报吗？”

“没有，”我说，“我这是第一次尝试。”

“看来确是这么一回事。你在农业方面有什么实践经验吗？”

“没有；我想我没有。”

“我已经从直觉中知道了这一点，”老先生说，一面戴上他的眼镜，把他那张报纸折整齐了，然后带着一副粗鲁的神气，从眼镜上方瞪着我，“我想给你读一段报纸，肯定就是这篇社论使我产生了那种直觉。听着，看这是不是你写的：

萝卜决不可以拔，这样就会损伤它们。最好的办法是叫一个小孩爬上去，让他摇动那树。

“喂，你倒认为这几句写得怎样？——难道这真是你写的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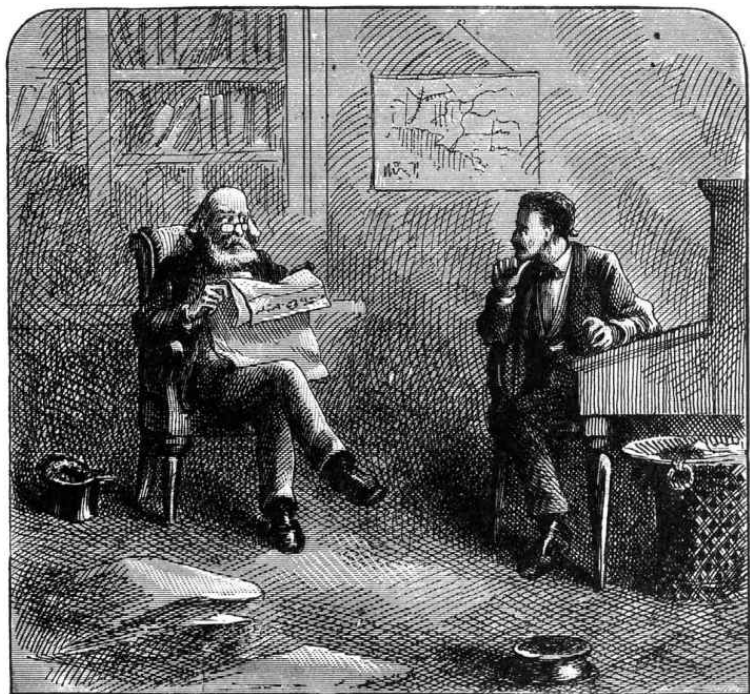
“你认为这几句写得怎样？哦，我认为写得挺好嘛。我认为这是有道理的。我深信，单说是在这个村镇里，就有千百万蒲式耳萝卜，都由于在半熟的时候被拔起而糟蹋了，同时，如果人们叫一个小孩爬上去摇那树——”

“去摇你的祖奶奶！萝卜又不是长在树上的！”

“哦，萝卜不是的，不是那样长的，对吗？咳，谁又说萝卜是那样长的。之所以这样措词，是为了要用比喻，完全是在用比喻呀。任何有一些常识的人都会明白，我的意思是说，那孩子应当去摇那藤

[1] 呀。”

听了这番话，老人就站起来，把他那张报纸撕得粉碎，还在碎报纸上面踏了一阵，再用他的手杖砸碎了几件东西，说我所懂得的还不及一头牛多；然后他走了出去，随手砰的关上了门，总之，他那番举动使我想象到他是对什么事感到不满。但是，由于不知道那问题究竟出在哪里，我对他也就无能为力了。



刚过了不多一会儿，一个身材瘦长、模样像具死尸的人，他那一络络细长的头发一直披到肩上，那张七高八低的脸上留下了一星期没剃光的胡子茬，这人一下子冲进了门，突然间停下了，一动不动，手指放在唇边，躬身俯首，做出一副留心倾听的姿势。他听不出一点声响。他仍旧去听。仍旧没有声响。于是他就锁上了门，小心翼翼地踮起脚向我走过来，一直走到距离我不太远的地方，然后止住步，先十分关心地向我反复仔细地端详了一会儿，然后从怀里掏出了折叠好的一份我们出的报纸，说：

“瞧呀，这是你写的。读给我听听——快！救救我吧。我难受极了。”

于是我开始读以下的文章；随着我逐句读出时，我可以看出他的情绪开始缓和，我可以看出他那紧张的肌肉放松了，脸上的焦急神情消失了，宁静与安逸悄悄地笼罩了他的面容，好似柔和的月光照耀在一片荒凉的景物上：

鸟粪^[2] 是一种优质的禽鸟，但是饲养时必须十分当心。不可以早于六月，或晚于九月，将其从产地输入。冬天应当将其安置在温暖的地方，可以让它在那里孵出小鸟。

我们今年的谷物收成肯定是晚的。因此农民最好是在七月里，而不是在八月里，开始插他们的玉米秆，种他们的荞麦饼。

谈到南瓜嘛——这种浆果可是新英格兰内地人最爱吃的一种，他们认为，用来做水果蛋糕，要比用醋栗更好，他们还认为，它要比紫莓更为适宜于喂牛，因为它更能填饱牛的肚子，令其感到满足。南瓜是盛产于北方的柑橘科中惟一适宜于食用的，此外就只有葫芦和其他一两两种倭瓜了。但是把它和灌木一起种在前院里，这种风俗很快就要过时，因为现在一般人都认为，将南瓜作为遮阳树来种，这办法可是失败了。

现在，当温暖的天气临近，公鹅开始产卵.....

这人听得激动起来，他一下子向我跳过来跟我握手，说：

“好了，好了——这下子可好了。现在我总算知道我是正常的人了，因为你刚读出的那一段，逐字逐句，都和我原先读的一样呀。可是，朋友，今天早晨我第一次读到它的时候，我就心里想，尽管我那些朋友一直紧紧守着我，但是我绝对不相信他们说的那些话，可这一来我相信我肯定是疯了；一想到这里，我就发出一声狂吼，喊得连你

在两里外也能听见，然后就要动手杀人——因为，你瞧，既然我迟早总要耍出那一招，所以还是趁早动手为妙。我又把其中的一段读了一遍，这样可以断定我的想法是否正确，接着我就纵火烧了我的房子，然后跑了出去。把好几个人打成重伤，把一个家伙吓得爬上了树，如果我要再惩治惩治他，尽可以去那儿把他揪下来。但是，走过这里的时候，我想应该先来拜访你，好将这问题彻底核实一下，而现在总算核实清楚了，我对你说，躲在树上的那家伙算他走运。否则我回去的时候，准会把他宰了。再见啦，先生，再见啦；你卸去了我心头的沉重负担。我的理智承受住了你那篇谈农业的文章给我施加的压力，现在我知道，此后无论什么事也不能再使我丧失理智了。再见 啦，先生。”

我对这位先生乐于打伤人和烧房子的事感到有点儿不安，因为我不禁想到自己对那些举动多少起了一些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是这些念头很快就被驱散了，因为这时候那位正式主编进来了！（我心里想，如果你能像我提议的那样去一趟埃及，那我就有机会露一手了，可是你却不肯去那儿，瞧你现在就回来了。我早就担心你会来这一套。）

主编露出一副愁郁的、惶惑的、沮丧的神情。

他视察了一遍那个老捣蛋鬼和那两个年轻庄稼汉所造成的破坏，然后说：“这是一件很糟糕的事——一件非常糟糕的事。瞧那胶水瓶被砸碎了，再有六块玻璃，再有一只痰盂，再有两个蜡烛台。但这还不是最糟的。这一来报纸的名声可就破坏了——而且，我担心，是永远破坏了。不错，以前从来不曾有这么多人要订阅这报，原先的发行量从来不曾像这样的大，而且从来不曾像这样出名；——但是，难道你要靠疯狂出名，要以神经失常使业务蒸蒸日上不成？我的朋友，我是不会夸大其辞的，现在外面街上聚满了人，有的人还跨在围栏上，要等着看上你一眼，因为他们都认为你是一个疯子。而他们读了你写的那些社论，确实是有理由这样看待你的。那些社论给新闻界带来耻辱。咳，你脑子里转到了什么念头，竟然会编出这样的报纸？看来你

对农业的基础知识一窍不通。你把犁沟和犁耙混为一谈 [3] ；你谈到了牛的脱角季节；你还主张驯养臭鼬，因为它们生性顽皮，最会捉老鼠！你又大发高论，说什么蛤蜊会保持安静，只要你向它们奏乐，我看这是多此一举——完全是多此一举。凭你什么举动，都不会打扰蛤蜊呀。蛤蜊是永远保持安静的。蛤蜊是毫不理会音乐的。哎呀，我的天呀，朋友！如果你将追求愚蠢无知作为你毕生研究的课题，那你完成学业的时候也不可能比现在这样获得更高的荣誉。我从来不曾见过有这样的事。你说，根据观察，你认为，七叶树的坚果，作为一种商品，正在不断地受到人们欢迎，这简直是存心要毁了这份报纸。现在我要你放弃这职位，离开这地方。我也不要再去度假了——即使我再有假期，我也没法享受了。肯定不能在你代替我的时候。对你下一步可能再提出的什么建议，我会永远捏一把汗。我每次一想到你以‘造园艺术’为题讨论牡蛎养殖场，就受不了。我要你离开这里。无论什么理由也不能使我再去度假。咳！为什么你早先不告诉我，你对农业一无所知呢？”

“要我告诉你，告诉你这个玉米秆子，你这棵卷心菜，你这个花菜秧子吗？我可是第一次听到你这样麻木不仁的讲话。我告诉你：我从事编辑这一行，前后已有十四个年头，这还是第一次听说，编报纸需要掌握一些什么知识。你这个萝卜头！是谁在给那些二流报纸写剧评？咳，还不是那一伙拔尖儿的鞋匠、一伙药剂师的学徒，他们对如何演好戏剧，并不比我对如何种好庄稼懂得更多呀。是谁在写书评？是那些从来不曾写过一本书的人。是谁在写那些有关财政的重要社评？恰巧就是那些对财政一窍不通的人。是谁在批评那些攻击印第安人的战役？是那些先生们，他们连‘呐喊’和‘窝棚’两个字 [4] 的区别都不知道，他们从来不曾提着一把印第安战斧奔跑，或者从他们几个家属的身上拔出箭来，晚上用它们烧旺一堆营火。是谁写那些呼吁禁酒的呈文，大声疾呼不可以酗酒的？就是那一些家伙，他们在进入坟墓之前，是不会有一天不喝得酒气熏人的。是谁在编农业报，是你——不就是你这个山芋吗？在一般情况下，那些人从事写诗这一行业失败

了，写黄色小说失败了，写情节耸人听闻的剧本失败了，编本埠新闻又失败了，最后才退到编辑农业报这条线上，这样暂时可以不致进贫民所。你 竟然要教我 一些有关报纸行业的事！阁下，我精通这一行，从阿尔发到奥马哈 [5]，我告诉你：一个人知道的越少，他的名气就越大，而他的薪金也就越高。天知道，要是我愚昧无知，而不是受过教育；要是我举动莽撞，而不是这样拘谨，我就会在这冷酷无情、自私自利的世界上一举成名。我告辞了，阁下。既然我受到你这样的待遇，我愿意离开这里。但是，我已经尽了自己的责任。在许可的范围内，我已经履行了我的合同。我曾经说，我能使你的报纸投合所有各界人士的兴趣——这一点我已经做到了。我还说，我能将你的发行量增加到两万份；如果让我再主编两星期，我是会做到这一点的。再说，我原可以让你的报纸拥有农业报从来不曾有过的那种最高级的读者——其中没有一个是农民，其中不管是哪一个，无论怎样也分不清一株西瓜树和一条桃子藤。这一次决裂，损失的是你，而不是我，大黄 [6]。再见啦。”

于是我离开了那里。

约一八七〇年

[1] 似指萝卜的羽状叶，俗称萝卜缨子。

[2] 这里这位主编要写的可能是guanay，那是秘鲁产的一种鸱鹀，是鸟粪肥料的主要来源，但是他错写为guano，意思便成了鸟粪。

[3] 英语中犁沟是furrow，犁耙是harrow，读音近似。

[4] 呐喊，原文为war-hoop指印第安人作战时发出的呐喊声；窝棚，原文为wigwam是印第安人用兽皮、席子和树枝搭成的圆顶棚屋。两字字形有相似处。

[5] 阿尔发Alpha是希腊字母表中的第一个字母，奥米加Omega是最后的一个字母，“从阿尔发到奥米加，”意思是“从头到尾”，或彻底精通之意，这里将Omega说成了奥马哈Omaha，即是一个美国城市名。

[6] 可以入药的大黄，这里显然用做骂人话。

怪梦

——兼寓规训之意

前天夜里，我做了一个不寻常的梦。仿佛我坐在门口台阶上（也许，那是在某一个城市里），坠入沉思，那时好像是夜间大约十二点或者一点钟光景。天气很美，暗香浓郁悦人。空中悄无人语，连脚步声都听不见。我更觉得四处死一般沉寂，因为，除了偶尔远远传来一条狗的空洞的吠声，以及从更远地方飘来另一条狗更微弱的回应外，没有其他任何声响。稍停，我又听见从街那头回荡过来一阵骨头敲出的呱哒呱哒响声，猜想那大概是一个唱小夜曲的人在敲响板^[1]吧。一分多钟过去，一个高大的骷髅，头上罩着一顶兜头帽，身上半遮着一件破碎霉烂的寿衣，衣服的碎布巾儿在一条条的肋骨的骨架两旁拍打着，威风凛凛地踏着阔步在我身边大摇大摆走过去，然后消失在星光闪烁的朦胧灰暗里。他肩上扛着一口破烂的、虫蛀坏了的棺材，手里提着一捆什么东西。我这才知道那是什么在呱哒呱哒响，原来那是这个家伙的骨头节儿碰在一起，他一走路，胳膊就撞着两边的肋骨。不瞒你说，我当时吃了一惊。还没来得及竭力镇定，开始考虑这幽灵预兆的是何吉凶，我只听见又一个走了过来——因为我辨出了他那呱哒呱哒响声。他肩上扛着三分之二的棺材，腋下夹着棺材头尾两块板。我很想向他帽兜底下张一眼，跟他搭讪几句，但是，等到他一走过我身边，回过了头，把深陷的眼眶和暴出的牙齿冲着我笑时，我想还是不下他为妙。他刚走开，我又听见呱哒呱哒响声，又一个从半明半暗的阴影中显露出来。这一个弯着腰，驮着一块沉甸甸的墓碑，还用绳拖着了一口怪寒碜的棺材。他走近我跟前，向我直勾勾地盯了一会儿，然后转过身，把背对着我说：



“可以把这个给俺松下来吗？”

我把墓碑往下松，最后把它安放在地上；我这样做时，注意到了碑上刻的姓名是“约翰·巴克斯特·科普曼赫斯特”，死亡的日期是“一八三九年五月”。死者一副疲劳的神情在我身边坐下了，用他的上颌骨擦了擦他的前额骨——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他生前的习惯，因为我看不出他拭去了什么汗水。

“真糟糕，真糟糕。”他说，一面把寿衣上残余的破布巾儿向身上拢一拢好，心事重重地用手支着下颏。接着，他就把左脚跷到膝上，开始心不在焉地用一截从棺材里掏出来的霉烂指甲搔他的踝子骨。

“什么事情真糟糕，朋友？”

“咳，所有的一切，所有的一切。我真希望当初要是能够不死就好了。”

“您的话使我感到惊奇。您为什么要说这种话呢？出了什么毛病吗？是怎么一回事？”

“怎么一回事！瞧瞧我这件送终的衣服——这一身破烂货。瞧瞧这块墓碑，它已经被碰得七损八伤。瞧瞧那口羞人的旧棺材。一个人眼看着他的全部家产都要完蛋，您还问他出了什么毛病。他妈的天火烧的！”

“您冷静点儿呀，您冷静点儿呀，”我说，“这情况确实是非常糟——这情况肯定是非常糟，可是，看您已处于目前的状态下，我没想到您还会对这些事十分介意。”

“哼，我的好先生，我对这些事可介意啦。瞧它们损伤了我的自尊心，影响了……也可以说是破坏了我的舒适。如果您允许的话，就让我谈一谈我目前的处境吧——让我原原本本叙述，您听了就会明白。”可怜的骷髅一边说一边把他寿衣上的兜头帽向后推了推，仿佛是准备采取什么行动，但这样一来就不知不觉流露出一副兴致勃勃的神情，那神情非但跟他目前生活（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境况的严重性很不相称，而且跟他愁苦的情绪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您谈下去吧。”我说。

“我就住在这条街上，离开您这儿一两个街区的那片羞人的旧坟地里——哎呀！您瞧，我刚在担心那根软骨会脱下来！——就是从下向上倒数第三根软骨，朋友，请用根细绳儿把它的一头扣在我脊梁骨上吧，如果您手边有这玩意儿的话；不过！要是有一根银丝，那就更加好，而且更耐用，更合适，如果能经常把它摩擦光溜了——一个人，让自己的骨头被这样扯断，被这样拉折压碎，真是不堪设想，何况受这种罪只是由于他的子孙对他漠不关心，根本不去管他啊！”——说到这里，可怜的鬼魂咬牙切齿，我看了那样儿感到一阵心疼，不觉打了一个寒噤——而且由于缺少了那些遮掩的肌肉和表

皮，那样儿更大大地加强了恐怖的效果。“我住在那片旧坟地里，到现在已经有三十个年头；可是，告诉您，打我初来的时候起到现在，情况完全改变了：记得我第一次把这副疲劳的老骨头放平在那儿，翻了一个身，再把身子挺直，准备长眠，那时候心里觉得十分舒畅，因为想到此后没有烦恼、没有悲伤、没有焦急、没有疑惑、没有恐惧，永远没有这一切了，于是我就感到很舒服，感到更满意，听着那教堂里的勤杂工在干活，他光是把第一铲泥土抛在我棺材上，发出吓人的噼啪声，到后来那响声逐渐低沉，变成微弱的轻轻拍打声，那是在给我铺好新居的屋顶呀——多么美呀！啊呀！我真希望您今儿夜里能在那里面试一试！”这时我正在出神，死者就用一只仅剩下骨头的手叭地给了我一巴掌，我被惊醒过来。

“可不是吗？先生，三十年前，我在那儿安息了，日子过得很幸福。因为，当时那地方远远位于乡下——空旷中清风习习，百花盛开，多年的林木一片蓊郁，懒洋洋的微风跟树叶儿窃窃私语，松鼠在我们上空和四周蹿来跳去，那些爬虫都来访问我们，鸟儿奏出的音乐在宁静中四下回荡。啊，当时一个人哪怕少活它十年早死了也是值得的啊！一切都是那么愉快啊。我的邻居们也好，因为所有住在附近的死者都是出自市内的名门望族。看来我们的后代也都关心我们的另一个世界，他们把我们的坟维修得好极了；总是把围栏修得上面没一点儿损坏，经常在棺材的前挡板上涂漆或者粉刷，一发现它们生锈或者烂朽了，就给换上新的；纪念碑总是竖得笔挺的，栏杆从来没人去碰一下，永远灿灿闪亮，玫瑰花和灌木丛都经过了修剪整枝，没一个地方是可以批评的，走道上铺着碎石子，又洁净又平坦。可是，那种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我们的后人已经忘了我们。现在我的孙子住的是一幢用我这双老手挣来的钱建造的很有气派的大厦，可是我却躺在一座没人去过问的坟里，那儿扰人的虫豸咬碎了我的寿衣，然后用碎布去筑它们的虫窝！是我和那些跟我躺在一起的朋友建立了这座美丽的城市，并且使它日趋繁荣，可是结果呢，那些我们抚育出来的、现在变得傲然不可一世的毛头小伙子，却把我们丢在一片被邻居们诅咒，被

异乡人揶揄的荒废的公墓里，让我们在那儿腐烂下去。瞧当年和如今有着多么大的差别啊——比如说：现在我们的坟都成了一个坑；我们棺材的前挡板已经朽烂塌陷；我们的栏杆都东倒西歪，那样儿就像是一个人轻佻无礼地把一只脚跷到了半空中；我们的纪念碑都有气无力地斜靠着，我们的墓碑都无精打采地低垂了头；再没有什么装饰点缀品了——没有玫瑰花，没有灌木丛，没有铺着碎石子的人行道，没有任何看上去可以使你感到舒适的东西；就连那油漆剥落了的旧板条围墙，一度表示不让我们和野兽为伍，不让我们被漫不经心的人践踏的，也逐渐摇摇晃晃，终于倒塌在路旁，只会引人注意到我们落到这样凄凉的归宿地里，招来更多的嘲笑。再说，现在我们再也不能把自己的寒酸情景和破烂衣着隐藏在那片亲切可爱的树林里了，因为城市已经远远伸出它那肃杀的双臂，把我们一股脑儿都圈了进去，于是我们的老家里再没有欢乐的气氛，只剩下那一簇愁人的林木，它们已经对城市生活感到厌倦，就那样竦立在那儿，把脚伸进了我们的棺材，一面眺望那迷蒙的远景，希望自己也能生长在那里。对您说了吧，这情况真羞死人啦！

“现在您开始理解了吧——您总开始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了吧。我们的子孙，就在这城里我们的附近，花我们的钱，过豪华的生活，可我们却不得不苦苦地挣扎，才能把脑袋和骨头保持在一块儿。 [2] 我的天哪，我们的公墓里没一座坟不是漏水的——没一座坟哪。每一次夜里下雨，我们就得爬出来，歇在树上——有时候我们突然惊醒，因为冰冷的水滴在我们后颈窝里了。告诉您吧，那时候一些多年的旧坟会向上掀起，墓碑被纷纷踢翻，瞧那些老骷髅向树林里那一阵乱奔呀！老天保佑，如果您曾经在这样一个夜晚，十二点以后，走过那个地方，您也许会看到过我们：人数可以多达十五个，都是一只脚站着，骨头节怪可怕地呱哒呱哒响着，风吱吱地在我们肋巴骨空隙当中吹过去！有好多次，我们在那些树上怪沉闷地歇了三四个小时，然后爬下来，浑身冻僵，瞌睡朦胧，彼此借用脑壳去舀干净我们墓穴里的水——如果我现在把头向后仰起，您从下面向我嘴里看上一眼，您

就可以看到我脑瓜子里一半都成了已经干了的陈旧沉淀——瞧这些东西有时候害得我头昏脑涨、思路迟钝不灵！可不是，先生，您如果是刚巧在破晓前来到这儿，那您就会不止一次地看到我们正在舀墓穴里的水，把我们的寿衣晾在篱笆上。啊，想起来了，我从前有一件很考究的寿衣，一天早晨在那里被偷走了——我猜想那是一个叫史密斯的家伙偷的，他就住在那边的一片乱坟地里——我之所以这样猜想，是因为我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他身上只穿着一件格子布衬衫，可是上一次在新公墓的交谊会上看见他的时候，他竟然成了所有尸体中打扮得最漂亮的一个——再有一件事很能说明问题，他一见我就溜了；没过一会儿工夫，这儿的一个老太婆就遗失了她的棺材——平时她无论上哪儿，总是把它随身带着，因为，如果多受了夜里的寒气，她就会着凉，就会发痉挛性风湿痛，当初她就是害这病送了命。她叫霍奇基斯——安娜·玛蒂尔妲·霍奇基斯——也许您认识她吧？她上边剩下了两颗门牙，个子挺高，可是最爱那样哈着腰，身体左边缺了一根肋骨，脑袋左边搭拉着一绺褪了色的头发，就在右耳朵上边，稍许前面一点儿，翘起着一小撮鬓毛，下巴颏的一边已经松泛，用一根银丝扣着，左边前臂的小骨头丢了——那是在一次打架的时候丢的——她走路来有着那么一副趾高气扬的神态，一种‘英姿飒爽’的劲头，两臂叉腰，鼻子眼儿仰对着上空——她一向行动自由自在，可是浑身已经七损八伤，到后来她那样儿简直像是一个破烂的陶器簋子——也许，您见过她吧？”

“别倒我的霉啦！”我不由得进出了这么一句，因为，不知怎地，我当时没料到他会有这么一问，问得有点儿出乎我的意料。但是，我赶紧纠正了我的粗暴的口气，说：“我意思只是说，我不曾有这样幸遇的机会——要知道，我可不会故意地冒犯您的朋友。您刚才说人家偷了您——还说，这种行为很是可耻——可是，从您现在身上穿的这件寿衣剩下的这点儿料子上看来，好像它当初是很贵重的哩。您是怎样……”

我客人那张已经腐烂的脸庞和满是皱褶的表皮上开始现出最阴森可怕的神情；正当我感到不安，有些发毛的时候，他却告诉我说，他这样只不过是试图装出嫣然巧笑，再做上一个媚眼，其用意无非是要向我委婉暗示：大约就在他得到现在他穿的这身衣服的时刻，附近公墓里的一个鬼遗失了一件衣服。经他这一解释，我才定下心来，于是我恳求他此后最好还是单用言语表达他的意思，因为他那面部表情实在叫人难以捉摸。即使他十分仔细小心，但那种表情仍会令人发生误会。至于笑，他尤其应当避免。他本人也许真地认为那是一次辉煌成就，但那对我却可能产生很不同的影响。我说，我也喜欢看到一个骷髅显得高兴，甚至在不违礼数的条件下玩耍取乐，然而，我总不认为笑是骷髅最擅长的表情。

“是呀，我的朋友，”可怜的骷髅说，“事实就是像我刚才对您所说的那样。两片旧坟地——一片是我从前所住的，另一片在那边更远的地方——现在我们的子孙都存心不管它们，到后来你再也没法在那儿待下去了。在目前的情况下，非但你身上的骨头感到不舒服——在这样阴雨天气里，真叫人不好受——即连你身外的一切都要荡然无存。我们要不就得搬走，要不就得忍心瞧着我们的家产一天天损毁，最后一股脑儿完蛋。喏，这话您听了也许不大相信，然而，我说的都是实情，在我所有的相识当中，他们的棺材没一口是完整的——喏，这都是事实。我所说的并不是那些小户人家，那些睡松木棺材、由轻便行李车运去的人，我所说的那些人，都睡你们那种上等镶银的寿材，备有你们那种纪念死者的玩意儿，出殡时遮着黑色羽毛，在送殡队伍的前列进发，去到最好的公墓里——我指的是贾维斯家，再有布莱索家，再有柏林家。现在，他们也几乎一起毁了。当初他们是我们一伙人当中最殷实富有的。可是，现在您倒瞧瞧他们家——完全萧条败落，已经一贫如洗了。布莱索家的一个人，居然跟一个死鬼酒店老板做交易，拿他的纪念碑去换新鲜刨花，用来垫在他脑袋底下。我告诉您，这件事很能说明问题，因为，对一个死人来说，再没有任何东西能比纪念碑更使他感到自豪的了。他最爱读那上面的墓志铭。日子稍

久，连他自个儿也开始相信那是真话了，于是，你就会看到他每天夜里都坐在围栏上欣赏那些文章。刻墓志铭并不需要花多少钱，但它可以让一个可怜的家伙死后得到极大的安慰，尤其是他生前是个时乖运蹇的人。我希望人们更多地利用它们。喏，我这并不是在诉苦，但是，说句不足为外人道的话，我子孙只给我立了这么一块旧墓碑，我确实认为它有点儿寒碜——再说，碑上什么颂词也没有。早先那上面刻的是：

逝后将受到公平的报酬

“我最初看到这句话时还感到很得意，可是，不久我就注意到，每一次我的一个老朋友走过那儿，他总要把下巴搭在那栏杆上，拉长了脸，一路读下去；最后看见这一句，他就独自咯咯咯地笑，然后一径走开，露出一副称心满意、悠然自得的神情。所以我把那一句刮掉了，免得再看见那伙浑蛋。可是，一个死了的人呀，总会对他的纪念碑感到十分自豪。瞧，这会儿打那头来了五六个贾维斯家的人，随身带着家族的纪念碑。刚才史密瑟斯和几个雇用的鬼也扛着他的纪念碑走过。哈啰，希金斯，回见啦，老朋友！那是梅雷迪斯·希金斯——是一八四四年去世的——是公墓里我们一伙人当中的一个——出身于高贵的世家——曾祖母是一个印第安佬——我跟他最熟——他没答应我吗，那是因为他没听见我在唤他。真的，我觉得很可惜，因为我本来想要给您介绍一下。您会为他的人品倾倒的。您从来没见过像他那样骨头脱节、脊梁塌陷、全部走了形的老骷髅。但是，他非常有风趣。他每次大笑，那声音就好像是在摩擦两块石头，而且，一开始他老是高兴地吱溜溜尖叫，就好像是谁在窗玻璃上擦一根钉子。喂，琼斯！那是老哥伦布·琼斯——他为了做那件寿衣，当年花了四百元——全部的陪葬，包括纪念碑，花了两千七百元。那是二六年春天的事。当时那样殡殓，也称得起是气派大的了。死鬼都一路从阿勒格尼山区赶来看他的冥器——住在我坟旁边的那个家伙，至今对这件事记忆犹新。喏，您瞧见那个胳膊窝底下挟着棺材前挡板、一条腿从膝盖以下没有

了骨头、身上赤条条什么都不遮掩的家伙朝那面走过去了么？他就是巴斯托·达而豪舍；除了哥伦布·琼斯而外，在那些进入我们公墓里的人当中就数他的行装最阔气。现在我们都要离开这儿了。我们没法忍受呀，再也不能任凭我们的子孙这样对待我们了。他们经常开辟新的公墓，可是却让我们留在这儿丢脸。他们经常修补街道，但是从来不修补邻近我们的或属于我们的东西。瞧瞧我那口棺材——可是，我对您说：新的时候呀，它无论摆在本市哪一间会客厅里，都是一件引人注目的家具。如果您要的话，您可以搬去——我再也没那么多的钱维修它了。把棺材装上一块新底板，把盖儿也补上一部分新板，再沿左边稍许添点儿衬里，您就会感觉到，在您所试过的这一套容器当中再没有比它更舒适的了。不用谢——不，这不值得什么——您对我很礼貌，我要把自己所有的东西都赠送给您，否则我这个人就显得不识好歹了，喏，这条裹尸布，可以说是一件特有的珍品，如果您想要……不要吗？也好，随您的便，可是我行事总要公平大方——我可不是一个小气鬼。再见啦，朋友，我可得走了。今夜也许我有很长一程路要走——这会儿我还不知道哩。只有一件事我肯定知道，那就是现在我必须迁地为良，再也不能躺在这片破烂的公墓里了。我要长途跋涉，直到我找到了体面的住宅，哪怕是一直找到新西泽州都行。哥儿们全部都去。迁移是昨夜大伙在一次秘密会议上决定的；等到太阳再一次升起，我们的老屋里连一根骨头都不剩了。这样的公墓也许适合我那些仍旧活着的朋友，但是它们不适合向您说这些话的老骨头。我的看法代表着一般的看法。您如果不大相信，可以去瞧瞧那些即将上路的鬼魂在出发前怎样乱翻乱砸他们的东西。他们那样表示厌恨，简直像疯了一样。嘿，这面来的是布莱索家的几个人；如果您肯把我连同这块墓碑一起扶起，也许我就可以加入他们一伙，跟他们一起去赶路了——布莱索家是有势力、有声望的世族；五十年前，我白天里走过这些街道的时候，看到他们出门总是坐着六匹马拉的灵车，还摆出诸如此类的排场。再见啦，朋友。”

于是他扛着墓碑，加入了阴森可怕的行列，背后仍旧拖着那口破

烂棺材，因为，他虽然一心要把它硬塞给我，但我还是一口谢绝了他的美意。大概足足经过了两个小时，这些黯然销魂、无家可归的家伙才背着他们愁人的什物用具，呱哒呱哒响着走过去，而我则一直坐在那里，为他们感到难受。他们当中，有一两个年纪最轻的，身上比较最不破烂的，正在打听夜行的火车，但其余的则好像都不知道这种旅行方式，只询问去某些城镇通常走的几条公路；那些城镇，有的如今已经无法在地图上找到，它们早在三十年前就在地图上绝迹，甚至在地面上消失；其中少数几个城镇，除了一度在地图上（而且只是在地产经纪人私有的地图上）见到，此外根本就不曾在任何其他地方出现过。他们还探听这些城镇里公墓的情况如何，当地居民是不是尊敬逝者。

我对整个这件事深感兴趣，同时对这些无家可归者又不免怀抱同情。一切情景都栩栩如生，我当时竟然不知那是在做梦，所以对一个身穿寿衣的流浪者说，我想发表一篇文章，描写他们背井离乡时非常伤心的奇怪经过；但同时又说，我既然要使我的描写翔实可靠，就难免不会像是在嘲弄一个严肃的问题，像是在侮慢那些死者，而那样他们在世的朋友读了就会表示震惊，感到难受。但是这位已故的公民的残骸却显得那么温和、大方，它俯身凑近我的大门，在我耳边悄声说：

“这一点可不用您为它烦心。既然那伙人能心安理得，并不介意我们现在离开的那些糟糕的坟墓，他们就能心安理得，毫不介意您所谈到的躺在那些坟墓里的死人。”

就在这个时候，一声鸡鸣，那阴森可怕的行列立即消失，连一片碎布巾儿和一根骨头也没留下。我醒了，发现自己躺在那里，脑袋很低地沉在床沿外边——一个人这样睡着就会做梦，这样的梦也许兼寓规训，但它们是不会富有诗意的。

注——请读者放心：如果他镇上的公墓都被收拾得很好，那么以

上描写的梦就根本不是讽刺他那个镇，而是故意恶毒地讽刺邻近的一个镇。

一八七〇年

[1] 响板也称“呱哒板”，是作为伴奏器的骨制圆形凹板。敲时用手指相拍。

[2] 模拟成语“把肉体 and 灵魂保持在一起”（意为苟延残喘）。

竞选州长

几个月前，独立党提名我为纽约州州长候选人，准备与约翰·丁·史密斯和布兰克·丁·布兰克两位先生一起参加竞选。不论怎样说吧，反正，我总认为，跟这两位先生相比，我具有一个明显的优点，那就是：我的声誉好。这一点我们不难从报纸上看到，即使他们俩也一度曾经知道保持一个好名声意味着什么，但他们的那个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事实很明显，最近这几年来，他们对各种可耻的罪行已习以为常。然而，就在我夸赞自己的优点，并暗中沾沾自喜时，我那喜悦心情的深处却被一股使人感到惴惴不安的污浊潜流给“搅浑”，那就是：我必然会听到一些人把我的名字和这一流人物相提并论，混为一谈。我越来越感到不安。最后我写信给我祖母，谈到这件事。我很快地准时收到了回信。她在信中说：

你生平从来没有干过一件令人羞愧的事——一件也没干过。现在你倒去看看报纸吧——去看看它们，再了解一下史密斯先生和布兰克先生是什么样的人，然后再考虑一下：你是否情愿将你自己的身份降低到他们的水平，和他们一起去拉选票。

这正是我的想法呀！那一天我整夜没合眼。然而无论如何我不能打退堂鼓。我既已完全承担了义务，就必须拼干到底。早餐时我正在百无聊赖地看报纸，眼光偶尔触到下面这一段报道，说真的，我从来没像那样惊慌失措。

作伪证罪 ——现在马克·吐温先生当着群众俨然是一位州长候选人了，他是不是可以放下他那架子来解释一下：一八六三年他在交趾支那瓦加瓦克，如何经三十四位证人评断，证明他曾经作过伪证。他那次作伪证的动机，是为了要从当地一个穷苦的寡妇和她无依无靠的子女那里侵吞一块贫瘠的大蕉种地，那块地是他们失去亲人后，在悲

哀不幸中惟一可以依赖为生的恒产。无论是为他本人，或是为投他选票的广大群众，吐温先生都有责任澄清这一事实。他会加以澄清吗？

当时我差点儿没被吓昏过去！竟然有这样恶毒伤人的、丧心病狂的指控。我从来就不曾见到过 什么交趾支那！我从来就不曾听说过什么瓦加瓦克！我不知道“大蕉地”和袋鼠有什么区别！我不知道该说怎么办是好了。我神志不清，我束手无策。我根本什么事都没做，就让那一天溜了过去。第二天早晨，同一份报纸上刊载了以下这一条——此外什么都没有：

耐人玩味 ——大家会注意到，吐温先生对交趾支那作伪证一事保持了耐人寻味的沉默。

（附注 ——在此后的竞选期中，这份报纸每次提到我时，竟不用其他名号，总是称我为“臭名昭著的作伪证者吐温。”）

接着是《新闻报》刊载了以下这一条。

倒要请教 ——新州长候选人可否降尊纡贵，向某些市民（他们现在容许他参加竞选！）解释一下他在蒙大拿的那件小事：和他同住在一间小屋子里的几个伙伴不时遗失一些小件的贵重物品，到后来那些东西照例都是在吐温先生的身上或他的“行李箱”（指他用来包装随身什物的报纸）里发现了，因此他们认为有必要先向他进行善意的忠告，于是就给他涂上柏油、粘上羽毛，用根木杆把他抬走，^[1] 然后叫他把原先那小屋子里通常占据的地方永远空出来。这件事他可以解释一下吗？

有什么造谣中伤还能 比这更为居心险毒的吗？我有生以来就没去过蒙大拿。

（从此以后，这份报纸每谈到我时，总是习以为常地称我为“蒙大拿的小偷吐温”。）

谎言被揭穿了 ——根据五叉角区的迈克尔·奥福兰盖因先生、斯纳布·拉弗尔蒂先生以及沃特街的卡蒂·马利甘先生宣誓的陈述，现已证实：马克·吐温先生在他那篇下流无耻的报道中，说什么我们崇高的领导人布兰克·丁·布兰克已故的祖父因拦路抢劫而被处绞刑，这是全无事实根据、纯属恶毒诽谤的谎言，正义人士见他采取这样卑鄙无耻的手段，企图凭此攻击泉壤下的亡灵，玷污他们家族高贵的名声，从而让自己在政治上占上风，都为之寒心。当我们想到这样可耻的谎言必然会给死者清白无辜的亲友带来痛苦时，我们在激情冲动下几乎要唤起被触怒的受辱的公众立即对这恶毒中伤者采取不受法律约束的报复行动。然而，不！我们还是让他去受良心谴责的痛楚吧（尽管如此，但如果公众出于义愤，在无名怒火的燃烧中给这造谣中伤者造成人身伤害的话，那么，对在这件事情上犯了错误的人，显然是没有任何陪审团能判他们罪的？是没有任何法庭能处罚他们的。）

这一句巧妙的结尾发挥了它的作用，它害得我那天夜里赶忙从床上爬起，从后门逃出，同时那些“被触怒和受辱的群众”则从前门一拥而入，他们义愤填膺，一路捣毁家具和窗子，临去时还顺手带走了他们能带的东西。但是，我能把手放在《圣经》上宣誓，我从来没造谣中伤布兰克先生的祖父，再说：直到那一天，我甚至从来没听人家向我谈到他，或者我向人家提到他。

（我这里顺便提一句，以上所说的那份报刊，此后每提到我时，总称我为“掘坟盗尸犯吐温”。）

以下是引起我注意的又一篇刊在报上的文章：

一位寻欢作乐的候选人 ——事先已安排好，昨晚马克·吐温先生要在独立党群众大会上发表一篇诋毁他人的演说，但他竟没准时出场！他的医生发来了电报，说他被一组脱缰马撞倒，他腿上两处骨折——受伤者正痛苦地卧病在床，如此如此，这般这般，以及许多这一类的胡说八道。独立党党员竭力要使人轻信这一托词，并假装不知道

他们提名候选的这个自甘堕落的家伙缺席的真实原因。昨晚有人看见，某一个人喝得烂醉，跌跌撞撞地摸进了马克·吐温先生住的那家旅馆。独立党党员对此有无可推卸的责任，他们必须证明这个酒鬼并不是马克·吐温先生本人。这下子我们可逮住他了！这是一件无法回避的事。群众发出雷鸣般吼声追问：“那家伙到底是谁？”

一时不能令人相信，绝对不能令人相信，居然有这样的事，竟会把我的名字跟这样不光彩的嫌疑牵扯到一起。我已有整整三年没沾过一点儿麦芽酒、啤酒、葡萄酒或其他任何酒类了。

（当我说，我看到该刊物在它的下一期里始终不渝地封我为“发抖颤性酒疯 [2] 的吐温先生”时，——尽管我明知道，那报刊以后将一成不变地把我这样叫到底——但我并没受到良心谴责，这说明，那一时期对我起了多么大的作用。）

这时匿名信开始成为我收到的邮件的重要部分。像这种方式的信是司空见惯的：

那个正在讨饭时被你从尊府门口踢走的老太婆现在怎样了？

波尔·普里

再有这样的来函：

你干的那些事，有的虽然谁都不知道，但我知道。你最好还是掏出几张钞票，送给以下具名的先生，否则你将会在报上领教他的答复。

汉迪·安迪

这就是来信的用意所在。如果读者高兴听的话，我可以继续一一列举，直到大家听腻了为止。

不久，共和党的主要报纸“判决”我犯了大规模行贿罪，而民主党的权威报纸则将一件应加重处罚的敲诈案强行钉在我头上。

（就这样，我又荣获了两个称号：“肮脏的营私舞弊者吐温”和“可恶的向陪审员行贿的吐温”。）

这时响起了一片责难声，纷纷要求答复 所有强加在我头上的可怕的指控，以致我党领导和党报编辑都说，如果我再这样沉默下去，那我的政治生活将被宣判死刑。仿佛要使他们的呼吁显得更加紧迫似的，第二天的一份报上出现了以下这样一段：

瞧瞧这个家伙——独立党的候选人仍保持沉默。这是因为他不敢申辩。所有对他的指控都已被充分证实，而且已被他本人意味深长的沉默一再表示承认，到今天，他被定罪后已永远不能翻案。瞧瞧你们这位候选人吧，独立党的负责人士！瞧瞧这位臭名远扬的伪证制造者！这位蒙大拿的小偷！这位掘坟盗尸犯！周密地考虑一下你们这位发抖颤性酒疯的化身！你们这位肮脏的营私舞弊者！你们这位可恶的向陪审员行贿者！盯着他看看——仔细地想一想——然后再说你们是否能将自己公正的选票投给这样一个家伙：他因所犯的丑恶罪行而赢得这样可怕的一大串头衔，而且不敢开口否认其中任何一个！

毫无办法摆脱这一困境，于是，我又羞又愧，开始准备答复 一大批毫无根据的指控，以及卑鄙恶毒的造谣。但是我根本就没来得及完成这项工作，因为，就在第二天早上，又一份报纸再一次满怀恶毒，报导了一件新的恐怖案件，一本正经地指控我，说什么只因为一所疯人院挡住了从我家望出去的景色，我就纵火烧了它，连同里面所有的病人。这使我陷入恐慌。接着是指控我为了夺取财产而毒死了我的伯父，并迫切要求掘了他的坟开棺验尸。这一来可将我逼到了疯狂的边缘。除此之外，还控告我任育婴堂堂长时，雇用了一些落光了牙齿、已失去工作能力的老年亲戚管理伙食。我的思想开始动摇了——动摇了。最后，党派间的仇恨对我进行的无耻迫害自然达到了高潮：几个

刚在学步的小孩，多种多样肤色，衣着褴褛程度不一，经过教导，在一次公众集会上一起拥上讲台，抱住我的腿，唤我爸爸！

我屈服了。我扯下我的旗子投降了。我不够资格参加纽约州州长的竞选，于是我递上了取消候选人资格的申请书，痛心疾首地在它上面签上：“您忠实的仆人，一度是一个正派人士，而今则成为：

I.P.，M.T.，B.S.，D.T.，F.C.和L.E. [3] 马克·吐温。

一八七〇年

[1] 给被认为是犯罪的人浑身涂上柏油，黏上羽毛，是一种私刑或污辱；让人跨在一根木杆上，抬着游街示众，然后驱逐出境，也是一种羞辱性惩罚。

[2] 颤抖性酒疯，又称震颤性谵妄，指兴奋发狂病态，主要是由于饮烈酒致醉，病发时浑身出汗，惊恐不安，胡言乱语。

[3] 分别为Infamous Perjurer（臭名昭著的作伪证犯）、Montana Thief（蒙大拿的小偷）、Body-Snatcher（掘坟盗尸犯）、Delirium Tremens（发抖颤性酒疯的人），Filthy Corruptionist（肮脏的营私舞弊者）和Loathome Embracer（可恶的向陪审员行贿者）等的首字母。

田纳西州的新闻业

孟菲斯《雪崩报》主编，由于一位记者扬言他是一名激进分子，于是就这样出其不意，轻口薄舌地对那记者进行抨击：——当他在写第一个句子，刚写到当中部分，在他的i字母上头加上一点，在他的t字母上添上一横，再打上他的句号时，他就知道自己是在拼凑一个句子，那里面饱含有阴险的恶意，散发出造谣的恶臭。——《信息交换报》。

医生对我说，南方的气候会增强我的体质，于是我去了南方的田纳西州，在《朝花与约翰逊县呐喊报》里找了个职位，当上了该报的助理编辑。我去上班的那天，看见主编正斜靠在一张只剩下三条腿的椅子上，把一双脚跷在一张松木桌上。屋子里还有另一张松木桌，以及另一张病病歪歪的椅子，桌和椅都一半埋在报纸以及破碎或整张的稿件下。有一只盛沙的箱子 [1] ，上面丢了一些雪茄烟蒂，堆了许多“老兵” [2] ，一只火炉，炉门内上边的铰链晃悠悠地悬荡着。主编身穿一件黑色长燕尾服大衣，下面配一条白麻布裤。他的那双靴子很小，用黑鞋油擦得很光洁。他穿一件有褶裥饰边的衬衫，戴一只大图章戒指，领子是那种老式的立领，格子花的领巾两头下垂，一套衣装是大约一八四八年流行的。他正在吸一支雪茄，一面在苦苦思索一个什么字，一面笨拙地理平刚被他搔过的乱蓬蓬的头发。他恶狠狠地蹙起眉头，我断定他这是在拼凑一篇不易措词的社论。他叫我把一些交换的报纸约略看一遍，然后写一篇《田纳西州报刊精粹》，要将各报所载的内容加以浓缩，并保留那些看来是有趣的材料。



于是我写了以下这篇文章：

田纳西州报刊精粹

《地震半月刊》的编辑们，显然是误解了有关巴利哈克铁路的报导。公司的目的，并不是要将布加德维尔划在铁路线以外，相反，他们认为它是沿线的重点之一，决不会忽略了它。《地震》的编辑先生们，当然会乐于作出更正。

希金斯维尔《晴天霹雳与自由呐喊》多才多艺的主编，约翰·w·布洛塞姆先生，昨天抵达本市。他现下榻于范伯伦旅馆。

我们注意到，同时期发行的报刊，如泥潭泉的《怒吼晨报》就误以为范·沃特当选一事尚属未定之天，但是，毫无疑问，在不曾收到这篇提示文章之前，他们就已经发现自己的错误了。不用说，他们是由于只掌握了不完全的选票统计数，从而作出了错误的判断。

“有一条好消息让大家知道：布拉泽市正竭力设法和纽约的几位绅士签订一项合同，要用尼科尔森筑路材料去铺那些几乎无法通行的街道。《欢呼日报》正全力推动这一措施，似乎对最后成功颇有把握。”

我把以上拟好的文稿交给主编，随他采用，修改，或是干脆给撕了。他漫不经心地向它看了一眼，就沉下了脸。他接着一页一页往下看，他那神色更显得兆头不妙。看来分明是有什么地方不对头。紧接着他一下子跳起来说：

“必须破口大骂！你以为我提到那些畜生的时候，会这样写法呀？你以为我的订户看的时候，能受得了那份罪呀？把笔给我！”

我以前从未见过，修改文章时一支笔会那样发出刮擦的响声，或那样毫不留情地涂抹掉别人所写的动词和形容词。正当他加工的时候，有人从敞开的窗外朝他开了一枪，这一来我的一只耳朵就不再和另一只相对称了。

“啊，”他说，“是《精神火山报》的那个恶棍史密斯——昨天他就该来了。”接着他就从腰里拔出一只水兵用的手枪。史密斯应声倒地，大腿上中了一枪。当时他正准备再露一手，只是由于主编的这一枪而未能瞄准，却打伤了另一个局外人。那就是我。好在我只被打落了一个手指。

此后，主编继续涂抹，并在行与行间加上一些词句。他刚修改完毕，一颗手榴弹从火炉烟筒里落下来，爆炸时把火炉炸得粉碎。但是它并未造成更大的损害，只有一个横飞的碎片击落了我两颗牙齿。

“那火炉可是完全毁了。”主编说。

我说我相信确是如此。

“嗯，这没关系——现在这种天气已经再用不着它了。我知道干这件事的那个家伙。我会抓住他的。喂，这篇东西必须这样写。”

我接过了稿子。涂抹的地方和行间新加的词句，已使原稿面目全非。它的母亲再也无法认出它来了，如果它有一位母亲的话。现在它被改成这样：

修建巴克哈利铁路，是十九世纪中最光荣伟大的设想，显然《地震半月刊》那批说谎成性的家伙要在这一问题上竭力用他们另一套卑鄙无耻、令人难以忍受的谎言，去蒙蔽我们高尚正直的人们。说什么布拉扎德维尔特将被划在铁路线以外，这主意可是他们自己肮脏的脑子里想出来的——应当说，是从他们自认为是头脑的废渣子里榨出来的。如果他们想要保全自己已被群众唾弃的爬虫残骸，逃脱他们应该受到的一顿鞭子，那么他们最好还是趁早收回那套谎言吧。

希金斯维尔《晴天霹雳与自由呐喊》的布洛塞姆，那头笨驴，又窜到这里来，在范伯伦旅馆里白吃白喝。

我们注意到，泥潭泉《怒吼晨报》里那个愚昧无知的流氓无赖，那个生性爱造谣的家伙，正在宣布，说什么范·沃特没被选上。新闻工作者的天职是宣扬真理；是消除错误，是教育和启发群众，是提高公众道德与礼貌风度，是要使所有的人更加文雅，更加高尚，更加慈爱，在所有各方面变得更美好，更纯洁，更幸福；然而，这黑心的恶棍却不断地贬低他的伟大职责，散布谣言，从事诽谤，肆意漫骂，写出一些庸俗的文章。

说什么布拉泽维尔需要一条用尼科尔森筑路材料去铺几条街道——其实它需要的倒是多一所监狱，多一所贫民院。在那样一个乡村小镇里，那里只有两家小酒馆、一间铁匠铺，再有出那狗皮膏药 [3] 报纸的《欢呼日报》竟然想到要铺马路！主编《欢呼》的巴克纳，那只小爬虫，正像他一贯地那样愚昧无知，狂呼乱叫，鼓吹这件事情，同时还以为自己的话大有道理。

“瞧，就应当这样 写——措词辛辣，一语中的。那种玉米粥加牛奶的新闻报道 [4] ，可叫我受不了。”

大约就在这时候，哗啦一声响，一块砖从窗外扔进来，狠狠地砸

在我背上。我从射程内移开——我开始感觉到自己妨碍了人家。

主编说：“那可能是上校。我已经候了他两天了。他这就要上来啦。”

他猜对了。不一会儿，上校出现在门口，手里拿着一支龙骑兵手枪。

他说：“先生，我可以和编这份臭报的胆小鬼谈几句吗？”

“可以。请坐吧，先生。当心那张椅子，它缺了一条腿。我有幸和布拉泽斯凯特·特坎塞上校，那个下流的骗子谈几句吧？”

“谈吧，先生。我有一小笔账要和您清算一下。如果您有空，咱们这就开始吧。”

“我要写完一篇谈‘美国道德与智力发展令人鼓舞的进步’的文章，可是，这不用赶急。开始吧。”

两枝枪同时猛烈震响。主编被崩落了一绺头发，上校的枪弹在我大腿肉多的地方结束了它的进程。上校本人的左肩被擦破了一点儿。他们再次开火。这次两人谁都没能击中对方，但我却分享了一枪，那枪击中了我的胳膊。第三次开火，两位先生都受了轻伤，我的一个手指节被打掉了。于是我说，我认为自己该出去散一会儿步了，因为这是关系到他们私人的事，我不便再继续参与。但两位先生都请求我留在那里，并保证我不会妨碍他们。

接着他们就一面重新装子弹，一面讨论选举和收成的事，而我则着手包扎我的伤口。没过多一会儿，他们又兴致勃勃地开火，而且每次射击都收到成效——但这里应当指出，那六发子弹中倒有五发都轮到了我的份儿。第六枪重创了上校，他不无幽默地说：这会儿他可要说“再见”了，因为他有事情得去镇上。于是他打听了怎样去殡仪馆，然后离开了。

主编转过身来对我说：“我约了几个人吃晚饭，得去张罗一下。劳您的驾，把校样看一看，还要接待几个来打交道的客人。”

我一听说要接待那些来打交道的客人，就有点儿发毛，可是那连续发射的枪声仍在我耳朵里嗡嗡作响，我惊魂未定，因此一时也想不出该说些什么。

他接着说：“琼斯三点钟到——给他一顿鞭子。吉莱斯皮也许要早一些来——把他从窗子里扔出去。弗格森大约四点钟到——把他给宰了吧。我想今天要做的就是这些了。如果有多余的时间，您可以写一篇措词尖锐的文章，谈谈警察局，挖苦一下那巡官长。牛皮鞭都在桌底下；武器在抽屉里——子弹在那边的角落里——棉花和绷带在那边文件格里。万一出了什么意外事故，到楼下去找兰塞特外科医生。他在咱们报上登广告——咱们用他的服务来抵账就完了。”

他走了。我直打哆嗦。此后三小时内，我经历了那样可怖的危险，以致我所有宁静的心情和喜悦的感觉都消失了。吉莱斯皮造访来了，把我从窗子里扔了出去。琼斯准时到来，我正准备抽一顿鞭子，他却为我代了劳。在和一位日程表上未经列出的生客交手中，我被剥去了头皮。又来了一位叫汤普森的生客，他让我全身只留下一堆乱七八糟的破布头儿。最后我负隅顽抗，遭到一群狂怒的编辑、骗子、政客和亡命之徒的围攻，他们语无伦次，恶毒咒骂，紧接近我头顶四周挥舞他们的武器，到后来只见四下里犹如闪着刀光剑影，我刚要写辞呈，主编到了，和他一同来的是乱哄哄一群热情洋溢、似乎有魔法保护的朋友。接着就展开了一场骚乱和屠杀，那是人类的一支笔，哪怕是钢铁铸就的笔，所无法描绘的。一些人被枪击，被刀戳，被肢解，被轰炸，被从窗口扔了出去。经过片刻旋风般骚动，只听到模糊不清的下流谩骂，影影绰绰看到混乱和狂烈的战斗舞 [5]，然后一切告终。五分钟后，四下沉寂，只留下了我和那血淋淋的主编坐在那里，打量我们四周围地上乱糟糟满是鲜血淋漓的劫后残余。

他说：“等您习惯了，您会喜欢这地方的。”

我说：“我必须请您原谅；我想，再过一个时期，也许我可以写出合您意的东西；只要经过一阵实习，学会那种措词，相信我是能做到的。可是，不瞒您说，那种强烈的措词也有它的麻烦，它会给你招来干扰。这一点您也明白。不用说，写那种强有力的文章，是为了鼓舞群众的精神。但是我不喜欢它引起过多的注意。像我今天这样受到很大的干扰，我就设法定下心来写文章。我很喜欢这个职位，但是我不喜欢留在这儿接待那些来打交道的客人。我得承认，这种经历是新鲜的，也是相当有趣的，然而它们对我可不大公道。一位绅士从窗外打了您一枪，可是他让我受了伤；一颗手榴弹从烟筒里落下，原是为了让您获得满足的，却把炉门崩在我的脖子上；一位朋友造访，来问您，却让弹片把我害得体无完肤，以致我身上的皮都不再顶用了；您去赴宴，琼斯带着他的牛皮鞭来了，吉莱斯皮把我从窗口扔了出去，汤普森扯碎了我一身的衣服，一位素昧平生的客人，像一位老朋友那样熟不拘礼，剥掉了我的头皮；过了不到五分钟，这带地方所有的流氓无赖都用战斗颜料。 [6] 抹了花脸来到了，开始用战斧把我吓得魂不附体。总而言之，我这一辈子从来不曾见过这样的热闹场面。不，我喜欢您，我喜欢您那样冷静地、沉着地向来客说明问题，可是您瞧，我不习惯这一切；南方人感情太容易冲动；南方人对来客过于慷慨大方。今天我写的那几段文章，那些平淡乏味的句子，经过您那高超的手笔，注入那份田纳西州新闻工作热情，是会惹动另一窠马蜂的。所有那帮子编辑又会赶来——再说，他们又是饿着肚子来的，要找一些人当早餐充饥。我不得不向您道别。我婉谢参加这样狂欢热闹场面。我原是为了要增强体质，才来到南方，现在，为了完成同一任务，我要回去，而且是说去就去，田纳西州的新闻工作，对我来说是太刺激了。”

说完这些话，我们彼此黯然别离。我却住进了医院病房。

约一八七一年

[1] 当时人写完信或文稿，为求其速干，常洒上黄沙，然后拂去，同后来的吸墨水纸。

[2] 俚语，指空瓶，尤其是啤酒或威士忌酒瓶。

[3] 原文Mustard-Plaster，是一种用芥子末制的药膏，可用来使贴膏药处发红，起反抗刺激作用。

[4] 喻软弱无力、富有伤感情调的文章。

[5] 某些部落，临战前准备，或战后庆祝胜利时，作为一种仪式，举行的集体舞蹈。

[6] 某些美洲印第安人部落，出战前在脸上和身上涂抹的颜料。

一则真实的故事

（逐字逐句记述我的亲耳所闻）

那是一个夏日黄昏。我们都坐在小山顶上那幢农庄住宅的阳台上，“雷切尔大婶”却循规蹈矩地坐在比我们低一层的台阶上——原来，她是我们的女仆，而且是一个黑人。她身材粗壮高大，已经六十岁了，但她的眼睛仍未昏花，气力仍未衰退。她是一个快乐而又热情的人，你可以毫不费力引得她纵声大笑，比你逗一只鸟儿唱歌还容易。现在，像往常一样，一天的工作做完了，她在炮火下接受挑战的时刻到了。我的意思是说，她会受到人们无情的打趣，而她却引以为乐。她会一阵又一阵地呵呵大笑，然后坐在那儿，双手捧着脸，乐得浑身直颤抖，说话时喘得透不过气来。每逢这种时刻，我就会想到这一问题，我说：

“雷切尔大婶，你怎么会活到了六十岁，从来没遇到一点儿烦恼的事？”

她不再颤抖了。她停下来，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她向我扭转了头，说话的口气里没有丝毫笑意：

“C先生——你这是在认真地问我吗？”

这使我感到很惊讶，而且使我的态度和我的问话也显得严肃了，我说：

“啊，我想——我意思是要问——啊，你不可能遇到过什么烦恼的事，我从来不曾听到你唉声叹气，从来不曾看到你眼睛不含笑意。”

这时她转过脸来，正对着我，那完全是一副严肃认真的神气。

“我遇到过什么烦恼的事吗？C先生，我这就说给你听听，然后再让你自己去想想吧。我出生在一伙奴隶当中；我知道一切有关奴隶的生活，因为我本人就是他们其中的一个。再说，先生，我的老头子——也就是说，我的汉子——他疼爱我，就像你疼你的老婆那样。我们有孩子——有七个孩子——我们爱那些孩子，就像你爱你的孩子那样。他们都是黑皮肤，可是，上帝无论让孩子长得有多么黑，做妈妈的仍旧爱他们，不舍得丢了他们，无论如何也舍不得呀。



“再说，先生，我是在老福金尼 [\[1\]](#) 长大的，可是我妈是在马里兰

州长大的；哎呀呀！要是你一招恼了她，那她可真够厉害的！我的天哪！她会闹得天翻地覆！只要一发火，她就老是说她惯说的那句话。她总是把身体挺直了，把捏紧了的拳头往腰里一叉，说：‘我要叫你们知道，我不是出生在什么下流的地方，可不能受你们这伙贱货的欺负！我是一个老兰母鸡的小雏儿，我就是的！’你瞧，原来出生在马里兰的人就是那样称呼他们自己，并且为这感到自豪。可不是，她就是那样说的，我永远不会忘记，因为她老是那样说，因为有一天她也是那样说，因为那一天小亨利摔坏了手腕子，碰破了脑袋，就在脑门子上面，可是那些黑人谁也不赶过来照料他。等他们跟她顶嘴时，她可火了，她说：‘你们可得当心点儿！’她说：‘我要你们这伙黑人知道，我不是出生在那些下流的地方，不是好让你们这伙贱货欺负的！我是一个老兰母鸡的小雏儿，我就是！’随后她就收拾好了那厨房，亲自包扎好了孩子的伤口。所以，我如果被招恼了，也总是说那几句话。

“再说，又过了一些时候，我的老女主人说她破产了，只好把所有的黑人都就地给卖了。我一听说要把我们所有人都在里士满拍卖，咳，我就知道事情要坏！”

雷切尔大婶随着话题越谈越激动，身体也越挺越直，这会儿她高耸在我们面前，星光衬托出她那一片黑影。

“他们给我们套上了锁链，让我站在一个和这个阳台一般高的平台上——有二十尺高——所有的人站在四周围，人山人海的。他们走上来，对我们浑身仔细地察看、拧拧我们的胳膊，叫我们站起来走上几步，然后说：‘这一个太老了，’或者说：‘这一个腿瘸了，’或者说：‘这一个不顶用。’他们卖了我的老头子，把他带走了，他们开始卖我的孩子，也把他们带走了，我就大哭起来；那个人说：‘闭起你那张哇啦哇啦哭的臭嘴，’说着就伸出手来打了我一个嘴巴。等到所有的人都被卖完，只剩下了我的亨利，我就把他紧搂在怀里，挺直了身子说：‘你们可不能把他带走，’我说：‘谁敢碰一碰他，我就杀了他。’可是我的亨利悄声对我说：‘我会逃走的，我去找工作，然后

给你赎身。’哦，求老天保佑这孩子吧，他的心总是这样善良的！可是他们抓住他——他们抓住他，那些人抓住了他；可是我揪住他们的衣服，把衣服扯得粉碎，还用我的锁链砸他们的脑袋；他们也揍了我，可是我不理会那些。

“再说，我的老头子就那样被带走了，再有我所有的孩子，我所有的七个孩子——其中六个我直到今天也没再见到，算到上一个复活节为止，已经有二十二个年头了。买我的那个人住在新伯恩，所以他就把我带到了那里。再说，又过了几年，打起仗来了。我的主人是南方军队里的一个上校，我做了他家里的厨娘。所以，后来北方军队占领了那座城市，他们就一起逃走，把我和其他几个黑人留在那幢怪大怪大的大房子里。所以，后来那些北方的大军官就搬到那里面去住，他们问我可愿意给他们做饭。‘我的天哪，’我说，‘那正是我的本行嘛。’

“他们可不是一些小军官，你要知道，他们都是最大最大的军官；他们老是把那些兵吆来喝去！那将军叫我掌管厨房；他说：‘如果有谁来找你麻烦，你就把他轰出去；你不用害怕，’他说，‘现在你是和你的朋友在一起。’

“再说，我心里想，如果我的小亨利能找到机会逃走，那他肯定是逃到北面去了。所以，有一天我就跑到客厅里那些大军官待的地方，向他们这样行了一个屈膝礼，然后站好了，把我亨利的事告诉了他们。他们留心地看着我诉说苦衷，就好像我是一个白人似的；我说，‘我来求你们，是因为，如果他已经逃走，到了北边，你们各位先生是打那边来的，也许见到过他，可以告诉我怎样才能再找到他；他人很小，左手腕子上有一个疤，脑门子上边也有一个疤。’他们听了都为我难过，那将军说：‘你丢了他有多久了？’我说：‘有十三年了。’这时候将军就说：‘现在他不会是那样小了——他已经是大人了！’

“以前我就从来没有想到这一点！我 仍旧觉得他还是一个小孩儿

哩。我从来没想到他会长大起来，现在已经成人啦。可是现在我明白了。那几位先生，谁也没有遇见他，所以他们都没法帮助我。在整个那段时间里，只有我不知道他的情形，其实我的亨利已经逃到北边去，许多年来，他一直在当理发匠，干活儿养活自己。过了一些时候，打起仗来，他就兴奋了，说：‘我不再干剃头的这一行了，’他说，‘我要去找到我的老妈妈，除非是她已经死了。’他就卖了他的家伙，到招兵站那里去，让那上校雇了去当佣人；后来他就去所有打仗的地方，去找他的老妈妈；可不是吗！说真的，他先去给这一个军官当佣人，再去给另一个军官当佣人，说他要找遍南边所有的地方；可是你瞧，我当时对这些事一点儿也不知道。可你叫我又怎么会知道呢？

“再说，有一天晚上，我们那里开了一个大的军人舞会；新伯恩那儿的兵总是要开舞会，热闹个没完。有好多次，他们都在我的厨房里跳，因为那地方是那样大。你听我说，我对这种事就是看不上眼，因为我那地方是给军官们用的，这伙普通的兵在我厨房里那样乱蹦乱跳，可把我给招恼了。可是，我总是站在一旁不去管，让他们继续跳下去，我就是那样；有时候，他们实在把我招恼了，我就叫他们去收拾那厨房，我可是说一是一说二是二的！

“再说，一天晚上——那是一个星期五晚上——来了整整一个排，他们是保卫这幢房子的黑人兵团的一部分——你瞧，这房子就是司令部——后来，我也兴致来了！疯了吗？我就是那样高兴！我转来转去，转来转去；我只是脚痒痒得想要他们带着我跳。他们转着圈儿，不停地跳！啊呀！他们快活极了。我只是转呀，转呀！过了不多一会儿，有那么一个打扮得漂漂亮亮的黑人年轻小伙子，搂着一个黄毛丫头，那么轻松地向屋子这边跳过来；他们一圈圈地转呀转呀，看着他们那副样子，真会叫你像喝了酒那样醉倒；再说，等他跳得和我并齐的时候，他们俩有点儿像是在平衡身体，先是单用这一条腿站着，接着是单用那一条腿站着，笑着瞧我那条大红头巾，跟我开玩

笑。这一来我可火了，我说：‘给我滚开！——你们这些贱货！’突然间，就在那一刹那，那年轻人好像脸色变了，但是接着他又笑了，又像刚才那样了。再说，大约就在这个时候，来了乐队里几个奏乐的黑人，这些人不论去到哪里，总要装出那么一副神气活现的样子。那天晚上，他们正要卖弄自己，我就故意去招惹他们！他们哈哈大笑，这一来我就发火了。其他的几个黑人也开始大笑，这一来我精神猛地一振，我可是真的火了！我眼睛里闪出光亮！我挺直了腰板——就像我现在这样，头一直顶向天花板，几乎顶到了天花板——我把握紧的拳头向腰里一叉，说道：‘你们要当心点儿，’我还说：‘我要你们这伙黑鬼明白，我不是出生在下流的地方，好让你们这伙贱货开玩笑！我是一个老兰母鸡的小雏儿，我就是！’这时候，只见那个年轻人站在那里直僵僵的瞪着眼，好像向上瞅着天花板，好像忘记了一件什么事，一时回想不起来。再说，那时我就大踏步向那些黑人走过去——就这样，像是一位将军——他们就在我前面躲开，都逃到门外面去。那个年轻人走出去的时候，我只听见他跟另一个黑人说话，‘吉姆，’他说，‘你去关照头头儿，说我明天早晨大约八点钟上班；我有一些事要核计，’他说，‘今天夜里我不回去睡了。你去吧，’他说，‘让我一个人留在这里吧。’

“那时候大约是夜里一点。再说，大约到了七点，我起来干活儿，给军官们做早饭。我正在火炉前蹲下——就像这样，比如你的脚就是那炉子吧——我用我的右手开了炉门——就像这样，再把它这样向回推，就像我这会儿推你的脚——我手里端着那盘热腾腾的小圆饼，刚要往起站，这时候只见一张黑脸从下面凑近我的脸，一双眼睛向上冲着我的眼睛瞧，就像我这会儿从下面凑近你的脸瞧；我就僵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就那样一直紧盯着他瞅；那盘子抖动起来，突然，我明白了！盘子掉在地上，我一把抓住他的左手，捋起他的袖子——就这样，就像我这样捋你的袖子——接着我又去察看他的脑门子，把他的头发这样向上一撩，哎呀，‘孩子呀！’我说，‘你要不是我的亨利，你手腕上哪来的这个疤痕，脑门子上边哪来的这个疤印呀？’

感谢老天爷，我又见到我的亲人啦！’

“啊呀，C先生，当然不能说，我从来不曾遇到过什么烦恼的事。也不曾有过什么快活的事！”

一八七四年

[1] 指美国弗吉尼亚州。

一次接受采访

那位紧张的、活泼的、“麻利的”年轻人，在我让给他的椅子上坐下了，说他是从《每日雷暴》社来的，接着又说：

“只希望别给您添麻烦，我是来向您进行一次采访 的。”

“来干什么？”

“采访您。”

“啊！我明白了。好的……好的。嗯！好的……好的。”

那天早晨我觉得不舒服。真的，我好像浑身不大得劲。可是，我仍旧朝书橱走过去；在那儿看了六七分钟，我觉得现在非去问那年轻人不可了。我说：

“您是怎样拼写它的？”

“拼写什么呀？”

“采访。”

“哦，我的天哪！您要拼写它干吗？”

“我不是要拼写它；我是要知道它的意思呀。”

“啊，我必须说，这可是一件奇怪事儿。我 能告诉您它的意思，如果您……如果您……”

“哦，好吧！这样就行了，可不是，非常感谢您。”

“C-ai , cai , f-ang , ……”

“原来您拼的是一个C 呀？”

“可不是，那还用说！”

“啊，难怪我花了那么多的时间。”

“怎么，我亲爱的 先生，您 以为它该怎样拼写呀？”

“嗯，我……我……不大知道呀。我拿了一部没删节过的字典，在它后面到处查，指望能在那些图画里找到它。可惜，那是一个很旧的版本。”

“哎呀，我的朋友，字典里是不会有它的图画的呀，即使最新的版本……我亲爱的先生，请您原谅，我压根儿无意冒犯您，可是看来您不像……不像……我原先预料的那样聪明。这不是冒犯您……我绝对无意冒犯您。”

“哦，您可别讲这种话！常常有人，而且是那些不愿意奉承的人，那些不可能有意奉承的人，都说我在这方面是相当出色的。可不是……可不是；他们每次谈到这一点，总是那么高兴。”

“这一点我能很容易想象到。可是，有关这次采访……您知道，现在已经成为一种风尚，要对任何一位知名人士进行采访。”

“真的，我以前倒没听说过。这肯定非常有趣。那么，您打算怎样着手进行呢？”

“哎呀，这……这……这……这件事真没劲。在某些情况下，照说是应当 使用一根大棒；可是，习惯相沿，它总是由采访人提问题，由被采访的人回答。如今就是时兴这一套嘛。为了要了解您历史中的某些特点——不论那些历史是已经宣布的，或者是尚未公开的——可以让我向您提几个问题吗？”

“哦，乐于从命……乐于从命……但是，有一点希望您别介意，我记性很差。我意思是说，那是一种很不规则的记性——不规则得稀有罕见。有时候它反应飞快，像是在风驰电掣，有时候又很迟钝，像是在磨蹭时间。这情形真叫我非常伤心啊。”

“哦，这没关系，那么就请您勉为其难吧。”

“我一定尽力而为。我一定全心全意为您效劳。”

“谢谢，您准备好这就开始吗？”

“准备好了。”

问：您贵庚？

答：到今年六月满十九岁。

问：真的！我还以为您已经三十五六了。您出生的地方？

答：密苏里。

问：您的写作生涯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答：一八三六年。

问：怎么，这怎么可能呢，既然您今年刚十九岁？

答：我不知道呀。看来这件事可有点儿蹊跷。

问：就是这么说的嘛。那么在您所遇到的人当中，您认为谁是最了不起的？

答：艾伦·伯尔 [\[1\]](#)。

问：可是，您不可能遇到艾伦·伯尔呀，如果您现在刚十九岁……

答：咳，既然我的事您知道得比我更多，那么您又何必来问我呢？

问：嗯，我只不过提一句罢了；并没别的意思。您是怎么遇到伯尔的呀？

答：这个吗，有一天我凑巧去参加他的葬礼，他叫我说话小声点儿，于是……

问：可是，我的天哪！既然您是参加他的葬礼，那他肯定是已经死了；既然已经死了，那他又怎么可能管您的声音大小呢？

答：我不知道呀。他一向就是那样一个专爱挑眼的家伙。

问：可是我仍旧莫名其妙。您说他跟您谈话，又说他已经死了。

答：我没说他已经死了。

问：难道他没死吗？

答：瞧，有的人说他死了，有的人说他没死。

问：那么您又是怎么个想法呢？

答：哦，那不关我的事呀！那又不是我在下葬。

问：您不是……得啦，这件事我们永远也弄不清楚。还是让我问您一些别的吧。您的生日是哪一天？

答：一六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问：什么！这不可能嘛！那就是说，现在您已经活到一百八十岁了。您倒是怎样解释这一点呀？

答：我根本不需要解释它。

问：可是您开头说您只有十九岁，这会儿又把自己说成是一百八十岁。这太矛盾了。

答：怎么，您注意到了这一点吗？（两人握手。）有好多次我就觉得这里好像有矛盾，可是我又老是吃不大准。您的观察力真够敏锐呀！

问：真应当感谢您的夸奖。您曾经有过，我的意思是说，您现在还有兄弟姊妹吗？

答：呃！我……我……我想是有吧……不错，可是我记不清了。

问：哎呀，这可是我听到的最奇怪的话了！

答：怎么，您怎么会这样想呢？

问：我怎么可能不这样想呢？喏，瞧这儿！墙上的这张照片是谁的？那不是您的一位弟兄吗？

答：哦！是呀，是呀，是呀！这一来您提醒了我；我有过这样一个弟兄。那是威廉——从前我们都管他叫比尔 [2] 。我那可怜的老比尔呀！

问：怎么？您是说他已经死了吗？

答：哎呀！嗯，也许是的吧，我们怎么也没法肯定。这件事十分离奇。

问：这很令人惋惜，非常令人惋惜。那么，此后大家再看不见他了吧？

答：嗯，是的，一般说来是的。我们把他埋葬了。

问：把他埋葬了！已经把他埋葬了，可是仍旧不知道他是死是

活！

答：哦，不是的呀！不是那样说法呀。他已经死透啦。

问：瞧，说真的，我没法理解这件事。既然你们已经埋葬了他，既然当时你们知道他已经死了……

答：不是的，不是的呀！当时我们只是以为他已经死了。

问：哦，我明白了！他复活了吧？

答：我敢打赌他没复活。

问：瞧，我从来没听说过有这样的事。某一个人死了。某一个人被埋葬了。那么，又有什么可离奇的呢？

答：哎呀！就在这里呀！恰巧就是在这里呀。您瞧，我们俩是孪生弟兄——我和那死者——我们刚出世两个星期，有一次在浴缸里被混搅在一起了，没法儿分辨了，我们当中一个被淹死了。可是我们不知道那淹死的是哪一个。有人以为那是比尔。有人以为那是我。

问：啊，这确是一件少有的事。那么您以为那是谁呢？

答：天知道那是谁！我真想查它一个水落石出。这件重大的、十分离奇的事，给我这一辈子蒙上了一层忧郁的阴影。可是，现在我要告诉您一件我以前从来没向任何人吐露的秘密。我们俩当中的一个，有一个特殊的标志——左手背上有一大颗疣；那个人就是我。那孩子就是淹死了的那一个！

问：好吧好吧，可是我到底不明白这究竟有什么离奇的。

答：您不明白吗？瞧，我可明白。说到底，我不明白的是他们怎么会那么糊涂，竟然把孩子给埋错了。可是，嘘……可别在我家里人听得见的地方提起这件事。即使不听到这件事，天知道他们伤心烦恼

的事已经够多的了。

问：好吧，相信我这一次已经采访到足够的资料；承您这样大力协助，我非常感激，可是我最感兴趣的倒是有关艾伦·伯尔的葬礼。您可以告诉我，究竟是什么事使您认为伯尔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呢？

答：哦！那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儿！五十个人当中，根本不会有一人注意到那件事。做完了礼拜，一行人都已经准备出发到墓地去，而且那死人也已经在灵车里端端正正地安放停当，这时候他说要最后看一看风景，接着就爬了起来，和马车夫一起赶着车走了。

于是年轻人毕恭毕敬地告辞。他是一个非常讨人喜欢的伙伴，我很不舍得他这就走了。

一八七五年

[1] 艾伦·伯尔（1756—1836），美国副总统（1801—1805）。一八〇四年他在一次决斗中打死了财政部长亚历山大·密尔顿，该新闻曾轰动一时。

[2] 比尔：威廉的昵称。

麦克威廉斯两口子如何对付膜性喉炎

（本文作者一次在旅途中邂逅了一位颇有风趣的纽约绅士麦克威廉斯先生^[1]。以下是他对作者的口述。）

瞧我又扯离题了，只顾向您说明那膜性喉炎^[2]，那可怕的不治之症，怎样在全城迅速蔓延，把所有做母亲的都吓得要死，现在我还是先回到我刚才的话题吧：当时我叫麦克威廉斯太太注意小佩内洛普，我说：

“亲爱的，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就不会让这孩子嚼那松枝。”

“宝贝儿，这又有什么害处？”她说，但同时却准备夺过那松枝——原来，女人不先进行一番强辩，是不肯接受哪怕明明是最有理由的意见的；我意思是说那些已婚的女人。

我回答说：

“亲爱的，谁都知道，儿童是不宜吃松木的，它最缺乏营养。”

我妻子准备取过松枝的那只手停下了，缩回去放在膝上。她明明是动气了，她说：

“好人，你知道得更清楚。你明知道那种说法是不对的。医生都说，松木里含的松脂，对腰酸背痛是有好处的。”

“哎呀——那我可错怪你了。我不知道孩子的腰和背不好，咱们的家庭医生曾经介绍——”

“谁说孩子的腰和背有病啦？”

“亲爱的，这是你的言外之意呀。”

“哟！多么古怪的想法！我根本没那意思。”

“嗨，亲爱的，不到两分钟前，你还说——”

“就让我的话见鬼去吧！我可不管我说过了一些什么。如果孩子要的话，让她嚼一点儿松木是完全没害处的，这你知道得很清楚。而且，她应当嚼它。就是这样，就是这样！”

“别再说了，亲爱的。现在我明白你的议论很具有说服力，我今天就去定购它两三考得 [3] 的上好松木。我的孩子不会缺少它，只要有一天我还……”

“哦，请 你这就去办公，好让我安静一会儿。人家只要说出一个最简单的想法，你就算找到碴儿了，就开始争论呀，争论呀，争论个没完，一直争论到你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你就是这样。”

“很好，就像你所说的那样吧。但是你最后的那句话不合逻辑，说什么……”

可是还没等我把这句话说完，她手一挥已经离开，带着孩子一起走了。那天吃晚饭的时候，她面色苍白地对着我：

“哦，莫蒂默，又是一个！小乔治·戈登也染上了。”

“是膜性喉炎？”

“是膜性喉炎。”

“他还有希望吗？”

“毫无希望了。哦，咱们怎么好呢？”

不一会儿，我们的佩内洛普由保姆领来道晚安，并像习惯那样跪在她母亲膝下做祷告。就在“现在我躺下来安睡”的那句说到一半时，

她轻轻咳了一声！我妻子身体往后一仰，像遭到什么致命的打击。但紧接着她就站起身，投入一连串恐怖招来的紧张活动。

她吩咐把孩子的小床从育儿室搬到我们的卧室里；而且由她亲自去察看，是否一一都照着她的话办了。当然她是领着我一同去的。我们抢着将所有的事情处理完毕。在我太太的梳妆室里给保姆安放了一张小床。可是这时麦克威廉斯太太说，我们离开另一个孩子太远了，万一半夜里他也出现了那症状怎么办——她又一下子变得面色煞白，可怜的人哪。



于是我们又将小床移回到原处，让保姆睡在育儿室里，在紧隔壁一间屋子里另给我们自己安放了一张床。

可是，过了不多一会儿，麦克威廉斯太太又说，万一小家伙被佩内洛普传染上了怎么办？一转到了这念头，她又恐慌起来，我们一伙人一同动手，再把小床从育儿室里往外搬，她自己也出力，在紧张的匆忙中差点儿没把那张小床拉扯得七零八碎，但那速度仍没能令她满意。

我们搬到楼下去睡；就是没地方安插那保姆，但是麦克威廉斯太太说，保姆的经验对我们有不可估量的帮助。于是我们连人带东西，一股脑儿又搬回到自己的卧室里，同时感到极大的快慰，像一度被风暴袭击后的鸟儿又找到了自己的巢。

麦克威廉斯太太赶往育儿室去，察看那里的情况。不一会儿她回来了，这时又被吓坏了。她说：

“小家伙怎么会那样睡？”

我说：

“嗨，亲爱的，小家伙总是那样酣畅地睡嘛？”

“这我知道。这我知道；可是这会儿他睡得有些异样。他好像——好像——他好像呼吸得那么均匀。哦，这太可怕了。”

“可是，亲爱的，他的呼吸一向是很均匀的。”

“哦，这我知道，可是这会儿它好像有些怪可怕的。他的保姆太年轻，没经验。玛丽亚该和她一起留在那里，如果有什么事，她就在身边。”

“这主意不错，那么谁来帮助你呢？”

“我不论需要什么，反正你都能帮助我。我无需任何其他人给我代劳，至少是现在这种时刻。”

我说，我去上床睡，让她熬上一整夜，去守护我们的小病人，我觉得这样怪不过意的。但是她终于使我同意了她的主张。于是老玛丽亚离开我们，到育儿室她的老地方安歇。

佩内洛普在睡梦中咳了两次。

“哦，那大夫怎么还不来！莫蒂默，这屋子里太热了。这屋子里肯定是太热了。关上炉子的调风器吧——快！”

我关上了调风器，同时看了看寒暑表，心里在纳闷，不知道七十七度对一个生病的孩子可是太热了。

这时马车夫从市中心赶到，带来了信息，说我们的医生病了，没法起床。麦克威廉斯太太把呆滞的眼光转向我，有气无力地说：

“是天意如此呀。这是命里注定的。他以前从来没生过病。从来没有。我们近来过的不是我们应当过的那种生活。我曾经一再对你这样说。现在你瞧后果怎样。咱们的孩子不会好了。如果你能原谅自己，那是你的福气；我绝对不能原谅我自己。”

我说我看不出我们以前一直是过着一种罪恶的生活。说这话时，我毫无伤害对方的意思，只是在选用字眼上疏忽大意了。

“莫蒂默！难道你是要小家伙为咱们抵罪不成！”

于是她就大哭起来，但接着又突然激动地说：

“大夫肯定送了药来！”

我说：

“没错。药在这儿。我刚才只等你让我有一个说话的机会。”

“那好，这就给我！你不知道现在每一分钟都是宝贵的吗？可是，送药来又有什么用，他明知道这病是没法医的了？”

我说只要人活着就有希望。

“有希望！莫蒂默，瞧你说这种话，还不及一个没出世的孩子更懂事。你要是——真没想到，服法的说明是，每小时一次，每次一茶

匙！每小时一次！——就好像还有一年的时间让我们去拯救这孩子！莫蒂默，请你赶快。让可怜垂死的小家伙服一汤匙，而且得尽力抓紧！”

“哎呀，亲爱的，服一汤匙会……”

“别把我给逼疯了！……好啦，好啦，好啦，我的好宝贝，我的小亲亲；这东西很难吃，但是吃了对内利^[4]有好处——对妈妈的乖乖宝贝有好处的，会叫她病好的。好啦，好啦，好啦，把小脑袋靠在妈妈怀里睡吧，很快就会——哦，我知道她活不到明天早晨了！莫蒂默，每小时服一汤匙会——这孩子还需要颠茄；我知道她需要——再有乌头。去取一些来，莫蒂默。现在千万要按照我的意思去做。你呀，对这些一窍不通。”

于是我们都去睡了，让小床紧靠在我妻子枕边。经过一番折腾，我已经筋疲力尽，不到两分钟我又睡熟。麦克威廉斯太太又唤醒了
我：

“亲爱的，没把那调风器打开吗？”

“没有。”

“我早就料到了。请你马上把它打开。这屋子里太冷。”

我打开了调风器，马上又睡着了。我又一次被唤醒：

“亲爱的，你是不是可以把小床移到靠你睡的那一边？那儿离调风器近一些。”

我去移小床，但是绊上了那块地毯，惊醒了孩子。我太太哄病人时，我又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可是刚过一会儿，我在迷蒙中好像听见远远传来她那嘟哝不清的语声：

“莫蒂默，我们最好能有一些鹅油——你是不是可以按一下铃？”

我睡梦中昏头昏脑地爬下床，一脚踩在一只猫身上，猫发出抗议的叫声，这时，要不是——一张椅子挡了一下，我那一脚会叫它知道我的厉害。

“喂，莫蒂默，你为什么要去开煤气灯，又要把孩子闹醒了？”

“因为我要看看我被碰伤得多厉害，卡罗琳。”

“噢，也去看看那张椅子吧——它肯定被踢坏了。可怜的猫儿，我猜想你已经——”

“我这会儿不要猜想任何有关那只猫的事。如果刚才让玛丽亚留下来照料，就不会发生那件事，干那些活她在行，可我不在行。”

“噫，莫蒂默，亏你说出这种话来，我觉得你该为此害臊。真叫人难受，你竟然不能做几件我要求你做的小事，在这样的可怕时刻，我们的孩子正——”

“好啦，好啦，我这就去做你要做的任何事。可是我不能按铃去吵醒任何人。她们都睡了。鹅油在哪里？”

“在育儿室的壁炉台上。请你到那里去，对玛丽亚说……”

我取来鹅油后，又睡着了。我再一次被唤醒：

“莫蒂默，我真不愿意打搅你，可是这屋子里还是太冷，我没法敷这药。你是不是可以把炉火生起来？只要划支火柴一点就行了。”

我挣扎着下了床，点上了火，然后闷闷不乐地坐下。

“莫蒂默，别坐在那儿，你会得重伤风的，到床上来。”

我刚要上床，她又说：

“可是，等一等。请再给孩子一些药。”

我顺她的意思办了。孩子吃了这药精神稍好了一些；于是我妻子利用孩子醒着的那段短暂时间，脱光了她的衣服，给她抹了一身鹅油。我又很快地睡熟，但又一次不得不起来。

“莫蒂默，我觉得有穿堂风。我明显地觉得。对这种病，没有任何东西能比穿堂风更坏的了。请把小床移到壁炉前面去。”

我把床移过去；又一下绊在那块地毯上，我把它向火里扔。麦克威廉斯太太跳下床抢救了出来，于是我们之间发生口角。我又睡了一会儿，接着又按照她的要求起身，去调制亚麻籽药膏。将药膏敷在孩子胸口，让它留在那里发挥医疗作用。

木柴生的火不能持久。我每隔二十分钟就起来一次，让它重新烧旺，而这一来麦克威廉斯太太就有机会将服药的间隔时间缩短十分钟，这使她感到十分满意。我时不时还要重调一些亚麻籽药膏，把芥子泥和其他几种起疱剂抹在可以在孩子身上找到的仍空着的地方。再说，侵晨柴快烧完了，我太太要我去下面地下室，再取一些柴来。我说：

“亲爱的，这是件怪累人的活，孩子添了衣服，肯定够暖了。瞧，咱们是不是可以再给她敷一层药膏，然后……”

这一句没说完，因为我的话被打断了。我花了一些工夫，费了很大气力，把一些木柴从下面硬拖上楼，然后爬上床，立刻打起呼噜来，只有到了精疲力竭的时候，一个人才会那样。就在天色大亮时，我觉出有人紧握住我的肩膀，我突然惊醒过来。我妻子眼向下直瞪着我，急促地喘气。只等到舌头一听使唤，她就开口说：

“全完了！全完了！孩子在出汗呀！咱们该怎么办呀？”

“天哪，瞧你把我吓的！我 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也许，咱们还是把她身上擦干净，再把她放在通风的地方……”

“哎呀，笨蛋！现在一分钟也不能耽搁！快去找大夫来。你亲自去。对他说，不管死也好活也好，反正他一定 得来。”

我把那可怜的病人拉下了床，领着他一起来了。他瞧了瞧孩子，说她不会死。这句话给我的那份快乐是无法形容的，可是我妻子却恼火得像有人对她进行了人身侮辱。接着医生说，孩子咳嗽，是由于嗓子里受到一些轻微刺激，或者有其他什么缘故。听到这里，我担心我妻子准备向他下逐客令了。接着，大夫又说，他要设法让孩子更狠狠地咳一下，好把那病根子呛出来。于是他给她吃了一些什么，她就浑身抽搐着大咳了一阵，立刻呛出了一小块木屑似的什么东西。

“这孩子没害膜性喉炎，”他说，“她曾经啃一小块松木板，或者这一类的东西，让一些小渣子卡在嗓子里了。它们不会对她有什么危害的。”

“不会的，”我说，“这一点我完全相信。可不是，它们里面含的松脂对治疗孩子们常患的某些疾病还最有效哩。我的太太会向您介绍。”

但是她没介绍。她一脸鄙夷的神情转过了身，离开了那间屋子；而自从那时起，我们生活中就有那么一段大家从不再去提及的经历。因此我们的时光也就那样沉沉地、宁静地流逝过去。

（极少已婚的男子曾经有过像麦克威廉斯两口子的那段经历，因此本书作者认为，像这样的新鲜事儿，也许会给读者带来片刻的乐趣吧。）

约一八七八年

[1] 作者多次用“莫蒂默·麦克威廉斯”这名字描绘一位惧内的丈夫。从内容看来，另一篇谈怕雷电的故事，说的是另一对夫妇。

[2] 婴儿患的一种痉挛性喉头炎，伴有高烧、干咳、呼吸困难。

[3] 量木材体积的单位，一般为 $8 \times 4 \times 4$ 立方英尺。

[4] 佩内洛普的昵称。

皮特凯恩岛大革命

我想请读者重温一些往事。将近一百年前，英国“恩赐”号的水手哗变，^[1]把船长和高级船员赶上了小艇，任他们在汪洋大海上漂流，然后占领了大船，驶往南方。他们在塔希提岛上娶了土著妇女，又继续航行，到达中太平洋一个叫皮特凯恩的荒凉小岛，捣毁了所乘的船，拆去了船上所有可能对开拓殖民地有用的东西，然后上岸定居。

皮特凯恩岛远远偏离商船航线，所以，又过了多年，才有另一条船在那里停泊。以往人们都以为那是一个荒岛，所以，一八〇八年，当一条船终于在那里抛锚下碇时，船长大为惊奇，发现那地方竟然有人居住。虽然哗变的水手在过去岁月中也曾彼此争斗，互相残杀，几乎全部丧生，以致原来的人当中只存留下两三个，然而，早在那些悲剧演出之前，就已经有一些孩子出世，所以，到了一八〇八年，岛上的居民仍有二十七人。领头哗变的约翰·亚当斯仍然健在，而且此后又活了多年，始终任当地的总督，同时也是那伙人的族长，他已经从一个叛变杀人的水手变为一个基督徒和传教士，他那由二十七人组成的岛国，如今已成为最纯粹和虔诚的基督教国家。亚当斯早已升起英国国旗，他的岛国已成为英国王室的部分属地。

如今岛上的人口总计九十人——包括十六个男人，十九个妇女，二十五个男孩，三十个女孩——都是当初哗变者的后裔，都承袭了哗变者的姓氏，都说英语，而且只会说英语。岛屿屹立在大海中，四周都是悬崖峭壁，它长约四分之三英里，有些地方宽只半英里。所有的可耕地，根据多年前实行的一次分配，都由那几户人家拥有。岛上也饲养了一些牲畜——山羊，猪，鸡，猫，但是没狗，也没大牲畜。有一所教堂建筑——它同时被用作议事厅、学校兼公共图书馆。一两代以来，长官的职称是“效忠于大英女王陛下的总督长官”。他的职责

是制定并执行法律，他的职位由居民推选，凡年满十七岁以上的居民都有选举权——选民是不限性别的。

居民惟一的工作是种地捕鱼，惟一的娱乐是参加宗教仪式。岛上从来没开过一家商店，也从来没使用过任何钱币，居民的习惯与服装一向是陈旧的，他们的法律简单得近于幼稚。他们生活在一种安息日的宁静中，远与世外各国以及那里常见的无限野心与诸般烦恼相隔绝，他们既不知道，也不屑介意自己无限孤寂的水国以外列强领域内所发生的一切。每隔三四年，才会有一条船在那里停泊，船上人向居民谈到血腥的战争，猖獗的疫病，君主的退位，王朝的颠覆，说得他们心驰神往（其实那都是老掉了牙的新闻），然后用肥皂和法兰绒交换他们的山芋和面包树果，最后乘船离去，于是居民又回到宁静的梦乡中，将时光消磨在宗教的娱乐里。

去年九月八日，英国太平洋舰队司令德霍西海军上将访问了皮特凯恩岛，他给海军部的那份报告中有下列几段话：

他们种植豆类、胡萝卜、芜菁、卷心菜和少量的玉蜀黍；果品中有菠萝蜜、无花果、番荔枝和柑橘；此外还有柠檬和椰子。衣着是完全用食品从路过的船上换来的。岛上没有泉水，虽然有时候也遭受旱灾，但一般每月都降一次雨，所以居民尽有充分的食用水供应。酒精不供滥饮，只作医疗之用，从来没见过一个醉汉……

至于岛民需要一些什么用品，这可以最清楚地从我们用来向他们调换食物的用品中看出，它们包括法兰绒、哗叽、斜纹布、半高筒靴、木梳、烟草和肥皂。岛民还十分需要学校里用的地图和石板，也很欢迎各种工具。我已作出安排，从军需品中调拨给他们一面英国国旗，他们可以在我们船只抵达时悬挂，此外还供应了一把他们很需要的竖拉大锯。我相信此事将获得诸位大臣的批准。只要慷慨好施的英国人知道这个应受支援的小小殖民地还需要什么，岛民无需等候很久就会获得供应……

每星期天早晨十点半和下午三点，岛民都在约翰·亚当斯建造的那所房子里做礼拜。直到一八二九年约翰去世时为止，那地方一直是派这种用场的。礼拜是由岛民推选、深受大众敬重的西蒙·杨先生主持，一切严格遵守英国国教的礼拜形式。每星期三上一次《圣经》课，凡是得便的人都可以去参加。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五开一次祈祷大会。每户人家，清晨第一件事和晚上最后一件事都是做祷告，在吃东西之前，和吃完东西以后，都要祈求上帝赐福。讲到这些教民所持的宗教信仰，谁都要对他们深表尊敬。这些居民最大的快乐与权利，就是在祈祷中向他们的上帝交心，一同唱赞美诗。再说，他们总是那样欢欣、勤劳，也许要比任何其他地区的人更加洁身自爱，实际上他们并不需要一位牧师。

看到这里，我在海军上将的报告中发现了这么一句话，那肯定是他漫不经心写下的，当时并未对此多加考虑。他压根儿没想到，这句话里包含了多少悲惨的预言。那是这样一句话：

“一个来自美国的外乡人，在岛上定居——那是一个身份不明的家伙。”

可不是，一个身份不明的家伙！美国“黄蜂”号的奥姆斯比船长，在上将访问皮特凯恩岛大约四个月以后抵达该地，我们从他那里搜集到的材料中知道了有关这个美国人的种种行事。现在就让我把那些事按照写历史的形式一一列举出来吧。美国人叫巴特沃斯·斯特夫利。他一经和所有的居民混熟后——当然，这只花了他几天时间——就开始施展出全部伎俩去笼络他们。他赢得众人的欢心，深受众人的敬重，因为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彻底改变世俗的生活方式，把全部精力投入宗教活动。他老是读《圣经》，或者做祈祷，或者唱圣诗，或者做饭前饭后的祷告。祷告时，没一个人能像他说得“头头是道”，没一个人能像他历时那么长久，讲的那么娓娓动听。

最后，他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就悄悄地开始在居民中散播愤懑不

平的种子。他一开头就存心颠覆政府，但是当然暂时不明确说出自己的心事。他对不同的人使用不同的方法。他在一处地方挑起人们不满的办法，是叫他们注意星期日的礼拜做得太少了，他坚持星期日的三小时礼拜不应该只做两场，而是应做三场。许多人暗中早已存有这种想法；这一来他们就在私下里结成了一个党派，为此事四下活动。他挑唆某些妇女，说当局不让她们在祈祷会有充分发言的机会；于是形成了另一个党派。他眼底下不放过一件可以使用的武器；他甚至不惜去找那些小孩儿，设法激起他们的不满情绪，说什么（这是他由于关心他们才注意到的）他们没有足够的主日学校。这一来就组成了第三个党派。

现在，一经成为这些党派的首领，他估计自己已是当地居民中最有势力的人物。于是他着手进行他的第二步——这一步也很重要，就是控告詹姆斯·拉塞尔·尼科伊总督，这总督为人品德优良，很有才干，而且家资富有，他的住宅备有会客厅，辟有三英亩半山芋地，他还拥有皮特凯恩岛上惟一的船舶——一条捕鲸船，但最不幸的是，恰巧在这时刻，出现了一个可以提出控诉的借口。

岛上最早制定的，并且最受人重视的，就是那条禁止侵犯私人财产的法律。人们十分重视它，认为它是人民的自由保护神。大约三十年前，法院曾经根据这一条文审讯了这桩重大案件：伊丽莎白·杨（当时五十八岁，是“恩赐”号哗变者约翰·米尔斯的女儿）的一只鸡蹿进了瑟斯戴·奥克托伯·克里斯琴（当时二十九岁，是哗变者弗莱彻·克里斯琴的孙子）的园地。克里斯琴宰了那只鸡。根据法律，克里斯琴可以扣留下那只鸡，或者，如果他愿意的话，也可以把死鸡归还给主人，接受价值与侵犯者所造成的损害相等的实物，作为“赔偿”。现查法庭记录，“上述的克里斯琴已将所杀死的鸡归还给上述的伊丽莎白·杨，并向其索取一蒲式耳^[2]山芋，作为赔偿”。可是伊丽莎白·杨认为他索取过昂，因此双方无法达成妥协，于是克里斯琴提出控诉。他在法庭上输了官司，虽然他至少可以获得半配克^[3]山芋的赔偿，但他认为

那点儿赔偿不够，接受它无异于承认败诉。他提出了上诉。经过逐级法院审讯，缠磨了好多个年头，每次终审都宣布维持原判；最后官司打到最高法院，审理了二十年也没结案。但是，去年夏天，最高法院总算好不容易地作出了决定。它再一次宣布维持原判。这一次克里斯琴服判了，但是当时斯特夫利在场，就悄悄地向克里斯琴和他的律师出主意，说：“即使仅仅作为一种形式”，也应将那条法律的原本公诸于众，确定它是否仍旧存在。看上去这是一个奇怪的主意，但实际上它却是一个巧妙的手法，于是这项要求被提出。一名使者被派往总督家；他很快就带回来消息，说那份原本已经从国家档案中遗失了。

法院宣布最近的判决无效，因为判决是根据一条法律作出，而那条法律已不复存在。

立刻掀起了巨大的震惊。消息传遍了整个岛国，人民的保护神不见了——可能是谁为了阴谋叛国销毁了它。还不到三十分钟，几乎全国人都聚集在审判室里——也就是那座教堂里。大伙通过了斯特夫利的动议，对总督进行弹劾。被告人以身居显位应有的高姿态对待这件不幸的事。他并不为自己辩护，甚至不屑于进行争论：他只提出简单的答辩，说遗失法律的事与他无关：说他把国家档案都藏在一个蜡烛箱里，那箱子自从开国以来就一直被用来保存档案；说文件是遗失了，但并不是他拿走或销毁了。

然而，凭什么也不能挽救他；人们断定他犯有销毁法律依据罪。他被罢了官，全部家产归了公。

敌人控诉他销毁法律依据时声称，他干这一勾当是为了偏袒克里斯琴，因为克里斯琴是他的表弟。然而，他们对整个这件可耻的事提出的这一理由却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在全国只有斯特夫利一个人不是他的表亲。读者肯定记得，这地方所有的人都是属于六七个人的后代；第一代的子女相互通婚，为那些哗变者生下了孙儿女和外孙儿女；这些子孙的下一代，曾孙儿女和玄孙儿女，又相互通婚。因此，

现在每一个人都是其他人的血缘姻亲。再说，这种亲族关系是奇妙地，甚至惊人地错综复杂。比如，一个外乡人对一个岛上居民说：

“你现在管那个年轻女人叫表妹，可是你刚才还管她叫阿姨来着。”

“是呀，她是我的阿姨，又是我的表妹，她还是我异父妹妹，我的外甥女儿，我的第四代堂妹，我的第三十三代堂妹，我的第四十二代堂妹，我的祖姑母，我的外叔祖母，我的守寡的表弟媳——下星期她就是我的妻子啦。”

所以，控告总督偏袒姻亲，理由是站不住脚的，然而，这没关系，站得住脚也罢，站不住脚也罢，反正这合了斯特夫利的心意。斯特夫利立即被推举出来，填补了总督的空缺。接着，他钻隙觅缝地寻找一切可以改革的事，不遗余力地进行整顿。不久宗教仪式就在各地如火如荼、无休无止地展开。星期日早礼拜的第二次祈祷，原来习惯只持续三十五分到四十分钟，而且只为这世界上的人祈祷，首先是为各洲的人，然后是为各民族，以至各部落祈祷，现在一道命令下达，时间被延长到一个半小时，而且祈祷的对象包括好几个地球上可能存在的人类。所有的人都对这一改革感到高兴，所有的人都说：“瞧，这才像个样儿。”又一道命令下达，往常三小时的布道被延长了一倍时间。全国人民结伙儿齐去谢新任总督。原来旧法律只禁止在安息日烧饭，现在连吃饭也被禁止了。又一道命令下达，主日学校有权每个周日都上课。各阶层的人都欢天喜地。在短短一个月内，新总督已成为人民崇拜的偶像！

这个人要走的第二步已时机成熟。起初他只小心地试探着步子，煽动人民对英国的仇恨。他把有影响的居民个别地拉到一边去谈这件事。但很快他就变得更加大胆了，索性公开谈论。他说，为了他们本人，为了他们的荣誉，他们的伟大传统，这民族必须奋起反抗，摆脱“这种令人难堪的英国奴役”。

可是天真纯朴的岛民回答说：

“我们并没注意到那是令人难堪的嘛。它是怎样令人难堪的呀？英国每隔三四年就要开来一条船，供应我们肥皂和衣着，我们还感谢他们带来我们十分需要的其他东西；它从来没给我们招来麻烦；它让我们行动自由。”

“它让你们行动自由！历来奴隶都是这样想，都是这样说！讲这种话，说明你们已经堕落到了什么地步；你们在酷虐的暴政下已经变得十分下流，已经失去人性！什么！难道你们一点儿丈夫气和自豪感都没有了吗？难道自由对你们是无所谓的吗？照说你们早就该奋起反抗，在庄严的国际大家庭中占有你们的合法地位，成为伟大的、自由的、文明的、独立的，不再是帝王的奴仆，而是自己命运的主宰，可以在决定你们姊妹独立国的命运时表达自己的意见，行使自己的权力，难道你们竟然心甘情愿地沦为一个外国的，一个宗主国的属地不成？”

不久这类话便产生了影响。居民开始感到英国是在奴役他们；他们吃不大准，这感觉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又是从哪里得来的，然而他们确实有这种感觉。他们开始唠叨埋怨，觉得是在带着枷锁受苦，渴望获得拯救解放。不久他们就开始仇恨英国国旗，仇恨那个象征他们国家地位卑微的标志；他们走过议事厅时，不再抬起头来看，总是移开眼光，咬牙切齿，一天早晨，人们发现国旗被践踏在旗杆下的烂泥里，他们让它丢在那里，谁也不用手碰它，不再把它升起。一件迟早要发生的事终于出现。几个有头脸的居民，趁黑夜去拜会总督，说：

“这样可恨的暴政，我们再也没法忍受下去了。我们怎样才能推翻它？”

“发动一次军事政变。”

“怎样发动呢？”

“发动一次军事政变。要这样，把一切都准备就绪，然后在指定的时刻，我以一国元首的身份，向公众庄严宣布国家独立，我们从此再不做任何其他强国的顺民。”

“这件事听来挺简单，好像是轻而易举的嘛。我们这就可以动手。那么，下一步又怎么办呢？”

“占有所有防御工事和一切公共财产，实行戒严，命令陆海军进入战时编制，宣布成立帝国！”

这项精彩的行动计划，冲昏了那些天真无邪的人们的头脑。他们说：

“这办法太好了——这办法太妙了，可是，英国不会反抗吗？”

“那就让它来反抗吧。这座岛赛直布罗陀。”

“说得对。可是，建立帝国的问题呢？我们需要的是一个帝国，是一位皇帝吗？”

“我的朋友，你们需要的是统一。瞧德国，瞧意大利。它们统一了。最重要的是统一。它能使我们生活得美好。它能使我们进步发达。我们必须有常备的陆海军。当然，那就必须收税。所有这一切合在一起，就会使我们变得伟大。统一了，伟大了。此外你们还需要什么？可不是——只有帝国能带来这些好处。”

于是，十二月八日，宣布皮特凯恩岛为自由独立国家；同一天，在举国欢腾的庆祝中为皮特凯恩岛皇帝特沃斯一世举行隆重的加冕典礼。全国人民（除了十四个人，其中主要是幼小的孩子）都举着旗，奏着乐，鱼贯走过御座，行列长达九十英尺；有人说，它经过那儿共历时四十五秒钟。这是该岛有史以来空前的盛况。群众的热情已达到无法估量的高度。

这时帝国的革新工作立即开始。制定了一套勋爵等级制。委任了一位海军大臣，那条捕鲸船被编入现役。添置了一位陆军大臣，他立即受命着手建立一支常备陆军。指定了一位财政大臣，他奉旨制定征税方案，还要和列强谈判有关攻守互助和商业贸易等条约的签订。选拔了几位陆海军将领，任命了若干羽林军校、侍从武官以及宫廷扈卫。

就在这时候，全部物资已被耗用一空。身为陆军大臣的加利利大公叫苦连天，说全帝国所有的十六名壮丁被授予高官尊爵后，都不肯再当小兵，于是他的常备陆军就陷入瘫痪状态。任海军大臣的阿勒拉特侯爵倾诉了类似的苦衷。他说愿意亲自给那条捕鲸船掌舵，但必须在船上配置一些船员。

面临这种情况，皇帝尽了最大的努力：他把所有年满十岁以上的男孩都从他们母亲身边征召去，强迫他们参加陆军，这样就组成一支拥有十七名士兵的队伍，由一位陆军中将与两位陆军少将统领。这件事使陆军大臣感到高兴，但却激起全国做母亲的对皇帝的仇恨；她们说，此后她们的爱子肯定要浴血葬身在战场上，这件事可得由他负责。她们当中的某些人更是悲痛情切，难以理喻，她们经常密伺着皇帝，不顾警卫干涉，向他投掷山芋。

由于人力极度缺乏，只好要求现任邮政大臣的贝萨尼公爵去海军里荡尾桨，这样他的地位就落后于那爵位比他低的人，也就是落后于现任高等民事法庭庭长的坎南子爵。因此贝萨尼公爵几乎公然表示不满，同时在暗中阴谋叛变——这件事早在皇帝预料之中，然而他对此一筹莫展。

国事每况愈下。有一天皇帝晋升南茜，佩蕾丝为贵族，第二天就娶她做皇后，虽然内阁大臣为国家大局着想而群起谏阻，都竭力劝他娶伯利恒大主教的长女爱默琳。这件事在拥有势力的教会中招来了麻烦。新皇后为获得支持与协助，把全国三十六名成年妇女中的三分之

二收进她的内廷，充当才人贵嫔；可是，这一来其余的十二名妇女就成了跟她们势不两立的死对头。不久才人贵嫔的家属也开始反对，因为现在再没人给他们料理家务。另十二名存心作难的妇女又拒绝去御膳房当差，以致皇后不得不支使杰里科伯爵夫人和其他地位显赫的命妇挑水，打扫皇宫内苑，干其他既沉重又讨厌的杂活儿。这一来那部分人也愤懑不平。

所有的人都开始抱怨，说那些为供养陆海军和其他廷臣贵官所征收的赋税繁重，令人无法负担，即便是使全国人民都沦为乞丐。皇帝的答复（“瞧德国，瞧意大利。难道你们的情况应当比人家的更好不成？你们不是已经统一了吗？”）并不能使他们满意。他们说：“老百姓不能把统一当饭吃，我们都在挨饿。已经没人干农活儿。人人都参加陆军，人人都给公家当差，穿着制服闲站着，什么活儿也不干，没东西吃了，没人耕地了……”

“瞧德国，瞧意大利。那儿不也是同样的情况吗。要统一就得这样，没其他办法——而且，获得统一以后，要维持它也没其他办法，”可怜的国王老是这样叨咕。

但是抱怨者只用两句话回答他：“我们没法负担 那些捐税——我们没法负担 它们了。”

再说，就在这时候，内阁呈报，国债的总额已超出四十五美元——平均全国每人负债半美元之巨。于是他们建议筹措资金。他们听说，人家每遇到这种危急情况，总是来这一手。他们建议征收出口税，还要征收进口税。他们要发行公债，还要印发纸币，规定五十年以后用山芋和卷心菜还本。他们说，陆海军的军饷和全国公务人员的薪金已欠了很久，除非现在就想出一些办法，而且立刻一一予以支付，否则必然会导致国家经济崩溃，可能引起叛变和革命。皇帝立即决定采取高压手段，而那种手段确是皮特凯恩岛上前所未闻的。星期日早晨，皇帝由军队拥护着，威风凛凛驾临教堂，命令财政大臣亲自

动手收税。

这可到了人们忍无可忍的地步。先是这一个人，接着是另一个人，一一挺身而出，拒绝服从这前所未有的暴政措施——结果呢，谁敢拒绝服从，就立即没收那表示不满者的家产，这一强有力的行动，很快煞住了抗拒的逆潮，征收手续继续在一片表示愤慨、预兆不祥的沉默中进行。皇帝率领他的军队退出教堂时说：“我要叫你们知道谁这儿的主子。”有几个人大喊：“打倒统一。”这些人立即被捕，兵士把他们从朋友们哭哭啼啼的拥抱中强行拉走了。

可是，就在这时候，正像每位先知预见到的，一个社会民主主义者应运而生。正当皇帝在教堂门口登上镀金的独轮御辇时，那社会民主主义者就用一根鱼叉向他扎了十五六下，幸而社会民主主义者的目标总不准确，结果，并没造成任何伤害。

就在那天夜里，大动乱爆发了。全国人民一致奋起（尽管革命者当中有四十九位都是妇女）。步兵放下他们的干草叉，炮兵扔了他们的椰子果；海军也哗变了，皇帝俯首就擒，在宫里被四马攒蹄捆了。这使他感到十分沮丧。他说：

“是我使你们从酷虐的暴政下获得自由；是我使你们从屈辱中扬眉吐气，成为惟我独尊的民族；是我让你们组成强大的、巩固的中央集权政府，最重要的是我让你们享受最大的幸福——也就是实现了统一。我完成了所有这一切，但获得的报酬却是仇恨、侮辱，再有这些捆着我的绳子。逮捕我吧，爱怎样发落就怎样发落我吧。现在我摘下我的王冠，放弃我所有的尊严，很高兴解除了这一切给我带来的沉重负担。是为了你们，我才肩起这些重担；也是为了你们，我又卸下了它们。既然帝王的宝石已经不复存在，现在就让你们砸毁和玷污那毫无用处的镶嵌吧。”

人们一致同意这样惩罚废帝和那个社会民主主义者，即：或者永

远剥夺他们参加礼拜的权利，或者罚他们永远像奴隶在捕鲸船上那样荡桨——让他们在二者之间选择其一。第二天，全国人民集会，又升起了英国国旗，恢复了英国的专制政体，将所有的贵族都降为平民，然后，大伙不辞辛劳，立刻回到已经荒芜的山芋田里刈除野草，重新整顿原先那些有用的手工业，再度举行那医疗创伤的、安慰心灵的宗教仪式。废帝交出了禁止侵犯私人财产法的文本，说那是他偷去的——他并没伤害任何人，只是为了要进一步达到他的政治目的。因此国民又让前总督官复原职，归还给他已没收的财产。

经过一番考虑，废帝和那社会民主主义者宁可永远剥夺了做礼拜的权利，也不愿像他们所说的，“永远保持 做礼拜的权利”，却同时像奴隶那样荡桨。大伙相信，经过那些倒霉的事件，这两个可怜虫已经丧失理智，于是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把他们暂时拘禁起来，最后，大家就这样做了。

以上说的就是皮特凯恩岛上那个“身份不明的家伙”的故事。

一八七九年

[1] 一七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英军舰“恩赐”号上水手哗变，逃往皮特凯恩岛，一八〇八年始被发现，当时水手中只存下亚历山大·斯密斯一人。他已改名约翰·亚当斯，成为岛民的族长。该岛于一八三九年开始由英政府保护。英诗人拜伦曾根据此事写成《岛屿》一诗。

[2] 蒲式耳为计（谷物、水果、蔬菜等的）容量单位。在英国，每蒲式耳等于36.37升。

[3] 配克为英美谷物、水果、蔬菜等的干量单位，每配克约合八夸脱或二加仑。

麦克威廉斯太太与雷电

再说，先生——原来麦克威廉斯先生这是在继续往下谈，他那席话并不是从这里扯开头的——害怕雷电可是令人最感痛苦的一种病态。这多数只限于妇女；但你偶尔会看到一只小狗，有时也可以发现一个男子汉，有这种表现。这是一种特别令人苦恼的病态，因为其他的恐惧都不能像它那样使一个人丧失勇气，而且它不能凭理喻加以消除，更不能使一个人由于觉得这种表现可耻而戒掉。一个妇女敢面对一个真的鬼怪——或者一只老鼠——但是在雷电一闪之下，竟会无法自持，吓得心胆俱裂。她那份恐惧，会叫你看了为之心酸。

再说，像我刚才对您所讲的，当时我醒过来，耳边只听到有人嚤嚤啜泣，那是一阵闷声闷气的、一时无法确定是从哪里传来的呼唤：“莫蒂默呀！莫蒂默呀！”于是，我竭力定下了神，立刻在黑暗里一路摸索过去，然后说：

“伊万杰琳，是你在唤我吗？怎么一回事？你在哪里？”

“躲在靴子间 ^[1] 里啦。现在正下这样一场可怕的雷暴雨，你却躺在那里睡大觉，你真该为自己害臊。”

“怎么啦，一个人睡着了，他怎么还能害臊？这话可是不近情理的；一个人睡熟了，他是不可能害臊的呀，伊万杰琳。”

“你从来不肯想想办法，莫蒂默——这你心里有数，你这人就是从来不肯想想办法的。”

我听出了一阵闷塞的啜泣声。

那声音打断了我已到舌尖的嘲笑，于是我把话改为：

“对不起，亲爱的——我真对不起。我根本不是要那样说。回到床上来，然后——”

“莫蒂默！”

“我的天哪！是怎么一回事，亲爱的？”

“你意思是说，这会儿你还在床上？”

“呃；当然啰。”

“立刻给我下来。我总以为你会稍许 爱惜你的性命，即便不是为了你自己，至少会为了我和孩子们。”

“可是，亲爱的……”

“别跟我啰嗦啦，莫蒂默。你明明知道，在这样一场雷暴雨的时刻，没有一个地方比床上更加危险——所有的书上都是这样说的；可是，你却偏要躺在那儿，存心要送了自己的命——天知道这是为了什么，除非是存心要不断地摆道理，和我争论，争论……”

“可是，真该死，伊万杰琳，这会儿 我不是 在床上呀。我是在……”

（突然间一道闪电打断了这句话，接着就是麦克威廉斯太太在恐怖中发出的低声尖叫和惊人的阵雷轰鸣。）

“瞧！你看到你招来的后果了。哎呀，莫蒂默，你怎么能 这样肆无忌惮，胆敢在这种时刻咒骂起天来了？”

“我何尝 咒骂来着。再说，无论如何那也不是 咒骂招来的呀。即使我一声不吭，它也照样会发生；这你知道得很清楚，伊万杰琳——至少你应该知道——当空气中充满了电……”

“好啦，现在你就去争论吧，争论吧，只管争论吧！——我不明白，明明知道 这屋顶上没安装避雷器，你可怜的妻子和孩子们完全听老天爷支配，你怎么能作出这样的举动。这会儿你正在干什么？——竟然在这样的时刻擦火柴！你是完全疯了不成？”

“真该死，你这个女人，这又有什么危害？这地方一片乌黑，黑得就像异教徒的心肠一样，再说……”

“把它灭了！立刻把它灭了！难道你是存心要牺牲我们所有的人不成？你明知道 没有比光亮更会招来雷电。（ 呸哧 ！ 哗啦 ！ 嘣 —— 轰隆 —— 嘣 —— 嘣 ！ ） 哎呀，你倒听听！现在你总明白你闯下了什么祸！”

“不，我不 明白我闯下了什么祸。我只知道，火柴会吸引雷电，但是它并不能够产生雷电呀——在这一点上我可以跟你打赌。再说这一次它丝毫也不曾把雷电吸引了来；因为，如果那一阵雷是瞄准了我的火柴，那它的瞄准本领就十分拙劣——我可以说，大约平均一百万次中它一次也打不中。咳，在多利蒙打靶场，像那样的枪法呀……”

“真不像话，莫蒂默！这会儿咱们正面对死亡，在这样一个严峻的时刻，亏你竟然说出这样的话。如果你不是诚心要……莫蒂默！”

“怎么样？”

“今天晚上你做祈祷没有？”

“我——我——原来是打算做的，可是后来我准备算出十二乘十三是多少，于是……”

（ 呸哧 ！ —— 嘣 —— 噗隆 —— 嘣 ！ 嘣 —— 叭 ， 呼 —— 哗啦啦 ！ ）

“哎呀，咱们可完蛋了，完全没救了！你怎么能 在这样一个时

刻，忽略了这桩事情？”

“可那时候并不是 像这样的一个时刻。那时候晴空无云。我怎么会知道，由于那一点儿小小的失误，竟然会惹得老天爷赫然震怒，大发雷霆？再说，你明知道这样的事情难得发生，我再想不到你会对这件事这样小题大做，至少这样对我是不公平的。自从四年前我招来了那一次地震，此后我再也不曾缺过一次祈祷。”

“莫蒂默！亏你说出了这样的话！难道你忘记那次黄热病了吗？”

“亲爱的，你老是把黄热病推到我的头上；我认为这是完全不合理的。哪怕是拍电报吧，你也不能不经过几个中转站，再转到孟菲斯，那么，我一次在祈祷上的小小疏忽，竟然会影响到那样远的地方？我愿意承担那责任，因为地震发生在附近，可是，我真倒霉，要我负责每一次该死的……”

（ 呸哧！——嘣勃隆——嘣！嘣！——呼！ ）

“啊，哎呀，哎呀！哎呀！我知道它击中了什么东西，莫蒂默。咱们再也不能活到明天了；我们死后，这样会对你有好处的：如果你记住，你说的那些不堪入耳的话——莫蒂默！”

“呦！我又怎么啦？”

“你的声音，听来好像是——莫蒂默，你竟敢站在那敞开的壁炉前面呀！”

“我的确是犯了一个大错。”

“给我离开那儿，这就离开。你真像是存心要毁了我们所有的人哪。难道你不晓得，露天的烟囱是雷电最好的导体吗？这会儿 你又到哪里去了？”

“我在这儿，在窗口旁边。”

“哎呀，老天发发慈悲吧，难道你疯了不成？这就给我离开那儿。连一个抱在怀里的孩子也知道，有雷暴的时候站在窗口附近，是会叫你送命的呀。哎呀，哎呀，我知道我再也活不到明天了。莫蒂默？”

“什么事？”

“那窸窸窣窣的是什么？”

“是我。”

“你在干什么？”

“找我的裤腰在哪里。”

“快！这就扔掉那些东西！我就猜到，你会故意挑这样一个时刻穿那些衣服；可是你明明知道，所有的学术权威都一致认为：毛料会吸引雷电。哦，哎呀，哎呀，难道一个人的生命会遭到的自然灾害还不够，你还一定要想方设法去增加那种危险不成。哦，别唱歌啦！你倒是存的什么心眼儿？”

“噤，这又有什么害处？”

“莫蒂默，要问我可曾对你说过这话，那我已经说过上百次，说唱歌会在空气中造成振动，这就阻碍了电流的流动，于是——你这会儿究竟为什么要去开那扇门？”

“哎呀，瞧你这个女人，可这样做又有什么害处？”

“害处！这样会让你死了。无论是谁，只要是对这一问题稍加注意，他就会知道，放进了穿堂风，就会引来雷电。你还没把它全部关上；把它关紧了——千万赶快，否则咱们都得完蛋。哦，在这种时

刻，和一个疯子关在一起，真倒霉呀。莫蒂默，你这会儿又在干什么？”

“没干什么。只是打开自来水。这间屋里闷热不通风。我要洗一洗脸和手。”

“你肯定是完全丧失了理智！雷电每击中任何其他东西一次，就会击中水五十次。千万把它关上。哦，亲爱的，我肯定再没有任何办法能挽救咱们了。我真的觉得——莫蒂默，刚才那是什么？”

“那是该 [2] ——那是一幅照片。被我撞倒了。”

“那么，你是紧靠着墙了！我从没听说过有谁这样轻率！难道你不知道，墙是雷电最好的导体吗？快给我从那里走开！你又恨不得要咒骂了。哦，你怎么可以坏到这个程度，瞧你家里的人正处在这样危险的境地？莫蒂默，你已经订购了一个羽毛褥垫吗，我叫你订购的？”

“没订。我忘了。”

“忘了！这样你会赔出一条命的。如果你现在有一个羽毛褥垫，可以把它铺在屋子当中，躺在它上面，那你就可以确保安全了。到这里面来吧——快来，趁你还没找到空子犯更荒唐的错误。”

我试了一下，但是那个小间一关上了门，就容纳不下我们两个人，除非是我们情愿被憋死在那里，有一会儿工夫，我大口喘着气，然后挤了出去。我妻子放声叫唤……

“莫蒂默，为了确保你的安全，有一些事你必须 做。给我壁炉台尽头那本德文书，再给我一支蜡烛；可是，别点燃它；给我一支火柴；让我在这里点燃它。那本书里有一些指导说明。”

我找到了那本书——所付出的代价是一只花瓶以及其他一些易碎

的东西；于是我太太将自己和她的蜡烛一起关在小间里。我获得了片刻安静；接着她又大喊：

“莫蒂默，刚才那是什么？”

“没什么，只是那只猫。”

“那只猫！哎呀，这可完了！快速住它，把它关在盥洗柜 [3] 里。要快，亲爱的；猫身上全是电呀。我敢肯定，经过一夜可怕的危险，我的头发都要变白了。”

我又听到闷声闷气的啜泣声。要不是为了这个，我是不会那样在黑暗中为这件荒唐事费一举手一投足之劳的。

然而，我终于开始执行我的任务——翻过一些椅子，撞上各种障碍，所有那些东西都是质地坚硬的，多数的边缘都像锋口一般锐利——最后我到底把那只小猫关进了盥洗柜，碰坏了价值四百多元的家具，擦破了我的小腿。接着，从那小间里传来了这些闷声闷气的语句：

“书上说，最安全的办法，是站在屋子当中一把椅子上，莫蒂默；必须用非导体使椅子腿绝缘。也就是说，你必须把椅子腿套在平底玻璃杯里。（呸哧！——呼——啰！——哗啦啦！）哎呀，你倒是听听！千万赶快，莫蒂默，趁你还没被击中。”

我好不容易找出并拿到了玻璃杯。我拿到了最后四只——其余的都被砸碎了。我使椅子腿绝缘，然后请问下一步的指示。

“莫蒂默，书上说：雷雨时，不可将一些金属物，如指环、钟表、钥匙等物带在身上，也不可将其随意放置：如将很多金属物堆放在一起，或将它们与其他物体连接起来，不论是在灶上，火炉上，铁格上，或其他同类的物体上。 [4] 这是什么意思，莫蒂默？是说，你必须把一些金属物带在身上呢，还是说，你必须离开它们远点儿

呢？”

“这个吗，我可不大清楚。它好像有点含糊不清。所有的德文书上提出的意见多少都有点含糊不清。但是，我认为那个句子里多半是用的与格，为了读起来上口，这里和那里也有少数一些地方变换了所有格和宾格；所以照我看来，那意思是说，你必须把一些金属物带在身边。”

“对，肯定是那意思，这是顺理成章的。你瞧，它们是具有避雷针一类性质的。戴上你那顶消防员的钢盔吧，莫蒂默；那东西大部分是金属的。”

我找到了它，把它戴上了——炎热的夜晚，在一间不通风的屋子里，那是一个极其笨重的、很不舒适的玩意儿。连我身上那件睡衣也显得是有些多余的，不是我绝对需要的。

“莫蒂默，我想，必须把你的腰部保护好了。要不要请你系上你那把民兵的军刀？”

我照办了。

“喂，莫蒂默，你必须想一个什么办法保护你的脚。千万请你穿上你那带马刺的靴子。”

我奉行了——一声不吭——尽量耐着性子。

“莫蒂默，书上说：雷电交作时十分危险，因为钟本身由于空气流动而发出的轰鸣，以及图尔姆山（德国北部高山）的高度，可能吸引雷电。 [5] 莫蒂默，这意思是不是说，有雷暴的时候，你如果不去撞教堂的钟，那会有危险吗？”

“是呀，好像是这个意思——如果那个句子里用的是单教主格的过去分词，我认为就是那个意思。对，我想那意思是说，教堂的钟楼

是那样高，里面又没有风 [6] ，所以，遇到有雷暴的时候，如果你不去撞那些钟，那就十分危险 [7] ；而且，难道你没注意，单看这句的措辞本身——”

“别去管那个啦，莫蒂默；别只顾从事空谈浪费了宝贵的时间。把那个大就餐铃取来；它就在门厅里。快，莫蒂默，亲爱的；这一来咱们大体上可以安全了。哦，亲爱的，我真的相信，咱们终于可以得救了！”

我们那幢避暑的小别墅，高高地位于一溜小山顶上，俯临下面一片谷地。我们附近有几处农庄住宅——那最近的与我们相隔大约三四百码。

我站在那把椅子上，刚费力地把那只怪大的铃  唧唧摇了约莫七八分钟，这时我们的百叶窗突然被从外面拉开，一盏耀眼的牛眼灯 [8] 从窗口捅了进来，接着就听到有人粗声粗气地问：

“这儿究竟出了什么事啦？”

窗外满都是人脑袋，脑袋上满都是眼睛，都神情激动地直瞪着我那一身睡衣，以及我那一套准备上阵的装备。

我一失手落下了那只铃，困惑不解地跳下了椅子，说：

“什么事也没有，朋友们——只是由于那一场雷暴，感到有点儿不安。我刚在想办法避免雷电。”

“雷暴？雷电？麦克威廉斯先生呀，难道你是神经失常了不成？这会儿是满天星斗的夜晚，并没有什么雷暴呀。”

我朝外面望出去，大吃一惊，一时间惊讶得连话都说不出了。然后，我说：

“我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们分明看到从窗帘和百叶窗缝里射进来闪电的光，还听见雷响。”

那些人，一个又一个，笑得倒在了地上——有两个人笑死了过去。幸存者当中有一个说：

“可惜你们就没想到要打开你们的百叶窗，向远处那座高山顶以外望过去。你们听到的是大炮的声音；你们看见的是炮火的闪光。你可知道，就在昨天半夜里，电报传来消息：加菲尔德 [9] 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了——就是这么一回事！”

可不是，吐温先生，就像开头所说的（麦克威廉斯先生说），保护人类免遭雷击的方法是那么周到，又是那么不胜枚举，所以我觉得，世上最不可思议的事就是：怎么还会有人能遭到雷击？

他一面说，一面收拾起他的背包和雨伞，然后离开了；原来火车已经抵达他所居住的那个城镇。

一八八〇年

[1] 存放鞋帽和其他家用器具的小房间。

[2] “该死的”一语没说完。

[3] 上面嵌有面盆并放有水罐的小柜。

[4] 原文为德文。

[5] 原文为德文。

[6] 原文为德文，意指不通风。

[7] 原文为德文。

[8] 夜间外出巡逻时常用的一种上面嵌有一块凸透镜的提灯。

[9] 詹姆斯·艾布拉姆·加菲尔德（1831—1881），美国第二十任总统

(1881) , 就任后四个月遇刺身亡。

爱德华·米尔斯和乔治·本顿的故事

这两个人多少有点儿沾亲带故——原来他们是属于远房的表兄弟，或诸如此类的关系。早在婴儿时期，他们俩就成为孤儿，被布兰特家收养了，这家两口子无儿无女，不久就开始十分钟爱他们。布兰特夫妇老是说：“你做人要纯朴、诚实、冷静、勤奋，并且要体谅别人，这样你肯定会在生活中一帆风顺。”孩子们早在不曾明白这些话的意义之前，就已经听过千万遍了；早在会念《主祷文》之前，就会自己重复这些话了；这些话被漆在育儿室的门楣上方，也几乎是他们第一次学会读的文句，它们注定了要成为爱德华·米尔斯一生中天经地义的信条。有时候，布兰特夫妇将那措词略加修改，他们说：“你做人要纯朴、诚实、冷静、勤奋，并且要体谅他人，这样你就不会孤立无助了。”

小米尔斯身边的每一个人，都觉得他很可爱。每次他要糖果，但没能得到时，他总肯听人讲道理，得不到也就算了。每次小本顿要糖果，他总是哭闹个没完没了，直到得到了为止。小米尔斯爱惜自己的玩具；小本顿总是很快就把自己的弄坏了，然后无休止地发脾气，而为了求家里获得安静，大人总是哄着小爱德华把自己的玩具让给了他。

两个孩子稍许长大了一些，乔治就在这方面成为家中一份沉重的经济负担：他不爱惜自己的衣服；结果是，他常穿新做的，而艾迪就不如此了。两个孩子长得很快。艾迪越来越给人带来更多的安慰，乔杰^[1]越来越令人为他操心。如果要回绝艾迪的要求，你只消这样说一句就行了：“我想你最好还是不要去玩那个吧。”——意思是指游泳，溜冰，野餐，拾浆果，看杂技，以及诸如此类儿童喜爱的活动。可是，对乔杰你无论用什么话回绝他都无济于事；你必须顺着他的意思，否则他就要独断专行。当然啰，这样一来，其他的孩子，谁也不

会有比他更多的机会去游泳、溜冰、拾浆果，以及从事其他的活动；谁也不能像他那样玩得痛快。慈祥的布兰特夫妇夏天不许孩子晚上九点钟以后出去玩耍；他们到那时候必须就寝；艾迪总是老实地留在家里，但乔杰通常却在将近十点钟的时候从窗口溜了出去，一直玩到深夜。看来要改掉乔杰的恶习是不可能的了，可是布兰特夫妇，为了设法使他留在家里，就用苹果和弹子等东西去哄他。为了约束乔杰，慈祥的布兰特夫妇花费了所有的时间与精力，但结果仍然是一场徒劳；他们含着感激的泪水说，艾迪不需要他们费力，他是那样地好说话，那样地体贴别人，在各方面都是完美无缺的。

又过了一个时期，两个孩子都长大了，都到了可以工作的年龄了，于是他们去当学徒：爱德华自觉自愿地去了；乔治去前经过了连哄带骗，对他许下了不少好处。爱德华工作努力认真，从此不必再让善良的布兰特夫妇在经济上承受负担；他们都夸奖他，他的师傅也夸奖他；但是乔治逃跑了，而为了将他找回来，布兰特先生花费了不少的钱，招来了许多麻烦。过了不久，他又逃了——花费了更多的钱，也招来了更多的麻烦。他第三次逃跑——而且偷了几件小东西，一起给带走了。布兰特先生再一次既花了钱又惹了麻烦；此外，他还费了极大的事，总算劝得那位师傅同意放走了年轻人，没控告他犯的偷窃罪。

爱德华孜孜不倦地工作，不久就成为他师傅那家商店里的正式合伙人。乔治并没有变好一些；他仍旧给他那两位年纪已经衰迈、满怀一片爱心的恩人带来许多烦恼，并需要他们千方百计地保护他不致走上毁灭的道路。爱德华打做孩子的时候起，就爱参加主日学校、辩论会、教会捐献活动、禁烟组织、反对读神协会、以及诸如此类的好事；等到成年后，他是教会和戒酒协会中一位可靠的助手，他在所有这些工作中，都对人们进行帮助，试图使他们重新振作起来。这种行事并不曾赢得人们的赞赏，并不曾引起人们的注意——因为人们认为这一切都是出自他的“本性”。

最后，两位老人死了。遗嘱里声明，他们对爱德华既满怀怜爱，又感到自豪，同时将他们那份微薄的遗产留给了乔治——因为他“需要”；同时，“由于天赐的已多”，爱德华就不再需要这些了。将遗产传给乔治是有条件的：他必须用那笔钱买下爱德华合伙人的全部股份；否则就必须将那钱捐给一个名为囚犯之友会社的慈善团体。老人还留下了一封信，在信中恳求他们的爱子爱德华代他们照看乔治，要像他们以前那样帮助和保护他。

爱德华千依百顺地表示同意，于是乔治就成为那商店中的合伙人。他并不是一个得力的合伙人：他以前已酗酒成习；不久就变成一个逐日纵饮的酒徒，单看他那肤色和眼睛便说明了这一可厌的事实。爱德华早就在追求一个温柔可爱、心地善良的姑娘。他们彼此十分相爱，而且……可就在这段时间里，乔治开始追求她，向她淌泪，苦苦哀求，到后来，她哭哭啼啼地去找爱德华，说她明明是面对着一项崇高的神圣职责——她决不能让自私心妨碍了她去尽责：她必须嫁给“可怜的乔治”，这样才能“帮他改好”。她这样做会使自己伤心的，她也知道结果会如此，她还说了诸如此类的一些话；然而，这件事可是责无旁贷的。就这样，她嫁给了乔治。爱德华的一颗心几乎碎了，她也是如此。但是，爱德华的创伤终于恢复，他娶了另一个姑娘——也是一个极其出色的。

两家人都有了孩子。玛丽一心一意地改变她的丈夫，然而，这任务太艰巨了。乔治继续酗酒，又过了一个时期，他开始狠心地虐待她和几个孩子。许多好心肠的人都出面去跟乔治交涉——说真的，这些人照例是要这样出一番力的——然而他却心安理得地认为，这样出力是这些人应向他表示的关怀，也是他们应尽的职责，所以他并不因此而有所转变。很快他又染上了一个恶习——那就是偷着去赌博。他负债累累；于是就尽可能悄悄地用他商店的信用担保去借钱，他用这一手法尽量借更多的钱，而且每次都如愿以偿，以致有一天清晨县治安官来没收了那家商店，表弟兄俩都成了穷光蛋。

这一来日子可难过了，他们的境况越来越糟了。爱德华一家人住进一间顶楼，自己日夜踟躅街头，去寻找工作。他求人给他工作做，但是那些人实在没有事让他做。他惊讶地发现，他那张脸这样快就不再受人欢迎了；他又是惊讶又是伤心，以前人们对他表示的那份关注，竟然会这样飞速地减退和消失了。尽管如此，他必须找到一份工作；于是他忍气吞声，继续拼命地找。他终于找到了一份将砖头盛在灰砂斗里爬梯子往上搬运的工作，他对此确实不胜感激；然而，从此以后，再没人知道他的下落，或关心他的一切了。他无力继续向他所加入的那些宣扬道德的组织缴纳会费，不得不忍受着极大的痛苦，眼看自己遭到被取消会员资格的耻辱。

然而，爱德华越是迅速地被公众淡忘和忽视，乔治就越是迅速地被公众注意和关心。一天清晨，人们发现他一身破烂，酩酊大醉，躺在水沟里。妇女戒酒救济会的一位会员把他捞起，并负责照管他，同时为他发起募捐运动，让他整整一个星期没再喝酒，然后为他找了一个职业。报上介绍了这件事的经过。

这样一来，公众的注意力就被吸引到这个可怜虫的身上，许多人都挺身而出，全力支持和鼓励，帮助他改过自新。他两个月滴酒不曾沾唇，在那一时期他成为好心人的宠儿，后来，他又堕落了 [2] ——跌落在水沟里；这激起了普遍的忧虑和悲哀。但是高贵的妇女会再一次挽救了他。她们让他把自己洗干净了，她们让他吃饱了，她们倾听他那悲哀动人的忏悔之歌，她们又为他找了一个职业。报上也披露了这件事的经过，全城的人，获悉这可怜虫如何重新做人，这个受害者如何与害人的酒盅进行斗争，都为之大洒其幸福之泪。于是他们举行了一个盛大的禁酒奋兴会 [3]，发表了几篇激动人心的演说，主席用感人至深的口气说：“现在我们要号召戒酒的人签字保证；我想，你们即将看到一个动人的场面，这厅里很少人会看了它不为之流泪。”接着是一阵意味深长的沉默，然后是乔治·本顿由妇女戒酒救济会系有红腰带的会员卫护着，走上了讲台，签署了保证书。厅内响起

一片掌声，所有的人都快乐得流下了眼泪。大会结束后，所有的人都和这位改过自新者紧紧握手；第二天他的薪金也提高了；他成为全市街谈巷议的焦点，成为一位英雄人物。报上报道了这件事的始末。

乔治·本顿总是定时地“跌落”，每三个月一次，但每次都十拿九稳地有人将他救起，对他进行调理，然后为他找到一个好的职业。到后来，作为一个戒掉恶习的酒徒，去各地发表演讲，听众极为踊跃，造成极大的影响。

在家乡，他十分受人欢迎，也十分受人信任——这只是在间或不喝酒的时候——以致他可以利用一位显赫人士的名义，在银行里支取了一笔巨款。于是人们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去拯救他不至由于假冒签名而被判刑，结果他们部分获得成功——他只被“拘禁”了两年。一年期满，由于那些好心肠的人士不懈的努力，终于获得全部成功；他怀里揣着一张赦免证出了牢房，囚犯之友会社的会员们在牢门口迎接他，聘请他担任一个很好的职位，可以享受优厚的薪金，所有其他好心肠的人都走上前去，向他提出建议，进行鼓励，愿意为他效劳。有一次，爱德华·米尔斯日子非常难过时，也曾去向囚犯之友会社找工作，但是那里的人只这样问了他一句：“你曾经做过囚犯吗？”于是，这件事就那样轻易地吹了。

当以上这些事情不断地发生时，爱德华·米尔斯却悄悄地在逆境中继续挣扎。他仍旧很穷，但是，作为银行里一位颇受重视和可以信任的出纳员，那固定的薪金也足够他维持生活了。乔治·本顿从来不去接近爱德华，人们也从来不曾听到他探询爱德华的近况。乔治似乎已乐而忘返，很久没回到城里去；后来传来了有关他堕落的消息，但是并未获得证实。

一个冬天的黑夜，几个蒙面强盗闯进了那家银行，正值那里只有爱德华·米尔斯一个人。强盗逼他说出那“暗码”，好让他们打开保险柜。他拒绝了。他们拿死来威胁他。他说，他的雇主信任他，他不能

辜负了他们的信任。如果一定要他死，他宁可死，但是，只要他还活着，他就要忠实到底；他不肯说出那“暗码”。强盗杀死了他。

刑警追捕杀人犯；原来罪犯中为首的就是乔治·本顿。人们普遍同情死者的孤儿寡妇；全国所有的报纸，都呼吁全国所有的银行应当对遭谋杀的出纳员的忠诚与英勇表示赞扬，应当踊跃地慷慨解囊，救济现在无依无靠的一家人。结果是捐助了一大堆硬币，总数高达五百多元——这平均几乎是全国每家银行捐了将近一分钱的八分之三。出纳员本人所在的那家银行，为了表示他们的感激心情，却试图证明（但是，说来也惭愧，竟然在这件事上遭到失败），说那位忠实无比的出纳员的账目不清，而为了逃避被查明后受到惩罚，于是就用一根大棒子砸碎自己的脑壳而死去。

乔治·本顿被提讯受审。这一来所有的人都像忘了那孤儿寡妇，转而为可怜的乔治担起心来。为了拯救他，凡是金钱与势力所能做到的事都做了，然而，一切都告失败；他被判处死刑。州长立即被请求减刑或赦免的请愿书所困扰；送请愿书去的人中，有哭哭啼啼的小姑娘；有愁容满面的老处女；有惹人怜悯的寡妇组成的代表团；有成群结队、感人至深的孤儿。然而，不行，州长——这一次——可不肯通融。

这时乔治·本顿信奉了宗教。这一好消息立即四下传播开。打那时起，他的牢房里永远聚集满了少女、妇人以及鲜花；整天里，那里都有人在祷告、唱赞美诗、做感恩祈祷、讲道、抹眼泪，没片刻工夫间断，除了那偶尔五分钟吃茶点的时候。

这情形一直持续到犯人上绞架那一天，那时当地一些最慈善、最有声望的人士，泣不成声，眼看着乔治·本顿戴着黑帽子，洋洋自得地回他的老家去了。有一个时期，他的坟上每天都摆有鲜花；墓碑上，在那一只手举向天空的雕塑下，镌有这样一句：“他英勇奋斗一生。”

那位英勇的出纳员的墓碑上镌着这样一句铭文：“要纯朴、诚实、冷静、勤奋，并体谅他人，这样你就再也不会——”

没人知道，是谁授意让后面这样空着，但确是有人授意这样做的。

据说，现在出纳员的家属生计窘迫；但是，这没关系；许多赏识真才美德的人士，不愿让他这样英勇和忠实的行为白搭，于是就募捐了四万二千元——用那笔钱建立了一座纪念教堂。

一八八〇年

[1] 艾迪是爱德华的昵称；乔杰是乔治的昵称。

[2] 原文fell可解释为“堕落”，又可解释为“跌落”。

[3] 奋兴派为基督教新教中一流派，它激发宗教狂热，宣扬教会大复兴，举行“奋兴布道会”时，常哭喊喧闹，称之为“灵性复兴”。

法国人大决斗

且不去管一些爱说俏皮话的人怎样百般地轻视和讥嘲现代法国人的决斗吧，反正它仍旧是我们目前最令人栗栗危惧的一种风尚。由于它总是在户外进行，所以参加决斗的人几乎肯定会着凉。保罗·德卡萨尼亚克先生，那位习性难改、最爱决斗的法国人，就是由于这样常常受到风寒，以致最后成了一个缠绵枕席的病夫；连巴黎最有声望的医师都认为，如果再继续决斗十五年或者二十年——除非他能够养成一种习惯，在不受湿气和穿堂风侵袭的舒适的房子里厮杀——他最终必然有性命之忧。这一事例肯定可以平息那些人的奇谈怪论，他们一口咬定，说什么法国人的决斗最有益于卫生，因为它给人们提供了户外活动的机会。再说，这一事例也肯定可以驳倒另一些人的谬论，他们说只有参加决斗的法国人以及社会主义者所仇恨的君主是可以不死的。

可是，现在要谈到我的本题上了。我一听到冈贝塔先生和富尔图先生最近在法国议会中爆发了一场激烈的争吵，就知道肯定会有麻烦事随之而来。我之所以会料到这一点，是因为我和冈贝塔先生相交有年，熟悉他那不顾一切、顽强执拗的脾气。尽管他的身材长得那么高大，但是，我知道，复仇的狂热会深深渗入他全身所有的部位。

我不等到他来找我，就立刻跑去看他。果然不出所料，我发现这位勇士正深深地沉浸在那种法国人的宁静之中。我说“法国人的宁静”，是因为法国人的宁静和英国人的宁静有所不同。他正在那些砸烂了的家具当中来回疾走，时不时地把一个偶然碰到的碎块从屋子里这一头猛踢到另一头。不停地咬牙切齿，发出一大串咒骂，每隔一会儿就止住步，将另一把揪下的头发放在他已经积在桌上的那一堆的上面。

他挥出双臂，搂住我的脖子，把我按在他腹部上方胸口，在我两边颊上吻我，紧紧地拥抱了我四五回，然后把我安放在那张他本人平时坐的安乐椅里。我精神刚恢复过来，他立即和我谈到正经事情。

我说，猜想他是要我做他的助手吧；他说：“当然是的。”我说，要我做助手，就必须让我用一个法国人的姓名；那样，万一闹出人命事故，我可以不至于在本国受到指责。听到这里，他把身体缩了一下，大概认为这句话暗示决斗在美国是不受人尊重的吧。但是，他终于同意了我的要求。这说明为什么此后所有的报纸上都报导：冈贝塔先生的助手显然是一个法国人。

首先，我们为决斗的人订立遗嘱。我坚持我的观点，一定要先办妥这一件事。我说，我从来没听说过，一个头脑清醒的人会在决斗之前不先立好他的遗嘱的。他说，他从来没听说一个头脑清醒的人会在决斗之前干这类的事。他把遗嘱写好后就要着手编一套“最后的话”。他很想知道，作为一个垂死者发出的呼声，以下这些话会对我产生什么影响：

“我的死，是为了上帝，为了祖国，为了言论自由，为了文明进步，为了全人类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关系！”

我反对这些话，我说要在临死前讲完这一套会拖延太长的时间；对一个病患者来说，这确是一篇绝妙的演说词，但是它不适合于决斗场上那种迫切的要求。我们提出了许多种临死前的大放厥词，双方在选择上争执不休，但最后我还是迫使他将这条噩耗缩减成为以下这样一句，他把它抄录在备忘录里，准备到时背出来：

我的死是为了要法兰西长存。

我说，这句话好像跟决斗缺乏联系；但是他说，联系在最后的话里并不重要，你需要的是刺激。

依次办理，第二件要做的事情是选择武器。决斗的人说，他觉得身上有些不快，准备把这件事情以及安排决斗的其他细节都托付给我。于是我写了以下通知，把它带去给富尔图先生的朋友：

先生：

冈贝塔先生接受富尔图先生的挑战，并授权我向贵方建议：决斗的地点拟选普莱西——皮凯空场；时间定为明晨拂晓；武器将用斧头。

阁下，我是十分尊敬您的

马克·吐温

富尔图先生的朋友读了一遍通知，打了一个哆嗦。接着，他转过身来，用表示严肃的口气对我说：

“您可曾考虑到，先生，像这样一场决斗，必然会导致什么后果吗？”

“那么，您倒说说看，究竟会导致什么后果？”

“会流血呀！”

“大体上就是这么回事。”我说，“瞧，如果可以承蒙指教的话，请问贵方又准备流什么？”

这一下我可把他问住了。他知道自己一时失言，于是赶紧支吾其词地解释。他说刚才说的是一句玩笑话。接着他又说，他和他的委托人都很喜欢使用斧头，确实认为它比其他武器更好，可惜法国的法律禁止使用这种武器，所以我必须修改我的建议。

我在屋子里来回踱步，一面心里盘算这件事情，最后我想到，如果双方相距十五步，用格林机枪射击，这样也许一切可以在决斗场上

见分晓。于是我把这主意提了出来。

但是这项提议没被采纳。它又受到法律的阻碍。我建议使用来复枪；此后，是双管猎枪；此后，是柯尔特海军左轮手枪。但是这些都被一一拒绝了。我思索了一会儿，接着就含嘲带讽地建议双方距离四分之三英里互相扔碎砖头。我一向最恨白费力气，去向一个缺乏幽默感的人说幽默话；所以，当这位先生竟然一本正经地把最后这条建议带回去给他的委托人时，我心里感到难受极了。

过了不多一会儿，他回来了，说他的委托人非常喜欢采用双方相距四分之三英里扔碎砖头的办法，但是，考虑到这样做会给那些在当中走过的闲人带来危险，他不得不谢绝了这个提议。于是我说：

“啊，这我就没办法了。要不，可以烦您想一种武器吗？说不定您早已想到一种了吧？”

他脸上放着光，一口气儿回答说：

“哦，当然，先生！”

于是他开始在口袋里掏——掏了一个又一个，他有很多口袋——同时嘴里一直在嘟囔：“啊，瞧我会把它们藏在哪儿啦？”

他终于找到了。他从坎肩口袋里摸出了一对小玩意儿，我把它拿到亮的地方，断定了那是手枪。它们都是单管的，镶银的，十分玲珑可爱。我没法表达自己的感情了。我一声不言语，单把其中的一支挂在我的表链上，然后把另一支递还给了他。这时候我的伙伴拆开了一张折叠着的邮票，从包在那里面的几粒弹药中拣了一粒给我。我问，他的意思是不是说我们的委托人只可以打一发子弹。他回答说，按照法国法律规定，不可以打得比这更多了。于是我请他继续指教，就烦他提议双方应当相距多远。因为，受不了过度紧张，这时候我的头脑已变得越来越迟钝和糊涂了。他将距离指定为六十五码。我差点

儿失去了耐性。我说：

“相距六十五码，使用这样的家伙？即使距离五十码，使用水枪，也要比这更容易死人呀。想一想，我的朋友，咱们这次共事，是为了要人家早死，不是要他们多活呀。”

然而，凭我百般劝说，多方争执，结果只能使他将距离缩短到三十五码；而且，即使是采取这一折中办法，他还是勉强迁就的，最后他叹了口气说：“这件屠杀的事从此与我无缘：让罪责落在您肩上吧。”

再没其他办法可想了，我只得回到我的老狮心 [1] 那儿，去向他汇报我这一次有失身份的经过。当我走进的时候，冈贝塔先生正把他最后一绺头发放在祭坛上，他向我跳了过来，激动地说：

“您已经把那件玩命的事安排好了——从您眼神里我看出来了。”

“我给安排好了。”

他的脸变得有些苍白，他就桌边靠稳。他急促地、沉重地喘息了一会儿，因为他情绪太激动了；接着，他沙哑着嗓子压低了声音说：

“那么，武器呢，那么，武器呢！快说呀！使什么武器？”

“使这个！”我拿出了那个镶银的玩意儿。他只朝它瞟了一眼，就轰然晕倒在地。

等到他苏醒过来时，便伤心地说：

“以前我是那样强作镇静，以致现在影响了我的神经。但是，从此以后我再也不会表现软弱了！我要正视我的厄运，像个男子汉，像个法国人。”

他爬起来，做出了一个凡人根本无法望其项背，塑像极少能够比

它更美的雄壮的姿势。接着他就扯着一条低沉的粗嗓子说：

“瞧呀，我镇定自若，我准备就绪；告诉我那距离。”

“三十五码。”

不用说，这一次我可没法挟起他来了；但是我把他就地翻了一个身，然后用水泼在他背上。他很快苏醒过来，说：

“三十五码远——没一个可以扶着的东西？可是，这又何必多问呢？既然那家伙存心谋杀，他又怎么会顾得上关心那些鸡毛蒜皮的事呢？可是，有一件事您必须注意：我这一倒下，全世界的人都将看到法国骑士是怎样慷慨就义的。”

他沉默了好半晌，才问：

“我个子高大，你们没谈到那个人的家族也站在他一起，作为一种补偿吗？^[2]可是，这也没关系；我可不能降低自己的身份，在这方面提出要求；如果他风格不够高，自己不提出这件事，那么就让他占点儿便宜吧，像这样的便宜，高贵的人士是不屑于占的。”

当时他已坠入一种迷惘的沉思之中，这一状态持续了好几分钟，随后，他打破了沉寂，说：

“时间呢——决斗约定在什么时间？”

“明儿破晓的时候。”

他好像大吃一惊，抢着说：

“这可是疯了！我从来没听说有这样的事情。没有人会在这么早的时候出门。”

“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我才选定了这个时候。您意思是说，

需要有一批观众吗？”

“现在可不是拌嘴的时候。我感到非常惊讶，怎么富尔图先生竟然会同意采取这样标新立异的办法。您立刻去要求对方，把时间推得更迟一些。”

我跑下楼梯，猛地打开大门，差点儿撞在富尔图先生的助手怀里。他说：

“回您的话，我的委托人极力反对选定的时间，请您同意把时间改为九点半。”

“凡是我们的力能循规尽礼之处，先生，我都愿意为您高贵的委托人效劳。我们同意您建议更改的时间。”

“请您接受敝方委托人的谢意。”接着他就转过身去，对一个站在他背后的人说：“您总听见了，努瓦尔先生，时间改为九点半了。”努瓦尔先生当即鞠躬，表示谢意，然后离开了。我的同伙接着说：

“如果您认为合适的话，贵方和敝方的首席外科医生可以按照惯例，同乘一辆马车去决斗场。”

“我认为这完全合适；感谢您提到外科医生，因为，说不定我真会把他们忘了。那么，我应当请几位呢？我想，两三位总够了吧？”

“按照一般惯例，人数是每方各请两位。我这里指的是‘首席’外科医生，但是，考虑到我们委托人的崇高地位，为了体面，最好是我们各方再从医学界最有声望的人士当中指定几位顾问外科医生。这些医生可以乘他们的自备马车去。您雇好灵车了吗？”

“瞧我这个木头人儿，我压根儿就没想到它！我这就去安排。您肯定觉得我太没见识了吧；可是，这个请您千万别计较，因为以前我对这样高尚的决斗毫无经验。以前我在太平洋沿岸地区倒为决斗的事

打过不少交道，可是直到现在才知道，那些都是很粗鲁的玩意儿。还谈灵车哩——呸！我们总是让那些被上帝选中的人四仰八叉横倒在那儿，随便哪一个高兴用根绳子把他捆扎起来，然后用辆车给运走了。您还有其他什么意见吗？”

“没有了，只是办理丧事的几位主管要像通常那样一起乘马车去。至于那些手下以及雇来送殓的人，他们要像通常那样步行。我明儿早晨八点来跟您碰头，咱们那时候再安排行列的顺序。现在恕我要向您告辞了。”

我回到我的委托人那里，他说：“您来得正好；决斗是几点钟开始？”

“九点半。”

“可好极了。您已经把这条消息送给报社了吧？”

“老兄？咱们是多年的知交，如果您竟然转到了这个念头，认为我会卑鄙地出卖……”

“唷，唷！这是什么话，我的好朋友？是我得罪了您吗？啊，请宽恕我吧；可不是，我这是在给您增添太多的麻烦。所以，还是去办理其他的手续，就把这件事从您的日程表上取消了吧。杀人不眨眼的富尔图肯定会处理这件事的。要不，还是由我自己——对，为了稳当起见，由我递个条子给我在报社里工作的朋友努瓦尔先生……”

“哦，对了，这件事可以不必叫您费心了，对方的助手已经通知了努瓦尔先生。”

“哼！这件事我早就该料到了。那富尔图就是这样一个人，他老是要出风头。”

早晨九点半钟，队伍按下列顺序向普莱西——皮凯的决斗场移

近：走在头里的是我们的马车——上面只坐了我和冈贝塔先生；接着是富尔图先生和他助手所乘的马车；再后面一辆马车上载有两位不信上帝的诗人演说家，他们胸前口袋里露出了那张悼词稿；再后面一辆马车上载的是几位“首席”外科医生，以及他们的几箱医疗器械；再后面是八辆自备马车，上面载的是顾问外科医生；再后面是一辆出租车，上面坐了一位验尸官，再后面是两辆灵车；再后面又是一辆马车，上面坐着几位治丧的管事；再后面是一队步行的助理人员以及雇用来送殡的人；在这些人后面，在雾中向前磨蹭的是长长一队随同大殡出发的小贩、警察，以及一般居民。那是一队很有气派的行列，如果那天的雾能较为淡薄，那次队伍的出动必将蔚为大观。

没一个人说话。我几次向我的委托人搭讪，但是，我看得出，他都没注意到，因为他老是在翻他那本笔记簿，一面茫然无主地嘟哝：“我的死是为了要法兰西长存。”

抵达决斗场后，我和那位同行助手步了步距离是不是够三十五码，然后抽签挑选位置。最后的这一步手续只不过是点缀性的仪式，因为，遇到这样的天气，无论挑选哪个地方反正都是一样。这些初步的手续都做完了以后，我就走到我的委托人跟前，问他是不是已经准备好了。他把身体尽量扩展开，厉声回答：“准备好啦！上子弹吧。”

于是，当着几位事先妥为指定的证人装上子弹。我们认为，由于天气关系，进行这件细致的工作时最好是打着电筒照亮。接着我们就布置自己的人。

可就在这当儿，警察注意到人群已经聚集在场子左右两方，因此请求将决斗的时间推迟一些，好让他们把这些可怜的闲人排列在安全的地方。

这项要求被我们接受了。

警察命令两旁的人群都站在决斗者后方去，然后我们再一次准备

就绪。这时空中更是浓雾迷漫，我和另一位助手一致同意，我们都必须在发出杀人信号之前吆喝一声，好让两位斗士能确知对方究竟在什么地方。

这时我回到了我的委托人身边，不觉心里凄惨起来，因为看到他的勇气已经大为低落。我极力给他壮胆。我说：“说真的，先生，情况并不像表面上看来那么糟。想一想吧：使用的是这样的武器，射击的次数又是受限制的，隔开的地方很宽广，雾浓得叫人没法看透，再说，一位决斗者是独眼龙，另一位决斗者是斜眼兼近视。照我看呀，在这一场决斗中不一定会出人命事故。你们双方都有机会安然脱险。所以，振作起来吧，别这么垂头丧气的啦。”

这一席话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我的委托人立即伸出手说：“我已经恢复正常，把家伙给我吧。”

我把那孤零零的武器放在他巨大厚实的掌心里。他直瞪瞪地盯了它一眼，打了个哆嗦。接着，他仍旧哭丧着脸紧瞅着它，一面结结巴巴地嘟囔：

“咳，我怕的不是死，我怕的是被打成了残废呀。”

我再一次给他打气，结果很是成功。他紧接着说：“就让悲剧开演吧。要支持我呀；别在这庄严的时刻丢下我不管呀，我的朋友。”

我向他作出保证。接着，我就帮着他把手枪指向我断定那是他敌手所站的地方，并且嘱咐他留心听好对方助手的喊声，此后就根据那声音确定方位。接着，我用身体抵住冈贝塔先生的背，发出促使对方注意的喊声：“好——啦！”这一声喊得到了从雾中遥远地方传来的回应，于是我立即大叫：

“一——二——三——开枪！”

我耳鼓里触到好像“扑哧！扑哧！”两声轻响，而就在那一刹那

里，我被一座肉山压倒在地。我虽然伤势很重，但仍旧能听出上面传来轻微的人语声，说的是：

“我的死是为了……为了……他妈的，我的死到底是为了啥呀？……哦，想起来了，法兰西！我的死是为了要法兰西长存！”

手里拿着探针的外科医生，从四面蜂拥而来，都把显微镜放在冈贝塔先生全身各个部位，令人高兴的是，结果并没找到创伤的痕迹。紧接着就发生了一件确实令人欢欣鼓舞的事情。

两位斗士扑过去搂住对方的脖子，一时自豪与快乐的泪水有如泉涌；另一位助手拥抱了我；外科医生、演说家、办理丧事的人员，以及警察：所有的人都互相拥抱，所有的人都彼此祝贺，所有的人都纵情高呼，整个空中都充满了赞美的颂词和无法用言语表达的欢乐。

这时候我感觉到，我与其做一位头戴王冠、手持权杖的君主，毋宁做一位参加决斗的法国英雄。

这一阵骚动稍许平息之后，一群外科医生就举行会诊，经过反复辩论，终于断定，只要细心照护调养，他们有理由相信我负伤后仍旧可以活下去。我受的内伤十分严重，因为显然有一根他们都认为已经折断的肋骨戳进了我的左肺，我的许多内脏都被挤到了远离它们原来所属的部位的这一边或那一边，不知道它们今后是否能够学会在那些偏僻陌生的地点发挥它们的功能。然后，他们给我左臂的两个地方接了骨，把我脱臼的右大腿拉复了位，把我的鼻子重新托高了。我变成大伙深感兴趣的对象，甚至成为备受赞扬的人物；许多诚恳和热心的人士都向我自我介绍，说他们因为能结识了我这位四十年来惟一在一次法国人的决斗中负了伤的人而感到自豪。

我被安放在队伍最前面的一辆救护车里；于是，我心满意足，兴高采烈地被一路护送到巴黎，成为一次洋洋大观中的显赫人物，然后，我被安置在医院里。

他们将一枚荣誉十字勋章颁赠给我。虽然，不曾身受这一荣宠的人倒是为数不多的。

以上实地记录了当代最值得纪念的一次私人冲突。

我对任何人都无可抱怨。我是自作自受，好在我能承担一切后果。

这并不是夸口，我相信自己可以说：我不怕站在一位现代法国决斗者的前面；可是，话又说回来了，只要头脑仍旧保持清醒，此后我永远也不肯再站在一位决斗者的后面了。

一八八〇年

[1] “狮心王”原是英王查理一世的绰号，后泛指一般勇士。

[2] 个子高大，成为更容易击中的目标。

国王说“再来一次！”

我听说，德国人举行音乐会或演出歌剧的时候，听众从来不要求再唱一次；即使是急切地想要再听一次，然而，考虑到自己是有修养的人士，他们通常都克制着自己，不去要求重演。

国王可以吩咐“再来一次”，那完全是另一码事；每一个人看到国王喜悦，都会感到高兴；至于那承蒙恩谕“再来一次”的演员，他得意和快活到了什么程度，那根本就不用提啦。然而，在某些情况之下，甚至连王命“再来一次”……

这里最好还是举例说明吧。巴伐利亚国王是一位诗人，他有着诗人的怪癖——比其他诗人更占便宜的地方是：不论那些癖好以什么方式表现，他都能够让自己获得满足。他喜欢看歌剧，但不喜欢坐在一群观众们当中看；因此，在慕尼黑，有时候会出现这种情况，即当一出歌剧已经演完，演员们正在擦净他们的油彩，卸下他们的戏装时，一道圣旨降下，命令他们重新抹上油彩、穿上戏装。不一会儿，国王驾到，来的就是他孤零零一个人，于是演员们又开始从头演起，将整出歌剧重演一遍，但坐在堂皇宏伟的戏院中看戏的却只有那么一个人。有一回，他忽然异想天开。原来，在宫廷戏院里宽阔的舞台上方，在高处人们看不见的地方，装有一系列错综盘旋的水管，水管上凿有洞眼，万一发生火警，就可以使无数纤细的雨丝从空而降；需要的时候，还可以将水势增大，形成滚滚洪流。美国的戏院经理们，不妨把这玩意儿记了下来。再说，国王是惟一的观众。歌剧继续演出，戏里有着一个暴风雨场面；模拟的雷开始缓缓震响，模拟的风开始飒飒悲号，模拟的雨开始噼噼啪啪降落。国王的兴致越来越高，豪兴终于演成狂热。他大喊道：

“好呀，真好极啦！可是，我要真的雨！把水放出来！”

总管哀求他收回圣谕；说那样会把珍贵的布景和鲜艳的服装一起毁了，可是国王喊道：

“别管它，别管它。我要真的雨！把水放出来！”

于是，真的雨被放出来，丝丝细雨开始下降，落在舞台布景的花坛上和石子小路上。盛装的男女演员踏着轻快的步伐，勇敢地纵声歌唱，装出毫不在意的神气。国王高兴了——他的热情继续高涨。他大声喊道：

“妙呀，妙呀！打更多的雷！闪更多的电！下更大的雨！”

雷声隆隆，电光闪闪，狂风怒吼，大雨倾盆而降。舞台上扮贵人的演员，让湿透了的锦缎衣服紧贴在身上，齐踝深淹在水里，一面曼声唱出他们最优美悦耳的歌曲，舞台边沿底下的琴师像拉锯般狠命地拉那提琴，漫下来的冷水直灌到他们后颈窝里，而身上干燥、满怀喜悦的国王则坐在他居高临下的包厢里，不停地鼓掌，把手套都给拍破了。

“再多一些！”国王吆喝：“再多一些——让雷声齐鸣，把水给放足！谁在撑伞，我把他绞了！”

当这一场任何戏院中从未安排过的最猛烈和最有效果的暴风雨终于结束时，国王赞不绝口，他大喊道：

“精彩呀，精彩呀！再来一次，重演一回！”

但是总管终于劝说国王收回了“再来一次”的成命。他说，单凭陛下要“再来一次”，已经使我的戏班深受荣宠，这对他们已经是足够的报酬，再用不着满足他们的虚荣；烦劳陛下费神去重看一遍了。

在接着那一幕演下来的戏里，扮演需要更换戏装的角色总算走运，其他的演员都浑身淋湿，拖泥带水，感到好不难受，虽然，那情

景却是再动人也没有的了。舞台布景被浸坏了，活门板被泡涨了，此后一星期里再没法使用它们了。精美的戏装全部报销，那场别开生面的暴风雨带来的小的损失更是数不清。

那样演暴风雨，是按帝王的意旨安排的，也是以帝王的气派执行的。但是，这里请大伙注意那位国王的克制能力；他并没坚持“再来一次”。如果他是一位纵情任性、不顾一切的美国歌剧观众，那他也许会让那暴风雨重复了一次又一次，直到把所有那些人都淹死为止。

一八八〇年

美国人到了欧洲

头几天里，我们都感到心满意足，只顾欣赏那蔚蓝的卢塞恩湖 [1]，以及它四周层峦叠嶂、白雪皑皑的群山——尤其是那些山叫你看了心醉神驰，因为，当太阳灿烂地照射着雄伟的积雪峰顶，或者当月光轻柔地环绕着它时，呈现出的那一片景色确是稀有罕见、美丽迷人的——但是最后我们决意再要乘上轮船，去四下稍微游览一番，然后捷足先登里吉山 [2]。好极了，那天风和日暖，我们的弗吕伦 [3] 之游快乐极了。所有的人都坐在甲板帆布篷下面的板凳上；所有的人都有说有笑，一面赞赏那美妙的景色；在那片湖上泛舟，真可以说是人生最大的乐事。群山展现出永无止境的奇观。有时候它们从湖水中突地涌现，屹然高耸，那庞大的形体最为气势磅礴地屏蔽着我们那艘渺小的汽轮。这些山并不是积雪的峻岭，然而它们向天空攀升，高接苍霄，顶峰都被浮云掩蔽着。它们不是荒芜不毛的，形状丑恶的，而是全部笼罩着青翠，看上去是那么宁静，那么幽雅宜人。而且，有时候它们几乎是崛起突落，你简直没法想象一个人怎么能在那样的斜坡上站稳了。然而，山上有路径，瑞士人每天都上上下下地走着。

有时候，这样一重险怪的崖壁，好像船坞中巨大的船库那样微倾着——但接着它又向天空继续上升，像法国式的复折屋顶 [4] 那样构成稍陡一些的倾斜角度——你还可以看到，令人头晕目眩的复折屋顶上筑有一些像燕子窠的小东西，而且你很快就可以看出，原来它们是一些农民的住屋——可不是，这些人都在缥缈凌空的地方住家。要是是一个农民在睡梦中起来行走，或者他的孩子从前面院子里翻了出去呢——那样，要找到遇难者的残骸，他们的朋友就得从高入云霄的地方下降，走上多么长一段愁闷人的路程啊。然而，那些远在天际的人家看来却是那么吸引着人，它们远离这个纷纭骚扰的人世间，沉睡在那种宁静和迷梦般的气氛里——毫无疑问，一个人只要学会了在那上面住家，他是再也不肯到一个更卑低的地方去生活了。

在这些巨大的绿色屏障当中，我们迅速地驶过了湖边那些极富雅趣的曲折的港汊，沿途欣赏着前所未见的美丽景色。它好像一卷气势宏伟的图画，在我们前面展开，然后又在我们后面合拢；我们时不时感到一阵兴奋和惊奇，因为我们会突然临近一座像容弗劳 [5] 那样崔嵬的白色巨岩，它在远处傲然兀立，又像一个形状与它类似的巨人，他在较低的阿尔卑斯山崩塌下来的乱石上露出了头和肩部。

有一次，我正在贪婪地吸收这些奇妙的景色，竭力要尽可能趁它们没消失之前看个痛快，这时候一个年轻人怡然自得的声音打断了我的凝思遐想：

“我想，您是一个美国人吧——我也是的呀。”

他年纪大约是十八岁，也可能是十九岁；细瘦个子，中等身材；一张脸在坦率中透出愉快；眼睛灵活，但显得有些任性；狮子鼻好像是腼腆地羞缩在下边新长出的柔软胡髭当中，正等待人家引导它出来；下巴颏儿松泛地搭拉着，似乎这样才可以在骨头框子里灵便地活动。他戴的是一顶低筒狭边草帽，帽筒上箍着一道宽阔的蓝色缎带，缎带前面绣着一个白色船锚；穿的是华丽的短垂尾上装，裤子，坎肩：一切都是那么精致整齐，合乎款式；底下是红条纹的长袜，后帮极低、用黑丝带系着的漆皮鞋；脖子上围着蓝色缎带，敞开着领子；衬衫胸前是细粒的钻石饰纽；小羊皮手套上没一丝皱纹；袖口向外突出，上面是一颗发了黑的银袖纽，纽子上制有狗脸（英国的巴儿狗）图形。他手里握着一根细手杖，杖端是一个镶着红玻璃眼珠的英国巴儿狗头；臂下夹着一本德文语法——《奥托氏语法》。他留着短发，头发是直的，但是梳得很光；后来，他刚转过头去，我就看到他后面的头发是很仔细地分开梳的。他从一只精致的盒子里取出一支香烟，从随身带的摩洛哥的皮套里取出一只海泡石烟嘴，把烟装在烟嘴里，然后伸过手来取我的雪茄。于是，趁他借火的时候我回说：

“是的——我是美国人。”

“我就知道您是——我一看就知道了。您这次来，乘的是什么船呀？”

“‘霍尔萨奇亚’号。”

“您瞧，我们乘的是孔纳德公司的‘巴塔维亚’号。您这次航海，情形怎么样呀？”

“风浪很大。”

“我们也是。船长说他几乎从来没遇到比那更大的风浪。您是打哪儿来的？”

“新英格兰 [6] 。”

“我也是。我是打新布卢姆菲尔德来的。有谁跟您一起来吗？”

“有——一个朋友。”

“我一家人都跟着来了。一个人出外旅行，时间过得太慢了——您说对吗？”

“稍微慢一点儿。”

“这儿以前来过吗？”

“来过。”

“我可没来过。来这儿还是第一次。可是其他的地方我们都去过了——巴黎和所有的地方。我明年要进哈佛。现在一直在学德语。要学会了德语才能入学。法语我可得不少——在巴黎，或者在任何其他说法语的地方，我都能跟人家很好地交谈。您现在住的是什么旅馆？”

“施魏策尔霍夫。”

“这不可能嘛！真的吗？我从来没在会客室里看到您。我老是会客室，因为那儿有很多美国人。我跟许多人交了朋友。我只要看见一个美国人，就很快认识了他——于是我就跟他交谈，就跟他交上了朋友。我老是喜欢跟人家交朋友——您也是这样吧？”

“咳，是呀！”

“您瞧，它可以使这样的旅行得到调剂，再好也没有啦。只要我能跟一些人交朋友，可以跟一些人聊聊天，我就不会在这样旅行的时候感到沉闷了。可是，如果是不能交几个朋友，在这样旅行的时候跟他们谈谈说说，我相信这样的旅行可太沉闷啦。我爱聊天，您也是吧？”

“是。”

“这次旅行的时候，您可曾感到沉闷吗？”

“不是所有的时候，只是有的时候。”

“这话对！——瞧，您必须四处兜兜，交一些朋友，要说说聊聊呀。我就是这样。我永远采取这个办法——我只管到处溜达，溜达，溜达，老是谈话，谈话，谈话——我从来不会感到沉闷。您去过里吉山吗？”

“没有。”

“准备去吗？”

“大概要去的。”

“您准备住哪家旅馆？”

“我还不知道。有几家旅馆吗？”

“有三家。您可以住施赖贝尔——您会发现那儿都是美国人。您说您是乘什么船来的？”

“‘安特卫普市’号。”

“我想，那是一条德国船。您准备去日内瓦吗？”

“去。”

“您准备住哪家旅馆？”

“日内瓦金币旅馆。”

“您可别住那家旅馆呀！那儿没美国人！您最好还是住桥那面的一家大旅馆——那些旅馆里挤满了美国人。”

“但是我要练习我的阿拉伯语。”

“天哪，您会说阿拉伯语？”

“会——可以跟人家很好地交谈。”

“咳，去他的吧，在日内瓦您就没法跟人家交谈——他们可不说阿拉伯语，他们说法语。您在这儿住的是哪家旅馆？”

“妙景滩公寓旅馆。”

“咳，您该住施魏策尔霍夫呀。难道您不知道施魏策尔霍夫是瑞士最考究的旅馆吗——查一查您的贝德克尔 [\[7\]](#) 吧。”

“这个，我知道——可是我原来以为那儿没有美国人。”

“没有美国人！咳，我的天，那儿的美国人可热闹极啦！我几乎

总是待在那间大会客室里。我在那儿认识了许多人。现在他们已经没我刚去住的时候那么多了，因为，现在那儿住的都是一些新来的了——其他的人一住过就走了。您是打哪儿来的？”

“阿肯色。”

“是吗？我是打新英格兰来的——新布卢姆菲尔德是我在国内住的那个市镇。我今天高兴极了，您呢？”

“美极了。”

“我就是这样说嘛。我喜欢这样到处溜达，自由自在的，又可以认识一些朋友，又可以跟他们闲聊。我只要一看见一个美国人，很快就认出了他；于是我就过去跟他攀谈，和他成了相识。只要能结识一些新朋友，跟他们聊天，这样旅行的时候我就从来不会感到沉闷。我真喜欢聊天，只要我能找到一个合适的人，您呢。”

“我觉得它比任何其他消遣都更好。”

“我也是这样想法嘛。瞧，有的人喜欢拿一本书坐下来读，一直读下去，要不就是呆呆地四面望，对着那片湖水或者这些山呀什么的大声儿嚷嚷，我可不那样；不，先生，如果他们喜欢，就让他们那样吧，我并不反对；可是，对我来说，我就是喜欢谈话。您去过里吉山了吗？”

“去过。”

“您住的是什么旅馆？”

“施赖贝尔。”

“就数那地方好！——我也在那儿住过。那儿都是美国人，对吗？永远是那样——永远是。一般人都是这样说。所有的人都是这

样说。您这次来乘的是什么船？”

“‘巴黎市’号。”

“我想，那是一条法国船吧。这次航海，情形……恕我走开一会儿，来了几个我没见过的美国人。”

他二话没说就走了。再说，他走的时候倒没受到伤害——原来我已动了杀机，很想把我那根登山杖像根鱼叉那样在他背上扎进去，但是，我刚举起武器，这个念头就随之消失；我觉得很不忍心杀他。瞧他是这样一个快乐的、天真的、忠厚的傻瓜。

半小时后，我坐在一条板凳上，怀着极大的兴趣，仔细鉴赏我们的船在它旁边掠过的一座岿然傲立的巨岩（孤零零的岩石未经人工斧凿，而是在大自然高超不凡的、出神入化的擘画下形成的），一座雄伟的金字塔形巨岩，它有八十英尺高，大自然在亿万年前设计，准备以后给那些有资格享受它的人用作纪念碑。时间终于到来，如今这座庄严威武的纪念碑上面已用大字凿出了席勒的名字。这一雕凿，说也奇怪，一点儿也没贬低这座岩石的价值，或者污损它的本来面目。据说，两年前曾经来了一个外地人，他用绳索和滑车把自己从岩顶上吊下，在那上面添满了比席勒名字更大的蓝颜色的字，那些字是：

请用苏汝痛；

请购太阳牌炉漆；

黑尔姆博尔德氏布枯^[8]；

降血压请服本乍灵。

他被捉住了，最后查明他是一个美国人。法官审判的时候对他说：

“你来自一个国家，那里任何一个狂人，为了要把一枚肮脏的钱币装进口袋，都享有特权亵渎侮辱大自然，从而亵渎侮辱大自然的上帝。不过，本案的情节有所不同。由于你是一个外国人，又是一个愚昧无知的人，所以我从轻发落；如果你是一个本地人，那我可要严厉地处罚你。现在，听我的吩咐：你必须立刻从席勒纪念碑上擦干净你那罪行留下的一切印迹；你要付清一万法郎罚款；你要坐两年牢，而且要服苦役；刑满后，我们要抽你一顿鞭子。给你全身涂满柏油，粘上羽毛，割了耳朵，让你骑在一根木棍上，把你抬到本州的边界，然后把你永远驱逐出境。这次审理你的案件，免于判处你最严厉的惩罚——这并不是对你个人开恩，而是给那个伟大的共和国留一点儿面子，她不幸生出了像你这样的败类。”

轮船上的板凳是背对背一溜儿排列在甲板上的。我后面的头发无意中触到了两位女士后面的头发。不一会儿，一个人过来跟她们搭讪，我听到以下的谈话：

“我想，你们是美国人吧？我也是呀。”

“是的——我们是美国人。”

“我就知道你们是——我一看就能知道。你们这次来，乘的是什么船呀？”

“‘切斯特市’号。”

“哦，是啦——那是英曼航运公司的船。瞧，我们乘的是孔纳德公司的‘巴塔维亚’号。你们这次航海，情形怎么样？”

“一路风平浪静。”

“这可是运气。我们遇到的风浪可大极了。船长说他几乎从来没遇到比那更大的风浪。你们是打哪儿来的？”

“新泽西州。”

“我也是呀。不——我不是那意思；我意思是说打新英格兰来的。新布卢姆菲尔德是我的老家。这几个是你们的孩子吗？是你们二位的孩子吗？”

“是我一个人的；都是我的孩子；我这位朋友没结婚。”

“我想，是独身吧？我也是。仅你们二位女士一同旅行吗？”

“不——还有我丈夫一起。”

“我们一家人都跟着来了。一个人出来玩，时间过得太慢了，您说对吗？”

“我想肯定是的。”

“瞧那儿，彼拉蒂斯山又出现了。瞧，它是以庞修斯·彼拉多 [9] 命名的，那家伙把一个苹果从威廉·退尔 [10] 的脑袋上射了下来。人家都说，旅游指南里详细地谈到了这一掌故。我可没去读它——那是一个美国人告诉我的。我才不去读什么书哩，在这种时候还是到处溜达快活。你们看到威廉·退尔当年讲道的小教堂了吗？”

“我不知道他还在那儿讲过道。”

“哦，可不是，他讲过。是那个美国人告诉我的。他呀，从来不合上那本旅游指南。有关这片湖的掌故，他比湖里的鱼知道的更多。再说，人家都管它叫‘特尔的小教堂’——这您总该知道。您以前来过这儿吗？”

“来过。”

“我没来过。来这儿还是第一次。可是，其他的地方我们都去过了——巴黎和所有的地方。我明年要进哈佛。现在一直在学习德语。

要学会了德语才能入学，这本书是《奥托氏语法》。它是一本刮刮叫的好书，能叫你学会我已经有了，有他 [11]。可是，在这样到处溜达的时候，我才不去认真地学习它哩。只有心血来潮的时候，我才把我那些小宝贝儿很快地温习一遍：我已经有了，你已经有了，他已经有了，我们已经有了，他们已经有了。 [12] 您瞧，那样儿有点儿像在唱‘现在——我——要——躺下就寝’ [13]，此后，我可能接连着三天不去理它一下。它太叫人伤脑筋啦，我的意思是说那些德语；你必须少量地吸收它，否则呀，瞧你的脑子会一下子都混搅在一起，你只觉得它们在你脑壳里乱得一团糟，好像许多黄油和面粉揉在了一起。可是，法语就不同了；学法语算得了什么。我可不怕说法语，就像流浪汉不怕吃馅儿饼一样；我能咕咕呱呱一口气把我那些小玩意儿都说下去：我有，你有，他有 [14]，以及后面的那一套，就跟说a-b-c一样容易。我在巴黎，或者在任何其他说法语的地方，都能跟人家很好地交谈。你们住的是哪家旅馆？”

“施魏策尔霍夫。”

“这不可能嘛！是真的吗？我在那间大会客室里从来没看到你们。我老是去会客室，因为那儿有很多美国人。我和许多人交朋友。你们去过里吉山了吗？”

“没去过。”

“准备去吗？”

“我们打算去。”

“你们准备住哪家旅馆？”

“这个我还不知道。”

“啊，那么你们就去住施赖贝尔吧——那儿满都是美国人。你们是乘什么船来的？”

“‘切斯特市’号。”

“啊，对了，记得刚才我已经问过您了。瞧我老是问人家乘哪条船，所以有时候就会忘了，又去问他第二遍。你们准备去日内瓦吗？”

“准备去的。”

“你们打算住什么旅馆？”

“我们想住公寓。”

“我简直不能相信，你们会喜欢住公寓；很少美国人住公寓。你们到了这儿，住的是哪家旅馆？”

“施魏策尔霍夫。”

“哦，对了，这个刚才我也问过你们了。瞧，我老是问人家住哪家旅馆，所以我的脑子都被旅馆给搅糊涂了。可是，这样才可以找谈话呀，我就是爱谈话。谈话能使人精神爽快——您也是吧——在这样旅行的时候？”

“是的——有时候是的。”

“啊呀，我也是的呀。只要有话谈，我无论如何不会感到沉闷——您也是这样吧？”

“是的——一般如此。但也有例外。”

“哦，当然啰。我就不高兴跟每一个人都谈话。如果他开始唠叨个没完，谈什么风景呀，历史呀，绘画呀，以及诸如此类的讨厌的话题，我很快就会感到不耐烦。我会说：‘哎呀，现在我可得走了——希望以后再见。’——接着我就去散步了。你们是打哪儿来的？”

“新泽西州。”

“哎呀，真恨死人啦，这个我刚才也问过你们了。你们看过卢塞恩的狮子吗？”

“还没看过。”

“我也没看过。可是那个告诉我彼拉蒂斯山的人说，它是值得一看的，它有二十八英尺长。听来这好像不太可能，但是，不管怎样吧，反正他是那样说的。他是昨儿去看的，说它已经奄奄一息，所以我恐怕它这会儿已经死了。可是，这没关系，它肯定要被制成标本的。您说这几个孩子是您的……还是她的？”

“是我的。”

“哦，您已经说过了。您准备上……哦，这个我已经问过了。哪一条船……哦，这个我也问过了。你们住的是什么旅馆……哦，这个我问过您了。让我想一想……嗯……嗯……这个，我想，要说的就是这些了。再见 [15] ……我认识二位非常高兴，女士们再见 [16] 。”

一八八〇年

[1] 卢塞恩湖在瑞士北部，海拔一千四百余英尺，以风景奇丽著称。

[2] 里吉山在卢塞恩湖边。

[3] 弗吕伦：镇名，在卢塞恩湖东南隅。

[4] 又称“重斜屋顶”，屋顶二层叠接，有着两层不同的倾斜角度。

[5] 阿尔卑斯山的高峰，高达一万三千六百余英尺。

[6] 美国东北六州的统称，包括缅因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和康涅狄格州。

[7] 指德国出版商卡尔·贝德克尔（1801—1859）所发行的各种旅游指南。

[8] 布枯是一种南非产的灌木叶，可以入药。

[9] 庞修斯·彼拉多：古代罗马的犹太总督，他让犹太人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

[10] 威廉·退尔：十三世纪末瑞士爱国者，曾领导人民反抗奥地利的统治，相传暴君格斯勒命令他射亲生儿子顶在头上的苹果。

[11] 原文为德文，句子不通，意在讽刺说话人无知又要表现。

[12] 原文为德文。

[13] “现在我要躺下就寝，

求主保佑我的灵魂；

如果我竟然长眠不起，

求主将我的灵魂接去。”

这是基督教儿童临睡前唱的一首祈祷歌，儿童为了“完成任务”，往往机械地、迅速地、漫不经心地唱一遍。

[14] 原文为德文。

[15] 原文为德文。

[16] 原文为德文。

故布疑阵

这篇故事，是那位少校说给我听的，现在我几乎是完全按照我所能回忆的加以重述：

一八六二年岁末的冬天 [1]，我担任康涅狄格州新伦敦特朗贝尔要塞的司令官。我们在那里的生活也许不及在“前线”上的那样活跃，然而从某个方面来看，又可以说它是够活跃的——在那里，人们的脑筋并不曾由于缺少了某些军情的刺激而变得呆板。一则因为当时北方所有的地方正流行着神秘的谣言 [2]——那些谣言甚至传说：叛军的间谍正在各地出没，准备炸毁我们北方的要塞，焚烧我们的旅馆，将染有病毒的衣服运入我们的城镇，还要从事种种诸如此类的活动。你总该记得这些事情吧。所有的这一切，自然会使我们保持着警惕，同时也驱散了驻防生活中那种惯有的沉闷气氛。再说，我们的要塞当时是作为一个征兵站——这等于是说，我们不可能将时间浪费在打瞌睡，做白日梦或闲荡方面。咳，尽管我们尽力提高警惕，但一天内招来的新兵，仍然会有一半从我们手中溜走，当天夜里就开了小差。原来，入伍的津贴十分优厚，一个新兵可以花上三四百元去买通一名哨兵，让他逃走，而结果仍可以攒下足够的钱。这对于一个穷光蛋来说，也算是一笔财产了。可不是，像我以上所说的，当时我们的生活并不是平静和悠闲的。

话说有一天，我独自待在我的营房里，正在草拟一些公文，一个面色苍白、衣衫褴褛、年龄约莫十五岁的小伙子走进来，向我很利索地一鞠躬，然后说：

“我想，这儿是招收新兵的地方吧？”

“是的。”

“您可以让我入伍吗，长官？”

“哎呀，这可不行！你年纪太小了，我的孩子，个子也太小了。”

他脸上露出失望的神情，并很快进一步显出沮丧。他慢腾腾地转过身，好像是准备离开了；但接着他犹豫了一会儿，然后又把脸转向我，用一种使我深为感动的口气说：

“我没有家，哪儿也找不到一个朋友。要是您能收留下我就好了！”

然而这件事是绝对办不到的，于是我尽可能用最柔和的口气向他解释，然后我叫他坐在火炉旁取暖，并接着说：

“你这就可以吃到一些东西。你饿了吧？”

他没回答；再说，他也无须回答；他那双柔和的大眼睛里露出的感激，要比任何语言更能表达他的心意。他在火炉旁坐下，我继续草拟公文。偶尔偷偷地向他瞥一眼。我注意到，他的衣服和鞋，虽然肮脏破烂，但式样和料子都很好。这一现象倒是耐人寻味的。而且我想到，他说话的声音是那样低沉和悦耳；他的目光是那样含有深意和透出忧郁；他的举止和谈吐又是那样斯文；这可怜的小家伙的处境肯定是困难的。于是我便开始对他关心起来。

可是，过了一会儿，我又专心去做自己的工作，完全忘了那孩子。我不知道这样持续了多久；但最后我无意中抬起头来望了他一眼。孩子正背对着我，但是他的脸侧转着，我可以看到他一侧的面颊——一行无声的泪水正在那面颊上淌下。

“啊呀，我的天哪！”我心里想：“我忘了这可怜虫要饿坏了。”于是，为了弥补这次无礼的疏忽，我对他说：“快跟我来，我的孩子；来和我一起吃饭吧；今天这儿就只有我一个人。”

他又向我报了一个那种感激的眼光，脸上闪着幸福的光。在饭桌跟前，他把手扶在椅背上站着，直等到我已就座，他才坐下。我拿起了我的刀叉，接着——啊，我就那样拿着刀叉，停下来不动了；原来这时那孩子已经低下了头，在默默地祈祷。有关老家和童年的种种圣洁的回忆，一时涌上了我的心头，我不禁叹息，想到自己已远远偏离宗教，以及宗教给人受了创伤的心灵所带来的医疗、安慰、鼓励和支持。

当我们俩继续就餐时，我注意到，那个幼小的威克洛——他的全名是罗伯特·威克洛——知道如何使用他的餐巾；再有——喔，总之我注意到，他是一个颇有教养的孩子；这里我就不一一地列举了。他还具有一种纯朴而恳挚的性格，这一点也吸引了我。我们主要谈到的都是他本人的事，所以我不难从他口中了解他的身世。当他谈到，他是在路易斯安那州出生和长大的，我就对他感到十分亲切，因为我曾经在南方待过一个时期。我熟悉所有密西西比河的沿海地区，很喜爱那一带地方，而且离开那里并不太久，对那一带地方的兴趣并没变得淡薄。他一提到那里的一些地名，我听了就觉得它们很动听——它们是那样地动听，以至我故意要将话题引过去，以便让他谈到那些地方。巴顿鲁奇，普莱克明，唐纳森维尔，六十里角，帽子顶，仓库码头，卡罗尔顿，轮船码头，新奥尔良，索皮托拉斯街，大广场，好孩子街，圣查尔斯旅馆，蒂沃利广场，贝壳路，庞恰特雷恩湖；我分外地高兴能够又一次听到“罗·爱·李”号，“纳齐兹”号，“日食”号，“奎特曼将军”号，“邓肯·F·肯纳”号，以及其他一些从前熟悉的汽艇。几乎像是又一次回到那里一样让人高兴，这些名字将它们所代表的东西栩栩如生地在我脑海中重现。现在让我简括地交代一下吧，以下就是小威克洛的身世：

战争爆发了，他和父亲，以及他那长期患病的姑母都住在巴顿鲁奇附近，一个已经在他们家传了五十年的富饶的大农场上，父亲是一位联邦派 [3]。他虽然受到百般迫害，但仍坚持自己的原则。后来一

天夜里，一些蒙面人纵火焚烧了他们的宅第，一家人不得不外出逃生。他们被人从一个地方追踪到另一个地方，备尝了他们所能想象到的穷困、饥饿和折磨，病重的姑母终于获得解脱：穷苦和冻馁杀害了她；她像一个流浪者那样，死在一片旷野里，雨点砸在她身上，震雷在她上空轰鸣。不久后，父亲被一个武装团伙捉了去；儿子在一边苦苦哀求，但受难的人却被当着他的面绞死了。（说到这里，小家伙的眼中闪出了悲哀，他自言自语似的说：“要是不能收留我，那也没关系——我会有办法的——我会找到一个办法的。”）那些人刚宣布父亲已死，就对儿子说，如果他不在二十四小时内离开那地区，就要叫他吃苦了。那天夜里，他偷偷地摸到河边，躲在一个大农场的码头附近。过了不久，“邓肯·肯纳”号在那里停泊，他就泅水过去，藏在一条拖在船尾后的小艇上。破晓前，小艇被拖到仓库码头，他溜上了岸。他从那里徒步走了三英里路，到达新奥尔良好孩子街上他的一个叔叔家，到此他的苦难总算暂时告一段落。他叔叔也是一个联邦派，过了不久，叔叔认为应该离开南方。于是他和小威克洛偷偷地离开那地方，搭了一条帆船，不久就抵达纽约。他们住进了阿斯特旅馆。一段时间里，小威克洛的日子过得很称心，他在百老汇大街上来回溜达，观赏那些光怪陆离的北方景象；可是最后又发生了一个转变——而这并不是一个更好的转变。最初叔叔的兴致很好，但现在他开始显得烦恼和愁郁；而且，他变得情绪低落，脾气暴躁；他老是埋怨自己的钱入不敷出——“剩下的钱连维持一个人的生活都不够，更别提两个人的了。”后来，一天清晨，他不见踪影了——他没去进早餐。孩子去账房打听，那里的人告知他，叔叔前一天晚上已经结清账走了——旅馆里的职员猜想他是去波士顿，但不能肯定。

剩下了孩子一个人，无依无靠，他不知道该怎么办是好了，但最后决定，他必须设法追赶，去找到他的叔叔。他到了汽艇码头，才知道兜里剩下的那点钱不够他去波士顿的；可是还够去新伦敦；于是他就搭船去那口岸，决定一切听天由命，设法走完余下的路程。现在他已经在新伦敦的街上游荡了三天三夜，随地找行善的人施舍他一点

儿东西吃，让他有地方睡上一会儿。然而，他终于放弃了一切；勇气和希望都消失了。如果能让他当上兵，那可没有比这更令他感激的；如果不能让他留下来当一名兵士，是不是可以让他当一名小鼓手呢？哎，那样的话，他将努力工作，令大伙满意，并且将十分感激！

所以，这就是小威克洛的经历，其中只略去了一些细节，此外全部都是他告诉我的。我说：

“我的孩子，现在你身边可有许多朋友了——你再也不必为此发愁了。”瞧他的一双眼睛那样炯炯闪亮！我把约翰·雷伯恩中士唤来——他是哈特福德人，如今仍住在哈特福德；也许您也认识他吧——于是我说：“雷伯恩，把这个孩子安排与那些军乐队队员们一起住吧。我要收下他，让他当一名小鼓手，我要求你多多照顾他，务必要让他受到很好的待遇。”

再说，我这位要塞司令和那小鼓手之间的接触到此也就该告一段落了；然而，我仍旧十分关心这孤苦伶仃的可怜的小家伙的情况。我继续留心观察，希望能看到他开始欢蹦乱跳，变得喜笑颜开；但情况并非如此，一天一天过去，他丝毫也没有改变。他不和任何人交往；他老是那样精神恍惚，老是那样心事重重；脸上老是显出那么一副愁郁神情。一天清晨，雷伯恩请求避开众人，要单独和我谈话。他说：

“我希望您别见怪，长官；实际情况是：乐队队员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看来非得有人出来说几句话不可了。”

“怎么，有什么麻烦了吗？”

“就是威克洛那孩子，长官。那些乐队队员们简直把他恨透了，您没法想象他们把他恨到了什么程度。”

“那么，你就继续说吧，继续说下去。他干了些什么？”

“他老是祈祷，长官。”

“祈祷！”

“可不是，长官；乐队队员们，都被那孩子的祈祷闹得没法安生。早晨他的第一件事就是做祈祷；中午，他又做祈祷；至于夜里吗——咳，每天夜里，他索性向大伙发起了进攻，就好像着了魔一样！睡觉吗？上帝保佑，他们没法入睡：就像俗话所说，不论尊卑，惟我是听。再说，他一开动了他那祈祷机器，你就再也没法叫他停下。他从乐队指挥开头，为他祈祷；接着他选中了头号号手，为他祈祷；接着是大鼓鼓手，也把他圈了进去；这样一个又一个，全乐队的人都轮到，为每一个人都露上一手，而且看上去那样地认真，那会使你想到：这是由于他认为自己不会在这尘世上再待多久了，相信如果不随身带去一支军乐队，那他到了天堂里是不会快活的，所以要为他自己将那些人挑选出来，这样就可以保证他们能奏出风格适合于那个场合的国歌。再说，长官，向他扔靴子不起作用；那屋子里黑洞洞的；再则，无论怎么说，他并不是在按照正规做祈祷，而是跪在那面大铜鼓后边；这样，即使大伙把靴子像雨点似的砸了过去，也没关系，他丝毫也不在乎——就好像那是人家在为他鼓掌捧场，他仍旧用那颤巍巍的声调进行祈祷。他们大声吆喝：‘喂，住嘴！’让我们安静一会儿！”枪毙了他！”喂，给我滚出去！”以及诸如此类的咒骂。可是，这又有什么用处？这丝毫也不能扫了他的兴致。他对此可是毫不在乎。”他稍停了一下，又接着说：“可有时候他又像是一个招人怜爱的小傻子；他早晨起来，就把那一大堆靴子搬了回去，一双一双地拣出来，把每人的那一双放在原来的地方。再说，那些靴子已经向他扔了无数次，所以他已经熟悉全队里的每一只靴子——哪怕是闭着眼睛也能把它们分别出来。”

他又停了片刻，我耐着性子不去打他的岔。

“但是，最叫人忍受不了的是：每当他做完了祈祷——如果他那祈祷还有做完的时候——他就扯起那条尖溜溜的嗓子，开始唱了起来。啊，您总知道，他说话的时候，那声音有多么甜美动人；您总知

道，他那声音能引得一只倔强的狗走下门前的台阶去舔他的手。咳，如果您相信我说的是实，长官，那份影响力比起他唱歌的影响可能就差得远了！笛子奏出的刺耳声，要比那孩子的歌声难听。哎呀，他在黑暗里，会像潺潺流水般唱出的轻柔甜美的歌，会使你想到自己已经进入天堂。”

“那么，这样又怎么会‘叫人忍受不了’呢？”

“哎呀，毛病就出在这里呀，长官。你会听到他这样唱：

就像我这样——穷困，苦恼，又瞎了眼。

——只要你一听到他那样唱呀，你怎么能不全身变得酥软，眼里满含泪水！我们且不去管他唱的是些什么，反正那歌声会一直打进你的心坎——紧紧扣住你的心弦——每一次都把你吸引住！你倒听听他这样唱：

有罪的、愁苦的孩子，瞧你这样灰心丧气，别再推到明天了，劝你趁今天就皈依；

别错过那份仁慈，

那乃是上天所赐——

以及诸如此类的歌。它们会使一个人感觉到，自己是世上最阴险毒辣、最无情无义的坏蛋。每次他为他们唱那些歌：有关他的老家，他的母亲，他的童年，他那些往事回忆，他那些已经消逝的陈迹，他那些已经死去的老朋友，那样就会将你一生中曾经爱过的、但已经消失的，一一在你眼前重现——它真悦耳，听来真可谓超凡脱俗，长官——可是，我的天哪，它会叫人听得连心都碎了！乐队里的人——哎呀，他们都哭起来了——他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抹眼淌泪，而且并不试图为自己掩饰；首先你发现，就是那一伙曾经用靴子猛掷那孩子的人，这时候突然跳下床铺，在黑暗中奔过去搂住了他！可不是，他们

就是那样——吻得他满脸都是口水，都用一些亲热的名字唤他，请求他宽恕他们。在这种时刻，如果有一团人要来伤害那小家伙一根头发，哪怕那是整整一个军团，他们就会跟那伙人拼一个你死我活！”

他又停下了。

“就是这些话吗？”我问。

“是的，长官。”

“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哎呀，那么他们抱怨的又是什么？他们要我做的又是什么？”

“做些什么？我说您哪，长官，他们要您禁止他唱歌。”

“这可怪了！你说他唱的歌美妙极了呀。”

“可不是。歌唱得太 美妙了。可是我们尘世间的人受不了它。它会那样刺激一个人；它会使一个人的内心彻底暴露出来；它将一个人的感情丝丝缕缕分析清楚，它使一个人感到自己是有罪的，是邪恶的，除了地狱，不配待在任何其他地方。它使一个人永远处于悔恨的状态之中，没有一件事他认为是好的，生活中没有一个地方能使他安逸。再说那一通哭 呀，您知道——每天早晨，他们都不好意思彼此正眼去看对方。”

“嗯，这可是一件奇怪的事情，也是一次罕有的投诉。那么，他们真的要禁止唱歌吗？”

“是的，长官，他们就是这个意思。他们并不希望要求过多；他们十分迫切地指望能立即停止那样祈祷，或者至少能把祷词精简一下；但最重要的是阻止他唱歌。他们认为，只要能让他闭上嘴不再去唱，那祈祷他们还是能忍受的，尽管祈祷也害得他们那样心里难受。”

我告诉中士，说我会考虑这件事的。那天夜里，我悄悄地走进乐队的营舍，留心去听。中士并没故意夸大其词。我只听见黑暗中传来了祈祷的声音，那是在恳求什么；我听见那些烦躁的人一片咒骂；我听见雨点般的靴子在空中嗖嗖嗖嗖掷过去，再有大铜鼓四周发出乒乒乓乓的响声。这情况使我深为感动，但也觉得十分有趣。过了一会儿，经过片刻发人深思的静寂，传来了歌声。天哪，它是那样地悲哀，那样地醉人！世上再没有像那样甜美，那样恳挚，那样柔和，那样圣洁，那样感动人的了。我在那里待了不多一会儿；我开始觉出自己怀有一种与我要塞司令官身份不相称的心情。

第二天，我下令禁止祈祷和唱歌。此后三四天里，发生了多次新兵领取了入伍津贴后开小差的事，它既扰乱了人心，又使人感到愤慨，因此我根本没有再去想到我的小鼓手。可是，一天早晨雷伯恩中士终于来了，他说：

“那个新来的孩子行动十分古怪，长官。”

“是怎么一个古怪法呀？”

“这个吗，长官，他老是在写些什么。”

“写？他在写什么——是写信吗？”

“这个我可不知道，长官；但是，他一下了班，总是独个儿在要塞四周窥探什么——说真的，我相信没有一只窟窿或者一个角落里他不曾钻进去，——再说，每隔一会儿，他就要掏出铅笔和纸，乱涂乱写一些什么。”

这使我感到非常不快。我原要对这种事情一笑置之，但任何事情，只要它稍许是形迹可疑的，当时你就不可能把它一笑置之。当时，在北方，我们周围正在发生各种事故，它们警告我们，必须随时提高警惕，永远怀疑一切。我回想起了值得令人深思的事情：这孩子是南

方人，——是最南面路易斯安那人，——而在当时的情况下，一转到了这一念头，它就不会令人泰然处之。然而，当我向雷伯恩发下那些指示时，我不禁心里感到一阵难受。我觉得，自己像是一个父亲在策划如何暴露他自己孩子的秘密，要使他蒙受耻辱和伤害。我吩咐雷伯恩保持冷静，耐心等待，一有机会就趁孩子没发觉的时候，想办法给我弄到手他写的一些东西。我再责令他，不要做出任何举动，让孩子发觉他是在受到监视。我还命令他，要让孩子仍像原先那样行动自由，但是，他每次外出，去镇上的时候，可得远远地跟踪他。

此后两天里，雷伯恩来向我作了几次汇报。毫无结果。这孩子仍旧在写些什么，但每当雷伯恩在附近一出现，他总是显得那么漫不经心地把纸揣进了口袋。有两次他去到镇上一个早已废弃了的马厩里，在那儿待了一两分钟，然后走了出来。你可不能忽视这一类的事情——看来它们会带来某种灾害。我当时不得不向自己承认，我也感到不安起来。我回到自己的营房，将我的副指挥唤来，——那是一位智谋深远、判断力强的军官，是詹姆斯·沃森·韦布的儿子。他感到惊奇和不安。我们为这件事谈了很久，最后一致认为，非得进行一次秘密搜查不可。我决定亲自执行那项任务。于是我让人在夜间两点钟把我给唤醒了；紧接着，我到了乐队的营房里；在那些鼾睡的人群当中的地上一路爬了过去。我终于爬到那沉睡的流浪儿的床铺跟前，没有惊动任何人，就将他的衣服和背包一起拿到了手，然后再偷偷地爬了出来。我回到自己的营房里，看到韦布已等候在那儿，急于要知道事情的结果。我们立即进行检查。那些衣服令人感到失望。在口袋里只找到一些空白纸和一支铅笔；除了一把折刀，以及男孩子珍藏的那些稀奇古怪、零七八碎的废物以外，其他什么也没有。接着我们又满怀希望去检查那只背包。那里面只有一句训斥我们的话！——一小本《圣经》，它扉页上写的是：“异乡的朋友，为了他母亲的缘故，请好好照顾我这孩子吧。”

我朝韦布瞧了瞧——他低垂了眼光；他朝我瞧了瞧——我也低垂

了眼光。谁也没说什么。我虔诚地将《圣经》放回原处。紧接着，韦布站起身来，一句话不说就离开了。过了一会儿，我再打点起精神，去干我那份很倒胃口的事，将已弄到手的东西送回到原来的地方，又像先前那样，把肚子紧贴着地面一路爬了过去。看来我干那份工作，采用这一姿势倒是最合适不过的。这件事一经结束，我真感到无比地欣慰。

第二天，中午前后，雷伯恩又照例汇报来了。我立刻拦住了他。我说：

“别再去提这种荒唐事啦。我们这是在让一个可怜的小孩扮演可怕的怪物，其实，就好像是一本赞美诗一样，他是毫无害处的。”

中士露出了吃惊的神气，说：

“这个，您瞧这是您下的命令呀，长官，我找到了他写的一些东西。”

“写了些什么？你是怎样弄到手的？”

“我从房门钥匙孔里朝里面张望，只见他正在写什么。于是，估计他快要写完的时候，我就那样轻轻地咳嗽了一声，这时便只见他把写的东西揉成一个团儿，扔到了炉里，然后四面望望，看可有什么人来了。接着，他就向椅背上一靠，显得那样十分舒坦和毫不在意。于是我走进去，和他很亲切地闲聊了半天，然后差他出去办一些事。他始终没显出什么不自在，立刻就离开了那里。再说，那炉里烧的是煤块，火是刚生的；写的纸条被抛到了一个大煤块后边，没被发现，我终于找到了它；喏，就是这张纸条；它还没被烤糊，您瞧。”

我向那张纸条看了一眼，看清楚了其中的一两句。接着我就吩咐中士离开那里，叫他去唤韦布来见我。以下是那张纸条上写的全文：

特朗贝尔要塞，八日。

上校，——上次清单上最后开列的那三尊大炮，我把它们的口径写错了。它们是发射十八磅重炮弹的大炮；所有其他的武器，都和我所报告的一样。守备部队，仍像我以前说的，只是原先准备调往前线作战的两个轻步兵连，他们暂时仍将驻守原地——现在一时探听不出，他们还要驻扎多久，但再过不久就会知道的。从各方面考虑，我们确信，那些事应暂缓发动，必须等到.....

写到这里，突然中断——这正是雷伯恩那一声咳嗽使写信的人停了笔。这时我对那孩子的全部好感，对他的全部关怀，以及对他孤苦伶仃的处境所怀的怜悯，一时间都在他那冷酷和卑鄙的行为被无情地暴露之后全部消失了。

可是，就别再去提那些了。现在已出了一件事——需要立即对它严加戒备。我和韦布反复考虑了这一问题，并从各方面分析。韦布说：

“真可惜当时他被打断了呀！什么事要被推迟，要等到——等到什么时候呢？那些事究竟是 一些什么事？可能他当时是要提到它们的，瞧这个伪装虔诚的小爬虫！”

“可不是，”我说，“咱们错过了一个大好机会。再说，信里的那个‘我们’又指的是谁？那是要塞内部的同党，还是外面的什么人？”

那个“我们”的可能含义，令人感到不安。但当时很不值得对这问题多方猜测，所以我们开始考虑如何采取一些更为切合实际的办法。首先，我们决定布置双岗，尽可能执行最严密的监视。其次，我们想把威克洛唤来，逼他吐露全部秘密；但是，在其他办法还不曾奏效之前，就先走这一步，看来这并不是最聪明的策略。我们必须掌握更多他所提供的情报；于是我们开始策划如何达到这一目的，后来我们想出了一个主意：威克洛从来不去邮局，——也许，那个废弃的马厩就是他的邮局吧。我们召唤我的机要文书——那是一个名叫施特尔内的

法国人，他可以说是一块天生当侦探的材料——把这件事全部说给他听了，吩咐他对这件事进行侦察。不出一个小时，我们已经获悉，威克洛又在写什么东西了。过了不久，又传来消息，说他请假去镇上。他被故意缠住了一会儿，而就在这同时，施特尔内赶往那里，躲进了马厩。过了不久，他就看见威克洛悠然自得地走了进去，向四面张望了一下，把一些什么东西藏在角落里的一些垃圾下面，然后又悠闲自在地离开了那地方。施特尔内一下子扑过去拿到了那藏好的东西——那是一封信——然后把它带回来交给了我们。信上没注明收信人的姓名地址，也没有发信人的署名。信上重复了我们已经看过的那些话，然后接下去说：

我们认为，最好是推迟采取行动，等到那两个连调走了再说。我意思是，我们内部的那四个人都是这个想法；还不曾和其他的人互通消息——怕引起人家注意。我说四个人，是因为少掉了两个；他们刚入伍，刚打进内部，就被调到前线去了。现在绝对需要再有两个人来接替他们。那走了的两个人是三十里角来的弟兄俩。我有一些十分重要的情报要反映，但是绝不能再用这种通讯方法了，我将采用另一种方法。

“瞧这个小坏蛋！”韦布说：“又有谁能料到他会是一个间谍呢？可是，现在且别去管他那些；让咱们把现有的材料汇集起来，看目前是一个什么情况吧。第一，我们队伍中藏有一名间谍，我们已经知道他是谁；第二，我们队伍中还有三名间谍，我们还不知道他们是谁；第三，这些间谍都是通过联邦军队征兵的简易手续混进了我们当中——其中有两名虽然是上了当，被我们遣送到前线去了；第四，‘外面’还有一些间谍的帮手——数目多少不详；第五，威克洛有一条十分重要的情报，他不敢用‘现在所用的方法’传递——他将‘试用另一种方法’。目前的情况大致就是如此。我们要不要把威克洛揪出来，逼着他招供呢？或者，我们是不是逮住那个从马厩里取走那些信件的人，然后逼他交代呢？或者，我们是不是仍旧不要声张，先去发现更多的线

索呢？”

我们决定选用最后的一个方法。大家都认为，现在我们还不需要断然采取决定性的措施，因为，情况很明显，看来那些同党是要等待那两个轻步兵连开拔后才会动手。我们给了斯特尔内相当充分的权力，让他尽一切可能去查明威克洛通讯的“另一种方法”。我们打算使出大胆的一招；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打算把时间拖延得越久越好，这样才可以不致引起那些间谍的猜疑。于是我们吩咐斯特尔内立即回到马厩里，如果见那里四下无人，就将威克洛的信藏在原来的地方，留在那里，让他的同党去取。

黑夜降临，但并没再发生其他事故。外面又冷又黑，下着雨夹雪，刮起了冷湿的风；但那一夜我曾几次离开我温暖的被子，几次亲自去巡视，看一切是否正常，是否每一个哨兵都保持着警惕。每次我都看到他们毫无睡意，都在认真戒备；显然，有关那神秘莫测的险情，正在四下传播开，而后来加了双岗，更证实了那些谣传的可信性。有一次，天刚破晓，我遇到了韦布，他正一路顶着寒风走过来，我这才知道，原来他也出来巡视了几遍，看一切是否正常。

第二天，某一些事多少促使情况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威克洛又写了一封信；斯特尔内已抢先一步赶到那马厩，见他把信安置好了；然后，趁他一离开那里，就把那信拿到手，紧接着就悄悄地跟了出去，隔着一段距离尾随这小间谍，同时由另一名便衣侦探跟在他本人后面，因为，我们考虑到，为了审慎起见，如果需要，这样就可以随时获得法律上的支持。威克洛去到火车站，候在附近，等到从纽约开来的列车进了站，就站在那里，仔细地观察从车上涌出的人群的脸。不久，一位老先生，戴着一副绿色风镜，拄了一根手杖，磕磕绊绊地走过来，在离开威克洛不远的地方停下了，用期盼的目光向四周张望。就在那一刹那间，威克洛直奔向前，把一个信封塞进他手里，跟着就溜烟在人丛中消失了。紧接着，斯特尔内抢过了那封信；当他急匆匆走过那便衣侦探身边时，就对他说：“钉住那老先生——别让他溜

了。”然后斯特内就匆匆忙忙和人群一道走出车站，一径来到要塞。

我们关上了房门坐下，吩咐外面的守卫不让任何人进来打扰。

首先，我拆开了从马厩里弄来的那封信，它上面写的是：

神圣同盟——在惯常用的那尊大炮里，我收到了主子下达的命令，那是昨天夜里留在那里的，命令取消了迄今从他部属那里收到的各项指示。已将惯用的暗号留在大炮里，说明命令已下达到收件人手中……

刚看到这里，韦布插嘴道：“那孩子现在不是一直受到监视的吗？”

我说是一直受到监视；自从拿到他上次写的那封信，他就一直受到严密的监视。

“那么，他又怎么能把一件什么东西放进一尊大炮里，或者从那里面取出一件东西，而并没被人发觉呢？”

“咳，”我说，“我认为，有这种情况出现，可不大好。”

“我也这样认为，”韦布说，“这简直可以说明，哨兵中就有他们的同党。如果没有他们，通过某种方法狼狈为奸，这种事是不可能做到的。”

我把雷伯恩唤来，命令他去检查那些大炮，看他再能发现一些什么。然后，我们又接下去看那封信：

新下达的命令十万火急，责令MMMM于明天凌晨三点到达FFFF。共有二百人，分成各小股，搭火车或采用其他方式，从各方面来到，准时抵达指定的地点。今天我要分发信号。看来胜利已经在

握，但有一些事肯定是泄漏了，因为这里已加布双岗，昨天夜里几个军官出去巡视了好几次。今天W.W.将从南方来，并将接受密令——这将通过其他的方法。你们所有的六个人，必须在夜里两点到达166。你们将在那里和B.B.接头，他会向你们传达详细的指示。口令仍和上次的一样，只是要颠倒了念——把第一个音节放在最后面，把最后的一个音节放在最前面。要牢牢记住××××。可别忘了。要沉着大胆；在明天日出之前，你们就将成为英雄；你们的名声将永远传扬；你们将为历史增添不朽的新篇章。阿们。

“瞧这个该死的，”韦布说，“照我看来，咱们正在陷入极为难堪的困境！”

我说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情况正开始显得十分严重。接着我又说：

“他们正在策划一次不顾死活的冒险行动，这是显而易见的。今天夜里是他们预定的时间——这也是不言而喻的。行动的具体性质——我意思是指它的方式——被那一串没法让人理解的M和F掩饰了，但是我认为，它的最终目的是要突击和占领要塞。现在我们必须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我认为，我们继续对威克洛使用那种藏头露尾的办法，是不会收到任何效果的。我们必须知道，而且要尽快地知道，那‘166’是指什么地方，那样我们才能在夜里两点到达那里，给那帮家伙一次措手不及的袭击；然而，毫无疑问，要获得那项情报，最快的方法就是逼着那孩子说出来。但是，首先，在我们采取任何重大的步骤之前，我必须把所有的情节提交给陆军部，请求授予我们全权。”

公文用密码电报拟好了；我审读了一遍，批准了它，然后发了出去。

过了不久，我们讨论完刚才仔细揣摩了的那封信，然后拆开另一

封从瘸腿先生那里夺来的信。里面除了两张完全空白的信笺而外，什么都没有！这无异于对我们急切期盼的心情泼了一瓢冷水。我们一时间感到自己脑子也像那张纸似的一片空白，心中倍加茫然。但这种心境只持续了片刻工夫；因为我们立刻想到了那“隐形墨水”。我们把那纸凑近炉火，等字迹在热气的影响下显现出来；然而，什么也没显现，除了一些模糊的迹印，我们从它们上面什么也看不出。于是，我们就把那位军医找来，命令他拿去，用他所知道的每一种方法进行检验，直到他找到了正确的方法；一等到他使信中的内容显露，就来向我报告。这一次的挫折使我们感到无比的烦恼，我们这样受到耽误，自然十分焦急：因为我们原来满怀希望，以为会从信中获悉阴谋中最为重要的秘密。

这时雷伯恩中士来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长约一英尺、上面打了三个结的麻线，展示给大家看。

“这是我在码头区一尊大炮里找到的，”他说，“我取出了所有的那些炮口塞，然后仔细地检查了它们；这根麻线就是我在其中一尊炮里发现的。”

原来这一小根麻线就是威克洛的“暗号”，它表示那位“主子”的命令并不曾误投。我命令将所有前二十四小时内在那尊大炮附近值勤的哨兵立即加以隔离禁闭，不得与任何人接触，除非事先让我得知，并获得我的同意。

这时陆军部长的电报到了。电文如下：

暂时取消人身保护法。在镇内实施军事管制。作出必要的逮捕。采取有力和及时的措施。随时将情况报告本部。

现在我们所处的地位，已可以让我们采取行动了。我派人去悄悄地将那位瘸腿先生加以拘捕，然后悄悄地将他带到要塞里；我命令将他看管好了，不准任何人和他交谈。起先他一直要吵闹，但不久也就

安静下来了。

接着就有人来报告，说看到威克洛把什么东西交给了两名我们新招募来的士兵；于是，他刚一转身，这两个兵就被抓住禁闭起来。在每一个人身上搜出了一张小纸片，上面是用铅笔写的几个字和画的一些符号：

老鹰第三次飞行

紧记××××

166

遵照指示，我给部里发去一份密电，报告了事态的进展，并描述了以上的字条。现在我们似乎已处于相当稳妥的地位，不妨揭去威克洛的伪装了；于是我派人去唤他来。我再派人去取回那封用隐形墨水写的信，军医还附来一份报告，说迄今为止，他尚无法检验出纸上的字，但可以使用其他一些方法，如果我准备让他试的话。

过了不多一会儿，威克洛进来了。他显得有一些疲倦和焦急，但仍旧是那样镇定自若，如果说他已察觉到出了什么事故，那他也没有在面色和态度上显露出来。我让他在那儿站了一两分钟，然后和蔼地对他说道：

“我的孩子，你为什么老是到那个破旧的马厩里去呀？”

他回答时，神态是那么天真，丝毫不显得窘促：

“这个吗，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长官。没什么特殊的原因，我只是喜欢单独一个人，我是去那儿玩儿玩儿。”

“你去那儿玩儿玩儿是吗？”

“是的，长官。”他回答时仍像以前那样天真和单纯。

“你去那儿。就只是干这一些吗？”

“是的，长官。”他回答，说时抬起了头，一双柔和的大眼睛里露出一副孩子气的惊讶神情。

“你肯定是这样吗？”

“是的，长官，肯定是这样。”

稍许停顿了一会儿……

“威克洛，你为什么老是写信呀？”

“我吗？我并没有老是写信呀，长官。”

“你没有写吗？”

“没有，长官，哦，如果您意思是说我随便涂涂写写，那我确实是写了一些，那是为了好玩呀。”

“你把你写的那些东西派什么用场了？”

“没派什么用场，长官——写完了就把它扔了。”

“从来没把他们寄给谁吗？”

“没有，长官。”

我突然把那封写给“上校”的信凑到他眼前。他微微显出吃惊，但立刻就镇定下来。他颊上淡淡地泛出一片红晕。

“那么，你又为什么要把这张胡乱涂写的东西送出去呢？”

“我绝——绝对没有任何恶意，长官。”

“绝对没有任何恶意！你是正在泄露要塞的军备部署和内部情

况，可你还说这样做没有恶意吗？”

他垂下了头，一语不发。

“喂，老实说吧，别再撒谎了。这信你是打算寄给谁的？”

这时他露出一副尴尬的神气，但很快就恢复了镇定，用十分诚恳的口气说：

“让我把事实说给您听，长官——全部事实。写这信压根儿就没存心要寄给任何人。我写这信，只是为了好玩。现在我认识到，这是错误的，愚蠢的——可是我只犯过这一次错，长官，我用我的名誉担保。”

“啊，这使我很高兴。写这样的信是危险的。我希望，你肯定只写过这一封信吧？”

“是的，长官，绝对肯定。”

他那副顽强大胆的神情，简直叫人看了吃惊。他说那套谎话时，显得那样诚恳，那是任何人也没法和他比拟的。我等了一会儿，勉强按捺下心中升起的一腔怒火，然后说：

“威克洛，现在你仔细回忆一下，我想打听两三件小事情，看你是否能在这方面帮我一个忙。”

“我一定尽力，长官。”

“那么，我先要问你——那‘主子’是谁？”

经我这一问，他立刻向我投了一个吃惊的眼光；但仅仅是这一反应。紧接着他又镇静下来，沉着地回答道：

“我不知道，长官。”

“你不知道？”

“我不知道。”

“你肯定不知道吗？”

他勉强地继续注视着我，但是，他太紧张了；只见他的下颏缓缓地向下凑近胸口，他沉默了；他站在那里，紧张地摆弄着一颗纽扣，尽管他干了那些卑鄙的勾当，但他那副样子却叫人看了觉得可怜。稍停，我用这句问话打破了沉寂：

“‘神圣同盟’包括一些什么人？”

看得出他的身体哆嗦了一下，他的手无意中微微做了一个示意的动作，在我看来，那像是一个绝望的人在哀求怜悯。但他并不出声。他仍旧那样脸对着地面站在那里。我们都坐在那里紧瞅着他，等候他说话，只见大颗的泪珠开始从他两颊上滚下来。但是，他仍然保持沉默。稍停我说：

“你必须回答我的问题，我的孩子，你必须对我说实话。神圣同盟包括一些什么人？”

他继续那样无声地啜泣。我紧接着说，口气相当严厉：

“回答这个问题！”

他竭力控制自己的声音；然后求情般抬起了眼光，哽咽着强行说出了这么几句：

“哦，就可怜可怜我吧，长官！我没法回答这问题呀，因为我不知道呀。”

“什么？”

“真的呀，长官，我现在说的都是实话，我从来就没听说过什么神圣同盟。我用我的名誉担保，长官，这是实话。”

“有这种事！再瞧瞧你的第二封信吧；喏，你看见这几个字了吗：‘神圣同盟’？看你现在还有什么可说的？”

他露出被人冤屈、受了伤害的神情，抬起头来直瞪着我的脸，然后令人感动地说：

“这可是一个缺德的玩笑，长官，我一心要做好人，从来不曾伤害谁，他们怎么可以对我开这种玩笑？这是有人模仿我的笔迹；我从来不曾写过一行这样的信；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信！”

“啊，你这个恶劣透顶的骗子！瞧，你对这个又有什么说的？”——说到这里，我一下子从口袋里掏出了那封用隐形墨水写的信，一直凑到他眼底下。

他的脸一下子变得煞白！——白得像是一个死人似的。他立刻微微摇晃了一下，伸出手扶住墙站稳了。稍停，他用低得几乎听不清的声音问：

“您已经——读过了吗？”

我还没能将“读过了”这句谎言说出口，我们的表情肯定已道出了实话，因为我清楚地看出，孩子的眼光中又闪出勇气。我等着他说一些什么，但是他仍旧一声不吭。所以我终于说：

“喂，你对这封信里泄漏的秘密，又有什么可说的？”

他十分镇定地回答道：

“没什么可说的，我只想说明，那是完全没有害处的；那不可能危害任何人。”

这下子我可有些窘了，因为我没法驳倒他那口气十分肯定的答话。我不知道究竟应当如何追问下去。可是，忽然我转到了一个念头，这才让我松了一口气，于是我说：

“你肯定完全不知道有关那主子和神圣同盟的事，也没写过那封你说是别人伪造的信了？”

“是的，长官——肯定是的。”

我慢慢地抽出那根上面打了结的麻线，一句话不说，就把它递给他看。他毫不在意地盯住它看了一会儿，然后带着探询的神气看了看我。这时我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但是，我按下了满腔怒火，仍用平时的口气说：

“威克洛，你看见这个了吗？”

“看见了，长官。”

“这是什么？”

“它好像是一根线。”

“好像是？它就是一根线。你认得出它吗？”

“认不出，长官。”他回答，尽可能把话说得那样从容不迫。

他那副冷静的态度，完全令人惊叹！这时我停顿了几秒钟，为的是要使那一阵沉默能给我即将要说的那些话加深印象；然后，我站起身，把一只手搭在他肩上，严肃地说：

“这样不会给你带来好处的，可怜的孩子，不会带来任何好处。这个给‘主子’的暗号，这根打了结的线，在码头区一尊大炮里面找到的——”

“在大炮里面找到的！哦，不对，不对，不对！别说那是在大炮里面，是在炮口塞的一个裂缝里！——它肯定是在那裂缝里！”说到这里，他一下子跪倒在地，紧握住双手，抬起了那张叫人目不忍睹的脸：面色死灰，惊恐万状。

“不对，它是在那尊大炮里面。”

“哦，那是出了什么岔子了！我的天哪，这下子我可完蛋了！”接着他就一下子跳起，四下里乱窜，躲开了那些伸出去抓他的手，竭力要从那里逃走。但是，逃走当然是不可能的。于是，他又跪倒在地，拼命地大哭，紧搂住我的腿；就那样缠住我不放，苦苦地哀求，说：“哦，就可怜可怜我吧！哦，就对我发发慈悲吧！别把我的事说了出去呀；他们一分钟也不会饶了我的命！保护我吧，救救我吧。我愿意全部交代了！”

我们花了一些时间，让他安静下来，不再像刚才那样恐惧，让他的神智多少恢复了正常。然后我开始向他提出问题，而他也低声下气地回答，低垂着眼光，不时拭去那不住往下淌的泪水。

“那么你实际上是一个叛徒啰？”

“是的，长官。”

“而且是一个间谍？”

“是的，长官。”

“而且一直是遵照外面发来的明确的命令进行活动的？”

“是的，长官。”

“是自愿那样做的？”

“是的，长官。”

“也许，还是乐意那样做的吧？”

“是的，长官；这否认也没用。南方是我的家乡；我的心属于南方，我是一心为了它。”

“那么，你对我说，你受的那些苦难，你家里人遭到的迫害，都是为了那需要而编造出来的啰？”

“是他们——他们叫我说的，长官。”

“所以你就准备出卖并且毁了那些怜悯你和收留你的人。你明白你是多么卑鄙吗，你这个受坏人指使的可怜虫？”

他一句话不回答，只是抽抽搭搭地哭。

“好吧，且别去提那些了。现在谈正经的。那‘上校’是谁，他在哪里？”

他大哭起来，试图哀求我们不要逼他回答。他说，如果说了出来，他就会被杀。我恫吓他，说如果他不吐露真情，就要把他送进那黑暗的单人禁闭室，锁在那里。同时我应允，如果他交代清楚了，我就会保护他不致受到任何伤害。他什么也不回答，只是紧闭了嘴，装出那么一副倔强的神气，使我对他无可奈何。最后，我将他带到禁闭室去；他只朝那黑暗的屋子里张了一眼，就回心转意了。他开始痛哭和哀求，声称他愿意交代一切。

于是我把他带回来，他说出了那位“上校”的姓名，并详细地描绘了他的长相。他说可以在城里那家最大的旅馆内找到“上校”，他身上穿的是一般的便装。我不得不再一次恫吓他，他这才描绘了那位“主子”的特征，并说出了他的姓名。他说，可以在纽约邦德街十五号找到他，他的化名是R.F.盖洛德。我把那化名和特征通知了纽约警察局长，请他拘捕盖洛德，并将他看管，直到我可以派人去押解他。

“那么，”我说，“这样看来，还有几个同党在‘外面’，可能是在新伦敦吧。说出他们的姓名和特征来。”

他说出了三个男子、两个妇女的姓名和特征——都住在那家大旅馆里。我悄悄地派人去那里，把他们以及那位“上校”一起捕获，全都关押在要塞里。

“下一步我要知道一切有关你那三个同党的事，他们就在这要塞里。”

我想，他又要编一套假话来蒙混了；但是我取出了在那两个人身上搜出的神秘的纸片，这下子立刻对他产生了效果。我说我们已经抓到了两个人，他必须指出那第三个。这一来可把他吓坏了，他大喊道：

“哦，求求你们别再逼我啦；他会当场杀死了我！”

我说这可是没有的事；我会派人在他身边保护他，再说，那些人集合时都不准带武器。我命令全体新兵集合，然后，这个浑身颤抖着的可怜的小家伙走到外面，顺着那一排人快步走去，竭力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气。最后，他对其中的一个说了一句什么，还没等他走开五步，那人就被拿下了。

一等到威克洛又和我们在一起时，我吩咐把那三个人一起带进来。我命令其中的一个站到前面，说：

“喂，威克洛，注意，你要完全据实说，不许有半点儿差错。这个人是谁？你知道他的一些什么事情？”

一经“无法下台”，就不再去计较一切后果了，他把眼光盯住那个人的脸，毫不迟疑地一口气说了下去，内容是：

他的真姓名是乔治·布里斯托。他是新奥尔良人；两年前在“神

庙”号海岸班轮上当二副；是一个无法无天的家伙，曾经两次犯了杀人罪坐牢——一次是用绞盘棒打死了一个叫海德的普通水手，另一次是打死了一个舱面水手，因为那水手不肯抛水砣^[4]，其实那并不是舱面水手该干的活。他是一名间谍，是上校把他派到这里来，从事刺探军事情报的。他原来是“圣尼古拉斯”号上的三副，五八年那条船在孟菲斯附近发生爆炸，他差点儿被人用私刑处死，因为那些死伤的人被装在一条空木船里运上岸时，他就偷那些人的东西。

他如此这般地往下说——将那个人的来历说得一丝不苟。他交代完毕，我就对那个人说：

“你对这些揭发有什么可说的？”

“请别怪我当您的面直言，长官，这可是一篇闻所未闻的、荒谬透顶的大谎话！”

我吩咐将他禁闭起来，然后将其他两个人先后唤到面前。结果是如出一辙。孩子原原本本地说出了每一个人的来历，对所说的每一句话和所举的每一件事，他交代时都毫不迟疑；然而，我从谁的口中都问不出一些什么，他们只是愤愤不平地、斩钉截铁地说，那通篇都是谎话。他们不肯作出任何交代。我又把他们关起来，然后把其余拘捕到的人一个个唤出来。威克洛说出了所有有关他们的来历——说他们原来是南方某某城镇的人，并详叙了他们从事这一阴谋的细节。

可是那些人都矢口否认他所说的，他们当中一个也不承认。那些男的大发雷霆，那些女的齐声痛哭。根据他们的说法，他们都是来自西部的清白无辜的老百姓，都是最爱联邦的。我感到很厌烦，把这伙人一起关押起来，开始又一次盘问威克洛。

“166号在哪里？B.B.是谁？”

可是他决心在这里划出了一条最后界线。无论你哄骗也好，恫吓

也好，对他都无济于事。时间飞也似的逝去——现在势必采取严厉的措施了。于是我拴住了他的两只拇指，把他踮着脚尖吊起来。他经不起那越来越剧烈的疼痛，就尖声怪叫，叫人听了几乎无法忍受。但是我仍然坚持下去，不一会儿他就尖着嗓子喊道：

“哎呀，求求你们放下我吧，我情愿说了！”

“不——你要在我放下你之前先说。”

这时每一秒钟都使他痛苦不堪，于是他就一下子全部说出来了：

“166号房间，老鹰旅馆！”——这说的是江边一家破旧的客栈，那是一些普通劳工、码头工人以及一些不大上等的人常去的地方。

于是我放下了他，然后要知道那阴谋的目的何在。

“是要在今天夜里夺取要塞。”他执拗地哽咽着说。

“我已经拿获了所有策划阴谋的头目吗？”

“没有。除了所有您已经拿获的头目，还有那些准备在166号房间里集会的。”

“‘紧记住××××’是什么意思？”

他不回答。

“去166号房间用的口令是什么？”

他不回答。

“‘FFFFF’和‘MMMM’——那几串字母是什么意思？回答呀！否则你又要受罚了。”

“我决不回答！我宁愿死。现在，您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想想你现在所说的话吧，威克洛。这是你最后的决定吗？”

他坚定不移地回答，语音是那么沉着：

“是最后的决定。我十分肯定，就像我肯定热爱我那受侵害的故乡那样肯定，那样仇恨北方所有的一切，我是死也不会泄露那些事情的。”

我又拴住他的拇指把他往起吊。当他痛楚到极点时，听到这可怜的家伙那惨厉的号声，叫人心都要碎了，但是我们从他口中一无所获。你每提出一个问题，他总是尖叫着同样地答复：“我可以死，而且我宁愿死；可是我决不说。”

咳，我们只好放弃了逼供的办法。我们深信，他是宁死也不肯招供的了。于是我们放下了他，然后在严密的监视下把他关押起来。

此后，接连几小时，我们一直忙着发电报给陆军部，一面准备向166号发动一次突击。

那可是激动人心的时刻：那个寒冷的黑夜。消息已经泄漏出去，整个要塞都处于警备的状态。哨兵加成三岗，谁也不得擅自进出，他们会被命令止步，同时被火枪对准了脑袋。但是，这时我和韦布反不及以前那样担心了，因为那阴谋集团必然已经几乎陷入瘫痪状态，既然它有那么多的主要人物都已落进了我们的掌中。

我决定及时赶往166号，逮住B.B.，堵住他的嘴，然后再对付其他随后来的人。半夜里，大约一点一刻，我悄悄地离开了要塞，由六名身强力壮、十分骁勇的美国正规兵紧跟在后面——此外再有威克洛那孩子，背绑着双手。我对他说，我们现在去166号，可别让我再发现他向我们撒谎，引我们走错路；他必须领我到应该去的地方，否则他可要承担一切后果。

我们悄悄地走近那家客栈，开始窥探那处地方。小酒吧间里闪出

灯光，其他的屋子里都是黑糊糊的。我试着推那前门；门随手开了，我们蹑脚走进屋子，随手掩上前门。这时我们都脱了鞋，我带头去那酒吧间。德国人店主坐在那里，已在一张椅子上睡熟。我轻轻地把他唤醒，叫他脱了皮靴，在我们前面领路；同时警告他不许出声。他一声不响地依了我们的话，但明明可以看出他已被吓坏了。我吩咐他领路去166号房间。大家登上两三段楼梯，轻巧得像是一队猫儿；然后，走近一个长长的过道尽头，我们到了一扇门口，从玻璃门窗外面可以看到里面朦胧的亮光。店主在黑暗中摸索到了我，悄悄地告诉我，说那就是166号房间。我试着推那扇门——门已经从里面反锁了。我悄声向一个最魁梧的士兵发出命令；我们用自己宽阔的肩膀去顶那门，一下子猛撞，就使门挣断了铰链。我影影绰绰瞥见床上一个人影——只见那人把头冲向蜡烛；烛光灭了，我们顿时陷入一片黑暗。我猛的一蹿，跳上了床，用双膝压住床上的人。那被我捉住的人拼命地挣扎，但是我用左手卡住他的脖子，这样就使我的双膝得以有力地紧压住他。然后，毫不怠慢，我拔出我的手枪，拉开扳机，并且，为了警告他，把那冷冰冰的枪管抵住他的面颊。

“喂，谁来擦一支火柴！”我说，“我已经把他牢牢捉住了。”

命令得到了执行。火柴光突然闪亮了。我向被抓住的人一看，哎呀，我的天哪，原来那是一个年轻妇女！

我放开了她，跳下了床，感到有些局促不安。每一个人都呆呆地瞪着他身边的人。大伙都茫然不知所措，因为这样意外的事发生得这样突然，年轻妇女放声大哭，用被子蒙住了脸。店主温和地说：

“这是我女儿，大概，她犯了什么错吧，不是吗 [5] ？”

“这是您的女儿？她是您的女儿？”

“哦，可不是，她是我的女儿。她今天晚上刚从辛辛那提回到家里，有点儿不舒服。”

“真该死，那孩子又撒了谎。这间房并不是那真正的166号；这个人并不是B.B.。喂，威克洛，你必须给我们找到那间真正的166号，否则——哎呀！那孩子哪里去了？”

逃了，毫无疑问，他逃走了！而且，我们连个影子也没法再找到他了。这可是令人难堪的处境。我恨得直骂自己太笨，竟然没派一名士兵将他拴在身边；但是，这会儿再去为那种事烦恼也无济于事了。在目前的情况下，我该怎么办是好呢？——这可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不管怎样，也可能那姑娘就是B.B.呀。我虽然不能相信这一点，但也不能单凭不相信就据此作出结论呀。于是最后我派我的士兵都待在166号房间外过道尽头的那间空屋子里。吩咐他们，无论是谁，只要他一走近那姑娘的房间，就立即将他拘捕，并将那店主留在他们一起，严加监视，暂时等待下一步的命令。然后我急忙赶回要塞，看那里是否仍然一切正常。

还好，一切都很正常，而且此后仍保持正常。为了确保平安无事，我这一宵没睡。什么事故也没发生。我有说不出的高兴，看见天光又大亮了，我可以拍电报给部里了，说星条旗仍在特朗贝尔要塞上空飘扬。

一块无比沉重的石头从我心头落了地。然而，我当然仍不放松警惕或有所懈怠；因为当时的局势太严重了，不容许我稍有疏忽。我把那些拘捕的人一个一个传了去，一小时又一小时对他们逼供，试图使他们从实交代，但是，毫无成果。他们只是咬牙切齿，只顾扯自己的头发，什么也没吐露。

中午前后，传来了有关那失踪的孩子的消息。有人看见，清晨六点钟，他在大约八英里以外的公路上向西步行。我立即派了一位骑兵中尉和一名士兵去追赶他。他们在二十英里以外的地方看到了他。他已翻过一道栅栏，这时正疲惫地拖着沉重的脚步穿过一片满是残雪泥泞的田野，走向村边一幢老式的大住宅。他们骑马穿过一片小树林，

绕道过去，从对面逼近那幢住宅；然后，他们下了坐骑，急匆匆地走进那间厨房。那里一个人也没有。他们再悄悄地走进隔壁那间屋子，那里面也没有人；从那间屋子通前厅或起坐间的那扇门敞开着。他们正打算通过那道门走进去，忽听见低沉的人语声；那是什么人在祈祷。于是，他们满怀虔诚地止住步，中尉把头伸进去，只见一个老头子和一个老太婆跪在那起坐间的屋角落里。是那老头子在祈祷，就在他刚要做完祈祷时，威克洛那孩子推开了前面那扇门，走进了屋子。那两个老人就一起朝他直扑过去，紧紧地把他搂得喘不过气来，一面叫喊道：

“我们的孩子！我们的宝贝儿！感谢上帝。丢失的又找到了！死去的又复活了！”

哈哈，先生，您倒猜猜那是怎么一回事！原来那个小鬼头就是在那个庄园里出生和长大的，他有生以来就不曾离开那地方五英里，直到两星期前，他一路间逛到了我的营房那儿，编造了那一串伤心的故事，哄骗了我！这可是千真万确的事。那个老头子是他的父亲——是一位饱学之士，一位已经退休的老牧师；而那个老奶奶则是他的母亲。

这里我要插上几句，说明一下那孩子的大概来历以及他的特殊表现。原来他最爱读那些廉价小说，以及那些专登荒唐故事的刊物，老是如饥似渴地翻阅它们——因此，那些在暗中进行的诡秘活动，以及绘声绘色的英雄行为，恰巧合他的胃口。后来他读了报纸上的报道，它们描绘的是那些潜伏在我们队伍当中的叛军间谍如何出没无常，再有他们那些骇人听闻的企图，以及他们两三次曾经轰动一时的壮举，到后来他在这方面的想象力变得极度地活跃了。有几个月，一个北方青年人一直是他的忠实伙伴，那人伶牙俐齿，富于幻想，曾在几艘往返航行于新奥尔良和密西西比河上游二三百英里的码头之间的班轮上当过两年“烂污泥职员”（也就是内河轮船上的事务长助理）——因此，你如果问到那一带的地名以及有关的一些细节时，他能应对如

流。再说，战前我曾经在那一带地方生活过两三个月；我所掌握的那点儿见闻，恰巧足以使我受那孩子的骗；如果我是一个土生土长的路易斯安那人，也许在他还没谈完一刻钟，我就会发现他的漏洞了。您知道他为什么说宁死也不肯说明他阴谋中某些难以解释的情节吗？那是因为他自己也没法说明——它们是毫无意义的；他是全凭想象脱口而出，事先既未经仔细考虑，事后当然无法自圆其说；因此，一经被突然盘问，他就没办法想出如何解释它们了。比如，他没法说出那封用“隐形墨水”写的信中含有什么深意，这实在是由于那信里并没隐藏任何秘密；那只是一张空白纸。他并不曾将任何东西放进一尊大炮里，甚至根本没想到要那样做——因为他的信都是写给他想象中的人物，他每次把一封信藏在那马厩里，总是随后将前一天放在那里的信取走了；所以他认不出那一根打了结的麻线，因为，我拿出那根线给他看时，他还是第一次看到它；然而，我一让他知道了那是打哪里来的，他就毫不迟疑，立即按照他那传奇故事中的做派，承认那是他放在那儿的，并因此收到了一些动人的效果。他捏造了一位“盖洛德”先生；当时那地方并没有一个邦德街十五号——那幢房子早在三个月前就被拆了。他捏造了那位“上校”；他信口开河，为那些不幸的无辜者编造了一篇又一篇故事，害得我拘捕了他们，并迫使他们跟他对质；他捏造了一位“B.B.”；也可以说，他甚至捏造了一个166号房间，因为，直到我们去那里之前，他并不知道老鹰客栈里确实是有那么一间屋子。只要他需要，他就能随时捏造一个什么人或一件什么事。如果我要他供出“外面”的间谍，他就会毫不迟疑地描绘他曾经在那家客栈里见过的一些陌生人，只因为他偶尔听到了那些人的姓名。啊，在那人心惶惶的几天里，他却生活在一个绚丽多彩、神秘莫测、传奇式的世界里，我认为那一切对他倒是真实的，而且他打心底里觉出自己从中获得了极大的乐趣。

然而，他给我们招来的麻烦可真不少，而且叫我们简直丢尽了面子。您瞧，为了他，我们逮捕了一二十个人，把他们都关押在要塞里，并派哨兵守在他们门口。被捕的人当中有许多是士兵或这一类的

人，我无需向他们赔礼道歉；但其他的人则是来自全国各地的体面人物，不论你怎样赔礼道歉，也不能获得他们的宽恕。他们就是那样愤愤不平，火冒三丈，跟我们没完没了地找麻烦！再说那两位女士——一位是俄亥俄州众议员的妻子，另一位是西部某主教的妹妹——咳，她们向我表示的那种轻蔑、重复的那些讥嘲、以及流下的悲愤的泪水，足可以形成一份令我长期难将她们忘怀的纪念品——可不是，我会永远记住了她们。那位戴风镜的瘸腿老先生，原来是一位费城的大学校长，他是来这儿参加他侄儿葬礼的。当然，此前他从来不曾见过小威克洛。咳，他不但错过了那次葬礼，而且被当作叛军的间谍关押起来，可是威克洛却公然站在我的营房里，一本正经地将他形容为一个出没于加尔维斯顿最为劣迹昭彰的流氓团伙里的伪造信件者、黑奴贩子、盗马贼和纵火犯；看来这件事那位可怜的老先生是根本无法忘怀的。

再说那陆军部吧！可是，我的天哪，咱们就别再去提那些事啦！

附注——我给少校看我写的这篇稿子，他说：“您由于对部队里的事情不熟悉，所以里面出现了一些小小的差误。尽管如此，那些地方仍旧写得活灵活现的——所以，您就随它们去吧；部队里的人会觉得它们可笑，但外行人是不会觉察出的。您将这篇故事中的主要情节都说对了，而且，叙述得恰恰和实际情况相同呢。”——马·吐

}pr一八八一年

[1] 欧美人所谓的冬天，一般包括当年的十二月和翌年的一月与二月。

[2] 时值美国南北战争（1861—1865）。

[3] 美国南北战争期间，支持北方联邦政府的人。

[4] 将系有铅锤的绳坠到水底，测量水的深度。

[5] 原文为德文。

一位病魔缠身者的故事 [1]

我们在百慕大待了四天——有三个晴天，大伙一起外出；一个雨天，都待在屋子里，因为没能租到游艇出航而感到很失望；现在我们的假期已结束，于是大伙又登上了船，一同返回家乡。

乘客中有一个身体极其瘦长、神情显出愁郁的病人，他那憔悴的面容、忍受痛苦的眼光和郁郁寡欢的神态，引起了所有人的同情，也激发了所有人的怜悯。每当他说话时——他是难得开口的——平时他很文静，而这就使所有的听众都对他产生了好感。起航后第二天晚上——当时我们都在吸烟室里——他逐渐加入了众人的谈话。从一个话题扯到另一个话题，就这样，经过一段时间，不知怎的，他谈起了他本人的经历，最后谈了以下这则离奇的故事。

看上去我像是一个六十岁的已婚的人，其实，这是由于我在某种情况下遭受的苦难所造成的，因为我并没结过婚，而且只有四十一岁。你们很难相信，像我这样瘦得像个鬼似的，短短两年前却是一个体格健壮、精力充沛的人——一个铁打的汉子，一个身强力壮的人哪！——这说的只是简单的事实。但比这更离奇的却是：我是如何把身体拖垮了的。我之所以变得这样虚弱，是因为有一次在一个冬天的夜里，坐火车赶二百英里路，去护送一箱枪支。这可是一件千真万确的事；现在就让我说给你们听听吧。

我家住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两年前，一个冬天的晚上，天刚黑，我在狂风大雪中回到家；一走进门，我首先听到的是我最要好的童年友伴和同学约翰·B·哈克特前一天死了。他的最后遗嘱，是要我把他的遗骸送回到威斯康星州他可怜的年迈双亲那里。我十分震惊和悲痛，但再没时间去哀悼了；我必须立刻上路。我带着那张上面注明有“威斯康星州伯利恒市利瓦伊·哈克特执事”字样的卡片，在风暴呼啸

中匆忙赶往火车站。到了那里，我找到了人家向我描绘的那口白松木长棺材；我用几只图钉把卡片钉在棺材上，眼看着它被安全地搬上了快车，然后跑进一家饮食店，吃了一些三明治，并吸了烟。不一会儿，我回到站台上，我托运的那口棺材好像又被人搬下来了，一个年轻人正在旁边仔细地看它，手里拿着一张卡片、几只图钉和一把□头！我吃了一惊，对这困惑不解。趁他开始钉卡片，我就奔向那列快车，一时心慌意乱，要去打听一个究竟。但是，不用去打听了——我托运的那口棺材仍在车上，它并没被人移动。（实际情况是：当时我没料到，已经铸成大错。我正在运走一箱枪支，是那年轻人来车站给运往伊利诺伊州皮奥里亚一家来复枪公司的，而他却换走了我运送的尸体呀！）就在这时，列车员高呼“都上车呀”，我就跳上快车，很舒适地坐在一张圆背座位上。捷运公司收发货物的工人正在那里卖力地干活——那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工人，年龄约五十岁左右，看来是那么朴实、诚恳、和蔼，处处显得轻松活泼、劲头十足。车开出后，一个陌生人闯进了车厢，把一包早已发了酵、气味特别浓的软干酪放在棺材（我运的那箱枪支）横头盖上。也就是说，如今我才知道那是林堡软干酪 [2]，但当时我从未听说过那玩意儿，当然也就完全不知道它的特色了。再说，我们的车在茫茫黑夜中疾驶，强烈的风暴越吹越猛，我逐渐产生了一种愁闷苦恼的感觉，我的情绪开始低落，不断地低落！老工人轻松地谈了一两句有关暴风雪和严寒的天气，砰地关上了他那边的推拉门并且问好，把窗子也给关紧了，然后四下里忙来忙去，把一些东西整理好，一边自得其乐地哼着小曲儿“美好的未来”，轻声轻气，音调很平板。过了不多一会儿，我开始觉出寒冷的空气中飘来一股极其刺鼻难闻的气味。这使我变得心情更加抑郁，因为我当然把这一切都归咎于我那可怜的亡友。他是在用这种凄惻无声的方式使我想念到他呀，此中含有无限的悲哀，于是我忍不住要落泪了，我因为那老工友在一旁而感到不安，我怕他会注意到这一点。但是，他继续悠闲自在地哼着小曲儿，一点儿没什么表示；我对此感到宽慰。宽慰吗，是的，但仍然心神不定；又过了不久，每过一分钟，我就变得越发心神不定，因为每过一分钟，那气味就变得越发浓烈，也就越

发臭得令人难以忍受。又过了一会儿，工人把所有的东西都按自己的意思整理停当，然后取了一些木柴，在他的炉子里把火烧旺。这使我说不出的苦恼，我只能认为那样做是一个大错。我肯定那会给我可怜的亡友带来有害的影响。汤普森——工人叫汤普森，我是那天后半夜才知道的——这时在车里到处搜寻，凡是他能无意中发现的隙缝，他都给堵塞起来，一面说，这一来，不管车外面是什么样的黑夜，都对我们无所谓了，他无论如何要让我们感到舒适。我没说什么，但相信他所采取的措施是不对的。同时他仍像刚才那样哼着小曲儿；同时那炉火也越烧越旺，车厢里也越来越闷。我觉出自己面色苍白，开始恶心，但是一句话不说，只默默地伤心。不久，我留心听到“美好的未来”的歌声逐渐变弱了；随着就完全停止了，四周笼罩着预兆不祥的一片死寂。过了一会儿，汤普森说：

“呸！我想它该不是我生火炉用的玉桂皮树枝吧！”

他咳嗽了几声，然后朝那口棺……那口枪支箱……走过去，对着下边那包林堡干酪停下，站了一会儿，又走回来，在我身边坐下了，显得深有感触。经过一阵沉思，他向那箱子做了个手势说：

“是你的朋友？”

“是呀。”我叹了口气。

“他已经摆得烂熟 [\[3\]](#) 了，对吗？”

此后，大约有两三分钟，谁也不再说话，都在专心思考什么；后来汤普森提心吊胆地压低了声音说：

“有时候，吃不准他们究竟是真的死了还是没死——你瞧，好像是死了——身体还是温暖的，关节还是可以弯曲的——结果呢，虽然你以为他们死了，但实际上并不知道他们可曾死了。我车上就有过这一类的事情。这确实可怕呀，因为你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坐起来

直瞪着你！”接着，稍停了一会儿，他微微抬起胳膊肘对那口棺材说：“但他不是在显灵！不是的，老兄，我可以为他担保！”

我们坐了片刻，一面默默地沉思，一面留心听那狂风在呼啸，火车发出隆隆响声；后来，汤普森感慨万千地说：

“咳，我们都得走的，这可是没法回避的。人为女人所生，日子短促，^[4] 像《圣经》里所说的。是呀，不论你怎样看待这件事，它是十分严肃的、奇怪的：没人能回避它；所有的人都得走——你可以说，确实是每一个人。今天一个人还是精神抖擞，身强力壮……”刚说到这里，他急忙站起身来，砸碎了一块窗玻璃。把鼻子伸出去了一会儿，然后又坐下了。而我也使大劲站起身，在同一个地方把我的鼻子凑了出去，每隔一会儿工夫，我们就这样重复一次……“第二天他就像草那样被割下，^[5] 而那些地方的人，原先知道他的，此后就永远不再知道他了，正像《圣经》里所说的。是呀，真的，这是十分严肃的、古怪的；但是我们都得走，迟早总有那么一天；这可是没法回避的。”

他又停顿了好半晌，接着说：

“他是生什么病死的？”

我说不知道。

“他死了多久了？”

为了迎合他可能的想法，更识时务的办法看来应当是夸大其词，于是我说：

“有两三天了。”

但是这一说反而弄巧成拙；因为汤普森听后露出了一副受骗的神情，那明明是在说：“你意思是说两三年吧。”接着他只管自顾自地说

下去，若无其事地不去理会我所说的话，反而长篇大论地发表自己的看法，说日久不安葬死者，这有多么愚蠢。然后他懒洋洋地向那箱子走过去，在那里站了一会儿，突然小跑步回来，跑到那破玻璃窗前面，说：

“如果早在去年夏天就把他运走，那在各方面都是一件大好事。”

汤普森坐下了，用他那块红绸手绢儿紧捂住他的脸，左右摆动着身体，像一个人正在竭尽全力忍耐着那几乎无法熬受的痛苦。这时那股香味——如果你可以管它叫香味的话——尽你所能想象的程度，正要使你窒息而死。汤普森脸上现出一片死灰；我知道自己已面无人色。稍停，汤普森把脑门子磕在左手掌里，胳膊肘撑在膝盖上，另一只手把他那块红手绢向棺材那面挥了挥说：

“这样的人我运过许多——其中有的也是摆得太久了——可是，我的老天爷，这个人胜过了所有其他的那些人！——轻易地 胜过了他们。上尉，跟他 相比，那些人只能算得是根缱草 [6] ！”

他这样器重我那可怜的朋友，即使在那愁苦的情况下我也感到快慰，因为听来那完全是出于一种赞赏的口气。

稍后不久，显然我们必须采取一个办法了，我提议吸雪茄。汤普森认为这是个好主意。他说：

“这也许可以把他的气味冲淡一些。”

我们兢兢业业地抽了一会儿烟，极力想象那情况已经好转。但是，毫不济事。过了不多一会儿，两人不约而同，两支雪茄同时从我们已经麻木的手指间悄悄落下。汤普森叹了口气说：

“不成，上尉，一点儿也没把他的气味冲淡。事实上这样一来反而更加糟了，因为看来是招恼了他。现在你认为我们该怎么办好？”

我想不出任何办法；真的，当时我只顾大口地咽气，不敢张开嘴说话。汤普森心烦意乱，无精打采，开始东拉西扯地谈论这一夜可恼的遭遇；提到我可怜的朋友时，他用了各种头衔——有时候是军衔，有时候又是文职称呼，我注意到我朋友的影响在很快地增强，而汤普森就将他的级别相应地提升——授予他一个又一个更高级的头衔。最后他说：

“我有一个主意了。咱们是不是拼一次命，把上校推动一下，推到车厢的另一头？——假如说，移过去大约十英尺。那一来他就不会再有这样大的劲头了，你以为怎样？”

我说这是一个好办法。于是我们在破玻璃窗前深深地吸了一口新鲜空气，打算憋着那口气，直到把这件事做完；接着我们就走到那里，朝那包害人的干酪俯下身子，紧扳住棺材。汤普森点了点头，意思是“准备好了”，然后我们使足了力气向前推；可是汤普森滑了一下，一跤栽倒，鼻子磕在那干酪上，一口气再也憋不住了。他一下子哽住了气，直作呕，挣扎着爬起，向门口直冲过去，双手在空中乱抓，沙哑着嗓子说：“别挡着我！——给我让开路！我要死了；给我让开路！”到了外面寒冷的连廊 [7] 上，我坐下来，有一会儿工夫搂着他的脑袋，他清醒过来。紧接着他说：

“你以为那是因为咱们稍稍惊动了将军吗？”

我说没惊动他，我们并没移动他。

“噫，这样看来，那主意又泡汤了。咱们必须另想一个办法了。我看，现在这个地方对他挺合适；如果他认为是那样，而且已打定主意，不愿意被人家干扰，你就必须按照他的主意行事。是呀，最后还是让他待在现在的地方，爱待多久就待多久吧；因为，你总知道，所有的王牌都掌握在他手里，所以，照理说，谁要是打算改变他的计划，那是会碰一鼻子灰的。”

但是，在那狂烈的雪暴中，我们不能老待在外面；那样我们会被冻死的。所以我们又回到车厢里，关上了门，再一次去受那活罪，轮流走到那窗玻璃破碎的地方。过后不久，当我们的车在一个车站上停了片刻再开走时，汤普森喜洋洋地跳进来，激动地说：

“这一来咱们可好了！我想这一次咱们可要把准将给制服了。照我看，有了这玩意儿，就可以杀一杀他的威势了。”

那是石炭酸。他拿来了一大瓶。他把它四下里洒；确切地说，他浸湿了每一件东西，枪支箱，干酪，所有的一切。然后，我们坐下了，满以为情况就会好转了。然后好景不长。你瞧，两种气味开始混合在一起，然后——哎呀，紧接着我们就冲向车门口；跑到了外边，汤普森用他的大手帕擦脸，灰心丧气地说：

“这没用呀。咱们对付不了他呀。他是借助咱们要用来冲淡他那气味的东西，加上了他本身的气味，来回敬咱们。我说，上尉，你总知道，这会儿要比他早先发出的气味更难闻一百倍。我从来没 见过一个家伙像他这样顶真，干得他妈的这样起劲。不，老兄，我在铁路上干了这么多年，从来没见过；我曾对你说，我已经运送过好多人了。”

我们已完全冻僵，于是又走进车厢；哎呀，可现在我们再不能在那里老待下去了。我们有气无力地来回走动，受一会儿冻，再取一会儿暖，接着又被憋得透不过气来，就这样轮流交替着。过了大约一小时，我们的车在另一个站停下；车离开时，汤普森捧着一包东西进来，说：

“大尉，我要再对他冒一次险——就这一次；如果这一次咱们不能把他玩儿完，那咱们就只好抛了海绵，离开那铺帆布的地方 [8] 了。我就是这个主意。”

他拿来的是许多鸡毛，再有苹果干、烟叶、碎布、旧鞋、硫磺、

肉桂，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他把这些都堆在地板当中的一大片铁板上，点燃了它们。火烧旺后，连我也不知道那尸体是如何经受得起的。跟那气味相比，所有以前叙述的那些情景，可以说都像是富有诗情画意的描写了——但是，请注意，原来的那股气味仍然死赖在那里不散开，跟刚才一样地强烈——实际上其他的气味似乎为它提供了更好的藏身之所；啊呀，那气味够多么浓啊！以上这一切，当时我没想到——当时我没时间去想到它们——这都是我在连廊上想到的。再说，向连廊冲过去的时候，汤普森透不过气，一跤摔倒了；我还没来得及揪住他的衣领把他拖出去，自己差点儿闷死。等到我们俩清醒过来时，汤普森垂头丧气地说：

“咱们不得不留在这儿了，上尉。咱们必须这样。没别的办法了。总督是要独个儿旅行，他已经打定主意，他能打败咱们。”

接着他又说：

“难道你还不知道，咱们已经中了毒。这可是咱们俩最后一次上路，对这一点你可以十拿九稳，这就要染上伤寒了。我这会儿已经感觉到它要发作了。是呀，老兄，咱们被选中了，这是毫无疑问的了。”

一小时后，到了下一站，已被冻僵的我们神智昏迷，被人从连廊上抬下去，我立即发病毒性高烧，接连三个星期人事不省。此后我才知道，那个可怕的夜晚和我待在一起的是与人无害的一箱枪支和代人受过的一些干酪；但真实情况知道得太晚了，它再不能挽救我了；虚幻的想象起了作用，我的身体就此永远垮了；不论是百慕大或是其他地方，再也没法恢复我的健康了。这是我的最后一次旅行；我这是在回老家去等死呀。

一八八二年

[1] 最初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浪游随笔”时，我抽出了这篇故事，因为怕

它是出于虚构，而一时又无法证明它是否属实。——马·吐

[2] 一种气味极强烈的干酪，原产于比利时林堡省。

[3] 原文“ripe”可解释为时久烂熟，也可解释为发出臭气。

[4] 《圣经·旧约·约伯记》第14章第1节：人为妇女所生，日子短少。

[5] 《圣经·旧约·诗篇》第37篇第1节：因为他们如草快被割下。

[6] 一种多年生草，夏季开白色或蔷薇红小花，有强烈气味。

[7] 车厢进出口处的通过台。

[8] 在拳击比赛中，扔掉擦身的海绵是表示认输，拳击或摔跤的竞技台上铺有帆布。

德国萨根费尔德传奇 [1]

I

早在一千多年前，这小片地区原是一个王国——可以说，它是一个小不点儿王国，一个玩具般小巧玲珑的王国。在那远古时代，干戈扰攘的岁月中，它却远离开了一切忌妒、纷争与尘嚣，因此它那里的生活是简单的，它那里的人民是善良而诚朴的；它永远沉睡在平静的梦乡中，笼罩在安息日宁谧的气氛里；那地方不存在什么怨毒，不存在什么嫉恨，更不存在什么野心，因此那儿没有人感到不满意，更没有人生活得不幸福。

一年又一年过去，一天老王晏驾，他的小儿子胡贝特登了基。此后百姓对幼主的敬爱与日俱增；因为他为人非常善良，非常纯洁，非常高贵，所以百姓对他的敬爱不久就演变成为狂热，几乎形成一种崇拜。再说，他诞生的时候，那些臣仆早已潜心研究星象，并发现那灿烂的天书上显示了这样一条预言：

胡贝特十四岁那年，将发生一件影响重大的事；那个被胡贝特认为是歌声最悦耳的动物，将拯救他的性命。只要国王和全国人民能因为该动物立了这一殊功而给予其所有的同类以荣宠，这古老的王朝就可以世代相承，这国家就不会出现战争、疫病或穷困。可是，要当心呀，可别选择错了呀！

国王十三岁了，在那整整的一年里，卜人百官、小小的议会，以及全国的百姓，大家都议论纷纷，但谈的只是一个话题。那就是：应当如何理解预言中最后的一句？预言前面一部分好像是说，只要到了适当的时刻，那救驾的动物自己会出来效忠国王；然而结尾的一句又好像是说，必须由国王事先挑选，说出他认为动物中哪一个唱得最

好，而且，如果他挑选的恰巧正确，那入选的动物就会拯救他的王朝、以及他的百姓，可是，万一他选择错了，哎呀……那可得当心呀！

一直到那年年底，人们对这件事所持的不同见解仍旧如同在那年年初时一样多；但是在一般人当中；聪明的也罢，愚钝的也罢，多数都认为，最可靠的办法还是应当由小国王事先进行选择，而且要越早越好。于是，降下了一道诏书，命令凡是饲养会唱歌的动物的人，都要在来年元旦清晨把它们带到宫内的大殿上。于是臣下领旨奉行。等到比试的一切手续都准备就绪后，国王就率领贵族大臣，盛装吉服，庄严临朝。国王已登上他那镂金御座，准备作出决定了。但是，他随即说道：

“如果让这些动物同时一起唱歌，那声音会叫人没法忍受；谁也不能在那样嘈杂声中进行选择。还是先把它们一起带下殿去，然后一次领上一个来吧。”

臣民遵旨。幼主听得心醉神驰，鸟儿一个又一个娇音啾啾地唱，然后被带了下去，让另一个候选者应试。宝贵的时间很快地逝去；置身于这许多歌声靡靡动人的鸟儿当中，他很难作出选择，尤其使他感到为难的是，想到万一选择错了，受到的惩罚将是那么可怕，以致他评判时犹豫不决，甚至再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越来越紧张激动，他露出烦恼神气。他的大臣都看出来，因为他们眼光一刻也没离开他。于是他们开始心里嘀咕：

“他的胆子变小了——他的头脑不那么冷静了——他会选错了——这一来他的王朝和他的人民都毁了！”

一小时过去，国王又默默地坐了一会儿，然后开口道：

“再把那只红雀带上来。”

红雀唱出欢畅的歌曲。它刚唱到一半，国王已经准备举起他的节杖，表示他作出的选择，但接着就停下了，说：

“还是让我们慎重一些。再把那只画眉带上来；让它们俩一起唱吧。”

画眉又被带上去，于是两只鸟齐声唱出它们美妙的歌曲。国王起先拿不定主意，但后来他的喜爱变得明确了，决心逐渐增强了——这一切人们都可以从他的表情上看出来。年迈的大臣心中突然有了希望，他们的脉搏开始跳得更快了，权杖开始缓缓地往起升，可就在这个时候……

真叫人恨死啦，这件事被什么给打断了！那是这样的声音——而且那声音就在宫门口：“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

大伙儿惊恐万分——同时又深恨自己不该让感情流露出来。

紧接着，一个十分可爱、娇憨俏丽、刚满九岁的农村小姑娘轻快地跑了进来，她那双棕色眼睛里闪出儿童的急切神情；但是，一看见那伙人威风凛凛的势头和怒气冲冲的脸色，她就止住了步，低垂了头，用她那条寒碜的粗布围裙捂住眼睛。没一个人欢迎她，没一个人怜惜她。稍停，她胆怯怯地含着泪抬起眼睛说：

“国王陛下，求求您宽恕我吧，我可不是来捣乱的。我没爹没妈，可是有一只山羊和一头驴子，只有它们俩是我最疼爱的。我的山羊给我喝最甜美的奶；再说，我那头可爱的小驴子叫起来呀，我觉得什么音乐也比不上它那样好听，所以，国王陛下的小丑 [2] 说，歌唱得最好听的动物能救陛下和全国人，撺掇我领它到这儿来，我就……”

廷臣们粗鲁地哄堂大笑，小姑娘还没敢把她的话说完，就哭哭啼

啼地逃走了。宰相下了一道密谕，命令在宫门外附近赏她和她那头倒霉的驴子一顿鞭子，以后再也不许他们走近那地方。

接着，又开始比试那些禽鸟。两只鸟儿唱出它们最悦耳的歌，但是国王手里的权杖一动也不动。所有人的希望都慢慢地变得黯淡了。一小时过去；两小时过去；仍旧不能作出决定。天色已近黄昏，等候在宫外的人群焦急忧虑得要发狂了。暮色增浓了，阴影越来越暗了。国王和他的廷臣已经彼此看不清楚对方的脸了，没一个人说话——没一个人唤掌灯。一场重大的比试已经开始；但最后它已经失败；所有的人都想把自己的脸避开灯光，把自己的烦恼深深地藏在心底里。

最后——听呀！最嘹亮醉人的歌声像仙乐般远远从大厅另一头飘荡过来——那是夜莺的啼声！

“比试结束！”国王大喊，“吩咐钟声齐鸣，向百姓宣布，就说现在已经作出决定，我们没选择错。君主、王朝、全国人民都得救了。从今天开始，让夜莺永远在全国各地受到荣宠。要向所有的人公布，谁侮辱了夜莺，或者伤害了它，必将处以死刑。这是国王的旨意。”

那个小小的天地，整个儿被快乐所陶醉。城堡里、都市里，通宵达旦，被焰火照得灿烂通明，百姓跳舞、痛饮、唱歌，胜利的钟声震天动地，响个不停。

从那天起，夜莺成为圣鸟。家家户户都听到它的歌声；诗人写诗赞扬它；画家作画描绘它；它的雕像装饰了每一个拱门、塔楼、喷泉、公共建筑。它甚至被带到召开御前会议的地方；如果没让卜人把讨论的事项向国鸟夜莺汇报，并将它对该事所唱的歌翻译给内阁大臣们听，对任何国家大事都不能作出决定。

II

年轻的国王最爱打猎。夏天到了，一天他由一群英姿飒爽的贵人

护卫着，架鹰纵犬，一起骑马出发。不久，在一片大森林中跟众人失散了，他就挑了一条自己想象中的捷径去找他们，但是路走错了。他驱马继续向前，最初满怀希望，但终于心灰气馁。苍茫暮色自远而近，但是他仍旧盲目四投，窜到了一片荒凉陌生的地方。不幸的事终于发生了。昏暗中，他把马赶到了陡坡危崖边一片柯枝纠结的丛林里。等到马匹和马上的人坠落到谷底时，马摔断了脖子，人跌断了一条腿。可怜的小国王熬着痛苦躺在那里，觉得每一个小时都缓慢得像一个月那样难过。他支起耳朵，听有什么声音会给他带来获救的希望；但是他听不见任何人的呼唤、号角的轰鸣、猎犬的吠叫。他终于放弃了一切希望，说：“就让死亡到来吧，反正它是一定要来的。”

就在这时候，一只夜莺低沉、美妙的歌声在深夜静寂的荒野中回荡。

“有救了！”国王说，“有救了！这是圣鸟呀，预言应验了。多亏神灵保佑，我没选择错。”

他抑制不住满腔的喜悦；他无法用言语表达自己的感激心情。他想，只要再过几分钟，就会听到有人来救驾的声音了。然而，每一次都给他带来失望：并没有人来救他。沉闷的时光过得很慢。仍旧没有人来救他——但是那只圣鸟却继续歌唱。他开始怀疑自己的选择了，但是他克制着自己，不去多想。天将破晓，鸟声静息。又是一个早晨，这时他又饥又渴，但是没有人来救他。午后接着是黄昏。最后国王开始诅咒夜莺了。

紧接着，从森林外传来画眉的歌声。国王心里想：“这才是真正的圣鸟——从前我挑选错了——现在可有救了。”

然而，仍旧没人来救他。此后他昏昏沉沉，躺了好久。当他清醒过来，一只红雀正在歌唱。他听了听——这时他已漠然无动于衷了。他的信心已经完全丧失了。“这些鸟呀，”他说，“都不能够救我；我和

我的王室、我的人民全都完了。”他翻来覆去，准备就死，因为他又饥渴，又疼痛，现在身体已经十分虚弱，觉得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了。说真的，他只求早一点儿死了，倒可以解除痛苦。经过很长的一段时间，他没有思虑，没有感觉，就那样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后来，他的感觉又恢复了。第三天清晨，天刚破晓，啊，从他那双疲倦的眼睛里望出去，这个世界太美了。突然，年轻人胸中产生了强烈的求生欲望，从他心灵深处涌现出热忱的祝愿，祈求上苍垂怜，让他能重新看到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就在那一霎时，从遥远的地方飘来一阵声音，那么轻柔，那么飘渺，可是，哦，在他急切的耳朵听来，又是那么难以形容地美妙啊——

“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

“这一支，哦，这一支歌比夜莺的、画眉的，或者红雀的歌更美妙，更美妙一千倍，因为它不仅带来希望，而且带来肯定可以获救的信心；现在我真的得救了！像神谕所说，那神圣的歌唱者自己来应选了；预言应验了，我的性命、我的王室、我的人民全都得救了。从今以后，驴子将成为神圣的动物！”

仙乐越来越近，声音越来越响——在这个已接近死亡的受难者的耳中，也越来越美妙了。那头温顺的小驴，漫步走下斜坡，一面啃那浅草，一面唱着歌；最后，当它看见那匹已死的马和受了伤的国王时，它就走过去，带着天真和惊讶的神情嗅他们。国王爱怜地拍着它，它像小女主人每次要骑它时那样习惯地趴下去。年轻人费了很大力气，熬着痛苦攀到牲口背上，借助于它那双慷慨大方的耳朵，在它背上骑稳了。驴子一路唱着歌离开了那地方，把国王驮到农村小姑娘的茅屋门口。小姑娘把自己的草垫让给他当床睡，让他喝山羊奶恢复精神，然后飞也似的赶去把这条重大消息告诉了她第一个遇到的寻找国王的巡逻队。

国王痊愈了。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宣布驴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动物；他要做的第二件事，是让这头驴进入他的内阁，委任它为王室的总理大臣；他要做的第三件事，是摧毁全国各地所有的夜莺塑像和雕刻，代之以圣驴的塑像和雕刻；他要做的第四件事，是正式宣布，等到那个农村小姑娘年满十五岁，他将册封她为王后——后来，这一切都照他所说的办了。

以上所讲的就是那则传奇。它说明，为什么一些陈旧得已经发了霉的驴像仍旧装饰着所有这些古老的拱门和断垣残壁；这说明，为什么许多世纪以来，正像现今多数国家的内阁一样，那个王国的内阁总理大臣永远是一头驴子；这更说明，为什么许多世纪以来，在那个小王国内，所有重要的演词，所有重要的典策，所有公开的仪式，以及所有王家的宣言，总是用以下这些扣人心弦的语句开头的：

“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

一八八二年

[1] 本篇未列入《流浪汉出国记》，因当时篇中似仍存在某些疑点，其可靠性尚未能全部证实。——马·吐

[2] 指宫廷中供帝王取乐的弄臣。

被偷走的白象 [1]

I

以下这篇离奇的故事，是我在火车上由一位萍水相逢的朋友说给我听的。他是一位七十开外的绅士，他那十分善良而又和蔼的外表，以及热切而又诚恳的态度，使我相信他亲口叙述的每一件事肯定都是千真万确的。他说：

您总知道，暹罗国人 [2]，对王室饲养的白象是如何奉若神明。您总知道，白象是专供君主用的，也只有国王能拥有它，它在某种程度上的确比国王更为崇高，因为它不仅受人尊崇，而且受人崇拜。再说，五年前，大不列颠和暹罗两国之间发生了边界纠纷，不久事态就说明，错误显然是在暹罗一方面。因此很快就划定了每一处的分界线，英国代表说他感到满意，双方应捐弃前嫌。这使暹罗国王如释重负，于是，一半是为了要表示感谢，但一半也许是为了要消弭英国可能仍留下的少许旧恨，仍对他耿耿于怀，于是他打算送英国女王一份礼品——照东方人的想法，这是取悦于一个敌人的最可靠的方法。这份礼品应当不只是高贵的，而且是比一切都更高贵的。那么，还有什么礼品能比一头白象更为合适呢？当时我正在印度文职部门中担任那样的职位，被认为是特别有资格受那份殊荣，即护送那份礼品去进贡女王陛下。于是，为我以及我的仆役、随员和照护白象的服务人员装备了一条船，我在预定的日期抵达纽约港，然后将皇家托运的东西安顿在泽西城內最佳的地区。必须在那里逗留一个短暂时期，以便让这动物在重新开始航海之前恢复它的体力。

两星期里，一切安然无事——突然，我遭到了飞来横祸。白象被偷走了！深夜里有人给我打来电话，将这惊人的消息通知了我。好半晌，我在恐怖与焦急中失去了理智；我不知如何应付是好了。随后，

我逐渐镇静，终于定下神来。我很快考虑到自己应当采取什么行动——可不是，对于一个有理智的人来说，也只有采取那一行动。虽然时间已经那么晚，但我仍飞往纽约，找到一个警察，由他把我领到侦缉队总部。很幸运，我及时赶到那里，总部的第一把手，大名鼎鼎的布伦特总探长正准备回家去。他是一个中等身材、体格壮实的人；每当他深思时，他总是习惯地蹙起眉头，沉吟着用一只手轻轻地敲他的脑门子，而这些表现立即给你留下一个印象，相信你是站在一位不同凡响的人物面前。单是他那副形象，就为我增强了信心，给我带来了希望。我说明了自己的来意。这些话丝毫也不曾打动他；对他那钢铁般的沉着态度并没产生更多显著的影响，就好像我是在说有人偷走了我的一条狗。他招呼我坐下了，然后若无其事地说：

“请让我思考一下。”

他一面说这话，一面在办公桌前坐下，将脑袋伏在一只手上。几个办事员正在屋子的另一头工作，在此后的六七分钟里，只听见他们的笔擦在纸上的沙沙声。同时，总探长坐在那里，坠入沉思。最后，他抬起了头，就在他脸上那些坚定的纹路间，我看出他的脑子已经完成了任务，他的行动计划已经制定。他说——他的语声听来是那么低沉，但又是那么激动人心：

“这可不是一桩寻常案件。每采取一个步骤时，都必须谨慎小心；每做出下一步行动时，都必须对前一步行动感到踏实，而且，必须保密——要绝对严加保密。不可以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哪怕对记者们也不要提起。我会去对付他们；我会注意，让他们只能打听到那些我存心要让他们知道的事。”他按了按铃；一个年轻人走进来。“阿拉里克，对记者们说，叫他们暂时留下。”年轻人退下了。“现在让咱们继续谈这件事——要系统地谈。干我这一行的，不采取严格和细致的方法，什么也办不成。”

他取过一支笔和一些纸。“好吧——象姓什么？”

“哈桑·本·阿利·本·塞利姆·阿布达拉·莫哈默德·莫伊塞·阿尔哈玛尔·贾姆塞特杰阿布霍伊·杜利阿普·苏丹·埃布·布德普尔。”

“很好。名字呢？”

“江博。”

“很好。出生地点？”

“暹罗首都。”

“父母都健在吗？”

“不——都死了。”

“除了这一个，它们还有其他子息吗？”

“没有——它是独生子。”

“很好。在这一项目下，这些材料已经足够了。现在请把那象描绘一下，不要漏掉一个细节，不论那是多么微不足道的——我的意思是说，在您看来是微不足道的。对于我这一行的人来说，根本没有什么微不足道的细节；微不足道的细节是不存在的。”

我一面描绘；他一面记录。等我描绘完毕，他说：

“喏，听好。如果我有什么地方记错了，就给我更正。”

以下就是他宣读的：

“身高，十九英尺；身长，从前额顶到尾巴根，二十六英尺；鼻长，十六英尺；尾长，六英尺，全长，包括鼻子和尾巴，四十八英尺；牙长，九英尺半；耳朵大小与这些相称；脚印和一只桶倒立在雪地里留下的印迹相似；象的颜色是灰白的；每只耳朵上有一个碟子大

小的洞，可供嵌饰珠宝；它有一个相当引人注意的习惯，那就是爱把水向观众们喷射，并用它的鼻子粗暴地对待人们，不光是它的熟人，甚至所有的陌生人；它的右后腿微微有点儿跛，左腋下有一个小疤，那是从前生疔子留下的；它被偷走的时候背上驮有一座塔楼 [3] 里面设有十五个座位，披着一块普通地毯大小的织锦缎鞍坐垫。”

没有记错的地方。总探长按铃，将描绘的特征交给阿拉里克，说：

“立刻把这通知印五万份，寄给美洲各地每一个当铺和侦缉队办事处。”阿拉里克退了出去。“瞧——到目前为止，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下一步，我必须有一张失物的照相。”

我交给他一张。他一丝不苟地验看了它，然后说：

“也只好用这一张了——既然咱们没有更好的；可惜它卷起了鼻子，塞在嘴里。这很令人遗憾，它这是存心要叫人作出错误的判断呀，因为，它通常当然不会把鼻子放在那儿。”他按了按铃。

“阿拉里克，明天一早你先把这张照片添印五万张，然后把它们和那些描绘特征的通告一起发出去。”

阿拉里克出去执行他的命令了。总探长说：

“当然，必须悬赏才行。嗯，至于那笔赏金的数目呢？”

“您看应该出多少？”

“首先，我应当说——嗯，就出它两万五千元吧。这是一件既复杂又困难的工作。有千万条逃走的道路和千万种隐藏的可能。这些盗匪到处都有他们的朋友和同伙——”

“天哪，您可知道他们是谁吗？”

练就了隐瞒内心思想与感情的那副谨小慎微的表情，以及那从容不迫的答话，没让我听出一点儿言外之意——

“且别去管那个。我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我们一般是看他作案的方式，以及他要偷的东西的大小，从而获得精细巧妙的线索，推测出我们要追捕的人是谁。我们现在要对付的可不是一个扒手，或者串门子顺手牵羊的小偷，瞧，您必须承认这一点。这件失物可不是一个初出茅庐的生手所能‘举起’的 [4]。但是，正像我刚才所说，考虑到办这件案子我们势必要跑许多地方，而那些贼也势必会一路上尽力掩蔽他们的行踪，这样看来，悬赏两万五千元也许是太少了一点儿，但是我想，开始时不妨出这个数。”

于是我们决定一开始先出这么多赏金。然后，这位任何可能作为线索的疑点都不能逃过他的先生说：

“在侦探史中，有的案例说明，某些罪犯是由于我们掌握了他们特殊的胃口而被发现的。那么，这头象吃些什么，它吃多少？”

“这个吗，要问它吃些什么——它什么都吃。它能吃人，它能吃《圣经》——它能吃下人和《圣经》二者之间的任何东西。”

“好——这确实非常好，可惜太笼统了。需要的是具体细节——对于干我们这一行的，只有具体细节才是有价值的。好吧——就说人吧。每一顿——或者，如果您愿意这样计算，就说一天吧——它能吃多少人，如果是新鲜的？”

“它倒不在乎他们是不是新鲜的；仅一顿它就能吃下五个普通的人。”

“很好；五个人；我们把这记下。它更爱吃哪一些国家的人？”

“对哪一些国家的，它倒是一视同仁。它更欢迎那些熟悉的，但并不歧视那些陌生的。”

“很好。那么，再谈到《圣经》，它一顿能吃下几本？”

“它能吃下整整一版出的那么多本。”

“这说得不够简单扼要。您的意思是指普通的八开本，还是家庭用的插图本 [5]？”

“我想，它对插图并不在意；意思是说，我认为它并不把附有插图的看得比单有文字部分的更贵重。”

“不，您没懂我的意思。我指的是体积。普通的八开本《圣经》，每本大约重两磅半，而那附有插图的四开本重十磅到十二磅。它一顿吃多少本多雷版 [6] 的？”

“要是您早已认识这象，您就不会提出这问题了。你有多少它就吃多少。”

“啊，那么就用钱数来计算吧。咱们总得想个办法把这一点弄明白。多雷版，那种俄国皮子包书角的，每本卖一百元。”

“它需要吃大约五万元的——比如说，一版出的约五百本。”

“瞧，这样就更为明确了。让我把它记下。很好；它爱吃人和《圣经》；到现在为止一切都令人满意。此外它还要吃些什么？我需要细节。”

“它会丢下了《圣经》，去吃砖头；会丢下了砖头去吃瓶子；会丢下瓶子，去吃衣服；会丢下衣服，去吃猫；会丢下猫，去吃牡蛎；会丢下牡蛎，去吃火腿；会丢下火腿，去吃食糖；会丢下食糖，去吃馅饼；会丢下馅饼，去吃土豆；会丢下土豆，去吃麦麸；会丢下麦麸，去吃干草；会丢下干草，去吃燕麦；会丢下燕麦，去吃大米，因为它用大米喂养的。没一样东西是它不要吃的，除了欧洲黄油，但是，如果肯品尝一下，它也会吃的。”

“很好。每顿一般的食量是……大约是……”

“这个吗，是从四分之一吨到半吨吧。”

“那么它喝的是……”

“凡是流质都喝。牛奶，水，威士忌，糖蜜，蓖麻油，松节油，石炭酸……这里没法一一细举；不论是什么流质的，您想到什么就记下什么吧。凡是流质的它都要喝，除了欧洲咖啡。”

“好极了。至于数量呢？”

“就写五到十五桶吧——它口渴的程度不一样；吃其他东西，它的胃口倒是不变的。”

“这些细节很不寻常。它们肯定能为追踪它提供很好的线索。”

他按铃。

“阿拉里克，去请伯恩斯探长来。”

伯恩斯来了。布伦特总探长把全部案情逐条向他解释清楚。然后，他用胸有成竹、习惯于发号施令的人那种清晰而又果断的声调说：

“伯恩斯探长，派琼斯、戴维斯、哈尔西、贝茨和哈克特几位探员去跟踪那象。”

“是，长官。”

“派摩西、达金、墨菲、罗杰斯、塔珀、希金斯和巴索洛梅尤几位探员去跟踪窃贼。”

“是，长官。”

“派一队实力雄厚的警卫队——包括三十名精选人员，再加上三十名换班人员——分布在象被偷走的地方，在那里日夜严加监视，必须持有我签署的命令，否则谁也不准走近那里——除了新闻记者。”

“是，长官。”

“派便衣侦探去火车上、轮船上和渡口仓库里，以及所有从泽西城通往外地的大路上，奉令搜查一切可疑的人。”

“是，长官。”

“让所有这些人员都带着那张照片，连同有关大象特征的描绘，命令他们搜查所有的火车，以及去往外地的渡轮和其他船只。”

“是，长官。”

“如果发现了象，就捉住它，拍电报通知我。”

“是，长官。”

“立即通知我，如果发现线索——诸如畜生的足迹，或者那一类的东西。”

“是，长官。”

“命令水上警察严加戒备，巡逻临江一带地方。”

“是，长官。”

“派便衣侦探分守各条铁路：北到加拿大，西到俄亥俄，南到华盛顿。”

“是，长官。”

“派一些专家到所有的电报局里，去监听所有的电讯；要责令电

报局将所有的密码急电都译出来。”

“是，长官。”

“所有这一切，都要在极度保密的条件下办妥——注意，绝对不能让任何人识破。”

“是，长官。”

“准时向我汇报，仍旧是那老时刻。”

“是，长官。”

“去吧！”

“是，长官。”

他走了。

有一会儿工夫，布伦特总探长一语不发，在琢磨什么，这时他眼光中的热情火花在逐渐暗淡，终于消失。然后，他转过身面对我，以平静的口气说：

“我这个人可不爱自吹自擂，那不是我的作风，可是——咱们准会找到那头象。”

我热情地和他握手，向他道谢；再说，我对他确实是衷心地感谢。我对他越看越喜欢，也越加崇拜，并对他那行业中的神秘奇迹感到惊讶。于是，那天夜里我们暂时分手；回到自己的下处，我的心情远比先前去他办公室时痛快多了。

II

第二天早晨，这桩案件全部见了报，报上将它描写得淋漓尽致。

甚至添了一些细枝末节——谈到了这一位某某探员、那一位某某探员，以及其他另一位某某探员的“推测”，并作出了种种假设：盗窃是如何进行的，窃贼是一些什么人，他们又携赃潜逃到了什么地方。这类推测一共有十一种，它们罗列了所有可能的估计：单是这一点就说明探员们是多么了不起的独立思想家。没有两种推测相同，甚至是很相似，除了其中一条引人注目的细节；有关那一条，所有十一种推测都是绝对一致的。那就是：虽然我的房屋后墙被捣毁，但惟一的那扇门却仍旧锁着，而象并不是从墙缺口偷出去的，是从其他出口（至今尚未查明）偷走的。大家一致认为，窃贼之所以要打开那个缺口，只是为了要使探员作出错误的判断。我和任何其他外行也许再也不会想到那是一条诡计，然而它一点儿也蒙骗不了那些探员。比如，我原来认为某件事纯属理所当然的，但实际上却恰恰作出了最错误的判断。十一种不同的见解都指出了假定的窃贼姓甚名谁，然而没有两种指出了同一个窃贼；涉嫌的总共达三十七人之多。所有报上的报道，结尾都引述了最重要的一条意见——也就是布伦特总探长的意见。以下是这类叙述的一部分：

“总探长知道两名主犯是谁，他们是‘硬汉子’达菲和‘红头发’麦克拉登。在这次盗窃案发生的前十天，他已经察觉出他们要下手，就悄悄地跟踪这两个著名的歹徒；但不幸的是，在出事的那天晚上，他们的踪迹突然消失，而就在重新找到它之前，那鸟儿已经飞了——也就是说，那象已经不见了。

“达菲和麦克拉登是他们那一行中最为剽悍的恶棍；总探长有理由相信，去年冬天，一个严寒的夜晚，从侦缉总部偷走了火炉的就是他们——结果是，还没有等到第二天早晨，总探长和所有的探员，都去请医生诊疗了，有的冻坏了脚，其他的冻坏了手指、耳朵和身体其他部分。”

我刚看完报道的前半段，就对这位不平凡人的高超机智更感到惊奇。他不但对现在的每一件事一目了然，对未来的一切也不会被它瞒

过。不多一会儿，我到了他的办公室，说我一心希望他立即去拘捕那些人，这样可以预防发生其他麻烦，避免再遭到损失；但他的回答是那么明白简短而又无可辩驳：

“我们的职责不是预防犯罪，而是惩罚犯罪。但我们又不能事先惩罚犯罪，必须等到有人已经犯了罪。”

我指出，我们一开始就保守的秘密已遭报界破坏；不但是我们所有的底细，而且是我们所有的计划和意图，都被泄露无遗；甚至所有可疑的人的姓名也都被公布；现在这些人肯定会乔装改扮，或者销声匿迹。

“随他们去。他们会发现：只要我一准备逮捕他们，我的手就会像万无一失的命运之神的手，在他们隐蔽的场所落在他们身上。至于那些报纸吗，我们必须和他们融洽相处。名誉，声望，要经常受到公众的表扬——这些是一个探员赖以生存的因素。他必须公布他的底细，否则人们就会认为他全无事实根据；他必须发表他的推测，因为没有任何其他东西比探员的推测更为新奇，更能吸引人们的注意，更能激起人们对他的奇妙的敬佩；我们必须公布我们的计划，因为报刊一心要掌握它们，而我们又不能加以拒绝，那样就会得罪他们。我们必须经常让公众明白，我们是在做些什么，否则他们就会相信，我们什么事都没干。让报纸上说：‘布伦特总探长机智过人的高见如此这般，’这要远胜于让它说一些刻薄话，或者，更糟的是，让它说一些冷嘲热讽的话。”

“我知道您这些话确实是有道理的。但是我注意到，在今天晨报上发表您的一部分谈话中，您拒绝发表您对某一小问题的看法。”

“是的，我们总是那样拒绝回答；这会收到好的效果。再说，不管怎样，反正我对那一问题还没有什么具体的看法。”

我预付给总探长一大笔钱，以备支付日常开销，然后坐下来等候

消息。现在我们期盼随时都有电报来到。就在这时候，我又去看那些报纸，以及我们描绘失物的通告，注意到我们那二万五千元奖金好像是专为奖赏探员的。我说，我原以为它准是奖赏任何一个逮到象的人的呢。总探长说：

“找到象必须靠探员，所以奖金应当花在刀口上。如果是其他人找到了那畜生，那也只是由于他们留心观察那些探员，利用从探员那里窃取到的线索与迹象，而凭这一点看，毕竟是探员有资格获得奖金。奖金的正确作用，是鼓励那些把自己所有的时间和锻炼出的机智全部用在这种工作上，而不是让那些单凭运气的人去沾光受惠，他们获得失物，只是偶尔碰巧，并非凭借自己立了功劳。”

可不是，这番话说得合情合理。这时候屋子角落里的电报机开始咔嚓作响，收到的是以下这份急电：

获得线索。发现一连串很深的脚印，穿过此地附近农场。向东跟踪二英里，并无结果；猜想象已向西逃逸。现在将朝那一方向跟踪。

探员 达利

纽约弗劳尔站

上午七点三十分

“达利是我们队上最精干的人员之一，”总探长说，“咱们不久就会再接到他的报告。”

刚到此地的玻璃厂，夜间遭破门盗窃。八百只玻璃瓶被洗劫一空。这里只在附近五英里外有大量积水。将改朝那方向追踪。象可能是渴了。瓶子都是空的。

探员 贝克

新泽西巴尔克镇

上午七点四十分

“看来这也很有希望，”总探长说，“我早就对您说过，那畜生的胃口会提供有利的线索。”

第三号电报：

昨天夜里，这里的一大垛干草不翼而飞。大概是被吃了。已获得线索，立即出发。

探员 哈伯德

长岛，泰勒维尔

上午八点十五分

“瞧它这一阵四面乱窜！”总探长说，“我知道我们手头的任务艰巨，可是我们总会逮住它的。”

朝西随脚印跟踪三英里。脚印又大又深，轮廓模糊不清。刚遇到一个农民，他说那不是象的脚印。说那是去年冬天地冻时，他为种遮阳树，掘树苗留下的。请指示下一步如何进行。

探员 达利

纽约弗劳尔站

上午九点

“哈哈！这是那伙贼的同党！快要接近目标了。”总探长说。

他口授了以下发给达利的回电：

拘捕这人，逼他供出他同伙的姓名。继续追踪——如需要，一直追到太平洋岸。

总探长 布伦特

接着来的是这份电报：

昨天夜里，此地煤气公司营业所被谁破门而入，三个月的煤气账单统被带走。已获线索，立即出发。

探员 墨菲

宾夕法尼亚柯尼角

上午八点四十五分

“我的天哪！”总探长说，“难道它连煤气账单也要吃不成？”

“由于缺乏知识嘛——是会吃的；可是这样它是难以维持生命的。无论如何，至少单吃这一些是不够的。”

这时来了这份激动人心的电报：

刚到。村里人一片恐慌。今天凌晨五时，象经过这村。有人说它向东去了，有人说它向西去了，有人说是向北，又有人说是向南——但是所有的人都说他们没来得及仔细注意。它击毙了一匹马；我们取得一块残骸，作为线索。它是用鼻子把马击毙的；用的是挥击式，看来鼻子是从左边甩出的，根据马横倒的位置来看，估计象是沿伯克利铁路线向西北去了。它已离开四个半小时；但我将立即穷追。

探员 霍斯

纽约艾恩维尔

上午九点三十分

我欢呼起来。总探长却声色不动，那样子好像是一尊雕像。他镇定自若地按了按铃。

“阿拉里克，请伯恩斯探长来。”

伯恩斯来了。

“一声紧急集合令下，可以立即出动多少人？”

“九十六名，长官。”

“立即派他们向北出发。叫他们集中在艾恩维尔以北伯克利铁路沿线一带。”

“是，长官。”

“叫他们极度保密，指挥一切行动。一等到有其他人可以分身，就留下那些人候令。”

“是，长官。”

“去吧！”

“是，长官。”

紧接着另一份电报到了：

刚到。八时十五分，象经过此地。镇上人全部逃走，除了一名警察。看来象并不是要攻击警察，而是要攻击路灯柱。但二者都被击中。我已取得警察的部分残骸，作为线索。

探员 斯图姆

纽约塞奇角

上午十点三十分

“原来象已转向西逃跑了，”总探长说，“但它是逃不脱的，因为我的人已经遍布在那一带地方。”

下一份电报：

刚到。村里人已逃避一空，只留下了病人和老年人。三刻钟前，象经过此地。当时反禁酒者正在开群众性集会；它把鼻子伸进窗口，吸了蓄水池里的水把大伙冲散。有的人大口吞水——后来死了；好几个人都被淹死。探员克罗斯和奥尚内西正经过那镇，但他们是朝南走——这样就错过了象。周围许多英里以内的人都陷入恐怖——他们纷纷离家出走。可是，不论向哪面逃，他们都碰上了象，好多人都丧了命。

探员 布兰特

格洛弗村

十一点十五分

我对这场灾难感到十分悲痛，几乎哭出来。但是总探长只说了这么几句：

“您瞧——我们正在迫使它陷入重围。它觉出我们临近；它又转向东逃了。”

但是我们还要接到更多叫人烦恼的消息。以下电报带来的消息是：

刚到。象半小时前经过这里，造成无比的恐慌和骚动。象在马路上到处逞凶；两个管子工路过，一个惨遭横死，另一人逃了。不胜痛

惜。

探员 奥弗莱厄蒂

霍甘波特

十二点十九分

“这下子它可深陷在我们的包围圈里了，”总探长说，“它再没法解救自己了。”

探员们发来了一连串电报，他们分布在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各地，正根据各条线索追踪，包括被彻底破坏的谷仓、工厂、以及主日学校的图书馆，大家都满怀希望——可不是，几乎是那种必胜无疑的希望。总探长说：

“我希望能和他们联系上，命令他们向北，但这是办不到的。探员只能去电报局发来报告；紧接着他又离开了那儿，你不知道在哪里能找到他。”

接着，这份急电到了：

巴纳姆^[7]愿出每年四千元代价，取得使用大象做流动广告的专利权，从现在起，直到探员找到那象为止。准备在象身上张贴马戏团海报。盼即答复。

探员 波格斯

希里奇波特

中央标准时间：十二点十五分^[8]

“真是荒谬透顶！”我惊喊起来。

“当然荒谬，”总探长说，“巴纳姆先生虽然以为自己精明过人，可他对我却心里没底——而我对他倒是心里有底的。”

于是他口授以下回电：

不接受巴纳姆先生出的价。应将价提高到七千元，否则作罢。

总探长 布伦特

“好啦。咱们用不着再等多久，就会有回电来了。巴纳姆先生这会儿不在家里；他在电报局里——每当他做交易的时候，他老是这样。不出三……”

电报机响起咔嚓声，谈话就此中断。

“成交。——菲·泰·巴纳姆。”

我还没来得及对这件不平常的事件发表看法，以下这份急件使我想到另一桩十分悲痛的事：

象从南方来到，于十一时五十分穿越本镇，直奔森林，路上冲散了一列出殡队伍，淘汰了两个送丧的。居民向它发射了几枚小炮弹，然后逃走。十分钟后，我和伯克探员从北面赶到，但是把地下挖的一些坑错当作脚印，这样就耽误了好多时间；但我们终于找到应走的路线，追踪到森林。然后我们趴下来膝行，继续紧紧跟踪，就这样尾随着它进入一片小树丛。伯克在前面爬。不幸那畜生已停下来休息；因此，伯克耷拉着脑袋，一心只顾注意脚印，还没来得及发觉象已在他的近处，就一头撞在它后腿上。伯克立即站起，揪住它的尾巴，激动地欢呼：‘我要去领奖——’但还没来得及叫下去，因为那大象鼻子只一挥，就让英勇的小伙子粉身碎骨，倒下去死了。我向后逃，象转过身，一直把我紧追到森林边，它跑得飞快，要不是老天保佑，有剩下的那些送殡的人又从横地里插出，转移了它的注意力，那我肯定要完蛋了。我刚获悉，现在那列送殡队伍已无一人幸存；但这倒算不了是

什么损失，因为这为举行另一次出殡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就在这时候，象又逃得无影无踪了。

探员 马尔罗尼

纽约玻利维亚

十二点三十分

我们只从分布在新泽西、宾夕法尼亚、特拉华以及弗吉尼亚等地那些不辞辛劳、满怀信心的探员那里获得一些消息——他们正在跟踪新发现的、令人鼓舞的线索——直到下午二时刚过不久，这份电报到了：

象曾来此地，满身都贴着马戏团的广告，冲散了一场奋兴布道会，击倒并重伤了许多正准备去过一种更美好的新生活的人。居民将它圈在围栏里，并布置了守卫。我和探员布朗稍晚一些时候到达，进入栏圈，开始根据照相和描写的细节去认明那象。所有的特征都已核对相符，除了一处我们没法看清——那腋下的疖子疤痕。为了确实无误，布朗爬到它底下去看，立即脑子开花——也就是说，脑袋被压烂了，虽然那些碎片里什么也没发现。所有的人都逃散；象也逃了，一路上左冲右突，造成极大的破坏。它虽然逃了，但由于受了炮伤，一路上留下了醒目的血迹。肯定会再发现它。它穿过密林，突围向南跑了。

探员 布兰特

巴克斯特中心

两点十五分

那是最后一份电报。傍晚大雾四合，浓雾中三尺以外的东西都无法看清。这情况持续了整整一夜。渡轮停航，甚至连公共汽车也不得

不停驶。

III

第二天早晨，报纸仍像以前那样登满了探员的推测；它们也详细报道了我们的全部悲惨遭遇，此外更有许多是它们各自的外电记者发回的信息。一栏栏全被登满，并向下连续了三分之一的篇幅，用的是醒目的大标题，我读时连心都揪起来了。它们的一般口气是这样的：

白象逍遥自在！它一路行凶杀人前进。惊魂不定的村民已逃避一空！前面为它开路的是白色恐怖，后面跟随的是死亡与破坏！而这一切的后面则是那些探员。谷仓被冲毁了，工厂被彻底破坏了，庄稼被吃光了，群众集会被冲散了，与这一切同时发生的则是笔墨无法形容的大屠杀！侦缉队中三十四位最杰出的探员的推测！总探长布伦特的推测！

“您瞧！”布伦特总探长说，无意中差点儿露出了他的激动心情，“这可太妙啦！这是任何一个侦缉组织从来不曾有过的意外收获。它的名声将传遍海内外，持久不衰，而我也可以指望附骥成名了。”

然而我可高兴不起来。我觉得，仿佛所有的那些血腥罪行都是我犯的，而那象只不过是我的一个不负责的代理人罢了。瞧那一连串惨案有增无减！在某一个地方，它“混搅了一次选举，害死了五名重复投票者。”此后它继续作恶，杀害了两个可怜的人，这两人叫奥多诺霍和麦加弗拉尼根，“前一天刚在各地受压迫者所向往的乐土找到一个避难之处，准备到投票站去首次行使美国公民光荣的权利，竟惨遭这暹罗煞神的毒手。”在另一个场合，它“碰上了一位名噪一时的狂热传道士，他正在准备下一季如何用豪言壮语对跳舞、演戏，以及其他事物进行无法反驳的抨击，而就在这时候它踩死了他。”更有一个场合，它“杀害了一个推销避雷针的经纪人。”惨案的记录就这样一连串

延续下去，血腥味越来越浓，你看了越来越伤心。六十人惨遭杀害，二百四十人负伤。所有的报道都毫不夸张地证实了探员们的努力与献身精神，所有的报道都在结尾说，“三十万市民和四位探员亲眼目睹了那可怕的畜生，探员中有两位已被它杀害。”

我怕听见电报机再开始咔哒作响。过后不久，电讯又开始纷至沓来，但它们的性质却令我在失望中感到快慰。不久大家都明白了，象已完全失踪。雾已让它找到一个没被人发现的安全藏身之所。从远得极为荒诞的地点拍来的电报说，某时某刻，透过浓雾，在那里瞥见一个模模糊糊的庞然大物，“毫无疑问，它就是那象。”瞥见这一模模糊糊的庞然大物的地方，有纽黑文，有新泽西，有宾夕法尼亚，有纽约州内地，有布鲁克林，甚至有纽约市区！然而，在所有的情况下，那模模糊糊的庞然大物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分散在这幅员辽阔地区的大队探员，每人每小时发来报告，每人都获得一条线索，而且正在跟踪什么，正在紧追不舍。

然而，一天过去了，毫无其他下文。

第二天也是如此。

第三天仍然如此。

报纸上的报道开始变得单调了，登载的事例无一实质，那些线索毫无意义，而那些推测简直不再有什么令人惊奇、喜悦和赞叹的成分了。

我听取总探长的意见，将奖金提高了一倍。

又是沉闷的四天。然后则是那些可怜的辛勤工作的探员遭到一次沉重打击——新闻记者谢绝发表他们的推测，都冷冷地说：“让我们休息吧。”

象失去踪迹两星期后，我听取了总探长的意见，把奖金提高到七

万五千元。这可是一笔巨款，但是我觉得，我宁可倾家荡产，也不愿失去政府对我的信任。这时探员们的处境是狼狈的，报纸转而向他们攻击，开始用最刻毒的语言取笑他们。这就给那些滑稽演员出了点子，于是他们打扮成探员，用极端夸张的方式在舞台上追捕那象。漫画家则画了一些探员，用小型望远镜向野外瞭望，而象则躲在他们背后，从他们口袋里偷苹果吃。他们还把探员的警徽画成各式各样逗笑的图画——你们肯定见过那种警徽，用金色印在一些侦探小说书脊上——那是一只睁大了的眼睛，题有警徽上镌刻的文字：“我们永不合眼。”每当探员去喝酒时，存心开玩笑的酒店伙计就重新用那句早已过时的套语说：“您要来杯睁眼酒 [9] 吗？”四周密布着讥讽的气氛。

然而，经过整个这一段历程，有一个人却举止镇定，声色不动，行若无事。这就是那位铁石心肠的总探长。

他那坚定的信心从不摇动。他老是说：

“让他们去嘲笑吧；谁笑在最后，谁笑得最好。”

我对这人的钦佩，已变为一种崇拜。我和他形影不离。他的办公室已经成为令我难堪的地方，而现在这情况更一天天变本加厉。但是，既然他能忍受它，我也要去忍受；至少要坚持到我力不能胜任时为止。于是我经常去那里，并且留在那里——在一般局外人中，看来我是惟一能做到这一步的。所有的人都感到惊奇：我怎么能够这样；而我也常常觉得自己必须开小差了，但每逢这种时刻，我就注视那安详的、显然无动于衷的脸，然后又坚守着我的阵地。

大约是在象失去踪迹三星期后，一天早晨，我刚打算说必须离开岗位，退出阵地时，那位伟大的总探长阻止了我的意图，又提出了一个巧妙绝顶的高招。

那就是去和盗贼取得妥协。这人的足智多谋，超越了我所见过的所有的人，而我和世间最富有机智的人是有着广泛的交往的。他说，

他有把握能用十万元作出妥协，使那象物归原主。我说，我相信能凑齐那数；可是那些可怜的探员，忠心耿耿地苦干了一场，他们怎么办呢？他说：

“如果作出妥协，他们照例能分到一半奖金。”

这一说打消了我惟一的异议。于是总探长写了以下两张便条：

敬爱的夫人，——您先生能赚到一大笔钱（同时绝对保证他不受法律制裁），只要立刻为我安排一次约会。

总探长 布伦特

他派他的密使将一份通知送交硬汉子达菲“远近知名的老婆”，另一份送交红头发麦克法登远近知名的老婆。

不到一小时，收到了以下两封咄咄逼人的回信：

你这老本（笨）蛋：硬汉子麦克达菲两年前就窍（翘）了卞（辫）子。

布坦克奇特·马奥尼

棒槌总探长，——红头发麦克法登十八个月前就被绞死，进了天糖（堂）。除了那伙探员，哪个笨驴都之到（知道）这件事。^[10]

玛丽·奥胡利甘

“这些事我早就料到了，”总探长说，“这证明我的直觉是准确无误的。”

他一计不成，登时又生二计。他立即拟了一则登在晨报上的广告，我还保存着一份以下原稿；

他说，如果那贼还活着，他见了广告就会去那经常约会的地点。他还解释道，每逢探员和罪犯打交道，总是在那经常约会的地点进行谈判。这次的约会定在第二天夜间十二点钟。

那个时刻还没到来之前，我们无事可做，于是我不多耽搁，径自离开了办公室，由于能享受到这份权利，心里着实感激。

第二天晚上十一点，我带去十万元现钞，交在总探长手里，不一会儿他就离开了那里，仍像原先那样眼光里闪出无所畏惧、信心十足的神情。几乎难以忍受的一小时终于慢慢地挨过去：接着就听到那众人切盼的脚步声，我站起身，气喘吁吁、跌跌撞撞地赶过去迎他。瞧他那双敏锐的眼睛里闪耀着胜利的光芒！他说：

“我们妥协了！那些窝囊废明天就会唱出不同的调子了！跟我来！”

他拿着一支点燃了的蜡烛，大踏步走进下面那间有拱顶的大地下室，那里经常有六十名探员安歇，这会儿有二十来位正在玩纸牌消磨时光。我紧跟在他后面。他快步走向室内远处光线暗淡的尽头，正当我突然感到一阵透不过气，要晕倒时，他一下子绊倒，跌在一个家伙伸出的腿上。我只听见他往下倒时欢呼：

“这证明我们高贵的行业是无懈可击的。瞧这儿就是你们要找的象！”

我被抬到上面办公室里，嗅了石炭酸清醒过来。全侦缉队蜂拥而来，接着是又一次我从未见过的庆祝胜利的狂欢场面。将新闻记者召唤来，打开了一筐又一筐的香槟酒，一次又一次敬酒干杯，不断地热情握手祝贺。不用说，总探长成为一时的风头人物，他快乐到了极

点，而他享受那份快乐也是功有应得，是由于他那坚忍不拔、无所畏惧的精神赢得的，所以我也为之高兴，虽然我在那里已成为一个无家可归的穷光蛋，我所受托的无价之宝死了，我在本国政府部门中的职位丢了，而这一切只是由于我在执行重大任务时，似乎总要犯要命的粗心大意的老毛病。一双双富有表情的眼睛，向总探长流露出极度的钦佩，许多探员都在窃窃私语：“瞧他呀——简直就是这一行中的大王——你只要给他一条线索，他不需要其他帮助，没有任何隐藏起来的东西不会被找到。”大伙分那五万元奖金时，皆大欢喜；钱分完后，总探长把他的那一份揣进腰包时发表了简短的讲话，他说：“哥儿们，去享受它吧，因为这是你们挣来的；而且，不但如此——你们还为侦探行业赢得了不朽的荣誉。”

来了一份电报，电文如下：

三个多星期来，我首次找到了一个电报局。我跟随着那些脚印，骑马穿过森林，历程一千英里，来到此地，脚印一天天变得更深、更大，也更清晰。不必着急——不出一星期，我会找到那象。这是十分肯定的。 [11]

探员 达利

门罗，密执 [12]

晚十点

总探长吩咐大伙为“全队中最富机智者之一达利”欢呼三声，然后发出一份回电，叫他回来领取他那份奖金。

被偷走的象的那段奇迹般经历就此结束。第二天报纸又登出悦耳的颂词，除了其中一个你不屑去置辩的例外。那份报纸说：“探员真伟大呀！在寻找一个如丢失了的象这样的小玩意儿，他也许稍许慢了一点儿——尽管他白日里整天追寻它，三星期整夜和它那腐烂的尸体

睡在一起，他到底找到它了——其实，只要他能找到那个将象错放在那里的人，给他指出那地方就行了嘛！”

我再也看不到可怜的哈桑了。那几发炮弹给它造成了致命的创伤。它在雾中悄悄地走到了那凶险的地方；陷入了敌人的重重包围，经常有被人发现的危险，它在饥饿与苦难中逐渐耗尽体力，直到死神给它带来了安宁。

这次妥协花费了我十万元；侦探的费用又花费了我四万二千元；此后我再没有在我国政府中谋求一个职位；我是一个丧失了一切的人，在世间是一个流离失所的人——但是，直到今天，我对那位先生的钦佩心情仍旧不曾变得淡漠，而且永远不会变得淡漠，我始终相信他是全世界空前未有的最伟大的探员。

一八八二年

[1] 本篇未载入《海外浪游记》，因当时作者惟恐其中某一些细节失之夸大，另一些则不符事实。在未及证明这些顾虑是不必要的之前，该书已付印了。——马吐

[2] 暹罗于一九三九年改名泰国。

[3] 战象背上的塔楼，平时可供人乘坐。

[4] 原文是“lifted”，这字可解释为“偷窃”，也可解释为“举起”。

[5] 家庭用《圣经》，指大本《圣经》，内附空页，供记录家庭成员出生与婚丧等大事。

[6] 保罗·屈斯塔夫·多雷（1833—1883），法国插图画家，擅长木版画，曾为《圣经》作插图。

[7] 见本书第7页。

[8] 指用于美国与加拿大中部的时间。

[9] 一早醒来时喝的空腹酒。

[10] 马奥尼和奥胡利甘她们的回信中写了不少错别字。

[11] 原文为This is dead sure.是一句双关语，它可以释为“这是十分肯定的”。也可以释为“这肯定是死了的”。

[12] 指美国密执安州。

一则鬼故事

我租了百老汇大街尽北头的一间大屋子，在我搬进去之前，那幢古老大厦的上面几层已多年没人住了。那地方早已湮没在灰尘与蛛网中，湮没在一片荒凉与静寂中。头一天晚上，我爬上楼到我的宿舍时，像是在坟墓间摸索，像是在侵入一片死者的禁区。有生以来第一次，一种迷信的恐惧控制了我；我在楼梯的黑暗中拐了个弯儿，一缕看不见的蛛网的粘丝飘到我脸上，并紧粘在上面，我打了个冷战，好像撞上了幽灵。

我到了我那间屋子里，一下子将霉垢和黑暗都关闭在外面，这才感到相当快慰。壁炉里的火烧得正欢，我冲着火坐下，觉得轻松舒畅了。我在那里坐了两个小时，重温往事；我回想起当年的一些情景，竭力使那些已经半遗忘的面庞从迷茫的往昔岁月中重新浮现；我在幻想中留心听那些早已沉寂了的语声，留心听那些一度熟悉，但如今已再无人去唱的歌曲。当我的幻想变得越来越暗淡，那情调变得越来越忧伤时，外面风的呼号也逐渐低沉，好像是一片凄厉的哭声，那猛烈打在窗上的雨减弱了，听来是均匀的啪嗒声，街上的各种声音变得更低沉了，到后来，最末一个晚归的行人的脚步声也在远处消失了，此后再没有声息了。

炉火已快烧尽。我逐渐有一种孤寂冷落感。我站起身，脱了衣服，蹑着脚在屋子里来回走，悄悄地做我要做的事，好像四周都是已经入睡的敌人，只要一惊醒他们，我就会招来杀身之祸。我盖好了被，躺在床上听风雨声，以及远处百叶窗的吱嘎声，直到这些声音催我进入梦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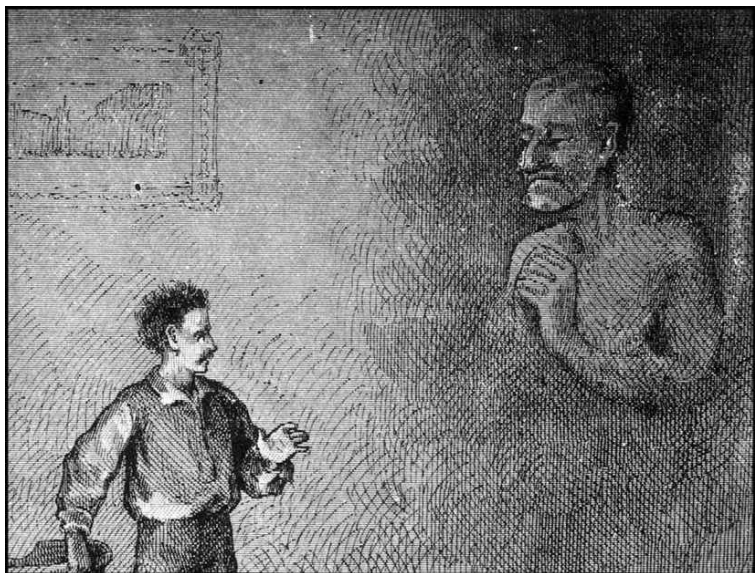
我睡得很熟，至于睡了多久我却不知道。突然，我醒了过来，浑身颤抖，担心会发生什么事。一切静寂。一切，除了我自己的那颗心

——我能听见它在搏跳。过了不一会儿，毯子开始慢慢地向床脚那头滑过去，仿佛什么人在扯它！我不能动弹了；我不能开口了。毯子仍旧满不在意地溜开，直到我的胸部袒露在外面。于是，我奋不顾身，一把揪住了毯子，拉过来蒙住我的头。我等待，我留心听，我等待。是谁又一次开始那样毫不放松地扯，我又一次半死不活地躺在那里，不知过了多久，一秒钟一秒钟地挨过，直到我的胸部又敞露在外面。最后，我鼓起勇气，把毯子拉回到原先的地方，使大劲紧揪住它不放。我等待。又过了一会儿，觉出毯子被轻轻地扯了一下，我又使劲揪住它。它被扯得更加有力，最后是毫不放松地硬扯——而且越扯越有劲。我手松开了，第三次毯子又溜开了。我哼哼了一声。是谁从床脚头应了一声！我脑门子上冒出大颗汗珠。我被吓得魂不附体。立刻，我听见我屋子里响起沉重的脚步声——我觉得那好似一头大象的脚步声——它完全不像是人的脚步声。但是它正在从 我跟前离开——这使我的紧张有所缓解。我听见它移向房门——穿过门口出去，并没拔插销或开门锁——然后在阴森的过道里游荡开，一路沉重地压着地板和托梁，于是它们又咕喳喳地响——然后，又恢复静寂。

一阵紧张激动平息后，我对自己说：“是一场梦——只是一场噩梦。”于是我躺在那里思考这一件事，最后自己相信，这的确是一场梦，这时随着宽慰的笑，我紧闭着的唇松开了，我又感到快慰了。我爬下了床，点亮了灯；我发现门锁和插销跟我刚才关门时一样纹丝未动，这时又一阵宽慰的笑从我心坎中涌起，在我唇边泛开。我取过我的烟斗，点燃了它，刚在炉火前坐下，这时候——烟斗从我麻木的手指间落下，我的脸一下子变得煞白，平静的呼吸突然被一声喘息打破！就在壁炉前砖地上的炉灰里，和我的赤脚印迹并排，是另一个脚印，那样硕大无朋，我的脚印和它相比之下好像是婴儿的！这样看来，我这里是来过一位不速之客，而这就说明了那大象的脚步声。

我熄了灯，回到床上，吓得瘫软了。我躺了很长时间，偷偷地向黑暗中窥探，一面留心去听。接着我听见头顶上空传来刺耳的声音，

好像是谁将一个沉重的东西在地上拖过去；接着那东西被推倒了，随着那一下强烈的震撼，我的窗户发出颤动的回响。我听见大厦中远处一些地方隐隐传来砰砰的关门声。每隔一会儿我就听见偷偷摸摸走着脚步，是谁在那些过道中掩出掩进，沿楼梯爬上爬下。有时候，这些发出声响的东西移近我的房门，犹豫了一下，又离开了。我听见远处走廊里轻轻地传来锁链的郎当声，留心听着那郎当声越来越近——那是拖着锁链的鬼怪在向前走，疲乏无力地登上楼梯，每登上一级楼梯，那锁链过于长的部分搭拉下来，就响起刺耳的碰撞声。我听见嘟哝不清的人语声；我听见断断续续的，好似被强行压下去的厉号声；我听见肉眼无法看见的衣服传来的窸窣声，肉眼无法看见的翅膀发出的猛烈扇扑声。这时我意识到，我的屋子已被谁侵入——我不是单独一个人。我听见我的床近旁有叹息声，呼吸声，以及神秘的悄语声。就在头顶上空天花板上，现出了三个磷光不太耀眼的小球，有一会儿工夫它们在那里紧凑在一起闪着光，然后向下坠落——两只落在我脸上，一只落在枕头上。它们像液体般迸溅开，我觉得它们暖洋洋的。我的直觉告诉我，就在下坠的时候，它们已变成一滴滴血水——我无需借灯光证实这一点。接着我就看见一些惨白的面孔，模糊地闪着磷光，再有一些脖子上没脑袋的，就那样高举起苍白的手，在空中浮荡——浮荡了一会儿，接着就消失了。悄语结束，其他声响也停息，然后是一片肃静。我一面等待，一面留心听。我觉得，我必须有灯光，否则我非死不可。我吓得身体都软了。我慢慢地往起坐，这时我的脸碰上了一只冷冰冰、湿腻腻的手！显然我全身所余的气力都消失了，我像受到打击的病残人向后倒去。接着我就听见衣服的簌簌响声——猜想它是冲门口那面穿过屋子，然后走了出去。



当一切又恢复寂静时，我爬下了床，病病歪歪的，用一只手去点煤气灯，手哆嗦得像我一下子老了一百年。灯光给我的精神上带来些微欢欣。我坐下来，迷迷糊糊地沉思，仔细琢磨那炉灰上的巨大脚印。不一会儿，脚印的轮廓开始闪动，变得模糊。我仰起头来望了一眼，原来很宽阔的煤气火焰正在慢慢地缩小。就在那时刻，我又听见那大象般的脚步声。我觉出它是向这里走过来，沿着那散发出霉湿气味的客厅，越走越近，而那灯光也越来越昏暗。脚步一直走到我的房门口，然后停下了——灯光已经昏暗成惨淡的青灰，于是我四周的一切都沉浸在阴森、微弱的光影中。房门并没开，但是我觉出一阵微风吹在我脸上，我立即意识到我面前是一个巨大的、模糊的鬼怪身影。我用中了魔的眼睛注视着它。一片灰白的光在那东西上面悄悄移过；逐渐地，那东西的模糊轮廓显露出形状——现出一只胳膊，然后是两条腿，然后是一个躯干，最后是一张巨大而悲哀的脸，从迷雾中向外望。它那层薄纱的掩蔽物被剥光了，身体裸露了，肌肉强健，体态端正，那位威风凛凛的卡迪夫巨人呈现在上方！

我的忧惧全部消失——因为，哪怕是小孩子也会知道，有着那样

慈祥面容的人，是不可能给你带来伤害的。我立刻又心花怒放，而那煤气灯也与此相呼应，它的火焰也跟着腾起。从未有过一个孤苦伶仃的人，那样高兴地欢迎他的友伴，像我招呼这位表示友好的巨人。我说：

“怎么，难道那就是你不成？你可知道，刚才两三个小时里，我可被你吓坏了？我真高兴见到你。要是有一把合适的椅子就好了——这儿来，这儿来，千万别去坐那个玩意儿！”

但是我关照得太晚了，我还没来得及阻止，他已经坐下去——我有生以来从未见过一把椅子被那样压得粉碎。

“别坐，别坐，你会毁了所有……”

这一次又太晚了。又是哗啦一声响，又一把椅子被分解为它原来的组成部分。

“真该死，难道你一点儿自知之明都没有吗？你是要毁了这儿所有的家具吗？过来，过来，你这个石化笨蛋……”

但这也是徒费唇舌。我还没来得及拦住，他已经坐上了床，那是一次伤心触目的破坏。

“喂，这样取闹，你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先是跑到这儿来，四下里磕磕撞撞走来走去，还带来了一大伙孤鬼游魂，我可被你们搅得烦死了，后来，我并不介意那些很不雅观的衣着，那是任何其他地方有教养的人士都不能容忍的，除了在一些大戏院里，可即使是在那里，如果属于你这样的性别，赤身裸体，也是不允许的，可是你报答我的方式却是破坏所有你能找到可以坐上去的家具。那么，你为什么要这样？你给我和你带来了同等的损害。你跌坏了你的尾脊骨，在地上洒满了你屁股上落下的碎片，把这地方糟蹋得像一个大理石采石场。你该为自己害臊——你已经不是一个小孩儿，你该更懂事了。”

“好吧，我不再压坏任何家具了。可是，那我怎么办呢？我已经一个世纪没机会坐下了。”说到这里，他眼泪汪汪的。

“可怜的人，”我说，“我不该这样苛责你。再说，你肯定又是一个孤鬼。那么就在这儿地板上坐吧——没其他东西承受得了你的重量——再说，咱们也不能这样相互交朋友，让你高高地凌驾在我上首；我要你降低你的位置，我可以坐在这张账房里用的高凳子上，和你面对面闲聊。”

于是他坐在地板上，点燃了我递给他的烟斗，把我的一条大红毯披在肩上，把我的坐浴盆像头盔那样戴在头上，显得既别致又舒坦。接着，趁我去把炉火重新烧旺时，他盘腿坐好，在舒适温暖中显露出他那双硕大无朋的脚，以及平坦的、蜂巢般的脚底。

“你的脚底和腿肚子上是怎么一回事，瞧它们被凿得那样坑坑洼洼的？”

“那是在地狱里生的冻疮——我的冻疮一直溃烂到后脑勺，当时我睡在纽厄尔农场的地底下。但是，我爱那地方；我爱它，就像一个人爱他的老家。没有任何其他地方，像我在那儿感到安宁。”

我们闲聊了半个小时，后来我注意到他好像疲倦了，就提醒他。

“倦了吗？”他说，“可不是，我也是这样想。那么现在我要把一切都告诉你，因为你待我这样好。我就是对街博物馆里那个石化人的鬼魂。我是巨人卡迪夫的鬼魂。只要人们一天不把那可怜的躯壳重新埋葬好，我就一天得不到安宁。那么，要使人们实现我这愿望，我必然要做的又是什么呢？是吓得他们去采取这一步骤！——是到安放那躯壳的地方作祟！于是我天天夜里都去那博物馆里作祟。我甚至集合了其他的鬼魂去协助我。可是这没用，因为从来没人半夜里去博物馆。于是我想到了这个主意，跑到这儿来小闹一场。我以为，只要是有人肯听我申诉，我一定会达到目的，因为我有的是地狱里最能为我效劳

的伙伴。一夜又一夜，我们都在这些散发出霉气的过道里到处发出颤抖声，拖着锁链，一路呻吟，悄声说话，踏着沉重的脚步上下楼梯，直到后来，老实对你说，我几乎累瘫了。可是，今天夜里，看见你屋里的灯光，我又一次抖擞精神，重新鼓起干劲，着手大闹它一场。但是现在我精疲力竭——完全累垮了。给我，我恳求你，给我一线希望吧！”

我在一阵热情冲动下，突然离开了我的位子，激动地说：

“这一手可高极了！再没比这更高明的了！噫，亏你这个可怜的呆笨老化石，你呀完全是庸人自扰——你一直去跟你本人的一个石膏模型纠缠不清——可那真的卡迪夫巨人却在奥尔巴尼 [\[1\]](#)！真荒唐，难道你连自己遗骸的下落都不知道吗？”

我从未见过谁那样明显地表示羞愧，满脸是一副无地自容的可怜相。

石化人慢慢地站起，说：

“老实告诉我，那是真实可靠的吗？”

“和我坐在这里同样地真实可靠。”

他从嘴边摘去烟斗，把它放在壁炉台上，然后犹豫不决地在那里站了一会儿（由于老习惯，不知不觉地将两只手向原先有灯笼裤口袋的地方插去，若有所思地让下巴低垂到胸口），最后说：

“是呀——我从来不曾 认识到原来自己是这样荒唐。石化人蒙骗了所有其他人，现在这卑鄙的骗局终于出卖了它自己的鬼魂！我的孩子，如果你对我这样一个可怜的孤鬼游魂还存有一点怜悯心，就别把这件事泄露出去吧。想一想，如果你让自己大出洋相，你 又会作何感想？”

我听见他大模大样踏着沉重的步伐走远，一步一步走下扶梯，到了外面荒凉的街道上。我感到很难过，想到他走了，可怜的家伙——我感到更难过，因为他把我那条红毯子和那只浴盆也带走了。

一八八八年

[1] 这是实事。原先哄人的东西，被巧妙地加以复制，用来进行诈骗，将其陈列在纽约，冒充“惟一真正的”卡迪夫巨人（拥有真巨人像的主人对此表示无比的愤慨），就在此同时，那真的却在奥尔巴尼一所博物馆里吸引了大批的观众。——原注

一张百万英镑钞票

我二十七岁那年，在旧金山给一个矿山股票市场经纪人当雇员，熟习了股票交易的详细情况。我虽然在社会上是孑然一身，但有的是灵活的机智和诚实的信誉，而这些特点将会使我踏上最后成功之路，因此我对自己的前途满怀信心。

每逢星期六下午收市后，那时间就可以由我自己支配，我总习惯于驾驶一条小帆船，在海湾里遨游，以此消磨空闲时光。有一天，我冒险行驶得太远，被风浪带到了大海上。后来夜幕降临，我正陷入绝望时，一艘驶往伦敦的小双桅横帆船搭救了我。此后是一次历经风暴的长程航行，船上的人让我充当一名普通水手，以劳动代替旅费。等我抵达伦敦时，我的衣服已经又脏又破，口袋里只剩下一块钱。这点儿钱仅够我支付二十四小时里的膳宿费。再往下的二十四小时里，我就没东西吃，也没地方住了。

第二天早晨，十点左右，我衣衫褴褛，腹内饥饿，沿波特兰街一路往前蹭，这时一个由保姆牵着的小孩经过那里，把一只甜美多汁的大梨——已经咬掉了一口——扔在一条明沟里。我当然止住步，一双贪婪的眼睛直瞪瞪地盯着那泥污的宝货。它引得我馋涎欲滴，饥火中烧，恨不得要为它向人进行乞讨。但是，我刚走过去，要拾起它，一个过路人的眼睛已觉察出我的用意，这时我当然挺直了身体，装出一副满不在意的神气，表示自己压根儿没去转这只梨的念头。此后同样的情形一再出现，但我到底还是不能拾起那只梨。最后我刚准备不顾一切，将羞耻置之度外，去把它捞到手里，可就在这时候，我身后面的一扇窗推开了，一位先生向窗外说：

“请进来。”

一个衣冠楚楚的男仆将我让进去，领到一间富丽堂皇的房间里，

那儿坐着两位年长的绅士。他们打发开仆人，让我坐下，原来这时他们刚用完早餐，我一看到那些剩下的茶点，几乎无法克制自己。面对着那些美味，我简直难以保持自己的理智，但没人请我去品尝它们，我只得竭力熬住那难以忍受的食欲。

原来，不久前那里刚发生一件事，那件事当时我一点儿也不知道，直到此后又过了许多日子我才获悉；但是，就让我这会儿先说给诸位听了吧。原来那两位老弟兄两天前曾经对一个问题争论得相当激烈，最后同意采取打赌的办法来决定谁是谁非，这种办法正是英国人用来解决一切争端的。

诸位总记得，有一次英格兰银行发行了两张钞票，每一张的面额是一百万英镑，那是为了特地用来与某国进行一笔政府间的交易的。后来，由于某种原因，只用了其中的一张，并将其注销，另一张仍保存在银行的金库里。这弟兄俩一次闲谈，无意中忽然想到：如果有一个十分诚实而又聪明的外乡人，一时流浪到了伦敦，当地没一个朋友，身边没一文钱，但有了那一张百万英镑的钞票，可又没法说明那张钞票是属于他所有的，那他此后的遭遇又会怎样呢。哥哥说，他会饿死；弟弟说，他不会那样。哥哥说，他不可能到银行或任何其他地方去兑现，因为那样他当场就会遭到拘捕。于是他们继续争论不休，直到后来兄弟说，他愿拿出两万英镑来打赌，保那个人至少能靠那一张百万英镑钞票维持生活三十天，而且不会因此坐牢。哥哥同意跟他打赌。弟弟去到银行，兑回了那张钞票。你瞧，英国人就是那种作风，他们豪迈到了极点。接着，他就口授了一封信，由他的一位文书用优美的书法端端正正地写好了，然后弟兄俩在窗口坐了一整天，等待发现一个合格的人选，好把那信交给他。

他们看到许多人走过去，其中有的外貌很是诚实，但显然不够聪明，有的看来是聪明的，但又不够诚实，也有许多人，看来既诚实又聪明，但他们又不像是穷到那个地步，或者，虽然是够穷的了，但又不像是外乡人。总有一点不足之处，直到我走过来，他们这才一致同

意我符合所有的要求；于是他们不谋而合，都认为应当选用我，就这样，我才会去到那里，在那里等着要知道为什么被召唤了去。他们开始向我提出一些有关我的问题，很快就知道了我的来历。最后他们告诉我，说我符合他们的要求，能帮助他们达到某一目的。我说我对此由衷地高兴，问那是什么任务。于是他们其中的一位递给我一个信封，说我可以它在里面找到说明。我刚要拆开信封，他又叫我不拆开，要我把它带回我的住所，再仔细地去看，不必匆忙和轻率。我迷惑不解，想要再和他们稍许讨论一下这件事情，但是他们不肯；于是我只得告辞，感到自己受了委屈和侮辱，分明是做了他们开玩笑的对象，然而又不得不捺下这一口气，在这种情况下我无法对有钱有势的人物的轻蔑表示愤慨。

这时我真想再去拾起那只梨，当着众人给吃了，可是它已经不见了；所以，由于这件倒霉的事，我终于丧失了它，于是，一想到这件事，我对那两人的恶感就无法缓和下来。一走到再也看不见那幢房子的地方，我就拆开了那信封，看到了那里面的钱！可以对你说，这时候我对那两个人的看法就改变了！我毫不怠慢，立即把里面那张便条和钱揣进我的坎肩口袋，直奔最近的一家廉价饭店。哎呀，瞧我那一顿吃呀！最后，直到我再也吃不了的时候，才掏出了我那张钞票，展开了它，只朝它瞥了一眼，我差点儿昏倒过去。那是五百万美元

[1] 呀！哎呀，我一下子晕头转向了。

我愣坐在那里，眨巴着眼瞅那张钞票，足足有一分钟之久，然后才又清醒过来。那时我第一个注意到的就是那位饭店老板。他注视着那张钞票，已被吓呆。他显出那副极度崇拜的神气，但看来他的手脚都已没法动弹。我立即见机行事，做出当时我惟一能够做的合乎情理的事。我把那张钞票向他递过去，漫不在意地说：

“请给我找一找零头吧。”

这时他才恢复正常，再三再四地向我道歉，说他没法兑开那张钞

票，而我更无法使他碰一碰它。他只是要看它，而且要继续地看它，好像怎么也没法把它看一个畅快，只想能饱一饱他的眼福，但同时又竭力躲开了它，害怕碰到了它，好像它是十分神圣的，是可怜的尘世间凡人不能用手拿它的。我说：

“很对不起，如果这样会给您带来不便；可是我非麻烦您不可。请给我找一找吧；除了这个，我没零的啦。”

但是他说这没关系；他非常乐意把这小数目挂在账上，等下次再付。我说我可能有好长一个时期不来他这一带地方；但是他说这无关紧要，他可以等下去，而且，我可以点我要吃的任何菜肴，随我任何时刻光顾，随我把账挂上多久。他说他绝不会因为我生性喜欢取乐，爱故意不修边幅，为了给人们开玩笑，他就不信任像我这样的一位大阔佬。这时另一位顾客走进来了，饭店老板暗示我藏起那个怪物；然后一路鞠躬将我送出了门，于是我就去找那所住宅和那两位弟兄，以便趁警察来追捕我之前，纠正刚才他们造成的错误，帮助我解决这一问题。当时我相当紧张；其实我那样惊慌是多余的，因为错误并不出在我这一方面；然而，我最了解一般人的习性，知道他们发现自己把一张面额百万英镑的钞票当作一英镑的钞票付给了一个流浪汉时，他们是不会按理责怪自己看花了眼，而是会向那流浪汉大发雷霆的。当我走近那所住宅时，我的紧张心情开始缓和下来了，因为那里一切都很平静，这使我感到心里很踏实，相信那错误还没被发现。我按了门铃。仍旧是那个仆人走出来。我要见那两位先生。

“他们走了。”口气既高傲又冷漠，恰像他那一类的人物所说的。

“走了？上哪儿去了？”

“去旅行。”

“可是，到底是去哪里了？”

“我想，是去大陆吧。”

“去大陆？”

“是呀，先生。”

“是向哪一面去的——走的是哪一条路线？”

“这我可说不上来，先生。”

“他们什么时候回来？”

“过一个月，他们说。”

“过一个月！哎呀，这可糟了！你多少要让我知道怎样寄封信给他们。这件事太重要了。”

“这我真的办不到。我不知道他们去了哪里，先生。”

“那么我无论如何要见他们家里的人。”

“家里的人也都走了；去国外几个月了——我想，是到埃及和印度吧。”

“朋友，出了一个极大的错误。我想他们天黑前会回来的。是不是请您告诉他们，说我已经来过这里，而且以后还要继续来这里，直到这件事被完全处理好了，叫他们不必为它担心？”

“如果他们回来了，我会告诉他们的，但是我估计他们不会这样快就回来。他们说一小时内您会来这儿打听一件什么事，说我必须告诉您：那件事并没闹错，他们会准时回到这里，等候您来。”

这样，我只好不再往下打听，终于离开了那里。这一切是一个多么令人难解的谜啊！我简直被它闹糊涂了。他们会“准时”回到这里。

这会是什么意思？哦，也许那封信里会说明这一切。我已经把那封信忘了；我取出了信，开始读它。信里是这样写的：

您是一位既聪明又诚实的人，这可以从您脸上看出。我们设想，您很穷，而且是一个外乡人。信内附有一笔钱。我们把它借给您三十天，不计算利息。到期请到这里来谈谈事情的经过。我是借用您来打一次赌。如果我赢了，您就可以获得任何一个在我权力以内所能授予的职位——所谓任何一个职位，意思是指您证明自己通晓并能胜任的那种职位。

信上没有签名，没有地址，没有日期。

哎呀，这一来麻烦可大了！现在诸位已经了解此前事情的原委，但是当时我并不知道。对我来说，那完全是一个深奥难解的谜。我对人家所玩的把戏一无所知，也不知道这将对我带来危害，还是怀有善意。我走进了一个公园，在那里坐下来，试图思索出一个答案，考虑应当如何对付它。

思考了一个小时，我的推理终于得出以下的结论。

也许那两人是要向我行好，也许他们是要对我使坏；这一点没法断定——就随它去吧。他们是要耍一个什么花招，或者使一条什么诡计，或者进行一次什么试验；没法断定那是什么——就随它去吧。他们拿我来打一次赌；没法知道那是怎样赌法——就随它去吧。这样一来，就排除了那些无法肯定的因素；这件事剩下的部分倒是明确的，是有根有据的，可以看做是置定无疑的。如果我要英格兰银行将这张钞票存入所有者的账户，他们是会照办的，因为，我虽然不知道那个人，但他们应当知道他；可是他们会问我，我是怎样得来这张钞票的，如果我说了实话，他们必然会把送我送进疯人院，而如果我撒谎，他们就会把我关进监牢。如果我试图去任何地方把那张钞票存进银行，或是用它抵押借款，也会落到同样的下场。不管我是否情愿，我

不得不肩负这一无比沉重的负担，直到那两个人回来。钞票对我毫无用处，就像一撮尘土那样对我毫无用处，然而，在我乞讨为生的时候，我必须好好当心它，必须保管好了它。即使我想脱手，我也不能把它赠送给人，因为，不论是正直的人士也好，是拦路抢劫的强盗也好，凭什么他们也不肯接受它，或者沾惹它。那两个弟兄却不愁会遭到任何损失。即使我丢了他们的钞票，或者把它烧了，他们仍然不会受到损失，因为他们可以吩咐止付，而银行就会不让他们缺少了一个钱；然而我同时却既领不到工资，又得不到其他什么好处，必须白白地受一个月的活罪——不管他们赌的是什么，我必须帮着其中一个人赢了那一场打赌，并像他们答应我的那样，去担任那个职位。那种职位我倒是乐意担任的；像他们那样的人物，有权委任的那种职位总是值得接受的。

我开始反复思考那个职位。我的奢望越来越高。那薪金肯定是优厚的。再过一个月，我就开始领薪金了；此后我就有好日子过了。不一会我已感到心情十分愉快。这时我又踏着沉重的脚步在街上闲荡。我一眼看见一家服装店，不禁渴望剥去身上的破烂，重新穿上一套整齐像样的衣服。我买得起衣服吗？不成；除了那一张百万英镑的钞票而外，我身边根本不名一文。于是我无可奈何地走了过去。但是不久我又不自主地踱回来。那一阵诱惑痛苦地折磨着我。在一场激烈的思想斗争中，我肯定在那家店门口来回走了六趟。

最后，我再也无法坚持下去了；再说，我也不得不如此。我进去问一个店员，店里是否有做得不合身、待处理的衣服。被我问到的那个人并不答我的话，只向另一个人点了点头。我朝那个所指的人走过去，他又把他的头向另一个人点了点，也是一语不发。我向那个人走过去，他说：

“我这就来。”

我一直等到他把手头的事处理完毕，他这才将我领进一间后房，

去翻那一堆客人拒收的衣服，给我挑出了其中一套最差劲的。我穿上了那套衣服。它并不合身，而且一点儿也不好看，但它是新的，而我又急于要有一套衣服；所以我并不挑剔，只吞吞吐吐地说：

“是不是可以通融一下：稍许再等几天付款。我身边没带零钱。”

那家伙做出一副最鄙笑的神情，说：

“哦，你没带吗？啊，那还用说，我就没想到你会带。我早就知道，像你这样的绅士总是带大票的呀。”

这句话可把我招恼了，我说：

“朋友，你不该老是单凭一个外乡人穿的衣服来判断他的身份。我完全付得起这套衣服的价；我只是不愿意叫你兑开大票，给你添麻烦。”

他听了这话，稍许改变了他的态度，虽然仍旧带着那么一点儿自信的神气说：

“我并没有存心开罪你的意思，但是，如果是为了这种事情受到指责，那么，我敢说，你不该轻易作出这样的结论，认为我们的店不能兑开你身边带的什么大票子。恰恰相反，我们能够兑开它。”

我把那张钞票递给他，一面说：

“哦，那很好；我这里向您道歉啦。”

他接过钞票时一笑，是那种大幅度的笑，笑容在整个脸上泛开了，内中包含有褶皱、皱纹和螺旋形，那样儿就好像是你把一块砖扔进池塘后的水面；而紧接着，就在他向钞票一瞥的时候，那笑容就僵滞住了，面色泛了黄，就好像你在维苏威火山坡的小片平地上看到的那些四下散布开了、已经凝固起来的波纹状的、蛆虫般的熔岩。我此

前从来不曾见过笑容会那样停滞住，而且永远僵化在脸上。那人站在那儿，手里拿着那张钞票，就那样紧瞅着它，店主人忙赶过来，看发生了什么事情，一面轻松自在地说：

“喂，发生了什么事呀？有什么问题？缺少了什么？”

我说：“没什么问题。我在等我的找头。”

“喂，喂；把他的找头给他呀，托德；把他的找头给他呀。”

托德回应道：“把他的找头给他！说得倒轻巧，老板；你倒来瞧瞧这张钞票。”

老板只一看，就轻声打了个唿哨儿，这充分表达了他的感情，接着他就朝那一堆顾客拒收的衣服扑过去，开始把它们四面一阵翻动，一面仿佛是在自言自语，不住激动地说：

“把那样一套糟透了的衣服卖给一位古怪脾气的百万富翁呀！托德是一个笨蛋——一个十足的笨蛋，老是做这样的事。把所有的百万富翁都打这儿赶走了，因为他不能分清一位百万富翁和一个流浪汉，永远也别想能分清他们。啊哈，这一套才是我要找的。请脱了这些衣服，大人，把它们扔到火里烧了吧。请穿上这一件衬衫，再有这一套衣服；这才是配您穿的，这正是您需要的——又朴素，又气派，又大方，穿上身简直像一位公爵那样高贵；这原来是一位外国亲王定做的——也许您也认识他，先生，就是哈利法克斯公国的尊贵的殿下；他不得不把这套衣服留在我们店里，另外制了一套丧服，因为他的妈快死啦——可是，结果她又没死。那没关系；我们不能叫所有的事情都按照我们的……我的意思是说，都按照他们的意思安排——您瞧！裤子完全合适，配称得漂亮极了，先生；再试试这件坎肩；啊哈，又是恰巧合适！再试试这件上衣——我的天哪！你瞧瞧，好极啦！真是十全十美呀——全身的衣服！我干了一辈子这行当，没一次像这样成功。”

我表示满意。

“好极啦，先生，好极啦；我敢肯定说，它可以暂时让您凑合着穿了。可是，您再等着瞧我们怎样照您的尺寸给您做上一套。喂，托德，准备好了簿子和笔；赶紧记下来。腿长，三十二……”再有其他的尺寸。还没等我插话，他已经给我量好了尺寸，吩咐定制燕尾服，晨礼服，衬衫，以及其他各式衣服。后来，一候到了机会，我就说：

“可是，好掌柜，我不能一定下这些衣服，除非您能没限期地等我付现钞，或者这就给我兑开那张钞票。”

“没限期地！这话说得太委婉了，先生，太委婉了。应当说永远等下去——那才是您该说的，先生。托德，快把这批定货赶制好了，然后把它们送到这位先生的公馆里去。可别耽误了时间。就让那些小主顾等着吧。记下了这位先生的住址，然后——”

“我这就要搬家了。还是让我以后再来，留下我的新地址吧。”

“那敢情好，先生，那敢情好。等一等——让我送您出去，先生。好吧——再见啦，先生，再见啦。”

噫，难道你们还会想象不到此后必然要发生的事情吗？我当然会那样不由自主地去买任何我要买的东西，然后叫人家兑开那钞票找钱。不到一星期，我已不惜重价，备置了所有舒适生活中所需要的各式用具和奢侈装饰，住进了汉诺佛广场一家高级的豪华旅馆。晚饭我在那里吃，但是早餐我仍去自己念念不忘的哈里斯的那家小饭店，我曾经在那里用我那张百万英镑钞票吃我的第一顿饭，而这一来我就让哈里斯交上了好运。因为这一条新闻四下里传播开，说什么那个坎肩口袋里揣着一张百万英镑钞票的外国怪人是那家饭店的保护神。单凭这一条新闻就足够了。原来那么一个寒酸可怜的、难以维持的、朝不保夕的小买卖，一下子就名气大振，顾客们蜂拥而来。哈里斯十分感激，于是就死乞白赖地要借钱给我花，并不许我拒绝，于是，我这样

一个穷光蛋就有钱可以随意挥霍，过着富豪和大人物的生活。我明知道这件事迟早要败露，然而现在我已经落了水，势必一路游了过去，否则就会淹死。你瞧，我的处境原来完全是滑稽可笑的，但只是由于我存有那种大难即将临头的预感，它就呈现出严峻的一面，惊心的一面，悲惨的一面。于是，每到夜里，在黑暗中，那悲剧的一部分总是会占了显著的地位的，总是在警告我，恫吓我；于是我就痛苦地呻吟，翻来覆去，没法入睡。可是，一到了令人欢欣的天亮，那悲剧的成分就暗淡和消失，而我又变得趾高气扬，可以说是快乐到了晕头转向、如醉如痴的程度。

再说，这也是出于自然；因为这时我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都会里的头号风头人物，这就使我变得得意忘形，并且不是那么一丁点儿得意，而是十分地得意。你只要拿起一份报纸，不论那是英格兰的，苏格兰的，或是爱尔兰的，你就会看到一两则有关那“坎肩口袋里揣着百万英镑的人”的报道，介绍他最近的行动或谈话。起先，在这些报道中，我是被列在《人物琐闻》栏的最后面；后来，我被列在勋爵们以上了，再后来，我被列在从男爵以上了，再后来，被列在男爵以上了，就这样，随着我出风头的程度递进，不停地逐步上升，直到我升到了最高的地位，而且从此保留在那个地位，超越了所有非王族的公爵，以及除英格兰大主教而外所有的宗教界人士。可是，请注意，这并不是什么美好的声誉；直到那时为止，我只不过是一个风头十足的人物。后来发生了一件令我一举成名的事情——有如骑士受封号的盛典——刹那间它将易遭毁弃的废料般虚名幻化成为永不变质的黄金般荣誉：《笨拙周报》^[2]上刊登了形容我的漫画！可不是，这一来我是真正地成名了；我的地位稳固了。虽然我仍旧会被人们取笑，但那种取笑却是含有敬意的，不是肆无忌惮的。不是粗野无礼的；人们只会向我粲然一笑，再不会向我嘻嘻哈哈大笑了。我受那种待遇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笨拙周报》把我画成了一个身上破布烂巾飘飘荡荡的人物，正在讨价还价跟伦敦塔的看守做一笔小交易。哎呀，你可以想象一下，一个年轻人，以前从未被人注意到的，现在，突然

间，只要说出一句什么话，就会被人们到处引用和再三重复；只要一动身外出，就会听到人们互相转告，说什么，“瞧呀，他走过去了；那就是他呀！”只要一吃早餐，就会有大群的人瞅着他；只要一在歌剧院的包厢中露面，就会有千百只长柄眼镜式的望远镜的火力集中在他身上。哎呀，我简直是整天都沉浸在一片颂扬声中——总之，就是这么一个情况。

要知道，我甚至仍保留着我那一身破烂的旧衣服，时不时穿着它外出，为的是要再享受一次以前的那种乐趣：去买一些小零碎，遭到人家的侮慢，然后取出那张百万英镑的钞票，把那家伙吓得半死。但是，我不能继续耍那一招。画报让人们都熟悉了这一身打扮，我一穿着它出门，人们就会立即认出了我，于是就成群结队地尾随着我，如果我要买什么东西，还没等我向店主掏出那张钞票，他已经请我赊购整个店里的货物了。

大约就在我一举成名后的第十天，我按照常规去履行一个外侨的职责，去拜会美国公使。他以符合于我当时的身份的热情接待了我，怪我不该去得那么晚，说我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获得他的谅解，那就是，在那天晚上去赴他的宴会。原来有一位客人病了，空出了一个席位。我接受了邀请，然后我们开始闲谈。原来他和我父亲是童年时代的同学，后来又是耶鲁大学里的同学，直到我父亲去世前，两人一直是最好的朋友。于是他要我一有闲空就去他家，我当然非常愿意去。

说真的，我不仅是愿意去而已；我真的是高兴去。一旦事情坏了；也许他有办法使我不致彻底毁灭；我不知道他能怎样挽救我，但是也许他会想出一个办法。现在看来已经为时过晚，我不敢把所有的经过全部告诉他，我在伦敦干下的这件离奇古怪的事，应当在一开始的时候就赶快向他和盘托出的。不，现在我可不敢冒险向他吐露真情了；我已经陷得太深了；我的意思是说，陷得十分深，以致我不能冒险向一个新交的朋友吐露一切，尽管，照我自己看来，并没完全陷到我无力自拔的那种深度。因为，你瞧，虽然我一再借贷，但是我总是

很谨慎地量入为出——意思是说，并不超过我的薪金所得。我当然还没法知道 将来我的薪金究竟会有多少，但是我有充分可靠的根据，估计它大概会有多少，那就是：如果我让人家赢了那场打赌，我就可以选择 任何一个那位老富翁能委派的职位，只要那是我能胜任的——而我肯定能表现出自己能胜任；对于这一点我可是毫不怀疑的。至于那一场打赌吗？我也不必为它担心；我一向都是走好运的。再说，我估计那薪金是每年六百到一千英镑；比如说，第一年是一千六百英镑，此后逐年增加，直到后来由于我能力的表现而加到一千英镑。虽然人们都竭诚地要借钱给我，但是我都用种种借口向多数人婉言谢绝了；所以，在我所欠的债务中，只有三百英镑是借来的现款，其余三百英镑则是我支付生活费用和赊账购买物品所欠的钱。我相信，靠我第二年的薪金，就足够我度过这一个月其余的日子，只要我小心在意，节省地花费，而我是准备十分小心地注意到这一点的。只要我那一个月的期限一结束，我的后台老板从外地归来，我又一切恢复正常，因为那时我就可以马上将两年的薪金分期摊还给我的债主，然后立即开始我的工作。

那天共有十四个人参加的晚宴是很愉快的。肖尔迪奇公爵和公爵夫人、他们的女儿安妮—格雷—埃莉诺—赛莱斯特……德·波恩夫人、纽盖特伯爵和伯爵夫人、奇普赛德子爵、布莱斯凯特爵士和爵士夫人，几位没有头衔的男女来宾，公使跟他的夫人和小姐，以及他女儿的一位来做客的朋友，那是一位二十二岁的英国少女，名叫波琪娅·兰厄姆，我在两分钟内对她一见钟情，而她也爱上了我——这一点我没戴眼镜也能看出。此外再有一位客人，一个美国人——瞧这里我把原先打算留在后面说的故事倒先给说出来了。当时大伙仍在客厅里，一面准备放开肚皮大吃一顿，一面冷眼旁观那些后到的客人，佣人来说：

“劳埃德·黑斯廷斯先生到。”

刚做完那些例行的客套，黑斯廷斯就一眼看见了我，立即热情地

伸出了手；但是，刚准备和我握手时，又突然愣住了，露出一副窘促的神气问：

“对不起，先生，我还以为我认识您呢。”

“啊，你当然认识我了，老朋友。”

“不。难道您 就是那个——那个——”

“就是那个‘坎肩口袋里揣着钱的怪人’吗？我就是他，没错儿。你就尽管叫我的绰号吧；我已经习惯了。”

“嗯，嗯，嗯，这可是一件意料不到的事情。我有一两次看到你的名字和那个绰号并列在一起，可是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你 就是人家提到的那个亨利·亚当斯。哎呀，不到六个月前，你还在旧金山给布莱克·霍普金斯当雇员，除了拿那固定的薪水，还要熬夜加班。领一点儿额外津贴，帮着我一同整理和核对古尔德与柯里矿业扩展公司的单据和统计资料。真没想到你会到了伦敦，成为一位头号百万富翁，一位红得发紫的知名人士呀！啊呀，《天方夜谭》里的故事又重演了。伙计，这种事叫我根本没法理解；叫我根本没法相信那是真的；给我一些时间，让我平息一下脑子里的这一阵乱吧。”

“实际上，劳埃德，你并不比我更糊涂。我自己也没法相信那是真的。”

“哎呀，这真叫人惊奇，你说是吗？哎呀，离开今天刚三个月，那一天咱们去矿工饭店——”

“不对；是喜临门饭店。”

“对，正是 喜临门饭店；是夜里两点去到那里，是为了整理矿业扩展公司的那些单据，苦干了六个小时，然后去那里吃了排骨和咖啡，当时我竭力劝你和我一起去伦敦，我愿意去为你请假，并为你支

付所有的费用，而且，如果我生意能成功，再分给你一些利润；可是你不肯采纳我的主意，说我不会成功，你不能中断了那里的工作，等到将来回去后，不知道再要花上多少时间，才能重新熟习那些业务。可是，瞧你现在来到了这里。这件事够多么奇怪！你怎么会来到这里的，究竟是什么使你交上了这样令人难以置信的好运呀？”

“哦，完全是出人意料的事情。说来也话长——可以说，它好像是一部传奇。我会从头到尾说给你听的，但不是现在。”

“那要等到什么时候呢？”

“要等到这一个月结束了。”

“那还得再等两个多星期哩。这样说得我这好奇的人热辣辣地扔不下它。提前到一星期吧。”

“那不行。过后你会知道的。现在且谈谈那桩买卖做得怎样了？”

他那喜滋滋的神情一下子就消失了，他叹了口气说：

“当时你真是未卜先知呀，哈尔 [3]，你真能未卜先知。我真希望没到这儿来。我不想再去谈这件事了。”

“可是你必须谈它。今天晚上，咱们等这儿散了以后，你一定要去我那儿，在那儿过夜，把全部经过都告诉我。”

“哦，我可以这样吗？你当真要我这样吗？”说到这里，他不禁热泪盈眶。

“这真叫我感激不尽呀！在此地经历了一切后，我居然又一次从人家的语气里，从人家的眼光里，发现了人情味，他表示关心我和我的私事——天哪！为此我能拜倒在地！”

他紧握住我的手，而这一来，就又显得精神奕奕，又显得心情舒

畅、兴致勃勃，准备去就餐了——但是，筵席并没有摆出来。没有；常常会出现这种情况，按照那种可恶的、恼人的英国陋规，它常常会出现——那就是，你无法解决安席的次序问题，因此也就无法摆好筵席。英国人每逢赴宴之前，总是自己先吃饱了再去，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可能要冒的风险；然而谁也不去警告外乡人，于是那些外乡人就会心中无数，落进圈套。这一次当然没人吃到那种苦头，因为我们此前都赴过宴，除了黑斯廷斯而外，我们都是些过来人；幸亏公使在邀请他的时候，已向他说明，由于考虑到英国的习惯，主人并没有准备什么筵席。于是每一位男士挽着一位女士，列队走向餐厅，原来这是例行的一套程序；可就在这当儿发生了争执。肖尔迪奇公爵要领头走，要去坐首席，一口咬定，他的头衔甚至高于公使，公使所代表的是一国的国民，而不是一国的国王；但我坚持我的主见，怎么也不肯让步。在报纸的杂谈栏中，我被列在所有非王族的公爵之上，既然如此，我就坚持要排在这一位的前面。这场争执当然无法解决，我们都各持己见，他最后（在这一点上，他可是缺乏自知之明）试图耍出他的出身和祖辈那一招，而我已经“看准了”他的那一位征服者 [4]，于是就“举出了”亚当 [5] 来将他压倒，我的姓氏说明我是亚当的直系后代，而他的姓氏，以及那些近代的诺曼底血统，则说明他是出自一个旁系；于是我们大伙又列队回到客厅里，来了一次立餐——一盘沙丁鱼和一份草莓，各人找一个伙伴；一同站着吃。在这种情况下，恪守身份等次的信条并不十分严格；地位最高的两个人各自抛一枚先令，赢了的先去吃他的草莓，而输了的则收下了那枚先令。接下去是另两个人抛先令，再后来又是另两个人，就这样一路顺序地抛了下去。用完便餐后，摆开了桌子，我们一起玩克里比奇 [6]，每盘赌六便士输赢。英国人是从来不为取乐而玩牌的。如果他们不能赢到几个钱，或者输掉几个钱——同时对输赢倒又是一件无所谓的事——他们是不会去玩牌的。

那天过得十分愉快；至少我们俩，兰厄姆小姐和我肯定是如此。我已为她神魂颠倒，以致一手牌里如果有了两个以上的顺子，我连它

们的分数都计算不清；而当我打出了一张分数多的好牌时，我竟然会没能发现它，又翻出了入局前的第一张牌，几乎每次都是这样输了，幸亏那姑娘也是如此，你瞧，她的情况完全与我相同；结果是我们俩谁也不能杀出局，同时我们也无心考虑到为什么两人会如此；我们只知道自己感到愉快，此外更不想知道其他的事，同时也不要受到别人的干扰。我对她直说——可不是，我对她说——说我爱她；而她呢——哎呀，她羞得连头皮都红了，但是她喜欢听我那样说；她说她喜欢。哦，从来没有像那天晚上那样快乐！每次我插上一只记分枚时，我总是要像写信那样加上一句附言，每次她插上一只记分枚时，她总是像回信那样说来函收悉，而给手中的牌记分时也是如此。哎呀，我甚至说完“再多加两分”后，总还要这样找补一句：“哦，瞧你多么可爱呀！”而她只说：“十五点得两分，再十五点得四分，再十五点得六分，再有一对得八分，再加八分满十六分——你真是这样想的吗？”——你瞧，她一面说一面让那双眼睛在睫毛下斜瞟着我，有多么娇媚和调皮啊。哦，那简直是太美啦！

再说，我对她是绝对诚实和坦率的；我告诉她，除了她听说的那一张被传说得沸沸扬扬的百万英镑钞票而外，我身边竟然不名一文，而且连那张钞票也不是属于我所有。这话引起了她的好奇。于是我压低了声音告诉她，将整个经过情况从头到尾说了一遍，这几乎使她笑坏了，究竟有哪一点会使她觉得好笑，我并不明白，但当时就是那个情形；每隔半分钟，就会有另一个情节将她招乐，而我就必须停下长达一分半之久，好让她能重新安静下来。啊呀，瞧她都把自己给笑瘫了——真的，当时她就是那样；我从未见过像这样的事情。我的意思是说，我以前从来没见过，像这样一篇痛苦的故事——一篇有关个人的困难、烦恼和恐惧的故事——竟然会产生那种效果。但这一来我却更加爱她了，看到在没有任何事值得你高兴的时候，她却能这样高兴；因为，你瞧，照现在的情况看来，我不久以后是会需要这样一个妻子的。当然，我对她说，我们必须再等上两年，等到我的薪金足够应付我们的开支；但是她对这一点倒并不在意，她只希望我在开支上

要尽量地留意，千万不可以在花费上用亏了我们第三年的薪金。这时她开始显得有点儿担心，不知道我将第一年的薪金一开始就定得那么高，那是不是过高了，这件事是不是做错了。这想法很有见地，我也感到不再像以前那样信心十足了；但这却使我转到了一个切合实际的主意，当即坦率地把它说出来。

“波琪娅，亲爱的，我去会晤那两位老先生的时候，你是不是可以和我一同去呢？”

她迟疑了一下，但接着说：

“可——以，如果跟你一同去，可以给你壮壮胆量。可是——你以为那样做合适吗？”

“不，我也不知道那样做是否合适——老实说，我恐怕那不太合适；可是，你瞧，反正这件事还得大大地仰仗你，所以……”

“那么，不管它是否合适，反正我就去一趟吧。”她热情感人地说，“哦，我真高兴，想到我能为你出一点儿力。”

“出一点儿力，亲爱的？哎呀，这件事全部要依靠你。瞧你有多么美丽，多么可爱，多么迷人，有了你一同去那里，我能把我们的薪金要求再提高，直到那两个好心肠的老家伙破了产，他们是绝对不忍心拒绝我们俩的。”

哟，真希望你能看到当时她脸上泛开的一片红润，眼睛里闪出的幸福光芒。

“瞧你这张会骗人的嘴够多么甜！你说的话里没一句是真的，可是我仍旧要跟你一起去。也许这样可以让你知道，以后别再指望别人也会用你的眼光看待人。”

难道我已消除了疑虑吗？难道我已恢复了信心吗？单看这一件

事，你就可以得出结论：我暗自计划，要将第一年的薪金要求提高到一千二百镑。但是我没把这主意告诉她！我要把它留到以后给她一个惊喜。

回去时，一路上我心神恍惚，黑斯廷斯说些什么，我一句也没有听进。我和他走进了我的客厅，他一眼看见我那些形形色色的舒适用具和奢侈陈设，发出了那种热情的赞叹声，这才使我重新清醒过来。

“就让我在这里站上一会儿，把它们看一个够吧。我的天哪！这是一座宫殿呀——完全是一座宫殿呀！一个人所能想要的东西，这里都齐全了，包括令人感到舒适的炉火，再有已经摆好了的夜宵。亨利，这环境不但使我具体地意识到你有多么富，更使我深刻地意识到我有多么穷——瞧我有多么穷，多么苦恼，就这样被击败了，被打垮了，彻底地完蛋了！”

多么叫人丧气！这种话我听了不寒而栗，它把我吓得完全清醒过来，让我意识到，当时我自己正站在一片半寸厚的地壳上，它下面就是一个火山口。我没有觉察到，以前我是在做梦——意思是说，不久以前，我还不曾让自己意识到这种处境；可是现在——哦，天哪！欠了一身的债，自己一个小钱也没有，一个可爱的姑娘的幸福或悲哀都掌握在我的手中，而我所指望的只是一笔薪金，它也许永远也不会——哦，看来它就是不会——不会到手！哦，哦！我可是毫无指望了！再也无法挽救我了！

“亨利，只要从你的日常收入中随便省下那么一丁点儿，就可以……”

“咳，我的日常收入！现在且干了这杯热威士忌，给你提提神。我跟你干了这一杯！哦，不成——你饿了；坐下，先……”

“我一口也吃不下；没法再吃了。这些天一直吃不下东西；但是我要和你一起痛饮几杯，直到我醉倒了。喝吧！”

“真是一对难兄难弟，我和你同样有麻烦要说！你准备好了吗？我说，劳埃德，先把你的经过统统说出来，让我想齐了自己要说的。”

“统统说出来？什么，要我再重说一遍吗？”

“再重说一遍？你这是什么意思？”

“哎呀，我的意思是说，你是要再听一遍吗？”

“我要再听一遍？这可把我给闹糊涂了。慢着，别再去喝那酒了。你不能再多喝了。”

“喂，亨利，你真怪。我上这儿来，不是一路上把我全部的经过都告诉你了吗？”

“你告诉我了？”

“是呀，我告诉你了。”

“要是我听到了一句，就叫我不得好死。”

“亨利，这可是一件严重的事件。它使我感到很不安。你是在公使那里着了什么魔吧？”

这时我突然醒悟过来，于是老实说出了那缘故。

“世上最可爱的姑娘被我给——俘虏了！”

这时他激动地朝我扑过来，我们相互握手，握手，再握手，直到我们把手握痛了。他不再责怪我：在我们一起走了三里路的那段时间里，他所说的事情经过，我竟然一句话也没听进。这时他只管坐下了，像一个病人那样，瞧这个好朋友，接着他就把他的事全部重叙了一遍。长话短说，事情的经过是这样：他来到英国，原以为这是一次

大好机会；他已获得一项“限期优先购买权”，可以将古尔德与柯里矿业扩展公司出售给“勘矿者”，可以将价高于一百万美元的部分归他所有。于是他多方招揽，走遍了所有他知道的门路，试尽了所有合法的手段，也几乎花光了他所有的钱，仍找不到一个资本家理会他，但是一到这个月底，他那购买权的有效期就要满了。总之，他是完全毁了。这时他跳起来大喊道：

“亨利，你能救我！你能救我，全世界只有你一个人能救我。你肯救救我吗？难道你就不肯救救我吗？”

“告诉我怎样一个救法。你就尽管直说了吧，朋友。”

“给我一百万美元，外加我回国的路费，我把那限期优先购买权转让给你。不要拒绝我呀，千万不要拒绝呀！”

我感到有些难受。我这几句话已经进到舌尖，我要说：“劳埃德，我自己是个穷光蛋——完全不名一文，而且还欠下了债。”可就在这当儿，一个激动人心的念头突然在我脑海中闪过，于是我咬紧牙关，让自己镇定下来，直到我冷静得像一个资本家。然后我以生意人的沉着口气说：

“我愿意救你，劳埃德……”

“这一来我就得救了！上帝永远保佑你！如果有朝一日我……”

“让我把话说完呀！劳埃德。我是要救你，但不是像你所说的那样；因为那样做对你不公平，你已经出了那么大的力气，冒了那么多的风险。我并不需要买下那些矿山；我不用那个办法，也能叫我的资本在伦敦这样一个商业中心里起推动作用；这就是我在此地一直采用的办法；而我现在要做的也是这样。我当然熟悉那个矿山的情况；我知道它那巨大的价值，如果有谁要买它的话，我敢为它担保。你可以不受任何拘束，去利用我的名义，以三百万现金的价格在两星期内把

它卖出去，然后咱们平分那赚来的钱。”

你真难以想象当时的情景，他在一阵狂喜中那样乱蹦乱跳，要不是我把他绊倒在地，捆了起来，他真会把那些家具都捣毁成引火的木柴，把所有的那些东西都给砸烂了。

于是他就那样躺在那里，心满意足地说：

“我可以用你的名义！你的名义——这简直是无法想象呀！老兄，他们会成群结队，蜂拥而来，这些阔绰的伦敦佬；他们会抢购 那股份！这一来我可走运了，我从此走运了，只要有一天我还活着，我永远忘不了你！”

不出二十四小时，伦敦已经闹翻了天！一天又一天，我什么事也不做，只是待在家里，对所有的来说：

“是的；是我叫他要你们来向我查询的。我了解那个人，我熟悉那座矿。他的人格是无可指责的，那矿远比他开的价更值钱。”

同时，我每天晚上都和波琪娅在公使家里度过。有关矿山的事，我一句也没向她提起；我要给她一个惊喜。我们谈到的是薪金，不去谈任何其他的事，只谈到薪金和爱情；有时候谈的是爱情，有时候谈的是薪金，也有时候既谈到爱情，又谈到薪金。哎呀，瞧公使的夫人和小姐是那样关心我们的区区小事，并想出无数巧妙的方法，以免我们受到外界的干扰，同时把公使蒙在鼓里，不致让他怀疑我们玩什么花招——啊，瞧她们俩够多么可爱！

当那一个月的限期终于结束时，我已有一百万美元存在伦敦郡银行，而黑斯廷斯也作出同样的安排。我尽量将自己打扮得十分雍容华贵，乘车驶过波特兰街上那幢房子，看了看那情景，断定了我那两位老朋友已经回到家里，于是我一径赶往公使的住处，找到了我那心爱的人，然后我们俩的车再顺原路往回行驶，一路上尽兴地谈论那薪金

问题。她是那样激动和兴奋，而这一来就显得无比地美丽。我说：

“亲爱的，单凭你这样美丽，如果要向人家提出年薪比三千镑少一个便士，那可是罪过呀。”

“亨利，亨利，你这样会把咱们毁了的！”

“千万别担心。你只要保住那副神气，同时只管依赖我好啦。一切都会如愿以偿的。”

就这样，到后来一路上我不得不竭力鼓励她。她不停地央告我，说：

“哦，请你记住，如果咱们把薪金要求得过高，说不定结果什么都得不到；那时根本没法谋生，咱们会落到什么地步？”

仍是原来的那个仆人把我们领进去。他们都在那里，那两位老先生。他们看到那位伴同我一起去的天使般的人，当然很是吃惊，但是我说：

“请别见怪，先生们；她是我未来的内助和终生的伴侣。”

我把他们介绍给她，并直呼他们的名字。这并没使他们感到惊讶；他们知道，我只要一查那人名地址录，就可以一清二楚了。他们请我们坐好，对我很是客气，并且十分体贴入微，使她不致受到拘束，竭力使她感到舒适自在。于是我说：

“两位先生，我现在准备谈事情的经过了。”

“我们很高兴听，”我的那一位先生说，“因为现在我们能够判定我哥哥艾贝尔和我打的那场赌的输赢了。如果您为我赢了那场赌，您就可以担任我权力以内所能委任的职位。您带来了那张一百万英镑的钞票吗？”

“这就是那张钞票，先生。”我把它递给了他。

“我赢了！”他大喊，在艾贝尔的背上拍了一下，“现在 你还有什么可说的，老兄？”

“我说，他居然 安然无恙，而我却输了那两万英镑。当时我再也不会相信有这种事情。”

“我还有一些事情要谈，”我说，“可是说来话长。请你们让我以后再 来，详细地谈这一个月里的全部经过；我向你们保证，那可是值得一听的。现在再请看这个。”

“啊，怎么！二十万英镑的存单，这是您的吗？”

“是我的。是我在三十天内巧妙地利用了你们给我的那一小笔贷款挣来的。我只用那张钞票去买一些价钱不大的东西，然后要人家兑开它。”

“哎呀，这可是一件惊人之举！真是令人难以置信呀。老兄！”

“这算不了什么，我会用事实来证明。别以为我是在信口开河。”

可是这会儿却轮到波琪娅吃惊了。她睁大了眼睛，说：

“亨利，那真是你的钱吗？难道你是一直在向我撒谎吗？”

“我的确是撒了谎，亲爱的。但是你会原谅我的。这一点我 知道。”

她把嘴一噘，说：

“你可别这样肯定。瞧你真会淘气，这样骗我！”

“哦，你这就会把它给忘了的，宝贝儿，你这就会把它忘了的；

你瞧，这只是在开一个玩笑罢了，咱们走吧。”

“可是，等一等，等一等！还有那职位的问题哩。”我的那位先生说。

“这个吗，”我说，“我非常感谢您，但是我实在不想再要一个职位了。”

“可是，您可以担任我所能委派的最好的职位。”

“再一次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但即使有那样好的职位我也不想要了。”

“亨利，我为你感到害臊。你不好好地向这位以助人为乐的先生表示感谢。可以让我为你代劳吗？”

“当然可以，亲爱的，只要你比我更能表示谢意。现在倒让我瞧瞧你是怎样一个谢法。”

她朝那位老先生走过去，一下子坐在他的怀里，搂住了他的脖子，对准了他的嘴亲吻。这时两位老先生都纵声大笑，而我却被吓呆了，可以说是僵在那里了。波琪娅说：

“爸爸，他说不要担任您能委派的职位，我听了感到很难受，就像……”

“宝贝儿，他是你的爸爸吗？”

“是呀，他是我的继父，是世上最可爱的继父。现在你总该明白了，难道你还没明白吗，那次在公使家里，当时你还不知道我的家族关系，你告诉我爸爸和艾贝尔大伯的计划给你带来了那些困难和烦恼，我居然会乐得哈哈大笑？”

当然，这时我该把正经话直说出来，不再开玩笑，于是我把话

说到了点子上。

“哦，我最亲爱的先生，我要收回我刚才所说的话。您的确有一个我要填补的空位子。”

“说出来吧。”

“当您的女婿。”

“好吧，好吧，好吧！可是你要知道，既然你从来没当过这类差事，你当然没法推荐你这方面的优点，以符合那合同上的要求，所以……”

“那么就试用我吧——哦，就试用一下吧，我请求您啦！只要试用我三十年，或四十年，如果……”

“哦，也好，就这样办吧；这只是一个小小的要求，把她带去吧。”

快乐吗，我们俩？在最全的大词典里，你找不到任何一个足以形容那份快乐的词语。过了一两天，当伦敦人获悉我如何带着那张钞票在一个月内所经历的奇遇，以及那些奇遇如何结束的全部经过时，他们是不是把这事作为街谈巷议的话题，是不是为这事感到高兴呢？我应当说，是的。

我的波琪娅的爸爸把那张助人为乐、成人之美的钞票交还给了英格兰银行，把它兑了现；然后由银行将它注销，并将它作为一件礼品送给他，而他又在我们举行婚礼时赠给了我们。此后我们为它配了一个镜框，一直挂在我们家里最神圣的地方。因为它让我有了我的波琪娅。要不是亏了它，我当时就不可能留在伦敦，就不会去到公使家里，也就不会遇见她。因此，我总是这样说：“是呀，它是一张百万英镑钞票，这没错儿；但自从发行以来，它总共只有一次被用来购买物品，然后 你仅仅出了那物品大约十分之一的价就将它买下了。”

[1] 当时一英镑约合五美元。

[2] 一份伦敦幽默刊物。

[3] 亨利的昵称。

[4] 征服者威廉一世（1028？—1087），法国诺曼底公爵（1035—1087），英国国王（1066—1087）。

[5] 亚当：《圣经》故事中人类的始祖。

[6] 一种纸牌游戏，一般由两人，有时也可由三四人玩，庄家发给每人六张牌，赌客将手中的牌配成可以记分的一副，每打出一张牌，庄家即配上一张，并叫出两张牌应得的分数，然后各将记分枚插在凿有小孔的记分牌上。

他究竟是已死或仍活着？

一八九二年三月，我去里维埃拉的芒东 [1] 度假。在这个僻静的地方，你可以单独享受所有那些到远在几英里以外蒙特卡洛和尼斯的人需要共同享受的乐趣。那就是说，在芒东你既享有充沛的阳光，清香的空气，以及那亮闪闪的蔚蓝色的大海，同时又避开了那种热闹的盛会，扰人的喧哗，浓艳的服装，恶俗的炫耀。芒东是一个清幽、朴素、宁静、毫不炫露自己的地方；那些阔佬阔少和花花公子是不去那儿的。我的意思是说，有钱的人通常都不去那儿。但偶尔也会有一两个阔人去到那里，于是我就很快地和其中的一位交了朋友。这里我就管他叫史密斯吧，这是为了隐讳他的部分底细。一天，在英人旅馆里，正在进第二道早餐时，这人突然激动地大声说：

“快！快看那个正在门口要走出去的人。把他仔细看清楚。”

“这是为什么？”

“您知道他是谁吗？”

“知道。您来之前，他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天了。听人家说，他是里昂一个很富有的丝绸厂厂主，现在已经告老退休。我猜想，他这人是很孤苦的，因为他老是显得那样愁郁，那样神思恍惚，从来不和任何人交谈。他名叫泰奥菲尔·马尼昂。”

我原以为这位史密斯先生此刻会继续把话扯下去，解释他为什么会对马尼昂先生这样深感兴趣；但是他没再往下说，却突然坠入深思，在那几分钟内，显然已将我和世间的其他一切都抛在脑后。他不时用手指掠那松软的白发，这样可以帮助自己思索，也不去管自己的早餐就那样冷却了。最后他说：

“咳，都给忘了；什么也回忆不起来了。”

“什么回忆不起来了？”

“是汉斯·安徒生的一篇动人的小故事呀。但是我想不起来了。它的一部分内容是这样的：一个小孩养了一只关在笼里的鸟，他很爱那只鸟，但常常粗心大意，忘了去照管它。鸟儿欢唱时，没人去听它，也没人去注意它；到后来，这个小动物又饥又渴，它的歌声越来越凄凉，越来越微弱，终于停止了——鸟儿死了。孩子来了，他心里懊悔得什么似的；于是，含着悲泪，号啕大哭，唤来了他的那些伙伴，他们给鸟儿举行了隆重的葬礼，表示了无比的悲哀，但是，这些可怜的小家伙呀，他们不知道：不仅是孩子们会让那些诗人饿死，然后又不遗余力地去为他们举行葬礼，竖立纪念碑，既然如此，何不早一些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的生活过得优裕舒适一些呢。再说……”

刚讲到这里，我们的谈话就被打断了。那天晚上，大约十点钟，我又遇见了史密斯，他邀我去楼上他的会客室里，陪他一起吸烟喝热苏格兰威士忌。那是一个很舒适的地方，摆着舒适的椅子，闪耀着灿烂的灯光，晒干了的橄榄木在火盆里燃着令人感到亲切的文火。好像是为了要使当时的气氛尽善尽美，你还可以听到外面那低沉的海涛澎湃声。喝完了第二杯威士忌，自顾那样悠闲自在地谈话，史密斯最后说：

“这会儿咱们的兴致都挺不错——就让我说一则离奇的故事给您听听吧。这是我多年来严守的一件秘密——是我和其他三个人之间的一件秘密；可是现在我要把它如实地说出来了。您这样舒适吗？”

“非常舒适。请说下去吧。”

以下就是他说给我听的故事：

很久以前，我是一个年轻的画家——实在是非常年轻——我在法

国农村里四下浪游，到处写生，不久就和两个可爱的法国青年合了群，他们也是从事我所干的那行的。要说我们有多么快活，我们也就有多么穷困；或者，要说我们有多么穷困，我们也就有多么快活——随你高兴怎样说就怎样说吧。克洛德·弗雷尔和卡尔·布朗热——这就是那两个小伙子的姓名；多么可爱的一对啊，性情十分开朗，总是那样藐视穷困；不管处境如何，总是那样扬扬自得。

最后，在布列塔尼的一个村子里，我们穷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一个和我们一样的画家收留了我们，真可以说是救了我们的命，没让我们饿死了——他就是弗朗索瓦·米勒 [2]

“什么！就是伟大的 弗朗索瓦·米勒吗？”

伟大吗？他当时并不比我们更伟大。他连在自己的村里也是默默无闻的；他穷到了那个地步，甚至除了萝卜而外，没有其他的食物可供我们充饥，有时候我们连萝卜也吃不上。我们四个永远忠实的朋友，相互友爱的朋友，平时总是形影不离。我们一起不停地拼命地画，画出的作品越积越多，越积越多，然而却极难得有一幅能脱手。我们在一起过着愉快的日子；但是，我的天哪！我们的日子有时候真难熬啊！

我们就这样生活了两年多一点儿。最后，有一天克洛德发话了：

“哥儿们，咱们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了。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吗？——完全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了。所有的人都不理睬咱们了——他们串通了一气来抵制咱们。我走遍了整个村子，那情形就和我对你们说的一样，他们一分钱也不让咱们再赊欠，非得要先结清了所有的欠账。”

听了 he 这一席话，我们的心都冷了。每个人都显出茫然无主，陷入一片绝望。我们意识到，当时的处境确实非常严重。大家沉默了好半晌。最后米勒叹了口气说：

“我什么办法也想不出——完全没有办法可想。你们倒出个主意吧，哥儿们。”

没人做出反应——除非你把那悲伤的沉默称之为一种反应。卡尔站起来，紧张地来回转了几圈，然后说：

“真叫人丢脸！你们瞧瞧这些画：一堆又一堆，画得和欧洲任何人画得同样地好——我不管那画画的人是谁。可不是，有许多在街上闲逛的陌生人也都是这样说——反正人家差不多都是这种看法。”

“可就是没人买呀。”米勒说。

“没关系，反正人家都是这样说；并且说得对。瞧瞧你那幅《晚钟》！难道有人会对我说……”

“噫，卡尔——我的那幅《晚钟》！有人要出五法郎买它。”

“什么时候？”

“是谁出的那价？”

“他在哪里？”

“你为什么不把它卖了呀？”

“哎呀——你们别同时一起插话呀。我以为他会出更大的价钱——我肯定他会——看他那副神气是会的——我就向他讨价八法郎。”

“那么——后来呢？”

“他说会再来找我。”

“真倒霉！嗨，弗朗索瓦……”

“咳，我明白了——我明白了！我犯了错。我当时是一个笨蛋。哥儿们，可我也是出于一片好意；你们可得承认这一点，再说我——”

“啊，那还用说，我们知道这一点，上帝保佑你这个好心肠的人；可是下一次你可别再做笨蛋了。”

“我吗？我希望再来一个人，他愿意用一棵大白菜换那一幅画——你们等着瞧吧！”

“一棵大白菜！哎呀，别再提它啦——它叫我的口水都淌下来了。还是谈谈其他不那么吊人胃口的东西吧。”

“哥儿们，”卡尔说，“难道 这些画都是毫无价值的吗？回答我这个问题。”

“是有价值的呀！”

“难道它们不是具有很高的价值吗？回答我这个问题。”

“是具有很高的价值。”

“像这样具有很高的价值的画，如果在它们上面题上一个名画家的名字，它们就能售极高的价。是不是这样？”

“肯定是这样。谁也不会怀疑这一点。”

“可是——我这并不是在开玩笑——究竟 是不是这样？”

“噫，当然是这样——再说我们 也并不是在开玩笑。可是，这又怎样呢？这跟咱们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样办，朋友们——咱们就给它们题上 一个红得发紫的画家的名字！”

活跃的谈话顿时静止。一张张带着探询神情的脸转向卡尔。他这是打的什么谜呀？从哪里去借一个红得发紫的画家的名字？再说，又由谁去借它？

卡尔坐下来，接着说：

“好吧，我现在要提出一个十分严肃认真的办法。我认为只有这个办法可以使我们不至于进救济院，而且我相信这是一个绝对可靠的办法。我提出的这个意见，是根据人类历史中无数早已被确认了的事实为根据的。我相信我的计划会使咱们所有的人都发大财。”

“发大财！你疯了。”

“不，我没疯。”

“是疯了，是疯了——你是疯了。你所谓的 发大财指的是什么？”

“是每个人赚进十万法郎。”

“他真的是 疯了。这我能肯定。”

“是呀，他已经疯了。卡尔，你再也受不了这种穷苦，于是……”

“卡尔，你需要服点儿药，然后立即去睡。”

“先给他包扎起来——把他的脑袋包扎起来，然后……”

“不，还是包扎他的脚后跟；几个星期以来，他的脑子就在向下沉——我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

“闭嘴！”米勒说，装出了一副严肃的神情，“让这家伙把他要说的话说完嘛。喂，我说——这就谈谈你的计划吧，卡尔，是什么计划？”

“好吧，那么——作为一篇开场白，我要先请你们注意历史上的这一事实，那就是：有无数伟大的画家，一直要等到自己饿死了以后，他们的才艺才会被普遍地公认。这种事情是屡见不鲜的，因此我敢大胆地为它下一条定律。那就是：每一位不出名和被忽视的伟大画家，在他去世以后，他必然会得到公众的赏识，他的画必然会百倍地增值。我的计划是这样：咱们必须拈阄儿——咱们当中必须有一个人死了。”

他的话说得那样从容不迫，又是那样出人意料，以致我们一时都忘了为之惊讶得跳起来。而接着就是一片乱哄哄叫嚷，又纷纷提出了忠告——治病的忠告，劝卡尔去医治他的头脑；但是他耐心地等着大伙那一阵欢腾平息下来，然后又继续谈他的计划：

“可不是，咱们当中必须有一个人死了，这是为了要救活其他的人——同时也是为了要救活他自己。就让咱们来拈阄儿吧。被选中的人将一举成名，咱们所有的人都将大发其财。保持安静，喂——保持安静；不要打岔——告诉你们，我对自己所说的话胸有成竹。我打的是这个主意。在此后三个月内，那个准备死的人要尽力地画，尽可能增添他的存货——不是成幅的画，不是的！那画的只是一些轮廓，一些习作，习作的一部分，习作的片断，每一幅上只要用画笔涂上几下——当然是全无意义的，然而那却是他画的，上面题有他的名字；一天里画它个五十来幅，每一幅都具有一些他个人的特点和风格，很容易被看出那是他画的——你们瞧，就数这种画能畅销，而等到这位伟大人物去世后，世界各地的博物馆还会用惊人的高价收购它们；那时候咱们有大量的这种存货——大量的！在这段时间里，我们所有其余的人都必须全力以赴，为这位即将去世的画家大肆宣扬，对巴黎人和那些画贩子做宣传工作——你们知道，这是为那件即将发生的事作准备；等到一切已经闹得沸沸扬扬，到了最为有利的时刻，咱们就突然向外界宣布他的死讯，并为他举行一次故意大肆张扬的葬礼。你们明白这个意思了吗？”

“不——不；至少是不十……”

“不十分明白吗？你们还不懂吗？那个人并不是真地死了；他只是改名换姓，然后销声匿迹；我们埋葬一个假人，然后为他痛哭，让全世界人士都为我们帮腔一同哭。于是我就……”

可是并没让他把话说完。大伙突然发出激动人心的喝彩和鼓掌声；所有的人都一跃而起，在屋子里到处乱蹦乱跳，然后，在感激与狂喜的强烈冲动下，彼此紧紧搂抱。此后的几小时里，我们都在谈论那伟大的计划，不再觉出饥饿了；最后，等所有的细节都安排妥当后，我们就开始拮据。米勒被选中了——选中了像我们所说的那样去死。然后将大伙在用它们作为发财赌注之前绝对不肯舍弃的东西拼凑起来——那些作为纪念品的小玩意和诸如此类的东西——把它们典当了一些钱，足够让我们办一次便宜的饯别晚餐和早餐，匀出了几个法郎供我们做路费，再给米勒留下了一份萝卜和这类食物，供他维持几天生活。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三个人一起吃完早饭就出发了——当然是徒步赶路。我们每人都随身带了十几幅米勒的小画，准备去兜售它们。卡尔直奔巴黎，他要在那里竭力为米勒树碑立传，给即将来临的那个不寻常的日子作好准备。我和克洛德分道扬镳，去往法国各地。

哎呀，让你知道我们进行的工作是那样容易和顺当，准会叫你感到惊奇。我步行了两天，然后开始工作。当时我是在一个大市镇的郊区画一座别墅的素描——因为我看见那位屋主人正站在上面的阳台上。他走下来看我作画——我是料到他会来看的。我画得飞快，企图引起他的兴趣。偶尔他脱口而出，激动地说了一两句表示赞赏的话，后来他越说越起劲，夸我是一位大画师！

我放下画笔，把手伸进我的背包，取出了一幅米勒的画，指指那角上的署名。我高傲地说：

“我想您总认得出这个 吧？哼，就是他教我的呀！我应当认为，本人干这一行还是能胜任的！”

那人好像是由于抱歉而显出惶窘，不再开口了。接着我又惋惜地说：

“您总不会说，连弗朗索瓦·米勒的署名都认不出吧！”

他当然认不出那署名；但是，由于能这样轻易地摆脱困境，他自然对我表示不胜感激。他说：

“认得的！哎呀，那是米勒的署名呀，肯定是的！我不知道我刚才在想些什么。现在，我当然认出它来了。”

接着，他就要买下那幅画；但是我说，尽管我并不富有，可也没穷到那个地步。不过最后还是让他用八百法郎把它买下了。

“八百法郎！”

可不是，当时米勒曾经要用它去换一块猪排。可不是，我用那个小玩意儿，卖了八百法郎。如今我想把它讨了回来，再卖它八万法郎。但是那个时机已经过去了。后来我给那个人的住宅画了一幅极好的画，原来我想向他讨价十个法郎，但是一想到自己是这样一位大师的学生，这和我身份不大相称，于是我终于把它卖了一百法郎。我立即把八百法郎从那镇上汇给了米勒，然后第二天又出发了。

但是这次我不步行了——不再步行了。我乘车了。此后我总是乘车。我每天只卖出一幅画，从来不卖出两幅。我总是对我的顾客说：

“我出卖弗朗索瓦·米勒的画，这根本就是一个傻瓜干的事，因为那个人再活不到三个月了，等他一死，你无论出多大的价钱，凭多大的面子，也别想能把它弄到手了。”

我故意地将这件小事尽量地向远地方传播，为举世的人作好思想准备。

我要将这次卖画的计划归功于我——这都是我的功劳。最后的那一天晚上，我们筹划如何进行宣传活动时，是我提出了这一办法，我们所有的三个人都同意，在采用其他办法之前，首先要好好地试一试我这个办法。结果我们三个人都成功了。我只步行了两天。克洛德步行了两天——因为我们俩都怕让米勒在离本乡太近的地方一举成名——但是卡尔只走了半天的路，瞧这个精灵过人的、不存好心眼儿的坏蛋，此后他旅行时，阔绰得就好像是一位爵爷。

有时候我们跟一位地方报纸的编辑拉上了关系，然后通过报纸发布一条消息；那条消息并不是报道人们发现了一位新画家，而是在口气里故意装作大家早已熟悉弗朗索瓦·米勒这个人；那则新闻根本不是在歌颂他，而只是简略地谈到这位“大师”目前的病情——它有时候令人感到乐观，有时候又令人感到失望，但每次都隐约地令人意味到他的情况已十分不妙。我们总是勾画出了这些短讯，然后将报纸寄给所有那些向我们买过画的人。

卡尔不久就回到了巴黎，只管肆无忌惮地搞他的那一套。他和一些通讯记者交了朋友，将米勒的病情传播到英国和欧洲大陆各地，此外还有美洲，还有所有其他的地方。

这样活动了六个星期后，我们三人又在巴黎会合，决定暂时停止宣传，并不再写信回去催米勒寄出更多的画。现在他的名声已经登峰造极，一切条件俱已成熟，我们认为不可错过这个时机，现在就该立即下手，不要再拖延时间。于是我们写信给米勒，叫他躺在床上，开始很快地消瘦下去，因为我们希望，如果来得及准备好，他要在十天之内死去。

然后我们总结了一下，发现我们三个人一共卖出了八十五幅小画

和习作，值得夸耀的成绩是六万九千法郎。卡尔卖出了最后一幅画，也是作成的最精彩的一笔交易。他将那幅《晚钟》卖了二千二百法郎。瞧我们已将他的声望提到多么高的地位啊！——可当时还没料到，不久将来会有一天，全法国的人都抢购这一幅画，一个外地人愿意花五十五万现钞将它据为己有。

那天晚上我们准备了香槟酒，举行了一次最后庆功的晚宴。第二天我和克洛德整理好行装，踏上了征途，去为弥留中的米勒充当看护，同时谢绝那些多管闲事的记者们来采访，并将每天的病情寄给在巴黎的卡尔，以便在各大洲的报纸上发表，让各地悬念的人知道这件事。噩耗终于公布，卡尔及时赶回那里，帮助料理丧事。

您总记得那次盛大的丧礼吧，它是如何在世界各地轰动一时，东西半球的知名人士都去参加葬礼，表示哀悼。我们四个人——仍旧彼此寸步不离——抬着那口棺材，不让其他人参与此事。再说，我们这样做是对的，因为那棺材里除了一具蜡制的假人而外，什么也没有，如果换了其他的人抬棺材，他们就会给那重量找麻烦了。可不是，还是我们四个老搭档，一度曾经那样亲密无间地共同渡过那艰难岁月的四个人，一同抬那口棺……

“哪四个人？”

“就是我们四个人呀——因为米勒本人也帮着抬他自己的棺材，您瞧，他化了装。假扮成一个亲戚——一个远房亲戚。”

“这真是奇闻！”

“可那是真事，就是那么一回事。再说，您总记得那些画怎样涨了价。至于那钱吗？多得叫我们不知道把它如何处理。现在巴黎有一个人，他收藏了七十幅米勒的画。他给我们出了两百万法郎，买下了它们。至于米勒在我们上路时那六个星期里胡乱涂抹出的大量的速写和习作，哎呀，如果您知道我们如今给它们开的价，您会大吃一惊

——我意思说，开那价也只有在我们同意卖出一幅的时候！”

“这可是一个闻所未闻的故事，真是闻所未闻！”

“是呀——也可以这样说嘛。”

“米勒后来怎样了？”

“您能为他保密吗？”

“我能。”

“您还记得今天在餐厅里，我叫您注意的那个人吗？那就是弗朗索瓦·米勒。”

“我的——”

“——天哪！可不是。这一次总算人们没让一位天才饿死了，然后把他应得的报酬揣进另一些人的口袋。总算没让这只鸟儿拼死拼活地唱，可没人去听，然后，作为报答，为它举行一次酬酢性的丧礼。我们当时就是留心防范着有这一遭。”

一八九三年

[1] 里维埃拉在法国东南部，临地中海，为假日游憩胜地。芒东是小镇名。

[2] 让·弗朗索瓦·米勒（1814—1875），法国名画家，他的作品多取材于农民的劳动生活。《晚钟》为其名作之一。

与移风易俗者同行

去年春天我去芝加哥参观博览会 [1]，虽然结果没参观成，但是我在那次旅程中却不无收获——可以说，我得到了一些补偿。在纽约，经人介绍，我结识了一位正规军队中的少校，他说要去看博览会，于是我们约好一同上路。我必须先去波士顿，但这并不碍事，他说愿意一道去，不妨多花上一些时间。这人仪表堂堂，体格魁梧得像一位斗士，但举止温和，谈话娓娓动听。他为人十分可亲，但又显得很沉着。可不是，他是完全缺乏幽默感的。他对四周的一切都深感兴趣，然而他那宁静的神态却始终不受外界的影响；任何事物都不能干扰他，任何事物都不能激动他。

但是，过了不到一天，我已经发现，尽管他外表是那么冷静，但在他内心深处什么地方却蕴藏着一股热情——热衷于破除那些在琐细行为中表现出的种种陋习。他要维护公民的权利——这是他的癖好。他的想法是：共和国的每一位公民都必须把自己看做是一个非官方的警察，不受任何报偿，经常监视维护着守法与执法情况。他认为，要维护保障公众的权利，惟一有效的方法就是要求每个公民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去防止或惩罚他本人看到的那些违法乱纪行为。

这可是一个很好的设想，但是我认为一个人这样做会经常卷入麻烦；我觉得，一个人这样做，无异于试图开除一个犯了过失的小公务员，而结果他也许会招来人家嘲笑。可是他说事实并非如此，说我的想法是错误的；说他那样做从来也不会使任何人被开除；而且，实际上你绝不可以让任何人被开除了；因为你那样做本身就是一次失败；不，我们必须改造那个人——要把他改造过来，要使他成为一个称职有用的人。

“是不是我们必须先去告发那犯了过失的人，再请他的上级不要

开除他，只要训斥他一顿，然后仍旧留用他呢？”

“不，我不是那意思；你根本不要去告发他，因为，如果那样做，他就会有打碎饭碗的危险。你可以做得像是要去告发他——那也只是到了任何其他方法都不起作用的时候。那是极端的例子。那样就是使用威力，而威力是有害的。有效的方法是运用权术，喏，如果一个人富有机智——如果一个人肯运用权术——”

我们在电报局的窗口足足站了两分钟，少校一直设法引起一个年轻报务员的注意，几个报务员都只顾逗乐取笑。这时候少校发话了，他唤其中一个报务员接受他的电报。可是他得到的答复却是：

“我想您可以等一会儿，行吗？”这句话一说完，他们又把笑话说了开了。

少校说他可以等，并不着急。接着，他又拟了一份电报：

西联电报公司经理：

今晚请过来和我共餐。我可以把你某分局如何经营业务的情况告诉你。

稍停，那个不久前说话那样傲慢无礼的年轻人伸出手来接过了电报稿，他刚读完电文，脸色就变了，他开始又是道歉又是解释。他说，如果这份害人的电报发出去，他就要被辞退，也许永远找不到另一个这样的职位。如果能饶恕他这一次，他以后再也不做人家会提意见的事情了。少校接受了这一表示让步的请求。

我们走开后，少校说：

“喏，您明白了吗，我就是这样运用权术——而且，您明白那是怎样发挥作用的了。一般人总是爱进行恫吓，那种做法没好处——因为那小伙子总是会唇枪舌剑，跟你针锋相对地来上一套，结果你几乎

总是会输给他，让自己出丑。可是，您瞧，权术这玩意儿他可是对付不了的。温和的语言加上权术——这就是我们应当使用的工具。”

“是的，我明白了，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您那样的机会呀。并不是每个人都和西联电报公司经理那样有交情呀。”

“哦，您误解了我的意思。我并不认识那位经理——我只为运用权术而利用了他一下。这是为了他的好处，也是为了公众的好处。这样做是没害处的。”

我不肯随声附和，只闪烁其词地说：

“可是，难道说谎也是正当的，或者高贵的吗？”

他并不注意这句问话中那种委婉含蓄的，但自以为是的意味，他只是不动声色、稳重而简单地回答道：

“是呀，有时候是的。为损人而说谎，为利己而说谎，那是不正当的，然而，为了有助于别人而说谎，为了有利于公众而说谎——瞧，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这是一条谁都知道的道理。不必计较所采用的手段怎样：你只要看收到的效果如何。刚才那样一来，那小伙子就会成为一个有用的人，就会变得循规蹈矩。他是一个要面子的人。像他那样的人是值得挽救的。可不是，即使不是为了他本人，单是为了他母亲，也是值得挽救他的。他肯定有母亲在——还有姊妹们，该死，那些人老是忘了这一点！您可知道，我这辈子从来就没进行过决斗——一次也没有过——虽然像其他人一样，我也曾遇到过挑衅。我每一次都能看到那个人的无辜的老婆和小孩儿站在他和我之间。他们并没招谁惹谁——你瞧，我可不能伤了他们的心。”

就在那一天里，他纠正了许多人在小动作中所表现的陋习，但始终没引起摩擦——总是运用巧妙而漂亮的“权术”，事后别人并没感到难堪，而他本人却从那些行为中得到了很大的快乐和满足，最后我不

禁羡慕他所干的这一行——心想：如果需要时我也能够很有把握地在言语上偏离开事实，就像我自信经过一些练习后能够在印刷品的掩护下用笔墨所做到的那样，或许我也要采用这些办法哩。

那天夜晚，很晚了我们才离开当地，乘铁轨马车 [2] 去市区，三个喧闹粗暴的家伙登上了车，开始在一群胆小怕事的乘客中（他们有的是妇女和儿童）左顾右盼，任意地嘲笑，说的都是些污秽轻薄的语言。没一个人敢反抗或者劝阻他们，列车员试图好言以理相喻，但是那些恶棍只顾辱骂和嘲笑他。我很快就看出，少校已经意识到这是属于他所管的事情；显然，他是在盘点自己脑子里储存的权术，正在进行准备。我想，在这个场合，只要是一句玩弄权术的话说出了口，他就会招来劈头盖脸一大堆嘲笑，也许还会导致比这更加难堪的后果；然而，为时已经过晚，我还没来得及悄声劝阻他，他已经开口了。他用平缓而冷静的口气说：

“列车员，您必须把这些猪赶下去。让我来帮助您。”

这可是我没料到的。一眨眼工夫，三个恶棍已经向他扑过来。但是他们一个也没能接近他。他挥击了三拳，你真想不到会在拳击场以外看到那样猛烈的打击，只打得那三个人一个也没力气再从倒下的地方站起身。少校拖开了他们，把他们赶下了车，我们的车又继续前进。

我感到惊奇，惊奇的是看到一个温驯得像头羔羊的人竟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惊奇的是他显示出那样强大的力量，取得了那样全面的、彻底的胜利；惊奇的是他把整个这件事情做得利落而又有条不紊。由于想到整天里都听到这个“打桩机”侈谈应当怎样进行委婉的劝导和运用温和的权术，我就觉得现在的情形具有它幽默的一面，于是我想促使他注意到这一点，并且就此说上几句嘲笑的话，然而，我再向他一打量，就知道那样做将是徒劳的——因为他那副怡然自得的神情并不含有丝毫幽默感；他是不会理解我的话的。我们下车后，我

说：

“那可是一套精彩的权术呀——实际上是三套精彩的权术。”

“那个吗？那不是什​​么权术。您根本没弄懂。权术完全是另一码事。对那种人你不能运用权术；他们对权术不会理解。不，那不是权术，那是威力。”

“瞧您提到了它，我……可不是，我想您这话大概说对了。”

“说对了？我当然说对了。那就是威力。”

“我也认为，从外表上看来它是威力。您常常需要用那种方式改造人吗？”

“绝对不是。那种情形极少发生。半年里不会多于一次。”

“那几个人受了伤会复原吗？”

“会复原？这还用说，他们肯定会复原的。他们绝对不会有危险。我知道应该怎样揍，应该揍在哪儿。您注意到，我并没揍他们颧骨底下。那样会要他们命的。”

我相信这话是实。我说（我认为自己说得挺俏皮），他整天里一直像只羔羊，可是这会儿突然变成一头公羊——一头撞角的公羊；但是他却显得那么诚挚可爱，一本正经地说我讲得不对，说什么撞角羊完全是另一样东西，现在人们已经不再使用它。^[3]他这话叫人听了生气，我差点儿脱口而出，说他像个傻子，一点儿也不会欣赏俏皮话儿——说真的，这句话已经到了舌尖，但是我没说出口，因为知道现在不必急，还是等以后什么时候在电话里说吧。

第二天下午，我们出发去波士顿。特等客车吸烟室里已经客满，于是我们走到普通吸烟室里。过道那边顺座上坐着一个态度温和、样

子像农民的老人，他面色苍白，正用一只脚钩住那扇开着的门，想要透点儿新鲜空气。过了不一会儿，一个身材高大的司闸员闯进车厢，走到门前停下，恶狠狠地瞪了农民一眼，然后猛地把门一拉，差点儿把老人的皮靴给带走了。接着他又匆匆地赶着张罗他的事情去了。有几个乘客笑起来，老先生露出一副又羞又恼的可怜神气。

停了不多一会儿，列车员走过，少校拦住他，用习惯的客气态度提出这个问题：

“列车员，如果司闸员的举动有不对的地方，乘客该去哪儿报告？是向您报告吗？”

“如果要告他，您可以到纽黑文站去告。他做错什么事了？”

少校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列车员好像被逗乐了。他温和的口气中微含讥嘲地说：

“您的意思好像是说，那个司闸员并没说什么。”

“是的，他没说什么。”

“可是您说，他恶狠狠地瞪了一眼。”

“是的。”

“后来就粗鲁地拉开了那扇门。”

“是的。”

“全部经过就是这些，对吗？”

“对，那就是全部经过。”

列车员乐呵呵地笑了，他说：

“好吧，如果您要去告他，那是可以的，可是我不大明白，这究竟算得了什么呢。您会说——我这是根据您说的话猜想的——那个司闸员侮辱了这位老先生。那么，他们就会问您，他说了一些什么。您说，他根本什么也没说。那么，我估计他们就会说，既然您自己承认他一句话也没说，那您又怎么能断定那是一次侮辱呢？”

列车员这一席无懈可击的说理，引起了一片赞许之声，这使他感到很高兴——这一点你可以从他脸上看出来。但是少校并不介意。他说：

“瞧，现在您正好接触到提意见的制度中存在的一个明显的缺点。铁路公司的职员们——不但公众有这种想法，而且看来您也有这种想法——都没注意到：除了口头的侮辱以外，还有其他类型的侮辱。所以，也就没人到总办事处去申诉他受到人家在态度上表示的侮辱，包括用手势、表情等方式进行的侮辱；然而，这样的侮辱有时候会比任何口头的侮辱更加使你难以忍受。它会使你感到非常难堪，因为它并不留下任何实质的东西，可以让你抓住它的把柄；那进行侮辱的人，即使被召唤到铁路公司职员面前，也尽可以说他连做梦也没想到要得罪别人。我认为，铁路公司的职员们必须特别重视，必须迫切要求公民报告那些非言语表示的侮慢态度和无礼举动。”

列车员大笑起来，他说：

“哎呀，说真的，这样求全责备，未免太认真了吧！”

“可是我认为并不是过分地认真。我到了纽黑文站，要去报告这件事，而且相信我会由于这样做了而受到感谢。”

列车员好像有点儿不大自在了；的确，他离开的时候，神情显得相当严肃了。我说：

“您总不至于真为了这件小事去劳神吧？”

“这可不是一件小事。像这样的事必须随时报告。这是公众的责任，凡是公民，谁都不能规避责任。但是，这件事无需我报告。”

“为什么？”

“我没必要这样做嘛，运用权术就可以解决问题。您瞧着吧。”

过了不多一会儿，列车员又巡视来了；他走到少校跟前时，俯身凑近他说：

“得啦。您不必去告他了。他是归我负责的，如果下次他再敢那样，我会训他的。”

少校的回答是很恳挚的：

“瞧，这正合我的意！您千万别以为我这是出于什么报复心理，实际上并不是那样。这是出于责任心——纯粹是出于一种责任感，完全是这么一回事。我的妻舅是铁路公司的董事，如果他知道：假如您手下的司闸员下次再野蛮地侮辱一位根本没招惹他的老先生，您就要劝告那司闸员，那我的妻舅会感到高兴的，这一点您可以相信。”

列车员并没像一般人所预料的那样表示高兴，反而显得惴惴不安了。他在一旁站了一会儿，接着说：

“我认为必须现在就对他进行惩处。我要开除他。”

“开除他？那样能带来什么好处？您是不是认为，更聪明的办法是教他如何更好地对待乘客，以后仍旧留用他呢？”

“对，这话有道理。您认为应该怎么办？”

“他当着所有这些人侮辱了那位老先生。是不是应该叫他来，当着大伙儿赔礼道歉呢？”

“我这就叫他来。而且，我要在这儿声明：如果所有的人都肯像您这样做，也都肯向我报告这一类的事，而不是当时一声不吭走开了，事后在背后说铁路公司的坏话，那么，不久情况就会改善的。我非常感谢您。”

司闸员来道歉了。他走后，少校说：

“喏，您瞧这件事做起来够多么简单容易。普通老百姓什么事都办不到——董事的妹夫要怎么做都能行。”

“可是，您真有一位当董事的舅子吗？”

“永远说有这么一位。当公众的利益需要的时候，我永远说有这么一位。在所有的董事会里——在所有的地方，我都有一位舅子。这样就省了我一大堆麻烦。”

“这可是十分广泛的亲戚关系。”

“是呀。像他们这样的人我有三百个以上。”

“难道列车员就不会怀疑这种关系了吗？”

“这种情形我还没遇到过。毫不掺假——我从来没遇到过。”

“为什么您不随他去处理，随他去把那个司闸员开除了，反而使用那怀柔的办法呢？您瞧，他这样的人是罪有应得的呀。”

少校回答时，那口气里的确稍许含有一种不耐烦的意味：

“如果您能静下来，稍许思考一下，您就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了。难道司闸员是条狗，只能用对待狗的方法去对待他不成？他是一个人，需要像人那样去谋生呀。再说，他总有姊妹，或者母亲，或者妻子儿女，要他去养活。永远是这样的情形——这是毫无例外的。如果你剥夺了他的生计，那你也剥夺了那些人的生计——可是，他们哪

点儿招你惹你了？根本没有呀。开除了一个举动无礼的司闸员，另去雇一个跟他完全相同的，那好处又在哪里呢？这种做法是不明智的。难道您没认识到，先对这个司闸员进行改造，然后留用着他，那才是一个合理的办法吗？肯定是的。”

接着他就用赞赏的口气叙述统一铁路公司某区段一位监督的故事，说有一次一个已有两年经验的扳闸工疏忽大意，让一列车出了轨，死了几个人。群众十分愤怒，去要求开除那个扳闸工，但是监督说：

“不，诸位错了。他这一来得到了教训，此后再不会让车出轨了。他变得比以前倍加顶用了。我要留用他。”

此后在那次旅游中，我们只遇到一件不寻常的事。在哈特福德站和斯普林菲尔德站之间，火车上的侍应生抱着许多广告印刷品，一路高声吆喝着跑进来，把一册样本落在一个正在酣睡的先生膝上，一下子惊醒了他。那人十分恼怒，和他两个朋友气愤不平地诉说这件冒犯了他的事。他们把特等客车里的列车员唤了来，向他叙述这件事，一定要开除这孩子。那三个进行控诉的乘客都是霍利奥克的富商；显然，列车员对他们望而生畏。他试图平息他们的怒气，向他们解释说，那孩子并不归他管，而是属于一家报刊公司的；然而，他怎么劝解也没用。

这时候少校自告奋勇提出证明，为孩子进行辩护。他说：

“事情的经过我都看在眼里。诸位并没存心夸大，但是结果仍然言过其实。那孩子所做的，只不过是所有火车上侍应生所做的，如果你们要他此后举动更稳重，态度更和蔼，那我也同意你们的观点，并且准备帮你们说话，但是，如果不给他一个改过的机会，就要把他开除，那是不公道的。”

但是他们很气愤，都不肯听取妥协的办法。他们说熟识波士顿—

奥尔巴尼铁路公司的总经理，明天宁可暂时摆开了其他的事，一定要先去波士顿解决侍应生的问题。

少校说他也去那里，要尽自己的一切力量搭救那个侍应生。有一位先生向他打量了一下，说：

“看来，这件事要取决于谁能对总经理施加最大的影响了。您是跟布利斯先生有私交的吗？”

少校声色不动地说：

“是的；他是我舅舅。”

这一下取得的效果是令人满意的。窘促的沉默持续了一两分钟；接着几位当事人就开始在谈话中“留有余地”，都含糊其辞地承认自己过于火躁偏激，不久一切趋于平静友好，彼此间显得相当融洽，终于决定丢开了这件事不提，让那个侍应生保住了他的饭碗。

结果不出我所料：铁路公司总经理根本不是少校的舅舅——少校这一天只是在列车上利用了他一次。

在归途中，我们没遇到什么值得记述的事情。也许那是因为我们乘的是夜车，一路上我们都在睡觉。

星期六晚上我们离开纽约，取道宾夕法尼亚州铁路。第二天清晨早餐后，我们走进特等客车，但是发现那儿很冷清沉闷，车厢里只寥寥几个人，没有任何活动。于是我们步入那节车厢的小吸烟室，看见那儿坐着三位绅士。其中两个人正在抱怨铁路公司所订的一条规则——星期日禁止在车上玩牌。原来他们刚才已经开始玩那照说无需禁忌的“大小杰克”纸牌戏，但后来却被阻止了。少校对此表示关切。他对第三位绅士说：

“是您反对他们玩牌吗？”

“根本不是。我是耶鲁大学的教授，虽然相信宗教，但并不是对许多事情都存有偏见。”

接着少校就对其他两个人说：

“你们尽可以继续玩下去嘛，先生们；既然这里没人反对。”

其中一人不肯冒险，但是另一个人说，如果少校愿意跟他玩，他很想再来一次。于是他们俩把一件大衣铺在膝上，开始玩起来。过了不久，特等客车的列车员来了，他粗暴地说：

“喂，喂，先生们，这是不可以的。把纸牌收起来——玩牌是不准许的。”

少校正在洗牌。他只顾洗着，一面说：

“禁止玩牌，这是奉了谁的命令？”

“是我的命令。我禁止玩牌。”

这时候开始发牌了。少校问：

“这主意是您想出来的吗？”

“什么主意？”

“星期日禁止玩牌这个主意呀。”

“不——当然不是。”

“是谁想出来的呢？”

“是公司。”

“那么，这根本不是您的命令，而是公司的命令。对吗？”

“对。可是，你们仍旧不停止玩牌，那我必须强迫你们立刻停止了。”

“急躁办事不会带来什么好处，它常常只会造成很大损失。是谁授权给公司颁行这样一道命令的？”

“我的好先生，那和我没关系，再说……”

“可是您忘了，它关系到的不只是您。它可能是一件关系到我的重大的事。的确，它是一件对我十分重大的事。我不能破坏了我国的一条法规，同时也不能让自己蒙上耻辱；我也不能容许任何人或者公司利用非法的规章来妨害我的自由（这一点也是铁路公司一向试图做到的），同时不玷污了我的公民权利。所以，现在让我再回到刚才那个问题上：公司究竟根据谁授的权颁行这道命令的？”

“这我可不知道。这是他们的事。”

“也是我的事。我怀疑公司拥有什么权利公布这样一条规章。这条铁路要经过好几个州。您知道我们现在是在哪一个州里，那个州在这方面制定的又是什么法律吗？”

“它的法律跟我不相干，可是公司的命令我必须执行。我的职责就是禁止这样玩牌，先生们，它必须受到禁止。”

“也许是这情况；然而，办事情还是不必急躁的好。在一般旅馆里，他们都把一些规则张贴在屋子里，但是照例要援引该州的法律条文，作为那些要求的根据。我看这儿并没张贴这类文告嘛。请您出示您的凭证，然后可以让我们作出决定，因为，您总可以看到，人家玩牌的兴致都叫您给破坏了。”

“我没这一类的凭证，但是我奉了命令，单凭这一点就够了。命令必须服从。”

“咱们别轻易作出结论。最好还是让咱们平心静气，仔细地探讨一下这件事情，看咱们究竟坚持的是什么原则，以免任何一方犯了错误——因为，剥夺美国公民的自由，这件事看来远比您和铁路公司想象得更为严重，在剥夺他人自由者能证明他有权这样做之前，我不容许他当着我这样肆无忌惮，再说……”

“我的好先生，您到底要不要放下纸牌？”

“这件事也许不会耽搁多久。但要看情况而定。您说这命令必须遵守。必须。这是一个强硬的措词。您自己可以意会，它有多么强硬。当然，一个明白事理的公司，不会既授权您执行这样严厉的命令，又不制定一个处罚违反规章者的办法。那样它就会变成一纸空文，只会惹得人家好笑。对违反这条规章的应当怎样处罚？”

“处罚？我从来没听说过什么处罚。”

“不用说，这您肯定是弄错了。您的公司会命令您上这儿来，很粗鲁地打断了一场无需禁忌的娱乐，但并不教您在执行这道命令时应当采取的手段吗？难道您不认为这种做法是荒谬可笑的吗？如果乘客拒绝遵守这条命令，那您又打算怎样对付他们？您打算抢走他们的纸牌吗？”

“不。”

“您打算到了下一站把违反规章的赶下车吗？”

“这个，不——我们当然不能这样做，如果他有车票。”

“您把他送交法院吗？”

列车员无言答对，显然感到为难了。少校又开始发牌，他接着说：

“您瞧，您毫无办法，公司让您处于很狼狈的境地。您接受了一道狂妄的命令，您虚张声势，要去执行它，可是，等到把这件事仔细一分析，您就发现自己根本没办法强迫人家服从。”

列车员端着架子说：

“先生们，你们已经听到那道命令，我已经尽了自己的责任。至于是不是遵守它，那你们就瞧着办吧。”说完这话，他转身要走。

“可是，等一等。这件事还没完。您说已经尽了自己的责任，我认为您这话说错了；即使您真的已经尽了自己的责任，那么我还有一项责任要尽哩。”

“您这是什么意思？”

“您是不是准备到了匹兹堡站，去总办事处控告我违反了规章？”

“不是的。那样会有什么好处呢？”

“您必须去控告我，否则我就要去控告您。”

“控告我什么呀？”

“控告您不禁止这次玩牌，没遵守公司的命令。作为一个公民，我有责任协助铁路公司监督它的职工照章办事。”

“您这话是认真的吗？”

“是的，是认真的。我觉得您做人并没错儿，可是我认为，作为一个工作人员，您这样做事做得不对——您没执行那道命令；如果您不去控告我，我一定去控告您。我要去控告。”

列车员显得迷茫了，他沉思了一会儿，后来突然激动地说：

“这倒像是我在找麻烦嘛！完全是一篇糊涂账；瞧我都被闹昏了；这可是从来没遇到的事；人家一向依着你，从不说一句话，所以我就从来没注意到，那道没处罚办法的愚蠢的命令有多么荒谬可笑。我不要控告任何人，我也不不要被任何人控告——瞧，那样会给我招来无穷的麻烦！现在你们就继续玩牌吧——如果高兴的话，就玩上它一整天吧——咱们别再为了这种事情找麻烦了！”

“不，我只是为了要维护这位先生的权利，才坐在此地——现在他可以回到自己的位子上来了。但是，您在离开这儿之前，是不是可以告诉我，您认为公司制订这条规章是为了什么吗？您能为这件事想出一个借口，——我的意思是说，一个合理的借口——一个至少表面上不是愚蠢的借口、一个不像是白痴想出来的主意吗？”

“这个，我当然能够。问到为什么要制订它，那道理很明白。那是为了不要伤害其他乘客的感情——我的意思是说乘客中那些虔信宗教的人。星期天在车上玩牌，亵渎了安息日，那会使他们不高兴的。”

“我本来也有同样的想法。可是，他们愿意自己在星期日旅行，亵渎安息日，却不愿意别人……”

“我的老天爷，您这可说到了点子上！以前我就从来没想到这一点。事实是，如果你开始仔细分析一下，就知道它是一条愚蠢的规章。”

就在这当儿，另一节车上的列车员走过来，打算很专横地禁止玩牌，可是特等客车的列车员拦住他，把他拉到一边，向他解释。此后再听不到他们谈起这件事了。

我在芝加哥卧病了十一天，结果没能看到博览会，因为，刚刚能够上路，我已经需要立即启程回东部去了。在我们出发的前一天，为了让我有个宽敞的地方，可以睡得舒服一些，少校已经订了一间卧车

特别包厢；可是我们抵达车站时才知道，由于调配员一时疏忽，我们的那节车没被挂上。列车员给我们留下了一对卧铺——他说，这样办他已经尽了最大的力了。可是少校说，我们并不着急，尽可以等着把那节车给挂上。列车员和颜悦色，但是含嘲带讽地说：

“也许，像您所说的，你们并不着急，可是我们却非着急不可呀。来，上车吧，先生们，上车去吧——别让我们尽等着啦。”

可是少校非但不肯上车，也不许我上去。他要乘他所订的车，说他非那样不行。这一来那个急得直冒汗的列车员可不耐烦了，他说：

“我们这样做，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我们没法做那种不可能做到的事。你们要么就是用这套卧铺，要么就索性不用它吧。由于出了一个差误，现在时间太晚，已经来不及纠正，只好将就点儿，就这样凑合一下吧。别的乘客都是这样。”

“咳，您瞧，事情就坏在这里。如果他们也都要维护自己的权利，并且坚持到底，现在你们就不会这样满不在乎地试图践踏我的权利了。我根本没意思要给你们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但是我有责任保护下面一位乘客不再这样受骗。所以我一定要乘我订的车。否则我就要在芝加哥待下去，控诉你们公司破坏了合同。”

“控诉我们公司？——单单为了这样一件事！”

“当然。”

“您真的要这样做吗？”

“可不是，我就是要这样做。”

列车员向少校怀疑地打量了一会儿，然后说：

“这可把我给闹糊涂了——这可是新鲜花样——我以前从来没碰

到过这样的事儿。可是，我完全相信，这样的事您会做出来的。这么着，我找站长去。”

站长刚来的时候十分恼怒——恼的是少校，而不是那个造成差错的人。他态度相当粗暴，也像列车员开始那样；但是他怎么也没法说服这位措词委婉的炮手，后者仍旧坚持要乘他所订的车。但是，事情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一方能占上风，而结果占上风的一方当然是少校。站长只好收起恼怒的神色，做出和蔼的样子，甚至表示了歉意。这给和解提供了良好的开端，于是少校作出妥协。他说情愿放弃已订的特别包厢，但必须有另一间包厢。经过一番寻觅，终于找到了一间特别包厢，那包厢的主人是个好说话儿的，肯用他的包厢调换我们的卧铺，我们终于出发。那天晚上列车员来看我们，他亲切客气，十分殷勤，和我谈了很久，最后我们结成好友。他说希望公众更常常给他们多添一些麻烦——因为那样只会产生有益的影响。他说，旅客不能指望铁路公司尽他们的一切责任，除非他们自己也多少关心那些事情。

我希望我们已经结束了这次旅行中移风易俗的工作，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第二天早晨，少校在餐车里要一客烤鸡。侍者说：

“菜单上没这道菜，先生；我们只供应菜单上有的。”

“瞧那位先生在吃烤鸡。”

“对，可是那情形不同呀。他是一位铁路公司监督。”

“那我就非要烤鸡不可。我不喜欢这种有区别的待遇。请您赶紧去——这就给我来一客烤鸡。”

侍者把管事的找来了，管事的低声婉言解释，说这件事是不可能办到的——这违反规章，规章是很严格的。

“那么，好吧，您必须一律执行这条规章，或者一律取消这条规

章。您必须要么就拿走那位先生的鸡，要么就给我来一客。”

管事的惶惑无主，有点儿不知所措了。他开始东拉西扯地辩解，可就在这时候，那个列车员走过来，问发生了什么争执。管事的说，这里有位先生，他一定要点一客鸡，可这是绝对违反规章的，而且菜单上也没这菜。列车员说：

“你照章办事嘛——没其他办法。等一等……是这位先生吗？”接着他就大笑起来，说：“别去管你们那些规章吧——这是我给你的忠告，听我的话没错儿；他要什么就给他什么——别让他又在他的权利问题上大发议论啦。他点什么就给他什么吧；如果你们手头没鸡，那么就停下了车去买吧。”

少校吃了鸡，但是说，他之所以这样做，只是出于责任感，为了要维护一条原则，因为他是不爱吃鸡的。

可不是，我没看到博览会，但是我学到了一些怎样运用权术的手段，将来这些手段也许对我和读者们都是方便有用的哩。

一八九三年

[1] 美国芝加哥万国博览会于一八九二年五月一日开幕，翌年十月三十日结束，本文写于一八九三年。

[2] 一种旧式的马拉有轨车。

[3] 在英文中“battering ram”的一个意思是“撞角羊”，另一个意思是古代用的一种冲撞城门或城墙的攻城槌。

腐蚀了哈德利堡镇居民的人

—

那已是多年前的往事了。当时，在所有的邻近地区，要数哈德利堡镇的居民是最诚实和最公正的。过去三代以来，他们始终不曾让这一声誉受到玷污，这声誉要比自己所有其他的一切更令他们感到骄傲。可不是，他们为此感到十分骄傲，一心要永远保持这一荣誉，于是，从孩提时起，就由做家长的向他们灌输为人要诚实的思想，并在此后的全部教育过程中，让这类的指导成为他们处世之道的基本内容。此外，在青年人成长的岁月中，一直不让他们受到诱惑，这样，他们诚实的品德就极有可能在思想上扎下了根，成为身心中的一部分。那些邻近市镇的人开始妒忌这一光荣的崇高地位了，于是就自我解嘲地讥笑哈德利堡镇居民在这方面的自豪感，说这是一种虚荣的表现；然而，尽管如此，他们也不得不承认，哈德利堡镇的居民确实是不会受腐蚀的；如果你再向他们追问下去，他们就不得不承认：你只要提到一个青年人是来自哈德利堡镇，是从他家乡来外地寻找一个负责的职位的，那他就更无需再提供其他什么有力的推荐了。

但是，随着时光的流逝，哈德利堡镇的居民终于不幸地开罪了一个过路的外国人——这可能只是出于无意，但他们肯定对此事并不在意，因为哈德利堡镇的居民并不仰仗他人，压根儿就不在乎什么外国人，更别提理会他们的意见了。然而，如果当初对这个人另眼相看，那就好了，因为这是一个心狠手辣、一意要复仇的人。此后他又在外流浪了整整一年，心中始终牢记住所受的侮辱，一空闲下来就处心积虑，思考一个报仇雪恨的计谋。他想出了许多办法，这些办法都很厉害，但其中没有一条是十分全面的；最不高明的方法是伤害许多个别的人，而他想要实行的计划，却是要将全镇的人一网打尽，连一个也不让他幸免。他终于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这主意在他脑海中一出

现，就让他心底里充满了恶毒的喜悦。他立即开始运筹决策，心想：这才是我要做的——我要腐蚀全镇的居民。

六个月后，他启程去哈德利堡镇，乘了一辆小马车，大约是在晚上十点钟，找到了一个银行老出纳员的家。他从车上取下一麻袋东西，扛在肩上，跌跌撞撞地穿过庭院，去敲那宅门。只听见一个女人的声音说“请进”，他就走了进去，把那一麻袋东西放在客厅内火炉后面，对正坐在屋里就着灯光读《布道先驱报》的老奶奶礼貌周到地说：

“请坐着别动，夫人，我不多打搅您。好啦——这下子可把它藏好了；人家不会知道它被藏在哪儿。我可以见一见您的先生吗，夫人？”

“不行，他去布里克斯顿了，明天早晨之前大概不会回来。”

“也好，夫人，这没关系。我只要把那一袋东西留在这里，托他照管一下，等找到了合法的所有人，就把它交付给他。我是一个外国侨民；那人并不跟我相识；今天晚上我只是经过这个镇，是来了却一个长久没了的的心愿。现在我的任务终于完成，我离开这里的时候，不但感到高兴，而且相当满意，此后您不会再见到我了。那个麻袋上附带了一张便条，它会说明一切的。再见啦，夫人。”

老奶奶害怕这位神秘的大个子外国人，见他走了感到很高兴。但这件事引起了她的好奇，于是她立即走向那个麻袋，取下了那张便条。上面写的是：

可公开招领，或通过私下查询，找到他本人——可采用二者中任何一种办法。麻袋里装有重一百六十磅零四盎司金币——

“我的天哪，门没锁上！”

理查兹太太一路战战兢兢地跑到门口，锁上了门，然后拉下了遮

帘，就那样呆站在那里，又是害怕，又是着急，不知道还有什么其他办法更可以保证自己和那些钱的安全。她侧耳听了一会儿，怕有贼来，接着，禁不住好奇，又回到灯前，去读完那张便条：

我是一个外国人，这就要回本国，此后就永远留在那里了。我感谢美国，在我长期侨居时，承蒙当局多方面照顾；同时我要感谢她的一位公民——一位哈德利堡镇的居民——我尤其感谢他一两年前施予我的莫大恩惠。实际上那是双重莫大的恩惠。现在让我说明一下。我曾经是一个赌徒。我是说，我曾经是的。我曾经赌得倾家荡产。一天夜里我来到这镇上，腹中饥饿，身上不名一文。我求人资助——那是在黑地里；我不好意思在光天化日下乞讨。那一次我可找对了人。那人给了我二十元——那就是说，他使我获得了新生，我是那样认为的。他还给了我大量的财富；因为我用他所给的钱在赌桌上发了财。再说，他对我讲的那句话我至今仍牢记在心，它终于破除了我那恶习；而由于破除了那恶习，也就挽救了我留下来的那点道德观念；此后我再也不去赌博了。现在我仍不知道那个人是谁，但是我要找到他，我要他得到这笔钱，由他赠送人也好，把它扔了也好，自己留下也好，一切都随他的便。我这只是要表达我对他的感激之情。要是我能留在这里，我原可以自己去找到他；但是这没关系，他会被找到的。这镇上的居民都是诚实的，是不会受腐蚀的，我知道，我尽可以放心大胆，把这些钱交给他们。可以根据当时他对我说的那句话，将他识别出来；我相信他会记得那句话的。

现在我的计划是：如果您认为更好是私下进行查询，那么就这样办吧。任何人，只要他可能是那位我要找的本人，就将手头这封信的内容说给他听。如果他回答：“我就是那个人；当时我讲的那句话是如此这般。”那么您就进行一次测验——那就是：打开那麻袋，您会在它里面找到一个密封的信封，它内中附有那一句话。如果那句话与认领者所说的相符，就将那笔钱交付给他，更无需向他提出更多的问题，因为那肯定就是他本人。

但如果您认为更好是进行一次公开招领，那么就将手头这封信刊登在本地的报纸上——另加上这些有关程序的说明，那就是：在本文公布后的三十天内，请认领者于晚间八点钟（星期五）亲临镇公所，将他说的那句话密封在一个信封里，交给伯吉斯牧师（如果牧师惠允代劳）；然后由伯吉斯先生当场拆去麻袋外的封铅，打开信封，看那句话是否与密封的相符；如果相符，就将那笔钱交付给他，同时代我向我那位被认出的恩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理查兹太太坐下来，激动得微微颤抖，不久就陷入深思——她在这样想：“瞧这件事够多么奇怪！……那位积了阴德的善人，得到了多么大的一笔财富！……如果那件事当初是我丈夫做的，那该有多么好！——瞧我们俩是这样穷，这样又老又穷呀！……”接着，她叹了一口气——“可惜那不是我的爱德华；不是的，当初不是他给了那外国人二十元。这太可惜了；现在我才明白……”接着，她打了一个冷战——“可那是一个赌徒的钱呀！那是有了它就不得好报的钱呀：我们可不能接受它；我们可不能接触它。我不要靠近它；它好像是会腐蚀人的。”她坐到离开它远一点儿的椅子上……“希望爱德华这就回来，去把它交给银行；随时都会有贼来；独个儿和那些钱呆在这里多么可怕。”

十一点，理查兹先生回来了，他的妻子说：“我真高兴你这会儿回到家里了！”他却接着说：“可把我给累坏了——已经精疲力竭了；人穷真可怕，已经到了我这个年纪，还得干这种倒霉的跑码头的差事。老是干这样的苦差事，这样的苦差事，这样的苦差事，只是为了那点工资——你当人家的奴隶，而人家却趿拉着拖鞋，过那种富裕舒适的生活。”

“我真替你难受，爱德华，这一点你也知道；但是，你还是看开点儿吧：咱们总算能维持生活；咱们有着很好的名声——”

“是呀，玛丽，这比什么都重要。别去理会我刚才说的那些话

——那只是出于一时的愤愤不平，算不得什么。吻我吧——好啦，一切都丢开了，我再不去埋怨了。你一直在做些什么？那个麻袋里装的是什​​么呀？”

这时他妻子将那件不平常的秘密说给他听了。有一会儿工夫，他直发愣；接着他说：

“重一百六十磅？哎呀，玛丽，那折合四——万——美元呀——简直不能想象——那可是一大笔财富！在这个村里，有这么多钱的人总共不满十个。把那封信给我看看。”

他草草地看了一遍，接着说：

“这可是一次奇遇呀！哎呀，这简直是一篇传奇小说嘛；它像是我们在书上看到的那种不可能发生的事，在现实生活中是看不到的。”这时他大为激动；他显出欢欣，甚至喜出望外。他用手指轻轻地点了点老妻的面颊，带开玩笑地说：“哈哈，这一来咱们可发财了，玛丽，发财了；现在咱们所要做的，只是把那钱埋在土里，然后把那信烧了。如果那赌徒以后来追查，咱们只要不动声色地向他看一眼，说：‘瞧你胡说一些什​​么呀？我们从来没听说过你这个人和你那袋金币；’这一来就把他说傻了眼，然后……”

“可是这会儿，你只管没完没了地说笑话，那钱却仍旧留在这里，很快就要到贼来偷的时候了。”

“这话对。好吧，那么咱们怎么办呢——是私下里去查询吗？不，那样做不妥，那样就会破坏了那种浪漫色彩。还是公开招领的办法比较好。这样就会把这件事情张扬得沸沸扬扬！它会使所有其他镇上的人听了眼红；因为没一个外国人会把这样一件东西托其他镇上的人保管，只有托哈德利堡镇上的人，这一点他们都清楚，这是在为我们大做广告宣传呀。我必须现在就把它送到报社印刷间去，否则就会太晚了。”

“可是你别走呀——别走呀——可别把我一个人和这些钱留在这儿，爱德华。”

但是他已经走了。幸而只是离开了一会儿工夫。在离开家不远的地方，他遇见报社的老板兼主编，于是就把那份信件交给了他，说：“这儿有一份好材料给你，考克斯——让它见报吧。”

“也许现在太晚了，理查兹先生，但是我会看着办的。”

回到家中，他和妻子一同坐下，开始谈这件有趣的神秘事件；而这一来他们就怎么也没法睡了。要谈的第一个问题是：那个给外国人二十元的居民究竟是谁呢？看来这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两口子不约而同地说：

“那是巴克利·古德森。”

“对，”理查兹说，“这件事会是他做的，是像他这种人所做的，此外镇上再没有另一个这样的人了。”

“在这一点上，每个人都会承认，爱德华——至少在私下里会承认。再说，这六个月以来，村里人又原形毕露了——对人老老实实，遇事斤斤计较！自以为是，一钱如命。”

“他一向就是这样批评他们，要一直这样批评到死——而且是毫不顾忌地公开批评。”

“可不是，因此他就被人仇恨了。”

“哦，这还用说；但是他对此并不在意。照我看来呀，在我们一般人当中，除了伯吉斯牧师而外，就数他最被人仇恨。”

“可不是，伯吉斯被人仇恨，那是活该——他在本地，再不会有另一帮教友去听他讲道了。这镇上的人尽管没眼光，但知道如何批评

他。爱德华，看来这是不是有点儿古怪呢，怎么那外国人会指定伯吉斯转交那笔钱呢？”

“嗯，这个吗——看来是有点儿古怪，那就是说——那就是说——”

“你哪来的那么许多‘那——就是——说’呀？你会选中他吗？”

“玛丽，也许那外国人比本村里人更了解他。”

“你老是说这些 偏护伯吉斯的话！”

丈夫显得难以启齿；妻子一直目不转睛地瞪着他，等待他的答复。最后，理查兹犹豫不决，好像一个人要讲什么话，但又知道那话讲出来听的人可能不会相信它，他说：

“玛丽，伯吉斯并不是一个坏人。”

他的妻子肯定要大吃一惊。

“这可是胡说！”她吓得大喊。

“他并不是一个坏人。这我知道。他之所以不受人欢迎，完全是由于那一件事——那一件闹得沸沸扬扬的事。”

“那‘一件事’，真有你的！好像单是那一件事还不足够似的。”

“足够了。足够了。但是那件事可不能怪罪他呀。”

“你居然说出这种话来！那件事不能怪罪他！谁都知道，就是 应当怪罪他。”

“玛丽，我敢向你保证——那次他是清白无辜的。”

“我没法相信这话，我就是不相信这话。你又是怎么知道的？”

“我这是在坦白。我感到羞耻，但是我仍旧要坦白。当时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他是清白无辜的。我原来是能挽救他的，可是——可是——哎呀，你知道当时镇上的人是那样激动——我可没那胆量去救他。那样会让镇上的人对我群起而攻之的。我觉得自己卑鄙，非常卑鄙；但是我不敢；面对那种形势，我没勇气那样做。”

玛丽显得心事重重，有一会儿工夫一语不发。后来她才结结巴巴地说：

“我——我也不认为当时那样做对你是合适的，如果你去——你去——我们决不可以——呃——大家的意见——我们必须是十分慎重——十分——”谈话像是在走一条险路，她终于陷入泥沼；但是，稍停她又接下去说，“非常遗憾呀，可是——咳，咱们可承担不起呀，爱德华——咱们实在承担不起呀。哦，当时我是无论如何不会让你那样做的！”

“那样做咱们就会伤了许多人的感情，玛丽；那样一来呀——那样一来呀——”

“这会儿我担心的是：他 对咱们有什么看法，爱德华。”

“他吗？他 不会猜想到我原来是能挽救他的。”

“哦，”妻子松了口气，激动地说，“这可好！只要他还不知道你当时能挽救他，那么他——那么他——嗯，那情况就要好多了。咳，我早就应当觉察出他是不知道的，因为，尽管咱们对他表示冷淡，他却老是向咱们献殷勤。有些人还一再拿这件事挖苦我。这些人当中有威尔逊夫妻俩，有威尔科克斯夫妻俩，有哈克尼斯夫妻俩，他们都恶意地开玩笑，说什么‘你们的好友 伯吉斯，’因为他们知道怎样用这句话不断地干扰我。我倒希望他别这样一味地向咱们表示好感；我猜想不出，他为什么要这样。”

“这情况我倒能解释。这又是我的一次坦白。那件事完全出人意料，当它闹得热火朝天的时候，镇上人打算把他抬在木杆上，我于心不忍，实在按捺不住，悄悄地向他通风报信，他就逃离了这镇，住到外地去，直到事态平息以后才回来。”

“爱德华！当时要是镇上人发现了这件事——”

“你就别再去提它啦！一想到这件事，至今我仍心惊胆战。当时，我做了这件事就懊悔；我甚至不敢告诉你，惟恐你的神色会让人觉察出来。那天我一直在担心，整夜没合眼。可是，过了一些日子，我看到没人怀疑到我了，此后就觉得，当时我幸亏是那样做了。我至今心里感到安慰，玛丽——心里感到非常安慰。”

“我也感到安慰，可不是，那样羞辱他也太可怕了。真的，我感到安慰；因为，你瞧，当时你实在有必要为他那样做。可是，爱德华，万一有一天那件事竟然真相大白呢？”

“不会的。”

“为什么？”

“因为所有的人都认为那是古德森干的。”

“他们当然会那样认为。”

“这是毫无疑问的。再说他本人也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一些人怂恿那倒霉的老索尔兹伯里去找他，要把那罪名强加给他，于是老头儿就气势汹汹地赶往那里，照人家嘱咐的说了。古德森把他上下仔细打量了一阵，好像是要在他身上找到一个他最鄙视的地方，然后说：‘原来你是调查委员会里来的，对吗？’索尔兹伯里回答说，他差不离就是。‘嗯哼。他们是要知道这件事的详情呢，或者，照你看来，得到一个一般的答复也行呢？’如果他们要知道详情，我会再来一趟，古德森先生；我要先把那一般的答复带回去。”那么很好，你就

叫他们都去见鬼吧——我认为这也够得上是一般的答复了。我还要给你一些忠告，索尔兹伯里；你再了解那详情的时候，得带一个筐子来，好把你那几根老骨头装回去。”

“这正合古德森的口吻；这十足地显出了他的本色。他只是在这一点上自鸣得意：他总认为他提出的忠告比任何人的更为高明。”

“那件事就此结束，咱们也就得以幸免，玛丽。那问题不再被人提起了。”

“吉人天相，我想这一点 是毫无疑问的。”

此后他们又显得兴致勃勃，开始讨论那一袋金币的奥秘。不久他们的谈话就不时中断——那是由于只顾专心思考而停顿的。停顿的时间越来越多了。最后理查兹完全坠入沉思。他好半天坐在那里，茫然直瞪着地板，又过了一会儿，他开始用一些神经紧张的小手势配合自己的内心活动，好像显出了他的烦恼心情。同时他的妻子也一语不发，又陷入沉思，而她的动作也开始显得烦躁不安。理查兹终于站起身来，漫无目标地在屋子里来回踱步，双手搔头，那举动很像是一个梦游者在做噩梦。后来，他好像打定了什么主意；于是，一句话也不说，就戴上帽子，很快地走出了屋子。他妻子仍旧坐在那儿沉思，神情紧张，好像不曾觉察出当时只留下了自己一个人。她偶尔咕哝道：“不叫我们遇见试——…… [1] 可是——可是——我们太穷了，太穷了啊！……不叫我们遇见……啊，如果这样做，谁又会受到损害呢？——再说，又有谁会知道呢……不叫我们……”语声在喃喃独白中逐渐消失。又停了一会儿，她抬起头来望了望，含糊不清地，又惊又喜地说：

“他已经去了！可是，哎呀，也许他去得太晚了——太晚了……也许，还不太晚——也许，还来得及。”她立起身，站在那里思索，双手紧张地一会儿十指交错紧攥起，一会儿又松开了。她微微地哆嗦

了一下，接着就沙哑着嗓子说：“上帝宽恕我吧——居然会转出这种念头，太可怕了——我们是多么奇怪地造成的！”

她把灯扭暗了一些，然后悄悄地走过去，在麻袋边跪下了，用手碰了碰它那鼓鼓囊囊的外部，爱怜地抚摸了一阵；这时她那双可怜的老花眼里闪出了不怀好意的光芒。她有时候突然显得茫然无主；有时候又一下子清醒过来，叽里咕噜地说：“我们当时要是能稍等一等就好了！——哦，我们当时要是能稍等一会儿，不那样匆忙就好了！”

也就是在这时候，考克斯已经离开了他的办事处，回到了家中，将所发生的那件怪事全部告诉了他的妻子，他们很关切地谈论这件事，猜测全镇上只有那已故的古德森才会拿出二十元这样一笔巨款，去救助一个落难的外国人。后来他们不再往下谈了，两人都显得思虑重重，一言不发。又停了一会儿，他们都紧张和烦躁起来，最后妻子好像是在自言自语：

“没人知道这个秘密，除了理查兹两口子……此外再有咱们俩……没其他人了。”

丈夫微微惊跳了一下，从沉思中清醒过来，急切地注视着他妻子那张变得十分苍白的脸；然后犹豫不决地站起身，偷偷地望了望他的帽子，又看了看他的妻子——那是一种可以意会的询问。考克斯太太用一只手捂着嗓子，干咽了一两次，然后，什么话也不说，只点了点头。不一会儿，只留下了她一个人，她在喃喃自语。

再说，这时理查兹和考克斯正从相反的两个方向急急忙忙穿过一条空寂无人的街道。他们气喘吁吁，在印刷间的楼梯口碰见了；借着夜晚的灯光，他们彼此窥察对方的神色。考克斯压低了声音说：

“除了咱们俩，没其他人知道这件事吗？”

对方悄声回答：

“没一个人——我敢担保，没一个人！”

“如果这会儿还来得及去……”

两人往楼上走；可就在这时候，他们突然碰上了一个工友，考克斯问：

“是你吗，乔尼？”

“是我，先生。”

“你不用去发送早班邮件——什么邮件都别发送出去；等我通知了你再说。”

“已经发送出去了，先生。”

“发送出去了？”话中有一种难以言传的懊丧意味。

“是呀，先生。去布里克斯顿和其他更远的城镇，行车时间表今天都给改了，先生——要发送报纸，必须比往常提前二十分钟送到。我非赶急不可；要是我晚到两分钟……”

两人没等听完以下的话，就转过身去，慢腾腾地离开了。在此后十分钟内，谁也不再开口；最后考克斯用烦恼的口气说：

“是什么叫你鬼迷了心窍似的那样赶急，我真弄不明白。”

对方尽量低声下气地回答：

“这会儿我明白了，可是，你瞧，当时我不知怎的竟然没想到，后来已经太晚了。可是，下一次……”

“去你的下一次呗！一千年里也不会再来一个第二次了。”

后来两个朋友分手时，连晚安也没道一句，就迈开了受到致命打

击时那种步伐，拖着疲乏的身子走回家去。一到了家，他们的妻子都跳起来，急巴巴地问“怎么样了？”——接着，用眼睛看出了答案，也不再等对方答话，就懊丧地坐下了。此后，在两家都发生了相当激烈的争执——这可是一件不寻常的事；以前也曾有过争执，但不是这样激烈，不是这样粗暴。在这一天晚上的争执中，两家人就好像是在彼此效仿。理查兹太太说：

“要是你再等一等，那该有多好，爱德华——要是你肯花点儿时间考虑一下，那该有多好；可是你不，一定要立即跑到那报馆印刷间去，把那件事四面八方张扬开了。”

“信上明明说，可公开招领。”

“这无关紧要嘛；那上面还说，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以私下查询。好啦，好啦——是不是这样说的？”

“嗯，是的——是的，是这样说的；可是当时我想，那样就可以引起一场轰动，再说，那样就可以让哈德利堡居民获得高度的赞扬，说什么，一个外国人会信托给他们那么多……”

“哦，当然啰，这些我都明白；可是，如果当时你能多考虑一下，你就会想到，你是没法找到那本人的，因为他已经不在人世，他又没留下子女或亲属；要是那笔钱落在一个迫切需要钱的人手中，那并不会因此让谁受到损害，再说——再说——”

她不禁放声痛哭。她丈夫试图想个方法安慰她，终于这样说：

“可是，无论如何，玛丽，这样做肯定 是出于好意——肯定是的；这一点咱们都明白。再说，咱们必须记住，也是天意如此——”

“天意如此！咳，一个人做了蠢事，要找一些话为自己解脱，就会把任何事都说成是天意 如此。同样也可以这样说：那笔钱在这样特殊的情况下落到了咱们手里，也是出于天意；是你偏要自作聪明，去

阻挠上天的旨意——请问是谁授予你这权力的？这样做是罪恶的，实际上就是那么一回事——你这是在亵渎神圣，肆意妄为，这可是和一个外表温顺谦恭、公开表示信仰宗教的人身份不相称的……”

“可是，玛丽，你总知道，像全村人一样，我们有生以来一向是在受这种教育，直到所受的教育完全成为我们的习性，那就是，一遇到需要做一件诚实的事时，我们就会毫不犹豫地……”

“哦，这我知道，这我知道——那是一种无休止的诚实教育，教育，再教育——教那种虚有其表的诚实，从一出娘胎就教起，要抵制所有可能的诱惑；所以，那是虚伪的 诚实，一受到了诱惑，就显出意志十分薄弱，就像咱们今天晚上所看到的。真是天知道，以前我从来不曾有丝毫怀疑我那坚贞不渝、永不变质的诚实品德，直到现在——现在呀，只第一次受到这样强烈的、真正的诱惑，我就——爱德华，我现在相信，这镇上居民的诚实，跟我的诚实一样卑劣；跟你的诚实一样卑劣。这镇上的居民都是冷酷的，吝啬的，他们根本不具有什么良好的品德，除了这沽名钓誉、自鸣得意的诚实；上天作证，我完全相信，如果有朝一日，他们的那种诚实承受不了强大的诱惑，那他们的赫赫名声就会像儿童用纸牌搭的房子那样一下子都垮了。好啦，好啦，我已经把心里的话都说出来了，我觉得舒服一些了；我是一个伪君子，我做了一辈子伪君子，可自己并不知道。大伙就别再说我诚实了——我可不敢当呀。”

“我吗——这个，玛丽，我颇有同感；我确实有这种感想。再说，看来这情况也很奇怪，十分奇怪。以前我也不可能相信自己会是这样——绝不可能。”

此后，沉默了好半晌；两人都坠入深思。妻子终于抬起头来，说：

“我知道你在想些什么，爱德华。”

理查兹露出一个人的隐情被人猜出时那副尴尬的神情。

“我真不好意思坦白，玛丽，可是……”

“这没关系，爱德华，我刚才也在思考同一个问题。”

“我巴不得会是这样。那么你就说出来吧。”

“刚才你是在思考，要是有人能猜出古德森对那外国人说的是一句什么话，那该有多好。”

“一点儿不错。我觉得我有罪，而且很可耻。你呢？”

“我的那种感觉已经消失。让咱们就在这儿搭一个铺吧；咱们必须守护好了它，等到明天早晨银行开了金库，好把这袋东西收去了……哎呀，哎呀——要是咱们当时没走错那一步，那该有多好！”

铺搭好了，玛丽说：

“那句开门咒 [2] ——它究竟是怎么说的？我真猜不出，那句话会是怎样说的呢？得啦；咱们这会儿该上床了。”

“去睡觉吗？”

“不；去猜想。”

“对，去猜想。”

这时候，考克斯两口子也拌完了嘴、又言归于好，正准备上床——去猜想，猜想，于是他们翻来覆去，不能入睡，心烦意乱，焦躁不安，怎么也猜不出古德森赠给那四处流浪、无家可归的人那句忠告可能是怎样说的；那句金玉良言；那句价值四万元现金的忠告。

村电报局那天晚上之所以比平时稍晚仍开着，是因为出了这样一

件事，原来考克斯那家报社的领班是美联社的地方通讯员，也可以说他是一位名义上的通讯员，因为他所提供的消息，一年中难得有四次在报上发表三十个字。但是这一次情况可不同了。他将采访到的新闻用电报发出去，立即收到回电：

电告一切——全部细节——一千二百字。

这可是一次稀有罕见的通知！领班很认真地完成了这项任务；这一来他就成为全州最得意的人物。第二天早餐的时候，“不受诱惑的哈德利堡镇居民”这一称号已挂在美国每一个人的嘴边，从蒙特利尔到墨西哥湾，从阿拉斯加的冰川到佛罗里达的柑橘园；千百万人都在谈论这个外国人和他那一袋钱币，都想知道会不会找到那位物主，都希望能获悉更多有关这件事的报道——能立即获悉。

二

哈德利堡镇居民一觉醒来，已成为举世闻名的人物——都感到惊讶——幸福——得意。得意到了无法想象的程度。镇上的十九位头面人物，以及他们的妻子，都四处走动，彼此握手，容光焕发，满脸堆笑，互相祝贺，说这件事给词典里添了一个新的名词——“哈德利堡镇居民”，成为“不受诱惑”的同义词——它必然将永远收入所有的词典里！那些稍次一等的、不太重要的人物，以及他们的妻子，也都到处走动，从事与此大致相同的一套活动。大伙都去银行里看那袋金币；那天中午前，那些又伤心又忌妒的人，都从布里克斯顿和其他邻近的村镇蜂拥而来；那天下午和第二天，记者开始从各地赶来核实那袋钱的来历，再一次把全部经过写成报道，并且以豪放的笔调，信手描绘了那个钱袋、理查兹的住宅、那家银行、长老会教堂、浸理会教堂，再有街心广场，再有以后将在那里进行对证和交付那笔钱的镇公所；此外他们还摹绘了几幅很不高明的人物像，其中有理查兹夫妇，有银行经理平克顿，有考克斯，有报社领班，有伯吉斯牧师，再有邮政局长——甚至还有杰克·哈利戴。这是一个平时游手好闲，为人

和蔼可亲、不受人们重视，对人放荡无礼的家伙，他又会捕鱼，又会打猎，是儿童的伴侣，是走失了的狗的朋友，也是镇上一位典型的“萨姆·劳森”^[3]。那个俗不可耐、老爱假惺惺赔笑脸向人讨好的小矮子平克顿，领着所有的来访者，去参观那个钱袋，一面兴致勃勃地搓着他那双油亮亮的手掌，不厌其烦地大谈特谈镇上的居民如何以诚实久享盛名，这一切又如何由于这一惊人的事件进一步获得证实，他希望而且深信：现在这一范例将传遍全美洲，在道德复兴方面开创一个新纪元。再有如此这般，诸如此类的一套话。

一星期过去，一切又安静如常；人们已从那种如醉如痴的矜傲与欢欣中清醒，感到一种柔和、甜美、闲静的愉快——一种深沉的、无可名状的怡然自得心情。所有的人，脸上都显出一种安宁、纯洁的快乐。

接着就出现了变化。那是一种逐渐的变化：它是那样逐步地形成的，以致人们不大觉察得出那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也许根本就没被人觉察出来，除了杰克·哈利戴而外，他一向注意到每一件事；而且总是拿这种事取笑人家，也不管那是哪一类的事。他首先取笑那些看来不大像前一两天那样快乐的人；然后他声称，这一新的现象正在每况愈下，他们完全显出一副伤心的样子；再后来，它逐渐形成一副病态；最后他说，每个人都变得闷闷不乐，心事重重，茫然失措，他尽可以从镇上最吝啬的人裤子后面口袋里偷走一文钱，而不会将他从幻想中惊醒过来。

在这个时期里——也可以说，大约是在这个时期里，——那十九位作为家长的头面人物，在临睡前，都会无意中顺口说出了这么一句——往往还要叹上一口气：“唉，古德森究竟说的是一句什么话呀？”

接着，那个人的妻子立刻回说——同时打了个冷战：

“哎呀，就别去想 那个啦！你怎么老是转那可怕的念头？看在上

帝分上，还是给我死了那条心吧！”

但是，第二天晚上，那些男人又一次吞吞吐吐地提出了那个问题——又一次被对方同样地驳回了。但这一次对方的口气已变得软化了一些。

第三天晚上，那些男人再一次发问——显得那样满腹愁闷，那样心神恍惚。这一次——以及下一天晚上——做妻子的也有点儿坐立不安了，都想要说一些什么。但结果并没说出来。

再后一天晚上，她们的嘴变得灵便了，开始答话了——口气是那样热切：

“哎呀，但愿咱们能够猜出来！”

哈利戴的闲话也一天天变得更加咄咄逼人，听了令人感到难堪。他不怕麻烦，四处奔走，嘲笑镇上那些人，有时候是个别的人，有时候是所有的人。但镇上人只听到他独自的笑声：那笑声最后总是落在一片愁郁的空虚之中。在所有的地方，你更看不到一丝笑容。哈利戴带了一只雪茄烟盒，把它装在一个三脚架上，当照相机，拦住过往行人，用那玩意儿瞄准他们，说：“准备好！——喂，请笑一笑。”然而，连这样别出心裁的玩笑，也不能出人意外地使那一张张愁眉苦脸显得轻松一些。

三个星期过去——只剩下一个星期了。那是一个星期六晚上——刚吃过晚饭。此时再不像以往星期六晚上那样人来人往，有去店里买东西的，有在家里玩笑的，如今街上是一片空荡荡的，四下静寂无人。理查兹和他的老妻在他们那间小客厅里，分开了独自坐着——满腹愁闷，心事重重。如今这已成为他们晚间的生活习惯：此前那种多年来的习惯，如看书，编织，怡然自得地闲谈，接待邻居们来访，或去看望他们，都已成为过去的事，已被遗忘的事，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是两三个星期前的事了；如今再没有人聊天了，再没有人看报

了，再没有人来串门儿了——全镇的人都在自己家里坐着，唉声叹气、心事重重，一言不发。他们都在苦苦地猜想那一句话。

邮递员留下了一封信。理查兹无精打采地瞥了它一眼，先看了看信封上投递人的姓名地址和邮戳——它们都是陌生的——然后把那封信往桌上一扔，又继续去思索那些未能遂愿的事情，以及那些令人失望、生厌和烦恼的问题。两三个小时过去了，他的妻子有气无力地站起身，准备去睡了，临走时也不道一声晚安——现在这已成为习惯——只是在离那封信很近的地方停下了，漫不经心地向它望了望，然后拆开信封，把那封信草草地看了一遍。这时理查兹坐在那面，让椅背后仰斜靠着墙，下巴耷拉在双膝之间，这时只听见什么东西倒下了。那是他的妻子。他一下子扑到她身边，可是她大声喊道：

“别来管我，我太高兴啦。快去看那封信——看那封信！”

他读那封信。他急切地读那封信，他的头脑在晕眩。那封信是从一个遥远的州里寄来的，信上写的是：

我和您素昧平生，但这没关系：我有一件事要告诉您。我刚从墨西哥回到家乡，听到了有关那件事的传闻。您当然不知道当初说那句话的人是谁，可是我知道，世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那人就是古德森。多年前，我跟他很熟。就在那天晚上，我经过你们的村镇，在夜车开到之前，我去他家里做客。我无意中听到他在黑暗中对那个外国人说了那句话——那是在黑尔巷里说的。此后我和他继续往他家走的时候，一路上就谈这件事情，在他家里吸烟的时候，仍在谈它。在谈话中，他提到您村镇里的许多人——对其中多数的人都很不客气地作了批评，但对其中的两三个人却表示赞许；这几个人当中就有您。我说“赞许”——口气没比那更重的了。我还记得他说，实际上他并不喜欢镇上的任何人——一个也不喜欢；但是您——我想他说的是您——我几乎肯定那说的是您——有一次曾经帮了他极大的忙，可能您并不知道那件事有多么重要，他希望自己有一笔财产，死后将它留给

您，而留给其他的居民每人则是几句诅咒。所以，如果那次帮了他忙的是您，您就成为他的合法继承人，有权拥有那一袋金币。我知道我能信任您的节操与诚实，因为，作为一位哈德利堡镇的居民，这些美德永远是世代相传的，所以我这会儿准备向您透露他所说的那句话，确信如果您不是那个应领这笔钱的人，您当然会千方百计去找到那个合法的人，好让可怜的古德森能够偿清他为受到那次帮助而欠下的情。这就是他所说的那句话：“你决不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坏人：这就去改过自新吧。”

霍华德·L.斯蒂芬森

“哦，爱德华，那钱是咱们的了，我真快活呀，哦，太快活了——吻我吧，亲爱的，咱们这么久没接吻了——咱们早就需要它——需要钱——现在你可以离开平克顿和他的银行了，再也不必去当人家的奴隶了；我快活得要飞腾起来了。”

两口子互相拥抱，在那张靠椅上度过了快乐的半小时；早年的欢乐又重新恢复——那种日子，自从他们恋爱时开始，直到外国人带来那害人的钱，其间就从来不曾中断过。稍停，妻子说：

“哦，爱德华，真运气呀，那次你为他大大地出了力，可怜的古德森！以前我根本不喜欢他这个人，可是这会儿我觉得他可爱了。这件事你干得真漂亮，真出色，你从来不去提到它，从来不去夸耀它。”接着，她又带着一点儿责怪的口气说：“可是，你早应当告诉我呀，爱德华，瞧，你早应当告诉你的妻子呀。”

“这个吗，我——哎——这个吗，玛丽，你瞧——”

“你就别再嗯嗯呃呃了，你就把那件事的经过说给我听听吧，爱德华。我一向爱你，现在更为你感到骄傲。所有的人都相信，以前这村里只有一个人是慷慨仗义的，现在发现，原来你——爱德华，你为什么不说给我听呢？”

“这个——呃——呃——嗨，玛丽，我不能说呀！”

“你不能说？你为什么不能说？”

“你瞧，他——这个吗，他——他要我保证不说出来。”

妻子向他打量了一阵，然后极其缓慢地说：

“要——你——保证不说出来？爱德华，可你现在告诉我这件事，这又是为什么？”

“玛丽，难道你以为我会撒谎不成？”

有一会儿工夫，她一语不发，显得很是为难，然后把一只手放在他手里，说：

“不……不。咱们把话扯得太远了——但愿上帝宽恕咱们！你一辈子从来不曾说过一句谎话。可是现在——现在那支持咱们信守道德准则的基础好像正在崩溃，咱们——咱们——”她有一阵子把话咽下去了，接着又结结巴巴地说：“不叫我们去受诱惑……我想，于是你就作出了保证，爱德华。话就谈到这儿为止吧。咱们就别再去提那个问题了。好吧——既往不咎；让咱们重新鼓起兴致来；现在别去自寻烦恼了。”

爱德华想要顺从她的意思，但又感到有些为难，因为他这会儿神思恍惚——一直在苦苦回忆当初自己曾经给古德森帮过一次什么忙。

那天，两口子有大半夜都不能入睡，玛丽又是快活，又是不停地转念头，爱德华也是不停地转念头，但是并不那样快活。玛丽一直在计划如何利用那些钱。爱德华一直在回忆他那一次是如何为人家效劳的。起先他感到内疚，因为想到他曾向玛丽撒了谎——如果那样也算是撒谎。但经过反复思考——就假定那确实是撒谎，可那又怎样呢？难道那是一件十分严重的事不成？我们平时不是一直在做 骗人的事

吗？那么，又为什么不可说 骗人的话呢？瞧瞧玛丽——瞧瞧她自己做了一些什么。当他正急不可待地完成他那件高尚的任务时，她在做些什么？她在懊丧，懊悔不曾毁了那信件，然后留下那笔钱！难道盗窃比撒谎更好一些不成？

于是，那个 问题不再刺痛人心了——说谎的事一旦不再受到重视，这就让人感到心安了一些。可下一个问题又变得突出了：他究竟可曾 帮过那次忙吗？好啦，这儿有斯蒂芬森信里引述的古德森本人的证词；没有什么证词是比这更为有力的了。它甚至可以作为一份合法的证件，说明他确实曾经帮过人家那一次忙。这是无可否认的。所以，另一个问题也解决了……哦，不，并没彻底解决。他突然皱起眉头，想起这位素昧平生的斯蒂芬森先生的语气有点儿不肯定，好像不知道帮那次忙的究竟是理查兹还是其他什么人——而且，哎呀，他还说什么相信理查兹会尊重自己的人格哩！说必须由他自己来决定那笔钱应当归谁所有——同时斯蒂芬森先生毫不怀疑：他如果不是应领那笔钱的人，自然会光明正大地找到那个应该领钱的人。哦，这话说得够多么刁钻，它让人家处于这样的情况之下——哎呀，为什么斯蒂芬森不可以省略了那句模棱两可的话！他插进了那句话，又是为了什么？

他再进一步思考。斯蒂芬森怎么会单单记住了理查兹的 名字，想到那是应该领这笔钱的人，而不是记住了其他人的名字，这又是怎么回事呢？看来这件事很好。可不是，看来它非常好。实际上，当他不住地往下想时，这件事就显得越来越好——直到后来，它已成为确凿的证据了。于是理查兹立即将这问题丢在一边，因为他本人有一种直觉，认为一项证明一经被确认了以后，最好是不必再去理睬它。

这一来他就感到相当地心安理得了，但是又有一个枝节问题继续引起他的关注：毫无疑问，他曾经帮过那一次忙——这是无可置疑的；可是，那究竟是 帮的什么忙呀？他必须将它想出来——他一定要在将它想出来之后再去睡觉；这样他心里才会完全平静。于是他就反

复不停地想。他想到了十多件事——其中有的可能是做过的，也有的甚至是或许做过的——但看来其中竟然没一件像是过硬的，没一件像是重大的，没一件像是值得受那一笔钱的——是值得承继古德森希望能在他的遗嘱中留下的财产的。再说，他根本就无法回忆起他做了一些什么事情。你瞧，那么——究竟是帮了一次什么样的忙，才会令一个人那样感恩不尽呢？哎呀，有了——是因为曾经拯救了他的灵魂！肯定是为了这件事。可不是，现在他能记起那件事了。有一次，作为一项任务，他曾经去劝古德森信仰宗教，曾经不厌其烦地劝他，多达——他原来打算说长达三个月之久；但是，更仔细一想，就将那时间缩短成为一个月，然后缩短成为一星期，然后是一天，最后完全记不起那是多少时间了。啊，对了，现在他想起来了，但那情景却清晰得令人感到难堪，原来，当时古德森叫他滚蛋，叫他别多管闲事——说他可不高兴跟着哈德利堡镇的那些人一同进入天堂！

这样一来，那个解答也错了——他并不曾拯救古德森的靈魂。理查兹不免感到心灰意懒了。接着，过了一会儿，他又转到一个念头：他可曾保全了古德森的财产吗？不，那是不可能的——当时他是一无所有的呀。救过他的命！这一下可想到了！肯定是为了这个缘故。哎呀，他早就该想到这一点了。这一次他肯定想对了路。现在，一霎时，他那想入非非的脑筋就大转特转起来。

此后，在连续绞尽脑汁的两小时里，他竭力回忆曾经如何救了古德森的性命。那是在种种艰难和危险的情况下救他的。每一次他的救援工作总是做到了某种令人满意的程度；然后，他刚开始确信这事是真的时，突然想起一个很扫兴的枝节问题，这一来那全部的经过又都成为不可能的了。比如说拯救那即将淹死的人吧。在那次事件中，他曾经一路游泳过去，将已经昏迷的古德森拖上了岸，当时大群的人正在观望和喝彩，但是，当他将所有的细节一一设想出来，正开始回忆那一切时，立刻又出现了一大堆令这些想法不攻自破的问题：镇上的人是不会不知道这件事的呀，玛丽是不会不知道这件事的呀，既然

他本人对这件事记忆犹新，它就不可能是一件并不引人注意的好事，不可能是他做了但“并不意识到它的重要性的”好事。而且，想到这里，他记起了，自己根本不会游泳。

啊呀——还有那样一件事，他一开始就给忽略了：那肯定是他曾经做过的一件“可能自己并不曾意识到它那真正重要性的好事”。哎呀，对了，想出那件事应该是很容易的——比其他那些事更容易得多呀。完全正确，不久他就想出来了。多年前，古德森差点儿要跟一个美丽可爱的、名叫南茜·休伊特的姑娘结婚，但是当时出于某种原因，并未成亲，而这姑娘就死了，此后古德森就打了一辈子光棍，不久就成为了一个性情乖张古怪、公开嫉恨人类的家伙。那姑娘死后不久，村里人就发现，或者，认为自己发现，她沾有一点儿黑人血统。理查兹煞费苦心，将这些经过思考了好久，最后认为，自己原来记得有关的细节，只是由于日久不去过问，竟然将它们忘得一干二净。他似乎模糊地回忆起，当时是他发现了她是黑人混血儿；是他告诉了村里人；然后由村里人转告了古德森，说他们是从哪里获得这一消息的；就这样，他挽救了古德森，使他免于和那个血统不纯的姑娘结为夫妇；他曾经为古德森做了这件大好事，但“并不知道那件事的重要性”，甚至并不知道自己当时是在做一件大好事；然而古德森却知道那件事的重要性，他可算得是绝路逢生，因此他至死都感激他的恩人，希望自己留下一笔财产给他。现在这件事可真相大白了，他越去琢磨，这件事就越发显得清楚，毫无疑问；当他心情舒畅地去睡觉，感到又满意又快活时，他终于记起那件事的全部经过，就好像那件事是昨天发生的。他甚至隐隐约约地记起，有一次古德森曾向他表示感谢。就在这同时，玛丽已经花了六千元，为自己买了一所住宅，还为她的本堂牧师买了一双拖鞋，然后心情舒畅地睡熟了。

就在那同一个星期六晚上，邮递员送给其他每一位头面人物一封——总共为数十九封。没有两只信封是相同的，信封上没有两个收信人的姓名地址是用同一笔迹写的，但里面信的内容却是完全一致

的。它们和理查兹收到的那封信——不论是笔迹或是其他一切——都是一模一样，都是由斯蒂芬森署名，只是将理查兹的姓名换了其他收信人的姓名。

整个那一夜晚，那十八位头面人物都在从事与他们等级地位相同的伙伴理查兹同时所进行的活动——他们都殚精竭虑地试图回忆自己曾经无意中为巴克利·古德森做了一件什么不寻常的好事。无论如何这工作谈不上是轻松愉快的；然而他们在这方面都取得了成果。

当他们从事这项艰苦工作时，他们的妻子则将那一夜消磨在花费方面，这工作倒是轻而易举的。在那一个夜晚，十九位妻子平均每人花了那一袋里四万元中的七千元——总共为十三万三千元。

第二天，有一件事使杰克·哈利戴大为惊讶。他注意到那十九位头面人物和他们的妻子脸上都带有一种宁静而纯洁的神气。他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再也想不出什么俏皮话，来扫一扫他们的兴致。因此，现在该轮到他对生活感到不满了。他私下里对他们快乐的原因作出种种猜测，但经过调查，发现都猜错了，他遇见威尔科克斯太太，注意到她那副心花怒放但又保持宁静的神情，就心里说：“是她的猫生了小猫了”——于是跑去向那厨娘打听，但结果并没那回事；厨娘也觉察出威尔科克斯太太的那份快乐，但不知道那是由于什么原因。哈利戴发现“瘪肚子”^[4] 比尔森（村里人给他题的绰号）也有完全相似的表情，他肯定那是因为比尔森的邻居摔断了腿，但经过一番调查，才知道也没有那回事。格雷戈里·耶茨脸上那副抑制着内心狂喜的神色，只可能是由于一个缘故——那就是，他的丈母娘没了：这又猜错了。“再有平克顿——平克顿——他是因为讨回了原以为是要赔账的一角钱。”形形色色，诸如此类的事情。他所猜的，有的尚待核实，有的则被证明是错误的。到最后，哈利戴对自己说：“不管怎样，总的来说，哈德利堡镇的十九户人家暂时都进了天堂：我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我只知道老天爷今天是下了班了。”

邻州的一个建筑营造商，最近不顾冒险来到这不景气的村子里，开了一家小小的营业所，已将他的招牌挂出来一个星期。至今还不曾有一个顾客；他心灰意懒，懊悔自己不该来此地。然而，现在突然时来运转。那些头面人物的妻子，一个又一个的，悄悄地来对他说：

“下一个星期一到我家里来——但是暂时且别向别人提这件事。我们家打算造房子。”

那一天，有十一家人来请他。那天晚上他写了一封信给他女儿，撕毁了她和那个大学生的婚约。他说，她可以嫁一个地位远比那学生更高的人。

银行经理平克顿和其他两三位阔佬，计划造庄园——但他们仍在等待。这种人在一件事尚未成熟之前，是不会对它指望过高的。

威尔逊夫妇筹划一次创新的盛举——打算开一个化装舞会。他们不曾正式邀请客人，只是私下里对所有的熟人说，正在考虑这件事，准备举行一次这样的舞会——“如果我们举行这样的舞会，那肯定要邀请你的。”人们都感到惊奇，开始纷纷议论，说：“哎呀，瞧他们都疯了，穷得可怜的威尔逊两口子，他们是请不起的呀。”十九家主妇当中，有几位悄悄地对丈夫说：“这可是一个好主意：咱们暂时且别声张，等到他们先开一个寒碜的宴会，然后咱们再开它一次，也好丢丢他们的面子。”

日子一天天过去，那些准备大肆挥霍的方案越来越庞大，越来越疯狂，也越来越愚蠢和荒唐。最后，照这情形看来，好像那十九家的每一个人，不但要在领到钱的那天花光了他所有的四万元，而且，在获得那笔钱之前，实际上就要举债了。有一些头脑简单的人，不但是在计划如何花钱，而且是当真地花了钱——是借了债去花的。他们买下土地，赎买抵押的产业，购置农庄，收进投机的股票，选购漂亮的服装、马匹以及其他各色各样的东西，先付清了利息，然后保证偿清

欠款——答应十天之内偿清。可是过后不久，他们头脑清醒过来了，这时哈利戴就注意到，许多人都开始露出可怕的焦虑神情。这一来他又被闹糊涂了，猜不透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威尔科克斯家没死小猫，因为根本就没生下小猫；没人摔断了腿；并没缺少了丈母娘；什么事都没发生——这可是叫人无法解答的怪事。”

再有一个人也被闹得稀里糊涂——那就是伯吉斯牧师。接连好几天，无论他走到哪里，好像老是有人在跟踪他，或者在密切注意他；而且，只要他走到一个僻静的地方，就肯定会有那十九人中的一位出现，然后悄悄地把一封信塞到他手里，放低了声音说：“星期五晚上在镇公所里拆开它。”接着就像个罪犯似的一溜烟跑了。他原来猜想，可能会有一个人前来认领那袋钱——但这仍成疑问，因为古德森已经死了——然而他再也没料到，会有这么多人来认领。最后，那个不寻常的星期五到了，他发现已经收到了十九封信。

三

镇公所从来不曾装饰得这样漂亮。大厅尽头的讲台后面，悬挂着五彩缤纷的旗子；沿两边墙上，到处也都是上面结有花彩的旗子；楼座前面也披上了旗子；柱子上面也裹上了旗子；这一切都是为了要给外地人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因为从外地来这里的人一定为数不少，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与报界有关系的。大厅里座无虚席。四百一十二个固定席位已经坐满；增加的六十八把椅子，密密层层排在走道里，一起坐满了；讲台的梯级上也都坐满了人；给一些知名的外地来宾在台上安排了坐席；一大批来自各地的特派记者都坐在讲台上两侧和前边排列成马蹄形的桌子后面。镇上以前从来不曾见过一屋子衣装这样考究的人物。有一些盛装是相当昂贵的，有几位这样打扮的女士，看来对这种服装还不大习惯。至少镇上的人认为她们有着那么一副表情，而镇上的人之所以会有这种想法，乃是由于他们明明知道，这些女士以前就从来不曾穿过这样的衣服。

那袋金币被放在讲台前面的一张小桌子上，全厅里的人都可以看到它。厅里大多数的人都死盯着它看，露出欲火中烧的兴趣，馋涎欲滴的兴趣，恋恋不舍和动人感情的兴趣；十九对夫妇中一小部分人凝视着它时，则露出那种亲切、爱怜、“以物主自居的”神情，而这少数人中的一半男士，都在不住地默默记诵着答谢众人的喝彩和祝贺而发表的那篇动人的致词，准备等一会儿站起来发言。这些人中，不时会有一位从他的坎肩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偷偷地向它瞟上一眼，好将它记得更牢一些。

不用说，当时是一片嘈杂的谈话声——那是惯常的现象；但最后当伯吉斯牧师站起身，把手放在那钱袋上时，他能听出自己身上细菌的吞噬声，厅内是那样一片静寂。他说了那袋金币的离奇来历，接着就热情洋溢地谈到哈德利堡镇居民如何以他们纯洁的诚实而享有那悠久又应得的声誉，理当对这声誉感到自豪。他说，这声誉乃是一份无价之宝；而出于天意，现在它的价值已经无可估量地倍增，因为最近发生的这件事，已将这名气广为传扬，这一来，正像他所希望和相信的，全美洲人的目光都集中在这个村镇上，使它的名字永远成为“在钱财方面不受腐蚀”的同义词。（掌声。）“那么，由谁来监护这份贵重的宝藏呢——是由全社会来监护它吗？不！这责任是属于个人的，而不是属于全社会的。从今以后，诸位当中的每一个人都要亲自担当它的特殊监护工作，所有的人都要负责不让它受到损害。你们——是不是你们每一位——都肯接受这一重任？（一片闹哄哄表示同意。）那可好。要把这重任传给你们的子女，再传给你们的子孙后代。今天诸位的清高品德已经是完美无缺的——务必要使它永远如此。今天，你们这群人当中，没一个人会受到诱惑，去碰一下那不是属于你们的一文钱——务必要永远保有这一美德。（“我们保证要这样！我们保证要这样！”）我不必在此地拿咱们去跟其他地区的人相比较——他们有的人对咱们表示不满；他们有他们的作风，咱们有咱们的作风；还是让咱们我行我素吧。（掌声。）我的话完了。我手底下，朋友们，就是一个外地人对我们的品行最有说服力的表彰；通过他，今后

所有的人都会永远了解咱们是一些什么样的人。咱们不知道那个人是谁，但是我要以诸位的名义向他表示感谢，并要求诸位高声支持我的意见。”

厅里的人全体起立，发出雷鸣般表示感谢的呼声，经久不息，墙壁都为之震动。后来大伙又都坐下了，伯吉斯先生从他口袋里掏出了一个信封。全厅的人都屏住呼吸，等着他拆开信封，从里面取出一张纸条。他读那信的内容——慢条斯理地，扣人心弦地——听众们全神贯注，像是着了迷，听那具有魔力的文件，其中每一个字代表一锭黄金：

我对那落难的外国人说的是这样一句话：“你决不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坏人；这就去改过自新吧。”

后来他又接着说：

“咱们这就会知道，纸条上所引的这句话是不是和这袋里藏的吻合；如果确是那样——毫无疑问，会是那样的——这袋金币就是属于本镇一位居民所有；从此以后，他将在全国人面前成为使我镇闻名全国的那件罕有美德的象征——比尔森先生！”

厅里的人原准备报以照理应有的疾风骤雨般掌声；然而，这时他们并不鼓掌，好像一下子都麻痹了；有一会儿工夫，大伙都哑然无声，接着就是一片窃窃私语，像浪潮般泛过整个大厅——那话里的大意是：“比尔森！哎呀，得了，这太不可信了！拿二十元赠给一个外国人——不论是赠给什么人——比尔森！鬼才会相信！”这时，就在这紧要关头，由于又出现了一件怪事，大伙都屏住了呼吸，因为发现教堂执事比尔森在厅里的一个地方站着，陪着笑脸，哈下了腰，而威尔逊律师则在另一个地方同样地站着。有一会儿工夫，大伙都感到惊奇，四下鸦雀无声。

所有的人都迷惑不解，那十九对夫妇又是惊讶，又是恼怒。

比尔森和威尔逊侧转了身，彼此直瞪瞪地对瞅着。比尔森话里带刺地问：

“您 为什么站起来，威尔逊先生？”

“因为我有权利这样做。是否可以请您向大家解释一下，您 为什么站起来？”

“我对此乐于从命。因为那张纸条是我写的。”

“这可是无耻的谎言！那是我亲笔写的。”

这时伯吉斯也僵住了。他站在那里，茫然无主，先看看这一个人，再看看那一个人，好像不知所措了。厅里的人都呆了。这时威尔逊律师发话了，他说：

“我请求主席宣读那张纸条上的签名。”

主席这才清醒过来，他宣读那名字：

“‘约翰·沃顿·比尔森’。”

“好啦！”比尔森大喊，“现在你还有什么可以为自己辩解的？你试图在这方面耍弄花招，开罪了在座的诸位，你打算怎样向我和大众赔礼道歉？”

“没什么可以赔礼道歉的，先生；我还要当众指控你打伯吉斯先生那里偷走了我写的那封信，调换了一份由你署名的。不可能有其他的方法让你得到可以作证的那句话；现在世上只有我一个人掌握那没其他人知道的语句。”

如果这形势继续发展下去，它可能演变成为一件丑闻；大家都忧心忡忡地注意到，那些会速记的记者正在发了狂似的作记录；许多人都大喊：“主席，主席！安静！安静！”伯吉斯敲他的小木槌，说：

“咱们别忘了应守的礼节。这明明是在某一方面出了一点儿差错，但肯定是仅此而已。如果威尔逊先生曾经交给我一封信——可不是，这会儿我想起来他是交过给我的——它还在我身边。”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拆开了它，向它草草地看了一遍，露出惊讶和烦恼的神情，一语不发地站了一会儿。然后，他神情恍惚，机械地挥了挥手，几次试图说什么，但最后却失望地停下了。只听见几个人大喊：

“把它读出来！把它读出来！写的是什么？”

于是他茫然无主，开始像一个梦游者那样宣读：

这就是我当时对那落难的外国人所说的话：“你决不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坏人。（厅里的人一起瞪着他，都显出好奇。）这就去改过自新吧。”（一片窃窃私语：“真奇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封信上，”主席说，“署名的是瑟洛·G·威尔逊。”

“好了！”威尔逊大喊，“我认为这件事已经真相大白！我明明知道我的那一张条子是被人偷走了。”

“被偷走了！”比尔森针锋相对地说，“我要让你知道，你，或者哪一个像你这样的坏种，胆敢……”

主席“请安静，先生们，安静！坐下，请你们两位都坐下。”

他们对此并没有违拗，但止不住摇头晃脑，气愤地抱怨。大厅里的人完全被闹糊涂了，他们不知道该如何应付这一离奇紧张的局面了。紧接着，汤姆森站起来了。汤姆森是那位帽商。他早就想挤进那十九位大人物的行列；但这件事没能让他如愿以偿；他的帽子存货还不够多得能让他占有一席之地。他说：

“主席先生，是不是可以让我提一个意见：这两位先生可能都是对的吗？我倒要请教您，先生，难道这两位先生都曾经向那个外国人说了那同样的话吗？照我看来……”

那个鞣皮工站起来，打断了他的话。鞣皮工早已憋了一肚子气；他自信有资格跻身十九位大人物之列的，但是他没能获得大家公认。这就使他在举止和辞令方面显得有点儿不大客气。他说：

“呸，这话 被扯到哪里去啦！这种事 是会发生的——一百年里也许会发生它一两次——但另一种事可不会发生。他们俩谁也不会 给人家二十元！”

〔一片掌声。〕

比尔森“我 给了！”

威尔逊“我 给了！”

于是两人互相指控对方偷窃。

主席“安静！请你们坐下——你们两位都坐下。这两张条子，都一刻也不曾离开我身边呀。”

一个人的声音“好啦——这样，那问题 就解决了！”

鞣皮工“主席先生，现在有一件事是明确的了：这两人当中，有一个曾经在另一个人的床底下偷听，探听出了一些家庭隐事。如果我这样提醒大家一句，并不违反议会规则，那我就要说：这两个人的本领可称得是不分高下的呀。（主席“安静！安静！”）现在我收回这句话，先生，我只提出这样的想法：如果 他们当中有一个是偷听了另一个告诉那句可以作证的话，我们现在就能把他揪出来。”

一个人的声音“怎样揪出来？”

鞣皮工 “这挺容易嘛。两个人引用的话不完全相同。如果刚才两次宣读，当中没隔开那么长的时间，又插进了一场激烈的争论，你就会注意到。”

一个人的声音 “你倒说说那不同的地方。”

鞣皮工 “比尔森的字条上有‘决不是’几个字，另一张字条上没有。”

许多人的声音 “确实如此——他说得对！”

鞣皮工 “既然如此，只要主席检查一下袋里的那句可以作证的话，我们就知道，这两名骗子当中——（主席 “安静！”）——这两个冒险家当中——（主席 “安静！安静！”）——这两位绅士当中——（一片欢笑声和鼓掌声）是谁有资格系上荣誉饰带，作为本镇破天荒第一名狡猾的牛皮大王——他毁坏了本镇的名誉，如果他今后再留下来，这地方是会叫他坐立不安的！”（一片热烈掌声）。

许多人的声音 “打开它呀！——打开麻袋呀！”

伯吉斯先生划开了麻袋，伸手进去取出了一个信封。信封里折叠着两张字条。他说：

“这两张字条，一张上写的是：‘必须等投给主席的信件——如果有信件的话——全部宣读后，方可进行核对。’另一张字条上写的是：‘对证词’。现在就让我读吧。它上面写的是：

我并不要求将我恩人对我说的话前半部分引证得一字不差，因为它听来并不突出，可能已被忘了；但结尾的那十五个字却是很突出的，我认为它们会被很容易记住；除非将这些字完全正确无误地复述出来，否则那个认领者就可以被认为是一个骗子。我的恩人开头说，他是难得向任何人进忠告的，但是，如果向谁进忠告时，总有那几句极其宝贵的真心话。于是他就将它说了出来——它始终不曾从我的记

忆中淡忘：“你决不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坏人 ——”

五十个人的声音 “这一来问题可解决了——那钱是属于威尔逊的了！威尔逊！威尔逊！你说话呀！你说话呀！”

大伙一下子跳了起来，一窝蜂拥到威尔逊身边，跟他紧紧地握手，热烈地祝贺他——这时主席不停地敲他那小木槌，一面大喊：

“安静，先生们！安静！安静！请让我把它读完。”厅内又恢复安静，接下去读出的是：

快去改过自新——否则，记住我这几句话——有朝一日，由于你的罪恶，你将死亡，然后，或是下地狱，或是去哈德利堡镇——你更好是选择前一个地方。

接着就是一阵死一般的静寂。头里，一片愤怒的阴影开始暗沉沉地降落在居民们脸上；稍停，那阴影开始收敛，一种聊以解嘲的表情试图取而代之；由于这种表情竭力要显露出来，你想要抑制它倒是十分困难的；那些记者，那些布里克斯顿的居民，以及其他外地人，都低垂了头，用手遮住了脸，费了极大的气力，出于不寻常的礼貌，都竭力克制着自己。而就在这十分尴尬的时刻，静寂中突然爆发出孤零零一个人的吼声——那是杰克·哈利戴在吼叫：

“这才是 一句真心话呀！”

这一来，厅里的人都纵声大笑，外地人和所有其他的人都笑。立刻连伯吉斯先生也无法再保持他的严肃，接着听众们认为自己已正式解除了一切约束，于是都尽心地享受他们的权利。那是一阵长时间的欢笑，是一阵狂风骤雨般的恣情任性的狂笑，但是它后来终于平息——有一段时间，长得足够让伯吉斯先生得以勉强继续说下去，让大伙得以稍稍拭去眼泪；接着笑声又重新爆发；稍停，再一次爆发；最后，伯吉斯先生才能说出以下这篇性质很严重的话：

“如果试图掩盖这一事实，那将是徒劳的——现在我们看到，自己正面临一个意义重大的问题。它关系到你们镇的名誉，它毁坏了镇子的好名声。威尔逊和比尔森两位先生所提供的那几句对证词，其间的一字之差，本身就是一件严重的事件，因为它说明，这两位先生当中有一位犯了偷窃罪……”

两个人原来坐在那里，已经身体僵直，神经麻木，全部垮了；但一听到这几句话，都像触了电似的又开始活动，都试图往起站——

“坐下！”主席厉声说，他们都听从了，“这件事，像我刚才所说的，是严重的。但刚才说它严重——还以为它只牵涉到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可是现在问题变得更严重了；因为现在两个人的名誉都处于可怕的危险之中。我是不是可以更进一步说，那是处于无法摆脱的危险之中？两个人都漏掉了那关键性的十五个字。”他停顿了一会儿。在那几分钟里，他让普遍的静寂逐渐加剧，这就增强了它那感人的影响，然后他接着说：“看来，这件事的发生，只有通过一个方式。我现在要问这两位先生——这是串通一气的？——是彼此勾结的？”

低沉的窃窃私语，传遍了整个大厅；那些话里的意思是：“这一来他把两个家伙都揪出来了。”

比尔森不习惯于应付事起仓猝的局面；他一筹莫展地瘫在那里。但威尔逊是一位律师。他吃力地站起，面色死灰，心神不定地说：

“让我来说明这件令人十分痛心的事情的经过吧，请诸位耐心听下去。我感到很抱歉，不得不说出这一切，因为这样肯定会给比尔森先生带来无法弥补的伤害，而我此前一向是很尊重他的——正像在座的诸位一样——深信他这人是绝对不会受到诱惑的。但是，为了保全本人的名誉，我必须说——而且要毫不隐讳地说。这样直说，真叫人不好意思——现在只恳求诸位宽恕——我曾经向那个落难的外国人说过那全部可以作证的话，包括那污蔑性的十五个字。（全场轰动。）

最近报上登出了那则启事，我就记起了那些话，于是我决定去认领那袋金币，因为我完全有权利去认领。现在我要请求诸位对这一点认真考虑一下，仔细思索一下：那天夜里，那个外国人对我表示了无限的感激；是他亲口对我说，他想不出任何语言，足以表达他的谢忱，他还说，如果能够的话，他将给我千百倍的报酬。那么，我倒要请问诸位：难道此前我会想到——我会相信——甚至会有丝毫的想象——他当时怀着那样的感激心情，竟然会做出那样无情无义的事情在他的对证词后面加上那根本就不需要的十五个字吗？——给我设下一个圈套吗？——要当着我本镇的自家人，当着聚集在大厅里的公众，被人看做是一个污蔑本镇的大坏蛋吗？这是不近人情的嘛；这是不可能的嘛。他的对证词，只能包含我所说的那开头几句措词恳切的话。对这一点我是毫无疑问的。诸位也会和我有同样的想法。诸位不会想到，一个你和他友好的人，一个你从来不曾得罪过的人，会这样恶劣地陷害你。因此，我满怀信心，毫不怀疑，就在一张纸条上写下了那开头的几句话——然后签上了名。我刚要把它放进一只信封，有人唤我到里间办公室，于是，我不假思索，就把字条摊在我的办公桌上。”说到这里，他停下来，慢吞吞地把头扭向比尔森，等候了一会儿，然后接着说：“我请诸位注意：稍停，等我回来时，比尔森先生刚巧从我那扇临街的门走出去。”（全场轰动。）

比尔森立即站起身，大喊道：

“这是谎言！这是无耻的谎言！”

主席“请坐下，先生！威尔逊先生在发言。”

比尔森的几个朋友把他拉回到椅子上，劝他安静，于是威尔逊继续往下说：

“这是一些简单明了的事。这时候我那张放在桌上的字条不是在原先地方了。我注意到了这一点，但并不曾在意，以为它是被风吹过

去的。不可能想到比尔森先生会偷看人家的私信；他以往是一位应受尊敬的人，是不至于干这类事情的。如果诸位容许我作出假设，我认为他那多余的‘绝不是’几个字就足以说明一切了；那是由于他记错了。我是世上惟一能在这里一字不差地提供那可以作证的话——而且是通过正大光明的途径。我的话完了。”

世间没有任何事物，会像一篇娓娓动人的讲话，能使那些不熟悉演说的技巧与花招的听众受到影响：它冲昏了他们的头脑，否定了他们的信念，毒化了他们的情操。威尔逊得意扬扬地坐下了。厅里的人将他浸没在浪潮般表示赞扬的阵阵掌声中；朋友们拥到他身边，跟他握手，向他祝贺，而比尔森则被众人喝住了，不准他再说一句话。主席一再敲他那小木槌，不停地叫喊：

“可是，让我继续开会呀，先生们，让我继续开会呀！”

最后总算稍许出现了一些安静，于是那帽商说：

“还是交付了那笔钱吧，先生，此外还有什么可以继续谈的？”

许多人的声音“说得对！说得对！走向前去呀，威尔逊！”

帽商 “我提议为威尔逊先生三声欢呼，他象征那特殊的美德，它……”

他没来得及把话说完，欢呼声随之爆发；就在这一片欢呼声中——同时在那小木槌乱敲声中——一些热心人将威尔逊托到一位身材高大的朋友肩上，准备庆祝胜利，将他送上讲台。这时主席的声音压倒了那一片喧哗……

“安静！都回到你们的座位上！你们忘了，还有一份文件要宣读。”等厅内恢复平静，他才拿起那份文件，准备宣读，但接着又把它放下了，说：“我忘了；要等所有我收到的信都已读完了，才可以宣读它。”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取出里面的信，朝它瞥了一眼

——好像吃了一惊——把信伸远一点儿，盯着它看——瞪着它看。

二三十个人大喊：

“写的什么？读出来！读出来！”

于是他读了——那样慢条斯理地，迷惑不解地读着：

我对那外国人说的几句话——（许多人的声音：“喂！是怎样说的？”）——是这样的：“你决不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坏人。（许多人的声音：“我的天哪！”）这就去改过自新吧。”（许多人的声音：“哦，这可把我给闹糊涂了！”）

后面署名的是银行经理平克尔顿先生。

狂欢中的混乱，一发不可收拾，当时的情景可以使一般有见地的人都为之下泪。而那些没被触及要害的人，更是笑得涕泪交流；报社记者们，在剧烈的笑声中，都放下了他们潦草的记录，那上面的字叫人根本没法辨认；一只正在打呼噜的狗被吓糊涂了，一下子跳起来，向骚乱的人群狂吠。喧闹中可以听到五花八门的叫喊：“这一来咱们可富啦——有两位 不受诱惑者的代表人物了！——比尔森还不算在内！”“有三位 ！——如果把瘪肚子也算在内——反正多多益善嘛！”“好哇——比尔森榜上有名！”“哎呀，倒霉的威尔逊呀——他被两个 贼害苦了！”

嘹亮的喊声“安静！瞧主席又打口袋里掏出了什么。”

许多人的声音 “好哇！又是新的吗？把它读出来！读出来！读出来！”

主席（宣读）“我说的那些话是 ，’以及其他等等：“你决不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坏人 。快去 ，”以及其他等等。署名的是‘格雷戈里·耶茨。’”

旋风般呼喊声“有四位代表了！”“耶茨万岁！”“再往下掏呀！”

这时厅里的人哄堂大笑，都一心要趁此获得最大的乐趣。十九位头面人物中的几位，面色苍白，神情苦闷，站起身来，试图向走道挤过去，但是一些人一迭声叫喊：

“那几扇门，那几扇门——关上那些门；不准那些不受诱惑的人离开这儿！坐下，所有的人！”

那些人只得服从了。

“再掏呀！读呀！读呀！”

主席又一次去掏，又一次读出那些众人已经听熟了的句子——“你决不是一个坏人。”

“名字呢！名字呢！他叫什么名字？”

“L.英戈尔兹比·萨金特。”

“现在五个人榜上有名了！把这些代表人物往上加！再读呀，读呀！”

“你决不是一个坏……”

“名字！名字！”

“尼古拉斯·怀特沃思。”

“好哇！好哇！今天可是一个有象征性的日子呀！”

有人开始带着哭腔地配着那支悦耳的《天皇颂》曲调的韵脚唱（这里他省略了一个“有”字）：“一个男人心里慌，看见一个好姑娘……”；众人高兴地跟着合唱；然后，就在这当口，有人编出了另

一句：

你们可别忘个干净——

厅里的人齐声高唱。立即有人凑上了第三句：

受诱惑的决不是哈德利堡镇的居民——

厅里的人轰地一声也唱出了这一句。最后的一个乐音刚落，只听见杰克·哈利戴洪亮的嗓子补足了最后一句：

可是这儿有他们的代表，我敢担保！

大伙满怀热情，激昂慷慨地唱出了这一句。然后，厅里欢欣鼓舞的人群开始两次从头到尾唱了那四句，歌声像浪潮汹涌澎湃，最后是为“不受诱惑的哈德利堡镇居民和他们的全体代表，我们认为是今晚配接受真实的荣誉称号的三次欢呼，再大吼一声。”

接着，整个厅里，人群又开始向主席七嘴八舌地嚷嚷：

“继续读！继续读！读呀！再读几封！把您所有收到的信都读出来！”

“说得对——继续读！咱们要获得不朽的名声！”

这时有十几个人站起，提出抗议。他们说这出闹剧是某些无耻的恶棍在开玩笑，他们是在对全镇居民进行侮辱。肯定这些签名都是伪造的……

“坐下！坐下！闭上你们的嘴！你们这是在不打自招。我们要在那批信里也发现你们的名字。”

“主席先生，那样的信您一共收到了多少封？”

主席点查那些信。

“连同那些已经检看过的，一共是十九封。”

爆发出一阵暴风雨般嘲笑的掌声。

“也许它们里面都提到了那句秘密话。我提议您把它们都拆开了，宣读所有这一类信上签的名——再读出信上开头的八个字。”

“我附议！”

动议被提付表决，并获得通过——在一片喧闹声中。这时可怜的老理查兹站起，他的妻也起立，在他身边站着。她低垂了头，这样就不致让人看见她在哭。她丈夫向她伸出胳膊，搀扶着她，开始颤巍巍地说：

“朋友们，你们都了解我们俩——玛丽和我——完全了解我们的为人，我想，你们是一向喜欢我们的，一向看重我们的……”

主席打断了他的话：

“请原谅。这话很对——您说的这些很对，理查兹先生：本镇居民是了解你们两位的；他们确实喜欢你们；他们确实看重你们；再说——他们——更钦佩你们，而且热爱你们……”

只听见哈利戴大喊：

“这说的也是真实的心里话呀！如果主席说得对，就让厅里人都公开发言吧。起立！喂，听好——希普！希普！希普！——大家一起来！”

厅里的人全体起立，都热切地把脸转向这老两口子，一时将手绢挥舞得像暴风雪在空中飘扬，满腔热情地欢呼。

于是主席接着说：

“我刚才要说的是：我们都了解您的一片好意，理查兹先生，可是这会儿不是对那些违法者表示宽容的时候。（只听见人们高呼：“说得对！说得对！”）我从您的脸上看出，您是宽大为怀。可是我不能让您为这伙人求情……”

“可我要……”

“请坐下，理查兹先生。我们必须检看一下其余的这些信——这样做只是为了要公平对待那些已经被暴露了的人。一等到做完了这件事——我向您保证——就会听您的发言。”

许多人的声音 “说得对！主席说得对——这会儿谁都不许打岔！继续宣读！读出那些名字！那些名字！按照提议的办法！”

老两口子无可奈何地坐下了，丈夫悄悄地对妻子说：“再要这样等候下去，真叫人难受啊；等到他们发现咱们只是要为自己求情，那就更丢脸了。”

一宣读那些名字，厅里的欢闹又一发不可收拾。

“‘你决不是一个坏人——’署名的是‘罗伯特·J·蒂特马希’。

“‘你决不是一个坏人——’署名的是‘伊利法莱特·威克斯’。

“‘你决不是一个坏人——’署名的是‘奥斯卡·B·怀尔德’。”

读到这里，厅里的人突然想出了这个主意：由他们代主席读出那八个字。主席也乐得如此。此后他只依次拿起一封信，然后等候着。厅里的人用整齐的、有节奏的、和谐的、低沉的声调唱出了那八个字（他们大着胆极力模仿教堂里吟诵的一首家喻户晓的圣歌）——“‘你呀决——呃——呃——不是一个坏哎——哎——哎——人哪。’”接着

主席就说：“署名的是‘阿奇博尔德·威尔科克斯’，”这样一而二，二而三，一个名字接另一个名字，所有的人都听得越来越高兴，越得意，除了那狼狈不堪的十九位头面人物。不时读出一个特别显赫的名字，于是厅里的人就要求主席稍等一等，让他们把那可以作证的话全部从头到尾吟诵一遍：“或是下地狱，或是去哈德利堡镇——你更好是去前一——个——地——方！”每逢到这种特殊的情况，他们就要缀上一个声调庄严、感情沉痛、气势雄伟的“阿——阿——阿——门！”

余下的人名继续在减少，减少，减少，可怜的老理查兹在不停地计数，每次说出了——一个和他相似的名字，他就惊慌失措，痛苦地感到紧张，等候那时刻到来，他就要蒙受耻辱，那情形会有他们好受的，他就要和玛丽一同起立，说完他求情的那些话，他原来是打算这样说：“……因为，直到现在，我们从来不曾做过什么坏事，一直安分守己地生活，从来不曾受到指责。我们很穷，我们都老了，没有儿女照应；我们受到了极大的诱惑，我们就堕落了。刚才我站起，原来是打算坦白交代，恳求不要当着大庭广众宣读我的名字，因为我们觉得，那样我们会受不了的；可是我被阻止了。这是公正的；我们应当同其他人同样蒙受耻辱。我们感到很难堪。这是我们第一次听到人家说出我们的——可耻的名字。请发发善心吧——看在过去那些更美好的日子——的分上；请发发慈悲，尽可能让我们少受一些耻辱吧。”他设想到这里时，玛丽见他心神恍惚，就用胳膊肘轻轻地碰了碰他。厅里人正在唱：“你决——呃——呃不是……”

“准备好，”玛丽悄声说，“现在该轮到你的名字了；他已经宣读了十八个。”

吟诵结束。

“下一个！下一个！下一个！”厅里四下连珠炮似的发出喊声。

伯吉斯手伸进了他的口袋。老两口子哆嗦着往起站。伯吉斯在口

袋里掏了一阵，接着说：

“原来，我已经全部宣读了。”

两口子惊喜交集，几乎昏厥过去，一起坐倒在自己的位子上，玛丽悄声说：

“老天保佑，这一来咱们可得救了！——他把咱们的那封信遗失了——现在哪怕有人用一百袋那样的黄金向我调换这件事，我也不答应！”

厅里的人纵声歌唱他们模仿《天皇颂》改编的滑稽歌词，反复唱了三遍，越唱越有劲，第三次唱到结尾的这句时都站起来……

可是这儿有他们的代表，我敢担保！

最后是为“哈德利堡镇居民的清白和我们那十八位光荣的代表”三次欢呼，再大吼一声。

接着，马具商温盖特起立，提议“为镇上最清白的、惟一值得重视的、不曾企图窃取那笔钱的人——爱德华·理查兹”欢呼。

欢呼声中洋溢着强烈的感人气息；紧接着，又有人提议：推选理查兹为现今神圣的哈德利堡镇传统的惟一捍卫者与代表，他能经受考验，可以尽管不去理会所有那些爱讥讽的人。

提议在欢呼声中被通过；接着大伙又唱起《天皇颂》的曲词，那结尾的一句是：

可是这里还留下了一位代表，我敢担保！

静息了片刻；接着是：

一个人的声音“喂，那么让谁来领这袋金币呢？”

鞣皮匠（恶毒的讥讽口吻）“这容易解决嘛。那袋钱必须由那十八位不受诱惑的人平分。他们每个人都给了落难的外国人二十元——并且向他进了一番忠告——每次每一个人都那样说上了一遍——这样，一队人挨次走过去就得花二十二分钟。他们是在利用那外国人投机——一共贷出了三百六十元。他们现在只要收回那笔贷款——再加上利息——本利总共变成了四万元。”

许多人的声音（含嘲带讽）“说得对！那么就分摊吧！分摊吧！就可怜可怜这些穷鬼吧——别让他们干等着啦！”

主席“安静！现在我要宣读那外国人的最后一份文件了。它上面写的是：‘如果没人出面认领（一场哼哼哈哈的大合唱），我要求您打开这只麻袋，当着你们镇上的头面人物点清那些钱，让他们保管好了它们（一片啊唷！啊唷！啊唷！），并由他们斟酌决定如何使用它们，以便宣扬和保持你们公众在不受诱惑的诚实品德方面所赢得的高贵名声（又掀起一片喊声）——而他们的名字和他们的功劳，更能使那声誉永保长存，发扬光大。’（强烈地爆发出表示讥嘲的掌声。）好像，就是这一些了。不——这里还有一条补充说明：

再启 哈德利堡镇居民们 并没有什么可供作证的话——根本没有人说过那些话。（全场大为轰动。）没有什么穷苦的外国人，没有什么二十元的救济，没有什么同时说的谢词和赞语——这一切都是虚构的。（一片又惊又喜的叽叽喳喳、哼哼哈哈噪声。）这里请允许我说一说我的故事吧——这只需要三言两语就够了。有一回，我路过你们镇上，无缘无故地遭到了一场极大的羞辱。换了任何其他的人，只要是杀死你们一两个人，也就会感到满足，认为那冤仇已一笔勾销了，然而，对我来说，那样只能是一次微不足道的报复，那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人一死了就不会再感到痛苦了。再说，我总不能杀了你们所有的人呀——而且，无论如何，一个生性像我这样的人，即使是那样做了，我仍然不会感到满足。我要毁坏当地的每一个男子，连同每一个女人——而且，毁坏的不是他们的肉体，也不是他们的财产，而

是他们的虚荣心——那是意志薄弱、头脑愚蠢的人最容易被击中的要害。于是我就乔装打扮，回到这里，调查你们的情况。原来你们是一伙容易上钩的猎物。你们早就享有为人诚实的悠久而崇高的声誉，你们当然对此感到骄傲——那观念早就成为你们的稀世之珍，成为你们的无价之宝。我一发现你们是那样小心在意地、兢兢业业地谨防你们自己和你们的子女受到诱惑，我就知道如何设计行事了。瞧，你们这些头脑简单的家伙，世上最脆弱的东西，就是那未经烈火锻炼的品德。我定下了一条计策，罗列了一些姓名。我的计划是要诱惑那些不受诱惑的哈德利堡镇居民。我的主意是要使四五十个生平从未说过一句谎话或偷过一文钱的无可指责的男女成为骗子和窃贼。我所顾虑到的是古德森。他并不是在哈德利堡镇出生的，也不是在这里长大成人的，我所顾虑到的是，如果我开始照计行事，先将我的信寄给你们，那你们就会开始琢磨：“在我们这些人当中，惟有古德森会把二十元施舍给一个可怜的人”——那样，你们就可能不会上我的钩了。幸亏上帝召去了古德森；于是我知道自己可以稳操胜券，我就设下圈套去勾引他们。也许我不能全部揪出那伙人，那些收到我寄去的所谓可以作证词的秘密的人，但是我会揪出他们当中的多数人，只要我了解哈德利堡镇居民的本性。（一片叫嚷声。“说得对——他揪出了他们所有的人，一个也不剩。”）我相信，这些人连一笔类似赌注的钱也要窃取，不肯错过了它，瞧这些可怜的、容易受诱惑的、被教育坏了的人啊。我一直希望将你们那块虚荣招牌永远砸个粉碎，另给哈德利堡镇居民题一个新的名称——一个可以长久保留的——四海传扬的名称。如果我已经达到这一目的，就请打开这只麻袋，召集一个宣扬和维护哈德利堡镇居民声誉委员会吧。

一阵旋风般喊声“打开它！打开它！十八位先生都到前面去！宣扬传统委员会委员都到前面去——瞧这些不受腐蚀的人哪！”

主席大大地划开了麻袋，掏出了一把亮灿灿的、黄澄澄的大块钱币，握在手里摇了摇，然后开始验看它们……

“朋友们，原来它们是一些镀金的圆铅板！”

一听到这一新发现，顿时爆发出一片惊人的欢呼，闹声刚平息，鞣皮工就喊道：

“既然威尔逊先生显然在这方面是资历最深的，他当然是宣扬传统委员的主席。我提议他代表他的哥儿们到前面去，接受保管那些钱的重任。”

百来个人的声音“威尔逊！威尔逊！威尔逊！说话呀！说话呀！”

威尔逊（恼怒得声音直发抖）“让我老实不客气地说一句：去他妈的那些钱！”

一个人的声音“哎呀，亏他还是一位浸礼教徒哩！”

一个人的声音“现在剩下十七位代表了！都上台去，先生们，这就去承担你们的重任吧！”

停了一会儿——没有反响。

鞍具商“主席先生，在以前的上流人物当中，我们至少还留下了一位清白的人；他缺钱，而且也应当得到那笔钱。我提议您指派杰克·哈利戴上台去，拍卖掉那一袋二十元一枚的镀金钱币，把所得的钱都赠给那位应得的人——那位哈德利堡镇居民都乐于向他表示敬意的人——爱德华·理查兹。”

提议被十分热烈地采纳了，这时那只狗也出来凑了热闹；鞍具商开价一元，布里克斯顿人和巴纳姆的代理人激烈竞争，每一次喊价抬高了，大伙就发出欢呼，兴奋的情绪时刻随着喊价的不断哄抬而上升，喊价的人越来越起劲，越来越大胆，也越来越主意坚定，卖价从一元抬高到五元，然后是十元，然后是二十元，然后是五十元，然后是一百元，然后是……

拍卖刚开始，理查兹就发起愁来，他悄悄地对妻子说：“哦，玛丽，咱们能让目前这情况再发展下去吗？这——这——你瞧，这本是一次对诚实不欺的光荣奖赏，是对为人清白的有力证明，那么——那么——咱们能让目前的情况再发展下去吗？我是不是应当站起来——然后——哦，玛丽，咱们该怎么办是好呢？——你认为咱们——（哈利戴的声音：“我开价十五元！这一袋开价十五元！——二十元！——啊，谢谢！——三十元——再一次谢谢！三十元，三十元，三十元！——是谁在喊四十元？——有人在喊四十元！继续往上加呀，先生们，继续往上加呀！——五十元！谢谢，高贵的天主教友！加到五十元了，五十元了，五十元了！——七十元了！——九十元了！好极了！——一百元！——往上加呀，往上加呀！——一百二十元——一百四十元！——这是关键时刻了！——一百五十！二百！——太好了！是不是有谁喊二——，谢谢！二百五十！——”）”

“这又是一次诱惑呀，爱德华——我紧张极了——可是，哎呀，咱们已经逃避了一次诱惑，它该叫咱们引以为戒——（是谁出价六百吗？——谢谢！六百五十，六百五——七百！”）可是，爱德华，当你一想到——没人会怀……（“八百元！好哇！——给凑成九百！——柏森斯先生，我是听您说的吗——谢谢——九百！这一袋贵重的纯铅，只要出九百元就卖了，包括镀金在内——喂！我可是听谁——一千！感谢您啦！——是不是有人喊价一千一？——这一袋东西将成为各地最热门的话……”）哦，爱德华（她开始啜泣），咱们多么穷呀！可是——可是——那么你就瞧着办吧——我说你就瞧着办吧。”

爱德华再也无法自拔了——意思是说，他一动不动地呆坐在那里了；坐在那里，只感到良心不安，但已被当时的形势所制服。

就在这时候，一个陌生人，那模样像是一个业余侦探，那打扮又像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英国伯爵，刚才他一直注视着当晚的一切经过，露出很感兴趣和十分满意的神情；同时他一直在暗自琢磨什么。这会儿他正在自言自语，仿佛在说：“怎么那十八个人当中，一个也

不喊价呢；这可叫人扫兴；我必须把这出戏改编一下——三一律 [5] 需要我改编它；他们必须买下那一袋自己曾经试图偷窃的金币；而且他们必须出一笔大价钱——他们有的人是阔佬嘛。再有一件事，我评断哈德利堡镇居民的性格时，出了一个差错，那个使我出差错的人倒应当获得一笔很高的酬金，而有的人则必须为他支付那一笔钱。这个穷老头理查兹使我在判断方面丢了脸；他可是一个诚实人；——这件事我不理解，但是必须承认。可不是，他翻看了我的二点，自己手里却有一副同花顺子，照规矩这笔赌注是该由他赢了去。而且，如果我有办法，还得赢上一大笔钱。他打乱了我的计划，但是现在我别去理会它了。”

他一直在注视拍卖时的出价。喊到一千元后，行情开始暴跌；喊价迅速下降。他等候着——仍旧在观察。一个竞争者退出了；接着是另一个，接着又是一个。这时他参加了一两次出价。当出价降到十元时，他就多喊了五元；又有人比他多出三元；他等候了一会儿，然后突然一下子多喊了五十元，于是那一袋东西就归他所有——他出的价是一千二百八十二元。全场爆发出欢呼——接着噪声随着静息；原来看见他站起了身，举起了手。他开始发言。

“我现在要说几句话，请诸位留意听。我是一个从事倒卖稀罕物品的商人，我和各地喜爱收藏钱币的人都有交易关系。我买下了这些钱币，像它们现在这样的，就能赚一笔钱；但是，如果我能获得诸位的许可，我就有一个办法使这些面值二十元一枚的铅质钱币变成同样面值的金币，也许还要更昂贵一些。如果诸位同意我的办法，我就把我赚的一部分钱分给你们的理查兹先生；他那恪守不渝的诚实品德，今晚已经被你们公正地、热情地公认了；他应得的份儿是一万元，这笔钱我明天就交给他。（厅里响起一片热烈的掌声。只是“他那恪守不渝的诚实品德”一句话却使理查兹两口子脸上泛出了可爱的红晕；幸而那表情被人们认为是由于他们不好意思，所以它没有造成不好的影响。）如果你们大多数赞成，通过我的建议——我希望有三分之二

的人赞成——那我就认为这镇上的居民已经同意，这就是我所要求的。稀罕的物品，一向借助于一种能够挑动人们好奇和引起他们注意的做法。现在是不是能获得诸位的认可，让我在每一枚所谓的金币上压印出那十八位先生的名字，他们——”

厅里十分之九的人一下子都起立——其中甚至有那只狗——提议在一阵旋风般表示赞同的鼓掌和欢笑声中通过了。

大家都坐下了；除了克莱·哈克尼斯“博士”之外，所有其他的代表一同起立，都强烈反对陌生人这一存心侮辱人的提议，并威胁要……

“请你们别威胁我，”陌生人说时声色不动，“我对自己的合法权利心里有底，一向不会被大话给吓唬倒。”（掌声。）他坐下了。这时哈克尼斯“博士”看到有机可乘了。原来他是当地两位富豪中的一位，而另一位则是平克顿。哈克尼斯生财有道；意思是说，他专卖一种流行的成药。当时他作为一个党的候选人，正在参加议会竞选，而平克顿则作为另一个党的候选人。两人旗鼓相当，竞争得很激烈，而且一天比一天更激烈。两人都财迷心窍；每人都别有用心地买下了大片的土地；原来当时正要修建一条新的铁路线，于是两人都想进入议会，设法划定一条对自家有利的路线；一票之差会决定高下，而这一来自己就能发上两三笔财。投下的赌注是巨大的，而哈克尼斯又是一个大胆的投机者。那时他正坐在那陌生人身边。当其他的一两位代表正在向厅里的人提出抗议和呼吁时，他就斜靠向陌生人，悄悄地对他说：

“你给那袋东西开什么价？”

“四万。”

“我给你两万。”

“不行。”

“两万五千。”

票，记得刚才那些来道贺的人还曾经贪婪地盯着它们，并且一本正经地用手指去触碰它们。爱德华没立即回答；过后他才叹了口气，支吾其词地说：

“咱们——咱们也是没办法呀，玛丽。这件事——嗯，它也是注定了的。所有的事都是注定了的。”

玛丽抬起头，呆呆地瞅着他，但是他不朝她看。她紧接着说：

“以前我认为，祝贺和赞扬的话总是很中听的。可是——现在我觉得——爱德华，你呢？”

“这个吗？”

“你打算仍旧留在银行里吗？”

“不——再去了。”

“辞职吗？”

“明儿早晨——写张条子送去。”

“看来这办法最好。”

理查兹双手捧住低垂的头，小声含糊不清地说：

“以前，我不怕有大堆人家的钱经过我的手，可是——玛丽，我这会儿很疲劳，很疲劳——”

“咱们去睡吧。”

第二天清晨九点钟，陌生人来取那袋东西，叫了一辆马车把它带往旅馆里去了。十点钟，哈克尼斯去和他密谈了一次。陌生人向他索取并拿去了五张由一家大城市银行承兑的支票——抬头开的都是

付“持票人”——四张是一千五百元的，一张是三万四千元的。他把一张一千五百元的放在自己的皮夹子里，把其余的，总数为三万八千五百元，都放在一个信封里，等哈克尼斯走后，他又写了一张字条，给一起装进了信封。十一点钟，他到了理查兹家，去敲那扇门。理查兹太太从百叶窗里望出去，接着就跑去接过了那个信封，陌生人一语不发就走了。她回到屋里，脸涨得通红，腿有点儿站不大稳，气喘吁吁地说：

“我肯定是认出了他！昨儿晚上我就觉得以前在什么地方见过他。”

“他就是上次送那袋东西来的人吗？”

“我几乎可以肯定就是他。”

“那么他也就是那个冒名斯蒂芬森的人啰，他用胡编的那一套秘密玩弄了本镇所有的头面人物。现在，如果他送来的不是现金，而是支票，那么，咱们原以为侥幸不曾中计，可这一来就要受骗了。我昨天休息了一夜，刚开始感到又舒服了一些，可是一看那信封的样子，心里又烦乱起来。信封里装得不够厚实；八千五百元，即便是放进大面额的钞票，也会装得比那更满。”

“爱德华，你为什么不要收支票呀？”

“收斯蒂芬森签的支票呀！如果交来的是现钞，那我就听之任之，收下了那八千五百元——因为，看来这确实是命中注定的，玛丽——可是，我可没那勇气，没那胆量，试图去兑现签了那惹祸的名字的支票，那会是一个圈套。那家伙是要设法拿住我；不知怎的，咱们总算侥幸不曾中计；现在他又在想另一个新花招。如果那是支票——”

“哦，爱德华，这太可惜了！”她抓起了那些支票，哭了起来。

“把它们扔进火里！快扔！咱们决不能受诱惑。这是一条诡计，是要让大伙都取笑咱们，同时取笑其他那些人，然后——把它们交给我，既然你下不了手！”他一把夺过了支票，试图把它们紧紧握在手里；直到他能勉强走近火炉；然而，他毕竟是一个凡人，又是一个出纳员，他停了片刻，去认清楚那签名。紧接着他差点儿没晕倒。

“给我扇扇，玛丽，给我扇扇！它们等于是黄金呀！”

“哦，那可太好了，爱德华！是怎么一回事？”

“是哈克尼斯签的名呀，这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玛丽？”

“爱德华，你认为——”

“你瞧这儿——瞧瞧这一张！一千五百——一千五百——一千五百——三万四千。三万八千五百！玛丽，那一袋东西还不值十二元，而哈克尼斯——分明是——几乎为它照真的金币付出了那十足的价钱。”

“那么，你是不是认为，所有这些钱都该归咱们，而不仅仅是那一万元？”

“这个吗，好像是这样。再说这些支票的抬头开的是‘持票人’。”

“这是出于好意吗，爱德华？这是为了什么？”

“我认为，这是向咱们暗示，可以去一个远地方的银行兑现。也许，哈克尼斯是不愿让这件事公开。那是什么——是一张字条吗？”

“是。是附在几张支票一起的。”

那是“斯蒂芬森”的笔迹，但是没署名，字条上写的是：

我很失望。您那诚实的品德竟使人无法对您进行诱惑。对这一

点，我曾有过不同的想法，然而，在这方面，我可是冤枉您了，现在我请求您宽恕，这是出自真心。我要向您致敬，这也是出于至诚。这镇上的居民，连给您提鞋也不配。亲爱的先生，我曾经跟自己很公道地打了一次赌，相信你们镇上伪善的居民中有十九位是会被诱惑堕落的。可我赌输了。现在把这全部赌注都给收去吧，这是您应得的份儿。

理查兹一声长叹，接着说：

“这话像是用烈火炼出的——它烫痛了我。玛丽——我又感到痛苦了。”

“我也是的。啊，亲爱的，我宁愿——”

“你倒想想看，玛丽——他竟然会相信 我。”

“哦，别这样说，爱德华——我受不了啦。”

“如果我是配受那些好话称赞的，玛丽——天知道，我以前确是相信自己配受那样的称赞的——我能拿这四万元去调换那些称赞。我要保存这张字条，让它代表比黄金和珠宝更宝贵的东西，把它永远保存起来。可是如今——在它当着面指责的一片阴影中，咱们再没法生活下去了，玛丽。”

他把它扔进了火里。

这时，一个信使到来，递交了一只信封。

理查兹从它里面取出了一张字条，开始读它；那是伯吉斯送来的。

你曾经在一个困难的关头救了我。我昨晚救了你。我为这事不惜撒了谎，然而，作出这一牺牲，我心甘情愿，而且满怀感激之情。这

村镇里，没一个人像我这样清楚地了解你的为人，知道你是多么英勇，多么善良，多么高尚。你不可能在心底里敬重我，像你那样明知道我被人指控的那件事，而为那事大家异口同声地定了我的罪；但是我请求你无论如何要相信，我是一个会感恩图报的人；这样可以使我承受精神上的痛苦。

伯吉斯（签名）

“又一次得救了。而且能这样保持好双方的关系！”他把字条扔进了火里，“我——我真希望我还是死了的好，玛丽，我真希望能摆脱了这一切。”

“哦，这真是痛苦难熬的，痛苦难熬的日子呀，爱德华。他这是出于极度的宽洪大量，这样的报答却深深地刺痛了咱们——再说，它们来得又是多么快啊！”

举行选举的前三天，两千选民中的每一个人都突然收到了一份贵重的纪念品——一枚妇孺皆知的双鹰金元 [6] 复制品。它的一面沿边缘刻印了这些字：我对那穷苦的外国人说的是——；另一面沿边缘刻印了这些字：快去改过自新吧。（署名）平克顿 这样一来，这次精彩的恶作剧留下的污秽就被全部倾倒在一个人的头上，并给他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它又一次激起近来喧闹的嘲笑，而且是集中在平克顿一人身上；于是哈克尼斯就轻而易举地在竞选获胜。

理查兹两口子收到他们的支票后，没出二十四小时，他们的内疚心情已开始缓和，只是感到心灰意懒；老两口子已开始体会到应如何对自己的罪行安之若素了。但他们此后更会切身体验到，每次觉得那过失可能被发现时，它就会形成另一种真正的恐怖感。而这样就出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十分现实而又严重的情景。在教堂内，清晨的布道仍是那老一套；一切都是旧调重弹；那些话他们已经听了千百遍，已经觉得十分乏味，几乎是毫无意义，听了很容易令人昏昏入睡；但

现在情况就有所不同了：布道词好像全都是在指控他们；它好像是在直接地、特意地针对那些正在隐瞒自己弥天大罪的人。一做完礼拜，他们总是抢先躲开了那些向他们道贺的人，急急忙忙往家里赶，不知怎的会感到寒气逼人——那是一种模模糊糊的、影影绰绰的、不可名状的恐怖感。偶尔伯吉斯先生拐过街角，他们瞥见了他们。他竟不理睬他们向他点头致意！其实他是不曾看见他们在打招呼；可是他们不知道。他这种态度会意味着什么呢？这可能意味着许多可怕的事呀。会不会是他知道，当初理查兹原可以证明他是无辜的，却一直悄悄地等待时机，准备以后再跟他算账呢？在家里，他们满腹愁闷，就开始想入非非：当初理查兹向妻子吐露真情，说他知道伯吉斯清白无辜，那时他们的佣人可能在隔壁屋子里偷听了；后来，理查兹又开始幻想，当时他听见那里有妇女宽大的长外衣窸窣窸窣的声音；后来，他肯定曾经听见了。于是他们就找了一个借口把萨拉唤去，观察她的神色：如果她已将他们俩出卖给伯吉斯先生，她就会在神态上显露出来。于是他们向她提出一些问题——一些乱七八糟的、东拉西扯的、好像是毫无意义的问题，那女佣肯定认为两个老人的头脑是受了暴发致富的影响；他们那样严厉地、警惕地紧盯着她，可把她给吓坏了，讯问终于到此结束。她涨红了脸，神经紧张，举止失常，而在两个老人看来，这更说明她是犯了什么罪——什么可怕的罪——毫无疑问，她是一个暗探和叛徒。等到他们又单独在一起时，就把一些各不相干的事贯串在一起，而一经这样东拼西凑，就得出了可怕的结论。当前景显得十分严重时，理查兹突然大口地喘气，他的妻子问：

“哎呀，这是怎么啦？——这是怎么啦？”

“那张字条——伯吉斯的那张字条！它的措词是讽刺的，现在我明白了。”他引述那些话：“‘像你那样明知道 我被人指控的那件事情，你就不可能在心底里敬重我。’哎呀，现在事情完全明白了，求上帝保佑我！他知道我晓得那件事了！你瞧这措词够多么巧妙。这是在设一个圈套呀——可我却像一个傻子，钻了进去。那么，玛丽——？”

“哎呀，这可坏了——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他没退回你抄的那封冒充可以作证的话的信。”

“没退回——他留下了它，要用它毁了咱们。玛丽，他已经向一些人揭发咱们了。我知道有这种事——我明明知道有这种事。做完礼拜的时候，我在许多人的脸上看出来了。啊，咱们向他点头打招呼，他连理都不理——他那种做法是故意的！”

那天晚上，请来了医生。第二天清晨，这件新闻就四下传播开了：两个老人病得很厉害——据医生说，这是由于他们大发横财后过度兴奋，要忙着接待那些道贺的客人，再加上睡得太晚，这样就把身体拖垮了。镇上的人确实为他们担忧，因为现在两位老人是硕果仅存，能让他们引以为荣的。

两天后，消息更坏了。老夫妇神志昏迷，作出种种古怪的事情。据那些目击的护士们说，理查兹给她们看几张支票——总数好像是八千五百元吧？不——那是一笔巨款——是三万八千五百元！你怎样解释这一笔巨大财富的来历呢？

第二天，护士们又传来更多的新闻——而且是令人惊讶的新闻。她们决定藏好了那些支票，惟恐它们会出什么差错；但是，当她们去找那些支票时，它们已经不在病人的枕头底下——已经无影无踪。病人说：

“别去碰那枕头，你们这是要干什么呀？”

“我们想，最好是把那些支票——”

“你们再也不会看见它们了——它们已经被毁掉了。它们是撒旦送来的。我看到它们上面盖了地狱的标记，我知道它们是送来引诱我犯罪的。”接着他就开始急促和模糊地说了一套离奇可怕、叫人听不明白的话。医生嘱咐她们不要把这些事说出去。

理查兹说得对：人们再也不会看见那些支票了。

肯定有一个护士说了梦话，因为，不出两天，那些禁止外传的呓语已成为镇上人的谈话资料；而它们又都是性质惊人的。它们好像是说明，理查兹本人也曾认领那袋金币，但是伯吉斯隐瞒了这件事，然后又恶意地暴露了它。

伯吉斯为此事备受批评，但是他矢口否认。他说大家不应该这样认真对待一个病危的老人神志不清时所说的胡话，尽管如此，猜疑的事仍被四处传扬开，惹得人们说长道短。

又过了一两天，传来消息，说理查兹太太的呓语开始变得跟她丈夫所说的一模一样。这一来大家就由极度狐疑，开始信以为真，而镇上人对他们惟一无可厚非的重要人物的清白所抱的自豪感也随之逐渐暗淡，奄忽垂尽。

过了六天，传来了更多的消息。老夫妇俩都已病危。理查兹在最后一刻，神志又清醒过来，他叫人请来了伯吉斯。伯吉斯说：

“让屋子里的人都出去吧。我想，他是要单独和我谈几句话。”

“不！”理查兹说：“我要有人作见证。我要你们都听我的忏悔，这样我才可以死得像一个人，而不是像一条狗。我过去是清白的——是伪装清白——像其他人一样；而且，也像其他人一样，一受到诱惑，我就堕落了。我亲笔写了一封欺人的信，去认领那袋害人的钱。伯吉斯先生记得我当初为他出过力，于是，出于感激（也是由于糊涂），他就压下了我那封认领钱的信，从而挽救了我。你们都知道多年前大家控告伯吉斯的那件事。我的证明，当时只要有我作证，就可以为他洗清冤枉，但当时我是个胆小鬼，竟然让他蒙受了不白之冤……”

“不——不——理查兹先生，你……”

“我的用人把我的隐情泄漏给了他……”

“没有谁向我泄漏什么……”

——“于是他就理所当然地，也是无可非议地做出了这种事情：他懊悔不该那样好意挽救了我，于是就暴露了我的秘密——这也是我罪有应得……”

“绝对没有！——我发誓——”

“现在我真心诚意地宽恕他了。”

伯吉斯激昂慷慨地辩解，但是对方始终充耳不闻；奄奄一息的人，终于溘然长逝，但死时尚不知道，他又一次冤枉了可怜的伯吉斯。他的老妻也在当天晚上死去了。

备受尊重的十九位人士中，最后的这一位也深受了那可怕的一袋钱的毒害；镇上人被剥夺了他们世代相传、如今仅存的一点儿光荣。他们的哀悼并不十分显著，但那意味却是很深长的。

议会通过一条法案——经过恳求和请愿——批准将哈德利堡镇的名字改为……（就别去管那是什么名字啦——我可不愿把它说出来）。并将多少世代以来一直刻在它官印上为它增光的箴言磨去了一个字。

它又成为一个诚实居民的镇，谁想要拿住他们，发现他们又在睡觉，那可得赶一个大早去呀。

一八九九年

[1]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引自《主祷文》，见《圣经·马太福音》第6章，又《路加福音》第11章。

[2] 念了“开门咒”，可使强盗的洞门自动敞开，进内取得宝藏。故事见《天方夜谭》中“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

[3] 美国女作家斯托（1811—1896）所写的一部小说《老镇上的人们》中的人物。

[4] 基督教新教贵格会（又称教友派）教徒的绰号，因为他们常穿腰身极窄的外套。

[5] 欧洲古典主义戏剧中的情节、时间、地点三者必须完整一致的创作规律。

[6] 一种美国旧金币，每枚值二十美元。

狗说的故事

—

我爸爸是一只圣伯纳德种狗 [1]，我妈妈是一只柯利种狗 [2]，而我则是一个长老会教友 [3]。这些都是我妈妈告诉我的；我本人可并不清楚这些名字在意义上的那点儿差别。在我听来，它们只是一些漂亮的时髦字眼，但都是毫无意义的，可是我妈妈就是爱这一类的玩意儿；她最爱数说它们，同时很注意其他的狗那样显出惊讶和羡慕的神气，不明白她怎么会受过这样高深的教育。其实，那并不是什么真正的教育；那只是她在卖弄自己罢了：那些字眼都是她在饭厅里或客厅里，趁有客人的时候听来的，或者是跟孩子们去主日学校时，在那儿听来的；每次听到了一个时髦的字眼，她就要向自己念叨上许多遍，这样就能牢牢地记住了，一等到附近什么地方有家庭聚会，她就“把聚会的”给抖搂出来，让所有的狗，从小幼犬到大驯犬，都为之吃惊和感到自卑。这样一来，她所费的那番功夫，总算得到了报偿。如果那里有一只陌生的狗，那狗几乎肯定会为之惊疑不定，而等到又喘过气来时，他就会问她，那单词是什么意思。她总是解释给他听。他再也没料到她能那样解释，原以为可以难倒她；所以，她向他说明了以后，他反倒露出了惭愧的神气，他原来还以为可以让她当场出丑哩。其他的狗总是等待着她耍出这一招，于是都为此感到高兴，为她感到骄傲，因为他们都知道会出现这种情况，他们已经有过这种经验了。每当她解释了一个炫耀的字眼时，他们都交口称赞，没有一个狗会怀疑那解释究竟是不是正确的；而这也出于自然，因为：第一，她那样对答如流，就好像是一部活词典；第二，他们又怎能查明那解答是不是正确的呢？因为，在那一群狗当中，她是惟一有教养的嘛。又过了一段时间，我长大了一些，有一次她把“同义词的”这一单词学到了家，于是，整整一个星期里，在不同的集会上，她着实很卖力地运用

了它一番，但结果是使大家感到十分不愉快而又失望。这一次我才注意到，在那一星期里，在八个不同的集会上，她被人家问到了这个词的意思，而她每一次都亮出了一个不同的解释，从这一点上我就看出，她那沉着应变的能耐，要高过她所有的文化程度，但是我当然什么也不说。她经常准备好了说一个词，一个救急的词，那词就好像是一个救生圈，当她可能冷不防被从一条船上撞下了水，就可以把它套在身上——那就是“无知的”这个单词。有时候她会耍出一个很长的单词，这单词几星期前曾经用得挺顺当，但此刻它的意义早已被忘得一干二净，如果那儿有一个陌生人，那解释肯定会把那人闹得晕头转向，必须一两分钟后才能清醒过来，而她则趁这会儿工夫，顺风转向，不必担心再出什么其他的岔子；所以，等那人再请她说出一个究竟时，我（惟一知道她那场把戏内幕的狗）可以看出，她的帆摇晃了一下——只是那么短暂的一会儿——紧接着就张了满帆，这时她又会在顺当的时刻那样说：“它是‘分外工作’的同义词，”或者诸如此类的，乱七八糟一长串字母拼成的词，然后不动声色，悠然自得地抢风行驶，飞快地溜之大吉。你瞧，她会那样完全心安理得，反倒使那位生客显得十分粗野庸俗、惶窘不堪，而那些熟悉此道的狗则一致用尾巴抽那地板，脸上露出洋洋得意的神气。

有关那些乐句 [4]，你也可以看到同样的情况。如果乐句声调悦耳，她就会将整个一句带回家来，然后将它演奏上六七个夜场和两个早场，每一次都给它作出一种新的解释——再说，她也不得不如此，因为她所感兴趣的只是那乐句本身；她对它的意义并不感兴趣，同时她知道，反正那些狗也没有足够的脑力去理解她所作的解释。可不是，她真不愧为一位英物呀！她就是这样变得对任何事物都无所畏惧，她完全相信，那些狗都是愚蠢无知的。她甚至将她听到的那些主人和饭桌上的客人被招得哄堂大笑的有趣故事也带了回来；她照例要将一个老掉了牙的笑话当中的精彩部分拉扯到另一个笑话里，这样当然会将它们拼凑得牛头不对马嘴，叫人听来莫名其妙了；可是她一讲到那地方，自己就笑得倒了下去，在地上直打滚儿，就好像发了疯一

样，又是哈哈大笑，又是汪汪乱叫，这时我可以看出，她又好像是感到有些诧异：怎么那故事似乎不再像她第一次听到时那样可笑呀。但是，这也没关系；好在其他的狗也都在四下乱滚，汪汪大叫，暗中也由于听不懂那妙处何在而感到不好意思，绝不会猜想到：听不懂它并不是他们的错，它根本就没什么意思可供他们理解的。

你从这些事情中也可以看出，她那性格是很爱虚荣又很轻浮的；尽管如此，我以为她仍有许多优良的品德，足可以弥补她的缺点。她心地善良，举止文雅，从来不对伤害过她的人怀恨在心，而是将那些事淡然处之，随即完全忘记它们；她还教她的孩子效法她那宽厚的行为，我们还从她那里学会了如何在危难中见义勇为，不逃避，正对威胁我们的朋友或陌生人的危险，并竭尽全力去帮助他们，不去考虑那样会给自己招来多大的伤害。她教导我们时，不是单凭口头说教，而是以身作则，那才是最好的方法，而那效果也是最可靠和最持久的。啊，瞧她那些英勇的行为和她那些辉煌的事迹！她完全是一位战士；再说，她对这一切又是那样谦虚——可不是，你不禁要赞美她，你不禁要效法她；即使是一只查尔斯王长耳狗和她在一起时，也无法总对她表示高傲。所以，你瞧，除了她受的教育而外，她还有更多的优良品质哩。

二

后来我长得很大了，就被卖了，并被人家带走，从此以后我再也见不到她了。当时她非常伤心，我也如此。于是我们俩都号啕痛哭；但是她极力安慰我，说：把我们送到这个世界上来，就是为了要我们尽力做一些明智和美好的事情，所以我们必须尽自己的责任时不去怨天尤人，要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过什么样的生活，在生活中为他人谋求最大的福利，不必去关心后来如何，那些并不是我们的事情。她说，能够这样生活的，将来就会在另一个世界上获得至高无上的酬报，虽然我们做畜生的不会到那儿去，然而，只管好好地正当地生

活，不去计较任何酬报，这样就会使我们短暂的生命变得更有价值，更为高贵，而这本身就是一种酬报。她从前和孩子们去主日学校，随时收集这些至理名言，然后就比记其他那些单词和乐句更为认真地把它们牢牢记在心里；并且，为了让自己和我们受益，她更专心致志地研究了它们。人们从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尽管她脑海中潜伏有不少轻浮与虚荣，但同时也蕴藏有智慧与深思。

于是我们相互道别，最后泪汪汪地看了对方一次。她临别时说的那几句话是（我想，之所以留在最后说，是为了要我更深刻地记住）：“如果别人遇到危险，那时候，为了纪念我，你别只想到自己，要想到你的妈妈，可要按照她的做法去做呀。”

你以为我会忘了那些话吗？不会的。

三

那是多么可爱的一个家呀！——我那个新的家；一所漂亮的大住宅，里面有图画，有精美的装饰品，有富丽堂皇的家具，没一个地方是阴暗的，到处都有充足的阳光，把所有的东西照耀得五彩缤纷；再有住宅四周宽敞的空地，以及那座大花园——哦，瞧那片平坦的草地，那些高大的树木，那些花卉，真叫人说也说不完呀！我就像是那个家中的一员；他们都喜欢我，都爱抚我，并没有给我另起一个新名字，而是用我原来的名字唤我，我爱那名字，因为那是我妈妈给我起的——那名字是艾琳·马沃尔宁 [5]。她是从一首歌里挑出来的；格雷家两口子也熟悉那首歌，都说那是一个美丽的名字。

那年格雷太太三十岁，你没法想象，她有多么和蔼可亲；莎迪十岁，那苗条可爱的身材完全和她妈一样，是她妈的一个缩影，背后垂着赭色的辫子，身上穿着短短的连衫裙；那个小毛头才一岁，长得肉乎乎的，脸上有着酒靥，他喜欢我，总是没完没了地揪我的尾巴，紧紧地抱着我，笑得那样快活，那样天真可爱；格雷先生三十八岁，身

材瘦长，长相漂亮，额角上微微有点儿秃，性子机警，举动灵活，做事很有条理，遇事总是那样当机立断，显得那么不容易动感情，那种轮廓鲜明的脸上就仿佛闪耀出一种冷峻的理智的表情！他是一个著名的“科学家”。我不懂得那个字眼是什么意思，可是我妈知道怎样使用那个词，并且知道怎样使它发挥作用。她知道怎样用这个词使一个捉耗子的狗感到沮丧，使一只叭儿狗听了后悔自己不该来。但那还不是最有威力的词；最有威力的词该数“实验室”。我妈妈可能会为了它去组织一个可以信托的机构，由那机构去摘除所有狗类身上系的纳税牌照的颈圈。再说那“实验室”并不是一本书，也不是一幅画，也不是你洗手的地方，那种地方照那位大学校长的狗所说，是“盥洗室”^[6]；而“实验室”完全不同，那里摆满了罐子，还有瓶子，还有电灯，还有电线，还有一些稀奇古怪的机器；每星期都有其他的科学家去到那里，坐在那地方，使用那些机器，讨论什么问题，做他们所谓的实验和发现；我也常常去那儿，站在一旁，留心地去听，竭力去了解，这是为了我妈妈的缘故，为了要怀着爱心去纪念她，尽管这样做会感到痛苦，因为我想到，她一生中为我耗尽了多少心血，我却没获得任何成就；因为，我虽然竭尽全力去学，然而始终什么也没弄明白。

平时我总是趴在女主人的活动室里睡觉，她总是温存地把我当作一只脚凳，知道这样做会使我感到高兴，这是一种爱抚的表示；其他的时间我总是和艾迪一起在空中地上和花园里蹦蹦跳跳，四下奔跑，直到我们玩累了，我就在树荫里的草地上小睡，而她则看她的书；也有时候，我去分别走访邻近的那些狗——因为，离得不远的地方，有一些最讨人喜欢的，有一个非常漂亮的，非常殷勤和大方的，一个鬃毛的爱尔兰种猎狗，名叫罗宾·爱戴尔，他和我一样，也是一个长老会友，是那个苏格兰牧师饲养的。

我们宅院里的佣人都对我很好，都喜欢我，因此，你瞧，我的生活是愉快的。其他的狗，不可能有哪一个比我更幸福，比我更知道如何感恩图报。我要为自己这样说，因为事实就是如此：我竭力使我的

举动在各方面都是合理的，都是正确的，这样才可以表示我是如何尊重我回忆中的妈妈和她给我的教训，竭力去争取更多我已获得的幸福。

不久，我的小狗娃娃出世了，这一来我可是心满意足了，我的生活可是十全十美的了。那是一个摇摇摆摆走动着的最可爱的小东西，身上是那样光滑、柔软、好像披着天鹅绒，有着那样精巧但又怪模怪样的小脚爪，那种讨人喜欢的眼睛，再有那天真可爱的脸蛋儿：我感到很得意，每当我看到孩子们和他们的母亲那样宠爱它，逗弄它，对它作出的每一个美妙的小动作赞不绝口。我确实觉得，生活真是美极了……

后来，冬天到了。有一天，我正在育儿室里“守卫”。也就是说，我正睡在大床上。小娃娃则睡在小床上。小床的一面靠着大床，是在近壁炉的那一边，床上面罩着一顶高高的薄纱帐篷，你能看到它的里面。保姆出去了，只留下了我们俩睡在那里。柴火里进出了一颗火星，把帐篷的斜面燃着了。我想，有一会儿工夫没有动静，忽然小娃娃的一声尖叫惊醒了我，再看那帐篷的烈焰正腾向屋顶。我没来得及思考，就吓得跳到了地上，刹那间已经跑近门口；但紧接着，在下一时刻，我耳朵里回响起我妈妈的临别赠言，我又回到了大床上。我把脑袋伸进火焰，咬着那根腰带拖那小娃娃，连拖带扯，我们在一团烟雾中一同摔倒在地；我叼住了另一个地方，把那尖声哭喊着的小家伙一路拖出了房门，绕过了走道的拐角，不停地把它拖过去，又是兴奋，又是快活，又是得意，可就在这时候，只听见主人大喊：

“给我滚开，这个该死的畜生！”我向一旁躲闪；但他的动作神速，他赶上了我，用他那根手杖狠狠地打我，吓得我两边躲来闪去，最后一手杖重重地落在我左前腿上，痛得我惨叫了一声就倒下了，片刻间我茫然无主；手杖又举起，准备再打，但是它没来得及落下，因为这时只听见保姆没命地叫喊：“育儿室失火了！”主人向那面奔去，这样我总算保全了其他的骨头。

我痛得难以忍受，但是，没关系，我必须抓紧时间；他随时都会再回来；于是，我凭那三条腿一瘸一拐地向过道的另一头蹭过去，那面有一道黑暗的小扶梯，通往上面的一间顶楼，我以前听说那里面堆着一些旧箱子和那一类的东西，难得会有人去那里。我好不容易爬到那上面，在黑暗里一堆堆东西当中找路，最后躲在我能找到的一个最隐秘的地方。躲在那里仍感到害怕，这未免有些傻气，然而我仍旧害怕；怕得我竭力忍住不敢出声，甚至连抽抽咽咽地哭泣几声都不敢，虽然那样哭几声会使我舒服一些，因为，你瞧，那样会使我疼得好一些。但是我仍可以舔舔我的腿，那样也可以使我感觉好一些。

又过了半小时，只听见楼下一阵骚乱，是众人的叫嚷声，还有奔跑的脚步声，然后一切又沉寂了。这样安静了几分钟，我觉得精神上舒服了一些，因为这一来我的恐惧开始逐渐消失；而那种恐惧要比疼痛更加可怕——哦，更加可怕得多。接着，我听的那些声音可把我给吓呆了。是他们在唤我呀——在唤我的名字——那是在追捕我呀！

声音由于离得远了而听来模糊，但并不能因此就消除了我的恐惧，我觉得那是我以前从未听过的最可怕的声音。那声音向四下传播开，响彻楼下所有的地方：回声沿着过道，响彻所有的屋子，楼上和楼下，地下室和地窖里；然后那声音又一直喊到房子外边，越来越远——最后又回来了，又在住宅里到处喊，我以为它再也不会止住了。然而，它终于停止了，那已是好几个小时以后，那时顶楼的模糊影子早被一片黑暗吞没。

此后，在那甜美的静寂中，我的恐怖逐渐减轻，我在安宁中睡熟了。那是一次很舒畅的休息，但是我在那朦胧光影没再出现之前就醒了。我感觉到很舒服。现在我可以打定一个主意了。我想出了一个极好的办法，那就是：我要爬下去，一路爬下那后扶梯去，躲在地窖的门后面，等天亮送冰的人来了，进去把冰放进冰箱，那时我就悄悄地溜出去逃走；然后我就白天里一直躲着，等天黑了再开始上路；我的行程是去……咳，去任何地方都行，只要那里没人会认得出我，会把

我捉了去献给我的主人。这时我几乎感到一阵高兴；可是接着我又突然想到：哎呀，如果丢了我的小狗娃娃，那日子可叫我怎样过下去呀！

这一来我又灰心丧气；我毫无办法；我明白了这点；我必须留在原来的地方；留下来等着，去接受任何可能发生的事情——那一切可不是由我做主的；生活就是如此——我妈就这样说过。后来——再说后来我又听到人们叫喊起来！无数愁绪又涌向我的心头。我心里想：主人绝不会饶恕了我。我不知道自己究竟做错了什么事，会使他这样痛恨我，他绝不会对我甘休，但是我敢肯定那是一件狗不能理解，但人却分明知道，而且是很可怕的事情。

他们不停地叫唤——好像是叫唤了几天几夜。日子长了，我又饥又渴，差点儿疯了，我知道自己已经十分虚弱了。人们在这种情况下都会很贪睡，我就是这样。有一次我在极度恐惧中惊醒——我觉得有人一直叫唤到了顶楼里！可不是吗：那是莎迪的声音，她正在哭着；一面断断续续地喊出我的名字。那可怜的小家伙，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当时我听到她说这些话时，她给我带来的那一阵快乐：

“回到我们家里来吧——哦，回到我们家里来吧，原谅我们吧——大伙真感到难受，缺少了我们的……”

我忍不住发出那样一声表示感激的尖叫，紧接着莎迪就朝黑暗中的旧杂物堆跌跌撞撞地扑了过来，大声叫喊着让全家人都听见：“找到她了，找到她了！”

此后的那几天里——哎呀，那些日子可太美啦。莎迪和她妈，再有那些用人——哎呀，他们就好像是在崇拜我似的。为了我睡的床，他们无论怎样整理，好像总觉得还不够舒适；至于饲料吗，他们一定要让我吃野味和那些不当令的精致食品；每天都有朋友和街坊成群结伙地来听有关我的“英勇行为”——那就是他们谈到我干的那件事时所

用的一个名词，它的意思是“农业”。我记得我妈妈曾经对一群狗大谈这一词语，也是这样解释的，但并没有说明“农业”又是什么意思，只说那是“夹层墙里供热”的同义词 [7]；再说，格雷太太和莎迪每天都要把这则故事向新来的客人说上十多遍，说我怎样冒着生命危险去救小娃娃，我们俩的烧伤可以为这件事作证，这时候那帮人就轮流地把我传递过去，一面爱抚我，大声称赞我。这时候你可以看到莎迪和她妈妈眼睛里闪出了得意的神情；当这些人想要知道我怎么瘸了腿时，她们就露出羞愧的样子，当即扭转了话题，而有时候人们反复追问她们这件事时，我觉得她们差点儿要哭出来了。

这还不是我的全部光荣；不是的。男主人的朋友到了，整整有二十来位最著名的人士，他们把我带到实验室里，大家一起讨论我，好像是在我身上发现了一些什么；其中有人说，一个哑口畜生会有这种表现，这可是神奇的，这可是他们所知的最为精彩的本能的表现；但是主人激动地说：“这远远超过了本能；这是理智，有许多人，必须赋有理智，才能和我们一同享有得救的特权，并进入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可是他们反而不及这只注定了要毁灭的可怜的无知的四足动物具有更多的理智。”接着他就哈哈大笑，说：“喂，你们倒瞧瞧我——这对我是一个讽刺！上帝保佑，尽管我具有过人的智力，但当时我只猜想到，那狗是发了疯，是在害死那孩子，可是，要不是亏了这畜生的智力——亏了它的理智，我可以肯定地说——孩子早就完蛋了！”

他们不停地争论，而我则成为争论的焦点和主题。这时候我真希望我妈妈能知道我受到这份极大的荣宠；这会使她感到骄傲的。

后来他们又讨论什么光学，还研究头脑受了某种伤害后会不会导致失明，但他们对这问题意见不能一致，说以后必须做一次实验来测试；接着他们就讨论植物，我对这问题倒很感兴趣，因为夏天里我和莎迪撒下了种子——你瞧，我还帮她刨坑——过了好几天，那儿就长出了小树，还开了花朵，那真是一个奇迹呀。但确实有那种事情，我真希望自己能说话——那样我就会把这件事说给那些人听，让他们知

道我懂得多少，对这个问题懂得多少；可是我对光学却不大在意；听来它很是沉闷，他们再谈到这方面的事情，我感到很厌倦，就睡着了。

不久春天又到了，天气是那么晴朗、舒适、可爱。一天，慈祥的母亲和她的孩子轻轻地拍着我和小狗娃娃，向我们道别，他们出远门去亲戚家；此后，男主人可不来陪我们俩。我们俩一起玩，日子过得很愉快。用人都对我们很和气和友好，所以我们相处得很融洽，大家都在计算日子，盼望女主人和孩子们归来。

一天，那伙人又来了，说是来做实验的，他们把小狗娃娃带到实验室里，我也凭三条腿一瘸一拐地跟着跑，心里感到很得意，因为，只要有谁关心我的小狗娃娃，当然会使我感到高兴。他们讨论了一阵，就开始做实验，后来小狗娃娃突然一声尖叫，他们就把它放在地上，它跌跌撞撞地四面乱转，头上满都是血，这时候主人拍掌大喊：

“瞧呀，我胜利了——你们都承认吧！他已经什么都看不见了！”

于是那些人都说：

“可不是吗——你证明了你的理论，此后那些受苦受难的人都要对你感恩不尽了。”于是他们把他团团围住，热烈地表示感谢，跟他紧紧握手，一起夸赞他。

可是这一切我几乎都没听真切，也没看清楚，因为我立即赶到我的宝贝跟前，在它躺着的地方紧紧地偎依着它，舔他那鲜血，他把他的头紧挨着我，小声儿抽抽咽咽地哭。我心里明白，他虽然再不能看见我了，但在痛苦和折磨中觉出他妈妈在这样温存他，他也会感到一种安慰。紧接着他就扑倒下去，他那毛茸茸的小鼻子磕在地上，他安静了，他再也不动弹了。

不久，主人停下了一会儿，不再去讨论问题，然后按铃叫听差进

来，说：“把它埋在花园里远处的角落里。”接着又开始讨论问题了，我跟在听差后面小跑，感到很快慰，因为我知道小狗娃娃这会儿已经脱离痛苦了，因为它已经睡熟了。我们一直走到花园那边最远的尽头。夏天里，我总是带着小狗娃娃，跟孩子们和保姆一起，在那棵大榆树的树荫下面玩耍，这时听差在那里掘了一个坑，我看见他准备把小狗娃娃种下去，我很高兴，因为他会长出来的，长成一只像罗宾·阿戴尔那样漂亮可爱的狗，等到女主人和孩子们回到家里时，那会使他们惊喜的；所以我也准备帮着他掘土，可是我那条瘸腿不顶用，你瞧，它是僵硬的。必须使用两条前腿，否则就不济事。等听差干完了活儿，把小罗宾掩埋好了，他就拍拍我的脑袋，这时他眼睛里含着泪花，说：“可怜的狗儿，是你救活了 他的 孩子呀。”

我整整守候了两星期，可他并没有长出来！这样又过了一星期，我逐渐开始觉出恐怖。我意识到，这情况会是由于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我不知道那会是什么事情，但是疑惧使我心烦意乱，尽管用人给我最美味的饲料，但是我再也无法下咽；他们是那样爱抚我，甚至夜里也来看望我，一面哭，一面说：“可怜的狗儿呀——你就别再守在这儿啦，还是回家去吧；就别再叫 我们为你心里难受啦！”这一切更使我感到恐怖，使我更肯定那是由于发生了什麼事故。我已十分虚弱；打昨天起，我再也站不起来了。现在，这一小时里，那些仆人都遥望着太阳逐渐下沉消失，夜里的寒气正在掩袭过来，他们说了一些什麼，我不明白它们的意思，但是它们含蓄的那种意味使我的心都冷了。

“那几个可怜的人啊！他们是不会猜想到的。明天早晨他们回到家里，急切地问到那只曾经立下英勇功劳的小狗时，咱们谁能硬起心肠，向他们说出这些真话：‘那个低人一等的小朋友，已经去那些畜类死后所去的地方了。’”

[1] 一种红棕色或白色的大狗，最初为阿尔卑斯山圣伯纳德济贫院驯养，用来救护雪地遇难的旅客。

[2] 指柯利牧羊犬，是一种长毛尖头的大狗。

[3] 波美拉尼亚狗，是一种尖嘴、竖耳和长毛的小狗，英文的发音和长老会教友一词有些相似。

[4] 乐句：长短不一的旋律单位。

[5] 原文为Erin, mavourin，意思是“爱尔兰，我亲爱的”，摘自苏格兰诗人托马斯·坎贝尔（1777—1844）所写的一首歌，《爱尔兰的流放》。

[6] 英语中“实验室”（Laboratory）和“盥洗室”（Lavatory）二词发音相近。

[7] 这里是将一些形音略微近似，或意义上稍有联系的字混淆一起，并称之为“同义词”。

三万元的遗产

—

湖滨镇是一个拥有五六千居民的可爱的小镇，就远西地区 [1] 的市镇而言，它也算得是一个相当出色的小镇。也像远西地区和南方那样，镇上有足够三万五千人做礼拜的地方，因为那里所有的人都虔信宗教，而每一个新教宗派都有它各自的信徒，并有它本派的一切设施。在湖滨镇，阶级是不存在的——至少人们不承认它的存在；每一个人都熟识另一个人，甚至包括那人所养的狗，那里普遍存有一种合群的友好气氛。

萨拉丁·福斯特是那家最大商店里的记账员，也是湖滨镇上干这一行当中惟一领高薪的。那年他三十五岁；他已在那家店里工作了十四年；刚结婚时，年薪是四百元，此后一年年逐步递增，每年增加一百元，接连四年；从那时起，他的薪金就一直保持一年八百元——在当地那确是一份优厚的薪金，而所有的人也都认为那是他理所应得的。

他的妻子伊莱克特拉是一位贤内助，虽然，和他一样，也是一个沉醉于幻想中的人，每逢没有外人的时候，就去看那些凭空虚构的故事。她结婚后——虽然当时还是个大孩子，只有十九岁——第一件事就是在市镇边上买下一亩地，即时付了现钞——那是她的全部积蓄，总共为二十五元。萨拉丁的积蓄要比她的少十五元。她在那里开辟了一片菜园，按分享利益的办法，让那位近邻去从事种植，她在这方面一年里获得了对本的利润。她从萨拉丁头一年的工资中存进储蓄银行三十元，从第二年的工资中存进六十元，从第三年的工资中存进一百元，从第四年的工资中存进一百五十元，后来丈夫的工资增加到每年八百元，同时两个孩子先后出世，家用也增加了，然而此后她仍每年从工资中存进银行二百元。在她婚后的第七年里，她在菜园的那亩地

上盖了一幢房子，一幢漂亮的房子，并将它布置得十分舒适，费用总共需要两千元，当即付了一半现款；一家人搬进了新居。七年后，她还清了所有的欠款，还多余下几百元，用来投资赢利。

由于地产价格上涨，投资就赚了钱；原来她已买下另一两亩地，后来把大部分卖出去赚了钱，合买那地的是几个知己朋友，他们想要盖房子，这样将来就会成为她的好邻居，并可以跟她本人以及她日益扩大的家庭建立友好关系。她从稳妥的投资中，每年独自享有大约一百五十元的收入；她的孩子一年比一年长得更加漂亮；她是一个自己感到满意和幸福的女人。她由于她的丈夫而感到幸福，由于她的孩子而感到幸福；而她的丈夫和孩子也由于她而感到幸福。本篇故事就是打这个时候说起的。

小女儿克莱坦内斯特拉——简缩的爱称是克莱蒂——那年十一岁；她的姐姐格温多伦——简缩的爱称是格温——那年十三岁；都是好姑娘，都长得很可爱。她们的名字显露了潜伏在父母血统中那种传奇小说的色彩，而她们父母的名字则说明那种色彩也是得自遗传的，那是一个充满深情热爱的家庭，因此全家四口人各自都有爱称。萨拉丁的爱称很古怪，而且辨不出性别——叫萨利；伊莱克特拉的爱称也是如此——叫亚历克。萨利一天到晚都那样一丝不苟、勤勤恳恳地记账和售货；亚历克一天到晚都在尽她那贤妻良母的职责，并显出她是一个会动脑筋的、很有算计的女商人；但是一到晚上，在那舒适的起居室里，他们就脱离了那单调乏味的现实世界，进入了另一个更有趣味的天地，互相朗读那些传奇故事，经历那些虚幻梦境，在那些宏伟的宫殿内，在那些阴森的古堡里，在那些变幻无常和纷纷扰扰的环境中，跟那些帝王和王子，跟那些高贵的王族和贵妇人相周旋。

二

终于传来了一条重大的消息！那是一条惊人的消息——说真的，那是一条令人喜出望外的好消息。那是从邻近的一个州里传来的，他

们家惟一在世的一个亲戚住在那里。那是萨利惟一的亲戚——是一个关系不大明确的大叔，或者是一个远亲，名叫蒂尔伯里·福斯特，年已七十岁，仍旧是一个单身汉，一般认为他家境很富裕，但脾气也相当暴躁和别扭。萨利一度曾去信给他，试图跟他攀亲，但此后就再不去自讨没趣了。如今蒂尔伯里给萨利来了一封信，说自己将不久于人世，打算将三万元现款的遗产传给他；说此举并非出自偏爱，而是由于他一生中多半的不幸与烦恼都是金钱给他带来的，因此他要把那笔钱送到自己指望它能继续发挥害人作用的地方。遗产的分配将记载在他的遗嘱中，并将如数支付。条件是：萨利必须能向遗产执行人证明，他以前从来不曾口头或函件中表示自己关心这份馈赠；他以前从来不曾去探听有关这垂死者病逝的经过；他不曾参加葬礼。

亚历克刚从这封信造成的强烈的感情激动中清醒过来一些，立即去信到那亲戚居住的地区，订了一份当地的报纸。

接着夫妻俩就郑重其事地约法三章：当那位亲戚还活着的时候，他们决不要向任何人提到那条重大的消息，以免不知内情的人会将这件事传给临终的人，再经过一番歪曲，听来就好像是他们故意违反他的意愿，以此来表示对承受遗产的感激心情，而这简直无异于公然反对他的禁令，不但把这件事直说了出来，而且把它张扬了出去。

那一天此后的时间里，萨利把他的几本账记得错误百出；亚历克做事心不在焉，哪怕是端起一盆花，拿起一本书，或是捡起一根柴火，都会忘了她拿那些东西是干什么用的。原来他们俩都已沉醉在幻想中了。

“三——万——元呀！”

那几个激动人心的字眼，整天像乐曲般在两人脑海中回响。

自从结婚开始，亚历克就一直将钱袋握得紧紧的，萨利难得明白自己有权在那些非必需品上花一个大钱。

“三——万——元呀！”那乐曲继续响个不停，那可是一个庞大的数目，一个无法想象的数目呀！

亚历克整天都在一心一意地计划如何用这笔钱去投资；而萨利却在一心一意地计划如何把它花了。

那天晚上，他们不再去谈那传奇小说了。孩子们很早就离开了，因为父母都一语不发，心神不定，不知为什么那样显得不再惹人喜爱了。道晚安时的亲吻像是投在了空虚中，她们没得到任何反应；父母都没察觉出她们的亲吻，孩子已离开了一小时，他们方才察觉到。在那最后的一小时里，两支铅笔都在忙着写——都在做记录；像是在计划什么。最后还是萨利打破了沉寂。他兴高采烈地说：

“哦，那可太好了，亚历克！咱们先拿出一千元，可以买一匹马和一辆轻便马车，备夏季用，再买一辆雪橇和一条护膝毛毯，备冬季用。”

亚历克口气坚定而又沉着地回答道：

“要动用本钱吗？那绝对不行。哪怕是有了一百万也不行！”

萨利大失所望；脸上的喜色顿时消失。

“哦，亚历克！”他用责怪的口气说，“咱们一向工作得这样卖力，用钱这样手紧；现在咱们富了，好像应该——”

他一句话没说完，因为这时看到她的眼光变得柔和了；他的恳求终于打动了她。她温存而又具有说服力地说：“咱们绝对不能动用本钱呀，亲爱的，这样是不够精明的。从它生出的利息里……”

“那也好，那也好，亚历克，瞧你有多么可爱呀，有多么好呀，那可是一笔大数目，如果咱们可以动用那一笔……”

“可不是全部的，亲爱的，但是你可以动用它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动用适当的一部分。可是所有的本钱——哪怕是其中的一分钱——必须立即让它发挥作用，而且要继续让它发挥作用。你明白这个道理了，对吗？”

“这个吗，明——白了。当然明白了。可是，那咱们必须等候很长的时间。要等到第一期结算利息，还得六个月呀。”

“是的——也许还要更久一些。”

“更久一些，亚历克？怎么？不是每半年结算一次利息吗？”

“那种投资吗——是的；但是我可不要那样投资。”

“那么又怎样投资呢？”

“要能赚大钱的。”

“赚大钱的。那可好。说下去吧，亚历克。在哪方面投资？”

“煤。新开采的煤。烛煤 [2]。我要投进一万元。认购优先股 [3]。等咱们的公司一成立，咱们那一股的钱就变成了三股啦。”

“我的天哪，这可太好啦，亚历克！那么那些股票要值——值多少？这要等多久？”

“大约一年吧。它们每半年为咱们挣得百分之十的利润，合计达到三万元。详细情形我都一清二楚；瞧这份辛辛那提的报纸上登的广告。”

“我的主呀，一万元变成了三万元——只要一年工夫！咱们这就赶快把全部本钱一起投入，好拿到手九万元！我这就写信去认股——等到明天也许就晚了。”

他飞奔向写字台，但是亚历克拦住了他，让他回到自己的椅子上，然后对他说：

“别这样被冲昏了头脑。咱们必须先拿到了那笔钱，才能去认购股票；难道这一点你也不知道吗？”

萨利的热情降低了一两度，但是他并不是完全心悦诚服。

“哎呀，亚历克，反正那笔钱已经是咱们的了，这你知道——而且就快到手了。说不准他现在已经脱离苦海了；十分可能，就是这个时刻，他正在装裹入殓。再说，我猜想——”

亚历克打了一个冷战，说：

“你怎么能这样，萨利！别说这种话，它实在引人反感。”

“嗯，好吧，如果你高兴的话，就给他戴上一个光圈吧，我可不计较他怎样装殓，我只是这样随便说说罢了。难道人家说话你也不准吗？”

“可是为什么你要故意说得那样可怕呢？你高兴人家趁你尸骨未寒的时候也那样谈到你吗？”

“也许不大高兴，但我想那也只会经历一会儿工夫，如果我生平最后做的一件事，是拿出一笔钱，为了要用它去害一个人。可是，别再去管蒂尔伯里的事啦，亚历克，还是让咱们谈一些切合实际的问题吧。我确实认为，应当把全部三万元一起投入那采煤业。这有什么不妥当的吗？”

“这是孤注一掷——这样不大妥当。”

“好吧，如果你这样认为的话。那么另两万元呢？你意思要怎样利用它们？”

“这倒不必匆忙从事；在使用它们之前，我还要通盘筹划一下。”

“那么好吧，既然你已打定了主意，”萨利叹了一口气。他沉思了一会儿，接着说：

“再过一年，就可以从那一万元里获得两万元的利润。咱们就可以花那一笔钱了，对吗，亚历克？”

亚历克把头一摇。

“那可不行，亲爱的，”她说，“在咱们领到第一次半年股息之前，股票的行情是不会看涨的。你只能花那笔利息的一部分。”

“什么，只有那么一丁点儿——而且还要整整等上一年！真倒霉，那我……”

“咳，千万耐心点儿！也说不准三个月后就会宣告结算股息，这也是很可能的。”

“哎呀，这可太好了！哎呀，谢天谢地！”萨利一下子跳了起来，不胜感激地吻他的妻子。“那就有三千元了——整整三千元呀！咱们可以花上多少，亚历克？你就慷慨一些吧——千万慷慨一些吧，亲爱的，瞧你这个好人。”

亚历克高兴了；她十分高兴，以致再也经不起他那样纠缠不清，最终同意匀给他一笔钱，虽然她认为那是一次愚蠢的挥霍——总共是一千元。萨利吻了她五六次，而且，即便是这样，仍不能表达他喜悦和感激的心情。这一次，由于感激与温情的重新迸发，亚历克那道审慎的防线被突破，以至在能够克制自己之前，她又授予了他一笔补助金额——为数两千元，那是她打算利用那笔遗产的其余两万元，从它们在一年内赚到的五六万元中匀出来的。萨利眼里涌出了快乐的泪水，他说：

“哦，我要拥抱你！”一说完这话他就照做了。接着他又取过了他的记录，坐了下来，开始核对第一批他急于最早得到的奢侈品。“马——轻便马车——雪橇——毛皮护膝——漆皮鞋——狗——硬礼帽——教堂包厢 [4] ——挂表——装新牙齿——喂，亚历克！”

“怎么？”

“你是在盘算什么，对吗？应当这样。你已经想好了怎样投资另两万元吗？”

“还没有，那不用赶忙；我首先必须从事多方调查，进行全盘考虑。”

“可是你正在盘算；你是在盘算什么呀？”

“这个吗，我总得筹划一下怎样利用从煤上赚来的三万元，对吗？”

“我的天哪，多么灵活的脑袋瓜子！我就没想到这些。你考虑得怎样了？你已经预算到什么时候了？”

“时间并不太长——只考虑到两三年。我把资金周转了两次；一次是做油生意，一次是做小麦生意。”

“哎呀，亚历克，这可太好啦！赚到的总共有多少？”

“我估计——呃，估计得保守一些，大约是整整十八万，不过可能还要多一些。”

“哎呀！这不是太好了吗？我的天呀！咱们辛辛苦苦干了这么多年，到底交上好运了，亚历克！”

“那么？”

“我要捐给教会整整三百元现金——咱们再有什么理由不舍得花一些钱！”

“你这件事做得再高贵也没有了，亲爱的；这正合你那慷慨大方的性格，瞧你这个舍己为人的君子。”

这几句赞扬的话只说得萨利心花怒放，但是他这人通情达理，只说那不只是出自他的好意，而应归功于亚历克，因为，要不是全仗了她，他也不会有那一笔钱。

然后，他们上楼去就寝，在狂喜中忘了那支蜡烛，就让她在厅里点着。直到脱了衣服，他们才想起来；这时萨利就打算让它去点着；他说，哪怕是多花它一千元，他们也付得起。但是亚历克还是走下楼去，把蜡烛灭了。

再说，这件事做得好，因为，就在走回去的时候，她偶然想到了一个主意：要趁那十八万元还没呆滞下来，就将它变成五十万元。

三

亚历克订的那份小报，是一张每逢星期四出版的单张周刊；它从蒂尔伯里的村里寄出，要历程五百英里，然后于星期六寄到。蒂尔伯里的那封信是星期五发出的，它要比这位施主死的日期晚了一天，所以没能把这条消息在那一期的报上刊出，但是报社仍有充分的时间，可以作出安排，让它在下一期上发表。就这样，福斯特夫妇必须等候几乎整整一个星期，才能得知蒂尔伯里那儿是否发生了那件让他们俩如愿以偿的事。那是一个十分漫长的星期，它令人感到太紧张了。夫妇俩要不是由于能想出一些排遣的好方法，那他们将难以承受那份压力。我们已经看到，他们倒是具有那种好方法的。女的不停地把财富向上积累，男的不停地花掉——至少是花所有他妻子会让他能有机会花的钱。

星期六那一天终于到来，《萨加摩尔周刊》也送到了。当时埃弗斯莱·贝内特太太来访。她是长老会牧师的妻子，是为了劝福斯特为慈善事业捐款来的。这时谈话突然中断——福斯特夫妇不言语了。贝内特太太立刻发觉，她的主人一句也没听进她在说些什么；于是，她又是惊讶又是恼怒，站起身来就离开了。她刚走出屋子，亚历克就急不暇待地撕去了报刊外面的包纸，和萨利一同把眼光扫向各个专栏，先找那些讣告。他们大失所望！亚历克从小是一个基督徒，这时，出于责任感和习惯，不得不作出一些姿态。她重新振作起了精神，然后带着那么几分惯常出自虔诚的喜悦口气说：

“让咱们叩谢上帝吧，他还没被召了去；所以……”

“这个该死的反叛杂种，我真希望……”

“萨利！你真不像话！”

“这我可不在乎！”气愤填膺的丈夫反唇相讥，“你 不也是这样的想法吗，要不是假惺惺装出一副虔诚，你也会这样直说了出来。”

亚历克的自尊心受到损伤了，她说：

“我不明白，你怎么竟然会说出这样冷酷无情、不讲公道的话。根本没有谁像你所说的假惺惺地装出虔诚。”

萨利感到难堪了，但是，为了掩饰自己的感觉，就试图支吾其词，想改变一个方式，来为自己辩解——就好像要改变一下外表，但同时又保留它的实质，这样就可以哄骗他正试图抚慰的这位通达人情世故的老手。于是他说：“并不是要说什么假惺惺地装出虔诚，我意思只是说——只是说——呃，你瞧，那种例行的虔诚；呃——那种有关本行的虔诚；那种——那种——我意思说，你 总明白我指的是什么。亚历克——那个——那个——你瞧，当你拿出了那个镀金的货色，把它冒充作纯金的，你瞧，那并不是要做一件什么不正当的事

情，那仅仅是由于一种干那一行的习惯，多年以来的办法，已经定型的风俗，那是在遵守——遵守——该死的，我竟然想不出一个适当的字眼了，可是你总知道我的意思是什么，亚历克，那话并不含有什么恶意。你瞧，它是这个意思。假如一个人……”

“你已经扯得够多了，”亚历克冷冷地说，“别再去谈这件事了。”

“这正合 我的意思，”萨利热情激动地回答，一面拭去脑门子上的汗水，露出了一副无法用语言表达的感激神气。接着，他又若有所思地为自己辩护，“我手里肯定有一张三点——这我明明知道——可是，我吊出了人家的牌，自己却没能凑成功一副。我就是那样常常打不好牌。只要我能保住手里的好牌——可是我没能保住它们。我不会打牌。我懂得太少了。”

一经认输后，他这会儿就显得相当地柔顺和服贴了。亚历克用眼光宽恕了他。

立即，那件最令人感兴趣的事情，那个十分令人关心的问题，又占据了显著的地位，什么力量也不能使它连续几分钟被丢在一边。夫妻俩开始猜测，蒂尔伯里的讣告为什么不曾见报。他们就各个方面进行讨论，而且多少怀着一些希望，但最后总是回到了原来的想法，认为讣告之所以不见报，惟一真正合理的解释必然是——而且毫无疑问的是——蒂尔伯里仍然没有死。这情况可有点儿令人感到沮丧，也许甚至有点儿令人感到不平，然而实际情况就是如此，他们也只好耐心地等待下去。这是他们俩一致的想法。萨利觉得这件事是很离奇的，是非常无法理解的；他认为这比他所能想到的更加难以理解；说真的，凭他所能想得起的，这样叫人难以理解是出格的——于是他就有些愤愤不平地说出了他的想法；但是，如果他这是希望亚历克附和他的想法，那他可就错了；即使她也抱有这种想法，她也不会发表她的意见；她是习惯不在任何市场上采取鲁莽冒险行动的，不论是在人间的市场上，或是在其他的市场上。

夫妇俩不得不等着看下星期的报纸——显然蒂尔伯里是推迟了他与世长辞的日期。这是他们俩转到的念头，也是他们俩得出的结论。于是两人将此事暂时搁置在一边，又竭力打点起精神，去从事各自的活动。

咳，只怪他们没了解真情实况，原来他们一直是在冤枉了蒂尔伯里。蒂尔伯里恪守诺言，一丝不苟；他已经死了，他已按照预定的时间死了。现在他已经死了四天多，对死亡一事已经安之若素；他是彻底地死了，百分之百地死了，像任何一位在墓地里新入土的人那样死了；而且死的那天还留下了充分的时间，可以让这件事刊载在那星期里的《萨加摩尔周刊》上。那条消息只是由于出了一件意外事故而被挤了出去；像这类的意外事故不可能发生在一份大城市的报刊上，但在像《萨加摩尔周刊》这样一份村镇的小报上却是屡见不鲜的。这一次，正当刊载社论的那一页在进行铅字拼版的时候，霍斯泰特嘉宾冷饮室送来了一夸特冷糕，这一来，已经排好的那一盘挽蒂尔伯里的干巴巴的悼词就被挤了出来，以便腾出一些篇幅让主编表达他对那份馈赠的由衷感谢。

就在去保留版面的字架的途中，蒂尔伯里那篇讣告的铅字被弄乱了，否则那篇文告是会在下一期的报上刊出的，因为，像《萨加摩尔周刊》这样的报，是不肯浪费了“待用”材料的，字架上“待用的”材料一向是与世长存的，除非是中间插入了一件弄乱了铅字的意外事故。而一篇文章一经被弄乱了铅字，它就从此寿终正寝，你再也无法使其起死回生，要它重新见报的机会就没有了，永远没有了。所以，不管蒂尔伯里高兴也罢，或是不高兴也罢，就让他坟墓里大发雷霆，折腾它一个痛快吧，那没关系——反正在《萨加摩里周刊》上是再也不会看到他逝世的消息了。

四

五个星期就那样平淡而又乏味地逝去。每逢星期日，那份《萨加

摩尔周刊》总是按时送到，但是它上面一次也没有提到蒂尔伯里·福斯特。这时萨利实在忍不住了，他气愤愤地说：

“瞧这个该死的家伙，看来他是死不了的啦！”

亚历克狠狠地责备了他几句，接着就冷漠而又严肃地说：

“如果你刚脱口说出了这样一句骇人听闻的话，紧接着自己就突然之间断了气，此后你又会有什么感想？”

萨利不假思索地回答：

“我会感到很幸运，因为我没把那句话憋在心里。”

那是自尊心迫使他说上几句话，而他一时又想不出什么理由，于是就让这些话脱口而出。接着，像他自己所谓的，他“另找了一个落脚的地点”，也就是说，从她面前溜之大吉，以免被她那一口能言善辩的伶牙俐齿嚼得稀烂。

六个月转眼过去。《萨加摩尔周刊》上仍然没有蒂尔伯里的消息。在此期间，萨利已经几次作出试探——意思是说，暗示他想要知道这件事的究竟。亚历克不去理会他的暗示。萨利终于打定主意，准备鼓起勇气，冒险发动一次正面进攻。于是他就直截了当地提议，要乔装打扮，去往蒂尔伯里住的那个村里，神不知鬼不觉地查明了这件事的真相。亚历克立即果断而坚决地制止了他这冒险的计划。她说：

“亏你怎么会想出了这样一个馊主意？你这样真叫我忙得再没法应付手头的这些事！一定要让人永远监护着你，像看管一个小孩子那样，以免你玩火烧身。你还是给我安分点儿吧！”

“哎呀，亚历克，我是能办好这件事情的，是不会被人发现的呀——我对这件事绝对有把握。”

“萨利·福斯特，难道你不知道，这样你就必须四下去打听吗？”

“那当然，可是那又有什么关系？谁也不会猜想到我是什么人。”

“咳，你倒听听这个人是怎么说的！将来有一天，你必须向遗产执行人证明，你从来不曾去打听过这件事情。那时候又将怎样呢？”

他忘了这一点。他无言对答了；再没什么可说的了。亚历克接着说：

“那么，你就给我死了那条心，别再在这件事情上纠缠不清了。蒂尔伯里给你设下了那个圈套。难道你还不明白那是一个圈套吗？他一直在暗中窥探，一心指望你钻进那个圈套。哼，他会大失所望的——至少是在有我提防着的时候。萨利！”

“那么？”

“只要你活在世上，哪怕是活上一百年，你千万也别去探听。你向我保证！”

“那么好吧。”他叹了口气，无可奈何地说。

这时亚历克又心软下来，她说：

“你不用着急。咱们正在一天天地富起来；咱们尽可以耐心等待；根本不用急于求成。咱们的收入虽然为数不大，但是十拿九稳，一直在增加；至于那些期货交易，我还从来没估错过一次——它们正在成千上万地赚进。国内没有哪一家能像咱们家这样兴旺发达。咱们已经开始过着豪富的生活。这一点你难道还不知道吗？”

“这我知道，亚历克，的确如此。”

“那么就应该感谢上帝赐予咱们的一切，再用不着去操心别的啦。难道你以为，没有上帝的特殊照顾和指引，咱们能获得这样惊人

的成就吗？”

他吞吞吐吐地说：“不——不能，我想那是不能的。”接着又激动地带着钦佩的口气说：“可是，要讲到运用智谋，去给股票‘掺水’^[5]，或者耍手段去华尔街找便宜，我肯定你在这方面更不需要一个场外的生手来帮助，如果我真的希望自己……”

“哎呀，你就给我闭上你那张嘴吧！我也知道，你并没存有什么害人的恶意，或是什么亵渎神灵的念头，你这个不懂事的孩子，可是，看来你只要一开口，就免不了会说出几句骇人听闻的话。你使我经常提心吊胆。为你也为我们所有的人提心吊胆。以前我是从来不怕打雷的，可是现在，一听到打雷，我就……”

她嗓子一下哽住，接着就号啕痛哭，再也没法说下去了。这情景使萨利感到十分难受。他把她搂在怀里，又是爱抚，又是安慰，保证以后要更好地做人，同时责怪自己，并悔恨交集地恳求她宽恕。他这是出自真诚，他为自己以前所做的事感到内疚，准备作出任何牺牲，来弥补自己的过失。

于是他私下里为此事作了一次长时间深刻的反省，决定做一些看来是最为合适的事情。口头说保证改过自新挺容易；可不是，他已经作出这样的保证。然而这样能收到真正的好效果吗，能收到持久的好效果吗？不能，那只会是暂时的——他知道自己弱点，并且很遗憾地向自己承认这一点——他不能够使他的保证持久。他必须想出一件更为切实可行的、更为对人有益的事；最后他想出了一件事。他不惜动用长期以来一先令一先令攒起来的心疼的积蓄，在屋顶上安装了一个避雷针。

此后不久，他又故态复萌。

习惯能创造多么惊人的奇迹啊！而且习惯又是多么迅速和容易形成——这既包括那些无足轻重的习惯，又包括那些根本会改变了我们

人生的习惯。如果我们偶尔连续两天夜里两点钟醒来，我们就需要为自己担心了，因为，再连续下去，偶然出现的情况就能转化成为一种固定的习惯；又如一个月里每天喝它两口威士忌……可是，这类惯常的事我们都知道，这里就不必多去谈它们了。

建造空中楼阁的习惯，做白日梦的习惯——它加剧得多么迅速！它给人带来多么大的乐趣；我们一有闲空，就会多么急不暇待地去从其中寻求陶醉，我们为了这些乐趣着了迷，会将我们的灵魂沉湎在它们的洪流之中，完全让它们那些迷人的幻觉给陶醉了——可不是，我们的梦幻生活和我们的现实是那么迅速而又容易地交织融合在一起，以致我们再也无法将二者划分开了。

又没过多久，亚历克就订了一份芝加哥的日报和一份《华尔街指示报》。她特别注意财经动态，整个星期都用心研究这些报纸，就像星期天研究《圣经》那样。萨利对她崇拜得五体投地，他注意到，她在预测和买卖证券方面，不论是物质市场上的还是精神市场上的，她那天才与判断力的进步与发展是那么迅速而又稳定。她经营尘世间的股票生意时表现出的魄力与勇气，使他见了为她感到自豪；而她从事精神上的交易时所持的那种保守的慎重态度，也同样使他感到自豪。他注意到，她在这两方面都始终保持着那种清醒的头脑；她常常以无比的勇气在尘世间的期货交易上做空头，但小心翼翼地在这里划定了一条界线——她在其他方面的交易上总是做多头。她的策略相当明智而又简单，正像她对他解释的：她之所以从事尘世间的期货交易，是为了投机，而她之所以从事精神上的期货交易，则是为了投资；她从事其中的一种投资时，宁愿赚到最低限度的利润，而且只是怀抱着一些希望，但从事另一种投机时，就不管它什么“最低不最低限度的利润”了——她一定要赚进对本利的大钱，而且要将股票“在登记簿上”过户。

只经过短短几个月，亚历克和萨利的想象力已大有进益。随着每一天的训练，这两台机器都扩大了它们的活动范围，增强了它们的工

作效力。其结果是：亚历克赚进幻想中的钱，比最初赚进梦想中的钱更为迅速，而萨利大肆挥霍那些过剩的钱的本领，则一直与她尽情赚钱的能力并驾齐驱。最初亚历克估计，在煤矿方面投机，还需要十二个月的时间方可大功告成，不同意将那期限可能缩短九个月。然而，以前在有关财经方面的幻想中，她那工作效力还是很低的，工作方式还是幼稚的，没有指导，缺乏经验，更少实习。但不久她就在这些方面获得助益，接着九个月的时限也随之消失，那幻想中的一万元投资就载着三倍利润凯旋归来！

对于福斯特夫妇，那可是一个大喜的日子。他们都高兴得目瞪口呆。再说他们那样目瞪口呆，还另有一个原因：经过长时期多方观察市场动态，亚历克最近提心吊胆，战栗不安，作了第一次尝试性的冒险，用其余两万元的遗产进行了“定金交易”^[6]。在想象中，她已看到股票在上涨，一点一点地往上涨^[7]——可市场行情随时都有骤跌的可能——到后来，焦急的心情已经使她再也无法忍受——她在定金交易方面还是生疏的，还是不够老练的——她发出幻想的电报，向幻想的经纪人作出幻想的指示，叫他把股票卖出。她说赚进四万元已经够了。就在股票卖出后的那一天，采煤业方面的投资又带来了巨额利润。正如以上所说，夫妇俩高兴得连话都说不出。那天晚上，他们坐在那里，茫然无主，喜气洋洋，极力玩味那件令人无比高兴的事，那件乐不可支的事，原来现在他们的实际身价已不折不扣达到十万元，幻想中的现金。他们的情况就是像以上所说的这样。

这是亚历克最后一次担心做定金交易，至少她不像第一次做时那样怕得夜里无法入睡，面色变得苍白了。

那的确是值得纪念的一个夜晚。逐渐地，那已经发财的意识渗透了夫妻俩的灵魂，接着，他们就开始考虑如何处理那些钱财。如果能通过两位梦想者的眼光望出去，我们就会看见他们那幢整洁的小木头房子已经消失，代替它的是一所砖砌的二层楼住宅，前面还有一道铸铁栅栏；我们会看见客厅的天花板下出现了装有三盏灯的枝形煤气吊

灯；我们会看见那条破旧的普通地毯已换成每码价值一元五角的贵重的布鲁塞尔地毯 [8] ；我们会看见那个普通人家用的火炉已经不见踪影，代替它的是一个精致的大型自动加料火炉，上面装有白云薄片的炉门，显出一副威严的气概。我们还会看见其他物件；其中有那辆轻便马车，那条护膝毛毯，那顶大礼帽，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

从那时候起，虽然女儿和邻居们看到的仍旧是那幢旧木头房子，但在亚历克和萨利的眼中已成为一所砖砌的二楼楼住宅；没一天晚上亚历克不为幻想中需付的煤气账烦心，又总是从萨利那满不在意的答话中获得安慰：“那又怎么样？反正咱们付得起嘛。”

就在他们发财的那第一天晚上，夫妻俩去睡觉时，决定必须庆祝一番。他们必须举行一次宴会——对，就是这个主意。可是怎样去解释这件事呢——怎样去向女儿和邻居们解释呢。他们不能宣布自己已经发财。萨利愿意，甚至急于这样做；但是亚历克保持镇静，不许他这样做。她说，虽然那笔钱几乎已经等于到手，但还是等它确实已经稳到了手时再说。她坚持这个主张，决不改变她的想法。必须保守那件重大的秘密。她说，要瞒着两个女儿和其他所有的人。

夫妻俩感到为难了。他们必须庆祝，他们决定要庆祝，但是，既然必须保密，那他们又能庆祝什么事呢？那三个月里没一个人过生日。蒂尔伯里的钱还不能派用场，他明明还要继续活下去；他们究竟能庆祝一些什么呢？萨利就这样左思右想；他已开始不耐烦，而且感到很苦恼。但是，他终于想出了一个主意——他认为那几乎是完全出自一种灵感——这一来他们的烦恼登时烟消云散；他们准备庆祝美洲的发现。这可是一个绝妙的好主意呀！

亚历克为萨利感到无法用言语表达自豪——她说她本人就想不出这样一个主意。但是萨利，虽然为她的赞扬欢天喜地，对自己也惊讶不已，却竭力不将自己的心情显露出来，只说这实在不值什么，谁都能够想得出来。而亚历克在那一阵高兴之下却得意地把脑袋一扭，

说：

“哦，真的！谁都能够呀——哦，谁都能够呀！单说霍桑纳·迪尔金斯吧！要不，也许还有阿德尔伯特·皮纳特吧——哦，哎呀——可不是！哼哼，倒要叫他们来试试，我就是这个主意。我的天，我甚至不相信他们能想出一个四十亩大的小岛的发现；至于整个一片大陆吗，哎呀，萨利·福斯特，你明明知道，哪怕是你要了他们的命，他们也照样想不出来呀！”

瞧这位可爱的人，她知道他有才能；如果说由于爱怜而稍许过高地估量了那才能，那也是出于一个令人可爱的、富有柔情的过失，单凭这一点就可以原谅她了。

五

庆祝会开得很是成功。邀请的朋友都到齐了，其中有年轻的，也有年老的。在年轻人中，有皮纳特家的弗洛茜和格雷茜姐妹，以及她们的哥哥阿德尔伯特，那是一个很有出息、已经满师的年轻锡匠，再有小霍桑纳·迪尔金斯，那是一个已满师的粉刷工。好多月来，阿德尔伯特和霍桑纳一直在对福斯特家的格温多伦和克莱坦内斯特拉表示好感，而两位姑娘的父母也注意到了这一点，都暗中感到满意。然而现在他们突然意识到，那种感觉已经消失。他们认识到，今非昔比的经济情况，已在他们女儿与两位年轻手艺人之间筑起一道社会地位的屏障。现在女儿不妨将眼光放得更高一些——而且必须如此。可不是，必须如此。她们必须嫁给不低于律师或商人阶层的人士；爸爸和妈妈要把这件事掌握在自己手里；必须结一门门当户对的亲事。

但这些都是他们私下里的想法和背地里的策划，对外并不显露出来，因此并没给那个庆祝会投上一片阴影。从外表上看到的，只是他们那种高傲自满的神态，那种雍容华贵的风度，而这一切就赢得与会者对他们的赞扬，同时也引起那些人的惊讶。所有的人都注意到了这

一点，也都在议论这一点，然而谁也猜不透它的底细。那是一件令人感到惊奇而又难以理解的事。有几个人满以为自己一猜便中，他们评论道：

“看来他们是发大财了。”

对，正是如此。

多数做母亲的，都要按照那老一套的办法，去插手婚配的事；她们总要跟女儿进行一次严肃又呆板的谈话——像这样的训诫是注定要失败的，只会使听者淌眼抹泪、产生反感，这样的母亲还会进一步坏事，要求年轻手艺人别再上门来献殷勤。但是这一位做母亲的可不同，她倒是讲求实际的。她对上述的两个青年什么也没说，对其他任何人也只字不提，除了萨利而外。他听了她的话，明白了她的用意；不但明白了她的用意，而且对她的见解大为赞赏。他说：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不要去挑剔那些陈列出的货色，那样只会给双方招来不快，平白无故地阻挠了一次交易，你只要人家很合适地提供一些更高级的货色，然后听任事态自由发展。这主意聪明，亚历克，聪明透顶，你把话说到了点子上。你相中谁了？你已经选定他了吗？”

没有，她还不曾选定谁。他们俩必须考察一下市面的情况——可不是，他们就照这样做了。起初他们考虑到而且评议了布雷迪希，他是一位很有希望的年轻律师，再有富尔顿，他是一位很有前途的年轻牙医。萨利一定要请他们来吃晚餐。但并不是立即就去请；用不着匆忙从事，亚历克说。留心好了这两个人，然后等待时机；办这样重大的事，从容点儿是不会出差错的。

后来发现，这又是明智的见解；因为，在三个星期内，她获得了一次惊人的成功，这使她幻想中的十万元一跃而达到幻想中的四十万元。那天晚上，她和萨利简直高兴得飘飘然了。第一次有人提议晚餐

时喝香槟。那可不是什么真实的香槟，然而，由于添上了那么多的想象，它就变得十分像是真的了。这主意是萨利想出的，而亚历克也勉强地同意了。两个人都在心底里感到不安和羞愧，因为他是禁酒会的主要成员，每逢参加葬礼时都要穿上禁酒会会员的罩衫，以致连那条狗都不能向它看上一眼，而继续坚持自己的托词与偏见；^[9] 而她又是一位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会员，人们从各方面都可以看出她具有刚强的意志和超人的圣洁。然而，问题就在这里：那种对财富的光荣感，正在开始起腐蚀作用。他们的生活又一次证实了一条早已在这世上被多次证实的可悲的真理，即：虽说道德准则对防止自我炫耀与令人堕落的邪恶是一种强大而崇高的力量，但贫穷却具有六倍于它的力量。他们净赚了四十多万呀！于是他们又提起了那婚姻问题。牙医和律师都不再被提起了；根本没有再提到他们的理由了，他们都已退出追逐者的行列。都被取消了资格。他们评议了肉类包装批发商的儿子和村镇上银行总裁的儿子。但是最后，仍像以前那样，他们决定还是暂时等待和仔细考虑，必须审慎和沉着从事。

他们又一次鸿运高照。亚历克经常留意市场动态，这时发现了一个值得冒险的大好机会，于是就大胆孤注一掷。此后那一个时期里，她一直是那样提心吊胆，疑虑重重，坐立不安，因为，如果这一次不能成功，那就意味着破产，彻底破产。结果终于揭晓，亚历克快活得差点儿晕倒，她说这话时几乎无法控制她的声音：

“焦急的时刻终于过去，萨利——现在咱们有整整一百万的家产了！”

萨利感激涕零地说：

“哦，伊莱克特拉，你这位巾帼英雄，我的心肝宝贝，咱们终于可以大手大脚地花钱了，咱们已经成为富豪了，咱们再不需要那样省吃俭用了。这下子可以来点儿克利科寡妇^[10]了！”于是他取出一品脱云杉啤酒，不惜大大地破一次财，他说：“管他妈的，就多花它几

个钱吧，”她湿润的眼里表示了谴责，但又含有喜意，口气温和地训斥了他几句。

他们把肉类包装批发商的儿子和村镇银行行长的儿子一起抛在脑后，然后坐下来考虑州长的儿子和国会议员的儿子。

六

从此以后，福斯特夫妇虚幻的财富不断飞速地增长，如果这里一一加以叙述，那将是沉闷无聊的。然而，那情形却是神奇的，那情形是令人晕头转向的，那情形是令人眼花缭乱的。每一件东西，只要经亚历克手指一点，就会变成神话中的黄金，金光灿烂地向天空中堆积上去。千百万元的财富已奔泻而来，那巨大的洪流仍在汹涌澎湃地隆隆作响，那财源的流量仍在继续增长。五百万——一千万——两千万——三千万——难道就永远没有尽头了？

两年的时光就在那无比的狂热幻想中飞也似地过去了，如醉如痴的福斯特夫妇简直来不及注意时光的流逝。现在他们已经拥有三亿元的财富；他们已经是全国每一个庞大联合企业的董事；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亿的财富仍在不断地递增，一次五百万，一次一千万，快得几乎使他们来不及合计。那三亿元翻了一番——再翻一番——接着又翻一番。

已经有二十四亿元了！

事情显得有点儿乱了。必须清点一下所有的财产、整理一下各项账目。福斯特夫妇知道这一点，他们意识到这一点，并且完全明白这是迫切需要做的事；然而同时他们也知道，如果要一丝不苟地彻底做好这件事，那必须从一开始就一气不停地做到结束。那工作需要十个小时；可是他们怎能找到连续十个小时的空闲时间呢？萨利每天从早到晚忙着卖别针和食糖，还有那花布；亚历克每天从早到晚忙着烧饭

和洗盆子，还要打扫屋子和整理床铺，又没一个人帮助她，因为两个女儿都得给精心保管，留着进入上层社会呢。福斯特夫妇知道，有一个办法可以安排那十个小时，而且那是惟一的办法。两个人都不好意思说出那一办法；每个人都在等候着另一个人先开口。最后还是萨利说：

“总得有一个人放弃原则。那么这件事就由我来承担吧。考虑一下我所提出的——我不妨把它明说出来。”

亚历克脸红了，然而为此倒很感激他。他们俩二话没说，就此不能自拔。既然已经不能自拔，于是——他们不再去守什么安息日 [11] 了。因为那一天是他们惟一可以连续十小时自由活动的日子。这只是走向堕落之路的另一步。其他的步子自会接踵而来。巨大的财富是具有诱惑力的，它们会不可避免而又十拿九稳地破坏那些暴发户的道德观念基础。

他们拉上遮阳窗帘，不再去守安息。他们花了很大的工夫，费力地、耐心地全面检查了他们的股权，并将它们逐条列入清单。那是长长一大串多么惊人的项目啊！从铁路系统开始，有轮船公司，美孚油公司，远洋电报公司，微音电报机公司，以及其他等等，最后是克朗代克的金矿，德比尔斯的钻石矿，坦慕尼协会的非法资助 [12]，再有那些邮政局里来历不明的证券优先购买权。

整整二十四亿元，都安全地投入了赚大钱的好买卖，买进了高度可靠的、利息优厚的股票。收益吗，那是每年一亿二千万。亚历克发出了表示轻松愉快的长长的呼噜声，说：

“这么多足够了吗？”

“足够了，亚历克。”

“咱们下一步怎么办？”

“就把本保住吧。”

“不再做交易了？”

“正是。”

“我同意。正经事已经办完；就让咱们度一次长期的休假，享受一下金钱带给人的快乐吧。”

“好！亚历克！”

“那么怎样去花它，亲爱的？”

“从收入中，咱们可以花它多少？”

“全部给花了。”

她丈夫只觉得成吨重的锁链从他胳膊上解脱了。他一言不发，快活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此后，逢安息日，他们索性不再去守它了。这是对他们失足颇有影响的第一步。每逢星期天，做完早祷，他们就将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凭空想象中——想象如何花那些钱。他们开始不停地从事这种惬意的、但是无聊的消遣，一直这样取乐到深夜；每次在一起商量时，亚历克总是将数以百万计的巨款花在慈善捐助和宗教活动方面，而萨利则将同样多的钱花在另一些事情上，他（起初）还为这些事说出一些确切的名目。但只是起初如此。稍后那些名目就逐渐变得隐约含糊、而最后则索性被归纳为“杂项开支”，全部变成了不加说明的用途——但这样报账倒是安全的。原来萨利正在堕落。这样动用千百万元的款项，就严重地、十分令人感到不安地增加了家里的开销——如购买蜡烛的用费。有一段时间，亚历克为此烦虑。后来，又过了一阵，她就不再烦虑了，因为她发愁的缘故已显得无足轻重了。她感到苦恼了，她感到羞愧了；但是她什么话也没说，就这样，她和他同流合污

了。他不断地从店里带走蜡烛；他不断地偷窃店里的货物。原来，人性一向就是如此。对于那些不习惯于暴发起家的人，巨大的财富只能是一种毒害；它会深深地腐蚀人们的良心。以前福斯特夫妇贫困时，你可以将无数枝蜡烛交给他们保管。可是如今他们……我们还是别再去谈那些事吧。从蜡烛到苹果，其间相差只一步：萨利开始偷苹果了；然后是肥皂；然后是槭糖；然后是罐头食品；然后是陶器。只要我们一开始走下坡路，此后逐步堕落是多么容易啊！

同时，在福斯特夫妇发家致富的胜利进军过程中，更有其他一些现象为他们标志了里程碑。原来虚构的那所砖砌住宅已改成为一幢想象中的花岗石房屋，上面是方格图案折线形的屋顶；不久这幢房子又消失，出现了一所更为宏伟的住宅——就这样，一个又一个地轮流变换。虚构的宅第一所替换另一所，依次拔地而起，一所比一所更为高大，更为宽阔，更为精致，然后又一个个轮流地消失；直到最近这些不平凡的日子，我们这两位梦想者索性住在虚无缥缈的幻境中了。那是在一个遥远的地区，一座豪华巨大的宅邸里，从林木蓊郁的山顶下望，那是一幅多么壮观的景色啊：山谷，溪流，迤迤远去的丘陵，浸没在一片淡淡的迷雾中——而这一切都是属于他们俩私有的，都是这两位梦想者的产业；瞧那宫中熙熙攘攘，都是身穿号衣的仆役；人来人往，都是来自世界各大都会的贵宾，有国外的、也有国内的，既有名气也有权势。

这所豪华住宅真遥远呀，远到日出的地方，远得无法用里程来计算，那是一个天文数字的距离，在罗得岛的新港，那是高层社会的圣地，是美国特权阶层的不可冒犯的领域。他们每逢安息日——做完了早祷——就在这所豪华住宅中度过一部分时间，然后去欧洲消磨其余的时间，或者是乘他们的私人游艇，去各地悠闲自在地游玩。六天在湖滨镇边那条弯道上的老家中过那拮据可怜的、单调乏味的现实生活，而一到了第七天，就进入了另一个神仙世界——这已成为他们的固定日程和生活习惯。

在受到严格限制的现实生活中，他们仍然和原先一样——总是那样艰苦辛劳，勤奋工作，小心谨慎，务求实际，节衣缩食。他们始终忠实于小小的长老会教堂，总是孜孜不倦地为它效力，全心全意地坚持它那崇高的、严格的教义。但是，在梦幻生活中，他们却无法抵制自己幻想的诱惑，不管它们是出于什么类别，也不论它们是怎样地变换。亚历克的幻想并不是十分反复无常的，也不是十分频繁多样的，但萨利的幻想却非常杂乱。在她的梦幻生活中，亚历克改信了新教圣公会，因为那里设有很高的官派头衔；此后她又皈依了高教会派，因为那里总是点燃着更多的蜡烛，摆出了更大的排场；此后她当然又向往罗马教廷，因为那里有红衣主教，点着更多的蜡烛。但是，对萨里的信仰来说，这些变迁都是无所谓。他的梦幻生活是一长串光辉灿烂的、连续不断的、持久不衰的兴奋刺激，他总是使其中的每一部分，由于频的变化，显得新鲜有趣、光怪陆离，而宗教的一部分也和其他的一样。他对自己的宗教活动干得很起劲，同时，又像换衬衫那样，它们是可以朝穿夕换的。

早在初暴发时，福斯特夫妇就开始为想象中的目标大花其钱，并随着他们财富的日增，而逐步挥霍无度。不久，他们那样花钱，确实已达到惊人的程度。亚历克每逢星期天，就要建立一两所大学校；还要开办一两座医院，还要开一两家罗顿宿舍 [13] ；还要建立一批教堂，有时候还要盖一个大教堂；有一次萨利不知轻重，信口开玩笑说：“可惜天太冷，否则她会装一船传教士，去开导那些食古不化的中国人，劝他们把价值二十四开纯金的孔子学说交换那些篡改了的基督教教义。”

听了这几句粗鲁和冷漠的话，亚历克感到很伤心，她一路哭着离开了。他看到这情景，大为震动，在一阵痛苦和羞愧中，为了要收回这些冷酷无情的话，他甚至不惜要作出任何牺牲。她并没说一句谴责的话——这就更使他感到难堪。她始终没作出暗示，要他回顾自己以往的行为——其实，她是尽可以向他说明的。哦，有那么多的话，而

且是十分刺耳的话！她那样表示宽宏大量，保持缄默，无异于迅即对他作了报复，因为这就使他进行反省，并回顾了那可怖的一系列行为，还有过去几年里，享有无数的财富时，他生活中那些一再出现的丑态；于是，他就坐在那里，去回顾这一切，这时他的面颊涨红了，他的心灵沉浸在羞愧之中。瞧瞧她是怎样生活的——那是多么正派的，而且是在不断地上进；再瞧瞧自己的生活——多么轻浮，满脑子庸俗的虚荣，多么自私，多么无耻，多么下流！而且这一切的趋势——绝不是在上进，而是在堕落！

他将她的诸多行事和自己的所作所为进行比较。他曾经抱怨她——此刻他已坠入沉思——他居然会抱怨！他还能为自己说些什么呢？她建造她的第一座教堂时，他在干什么？他正在伙同其他一些花天酒地玩腻了的亿万富翁组织一个扑克俱乐部；让那些人在他的宅邸里闹得乌烟瘴气；每一场赌博输掉成千上万，同时还因为人家夸他摆阔而愚蠢地自鸣得意。当她建立第一所大学时，他在干什么？他正在腐化自己，和另一伙财富上拥有成千上万、品德上不值分文的酒色之徒过那种寻欢作乐、荒淫无耻、见不得人的生活。当她正在建立第一所育婴堂时，他在干什么？咳！当她筹划她那高尚的贞洁会社时，他在干什么？咳，在干什么，那就别去提它啦！当她跟基督教女禁酒会和妇女小斧头会 [14] 勇往直前地展开运动，肃清全国酒类的毒害时，他在干什么？他一天里三次喝得醺醺大醉。她这位上百座大教堂的建造者去到教皇的罗马时，受到感谢者的欢迎和祝福，并光荣地接受了金玫瑰 [15]，那时他又在干些什么？他在蒙特卡洛抢劫那家银行。

他不再去想了。他不能再往下想了；其他的事，想起来简直叫他无法忍受了。他站起身来，下定决心，准备吐露真情：应当将这种见不得人的生活向她通盘暴露，坦白加以承认；他再不愿偷偷摸摸地过那种生活了；他要把所有的一切全都告诉她。

于是，他就按计行事。他将一切都告诉了她；然后倒在她怀里痛哭，又是哭泣又是呻吟，哀求她的宽恕。那是一次剧烈的震惊，她在

这一打击下再也无力支持，然而，他是属于她的，是她的心脏，是她心目中的幸福，是她一切的一切，她什么都不拒绝他，她宽恕了他。但她意识到，他对她再也不能像以往那样了；她知道，他只能悔过，但不能自新；然而，尽管他在道德方面已经面目全非，腐化透顶，难道他不是仍旧属于她的，不是完全属于她的，不是她永生永世崇拜的偶像吗？她说她是他的农奴，是他的奴隶，于是她敞开了她那同情的胸怀，终于容纳了他。

七

此后不久，一个星期天下午，他们乘了自己梦想中的游艇，在夏日的海洋上遨游，懒洋洋地斜靠在后甲板的天篷下面。他们俩都不说什么，因为每个人都有满腹心事。这种沉默的时光，最近不知怎的出现得越来越频繁了，以往的那种亲密与热情，正在逐渐地冷淡。萨利那次可怕的坦白起了作用；亚历克也曾竭力不去回忆它，但它怎么也不会被驱散，于是它带来的那种羞耻和痛苦就毒害着她那美好的梦幻生活。现在（是星期天）她可以看出，她的丈夫是这样一个虚有其表的、惹人嫌恶的人物。她不能不理睬这一切，于是，在这些日子里，在星期天，只要是可能的话，她总是不再去看他一眼。

然而她——难道她自己就没有缺点了吗？咳，她知道自己并非如此。她有一件事情一直瞒着他，她对不够忠实。这件事曾多次使她感到心痛。原来她正在破坏他们之间的协定，把那件事瞒过了他。她经不起强烈的引诱，又开始做投机生意了。她已将他们全部财产孤注一掷，用定金交易方式，去购买全国所有铁路系统的以及煤矿和钢铁公司的股份，于是，现在每逢安息日，她总是提心吊胆，惟恐一句话失言，他会发现那个秘密。由于心怀鬼胎，感到痛苦和悔恨，她就不禁对他表示怜惜；她感到十分内疚，每次看见他躺在那儿，醉后心满意足，从不怀疑她干了一些什么——绝对地信任她，信任得使人觉得他怪可怜的，而她却用一根细丝，在他头顶上空悬着可能突然降落

的飞灾横祸，那是一件毁灭性的——

“怎么——亚历克？”

这一句插话使她突然从沉思中清醒过来。她庆幸这样可以不再去想那困扰人的问题了，于是声调中带着旧日的无限柔情说：

“说吧，亲爱的。”

“你可知道，亚历克，我以为咱们正在犯一个错误——意思是说，你正在犯一个错误。我指的是配亲的事。”他坐起来，肥胖得像一只青蛙、慈祥得像一尊青铜佛像，神情显得那么认真，‘你倒仔细想想——已经有五年多了。你始终抱着同一个主张：随着每一次地位的升级，总是要把售价抬高五个点。每当我认为咱们该是举行婚礼的时候了，你总是又展望到另一个更好的对象，于是我又一次感到失望。我 以为你也太难满足了。将来有一天，咱们会落得一事无成的。最初，咱们回绝了那个牙医师和那个律师。这件事做得对——这很有见地。接着，咱们回绝了那个银行总裁的儿子和那个猪肉商的继承人——这也做得对，而且很有见地。接着，咱们回绝了国会议员的儿子和州长的儿子——这是完全正确的，这一点我得承认。接着是参议员的儿子和美国副总统的儿子——这是百分之百的对，那些小小的荣誉称号是不能保持长久的。后来，你看中了贵族；我想这一下子我们终于找对路了——可不是。咱们要冲进那“四百人”^[16]的圈子，拉他们几个世家出身的人物，是门第高贵的，是神圣不可冒犯的，保有一百五十年来陈旧的醇味，散发净了一世纪前祖先身上那种咸鳕鱼和生羊皮的臭气，此后再也没有因为干了一天活儿而辱没了自家的门第；那么后来呢！哎呀，后来当然要把亲事定下了。可是并没有，这时候打欧洲来了两个货真价实的贵族，你一下子就摔掉了那些杂牌货。这多么叫人灰心呀，亚历克！此后，来了多么大一串人啊！你回绝了那些从男爵，换了两个男爵；你回绝了男爵，换了两个子爵；回绝了子爵，换了两个伯爵；回绝了伯爵，换了两个侯爵；回绝了侯爵，换了

两个公爵。我说呀，亚历克，我劝你就退出这场赌博吧！——你已经赌到底了。这一批杂货，一共四个公爵，供你出价，让你拍板成交；他们属于四个不同的国籍；都是名气很大，身体健壮，家世清白，同时也都是破了产，债台高筑的。他们要价很高，但是咱们能付得起。我说，亚历克，别再拖下去了，别再叫人老是这样牵肠挂肚了：就把所有这些货色一起摆出来，让两个妞儿自己去挑吧！”

萨利指责她对婚事的主张时，亚历克始终怡然自得地微笑着；似乎在得意中稍稍含有惊讶，她眼中闪出愉快的光芒，最后竭力故作镇静地说：

“萨利，你认为这样好不好——去配他一门王族？”

这可太妙啦！可怜的人，他被这主意吓傻了，一下子就倒在龙骨翼板上，被系锚杆擦破了小腿。有一会儿工夫，他高兴得晕头转向，然后，打点起精神，一瘸一拐地走过去，在妻子身旁坐下，昏花的眼里不住地闪出往日的那种倾慕与柔情。

“我的天哪！”他热情激动地说，“亚历克，你真够伟大呀——你是世上最伟大的女性！我永远无法估量你究竟伟大到什么程度，我永远对你莫测高深。我还认为自己在这问题上有资格批评你的计划哩。瞧瞧我这个人！咳，要是能再花点儿时间去想一想，我就会猜到你有一条锦囊妙计。喂，好心肝，我太性急了——快把你的主意说给我听！”

被奉承得心花怒放的女人，把嘴凑近他的耳朵，悄悄地说出了一位王子的名字。他听了这名字，一口气再也透不过来，脸上映出了狂喜的光彩。

“天哪！”他说，“这选的可是一个再好也没有的对象！他开设了一家赌场，备有一片墓地，那里有一位主教，还有一座大教堂——全都归他私人所有。他持有利润百分之五百的金边股票，每一种都是最可

靠的；再拥有一小宗全欧洲最令人满意的地产。单说那片墓地吧——它是全世界最高级的；除了那些自杀者而外，谁也不许埋在那里；真的是这样，那些免费进入墓地的办法都一概取消了。公国中的土地并不多，但是有那么多也足够了：墓地占地八百英亩，外缘还有四十二英亩。它代表君权——这一点很重要；土地算得了什么。土地还怕少了不成，在撒哈拉，土地有的是。”

亚历克容光焕发；她高兴极了。她说：

“你倒想一想，萨利——那家人是从来不跟欧洲各王族以外的人通婚的：这一来咱们的外孙可要登上王位了！”

“你这话说得一点儿不差，亚历克——还要手持节杖，那样自由自在、满不在意地使用它们，就像我使用那根码尺一样。这可是一个称心如意的婚配对象，亚历克。他已经被咱们捞到手了，对吗？再也溜不掉了吧？你该不是把他当作一笔定金交易做吧？”

“不是的。在这一点上，你可以尽管相信我。他并不是一笔债务，他是一份资产。再有那另一个也是如此。”

“他又是谁，亚历克？”

“是西格斯蒙德—西格弗里德—劳恩费尔德—丁克尔斯皮尔—施瓦尔茨伯格—布户特沃斯特殿下，他是卡贞雅默尔的世袭大公。”

“这不可能嘛！你这是在信口开河！”

“我说的全部是实话，我向你保证。”她回答。

现在他一切都如愿以偿；在一阵狂喜中，他将她紧紧搂在怀里，说：

“看来这一切真是太好了，真是太妙了！那是三百六十四古老

的德国公国中历史最悠久和地位最崇高的一个公国呀，也是俾斯麦 [17] 削减王族的产业时，少数被允许保留他们产业的呀。我知道那儿的一片农场，我去过那地方。那儿有一个制绳工厂，还有一个蜡烛厂，还有一支军队。那是常备军。包括步兵和骑兵。三名士兵和一匹战马。亚历克，咱们等了这么久，多次让人感到伤心，咱们的希望一再不能如期实现，可是，这会儿天知道我有多么快活。真快活呀，同时我要感谢你，我的亲人，这一切都应当归功于你。日子定在哪一天？”

“下星期日。”

“好。咱们可要按照最时兴的方式把她们的婚礼办得最豪华。要举行完全适合第一流社会人士参加的王族的婚礼宴会。再有，据我了解，只有一种婚礼，那是王族专用的，是只有王族可以用的：那就是贵贱婚礼 [18] 。”

“为什么叫这名字呀，萨利？”

“这我也不清楚；反正那是王族的，只有王族才可以使用。”

“那么咱们就非举行这种婚礼不可。再说——我一定要男家做到这一点。必须是贵贱婚礼，否则就不跟他们结婚。”

“一言为定！”萨利说，高兴得直搓手，“在美国那将是破天荒第一次。亚历克，这件事新港人听了会感到不是味儿的。”

于是他们都坠入沉思，鼓动幻想中的双翅，一路飞翔到海角天涯，去邀请所有的君主和他们的王族，并为他们支付了旅费。

八

那三天里，夫妻俩在幻想中昂首阔步，趾高气扬。他们只是迷迷

糊糊地觉出四周的动态，那好像是透过一层薄纱，看到一切都是那么影影绰绰的；他们完全进入了一个梦幻世界，人家对他们说些什么，他们往往没有听见；有时他们听见了，却往往没听懂说的是什么；他们答话时，总是那样颠三倒四的，那样漫不经心的；萨利卖糖蜜时用秤去称它，卖食糖时用尺去量它，顾客要买蜡烛，他给了人家肥皂，亚历克把猫浸在洗衣盆里，拿牛奶去“喂”那些脏衣服。人们都对他们感到十分惊讶，都在四下里窃窃私议，说：“瞧福斯特两口子，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呀？”

三天之后。大喜事从天而降！一切有如锦上添花，连续四十八小时，亚历克的那个幻想中垄断市场上的行情已在狂涨。涨呀——涨呀——仍在不断地涨！已超出收购价的点数了。仍在上涨——再上涨——上涨！超过收购价五点——然后是十点——十五点——二十点！这次巨大的短期投机已获得二十点的纯利，这时亚历克幻想中的经纪人正在幻想中的长途电话里狂吼：“脱手吧！脱手吧！看在上帝分上，这就脱手吧！”

她把这件大喜事告诉了萨利，他也说：“脱手吧！脱手——可别错过了这机会，哎呀，整个世界的财富都归你所有了！——脱手吧！”但是她已铁了心，准备一战告捷，表示哪怕是为它拼了，也要等到再涨上五点。

这可是一次灾难性的决策。就在那第二天，发生了空前未有的暴跌，创纪录的暴跌，毁灭性的暴跌，华尔街的股票行情下降到了最低点，全部金边股票 [19] 在五小时内跌了九十五点，可以看到那些亿万富翁在鲍厄里街 [20] 上讨饭。亚历克拼命坚持不脱手，一定要把全部赌注押在这一门上，但是最后电话来了，她再也无法招架了，她那些幻想中的经纪人强制出售了她的全部所有。这时候，直到这时候，她那男子汉的气魄终于消失，她那女人的本色又重占上风。她搂住她丈夫的脖子，边哭边说：

“都怪我不好呀，你就别说原谅我的话了，我再也受不了啦。咱们都成了穷光蛋！穷光蛋，我心里真难受呀。再也不能举行那些婚礼了；一切都成为过去的事了；现在咱们连那个牙医师都收买不起了。”

萨利嘴痒痒的要这样责怪她几句：“我也曾求 你卖了它们，可是你——”他这几句话没能说出口；他不忍见这伤心透顶、悔恨交集的人受到更多的痛苦。他转到了一个更为高明的见解，他说：

“振作起来吧，我的亚历克，并不是一切都完了呀！你实际上并没动用我大叔的遗产里一文钱去投资，你用的只是那些还没到手的钱；咱们赔了的只是那些凭你无比的理财眼光从未来的财富中赚来的钱呀。鼓起兴致来，别再伤心啦；咱们那三万元还没动用过哩；凭你积累的经验，想想看，你在一两年内能利用它创造出多么大一番事业！结婚的事并没取消，只是推迟了一些时间。”

这几句话给人带来了安慰。亚历克意识到这些话实在有道理，它们给人的影响是够刺激的。她不再哭了，她的雄心壮志又完全恢复。她双目炯炯闪亮，心中满怀感激，举起一只手来发誓和保证：

“现在我在这里声明——”

但是她的话被一位来客打断了。那是《萨加摩尔周刊》的老板兼主编。他顺便来湖滨镇，按惯例去看望他那位鲜为人知、即将去世的外祖母，而在做这件带有伤感意味的私事时，兼顾到本人的公务，要来拜访一下福斯特夫妇，原来他们在过去四年内一向将全部精神集中在其他事务上，以致忘了付他们的报费。总共欠了六元。没有另一位来客比他更受欢迎了。他会知道一切有关蒂尔伯里大叔的近况，并且会知道他什么时候有可能入土为安。他们当然不能提出这一类的问题，因为那样就会断送了那份遗产，然而他们不妨就这一问题拐弯抹角地闲谈，这样就可以得到一个答案。可是这办法并不能奏效。这位

顽钝不灵的主编始终不明白他们是在试探他；但是，最后，一件偶然涉及的事却完成了那件存心要做而不能做到的事。为了要说明当时正在谈论的一件什么事情，需要借助于一个比喻，于是主编说：

“我的天哪，这就像蒂尔伯里·福斯特那样招惹不起——像我们那地方惯说的。”

这句话来得很是突然，福斯特两口子听了猛地一惊。主编注意到了，于是道歉说：

“这并没有恶意，我向二位保证。这只是一句常说的话；只是一句玩笑话，你们瞧——那没什么其他的含义。那是你们的本家吗？”

萨利压下了强烈的焦急心情，竭力装出毫不在意的神气说：

“我吗——嗯，我并不认识他，我们只是听人家谈到他。”主编感到欣慰，又恢复了镇静。萨利接着问：“那么他——他现在——身体可好吗？”

“他身体可好？哎呀，天哪，他已经死了整整五个年头了！”

福斯特两口子伤心得浑身颤抖，然而又像是觉出喜悦。萨利的话用意叫人难以捉摸——那口气是在试探：

“啊，是呀，人生就是如此嘛，谁也无法逃过——连那些阔佬也不能幸免呀。”

主编哈哈大笑。

“如果您把蒂尔伯里也包括在内，”他说，“这话就不大恰当了。他呀，连一个大钱也没有；镇上的人只好拼凑些钱葬了他。”

足足有两分钟，福斯特两口子就那样呆坐在那里；呆头呆脑，毫无表情。然后，面色苍白，声音微弱，萨利问道：

“这是真的吗？您确信这是真的吗？”

“咳，这还用说！当时我是遗嘱执行人之一。其他什么东西都没有，他只留下了一辆独轮车，他把那车留给了我。它连车轮都丢了，根本没用处。虽然如此，那究竟是一件东西，所以，为了了却这份情，我就为他胡乱写了一篇悼词，只是因为版面不够，没刊登出来。”

福斯特夫妇并没去听——他们杯里的苦酒已满，再也容纳不下更多的了。他们坐在那里，搭拉着脑袋，对其他一切都已麻木，只觉出心中的那一阵痛。

一小时过去。他们仍旧坐在那里，低垂着头，一动不动，一言不发，客人早已离开，他们并未觉察。

后来，他们开始动弹了，都懒洋洋地抬起头，彼此对瞪着，心事重重，神思恍惚，茫然无主；紧接着，他们就开始相互说一些胡话，七颠八倒的，幼稚可笑的。每隔一些时候，一句话还没说完，他们又陷入沉默，好像忘了自己在说些什么，或者，不知道该如何往下说。有时候，他们从这种沉默中清醒过来，在意识恢复后那迷糊的、短暂的片刻中，偶然想起了什么；于是他们哑口无言，怀着热烈关怀的心情，彼此轻轻地爱抚着对方的手，表示相互怜惜，要相依为命，那样子仿佛是在说：“我就在你身边，我不会丢下你，让咱们共同承受这打击；迟早有一天咱们会获得解脱，会忘了一切，总会有一个坟，有一个让咱们安息的地方；耐心等待吧，时间不会久了。”

他们在精神痛苦者的黑夜中又生活了两年，老是那样默默地沉思，完全沉浸在模糊的悔恨与愁郁的梦境之中，从来不说什么；然后，终于在同一天里，他们俩一同获得解脱。

临终时，有一会儿工夫，萨利受了严重损伤的心灵上笼罩着的阴影消失，于是他说：

“巨大的财富，突然在有害于身心健康的情况下获得的财富，那是一个陷阱。它对我们没有好处，它带给人的那种狂欢是转瞬即逝的；可是，由于它的缘故，我们却抛弃了自己美好的、简朴的、幸福的生活——让他人都将我们的例子引以为戒吧。”

他闭上了眼睛，静默了一会儿；然后，死亡的寒气慢慢地向上移近他的心头，他脑海中的知觉也逐渐暗淡模糊，他嘟哝道：

“金钱曾给他带来苦恼，他却向我们从来没招惹他的人进行报复。他满足了自己的欲望：设下那卑鄙的、狡猾的阴谋，只留给我们三万元，知道我们会想方设法，利用它赚更多的钱，这样就会毁了我们的一生，也伤透了我们的心。其实，用不着他多破费，他原可以让我们不致受贪财的影响，不致受投机的诱惑，一个心肠更善良的人是会那样做的，可是他呀，他没有那种宽宏大量，没有怜悯他人的善心，没有——”

一九〇四年

[1] 指美国落基山脉至太平洋沿岸间地区。

[2] 又称烛焰煤，黑煤的一种，以其燃的发光似烛，故名。

[3] 优先股：指公司在筹集资本时，给予认购者某些优先条件的股票。

[4] 指教堂里供一家人专用的席位。

[5] 指发行新股票，不合法地增加总票面价，即增加了公司名义上的股本、并不相应地增加实际资产，从而降低了股票的价值。

[6] 股票持有者与经纪人均提供资金的定金交易。

[7] 百分点，表示证券交易所价格涨落的最小单位。

[8] 一种粗麻底层上有彩色羊毛线织成图案的地毯。

[9] 美俚。“快乐的狗”指喝得微醉的酒徒。

[10] 香槟酒牌名。因普鲁士国王费雷德里克·威廉四世（1795—1861）最爱喝这名牌酒，于是英国“笨拙”杂志给他起了一个绰号，叫“克利科”。

[11] 犹太教徒以星期六为安息日，而基督教徒则以星期日为安息日，又称主日，在那一天礼拜上帝，停止工作，称为守安息。

[12] 美国坦慕理协会为纽约市民主党实力派一七八九年成立的组织，由于种种贪污受贿劣迹，这名称已成为政治腐败的同义词。

[13] 一种租给穷人住的寄宿舍，取名于英国社会改革家罗顿勋爵。

[14] 一个宣传禁酒的组织。美国禁酒主义者卡里·阿米莉亚·纳辛（1846—1911）曾用短柄小斧捣毁三十家酒吧间，故以此为会名。

[15] 金制的饰物，教皇于四旬斋内赠送给信奉天主教的君主等。

[16] 指纽约上层社会中的名流。美国名律师塞谬尔·沃德·麦卡利斯特（1827—1895）一次说：“纽约上层社会中一共只有大约四百个重要人物。”

[17] 俾斯麦（1815—1898），普鲁士王国首相（1862—1890）和德意志帝国宰相（1871—1890），任首相时，推行铁血政策，有“铁血宰相”之称。

[18] 看来萨利并不理解这一名词的真正含义，以为那对女家是一种光荣，殊不知所谓“贵贱婚姻”，指王子或贵族成员与平民结婚，按照欧洲旧习，妻子将保留原来较低地位，子女不得继承其父的世袭头衔与财产。

[19] 一般认为是高度可靠的股票。

[20] 指纽约的鲍厄里街及其附近的贫民区，那里有很多酒吧和供流浪者投宿的廉价旅馆。

罗杰斯

我在英格兰南部某镇短期逗留时，这位叫罗杰斯的人与我邂逅相遇，并向我介绍了自己。原来他的继父娶了我家一位远房亲戚，后来被绞死了。所以他大概认为我们之间存在着一种血缘关系。他每天一走进屋子就坐下来闲聊。在我见过的所有温和而安详的人中，我认为他是最古怪的。他要看我新买的高顶礼帽。我十分乐意让他看，因为我以为他会注意到它里面那个牛津街高级帽商的名字，这样就会对我产生一种敬意。可是，他把帽子翻来覆去地看时，一本正经地露出了一副怜悯神情，指出了两三点缺点，然后说我刚从外地来，当然不可能知道去哪里为自己添置服装。他说要把他的帽商地址交给我。接着他又说：“请原谅。”然后把一片红色薄纸剪成一个匀整的圆形，仔细把四周划出锯齿，取过胶水，把它粘在我的帽子里，这样就把那制帽商的名字遮住了。他说：“这一来谁也不会知道您是打哪儿买来的了。我会寄给您一张我的帽商的标签，您可以把它贴在这圈纸上。”他处理这一切时显得十分沉着，十分冷静——有生以来我从未对一个人这样钦佩得五体投地。可是请注意，他做这一切时，却让自己的那顶帽子怪惹人厌地摆在桌上，紧紧凑近我面前——那是一顶“边缘耷拉”型的老式熄烛器 [1]，松软疲沓，由于年深日久而走了样，由于气候变化而褪了色，周围一圈渗透了润发脂。

又有一次，他仔细验看我的衣服。我并不惊慌，因为我的成衣匠在店门上刻有这样的介绍：“本成衣匠经威尔士亲王殿下特约，”等等。当时我并不知道，多数的裁缝店都有这同样的标志，但是我想，九个成衣匠才抵得一个普通人，而一百五十个成衣匠才抵得一位亲王。 [2] 他对我的衣服显得十分于心不忍。他给我写下了他的裁缝的地址。他不叫我提到自己的笔名，虽然我以为那样裁缝为我做衣服时就会特别认真，因为一般有声望的人物有时候都会这样提到自己，但是他说，他的裁缝根本不去理会一个不著名的人物（不著名的人物？

当时我还以为，我在英国是赫赫有名的哩！——他这话也太伤人的感情了。）。他反而劝告我，应该提起他的名字，认为这样裁缝才会做得使你称心满意。我想开个玩笑，于是说：

“可是，这样一来，他就会通宵不睡，损害了他的健康呀！”

“这个吗，就让他去损害吧，”罗杰斯说，“我已经照顾他够多的了，他也该为此作出一些表示了。”

即使我试图说句笑话，要使一具木乃伊发窘，那效果将会是同样的。罗杰斯说：“我所有的衣服都在那儿做——它们是惟一适合你穿的衣服。”

我又一次发动进攻。我说：“你要是带一件来就好了——我倒想看看。”

“哎呀，我身上不是穿着一件吗？——这一件是摩根做的呀。”

我仔细观看了它。那件上衣是在卡塔姆街一个犹太人那里买的现成货，毫无疑问——大约是一八四八年的制品。新的时候它的售价大概是四美元。它已被划破，磨损，油污，绒毛已被磨光，露出了织纹。我忍不住向他指出那划破的地方。这一下深深地触动了他。我几乎懊恨自己不该这样做。首先，他像栽进了一个悲哀的无底深渊。继而，他重新振作起精神，双手作了一个姿势，仿佛是在驱散国民的奇耻大辱，然后说：（显露出我认为那是一种矫揉造作的感情）“没关系，没关系；不必为我介意；不必为这事烦心。我可以另做一件嘛。”

等他完全恢复正常，已能仔细验看那划破的地方，并控制他的情绪时，他说，啊，这会儿他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了——肯定是那天早晨他的仆人侍候他穿礼服时给划破的。

他的仆人！在这样毫无顾忌的夸大中，却流露出一种旨在令人敬

畏的意图。

他几乎每天都对我的衣着感兴趣。你不大可能想到，一个人会在这方面着了迷，而自己却老是穿着同一套衣服，看来那套衣服是和征服者 [3] 同年代的。

也许这是出于一种不足为外人道的欲望吧，然而我确实是指望这人赞赏与我有关的一些什么东西，或者我所做的什么事情——你们也会有过与此类似的念头吧。我看中了以下这一机会：我即将回伦敦，所以为那些要洗的脏衬衣列了一份“清单”。那些衬衣像座高山似的堆在屋子角落里——一共有五十四件。我希望他会以为那是一星期里积下的。我随手拿起洗衣清单，好像要看一看是不是都齐全了，然后，又装出一副满不在意的神气，把它向桌上一扔。果然。他捡起来，一路看到下面的总数。然后他说：“您的日子倒挺好过的嘛，”说完又把它放下了。

他的那双手套是最令人看了伤心的破烂货，但是他告诉我，去哪里可以买到那样的手套。他那双鞋如把几个胡桃放进去几乎无法而不让它们漏出来，但是他却爱把一双脚高高跷向壁炉台，对着它们坠入沉思。他戴了一只灰蒙蒙的玻璃领带夹针，管那叫“多晶型钻石”——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还说，迄今一共只发现有两只——另一只为中国皇帝所有。

后来，我到了伦敦，又有幸会到这位古怪的漫游者，他摆出了一副大公的气派 [4]，大摇大摆地走进旅馆休息厅，原来他总要炫示他最新幻想到的贵人的气派——他这人各方面没一样是陈旧的，除了他那身衣装。他招呼我的时候，如果旁边有一些陌生人，他总是把声音稍许提高一点儿，称呼我为“里查德大人”，或是“将军”，或是“爵爷”——等到一些人开始注视我们，露出肃然起敬的神情，他就有意无意地询问，昨天晚上我为什么对阿盖尔公爵失约；然后提醒我，别忘了明天赴威斯敏斯特公爵府的约会。我想，每逢这种时刻，他就会

将这类虚构想象成为实事。有一次他来约我一同去沃里克伯爵市内的官邸，和伯爵消磨一个晚上。我说我没接到正式邀请。他说那没关系，伯爵对他以及他的朋友都是熟不拘礼的。我问去时是不是可以就照身上这副打扮。他说那可不行；晚上去任何高贵的人家，晚礼服是必须的。他说他可以等候我打扮，然后我们去他的公寓，我可以趁他换衣服的时候喝一瓶香槟，吸一支雪茄。我倒很想看看他是怎么一个行事，于是我换了衣服，和他一同去他的寓所。他问我是不是可以步行。于是我们穿过泥泞和浓雾，跋涉了大约四英里，最后找到了他的“公寓”：它位于穷街陋巷里一家理发店楼上，总共是一间屋子。两把椅子，一张小桌，一个古色古香的旅行包，一只面盆和一只水罐（都放在地板上一个角落里），一张没铺好的床，一片碎了的镜子，一只花盆，盆里留有一小棵垂死的玫瑰天竺葵，他管那叫世纪植物，据说它已有两个多世纪没开花——是已故的帕默斯顿勋爵赠送他的——当时所出的价却是为数可观的——这些就是屋子里所有的陈设。此外再有一个铜蜡烛台和残余的蜡烛。罗杰斯点燃了蜡烛，叫我坐下，不要拘束。他说希望我这时“饕餮”，因为他要用一种香槟让我品尝时大吃一惊，那酒是一般老百姓难得有福消受的；或者，我是不是更喜欢喝雪利白葡萄酒，或者是波尔多红葡萄酒？他说他的波尔多红葡萄酒瓶外面结了层层蛛网，每一层代表三十年。讲到他的雪茄吗——也好，就让我自己去评价它吧。接着他向房门口伸出头去，喊道：

“萨克维尔！”没人应声。

“喂！——萨克维尔！”没人应声。

“咳，这管家究竟是怎么啦？我从来不允许一个用人——哦，这个该死的笨蛋，他把钥匙带走了。没有钥匙，我没法进那几间屋子。”

（当时我在琢磨，他怎么竟有那么大的胆量，继续幻想那香槟；

我还竭力猜想，他会怎样摆脱那困境。）

这时他不再唤萨克维尔了，他开始唤“安格利西”。但是安格利西不来。他说：“这是第二次那管马的没先请假就走了。明天我就辞退了他。”

这时他扯直了嗓子唤“托马斯”，但是托马斯不应声。接着又唤“西奥多”，但是没有西奥多回答。

“算了，我放弃了，”罗杰斯说，“用人们再想不到我会这时候就回来，他们都赶着出去玩了。我不用管马的和跟班的也行，可是，喝酒和吸雪茄的时候没管事的，换衣服的时候没我的贴身用人，那可不行呀。”

我提议由我来帮他换衣服，但他怎么也不答应，而且定要由一个训练有素的熟手为他做这件事，否则他就会感到不自在。可是他最后说，好在他和伯爵是有深交的老朋友，反正他怎样装束都无所谓。于是我们雇了一辆出租马车，他嘱咐了车夫几句话，我们就出发了。过了不多一会儿，我们的车在一幢大房子前面停下，我们下了车。我从未见过这位先生戴领圈。这会儿他走到一盏路灯底下，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个古色古香的纸领圈，连同个陈旧的领结，然后将它们一起戴上了。他登上台阶，走进屋子。紧接着他又出现，飞快地跑下来说：

“喂——快！”

我们赶忙跑开，拐了个弯儿。

“现在咱们可安全了。”他说，接着就摘下了他的领圈领结，揣进了他的口袋。

“险些儿没来得及逃出来。”他说。

“怎么一回事？”我问。

“没错，是伯爵夫人在那里！”

“哟，那又怎么啦——她不认识你了吗？”

“认识我？她对我彻底倾倒。就在她看见之前，我凑巧瞥见了她——我就飞也似的逃了出来。已经有两个月没见到她——急匆匆进去撞上她，事前又没给她一个警告，那样会要了她的命。她没法经受得起。我不知道她在镇上——还以为她在城堡里哩。让我靠在您身上——靠一会儿——好了；现在我舒服点儿了——谢谢您；非常感谢您。老天保佑，有多么险哪！”

就这样，我到底没机会去拜访伯爵。但是为了供将来联系参考，我记下了他的住宅。后来证实，原来它是一个普通的家庭旅馆 [5]，里面聚居了大约一千多平民百姓。

在多数情况下，罗杰斯一点儿也不笨。在某些情况下，他显然是个大笨蛋，但他自己肯定不知道。对这一类的事，他是“死”也不肯含糊的。去年夏天他以拉姆斯盖特伯爵的称号死在一次海上航行中。

[1] 熄烛器或熄灯器，前端为一圆锥形筒，将其扣在灯烛上，以熄灭火焰，高顶帽以其形似圆筒，故名。

[2] 英国俗话：“九个成衣匠才抵得一个普通人。”裁缝一般被认为是胆小如鼠的人。

[3] 指法国诺曼底公爵（1028？—1087），他于一〇六六年在黑斯廷击败英王哈罗德，征服英国，世称征服者威廉。

[4] 大公为仅次于国王的爵位。

[5] 以优惠价接待携带家属的客人短期住的旅馆。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按著者生年排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伊索寓言	[古希腊]伊索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堂吉珂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傲慢与偏见	[英]简·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施瓦布	楚图南
高老头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 等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李玉民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大卫·科波菲尔	[英]查尔斯·狄更斯	庄绎传
双城记	[英]查尔斯·狄更斯	石永礼 赵文娟
雾都孤儿	[英]查尔斯·狄更斯	黄雨石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苏福忠
呼啸山庄	[英]艾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猎人笔记	[俄]屠格涅夫	丰子恺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昆虫记	[法]亨利·法布尔	陈筱卿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海底两万里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张友松
爱的教育	[意大利]埃·德·阿米琪斯	王干卿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张英伦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 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 等
绿山墙的安妮	[加拿大]露西·蒙哥马利	马爱农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紫等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全集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等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文洁若等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陈良廷等
飘	[美]米切尔	戴侃等
小王子	[法]圣埃克苏佩里	马振骋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益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人

封底

Selected Stories of Mark Twain

ISBN 978-7-02-010444-4



9 787020 104444 >

定价 : 33.00 元



书名页



版权页

Charles Dickens

OLIVER TWIST

据Tiger Books International , London 1994年重印本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雾都孤儿/（英）狄更斯著；黄雨石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丛书）

ISBN 978-7-02-010441-3

I.①雾...

II.①狄...②黄...

III.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8305号

责任编辑 马爱农 翟灿

装帧设计 刘静 陶雷

责任印制 史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94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14.375 插页3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01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441-3

定 价 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查尔斯·狄更斯



查尔斯·狄更斯（1812—1870）

十九世纪英国现实主义作家，以十四部巨著的突出成就开创了现实主义新时期，被后世尊为批判现实主义最杰出的代表、讽刺巨匠、语言大师。

《雾都孤儿》（1838），又译《奥利弗·退斯特》，是作者的第一部社会小说。作品通过孤儿奥利弗的凄苦遭遇，揭露社会底层人们哀苦无告的生活，在当时引起了巨大反响。

译者

黄雨石（1919—2008），原名黄爱，湖北钟祥市人。1943年考入西南联大攻读英语文学，1947年考入清华外文研究所，1954年起在人民文学出版社从事编辑工作。主要译著有《众生之路》《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沉船》《奥凯西戏剧选》《雾都孤儿》，另著有《文学翻译探索》。

出版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社之初即致力于外国文学名著出版，延请国内一流学者研究论证选题，翻译更是优选专长译者担纲，先后出版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名著名译插图本”等大型丛书和外国著名作家的文集、选集等，这些作品得到了几代读者的喜爱。

为满足读者的阅读与收藏需求，我们优中选精，推出精装本“名著名译丛书”，收入脍炙人口的外国文学杰作。丰子恺、朱生豪、冰心、杨绛等翻译家优美传神的译文，更为这些不朽之作增添了色彩。多数作品配有精美原版插图。希望这套书能成为中国家庭的必备藏书。

为方便广大读者，出版社还为本丛书精心录制了朗读版。本丛书将分辑陆续出版，先期推出六十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年1月

前言

英国十九世纪伟大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的名字，对我国的广大读者来说，毫无疑问，是不生疏的。他的大部分作品都已被译成中文出版，评论和介绍他的文字也为数甚多。

查尔斯·狄更斯于一八一二年二月生于波特西。父亲约翰·狄更斯是一个小小公务员；据说，由于不善理财，狄更斯一家人的生活过得相当清苦。特别是一八二四年约翰·狄更斯因欠债被捕入狱后，一家人更陷入完全绝望的境地。这时查尔斯·狄更斯的母亲只得带着她的另外四个孩子，和丈夫一同住进了监狱。年仅十一二岁的查尔斯·狄更斯被送到一家鞋油厂去做工。而对那几个月的绝望的、受尽折磨和屈辱的生活，他后来自己回忆说，简直使他终身难忘。这无疑正是《雾都孤儿》又译《奥利弗·退斯特》一书的由来。

所幸他父亲不久后忽然意外得到一笔雪中送炭的遗产，使他得以偿清债务，获释出狱，并能让他儿子查尔斯·狄更斯继续入学学习。否则，这位后来闻名世界的伟大的作家恐怕必会被扼死在摇篮里了。

狄更斯于一八二七年开始受雇为人做文书，两年后，先后在几家报纸杂志社做记者。一八三三年开始为一家月刊写下他的第一篇特写，接着很快一篇接一篇相继问世，到一八三六年，他将这些作品汇集成册，冠以《鲍兹特写集》的名称出版，加上同年他的《匹克威克外传》也开始以分期连载方式发表，立即使他名声大噪，顿时成为闻名全国的最受欢迎的小说家。其后，直到他一八七〇年去世的近三十年间，他几乎以一年一部的速度发表着他的小说作品。其中最重要的有《大卫·科波菲尔》、《董贝父子》、《荒凉山庄》、《艰难时世》、《双城记》、《远大前程》，当然也包括这部《雾都孤儿》。

纵观狄更斯的大小作品，他的写作意图是十分明显的，那就是力

求通过小说的传播，提高人的道德品质，有助于改善世道人心。他在为《雾都孤儿》的一八六七年版所作序言中，曾为有人指责他不应在书中尽以小偷和罪犯为主角一事辩解说，他认为刻画这些社会渣滓的作品同样也能发挥品德教育的作用。由此可见，在狄更斯心目中，写作小说的目的，不言而喻，主要在于改善人的品德，从而达到使社会朝着更健康的方向发展的目的。

狄更斯所处的时代，正是大英帝国的鼎盛时期——维多利亚女王时代。随着海外殖民地的进一步扩张和自由贸易的普遍推行，当时的英国在军事和经济上已成为世界最强大的国家。但是，从殖民地大量掳掠来的财富和资本主义发展所取得的丰硕果实，却只是养肥了英国王室和工商巨头，在城镇迅速发展的同时也造就了大批破烂不堪的贫民窟（狄更斯在《雾都孤儿》中不厌其烦一再提到的由无数肮脏的小街小巷组成的“迷宫”正是指此而言）。大量社会底层的普通人民仍然处于贫苦不堪的水深火热之中。恩格斯在其一八四五年出版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文中曾这样描写当时英国工人阶级的生活情况：“工人住宅……拥挤不堪，在大多数场合下是一间屋子至少住一家人。……最穷的连最必需的家具都没有。工人的衣服一般也是很糟糕的，在很多情况下只是一些破衣烂衫。食物一般都很坏，往往是几乎不能入口的。”

由这一贫富悬殊，而且日趋两极分化的基本特点而产生的种种社会不平现象，便成了小说家狄更斯批判的对象。他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及其所产生的影响，无疑是十分巨大的。马克思曾在《英国资产阶级》一书中作过论述：“现代英国的一批杰出的小说家在自己的卓越的描写生动的书籍中向世界揭示的政治和社会真理，比一切职业政客、政论家和道德家所揭示的加在一起还要多。”事实上，我们看到，当时英国的孤儿院、学校、法庭和监狱里的种种弊端无不成了狄更斯严厉指责的重点（据说还有效地促使它们不得不有所改进），特别是对当时工商业中的种种惨无人道的做法进行了严酷的讽刺和揭

露，他的作品是对社会的种种丑恶现象的有力抨击。

《雾都孤儿》初版于一八三八年问世。书中所写“贫民习艺所”，按作者自己说，乃是“自古以来一切大小城镇几乎都莫不具有的”一个机构。而一八三四年英国议会通过的新的济贫法更使它成为政府对贫民进行救济的惟一方式。最初贫民习艺所的建立，旨在把对贫民的消极救济变为使他们能成才以自救的积极教育，如书中“坐在高椅子上的那位红脸的先生”对奥利弗所说，“你到这里来将受到教育，并学会一门有用的手艺。”论说这该是再好不过的事。但实际情况怎样呢？这些名义上的救济对象却变成了这些“慈善”机关的剥削对象。恩格斯在此书发表不久后对贫民习艺所的内部情况是这么描述的：“那里的伙食比最穷的工人吃的还要坏，而工作却更繁重……甚至监狱里一般的伙食也比这里好……而实际上习艺所也就是监狱。不做充分内的工作就不能吃饭……”因而狄更斯在本书一开头就说，无以为生的贫民考虑要不要进贫民习艺所时，实际上是在“呆在习艺所里缓慢地饿死”和不进习艺所“立即饿死”二者之间作出选择罢了。因而，狄更斯认为新的济贫法的推行实际是要利用习艺所恶劣的生活条件，繁重的劳动，再加上种种无理的规章制度（其中包括为节省住房让贫民夫妻离散）作为吓退“各个阶层”众多的贫民（不让他们全都来申请救济）的一件有力的武器。“他们让救济不可分割的跟习艺所和稀粥联系在一起；这就会把他们吓跑了。”

奥利弗被难堪的饥饿所迫，说了一声“我还要添一点儿”，结果却立即引起整个习艺所上上下下全都惊慌失措，董事会的那位“穿白坎肩的先生”更一而再据此断言，“他将来得给绞死”，还险些为他自己招来在烟囱里被憋死的灭顶之灾！这是何等生动而巧妙地揭示了贫穷常被视为一种罪恶的荒谬观念！

我们还看到狄更斯对英国当时流行的父母以子女的婚姻为谋取私利的筹码，或以对方拥有财产的多少为婚约的首要条件的等等做法是坚决反对的。首先，书中所写奥利弗的悲剧便是由一次无理的婚姻

——蒙克斯的父亲被迫与一个比他大十来岁，彼此毫无爱情可言的妇女结婚引起的。否则书中所写一切苦难便全都不会发生了。其次，作者从正面叙述的由相爱到最后定下“一个只字不谈财产或钱财的婚约”的结合，才是作者所赞成的正当的婚姻。

从以上这些粗浅的分析中，我们可以了解到，狄更斯的创作不仅以揭露现实的黑暗为主调，而且有着一整套当时比较先进的思想做主导。这恐怕也是狄更斯的作品至今长盛不衰的原因。

然而，狄更斯并不理解他在书中揭露的一切乃是社会制度所决定的。为求缓解社会中的种种不幸，他把希望寄托在富人的善良和怜悯之情之上，这应该说是由于时代的局限所致。

译者

奥利弗·退斯特的坎坷生涯

第一章 关于奥利弗·退斯特的出生地和他出生时的情景

在某个出于多种原因以姑隐其名为宜，而我又不愿胡乱呼以假名的市镇上，除了其他许多公共建筑之外，还有一座自古以来一切大小城镇几乎都莫不具有的建筑，那就是，一所贫民习艺所；而其姓名被冠于本章之首的一介凡夫便在这个习艺所里降生；至于他出生的那一天是哪一年的哪一月我也就用不着絮烦了；因为不管怎么，至少在现阶段，这事对读者不可能有任何意义。

在教区医生把这小东西领入这个充满悲伤和苦难的世界很久以后，人们一直都十分怀疑，是否值得给他取个名字；因为看来这孩子未必能存活几天。要真是那样，那我这部传记，不止是十之八九，而是肯定，永远也出不来了；或者，即便写出来，那也总共不过二三页，而且必将在简练和忠实方面堪称任何时代或国家现存的一切传记

作品中的典范。

尽管我无意断言，降生在习艺所对一个人来说这本身便是一件可遇难求、令人钦羡的莫大幸事；但我可一定要说，在这一特殊情况中，对奥利弗·退斯特来说，这可是一件求之不得的大好事。实际情况是，当时要让奥利弗·退斯特自己负起自行呼吸——这件麻烦事的责任来确有相当的困难，而习俗又使得我们为了能活下去非如此不可；有一段时候，他喘着气躺在一条羊毛褥子上，不均衡地徘徊于今世和另一个世界之间，而且明显地偏向于后者。那么，在这短暂期间，如果奥利弗·退斯特的身边围着关切的老祖母、悲伤的姑姑、阿姨、经验丰富的看护和知识渊博的大夫，那他便会确切无疑、不可避免地立即送了性命。然而现在，除了一个已被过量的啤酒灌得迷迷糊糊的穷苦的老妇人和一位只是按合同处理此类事务的教区医生之外，并无任何其他人在他身边；在奥利弗和自然之间倒着实进行了一番较量。结果是，在又经过一番新的斗争之后，奥利弗·退斯特开始呼吸了、打喷嚏了，并以一种难以想象的一个刚具有发声这一有用本能才不过三十分十五秒的男婴可能发出的响亮哭声，向习艺所的同仁宣告，本教区从此又增添了一份新的负担。

在奥利弗刚一表明他的肺部已能自由地正常活动，那胡乱搭在铁床架上的破旧的被褥便开始窸窣响了几声；一个年轻女人的苍白的脸无力地从枕头上抬起来；一丝微弱的声音断断续续地说：“让我在死去之前先看孩子一眼。”

外科医生本来一直面对炉火坐着，不时烘烘手又搓搓手。一听到那年轻女人讲话便站起身来，走到床头边，用一种出人意料的柔和的声音说：

“哦，你现在还不是该说死的时候。”

“上帝保佑，她可别说死！”那女护士插嘴说，匆匆把一个她刚才

躲在一个旮旯里一直显然十分满意地从中吮饮的绿色瓶子塞进衣服口袋里去。“愿上帝保佑她，等她活到我这个年岁，先生，自己生下十三个孩子，除了两个外全都死了，那两个也和我一起在这习艺所里生活，那她就会懂得点人事，不会再那么个腔调了。上帝保佑她！想一想做妈妈是个什么滋味，瞧，多么可爱的一只小羊羔！想一想吧。”

很显然这一番有关做妈妈的美好前景的安抚性的描述并未产生任何效果。产妇摇摇头，向孩子伸出一只手去。

医生把孩子放在她的怀里。她用她的苍白、发凉的嘴唇热情地吻着孩子的额头；用双手摸摸脸；呆呆地向四周望望；哆嗦了几下；忽然倒下——死去了。他们揉搓她的胸部，她的双手和太阳穴；但血液已经永远停止流动了。他们谈论希望和安慰。而这些东西和她已是长时间久违了。

“一切全了结了，辛格米太太！”医生终于开口说。

“啊，真可怜呀，全了结了！”那女护士说，顺便拾起了刚才她弯腰抱孩子时掉落在枕头边的那个绿瓶子的塞子。“真可怜呀！”

“要是孩子哭起来，护士，你不必一定要去找我了，”医生说，一边慢吞吞地戴上他的手套，“看来很可能他会大哭大闹的。他闹的时候可以喂他一点稀粥。”他戴上帽子，向门边走去，可经过床边时又停下说，“她可长得真漂亮，她是从哪里来的？”

“她是昨天夜里按照监察员的吩咐，”那老妇人回答说，“被抬到这里来的。有人看到她躺在街上。她肯定已走了不少的路，她的鞋全都磨破了；可她从什么地方来，要到什么地方去，谁也不知道。”

医生弯下身去，举起她的左手。“又是老一套，”他摇摇头说，“没有结婚戒指，明白吗？啊！晚安！”

这位看病的先生自去吃他的晚餐了；那个护士再次对着那绿瓶子

的嘴嘬了一口之后，在炉火前的一张矮椅子上坐下来，给孩子穿衣服。

在说明服装的巨大作用方面，小奥利弗·退斯特可真是一个绝妙的例证！刚才仅仅只捂在一条毛毯里，他可以是一位贵族或一个乞丐的孩子；一个最冒失的陌生人也很难说出他属于社会中的哪一个阶层。但是现在他被裹在一件因多次使用而颜色已发黄的白布袍中；他便立即被贴上了标签，归入他所应归属的门类——一个教区收养儿——一个贫民习艺所的孤儿——一个下贱的饿不死的苦力一类了——这类人一生到处遭人殴打、欺凌——人人厌恶，却无人怜悯。

奥利弗大声地哭着。如果他能知道他是一个只能任凭教堂执事和监察员们的善心给予照顾的孤儿，他定会哭得更响亮。

第二章 奥利弗·退斯特的成长、教育和董事会

在接下去的十来个月中，奥利弗变成了一种有计划的背信与欺骗行为的牺牲品。他是靠人喂养大的。这幼小孤儿挨饿、受苦的情境由习艺所当局及时报告了教区当局。教区当局慎重其事地询问习艺所当局，目前有没有一个“在所内”定居的妇女，可以为奥利弗·退斯特提供他所必需的照顾和奶水。习艺所当局谦恭地回答说，当时没有合适的人。于是，教区当局慷慨和仁慈地决定，奥利弗当被“寄养”出去，换句话说，他将被送到相距约三英里的一个习艺所分所去，那里有二三十个违犯贫民法的少儿罪犯，由一位每个小人头每周收费七个半便士的上了岁数的女人照看，不受什么乱吃零食或穿衣服太多的干扰，整天在地板上打滚儿。每周七个半便士的伙食费对一个孩子来说，可以吃上满不错的饭菜；七个半便士可以买来很多食品，足可以填饱他的肚子，并让他撑得难受。但这位老太太可是一个富有经验的机灵人；她知道怎样对孩子最好；而对于怎样对她自己最好她更有一个明确的算计。所以，她把孩子们每周伙食费中的一大部分扣留下来，归她自己使用，从而使得为这教区新生的一代所花的费用，比原来规定用在

他们身上的数目，就更少了；从而为他们在苦难的深渊中找到一个更深的坑；借以证明她是一个伟大的富有探索精神的哲学家。

谁都知道曾有另一位勇于探索的哲学家，他提出了一个伟大的理论，认为一匹马什么都不吃也可以活下去。他还用他自己的马十分成功地作出示范，做到使它一天就吃一根稻草了，而且若不是它在有幸品尝到第一餐空气美食之前二十四小时便一命呜呼，他准能把它养成一头什么东西也不要吃的精力旺盛的烈性牲畜了。对受托精心照看奥利弗·退斯特的这位太太来说，不幸的是，她的探索活动也只能产生同样的结果；因为，每当一个孩子尽力只靠最少量的、最稀薄的食物活下去的时候，他十之八九总会或者由于缺吃少穿病倒了，或者由于照顾不到掉进火里了，或者由于意外被憋个半死了；在上述不论哪种情况下，那可怜的小东西一般总会被召唤到另一个世界去，在那里去和他在这个世界上从未见过面的先辈团聚。

有时，由于一个教区孩子在翻身时没有被人注意而摔伤或者在洗澡时无人看管给烫死了——这后一种情况倒极少发生，因为在寄养所里洗澡可是十分罕见的事——陪审团会感到有必要提出一些烦人的问题，或者教区会众会起而造反，签名抗议。不过这类冒失行动很快便会被教区医生提出的证明和教区管事的证词压下去的；因为永远由前者来解剖尸体，他会报告说，什么也没找到（那可真是太可能了），而后者总是永远会按照教区的需要向上帝发誓提出证词；这正可以表示他的一片忠心。此外，董事会还会定期到寄养所看看，不过他们动身前总让教堂管事先告知一声，他们要来了。因而他们来到的时候，孩子看上去一个个还都干干净净；此外又还能要求什么呢！

我们也不能希望这种寄养办法将会产生非常出色或丰盛的成果来。在奥利弗·退斯特过九岁生日的那天，他完全是一个苍白、瘦弱的孩子，个头儿矮小，浑身无肉。不过造化或者遗传却让奥利弗·退斯特有一副坚忍、刚毅的性格。感谢寄养所的微薄的饮食，他的胸怀倒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恐怕连他终于能度过他的九岁生日都应归功于这一

条件。不管怎么，反正这一天正是他的九岁生日；而且他还特别邀请了，由于无理地拼命喊饿和他一同挨了一顿毒打，并被一同锁进煤屋的另外两位小先生，加以庆祝。而正当这时寄养所的好管家曼太太，却因为意想不到，惊慌地看到教区管事像幽灵一样正十分费力地要打开花园正门上的小门。

“我的老天哪！班博先生，是您吗，先生？”曼太太装出一副无比高兴的神态从窗口伸出头去问道。“（苏珊，把奥利弗和那个小东西带到楼上去，马上给他们洗澡。）我的天哪！班博先生，见到您我是多么高兴啊，千真万确！”

这位班博先生是个大胖子，脾气暴躁；所以对这个充满热情的问话他并未以笑脸作答，却只是使劲摇晃着那个小门，接着还给了它狠狠的一脚，除了教区管事谁也不敢这样踢。

“天哪，瞧瞧，”曼太太说，向外跑去——因为那三个孩子现在已经被弄上楼去了——“您瞧瞧！我只顾照看那些可爱的孩子们，竟然忘了园子门从里面拴着！请进来吧，先生，请进来，班博先生，快请，先生。”

尽管这邀请还伴着深深一礼，应该可以让一位教堂执事消气了，但这位教堂管事却仍然气鼓鼓的。

“教区官员总是为了和教区孤儿有关的教区事务才来到这里，”班博先生手里抓着手杖问道，“这样让他们在园门外久等着，合适吗？或者说这是表示尊敬的态度吗？你知不知道，曼太太，你也是，我可以这样说，一位教区代表，而且是领取薪金的？”

“我刚才的确还正在，班博先生，对一两个最喜欢您的孩子说，您一会儿就要来了。”曼太太无比谦恭地回答说。

班博先生一向认为自己辩才超人，自己的身份非同一般。现在他

已显示了前者，证实了后者。他的情绪慢慢缓和下来。

“行了，行了，曼太太，”他较为平静地说，“可能真是像你说的那样；可能真是。前面带路，咱们进去吧，曼太太，因为我有正事要办，有几句话得说说。”

曼太太把教区管事领进了地上铺着砖的一间小客厅里，给他搬过一把椅子来；殷勤地把他的翘边儿的帽子和手杖放在他面前的桌子上。班博先生擦了擦刚才因为赶路额头上冒出的汗，满意地望着面前的翘边帽笑了。是的，他笑了。教区管事也不过是人：班博先生笑了。

“请不要对我要说的话生气，”曼太太满脸堆笑地说，“您刚才跑了很远的路，您说是不是？要不我也不提这事了。请问，您要不要喝一丁点儿什么，班博先生？”

“一丁点儿也不喝。一丁点儿也不喝。”班博先生说，一边威严地但十分轻快地挥着他的右手。

“我想您愿意尝尝的，”曼太太说，她已注意到他说不喝的口气和他说话时的姿态，“就一丁点儿，加上点凉水和一块方糖。”

班博先生咳嗽了一声。

“怎么样，就一丁点儿。”曼太太仍劝说着。

“你要让我喝什么？”教区管事问道。

“嗨，为了在这些乖乖孩子们不舒服的时候，给他们兑达菲糖浆，我只得在家里经常预备着一瓶，班博先生，”曼太太回答说，伸手打开墙角的一口橱柜，从里面拿出一个瓶子和一个玻璃杯来，“是杜松子酒。我不骗您，班博先生。就是杜松子酒。”

“你给孩子们喝达菲糖浆，曼太太？”班博先生问道，两眼甚感兴趣地直盯着她调酒。

“啊，天知道，我确实常给他们吃达菲糖浆，尽管价钱很贵，”那女保育员回答说，“我不能看着他们在我眼前受折磨，您知道，先生。”

“那是，”班博先生表示赞同说，“那是，你决不能。你是一个仁慈的大娘，曼太太。（这时她把杯子放在他的面前。）我一有机会一定向董事会提出这件事，曼太太。”（他把酒杯拿过来。）“你有一颗母亲的心，曼太太。”（他搅动着那加水的杜松子酒。）“我——我衷心地为你的健康干杯，曼太太。”说着他一口喝下了半杯酒。

“现在，谈谈正事，”教区管事说，同时掏出了一个羊皮面的笔记本，“那个凑合着有个教名的奥利弗·退斯特今天该是九岁了。”

“祝福他，是的。”曼太太插嘴说，用她的围裙的一角揉红了她的左眼。

“而尽管早提出了十镑的赏金，后来又增加到二十镑。尽管本教区尽了最大的，我要说是非人的努力，”班博先生说，“我们却始终没能查出他的父亲是谁，他的母亲现在何处，姓甚名谁，情——情况怎样。”

曼太太惊异地举起双手来；然而在想了一想之后她却忍不住问道：“那他怎么又会有什么名字呢？”

教区管事十分骄傲地坐直身子说：“是我创造的。”

“您，班博先生？”

“我，曼太太，我们按A、B、C、D.....的顺序给拾来的弃儿取名字。上一个S，我叫他斯伍博。接下去是T，我叫他 退斯特。再有

新来的下一个将叫着昂温，再下一个叫费尔金斯。一直到字母表的最后一个名字我都已经想好了，等到我们用过了Z，我们便会再从头来。”

“瞧，您可真是满肚子的学问，先生！”曼太太说。

“得了，得了，”教区管事说，显然对这奉承话颇为满意，“也许我应该如此，也许我应该如此，曼太太。”他喝完了杯中加水的杜松子酒接着说，“奥利弗年岁已大，不应该让他再呆在这里了，董事会决定让他回到所里去。我现在便是亲自来把他带走的。所以，让他马上来见我。”

“我马上去把他带来。”曼太太说，走出去领孩子。奥利弗经过一次草草的洗刷，刚刚洗去了在他脸上和手上结嘎巴的泥污，便被他的仁慈的女保护人带进这间屋子里来了。

“给这位先生鞠个躬，奥利弗。”曼太太说。

奥利弗向着椅子上的管事和桌子上的翘边帽之间鞠了一躬。

“你愿意跟我走吗，奥利弗？”班博先生十分气派地说。

奥利弗正要说他随时都十分乐意跟任何人立即离开这里，而他一抬起眼睛，却看到曼太太正站在教区管事的椅子背后，满脸杀气地对他晃着拳头。他马上领会她的意思了。因为那拳头曾无数次落在他的身上，使他不能不一想起来还心有余悸。

“她也同我一起去吗？”可怜的奥利弗问道。

“不，她不能去，”班博先生回答说，“不过她有时候会去看望你的。”

这话对那孩子并不是什么极大的安慰。不过，尽管他年纪很小，

却已懂得如何装出一副恋恋不舍，依依惜别的样子来。要让这孩子立即挤出几滴眼泪来，可不是什么难事。如果你要哭，饥饿和最近受到的虐待便都是极有用的帮手；而奥利弗还真哭得非常自然。曼太太对他千拥万抱，还给了他一件他真正十分需要的东西，一块涂着黄油的面包，她是怕他到了习艺所显得太饿了。奥利弗手里拿着那片面包，头上戴着棕色棉布做成的教区小帽，便随着班博先生走出了这从没有一句好话或一张好脸，照亮他阴暗童年的可怕的家。然而，当那村舍的大门在他身后关上的时候，他却立即陷入了儿童的巨大的悲伤。尽管留在他身后的这些曾和他一同生活在苦难中的小伙伴们全都十分可怜，他们却是他所结识的惟一的朋友；面对这广阔的世界，一种可怕的孤独感第一次渗入这孩子的心中。

班博先生迈着大步走着；小奥利弗紧紧抓住他的镶着金线的袖口，跟在他后面紧赶，每走不到半里地他总要问一声他们是不是“快到了”。班博先生对他的这类问话总只是不耐烦地简单回答一声；因为一杯加水的杜松子酒在他的胸怀中暂时唤起的慈悲心肠到这会儿已化为乌有了；他仍然又露出了教区管事的真面目。

到习艺所之后，班博先生把他交给一个老妇人去照看便走开了，但奥利弗来到这里总共还不到一刻钟，刚刚吃完第二片面包，他却又回来了；告诉他今天晚上正好木板子 [1] 开会，还通知他，木板子说要他立即去和它见面。

一时弄不十分清楚一块活的木板究竟是怎么回事，奥利弗对这个消息不免颇感到吃惊，也拿不定主意自己到底是该笑还是该哭，但他也没有时间思考这个问题；因为班博先生用手杖在他头上敲了一下，让他清醒过来；又在他背上敲了一下，让他振作起精神来；吩咐他跟着他走，便把他带到一间宽大的粉刷过的房子里来，房子里有十来位身体肥胖的先生，围着一张桌子坐着。在桌子的最上端，在一把比其他椅子都高一些的扶手椅上，坐着一位长着一张大红圆脸的特别胖的老先生。

“向木板鞠躬。”班博说。奥利弗抹掉了存留在眼中的两滴眼泪；眼前看不见什么木板，只有那张桌子，倒也不错，他也就对它鞠了一躬。

“你叫什么名字，孩子？”那位坐在高椅子上的先生问道。

一下子见到这么多阔佬儿把他吓坏了，他止不住直发抖；这时教区管事又在他背上敲了一下，弄得他哭了起来。由于这两个原因，他回答的声音很低，而且吞吞吐吐；因此，这时一位穿白坎肩的先生说他是傻子。这却是使他打起精神来的最有效的办法，他立即完全放松了。

“孩子，”那坐在高椅子上的先生说，“你听我说，我想，你知道你是个孤儿吧？”

“什么是孤儿，先生？”可怜的奥利弗问道。

“这孩子是个傻子——我早就看出来了。”那位穿白坎肩的先生说。

“别说话！”最初说话的那位先生说，“你知道你已经没有了父母，而是由教区抚养大的，这你知道吧？”

“知道，先生。”奥利弗伤心地哭泣着，回答说。

“你哭什么？”穿白坎肩的先生问道。这的确是一件超出常情的事。这孩子究竟为什么哭呢？

“我希望你每天晚上都做祷告的，”一位声音粗哑的先生说，“为那些喂养你、照顾你的人们祷告——像一个基督徒一样。”

“做的，先生。”那孩子结结巴巴地说。刚才说话的这位先生无意中说出了一个真理。如果奥利弗曾为喂养他、照顾他的人祈祷，那

他便将完全 像一个基督教徒，而且还是一个非常出色的基督教徒。但他没有，因为没有人教过他。

“行了！你到这里来将受到教育，并学会一门有用的手艺。”坐在高椅子上的那位红脸的先生说。

“所以，明天早上六点钟你就得开始去摘麻絮。”那个粗暴的穿白坎肩的先生补充说。

为了感谢他们在摘麻絮这个简单的劳作中一举而完成上述两大善举，奥利弗在教区管事的引导下又深深鞠了一躬，然后他便被匆匆领到一间大房子里去；在那里的一张脏乱的硬板床上，他哭泣着终于睡着了。这对于充满人情味的英国法律是多么出色的一个证明啊！它竟然容许一些靠救济活着的孩子睡觉！

可怜的奥利弗！他忘掉身边的一切幸福地沉睡的时候，完全没有想到，就在那一天，董事会已做出了对他一生的命运都有重大影响的决定。那就是：

要知道这个董事会的成员都是些非常明智、思想深刻、洞察事理的人：当他们把他们的注意力转向贫民习艺所的时候，他们立即发现了一个一般人难以发现的问题——穷人都很喜欢这个地方！对于较穷苦阶层的人民来说，这是一个正常的公共的游乐场所；一个什么都不用花钱的酒馆；一年到头有由公家供给的早餐、午餐和晚餐；简直是一座砖石砌就的人间乐园，在这里整天游玩却什么工作也没有。“啊哈！”董事会显出深明内情的神态说，“我们这些人一定要对这种情况加以纠正了；我们一定得马上结束这种状况。”因此他们立下一条规矩，所有的穷人都可以在——呆在习艺所里缓慢地饿死，或者离开这里立即给饿死——二者之间作出自己的选择（因为他们决不强迫任何人，那是肯定的）。有鉴于此，他们和水厂定下无限制供水的合同；却和谷物商人言定只是按时供给极少量的燕麦片；每天发放三顿稀

粥，每星期两次各发一个葱头，星期天多发半个面包卷儿。他们在涉及妇女的问题上还制订了许多明智、仁慈的规章，这里也就不必细说了；由于法院的诉讼费用太贵，他们慈悲地自己来负责让已婚的夫妇离婚；就是说，他们不再像以往一样强迫一个男人养活妻子儿女，却为他解脱掉赡养妻儿的负担，让他变成个光棍！单凭这两条，要不是因为把申请救济总和贫民习艺所联系在一起，真没法儿说，从社会的各个阶层不知会出现多少人要申请救济了；但董事会的人全都深谋远虑，他们早已防着这一麻烦事的发生。他们让救济不可分割地跟习艺所和稀粥联系在一起，这就会把他们吓跑了。

在奥利弗来到新居后最初的半年中，那套制度已完全普遍实行。一开始由于丧葬费用剧增，还有所有受救济的贫民，在喝过一两个星期的稀粥后，衣服全都松松垮垮，笼不住瘦小干枯的身躯，而必须改小，这不免使开支大增。但是，习艺所的人数和吃救济的人同样都日益减少了；这使得董事会十分高兴。

孩子们吃饭的地方是一间石头砌的大厅，在它的一端，有一口大铜锅，到开饭的时候，厨师专门穿上一条白围裙，在两个妇女的帮助下，从那锅里舀粥分给大家。这种美餐，每个孩子可以分到一碗，但仅仅一碗——除了遇上盛大的节日，他们还可以另外分到二又四分之一英两面包。他们用过的粥碗永远用不着刷洗。孩子们会用勺儿把它们刮得锃亮；在他们做完这件事后（这从来不会花费太多的时间，因为那勺儿几乎和碗一样大），他们便会盯着那口铜锅，仿佛他们连那支锅的砖都能吃得下去；同时，他们全都使劲嘬自己的手指头，盼望着从什么地方嘬到一点儿无意中溅出来的粥嘎巴儿，男孩子一般胃口都非常好。奥利弗·退斯特和他的伙伴们忍受这慢慢饿死的折磨已经三个月了；最后他们都饥饿不堪，实在耐不住了，以致有一天，一个个头显得特别大的男孩，他可从没受过这种罪（因为他父亲原来是开小饭铺的），凄惨地对他的伙伴们表示，要是他每天不能再加一碗粥，恐怕有一天夜里，他会把睡在身边的一个碰巧十分瘦弱的小家伙给吃

了。他那饿疯了的眼神是那么可怕；他们全都对他的话信以为真。于是大家一同计议；最后决定用抽签的办法决定，由谁在当天吃完晚饭后出面去找厨师，要求再添一碗；结果奥利弗·退斯特中签了。

晚上到了，孩子们各就各位。穿着厨子制服的大师傅走过来，站在大铜锅旁边；他身后站着几个贫民帮手；粥开始分下去了；对着一点儿不能饱腹的食物却说了很长一段祷告词。稀粥下肚了，孩子们纷纷彼此耳语，并向着奥利弗挤眼；他身旁的一个孩子更用胳膊肘推他。他尽管是个孩子，却实在饿得难以忍受，痛苦得什么也顾不得了。他从桌子边站起来；手里拿着碗和勺子，真的走到大师傅面前，对自己能如此大胆不免也有些吃惊，说：

“求您，先生，我还要再添一点儿。”

那厨师是一个身体强壮的大胖子；但他止不住脸色煞白了。他满脸惊愕的神情呆呆地对着这个小叛乱分子看了好一阵儿，最后竟忍不住用手扶着铜锅来支撑自己的身子。那些助手也都为这意想不到的事惊住；孩子们也都吓呆了。

“什么！”厨师终于有气无力地说。

“求您，先生，”奥利弗回答说，“我还要再添一点儿。”

厨师举起粥勺向奥利弗头上打去；反剪住他的双臂，尖着嗓子大声叫教区管事。

当班博先生万分激动地冲进会议室的时候，董事们正严肃地进行秘密会议，他对那位坐在高椅子上的先生说。

“对不起，林姆金斯先生！奥利弗·退斯特提出要多添饭！”

满屋的人为之一惊。每个人的脸上都显出惊慌失措的神态。

“要多添 ！”林姆金斯先生说，“镇静些，班博，仔细回答我的问题。你是说他在吃完按饮食单分配给他的晚餐之后，另外还要添？”

“正是这样，先生。”班博回答说。

“那孩子将来准得给绞死。”那穿白坎肩的先生说，“我断定他将来得给绞死。”

对这位先生的预言性的意见谁也没有反驳。一场热烈的讨论开始了。最后下令将奥利弗立即禁闭起来。第二天一早在大门边贴出一张布告，提出不论任何人，如愿把奥利弗·退斯特从教区接出去，将会得到五镑酬金。换句话说，任何一个男人或女人，不论从事任何职业、行当，或买卖，如需要找个学徒工，便可以得到奥利弗·退斯特，另外还可以得到五镑钱。

“我一生中再没有任何事比这个更让我深信不疑的了，”那位穿白坎肩的先生在第二天早晨敲门时看了看那张布告说，“我一生中再没有任何事情比这个更让我深信不疑的，那就是这孩子将来准得给绞死。”

我打算到时候再来说明，这位穿白坎肩的先生的话究竟对与不对，如果我现在就试图讲明，奥利弗·退斯特的一生是否真落到一个如此悲惨的结局，那也许会破坏了读者对我正讲着的这个故事的兴趣（假定它还有些趣味的話）了。

第三章 说说奥利弗·退斯特如何险些找到一份差事，但那自然也不会是什么白拿钱的闲差

在奥利弗犯下要求再添点儿粥那一大不敬的亵渎神灵的罪行之后，整整一个星期他一直被明智、仁慈的董事会下令独自禁闭在一间黑暗的小屋子里。乍一看，我们似乎也可以不无道理地假定，如果他对那位穿白坎肩先生的预言怀有适当的尊敬，他就该通过把自己的手

绢的一端拴在墙上的挂钩上，而把自己拴在手绢的另一端，从而一举彻底证实这位智人的预言才能。不过要让他这么办，却也有一个实际困难，那就是，手绢被视为奢侈品，早已由董事会开会讨论，明确下令让手绢从此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时代，都完全与吃救济的穷人的鼻子绝缘。这命令还是由他们签字、盖章慎重宣布的。还有一个更大的困难是奥利弗年纪还太轻，还是个孩子。他只知道整天哭泣；当可怕的黑夜来临时，他张开他的小手捂在眼前以挡住黑暗，蜷在一个墙角里，希望睡一觉。他常会无端一哆嗦惊醒过来，于是他不停地一寸一寸地往墙角里挤，仿佛他感到在这包围着他的黑暗和孤寂中，甚至那又冷又硬的墙面也能给他一点儿温暖。

让那些“该制度”的敌人不要以为，在这单独禁闭期间，奥利弗完全被剥夺了有益的锻炼，愉快的社会交往，或有用的宗教安慰的机会。说锻炼，那会儿天气清冷，他每天早晨可以在一个石头院子中，当着班博先生的面，在一个水泵的龙头下进行沐浴仪式，为防止他着凉，班博先生会不停地用手杖在他身上敲打，以使一种针刺般的感觉布满他的全身。至于社交，每隔一天他会被带到孩子们吃饭的大厅里去，在那里被当众鞭打一顿以作为对大家的警戒。他非但完全没有被剥夺掉获得宗教上的安慰的权利，每天晚上到祈祷的时候，他会被连推带踢地弄到那同一个大厅里，在那里他可以听到孩子们一同念诵祷词，并从中得到安慰。那祷词中包括由董事会下令特别加上的一段，其内容是：请求上帝让他们变得善良、品德高尚和听话，并防止他们堕入奥利弗·退斯特的过失和罪恶之中去：该祷词明确把奥利弗归入只受罪恶力量宠爱和保护的人一类，说他是魔鬼本人直接制造出来的。

一天早晨，当奥利弗·退斯特的处境正如此美妙、幸福的时候，一位扫烟筒的甘菲尔德先生，由于房东催得越来越紧，在脑子里正反复盘算着想个什么法儿，能交付欠下的一笔租金，碰巧从大街上走过。甘菲尔德先生左算右算无论如何也凑不出他实际所需的足足五镑之

数；由于被这个算术难题弄得走投无路，他一会儿绞尽脑汁，一会儿又拿他鞭下的驴出气，而在走过习艺所的时候，他无意中看到了门上的布告。

“唷——！”甘菲尔德先生对他的驴吆喝道。

那驴这时正完全心不在焉，也许它心里正在盘算着，等它卸下车上的两袋烟灰之后，不知是否能有幸吃到两片美味的白菜帮子；因而，完全没有注意到主人的命令，它继续前进着。

甘菲尔德先生对这头驴，而特别是对它的眼睛狠狠地骂了几句；他还从它身后跑上来使劲敲了一下它的头，这一敲搁在任何其他动物头上都必会产生反响，但对驴却不行。于是，他抓住笼头猛地一拧它的下巴，算是十分客气地告诉它，不能想怎么着便怎么着；这才终于让它掉过头来。这时他又在它的头上敲了一下，意思要让它呆着不动，一直等到他回来。在完成这一安排后，他才向大门走过去，阅读那布告。

穿白坎肩先生刚才在董事会会议上已把藏在内心深处的话说了个痛快，现在正背着双手站在大门外。他已经看到了在甘菲尔德先生和他的驴之间发生的一段小小的争执。现在看到他走过来读那布告，不免开心地笑了，因为他一眼就看出，甘菲尔德先生恰恰是正合奥利弗·退斯特需要一个主子。甘菲尔德先生在读着那布告的时候，也笑了；因为他当时正想得到的恰好正是五个英镑；至于附在五镑钱上的累赘，那个孩子，甘菲尔德先生深知习艺所的伙食情况，料定他的身体必是瘦小干枯，正好可以用他进烟囱里干活儿。因此他磕磕巴巴又从头到尾把那布告读过了一遍；然后，用手一碰帽子算是行礼，他开口对那位白坎肩先生讲话了。

“这里讲的，先生，就是教区想让他跟人去学徒的孩子。”甘菲尔德先生说。

“是的，伙计，”穿白坎肩的先生说，不屑地一笑，“怎么哪？”

“要是教区愿意让他在烟囱清扫业中学习一个正当的、愉快的行当，”甘菲尔德先生说，“我正需要一个学徒，我准备要他。”

“进来吧。”穿白坎肩先生说。甘菲尔德先生先留在驴脑袋上又敲了一下，又拧了一下它的下巴，以警告它不要乘他不在时逃跑，然后跟着穿白坎肩的先生走进了奥利弗最早和他相见的那间屋子。

“这可是个极肮脏的行当。”在甘菲尔德先生再次说明他的愿望之后，林姆金斯先生说。

“过去也有孩子在烟囱里给闷死的。”另一位先生说。

“那是因为他们为了让他们下来，先把稻草浇上水，然后放在烟囱底下烧，”甘菲尔德先生说，“那样烧出来的就全是烟，没有一点儿火苗；可烟对于轰孩子下烟囱完全没有一点儿用，因为烟只会让他睡着，那可正是他求之不得的事。小男孩一般都非常顽固，又非常懒，什么东西也不如一把烧得很旺的明火更能让他们三步两步出溜下来的。这也很人道，先生们，因为即使他被卡在烟囱里了，用火烧他的脚也能迫使他用力挣脱身子。”

穿白坎肩先生似乎对他的这番解释极感兴趣；但他的欢笑声却被林姆金斯先生的一个眼神给打断了。接着，董事会自己聚在一起商议了几分钟，但他们说话声音很低，别的人就只听到“节省开支”，“报告中显得好看一些”，“发一份印好的报导”几个片断，别的什么也听不见了。这几句之所以能被听见，还是由于他们十分强调的一再加以重复。

最后，他们不再耳语了。董事会的成员一个个又都严肃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坐下，只听见林姆金斯先生开口说：

“我们已考虑了你的申请，我们不能同意。”

“完全不同意。”穿白坎肩的先生说。

“决不同意。”另一位董事也附和着。

由于甘菲尔德先生正顶着已经弄死了三四个孩子的坏名声，他因而不禁想到，也许一时鬼使神差，董事会的人想到了这件事，于是节外生枝影响了他们的谈判。要真是那样，这可完全不符合他们一般办事的风格；但不管怎样，他可并不特别喜欢再提起那些谣言，因而一边揉着手中的帽子，慢慢离开桌子朝门边走去。

“那么说，先生们，您几位是不同意让我领走那孩子了？”甘菲尔德先生站在门边说。

“不同意，”林姆金斯先生回答说，“至少，由于这是一个肮脏的行业，我们认为你不应当得到我们原来提出的那么多钱。”

甘菲尔德先生的脸上马上露出了笑容，他三步两步又回到桌子边说：

“你们愿意出多少，先生们？行了，对一个穷苦的人别太苛刻了。你们愿意出多少？”

“照我说，三镑十先令就已经够多了。”林姆金斯先生说。

“十先令都应该抹去。”穿白坎肩的先生说。

“得了！”甘菲尔德先生说，“先生们，四英镑怎么样。就是四英镑吧，你们会从此彻底永远也见不到他了。行了！”

“三镑十先令。”林姆金斯坚定地重复着说。

“行了！我给来个两头劈，先生们，”甘菲尔德先生纠缠着说，“三镑十五先令。”

“一分钱也不能再多”是林姆金斯先生的坚定回答。

“先生们，你们对我可真是太狠心了。”甘菲尔德说着，开始有些犹豫了。

“得了，得了！简直是胡说！”穿白坎肩的先生说，“就算一个钱的补贴没有，白得到这孩子也算够便宜的了。把他领走吧，傻瓜蛋！他正是你所需要的那种男孩儿。他时不时需要有根棍子敲打敲打；那对他有好处；他的饭食不需要花费很多钱，因为他自出生以来从没吃过一顿过饱的饭。哈！哈！哈！”

甘菲尔德先生机警地扫视了一眼围在桌边的那些脸，发现它们全都含着微笑，他自己也慢慢拿出了一张笑脸，交易已谈妥了。班博先生立即得知，就在那天下午奥利弗·退斯特和他的学徒合同便将一同去面见地方法官，请求批准和签字。

为了执行这一决定，小奥利弗被从禁闭室中放了出来，还告诉他换上一件干净衬衣，这使他不禁十分惊诧。而且，几乎没等他完成这一极不寻常的体育表演，却只见班博先生亲自给他端来一碗粥，另外还有节假日分发的二又四分之一英两的面包。看到眼前的这么一大堆食物，奥利弗马上无比伤心地大哭起来，不无道理地想着，董事会必是为了什么特殊的用场，决定把他杀掉，要不他们决不会像这样忙着想要把他催肥的。

“不要把眼睛哭红了，奥利弗，你应当谢天谢地，好好吃你的饭吧，”班博先生用一种无比庄严的声音说，“你马上要去给人当学徒了，奥利弗。”

“当学徒，先生！”那孩子战战兢兢地说。

“就是，奥利弗，”班博先生说，“因为你自己没有父母，那么多作为你的宽厚、仁慈的父母的先生们现在要送你去当学徒：让你找到个

谋生之道，帮助你成人，尽管为此教区要花费三镑十先令！——三镑十先令，奥利弗！——总共是七十先令——一百四十个六便士硬币！——就只为了一个谁也没法喜爱的不听管教孤儿。”

在班博先生不得不中断他用一种可怕的声音发表的演说，换口气的时候，泪珠从这可怜的孩子的脸上不停地滚下来，他痛苦地啜泣着。

“得了，”班博先生说，不再那么严厉了，因为看到自己的口才产生了明显的效果，不免有一种美滋滋的感觉，“得了，奥利弗！用你的上衣的袖口擦擦眼睛，别把眼泪哭到粥里面去，要那样，你可是太傻了，奥利弗。”他说得一点儿不错，因为粥里的水已经够多了。

在他们前往会见法官的路上，班博先生告诉奥利弗，到了那里他就只要显出非常高兴的样子，在堂上的那位先生问他愿不愿当学徒，他就说真是十分喜欢就行了；对于这两点奥利弗全都答应照办；也因为班博先生曾微笑着向他暗示，对两条中任何一条如有任何差错，那可就不准他将吃上什么苦头了。在他们到达那公廨以后，奥利弗被独自关在一间小房子里，班博先生告诉他一定就呆在那里，一直等他再来接他。

孩子独自呆在那里，足有半小时，心一直扑通乱跳着。半小时后，班博先生伸进头来，这时头上已没有了那顶翘边的帽子，大声说：

“啊，奥利弗，我的亲爱的，跟我去见法官先生。”班博先生在讲完这几句话的时候，满脸露出一副冷酷的极可怕的凶相，又低声补充说，“好好记住我刚才对你说的话，你这个小坏蛋！”

听到这两种显然彼此有些难以相容的说话腔调，奥利弗只是莫名其妙地看着班博先生的脸；但这位先生不让他有机会说任何话，便拉着他走进了隔壁的一个房间：房门敞开着，房间很大，有一面宽大的

窗子。在一张书桌后面坐着两位头上敷着白粉的老先生：其中一位在读报纸；而另一位则借助一副玳瑁眼镜在阅读摊在他面前的一份羊皮纸文件。林姆金斯先生站在靠近书桌一端的前面；光洗个脸面儿的甘菲尔德先生站在桌子的另一端；另外还有两三个穿着高筒靴，显得很凶恶的男人呆在屋里。

戴眼镜的那位老先生，面对着那羊皮纸文件，不知不觉睡着了，在班博先生把奥利弗拉过来让他站在桌子前边之后，半晌谁也没有做声。

“这就是那个孩子，阁下。”班博先生说。

那位看报纸的老先生抬起头来看了他一会儿，把另一位先生的袖子扯了一下，于是这另一位老先生惊醒过来。

“啊，这就是那个孩子吗？”这位老先生说。

“就是他，先生，”班博先生回答说，“给法官大人鞠躬，亲爱的。”

奥利弗振作起精神来，尽全力鞠了一个大躬。他两眼直盯着两位法官头上的粉，弄不清是所有的法官坐下来时头上便敷着那白粉呢，还是因为有了那白粉，便从此当了法官。

“那么，”那位老先生说，“我想他很喜欢扫烟囱这个职业吧？”

“他喜欢极了，阁下。”班博先生回答说；使劲捏了奥利弗一把，意思告诉他可不能说不喜欢。

“他也愿意 扫烟囱，是吗？”那位老先生问道。

“我们明天要是硬要他去干别的行当，他马上就会逃跑的，阁下。”班博先生回答说。

“还有马上将成为他的主人的这位——我说你，先生——你会好好待他，供给他饭食，在各方面照顾他，是这样吗？”那位老先生说。

“我说我能做到，那我就一定会做到的。”甘菲尔德先生生硬地回答。

“你说话很粗鲁，我的朋友，不过你看上去是个直心肠的老实人。”那位老先生说，把他的眼镜转向等着拿到随同奥利弗发放的那笔补贴的人，他的凶恶的面孔明露着残酷无情的性格。但那位地方法官半由于眼神不济，半由于思想幼稚，却不可能看出别的人一眼就能看出的情景。

“我希望是那样，先生。”甘菲尔德先生难看地挤挤眼睛说。

“我确信你正是那种人，我的朋友。”老先生回答说，用手把眼镜往鼻子上搥搥，四处寻找墨水瓶。

这对奥利弗是一个性命交关的时刻。如果那墨水瓶的位置正如这位先生所料，那他准定会把笔伸进去蘸上水，在文书上签下字，奥利弗也便会匆匆给带走了。但是，碰巧那墨水瓶就在他的鼻子底下，于是，他十分自然地用眼睛满桌上到处去找却没有找到；而在找的过程中，偶然向前直视，他的目光却落在奥利弗苍白的、充满恐惧的脸上；尽管班博先生恶狠狠地望着他，还一再暗中揪他，奥利弗却仍然满脸露出惊愕和恐怖的表情，呆望着他的未来主人的那张十分可厌的脸，这神情即使一位半盲的地方法官也不可能视而不见了。

老先生停下来，把笔放下，看看奥利弗，又看看林姆金斯先生；林姆金斯一副得意和满不在乎的样子正打算捏出一撮鼻烟。

“我的孩子！”老先生在桌上倾过身子来说。听到他的声音奥利弗不禁一哆嗦。他这种表现也许是可以原谅的，因为老先生的声音很温

和；而生疏的声音总会让人吃惊的。他不禁浑身哆嗦，哭泣起来。

“我的孩子！”老先生说，“你脸色苍白、神情惊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教区管事，你站得离他远一些，”那另一位法官说，把文件放在一边，很感兴趣地凑过身子来，“啊，孩子，告诉我们是怎么回事，不要害怕。”



奥利弗双膝跪倒在地，交抱着两手，请求他们还把他关到那间黑屋子里去。他们可以让他挨饿——打他——如果他们愿意，也可以杀

了他——可千万别让他跟那个可怕的人走。

“啊哈！”班博先生显得无比庄严地举起双手，扬起头说，“啊哈！在我所见到过的善于装神弄鬼的孤儿中，奥利弗，还没有一个比得上你这么厚颜无耻的。”

“闭上你的嘴，教区管事。”在班博先生说出他的一连串成语之后，那另一位老先生说。

“我请求阁下原谅，”班博先生说，不相信自己没有听错，“阁下您是在对我讲话吗？”

“正是对你。闭住你的嘴。”

班博先生完全惊呆了。竟然吩咐教区管事闭上嘴，这简直是反了！

戴着玳瑁眼镜的老先生看看他的同伴，他会心地点点头。

“我们拒绝批准这个文书。”那老先生说，一边把那份羊皮纸文件扔到一边去。

“我希望，”林姆金斯先生吞吞吐吐地说，“我希望二位法官不要仅仅凭了一个孩子的证词就认为教区当局有什么行为不当之处。”

“法官方面现在还不准备对这个问题发表任何意见，”那第二位老先生很干脆地说，“把孩子带回习艺所去，好好看待他。这看来对他十分需要。”

当天晚上，那位穿白坎肩的先生坚定不移、万分肯定地断言，奥利弗将来不仅得绞死，还会被五马分尸。班博先生带着阴郁的神秘的神情摇摇头说，他希望他将来可能有个好结果；这时甘菲尔德却插嘴说，他希望他能跟他走；尽管他在许多问题上和教区管事意见一致，

他这个愿望和他说的结果可完全是背道而驰的。

第二天早上，公众再一次得知，奥利弗·退斯特又一次招人领养，任何人只要愿意收下他便可以得到那五个英镑。

第四章 奥利弗得到了另一个差事，于是首次进入了社会生活

在大家庭中，一个行将成年的男孩，如果不实际占有，或依法保留，或有希望得到，某种优厚的位置，按十分常见的惯例，他便将被送到海上去。董事会意欲效法这一明智的好例子，在一起商谈着，如何能把奥利弗·退斯特打发到某一艘开往野蛮港口的小商船上去。他们很自然地想到，这真是一个不可能再好的安顿他的办法：很有可能某一天晚饭之后，船老板，只是为了寻开心，一顿皮鞭将他抽死，或用一根铁棒把他的脑浆敲出来；这两种消遣，谁都清楚地知道，原是这个阶层的先生们最喜爱，也最普遍采用的玩意儿。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董事会听到得越多，他们便越感到看来这真是个好主意；于是，他们得出结论，要有效地为奥利弗谋一条出路，惟一的办法是立即送他到海上去。

班博先生被派出去进行初步的了解，看看能不能找到某位船长会愿意要一个没有任何朋友的男孩在仓房听差；当他回到贫民习艺所准备向董事会报告他完成任务的情况时，他在门口碰上了一位不小的人物，教区的殡葬员索尔伯利先生。

索尔伯利先生骨节粗大，长得又高又瘦，穿着一套半旧的黑衣服、黑色的补过的棉线长袜，和一双颜色相配的皮鞋。他的脸面天生不适宜含笑，但他一般却露着职业性的欢快。当他向班博先生走过来的时候，他步履轻盈，脸上透着内心的喜悦，热情地和他握手。

“昨天夜里死去的两个妇女的身体的长短我已经量过了，班博先

生。”那殡葬员说。

“你会发大财的，索尔伯利先生。”那教区管事说，一边伸出大拇指和拇指，从殡葬员递过来的巧妙地做成一口小棺材模样的鼻烟壶里，撮鼻烟。“我说你会发大财的，索尔伯利先生。”班博先生重复说，用他的手杖亲切地在他肩上敲了一下。

“你那么想？”殡葬员用一种对那种可能性半信半疑的声调说，“董事会定的价格实在太低了，班博先生。”

“棺材也同样很小啊。”管事回答说，完全按照一位大官员的身份做出欲笑又止的神态。

这话使索尔伯利先生感到很开心，因为他当然会如此办事；因而竟长时间大笑不止。“是呀，是呀，班博先生，”他停住笑说，“的确也是，自从伙食上推行新制度以来，棺材比过去的显然更窄了许多，也更浅了一些；但我们总得有些赚头呀，班博先生。存够时间的木料价钱极贵，先生；那些铁把手都是靠骆驼从伯明翰运来的。”

“行了，行了，”班博先生说，“哪一种行当也都有自己的难处。反正总的利润总是不错的。”

“那自然，那自然，”殡葬员回答说，“再说，你明白，即使我在这件或那件买卖上亏了，时间长了在别的生意上也总可以找回来的——嘻！嘻！嘻！”

“正是这样。”班博先生说。

“不过我还要说，”殡葬员接着说，又拾起刚才被教区管事打断的那个话题，“不过我还要说，班博先生，我正遇上一个难于对付的大难题：那就是，所有那些身强力壮的人总死得最快。那些原来日子过得挺好，许多年都自己付房租的人一到所里总最先死去；听我告诉你，班博先生，在算计上只要出现三四英寸的错误，利润便会少去好

大一块，特别是，谁没有家小需要养活呀，先生。”

索尔伯利带着很得体的受委屈的愤怒讲着这些话，而班博先生感到这话倒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教区的荣誉，这时候，这后一位先生想到应该换一个话题了。在他脑子里始终念念不忘奥利弗·退斯特，他立即提起了这个问题。

“说到这里，”班博先生说，“你不知道有什么人愿意要一个男孩儿吧？一个教区徒工；他现在已经成为套在教区脖子上的一块石头，或者，我要说，一个大磨盘了。条件宽厚，索尔伯利先生，条件很优厚！”班博先生说话的时候，把他的手杖举向他头顶上面的布告，使劲在“五镑”两个字上敲了三下，那两个字原是特别用大写的罗马字印成的。

“上帝保佑！”那殡葬员揪住班博先生的镶金边的官服的领口说，“我要想跟你谈的正就是这件事。你知道——我的天哪，这是一副多么漂亮的钮扣，班博先生！我一直还没有注意到。”

“是的，我觉得是挺气派的，”教区管事说，低头看着钉在他上衣上的大铜扣子，“上面的花纹和教区的徽记是一样的——那善良的撒玛利亚人正在照料那重伤的病人。 [2] 这是在新年的一大早董事会送我的礼物，索尔伯利先生。我记得我第一次穿它是去参加午夜死在门外的一个破产商人的调查会。”

“我记得，”殡葬员说，“陪审团判定‘他因缺乏必要的生活所需，生生冻死了’，是不是这样？”

班博先生点点头。

“不过我想，他们也认为这是一个非同一般的案件，”那殡葬员说，“因为他们后来又加上了一句，意思说，如果救济机关曾经——”

“算了！全是一派胡言！”教区管事打断了他的话，“董事会要是去

关心那些无知的陪审团的人讲的那些胡说八道，那可真够他们忙的了。”

“完全对，”殡葬员说，“他们可要忙坏了。”

“陪审员，”班博先生说，和他平时每一激动时的情况一样，紧抓住他的手杖，“陪审员都是些没有教育、粗俗、卑鄙的可怜虫。”

“他们就是。”殡葬员说。

“此外他们再不懂什么哲学或政治经济学。”教区管事轻轻地一挥手指说。

“此外他们什么也不懂。”殡葬员说。

“我讨厌他们。”教区管事说，满脸涨得通红。

“我也一样。”殡葬员附和说。

“我只希望有一个带独立性的陪审团到我们所里来呆上一两个星期，”教区管事说，“董事会的各种规章制度很快就会把他们的傲气全给打下去的。”

“让他们去受罪吧。”殡葬员回答说，同时表示赞同地笑着，希望让那位愤怒的教区官员消消怒气。

班博先生脱掉头上的翘边帽，从帽顶里掏出一方手绢来；用它擦去额头上因为生气冒出来的汗珠；他又戴上了帽子；然后转向殡葬员，比较平静地说：

“那么，那孩子怎么样？”

“哦！”殡葬员回答说，“嗨，你知道，班博先生，我为贫民支付的税款可是真不少啊。”

“嗯哼！”班博先生说，“那么？”

“那么，”殡葬员回答说，“我想既然我为他们付出了那么多，我也便有权利从他们那里获得尽可能多的好处，班博先生；——因此——我想我自己领走那个孩子。”

班博先生抓住殡葬员的一只臂膀，把他领进屋里去。索尔伯利先生和董事会一起关在一间小屋子里过了约五分钟，双方谈定就在那天晚上奥利弗·退斯特便将先同他回去，且看“是否如意”——在教区徒工的问题上，这四个字的意思就是，如果在短期试用中，老板发现这孩子能干不少活儿而又不需要吃很多东西，那他便将在议定的几年中留下他，任意使唤他。

当小奥利弗那天晚上被带到“那些先生们”面前，被告知那天夜晚他便将作为一个一般的教区孩子离开习艺所，前往棺材铺，同时被告知，如果他对自己的处境感到不满，或胆敢再回到教区来，那他便将被送往海上，视情况或者被扔进海里淹死，或者被敲破脑袋的时候，他根本没有流露任何感情，因而使得他们一致公认他是个没心肝的小坏蛋，吩咐班博先生立即把他带走。

说起来，虽然很自然，在人世的一切人中，惟独董事会，一见到任何人在感情上稍微表现得麻木不仁便必会惊愕万状，义愤填膺，可这一回，他们可实在错了。实际上最简单的事实是，奥利弗并非缺乏感情，相反是感情过于充沛了；只是由于他一直受到的虐待使他越来越终日陷于阴郁和麻木状态之中。他一声不响地听着关于那决定他的终身命运的消息；而在有人把他的——拿起来并不费劲，因为全部东西都只是装在一个半英尺见方、三英寸厚的牛皮纸包中的——行李放到他手中的时候，他把帽子拉下来盖在眼睛上；再次拽着班博先生的袖口跟着这位教区官员前往另一个苦难的处所。

班博先生心不在焉、不言不语地拉着奥利弗走了一阵；因为这位

教区管事，和一般管事必有的表现一样，一直扬头挺胸地走着。那一天风很大，风吹起班博先生外衣的下摆，恰好显露出他的漂亮坎肩和褐色的羊绒短裤，同时也把小奥利弗给整个包住。到了快要接近目的地的时候，班博先生这才想到现在应该低头看一眼，如何能让这孩子看上去挺好，能经受住他的新主人的挑剔。于是他便拿出一副适当的爱护和关心的神态来着手进行。

“奥利弗！”班博先生叫道。

“是，先生。”奥利弗用一种颤抖的声音低声回答。

“别让帽子盖住眼睛，把头抬起来，小先生。”

奥利弗虽然立即照办，用他那只空着的手的手背一抹眼睛，而当他抬头看着他的领路人的时候，眼睛里却仍然含着泪水。在班博先生严厉地盯着他看着的时候，那泪珠更从他的脸颊上滚了下来，接着一颗又一颗的泪珠滚个不停。那孩子极力想忍住，但始终没有用。他抽出拉着班博先生的另一只手，双手捂着脸，忍不住哭得眼泪顺着下巴从他干瘦的手指缝里往外流。

“哎呀！”班博先生大叫一声，忽然停住脚步，恶狠狠地看着他领着的那个小东西。“哎呀！在我所见过的所有 最最忘恩负义、最最乖张的孩子中，奥利弗，你可算得是——”

“别，别，先生，”奥利弗低声哭泣着说，紧抓着握住那根他十分熟悉的手杖的手，“别，别，先生；我一定学好，真的；真的，真的，我一定，先生！我还很小；我实在太——太——”

“太什么？”班博先生十分惊异地问道。

“太孤单了，先生！我是这么地孤单！”那孩子大叫着，“每一个人都恨我。哦！先生，请你别对我生气！”那孩子用手在胸前拍打着，含着真正痛苦的眼泪看着他的同伴的脸。

班博先生惊异地对着奥利弗可怜的、无可如何的神情看了一会儿，沙着嗓子哼了几声；然后咕哝了一句：“这讨厌的咳嗽。”吩咐奥利弗擦干眼泪，乖乖地听话。于是，又一次抓住他的手，不声不响领着他往前走。

那殡葬员刚刚关好店铺里的窗子，坐在和四周的情景恰相配合的昏暗的烛光下，正要记几笔账时，班博先生进来了。

“啊哈！”殡葬员在一个字刚写完一半时抬起头来说，“是你吗，班博？”

“不是别人，索尔伯利先生，”教区管事回答说，“瞧，我把那孩子给你带来。”奥利弗鞠了一躬。

“哦！这就是那个孩子，是吗？”殡葬员说，把蜡烛举过头顶以便看清奥利弗的脸，“索尔伯利太太，你能不能赏光过来一下，我的亲爱的？”

索尔伯利太太从店铺后面的一间小屋里走出来。她是一个瘦小的女人，穿着一身裹得很紧的衣服，一看就是一个泼妇。

“我的亲爱的，”索尔伯利先生恭敬地说，“这就是我对你说过的那个从习艺所出来的孩子。”奥利弗再次一鞠躬。

“天哪！”殡葬员的老婆说，“他个头儿可真小。”

“是呀，他个头儿是 小点儿，”班博先生回答说，呆看着奥利弗，仿佛他没有长得更大一些完全是他自己的错，“他个子是很小，谁也没法否认，不过他会长大的；索尔伯利太太——他会长大的。”

“啊！我也敢说，”索尔伯利太太没好气地回答说，“靠着我们家的好吃好喝，他一定会长大的。看不出养个教区孩子有个什么便宜，我可看不出；他们挣的总也抵不上吃喝上的花销多。不过，男人们总认

为自己什么都懂。来吧！干瘦猴儿，下楼去。”说着，殡葬员的妻子打开旁边的一扇门，把奥利弗推下通往一个阴暗、潮湿的石头地窖的一溜台阶，这里是被叫做“厨房”的一个和煤窖相连的小间，里面坐着一个衣服脏破的小姑娘，脚下趿拉着一双破鞋，套着一双破烂不堪的蓝色线袜子。

“来，夏洛特，”跟在奥利弗身后下来的索尔伯利太太说，“把给特里卜留下的那些杂碎拿一些给这孩子吃。特里卜从早晨出去到这会儿还没回来，想来也不会再要吃了。我想这孩子没那么娇嫩，定会愿意吃的——是不是，孩子？”

奥利弗一听到说肉字便两眼发亮，手脚发抖，恨不得马上就能吃进嘴里，止不住连连点头。很快一满盘杂乱的碎肉便摆在他的面前了。

我真希望某些被酒肉撑得发呕、饱食终日的冷血和铁石心肠的哲学家们都来看看奥利弗大把抓起狗都不吃的美味碎肉的情景。我希望他们能看到奥利弗在饥饿的迫使下，以如何可怕的贪馋相，把那肉一块块撕开送进嘴中。在这里只有一件事会更合我的心意，那就是看到那些哲学家，以同样的胃口，也来吃和这相同的饭食。

“行了，”当奥利弗吃完他的晚餐后，殡葬员的妻子说，她一直一声不响惊愕地看着他吃着，担心地盘算着他将来的胃口，“你吃好了吗？”

在他身旁已再找不到任何可吃的东西，奥利弗也便作出了肯定的回答。

“那就跟我来吧，”索尔伯利太太说，拿起一盏昏暗的满是油污的灯领着他又从台阶上上来，“你的床在柜台下面。我想，你不会在乎睡在棺材中间吧？你在乎不在乎也倒没有多大关系，反正没有别的地方可以让你睡。快来吧，别让我整夜在这儿陪着你。”

奥利弗不再磨蹭了，他乖乖地听从了他的新女主人的安排。

第五章 奥利弗结识了一些新伙友。第一次参加出殡活动， 便对他主人的这一行当不感兴趣

奥利弗现在独自留在那棺材铺里了，他把灯放在木工凳上，怀着惊慌、恐惧的心情胆怯地向四周望望，这情况年岁比他大得多的人是不会不理解的。摆在店铺中间的一副黑色的支架上放着一口尚未完工的棺材，那样子是那样阴森可怖，只要他的眼睛一转向那边，一看见那凄惨的东西，他便止不住直打冷战。他几乎感到他马上会看到一个可怕的人从棺材里慢慢抬起头来，把他吓个半死。沿着墙边整齐地摆放着一大排锯成同一形状的榆木板，在那阴暗的灯光下，看上去完全像把手插在短裤兜里的高大的鬼怪。满屋子地上到处是棺材牌匾板、碎木片、闪光的棺材钉，和黑色的碎布片。柜台后面的墙上十分生动地画着两个戴着硬领，正在一家私宅门口供职的职业送葬人，还可以看到一辆由四匹黑马拉着的灵车正在向这边走来。店铺里又热又闷，整个空气似乎都染上了棺材的气味。柜台下面胡乱塞进一床毡垫的那个空当，本身也像个坟坑。

使奥利弗感到不堪的压抑还不仅只是这些阴森的感觉。他孤零零的一个人呆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我们全都知道，处在这样一种境地，我们中最不在乎的人有时也会有一种说不出的凄凉悲怆之感。这孩子既没有他所惦记的朋友，也没有谁惦记着他。新近的别离的愁绪在他的头脑中记忆犹新，那些虽不相爱却清楚记得的面孔忽然从眼前消失的感受，沉重地压在他的心头。但不管怎样，他只感到心情沉重已极。当他爬进那狭窄的床铺的时候，他希望那就是他的棺木，希望他能安静、长久地沉睡在教堂的墓地上，一任长长的青草在他的头上轻轻摇动，由那古老深沉的钟声为他催眠。

一清早，奥利弗被店外阵阵的踢门声惊醒了；而且在他还没来得及

及抓起衣服之前，那显得十分愤怒和烦躁的踢门声又重复了二十多次。在他开始打开门上的锁链的时候，那踢门的脚停住，却有个声音说话了。

“开门，你听见没有？”那属于踢门的腿的声音叫喊着。

“来了，先生，马上来。”奥利弗回答着，拉开铁链，打开门锁。

“我猜想你是那个新来的孩子，是不是？”那声音透过锁孔说。

“是的，先生。”奥利弗回答。

“你今年多大了？”那声音问道。

“十岁，先生。”奥利弗回答。

“那我进门后非揍你一顿不可，”那声音说，“你等着瞧看我揍不揍你，就这样，我的习艺所的小鬼！”那声音在做出这样友好的许诺之后开始吹起口哨来。

奥利弗对刚才他所说的那个富有表现力的单音词的具体实施早已司空见惯，因而使他丝毫也不怀疑，不管那说话的人是谁，必会不折不扣让他的话兑现。因而他用一只发抖的手拉开门闩，将门打开。

奥利弗看看街上，又看看街道的两头，心里想着，那个从锁眼儿里跟他说话的不相识的人，必是因为太冷要活动活动身子走开了；因为除了一个大个头儿的慈幼院的孩子坐在店铺对面的一根木桩上吃着一块夹黄油的面包之外，再没看见什么人了。他用一把折刀十分熟练地把面包一块一块切成适当的大小，一口一口地吃着。

“对不起，先生，”奥利弗看到再没有别的人露面，终于开口说，“是你敲门吗？”

“我踢门来着。”那慈幼院的孩子回答说。

“你是要买棺材吗，先生？”奥利弗天真地问道。

听到这话，那慈幼院的孩子露出了一副十分凶恶的样子；并说奥利弗如果胆敢这样跟他的头头们说话，那他很快就会要狠狠挨一顿的。

“我想，你还不认识我是谁，习艺所？”那慈幼院的孩子接着说，同时神气十足地从木桩上下来。

“不认识，先生。”奥利弗插嘴说。

“我是诺亚·克莱坡先生，”那慈幼院的孩子说，“你得归我管。把窗门全部卸下来，你这偷懒的小流氓！”说着，克莱坡先生给了奥利弗一脚，神气活现地走进店铺来，那样子真够瞧的。本来一个大脑袋、小眼睛、体态笨拙、神色阴沉的青少年，在什么情况下也难显出几分气派，更何况他在这许多动人的仪表之外，更加上一个红鼻子和一身黄色的小衣服。

奥利弗拿下头一扇窗子，而当他勉强搬着它摇摇晃晃往白天存放那些窗子的屋侧一个小院中走去的时候，不慎打碎了一块玻璃，这时诺亚却仁慈地对他给予帮助；他先安慰他说，一会儿他准得“挨一顿”，然后屈尊和他一起来搬。不一会儿，索尔伯利太太出来了。奥利弗在如诺亚所预言的“挨了一顿”之后，便跟在这位年轻的先生身后下地窖去吃早饭。

“到火边上来坐，诺亚，”夏洛特说，“我从老板的早餐里给你留下了一块美味的火腿。奥利弗，把诺亚先生背后的门关上，去吃我给你放在面包锅盖上的那些零碎儿去吧。这是你的茶；把它拿到那个木匣子边上去喝吧，你可得快点儿，他们一会儿得要你去照看店铺的，你听见没有？”

“你听见没有，习艺所？”诺亚·克莱坡说。

“天啦，诺亚！”夏洛特说，“你这人真怪！你理他干什么？”

“理他干什么！”诺亚说，“你要这么说，所有的人已经够不理睬他的了。他的爸爸或妈妈全都对他不加干预。所有他的亲人和亲戚也什么事全都由他自己去干，是吧，夏洛特？嘻！嘻！嘻！”

“哦，你这个调皮鬼！”夏洛特说，忍不住开心地大笑起来，诺亚随即也跟着她大笑；然后，他们俩都鄙夷地看着可怜的奥利弗·退斯特独自坐在放在屋子里最冷的一个角落里的木匣子上，吃着专门留给他的发馊的食物。

诺亚虽是一个慈幼院的孩子，但他不是习艺所的孤儿。他不是偶然生出的孩子，因为他的家世可以一直追溯到他的就居住在近处的父母；他母亲是一个洗衣妇，父亲是个酒鬼，当过兵，最后带着一块木腿和一笔每天合两个半便士再加上个说不清的零头儿的恤金，被勒令退役了。附近的店员们一向习惯于用一些极难堪的名字，如“皮短裤”、“救济儿”之类，在大街上称呼诺亚，而诺亚总是一声不响地忍了下去。现在命运之神却忽然无端让他碰上这个甚至最下贱的人都可以对他指手画脚的无名的孤儿，他大可以在他面前耍耍威风了。这有趣的情况很值得我们深思。它告诉我们，人性有时候可以显得多么美好，以及那同样的可爱的特性如何会毫无偏颇地在最尊贵的老爷和最下贱的救济儿身上充分发展。

奥利弗在这家棺材铺呆了已是三个星期或一个月了，这一天店铺已经上板儿，索尔伯利先生和太太在后边的小客厅里用晚餐，索尔伯利先生在怀着无限的敬意对他妻子看了好几眼之后开口说。

“我的亲爱的——”索尔伯利先生本来有更多的话要说，但这时索尔伯利太太忽然满脸特别的不高兴，抬头看着他，使他不禁愣住了。

“怎么啦？”索尔伯利太太冷冷地说。

“没什么，亲爱的，没什么。”索尔伯利先生说。

“啊，你真见鬼！”索尔伯利太太说。

“不是，我的亲爱的，”索尔伯利先生谦恭地说，“我想你也许不愿意听。我刚才只是要说——”

“哦，不要对我讲你刚才想要讲的话，”索尔伯利太太打断了他的话，“我算不得人；有事不必跟我商量，求你，我也不要揭穿你的秘密。”索尔伯利太太在说这几句话的时候，更发出预示着不祥的阵阵冷笑。

“但是，我的亲爱的，”索尔伯利先生说，“我就是要听听你的意见。”

“不，不，别问我的意见，”索尔伯利太太装模作样地回答说，“去问别的什么人吧。”说到这里，又是一阵使得索尔伯利先生恐慌万状的冷笑。这是一种经常使用、极有效果、历经考验的夫妻交往方式。这会马上使得索尔伯利先生哀哀恳求着，要索尔伯利太太特别开恩，容他说出她迫切希望听到的内容，在经过不到三刻钟的短暂的交锋之后，他终于得到了最为仁慈的恩准。

“只不过是关于小退斯特的一点儿小事，亲爱的，”索尔伯利先生说，“一个长得很漂亮的小男孩，那个，我亲爱的。”

“他本该如此，因为他有饱饭吃。”那位夫人说。

“他脸上总带着一种悲伤的神情，亲爱的，”索尔伯利先生接着说，“这真是太有趣了。他肯定会成为一个极受欢迎的职业送丧人的，我的爱。”

索尔伯利太太抬起头来，脸上带着相当茫然的表情。索尔伯利先生把这话说完，而他不等太太方面有时间开口，却又接着说话了。

“我的意思不是说，让他作一个一般的为成人送葬的送丧人，我的亲爱的，而是让他支应埋葬儿童的业务。安排年岁相当的送丧人这将是前所未有的创举，我的亲爱的，可以肯定这将产生非同一般的效果。”

对于送殡业务一向知之甚熟的索尔伯利太太，颇为这一新奇的想法所打动；但是，在这种情绪激动的情况下，她感到如果实话实说那未免使她显得有些有失身份了，因而她只是生硬地问她丈夫，如此显然的一个好主意他为何早没有想到？索尔伯利先生把这正确地理解为她对他的建议已表示赞许，因而立即作出决定，马上让奥利弗正式加入送殡行当；而且这样在下次有送殡业务的时候，他就应该跟着老板一同去当差。

这机会转眼就来到了。第二天早晨吃完早饭刚半个小时，班博先生便到店来了。他把手杖靠在柜台边，从兜里掏出他的皮面的大记事本，从中抽出一张纸条来交给索尔伯利先生。

“啊哈！”殡葬员说，喜形于色地读过那张纸条，“要订一口棺材，啊？”

“先订一口棺材，然后还由教区来举办葬礼。”班博先生回答说，一边系好了和他一样臃肿的皮面记事本上的带子。

“贝顿，”那殡葬员看看纸条又看看班博先生说，“我过去从未听说过这个名字。”

班博摇摇头回答说：“一些十分顽固的人，索尔伯利先生，非常顽固。我恐怕，还有些骄傲，先生。”

“骄傲，是吗？”索尔伯利先生一嗤鼻子大声叫着说，“那可是有点太过了。”

“哦，实在让人恶心，”教区管事回答说，“实在是黄蛋不金，索尔

伯利先生！”

“一点儿不错。”殡葬员完全同意。

“我们只是在前天夜晚才听说那一家人的，”教区管事说，“要不是一个住同屋的妇女向董事会提出申请，要他们派教区大夫去看看一个眼看要不行的妇女，我们还会对他们什么都不知道。大夫外出吃饭去了；他的学徒（一个非常聪明的男孩子）用装黑鞋油的瓶子装上一些药立刻给她送去了。”

“啊，倒是很麻利。”殡葬员说。

“可真是麻利！”教区管事回答说，“可结果怎样；这些反贼的行为够多么忘恩负义哟，先生？你瞧，她的丈夫带回话来，说那药和他妻子的病不对症，她不能喝——说她不能喝，先生！那么有效、卫生的好药，就在一个星期之前还给两个爱尔兰工匠和一个背煤的吃过，而且非常有效——现在白给他们，还饶上一个装鞋油的瓶子——他竟然带回话来说，她不能吃，先生！”

在这一罪恶行径以其全部声势再现在班博先生的头脑中的时候，他咄咄地在柜台上敲打着他的手杖，气得满脸通红。

“啊，”殡葬员说，“我从——来——也没——”

“从来也没，先生！”教区管事大声叫着，“没有，谁都从来没有；可现在她已经死了，我们还得去埋掉她；那就是具体安排的通知单，把这件事越快了结越好。”

班博先生嘴里说着，拿起翘边帽来，先戴反了一回，满怀为教区事务奔忙的激情，匆匆走出了店门。

“嗨，他太生气了，奥利弗，竟然没有问一声关于你的情况。”索尔伯利先生看着教区管事往街上走去的背影说。

“是的，先生。”奥利弗回答，刚才在他们谈话时他一直极力避开他们的视线，现在一想起班博先生说话的声音还止不住浑身发抖。但事实上，他完全用不着有意避开班博先生的眼神；因为这位对白坎肩先生的预言铭刻在心的教区官员想着，现在奥利弗正在殡葬员的店铺学徒的试用期中，这个题目暂时还是以避开为好，且等到有一天七年学徒工的文书已正式签订，一切使他返回到教区手中的危险已完全合法地、有效地消除之后再说。

“得了，”索尔伯利拿起帽子来说，“这件事越快了结越好。诺亚，你瞧着店铺。奥利弗，戴上你的帽子，跟我走。”奥利弗按照他的吩咐，跟着他的主人去正式当差。

他们穿过本镇最拥挤、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向前走了一阵；然后来到一条比刚才所经过的更为破烂、肮脏、狭窄的街道上，寻找他们要找的那所房子。街道两边的房子都很高大，但都十分破旧，现在的住户都是些最贫穷阶层的人。这情况，即使没有三两个弯着腰、抱着双臂偶尔蹒跚着在街头走过的男女的惨相作为佐证，仅是那些房子的破败的外貌也已清楚地表露出来了。许多房子前面都是店面，但它们全都门户紧闭，任其霉烂，只有楼上的房间里住着人。有些由于年久失修已岌岌可危的房子，为防止它们倒向街心用牢牢栽在街边的大木桩将墙壁顶住了；但就是这么一些可怕的窝巢也似乎被一些无家可归的可怜人选作过夜的处所，因为原来用钉子钉上挡住门窗的木板都被撬出了足够一人挤出挤进的空当。井里的积水又脏又臭，连到处可见的腐烂的耗子也让人想起可怕的饥荒。

奥利弗和他的老板在一座敞开的门前停了下来，门上既没有门环，也没有拉铃的手柄；因此那殡葬员在黑暗的过道中摸索着前进，告诉奥利弗紧跟在他身后，不要害怕。他们终于爬上了第一层楼梯。二楼口有一扇门挡住了去路，他停下来用手敲门。

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姑娘打开了门。殡葬员一眼便看清了屋里的情

况，知道他们按通知要找的正是这个地方。他走了进去；奥利弗也跟着进来了。

屋子里没有火，但有一个男人机械地弯着腰在空炉子边坐着。一个老妇人在他身边的一张矮凳上围着冰冷的空炉子坐着。在屋子的另一个角落里，有几个穿得破破烂烂的孩子；而在对着门的一个小敞间里，地上平躺着用毯子裹着的一件什么东西。奥利弗一看到那地方便不禁一抖，不自觉地向他的老板贴近一步；因为，尽管它被完全盖住，那孩子也感觉到那是一具尸体。

那男人的脸干瘦而苍白；头发和胡须都已花白；眼睛里充满血丝。老妇人满脸皱纹，仅剩的两颗牙齿龇在她的下唇外边；她的目光却很锐利有神。奥利弗既怕看到她，也怕看到那个男人。他们似乎非常像他刚才在外面见到的耗子。

“谁也不能接近她，”那男人说，他看到殡葬员朝那个小敞间走去，忽然惊醒过来，“别过去！你这混蛋，别过去，你要是还想要命的话！”

“你胡说，我的好伙计，”殡葬员说，对于各种形态的苦难遭遇，他都已司空见惯了，“你胡说！”

“我告诉你，”那男人双手紧攥着拳头，疯狂地跺着脚说，“——我告诉你，我不能让人把她埋到地下去，在那里她不得安身。蛆虫会不停地骚扰她——不是吃她——她已经干瘦得什么都不剩了。”

殡葬员对他的这些胡言乱语没有作答；只是从口袋里掏出一根软尺来，跪在那尸体旁边忙碌了一阵。

“啊！”那男人说，忽然跪在那死去的妇人身边大哭起来，“跪下，跪下——所有的人都围着她跪下，听我说，我说她是被活活饿死的。直到她开始发烧以前我一直不知道她的情况已是那么糟糕；然后她的

骨头都戳出皮肤外边来了。屋里既没有火，也没有蜡烛；她是在黑暗中死去的——在黑暗中！尽管我们听到她断断续续叫着孩子的名字，她却没法看见他们的脸。我上街去为她讨点吃的，而他们却把我送进了监牢。等我回来的时候，她已经要死了；我的心中的所有的血液一下子全都干了，因为他们饿死了她。我敢对无所不知的上帝发誓，是他们饿死了她！”说着，他把双手伸进头发中，大叫一声便躺在地上打滚儿，不一会儿，他两眼发直，满嘴白沫。

被吓坏的孩子们大哭起来；但那个对身边的事似乎充耳不闻一直沉默不语的老妇人，却几声吆喝止住了他们的哭声。她先解下了仍然摊在地上的那个男人的围巾，摇摇晃晃地朝殡葬员走过来。

“她是我的女儿。”老妇人朝那尸体一扬头说；她说话时的呆滞的眼神甚至比这里已经出现的死神的威胁还更为可怕。“天哪，天哪！想一想够多奇怪，我当时自然也是一个女人，生下了她，现在却还快快活活地活着，而她却躺在那里：浑身冰凉、四肢僵硬了！天哪，天哪！——想一想这事，这简直完全像一出戏——完全像一出戏！”

正在这个可怜人含糊不清地咕哝着，在一种阴森可怖的欢乐中不时暗笑几声的时候，殡葬员转身向门口走去。

“别走，别走！”老妇人似乎说悄悄话似的大声说，“是明天埋葬她，还是后天，或者还是今天晚上？我已经为她收拾好了；你知道，我必须走路去送她。给我送一件大披风来，要好的，暖和些的，因为天气太冷。在我们出发之前还得吃些蛋糕和酒！没有关系，一点儿面包就行了——就一块面包和一杯水。我们会有点儿面包吗，亲爱的？”她在殡葬员第二次朝门口走去的时候抓住他的上衣，热切地说。

“有，有，”殡葬员说，“当然。你要什么都有！”他挣脱那妇人的手，拉着奥利弗匆匆离开。

第二天（在班博先生亲自给这一家子送去一块两磅重的面包和一块干酪之后），奥利弗和他的老板又来到了那个破烂的住处。这时班博先生从习艺所带来四个抬棺材的脚夫，已经先到了。那老妇人和男人的破烂衣服外边裹了一件旧的黑披风；一副白木棺材被钉上了棺盖，然后四个人用肩膀扛着走上了大街。

“啊，你必须尽可能麻利点儿，老太太！”索尔伯利先生在那老妇人的耳边低声说，“咱们已经晚了，要让牧师先生等着咱们那可不成。快走，伙计们，——能多快就多快！”

听到这番指示，脚夫们扛着本来不重的棺材急速往前走着；两个哭丧人尽可能紧紧跟着他们。班博和索尔伯利先生在最前面轻快地走着，奥利弗的腿没有他老板的长，只得在一边跟着紧跑。

但实际上并没有必要像索尔伯利预计的那样急急赶路，因为当他们来到教堂庭院里一个划作公墓的、长满荨麻的阴暗角落的时候，牧师并没有到来；而且据坐在法衣室里烤火的文书估计，也许还得个把小时他才会来。因此他们只得把棺材放在坟坑边；两个哭丧人也只得耐心地呆在潮湿的泥土和毛毛细雨中等待，而一些跟进庭院里来瞧热闹的衣服破烂的男孩子，则吵吵闹闹地在那些墓碑中捉迷藏，或者在那口棺材上跳过来跳过去。索尔伯利和班博先生，原是文书的朋友，陪他在火边坐下来，读着报纸。

最后，过了差不多一个多小时，大家看到班博和索尔伯利先生和文书一块儿往坟地跑去。紧跟着，那牧师也出场了，一边走一边穿着袈裟。班博先生为了大面上过得去，轰走了一两个孩子；那位任教职的先生尽可能利用四分钟的时间念了一大段安葬词，便把他的袈裟脱下来扔给文书，转身走了。

“行了，比尔！”索尔伯利对掘墓人说，“填上吧！”

这可不是一件难干的工作，因为坟坑里已经很满，最上面的一口

棺材离地面仅有二三英尺。掘墓人往里铲土，用脚把松土踩实，扛起铁锹就走了，后面跟着那些孩子，大声抱怨着，还没瞧到什么热闹一切便都完了。

“走吧，我的好伙计！”班博敲敲那个男人的背说，“他们一会儿就要把院门关上了。”

那位自从在坟边坐下便一直没动的男人惊了一下，抬起头来望着那个跟他说话的人，向前走了几步，便一下子晕倒了。那个精神失常的老妇人只顾为失去了披风（被殡葬员拿走）伤心，对他完全没有理睬；他们于是在他头上浇了一罐冷水，等他一醒来便把他安全送出院外，锁上大门，各自走开了。

“怎么样，奥利弗，”在他们回家的路上索尔伯利说，“你喜欢不喜欢？”

“很好，谢谢，先生，”奥利弗十分犹豫地回答说，“不怎么特别喜欢，先生。”

“你很快会完全习惯的，奥利弗，”索尔伯利说，“习惯以后 你会完全不在意了，我的孩子。”

奥利弗在心里纳闷，索尔伯利先生不知是否花了很长时间才完全习惯下来了。但他想最好不要提出这个问题，只是一声不响回想着他刚才所听到和见到的一切，走回了店铺。

第六章 奥利弗为诺亚所激怒，奋起反抗，竟使他大为惊慌失措

一个月的试用期已满，奥利弗正式成为学徒工了。这时正赶上一个疾病流行的美好季节。用行话说，棺材价格看涨；因而在短短的几周中，奥利弗积累了大量的经验。索尔伯利的巧妙的投机买卖所获得

的利润超出了他的最为黑心的希望。当地的最老的居民也记不起什么时候麻疹曾如此猖獗，如此严重威胁着儿童的性命；有不少葬礼的队伍都是由小奥利弗带领着在街头行进，他帽子上系着长及膝盖的飘带，引起了镇上所有的妈妈们的说不出的羡慕和赞赏。因为奥利弗在他的老板举行成人葬礼的时候，为了让他能学会控制住自己的神经并始终保持举止得体（这对于一个成熟的殡葬员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他也总陪伴着他的老板，他因而有许多机会观察到许多坚强的人，在忍受着丧失亲朋的痛苦和悲伤时，所表现的美妙的豁达和坚忍。

比如说，索尔伯利先生曾接办过某位阔太太或阔先生的葬礼业务，死者生前身边围着一大群侄儿侄女，他们在死者病重的时候全都悲痛欲绝，在最热闹的大庭广众之中都悲伤得不能自己，而一旦他们自己聚在一起时却会忽然变得要多开心有多开心——无忧无虑，欢声笑语——彼此自由自在相处，谈笑风生，仿佛并不曾发生任何使他们不开心的事。丈夫们也都能够以最出色的安详，忍受着丧妻的痛苦。妻子们也一样，她们为丈夫穿上丧服，仿佛丧服丝毫并非用来表示悲伤，却决心要使丧服尽可能处处合体，并使自己穿上它平添几分动人的风韵。同时还可以观察到，那些在下棺仪式中泣不成声的太太、老爷们几乎一到家便平静下来，不等敬茶的活动完毕便都又谈笑自若了。所有这些看上去都十分有趣，而且令人受益不少；看到这些，奥利弗不免赞赏不已。

至于通过这些善良人们的榜样，奥利弗·退斯特是否也已变得非常达观，我虽是他的传记作者也难以有把握断言；但是我可以毫不含糊地说，好几个月以来他都对诺亚·克莱坡的欺凌和虐待采取了逆来顺受的态度。他对待他本来就越来越坏，现在看到这个新来的孩子已提升到手执黑棒、帽缀飘带的地位，而他这个先来的却依旧戴着扁平帽、系着皮绑腿，不禁妒火中烧。夏洛特看到诺亚对他不好，也便对他更坏；索尔伯利太太则由于索尔伯利先生倾向于拿他当朋友看待，便把他看成了眼中钉。在这种情况下，一边是这三个死对头，一边是忙不

完的葬礼，奥利弗可完全不像被错误地关在酒厂谷仓里的那头饿猪，
得其所哉。

这里，我要谈到在奥利弗一生中极为重要的一个转折点了，因为我这里必须记录下一件也许看似无关紧要，不足挂齿，但却对他的整个前途和命运直接引起重大变化的事件。

有一天，在正常的吃饭时候，奥利弗和诺亚已下到厨房，准备好好来享受一块羊肉——一磅半重靠近脖子的最坏的一块肉——而这时夏洛特有事被叫走，于是饥饿、蛮横的诺亚·克莱坡便想到，利用这段等待她的空闲时间的最好办法莫过于设法来撩拨和激怒奥利弗了。

拿定主意要拿这个无害的孩子寻开心，诺亚便把他的双脚放在桌布上，一会儿抓奥利弗的头发，一会儿又揪他的耳朵；并公然说他“蔫儿坏”；甚至还公开说，他准备不论哪一天他被绞死的时候，他一定不放过机会亲自去看看这件让人开心的事；还说了许多像他那样乖张、无人管教的慈幼院男童常爱说的一些激怒对方的话。但所有这些恶言恶语都未能产生使奥利弗哭泣的效果，于是诺亚试着使出了更为下流的招数；他于是使用了许多名声比诺亚大得多的小天才，直到今天，在他们希望显得很有风趣时，有时还在使用的招数。他开始进行人身攻击。

“习艺所，”诺亚说，“你妈妈怎么样？”

“她已经死了，”奥利弗回答说，“你不要对我说她什么话！”

奥利弗说这句话的时候脸色越来越红，呼吸急促，嘴和鼻子异样地扭动着，这在克莱坡先生看来必是立即将出现放声大哭的前兆了。抱着这一想法，他又开始原来的攻击。

“她是怎么死的，习艺所？”诺亚说。

“伤心过度，有一个老保育员对我这么说的，”奥利弗回答说，更

像在自言自语，而不是在回答诺亚的问话，“我想我可以想到那么死去是多么的痛苦！”

“哎呀呀呀，一派胡言，习艺所，”诺亚说，这时一滴泪珠正从奥利弗的脸上滚落下来，“啊，你在哭什么？”

“与你无关，”奥利弗回答，匆匆擦去眼泪，“别以为跟你有什么关系。”

“哦，与我无关，嗯？”诺亚回答说。

“是的，与你无关，”奥利弗厉声回答，“就这样，已经完全够了。不要再对我谈起她的任何事情。你最好别提！”

“最好别提！”诺亚大叫着，“行！最好别提！习艺所，别那么厚颜无耻。你的妈妈也一样！她是个好样儿的，她是。啊，天哪！”说到这里，诺亚含有深意地连连点头，用尽一个男性在这种场合所能使出的全部力量，皱起了他的小红鼻子。

“你知道，习艺所，”诺亚看到奥利弗一言不发更壮起胆子，用一种装做怜悯的最让人难以忍受的声腔说，“你知道，习艺所，现在已没有任何办法了，当然你在当时也没有任何办法。我对这件事感到非常遗憾；我断定我们全都十分遗憾，并对你十分同情。可是，你必须知道，习艺所，你妈妈是一个彻头彻尾、不折不扣的坏东西。”

“你说什么？”奥利弗立刻扬起头来问道。

“一个彻头彻尾、不折不扣的坏东西，习艺所，”诺亚冷冷地回答说，“她当时死了，习艺所，对她来说实在是再好不过了，否则她得去布里奇维尔感化院服苦役，或者被流放，或者被绞死，而这最后一个可能性比哪个都大，是不是？”

奥利弗一跳站起身来，气得满脸通红；他踢翻身边的桌椅，一把

抓住了诺亚的脖子，用尽愤怒中的全身力量，使劲摇晃他，直摇得他嘴里的牙齿格格响；然后用尽他的全部力气，一拳把他打倒在地。

一分钟以前这孩子还显得十分文静、温和，由于经常受到虐待而情绪十分低沉。但现在他的脾气终于被激起来了；他挺直了腰杆；他的眼睛已露出炯炯神光；当他站在现在躺在他脚下那个以折磨人为乐的胆小鬼的面前，直瞪瞪呆望着他的时候，他已整个变了一个人；他在他面前显出了他自己过去都不知道的力量。

“他会掐死我的！”诺亚哭着说，“夏洛特！太太！这个新来的孩子存心要掐死我！救命呀！救命呀！奥利弗发疯了！夏——洛特！”

诺亚的喊叫引起了夏洛特的一声尖叫和索尔伯利太太的更尖声的喊叫；前者立即从一个侧门跑进了厨房，后者则停在台阶中间，一时弄不清如果再前进一步是否有生命危险。

“啊，你这个小鬼东西，”夏洛特尖叫着，用全部力气抓住奥利弗，那力气和一个受过良好训练的中等男子的力气也差不多少，“啊，你这个忘恩负义、杀人放火的可怕的坏蛋！”她每说几个字都用尽力气给奥利弗一拳，还为了让大家看着热闹，夹杂着阵阵尖叫。

夏洛特的拳头打在奥利弗身上已经很不轻，而惟恐这还不足以使他的怒气平息下来，索尔伯利太太这时也冲下厨房，帮忙一手抓住他，一手在他脸上乱抓。诺亚看到自己已完全处于有利地位，这时也从地上爬起来，连连从后面对他进行攻击。

这样剧烈的活动当然不可能长时间继续下去。在他们疲倦已极不能再又抓又打下去的时候，他们便把大叫大闹着但并不胆怯的奥利弗拖进煤窖，并锁在了里面。事完之后，索尔伯利太太便一下子瘫坐在一张椅子上，大哭起来。

“天呀，她要晕过去了！”夏洛特说，“去拿一杯水来，诺亚，亲爱的，赶快！”

“啊，夏洛特，”索尔伯利太太说，虽然底气不足而夏洛特在她头上和肩背上浇的冷水又有些过量，她却仍保持着正常的声腔，“啊，实在是托天之福，我们没有在睡觉的时候全给掐死！”

“啊，确实是万幸，太太，”她回答说，“我只希望这件事能让老板明白，再也别把这类可怕的畜生，这些从生在摇篮里的时候起，天生就是杀人犯和抢劫犯的家伙弄到家里来了。可怜的诺亚，我刚才进来的时候，他简直已经要死了。”

“可怜的人！”索尔伯利太太说，无限同情地看着那个慈幼院的孩子。

在她们这般对他表示同情的时候，他的坎肩的第一个钮扣差不多和奥利弗的头顶一般高的诺亚，用手腕的内侧擦了擦他的眼睛，勉强吸溜几下鼻子，挤出了几滴眼泪。

“现在该怎么办！”索尔伯利太太大叫着说，“你们的老板没在家；家里再没有个男人，照这样下去不要十分钟他就得把那门给踢下来了。”奥利弗在对付她所说的那块木板时所使的劲儿，使她所说的情况大有可能出现。

“天哪，天哪！我也不知道，太太，”夏洛特说，“除非我们去找警察来。”

“或者叫大兵来吧。”克莱坡先生建议说。

“不好，不好，”索尔伯利太太说，忽然想起了奥利弗的老朋友，“快快去找班博先生，诺亚，告诉他马上就来，一分钟也别耽搁；别找帽子了！快去！你一边跑一边把一把小刀放在打青的眼睛上。那就可以让肿消下去了。”

诺亚什么话也没说，拔腿使尽全力向街上跑去，街上行人看到一个慈幼院的孩子光着头，将一把折刀贴在眼睛上，如此拼命奔跑，都大为惊异。



第七章 奥利弗仍不听管束

诺亚·克莱坡以最快的速度沿街跑去，一次也没停步喘息，直到到达习艺所的门前。他先休息一两分钟以便装出一副哭相，并挂上动人的满面泪痕，再开始使劲敲打那扇小门；并成功地让那个为他开门的穷老汉见到如此悲惨的一张脸，以致连他这个在最好的情况下，每天在自己的四周也只见到一张张悲惨的面的老人，也不禁大惊失色了。

“嗨，这孩子怎么啦！”那穷老汉说。

“班博先生！班博先生！”诺亚装出一副惊慌的样子大叫着。他的声音很大又很激动，不仅惊动了恰好正在附近的班博先生，而且还使得他一时惊慌失措竟忘记拿上他的翘边帽便冲到院子里来了——这可是个非同一般的异乎寻常的场面，它表明，即使一位教堂管事，在一个突然的强大冲动下采取行动时，也会暂时丧失自我克制能力并忘记个人的身份。

“哦，班博先生，先生！”诺亚说，“奥利弗，先生，——奥利弗已经——”

“什么？什么？”班博先生插嘴说，他的闪着冷光的眼睛里露出一阵欣喜之情。“他不是逃跑了吧？他不会逃跑的，会吗，诺亚？”

“不是，先生，不是。他没有逃跑，先生，可他忽然变得凶恶极了，”诺亚回答说，“他先想弄死我，先生；接着他又想弄死夏洛特；还要弄死老板娘。哦！真是疼死我了！疼得我要死了，先生！”说到这里诺亚像鳗鱼一样以各种各样奇怪的姿势扭动着身子；借以让班博先生体会到，自他遭受到奥利弗·退斯特的凶猛、血腥的攻击以来，他一直忍受着使他痛苦万分的严重的内伤和外伤。

在诺亚看到他所传达的消息已使班博先生完全呆住的时候，他为了更进一步额外加强其效果，便把为伤口痛哭的声音提高了十倍；而当他注意到有一位穿白坎肩的先生从院子中间走过来的时候，他的哭声更变得无比悲惨了；他正确地体会到，先引起这位先生的注意，激起他的愤怒，是大有好处的。

那位先生的注意力立即被吸引住了，因为他还没有走过去两三步便愤怒地转过身来，询问这个小家伙在嚎些什么，还问班博先生为什么没有给他几下，让他别在这儿空嚎而来个假戏真做？

“这是一个免费学校的苦孩子，先生，”班博先生回答说，“他几乎叫——差点儿叫，先生——小奥利弗给弄死了。”

“上天作证！”那穿白坎肩的先生停住脚步大叫着说，“我早就知道了！我从一开头便有一个奇怪的预感，断定那个大胆的小流氓必有一天被绞死的！”

“他同时还想，先生，谋杀那个女佣人。”班博先生说，脸色变得煞白了。

“还有他的老板娘。”克莱坡先生连忙补充说。

“我想你是说，还有他的老板，诺亚？”班博先生问道。

“没有他！他没在家，要不连他也会给弄死的，”诺亚回答说，“他说过也要杀死他的。”

“啊！说过也要杀死他，是吗，我的孩子？”穿白坎肩的先生问道。

“是的，先生，”诺亚回答说，“还求您，先生。老板娘想要知道班博先生有没有时间马上过去一趟，狠狠揍他一顿——因为老板不在家。”

“当然可以，我的孩子；当然可以，”那穿白坎肩的先生说，他得意地笑着，拍了拍诺亚的比他自己还高三英寸的头，“你是个好孩子——一个极好的孩子。这一个便士赏给你。班博，带着你的手杖马上到索尔伯利的店铺里去，看看怎么对付他最好。对他千万不能手软，班博。”

“不会，我决不手软，先生。”教区管事回答说，调整了一下专为在教区鞭打人用的绕在手杖梢上的麻绳鞭子。

“告诉索尔伯利先生也不要对他客气。对他来说不见到一块块青疤和鞭痕是什么用也没有的。”穿白坎肩的先生说。

“我一定记住，先生。”教区管事回答说。翘边帽和手杖都已完全调整就绪了，于是班博先生和诺亚·克莱坡先生便全速向着棺材铺赶去。

这里的事态丝毫不曾有所改善。索尔伯利先生还没回来，奥利弗仍继续用毫不衰减的力量踢打着煤窖的门。索尔伯利太太和夏洛特对他的凶恶程度的描述是那么使人惊恐，弄得班博先生认为，在开门之前先和他进行一番谈判为妥。心里存着这一想法，作为序幕，他先从外面在门上踢了一脚，然后，用一种深沉的、充满感情的声调对着锁孔说：

“奥利弗！”

“得啦，你们放我出去！”门里的奥利弗回答说。

“你听得出这是谁的声音吗，奥利弗？”班博先生说。

“听得出。”奥利弗回答。

“你听见这声音不感到害怕吗，先生？一听到我说话你是不是浑身发抖了，先生？”班博先生说。

“一点儿也不！”奥利弗理直气壮地回答。

这回答是如此出乎他的意想之外，完全不同于他向日所习闻，竟使得班博先生大惊失色了。他连忙从锁孔边后退了几步，站直身子惊慌地呆对着那三个在场的人发愣。

“您知道吗，班博先生，他肯定已经全疯了，”索尔伯利太太说，“任何一个半疯的孩子也没那么大的胆量，敢那么对您讲话。”

“问题不是因为疯，太太，”班博先生沉吟了半晌之后说，“而是因为肉。”

“什么？”索尔伯利太太惊叫着问道。

“肉，太太，就是肉，”班博先生十分强调地回答说，“你们让他吃得太饱了，太太。你在他身上养成了一种虚假的灵魂和精神，这对于像他这类人是极不合适的。关于这一点，董事会的那些实用主义的哲学家全都会这么对你讲的，索尔伯利太太。那些吃救济的穷鬼，要灵魂和精神干什么？我们让他们保持活着的身子就已经满够了。你如果让这孩子全靠喝粥活着，这一切便决不可能发生了。”

“天呀，天呀！”索尔伯利太太虔诚地抬头望着厨房的屋顶大叫着说：“怪就怪在我对他太宽厚了！”

索尔伯利太太对奥利弗的宽厚实际也不过是大量给一些谁都不要吃的又脏又碎的肉渣儿；因而她十分温顺和克制地甘愿接受班博先生的严厉指责。而对这一指责，凭良心说一句，她不论是在思想上、言论上、还是在行动上，都是完全无辜的。

“啊！”当这位太太又把眼睛转向地面时，班博先生说，“现在按我的意见，惟一可行的一件事，就是让他在这地窖里呆上一两天，等着把他的性子慢慢给饿下去，然后让他出来，在整个学徒期内都让他光喝稀粥。他出身于一个坏家庭，很容易犯脾气，索尔伯利太太！那看护和医生都说，他那跑到这儿来的妈妈，一路所遭遇的苦难和痛苦，搁在任何一个正派女人身上，几个星期前就会死的。”

在班博先生讲这段话的时候，奥利弗正好听到几句可以使他肯定，他们又在污蔑他妈妈的话，于是又重新在门上乱踢，其声势之猛使得一切其他声音全都无法听见了。正在这时索尔伯利先生回来了。两个妇女使用她们所能想到的最能激怒他的夸张的言辞，向他说明了奥利弗的恶行；他立即把门打开，抓住脖领，把他的造反的徒工拉了

出来。

刚才挨的打使他的衣服已被撕碎；脸上也到处是青紫块和抓痕；头发乱披在前额上。但他脸上的怒气却并未消失，他一从那囚室里出来便满脸怒气地直看着诺亚，并显出一副无所畏惧的神态。

“啊，你是一个很乖的小家伙，是不是？”索尔伯利先生说着使劲推了他一把，并打了他一耳光。

“他骂我的妈妈。”奥利弗回答说。

“哦，就算他骂了又怎么样，你这个忘恩负义的小混蛋？”索尔伯利太太说，“他的话并没有冤枉她，她比他说的还要更坏。”

“没那么回事。”奥利弗说。

“就是那样。”索尔伯利太太说。

“你撒谎。”奥利弗说。

索尔伯利太太马上大哭起来。

这一阵眼泪把索尔伯利先生逼迫得没有退路可走了。如果他在尽力严惩奥利弗的问题上稍有犹豫，那每一个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十分清楚，根据夫妻之间的争吵已建立的先例，他就会变成畜生、反常的丈夫、不争气的男子汉、低贱的假男人，以及其他许多在这一章中都难以全部抄录的各种各样的坏名称。对他说句公平话，就他的权力所及——它所能及的范围也并非十分宽广——他对待这孩子还算宽厚的。也许因为这样做符合他的利益；也许就因为他老婆不喜欢他。不管怎样，这一阵泪水却使他无路可走了；他只得立即痛打了他一顿，其结果不仅使得索尔伯利太太已完全感到满意，并使得班博先生准备代表教区加于他的一顿鞭打也成为多余了。那一天奥利弗一直就这么仍给关在那个后厨房里，和他做伴的就只有一个水泵和一块面包；到了夜

晚，索尔伯利太太在门外说了一大堆对他的母亲并无恭维之意的废话之后，走进屋里看看，然后，在诺亚和夏洛特的指指点点和糊弄声中，吩咐他到上面他的冷窝中去睡觉。

奥利弗一直到自己孤孤单单被抛在阴暗的棺材铺的冷清、寂寞之中的时候，才终于止不住因一天所受虐待，在一个幼儿心灵中产生阵阵悲伤，激动不已。他曾经横眉冷对他们的种种威胁；他曾经一声不吭忍受着他们的毒打；因为他感到他胸中的一股澎湃的傲气使他能够在他们即使要把他活活烤死的时候，也能决不叫饶。可是现在，在没有任何人能看见或听见他的声音的时候，他却双膝跪倒在地，双手掩面，失声痛哭了——尽管上帝给人哭的天性，其悲痛的程度，在如此幼小的孩子身上，确属少见。

奥利弗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呆了很久。在他站起身的时候，灯台上的蜡烛已经眼看要燃完了。他小心翼翼地四周望望，支着耳朵听听，轻手轻脚地拉开门栓，伸出头去向四外张望。

那是一个黑暗、寒冷的夜晚。星星似乎显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离他更远；没有风；由于四周是那么寂静，树木投在地面的阴影那么像在坟墓中一般阴森可怖。他重新轻轻关上了店门。利用那将熄灭的蜡烛的余光，他用一块手绢包好属他所有仅有的几件衣服，然后在一条板凳上坐下来，等待天明。

在第一束光线挣扎着透过窗板的缝隙照进屋里的时候，奥利弗站起身来，又打开了店门。他胆怯地向四下看看——略略迟疑了几秒钟——便反带上门向大街上走去。

他向左看看，又向右看看，不知该向哪个方向逃跑。他记得曾见到一些出远门的马车，会先爬上那座小山。他便也朝这条路走去，来到一条穿过田野的小道边，他看出这条路他早已认识，知道过去没有多远，它便又接上了大道，因而他岔进小道，急速地前进。

奥利弗清楚记得，当班博先生第一次从寄养所把他带到习艺所的时候，他曾紧跟在他的身后走过这条小道。他要走的路正穿过那座农舍的前面。他一想到这里心马上突突地跳起来；他几乎已决心要往回走。可他已经走了很长一段路了，要往回走便会损失很长一段时间。再说，这会儿还早得很，完全用不着害怕会被人看见；因而他继续前进。

他来到了那房子前面。时间这么早完全看不出有人活动的迹象。奥利弗停住脚步，往院子里张望。一个小男孩在一个小花坛里拔草；他停住手抬起他苍白的小脸时，奥利弗看出这是他从前的一个伙伴。在他逃走前能见到他，奥利弗感到很高兴；因为他比他更小，他曾是他的一个小朋友和游伴。有许多次他们曾一同挨打和挨饿，并被关在一起。

“小点儿声，迪克！”在这孩子跑到门边，从栏杆空隙中伸出他细瘦的胳膊来欢迎他时，奥利弗说，“有人起来了吗？”

“除了我谁都没起来。”那孩子回答说。

“你一定不能说见到过我，迪克，”奥利弗说，“我决定逃跑。他们打我，虐待我，迪克。我要自己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找一条生路。在什么地方我现在也不知道。你的脸色多难看。”

“我听到大夫对他们说，我就要死了，”那孩子淡淡地笑着说，“见到你我非常高兴，亲爱的；可是别在这儿停留，别停留！”

“对，对，我停下是想对你说再见，”奥利弗回答说，“我会再见到你的，迪克。我知道我能再见到你的！你会好起来，过得很幸福的！”

“我希望如此，”那孩子回答说，“但不是在我死前，而是在我死后。我知道那大夫的话一定是对的，奥利弗，因为我经常梦见天堂，

天使，和许多我醒着时候从未见到过的仁慈的脸。吻我，”那孩子说，爬上那低矮的门，伸过他的小胳膊搂住了奥利弗的脖子，“再见，亲爱的！上帝保佑你！”

这祝福出自一个幼小的孩子的嘴，但这是奥利弗所听到的对于他的第一个祝福；因而在他此后所经历的斗争和苦难、颠簸和烦恼中，他始终不曾忘记。

第八章 奥利弗徒步前往伦敦。途中和一位奇怪的年轻先生相遇

奥利弗来到小道的尽头的围栏边，从这里又走上了大道。这时已是八点光景。尽管这时他离开那小镇已有差不多五英里的路程，他仍然跑一阵又到篱笆后面去躲一躲，直到中午，始终担心有人会来追赶他，把他追回去。现在他在一块里程碑旁坐下来休息，第一次认真想一想，他究竟到哪里去谋生为好。

他坐在一旁休息的那块石头上，用很大的字写明这里离伦敦不过七十英里。这个地名在这孩子的脑子里引起了一连串的奇想。伦敦！——那个大而又大的城市——没有人——甚至包括班博先生——能在那里找到他！他常听习艺所的老人说，一个有出息的青年在伦敦决不会发愁吃穿；还说在那个大城市里，随时都有各种各样一个生长在农村的人想都想不到的谋生的办法。那是一个若无人帮助便将饿死街头的无家可归的孩子的最理想的地方。当他想到这一切的时候，他一跳站起身来，又向前走。

在他使自己和伦敦之间的距离又缩短了约四英里的时候，他一直也没想过，照这样他什么时候才能指望到达他的目的地。而在这一考虑忽然向他袭来时，他不禁稍稍放慢了脚步，想着找个什么去伦敦的办法。在他的背包里有一块干面包，一件粗布衬衣和两双袜子。衣服口袋里还有一个便士——这是有一次出殡回来，因为他表现得格

外出色，索尔伯利先生给他的赏钱。“有一件干净衬衣，”奥利弗心里想，“让人感到很舒服；两双补过的袜子，还有一个便士都能使人感到快慰；但要在冬天步行六十五英里的路程，它们却完全帮不了什么忙。”但奥利弗的思想也和其他许多人的一样，在陈述困难方面虽十分及时和积极，却完全提不出解决那些困难的可行办法来；因而在毫无结果地胡乱想了一阵之后，他把他的背包换到另一个肩上，继续前进。

那一天奥利弗走了二十英里的路；他除了啃两口干面包和从路边农舍人家讨点水喝之外，什么也没有进过口。黑夜来临时，他走进一块草地，爬到一个草垛下面，打算在那里呆到天明。一开始，因为空旷的田野上不时可以听到凄厉的风声，他感到很害怕；再者他又冷又饿，而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感到寂寞。但由于一天走路过于劳累，他很快便进入了睡乡，忘掉了一切烦恼。

第二天早晨起来时，他感到冷得浑身发僵，而且饿得实在难受，他不得不在他走过的第一个村子里用他的一个便士换了一小块面包。他又走了不到十二英里，黑夜又已来临。他的脚疼得很厉害，两腿无力一动便发抖。在寒冷潮湿的空气中度过了又一夜，他更感到已难于支持；第二天早晨他企图再次踏上征程的时候，他已是寸步难行了。

他在一个陡峻的山坡边等待着一辆公共马车驶过来，向外厢的乘客乞讨；但几乎谁也没有理会他，而那些注意到他的乘客甚至告诉他们等着他们上了山顶再说，还告诉他，让他们看看为了得到半个便士他能跑多远。可怜的奥利弗跟着那马车跑了一小段路，由于疲倦和脚疼他没法跟上马车的速度。那些外厢乘客看到这情况，立即把他们的半便士又装回了口袋，声称他是一头无用的小狗，一文钱不值；马车转眼就哐哐唧唧向前驶去，留下一溜烟尘。

有些村子高挂着巨大的牌子：警告任何人如敢于在这一带行乞，便将被送进监牢。这使奥利弗感到十分害怕，并使他恨不得立即走出

这些村子，越快越好。在没有挂牌子的村子里，他总愿意在一些小旅店的院子里站着，凄惨地观望着走过他身边的每一个人，而这一行动最后总以老板娘吩咐在附近闲呆着的信差，把那个不知从哪儿来的孩子轰走而告结束；她说她断言，他来到这里，不过是想偷点儿什么。他要是到一个农家门口去乞讨，十有八九他们会威胁着要放狗咬他；当他把头伸进一家店铺的时候，却听到他们正谈论着教区管事——这会立即把他的心提到嗓子眼儿里——而这常常是几个小时里在那里惟一尝到的味道。

事实上，如果不是遇上一位好心的收税员和一位善良的老太太，奥利弗的一切苦恼必会以结束他妈妈的苦难的同样方式而结束；换句话说，他肯定会倒毙在皇家大道上了。但那位收税员让他吃了一顿面包和奶酪；而那位有一个因船祸流落异乡，衣不遮体，欲归不能的孙子的老太太对这个可怜的孤儿大动恻隐之心，她给了他她所能拿出的一点点东西——更加上——如此充满热情和关心的言辞与如此充满同情和怜悯的眼泪，它们竟比奥利弗所经历过的一切苦难，更深地渗入了他的心头。

在他离开故土后的第七个早晨，奥利弗瘸着腿走进了巴内特镇。窗板全都还关闭着；街上空无一人；还没有人开始为新的一天的生活忙碌。太阳带着它灿烂的光辉正一步步升起；但它的光亮只不过照出了那满脚尘土和血迹，坐在一家门口台阶上的孩子的孤独和凄凉。

窗板陆陆续续打开，遮光帘拉起，人们开始来来往往。有人停下盯着奥利弗看一会儿，或者匆忙走过后又转身来看他，但没人管他，或劳神问他为什么呆在这里。他无意乞讨，就坐在那里。

他在那台阶上蹲了好一阵，奇怪这里怎么那么多酒馆（在巴内特所有的房子中每隔一家便是一个或大或小的酒店）；呆望着过往的马车，只感到好生奇怪，这马车似乎轻轻松松在几个小时里所走过的路程，竟需要他以超过他的年龄的勇气和决心，花上整整一个星期才能

完成；而这时一个男孩却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刚在几分钟前毫不在意地从他身边走过，现在却又折回来，正在街对面十分认真地观看着他。一开头他没有十分理会，但看到那男孩一直站在那里长时间仔细注视着他，奥利弗不禁也抬起头来，同样盯着他。看到这情况，那男孩走了过来；他一直走到奥利弗跟前说：

“哈啰，我的小伙计！出了什么麻烦了？”

向那位年幼的赶路人提出问题的男童跟他年岁相仿，但他奇怪的长相奥利弗却从未见过。他不过是一个钩鼻子、平额头、相貌一般的男孩儿；一个要多脏有多脏的少年；但他却明露着一副成年男人的神态和气质。他个头很矮，有点罗圈腿，一双锐利的小眼睛极难看。一顶帽子轻轻搁在头顶上，随时都要掉下来的样子——而且要不是戴帽人时不时一颠脑袋使帽子又回到原处，它不知会掉下多少次了。他穿着一件几乎长及脚后跟的成人外衣。他把袖子往上卷到胳膊肘处，完全露出手来，看来是为了便于他把手伸进他的灯心绒的裤兜里去；因为他一般总那么插着手。总之，他完完全全是一位穿上皮靴身高四英尺六或稍显不足的善于拿腔作势、四处招摇的年轻绅士。

“哈啰，我的小伙计！出了什么乱子了？”这位年轻绅士对奥利弗说。

“我又饿又累。”奥利弗回答。他说话时眼中含着眼泪，“我已经走了很长一段路。我连续走了七天了。”

“走了七天！”那位年轻绅士说，“哦，我明白了。奉硬嘴壳子的命令，是吧？可是，”他注意到奥利弗很惊异的神情又补充说，“看来你根本不知道硬嘴壳子是什么，我的聪明的伙伴儿。”

奥利弗温和地回答说，他常听人那样称呼鸟儿的嘴。

“我的天呀，你什么都不懂！”那位年轻的先生大叫着说，“听着，

硬嘴壳子指的是地方官员；当你奉硬嘴壳子的命令走路的时候，从来都不是往前走，而是往上走，而且永不再下来。你从来都没有上过磨[3]？”

“什么磨？”奥利弗问道。

“什么磨？嗨，就是那种磨——那占地极少，在一个石头坛子里都能干得开的磨；它每到人们日子难过的时候比他们日子好过的时候更兴旺，因为那会儿他们找不到工人。不过来吧，”那位年轻的先生说，“你需要吃的，我让你吃一顿。我这几天手头也正紧——只有一先令和一便士；可是，就是它吧，我全拿出来请你一顿。用你的两条腿站起来。就这样！行了！开路！”

帮助奥利弗站起身之后，那位年轻先生把他带到近处的一家食品店，买下了足够的早已做好的咸肉加一块两磅重的面包，或者按他自己的说法，“一块四便士糠包！”为了保持咸肉干净并避免沾上尘土，他们巧妙地在面包上挖个窟窿，掏出些面包瓤，然后把咸肉塞在里面。于是，那位年轻先生把面包夹在腋下，便在前面领路走进一家小酒店，带他来到屋后的一个酒吧间。在这里，在这位神秘的青年的吩咐下，马上有人送过来一罐啤酒。奥利弗于是在他的这位新朋友的邀请下，开始大吃大喝起来，花很长时间痛痛快快地吃了一顿。而在他吃喝的过程中，那奇怪的男孩儿却时不时十分注意地打量着他。

“打算去伦敦？”在奥利弗终于吃完时，那奇怪的男孩说。

“是的。”

“有住处吗？”

“没有。”

“有钱？”

“没有。”

那个怪孩子吹了一声口哨；把双手尽他外衣袖子许可的程度，使劲深深插进衣兜里。

“你住在伦敦？”奥利弗问道。

“是的。我在的时候就住那里，”那孩子回答说，“我猜想今天夜晚你就需要找个睡觉的地方，对不对？”

“一点儿不错，就是，”奥利弗回答说，“自从我离开那镇子以来我还没在屋子里睡过觉呢。”

“这件事你就尽管放宽心，”那年轻先生说，“我今天夜晚正要回伦敦；我认识一位住在那里的体面的老先生，他可以白让你住，也不要你的报酬——就是说只要有一位他认识的先生介绍一下就行。他认不认识我？哦，不！完全不认识！决不认识。肯定不认识！”

那年轻先生笑了，仿佛要说明刚才那番话只不过是闹着玩的；接着他喝完了他的啤酒。

这个意想不到的有人提供住处的美事正为奥利弗所求之不得，他岂能推辞；更何况紧接着他还清楚地理解到，他所说的那位老先生无疑马上就会为奥利弗找到一个舒服差事。接着他们又进行了一段更友好、更亲密的谈话，从中奥利弗发现他的这位朋友名叫杰克·道金斯，他是他刚才提到的那位老先生特别喜爱和倍加关心的伙计。

道金斯先生的外貌并不特别表明，他的老板真能使处于他的保护之下的伙计们都能过着多么舒服的生活；但是，由于他讲话东一句西一句，吞吞吐吐，而且还进一步肯定说，在他的亲密朋友中，大家都更熟悉他的绰号“机灵鬼溜得快”，奥利弗便认定，他天生放荡不羁、玩世不恭，他的恩主对于他的人品道德方面的教育看来是全部落空了。抱定这一想法，他于是暗暗下决心自己要尽可能迅速地赢得那位

老先生的好感。如果像他几乎肯定猜测的那样，他发现这位“溜得快”实际完全不可救药，那他便将放弃进一步和他结交的荣誉了。

由于道金斯先生反对在天黑以前进入伦敦，在他们通过伊斯林顿的关卡时，差不多已是十一点钟了。他们横过安吉尔街进入圣约翰大道；走下直通萨得勒的威尔斯剧院的那条小街，穿过埃克斯姆斯大街和卡皮斯路，进入那习艺所边上的小院儿；穿过曾一度被称为穴中哈克利的古典游乐场；从那里进入小番红花山；然后又进入大番红花山，就这样“溜得快”迈着轻快的步子急急走着，不时告诉奥利弗紧紧跟上。

尽管为了不丢失前面的领路人就已够奥利弗十分忙活的了，他走过一条条街道时，还总忍不住匆匆向左右看上几眼。他从没见过有这么脏乱和凄惨的地方。街道非常狭窄，而且泥泞不堪，一阵阵臭气熏天。街上有许许多多的小店铺，但所经营的惟一商品似乎就是一堆堆的孩子，他们甚至在这夜深时候，仍不停地在门口爬出爬进，或从屋里传出一阵阵喊叫声。在这遍布的凄凉中，惟一有些光明的地方似乎是那些酒馆，在那里，那些最下层的爱尔兰人正没命地争吵不休。从一条条由主道引出的石子路和庭院边能看见一簇簇低矮的小房子，在那里烂醉的男人和女人真的是在污水坑中打滚；从几处门洞里正小心翼翼地走出一些外貌可憎的高大男人，他们一望而知决非要去干什么光明正大或于人无害的事。

奥利弗正在考虑他最好是不是马上逃走，而这会儿却来到了一座小山脚下。他的领路人忽然抓住他的一只胳膊，把他推进了靠近田野胡同的一所房子的门里，然后又把他拉进过道，随即又把门关上。

“啊，怎么样？”听到“溜得快”的口哨声，下边有一个声音问道。

“顺利大满贯！”是他的回答。

这似乎是一句表示一切正常的黑话或暗号；因为从通道的那一端

照过来一支细小的蜡烛的微光；从一架通往一间古老的厨房的楼梯的断裂处，伸出了一张男人的脸。

“你们是两个人，”那人说，把蜡烛更伸得远一些，还用一只手挡住眼前的光，“还有一个是谁？”

“一个新伙计。”杰克·道金斯回答说，把奥利弗往前推去。

“他是从哪儿来的？”

“圈外边。费金在上面吗？”

“在，他正在清理手帕。上去吧！”蜡烛被抽回去，那张脸也不见了。

奥利弗一只手由他的同伴紧紧拉着，一只手摸着路非常艰难地走上了那座黑黢黢的破烂的楼梯。在这里他的领路人所表现的轻松和敏捷，表明他对这里的一切都非常熟悉。他推开一间后屋的门，进门后随手也把奥利弗拉进去。

那屋子里的墙壁和顶棚都因积年的烟尘染成一片漆黑。火炉前有一张松木桌子，桌上有一支立在啤酒瓶上的蜡烛，两三个铁皮罐子，一块黄油面包和一个盘子。在一只用铁丝拴牢在炉架上、坐在火上的锅里正煎着几块香肠，锅前站着一个手里拿着烤叉的年老的干瘦的犹太人，大量黏结着的红头发遮住了他那张十分可厌的恶脸。他穿着一件满是油污的法兰绒袍子，光着脖子；他似乎同时正注意着煎锅和搭在晾衣架上的一大堆丝手帕。地上用旧麻袋并排胡乱铺着几处紧挨在一起的床铺。围着桌子坐着四五个年岁都不比溜得快更大的男孩儿，全摆出中年人的架势抽着泥烧长烟斗，喝着白酒。当他们的那个伙友对那个犹太人低声耳语的时候，他们立即都围了过去；然后又全转过身来，对着奥利弗龇牙坏笑。那犹太人也一样，手里拿着烤叉对他咧着嘴笑。

“这就是他，费金，”杰克·道金斯说，“我的朋友奥利弗·退斯特。”

那犹太人笑了，对奥利弗深深一鞠躬，拉住他的手说，希望他有幸能成为他的亲密朋友。这时，抽着烟斗的年轻的先生们全跑过来围着他，使劲握着他的双手——特别是他抓着他的小包裹的那只手。有一位年轻先生极热心地要替他挂上帽子；另一位更是如此殷勤，竟把手伸进他的衣兜里去，说是因为他显然已经太累，这样他上床睡觉时就省得自己费神再去掏了。要不是那犹太人用他的烤叉在这些热情多礼的孩子们的头上和肩上一通乱敲，这一表示礼貌的活动也许还要延续很久。

“见到你我们非常高兴，奥利弗，非常，”那犹太人说，“溜得快，把香肠拿过来，搬一只桶到火炉边去让奥利弗坐。啊！你看到这些手帕感到奇怪！是呀，我的亲爱的！这里的手帕确实不少，是不是？我们刚刚把它们清出来，要拿去洗了。就是这么回事，奥利弗，就这么回事。哈！哈！哈！”

他这段话的后几句引起了这位快活的老先生的那些大有前途的门徒们大吵大闹的欢呼。他们在这种欢笑声中开始了晚餐。

奥利弗吃完了他的一份，接着那犹太人给他调制了一杯加水的热杜松子酒，告诉他必须马上把它喝下去，因为别的先生们还在等着用那酒杯。奥利弗照办了。不一会儿他便感到自己被轻轻抱到一处麻包床上，然后就沉沉地入睡了。

第九章 进一步介绍那快活的老先生和他的前途无量的门徒们的情况

奥利弗从一次深沉的睡眠中醒来已是第二天早晨很晚的时候。屋子里除了那个老犹太人外再无别人。他正在一口小锅里煮着早餐用的咖啡。他一边用一把铁勺一圈一圈在锅里轻轻地搅动，一边低声吹着

口哨。时不时发现下面有一点点声响，他便会支起耳朵来听听；等他弄明确无问题之后，便又和刚才一样开始吹着口哨，搅他的咖啡。

奥利弗虽已走出睡乡，但他却还没有完全清醒。在睡与醒之间有一种迷糊状态，这时你半睁着眼，对身边所发生的一切的知觉若明若暗，五分钟内所见的景象，比你在双眼紧闭、意识完全处于泯灭状态时五个夜晚所能梦见的还要丰富得多。在这个时候，一个凡人的知觉足以明白他的头脑在干些什么，使他能够在它脱出一切具体事物的限制时，对它的巨大的力量和它如何跳出地球、蹬开时空的情景，形成某种模糊的概念。

奥利弗正是完完全全处于这种状态之中。他半睁着眼睛看着那个犹太人；听见他吹出的低沉的口哨声，也听到铁勺蹭在锅边上发出的声音；但与此同时，那同一知觉却在他的头脑中正忙于和几乎他所认识的一切人打交道。

咖啡煮好以后，那犹太人把锅拿下来放在炉架上。他仿佛拿不定主意下一步该干什么，迟疑不决地呆站了好一阵，然后转过身来，望着奥利弗，叫他的名字。他没有回答，怎么看，他也是睡着了。

在把这个问题弄清楚之后，那犹太人轻手轻脚走到门口，把门关上。于是，在奥利弗看来，他似乎是从地板的一个暗箱中，拿出一个小匣子来，小心翼翼地放在桌子上。他打开匣盖往里观看着的时候，眼睛不禁闪闪发亮。他向桌边拉过一把破椅子坐了下来；他从匣子里拿出了一块闪闪发光的大金表。

“啊哈！”那犹太人耸耸肩膀，发出一阵弄得他眼歪嘴斜的奸笑。“机灵鬼儿！全是些机灵鬼儿！一直硬到底！始终也没告诉老牧师他们在哪儿。决不供出老费金！他们为什么要供出他来！那也不会为他们松开绞架上的绳扣，更不能把踏脚板下落的时间推延一分钟。不能，不能，不能！了不起的人哪！了不起！”

咕哝着这些和其他一些性质大致相同的话，那犹太人又一次把表放回到那安全地方去。他从这个匣子里前后至少拿出了五六块表，欣喜地一块块仔细加以观赏；此外还有一些戒指、胸针、手镯以及其他一些奥利弗连名字都叫不出来的用贵重材料、精工制作的珠宝玉器。

把这些闪光的宝物放回去之后，他又取出了另一件极小的他可以放在手掌心里的物件，那东西上似乎刻有极其细小的铭文；因为那犹太人把它平放在桌上，用手挡着光，长时间认真地看着。最后他似乎毫无收获，放开它，仰身坐在椅子上叨咕着：

“极刑真是太棒了！死人从不后悔；死人决不会把让人难堪的事捅出来。啊！这对于干我这一行的来说真是太好了！五个人拴成一串，谁也别想背地耍花招或变成胆小鬼！”

当那犹太人正这么咕哝着的时候，他那原本一直呆望着虚空的锐利目光落到了奥利弗的脸上；那孩子出于好奇也正一声不响地盯着他的脸；而尽管他们的目光相遇的时间只是一刹那——仅只是我们所能体会到的最短的时间——那却也足够让那老人意识到刚才一直有人在观察他的行动。他使劲一下把那匣子盖合上，又抓起放在桌上的一把面包刀，满脸怒气地站起身来。他显然正浑身发抖，因为奥利弗虽然十分害怕，却也看得出他手中的刀抖个不停。

“怎么回事？”那犹太人说道，“你干吗这么盯着我看？你为什么醒了？你看见了些什么？说出来，孩子！快说——快说！要不我要你的命！”

“我睡够了再也睡不着了，先生，”奥利弗温和地回答说，“如果我打搅了您，我向您道歉，先生。”

“你是不是在一个钟头以前就醒了？”那犹太人恶狠狠地对那孩子说。

“不是，真不是！”奥利弗回答。

“真是那样吗？”那犹太人脸上露出比刚才更为可怕的凶光叫喊着，摆出一副威胁的架势。

“千真万确，我真没有早醒，先生，”奥利弗严肃地回答说，“真是没有，先生。”

“算了，算了，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说，马上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把手里的刀耍了几下，然后就放下了；仿佛要让奥利弗相信，他刚才把它抓在手中只是为了好玩儿。“当然，那我知道，我的亲爱的。我只是故意要吓唬你一下。你是个勇敢的孩子，哈！哈！你是个勇敢的孩子，奥利弗！”那犹太人微笑着搓着双手，但仍不免不安地看看他的匣子。

“你看见了这里的这些漂亮东西吗，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把手放在匣子上稍停了一会儿说。

“看见了，先生。”奥利弗回答。

“啊！”那犹太人说，脸色变得煞白了，“这些东西——它们是我的，奥利弗；我的一点财产。等我老了，我就全靠它们活下去了。人们都叫我吝啬鬼，只是一个吝啬鬼，仅此而已。”

奥利弗想，这老先生守着这么多表却住在这么个肮脏的地方，看来真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吝啬鬼；但又想到他对溜得快和其他一些孩子的钟爱也许得花掉他许多钱，他因而只是敬重地看了那犹太人一眼，竟问他，他可不可以起来了。

“当然可以，我的亲爱的，当然可以，”老先生回答说，“等等。门后面的盥洗里有一罐水，你把它提来；我给你一个盆让你洗洗，我的亲爱的。”

奥利弗从床上起来，朝门边走去；他弯下腰去提那罐水。就一会儿功夫他再转过脸来的时候，那匣子不见了。

他刚洗完，顺从地按照犹太人的吩咐把水从窗口倒出去，把一切都整理停当，溜得快就回来了。陪伴他的有一个十分活泼的年轻朋友，头天晚上奥利弗曾见过他坐在那里抽烟，现在被正式介绍给他，他的名字叫查利·贝茨。四个人一起坐下来早餐，喝着那锅里的咖啡，吃着溜得快用帽子装回来的夹着咸肉的热面包卷。

“怎么样，”那犹太人狡猾地看了奥利弗一眼，却对溜得快说，“我希望你们今天早晨干活儿来着。我亲爱的孩子们。”

“使尽了全部力气。”溜得快回答。

“连命都恨不得搭上了。”查利·贝茨补充说。

“好孩子，真是些好孩子！”那犹太人说，“你搞到些什么东西，溜得快？”

“一两个皮夹子。”那位年轻先生回答说。

“里面有货吗？”那犹太人急切地探问。

“不少。”溜得快回答说，同时拿出两个皮夹子来，一个绿的，另一个是红的。

“不像想象的那么饱满，”那犹太人往皮夹子里仔细查看了一番之后说，“不过做工非常干净、漂亮。了不得的好手艺，是不是，奥利弗？”

“真了不得，一点儿不错，先生。”奥利弗说。一听这话查利·贝茨先生大声狂笑起来，弄得奥利弗完全莫名其妙了，因为刚才的几句话中，他实在看不出有任何可笑之处。

“那你弄到什么的了，我的亲爱的？”费金对查利·贝茨说。

“几块手帕。”贝茨小老板回答说，同时掏出了四块手帕。

“好哇，”那犹太人说，仔细查看着那些手绢，“这些手绢都非常高级，非常高级。不过你的标记做得不好，查利；因而那些标记得用针挑去。这活儿我们得教会奥利弗，让他去做，好不好，奥利弗，嗯？哈！哈！哈！”

“但凭您吩咐，先生。”奥利弗说。

“你愿意也能像查利·贝茨一样伸手就来手绢，是不是，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说。

“非常愿意，真的，只要您肯教我，先生。”奥利弗回答说。

贝茨小老板在他的这一回答中发现了某种十分精巧的滑稽成分，止不住又一次大笑起来。这大笑遇到了他正喝着咖啡，并把它引向错误的通道，几乎和他无端被噎死的生命一同结束了。

“他简直是什么都不懂！”查利在喘过气来之后说，仿佛是为自己刚才不礼貌的行为道歉。

溜得快什么也没说，只是为奥利弗理了理搭在眼睛上的头发，说他慢慢就会什么都懂了。这时那位老先生看到奥利弗的脸色一阵通红，便连忙改换了话题，问他们那天早晨处死犯人，是不是有许多人前去瞧热闹？结果弄得奥利弗越来越纳闷儿了；因为听他们的回答，很显然这两个孩子自己全都去了。奥利弗自然更为奇怪，他们怎么可能有时间同时干那么多事情。

早餐的饭桌被收拾干净以后，那位快活的老先生和那两个孩子一同玩一种非常奇怪的不寻常的游戏。游戏是这么玩的：这位欢乐的老先生在一个裤兜里放着鼻烟壶，另一个裤兜里放着钱包，在坎肩的口

袋里放着一只表，表链套在脖子上，衬衫上还别着一枚假钻石胸针；他把外衣的扣子全都紧紧扣上，把眼镜盒和手绢分别放在两边口袋里，然后，学着白天随时可见在街头闲逛的老先生们的样子，手执手杖，在屋子里来来回回地走动。他有时在火炉边停一停，有时站在门前，让人觉得他正全神贯注在向街头店铺的橱窗里张望。这时，他惟恐有贼，还会十分小心地不时向四周看看，逐个儿摸摸身上所有的口袋，看有没有什么东西丢失。他的表演是如此真实而可笑，弄得奥利弗笑得连眼泪都流出来了。整个这段时间，那两个孩子紧跟在他身后，每当他一转过头来，他们便躲开了他的视线，其动作是如此灵敏，简直让人无法跟踪追索。最后，溜得快无意中踩了一下他的脚尖或他的大皮靴，贝茨恰好从他的背后撞过来；就在那一刹那间，他们以异乎寻常的速度，从他身上拿走了鼻烟壶、钱包、表和表链、胸针、手绢，甚至还有那眼镜盒。如果老先生感觉到哪个口袋里有手伸进，他便叫出在哪个口袋里；然后整个游戏便从头再做。

在这一游戏已来回玩了多次的时候，两位年轻妇女前来看望那些年轻的先生。她们一个名叫贝特，一个名叫南希。她们两人都长着厚厚的头发，不在意地在后面翻卷着，鞋袜也都不甚整洁。也许两人都说不上真漂亮，但她们的脸色却十分红润，显得十分健康和热情。由于她们举止动人并十分随和，奥利弗想着她们真是很可爱的姑娘。无疑她们也的确如此。

这两位客人坐下，呆了很长时间。由于有一个姑娘直喊从心里发冷，还拿出一些酒来让大家喝了；谈话也因此变得欢快和活跃一些了。最后，查利·贝茨提议说该是遛遛蹄子的时候了。这句话在奥利弗听来认为必是法语，出去走走的意思；因为紧接着，溜得快和查利，还有那两位年轻妇女，在从友善的老犹太人手中接过零花钱之后，一同走了出去。

“瞧见了把，我的亲爱的，”费金说，“这是一种十分开心的生活，不是吗？他们今天一天都出去玩儿去了。”

“他们已经干完活儿了吗，先生？”奥利弗问道。

“干完了，”那犹太人说，“除非在他们外出的时候无意中遇上了机会，那他们也决不会放过的，我的亲爱的，要看情况。你得学他们的榜样，我的亲爱的。以他们为榜样，”说着还敲打着火炉上的铁铲以加强他的话的力量，“他们叫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什么事都得听从他们的——特别是溜得快的主意，我的亲爱的。他自己将来会成为一位伟大的人物。而如果你处处跟他学，他也会让你成为一位伟人。——我的手绢露在兜外边吗，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说到这里忽然停住。

“不错，先生。”奥利弗说。

“看看你能不能像今天早晨做游戏时他们所做的那样，不让我有任何知觉把手绢抽走。”

奥利弗模仿着早晨见到的溜得快的动作，用一只手抓住那口袋的底部，用另一只手轻轻把那手绢抽了出来。

“抽走了吗？”那犹太人问道。

“在这儿哩，先生。”奥利弗说，让他看他手中的手绢。

“你是个聪明孩子，我的亲爱的，”那爱逗的老先生赞赏地拍拍奥利弗的头说，“从没见过比你更机灵的孩子。这一个先令赏给你。你如果这样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必将会成为一个时代的高手。现在你过来，我来教给你如何把手绢上的标记去掉。”

奥利弗不明白，他成为一位伟大人物的机会和他玩着掏那位老先生的口袋的游戏会有什么关系。但是一想到那犹太人比他大那么多年岁，他自然知道得远比他多。于是他一声不响地跟着他走到桌子边，很快就完全埋头于这一新的学习中去。

第十章 奥利弗对他的一些新伙友的性格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他以极高的代价买得一次经验。此章在这部传记中虽甚短却很重要

一连许多天奥利弗都一直呆在那犹太人的房间里，挑掉手绢（每天都有一大批被拿回家来）上的标记，有时也参加前面已描绘过的游戏：犹太人和那两个男孩儿几乎一天不落，每天早晨都要玩一阵这种游戏。到最后他渴望出去吸点儿新鲜空气，便多次认真地向老先生恳求，让他和他的两个友伴一同上街干点活儿去。

由于看到那位老先生的性格在德行方面要求十分严格，奥利弗因而更急于想自己也能去积极参加工作。每当溜得快或查利·贝茨夜晚空手回家的时候，他总会十分激动地大谈无所事事和懒惰习惯的危害；并用不让他们吃晚饭便上床睡觉的办法，促使他们认识到勤奋工作的必要。有一次，他甚至竟然一拳把他们俩打下了楼梯，不过他如此激烈地推行他的道德观念的时候倒是不多的。

最后，有一天早晨，他多次急切的请求终于获得了允准。收拾手绢的活计已经干完两三天了，近来的晚餐一直都很清淡。这些也许都是老先生终于表示同意的理由；但不管是与不是，反正他告诉奥利弗 he 可以去，并把他置于查利·贝茨和他的朋友溜得快的联合监护之下。

三个男孩子一起出动了。溜得快仍和平常一样高卷着上衣袖口，帽边翘起；贝茨小老板把双手插在口袋里溜达着；奥利弗夹在他们俩中间，弄不清他们这是要往哪里去，以及首先学习的第一项手艺会是什么。

他们一开始行走的步伐是一种十分懒散、极不体面的闲逛，这使奥利弗很快就想到他的两个伙伴是否打算欺骗老先生，根本不准备去工作。溜得快还有一个罪恶的习惯，常常从小孩儿的头上抓下帽子扔到坡下去；而查利·贝茨在有关财产权的问题上则表现得无比轻率，

随意从街边的小摊上抓起一些苹果和葱头，塞进他的似乎和满身的暗道相通的大得惊人的口袋中去。看到这种种恶劣行为，奥利弗正想要告诉他们，他要尽可能找一条近路独自走回家去；而这时溜得快的举动的一个非常神秘的变化，使得他的思想立即转入了一个新的方面。

在离开由于名称的离奇的顽固性，至今仍被人称作“暖房广场”的克拉肯韦尔广场不远的地方，他们正从一个狭窄的小院子里走出来。溜得快忽然一下站住了；他用一个指头按住自己的嘴唇，非常小心地把他的两个伙伴又往回拉。

“怎么啦？”奥利弗问道。

“别出声！”溜得快回答说，“你们看见书摊上的那个老家伙了吗？”

“路那边的那位老先生？”奥利弗说，“是的，我看见他了。”

“对他下手。”溜得快说。

“一株嫩秧苗。”查利·贝茨小老板议论说。

奥利弗十分惊奇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但他又不能提出任何问题；因为那两个男孩正偷偷横过石头路，溜到他们刚才指给他看的那个老先生的身后去。奥利弗跟在他们后边走了几步；不知道到底该再往前走还是向后退，最后只得站在那里惊愕地呆望着。

那位老先生看上去令人肃然起敬，头上扑着白粉，戴着金边眼镜。他穿着一件淡蓝色的上衣，衣服上镶着黑色的法兰绒的领子；下面穿一条白裤子；腋下夹着一根漂亮的竹手杖。他从书摊上拿起一本书就站在那里读着，其认真的程度仿佛他正坐在他自己书房里的安乐椅上。真的，也很有可能他自己真觉得就是在自己的书房中，因为十分显然，由于他正全神贯注，他既看不见书摊，也看不见街道，也看不见身边的男孩儿，一句话，除了那本书之外，他是什么也看不见

了。他就那么一个劲儿读下去；读到一页的底部再翻一页，然后又从下一页的顶行开始，就这样以极大的兴趣和如饥似渴的心情读个没完。

当奥利弗站在离他几步远的地方，两眼睁得要多大有多大，看着溜得快把手伸进那位老先生的口袋里从中抽出一条手帕的时候，他是何等的恐惧和惊愕啊！他看到他把手帕交给了查利·贝茨；最后看到他们以最快的速度从一个拐角处逃跑了。

于是，在这一转瞬间，关于手绢、金表、珠宝和那犹太人的全部秘密一下子全冲进了他的脑海。他呆站了一会儿，由于恐惧，血液在他的血管中颤动，他感到似乎浑身着火一般；然后，忽然感到一阵心慌和害怕，他开始迅速逃跑；他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只一味一脚紧一脚地快跑。

这一切都是在一瞬间发生的。正在奥利弗开始奔跑的时候，那位老先生把手伸进衣兜里，发现手帕不在，猛地转过身来。看到这孩子如此匆忙地逃跑，他很自然地认定他就是作案人；于是用尽全力大叫“抓贼！”同时跟在他后面奔跑，手里还拿着那本书。

但是，在街头大喊大叫的并不仅是那位老先生一人。溜得快和贝茨小老板，不愿意在大街上奔跑引起大家的注意，到了街角上第一所住房门口便停下了。他们刚一听到叫声并看到奥利弗沿街跑着，便马上悟出实际发生的情况，他们这时迅速冲了出来；同时也大喊“抓贼！”和那些好心的市民一同追赶。

奥利弗虽有幸由那批哲学家带大，他却并未从理论上认清那一美妙的格言：自我保存是一切生物的首要原则。如若不然，他便必会对此早有准备了。但就因为毫无准备，这事便格外使他吃惊；他因而像一阵风似地跑着，那位老先生和那两个男孩儿不停地大喊大叫着紧跟在身后。

“抓贼！抓贼！”这声音带有一种神奇的力量。生意人走出了柜台，车夫跳下了马车；屠户扔下了他的肉盘；面包师抛下了面包筐；送牛奶的放下了奶桶；信差扔下了他的信件；小学生丢开了手中的弹子；铺路工人丢下了十字镐；孩子们扔下了羽毛球。他们一起乱七八糟踢里匡啷，噼噼啪啪地乱跑着，东窜西跳，大喊大叫，在拐角处撞倒行人，弄得鸡飞狗叫；这声音在街头、广场、庭院中到处回荡。

“抓贼！抓贼！”马上有成百个声音跟着一起叫喊，马上每一个街口都聚集了大堆的人群。他们一个劲儿飞跑着，啪啪啪蹚过泥浆、咚咚咚走过石板路；窗子被推开，人们全朝外跑，混乱的人群不停地前进，整屋子的观众在剧情发展的最紧要关头扔下了庞齐 [4]，加入奔跑的队伍，跟着一起喊叫，更增强了“抓贼！抓贼！”喊叫声的气势。

“抓贼！抓贼！”在人的胸怀中深深埋藏着一种总想追捕点什么的热情。一个可怜的上气不接下气的孩子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脸上充满了恐怖的表情，眼睛里露出了痛苦的神色，大滴的汗珠从他的脸上往下滚；他绷紧每一根神经，力图躲过他的追捕者；当他们紧跟着他离他一步近似一步的时候，由于看到他已力不能支便更加大了他们的喊叫声，打着唿哨高兴地叫着：“抓贼！”啊，看在上帝的分上，抓住他吧，即使仅仅出于怜悯！

他终于被拦住了！灵巧的一击，他躺倒在街心的石头路上了。人群马上拥过来把他包围住，后来的人为了看他一眼，推搡着别人往里挤。“站开点儿！”“让他可以喘口气！”“胡说！他不配。”“那位先生在哪儿？”“他来了，正从街那边走过来。”“给这位先生让出点儿地方来！”“是这个孩子吗？”“是的。”

奥利弗躺在那里，满身污泥和尘土，嘴边流着血，失神地望着包围着他的一大堆脸，这时那位老先生被好事的拉过去，推进了最先来到追赶者的圈子。

“是的，”那位先生说，“恐怕就是这个孩子。”

“恐怕！”群众中有人咕哝说，“瞧您说的！”

“可怜的小家伙！”那位先生说，“他使自己受伤了。”

“那是我干的，先生，”一个身体高大的粗鲁汉子靠前一步说，“真亏，我在他的嘴上还把手指头给磕伤了。是我截住他的，先生。”

那家伙笑着一提帽子，意思希望得到一点儿报偿；但那老先生不高兴地看着他一眼，马上急急向四周观望，仿佛他自己要伺机逃走；要不是这时有一位警官（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一般总是最后一个来的）穿过人群抓住了奥利弗的脖领，他真可能会尽力逃跑，从而再引起一场大追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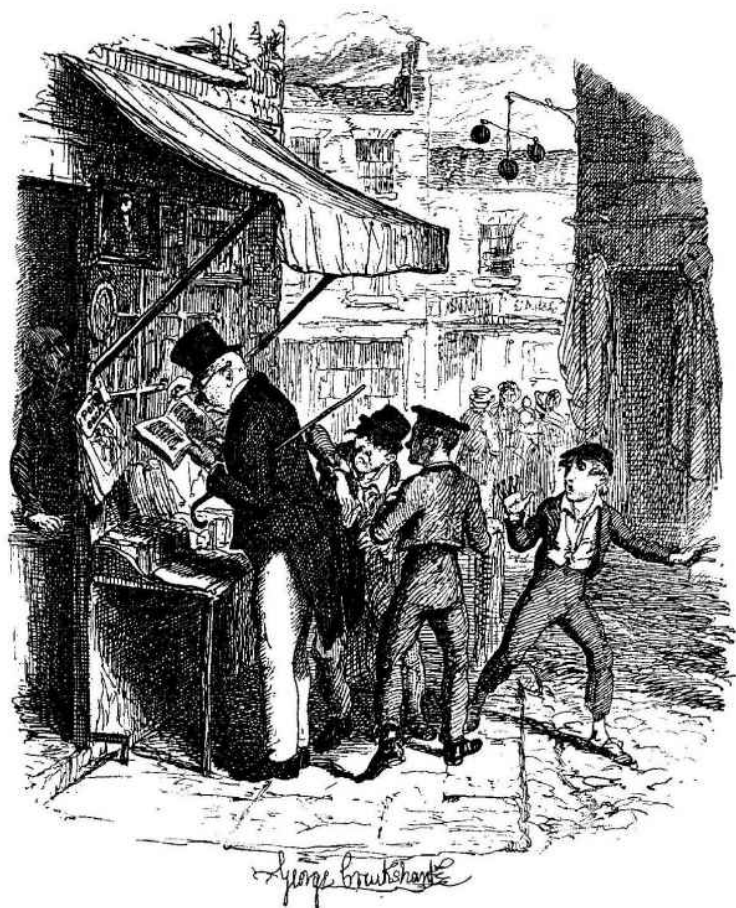
“来吧，站起身来。”那人凶狠地说。

“真不是我，长官。真的，真的，是另外两个孩子干的，”奥利弗说，激动地搓着手，向四周望望，“他们就在这一带。”

“哦，不，他们不在。”那警官说。他本意要表现出几分幽默，但却道出了真实情况；因为溜得快和查利·贝茨在来到第一个庭院边的时候便从那里溜走了。“来吧，站起来！”

“不要弄伤了他。”老先生十分同情地说。“哦，不，我不会弄伤他的。”那警官回答说，同时把他的夹克从背上翻开以资证明，“来吧，我认识你。别跟我来那一套。你站起来不站起来，你这个小混蛋！”

几乎已经站不住的奥利弗挪动一下身子勉强站了起来。他马上便被拽住脖领快步沿街走去。那老先生在警官身边陪他们一起走着。凡能跑得动的群众都在他们的前面跑着，不时回头看奥利弗一眼。男孩子们发出胜利的欢呼声；他们就这么一路走去。



第十一章 介绍警察局长范先生，并略举小例以示司法工作之一斑

这一案件发生的地点正好在一个非常著名的市公安局分局的管区之内，实际还就在离它不远的地方。人群仅仅只有幸陪伴奥利弗走了两三条街，并走下一个名叫羊腿山的地方，他便被领进了一段低矮的拱道，爬上一个肮脏的庭院，从后门带进了简易裁判所。他们走进了一个不大的铺砖的院子，在那儿见到一位身材高大、脸上留有几撮胡子、手上拿着大把钥匙的人。

“又是什么事？”那人漫不经心地问道。

“一个专掏手绢的小扒手。”抓住奥利弗的那人回答说。

“被扒的人是你吗，先生？”手拿钥匙的人询问。

“是的，是我，”老先生回答说，“但我不敢肯定掏我手绢的准是这个孩子。我——宁愿撤回控诉。”

“现在可一定得去见局长，先生，”那人回答说，“局长大人马上就会有空了。至于你，小吊死鬼！”

这是招呼奥利弗走进他说着话时打开的一扇门，里面通向一间石头牢房。进门后他被全身搜了一遍；在他身上什么东西也没搜着，门被锁了起来。

那牢房的样子和大小都像一间房后的地下室，只是没那么亮。屋里脏得一塌糊涂；因为那时正是一个星期一的早晨，自星期六夜晚起这里便关着六个醉鬼，现在他们又被关到别的地方去了。但这倒无关紧要。在我们的派出所里，每天夜晚都有一些男人和女人，以完全微不足道的罪名——这个词很值得注意——被关进了牢房，其悲惨程度比起那关押经过审讯、被判有罪、已判处死刑的重罪犯人的新门监狱，简直可以算得是皇宫。谁要是不相信这一点，可以自己去作一番比较。

在牢房的门被锁上的时候，那老先生的神色几乎和奥利弗的神色一样的沮丧。他叹口气转眼看着那无端引起这场纠纷的那本书。

“这孩子的脸上有某种东西，”在那位老先生用书边轻敲着自己的下巴颏缓缓走开时，自言自语地说，“某种东西触动了我，并使我甚感兴趣。他可能——是清白无辜的吗？要说——他可完全像是无辜的，”那老先生忽然停住脚步，抬头望着天空大声叫着说，“上天保佑！过去我在什么地方看到过那完全相似的表情呢？”

那位老先生在沉思了几分钟之后，仍带着深思的表情，走进了一间门对着后院儿的接待室；在这里，躲进一个旮旯里，在自己心中唤起了许多年来被阴暗的帷幔掩盖着的一大堆面孔。“不，”那老先生摇摇头说，“这一定全属幻想。”

他再次一一端详过那些面孔。他既已把它们召唤出来，便很难再用那许久以来一直隐藏着它们的帷幔，把它们掩盖起来了。它们中有朋友的，也有仇敌的，更有许多几乎完全陌生的面孔，用力拥挤着往外张望；其中有现在实际已成为老太婆的青春年少的姑娘们的脸，还有已被坟墓所毁损和掩盖的脸，但它们的，比它们本身更为强有力的精神，却仍然显露着它们旧日的鲜艳和美丽，召唤回那些眼睛中的神光、微笑中的光辉，和通过它的泥制面具射出的灵魂的光彩，并从坟墓的那边低声述说着它的美，这美虽已改变却更为加强，它被从人世带走只是为了立起一盏明灯，以便倾泻出一圈圈柔和的光，以照亮通往天国的路。

但那位老先生却记不起一张和奥利弗的形貌有某种相似之处的脸。因此，他无可奈何地对着他所唤起的回忆长叹了一口气；对自己来说，可喜的是自己正是一个心不在焉的老人，他把它们又重新埋入那发霉的书本中去。

有人碰了一下他的肩膀使他惊醒过来，那拿着一串钥匙的人要他跟他进办公室去。他匆匆把书合上了；并立即被带领去见那位著名的气派十足的范先生。

那办公室是一间前客厅，有一面墙嵌有护墙板。范先生坐在上首一排木栏杆后边；在门的一边有一个木围栏一类的架子，可怜的小奥利弗已经坐在里面，由于看到这可怕的阵势，他不停地发着抖。

范先生是一个细瘦、宽肩、硬脖子、中等个头的男人，头发不多，仅有的一些全长在脖子后边和头的两边。他的面容十分严肃，而

且泛红。若不是他的确习惯于饮用过量的对他没好处的酒，他很可以控告自己的面容对自己犯下了侮辱罪，而借以捞到一大笔赔偿费。

老先生恭敬地一鞠躬；向局长的桌边走近一两步，配合着自己的动作说：“这是我的姓名和住址，长官。”然后他倒退一两步；又一次彬彬有礼地点头，等着听他问话。

可不巧范先生这时正在阅读着那天的一份早报上，有涉及他最近所作一次裁决的重要文章，文中第三百五十次提请内务大臣对他加以额外的特殊的注意。他心里正老大不舒服；他抬起头恶狠狠地咕哝着。

“你是谁？”范先生说。

老先生不免有几分惊愕地指指他的名片。

“警官！”范先生说，厌恶地把那名片连同那张报纸一同扔到一边去。“这家伙是干什么的？”

“我的名字，长官，”那老先生，仍不失一位老先生的风度说，“我的名字，长官，叫布朗洛。请容许我问一声，这位没有任何缘由无端侮辱一位受法律保护的正人君子的公安局长的尊姓大名。”布朗洛先生这么说着的时候，抬头向四面张望，仿佛要看看有没有谁能对他的提问作出回答。

“警官！”范先生把报纸扔得更远一些说，“这家伙被控什么罪名？”

“他并没有被控，局长大人，”警官回答说，“他是要控告那个男孩子才来到这里的，局长大人。”

局长大人对这一切清清楚楚；但这是个恶心人的好办法，而且保证安全。

“来这儿控告那个孩子，是吗？”范说，轻蔑地从头到脚打量着布朗洛先生。“让他起誓！”

“在我起誓之前，我必须请求容我先讲一句话，”布朗洛先生说，“那就是，我真是怎么也不会，从来也无此经验，有可能相信——”

“闭上你的嘴，先生。”范先生蛮横地说。

“我一定要说，先生！”老先生回答。

“马上闭上你的嘴，要不我就要把你从这里给轰出去！”范先生说，“你是个横蛮无礼的家伙。竟敢侮辱局长！”

“什么！”老先生大叫一声，满脸涨得通红。

“让这个人起誓！”范对他的文书说，“我什么话都不要再听了，让他起誓。”

布朗洛忍不住满腔怒火，但转念一想，他如果发脾气也许只能更加损伤了这个孩子，他于是强忍着自己的感情，顺从地同意马上起誓。

“现在说说，”范说，“你控告这孩子什么？你有什么话要讲，先生？”

“我正站在一个书摊旁边——”布朗洛先生开始说。

“闭上你的嘴，先生，”范先生说，“警察！警察哪儿去了？听着，让这警察发誓。现在，警察，你说说是怎么回事？”

那警察以适当的谦恭讲述了他是如何抓住那个孩子；如何搜查了奥利弗，但在他身上什么也没搜着；以及如何他所知道的仅此而已。

“有什么证人吗？”范先生问。

“没有，局长大人。”那警察回答说。

范先生沉默了几分钟，然后转向原告，越来越严厉地说：

“你是决心陈述你要控告这孩子的缘由，伙计，还是不打算陈述了？你已经发过誓。现在，你如果仍傻站在那里，拒不提出证词，我便将治你以藐视法庭罪；我将，以——”

他说的是以什么东西，或什么人的名义，谁也不知道，因为正在这个时候那文书和狱吏恰好大咳了几声；文书还把一个沉重的册子碰落地上，使得谁也没听见他说的是什么——自然，只是碰巧。

虽多次被打断并连遭侮辱，布朗洛先生总算讲完了案情的经过。他说，在一时慌乱中，只因为他看到一个小男孩正向远处飞跑，他便在他身后追赶，并表示他十分希望，如果局长相信他，虽不真是作案的贼，却和贼群有一定联系，他一定要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他从轻发落。

“他已经受伤了，”老先生最后说，“我恐怕，”他十分关切地望着那木栏杆补充说，“我真担心他已病倒了。”

“哦，是的，恐怕是！”范先生一嗤鼻子说，“得了，在这儿别来你那一套，你这小游民，那没有用。你叫什么名字？”

奥利弗试图回答，但他已说不出话来。他的脸色像死人一般煞白；他感到整个那间屋子正不停地旋转。

“你叫什么名字，你这个顽固不化的小混蛋？”范先生问道，“警官，他叫什么名字？”

这话是对站在木栏杆边的一个穿着条纹坎肩的粗俗的年纪较大的

男人讲的。他向奥利弗弯下腰去，重复了那句问话；但发现他真是已不能理解他的话了。明知道他若不回答必会进一步激怒局长，从而加重对他的惩罚；他便妄猜了一个名字。

“他说他叫汤姆·怀特，局长大人。”这位好心肠的巡捕说。

“哦，他不愿意大声讲出来，是吗？”范说，“很好，很好。他住在什么地方？”

“哪儿能住就住哪儿，局长大人。”那官员回答说；仍装着听到奥利弗的回答。

“他有父母吗？”范先生问。

“他说在他很小的时候他们便都死去了，局长大人。”那官员回答说，随意采用了一个最一般的回答。

在审讯进行到这里的时候，奥利弗抬起头来了；他以恳求的目光四周望望，低声请求说他要喝一口水。

“胡说八道！”范先生说，“别想着把我当傻子。”

“我想他真是很难受，局长大人。”那官员规劝说。

“我比你懂。”范先生说。

“当心点儿，长官，”那位老先生说，本能地举起了双手，“他会倒下的。”

“站远点儿，巡捕，”范叫喊说，“他要愿意就让他倒下吧。”

奥利弗感到一阵晕眩，也便利用这一仁慈的允诺，倒了下去。屋子里的人彼此看看，但谁也不敢动。

“我早知道他完全是在装神弄鬼，”范说，好像这样便已证明他的话全然不虚，“就让他躺在那里，一会儿他自己就会感到厌倦了。”

“您想要如何处置这个案件，先生？”文书低声问道。

“即席裁决，”范先生回答说，“他可以被判处三个月——自然是苦役。退庭。”

门因此被打开了，有人过来准备把那个失去知觉的孩子弄到监狱里去。这时一个穿着一身黑衣服，外表整洁而俭朴的中年人匆匆走进办公室里来，直向局长走去。

“先等一等，先等一等！不要把他弄走！看在上天的分上先等一等。”那新来的人，由于过于匆忙而喘着气说。

尽管像这类地方的当值的守护神对女王陛下的臣民的，特别是贫穷阶级的臣民的名声、信誉，甚至生命行使着随意的独断专行的权力；也尽管在这里的四墙之内每天都有人在玩弄着使天使哭瞎双眼的离奇的花招；除了通过日报有所透露之外，一般人却全都一无所知[5]。所以范先生一见到一位不速之客如此冒失地前来扰乱公堂，自然忍不住生气了。

“这是怎么回事？这人是什么人？快把他轰出去。退庭！”范先生大喊大叫着。

“我一定 要说话，”那人大叫着说，“你们轰不走我。全部情况我都看到了。我是摊主。我要求让我发誓。我不会让你们吓唬回去的。范先生，您必须听我说。您不能拒绝，先生。”

这人对的。他的态度非常坚决；事情的发展已越来越严重，不能再沉默了。

“让这人起誓，”范先生极不耐烦地说，“现在说吧，伙计，你要说

些什么？”

“我要说的是，”那人说，“我当时看到三个男孩子，另外两个和你们抓来的这个。在这位先生看书的时候，他们一同在街对面的路边溜达着。犯偷窃罪的是另一个孩子。我看着他偷的。”这时这位正派的书摊摊主的呼吸已渐渐平稳下来，他更为清楚地描述了那一偷窃活动的全部实际情况。

“你为什么不早来？”范停了一会儿说。

“我找不到人代我看书摊，”那人回答说，“所有可能帮帮我的人全都参加了大追捕。直到五分钟以前我才找到个人；我于是一路跑着赶到了这里。”

“原告当时正在看书，是吗？”范先生又停了一会儿问道。

“是的，”那人回答说，“读的就是他手里拿着的这本书。”

“哦，那本书，呃？”范说，“他付钱了吗？”

“不，没有付钱。”那人笑着回答说。

“天哪，我全给忘了！”心不在焉的老先生天真地说。

“真是不错，他倒敢于来控告一个穷苦的孩子！”范说，尽量滑稽地装出一副慈悲的样子。“我认为，先生，你是在一种十分可疑、极不光彩的情况中把这本书弄到手的；你可能想到自己真幸运，那一财产的主人拒绝对你提出控告。你应该从这件事中吸取教训，我的伙计，要不，法律终有一天会抓住你的。这孩子无罪释放。退庭。”

“活见鬼！”老先生大叫着说，压制了许久的怒气终于爆发出来。“真见鬼！我一定要——”

“退庭！”那局长说，“警官们，你们听见没有？退庭！”

他的命令终于被执行。愤怒的布朗洛，一手拿着那本书，另一只手里拿着竹杖，带着狂怒和愤慨被推出了门外。他来到院子里；他的激动的情绪转眼全消了。小奥利弗·退斯特仰身躺在砖地上，衬衫扣子全被敞开，额头上满是水；他的脸色像死人一样煞白；全身不停地抽搐。

“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孩子！”布朗洛先生在他身边弯下腰去说，“求求哪位去叫一辆马车，马上！”

一辆马车开过来了，奥利弗被小心翼翼地抬上一排座位。那位老先生爬进车去坐在另一排椅子上。

“我可以进来帮你一把吗？”那书摊老板伸进头来问道。

“天哪，太好了，我亲爱的先生，”布朗洛先生连忙说，“我把你给忘了。天哪，天哪！我还拿着这本倒霉的书！快进来。可怜的小家伙！一刻也不能再耽误了。”

书摊老板上了马车。他们匆匆乘车飞奔而去。

第十二章 在此章中奥利弗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热情照顾。同时此章还将再叙及那位快活的老先生和他的一些年幼的朋友

马车轱辘轱辘往前走着，走的几乎全是奥利弗在溜得快的陪伴下，初进伦敦时所经过的地方，后来转入一条新路，来到伊斯林顿大街的安琪儿剧院附近，在靠近彭顿维尔的一条阴凉安静的街上的一所整洁的房子前停了下来。到了这里，有人立即准备好床铺，布朗洛先生亲自十分小心地看着他的年轻的落难者舒服地在床上躺了下来。在这里，他受到了无微不至的照应和关怀。

但是，在许多天里，奥利弗仍始终对他的新朋友们的恩情了无所

感。太阳升起又落下，落下又升起，已是许多次了；这孩子却仍然直挺挺地躺在难以睡稳的床上，在消耗体力的干热的高烧折磨下日益消瘦。这徐徐侵犯活着的机体的心火所造成的伤害，简直不次于蛆虫对尸体的损害。

最后他终于从一个似乎是充满烦恼的长梦中醒了过来，显得是那样的虚弱、干瘦和苍白。他软弱无力地在床上支起身子，用发抖的胳膊撑着自己的头，急切地向四周观望。

“这是什么房子？我被弄到什么地方来了？”奥利弗说，“我睡觉的地方不是这个房间。”

他用极微弱的声音说，身体还十分虚弱无力；但却马上有人听到了。床头的帘子立即被匆匆拉开。一个穿着干净、整洁的慈母般的老太太随即放下手中的毛线活儿，从一张近在床边的扶手椅上站了起来。

“别说话，我的小乖乖，”那老太太温和地说，“你必须非常安静，要不你又会发烧了；你一直病得非常厉害，——要多厉害有多厉害，只差一点儿。还躺下吧，好乖乖！”老太太这么说着，轻轻扶着奥利弗让他把头放在枕头上；接着，把他额头上的头发往后捋了捋，无比慈祥和热情地望着他的脸，使他忍不住把他的干瘦的小手伸进她的手中，并把它拉过来围着自己的脖子。

“天可怜见！”老太太眼中噙着眼泪说，“多么知冷知热的小乖乖，多漂亮的小心肝！他妈妈要是能像我这样坐在他身边，像现在这样看着他，她该会感到多么高兴啊！”

“也许她真看见了，”奥利弗把两手交叉在一起低声说，“也许她曾在我身边坐着来着。我就觉得她曾到这儿来过。”

“那是因为你发烧，我的乖乖。”老太太温和地说。

“我想也是，”奥利弗回答说，“因为天国离我们很远很远，他们在那里都非常快乐，谁也不愿从天上下来，来到一个穷孩子身边。不过，她要是知道我病了，那她即使在那里，也一定会可怜我的；因为她自己在死之前也病得很厉害。只是她不可能知道关于我的任何情况，”奥利弗在沉思了一会儿之后补充说，“她要是看见我痛苦，她一定会感到悲伤。我每次在梦中见到她，她看上去总是那么温柔和幸福。”

对他的这些话，老太太没有回答；她只是先擦了擦眼睛，然后又擦了擦放在床罩上的眼镜，仿佛它也是她的五官的一部分。她拿来一杯清凉的饮料给奥利弗喝，然后，拍拍他的脸，告诉他必须非常安静地躺着，要不，他会又发烧了。

奥利弗因此一句话也不再说了；一是因为他急于想什么事都尽量听从这位仁慈的老太太的话；一是因为，说实在的，刚才说了那么多的话已使他感到疲劳已极了。他很快便舒服地迷糊过去，一直到拿到床边来的一支蜡烛的光把他晃醒，烛光下他看见一位手中拿着一只声音极响的大表的先生正在给他号脉，还说他已经好多了。

“你确实 是好多了，是不是，我的亲爱的？”那位先生说。

“是的，谢谢您，先生。”奥利弗回答说。

“是的，我知道你已经好多了，”那位先生说，“你觉得饿了，是不是？”

“不饿，先生。”奥利弗回答说。

“啊！”那先生说，“是的，我知道你并不饿。他不饿，贝德文太太。”那位看上去无所不知的先生说。

那老太太满怀敬意地一低头，似乎在说她认识到这位大夫确实是聪明过人。大夫自己似乎也有同样的看法。

“你感到很困，是不是，我的亲爱的？”大夫说。

“不，先生。”奥利弗回答。

“不困，”大夫露出机警和满意的神情说，“你不困。也不渴。是吗？”

“不，先生，很有点儿渴。”奥利弗回答。

“完全如我所料，贝德文太太，”大夫说，“他感到渴是十分自然的。你可以给他一点儿茶，太太，和一点儿不加黄油的干面包。不要让他盖得太暖了，太太；但要小心一定不能让他冻着；多有麻烦了。”

老太太深施一礼，大夫尝了尝那冷饮，表示勉强可以，便匆匆离去；在他下楼的时候，他的皮靴发出不同一般的响声，显得极有气派。

这之后不久，奥利弗又迷糊过去；他再次醒来时已经接近十二点了。过了不一会儿，老太太便仁慈地向他道晚安，把他交托给了一个刚来到的胖老太太，她随身带着包在一起的一本小祷告书和一顶睡觉时戴的大帽子。这老妇人把帽子戴在头上，把书放在桌子上，告诉奥利弗她是来坐守着陪他过夜的，然后便把一把椅子拉到火炉边，坐下来不停地打瞌睡，中间时不时忽然往前栽去，同时发出各种哼哼唧唧和被呛着的声音。但这些除了弄得她使劲揉鼻子之外，对她倒也别无大害；她仍然一会儿又睡着了。

就这样，这一夜慢慢地过去。奥利弗醒着躺了一段时间，数着油灯的光投在顶篷上的一层层光圈；或者用他困倦的目光追溯着墙纸上的复杂的花纹。房间里的黑暗和深沉的寂静显得十分凝重；而当这情景使得这孩子想起，曾有许多日日夜夜死神一直在这里徘徊，而且至今他的可怕的阴影和恐怖可能还未从这里消失的时候，他立即把脸转

向枕头，热忱地向上天祷告。

慢慢他便进入了只有抛开眼前的苦难才能给他带来的深沉的睡眠之中；那种从中醒来乃是一种痛苦的安详和宁静之中。如果这便是死亡，谁又会愿意再醒过来，重新去经受生活的种种斗争和纷扰；重新去体会那种种眼前的烦恼；那种种为前途的担忧；以及尤为甚者，去重温那对过去的令人厌倦的回忆！

在奥利弗睁开眼睛时天已经大亮好几个小时了；他感到精力充沛、心情愉快。大病的危机已安全渡过。他又回到了这个世界。

三天来他已经能够背后垫着枕头，在扶手椅上闲坐了。由于他依然太虚弱不能行走，贝德文太太便把他抱到楼下供管家住的她自己的小房间里去。把他在火边安顿好以后，这位善良的老太太自己也坐了下来；看到他现在已大大好转，她不禁十分伤心地大哭起来。

“不要管我，我的亲爱的，”老太太说，“我不过是每隔一段时候总要痛快地哭一顿的。就这样；现在一切全过去了；我感到很舒服了。”

“您对我实在是太好了，奶奶。”奥利弗说。

“啊。不要去管那个，我的小乖乖，”老太太说，“那跟你喝汤没有关系，你早就该喝汤了。因为刚才大夫说，布朗洛先生今天早晨可能来看你；咱们必须拿出最体面的样子来，因为咱们看上去越好，他便会越高兴。”说着，老太太便动手在一口小锅里温着一满钵肉汤。那汤的浓度，奥利弗心里想，如按规定掺上清水，往最少里说，也足够三百五十个吃救济的穷人作一顿丰盛的晚餐了。

“你喜欢画儿吗，亲爱的？”老太太看到奥利弗盯着挂在墙上的一幅画像看着，不禁问道。

“我也说不太清楚，奶奶，”奥利弗说，眼睛一直仍盯在那画布

上，“我见到的太少了，说不上喜欢不喜欢。那位太太的脸多么漂亮、多么温和啊！”

“啊！”老太太说，“画家画出的小姐太太总比她们本人更漂亮得多，要不就没人再找他画了，孩子。那发明照相机的人本应知道那是永远不会成功的；那太过于真实了，过于。”老太太说，为自己的俏皮话大笑不已。

“这幅画——画的是真人吗，奶奶？”奥利弗问道。

“是，”老太太说，把看汤锅的眼睛抬起了一会儿，“那是一幅画像。”

“谁的画像，奶奶？”奥利弗问道。

“嗨，说实在的，小乖乖，我也不知道，”那老太太十分和善地回答，“按我想，这里所画的这位太太，你和我都不曾见过。它似乎引起了你极大的兴趣，乖乖。”

“实在太漂亮了。”奥利弗回答。

“唉，你总不会看着它感到害怕吧？”老太太看到那孩子望着那幅画像的十分严肃的神态，不禁惊愕地问。

“哦，不不，”奥利弗连忙回答说，“可那双眼睛看上去是那么悲伤；我不论坐在哪里，她都似乎直盯着我看着，让我的心直跳。”接着奥利弗又低声补充说，“似乎她已经活了，极想跟我说话，可又说不出。”

“天可怜见！”老太太吃惊地大叫着，“不要那样说话，孩子。你在病后还十分虚弱，神经紧张。让我来把你的椅子推到那边去；那你就看不见那幅画了。这样！”老太太一边说，一边照她的话做着，“你现在怎么也看不见它了。”

其实，奥利弗在他的心田中却像没有挪动位置之前一样看得十分清楚；但他想最好别让这位善心的老太太心烦了；因而在她看着他的时候，他只是温和地笑了笑。老太太看到他感到更舒服了，十分高兴，于是，以完全适合于这一庄严行动的认真态度，忙着又是往汤里加盐，又是往里面撕面包。奥利弗以异乎寻常的速度把汤喝了下去。他几乎还没有吞下最后一勺汤，便听到几下轻轻的敲门声。“请进。”那老太太说。布朗洛先生立即走了进来。

这时，那位老先生以相当轻快的步伐走进屋里来；但他几乎还没来得及把眼镜推到额头上，把两手放在外衣的下摆后边，对奥利弗仔细端详一番，他的面部便立即离奇地抽搐起来。奥利弗由于生病，还显得十分虚弱和清瘦；他出于对恩人的敬重，试图站起身来，但实在不行，最后却仍不免瘫倒在椅子上。事实上，如果这里必须讲出真情，布朗洛先生的足够六个生性仁厚的普通老人使用的伟大的心怀，通过我们现在所掌握的知识还无从解释的水动力学的过程，把眼泪送进了他的眼眶。

“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孩子！”布朗洛先生清清嗓子说，“今天早晨我的嗓子有些哑了，贝德文太太。我担心我有点感冒了。”

“我希望您没有，先生，”贝德文太太说，“您穿的和用的一切东西都是认真晾过的，先生。”

“不知道，贝德文。我不知道，”布朗洛先生说，“我倒觉得昨天晚上晚餐的时候，我用了一条湿餐巾；不过，不去管它了。你感觉怎么样，我的亲爱的？”

“非常幸福，先生，”奥利弗回答，“而且您对我那么好，真是感恩不尽。”

“好孩子，”布朗洛毫不含糊地说，“你给他吃了些什么保养身体的食物吗，贝德文？什么汤水之类的东西，呃？”

“他刚才刚喝了一大碗美味的浓汤，先生，”贝德文太太回答说，轻轻一直身子，把最后一个词说得很重，意思要表明在汤水和精心调制的肉汤之间可没有任何渊源和联系。

“呃！”布朗洛轻轻抖了一下说，“一两杯葡萄酒对他定会更加大有好处。你说是不是，汤姆·怀特，呃？”

“我的名字叫奥利弗，先生。”小病人回答说，显得非常吃惊的样子。

“奥利弗，”布朗洛先生说，“奥利弗什么？奥利弗·怀特，呃？”

“不是，先生，退斯特，奥利弗·退斯特。”

“奇怪的名字！”那老先生说，“你为什么告诉警察局长你姓怀特？”

“我从没有对他那么说过，先生。”奥利弗十分惊异地回答。

这听来完全不像真话，以致那老先生止不住用几分严厉的表情看着奥利弗的脸。要怀疑他说谎是不可能的；他的瘦削的脸的每一处轮廓都透露着真诚。

“必是误会了。”布朗洛先生说。虽然他忍不住对他呆望的动机已不复存在，他原来感到他的面容与某一他所熟悉的人的面容有某些相似之处的旧想法，又蓦然压向他的心头，使他难于从他脸上移开他的目光。

“我希望您没有生我的气，先生？”奥利弗抬起眼睛来请求说。

“不，不，”老先生回答说，“嗨！这是什么？贝德文，你瞧瞧这个！”

他一边说一边匆匆一会儿指一指奥利弗头顶上的画像，一会儿又

指指这孩子的脸。两者简直是惟妙惟肖。眼睛、头、嘴，整个面容完全一模一样。那一刹那的表情也完完全全相似，每一个极细微的地方都似乎是以惊人的准确性照描下来的！

奥利弗完全不理解他忽然大叫的缘由；又因为他虚弱的身子还经不住这忽然的惊恐，他很快昏了过去。这里他的虚弱的表现倒使得我们的叙述可以抽空谈谈那快活的老先生的两个年轻门徒，以解除读者的悬念——

前面已经讲过，当溜得快和他的手艺高强的朋友贝茨小老板，以非法手段盗走布朗洛先生的私有财产而引起对奥利弗的追捕时，他们出于一种无可厚非、十分得体的为自己着想的原则，也大喊大叫参加了追捕者的行列；而由于臣民的自行其是和自由正是一个诚实的英国人首要的和最引以自豪的骄傲，所以在这里我几乎用不着提请读者注意，他们的这一行动将使他们在公众和爱国人士们的心目中受到百般赞扬，其强烈程度几乎不次于这一表明他们对自我保全和自身安全的深切关怀的明证，正有助于阐述和肯定某些思想深刻、判断准确的哲学家，已定为自然女神的一切行动和行径的动力的小小法则：这些哲学家非常明智地把这位好——太太——自然的一切行动都化作原则和理论；然后，通过对她的智慧和理解力的一番干净利落、漂亮的赞美，把一切情感方面的考虑或高尚的感情冲动全都抛向九霄云外去了。因为，所有这些，对于一个被普遍承认已远远超越一般女性所必有的那无数细小的缺点和弱点的妇女来说，是不值一顾的。

如果我要为这两位年轻的先生，在处于那一微妙困境中所采取的行动完全属于严格的哲学性质的问题做进一步的证明，我可以马上从这样的事实（这在本故事前面一部分中已经讲述过）中找到：在所有的人的注意力全集中在奥利弗身上时，离开追捕队伍、立即寻找最近的路回家去了。尽管我没有意思要肯定说，一些著名的、饱学之士一般都这么设法寻找通往某一伟大结论的捷径（他们所走的道路常常倒是由于加进了许多闲言碎语和像喝醉酒的人一样满脑子有说不完的

意思止不住东扯西拉)；可我一定要说，而且明确地说，许多高明的哲学家都毫无例外地在防止出现任何有可能对他们自身不利的情况方面，显示出极大的智慧和远见卓识。比如，为了完成一个大是，你便不妨犯下一些小非；为了达到一个可以为手段开脱罪名的目的，你便可以不惜采取任何手段；至于是的分量，或非的分量，或甚至二者之间的差异，便只能完全留给那有关的哲学家，凭着他对他自身的特殊处境的清楚的、综合的、不偏不倚的观点去判断、去决定了。

那两个男孩在以飞快的速度穿越过一连串迷宫般的狭窄的街道和庭院之后，终于冒险在一个低矮、黑暗的过道里停了下来。在这里安静地呆了一阵以便喘过气来之后，贝茨小老板忽然发出一阵十分高兴的叫喊，接着忍不住捧腹大笑，在一家门口的台阶上躺倒下来，笑得直打滚儿。

“你这是怎么了？”溜得快问道。

“哈！哈！哈！”查利·贝茨仍大笑不止。

“别再出声！”溜得快责备他说，小心地四处张望，“你要让咱们被抓住吗，笨蛋？”

“我憋不住，”查利说，“我憋不住！看着他那样飞速奔跑，匆匆拐弯，直撞在灯杆上，”然后接着又说，“好像他也跟灯杆一样是铁打的，而手绢却装在我的口袋里，我大喊着在他后面追赶——哦，我的天哪！”贝茨小老板的活跃的想象，以无比生动的色调把那全部景象重现在他的眼前。在他说到上面这段话时，他又一次在台阶上打滚儿，笑得比刚才更欢了。

“费金会怎么说？”溜得快问道；他利用他的朋友第二次喘气的时机提出了这个问题。

“怎么说？”查利·贝茨重复着说。

“啊，怎么说？”溜得快说。

“嗨，他会怎么说？”查利问道，忽然停住了笑声，因为溜得快的态度显得十分严肃。“他会怎么说！”

道金斯先生吹了一会儿口哨；然后脱下帽子，抓抓脑袋，连点了三次头。

“你什么意思？”查利问他。

“图儿鲁儿罗儿鲁，连骗带撒谎，但愿他不会，高叫可可罗鲁姆。”溜得快说，机灵的脸上微露出不屑的神情。

这是一种解释，但不能令人满意。贝茨小老板感觉如此，因而他又问：“你什么意思？”

溜得快没有作答；他只是又戴上帽子，把长尾的上衣的下摆拉起来绕在腋下，用舌头鼓起一边的腮帮，以熟练的富于表情的神态在鼻梁上轻轻敲了五六下，然后一转身，走出了那个庭院。贝茨小老板跟着他带着深思的表情也走了出来。

在进行这段谈话几分钟之后，那吱吱作响的楼梯上的脚步声惊动了坐在火边的快活的老先生。他左手拿着一块香肠和面包，右手拿着一把折刀，三脚架上支着一把铁皮壶。在他转过身去的时候，他的苍白的脸上露着一副奸诈的笑容，同时从他的红色的浓眉下面向外看着，支起耳朵听着门外的响动。

“嗨，这是怎么回事？”那犹太人叨咕着，脸色完全变了，“来的只是两个人，还有一个哪儿去了？他们不会出麻烦吧。听！”

脚步声更近了。他们到了楼口。门慢慢被推开了。溜得快和贝茨小老板走进屋来，随手把门关上。



第十三章 在这里聪明的读者们将会结识一些新朋友，并了解到和本故事有关的关于他们的一些有趣的情节

“奥利弗上哪儿去了？”那犹太人带着威胁的神情站起身来说，“那孩子哪儿去了？”

那两个小扒手仿佛被他们的师傅的凶恶态度吓住了，先是呆呆地望着他；然后又不安地彼此对看一眼。但他们一言不发。

“那孩子出了什么事啦？”那犹太人说，使劲抓住溜得快的脖领，并以威胁的口气发出一连串可怕的咒诅，“快说清楚，要不我掐死

你！”

费金的神态显得是那么认真，使得查利·贝茨认识到，无论如何以力求安全为上，因为他已感觉到，第二个被掐死的将是他，这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于是他双膝跪倒，发出一阵——介于发疯的公牛和广播筒之间的——高亢、连续和经久不衰的嚎叫声。

“你到底说不说？”那犹太人大声吼叫着；拼命地摇晃着溜得快，其凶猛的程度令人不免惊诧，他竟然还裹在那件大外衣里没有散架。

“唉，他被警察抓去了，就那么回事。”溜得快哭丧着脸说，“得了，放开我，行不行！”他一转身用力一抖，挣脱了那件大外衣，由它留在犹太人手中。溜得快顺手抓过那把烤叉，看准那位老先生的坎肩便扎过去。这一扎如果真命中，肯定将放出太多的欢乐，无法再轻易加以补充了。

犹太人看到这意想不到的情况，连忙一闪身子，其敏捷的程度，以其衰老的外貌看，完全出乎一般人的意料之外。他抓起那铁皮壶准备向他的攻击者的头上砸去。但是，这时候，查利·贝茨发出一声十分可怕的引他注意的吼叫，使他改变了铁壶的方向，把它完全砸在一位年轻先生的身上了。

“嗨，这是什么乱七八糟的鬼名堂！”一个深沉的声音说，“是谁用这玩意儿砸我的？幸好落在身上的只是壶里的啤酒，而不是壶，要不，我可要对他不客气了。我当然早知道，一个该死的、有钱的、到处抢劫的、大喊大叫的老犹太，除了水，是不会把任何其他饮料轻易倒掉的——就是往外泼水那也得等他完全掌管了河水公司之后才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费金？操他的——我的围巾上已全都是啤酒了！进来，你这鬼头鬼脑的畜生，你呆在外边干什么，难道你见到你的主人感到害臊！进来！”

咕哝着上面这些话的是一个三十五岁上下，身体魁梧的家伙，他

穿着一件黑法兰绒外衣，脏得不成样子的褐色短裤，系带的半高统靴，一双灰色的棉线袜包着一双鼓出腿肚儿的粗壮的腿；——这腿配上这身装束，如没有一副镣铐加以装点，看上去总像不够完整或缺些什么。他头上戴着一顶棕色帽子，脖子上围着一一条杂色的脏围巾。他说话的时候，用围巾上的长穗儿抹着脸上的啤酒，抹完后露出一张三天没刮胡子、长着一双凶恶眼睛的肥脸，一只眼睛上还显出不久前曾挨过一拳的五颜六色的伤痕。

“进来，听见没有？”这个引人注目的莽汉咕哝说。

一条白色的髯毛狗，脸上带着多处伤痕爬了进来。

“你干吗不马上进来？”那人说，“你越来越自以为了不起，不愿意当人的面承认我这个主人了，是不是？趴下！”

这个命令还伴着使劲一脚，直把它踢到房间的另一头去。但它似乎对此早已习惯了；因为它这时马上在房子的一角安静地坐了下来，一声也不吭，非常难看的眼睛在一分钟之内眨了足有二十下，似乎正忙着观察一番房间里的情况。

“你想干什么？你这个贪婪的、贪心的、贪得无厌的老窝主，干吗这么虐待这些孩子们？”那人说，神气十足地坐了下来。“我奇怪他们为什么没有把你给捅死！我要是他们准会那么干了。我要是你的徒儿，我早会那么干了。不过——干掉以后也不能把你卖了，因为除了放在一个玻璃瓶中当做难得的丑恶的标本之外，你什么用处也没有，我还恐怕他们吹不出那么大的瓶子来。”

“轻一点儿！轻一点儿！赛克斯先生，”那犹太人战战兢兢地说，“别这么大声嚷嚷。”

“别叫我什么先生，”那莽汉回答说，“你每次那么叫的时候都肯定正打着什么鬼主意。你知道我的名字，干吗不叫出来！等到了关键时

刻我决不会辱没它的。”

“好了，好了，那么就叫你——比尔·赛克斯，”那犹太人低三下四地说，“你好像心情不太好，比尔。”

“也许是，”赛克斯回答说，“我倒觉得你倒也有些不对劲儿，你能说你刚才把那铁皮壶到处乱扔并无任何恶意，也像你出卖和——”

“你疯啦？”那犹太人说，抓住那人的袖子，指着那些孩子。

那汉子不再说什么，只是在自己的左耳下边做了一个系扣的动作，然后把头向右肩上一抖。对他的这一番哑剧表演那犹太人似乎完全理解。然后他在说话中夹杂了许多即使在这里记录下来也无人理解的黑话，并用黑话说，他要一杯饮料。

“当心可别往里面下毒药。”赛克斯说，把帽子放在桌上。

这只是一句玩笑话；但如果这说话人有可能看到那犹太人在转向酒柜、咬着自己的苍白嘴唇时的那一阵罪恶的冷笑，他便会想到他的告诫并非毫无必要，并想到那（不顾一切）改变一下原饮料的成分的愿望并非完全不曾进入这位老先生的欢快的心中。

在吞下两三杯烈性酒之后，赛克斯先生终于对那两位年轻的先生表示几分关怀了。这一仁慈的举动便引出了一段有关奥利弗被抓的前因后果和详细情况的谈话，其间有些细节和真实内容不免按溜得快认为最为合适的说法，加以修改和改进了。

“我担心，”那犹太人说，“他可能会说出一些给我们惹麻烦的话来。”

“那非常可能。”赛克斯带着奸笑回答说。

“而我担心，你瞧，”那犹太人仿佛没注意到有人插话仍继续说

着，同时死死盯着对方，“我担心如果我们的事坏了，那会有更多的人跟着倒霉，到头来定会对你比对我更糟糕得多，我的亲爱的。”

那人不免一惊，转身向着那犹太人。但那老先生把肩膀耸得都碰到耳朵根了；两眼虚望着对面的墙壁。

长时间的沉默。这一可敬的团伙中的每一个成员似乎都各自进入深思之中；连那只狗也不例外，它不怀好意地舔着嘴唇，似乎正筹划着，呆一会儿出去不论在街上最先碰上一位先生或一位太太的腿，它一定马上给它一口。

“必须有人去探听探听他在局子里干了些什么。”赛克斯说，声音比刚进来时低了许多。

犹太人连连点头，表示同意。

“他要是没开口，可被关了起来，那就不必担心了，且等他出来后再说，”赛克斯说，“不过以后可得对他多加提防。你必须尽快设法把他抓到手。”

犹太人再次点点头。

这一行动路线，不必说，无疑是明智的；只是很不幸要实行起来却有一个极大的障碍，那就是，溜得快、查利·贝茨、费金和威廉 [6] ·赛克斯，无一例外全都对于不论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走进警察局怀有强烈的、根深蒂固的反感。

他们那样始终拿不定主意，极为难堪地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究竟坐了多久，我们很难猜测。何况对这个问题也完全用不着去猜想，因为这时奥利弗曾经见过的两个年轻妇女的闯入，使得谈话又活跃起来了。

“来得正是时候！”那犹太人说，“贝特会愿意去的。你愿意吗，我

的亲爱的？”

“去哪儿？”那年轻妇女问道。

“就只是到局子里去走走，我的亲爱的。”犹太人讨好地说。

现在轮到这位年轻妇女说话了。她说，她不能说她绝对不去，只是她表示，如果她答应去，她强烈地希望会有人“祝她升天”；这不过是一种客气的拐弯抹角的推脱之辞，不过却也表明她还保留有一定的善良的天性，不愿让一位同胞遭受到当面直接被拒绝的痛苦。

犹太人的脸立即耷拉下来。他从这个穿着红色袍子、绿色皮靴、头发上露着黄色卷发纸，打扮虽说不上华丽却也鲜艳的妇女的身边走开，转向那另一位妇女。

“南希，我的亲爱的，”犹太人尽量温和地说，“你怎么样？”

“事情既然不好办，不停地一个个问下去有什么用，费金。”南希回答。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赛克斯一脸不高兴地望着她说。

“就是我说的那个意思，比尔。”这位妇女直截了当地说。

“嗨，这事只有你再合适不过了，”赛克斯争辩说，“这一带的人谁都完全不了解你的情况。”

“我也不希望让他们了解，”南希仍然十分镇静地说，“在我看来，十有八成是不行，比尔。”

“她会去的，费金。”赛克斯说。

“不对，她不会去，费金。”南希说。

“她一定会去的，费金。”赛克斯说。

赛克斯先生是对的。经过一番又是威胁又是许愿和请求的交涉，这位妇女最后终被说服，同意去执行那一任务。她的确不受她的可爱的朋友们必须考虑种种问题的限制；因为她是新近才从遥远的但属于非犹太区的耗子岩迁到四野胡同一带来的，她不像他们那样担心会被无数的相识认出来。

因此，在用一条干净的白裙子系在她的袍子外边，并用一顶草帽盖住她的卷发纸——这两样东西均很容易从那犹太人的无所不有的大柜里找到——之后，南希小姐便准备为执行她的任务出发了。

“先等一等，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说，拿出一个用布盖着的篮子，“把这个拿在手上。那会让你看上去更体面多了，我的亲爱的。”

“给她一把大门钥匙让她拿在另一只手中，费金，”赛克斯说，“那样会让她看起来更真实、更自然。”

“对，对，我的亲爱的，的确如此，”那犹太人说，拿一把开大门的大钥匙挂在这位年轻小姐的右手食指上，“瞧，好极了！真是好极了，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搓着手说。

“哦，我的弟弟！我的可怜的、可爱的、逗人的、天真的小弟弟！”南希一声叫喊，大哭起来，无比痛苦地搓弄着手中的小篮子和门钥匙。“他现在怎么样了！他们把他弄到什么地方去了！啊，请可怜可怜我，告诉我，他们把这可爱的孩子怎么样啦，先生们，求你们，先生们，求你们，先生们！”

南希小姐用使她的听众都大为开心的极其可怜、极为令人心碎的腔调讲完上面这段话之后，停了一停，对他的伙伴们挤挤眼，含着笑对在场的人点点头，便向门外走去。

“啊，她是个聪明姑娘，我的亲爱的朋友们。”那犹太人说，转身

向着他的年轻的朋友们，并十分严肃地连连点头，仿佛在用这无声的表演，告诫他们一定都要尽力追随他们刚才看到的这光辉的榜样。

“她是女性的光荣，”赛克斯说，又倒了一杯酒，并用他的大拳头在桌上一击，“我这里为她的健康干杯，并希望他们全都能像她一样！”

在这些，以及其他一些为出人头地的南希发出的恭维话正满天飞的时候，那位年轻的小姐已走在急急赶往警察局的途中了；尽管她独自走在静悄悄的街道上，无人给予她保护，不免很自然地有几分胆怯，可她终于没有多久便安全到达了。

她从后边进去，用钥匙轻轻敲打一间牢房的门，倾耳细听。里面没有任何声音。她咳嗽了两声，又听了一会儿。仍然无人答理。她于是说话了。

“诺利，亲爱的？”南希柔和地低声说，“诺利？”里面除了一个可怜的赤着脚的罪犯再没有任何别人。这罪犯因为吹笛子被抓起来，更因为扰乱社会的罪名完全成立，因而罪有应得地被范先生判处在教养所一个月的拘留。他还十分恰当而极有风趣地说，他既有吹不完的气儿，不妨让它更为健康地消耗在苦役踏车上，也别让他对着一件乐器去胡吹。他当时没有做声，因为那笛子已被郡里没收，他正忙于为他丢失笛子而痛心；因此南希只得又到另一间牢房去敲门。

“怎么啦？”一个极微弱的声音说。

“这儿有个小男孩儿吗？”南希先拿出一副哭腔来问道。

“没有，”那声音回答说，“谢天谢地！”

这里关着一个年已六十五岁的流浪汉，他被关起来是因为他没有吹笛子，或者换句话说，因为他在街头乞讨，而不设法自己谋生。再下面的一个牢房里，关着另一个男人，他被关进这座监牢是因为他没

有营业执照而在街上叫卖铁皮锅，这样他便是不顾税务局的利益而自谋生路。

既然这些罪犯全不是奥利弗，而且对他的下落也全无所知，南希于是直接去找那个穿着条纹坎肩的热心肠的警官；她拿出最可怜的哭泣和哀嚎，称说她要寻找自己的亲爱的弟弟，外加上及时、有效地利用那街门钥匙和小篮子，使她显得更加可怜兮兮的。

“我 没有抓他，我的亲爱的。”那老人说。

“那他哪儿去了？”南希显得万分悲痛地叫喊着。

“嗨，那位先生把他弄走了。”那警官回答说。

“什么先生？哦，仁慈的上帝！什么先生？”南希大叫着问道。

为回答这些语无伦次的问题，老人告诉这位悲痛欲绝的姐姐，奥利弗在被审问的时候当场病倒，并由于有人证明作案的是另一个没有在押的男孩而被释放；并告诉了她，原告在他还处于昏迷状态之中的时候将他弄到他自己的住处去的情况；至于他的住处，现在仅仅知道它是在彭顿维尔一带，他曾听到他告诉马车夫地点时是那么说的。

这位悲痛万分的青年妇女，于是在一种可怕的疑虑和不安的状态中，跌跌撞撞走到了门口，在这里，艰难的脚步立即变成了轻快的小跑，她穿过她所能想得到的最曲折和最复杂的小路，赶回到了那犹太人的住所。

比尔·赛克斯刚一听完她的有关此次行动的报告，便马上叫起他的白狗，戴上帽子，匆匆走了，连向他的伙伴们道一声早安的起码礼节都完全顾不上了。

“咱们必须得搞清楚他在什么地方，亲爱的朋友们，一定得找到他，”犹太人十分激动地说，“查利，你什么也不要再干，只管出门到

街上去到处闲逛，一定要带回关于他的消息来；南希，我的亲爱的，我非找到他不可。一切都交托给你，我的亲爱的——交托给你和机灵鬼了！等等，等等，”犹太人补充说，用一只哆哆嗦嗦的手打开一个抽屉，“这儿是钱，我亲爱的朋友们，今天晚上我便关掉这家买卖了。你们知道上哪儿去找我！在这里一分钟也别再停留了。马上离开，亲爱的！”

说着，他把他们全推出门去，又立即小心地关上门，在门上加了双重锁和门杠，从秘密隐藏的地方拿出了那个他无意中让奥利弗看到过的匣子。然后，他便匆匆把那些金表和珠宝全揣到身上的衣服里面去。

在他正忙着的时候，一阵敲门声使他一惊。

“是谁？”他尖着嗓子问道。

“是我！”从钥匙孔里传过来溜得快的声音。

“又怎么啦？”那犹太人极不耐烦地问道。

“南希问，找到了他是否把他弄到另一个窝点去？”溜得快问道。

“对，”那犹太人回答说，“不论她在哪儿抓到他。找到他，一定要找到他，这很重要！我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做，不用担心。”

那孩子咕哝一声作为表示理解的回答；便匆匆跟在别人的后边下楼去了。

“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供出真情，”那犹太人说，仍继续揣着他的珠宝，“如果他想在他的新朋友面前出卖我们，我们还来得及封住他的嘴哩。”

第十四章 本章将进一步叙述奥利弗在布朗洛先生家的经

历，和一位格里姆韦格先生在奥利弗出门办事时所作奇特的预言

奥利弗很快从布朗洛先生的一声惊叫引起的晕眩中醒了过来。在接下去的谈话中，那位老先生和贝德文太太都注意避而不再谈关于那张画像的事。他们的谈话也完全不触及奥利弗的过去和未来，而只限于一些使他感兴趣而又不致使他情绪激动的话题。他仍然还很虚弱，不能下地早餐；但是，当他第二天下楼又来到管家的房中的时候，他的第一个动作便是迫不及待地往墙上望去，希望再看看那位漂亮小姐的脸。但是，他的希望落空了，那画像已被挪走了。

“啊！”女管家注意到奥利弗目光的方向止不住说，“你瞧，画给拿走了。”

“我瞧见了，奶奶，”奥利弗回答说，“他们为什么要把它拿走？”

“孩子，就因为布朗洛先生说，这画似乎使你有些不安，那也许，你知道，不利于你身体的康复，所以就被取下来了。”老太太解释说。

“哦，不，真的，它一点儿也没有让我不安，奶奶，”奥利弗说，“我喜欢看着它。我对它喜爱极了。”

“得了，得了！”老太太十分和气地说，“你尽量快快好起来，乖乖，那画像还会挂起来的。行了吧！我向你保证！现在，让咱们谈点儿别的什么。”

到这时为止，关于那张画像，奥利弗能够知道的就只有这些了。想到老太太在他的病中对他那么关心，他尽量让自己暂时别再想这个问题了，因此他十分专心地听她对他讲的许许多多故事：关于她的一个可爱而又漂亮的女儿如何嫁了一个可爱而又漂亮的丈夫，一同居住在农村的故事，和关于一个在西印度群岛给一个商人作文书的儿子的

故事；这儿子也是一个极好的青年，一年给她写四封充满孝心的信，因而她只要一谈起他们就止不住要流眼泪。这位老太太花费很长时间讲了她的孩子们的种种优点，再加上她的仁厚、善良的丈夫的高尚品德，可怜的人啊！他死去已二十六年了。这时已到了吃午茶的时候了。吃完午茶，她开始教奥利弗玩克里伯牌 [7]，她刚一教，他便全会了，他们于是就那么饶有兴味、十分认真地玩起来，一直玩到了病人该喝下一杯加水的热酒、吃一片干面包，然后舒舒服服上床睡觉的时候。

奥利弗养病期间度过的，真正是充满幸福的日子。一切事情都是那么安静，那么爽快，那么井井有条；每一个人都是那么和气和温和；对比着他一直度过的喧嚣和混乱的生活，这儿似乎就是天堂。他的身体刚一恢复，可以规规矩矩穿上衣服的时候，布朗洛先生便让人给他置办了一套新衣服、一顶新帽子和一双新鞋。因为换下的旧衣服完全可以由他自去处理，他便把它送给了一个待他极好的女仆，让她拿去卖给一个犹太人，卖点儿钱留着自己花。她当即照这个意思去办了。他站在客厅的窗口看着那犹太人把那衣服卷成一捆，塞进他的口袋，背着口袋远去。他想这样一来，那衣服已远远离开了他，他再也不可能还有再次穿上它的危险，感到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那些衣服实际已是一堆破烂儿，但说实话，奥利弗过去就从来没有穿过一件新衣服。

在关于画像的事过去约一星期之后，有一天晚上，他正坐着和贝德文太太闲聊，布朗洛先生传下话来，说奥利弗·退斯特如果已经感觉良好，他很愿意在他的书房里见见他，和他谈一会儿话。

“上天保佑和赐福我们！快洗洗手，让我给你把头发分分好，孩子，”贝德文太太说，“我的天哪！要是早知道他要见你，咱们一定换上了一条干净领子，让你显得像一块新金元一样精神！”

奥利弗完全听从了老太太的吩咐。尽管她因为现在已来不及整理

他的衬衫领子边的花穗而显得十分难过，但是，即使没有那重要的衬托，他看上去也是那么文静和漂亮，竟使得她十分满意地上下打量着他，甚至她实在看不出，即使更早得到通知，她一定能够把他打扮得比现在更好。

在这番话的鼓舞下，奥利弗前往敲书房的门。在听到布朗洛先生让他进去的声音后，他发现自己来到了一间不大的后屋中。房里堆满了书籍，有一面窗子朝向一个整洁的小花园。临窗摆着一张桌子，布朗洛先生正坐在桌边看书。他一见到奥利弗便把书推开，叫他到桌子边来坐下。奥利弗过去坐下了，心中纳闷，这书似乎全都是写来让世人开窍的，可哪儿去找能有功夫读完这么多书的人呢。直到今天，比奥利弗·退斯特更有经验的人，在他们每日的生活中，也仍在为此事纳闷儿。

“这儿书可真不少，是不是，我的孩子？”看到奥利弗以惊奇的目光扫视着那从地板到顶棚的书架中的书籍，布朗洛先生说。

“实在太多了，先生，”奥利弗回答说，“我从未见到过这么多书。”

“你要是好好听话，将来定可以读这些书，”老先生仁慈地说，“你会喜欢阅读它们，而不是光看看它们的外表——我是说，有时，因为确有些书，其最佳部分就是它们的书脊和封面。”

“我猜想您说的是大部头儿的书吧，先生。”奥利弗说，指着几部厚重的，封面上压着许多金线的书。

“那也不完全是，”老先生说，笑着拍了拍奥利弗的头，“有些书虽然篇幅要少得多却仍让人读不下去。你是否愿意成为一个聪明人，也来写几本书，嗯？”

“我想我倒愿意做个读书的人，先生。”奥利弗回答说。

“怎么！你不愿意当个作家？”老先生说。

奥利弗考虑了一会儿，最后他说，他最好还是当一个卖书的人。听到这话老先生开怀大笑了，并且说，他说得很好。这使得奥利弗感到很开心，虽然他并不知道他所指何事。

“行了，行了，”老先生止不住笑说，“不要害怕！我们不会一定要你成为一个作家的，天下可学的行业多得很，做砖也是一行。”

“谢谢您，先生。”奥利弗说。看到他回话时的严肃态度，老先生又大笑了；并讲到他有某种奇特的预感，而这个，由于奥利弗不尽明白，也便不甚在意。

“现在，”布朗洛先生用一种奥利弗还从未见到过的，如果可能，更为和善，同时也更为严肃的口气说，“我要你十分注意听着下面我要讲的话，我的孩子，我要毫无保留地对你讲明一切，因为我肯定，你和许多年岁更大的人一样，完全能够理解我的意思。”

“哦，千万别告诉我说您要把我打发走，先生，求您！”奥利弗说，对老先生开始讲话的严肃腔调感到惊异！“别把我赶出门去，让我再去街头流浪。让我留在这里做一名仆人。不要让我再回到我原来生活过的可怕的地方去。救救我这个可怜的孩子吧！”

“我亲爱的孩子，”老先生说，颇为奥利弗突发的呼救的热情所感动，“你不用担心我会抛弃你，除非你自己使我不得不那样做。”

“我永远也不会的，永远也不会，先生。”奥利弗插嘴说。

“我希望不会，”老先生附和说，“我也不认为你有可能。过去我试图培育的人让我受骗了；但尽管如此，我仍然倾向完全信任你；我甚至对我自己也说不清究竟为什么我是那么关心你。我曾经给予我的最真挚的爱心的那些人，现在都已深深地躺在他们的坟墓里了；但是，尽管我生活中的幸福和乐趣已被埋葬在那里，我却并没有用我

的心做成一口棺材，永远把我的最诚挚的感情封存在里面。深刻的苦痛只是使那真切的感情更为加强和净化了。”

老先生不是对奥利弗，而更像是对自己，低声讲出了这些话，说完话后又半晌沉默不语，这时候奥利弗一直静静地坐着。

“行了，行了，”最后那老先生用一种更为轻快的语调说，“我就跟你说这些，因为你有一颗年轻的心；让你知道我已曾遭受过莫大的痛苦和悲伤，也许你便会更加小心，不会再次使我伤心了。你说，你是个孤儿，在人世上没有任何朋友。我尽我力量所及四处打听，都证实你的话不假。让我听听你的身世；你从哪里来；是谁把你抚养大的；你是如何和我所见到的那些孩子们混到一起的。只要你说真话，那么只要我还活在世上一天，你便决不可能孤苦伶仃。”

奥利弗的啜泣使他半天说不出话来，而当他正要开始讲述，他如何在寄养所被带大，以及后来如何被班博先生带到贫民习艺所的时候，忽然听到大门口传来两声急不可待的敲门声，一个仆人跑上楼来说，格里姆韦格先生来了。

“他上楼来了吗？”布朗洛先生问。

“是的，先生，”那仆人回答说，“他问我家里有没有现成的松饼，我说有，他说他特意来吃午茶的。”

布朗洛先生微笑了；他转向奥利弗说，格里姆韦格先生是他的一位老朋友，对他的有些粗野的态度一定不要在意，因为，他完全有理由相信，说到底他确是一位正派人。

“我要不要下楼去，先生？”奥利弗问道。

“不必，”布朗洛先生回答说，“我倒愿意你留下。”

这时，一位身体相当壮实，拄着一根相当粗壮的手杖的老先生走

进房间里来。他一条腿显然有些瘸，穿着一件蓝色的上衣，带条纹的坎肩，下穿一条本色布的短裤，系着吊袜带，头戴一顶宽边白帽，翻起的部分露着绿色。从坎肩里面露出精工编织的衬衫花穗；一条极长的铜表链头上只拴着一把钥匙，任其自由摆动。一条白围巾的两端合并结成一个橘子大小的绒球；他的变化多端的面容非言语所能形容。他说话的时候，总喜欢把头扭向一边，同时从眼角里往外瞧；这形象使看见的人不可避免地会想到一只鸚鵡。他进屋来的时候就摆出这种姿态停了一会儿，然后伸出一只拿着一块橘子皮的手，用一种颇为不满的粗哑的声音大叫着说：

“看看这个！你们瞧见它没有！这是不是一件出奇的怪事，我每到一家人家总会在楼梯上发现这么一块该死的，外科大夫的好帮手？一块橘皮已经让我瘸了一条腿，我知道橘子皮最后还会要了我的命。一定会的，先生。橘皮最后将送掉我的命，要不然，我将甘愿吃掉我自己的头，先生！”

这是格里姆韦格先生几乎每次断言一件事，或要跟人打赌时，必会提出的优厚条件。对他来说，尤其实属荒唐，因为，即使我们假定，科学的进步可能达到这一步，使一位先生，在他愿意的时候，能够吃掉自己的头，而格里姆韦格先生的头可是特别的大，即使食量最大的人也不敢妄想一口气把它吃下去——还不提他头上的那厚厚一层白粉。

“我将吃掉我的头，先生。”格里姆韦格先生重复说，用他的手杖使劲往地上一杵。“哈啰，这是谁？”他望着奥利弗，后退了一两步。

“这就是我曾对你谈起过的小奥利弗·退斯特。”布朗洛先生说。

奥利弗鞠了一躬。

“我想你的意思不是说，他便是那个发烧的孩子？”格里姆韦格又后退一步说。“等一等！别做声！先别——”格里姆韦格先生说，忽然

由于新发现的喜悦而忘掉了对热病的恐惧，“他便是那个吃橘子的孩子！如果他不是那个吃完橘子，把这块橘皮扔在楼梯上的孩子，我一定吃掉我的脑袋，还加上他的。”

“不对，不对，他没有吃过橘子，”布朗洛先生大笑着说，“来吧！放下你的帽子，来和我的这位小朋友谈谈。”

“对这个题目我一提起来总也放不下，先生，”这位气恼的老先生一边脱下手套说，“在我们的大街的石板路上总可以看到或多或少的橘子皮，我知道那是街角上那个外科医生家的小伙计放的。一个年轻妇女昨天夜里被一块橘皮滑倒，撞在我家花园的栏杆上；她当时就站了起来，我看到她正朝着他那广告灯的地狱之火一般的红光望去。‘可别去找他，’我从窗口往外叫喊着，‘他是个杀人犯！一个害人精！’他就是这种人。他要不是——”说到这里，他又用他的手杖在地上使劲杵了一下。他这一杵，他的朋友们全都懂得，完全等于他没说出出口的那句他所惯常使用的咒语。然后，他手中仍拿着手杖，坐了下来，拿起他经常用一根黑色宽带子挂在胸前的一副夹鼻眼镜戴上，对奥利弗仔细观瞧。奥利弗看到自己成了观察的对象，不禁脸一红又鞠了一躬。

“这就是那个孩子，是不是。”格里姆韦格先生终于开口说。

“这就是那个孩子。”布朗洛先生回答。

“你现在怎么样，孩子？”格里姆韦格说。

“已经好多了，谢谢您，先生。”奥利弗回答。

布朗洛先生似乎预感到他的这位奇特的朋友会讲出一些令人不快的话来，便要奥利弗下楼去告诉贝德文太太，他们现在可以吃午茶了。由于奥利弗对这位客人的态度一点儿也不喜欢，他很乐意这么借机会走开。

“这孩子长得很漂亮，是吧？”布朗洛先生问道。

“我不知道。”格里姆韦格先生有些厌烦地回答。

“不知道？”

“是的，我不知道。我从来看不出一个个男孩子有什么不同。我只知道有两种男孩子。一种是粉面的，一种是猴儿脸的。”

“奥利弗属于哪一类呢？”

“粉面的。我认识一位朋友他是猴脸的男孩子；他们说他是漂亮孩子，圆圆的脑袋，红红的脸，一双闪光的眼睛，简直可怕；一身的肉似乎全要从他的蓝色服装的衣缝里挤出来了；说话的声音像车夫，吃起来赛只狼。我见过他！可怕！”

“行了，”布朗洛说，“这些特点全都和奥利弗无关，所以你也用不着这么激动。”

“这些是和他无关，”格里姆韦格说，“可他的特点可能比这些更坏。”

说到这里，布朗洛先生不耐烦地咳嗽了两声；这似乎使格里姆韦格先生感到说不出的高兴。“他的特点可能更坏，我说，”格里姆韦格重复说，“他从哪里来？他是什么人？他发过一次烧。那又怎么样？并非只有好人才发烧的，是不是？坏人有时候也会发烧，是不是，呃？我就认识一个人他因为杀害自己的老板，最后在牙买加被绞死了。他先后曾六次发烧；他可没有因此而得到宽恕。得了吧！胡说八道！”

说起来，真实的情况是，格里姆韦格先生自己的内心深处也深深以为，奥利弗的外表和举止都使他不得不承认，他确是个非同一般，让人一见倾心的孩子；但他天生喜欢抬杠，而这一回又因那发现橘皮

的事火上加油，因而由于内心拿定主意不让自己为一个孩子所左右，不论他生得好看与否。他从一开始便决心要坚决和他的朋友唱反调。当布朗洛先生承认，关于任何问题都还没有一项认真的调查，使他可以给予负责的答复，并承认他已决定在等待这孩子完全康复可以忍受这种折磨以前，将不再进行关于他的身世的任何调查的时候，格里姆韦格先生恶意地暗笑了。他以讥讽的口吻询问，不知管家每天夜晚有没有清点餐具的习惯，因为，在某个阳光明媚的清晨，她如果不发现一两只汤勺丢失，他一定高兴地去——等等。

尽管布朗洛先生自己是一位脾气多少有些暴躁的老人，但因为他知道他这位朋友的怪脾气，便对这一切都十分和善地忍耐下去。吃午茶的时候，由于格里姆韦格先生一门心思称赞那松饼是如何可口，整个气氛一直都十分友好，因而和他们一起同坐的奥利弗，呆在那位嘴不饶人的老先生面前，也开始感到比刚才任何时候都轻松多了。

“那你打算什么时候才来听听，关于奥利弗·退斯特的全部真实而特殊的生活和冒险经历呢？”格里姆韦格在吃完午茶后询问布朗洛先生，在他重新提起这个题目时，他一直斜眼望着奥利弗。

“明天早上，”布朗洛先生回答说，“到时候我希望能单独和他在一起。明天早上十点钟上楼来找我，亲爱的。”

“好的，先生。”奥利弗回答。由于格里姆韦格先生一直盯着他看着，使他有些莫名其妙，因而他的回答显得有些犹豫。

“你猜我怎么想，”那位先生对布朗洛先生耳语说，“明天早上他不会来找我。我看到他犹犹豫豫的。他在骗你，我的老伙计。”

“我敢发誓他并没骗我。”布朗洛先生热情地回答说。

“如果他没有，”格里姆韦格先生说，“我将——”同时又用手杖杵了一下地。

“我可以拿我的性命担保那孩子的诚实！”布朗洛先生用手一敲桌子说。

“可我拿我的头打赌他在欺骗你！”格里姆韦格也敲打着桌子抢着说。

“咱们等着瞧。”布朗洛先生勉强忍着怒火说。

“咱们等着，”格里姆韦格带着挑逗性的微笑回答说，“咱们等着。”

也真是无巧不成书，恰在这个时候，贝德文太太拿进一小包书来。这是布朗洛先生那天早上从那位前面已经讲到的书摊摊主那里买下的。她把书放在桌上，便准备离开。

“让送书的孩子先别走，贝德文太太！”布朗洛先生说，“还有点儿东西要带回去。”

“他已经走了，先生。”贝德文太太回答说。

“赶快叫住他，”布朗洛先生说，“这很重要。他是个穷人，这些书都还没付钱。另外还有几本书得还回去。”

大门打开了。奥利弗在一条路上跑着；那年轻女仆在另一条路上追赶。贝德文太太站在门口喊叫着那送书的孩子名字，但他们都没看见那孩子的影子。奥利弗和那姑娘只能气喘吁吁地跑回来，禀报说，他们没追上送书的孩子。

“天哪，这让我太抱歉了，”布朗洛先生大声叫着说，“我非常希望这些书能在今晚以前送回去。”

“让奥利弗去送一趟吧，”格里姆韦格先生讥讽地笑着说，“他准能把书安全送到，你知道的。”

“对，求您，就让我送去吧，先生，”奥利弗说，“我一定一路跑着去，先生。”

那位老先生刚要说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能让奥利弗上街，而格里姆韦格先生的几声充满恶意的咳嗽却使他决定真就派他去；还想到，让他赶快去办完这件事，他便可以立即向他证实，至少在这件事情上，他对他的怀疑是不公正的。

“一定 让你去，我的亲爱的，”那位老先生说，“要送的书在我桌边的一把椅子上，把它们拿下去吧。”

奥利弗很高兴自己能干点儿有用的事，兴冲冲地把书拿下来夹在胳膊下面；手里拿着帽子等待着听候吩咐，到那里去讲些什么。

“到那里你就说，”布朗洛向格里姆韦格看了一眼说，“你就说你把这些书送回来了；还说你来付还我欠下他的四镑十先令钱。这里是一张五镑的钞票，所以你还得带回来他找给你的十个先令。”

“不要十分钟我就回来了，先生。”奥利弗急急忙忙地回答说。他先把那钞票塞在上衣口袋里扣好扣子，再仔细把那几本书夹好，然后恭敬地一鞠躬，便出门去了。贝德文太太一直送他到大门口，反复告诉他如何走最近的路，以及那书摊摊主的姓名，和那条街的名称，对所有这些奥利弗都说他全知道了。老太太还再次叮嘱他一定记准，还嘱咐他当心感冒，这才终于让奥利弗独自去了。

“愿上帝赐福他可爱的脸蛋！”老太太观望着他的背影说，“他一离开了我，我真有些受不了。”

这时奥利弗还高兴地回头望望，在拐弯处又点了点头。老太太微笑着对他还礼，然后便关上大门，回到她自己房间里去。

“让我想想，他最长有二十分钟便该回来了，”布朗洛先生说，掏出表来放在桌上，“那时候天便该黑下来了。”

“哦！你真以为他还会回来，是吗？”格里姆韦格先生问道。

“你不那么认为吗？”布朗洛先生含笑反问他。

格里姆韦格先生心中本来就一直憋着要和布朗洛先生赌个输赢，现在看到他的朋友的充满自信的一笑，便更使他横下了心。

“是的，”他说，用拳头一敲桌子，“我不那么认为。那孩子现在穿上了一身新衣服，胳膊下面夹着一大摞贵重的书，口袋里装着那张钞票。他定会去找他的那帮贼朋友，拿你当作笑话讲。如果那孩子终于回到这里来了，我将吃掉我的脑袋。”

说完这几句话，他把椅子拉得更靠近桌子一些；这样两个朋友相对而坐，那块表放在他们两人之间，一声不响地等待着。

值得注意的是，这也说明人们是何等重视自己的判断，又常常出于自傲，轻易说出自己在匆忙中作出的仓促的结论。尽管格里姆韦格先生绝不是一个心眼很坏的人，而且他从心眼里绝不愿真看到他的受人尊敬的朋友上当受骗，但他这时却不禁十分强烈而真诚地盼望，奥利弗·退斯特千万别回来。

天渐渐完全黑下来，表盘上的数码都已几乎看不清了；但那两位老先生却仍然一言不发，静坐在那块表的两边。

第十五章 表明快活的犹太老人和南希小姐是如何喜欢奥利弗·退斯特

在小番红花山最肮脏的角落里，有一个下等酒馆，酒馆阴暗的大厅简直是一个昏暗阴沉的巢穴，这里在冬季的白天也全要靠煤气灯照明，夏季也透不进一丝阳光。在这里，一个散发着浓烈酒精气味的男人正面对着一个小小的锡制酒壶和一个小玻璃杯沉思。他穿着假天鹅绒的外衣、土褐色的短裤、短筒靴子和长袜，即使在那昏暗的灯光

下，一个全无经验的警察也会一眼就能认出，他就是威廉·赛克斯先生。在他的脚边卧着一条白毛红眼的狗，此时那狗正一会儿对他的主人同时眨着两只眼睛，一会儿又去舔着嘴边的一个新的巨大的伤口，这伤口看来是不久前在一场恶斗中留下的。

“安静点儿，你这个可恨的畜生，安静点儿！”赛克斯先生突然打破寂静说。究竟是狗的眨眼扰乱了他的强烈的思绪，还是他的思绪深深激动了他的感情，因而他得靠对那无辜的狗踢上一脚来缓解自己的情绪，这还是一个需要争辩和思考的问题。但不管是哪一个原因，反正那条狗不但挨了骂，还挨了一脚。

一般说来，狗对主人加之于它的伤害，是不会进行报复的；但是赛克斯先生的狗和它的主人一样脾气很坏，此时也许更加上确感到受伤的委屈，它竟立即毫不犹豫地一口咬住了他的一只短筒靴，它在咬着它尽情地撕扯了一阵之后，又狺狺叫着退缩了，及时躲开了赛克斯先生朝着它的头砸来的锡壶。

“你真敢，是不是？”赛克斯说着，一边用一只手抓住一根拨火棍，一边用另一只手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折刀，并从容不迫地把刀打开了，“过来，你这狗娘养的！过来！你听见没有？”

狗无疑是听见了，因为赛克斯先生说话时用的是最尖厉的声音中的最尖厉的调子，但是，看来它对于让人割断脖子总抱有无法解释的反对意见，始终呆在原地没动，同时发出了比刚才更可怕的狺狺声；与此同时它用牙齿咬住了拨火棍的一端，像一只野兽一样撕咬着。

这一反抗行为只是更加激怒了赛克斯先生。他这时双膝跪倒在地，更加疯狂地抽打那畜生，那狗不停地从右到左，又从左到右地跳动着，撕咬，咆哮，狂叫；那人则一边抽打，一边骂街，一边乱捅，一边胡骂。这时不论是对人还是对狗，这场恶战正要达到决定性阶段的时候，突然门被打开了，那狗立即飞跑了出去，独自留下了一手拿

棍一手拿刀的比尔·赛克斯。

俗话说一场争斗永远须有两个对手，赛克斯先生失去与狗的对抗感到失望，立即想让新来的人接替它的位置。

“你干吗要干预我和我的狗之间的事情？”赛克斯显得无比凶狠地说。

“我不知道，亲爱的，我不知道。”费金谦恭地回答说；因为这新进来的正是那个犹太人。

“你不知道，你这个胆小的贼！”赛克斯咆哮着，“难道你听不见声音吗？”

“千真万确，我真是一点儿声音也没有听见，比尔。”这位犹太人回答道。

“啊，是啊，你什么都没听见，你听不见，”赛克斯大声冷笑着回嘴说，“偷偷摸摸地进进出出，让谁也听不见你是怎么进来，怎么出去的！半分钟以前我真希望你就是那条狗，费金。”

“为什么？”这位犹太人勉强笑着问道。

“因为政府为了关心像你这样的，论勇气不及半条杂种狗的人的生命，却让人想怎么杀就怎么杀死一条狗，”赛克斯回答说，一边意味深长地合上了折刀，“这就是为什么。”

犹太人搓着手，在桌子旁边坐了下来；他假装对他的朋友所说的笑话甚觉可笑，然而很明显地感到很不自在。

“笑吧，”赛克斯说，放回了拨火棍，粗野而轻蔑地打量着他，“笑吧，你永远也甭想笑话我，除非你躲在睡帽里。我已把你攥在手心里，费金，而且，他妈的，我决不会撒手。听清了！如果我倒下了，

你也得倒下，对我多留点儿神吧。”

“是啊，是啊，我亲爱的，”犹太人说，“这些我全都知道。我们——我们——有一种共同的利益，比尔——一个共同的利益。”

“哼！”赛克斯说，好像他感到那共同利益实际对那位犹太人比对他更有好处。

“好啦，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一切都在坩埚里走过了，没问题，”费金回答说，“这是你的一份。总数比原来计算的还要多一些，我的亲爱的；但是我知道，下一次你定会好好地报答我的，并且——”

“闭上你的嘴，”那强盗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话，“在哪儿呢？快拿出来！”

“别急，别急，比尔，让我来拿，让我来拿，”犹太人讨好地说，“在这儿！安然无恙！”他一边说着，一边从怀里掏出一块旧布手帕，解开角上的一个大疙瘩，拿出了一个棕色的小纸包。赛克斯一把从他手里把它抢了过来，急不可耐地打开，开始数起里边包的金币来。

“全都在这儿了，是吗？”赛克斯问道。

“都在这儿了。”犹太人回答。

“在你来这儿的路上你没打开小包，私吞一两个金币吗？有没有？”赛克斯怀疑地盘问道，“别一听到这个问题就摆出一副受委屈的样子来，这事儿你可是干过好多次了。提两下丁当响。”

这话用普通英语说，就是下令让他拉拉铃铛。这时另一个犹太人前来照应，他比费金年轻，但他的邪恶可厌的外表却几乎和费金不相

上下。

比尔·赛克斯只是指了指桌上的空酒壶，那个犹太人完全理解他的意思，退下去把酒壶再装满拿了上来。他下去前含有深意地和费金交换了一下眼色。费金好像正等着他的眼色似的，抬起了一会儿眼睛，并微微摇头作答，那动作是那么轻微，极细心的旁观者也难以觉察得出。赛克斯没有看到，他正弯着腰在系被狗扯开的鞋带。很可能，如果他看到了那个迅速的信号的交换，他可能会想到这对他不是个好兆头。

“有人在这儿吗，巴尼？”费金问道，这时赛克斯抬起了头。费金说话时，眼睛仍望着地上。

“没有铃。”巴尼回答说。他这句话不知是否发自内心，却确实是从鼻孔里出来的。

“没有人？”费金惊讶地问道。这意思也许是告诉巴尼，他可以放心大胆地说出真话来。

“没有铃，只有一位南希小姐。”巴尼回答说。

“南希！”赛克斯叫道，“在哪儿？我什么时候都十分尊重那姑娘天生的聪明才智，要不就让我瞎了眼。”

“她刚在柜台上吃着一盘熟牛肉来着。”

“让她到这儿来，”赛克斯说着，倒了一杯酒，“让她到这儿来。”

巴尼胆怯地看了费金一眼，好像要在求得他的允许后再走；而这个犹太人却一直把眼睛望在地上，一言不发。他退了出去，不一会儿就把南希领了进来。她戴着一顶圆帽，围着围裙，挎着篮子，挂着街门的钥匙，全副装备。

“你已经盯上猎物了，是吗，南希？”赛克斯问道，递给她酒杯，让她喝酒。

“是的，已经钉上了，比尔。”年轻的姑娘回答说，一面把酒喝光，“而且我都快累死了。那个小东西病倒了，被关在局子里，而且——”

“啊，南希，亲爱的！”费金抬起头来说。现在，不管犹太人的异样紧皱着的红眉毛和他的深陷的两眼的半闭状态，是否意在警告南希话不要说得太多，这都已无关紧要了；事实上在这里，我们谁都需要注意；事实上，她已忽然不再说下去，并甜蜜地向赛克斯先生笑了笑，改变了谈话的话题。过了大约十分钟，费金先生忽然咳嗽起来。这时，南希把披巾拉到肩上，说她该走了。赛克斯先生发现他们可以同一段路，便表示愿陪她一起走。他们两人一起走了，狗远远地跟在后面，它一看见主人不在，就马上鬼鬼祟祟地溜出了后院。

赛克斯一离开，犹太人立即把头伸出门外，从背后望着他沿着那黑暗的通路走去。他晃动着紧握的拳头，用低沉的声音咒骂了几句，然后龇牙咧嘴地狞笑着，回到桌子边坐了下来；不久他便十分专心地阅读起《通缉公报》来。

这时，奥利弗·退斯特正走在去书店的路上，做梦也没想到，自己就在离那位快活的老先生非常近的地方。当他走进克拉肯韦尔的时候，他漫不经心地转进了一条实际不是他应该走的小路，但他一直走完了这条路的大半段之后，才发现走错了，可他知道这条路必然也通往右边的大街，并认为不值得花时间返回原路，于是胳膊下仍夹着那几本书，飞快地向前走去。

他一边走，一边想，他应该感到多么快乐和满足啊；更想到，他要是能见一眼那可怜的正在挨饿、挨打，还可能正在痛苦地哭泣着的小迪克，他真愿意不论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行。而这时一个女人的尖

叫声却把他吓了一跳，“噢，我亲爱的弟弟！”他还没来得及抬头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就被一双手臂紧紧地卡住了脖子，使他站住了。

“别这样，”奥利弗挣扎着说，“放开我。你是谁？为什么要拦住我？”

抱住他的那个年轻女人不作任何回答，只是一味大声哭泣着；她手里拿着一只小篮子和一把街门的钥匙。

“噢，我的天！”那年轻女人说，“我终于找到他了！噢！奥利弗！奥利弗！噢，你这个淘气的孩子，竟这样让我为你受尽了折磨！回家吧，亲爱的，来吧。噢，我可找到他了。谢天谢地，我可找到他了！”这个年轻女人语无伦次地叫喊着，又发出一阵大哭大叫，而且哭得那么发疯似的可怕，引得这时正路过这里的两位妇女，问一个头发用肉油擦得亮光光的，也在一旁观望的卖肉的小伙计，是不是最好去找个大夫来。而这个虽说不是生性懒惰，但却也不太爱动的小伙计却回答说，他认为没这个必要。

“哦，不，不，别担心，”那年轻女人说，一面抓住奥利弗的手，“我现在好点儿了。马上就回家去，你这个狠心的小家伙！走！”

“出什么事了，太太？”两个女人中有一个问道。

“噢，夫人，”年轻女人回答说，“大约一个月以前他从他父母身边逃走了，他的父母可都是勤勤恳恳，受人尊敬的人，却去和一伙小偷、流氓混在一起，他妈妈的心都要碎了。”

“这个小东西！”一个女人说。

“回家去，去，你这个小畜生。”另一个女人说。

“我不是，”奥利弗非常惊恐地回答说，“我不认识她。我没有任何姐妹，也没有父亲母亲。我是个孤儿，我住在彭顿维尔。”

“听听他说的，他还要硬到底！”年轻女人叫道。

“啊！她是南希！”奥利弗第一次看到她的脸，不禁发出一声叫喊。他万分惊恐地往后退了几步。

“你们瞧，他认识我的！”南希对围观的人说，“他想瞒也瞒不住，好心的人们劝他回家去吧。不然他会把他亲爹娘的命都给送了，也让我痛苦万分！”

“这他妈的是谁？”从啤酒店里冲出来一个男人，大声说着，他身后跟着一条白色的狗，“小奥利弗！快回到你可怜的妈妈身边去吧，你这条小狗！马上回家去。”

“我不是他们一伙的。我不认识他们。救救我！救救我！”奥利弗叫着，一边拼命想从那男人的有力的大手中挣脱出来。

“救救我，”那男人重复道，“没错，我会救你的，你这个小坏蛋！这是些什么书？你一直在偷书，是不是？把书给我。”

说着，他一把从他手里夺过书，在他的脑袋上打了几下。

“这就对了！”站在一家阁楼窗口后面的一个看热闹的人喊着，“只有这样才能让他清醒过来！”

“说得对！”一个睡眼惺忪的木匠向阁楼的窗口投去赞同的目光。

“这对他有好处！”那两个妇女说。

“而且他还应该挨揍！”那个男人附和着说，又给了他一拳，并且抓住了奥利弗的衣领，“过来，你这个小坏蛋！过来，牛眼儿，小心看着他，伙计，小心看着他！”

奥利弗病刚好，还很虚弱，这一顿打和突然袭来的攻击使他吓呆了；那男人的残暴加上那狗的狂吠使他惊恐万状；围观的人又都一致

认为他真的就是南希说的那种小坏蛋的实际情况，更使他一筹莫展。一个可怜的孩子还能有什么办法呢？天已经黑了下来，这一带居民不多，没有人会来帮助他，反抗是没有用的。不一会儿他就被拖进了一个一片黑暗、狭窄的庭院的迷宫中。他被挟持着继续前进，其速度之快使得他敢于发出的几声哭叫声，也没人能理解是何意义了。实际上，说真的，别人对他的哭叫声能不能理解都无关紧要，因为即使他把话讲得清清楚楚，那会儿也没有人会来管他们的事了。

煤气灯还亮着，贝德文太太还在敞开着的门口焦急地等待着，那女仆已经不下二十次跑到街上去，看看有没有奥利弗的踪影。在黑暗的会客厅里两位老绅士仍坚持在那表的两边，一边一个呆呆地坐着。

第十六章 讲一讲奥利弗·退斯特被南希领走以后的遭遇

他们穿过一条狭窄的街道和庭院，最后终于来到一个宽阔的广场，在这里有许多牲口圈和其他一些表明这里是一个牛马市场的设施。到这里后，赛克斯放慢了脚步，刚才他们一直走得飞快，那姑娘早就有些受不了了。他转向奥利弗，粗暴地命令他抓住南希的手。

“你听见没有？”看到他犹豫着向四边张望，赛克斯吼叫着说。

他们来到了一个行人极少的黑暗角落。奥利弗十分清楚，这会儿要进行反抗是完全无用的。他伸出他的手让南希紧紧地抓住了。

“把那只手伸给我。”赛克斯说，抓住了奥利弗空着的一只手。“过来，牛眼儿！”

那条狗抬眼看看，呜呜了两声。

“瞧这里，孩子！”赛克斯说，把他的另一只手放在奥利弗的脖子上，“他要是敢吭一声，就立即这么抓住他！你听见了吗？”

那狗又轻叫了两声，舔舔嘴唇，对着奥利弗看着，好像它正迫不及待地想一口咬住他的气管。

“对这件事它可像个基督徒一样的热心，我要是说错了让我瞎了双眼！”赛克斯说，面带严酷而凶狠的赞许神情看着那条狗。“现在，你该知道你的前途了，小少爷，不管你叫喊得多快，这狗会立即让你噎住。快走吧，小东西！”

牛眼儿对他这种不同寻常的亲密态度满意地摆了摆尾巴；接着似乎为了告诫奥利弗，它又狺狺叫了几声，然后带路前进。

他们正在穿行过铁匠大院，不过这也可能是格罗斯凡诺广场，因为奥利弗把方向完全弄颠倒了。那天夜晚，漆黑而多雾。店铺里的灯光极力挣扎也穿不透越来越浓、把街道和房屋紧紧包裹着的大雾，这便使得这个奇异的地方更显得奇异；并使得他的不可知的前途更显得阴森可怖了。

他们匆匆又前进了几步，便听到了一家教堂报时的深沉钟声。那钟声刚响过头一下，他的两个领路人便停住脚步，把头转向钟声传来的方向。

“八点，比尔。”钟声停止时南希说。

“这还用得着你告诉我吗？我听得见，不是吗？”赛克斯回答说。

“我恐怕他们听不见。”南希说。

“他们当然听得见。”赛克斯回答说。

“我是在巴特勒米节日期间给抓进去的，市集上没有一个最次的喇叭声我不能听到的。后来到了夜晚，我被锁在一间屋里，外面吵吵闹闹的喧闹声使得那间古老的牢房里显得像死一样的寂静，憋得我差一点儿在大门的铁板上一头撞死了。”

“可怜的人们！”南希说，她的脸仍然向着钟声传来的方向。“哦，比尔，他们可都是些好小伙子！”

“是呀，你们娘儿们整天就想着好小伙子，”赛克斯回答说，“漂亮小伙子！可是，他们就算已经死定了，所以是好是孬已经都无关紧要了。”

靠着这点儿安慰，赛克斯先生似乎压制下了一股上升的妒火，他于是更紧地抓住奥利弗的手腕，告诉他再往前走。

“等一会儿！”那姑娘说，“要是等到再一次敲响八点钟的时候你便将被绞死，那我可决不匆匆赶路了，比尔。我要不停地绕着圈走下去，一直走到我倒下，即使地上满是雪，而我身上又一条围巾都没有。”

“那又有什么用处呢？”不晓情趣的赛克斯先生问道。“除非你弄到一把锉和二十码长的一根结实的粗绳子，那你哪怕走出去五十英里，或者一步也不走，都对我没有任何好处。走吧，别总站在这儿胡说八道了。”

那姑娘忽然大笑起来，把她的围巾更紧地围在身上，他们一起再往前走。但奥利弗觉得她的手有些发抖，在他们走过一盏煤气灯下的时候，他抬头看看，发现她的脸和死人一样的煞白了。

他们继续前进，穿过一些极少有人的肮脏的小道，走了足有半个小时。路上碰见的极少的过路人，看上去在社会地位方面全都和赛克斯先生本人差不多。最后他们转入一条又脏又窄、几乎全是旧衣商店的街道。那条狗忽然向前跑去，仿佛它知道到了这里已不再需要它的警戒了。它在一家关着门、里面似乎无人的店铺门前停了下来。那所房子也一样破旧不堪，门上钉着一面此房招租的牌子，那牌子看上去已挂出许多年了。

“到了。”赛克斯小心地四面望望，叫着说。

南希弯腰在窗户板下面摸索，奥利弗立即听到一声铃响。他们这时全走到街对面，在一盏路灯下站了一会儿。他们听到了一阵推开窗子的声音；紧接着门被轻轻打开。这时，赛克斯先生毫不客气地抓住那个吓得魂不附体的孩子的领子；很快三个人便一起走进了那所房子。

过道里一片漆黑。他们等着开门放他们进来的那个人把门再锁上和关上。

“有谁在里面吗？”赛克斯问道。

“没有。”一个奥利弗似乎曾听到过的声音回答。

“那老家伙在吗？”那贼问道。

“在，”那声音回答，“他一直闷着什么话都不愿意说。他是否会很高兴见到你？哦，不！”

这说话的腔调，以及这声音，奥利弗听起来都似乎很熟悉；但在那一片黑暗中奥利弗根本无法看出那说话人是个什么样子。

“给咱们弄个亮儿来，”赛克斯说，“要不我们会撞破头或者踩在狗身上的。若真踩上，可小心你的腿！”

“你们先站着别动，我去给你们搞个灯来。”那声音回答说。可以听到说话人远去的脚步声，不一会儿约翰·道金斯先生，或者叫他机灵鬼溜得快的身影便出现了。他右手举着一只插在一根带杈儿的木棍上的蜡烛。

这位年轻先生见到奥利弗，除了顽皮地轻轻一笑，没有做出任何相识的表示；他只是转回身，招呼来客跟随他走下一溜台阶。他们穿

过了一间空着的厨房，然后打开似乎建在一个小后院下的一间低矮的带股泥土味的小房间，他们立即听到一阵震耳的大笑声。

“哦，我的天，我的天！”查利·贝茨小老板大叫着，同时从他的肺部的深处发出一阵大笑声；“他回来了！哦，万岁，他回来了！哦，费金，瞧瞧他！费金，好好瞧瞧他！我简直忍受不住了；这实在太有趣了，我实在忍受不住了。抱着我，谁来抱着我，让我大笑个痛快！”

贝茨小老板就这么抑止不住地狂笑着，直挺挺地倒在地上。他在这种狂喜状态中踢打了约五分钟，然后一跳站起来，夺过溜得快手中的带权的棍子，走向奥利弗，上下左右打量他。而那犹太人这时却脱掉帽子，对着那惶惑不安的孩子不停地连连鞠躬。同时，生性阴沉、很少会让欢笑影响正经买卖的机灵鬼，正聚精会神地搜索着奥利弗身上的每一个口袋。

“瞧瞧他的这身行头儿，费金！”查利说，把烛光尽量接近他的新夹克，几乎要把它给点着了。“瞧瞧他的这身行头！上等料子，裁剪入时！啊，我的天呀，够多么有趣！还有他的这些书！完全是一位绅士派头，费金！”

“看到你这么漂亮我真高兴，我的宝贝，”那犹太人说，装出毕恭毕敬的样子连连鞠躬，“机灵鬼一会儿会给你另拿一套衣服来，别让你弄脏了你这套节日盛装。你干吗没有先写封信说你要回来了，宝贝儿？那我们也好为这顿晚餐准备点儿热菜呀。”

听到这句话，贝茨小老板又大笑起来。笑声是那么洪亮，使得费金也不禁展开笑脸，连溜得快也笑了。但是恰在这时机灵鬼正好搜出了那张五镑钞票，我们也便很难说他所以开心是因为他们的说笑，还是因为这一发现了。

“哈啰！这是什么？”赛克斯问道，在犹太人抓过那张钞票的时候

向前迈过几步。“那钱是我的，费金。”

“不，不，我的亲爱的，”犹太人说，“是我的，比尔，是我的。书全都归你。”



“钱要是不归我，”比尔·赛克斯说，同时戴上帽子以示坚决，“我是说归我和南希，我就把这孩子还送回去。”

犹太人不惊。奥利弗也一惊，不过原因不同，因为他真希望这场争吵的结果最后真会将他还还原处。

“行了！给我吧，你给不给？”赛克斯说。

“这是不公平的，比尔；太不公平了，不是吗，南希？”那犹太人问道。

“公平，还是不公平，”赛克斯回答说，“我告诉你，把钱拿来！不要以为南希和我的宝贵时间没法打发，才满街去搜寻每一个因为你而被抓起来的小家伙，——给你拐骗回来。把钱拿来，你这个贪得无厌的干骷髅，把钱拿来！”

赛克斯一边这么温和地争论着，一边顺手夺过了犹太人用两个指头捏着的那张钞票。他冷冷地望着那老人的脸，把那钞票折成一小块，塞进他的围巾里去。

“这算是我们受尽辛苦应得的报酬，”赛克斯说，“而且连一半儿都还不够。那书你可以留着，如果你喜欢读书就留着读。要是不喜欢，就把它卖了。”

“这些书真漂亮，”查利·贝茨说，他装出各种鬼脸，一直假装着正阅读着一本书，“书写得真美，是不是，奥利弗？”一看到奥利弗不堪折磨的惊惶的神态，天生动辄好笑的贝茨小老板儿不禁又傻笑起来，声音比第一次更大。

“这是那位老先生的书，”奥利弗搓着双手说，“这书是那位善良的把我带到他家，在我发烧快要死的时候让人照顾我的老先生的。哦，求你们把它送回去，把书和钱给他送回去。把我一辈子都留在这儿；但求你们，求你们把那些东西送回去。他会以为是我吞下了那些东西；那位老奶奶，所有那些对我非常好的人，都会以为是我盗走了那些东西。哦，求你们可怜可怜我，把东西还回去吧！”

奥利弗一面悲痛无比地说着，一面在那犹太人的脚前跪下，全然无可如何地拍打着双手。

“这孩子是对的，”费金说，鬼头鬼脑地四面望望，把他的浓密的眉毛拧成一团，“你说得对，奥利弗；他们定会以为是你把东西骗走了。哈！哈！”那犹太人搓着手，暗自好笑，“即使我们有时间先作安排，也不可能会达到比这更理想的效果了。”

“当然不可能，”赛克斯回答说，“我一见到他胳膊下面夹着那些书，从克拉肯维尔走出来，我就想到了这一层。一切都够让人满意的了。他们都是些软心肠的无用的教徒，要不，他们决不会把他弄到家里去。现在他走了，他们便决不会追问他的下落了，因为害怕因此吃官司，还可能会把他给关进去了。他现在不会有事了。”

在他们说这些话的时候，奥利弗只是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似乎他完全莫名其妙，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但在比尔·赛克斯把话说完的时候，他却一纵身跳起来，拼命朝门外跑去，同时发出尖厉的呼救声，使得那所空落落的老房子直至屋顶都跟着震响。

“看住你的狗，比尔！”南希叫喊着，在那犹太人和他的两个门徒跟出去追赶之后，她冲过去挡住房门，并把门关上。“看住你的狗，要不，它会把那孩子撕成几块的。”

“那叫活该！”赛克斯叫喊着，极力想挣脱被南希抓着手。“站得离我远点儿，要不，我要把你的脑袋在墙上撞碎了。”

“那我也不在乎，比尔，那我也不在乎，”那姑娘大声叫喊，一面拼命扭住那个男人，“除非你先把我的杀了，我决不让狗伤着孩子。”

“你不让！”赛克斯咬牙切齿地说，“你要是不站开点儿，我马上就做给你看。”

那破门入室的贼使劲一推，把那姑娘推到了房间的另一头，恰在这时那犹太人和那两个男孩儿架着奥利弗回来了。

“这儿又出什么事了？”费金向屋子的四边望望说。

“我想这姑娘是发疯了。”赛克斯凶狠地说。

“不对，她没有疯，”南希由于刚才的打斗而面色苍白、呼吸急促地说，“不，她没有疯，费金，别听他的。”

“那就安静一点儿，好不好？”那犹太人带着威胁的神态说。

“不成，我也不能安静，”南希提高嗓门说，“我问你！你怎么看这件事？”

对于南希所属的那一特殊人种的脾性和习惯，费金先生早已充分了解，他明明知道在这当口再继续跟她谈任何话都是极不安全的，心想最好立即把大家的注意力引开，他转向奥利弗说：

“那么你是想逃跑，对不对，我的宝贝儿？”那犹太人说，从火炉所在的那个角落里抄起了一根粗大的柴火棍，“嗯？”

奥利弗没有吭声。但他注意着犹太人的动作，呼吸加快了。

“要找人帮忙，要喊警察，是不是？”那犹太人嗤一嗤鼻子，抓住了孩子的一只胳膊。“我们一定得治好你这个毛病，我的小少爷。”

那犹太人用棍子在奥利弗的肩头使劲打了一下；当他举起棍子打算再打时，那姑娘却冲过去，从他手中夺下了木棍。她把棍子使劲一下扔到火中，砸得好些烧红的煤球满地乱滚。

“我不能看着你这么打这孩子，费金，”那姑娘叫道，“你已经得到了这孩子，你还要怎么样？——让他好好呆着——让他好好呆着，要不然，我不怕提前上绞刑架，跟你们玩玩命。”

姑娘在发出这一威胁时使劲一顿脚；她噤紧嘴唇，攥着拳头，来回看看犹太人，又看看那另一个抢劫犯。由于她越来越气恼，脸色变得煞白了。

“怎么了，南希！”犹太人用安抚的口气说。接着他和赛克斯显得十分不安，无言地对看了一眼，“你——你今天晚上显得比什么时候都更聪明。哈！哈！我的宝贝儿，你表演得真漂亮。”

“是吗？”那姑娘说，“当心别让我弄假成真。要真那样，那对你可没有什么好处，费金；所以我现在及早告诉你，离我远点儿。”

一个真正被激怒的妇女可不容等闲视之，特别是当她在其他一些强烈的感情中，更加上了不顾一切和绝望的冲动，很少男人这时会愿意把她逼上这条路的。那犹太人看到，再装着不信南希小姐已动了真气，已解决不了问题；他止不住后退几步，半请求、半胆怯地看了赛克斯一眼，仿佛对他说，现在最好由他来继续和她对话了。

赛克斯先生体会到了这无言的请求，同时也可能感觉到现在能否立即让南希小姐恢复理智，关系到他个人的威信和身份；他张口便来了三四十句臭骂和恫吓的话，其脱口而出的速度之快完全足以证明其头脑中对此蕴藏之丰。但尽管如此，所有这些对于他对之而发的目标却仍不见明显的效果，他于是转而采用更为具体的说词。

“你这是什么意思？”赛克斯说，同时以涉及人的最美的器官眼睛的咒诅之词来加强他这句问话的力量。这诅咒如果在人间发出的每五万次中有一次能上达天庭，便会使瞎眼变得和麻疹一样普遍了。“你这是什么意思？妈的！你知不知道你是什么人，你是干什么的？”

“哦，知道，那我全都知道。”那姑娘狂笑着回答说，连连左右摇头，极力想装出什么都不在乎的样子。

“那么好吧，那就放老实点儿，”赛克斯用他惯于对狗说话的粗嗓子说，“要不我会让你从此老实一辈子。”

那姑娘又大笑了，甚至比刚才还更为不加收敛，接着她瞪了赛克斯一眼便把脸转向一边，用牙把嘴唇咬出血来。

“你倒真好，”赛克斯轻蔑地打量着那姑娘补充说，“现在要去和好心肠的文——明人站在一起！你倒真是你所说的那个孩子可以结交的再好不过的对象！”

“愿全能的上帝给我帮助，我就是！”那姑娘热情地叫喊着，“我真希望在我帮着把他带到这儿来以前，便倒在街头死去，或者和今晚从我们身边走过的那些人换个位置。从今晚起，他就成了一个贼、一个骗子、一个魔鬼，成了一切坏的东西。那对这个老东西还不够吗？干吗还要揍他！”

“得了，得了，赛克斯，”犹太人以规劝的口气对他说，并向其他那些一直聚精会神听着他们吵架的男孩子们一挥手，“咱们说话都得客气点儿，客气点儿，比尔。”

“客气点儿！”那姑娘叫着说，情绪激动得令人害怕。“客气点儿，你这个恶棍！对，我应该对你客气些，我在还不到这孩子一半大的时候，”她指着奥利弗，“就为你偷窃。从那以后，我一直就干这一项，一直为你干了十二年了。你不知道吗？你说，你不知道吗？”

“行了，行了，”那犹太人用一种安抚的口气说，“就算是那样，那也是你的谋生之道呀！”

“啊，是的！”那姑娘回嘴说，她的话不是说出，而是像一条河的激流不停地倾泻而出的。“这是我的谋生之道；那冰冷、潮湿、肮脏的街道便是我的家；你便是很久以前把我赶上那条路的混蛋，你还将让我日日夜夜始终留在那里，日日夜夜，直到我死去！”

“你要是再这样说下去，”那犹太人被这番指责激怒了，插嘴说，“我会把你推下比这更可怕的火坑里去！”

那姑娘不再说什么了，但她在无比的激动中撕扯着自己的头发和衣服，疯狂地向那犹太人冲去，要不是赛克斯及时抓住她的手腕，也

许将会在他身上留下永不消失的她的报复的痕迹了；而这时她却仅仅无力地挣扎了几下，便晕倒了。

“她现在老实了，”赛克斯把她放在一个角落里躺下后说，“她像这样真犯起脾气来，两条胳膊可是有劲儿了。”

那犹太人擦擦额头，仿佛因感到一场混战已经过去而高兴，忍不住笑了；但是，不论是他，还是赛克斯，还是那条狗，还是那些孩子们，都莫不以为这是干他们这个行当的随时免不了会发生的事。

“和女人打交道最怕的就是这个，”那犹太人说，一面放下他手中的棍子，“可是她们机灵，干我们这一行没有女人就根本玩儿不转。查利，告诉奥利弗在哪儿睡觉。”

“我想明天他最好别穿这身漂亮衣服了，对不对，费金？”查利·贝茨问道。

贝茨小老板显然对接受这一任务深感高兴，拿起了那根带杈儿的木棍，带领奥利弗走进隔壁的一间厨房。那里有两三个床位，他过去也曾在这里睡过觉。在这里，在多次忍俊不禁的大笑声中，他拿出了奥利弗在布朗洛先生家中曾深自庆幸将永远与之诀别的那身旧衣服。买下那身衣服的那个犹太人无意中让费金见到了它，正好首次向他透露了有关他的下落的消息。

“把那身漂亮衣服脱下来吧，”查利说，“我一会儿把它交给费金去保管。真是太有趣了！”

可怜的奥利弗虽不愿意，也只得照办。贝茨小老板卷起新衣服，夹在胳膊下面便走出屋去，把奥利弗一个人留在黑暗中，并锁上了房门。

查利的大笑声和正巧赶上往她朋友的脸上浇冷水并在其他有助她清醒过来的事情上帮忙的贝特西的说话声，能为许多心情愉快，而非

处于奥利弗此时处境中的人驱赶睡意；但奥利弗却疲惫不堪，十分难受；很快便进入了深沉的睡乡。

第十七章 奥利弗的时运仍然不济，竟有一位大人物来到伦敦败坏他的名声

在舞台上，在一切都写得很好的凶杀事件的闹剧中，人们总习惯于让悲剧性和喜剧性的场面一场隔一场交替出现，使得他们的剧作老是一层红一层白，完全和切开的五花火腿肉一般。主人公刚刚在镣铐和内心痛苦的重压下，一歪身躺在草窝中；可在下一场戏中，他的忠心耿耿、但不明真相的侍从却在纵情大唱滑稽歌曲以娱悦观众。我们情绪激昂地看到女主人公正落入一个骄纵和残暴的男爵的手中。她的贞操和性命同时都面临巨大危险，她拔出刀来，意欲为保存前者不惜牺牲后者的时候，也正是在我们对那即将出现的情况万分关切的时候，忽然一声笛鸣，我们立即被领入一座城堡的大厅里。这里一位灰头发的管家正同一群莫名其妙的家臣，在唱着一支更为莫名其妙的歌曲，他们这些人可以自由地进入一切地方，从教堂的大厅到皇宫内院，始终聚在一起到处乱跑，永远唱个没完。

这类变化看来荒唐可笑，但乍一看似乎又并不是那么违反自然。在实际生活中，盛筵忽然变作灵床，丧服忽然改作盛装的事，也同样使人感到惊愕，只不过在那里，我们并非被动的观众，而是积极的参与者罢了，其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舞台上虚拟生活中的演员，对剧烈的变化和突然爆发的热情或感情上的冲动全然视而不见，而它们呈现在纯观众眼前便立即会被视为无理和荒诞而加以谴责。

由于忽然变换场景和随时改变时空不仅被一些一直流传不衰的书籍所肯定，而且还被许多人视为作家的伟大技巧，这类批评家又常常主要凭着一个作家在某章结束时为他的人物所安排的两难处境，来评价一部作品的技巧。本章的这一段简略的引言也许会被认为是毫无必

要的。若果真如此，那便请把它看做是，本传记作者要含蓄地说明，他打算回到奥利弗·退斯特出生的小镇上去走一趟，读者也只能认为此行必有其充足的理由，否则他们也不会被邀去进行这一长途跋涉了。

班博先生一大清早从贫民习艺所的大门口出来，神气十足地迈着方步走上了大街。他充分显示出一位教堂管事的风采和庄严；他的翘边帽和外衣在清晨的阳光下闪闪发光；他以他健康、强劲的手全力抓住他的手杖。班博先生什么时候都高昂着头，而今天早晨却又比平时扬得更高了。他的眼神正陷入深思之中，神情有些飘然，这可能会提醒一位善于观察的过路人，在这位教堂管事的头脑中正在进行着难言的重大问题的思考。

班博先生决心不停下来和街旁小店铺的店员们说话，也不和恭敬地与他打招呼的过路人叙谈。他对他们的礼貌的表示只是轻轻一挥手，也绝不放缓他的庄严的步伐，就这样一直走到曼太太为教区看养着一群小穷娃的寄养所的门前。

“该死的教区管事！”曼太太听到她早已熟悉的晃动花园门的声音时说，“这么一大清早，除了他再不会有别人！好啊，班博先生，刚才就想到准是您来了！哦，天哪，我太高兴了，真是的！请到客厅里坐，先生，请。”

上面的头一句话是对苏珊讲的；而那高兴的欢呼声却是对班博先生而发。这位好心的太太一边说着，一边打开花园的门，十分小心，毕恭毕敬地把他往屋里请。

“曼太太，”班博先生说，他不是坐在一把椅子上，也不是像一般粗人一屁股墩在椅子上，而是逐渐缓慢地让自己在一张靠背椅上落座，“曼太太，夫人，你早。”

“啊，您早，先生，”曼太太回答说，满脸堆笑，“并祝您一切都好，先生！”

“马马虎虎，曼太太，”教区管事回答说，“教区生活可并不是那么如花似锦。”

“啊，那可真不是，班博先生。”那位太太回答说。所有的穷娃要是听到这句话一定都会，也完全应该，随声附和的。

“教区生活，太太，”班博先生用手杖一敲桌子接着说，“是一种充满忧虑、苦恼和艰辛的生活；不过，我可以说，所有的公务人员都必然会遭到迫害。”

曼太太弄不十分清楚管事的这话是什么意思，只得表示同情地抬头看着他，叹了一口气。

“啊！你也只能叹口气了事，曼太太！”教区管事说。

曼太太发现自己刚才看来是做对了，于是又叹了一口气。这一声叹息显然使这位公务人员十分满意。他压下一阵开心的笑，严厉地望着他的翘边帽说：

“曼太太，我这就要去一趟伦敦。”

“好啊，班博先生！”曼太太不免一惊，大叫着说。

“去伦敦，太太，”毫不动摇的管事先先生又接着说，“乘邮车去。我和两个吃救济的穷鬼。曼太太！关于一些人的定居问题最近要开庭审判了，董事会指派我——我，曼太太——到克拉肯韦尔巡回法庭上去宣誓作证。我深深怀疑，”班博先生直起腰来补充说，“法庭在听了我的证词之后，不会发现他们全都搞错了。”

“啊！您可不要对他们太不留情面了。”曼太太求情似的说。

“这事儿完全是克拉肯韦尔巡回法庭自找的，太太，”班博先生回答说，“要是最后结果对克拉肯韦尔巡回法庭来说，比他们预期的要

坏得多，那克拉肯韦尔巡回法庭也只能责怪他们自己了。”

班博先生在说出这番威胁之词的时候，态度是那样坚决，目的性是这样深不可测，曼太太不禁大为震惊。最后她说：

“你们坐邮车去，先生？我以为运送这些吃救济的贫民总是用马车的。”

“那是当他们生病的时候，曼太太，”教区管事说，“赶上雨季我们把生病的穷鬼安置在敞开的马车里，为的是防止他们感冒。”

“哦！”曼太太说。

“回伦敦去的邮车同意接收他们两个，要钱很少，”班博先生说，“他们两人的情况都已非常糟糕，我们算算把他们运走比埋葬他们还可以便宜两镑——那是说，如果我们能把他们抛在邻近教区的地界之内的话。我想，如果他们硬要跟我们过不去，一路上仍没有死，倒也不难办到。哈！哈！哈！”

班博先生笑了一阵之后，他的目光又落在他的翘边的帽子上；他于是又变得严肃起来。

“咱们差点儿忘了正事了，太太，”教区管事说，“这是你这个月的教区津贴。”

班博先生从他的皮夹子里拿出一摞用纸卷好的银币，并让曼太太开个收据；她马上照办了。

“这条子弄得太脏了，先生，”这个婴儿代养人说，“不过我敢说也将就对付得过去了。谢谢您，班博先生。先生，我给您添的麻烦太多了，的确是。”

班博先生对曼太太的一次屈膝礼点点头算是还礼，然后就问起孩

子们怎么样。

“上帝祝福他们的小心肝！”曼太太感情激动地说，“他们要多好有多好，这些小宝贝儿！当然得除掉上周死去的两个。还有小迪克。”

“那孩子仍不见好吗？”班博先生问道。

曼太太摇摇头。

“他是个缺乏教养、生性不良、品行不端的教区孩子，”班博先生生气地说，“他在哪里？”

“我马上把他叫来见您，先生，”曼太太回答说，“到这儿来，迪克！”

在她叫了几声之后，迪克露面了。曼太太让他在水管子下冲洗了一下脸，用她的围裙给他擦了一把，便把他领到威严、可怕的教区管事班博先生的面前来了。

孩子又黄又瘦，脸颊深陷，一双大眼睛闪闪发亮。教区的单薄的衣服，那孤儿们的号衣，松松地罩在他瘦小的身躯上；他的四肢已全像老人的肢体一样萎缩了。

这便是站立在班博先生的目光之下，止不住浑身发抖的那个小东西。他两眼望地，不敢抬头，甚至连听到教区管事的声音都感到害怕。

“你不能抬头看着管事先生吗，你这个倔孩子？”曼太太说。

孩子温顺地抬起了眼睛，和班博先生对看了一眼。

“你是怎么回事呀，教区收养的迪克？”班博先生以正当其时的滑稽口吻问道。

“没有什么，先生。”那孩子小声回答。

“我想也是没什么，”曼太太说，她自然对班博先生的幽默大笑不止了。“我肯定，你什么也不缺。”

“我只想——”那孩子欲言又止。

“啊呀，”曼太太打断了他的话，“我想你是要说，你的确还缺少些什么，是吗？嗨，你这个小东西——”

“你别说了，曼太太，别说了！”教区管事举起他的表示权威性的手说，“想什么，先生，嗯？”

“我倒想看，”那孩子吞吞吐吐地说，“有哪位会写字的，在一片纸上为我写几个字，然后把它折叠起来，在我躺在地下时替我保存着。”

“这孩子再说些什么？”尽管对这类事已十分习惯，仍不免为这孩子的严肃态度和憔悴面容所动的班博先生说，“你是什么意思，先生？”

“我想要，”那孩子说，“把我的深切的爱留给可怜的奥利弗·退斯特，并让他知道我是怎样常常独自坐着，想到他得不到任何人的帮助，独自在漆黑的黑夜中漫游而哭泣。我还愿意告诉他，”那孩子把一双小手紧紧攥在一起充满热情地说，“我很高兴我还很小便死去；因为，也许如果我长大成人，一直活到老，那我的在天堂中的小妹妹便会把我忘了，或者不再喜欢我了；要是我们俩都是孩子一同呆在那里，那我们便会更为快乐多了。”

班博先生带着不可名状的惊愕对这个说话的孩子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然后转向他身边的曼太太说：“他们全是一路货，曼太太。那个无法无天的奥利弗把他们全给教坏了！”

“我都无法相信，先生！”曼太太举起她的双手凶恶地看着迪克说，“我从没见过一个这么不服管教的小东西！”

“把他带走，太太，”班博先生命令说，“这事一定得向董事会报告，曼太太。”

“我希望董事先生们能理解这不是我的错，先生。”曼太太十分可怜地哭泣着说。

“这一点他们能理解的，太太；必须让他们了解全部事实真相，”班博先生说，“好了，把他带走，我看着他就感到难受。”

迪克马上被带走，锁到了煤窖里。班博先生为了准备远行，不一会儿也便走了。

第二天早晨六点钟，班博先生用一顶圆帽换掉他的翘边帽，用一件带披肩的蓝色大衣把自己包裹起来；有两个其归属问题发生争议的罪犯与他同行，在一趟邮车的外厢坐下来，并经过一段时间的行程，他们一道来到了伦敦。一路上，倒也没什么麻烦，只是那两个穷鬼一刻不停地直打哆嗦，还顽固地一直叫冷，班博先生说，弄得他也止不住上下牙直打战，也使他感到极不舒服，尽管他穿着一件厚外衣。

班博先生在把那两个生性不良的人的睡处安顿好之后，便在邮车停下过夜的一家旅店里坐了下来，吃了一顿包括牛排、牡蛎酱和黑葡萄酒的便餐。他把一杯加水的热杜松子酒放在炉台上，然后拖过一把椅子来靠近火边坐下。于是他思虑着关于罪恶、不满和抱怨情绪普遍流行的道德败坏问题，舒舒服服安下心来读报了。

班博先生的眼睛先看到的第一段是下面的一则启事。

以五几尼为酬金

上星期四晚，一小男孩，奥利弗·退斯特，从他在彭顿维尔的家中

出走，或被人诱拐，至今杳无信息。不论任何人如能提供可以找到上述奥利弗·退斯特的线索，或能提供启事人有任何理由对之感兴趣的他过去的历史材料，定当以上列酬金为谢。

接下去还详细开列了奥利弗的衣着、特征、外貌以及如何走失的情况，后面还附有布朗洛先生的姓名和详细地址。

班博先生立即睁大了眼睛；把那启事一字一句仔细地读了又读，读了好些遍。又过了五六分钟，他便在前往彭顿维尔的路上了；由于实在过于兴奋，他竟把那杯加水的热杜松子酒放在那里连尝也未尝一口。

“布朗洛先生在家吗？”班博先生对前来开门的年轻女仆问道。

对他的问话那姑娘作了一个相当普遍采用的模棱的回答：“我不知道，您是从哪里来的？”

班博先生刚一说出奥利弗的名字，准备说明自己来此的目的时，站在客厅门口偷听的贝德文太太马上就急急忙忙冲到过道里来。

“请进，请进，”那老太太说，“我知道我们必会得到他的消息的。可怜的小乖乖！我早知道肯定会会的！我早已断定了。上帝保佑他。我一直就这么说的。”

说完了这些话，这位善良的老太太又赶回到客厅里去，在一张沙发上坐下，哭泣起来。那女仆倒没那么容易动感情，她那时正忙着往楼上跑，现在又跑回来请班博先生立即跟她进去。他也便跟着进屋了。

他被领进了后面的小书房，在这里布朗洛先生正和他的朋友格里姆韦格对面坐着，面前放着酒壶和酒杯。格里姆韦格先生这时竟忽然大叫起来。

“一位管事的！一位教区管事，如果不是，我把我的脑袋吃了。”

“求你先别打岔了，”布朗洛先生说，“请坐下，好吗？”

班博先生坐了下来，对于格里姆韦格的奇怪态度深为惊讶。布朗洛先生为了不被遮挡而清楚地看到那位管事的脸，把灯挪动了一下位置，然后有些迫不及待地问：

“那么，先生，您是因为看到我的启事才来的？”

“是的，先生。”班博先生回答说。

“你就是 一位管事的，不是吗？”格里姆韦格先生问道。

“我是一位教区管事，先生。”班博先生傲然回答。

“当然，”格里姆韦格先生单独对他的朋友说，“我早知道他是。他一看就是个不折不扣的教区管事。”

布朗洛先生摇摇头让他的朋友别再说话了，他接着又问：

“您知道那可怜的孩子现在何处吗？”

“和所有的人一样一无所知。”班博先生回答说。

“那么，关于他您知道 些什么呢？”那老先生问道，“如果您有任何话要讲，请讲出来。我的朋友，关于他您知道 些什么呢？”

“您根本不知道他有任何好的地方，对不对？”格里姆韦格在对班博先生的面容仔细观察了好一阵之后，刻薄地说。

班博先生立即抓住了这句问话，装出十分严肃的样子摇摇头。

“你瞧见了没有？”格里姆韦格十分得意地看着布朗洛先生说。

布朗洛先生不安地望着班博先生皱着眉头的脸，请求他用最简单的话把他所知道的有关奥利弗的情况讲出来。

班博先生放下他的帽子，解开上衣钮扣，抱起双臂，歪头作沉思状，沉吟了许久之后开始讲述他的故事。

如果在这里照实抄录教区管事费时二十多分钟所讲的一切，那必会使人厌烦，但他所讲的内容不外是，奥利弗是一个弃儿，为一对罪恶的下等夫妇所生。他从一生下来，除了欺骗、忘恩负义和作恶而外，从未表现出有什么美好的品质。他由于无端残暴和怯懦地攻击一个老实孩子，并于深夜从他的主人处逃跑，而结束了他在他的出生地的短暂的生涯。为了证明他真是他所说的那个人，班博先生把他带到伦敦来的文件摊开在桌上。他再一次交抱着双臂，等着布朗洛先生过目。

“我恐怕您讲的全都是真话，”老先生在看过那些文件后，悲伤地说，“就您提供的情况来说，这点酬金不算多；但如果您能提出对孩子有利的情报，我会愿意给您三倍的酬金。”

如果班博先生在这次会见的初期便掌握有那方面的情况，他也不是决不可能赋予他所讲述的这段简短历史，以完全不同的另一种色彩的。但现在要那么做是来不及了，他只得严肃地摇摇头，装起那五个几尼走了出去。

布朗洛先生显然深为教区管事的叙述所苦恼，他不停地在房间里来回走了好几分钟，这时连格里姆韦格先生也不忍心再来刺激他了。

最后，他停下来，使劲摇着铃铛。

“贝德文太太，”那位管家刚一露面布朗洛先生便劈头对她说，“那个孩子，奥利弗是个骗子。”

“这不可能。先生，这不可能。”老太太坚定地说。

“我告诉你他是个骗子，”老先生回嘴说，“你说不可能是什么意思？我们刚才听到了自他出生以来的全部历史，他整个一生一直就是个彻头彻尾的小恶棍。”

“这话我永远也不会相信，先生，”老太太坚决地回答，“决不相信！”

“你们这些老太太，除了那些卖野药的医生和胡说八道的故事书，什么都不肯相信，”格里姆韦格先生咕哝着说，“这个我早就知道。你们为什么一开头不肯听从我的劝告，他要是不曾发那次高烧，我想你们大概也会听从我的意见了，是不是？他很好玩儿，对不对？好玩儿！见鬼！”格里姆韦格先生使劲捅火，弄得火花四溅。

“他是一个可爱的、知冷知热、天真的孩子，先生，”贝德文太太愤怒地回答说，“我知道孩子是怎么回事，先生，在这方面我已有四十年的经验了，没有和我相同经验的人，最好别谈什么有关孩子的事。这就是我的看法。”

这话对一辈子打光棍儿的格里姆韦格先生，等于是一闷棍。看到那位先生除了笑笑再无言对答，老太太这时一扬头，理了理自己的裙子，还打算再发表一通演说，但却被布朗洛先生制止了。

“别说了！”那老先生实际毫无气恼之意却假装着生气的样子说，“再也别让我听到那孩子的名字，我摇铃把你叫来就为告诉你这句话。记住，不论以任何借口也永远不要再提到他，永远不要！你可以下去了，贝德文太太。记住我的话！我是认真的。”

那天夜晚布朗洛先生家里不止一颗心悲痛不已。

奥利弗一想起他的那些善良、仁慈的朋友便心如火燎，幸而他并不知道他们所听到的那些话，不然他的心必会全部破碎了。

第十八章 奥利弗如何在他的可敬的朋友们中间度过获益匪浅的时光

第二天正午前后，溜得快和贝茨小老板照常上街干他们的营生去了，费金先生于是抓住这个机会对奥利弗长篇大论地讲起忘恩负义实为人之大罪的道德经来。他说，他无故抛开迫切关心他的朋友们这件事便清楚表明，他已犯下这一罪过，而且罪行之重大还非同一般；尤为重要的是，在他们花费那么多精力和钱财把他找回来以后，他还企图逃跑。费金先生反复强调，在奥利弗如果没有他的及时救助，很可能会饿死街头的情况下，他收容他、爱护他的事实；他还特别对他讲了，在与奥利弗类似的情况下，他出于仁慈收容的一个男孩的可怕而扣人心弦的经历；由于他的表现使他不配接受他的信赖，更由于他一心想和警察通消息，因而一天早晨不幸在老贝莱被绞死了。费金先生并无意掩饰他在造成这一悲剧中所起的作用，而只是眼泪汪汪地悲叹，那个年轻人思想不端、行为不正使他成了某一刑事案件证词的牺牲品，那证词可能不完全真实，但为了他（费金先生）和一些特殊朋友的安全，他们却别无选择。费金先生最后还勾勒了一幅上绞架的痛苦的、令人难堪的图画，并以极端友好和客气的态度表明，他深切希望，永远也不会被迫让奥利弗·退斯特去一尝这痛苦的滋味。

听了老犹太的这些话，虽然 he 不能充分理解这话中所包含的阴险的威胁，而他浑身的血液也都变得冰凉了。他早已知道，甚至法律本身，在洁白无辜的人和罪人偶然相伴的时候，也可能会把二者加以混淆；而且也还有可能这老犹太已不止一次，为了除掉某一个对不该知道的事知道得太多，或太爱多嘴的人，真的曾设置下隐藏极深的陷害计划，并加以实行；特别当他回想起那老先生和赛克斯先生交锋的事情的基本性质，似乎常和已经过去的某些阴谋有关，他更觉得他的猜测并非绝无可能。当他胆怯地抬眼一望，并和老犹太的锐利目光相遇时，他感觉到那机灵的老先生决不会没注意到他苍白的脸和发抖的身躯，并为之高兴。

那犹太人阴险地笑了笑，拍拍奥利弗的头说，只要他不再胡闹，安心去做买卖，他们仍可能是极要好的朋友。然后，他拿起帽子，披上一件带补丁的旧大衣便走了出去，并把房间的门反锁上了。

就这样奥利弗在整个那一天，以及后来许多天的大部分时间里就呆在这里，从清晨到午夜什么人也见不到，因而他只得在沉思默想中度过那漫长的时光。他的思想也总离不开他的那些仁慈善良的朋友，以及他们必然早就改变了对他的看法，而使他悲伤不已。

过了约一个星期之后，犹太人不再把房门锁上了，他因而可以自由地在那所房子里到处走动了。

这是个十分肮脏的地方。楼上的房间有极高大的木制炉台和宽大的门，墙上有护墙板，天棚下面有精工做出的花饰；这一切虽然由于无人收拾和落满尘土而变黑，却仍能显出旧日的华丽。根据这些迹象，奥利弗断定，这房子虽然现在看来是那么阴森和凄凉，在很久很久，甚至在老犹太出生以前，这房子一定属于更好的人家，而且也许还十分洁净和令人赏心悦目。

墙角和天棚上到处是蛛网；有时奥利弗缓步走进一个房间会看到耗子在地上乱跑，惊慌地钻进洞里去。除此之外，再也没有任何其他生物的影子或声音。常因为天黑下来，他也倦于在各房中游逛，便在大门口过道的角落里蹲下来，以求尽可能与活着的人接近一些，就这样呆在那里倾听和计算着时辰，直到老犹太或那些男孩子们回来。

在所有的房间中已渐朽坏的窗门都紧紧关闭着，横杠都钉死在木头门上；惟一可以进入的光线是从屋顶上的圆洞中悄悄照进来的，这使得房间里更显得阴森，到处充满了奇怪的暗影。顶楼上一个后窗用生锈的铁栓从外拴上，没有挡死；奥利弗常常一连几个小时满脸忧郁地从这里往外张望；但除了一些横七竖八的屋顶、熏黑的烟囱和半截山墙之外，却什么也看不见。有时倒也看到一个灰白头发的头从远处

一所房子平台的矮墙上露出来，但它总是一晃便又不见了；由于窗户已经钉死，玻璃又因多年的雨打、烟熏已变得模糊一片，奥利弗站在那里观察，要——看清远处的物件已极不容易，更不用希望有人会看见他或听到他的声音了——在这里，他在这方面的机会，简直和一个住在圣保罗大教堂的大厅里的人差不多。

一天下午，溜得快和贝茨先生约好晚上要出门，这前一位年轻先生忽然想到关心自己的外表来（平心而论，这决不是他经常犯的一种毛病）；于是，抱着这一目的，他屈尊命令奥利弗马上帮着他打扮起来。

奥利弗非常高兴自己能对别人有些用处，急于希望能见到一些人，哪怕是坏人的面孔；也急于在不丧失人品的前提下，和他周围的人和好；他当然不会拒绝他的这一请求。因此他立即欣然表示同意。于是让溜得快坐在桌上，他自己跪在地上，让他把脚搁在他的膝头上，开始了一种道金斯先生称之为“给他的脚匣子上光”的工作。而这句话，用简单的英语来讲，也就是擦靴。

不知是一个有理性的动物，抽着烟斗舒舒服服地坐在桌上，随便摇晃一条腿，让人给他擦鞋，既没有事先脱下靴子的麻烦，又没有事后重新穿上它的苦恼，来打乱自己的沉思，他便必会有一种自由和独立的感觉；也不知是美味烟草的熏蒸安抚了溜得快的情感，还是啤酒的温和的酒力软化了他的思想，他这时忽然一改平日的脾性，明显地表露出了一股浪漫气息和热情。他满脸露着沉思的神态，低头看着奥利弗，然后，抬起头来发出一声轻轻的叹息，半似自言自语，半似对贝茨小老板说：

“多么不幸！他不肯当个混混！”

“是啊！”查利·贝茨小老板说，“他不知道该怎么做才对自己最好。”

溜得快又叹了一口气，接着仍去抽他的烟斗；贝茨也抽起烟来。他们俩一声不响地抽了一会儿烟。

“我猜想你甚至根本不知道混混是什么？”溜得快悲伤地说。

“我想我知道，”奥利弗抬起头来回答说，“那是一个那个——；你算一个，是不是？”奥利弗没说完要说的话转而问道。

“我就是，”溜得快回答说，“我决不愿意做任何别样人。”道金斯先生，在表达出这种情绪之后，使劲把帽子往上一翘，转脸望着贝茨小老板，仿佛表明，他如果能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来，他将感激不尽。

“我就是，”溜得快重复说，“查利也是，费金也是，赛克斯也是，南希也是，贝特也是。我们全都是，还加上那条狗。在我们这一群人中，它最为彻底了。”

“而且也最无意告密。”查利·贝茨补充说。

“把它放在证人席上，它因为害怕给自己惹麻烦，决不肯随便叫一声，决不，哪怕你把它放在那里，两个星期都不给它东西吃。”溜得快说。

“一点儿也不会。”查利说。

“它可是一条狗。你没看见，只要它在场，如有一个生人大笑或唱歌，它便会显得十分凶恶吗？”溜得快接着说，“但它听到有人弹琴可一声不吭！它是不是十分厌恶跟它不同种的狗！哦，决不！”

“它是个十足的基督徒。”查利说。

他说这话意在赞扬那狗的能力，但从另一个意义上来看，这话倒也颇有道理，只是可能贝茨小老板自己也不知道；因为有许多女士和先生们都自称十足的基督徒，而在他们和赛克斯先生的狗之间，存在

着十分突出和奇特的相似之处。

“行了，行了，”溜得快又重新回到刚才的话题上来，带着影响他的整个思路的本行职业的敏感，“这和这儿的这个愣头青可是毫无关系。”

“再也没有关系了，”查利说，“你为什么不在费金门下，奥利弗？”

“让自己马上就发大财？”溜得快微微一笑补充说。

“你可以靠你的财产从此洗手不干了，自去过阔佬儿的日子。我自己就是那么打算的，就等到四个闰年后的下一个闰年，三位一体周[8]的第四十二个星期二就行了。”查利·贝茨说。

“我不愿意那样，”奥利弗胆怯地回答说，“我希望他们放我走，我——我——愿意离开这里。”

“费金可不愿意让你走！”查利说。

这一点奥利弗知道得太清楚了，但想到过分表露自己的感情也许是危险的，因而只是叹了口气，然后又一心去擦鞋了。

“走！”溜得快大叫着说，“嗨，你的冲劲儿哪儿去了？你不为你自己感到骄傲吗？你愿意离开这里，去依靠你的朋友们过活？”

“哦，活见鬼！”贝茨小老板说，从口袋里拽出两三条手绢儿，胡乱扔进一个橱柜里，“那可是太下作了，就是。”

“我决不能那么办。”溜得快说，露出一副傲慢、鄙夷的神态。

“但你们却可以抛弃你们的朋友，”奥利弗欲笑又止地说，“让他们去为你们干的事受罚。”

“那，”溜得快回答说，一挥他手中的烟斗，“那全是为费金着想，因为警察知道我们在一块儿干，我们要是不能侥幸逃掉，他就会出麻烦；那是关键，对不对，查利？”

贝茨小老板点头表示同意，他本来还想说些什么，但忽然想起奥利弗那次逃跑的事，正抽进的一口烟和一阵笑声相混，上冲进脑袋，下泄入咽喉，竟使得他捶胸顿足，长达五分钟之久。

“你们瞧瞧！”溜得快说，拿出一把先令和半便士的硬币来，“这儿的的日子多来劲儿！钱从哪里来的有什么关系？来吧，伸手拿吧；那里有的是拿不完的钱，可你不肯拿，是不是？啊，可爱的笨蛋！”

“这是瞎胡闹，你说是不是，奥利弗？”查利·贝茨问道，“他总有一天会两脚悬空的，对不对？”

“我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奥利弗回答说。

“大约就是这样子，老伙计。”查利说。他这么说着的时候，贝茨小老板拽起他的围巾的一头，举着它让它直立在空中，同时把头耷拉在肩上，牙齿挤出一声奇怪的声音。通过这哑剧表演，表明两脚悬空和上绞架完全是一码事。

“这就是那句话的意思，”查利说，“你瞧瞧他那瞪着眼瞧人的眼神，杰克！我从没见过像这孩子这么嫩的秧子；我将来会死在他手里的，我知道会的。”查利·贝茨小老板，在又一阵开心的大笑之后，眼睛里含着泪重新拿起了他的烟斗。

“你从小没被教养好，”溜得快仔细看着奥利弗刚给他擦光的皮靴十分满意地说，“费金会让你成为一块材料的，要不你将是收留一趟，结果却白赔的一个人。你最好马上就开始干，因为早在你想到这事儿之前，就已经干上这行了；你现在这样，只是在白费时间，奥利弗。”

为了支持他的这番劝告，贝茨小老板也跟着讲了他自己的一些道理。说完后，他和他的朋友道金斯先生，便对他们所过这种生活的乐趣，做了一番天花乱坠的描述，其间不时夹杂着对奥利弗的种种暗示。告诉他现在最好的选择是使用他们过去曾成功使用过的方法，去赢得费金的欢心。

“你对这件事好好想想吧，诺利，”溜得快说，这时他们已听到了那犹太人打开上面的门锁的声音，“要是你不去扒抹嘴布和嘀嘀嗒——”

“你那么说有什么用呢？”贝茨小老板插嘴说，“他根本不明白你的意思。”

“要是你不去把那些手绢儿和怀表搞来，”溜得快改用奥利弗所能理解的方式接着说，“别的人会去拿，那样对那些丢东西的人来说只会更坏，对你也只会更坏。谁也不会因此有半点儿好处，只除了得到那些东西的家伙们——而你对那东西却享有和他们同等的权利。”

“一点儿不错，一点儿不错！”犹太人说，他早已走进屋里来，只是奥利弗没有注意。“道理就是这么简单，我的亲爱的；这么简单，请相信溜得快的话吧。哈！哈！哈！他知道这一行当的精髓。”

这老人在这么为溜得快的论述帮腔之后，十分得意地搓着自己的双手；并为他的徒弟的非凡才能止不住高兴地暗笑了。

谈话没有再继续下去，因为同犹太人一块儿回来的还有贝特西和一位溜得快叫他汤姆·奇特林的男人。他停在楼梯上和那位小姐调了一会儿情，现在也进来了。



奇特林先生年岁比溜得快要大一些，也许已曾度过十八个春秋了；但他在举止上似乎始终对那位年幼的先生抱有某种敬意，表明他意识到自己在天才和职业成就方面确实略逊一筹。他长着一双炯炯有神的小眼睛，一脸麻子；他戴着一顶皮帽子，穿着一件深色灯心绒的夹克，和一条油光光的粗布裤子和围裙。他的衣着的确显得很破；不过他对在场的朋友们抱歉说，他只是在一个小时以前才刚刚“出来”；由于在过去的六个星期里一直穿着号衣，而现在还没有时间顾上个人穿着。奇特林先生用十分生气的口气补充说，在里面新近采用的熏蒸消毒法简直全是瞎胡闹，因为那样做常常把衣服都烧出大大小小的窟窿来，可是你没法和郡政府讲理。他认为这话也适用于一律剪去头发的规定，他觉得那肯定是完全违法的。奇特林先生最后在结束他的谈

话时说，在过去的漫长、艰苦的四十二天之内他从未沾唇任何一滴东西，他“要不是干渴得像一只石头筐子，他愿意遭五雷轰顶。”

“你知不知道这位先生是从哪里来的，奥利弗？”在孩子们拿来一瓶酒放在桌上时，那犹太人含笑问道。

“我——我——不知道，先生。”奥利弗回答说。

“这是谁？”汤姆·奇特林用鄙视的眼神看看奥利弗，问道。

“我的一位年轻朋友，我的亲爱的。”犹太人回答说。

“那么说，他还很幸运，”那年轻人含有深意地看看费金说，“不用管我是从哪儿来的，小伙计；很快你自己就会到那里去的，我可以拿一个金币打赌！”

听到这几句俏皮话，男孩子们都笑了。在就这个题目又说了几句笑话之后，他们和费金又耳语了一阵，然后就走了。

后进来的那个人和犹太人单独谈了几句话之后，他们把椅子拉到炉火边去坐下；然后，那犹太人把奥利弗叫过去挨近他坐着，开始了很可能使他的听者大感兴趣的一些话题。那便是，这一行业的种种好处、溜得快的出众的才能、查利·贝茨的和善，和犹太人自己的慷慨。最后，这些题目眼看都谈完了，奇特林先生也已无话可说了，因为感化院的生活只要过上一两个星期就会让人感到疲惫不堪。贝特西小姐于是也走了；留下那一伙人自去休息。

从这天以后，奥利弗很少单独留下，几乎随时处在和那另两个孩子的联系之中，而那两个孩子仍每天和那犹太人玩着他们常玩的那一套把戏。这究竟是为了提高他们的，还是奥利弗的技巧，只有费金先生知道了。有时候，老头子也会告诉他们他年轻时候作过的一些案子，中间夹杂着许多滑稽可笑和离奇的情节，弄得奥利弗忍不住开心地大笑，从而表明尽管他心地善良，却仍不免为这些故事所动。

总而言之，诡计多端的老犹太已将这孩子完全置于自己的掌握之中了。他已通过孤独、阴森的生活使那孩子在思想上宁愿和任何人在一起，而不愿呆在这么一个地方整天和自己悲愁的思绪打交道。现在他更在缓慢地向他的心灵中倾注一种毒素，他希望能把它彻底染黑，并永远改变它的颜色。

第十九章 在本章中讨论了一个重大计划并决定将它付诸实施

这是一个寒冷、潮湿、多风的夜晚，那犹太人扣紧他的外衣，让它紧裹着他发抖的身躯，拉起领子兜住耳朵，并完全遮住他的下半个脸，从他的巢穴里走了出来。他在回头关好并锁好门之后，在台阶上停了片刻；在听到孩子们把一切都安置停当，不再听见他们的脚步声时，他才飞快地向街心走去。

奥利弗曾被带去过的那所房子在白教堂附近。犹太人在街的拐角处停留了一会儿，他狐疑地四周看看，然后横过大街向斯皮托广场走去。

石头路上泥泞不堪，街上笼罩着一片浓雾；雨稀松地下落着，到处摸上去都冷冰冰、黏糊糊的。这夜晚似乎正是像这犹太人一类的生灵出外活动的时候。当他在墙壁和门洞的掩盖下爬行着，偷偷向前滑进的时候，这可恶的老人似乎本就是他在其中活动的烂泥和黑暗所产生的一条可厌的爬虫，乘夜色爬出，正在寻找一些丰盛的垃圾充当晚餐。

他穿过许多曲曲折折狭窄的道路前进着，一直来到贝士纳草坪；然后他忽然向左一拐，进入了在这一人口密集地区到处都是的破烂、脏污的街巷的迷宫中。

看来那犹太人对这一带太熟悉了，无论是深夜的黑暗还是道路的

复杂，都不曾使他感到难以举步。他匆匆穿过了几条街道和胡同，最后来到只有远处街头有一盏路灯的街上。他在这条街的一所房子前停下来敲门，咕哝着和前来开门的人问答了几句之后，走上了楼梯。

在他摸到一间房门上的门把的时候，他听到几声狗叫；然后有人问来的是谁。

“是我，比尔；是我，我的亲爱的。”犹太人说，向屋里张望。

“那就赶快进来，”赛克斯说，“躺下，你这笨蛋，魔鬼穿上了一件大衣你就认不出他来了吗？”

那条狗显然有些被费金先生的装束给弄糊涂了；因为当那犹太人脱下外衣，把它扔在一把椅子背上的时候，它便又退回到它原来蹲着的地方去，一边摇着尾巴，表示现在它自然完全满意了。

“好啊！”赛克斯说。

“好，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回答，“——啊！南希。”

这后一句打招呼的话是带着几分意想不到的尴尬情绪发出的；因为自从她那次为奥利弗的事从中进行干预以后，费金先生和他的这位年轻朋友还没有再见过面。有关这一问题上的所有疑虑，如果他一直还有的话，现在也很快被这位年轻小姐的举动一扫而光了。她把脚从炉挡上拿下来，把椅子往后挪挪，只是告诉费金把他的椅子挪过来，此外再什么也没说，因为那是一个极冷的夜晚，没错儿。

“天气真冷，亲爱的南希，”犹太人伸出他瘦骨嶙峋的手在火边烤着说，“寒气仿佛直透人的心窝。”那老人补充说，摸摸自己的腰。

“如果真要能穿透你 的心，那它非得是一把钻不行，”赛克斯说，“给他倒杯喝的东西，南希。真要命，快点儿！看着他那把老骨头，像刚从坟墓里钻出来的难看的鬼魂一样，抖成那个样子，真让人

难受。”

南希很快从放着许多酒瓶的橱柜里拿出一瓶酒来。橱柜里的酒从它们的不同颜色判断，显然不止一两种。赛克斯倒了一杯白兰地，让那犹太人一口喝下去。

“足够了，完全够了，谢谢你，比尔。”那犹太人回答说，仅只沾了一沾唇便把杯子放下了。

“怎么！你担心我们会变着法儿坑你，是吗？”赛克斯直盯着那犹太人说，“呜啊！”

赛克斯先生轻蔑地沙着嗓子哼哼了一声，抓起酒杯把杯中剩下的酒倒在炉灰中，表明他要另倒一杯自己喝；他马上便那么做了。

当那犹太人看到他的同伴一口又喝下第二杯酒的时候，他抬头向房屋的四周观望，这并非出于好奇，因为过去他曾常来这里，而是他习惯于用以表示不安和疑惧的一种动作。这是一间陈设简陋的住房，只有橱柜里的那些酒瓶足以使人相信屋子的主人反正决非正经干活的人，再没其他东西；除了立在墙角的两三根粗木棍和挂在炉架上的一个“救生圈”之外，也别无其他可疑之物。

“听着，”赛克斯舔舔嘴唇说，“现在可以开始了。”

“谈生意？”那犹太人问道。

“谈生意，”赛克斯回答说，“你想要说什么，快说吧。”

“关于在卡特西的一桩买卖，比尔？”那犹太人说，他把椅子往前拖拖，说话声音极低。

“对。怎么样？”赛克斯问道。

“啊！你明白我的意思，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说，“他明白我说

话的意思，你说对不对，南希？”

“不，他不明白，”赛克斯先生轻蔑地说，“或者说，他不想知道，那也完全一样。你快说出来，话该怎么说就怎么说，别那样坐在那里对我挤眉弄眼，吞吞吐吐，好像首先想到那件抢劫案的不是你。你什么意思？”

“小声点儿，比尔，小声点儿！”那犹太人说，一直试图压下他的愤怒情绪但终未成功；“有人会听见咱们谈话的，我的亲爱的。有人会听见的。”

“让他去听！”赛克斯说，“我不在乎。”但由于赛克斯先生实际很在乎，他想了想之后，放低了声音，态度也温和了些了。

“行了，行了，”那犹太人好言劝慰说，“我不过是小心从事，别的也没什么。现在，我的亲爱的，关于卡特西的那笔买卖，什么时候动手，比尔，嗯？什么时候动手？了不起的一笔大买卖啊，我的亲爱的，了不起的一笔买卖！”那犹太人搓着双手说，止不住为那将到手的财宝眉飞色舞。

“不干了。”赛克斯冷冷地回答说。

“完全不干了！”犹太人重复着他的话仰身靠在椅背上。

“就是不干了，”赛克斯接口说，“至少不可能像咱们原来所希望的那样搞成一个一切都安排好的圈套。”

“那就是说事情没有干好，”那犹太人说，气得脸都发白了，“不用告诉我！”

“可我一定要告诉你，”赛克斯回答说，“你是谁？为什么不能告诉你？我告诉你，托比·克拉基特一直泡在那一带已两个星期了，他却始终没有办法买通一个仆人。”

“你的意思是要告诉我，比尔，”那犹太人说，他看到对方已发急了，自己不免软了下来，“那家子的两个仆人一个也争取不过来？”

“是的，我就是要告诉你这个，”赛克斯回答说，“他们在那位老太太家已经二十年了；除非你能给他们五百镑，他们才会干。”

“可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不高兴地说，“那几个女佣人也没法买通？”

“一点儿办法也没有。”赛克斯回答说。

“连小白脸托比·克拉基特也没有办法？”犹太人表示难以相信地说，“你还不知道女人是怎么回事，比尔！”

“不行，连小白脸托比·克拉基特也毫无办法，”赛克斯回答说，“他说他还戴着两片假胡子，穿着一件米黄色的坎肩，一有机会他便一直在那一带闲逛，可是有什么用处也没有。”

“他应该试试八字胡，再穿上一条军裤，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说。

“他也试过，”赛克斯回答说，“结果也完全一样，什么用也没有。”

犹太人听到这番话也感到无可奈何了。他耷拉着头想了一阵，然后叹了一口气，扬起头来说，如果小白脸托比·克拉基特说的都是真话，恐怕整个那件事就算吹了。

“不过，”那老人又接着说，把双手放到膝上，“咱们既然已打定主意，现在眼看那么多财富白白丢掉，那未免太惨了，我的亲爱的。”

“就是那样，”赛克斯说，“运气太坏！”

接下去是长时间的沉默；其间那犹太人把他的魔鬼般凶恶的脸完

全皱成一团，陷入深思之中。赛克斯不时偷偷看他一眼。南希看来很害怕惹怒那个破门抢劫的贼，两眼一直望着炉火，仿佛对他们所说的一个字也没听见。

“费金，”赛克斯忽然打破沉重的寂静说，“如果能从外面稳妥地办成这件事，额外再花上五十镑值不值得？”

“值得。”那犹太人说，马上又精神起来。

“就这么说定了？”赛克斯进一步追问。

“说定了，我的亲爱的，说定了。”犹太人回答说；这一句问话所引起的激动使他两眼闪光，满脸的肌肉都活动起来。

“那么，”赛克斯带着轻蔑推开犹太人的手说，“那咱们就在你认为合适的时候尽快动手。前天夜晚托比和我跳进花园院墙去，察看了一下门板和窗板的牢固程度。那房子到了夜晚像一所监牢一样，到处关得严严实实的，不过有一个地方我们可以平平安安地进入。”

“什么地方，比尔？”那犹太人迫不及待地问道。

“嗨，”赛克斯耳语说，“你走过草坪以后——”

“是呀？”那犹太人往前伸着头，鼓着的眼睛几乎都要从眼眶里跳出来了。

“啊！”赛克斯看到那一动不动的姑娘忽然转过脸来，指了一下犹太人的脸，不禁忽然停住大叫了一声，“先不用管那地方在哪儿，你反正不可能撇开我自己去干，这我知道；不过跟你打交道不能不多几分小心。”

“随你的便，我的亲爱的，随你的便，”犹太人回答说，“除了你和托比之外，不再需要别人帮帮忙吗？”

“不需要，”赛克斯说，“除了一把手钻和一个男孩子。手钻我们已经都弄到了，孩子得靠你给找一个。”

“一个孩子！”犹太人大叫着说，“啊！那是要通过一个亮窗，嗯？”

“不用管是什么了！”赛克斯回答说，“我需要一个男孩儿，个头还不能太大。上帝！”赛克斯先生感慨地说，“我要是能把扫烟囱的勒德的那个小家伙弄来，该有多好！他有意不让他长个儿，就凭这个论活计出租。但父亲被关进了监狱；接着，少年犯罪管教所来人把他从这个赚大钱的行当弄走，教他读书写字，后来让他当了一家店铺的学徒。如此等等，”赛克斯先生一想起他所受到的委屈，越来越生气地说，“如此等等，而要是他们能搞到足够的钱（天有眼，他们搞不到），那再有一两年我们在整个行业中将剩不下三五个孩子了。”

“不会再多了，”犹太人附和着说，他在他说话的时候一直在考虑问题，就只听到了他最后的一句话，“比尔！”

“怎么着？”赛克斯问道。

犹太人朝着一直呆坐在火边的南希点点头；做个手势要他让她出去。赛克斯不耐烦地耸耸肩膀，仿佛表示用不着这么过分小心；但他终于同意了。他告诉南希小姐去给他拿一瓶啤酒来。

“你不需要什么啤酒。”南希交抱着双臂说，稳坐在椅子上。

“我告诉你我要喝啤酒！”赛克斯回答说。

“胡说，”那姑娘冷静地接着说，“说你的吧，费金。我知道他要说什么，比尔；他用不着避开我。”

犹太人仍然犹豫着。赛克斯吃惊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嗨，你并不在乎这个大姑娘，是不是，费金？”他最后终于问道，“你和她相识这么久应该能信得过她了，要不真是见鬼了。她不是那种嘴不严的人，不是吗，南希？”

“我 想决不是！”那年轻姑娘回答说，把椅子拉到桌子边，把双肘放在桌上。

“不是，不是，我的亲爱的，我知道你不是那种人，”那犹太人说，“但是——”那老人又一次停住了。

“但是什么？”赛克斯问道。

“我不知道她会不会又像，你知道，我的亲爱的，又像那天晚上一样，犯起脾气来。”犹太人回答。

听到他说出心里话，南希忽然高声大笑起来；她喝下一杯白兰地，傲视一切地摇摇头，接着不停地大叫着“让这台戏一直继续下去！”“永远也别住手！”等等。她的这一举动对两位先生似乎颇有安抚作用，因为犹太人满意地点头又在椅子上坐下；赛克斯也同样坐下了。

“现在，费金，”南希大笑着说，“马上告诉比尔关于奥利弗的事！”

“啊！你真聪明，我的亲爱的；我见过的姑娘没有比你更机灵的了！”那犹太人说，拍拍她的肩膀。“我打算要讲的就是有关奥利弗的事，一点儿不假。哈！哈！哈！”

“关于他什么事？”赛克斯问道。

“他正是你所需要的那个孩子，我的亲爱的。”犹太人哑着嗓子低声耳语说，用手指挡在鼻子边，露出满脸奸笑。

“他！”赛克斯大叫一声。

“就用他吧，比尔！”南希说，“我要是处在你的地位，一定这么办。他可能不会像任何一个别的男孩儿那么手艺高强；但你并不需要他那样，你只是要他帮你打开一扇门。相信我的话，他是很靠得住的，比尔。”

“我知道他靠得住，”费金说，“最近三个月来他一直在受着很好的训练，现在也该是他开始自己挣饭吃的时候了。再说，别的几个孩子个头儿都太大。”

“是啊，他正是我所需要的那种个头儿。”赛克斯先生沉思着说。

“而且你要他干什么他都会干的，比尔，我的亲爱的，”犹太人插嘴说，“他不愿干也得干。我是说，你可以狠狠吓唬他一顿。”

“吓唬他！”赛克斯随口重复着，“你听着，那可不是空吓唬吓唬的事；等我们真正动起手来，他要是什么瞎胡闹的举动，那可是一不做二不休。你别希望看到他活着回来，费金。在你把他送来之前，可得仔细想想。听清楚我的话！”那盗匪从床下拿出一根铁撬棍来，在手里晃动着说。

“这些我都想过了，”犹太人毫不含糊地说，“我一直——我一直注视着，严密地——非常严密地。只要有一天让他感觉到他是我们一伙儿的，只要有一天让他认识到他早就当了贼，那他便是我们的人了！一辈子都是我们的人。啊哈！这件事来得正是时候！”那老人在胸前交抱起双臂，把头几乎缩进脖子里去，真正是乐不可支了。

“我们的人！”赛克斯说，“你是说，你的人吧。”

“也许我就是那个意思，我的亲爱的，”犹太人尖声笑着说，“你愿意说是我的人也行，比尔。”

“那你为什么，”赛克斯对着他的正开心的朋友恶狠狠地说，“为什么明明知道每天夜晚有不下四五十个孩子在大众公园到处找地方睡觉，你可以从中随便挑选，而你却偏偏看中这个粉面的娃娃，弄得费劲巴力去调教？”

“因为他们对我完全无用，我的亲爱的，”犹太人有些惶惑地回答说，“不值得收留。他们一出麻烦，凭他们的长相就能判他们有罪，我也就从此失去了他们。但这个孩子，我的亲爱的，只要调教好了，靠他我可以干我靠二十个别的孩子也办不到的事。再说，”那犹太人又渐渐恢复了自信，接着说，“现在，他如果能再从我们手里逃跑，就可以让我们全栽了；所以必须 让他和我们同呆在一条船上。不管他是怎么上的船；我现在完全有足够的力量控制着他，让他去参加一次抢案；我要的就是这个。现在这样做，比我们不得不把这可怜的小孩子清除掉，不知要好多少——那样做十分危险，而且要遭受损失。”

“这件事什么时候动手？”南希问道，她的话打断了赛克斯先生因对费金的假慈悲感到十分厌恶，正要发出的一阵叫喊。

“啊，说正经的，”犹太人说，“这件事什么时候动手，比尔？”

“我已和托比商量，计划在后天夜晚，”赛克斯仍没好气地说，“除非我通知他另改时间。”

“好，”犹太人说，“正好没有月亮。”

“没有。”赛克斯附和说。

“关于运货的事都安排好了吗？”犹太人问道。

赛克斯点点头。

“还有关于——”

“哦，啊，一切全计划好了，”赛克斯打断他插嘴说，“有些细节先不去管它了。你最好明天晚上把那孩子送到这里来。我将在天亮一个小时前上路。然后，你什么话也不要再说了，需要你干的就只是准备好坍塌。”

在经过他们三人都积极参加的一番讨论之后，一致决定南希第二天晚上，在入夜之后，前往犹太人住处，把奥利弗带走。费金狡猾地说，即使他对这项工作不感兴趣，因为这姑娘最近曾为他的事卖过力气，他也会更愿意和她在一起，而不愿与任何其他的人为伴。当时还郑重决定，为了更好地完成计划中的行动，奥利弗将毫无保留地交托给威廉·赛克斯先生照看和管束；此外，上述赛克斯先生有权按照他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对待他，而不必因为他遭到意外伤害或不幸，或受到不可避免的刑罚，而对犹太人负有任何责任；同时彼此同意，为了使这一协议对另一方具有约束力，赛克斯先生事成归来时所述情况，在一切重大细节上，必须有小白脸托比·克拉基特的证词认可和同意。

在把这些预定的步骤安排好以后，赛克斯先生便开始一杯杯狂饮白兰地酒，并令人惊恐地舞弄着那根撬棍，同时还大声高唱着不成调的歌词，夹杂着一些粗野的咒骂词句。最后，出于一阵职业性的狂热，他坚持要拿出他破门作案的工具箱来供大家观赏。但他刚刚勉强把它搬出，打开盖子要讲解其中每件工具的作用和性能，特别是其精美结构时，他却躺倒在地上的箱子上，睡着了。

“晚安，南希。”那犹太人又和原来一样把自己包裹起来说。

“晚安。”

他俩对看了一眼。那犹太人瞪眼看着她。那姑娘毫无退避之意。在这件事情上，她跟托比·克拉基特本人一样的坚定和认真。

那犹太人再次和她告别，并在她转过身去的时候，偷偷对趴在地上的赛克斯先生踢了一脚，接着便摸着黑下楼了。

“永远是这一套！”犹太人在回家的路上自言自语地说，“这类女人的最大坏处是一点儿极小的事便能唤起她早已忘了的某种感情；而她们的最大好处是，那感情从来也不会持久。哈！哈！为了一袋金币，大人跟孩子作对！”

靠这类愉快的思想消解寂寞，费金先生一脚水一脚泥地穿街过巷，回到了他的阴森的家。在家里溜得快还一直坐在那里，焦急地等他回来。

“奥利弗睡下了吗？我要跟他说话。”是他上楼后的第一句话。

“睡下几个小时了，”溜得快回答说，使劲推开一扇房门，“他就在这里。”

这孩子躺在铺在地上的一个粗陋的床铺上，已沉沉入睡；由于忧虑、悲伤，和这牢房的狭窄，他脸色十分苍白，看上去简直和死人一般；但不是像穿着尸衣的棺木中的死人，而是在生命刚刚离开时显露出的死相；这时一个年轻、漂亮的魂灵片刻前才刚刚向天堂飞去，而世上污浊的气体还没来得及改变它留下的躯壳。

“现在不成，”那犹太人慢慢转过身去说，“明天。明天。”

第二十章 奥利弗被送往威廉·赛克斯先生家

奥利弗第二天早上醒来，非常吃惊地发现，在他床边放有一双厚底的新鞋，而他的旧鞋却被拿走了。一开始他因这一发现不禁甚为高兴，想着这可能是表示他将要被放走了；但等他和犹太人一同坐下吃早餐的时候，这想法便马上被驱散了，因为他用一种让他格外惊恐不安的声腔和态度告诉他，那天夜晚他将被送往比尔·赛克斯家去。

“就——就住在那里了，先生？”奥利弗不安地问道。

“不，不，我的亲爱的，不住在那儿，”犹太人回答说，“我们可不愿意跟你分手。不用担心，奥利弗，你还会回到我们这里来的。哈！哈！哈！我们不能那么狠心，从此把你送走，我的亲爱的，啊，不能，不能！”

那位弯着腰在火边烤面包的老人，在这样逗弄奥利弗的时候四下望了望，接着似乎表示他知道，只要可能他显然仍旧很想从这里脱身，忍不住一笑。

“我猜想，”犹太人注视着奥利弗说，“你很想知道让你到比尔那里去干吗——是不是，我的亲爱的？”

奥利弗发现那老贼猜出了他的心事，不由自主地脸红了；但他仍大胆地说，是的，他很想知道。

“嗨，你以为呢？”费金避开他的问题问道。

“我真不知道，先生。”奥利弗回答说。

“得了，”那犹太人原来正盯着奥利弗的脸看着，现在带着失望的神情转过脸去，“那你就等着听比尔告诉你吧。”

看到奥利弗对这个问题并没有表现出更大的好奇心，他似乎颇有些不快，但实际情况是，尽管奥利弗其实十分焦急，但那会儿费金的严肃、狡诈的神态和他自己的混乱思想已弄得他神魂颠倒，没法再提出进一步的问题了。他后来又再没有别的机会，因为那犹太人直到他夜晚又准备出门以前，一直仍气呼呼地一言不发。

“你可以点一根蜡烛，”犹太人把一支蜡烛放在桌上说，“这儿有一本书你可以看看，等他们回头来接你走。晚安。”

“晚安！”奥利弗温和地回答。

犹太人走到门边去，他一边走一边回头望着那孩子。他忽然又停住叫了一声他的名字。

奥利弗抬头看看；犹太人指指桌上的蜡烛，示意他把它点上。他照办了；而当他把烛台放到桌上的时候，他看到那犹太人紧皱着眉头，正从房间黑暗的那边直盯着他看着。

“当心，奥利弗！当心！”那老人以警告的姿态伸出右手晃动着说，“他是个粗野人，在他脾气上来的时候是不在乎流血的。不论出现什么情况，你什么话也别提；他让你干什么就干什么。记住！”为了加重这最后两个字的分量，他让他的整个面容缓缓化作一个温和的微笑，点点头离开房间走了。

老人走后，奥利弗用手支着头，心惊胆战地思索着他刚才听到的每一句话。对他那些警告的话，他越想越不明白他的目的和用意究竟何在。他想不出有什么坏事，他留在费金这里不能干，而非要把他送到赛克斯那里去。在长时间的思索之后，他断定必是选定他去为那个破门抢劫的贼干些普通的家务活儿，等他找到比他更合适的孩子的时候再替换他。他早已习惯于苦难生活，在这里也已受够了苦，当然不会对这一变化的前景感到多么严重关切。他心神不定地胡想了好一阵，然后深深叹口气，夹了夹烛心，便拿起犹太人留给他的那本书开始读起来。

他一页页地翻着，起先毫不在意，但偶然发现颇为使他感到高兴的一段文字，于是认真读起来。这是一本讲述一些重大罪犯的生活和磨难的书，由于多次被人翻阅，书页已经弄得很脏了。在这里，他读到了使人浑身冰凉的各种可怕的罪行；读到在无人的大路上秘密进行的杀人案；读到为避免被人发现扔在深坑和水井中的尸体；这些坑和井，尽管很深，但许多年后终不能不使尸体冒出地面来，而使那些杀人犯一见便悔恨万分，他们在百般恐惧中坦白交待了各自的罪行，大声呼唤着让绞架来结束他们的痛苦。书中还讲到，有些人深夜躺在床

上，为自己的邪恶思想所诱（他们这样说），竟去干一些一想起来就令人心惊胆战的可怕的杀人勾当。书中那些可怖的情景描写得是那样逼真和生动，让人感到那发黄的书页都似乎已是血迹斑斑；而那书上的话语也在他的耳边震响，仿佛是那些死去的人的鬼魂在低声耳语。

在一阵巨大的恐惧中，那孩子合上书，将它扔开。接着他跪在地上请求上天千万别让他陷入这类罪恶之中，并表示宁愿马上死去，也不愿更久地活下去，而犯下如此耸人听闻的可怕的罪行。渐渐地他又平静下来，他用一种低沉的断断续续的声音，恳请上天能帮助他脱离眼前的危险；还说，如果上天真决定对他这个从未尝到过朋友和亲人的爱抚滋味的可怜的孩子伸出援助之手，现在正是时候，因为他正孤苦伶仃地独自站立在邪恶和罪孽之中。

他已做完祷告，但仍然还用双手抱着头，一阵窸窣声惊动了她。

“什么声音！”他抬起头来大叫着，却看到在门口站着一个人影。“谁在那儿？”

“我，是我。”一个发抖的声音回答说。

奥利弗把蜡烛举过头顶，朝门那边望去。那是南希。

“把那灯放下，”那姑娘转过身去说，“灯晃得我的眼睛难受。”

奥利弗看出她脸色十分苍白，温和地问她是否病了。那姑娘匆匆背对着他在一把椅子上坐下了；她只是搓搓手但没有回答。

“愿上帝宽恕我！”她停了一会儿大叫着说，“这可是我从未想到的。”

“出了什么事啦？”奥利弗问道，“我能帮你什么忙吗？只要我能够，我一定尽力帮忙，真的，一定。”

她坐在椅子上前后摇晃着，用手掐住嗓子，发出一阵咯咯声，又大口喘气。

“南希，”奥利弗叫喊着，“出了什么事啦？”

那姑娘在膝头上拍打她的双手，同时双脚顿地，忽然又停住，把披巾拉过来紧紧包住身体，冻得直发抖。

奥利弗捅捅火，给她把椅子向火边挪挪。她在那里坐了一会儿，一言不发；但最后她抬起头来向四周望望。

“我不知道自己有时候到底是怎么啦，”她装着忙于整理衣服的样子说，“我想都只怪这潮湿、肮脏的房间。不过，诺利，亲爱的，你准备好了吗？”

“要让我跟你一块儿走吗？”奥利弗问道。

“是的，我从比尔那里来，”那姑娘回答说，“你得跟我一块儿走。”

“去干什么？”奥利弗畏缩地问。

“去干什么？”那姑娘重复了一句，抬起头来，但等她一正面和那孩子的脸相对又立即转开了。“哦！不是干什么坏事。”

“我不相信。”奥利弗说，一直注视着她的脸。

“你愿意怎么想随你的便，”那姑娘回答说，装着好笑的样子，“那就，不是干什么好事。”

奥利弗可以看出有一种什么力量控制着那姑娘的较善良的情感。在一闪念中，他还想试图唤醒她对他这种孤苦处境的同情。但接着他忽然想到这时才不过十一点，街上还可能有许多人走动，他们中必会有人可能会相信他的倾诉的。他一想到这一点便向前迈了几步，并多

少有些匆忙地说，那就走吧。

不论是他的简单考虑，还是他的企图，都并未逃过他的同伴的注意。在他说话的时候，她紧盯着他看着，并对他投以无所不知的眼神，充分表明她已猜透他心中在想些什么。

“听我说，”那姑娘转身挡在他的面前，并用手指着门口，小心地四处望望后对他说，“你自己是没有办法跳出这火坑的。我一直都在尽力想帮助你，但始终没有办法。你已被一层层紧紧包围着，即使你终有一天能从这里逃出去，现在可还不是时候。”

奥利弗为她的坚定的态度所震动，惊愕地抬起头来看着她的脸。她讲的似乎完全是真话。她的脸色苍白，显得很激动；她的认真态度使她不禁有些发抖了。

“我已经救过你一次，使你免遭一次折磨，将来也还会和我现在所做的一样来救你，”那姑娘大声接着说，“因为我要是不来接你，别的人也会来，他们对你准会比我更粗暴得多。我已答应保证让你老实听话；如果你不肯那样，那你便只会伤害你自己，同时还会伤害我，也许会送了我的命。你瞧瞧这个！我已经为你忍受了不少苦难了，上帝看了也可以为我作证。”

她匆匆指了指她脖子上和手臂上青紫的伤痕，接着激动地说：

“记住这句话！在眼下，别让我再为你受罪了。只要可能我一定会帮助你的；可我现在没有那种力量。他们并没有意思要伤害你；他们逼着你干的事，不能算你的错。不要做声！你的任何话都会给我带来不幸。把你的手给我。快点儿！你的手！”

她抓住了奥利弗本能地伸给她的一只手，吹灭烛火，拉着他爬上楼梯。有一个躲在黑暗中的什么人迅速将屋门打开，等他们一出去马上又关上了。门外等着一辆破旧的马车；那姑娘以对奥利弗说话时所

表现的急切神态，拽着他一同进入车中，严密地拉上了窗帘。马车夫不需要吩咐，便一刻不停赶着他的马飞奔而去。

姑娘仍紧紧抓住奥利弗的手，并仍不停地在他耳边灌输着她刚才已对他说过警告和劝导的话。一切进行得是那么迅速和匆忙，几乎还不等他有时间细想他来到了什么地方以及是怎么来的，那马车便已在那犹太人先一天晚上曾经来过的那所屋子前停下了。

在很短的时间内，奥利弗匆匆向着那条空旷的街道四处望望，呼救的喊叫声已经冲到了嘴边。但由于那姑娘的声音又在他耳边如此悲痛地苦苦哀求，要他千万记住她的话，他终于又不得不咽了回去。他略一犹豫，那机会便被错过。他这时已经进到屋里，大门已被关上了。

“这边走，”那姑娘说，第一次放开了他的手，“比尔！”

“哈啰！”赛克斯回答说，他手举蜡烛出现在楼上的楼梯口。“哦！来得正是时候。快上来！”

对于像赛克斯这样的人来说，这话便表示了一种十分强烈的赞赏，一种不同一般的热情的欢迎。南希因而也显然感到十分满意，于是热情地和他打招呼。

“牛眼儿同汤姆一道回家去了，”赛克斯在照着亮让他们上楼时说，“它在这儿会碍事的。”

“就是。”南希回答说。

“你把那孩子带来了。”赛克斯在他们全都进屋，回身关上门时说。

“是的，这就是他。”南希回答说。

“他一路上听话吗？”赛克斯问道。

“像只小羊羔一样。”南希回答。

“这话我听着很高兴，”赛克斯说，严厉地望着奥利弗，“那样对他娇嫩的皮肉有好处，要不，会够他受的。过来，小家伙；让我来教训教训你几句，这事儿最好尽快马上了结了。”

赛克斯先生一边对他的新门徒这样说着，一边揭掉奥利弗的帽子，把它扔到一个旮旯里去，然后他自己坐到桌边的一把椅子上，双手抓住那孩子的肩膀，让他站在他面前。

“首先，第一条，你知道这是什么吗？”赛克斯拿起放在桌上的一支小手枪问道。

奥利弗肯定地点了点头。

“那么好，你瞧这个，”赛克斯接着说，“这是火药；这儿的这个是子弹；这是压火药用的一小块毡帽。”

奥利弗低声说他了解这些东西的不同用途；然后赛克斯先生一步一步十分认真地往手枪里装火药。

“现在枪药已装好了。”赛克斯先生装好药后说。

“是的，我看到了，先生。”奥利弗回答。

“那么，”那贼人抓住奥利弗的手腕，用枪口直抵住他的太阳穴说，这时那孩子忍不住一惊，“当你随我出门的时候，除非我对你说话，你要是敢吭一声，这一枪弹药便马上会全部打进你的脑袋里去。所以你如果拿定主意不得到我的允许自己想说什么，那你最好先向上帝祷告吧。”

为了加强这一威胁的效果，赛克斯先生对他威胁的对象凶恶地看

了一眼后，又接着说：

“据我所知，要是你被干掉了，不会有什么人十分认真地探听你的下落；所以要不是为了对你自己有好处，我根本用不着翻来覆去不嫌麻烦跟你讲这些事。你听见我的话了吗？”

“你说的千言万语并成一句话，”南希用一种十分强调的语气说，同时对奥利弗皱着眉头，表示让他注意听着她的话，“意思就是，假定你现在决定要干的这桩买卖砸在他手里，你便会为了防止事后有人把情况透露出去，对准他的头开一枪，然后自去冒被绞死的风险，你在你的买卖中这么干已不知多少次了，几乎每个月都有。”

“说得一点儿不错！”赛克斯先生表示赞赏地说，“女人就是有能力用简单的话讲出复杂的事情——但犯横的时候除外，一犯起横来可就啰里啰嗦没完没了了。现在，他已完全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咱们来吃点儿夜饭，然后在出发前好好睡一觉。”

为了满足他的这一要求，南希立即在桌上铺上了桌布；她出去了几分钟，很快就拿着一瓶黑啤酒和一盘羊头肉回来。由于他们都知道羊头肉的黑话叫“吉米斯”，而十分凑巧的是“吉米斯”又正是他们这一行业经常使用的一种十分灵巧的工具，因而引发出了赛克斯许多令人开心的俏皮话。真的，这位高贵的先生，也许被即将动手的行动的前景所激动，他现在精神饱满、情绪激昂，以至于谈笑风生地一气喝完了所有的啤酒，在整个那餐饭的时间中，按粗略的计算，说了不下八十句骂人的脏话。

晚饭吃完了——可以很容易想到奥利弗根本没有什么胃口——赛克斯先生灌下两大杯加水的酒精，然后倒在床上睡去，吩咐南希一定在五点钟准时叫醒他，要误了，他可决不答应。奥利弗在同一主子的命令之下，和衣睡在铺在地上的一块草垫子上；那姑娘坐在火前守着那火，随时准备在指定的时辰把他们叫起。

奥利弗躺在那里很久没有入睡，总想着南希不无可能借这个机会在他耳边说点儿什么；但那姑娘呆呆地在火边坐着，除了不时剪剪灯花，始终一动也没动。他最后终于倦于等待和忧虑，逐渐入睡了。

他醒来的时候，桌上已摆好茶具，赛克斯正在往挂在椅背上的一件外衣口袋里不停地塞进各种各样的东西。南希正忙着准备早餐。这时天还没有大亮，因为桌上的蜡烛还燃烧着，外边天还很黑，同时还有一阵急雨打在窗玻璃上，天空乌云密布，一片阴沉。

“那么，现在，”奥利弗开始起身时，赛克斯咕哝着说，“已是五点半了！麻利点儿，要不，你就吃不了早饭了，因为现在已经太晚了。”

奥利弗很快便穿戴完毕。吃了一点儿早餐之后，赛克斯没好气地问他，行了没有，他说他已经完全准备好了。

几乎很少看那孩子一眼的南希，扔给他一条大手巾让他系在脖子上；赛克斯给他一块很大的粗布披肩让他披在肩膀上。如此这般穿戴好以后，他把手伸给那贼人。他在用一种威胁的姿态向他表明，那支手枪仍装在他旁边的大衣口袋里之后，紧紧抓住他的手，跟南希彼此告别一声，然后领着他走了出去。

当他们走到门口时，奥利弗曾一度回头，希望和那姑娘对看一眼。但她早已又在她原来靠近火炉边的那张椅子上坐下，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

第二十一章 出动

在一个十分凄凉的早晨，他们走上了街头；风急雨骤，天空无比阴沉，似乎预示着暴风雨即将来临了。那一夜一直大雨不停，路上到处是一坑坑积水；沟里的水也已经外溢。天空开始露出未来一天的淡淡曙光，但它却并未减缓，而更加重了那阴郁的景象；那阴森的光亮

只使得街灯所照之处更加苍白，而并未能使湿淋淋的屋顶和凄凉的街道增加几分温暖和光亮。在城市的这一区域似乎还没有任何人开始活动；房屋的窗子全都严密紧闭；他们走过的街道全都空荡荡，寂静无声。

在他们转入贝士纳草坪之后，天开始差不多大亮了。许多路灯已经熄灭；几辆从农村来的大车吃力地朝着伦敦城赶去；不时可以看到一辆满身泥水的公共马车发出哐啷声匆匆而过。马车驭手，在越过大车时，常因大车车夫走入逆行而使他可能有晚半分钟到站的危险，而对他挥鞭示警。屋里燃着煤气灯的酒馆都已开店了。别的店铺也渐渐地相继开门了，这时街上可遇到一些零散的行人，又出现了成群上班去的工人；然后是一些头顶着鱼筐的男人和女人；装满青菜的驴车；装着满车牲畜或整片生肉的四轮车；提着奶桶的挤奶妇；构成一批批络绎不绝的人群，各带着不同的供应品，忙忙碌碌地向本市的东区进发。当他们走到城边的时候，来往的行人和喧闹声更多了；在他们穿过肖沟和铁匠广场之间的那些街道时，来往的人群更聚集成熙熙攘攘、吵吵闹闹的一团。天已经亮得不能再亮了，这样将一直等待着下一个夜晚的来临，半数伦敦人的一个繁忙的早晨已经开始了。

由太阳街和皇冠街下行，插过芬斯伯雷广场，赛克斯先生由奇士韦尔街穿入巴比坎，从那里又折入长巷，进入铁匠广场；从这最后一个地方忽然传来一阵乱七八糟的喧闹声，使奥利弗·退斯特感到十分惊愕。

现在正是早市时候。地上几乎满是漫过脚背的污水和烂泥。从牛马的身体上不停地升起阵阵热气，这热气和那似乎一直停息在烟囱上的大雾相混后，严实地将大地覆盖起来。所有立在那一大片地区中心的木栏，以及那挤满剩余空地的临时搭起的木圈，全都挤满了羊群；拴在沟边木柱上的是一排排牛马一类的牲畜，里外不下三四层厚。农民、屠夫、牲口贩子、叫卖的小商贩、小男孩儿、扒手、闲逛者，和各种下层社会的流浪汉，全在这里大聚会；牲口贩子的唢哨声、犬吠

声、牛的哞哞声和冲撞声、羊的咩咩声、猪的哼哼和尖叫声、商贩的叫卖声，到处可以听到的叫喊、骂街和争吵声；从各家酒馆里发出的铃铛声和吼叫声；那拥挤、推搡、轰赶、斗殴和大喊大叫声；那充满市场的每一个角落的可怕的嘈杂声；还有那些手不洗、脸不刮，浑身脏破，不停地跑来跑去、在人群中挤进挤出的人们，使这里形成一幅让人心乱目眩的景象，令人头昏脑涨。

赛克斯先生拽着奥利弗从密集的人堆中侧身挤过，对那些使那孩子感到惊恐的声音和景象根本全不在意。他曾经两三次跟擦肩而过的朋友点点头，有请他去喝上两杯早酒的一概予以拒绝，而只是一个劲儿赶路，直到他们完全离开那个喧闹区，穿过霍西尔胡同进入霍尔本。

“听着，小伙计！”赛克斯抬头望着圣安德鲁教堂上的大钟说，“马上就七点了！你必须快着点儿。来，别赶不上了，小娃儿！”

赛克斯先生在这么说着的时候还拽了一下他的小伙伴的手腕。奥利弗加快脚步，迈着快走和小跑之间的步子，半跑着，尽自己力所能及跟上那破门抢劫贼的快步。

他们按这个速度前进，直到转过海德公园的墙角，进入通往坎辛顿的大路，赛克斯才放慢了脚步，等着在后面不远的一架空车赶了上来。看到车上写有“洪斯洛”字样，他以客气得不能再客气的态度问赶车人能不能带他们到伊索沃斯去。

“跳上来吧，”那人说，“这是你的孩子吗？”

“是的，他是我的孩子。”赛克斯说，使劲看着奥利弗，并装着若无其事地把手伸进他放着枪的口袋。

“你父亲走得太快，你根本跟不上，是不是，伙计？”那车夫看到奥利弗气喘吁吁不禁问道。

“完全没事儿，”赛克斯抢着回答说，“他已经习惯了。来，抓住我的手，勒德。上车来。”

这么对奥利弗说着，他扶着他爬进车里。那车夫指指车上的一堆布袋，告诉他可以躺在上面休息。

在他们走过一个一个里程碑的时候，奥利弗越来越纳闷儿，不知他的伙伴要将他带往何处去。坎辛顿，汉默斯密斯、奇士韦克，克叉桥，布兰特津全都过去了，但他们仍和刚开始上路一样稳坐在车上前进着。最后，他们来到一家名为“车和马”的酒店门前，再过去不远可以看到一条向一边岔去的道路。他们的马车在这里停下了。

赛克斯十分匆忙地跳下车来，手里始终抓着奥利弗；他立即把他抱下车，凶恶地望着他，并特意用拳头敲了敲他旁边的大衣口袋。

“再见，孩子。”那人说。

“他在生气，”赛克斯回答说，推了奥利弗一下，“他正在闹脾气。小东西不是玩意儿！别理他。”

“我不在乎！”那人跳上车去回答说，“今儿个天气倒真不坏。”他赶着车走了。

赛克斯一直等着他去远了，才告诉奥利弗，他如果愿意，可以往四周看看，然后才带着他仍往前赶路。

他们在酒馆过去不远的地方向左拐弯，然后又向右进入一条大路走了很长一段时间。他们走过了道路两边的许多大花园和阔人们的住房，一路偶尔停下一会儿就为了喝点儿啤酒，这样一直走进了一个市镇。在这里，在一所房子的墙上奥利弗看到用极大的字母写着“汉普敦”字样。他们在那里的一片田野中瞎逛了几个小时。最后，他们又回到了镇上，进入一家招牌上的字都已快认不清的古老的酒店里，在炉灶边订下一份晚餐。

那厨房是一间古老、低矮的房屋，屋顶上横着一根大梁，灶火边摆着几条带高背的长凳；凳上坐着几个穿短装的粗汉，正在喝酒、抽烟。他们对奥利弗完全没有在意；对赛克斯也没十分理睬。赛克斯对他们也完全未加注意，便和他的年轻伙伴单独在一个角落里坐下了，完全没有因他们的在场而受到干扰。

他们吃的主要是一些冷肉食，吃完后很久仍坐在那里。赛克斯先生一连抽了三四斗烟都不动身。奥利弗这时开始感到他们肯定不会再往前走了。一路走来十分劳累，早上又起得那么早，他坐在火边一开始不免打起瞌睡来，后来实在困倦难忍，加上烟雾熏蒸，竟然睡着了。

在赛克斯把他推醒的时候，天已经很黑了。他强打精神坐起来，向四面望望，却发现那个贼人正和一个干力气活儿的人一起喝酒，彼此谈得十分投机。

“那么说你是要到下哈里津去，不是吗？”赛克斯问道。

“正是，”那人回答说，他似乎因为喝多了酒不大好——视情况不同也许是更好——对付了，“而且不再耽搁，一会儿就会快走。我的马回去的时候不像早上来的时候，拉着重载；那点儿路它用不着多大一会儿工夫就赶到了。这杯酒祝它好运。上帝！它可真是一匹好马！”

“你能让我的孩子和我搭你的车到那边去吗？”赛克斯问道，把酒罐向着他的新朋友推去。

“你们要是就走，我可以带着你们，”那人隔着啤酒罐回答，“你们要去哈里津吗？”

“更往前到夏伯敦。”赛克斯回答。

“在我去的这段路上，我全听你的安排，”那人回答说，“账已经都

付过了吗，碧基？”

“是的，那位先生已全付过了。”酒店的姑娘回答说。

“我说，”那人以醉汉的严肃态度说，“你知道，那可是不行的。”

“有什么不行的？”赛克斯争辩说，“你答应带我们坐你的车，我们怎么不能作为回报，请你喝一两瓶酒哩？”

那位素不相识的人非常认真地想了想这个问题，然后，他紧紧抓住赛克斯的手，说他是一个真正的大好人。对这话赛克斯先生回答说，他是在开玩笑；因为，如果他没有醉，他定会有充足的理由那样认为。

在彼此又互相恭维了几句之后，他们向在座的人告别，便走了出去。店里的那姑娘这时过来收拾起了酒杯和酒罐等物，并双手拿满东西，溜到门口去看这几个人上路。

刚才车夫曾背着它为其健康干杯的马匹，现在正套在车上站在门外。奥利弗和赛克斯再没说任何客套话，便爬上了车。马的主人又耽搁了一两分钟“给它鼓劲儿”，然后跟店中管马人和所有的人打赌，肯定他们谁也拿不出一匹更好的马来，这才自己跳上车去。然后他告诉管马人松开马的脑袋。马脑袋被松开以后，它拿它可没干好事。它十分轻蔑地把它向空中一仰，接着直冲到对过儿一间客房的窗口。在进行了这番表演之后，它用后腿站起来立了一会儿，然后快步起跑，一溜烟一直跑出镇去。

那个夜晚极黑。一片浓雾从河面和四周的沼泽地上升起，又逐渐向远处荒凉的田野中散去。天气寒冷得刺骨，到处是一片阴森森的黑暗。没有人讲任何话，因为赶车的已越来越困倦了；赛克斯也没有心思勾起他的话头。奥利弗靠在一个角落里缩成一团坐着，心里充满惊惶和恐惧。枝杈不停地在夜色中摇曳的古怪的树木，似乎对这荒凉景

象感到无限欣喜，而奥利弗却从中看到各种鬼怪的形象。

当他们走过孙伯雷教堂的时候，大钟正敲响了七点。对面渡船棚子的窗口露着灯光。这光线照过大道，使得树下遍布坟墓的一棵紫杉树更显得黑乎乎的一团。不远处传来阵阵浊重的流水声；古树的树叶在夜风中沙沙作响，仿佛是为死者催眠的低沉的音乐。

穿过孙伯雷后，他们来到一条寂静的大道上。又前进了二三英里之后，马车停下了。赛克斯跳下车来，用手拉着奥利弗，他们再次继续向前走去。

来到夏伯敦后，他们并没有像奥利弗所希望的那样走进任何房屋，却仍然在黑暗和泥泞中向前走去，穿过阴暗的胡同，走过阴冷的旷野，直到他们可以望见不太远处另一个市镇的点点灯光的时候。奥利弗尽力向那边望去，却看到了灯光下的流水，原来他们已来到一座桥边了。

赛克斯一直往前走着，直到他们已接近桥头，然后急拐弯沿着左边的河岸走去。

“水塘！”奥利弗忽然十分不安和恐惧地想道，“他把我带到这个荒凉的地方来是要杀死我！”

他正要一倒身躺在地，为他的幼小的生命作最后的一次挣扎，却看到他们已来到一所孤零零的房子的前面；这房子已破败不堪了。破烂的门厅两侧各有一个窗户；上面还有一层楼房；但看不见任何灯光。房子里一片漆黑，到处空无一物，怎么看也不像有人居住的样子。

赛克斯仍一手抓着奥利弗，轻手轻脚地走近那低矮的门廊，拨开了门闩。门被推开了，他们一同走了进去。

第二十二章 破门盗窃

“哈啰！”他们刚一踏进门里的过道便听到一个沙哑的声音高声叫着。

“别那么大声儿，”赛克斯说，随手又把门关上，“照个亮儿，托比。”

“啊哈，老伙计！”仍是那个声音大叫着说，“点个亮儿，巴尼，点个亮儿！给这位先生照路，巴尼；当然，如果方便的话，你先得醒醒。”

说话人为了弄醒他叫喊的那个人，似乎朝他扔过去一个脱靴器之类的什么东西，因为可以听到一件木头器具重重砸在地上的声音；然后便听到仿佛一个半醒半睡的人发出的含糊的哼唧声。

“你听见没有？”那同一个声音再一次叫道，“比尔·赛克斯已经在过道里，可没有任何人前去举行欢迎仪式；你却睡在那里，好像你吃饭时喝的是最厉害不过的鸦片酊。你现在清醒一点儿了吗，要不要我再把铁蜡台砸过来，好让你彻底清醒清醒？”

在这一问题提出之后，便听到一双趿拉着鞋的脚匆匆走过屋里光板地的脚步声；然后从右边的一个小门边，先露出一支光线微弱的蜡烛，然后走出了我们一直说他说话困难、总由鼻子发音的那个家伙，也正是他曾在番红花山的那个酒馆充当侍者。

“赛克斯先生！”巴尼带着或真或假的欣喜大叫着，“请进，先生；请进。”

“来！你先进去，”赛克斯说，把奥利弗推在他的前面，“走快些！要不，我会踩着你的脚后跟儿了。”

因为他动作缓慢，赛克斯骂了一句，并把他推了一把。他们一同

进入了一个黑暗的烧着一堆冒烟的柴火的低矮的房间，里面有两三把破椅子、一张桌子和一张极旧的睡椅。睡椅上，一个男人，脚跷得远比头高，伸直腿躺着，抽着一只很长的泥土烟斗。他穿着一件款式新颖的钉着大铜扣子的棕黄色的上衣；围着橘黄色的围巾；还有一件粗纹、耀眼、披巾式的坎肩和一条酱色的短裤。克拉基特先生（这位正就是他）不论是在头上还是在脸上，都没有多少毛毛，但他尽其所有，全染成红彤彤的颜色，勉强拧成开瓶塞的螺锥般的髻发，穿过那髻发他不时还伸出他的几个用普通的大金戒指装饰着的手指。他个头儿略高于中等身材，却显然腿脚无力，但这情况丝毫没有影响他对他的跷着的长统靴的赞赏，十分得意地观望着它。

“比尔，我的孩子！”这人把头转向门口说，“见到你我真高兴。我真有些担心你会打退堂鼓了，真要是那样，我只好自己去冒冒险了。啊哈！”

托比·克拉基特一眼看到了奥利弗，不禁十分惊讶地大叫一声，从睡椅上坐了起来，问他是谁。

“小男孩儿。就只是一个小男孩儿！”赛克斯回答说，往火边拖过一把椅子来。

“是费金先生的一个孩子。”巴尼笑着说。

“费金的孩子，哦！”托比望着奥利弗大声叫着，“这孩子可是能够成为一件无价之宝，仅光顾上教堂的老太太们的口袋就够了！他那张脸就是他的一笔巨大的财富。”

“行了——玩笑已经够了。”赛克斯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话。他向着他的半靠着的朋友弯下腰去，在他耳边说了几句什么。克拉基特先生一听便放声大笑起来，并带着惊异的表情久久注视着奥利弗。

“现在，”赛克斯重新在椅子上坐下说，“我们在这儿等着的时候，

你要是能给我们弄点儿什么吃喝来，那准能给我们大家鼓起不小的劲儿来；不管怎么样至少对我是这样。到火边来坐下，小家伙，好好休息休息；因为你今天夜晚还得跟我们一道出去，尽管并不太远。”

奥利弗又惊又怕，呆呆地看着赛克斯，向火边拉过一把椅子来，用双手支着发痛的头坐了下来，几乎弄不清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以及身边正在发生着什么事情。

“来吧，”那个年轻的犹太人把一些吃剩的食品和一瓶酒放到桌上时托比说，“祝咱们马到成功！”他站起来准备祝酒，先很小心地把烟斗放在一个盥洗里，然后走到桌边倒了一杯酒，一口喝干。赛克斯先生也照样喝下了一杯。

“让这孩子也喝一口，”托比说，倒了半杯酒，“把它喝下去，小天使。”

“真格的，”奥利弗说，可怜巴巴地望着那人的脸，“真格的，我——”

“喝下去！”托比重复着说，“你以为我不知道怎么着对你更有好处吗？让他喝下去，比尔。”

“他最好喝了！”赛克斯说，用手指指他的口袋。“他要不是比一堆溜得快还难对付，叫我让五雷轰顶。喝下去，你这个倔小鬼，喝下去！”

在这两个男人威胁架势的威逼下，奥利弗连忙咽下了杯中的酒，紧跟着便呛得咳个没完。托比·克拉基特和巴尼看着都非常高兴，连闷闷不乐的赛克斯先生的脸上也露出了笑容。

在这之后，赛克斯匆匆吃些东西，填饱了肚子（奥利弗只咽下了他们非让他吃下去不可的一小块面包），两人便都在椅子上躺下，准备睡一小觉。奥利弗仍坐在火边的一张凳子上；巴尼用一条毯子把自

己裹住，便紧靠炉栏，在地上躺下了。

他们睡了，或者似乎睡了一段时间，除了巴尼曾起来加过一两次煤球，谁也一动没动。奥利弗沉沉睡去，他正梦着自己走失在一连串阴森的街巷中，或在黑暗的教堂坟地中转悠，或在重温着那一天经过的某些情景，却忽然被吵醒；托比·克拉基特跳起身来宣称，已经一点半了。

顷刻间，另外那两个人也站起身来，急急忙忙进行准备。赛克斯和他的伙伴用一方深色的大披巾包着脖子和下巴，并把大衣紧紧裹在身上；巴尼打开一个橱柜，从中拿出几件东西，匆匆塞进他的衣服口袋里去。

“巴尼，我的拐子。”托比·克拉基特说。

“在这儿，”巴尼回答说，拿出了两支手枪，“你自己装上火药吧。”

“行！”托比回答说，把手枪收起来。“开口撬呢？”

“我已带上了。”赛克斯回答说。

“蒙面纱，钥匙，曲柄钻，暗灯——全都没忘吧？”托比问道，把一根小撬棍拴在他上衣里面的一个套子上。

“行了，”他的伙伴说，“给他们来几根棍棒，巴尼。一切都齐了。”

他这么说着，顺手从巴尼手中接过一根粗木棍。巴尼已经先把一根木棍给了托比，他这会儿正忙着给奥利弗系上披肩。

“那么来吧！”赛克斯说，伸出他的一只手。

奥利弗完全被这一套新奇的行动、屋子里的空气，和他们逼他喝

下去的酒弄得晕头转向了，也就机械地把手伸给赛克斯向他伸过来的手。

“抓住他的那一只手，托比，”赛克斯说，“看看门外的动静，巴尼。”

那人去门口一趟，回来说没有情况。于是这两个贼人让奥利弗夹在他们中间走出门去。巴尼把门窗等等全关牢后，又和刚才一样裹住身子，很快就又入睡了。

这会儿到处还是一片漆黑。雾比前半夜显得更浓了；大气中充满了潮湿，以致虽未下雨，在离开那房子几分钟之后，奥利弗的头发和眉毛便被到处飘动的水汽冻得发硬了。他们走过了那座桥，一直朝着他曾见到过的那点点灯光走去。他们距那里并不太远，也因为走得很快，不一会儿便来到了卡特西。

“从镇上直插过去，”赛克斯低声说，“今天晚上，路上不会有人瞧见咱们的。”

托比照他的吩咐走去；他们匆匆走过该镇的中心大道。在这深夜时分路上空无一人。偶尔可以看到从一间卧室的窗口露出微弱的灯光；不时几声嘶哑的犬吠声打破这夜间的寂静，但没有任何人行走。在教堂的钟敲响两点的时候，他们已走出镇外了。

他们加快脚步，拐弯向左边的一条大路走去。在走了不到半英里之后，他们在一所四边有围墙的孤立的宅院前停了下来。托比·克拉基特几乎连喘气的工夫都没耽搁，一转眼便爬上了墙头。

“先让那孩子上来，”托比说，“把他举起来；我会抓住他的。”

奥利弗还没来得及朝四面望望，赛克斯便已伸手夹住他的两腋把他举了上来。仅在三四秒钟的时间之内，他和托比便已躺倒在墙后面的草地上了。赛克斯紧跟着也跳了下来。他们一起小心翼翼地偷偷向

那房子走去。

直到这时奥利弗才第一次弄明白，他们这一次出动的目的，如若不是行凶杀人，必是破门抢劫，因而难过和恐惧得几乎要发疯了。他把两手叉在一起，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抑压着的恐惧的叫喊。他感到眼前一阵黑，蜡黄的脸上冒出一阵冷汗，手脚已完全不听使唤了，腿一软双膝跪了下去。

“站起来！”赛克斯低声叫喊着，气得浑身发抖，从口袋里抽出他的枪来，“快站起来，要不我让你的脑浆洒在这片草地上。”

“啊！看在上帝的分儿上，让我走吧！”奥利弗哭喊着，“让我离开这里去死在野地里。我永远也不会再走近伦敦，决不，决不！啊！求你们饶了我，别逼着我做贼。看在对天上的光明的天使的爱的分上，饶了我吧！”

奥利弗向他哀求的那个人，嘴里乱骂着，扳开了枪机，这时托比一扬手把他手中的枪打掉，用手按着那孩子的嘴，把他向屋边拖去。

“别做声！”那人叫着说，“你那一套在这儿没有用。你要是再吭一声，我会自己砸碎你的脑袋，要了你的命。那样会一点儿声响也没有，却同样十拿九稳，而且也更文雅一些。来吧，比尔，把这扇窗门撬开。他现在老实多了，我敢保证。我见过像他这般年纪的老手，遇上这种寒冷的夜晚，也曾这么闹腾一阵。”

赛克斯这时不停地大骂费金，不该送这么个孩子来当此重任，一边非常使劲，但却毫无声响地撬着窗门。撬了好一阵，再加上托比的帮助，他刚才说的那扇窗门被完好地撬开了。这是房子后面的一个小花格窗，离地面约有五英尺半，属于通道尽头的一个碗橱间，或一个小酿酒间。那窗口是那么狭小，因而这家主人也许想到不值得再费力气额外加固，但没想到却足够容得下像奥利弗这么大小身材的孩子钻进去。经过赛克斯先生极简单的一番巧妙的动作，便很快把那小窗子

的钩子拨开；窗门便马上也洞开了。



“现在听着，你这个小东西，”赛克斯耳语般地说，从口袋里掏出一盏暗灯来，把灯光完全照在奥利弗的脸上，“我要把你从这里放进去。你带着这盏灯，轻轻走上你正前面的台阶，再穿过一间小厅堂，走到街门边去，打开街门，让我们进去。”

“门上方还有一个销子，那你够不着，”托比插话说，“站在厅堂里的一把椅子上就行了。那儿一共有三把椅子，比尔，上面都刻着一个相当大的蓝色独角兽和金草叉，那是老太太家的纹章。”

“你安静一点儿，行不行？”赛克斯用威胁的神态说，“房间的门开

着，是不是？”

“完全敞着，”托比抬头朝那边看了一眼回答说，“有趣的是，他们总用绳子拉住，让门完全敞开，他们的狗窝就安在那里面，这样大狗在感到不困的时候便可以一直在过道里来回走动。哈！哈！可是巴尼今晚设法把它给带走了。干得真干净！”

尽管克拉基特先生的说话声低得几乎听不见，笑得也没有声音，赛克斯却凶狠地命令他不要说话，专心干活儿。托比听从他的吩咐，先拿出他的灯来放在地上，然后用头牢牢顶住小窗下面的墙壁，双手撑在膝盖上，这样在他的背上便可以站人。他刚一站稳，赛克斯便爬上去，把奥利弗脚朝前轻轻从窗口放了进去，然后一手仍抓住他的领子，让他稳稳地立在窗子里面的地上了。

“拿着这盏灯，”赛克斯望着屋里说，“你瞧见你前面的台阶了吗？”

奥利弗早已吓得魂不附体了，勉强喘着气说，“瞧见了。”赛克斯用枪筒指着街门，告诉他注意他始终都在他的枪的射程之内，如果他稍有迟疑，便立即会送掉性命。

“只需要一分钟就干完了，”赛克斯仍压低声音说，“完了事我马上放你走，快干，听！”

“什么声音？”另外那个人低声问道。

他们支着耳朵听着。

“没什么，”赛克斯说，松开了奥利弗的领子，“快动手！”

在那可以用以思考问题的极短促的时间里，这孩子已拿定主意，不管他会不会因此而死，反正他一定尽力从大厅里跑上那台阶，把全屋的人都叫醒。满脑子里装着这一想法，他立即，但仍尽量偷偷地，

加以执行。

“回来！”赛克斯忽然大叫一声，“回来！回来！”

那死一样的寂静忽然被打破，紧跟着又出现一声大声叫喊，使奥利弗不禁惊恐万分，他手中的灯滑落到地上，他更不知道该向哪里走，或向哪里逃跑了。

又有人叫了两声——出现了一个亮光——台阶上面两个惊惶的未及穿好衣服的男人的身影在他的眼前摇晃——火光一闪——一声巨响——一股烟——一阵噼噼啪啪，但他说不清从哪里传来的声响——他倒退了几步。

赛克斯一转眼离开了那窗口，但不一会儿他又上来了，在烟散去之前他又抓住了他的领子。他拿起自己的手枪向那两个人开火，他们却已经退回去了；他把那孩子拉了上来。

“把胳膊抱在一块儿，”赛克斯在把他拉过窗口的时候说，“递给我一块头巾。他们打中了他。快！瞧这孩子身上的血！”

接着响起巨大的铃铛声，其中夹杂着火枪声、人的喊叫声，和被快速拖过一片高低不平的田野的感觉。然后，那嘈杂声越去越远，也渐渐混淆不清了；一种冰冻的死一般的感觉爬进那孩子的心头，他立即什么也看不见、也听不见了。

第二十三章 本章包括班博先生和一位太太的愉快谈话的基本内容，表明即使是一位教区管事有时也难免有情

那天夜晚寒冷之极。地上的积雪全已冻成一块厚壳，只有早被风推向路边和街角的雪堆还会受到到处呼号的寒风的播弄。风仿佛由于好不容易才获得这些猎物而更加狂怒，凶狠地一下把它们化作云团举了起来，然后一阵急速的转动又让它们变作千百个雾状的旋涡，散在

空中。这是一个凄凉、黑暗、刺骨寒冷的夜晚，丰衣足食的人们可以围着鲜红的炉火坐着，感谢上帝他们没有离家外出；而那些无家可归、饿着肚子的穷苦人则只有躺下等死。许多饿得半死的游民，在此时刻，在我们的街头闭上了他们的眼睛，他们，不管他们的罪行可能是什么，反正不可能在一个更为悲惨的世界睁开他们的眼睛。

这些只是当时户外的情景，而读者已经知晓的那作为奥利弗·退斯特出生地的贫民习艺所的女管家柯尼太太，这时却在她自己的小房间里，坐在一片熊熊炉火之前，以极满意的心情看着眼前的一张小圆桌，和桌上的一个与桌子配套的菜盘中装满的、最合老太太口味的食物。柯尼太太其实正准备舒舒服服地喝一两杯茶。而当她把目光从桌子边移到火炉边，听到那小得不能再小的水壶正用细小的声音唱着一支细小的歌儿的时候，那内心的满意显然更有所增加——以致柯尼太太真禁不住微笑了。

“啊！”老太太把胳膊肘支在桌子上，沉思地观望着炉火说，“我敢肯定我们所有的人都在许多方面对上天感激不尽！要感激的实在太多了，只是我们却并不知道。啊！”

柯尼太太伤心地摇摇头，仿佛在悲叹那些吃救济的贫民由于智力低下对此全然不知；同时把一把银勺（私人财产）伸进一个二英两装的小茶叶罐里，准备泡茶。

一件多么细微的事都会打乱我们的脆弱心情的平衡啊！那把黑色的茶壶本来很小，很容易灌满，现在由于柯尼太太正用心说教，却漫了出来，把柯尼太太的手给轻轻烫了一下。

“该死的茶壶！”这位高贵的太太说，连忙把它放在炉边的铁架上，“一件糟透了的小东西，总共装不了两杯茶！任何人拿去都没有用！就只除了，”柯尼太太停了一会儿，“就只除了像我这样的孤老婆子！啊，天哪！”

女管家这么说着仍一弯腰在椅子上坐下，又一次把胳膊肘支在桌上，思索着她的孤独的命运。那把小茶壶和那个单个儿的茶杯勾起了她对柯尼先生（他死了还不到二十五年）的思念和回忆；她感到受不了啦。

“我决不可能再找到一个！”柯尼太太气恼地说，“我决不可能再找到一个——像他一样的。”

这话究竟是指丈夫，还是指茶壶，难以断言。可能是指后者，因为柯尼太太说话时一直看着那把茶壶；接着又把它拿了起来。她刚喝下第一杯茶，却受到一阵轻轻敲门声的干扰。

“哦，你进来吧！”柯尼太太不客气地说，“又一个老婆子要死，是吧。她们总是偏在我吃饭的时候死去。别老站在那儿往屋里放冷风，别价。又出了什么事了，嗯？”

“没事儿，夫人，没事儿。”一个男人的声音回答说。

“我的天哪！”女管家马上用一种甜蜜的声音叫喊着说，“是班博先生来了吧？”

“为您效劳，夫人。”班博先生说，他停留在门外擦净脚上的泥，拍去外衣上的雪花，随即一手拿着他的翘边帽，一手拿着一包东西在门口露面了。“我要关上房门吗，夫人？”

这位太太一时心虚没有作出回答，担心关着房门跟班博先生相会，会引起别人的非议。班博先生抓住她一犹豫的机会，再说他自己的确感觉很冷，便不等得到她的同意就把门关上了。

“天气真坏极了，班博先生。”女管家说。

“真是坏极了，夫人，”教区管事回答说，“这天气是在和教区作对，夫人。我们已经发出去，柯尼太太，就在今天这个倒霉的下午，

我们已经发出去差不多二十个四磅重的面包和一个半奶酪了；可那些贫民还感到不满足。”

“当然不满足。他们什么时候感到满足过，班博先生？”女管家一边呷着茶说。

“真是的，什么时候，夫人！”班博先生附和说，“就有这么一个人，我们考虑到他老婆孩子一大家子，给了他一个四磅的面包和足足一大磅奶酪。他感激吗，夫人？他知道感激吗？一个铜板的感激之情也没有！您猜他怎么着，夫人，他提出要点煤球，还说，哪怕就用手帕包一包也可以！煤球！他要煤球干什么？拿去烤奶酪，然后再回来要。这些人全都是这个调子，夫人；今天给他们一衣兜煤球，明天他们会来再要一兜，后天还要一兜，跟石膏像一样不知羞耻。”

对这一俏皮的比喻，女管家表示完全同意。教区管事于是又接着说下去。

“我从未见过，”班博先生说，“事情会闹到这种地步。前天，一个男人——您是曾经结过婚的妇女，所以我可以对您讲这件事——一个几乎什么也没穿（这时柯尼太太把两眼望在地上），在我们的监察官正在家里宴客的时候，柯尼太太，他跑到他家的门口去，说他必须得到救济。由于他赖着不走，把客人都给吓坏了，我们的监察官只得给他一磅土豆和半品脱燕麦打发他走。我的天哪！那个忘恩负义的恶棍说，‘这对我有什么用？你还不如给我一副铁片眼镜哩！’那好，我们的监察官收回那些食物说，‘在这儿你不用想得到任何别的东西。’那我便得死在街头！”那流浪汉说。‘哦，不会，你不会死的。’监察官说。”

“哈！哈！这太好了！这正是格拉内特先生的作风，是不是？”女管家插话说，“后来呢，班博先生？”

“后来，夫人，”教区管事回答说，“他走开了，真的死在街上了。

您说说有些吃救济的贫民够多顽固！”

“在我听到的可信的事情中，没有比这更妙的了，”女管家十分强调地说，“但是，您不认为，不管怎么说，街头救济，班博先生，是一件很坏的事吗？您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先生，自然知道许多事情，请讲一讲。”

“柯尼太太，”教区管事摆出一副行家的神态笑着说，“街头救济，如办理得法，太太，可说是教区的一项保险措施。街头救济的重大原则是，那些吃救济的贫民不想要什么您就给他什么，慢慢地他们也就不耐烦再白跑了。”

“我的天呀！”柯尼太太大叫着说，“好哇，这话也真的太妙了！”

“是吧。就咱们两人说说，夫人，”班博先生回答说，“这是最重要的一条原则；这也就是为什么，您要是注意有些大胆的报纸的报导，总会发现，生病的家庭得到的救济总是几片奶酪的原因。这一原则，柯尼太太，在全国各地都得到推广。不过不管怎么，”教区管事这时集中注意力，打开他带来的那包东西，“这些都是官方的机密，夫人，不能随便对人讲，只除了我可以讲，在像你我这样教区官员之间。这就是董事会为病号，夫人，订购的葡萄酒，真正新鲜的纯葡萄酒，今天上午才刚刚开桶，清亮得像铃铛声，半点儿渣子都没有！”

班博先生先拿起一瓶酒来对着亮光照照，又使足劲摇晃以证实它确是好酒，然后把两瓶酒一起放在一个五屉柜上，叠好原来包酒瓶的手巾，慢吞吞地把它装进衣服口袋里；拿起帽子，仿佛马上要走了。

“您回去的路上十分冷吧，班博先生？”女管家说。

“正刮着大风，夫人，”班博先生扯起大衣领子来回答说，“能把人的耳朵给割掉。”

女管家看看她的小水壶，又看看正向门口走去的教区管事。在教

区管事清清嗓子打算和她告别的时候，她却不好意思地问他，要不要——要不要留下喝杯茶。

班博先生立即又把大衣领子翻了回去，把帽子和手杖放在一把椅子上，把另一把椅子拖到桌子边。他一边缓缓地坐到椅子上，一边看着那位太太。她的眼睛却一直盯着那把小茶壶。班博先生又咳嗽了一声，轻轻一笑。

柯尼太太站起身来，从橱柜里又拿出一个茶杯和茶碟。在她坐下的时候，她的眼神再次和多情的教区管事的眼神相遇，她脸红了，于是聚精会神地忙着给他沏茶。班博先生又咳嗽了一声——这一回比刚才的哪一回声音都更响。

“要甜的吗，班博先生？”女管家拿起糖罐问道。

“越甜越好，夫人。”班博先生回答说。他说话的时候紧盯着柯尼太太看着。如果一个教区管事也会看上去充满柔情，他这会儿便正是那么个教区管事。

茶倒好了，并一声不响地递了过去。班博先生为防止面包渣弄脏他的豪华的裤子，已把一块手绢儿铺在膝盖上，开始吃喝起来；为使这番情趣多些曲折，还不时发出一声长叹，而这叹息却丝毫无损于他的好胃口，相反，似乎使他在喝茶、吃点的动作方面，更显得得心应手了。

“我看到，夫人，你养了一只猫，”班博先生看了看在她家的中心位置躺在炉火边烤火的一只猫说，“而且我看到还有一窝小猫！”

“我非常喜欢猫，班博先生，您没法想象，”女管家回答说，“它们是那么快活、那么淘气，又那么高兴，因而已成了我的重要伙伴儿了。”

“非常可爱的小动物，夫人，”班博先生表示赞同地回答说，“也非

常温顺。”

“哦，是的！”女管家热情地附和说，“还非常爱它们的家，那让人看着太高兴了，我敢说。”

“柯尼太太，夫人，”班博先生慢吞吞地用茶勺打着拍子似的说，“我要说的是，夫人；任何一只大猫或小猫，能和您住在一起，夫人，却会不爱这个家，那它必是个大傻瓜，夫人。”

“哦，班博先生！”柯尼太太表示不以为然地说。

“改变事实也没用，夫人，”班博先生说，一边以使他的话加倍打动人心的庄重而多情的姿态，晃动着手中的茶勺，“我会很乐意亲自把它淹死的。”

“那您可是一个非常残酷的人，”那女管家满脸堆笑说，同时伸出手去拿教区管事的茶杯，“而且还是一个狠心肠的人。”

“狠心肠，夫人？”班博先生说，“狠心肠？”班博先生不再说话，放下他的茶杯，他抓住柯尼太太的一个小指头使劲捏了一下，又伸开手指在自己镶边的坎肩上拍了两下，深深叹了一口气，然后把椅子拉得离开火炉稍远一点。

那是一张圆桌子，由于柯尼太太和班博先生原是面对面坐着的，相距不远，面向火炉，我们会发现班博先生如撤离火炉却又不舍那圆桌，那便必然增大了他自己和柯尼太太之间的距离。某些细心的读者无疑会倾向于把这一行动视为班博先生的一次壮举，而加以赞赏；他由于受到当时的时间、空间和难得的良机的诱惑，急于想倾吐充满柔情的心曲，但是，他要说的话，不论多么宜于出自轻佻、无头脑之人之口，却似乎大大有损于高贵的地方法官、国会议员、政府大臣、市长大人，和别的一些大权贵们的身份，而且特别有损于端庄、严肃的教区管事的身份，因为（谁都知道）教区管事，在所有的人中，应该

是最严厉、最不能通融的。

但是，不管班博先生是何用心（他的用心无疑是绝对无可非议的），不幸的是，由于上面已曾两次指明，那桌子是圆形。班博先生一点一点地把椅子往后挪，其结果是，很快便与那女管家的距离越来越近了。由于他继续沿着桌边移动，不一会儿他的椅子便和女管家的椅子差不多挨在一起了。最后两把椅子真的相碰了；碰上以后，班博先生便不再动了。

这时，如果女管家把她的椅子向右挪去，她便会挨火烤；而如果向左挪去，她便会置身于班博先生的怀抱；因此（她原是一个谨慎的妇女，对这两种前景无疑一目了然）她也就停在原地不动，给班博先生又倒了一杯茶。

“狠心肠，柯尼太太？”班博先生一边搅和着杯里的茶，一边直视着女管家的脸说，“您心肠狠吗，柯尼太太？”

“我的天哪！”女管家大叫着说，“一个单身汉提出的多么奇怪的问题。你要知道那个干什么呢，班博先生？”

教区管事把杯中的茶一口喝干，又吃完一块烤面包，掸掉他膝盖上的面包渣，擦了擦嘴，然后不慌不忙地抱着女管家一吻。

“班博先生！”这位谨慎的太太压低声音叫喊着；因为过于吃惊她有些叫不出来了，“班博先生，我要叫人了！”班博先生不曾理睬；他只是缓慢而庄重地用一只胳膊搂住了女管家的腰。

既然这位太太曾明确表示她要喊叫，现在在这又一大胆行为发生时她自然尽可以叫喊了，但由于忽然出现了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她的喊叫便已成为多余了。敲门声刚一传来，班博先生便灵巧地快步走到那两瓶酒跟前，使劲给它们掸土，而那女管家立即尖着嗓子问是谁。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情况，表明在人身上，一个突然出现的惊愕如

何很容易消除掉极端恐惧所产生的后果，因为她的声音一转眼便完全恢复了她原来的严厉的官腔。

“对不起，大娘，”一个无比干瘦难看的贫妇，把头伸进门里来说，“老莎利眼看要走了。”

“啊，那跟我有什么关系？”女管家十分生气地问道，“我能留住她让她不死吗？”

“不能，不能，大娘，”老妇人回答说，“谁也不能；已经没有人能救活她了。我见到过许多人死去的情况，有小娃娃和强壮的大老爷们，我知道死神什么时候来临，十拿九稳。但她有件事心里不安：当她稍稍平静一些的时候——这种时候不多，因为她死得非常痛苦——她说她有几句话一定要说出来，还一定要让您听听。您要不去，她便没法安静地死去，大娘。”

听到这话，高贵的柯尼太太开始咕哝着，责骂有些老女人连死也不能不有意让管她的人不得安静；接着，她匆匆抓起一块厚披巾把自己包裹起来，用简单的话要求班博先生一定先留下别走，等她回来，因为说不定会有什么特殊的事情发生。她吩咐那送信的妇女快走，别一整夜在那台阶上跳来跳去，然后跟着她从房间里走了出去，一路骂骂咧咧。

班博先生被单独留下后的举动颇有些令人不解。他打开橱柜，数了数茶勺的数目，掂了掂糖夹子的分量，仔细研究了一个银奶罐，要弄清它是否真是银的，在满足了这几方面的好奇心之后，他歪戴着他的翘边帽，相当庄重地迈着舞步围着那张圆桌不多不少地跳了四圈。在做完这一套极不寻常的表演之后，他又摘掉他的翘边帽，伸直腿，背靠着火坐在椅子上，似乎专心致志地在心中一一清点屋里的家具。

第二十四章 本章叙及一个极贫穷的子民，篇幅虽短，也可

能被认为是本传记中极重要的一章

扰乱女管家房中平静的老妇人，作为死神的使者倒是再合适没有了。她已老得弯腰驼背了，四肢也因中风而颤抖不已；她的脸已完全变形，嘴瘪眼斜，看上去倒像是有谁用铅笔胡乱勾画而成，而非出自自然之手。

真不幸！自然生就的脸面，有几个能长久保持，以便以其天然的美愉悦世人啊！人世的忧虑、悲伤、饥饿，像改变人的心灵一样，改变着他们的脸面；而只有在那类激情归于寂灭，永不再对人干扰的时候，迷乱的乌云才终于消散，露出一片清澈的天空。死者的面容，甚至在那种呆滞和僵化的状态中，一般大都会重新显露出早已忘怀的沉睡时的婴儿形象，重现出早年生活中的神态；又一次变得如此安宁、平静，以致熟悉他们的幸福童年生活的人，惊愕地跪在他的棺材旁边，甚至看到天使来到了人间。

那个干巴老太太摇摇晃晃地走过通道、爬上楼梯，嘴里含糊不清地回答着她的同伴的咒骂，到最后她必须停下来喘口气，便把蜡烛交给她拿着，自己尽力在后面紧跟上。这时那位手脚更为灵巧的上司便几步跨进了那病妇躺卧的房间。

这是一间什么陈设都没有的阁楼，在屋子的远端燃着一支蜡烛。另外还有一个女人在床边守着病人。教区医疗所的见习医生站在火边，把一根鹅毛削成牙签。

“这夜晚真冷，柯尼太太。”女管家进屋时，那位年轻先生说。

“真是冷极了，先生。”那位太太用最客气的口吻回答说，同时还施了一礼。

“你应该向你的合同商要来更好的煤球，”那位医疗所的代表用一根生锈的捅火棍戳碎了火上的的一大团红煤说，“这根本不是让人度过

冬夜的东西。”

“买煤的事是董事会做主办的，先生，”女管家说，“再怎么着，他们也得让咱们别受冻才对啊，因为我们的处境已经够艰难的了。”

这时谈话被那病妇的一阵呻吟声打断了。

“哦！”那年轻人这时仿佛已经完全忘记了病人，猛地回头向床那边望去，“她就算已经完了完了，柯尼太太。”

“就算完了，是吗，先生？”女管家问道。

“她要是还能再拖延一两个小时，我会感到十分意外的，”那诊所的见习医生眼睛盯着牙签的尖儿说，“她的整个机体已彻底崩溃了。她迷糊过去了吗，老太太？”

那侍候病人的老太太向床头弯过腰去看了个究竟，肯定地点了点头。

“你们要是不在这儿喧闹，她可能就这么死去了，”那年轻人说，“把灯亮放在地上，那她就会看不见了。”

那老太太照他说的把灯挪开，同时摇摇头表示她认为那女人不会那么容易就死去的，之后，她又在靠近刚刚回来的那个看护人的旁边的椅子上坐下了。女管家带着不耐烦的神情，用披巾把自己包裹起来，在床的脚头坐下。

那位诊所的见习医生，在制作好他的牙签之后便在火边坐下来，踏踏实实剔了十分钟的牙；看来他对眼前的事越来越感到腻烦，于是便祝柯尼太太事事如意，蹣着脚走了出去。

那两个老妇人一声不响地坐了一会儿，然后又从床边站起来，走到火边屈身向火伸出她们的干枯的手来取暖。火光下，她们干瘪的脸

显得十分阴森，她们的丑陋看上去令人可怖，而她们却就这么呆着，开始低声谈起话来。

“我走了之后，她后来又说了些什么吗？”那送信的问道。

“一个字也没说，”另一个回答说，“有一阵她自己撕扯和乱抓自己的胳膊；但我捏着她的双手，她马上就像睡着了。她已经没有多少力气了，所以我很容易让她安静下来。尽管我也吃教区救济，在老太太们中间我还不是那么不中用的；不是，不是！”

“大夫说要给她喝的热葡萄酒，她喝了吗？”最先说话的那一个问。

“我尽力想给她灌下去，”另一个回答说，“但她的牙关咬得紧紧的，她又拼命抓住那酒碗，我费了好大劲才又把它夺下来。因此，我把它喝下去了，喝下去可舒服了！”

这两个老婆子朝四面望望，看准了没有人偷听她们的话，于是更往火边靠近一些，开心地大笑了。

“我还记得，”那第一个开口说话的老婆子说，“她当年也常会这么干，事后还对这件事感到开心得不得了。”

“啊，她会这么干的，”另一个附和说，“她有一颗快活的心。她打扮过的好多好多死人，都像蜡像一样清爽、漂亮。我这双老眼曾见到过他们——是的，我这双老手也还摸过他们；因为我帮她一起干了不知多少次了。”

这老婆子说话时伸出她的发抖的手指得意地在她的眼前晃了几晃，然后在口袋里乱摸一阵，拿出一个年久变色的铁皮鼻烟壶来，从中磕出几粒鼻烟在她的伙伴伸出的手掌中，然后又磕了一些在自己的手心中。她们正这么忙着的时候，一直不耐烦地守在病床边，想等着那个即将死去的妇女从迷糊中清醒过来的女管家，也走到她们所在的

火边来，生气地问她还要等多久。

“不会太久了，大娘，”那第二个妇人回答说，抬起头来看着火，“等待死神我们谁也不会等得太久的。耐心点儿，耐心点儿！他很快就会来光顾我们所有的人的。”

“别胡说八道了，你这个老蠢货！”女管家十分严厉地说，“你，玛莎，告诉我，她在这之前也曾这么迷糊过吗？”

“常常如此。”那第一个妇人回答说。

“可是再也不会了，”那另一个妇人补充说，“就是说，她只会再清醒一次便再也不会清醒过来了——请注意，大娘，那也不会太久的！”

“不管它久不久，”女管家气呼呼地说，“反正我不会在这儿呆着等她醒来了；你们两个都注意听着，别再这么无事给我找麻烦。我没有责任给所里的每一个老婆子送终，再说我也不愿意。记住了，你们两个不懂事的老东西。你们要敢再这么耍弄我，我先把话说在这儿，我就决不会轻饶你们！”

她正要急急走开，那两个老妪转身望着床头的妇人一声叫喊，使她不禁回过头来。病人这时已坐起来，把手伸向她们。

“那是谁？”她用一种有气无力的声音叫喊着。

“别说话，别说话！”一个妇女向她弯下腰去说，“躺下，快躺下！”

“我决不会活着再躺下去了！”那病妇挣扎着说，“我一定要告诉她！过来！再近一些！让我对着你的耳朵说。”

她抓住女管家的一只胳膊，把她强按在床边的一把椅子上，正要

开口，却又四面望望，看到另外那两个老妇人也急切地向前弯着身子等着听她说话。

“让她们出去，”病人昏昏欲睡地说，“赶快！赶快！”

那两个老婆子这时立即一唱一和，伤心地数落那可悲的妇人已完全糊涂，分不清谁是她的真正的朋友了。她们一起一声声抗议说，她们决不在这时离开她，而这时却被她们的女管家推出房外，关上了门。女管家自己又回到床边去了。两个老太太被轰出以后马上改变了口气，对着钥匙眼儿叫着说，老莎利是喝醉酒了；那也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除了诊疗所开给她的一剂少量鸦片之外，她还受到最后一杯加水的杜松子酒的影响，那杜松子酒，是那两位值得尊敬的老太太自己出于好心，私下倒给她的。

“现在听我说，”那临终的妇人，仿佛使尽她仅剩的最后一点儿力量大声说，“就在这一间屋里——在这同一张床上——我曾照看过一个漂亮、年轻的妇女，她是因为走长路腿脚严重受伤，而且弄得满身泥水和血污后给抬到这里来的。她生下了一个男孩儿，便死去了！让我再想一想，那是哪一年来着？”

“别管它哪一年了，”听话的人不耐烦地说，“她怎么啦？”

“是呀，”那病妇咕哝着说，又进入了原先的迷糊状态，“她怎么啦？——怎么——我知道，”她大叫着，猛地跃起身来；她满脸通红，眼珠鼓了出来——“我抢了她的东西，我就是抢了！她还没凉透——我对你说，她还没有凉透，我就把她的一件东西抢过来了！”

“偷了她的什么东西？看在上帝分上快说！”女管家露出仿佛要呼救的神态大叫着说。

“这个——！”那妇人回答说，把一只手放在另一个妇女的嘴上，“这是她仅有的一件东西。她需要御寒的衣服，和充饥的食物：但她却一

直保留着它，把它紧贴在她的胸前。这是金的，我对你说！纯金，完全可以救得了她的性命的！”

“金子！”女管家随声附和着，在那女人忽又躺倒时急急向她弯过腰去。“说下去，说下去——对——这东西怎么样？那妈妈是谁？什么时候的事？”

“她把它交给我要我好好保存，”那妇人哼了一声回答说，“我当时是在她身边的惟一个女人，她只得信赖我。但在我心中，我一见到她挂在脖子上的这件东西就起了盗心；也许那孩子也是因为我才死掉的！他们要是知道这种情况便可能会待他好一些的！”

“知道什么？”那另一个问道，“说！”

“那男孩儿长得完全像他妈妈，”那女人完全不理睬她的问话仍自己叨咕着说，“我一看到她的脸便总也忘不掉它了。可怜的姑娘！可怜的姑娘！她还是那么年轻！那么温驯的一只羊羔！等等，我还有话要说。我还没有把要说的话全说出来呢，我说了吗？”

“没有，还没有！”女管家回答说，低下头去静听，因为那正在死去的妇女说话的声音已越来越微弱了。“快说，要不就来不及了！”

“那母亲，”那女人尽最大的力量挣扎着说，“那母亲，在死亡的痛苦第一次来临的时候，在我的耳边低声说，如果她生下的孩子活着，而且能活下去，将来有一天它知道了它的可怜的年轻妈妈的名字，决不会感到羞辱的，‘哦，仁慈的上天！’她把她干瘦的手交抱在一起说，‘不论是男孩儿还是女孩儿，希望有些朋友能可怜可怜这个被抛弃的孤苦伶仃的孩子，在这个充满纷争的世界上把它养大！’”

“那男孩儿叫什么名字？”女管家询问。

“他们叫 他奥利弗，”那女人声音微弱地回答，“我偷的那件金器是——”

“对，对——是什么？”另一个大声问着。

她焦急地向那女人倾过身子去细听她的回答，但马上又本能地站直了身子。而那女人则又一次缓慢而僵硬地坐直了身子，然后两手抓着被褥，从喉咙中发出一阵含糊不清的声音，倒在床上死去了。

“完全死了！”门一开，两个老太太便立即走进屋里来，其中一个说。

“结果什么也没说出来。”女管家接着说，毫不在意地走了出去。

两个老太太看上去完全像正忙于为完成她们的可怕的职责做准备，无暇做出任何回答，现在被单独留下，围在死者四周忙个不停。

第二十五章 在本传记的这一章中又谈到费金和他的一伙

在乡村贫民习艺所里发生着上述这些事情的时候，费金先生正坐在他的贼窝里——也就是奥利弗被那姑娘领走的那地方——面对着一堆暗淡的、冒烟的煤火沉思。他膝上放着一具鼓风机，看来他刚才曾试图让火烧得更旺一些，但他却陷入了深思之中。他把胳膊交叉着放在鼓风机上，用两个大拇指支撑着下巴颏，目光呆滞地直视着炉火边生锈的铁围栏。

在他身后的一张桌子边，坐着机灵鬼溜得快、查利·贝茨小老板和奇特林先生，全都全神贯注地在玩牌。机灵鬼面对着明手正在作牌，对家是贝茨小老板和奇特林先生，最先提到的那位先生的面容，平时本来随时透着机灵，现在由于一心玩牌，并尽全力偷看奇特林先生手中的牌而更增加了几份额外的兴趣；对那手牌，他时不时一有机会便从各个角度注视一眼，并依靠偷看邻家的牌的情况，机灵地调整自己出牌的方式。这是一个寒冷的夜晚，溜得快戴着帽子，在屋里戴帽子本也是他向来的习惯。他还叼着一支泥烟斗，而且不在他觉得有必要拿起桌上供他们众人享用、随时灌满杜松子酒的酒罐，呷上两口调剂

调剂的时候，那烟斗从不离口。

贝茨小老板也正专心玩牌，但由于他和他的手段更高的朋友相比，生性更易于激动，可以看到他喝杜松子酒的次数更多，而且不停地说了许多于凭计谋完成的牌局极不相干的笑话和不着边际的话。机灵鬼凭着他们亲密的交情，还真不止一次抓住机会严肃地向他指出他的话的不妥之处。对所有这些指责之词，他全都十分乐意加以接受，只是说他的朋友该挨一顿揍，或应该把他的头塞进布袋里去，或以其他类似的机智的话作答，对这些话的灵巧的应用，在奇特林先生的心中引起了相当的敬佩之情。值得注意的是，奇特林先生和他的搭档结果又输了；而这情况不但完全没有使贝茨小老板生气，却似乎倒让他感到无比开心，以至于在每次发完牌后，他都狂笑不已，还郑重其事地说，他自出生以来还从未见到过这么好玩的牌局。

“两个加倍硬给人凑成了一局，”奇特林先生从他的坎肩口袋里掏出半个克朗来拉长了脸说，“我从没见过像你这样的人，杰克，你把我们的钱全赢光了。即使在我们拿到好牌的时候，查利和我也拿它弄不出个名堂来。”

不知是这件事本身，还是他说话时的惨兮兮的神态使得查利·贝茨大为开心，引起了他一阵大喊大叫的笑声，搅扰了那犹太人的白日梦。他忍不住问他们什么事这么开心。

“什么事，费金？”查利叫道，“我希望你在这儿观战。汤米·奇特林到现在一分也没拿到；而我却跟他做搭档，和机灵鬼跟摊开的明手作战。”

“是啊，是啊！”那犹太人说，脸上的微笑充分表明他完全明白其中的道理，“再跟他试试，再跟他试试。”

“我可再也不干了，谢谢，费金，”奇特林先生回答说，“我已经够了。溜得快手气太好，谁也休想能胜过他。”

“哈！哈！我的亲爱的，”犹太人回答说，“要想胜过溜得快，你必须早上一大早便起来。”

“一大早！”查利·贝茨说，“如果你想胜过他，你必须夜里穿着靴子睡觉，每个眼睛上戴一副望远镜，胸前还挂着一副戏院用的小望远镜才行。”

道金斯先生对这一番漂亮的恭维话欣然接受，并提出愿和在座的无论哪一位先生一先令一盘打赌，看谁能先切出带人头的牌来。没有谁肯接受他的挑战。这会儿他烟斗里的烟丝已经抽完，于是为了取乐，他使用他曾当筹码使用的粉笔头儿在桌上划出了新门监狱的地下结构图，同时还特别尖声尖气地吹着口哨。

“你真够傻的，汤姆！”由于大家长时间沉默，溜得快忽然停下来对奇特林说，“你想他正在想些什么，费金？”

“我怎么会知道呢，我的亲爱的？”正使着鼓风器的犹太人回过头来说，“也许，正想着他输了的钱；或者正想着他刚刚离开的他在农村的那个小窝，嗯？哈！哈！是也不是，我的亲爱的？”

“完全不是，”溜得快说，在奇特林先生正要回答时又放弃了那个正谈论着的题目，“你觉得怎样，查利？”

“我只是觉得，”贝茨小老板微微一笑回答说，“他对贝特西出奇地殷勤体贴。你们瞧他的脸红的！哦，天哪！咱们这里出了个多情郎！汤米·奇特林堕入情网了！啊，费金，费金！让人多开心！”

一想到奇特林先生会成了柔情的俘虏，难以抑制的冲动使得贝茨小老板坐在椅子上猛地往后一仰，来了个人仰马翻摔倒在地上了；而他却就那么（这一意外情况并未丝毫减弱他的欢乐的兴致）在地上伸开两腿躺着，直到他完全笑个痛快，然后又坐回原来的位置，再次大笑起来。

“不用去管他，我的亲爱的，”犹太人说，对道金斯先生挤挤眼，并表示不满地用鼓风器的顶端捅了一下贝茨小老板，“贝特西可是一个好姑娘。一定对她追到底，汤姆。一定追到底。”

“我想要说的是，费金，”奇特林先生满脸通红地回答说，“这事儿和在座的不论哪一位有没有什么关系？”

“现在再没有了，”犹太人回答说，“查利就是爱说。你不要理他，我的亲爱的；你不用理他。贝特西是一个好姑娘。什么事都听她的，汤姆，你一定会发大财的。”

“我就是什么事都照她的吩咐做，要不是听从她的劝告，我也不会去服苦役了。到头来你觉得这倒是一件好事，不是吗，费金？六个星期的苦役又算得了什么？躲过了初一躲不过十五，早晚总会来的，那干吗不趁大冬天，你不想满世去跑动的时候，把这件事给了结了，嗯，费金？”

“是，一点儿不错，我的亲爱的。”犹太人回答说。

“只要能保住贝特无事，那你也不反对再来一回，是不是，汤姆？”溜得快对查利和犹太人眨眨眼问道。

“我的意思是说我本可以不去，”汤姆生气地回答说，“就是这么回事。啊！别的人还有谁能这样说，我倒很想知道，嗯，费金？”

“再也没有人了，我的亲爱的，”犹太人回答说，“一个也没有，汤姆。我不知道除你之外，他们中还有谁会那样做；他们谁也不会，我的亲爱的。”

“我要是把她给供出去，我马上就可以被开释了，不是吗，费金？”这个低能的可怜虫生气地接着说，“只要我一句话就成了，是不是这样，费金？”

“正是如此，没错儿，我的亲爱的。”犹太人回答。

“可我并没有说出一个字来；我说了吗，费金？”汤姆问道，接着更连珠炮似地提出一大堆问题。

“没有，没有，肯定没有，”犹太人回答，“你那么坚强岂能干这种事。你多坚强啊，我的亲爱的！”

“也许我真的是，”汤姆附和说，向四周看看，“如果我真的是，那有什么，这事又有什么可笑呢，嗯，费金？”

那犹太人看到奇特林先生已动了真气，连忙让他放心，谁也没有笑话他；为了证实在场人的严肃态度，他还特别向主要冒犯者贝茨小老板打个招呼。但不幸的是，查利在张口回答说，他现在是他一生中最严肃的时候时，却忍不住冒出一阵大声的狂笑，以致感到受辱的奇特林先生，二话没说，冲过去朝那冒犯者打去一拳；而那冒犯者本精于躲闪追捕，一低头让了过去，也真凑巧，那一拳不偏不倚正打在那位开心的老先生的胸前，弄得他几步倒退到墙边，站在那里直喘气，奇特林先生也竟因此完全呆住了。

“听！”溜得快忽然大声叫着说，“我听到了铃铛声。”他抓过蜡烛，轻手轻脚地爬上楼去。

大家都呆在一片黑暗中的时候，铃声，带着几分急躁情绪，又响了。又过了片刻，溜得快又下楼来，神秘地在费金的耳边咕哝了一阵。

“什么！”那犹太人叫喊着，“就他自己？”

溜得快肯定地点点头，接着，他一边用手掩着灯光，无声地打着手势，特别告诉查利·贝茨，让他先别那么胡闹了。在尽了这份朋友的责任之后，他瞪眼看着犹太人的脸，等他发话。

老人咬着他的发黄的手指，想了几秒钟，面部因激动而扭曲，仿佛他正为一件什么事情担心，而且生怕听到更可怕的消息。最后他抬起头来。

“他在哪里？”他问道。

溜得快指指楼上，然后做出要走的样子。

“对，”犹太人说，作为对他的无声询问的回答，“把他带下楼来。别做声！安静点儿，查利！轻一些，汤姆！都先躲一躲，先躲一躲！”

对查利·贝茨和他的新仇敌的这个简单指示，立即被顺从地加以执行。他们的藏身之处也已再无任何声息。这时溜得快手里拿着蜡烛从楼梯上下来，后面跟着一个身穿粗布工作服的男人。他先匆匆向屋里四周看了看，然后扯下了包着他的下半个脸的一条大披巾，露出了面黄肌瘦、未洗脸、刮胡子的小白脸托比·克拉基特的容貌。

“你好啊，费金？”这位强人向犹太人点点头说，“溜得快，请把这条披巾塞在我的皮帽子里，省得我开溜的时候找不到它；一切都正是时候！你将来准定会成为一位偷窃高手，远胜过这老帮子。”

他一边这么说着，一边脱下工作服，把它绕在腰上，拖过一把椅子靠近火边，把双脚翘在炉栏上坐了下来。

“听我说，费金，”他极不快地指着他的皮靴说，“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就从没上过一次‘戴和马丁’牌的高级鞋油了，天知道，一次油也没上过！可你别那样看着我，伙计。什么事都有个时机问题。不先来点儿吃喝，我就没法谈正经事。把能填肚子的东西拿出来吧，在饿了三天之后，让我能安安静静，第一次饱餐一顿！”

犹太人示意让溜得快把现有的食物都拿出来放在桌上，然后和那个破门窃贼面对面坐着，等候他开口。

从外表判断，托比完全不急于开始谈话。一开头，犹太人还耐心地静静看着他的脸，仿佛要从他的表情中看出他所带来消息的苗头，但结果无效。他看上去疲惫已极，但他的面容却仍和平时一样，露出自满的安闲神态，而且透过油污、满脸胡子，仍可以毫无损伤地看到小白脸托比·克拉基特的自鸣得意的微笑。接着，越来越极不耐烦的犹太人呆看着他送进口中的每一口食物，同时带着一种难以述说的激动在房间里来回走动。一切全无用处。托比看上去仍毫不在意地继续吃喝着，直到他完全吃饱为止；然后他吩咐溜得快出去，自己去关上了门，调了一杯加水的烈酒，这才坐下来准备开谈。

“首先，最重要的，费金。”托比说。

“对，对！”犹太人大叫一声，把他的椅子拉过去。

克拉基特先生又喝了一口那加水的烈酒，并说这杜松子酒真是上等的，接着又把他的双脚蹬在低矮的火炉架上，以使他的皮靴处于大致和他眼睛相同的高度，他安静地接着说：

“首先，最重要的，费金，”那窃贼说，“比尔现在怎么样？”

“什么！”犹太人大叫一声，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怎么，你难道要说——”托比一下子脸色变得煞白，说不下去了。

“要说！”那犹太人疯狂地跺着脚大声叫喊着，“他们现在在哪儿？赛克斯和那孩子！他们在哪儿？他们曾去过什么地方？他们躲在什么地方？他们为什么没有来这儿？”

“那趟买卖砸了。”托比低声说。

“这我知道，”犹太人从口袋里抽出一张报纸指点着说，“后来怎么样了？”

“他们开枪，击中了那孩子。我们穿过房后的田野逃跑，把他夹在我们两人中间——像归巢的乌鸦一样越过沟沟坎坎——笔直向前跑去。他们在后面追赶。他妈的！所有的人都被惊醒了，许多狗也向我们扑来！”

“那孩子！”

“比尔背着他像一阵风一样往前跑去。我们停下来，两人一左一右拉着他；他耷拉着头、手脚冰凉。他们眼看已经追了上来；每个人只能自顾自，而谁也不愿意上绞架！我们分手了，让那小家伙躺在一条沟里了。不知是死是活，关于他我知道的就只有这些了。”

犹太人不再听下去了；他发出一声大叫，双手揪着自己的头发，匆匆跑出房间，跑到大街上去了。

第二十六章 在本章中出现了一个神秘人物；更有许多与本传记分不开的事情得到处理和完成

老人一直来到了街角边，托比·克拉基特带来的消息所引起的激动才慢慢平息下来。他丝毫没有减缓他脚下急急前进的速度，而仍然十分慌乱地赶着路，这时忽然从他身边擦过的一驾马车，和几个步行人看到他面临危险时，发出了一声惊叫，才使他重新回到人行道上。他尽量避开正街，只从岔道和小胡同里穿行，终于来到了雪山上。到了这里，他脚下的步子甚至更快了，而且直到他再次进入一家的庭院中，他似乎始终不敢有丝毫怠慢；这时，他仿佛看到自己进入了自己所属的区域，终于恢复了平时的踉跄的步伐，而且似乎终于能自由呼吸了。

在靠近雪山和霍尔本山相交之处，你若从市区出来，便会看到在你右边有一条狭窄、可怕的通往番红花山的小胡同。在它脏乱的店铺中陈列着大堆大堆的各种颜色和大小旧手巾出卖；因为这里居住着

专门给扒手销赃的商贩。窗外的木桩上挂着门外的门柱上飘着几百条这类手巾，屋里的货架上也堆满了手巾。尽管田野巷范围有限，它却有它自己的理发店、咖啡馆、啤酒馆和烤鱼店。它本身自成一个商业区，一个小件赃物的集散地。一大清早和天刚一黑，总有些一言不发的商人前来，在黑暗的后屋里进行交易，来去行踪都十分诡秘。在这里，旧衣商、旧鞋贩子和破布商人，都在门口挂出样品，作为招引小偷前来销赃的招牌；在这里，成堆的废铁和骨头，成堆发霉的羊毛和亚麻的破旧衣服，都堆在阴暗的地窖里任其生锈和腐烂。

那犹太人来的正是这个地方。这胡同里的面黄肌瘦的居民全都和他很熟悉，他们中那些急于买进卖出的人，一见他走过都亲切地对他点头示意。他也照样一一还礼，但他并不进一步表示亲热，直到他来到胡同尽头的时候，他才停下来和一位小个子的店主说话，这人在自己的店铺门前，使自己勉强挤坐在一把小孩椅子中抽着烟斗。

“嗨，看你一眼，费金先生，就能治好了眼病！”这位可敬的商人在接受犹太人的问候时说。

“这一带有点儿太热了，赖弗烈。”费金抬起眉头，把两手交叉搭在肩膀上说。

“啊，在这之前，我已经听过一两次类似的抱怨了，”那店主回答说，“但是很快便又凉下来了，你不觉得是这样吗？”

费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向番红花山上指了指，问他今天晚上有没有人在山上。

“你说瘸子店里？”那人问道。

费金点点头。

“让我想想，”那商人沉思着接着说，“有，据我所知，那里有十来个人进去了，可我觉得其中并没有你的朋友。”

“你是说，赛克斯没在这儿？”犹太人露出失望的神情问道。

“像律师们常说的Non istwentus [9]，”那小个子男人摇摇头，显得十分狡猾的样子回答说，“你今天晚上有没有什么可以和我进行交易的货物？”

“今天晚上什么也没有。”那犹太人说，转身走开了。

“你要上去到瘸子店去吗，费金？”小个子男人在他背后叫喊着，“等等！我不在乎到那儿去陪你喝上几杯！”

但是，由于犹太人只是回头摆摆手，表示他愿意一个人呆着；而且更由于那小个子男人一时退不出夹在他屁股上的小椅子；那瘸子店只得暂时失去了承蒙赖弗烈先生光临的荣誉。等到他完全站起身来，那犹太人已去得无影无踪了。这样赖弗烈先生在希望还能看到他，踮起脚白忙活了一阵之后，又把自己挤进那张小椅子里去，然后和街对面店铺中的一位太太，以明显的怀疑和不信任的神情，相对摇摇头之后，重新严肃地拿起了他的烟斗。

那“三瘸子店”或称“瘸子店”，是该店的主顾们全都十分熟悉的一块招牌，它就是赛克斯和他的狗曾在那里露过面的那家酒馆。他仅向柜台边的一个人点了点头，便径直走上楼去，打开一扇房门，轻手轻脚地走进了一个房间，急切地向四面观望，还用手遮住眼睛，似乎要寻找什么人。

屋子里燃着两盏煤气灯。为了从屋外看不见那极亮的灯光，百叶窗都已关死，窗口还严严实实地挡着已褪色的红布窗帘。顶棚完全染成了黑色，因为娇嫩的颜色在强烈灯光的照射下褪色后反更难看。这地方弥漫着从烟斗里冒出的浓密烟雾，刚一进来简直什么东西也看不见。但慢慢地由于一部分烟雾从敞开的门口飞了出去，你可以看到，像直冲耳鼓的乱七八糟的声音一样，一大堆杂乱无章的人头；等到人的眼睛逐渐完全适应眼前的景色的时候，一位观众才会发现他面前实

际有一大群男男女女拥挤着坐在一张大长桌子的四周。在桌子的上端坐着一位手执工作锤的主席，而一位被打青了鼻子、因牙疼包着脸的职业乐师在远处一个角落里丁丁冬冬地弹着钢琴。

在费金轻轻走进来的时候，那职业乐师，作为过门接连弹过一连串的音键，却引起了普遍的叫喊，要求有谁来唱一支歌；叫声平息之后，一个女人站起来为大家唱一支只有四节的民歌，每唱完一节，那伴奏者总用尽最大的气力响亮地把那曲调整个重弹一遍。这歌唱完之后，主席讲了讲他的看法。这之后，坐在主席左右两边的职业歌手自告奋勇唱一曲二重唱，唱完后引起了长时间的掌声。

在一大群人中看到一些人的脸面突出于众人之上是一件很有趣的事。这中间有主席本人（他也是这里的东家），一个粗野、莽撞、身材高大的家伙，在歌唱进行的时候，他的一双圆溜溜的眼睛不停地四处张望，仿佛自己已完全沉浸在欢乐之中，事实上他正注视着屋里所发生的一切事情，并张耳细听着人们的任何言语——他的目光和听力都十分敏锐。那些唱歌的人都围在他的身边，职业歌手们以满不在乎的神态接受听众的赞赏，并不时轮班一口喝干十来杯他们的狂热崇拜者奉献的加水酒精；那些崇拜者的脸上，几乎全都明显地表露出各种不同程度罪恶的印记，以其出奇的可憎惹人注目。在这里可以看到各种层次的狡诈、凶残和酗酒，而且全都原形毕露，其中还有女人。有些还带着眼看趋于凋谢的她们的早年青春的余韵；另有一些则已将其女性的标记和特点磨损尽净，空留下一具淫乱和罪恶的残身；有些还完全是个小姑娘，有些也不过是年轻妇女，全都并没有度过她们的青春，却构成了这幅凄惨图画的最阴森、最悲惨部分的画面。

费金却不为任何严肃的思绪所动，在酒馆里的一切活动正照常进行的过程中，他仍急切地一张脸接着一张脸地依次观望、寻找，但看来他始终没有遇见他所要找的人。最后终于和坐在主席位上的那个男人的眼神相遇，他略向他一招手，便和他刚才进来时一样毫无声息地走了出去。

“有什么事找我吗，费金先生？”那人跟着他来到楼梯口问道，“你不留下来和我们一起玩玩吗？他们准会感到十分高兴的，他们中的每一个人。”

犹太人不耐烦地摇摇头，悄悄地对他说，“他 在这儿吗？”

“不在。”那人回答说。

“也没有关于巴尼的消息？”费金问道。

“没有，”瘸子店的店主回答说，因为他就是酒店店主，“不等到风声完全平静下来，他是不会露面的。我说的没错儿，他们还正在这一带追查他的踪迹，如果他稍有动静，马上就会出事。他现在什么事情都没有，巴尼没事儿，要不我准会听到关于他的消息的。我敢拿一英镑打赌，巴尼把一切都安排得很好。暂时不要去给他添麻烦吧。”

“他 今天晚上会到这儿来吗？”犹太人问道，仍和刚才一样把重点放在那个代词上。

“你是说蒙克斯？”店主犹犹豫豫地问。

“轻点声儿！”犹太人说，“对。”

“肯定会来的，”那人回答说，从上衣里面口袋里掏出一块金表来，“我估摸着他早应该来了。你要是在这儿等上十分钟，他准定会——”

“不成，不成，”犹太人匆匆回答说，仿佛不管他是多么希望见到他们所说的这个人，他的不在却使他感到十分宽慰，“请转告他我到这儿来看他来着；让他今天晚上一定去我那里一趟。不，说明天吧。既然到现在他还没来这儿，明天总会有足够的时间的。”

“好！”那人说，“还有别的事吗？”

“再没有了。”犹太人说，往楼梯下面走去。

“我说，”那另一个人站在栏杆边用一种沙哑的嗓子低声说，“这会儿真是赚大钱的好时候！菲尔·巴克尔曾到我这儿来过，醉得像一摊泥，一个孩子就能抓住他了。”

“啊哈！可是这会儿还扯不上菲尔·巴克尔，”犹太人仰着头说，“菲尔在我们舍得和他分手以前，还有更多的事要他去做；所以，快回到你的朋友们那里去吧，我的亲爱的，告诉他们，在还活着的时候——尽量寻欢作乐吧。哈！哈！哈！”

店主跟着那老人大笑了几声，然后回到客人们身边去。犹太人一到左右无人的时候，脸上马上又露出了忧虑和沉思的神态。在略加思索之后，他叫了一辆破马车，告诉车夫送他到贝士纳草坪。在离赛克斯先生住处还有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他便下了车，步行着走完剩下的不远的路程。

“好吧，”犹太人敲着房门自己咕哝着，“你要是在这儿跟我玩什么鬼把戏，我的姑娘，不管你多么机灵，我也一定要弄个水落石出。”

门口的女人说，她在她自己的房间里。费金轻轻地爬上楼梯，不打任何招呼便进入房里。房里就那姑娘自己，头倚在桌上披头散发地躺着。

“她喝酒了，”犹太人冷静地想着，“要不也许她只是太难过了。”

那老人在这么想着的时候，回头关上了房门。关门声惊醒了那姑娘。她问他有没有什么新消息，然后眯眼看着他狡猾的脸，听他说着托比·克拉基特对他说过的情况。说完之后，她又恢复了她原来的状态，一句话也没说。她不耐烦地把蜡烛推到一边去，急躁地扭动了一两次身子，同时挪动了一下放在地上的双脚，但仅仅如此而已。

在那一阵沉默中，他不安地满屋子里观望着，似乎要弄清楚，赛

克斯到底有没有偷偷跑回来。看来他对观察的结果已很满意，于是咳嗽了两三声，极力想拉她谈谈。但那姑娘却把他看成木头人似的完全不予理睬。最后，他再次作一番努力。他搓着双手，用他的最温和的口气说：

“据你猜想，比尔这会儿可能在什么地方，我的亲爱的？”

姑娘咕哝着作了一个很难完全听懂的回答，说她也说不清。听她那含糊不清的声音，她似乎哭了。

“还有那孩子，”那犹太人说，瞪大眼睛想看看她的脸，“可怜的小娃娃！就那么被扔在水沟里了。南希，你就想一想吧。”

“那孩子，”那姑娘忽然抬起头来说，“现在呆的地方肯定比和我们在一起更好；如果事情不会对比尔有什么妨碍，我希望他就死在那水沟里，让他的嫩骨头也就烂在那里吧。”

“什么！”犹太人十分吃惊地大叫一声。

“是的，我真那么想，”那姑娘和他四目相对地回答说，“让他从此离开我的眼前，并让我知道最坏的情况已经过去，我会感到非常高兴的。他呆在我身边，让我简直受不了。一看到他，我便会痛恨我自己和所有你们这些人。”

“得了！”犹太人轻蔑地说，“你喝醉了。”

“我醉了？”姑娘痛苦地大叫着，“我要是没醉，那也不能怪你！要按你的意思，你什么时候也不愿意我清醒，除了现在——这种调调儿对你并不合适，你说是不是？”

“是的！”犹太人愤怒地说，“不合适。”

“那就改变一下吧！”那姑娘大笑着回答说。

“改变！”犹太人大叫着，由于他的这位伙伴的意想不到的顽固态度和这一夜晚他所遇到的种种烦恼，他已经怒不可遏了。“我会改变的！听我说，你这个丫头片子。听我说，只要我的一句话，就好像我现在已掐住赛克斯的牛脖子一样，肯定能让他上绞刑架。如果他自己回来，却扔下了那个孩子；如果他自己安全脱身，而不管死的还是活的，而没有把他给我带回来；那么你如果希望他能逃脱绞刑架，就只好亲手将他杀死，而且还要在他一走进这间屋子的时候立即动手，要不，听我说，就会太晚了！”

“你说的都是什么话啊？”姑娘情不自禁叫着说。

“什么话？”费金气得发疯似的接着说，“那孩子对我来说，价值好几百英镑，我岂能由于我一声唿哨就能送掉其性命的一群醉鬼的一时奇想，而丢失幸运扔在我的手边、我可以稳稳得到的财富！同时还让我自己和一个天生的魔鬼牵连在一起。他只是缺乏意志，却完全有能力，有能力——”

老人喘着气，一时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字眼。而在那一瞬间他却忽然抑止住自己的怒火，完全变换了另一种态度。一分钟以前，他的紧张的双手在空中乱抓着，两眼圆睁，脸色因愤怒变得铁青；可是现在，他忽然瘫在一张椅子上，缩成一团，因担心自己的什么重罪被揭露而浑身哆嗦。在短暂的沉默之后，他四面望望，偷眼看看他的伙伴。看到她仍和刚才他惊醒她以前一样无力地软瘫在那里，他似乎感到宽心多了。

“南希，亲爱的！”犹太人用他正常的声音咕哝着说，“我刚才的话你不在意吧，亲爱的？”

“这会儿别再烦我了，费金！”那姑娘懒懒地抬起头来回答说，“如果比尔这次没干成功，他下次会成功的。他为你干过不少大买卖，在他能干的时候，肯定还会为你干更多的买卖的；等到他不能了，他也

就没法干了；所以这话就别说了吧。”

“你说关于那男孩儿的事，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说，不安地搓着两手的掌心。

“那孩子也只能和其他的人一样撞运气，”南希急切地插嘴说，“我再说一遍，我希望他死了，从此不会再受到任何伤害，也不会再受到你的折磨——那是说，如果比尔安然无事的话；而如果托比能够脱身，比尔肯定也不会有问题；因为，不论什么时候，一个比尔也能值两个托比。”

“刚才我所说的这些话，你以为怎样呢，我的亲爱的？”犹太人说，一直瞪着他的两只闪光的大眼睛呆望着她。

“你要是有什么事需要我做，你必须从头再说一遍，”南希接着说，“而且真要那样，你还最好等到明天再说。你刚才让我清醒了一阵，可这会儿我又犯糊涂了。”

费金又提出了几个别的问题，目的全在于弄清楚那姑娘有没有从他一时说漏嘴的话中得到什么便宜。但她一直对答如流，而且始终不为他的探索的目光所动，使得他一开头认为她颇有醉意的想法，得到了更进一步的肯定。南希的确也未能免掉在犹太人的女门徒中普遍存在的一个缺点；而对这一缺点，在她们的幼年时期，不但没加以克制，而反倒受到了鼓励。她的极不整洁的外貌，满屋子的酒气都可作为强有力的证据，表明犹太人的猜测正确无误。在她毫无节制地充分表露了上述强烈情绪之后，她先是坠入一种麻木状态，接着又陷入一种复杂的感情激动之中，受其影响，她一忽儿泪流满面，一忽儿又发出“决不说死”的喊声，以及通过各种方式计算一位女士或先生感到快乐时，在程度上具有多大差异等等。而这类事情，费金先生壮年时已有过相当多的经历，现在看出她确已颇神志不清，不禁大为高兴。

这发现使得费金先生稍稍心安，他已达到他的——向那姑娘讲述

他那天晚上所听到的消息，和亲眼证实赛克斯确未回来——双重目的以后，于是转头往回家的路上走去，让他的年轻朋友仍把头放在桌上，自去睡觉。

这时已临近午夜。天色阴暗，并刺骨般寒冷，谁也不会有多大兴趣闲逛。尖厉的风冲过街头，似乎像刮走尘土、泥浆一样，清除了街头的行人；因为路上行人极少，而且看上去也全都急匆匆正往家里赶去。不过那风却正好从背面朝犹太人吹来，他就那么被风推着前进，而在每一阵大风粗暴地催他前进时，他却不免一阵寒战，浑身发抖。

他已经来到他居住的那条街上，正伸手在口袋里摸大门的钥匙，却忽然从一间隐藏在黑暗中的门廊里走出一个黑影，横过街道，无声无息地向他溜过来。

“费金！”一个人的声音在他耳边低声说。

“啊！”犹太人马上转过身去说，“你是——”

“正是，”来客打断了他的话，“我在这里已经呆了两个小时了。你他妈的上哪儿去了？”

“在为你的事奔跑，我的亲爱的，”犹太人回答说，不安地偷看看他的伙伴，说话时略略放慢了脚步，“为你的事跑了一夜。”

“哦，当然！”来客一嗤鼻子说，“那么，结果怎么样呢？”

“没有什么好结果。”犹太人说。

“我希望也没有什么坏结果？”来客说，忽然停住，吃惊地看看他的伙伴。

犹太人摇摇头，正准备回答，来客却打断他，用手指着他们现已接近的屋子说，他有好些话要讲，但最好进屋去说；因为站在外面这

么久他已浑身凉透，风更吹得他透心凉了。

看样子费金真不想在这般时候在自己家里接待一位客人；而且还咕哝了几句家里没有火一类的话。但他的伙伴毫不客气地又重复了一遍他刚才提出的要求。他只得打开了门，并告诉他轻轻把门关上，等他去弄个灯亮来。

“这里简直跟坟墓一样漆黑，”那人摸着前进了几步说，“赶快点儿！”

“关上门。”费金从过道的尽头低声说。在他正说话的时候，门被哐啷一声关上了。

“这不能怪我，”那人说，仍摸着路前进，“是风把门给刮上了，要不，是它自己关上的，反正我没有动手。快去弄个灯来，要不，在这个该死的黑窟窿里我会撞在什么东西上，把脑浆子给撞出来的。”

费金轻手轻脚走下了去厨房的楼梯。过了一会儿，他拿了一支点燃的蜡烛回来，并带来消息说，托比·克拉基特已在楼下后屋睡着，孩子们都睡在前屋。他用手招呼那人跟他过来，他带领他走上了楼梯。

“我们可以在这儿简单地说说我们要说的几句话，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说，推开了楼上的屋门，“因为窗门上尽是窟窿，我们从不让左右邻舍看见这屋子里的灯光，我们得把蜡烛放在楼梯上，就是这儿。”

犹太人一边说着便弯下腰去把蜡烛放在正对房门的较高处的一级楼梯上。之后，他领路进入了房间，里面除了一张破扶手椅和放在门后的一张没有垫子的旧长榻或沙发之外，别无其他任何家具。来客显得疲惫不堪，在后一件家具上坐下来；那犹太人拉过那把扶手椅，与他面对面坐下。屋里不十分黑；门半开半闭；门外的烛光在对面墙上照出半明半暗的影子。

他们尽量压低嗓子谈了一阵。除了断断续续几个字外，整个谈话内容听不清，但听者却很容易感觉到，费金似乎一直在为来客的某些话进行自我辩护；而且后者因此还颇为不快。他们这样交谈了可能有一刻多钟，这时，蒙克斯——在他们的对话中，犹太人曾多次用这个名字称呼那位来客——稍稍提高嗓门说：

“我再对你说一遍，这事原来的计划就极不妥帖。为什么不让他留在这里和其他那些人呆在一起，让他也马上成为一个流着鼻涕的滑不溜秋的小扒手？”

“听他说的！”犹太人耸耸肩膀说。

“怎么着，你的意思说，即使你有权可以这样做，你也不能那么办？”蒙克斯严厉地问道，“对别的一些孩子，你不是已经干过几十次了吗？如果你有耐心等待，最多一年的时间，你还没有办法让他成为一个判了刑的罪犯，让他被流放出去；也许一辈子再也回不来了？”

“那会对谁有什么好处呢，我的亲爱的？”犹太人谦恭地问道。

“对我有好处。”蒙克斯回答说。

“可对我没有好处，”犹太人柔顺地说，“他可能会变得对我有用。当一件事牵涉到两个方面的时候，两方面的利益都得加以考虑，是不是，我的朋友？”

“那又怎么样？”蒙克斯问道。

“我已看出要训练他真正进入我们的行当是极不容易的，”犹太人回答说，“他和别的和他处于同样地位的孩子们完全不一样。”

“该死的东西，就是不一样！”那人咕哝着说，“要不他早就变成一个贼了。”

“我抓不住他的把柄逼他越陷越深，”犹太人接着说，极力想看看他的伙伴的面容，“他始终不曾伸进手来。我没有什么可以吓唬他的凭证；而这个我们一般在开头便必须掌握才好，否则我们的力气便全会白费。我有什么办法？让他去跟溜得快和查利一道儿上街？这一开始我们已试过多次了，我的亲爱的；结果总只是让我为我们所有的人担忧。”

“那个可不是我给造成的。”蒙克斯说。

“不是，不是，我的亲爱的！”犹太人接着说，“现在我也不再为这事恼气了；因为，如果这件事不曾发生，你可能永远也不会见到这个孩子而注意到他，从而进一步让你发现你要的孩子正是他。是呀！我通过那姑娘又替你把他找了回来；可这却使她后来处处向着他了。”

“掐死那个丫头！”蒙克斯不耐烦地说。

“嗨，我们这会儿可还不能那么干，我的亲爱的，”犹太人微笑着回答说，“再说，那也不是我们处事的规矩；要不，这些天里，我真会希望那么干了。我知道这些丫头们是怎么回事。蒙克斯，是的，一旦那孩子开始变得心狠手辣起来，她对他也便和对一块木头一样，再也不感兴趣了。你希望把他调教成一个贼。他要是还活着，从现在往后，我能做到这一点；而要是——要是——”犹太人把椅子拖得离那另一个人更近一些说，——“这不大可能，听我说，——但是如果事情真是糟到了家，他真的死了——”

“如果他死了，那也不是我的错！”那另一个人满脸恐惧神情，用发抖的双手抓住犹太人的胳膊插嘴说，“请注意，费金！这事与我毫不相干。从一开头我就对你说过，不管怎么着也不能让他死了，我决不愿意杀人；杀人最后总要犯案的，就是不犯案也总让人良心不安。他们要是开枪打死了他，那也不关我的事；你听见我的话了吗？这个该死的地狱！那是什么？”

“什么什么！”犹太人大叫一声，在那个胆小鬼从椅子上跳起来的时候，双手抱住他。“哪里？”

“那边！”那人呆望着对面墙上回答说，“那影子！我看到了一个女人的影子，穿着斗篷、戴着帽子，像一阵风似的沿着护墙板飘了过去！”

犹太人松开了手，他们一起慌乱地冲出房去。在风中烧得极快的蜡烛依然立在原来的地方。烛光下他们只能看到那排空楼梯和他们彼此苍白的脸。他们倾耳细听，全屋到处是一片深沉的宁静。

“完全是你看花了眼。”犹太人拿起蜡烛来，转身看着他的伙伴说。

“我发誓我真看到了！”蒙克斯发着抖说，“我刚看见她的时候她弯着腰，我一说话，她就跑开了。”

犹太人轻蔑地看看他的伙伴的苍白的脸，对他说，如果他愿意，他可以跟他上楼去。他们跑到各个房间的门口朝里看；房里全冒出一片冷气，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他们下楼来到过道里，从那儿又进入地下的酒窖。那里墙的低矮处长满了绿苔；蜗牛和蛞蝓爬过的痕迹在蜡光中闪着光；但到处是死一样的寂静。

“你这会儿该怎么说？”在他们又来到过道里时，犹太人说，“除了你和我，再有就是托比和孩子们，这屋里再没别人了；他们也全都安然无恙。瞧这里！”

为了进一步说明事实真相，犹太人从他的口袋里掏出了两把钥匙，并解释说，当他第一次下楼时，为了防止他们打扰他们的谈话，他把他们全都锁在屋里了。

这一证据终于有效地打消了蒙克斯先生的疑虑。在他们到处查看而又全都毫无所获之后，他的争辩已越来越显得无力；到这会儿，他

更止不住苦笑几声，承认只可能是他一时过于紧张，看花了眼。但他拒绝在那天晚上继续再谈下去，忽然想到那时已是夜里一点了。因此这友好的一对便分手了。

第二十七章 在前面的一章里曾毫不客气地把一位太太搁在一边了；此章将为那一失礼行为作出补偿

一个卑微的作家竟然让教区管事这样的大人物，背向着火、把外衣的下摆搂在腋下，干等着他什么时候高兴再来将他放开，无疑是一种无礼的行为。而由于现在在这同样的怠慢中还牵涉到一位那位管事曾通过眉目传之以蜜意柔情、通过耳语灌输以甜言蜜语（这类言语出自于一位管事之口本可以使任何地位的少女和贵妇为之动心）的太太在内，那就更不符合他的身份或礼数了。于是那用笔记述这些言语的传记作家——深信对自己的地位尚有自知之明，而且的确对世上享有崇高和重要权威的人怀有适当的尊敬——不得不连忙对他们报之以他们的地位所应得的尊敬，敬之以他们的高超地位和（因而也具有的高尚品德所应无可辩驳地从作者那里得到的恭顺的礼节。也确实是为

此目的，他很想要在这里插进一篇讲述教区管事的神圣权利，并说明其所以不可能干错事的地位的论文，这对于头脑清醒的读者来说，决然会是一件既有兴味也有教益的事，但是，不幸得很，由于为时间和篇幅所限，他却被迫不得不暂时推迟下去，等待一个更为方便和合适的机会再说，一旦有机会，他便将尽力表明，一位名副其实的教区管事，也就是说，一位供职于一个教区贫民习艺所，而且凭他的职权出席教区教会会议的教区管事，因其职务的权力和能力关系，必然具有人类的一切优良品德和最佳气质；而对这些优良品德一般的公司管事、或法庭管事，或甚至附属教堂的管事（除去这最后一类，而他们也只是在极低下的水平上占有）全都丝毫没有长时间占有之份。

班博先生重新数了数茶勺的数目，重新掂量过方糖夹子的重量，又仔细查看了那个奶罐、非常精细地估量了一下室内家具，一直到椅

子上的马毛坐垫的新旧程度；在对这一切活动重复进行了五六次之后，他终于想到该是柯尼太太回转的时候了。这一想法立即又生出其他许多想法；而由于一时还未能听到柯尼太太走过来的任何动静，班博先生忽然想到，如果他现在匆匆看一眼柯尼太太的五屉柜的内部情况以满足他的好奇心，那显然不失为一种打发这段时间的无害和无可指责的办法。

班博先生从钥匙孔里听听肯定这房子附近并无人来往，便从最下面的一层开始，要使自己熟悉一番那三个老大的抽屉里究竟所装何物，结果发现里面全装满了极时髦的、衣料考究的衣服，为有利于保存，中间还夹铺着两层旧报纸，在衣服中还夹着一些干枯的薰衣草。这一切似乎都使他感到十分满意。他终于搜索到右手角上的一个抽屉（这里面有一把钥匙），看到里面有一个挂着锁的小匣子，摇一摇，听到从里面传出的金元相碰的悦耳的声响。这时班博先生才迈着庄严的步伐回到了炉火边；他仍按原来的姿态坐了下来，斩钉截铁般庄严地说，“我就这么办！”在发出这一重大宣言之后，他十分可笑地接连十分钟自己摇头，似乎在责怪自己怎么会成了一条如此可爱的狗；然后，他以似乎极高兴和感兴趣的神态从侧面来回欣赏自己的两条腿。

他还在文静地这么欣赏着自己的双腿的时候，柯尼太太匆匆走进屋来，迫不及待地一屁股坐在火边的一把椅子上，一只手蒙着自己的两眼，把另一只手按在自己的胸前，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柯尼太太，”班博先生朝这位太太俯下身去说，“这是怎么啦，夫人？出什么事情了，夫人？请快告诉我，我如坐——如坐——”班博先生在惊慌中一时怎么也想不起“针毡”二字了，于是说了个“针尖”。

“哦，班博先生！”那位太太大叫着说，“实在可怕，我真快给烦死了！”

“烦死了，夫人！”班博先生高声叫着说，“谁那么大胆，敢——？”

我知道了！”班博先生以本来的威严压制住自己的情绪说，“准是那些下流的吃救济的穷鬼！”

“只要想一想都会令人发抖！”那太太浑身颤抖着说。

“那就别去想它了，夫人。”班博先生接茬儿说。

“但我总忍不住要去想。”那位太太低声说。

“那就喝点儿什么，夫人，”班博先生安抚地说，“来一点儿我刚才拿出的葡萄酒！”

“千万不要！”柯尼太太回答说，“我不能——哦！在右边墙角的高架子上——哦！”这位好太太这么说着的时候，心烦意乱地用手指指那里的一口橱柜，并止不住一阵浑身抽搐。班博先生立即向那橱柜冲去。他从柜里一把抓过她含糊指明的那个绿酒瓶来，倒了一杯，送到那位太太的嘴边去。

“我现在好多了。”柯尼太太喝完了半杯酒，仰身躺在椅子上说。

班博先生仰头望着顶棚，虔诚地感谢上帝，然后又低下头来，看看酒杯的上口，并把它举到鼻子边去。

“薄荷酒，”柯尼太太声音微弱地叫着说，并对教区管事微微一笑，“你尝尝！里面还加了一点儿——一点儿别的东西。”

班博先生以怀疑的神态尝了尝那杯中的药物，咂咂嘴，又尝了一口，最后放下了那空杯子。

“喝下去会让人感到真舒服。”柯尼太太说。

“真是让人感到舒服极了，夫人。”那教区管事说。说话时他把一把椅子拖到女管家的身边，温柔地问她什么事让她那么苦恼。

“没什么，”柯尼太太回答说，“我是一个愚蠢的、容易激动的、软弱的女人。”

“不软弱，夫人，”班博先生把椅子拉得更近一些说，“您是个软弱的女人吗，柯尼太太？”

“我们全都是软弱无能的人。”柯尼太太说，提出这么一个笼而统之的原则。

“是这样。”教区管事说。

接下去有一两分钟双方谁也没说什么。这之后，班博先生早已把他的左臂从它原来放着的地方——柯尼太太的椅背上——移到了柯尼太太的裙带边，并慢慢和它缠在一起了。

柯尼太太叹了一口气。

“别叹气，柯尼太太。”班博先生说。

“我自己也管不住。”柯尼太太说。她又叹息了一声。

“这个房间里真舒服，夫人，”教区管事四面看看说，“这间之外再来上一间，那就全齐了。”

“一个人用不着那么多房子。”那位太太低声说。

“可两个人就不嫌多了，夫人，”班博先生充满柔情地接口说，“是不是，柯尼太太？”

一听到教区管事这么说，柯尼太太低下了头；教区管事为了看清柯尼太太的脸也低下头去。柯尼太太十分庄重地把头转向一边去，抽出手来去掏手绢，接着却把手放在班博先生的手上了。

“董事会供给你煤，是不是，柯尼太太？”班博先生温柔地捏着她

的手问道。

“还有蜡烛。”柯尼太太回答说，同时也轻轻捏捏他的手。

“煤和蜡烛，住房还不要钱，”班博先生说，“哦，柯尼太太，您是一位多么美妙的天使！”

那位太太经不住如此强烈的感情刺激。她一头倒在班博先生的怀抱中了。这时那位和她一样激动的先生便在她的贞洁的鼻子上深深吻了一吻。

“何等完美的教区生活啊！”班博先生在狂喜中大叫着说，“你知道吗，我的美人儿，斯洛特先生今天晚上情况更糟糕了？”

“知道。”柯尼太太羞答答地回答说。

“大夫说，他再活不了一个星期了，”班博先生接着说，“他是这个单位的头头；他一死这个职位便出了缺；而这个缺总得有人补上。哦，柯尼太太，这给我安排了多么美好的前程！这是让我们两心合一心，两家合一家多好的机会啊！”

柯尼太太哭了。

“您还没给我一句简单的答复呢？”班博先生对他的羞答答的美人低下头去说，“那个仅仅两三字的回答怎么样呢，我的有福的柯尼？”

“同——同——同意！”女管家叹口气说。

“还有一个问题，”教区管事进一步逼问，“请稳住您的可爱的情绪后再回答一个问题。什么时候办呢？”

柯尼太太两次张口要说话，但两次都没说出口来。最后她鼓起全身的勇氣两手一起抱住班博先生的脖子说，他愿意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办，还说 he 是一只“让人无法抗拒的大公鸭”。

事情就这么亲密和满意地作了安排，婚约在又一杯薄荷酒溶液前庄严签订，那又一杯也由于那太太的精神过于激动和紧张而甚有必要。在这一切都已停当之后，她才把那老妇已死去的事告诉了班博先生。

“很好，”那位先生呷着薄荷酒说，“我一回去便到索尔伯利的店里去找他，让他明天一早就来把她拉走。你刚才那么害怕的就是这个吗？乖乖？”

“也说不上究竟是因为哪一件具体的事，亲爱的。”那位太太模棱地回答说。

“这里面必定有点儿什么事情，乖乖，”班博先生进一步追问，“你连对属于你的班都不愿说吗？”

“现在不行，”那太太回答说，“过几天吧，在我们结婚之后，亲爱的。”

“在我们结婚之后！”班博先生大叫着说，“绝不是有哪个男性穷鬼竟然敢无礼地对你——”

“不是，不是，亲爱的！”那位太太连忙插嘴说。

“我要是觉得真是那样，”班博先生仍接着说，“我要是认为他们中任何人胆敢抬起他们的狗眼盯着你的可爱的面孔——”

“他们谁也不敢，亲爱的。”那太太回答说。

“他们最好自己知趣点儿！”班博先生攥紧一个拳头说，“让我看看哪个属于教区或不属于教区的男人有那么大的狗胆，我会马上教训教训他，叫他决不能再来第二回！”

如果没有剧烈的动作加以衬托，这些话可能也算不得对那位太太

的美的极大的恭维，但由于班博先生发出这一威胁时还伴之以十分凶狠的姿态，她不免深为他的这种万分钟情的明证所动，因而十分赞许地肯定说，他真是一只可爱的鸽子。

这只鸽子这时拉起了他的外衣领子、戴上了他的翘边帽；然后，在他的未来的伴侣进行了一次长久而热情的拥抱之后，再一次投身到那黑夜的寒风中去，中间仅在男穷鬼的生活区停留了几分钟，以必要的尖刻责骂他们一顿，看看自己是否够资格担当贫民习艺所所长的职务。在经过这番考验，坚信自己有此资格之后，班博先生飘飘然地一路上满怀对即将升迁的光明前途的憧憬，走出大门，直走到他要去的那家棺材铺的门前。

这时，索尔伯利先生和太太正好出外吃茶点和晚饭去了。诺亚·克莱坡除了在方便的时候发挥吃、喝两大功能之外，什么时候也无心额外多花费半点儿力气，现在虽已超过了一般关门的时间，店铺却还未关。班博先生用手杖在柜台上敲打了几下，但却无人理会。而他又看到后面小客厅玻璃窗子里露出灯光来，便大着胆子向里偷看，要看看里面的人在干些什么；等他一看到里面正在干着的事情，他一惊不小。

桌上摆好了晚饭，其中有面包、黄油，几份杯盘，酒罐和葡萄酒瓶。在桌子的上端，诺亚·克莱坡先生一条腿翘在扶手上，坐在一把安乐椅上摇晃着；他一手拿着一把打开的折刀，一手拿着一块涂满黄油的面包。紧挨在他的身边站着夏洛特。她从一个木桶里拿出牡蛎来掰开，让傲慢的克莱坡先生，以相当熟练的动作，一个接一个拿去吞食。在这位年轻先生的鼻子边露出一种非同一般的红色，右眼呆呆地斜视着，这神情表明他已有了几分醉意。他对牡蛎的强烈喜爱更进一步肯定了这一迹象，因为这里惟一的解释是，由于内部发热，他才对牡蛎的清凉特性如此感兴趣。

“这里又是一个肥大的美味的家伙，诺亚，亲爱的！”夏洛特

说，“再试试这个，就吃这一个了。”

“牡蛎这东西真叫好吃！”克莱坡先生在吃下那个之后说，“但实在可惜的是，它们中有好些总会让你吃下去感到不舒服。你说是不是，夏洛特？”

“这简直是一种残酷。”夏洛特说。

“就是那样，”克莱坡先生表示赞同，“你不喜欢吃牡蛎吗？”

“不是非常喜欢，”夏洛特回答说，“我看着你吃牡蛎，比我自己吃还开心，诺亚，亲爱的。”



“天哪！”诺亚沉思着说，“多么奇怪！”

“再吃一个吧，”夏洛特说，“这一个长着多么漂亮的小胡子！”

“我实在吃不下了，”诺亚说，“我真抱歉。过来，夏洛特，我来吻你。”

“什么！”班博先生冲进屋里去说，“你再说一遍，先生。”

夏洛特发出一声尖叫，扯起围裙来蒙住了脸。克莱坡先生除了把脚放到地上之外，仍照原样坐在那里，带着醉汉的恐惧呆望着教区管事。

“你再说一遍，你这个胆大妄为的家伙！”班博说，“你怎么敢说这种话，先生！你又怎么敢鼓励他这么干，你这个不害羞的小丫头？吻她！”班博先生怒气不息地吼叫着，“真该死！”

“我本无心那么干！”诺亚抽泣着说，“她老是亲吻我，也不管我喜欢不喜欢。”

“哦，诺亚！”夏洛特责怪他说。

“你就是那样，你自己知道！”诺亚回嘴说，“她经常那么干，班博先生，先生，她老是摸着我的下巴，是的，先生，还做出种种相爱的样子！”

“别说了！”班博先生严厉地大叫着，“下楼去，小姐。诺亚，你把店铺关上，在你的老板回来以前再不要说任何话了，小心你的皮！等他回家来的时候，告诉他班博先生说，明天一早早饭之后，他必须送一个老太婆的壳来。听清楚了吗，先生？接吻！”班博先生举起手来叫喊着。“本教区下等人的邪恶和道德败坏简直到了可怕的程度！国会要是不及时对他们的这种下流的行动有所约制，国亡将无日，农民的纯朴精神也将永远消失了！”教区管事一边这么叨咕着，一边带着

高傲、忧郁的神态，大步跨出了那个棺材铺。

在这里我们已陪他走完一大段回家的路，并已为那老妇人的葬礼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现在就让我们来对幼小的奥利弗·退斯特的行踪进行一番探索，看他是否还仍然躺在托比·克拉基特把他扔下的那条水沟里。

第二十八章 跟踪奥利弗，并进一步记述他的种种遭遇

“让狼群咬断你们的脖子！”赛克斯咬牙切齿地咕哝着，“我要要是你们中的一个，那你们还会叫得更欢。”

赛克斯一边尽其亡命的天性的可能，以亡命的凶横，发出这番咒诅的时候，一边把那受伤的孩子的身体横放在他的屈着的两腿上，匆匆转过头去看看后面的追兵。

在浓雾和黑暗中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但那些人的叫喊声，却不停地在夜空中震荡，附近被警钟所惊动的狗的吠声也此起彼伏，互相呼应。

“站住，你这耗子胆量的畜生！”这贼人在托比·克拉基特的身后叫喊着。托比借助于他天生的一双长腿，已跑到前面去了。“站住！”

这重复的一声叫喊让托比一动不动地站住了。因为他不敢肯定自己是否已处在手枪的射程之外，而跟处在目前心情中的赛克斯是不好闹着玩儿的。

“来帮忙弄弄这孩子，”赛克斯疯狂地招着手，叫喊着他的同伴，“回来！”

托比做出往回走的样子；但在他缓缓往回走的时候，却用由于喘气而断断续续的声音，低声表示，他实在是出于万般无奈。

“走快点儿！”赛克斯叫喊着，把孩子放在他脚边的一条干沟里，从口袋里拔出手枪来，“别想跟我耍什么花招儿。”

这时候叫喊的声音更高了。赛克斯再次往后看，可以看到那些追赶的人正爬上他所站立的那块田地的木门；还看到有两条狗已跑在人们的前面。

“一切全完了，比尔！”托比大声叫着说，“扔下那孩子，赶快开溜吧。”说完这句临别赠言，克拉基特宁可冒被他的朋友开枪打伤的风险，也不能眼睁睁落入敌人之手，于是敏捷地一转身，拔腿便拼命地跑开了。赛克斯咬咬牙，又转头四面望望，把他匆匆用来包裹着身子的那件斗篷胡乱搭在躺在地上的奥利弗身上，然后沿着篱笆的前沿跑去，仿佛他要引开在后面追上来的人们的注意，不让他们发现那孩子躺着的地方；到了和这排篱笆成直角相交的另一排篱笆边，他停下一会儿，然后把手枪高举向空中画了个圈，一纵身跳过那篱笆，向远处逃跑了。

“咳，咳，那边！”后边一个发抖的声音叫喊着说，“切尔！海神！快回来，快回来！”

和它们的主人一样对这场追逐游戏并无特别兴趣的这两条狗，倒也立即听从了主人的呼唤。现在已跑进田野相当一段距离的三个男人，这时却停下来聚在一起商议。

“我的建议，或者至少我应该说，我的命令，是，”其中最胖的一位说，“咱们马上回家去再说。”

“盖尔斯先生高兴怎么做，我也会高兴怎么做。”一个矮个子男人说，可他也并不很瘦，脸色铁青，和一般心怀恐惧的人一样，显得非常客气。

“我不愿意让人说我不懂礼貌，先生们，”那叫回狗来的第三个人

说，“当然得听盖尔斯先生的。”

“那当然，”那矮个子回答说，“不论盖尔斯先生怎么说，我们都没有资格反对，绝对没有。我知道我自己的处境！谢谢天，我知道自己的处境。”说实在的，这个小矮个儿似乎的确深知自己的处境，而且还清楚知道现在的处境并不美妙；因为他在说话的时候，他的上下牙止不住直打战。

“你害怕了，布里托斯。”盖尔斯先生说。

“我不怕。”布里托斯说。

“你就是害怕了。”盖尔斯先生说。

“你假装镇静，盖尔斯先生。”布里托斯说。

“你明明在撒谎，布里托斯。”盖尔斯先生说。

这几句争吵完全是盖尔斯先生的一句讥讽话引起的；而盖尔斯先生的讥讽话则是出于对别人在顺从的幌子下把回家的责任全推在他身上的气恼。幸好那第三个人十分明智地设法结束了这场争论。

“我告诉你们是怎么回事，先生们，”他说，“我们全都害怕。”

“你说你自己吧，先生。”三人中脸色最难看的盖尔斯先生说。

“我怕，”那人回答说，“处在这种情况下害怕是很自然、很正常的。我就是怕。”

“我也一样，”布里托斯说，“只不过没有必要大吹大擂去告诉别人说自己害怕。”

这种坦白的承认让盖尔斯先生立即平静下来，他承认他也害怕。于是，他们三人全向后转，一条心往回猛跑，一直到盖尔斯先生（在

三人中他的气最短，再加上扛着一把铁叉）十分客气地坚持要先停一停，好让他为刚才出言不逊表示歉意。

“但是，一个人火气上来以后，”盖尔斯先生在做了一番解释之后说，“谁也说不清他会干出什么事来。我们要是把那些流氓给抓住一两个，我定然会犯下杀人罪的——我知道我定然无疑。”

由于另外两人这时也都有同样的感受，而他们的火气也和他一样已降了下来，他们于是不禁想要对这种急骤的情绪波动的原因作一番探讨。

“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盖尔斯先生说，“问题在那个门上。”

“要说是因为它我看也差不多。”布里托斯立即附和着说。

“我的话不会错，”盖尔斯说，“是那个门压下了激动的情绪。在我爬上那个门的时候，我就感觉到一下子完全泄气了。”

由于离奇的巧合，另外两人在完全相同的时间也恰好经历了那相同的不愉快的感受。因此，十分明显，问题完全出在那个门上。特别无可怀疑的是有关情绪转变的时间问题，因为他们三人都清楚记得，正好是在那个时候，他们第一次看到了那些强盗。

这番对话是在两个追赶贼人的男仆和一个串街的铁皮匠之间进行的。那铁皮匠那天夜晚正好睡在外屋里，被吵醒后便叫着他的两条杂种狗一起参加了追捕。盖尔斯先生是该院儿的主人，一位老太太的账房兼管事；布里托斯是一个什么杂活都干的男青年，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便来到老太太家干活儿，现在虽已年过三十，还被看做是一个大有前途的孩子。

这三个人用这类谈话互相鼓劲儿，但仍止不住彼此靠得很近，每当一阵风声从树梢吹过，便警惕地环顾四周。他们现在急急跑到一株大树后边去，因为害怕拿着灯，亮光会引来贼人的枪弹，刚才便把灯

放在那里了。拿起灯亮以后，他们便迈着碎步急急往家里赶；在他们的阴暗的身影早已看不清之后，却还可以看到那灯光在远处跳跃、闪耀，像是迅速穿过潮湿、阴郁的天气的阵阵呼吸。

白昼缓缓来临的时候，天气越来越冷了；雾气像一阵浓烟在地上滚动。青草湿淋淋的；小道和低洼之处全是泥水；一阵气味难闻的风挟着潮气，发出空洞的呻吟声懒懒地吹过。奥利弗却仍然毫无知觉一动也不动地躺在赛克斯扔下的地方。

清晨已完全来临了。当它的最先的——表明着夜的死亡，而非白昼的新生的——暗淡的颜色隐约出现在天边的时候，空气变得越来越尖厉、刺骨了。那些在黑暗中看上去模糊不清让人可怕的东西，越来越变得轮廓分明，最后逐渐恢复了人们所熟悉的本来面目。一阵又密又急的雨噼噼啪啪打在无叶的树丛上。但这雨虽然打在奥利弗身上，他却毫无感觉；因为他仍然伸开腿昏迷地躺在那泥土床上。

最后，一声低沉的痛苦的呻吟打破了四周的沉寂；孩子在发出这声叫喊时醒了过来。他那用头巾草草包扎着的左臂沉重地无力动弹地耷拉在他的身边，那头巾已浸透了血迹。他身体十分虚弱，想爬起来坐着都十分困难。在他终于坐起身后，他勉强四周望望，想找人帮帮忙，同时痛苦地哼哼着。由于寒冷和软弱无力浑身发着抖，他终于勉强支撑着站了起来；但由于从头到脚颤抖不已，他一下子又倒在地上了。

在长时间昏迷之后刚刚醒来不久，奥利弗感到心口有一种麻酥酥的不舒服的感觉，似乎警告他，如果他继续在这里躺下去便会准死无疑了。他站起来，试探着向前走动。他头发晕，像个醉汉一样晃晃荡荡地摇动着。但他终于站住了，他的头耷拉在胸前，跌跌撞撞地往前走，也不知走向何方。

这时，成堆乱七八糟的思绪拥入他的头脑中。他感到自己仍被赛

克斯和克拉基特挟持着在向前走，而他们两人还在愤怒地不停地争吵——因为他们说的原话还在他的耳边震响；而当他使尽全身力气以维持自身平衡，因而引起对自身的注意的时候，他发现他正在跟他们谈话。然后，他又单独和赛克斯在一起，像先一天一样一同急急赶路；而每当一些在黑暗中的人影在他们身边走过的时候，他还感觉到贼人正使劲抓着他的手腕。忽然间，一阵枪声使他倒退了几步；于是响起了一片巨大的喊叫声；眼前出现了许多亮光；一只看不见的手匆匆托着他向远处飘去时到处是一片震耳的喧嚣。在所有这些幻境匆匆浮过的过程中，一种不可名状的难堪的痛苦感一直不停地苦恼和折磨着他。

他就这样晃晃荡荡地前进着，几乎完全是机械地爬过挡住去路的栅栏门和篱笆缝隙，直到他来到一条大路边。这时天下起雨来，大雨使他终于清醒过来。

他向四周观望，看到不远处有一所房子，他也许能走得过去。人们看到他可怜的处境也可能会对他表示同情；如果他们不同情他，他想，那死在人的身边也总比孤单单地死在野地里好。他于是集中起全身的力量作最后的一次冲击，举着不稳的脚步向那房子走去。

在他走近那房子的时候，他忽然感觉到他曾见过这所房子。对于有关它的细节他可是什么也不记得了；但那房子的情况和外貌他却似乎很熟悉。

那面院墙！在里面的草地上他昨天夜晚曾跪倒在地，请求那两个男人饶了他。这正是他们曾企图抢劫的那个院子。

奥利弗一认出这地方便立即感到一阵恐惧袭来，致使他暂时忘掉了痛苦，一心只想着逃跑，逃跑！他几乎连站都站不住了，而即使他能调动他的文弱、幼小的身躯的全部力量，他又能够朝哪里跑？他试着推推花园的门；门没锁，手一推就开了。他迈着碎步走过草坪，爬上

了几步台阶，有气无力地在门上敲着；这时他已耗尽全部气力，便在那个小小门廊的一根柱子边坐下了。

这时候盖尔斯先生、布里托斯，和那个铁皮匠，在一夜的疲惫的追逐和惊慌之后，正在厨房里吃着茶点压惊、休息。盖尔斯先生本不习惯于跟这些低下的仆人过分亲近，对他们他一向至多表现几分带着傲气的亲热，而在这样做的时候，还始终不忘让他们知道他和他们处于不同的社会地位。但是，死亡、火灾和强盗的侵袭却能使所有的人一概平等；所以，这时盖尔斯先生把两腿伸在厨房的炉栏前面，把左臂倚在桌子上，而用他的右臂指指点点，正全面而细致地讲述着夜里几乎遭劫的情况。对他的讲述，听的人（而特别是也参加他们的聚会的厨妇和一个女仆）正饶有兴趣地聚精会神地听着。

“差不多两点半的时候，”盖尔斯先生说，“要不我不会发誓说，那会儿不可能已经接近三点，我醒来了，在床上翻个身，差不多就是这样子（说到这里盖尔斯先生在椅子上翻个身，把桌上的台布的一角作为被单扯过来盖在身上），我忽然觉得似乎听到一个声音。”

厨妇听到这里吓得脸色煞白，让女仆去把门关上。女仆让布里托斯去，他又让铁皮匠去，他却假装没有听见。

“——听到一个声音，”盖尔斯先生接着说，“一开头我说，‘完全是我在瞎想。’正安下心来准备再睡，这时我却又听到一个声音，清清楚楚地听到了。”

“是什么样的声音？”厨妇问道。

“是一种砰砰声。”盖尔斯先生向四周看看说。

“更像是擦菜板擦在铁棍上的声音。”布里托斯试探着说。

“听起来是有些像，先生，”盖尔斯先生回答说，“但是这时候，又是一阵喵喵声。我掀开了被单，”盖尔斯接着说，又一滚把桌布再铺

回去，“在床上坐了起来，仔细地听着。”

这时厨娘和女仆同时大叫了一声“天哪！”两人把椅子拉得更近一些了。

“看来我现在听得很清楚了，”盖尔斯先生接着又说，“‘有人正在’我说，‘撬开一扇门，或窗户，我该怎么办？我得把布里托斯那个可怜的孩子叫醒，别让他睡在床上让人给杀死了；或者’，我说，‘在他自己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的时候，让人从左耳根到右耳根一刀把脖子给砍断了？’”

听到这里，大家全把目光转向布里托斯，而他却张大着嘴，带着不可名状的恐惧，正呆呆地看着盖尔斯。

“我扔开被单，”盖尔斯说，扔掉手中的桌布，两眼直盯着那厨娘和女仆，“轻轻地从床上下来，抓过一条——”

“有太太们在场，盖尔斯先生。”那铁皮匠低声说。

“——一双鞋，先生，”盖尔斯转身向他，十分着重地说，“抓住那把每天随着装菜盘的筐送上楼去的装好子弹的手枪，踮着脚尖走到他的房间里去。‘布里托斯，’在我把他推醒之后，我说，‘你不要害怕！’”

“你当时就是那么说的。”布里托斯低声附和说。

“‘我想我们已是死定了，布里托斯，’我说，”盖尔斯接着说，“‘可你一定不要害怕。’”

“他当时害怕了吗？”厨娘问道。

“一点儿也不，”盖尔斯先生回答说，“他很坚强——啊！几乎和我差不多。”

“我要是遇上这种事，我肯定，我当场就会吓死了。”那女仆说。

“你是妇女。”布里托斯鼓起勇气来回答说。

“布里托斯是对的，”盖尔斯先生点点头表示赞同说，“对女人不能有什么别的希望。可我们是男人，于是拿起立在布里托斯炉架上的一盏暗灯，在一团漆黑中摸下楼去——大概是这样。”

盖尔斯先生说着话站起身来，为了用表演配合自己的叙述，他闭着眼向前走了两步，这时却和全屋的人一样吓得魂不附体，匆匆跑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厨娘和女仆更尖声大叫了。

“只不过是有人敲门，”盖尔斯先生说，他已完全恢复了平静，“谁去开一下门。”

谁也不动。

“这事倒似有些蹊跷，这么个大清早谁会来敲门，”盖尔斯先生看看四周的苍白的脸，自己也面无血色地说，“但是，总得有人去把门打开呀。你们听见了没有，你们？”

盖尔斯先生在说话的时候，眼睛望着布里托斯；但那个天性腼腆的青年人，也许想着自己算老几，因而认为盖尔斯的话不可能是对他而发；不管怎样，反正他没有答理。盖尔斯先生又把他的呼吁的目光转向那铁皮匠；但他却忽然睡着了。那两个妇女当然更不行了。

“如果布里托斯愿意去开门，但必须要有证人在场，”盖尔斯先生在沉默片刻之后说，“我可以作证人。”

“我也算一个。”那铁皮匠说，他和刚才忽然就睡着一样，忽然又醒了。

布里托斯同意了这些条件。这群人也因为发现（有人推开了百叶

窗门)这时其实已经大亮而更加放心了,于是一同朝楼上走去;让两条狗在前面带路。那两个妇女因为不敢单独留在下面,也跟在队伍的末尾走着。根据盖尔斯先生的建议,大家全高声说话,以便警告在门外的不安好心的家伙,他们可是人多势众;这位先生还想出了一个绝妙的计策,让人在大厅里使劲拽着狗的尾巴,让它们拼命地狂叫。

在采取了这些预谋的措施后,盖尔斯先生紧紧抓住铁皮匠的一只胳膊(以防止他逃跑,因为他曾开玩笑地这么说过),下令开门。布里托斯遵命把门打开;一个个胆怯地越过前人的肩膀却并未看到什么高大的强人,而只看到了可怜的奥利弗·退斯特,疲惫不堪、一言不发,强抬起他的沉重的眼皮,默默地祈求得到他们的同情。

“一个孩子!”盖尔斯先生英勇地一把把铁皮匠推到身后叫着说,“这——这,唉?——是怎么回事?嗨——布里托斯——你瞧这事儿——你知道不知道?”

因要拉开门不得不站到门后去的布里托斯一看到奥利弗便止不住发出一声大叫。盖尔斯先生抓住孩子的一条腿和一只胳膊(幸好不是那骨折的肢体)拖着他直接进入大厅,让他直挺挺地躺在地上了。

“他被抓住了!”盖尔斯无比激动地向楼上大声叫喊着说,“他是贼群中的一个,夫人!我们抓住了一个贼,小姐!他受伤了,小姐!是我开枪打伤他的,小姐,是布里托斯给我照着亮。”

“——用一盏马灯,小姐。”布里托斯大叫着说,为了使自己的声音传得更远一些,他用一只手挡住嘴的一边。

那两个女佣人匆匆跑到楼上去散播盖尔斯先生已抓住一个贼的消息;铁皮匠则忙于使奥利弗恢复健康,惟恐他在上绞架以前自己先死了。在这一阵嘈杂、忙乱的纷扰中忽然出现了一个女人的甜蜜的声音,立即使大家全静了下来。



“盖尔斯！”那耳语般的声音从楼梯口传出。

“我在这儿，小姐，”盖尔斯先生回答说，“您不用担心，小姐，我没受什么伤。他并没有拼命反抗，小姐！我很快就完全把他制服了。”

“小点儿声！”那位年轻妇女回答说，“你跟那些贼一样吓坏了我的婶婶。那个可怜的人伤得很重吗？”

“伤得够呛，小姐。”盖尔斯带着不可名状的喜悦心情回答说。

“他看上去好像就要死了，”布里托斯和刚才一样大声嚷嚷，“您要不要下来看看，小姐，说不定他真会——”

“小声点儿，请你们，这就对了！”那位小姐说，“安安静静地等一会儿，等我去问问我的婶婶。”

说话人用一种和她的声音一样柔和、轻巧的脚步走开了。她很快便又回来，吩咐说，把那受伤的人轻轻抬到楼上盖尔斯先生的房间里去；并让布里托斯立即备马赶到卡特西去，从那里以最快的速度接回一位警察和大夫来。

“可您不要先看他一眼吗，小姐？”盖尔斯带着无比自豪的心情说，仿佛奥利弗是一只什么他从天上打下来的珍禽奇鸟，“一眼也不看，小姐？”

“这会儿说什么我也不要去看，”那位年轻妇女回答说，“可怜的家伙！哦，好好对待他，看在我的分上！”

这老仆人在说话人走开的时候扬头看着她，眼神里充满了自豪和欣羡的感情，仿佛她就是他自己的孩子。接着他俯身向奥利弗，像一个妇女一样小心和关切地帮着把奥利弗抬上楼去。

第二十九章 对奥利弗被抓入的那家大院儿里的人物作一番介绍

这是个漂亮的房间，这里的家具、陈设更露出老式的舒适，而较少具有现代的典雅。两位妇女对坐在一张十分丰盛的早餐桌边。穿着一身十分考究的黑色服装的盖尔斯先生，正在她们的身旁侍候。他站立的位置大约在餐具柜和早餐桌之间；他身体挺得极直，头向后仰，微微偏向一边，左腿向前，右手插在坎肩里，而左手却抓着一个托盘垂在身边，那样子看上去颇像一位正为自己的巨大功绩和重要地位而沾沾自喜的伟大人物。

那两位妇女，一个年事已高，但她坐的那把高背栎木椅子的腰杆却并不显得比她的更为挺直。她的衣着非常讲究、合体，把过去的服装和流行的时尚离奇地融合在一起，其结果是，不但不会使人有不协调之感，却反而更衬出了旧日式样的优美。她正把两手交抱着放在她面前的桌子上，雍容华贵地坐在那里。她的眼睛（岁月并没有使它失去原来的光彩）一直直盯着她的那个年轻伙伴。

那位年轻妇女正处于含苞待放的青春时期；在她那个年纪，如果天使为了实现上帝的善良意旨需要托身于凡人体中，我们可以毫无亵渎之意地想象，像她这样的姑娘正是最合适的人选。

她还不满十七岁，模样儿是那样细嫩、乖巧；那样温和、柔顺；那样纯洁、姣美，以致使人觉得她似乎非大地所生，地上的粗鄙的人类也不配与她为伍。从她的深邃的蓝眼睛里射出，并显现在她的高尚的额头的智慧之光，似乎非她那年岁的姑娘所可能有，或者非尘世所能有；然而那随时变化的甜蜜和善良的表情、那在她的脸上一闪即过不留任何痕迹的万种光辉；更重要的是，那微笑，那愉快、幸福的微笑，却是为家庭、为炉火边的宁静和幸福的生活而存在的。

她正忙于在餐桌上拾掇杯盘。在老太太看着她的时候，偶尔抬头看她一眼，她的头发本来简单地在额上梳扎成辮，现在她却不时顽皮地把它往后甩；她还在她的笑容中掺入一种充满无邪的妩媚和挚爱的表情，连一些神灵都止不住要含笑对她观望。

“布里托斯已去了一个多小时了，是不是？”老太太停了一会儿说。

“一小时又十二分钟，夫人。”盖尔斯先生拉出拴在一根黑带子上的银表看了看，回答说。

“他从来干什么都慢。”老太太说。

“布里托斯就是那么个慢性子的孩子，夫人。”这侍者回答说，心里想着：“布里托斯作为一个慢性子的孩子不知不觉已经过了三十多年了，看来要让他变成一个麻利孩子，没有多大可能性了。”

“他的情况不是渐渐好起来，我想，却是越来越坏了。”老太太说。

“他要是只顾和别的孩子一块玩儿，忘了正事，那可就太不像话了。”那年轻姑娘微笑着说。

盖尔斯先生似乎正在考虑他自己是否也应该端庄地发出一阵微笑，这时却有一辆轻便双轮马车在花园门口停了下来；从车上跳下一位胖先生，直接朝门口跑来；而且他不知通过什么神秘的招数，一转眼就进入屋里，并冲入房中，差一点一下子把盖尔斯先生，连同那早餐桌全部给掀翻了。

“我从没听说过有这样的事情！”那位胖先生大声说，“我亲爱的梅丽夫人——上天保佑——而且还在深更半夜——我从没听说过这种事！”

胖先生一边讲着这样几句慰问的话，一边和两位妇女握手，同时拉过一把椅子来，问她们现在情况怎样。

“你们应该吓坏了，活活给吓死了，”胖先生说，“你们干吗没有派人去给我送信儿。天知道，我的人只要一分钟就能赶来了；我也会一同前来。在这种情况下，我的助手准会极高兴；我敢说，谁都会很高兴。天啦，天啦！这么出人意外！在夜深人静的时候！”

这位大夫似乎对这次抢案来得如此突然，而且发生在深夜，感到特别不安，似乎按惯例，窃贼总是在正午时开始行动，而且会在事先一两天写信告知行动的时间。

“还有你，露丝小姐，”大夫转向那位年轻姑娘说，“我——”

“哦！真的，真是吓得够呛。”露丝接茬儿说，打断了他的话，“不过楼上还有一个可怜的人，婶婶希望您去看看。”

“啊！那是自然，”大夫说，“还有个人，我想，那准是你的杰作，盖尔斯。”

盖尔斯先生一直正忙着摆好桌上的茶杯，这时却满脸通红说，对这件事他自认为很荣幸。

“荣幸，嗯？”那大夫说，“是呀，我也说不清，也许在后厨房开枪打中一个小偷儿，和在十二步之外开枪打中你的对手一样的荣幸。想一想他只是朝天开枪，而你却在进行决斗，盖尔斯。”

盖尔斯先生认为他如此轻松地看待这件事的意图是降低他的荣誉，因而十分客气地回答说，这个问题像他这样的人没有资格评论；不过他仍然认为对方也决不是在闹着玩儿。

“天呀，那是不错的，”大夫说，“他在哪里？领我去。下来的时候我还会进来看看的，梅丽夫人。这就是他从这儿爬进来的那个小窗子，嗯？哎呀，我说什么也难以相信！”

一路说着话，他跟着盖尔斯先生爬上楼去。在他上楼以后我可以告诉读者，这位在这一带开业的外科医生洛斯本先生在十英里方圆之内都被人称作“大夫”，其所以发胖倒不是因为他生活富裕，而是因为他随时都保持着一副好心情；他真是一个善良、热心也十分古怪的老光棍，像他这样的人，就算把这范围再放大五倍，一位热心的探访者也难再找出第二位来。

那大夫去的时间比他自己和两位妇女预期的时间都更长得多。一只扁平的大箱子被从马车上拿上楼去；不时从卧室里传来一阵叫人的铃铛声；仆人们不停地在楼梯上跑上跑下；根据这些迹象谁都可以正确地推断出，楼上正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在进行着。最后，他回来了；

而在别人急切地问他病人的情况的时候，他的回答却只是摆出一副十分神秘的神态，并小心翼翼地关上了房门。

“这件事真是太奇怪了，梅丽夫人。”大夫说，背靠着门站着，仿佛怕有人闯进来了。

“我希望，他没有生命危险吧？”老太太说。

“嗨，在目前的情况下，那也算不得 什么很奇怪的事，”大夫回答说，“不过我不以为他有什么危险。你们见到过那个贼吗？”

“没有。”老太太回答说。

“也没有听说过关于他的任何情况？”

“没有。”

“请您原谅，夫人，”盖尔斯插话说，“我正要告诉您关于他的情况时，洛斯本大夫却进来了。”

实际情况是，在一开头，盖尔斯先生极不乐意承认自己只不过打伤了一个孩子。大家都那么称赞他的勇敢，要他的命他也忍不住要尽量延长那可喜的暂不说明真相的时间；在那段时间里，他一直沉浸在短暂的英勇无比的名声之中。

“露丝曾说要去看看那个人，”梅丽太太说，“可我没让她去。”

“嗯哼，”大夫接着说，“他的外表也并没有什么特别惊人之处。您反对由我陪着你们一起去看他吗？”

“如确有必要，”老太太回答说，“当然可以。”

“那么我认为有这个必要，”大夫说，“不管怎么样，我肯定如果你们不去，将来一定会为此深感遗憾的。他现在呆在那里十分安静、舒

适。请让我——露丝小姐，能允许我扶你吗？我用人格担保，你丝毫不用害怕！”

第三十章 讲述奥利弗的新拜访者对他的想法

大夫又说了许多保证她们一见到那犯人必会又开心、又吃惊的话之后，便拉着那小姑娘的一只胳膊；并把空着的一只手递给梅丽太太，领着她们，慎重其事地爬上楼去。

“现在，”大夫轻轻转动着卧房门上的把手，耳语般地说，“让咱们来听听你们对他有些什么想法。他尽管已很久没刮胡子了，但他丝毫不显得多么难看。不过，先等一等！让我先看看他适不适宜接待前来探视的客人。”

他先走几步，朝房间里看了看。他招手让她们跟过去，然后在她们进屋后又把门关上；轻轻拉开床前的布幔。床上躺着的却完全不是她们想象中的那个横蛮的、面目可憎的亡命之徒，而仅仅是一个孩子，因受尽痛苦和疲劳的折磨，现在睡得正熟。他的受伤的一只胳膊已包扎好并用夹板固定在胸前；他的头歪向另一只胳膊，那胳膊一半被他披散在枕头上的长发所遮掩着。

这位实心眼的先生手举着布幔一言不发呆看了一两分钟。而在他这么观察着他的病人的时候，那年轻的姑娘却轻盈地走了过来，在床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把披在他脸上的头发拢在一起。她在他身边低下头去的时候，眼泪却落在他的额头上了。

那孩子动了几下，并在睡梦中笑了，仿佛是这些怜爱和同情的表现唤醒了某种他过去从不知道的爱和情谊的美梦。就这样，一段柔美的音乐，或宁静处一阵淙淙水声，一股花香或偶尔一个熟悉的词汇，有时都会让你忽然隐约想起了某些在此生中从未有过的景象；它会像一阵风一样消散；它似乎是被对很久很久以前一种更为幸福的生

活的零散记忆所唤醒；而靠自觉的对它的召唤，不论如何努力也都是徒劳无益的。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老太太大叫着说，“这可怜的孩子连做强盗的徒儿都还太小！”

“罪恶，”那外科医生放下布幔叹口气说，“原也可以在许多神庙里栖身；谁能说在漂亮的外貌里面一定不会供奉着它呢？”

“可他年纪这么小！”露丝争辩说。

“我亲爱的年轻小姐，”外科医生悲伤地摇着头说，“罪恶，和死亡一样，并不仅限于出现在年老力衰的人身上。最年轻和最漂亮的人也往往是它所喜爱的牺牲品。”

“可您真能——哦！您真能相信这么个小娃儿真是自愿和那些最坏的社会渣滓结合在一起的吗？”露丝说。

外科大夫摇了摇头，意思说他恐怕这是十分可能的；因看到他们的谈话可能会吵醒了病人，他于是领着她们走进了隔壁的房间。

“而且就算他生性邪恶，”露丝接着说，“想想他才多大年纪；想一想他可能从来就没接受过母爱，从来都没尝到过家庭的温暖；他所受的虐待和鞭打，或者饥饿难耐也可能会迫使他不得不和那些强迫他犯罪的人搞在一起。婶婶，亲爱的婶婶，发发慈悲，先想想这些问题，不要轻易让人把这个病孩子拖到监狱里去，那里，不论怎样，肯定会成为埋葬让他能改邪归正的一切机会的坟墓。哦，你爱我，也知道在你的关怀和热情的照顾下，我从未感到过无父母之苦，可我原本也可能会有那样的，原本也可能会和这个可怜的孩子一样，孤苦伶仃，无人照看，对他发发慈悲吧，否则就会太晚了！”

“我可爱的小宝贝，”那年长的妇女说，把那正哭泣着的姑娘搂在怀里，“你想我会让人伤他一根毫毛吗？”

“哦，决不会！”露丝急切地回答。

“当然不会，”老太太说，“我的日子已快该结束了；希望人们都会对我像我对人一样的仁慈！我怎么才能救下他来呢，先生？”

“让我想想，夫人，”大夫说，“让我想想。”

洛斯本先生把双手插在裤兜里，在屋里来回走了几圈，多次停住脚步，踮起脚来站着，紧皱着眉头。在几次叫喊“啊，我有办法了！”和“哦，不成！”之后，他终于完全站住，讲了下面的一段话：

“我想，你们要是让我有充分的无限的权力，去吓唬盖尔斯和那个伙计布里托斯，我能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盖尔斯，我知道，是个忠厚的老仆人，可你们有的是别的办法给他补偿，你们还可以因为他的好枪法给他奖赏。这一点你们不反对吧？”

“除非还有别的办法，可以保护住这个孩子。”梅丽太太回答说。

“没有别的办法，”医生说，“没有别的办法，请相信我的话。”

“那我婶婶就赋予您全权代表权，”露丝含着眼泪微笑着说，“但求您对那两个可怜的人，除非绝对必要，也一定不要太凶狠了。”

“你似乎觉得今天在这里，除了你自己之外，露丝小姐，谁都准备了一副狠毒心肠。为了新生的一代男青年，我只希望那第一个中选的年轻人，努力希望得到你垂怜的时候，你会像现在这样开朗和满怀柔情；我更希望我自己还是个年轻人，那我就可以当场利用像现在这么一个难得的好机会，自己来试试运气了。”

“你是和布里托斯一样的一个大孩子。”露丝红着脸回答说。

“行了，”大夫开心地大笑着说，“那也不是什么大难题。不过还来说那个男孩儿吧。我们的协议的要点还有待商定。我想他在一个小时

左右的时间里必然醒来；尽管我已经跟楼下警察局的那个木头脑瓜儿的家伙说过，他一定不能去动他或跟他说话，否则要小心脑袋。我想我们还是可以不冒任何风险去和他谈谈的。现在我提出这么一个条件——我将当着你们的面去盘问他，而如果根据他亲口所讲，我们判定，当然我一定能够做到让你们心服口服，他确是一个真正的彻头彻尾的坏东西（这是十分可能的），那便只好听他自己去撞大运，不论如何，从我这方面讲，我是完全撒手不管了。”

“哦，不，婶婶！”露丝恳求说。

“哦，对，婶婶！”大夫说，“是不是就这么说定了？”

“他不可能已坏得不可救药了，”露丝说，“那是不可能的。”

“很好，”大夫回嘴说，“那便更有理由接受我的建议了。”

最后终于达成了协议。于是这几个人便坐下来，颇有些焦急地等待奥利弗醒来。

那一位太太和一位小姐的耐心命中注定要经受一次比洛斯本先生让她们想象的更多得多的考验；因为一小时又一小时过去了，奥利弗却仍然沉睡不醒。天已经黑了下來，好心肠的医生才给她们带来消息，说他终于有些恢复过来，可以和人谈话了；但由于他急于想揭露一件什么事情，他的脑子很乱，但他觉得最好还是给他这个机会让他说出来，而不要一定让他安静地躺下，等明天早晨再说了；虽然如换一种情况他也会那么做的。

这次谈话进行了很长时间。奥利弗对他们讲了他的简单历史，中间还由于疼痛和乏力不得不多次停顿。在那半黑的房间里听着一个病孩子的微弱的声音，讲述着一些黑心肝的男人带给他的一连串的苦难和灾祸，使人不禁毛骨悚然。哦！当我们迫害和压榨自己的同胞的时候，也曾稍稍想一想，这些人的错误行为的实例都会像飘动的云彩一

样，虽然确实是缓慢地但却是肯定无疑地在向天上升腾，然后又作为事后的报复降临在我们的头上；如果我们在想象中仔细听一会儿任何力量也无法抑制住，任何豪气也无力淹没的死去的人们的声音所作的誓语；那么哪里还会有每日的生活给我们带来的那么多的伤害、冤屈、痛苦、灾难、残暴和错误呢？

那天晚上，有温柔的手为奥利弗安置枕头；他睡眠时有爱和善守候在他的身边。他感到安宁和幸福，真愿意就这么一声不响地死去。

这次重大的会见刚一结束，不等奥利弗再次安下心来休息，那大夫擦擦自己的眼睛，抱怨它不该一下子就变花了之后，立即下楼去要先从盖尔斯先生下手。一看到客厅里空无一人，他马上想到也许从厨房来开始他的这一整套活动，效果会更好一些；因此他走进厨房里去。

在这个家庭议会的下院里，聚集着几个女仆、布里托斯先生、盖尔斯先生、铁皮匠（由于他先一天夜晚追贼辛苦，今天特别被留下休息一天），和那个警察。这位警察先生有一根大棒子、一个大脑袋、大鼻子大眼睛，和一双极大的半高统靴；看样子他已喝下和这一切相对应的大量的啤酒——而他确实也喝了不少。

他们还在讨论昨夜的那一番冒险经历，因为在大夫进来的时候，盖尔斯先生还正在谈他自己是如何临危不乱；抱着一罐啤酒的布里托斯，则在一旁不停地为他的上司所讲的一切帮腔。

“大家坐着别动！”大夫挥挥手说。

“谢谢您，先生，”盖尔斯说，“小姐太太吩咐请大家喝点儿啤酒，先生，我感到没有理由独自呆在自己的小房间里，先生，再加上生性好热闹，我所以也在这儿和他们一道喝酒。”

布里托斯带头咕哝了一句，在座的女士先生们一般都理解那是在

对盖尔斯先生不拿架子的做法表示感激。盖尔斯先生这时满脸堆笑向四周望望，意思仿佛是说，只要他们都循规蹈矩，他是永远不会抛弃他们的。

“病人今天晚上好些了吗，先生？”盖尔斯问道。

“还好，”大夫回答说，“在这件事上你恐怕是让自己钻进了一个圈套，盖尔斯先生。”

“您该不是说，先生，”盖尔斯先生战栗着说，“他马上就要死了吧。我一想到这一点，一辈子也不可能再有快活日子过了。我绝不要杀死一个孩子。不，甚至布里托斯也不要。把全县的餐具全都给我，我也不干，先生。”

“问题不在这儿，”大夫显得很神秘地说，“盖尔斯先生你是基督教徒吗？”

“是的，先生，我希望是这样。”盖尔斯先生犹犹豫豫地说，脸色已全白了。

“还有你呢，孩子，你是？”大夫忽然转向布里托斯问道。

“上帝保佑，先生！”布里托斯十分惊惧地回答说，“我——和盖尔斯先生一样，先生。”

“那么请告诉我。”大夫说，“包括你们俩，你们俩！你们是不是准备发誓说，楼上的孩子就是昨天夜里被人从小窗子里放进来的那个孩子？你们说！快说吧！我们全都等着！”

被公认为是世上脾气最好的人的这位大夫，现在却忽然用一种如此可怕的愤怒的口气提出这一要求，弄得因喝下太多的啤酒和激动得有些头脑发懵的盖尔斯和布里托斯竟呆呆对望着，一句话也说出来了。

“请注意听他们的回答，警官，好吗？”大夫说，十分慎重其事地摇晃着他的一根中指，并用它轻轻敲打自己的鼻梁，意思是告诉那位要千万集中注意力。“不要多久，问题可能就会水落石出了。”

警察立即摆出一副十分神气的样子，并拿起了他的警棍，那棍子原来可是不当回事扔在灶角里的。

“这是一个简单的，你们也看到，确定罪犯身份的问题。”大夫说。

“正是这样，先生。”那警察剧烈地咳嗽着回答说，他喝下最后一口啤酒的时候咽得太急，其中有些走错道儿了。

“这里是一个在夜里被人破窗而入的大家，”大夫说，“有一两个人，在硝烟中、在十分惊恐的心情和黑暗之中，偶然一眼看到一个小男孩儿。第二天早晨，一个小男孩来到这同一个人家，就因为他的一只胳膊被包扎过，这两个男人便对他施加暴力——其结果使他的生命面临极大的危险——并认定他就是那个做贼的男孩儿。现在的问题是，根据这简单的事实，这两个人有没有权力这样做；如果没有，那他们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警察意味深长地连连点头。他说，如果那个问题不合乎法律。他倒愿意听听什么才合乎法律。

“我再问你们一遍，”大夫大声叫着说，“你们能否庄严地发誓说，他就是那个孩子？”

布里托斯疑疑惑惑地看着盖尔斯；盖尔斯疑疑惑惑地看着布里托斯；那警察用手挡在耳朵后边等着听他们回答；那两个妇女和铁皮匠也倾耳细听着；大夫眨着眼睛向四周观望；这时忽然从街门口传来一阵铃声，同时还传来马车声。

“是刑警队来了！”布里托斯叫着说，看样子大大松了一口气。

“是什么？”大夫大声问道，现在该轮到他惊慌了。

“是弓街的警官们，先生，”布里托斯拿起一支蜡烛来，回答说，“我和盖尔斯先生一早给他们送信了。”

“什么？”大夫大声叫喊着。



“就是，”布里托斯回答说，“我让马车夫带去一个口信，我只是奇怪他们为什么这时候才来，先生。”

“真是这样，是吗？那就让你们这里的——该死的慢吞吞的马车

夫见鬼去吧。我没有什么可说了。”那大夫说，说完便急急走开了。

第三十一章 危急的处境

“谁敲门？”布里托斯仍挂着链子把门拉开一个小缝，用手挡住蜡烛的亮光，向外张望着问道。

“开门，”门外的人回答说，“我们是从弓街来的巡官，你们今天让人送过信儿。”

听到这话布里托斯完全心安了，他把门全部打开，面前是一个身材魁伟的穿着大衣的男人；他什么话也没有再说便走进门来，好像在自己家一样冷静地在门口的垫子上擦着脚。

“快派个人来接替我的伙伴，行吗，年轻人？”那巡官说道，“他在车上，照看着马匹，你们这儿有马车房吗，要有的话你可以把车赶进去呆个十几分钟。”

布里托斯回答说有，并指了指那房子所在的地点，于是这个壮汉又回到花园门边，帮助他的伙计把马车赶进车房里去，而布里托斯一直带着钦羡的心情给他们照着亮。完事之后，他们又回到屋子里来，被领进客厅里，脱下外衣和帽子，露出了他们的本相。

敲门的那人大约五十来岁，是一个中等身材的壮汉，闪亮的黑头发剪得很短，不大的络腮胡子，圆圆的脸，一双锐利的眼睛。另一个是一个瘦削的红头发的男人，穿着一双高统靴；他的脸相很不讨人喜欢，长着一个让人觉得阴险的朝天鼻。

“告诉你们家主人布拉泽斯和达夫来了，好吗？”那魁梧的汉子抹头发，把一副手铐放在桌上说，“啊！您好，老板。我想单独和您谈几句话，可以吗？”

这话是冲着这时刚进来的洛斯本先生说的；这位先生做个手势让布里托斯出去，把两位女主人请来，把门关上了。

“这位是本家的主妇。”洛斯本指着梅丽太太说。

布拉泽斯向她鞠了一躬。主人请他坐，他便把帽子放在地板上，在一把椅子上坐下，同时做个手势让达夫也坐下。而这位先生看来不那么习惯于上等社会的生活，或者说，在这种社会中感到不那么舒服——二者必居其一——在经历了一番伸胳膊蹬腿的动作，并把木棍的头塞进自己的嘴里以后，才尴尬地坐了下来。

“现在，关于这里发生的这件抢案，老板，”布拉泽斯说，“实际情况究竟怎样？”

洛斯本先生看来急于想争取时间，立即详尽地讲了整个经过情况，也掺入了不少他自己的想法。布拉泽斯和达夫先生摆出内行的样子听着，不时彼此点点头。

“当然，不看现场我什么也不能断言，”布拉泽斯说，“不过我的初步意见是，——我不在乎说错了丢人，——这案子不是一个泥巴腿干的，你说呢，达夫？”

“肯定不是。”达夫回答说。

“给太太小姐们翻译一下泥巴腿这个词儿，我猜想你们的意思是说，这个未遂的抢劫案决不是一个乡下人干的？”洛斯本先生微笑着说。

“完全对，老板，”布拉泽斯回答说，“这就是关于这次抢案的全部情况了，是吗？”

“全部情况。”大夫回答说。

“现在，关于仆人们谈论的那个呆在这里的小男孩儿是怎么回事？”布拉泽斯说。

“完全不相干，”大夫回答说，“一个吓破胆的仆人凭空设想，非说他和这未遂的抢劫案有什么牵连；但这纯粹是胡说，简直是荒唐。”

“如果真是那样，那是很容易处理的。”达夫说。

“他说的完全对。”布拉泽斯表示赞同地点头说，毫不在意地在手中玩着那副手铐，仿佛它是一副响板。“那孩子是谁？对这件事他自己怎么说的？他从哪儿来？他总不会是从云端里掉下来的吧，是不是，老板？”

“当然不是，”大夫回答道，不安地看了看那两位女主人，“我知道他的全部来历，不过那个等过一会儿咱们再来谈。我想，你们当然首先愿意看看，贼人们企图破门行劫的具体地点吧？”

“那是一定的，”布拉泽斯先生回答说，“咱们最好先到院里各处看看，然后再去询问家里的仆人。这是我们一般办案的规矩。”

于是有人拿过来了几个灯亮；布拉泽斯和达夫先生，在那个本地警察、布里托斯、盖尔斯，以及简单地说，所有其他人的陪同下，走进过道儿尽头的那个小房间，从窗口朝外看；后来又绕过草坪走过去，从窗口朝里看；之后把一支蜡烛举出去检查检查那百叶窗门；又提着一盏马灯寻找脚印；再拿过一把大铁叉在树丛里乱捅。捅过之后，在所有的旁观者喘不过气来的赞赏声中，他们又走进屋里来；让盖尔斯和布里托斯煞有介事地重新表演他们在先一天夜里参加那次冒险经历的实际情况。他们来回重演了六遍。两人在重大情节方面彼此意见不一。第一遍时还只有一处明显的矛盾，到最后一遍便不下十来处了。最后总算完成了这一项目。布拉泽斯和达夫让人们全都出去，留下他们俩进行了一次长谈，以其机密性和重要性而论，和它相比，一群大夫对于一个病人的会诊只好算是儿戏了。

这期间那大夫十分不安地一直在隔壁房间里走来走去；梅丽太太和露丝小姐焦急地在一旁观望着。

“说句老实话，”在快速地走了几圈之后，他忽然站住说，“我真不知道如何是好了。”

“没有问题，”露丝说，“把这个可怜的孩子的经历如实告诉这两个人便完全可以开脱他的罪名了。”

“我怀疑，我亲爱的年轻小姐，”大夫摇摇头说，“我认为那些话不论是对他们说，还是对更高层的官员们去说，都不可能开脱他的罪名。说到底，他们会问，他是个什么人？一个离家出逃的孩子。按照世俗的观念和可能判断，他的那一套说法都是十分可疑的。”

“您自己自然是相信的吧？”露丝插话说。

“我相信，尽管听来有些离奇；也许我不过是个大傻瓜，所以相信了，”大夫接着说，“但不管怎样，我不认为他这说法会合乎办案的警官的口味。”

“为什么不合？”露丝问道。

“因为，我的美丽的审查人，”大夫回答说，“因为，在他们看来，这里面有许多说不清的问题；而他只能证实其中看上去对他不利的部分，而那些对他有利的情节他却一样也无法证实。让那些家伙见鬼去吧，他们一定要弄清楚为什么和目的何在，什么事也不能凭想当然。你瞧，按他自己说的，他在过去有一段时间一直和一群贼生活在一起；他有一次因被控掏了一位先生的腰包，曾进过一趟局子；后来他又从那位先生的家里被强迫带走，带到了他自己也说不清、指不出的地方，而且对那地方一般的情况他也全糊里糊涂。最后，他被一个似乎对他抱着莫大希望的男人，不管他愿不愿意，带到了卡特西；被人为了抢劫从一个窗口送进屋里；接着正当他打算叫醒屋里的人，

这样也便可以消除了他自己的一切过失的时候，忽然冲出来一个半调子管家的瞎搅和的狗，并向他开了一枪！好像是存心要阻止他干一点儿对他自己有好处的事！这些情况你都瞧见了么？”

“我当然瞧见了，”露丝见大夫如此急躁不免微笑着回答说，“但我却仍然看不出这里面有任何一条可以用来给这可怜的孩子定罪的。”

“没有，”大夫回答说，“当然没有！愿上帝祝福女人的明亮的眼睛！对任何问题，好也罢，坏也罢，她们永远只能看到它的一个方面；而那还永远是她们最先接触到的一个方面！”

大夫在对这一番经验之谈作了充分发泄之后，便把双手插在裤兜里，以比刚才更快的速度在屋子里来回走了起来。

“我越想越觉得，”大夫说，“如果我们让这些人知道了这孩子的真正情况，必会引起无尽无休的困难和麻烦。我断定他们不会相信；而即使他们到最后也不能拿他怎样，但那长时间的拖延，对可能发生的疑点的公开讨论，必然会大大影响你想把他从苦难中拯救出来的仁慈的计划。”

“啊！那怎么办呢？”露丝叫着说，“天哪，天哪！他们干吗要去把这些人找来？”

“真是的，为什么！”梅丽太太叫着说，“说什么我也不愿让他们来的。”

“我所知道的只是，”洛斯本先生最后说，以一种平静神态坐了下来，“我们必须壮着胆子试探着把我们的计划进行到底。那孩子有许多发高烧的症状，完全不能再让他多说话，这倒也不错。我们必须尽量利用这一点；如果结果仍然很糟，那不是咱们的错儿，来吧！”

“啊，老板，”布拉泽斯走进房间里来说，他身后跟着他的那个同事，他在再往下说之前先关紧了门，“这不是一个内外接应案。”

“内外接应案是什么鬼名堂？”大夫不耐烦地问道。

“我们把有仆人作内应的抢劫案，太太小姐，”布拉泽斯似乎可怜她们的无知，而又对大夫的无知表示鄙视地转而对他们说，“叫做内外接应案。”

“在这个案子中，谁也没有怀疑过他们。”梅丽太太说。

“很可能没有，夫人，”布拉泽斯回答说，“尽管如此，他们也有可能曾参与其事。”

“也很可能正是因为这样。”大夫说。

“我们发现这是一个市区的老手干的，”布拉泽斯继续作他的报告说，“因为看得出他的手艺完全是第一流的。”

“的的确确差不多就是这样。”大夫压低声音说。

“他们一共是两个人，”布拉泽斯接着说，“他们还带着一个男孩子；这一点只要看看那窗口的大小就清清楚楚了。我现在能讲的就只这些了。咱们得马上去看看你们安置在楼上的那个小子去，您要是不反对的话。”

“也许他们先得喝点儿什么，梅丽太太。”大夫说；他好像忽然想到了一个什么新主意，脸上不禁一亮。

“哦，当然！”露丝急切地大叫着说，“马上就给你们准备好，请稍等一等。”

“嗨，太谢谢了，小姐！”布拉泽斯扯过上衣袖子在嘴上一抹说，“这是个什么油水都没有的差事，这类勤务。什么方便就来点儿什么，小姐，别为我们额外费事了。”

“你们愿意喝点儿什么？”大夫跟着那位小姐朝橱柜边走去，问

道。

“有点儿酒就成，老板，要是不太费事的话，”布拉泽斯回答说，“从伦敦坐车来这一趟冻得够呛；我总觉得酒一下肚你就感到暖和多了！”

这段有趣的话是对着梅丽太太说的，她也就十分客气地听了下去。大夫一见他转脸去对她讲话，便立即溜出了房间。

“啊！”布拉泽斯先生说；他不拿着高脚杯的挺儿，却用左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捏着杯底，把酒杯举在自己的胸前，“我这一辈子像这样的差事可经历多了，太太，小姐。”

“比如那回在艾德蒙顿后巷发生的那件案子，布拉泽斯。”达夫先生为了帮助他的同事回忆，插嘴说。

“那就是一件差不多和这个一路的案子，是不是？”布拉泽斯接着说，“作案人是高其孔齐克韦德，就是他。”

“你总把那个案子算在他的名下，”达夫回答说，“这案子是家养狗干的。我跟你说过，高其孔跟那个案子完全和我一样全然无关。”

“去你的吧！”布拉泽斯回嘴说，“我比你清楚。不过你可还记得那回高其孔的钱被盗的事？事情发生得多么巧妙！比我看过的哪一部小说都更精彩！”

“那是怎么回事？”露丝问道，急于想让这两个不受欢迎的客人开心。

“小姐，那是一件谁也很少可能碰上的偷盗案，”布拉泽斯说，“这里说的这个高其孔齐克韦德——”

“高其孔就是大鼻子的意思，小姐。”达夫插嘴说。

“这个，小姐当然知道，还用你说吗？”布拉泽斯先生说道，“你老是打岔，真是的，伙计！小姐，就是这个高其孔齐克韦德在战桥大道边开着一家酒馆，他有一个酒窖，许多年轻少爷常到那里去看斗鸡、耍骰子一类的游戏；这些游戏都进行得很文明，因为我也常常去看。他那儿并不是那家子的成员。有一天晚上他装在一个帆布口袋里的三百二十七个几尼在深夜被一个用黑布蒙着眼嘴的高个子男人盗走了。他先躲藏在床下面，得手后便一纵身从窗口逃走了。那窗子就一层楼高。他的动作非常快。可是高其孔的动作也不慢，因为他被一阵声音吵醒后立即从床上跳下来，从背后朝他开了一枪，把左右隔壁的人都惊了起来。他们马上一起大叫着追赶，当他们朝四周望去的时候，他们发现高其孔一枪已打中了那个贼人；因为地上有一溜血迹，一直通到好远好远的一排木栏边去；但再往前便已看不见，无法继续追踪下去了。不管怎样，他已把那笔钱弄走了；于是持照酒商齐克韦德先生的名字便和别的破产者的名字一起出现在日报上了；于是招来了各种好处和捐赠。可我不知道那个可怜的人是怎么啦，他一直心情非常低落，一连三四天在街上跑来跑去，发疯似地揪着自己的头发，使得许多人都担心他可能要寻短见。有一天他匆匆忙忙来到局子里，单独会见了局长，在经过一阵谈话之后，铃铛响了，杰姆斯派尔斯被叫了进去（杰姆是一个很能干的警官），告诉他跟齐克韦德先生去帮助抓那个到他家抢劫的人。‘昨天早上我见到他，’齐克韦德说，‘从我家门口走过去。’那你为什么不赶过去把他给抓起来？’斯派尔斯说。‘我已经悲伤得浑身瘫软，任何人用根牙签就能把我的脑壳给砸碎了，’那可怜的人说，‘可我们一定能抓住他的，因为在夜里十到十一点钟之间他又从这里走过了一趟。’斯派尔斯一听到这话立即换了一身干净内衣，还在口袋里装上一把梳子，想着得去个两三天；然后他跟他去了。他躲在那片红幔子后面酒馆的一个窗子边，头上仍戴着帽子，只等一有消息便直冲出去。夜深以后，他仍躲在那里，可在他正抽着烟斗的时候，忽然听到齐克韦德一声大叫‘他来了！快抓贼！杀人啦！’杰姆斯派尔斯冲了出来；他见齐克韦德尽全力从街头跑过。斯派尔斯跟着跑去。齐克韦德一直往前跑着，街上的人都转过头来，人

人都大叫‘抓贼！’齐克韦德自己也一直像疯了一样不停地叫喊着。在他转过一个街口的时候，斯派尔斯一眨眼的工夫没看见他，等他再冲过去，却只见一小堆人聚在那里。他直钻进去，‘要抓的人呢？’“真见鬼！”齐克韦德说，‘又让他跑掉了！’这真是一件怪事，可现在哪儿也找不见他了。于是他们也只得回酒馆了。第二天早上，斯派尔斯还在老地方藏着，警惕地从布幔后面往外张望，寻找那个黑布蒙眼的高个子男人，直到他自己的眼睛感到发痛了。最后他不得不闭上眼睛，让自己稍稍舒服一会儿；可是在他刚一合上眼睛的时候，便听到齐克韦德大声叫喊着，‘他又来了！’他只得又冲了出来，在离齐克韦德半条街的距离，跟在他后面跑着；在又跑了比昨天更远一倍的一段路之后，那贼人不见了！就这样又空追了一两回，弄得街上的人有一半认为，齐克韦德家的盗案必是魔鬼干的，他事后还要这么捉弄他；而另一半却说，齐克韦德因为悲伤过度神经错乱了。”

“杰姆·斯派尔斯怎么说呢？”大夫问道，他在这个故事刚开始不久就又回到屋里来了。

“杰姆·斯派尔斯，”那警官接着说，“有很长一段时间什么话也没说，别人说什么他都似乎听而不闻，这表明对这件事他心里有数。但有一天早上，他走到酒馆柜台边掏出鼻烟壶来说：‘齐克韦德，我已找到在这儿作案的那个罪犯了。’“是吗？”齐克韦德说，‘哦，我亲爱的斯派尔斯，快让我去找他报了这个仇，那我死也瞑目了！啊，我亲爱的斯派尔斯，那个混蛋在哪儿？’“得了！”斯派尔斯说，倒给他一撮鼻烟，‘收起你那一套鬼把戏吧！是你自己干的。’事实上也确是如此；他借此已捞了好大一笔钱；他要是不那么急于为自己撇清，装神弄鬼，谁也无法抓住他的！”布拉泽斯说，放下他的酒杯，又拿起那副手铐来敲打。

“真新鲜，”大夫说，“现在，如果你们愿意，你们可以上楼去了。”

“您先请，先生。”布拉泽斯先生回答说。两位警官于是紧跟在洛斯本先生的身后，上楼到奥利弗的房间里去；盖尔斯先生举着蜡烛，在前面带路。

奥利弗刚才正迷迷糊糊睡着了；但看上去情况更不好了，他实际也已烧得比过去更高了。在大夫的帮助下他勉强在床上坐了两分钟；望着这些生人完全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事实上，他看来似乎也记不起自己身在何处，或这里发生什么事情了。

“这个就是，”洛斯本先生轻声地，但并非不动感情地说，“你们说的那个小子，他因为淘气跑进这儿后边一位名叫什么的先生的园子，被人用气枪打伤了，今天一早跑到这儿来寻求帮助，却马上被那位现在手持蜡烛的聪明的先生给抓起来，随便折磨，而且凭我的职业意识我可以作证，已使他的生命面临相当的危险。”

当他这样向布拉泽斯和达夫先生介绍盖尔斯先生时，他们不禁都注视着他。这位给弄得胡里胡涂的管家于是露出一副既害怕又莫名其妙的神情，看看他们又看看奥利弗，看看奥利弗又看看洛斯本先生。

“我想你没有意思要否认吧？”大夫说，又轻轻让奥利弗躺下了。

“我那样干也是为了——为了把事情办好，先生！”盖尔斯回答说，“我肯定当时认为他就是那个男孩，要不，我怎么会找他的麻烦。我不是个生性残暴的人，先生。”

“认为他就是哪个孩子？”职位更高些的那个警官问道。

“贼人的孩子，长官！”盖尔斯回答说，“他们——他们肯定带着一个孩子。”

“那么？你现在还那么认为吗？”布拉泽斯又问。

“现在还那么认为？”盖尔斯回答说，呆呆地看着问话人。

“认为他就是那个孩子，木头脑袋？”布拉泽斯不耐烦地说。

“我不知道；我真不知道，”盖尔斯一脸懊恼地说，“我不能发誓说，他一定是。”

“你怎么想呢？”布拉泽斯问道。

“我不知道该怎么想，”可怜的盖尔斯回答说，“我不认为他就是那个孩子，我几乎肯定他不是。您知道他根本不可能是。”

“这个人喝醉了酒吗，先生？”布拉泽斯转向大夫问道。

“你真是个糊涂透顶的家伙！”大夫以十分蔑视的态度对盖尔斯说。

在这一段不长的对话中，洛斯本先生一直在摸着病人的脉搏；可他现在从床边的椅子上站起来说，要是两位警官对这个问题还有什么怀疑，那他们也许可以请到隔壁房间里去再把布里托斯找来问问。

根据这一建议，他们一起移入近旁的一间屋子里去，在这里布里托斯被叫进来后，只是使他自己和他的可敬的上司陷入一个神奇的新的矛盾和混乱的迷宫之中，丝毫无助于说明任何问题，而只让人感到他自己的头脑里更是一团糨糊；只除了，他倒是曾明确表示，即使现在让那孩子站在他面前，他也不知道是真是假了。他之所以把奥利弗当作那个孩子，只是因为盖尔斯先生那样说的；而就在五分钟前，盖尔斯先生却已在厨房里承认，他开始感到他那些话恐怕讲得太匆忙了。

除开别的一些异想天开的疑点之外，这里还提出一个，盖尔斯先生是否真的曾打中那个孩子的问题；通过对他所用的手枪配对的另一支枪的检查，发现里面就装有火药和牛皮纸塞，并没有装进任何可以伤人的子弹。这一发现使在场的任何人都十分惊讶，除了大夫，因为里面的铅弹是在仅仅十分钟前，被他抠出去的。而对这一点最为关切

的，谁也莫如盖尔斯先生自己。他几个小时以来一直为自己可能对一个人造成致命伤害而恐惧不安，现在出现了这一新情况便立即迫不及待地抓住不放，并一直坚持到底。最后，这两位警官就那么轻松地放过了奥利弗，让那个当地的警察卡特西留下，自己到镇上去找地方过夜，答应明天一早再来。

第二天早晨有传言说，在金斯頓关了两个男人和一个男孩儿，他们是先一天夜晚因情况可疑给抓起来的。于是布拉泽斯和达夫先生便去了金斯頓。但那所谓可疑的情况，经过调查已完全弄清，事实上他们只不过被发现在一个草垛下睡觉。这虽然是一大罪行，却只能处以监禁，而且，据宽大的英国法律及它对英王臣民的普遍关爱，没有其他确凿的证据认定那个睡觉人或那几个睡觉人犯有带暴力行为的盗窃罪，因而不可能被判处死刑。布拉泽斯和达夫先生又回来了，毫无所获地白跑了一趟。

总之，经过更多的检查和多次谈判之后，最近处的一位地方法官很快接受了奥利弗由梅丽太太和洛斯本先生联合具保的要求，保证他随叫随到。布拉泽斯和达夫在得到一两个几尼的酬劳金之后回到市里去，不过二人对此行所办案子的结论却大相径庭：后一位先生，在经过把各方面的情况慎重加以考虑之后，倾向于相信，这一未遂的抢劫案必是由家养狗发动的；而前一位先生却同样肯定地相信，一切全出于高其孔齐克韦德之手。

不久，奥利弗在梅丽太太、露丝和善良的洛斯本先生的共同照料下逐渐恢复了。如果发自一个充满感激之情的心灵的热情的祷告辞已上达天庭——要是这种祷辞还不能，那还有什么能呢！——那这个孤儿为他们所祈求的祝福定会渗入他们的灵魂，使它充满宁静和幸福。

第三十二章 奥利弗开始和他的仁慈的朋友们一起度过幸福时光

奥利弗的病情不轻，而且较为复杂。除了疼痛和断肢拖延未治外，长时间暴露在雨水和寒冷之中更引起他浑身发冷，发烧。这样一连延续了好几个星期，使得他显得非常憔悴。不过后来他慢慢好起来，终于有时能含泪讲上两句话，感激两位仁慈的阿姨对他的关心；衷心希望自己身体好起来后，能为她们做些什么以表达他的感激之情；就只是做一些能让她们看到充满他的胸中的热爱和忠诚的事情；一些不管多么轻微、却能向她们证明她们的慈爱并没有白白抛撒；证明被她们的仁爱从苦难中或者说从死亡中拯救出的那个可怜孩子正迫切盼望能全身心地报答她们。

“可怜的孩子！”有一天当感激的言辞直冲到奥利弗的苍白的嘴唇边，他有气无力地急于将它说出的时候，露丝说，“只要你愿意，你会有许多为我们出力的机会的。我们就要到乡下去住一段时间，婶婶已决定让你陪我们一块儿去。那里安静的环境、清新的空气，以及春天的各种欢乐和美，不用几天就可以让你完全恢复健康了。只要你不嫌麻烦，我们会有一百个地方用得着你的。”

“麻烦！”奥利弗大叫着，“啊，亲爱的小姐，我只求能为你干些什么事情；要是我能为你浇浇花、照看照看鸟，或听你使唤整天跑上跑下，能让你快乐，我不知会多么高兴；我要怎么才能得到这种机会哩！”

“你怎么也不用怎么，”梅丽小姐微笑着说，“因为，我已经对你说过，我们会有一百个地方用得着你的。你只要拿出你刚才所许诺的一半的精神来让我开心，你就能使我真是非常幸福了。”

“幸福，小姐！”奥利弗大叫着说，“你这么说真是太客气了！”

“你会让我感到我难以用言语形容的幸福，”那年轻小姐回答说，“只要一想到我亲爱的好婶婶曾把一个人从他所讲述的那种可怕的苦难中拯救出来，我就会感觉到说不出的欢欣；如知道她的善心和

同情所拯救的那个人真诚地感激并时刻思报，那我的欢乐更完全超出你的想象。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她望着奥利弗沉思的面容问道。

“哦，明白，小姐，明白！”奥利弗连忙回答说，“但我在想，我现在就有些忘恩负义。”

“你说是谁？”那年轻小姐问道。

“对过去曾如此细心照料我的那位仁慈的老先生，和那位亲爱的老保姆，”奥利弗接着说，“他们要是知道我是如何快乐，我肯定他们一定会非常高兴的。”

“肯定他们准会高兴，”奥利弗的恩人接茬儿说，“洛斯本先生已经发下善心答应，等你好起来能够经受旅途劳顿的时候，带你去看望他们。”

“他答应了吗，小姐？”奥利弗的脸上立即现出喜悦，大叫着说，“在我再见到他们的仁慈的脸面的时候，我不知道会高兴成什么样子了！”

没有多久，奥利弗的身体已大体恢复，完全可以经受住出这一趟远门的辛苦了。于是，有一天早晨，他和洛斯本先生便乘坐梅丽太太的一辆小马车上路了。当他们来到卡特西桥的时候，奥利弗脸色苍白，大叫了一声。

“这孩子是怎么啦？”大夫和平时一样忙叨叨地大叫着说，“你看到什么——听到什么——还是感觉到什么了——嗯？”

“那边，先生，”奥利弗指着马车窗外叫着说，“那所房子！”

“我看见了，那房子怎么样？停下，车夫。在这儿停一停，”大夫叫喊着说，“那房子怎么啦，我的伙计，嗯？”

“那些作案的贼——他们曾把我带进这所房子里来过！”奥利弗耳语般地说。

“那可太巧了！”大夫大叫着，“嗨，就这儿！让我下车！”

可是不等车夫从驾驶厢里下来，他不知怎么就已从车里骨碌出来；他一直朝那所无人居住的住所跑去，发疯似地踢门。

“嗨？”一个丑陋、矮小、驼背的男人说，他猛地一下拉开门，使得大夫凭着最后踢出的一脚的冲力，几乎摔倒在门洞里了。“你这是要干什么？”

“干什么？”另一个大叫道，想也没想就一把掐住了他的脖子，“问题多了。是抢劫问题。”

“还可能会有谋杀问题哩，”那驼背人冷冷地回答说，“你要是不赶快放开手的话。你听见没有？”

“我听见了，”大夫说，使劲摇晃着他抓在手里的那个人，“那个人——那该死的东西，他叫什么狗名字来着——赛克斯，就是这个名字，赛克斯在哪儿，你这个贼？”

那驼背人似乎惊愕万状，怒不可遏地呆望了他一阵，灵巧地从大夫的手中挣脱，嘴里冒出一大堆的脏话，退回到屋子里去。在他还没来得及关上门的时候，大夫什么话没说便走进了客厅。他急切地四面观望，那里任何家具都没有，没有任何有生命或无生命的物体的残余，甚至连橱柜的位置都和奥利弗的描写全不相符！

“呐！”驼背人说，他一直瞪着眼注视着他的行动，“你凭什么这样随便闯进我的家里来？你想抢劫我的财物，还是想要谋杀我？你到底想怎么？”

“你从未见到过有人乘坐双马驾驶的马车出来干那类事情吗，你

这个荒唐的老吸血鬼？”大夫生气地说。

“那你到底想干什么？”驼背人问道，“你要再不离开，别怪我不客气了！活见你的鬼！”

“到该走的时候我会走的。”洛斯本先生又看了看那另一个客厅说；这客厅也和那第一个客厅一样，完全不像奥利弗讲的那样。子。“过一天我还会来找你的，我的朋友。”

“是吗？”那气恼的残疾人轻蔑地说，“你什么时候要找我，我都在这儿等着你。我既没有发疯又不是一个人在这儿，我已住了二十五年了，我还会怕你。不能让你白闯进来一回，不能让你白闯进来！”说完这话，那个人模鬼样的小驼子开始大声喊叫，并气得发疯似的在地上乱蹦乱跳。

“这件事干得够蠢的，”大夫低声自言自语地说，“那孩子必是弄错了。拿去！把这个放进你的口袋，然后还把你自己关在屋里吧。”说着他扔给那驼背人一点钱便回到马车边去。

那人直跟到马车门边，一路吵吵闹闹，发疯似的乱骂；但当洛斯本先生转身和车夫说话，他向车里望去，一眼看到奥利弗的时候，他的目光是那么锐利、凶狠，又是那么疯狂、恶毒，竟使奥利弗在几个月后，不论是醒着还是在睡梦中都难以忘怀。直到车夫爬回到他的座位上去，他仍一直不停地恶狠狠地谩骂着，甚至在马车已去远时还可以看到他远远留在原地，或真或假，怒不可遏地捶胸顿足，自扯头发。

“我真是个笨蛋！”大夫在长时间沉默之后说，“你见过那个吗？”

“没有，先生。”

“那么下一次再见到可别忘了。”

“大笨蛋。”大夫在再次沉默十几分钟之后重复说，“就算真是这个地方，那些人也都在这儿，我一个人单枪匹马，除了暴露我自己，并不可避免被迫讲出我自己曾如何掩盖这场抢劫案之外，又还能怎么着？那我可是活该自作自受了。我总是凭一时冲动干事，不断给自己带来麻烦。现在该接受教训了。”

可是，事实是，这位出色的大夫自有生以来无时不是凭一时冲动办事，而这种主宰他行动的冲动实际也并没有真给他带来特殊的麻烦和不幸，却使他赢得所有认识他的人的热烈爱戴和尊敬，这倒只能说是对他屈服于冲动性格的一种恭维。实话实说，他在第一次有机会为奥利弗的话找到旁证，却毫无所获，因而大为失望时，一开始不免颇有些生气。但他很快就平静下来了；看到奥利弗对他的问题的回答仍和过去一样，是那么直率和一致，口气仍是那么诚实和真诚，从那以后，他决定绝不再对他的话有任何怀疑了。

因为奥利弗知道布朗洛先生所住的街名，他们可以赶着车直接就找到那里。当马车进入那条街的时候，他的心跳得那么厉害，使他几乎喘不过气来了。

“来，我的孩子，是哪一所房子？”洛斯本先生问道。

“那一所！那一所！”奥利弗急急指着车窗外回答说，“那所白房子。啊，快点儿！请快点儿！我简直觉得我马上要死了，我止不住浑身发抖了。”

“行了，行了！”好心的大夫轻轻拍着他的肩膀说，“你马上便会见到他们，他们也会因看到你安然无恙而万分高兴的。”

“啊！我希望如此！”奥利弗大叫着说，“他们对我是那样好，对我要多好多好！”

马车滚滚前进。它停下了。不对，不是这家，是隔壁那家。马车

又前进几步，又停下了。奥利弗朝窗户里望去，即将和亲人相见的喜悦的眼泪挂满脸上。

天哪！那所白房子里面是空的，窗户外面挂着一块牌子。“此房招租。”

“敲敲隔壁一家的门，”洛斯本先生抓住奥利弗的一只胳膊大声说，“你知不知道原来一直住在隔壁这间屋子里的布朗洛先生上哪儿去了？”

开门的女仆不知道，不过她可以进去问问。她很快问完回来说，布朗洛在六个星期以前便卖掉所有的东西，到西印度群岛去了。奥利弗交抱着双手无力地朝后倒去。

“他的管家太太也走了吗？”洛斯本先生停了一会儿后问道。

“是的，先生，”女仆回答说，“那老先生，他的管家，还有另一位老先生，他是布朗洛先生的朋友，都一起去了。”

“那就回家去吧，”洛斯本先生吩咐车夫说，“让咱们在一口气跑出这该死的伦敦城之前，一路上连牲口也别喂！”

“还有书摊老板，先生？”奥利弗说，“我知道去那里的路。看看他去，求您，先生！去看看他吧！”

“我可怜的孩子，这一趟失望已经足够这一天用的了，”大夫说，“足够咱们俩用的了。我们要是再跑到书摊老板那里去，我们肯定会发现他已死了，或者房子被火烧了，或者逃跑了。别去啦，马上回家去吧！”于是，在大夫的一时冲动的驱使下，他们往回走了。

这伤心的失望，甚至使奥利弗生活在幸福时刻，也感到极大的痛苦和悲哀；因为他在病中曾许多次，用想象中的布朗洛先生和贝德文太太可能对他讲的话，来安慰自己的伤痛。他会带着何等喜悦的心

情，亲口告诉他们，他曾在回忆他们对他的无限关怀中、在忍受和他们的残酷的分离中，度过了多少漫长的日日夜夜。最后终能对他们说清一切、讲清他完全是被劫持而去的；这个希望在最近的多次苦难中一直支持着他，使他没有倒下。而现在，一想到他们已去得如此之远，心里始终认为他是一个骗子和一个贼——这个信念可能到死都无人能说破——他实在感到无法忍受。

不过，这情况倒是并没有使他的恩人们在态度上有任何变化。又过了两个星期，暖和、晴朗的天气已完全开始，每一棵树和花枝都已发出嫩叶和花苞，他们便积极准备离开卡特西的家，到乡下去呆几个月。他们把曾让费金大动心思的贪心的金银餐具送到银行里代为保存，留下盖尔斯和另一个仆人看守房子，然后带着奥利弗到了乡下相当远的一个村舍。

有什么言词可以描绘这个大病初愈的孩子，在一个内陆村舍的清新空气中，在那里青绿的山峦和茂密的树林中，所感到的欢乐和喜悦以及心境的平静和恬适的安宁啊！谁又能说出这平静、安宁的景色是如何深深沉入久居密集闹市的人的心中，并把它们自己的清新带入他们疲惫的心灵！那些一直忙忙碌碌生活在拥挤、狭窄的街道上，从想不到要改变一下环境的人们；那些对他们来说习惯已变成第二天性，几乎已变得热爱那构筑他们每日来往的狭窄通道的一砖一石的人们；甚至那些已行将落入死神手中的人，也常有人渴求在这最后一刹那瞥见自然一面，从而远离他们旧日的痛苦和欢乐的境地，似乎立即进入了一种崭新的生存状态。一天又一天他们爬向某个绿色的阳光煦和的地点，一看到那里的天空、山陵和平原，和闪闪发光的水塘，心中便会唤起无限的记忆，那样品尝到天堂本身的滋味便会安抚他们迅速沉沦的生命的痛苦，他们会像就在几个小时前，从他们孤寂的卧室窗口看到的，逐渐沉没的太阳光线变得愈来愈暗淡一样，安静地进入他们的坟墓！平静的农村景象所唤起的记忆，不属于这个世界，也不是这个世界所具有的希望。这些记忆的温和的影响可以教会我们，

如何为我们所爱的人的坟墓编织新的花环、净化我们的思想，压制下旧日的仇和恨；而在这一切之下，在那最平静的头脑中，却萦回着一种模糊的半形成的意识，仿佛在许久以前，在某个遥远的过去，曾有过这种感觉，它召唤起某个遥远未来的各种庄严的思想，而骄傲和世俗之见受其压制。

他们居住的是一个十分可爱的地方。一向在脏乱的人群中，在嘈杂和吵闹中打发日子的奥利弗，现在似乎完全进入了一种崭新的生活。玫瑰和忍冬爬满村舍墙壁，树干缠绕着常春藤，花园中各色花朵往空气中散发着芳香气息。不远处是一座小教堂的小坟场，那里不是挤满了难看的墓碑，而是一排排覆盖着新的草皮和绿苔的坟冢，下面躺卧着村里作古的老人。奥利弗常到这里来游逛，一想起他妈妈的悲惨的坟墓，就止不住坐下来偷偷哭泣；但当他一抬眼望着头上深沉的蓝天，便不再认为她是睡在坟地中，接下去他的哭泣，虽然仍很悲伤，但已毫无痛苦。

这是一段幸福的时刻。白天过得那么平静、安详，夜晚也没有恐惧和忧虑，没有置身于肮脏的监牢中的苦痛，也没有和一群流氓、暴徒的交往；脑子里只有欢乐和幸福的思想。每天早上，他都到住在离小教堂不远的一位白发老者的家里去；他教他认更多的字和写字。他说话那么和善，教得那么认真，奥利弗为了让他高兴，永远总感到自己努力不够。然后，他会和梅丽太太和露丝一道散步，听她们谈论各种书籍；或许在某个阴凉处，靠近她们坐着，听露丝小姐念书；他常常会一直听到天黑得看不见字的时候。接下去，他得为明天准备自己的功课。他躲在花园边的一间小房间里十分认真地工作着，直到黄昏慢慢来临，太太小姐又要出去散步。他仍然陪着她们，以说不出的欢欣倾听着她们所谈的一切。如果她们想要一朵他可以够到的花，或忘了什么他可以跑去取来的东西，他会那么高兴地匆匆去办。在天已完全黑下来后，她们便会回到家中，那年轻小姐便会坐在钢琴旁，弹奏一支曲子，或用低沉、柔和的声音唱一支她婶婶非常爱听的古老的

歌。在这种时候，屋里大都还没有燃起蜡烛，奥利弗总找一个窗口坐下，在一种狂喜的心情中静听着美妙的乐曲。

星期天来了，那一天他过得和他所曾度过的任何一天是多么不同，又多么开心啊！与那无比快乐时光中他所度过的每一天一样的欢乐！一清早，绿色的叶片在那所小教堂的各个窗口摇曳，教堂外边有小鸟啾啾鸣叫；芬芳的空气悄悄飘入它低矮的门洞，使这朴实的房舍中充满了芳香的气息。穷苦的人都梳妆打扮得那么干净，跪下祷告时显得那么虔诚，使人似乎觉得，他们在那里聚会完全出于喜悦，而决非为了完成无聊的职责；他们的歌声可能很粗鲁，但却发自内心，而且（至少在奥利弗听来）比他过去在任何教堂所曾听到的都更美。然后又通常是散步，和到劳苦人民清洁的家中拜访。到了夜晚，奥利弗把他一个星期里学习的圣经中的一两章，拿来为大家朗读，这时他所感到的骄傲和欢乐，简直比他自己就是个牧师还有过之无不及。

早上，奥利弗在六点以前便起床，在野地里到处乱逛，跑到老远处的篱笆边去采集扎花环的野花，然后成捆地带回家来；经过反复考虑和精心安排，使它们以最好的效果装点着早餐的餐桌，其中还有给梅丽小姐的鸟儿作食料的狗舌草。奥利弗一直在位村中文书有效的指导下，对那些鸟儿加以研究，现在已学会以最典雅的方式对那些鸟笼加以装饰了。在把那些鸟儿打扮得十分精神以后，奥利弗一般到村子里去做一些慈善活动；如果没有慈善活动，便在草坪上玩玩那少见的板球；不然就在花园里为那些花干一些事情。对这些工作，奥利弗（在同一原本出身园丁的师傅的指导下一直钻研园艺）总十分高兴地尽心尽力去做，直到露丝小姐出来，对他所干的一切百般赞不绝口。

三个月的时光就这么度过了；三个月的时光，在那些最有福气、最快乐的人的生活中，也可算得心满意足，而对奥利弗来说，更称得上是人间天堂。一边是最纯洁、最友好的慷慨；一边是最真诚、最热情、最由衷的感激。因而在经过那段短暂的时间之后，奥利弗·退斯特和那位老太太及她的侄女完全变成了一家人。他年轻、敏感的心的热

忱眷恋也得到了她们引以为骄傲的嘉许和同样热情的回报，这也就不足为怪了。

第三十三章 在这一章里，奥利弗和他的朋友们的幸福忽然受到挫折

春天飞逝而过，夏季来临。如果这村庄原来只是很美丽，现在可是展现了它光彩夺目的富足和繁荣。在前几个月里看上去萎缩、光秃的大树，现在都显出了强健的生机；向干渴的土地伸出它们绿色的手臂，把一些敞开的、裸露的地方变成一个幽深、喜人的荫凉去处，那里可以供人眺望远处沐浴在阳光下的景色。大地着上了她的最光华的绿装；向四处散发她的芳香的气息。这是一年中最兴盛和最充满活力的季节；万物全都欣欣向荣。

但在那个小村舍里，生活仍是那么的平静，居住在那儿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仍是那么安宁和欢愉。奥利弗自己恢复了健康，强壮起来；但健康或生病，尽管会使许多人的感情发生变化，而他对于他身边那些人的炽热的感情却毫无影响。他仍然是那个体力为病痛所消耗的温柔、充满爱恋之情，而又十分可爱的孩子，任何一点小事都得依靠照顾他的那些人的侍候和安慰。

在一个美丽的夜晚，他们散步的时间比平常略长一些，因为那一天天气特别暖和，月光如水，并有一阵阵使人感到特别舒适的轻风。露丝的精神也极好；他们便愉快地谈着话一直走下去，直到远远超出了他们每天所走的界限。梅丽太太累了，他们一同放慢步子走回了家。那年轻小姐只是摘去头上那顶普通帽子，便和平常一样在钢琴边坐了下来。在心不在焉地让手指滑过琴键约几分钟之后，她忽然显出了十分低沉、严峻的脸色，而且在她弹琴的时候，她们似乎听到了她的哭泣声。

“露丝，我的亲爱的！”老太太说。

露丝没有回答，但琴弹得更快一些了，仿佛她的话忽然使她从某种痛苦的思绪中惊醒过来。

“露丝，我的宝贝！”梅丽太太大叫着说，连忙站起身走到她的跟前来。“怎么回事？你哭了！我的乖孩子，你怎么不舒服了？”

“没什么，婶婶，没什么，”年轻小姐回答说，“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我说不清楚，只是我感到——”

“你不是病了，我的宝贝？”梅丽太太插话说。

“不是，不是！哦，不是病了！”露丝回答说。她说话时浑身直打颤，仿佛一股致命的寒气正透过她的全身，“我一会儿就会好的。请把窗子关上！”

奥利弗赶忙按她的吩咐关上了窗子。那年轻小姐还想使自己重显出平日的愉快情绪，尽力弹一些轻快的曲子；但她的按键的手指已力不能支了。她于是双手捂着脸，倒在一张沙发上，任她已经无法抑止的眼泪夺眶而出。

“我的孩子！”那年长的太太交抱着两臂说，“过去从来也没见过你这种样子。”

“如果有办法避免，我是决不会惊吓您的，”露丝回答说，“刚才我已经百般忍耐，可还是没有办法。我怕我真是病了，婶婶。”

她的确病了，因为，点上蜡烛的时候。他们看到，在自他们回家来那么短的一段时间里，她的脸色已变得像大理石一样煞白了。脸部的表情并没有使它失去它原有的美，但它已经变了；在她的温柔的脸上出现了一种焦虑和憔悴的神色，这可是过去从来不曾有过的。又过了一分钟，在她脸上又出现了一派绯红，她温柔的蓝眼睛显得十分无神。不一会儿，这一切又像天上的云彩投下的阴影一样，立即消失了；她又变得像死人一样的苍白。

一直忧心忡忡地观望着老太太的奥利弗，说她的脸色的变化使他非常惊恐。实际情况也确是如此；但因为看到她尽量装出没事的样子，他也努力学着做，结果还很成功。当露丝在她婶婶的劝说下，决定上床去睡的时候，她的精神显得好多了，甚至病也似乎好了一些。她向他们保证说，她觉得她明天早晨一定会完全好的。

“我希望，”当梅丽太太回来时奥利弗说，“不会有什么大关系吧？今天夜晚她看上去是不太好，不过——”

老太太摆摆手叫他不要说话；然后她自己在房里一个黑暗的角落坐下来，一言不发呆了好一阵。最后，她用一种颤抖的声音说：

“我也希望，奥利弗。已经有些年我和她一起生活得非常快活，也许太快活了。现在也许到了我该遇上某种不幸的时候了；但我希望绝不是这个。”

“什么？”奥利弗问道。

“这一沉重的打击，”老太太说，“让我失去这么多年来一直成为我的安慰和幸福支柱的亲爱的姑娘。”

“哦！上天也不容许！”奥利弗连忙叫喊道。

“但愿如此，我的孩子！”老太太双手揉搓着说。

“当然，绝不存在任何那么可怕的危险吧？”奥利弗说，“两个小时以前她还是好好的。”

“可现在她病得很厉害！”梅丽太太回答说，“而且我断定还会更重。我的亲爱的乖乖露丝，啊，没有了她，我可怎么办！”

她止不住十分难过起来。奥利弗只得压制住自己的情感，试图对她进行劝导，并恳切地请求她，仅为那亲爱的年轻小姐本人着想，也

一定要安静一些才好。

“您想一想，夫人，”奥利弗怎么忍也忍不住，不禁泪流满面说，“哦！她是多么年轻，多么善良，给她身边的人带来了多少欢乐和安慰啊。我相信——肯定地——十分肯定地——相信，为了同样善良的您；为了她自己；以及为了所有她曾带给他们幸福的人们，她绝不会死。上帝也绝不会让她在她还如此年轻的时候死去的。”

“别说了！”梅丽太太把另一只手放在奥利弗的头上说，“你的想法仍然是一个孩子的想法，可怜的孩子。但尽管如此，仍然提醒了我，我的职责所在。我刚才竟把这一点给忘了。奥利弗，但我希望你能原谅我，因为我老了，已经见到过不少病人和死亡，使我知道和自己心爱的人分离是何等痛苦。我所见到过的事也足以让我知道，在我们所爱的人中，留下的常常并不总是那些最年轻、最招人喜欢的人；但这种情况应该使我们在悲哀中得到几分安慰，因为上天是公正的；而这类事情深刻地告诉我们，还另有一个比这个世界更为光明的世界；我们很快就会进入到那个世界中去。一切听从上帝的意旨的安排！我爱她，而上帝也知道我是多么的爱她！”

奥利弗惊异地看到，梅丽太太讲这段话的时候，似乎一下子便抑制住了自己的悲伤；她说这话忽然坐直了身子，变得冷静和坚强起来。他还更为惊奇地发现，这种坚强的态度还一直保持下去，而且在接下去对病人进行的各种关心和照顾中，梅丽太太始终是那样积极和安详；对于落在她身上的一切职责进行得如此稳妥，从外表来看，甚至如此欣然。但他还太年轻，不知道，坚强的意志，在十分艰难的环境中，会发挥多么异乎寻常的作用。而这一点连具有那种意志的人自身也很少知道，他又如何会知道呢？

接下去是一个令人忧虑不安的夜晚。早晨来临时，梅丽太太的预言不幸而言中，露丝的病进入了危险的高烧的第一阶段。

“我们必须积极行动起来，奥利弗，不能光是只顾无用的悲伤，”梅丽太太把一个手指按在自己的嘴唇上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的脸说，“这封信必须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送交洛斯本先生。你必须穿过田野间的小道儿把它送到距此四英里多路的市集镇上，从那里再用马匹直接快送到卡特西去。那里客店的人自会负责安排这件事；这事我相信你一定能办妥的，我知道。”

奥利弗一时说不出话来，不过看上去他的忧愁似乎马上烟消云散了。

“这儿还有一封信，”梅丽太太忽然停住，又想了一会儿说，“我简直不知道是现在就该发出去，还是等看看露丝的病情发展情况再说。不到我感到情况十分不妙的时候，我是不会将这封信发出去的。”

“这也是要寄到卡特西去的吗，夫人？”奥利弗问道，他急于想赶快去执行他的任务，一直伸出一只发抖的手要接那封信。

“不是。”老太太回答说，机械地把信交给了他。奥利弗扫了一眼，看到那封信要送交乡间某个贵族庄园的哈里·梅丽老爷，具体在什么地方他也弄不清。

“这信送出去吗，夫人？”奥利弗抬起头来急躁地问道。

“我想先不要送了，”梅丽太太又把信拿回去说，“我要等明天再做决定。”

说完这话，她把钱包交给奥利弗，他也便不再耽搁，以他力所能及的最快速度上路了。

他迅速跑过田野，跑过常常把田野分割开的一些小径，有时他几乎完全被掩藏在两边茂密的玉米庄稼之中，有时又来到开阔的谷场，有不少收割和晒草的农人正忙碌地工作着。他一路上一次也没有歇息，除了偶尔停下脚步喘喘气，直到他满头大汗、一身尘土，来到市

集镇的那个小集市上。

他在这里停下来，四处张望，寻找客栈。那边有一家白房子的银行，一家红房子的酿酒厂，和一个黄房子的镇公所；在一个角落里有一所大房子，房子上所有的木头都刷成了绿色，前面有一块“乔治客栈”的招牌。他一看到它便马上朝那里赶去。

他先对在门口打盹的一个送信的孩子说明来意，他听完他的话之后，告诉他去找马夫；马夫听他把所有的话又重说了一遍后，告诉他去找店老板。这店老板是一位高大的先生，围着蓝色围巾，戴着一顶白帽子，下身是褐色短裤，脚穿带靴罩的大靴子。他正倚在马房门口的一个水泵上，用一根银牙签剔着牙。

这位先生慢条斯理地走进柜台里去开票，这件事花费了很长时间；开好票，付过了钱，马还得备鞍、人还得穿好衣服，这样又耽搁了足足十分钟。这时候，奥利弗是那样急不可待和忧虑不安，简直觉得他自己也可以跳上马背去，以最快的速度直奔下一个驿站。最后，一切都已就绪，然后带着许多嘱托和千万快送的请求，奥利弗把一个小包交过去。那人两腿一夹，那马便疾奔过集市边的不平整的石子路，在两三分钟内，便出了市镇，沿着设有关卡的大道奔驰而去。

办完这件事，奥利弗明确感觉到，一点儿时间也没有延误，已送信去找人想办法了，因而在他匆匆走进客栈的院子时，心情倒轻松了一些。没想到在穿过大门洞时却无意中撞上了一个用披风裹着全身的高个子男人，他那会儿正走出客栈的大门。

“哈！”那人大叫一声，直盯住奥利弗，忽然又倒退了几步。“这他妈的是谁？”

“我请求您原谅，先生，”奥利弗说，“我只想赶快回家去，没注意到您走过来了。”

“该死！”那人自言自语地咕哝着，用他的那双大黑眼睛呆望着那孩子。“谁能想到会有这种事！把他碾成灰！他也会从一口石头棺材里钻出来跟我过不去！”

“我真抱歉，”让那陌生人的疯狂神态给吓坏的奥利弗吞吞吐吐地说，“我希望我没有伤着您！”

“见你的鬼！”那人气恼万状地从紧咬着的牙缝里自言自语说，“如果那天我有勇气说出一句话，那我在一夜之间便从此不会再受到你的威胁了。愿你遭到千刀万剐，愿你的心完全烂掉，你这个小魔鬼！你在这儿干什么？”

那人一边这样语无伦次地说着，一边对他晃着拳头；他向奥利弗跨进一步，意思似乎要打他一拳，却忽然一头栽倒在地上了，显然是犯了病，满嘴白沫，手脚抽搐。

奥利弗呆呆地望着那疯人（因为他断定他必是疯子）自己挣扎着，站了一会儿，然后就跑进客店里找人帮忙。看到他被安全地抬进了客店，他立即转身往回走，尽量快跑以弥补无端耽搁的时间，并十分惊异和不无恐惧地回想着，他刚刚和他分手的那个人的无比离奇的行径。

这件事也并未长久停留在他的记忆之中，因为一回到农舍便有许多事情占据了他的思想，使他把一切关于他自己的考虑置诸脑后。

露丝·梅丽的病情急剧恶化，前半夜她已开始说胡话。一位住在远处的医生经常来看她。而他在第一次看过病人之后就曾把梅丽太太拉到一边说，她的这种神志不清是最令人不安的一种症状。“事实上，”他说，“如果她能恢复，那差不多就是一个奇迹了。”

那天夜里，奥利弗曾多少次从床上起来，悄声地偷偷走到楼梯边，倾听着病房传出的一点点最微弱的声息！又有多少次一阵脚步声

使他担心那让人想都不敢想的事终于发生，而浑身发抖、冷汗淋漓！而他在此以前所做的一切祷告，从热情上讲，却完全不能和现在，他处于痛苦和激情中，为这个已来到深沉的坟墓边缘的温柔的姑娘祈求生存和健康的呼救声相比！

哦！这前途未卜的等待，这可怕的揪心的期待。当一个我们所万般喜爱的人随时可能死去的时候，我们却只能无能为力地站在一旁旁观！哦！那挤满脑海的刺心的思绪，用它们所唤起的各种形象，使我们的心跳加快，呼吸急促；那总希望能干点儿什么减轻病人的痛苦或危险，而却又完全一筹莫展的发疯一样的急切心情；那由于悲惨地意识到自己的无能而产生的消沉心绪；世界上还有什么痛苦能和这些相比，什么样的考虑或努力又可能，在其方兴未艾的时候，使它们略略有所减缓！

又一天的早晨来临了，那小农舍里仍显得十分安静。人们说话的声音都极低，时或有一两张忧郁的脸从门外向里张望。妇女和儿童都含着眼泪走开。整个那漫长的一天，一直到天黑很久以后，奥利弗始终静静地花园里走来走去，不时抬眼看看病房的窗子，那越来越暗的窗口，看上去似乎死神正躺卧其中，令人不寒而栗。夜深以后，洛斯本先生终于来到了。“这太残酷了，”那位好心的大夫把头转向一边说，“这么年轻；人们这么喜爱她；但看来很少希望了。”

又一个早晨，阳光那样的明媚，似乎它并不曾见到任何苦难或不幸；而尽管围绕着她的四面八方，到处是欣欣向荣的绿叶、红花，是生命和健康，以及欢乐的声音和色彩，这个年轻的姑娘却躺在那里，迅速地消瘦。奥利弗慢慢走到那坟场去，在一个长满青苔的土堆上坐下来，哭泣着，无声地为她祈祷。

那地方是那样的宁静那样的美；阳光下的景色是那样充满光明和欢乐；夏天的鸟儿的歌声是那样充满欢欣；从头顶上迅速飞过的白嘴鸦是那样自由自在，一切一切都如此充满了生机和喜悦。因而当那个

孩子抬起他发痛的双眼四处张望时，他忽然不由自主地想到，现在绝不是属于死亡的时刻，在较低下的万物都如此欢欣鼓舞的时候，露丝绝不可能死去；想到坟墓是专供寒冷、毫无生趣的冬天使用的；绝不会使用于明媚的阳光下和芬芳的气息之中。他几乎还想到寿衣只是为年老体衰的人准备的；这可怕的丑恶的布料从不曾用来包裹那年轻、美好的形体。

在他正幼稚地这么想着的时候，教堂里传出了一声难听的丧钟。接着又是一声！又一声！这是让村民都去参加葬礼的钟声。一群朴素的哭丧妇走进了大门，她们都佩戴着白色的服丧标记；因为死者年纪还很小。她们都揭开面纱站在一个坟墓边；在这些哭泣的人中有一位母亲——一度曾是孩子的母亲。但阳光仍是那么灿烂，鸟儿仍继续歌唱。

奥利弗向家里走去，心里想着那位年轻姑娘对他的许多恩惠，并希望那个时光还会再现，使他可以永无止境地向她表明他对她是如何感激和喜爱。他没有理由责备自己对她失于照顾，或考虑不周，因为他一直都一心想为她尽力。但他也想到在上百件事上他原可以更热情和更认真一些，想起来还后悔不迭。我们在对待身边的人的问题上的确需要十分用心，因为每一个死亡都会给某一个小圈子里活着的人带来想法：那么多的事被忽略了、实际干的竟是那么少——关于那么多被遗忘的事情，以及更多的原可以补偿的遗憾的思想！任何悔恨也全然无补于实际的悔恨更令人心碎；如果我们想摆脱它的折磨，那我们最好及时记住这句话。

他到家的时候，梅丽太太正坐在小客厅里。奥利弗一见到她马上心都凉了，因为她这几天来一直从未离开过她侄女的床边。他心惊胆战地想着她为什么现在会离开她呢。很快他便知道，她这时已睡得很熟，这一来她或者会好好地活着醒来，走向康复，或者将永远和他们告别，长眠不起。

他们坐在那里，一连几个小时倾听着，谁都害怕说话。桌上未动过的饭菜被收走了。他们带着心里正想着别的什么的神态，一同观望着太阳，看着它缓缓地西沉，一直到最后，为表明它将离去，向天空和大地撒满金光万道的光彩。忽然他们的反应灵敏的耳朵听到一个人走近的脚步声。他们两人都情不自禁地向门口冲去，恰赶上洛斯本先生走进屋里来。

“露丝怎么样？”老太太大叫着问道，“快告诉我！我能承受得了，怎么也比这样老悬着心好！哦，以上天的名义，请快告诉我！”

“你必须先镇定下来，”那大夫用手扶着她说，“安静些，我亲爱的夫人，求你。”

“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去看看！我可爱的孩子！她死了！她要死了！”

“不！”大夫大叫着充满激情地说，“上帝是好心和仁慈的，她将会活下去，活很多年，为我们许多人增添幸福。”

老夫人立即双膝跪倒在地，试着想把两手交抱在一起；但一直支撑着她的那点气力现在却随着她的第一个感恩的祷词飞上了天庭；她立即倒在向她伸出的友好的臂膀之中。

第三十四章 介绍与一位新登场的年轻先生有关的一些细节，并讲述奥利弗的一次新的遭遇

这简直是超出人的承受能力的大喜事。这一意想不到的消息竟使奥利弗完全呆住了；他哭不出声，说不出话，也无法静止下来。他几乎无法理解他所经历的这一切事情，直到在宁静的晚空下长时间漫步之后，一阵如雨的泪水使他略得宽慰，才似乎忽然间清醒过来，充分认识到这令人欢心的大变化的意义，感觉到一直压在心头让他几乎不能忍受的那块沉重的石头终于消失了。

在他朝着家里往回走的时候，夜幕已完全降临。他抱着一大堆他特别细心采来装点病房的花朵。他轻快地在路上走着，却听到身后有一驾马车飞驰过来的声音。回头一望，他看出那是一辆迅速奔驰的邮车，由于车速很快，道路又窄，他不得不靠近一个门洞站立着，让它过去。

马车从奥利弗面前冲了过去，他看到一个戴着白睡帽的男人在眼前一晃，看上去很面熟，只因为时间太仓促，一时说不出是谁来了。过了一两秒钟，那白睡帽却从马车的窗口伸了出来，并有一个粗重的声音叫车夫停下。车夫于是使劲勒住马，让车停下了。然后那白帽子又出现在窗口，那同样的声音叫了一声奥利弗的名字。

“过来！”那声音叫喊着，“奥利弗，情况怎样？露丝小姐！奥利弗少爷！”

“是你吗，盖尔斯？”奥利弗向车门边跑去，大声叫道。

盖尔斯又伸出他的白睡帽来，准备回答，可这时他却被坐在车里另一角的一位年轻先生推开，急着挤过来要打探消息。

“就一句话！”那先生叫道，“好些还是更坏了？”

“好些了——好多了！”奥利弗连忙回答说。

“谢天谢地！”那先生叫喊着，“你肯定？”

“完全肯定，先生，”奥利弗回答说，“好转的情况不过是几个小时以前才发生的；洛斯本大夫还说，一切危险都过去了。”

那先生一句话没再说，只是打开车门跳下车来，匆匆抓住奥利弗的一只胳膊，把他拉到路面上去。

“你能完全肯定？有没有任何可能是你弄错了，我的孩子，有这

个可能吗？”那位先生声音发颤地问道，“千万别骗我，让我心里燃起不能实现的希望。”

“说什么我也不能那样，先生，”奥利弗回答道，“你真的完全可以相信我。洛斯本先生的原话是，她会活下去，活很多年，为我们许多人增添幸福。我亲耳听他说的。”

奥利弗在回忆这作为无限欢喜的开端的几句话和当时的情景时，眼睛里噙满了眼泪。那位先生把脸转向一边，半晌一言未发。奥利弗觉得不止一次听到他哭泣的声音；但他不敢用什么新的话来打断他——因为他完全可以猜出他当时的感情——因而只是站在一边，装作正摆弄着他手里的花环。

这时盖尔斯先生仍戴着他的白睡帽，一直就坐在马车的脚踏板上，用膝盖支撑着自己的胳膊肘，用一块带白点的黄布手巾擦着眼睛。这的确是这位老实人的真情流露，而并非假装，这从他转身对那位年轻先生说话时露出的红红的眼圈中，可以得到充分证实。

“我想你最好就坐这车到我妈妈那里去，盖尔斯，”他说，“我倒愿意慢慢步行过去，以便再过一会儿去见她。你可以告诉她我已经来了。”

“对不起，哈里先生，”盖尔斯说，用手巾最后收拾收拾他的不够整洁的脸，“可您要是让邮童去传这些话，我会感激不尽。我不能让那些女仆看到我这般模样，先生，要是让她们看到，那往后我在她们面前便一点儿威信也没有了。”

“那好，”哈里·梅丽微笑着回答说，“你愿意怎么都行。你要觉得那样好，那就让他拉着行李先去，你和我们一起在后面跟上了好了。不过你最好先拿一顶比较像样儿的帽子换掉那顶睡帽，要不别人会把我们看成一群疯子了。”

一听到有人指出他的衣着不整，盖尔斯先生立即抓下头上的睡帽，把它塞进口袋里去，换上了一顶他从车里拿出的样子看上去很庄严的礼帽。这之后，邮童赶着车往前走了。盖尔斯、梅丽先生和奥利弗悠闲地跟随其后。

在他们向前走的时候，奥利弗不时以十分感兴趣和好奇的眼光看着这位新来的人。他看上去大约二十四五岁，中等身材；神情坦率，面容美好；举止悠闲而优美。尽管有老年和青年之差，他和老太太仍如此相像，即使他刚才没提梅丽太太是他的妈妈，奥利弗也不难猜出他俩的关系。

他们到达那村舍的时候，梅丽太太正焦急地盼望着她儿子的到来。这一会见令双方都极不平静。

“妈妈！”那年轻人耳语似地说，“你为什么早没有给我写信？”

“我写来着，”梅丽太太回答说，“但事后一想我决定先不发出，且等听到洛斯本先生的意见之后再说。”

“可是为什么，”那年轻人说，“为什么要冒那个差点儿发生的风险呢？如果露丝真的——那个字我现在说不出口了——如果这场病真出现另一种结局，你将永远也不会原谅你自己的！——我将从此再也不知道什么是幸福了！”

“如果真要是那样，哈里，”梅丽太太说，“我恐怕你的幸福将从此被摧毁，而在那种情况下你早一天或晚一天来到这里，又有什么丝毫的重要性哩！”

“如果情况真是那样，谁又会觉得有什么奇怪呢，妈妈？”那年轻人回答说，“还有，我为什么说如果——？——实际就是——实际就是——这你知道，妈妈——你必然知道！”

“我知道她应该得到一个男人所能给予的最崇高、最纯真的

爱，”梅丽太太说，“我知道她的出自天性的忠诚和热情必须得到非同一般，而且是最深刻和永恒的回报。我要是没有这种感觉，而且知道，一个她所爱的人的行为的改变必将使她心碎，我也不会在似乎严格按照我的职责的要求行事的时候，竟会感到是那样难于尽责，或在我的内心深处会出现那么多的矛盾。”

“你这话可太狠心了，妈妈，”哈里说，“你还把我看成是一个孩子，对自己的思想糊里糊涂，连自己内心深处的冲动也会理解错了吗？”

“我想，我亲爱的儿子，”梅丽太太把一只手扶在他的肩膀上回答说，“年轻人总有许多不能久长的一时冲动；而其中有些若得到了满足更是转眼即逝。特别是，我想，”老太太直盯着他儿子的脸接着说，“如果一个多情和热情的有抱负的男人娶下一个名声上有污点的妻子，尽管这污点完全不是她的过错造成的，可能会有些冷酷和下流的人对她，还对她的子女横加指责；而且，以他在世上取得成功的大小，或轻或重地直接对他下手，使那件事产生不利于他的作用，那么，不管他天性是多么慷慨和善良，有一天，他也会后悔不该早年结下这段婚姻。而她也会因为知道他后悔而痛苦不堪。”

“妈妈，”那年轻人烦躁地说，“他要是这样，那他就是一个自私自利的畜生，既有辱男人的称号，也不配接受你所讲的那个女人的爱。”

“你现在这么想，哈里。”他的妈妈说。

“将来也永远这么想！”年轻人回答说，“在过去两天中我所经受的心灵上的痛苦迫使我不得不向你透露我的激动的热情，你完全知道，这绝非昨天才有的，也绝非草率形成的。对露丝，这个甜蜜、温柔的姑娘，我已经铁了心，像任何一个真正爱一个女人的男人一样，在我的生活中，除她之外我没有任何思想，看不见任何前途，任何希望；

如果你在这一重大问题上反对我，那你等于是把我的安宁和幸福一把抓在手中，向狂风中扔去。妈妈，对这件事、对我，请再多想想，请不要把你似乎看得完全无足轻重的幸福置于不顾。”

“哈里，”梅丽太太说，“正是因为我十分重视那样热情、敏感的心，我才这样使它们免于受到伤害。不过，对这件事我们现在已经谈够了，谈得够而又够了。”

“那就让露丝来作决定吧，”哈里插嘴说，“你总不会把你的不公正的意见强加于她，给我造成任何障碍吧？”

“我不会，”梅丽太太回答说，“不过我要你好好考虑——”

“我已经考虑了好多年了。自从我能够进行严肃的思考以来我便一直在考虑。我的感情仍然完全未变，将来也不会变。我为什么要一再拖延，迟迟不把我的心事说出来，而听任自己去忍受痛苦，那在这个世界上是对谁都没有好处的。不成！在我离开这里之前，露丝必须听我说出我的心里话。”

“她会听的。”梅丽太太说。

“看你的神态似乎表明，她对我的话的反应一定会十分冷淡，妈妈。”那年轻人说。

“不是冷淡，”老太太回答说，“绝对不是。”

“那是怎样？”年轻人紧逼着追问，“她已爱上了别人吗？”

“那可真没有，”母亲回答说，“你已经，要不就是我弄错了，紧紧抓住了她的心。我要说的，”在她的儿子正要开口说话的时候，她打断他又接着说，“是这个。在你决定碰这个运气，孤注一掷之前；在你容许自己对这事所抱希望达到最高点之前，我亲爱的孩子，稍稍仔细想一想露丝的历史，考虑一下她知道自己出身可疑这件事，对她作

出决定可能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尽管她对我们是极尽她的高尚头脑之所能及，完全不怕作出自我牺牲（这在一切大大小小的事情上已成为她的性格特点了）以求得我们的欢心。”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我留给你自去琢磨吧，”梅丽太太回答说，“我一定得回到她身边去了。上帝祝福你！”

“我们今天晚上再谈谈吧？”那个年轻人十分急切地说。

“到时候再说，”老太太回答说，“在我离开露丝之后。”

“你会告诉她我来了吗？”哈里说。

“当然。”梅丽太太回答。

“还告诉她我是多么焦急不安，多么痛苦，以及多么急于想见到她。你不会拒绝吧，妈妈？”

“不会，”老太太说，“我将把一切全都告诉她。”说着她柔情地捏捏儿子的手便匆匆走出房去。

在这段匆忙的对话进行的时候，洛斯本先生和奥利弗一直呆在房间的另一端。现在大夫向哈里·梅丽伸过手去，两人彼此热情地相致问候。大夫在回答他的年轻朋友的各种问题时，把他的病人的病情全部告诉了他；正像奥利弗的话曾使他抱着最好的希望一样，这些情况对他更是莫大的安慰，更使他信心百倍；而所有这些话，装着忙于收拾行李的盖尔斯，也支着耳朵全听到了。

“最近又开枪打中过什么特别的東西吗，盖尔斯？”大夫在说完话后问道。

“也没有什么，先生。”盖尔斯先生止不住满脸通红回答说。

“也没抓住任何小偷，或认出一两个破门行窃的贼来？”大夫说。

“全都没有，先生。”盖尔斯十分严肃地说。

“那，”大夫说，“不免让人听来有些遗憾，因为你在这些方面真堪称高手。请问布里托斯现在怎么样？”

“那孩子很好，先生，”盖尔斯先生又恢复了原来的傲慢声调说，“他让我代向您问好。”

“那太好了，”大夫说，“在这儿见到你，盖尔斯先生，倒使我想起，在我被匆匆叫走那天的前一天，在你的好女主人的要求下，为你办了一件事。你上这里来一会儿，好吗？”

盖尔斯先生带着几分惊异，十分庄重地走了过去，有幸和大夫进行了一阵耳语般的谈话，谈完后他向大夫连连鞠躬，然后神气十足地走开了。这次会谈的内容未在客厅里宣布，不过，关于这事，在厨房里大家可很快全都知道了；因为，盖尔斯先生直奔那里，要了一大罐啤酒，显得十分气派而且确有实效地宣称，太太一时高兴，考虑到他在前次未遂的抢劫案中的英勇表现，在当地储蓄银行，专为他，并仅供他专用，存入了一笔二十五英镑的存款。这时，两个女仆都抬起她们的手和眼睛，想着盖尔斯先生这时一定会显得十分骄傲；而实际上盖尔斯先生却拉出塞在裤腰里的衬衫回答说，“不，不，”还说，她们要是看到他对下人们表现出傲慢的神态，他当对直言相告的人表示感谢。接着他又说了别的许多同样表示谦虚的话，也受到了大家的欢迎和引起一片叫好声，完全像大人物们所讲的话一样，全被认为是独出心裁和切中要害。

在楼上，那一晚剩下的时光也轻快地度过，因为大夫的兴致很高。不管一开头哈里·梅丽如何感到疲乏并心事重重，他终于经受不住那位高尚的先生，在多种多样的俏皮话、行医的趣闻轶事，和一大堆小笑话中所表现的幽默所动。而那些谈话，在奥利弗听来更是他从来

闻所未闻的世上最滑稽的笑话，因而使得他一阵阵或长或短地大笑不止。这显然使得那位大夫也感到十分惬意，他自己也常常笑得前仰后合，并使得哈里在这种情绪影响下，也几乎同样开心地笑了。所以，他们的聚会可说是在当时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最开心的聚会了；直到很晚，他们才带着轻快和感恩的心情散开，各自去休息了，在他们刚刚经历过一段充满疑虑和悬着心的磨难之后，这正是他们所迫切需要的。

第二天早晨奥利弗起身时心情已好多了。他带着多日来已和他绝缘的更多的希望和欢乐，仍去干他每天一早必干的工作。一只只鸟笼仍被挂在原处让鸟儿去歌唱；他所能找到的最好的野花再次被采集来让露丝赏心悦目。几天来在这个焦急的孩子的悲愁的眼睛里，似乎任何不管多美的东西上都挂着的一片忧郁的愁云，现在也都神奇地消散了。青草上的闪闪的露珠似乎显得更亮，在草丛中沙沙吹过的风声似乎变得更美；连天也比原来更加蔚蓝了。我们自己的思想，对外界事物的形貌的影响便是如此。人们观看自然和他们的同胞，大呼到处是一片黑暗和阴云，这并没错；但那阴郁的色彩却是他们自己带偏见的目光和心境的反映。真正的色彩是很微妙的，需要更锐利的目光才能观察。

值得注意的是，奥利弗当时就发现，清早的采花之行已并非他一人在单独进行了。哈里·梅丽，从第一天见到奥利弗抱着大堆野花回家的时候起，便忽然对鲜花无比喜爱，并对如何剪、扎它们表现出如此浓厚的兴趣，使得他的这位年幼的伙伴都自愧弗如了。不过，尽管在这些方面奥利弗落后了，但他知道在哪里可以采到最好的花；于是，一个早晨接着一个早晨，他们一同踏遍了附近的田野，带回家来最好的野花。那位小姐的病房的窗子现在已经打开了，因为她喜欢让浓郁的初夏的空气流进屋里来，用可爱的清新使她精神焕发；就在那窗棂后面每天早晨总有一小把精心制作的不同的花束插在水中。奥利弗还特别注意到，尽管那小花瓶的花按时更新，那些枯萎的花草却并未扔

掉；另外他也不会不注意到，每当大夫一早来到花园里的时候，他总不禁要抬头朝那个方向张望一会儿，富有深意地点点头，然后才去散步。在奥利弗进行这类观察的过程中，日子飞快地过去，露丝也日渐康复了。

尽管那位小姐还没有走出病房，除了偶尔和梅丽太太稍稍走几步外，晚上也不散步；奥利弗却并不感到闲得难受。他以加倍的努力用心诵读那位白发老先生教给他的功课，其进步之快连他自己都感到吃惊。也正是在他如此专心学习的时候，却发生了一件使他十分惊异和苦恼，万万料想不到的事。

他每天读书时起坐的那个小房间，位于房后的底楼。这是一间典型的农舍，房屋窗子上装有窗棂，周围是一簇簇的茉莉和忍冬花，直爬到窗口上端，使得房间里充满了阵阵幽香。窗户正当着花园，从那里有一扇侧门通向一块小牧场；再过去便是大片草原和树林了。朝那个方向望去，再看不见别的房舍，前面十分空旷，一眼望不到头。

在一个美丽的黄昏，夜色的第一片阴影开始落向大地的时候，奥利弗坐在这扇窗子前面，专心看书。他早已看了一会儿了，由于那天天气特别闷热，他又十分用心，如果一位作家，不管他是谁，现在说他不知不觉、慢慢睡着了，那也是无可非议的事。

有一种有时偷偷向我们袭来的睡眠，在它控制住我们的肉体的时候，却不容我们的灵魂失去感知周围的能力，并仍可以自由奔驰。既然一种难以承受的沉重感、一种软弱无力的委顿，和一种对我们自己的思想或行动已无能控制的状态，可以被称作睡眠，这里所讲的也正是这种情况；然而，我们这时对于在我们周围进行的一切活动仍有所知觉，而如果在这时候我们做起梦来，那这时任何真人所说的话或发出的声音，便都会以惊人的自由进入我们的梦境之中，以致想象和现实是如此离奇地融混在一起，事后要想将二者清楚地分离开几乎已成了不可能的事。这还并不是与这种状况有关的最引人注目的现象。一

个不容怀疑的事实是，在这时虽然我们的触觉和视觉已经死去，但我们睡眠中的思想，和在我们眼前发生的事情的视觉感受，却会因某种外在事物的无声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甚至受到极大的影响；而那东西在我们合上眼时可能并非近在我们身边，我们对它的存在并不曾有清醒的意识。

奥利弗清清楚楚地知道他是在自己的小房间里，在他的前面的桌上放着他的书；清新的空气在窗外的藤蔓植物中流动。但他却仍然睡着了。忽然间，眼前的景象完全变了；空气变得混浊、闷人；他猛地一惊感到自己又回到了那犹太人的家。在他常呆的那个角落里，那个可恨的老东西仍坐在那里，一边用手指着他，一边在和坐在他身边把脸转向一边的另一个男人讲话。

“轻一点儿，我的亲爱的，”他觉得听到那犹太人在说，“就是他，绝对没错儿。快走开吧。”

“就是他！”那另一个人似乎回答说，“你想我可能会错吗？即使有一群鬼魂全都变化成他的模样，让他也站在他们一起，他的某些特点也会帮助我将他从众人中区分出来。如果你将他深埋在地下五十英尺的地方，让我在他的坟上走过一遍，我想，即使地面上没有任何标记，我也能够指出埋葬他的地点！”

那人在说这些话的时候似乎充满了可怕的仇恨，奥利弗一害怕便被惊醒了，他立即站起身来。

天哪！到底是什么东西使得他血涌心头，使他说不上话来，并失去了行动的能力！那边——那边——在窗户口——就在他的面前——离他是那样近，要不是他一惊倒退了几步他几乎都可以摸着他了——站着那个老犹太。他正睁着双眼往屋里张望，他们的眼神彼此相遇了！在他旁边的正是那天在旅店和他相撞的那个人，他的脸由于恐惧或者愤怒（或者兼而有之）变得煞白、阴森。

这一切只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在他眼前一闪而过；现在他们已走了。不过他们认出了他，他也认出了他们；他们的神态仿佛像铭刻在石头上，从他一出生便一直放在他眼前似的，深深印入他的记忆之中。他呆呆地站了一会儿，然后从窗口跳进花园去大声呼救。

第三十五章 讲述奥利弗的一次毫无结果的举动，以及哈里·梅丽和露丝之间的一番相当重要的谈话

院里的人听到奥利弗的喊叫，从各个地方寻声跑来。他们只看到他脸色苍白、神情激动地朝着房后的草地那边指着，几乎已说不清话了，勉强叫着：“那犹太人！那犹太人！”

盖尔斯先生完全莫明其妙不知他在叫些什么；但哈里·梅丽的感觉比较敏锐，加上从他妈妈那里听到过奥利弗的遭遇，马上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他朝哪个方向跑了？”他顺手抓起一根立在墙角的木棍问道。

“那边，”奥利弗指出那两人逃走的方向说，“一眨眼的工夫我就看不见他们了。”

“那他们肯定在那沟里！”哈里说，“跟上！尽量离我近一些。”这么说着，他跳过篱笆，以其他人根本难以跟上的速度向前跑去。

盖尔斯尽可能地跟在他身后，奥利弗也跟了上去；一两分钟后出外散步刚刚回来的洛斯本先生被篱笆绊倒，但却以出乎意料的敏捷又爬起来，也以并不很慢的速度紧跟在他们的身后，一路不停地大声叫着问，这是怎么回事。

他们一同向前跑去；从未停下喘一口气，一直到领头的人按照奥利弗所指的方向从田野中斜插过去，开始仔仔细细在水沟里和附近的篱笆后面搜寻；这就让后面的人能够跟了上来，也使奥利弗得以向洛

斯本先生说明，所以进行这次勇猛的追捕的缘由了。

搜寻毫无结果，甚至连一个新脚印的痕迹都没见到。他们现在站在一个小山头上，从那里可以向四面八方望出三四英里远。左边的山坳里有一座村庄；但在走过奥利弗指出的那条小道之后，要跑到那里去，那两个人必须绕过前面一大片开阔地面，在那么短的时间里是决不可能的事。草场的另一面是一片茂密的树林，但因同样的理由他们也不可能已躲进了那里。

“你一定是在做梦，奥利弗。”哈里·梅丽说道。

“哦，不可能，真的，先生，”奥利弗回答说，“一想起那个老混蛋的脸便止不住浑身发抖。我对他看得那么清楚，决不可能是梦。我看见了他们两人，就像我现在看见你一样的清楚。”

“那另一个人是谁？”哈里和洛斯本先生同时问道。

“就是我对你们说过的在旅店里忽然和我撞上的那个人，”奥利弗说，“我们两人不眨眼地对看了好一阵；我几乎要开口骂他了。”

“他们走的是这条路？”哈里问道，“你能肯定吗？”

“和我所说的那两个人都站在窗口一样的肯定，”奥利弗回答说，说话时还用手指着下边那隔开村舍花园和草场的篱笆，“那高个子的男人，就从那里，跳了过去；而那犹太人向左跑了几步之后，从那个缝中钻过去了。”

两位先生在奥利弗说话的时候一直望着他的严肃的脸，然后又转过脸彼此对看看，似乎对他所说的话的准确性都很满意。然而，哪里也看不见有人匆忙跑过的任何迹象。草很深，但什么地方也没有被人踩过的痕迹，只除了他们自己刚刚留下的印记。那条沟的两侧和边沿都是软泥，但任何地方也找不到人的脚印，或可以表明几个小时前曾有人踩过的痕迹。

“这可太奇怪了！”哈里说道。

“太奇怪！”大夫说，“让布拉泽斯和达夫来这儿，也不可能找到任何线索。”

尽管他们的搜寻显然无效，一直到夜已来临根本不可能再继续下去的时候，他们才罢休；甚至到那会儿，他们还有些舍不得离开。盖尔斯带着奥利弗所能作出的、关于那两个怪人的外貌和穿着的最完备的描述，被派到该村的各个酒馆去查找。他们俩，不管怎么，那犹太人，如果曾去喝酒或在酒馆一带游逛，是很容易被人注意的；但盖尔斯却没有带回任何可以驱散或冲淡那一团疑云的消息。



第二天又重新开始搜索，进一步查访，但同样一无所获。第三天，奥利弗和梅丽先生跑到市集镇去，希望在那里能听到一些关于那两人的消息；但这一趟也同样毫无结果。几天之后，这件事也就被淡忘了，和世上的许多事一样，不论多么令人惊奇，但只要没有新的支持它的传闻也便自行消失了。

这期间，露丝已迅速康复。她已走出卧室，能够到外面走走，又一次和家人生活在一起，给所有的人带来欢乐。

但是，尽管这一快乐的转变对这一家人产生了显而易见的效果，尽管在这座村舍里又一次回荡起笑语欢声，但有时候在某些人的脸上却出现了过去不曾有过的忧郁，而且，奥利弗已经注意到，有时甚至出现在露丝自己的身上。梅丽太太和她的儿子常常长时间关上门，两人单独呆在一个小房间里；露丝的脸上不止一次显然挂有泪痕。在洛斯本先生已确定回到卡特西的日期之后，这种情况变得更为严重了；看来很明显必有什么事情影响了这位年轻小姐的宁静，也影响了别的一些人。

最后，有一天早晨，当露丝独自呆在早餐间的时候，哈里·梅丽进来了。他犹豫了一会儿之后，请她允许他跟她谈几句话。

“只需要谈几句——很少几句——就够了，露丝，”那年轻人拖过一把椅子来说，“我要说的话你心里早已明白；我心中的最宝贵的希望，尽管你从未听到我亲口说出来过，但你却并非不知道。”

从他进来的时候起露丝的脸便显得一片苍白，不过那也可能是由于她病刚好。她只是鞠了个躬，低头去观望摆在她身边的一盆花，静等他说下去。

“我——我——早应该离开这里了。”哈里说。

“你真应该早走，”露丝回答说，“请原谅我这么说话，但我的确希望你早走了。”

“是一些最可怕、最令人忧心的恐惧使我到这里来的，”那年轻人说，“我担心会失去‘我的一切愿望和希望所系的一个最可爱的人’。你曾经面临死亡：在天堂与人世之间徘徊。我们知道，当年轻、貌美、生性善良的人受到疾病折磨的时候，他们的纯正的精神总不自觉地转向他们将在那里永久止息的，他们的充满光明的归宿；我们知道，上天保佑我们！我们中的最好、最美的人常常会在盛年殒命。”

那温柔的姑娘在听到这些话时，眼中噙满了泪水；一滴泪水滴上她正低头观望着的花朵、在花心中闪闪发亮，使它显得更美，仿佛她稚嫩的年轻的心的倾诉，很自然地要求得到世上最可爱事物的共鸣。

“一个生灵，”那年轻人热情洋溢地接着说，“一个和上帝的天使一样美好和天真无邪的生灵，在生与死之间挣扎。哦！当那个属于她的遥远的世界已经半露在她的眼前的时候，谁还能希望她还会回到这个充满悲愁和灾难的人世上来！露丝，露丝，知道你像天上的光辉投向大地的一片柔和的阴影一样正迅速消失，盼望上天把你留给尚滞留人世的人的希冀已经绝望；几乎已没有理由说明你必会被留下；感觉到你本来属于那许多最美最善良的人在他们的早年飞往的充满光明的殿堂；却还在这种种安慰之中一味祈求上天将你还给这些爱你的人——这些都是让人无法忍受的迷乱。它们无日无夜一直折磨着我；而同它们一起来的则是倾泻的泪水，各种的恐惧，和自私的遗憾，惟恐你到死也不知道我是如何几乎为此而丧失知觉和理性地一心一意爱着你。你终于康复了。一天又一天，甚至是一小时又一小时，健康一点一滴地回来，与缓慢地在你身体中流动的枯竭、微弱的生命之流混合在一起，使它再次汹涌澎湃起来。我曾用因急切和深情几乎失明的双眼观看了你死而复生的全过程。不要对我说，你但愿我没有看到；因为这情景更增加了我对全人类的爱心。”

“我没有那个意思，”露丝哭泣着说，“我只是希望你早些离开这里，让你可以仍去进行你的更高尚的追求；更值得你为之努力的追求。”

“没有什么比尽全力赢得你的心，更值得我去努力追求，更配被称为现有的最高的目标，”那年轻人抓住她的一只手说，“露丝，我的亲爱的露丝！许多年来——许多年来——我一直爱着你。希望名扬四海，然后可以骄傲地回家去，告诉你我所追求的名声只是为了和你共享。在白日梦中想着，我将如何在那幸福的时刻，让你回想起，我过去为表达一个孩子的爱对你所作的许多无声的表白，要求得到你的

爱，以履行过去在我们之间签署的无字的合同！那一时刻还没有来到，可是现在，名声未曾得到、年轻的梦想并未实现，我却要奉献给你早就属于你所有的这颗心，这里我以我所有的一切为代价，静听着你对我的奉献所作的回答。”

“你的行为一直都是那么仁慈和高尚，”露丝控制住自己激动的情感说，“你也相信我并非完全无动于衷，忘恩负义，现在你且听听我的回答。”

“回答是，我可以尽力做到无愧于你的爱；是吧，亲爱的露丝？”

“我的回答是，”露丝回答说，“你必须尽量忘掉我；但不是忘掉我是你多年相亲相爱的伴侣，那样便会深深刺痛我的心，而是忘掉我是你爱的对象。放开你的目光，想一想世上有多少值得你怀着骄傲的心情去追求的心。如果你愿意，请给我另一种感情；那我将会成为你的最真诚、最热情、最忠实的朋友。”

一阵沉默，这期间用一只手蒙着脸的露丝，涕泪横流。哈里仍抓住她的另一只手。

“这是为了什么，露丝，”最后他放低声音说，“你为什么作出这个决定？”

“你有权利知道其中的缘由，”露丝回答说，“你说什么也不可能改变我的决心的。这是一个我必须履行的职责。对别人，也同对我自己一样，我有责任履行。”

“对你自己？”

“是的，哈里。对我自己说，我这么一个没有朋友、没有嫁资、名声上染有污点的姑娘，有责任做到，不让你的朋友们相信，我可鄙地屈服于你一时的热情，使自己成为你的累赘和你的一切希望和前程的障碍。对你和你的前途来说，我有责任阻止你，在你的热情和慷慨

的天性的支配下，对这么一个妨碍你在人世上取得进步的巨大障碍不加反对。”

“如果你的意愿和你的责任感协调一致——”哈里说。

“它们不一致。”露丝涨红了脸回答说。

“那你不拒绝我的爱情了？”哈里说，“那就把这句话说出来吧，亲爱的露丝，说出来吧；设法减轻一些这沉重的失望给我带来的痛苦！”

“我要是能那样做又不严重损害我所爱的人，”露丝回答说，“我一定会——”

“以完全不同的态度来对待你的这番表白了？”哈里说，“至少对我，露丝，不要隐瞒这一点了。”

“我可能会，”露丝说，“等一等！”她又说，抽出她的手来，“我们为什么要拉长这痛苦的会见？对我无比痛苦，但却也会产生永久性的幸福；因为知道在我现在享有的你的关怀中我曾一度占有极高的地位，那对我将是一种幸福，而你在生活中取得的每一次胜利都将鼓舞起我的新的毅力和决心。再见吧，哈里！今天我们既然已经相见，以后就不要再见面了；但除了今天的谈话可能使我们构成的关系，在其他一切关系中我们仍可以长时间、幸福地相互联系在一起。愿一颗真诚、严肃的心的祷告，从一切真情和热忱之源所能召唤到的每一声祝福，能使你愉快、进步！”

“还有几句话，露丝，”哈里说，“用你自己的话说出你的理由。让我听听你自己亲口说出的理由！”

“摆在你面前的，”露丝坚定地回答说，“是十分灿烂的前程。一切靠才能和强有力的关系能够使人在公众生活中得到的荣誉，都正等待着你。但那些关系都十分狂傲，我既不会和那些蔑视赋予我生命的母

亲的人们相混在一起，也不会给完美地替代我母亲的位置照顾我的老夫人的儿子带来耻辱和失败。总而言之，”那年轻小姐，由于暂时失去坚定的信心，转过身去说，“我的名声上有一个污点，这世界却把对它的惩罚加在无辜者的头上。我不会让它从我自己的血液中又进入别的血统中去；这黑锅只能由我自己来背。”

“还有一句话，露丝。最亲爱的露丝！一句话！”哈里大叫着，伏身在她的面前。“假使我，像人们常说的，不那么——不那么幸运——假使我将来只可能过着默默无闻的、平静的生活——假使我又穷又有病，毫无出息——那你会丢开我吗？还是由于我有可能获得财富和荣誉才使你产生疑虑了？”

“不要逼着我回答这个问题，”露丝回答说，“这个问题根本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产生。现在要我来回答是不公平的，甚至是残酷的。”

“如果你的回答正和我敢于大胆盼望的一致，”哈里接着说，“那它将在我孤独的道路上撒下幸福之光，照亮我前进的道路。仅用几句话就能给你超过一切人的一个人带来这么多的好处，我们总不能说那是无足轻重的事吧。哦，露丝！以我对你的热爱、持久的爱的名义，以我为你所忍受的一切痛苦的名义，以及你将使我经受的各种灾难的名义，请回答我这个问题吧。”

“那是说，如果你的命运完全是另一种样子，”露丝回答说，“如果你的社会地位只是比我稍高，而不是像现在高出许多；如果在任何一种朴实的平静而幽静的生活中我能成为你的帮手和安慰，而不是在一个个野心勃勃、出人头地的人群中成为累赘和妨碍，那我也就不会忍受这一番折磨了。我现在没有任何理由不感到幸福，非常幸福；但话说回来，哈里，我承认现在这样，我更幸福。”

露丝这么说着的时候，很久以前，她还是小姑娘时所抱各种希望

的回忆现在全拥进了她的心头；但它们也和一切重新回来的已枯萎的旧日的希望一样，同时带来了泪水，这泪水倒使她感到了一些宽解。

“我无法抑制这脆弱的表现，而它却使我的意志更坚定了，”露丝伸出一只手来说，“我现在真的必须和你告别了。”

“我要求你答应我一件事，”哈里说，“且说在一年的时间内——但最好更快一些——让我可以再一次，就只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和你谈谈这个问题。”

“别想勉强我改变我的正确的决心，”露丝凄惨地微笑着回答说，“那不会有用的。”

“决不，”哈里说，“只为了，如果你肯——听你重复一次你的回答——最后重复一次！不管我会有什么样的地位和财富，我都将奉献在你的脚前；而如果你仍然坚持目前的决定，我将决不会用言语或行动企图来改变它。”

“那就这么说定了，”露丝回答说，“那不过是再增加一次痛苦而已；不过到那时候，我也许更能承受了。”

她又一次伸出手来。但那年轻人却将她抱入怀中，在她漂亮的额头上亲吻了一下，便匆匆跑出房去。

第三十六章 此章甚短，出现在这里可能被视为无关紧要，但它是前一章的继续，并为到时自会出现的后一章的张本，所以仍须读过

“那么今天早晨你已决定要作为和我同行的伙伴了，嗯？”当哈里来到大夫和奥利弗共进早餐的桌边坐下的时候，大夫说，“嗨，可你在一个小时内，上半小时和下半小时的打算和主意，都不尽相同啊！”

“就在这几天里你对我会完全改变看法的。”哈里说，脸不知道为什么通红了。

“我希望我会有正当的理由那样作，”洛斯本先生回答说，“尽管我得说我不相信会有那种事。就在昨天早晨你还匆匆忙忙作出决定要留在这里，作一个孝顺儿子，陪伴你母亲到海边去。不到中午你说在你去伦敦的路上，要尽量先陪我走一段。而到了晚上，你又十分神秘地一定要我在妇女们起身以前便出发，其结果是，小奥利弗本应到草原上去对各种植物现象进行一番探索，却不得被拴在这里吃早餐了。真是太糟糕了，是不是，奥利弗？”

“在您和梅丽先生出门的时候，我却没有在家，那我会非常遗憾的，先生。”奥利弗回答说。

“你真是个好孩子，”大夫说，“回去后一定来看我。不过，说正经的，哈里，是不是因为从大老儿们那里传出来什么消息，才使得你忽然急急忙忙要离开这里？”

“你说的大老儿们，”哈里回答说，“我想一定包括我的最神气的叔叔，他们自我来到这里以后可从没和我通过任何消息，而且在一年中的这段时间，也不会发生任何事情，使我必须上他们那边去侍候。”

“啊，”那大夫说，“你真是个怪人。不过他们当然会在圣诞节前的选举中把你弄进国会里去的，而你的这些忽然的转变和变化，正好可以为你即将开始的政治生涯作些有益的准备。这也确有它的道理。不论竞赛的目的是争夺名次、争夺奖杯，还是赛马赌彩，良好的训练总是必须的。”

哈里·梅丽看样子似乎完全可以在这段不长的对话之后，说上一两句将使大夫大为惊愕的话，但他却满足于仅是说一说“我们等着瞧吧”，便不再说下去了。

邮车不久便停在门前了。盖尔斯进来搬行李，好心的大夫匆匆赶出去看着他装车。

“奥利弗，”哈里·梅丽低声说，“过来我跟你讲几句话。”

奥利弗走到梅丽先生召唤他的那个窗户跟前，对他的所有行为所表现的混杂的悲伤和烦躁情绪深感惊诧。

“你现在已经完全会写字了吧？”哈里把一只手放在他的胳膊上说。

“我希望真是这样，先生。”奥利弗回答说。

“我也许有一段时间不会再回家来了，我希望你能，暂且说，每两周给我写一封信，在每隔一周的星期一，把信寄到伦敦邮政总局去。行吗？”

“哦！当然行，先生，我会为此感到骄傲的。”奥利弗大叫着说，为被派给这一任务十分高兴。

“我十分愿意知道——知道我妈妈和梅丽小姐过得怎么样，”那年轻人说，“你可以写满一张纸，告诉我你们如何散步，都谈了些什么，她是否——我说她们——看上去是否很幸福，身体可好。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哦！明白，先生，完全明白。”奥利弗回答说。

“我希望你别对她们提这件事，”哈里急匆匆地说，“因为那就会，使得我妈妈急于更经常地给我写信，而这必会给她增添不少的麻烦和忧虑。让这件事成为就我们两人知道的一件秘密吧；注意把一切情况都告诉我。我指望着你了。”

奥利弗因从中体会到自身的重要性而受宠若惊，答应保守秘密，

并在信里尽量把事情写清楚。梅丽先生一再表示要关心他和保护他，然后和他告别。

大夫已坐上了马车；（被安排暂时不走的）盖尔斯用手扶着打开的车门；女仆们也都在花园里，站在一旁观看。哈里朝着那带格子的窗户扫了一眼便跳进车里去。

“赶车！”他叫喊着，“使劲，飞快地全速前进！除了飞起来，什么也赶不上我今天的步伐。”

“哈啰！”大夫却匆匆放下车前的玻璃窗，向骑马赶车的驭者叫着说，“按我的步伐要求，完全用不着飞。你听见了吗？”

那马车叮叮当当、踢里匡唧地前进着，直到远得已不闻其声，只凭眼睛能感知它前进的速度，沿着弯弯曲曲的大路奔跑着，几乎完全隐藏在一阵烟尘之中了，在遮眼的物体，或道路的弯曲程度所许可的情况下，时而不见，时而又出现在眼前。一直到几乎连烟尘也看不见的时候，那些在门口观望的人才终于散去。

有一位观望者却在那马车已跑出许多英里之后还在那里盯着那车子消失的地点看着；因为，在哈里抬起眼睛对挡住他的视线的那幅白窗帘后面，露丝一直坐在那里。

“他似乎十分开心和快乐，”她最后说，“我一直担心他可能会难过的。我错了。我非常非常高兴。”

眼泪既能表示欢乐也能表示悲伤；但在露丝仍沉思着坐在窗前，眼睛朝那同一个方向呆望着时，在她脸上流下的眼泪所表明的，却似乎更多的是悲伤，而不是欢乐。

第三十七章 在这一章里读者可以见识见识一种并非罕见的
婚姻生活

班博先生坐在习艺所的客厅里，两眼呆呆地望着冷冰冰的火炉架，由于现在已是夏天，那里，除了从它的冷冷的闪光的表面反射出几束太阳的微光之外，再没有更强烈的火光射出了。一个纸做的扑蝇笼高悬在顶棚之下，他怀着阴沉的思想不时朝它望一眼，看到那些满不在乎的飞虫在那华丽的迷宫外乱转，班博先生止不住长叹一口气，脸上更布满了愁云。班博先生正在沉思，可能正想着这些苍蝇使他回忆起的他过去的一些生活片断。

在旁观者心中唤起可喜的伤感的还不仅仅是班博先生的阴郁，这里还不乏别的表情，别的和他的人身紧密相连的表现，宣告在他的生活中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那带花边的外衣和那翘边帽都哪儿去了？他仍然穿着短裤，下腿上仍穿着深色的棉线长袜；可它们已不是原来的那条短裤。外衣还是宽摆式的，在这一点上和原来的外衣一样，可是，哦，它们多么不相同！那威武的翘边帽也为一顶普通圆帽所代替。班博先生已不再是教区管事了。

一个人在生活地位上有所提高，这除了将为他提供更丰厚的报酬，还使他可以从和它相关的外衣和坎肩上获得特殊价值和威风。一位将军有他的将军服；一位主教有他的长丝裙；一位大臣有他的丝袍；一位教区管事有他的翘边帽。剥去主教的丝裙，或剥去教区管事的翘边帽和花边，他们会是什么？人。不过是些普通人。威严，有时甚至圣洁，常超出某些人的想象，由外衣和坎肩决定。

班博先生和柯尼太太结了婚，成了习艺所的头头。另一个教区管事到差了。翘边帽、花边外衣和手杖三者全都移交给他了。

“这一切到明天已经两个月了！”班博先生叹口气说，“简直仿佛已经几十年了。”

班博先生的意思可能是说，在这短短的八个星期之内，集中了他一生的幸福；但那声叹息——那声叹息中包含了无限深意。

“仅为了六把茶勺，”班博先生仍顺着他原来的思路自言自语说，“一把方糖夹子和一个牛奶罐，外加上很少几件旧家具和二十镑现金，我就把自己卖掉了。我的头脑是很清醒的。便宜，贱得可怜！”

“便宜！”一个尖厉的声音在班博先生的耳边叫着说，“你本来一文不值；我为你付出的代价可够高的了，上天知道！”

班博先生转过脸去，正好遇上他的有趣的妻子的脸。她并不完全理解她所听到的他抱怨的内容不过只是试探性地说了那么几句。

“班博太太，夫人！”班博先生伤感而严厉地说。

“怎么样！”夫人大叫着说。

“请求你好好看着我。”班博先生两眼直视着她说。（“她要是能经受住我的这种眼神，”班博先生暗暗对自己说，“那她便会没有什么经受不住的了。我这眼神在那些穷鬼们面前可是无往而不胜的。要是她对我不灵，那我的力量必定已消失了。”）

是否极力眯着一条缝的眼睛就足够降服由于长期挨饿，身体条件不会太好的吃救济的贫民；或是否原来的柯尼太太天生特别不怕鹰眼的窥视；这是个见仁见智的问题。实际情况是，这位太太丝毫不为班博先生的冷眼所动，甚至还对之发出一声听来似乎出于真情的冷笑。

一听到这意想不到的声音，班博先生的表情先是难以置信，继而是无比惊愕。他于是重新回到他原来的状态中去，而且就那么呆着，直到他妻子的声音再次唤起他的注意。

“你打算整天就坐在那里打呼噜吗？”班博太太问道。

“我打算就坐在这里，愿意坐多久就坐多久，夫人，”班博先生回嘴说，“我虽然并没有打呼噜，但只要我兴致所至，我也会打呼噜、

张大嘴、打喷嚏、大笑或大哭的；我有这个权利。”

“你有这个权利！”班博太太带着无比的轻蔑冷笑着说。

“我是那么说的，夫人，”班博先生说，“发号施令是一个男人的特权。”

“那以上天的名义，请问一个女人的特权是什么呢？”已故柯尼先生的遗孀大叫着说。

“服从，夫人，”班博先生吼叫着说，“你的故去的不幸的丈夫应该已经教会你这一点了；再说，他或许现在还活着。我希望他还活着，可怜的人。”

班博太太一眼便看出决定性的时刻已经来到，争夺领导权的战斗非进行一次最后决战不可。一听他提到她的已亡人，便立即坐到一把椅子上，大声叫骂班博先生是一个没有心肝的畜生，哭得像个泪人儿一般。

不料眼泪这东西却无法渗入班博先生的灵魂；他的心是防水的。像可洗的水獭帽经过雨淋会更加牢固一样，他的神经经过眼泪的冲洗，会更加坚强、更加坚韧，因为眼泪不过是软弱的表现，实际也就等于承认了他自己的强大的力量，倒使他更为得意、更为开心了。他带着十分满意的神情看看他的好太太，并用一种鼓励的态度，请求她哭个痛快，因为这一运动，专家们认为是大大有益于健康的。

“它增大肺活量、洗净脸面、锻炼眼睛，还软化人的脾气，”班博先生说，“所以尽情地哭吧。”

班博先生说完这一番俏皮话之后，从帽架上取下帽子，故意随随便便歪向一边戴在头上，充分表现出一个已充分显露出自己的优越地位的男人的神态；他把双手插在裤兜里，通身露出一种悠闲、招摇的姿态，信步朝门口走去。

我们知道，这位过去的柯尼太太所以先试试眼泪的效果，是因为它比动手较为省事一些。班博先生不一会儿就会发现，对这第二手她早已做好了准备了。

他所体会到的对这一事实的第一个明证是一声空洞的喊叫，紧接着头上的帽子忽然飞向屋子的另一个角落。这位精于此道的太太，在一举亮出他的光头之后，便一手掐住他的脖子，用另一只手（十分有力而熟练地）挥起雨点般的拳头向那光头打去。打过之后，她又增添了一些抓脸、揪头发之类的新花样；到这时，她感到对他的无礼的惩罚已差不多够了，便把他一把推倒在一把幸好正当其地的椅子上，问他还敢不敢谈他的什么特权。

“站起来！”班博太太用一种命令的口气说，“你若是不希望我干出更玩儿命的勾当来，快给我从这儿滚出去。”

班博先生满脸懊丧地站了起来，十分纳闷儿那更玩儿命的勾当会是什么。他从地上拾起他的帽子，朝门口望着。

“你滚不滚？”班博太太问道。

“马上走，我的亲爱的，我马上走，”班博先生回答说，更快地朝门口走了几步，“我没有意思要——我马上就走，我的亲爱的！你实在太凶了，我真的——”

这当口，班博太太匆匆跨过几步去整理刚才打架时踢起的地毯；班博先生也顾不上他还没说完的半句话，立即冲出屋去，留下过去的柯尼太太独自去控制战场。

班博先生遭到了突然袭击，一败涂地。他天性爱吓唬人，从进行一些小的残暴活动中获得不小的乐趣；因而（几乎不用说）是一个懦夫。这里说这话完全无意对他的为人进行指责；因为许多受人尊敬和钦羡的大人物都患有这同样的病症。说实在的，这里说这话完全是为

他好，不为别的，目的在于使读者能正确了解，他对他所担任的职务是完全称职的。

但是，他所遭受的屈辱却还未到头。他去所里各处走了一圈，第一次想到那济贫法真的对穷人未免过于苛刻一些；想到那些丢下妻子逃走，把她们留给教会去赡养的男人，论理完全不应当受到惩罚，而应当被看做是受尽折磨的有功之人而受到奖励；班博先生来到了一个房间前面，一群女贫民聚在这里浆洗教区的衣物，从屋里传出一阵说话的声音。

“嗨！”班博先生集中起他所具有的全部威严说，“至少这些女人还得尊重那一特权。嗨！嗨！听见了吗！你们这些婆娘，在瞎吵吵些什么？”

班博先生一边这么说着，一边露出非常凶狠、愤怒的神态推门走了进去。但当他完全出乎意外一眼看到他的夫人的时候，又立即换上了一副怯懦、沮丧的嘴脸。

“我的亲爱的，”班博先生说，“我不知道你在这儿。”

“不知道我在这儿！”班博太太重复说，“你到这儿干什么来了？”

“我想着她们话讲得太多，妨碍她们正经干活儿，我的亲爱的。”班博先生回答说，神情不安地看看在洗衣盆边议论习艺所的头头们的谦恭问题的两个老太太。

“你想着她们话说得太多了？”班博太太说，“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嗨，我的亲爱的——”班博先生客气地争辩说。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班博太太再一次问道。

“一点儿不错，在这里你说了算，我的亲爱的，”班博先生不得不承认说，“可我想也有可能你有时也会照顾不到的。”

“我实话告诉你，班博先生，”他的夫人回答说，“我们不需要你的任何干预。对许多与你完全无关的事，你的鼻子都伸得太长了，弄得每当你一背过身去满所的人都忍不住大笑不止，你简直是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活像个大傻瓜。快走开，走吧！”

班博先生看到那两个老婆子十分高兴，竟然格格大笑，只感到一阵钻心的难受，他不免犹豫了一会儿。而脾气暴躁一刻也不能忍耐的班博太太，这时却舀起一钵满是泡沫的肥皂水，指着门口冲他命令，如果不想让自己的一身漂亮打扮淋上一片臭水，最好马上出去。

班博先生能有什么办法呢？他懊丧地向四面望望，缓慢地向外走去；而当他一走到门口的时候，那穷婆子们的格格笑声却爆发成阵阵抑止不住的开心的尖笑。这太过分了，他当着她们的面遭受到了屈辱；他在那些吃救济的穷鬼们面前失去了身份和地位；他从显赫的领导者的远处一下坠入了最遭人鄙视的怕老婆的男人的队伍之中。

“两个月中一切都变了！”班博先生愁绪满怀地说，“两个月！就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以前，我不但自己的事自己做主，而且在教区习艺所的范围里没有人敢不听我的，可现在！——”

这实在让人受不了。班博先生打了前来为他开门的孩子一记耳光（因为他胡思乱想着早已来到了门口），然后心烦意乱地走上了街头。

他顺着一条街走过去，又从另一条街上走过来，一直到这一番活动缓和他第一次感到的悲伤；这情绪的激动使他感到有些干渴。他走过了好几家酒馆，但最后在一家设在一条小街口上的酒馆门口停了下来。因为他从窗帘缝里匆匆一瞧便清楚看出，那店堂里除了一位独饮的顾客，再没有任何人。正在这时天开始下起雨来，下得很大。这

使他更拿定了主意。班博先生走进了酒馆。他经过柜台的时候要了一杯酒，然后便走进了他刚才在街上已看到的那间屋子。

先坐在屋里的那个人是个黑脸大汉，穿着一件披风。他看上去不像本地人，而且从他憔悴的神态和衣服上的尘土来看，他更像刚从远道来。在班博先生进来时，他斜眼看了他一眼，但在对方和他打招呼的时候，他连头也没点一下。

即使那个陌生人显得更随和一些，班博先生也会表现得十分傲慢的，所以他只是一声不响地喝着他的加水的杜松子酒，同时煞有介事地读着报纸。

但不管怎样，正和男人们偶然遇在一起经常会发生的情况一样，班博先生时不时总感到有一种无法抗拒的强大力量诱使他偷偷看那陌生人一眼，而且每当他这么做，并有点儿慌张地缩回他的目光的时候，他总发现那陌生人也正偷偷地看他。而且那陌生人的奇特的眼神更增加了班博先生的不安。那眼睛又明又亮，但却被一种不信任和怀疑的阴云所遮掩，这眼神他过去从未见过，看着让人十分厌恶。

在他们就这么多次目光相遇之后，那陌生人用一种沙哑、低沉的声音打破了沉寂。

“您刚才从窗口往里张望，”他说，“是在找我吗？”

“我并没有想到，除非您就是——”说到这里班博先生停住了；他出于好奇很想知道这个陌生人的名字，想着他要是个急性子可能会接他的话茬自己说出来。

“我看得出您并没有找我，”那陌生人说，嘴角边流露着挖苦的表情，“否则您就会知道我的名字。可您不知道。我倒奉劝您不要打听听了。”

“我没有任何坏心，年轻人。”班博先生神气活现地说。

“也不曾干过坏事。”陌生人说。

在这段短短的对话之后又是一阵沉默，而这沉默再次被陌生人打破了。

“我想我过去曾见过您？”他说，“那时候您的穿着和现在不同，我不过只是在街上和您碰过面，但再见面我会认识您的。您那会儿是这儿的管事，曾经一度是，对吗？”

“我是做过，”班博先生有些吃惊地说，“教区管事。”

“正是如此，”那另一个人点点头接着说，“我是在您担任那一职务时见到您的。您现在是什么官儿？”

“贫民习艺所所长，”班博先生回答说，故意慎重其事，把话说得很慢，以防止那陌生人可能会对他采取轻佻的态度，“贫民习艺所所长，年轻人！”

“您从来就十分关心您自己的利益，我毫不怀疑，现在也还是那样吧？”那陌生人接着说，在班博先生听到那个问题惊愕地抬起头来时，使劲地直视着他的眼睛。“老实回答我，别有任何疑虑，伙计。你瞧，我对你十分了解。”

“我想，一个已婚的男人，”班博先生回答说，用手罩着眼睛显然有些惶惑不安地上下打量着那个陌生人，“比一个单身汉更不反对在有机会的时候正当地捞点儿外快。教区官员薪水都不高，他们不可能拒绝任何可以正正当当得到的额外收入。”

那陌生人笑了，又点了点头，意思说他对这个人并没看错；接着他拉了拉铃。

“把这杯子再给加满了，”他把班博先生的空酒杯递给店老板说，“尽量来点儿带劲儿的，还要尽量浓一些。我想你喜欢这样吧？”

“也别太浓了。”班博先生轻轻咳嗽了一声说。

“你明白这话什么意思吧，老板！”那陌生人毫无表情地说。

老板笑了笑，走开了，不一会儿端着一大杯热气腾腾的酒回来了，这杯酒班博先生在饮下第一口时眼泪都流出来了。

“现在听我说，”那陌生人在把门窗都关上之后说，“我今天特地来到这个地方就是为了找你；魔鬼有时也难免为他的朋友提供机遇，我脑子里正想着你的时候，你走进了我坐在里面的房间。我要跟你打听点儿事。虽说报酬不多，我也不能让你白白提供。这个你且先拿着。”

他说着话把两个英镑放在桌上，推到他的伙伴跟前。他十分小心，仿佛不愿让外面的人听到钱币相碰撞的声音。在班博先生认真检查那钱确是真币，并满意地将它们放进坎肩口袋里以后，他接着说：

“你回想一下老早以前的事——让我想想——到去年冬天已是十二个年头了。”

“那可是很久以前了，”班博先生说，“很好，我还能记得。”

“背景，贫民习艺所。”

“好！”

“时间嘛，夜里。”

“对。”

“至于地点嘛，一间不管在什么地方的破烂房屋，在那里一些下三烂的女人，带来常常是她们自己已无法享有的生命和健康——生下一些哭哭啼啼的娃娃，由教区去抚养；自己却他妈的把难堪的羞辱带进了坟墓。”

“我想你说的是产房？”班博先生说，不十分明了那激动的陌生人所说的情况。

“是的，”那陌生人说，“一个男孩儿在那里降生了。”

“男孩可多了。”班博先生摇摇头有些失望地说。

“让那些小魔鬼见鬼去吧！”那陌生人大叫着说，“我说的是其中的一个；一个看来很温顺，脸色苍白的男孩，他曾在这儿的一家棺材铺里当过学徒；我倒真希望他给自己做一口棺材，把自己的尸体钉在里面。据说这孩子后来跑到伦敦去了。”

“嗨，你说的是奥利弗！小退斯特！”班博先生说，“我记得他，当然。再没有比他更倔强的小坏蛋了——”

“我要知道的不是关于他的事；关于他的事我已经听够了，”在班博先生正准备就可怜的奥利弗的种种罪恶作长篇大论的时候，他打断了他的话，“我要知道的是关于一个女人的情况；那个照看过他的妈妈的老女人。她现在何处？”

“她现在何处？”因几杯杜松子酒变得诙谐起来的班博先生说，“这可不大好说。那边也没有人要接生，她能上哪儿去哩；所以我想不管怎么着，她准是失业了。”

“你在说些什么？”陌生人十分严厉地问道。

“我说她去年冬天已经死了。”班博先生回答说。

在听到这一消息后，那个男人直盯着他看着，而尽管他好一阵都一直目不转睛，但他的眼神却慢慢变得空洞和空虚了。他似乎已陷入沉思之中。有好一阵他好像拿不准这消息应该使他感到安慰还是失望，不过最后他终于松了一口气，把眼睛转向一边说，这不是什么大事。说着他站起身来，意思打算要走了。

但班博先生可是个有心眼的人；他立即想到现在有个机会，可以把他的那一口子掌握的某种秘密卖一笔大价钱了。他清楚地记得老莎利死去的那个夜晚，正是在那一天他开始向柯尼太太求婚的，所以他完全有理由全都记得；而尽管他的夫人并没有把她是惟一人证的那件秘密告诉过他，但根据他所听到的片言只语就能判断这件事关系到那老妇人。在做习艺所的看护照顾奥利弗·退斯特的年轻母亲时所发生的什么事情。他匆匆琢磨了一下这一情况，便以十分神秘的神态告诉那陌生人，有一个女人曾在那个老婆子去世前和她单独在一个房间里呆过几分钟；而他完全有理由相信，这妇人必能对他了解他所需的情况有些帮助。

“我怎么能找到她？”那陌生人说，完全放松了警惕；同时也清楚表明，他原来所有的恐惧（不管所惧何事）现在一听到这消息又全都复活了。

“只能通过我。”班博先生回答说。

“什么时候？”那陌生人急急大声询问。

“明天。”班博先生回答说。

“明晚九点，”那陌生人说，同时拿出一张纸来，在上面潦草地写了一个靠近河边的地址，那字迹完全透露出他心情的激动，“晚上九点带她到那里来见我。我用不着告诉你要严格保密。这对你们更为重要。”

这样说着，他过去付清了他们喝酒的钱，便领头向门口走去。发现他们俩并不同路，他马上自己走了，除了着重重复了一下次日晚约会的时间，再没做任何其他表示。

看看那写在纸片上的地址，这位教区官员注意到，其中并无他的姓名。那陌生人刚走出去不远，他于是赶过去问他。

“你要干什么？”那人在班博先生碰碰他的胳膊时，迅速转过身来大声说，“想追踪我吗？”

“只是想问一个问题，”那另一个指着手中的纸片说，“我到那里去找什么人呢？”

“蒙克斯！”那人回答说，然后匆匆走开了。

第三十八章 本章讲述班博先生和太太与蒙克斯先生深夜会谈的经过

这是一个烦躁、闷热、阴云密布的夏日夜晚。整天满布天空的乌云已洒下一些大滴的雨点，逐渐散开而成为一团团浓重呆滞的雾气，似乎预示着即将有一场雷暴。而这时班博先生和太太却走出本镇的中心大街，朝着离市区大约一英里半的一些零散的居民点走去，那里破旧的房屋靠近河边，建在低下的极不卫生的草泽地上。

他们俩都裹着一件破旧的罩衣，这也许有既不怕雨淋，又不易被人认出的双重目的。丈夫提着一盏此时还没闪出光亮的提灯，在前面几步远的地方一步步向前走着，意思仿佛是——那道路十分泥泞——让他妻子可以踏着他的沉重的脚印前进。他们一声不响地往前走着，每过一会儿，班博先生总放慢脚步回头望望，似乎要弄清他的贤内助确实已经跟了上来；在看到她的确紧跟在他身后之后，他才以略为加快的速度，迈步朝着他们的目的地走去。

这是一个属于何种性质的地方是完全不容猜疑的，因为早就人人皆知，这是一群低贱的犯罪分子居住的地方；这些人采取各种伪装表明自己是自食其力的劳工，而实际主要是靠抢劫和犯罪为生。这里只不过是一堆棚子，其中有些不过用砖块匆匆堆砌而成，另一些则是用一些虫蛀的旧船板搭起来的。它们全胡乱挤在一起，一无秩序二无一定的排列，绝大部分散乱地立在离河岸三四英尺的地方。几只漏水的

小船已拖到泥滩上来，拴在矮小的围墙上，不时可以见到一支桨或一团绳子，乍一看似乎表明这个破落村子的穷苦居民必然从事某种河上的生计，但对那些东西的散乱和已不能使用的状况看上一眼，一个过路人也会不难猜想出，这些东西陈列在那里不过是为了装样子，而不真有什么实用。

在这一堆破烂房屋的中心，沿河立着一排二楼的阳台外伸的大建筑物，它原是一家什么制造厂的厂房。当年也许曾为这里附近房舍中的居民提供过就业机会。但它早已完全败落了。老鼠、蛀虫和潮湿的作用已使那建筑所赖以支撑的木柱腐败、朽烂；它的相当大的一部分现在已经沉到水中去了，而剩下的部分也已摇摇欲坠，向暗黑的河水弯过腰去，似乎正等待一个适当的机会，追随着它的旧伙伴所走的老路，卷入和它相同的命运中去。

正是在这个破败的建筑面前，这一对高贵的夫妻停了下来，而正在这时远处的第一声响雷在夜空中回荡，忽然间倾盆大雨开始了。

“这地方应该就在这一带。”班博看着手里拿着的一张纸片说。

“嗨，这边！”楼上有人叫喊。

班博抬头循声望去，看到二楼有一个人露出半截身子，从一个门洞里向外张望。

“就站在那里，等一会儿，”那人大叫着说，“我马上下来接你们。”说完这话，他把脑袋缩回去，把门关上了。

“就是这个人吗？”班博先生的好太太问道。

班博先生点了点头。

“那你可记住我对你说的话，”那位太太说，“还注意尽可能少说话，要不你很快会让咱俩露马脚了。”

一直愁眉苦脸望着那楼房的班博先生似乎想说，再这样把这个买卖进行下去究竟是否明智，却被蒙克斯的出现打断了。他打开在他们近旁的一个小门，招呼他们进去。

“进来！”他跺着脚不耐烦地叫喊着，“别让我老站在这儿！”

那个一开始有些犹豫的女人，没等任何进一步的邀请，大胆走进门去。羞于或不敢落后的班博先生跟着也走了进来。他显然极不自在，而且平日成为他的性格特点的那种威严的神态几乎已荡然无存了。

“真见鬼，你们干吗老站在雨里不肯动窝儿？”蒙克斯在关上门后转过身来对班博先生说。

“我们——我们只不过想先凉快凉快。”班博恐惧地四面望望，结结巴巴地说。

“凉快凉快！”蒙克斯回答说，“过去的一切雨水或将来的一切雨水，都不能冲洗掉一个人所能随身携带的地狱之火。你甭希望那么容易就凉快下来；你说不是吗？”

一边说着这番中听的话，蒙克斯猛地转向那位太太，并直盯着她看着，以致这位一向不易被人吓唬住的女人也不得不躲开他的目光，把两眼转向地上。

“这就是你说的那个女人，对吧？”蒙克斯问道。

“呃哼！就是那个女人。”班博先生回答说，心里还记住他妻子的警告。

“我猜想你准觉得，女人从来都不能保守秘密吧？”那位太太插嘴说，并在说话的时候，以与蒙克斯相同的刺人的目光回看他一眼。

“我知道有一种 秘密在被别人发现以前她们是决不会泄漏的。”蒙克斯说。

“那是什么秘密呢？”那位太太问道。

“有关有损她们自己的好名声的事，”蒙克斯回答，“因此，按同一道理，如果一个女人所参与的一件秘密活动可能为她自己招致绞刑或流刑，那我决不担心她会对任何人泄漏那件事；我肯定她不会。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太太？”

“不明白。”那位妇女答道，说话时脸微微涨红了。

“你当然不会明白！”蒙克斯说，“你怎么会呢！”

那男人似笑似怒地对他的两个伙伴看了一眼，再次示意让他们跟他走进去。他匆匆走过了那间十分宽大却又低矮的房子。他正准备爬上一段连接着楼上库房的极陡的楼梯，或者更应该说是扶梯的时候，一道雪亮的电光从那空隙中闪过，紧接着是一阵使那整个建筑从根摇晃的巨雷。

“听听！”他往后退缩一步大声说，“听听！轰隆隆、噼啪啪响个不停，仿佛是从一千个隐藏魔鬼的洞穴中穿过后传来的回声。我恨透了这声音！”

他默默呆了一会儿，然后，他猛地从脸上移开双手，让无比惊慌失措的班博先生看到了一张完全变样的失色的脸。

“我时不时总会这么犯一回病，”蒙克斯看到他惊愕的神态解释说，“有时一听见雷声就犯病。现在我没事了；这一回就算已经完全过去了。”

这么说着，他领头向扶梯上爬去；把他们领进一个房间后匆匆把门窗全关上，并把用绳子和滑轮挂在屋顶一根粗梁上的一盏提灯放矮

了许多。借助于它的微弱的光亮，可以看到一张旧桌子和放在桌下的三把椅子。

“现在，”在三个人都已坐定之后，蒙克斯说，“咱们越快了结咱们的正事，对谁都越好。这个女人已经知道咱们要谈的问题了，不是吗？”

这问题是对班博先生提出的；但他妻子却抢先回答说，一切她都已经完全知道了。

“他说你在这个老婆子死去的那个夜晚和她在一起，是这样吗？还说她曾交给你——”

“你说的是那个男孩子的妈妈，”女管家打断他的话回答说，“一点儿不错。”

“第一个问题是，她所透露的消息属于何种性质？”蒙克斯问道。

“那是第二个问题，”那女人慢吞吞地说，“第一个问题应该是，那消息值多少钱？”

“在没弄清它是什么样的消息以前，谁他妈知道呢？”蒙克斯说道。

“我深信再没有人比你更清楚了。”班博太太回答说，正如她丈夫早已深有体会的那样，对什么事她可都是敢作敢当的。

“嗯哼！”蒙克斯带着急不可待的神态颇有深意地说，“从中还能有利可图，嗯？”

“那也许。”是她的神色自若的回答。

“从她那里拿到了什么东西，”蒙克斯说，“她穿戴的什么。或者什么——”

“你最好给个价吧，”班博太太打断他的话说，“听你说的这些话使我已完全明白，你正是我应该找的那个主儿。”

关于这个秘密，班博先生除了最初所知道的那点儿情况，他的娇妻也并未曾对他透露更多的情节，这会儿只是伸长脖子、睁大眼睛听着他们俩的对话，带着十分惊奇的神态，交替着看看他的妻子，又看看蒙克斯；而在蒙克斯严厉地询问她打算拿她的秘密卖多少钱的时候，他惊奇的程度似乎更增加了。

“它对你能值多少钱？”那女人仍然十分安详地说。

“可能一钱不值，也可能值个二十镑，”蒙克斯回答说，“说出来，让我听听到底值多少。”

“在你刚才说的这个数目上再加五镑，”那女人说，“我便会告诉你我所知道的一切。先说可不行。”

“二十五镑！”蒙克斯往后一缩大声叫着说。

“我已经说得再清楚不过了，”班博太太回答说，“这也算不上一个大数目。”

“买一个可能一文不值的臭秘密还不算大数目！”蒙克斯极不耐烦地叫喊着说，“何况这秘密已被埋葬了十二年或者更多的年头了！”

“这类东西像好酒一样越陈越香，常常因为放的时间长，就可以卖到加倍的价钱。”女管家仍然保持着她一直表现的满不在乎的神情回答说，“至于被埋葬了十二年，你我都无法知道，也许还会有人从现在起在地下躺上一万二千年，或一千二百万年，最后又出来说出某种奇闻哩！”

“我要是白花了那笔钱呢？”蒙克斯犹豫地说。

“那你很容易再拿回去的，”女管家回答说，“我只是一个女人；一个人在这儿；也无人保护。”

“不是一个人，我的亲爱的，也并非无人保护，”班博先生自告奋勇说，吓得声音有些发抖，“这儿还有我，我的亲爱的，再说，”班博先生说，忍不住上下牙直打战，“蒙克斯先生完全是一位正人君子，他绝不会对教会中人动武的。蒙克斯先生知道我已不是个年轻人，我的亲爱的，也知道，我已经可以说有些衰老了；但他也曾听说过，我说我毫不怀疑蒙克斯先生必然曾听人说过，我的亲爱的，我要是一旦被惹怒了，可是力大无穷，也绝不饶人的。所以最好谁也别惹怒我；就是那么回事。”

班博先生这么说的时候，他惨兮兮地做出一副凶猛的样子，紧抓住他的提灯；但他满脸惊恐的神情清楚地表明，真要让他表现出勇武的样子来，还非得有点儿外力，而且不小的外力，惹怒他不可，只除了对那些吃救济的穷人，或早已被磨去性子的人们。

“你完全是个大傻瓜，”班博太太对他说，“最好闭住你的嘴。”

“他要是不能低声说话，最好在来这里之前便把他的嘴割掉了，”蒙克斯严厉地说，“看来，他是你丈夫，是吧？”

“他是我丈夫！”女管家格格笑着说，避开他的问题。

“你们进屋来的时候，我便这么想，”蒙克斯说，他注意到那位太太在说话时曾对她的丈夫投以愤怒的目光，“这样更好，只要两人意见一致，我倒宁愿同时和两个人打交道。我说的可是真话。瞧这里！”

他把手伸进身体侧边的一个口袋里，掏出一个帆布袋子，数出二十五个金镑放在桌上，然后把它们推到那女人面前。

“来吧，”他说，“收起这些钱来；等这阵我觉着要掀掉这房子屋顶

的该死的响雷过去以后，咱们再来听听你的故事。”

一个听来似乎更近得多，仿佛就在他们头顶上滚动、爆炸的巨雷终于过去，蒙克斯从桌上抬起头来，向前倾着身子，要听听那女人说些什么。由于两个男人急于要听，都在那张小桌子上向前伸着脑袋，那女人为让他们听清她的耳语也极力向前伸着头，三个人的脸几乎都贴在一起了。吊着的提灯的微弱光线直照在他们身上，更加突出了他们面容的苍白和焦虑神情，那面容在无比阴森的黑暗的衬托下，看上去要多可怕有多可怕。

“在那个我们叫她老莎利的女人死去的时候，”那女管家开口说，“就只有她单独和我在一起。”

“附近再没有别的人吗？”蒙克斯同样用一种空洞的极低的声音问道，“在别的床上再没有别的病得要死的或呆傻的老婆子？再没有别的人会听见，或可能听懂你们的谈话？”

“一个人也没有，”那女人回答说，“屋里就我们俩。在死亡来临的时候，就只有我站立在那尸体旁边。”

“好，”蒙克斯仔细瞧着她的脸说，“说下去。”

“她说到一个年轻女人，”女管家接着说，“在几年前生下了一个孩子；不仅就在这同一间屋里，而且就在她现在躺着要死去的同一张床上。”

“哟？”蒙克斯嘴唇发着抖说，转头向身后望望，“真见鬼！事情够多奇怪！”

“那孩子正是你昨天晚上对他所说的那个，”女管家说，小心地对她丈夫点点头，“这个妈妈遭到了那老婆子的抢劫。”

“在她活着的时候？”蒙克斯问道。

“在她死了以后，”那女人似乎微微一抖回答说，“她从那几乎还没凉透的尸体上偷走了她临终之前用她最后的一点气力，恳请她为她的孩子保存下的东西。”

“她把它卖了？”蒙克斯显得十分迫不及待地叫道，“她把它卖了
吗？在哪里卖的？什么时候卖的？卖给谁了？卖了多少时候了？”

“在她刚刚十分艰难地告诉我她干了这件事之后，”女管家说，“她便倒下死去了。”

“再没说任何别的话？”蒙克斯大叫道，那声音因为受到强力的压制，似乎更显得格外的疯狂。“这是诳话：我不能让人给耍了。她准说过更多的话。我一定得知道她还说了些什么，要不我一定会把你们俩都给活活掐死。”

“她另外一个字也没再说，”那女人说（尽管班博先生已显得惊慌失措了），似乎一丝一毫也未曾为那陌生人的粗暴态度所动，“但她却用她的半攥着拳头的一只手，使劲拼命抓住我的袍子；当我看到她已死去，用力掰开她的手的时候，我发现她手里攥着一张脏兮兮的纸片。”

“纸里包着——”蒙克斯往前伸出脖子插嘴说。

“什么也没有。”那女人回答说，“那是一张当票。”

“当的什么东西？”蒙克斯问道。

“一会儿我会告诉你的，”那妇人说，“我猜想她把那件小玩意儿留了一段时候，想着能靠它捞一笔；后来她把它当了；而她却一年一年都攒够或凑足了钱以支付当铺的利息，不让它死当；那样如有任何情况发生她还可以把它赎回来。什么情况也没有发生；于是，正像我说的，她死的时候手里还攥着那又破又脏的纸片。当票再有两天就到期了；我也想着有一天那东西可能会有什么用处，便把它赎了回来。”

“那东西现在在哪里？”蒙克斯急忙问道。

“在这儿。”那妇人回答说。她仿佛正急于脱手似的，连忙往桌上扔出一个几乎连一只法国表都难装下的小口袋，蒙克斯一见便一把抓过来，用他颤抖的双手把它打开了。里面装着一个小金盒子；盒子里有两绺头发和一个极普通的金戒指。

“在戒指的内侧刻有‘艾格尼丝’这个名字，”那妇人说，“后面还留下了填上姓氏的空地；再下面便是日期，那日期在那孩子出生前大约一年光景。我已经查出来了。”

“东西全在这儿了吗？”蒙克斯在匆忙地仔细察看了那一小包东西之后问道。

“全在这儿了。”那妇人回答。

班博先生仿佛很高兴事情已经办完，而并没有提出要拿回那二十五镑钱的问题，不禁长长抽了一口气；同时，现在他终于放开胆子擦了擦刚才听他二人对话的时候，他一直任其自流的鼻子上的汗珠。

“除了凭空猜想，关于整个这件事的内幕我一无所知，”他的妻子在略微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对蒙克斯说，“我也不要知道；因为那样更安全些。不过我也许可以问你两个问题，可以吗？”

“你可以问，”蒙克斯微微有些吃惊地说，“但我回答不回答可说不准。”

“——那就变成了三个问题了。”班博先生试探着打趣说。

“你原来希望从我这儿得到的正是这些东西吗？”女管家问道。

“正是，”蒙克斯回答，“还有一个问题是？”

“你打算拿它干什么？会不会用它来害我？”

“决不会，”蒙克斯回答说，“也不可能有人用来害我。瞧这儿！可是你们千万别往前挪动一步，要不你们就会没命了。”

这么说着，他忽然把桌子搬开，抓住地板上的一个铁环，从班博先生的脚前掀开了一扇活门，吓得班博先生连忙后退了好几步。

“往下看，”蒙克斯把提灯伸进那个大黑洞中说，“不要害怕。如果我真存心要害你们，刚才你们坐在这上面的时候，我满可以不声不响就让你们落下去了。”

听到这话，女管家大着胆子往洞边走近了几步；甚至班博先生忍不住好奇，也一步步向洞边靠近。一股因雨水暴涨的山洪在下面的沟底匆匆流过；其他的一切声响都被淹没在它冲过滑溜溜的绿色立柱的噼啪啪和哗啦啦声音中。这下面原来有盘水磨，冒着白沫围着几块水板和残存的水磨打转的激流，在一脱开无效地企图阻止它奔腾前进的障碍物的时候，似乎更以加倍的冲击力奋力前进。

“你要是把一个人从这儿扔下去，明天早上他会到什么地方去了？”蒙克斯在那个黑暗的深井中来回晃动着提灯说。

“在河下游十二英里的地方，而且还会被撕成了几块。”班博回答说，想想都忍不住直哆嗦。蒙克斯把那个小包从他原来匆匆塞进胸前的一个小口袋里掏了出来；从地上拾起一个残破的滑轮，把小包和它拴在一起，扔进下面的水流中去。那东西毫不犹豫地直落下去，带着一声几乎听不见的溅水声，分开水面立即消失了。

三个人互相看着对方的脸，似乎忽然都呼吸得更自由了。

“就这样吧！”蒙克斯关上活门，把它仍放回到原来的位置后说，“如果大海真像书上讲的，会吐出它的死者，它也一定会留下它的金银财宝和那个小玩意的。咱们已再没有什么话可说了。现在让咱们这个愉快的聚会散了吧。”

“完全可以散了。”班博先生十分轻快地说。

“你可记住不要随便乱说，知道吗？”蒙克斯带着威胁的神态说，“对你的老婆我倒并不担心。”

“对我你就放心吧，年轻人，”班博先生回答说，一边无比客气地连连鞠躬，一步步朝梯子边退去，“说出去对谁都没有好处，年轻人；对我自己也没有好处，你也知道，蒙克斯先生。”

“听你这么说，我为你感到高兴，”蒙克斯说，“点上你的提灯，赶快离开这里，越快越好。”

很幸运他的谈话正好到此结束了，要不然，班博先生一路鞠躬已退到了离扶梯仅只有六英寸远的地方，准会一跟斗栽到楼下房间里去了。他从蒙克斯从绳子上解下来、现在拿在手的那盏提灯上，引火点着他的提灯，无心再延长他们之间的谈话，一声不响地同跟在他身后的妻子一起下楼去。蒙克斯站在梯子上，听听除了户外的雨声和流水声别无其他声响之后，也跟在他们身后走了下去。

他们小心翼翼缓慢地走过楼下的房间，因为蒙克斯见到任何一个黑影都惊惊诧诧；而班博先生，把提灯提得离地一英尺多高，走得不仅非常小心，还以他那么高大的个头，迈着异乎寻常的轻巧的脚步，紧张地四处张望惟恐踏着暗门。蒙克斯轻手轻脚打开了他们进来时走过的门，这对夫妇仅仅和他们的这个神秘的相识相互点了点头，便走进门外的大雨和黑暗中去。

他们刚一离开，看来对于孤独感到万分不安的蒙克斯马上叫来了一直藏在楼下什么地方一个男孩儿，吩咐他拿着灯在前面走，他仍回到了他刚才离开的那个房间。

第三十九章 介绍读者已经见到过的几位可敬的人物，并讲述足智多谋的蒙克斯和老犹太如何在一起密商

在上一章里提到的那三位贤人办完如书中所写他们的一些琐碎事务之后的第二天晚上，威廉·赛克斯先生从睡梦中醒来，咕哝着问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赛克斯提出问题的这间屋子并不是在那次卡特西行动之前他租下的那间住房，尽管这房子仍在原来的那个区，而且和老房子相距也不太远。从外表看，这房子不像原来的那所让人一见便暗自希望自己也有这么个住处。它实际只不过是一所很少陈设、开间狭窄的简陋的房屋，采光完全靠开在倾斜的屋顶上的一个小天窗，出门便是一条狭窄、肮脏的胡同。再不用说别的，单凭这些也可看出住在这里的那位好先生近来一定混得不得意；因为极少的家具，又没有任何舒适的条件，再加上连多几件换洗的衣服和内衣这类小物件全都没有，那便足以说明这里的主人十分贫穷了；如果有人还认为证据不足，那赛克斯日益消瘦的身体状况也完全可以说明问题了。

这个贼把他的白大衣当作晨装裹在身上，躺卧在床头，露出他的丝毫未因苍白的病容而有任何改变的脸面，和一顶极脏的睡帽，外加上一脸已有一周末刮过的硬碴碴的黑胡子。那条狗坐在床边，一会儿若有所思地看看它的主人，一会儿在听到街上或下面屋子里有任何响动引起它的注意时，支起它的耳朵，发出几声低沉的狺狺声；在窗口坐着一个女人，正忙于修补和那贼人常穿的一身衣服配套的一件旧坎肩。她因常常熬夜和生活艰辛已变得十分瘦弱和苍白，以至于人们要不是听到她回答赛克斯先生的问题时说话的声音，很难认出她就是在本书中已经露过面的那同一个南希。

“七点刚过不久，”那姑娘说，“你今天晚上觉得怎样，比尔？”

“软得像一摊泥，”赛克斯先生回答说，同时责骂了几句自己的眼睛和手，“过来，帮我一把，让我先且离开这该死的破床。”

疾病并没有改进赛克斯先生的脾气；因为当那姑娘扶他起来，把

他搀到一把椅子上去时，他仍不停地责骂她笨拙，甚至动手打她。

“又号了，是不是？”赛克斯说，“过来吧，别站在那儿哭丧了。要是你除了哭不能再干点儿别的什么，那你就滚到一边去。你听见了吗？”

“我听见了，”姑娘把脸转向一边去，勉强笑着回答说，“这会儿你脑子里又在胡想些什么？”

“啊！你现在有些想通了，是不是？”赛克斯咕哝地说，注意她眼中含着眼泪，“想通了，对你自己大有好处。”

“嗨，你的意思不是说，今天夜里你还要跟我过不去吧，比尔。”那姑娘说，把一只手放到他的肩上。

“是的！”赛克斯大叫着说，“为什么不？”

“接连这么多夜晚，”那姑娘带着一丝女人的柔情说，这柔情使得她的声音也感染上了甜蜜蜜的味道，“接连这么多夜晚我一直十分耐心地侍候你、照顾你，仿佛你是个孩子，这会儿是我第一次见到你又恢复了本来的样子；如果你想想那些情况，你就不应该像刚才那样对待我，你说是不是？来吧，来；说你再不会了。”

“嗯，那，”赛克斯先生回答说，“我再不会了。嗨，真他妈的该死，这丫头又哭起来了！”

“这没有什么，”那姑娘说，转身坐在一把椅子上，“别在意我。一会儿就会过去了。”

“什么一会儿就过去了？”赛克斯先生凶狠地问道，“你这会儿又在搞些什么鬼名堂？快起来干你的活儿去，别在那儿尽跟我唠叨些女人的蠢话。”

如果换一个时候，这几句责骂的话和他说话的口气一定能产生预期的效果；但现在这姑娘真是已经十分虚弱和精疲力竭，在赛克斯先生还没来得及像往常一样连骂带吓唬地一阵吆喝之前，她把头耷拉在椅背上已晕了过去。在这个不寻常的意外事件面前，他有些不知如何是好；因为南希小姐的歇斯底里发作时，一般都来势凶猛，但不太需要外力帮助自己也能挣扎过来。赛克斯先生先试着对她胡骂几句，后来发现那种治疗方式全然无效，于是便大声叫人来帮忙。

“这儿出了什么事了，我的亲爱的？”费金探进头来问道。

“来帮帮这个姑娘，行吗？”赛克斯不耐烦地说，“不要干站在那里闲聊，对我傻笑。”

费金惊叫一声，连忙赶过去照顾那姑娘，这时紧跟在他的可敬的朋友身后进屋来的约翰·道金斯先生（或称机灵鬼溜得快）也连忙把他扛着的一包东西放在地上，从紧随其后进门来的查利·贝茨手中夺过一个酒瓶来，一眨眼工夫用牙咬开瓶盖，把瓶里的东西往病人的喉咙里倒了一些，倒之前惟恐发生差错，他还先尝了一口。

“查利，你用那扇风器给她增加点儿新鲜空气，”道金斯先生说，“你，费金，拍打拍打她的双手，比尔，快解开她的内衣。”

这些认真施行的抢救办法，特别是分配给贝茨小老板的那部分，他似乎把他所承担的这部分工作看做是天下最可笑的事，没有多久便产生了预期的效果。姑娘慢慢恢复了知觉；她勉强几步蹿到床边的一把椅子上，把脸扑在枕头上；留下赛克斯先生自去对付几位来客，一边奇怪他们怎么会忽然来临。

“嗨，是什么臭风把你们吹到这儿来了？”他向费金问道。

“完全不是什么臭风，我的亲爱的，因为臭风对谁都吹不出个好儿来；可我带来的却是好东西，是你一见就会十分高兴的东西。溜得

快，亲爱的，把包打开，把今天早晨我们用我们所有的钱换来的那些小玩意拿给比尔看看。”

机灵鬼按照费金的吩咐打开了那个用一块旧桌布包起来的大包；从中拿出一件一件东西交给查利·贝茨，由他摆在桌上，同时对这些东西的精美和罕见赞不绝口。

“多棒的兔肉饼，比尔，”那位年轻先生在打开一个纸包让大家看到一大块煎饼时，大叫着说，“那么娇小的动物，长着那么细嫩的小腿儿，比尔，连骨头都落口消化，吃的时候根本用不着挑剔；一镑七先令六便士的绿茶，味道是那样浓，你要拿开水一沏，它简直会把茶壶盖给冲开；一磅半由于黑鬼们没等它熬到火候便停工而造成发潮的白糖——啊不！两个两磅一个的面包；一磅上等肉；一块格罗斯特奶酪；而且，在这一切之外还有一样你们从未尝到过的最了不起的东西！”



在贝茨小老板说出这最后一句赞美词的时候，他从他的硕大无比的衣服口袋里拿出了一个塞得很严实的特大酒瓶，这时道金斯先生立即拿过瓶子来从中倒出一酒杯干酒精，递给病人，他也就毫不犹豫地一口喝了下去。

“啊！”费金满意地搓着自己的双手说，“你还行，比尔；现在看来，你还行。”

“行！”赛克斯大叫着说，“要等你们来帮帮我，我可能会已经有二十次要完蛋了。你们这些虚情假意的混账东西，把一个病得那么严重

的病人丢下三个多星期不理不睬的，算什么意思？”

“听他说的，孩子们！”费金耸耸肩膀说，“我们还给他带来那么多好东西哩。”

“那些东西本身倒是够好的，”赛克斯扫视了一下那张桌子，稍感安慰地说，“可你们自己说说，你们为什么在我这么久精神不好，身体有病，一切都很糟糕的时候，在性命交关的时刻，把我看得还不如这条狗，丢在一边。——查利，把它给我轰下去！”

“我从没见过这么有意思的一条狗，”贝茨小老板在按他的意思轰狗的时候大声说，“一闻到食物气味就活像一个上市场去的老太太！它准能靠登台表演发笔大财的，这条狗一定会的，而且还能为戏剧事业增添活力。”

“别在那儿胡说八道了，”在那狗仍不停地发出愤怒的低叫声躲进床下去的时候，赛克斯叫着说，“你有什么话为你自己辩解，你这个干瘪的老帮子，嗯？”

“我去了伦敦，在那边呆了一个多星期，亲爱的，办点儿事。”那犹太人回答说。

“那还有另外两个星期呢？”赛克斯问道，“把我像一只病倒在洞中的耗子一样，对我死活不问的另两个星期你干什么去了？”

“我是万般无奈，比尔。我没法当着众人对你细谈其中的情由；但我拿人格担保。”

“拿什么担保？”赛克斯极度厌恶地咕哝着说，“嗨，你们中哪个把那饼给我切一块来，让我压压我嘴里的臭味，要不我会给熏死了。”

“不要动肝火，我的亲爱的。”费金恭顺地请求他，“我从来也没忘记过你，比尔；从来也没有。”

“没有！我敢打赌说你从来也没有，”赛克斯苦笑着回答说，“自从我浑身发抖、烧得滚烫，在这儿躺下以来，你没有一个小时不在那里想点子，出花招儿；回头让比尔干这个，让比尔干那个；等他身体一好，下贱坯子，这些事全让他去干；那会儿他身无分文也不得不干。要不是亏了这个姑娘，我可能早死了。”

“对呀，比尔，”费金急忙抓住他这句话辩解说，“要不是亏了这姑娘！可要不是亏了可怜的老费金，你怎么可能这么方便正好有一个姑娘在身边呢？”

“他说的也确是真话！”南希连忙走过来插嘴说，“别跟他吵了；别跟他吵了。”

南希的出现改变了谈话的话锋；因为那些年轻人，看到乖巧的老犹太的一个眼色，都开始对她劝酒，不过，她每次都喝得极少。而仍装作和平时一样兴致勃勃的费金，一面假装把对他的威胁不过看做是逗趣的玩笑；一面更对他由于多喝了几杯忍不住勉强说出的一两个粗野的笑话，报之以无比开心的大笑，终于使赛克斯先生慢慢气消了。

“一切都很好，”赛克斯先生说，“不过今天晚上你一定得给我一笔钱。”

“我身上一个子儿也没有。”犹太人回答说。

“那你家里可有的是，”赛克斯回嘴说，“我要你从你家里拿去。”

“有的是！”费金摊开双手叫着说，“我的钱还不够——”

“我不知道你有多少钱，我敢说因为太多了一时数不过来，你自己也说不清共有多少，”赛克斯说，“但我今天晚上必须要一笔钱；那是没有价还的。”

“好，好，”费金叹口气说，“我马上派机灵鬼给你送来。”

“你也别派什么机灵鬼了，”赛克斯接口说，“机灵鬼太过于机灵了，你要是派他干这件事，他很可能会忘了送来，或迷了路，或遇上了警察结果没能来成，或者其他种种借口。南希将到你的窝里去取，这样才万无一失；她走后我可以躺下好好睡一觉。”

经过长时间吵吵嚷嚷，讨价还价，费金把他提出的先支五镑的要求，压到了三镑四先令六便士，还发誓说，这样他便就只剩下十八便士可以维持家用了。赛克斯先生懊丧地说，如果他实在再多要不到，那也就只好那个数吧；南希穿衣服准备和他一同回家；溜得快和贝茨小老板收起桌上吃剩的东西放进了橱柜。然后那犹太人告别他的热情的朋友，由南希和两个年轻人陪伴着往家里走去。这时赛克斯先生一仰身倒在床上，准备睡上一觉，等待那年轻姑娘回来。

他们一路走来，终于到达了费金的住处，一进屋却见托比·克拉基特和奇特林先生正在玩牌，并已经玩到第十五局了，不用说奇特林先生又输了，共输掉了他的第十五个，也是最后一个六便士，使得他的几个年轻朋友们大为开心。而克拉基特先生似乎感到让人看到自己拿这么一位在身份和智力方面都远比自己低下的先生耍着玩儿，多少有些害臊，便打个呵欠，问了问赛克斯的病情，拿起帽子准备走开。

“没有谁来过吗，托比？”费金问道。

“连鬼也没来过，”克拉基特拉起外衣领子来说，“日子过得像整脚啤酒一样淡而无味。你真应该好好请我吃一顿，以补偿我这次为你看家的功劳。他妈的，要不是我耐着性子陪这个家伙玩牌消遣，我早已会像一位陪审团的人一样发困，离睡乡和新门监狱一样近了。真是无聊之极，我要说假话就不是人。”

一边说着这些和其他一些类似的空话，托比·克拉基特十分傲慢地把赢来的钱拢在手中，塞进外衣里面的口袋里，那神情仿佛表示以

他那么高大的个头，对这么几个银币哪里会放在眼里；装完钱之后，他大摇大摆走出门去，姿态是那样潇洒，以致奇特林先生对他的双腿和皮靴从眼前消失以前，一再投以钦羡的目光，并向屋里的人们表示，他认为他这位相识只要十五个六便士就肯陪他玩一晚上，实在便宜，还说输掉的那么一点儿钱，他认为一个屁都不值。

“你可真叫逗，汤姆！”贝茨小老板说，听了他的那番话十分开心。

“一点儿也不，”奇特林先生回答说，“不是吗，费金？”

“你是个非常聪明的小家伙，我的亲爱的，”费金说，拍拍他的肩膀，并对他的其他门徒们挤挤眼。

“克拉基特先生真是派头十足，是不是，费金？”汤姆又问。

“这一点绝对不容怀疑，我的亲爱的。”

“能和他交个朋友是一件极光彩的事；是不是，费金？”汤姆接着追问。

“完全是这样，真的，亲爱的。他们只不过是妒忌你，汤姆，因为他不肯和他们做朋友。”

“啊！”汤姆自鸣得意地大叫着，“这话说在点子上了！他把我的钱全弄走了。不过只要我愿意，什么时候都可以出去再挣更多的钱；是不是，费金？”

“你当然能再挣，而且越快出去越好，汤姆；立刻去把你输掉的钱找回来，一刻也别耽搁了。溜得快！查利！你们也该上岗了。动动吧！这会儿已快十点了，什么活儿也还没干。”

听他这么说，几个孩子全顺从地拿起帽子，对南希点点头，走出

房去。溜得快和他的整天开心的朋友，在走出去的时候，不停地拿奇特林先生寻开心；而他的行为，说句公道话，并没有什么十分奇特或特殊的地方。事实上，镇上不知有多少年轻人，为了让人看到自己混进了高等社会，都愿意付出比奇特林先生付出的更高得多的代价。也还有许许多多文雅先生（正是由他们组成上面说的高等社会）把他们的名声完全建立在和小白脸托比·克拉基特的相同的基础之上。

“现在，”在他们走出房间后，费金说，“我给你取那笔钱去，南希。这只不过是我收着那些孩子们的一些零散东西的一个小橱柜上的钥匙，我的亲爱的。我从来不锁我的钱，因为，我的亲爱的，我无钱可锁——哈！哈！哈！——没有钱可锁。我们干的是个清苦的行当，南希，而且无人说好；可我就喜欢看到我身边有这么些年轻人；什么我都忍耐了，什么我都忍耐了。听听！”他说，连忙把那把钥匙藏进怀里，“这是谁来了？听！”

交抱着两手坐在桌边的那个姑娘，显然对来的人丝毫不感兴趣，也无心去注意他，不管他是谁，是来还是走。不料一个男人的低沉的说话声却闯进了她的耳朵。她一听到那声音便像闪电一般脱掉她头上的帽子和披肩，把它们塞到桌子下面去。她刚塞好却见那犹太人转过头来，她连忙抱怨了两句，说屋里太热；她说话的无精少神的声音和她刚才忙叨和疾速的动作形成鲜明的对照；只是费金刚才正好背对着她，并未看到她的动作。

“真讨厌！”他声音极低地说，似乎对有人来搅扰十分不快，“这人原和我约好早该来的；他下楼来了，别当着他提起钱的事，南希。他不会呆很久的。用不了十分钟，我的亲爱的。”

那犹太人在听到外面下楼的脚步声时，把一个瘦骨嶙嶙的手指按在嘴唇上，拿起蜡烛向门口走去。来访者和他同时到达门口，他匆匆走进门来，还没来得及看到那姑娘，便走近了她的身边。

来的人是蒙克斯。

“不过是我的一个年轻的手下人，”费金看到蒙克斯见到一个生人有些吃惊，便连忙解释说，“坐着别动，南希。”

姑娘更向桌子边靠近一些，用一种毫不在意的轻佻的眼神瞅了蒙克斯一眼，立即又低下头去；但当他转脸对着费金的时候，她却又偷看着他，目光是那么犀利、敏锐，显然有所追索。如果这时有一个旁观者，见到了这前后的变异，肯定会难以相信那两种目光来自同一个人。

“有什么消息吗？”费金问道。

“重大消息。”

“还是——还是——好消息？”费金似乎惟恐过于热情会惹得对方不高兴，犹犹豫豫地说。

“反正不是什么坏消息，”蒙克斯带笑回答说，“这一回我可够麻利的。让咱们单独谈几句。”

那姑娘更向桌子靠近一些，虽然她看到蒙克斯说话时用手指着她，她却并没有表示要主动离开的意思。那犹太人也许担心如果一定要叫她出去，她可能会说出取钱的事，于是用手指指楼上，带领蒙克斯走出了房间。

“不是咱们上次去的那个鬼地方。”她听到那人在跟费金上楼时说。费金大笑了几声；他回答的话她没有听见，听楼板咯吱的声音，他似乎领他的伙伴上了二楼。

他们的脚步声还没有完全停止在全屋里震响，那姑娘便已脱下她的鞋来；她把身上的长袍拉起来松松笼在头上，把两只胳膊也捂在里面，便站在门边，一声不响极感兴趣地倾听着。他们的声音一停止，

她便轻步溜出房间，以让人难以置信的轻巧和沉静爬上楼梯，隐身在上面的黑暗中。

在一刻多钟的时间里，房间里一直空无一人；接着，那姑娘迈着鬼影一样的脚步又溜了回来；她一回到屋里便听到那两人下楼的声音。蒙克斯立即转身向街上走去；那犹太人却再次爬到楼上去取钱。在他回来的时候，那姑娘却正在整理她的披肩和帽子，似乎准备要走。

“嗨，南希，”犹太人把蜡烛放在桌上后倒退一两步惊叫着说，“你怎么脸色煞白！”

“煞白！”那姑娘学着他应声说，同时用手遮住眼睛，似乎要盯着他看。

“看上去十分可怕。你在这儿怎么来着？”

“我也不知道怎么来着，就只是干坐在这间屋子里不知有多久啦，”姑娘不在意地回答说，“快拿钱来！让我好回去，这还像个话。”

费金数一个钱叹一口气地把钱如数数在她的手中。数完钱彼此没有再说什么，只是互道了一声“晚安”便分手了。

那姑娘一走上大街便在门口的台阶上坐了好一会儿；她十分心神不定，简直走不了路了。忽然间她站了起来；朝着赛克斯正等她回去的相反的方向匆匆走去；她不停地加快脚步，直到逐渐变成了猛跑，在她跑得精疲力竭之后，便停下来喘口气；接着，她似乎忽然镇定下来，深为自己急于想干一件什么事而又无此能力所苦恼，止不住搓着双手放声大哭起来。

也许是一阵哭泣使她得到了一些宽慰；也或许是她感到自己实在已完全无能为力；她忽然又转过身来，以几乎和刚才相同的速度向着相反的方向跑去。一则为了弥补刚才损失掉的时间，一则为了配合她

自己心中的狂乱的思想。她很快也就来到了她适才抛下的那个贼人的住处。

她也许不免对赛克斯先生透露出了几分激动情绪，他却并未注意到；因为，他只问她拿回钱来没有，听她说拿回来了，他满意地咕哝了两声，便又把头放在枕头上，接着去睡他的被她的来临所打断的大觉。

第二天，对她来说很幸运，因为有了钱便使他整天忙于吃吃喝喝，因而在改善他的暴躁脾气方面也发生了极有利的作用。他这时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趣对她的行为举止过分挑剔了。她完全像一个以非常的决心作出决定，正处于即将采取大胆冒险行动的人一样心神不宁的紧张状态，如果让目光锐利的费金看到准会一目了然，很可能会马上警觉起来。而赛克斯先生缺乏观察细微变化的能力，除了若受到冒犯便变得对任何人都一味蛮横无理之外，从不注意别人感情上的细小差异；更加上，前面已经说过，他现在正处于十分友好的状态之中，完全看不出她的行径有任何异乎寻常之处，而且由于对她完全不在意，即使她的激动情绪比现在更为显著得多，也很可能完全不会引起他的怀疑。

在那一天行将结束的时候，那姑娘的激动情绪更为加剧了。黑夜来临了，她坐在一旁，等待着那破门贼喝个够之后，安然入睡的时候，两颊显得非同一般的苍白，眼中也冒着火光，连赛克斯看到后也不免一惊。

赛克斯先生在发烧之后身体还很虚弱，一直躺在床上，为了杀杀杜松子酒的烈性，他总掺上开水后再喝；当他第三次或第四次把杯子递给南希倒酒的时候，他终于发现了她异常的表现。

“嗨，真见鬼！”他用双手撑起身子直盯着那姑娘的脸说，“你简直像个死而复生的尸体。出了什么事啦？”

“什么事！”那姑娘回答说，“什么事也没有。你干吗这么盯着我看着我？”

“出了什么鬼事情？”赛克斯问道，抓住她的一只胳膊使劲摇晃着，“到底是什么事？你是怎么啦？你在想些什么？”

“我想到许多事情，比尔，”那姑娘发着抖回答说，同时用双手捂着眼睛，“可是，天哪！那又有什么奇怪的？”

她在说出这最后几个字时强装的欢笑，似乎比她原来的惊慌、煞白的面容，对赛克斯产生了更深刻的印象。

“我告诉你是怎么回事，”赛克斯说，“你要是一直没传染上热病，而现在却要发作了，我觉着反正有什么非同一般的事，有什么危险事，马上就要发生。你不是要去——不，该死！你不会干那种事的。”

“干什么事？”那姑娘问道。

“再没有，”赛克斯说，呆呆地看着她，接着自言自语地咕哝着，“再没有一个比她更坚强的姑娘了，要不三个月以前我就会割断她的脖子了。她现在快传染上热病了，就是那么回事。”

为了加强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信心，他一口饮干了杯中的酒，然后嘴里不停地骂骂咧咧地说要吃药。那姑娘十分利索地一跳站起身来，迅速给他倒药，却一直背向着他；然后她把杯子举到他的嘴边，让他把药喝下。

“来，”那贼人说，“过来在我身边坐下，拿出你的本来面目来；要不我会把它给你彻底改变了，等你真需要它的时候就没处去找了。”

姑娘走过去坐下，赛克斯紧紧抓住她的一只手，躺倒在枕头上，转头看着她的脸。眼睛合上了；又睁开了一会儿；又合上了一会儿；

又睁开了。他不安地一再挪动身子，多次每睡约两三分钟便忽然被惊起，满脸恐惧的神色、目光无神地向四处观望一阵之后，却忽然简直像是被人一击似的，甚至就那么扬着头进入了深沉的睡乡。他抓着她的手松开了；高举的一只胳膊无力地落到了他的身边；他像一个完全失去知觉的人躺在那里。

“鸦片酊终于起作用了，”那姑娘从床边站起来叨咕着说，“这会儿走都可能已太晚了。”

她匆匆戴上她的帽子和披肩，不时恐惧地向四面望望，似乎尽管吃下了安眠药，她随时都担心赛克斯的手可能会按在她的肩上，然后，她在床边轻轻弯下腰去，亲吻了一下那贼人的嘴唇，悄然无声地打开并关上房门，匆匆向外走去。

在一条她必须穿过才能走上大街的黑胡同里，更夫正在叫着九点半了。

“半点已过去很久了吗？”那姑娘问道。

“再有一刻钟就该敲十点了。”那人说，举起手中的提灯，看看她的脸。

“我没有一小时或更长的时间就到不了那里。”南希自言自语说，匆匆和他擦身而过，急急朝大街上走去。在她从斯皮托广场向伦敦西端赶去时，她必须穿过的一些僻静的小巷里和大街上的许多店铺都已经关门了。大钟敲响了十点，她更为着急了。她飞快地在石板路上走着，用手分开挡路的行人；在穿过拥挤的街道时，简直是从马脖子下面迅速穿行，旁边还等着一簇簇人群，伺机也想那么办。

“这女人疯了！”在她挤过去后转身看着她的背影的人们说。

她来到市里比较富庶的街区的时候，行人比较稀少了；在这里她一个劲往前冲的前进速度更引起了她匆匆走过的零散的行人人们的好奇

心。有人跟在她后面也加快了脚步，仿佛要看看她这么以异乎寻常的速度向前赶路，到底要上什么地方去；其中有少数赶到了她前面，回过头来惊异地看到她脚下的速度仍始终未减；不过，他们一个个都被她甩下，等她快到目的地的时候，她已是孤身一人了。

这是在海德公园附近的位于一条安静而漂亮的街道上的一座家庭公寓，当她依靠它门口的极亮的灯光的指引找到那地点时，时钟已敲响十一点了。她似乎有些拿不定主意，在门前来回晃荡了几趟，一时难以下定决心往门里走去；但那钟声却帮助了她，她举步走进大厅里去。看门的座椅上没有人，她带着踌躇的神态向四周看看，然后朝楼梯口走去。

“嗨，那位年轻姑娘！”一个穿着入时的女人从她身后的一个门里伸出头来说，“你到这儿来找谁？”

“住在这里的一位小姐。”那姑娘回答说。

“一位小姐！”对方带着轻蔑神态答复，“什么小姐？”

“梅丽小姐。”南希说。

那位年轻女人这会儿已经看清了她的外貌，此时只是露出一种鄙夷的神色算是对她作答。她叫来一个男人来应付她。南希对他又重说了一遍她的要求。

“我对她怎么称呼你的名字？”那侍者问道。

“说任何名字也没有用。”南希回答说。

“也说不出是关于什么事？”那人说。

“是的，也说不出什么具体的事，”那姑娘接着说，“我必须见到那位小姐。”

“得了！”那人说着，把她向门口推去，“别在这儿捣乱。快走
吧。”

“要让我走，那得抬我出去！”那姑娘情绪激烈地说，“我还可能让它变成一件你们俩决不会乐意干的事。这儿就没有谁，”她向四周看看说，“为像我这样一个可怜人送一个简单的口信吗？”

这一呼吁打动了一位满脸一团和气的男厨师，他原来和别的一些仆人站在一边观望着，现在却站出来说话了。

“替她送个信儿吧，乔；你不能上去一趟吗？”这人说。

“那有什么用？”那人回答说，“你总不认为那位年轻小姐会接见像她这样的人吧，你说呢？”

这种认为南希的人品可疑的暗示，在四个女仆心中引起了不小的正义的愤怒，她们慷慨激昂地说，这女人是女人中的败类；并强烈主张应毫不留情地把她扔进阴沟里去。

“你们愿意拿我怎么办都行，”那姑娘仍转身对那两个男人说，“但先一定得为我办了我要你们给办的事，我请求你们看在万能的主的分上，去给我送个信儿。”

这时那心肠软的厨子也在一旁代她说好话，其结果是，最先露面的那个男人同意去跑一趟。

“我去怎么说呢？”那人一脚踏在楼梯上说。

“就说有一个年轻女人急切地要求和梅丽小姐单独谈谈，”南希说，“还告诉那位小姐她只要听到我说出的第一个字，便明白是应该听她说下去，还是把她当骗子轰出去。”

“我说，”那人说，“你倒还真硬气！”

“你就给送这个信儿，”那姑娘坚定地说，“并让我知道她是如何回答的。”

那人快步跑上楼去。南希留在大厅里，脸色苍白、嘴唇发抖，几乎连气都喘不过来地听那几个贞洁的女仆，说着满肚子说不完的表示轻蔑的侮辱性的话；而且那个男人一来说让这个年轻女人上楼去，她们立即骂得更起劲了。

“在这个世界上做规矩人是没有好处的。”第一个女仆说。

“黄铜比耐火的真金更吃香。”第二个女仆说。

第三个只是表示纳闷儿，“那些太太小姐究竟凭什么高人一等”。那第四个领头唱了“可耻”的四重唱的第一句，然后那几个贞洁妇女一起把它唱完了。

南希对这一切都全不在意，因为她心中正想着更为重大的事情。她手脚发抖，跟着那个人走进了一间靠一盏挂在天棚上的灯照明的小客厅。那人留下她，自己走了出去。

第四十章 一次奇怪的会见，上章所讲情节的继续

这姑娘的生活一直都是流浪街头，是在伦敦一些最喧闹、最下流的处所度过的，但在她身上却还残存着某些女人最原始的天性；当她听见一阵轻微的脚步声，在和她进来的门相对的门外走近时，她想到过会儿这间小屋子里同时存在的两个女人将会形成多么强烈的对比，不禁痛苦地感到自惭形秽而连连退缩，似乎她完全无颜和她急于想会见的这个人相见了。

但是在那些处于社会最底层，最卑微的人身上的表现，一般和高贵的、自鸣得意的人无大差异的一种情绪——骄傲，却与这种善良的思绪抗衡了。这个可怜的小偷、流氓的伴侣，这个失足的黑社会的成

员，这个监狱和囚船上的罪犯的伙伴，自己一直生活在绞架的阴影之下——甚至这么一个堕落的女人也会出于骄傲，不肯丝毫透露出她认为是一种软弱表现的女人的情感。然而，尽管在她还是一个幼小的孩子的时候，通过她的虚度的生活磨灭了许多许多人性的印记，那种情感却恰恰是她和那人性之间的惟一联系。

她微微抬起眼睛看到进来的人是一个苗条、美丽的姑娘，然后她又低头望着地，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略一仰头，说：

“见到您真不是一件容易事，小姐。要是换别的人很可能会一生气就走了，要是那样，早晚有一天您一定会完全有理由为此感到遗憾的。”

“如果有谁对你粗鲁无礼，我向你道歉，”露丝回答说，“别再去想那些事了。告诉我，你为什么想要见我。我就是你要找的那个人。”

温和的回答，甜美的声音，高雅的举止，丝毫没有一点儿傲慢情绪或不悦的表情，使得这姑娘感到非常惊讶，她不由得哭了起来。

“噢，小姐，小姐！”她激动地把手举到面前一边拍，一边说，“世上如果多一些像您这样的人，那像我这样的人就一定少得多了，——一定会——一定会！”

“坐吧，”露丝很诚恳地说，“如果你需要钱，或是有了什么麻烦，只要我能做的我十分乐意帮助你，我一定尽力帮助你。请坐吧。”

“就让我站着吧，小姐，”那姑娘说，她还在抽泣，“在您还没有更多地了解我以前，对我说话可别这么客气。天快要晚了。那个——那个——那个门关上了吗？”

“关上了。”露丝说着，往后退了几步，仿佛她这样会更便于在这位姑娘需要的时候，对她进行帮助。“为什么要关门？”

“因为，”姑娘说，“我准备把我的性命，还有另外几个人的性命，都交到您的手中。那天夜晚小奥利弗从彭顿维尔的一所房子里出来后，又把他拖回到老费金家去的那个姑娘就是我。”

“你！”露丝·梅丽说道。

“是我，小姐，”姑娘回答说，“我就是你听说过的那个和贼人生活在一起的臭名远扬的女人，从我记事或睁眼看到伦敦街头并对它有所知觉的时候起便不知道还有什么更好的生活，或除了他们对我说的话之外还有什么更和善的言词。啊！上帝救救我吧！别怕让我看出你在躲闪我，小姐。我看上去，比您想象的要年轻一些，但是对这一点我已经完全习惯了。当我在拥挤的人行道上走着的时候，连那些最贫穷的女人都要躲着我。”

“这些事多么可怕呀！”露丝说，下意识地从小姑娘身边倒退了两步。

“跪下来感谢上天吧，亲爱的小姐，”姑娘大声说，“在您还很小的时候，便有许多朋友喜欢您，照顾您，您从来没有受冻挨饿，没有经历过打斗和醉酒的场面，还有——还有——许多比这一切都更坏的事情，可我从在摇篮里的时候起就都经历过了。我大约也可以这样说，因为死胡同，臭水沟就算是我的摇篮，而且将来还会是我的灵床。”

“我很同情你！”露丝哽咽着说，“听你说这些话我难过极了！”

“您这么仁慈，上天会保佑您的！”姑娘又回答说，“如果您知道我有时候的为人，您会同情我的，真的。但是，我是瞒过一些人偷偷跑出来的，如果他们知道我来过这里，而且把我曾偷听到的事情都告诉了您，他们一定会杀死我的。您认识一个叫蒙克斯的男人吗？”

“不认识。”露丝说。

“他认识您，”姑娘回答说，“并且知道您现在在这儿，我正是听他

说出您的住处，才找到您的。”

“我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名字。”露丝说。

“那他一定是在我们那里用了另外一个名字，”那姑娘说，“这一点我早就想到过。前些时候，就在作案时奥利弗被放在你们家里的那天夜里之前不久，我——因对这个人信不过——躲在黑暗中偷听了他跟费金的一段谈话。从我听到的话中，我发现那个蒙克斯——我刚才问您的那个人，您知道——”

“是的，”露丝说，“我明白。”

“——那个蒙克斯，”姑娘继续说道，“在我们第一次丢失奥利弗的那天，曾偶然看见他和我们的另外两个男孩子在一起，立刻认出他就是他一直在到处寻找的那个孩子，尽管我弄不清他根据什么。费金和他做成了一笔交易，如果费金能把奥利弗找回来，他将会得到一大笔钱；他要是还能把他训练成一个小偷，他还会得到更多的钱，蒙克斯这样做自然必有他自己的目的。”

“为了什么目的呢？”露丝问道。

“正因为希望能弄个明白，我才前去偷听他们的谈话，”那姑娘说，“他看见了我映在墙上的影子，也只是我，才能及时迅速地避开而没被他们发现。我真做到了；其后，一直到昨天夜晚以前，我一直再没见到过他。”

“昨晚又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我会告诉您的，小姐。昨天晚上他又来了。他们又上楼去，而我呢，把自己包裹起来，让他们从影子上看不出我来，又到门边偷听。我听见蒙克斯说的第一句话是：‘所以，那些惟一能证明这孩子身份的的证据都已沉入河底，那个从他妈妈那儿得到证据的老婆子也在她的棺材里烂掉了。’他们说就大笑起来，还谈到他是如何办成这件事

的。而蒙克斯继续谈论着那个男孩，越说越激动，竟然说，虽然他现在已经把那个小魔鬼的钱安全地弄到了手，但就这样他还是不能甘心；因为，他要让他被关进本市的每一所监狱，等费金在靠他弄够了钱之后，巧做安排，以某种重大罪名将他送上绞架，从而给那个在遗嘱中自夸的父亲一记耳光，那该是多么让人开心的事。”

“你说的这都是些什么呀！”露丝说。

“都是真实情况，小姐，尽管全都是从我嘴里说出来的，”那姑娘回答说，“接着，他满嘴带着您从来没听说过，而我却听惯的脏话说，他要是能不让自己遇到严重危险而要了那个孩子的命，一解心头之恨，他一定会那样做的。但是，因为他做不到，所以他不得不时时注意着他生活中的任何变化；因为，如果他善于利用自己的出生和身世，他还可能对他进行伤害。‘总之，费金，’他说，‘尽管你是个犹太人，你也从来没设置过像我为我的弟弟奥利弗设下的这么周密的圈套。’”

“他的弟弟！”露丝惊叫说。

“那都是他说的。”南希心神不安地向四面望望说，从她开始说起，她几乎一直感到赛克斯的目光永远在暗中窥视着她，而不停地向四周观望。“还有哩。当他谈到您和另一位夫人时，他说这好像是上天或是魔鬼，为了跟他过不去，特意作下的安排，竟让奥利弗落到您的手里了。接着他大笑了几声又说，不过这事也有它好的一面，您为了弄清楚您那个两条腿的宝贝小狗是谁，向您要价几千英镑或几万英镑，只要您有，您也不会吝惜的。”

“你不是，”露丝说，脸色苍白，“要告诉我，他们说的这些全都是真事儿吧？”

“他说话的时候像有些男人一样态度严厉而愤怒，”姑娘摇摇头回答说，“当他怒气上来时，他是非常严肃的。我认识很多比他还要恶

毒的人，但是我宁可听他们说上十遍，也不愿听蒙克斯说一遍。天不早了，我得赶紧回家去，不能让人怀疑我曾到这儿来说过这么一些话。我得赶快走了。”

“但是，我该怎么办呢？”露丝说，“你对我说的这些话，没有你我拿它做什么用呢？回来！你把你的伙伴们说得那么可怕，那你为什么还要回到他们那儿去呢？我马上可以到隔壁去叫一位先生过来，如果你把你刚才说的话再对他说一遍，那在半小时内他就可以把你带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

“我要回去，”那姑娘说，“我必须回去，因为——我怎么能对像您这样纯洁的小姐说那些话呢？——因为在我告诉您的那些男人中有一个人，是他们当中最大胆的一个亡命徒，我离不开他；就是为了把我从我现在过的生活中解救出去，那也不行。”

“你曾帮过那个可爱的孩子一次大忙，”露丝说，“现在你又冒着极大的危险到我这儿来，告诉我你所听到的事情，你使我确信你说的都是真话的态度，你显而易见的悔悟之心和羞愧感；所有这些都使我相信你完全有可能悔过自新。哦！”那十分真诚的小姐交抱着双手，任凭泪水从她脸上流下来，说，“不要拒绝和你一样同是一个女孩子的我对你的请求吧；我相信，这是第一次——第一次有人用爱怜和同情的话语向你恳求。听我的话吧，让我来解救你，使你走上更好的生活道路。”

“小姐，”姑娘跪倒在地，大哭了，“亲爱的，仁慈的，天使小姐，您是天下用这样的话鼓励我的第一个人，如果一年以前我听到了您的话，那可能会使我逃脱那充满罪恶和悲伤的生活，但是现在太晚了，现在太晚了！”

“要悔过自新，”露丝说，“是永远不会太晚的。”

“是太晚了，”姑娘哭道，因内心的痛苦而忸怩不安，“我现在已经

不能离开他！我不能让他死在我手里。”

“那怎么会呢？”露丝问道。

“什么办法也救不了他了，”姑娘哭着说，“如果我把对您说的话告诉了别人，因而使他们被抓起来，他便会必死无疑。他们是他们中最胆大的，又那么凶残！”

“你怎么可能，”露丝大声说，“就为了这样一个男人，竟要放弃将来的一切希望，和肯定马上就可以得救的机会呢？这简直是疯狂。”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姑娘回答说，“我只知道事情就是这样，而且也不光是我，成百上千其他一些和我一样可怜的坏人都莫不如此。我必须回去。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上帝因为我所做的坏事对我的惩罚；尽管我曾经受了那么多的痛苦和虐待，我的心却仍然向着他；我相信，即使我知道我最后会死在他手里，我也还会回去的。”

“我该怎么办？”露丝说，“我不能让你就这样离开我。”

“您只能这样，小姐，我也知道您会这样做的，”姑娘站起身来说，“您不会阻止我离开的，事先我原可以提出某些条件，可我没有。”

“那你对我说的那些情况又能起什么作用呢？”露丝说，“这个秘密一定要调查清楚，要不，你把它告诉我，对于你急于想帮助的奥利弗又有什么好处呢？”

“在您身边一定有些好心的先生，在听您秘密地告诉他们这些情况后，他们一定会给您出主意，告诉您该怎么办的。”那姑娘又说。

“必要时我到哪儿能再找到你呢？”露丝问道，“我不是想要探听那些可怕的人住在何处，在这段时间里你有什么固定的时间，在什么地方散步或走过吗？”

“您能够答应对我所说的情况严守秘密，只是独自一人或仅同另外一个已知情的人前来见我，而且保证不会有人监视或跟踪我吗？”那姑娘问道。

“我庄严地向你保证。”露丝回答说。

“每个星期天的晚上，从十一点到敲响十二点钟这段时间内，”姑娘毫不犹豫地说，“只要我还活着，我肯定到伦敦桥上去散步。”

“再呆一会儿，”露丝在那姑娘急急忙忙向门口走去的时候抢着说，“再想一想你自己现在的处境，和你可以逃离那火坑的一次难得的机会。你有权对我提出要求，这不仅是因为你自动向我告密，还因为你是一个几乎已无法挽回的失足的女人。在一句话就可以挽救你的时候，你还愿意回到那帮盗贼，和那个男人身边去吗？是什么诱惑力吸引住你，让你死死抓住那邪恶和痛苦的生活不放呢？噢，我怎么能拨动你的某一根心弦呢？难道我就没有任何办法，消除你这种执迷不悟的思想吗？”

“一些像您这样年轻、善良、美貌的小姐们，”那姑娘平静地说，“——像您这样有房子，朋友，其他崇拜者，一切一切，来使您内心非常充实的小姐们，在她们把她们的交托给一个情人的时候，爱情将会终生陪伴着她们。而像我这样的，除了棺材盖以外没有其他确定的屋顶遮头，在生病或要死的时候，除了护士，身边没有一个朋友的姑娘，只能把我们的已腐烂的心随便交给一个男人，让他来填补在我们不幸的一生中一直留下的空白，谁有什么办法来解救我们呢？可怜我们吧，小姐——可怜我们就只剩下了惟一种女人的感情，可怜我们，由于严厉的报应，还把它由一种使人愉快和骄傲的感情，变成了一种新的暴力和折磨的手段。”

“你一定愿意，”露丝停了一会儿说，“让我给你一点儿钱，那样不管怎样在我们再见面之前，你可以过着正当的生活了吧？”

“我一个便士也不要。”姑娘摆摆手，回答说。

“不要如此坚决地拒绝我能给你的一切帮助，”露丝缓缓地向前走了几步说，“我真诚地希望能为你做点儿什么。”

“你能给我的最大的帮助，小姐，”那姑娘绞着自己的双手回答说，“莫过于立刻结束我的生命；因为今天夜晚，我比以往任何时候，一想到自己的一生，都更感到痛不欲生。所以能死在我所生活的地狱之外多少是一点安慰。上帝保佑您，好小姐，愿上帝降临在您头上的幸福更胜过我为自己招来的羞辱！”

这样说着，同时大声哭泣着，那不幸的姑娘走了出去。这次不同寻常的会见，似乎并非真正发生的事，而更像是一个迅速闪过的梦境，露丝·梅丽这时在它的巨大的压力下，颓然坐在一把椅子上，急于想清理一下她混乱的思想。

第四十一章 这里将讲述一些新的发现，并说明不只是祸不单行，令人惊异的事也常接踵而至

一点儿不假，她这时的处境实在是非同一般的艰险和困难。一方面她心急如焚，迫不及待地想打破包围着奥利弗的身世的重重迷雾，而另一方面她又绝不能有负于刚才和她谈话的那个可怜的女人，对她这么一个幼小、无能的姑娘所给予的信赖。她的话语和表现已打动了露丝·梅丽的心；和她对她的受她庇护的幼小的孩子的爱混杂在一起的，是她的几乎同样真实和强烈的一厢情愿的愿望，如何能把那个被社会所抛弃的女人拉回到改过自新和充满希望的道路上来。

他们打算在伦敦只呆三天，然后到远处的一个海岸边去玩几个星期。现在是第一天的午夜。她有可能采取什么样的可以在四十八小时内完成的计划？或者她有什么办法推迟离开伦敦的日期而不致引起怀疑呢？

洛斯本先生现在是和他们在一起，而且在接下去的两天里也不会走；但是，露丝对这位老好人的急躁脾气了解得太清楚了，她几乎已清楚地看到，他一听说她是第二次抢走奥利弗的女人，在一时冲动之下，定会对她怒不可遏，因而感到她不能在找到一个更有经验的、同意她对那个姑娘看法的人以前，把这个机密告诉他。也由于这些理由，要把这事告诉梅丽太太也不得不格外小心、周密计划，因为她的第一个反应，不问可知，必是主张立即和那位可敬的大夫商量其事。至于求助于法律顾问，即使她知道如何去进行，由于同一原因，她几乎根本没有想到。有一次她曾经想到找哈里来给出个主意；但这却使她想起了他们最后一次分手的情况，现在再去找他回来，未免显得有些可鄙，何况——当她这么想着的时候，她已止不住热泪盈眶了——这会儿他可能已慢慢把她忘记，丢开了她，他更为开心。

这些混乱的思绪不停地困扰着她；当各种考虑相继在她头脑中出现的时候，她一会儿想这么办好，一会儿又觉得那么办好，一会儿又感到全要不得；就这样露丝度过了一个不眠的、忧心忡忡的夜晚。第二天在她独自反复思考之后，终于拿定主意决定不顾一切，找哈里来商量此事。

“如果让他回来，”她想道，“回到这里来，会使他感到痛苦，那我将会感到多么伤心啊！不过，也可能他不会来；他可能给我写封信，或者他也可能自己前来，但却故意避开我，不和我见面——像他走的时候一样。我想他大概也不会，不过那样对我们两人都更好。”露丝想到这里，扔下笔，转过脸去，仿佛她不能让将作为她的信使的那张信纸看到她哭泣。

她拿起那支笔又把它放下已经四五十次了；她已经对那信的第一行反复考虑了不知多少次，却始终未着一字，这时让盖尔斯先生为他做保镖，两人一直在街头散步的奥利弗却忽然上气不接下气、非常激动地闯了进来，仿佛又发生了什么惊人的大事。

“什么事让你这么激动？”露丝向他迎上去问道。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只觉得快要憋死了，”那孩子回答说，“啊，天哪！真想不到我最后还能见到他，这样你们也可以相信我对你们说的的确是真话了！”

“我从来也没认为你对我们说的有半句假话，”露丝安慰他说，“可这是怎么回事？——你说你见到谁了？”

“我见到了那位老先生，”奥利弗回答说，他几乎都说不出话来了，“那位对我非常好的老先生——我们经常谈论过的布朗洛先生。”

“在哪儿见到他的？”露丝问道。

“看到他走下马车，”奥利弗流着高兴的眼泪说，“走进了一家大门。我没有跟他说话——我没法跟他说话，因为他没有看见我，而我又浑身发抖，无法向他走过去。不过盖尔斯替我打听他是否住在那所房子里，他们说是。瞧这个，”奥利弗打开一张纸片说，“就在这儿，这是他住的地方的地址——我要马上到那里去。啊，天哪，天哪！在我重新见到他和听他说话时我该怎么办呢？”

尽管露丝的注意力颇为这些和其他更多杂乱的欢欣的叫喊所扰乱，她仍然拿过那地址来看了看。上面写的是海滨区克拉文街。她很快就决定一定要尽量利用这一新的发现。

“快！”她说，“告诉他们去找一辆马来，你也准备准备跟我一块儿走。我这就带你上他那里去，一分钟也别耽搁。我去告诉我婶婶我们要出去一个小时，你准备好了就快来。”

奥利弗当然用不着别人催促，在五六分钟的时间之内他们便上路直往克拉文街赶去。他们一到达那里，露丝说是先去会见那位老先生，好让他先准备准备再来迎接奥利弗，暂把他留在车中。她让仆人给她送进去一张名片，说有紧急的事求见布朗洛先生。那仆人不一会

儿就回来，请她上楼去。梅丽小姐跟在他的身后走进楼上的一个房间，便被引见给面目和善、穿着一件墨绿色外衣的年纪较大的先生。离他不远处还坐着另外一位穿着本色布短裤和系着绑腿的老先生。他看上去不是特别慈善，这时坐在那里正交抱着两手扶着一根粗重的手杖，并把下巴搁在上面。

“天哪，”那位穿墨绿色上衣的先生极有礼貌地说，“我请求你原谅，年轻的小姐——我想着也许是哪个无事前来纠缠的——真对不起，请原谅。你请坐下。”

“先生，我想您就是布朗洛先生吧？”露丝说，把目光从另外那个老者身上移到说话的这位身上。

“正是本人，”老先生说，“这位是我的朋友格里姆韦格先生。格里姆韦格，你请先出去一会儿，让我们单独呆几分钟，好吗？”

“我相信，”梅丽小姐插嘴说，“对我们这会儿要谈的问题，还用不着麻烦这位老先生回避。如果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无误，对于我打算和您谈的那件事，他是完全知道的。”

布朗洛先生点了一下头。刚才僵硬地一鞠躬从椅子上站起来的格里姆韦格，现在又僵硬地一鞠躬坐了下去。

“我毫不怀疑，我将会使你们大吃一惊，”露丝说，不免感到有些不好意思，“可您曾经有一次对我的一位幼小的朋友表现出了极大的仁慈和友善，所以我可以断定你们一定会有兴趣进一步听听有关他的消息的。”

“那一定！”布朗洛先生说。

“你们知道他叫奥利弗·退斯特。”露丝回答说。

这几个字刚一出口，原来一直装作专心阅读摊开在他面前的一部

大书的格里姆韦格先生，不禁一抖，把那书啪地一声掀翻，倒身靠在椅背上，从他脸上的各个部位流露出无限惊异的神情，并长时间两眼呆呆望着虚空；然后，似乎对自己流露出这么多的感情感到羞愧，他使劲一抖身子使自己又恢复了原来的姿态。他两眼向前直视，深沉地吹了一声口哨，那哨音最后却似乎并未向四外空气中传开，而是消失在他的肠胃深处了。

布朗洛先生吃惊的程度也不次于他，虽然他并没有像他一样以如此独特的方式表现出他的惊愕。他把椅子拉得离梅丽小姐更近一些说：

“我亲爱的年轻小姐，请行行好别再提你刚才说的什么仁慈和友善了，这些情况也再没有别的人有丝毫的了解；而如果你有能力拿出任何证据来，可以改变我一度被迫对那个可怜的孩子所抱的不利于他的看法，那就请看在上天的分上马上拿给我看吧。”

“一个坏孩子！他要不是个坏孩子，我可以吃掉我的脑袋。”格里姆韦格咕哝着说，说话时脸上的肌肉一动也不动，似乎他有作腹语的能力。

“他是一个天性高尚，并有一颗赤热的心的孩子，”露丝说，不禁脸红了，“而那认为在他如此幼小的年纪亦不妨对他加以考验的神力，同时也在他的胸中种下了无限的热情和情感，这些，搁在许多比他大六倍的人身上，他们也都该引以为荣的。”

“我才不过六十一岁，”格里姆韦格仍然板着脸说，“真见鬼，这个奥利弗至少有十二岁了吧，我不明白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对我这位朋友，你不要理他，梅丽小姐，”布朗洛先生说，“他常常不动脑子，信口说去。”

“不对，他不是信口胡说。”格里姆韦格咕哝着说。

“是的，他就是。”布朗洛先生说，显然已开始发怒了。

“他要是信口胡说，他愿意吃掉自己的脑袋。”格里姆韦格咕哝着说。

“他要真是信口胡说，就应该让人把头给砍掉。”布朗洛先生说。

“他倒非常非常盼望，有任何人自告奋勇来砍。”格里姆韦格回答说，使劲在地上敲打他的手杖。

事情闹到了这种地步，两位老先生也便各自去闻自己的鼻烟，然后按他们多年不变的老规矩，相互握手。

“那么，梅丽小姐，”布朗洛先生说，“现在还回到你的热心肠如此感兴趣的那个问题上。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对那个可怜孩子的情况究竟知道些什么？请容许我先说明一下，我曾用尽我力所能及的一切办法到处找过他。而由于我曾出国一个时期，我认为他欺骗了我，并在他从前的同行的怂恿下，企图抢劫我的最初印象，现在已严重动摇了。”

露丝，原曾仔细想过这方面的许多问题，立即简明扼要地叙述了奥利弗在离开布朗洛先生家之后所经历的一切；暂时保留着南希向她透露的消息，准备有机会再单独对他讲，并肯定地告诉他，近几个月来奥利弗的惟一悲哀是他没有办法重见他过去的恩人和朋友。

“感谢上帝！”那位老先生说，“这对我来说可是一件大喜事，大喜事啊。可你还没有告诉我，他现在什么地方，梅丽小姐。你必须原谅我好像在责备你——可你为什么没带他一块儿来？”

“他现在就在门口马车里等着哩。”露丝回答说。

“在我的门口！”老先生大叫着说。他这时什么话也再没说便冲出房去，跑下楼梯，爬上马车，一直进到了马车里。

在他走出房去，房门又被关上之后，格里姆韦格先生抬起了头，他用椅子的一只后腿作为圆心，借助于他的手杖和桌子，自己始终坐在椅子上一连清清楚楚地画了三个圆圈。在他做完这一旋转动作之后，他站起身来跛着脚尽快地在屋里至少来回走了二十趟，然后忽然停在露丝的面前，二话没说便吻了她一下。

“别做声！”在这姑娘为这异乎寻常的举动一惊，站起身来的时候，他说，“不要害怕。以我的年岁论已可以做你的祖父了。你是一个十分可爱的姑娘。我喜欢你。他们来了。”

事实上，在他灵巧地一转身坐到他原来的椅子上的时候，布朗洛先生在奥利弗的陪伴下，已经回来了。奥利弗立即受到了格里姆韦格的十分热情的欢迎；如果露丝·梅丽多日来为奥利弗付出的操劳和忧虑所得酬劳仅是这片刻的欢乐，她也会认为这报酬已够丰厚了。

“说起来，还有一个人我不能把她忘了，”布朗洛说，同时摇了摇铃铛，“请让贝德文太太上这儿来一下。”

老管家听到叫唤匆匆赶来；在门口行了一礼，等待吩咐。

“嗨，你的眼睛一天比一天更差劲了，贝德文。”布朗洛先生有些不快地说。

“可不，就是那样，先生，”老太太回答说，“一个人的眼睛，到了我这个年岁，不会一年好一年的，先生。”

“我原可以告诉你的，”布朗洛先生接着说，“不过你且戴上你的眼镜，看看你能不能看出我到底为什么叫你来的，好吗？”

老太太于是伸手到衣袋里摸她的眼镜。但奥利弗的耐性可经受不住这新的考验了；他屈从于他的第一个冲动，跑过去跳进了她的怀抱。

“感激上帝的仁慈，”老太太搂着他大叫着说，“正是我那个天真的孩子！”

“我亲爱的老奶奶！”奥利弗也大叫着说。

“他会回来的——我知道他一定会。”老太太说，把他搂在怀中，“他看上去多漂亮，瞧他如何又穿戴得像大家子的孩子了！这么这么久以来，你到哪儿去了？啊，还是那张可爱的小脸，可已不是那么苍白了，还是那双柔和的眼睛，不过不是那么悲伤了。这一切，还有他的无声的微笑，我一直一刻也没有忘记过，而是每天都见到它们，和我的那些从我还是一个轻率的年轻女人时便已死的死、亡的亡的可爱的孩子们的脸蛋混在一起。”这位好心肠的老太太就这么滔滔不绝地唠叨着，一会儿把奥利弗推开一点儿看看他长个儿了没有，一会儿又把他搂在怀里用一只手的手指梳拢他的头发，一直把脸放在他的脖子上，哭一阵又笑一阵。

布朗洛先生留下她和奥利弗让他们悠闲地去谈心，领着其余的人走进了另一个房间。在这里，听露丝全面地讲述了使他十分吃惊和困惑的她和南希相会的各种细节。露丝还讲明了她在一开头为什么不愿把这事告诉她的朋友洛斯本先生的原因。老先生认为她的做法十分明智，并立即决定由他负责去和那位可敬的大夫严肃地谈谈。为了让他有机会能尽快实现他的计划，当时商定在那天晚上八点他到她的住处来回访，而在这之前一定十分小心地把所发生的一切全让梅丽太太知道。在把这些事都安排好之后，露丝和奥利弗便回家了。

对那位好心的医生的愤怒情绪，露丝的估计并未夸大。刚一把关于南希的事情告诉他，他马上就吼叫出一大堆咒骂和威胁的话语；威胁着要让她成为机智敏捷的难兄难弟布拉泽斯和达夫手中的第一个牺牲品；而且，他实际已戴上帽子准备去向这两位能人寻求帮助。事实上，毫无疑问，要不是他一方面受到同样具有火爆脾气的布朗洛先生的强力阻止，一方面大家的议论和述说似乎都应该使他放弃他一时头

脑发热的计划，在他一时的冲动下，他一定会丝毫不考虑后果而把他的意图付诸实施了。

“那我们到底该怎么办呢？”在他们和两个女人会合时，暴躁的大夫说，“难道我们要向那些男男女女的流氓同声欢呼表示感激，并请求他们每人接受大约一万镑的现金，算是表示我们对他们的崇敬，以及感激他们善待奥利弗的一点薄礼吗？”

“也不完全是这样，”布朗洛先生大笑着回答说，“但我们必须十分小心，谨慎从事。”

“小心谨慎！”大夫叫着说，“我要把他们一个不落全送到——”

“不管送到什么地方去，”布朗洛先生打断他的话说，“但是，先得想一想，不管把他们送到哪里，究竟有没有可能让我们达到我们预期的目的。”

“什么目的？”大夫问道。

“简单地说，弄清奥利弗的身世，以及，如果那故事是真的，帮他夺回他的被骗走的遗产。”

“啊！”洛斯本大夫说，从兜里掏出手绢来扇扇风，“这一点我几乎给忘了。”

“你瞧，”布朗洛先生接着说，“把那个可怜的姑娘完全撇开不说，假定我们有可能将那些罪犯全部绳之以法，而不使她的安全受到威胁，那我们会得到什么结果呢？”

“非常可能，至少要把他们中的一些人给绞死，”大夫猜测说，“把其余的人都给流放了。”

“很好，”布朗洛先生微笑着回答说，“但是，你说的那个，到了时

候，他们自己必会走上那条路的，而如果我们现在先来对他们下手，那我觉得我们似乎在进行一种堂吉诃德式的行动，那与我们的利益——至少与奥利弗的利益完全是一码事——背道而驰的。”

“怎么讲？”大夫问道。

“是这么回事儿。非常明显，除非我们能让蒙克斯这个人跪倒在我们的脚前，我们要想摸清这一套鬼名堂的底细便无比困难。这只能通过使用计谋来进行，设法在他身边没有那些人包围着的时候把他抓住。因为，即使他被逮捕了，我们也拿不出控诉他的罪证。他甚至（据我们所知，或据事实判断）并未参与过那个盗窃团伙的任何活动。即使他不被无罪释放，至多也只会当做一个流氓无赖关上几天了事；当然从此他可能永远坚决闭口不言，对我们的事情来说，他完全是一个聋子、哑巴、盲人或白痴。”

“那么，”大夫烦躁地说，“我再问你，你认为对那个姑娘的承诺，我们一定要遵守吗？那是一个由最好的、最仁德的愿望作出的承诺，而实在说——”

“请不要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了，我亲爱的小姐，”布朗洛先生看到露丝正要开口讲话，连忙打断她说，“已作出的诺言一定要遵守。我也看不出这会丝毫影响我们的计划的进行。不过，在我们决定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之前，我们必须见那姑娘一面；从她那里弄清楚，在讲明蒙克斯将由我们而非交由法院处置的前提下，她是否肯向我们指出谁是蒙克斯；或者，假定她不肯，或者她做不到，我们也得从她那里弄到有关他出没的地方和他的外貌特征的情况，以使我们在见到他的时候能认出他来。我们必须在星期天夜晚才能见到她；今天是星期二。我建议在这期间，我们始终保持安静，所有这些事甚至对奥利弗本人也一个字别讲。”

尽管对这个还要再干等五天的计划，洛斯本先生边听边直皱眉

头，可他也不得不承认自己一时也拿不出更好的主意来。由于露丝和梅丽太太都坚决站在布朗洛先生一边，因此那位先生的建议也便一致表示赞同了。

“我很愿意，”他说，“把我的朋友格里姆韦格也请来帮忙。他虽是个怪人，却十分机智，很可能对我们的工作发生重大作用；我得说，他学的就是律师业务，只是因为二十多年里他仅接到过一份诉状，办过一件案子，因此厌恶地离开了法律界，而这一点算不算他值得被推荐的一个优点，只能由你们判断了。”

“我要是能把我的一个朋友也叫来参与此事，我也便不反对你找来你的朋友了。”大夫说。

“那我们得表决才行，”布朗洛先生回答说，“他是谁呢？”

“老太太的儿子，也是这位年轻小姐的——极老的朋友。”大夫说，他先指了指梅丽太太，最后更饱含深意地看了她侄女一眼。

露丝的脸立刻通红了，但她对这个动议并未表示任何反对意见（也许她感到自己只是绝无获胜希望的少数）；因此哈里·梅丽和格里姆韦格先生都加入到这个委员会里来。

“只要继续进行这一探索工作，还有一线成功的希望，”梅丽太太说，“那我们自然一直呆在市區里再说。为了完成我们大家都如此深切关怀的这一计划，不论出现多大麻烦，或需要多少花费，我都在所不惜，只要你们能让我相信仍有一线胜利的希望，即使让我在这儿呆上一年，我也愿意。”

“太好了！”布朗洛先生说，“从大家的脸上我看得出，大家都想问问，我为什么没有留下，以求证明奥利弗所言不虚，却忽然出国去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这里先提个条件，直到我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完全有必要在他们之前讲出我自己的故事的时候，谁也不要向我

提任何问题。请相信我，我所以提出这个要求是有充分的理由的，要不然，我只会在大家心中燃起根本无法实现的希望，并在已经够多的困难和失望中增加新的麻烦。行了！下面早叫开晚饭了，独自呆在一间屋子里的奥利弗，恐怕会开始想了，我们对他已感到厌倦，现在正阴谋策划要把他扔到街头去了哩。”

说着话，老先生把一只手伸给梅丽太太，陪伴她一同走进饭厅。洛斯本先生领着露丝紧跟其后。这次会议现在暂时圆满结束了。

第四十二章 奥利弗的一位老相识表现出不容怀疑的天才特征，在首都成为名人

在南希把塞克斯哄睡，匆匆赶去执行她为自己安排下的一个使命，前往求见梅丽·露丝的那个夜晚，北大马路上有两个人正急急向伦敦赶来，本故事应该对他们略加关照了。

他们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或者也许说他们是一男一女更为妥当，因为那男的属于那种长胳膊长腿、两膝内翻、走路蹒跚、骨头外露的一类人，谁也难以看出他们到底多大年岁，——从外表看，在他们还是孩子的时候，却像矮小的男人；而在他们几乎已经成人的时候，又像是些个头儿特别大的孩子。那女的还很年轻，身体健壮、结实，不然她也背不动那系在她背上的沉重的行李包。她的同伴拿的东西很少，只是在他扛着的一根棍子上挑着一个看来很轻的用手帕系成的小包。这种情况，再加上他长得出奇的一双腿，使他可以毫不费力地总走在他的伙伴的前面五六步，他不时回头对她看看，然后不耐烦地一甩脑袋，仿佛责怪她走得太慢，要她再加把劲儿。

就这样，他们在那尘土飞扬的大道上，无心观看眼前的景物，艰难地前进着。只是有时候为给一辆辆由市里赶出的邮车让路，在路旁站一会儿，一直到他们穿过高门拱道的时候，走在前面的那个行路人才停下来，不耐烦地叫着他的伙伴。

“快过来，行不行？你真是个懒骨头，夏洛特。”

“都怪东西太沉，我跟你说了。”那女的累得直喘气，走过来说。

“沉！你说什么呀？你是纸糊的吗？”那旅客又接着说，同时把他扛着的棍子挪到另一个肩膀上去。“啊，你瞧瞧，你又歇下了！哎呀，你要不是够让任何一个人失去耐心的话，我就不知道该说你什么了！”

“还远得很吧？”那女人倚在拱道一边的墙壁上坐地休息，汗流满面地抬起头来问道。

“远得很！差不多就算到了，”那个腿长的行路人指着前面说，“你瞧！我们已经能瞧见伦敦的灯光了。”

“那恐怕至少足有两英里。”那女人沮丧地说。

“别管它是两英里，还是二十英里，”诺亚·克莱坡说；他正是这个人，“快起来跟我往前走吧，要不我得踢你了，我跟你说明白了。”

那女人看到诺亚的红鼻子因生气已变得更红，而且他一边说着话横过大路来，似乎真打算把他的威胁付诸实施了，便二话没说站起来跟在他的身边，吃力地往前走。

“今天夜里你打算在哪儿过夜，诺亚？”在他们走出几百码之后，她问道。

“我怎么知道？”诺亚回答说，他因为长途跋涉，脾气变得相当暴躁了。

“我希望不远了。”夏洛特说。

“不，还不近，”克莱坡先生回答说，“听见了吗？还不近；所以你别去想它。”

“为什么不能想？”

“我要是告诉你我不打算怎么干，这就完全够了，没那么多因为、所以、什么的。”克莱坡先生神气十足地回答说。

“行了，你用不着对我那么大脾气。”他的伙伴说。

“随便在市郊见到的第一个酒馆里停下来，让那索尔伯利，要是他跟在我们后面追上来，伸进他的鼻子往里一瞧，把咱俩戴上手铐用车给拉回去，那才叫美哩，是不是？”克莱坡先生冷言冷语地说。“不！我要走进我所能找到的，连我自己进去都会走不出来的，那些最狭窄的街道密布的地区，不到我找到一所最偏僻地方的旅店，我便决不停下。上帝，你应该庆幸自己福星高照，遇上我这么个有头脑的人；因为，要不是先故意走一条错误的道儿，然后又穿过田野走回来，你一个星期前便早已被牢牢实地给抓住关起来了，我的夫人。不过，那也活该，谁叫你自己是个傻瓜哩。”

“我知道我不如你机灵，”夏洛特回答说，“可你也别把过错全归在我身上，还说什么我 会被抓住关起来了。不管怎样，我要是被抓住，你也跑不了。”

“是你从钱柜里把钱拿出来的，这你自己知道。”克莱坡先生说。

“我是替你拿的，诺亚，亲爱的。”夏洛特反驳说。

“钱在我手里吗？”克莱坡先生问道。

“不在，你信赖我，并像一个可爱的男人一样，而你确实也很可爱，交我保管着。”那女人说，轻轻晃晃他的下巴，并用手挽住了他的一只胳膊。

这些话确也都是实情；不过，按照克莱坡先生的习惯，他从不愚蠢地盲目信任任何人。不能辜负那位先生的苦心，我们必须注意到，

他所以如此信赖夏洛特，完全因为如果被人追上，钱只能从她身上搜出来，这便使他有机会表明自己并未犯偷窃罪，大大增加了他逃脱罪责的可能性。当然，在这当口，他并没有向她说明他的动机，两人仍一同相亲相爱地往前走。

克莱坡先生按照他那个一切小心从事的原则，一路不停地前进着，直到他们来到了伊斯林顿的安琪儿酒馆。根据这时路上人挤车多的情况，他明智地判断，这里大概就真是伦敦了。那些看上去最热闹的街道，他认为他们首先都必须避开，所以他都不屑一顾。他斜插过去走进了圣约翰大道，很快便深入到了位于格雷旅店胡同和铁匠广场之间的纵横交错、又脏又乱的小道儿的迷宫之中，这是被社会变革所遗忘、留在伦敦中心的一片最低下、最脏乱的地区。

诺亚·克莱坡后面拖着夏洛特穿过这些小街向前走着；时而下到路边干沟里去扫视一家小酒馆的整个外貌，时而由于某些假想的情况使他相信这里太显眼，对他不合适，而又向前走去。最后他停留在一家看上去比他所见到的各家都更破更脏乱的酒馆的门前；然后，在他横过街去，站在街对面对它进行了一番观察之后，高兴地宣称他决定那天夜里就住在这里了。

“那么，把大包给我吧。”诺亚说，一边把它从那女人的背上解下来，自己背上，“除了别人跟你说话，你什么话也别说。这酒馆叫什么名字——一、二、三——三什么？”

“瘸子。”夏洛特说。

“三瘸子酒店，”诺亚重复着说，“这招牌也真不错。那么，来吧！紧跟在我身后，快过来。”说着他用肩头推开那哐啷作响的门，进到屋里去，后面跟着他的伙伴。

柜台边除了一个年轻的犹太人别无他人，他正把双肘放在柜台上读着一张脏破的旧报纸。犹太人使劲瞪眼看着诺亚；诺亚也使劲瞪眼

看着他。

如果诺亚还穿着他的慈幼院儿童的服装，那犹太人还多少有些理由对他如此睁大眼睛；但他现在既已弃掉了上衣和证章，在他的皮短裤上面只穿着一件短罩衫，似乎并没有什么奇特的原因使他在这个酒馆里如此引人注目。

“这里是三瘸子酒店吗？”诺亚问道。

“本店正是这个名号。”那犹太人回答说。

“我从乡下来的时候在路上碰上一位先生，推荐我们到这里来的，”诺亚说，同时用胳膊肘推推夏洛特，也许是要她听听他的无比机智的，如何能引起别人尊敬的谈话，或者也许是要警告她不要表现出吃惊的神色，“我们今天晚上要住在这里。”

“我不敢说一定行，”这里的专门捣鬼的侍者巴尼说，“不过我可以去问问。”

“告诉我们在哪儿吃饭，在你询问的时候先给我们拿一盘凉熟肉和一点儿啤酒来，好吗？”诺亚说。

巴尼照他说的把他们领进了里面的一个小间，并把他要的食品摆在他们面前；摆完后他告诉那两个旅客他们今天夜里可以住在这儿，然后留下这友好的一对儿自去吃喝。

说来这个小间就紧挨在柜台后边，可是却比它矮下去几步台阶，所以任何和酒店有关系的人，只要拉开挡在离地面五英尺安在那小间墙上的一个小玻璃窗的布帘就不但可以没有什么被觉察的危险（那玻璃安在墙的一个黑暗的角上，观看的人必须从它和一根立柱之间探出身去），往下看清房间里的任何客人的举动，还可以把耳朵贴在那隔板上相当清楚地听到他们谈些什么。本店的店主刚离开这个观察哨不到五分钟，巴尼如上面所说，刚去和客人讲了两句话回来。费金晚上

出来办事儿，走进这酒店里来找他的门徒。

“小声点儿！”巴尼说，“隔壁屋里有生人。”

“生人。”那老人耳语般地重复说。

“啊！而且有些怪里怪气的，”巴尼接着说，“说是从农村来，我要是没看错，可能跟你是同行。”

听他这么说，费金似乎十分感兴趣。他在一条高凳上坐下，小心地把脸贴近那小玻璃窗，从这个秘密哨所，他可以看到克莱坡先生正从盘子里拿出一块块冷牛肉来吃着，同时喝着罐里的啤酒，却像在分药似的分给夏洛特一小口，而她却也就安静地坐在一旁等着他给分一点儿，陪着他吃喝。

“啊哈！”他回头望着巴尼低声说，“那家伙的长相我喜欢。他对我们会有用的。他现在就已经知道该如何驯服一个小姑娘了。你连像耗子喘气那样的声音也别出，我的亲爱的，让我听听他们在谈些什么——让我听听。”

他再次把脸贴近玻璃，并把耳朵贴在那隔板上，仔细倾听着，脸上露着微妙的焦急的表情，那样子简直像个魔鬼。

“所以，我打算要做一个上等人，”克莱坡先生猛地把两腿伸出来接着说，这谈话的开头部分因费金来得太晚没有听到，“再也不能跟那些荒唐的破棺材打交道了，夏洛特，我要去过一种上等人的生活，而如果你愿意，将来就是一位夫人。”

“我当然很希望真能够那样，亲爱的，”夏洛特回答说，“可是不可能每天都有可以一扫而空的钱柜，也不可能每天都能逃脱人们的追捕呀。”

“让钱柜见鬼去吧！”克莱坡先生说，“除了到钱柜里捞钱，还有好

多别的事可做哩。”

“你说什么事？”他的伙伴问道。

“衣服兜儿、妇女的提包、一般住宅、邮车、银行！”克莱坡举着酒罐站起身来说。

“可那些事你全都干不了啊，亲爱的。”夏洛特说。

“我将随时注意，设法加入那些能够干这类事情的人的团伙，”诺亚回答说，“他们准能在什么合适的地方把我派上用场的。嗨，就说你吧，你一人就能抵得上五十个女人。我从没见过哪个女人能像你这样，在我让你那样做的时候，变得那么狡猾，那么善于骗人的。”

“天哪，听你这么说，我是多么高兴啊！”夏洛特大叫着说，在他丑恶的脸上亲吻了一下。

“瞧你，够了；在我对你生气的时候，别显得那么情意绵绵的。”诺亚说，十分庄严地把她从身边推开，“我真希望能做一个团伙的头目，我可以鞭打他们，不让他们自己知道，在他们后面盯梢。那对我最合适了，如果也能不少捞钱的话；再说，要是我们能够和某些这一类的先生们接近，那拿出你现在保存着的那张二十英镑的票子也很值得——特别是我们自己也不太清楚，如何才能将它出手。”

在说出这番意见之后，克莱坡先生露出智慧过人的神态朝啤酒罐里看看；使劲把罐里的酒摇了摇，屈尊对夏洛特点点头，举起罐来喝了一口，这才完全恢复了精神。而在他正想着要再来一口的时候，忽然有人推门，并走进来一个陌生人，使他愣住了。

这陌生人正是费金先生。他看上去满脸和善，一进门还深深鞠了一躬，便在最近的一张桌子边坐下，吩咐暗暗发笑的巴尼去给他拿酒菜来。

“今晚的夜色真不错，先生，只是按季节来说稍显得太冷一些，”费金搓着双手说，“从乡下来，是吧，先生？”

“你怎么知道的？”诺亚·克莱坡问道。

“我们伦敦没有那么多的尘土。”费金回答说，同时用手指指诺亚的鞋子又指指他的伙伴的鞋，还指了指他们的那两个包。

“你真是个机灵人，”诺亚说，“哈！哈！你瞧瞧人家，夏洛特！”

“嗨，住在伦敦城不机灵点可不成，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把声音压得很低，讲私房话似的说，“这可是真话。”

费金说完这话用他右手的食指从一侧拨弄了一下自己的鼻子，——这一动作，诺亚模仿了一回，却没有成功，因为他自己的鼻子太小难于拨弄。但不管怎样，他的这种企图却似乎被费金解释为，这表明彼此完全志同道合，于是在巴尼拿着酒再回来时，他非常友好地给每人倒酒。

“这酒真好。”克莱坡先生咂咂嘴说。

“天哪！”费金说，“一个人要想随时喝到这玩意儿，他就得不停地偷盗钱柜、或衣兜、或一个女人的手提包、或住宅，或一辆邮车，或一家银行。”

克莱坡先生一听到这几句从他刚才讲的话中抽出的片段，便马上倒在椅子上，看看那犹太人又看看夏洛特，吓得面无人色了。

“对我你用不着害怕，我的亲爱的。”费金把椅子拖得更近一些说，“哈！哈！幸亏是我偶然听到了你说的这些话。就只让我一个人听见了，你真算幸运。”

“我可没拿钱柜里的钱，”诺亚结结巴巴地说，不再像一位得意的

上等人一样直伸着他的两条腿，却尽全力把它们缩到椅子底下去了，“那全都是她干的。钱现在还在你那里，夏洛特，你自己干的事你清楚。”

“不管钱在谁手里，或是谁动手干的，我的亲爱的，都没有关系！”费金回答说，这时他仍然止不住用他的一双老鹰般的眼睛看看那姑娘，又看看他们的两个包。“我自己就是干这个的，因此我非常高兴见到你们。”

“干哪个的？”克莱坡稍稍平静了一些问道。

“干那一行买卖的，”费金接着说，“这酒馆里的人也都是。你们来到这里真叫是撞个正着。这儿要多安全有多安全。在这座城市里再没有任何地方比三瘸子酒馆更安全的了；那是说，只要我愿意让它安全就行。我对你和这个年轻女人都很喜欢；所以说了上面那些话，你们在思想上完全不必紧张。”

诺亚·克莱坡先生，在听到这几句话后，心是可以放下了，但看来他的身子却还不是那么平静；因为他不停地扭动着身体，手脚无措，做出各种怪样子，同时还以既惊慌又怀疑的神态看着他的这位新朋友。

“我再告诉你，”费金在友好地向那姑娘点点头，叨咕几句安慰的话请她放下心之后又说，“我有一个朋友，我想他能帮助你满足你渴求达到的愿望，并给你指出一条明路，让你们可以在我们这桩买卖中先挑定一项你认为最合适的行当，其他的事自有人慢慢教给你。”

“听你说的话，你好像真是认真的。”诺亚回答说。

“否则，我说这些话对我有什么好处呢？”费金耸耸肩膀问道，“过来，让咱俩到外边去说几句话。”

“没有必要咱们自己往外跑，”诺亚说，慢慢又把他的两腿伸了出

来，“可以让她这会儿把衣服包搬上楼去。夏洛特，别把衣服包弄丢了！”

他仿佛十分威严地发出的命令夏洛特毫无异议地执行了；她尽快拿起他们的两个包向外走，诺亚替她推着门，看着她走出门去。

“她已经被我调教得服服帖帖了，是不是？”他重新在椅子上坐下说，那声腔完全像一个驯服过多少野兽的能手。

“够驯服了，”费金拍拍他的肩膀接着说，“你真是个天才，我的亲爱的。”

“啊，我想要不然我也到不了这儿了，”诺亚回答说，“可我说，你要是不抓紧时间，她一会儿可就回来了。”

“那么，你自己怎么想？”费金说，“你要是会喜欢我的那个朋友，那你跟他合伙岂不是再好没有了么？”

“他的买卖还行吗？这是问题的关键！”诺亚回答说，眨了几下他的一只小眼睛。

“拔尖的；他手下有不少人；在咱们这一行中他是最有风头的人物。”

“都是些城里人吗？”克莱坡先生问道。

“他们中一个乡下人都没有；甚至我也不敢说，即使我把你推荐给他，他就一定会要你，除非他这会儿正好缺几个帮手。”费金回答说。

“我是否还非得先交上一笔？”诺亚拍拍自己的裤兜说。

“没有那个，那是绝对不成的。”费金非常坚定地说。

“二十镑，你就说——这可是一大笔钱！”

“可如果只是一张你自己脱不了手的票据，那又当别论了，”费金回答说，“号码和日期，我想都已记下来了？也可能已经通知银行止付了？啊！他拿去也值不了许多钱了。得弄到国外去，在市场上拿它卖不了多少钱。”

“我什么时候可以见到他？”诺亚不安地问。

“明天早晨。”

“在哪里？”

“就在这儿。”

“嗯哼！”诺亚说，“报酬多少？”

“过着上等人一般的生活——管吃管住，抽烟喝酒全免费供应——你可得到你的全部所得的一半以及那年轻女人的全部所得的一半。”费金回答说。

贪心不足的诺亚·克莱坡先生，如果能完全独立自主，他会不会接受如此苛刻的条件，是十分可疑的；但现在他不能不想到，他如果拒绝，那他这位新相识完全有力量立即把他送上法庭（比这还意想不到的事也都曾发生过），他于是也就慢慢安下心来，并说，他认为这条件对他很合适。

“不过，你瞧，”诺亚说，“她一个人也能干出极大的成绩来，那我就尽可能干点儿非常轻松的事吧。”

“一点儿开心的工作，是吗？”费金试探说。

“啊，差不多就算是那个意思吧，”诺亚回答说，“你觉得我现在适合干点儿什么呢？最好是不要费太大力气，又没有多大风险的事，你

知道。我就想做那类工作！”

“我刚才听你说到盯梢一类的工作，我的亲爱的，”费金说，“我的朋友正非常需要找一个这方面的能手。”

“嗨，我是那么说过，这类事偶尔干干，我也不反对，”克莱坡先生慢吞吞地回答说，“可是这本身并不来钱呀，你知道。”

“这话不假，”那犹太人沉思着，或故作沉思状接着说，“是的，是可能不来钱。”

“那么，你觉得还有什么别的可干呢？”诺亚急不可耐地望着他问道，“最好是什么偷偷摸摸干的事，事情肯定能办成了，而又差不多和呆在家里一样不冒任何风险。”

“你觉得以老太太们为对象怎么样？”费金问道，“有人专靠抢夺她们的提包和钱包，然后钻胡同，弄到大把的钱。”

“她们不会没完没了地大喊大叫，有时还会抓伤你吗？”诺亚摇摇头说，“我觉得干那个不合适。还有什么别的地方需要人手吗？”

“等等！”费金把一只手按在诺亚的膝盖上说，“收缴小儿钱。”

“那是怎么讲？”克莱坡先生追问道。

“这里的小儿就是指那些拿着六个便士或一先令，被妈妈派上街买点儿什么的小孩儿。收缴就是从他们手中把钱夺过来——他们总是把钱捏在手中准备着的——然后把他们推到路旁水沟里去，你却仍然斯斯文文走你的路，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只不过是一个小孩子掉下沟里摔了一下。哈！哈！哈！”

“哈！哈！”克莱坡放声大笑，喜得两腿向上乱踢，“我的上帝，这才对我的劲儿！”

“那是当然的，”费金说，“我们可以在坎顿镇、战争桥，还有近处其他地方给你划出几个好地段来，在那里经常有孩子们出来办事儿，在一天中的任何时候，你想推倒多少就能推倒多少。哈！哈！哈！”

说到这里，费金用手在克莱坡先生的腰里捅了一下，于是他们长时间大笑不止。

“行了，就那么着吧。”在诺亚已恢复平静，夏洛特也已回来的时候，他说。“我们定在明天早晨什么时间呢？”

“十点行吗？”费金问道；在克莱坡点头示意之后他又问，“我对我的好友如何称呼你呢？”

“波尔特先生，”诺亚回答说，他早准备好了应急的话，“莫里斯·波尔特先生。这位是波尔特太太。”

“愿忠诚地为波尔特太太效劳，”费金客气得可笑地鞠一大躬说，“希望以后更多地交往。”

“这位先生在跟你说话，你听见了吗？”克莱坡先生大声吼叫着说。

“听见了，诺亚，亲爱的。”克莱坡太太回答说，同时伸出一只手来。

“她叫我诺亚是为了表示亲昵，”莫里斯·波尔特先生，刚才的克莱坡，转身对费金说，“你当然了解。”

“哦，没问题，我了解——完全了解。”费金回答说，第一次说了句真话。“晚安！晚安！”

在说了许多遍再见和良好的祝愿之后，费金自去了。诺亚·克莱坡先生让他的好太太注意听着，然后，开始告诉她有关他已作出的安排

的情况，他讲话时的那种居高临下、傲慢之极的神态，不仅表现出了一个男子汉的威风，同时更显出了一位被特殊任命参加在伦敦及其附近地区，收缴小儿钱财的活动感到十分得意的大人物的风貌。

第四十三章 在这一章里大家可以看到机灵鬼溜得快如何终于栽了

“也就是说，你说的你的知己朋友就是你自己，是吗？”又名波尔特的克莱坡先生，在第二天按照他们达成的协议，搬到费金家去之后问道。“上帝，昨天晚上我已经想到这一点了！”

“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的好朋友，我的亲爱的，”费金尽量讨好地微笑着回答说，“他不论在什么地方，也不可能有个像他自己那么好的朋友。”

“有时也不完全如此，”莫里斯·波尔特摆出一副老于世故的神态说，“你知道，也有些人除了他自己，谁也不会与他为敌的。”

“别信那一套，”费金说，“一个人如果成为自己的敌人，那只是因为过于把自己看成朋友了；而不是因为他，除了他自己，对谁都喜爱。得了！得了！世界上绝没有这种事。”

“如果有，那也是不应该有的。”波尔特先生回答说。

“那才是正理儿。有些蛊惑人心的家伙说什么，三是个神奇的数字，又有人说七是。两者都不对，我的朋友，都不对。应该说是第一号。”

“哈！哈！”波尔特先生喊叫着说，“第一号万岁。”

“在像我们这样一个小群体中，我亲爱的，”费金说，感到有必要纠正一下这一说法，“我们有一个共同的第一号；就是说，你不能想

着你自己是第一号，而不同时想着我也同样是，我们这儿所有的年轻人也都是。”

“哦，真见鬼！”波尔特先生大叫一声。

“你知道，”费金假装没听见他的叫喊接着说，“我们这些人，是如此相互交融在一起，而且利害完全一致，因而也必须如此。举例说，你的目标是尽量关心第一号——也就是你自己。”

“那当然，”波尔特先生回答说，“你这话才差不多说对了。”

“可是！你不能只关心你这个第一号，而不关心我这个第一号呀。”

“你说的是第二号吧。”波尔特先生说，他在自私自利方面的天赋是决不比别人差的。

“不，我不是那个意思！”费金反驳说，“我对你，和你对你自己是一样的重要。”

“我说，”波尔特先生打断他的话说，“你是个很可爱的人，我也非常喜欢你；只是我们的关系，还没有达到像你所说的那样亲密。”

“你先且想想，”费金耸耸肩膀，伸出他的双手来说，“先且考虑考虑。你已经干了一件十分漂亮的事，我因此非常喜欢你；可那同时也是一件会在自己的脖子上套上一个戴上容易、摘下难的脖圈儿——或用简单明了的英语来说，绞索的事！”

波尔特不觉把手放到脖子边松了松他感到勒得太紧的围脖儿；低声表示是那么回事儿。他虽然说话的声腔变了一些，可气焰却如旧。

“那绞刑架，”费金接着说，“那绞刑架，我的亲爱的，是一个丑恶的指示标记，它指向一个短而急的弯道，告诉你在那里有多少在阳关

大道上讨生活的勇敢的家伙们的前程从此被切断了。对你来说，尽量走在平稳的路上，注意离绞架远一些，那才是你的第一号目标。”

“那自然是不成问题的，”波尔特先生回答说，“可你为什么告诉我这些话呢？”

“只是为了清楚地告诉你，我的意思是，”那犹太人抬起他的眉头来说，“要保证做到这一点，你得依靠我。而为了让我这小买卖能顺利地进行下去，我又得依靠你。前者是你的第一号，后者是我的第一号问题。你越是重视你的第一号问题，便越是要关心我的第一号问题；这样一来，我们便又回到我一开始对你讲的问题上来了——对第一号的普遍关怀，把我们全都紧紧抱在一起，而除非我们愿意一起完蛋，我们便必须这么做。”

“这可是真话，”波尔特先生若有所思地说，“你真是个诡计多端的老滑头。”

费金先生高兴地看到，他这样崇拜他的能力不单纯是一种恭维，而是表明他已使他的这一新伙伴对他的诡诈的才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他们初次相识的时候，便让他抱有这么一种想法是无比重要的。为了加强这一可喜的有益的印象，他在这一手之后紧跟着相当细致地向他说明了他的活动的能量和规模，其中有真有假，怎么对他合适便怎么说；经过多方使乖弄巧，做到真话假话都同时发生作用，因而使波尔特对他的尊敬明显地增加，同时带着几分适当的畏惧（能达到这一目的可是费金求之不得的），变得驯服多了。

“正是我们彼此之间的这种相互信赖使我在蒙受损失的时候略能得到一些安慰。”费金说，“昨天早晨我最得力的一只臂膀被带走了。”

“你不是说他已经死了吧？”波尔特先生惊问道。

“不，不，”费金回答说，“还没有坏到那种地步。还没有那么糟

糕。”

“那么，我想他是——”

“被抓了，”费金插话说，“是的，他被抓了。”

“案情很重吗？”波尔特先生追问。

“不，”费金回答，“不很严重。他被控企图掏兜行窃，而且他们在他身上搜出了一个银鼻烟壶，——那是他自己的，因为他自己就闻鼻烟，而且非常喜欢。今天他们已把他关押起来，因为他们认为，他们已找到鼻烟壶的主人了。啊！他对我来说，值得上五十个鼻烟壶的钱，我愿意出那个价把他换回来。你真该见见溜得快，我的亲爱的，你真该见见溜得快。”

“不过，我希望总会见到他的；你说不是吗？”波尔特先生说。

“我很怀疑，”费金叹口气回答说，“他们要是找不到新证据，那他只会受到即决裁判，在六个星期左右之后，我们便会看到他回到我们身边来了；但是，如果他们找到了新证据，那他便会被解走。他们都知道，他是个多么聪明的小子；他将被判个干到头。他们对他的判决不会比干到头更轻的。”

“你说的‘解走’和‘干到头’是什么意思？”波尔特问道，“你这样对我讲行话有什么好处呢？你为什么不按我能理解的方式说话？”

费金正准备为他把这两个神秘的词译成普通的话，告诉波尔特先生这两个词的意思连起来也不过等于“终身流放”，但这时贝茨小老板却走进来打断了他俩的对话。贝茨两手插在短裤兜里，脸拧成一种有些令人觉得滑稽的愁苦的神情。

“一切全完了，费金。”在和他的新伙伴相互认识以后，查利说。

“什么事全完了？”

“他们找到了一位先生，就是那鼻烟壶的主人；还另有两三位前来为他作证；机灵鬼被决定外送，”贝茨小老板回答说，“我必须有一套送丧的服装，费金，一条帽带，好穿上它在他启程上路之前去见他一面。想一想杰克·道金斯——了不起的杰克——溜得快——机灵鬼溜得快——就为了一个普普通通值个三五个便士的喷嚏壶便被外送了！我一直认为他就是要栽，往最低的说，至少也得栽在一块带有链条和印章的金表上呀。哦，他为什么不去找到一位富有的老绅士，把他所有值钱的东西全给抢来，使自己也像一位绅士似的出行，而不是这样，一无名声二无光彩，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偷儿！”

贝茨小老板在为他的不幸的朋友这样大发一通感慨之后，便一脸痛苦和沮丧的神情，在近处的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

“你干吗要说什么一无名声二无光彩？”费金大叫着说，愤怒地瞪了他的这个徒弟一眼。“他在你们所有的人中什么时候不是最拔尖的！在追逐任何猎物方面，你们哪一个能赶上他，或者和他差不多，嗯？”

“一个也没有，”贝茨小老板回答，由于抱歉，声音有些发哑了，“一个也没有。”

“那你还说什么呢？”费金生气地回答说，“你还唠叨个什么劲儿呢？”

“因为这些都记录在案，不是吗？”查利说，由于他正十分后悔，气得完全和他的这位可敬的老朋友抬起杠来，“因为这些都不能写进诉状中去，因为没有人会理解他，连一半都不理解。在‘新门年鉴’中他将处在什么地位？也许连名字都没有。啊，天哪，天哪，这是多么沉重的打击啊！”

“哈！哈！”费金大叫着说，伸出他的右手，同时转向波尔特先生像着了魔似的大笑不止；“瞧瞧他们为自己所干的事业感到多么骄傲，我的亲爱的。是不是太美了？”

波尔特先生点点头表示同意。费金在带着明显的满意心情对查利·贝茨的悲伤表示一番赞赏之后，便向那位年轻人走过去，在他的肩膀上拍了几下。

“别在意，查利，”费金安慰他说，“这问题总会揭开的，这问题肯定会揭开的。他们全都会知道，他够多么聪明；他自己也会明显地表露出来，使他无愧于他的伙伴和老师的爱戴。想想他还多么年轻啊！像他这个年岁便被押送走了，查利，这够多么少见！”

“是呀，这真是一种荣誉！”查利略感安慰地说。

“他什么东西也不会缺少的，”犹太人接着说，“他将被当做一个上等人居留在石缸劳教所。像一个上等人一样！每天照喝啤酒，口袋里随时装着钱供他扔着玩或抛着玩，要是他没处花掉它的话。”

“没处花，可他真有地方可以花钱吗？”查利·贝茨大叫着说。

“有，他有地方花钱的，”费金回答说，“我们得找一位，查利，最能说会道的大律师为他辩护；他如果乐意也可以为自己发表一篇辩护词；所有他们的讲话我们都会在报纸上看到——‘机灵鬼溜得快——一阵刺耳的大笑声——这时全庭哗然’，——是不是，查利，是不是？”

“哈！哈！”贝茨小老板大笑着，“那会多么好玩儿，是不是，费金？我是说，机灵鬼会弄得他们一个个多么狼狈，你说不是吗？”

“会！”费金叫着说，“他得——他会！”

“啊，没问题，他一定会那样干的。”查利搓着双手重复说。

“我觉得我现在就看见他了。”那犹太人把眼睛转向他的学徒大叫着说。

“我也是，”查利·贝茨大声说，“哈哈，我也是。我看到那一切仿佛就在眼前，我发誓，真看见了，费金。多么好玩儿！多么让人开心！所有的法官都极力想绷住严肃的面孔，而在杰克·道金斯亲切、安闲地对他们讲着话，仿佛他是审判官的亲儿子在饭后发表祝酒词似的——哈！哈！哈！”

事实上，费金先生已无比强烈地挑动了他的这位年轻朋友的独特的性格特点，使得原来倾向于把溜得快的被关押看做是可悲的牺牲的贝茨小老板，现在却把他看做是一场非同一般的含蓄而幽默的戏剧中的主要演员，而且感到迫不及待，恨不得马上看到，让他的老朋友可以一显身手的时机立即到来。

“我们必须采取这种或那种合适的办法，弄清楚他今天怎么样，”费金说，“让我想想看。”

“我去行吗？”查利问道。

“说什么也不行，”费金回答说，“你莫非疯了，我的亲爱的，完全疯了，竟想要自己走到他们正想——不行，查利，不行。一次损失一个人已经足够了。”

“我想，你总没打算亲自出马吧？”查利滑稽地斜睨了他一眼说。

“那也不合适。”费金摇摇头回答说。

“那你为什么不派这个新来的伙计去？”贝茨小老板把一只手放在诺亚的胳膊上问道，“谁也不认识他。”

“嗨，要是他不反对——”费金说。

“反对！”查利打断他的话，“他有什么理由反对？”

“真的没有，我的亲爱的，”费金说，转头望着波尔特先生，“真的没有。”

“哦，我敢说关于这件事，你们知道，”诺亚说，一边直向门口后退，真是十分吃惊地摇晃着脑袋。“不，不——这事可别找我。这不在我的专业范围之内，完全不是。”

“他有什么专业范围，费金？”贝茨小老板厌恶地看着诺亚的瘦长的身子问道，“出点事儿就赶快逃跑，风平浪静便大吃大喝；那就是他的专业吗？”

“没关系，”波尔特先生反驳说，“你不要对爷们儿这般无礼，小伙子，不然，我会让你知道这儿不是你撒野的地方。”

贝茨小老板听到这一狂妄的威胁，久久狂笑不止，弄得费金半天都插不进话去。最后他对波尔特先生讲清楚，他到局子里走一趟并不会招来任何危险；还说，关于他所参与的那件小事儿的报告以及对他的外貌特征的说明，现在都肯定尚未呈送到市警察局去，所以也有可能他会被怀疑是跑到警察局寻求保护来的；还说，只要他乔装打扮得合适，到那里去拜访一次的安全程度，不会低于到伦敦任何地区去作一次拜访，因为谁都会想，在一切地方中，那是个他最不可能去自投罗网的地点。

一半为这种劝解所说服，但更主要的是对费金的畏惧，波尔特先生终于极不乐意地同意去一趟。按照费金的指示，他用费金那里现存的马车夫的短装和法兰绒的短裤和皮绑腿，换下了他自己的衣服。他还给他弄到一顶插满过卡税票的毡帽和一条赶车的鞭子。如此装备齐全之后，他将像一个从考文特花园市场来的乡下人，出于好奇溜进局子里去；由于他正好又是那么一副十分理想的笨拙、难看、干瘦的长相，费金先生肯定地会把他装扮得惟妙惟肖，而毫不担心会出现差

错。

在完成这些安排以后，他们又告诉他凭什么标记和外貌可以认出机灵鬼溜得快来，然后由贝茨小老板带领着他走过一大段黑暗、曲折的小道儿，直到离弓街很近的地方。查利·贝茨向他仔细描述了警察局里面的情况，同时顺便详细指示他如何一直沿着那通道往前走，到了大院子里，如何寻找右边阶台上的一个门，进屋时如何脱掉帽子等等，然后告诉他赶快独自前往，并答应还在他们原来分手的地方等他回来。

诺亚·克莱坡，如果读者乐意，称他莫里斯·波尔特也行，严格照他所得到的指示行动，那指示——由于贝茨小老板对那里的情况非常熟悉——是那么准确竟使得他没有向任何人问任何问题，一路上也没有遇到任何阻拦，便直接来到了法庭。他发现自己混在主要是妇女的一大群人之中，他们全挤在一间肮脏、发臭的屋子里，屋子的上首是一个用栏杆和其他部分隔开的高台子，左边靠墙设有被告席，中间是证人发言的地方，右边是一张供法官们坐的桌子；这最后提到的地方用布幔隔开，以使普通群众看不到法官们的坐处，并让那些无知的人去充分假想（如果他们能够想的话）法律的尊严。

被告席上仅有两个女人，她们正朝着她们的友好的赞赏者们点头示意，而文书却正在向两个警官和一个倚在桌子边的穿便服的人念着什么证词。一个狱吏倚在被告席的木栏边站着，他除了有时叫一声肃静，以制止一些闲杂人任意喧哗外，一般都无聊地用一把大钥匙轻敲着自己的鼻子；或者，当某个瘦弱的孩子被妈妈的披巾捂住了而发出的低低的哭声搅扰了法庭的严肃气氛时，命令那妇女“把那孩子抱出去”。屋子里让人感到气闷、有味儿；墙壁看上去很脏，顶棚也黑乎乎的。壁炉架上有一座经过长时间烟熏的胸像，被告席的上方摆着一架满是尘土的座钟——这是在场的惟一一件似乎仍在自行其是的物件；因为堕落和贫穷，或因习惯于和二者经常交往，已在一切有生物上面留下一层，并不次于那蒙在无生物表面上的，令人厌恶的厚厚的

污垢。

诺亚四处张望着，寻找溜得快；但尽管那里有几个女人完全可以充当那一乔装打扮人物的母亲或姊妹，也有不止一个男人看上去极像他的父亲，却见不到一个和别人向他描述的道金斯先生的外貌相吻合。他因而忐忑不安地悬着心等待着，一直到那个受审的妇女扬扬得意地走了出去；只见很快又带进来一个犯人，这个人，他立即感到可能就是他前来会见的那个人了。

来的真就是道金斯先生，他照常高翻起外衣袖口，左手插在裤兜里，右手拿着帽子，用一种让人无法形容的滚动着的脚步，走到一个狱吏的前面，闯进屋里来，然后朝被告席上一坐，用一种不太小的声音询问，他们把他弄到这个丢人现眼的地方来坐着，到底为什么。

“闭上你的嘴，听见没有？”那狱吏说。

“我是一个英国人，是不是？”溜得快争辩说，“我的特权都到哪里去了？”

“你一会儿就会得到你的特权了。”那狱吏回答说，“还给另加上了胡椒面儿。”

“如果你们剥夺了我的特权，我们且等着瞧，内务大臣将会对那些法官说些什么，”道金斯先生回答说，“唉，我说！现在这儿这是在干什么？执法官们要是能尽快了解这点小事，而不让我干等着他们在那里读那些文件，我将非常感激，因为我已和市里的一位上等人有个约会，我这个人又一向说话算数，办任何事都非常守时，我要是不准时到达，他便会不再等我，那说不定我得对他们无理留住我的行为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哩。啊，一定会！”

这时候，溜得快装出一副在打下一场官司的问题上决不含糊的神态，要求狱吏告诉他“坐在法官席上的那两个老家伙叫什么名字”。他

这话说得是那么逗人，以致在场的观众全都由衷地大笑了，就像如果贝茨小老板听到了，他一定会做出的那样。

“安静些！”狱吏叫喊着。

“这是个什么案子？”一个法官提出询问。

“扒窃案，老爷。”

“这孩子以前到这儿来过吗？”

“他应该来过好多回了，”狱吏回答说，“别的地方的法庭他也没少去。我可认识他，老爷。”

“哦，你认识我，是吗？”机灵鬼马上抓住他的这几句话叫着说，“太好了。不管怎样，这是一种毁损名誉罪。”

法庭上又出现了一阵哄堂大笑和一声让大家安静的吆喝。

“那么现在，证人在哪里？”文书说。

“啊，这话问得对，”溜得快又说，“他们在哪儿？我倒想见见他们。”

他的这一愿望马上便得到了满足，因为这时一个警察走上前来，他曾见到这罪犯在人群中从一个不知名的先生衣兜里掏出一块手绢儿，由于那手绢儿已很旧，他拿它在自己脸上擦了擦又轻轻放了回去。因此，他一有机会走近溜得快，便立即把他抓起来，在他的身上一搜，便搜到了一个盖儿上刻有所有者名姓的银鼻烟壶。后来他们通过查阅法庭指南找到了那位先生；他当场发誓那鼻烟壶确属他所有，他在先一天离开上面所讲的那人群之后马上便发现那鼻烟壶不见了。他还特别注意到，在拥挤的人堆里，有一位年轻的先生正十分活跃地拱来拱去，而那位年轻先生就是现在站在他面前的这个罪犯。

“你有什么问题要向证人提出吗，孩子？”那法官说。

“我不愿意自己降低身份去和他说话。”溜得快回答说。

“你有什么别的话要说吗？”

“老爷在问你有没有话要说，你听见了吗？”狱吏用胳膊肘碰了碰一言不发的溜得快，问道。

“对不起，”溜得快糊里糊涂地抬眼看看说，“你在对我说话吗，伙计？”

“我从没见过这么不可救药的一个小流氓，老爷，”那狱吏笑笑说，“你到底打算说几句不说，你这个小东西？”

“不，”溜得快回答说，“不在这儿说，因为这里不是讲理的地方；此外，我的律师今天早晨正在和下院副议长共进早餐；所以我有的话要到别的地方去说，他也会说话的，还有众多的、可敬的高等社会的熟人都会出来说话，到时候那些法官会只恨自己的爹妈不该生下他们来，后悔在他们一早跑来想绞死我之前没让自己的仆人把自己在家里的帽桩上先给吊死了。我要——”

“行了！他已经完全可以定罪了！”文书打断了他的话，“把他带走。”

“来吧。”那狱吏说。

“哦啊！我会走的，”溜得快回答说，用一只手掌拍拍他的帽子，“啊！（对法官）装出被吓坏的样子是没有用的，我不会可怜你们的，半分钱的怜悯都不会给。你们不能不为你们的这种行为付出代价，我的老伙计。就是给我一笔钱我也不愿意处在你们的地位！现在即使你们全跪下来求情，我也不会就这么出去的。来，带我去监狱吧！带我走！”

说完这几句话之后，溜得快让人牵着脖子走了，直到他进入监狱的大院儿，一路威胁着要把他的案子闹到国会去；然后又当着狱吏的面，十分自我欣赏地开心地笑了。

看到他单独被关进一间小牢房之后，诺亚便尽快向他和贝茨小老板分手的地方赶去。他呆在那里等了一阵，才见到那个年轻先生，因为他出于小心，一直躲在一个合适的角落里看准了他的这位新朋友身后确实没有跟着什么可厌的人后，才肯露面。

他们俩一同朝回赶着，急于把溜得快的行径真不负平日所学，以及他为自己建立了显赫的名声的激动人心的消息告诉费金。

第四十四章 南希和露丝·梅丽相约的时刻已到，她未能如约赴会

尽管南希姑娘在使乖弄巧、装神弄鬼方面颇有才能，她却不能完全掩饰住她所要采取的步骤对她的思想所产生的影响。她知道狡诈的犹太人和残暴的赛克斯都曾私下告诉她许多别人全都不知道的计谋，这完全是由于他们充分相信她忠实可靠，对她毫不怀疑。尽管那些计谋是无比恶毒，它们的设计者是无比猖狂，尽管她对一步一步越来越深地把她引入没有任何出路的罪恶和苦难的深渊的费金恨之入骨；但有时候，甚至对他，她也有一定的怜悯之情，生怕她的告密将会把他带进他一直尚得以逃脱的铁掌之中，生怕他会——尽管他一百个罪有应得——通过她的手终于彻底毁灭。

但这些都不过是一个人的胡思乱想而已。虽然她认准一个目标并决心不为任何考虑所动摇，但又无法和过去的伙伴和朋友彻底决裂。她对赛克斯的恐惧是诱使她要在还来得及的时候立即退却的最强大的力量；但她已和对方说定，她的活动必须严格保密，她自己更没有留下任何使他能有所觉察的蛛丝马迹，可以说完全是为了他，她还拒绝了一个可以使她立即逃出这罪恶和苦难渊藪的机会——她还能怎么样

呢！她已下定决心了。

虽然她的全部思想斗争最后归结为这样一个结论，但它们却仍然一而再、再而三地惊扰着她，并留下了它们的印迹。甚至就在几天之内她已变得十分憔悴和消瘦了。有时候，她对身边发生的事视而不见，或对别人的谈话听而不闻，而在过去她可是话最多的一个。有时候，明明没有什么可笑的事她却大笑不止，或无缘无故说些毫无意义的话。又有些时候——常常是没有过一会儿——她又沮丧地坐在那里一言不发，双手抱头沉思。而她为使自已活跃起来所作的努力，则甚至比这些表现本身更为强有力地让人看出，她显然心神不宁，她的思想正忙于思考和他的伙伴们讨论着的问题毫不相干的另一些事情。

在一个星期天晚上，附近教堂里的钟都纷纷报时。赛克斯和犹太人正说着话，但他们却停下来听那钟声。那姑娘从她正躺着的一张矮榻上抬起头来，也听了听钟声，十一点。

“离午夜只有一小时了，”赛克斯掀开窗帘往外看看，又回到自己的座位上说，“天色也十分昏暗，阴沉。这正是个干买卖的难得的好夜晚。”

“啊！”费金回答说，“多么可惜，我的亲爱的，眼下竟没有一桩现成的买卖可以做。”

“这一回你算说对了，”赛克斯回答说，“是很可惜，因为我也正手痒。”

费金叹了口气，沮丧地摇了摇头。

“等我把事情弄个头绪出来以后，我们必须把失去的时间找补回来。我现在就正想着这个问题。”赛克斯说。

“这才把话说在点子上了，”费金回答说，大胆地拍打了一下他的肩头，“听你说这话让我很高兴。”

“让你高兴是吗？”赛克斯大声说，“啊，那就让你高兴吧。”

“哈！哈！哈！”费金大笑着，仿佛即使这种空话也使他感到宽慰。“今天晚上你又恢复你的本来面目了，比尔！完全恢复了你的本来面目。”

“可你把你那干枯的爪子放在我的肩头上就使我感到，我还没有完全正常，所以，快拿开吧。”赛克斯说，扒开那犹太人的手。

“这样会让你感到紧张，比尔，——使你联想到被抓时的情景，是不是？”费金说，拿定主意决不生气。

“使我联想到我被魔鬼抓住了，”赛克斯回嘴说，“世上再没有一个人长着像你这样难看的一张脸，只除了你的爹，而他 我猜想现在也正被地狱之火烧着他的拳曲的红胡子了，除非你并没有什么爹而是直接从你妈的肚子里爬出来的；那我也不会感到有多么新奇，一点儿也不会。”

费金对他的这番恭维未做任何回答；却只是拉拉赛克斯的袖子用手指指南希。她借他们刚才正谈得热闹的时机已戴上帽子，现在正准备出门去。

“啊！”赛克斯叫道，“南希，这大姑娘半夜三更要上哪儿去？”

“不远。”

“你这算是什么回答？”赛克斯说，“你要上哪儿？”

“我说，不远。”

“而我问的是哪儿？”赛克斯反驳说，“你听明白我的话了吗？”

“我不知道是哪儿。”那姑娘回答说。

“那么我知道，”赛克斯说，他这态度更多地是由于他的固执的个性，而并非真的因为他反对那姑娘到她愿意去的地方走走，“哪儿也别去，坐下。”

“我不舒服，我已对你说过，”那姑娘回答说，“我要去呼吸一点儿新鲜空气。”

“把你的头伸到窗外去好了。”赛克斯说。

“那样也不够，”姑娘又说，“我要到街上去呼吸。”

“那你就别呼吸了。”赛克斯回答说。在这样作出决断之后，他站起来走过去把门锁上，自己拿着钥匙，从她头上摘走她的帽子扔到一架印刷机的顶上去。“行了，”那强盗说，“现在安静地呆在你原来呆着的地方去，你听见没有？”

“这件事不是一顶帽子就能拦住我的，”那姑娘忽然面色变得十分苍白地说，“你这是要干吗，比尔？你知不知道你这是在干什么？”

“我知道我是在——啊！”赛克斯转身对费金大叫着说，“她已经发疯了，你知道，要不，她决不敢用这个腔调对我说话的。”

“你是在逼着我走绝路，”姑娘双手按在胸前，仿佛要强压住一次强烈的爆炸，“让我出去，行不行，——马上——立刻。”

“不行！”赛克斯说。

“告诉他让我去吧，费金，最好让我出去。那样对他会有好处的。你们听见了吗？”南希使劲顿着脚大声叫着说。

“听见了！”赛克斯重复着她的话，同时在椅子上一转身面对着她。“啊哟！如果我听见你再这么吵吵半分钟，这条狗就会咬开你的喉咙，好把你那尖叫声给掏出来。你撞着什么鬼了，你这臭丫头！到

底什么事？”

“让我走吧，”那姑娘十分恳切地说，然后，她在门前的地板上坐了下来，又说，“比尔，让我走吧；你不知道你干的是什么事。真的，你不知道。我就去一个小时——求你——求你。”

“我要是不认为这个姑娘已经彻头彻尾发疯了，”赛克斯大叫着说，同时粗暴地抓住她的一只胳膊，“你们把我的四肢一个一个地剁掉。站起来。”

“你不让我去一趟我就不起来——不让我去我就不起来——决不——决不！”姑娘大声喊叫着。在大约一分钟的时间中，赛克斯观望着等待时机，一下子把她的两手反剪起来，拖着她，任她一路挣扎着，来到隔壁的一个小房间里。进门后他自己在一条板凳上坐下，用力硬把她按在一把椅子上。她一会儿全力挣扎，一会儿又直说好话，这样一直闹到钟声敲过十二点的时候，这时他们都已精力耗尽、疲惫不堪，才停止了对刚才的问题再进一步争吵。赛克斯在再次连哄带骂，告诫她今晚不用想往外跑之后，便留下她独自去慢慢恢复，自己仍去陪伴费金。

“嗨！”那破门行劫的贼子，一边擦着额头上的汗水，说，“这是个多么怪得出奇的丫头啊！”

“你可以那么说，比尔，”费金沉思着说，“你可以那么说。”

“你认为，她拿定主意今天晚上一定要出去，到底是要干什么？”赛克斯问道，“来吧，你对她应该比我更了解。她这到底是个什么意思？”

“犟脾气，我想是女人的犟脾气。我的亲爱的。”

“是啊，我想也是，”赛克斯咕哝着说，“我原想我已把她给治过来了，没想到她还是她，一点儿没变。”

“变得更坏了，”费金若有所思地说，“我从没见过她为这么一点儿小事这么个闹法。”

“我也是，”赛克斯说，“我想她是中邪了，而那股邪气现在还在她的血液中没有出来哩——嗯？”

“很可能是那么回事。”

“她要是再那么闹一回，我就会自己来给她放点儿血，不用去麻烦医生了。”赛克斯说。

费金意味深长地点点头，对这一处理方案表示赞同。

“在我倒在床上的时候，她整天，有时还整夜围着我的病床转；而你却像一只，你却是一条黑眼儿狼，一直离我远远的。”赛克斯说，“我们整个那段时间又穷得什么似的，我想不管怎么，那段生活让她愁苦得够呛；再加上那么长的时间老被关在屋子里，弄得她神魂不安了——嗯？”

“正是这样，我的亲爱的，”那犹太人耳语般地回答说，“听听！”

在他说这话的时候，那姑娘又自己进来在她原来坐的地方坐下了。她的眼睛又红又肿；她前后摇晃着，不时甩一下脑袋；过了一会儿又忽然大笑起来。

“嗨，现在她的风向又整个逆转了！”赛克斯无比惊愕地转过脸去，看着他的伙伴大叫着说。

费金向他点点头，告诉他暂时别理她；过了几分钟，那姑娘也便恢复了常态。她对赛克斯耳语，让他不用担心她会重犯旧病，费金拿起帽子向他道了声晚安。他走到门口忽然停下回头望着，问他们谁不能用灯照照，好让他走下漆黑的楼梯。

“照个亮让他下去，”正在装着烟斗的赛克斯说，“他要是自己摔断了脖子，让人们失去一个瞧热闹的机会，那可太可惜了。给他照个亮儿。”

南希拿着一支蜡烛跟着那老头子走下楼梯。在他们走近门口的时候，他用手指按着自己的嘴唇，向那姑娘靠近，耳语似地说：

“到底是什么事情，南希，亲爱的？”

“什么什么事情？”姑娘用同样的声调回答说。

“为什么这么大闹一场，”费金说，“如果他 ”——他用他的皮包骨的食指指指楼上——“真对你太坏（他就是一头野兽，南希，一头残暴的野兽），你干嘛不——”

“怎么样？”南希说，她看到费金，几乎把嘴贴在她的耳朵上，两眼直盯着她的眼睛看着，忽然又把话吞了回去。

“这会儿不去管它了。这事儿咱们有机会再谈。我永远是你的朋友，南希；坚定的朋友。我脑子里装着一个现成的不露声色、万无一失的妙招儿。你如果想对那些像对待狗一样对待你的人，像对待狗一样！——甚至还不如他的狗，因为他有时对他的狗也还很和善——复仇的话，你就来找我。我说，你就来找我。他不过是你的一个临时的搭档，但我和你相识可是有年头了，南希。”

“我很了解你，”姑娘丝毫不动感情地回答说，“再见。”

当费金伸出手来要和她握手的时候，她把手缩了回去，只是平静地又说了一声再见，对他告别时的眼神只是表示理解地点了点头，便把他们之间的大门关上了。

费金朝着回家的路上走去，全神贯注于一直在他脑子里翻腾的许多思想。他早已想到一个问题——并不是由于刚才发生的情况才引起

的，尽管那情况更坚定了他的信心，而是慢慢地逐步形成的——那就是，南希已对那贼子的残暴感到难以忍受，并已经恋上了某一位新朋友。她的异于往日的态度，她对她过去曾十分热心的团伙利益的明显的冷漠，再加上，那天晚上在某一特定时间那样迫不及待地一定要出门的举动，全都加强了他的这一想法，并且，至少对他来说，几乎已完全成了事实。她的这个新欢并不在他的追随者之中。有南希这样一个好帮手，他可能成为团伙中一个非常有价值的人才，所以必须（费金对自己说）刻不容缓地把他拉进来。

他还希望借此达到另一个更阴险的目的。赛克斯知道的内幕太多，他的残暴的辱骂造成的内伤也同样使他感到难堪。必须让这姑娘明白，是呀，她要是将他蹬了，他的狂怒会使她永远难保安全，而且肯定还会发泄在她新近所爱的人身上——或者断其肢体，或者置之于死地。“稍加劝说，”费金心想，“让她同意将他药死岂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在过去，女人为了达到同样的目的曾多次这么干过，甚至还有更可怕的哩。这样把那个危险的恶棍，我所痛恨的人，给打发掉，由另一个人来代替他的位置。那样一来，有了这么一个把柄在我手中，这姑娘将从此永远听我的摆布。”

费金独自坐在那窃贼的房间里的時候，他的脑子里便出现了一番思考；由于他始终念念不忘这一念头，所以后来他抓住那个难得的机会，在出门时断断续续抛出了那些试探性的信号。她并没有表示吃惊，也没有假装作听不懂他的话的意思。那姑娘完全明白他的心思。他们在分别时的眼神也表明了这一点。

但是，让她去夺取赛克斯的性命她也许不肯，而那正是我需要达到的主要目标之一。“我得怎样做，”费金在向家里慢慢走去的时候想道，“才能增强我对她的控制呢？我能有办法获得什么新的力量吗？”

这类人总有使不完的鬼主意。要是没有办法让她自己招认，他可以让人跟踪她，弄清了她新近钟情的那个人是谁，然后威胁她说，她

要是不按他的计划行事，他便会把一切全告诉赛克斯（她对他可不只是一般的害怕），那样，他还不能迫使她听话吗？

“我一定能，”费金几乎是大声说，“到那时她一定不敢再抗拒我的要求了。要她的命她也不敢，要她的命她也不敢了！现在是什么全都齐备了，办法已经制定，马上就可以付诸实行了。我最后总会让你逃不出我的手心的！”

他回头以阴森的目光对着他刚才离开的那个更大胆的恶棍的地方，并威胁地朝那一方向一挥手，然后走开了；两只皮包骨的手忙着在他的破烂外衣的缝隙中乱摸，并使劲抓住那外衣，似乎他想用他的手指的全部动作碾碎一个可恨的仇敌。

第四十五章 诺亚·克莱坡为费金执行秘密任务

第二天早晨，老头子仍按时起床了，焦急地等待着他的新伙伴。在一段似乎无尽期的等待之后，他终于出现了。可他一来便立即在早餐桌边坐下，狼吞虎咽地大吃起来。

“波尔特。”费金拉过一把椅子在莫里斯·波尔特的对面坐下来。

“哎，我在这儿呀，”诺亚回答说，“什么事？在我吃完饭之前可别要我去干这干那的。这是这里的一个重大错误。你从来没有足够的用餐时间。”

“你吃饭的时候，也还可以说话，不是吗？”费金说，从心眼里对他这位新结识的亲爱的年轻朋友的贪吃恨之入骨。

“哦，那当然，我可以说话。和人谈话让我感到日子过得更舒服。”诺亚说，又切下了一块大得可怕的面包，“夏洛特哪儿去了？”

“出去了，”费金说，“一大早我让她和另一个年轻女人一道出去

了，因为我要和你单独呆一会儿。”

“哦！”诺亚说，“我希望你先派她多做些烤黄油面包多好。没事儿。说下去，你不会耽搁我吃饭的。”

似乎真没有任何可怕的事能影响他吃喝，显然他坐下时便已下定决心要大干一场了。

“昨天你干得真不错，亲爱的，”费金说，“漂亮极了！第一天开张就弄到六先令和九便士又半便士！收点小钱看来对你真是个大发其财的好买卖！”

“你别忘了还有三个一品脱的罐子和一个牛奶罐。”波尔特先生说。

“没忘，没忘，我的亲爱的。那些一品脱的罐子可谓天才的作品，而那个牛奶罐更可说是一件完美的杰作。”

“对一个新手来说，我想，够不错了吧，”波尔特先生自鸣得意地说，“那些罐子我是从晾晒架上拿下来的，那牛奶罐单独立在一家酒馆门外。我是担心它会让雨淋了锈坏，或者伤风感冒了，你知道，哈！哈！哈！”

费金也装着十分开心地笑着；而波尔特先生在大笑够了之后，连忙几大口消灭了一大块黄油面包，伸手又拿起第二块。

“我要你，波尔特，”费金在桌子上伸过头来说，“为我办一件需要十分小心谨慎的事，我亲爱的。”

“我说，”波尔特回答说，“你别把我推到危险中去，或者让我再去探什么警察局。那些事对我不合适，真不合适；我可跟你说清楚了。”

“这事儿不冒任何风险——半点儿危险也没有，”那犹太人说，“只要你去跟踪一个女人。”

“一位老太太。”波尔特先生问道。

“一个年轻女人。”费金回答说。

“这事儿我能干得很好，我知道，”波尔特说，“在学校的时候我就是有名的盯梢专家。要我跟踪她干什么？不是——”

“什么也不用干，只要你告诉我她上哪儿去了，见到了什么人，如果可能，她说了些什么；如果在街上相见，记住是哪条街；如果在屋里，记住是哪所房子；总之，带回你能收集到的任何情报。”

“你给我多少？”诺亚放下他的帽子，焦急地望着他的顾主的脸说。

“如果你真干得很好，给你一镑，我的亲爱的，一大镑。”费金说，一心希望尽可能引起他的兴趣，“对于任何这种没有实际油水的工作，我可还从来没有付过这么高的代价。”

“她是谁？”诺亚问道。

“她也是我们的人。”

“啊，天哪！”诺亚勾起鼻子大叫着说，“你对她怀疑了，是不是？”

“我发现她结识了一些新朋友，我的亲爱的，我必须弄清楚他们是谁。”费金回答说。

“我明白了，”诺亚说，“就为认识他们，看看他们是不是体面人，嗯？哈！哈！哈！我听从你的吩咐。”

“我知道你会同意的。”由于他的建议获得成功，费金高兴地叫着说。

“当然，当然。”诺亚回答说，“她在哪儿？我上哪儿去等她？让我先上哪儿？”

“关于这些事，我的亲爱的，你就等着听我的信儿吧。到时候我自会把她指给你，”费金说，“你只要随时做好准备便行，其他的事都由我来办。”

当天晚上，第二天晚上和第三天晚上，这密探一直穿着大皮靴和他的车夫的服装坐着，只等费金一声令下便出门行动。六个夜晚过去了——六个漫长的枯燥的夜晚——而每一晚总只见费金垂头丧气地回到家来，简单地告诉他，现在还不是时候。第七天晚上，他回家稍早一些，显然喜形于色。这天是星期天。

“她今天晚上要出门儿，”费金说，“而且我肯定是去会会那些新朋友；因为今天一天她都是一个人呆着，而她所畏惧的那个人不到天亮的时候不会回来。跟我走，快！”

诺亚二话没说便站了起来，因为那犹太人显然非常激动，而这情绪也立即传染给了他。他们偷偷摸摸地走出门去，然后，在匆匆穿过一片街巷的迷宫之后，最后来到一家酒馆的门前，这酒馆诺亚立即认出正是他初到伦敦的第一天晚上睡过觉的地方。

这时已是十一点以后了，酒馆的门关着。费金低声吹了一声口哨，门被轻轻打开了。他们一声不响地走进门来；马上那门又在他们身后关上了。

他们简直连耳语都不敢，只得用手势代替语言了。费金和刚才开门放他们进来的那个年轻犹太人都向诺亚指指那玻璃窗，示意他爬上去看看那呆在隔壁房间里的人。

“这就是你说的那个女人吗？”他问道，声音几乎和他呼吸时发出的声音差不多。

费金点头表示是她。

“我看不清她的脸，”诺亚低声说，“她的脸朝下，而那蜡烛又放在她身后边。”

“你呆着别动，”费金低声说。他向巴尼作了几个手势，他走了出去。不一会儿，那年轻犹太人便走进了那隔壁的房间，借口摘掉烧过的烛心，把它移到适当的位置，并故意对她说几句话，让她抬起脸来。

“我看见她了。”那密探大声说。

“看清楚了吗？”

“在一千个人中我也能认出她来了。”

这时那姑娘开门走了出来；他也便连忙下来了。费金把他拉到作为隔断的一面布帘后面去。在她距他们藏身之处几英尺远的地方走过的时候，他们全都屏住了呼吸，只见她从他们刚才进来的那个门出去了。

“嘘！”拉着门的那小伙子大声说，“行了。”

诺亚和费金对看了一眼，立即冲了出去。

“往左边走，”那小伙子低声说，“往左边的那条道走，注意靠对面那边走。”

他照他说的路线走去，借着路灯的光亮，他可以看到她的背影已在他的前面，离他有一段距离。他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她，但始终走在她对面一边的街道上，这样更便于观察她的行踪。她

紧张地四面张望了两三回，有一回还停住脚步让紧跟在她身后的两个男人走到她前面去。她似乎越往前走勇气越大了一些，步子也显得更稳了。那密探始终跟着她，与她保持相当的距离，眼睛始终不离开她的背影。

第四十六章 践约

有两个人的身影出现在伦敦桥上的时候，教堂里的钟正好敲响了十一点三刻。那两个身影其中一个是女人，她迈着碎步走得很快，不时焦躁地向四周张望，仿佛在寻找她所等待的什么人；另一个是一个专走在最黑暗处的男人，离她有一定的距离，随着她的步伐或快或慢，她停住时他也停住，在她再开始前进的时候，他仍悄悄地紧随其后，但从来不让自己出于对追逐的一时热情，走到她的前面去。就这样，他们俩先后过了桥，从米德尔赛克斯来到了塞利河岸边。这时那女人似乎有些失望，焦急地仔细在过路的行人中搜寻，并转身向回走去。她的这一行动十分突然，但盯住她的那个人并没有因此而惊慌失措；因为，围绕着桥墩有许多隐蔽处，他当即钻进了一个阴暗的角落，把身子倚在一面矮墙上以便更好地隐蔽自己。他看着她又朝相反的方向走去。在她离他的距离和来时差不多远近的时候，他便悄悄地溜出来，又跟在她后面了。到了快到大桥正中间的时候，她停了下来。那男人也停住了。

这是一个极黑的夜晚。那天天气一直不太好，到了这般时候，又是在这么一个地方，活动的人极少。就是有几个人也都是匆匆走过，很可能根本没有看见，至少是肯定不曾注意到那个女人，也不曾看到和注意到一直盯着她的那个男人。他们在这里出现本无意引起这些在今夜偶然路过此桥，前去寻找一个寒冷的拱门或无门的棚屋暂作存身之处的伦敦贫苦人群的无谓的注意；他们两人就那么呆呆地站在那里，自己既不说话，也无一过路人理睬他们。

河面上烟雾腾腾，这烟雾加深了停泊在各个不同码头附近的小船

上的灯火的红光，同时却使两岸阴暗的建筑物更加模糊一片，难以分辨了。两岸边的积满烟尘的古老的仓房，笨重地昂然仰首于密集的小屋顶和低矮的山墙之中，严峻地皱着眉头，注视着那黑得连它们的椰糠的身影都映照不出的河水。多年来守望着这座古桥的老圣塞维尔教堂的高塔和圣玛格纳斯的尖顶，在一片朦胧中仍然可见，而桥下如林的船桅和岸上的散在各处的密密的教堂尖塔便几乎隐没于黑暗之中了。

当圣保罗教堂的钟声宣告又一天已经结束的时候，那姑娘——一直在偷偷观望着她的那人的监视之下——已不安地来回走了几步。午夜已降临到这拥挤不堪的城市。皇宫、夜酒馆、监狱、疯人院、诞生与死亡、健康与疾病的房屋、尸体的冰冷的脸，安静熟睡的儿童，全都受到了午夜的光顾。

钟声刚响过不到两分钟，一位年轻小姐在一位灰白头发的先生的陪同下，在离桥不远处走下一辆出租马车，并在打发走那马车之后，直向桥上走来。他们几乎还没有走上桥面，那姑娘便望见了他们，立即朝他们走去。

他们向前走着，带着多半难于实现而仍愿一试的期盼的神情向四面张望着，直到他们忽然发现身边又出现了这个新伙伴。他们不禁惊叫一声停住了脚步，但马上又止住了叫声，因为有一个乡下人打扮的男人恰在这时走近他们——简直要和他们擦肩而过了。

“这儿不行，”南希急忙说道，“我不敢在这儿对你们说话。走吧——离开大道，到那边的台阶下面去！”

在她说这些话并用手指着她要他们去的方向的时候，那乡下人回过头来粗暴地问他们干吗把路给挡住，然后走开了。

那姑娘所指的台阶是塞利河岸边，和圣塞维尔同在桥的一侧到水边去上下的阶梯。那个外表像乡下人的男人于是立即避开别人的眼目

朝那个地点赶去，然后对那地方观察了一番，便开始走下台阶。

这些台阶是大桥的一部分，上下共有三层。在往下去的第二层的尽头，左边的石壁连接着一根面向泰晤士河面的装饰性石柱。从这儿往下，那台阶便更宽了，所以一个人如果从那里转进墙后去，在上面的人哪怕只比他高一个台阶也必然看不见他。那乡下人到达这里后匆匆向四周望望，看来再没有比这儿更好的藏身之处了。由于潮水已退，那地方正宽敞，他轻轻溜到一边，把背靠在石柱上，等待着，十分有把握他们一定不会再下去了，而且即使这里听不到他们说话，他还可以安全地再去追踪他们。

在这个僻静的处所，时间过得是那样缓慢，而这密探的心情又是如此急切，想摸透这和他原来所预期的性质全然不同的会见的底细。他不止一次觉得已经无望而要放弃这次努力，并对自己说，他们要么在最高处便停下来了，要么另找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地方去进行他们的神秘的谈话去了。在他正决定要从藏身之处走出，回到大路上去的时候，他却听到了一阵脚步声，紧接着一阵几乎近在耳边的说话声。

他倚在墙边站定身子，几乎停住呼吸，专心一意地静听着。

“到这儿已经够远了，”一个声音说，显然是那位先生，“我不能让这位年轻小姐再往前走了。换了别的人很可能出于对你的怀疑，连这里也不会来的，可你看得出我已经够迁就你的了。”

“迁就我！”他所跟踪的那个姑娘的声音叫着说，“您真是考虑到，先生，迁就我！得了，得了，没关系。”

“嗨，为什么？”那位先生更温和地说，“为什么你把我们领到这个奇怪的地方来？为什么你不让我们在上面对你说话？那里有灯光，也有人活动，却把我们带到这个黑暗、阴森的鬼地方来？”

“我早已告诉过您，”南希回答说，“在上面我不敢跟您谈话。我也

不知道是怎么回事，”那姑娘发着抖说，“今晚我心里总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惧，弄得我简直都站不住了。”

“你害怕什么东西？”那先生似乎很同情地问道。

“我也说不清是怕什么，”那姑娘回答说，“我真希望我能知道。对死亡的可怕想法，带血的尸衣和一种使我浑身像着火一样发烧的恐惧，整天都聚集在我的心头。今天晚上，为了消磨时间，我拿过一本书来读，同样那些东西也在书页上出现了。”

“纯属幻想。”那位先生安慰她说。

“不是幻想，”那姑娘哑着嗓子回答说，“我发誓我曾看到那本书每一页上都写着‘棺材’两个黑黑的大字，——是呀，今天晚上在街上，他们还抬着一口棺材走近我的身边。”

“那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哩，”那先生说，“也常有人抬着棺材走过我的身边。”

“您说的真棺材，”那姑娘回答说，“我看见的那个可不是。”

她的神情是如此异乎寻常，以致那个暗藏的偷听者听到那姑娘的话也止不住浑身起鸡皮疙瘩，全身的血液都凉透了。一听到那位小姐用她甜蜜的声音请她安静一些，别使自己成为自己可怕幻想的牺牲品的时候，他感到前所未有的莫大安慰。

“对她说话客气一些，”那年轻小姐对她的伙伴说，“可怜的姑娘！她似乎需要一些安慰。”

“你们的那些傲慢的教友们都会昂起头来像今晚这样看待像我这样的人，还会对我宣扬什么地狱之火和报复之神之类的教训，”那姑娘叫道，“哦，亲爱的小姐，那些自称为上帝宠儿的人，为什么不能像您一样对我们这些可怜虫更温和和客气一些呢？而您却具有他们都

早已失去的青春和美貌，原可以更傲慢一些，不必如此谦虚。”

“啊！”那位先生说，“一个土耳其人，在他做祷告的时候，洗净脸，然后把它转向东方；而这些好人，在他们的脸经过种种人世的磨难，完全失去笑容时，却也同样经常地转向天国的最黑暗的一面。在穆斯林和虚伪的法拉赛人之间，我宁愿归于前者！”

这些话似乎是说给那年轻小姐听的，但也许是为了让南希有时间安静下来而发的。紧接着，那位先生自己直接对她说话了。

“上星期天夜晚你没有到这里来。”他说。

“我来不了，”南希回答说，“我被强迫留下了。”

“被谁？”

“那人我已对小姐说过的。”

“我希望，关于诱使我们今晚到这里来的那件事，没有人想到你曾对任何人通过信儿吧？”那位老先生问道。

“没有，”那姑娘摇摇头回答说，“我不告诉他出门干什么，他怎么也不让我走；上次我去见这位小姐就很不容易，我只得在走出来之前，先让他喝了一杯鸦片酊。”

“在你回去之前他醒了吗？”那位先生问道。

“没有，不论他还是任何其他的人，都没对我有任何怀疑。”

“好，”那位先生说，“现在，听我说。”

“我听着哩。”看到他停了一会儿，那姑娘回答说。

“这位年轻小姐，”那位先生开口说，“已经告诉了我另一位完全

可以信赖的朋友，你在差不多两个星期前告诉她的一些情况。但我坦白告诉你，一开始我很怀疑是不是应该无条件地相信你的话，但现在我却完全相信你说的全是真话了。”

“我说的全是真话。”那姑娘严肃地说。

“我再说一遍，我完全相信你说的话。为了向你证明我的确相信你，我这里毫无保留地告诉你，我们打算吓唬那个蒙克斯，从他嘴里问出其中的隐情，不管那究竟是什么问题。可是如果——如果——”那位先生说，“我们不能把他弄到手，或者，即使弄到了手，却不能让他照我们所希望的行动，那你便必须交出那个犹太人来。”

“费金。”那姑娘后退一步叫着说。

“那个人必须由你交待出来。”那先生说。

“我不能那么干！我决不会那么干！”那姑娘回答说，“尽管他是个魔鬼，尽管他对我比魔鬼还可怕，我是决不会那么干的。”

“你不肯？”那位先生说，似乎对她的这一回答早有心理准备。

“决不！”那姑娘回答说。

“请告诉我为什么？”

“关于第一个理由，”那姑娘接着十分坚决地说，“关于第一个理由，这位小姐知道，而且一定会同我站在一起，我知道她一定会，因为她已经答应过我了；至于这之外的第二个理由，就是尽管他一直过着罪恶的生活，我也一直过着罪恶的生活，我们中有许多人一同走着那条道儿；对于那些尽管极坏，完全可以出卖我——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却不曾出卖我的人，我也决不能出卖他们。”

“那么，”那位先生迅速地接着说，仿佛这正是他想要达到的目

的，“把蒙克斯交到我手中，由我去对付。”

“他要是出卖其他的人，怎么办呢？”

“我答应你，在那种情况下，如果从他嘴里挖出了全部真情，那这件事便算从此了结了；其中必有一些有关奥利弗的短暂历史的情况，如果公之于众将令人十分痛苦不安，所以，一旦弄清真相，他们全都可以完全自由自在了。”

“要是弄不清呢？”那姑娘再次提出问题。

“要是那样，”那位先生接着说，“那这个费金在没有得到你的同意的情况下，决不会受到法律制裁。关于这一点我可以告诉你我想一定能让你心服的理由。”

“关于那个问题，我可以得到这位小姐的保证吗？”那姑娘问道。

“你已经得到了，”露丝回答说，“我的最真诚的保证。”

“蒙克斯将永远无法知道，你们是怎么知道那些详细情况的？”那姑娘停顿了片刻之后说。

“决不会知道，”那位先生回答说，“所有的机密情况都会以极巧妙的方式透露给他，让他对其来路猜也无从猜测。”

“我一向惯于撒谎，而且从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便一直生活在满嘴谎话的人群之中，”那姑娘再一次沉默了一阵之后说，“但我相信你们的话。”

在得到他们两人决不骗她的保证之后，她开始描述今晚她开始被人跟踪的那个酒馆的名称和地点，但她的声音是那样的低，那个偷听者常常完全听不清她说的是什么。从她不时停顿一会儿的情况来看，那位先生似乎正匆匆记下她所提供的情况。在她完全说清了那地方的

地点、可以看清那地方而又不被发现的观察点，以及蒙克斯最习惯于走动的夜晚和时辰之后，她似乎为了弄清在她的记忆中最为突出的他的长相和外貌，十分认真地考虑了一阵。

“他个头很高，”那姑娘说，“而且十分壮实，但并不胖；他走路时总躲躲藏藏，一会儿向右转头往后看看，一会儿又从左转头往后瞧瞧。别忘了他的眼睛陷得比任何人的眼睛都更深，你几乎单凭这一点就能认出他来。他的脸色很黑，与他的头发和眼睛一样，尽管他不会超过二十六七岁，但瘦弱、憔悴，他的嘴唇常显得毫无血色，满是被牙咬伤的疤痕，因为他常常忽然昏倒，有时甚至咬伤自己的手，弄得满身伤痕——你干吗那么吃惊？”那姑娘忽然停住问。

那位先生连忙回答说，他自己并不觉得自己吃惊了，并请她继续说下去。

“我说的这些，有的是我从我跟您提到的那家酒店里别的一些人那里听来的，因为我仅见过他两次，而两次他都用一件大氅把自己整个儿包了起来。我想我能说出的识别他的特征也就这些了。不过等等，”她又补充说，“在他的脖子上，因为很靠上，他一转头您便会看到半露在他围巾外面的……”

“一块被烧伤或烫伤的大红疤？”那先生大叫说。

“这是怎么回事？”那姑娘说，“您认识他？”

那位小姐发出一声惊叫，接下去好一会儿他们都沉默不语。这时那偷听者几乎听到他们的呼吸声了。

“我想是认识，”那位先生打破沉默说，“听了你的描绘也应该认识了。咱们等着瞧吧。许多人彼此相像得出奇，可能并非同一个人。”

在他装着并不在意表明这个意思的时候，那隐藏的密探估计他向他那边走了一两步，因为他可以十分清楚地听到他自言自语说：“一

定就是他！”

“看来，”听声音他又已回到原来站立的地方去说，“年轻的妇人，你给我帮了一个极有价值的大忙，我希望这对你也会有些好处。我能为你干点儿什么呢？”

“什么也不用。”

“你不要坚持那么说，”那先生用一种完全可以打动更为坚强和固执的心灵的认真和温和的声音回答说，“先想一想，然后再告诉我。”

“什么也不用，先生，”那姑娘哭泣着说，“您没有任何办法能帮助我。我已经不再有任何希望，真的。”

“你不应该自己放弃希望，”那先生说，“对你来说，过去完全是对你青春活力使用不当的无谓浪费，把造物主只赏赐一次而绝不再次赐与的那无价财宝随意抛撒了，但是对于将来，你却依然可以希望。我不能说我们有力量使你一定得到心灵和思想上的安宁，因为你必须自己寻求；如果你害怕留在这里，我们却可以在英格兰，或者在外国为你安排个安身之处，这不仅是我们力所能及的而且也是我们最迫切的愿望。在黎明来临之前，在这条大河再次被曙光唤醒以前，你便将被安置在你过去的伙伴完全碰不到你的地方，仿佛你忽然从地球上消失一般，完全不留任何痕迹。走吧！我不希望你再回去和任何一个老相识相交一语，或者去对你原来的住处再看一眼，或者再去呼吸一口那只会带给你瘟疫和死亡的空气。趁现在时间还来得及又正好有这个机会，从此和那一切断绝关系吧！”

“现在，她一定听从你的劝说了，”那年轻小姐大声说，“我敢肯定，她已经动心了。”

“恐怕未必，我的亲爱的。”那先生说。

“不，先生，我不能同意，”那姑娘略为犹豫之后说，“我已和旧的

生活牢牢拴在一起了。现在我十分厌恶和痛恨它，但我已和它割舍不开了。我必定陷得太深，已无法回头了。可我自己也说不清，因为如果更早一些时候您对我这么说，我一定只会大笑几声了事。但是，”她匆匆向四边望了望说，“那种恐惧又回到了我的心头。我必须回家去了。”

“家！”那年轻小姐十分着重地重复着她的话说。

“是家，小姐，”那姑娘接着说，“我用我一生的操劳为我自己建立起来的一个家。让咱们分手吧。我会被人看见，或受人监视的。走！快走！如果我曾对你们有任何帮助，那我对你们的全部要求就是丢开我，让我自己去走我自己的路。”

“一切都没用，”那先生叹口气说，“也许我们再呆在这里会给她招来危险。我们留住她的时间可能已超出她原来的打算了。”

“是的，就是的，”那姑娘催促说，“你们已经让我停留得太久了。”

“这可怜的姑娘，”那年轻小姐大叫着说，“将会如何了结她的一生呢？”

“如何了结！”那姑娘重复她的话说，“看看您的前方，小姐。看看那一团漆黑的河水。您曾经听到过多少关于像我这样的人，身后没有留下任何他们舍不得丢下，或会为他们死感到悲伤的生灵，跳入那激流中去的新闻。也许几年之后，也许不过几个月，我最后也总会走那条路的。”

“别这么说，我请求你。”那年轻小姐哭泣着接着说。

“我死去的消息不会让您听到的，亲爱的小姐，愿上帝不容这可怕的事发生！”那姑娘回答说，“晚安！晚安！”

那位先生转过身去。

“这个钱袋，”那年轻小姐大声说，“请看在我的情分上收下，在你遇上麻烦需要用钱的时候也许对你有帮助的。”

“不用！”那姑娘回答说，“我这么做并不是为了钱。让我留下这一点儿心意作个纪念吧。不过——请给我一件您用过的东西，我希望得到一件——不，不，不是一个戒指——而是您的手套或手绢儿——任何一件原属于您，好心的小姐，而我可以保存的东西。好了。祝福您！上帝祝福您。晚安，晚安！”

那姑娘的十分激动的情绪，和如被发现可能会使她遭受虐待和暴力的恐惧，似乎使得那位先生决定按她的要求，马上让她走了。可以听到他们远去的脚步声，说话声停止了。

那小姐和她的伙伴两人的身影不一会儿便出现在桥头上。他们在台阶的最高处停了下来。

“听！”那年轻小姐倾耳听着大声叫着说，“她在叫咱们！我似乎听到她的叫声了。”

“没有，我的宝贝，”布朗洛先生悲伤地回头望了望回答说，“她一动也没动，在我们走开之前她是不会动身的。”

露丝·梅丽迟迟不肯离开，但那位老先生却拉住她的胳膊，稍稍使力把她拉走了。在他们消失后，那姑娘几乎是整个身子一下躺倒在一级石头台阶上，痛苦地哭泣着，以发泄她心中的郁闷。

过了一会儿，她站了起来，迈着无力的蹒跚的步子下桥往街上走去。那惊愕的偷听者在原地一动不动呆了几分钟，然后，十分小心地四处观望，看准了他身边已空无一人之后，才慢慢爬出藏身之处，和刚才下来时一样，从那面墙的后面，偷偷地回到桥头。

来到桥头，诺亚·克莱坡还一再向四外偷瞧，在确实弄清并无人监视以后，他才以最快的速度跑开，尽自己力所能及朝那犹太人的住处赶去。

第四十七章 致命的后果

现在离天亮几乎只有两个小时了，这时节，在一年的秋季里，真正可以称作死寂的夜晚。这时寂静的街上已空无一人，连声音都似乎已经入睡，浪荡和暴乱行为也都赶回家去进入了梦乡。正是在这样一个寂静无声的时刻费金坐守在他的老窝里，扭曲的脸苍白无色，发红的眼睛充满血丝，使他看上去完全失去了人样，倒像是一个受到恶煞惊扰，刚从坟墓里逃出的可厌的幽灵。

他伏身坐在一个冰冷的火炉边，身上裹着一床破烂的旧被，面朝着立在他身边桌子上的一支烧残的蜡烛。他把右手高举在嘴边，由于正陷入沉思，他不时咬着他那长长的指甲，他的无牙的牙床上显露出两、三颗更像狗牙或鼠牙的牙齿。

铺在地上的一块褥子上，伸长两腿躺着诺亚·克莱坡，他已经睡熟。那老头子不时朝他望一阵，然后又回头看着那蜡烛；燃得很久久的烛芯几乎已双折过来，滚烫的蜡油一团一团地流在桌上，这情景清楚表明他正在想着别的一些事情。

的确正是这样。重要的计谋被推翻引起的恼怒、那姑娘竟敢和生人勾搭使他感到的愤恨、他对她拒绝出卖他的诚意的严重怀疑、失掉对赛克斯报复机会的难堪的失望、被破获然后彻底完蛋和死亡的恐惧，以及被这一切所燃起的凶恶的地狱般的仇恨；当各种罪恶的思想和最阴暗的打算在他心中来回翻腾的时候，像波浪一般不停地迅速驰过费金的头脑的，正是这样一些充满激情的思绪。

他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似乎已完全忘记了时间的流逝，直到街

上的一阵脚步声引起他敏锐耳朵的注意。

“终于来了，”他抹抹他的干枯、发热的嘴，自言自语地说，“终于来了。”

在他说话的时候，门铃轻轻地响了。他爬上楼梯前去开门，很快带进来一个胳膊下夹着一包东西、下巴包裹着的男人。这人扔下外衣坐了下来，露出了赛克斯的粗壮的身躯。

“呐！”他把带来的一包东西放在桌子上说，“好好保管这些东西，尽可能把它们卖个好价钱。弄到手可费了大事了，我原以为前三个小时就能到这儿了。”

费金伸手拿过那个包，把它锁进橱柜里，什么话也没说又坐了下来。但他在这些活动的过程中，目光一刻也没有离开过那贼人的脸；现在他面对面地和他坐着，更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加上他的嘴唇一直抖个不停、脸由于情绪十分激动而完全变形，以致那破门行劫的贼人不由自主地把椅子往后拉拉，真感到恐惧地上下打量着他。

“怎么回事？”赛克斯大叫着说，“你干嘛这样子看着我？”

费金举起他的右手，在空中摇晃着他的发抖的食指，但因情绪如此激动，他当时竟完全说不出话来了。

“真见鬼，”赛克斯说，惊慌地伸手往怀里摸索着，“他疯了。呆在这儿我可得十分当心。”

“不，不，”费金说，他终于又能说话了，“这不是——这事跟你没关系，比尔。我不会——不会找你的麻烦的。”

“哦，你不会，是吗？”赛克斯说，严厉地看着他，显然把一支手枪移到一个更便于取出的口袋里了。“那敢情是件好事——对我们两人中的一个来说。至于是哪一个，那都没有关系。”

“我要告诉你的事，比尔，”费金把椅子拉得更近一些说，“对你可是十分糟糕。”

“是吗？”那贼人表现出根本不相信的神态说，“说出来吧！快当点儿，要不，南希会以为我完了。”

“完了！”费金大叫着说，“在她的思想中，她早已把这个给你安排定了。”

赛克斯显得完全莫明其妙的样子看着那犹太人的脸，从他脸上始终也找不出对那个哑谜的满意的回答，于是他用他的一只大手抓住他的衣服的脖领，用力摇晃着。

“快说，你说不说！”他说，“要不，你会因为出不了气儿，要说也说不出来了。张开你的嘴，把你要说的话说明白。快说出来，你这条该死的老狗，快说出来！”

“假定睡在这里的这小伙子——”费金开口说。

赛克斯转身向着诺亚躺卧的地方，仿佛他刚才一直没注意到他。“怎么样！”他说，又恢复了原来的姿态。

“假定这个小伙子，”费金接着说，“要出卖我们——告发我们所有的人——先找好可以告发的合适的人，然后和他们在街头相会，描绘我们的长相，描绘出可以识别我们的每一个特征，以及最容易抓到我们的地点，假定他干了这一切，另外还揭发了一件我们大家或多或少都参与过的秘密行动——不是因为被抓获、被诱捕、被审判、被牧师劝诱、被饥饿所逼——而完全是自己心甘情愿，是自己乐意那么做，深夜偷偷跑出去，寻找那些最有趣和我们作对的人，向他们告发。你听清我的话了吗？”那犹太人眼中闪烁着愤怒的火光大声叫着说，“假定他这么干了，那将怎么样？”

“怎么样？”赛克斯回答说，恶狠狠地大骂一声，“如果我见到他还

活着，我将用我皮靴的铁掌把他的骨头和头发一根一根地都给碾碎。”

“我 要是那么干了，怎么样！”费金简直是吼叫着说，“我 ，知道的事情是那么多，除我自己之外，还可以把许许多多的人送上绞刑架！”

“我不知道，”赛克斯回答说，只听他这么说就已止不住咬牙切齿、脸色苍白，“在监狱里我也会动手，不怕他们用铁链将我拴住；如果我和你一同受审，我会在公开的法庭上用那铁链向你进攻，当着众人的面打得你脑浆迸流。我会力大无穷，”那贼人挥动着他的强健的胳膊咕哝着说，“打碎你的头颅，打得它像被一辆重载车压过一样。”

“你会？”

“我会吗！”那破门抢劫的贼说，“不信试试。”

“如果干这事的是查利，或者是溜得快，或是贝特，或是——”

“我不管他是谁，”赛克斯不耐烦地说，“不管他是谁，我都会同样对待。”

费金瞪着眼望着那抢劫贼，做个手势让他别做声，然后向着地上的床铺弯下腰去，用手去推醒那睡觉的人。赛克斯坐在椅子上前倾着身子，把双手放在膝头上观望着，似乎完全不明白刚才的这么多问题和准备工作，将引向一个什么结局。

“波尔特，波尔特！可怜的孩子！”费金用一种即将大祸临头的神态抬头看看，缓慢而沉重地说，“他太累了——那么长的时间看着那姑娘 的行动——看着那姑娘 ，比尔，弄得他太累了。”

“你什么意思？”赛克斯惊问道。

费金没有回答，只是再次向那睡觉的人弯下腰去，拉他坐了起来。在多次呼唤他的假名字之后，诺亚揉揉眼睛，打了一个大哈欠，眯缝着眼睛四面看看。

“把你的那些话再说一遍，让他也听听。”那犹太人手指着赛克斯说。

“要我说什么呀？”半醒的诺亚不高兴地晃着身子说。

“关于南希的事，”费金说，使劲抓住赛克斯的一只手腕，似乎怕他没听完就先跑了，“你跟踪她了？”

“是的。”

“一直到了伦敦桥？”

“是的。”

“在那里她会见了两个人？”

“是那样。”

“一位先生和一位她前几天去找过的小姐。他要她交待出所有她的伙伴，特别是蒙克斯，她照办了——要她描绘他的样子，她照办了——还要她说出我们聚会和常去的地方，她照办了——从哪里最便于观察我们在那里的活动，她照办了——人们都什么时候到那里去，她也照办了。所有这些她都照办了。在没有受到任何威胁，没有人逼迫的情况下，她说出了每一个字——她全说了——她说了没有？”费金气得发疯一般大叫着说。

“一点儿不错，”诺亚抓抓头皮回答说，“这正是当时发生的情况。”

“关于上星期天他们是怎么说的？”

“关于上星期天！”诺亚一边考虑着，回答说，“嗨，我已经早对你说过了。”

“再说说，再说一遍！”费金叫着说，对赛克斯抓得更紧，同时满嘴喷着白沫，举起另一只手来挥舞着。

“他们问她，”诺亚说，他这会儿已渐渐清醒过来，似乎慢慢明白赛克斯是谁了，“他们问她，上星期天说去为什么没去。她说她没有办法。”

“为什么——为什么？告诉他原因。”

“因为她被她曾经告诉过他们的那个男人，比尔，强留在家里了。”诺亚回答说。

“关于他她还说了些什么？”费金说，“关于她早告诉过他们的那个男人她还说了些什么？告诉他，告诉他。”

“嗨，就是说，她要是不让他知道她要上哪儿去，就没法儿走出门去，”诺亚说，“所以第一次她去看那位小姐的时候，她——哈！哈！哈！听她一说我都忍不住好笑，还真让我笑了——她让他喝了一杯鸦片酊。”

“他娘的！”赛克斯大叫一声，使劲摔开了那犹太人的手，“让我走！”

他把那老头子扔到一边，迅速跑出房间，疯狂地不顾一切地向楼梯上冲去。

“比尔，比尔！”费金急忙紧跟着他大叫着，“听我一句话，就一句话。”

要不是那破门贼打不开门，急得他一味胡咒乱骂，终于让那犹太

人气喘吁吁追了上来，他那句话也没机会说了。

“让我出去，”赛克斯说，“什么话也别对我说；你别自惹麻烦了。放我出去，我说！”

“听我说一句话，”费金抢着说，把手按在门锁上，“你不会——”

“怎么？”那另一个回答说。

“你不会——太——过于莽撞了吧，比尔？”

天快亮了，那亮光已足以让两人看清彼此的脸。他们匆匆交换了一下目光，两人眼里都确切无疑地闪露出凶光。

“我是说，”费金说，表明他感到现在再装腔作势已没有任何用处了，“为了安全，不要过于莽撞。机警一些，比尔，不要太大胆了。”

赛克斯没有做声，只是拉开费金已打开锁的门，冲向寂静的街头。

没有一时停顿或作片刻思考；没有一次左顾右盼，或抬头望天，或低头看地，只是横下一条心一直往前，紧咬着的牙关似乎要从皮肉里跳出来；这贼子一直朝前走着，始终未有片刻松弛，也未吭一声，直走到他自己的家门前。他用钥匙轻轻把门打开，悄悄迈步上楼，进入自己的房间，把门用双锁锁上，又搬来一张桌子抵在门上，过去拉开床前的幔子。

那姑娘半光着身子睡在床上。他使她从梦中惊醒，因为她已经惊慌地匆匆坐了起来。

“起来！”那男人说。

“是你啊，比尔！”那姑娘说，看到他回来忍不住感到高兴。

“是我，”他回答说，“起来。”

屋里原燃着一支蜡烛，但那男人匆匆从烛台上拿走它，把它扔进了灶坑里。看到外面已出现微弱的晨光，那姑娘下床来拉开窗帘。

“不用拉了，”赛克斯向她伸过一只手来说，“对我要干的事来说这点儿光亮已经够了。”

“比尔，”那姑娘惊恐地低声说，“你干吗那样看着我！”

那贼人坐在那里张大鼻孔、喘着大气对她注视了几秒钟，然后，抓住她的头和脖子，把她拖到房间中央，又朝门那边看看，把他粗大的手按在她的嘴上。

“比尔，比尔！”那姑娘带着死亡的恐怖全力挣扎着，喘着气说，——“我一定不哭，也不叫——一声也不——听我说——有话好好说——告诉我，我干了什么了！”

“你自己知道，你这个女妖魔！”那贼人压低声音回答说，“今天晚上一直有人跟踪你；你说的每一句话都有人偷听了。”

“那就看在上天的分上饶了我吧，我曾饶了你的性命，”那姑娘揪着他回答说，“比尔，亲爱的比尔，你不能那么狠心杀了我。哦！想一想，就在今天晚上，我为你所牺牲的一切。你需要时间想一想，别让自己无端犯下这一罪过；我抓住你不会松手的，你别想扔开我。比尔，比尔，看在亲爱的上帝的分上，为了你自己，为了我，快不要把我弄死！我一直对你一片忠心，以我有罪的灵魂发誓，我的确是。”

那男人尽力要挣脱他的胳膊；但那姑娘却死抱着他的胳膊不放。他用尽全力，也始终拽不开她。

“比尔，”那姑娘叫喊着，企图把头倚在他的胸前，“那位先生和那位仁慈的小姐今天晚上还对我说到，在国外什么地方给我安置个家，

在那里我可以独自在平静中度过一生。让我再去见见他们，我去跪下恳求他们，让他们以同样的善心和仁慈对待你；让咱们俩一同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到远处去更好地过活，忘掉我们过去的生活，只除了在祷告中；我们彼此也不要常见面。忏悔是什么时候也不会太晚的。他们这么对我说过——我现在觉得真是这样——但我们必须要有时间——一点点，一点点时间！”

那破门行劫贼松开了一只胳膊，抓住了他的手枪。他如果开枪便会立即被人发现的想法，即使在他处于如此疯狂状态之中，也在他的头脑中闪过；他使尽全身的力气用手枪在她几乎和他的脸相碰的高仰的脸上砸了两下。

她摇晃着倒了下去；从她额头上的一个大口子里流出的血几乎完全蒙住了她的眼睛；但她仍挣扎着爬起来跪在地上，从怀里掏出一方白手绢——露丝·梅丽的手绢——用她的交抱着的两手，尽她微弱的力量所及，把它举向天上，低声向她的创造者祷告。

那形象看上去实在怕人。那杀人犯连连后退到墙根儿，用手蒙住眼睛，抓起一根木棒将她击倒。

第四十八章 逃命中的赛克斯

自夜晚在广阔的伦敦城降临，在这里，在黑暗掩盖下所发生的一切罪恶行径中，这可说是最恶毒的一件。在一切散布恶臭、污染清晨空气的恶行中，这可算是最臭、最残酷的一件了。

太阳——那不仅重新带来光明，而且给人们带来新的生活、新的希望和新的活力的太阳——以其清晰、光芒四射的光辉照临这拥挤的城市。穿过昂贵的彩色玻璃和纸糊的窗口、穿过大教堂的圆顶和破损的缝隙，它一视同仁地洒下它的光芒。它也照亮了那个被杀害的女人躺卧着的房间。的确照亮了。他曾试图把阳光挡住，但它照样照了进

来。如果那里的景象在那朦胧的清晨便已十分可怕，现在，在这夺目的阳光下又将如何！

他一直没有动；他不敢动弹。被害的人曾有过一阵哼哼声和轻微的手动。愤怒加上恐怖，使他一次再次挥棒猛击。他曾经用毯子把她盖上，但想象中的两眼正朝他转过来，比看着它们呆呆向上望着，仿佛正注视着地上的血迹，被阳光反射在天棚上的抖动着的影子还更可怕。他又把那毯子揭掉了。尸体于是又露了出来——只是一堆肉和血，人已不复存在——就只是这么多肉，这么多血！

他打火点着纸捻，生起一炉火，把那大棒放了进去。木棒上粘有头发，一经火烧头发缩成一团，被风一卷，吸进烟囱里去。尽管他身强力壮，这头发灰也使他害怕；他一直抓住那杀人凶器等它点燃着，然后把它架在煤球上烧掉了。他把自己洗干净了，擦净了衣裳，把擦不掉的血迹从衣裳上剪下烧了。那血迹如何溅得满屋都是啊！连狗的爪子上都沾满了血！

在整个这段时间中，他没有一次把背向着那尸体；没有，片刻也没有。在上述准备工作做完后，他倒退着朝门口走去，手里拖着那条狗，惟恐它再次把爪子弄脏，更把新的罪证带到街上去。他轻轻关上门，锁好，拿出钥匙，向外走去。

他走在街对面，抬头看看窗子，弄准了从外面往里望，什么也看不见。窗子上仍挡着窗帘，这窗帘她曾拉开放进她再也不曾见到的阳光。她的尸体差不多就躺在那窗子下面。他知道，上帝，这太阳正照在那地方！

他落在窗子上的目光只是一扫而过。走出了那房间他感到一种宽慰。他吹口哨唤狗快走，自己也迅速走开。

他穿过伊斯林顿，从立有华盛顿纪念碑的高门那边往山上爬，又转身下行到高门山，没有固定目标，又拿不准往哪儿去；刚开始向下

走了不远又迈步朝左边走去；走上横过那片田野的小道，走进喀恩树林边，来到了汉姆斯特德草场。由健康谷穿过那山坳，他爬上对岸的高地，横过连接汉姆斯特德村和高门村之间的大路，沿着余下的一块草场走到北端的田野，在随便一块篱笆下倒在地上睡觉了。

不一会儿他醒了过来，又赶路了——向农村走了不远，又回头沿大道向伦敦走去——然后又向回走——然后又在他穿行过的那块地方的另一条路上走着——然后又在那田野中来回走着，躺在小沟的沟边休息，一惊站起来另换一个地点，又一惊爬起来，再次到处乱窜。

近处哪儿能有一个不太有人看见的地方，他可以弄到一些酒肉呢？汉顿。那是个好地方，不很远，来往的人不多。他朝那里走去。有时快跑几步，有时离奇地迈不开步儿，像蜗牛一样地爬行着，或完全停住，无意识地用手杖在篱笆上乱打。而等他到达那里以后，他遇见的所有的人——包括呆在各家门口的小孩子——似乎都以怀疑的眼光看着他。他又转身朝回走，没有勇气过去买下一点吃的喝的，尽管他已经很多个小时没有吃东西了。他又一次跑到草原上去游荡，不知道该上哪儿去。

他在野地里几英里几英里地走着，却又回到了原处。早晨和正午过去了，一天又行将结束，他却仍旧来来回回、上上下下，转着圈儿走着，仍在老地方转悠。最后他离开这里，决心向帽子广场走去。

这时已是夜晚九点时分，他已十分疲倦，狗因为不习惯如此长途奔波，走起路来已是一瘸一拐。他们从那个寂静的村子的教堂边走下山来，穿过那条小街，爬向一家小酒馆，是一盏微弱的灯光把他们吸引过去的。店堂里生着火，有几个农村劳工坐在火前喝酒。他们给这个新来的陌生人让地方，但他却在最远处一个角落里坐下来，独自，或者更应该说同那条狗一道儿吃着、喝着，因为他不时给狗扔去一块食物。

聚集在那里的几个男人正谈论着附近的土地和农民的情况；谈完这类题目之后，又谈到上个星期天埋葬的老人的岁数问题：在场的年轻人认为他很老，而在场的老人却说他很年轻——一位白发的老爷爷说，还不如他老——他本来还可以再活上十到十五年的——如果他多加些小心，如果他多加些小心的话。

这些谈话没有任何引人入胜，或令人惊异之处。那贼人在付过账以后，一声不响、无人注意地坐在一个角落里，几乎快睡着了，忽然他被一个新来的人引起的嘈杂声惊醒了。

来人是个古怪家伙，半是小贩，半是江湖骗子，在那一带农村走街串巷，卖些磨石、磨刀带、刀片、洗衣球、马具胶、狗药和马药、廉价香水、化妆品一类的商品，这些东西他用一个小箱子装着，斜背在背上。他的来临表明一会儿他将和那些乡下人之间有一番打趣，他们也全憋足劲等待他吃完饭，打开他的万宝箱，巧妙地把做生意和逗乐结合在一起。

“那又是什么东西？能吃吗，哈利？”一个乡下人指着箱子角的几块东西含笑问道。

“这个，”那家伙拿出一块来说，“这是能去污的无价之宝，不管是丝绸、缎子、亚麻布、麻纱、棉布、绉纱、呢绒、毛毯、毛料、地毯、混纺布料、平纹布还是毛料上的各种污渍、锈斑、脏点、霉点、小点、大点、一线、一片，全都一擦就净。不管是酒渍、果汁、啤酒、水印、油漆、沥青，总之任何脏污，用这百试百验、无价之宝的合成剂一擦便一干二净。如果一位夫人自己的名誉上留下了污点，她只需吞下一块便马上万事大吉了——因为它也是毒药。要是哪位先生想要试试它的效验，他只要吞下一小块便可以证明我的话绝对不假——因为它和一颗手枪子弹一样令人满意，可味道却更让人百倍难受，所以吃下这个的人更显英雄。一便士一块啦。如此妙用无穷，却只要一便士一块啦！”

当时就有两人买了一块，更多的听过他宣传的人犹豫着。那小贩注意到这情况，说得更热闹了。

“这东西一直是供不应求，”那家伙说，“一共有十五台水磨、六台蒸汽机和一组蓄电池不停地生产这东西，已不可能生产得更快了，虽然有些工人因过于劳累当场死去，那样他的遗孀马上就可以领到抚恤，每个孩子一年二十镑，双生子女五十镑。一便士一块啦，半便士付两个也行，四分之一便士来四个也欢迎。一便士一块啦！酒渍、果汁、啤酒、水印、油漆、沥青、泥巴污点或是血迹！这儿有位先生的帽子上有一个污点，不等他给我要下一杯麦酒，我就能给他完全擦干净了。”

“嗨！”赛克斯叫着说，“把帽子还给我。”

“在您还没有走过来取走它之前，先生，”那人对在座的人眨眨眼说，“我就已给您擦得干干净净了。诸位先生，请注意看这位先生帽子上的黑色印迹，没有一先令那么大，却有半克朗那么厚，这到底是酒的污迹、是果汁污点、是啤酒污点、是水印、是油漆污点、是沥青污点、是泥水污点，还是血迹——”

那人没有再说下去，因为赛克斯大骂一声，推翻桌子，从他手中抓起帽子，便从屋里冲出去了。

仍带着他一整天不论何时都无法抛开的反常的情绪和六神无主的感觉，那杀人凶犯发现后面并无人追踪，想着他们很可能把自己看成是个生闷气的醉汉，立即转身向街上头走去，他躲过一辆停在街边的马车的刺眼的灯光，从它身边走过，认出那是从伦敦来的邮车，正停在小邮局门口。他几乎已知道马上要发生的情况了，但他却仍然走过去，要听听他们说些什么。

护车的正站在门口，等待着装邮包，一个穿着像猎场看守的男人这时走过来，把原来躺在街心的一包邮件交给他。

“这是你们这儿的邮件，”那护车的说，“你打起精神来好不好。这个该死的邮包，前天夜里就该准备好的；你知道，这是不行的！”

“市里有什么新闻吗？班？”那猎场看守，为了更好地观赏那马匹，退到百叶窗的前面说。

“没有，我没听说什么，”那人拉上手套回答说，“粮食价格又上涨了一些。我还听说在斯皮脱广场那边发生了一起凶杀案，但我不认为那是什么大事。”

“哦，是有那么回事，”屋里的一位站在窗口向外观望的先生说，“还是一件非常悲惨的人命案。”

“是吗，先生？”那护车的摸了摸帽子说，“请问是男的还是女的，先生？”

“一个女的，”那位先生回答说，“据认为——”

“快来吧，班。”车夫不耐烦地叫着说。

“那该死的邮包，”护车的说，“你们屋里的人都睡着了吗？”

“就来了！”邮务员连忙答应着，跑了出来。

“就来了，”护车的咕哝着说，“啊，那位看上我的有钱的年轻寡妇也是这么对我说来着，我就是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来。快，帮一把。对，对了！”

车上的喇叭轻快地响了几声，马车被赶走了。

赛克斯仍站在街头，看来他刚才听到的话对他毫无影响，除了不知该上何处去的疑虑心情，也再没有什么更强烈的感情使他激动。最后，他又向回走去，走上了从帽子广场到圣阿本斯教堂的大道。

他一个劲儿地往前走着，但在他把那镇子留在身后，走进那大道上的孤寂和黑暗中时，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惧感使他心惊胆战。眼前的一切真实的或虚假的、静止的或移动着的物体，都显露出某种可怕的形态；但这些恐惧和自那天早晨以来一直追随在他身后的那可怕的形象相比起来，又简直算不了什么了。他可以清楚地勾画出它在黑暗中的身影，补充其中最微小的细节，还注意到它是如何僵直和严肃地一步步向前迈进。他可以听到它的衣服拂过树叶的沙沙声；每一阵吹过来的轻风都饱含着那最后的一声低沉的喊叫。如果他停住脚步，它也立即停下。他要是跑，它——并不也跑：这似乎对他应是一种安慰，但却像一具仅具有生命的机械动力的尸体，永远随着一阵无起无落、缓慢、凄厉的风轻轻飘飞。

有时，他决心不顾一切回过头去把那个幻影赶走，即使在它的目光下送了性命也在所不惜；但因为他一回身，它也转过身去，他便站在它的背后了，使他忍不住头上的头发直竖、满身的血液都凝聚了。那天早上他曾一直让它呆在自己前面，但现在它却在自己的身后了——一直是这样。他把背靠在一块石头上，却感到它站在他的上面，映着寒冷的夜空清晰可见。他倒身躺卧在大路上——后背贴地。它却一言不发、安静地直立在他的头上——一具用血写上铭文有生命的墓碑。

谁也别说是杀人犯常会逃脱公道的惩罚，仿佛上天已睡去。那长长的几分钟的恐惧的痛苦，何止上百次死亡的惨痛。

他走过的田野里有一个小棚子，这让他可以有个地方过夜了。棚子门前有三棵高大的白杨树，这便使棚子里面显得非常黑；而且那穿过树梢的风声也显得十分凄惨。在白天再次来临以前他无法再往前走了，于是就在这里靠近墙边伸直腿睡下——再去经受新的折磨。

因为这时，又一个幻象出现在他的面前，比他已逃脱的那个更为可怕和固执。一双圆睁着的、完全无神却又闪闪发亮的大眼睛在黑暗

中闪动，它自身发亮却不能照亮任何其他东西。看着它是那样可怕，但闭上眼它们在想象中的形象更为怕人。它们只有两只，但却无处不在。如果他用手挡住自己的视线，他眼前便会出现他原来的住房，和房中所熟悉的每一件东西的图像——其中有些要让他自己凭记忆说出，他都会记不清了——现在都放在原来的位置。那尸体也在它的原地未动，它的眼神也和他偷偷溜出来时所见到的完全一样。他站起身，跑到外边的田野中去。那形象仍跟在他后面。他又走进棚子，再次缩着身子坐下来。不等他倒身睡下，那眼睛又出现了。

他完全处于一种只有他自己知道的巨大恐怖之中，四肢都在发抖，浑身上下毛孔往外直冒冷汗，这时忽然听到夜风中传来远处的呼叫声和惊慌的哭喊声。在这个僻静的地方，任何人的声音，即使他真有惊叫的理由，对他都不是一件小事。他重新振作起来，准备对付他将遭到的危险。他一跳站起身来，冲到田野里去。

宽阔的天空似乎整个燃烧起来。一片片火焰带着雨点般的火星直冲云霄，又一浪接一浪地翻滚，把方圆几英里的空间都照得通亮，并朝他站着的方向送来滚滚浓烟。因有更多的人加入，呼叫和哭喊声越来越大了，在当当的警钟、沉重物体倒塌，和火焰绕过新的障碍物仿佛精力倍增向上直冲的噼啪声中，他听到了呼喊救火的声音。他观望着，嘈杂声越来越大。那边有人——男女都有——在火光中奔跑着。这似乎给他带来一种新的生命。他向前冲去——一直向前——冲过荆棘和树丛、跳过门栏和篱笆，像冲在他前面的不停地大声叫着的狗一样，疯狂地向前跑去。

他到达了现场。那里有几个光膀子的人快速跑来跑去，有的试图从马厩里拉出已受惊的马，有的从院子和棚子里往外驱赶牛群，还有的背着满身东西从燃烧着的柱子间，从如雨点般坠落的火星中，甚至从正冒着火苗、已倒下的梁柱下跑出来。从那些在一小时前还是门窗的空档中，可以看到熊熊的烈火；墙壁摇晃着倒塌入那火井中；被烧得白热的铝和铁直流到地上。女人和孩子哭叫着，男人们大声喊叫着

彼此鼓劲儿。抽水机的唧唧声，水落在烧着的木头上的滋滋声和噼噼啪啪声更加剧了那一片嘈杂的声势。他也跟大家一样叫喊着，直到把嗓子叫哑了才罢；他逃离开自己和自己的记忆，投入到最密集的人群中去。

那天夜里他一直东奔西跑，一会儿压水泵，一会儿又匆匆在烈火浓烟中穿行，但始终不停地忙碌在最热闹和人最多的地方。他爬上爬下楼梯、攀上屋顶、走过被他的重量压得摇摇欲坠的楼板、呆在坠落砖、石的下风，在那场大火中跑遍了所有的地方，却似乎有符咒保护，始终不曾擦破一块皮或砸伤一个指头，既未感到疲劳，也不曾思想，直到清晨再次来临，到处只剩下烟尘和黑色的废墟。

一场疯狂的激动过去了，可怕的犯罪意识，以十倍的力量又重新回到他的心头。他心神不定地向自己的四周望望，因为男人们都三三两两聚在一起谈论着，他害怕自己正是他们谈话的话题。那条狗完全听命于他一勾手指的召唤。他们不声不响一同撤退了。他从一台抽水机的近处走过，那儿有几个人正坐在那里吃喝，他们叫他过去吃点儿东西。他拿了一点儿面包和肉；当他喝下一口啤酒的时候，却听到从伦敦来的救火队员们正在谈论那件凶杀案。“他们说他们已逃往伯明翰去，”其中一人说，“不过他们会逮住他的，因为已派人四处缉捕，到明天晚上便会在全国通缉他了。”

他连忙离开那里，一直走着，几乎累得快倒下了。他躺在一条小道上睡了一觉，睡的时间很长，但断断续续并不踏实。他又起身游荡，仍然犹豫不决，无所适从，而又一个孤独的夜晚即将来临的恐惧感重重地压在心头。

忽然间，他拿定主意，不顾一切回伦敦去。

“不管怎么，在那儿我可以找到说话的人，”他想，“找到一个较好的藏身的地方。在他们已经在全国搜捕的时候，他们绝不会想到会在

那里抓到我。我为什么不能先躲上他一个星期什么的，然后硬逼费金拿出钱来让我到法国去？妈的，我得冒这个险试试。”

他立即开始按这一匆匆决定的计划行动，选择行人最少的道路往回走，决心就在离首都不远的地方躲藏起来，等天黑以后绕一条小路进城，然后直奔他自己计划好的那一目的地。

可是还有那条狗。如果关于他的特征被公布，谁都会想到那条狗不见了，很可能跟着他一起逃走了。这样他走在街头时，就会因那条狗而被认出来，使他被捕。他决定把它淹死，于是一边向前走着，一边寻找池塘，并捡起一块沉重的石头，用他的手巾拴住。

在他做这些准备的时候，那畜生一直抬头看着主人的脸；不知是它本能地对主人的行为存有疑虑，还是因为那贼人用眼角看它时的眼神比平时显得更为冷酷，它竟然比平时更远得多地落在后面，而且磨磨蹭蹭始终不肯向前。当它的主人在一个池塘边上停下，回过头来叫它的时候，它干脆停下了。

“你没听见我在叫你吗？到这儿来！”赛克斯大叫着说。

在习惯的驱使下，那畜生来到他的身边；但在赛克斯弯下腰去，要把手巾系在它的脖子上的时候，它低声叫着向回跑去了。

“回来！”那贼人说。

那狗摇着尾巴，但仍不过来。赛克斯用手巾做了一个活套，再次呼唤它。

那狗走了过来，又向后退去，停了一会儿，回头望望，然后竭尽全力跑开了。

那人一次再次地吹口哨，并坐下来，等它回来。他却一直未见到狗的踪影，最后只得继续他的行程。

第四十九章 蒙克斯和布朗洛先生终于相见。他们的谈话和 打断那次谈话的新情况

时近黄昏，布朗洛先生从停在他自己家门口的一辆马车上走下来，轻轻敲门。门打开了，这时，从车里走出一个壮实的男人，当即在马车踏板的一边站定，同时另一个原坐在车夫座上的男人也下车来，站立在踏板的另一边。然后，布朗洛先生挥手示意，他们便从车厢里搀出又一个男人来，左右架着他，匆忙走进门里去。这个人便是蒙克斯。

他们就这样一直一语不发走上楼去。布朗洛先生在前面引路，把他们带进了一间后屋。蒙克斯在下车的时候显然已露出极不乐意的神情，到了这房门口，更站下不走了。那两个人于是看着布朗洛先生，仿佛等待他的吩咐。

“他知道另一条道儿是什么结局，”布朗洛先生说，“他要是不按你们的吩咐做或任意乱动，那就马上把他拖到街上，找到警察，以我的名义，控告他违犯了国法。”

“你怎么敢这么对我说话？”蒙克斯问道。

“看你敢不敢逼我走那条路，年轻人？”布朗洛先生回答说，目不转睛地正面看着他。“除非你完全疯了，你敢离开这所房子吗？你们放开他。来，先生，你完全可以走了，我们可以跟着你。可我警告你，以我视为最庄严和最神圣的一切起誓，你什么时候跑上街去，我什么时候就能让你以欺骗和抢劫罪被捕。我已经下定决心，坚定不移。你要是也抱着同样的决心，你自己的事你自己负责！”

“你凭什么在街上绑架我，还让这两条狗把我强带到这里来？”蒙克斯问道，看看站在他两边的那两个人。

“凭我的一句话，”布朗洛先生回答说，“这两个人的行动由我负

责。你如果对失掉自由感到不满——你刚才来这儿的路上完全有力量，也有机会夺回自由；但你想到还是以暂时安静些为妥——我再说一遍，你可以出面寻求法律保护。我也会诉诸法律，但当你已陷得太深，无法回头的时候，可别再来求我手下留情；到那时这权力便会落到他人手中；可别怨我把你扔进你自己正全力冲入的深渊。”

蒙克斯显然十分心神不安，而且还有几分惊恐。他踌躇了。

“你得赶快作出决定，”布朗洛先生十分平静和坚定地说，“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对你公开起诉，让你受到虽然我能完全预见却无法控制的严厉制裁，说来都让人心惊胆战。我再说一遍，你自己知道该怎么办。而如果你不愿那样，只愿求助于我的忍耐和几个深受你伤害的人的宽容，那你就什么话也别谈，安心坐在那把椅子上。这椅子已经整整等你两天了。”

蒙克斯咕哝了几句，不知说些什么，仍然犹豫不决。

“你必须快做决定，”布朗洛先生说，“我只要说一句话，你就失去选择的机会了。”

那个人还在踌躇。

“我可不想跟你讨价还价，”布朗洛先生说，“我只是要维护别的几个人的切身利益，我没有权利那样做。”

“就没有——”蒙克斯仍十分犹豫地问道——“就没有什么折衷的办法吗？”

“没有。”

蒙克斯焦急地看着那位老先生，但从他的脸上，除了决心和严厉，什么也看不出来，只得走进屋里去，耸耸肩，坐下了。

“从外边把门锁上，”布朗洛先生对那两个帮忙的说，“听见我摇铃再进来。”

那两人照吩咐行事，于是他们俩被单独留下了。

“我父亲的老朋友，先生，”蒙克斯扔下他的帽子和外衣说，“待我可真不错！”

“正因为我是你父亲的老朋友，年轻人，”布朗洛先生回答说，“正因为我年轻时欢乐岁月的愿望和抱负都和他分不开，因为那个和他同一血缘的好姑娘在极年轻时便前往天国，扔下我这个孤单的男人；正因为他还是个男孩的时候，在那个他原要让她成为——但上帝另做了安排——我的年轻妻子的早晨，同我一道跪在他惟一的亲妹妹的灵床之前，正因为自那以后，不管他经历了多少坎坷，直到他死去，我的受伤的心始终不曾忘记过他；正因为对往事的回忆和联想充满我的心，甚至见到你也使我想起了许多和他有关的事；正因为这一切才使我心软了，现在对你这么温和——是的，爱德华·李福德，甚至就在现在——你空用了他的姓氏却如此不争气，也让我为你脸红。”

“这和姓氏有什么关系？”那另一个人面带惊异，默默地注视着他的同伴的激动神情。“那姓氏与我何干？”

“不相干，”布朗洛先生回答说，“和你没有关系。但这是她的姓氏，甚至现在，事隔这么多年，只要听到随便一个陌生人提到它还能使我这个老人重温我曾一度感到过的兴奋和激动。我很高兴你已改名换姓了——非常——非常高兴。”

“一切都再好不过了。”蒙克斯（让我们仍保留他假托的名字）在长时间沉默之后说。在这沉默期间他曾极不快地愤然前后晃动着身子，而布朗洛先生却用手捂着脸一直坐在那里。“你要我干什么呢？”

“你有一个弟弟，”布朗洛先生站起身来说，“刚才在街上的时候，

我只须跟在你身后在你耳边悄悄叫一声你弟弟的名字，几乎便可以让你怀着惊异的心情跟随我到这里来了。”

“我没有弟兄，”蒙克斯回答说，“你知道我是个独生子。你干吗跟我谈什么弟兄的事？你对这事知道得和我一样清楚。”

“请注意听我说，我清楚一些事情，而你却可能不知道。”布朗洛先生说，“我的话慢慢会让你感兴趣的。我知道你不幸的父亲当时还只是一个孩子，在家庭荣誉和最无聊、最可笑的野心迫使下缔结了那一可悲的婚姻，而你是惟一的，也是极不体面的一个孩子。”

“我不在乎你把话说得多么难听，”蒙克斯冷笑一声插嘴说，“你了解实际情况，那对我就已经够了。”

“但是我还知道，”那位老先生接着说，“那不相配的结合所带来的不幸、缓慢的折磨和持久的痛苦。我知道那可悲的一对如何拖着沉重的枷锁，穿过一个对他们俩来说都已被毒化的世界。我更知道，冷漠的表面关系如何变成公开的对骂；彼此的漠不关心如何转而化为不悦，不悦如何化为厌恶，厌恶又如何化作仇恨，直到最后他们挣断了那唧唧作响的锁链，彼此远远离开，各自带着一段只有死亡才能解下的让人痛苦的锁链的残余，到了新的环境中以各自能装出的欢颜将其掩藏。这一点你母亲做到了；她很快便忘掉了它。但它在你父亲心中却生锈、作怪，使他许多年都痛苦不堪。”

“是呀，他们是分居了，”蒙克斯说，“那又怎么样？”

“在他们分居了一段时间以后，”布朗洛先生回答说，“你的母亲完全沉溺于欧洲大陆的享乐生活之中，把那个足比她小十岁的年轻丈夫已丢到了九霄云外；而你的前途被毁的父亲却仍留在国内，慢慢结识了一些新朋友。这些情况，你至少已经知道了。”

“我不知道，”蒙克斯把眼睛转开以脚顿地说，显然决心采取一问

三不知的态度，“不知道。”

“你的态度，还有你的举止都让我肯定相信，这些情况你从来都没有忘记，或者没有一天不曾痛心地想到过，”布朗洛先生接着说，“我讲的是十五年前的事，那会儿你才不过十一岁，你的父亲也仅有三十五岁——因为，我再说一遍，他的父亲逼他结婚时他还是个孩子。还必须让我一件件重提有损于你父母英名的许多往事，还是让咱们彼此心照不宣，你自己把全部真情都讲出来？”

“我没什么可讲的，”蒙克斯说，“你一定要讲，你自己讲吧。”

“那么，他的那些新朋友，”布朗洛先生说，“是一个已退役的海军军官，他的妻子大约半年前死去，给他留下两个孩子——本来还要多，不过很幸运在他们的孩子中，只有两个活下来了。两个都是女孩儿；一个是一个刚十九岁的漂亮姑娘，还有一个不过是个两三岁的孩子。”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蒙克斯问道。

“他住在，”布朗洛先生仿佛并未听到他的插话仍接着说，“一个什么地方，后来你父亲到处游荡正好到了那里，并在那里住下。由开始相识、相互交往，很快便成了朋友。你父亲在各方面都得天独厚。他具有和他的妹妹一样的心灵和品貌。老军官慢慢对他的了解越来越深，也越来越喜欢他了。我真希望事情就到此结束。他的女儿也喜欢他了。”

说到这里，老先生停住了，蒙克斯眼睛望着地上，自己咬着嘴唇；一看到这情况，他立即又接着说：

“一年之后他同那女儿的关系已变得非同一般，来往非常密切；他已成了一个天真无邪的姑娘的真诚、热情、专一的初恋的对象。”

“你这个故事真叫长。”蒙克斯说，在椅子上不停地扭动着身子。

“这是一个伤心、痛苦和悲哀的故事，年轻人，”布朗洛先生回答说，“这类故事一般都是这样；如果只是个单一的欢乐和幸福的故事，那几句话便可以讲完了。最后，那些曾牺牲你的父亲以增强自己的地位和影响的富有的亲人中——这并不是什么奇闻，别的许多人也曾遇到过这种事——有一个死去了，为了补偿他曾给你父亲造成的苦难，便给他留下了他的 医治悲痛的万灵药——钱。你父亲必须立即赶到罗马城去，那人前往养病却不巧死在那里，把自己的许多乱七八糟的事都丢下了。他去了；在那里感染上了致命的疾病。消息一传到巴黎，你的母亲便带着你也跟到了罗马。他在她到达的第二天便死去，没有留下任何遗嘱——没有遗嘱——因而全部财产都落到了她和你的手中。”

在他说到这一段的时候，蒙克斯虽然一直没将眼睛转向说话人的脸，却聚精会神面带焦急紧张的神色倾听着。在布朗洛先生停住不再说的时候，他好像忽然松了口气似地擦了擦发热的脸和双手。

“在他出国之前，路过伦敦的时候，”布朗洛先生注视着那另一个人的脸缓缓地说，“他曾到我家来过一趟。”

“这我可从没听说过。”蒙克斯插话说，语气意欲表示根本不可信，但却不免露出不快的惊异情绪。

“他来到了我家，留给我好些东西，其中有一幅画——一幅他自己画的画像——那可怜的姑娘的肖像——这肖像他极不愿意留下，可又不能在他那匆忙的旅途中一直带着它。忧虑和悔恨已使他骨瘦如柴了；神情不安地总说什么他自己造成的灾祸和羞辱；他还私下告诉我，他打算不管遭受多大的损失，把他所有的财产全部变卖成现金，然后把他新得到的这份遗产中的一部分分给他的妻子和你，他自己便逃奔异国他乡——我断定他决不会独自出走——决不再回来了。甚至对我，他的早年的老朋友，我们的友情已扎根于掩埋着我们共同的最亲的人的黄土之中——甚至对我，他也不肯说出有关这件事的更多细

节，只是答应说，他将在信中把一切情况都告诉我，然后再和我见一面，在人世上的最后一面。天哪！那 就是最后的一面啊。我没有见到任何信，也再没见到过他。

“在一切都过去之后，”布朗洛先生在稍停之后又接着说，“我去了——我这里要使用人们经常轻率使用的一个词儿，因为现在不管人世对他的态度是尖刻还是友善，对他都已无关紧要了——他的罪恶的爱情的现场，决心，如果我的担心符合实情，也让那个一时失足的孩子有一个可以庇护她并同情她的人和家。可那家人在一个星期前便已离开了原来的住处；他们收回了别人欠他们的极少的债务，也还清了所欠的债，在夜里离开了那里。为什么如此，以及到哪里去了，谁也说不清。”

听到这里蒙克斯的呼吸更为顺畅了，他带着胜利的微笑四处看看。

“在你的弟弟，”布朗洛先生把椅子挪得离另外那个人更近一些说，“在你的弟弟，一个身体虚弱、衣服破烂、无人照料的孩子，通过比偶然更为奇特的安排，出现在我的眼前，由我把他从一种罪恶和无耻的生活中救出——”

“你说什么！”蒙克斯大叫一声。

“由我，”布朗洛先生说，“我对你说过，不一会儿你就会对我的话感兴趣的。我说是由我——我现在看得出来，你的狡猾的同伙没有告诉你我的名字，可他并不知道，他即使告诉你我的名字，你听着也会感到陌生的。他被我救出后，躺在我家里养病，他和我跟你说过的那张画像上的人极端相似，使我感到十分诧异。甚至在我第一次见到他满身脏污、穷苦不堪的时候，我便在他脸上看到了，在色彩鲜明的梦中见到的一闪而过的一个老朋友的神情。我用不着再告诉你，在我还没弄清他的身世以前，他又被人拐走了——”

“为什么用不着？”蒙克斯连忙问道。

“因为你已经完全知道了。”

“我！”

“你对我否认是没有用的，”布朗洛先生回答说，“我会让你明白，我所知道的情况还远不止这些。”

“你——你——没有任何可以控告我的证据，”蒙克斯吞吞吐吐地说，“不信你试试！”

“咱们等着瞧吧，”那老先生目光炯炯地回答说，“我失掉了那孩子，费尽力气也没法再找回他来。你母亲已经死去，我知道，如果这个世界上还有人能解开这个谜，那就只有你了，而我最后一次听到关于你的情况，你是在西印度群岛你自己的庄园上——你自己清楚知道，你是为了逃避在国内的种种恶行的责任，又正赶上你母亲的死，跑到那里去的——我到那里去过一趟。你已经离开了，据说可能回到了伦敦，但谁也不知道具体的地点。我只得仍赶回来。你的一些代理人也完全不知道你的住处。他们说，仍如过去一样，你非常奇怪地忽来忽往。有时一连呆上几天，有时几个月不见面。看来很显然，你一直仍总呆在那些最下流的地方，和那些在你还是个无法无天、不服管教的孩子的时候便和你搅在一起的社会渣滓一块儿胡混。我一次次向他们打听，都使他们腻烦了。我日夜在街头到处乱转，但直到两个小时以前，我的一切努力都毫无结果，我连你的影子也没瞧见。”

“你现在可见到我了，”蒙克斯大着胆子站起身来说，“那又怎样呢？诈骗、抢劫，听起来都是些可怕的字眼儿——你以为，就凭你幻想某个小东西和一个死去的人胡乱画出一幅画像相似就能定案吧。弟弟！你甚至根本不知道那多情的一对儿有没有生下过孩子；你甚至连这一点也不清楚。”

“我原来是不知道，”布朗洛先生也站起身来回答说，“但是，在最近两个星期里，我全弄清楚了。你有一个弟弟；你知道这件事，并认识他。曾经有一份遗嘱，让你母亲给毁掉了，而她在临死的时候，把这个机密和那部分财产都留给了你。那里面提到那一可悲的结合可能会带来的一个孩子，这孩子生出来了，并且偶然被你撞见了，他和他父亲的相似马上引起了你的怀疑。你找到了他的出生地。那里确有表明他的出生和父母情况的——被长时间隐瞒——证物。这件证物被你销毁了。现在，用你自己对你的同谋，那个犹太人所说的话来说，‘那惟一可以证明那孩子的身份的证据已沉入河底，那个从他妈妈那里得到那证据的老婆子也已在棺材里腐烂了’。你这不肖的儿子、懦夫、满口假话的东西——你深夜和一些窃贼和杀人犯在暗室里密谋——由于你的计划和恶毒行径已经使一个比你这类东西高贵一百万倍的女人被残暴杀死，——你，从还在摇篮中起便使你父亲痛苦不堪，后来各种邪恶的情欲、罪恶和放浪行径在你身上化脓溃烂，直到通过一种无比可怕的使你的脸完全成为你的灵魂的疾病使它们得以发泄出来——你，爱德华·李福德，你还要跟我打赌吗？”

“不，不，不！”那懦夫在这越集越多的罪证面前不免有些惊慌失措，连声说。

“你和那个可恶的混蛋之间的谈话，”那老先生大声说，“没有一句是我不知道的。那天在墙上出现的那个影子完全听见了你们的悄悄话，并全都告诉了我；看到这孩子被迫害的惨状使得最邪恶的人都洗心革面，并给她以勇气，使她几乎具有了美的品德。谋杀已经发生了，对这件事你即使并没有真正参与，也应有道义上的责任。”

“不，不，”蒙克斯插嘴说，“我——我——对那件事毫无所知；我正在设法试图摸清整个事件的真相，却被你们抓来了。我不知道究竟为什么。我想只不过是出于一般的争吵引起的。”

“这只是对你的机密活动的部分揭露，”布朗洛先生回答说，“你愿

意如实全部说出来吗？”

“行，我可以那样做。”

“你能发誓说的全是真话和事实，并愿意在证人面前重述一遍吗？”

“这个我也可以答应。”

“那你就安静地呆在这里，等待我们拟好一个文件，由我带你到一个我认为最合适的地方去，对文件进行公证，行吗？”

“你要是一定坚持那么办，我也同意去。”蒙克斯回答说。

“更重要的，你还得，”布朗洛先生说，“归还给那个天真、无害的孩子——因为他确是这么一个孩子，尽管他是一种有罪的、最不幸的爱情结合的产物——他所应得到的一切。你不会忘记那遗嘱中的条款。在你和你弟弟有关的问题上，马上照那条款一一执行，然后你愿意上哪儿就上哪儿去。在这个世界上你们用不着再相见了。”

当蒙克斯带着阴暗而险恶的面色来回走动，考虑着这个建议和设法逃避的可能性，正徘徊于恐惧和痛苦之间的时候，房门忽然被匆匆打开，一位先生（洛斯本先生）万分激动地冲了进来。

“那家伙马上就会给逮住了，”他大叫着说，“今天夜晚就能逮住他！”

“那杀人凶手？”布朗洛问道。

“就是他，就是他，”另一位先生回答说，“在他过去常去的一个地方发现了他的狗，看来不容怀疑，狗的主人也一定就在那附近一带，或等天黑以后一定会上那儿去。那里到处都布满了密探。我和那些负责这次搜索的人交谈过，他们都说他跑不了。今天晚上政府已宣布悬

赏一百英镑捉拿他。”

“我再加五十，”布朗洛先生说，“我要是能到那里，一定当场亲口宣布这件事。梅丽先生哪儿去了？”

“哈里？他一看到你的这位朋友已牢牢地坐在你的马车里，便赶回到他听到这消息的地方去，”大夫回答说，“快马加鞭到他和他们约好的城郊的一个什么地方，参加第一批搜捕队去了。”

“费金呢，”布朗洛先生说，“他怎样了？”

“据我最后听到的消息，他还没被抓住，不过很快就会给抓起来的，或许这会儿已经被抓住了。他们认为他更跑不了啦。”

“你拿定主意了吗？”布朗洛先生低声问蒙克斯。

“拿定主意了，”他回答说，“你——你——一定为我保密？”

“我会的。你呆在这儿，等我回来。这是你求得安全的惟一希望。”

他们走出房间，把门又从外边锁上。

“结果怎么样？”那大夫小声问道。

“我原希望做到的全都做到了，甚至还超过了预想。我利用那可怜的姑娘所提供的情况，配合我过去所知道的内幕和我们的好友进行实地调查的结果，使他完全无空可钻，让他们的整个恶毒的罪恶行径暴露无遗。写信通知大家，定在后天晚上七点聚会。我们得在两三个小时之前到达那里，但是我们也需要休息，特别是那位年轻小姐，她可能需要很大的精神力量的支撑，比你我现在所能预见到的更大。但是，急于为那个可怜的被害的姑娘报仇的心情已使我热血沸腾了。他们从哪条路走了？”

“你坐车直接到警察局去，你能及时赶到，”洛斯本先生回答说，“我就留在这儿了。”

两位先生匆匆分了手，两人的激动心情都难以抑制。

第五十章 追捕和逃窜

在泰晤士河畔罗瑟海斯教堂所在的地段，因运煤船的灰尘和密集的矮房里散发出的炊烟的熏染，那些岸边建筑和水上船只显得又脏又黑。在许多隐藏在伦敦、甚至连它们的广大居民自己都叫不上名字来的居民点中，有一个最脏、最不为人知和最奇特的地方。

一位外来客人要想进入这个地方，必须穿过一片挤满最狂野、最贫穷的河边住户，专供（可以说是由它们招来的）行人使用的密集、狭窄和泥泞的街巷。店铺里堆满了最廉价、最难下咽的食物；最粗糙和最一般的衣物悬挂在商店的门前，飘动在屋门栏杆和窗口之外。他只能在最低下的失业劳工、搬运工、背煤工、荡妇、破衣烂衫的孩子和海水冲来的各种废弃物及垃圾之中拥挤着艰难地前进，并到处受到街道左右岔出的小胡同中发出的刺鼻的气味和各种难堪的景象的袭击。从河边无处不在的大批货栈中，运出大堆货物的车辆的碰撞声更是震耳欲聋。最后他终于来到一些比他刚走过的更为遥远、行人较为稀少的街道上，但他所过之处，尽是探向街上的摇摇欲坠的门墙、在他走过时便会倒下的断裂的墙壁、一半倒塌，另一半也迟疑待倒的烟囱、用被时光和脏污腐蚀殆尽的锈铁栅护着的窗户，以及其他一切可以想象的荒凉和荒废景象。

正是这一地区，在南瓦克区的码头外边，我们看到了雅各布岛，岛的四周涨潮时，围着一条深六到八英尺、宽十五到二十英尺的泥水沟，这条沟有一段时间被称作水磨塘，但在这一故事发生的年代却名为愚笨沟。这是一条小河或泰晤士河的支流，在涨潮时只要打开里德闸门（它的旧名称便由此而来）便可以把它灌满。这时候，一位外来

客人如站在架设在水磨胡同一带的一座木桥上，便可以看到各家各户都从各自的后门或后窗放下水罐、水桶和各种家用容器，从河里取上水去；而当他将视线从这一情景转开去看那些房子本身的时候，眼前的景象将会使他大为惊讶。五六家后屋共用的一条破烂的木头廊子全是可以俯看下面的泥浆的大大小的窟窿；早已破烂和重新修补过的窗口伸出一根根原用来晾晒衣服而实际却无衣可晾的木篙；房间是那样小、那样肮脏和狭窄，屋里的空气，甚至对那些房舍所掩盖的脏乱、贫穷来说，似乎也未免过于混浊了；那些由河岸伸出、悬于泥水之上的木屋随时都似有落入其中的危险——有些已经落下去了；满是污垢的墙壁和日渐朽败的房基；一切令人难堪的贫困的特征，一切令人作呕的脏污、腐烂和朽败的标记；这一切装点着愚笨沟的两岸。

在雅各布岛上，那些货栈都已被揭去屋顶，里面空无一物；墙壁半倒；窗子不成为窗子；门板都已倒在街上；被熏黑的烟囱已不再冒烟。三四十年前，这里还没有不景气和受到经年的法院诉讼案的影响，这儿还是一个很富庶的地方；可是现在这里真成一个荒岛了。房屋已经无主儿，全被一些胆大的人破门进入，占为己有；他们就住在那里，并死在那里。到雅各布岛上来安身的人必有需要有一个秘密住所的重大理由，要不就真是穷得无路可走了。

在这些房子中的一座楼上的房间里——那是一所独立的相当大的房子，其他部分也破败不堪，只是门窗都曾严密加固。这房子的后部也和刚才所讲情况一样下临水沟——聚集着三个男人，他们时或带着惶惑和有所期待的神情彼此对看一眼，一直闷声不响地坐在那里。三人中有一个是托比·克拉基特，另一个是奇特林先生，还有一个是年已五十的抢劫犯，他的鼻子在多年前的一次格斗中几乎被打得完全塌了下去，脸上还有一个可怕的疤痕，可能也是在同一次格斗中留下的。这个人是刚从流放地逃回来的犯人，他的名字叫凯格斯。

“我真希望，”托比转身对奇特林先生说，“那两个老窝不能存身了，你会另找个去处，而没到这儿来，我的好伙计。”

“你为什么不去另找地方，蠢东西？”凯格斯说。

“啊，我原想着你会更乐意见到我的。”奇特林先生脸色阴郁地回答说。

“嗨，听我说，年轻的先生，”托比说，“当一个人像我这样尽量不与人交往，并因而为自己找到了一个舒适的无人窥视刺探的藏身之处，忽然有一个其处境和你一样的年轻先生（虽然在方便的时候和他玩牌他会是个非常可亲可敬的人）前来拜访，那当然是一件令人非常不安的事。”

“特别是那个不与人交往的年轻人身边已有位朋友，而且那位朋友还没到期限便提前从国外逃回，因而实在不好意思马上去和法官们相见。”凯格斯补充说。

这时出现了短暂的沉默。不一会儿托比·克拉基特似乎感到再继续装作天不怕地不怕的好汉是不大可能的了，便放弃了努力，于是转而对奇特林说：

“那费金是什么时候被抓的？”

“正是吃饭的时候——今天下午两点。查利和我很幸运从洗衣间的烟卤里钻了出来，波尔特头朝下躲进一个很大的空水桶里，但他的两腿长得太长，露在水桶外面，所以也被抓走了。”

“还有贝特西呢？”

“可怜的贝特西！她去看那死者，想跟她说点儿什么，”奇特林显得越来越悲伤地说，“可是却忽然发疯了，大叫大喊满口胡言乱语，拿头往木板上撞；他们只得给她穿上铁背心，把她送往医院去——现在她还在那里。”

“小贝茨现在怎么样？”凯格斯问道。

“他也无路可走，天黑以前不会到这儿来，不过他一会儿就会来了，”奇特林回答说，“现在再没有别的地方可去了，三瘸子店的人已全被抓起来，那里的店堂里——我到那里的时候亲眼见到——都是警察。”

“这可真是一次大搜捕，”托比咬着嘴唇说，“这一回要完蛋的恐怕一定不止一两个人。”

“这会儿正是法庭开庭期，”凯格斯说，“如果他们能结束调查，而波尔特又翻脸出来为法庭作证，根据他说过的话来判断，他肯定会那么干的。那他们就能证实费金事先参加预谋，在星期五就可以对他进行宣判，那他在离现在六天之内便该上绞架了，天——”

“可惜你们没听到人群的吼叫声，”奇特林说，“要不是那些警官拼命阻挡，他们肯定会把他抢走了。有一次他已经倒下，可警察一直在四周保护着他，在人群中夺路前进。可惜你们没见到他当时满身泥和水，向四面张望的样子，他死抓住那些警察不放，仿佛他们是他最亲近的朋友。我这会儿好像还能看到他们在群众的拥挤下，都没法站直身子，拖着他们在他们中间艰难地前进；我能看到人们不断从别人后面跳起来像一群猛兽般地张大嘴巴向他怒吼。我能看到他的头发和胡子上满都是血。我能听到女人在一个街角处一心要挤到人群中心去的尖叫声，和发誓一定要把他的心掏出来的叫喊声。”

这个被那些可怕景象吓破胆的目击者，用双手捂住耳朵，闭上眼睛站起来，像疯了一样在屋里来回走着。

在他这么走着，而那另两个人两眼朝地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的时候，楼梯上传来一阵啪啪声，接着，赛克斯的狗跳进屋里来。他们马上跑到窗口、跑下楼梯和街上去，那条狗是从一个开着的窗口跳进来的，这时却毫无意思再跟着他们跑出去了。它的主人连影子也不见了。

“这是什么意思？”他们又回到屋里后，托比说，“他不可能到这儿来吧。我——我——希望他可别来。”

“他要是上这儿来，肯定会和他的狗一道儿，”凯格斯说，同时弯下腰去察看那躺在地上喘气的狗，“快！给咱们来点儿水让它喝了；它因为奔跑过度已晕过去了。”

“它把水全喝下去了，一滴不剩，”奇特林在静静地看了它一阵后说，“满身是泥——瘸着腿——眼睛快瞎了——它一定跑了很远的路。”

“它可能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托比大叫着说，“它当然先到别的一些地点去过，看到那里尽是生人便跑到这里来了，这里它过去曾来过多次。但它一开始从什么地方出发的，又如何可能没跟着主人，单独跑来了呢！”

“他（他们谁也不再用那凶手的旧名字称呼他了）不会自杀了吧。你们觉得有这个可能吗？”奇特林说。

托比摇了摇头。

“他要是真自杀了，”凯格斯说，“这狗一定会把咱们领到他自杀的地点去的。不会，我猜想他是留下狗自己跑出国去了。他一定是用什么花招儿自己溜掉了，要不它不会这么安静。”

这一番解释，看来最可能符合实情，于是大家也都认为必是如此。那条狗钻到一把椅子下面蜷伏着，自去睡觉，也再没有人去招惹它了。

现在天已完全黑下来，窗门被关上，一支蜡烛点燃了放在桌子上。近两天里发生的可怕事件在这三个人的心中都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加上他们自己目前的危险和前途未卜的处境，使他们万分不安。他们彼此都把椅子拉得更近一些，听到任何一点儿声音都不免大

吃一惊。他们很少说话，要说也都声音很小，其沉静、惶恐的情景仿佛那被害的女人的尸体就躺在隔壁的房间里。

他们就这么坐着。过了一段时间，楼下忽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

“小贝茨来了。”凯格斯生气地说，同时四面望望，看看别人是否和他一样担心。

又是一阵敲门声。不对，这不是贝茨。他从不这样敲门。

克拉基特走到窗前向外张望，浑身发抖，立即缩回头来。现在用不着告诉他们来的是谁了，他的煞白的脸色已足够说明问题。那狗也忽然精神起来，呜呜叫着跑到门口去。

“我们必须放他进来。”他说，拿起桌上的蜡烛。

“就没有任何别的办法吗？”那另一个男人沙着嗓子问道。

“没有。他必须进来。”

“别让我们全摸着黑呆着。”凯格斯说，顺手从炉台上拿下一支蜡烛点着，但由于他的手抖个不停，外面又传来两次敲门声，他还没有把蜡烛点着。

克拉基特下楼去开门，回来时身后跟着一个用一条手巾包着下半个脸，用另一条裹着帽子里的额头的男人。他慢慢解下了手巾，露出毫无血色的脸、深陷的双眼、下陷的脸颊、三天没刮的胡须、干瘦的肌肉、急促的呼吸，完全就是一个赛克斯的鬼魂。

他把一只手放在屋子中间的一把椅子上，正要坐下去，不禁身子一哆嗦，似乎转头向后看了看，便把那椅子拖到墙边——尽量靠近它——紧贴着墙——坐了下来。

谁也没有开口说一句话。他默默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即使有谁偷偷抬起眼睛来，但一和他的眼神相遇，也会立即避开。在他用他空洞的嗓音打破沉寂时，另外三人都不禁一惊，仿佛他们过去从来也没听到过他的这种说话声。

“这狗是怎么来的？”他问道。

“它自己来的。在三个小时前。”

“今天的晚报说费金已经被抓。这是真的，还是撒谎？”

“是真的。”

他们又全都一言不发了。

“你们全给我见鬼去！”赛克斯用手一抹额头说，“你们就没有任何话对我说吗？”

他们一时间不免有些忸怩不安，但谁也没有开口。

“你是看守这所房子的，”赛克斯转向克拉基特说，“现在你是打算出卖我，还是让我呆在这里，一直躲到风声过去？”

“你要是觉得这样安全，你可以呆在这里。”那人略微犹豫一阵后，回答说。

赛克斯缓缓移动着他的眼睛向他身后的墙上望去，意思要转头实际却并未真转。他说：“她——那尸体——已经埋了吗？”

他们摇摇头。

“为什么没埋？”他眼睛朝后问道，“他们为什么要把这么一件让人恶心的东西长时间留在地面上？——这是谁在敲门？”

克拉基特在离开房间的时候做了个手势，表示让大家不必担心；不一会儿便带着查利·贝茨进来了。赛克斯正对门坐着，所以那孩子一进门便看到了他的身影。

“托比，”赛克斯朝那孩子望着的时候，他倒退一步说，“刚才在楼下你为什么没告诉我他在这儿？”

刚才那三个人见他到来的惶恐神态已使他十分惊惧，现在这无路可走的汉子只得对这个孩子尽量讨好了。因此他点点头，做出似乎要去和他拉手的样子。

“让我到另一个房间里去。”那孩子躲得离他更远一些说。

“查利！”赛克斯前进几步说，“你不——你不认识我了吗？”

“不要再走近我，”那孩子不停地后退，并对那杀人凶手怒目而视说，“你这魔鬼！”

那人在中途停住，两人彼此对望着；但赛克斯慢慢低下了头。

“你们三个人作证，”那孩子挥着紧握着的拳头大叫着说，并越来越激动了，“你们三个人作证——我可不怕他——要是他们到这儿来抓他，我马上把他交出去；我一定说到做到。我现在就明确告诉你们。他要是愿意，或者如果他敢，他可以杀死我，可只要我还在这儿，我一定把他交出去。他会因此下油锅我也管不着。杀人啦！救命！你们三个人如果还有半点儿男人气概，便应该帮助我。杀人啦！救命！打倒他！”

那孩子做着激烈的手势不停地大叫着，同时真是单人独马向那个大汉冲去。由于他一下子集中全力来了个突然袭击，竟然使他沉重地倒在地上了。

那三个旁观者似乎完全给吓呆了。他们谁也不动，看着一个孩子

和一条大汉抱成一团在地上打滚；那孩子不顾雨点般落在他身上的拳头，只是拼命拽着那杀人犯胸口的衣领，并越拽越紧，同时尽全力不停地呼救。

但这场力量悬殊的争斗显然不可能延续很久。赛克斯把那孩子按在地上，用一个膝盖压住了他的脖子，这时克拉基特忽然满脸神情惊愕地把他拉开，指指窗外。下面火光闪动，传来严肃、响亮的谈话声和沉重的脚步声——那声音似乎永无尽头——正越过了路上最近处的一座木桥。在人群中似乎还有一个人骑着马，因为可以听到马蹄踏在不平的石板路上的声音。火光越来越亮；脚步声也越来越密、越近了。然后是不停的沉重的敲门声，和最大胆的人听着也不免发抖的、由无数群众共同发出的怒吼声。

“救命呀！”那孩子用一种使夜空为之撕裂的尖叫声喊着说，“他就在这儿！把门砸开！”

“以英王的名义。”外边的人喊道；群众又叫喊起来，声音更高了。

“把门砸开！”那孩子仍叫着，“我告诉你们他不会开门的。直奔那个有灯亮的房间，把门砸开！”

他刚说完，在门上和窗板的下部便出现了密集、沉重的锤击声，接着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欢快的呼叫；这才第一次让听着的人约略知道，群众的队伍是何等庞大。

“找个地方打开门让我把这鬼叫的臭孩子锁在里面。”赛克斯凶狠地叫着说。现在，他已很容易像拖一个空口袋似地拖着他来回走了。“那扇门，快！”他们把他扔进那间屋里去，拉上门，上了锁。“楼下的那扇门牢实吗？”

“加了双重锁，还上着铁链。”奇特林回答说，他和另外那两个人

仍然不知所措，惶惑不安地呆在那里。

“那门板呢——门板结实吗？”

“都蒙着铁皮。”

“窗门也都蒙着铁皮吗？”

“是的，也蒙着。”

“妈的！”这个亡命的恶棍掀开窗门，大声向人群发出威胁说，“随你们怎么样！你们还甭想抓住我！”

人耳所曾听到过的叫喊声，再也没有比这些被激怒的人群发出的吼叫声更为可怕的了。有些人大声叫着，让离房子近的人放火烧房子；另一些人吼叫着让警察开枪打死他。在他们之中，谁的愤怒也没法和马背上的那人相比。他忽然跳下马鞍，像拨水一样分开众人，来到窗下，压过所有的声音大声叫着：“谁要是给扛一个梯子来赏二十个几尼！”

近处的人跟着呼喊；几百人同声喊叫。有些人喊着要梯子；有些人喊着要大锤；有些人举着火把跑来跑去似乎在寻找梯子和锤子，但不一会儿又回到人群中跟着大伙儿一起吼叫；有些人空费力气独自发出无用的谴责和咒骂，还有些人带着疯子般的激情挤向前去，阻挡了下面的人前进；有些最大胆的人试图靠落水管和墙上的裂缝爬上去；所有的人都下面的一片黑暗中，像一片被狂风吹动的庄稼摇来晃去，不时同声发出一阵怒吼。

“潮水，”那杀人犯用窗门把人群的愤怒面孔挡在窗外说，“潮水在我往这边来的时候正在上涨。给我一根绳子，一根长绳子。他们现在全在屋子前面。我可以从后面下到愚笨沟，再从那里逃走。给我一根绳子，要不我先杀掉你们三个，然后自杀。”

那几个恐怖万分的人连忙指给他放绳子的地方，那杀人犯匆匆从中挑选了最长最结实的一条，急急爬上屋顶。

除了在锁着那孩子的房间里还有一个连他也无法穿过的小亮窗之外，屋子后面的窗子早已全都用砖砌死了。但从这个空洞里，那孩子却一直没停止向外边的人群喊叫，让他们守住屋子后边；因此，当那杀人犯通过屋顶小门出现在屋顶上的时候，马上就有人提醒前面的人注意，他们立即开始你推我挤，像一条水流不断的长河往房后推进。

赛克斯来时就带上来一块木板，现在他把它牢牢别在门上，使它从里面很难打开；他这时爬过一段屋顶上的瓦，从矮墙上往外望。

潮水已经退去，水沟里满是泥浆。

人群注视着他的行动，弄不清他意欲何为，静默了一阵，但当他们一看清他的意图并明知他注定要失败的时候，他们马上发出一阵欢欣鼓舞的笑骂声，这使他们早先的呼喊声不过如同耳语一般。这声音此起彼伏。那些离得太远的人不明白他们是什么意思，也跟着一起叫喊；喊声在四野回荡，听起来似乎全城的人都来这里，咒诅他了。

人们都从房子正面往后挤——由愤怒的面孔汇成的强大激流不停地涌着、涌着，相距不远处时或有被火把照亮的那些面孔，露出愤怒和激动的神色。沟对面的那房子被民众冲进去过；窗门全被打开或干脆拆掉；从窗口露出一排排的面孔，每一个屋顶都聚集着一簇簇的人，每一座小桥（一眼望去可以看到三座）都被人群的重量压弯了。但为了找到一个空隙或空档可以容他们发出喊叫或只为看一眼那个恶棍，人流仍不停地在向这边涌来。

“现在他非被抓住不可了，”站在最近的一座桥上的一个人大叫着说，“谢天谢地！”

人群松了一口气，都摘下帽子挥动，接着又大叫起来。

“只要谁能活捉他，”从那同一个地方传来一位老先生的叫喊声，“我愿意送他五十镑。我会在此等着，直到他来取钱。”

人群又一次发出怒吼声。此时大家已在纷纷传说，门最后终于被砸开，最初喊话要梯子的那个人首先进入屋里。在大家相互转述着这一消息的时候，人流也便忽然改变了方向；而那些原来站在窗口的人，看到桥上的人都往回涌，便放弃自己原来的位置，急忙跑到街上去，加入了正向他们刚刚离开的地点回流的，胡乱拥挤着前进的人流。人人都争先恐后，喘着气迫不及待地往门边挤去，希望在那罪犯被警官带出来的时候看一眼。那些被挤得快要憋死或混乱中被挤倒并被踩在脚下的人的尖叫和哭号声让人惨不忍闻；狭窄的道路完全被堵死；这时候，一些人拼命再往房子正面的空地上冲，另一些人又徒劳无益地挣扎着想脱开拥挤的人群，于是，尽管希望赶快抓住那杀人凶手的情绪，如果有此可能的话，更增强了，但暂时却分散了对他的注意力。

那汉子全然慑服于群众的气势，并眼看逃脱已全然无望，本已缩作一团，此时其快速反应不亚于发生这一变化的突然，马上一跳站起身来，决定设法进入那泥沟，为逃脱性命作最后一次挣扎，企图冒着陷身泥中的危险，在黑暗中乘乱爬出去。

一股新的力量又使他振作起来，加上屋子里面的嘈杂声显然宣告人们真已破门而入的危急逼迫，他把绳子的一头牢牢拴在烟囱上，把一只脚踏在烟囱柱上，并用两手和牙齿一转眼用另一头做了一个大活套。这样他可以靠那根绳子把自己放到离地面不及自己身高的距离，手里还拿着一把刀子，等到时候割断绳子掉落下去。

他把那活套举到头上，还没来得及把它勒到腋下，前面说到的那位老先生（他一直死死抓住桥上的栏杆以免被人群挤走，并守住自己的位置）急切地警告离他最近的人注意那汉子正准备从绳子上溜下去——正在这时候，那凶手在屋顶上朝后望着，把双臂往头顶上方举

起，立即发出了一声恐惧的叫喊。

“又是那双眼睛！”他发出一声非人的喊叫。

他像遭到雷击似的晃了几晃，脚下一个不稳，便摔落到矮墙外面去。那活套正好套在他的脖子上。活套由于他的重量顿时收紧，像箭一样迅速，像弓弦一样紧紧绷住。他下落了大约三十五英尺。到了那里猛然一顿，只见他的手脚可怕地抽搐了几下；他就那样僵硬地、手里拿着那把已打开的折刀，悬挂在那里了。

那古老的烟囱也被绳子拽得一晃，但它终于勇敢地顶住了。杀人凶手一动不动挂在墙上；那孩子，把悬在他面前挡住他视线的尸体推到一边，叫喊人们看在上帝的份上快来把他弄出去。

到现在为止一直在暗处躲着的那条狗，凄惨地号叫着在矮墙上来回跑动，它集中全部精力一跳，想跳到死者的肩头上去。它没有达到目的，翻了几个跟斗，落入下面的泥沟，脑袋正好撞在一块石头上，脑浆迸裂出来。

第五十一章 多种疑团顿解并涉及一个只字不谈财产或钱财的婚约

在上章所讲的事情过去仅两天之后的那天下午三点钟，奥利弗便已乘上一辆旅行马车，向他的出生地疾驰而去。与他同行的有梅丽太太、露丝、贝德文太太和那个好心的医生，布朗洛先生坐在另一辆轻便邮车里跟在后面，和他在一起的还有一个人，书中尚未提到过他的名字。

一路上他们没有说多少话。奥利弗因为正处于情绪不安、心烦意乱中，他无力集中思想，同时也几乎就无力开口说话了；而这似乎对与他同车的人也有不小的影响，他们至少也都有和他一样深的感受。布朗洛先生已小心谨慎地让他和那两位女人了解了蒙克斯被迫承认的

一些情况。尽管他们都清楚，此行的目的是为了完成那件已有良好开端的工作，但整个事态仍在团团疑云和神秘之中，使他们无比忐忑不安。

仍是这位好心的朋友在洛斯本先生的帮助下，严密地封锁了所有传递信息的途径，使他们无法得到有关新近发生的可怕事件的消息。“当然，”他说，“不久后便一定会让他们知道那些事，但得等到一个比现在更好的时候，而现在可是再糟糕没有的了。”这样，他们在旅途中都一直沉默着，各自忙于思忖那个使他们聚到一起的事件，谁也不愿说出充满每个人心头的思绪。

但是，如果处在这类影响之下的奥利弗，在和大家一起沿一条他从未见过的道路往自己的出生地进发时一直都沉默不语，可当这条路忽然转入他是无家可归的穷流浪儿，既无朋友相助，又无片瓦遮身时步行过的道路时，那么万千往事又会如何顿时齐集心头，万种思绪又会如何同时激荡着他的胸怀啊！

“看，那儿，那儿！”奥利弗急切地拍着露丝的手，指着车窗外面叫着，“那就是我曾翻过的坡儿，那边就是因为我害怕有人追上来硬把我带回去，我才躲在后面爬着走的篱笆。再过去就是穿过田野的小路，通向我小时候住过的房子！噢，迪克，迪克，我的亲爱的老朋友，我多想马上能见到你！”

“你很快就能见到他了，”露丝回答说，双手轻轻抱起他合抱着的双手，“你可以告诉他你是多么幸福，你变得多么富有，而你最大的幸福莫过于你现在能回来，让他也能分享你的幸福。”

“对，对，”奥利弗说，“我们还要——还要把他从这儿带走，给他穿好衣服，让他受教育，把他送到乡下的一个什么安静地方，让他健康地成长。你说是不是？”

露丝点头说“对”，看着那孩子带着幸福眼泪的微笑，她再说不出

什么话来了。

“你一定会对他很友好的，因为你对谁都这样，”奥利弗说，“我知道你听了他说的话会哭起来的；但是没有关系，没有关系，一切都会过去的，你还会再笑起来的——这我也知道——想一想他马上会有多么大的变化；你们同样也使我完全变了。当我要逃走的时候，他对我说：‘上帝保佑你。’”一阵强烈的感情冲动使奥利弗哭了起来，“现在我也要对他‘上帝保佑你’。向他表明他那句话使我多么爱他！”

随着他们越来越接近那小镇，最后在它狭窄的街道中穿行，要让奥利弗保持冷静便越来越不那么容易了。那边是索尔帕利的棺材铺，看上去还和过去一样，只是比他记忆中的更小，也不那么壮观了——那边是因偶然事件都与他有过一定联系的许多熟悉的商店和房屋——在那老酒店的门前，他看到了甘菲尔德的，还是原来的那辆马车停在那儿——那边是贫民习艺所，那座他曾度过童年时光的阴森的监狱向街上敞开着它可怕的窗户——门口仍站立着那个干瘦的看门人，一见到他，奥利弗情不自禁地倒退几步，接着为自己犯傻大笑，一会儿哭了起来，一会儿又大笑——在各个门口和窗口他看到了几十个他十分熟悉的面孔——这里几乎所有一切都使他感到，他不过是昨天才刚刚离开，而他近来的生活不过是一个幸福的梦。

但这却是纯正、真实的美好现实。他们驱车直接来到中心旅店的门前（过去奥利弗曾带着敬畏的心情举头仰视，觉得它是一座宏伟的宫殿，但现在看上去可远不是那么气派和宏伟了），在这里，早已作好迎接准备的格里姆韦格先生走了出来，在年轻的小姐和那位老太太走出车厢时，一一和她们亲吻，仿佛他是这家人的老祖父一般，满脸是和蔼的笑容，再也没有提出要吃掉自己的头——没有，连一次也没有；甚至他在和一位老邮差争论去伦敦的最近路线时也没有，他坚持说他比谁都更熟悉那条路，尽管他只走过一趟，而且一路上一直呼呼大睡。晚饭已经准备好了，寝室也早已安排妥当，一切都像是靠魔法变成的。

尽管一切都如此顺利，在开头半小时忙碌过去之后，却又出现了旅途中的那种沉闷和压抑的感觉。布朗洛先生没有和大家一道进餐，独自呆在一个房间里。另外那两位先生则忙着进进出出，面色严肃，而且，即使间或出现也是在一边交谈。梅丽太太被人叫出去一次，过了大约一小时才回来，眼圈都哭得红肿了。所有这些情况都使得对其中隐情茫然不知的奥利弗和露丝十分不安和难受。他们沉闷地坐在那里，暗自纳罕；偶尔交谈一两句，也是低声细语，好像生怕听到自己的声音似的。

一直等到九点钟，他俩开始觉得今天晚上不会听到什么消息了。这时洛斯本先生和格里姆韦格先生走了进来，后面还跟着布朗洛先生和一个汉子，奥利弗一见几乎吓得惊叫起来，因为有人告诉他，此人是他的弟兄，而他就是他在集市上遇见，后来又见到他和费金在他的小屋窗外向里张望的那个人。蒙克斯即使在此刻也毫不掩饰地对惊异万分的奥利弗投以愤怒的目光，然后在门边坐下了。布朗洛先生手拿着一些文件走到靠近露丝和奥利弗坐处的一张桌子边。

“这是一件很痛苦的工作，”他说，“可我必须把这份当着许多先生的面在伦敦签署的声明中的主要内容在这里讲一讲。我实在不愿意让你难堪，但在我们散去之前，我们必须听到你亲口讲出那些话来，其中的道理你自己很清楚。”

“说下去，”那被指点的人说，把脸转向一边，“快点儿。我想我已经说得够多的了，别让我老呆在这儿了。”

“这孩子，”布朗洛先生说着，把奥利弗拉到自己身边，并把手放在他头上，“是你的同父异母弟弟；是你的父亲，我的好朋友艾德文·李福德的私生子，他是可怜的艾格尼丝·弗莱明所生，她在生产时死去了。”

“是的，”蒙克斯说，怒视着吓得发抖的奥利弗，奥利弗心跳的声

音他大概都能听得见了，“这就是那个杂种。”

“你用的词语，”布朗洛严厉地说，“只是对那些早已不可能为世人的无力指责所动的人的谴责。除了使用它的人本人，它已不能再对任何其他活着的人带来羞辱。这话不必再说了。他就出生在这个镇上。”

“这个镇的贫民习艺所里，”他阴沉地回答说，“整个经过你那里已经记下来了。”他不耐烦地指着他手中的文件说。

“可我要在这儿再听你说说。”布朗洛说着环视了一下周围的人。

“那么听着。你们！”蒙克斯回答说，“他的父亲在罗马病倒了，他的和他长期分居的妻子，也就是我的母亲，带着我一道从巴黎赶去，据我所知，是去清理他的财产，因为她对他已没有什么感情，他对她也一样。他已经不认识我们了，因为他当时已失去知觉，他一直昏睡到第二天便死去了。在他的书桌里的文件中，有两份上的日期是他刚刚发病的那天晚上，收信人是你本人；”他对布朗洛先生说，“里面装着写给你的一封短信，封面上还批有等他死后再寄出的字样。文件中还有一封写给那个姑娘艾格尼丝的信，和一份遗嘱。”

“那封信上写了些什么？”布朗洛先生问道。

“那封信？——不过是一张写了又勾去，勾去了又写上的纸条，有痛心的忏悔，和祈求上帝帮助她的祷词。他曾经编造了一套哄骗那姑娘的谎言，说什么由于某种暂不能说的神秘的原因——他以后会解释清楚的——他们暂时还不能结婚；因而使她始终信赖他，直到她对他信赖过度，失去了那无人再能还给她的东西。那时候，她离分娩只有几个月的时间了。他向她说明了，如果他活下来，他打算如何如何尽力掩盖她的羞辱，并请求她，如果他死了，不要诅咒他，或认为他们的罪过造成的后果会降临到她身上或落到他们的孩子头上；因为这一切都是他的过错。他还提醒她，那天他送给她那个小盒子和金戒指

的事，戒指上刻上了她的教名，却留下一点空白以便他希望有一天能刻上他将加之于她的姓氏——他请求她仍将它保存好，还和过去一样把它挂在贴近她的心窝的地方——接着便是些一再重复的话，一遍又一遍写下去，仿佛是神经错乱了一般。我相信他就是神经错乱了。”

“那遗嘱的内容。”布朗洛先生说，这时奥利弗已泪流如注了。

蒙克斯默不作声。

“那遗嘱，”布朗洛先生替他说道，“那遗嘱的基本精神是和那封信一样的。他讲述了他的妻子给他带来的痛苦；讲述了你，他的很早便学会憎恨他的惟一的儿子的叛逆倾向，下流、恶毒和早熟的冲动激情，并讲明留给你和你母亲每人一份一年八百镑的遗产。他把他所有的财产一分为二，一份给艾格尼丝·弗莱明，另一份给他们的孩子，如果他顺利降生，并长大成人的话。所生孩子如果是女孩，她便将无条件地得到这笔财产，如果是男孩，那么在他进入成年期以前他必须不曾因任何公开的欺骗、无耻、怯懦，或犯罪行为玷污过自己的名声才行。他说，他这样要求是为了表明他对孩子的母亲的信任，和他的一个信念——这信念随着死亡的临近而更为加强了——那就是，孩子必会有和她一样的善良胸怀和高贵品质。如果在这一点上他终于失望了，那么这笔钱就将归你所有；因为到那时，甚至不到那时，两个孩子已不相上下，他便将承认你在继承他的财产方面的优先权；尽管他在感情上并非如此，因为在他的心里你只是一个从婴儿时候起便使他厌恶的冷酷和可憎的孩子。”

“我母亲，”蒙克斯声音更高地说道，“不过做了任何一个女人都必会做的事。她烧掉了遗嘱。那封信也没寄给收信人；但是她把这信和其他一些证据保存了下来，以防他们想赖掉这件见不得人的事。这姑娘的父亲从我母亲嘴里得知了事情的真相，其中不免有些因她的强烈仇恨而夸大其词的地方——我现在倒因此很喜欢她了。在耻辱和羞愧的驱使下姑娘的父亲带着孩子躲到了威尔士的一个什么偏僻地方，改

名换姓，让他的朋友们再也找不到他的去处；但是他在那里没过多久，就被发现死在床上了。那姑娘在这之前几个星期就偷偷离家出走了。他曾步行着四处去寻找她，找遍了附近的每个村镇；他在一个夜晚回来时，认定女儿已不堪羞辱和自己给父亲带来的耻辱而自尽，老人的心也不禁破碎了。”

在一阵短暂的沉默之后，布朗洛先生又接着往下讲。

“过了几年以后，”他说，“这个人的——也就是爱德华·李福德的母亲找到了我。他在年仅十八岁时便丢开了她；抢走了她的珠宝和钱财；他成天赌博、胡乱挥霍，还犯下伪证罪，然后逃到了伦敦；在那里整整两年，他都和一些最下流的社会渣滓混在一起。而她已染上一种痛苦不堪的不治之症，只希望在临死之前能和他再见上一面。于是她开始四处查找，认真搜寻，很长一段时间一直一无所获，但最后终于找到了他；他和她一起回到了法国。”

“就在那儿，”蒙克斯说，“她在久病之后死去，在临死前，她把这些秘密，连同她对那些当事人的无法消除的、不共戴天的仇恨一起传给了我——其实对那些仇恨她已没有必要那么做，因为通过遗传我早就把它接受过来了。她不相信那姑娘会自杀，不相信孩子也死了，而总认为她生下了个男孩，孩子还活着。我向她发誓说，如果他出现在我面前，我一定要抓住他；永远不让他有片刻的安宁，我要带着刻骨的切齿的仇恨不停地追逐他，在他身上发泄我的深仇大恨，并把他——如果我能做到的话——拖到绞刑架前，以此来对那份带有侮辱性的遗嘱的胡言乱语出口恶气。她说对了。他果然在我面前出现了。一开始我干得很不错，要不是有些滥婊子多嘴多舌，我早就会把这事顺利地了结了！”

在这个恶棍紧抱着双臂，对自己的恶毒计谋不能得逞而恨恨不已的时候，布朗洛先生转向他身边十分惊恐的几个人，向他们解释说，他的长期同谋和心腹的那个犹太人，曾因为努力把奥利弗控制在他手

中获得了一大笔酬金；而现在由于奥利弗被救出，他便应该将一小部分酬金退还。他们因而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争执，这便使他们决定前往那所乡下房子，看看究竟是他不是。

“那小盒子和戒指呢？”布朗洛先生转向蒙克斯问道。

“我从我跟你说过的一对男女的手中买下了它们，他们是从一个看护妇那儿偷来的，而那个看护妇又是从那尸体上偷偷拿走的。”蒙克斯眼皮也不抬地答道，“你知道它们后来怎样了。”

布朗洛先生只是向格里姆韦格先生微微点头示意，他立即十分高兴地走了出去，不一会儿便又回来，推着班博太太进来，身后还拉着她的极不愿进屋的丈夫。

“我不是看错了吧！”班博先生喊道，面带着强装出来的热情，“难道这就是奥利弗吗？啊，奥利弗，你可不知道我一直是多么为你的事感到伤心啊！”

“住口吧，傻瓜。”班博太太咕哝着说。

“这不是很自然，很自然吗？班博太太？”那位习艺所的主子责备说，“我把他在教区里养大——当我看到他和这么多可以说是最和蔼可亲的太太、先生们呆在一起的时候——难道会有人认为我应该感到——我一直都非常爱这个孩子，好像他就是我的——我的——我的祖父，”班博先生为了找到一个适当的比喻结结巴巴地说，“奥利弗少爷，我亲爱的，你还记得那个穿白坎肩的好先生吗？啊，他上星期已上了天堂，棺材是橡木的，还有一副电镀把手，奥利弗。”

“得啦，先生，”格里姆韦格先生板着脸说，“先控制住你的感情吧。”

“我将尽力而为，先生，”班博先生答道，“您好吗，先生？我祝您一切都好。”

他这问候话是冲着布朗洛先生讲的，布朗洛先生刚刚走过来，来到这对可敬的夫妇身边。他指着蒙克斯问道：

“你们认识这个人吗？”

“不认识。”班博太太干脆地回答道。

“也许你也不认识？”布朗洛先生冲着她丈夫说。

“我生平从未见过这个人。”班博先生说。

“也许，也没有卖过任何东西给他？”

“没有。”班博太太答道。

“也许你们从来没有过一个小盒子和一个戒指？”布朗洛先生问道。

“当然没有，”那太太回答说，“干吗把我们带到这儿来回答这些愚蠢的问题？”

布朗洛先生又向格里姆韦格先生点点头；这位先生又十分乐意地一瘸一拐走了出去，但这次带进来的不是一对强壮夫妇，而是两个有残疾的妇女。她们踉踉跄跄摇摇晃晃地走了进来。

“你在老莎利死去的那个晚上把门关上了，”走在前面的一个举起她那干枯的手说，“但是你关不住声音，也挡不住门缝。”

“是的，是的，”另一个说，她向四周望着，晃动着她无牙的下巴，“是的，是的，是的。”

“我们听到了她极力想告诉你的她所干过的事，看到了你从她手里拿到一张纸条，我们还注意到你第二天就去了当铺。”那第一个说话的女人说。

“是的，”第二个女人补充说，“那是一个‘小盒子和一个金戒指’，我们已弄清楚了。我们亲眼看见你拿到了那些东西。我们就在附近，哦！我们就在附近。”

“我们知道的还不止这些，”第一个接着又说，“因为她很早以前经常对我们说，那个年轻的母亲曾对她说过，她感到自己绝过不了这一关，因而在她病倒以后，她觉得自己正在朝着离孩子的父亲的墓地不远的地方前进，然后死在那里。”

“你们想不想见见当铺老板本人？”格里姆韦格先生向门口一挥手问道。

“不必了，”那女人回答说，“如果他（她指着蒙克斯）这个孬种已经招认了，我看情况正是这样，你们已在所有那些女人中找到了你们要找的人，我也便没有什么可说了。我确实卖了那东西。它们现在已躺在你们永远也无法找到的地方。你们要怎么样？”

“不怎么样，”布朗洛先生回答说，“只不过我们今后必须留心，决不能轻易信赖你们中的任何一人了。你们可以走了。”

“我希望，”班博先生在格里姆韦格带着那两个老妇人走了出去的时候，十分沮丧地向四面看看说，“我希望这件不幸的小事，不会让我失去我的教区职位吧？”

“当然会的，”布朗洛先生回答说，“职位的事你完全可以死了这条心了。应该想想，这样对你已是很便宜了。”

“一切都怪班博太太，她一定要那么干。”班博先生急切地说，先回头看了看，看准他的妻子已离开那房间了。

“那也不能使你得到宽恕，”布朗洛先生回答说，“在毁弃那些饰物的时候你也在场，确切地说，从法律上讲，在你们两人中你的罪过更大；法律可会认为你的妻子是在你的指使下行事的。”

“如果法律这样认为，”班博先生双手一个劲地揉着自己的帽子说，“那法律就是个傻瓜——一个白痴。如果法律是这么看问题，那这法律便是个老光棍儿；我希望法律会落到它的最坏的下场，通过亲身经历擦亮自己的眼睛——通过亲身经历。”

班博先生十分强调地重复着这最后的四个字，并把帽子紧紧地扣在自己头上，然后把手插进口袋里，跟着她的贤内助走下楼去。

“年轻的小姐，”布朗洛对露丝说，“把你的手给我。不要发抖。你用不着害怕听到我们必须说的最后几句话。”

“如果他们有一——我不知道他们怎么会有的，但是如果他们有一——什么和我有关的事要说，”露丝说，“请另改时间再告诉我吧。现在我已没有气力或心情听下去了。”

“不，”那位老先生把她的一只手臂拉过来夹在自己的腋下说，“你可绝不是这么软弱的，这我知道。你认识这位年轻小姐吗，先生？”

“认识。”蒙克斯回答说。

“我可从来没见过你。”露丝有气无力地说。

“可我曾多次见过你。”蒙克斯回答道。

“艾格尼丝的不幸的父亲有两个女儿，”布朗洛说，“其中另一个——女孩子后来怎样了呢？”

“那孩子，”蒙克斯答道，“在她父亲呆在一个陌生的地方，用着一个陌生的名字，不曾给他的朋友或亲属留下任何可资查考的信件、书籍或纸条忽然死去以后，那孩子便被一家穷村民当做自己的孩子收养了。”

“接着说，”布朗洛先生说着，示意让梅丽太太走过去，“往下

说！”

“本来很难找到那家人的去处，”蒙克斯说，“但是友情无能为力的事，仇恨却能打开一条通路。我母亲经过一年的仔细搜寻，终于找到了这地方——是的，找到了那个孩子。”

“她把她带走了，是不是？”

“不，那家人穷得很，而且已经开始厌弃——至少那男主人是如此——他们自己的善良心肠；她因此便把这孩子留给了他们，给了他们一点儿够不了几天花销的钱，她嘴上说将来还要再给他们更多的钱，但根本没打算真给。此外，她觉得他们的不满和贫困还不一定准能给孩子带来足够的苦难，更特意把她姐姐的羞辱的历史，按她的需要添油加醋地告诉了他们；并叮嘱他们对这孩子要多加小心，因为她从胎里就变坏了；还告诉他们她是个私生女，迟早要犯罪的。而各种背景情况又似乎都与这些话相符；那家人便信以为真；于是这孩子便从此过着非同寻常的苦难生活，其悲惨程度连我们都感到满意了；一直到后来，有一个当时住在切斯特的寡居的太太偶然见到了她，对她产生了怜悯之心，把她带回家去。我想，这以后有一段时间我们是赶上了厄运，因为尽管我们用尽了心机，她却仍然呆在那儿，而且很幸福。两年以来，一直到最近几个月以前我再也见不到她了。”

“你现在见到她了没有？”

“见到了，就依在你的怀里。”

“而且照样仍是我的侄女，”梅丽太太大声说道，并把那眼看要晕倒的姑娘搂在自己的怀里，“照样仍是最亲爱的孩子。现在就是给我全世界的财富我也不会让她离开我。我的亲密的小伙伴，我的可爱的姑娘！”

“我在世上惟一的朋友，”露丝依偎着她哭着说道，“最仁慈的、最

好的朋友。我的心要迸裂了，这一切使我真受不了了！”

“你已经承受了许多灾难，却始终是一个最好的、最温柔的、给你所认识的所有的人带来欢乐的小姑娘，”梅丽太太动情地拥抱着她说，“好了，好了，我亲爱的，你知道是谁在这儿等待着要紧紧拥抱你，可怜的孩子！喏——瞧呀，瞧呀，我的天呀！”

“不是小姨，”奥利弗拥抱着她的双肩哭着说，“我永远不叫你小姨——姐姐。在一开始就让我从内心感到无比可爱的我亲爱的姐姐！露丝，亲爱的，亲爱的露丝！”

两个孤儿紧紧拥抱在一起时流淌的泪水和断断续续的话语就毋庸赘述了。就在这同一时刻，一个父亲、姐姐和母亲已得到又复失去。欢乐和悲痛交融在一起；但谁也没有流下伤心的泪水，因为甚至连痛苦也已被软化，并被包容在如此甜蜜和亲切的回忆之中，使它也变成一种神圣的、失去一切痛苦成分的欢乐了。

他们两人单独在一块呆了很久。最后，有人在外面轻轻敲门，表明门外有人来了。奥利弗把门打开，然后自己轻轻走开，给哈里·梅丽让出地方。

“我全都知道了，”他说着在那可爱的姑娘的身旁坐下来，“亲爱的露丝，我全都知道了。”

“我并不是偶然来到这里的，”他沉默了好一阵之后接着说，“我也不是今天晚上才听说这些事情的，我在昨天便听说了——也就是昨天。你也猜想得到，我来是为了提醒你，你已作出的诺言的吧？”

“等等，”露丝说，“你真的 全都知道了。”

“全都知道了。你答应过我，在一年之内任何时候都可以回来重新讨论我们最后一次谈论的问题。”

“我是答应过。”

“我无意勉强你改变你的决心，”年轻人紧接着又说，“而只是想听你，如果你愿意的话，把你原来的话再重复一遍。现在我准备把我所拥有的一切地位和财富全奉献在你的脚下，而如果你仍坚持你从前的决定，我将向你保证，我从此决不会再利用任何言行试图改变你的主意了。”

“当时影响着我的那些缘由现在依然影响着我，”露丝坚定地说，“是婶婶的仁慈把我从贫困和苦难生活中救了出来，如果说我对她负有某种严格的、不容忽视的义务，那我在这件事情上的感受，还会有什么时候比在今天晚上更为强烈呢？这是一场斗争，”露丝说，“但它是一场我为之感到骄傲的斗争。这是一种痛苦，但我的心甘愿承受它。”

“今天晚上揭露的情况——”哈里开始说。

“今天晚上揭露的情况，”露丝温和地说，“就你而言，仍让我停留在我原先所站的位置上。”

“你不要对我这么狠心，露丝。”她的心上人请求说。

“噢，哈里，哈里，”那年轻小姐说着哭了起来，“我倒希望真能狠心一些，从而免去这么多的痛苦。”

“那你干吗要这样自己折磨自己呢？”哈里说着，拉起她的一只手。“想想吧，亲爱的露丝，想想你今晚听到的那一切。”

“我听到了些什么啊！我听到了些什么！”露丝哭着说道，“也就是我自己的父亲深自愧疚，不能自拔，而避开一切人——行了，我们已经谈得够多了，哈里，我们已经谈得够多了。”

“还没说完，还没说完，”那男青年说，在她要站起身来的时候拦

住了她，“除了对你的爱之外，我的希望，我的愿望、向往、感觉，在生活中的一切想法都已经历了一场变化。我现在要献给你的，不是纷扰的人世中的超然出众的才能，也不是混迹于一个充满恶毒和疯狂行动，人们从不为真正的丑恶与下流行为而脸红的世界的生活；而是一个家——一颗心和一个家——是的，最亲爱的露丝，它们，也只有它们，是我所能奉献给你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她吞吞吐吐地说。

“我的意思只是说，——在我上次离开你时，我拿定主意要扫除你我之间的一切假想中的障碍。我下定决心，如果我的世界不能成为你的世界，那我便把你的世界变成我的世界；那样便没有人能够因自己出身高贵而瞧不起你，因为我根本不在乎什么出身。这一点我已经做到了。那些因此而躲开我的人们也都躲开了你，这到目前已证明你是对的。那些过去曾向我微笑的权势和关怀、那些有影响、有地位的社会关系，现在都对我显然变得十分冷淡了；但是在英格兰的最富饶的土地上有多少含笑的田野和摇曳着的树木；而且，在一座——属于我的，露丝，我自己的——乡村教堂边，有一所农舍，在那里你可以使它变成比我所抛弃的一切希望不止一千倍地更值得我骄傲！这就是我的身份和地位，现在我将它献在你的脚下！”

“等待恋爱的人来吃晚饭可是一件恼人的事。”格里姆韦格先生醒来说，把盖在脸上的手帕扯了下来。

说实在的，等待吃晚饭的时间的确已长得超出常情了。可梅丽太太、哈里和露丝（他们一同走了进来）谁也无法作出任何解释。

“今天晚上我真想到要吃掉我的脑袋了。”格里姆韦格先生说，“因为我开始感到，恐怕没有别的东西可吃了。如果你们不反对的话，我可要大胆地向未来的新娘致敬了。”

格里姆韦格先生不等得到回答便把他的的话付诸实施了，吻了羞得

满面通红的露丝。他的动作极有感染力，接着医生和布朗洛先生也同样吻了吻她。有人证明说，哈里·梅丽在隔壁一间昏暗的房间里已开先例；但是最有权威的看法认为这纯属造谣。他还很年轻，而且是个牧师。

“奥利弗，我的孩子，”梅丽太太说，“你上哪儿去了，怎么这么伤心，到这会儿眼泪还在偷偷从你脸上往下流。出了什么事？”

这真是个充满失望的世界，那失望往往正是我们最珍视的希望，那些能给我们的天性增添无上光荣的希望。

可怜的迪克死了！

第五十二章 费金活着的最后一个夜晚

法庭里从地板到屋顶都布满了人的面孔。询问和期待的目光从每一寸空间投射出来。从被告席前的栏杆直到边座席的最偏、最远的角落，每一双眼睛都同时盯着一个人——费金。身前身后、上上下下、左左右右，他似乎是站在完全由明亮、闪光的眼睛组成的太空之中。

他就站在那儿，站在那明亮的生命之光中间，一只手放在他前面的木板上，另一只手罩在耳朵上，并把头向前伸着，以求更好地听清首席法官正向陪审团宣读的诉状中的每一个字。有时，在他听到一点儿对他有利的最微不足道的辩解时，他也把目光转向陪审团，看看他们的反应；而在听到以可怕的真切念出的对他的指控时，他则把目光投向他的辩护律师，无声地恳请他当场能为他辩护几句。除了这些明显的焦躁不安的表现之外，他的手和脚全都一动不动。自从审判一开始他便极少活动；现在，法官已经讲完，他仍旧保持着全神贯注的紧张姿势，一直注视着他，好像他仍在那里静听。

法庭上的一点儿轻微的骚动终于使他清醒了一会儿。他向四周看看，看到陪审团的人已聚到一起，要讨论对他的判决。在他随意向大

厅里观望的时候，他看到人们一个个挤着从别人身后伸出头来，力求一睹他的尊容。有的人急急忙忙取出望远镜来举在眼前，有的人满脸显出厌恶的表情在和邻座的人耳语，还有几个人似乎对他并不在意，只注意着陪审团，奇怪他们为何不赶快宣判，感到很不耐烦。但是他从中看不到一张脸显出丝毫同情或怜悯之情——甚至在一些随处可见的女人们的脸上，也只能看出一个一致的共同愿望，将他立即处死。

在他用惶惑的目光注视着这一切的时候，法庭上又出现了死一般的寂静。他回头一看，陪审团成员都转脸向着法官。安静！

他们不过只是请求退场。

在他们一个接一个走出去时，他迷惘地一个个紧盯着他们的脸，似乎要看出其中多数人是什么意见；但毫无结果。狱吏拍了拍他的肩膀。他机械地跟着他走到被告席边的一把椅子前坐下。那椅子也是狱吏指给他坐的，否则他自己根本看不见。

他又一次向大厅那边望去。这时有人在吃东西，有的在用手帕扇着风；因为人群拥挤的地方很热。有一个青年正在一个小本子上描画着他的脸。他不知道画得像不像，因而在画家的铅笔尖折断，不得不拿出小刀来削笔时，他也像一个普通看热闹的人一样，想凑上去观看。

他以同样的态度，转过脸来看法官，心里开始盘算，他身上的衣服式样如何，价值多少，是怎样穿在身上的。在那长凳上坐着一个年老的胖先生，他大约在半小时前离开了这里，现在又回来了。他在心里暗自猜测，他是不是出去吃饭了，他吃的什么，在哪里吃的。他就这样漫无目的、无聊地思想着，直到有一个什么新的情况闯入他的眼帘，使他又想起另一些念头。

在整个这段时间里，他无时无刻不感到一种难堪的巨大压力，脚下正是一个敞开着的坟墓；这种感觉一直都存在于他的心中，只不过

始终是隐隐约约、若即若离的状态，而他又不能在这个问题上集中他的思想。就这样，在他一想起自己马上将要死去便忍不住浑身战栗，全身发烫的时候，他却不觉数起他面前的栏杆的铁柱来，并奇怪其中一根的头部是如何折断的，他们会不会将它修好，还是就让它这样了。然后，他又想到各种有关断头台和绞刑架的恐怖景象——然后又去观看一个男人往地板上洒水降温——随后又接着往下想。

最后传来一阵要大家安静的叫声，于是所有的人都屏住呼吸朝门口望去。陪审团回来了，从距他很近的地方走过。他从他们的脸上看不到任何消息；他们简直和一群石雕像差不多。接着是一片寂静——鸦雀无声——毫无声息——他被确认有罪。

一阵惊人的吼声在整个法庭上回荡，接着又一阵，又一阵，继而引起一声声沉闷的回声，这声音忽而爆发出来，像一阵愤怒的雷鸣。这是外面的听众，在得知他将于星期一被处死的消息时，发出的一阵欢欣鼓舞的叫喊。

喧闹声安静下来后，法官问他对判死刑有没有话要说。他原已恢复了他那种专心聆听的姿态，这个问题提出时他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提问的人；可是在问题重复了两遍之后他才似乎听懂了，但他也只是嘟囔着说他已是一个老人——一个老人——一个老人——就这样，声音越来越小，一直到什么也听不见了。

法官又重新戴上了他的黑帽子，那案犯仍保持着原来的表情和姿势站在那里。大厅里有一个女人看到这可怕的严肃场面不禁惊叫了一声；他好像对她的干扰很生气，连忙抬头看了看，然后更为全神贯注地向前倾着身子。宣判的发言庄严而感人；判决听来让人心惊。但他站在那里就仿佛是一座石雕，每一根神经都一动不动。在狱吏伸手拉住他的胳膊，示意让他退下去的时候，他那枯槁的头仍向前伸着，脖骨低垂，眼神呆滞地望着前方。他麻木地向四周呆看了一阵，这才跟着他走了。

他被押着走过法庭下面的一个地面铺砖的房子，那里有一些犯人，在等着依次受审，还有一些正在隔着栅栏和他们的朋友们谈话，他们全挤在面向庭院的一面。这儿没有一个人跟他讲话；但在他走过的时候，犯人们都向后闪开，好让挤在铁栅栏外边的人更能看清他的外貌。他们都用些难听的话辱骂他，叱他、嘘他。他对他们摇晃着拳头，恨不得啐他们几口；但押他的人催促他快走，穿过一段点着几盏昏暗小灯的阴森的过道，进入牢狱的里间。

在这儿他被上下搜了一遍，以防他藏有什么能够不等执行国法而先行自裁的工具；在这一例行公事之后，他便被领进了死囚牢——他被单独关押。

他在与门相对的一张既是座位又是床铺的石凳上坐下来；他的充满血丝的眼睛望着地上，开始回想眼前的问题。过了一会儿，他开始断断续续地记起了法官的话的片段，尽管他似乎觉得他当时一个字也没听见。这些片言只语慢慢连接起来，并引出了更多的内容：因而在不久之后他就把法官所说的话几乎一字不落地全都回忆起来了。用绞索套住他的脖子，直到他死去——这便是最后的一句。他要被用绞索套住脖子，直到死去。

在天色渐渐完全黑下来以后，他开始想起了他所认识的死于绞刑架的人；其中有些是死于他的手中。他们飞快地一个接一个出现在他的眼前，使他数都数不过来。其中有些他曾眼看着他们死去，——他还曾拿他们开玩笑，笑他们在咽气时嘴里还在念着祷告词。绞架踏板下落时的哐啷声多么怕人啊；一转眼，他们便从一个活生生的壮汉变成了悬挂着的一堆衣服。

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能曾被关押在这同一间牢房里——也坐在这同一个地方。这里很黑，为什么没有人点个灯来？这所监狱已建造多年了。准定有上百人曾在这里度过他们生命的最后时光。坐在这儿就像坐在一个遍地是死尸的墓穴里——那帽子、那套索、那反剪着的双

臂，那些即使藏在可怕的黑暗的幕布之后他也能认识的脸——灯亮！灯亮！

他在那厚重的门和墙上使劲地拍打，直到手都麻木了。这时有两个人进来，一个拿着一支蜡烛，把它插在墙上的铁烛台里；另一个拖进来一条夜里睡觉用的床垫自己用；因为从现在起将不再让囚犯单独呆着了。

接着夜已来临——黑暗、阴森、寂静的夜晚。其他的人听到教堂打点的钟声会感到高兴，因为它表明新的生活和新的一天又开始了。而对他来说钟声却只带来绝望。那铁钟的每一声响似乎都传达着同一个深沉、空荡的语音——死亡。清晨的喧闹和忙碌甚至已渗透到他的那个角落，可是对他又有什么意义？不过是用另一种形式敲响的丧钟，在警告之外还带着嘲弄。

白天过去了。白天？没有白天；白天刚一来临就过去了——夜晚又来到了；夜是那样长，又是那样短；长是由于它的可怕的寂静，短则在于它飞逝的时辰。他有时胡言乱语，高声大骂，有时又大声号叫，乱抓自己的头发。他的本教派的教士曾前来为他祈祷，他把他们骂走了。他们出于好善之心再次前来相帮，却被他打了出去。

礼拜六的夜晚。他仅只有这一个夜晚好活了。在他这样想着的时候，天破晓了——到了礼拜日。

直到这可怕的最后一天的夜晚，一种使人丧气的无能为力和绝望的感觉才以其最大的力量冲击着他的已腐烂的灵魂；这不是因为他一直曾抱有任何确切的或积极的得到宽恕的希望，而是因为他，除了模糊地感到自己很快便将死去的可能性之外，一直没有认真思考过任何别的问题。他和那两个看守他的人都很少交谈，他们始终一直按时换班看守着他；而他们也无意引起他的注意。他一直坐在那里，醒着，却在做梦。现在他却时刻不停地一会儿站起身来，张着嘴，浑身发

烧，急急地来回走动，那一阵阵恐怖和狂怒的发作是那么可怕，甚至使得两个看守——尽管他们对这种情景已是司空见惯——也不免吓得连连退缩。最后，他因受着自己的罪恶良心的折磨变得越来越可怕了，看守一个人单独坐在那里看着他，简直受不了；只好改为两人同时看守着他。

他蜷着身子躺在床上，想起了过去的许多事情。他在被捕的时候曾被从人群中扔过来的石头打伤，头上现在还包着纱布。他的红头发搭在他那毫无血色的脸上；他的胡须曾被人揪扯，拧成了一绺一绺的；他的眼睛里闪着凶光；他的从未洗过的肉体正在那要将他整个儿烧化的高烧中冒烟；八点——九点——十点。如果这不是有意吓唬他的花招，而确实是一个个接踵而来的时辰，那当这几个时辰再绕回来时，他将会在哪里了？十一点！在一个钟点报时声的余音还未消失的时候，下一个时辰的钟声又敲响了。到了八点钟他将成为他自己的葬礼上的惟一送葬人；到了十一点——

新门监狱那可怕的围墙，把那么多痛苦和难以言述的苦难全掩藏起来，使得那些从未见过这种景象的人，不但看不到，而且在太多的情况下和太久的时间中连想也不曾想到过它们。少数人走过这里，住步徘徊，想到不知那个明天将被绞死的人在干些什么的人，如果真见到了他，都会一夜难以入睡。

从傍晚直到午夜时分，三三两两的人群出现在门房前，他们面带几分焦急不安的神色，询问有没有接到缓刑的通知。他们得到的回答是否定的，于是又把这个好消息传给街上的人群，他们相互指点议论着他将从哪个门里出来，绞刑架将设在什么地方，然后依依不舍地走开，边走还边回头，想象着行绞刑时的情景。人群一个个逐渐散去；夜深人静，在约一小时的时间中，黑暗的道路上一片寂静。

布朗洛先生和奥利弗来到栅栏门前，这时监狱前的空场上的人已全被轰走，街上已架起几道漆成黑色的十分坚固的栏杆，以阻挡可能

前来的大批观众的冲击。他们出示了一份有司法长官签名的会见费金的许可证。于是马上便被引进了监狱。

“这位小先生也去吗？”那个负责带路的人问道，“这种场面让孩子看到可能不好，先生。”

“的确不好，朋友，”布朗洛先生回答说，“但是我和这个人之间的事与这孩子密切相关；况且，由于这孩子在他得意和横行无忌的整个生涯中都曾见到过他，我想现在——哪怕是以一些痛苦和恐惧为代价——还应该让他见见他。”

这最后一句话为了不让奥利弗听到，是避开他说的。那引路人摸了一下帽子，并好奇地打量了一下奥利弗，然后便打开与他们进来的门相对的另一扇门，领着他们向着一条通向牢房的黑暗而曲折的通道走去。

“这就是，”那人在一段阴森的过道前停了下来，那儿有几个工人一言不发正忙着做准备工作，“这就是他不久将要经过的路。你要是站过来点儿，就能看到他将要走出去的门了。”

他领着他们走进一间石砌的，放着一些给犯人做饭用的铜器的厨房，指了指一扇门。门上有个小窗洞，从那里传出一些男人说话的声音，其中还夹杂着锤打和扔木板的响声。他们正在做绞刑架。

从这里他们又穿过了几道坚固的铁门，全是由其他的看守从里面打开的；他们来到了一个庭院，爬上一溜狭窄的台阶，最后进入了一个左侧有一排铁门的过道。那引路人示意他们站在原地不动，自己走上前去用他的一串钥匙敲了敲其中的一扇门。费金身边的那两个看守低声说了几句话之后，来到过道里，伸了伸懒腰，好像很高兴有这么一个暂时轻松片刻的机会，并示意来访者跟着那引路的狱吏进入牢房。他们走了进去。



那死囚正坐在床上，左右摇晃着身子，他的脸色看上去更像是一头落入陷阱的野兽，而不像人。他显然正在想着许许多多往日的生活，因为他一直仍嘟嘟囔囔地在说些什么，看来完全没注意到他们的出现已打破了他的梦幻景象中的和谐。

“好孩子，查理——干得漂亮——”他嘟囔着，“奥利弗也不错，哈！哈！哈！奥利弗也不错——现在已完全成为一位小先生了——完全成为——把那个孩子弄去睡觉！”

狱吏拉起奥利弗空着的一只手，小声告诉他不要害怕，只是看

着，不要说话。

“带他去睡觉！”费金吼叫道，“你们谁都没听见吗？他就是——就是——差不多是造成这一切的根源。花那么多钱把他养大，落到这么个结果，真叫值得——波尔特的咽喉，比尔；别去管那姑娘——波尔特的咽喉能刺多深就刺多深，割下他的头来！”

“费金。”狱吏说。

“是我！”这犹太人应声叫道，立即又现出了他在法庭受审时注意倾听的姿态。“一个老人，我的上帝，一个很老很老的老人！”

“听着，”那狱吏用手按在他的胸前不让他站起来说，“这儿有人想见见你，我想是，想问你几个问题。费金，费金！你还是个人吗？”

“很快就不是了。”他回答说，把他那张除了愤怒和恐惧再没有任何人的表情的脸抬起来看看。“把他们全打死！他们有什么权利杀死我？”

在他说这句话时他忽然看到了奥利弗和布朗洛先生。他一下蜷缩到床铺的最里角，问他们到这儿来要干什么。

“安静点儿，”狱吏说，仍旧按住他，“好啦，先生，告诉他您想问什么吧。请最好快一些，因为他的情况越来越坏了。”

“你手里有一些文件，”布朗洛先生说道，“是一个名叫蒙克斯的人，出于安全考虑，交给你保管的。”

“那完全是瞎说，”费金答道，“我没有，一份也没有。”

“看在上帝的分上，”布朗洛先生严肃地说，“现在你已是死到临头，不要再这么说话了；告诉我文件在哪里吧。你知道赛克斯已经死了；蒙克斯也已全招认了；没有任何再能从中获利的希望了。那些文

件在哪儿？”

“奥利弗，”费金喊道，招呼他过去，“来，来，让我悄悄告诉你。”

“我不怕。”奥利弗低声说，撒开了布朗洛先生的手。

“那些文件，”费金把奥利弗拉到自己身边后说，“装在一个帆布袋里，放在前顶楼上烟囱里面不远处的一个窟窿里。我愿意和你说话，亲爱的，我只想和你说话。”

“好吧，好吧，”奥利弗回答说，“让我来为你祈祷一次。一定。让我为你祷告一回。你也和我一起跪下，就作一回祷告，然后我们俩可以一直谈到天明。”

“出去看看，出去看看，”费金把孩子向门口推去，并越过他的头顶茫然向前望着说，“就说我已经睡着了，你说的话他们一定相信。你要是这样领着我，就可以把我给带出去了。来吧，来吧！”

“哦，愿上帝宽恕这个可怜的人吧。”那孩子忽然满脸流泪说。

“这样好，这样好，”费金说，“这对我们的行动大有帮助。首先是出这道门，如果在我们走过绞架时我吓得发抖了，你别管我，只一个劲儿快往前走。来，来，来！”

“您再没有什么要问他的话了吗，先生？”狱吏问道。

“没有别的问题了，”布朗洛先生回答说，“要是我希望让他能清醒地看到自己目前的处境——”

“这根本办不到，先生，”那人摇摇头回答说，“您最好还是快离开他吧。”

牢门打开了，那两个看守走了进来。

“快往前走，快往前走，”费金叫着说，“轻一点儿，但别这么慢。快点儿，快点儿！”

那两个男人伸手抓住他，掰开了他紧紧抓住奥利弗的手，并挡住了他。他以绝望的疯狂的力量挣扎了一会儿；然后他便一声接一声放声大哭大叫起来，这声音，透过那厚重的墙壁，直到他们走到外面的那片广场以前，还一直在他们的耳边震响。

他们在监狱里呆了好一阵子才出来。奥利弗在经历了这一可怕的场面之后几乎昏了过去。他变得十分虚弱，在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内都还没有力气行走。

他们再次出现时天已破晓了。一大群人已聚集在这里。各个窗口都挤满了人，人们抽着烟，或玩着牌消磨时间；人群在你推我搡，吵吵闹闹，或彼此开玩笑。一切都显示着生命和活力，只除了在这一一切的正中心的一堆黑乎乎的东西——黑色的台子、横架、绳索，以及那一切可怕的死亡工具。

第五十三章 也是最后一章

在这个故事中出现的人物的命运快要结束了。留下给他们的传记作者所应讲的几句话将在这里简单明了地说一说。

没过三个月，露丝·弗莱明和哈里·梅丽便在今后已是这位年轻教士的工作地点的乡村教堂里结了婚；在当天他们便进入了他们幸福的新家。

梅丽太太也与他的儿子和儿媳住在一起，以求在她安静的晚年尽量享受年龄与才能所能享有的最大的幸福——细细观赏着这两个不断受到她不曾虚度的一生效劳而给予的最热烈的爱和无微不至关怀的人儿的幸福生活。

经过充分、仔细的调查，看来如果把落在蒙克斯手中的残余的家产（它在他或他母亲的手中都从未有所增加）在他和奥利弗之间均分，每人可得也不过三千镑。按他父亲的遗嘱中所提的条件，奥利弗应该得到全部财产；但是布朗洛先生不愿使大儿子失去改邪归正、重新做人的机会，提出平分遗产的方案，他的年轻的被保护人也欣然同意了。

蒙克斯仍旧使用自己的假名字，带着他的那部分财产远远地去了新大陆；他在那儿很快将钱挥霍一空，随即又走上了过去的老路，并因新的诈骗罪和无赖行径被长时间监禁之后，有一次旧病复发，终于死在监狱里。一如他的朋友费金手下的重要成员，他们也都是远离故乡而死。

布朗洛先生将奥利弗收为养子，带着他和那位年老的女管家一起搬到和他的好朋友们居住的那所牧师住宅相距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满足了奥利弗火热而真诚的心中的最后一个愿望，就这样把一个其境况，在整个多变的世界里，堪称最接近完美的幸福的小社会联系在一起了。

在那对年轻人结婚不久之后，那位好心的大夫便回到了卡特西。在这里，再不能和老朋友们相聚了，如果他的性情容许他烦恼的话，他一定也会感到闷闷不乐的，而如果他知道如何烦躁的话，他也定会变得烦躁不安起来的。在起初的两个月里他安慰自己说这恐怕是因为这里的空气开始与他作对了；后来，他看清了这地方对他来说确已不是原先那个地方了，于是他便把医务所的业务交托给他的助手，自己却在他的年轻朋友作牧师的那个村子外边租了一所单身汉住的别墅，在那里他整天干些种花、种树、钓鱼、做木工等多种多样的活动，一切都按着他的急性子进行，很快就恢复了健康。并在所有这些行当中，在附近一带很快便成为了人人皆知的最有学问的权威。

在搬家之前他对格里姆韦格先生抱有深厚的友情，对此那位古

怪的老先生也真诚地给以回报。因此，在一年中，格里姆韦格先生总要多多次来看望他。每次来的时候，格里姆韦格先生都要兴致勃勃地参加种花、种树的工作，钓钓鱼，干些木工活儿；他不论干什么都有他的一套奇特的，前所未有的方法，而他总用他一向喜欢的武断口吻坚持说他的方法才是最正确的方法。每到礼拜日，他没有一回不曾对那位年轻教士的布道演说当面提出批评：而事后又总用请勿外传的口气对洛斯本先生说，他个人认为他的演讲十分出色，但他认为最好不要那样说。这里有一个极受欢迎的经久不衰的玩笑：布朗洛先生常常嘲弄地提起他当年对奥利弗所作的预言，并说起他俩静静地分别坐在他的手表两边，等待奥利弗回来的那天晚上的情景；但格里姆韦格则总是得意地说，总的说来，他还是对的，证据是，奥利弗最后并不曾回来。这话总使他发出一阵哈哈大笑，更增加了他的幽默。

诺亚·克莱坡先生因被承认揭发费金有功而得到朝廷的宽恕。他考虑到自己的职业完全不像他所希望的那么安全，有一段时间，苦于不知如何能找到一个不致过于劳累的工作谋生。经过一番思考之后他开始干起了专业告密人的行当，这使他过上了相当不错的生活。他的计划是每周一次在教堂做礼拜的时间，穿上体面的衣服，由夏洛特陪伴着一同出去。太太忽然在一家富有同情心的酒店老板的门前昏倒，他恳求老板，为了救醒她卖给他一杯约值三便士的白兰地，第二天便去向当局告密说他偷卖私酒，然后就可以按章得到那罚金总数的一半。有的时候是克莱坡先生自己假装晕倒，但结果都一样。

班博夫妇在被免职以后逐渐陷入贫困和苦难之中，最后终于沦为他们曾一度在那里对别人耀武扬威的那个贫民习艺所的贫民。有人曾听到班博先生说，在他这段背运和倒霉的时候，他甚至连感谢上帝让他和他妻子分开手的事都无心去做了。

至于盖尔斯先生和布里托斯，他们仍干着原来的差事，不过前者已渐秃顶，而后者也从一个孩子变得须发花白了。他们睡在那牧师宅院里，对那家人，对奥利弗，对布朗洛先生和洛斯本先生都一视同

仁，精心照料；以至直到今天村民们都弄不清他们究竟是谁家的仆人。

查利·贝茨小老板对赛克斯的罪行深感震惊，经过反复寻思，终于想到，恐怕说到底，只有正派的生活才是最好的生活方式。在得出事实确是如此这一结论之后，他立即和过去彻底决裂，决心采取全新的行动以求弃旧图新。在一段时间里，他努力奋斗，也吃了不少苦头，但由于他天性谦和，又有正当的目标，最后终于获得了成功，从一个农村雇工和搬运工的孩子成为如今整个北安普敦郡最快活的一位牧场主。

现在，这只已写下这么多言词的手，在接近结束这一工作的时候，倒有些踌躇了；它愿意再用一点儿篇幅，说一点儿关于这些惊险故事结局的思考。

我很想对那几位我一直和他们一起活动，并在企图对他们的幸福加以描绘时，分享其幸福的几个人再多讲几句。我要将正当青春年华、鲜艳、温柔的露丝·梅丽描绘成一位在走过一条生活中的幽静的小路，向与她同行的人散发出柔和的光辉，并照亮他们心灵的刚成年的少女。我还要把她描绘成温暖家庭生活和夏日出游的游伴中的欢乐的中心和生机；我愿跟随她走过正午的闷热的田野，聆听她傍晚在月光下散步时的细声低语；我愿看到她出外时所表现的一切善良和仁慈，以及在家时始终微笑着不知疲倦地操持着家务；我愿描绘她和她死去的姐姐的孩子在相互友爱中一同幸福地生活，并一小时一小时地呆在一起回忆他们不幸失去的亲爱的朋友们；我愿让那些围绕在她膝前的一个个欢乐的小脸再次出现在我的眼前，并听到他们那快乐的伊伊呜呜的说话声；我愿重新回忆起那抑扬有致的清脆的笑声，再次看到在那双温柔的蓝眼睛中闪烁的同情的泪花。这些，以及一千种神情和笑容，各种曲折的思绪和话语，我都愿一一从回忆中记述下来。

至于布朗洛先生如何一天一天把大量的各种知识传授给他的养

子，并因为随着他的天性的自然发展，显示出他确实具有他所希望于他的发展前景，而对他越来越无比喜爱——如何在他身上随时发现一些酷似他的幼年老友的新素质，而在他的心中勾起充满哀愁但又无比甜蜜并令人快慰的往事的回忆——那两个在逆境中受过磨炼的孤儿又如何谨记住这一教训而对人同情，相互爱护，并无比热忱地向保护他们并使他们存活下来的上帝谢恩——所有这些都毋庸赘述了。我已经说过，他们过着真正幸福的生活；如果没有出自内心的爱和仁慈，没有那对一切生灵以宽容为原则、永远体现出好生之德的上帝的感激之情，就决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幸福。

在那座古老的乡村教堂的祭坛里立着一块白色的大理石石碑，上面至今只刻着“艾格尼丝”几个字。那座墓穴里没有灵柩；或许要过很多很多年以后才会将另一个名字刻上去！然而，如果死去的人的灵魂会再回到人间，拜访那些被他们生前所认识的人的爱——那超越人世的爱——所神圣化的地方的话，我相信艾格尼丝的灵魂定会时常围绕这个神圣的角落游荡。我丝毫不因为这个角落是在一座教堂里，而她是那个软弱和失足的姑娘而对此有所怀疑。

[1] 原文board，在此应作“董事会”解。但幼小的奥利弗，只知道此字最普通的含义，因而在他听来却变成了“木板”。

[2] 事见圣经《路迦福音》第10章，第33—34节。

[3] 惩罚犯人的一种苦工。

[4] 在英国著名木偶戏和连环画中长期闻名的一滑稽人物。

[5] 或实际是过去全一无所知。——原注

[6] “威廉”为英语中正式名字，“比尔”是其昵称。

[7] 一种纸牌游戏，二至三人或四人玩，用木板记分。

[8] 教会纪念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节日，在复活节后第八周。

[9] 拉丁文，正确拼写应为“Non est inventus”，意思是：此人下落不明。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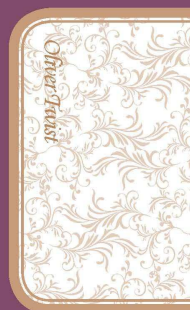
（按著者生年排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伊索寓言	[古希腊]伊索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堂吉诃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傲慢与偏见	[英]简·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施瓦布	楚图南
高老头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 等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李玉民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大卫·科波菲尔	[英]查尔斯·狄更斯	庄绎传
双城记	[英]查尔斯·狄更斯	石永礼 赵文娟
雾都孤儿	[英]查尔斯·狄更斯	黄雨石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苏福忠
呼啸山庄	[英]爱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猎人笔记	[俄]屠格涅夫	丰子恺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昆虫记	[法]亨利·法布尔	陈筱卿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海底两万里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张友松
爱的教育	[意大利]埃·德·阿米琪斯	王干卿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张英伦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 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 等
绿山墙的安妮	[加拿大]露西·蒙哥马利	马爱农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紫等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全集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等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文洁若等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陈良廷等
飘	[美]米切尔	戴侃等
小王子	[法]圣埃克苏佩里	马振骋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益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人

封底





书名页



版权页

Honoré de Balzac

LE PERE GORIOT/EUGENIE GRANDET

Editions La Comédie Humaine Vol.II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 , N.R.F. Paris , 1950

Edition Garnier Frères , Pari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老头 欧也妮·葛朗台 / (法) 巴尔扎克著 ; 张冠尧译. —北京 :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丛书)

ISBN 978-7-02-010437-6

I. ①高... II. ①巴... ②张... III. ①长篇小说—小说集—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08342号

责任编辑 全保民

装帧设计 刘静 陶雷

责任印制 史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 : //www.rw-cn.com](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智慧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62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13.125 插页3

印 数 10001—20000

版 次 2015年5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5年9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437-6

定 价 33.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巴尔扎克



巴尔扎克（1799—1850）

法国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欧洲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代表作《人间喜剧》包括九十六部长、中、短篇小说和随笔。

《高老头》是巴尔扎克的代表作，《人间喜剧》的基本主题在此

得到体现，其艺术风格最能代表巴尔扎克的特点。野心家追求名利的挣扎与高老头绝望的父爱交错之下，使小说内容更显得光怪陆离，动人心魄。在此，一些主要人物如拉斯蒂涅、鲍赛昂子爵夫人、伏脱冷纷纷登场亮相，《人间喜剧》由此拉开了序幕。

《欧也妮·葛朗台》也是巴尔扎克的代表作，世界文学中最脍炙人口的名篇之一。小说成功塑造了一个狡诈、贪婪、吝啬的资产者典型，并通过他的发家，高度概括地反映了法国大革命以后社会财富和权力再分配的历史，描述了贵族的产业如何逐步转移到资产者手中，满身铜臭的暴发户又如何成为地方上权力的象征和众人膜拜的对象。

译者

张冠尧（1933—2002），北京大学法语系一级教授。1952年考入北京大学，1956年毕业后留校任教。主要译著有《狄德罗美学论文选》（合译）、巴尔扎克的《高老头》《欧也妮·葛朗台》、司汤达的《红与黑》、《梅里美中短篇小说集》、莫泊桑的《漂亮朋友》等。

出版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社之初即致力于外国文学名著出版，延请国内一流学者研究论证选题，翻译更是优选专长译者担纲，先后出版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名著名译插图本”等大型丛书和外国著名作家的文集、选集等，这些作品得到了几代读者的喜爱。

为满足读者的阅读与收藏需求，我们优中选精，推出精装本“名著名译丛书”，收入脍炙人口的外国文学杰作。丰子恺、朱生豪、冰心、杨绛等翻译家优美传神的译文，更为这些不朽之作增添了色彩。多数作品配有精美原版插图。希望这套书能成为中国家庭的必备藏书。

为方便广大读者，出版社还为本丛书精心录制了朗读版。本丛书将分辑陆续出版，先期推出六十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年1月

高老头

译本序

在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法国浪漫派那些风流倜傥、才华横溢的诗人、艺术家中，巴尔扎克好似一位找错地址的不速之客，他魁梧、健壮，举止笨拙，说话粗声大气，毫无优雅风度可言。他的艺术风格和他的体貌不相上下，即使在他的天才被承认以后也很少在这方面受到批评界的赞扬。巴尔扎克的气质，正如罗丹为他塑的雕像：粗糙、笨重，然而深邃、豪壮，具有震撼人心的气势和威力。巴尔扎克的作品仿佛是由天才的巨斧砍劈而成：生气勃勃，出神入化，只是还没来得及细细打磨。

其实巴尔扎克并非对艺术漫不经心。他宁肯损失一半收入，也要上十遍地修改校样。但他的注意力似乎全部用于尽可能准确和完整地表达他那过分充溢的思想，顾不上把词句锤炼得更加清新、洗练。这个缺点在其他国家读者眼里倒不算十分严重，因为文字经过翻译，原文的优点往往难以尽传，缺点也可以显得不那么突出。可是在他本国的，特别是同时代的批评家看来，文体的粗糙简直是不可饶恕的罪过，足以抹煞其他方面的一切优点。巴尔扎克久久不能获得公正的评价，这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

不过作家们似乎更善于识别真正的创作才能。不管他们最初对巴尔扎克的印象如何，最后毕竟不能不意识到这位大师非凡的力量。戈蒂耶第一个站出来热烈赞扬巴尔扎克的天才，乔治桑不止一次对这位与她风格迥异的作家表示诚挚的赞赏。波德莱尔简直为他着迷，福楼拜和左拉对他表示仰慕，雨果在巴尔扎克的葬礼上说：“在最伟大的人物中间，巴尔扎克属于头等的，在最优秀的人物中间，巴尔扎克是出类拔萃的一个，他的才智是惊人的，不同凡响的，成就不是眼

下说得尽的。……”^[1] 甚至对文体十分苛求的法兰士也承认“他是他那个时代社会的洞察入微的历史家，他比任何人都善于使我们更好地了解从旧制度向新制度的过渡”^[2]。而且“从塑造形象和深度来说，没有人能比得上巴尔扎克”^[3]。一个在文体上有明显缺陷的作家，竟然博得法国这些第一流的艺术家的激赏（这里我们姑且不提伟大的歌德、高尔基等外国名作家对巴尔扎克的评价），至少说明他必定具有某种独到的功力，不仅能弥补自己某些修养上的不足，还能使他的作品产生不寻常的艺术效果。

巴尔扎克的头脑是个无所不包的世界，他观察一切，剖析一切，他探寻各种事物的因果关系以及它们彼此间的联系，各种杂乱无章的社会现象渐渐在他头脑中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他无法将这些现象割裂开来：他描述某一现象，必定联想到与此相关的种种现象；他刻画一个人物，必定同时回顾这个人物的过去，预测他的未来。他对“真实”的追求，使他试图在作品中表现出社会生活的全部复杂性和人类心灵的全部复杂性。他以法国社会的“秘书”自诩，决心完成一部当代法国社会的“风俗史”。因而他作为艺术家遇到的第一个难题，便是如何把这个庞大的社会纳入小说的狭小框架，如何使现实世界复杂纷纭的面貌井然有序地从整体上得到再现。巴尔扎克深深感到，以往的艺术法则不够用了，必须作新的开拓。为此他想到将自己的全部作品联系起来，构成一个整体，“其中每一章都是一篇小说，每一篇小说都标志着一个时代”^[4]；为此他试图创造一种高度凝练的艺术风格，如果这种风格稍显滞重，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让小说承受了太重的负担。巴尔扎克的艺术是一种高浓度的艺术。一个以消遣为目的的读者也许会感到他的小说累赘不堪，而一个勤于思索的读者却可能发现，对于作品的负荷量来说，甚至有理由称赞他的简洁明快。巴尔扎克认为艺术就是“凝练的自然”，“艺术作品就是用最小的容量惊人地集中最大量的思想”。^[5] 他顽强地在形式与内容的矛盾中挣扎，终于创造出一系列带有巴尔扎克特殊印记的杰作。《高老头》（1834）就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一篇。如果说以外省一个家庭的悲剧为背景的另一杰

作《欧也妮·葛朗台》（1833）还不足以显示巴尔扎克的全部才华，那么《高老头》则可以说充分表现了作家驾驭素材和提炼生活的能力。

《高老头》全书译成中文不到十八万字，而其视野之广，人物形象之多姿多彩，简直够得上一幅全景画卷。从拉丁区与圣马尔索城关之间贫穷寒酸的小街陋巷，到圣日耳曼区富丽堂皇的贵族府邸，作者为我们展示了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巴黎社会：一个给了两个女儿每人每年四万法郎入息的父亲，自己却穷死在塞纳河左岸^[6]的阁楼上；两个女儿一个当了伯爵夫人，一个当了银行家太太，而每年只剩下几百法郎生活费的老父亲还得千方百计筹钱为她们还债；满头鲜花，打扮得像天仙般的贵妇人，头天晚上在舞会上风头十足，第二天早上却在放印子钱的干瘪老头面前赔笑脸；浑身珠宝的银行家太太，为了摆脱困境竟不得不在赌台上碰运气。气概非凡、才情过人的宫廷贵妇，敌不过二十万年息陪嫁的竞争，不得不悄然隐退；纯洁无辜的少女，由于父兄要建立长子世袭财产而被逐出家门。外省来的大学生榨干母亲、妹妹的私蓄，为的是置办一套时髦行头到上流社会去闯出路……巴黎社会各个阶层、各种身份的人物，带着各自独特的风貌，在这部小说中组成了一个喧闹的、活动着的、真实的社会。这里有贪婪势利的老板娘，有献身科学的大学生，有苦役犯帮口里神通广大的秘密头领，有吃了一辈子公事饭而成为机器人的退休公务员，还有来路不明、工于心计的老小姐……这么广阔的画面，这么些形形色色的人物，这么多光怪陆离的现象，通过一个贫穷的贵族青年做桥梁，竟天衣无缝地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虽则头绪纷繁，读来却感到紧凑而集中，每个细节，每个人物都紧扣主题，丝毫不给人支离破碎之感。

《高老头》的主题是什么？作者本人并未作明确的交代，在本书第二版序言中，巴尔扎克表示“不可要求读者一开始就能统观和猜透作品的意图，这种意图连作者自己也只是在某些时候约摸看见”。但是作者的故弄玄虚并不妨碍我们看出：虽然小说以《高老头》命名，

虽然高老头和他两个女儿的故事是作者用心铺陈的主要典型事件，但高老头并不是小说的主人公，高老头的悲剧也不是本书的主题。如果作者只着眼于描述父亲的溺爱和女儿的不孝，那么小说的趣味便流于平庸了，书中与主题无关的枝节也太多了。事实上，本书真正的主人公是拉斯蒂涅，真正的主题是拉斯蒂涅的学习社会。作者以令人惊叹的巧妙构思，部署了拉斯蒂涅所处的典型环境，让他从四面八方，从不同的社会阶层，以不同的方式接受到同样的教育，终于使这个来自外省的青年丧失了天真，逐步为这腐败的社会所同化。正是从这一点出发，作者把本书编入以青年人的“入世之初”为中心题材的“私人生活场景”。而且这样一来，也就没有一个细节、一个人物是多余的了，一切的人物和事件都和拉斯蒂涅的性格演变构成了必然的因果关系。

显而易见，这样的构思远不止是为了刻画拉斯蒂涅这个人物，而是通过这个人物的经历和思想性格的发展，来概括社会生活中某些具有本质意义的普遍现象，来记录法国当代社会风俗的特征。

有些人认为巴尔扎克醉心于冗繁琐屑的细节描写。殊不知他匠心独运之处首先在于概括和集中。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正是他概括和提炼生活的主要手段。

拉斯蒂涅是《人间喜剧》中刻画得最成功的典型之一。《高老头》中对他入世之初这一段思想历程的描写，可以说是现实主义人物塑造最精彩的篇章。拉斯蒂涅是当时纷纷从外省涌入巴黎寻出路的无数青年中的一个，而且是他们当中取得成功的少数幸运儿的代表。他的全部经历、心理状态和性格发展都反映了时代和社会的特征，反映了一个以金钱为主宰的充满竞争角逐的社会的种种必然现象。拉斯蒂涅并无非凡的才具，却有足够的机灵。他一旦窥见社会的真相，懂得了致富的秘密，一旦抛弃了妨碍一个人走上“成功”之路的天真、正直和良心，就能够在这个社会中畅行无阻。后来此人果然飞黄腾达，有钱有势，成为国务秘书，当了部长。不过，这部小说里，他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青年，他怀着兴家立业、光耀门庭的雄心，从外省来到巴

黎。由于贫穷他不得不住在破旧、寒酸的伏盖公寓，凭着出身又可以出入于金碧辉煌的贵族府邸。一边是锱铢必较的贪婪、吝啬；一边是风雅阔绰的奢侈享乐。两个社会的对比太鲜明了，初出茅庐的青年不可能不受到强烈的刺激。他正像伏脱冷所形容的那样，“嘴里吃着伏盖妈妈的起码饭菜，心里爱着圣日耳曼区的山珍海味，睡的是破床，想的是高堂大厦”。最初他还想用功，靠学问谋求财富；偏偏面前摆着一个脓包波阿雷，明白告诉他，循规蹈矩只能落个什么样的下场。年轻人当时涉世不深，良心尚未泯灭，看见巴黎社会骇人听闻的罪恶，难免感到恐怖和恶心，第一次从母亲和妹子那里搜括积蓄时，还有点心惊肉跳、神魂不定。随着他一步步深入到社会的脏腑，日益认清了社会的真相，他的是非善恶之心便渐渐淡薄，自私的欲望则愈来愈强烈了，最后终于抱定不择手段向上爬的决心，投入了巴黎社会的残酷格斗。

在拉斯蒂涅思想性格的发展中，对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是三个人：鲍赛昂夫人，伏脱冷，还有那个被女儿榨干了财产，然后像柠檬皮一样被扔出门外的高老头。

鲍赛昂夫人在圣日耳曼区是傲视群伦的人物，一旦情场失意，整个上流社会便拥来欣赏她的痛苦，连最好的“朋友”也不放弃奚落她的机会。鲍赛昂夫人悲愤之余，向表弟道出了上流社会的“真理”：

.....您越没有心肝，就越能步步高升。您心狠手辣，人家就怕您。您得把男男女女都当做驿马，把它们骑得筋疲力尽，到了站便扔下，这样您就能达到欲望的巅峰。.....倘若女人觉得您聪明、有才干，男人也会相信，只要您自己不露马脚。那时您就什么都能如愿以偿，到哪儿都能畅行无阻。您会发现，社会是骗子和受骗人的集合体。

鲍赛昂夫人的失意与隐退，使拉斯蒂涅看到了金钱的威力，也看到了爱情、友谊的虚伪。一切都是虚情假意，只有金钱才是真实的、

无敌的。

伏脱冷是《人间喜剧》中另一个刻画得极其成功的“典型”，他是苦役犯帮口里的要人，是他们足智多谋的军师和后台。他和官府作对，可并不是为了替天行道；他劫夺有钱人的财产，也不是为了扶弱济贫。他只是不甘心屈从社会分配给他的命运，千方百计要在社会上谋取自己的一份权益。用合法手段得不到的东西，他便用非法的手段去攫取。他并不代表正义，只是对社会的非正义有极透彻的了解。他是人间的撒旦，既邪恶又合理。巴尔扎克不曾把他写成正面人物，却赋予他一种反叛的美。此人最后终于与官府同流合污，在《烟花女荣辱记》中成为警厅的密探头子。这是《人间喜剧》中的一个重要人物，到处扮演靡非斯特的角色。他看准了拉斯蒂涅心中的欲望，布好了陷阱引他上钩，于是找机会和他作了一番推心置腹的谈话，把年轻人面临的竞争和可能选择的前途作了再透彻不过的分析，其结论是：

您知道这里的人是怎么闯前程的？不是靠天才的光芒，便是靠腐蚀的手腕。不像炮弹一样轰进这人群，就得像瘟疫般钻进去。诚实正派毫无用处。……人生就是这样，跟厨房一样腥臭，要想捞油水就不能怕弄脏手，只要事后洗干净就行，我们这个时代的全部道德仅此而已。……

看见拉斯蒂涅在欲望和良心之间犹豫不决，伏脱冷为他算了一笔细账：证明要在巴黎当个公子哥儿，一年起码得开销二万五千法郎，要想很快地张罗这样大一笔钱财，怎么可能清清白白做人呢？他知道拉斯蒂涅在圣日耳曼区尝过了富贵的滋味，发财的欲望已经在心里扎了根，拿稳了年轻人早晚要和良心告别，于是劝告他：“有朝一日，您干的事会比这还糟糕。……戴着手套满嘴漂亮话的人，杀人不见血，……我现在建议您做的，和将来您要做的，差别只在于见血不见血。……”

伏脱冷给拉斯蒂涅撕开了法律和道德的帷幕，让他看到法律和道

德对有钱人全无效力，惟有财产才是金科玉律：“一旦成功，便不再会有人问我的来历，我就是四百万先生，美国公民。”所谓道德，所谓法律，不过是百万富翁们的工具而已：“这里凡是坐车的都是正人君子，凭着两条腿走路的就是小人。你不幸扒窃了一些什么东西，就给拉到法院广场上去示众，让人拿你当把戏看。若是偷了一百万，交际场中就说你功德无量，你们花三千万养着警察局和法院为的就是维持这种道德。”

伏脱冷这些赤裸裸的语言，比鲍赛昂夫人文文雅雅讲出的那番道理更透彻地揭露了社会的真相，拉斯蒂涅听了不觉吓得胆战心惊，可又暗暗承认他讲的全是真情实理，他挣扎着想要规规矩矩用功，将来好挣一笔清白的财产，同时却情不自禁听从伏脱冷的劝告去和维克托莉小姐调情。

高老头之死对拉斯蒂涅说来是最深刻的一课，也是全书情节的高潮。这幕惨剧再形象不过地印证了：“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7] 被女儿们榨干了财产的老者，奄奄一息地躺在伏盖公寓的阁楼上，不停地呼唤女儿的名字，可是两个女儿一个也不来，老人想起当初女儿出嫁时，他给了她们每人八十万法郎做嫁妆，女儿女婿把他当财神，谁也不敢怠慢他。人们恭恭敬敬地瞧着他，“就像恭恭敬敬地看着钱一样。”可如今他已经一无所有了，谁也不再把他放在心上。老头儿一辈子把两个女儿看得比自己的性命还贵重，临死总算睁开了眼：

唉！如果我有钱，如果我留着财产，没有给她们，她们便会来，会来亲吻我的脸！……钱能给人一切，甚至女儿。啊！我的钱，我的钱在哪里？要是我身后还能留下金银财宝，她们就会来救护我，照料我；我就能听到她们的声音，看到她们了。……做父亲的应该永远有钱，应该紧紧攥住儿女的缰绳，像对付劣马一样。……

可怜的父亲在破床上一会儿呼唤，一会儿咒骂，甚至要派人去告

诉女儿，说他还有几百万家财留给她们，因为“她们为了贪心还是肯来的”。……

老人咽气了。女儿女婿一个也不来料理后事。大学生典当了怀表，总算勉强使伯爵夫人和男爵夫人的老父亲能够入殓下葬。两户富贵人家却只派来两辆漆着爵徽的空车，随着灵柩到公墓。

经历了这样的现实，对社会还能存什么幻想呢？拉斯蒂涅在自己周围看见的，只是人世的残酷和人心的堕落：多少人为了金钱而犯罪，多少人由于贪欲而出卖人格和良心，葡萄牙大贵人阿瞿达为了二十万法郎年息的陪嫁出卖爱情，维克托莉的父亲为了致富而谋财害命，伏脱冷为了攫取一笔资本而引诱拉斯蒂涅参与杀人勾当，老小姐米旭诺为了三千法郎出卖伏脱冷……金钱的魔力、无止境的享乐的欲望，摧毁了一切人类的感情，毒化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甚至使人变得连禽兽也不如。父亲把全部财产和感情都奉献给女儿，女儿们却只在缺钱时想起父亲。明明知道父亲已被榨干了，女儿为了情人的债务，竟会算计到老父亲赖以活命的最后一笔存款，为了一件金银铺绣的舞衫，竟逼得父亲卖掉最后的餐具；明明知道父亲快咽气了，女儿心中盘算的却只是如何到巴黎名门贵胄的舞会上去出风头，哪怕踩着父亲的身体走过去也在所不惜。好不容易为父亲流下了几滴眼泪，一想到哭泣会使自己变得难看，眼泪便干了。……这些，就是一个父亲对女儿的全部溺爱所得到的报偿。从今以后，还有什么感情是值得留恋的呢？拉斯蒂涅眼见鲍赛昂夫人由于追求忠贞的爱情，不得不隐居乡野，高老头沉溺于父爱，最后几乎暴尸街头，心中不禁感慨万端。从此更加意识到，要想出人头地，必须埋葬自己的感情和良心，如果不能下决心走苦学成才的道路，就得全盘接受伏脱冷和鲍赛昂夫人传授给他的那套哲理。他埋葬了高老头，同时也埋葬了青年人的最后一滴眼泪。他从公墓高处远眺巴黎，欲火炎炎的眼睛射向他不胜向往的上流社会，气概非凡地说了句“现在咱们来较量较量吧！”便以全新的姿态投入了战斗。

拉斯蒂涅是《人间喜剧》中机灵善变、青云直上的人物典型。作家却不是一开始就让他以老奸巨猾的面貌亮相，而是让他怀着外省青年的几分童心登场，在巴黎社会中逐步完成他的教育。这样的构思，不仅符合生活的逻辑，也体现了作家的艺术匠心。通过拉斯蒂涅这一段社会经历和性格发展，作家出色地勾画了这个以金钱为杠杆的巴黎社会的全貌，集中了社会上诸色人等在生活中积累的全部经验与哲理，剖析了发生这种种惨剧的社会根由。巴尔扎克是他那个时代视野最广，也最有洞察力的风俗画家，他能够透过纷纭复杂的社会现象一下子抓住客观事物的整体和实质，而且运用惊人的技巧和天才的构思把这一切都纳入他的作品的小小框架。人物、事件是那么纷繁，情节却紧凑、集中；思想那么充溢、丰富，表达却明快和凝练。

巴尔扎克的作品，好比他自己所说的那面“把事物集中的镜子”^[8]，多少纷纭复杂、变幻无常的现象，都能在这小小的镜面上反映出来。由于这镜子反映事物是那么集中、那么强烈，使“上流社会”的丑恶暴露得那么触目惊心，当时不知给作家招来了多少非议、责难。巴尔扎克不得不在本书第一段就开宗明义作如下声明：“……这部悲剧并非杜撰，也不是小说。一切都是真情实事，真实到每个人都能在自己身上或者自己心里发现其中的某些成分。”可见作者描写这些人物和事件，并不是为了骇世惊俗，而是着意于剖析带普遍性的社会现象和社会心理。高老头故事凄惨么？的确凄惨，凄惨得令人难以置信。但是作家申言，作为小说依据的那件事情比小说中的描写还要凄惨得多：“可怜的父亲在咽气以前空喊了二十来小时，要些水喝，可是没有一个人来救助他，两个女儿，一个参加舞会，一个正在剧院，虽然父亲病危，她们不是不知道。”^[9]这样的事实，写出来简直没有人肯相信，为了稍稍冲淡悲惨的气氛，巴尔扎克安排了两个见义勇为的大学生守候在老人床前，又平添了伯爵夫人在父亲床前忏悔的一段描写。作家只是通过拉斯蒂涅的嘴告诉读者：“不管别人说上流社会怎样坏，你相信就是，没有一个讽刺作家能写尽金银珠宝掩盖下的丑恶。”

巴尔扎克的深刻之处还在于，他并不是把两个女儿写成天下绝无仅有的恶妇，她们为了情人、为了虚荣搜括父亲，和刚开始学步的拉斯蒂涅搜括母亲和妹妹，本质上没有什么两样。她们受欲望支配，给父亲带来种种痛苦，可她们自己也没有得到快乐。在巴尔扎克笔下，婚姻不过是一种交易，因而绝大部分婚姻毫无幸福可言，雷斯托夫人和纽沁根夫人虽然各有八十万法郎做陪嫁，实际上自己并无支配财产的权利。这类女子为了虚荣，为了情人，为了自己的穿着打扮、日常开销，不知要使多少心计，耍多少手段，有的因丈夫供不起她们挥霍便出卖自己，有的不惜让儿女挨饿，对父母敲骨吸髓，好搜括些零钱做衣衫。……作家这样的描写看来是为两个不孝的女儿作了某种程度的开脱，其实是把她们写得更加接近普遍存在的事实，从而使她们的形象更加具有典型意义。

应当承认，巴尔扎克在这部作品里，不仅在构思、剪裁上体现了大师手笔的宏大气魄，在典型塑造上见出其观察剖析生活的深刻细致，而且在写作技巧上也显示了多方面的才能。

巴尔扎克在《拜尔先生研究》一文中曾谈道：“我不相信十七、十八世纪文学的严峻方法描绘得了现代社会。在我看来，把戏剧成分、形象、画面、描写、对话引入现代文学是势在必行的。”

在十九世纪以前，法国的小说无论是自传体、书信体、叙述体、对话体，都没有完全摆脱故事的格局，总给人一种单调的、平面的印象。从巴尔扎克开始，小说有了立体感。他将戏剧、史诗、绘画、造型等多种艺术成分熔于一炉，把叙事、描写、塑造、抒情、对话巧妙地交织在一起，从而使小说成为一种表现力极强的综合性的艺术形式，使现实世界的万千姿态都能绘声绘色地表现出来。

巴尔扎克并不擅长戏剧，但从《高老头》故事的布局和情节的推进，可以看出巴尔扎克多么善于使自己的叙述产生强烈的戏剧效果。从高老头在伏盖公寓三迁居室入手，描写高老头如何在三年之中从一

个每年付一千二百法郎膳宿费的备受尊敬的高里奥先生，下降为一个每月付四十五法郎的遭人白眼的高老头。一下子就引起了读者对这个人物的好奇；接着是两位贵妇的四次来访在伏盖公寓引起的轰动和猜测，更进一步给这个人物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再接下去是大学生在雷斯托伯爵府的奇遇和探本求源，这才一步步把谜底揭开。经过这一番曲折，再加叙事过程中穿插了对两种社会环境的细节描写，这幕惨剧的背景便惊心动魄地展示在读者面前了。

对于高老头的一生，作者用笔十分节省，而对他所居住的环境，却不惜大施笔墨。对伏盖公寓的描写，具体而微，连墙上的石灰，食器上的裂缝也不放过。在一般读者看来，冗繁的细节描写令人感到沉闷，对情节是一种累赘。而在作者心目中，某些情境对故事的进展，人物性格的演变至关重要，值得用绘画的手法细细描绘，如果读者对伏盖公寓的贫穷寒酸没有深刻的印象，怎能使之与圣日耳曼区的奢侈豪华形成强烈的对比，进而又怎能理解这样的对比对青年人的腐蚀作用？所以某些似乎与主要情节线索关系不大的细节，从艺术家所追求的艺术效果来考虑，却是不可少的。尽管这一艺术手法的运用有时流于繁琐，但不能否认作家在这方面的才能几乎达到了能以文字代替绘画的水平，通过他的描述，读者眼前会浮现出一个清晰完整的画面，从布局、形态到色彩，都与真实的画面相差无几。

巴尔扎克是举世公认的塑造人物的大师，其最大艺术特长就是刻画形象，他笔下的人物，无论主次，个个栩栩如生，音容笑貌跃然纸上。他善于选择富有特征性的细节和语言，表现人物的身份与个性。同样的意思，从鲍赛昂夫人和伏脱冷嘴里讲出来，语气、词汇却全然不同。鲍赛昂夫人出身名门，举手投足都有大家风范，即使满心凄苦地向上流社会告别，也能脸上挂着微笑，安详静穆，丝毫不露痛苦的痕迹。伏脱冷闯荡江湖，一言一行都有绿林好汉的气派。被捕一场，写得有声有色，从暴怒到冷静，“仿佛一口锅炉贮满足以推倒一座大山的蒸汽，一眨眼之间被一滴冷水化解得无影无踪”，把这个苦役犯

的精明干练、足智多谋，刻画得超群绝伦。

伏盖公寓的众房客虽然大都着墨不多，但也各有特点，举止谈吐都脱不开多年形成的习惯和职业、身份的影响。伏盖太太并不是书中的重要人物，但这个形象从头到脚都透着吝啬、贪婪和势利，连她的房屋和陈设也处处体现女主人的性格。由于这一形象的成功，才把高老头在伏盖公寓里地位的一落千丈表现得分外强烈。资产阶级社会中以“财”取人的状况，也就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总之，巴尔扎克为小说开辟了一个新天地，使小说获得了空前未有的表现力。他的艺术气魄宏伟，生气勃勃，和现实生活一样丰富多彩，却比现实更加集中、凝练和强烈。他叙事生动，描写逼真，对话个性鲜明。他的语言虽然有时欠锤炼，不够严整，用词的过火、夸张常常令人瞠目结舌。但他笔锋犀利大胆，刻画形象特点突出，发表议论痛快淋漓，往往能产生一般谨严的文体家所达不到的强烈效果，使读者从中得到另一种满足。

著名的丹麦文学批评家勃兰兑斯说得好：“巴尔扎克虽是个拙劣的文体家，却是一个最上流的作家。”^[10]

艾珉

写于一九八九年

二〇〇一年八月修改

谨以此书献给若夫·圣伊莱尔^[11]，以示本人对其业绩及才华的敬佩之忱。

德·巴尔扎克

伏盖公寓

娘家姓龚弗朗的伏盖太太，已是一个上了点年纪的女人，在巴黎拉丁区和圣马尔索区交界的圣热内维埃弗新街开一家供食宿的平民公寓，算来已有四十年了。该公寓名伏盖公寓，客人无论男女老少，一律接待，而且名誉颇佳，从没遭到过任何人的中伤，但三十年来亦从无年轻的女客问津，青年男子除非家里供应微薄，否则也不会光顾。可是一八一九年本书讲述的悲剧发生之时，这里倒真的住着一个可怜的少女。尽管时下的文学作品充斥着悲惨的内容，悲剧这个字眼被人肆意滥用和歪曲，以致无人相信，在这里却不得不用。并非故事自身符合悲剧一词的本义，而是小说写成以后，*intra muros et extra* [12] 的读者看了可能为之一掬同情之泪。这部作品能否为巴黎以外的人所理解？的确值得怀疑。本书的特点是充满对当地的观察和地方色彩，非住在蒙马特尔和蒙鲁日高地 [13] 之间的居民不能领略。两处高地间的平川，房子的灰泥不断剥落，地沟里满是黑糊糊的泥浆，在这里，欢乐是假，痛苦才是真的；人们整日价蝇营狗苟，不知要有何等重大的事故才能使之激动一时。可是罪恶和道德汇聚的结果倒使一些令人痛苦的事显得伟大而庄严起来，连自私且惟利是图的人也不免停下脚步，动起恻隐之心。但他们的感触转瞬即逝，好比一口吞下美味的人参果。文明的车子像毗湿奴 [14] 偶像的神车一样，被一颗较不易辗碎的心稍挡一下，立刻将之压碎，又继续滚滚向前。诸位大概也会这样，用雪白的手拿着这本书，坐在柔软的扶手椅上自言自语地说：“这一本也许有点看头。”看完高老头的伤心史之后，你们会心安理得地吃饭，而把自己的无动于衷归咎于作者，说他有意夸大，故弄玄虚。唉，诸君须知，这部悲剧并非杜撰，也不是小说。All is true [15]，真实到每个人都能在自己身上，或者自己心里发现其中的某些成分。

公寓所在的房子属伏盖太太所有，坐落在圣热内维埃弗新街的下半段，处于路面往下通向弓弩街的地方，坡很陡，难得见有车马来往。慈谷军医院和先贤祠之间那些狭窄的街道因此显得很清静。这两座黄色的历史建筑改变了周围的气氛，圆圆的穹顶庄严肃穆，使其下

的一切黯然失色。这里路面干燥，沟里亦无泥水淤积，墙下杂草丛生。行人到此都心情抑郁，即使最乐观的人也不例外。车声成了空谷之音。房子死气沉沉，墙壁散发出牢狱的气息。一个人如果迷路而误入此地，目之所及只能看到几所平民公寓或者私立学校，到处不是贫困便是烦恼，老人苟延残喘，快活的年轻人也不得不拼命工作。说实在的，巴黎没有一个区比这里更悲惨，更使人感到陌生的了。尤其是圣热内维埃弗新街，仿佛一个青铜镜框，作为这个故事发生的地点是最合适不过的了。为使读者精神上有所准备，多用一些灰暗的色调和沉郁的气氛来描写实在也并不为过。就如同参观巴黎的地下墓穴，一级级走下去，光线随之渐弱，而领队的声音也变得空空洞洞。这样的比较一点不过分。心如死水或者脑袋空空，二者之间哪样更可怕，谁能说得清楚呢？

公寓前面有一座小花园，房子与圣热内维埃弗新街成直角，从大街上可以看见整座房子。房正面与花园之间有一条凹进去的碎石路，宽约两米，正对着一条铺砂的小径，两旁蓝白相间的大陶瓷花盆里种满天竺葵、夹竹桃和石榴树。小径通向一扇大门，门上有块牌子，写着：伏盖公寓，下面是一行字：男女客房，兼包客饭。一道栅栏门，上面装有声音刺耳的门铃。白天，透过这道门可以看见小径尽头正对大街的墙上画着一个仿绿色大理石的神龛，大概是当地匠人的杰作，里面画着一尊爱情女神像，釉彩斑驳，喜欢联想的人也许会认为那是巴黎风流病的标志，这种病在离那儿两步远的医院 [\[16\]](#) 便可医治。神像座下有两行铭文，从模糊的字迹可以追溯到制造这一装饰品的年月，即一七七七年巴黎热烈欢迎伏尔泰荣归的时代。铭文是这样写的：

不管你是谁，她都是你的良师，

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

天色将暮，一道板门便代替了栅栏。园子的宽度相当于房子正面

的长度，两边各有一道墙：一道是街墙，另一道是与隔壁分开的界墙。旁边那所房子爬满了常春藤，把房子整个遮住了，在巴黎城中，这样优美的景色格外令行人瞩目：两面墙都爬满了结果的植物和葡萄藤，细小而尘土密布的果实每年都成了伏盖太太的负担和与房客聊天的话题。沿着两道墙各有一条狭窄的小径，通往一片菩提树荫。尽管伏盖太太出身于德·龚弗朗家族，但总把菩提树读成菩特依树，房客们按发音规则怎样给她纠正都不行。两条沿墙小径之间是一块种着朝鲜蓊的菜地，两旁是修剪成纺锤形的果树，边上还有酸模、莴苣或香芹。菩提树阴下支着一张绿漆圆桌，周围有几把椅子。每当炎夏，暑热如蒸的时候，喝得起咖啡的客人便到这里来细细品尝。

房子由方石砌成，正面有四层，上面还有阁楼，墙面刷的是难看的黄色，巴黎的房子几乎全都这样。每层有五扇窗，装着格子玻璃，百叶帘卷得有高有低，参差不齐。侧面有两扇窗，楼下的都装有铁栅和铁网。房后是一个宽约二十尺的院子，猪、鸡、兔在那儿和睦相处；靠里有一个棚子，堆放木柴。棚子和厨房窗子之间，悬挂着一个食品柜，下面滴着洗碗槽流出来的油腻腻的污水。院子有一扇通往圣热内维埃弗新街的窄门，厨娘从这里把屋里的垃圾扫出去，然后用大水冲洗，以免臭气熏天。

房子按开公寓的要求安排，楼下第一间是客厅，有两扇朝街的窗户采光，一个落地窗可供出入。客厅和饭厅相通。饭厅和厨房中间是楼道，梯级是木头和擦得锃亮的彩色方块砖做的。客厅的景象可谓满目凄凉：扶手椅和椅子上蒙着一道明一道暗的马鬃布做的套，中间摆一张灰底白纹大理石面圆桌，上放一套白瓷酒杯，杯上的金线已经模糊不清，这种酒具今天还到处可以看到。房里的地板铺得很糟，护墙板有半人高，墙的其余部分糊着涂釉的壁纸，上面画的是《忒勒玛科斯历险记》^[17]里的主要几幕，传统人物都上了彩色。装了铁栅的窗子之间画的是卡吕普索设宴款待尤利西斯的儿子。四十年来，这幅画招引年轻的客人不断开玩笑，他们自视甚高，总看不上因自己囊中羞

涩而只好将就的饭食。石砌的壁炉，灶里干干净净，说明只在重大节日才生火。壁炉上有两个插满旧纸花的瓶子，用玻璃罩罩着，旁边放一个俗不可耐的蓝色大理石座钟。

这间屋子有一股难以形容的味道，大概该称之为公寓味道吧。总之，有一股潮湿发霉的哈喇味。使人闻了身上发冷，吸到鼻子里潮乎乎的，还往衣服里钻。那是刚吃完饭饭厅里的气味，杯盘酒菜的气味，济贫院的气味。如果能想出一个办法来分析一下每位老少房客因患鼻炎或sui generis [18] 的病而呼出的气息里所含的令人恶心的成分，也许能给这种气味找到一个形容词。可是，尽管令人作呕，和毗连的饭厅相比，客厅便算得上豪华大方、香气扑鼻，一如贵妇的绣阁了。饭厅整个装着护墙板，原来的颜色如今已难以辨认，油迹重重叠叠，形成千奇百怪的图案。靠墙有几个黏糊糊的食品柜，柜上摆着几个破旧发暗的水瓶，还有几个圆形的镀锡铁皮杯垫，一摞图尔内 [19] 出产的蓝边厚瓷盘。角落里有个分许多格的小柜，格子标有号码，用以存放每个房客吃饭和喝酒时用的餐巾。还有一些用不坏的家什，没人要，扔在那里，像文明的残渣碎片摆在痼疾患者收容所里一样。你会看到一个晴雨表，每逢下雨，便有一只猴子跑出来，还有几幅倒人胃口的劣质木刻，镶在金线黑漆的木框里；一口嵌铜的玳瑁挂钟；一只绿色的炉子；几盏污秽的积满尘土的油灯；一张长桌，上面的漆布油迹很厚，调皮的非本公寓住客完全能够以手指代笔，在上面刻画自己的姓名；几把缺胳膊断腿的椅子，几块破旧的擦鞋垫，散了的草辫到处拖着；凹凹凸凸的脚炉，炉眼豁了，合页松脱了，木座子也成了黑炭。总之，这些家什不是残旧、破裂、腐烂、虫蛀，便是短胳膊、缺眼睛，一碰就碎，要一一说明，非来番长篇累牍的描写不可，这样不仅会破坏读者的雅兴，急于想知道故事的人也绝不会原谅。铺地的红色方砖因摩擦和上色被划出一道道的凹纹。总之，一派赤裸裸的贫困，一种因省钱而集中表现出来的破败景象，即使尚无污泥浊水，但已是秽迹斑斑，虽非百孔千疮，支离破碎，却也腐朽不堪了。

这个房间最辉煌的时刻是早上七时，伏盖太太的猫首先出现，跳上食品柜，嗅了嗅盖有碟子的多个圆边碗里的牛奶，然后呼噜呼噜地大睡早觉。不久，寡妇出现了，戴着珠罗纱做的睡帽，帽下露出一圈没戴好的假发，懒洋洋地趿拉着一双皱皱巴巴的拖鞋。徐娘半老的胖脸，中央突出一个鹦鹉嘴般的鼻子，一双肉乎乎的小手，身材臃肿得像教堂里的老鼠，胸脯鼓鼓囊囊，颤颤悠悠，这一切都和屋里穷酸而龙蛇混杂的氛围非常合拍，伏盖太太呼吸着这里温热难闻的气味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她的脸鲜妍得像初秋的第一阵寒霜，有皱纹的眼睛，表情可以从舞女般的满面堆笑一变而成银铺掌柜的铁青脸。总之，人如其公寓，公寓亦如其人。监狱少不了典狱官，诸位也难以想象有此而无彼。这位小个子女人虚胖的身躯是这种生活的产物，如同寒热病是医院气息的结果一样。她毛织的衬裙比外面的罩裙还长，而罩裙则是一件旧连衣裙改制的，衣缝已经开裂，棉絮从裂缝里钻了出来，可说是客厅、饭厅和花园的缩影，厨房和公寓的住客由此也就可见一斑。只要她在那里，公寓的全景便仿佛尽在眼前。伏盖太太年已半百，和一切饱经沧桑的女人一样。她目光呆滞，假惺惺的，神态活像个假装生气好漫天要价的老鸨，随时准备不择手段以损人利己，如果还有什么乔治或皮什格吕 [\[20\]](#) 可出卖，她是绝对会出卖的。但是，房客们听见她和他们一样咳嗽，叫苦，以为她也是个穷人，便说她其实也是个好人。伏盖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她从没谈起过。他如何倾家荡产的呢？对此，她总回答说，倒霉呗。她男人对她很不好，只留给她一双眼睛好落泪，一所房子好过活，还有就是对一切不幸无动于衷的权利，因为，据她说，她什么苦都受尽了。胖厨娘西尔维一听见女主人急促的脚步声便赶紧给房客们开午饭。

不在公寓过夜的客人一般只包一个月三十法郎的一顿晚饭。本书的故事发生时，在公寓住宿的客人只有七位。整座房子最好的两个套间在二楼，伏盖太太住较小的一套，另一套住的是库蒂尔太太，一位前共和国国家预算拨款审核委员的遗孀。和她同住的是一位少女，名叫维克托莉·泰伊番，拿库蒂尔太太当母亲看待。她们的膳宿费每年达

一千八百法郎。三楼有两个套房，其中一套住着一个老头，名叫波阿雷，另一套住着一个约摸四十岁的男子，头戴黑色假发，蓄着染黑的络腮胡，自称以前是商人，名叫伏脱冷。四楼有四个房间，两间已经租出，老处女米旭诺小姐占了一间，另一间住着一个从前做意大利面条和淀粉生意的商人，大家唤他高老头。另外两间租给过路的客商和穷学生，这些人和高老头以及米旭诺小姐一样，一个月连吃带住只能付四十五个法郎。伏盖太太不大乐意招待他们，除非实在找不到别的房客，因为他们面包吃得太多。故事发生时，这两个房间中有一间租给了一个从昂古莱姆 [21] 附近来到巴黎学法律的年轻人，家里人口多，全靠节衣缩食每年给他寄一千二百法郎供他念书。这年轻人名叫欧也纳·德·拉斯蒂涅，属于那种因家贫而养成用功习惯的一族，从小便明白父母对自己的期望，已经在盘算仗着学业谋个好前程，预先考虑使学科适应社会未来的动向，以便向社会索取而不致落在别人的后面。如果没有他好奇的观察和他在巴黎沙龙里得心应手的周旋，这个故事便缺乏真实的色彩，当然，这全靠他敏锐的头脑和他想参透一出惨剧的个中原委这种愿望，而造成这出惨剧和身受其害的人是绝口不谈的。

四层以上是晾衣服的顶楼，另有两个小间，住着干粗活的杂役和胖厨娘西尔维。除了七位住宿的客人，伏盖太太不管年景好坏，还有八个读法律或医学的大学生和住在本区、只在公寓里包晚饭的常客。饭厅可以容纳十八个，最多可到二十个人进餐，但早上只有七个人，吃中饭时围坐一桌就像一家子。人人都趿着拖鞋下楼，毫无拘束地大谈包饭客人的衣着、神态和前一天晚上发生的事情。这七位客人是伏盖太太的宠儿，她按每人交纳膳宿费的多寡给予不同的待遇和照顾，其精确程度无异于天文学家。这些萍水相逢的客人也都有同样的算计。三楼的两位房客每月只交七十二法郎。这样便宜的价钱只能在圣马塞尔郊区慈善产院和精神病院之间那个地段才能找到。价钱便宜说明这些房客在不同程度上都受着穷困的压迫（库蒂尔太太是惟一的例外）。所以，房子内部寒酸的样子也反映在其常客褴褛的衣衫上，男

人穿的礼服已经很难说出是什么颜色，脚上的鞋子像是在富人区的街角捡的，衬衫已经破旧，衣服已经看不出款式。女人穿着黯淡的、染过却又掉了色的连衣裙，打补丁的旧花边，磨得发亮的手套，绉领发黄，围巾的经纬也已松散了。尽管衣服如此，其遮蔽的身体几乎个个都很壮健结实，抵抗过生活的暴风雨，面孔冷峻，像已经用旧不再流通的旧钱币一样线条模糊。嘴唇干瘪，却长着贪婪的牙齿。这些房客使人想起已经上演或正在上演的戏剧，不过并非在脚灯微弱的光线照射下和幕布包围之中演出，而是活生生的，虽然没有声音，冷冰冰的，但却使人心头发热，不断演下去的戏剧。

老处女米旭诺眼神疲倦，戴着一个黄铜丝作箍的绿塔夫绸遮阳眼罩，油腻腻的，如果怜悯天使看见了准会吓一大跳。披肩的流苏稀稀落落，盖着瘦骨嶙峋的身体。她原先一定容貌美丽，身材窈窕。是什么使她失去女性体态的呢？是罪恶、忧伤，还是贪婪？是纵欲过度？是做过脂粉买卖，还是干脆当过妓女？难道少年时骄奢淫逸，不可一世，老来遭报，以致路人看见，躲之惟恐不及？她目光凝滞，使人心寒，面容憔悴，令人发疹。她声音很尖，仿佛暮秋时节灌木丛中凄厉的蝉鸣。她自称伺候过一个患膀胱炎、被儿女认为已经无药可治而抛弃的老人。老人给她留下了一千法郎的终身年金，隔一段时间继承人便来和她争吵，并背后散布她的谣言。尽管纵欲毁坏了她的面容，但肌肤还残留某些白皙细嫩的痕迹，使人想到她身上还有一些美的踪影。

波阿雷简直是一部机器。他沿着植物园小径走着，像一个逐渐伸长的灰色幽灵，头上戴一顶软绵绵的旧鸭舌帽，好不容易才拿住象牙柄已经发黄的拐杖，礼服早已褪色，盖不住几乎空荡荡的长裤；套着蓝色长袜的两腿晃晃悠悠，像个醉鬼，脏兮兮的白背心，皱巴巴的粗布襟饰和绕在他火鸡般的脖子上的领带配不到一起。看见他这副模样，许多人会纳闷，这个皮影戏似的人物和意大利人大街上趾高气扬的翩翩绅士是否同一个种族。到底是什么工作使他憔悴成这副模样？

是什么样的情欲使他那张洋葱般的脸变成紫糖色？如果画成漫画，简直不像是真的。他当过什么差？也许做过司法部的职员，管过刽子手送来的账单，如：处决弑君犯所用的黑纱、断头台上垫篮子的麦糠 [22]，以及挂大刀的绳子等的付款收据。也许他当过屠宰场入口的收税员，或者管卫生的副检查员。总之，此人似乎是我们社会这个大磨坊里的一头驴，巴黎一个为人火中取栗而不知他的贝尔特朗是谁的巴黎哈东 [23]，公众的灾难或卑劣行径之源，总之，他是这样一种人，我们看到他们时会说：毕竟这类人也少不了。他们被精神和肉体的痛苦折磨得面如死灰，巴黎上流社会是看不见这种脸的。巴黎实在是片汪洋大海，即使投下探海锤也永远测不出它到底有多深。你去探索，去描写好了。不管你如何用心探索和描写，不管有多少海洋探险家去热心搜寻，海洋总还有些人迹未到的地方，无人知道的洞穴、花朵、珍珠、妖魔鬼怪，某些文学潜水员闻所未闻，或因忽略而失之交臂的东西。伏盖公寓就是这千奇百怪中的一怪。

在这群房客和常客之中，有两张面孔显得特别与众不同。维克托莉·泰伊番小姐虽然面色苍白，带点病态，像患上萎黄病的少女，整天愁眉不展、举止局促、孤苦伶仃的样子，和这里整个贫苦的画面十分相衬。但她的脸毕竟不老，动作和声音还是轻快活泼的。倒霉的少女仿佛一株刚移栽的小树，由于水土不服，叶片已经枯黄了。她的脸黄里透红，头发稍带褐色，身材十分苗条，俨然是现代诗人在中古的小雕像身上所欣赏的那种风采。她的眼睛灰中带黑，流露出基督徒般的柔和与坚忍。俭朴的衣着下隐现出年轻的体态。她之所以美是身体各部分搭配相宜。如果心情快乐，她一定十分诱人。幸福是女人诗意之所系，正如盛装才能显出脂粉之功一样。如果舞会的欢欣使这张苍白的脸庞泛起玫瑰的颜色，如果舒适的生活使这双已经微微凹陷的面颊重又丰满和再现桃红，如果爱情使这双忧郁的眼睛重又焕发出光彩，维克托莉足可与天下最美丽的姑娘比个高下。她缺的只是使女人恢复青春的东西：衣着和情书。她的生平足可以写一本书。她父亲认为有理由不承认她是自己的女儿，不愿把她留在自己身边，每年只给她六

百法郎，还在财产上耍花招，好将全部产业留给儿子。维克托莉的母亲绝望之余投奔一个远房亲戚库蒂尔太太，后来便死在这个亲戚家里。库蒂尔太太把孤儿视同己出，抚养成人。可惜这位共和国的军事拨款审核官的遗孀除了亡夫的遗产和抚恤金之外一无所有，很可能有朝一日会撒下这个不谙世事、无依无靠的小姑娘，任由社会去摆布。好心的女人每星期天都带维克托莉去望弥撒，每半个月去做一次忏悔，使她至少成为一个虔诚的姑娘。她这样做是对的。宗教的感情给这个被遗弃的姑娘指出了前途，她爱她的父亲，每年都到父亲那里，并带去母亲对他的宽恕，但每年都吃父亲的闭门羹。能够居中斡旋的惟有她的兄长，而当哥哥的四年里一次也没来看望她，也不给她任何帮助。她祈求上帝使父亲睁开眼睛，使兄长心肠变软。她不怨他们而为他们祈祷。库蒂尔太太和伏盖太太则对这种野蛮行径深恶痛绝，只恨字典上骂人的字眼不够用。当她们诅咒这个灭绝人性的百万富翁时，维克托莉便柔声劝解，像一只受伤的野鸽，痛苦的鸣声仍然充满着爱心。

欧也纳·德·拉斯蒂涅长着一张南方人的面孔，白皮肤，黑头发，蓝眼睛。举止仪态和姿势都显现出是贵族人家的子弟，从小学的无非是高雅的品位。虽然很爱惜衣服，平日穿的却都是前一年的旧衣，但有时出门也会打扮得像个翩翩少年。他日常只穿一件旧礼服，粗背心，蹩脚的黑领带系得歪歪扭扭，像一般大学生一样。长裤也和上装相仿，靴子已经换过掌。

在这两个人物和其他房客之间，有一个过渡的角色，那就是年届四十，络腮胡子已经染过的伏脱冷，属于谁看见都会说声“好家伙！”的那种人，肩宽，背厚，肌肉发达，一双蒲扇大手，指节上长着一簇浓密的火红色长毛。一张过早出现皱纹的脸看来有点冷酷，但待人接物却又和蔼可亲。他的嗓子介乎中低音之间，和他乐观快活的性格非常合拍，一点也不招人讨厌。他还助人为乐，喜欢开玩笑。如果哪把锁坏了，他会立即把它卸下来，修理好，加上油，锉几下，再

安装上，一边说：“这我内行”。他的确什么都懂，举凡船舶、大海、法国、外国、商务、人物、时事、法律、旅店和监狱，无一不晓。如果有人叫苦连天，他立即给予援手。他曾多次借钱给伏盖太太和几位房客，但借他钱的人宁死也不愿赖他的账，因为尽管他外表随和，目光却深邃而刚毅，令人望而生畏。从他吐口水的架势，看得出此人坚定冷静，为了摆脱困境，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他的目光像严峻的审判官，似乎能看透一切问题、一切人的思想和感情。他习惯了午饭后出门，吃晚饭时回来，整晚都在外面，半夜始归，因为伏盖太太给了他一把百宝钥匙，也只有他才有这份殊荣。他待这位寡妇再好也没有，搂着她的腰喊她妈妈，可惜这样的奉承对方理解得不够！天真的女人以为此事轻而易举，殊不知只有伏脱冷才有那么长的胳膊，搂得住她粗大的腰围。他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为了在饭后能喝上一杯带酒精的咖啡而大大方方地每月多交十五法郎。不仅那些被巴黎生活的旋涡弄得晕头转向的年轻人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老年人，甚至没他们那么浅薄的人也不会对伏脱冷有半点猜疑。伏脱冷知道或者能够猜出他身旁各人的事，而他自己的思想和所作所为却无人知晓。尽管他以和蔼的态度、乐天快活的性格在自己和其他人之间筑起一道藩篱，却依然使人感到他城府很深。他往往会说出一句尤维纳利斯 [24] 式的俏皮话，似乎在嘲弄法律，鞭挞上流社会，指出其表里不一，使人感觉到他憎恨社会现状，心底里埋藏着竭力不让人知道的奥秘。

这位四十岁的中年人有的是力量，而那个大学生则具有俊美的容貌，泰伊番小姐也许不知不觉地被这二者所吸引，总是偷偷地瞟着他们，一颗心也不离他们左右。但他们心里却没有她，尽管世道会变，有朝一日她可能发迹，娶她未必不是一门好亲事。再说这些人谁也不会耗费精神去核实旁人所诉的苦是真还是假。他们彼此漠不关心，而且出于各自不同的处境，相互猜疑。他们知道无力减轻对方的痛苦，何况苦诉得多了，彼此安慰的话也已说尽，像老夫老妻，没有什么话可说了。他们的关系是机械的生活关系，像一组没有油的齿轮，轧轧地彼此推动。在大街上见到瞎子，他们会毫不理会地径直走过，听别

人说起什么倒霉事，他们会无动于衷，还会将死亡看做是贫困的解脱，对弥留时最可怕的景象也采取冷漠的态度。在这群失意的人中，最幸福的要算伏盖太太了，她俨然是这所私人济贫院的主宰。那座花园虽小，却也和宽广的草原一样，有寂静、寒冷、干燥、潮湿的时候，只有她才觉得这方寸之地无异于一片秀丽的园林。也只有她才觉得这所颜色发黄、死气沉沉、散发着一股柜台铜锈味的房子充满欢乐。这一间间牢房都是她的。她喂养这帮被判终身要做各种劳役的犯人，而犯人也尊重她的权威。以她所定的价钱，这些苦人儿走遍巴黎，哪里能找到如此健康丰盛的食物和能够自己做主布置得虽称不上华丽舒适，至少也算清洁卫生的住房呢？所以，即使有时候她很不讲理，受气的人也自认倒霉，不予计较。

这些人凑在一起简直是，而且实际上也就是整个社会的缩影。在同桌就餐的十八个人中，像在中学和交际场里一样，总有一个遭人白眼的受气包，大家都拿他取笑。到了第二年年初，欧也纳·德·拉斯蒂涅发现，在这群他命中注定还需与之共同生活两年的人里，这个受气包的角色显得十分突出。这个受气包就是以前做过面条生意的高里奥老头，如果有人给他画像，一定会如历史家一样，把画面的光线集中到他头上。为什么大家把半带着仇恨的轻蔑，掺杂着怜悯的折磨，以及对别人的苦难毫不同情的态度都发泄在这个资格最老的房客身上呢？难道因为他有什么古怪可笑之处比恶习还难以原宥吗？这个问题可能源于社会的不公平。既然一个人真的妄自菲薄，懦弱忍让，一切都逆来顺受，别人也就什么气都让他受，这也许是人的天性吧。我们所有人不都喜欢牺牲别人或乘人之危来证明自己的力量吗？只要天寒地冻，巴黎的顽童这种最瘦弱的生灵便会敲响各家的门铃，或者踮起脚尖把自己的名字涂在洁白的建筑物上。

高里奥老头约摸六十九岁，一八一三年收了生意，隐居到伏盖太太的公寓里来，最初住进现在库蒂尔太太住的那套房间，一年的膳宿费一千二百法郎，手头之阔绰，仿佛贵五个路易 [25] 或便宜五个路易

根本无所谓。伏盖太太用他预付的一笔补偿费，把三间房刷了刷，添置了些简陋的家具，如黄布做的窗帘，乌德勒支 [26] 绒作套的漆木沙发，几张胶印画以及连郊区小酒馆也不屑用的糊壁纸等。那时高老头还被尊称为高里奥先生，也许是他那种满不在乎的慷慨大方，使别人拿他当作不谙世事的傻瓜。他来时箱笼充盈，行头体面，说明告老的商人应有尽有，什么也不缺。他那十八件荷兰细布衬衫，让伏盖太太赞叹不已，尤其因为襟饰的花边上还系着两枚别针，有细链子相连，每一枚上面都镶着一颗大钻石。他习惯穿一件浅蓝色礼服，每天换一件白凸纹布背心，挺着个梨形的大肚子，一条缀着饰物的金链子，沉甸甸地随着肚子一起一伏。他的鼻烟盒也是金的，里面有一个装满头发的小盒子，似乎说明他还有过几次艳遇。当房东太太打趣说他是风流种子时，就像挠到他的痒处，使他嘴角露出一丝快活的微笑。他的橱柜（这个词他按小民百姓的发音念）装满了银器。寡妇殷勤地给他开包收拾时，见到这些东西眼都亮了，那里面有汤勺、调味用的匙、餐具、油瓶、装调味汁的杯子、盘子、吃早点用的镀金杯碟，总之，一件件不论好看与否，都是他舍不得撒手并有一定分量的金银器皿。这些礼品使他回忆起家里经历过的种种盛况。他拿起一个盘子和一个盖上有两只斑鸠细语呢喃的小汤碗对伏盖太太说道：“这是结婚一周年我妻子送给我的礼物。可怜的好女人为这个花尽了她做姑娘时积攒的全部私房！太太，您明白了吧？我宁愿用十个指头去挖土也舍不得放弃这件东西，感谢上帝！今后我有生之年每天早上都可以用这个盖碗喝咖啡，我知足了，现成的面包够我吃好长时间呢。”总之，伏盖太太那双喜鹊眼看得清清楚楚，几笔国家债券加起来，高里奥这好老头每年约摸有八千到一万法郎的收入。打这天起，娘家姓龚弗朗，年纪四十有八，但人前只承认三十九岁的伏盖寡妇便打起了主意。尽管高里奥眼睑外翻，眼袋浮肿，经常要用手去擦，伏盖太太仍觉得他相貌不错，还算体面。另外，他腿肚子多肉而突出，加上方方的长鼻子，都暗示着他具有这位寡妇似乎十分重视的某些优点，而他圆圆的脸盘和憨厚善良的表情也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此人一定身体健壮得像条牛，能把全部心思用在感情上。他的头梳成鸽翅式，综合工

科学学校的理发师每天早上都来给他的头发扑粉，在他低低的额头上梳成五个尖角，和他的脸很相称。他虽然有点土气，但衣服总是穿得整整齐齐。他大把大把地吸鼻烟，似乎烟盒里马库巴 [27] 总装得满满的。所以他住进公寓来的那天，伏盖太太夜里欲火如焚，像只裹上肥肉在火上烤的鹌鹑，只指望离开伏盖这个死鬼去跟他另起炉灶，再结一次婚，把公寓卖掉，和这位市民阶级的头面人物去过日子，成为本区的显要，替穷人募捐，星期天到舒瓦齐、苏瓦西或让蒂耶 [28] 组织聚会，随心所欲去戏院，坐包厢，而不必等到七月份某个房客给几张赠券才去。总之，她憧憬着一般巴黎小市民的幸福生活。她一个钱一个钱地积攒了四万法郎，这一点她谁也没有告诉。就这笔财产论，她当然认为自己身价不低。“其他方面，我也完全配得上此人。”她边想边在床上翻来覆去，仿佛要证明自己的身段如何媚人，以至于每天早上，胖厨娘西尔维总发现褥子因她身体的扭动而压出好几个坑。从这天起，差不多一连三个月，伏盖寡妇利用理发师天天来为高里奥先生理发的机会，也花点钱稍事修饰，借口公寓经常有体面的客人光临，出于礼貌，自己也有必要打扮打扮，才能相称。她挖空心思另换一批房客，公开宣布今后只接待从各方面看都是最出色的人。若有外人上门，她便夸耀说，巴黎最有名望、最受人尊敬的殷商高里奥先生如何特别看中了她的公寓。她还散发广告，抬头赫然大书：伏盖公寓。下面写着：“拉丁区历史最悠久也最受人青睐的高级公寓，凭窗远眺，戈伯兰峡谷之美景一览无遗（事实上要爬到四楼才看得见），还有一座美丽的花园，曲径通幽，两旁菩提树，蔚然成行。”此外还有空气新鲜，环境安静等等。这份广告招来了一位德·昂倍梅尼伯爵夫人。三十六岁，是一位阵亡将军的遗孀，正等着公家结算抚恤金。伏盖太太为她精心料理饭菜，客厅里足足生了六个月的火，不仅广告单上的诺言全部兑现，甚至连老本也搭了进去。因此，伯爵夫人称她为亲爱的朋友，并答应她将来把自己的两个朋友沃梅尔朗男爵夫人和一位上校的遗孀皮克阿梭伯爵夫人也介绍来，她们当时住在沼泽区一家公寓，租金比伏盖公寓贵，而且租约也快到期了。再说，等国防部各有关单位把手续办完，这两位夫人手头便很宽裕了。可是她说：“这

些单位的手续总办不完。”两个寡妇吃完晚饭便一齐上楼，来到伏盖太太房间，一边聊天，一边喝果子酒，吃主人给自己准备的糖果。德·昂倍梅尼夫人非常同意房东对高里奥的看法，认为很中肯，其实她来的第一天就猜到了，觉得高里奥是个十全十美的男人。



那时高老头还被尊称为高里奥先生。

“噢，我亲爱的夫人，”伏盖寡妇对自己的房客说道，“他身体很健康，保养得很好，还能给女人带来不少乐趣。”

伏盖太太不会打扮，往往事与愿违，伯爵夫人热心地给她出主意：“你非武装起来不可”。两位寡妇经过一番盘算，一起去王宫市场，在木廊 [29] 买了一顶带羽毛的帽子和一顶软帽。伯爵夫人又带她的女友去小冉奈特百货店挑了一件连衣裙和一条披肩。行头买齐，全副武装以后，伏盖太太便十足像饭铺招牌上那条时装牛。然而她自以为形象已大大改善，非常感激伯爵夫人。尽管她花钱小气，还是要夫人接受一顶二十法郎的帽子。其实，她是打算请对方去试探一下高里奥，在他跟前替自己说句好话。德·昂倍梅尼夫人欣然应允，去和老面商拉关系。两人谈了一次。她本想假公济私去勾引高里奥，但发觉此人对诱惑不动于衷，至少也是非常腼腆。看见对方这样俗气，她一怒之下，转身就走了。

“我的乖乖，”她对亲爱的女友说道，“你别想在这个人身上捞到什么！他疑心重得可笑，一毛不拔，又蠢又笨，只能使你讨厌。”

高里奥先生和德·昂倍梅尼夫人之间根本谈不拢，这位伯爵夫人甚至再也不愿与他为邻，第二天便搬出去，走时还忘了付六个月的膳宿费，只留下一堆最多值五法郎的破衣服。尽管伏盖太太在全巴黎拼命寻找，伯爵夫人依然踪影全无。她经常谈起这件倒霉的事，怨自己过分轻信，其实她的疑心比猫还重，就像有些人对邻居疑神疑鬼，但遇见第一个陌生人便上当受骗一样。这是个奇怪而又实实在在的现象，不难从人类的心理去找出其根源。也许有些人对与他一起生活的人已一无所求，觉得如果在他们面前暴露自己内心的空虚，只能招来他们背地里指指戳戳，但同时又热切需要求之不得的恭维，或者具备自己所缺乏的优点，希望博得陌生人的尊重和好感，哪怕将来露出马脚也在所不惜。总之，有些人天生自私，对待亲戚朋友，该帮忙的也不帮忙，因为那是分内的事，而对陌生人则乐意效劳，因为这样做可以获得一点自尊心的满足：在感情的圈子里，谁离他们越近，他们越不

爱，离他们越远的，他们就越殷勤。这两种天性，伏盖太太可能兼而有之，本质上则都是庸俗、虚伪而且卑鄙。

“如果我在，”伏脱冷对她说道，“您就绝不会上这个当。那骗子的伎俩我一眼就能看穿，我很清楚他们的嘴脸。”

伏盖太太像所有没见识的人一样，不能站得更高去探究事情的原因，总喜欢把自己的过错都推在别人身上。遭到这次损失，她认为那个老实的面条商是罪魁祸首，自称开始把他看透了。而当发现自己忸怩作态，卖弄风情的手段统统是白费心思的时候，她立即猜出了原因，用她的话说，这位房客已心有所属。总之，这一切都证明，她这场春梦不过是空中楼阁，伯爵夫人倒似乎是位行家，曾经毫不客气地指出，从此人身上是绝对捞不着什么的。于是，她便化友好为敌视，而且敌视的程度更深，其仇恨并非出自爱情的失落而是源于希望的破灭。大凡人的心理在向爱情的高峰攀登时，往往会停下来稍事休息，而从仇恨的陡坡往下走便很少能收住脚步了。但高里奥先生到底是她的房客，她虽然自尊心受到了损害，也只好忍气吞声，把失望的叹息深藏心底，按捺住复仇的冲动，像挨了修道院长申斥的僧侣一样，不敢还嘴。小人不论情绪好坏，要宣泄总会不断采取卑鄙的手段。那寡妇于是凭着女人的狡黠，想出许多坏点子，去暗中折磨她的对头。她先是将公寓里多余的安排去掉，然后在一切都恢复旧观的那天早上对西尔维说：“用不着准备小黄瓜和鳀鱼了，都是骗人的东西！”高里奥先生是俭朴的人，当年创业时节衣缩食，如今已成了习惯。晚饭时一荤一素，外加一碗汤便心满意足，过去如此，现在也一样。因此，伏盖太太想在这方面难为他实在不容易，他简直没有任何嗜好可供刁难。此人无懈可击，伏盖太太失望之余，只好想法败坏他的名声，让全体房客都来恨他，而房客们出于好玩，也着实替她出了气。第一年快到年底的时候，寡妇满腹狐疑，心想，这个商人那么有钱，每年七八千法郎的收入，精美的银器，耀眼的首饰，即使大富翁赠与金屋藏娇的相好也不过如此，为什么竟花与其财产极不相称的廉价食宿费，

住到我这儿来呢？这头一年的绝大部分时间，高里奥每星期都有一两次在外面吃晚饭，稍后，不知不觉改为每个月两次。高里奥老爷那些甜蜜的约会太符合伏盖太太的利益了，所以后来他逐渐按时在公寓吃饭，就不能不招致她的不满。这种改变，她认为首先说明高里奥的钱越来越少，其次是成心想与她这个房东作对。小气鬼有一种最要不得的心理，就是认为别人也和他们一样小气。到了第二年，旁人在背后议论高里奥的话却不幸而言中。他向伏盖太太提出搬上三楼，并将膳宿费减到九百法郎。他必须紧缩开支，冬天也不烤火了。伏盖太太要他先付款，他答应了。从此，那寡妇便叫他高老头。大家暗地里都竞相猜测对他贬低称呼的原因，但百思不得其解。那位冒牌伯爵夫人曾经说过，高老头话虽不多，却居心叵测。没头脑的人全都爱胡说，因为他们说的无非是鸡毛蒜皮的事。根据他们的逻辑，闭口不谈自己做什么买卖的人，所干的绝非好事。这样一来，有身份的商人便一变而成骗子，风流人物就成了老怪物。正在这个时候，伏脱冷住进了伏盖公寓，他有时认为高老头是个炒股票的，炒糊了之后，用金融界精辟的术语说，现在赌债券，有时又认为他是个小本的赌徒，每天晚上都去碰运气，赢上十个法郎。有时大家又把他说成是警察局的密探，但伏脱冷说不可能，因为他不够狡猾。另外有人说高老头是个吝啬鬼，向他借钱一个星期就要你还本付息，说他追号码，加大注买彩票，总之，是一切罪恶、无耻、无能所衍生的最神秘的人物。不过，无论他的行为或者恶习有多么卑鄙，众人憎恨他的程度还不至于使他被赶出公寓，因为他的膳宿费是照付的。再说，他还有一个用处，就是大家无论心情好坏都可以在他身上发泄，开他的玩笑，或者挖苦他一下。最有可能并为大家一致认同的看法以伏盖太太为代表。据她说，此人保养得那么好、身体那么健康、又能给女人带来许多快乐，一定是个有嗜好的酒色之徒。伏盖太太的这些流言蜚语有下列事实为证。

那个白吃白住了半年的丧门星伯爵夫人不辞而别以后几个月，有一天早上，她还没有起床，便听见楼梯里响起了一阵丝质裙裾的窸窣声和一个年轻女人敏捷轻快的脚步声，径直奔向高里奥的房间，而门

早就心照不宣地虚掩着。几乎同时，胖厨娘西尔维来向女主人报告，有一个漂亮得邪乎的女郎，打扮像天仙一样，脚上穿的一双薄呢子短统皮靴一尘不染，从大街像鳗鱼般溜进她的厨房，询问她高里奥住在哪个房间。伏盖太太和厨娘侧耳倾听，听到了一阵温馨的喁喁细语，女郎在房间里待了好一阵子。高里奥先生送他这位女客出来时，胖厨娘西尔维立即挎起篮子，佯装到市场买菜，紧随着这对情侣。

回来时，她向女主人报告：“太太，高里奥先生不管怎么说一定很有钱才能这样阔气。您想想，吊刑街拐角停着一辆豪华的马车，那女人就上了这辆车。”

傍晚吃饭时，阳光照进来，晃着高里奥的眼睛，伏盖太太怕他感到不舒服，立即站起身去把窗帘拉上。

“高里奥先生，美丽的女人都喜欢您，连太阳也来找您。”她话里有话，暗指早上来访的女客。“嘿，您真有品位，她漂亮得很呢！”

“那是我女儿。”高老头骄傲地回了一句，但其他房客都认为老头子想顾全面子才故意这样说。

一个月以后，女郎再次到访。上次是晨装，这次是晚饭后来，是要去应酬的打扮。众房客当时正在客厅里聊天，看见来的是一位漂亮的金发女郎，身材苗条，落落大方，高老头不可能有这样气度高雅的女儿。

“又来一位。”胖厨娘西尔维没把她认出来，说道。

几天之后，又有一位女郎来见高里奥先生，这一位身材匀称，高高的个儿，肤色较深，头发乌黑，目光敏锐。

“啊哟，竟有三个！”西尔维说道。

这第二个女儿头一次来找她父亲也是在早上，几天后再来时却是

晚上，一身赴舞会的打扮，而且是坐着马车来。

“呀，居然有第四个！”伏盖太太和西尔维同声说道。她们从这位贵妇身上丝毫看不出她就是第一次前来、穿着朴素晨装的那个女郎。

那时候，高里奥每个月还付一千二百法郎的膳宿费。伏盖太太觉得一个有钱的男人同时养着四五个情妇是很自然的事，把情妇说成是女儿更是别出心裁。高里奥把她们招到公寓里来，她并不着恼。可是她们的到来说明了高里奥对她冷淡的原因。为此之故，从第二年开始，她便称高里奥为老公猫。到这位房客只能付九百法郎的膳宿费时，她有一次看见其中一位女郎下楼，便老实不客气地质问高里奥想把她的公寓当成什么场所。高老头回答她说，这位姑娘是自己的长女。

“这么说，您有三四十个女儿啰？”伏盖太太语带嘲讽地问。

“只有两个。”高老头回了一句，但口气温和，一个人破了产，穷困潦倒，只好逆来顺受。

到第三年年底，高老头再度压缩开支，搬上了第四层，每月只能交四十五法郎的膳宿费。他戒了烟，辞掉了理发师，头上也不扑粉了。他第一次不扑粉便下楼时，女房东看见他头发的颜色，不禁惊叫起来，原来他的头发灰里带绿，好不腌臢。由于心有隐忧，不知不觉面露愁容，日甚一日，成了桌子周围最悲苦的一张脸。事情完全清楚了，高老头是个老色鬼，染了脏病，吃药又有副作用，不是医生有本事，两只眼睛早保不住了。纵欲过度 and 服药以维持纵欲的结果，头发便成了令人恶心的颜色。身心疲惫的样子证实了别人背后的闲话无疑言之有据。带来的行头穿破了，他买十四个苏一尺的棉布来替补原来的鲜衣美服。他的钻石、纯金烟盒、金链和各种首饰一件接一件都不见了。他脱下了淡蓝色外衣和名贵的衣服，不论冬夏都只穿一件栗色粗呢礼服、一件山羊毛背心和一条灰色毛料长裤，人越来越瘦，腿肚

子也没了。原先显得心满意足的一张胖脸，如今皱巴巴的，额头上出现了车道沟，颧骨突了出来。住到圣热内维埃弗新街这间公寓的第四个年头，他完全变了样。刚来时，这位面条商六十二岁，看上去只有四十；脑满肠肥、容光焕发，犹如尽享艳福，那股潇洒劲连过路人见了也痛快，笑起来还像年轻人一样，现在却成了步履蹒跚、脸色苍白、行动迟缓的七十老翁。原来顾盼有神的蓝眼睛此时已黯然无光，成了铁灰色，没有丝毫神采，连泪水也没有了，眼眶发红，像在流血。有人讨厌他，有人倒可怜他。几个学医的大学生发现他下唇低垂，颧骨高耸，使劲推搡他也无任何反应，说他患了老年痴呆症。一天晚上，吃完了饭，伏盖太太语带嘲讽地问他：“喂，您的那些女儿，她们再也不来看您了？”语气仿佛对他的父亲身份表示怀疑，高老头闻言浑身一颤，像被女房东捅了一刀似的。

“她们有时还来。”他激动地回答道。

“不错，不错，您偶然还能见到她们，”大学生们大声嚷道，“好极了，高老头！”

但老头子已经听不见他的回答引来的这些讽刺话，因为他又陷入了沉思之中，别人粗略一看，会以为他因为年迈而智力衰退，显得迷迷糊糊，了解他的人也许会很感兴趣，怀疑他身心是否出了问题，但做到这一点可是太难了。虽然要弄清高里奥是否真的做过面条生意以及他财产的数字并不困难，但对他的情况产生好奇的那些上了年纪的人都从不离开本区，住在公寓里像牡蛎紧贴着岩石，连窝也不挪。至于其他人，巴黎的生活使他们练就一种特点，一走出圣热内维埃弗新街便把他们嘲弄的可怜老头忘得一干二净。这些思想狭隘的人和没心没肺的年轻一族认为，以高老头一贫如洗和浑浑噩噩的样子，不可能有任何财产和本事。至于高老头称之为女儿的那几个女人，大家都同意伏盖太太的看法。老太婆一般晚上都爱聊天，对什么都瞎猜一气，所以，根据这种苛刻的逻辑，伏盖太太议论说：“来看高老头的那几个女人似乎都很有钱，如果真的是他女儿，他就不会住到我公寓的四

层楼上，每个月只交四十五法郎的膳宿费，上街穿得那么寒酸了。”什么也否定不了这个结论。所以到了这幕悲剧发生的时候，也就是一八一九年十一月底，公寓里每一个人都对可怜的老头儿有了固定的看法：老头子从来就没有过妻子和女儿。纵欲无度使他成了一只蜗牛，按在公寓包饭的博物馆职员的说法，是一位一种应归入帽壳类的人形软体动物。和他相比，波阿雷不啻是鹰和有气派的绅士，因为波阿雷至少会说话，会议论，会回答，尽管事实上只不过在用别的字眼重复旁人说过的话，可总是参加谈话了呀，他是活的，似乎还有感觉，而高老头呢，还是用那个博物馆职员的话说吧，在温度计上永远指着零度。

欧也纳·德·拉斯蒂涅度假归来，精神饱满，俨然一位奋发有为的青年，或者如同那些因环境困难，暂时还表现得十分优秀的人一样。旅居巴黎的第一年，法学院低年级功课不多，完全有空闲去品尝巴黎举目可见的物质享受。一个大学生要想弄清每一个剧院的保留剧目、摸索出巴黎这个迷宫的各个出口，学会本地的规矩和语言，习惯首都所特有的种种娱乐方式，走遍好的去处和坏的地方，有趣的课程一门不漏，对各个博物馆的收藏如数家珍，他决不会嫌时间太多。他会把无聊的事视为伟大而沉湎其中，将法国公学中某位被聘请前来为高材生讲课的教授视为偶像，故意整理领带，摆好姿势，好吸引滑稽剧院楼上前排某个女人的注意。逐样都学会了以后，便脱胎换骨，扩大生活的圈子，终于了解社会各层次的人生百态。对在明媚的阳光下络绎不绝地驰过爱丽舍田园大道的马车，先是欣赏，很快便想自己也有一辆。欧也纳在获得法学士和文学士资格回乡度假之前，已经不知不觉地学会了这一切。童年的憧憬，外省的想法早已无影无踪。知识变了，眼界也高了，对父亲的庄园，家庭的情况，看得非常清楚。他的父亲母亲，两个兄弟和两个妹妹，以及一位除了养老金别无财产的姑母，都生活在拉斯蒂涅家这块小小的土地上。庄园的收益每年约三千法郎，不过并不稳定，要看葡萄酿酒的行情，但每年还要拨出一千二百法郎供他念书。拮据的情形，家里一直瞒着他。小时候他一直觉得

两个妹妹很漂亮，现在不由得把她们和他梦想中典型的巴黎美女作一比较。家里人口多，前途渺茫，如今全得指望他了。他还看到家里对一切都很珍惜，省吃俭用，连饮料都是用榨了酒的葡萄渣做的。总之许许多多无足挂齿的琐事都大大增强了他奋发图强、出人头地的欲望。和一切有志之士一样，他想凭自己的本领去闯。但他完全是南方人的气质，实行起来决心往往会动摇，像一旦到了茫茫大海的年轻人，不知道力气该往哪里使，帆该扯到哪个角度。虽然最初想发奋用功，但不久便意识到人际关系的重要，发现女人对社会生活有很大的影响力，于是突然想投身社交界，以便征服几个贵妇做自己的保护人。一个年轻人，热情、聪慧，加上潇洒的风度和令女人见了难以自持的男性美，还怕贵妇们不上钩？从前他经常和两个妹妹在田野里散步，快活逍遥，现在和她们散步时被这些思想所缠绕，她们都觉得他变了。他的姑母德·玛西阿克夫人从前也曾出入宫廷，结识过那里的高官显宦。她常常把当年的回忆告诉他，使他神往不已。现在，这个雄心勃勃的年轻人从这些回忆中突然发现可以利用多方面的社会关系，其重要性至少不亚于他在法学院的成绩。他问姑母还能攀哪些亲戚。老太太细算了一下家谱，觉得在众多有钱而自私的亲戚当中，能提携她侄儿的大有人在，但只有德·鲍赛昂子爵夫人好说话。于是，她用旧文体给这位年轻的夫人写了一封信，交给欧也纳，告诉他，如果在子爵夫人身上得手，还可以通过她找到其他亲戚。拉斯蒂涅到达几天以后，便把姑母的信寄给德·鲍赛昂子爵夫人，得到的回答是一张请他第二天参加舞会的请帖。

这就是一八一九年十一月底这个平民公寓总的情况。几天以后，欧也纳去参加德·鲍赛昂夫人的舞会，夜里两点左右才回来。在跳舞的时候，勇气十足的大学生暗下决心，回去要学习到第二天早上，把浪费的时间补回来。他要第一次在这个万籁俱寂的街区里开夜车，其实他精神百倍只是个假象，不过是看见上层社会的繁华心里兴奋而已。他没在伏盖公寓吃晚饭，因此房客们以为他一定是第二天清早才回来，像有时到普拉多舞厅玩乐或者去奥德翁 [30] 跳舞，归来时丝袜溅

满了泥浆，皮鞋也踩歪了。克里斯朵夫在叩大门之前，开门往街上看了看，正好拉斯蒂涅回来，轻轻地上楼，而他身后的克里斯朵夫则弄出很大的声响。欧也纳脱了衣服，穿上拖鞋，披起一件破上衣，燃起自己准备的泥炭盆，打算开始用功。他的声音并不大，完全被克里斯朵夫那双大皮鞋没完没了的响声盖住了。欧也纳一头钻进法律书里之前，先思量了片刻。他看得出德·鲍赛昂子爵夫人是巴黎的时装王后，她的府邸也被公认为圣日耳曼区最惬意的地方。无论从门第或财富来说，她都是贵族社会中的第一流人物。可怜的大学生靠着他姑母玛西阿克的引荐，得以登此龙门，但自己还不知道这种恩宠有多大的意义。被接待进这些金碧辉煌的客厅，等于获得最高的贵族证书。能在这个一般人绝对不能进入的社交圈子里露面，便得到了处处通行无阻的权利。参加舞会的都是盛装的贵人，欧也纳看得眼花缭乱，和子爵夫人只寒暄了几句，他便在众多天仙化人般的巴黎美女群中发现了一位能使青年人一见倾心的女子阿娜斯塔齐·德·雷斯托伯爵夫人。此妹长得修长匀称，被公认为全巴黎身材最美的妙人儿之一。诸位可以想象一下，大黑眼睛、一双玉手、纤足修短合度、一举一动都散发着火一般的热情，正如德·龙克罗尔侯爵称之为纯种马那样的女人。刚柔的性格毫不影响她的优点。珠圆玉润而不流于肥胖。纯种良马、高贵血统的女人，这些字眼已经逐渐取代了安琪儿，天仙般的容貌，以及时髦的风流子弟早已撇弃的古代爱情神话。在拉斯蒂涅的心目中，阿娜斯塔齐·德·雷斯托夫人简直就是绝代佳人。他想方设法在她扇子上轮候的男士名单 [31] 上登记了两次并在第一个四组舞时对她说：“夫人，今后能在哪儿见到您？”这句话说得突兀，且热情洋溢，让女人听了好受用。于是她回答：“森林 [32]、滑稽剧院、我家，哪儿都可以。”接着，这位来自南方的冒险青年立即和追求女子的年轻人一样，在跳四组舞和华尔兹时尽量和这位迷人的伯爵夫人在一起。他自称是德·鲍赛昂夫人的表弟，他视为名门贵妇的这位太太便邀他随时造访。临了她嫣然一笑，拉斯蒂涅更觉得非去不可了。在场的有好些狂妄自大的风云人物，如摩冷古、龙克罗尔、马克西姆·德·特拉伊、德·玛赛、阿瞿达-潘托、旺德奈斯等，他们赫赫有名，自命不凡，总和最

风雅的女人在一起，像布朗东夫人、德·朗热公爵夫人、德·凯嘉鲁埃伯爵夫人、德·赛里齐夫人、德·卡里利阿诺公爵夫人、费罗伯爵夫人、朗蒂夫人、德·哀格勒蒙侯爵夫人、菲尔米亚尼夫人、德·利斯托迈尔侯爵夫人、德·埃斯巴侯爵夫人、摩弗里纽斯公爵夫人和葛朗利厄公爵夫人等，在这伙人面前暴露自己的无知是最糟糕的事。天真的大学生拉斯蒂涅幸亏遇见一位不笑他不谙世故的蒙特里沃侯爵，此公是德·朗热公爵夫人的情人，一位单纯得像孩子般的将军。他告诉拉斯蒂涅，德·雷斯托伯爵夫人住在海尔德街。



德·雷斯托夫人简直就是绝代佳人。

年纪轻轻、渴望晋身上流社会、急切想得到个女人，现在看见两个权势之家已经向他敞开了大门！一只脚踏进了圣日耳曼区德·鲍赛昂子爵夫人的府邸，另一只脚又已跨入昂丹大道雷斯托伯爵夫人的宅院！能够一眼看透一连串巴黎的沙龙，自认为英俊潇洒，足以在女人的心中获得扶持和庇护！自觉有足够的雄心壮志，敢于像走钢丝的艺人，满怀信心地一脚踏上横空的缆索，把一个美貌女人看做一根最好的平衡杆而无失足跌下之虞！带着这些想法，他似乎看见那女人亭亭

玉立地站在泥炭盆前，就在他学习的法典与周遭穷困之间，谁又能不和欧也纳一样冥想自己的前途和憧憬明天的成功呢？他正浮想联翩，拼命去描画将来和德·雷斯托夫人在一起的欢乐，突然听见静夜中传来哼的一声叹息，仿佛垂死的人最后一声呻吟。他心里一动，轻轻把门打开，来到过道，发现高老头房门下射出一线灯光。他担心邻居病了，便把眼睛凑到锁眼，往房间里瞧，看见老头子的行动大为可疑。这个自称做面条生意的人半夜偷偷摸摸地干什么？欧也纳心想，一定要为社会做件好事，仔细看个清楚。原来高老头把桌子掀翻，在桌子的一根横杠上拴了一个盘子和一件镀金汤盆之类的玩意，然后用根粗绳绕在这两件刻工精细的器皿上，拼命收紧，看样子想将它拧成金条。拉斯蒂涅看见老头子凭着那根粗绳，毫无声响地用筋肉发达的两臂将镀金的银器像面粉那样揉着，不禁心想：“嗨，好家伙！此人敢情是个贼或者是个窝主？为了掩人耳目，故意装傻装笨，生活得跟叫花子似的。”他边想边站直了身子。不一会，又把眼睛凑到锁孔。只见高老头松开绳索，在桌子上铺条被子，将银块放上去，卷成圆圆的一条，动作干净利落。等他把圆棒卷好以后，欧也纳心想：“他难道和波兰王奥古斯特 [33] 一样力大无穷？”高老头惨切地看了看他干出的活计，眼泪直往下掉。接着，把干活用的蜡烛吹灭。欧也纳听见他叹了口气，躺下睡了，不禁想到：“他疯了。”

“可怜的孩子！”高老头大声说了一句。

听了这句话，拉斯蒂涅认为这件事最好不要声张，也不要随随便便责怪这个邻居。他正要回房，忽然听见一阵难以形容的声音，好像是有人穿平底布鞋上楼。欧也纳仔细听了听，果然是两个男人此起彼伏的呼吸声，既没听见门响，也没听见脚步。忽然看见三楼伏脱冷先生的房间漏出一道微光，他心想：“一个平民公寓怪事可真不少！”他走下几级楼梯，侧耳谛听，传来了金币的声音。很快地，灯熄了，重又响起了两个人的呼吸声，而门却没有声响。随着那两个人下楼，声音也逐渐减弱。

“是谁？”伏盖太太打开房间的窗子喊道。

“是我回来了，伏盖大妈。”伏脱冷的粗嗓门答道。

“这就怪了！克里斯朵夫明明开了门的呀。”欧也纳想着回到自己的房间。“在巴黎，夜里也得睁着眼才知道周围发生了什么事。”这些小事扰乱了他异想天开的爱情梦，现在重又把功课捡起来。但思想总集中不了，先是怀疑高老头，更有甚者，面前不时出现德·雷斯托夫人那张脸，似乎预示他将来必交好运。他没法子，只好上床躺下，马上便睡熟了。年轻人发誓开夜车，临了十之有七是睡觉完事，要能熬夜，得过了二十岁才行。

第二天早上，巴黎浓雾茫茫、遮天盖地，连最准时的人也弄错了时间。买卖洽谈也误了。中午十二点敲响时，大家还以为是八点。九时半，伏盖太太在床上还没有动窝。克里斯朵夫和胖子西尔维起身也晚了，正在把房客们牛奶上漂着的那层奶油放在自己的咖啡里，慢慢地喝。西尔维让牛奶在火上开了很久，以免伏盖太太发现他们揩油。

“西尔维，”克里斯朵夫边把第一片烤面包泡进咖啡里边说道，“昨夜又有两个人来看伏脱冷先生。伏脱冷先生倒是个好人。如果太太问到可别告诉她。”

“他给你什么东西了吗？”

“他这个月赏了我五法郎，意思是跟我说：‘别声张。’”

“除了他和库蒂尔太太不吝啬，其他人都想把年初一右手给我们的钱，左手再要回去。”西尔维说道。

“再说他们给的什么呀！”克里斯朵夫说道，“一块银币，才一法郎。高老头自己擦皮鞋都两年了。波阿雷那个守财奴连鞋油都省下，宁愿吃了也不花在鞋上。至于那个瘦鬼大学生，只给我两个法郎，连买鞋刷子都不够，那还是他卖旧衣服的钱。真是个鬼地方！”

“算了吧，”西尔维边小口喝咖啡边说道，“咱们的工作还是全区最好的哩，起码生活不错。克里斯朵夫，关于那个胖老头伏脱冷，你听见别人说什么了没有？”

“听见了。几天前，我在大街上遇见一位先生，他问我：‘你们那儿是不是住着一个胖胖的、把络腮胡子染得黑黑的先生？’我呢，我这样回答：‘不，先生，他不染胡子。一个像他那样的乐天派，可没那个时间。’我把这件事告诉伏脱冷先生，他说：‘伙计，你做得对，以后就这样回答。让别人知道咱们的缺陷就太糟糕了，没准连老婆也讨不上。’”

“而我呢，也有人在市场上套我的话，想哄我说出来是否看见他穿衬衫。简直开玩笑！噢，”她把话打住，说道，“瓦尔德格拉斯医学院的钟都敲响九点三刻了，还没一个人动窝。”

“欸，他们都出去了。刚八点库蒂尔太太便和她的小姑娘到圣艾蒂安教堂领圣体去了。高老头挟了个包裹也走了。那个大学生十点下了课才回来。我是打扫楼梯的时候看见他们出去的。高老头拿的包裹还碰了我一下，硬得和铁一样。这家伙在干什么？其他人把他像陀螺那样耍，不过，他到底是个好人，比他们都好。他不怎么给钱，但他派我去见的那几位太太赏钱给得多，也漂亮。”

“是他所说的那些女儿吧？数目足有一打。”

“我只去过其中两个的家里，就是来过这儿的那两个。”

“太太起来了，很快就会嚷嚷，我该去了。克里斯朵夫，你当心牛奶，看着点猫。”

西尔维上楼走进女主人的房间。

“怎么搞的，西尔维，已经九点三刻了，你为什么让我睡到这么晚，真是从来没有过的事。”

“因为下雾，浓得用刀都切不开。”

“那午饭还吃不吃了？”

“算了，您的房客像鬼上了身似的，天麻麻亮就都开溜了。”

“说规矩点，西尔维，”伏盖太太又说道，“应该说一清早。”

“噢！太太，您要我怎样说我就怎样说好了。不管怎样，十点钟您准有饭吃。米旭诺和波阿雷还没动窝，屋里只有他们两人睡得跟木墩子一样。”

“可是，西尔维，你把他们俩摆在一起，好像……”

“好像什么？”西尔维嘻嘻傻笑着说道，“本来就是一对嘛。”

“真奇怪，西尔维，昨夜克里斯朵夫闯上了大门，伏脱冷先生怎么能进来呢？”

“不，太太。他听见伏脱冷先生回来，下楼给他开门，您以为……”

“把短褂给我，快去张罗午饭吧。把剩下的羊肉配上土豆，饭后甜点用煮梨，买两里亚 [\[34\]](#) 一个的。”

几分钟后，伏盖太太下楼，正赶上一只猫用爪子打翻了盖着一碗奶的碟子，急急忙忙地舐。

“弥斯蒂格里！”她大喊道。猫跑了，接着又回来在她腿边蹭来蹭去。“唔，唔，你就来事儿吧，这老坏猫！”她说道，“西尔维！西尔维！”

“有什么吩咐？太太。”

“看看猫喝了多少。”

“都怪克里斯朵夫，我早就叫他摆桌子，可是他到哪儿去了？您别担心，太太，那是给高老头喝咖啡的。我在里面掺点水好了，他不会发现的。他什么都无所谓，连吃的也这样。”

“这怪家伙到哪儿去了？”伏盖太太边摆盘子边问。

“谁知道？兴许和鬼做买卖吧。”

“我睡得太多了。”伏盖太太说。

“所以太太的脸色和玫瑰一样鲜艳……”

这时候响起铃声，伏脱冷一面走进来，一面用粗嗓门唱着：

我曾走遍世界，

人们见我无处不在……

“噢！噢！您早，伏盖妈妈。”他一眼瞥见房东太太，便潇洒地搂着她说道。

“得了，快给我撒手。”

“您就说我放肆好了，”伏脱冷又说道，“喂，您说呀。干吗不说呀？您看，我和您一起摆桌子。瞧，我多好，不是吗？

追完棕发的姑娘又追金发的，

又是爱呀，又是叹息……

“我刚看见一件新鲜事。

……纯属偶然。”

“什么事？”寡妇问道。

“高老头八点半去了王妃街一家收购旧餐具和旧肩章的首饰店，卖了一件镀金的银器，价钱不错。那件银器是拧成条子卖的。他不是干这行的，能有这样的手艺真不简单。”

“噢，真的？”

“我刚送一个朋友坐王家的邮车出国，回来路上看见高老头，想知道他干什么，找点笑料。只见他返回本区砂岩街，走进一个名叫高布赛克的人家里，此人放高利贷出了名，是一个骄横霸道，能将自己父亲的骨头当骨牌卖的家伙，大概是个犹太人或者阿拉伯人、希腊人、波希米亚人，总之是个一毛不拔，把钱都存在银行里的主儿。”

“那么高老头要干什么？”

“他能干什么，吃尽当光呗！这蠢货玩女人不惜倾家荡产。”

“他来了。”西尔维说道。

“克里斯朵夫，”高老头喊道，“跟我上楼。”

克里斯朵夫随着高老头上楼，很快又下来了。

“你上哪儿？”伏盖太太问她的仆人。

“给高里奥先生办件事。”

“这是什么？”伏脱冷说着从克里斯朵夫手里一把抢过一封信，上面写着：“呈阿娜斯塔齐·德·雷斯托伯爵夫人”。接着，把信还给克里斯朵夫，又问道：“你是去……？”

“海尔德大街。他吩咐我将这封信亲手交给伯爵夫人。”

“里面是什么？”伏脱冷边说边把信往亮处照了照，“一张钞票？不像。”他把信封稍稍拆开了点，大声说道：“一张赎回来的借据。好嘛，老家伙真够巴结的。去吧，老滑头，”说着，他张开大手，按着克里斯朵夫的头，使他像骰子般就地转了几转，“你的赏钱一定少不了。”

餐具摆好，西尔维热牛奶，伏脱冷一面帮伏盖太太生炉子，一面仍然哼着：

我曾走遍世界，

人们见我无处不在。

等一切舒齐，库蒂尔太太和泰伊番小姐从外面回来了。

“那么早到哪儿去了，美丽的太太？”伏盖太太问库蒂尔太太道。

“我们去圣艾蒂安教堂祈祷来着。今天不是该去泰伊番先生那儿吗？可怜的小姑娘，她冷得直哆嗦。”库蒂尔太太说着在炉子前面坐下，把鞋子伸向炉口，鞋子立刻冒出了热气。

“来烤烤火吧，维克托莉。”伏盖太太说道。

“小姐，祈求仁慈的上帝使您父亲发善心固然好，但这还不够，”伏脱冷说着拿把椅子给姑娘坐，“还得有个朋友去训训这可恶的老东西，听说这个蛮不讲理的家伙有三百万，可就愣不给您一份嫁妆。这年头，就算是美人也需要嫁妆啊。”

“可怜的孩子，”伏盖太太说道，“我的乖乖，您那魔鬼父亲会遭报应的。”

听了这几句话，维克托莉眼睛湿润了。寡妇见库蒂尔太太做了个手势，也就没往下说。

“要是咱们能见到他，要是我能和他谈谈，把他妻子的遗书交给他就好了。”军需官的遗孀接着说，“我一直不敢通过邮政寄给他，因为他认得出我的笔迹……”

“啊！天真无辜、不幸而受迫害的女人呀 [35]，”伏脱冷打断她的话大声说道，“这就是您目前的处境！过几天我就要插手管管您的事，一切都会很顺利的。”

“啊，先生，”维克托莉用湿润的眼睛热情地看了伏脱冷一眼，但伏脱冷无动于衷，“如果您有办法见到我父亲，请告诉他，对我来说，他的爱和我母亲的名誉比世界上一切财富都珍贵。如果您能使他稍稍回心转意，我一定为您祈祷。我将感恩不尽……”

“我曾走遍世界。”伏脱冷用讽刺的声音唱道。

这时候，高里奥、米旭诺小姐、波阿雷也许闻到了西尔维为剩羊肉准备汤汁的味道，都下楼来了。等七位房客入座并互道早安时，十点敲响了。街上传来了大学生的脚步声。

“好极了，欧也纳先生，”西尔维说道，“今天您跟大伙儿一块吃饭了。”

大学生向众人打了招呼，便在高老头身边坐下。

“我刚刚有一桩奇遇。”他说着舀了许多羊肉，又切了一大块面包，伏盖太太的眼睛一直盯着他，看他切多少。

“一桩奇遇！”波阿雷说道。

“欸，您干吗大惊小怪呀，老伙计，”伏脱冷对波阿雷说，“这位先生一表人才，自然会有奇遇。”

泰伊番小姐怯生生地偷偷看了大学生一眼。

“把您的奇遇说出来给我们听听。”伏盖太太说。

“昨天我参加了德·鲍赛昂伯爵夫人的舞会，她是我的表姐，住的房子很豪华，每间屋都装饰着绫罗绸缎，总之，晚会组织得很好，我乐得像个皇帝……”

“像只黄雀。”伏脱冷直截了当打断他的话，说道。

“先生，”欧也纳立即追问，“您什么意思？”

“我说，像只黄雀，因为黄雀比皇帝快活得多。”

波阿雷应声说道：“说得对，我宁愿做这样一只无忧无虑的小鸟也不愿做皇帝，因为……”

“总之，”大学生不容他讲完便接着说道，“我和舞会上最漂亮的女人跳舞，是一位迷人的伯爵夫人，我从未见过这样美的人物。她头戴桃花，周围也装饰着鲜花，真是香风阵阵。唉，说也没用，你们必须亲眼看到才知道，她的翩翩起舞，实在无法形容。你们说怎么着，今天早上九点钟，我却看见这位天仙般的伯爵夫人徒步在砂岩街上走。啊！当时我的心扑扑直跳，以为……”

“她到这儿来。”伏脱冷说着深深地看了大学生一眼，“她大概是去找那个放高利贷的高布赛克老爹。如果您仔细搜索一下巴黎女人的内心深处，您一定会先发现放高利贷的人，然后才是情夫。您那位伯爵夫人芳名阿娜斯塔齐·德·雷斯托，住在海尔德街。”

一听见这个名字，大学生瞪大眼睛看着伏脱冷。高老头也猛地抬起头盯着他们，闪闪的目光充满忧虑，使众人吃了一惊。

“克里斯朵夫到晚了，她一定已经去那儿了。”高里奥痛苦地叫了起来。

“我猜对了。”伏脱冷俯身在伏盖太太耳边说道。

高里奥机械地把东西往嘴里送，根本不知道自己吃的是什麼，傻傻乎乎，心不在焉，这样的神态，以前从未有过。

“伏脱冷先生，她的名字是谁告诉您的？”欧也纳问道。

“欸，这个嘛，”伏脱冷回答道，“连高老头都知道，我哪能不晓得？”

“高里奥先生！”大学生惊叫了起来。

“怎么！”可怜的老人问道，“昨天，她真的很漂亮？”

“谁？”

“德·雷斯托夫人。”

“您瞧那个老抠门儿，”伏盖太太对伏脱冷说，“眼睛直发亮。”

“难道他养着那女人不成？”米旭诺小姐低声问大学生。

这时候，高老头正急不可耐地看着欧也纳，等着他的回答。

“噢，当然，”大学生又说道，“要是德·鲍赛昂夫人不在场，那位天仙般的伯爵夫人就一定是舞会的王后。年轻人眼睛都盯着她，我在登记和她跳舞的名单上是第十二名。没有一次四组舞缺了她。其他女人都气坏了。要问昨天谁最高兴，肯定就是她。世界上最好看的莫过于帆船破浪，骏马飞驰，美人起舞，这话一点没错。”

“昨日春风得意，出入公爵夫人的宅第，今天跌入谷底，求助于债主之门，这就是巴黎女人的写照。她们挥金若土，如果丈夫供不起，她们便出卖自己，不惜剖开母亲的肚子去寻找金银。总之，什么招都使得出来。这类事多了，多了。”

高老头刚才听见大学生的话，脸上犹如晴空万里，阳光灿烂，现在听了伏脱冷尖刻的议论，天又突然阴了下来。

“喂，”伏盖太太说道，“您的奇遇呢？您和她说话了吗？她有没有要您教她法律？”

“她没看见我。”欧也纳说道，“可是，早上九点在砂岩街碰见一个巴黎最漂亮的、肯定夜里两点才跳完舞回家的美人，难道不奇怪吗？而这种怪事只有巴黎才有。”

“得了，比这更怪的有的是。”伏脱冷大声说道。

泰伊番小姐几乎没听他说话，因为她心里正盘算着要去干一件事。库蒂尔太太示意叫她起来去换衣服。两个女人走后，高老头接着也走了。

“喂，你们看出来没有？”伏盖太太对伏脱冷和其他房客说道，“他显然已经为那些女人倾家荡产了。”

“我说什么也不相信美丽的德·雷斯托伯爵夫人是高老头的相好。”大学生高声说道。

“我们并非一定要您相信，”伏脱冷打断他的话说，“您太年轻，不了解巴黎，慢慢您就会知道，巴黎有一种我们称之为多情种子的男人……”（听到这个词，米旭诺小姐会意地看了伏脱冷一眼，仿佛战马听见了号角。）“当然，当然，”伏脱冷说到这里停下来，深深地看了看她，“咱们谁没有过几度小小的感情经历呢？”（老小姐闻言低下了头，仿佛修士看见了裸体雕像。）“再说，”他接着说道，“这类人有了一种想法就死抓住不放。只认定一口水泉喝水，这水往往还是臭的。为了喝到这种水，不惜卖老婆、孩子，或者把灵魂出卖给魔鬼。对某些人来说，这水是赌博、股票交易所、收藏油画或者搜集昆虫标本、音乐，而对另一些人来说，这水是一个能给他们做精美饭菜的女

人。这种人，你把世界上所有的女人给他们，他们也不要，而只要能满足他们情欲的那一个。这女人又往往并不爱他们、既悍且泼，要他们付出高昂的代价才给予他们一点点满足。你猜怎么着，这些人可笑透了，竟乐此不疲，甚至将最后一床被也送进当铺，好换几个钱乖乖地送上。高老头就属于这类人。因为他不会乱说，所以伯爵夫人便利用他，这就是上流社会！可怜的家伙心里只有她。你们都看到了，除了这一点痴情，他简直是头蠢驴。一谈到这方面，他便容光焕发，像闪亮的钻石。要猜出他的秘密并不困难。今天早上，他把镀金的银器拿去熔化，后来又见他走进砂岩街高布赛克老爹家里。接着，回来以后，又派克里斯朵夫那呆子送一封信给德·雷斯托夫人，克里斯朵夫给我们看了信上的地址，里面装了一张赎回的借据，钱已经还了。伯爵夫人之所以也去那个放债人那里，显然是因为情况紧急。高老头很大方地替她还了债。不必把两件事联系起来就已经看得很清楚。这就说明了，年轻的大学生，当您的伯爵夫人欢笑、跳舞、嬉闹、摇晃着头上的桃花，纤手拈弄着裙裾的时候，其实她的处境正如俗语所说，穿着小鞋走路，脑子里净想着自己或者自己的情人到了期却又还不起的债务哩。”

“听了您的话，我真想知道个究竟。明天我就去问德·雷斯托夫人。”欧也纳大声说道。

“对，”波阿雷说，“该去问问德·雷斯托夫人。”

“您也许在她那儿会遇见高里奥那家伙，正为自己做的好事收风流账呢。”

“这样说来，”欧也纳厌恶地说道，“您的巴黎竟是个臭泥塘了。”

“而且是个千奇百怪的臭泥塘。”伏脱冷又说道，“这里凡是坐车的都算正人君子，拖着两条腿走路的就是小人。你不幸扒窃一点什么东西，就给拉到法院广场上去示众，让人拿你当把戏看。若是偷了一百

万，交际场上就说你功德无量。你们花三千万养着警察局和法院为的就是维持这种道德。妙呀！”

“怎么，”伏盖太太大声问道，“高老头把镀金的银餐具拿去熔掉了？”

“盖上有两只斑鸠的不是吗？”欧也纳也问道。

“正是。”

“那可是他的宝贝啊。他折腾那个碗和那个盘子的时候都哭了。我是偶然看见的。”欧也纳说道。

“他把这些东西看做命根子。”寡妇回答道。

“你们看，这个人痴心到什么地步。”伏脱冷大声说道，“那女人简直把他弄得神魂颠倒。”

大学生上楼回自己的房间。伏脱冷出去了。几分钟后，库蒂尔太太和维克托莉叫西尔维雇了辆马车，也走了。波阿雷让米旭诺小姐挽着自己的胳膊，双双去植物园散步，享受一天中这两小时美好的时光。

“好嘛，瞧这两个人几乎像已经结了婚一样，”胖子西尔维说道，“今天是第一次一起外出。两个人就像干柴烈火，一碰准着。”

“可得小心米旭诺小姐的披肩，”伏盖太太大笑着说道，“像火绒一样易燃呢。”

下午四点，高里奥回来了，在两盏冒烟的油灯下，看见维克托莉两眼通红。伏盖太太听着她叙述早上造访泰伊番先生失败的经过。泰伊番先生听说他女儿和一位老太太来找他，不胜其烦，便答应见面，好和她们说个明白。

“亲爱的太太，”库蒂尔太太对伏盖太太说，“您想得到吗？他连坐也不让维克托莉坐，让她一直站着。对我嘛，他倒没生气，只是冷冷地说，我们不必来找他了，还说小姐（不说他女儿）老来纠缠（一年只不过一次，这魔鬼！），只能招他讨厌，维克托莉的母亲当年过门时没有陪嫁，所以女儿也不应要求什么嫁妆。总之，说了许多绝情的话，可怜的姑娘听了哭得像泪人儿似的，跪倒在父亲脚下，鼓起勇气说，她这样做只是为了母亲，她愿遵从父命，不敢埋怨，只要求父亲看看亡母的遗嘱。她拿出母亲的信递给他，好话说尽，声声出自肺腑，真不知道她从哪里学来的。大概是上帝的启示吧，她说得情深意切，我听了也不禁泪如雨下。您知道那个狠心的人怎么着？他径自修指甲，把那封被可怜的泰伊番太太用泪水浸透的信拿过来，扔在壁炉上，一面说：‘好了，好了。’他想把他女儿拉起来，他女儿抓住他的手想亲吻，他却把手缩了回去。这不是太可恶了吗？这时，他那傻瓜儿子进来了，也不跟妹妹打招呼。”

“难道都是些魔鬼？”高老头说。

“接着，”库蒂尔太太没理会他的感叹，继续说道，“父子二人冲我点点头，抱歉说有要紧事就走了。这次拜访的经过就是这样。至少他见到了他的女儿，两个人长相一模一样，真不知道他怎么能不认她。”

包膳宿的和包饭的客人陆续来到，他们互相问好，彼此说一些废话，在巴黎某些阶层的人士中间，这些内容十分无聊的客套话，加上特别的手势和发音，就算是诙谐幽默，这些土语不停地变换，主要是开玩笑，流行的时间从不超过一个月。政治事件、刑事诉讼、街上的歌谣、演员的逗乐等，一切都可以成为插科打诨的内容，思想和词语像羽毛球一样，用拍子击过来，打过去。最近发明了一种透景画，把视觉的变幻推到更高的层次，比全景画更胜一筹，于是某些画室里便拿这个词开玩笑，说什么都带个“拉马”作词尾。 [36] 有个年轻画家是伏盖公寓的常客，把这种玩笑带了进来。

“喂，波阿雷先……生，”博物馆职员问道，“您的健康拉马 怎么样？”接着，不等对方回答，又对库蒂尔太太和维克托莉说道：“太太们，你们有心事了。”

“能吃饭了吗？”荷拉斯·毕安训大声问道，他是拉斯蒂涅的朋友，一个医科大学生。“我的肚皮快usque ad talones ^[37]了。”

“瞧今天天气这冰拉马 ！”伏脱冷说道，“高老头，您过去点！见鬼，您的脚把整个炉口都挡住了。”

“大名鼎鼎的伏脱冷先生，”毕安训说道，“您干吗说冰拉马 ？错了，应该说：冷拉马。”

“不对，”博物馆职员说道，“按照规则，该说：够冰拉马的，意思是：我脚冷。”

“哦！哦！”

“瞧，歪法博士德·拉斯蒂涅侯爵阁下到！”毕安训大叫了一声，趋前勾住欧也纳的脖子，使他透不过气来，“哎，来人啊！哎！”

米旭诺小姐款款进来，一言不发地向大家点了点头，然后走到三位女士旁边坐下。

“我一见她就发颤，这只老蝙蝠，”毕安训指着米旭诺小姐，低声对伏脱冷说，“我是研究加尔 ^[38]理论的，总觉得她有犹太的反骨。”

“先生很了解犹太？”伏脱冷问道。

“谁没遇见过犹太呢？”毕安训回答道，“我以名誉起誓，我觉得，这个脸色苍白的老姑娘就像那一条条长虫，连房梁也能蛀空。”

“这就对了，年轻人。”已届不惑之年的伏脱冷边梳着络腮胡子边说道。

那朵玫瑰，像所有玫瑰一样，

只活了一个早上。

“哈哈！美味的汤拉马来了。”波阿雷看见克里斯朵夫毕恭毕敬地端着汤出来，说道。

“先生，请您包涵，”伏盖太太说道，“是白菜汤。”

所有年轻人都哈哈大笑起来。

“输了，波阿雷！”

“波阿……雷特，输了！”

“给伏盖太太加两分。”伏脱冷说道。

“有人注意到今早的大雾了吗？”博物馆职员问道。

“那是一场疯狂的、前所未有的、凄凄惨惨切切的、高里奥式的雾。”毕安训说道。

“高里奥拉马的雾，因为昏天黑地，什么都看不见。”

“喂，高乌里奥特爵爷，说您哪。”

高老头坐在桌子的下首，靠近仆人端菜进出的门，此时正抬起头，从餐巾下取出一片面包，送到鼻子去闻，这是过去做买卖时的老习惯，不时还会流露。

“怎么啦！您觉得面包不好吗？”伏盖太太语带讽刺，嗓门盖过了汤勺、盘子和说话的声音。

“恰恰相反，太太，”老头儿回答道，“面包是用质量一流的埃唐帕[39]面粉做的。”

“您怎么看得出来？”欧也纳问他。

“冲它的白和它的味道。”

“既然您闻，就是冲它的香味了。”伏盖太太说道，“您那么节约，将来只要闻闻厨房的香味就能活下去。”

“那就申请发明专利吧，”博物馆职员大声说道，“这样您准能发笔大财。”

“算了，他这样做是要我们相信他做过面条买卖。”画家说道。

“这么说来，您的鼻子竟是个蒸馏瓶了？”博物馆职员还在追问。

“蒸什么？”毕安训问道。

“蒸面饼儿。”

“蒸肉丁儿。”

“蒸黄瓜丁儿。”

“蒸肉饼儿。”

“蒸萝卜缨儿。”

“蒸肝尖儿。”

“蒸羊腿儿。”

“蒸蹄筋儿。”

八个回答像连珠炮一样，从餐厅的四面八方飞来，可怜的高老头傻乎乎的，像竭力想听懂外国语似的，惹得众人哈哈大笑。

“蒸什么？”他问身边的伏脱冷。

“蒸猪爪，老兄！”伏脱冷说着用手往高老头头上一拍，老头的帽子便一下子压到了眼睛上。

可怜的老头儿被这突然的一下弄糊涂了，一时没有反应过来。克里斯朵夫以为老头儿已经喝完了汤，便把盘子收走了。高里奥推起帽子，拿勺一舀，却碰到了桌面，引起一阵哄堂大笑。

“先生，”老头儿说道，“您的玩笑太缺德，要是您还这样按我……”

“那又怎样？老头儿！”伏脱冷打断他的话，问道。

“怎样？总有一天，您会倒霉的……”

“下地狱，不是吗？进那个关坏孩子的黑房呗！”画家说道。

“喂，小姐，”伏脱冷对维克托莉说，“您吃不下，是不是您爸爸顽固不化呀？”

“冥顽不灵。”库蒂尔太太说道。

“总得让他讲讲理才行。”伏脱冷说道。

拉斯蒂涅的座位离毕安训很近，接茬说道：“不过，因为小姐不吃东西，所以大可就食物问题告他一状，欸，欸，您瞧，高老头正打量维克托莉呢。”

老头儿只顾看着可怜的姑娘，竟忘记了吃饭。姑娘眉宇间流露出真正的痛苦，那是爱父亲可又不被父亲所承认的孩子内心所感到的痛苦。

“亲爱的，”欧也纳低声对毕安训说道，“咱们错怪高老头了，他既不是傻瓜，也不是孬种。你试用加尔的理论给他看看相，然后把你的看法告诉我。昨天夜里，我亲眼看见他把一个镀金的银盘拧成一卷，

跟拧蜡一样，而此时此刻，他的神态流露出一种异样的感情。我觉得他的身世太神秘了，很值得去探究一下。是的，毕安训，你别乐，我不是开玩笑。”

“此人是医学上一个实例，”毕安训说道，“好吧，如果他愿意，我给他作个解剖。”

“不，摸摸他的头就行了。”

“那好吧，不过他的傻气没准有传染性。”

两处访问

第二天，拉斯蒂涅穿得漂漂亮亮，下午三点左右，动身去德·雷斯托夫人家。他满怀着希望，一路上胡思乱想，而正因如此，年轻人才觉得生活既美好又使人激动。他们并不考虑艰难险阻，在任何事情上都只看到成功，凭想象认为自己的生活充满诗意。计划遭到挫折，便垂头丧气。其实这些计划还只是他们一厢情愿的狂想。要不是他们无知和腼腆，社会秩序就不堪设想了。欧也纳小心翼翼地走，生怕弄脏了鞋，边走边心里边考虑该跟德·雷斯托夫人说些什么。先准备些风趣的话，琢磨谈话中该怎样敏捷应对，妙语连珠，编造一些塔莱朗 [40] 式的警句，设想一些表明心迹的合适机会，因为大好前程在此一举。后来不幸还是把鞋子弄脏了。大学生不得不在王宫市场叫人把鞋子擦擦，把裤子也刷一刷，拿出一枚留作应急的三十个苏的银币兑换成零钱。这时候，他心想：“如果有钱，我就可以坐在马车里舒舒服服地考虑了。”他终于来到海尔德大街，求见德·雷斯托伯爵夫人。仆人没听见门口的马车声，又见他步行穿过院子，便向他投来轻蔑的目光。他冷静地强忍怒气，深信自己将来必有出头之日。更使他难受的是，一进院子，他便明白了自己低人一等，因为院子里停了一辆华丽的双轮马车，骏马踟躇，装备齐全，说明车的主人生活奢华，挥金似土，习惯了巴黎的种种享受。他只好一个人生闷气。本以为自己满脑子聪

明才智，此刻却茅塞紧闭，异常迟钝。仆人进去通报，欧也纳在前厅等待伯爵夫人的答复。他站在窗前，一脚支地，手肘靠在窗子的插销上，无聊地看着外面的院子，只觉得时间过得真慢。南方人天生有股韧劲，若能一直坚持，奇迹也会出现。此刻如果没有这种韧劲，欧也纳早就不等下去了。

“先生，”仆人出来说道，“夫人在屋里正忙，没有给我答复。不过，如果先生愿意，可以在客厅稍候，已经有客人在那里了。”

拉斯蒂涅很佩服这些下人有此惊人本领，一言半语便能说主人的坏话或判断主人的情况。他边想边随意推开仆人出来的那扇门，大概想让那些骄横的仆人知道，他认识宅里的主人。不料糊里糊涂走进了一间屋子，里面有灯，有碗柜，还有烘干浴巾的架子。屋子通向一条黑黢黢的过道和一道暗梯。此时，前厅传来一阵窃笑声，他茫然不知所措。

“先生，客厅在这边。”那仆人说时表面上毕恭毕敬，其实是多加了一分嘲笑。

欧也纳急忙转身，不料却碰到了浴缸，幸亏及时揪住帽子，没掉在浴缸内。这当儿，长长的过道尽头，一扇门打开了，出现一盏小灯，拉斯蒂涅听见德·雷斯托夫人和高老头的声音，还夹着一声亲吻。他回到饭厅，随着仆人一直走进第一间客厅，发现外面就是院子，便走过去，站在窗前。他想看清楚，这个高老头是否真是他那个高老头。他心跳得出奇地快，同时想起了伏脱冷可怕的说法。仆人在客厅门口等他，但突然从门里走出一个衣着华丽的年轻人，不耐烦地说：“我走了，摩里斯。你告诉伯爵夫人我等了半个多钟头了。”这个傲气十足的人（他大概有权这样）哼着一支意大利小曲，一面朝窗口走来，想看看大学生的模样，当然也想看一下院子。

“不过，伯爵先生最好再等一会儿，夫人的事办完了。”摩里斯说

着回到了前厅。

这时候，高老头从那条小楼梯的出口走到了大门附近，抽出雨伞，准备撑开，没注意大门已经敞开，一个挂满勋章的年轻人驾着一辆轻便马车冲了进来，高老头连忙后退，才未被马车轧死。马被塔夫绸的伞面惊吓，往旁边一偏，直奔台阶。年轻人怒气冲冲地回头看了看高老头，趁他尚未走出大门之前，向他行了个礼，其勉强表示的敬意，仿佛对方是有时不得不有求于他的高利贷者，或者是你当面不敢得罪，回过头又为此感到脸红的坏蛋。这几件事接连发生，快如闪电。欧也纳全神贯注，没感觉到身边还有别人，突然听见伯爵夫人的声音传来。

“噢，马克西姆，您要走了。”夫人话里颇有责怪之意。

伯爵夫人刚才没有注意到马车进来。拉斯蒂涅猛地转过身子，看见伯爵夫人娇艳地穿着一件白色开司米晨衣，头发梳得很随便，巴黎女人早上都是如此。她浑身散发出阵阵香气，大概刚洗过澡，更兼明眸似水，柔媚中显得更加诱人。年轻人眼尖，一切都逃不过他们的目光，因为他们的思想与女人的艳光合而为一，有如一棵植物在空气中总能吸取到合适的营养。欧也纳不需接触便已感受到夫人纤手的柔嫩。透过稍稍敞开的开司米晨衣，已经看见夫人裸露的粉红色胸脯。他的眼睛不禁在上面流连。伯爵夫人不必鲸骨撑腰，素带一围，自显得身材窈窕，粉颈诱人，套鞋内的双足也纤腴合度。当马克西姆拿着夫人的手亲吻时，欧也纳才看见马克西姆，而伯爵夫人也刚看见他。

“啊，是您，德·拉斯蒂涅先生，看见您真高兴。”她说话的神态，聪明人一见便会惟命是从。

马克西姆看看欧也纳，又看看伯爵夫人，分明是向她示意，叫不速之客趁早离开：“喂，亲爱的，希望你立刻叫这小混蛋滚开！”阿娜斯塔齐伯爵夫人称之为马克西姆的这个年轻人傲气十足，虽然没有这

样说出来，但其眼神明确无误地表达了这个意思。而夫人也在观察他的脸色，柔顺之态无意中泄露了一个女人心里的全部秘密。拉斯蒂涅恨透了这个人。首先，此人长着一头漂亮的金黄色鬈发，相形之下，自己的头发显得多么难看。其次，马克西姆精美的皮靴纤尘不染，而自己的靴子，尽管走来时处处当心，到底还是沾上薄薄一层泥土。再说，马克西姆的礼服优雅合身，使他形同美女，反观欧也纳，下午两点半还穿着黑色的外衣。这个身材修长，白皮肤，淡眼睛的花花公子，没父母照应的青年和他交往非被他毁了不可。来自夏朗德省的聪明孩子 [41] 面对他的鲜衣美服，当然自愧不如。德·雷斯托夫人不等欧也纳回答，便像鸟儿般飞进了另一间客厅，晨衣的裙裾，翩翩起落，亚赛蝴蝶。马克西姆紧随其后。愤怒的欧也纳也跟着二人，亦步亦趋。三个人同时来到大客厅中央，壁炉附近。大学生明知可恶的马克西姆嫌自己碍事，却有意和这位公子哥儿捣乱，即使惹德·雷斯托夫人不高兴也在所不惜。忽然间，他想起在德·鲍赛昂夫人的舞会上见过这个年轻人，于是便猜到了马克西姆和德·雷斯托夫人之间的关系。他年纪轻，胆子大，行动不是闯下大祸，便是获得成功。他心想：“他是我的情敌，我一定要击败他。”真是莽撞的家伙，他不知道，马克西姆·德·特拉伊伯爵惯常故意让别人向他挑衅，然后首先开枪，致人死命。欧也纳虽是打猎好手，但靶场二十二个人形木靶，还打不中二十个。年轻的伯爵在壁炉旁一张安乐椅上坐下，拿起火钳子，没好气地往炉膛里使劲乱拨，阿娜斯塔齐漂亮的脸上顿时忧形于色。伯爵转过头来，冷冷地盯着欧也纳，意思在问：“你为什么不走开？”有教养的人一见这势头便知道是下逐客令了。

欧也纳装作若无其事地说道：“夫人，我急着拜见您，是因为……”

他忽然停住，门开了，刚才驾马车的那位先生突然冲了进来。他没戴帽子，也不和伯爵夫人打招呼，只是不放心地看着欧也纳，同时把手递给马克西姆，一面友好地对他说：“你好！”欧也纳大惑不解。

来自外省的年轻人根本不懂得三人世界有多么甜蜜。

“这位是德·雷斯托先生。”伯爵夫人指着自已丈夫给大学生介绍。

欧也纳深深一躬。

伯爵夫人又继续把欧也纳介绍给丈夫：“这位是德·拉斯蒂涅先生，因玛西阿克一家的关系，和德·鲍赛昂子爵夫人是亲戚，我在她家上一次舞会上认识的。”

因玛西阿克一家的关系，和德·鲍赛昂子爵夫人是亲戚！宅子的这位女主人说这句话时故意加重语气，以便骄傲地证明在她府上往来的都是有身份的人物。这句话果然有魔力，伯爵听了便一改冷淡矜持的态度，和大学生打招呼，说了声：

“幸会幸会！”

马克西姆·德·特拉伊伯爵也不安地看了欧也纳一眼，脸上顿时傲气全消。一个姓氏竟有如此威力，像魔术棒一样，使这个南方人茅塞顿开，原先准备好的机敏言谈也全部恢复。巴黎上流社会对他本是漆黑一团，此刻突然一道天光，使他看得透透彻彻。伏盖公寓、高老头已经被抛到九霄云外。

“我还以为玛西阿克家族已经没有后人了呢。”德·雷斯托伯爵对欧也纳说道。

“不错，先生，”欧也纳回答道，“先伯祖父德·拉斯蒂涅骑士娶了玛西阿克家的独女，只生了一个女儿，嫁给德·鲍赛昂夫人的外祖父德·克拉兰博元帅。我们是最小的一支。加之先伯祖父海军中将尽忠王室，财产荡然无存，从此一贫如洗。革命政府将东印度公司 [42] 清盘时，不承认我们的股权。”

“令伯祖父一七八九年以前不是指挥复仇者号的吗？”

“正是。”

“那么，他一定认识先祖了。当时先祖指挥伏威克号。”

马克西姆耸耸肩膀，瞧了瞧德·雷斯托夫人，仿佛说：“如果他和这家伙谈海军，咱们就插不上嘴了。”阿娜斯塔齐明白德·特拉伊先生的意思，便以女人那种巨大的魅力，笑着说道：“来吧，马克西姆，我有点事要问你。先生们，你们就驾着复仇者号 和伏威克号 一起出航吧。”她站起来，向马克西姆做了个串通一气而略带讽刺意味的暗号，马克西姆便跟着她往她的小客厅走去。这临时组合的一对刚走到门口，伯爵便中断他和欧也纳的谈话，有点生气地喊道：

“阿娜斯塔齐！亲爱的，你别走，你明明知道……”

“我就来，我就来，”她打断丈夫的话说道，“我跟马克西姆说说我要托他办的事，一会就完。”

她很快就返回来。如同所有想要随意行动的妻子，不能不仔细研究丈夫的性格，懂得该做到什么地步才不会失去丈夫宝贵的信任，在生活琐事上不和丈夫顶撞。伯爵夫人从伯爵声音的变化知道，留在小客厅绝没好处。此等困难均缘欧也纳而起。因此，伯爵夫人满怀怨恨地指着大学生向马克西姆示意。而马克西姆则语含讥讽地对伯爵夫妇和欧也纳说：“各位，既然你们有事要谈，我就不再打扰，失陪了。”

“别走呀，马克西姆！”伯爵喊道。

“来吃晚饭吧。”伯爵夫人再次扔下欧也纳和伯爵，随马克西姆来到第一个客厅，并一起在那儿待了一段时间，等德·雷斯托先生把欧也纳打发走。

拉斯蒂涅听见他们接连大笑，时而说话，时而沉寂。这个狡黠的大学生故意在德·雷斯托先生面前卖弄，不断地恭维他，引他进行讨论，以便能再次见到伯爵夫人，弄清楚她和高老头之间到底是什么关

系。这个女人显然和马克西姆有一手，丈夫对她服服帖帖，但私下又和那个做面条生意的老头有来往，他实在捉摸不透。他想戳穿这个秘密，希望以此把这个典型的巴黎女人捏在手上。

“阿娜斯塔齐。”伯爵又喊了他妻子一声。

“得了，可怜的马克西姆，”她对那个年轻人说，“忍耐一下吧。晚上见……”

“娜齐，”马克西姆凑到她耳边说，“我希望你把这小子打发掉。刚才你的晨衣敞开了点，他的贼眼便灼灼放光。他会对你表明他爱你的心迹，连累你，最后逼得我只好把他杀掉。”

“你疯了吗，马克西姆！”她说道，“这些毛头大学生不是最好的避雷针吗？我会使雷斯托厌烦他的。”

马克西姆大笑着出去了，伯爵夫人送他，然后跑到窗前，见他登上车子，策马扬鞭而去。等大门关上，她才回来。

“我说，亲爱的，”她回到客厅时，伯爵对她说道，“这位先生家住的地方就在夏朗德河边，离韦尔特伊不远。他的伯祖父和我的祖父认识。”

“太好了，原来都是熟人。”伯爵夫人回答得有点心不在焉。

“还不止此。”欧也纳低声说道。

“怎么？”伯爵夫人立即问道。

“唔，”大学生又说道，“我刚才看见有位先生从您府上出去，他和我住在同一个公寓，而且是隔壁，高里奥老头。”

伯爵原来在拨弄火，一听见老头这个形容词，像被烫了似的，立即把火钳子一扔，站了起来。

“先生，您应该说，高里奥先生！”他大声说道。

伯爵夫人看见丈夫急了，先是脸色煞白，接着由白变红，显得颇为狼狈。她竭力装出无所谓的样子，用强作自然的声音回答道：“认识一位我们热爱的人，怎么可能呢……”她没有往下说，转而看着钢琴，仿佛突然想起了什么，问道：“先生喜欢音乐吗？”

“非常喜欢。”欧也纳满脸绯红，朦朦胧胧知道自己做了一件大傻事，不知如何是好。

“您会唱歌吗？”她边大声问边走向钢琴，使劲按所有的琴键，从最低音的do到最高音的fa，琴音响成一片。

“不会，夫人。”

德·雷斯托伯爵在室内踱来踱去。

“真可惜，这样您就少了一种成功的手段了。——Ca-a-ro，ca-a-ro，ca-a-a-a-ro，non du-bita-re ^[43]。”伯爵夫人唱道。

刚才欧也纳说出高老头的名字时，也像是挥动了一下魔术棒，不过，其作用却与“德·鲍赛昂夫人的亲戚”这几个字截然相反。他现在的情形好比一个被人介绍进入一位古董收藏家屋里的人，不小心碰了一下摆满小雕像的陈列柜，弄倒了三四个没粘牢的头像。他真想地上有个洞好钻进去。德·雷斯托夫人板着脸，态度生硬，冷淡的目光故意躲开倒霉的大学生。

“夫人，”欧也纳说道，“您和德·雷斯托先生有事要谈，我就不打扰了，请允许我……”

伯爵夫人连忙做了一手势，打断了他的话，说道：“以后您每次光临，德·雷斯托先生和我，我们都无比欢迎。”

欧也纳对他们夫妇深深一躬，便走了出去。德·雷斯托先生跟着他出来，不管他再三辞谢，还是一直把他送到前厅。

欧也纳来到台阶，发现天正下雨。他心想：“得，我来办了一件蠢事，连原因和后果也不知道，另外还得赔上一件外衣和一顶帽子。我应该躲在一个角落，好好攻一攻法律，一心一意做个严厉的法官才对。要到上流社会混得像个人样，必须有几辆马车、锃亮的靴子、必不可少的行头、金链子、早上戴六法郎的麂皮手套，晚上一定要黄手套。而这些我有吗？混账的高老头，去你的吧！”

走到大门口，一辆出租马车大概刚送完新婚夫妇回来，车夫看见欧也纳没有雨伞，身上穿着黑外衣，白背心，戴着黄手套，脚登擦过油的皮靴，便向他打了个手势，想瞒着东家，拉一趟外快。欧也纳正憋着一肚子气，就像一个人已经陷进深渊，干脆再往下陷，希望能侥幸找到一条出路，于是点点头，也不管口袋里只剩下二十二个苏，便上了车。车内有几片零落的橘花和几截黄铜丝，说明刚载过新婚夫妇。

车夫脱下了白手套，问道：“先生要上哪儿？”

欧也纳心想：活该！既然上了车，就该干点有用的事，便大声说道：“去德·鲍赛昂府。”

“哪个德·鲍赛昂府？”

一句话把欧也纳问糊涂了。刚想充阔少爷，竟连有两个鲍赛昂府也不知道，他亲戚有的是，却没一个理他。

“德·鲍赛昂子爵，住在……”

“德·格勒奈尔街。”车夫点点头，打断他的话说，“您知道，还有德·鲍赛昂伯爵和侯爵府，在圣多明各街。”车夫边说边把踏脚板收起来。

“我当然知道。”欧也纳回答的声音干巴巴的。“今天大家都瞧不起我！”他边想边把帽子扔到对面的垫子上，“这一趟车钱准跟国王的赎金一样贵，不过这回去探访我那个表姐，我的派头至少和地道的贵族一样。高老头已经害我花了十法郎，这个老混蛋！真的，我一定要把今天的遭遇告诉德·鲍赛昂夫人，没准会逗她大笑一场。她一定知道这只秃尾巴老耗子和那美人罪恶关系的秘密。这个缺德的女人看来身价很高，去碰她的钉子倒不如讨好我表姐。美丽的子爵夫人凭姓字就有如此大的威力，她本人的分量该有多大？咱们还是走上层的关系吧。要在天上办什么事，非瞄准上帝不可！”

他思绪万千，想来想去，总离不开这个模式。他看着外面下的雨，心情又稍稍镇定了一些。心想，虽然要花掉每月开支中的十个宝贝法郎，到底幸运地保住了外衣、靴子和礼帽。只听车夫大喊一声：劳驾，请开门！他不由得心里一阵高兴。一个穿红色绣金制服的瑞士司閤吱吱格格地把大门推开。拉斯蒂涅心满意足地看着自己的车夫穿过门廊，在院子里转了一圈，停在台阶的雨棚下。车夫披着红边的蓝斗篷，下来放下脚踏板。欧也纳下车时听见过道里传出了一阵窃笑声。三四个仆人正笑这辆俗不可耐的结婚花车哩。他们的笑声使大学生恍然大悟，因为院子里正停着一辆巴黎最华丽的四轮双座轿式马车。和自己的那一辆比较，这辆车的两匹骏马耳朵装饰着玫瑰，不停地咬着马嚼子，车夫系着领带，头发扑粉，把马紧紧牵定，生怕一撒手，马便会跑掉似的。刚才在昂丹大道，德·雷斯托夫人院子里停着一位二十六岁少年精巧的双轮马车，而现在，圣日耳曼城关区，又有一位大人物的豪华车骑待命，这副行头，三万法郎也买不下来。

欧也纳心里纳闷：“那么是谁来了呢？”直到此时，他才明白，在巴黎，没有男子追逐的女人实在太少，而想把这样一位身份有如王后般的女人弄到手，非付出比鲜血还高的代价不可。“见鬼！我表姐一定也有自己的马克西姆。”

他垂头丧气地走上台阶。不料刚一露面，玻璃门便开了。只见仆

人们都规规矩矩的，像一群挨了打的驴子。他上次参加的那个晚会是在鲍赛昂府楼下大厅里举行的。他在接到请柬以后和去参加舞会之前这段时间没来得及来拜访他表姐，所以没到过德·鲍赛昂夫人的其他房间。现在是第一次看到她美轮美奂的室内陈设，其布置别出心裁，反映出这位上流贵妇的内心和情趣。将之与德·雷斯托夫人的客厅相比，另有一番风味。子爵夫人接待客人的时间是下午四时半。如果早来五分钟，连表弟也不会见。欧也纳对巴黎的规矩一窍不通，被仆人领着，登上一座有金漆栏杆，铺着猩红地毯，旁边摆满鲜花的楼梯，来到德·鲍赛昂夫人的内室。有关这位夫人的故事，天天晚上，巴黎各个沙龙中都有传闻，一天一个样。对此，欧也纳一无所知。

近三年来，子爵夫人与葡萄牙一位闻名遐迩、富甲一方的大贵族阿瞿达·潘托侯爵过从颇密。两人如此醉心于这种纯洁的情谊，绝不愿让别人分享。因此，子爵本人在公众面前，以身作则，不管乐意与否，也尊敬这种莫名其妙的结合。两人产生友谊之初，下午两点来拜访子爵夫人的客人总见阿瞿达·潘托侯爵在座。对客人，子爵夫人总不能闭门不见，这样做于礼不合，但招呼时态度冷淡，眼睛只看着天花板，使来者知道自己是不速之客。等全巴黎都晓得下午两点至四点到访会打扰德·鲍赛昂夫人以后，她才得到彻底的清静。她和德·鲍赛昂先生和阿瞿达·潘托先生一起去滑稽剧院和歌剧院看戏，但德·鲍赛昂先生很知趣，把他们安顿好便托故走开。阿瞿达先生该结婚了，要娶罗什菲德家的一位小姐。整个上流社会都知道了，只有德·鲍赛昂夫人还蒙在鼓里。几位女友曾经约略跟她谈起过，她却以为她们妒忌她的幸福而一笑置之。但是教堂的结婚公告即将贴出，那位葡萄牙美男子此来本想将婚事通知子爵夫人，却不敢说出一句负心的话。为什么？因为世界上最难办的事莫过于向一个女人下这样的最后通牒。有些男人在决斗场上被人用剑指着胸膛，觉得还好对付，但对着一个哭哭啼啼两小时，要死要活，大呼拿药来的女人就毫无办法。阿瞿达·潘托先生此时如坐针毡，欲一走了事，心想，等德·鲍赛昂夫人将来知道，我再给她写信，通过书信来斩断情丝总比亲口面告来得合适。当仆人进

来通报，欧也纳·德·拉斯蒂涅先生来访，阿瞿达·潘托先生乐得跳了起来。要知道，一个动了感情的女人，固然善于变着方式寻欢作乐，但更加心细如发，易生疑窦。当她即将被情人抛弃时，往往能从一个动作，立即猜出对方的意思，其速度比骏马从空气中嗅出爱情的气息还快。所以，德·鲍赛昂夫人把潘托先生这不由自主的一乐看在眼里，虽然轻微，却直率得可怕。



于是点点头，……便上了车。

欧也纳不知道，在巴黎，绝不能贸然到别人家里去，除非事先从这家人的朋友那里打听到这家人的丈夫、妻子或孩子们的情况，以免闹笑话。一脚踏空，就得像波兰人那句形象的说法，用“五条牛套车”，才能把你深陷的泥足拔出来。在法国，谈话中的失言还没有什么固定的名称，因为恶语中伤已是司空见惯的事，无所谓什么言谈有失了。但也只有欧也纳这样的人，刚在德·雷斯托夫人家一脚踏进了泥塘，主人还没容他五牛套车以自拔，又跑到德·鲍赛昂夫人家来重蹈覆辙。不过，刚才他给德·雷斯托夫人和德·特拉伊先生添了很大的麻烦，现在却解了阿瞿达先生之困。

当欧也纳走进那间用灰色和玫瑰色装饰、小巧玲珑，典雅而不显

奢侈的小客厅时，那个葡萄牙人说了声：“再见！”便连忙向门边走去。

德·鲍赛昂夫人转过头来，看了侯爵一眼，说道：“晚上见。咱们不是到滑稽剧院看戏吗？”

“我去不了啦。”侯爵说着手已经抓住了门把。

德·鲍赛昂夫人站起来，把他叫回自己身旁，看也不看欧也纳一眼。欧也纳被室内富丽堂皇的布置弄得眼花缭乱，傻乎乎地站在那里，以为真的置身于天方夜谭的世界。他面对这个对自己视而不见的女人，感到无地自容。子爵夫人用右手食指做了个优美的动作，指了指自己前面一个地方，叫侯爵过来。这动作具有感情上不容分说的力量，侯爵只好放下门把，乖乖地回来。欧也纳不胜艳羡地看着他，心想：“这就是坐四轮双座马车来的那个人！难道非得有骏马健仆，腰缠万贯，才能博得巴黎女人的青睐吗？”他如饥似渴地向往着高度的物质享受、大量的财富和金钱，这种种欲望的煎熬，直弄得他口干舌燥，心似火燎。他每个季度有一百三十法郎生活费，而他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姑母加起来每月开销还不到二百法郎。他把自己目前的境况和追求的目标迅速地作了一个比较，不禁怅然若失。

“你为什么不能来滑稽剧院呢？”子爵夫人笑着问道。

“有公事。要参加英国大使的晚宴。”

“你可以先走一步呀。”

一旦要骗人，谎话必然会越编越多。阿瞿达先生于是笑着问道：“你非要我这样做？”

“当然。”

“我希望你说的也就是这一句。”他边回答边多情地看着对方，任

何女人见到这种目光都会深信不疑。接着，他吻了吻子爵夫人的手便走了。

欧也纳理了理头发，躬身施礼，心想德·鲍赛昂夫人这回该想起他来了。不料夫人腾地站起来，冲向走廊，奔到窗前，眼看着阿瞿达先生上了车。她侧耳细听他有什么吩咐，只听见他的仆人向车夫重复主人的命令：“到德·罗什菲德府。”这句话和阿瞿达先生钻进车里的样子对她无疑是晴天霹雳。她垂头丧气地回到屋里。在上流社会中，即使发生天大的祸事也不过如此。子爵夫人回到卧室，坐到桌子前面，拿出一张精美的信笺，写道：

既然你是去罗什菲德家吃晚饭，而并非去英国大使馆赴宴，你必须向我作出解释。我等着你。

因为她的手发抖，有几个字母写走了样。她描清楚以后，落款签了个C，那是克莱尔·德·勃艮第的缩写。完了拉铃叫人。

“雅克，”她对闻声而至的仆人说道，“你七点半钟去德·罗什菲德先生家，求见阿瞿达侯爵。如果侯爵在那儿，你就叫人把这张便笺给他，不必等答复，如侯爵不在，你就把便笺拿回来给我。”

“子爵夫人，客厅里还有人等着。”

“噢，对了。”她说推着门进去。

此时欧也纳已经觉得很不自在，现在终于看见子爵夫人出来了，而且说话的语气颇带感情，使他的心不禁为之一动。“请原谅，先生，刚才我有封短信要写，现在谨听吩咐。”她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一心只嘀咕：“唔！他是想娶德·罗什菲德家的小姐。不过，他能这样自由自在吗？今晚一定得把这门亲事破坏掉，或者我……但明天恐怕就来不及了。”

“表姐……”欧也纳回答道。

“嗯？”子爵夫人傲慢地看了他一眼，大学生心里凉了半截。

欧也纳明白这个“嗯”字的分量。这三个钟头他见了不少世面，心里马上警觉起来。

“夫人，”他红着脸改口道，犹豫了一下，他又接着说，“请您原谅，我太需要提携了，能拉上点亲戚关系总是好的。”

德·鲍赛昂夫人凄然一笑，因为她深知灾难已经迫在眉睫了。

“如果您知道我家庭的处境，”欧也纳继续说道，“您一定会像神话中的仙女一样，乐于为晚辈解困扶危。”

“那么表弟，”她笑着说道，“我能帮您什么忙呢？”

“我也说不好。找到您这么一位久已失去联系的亲戚，对我已是万幸。您使我心慌意乱，简直想不起此来要跟您说什么了。您是我在巴黎唯一认识的人。对了！我是想来向您求教，请求您接受我这个可怜的孩子，作为您裙下不贰之臣，我愿为您而死。”

“您会为我杀人？”

“杀两个都可以。”欧也纳回答道。

“真是孩子气！不错，您是个孩子。”她强忍着眼泪说道，“您呀，您如果爱，一定会一心一意。”

“当然！”欧也纳点了点头。

这一豪爽的回答使子爵夫人突然对大学生产生了兴趣。这位南方青年的第一步打算开始实现。从德·雷斯托夫人的蓝色小客厅到德·鲍赛昂夫人玫瑰色的会客室，这短短的时间内，他仿佛修完整整三年的巴黎法课程。这种法虽然人们口头不提，却是巴黎社会最高的法律，学好以后，如果运用得当，必然会路路畅通。

“噢！我想起来了，”欧也纳说道，“在您的舞会上，我结识了德·雷斯托夫人，今早我拜访过她。”

“您一定打扰她了。”德·鲍赛昂夫人微笑着说道。

“噢，一点不错，我年少无知，如果没有您的帮助，我非把所有的人都得罪了不可。我觉得在巴黎要遇到一位年轻貌美，有钱，优雅而又没有男士追求的女人，实在是太难了。可我缺的就是这么一位女士，能在你们女人知道得那么透彻的人生道路上，给我指点迷津。我到处都会遇见德·特拉伊式的先生。因此，我特来向您求教一个谜底，求您给我解释一下我做过的一件蠢事属于什么性质。我在那里提起过一个老头儿……”

“德·朗热公爵夫人到。”雅克前来通报。他打断了大学生的话。大学生做了一个非常恼火的姿势。

“如果您想成功，”子爵夫人低声说道，“首先您的感情不能如此外露。”

“噢！您好，亲爱的。”她站起来，趋前迎接公爵夫人，热情洋溢地紧紧握住她的手，似乎对方是自己的亲姐妹。公爵夫人也做出非常亲昵的表情。

“这两位是好朋友，”欧也纳心想，“今后我便有两个保护人了。这两个女人一定有共同的爱好。后来这一位也准会对我感兴趣。”

“亲爱的安东奈特，您怎么想到来看我呀？”德·鲍赛昂夫人问道。

“我看见阿瞿达·潘托走进德·罗什菲德府，心想您一定独自在家。”

德·鲍赛昂夫人闻言并没有咬嘴唇或脸红，而是目光依旧。公爵夫人这几句不祥的话反而使她的面色开朗起来。

“早知您家里有客……”公爵夫人说着转身看了看欧也纳。

“这位是欧也纳·德·拉斯蒂涅先生，我的一个表弟。”子爵夫人说道，“你有蒙特里沃将军的消息吗？赛里齐昨天跟我说，大家都见不到他了。今天，他到您那儿去了吗？”

公爵夫人对这位将军一往情深，但大家最近都说，她被将军甩了，现在听此一问，有如利箭穿心，红着脸回答道：“昨天他在爱丽舍宫。”

“是值班吗？”德·鲍赛昂夫人问道。

“克拉拉，您应该知道，”公爵夫人狡黠的目光瞪着对方，“明天阿瞿达·潘托先生和德·罗什菲德小姐联姻的消息就要公布了。”

这一打击实在太大了，子爵夫人脸色煞白，笑着回答道：“又是那帮傻瓜开玩笑造的谣。阿瞿达先生为什么要把葡萄牙一个最显赫的姓氏和罗什菲德家族联在一起呢？这个家昨天才刚刚接受王封。”

“可是，据说这家的小姐贝尔特能带来二十万法郎的年收入哩。”

“阿瞿达先生有的是钱，不必算计这个。”

“可是亲爱的，德·罗什菲德小姐长得够迷人的。”

“是吗？”

“总之，他今天在他们家吃晚饭，条件都谈妥了。您消息如此不灵，实在叫我惊讶。”

“先生，您到底做了什么蠢事了？”德·鲍赛昂夫人问道，“亲爱的安东奈特，这个可怜的孩子刚踏进社会，咱们说的这些话，他一句也不懂。您照顾照顾他，咱们的事，明天再谈吧。到了明天，您知道吗？一切都会真相大白，您想帮我的忙就绝对没有问题了。”

公爵夫人转过头来，轻蔑地扫了欧也纳一眼，目光从上到下，从头看到脚，其傲慢之状可说目中无人，或者把人都看扁了。

“夫人，我无意中伤了德·雷斯托夫人的心。我错就错在完全无意。”大学生心有灵犀，同时又发现这两个女人虽然言谈亲切，但彼此话里藏刀，尖利刺人。他接着又说道：“那些自知伤害了你们的人，你们会继续接待，也许还对他们有所顾忌，而那些得罪了别人，又不知道得罪到什么程度的人，则被视为傻子、什么也不懂得利用的笨蛋，谁也瞧不起。”

德·鲍赛昂夫人水盈盈的眼睛瞟了大学生一眼，既不失尊严，也表示感激，有修养的大人物都会这样做。刚才公爵夫人用拍卖行职员般的眼光打量欧也纳，刺伤了他的心，现在德·鲍赛昂夫人这一瞥不啻抚平了他的伤口。

“您知道，我刚刚获得德·雷斯托伯爵夫人的垂顾，因为，”说到这里，他转向公爵夫人，神态既谦逊又狡黠，“不瞒您说，夫人，我眼下不过是个可怜的大学生，既孤独，又贫穷……”

“别说这样的话，德·拉斯蒂涅先生。谁都不愿听这类话，我们女人何尝爱听。”

“好吧，”欧也纳说道，“我只有二十二岁，应当懂得忍受这个年龄遇到的苦恼，何况我正在忏悔。而要跪下忏悔，哪儿还有比这儿更美丽的告解座 ^[44] 呢。至于在这里犯的罪孽就让我在另一个地方忏悔吧。”

公爵夫人听到这一番拿宗教开玩笑的话，认为是粗野不文，便沉着脸对子爵夫人说：“这位先生刚来……”

德·鲍赛昂夫人觉得表弟和公爵夫人太可笑了，便干脆大笑起来。

“亲爱的，他刚来，正想找一位女教师教他风雅的言谈呢。”

“公爵夫人，”欧也纳又说道，“喜欢一个人，想知道她的情况，这不是很自然吗？”（“得，”他心想，“和她们说这样的话简直成了剃头师傅了。”）

“我想德·雷斯托夫人是德·特拉伊先生的弟子吧。”公爵夫人说道。

“我毫不知情，夫人，”大学生又说道，“因此冒冒失失地闯到他们两人之间。后来，幸亏我和做丈夫的还谈得来，做妻子的才不和我计较，直到我又告诉他们，我认识一个人，此人刚从暗梯走出去，而且在走廊尽头吻了伯爵夫人。”

“此人是谁？”两位夫人同时问道。

“一个老头儿，和我一样住在圣马尔索区，每月只有两路易生活费，一个真正的倒霉鬼，大家都瞧不起他，我们叫他高里奥老头。”

“唉，您真是个孩子，”子爵夫人失声叫道，“德·雷斯托夫人是高里奥家的闺女呀。”

“她是面条商的女儿，”公爵夫人说道，“和一个糕点师的女儿同一天入宫觐见。克拉拉，您记得吗？王上当时都笑了，还用拉丁文就面粉说了一句俏皮话。说这些人，什么来着？这些人……”

“Ejusdlem farinae [\[45\]](#)。”欧也纳接了一句。

“正是。”公爵夫人道。

“噢！原来是她父亲。”大学生边说边做了一个厌恶的手势。

“是呀。这家伙有两个女儿，虽然都几乎不认他了，但他仍然疯了似的爱着她们。”

“二女儿是不是嫁给了一个有德国姓的银行家德·纽沁根男爵？她叫但斐纳对吗？长着金发，在歌剧院舞台侧面有个包厢，也到滑稽剧

院看戏，动不动高声大笑，好吸引人注意，对不？”

公爵夫人笑了笑，说道：“亲爱的，我真服了您了。您为什么如此注意这些人呢？只有像雷斯托这样的痴情男子才会甘心沾上阿娜斯塔齐小姐身上的面粉。他可不会做买卖！他妻子落在德·特拉伊手里，将来会倒霉的。”

“她们不认她们的父亲。”欧也纳重复了一句。

“是啊，不认父亲，自己的父亲。”子爵夫人接着说道，“一位慈父。据说，为了使她们得到幸福，嫁得好一些，这位父亲给了她们每人五六十万法郎，自己只留八千到一万法郎年金，以为女儿始终是女儿，将来自己便有两个地方可以栖身，有两个家可以住，有人爱，有人疼。谁知不到两年，两个女婿将他当老恶棍扫地出门，逐出他们的圈子……”

欧也纳闻言眼里闪动着泪花。他离家不久，对一家人融融泄泄、纯洁而神圣的骨肉之情记忆犹新，还有年轻人美好的信仰，在巴黎文明的战场上才第一天上阵。真情总能相互感染，所以三个人一时都面面相觑，默然无语。

“唉！我的上帝，”德·朗热夫人说道，“是的，这似乎很残酷，但这样的事情每天都能看到。这难道没有原因吗？亲爱的，请告诉我，您是否想过，女婿是什么？女婿就是你我辛辛苦苦为了他而把女儿养大的人，女儿和我们骨肉相连，十七岁以前是家庭欢乐的寄托，正如拉马丁所说，是家里的白雪公主^[46]，不料后来却成了家里的瘟神。女婿把她从我们手里夺走以后，便开始使她的爱情变成一把斧子，从这个天使的灵魂和肉体中砍断她与家庭在感情上的联系。昨天，我们是女儿的一切，女儿也是我们的一切，到了明天，她便成了我们的仇敌。这样的悲剧，难道不是天天可见？这里，媳妇对为了儿子牺牲一切的公公颐指气使；那边，女婿将岳母逐出家门。试问在今天的社

会，什么最可怕？女婿造成的悲剧最可怕，还不算咱们的婚姻，简直是糊涂透顶。我完全能理解那个老面条商的遭遇。我记得这个福里奥……”

“夫人，是高里奥。”

“对，这个莫里奥在大革命时曾经当过他本区的区长，完全知道那次饥荒的底蕴，并以比来价高出十倍的价钱出售面粉起家。他不愁没有来货，我奶奶的总管曾经卖给他好几大批。当然，这个高里奥和他那类人一样，是和公安委员会利益分沾的。我记得管家和我奶奶说过，她可以太平无事地住在格朗德维列，因为她的麦子就是一张绝好的良民证。话说回来，这个把麦子卖给刽子手的洛里奥只有一种感情，据说他很疼爱女儿，想办法让老大高攀了德·雷斯托家族，小的那个塞给了标榜保王党的大银行家纽沁根男爵。你知道，在帝国时代，两个女婿觉得家里有这个发革命财的老头并不讨厌，还能将就，因为当时是拿破仑当政。但后来波旁王朝复辟，德·雷斯托先生，尤其是那个银行家便觉得老家伙碍事了。两个女儿也许始终还有父女之情，想在父亲和丈夫之间两全其美。她们在没有客人时接待高里奥，编出种种温存的借口：‘爸爸，您来吧，咱们单独待一会儿多好！’等等。亲爱的，我认为，真有情还是假有情，眼睛会看得出来，心也是能体会到的：可怜，那个发过革命财的老头伤心透了。他看得明白，女儿嫌他这个父亲丢她们的脸，她们爱丈夫，而他却成了女婿的绊脚石。非有人做出牺牲不可。于是他主动牺牲，因为他是父亲呀，他悄然引退。看见女儿满意，他明白自己做得对。其实这小小的罪过，父女都是同谋。这种事到处都看得见。如果这个多里奥出现在他女儿的客厅，岂不等于白璧之瑕？连他自己也会感到局促不安。这位父亲的遭遇，在倾心于某个男子的美貌女人身上也会发生。如果对她的爱情感到厌烦，那男子会走，会用各种卑鄙的方式躲开她。一切感情无不如此。我们的心是一个宝藏，将它一下子掏空，你便一无所有。感情如果一下子表露无遗，就会像身无分文的人一样，得不到我们的原谅。

上述那位父亲什么都给了，二十年间，他把他的全部心血，他的爱，都给了女儿，又在一天之内给光了所有财产。柠檬榨干，她的女儿便把果皮往街角一扔，不管了。”

“社会真丑恶。”子爵夫人边说边低下头撕弄披肩的丝缕，因为德·朗热夫人讲的时候，有些话刺中了她的痛处。

“丑恶！不，社会本来就是这样的，没别的。”公爵夫人接着又说，“我这样说只是想告诉您，这个社会骗不了我。我的想法和您一样，”她轻轻捏了捏子爵夫人的手，“社会是个泥塘，咱们要站在高的地方。”说完，她站起来，吻了吻德·鲍赛昂夫人的前额，对她说：“亲爱的，您现在真美，我从未见过您有这样好的气色。”然后看了看欧也纳，略一点头便走了。

“高老头真伟大。”欧也纳又想起了高老头那天夜里绞镀金银盘子的情形。

德·鲍赛昂夫人似乎若有所思，根本没听见他的话，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可怜的大学生羞惭地愣在那里，走也不是，留也不是，更不敢说话。

“社会既卑鄙又险恶。”子爵夫人终于开口了，“只要我们灾难临头，马上便会有朋友来告诉我们，拿刀子在我们心窝里剝来剝去，还露出刀柄让我们看，又是讽刺，又是嘲弄！哼！我是要自卫的。”她说着把头一扬，摆出一副朝廷命妇的姿态，眼里闪射出骄傲的光芒，突然看见了欧也纳，便说道：“噢，您还没走！”

“还没走。”欧也纳毕恭毕敬地回答。

“我说，德·拉斯蒂涅先生，对付这个世界您绝不能手软。您想出人头地，我帮您。您不妨探测一下，看看女人有多么堕落，男人又有多么虚荣。社会这本书，我虽然读过，但其中某些章节还不甚了了。

现在我全懂了。您越没有心肝，就越能步步高升。您心狠手辣，人家就怕你。您得把男男女女都当做驿马，把他们骑得筋疲力尽，到了站便扔下，这样您就能达到欲望的巅峰。您明白吗？若没有一个女人关心您，您将一事无成。这个女人必须年轻、有钱、漂亮。但如果您有真情，必须像宝贝那样藏而不露，永远别让人猜出来，否则您就完了，不仅做不成刽子手，反而会被别人宰割。万一您动了爱情，千万要保守秘密！在没弄清楚对方的底细之前，别贸然表露心迹。为了保护这种爱情，尽管这种爱情您现在还没有，您必须学会不要轻信社会上的人。您听我说，米盖尔……（她喊错了名字，自己却没有发觉。）两个女儿扔下父亲不管，还希望父亲早点死，这还不算最可怕的，这两姐妹还彼此眼红，明争暗斗。雷斯托是贵族出身，妻子受到贵族社会的接纳，还曾进宫觐见，而她妹妹，她那个有钱的妹妹，美丽的但斐纳·德·纽沁根夫人，虽然丈夫是金融家，却烦恼不堪，忌妒得要死，因为她的地位比姐姐差远了，所以她只当没这个姐姐。两个女人不认父亲，彼此也不相认。德·纽沁根夫人只要能进我的客厅，哪怕要她把圣拉扎尔街到格勒奈尔街之间的泥浆舔个干净她也乐意。她以为德·玛赛能帮助她达到目的，心甘情愿当他的奴隶，让德·玛赛烦得要死。德·玛赛根本不把她放在心上。您要是能介绍她来见我，您便成了她的偶像，她会把你当宝贝。往后，您能爱她便爱她，否则利用她也行。在盛大的晚会上宾客满堂时，我可以见她一两次，但上午接待则绝对不行。我和她打打招呼，这就足够了。您说出了高里奥老头的名字，等于给自己关上了伯爵夫人的大门。没错，亲爱的，就算您二十次拜访，二十次您都会吃闭门羹。她是不会见您的了。好吧，就叫高老头带您去见但斐纳·德·纽沁根夫人好了。您可以把美丽的德·纽沁根夫人作招徕，只要她对您另眼看待，其他女人便会发疯般追求您。她的情敌、女友、最好的知己都想把您从她手里抢过去。有些女人专门爱别人选中的男人，就像有些平民妇女戴上了我们的帽子便以为有了我们的仪态一样。您一定能得到女人的欢心，而在巴黎，这就意味着得到一切，掌握打开权势之门的钥匙。倘若女人觉得您聪明，有才干，男人也会相信，只要您自己不露马脚。那时您就什么都能如愿以

偿，到哪儿都能畅行无阻。您会发现，社会是骗子和受骗人的集合体。您不要做骗子，也不要被人骗。我把我的姓氏借给您，作为阿里阿德涅的线团，进入这个迷宫 [47]。但千万别玷污了它，”说到这里，她把脖子一扬，气概非凡地瞪了大学生一眼，“要清清白白地还给我。好了，您走吧。我们女人也有自己的仗要打。”

“您是否需要一个心腹人为您赴汤蹈火？”欧也纳打断她的话，说道。

“那又怎样？”她问道。

欧也纳拍了拍胸脯，他表姐微微一笑，他也报以微笑，然后走了。时正五点，他饥肠辘辘，担心不能及时赶回去吃晚饭，也感到若能迅速跻身巴黎上流社会，该是多么幸福。这种纯属自我陶醉的想法在他脑子里翻腾。一个像他那样年纪的年轻人一旦被别人瞧不起，便会气得暴跳如雷，抡起拳头对着整个社会，要报复，同时对自己也产生怀疑。拉斯蒂涅此时正为您给自己关上了伯爵夫人的大门 这句话而苦恼。他心想：“我一定要去！如果德·鲍赛昂夫人说得对，我被拒之门外，……我……德·雷斯托夫人无论到哪家的沙龙，我都要跟踪而至。我要练剑，学射击，我要杀掉她的马克西姆！”继而又想：“那钱呢？你到哪儿弄钱？”顿时，眼前又闪现出德·雷斯托夫人家里阔气的陈设。他曾亲眼目睹高里奥的女儿所醉心的豪华、镀金和显然价值不菲的摆设，无非是暴发户那种俗不可耐的铺张，那种被富人金屋藏娇的女子式的浪费。景象虽然诱人，但和德·鲍赛昂府邸巍峨博大的气派相比立即如小巫见大巫。他想到巴黎社会的上层，心里陡然升起坏的想法，脑子豁然开朗，看到了世界的本来面目：法律和道德对有钱人无能为力，财富就是ultima ratio mundi [48]。他不禁自言自语道：“伏脱冷说得对，财富就是道德！”



伏脱冷的目光似乎猜透了他内心的秘密。

到了圣热内维埃弗新街，他快步上楼，从房间里取出十个法郎，下来付了车钱。然后来到令人恶心的饭厅，看见十八个食客像围着马

槽的牲口般正在吃饭。他们那种穷酸相和饭厅的景象使他实在看不下去。环境转变得太突然，对比太强烈了，他向上爬的野心不禁油然而生。一边是最高雅的社会各种新鲜活泼的迷人景象、被精美的艺术品和豪华气氛包围着的、年轻而生机勃勃的面孔、每一颗心都充满诗情画意，另一边则是溅满泥浆的凄凉画面，一张张脸上只留下欲望光顾过的陈迹。德·鲍赛昂夫人因被人抛弃，出于愤怒而给予他的教导和诱人的建议重又涌上他的心头，穷困的现实恰恰又对此作了很好的说明。拉斯蒂涅决定双管齐下去夺取财富，既凭借学问，也依靠爱情，既成为有学问的博士，也要成为时髦人物。他还是个孩子！不知道这两条路是渐近线，永远不可能连在一起。

“侯爵先生，您脸色不大好呀。”伏脱冷的目光似乎猜透了他内心的秘密。

“别叫我侯爵，我再也受不了这种玩笑了。”他回答道，“真要当侯爵，每年得有十万法郎的收入，而住伏盖公寓的人绝对不是命运的宠儿。”

伏脱冷以长辈和不屑的神态看着拉斯蒂涅，似乎在说：“小毛孩！还不够我吃一口呢！”接着回答道：“您情绪不好，也许在美丽的德·雷斯托伯爵夫人那里碰了钉子吧。”

“因为我对她说，她父亲和我们同桌吃饭，所以她对我闭门不纳。”拉斯蒂涅大声说道。

全桌人都面面相觑。高老头更是低下目光，背过身去直抹眼睛。

“您把鼻烟弄到我眼里了。”他对邻座说。

“以后谁欺负高老头就是欺负我。”欧也纳瞪着老面条商的邻座说道，“他比咱们所有人都强。当然女士们不算在内。”他转身对着泰伊番小姐又加了一句。

这无疑是一个结论，欧也纳说话时的神态使饭桌上的人默然无语。只有伏脱冷语带嘲弄地对他说：“要做高老头的保护人和后台老板，必须剑术精良，枪法出众。”

“我就是要这样做。”欧也纳说道。

“那么您今天就上阵了？”

“也许，”拉斯蒂涅回答道，“但我的事不用别人管，因为我也不想猜测别人夜里干的勾当。”

伏脱冷斜着看了拉斯蒂涅一眼。

“小老弟，要看穿木偶的把戏，必须进后台观看，光从帷幔的缝隙探头探脑是不行的。”看见欧也纳要发火了，他又加了一句：“就聊到这儿吧，以后您想谈，咱们还可以一块儿聊聊。”

饭桌上的气氛变得阴沉而冰冷。高老头刚才听了大学生那句话，心里非常痛苦，竟不知道大家对他的看法已经改变，那个能制止别人折磨他的年轻人实际上已保护了他。

“高里奥先生的女儿真的是一位伯爵夫人？”伏盖太太低声问道。

“另一个女儿还是男爵夫人哩。”拉斯蒂涅回了她一句。

“他只能当父亲，”毕安训对拉斯蒂涅说道，“我相过他的脑袋，只有一个肉球，是做父亲的相，将来必成为天父。”

欧也纳神态严肃，听到毕安训这种玩笑也不觉得可笑。他想好好领会一下德·鲍赛昂夫人的劝告，琢磨怎样和到哪里去弄钱。看见世界这片荒原在自己眼前展开，既空旷，又充实，不禁暗中沉吟。大家吃完饭都走了，只有他一个人留在饭厅里。

“这么说，您见到小女了？”高里奥激动地问他。

欧也纳从沉吟中猛然惊醒，拉着他的手，感动地看着他，回答道：“您是个好人，高尚的人。关于您的女儿，咱们以后再谈吧。”他站起来，不愿再听高老头说话，回到房间，给母亲写了下面这封信。

亲爱的妈妈，请您考虑能否再赐予我一次哺育之恩。以我目前的情况看，发财致富，指日可待，但尚急需一千二百法郎。此事不必告诉父亲，他可能会反对。但如果我弄不到这笔款子，必将绝望而举枪自杀。需款的原因，以后见面时再详告，一纸书信，实难述其万一。亲爱的妈妈，我没有赌钱，故而并未欠债。但如果您想保全您给予我的生命，就必须为我筹措这笔款项。总之，德·鲍赛昂子爵夫人已答应提携我。我要到她府上，要进入上流社会，但我连买一双合适手套的钱都没有。我可以光吃面包，光喝水，必要时连饭都不吃，但在这块土地上种葡萄，我就不能没有刨地的工具。对我来说，这是关系到冲出一条路还是留在泥泞里原地踏步的问题。我知道你们对我期望之殷，也愿意尽快实现你们的心愿。亲爱的妈妈，卖几件您的旧首饰吧，我很快便会买些新的还给您。我深知家里的处境，会珍惜您所做的牺牲。您应该相信，我绝对不会要求您作无谓的牺牲，否则我就不是人了。我的请求实在是出于无奈。这笔款子是咱们前途之所系，我上阵之所需，因为在巴黎，生活本身就是一场无穷无尽的战斗。如果为了凑足这个数目，没有其他办法而必须卖掉我姑姑的花边，请转告她，以后我会以更漂亮的花边奉还……

他还写信给两个妹妹，要求她们把积蓄拿出来，心知她们必然会乐意奉献，同时为了使她们在家里不声张，他还动之以情，因为年轻人最讲面子，绝不会到处张扬。但是，信写好后，他不禁又犹豫起来，感到心惊肉跳。他虽年轻、有野心，但也知道她们在寂寞乡居之中所保留的一片高贵的赤子之心，知道自己会给两个妹妹带来多大的痛苦和快乐。她们僻处乡间，私下会如何高兴地谈论自己心爱的兄长。他心里突然一亮，似乎看见她们偷偷地细数自己那份小小的积蓄，然后玩起少女的小聪明，把钱匿名寄给他，有生以来第一次骗

人，却又总算又如此崇高。他心想：“妹妹的一颗心多像无瑕的钻石，充满无限温情！”他惭愧写了那样的信。她们的许愿多么热烈！向上苍默祷时动机又多么纯洁！她们怎能不甘心情愿付出牺牲呢？母亲凑不齐那笔款子又怎能不痛苦万分？这些美好的感情、这种种巨大的牺牲，将成为帮助他到达但斐纳·德·纽沁根身旁的阶梯。几颗泪珠，犹如插上家庭圣坛的几炷香火，从他眼里夺眶而出。他踱来踱去，心乱如麻，痛苦万分。高老头从他半开着的门缝见此情景，便走进来对他说：“先生，您怎么啦？”

“唉，我的好邻居，我是家里的儿子和兄长，犹如您在家里是父亲一样。您有理由为阿娜斯塔齐伯爵夫人担心，她跟一个名叫马克西姆·德·特拉伊的人交往，早晚必会栽在此人手里。”

高老头闻言嘴里嘟囔了几句欧也纳无法听清的话，便走了出去。第二天，他拿信去发，但直到最后一刻还在犹豫。最后一咬牙把信扔进邮箱，嘴里说：“我非成功不可！”这是赌徒和伟大将领孤注一掷的话，这句话往往不是使人超升而是夺人之命。几天以后，欧也纳去德·雷斯托夫人府，却不得其门而入。虽然他选择马克西姆·德·特拉伊伯爵不在的时候三次登门，却三次吃了闭门羹。子爵夫人说得对。大学生不再读书了，上课只是为了应卯，报到以后就走。他给自己找到了理由：大部分学生都是这样，临考试才抱佛脚，他决定把二年级三年级的课程一起上，到最后关头再猛攻一阵法律，毕其功于一役。这样一来，他便有十五个月的闲暇，在巴黎这个大洋上航行，追逐女人或者捞取财富。

这个星期，他去见过两次德·鲍赛昂夫人，挑阿瞿达侯爵的马车离开府门才去。这个声名显赫的女人，圣日耳曼区最有诗意的人物总算又得意了几天，使德·罗什菲德小姐和阿瞿达侯爵的婚礼暂时搁置。但最近几天，她生怕失去自己的幸福，感情变得更加热烈，这反而加速了祸事的到来。阿瞿达侯爵与罗什菲德一家串通一气，把这次闹意见和言归于好视作千载难逢之机。他们希望德·鲍赛昂夫人对这门亲事思

想上有所准备，为了侯爵男大当婚而牺牲上午与阿瞿达侯爵的会面。尽管侯爵信誓旦旦，其实不过是在演戏，而子爵夫人也甘愿受其蒙蔽。用她最好的朋友德·朗热公爵夫人的话说：“她不愿玉碎，宁作瓦全。”但这最后的微光还闪耀了相当长的时间，使子爵夫人依然留在巴黎，助她年轻的表弟一臂之力，因为她有点迷信，认为关心表弟必有好报。当一个女人从任何人的目光里都看不到怜悯和同情，男人的甜言蜜语也不过是别有用心的时候，欧也纳对她却表现出无限忠诚和体贴。

拉斯蒂涅想在接近纽沁根一家之前先充分了解一下棋盘上的格局。他要打听高老头前半生的经历，于是搜集了一些可靠的资料，简述如下：

大革命前，冉·若希姆·高里奥是一个普通的面条工人，勤快、俭朴。一七八九年第一次暴乱时，东家的铺子遭难，他大着胆子盘了过来。铺子开在瑞西安纳街，麦子市场附近。他很识时务，接受了区长的职位，使自己的买卖得到那个危险年月最有权势者的关照。在那个真真假假的饥荒时代，巴黎谷物的价格飞涨，他这种聪明的做法使他发了财。老百姓在面包店前面打得头破血流时，某些人却可以从从容容地去杂货店购买各种意大利点心。这一年，高里奥公民捞足了钱，后来便像所有资金雄厚的人那样，在买卖上处处占上风。他的经历和所有才干有限的人类似，平庸使他消灾免难。再说，他的财富只是到了发财并不构成危险的时代才为人所知，因此没有遭到旁人的妒忌。他的聪明才智似乎都用在了谷物的买卖上。凡是有关麦子、面粉、秕谷、质量鉴定、产地、保存方法、行情预测，收成好坏、廉价买入，以及去西西里、乌克兰收购等问题，无人能与他匹敌。如果看见他处事经商、解释谷类进出口的法律、分析这些法律的精神和缺陷时的老练程度，真会认为他可以做个国务大臣。他做事有耐心、有毅力、有恒心、行动迅速，目光如鹰，事事都走在前面，能预见一切，知道一切，包藏一切，老谋深算如外交家，勇往直前如军人。可是一离开他

的本行，走出他那间简陋而阴暗的铺子，闲暇时站在门前，肩膀靠着门框，便又成了一个愚蠢粗俗的工人，没有头脑，没有情趣，看戏就打瞌睡，正是巴黎那种糊里糊涂的陶里庞 [49]，只会干蠢事。这类人几乎都是一个模式。但你会发现，他们内心都有一种崇高的感情。面条商人心只有两种感情，像粮食耗尽了他的聪明才智一样，这两种感情也耗尽了他的心血。他妻子是布里 [50] 一个富裕农民的独生女，是他极端崇敬和无限恩爱的对象。高里奥欣赏她，因为她既娇弱又刚强，既多情又美丽。如果说，男人天生有一种感情的话，不就是能随时保护弱者的那种自豪感吗？加上老实人对给予自己快乐的人心存感激而产生的爱，出现许多古怪的精神现象便可以理解了。这样经过琴瑟和谐的七年，正当妻子除了感情之外，开始能对高里奥发生影响，可以对丈夫木讷的天性进行培养，也许还可以使他懂点人情世故的时候，却不幸去世。在这种情况下，高里奥疼爱女儿的感情便发展到了非理性的程度。他把丧偶后全部的爱都倾注到两个女儿身上，女儿们最初也充分满足了父亲所有的感情。尽管有的商人和农场主争着要把女儿嫁给他，提出的条件也很优厚，他却不愿意续弦。他惟一的知心人——他的岳父很有把握地说，他知道高里奥曾经发誓不做对不起妻子的事，妻子虽死，此志不渝。市场上的人不理解他这种崇高的感情，笑他疯了，给他起了个不雅的外号。有一个人和高里奥做成了一宗买卖，喝酒庆贺时，喊他这个外号，被他一拳打中肩膀，头撞到了奥布兰街的界石上。高里奥对女儿的一心一意和无微不至的疼爱远近闻名，因此有一天，他的一个竞争对手想把他从买卖现场支开，好自己独霸行市，便对他说，但斐纳被一辆马车撞了。他吓得面如白纸，慌忙离开市场，结果是一场虚惊。他感情上受此刺激，病了好几天。事后，他虽然没有对此人兕以老拳，却在一次危机中将此人逼得破产，逐出了市场。

他对两个女儿的教育，不用说是谈不上合理的了。他有钱，每年高达六万法郎的收入，自己只花一千二百法郎，而对女儿各种异想天开的想法却是有求必应，并以此为乐。他请了最优秀的老师教导她

们，使她们具备良好教育所给予的各种才能。还雇了一位小姐当伴娘，好在此人颇有头脑而且品味高雅。她们有马可骑，有车可乘，生活就像豪绅的情妇一样阔绰，只要她们开口，哪怕最花钱的欲望，父亲都会立即满足，而要求的回报只是一点点亲热的表示。高里奥把女儿像天使那样供着，当然高高在他这个可怜的父亲之上！即使她们给他造成痛苦，他也甘之如饴。到了女大当嫁之时，她们能按自己的口味选择丈夫，每人都可以有父亲财产的一半作为嫁妆。阿娜斯塔齐生得美，被德·雷斯托伯爵相中，而她本人也想当贵族，便离开父亲，一头扎进了上流社会。但斐纳喜欢钱，嫁了原籍德国，后封为帝国男爵的银行家——纽沁根，而高里奥仍然做他的面条生意。尽管这是他的寄托，但他的女儿和女婿很快便对他继续做这种生意感到不满，唠叨了整整五年，他才答应带着他出售铺子的钱和最近几年的利润退了休。伏盖太太估算过，那两笔钱每年能给他带来八千到一万法郎的收入。高里奥看到两个女儿在丈夫逼迫下，不仅不敢留他住，还不敢在家里公开接待他，绝望之余，才毅然搬进了伏盖公寓。

买他铺子的是一个名叫缪雷的人，上面所说的就是他所知道有关高老头的情况，证明拉斯蒂涅从德·朗热公爵夫人那里听到的猜测是对的。巴黎这部可怕而又鲜为人知的悲剧，第一部分便到此为止。

初见世面

十二月的第一个周末，拉斯蒂涅接到了两封信，一封是他母亲，另一封是他大妹妹写来的。熟悉的笔迹使他的心高兴得怦怦直跳，同时又害怕得发抖。因为这两张薄薄的信纸所承载的是对他希望的生死判决。想到二老的艰难困苦，他固然有所不忍，但他过去太受他们的溺爱，现在即使吸尽他们最后几滴血，他也不会有太多顾忌。母亲的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孩子，你要的钱现在寄给你，你要好好使用。下回，即便要救你的命，我也难以瞒着你父亲为你筹措这样大的数目了，否则便

家无宁日，因为那样做非把田地拿去抵押不可。我不知道你的打算，难以置评。到底是什么样的打算令你不敢告诉我呢？解释一下不需要作文章，我们做母亲的只需一句话便能理解，一句话便可以消除我的疑虑和牵挂。我不能不告诉你，你的信使我很痛苦。亲爱的孩子，到底是什么情绪令你使我心中如此不安呢？你写信给我时心里一定十分难受，因为我看你的信时心里也非常难受。你要入哪一行呢？为了一生的幸福，难道你就必须装扮出并不属于你的身份，挥霍你难以支付的金钱，浪费你宝贵的学习时间吗？亲爱的孩子，相信母亲的话吧，歪门邪道绝非正途。乐天知命才是处于你那种地位的青年应有的美德。我并不责备你，我不想我们对你的资助带有辛酸的味道。我的话是一个信任儿子而又高瞻远瞩的母亲的肺腑之言。你要知道你所肩负的责任，我完全清楚，你心地纯良，用心也善。因此，我可以放胆跟你说：“去吧，我心爱的孩子，往前闯吧！”我担心，因为我是母亲。但你迈出的每一步都带着我们的愿望和祝福。爱儿啊，你要小心谨慎。你要像大人一样懂事。咱们一家五口的命运都寄托在你身上。是的，我们的吉凶祸福全在于你。你的幸福就是我们的幸福。我们祈祷上帝助你一臂之力。你姑母的心真是好到无以复加，这次甚至你对我提到的手套她也考虑到了，还快活地说，对长子嘛，心总是软一些。欧也纳啊，你要好好爱你的姑母，她为你做的事，我现在不说，等你成功之后再告诉你，否则，她给的钱会烫你指头的。你们做孩子的根本不知道，把纪念物也牺牲了意味着什么！但为了你，她有什么不能牺牲的呢？她要我告诉你，她亲你的额头，但愿你永远快乐。这个善良高尚的女人要不是手指有风湿病，一定会亲自写信给你。你父亲身体尚佳，一八一九年的收成比预期的好。再见了，亲爱的儿子。你两个妹妹的情况，我就不说了。洛尔要给你写信，就让她将家里的大小事给你唠叨吧。但愿上天保佑你成功！哦，对了，我的孩子，你一定要成功！你使我太痛苦了，我再也受不了第二次。我知道贫穷是什么滋味，所以希望能有这笔财富给我的孩子。好了，再见。望来信。母亲吻你。

欧也纳看完信不禁泪流满面。他想起高老头把镀金器皿绞成条子，卖了给女儿还债的事。“你母亲也绞了自己的首饰！”他对自己说道，“你姑母卖自己的珍贵纪念物时一定也哭了！你有什么权利诅咒阿娜斯塔齐呢？她为了情人，你为了自己的前程，你不过是模仿她罢了。她和你两个人中间，谁又更好一些呢？”大学生觉得五内如焚，真想放弃上流社会，不去取那笔钱。他受到良心的责备，深感后悔，这种高尚的感情，人类在审讯自己的同胞时是很少理会的，只有上界的天使才能赦免被人间法官判了刑而又诚心改悔的犯人。拉斯蒂涅拆开妹妹的信，信里天真烂漫的言词使他内心稍稍好受一些。

亲爱的哥哥：你的信来得正是时候。阿伽特和我，我们想把钱花掉，但花钱的方式很多，正不知买什么才好。你就像西班牙国王的仆人，把主子的表摔碎，反倒解决了他的难题^[51]。你的信使我们的意见取得了一致。说真的，我们经常为先干什么后干什么而争吵，亲爱的欧也纳，可就是找不出两全其美、兼顾我们种种愿望的做法。现在找到了，阿伽特高兴得跳了起来。我们一整天都像疯了似的，惹得（这是姑母的话）妈妈把脸一拉，问我们：“你们怎么啦？两位小姐。”我想，如果我们因此挨了骂，我们会更加高兴的。一个女人能为自己所爱的人受苦，一定非常甜蜜！只有我在高兴之中还担着心事。我将来不是一位贤妻，因为我太爱花钱了。我给自己买了两条腰带，一个给胸衣穿孔的漂亮锥子，一些没用的小玩意，所以钱就没有小胖子阿伽特的多，她可是节省，把钱都攒着，像喜鹊一样^[52]。她有两百法郎，而我，可怜的哥哥，我只有一百五十法郎。我这是活该。我真想把腰带扔到井里去，省得系起来就难受，像偷了你的钱一样。阿伽特真好，对我说：“这三百五十法郎就算咱们一块寄的好了！”但我还是忍不住要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你。你知道我们是怎样按你的吩咐去做的吗？我们拿着我们那笔能派用场的钱，佯装去散步。一旦上了大路，便直奔吕费克，亲手把钱交给王家托运站站长格兰贝尔！回来时一身轻松得像两只燕子。阿伽特问我：“我们这样轻松是不是因为快乐的缘故？”我们彼此还讲了许多话，在这里就不向你重

复了，巴黎先生，都是关于你的。啊！亲爱的哥哥，一句话，我们非常爱你。至于保密嘛，按照姑母的说法，像我们这样的小鬼头，什么都干得出来，甚至守口如瓶。母亲和姑母偷偷去了一趟昂古莱姆，此行的目的她们始终秘而不宣，去前还商议了很长一段时间，就瞒着我和男爵先生。拉斯蒂涅这个国度里的人纷纷猜测。公主们为王后陛下绣的镂空花细布连衣裙正在秘密赶制，只剩两幅边了。韦尔特伊那边已经决定不垒墙，修道篱笆算了。没有沿墙种植的果树，老百姓虽然会损失一些果子，但外地人到此便可以饱览美丽的景色。如果王太子需要手帕，有人会告诉他，母后德·玛西阿克已从刻有庞培和赫拉克勒斯名字的宝箱和金珠细软中找出一块漂亮的荷兰细布，阿伽特和洛尔两位公主正整理针线，冻得通红的双手正在待命。两位小王子唐亨利和唐加布里埃依然恶习不改，猛吃葡萄，惹两位姐姐生气，他们什么都不愿学，只喜欢掏鸟窝，吵吵嚷嚷，置国家法令于不顾，肆意砍伐藤条做棍棒耍。教皇的使节——俗称本堂神甫大人——威胁说，如果他们继续放着语法的神圣经书不念而去耍枪弄棒的话，便将他们逐出教门。再见了，亲爱的哥哥，没有一封信能像我这封一样承载着如此多对你的祝愿和对你的爱感到满足之情。你回来的时候一定有许多事情告诉我。你一定要把一切都告诉我——你的大妹妹。姑母曾经向我们暗示说，你在上流社会正在春风得意。

只谈一位夫人，其他一概不提 [53]。

不提当然是对我们啰！我说，欧也纳，如果你同意，我们就不给你做手帕而给你做衬衣，如何定夺，快给我回信。如果你急需剪裁得当的漂亮衬衣，我们便必须马上动手；若巴黎有我们不知道的款式，给我们寄个样子来，尤其是袖口的样子。再见，再见！我亲你的左额太阳穴的地方，那是专属于我的。我把下一页留给阿伽特，她答应不看我给你写的内容。但为了保险起见，她给你写的时候，我留在她身旁。

热爱你的妹妹

“唔！对，”欧也纳自言自语道，“对，非发财不可！这样的深情真是千金难买。我一定要把世界上一切幸福都带给她们。”停了一会又说道，“一千五百五十法郎！每个法郎都得用在刀刃上！糟糕！洛尔说得对，我只有粗布衬衣。一个姑娘为了心上人的幸福，会变得像小偷般狡猾。她还不谙世事，便已为我想得这般周到，就像上界的天使，尘世的罪孽未明，内心已存宽恕之念。”

欧也纳此刻似乎拥有了整个世界！他忙不迭地找来裁缝，经过试探，对方居然答应赊账。自打见过德·特拉伊先生，拉斯蒂涅便懂得了裁缝对年轻人生活的影响。可惜呀！这两者之间并无折中：在账单问题上，裁缝不是你的朋友便是你的死敌。欧也纳遇上的这个裁缝，很明白自身行业的重要性，自认为其手艺关系到年轻人的前程。后来拉斯蒂涅感恩图报，巧妙地说了几句好话，使此人发了财。他说：“我知道他做的两条长裤，曾帮人攀上一门年息两万法郎陪嫁的亲事。”

一千五百法郎，外加能赊账定做的衣服！南方的穷小子顿时信心十足，下楼吃午饭的时候，俨然是一个兜里有了几文的少年公子，自有一种说不出的神气。钱一旦入了口袋，大学生感到腰板硬了，走路来也比以前有劲了，杠杆上有了支撑点，眼神饱满，直视前方，动作也灵活起来。头一天还畏畏缩缩，像挨了揍，现在见了总理大臣也敢去打上几拳。他内心正发生难以想象的变化。他什么都想要，什么都敢干，胡思乱想地要这要那，既快活，又豪爽，话也多起来了。总之，从前羽毛未丰的鸟儿，如今已能展翅高飞。没有钱的大学生尝到一点点欢乐，像冒着千难万险的狗偷到了一根骨头，一面咬碎，吮吸其中的骨髓，一面还在拼命地跑。年轻人一边拨弄着口袋里有数的几枚金币，一面仔细品尝快乐的感受，踌躇满志，似乎身在九霄云外，不复知贫困为何物，仿佛巴黎已经是他的天下。这是个一切都闪光、都火爆的年龄！成年以后的男女便无法再享有的充满欢乐和活力的年龄！虽然欠下债务，整天提心吊胆，却反而更加快乐的年龄！谁没有

在塞纳河左岸圣雅各街和圣父街之间混过就根本不懂得人生。当伏盖太太端上一里亚 [54] 一个的煮梨时，拉斯蒂涅边大口吃着边想：“啊！如果巴黎的女人都知道就好了！她们一定会到这里来寻找爱的归宿。”这时候，王家驿站的一个邮差按响栅栏门的铃，走进了饭厅，询问谁是欧也纳·德·拉斯蒂涅先生，然后交给他两个包裹和签收簿。伏脱冷深深地看了他一眼，他像狠狠地挨了一鞭。伏脱冷对他说：

“您有钱去学剑术和射击了。”

“运金船 [55] 到了。”伏盖太太看着包裹对他说道。

米旭诺小姐不敢看那两袋钱，害怕被人看出自己的贪心。

“您母亲真好。”库蒂尔太太说道。

“先生的母亲真好。”波阿雷也跟着说道。

“是呀，母亲把血都挤出来了。”伏脱冷说道，“现在，您可以去胡闹，进入上层社会，猎取嫁妆，和头戴桃花的伯爵夫人跳舞了。但是，请相信我的话，年轻人，要常练射击。”

伏脱冷做了一个瞄准的姿势。拉斯蒂涅想给邮差一点小费，但口袋里什么也掏不出来。伏脱冷从自己兜里拿出二十个苏，扔给了那个人。

“你是有信用的。”他盯着大学生说道。

拉斯蒂涅只好谢谢他。虽然那天从德·鲍赛昂夫人家里回来和他口角了几句，心中十分讨厌这个人。此后足足一个星期，两人见面都不说话，默默观察对方。大学生百思不得其解。大概因为思想的爆发力与形成思想的力量成正比，脑力到达哪儿思想就到哪儿，根据数学的原理，相当于炮弹出膛，只不过效果不同而已。有的人性格柔和，思

想忍而不发，宁愿自己受到摧残；也有些人性格坚强，脑壳如铜墙铁壁，别人的意欲攻之不破，像子弹碰到城墙，只好徒然坠落；还有一些人性格软如棉花，别人的思想碰上去，如炮弹撞进堡垒软绵绵的泥墙。拉斯蒂涅脑子里仿佛装满炸药，一触即发。他年轻活跃，容易接受思想的影响和感情的熏染，许多奇奇怪怪的现象在不知不觉间对他潜移默化。他精神上的视力像山猫眼般洞察入微。每种灵敏的感官都有那种神秘的长度，而且柔韧灵活、伸缩自如。这种惊人的能力，我们在优秀的人物身上可以看到，他们像本领高强的剑客，善于发现一切甲冑的弱点。一个月以来，欧也纳身上既产生了优点，也产生了同样多的缺点。缺点是上流社会 and 需要满足越来越多的欲望所造成的。在他的优点中间，有一点是南方人的积极进取精神，敢于面对困难，努力解决，不会犹犹豫豫，停步不前，而北方人却称此为缺点，他们认为，这种精神是缪拉 [56] 成功之道，也是他败亡的原因。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如果一个南方人兼有北方的狡诈和卢瓦尔河彼岸 [57] 的大胆，他便是个完人，能当瑞典国王 [58]。因此，拉斯蒂涅不可能长时间遭受伏脱冷炮火的猛轰而分不清此人是友是敌。他往往觉得，这个奇怪的人物看透了他的七情六欲和内心的想法，而自己本人则心扉紧闭，莫测高深，宛如无所不知，无所不见，却又一言不发的斯芬克司 [59]。欧也纳现在感到口袋里有钱了，便奋起反抗。



“你是有信用的。”他盯着大学生说道。

伏脱冷喝完了最后几口咖啡，站起来想走，欧也纳说：

“请留步。”

“什么事？”伏脱冷边问边戴上他那顶宽边帽，拿起一根铁手杖。他常常耍动这根手杖，大有即使四个贼人来袭击也不怕之势。

“我要把钱还给您。”拉斯蒂涅说着迅速解开一个包裹，数了一百四十个法郎给伏盖太太。“亲兄弟，明算账。”他对那寡妇说，“一直到年底，咱们就两清了。请给我换五法郎零钱。”

“亲兄弟，明算账。”波阿雷看着伏脱冷重复了一句。

“这是一法郎。”拉斯蒂涅说着把一法郎递给那个戴假发的斯芬克司。

“您似乎害怕欠我什么似的，对吗？”伏脱冷大声说道，目光像一直看到年轻人的心里，还颀着脸，挖苦地冲他笑了笑，有许多次，欧

也纳几乎火了。

“唔……是呀。”大学生回答时手里拿着两袋钱，站起来准备上楼。

伏脱冷从通向客厅的那道门出去，大学生则准备走通向楼梯的那道门。

“拉斯蒂涅拉马侯爵先生，您对我说的话很不客气，您知道吗？”伏脱冷说着把通往客厅的门砰地关上，冲着大学生走过来。欧也纳冷冷地看着他。

拉斯蒂涅把饭厅的门关上，拉着伏脱冷来到楼梯脚下。楼梯的过道可以通向饭厅和厨房，还有一扇镶着长玻璃和铁栅的门直达花园。就在这里，大学生当着正从厨房走出来的西尔维说道：“伏脱冷先生，我不是侯爵，也不叫拉斯蒂涅拉马。”

“他们要决斗了。”米旭诺小姐若无其事地说道。

“决斗！”波阿雷重复了一句。

“不会。”伏盖太太轻轻抚摸着她那堆钱说道。

“可他们正往菩提树下走哩。”维克托莉边喊边站起来往花园里瞧，“可怜的小伙子没错呀。”

“亲爱的孩子，咱们上楼吧，”库蒂尔太太说道，“这不关咱们的事。”

两人站了起来，在门口遇见胖子西尔维挡住了她们的去路：

“这是怎么回事呀？”她说道，“伏脱冷先生对欧也纳先生说：‘咱们解释解释！’说完，拉着他的胳膊，走进了咱们的菜地。”

这时候，伏脱冷出现了。“伏盖妈妈，”他微笑着说道，“您别担心，我只是到菩提树下试试手枪。”

“啊！先生，”维克托莉双掌合十，问伏脱冷，“您为什么要杀欧也纳先生？”

伏脱冷退后两步，定睛看着维克托莉。“又是一段佳话！”他大声说道，声音透着嘲弄，可怜的姑娘羞得满脸通红。“那个年轻人很可爱，是吗？”他又说道，“看见您，我倒想起一个主意。我来成全你们两个人的幸福吧，我的小美妞。”

库蒂尔太太挽起少女的胳膊，边走边凑到她耳边说：“维克托莉，你今天真是莫名其妙。”

“我可不愿意别人在我这里开枪，”伏盖太太说道，“别吓着街坊四邻，一大早就把警察招来！”

“得了，您放心，伏盖妈妈，”伏脱冷回答道，“好了，好了，我们去射击场就是。”他追上拉斯蒂涅，亲热地挽起他的胳膊：“等我让您看到，我在三十五步以外连发五枪，每颗子弹都射中黑桃A的时候，您该不会泄气吧。看您怒气冲冲的样子，准会糊里糊涂送命。”

“您打退堂鼓了？”欧也纳问道。

“别惹我生气，”伏脱冷回答道，“今早不冷，咱们到那边坐坐。”说着他指了指几把上了绿漆的椅子。“那儿没人能听见，我要和您谈谈。您是一个心地善良的好小伙子，我不愿意伤害您。说真的……（真该死！）我可以用伏脱冷家族的名义起誓，我喜欢您。为什么，以后再告诉您。现在嘛，您要知道，我了解您，就像您是我生的一样，我这就证明给您看。把包裹放在那儿吧。”他指了指圆桌又说道。

拉斯蒂涅把钱放在桌上，坐了下来，心里好不奇怪，此人刚才说

要杀他，现在却又装出是他的保护人，态度变得如此突然，使人大惑不解。

“您一定想知道我是谁，过去做过什么，现在又在干什么。”伏脱冷说道，“您太好奇了，我的孩子。欸，您先别着急。说来话长！我命途坎坷。您先听我讲，然后再回答。我前半辈子就是四个字：命途坎坷。我是谁？伏脱冷。我干什么？干我喜欢干的事，就这样。您想知道我的性格吗？谁对我好或者和我情投意合的我就跟谁好。他们对我怎么都行，甚至往我腿上踹几脚，我也不会对他们说：小心点！可是，妈的！对那些找我麻烦或者我看不顺眼的人，我会像魔鬼一样狠。告诉您也好，杀个把人我只当这么回事！”说着他呸地吐了一口痰。“不过我是非杀不可的时候才漂漂亮亮地去杀。我是你们所说的艺术家。我看过班韦尼托·却利尼^[60]的《回忆录》，不简单吧，而且是看意大利原文！此人天不怕地不怕，我从他那里学会像老天爷那样乱杀一阵，同时也学会喜爱美好的事物。单人匹马与所有人作对而且战而胜之，不是很值得一搏的游戏吗？对你们社会目前混乱的结构，我已经深入地想过。孩子啊，决斗不过是场儿戏，无聊的事。如果两个人中间有一个必须死，把这个交由偶然性去决定岂不太蠢了。决斗吗？掷钱币猜正反面，仅此而已！我能一连五枪击中黑桃A，一颗钉着一颗，而且是在三十五步之外！有了这种本事，总以为击中对手是不成问题的了。却偏偏在二十步外没有打中，而对方还是一个从未玩过枪的人。你瞧！”说着他把背心的扣子解开，露出像熊背那样毛茸茸的胸脯，上面长着一撮令人又恶心又害怕的黄毛。接着，他拉过拉斯蒂涅的一个指头按在自己胸前一个洞上，又说道，“那小子居然烧糊了我的毛哩。不过，那时候，我还是个孩子，和您一样，二十一岁。我还相信一些东西，相信女人的爱情和好些把你弄得颠三倒四的蠢事。咱们要决斗，不是吗？您可能会把我打死。假设我已尸横此

湖

地，您怎么办？得逃走，去瑞士，靠父亲的钱，但父亲钱也不多。让我来点明您目前的处境吧，我的见解比一般人高明，因为

世上的事我经历得多了，知道只有两条路可走：不是乖乖地服从，便是奋起反抗。我什么也不服从，这不是明摆着的吗？照您现在的开支，您知道需要多少钱？一百万，而且要快，否则，咱们就只好浮尸在圣克鲁的塞纳河面去见上帝。这一百万，我可以给您。”他停了一下，定睛看着欧也纳。“哈，哈！现在您对您的伏脱冷老爹脸色缓和多了。听见这句话，您就像一个小姑娘听见有人对她说：‘晚上见！’便赶紧打扮，好比一只猫喝到了奶直舔嘴。这就对了，来吧，咱们两人携手吧！年轻人，先看您的账。家里，咱们有爸爸，妈妈，姑奶奶，两个妹妹（一个十八岁，一个十七岁），两个弟弟（一个十五，一个十岁），这就是全体船员。姑母带两个妹妹。本堂神甫来教两个弟弟拉丁文。全家喝栗子粥的日子比吃白面包的日子多。爸爸裤子穿得很省，妈妈只有一件冬天穿的衣服，一件夏天穿的衣服，咱们两个妹妹有什么就将就穿什么。我全知道，我在南方待过。如果家里每年给您寄一千二百法郎，而你们那一小块地只有三千法郎的收入，您家的情况就是这样。咱们还有一个厨娘和一个仆人，脸面总不能丢呀！爸爸好歹还是男爵呢。至于咱们本人，咱们有抱负，有鲍赛昂家作靠山，可咱们还得靠两条腿走路；咱们想发财，口袋里却不名一文；咱们嘴里吃着伏盖妈妈的粗茶淡饭，心里向往圣日耳曼区的珍馐美饌；睡的是破床，想的却是高楼大厦！您有欲望，我不怪您，我的乖乖，不是人人都有抱负的。您去问问女人吧，问她们追求的是什么样的男人，有志气的男人。有志气的人比起其他人来腰板更直，血里的铁质更多，心也更热。女人身强力壮的时候既快乐又美丽，挑男人也是专挑孔武有力的，哪怕给压碎了也甘心。我把您的欲望理了一下，好向您提出问题。我要提的问题是這樣的：咱们饥肠辘辘，咱们有尖利的牙齿，该怎样想办法才能使锅里有吃的呢？咱们首先要啃法律，那可不是什么有趣的事，其实也学不到什么，但非学不可。好吧。咱们就当律师，将来做重罪法庭的庭长，在比我们强的倒霉鬼肩上刺上T.F. [61] 字样，送进监牢，好让有钱人能够安心睡大觉。这可不是闹着玩的，时间还挺长。首先要在巴黎熬上两年，而且面对美食却可望而不可即。想要又要不到，那才累人哩。如果你是面色苍白的

孱弱书生，那倒没什么可怕，但咱们的血热得像狮子，胃口大得一天能胡闹二十次。那你就遭罪啰，遭咱们在老天爷地狱里见到过的最残酷的刑罚。就算你循规蹈矩，只喝牛奶，写一些无病呻吟的诗，但是，即使你心胸豁达，经历过无比的苦闷和连狗也受不了的节衣缩食的阶段，也只能在一个小城镇接替某个混蛋的职务，政府甩给你一千法郎的薪水，像给肉铺的狗扔去一根骨头。你要像狗一般狂吠，驱赶小偷，为有钱人辩护，将有血性的人送上断头台。不得不如此！如果你没有后台，你就会在一个外省的法院里腐烂发霉。到了快三十岁，如果你还没有改弦更张，可以当一个年薪一千二百法郎的法官。到了四十左右，可以娶上某个磨房老板的女儿，岳父每年有六千法郎的收入。谢谢吧。如果你有后台，三十岁便可以当上王家检察官，薪金五六千法郎，娶市长的女儿。要是在政治上耍点卑鄙的小花招，像读选票时把名字曼努埃尔念成维莱尔（反正韵是对的，满可以心安理得），四十岁便能当上总检察长，当议员也指日可待。请注意，亲爱的孩子，要这样就得昧着良心，忍受二十年的烦闷和清贫，几个妹妹也只能终身不嫁。我还请你注意，全法国只有二十位总检察长，而追逐这个职位的却有两千人，其中不乏为了官升一级连家小都能出卖的丑类。如果您不喜欢这一行，那再看别的。德·拉斯蒂涅男爵愿意做律师吗？噢，好极了。不过得熬上十年，每月花费一千法郎，要有一个书柜，一个写字间，要去交际，拍一位诉讼代理人的马屁以便能揽几个案子，舔法院的地板。若这一行能使您出头，我并不反对。但在巴黎，到了五十岁每年能挣五万法郎的律师，您能找出五个吗？算了吧！与其这样折腰摧眉，我倒宁愿去当海盗。再说，钱到哪里弄？这一切都叫人泄气。老婆的嫁妆倒是个财源。您想结婚吗？结婚等于往脖子上拴块石头。话又说回来，如果为了金钱而结婚，那咱们的荣誉感和高尚的情操到哪儿去了？倒不如现在就打破人世的陈规。像蛇一样躺在一个女人的前面！舔她母亲的脚，做连母猪也不屑做的低三下四的事，呸！只要您能获得幸福，这倒也罢了。但是和这样娶来的老婆过一辈子，不是像阴沟里的石头，倒透了霉吗。和老婆争斗不如和男人干仗。年轻人，这就是人生的十字路口，你选择吧。其实您已经

选好了。您已经去过鲍赛昂表姐家，目睹了人间的富贵；您去过高老头的女儿德·雷斯托夫人家，瞻仰过巴黎女人的丰采。那天您回来，我看见您脑门上明明写着：往上爬。不惜一切代价往上爬。好样的！我心想，这才是合我胃口的小伙子。您当时需要钱。往哪儿弄去？您挤出妹妹的血。所有做哥哥的都或多或少诓骗过自己的妹妹。您那家乡里，栗子比五法郎的钱币多，您那一千五百法郎天晓得是怎样弄来的，花起来却像士兵抢劫一样快。花光了之后怎么办？去工作？工作嘛，现在您理解了，就是使波阿雷那样的人老来到伏盖妈妈这里租个房间住。五万名与您处于同样地位的年轻人目前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尽快赚一笔钱，您便是其中之一。您想想，要付出多大的努力，战斗又是何等的激烈。你们就像罐里的一群蜘蛛，必须彼此吞食，因为好位置并没有五万个。您知道这里的人是怎么闯前程的？不是靠天才的光芒，便是靠腐蚀的手腕。不像炮弹一样轰进这人群，就得像瘟疫般钻进去。诚实正派毫无用处。人们屈服于天才的威力之下，大家恨天才，极力去诽谤它，因为它一人独占，不愿平分，但如果它坚持，大家就只好屈服。总之，要是不能将它埋入泥土，便向它顶礼膜拜。腐蚀大行其道，而天才确实罕有。所以，腐蚀便成了诸多平庸之辈的武器，您处处都可以感觉到其锋芒。您会看到有些女人，她们的丈夫充其量只有六千法郎的收入，她却能在衣饰方面花费一万法郎以上。您也会看到年薪不过一千二百法郎的小职员，居然能买田置地。有些女人不惜出卖肉体，好坐上王孙公子的马车在布洛涅森林的长野跑马场中央大道上奔驰。您也看到了，高老头的女婿每年有五万法郎的进账，而那可怜的老蠢货还不得不为自己的女儿还债。您就看吧，巴黎到处是阴谋诡计，您走不到两步便会碰到。我敢拿脑袋和这棵生菜根打赌，您碰到第一个您喜欢的女人，哪怕她既有钱，又漂亮，又年轻，您就算一头扎进马蜂巢里去了。她们碍于法律，什么事都要和丈夫明争暗斗，为了情人，为了孩子，为了家里的开销或者为了虚荣——您放心，难得为了高尚的事——所耍的花招，简直说也说不完。所以，规规矩矩的人便成了公敌。可是您知道什么是规规矩矩的人吗？在巴黎，规规矩矩的人就是默不作声，不参与分赃的人。我说的

并不包括那些到处干活而从来得不到报酬的笨蛋，这些人我称之为仁慈的上帝所创造的糊涂虫。诚然，他们愚蠢之中蕴藏着高尚的感情，这也就是他们贫困的原因。如果在末日审判时，上帝给我们来个恶作剧，故意不出席，这些好人一定会哭丧着脸。所以，如果您想尽快发财，必须现在便已经有钱或者装作有钱。想要有钱就得放手大干，要不就去骗。在许许多多您能从事的职业中，如果有十个人成功得快，大家便称他们是贼。结论您自己去下好了。人生就是这样，跟厨房一样腥臭。要想捞油水就不能怕弄脏手，只要事后洗干净就行；我们这个时代的全部道德仅此而已。我对您如此谈论这个世界是因为我有这个权利，我了解它。您以为我会责备这个世界吗？绝对不会。因为它一向如此。道德家永远改变不了它。人类并不完美，虚伪的程度时有不同，于是傻子们便说，社会的风气好了或者坏了。我并不站在老百姓一边骂有钱人：人类不管上中下都是一个样。每一百万个这种高级野兽之中就有十个胆大妄为的家伙，他们高踞于一切甚至法律之上，我就是其中之一。您嘛，如果您是好样的，就昂起头大踏步往前冲，但您必须与妒忌、诽谤、平庸，甚至和所有人做斗争。拿破仑遇到过一位名叫奥布里 [62] 的陆军部大臣，险些被送往殖民地。请您考虑一下，看看每天早上一觉醒来是否比前一天更有决心。倘若如此，我倒要向您提出一个谁也不会拒绝的建议。您听着，我嘛，我有一个想法，打算弄一块十万阿尔邦 [63] 的领地，比方在美国南部，去过一种恬静的生活，成为种植园主，买些奴隶，靠卖牛、卖烟草和木材赚上几百万，日子过得像王侯一样，爱干什么就干什么，那种生活是蹲在这儿的土洞里怎么也想象不出来的。我是个大诗人。我的诗不是写的，而是寓于行动和感情之中。目前我有五万法郎，刚好能买四十个黑奴。我需要二十万法郎，因为我想买二百个黑奴，以满足我过恬静生活的爱好。黑奴，您明白吗？是些大孩子，你可以随意摆布他们而绝不会有好管闲事的王家检察官来找您的麻烦。有了这笔黑色的资本，十年间我便能赚上三四百万。一旦成功，便不再会有人问我的来历，我就是四百万先生，美国公民，五十岁，还没有堕落，可以随意寻欢作乐。总之，如果我能替你弄到一百万嫁妆，您能分给我二十万

法郎吗？百分之二十的佣金，怎么样？是不是太贵了？您可以使您的小媳妇喜欢您。一旦结了婚，您就装出不安和懊恼的样子，半个月愁眉不展。找一天夜里，胡闹了一番之后，您吻吻她，喊她一声心肝宝贝，然后向她宣布您欠人二十万法郎。这样的戏，最有出息的年轻人天天在演，因为女人一旦倾心于你，必然会解囊相赠。您以为这样做吃亏了吗？不会的。一宗买卖便能把您那二十万赚回来。有了钱又有头脑，您想发多大的财都行。Ergo [64]，不出半年，您的幸福、一位娇娃的幸福，还有您的伏脱冷老爹的幸福就都有了，现在，您全家冬天没有木柴取暖，只好往手指头上呵气，到了那时也能尝到幸福的甜头了。对我的建议和我的要求，你不必大惊小怪。巴黎六十对美满婚姻之中就有四十七对进行过类似的交易。公证人公会就曾经迫使某某先生……”

“那我该怎么办呢？”拉斯蒂涅迫不及待地打断伏脱冷的话，问道。

“根本不必着急。”伏脱冷回答时心里暗喜，仿佛渔夫发现鱼已上钩。“您好好听我说，一个倒霉的女人，她那颗可怜的心就像块干枯的海绵，亟须爱情的滋润，滴上一滴感情，立即膨胀起来。追求一个孤独、绝望、穷困而前途未卜的姑娘，就如同打牌时手里拿着五张同花顺和四张点数相同的牌，或者买彩票时知道中奖的号码，买公债时获悉新的内部行情，婚事十拿九稳。即使姑娘有了几百万，也会像扔石子一样扔到您的脚下，说：‘拿去吧，亲爱的！拿去吧，阿道尔夫！阿尔弗雷德！拿去吧，欧也纳！’只要阿道尔夫，阿尔弗雷德或者欧也纳灵机一动，肯为她做出牺牲，而我所说的牺牲不过是卖掉一件旧礼服，一起到蓝钟餐厅 [65] 吃一顿蘑菇吐司；然后晚上到喜剧院看场戏，或者把表送到当铺好买一条披肩送给她。至于女人所醉心的情书和甜言蜜语，就不必我再说了，像不在她们身边时，写信给她故意往信纸上滴几点水装作眼泪等，这一切打动人心坎的话，您似乎都很熟悉。您明白吗？巴黎好比新大陆的一个森林，里面生活着二十多个野

蛮民族，像伊利诺斯人、休伦人等，都靠各种社会猎物过活，您是个追求百万家财的猎人。为了把猎物弄到手，您使用陷阱、粘胶、鸟笛。打猎的种类很多。有的猎取嫁妆，有的趁别人清盘时低价买入股票；有的在选举中收买人心，有的不顾订户的利益的利益出让报馆。狩猎满载而归的人都受到上流社会的敬重、祝贺和款待。说句公道话，此地宾至如归，您所在的巴黎是世界上最好客的城市。即使欧洲各大首都骄傲的贵族拒绝认同一个臭名昭著的百万富翁，巴黎也会向他伸出双臂，参加他的喜庆活动，赴他的宴会，为他的卑鄙行为干杯。”

“但哪里能找到个女人呢？”欧也纳问道。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维克托莉？”

“正是。”

“噢，为什么？”

“她已经爱上您了，您那位德·拉斯蒂涅男爵夫人！”

“她不名一文。”欧也纳吃了一惊，说道。

“啊，谈到正题了。不过再说几句，一切便都清楚了。”伏脱冷说道，“她父亲泰伊番是个老坏蛋，大家都说他在大革命时代曾经谋杀过自己的一个朋友，是我们那帮有独立见解的哥儿们中的一个，还是银行家、弗雷德里克·泰伊番公司的大股东。他有一个独生儿子，想把全部财产留给儿子而不给维克托莉。我最看不惯这种不公平，和唐·吉珂德一样，喜欢帮助弱小，对抗豪强。如果上帝把他的儿子召回去，他当然会要他的女儿，因为他好歹要有个继承人呀，这是人类愚蠢的天性，而且他已经不能再有孩子了，这一点我清楚。维克托莉温柔体贴，很快便能哄得她父亲心花怒放，被她用感情的鞭子像抽空心陀螺那样弄得团团转。您对她的爱情她心领神会，决不会忘记，将来准定

嫁给您。至于我，我扮演救世主的角色，代仁慈的上帝玉成此事。我有一位生死之交的朋友，是卢瓦尔军团的一名上校，刚刚调到王家卫队。他听从我的劝告，成了极端保王党人，他可不是固执己见的笨蛋。我的乖乖，要说我对您还有什么忠告的话，就是不要固执己见，也不必言而有信。有人收买，你便善价而沽。一个自诩不改变主张的人是一个一条路走到黑，以为这样万无一失的傻瓜。世界上没有原则，只有事件；没有法律，只有机遇。高明的人能驾驭事件，抓住机遇而因势利导。即使有固定的原则和法律，人民也不能随意更换，像更换衬衣一样。一个人不一定非比整个民族都聪明不可。为法兰西出力最少的人倒因为什么都看不顺眼而成为人们崇敬的偶像，这样的人最多只配放在劝业博物馆，与机器为伍，贴上写着拉法夷特 [66] 的标签。至于被所有人扔石头的亲王 [67]，他鄙视人类，别人要他如何指天誓日他都欣然答应，而就是他，在维也纳大会上使法国免受瓜分。他给别人编织了花环，别人却给他脸上溅污泥。噢，我什么事情都知道！许多人的秘密都掌握在我手里！够了。只要有一天我遇到三个人在一条原则的实施上意见取得一致，我就服了，但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在法庭上找不到三位法官对一条法律有统一的解释。现在还是谈我说的那个人吧。只要我开口，他连耶稣基督也会钉回到十字架上。他的伏脱冷老爹说一句话，他便会向那个连五法郎也不寄给穷妹妹的浑蛋挑衅，然后……”说到这里，伏脱冷站起身，摆出架势，做了个剑术教师的防守动作。“然后，把他干掉！”他又加了一句。

“真可怕！”欧也纳说道，“您是开玩笑吧，伏脱冷先生？”

“得，得，得，您冷静点，”伏脱冷说道，“别孩子气。不过，您要是乐意，尽管去生气，去光火好了。您可以说我是个卑鄙小人、坏蛋、恶棍、强盗，但别叫我骗子，也别叫我奸细！来呀，说吧，把您的连珠炮放出来吧！我不怪您，像您这样的年龄，那是很自然的！我以前也曾经这样！不过，您仔细想一想。有朝一日，您干的事会比这还糟糕。您会去讨好某个漂亮女人，接受她的钱。您已经这样想过

了！”伏脱冷道，“因为如果您不把您的爱情贴现，又怎能成功呢？可爱的大学生，道德是分不开的，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人家对我们说，错误可以补救，忏悔可以赎罪，真是个好办法！勾引一个女人，好作社会的进身之阶，离间一个家庭的子女，总之，为了个人的兴趣和利益，明里暗里干的一切卑鄙勾当，您以为都是合乎信、望、爱三原则 [68] 的行为吗？为什么对一夜之间使一个未成年的孩子输掉一半财产的浪荡公子只判两个月的监禁，而对只偷了一张一千法郎钞票的穷光蛋却罪加一等，判以苦役？这就是你们的法律，没有一条不荒谬。戴着手套满嘴漂亮话的人，杀人不见血，一般杀人犯则用铁棍撬门作案，两者都一样在暗中进行！我现在建议您做的和将来您会做的，差别只在于见血不见血。您以为这个世界上有什么一成不变的东西吗？千万别轻信人，还是看看法律网上有没有能钻的空子吧。无明显的原因而发大财，其秘密一定是被人忽略的罪案，只不过干得干净利落而已。”

“别说了，先生，我不想再听了。听您的话，我会连自己也怀疑起自己来的，此刻我只能凭感情来判断。”

“随您的便，好孩子。我原以为您很刚强，”伏脱冷说道，“现在我什么也不再和您说了。不过，只说最后一句。”他定睛看着欧也纳，说道，“您已经掌握了我的秘密。”

“一个拒绝您的计划的年轻人转眼便会忘掉。”

“您说得好，我很高兴。您知道，换了别人，就不会这样小心谨慎。要记住我想帮助您的这番好意。我给您半个月去考虑，愿意就干，不愿意就算了。”

看着伏脱冷把手杖往胳膊下一挟，悄然走开的背影，拉斯蒂涅心里想：“好一个钢打铁铸的强人，德·鲍赛昂夫人委婉曲折地对我说的话，他直截了当地说了出来，一双铁爪把我的心撕得粉碎。我为什么

想到德·纽沁根夫人家里去？我心中一有想法，他立即就猜到。总之，有关道德的事，这强盗比旁人和书本上告诉我的还多。如果道德不容许妥协，我岂不是骗了我两个妹妹的钱？”他边说边把口袋扔在桌子上，坐下来，头昏脑涨地思索。“忠于道德无疑是一种高尚的牺牲行为！算了！谁都相信道德，可是谁是有德之人呢？各民族都崇尚自由，但世界上自由的民族又在哪里？我的青春年华仍然一尘未染，像万里无云的蓝天。想富或者想贵，不就等于下定决心去撒谎，躬腰，在地上爬，然后站起来，阿谀谄媚，弄虚作假吗？不就是答应听那些曾经撒谎、躬腰、爬行的人使唤吗？要入他们那一伙，必须先伺候他们。那可不行。我要光明正大地工作，日以继夜地用劳动去挣钱，这条发财之路是最慢的，但每天脑袋枕到枕头上的时候倒觉得问心无愧。如果回首往事，看到自己一辈子纯洁得像朵百合花那样，岂不美哉？我和生活好比一个青年和他的未婚妻，尚未结缡而伏脱冷已让我看到了婚后十年的情形。活见鬼，我脑袋都糊涂了。不必多想，让心做我的向导吧。”

这当儿胖厨娘西尔维一声喊，裁缝来了，欧也纳如梦方醒。提着两袋钱去见裁缝，欧也纳倒不觉得尴尬。试完了几套晚礼服，又试上午穿的新装，发觉自己简直变了另一个人，心想：“我绝不在德·特拉伊先生之下，终于像位绅士了！”

“先生，”高老头走进欧也纳的房间，问道，“您不是问我德·纽沁根夫人经常在哪出入吗？”

“是啊！”

“好吧，下星期一，她去参加德·卡里利阿诺元帅的舞会。如果您能去，回来务必告诉我，我的两个女儿玩得开不开心，穿什么衣服，总之，把一切都告诉我。”

“我的好老爹，您是怎样知道的？”欧也纳说着把他让到火炉前坐

下。

“是她的女仆告诉我的。她们两人的行动我都可以通过泰蕾丝和康斯坦斯知道。”老头儿又快活地说道。此时的他就像一个青年，想出了一个点子和心爱的人来往而对方并没猜出来，得意之状，可想而知。“您呀，您倒能见到她们！”他说这句话时，脸上天真地流露出既痛苦又羡慕的神情。

“我不知道，”欧也纳回答道，“我这就去见德·鲍赛昂夫人，问她是否能把我介绍给元帅夫人。”

欧也纳想到以后能穿着新装在子爵夫人家露面，不禁心中暗喜。道德家们称之为人类心灵深渊的，无一不是个人利益方面靠不住的想法和不由自主的行动。突然的变化，大声的辩白，然后又忽然回到老路，都是为我们的享受而作的盘算。拉斯蒂涅看到自己鲜衣美服，手套、靴子，样样舒齐，顿时把规规矩矩做人的决心忘得一干二净。青年人若心存不义，绝不敢在良知的镜子面前照自己，成熟的人倒敢正视，这就是生命两个阶段的不同之处。这几天，欧也纳和高老头这两个邻居成了好朋友，他们彼此相投纯粹出于心理因素，而同样的心理却在伏脱冷和这位大学生之间产生了截然相反的感情。大胆的哲学家如果想观察我们的感情对物质世界的影响，必然会发现不止一个实例，可以证明这种感情在我们和动物之间所产生的关系完全是物质的。相面的人能从面貌看出一个人的性格，但其速度绝对比不上狗，狗一眼便能知道陌生人是喜欢它还是不喜欢它。有的人天真可笑，想淘汰一些所谓老生常谈，但事与愿违，“物以类聚”这个成语依然是人们的口头禅。我们若被人爱就必然有所感觉，因为这种感情能穿越空间，在任何事物上都留下痕迹。一封信就是一颗心，是话语忠实的回声，故而被多情的人当做爱情最宝贵的信物。高老头盲目的感情使他狗一样的本能发展到登峰造极的程度，他感觉到年轻大学生心里对他的怜悯、赞赏和同情。但这种刚刚产生的感情还不足以使他推心置腹。欧也纳尽管表示想见德·纽沁根夫人，但并不打算靠老头子引见，

而只是希望老头子给他透露点可以利用的机会。高老头也只是在他那天公开谈到那两次访问时才向他提起自己的女儿。第二天，他对欧也纳说：“亲爱的先生，您怎么能以为说出了我的名字，德·雷斯托夫人会生您的气呢？我的两个女儿很爱我，我是个幸福的父亲。对我不好的仅仅是两个女婿。我不想我的两个宝贝女儿因为我与她们夫婿的不和而感到痛苦，宁愿偷偷去看她们。这种暗中会面，乐趣无穷，不是那些随时可以见到女儿的父亲们所能体会的。我不能那么办，您明白吗？于是等天气好的时候，先向女儿的贴身女仆打听女儿出不出门，然后到香榭丽舍大道，在半路上等她们。车子经过时，我的心怦怦直跳，看见她们穿戴整齐，我高兴极了。她们经过时对我笑了笑，我顿时觉得天空射出一缕金色的阳光，照得大地一片辉煌。我不走开，因为她们要回来的。我又见到她们了！呼吸过新鲜的空气，脸颊红喷喷的，身旁的人说：‘这女人真美！’我听了心里乐滋滋的。那不是我的亲骨肉吗？我羡慕给她们拉车的马，真愿做她们膝上的小狗。她们快乐我才觉得生活有意思。每人都有自己爱的方式，我又不妨碍谁，别人为什么要管我呢？我这样爱觉得很幸福。我等晚上女儿离家去参加舞会时去看她们，这难道犯法？如果我到晚了，别人对我说：‘夫人走了。’那我才伤心呢！有一天晚上，我一直等到凌晨三点，才见到两天没见的娜齐。我高兴得几乎死过去！我恳求您，提到我时一定要说我两个女儿都很孝顺。她们总想买各种各样的礼物送给我，我不让，对她们说：‘你们把钱留着吧！我要钱有什么用？我什么也不缺。’说实在的，亲爱的先生，我是什么？不过是行尸走肉，只有一颗心如影随形地跟着两个女儿罢了。”说完，老头儿停了一会儿。看见欧也纳准备先到杜伊勒里公园遛遛，等时间到了再去德·鲍赛昂夫人府，便又说道：“您见到德·纽沁根夫人以后告诉我，您更喜欢哪一个。”



欧也纳准备先到杜伊勒里公园遛遛。

不料大学生这一溜达倒决定了他今后的命运。几个女人注意到他了。他那么年轻，又那么漂亮，风度翩翩，温文尔雅。看见有人欣赏自己，他顿时把被他搜刮一空的两个妹妹和姑母，以及不入歧途的决心忘得一干二净。他看见头上飞过那个很容易被人当作天使的魔鬼，翅分五彩的撒旦沿路洒下红宝石，把金箭射到宫殿的门楣，使女人穿上紫红的衣衫，使原先十分朴素的王座发射出粗俗的光彩。他听过虚荣之神的絮叨，把浮华看做是权势的象征。伏脱冷的话虽然玩世不恭，却已深深印入他的心灵，仿佛一个黄花闺女的记忆中已铭刻上一个兜售胭脂花粉的老虔婆的身影。这老虔婆对她说：“你会桃花运好，金银满屋！”

欧也纳百无聊赖地溜达了一会儿。五点左右，他来到了德·鲍赛昂夫人府。不料在那里碰了一个大钉子，而一般年轻人对此是无可奈何的。到那时为止，他一直觉得子爵夫人对他十分亲切、充满善意，使人如尝佳酿，但那是贵族教育的结果，其内心的真实感情却未必如此。

这次他一进门，德·鲍赛昂夫人便做了一个不耐烦的手势，冷冷地

对他说：“德·拉斯蒂涅先生，我不能接待您，至少现在不能！我有事……”

拉斯蒂涅已经学会了察言观色，这个手势，这句话，这瞥目光和这种语调，是贵族阶层性格和习惯地地道道的反映。他看到天鹅绒手套里的铁腕，雍容华贵的仪态下隐藏的个性和自私，油漆掩盖下的木料。总之，他听到了上自王侯，下至末流贵族所发出的声音：“我是王爷。”欧也纳以前过于轻信她的言辞，高估了她心灵的高尚。像所有的倒霉蛋一样，他天真地以为施恩者和受恩者已订立盟约，而盟约第一条就规定，只要心灵伟大，双方完全平等。他以为使两个人合而为一的善心是一种天人之爱，殊不知这种爱和真正的爱情一样难以理解和绝无仅有，因这二者都是美好心灵慷慨付出的表现。拉斯蒂涅想跻身卡里利阿诺公爵夫人的舞会，只好咽下这口气。

“夫人，”他激动地说，“不是有要事，我绝不会来打扰，请您开恩，我可以晚点再来。”

“行！来和我一起吃晚饭吧。”她对刚才语气之严厉感到有点不好意思，因为她到底是个善良而高贵的女人。

见她突然转变态度，欧也纳颇为感动，但临走仍不免感慨：“爬就爬吧，一切都要挺住。如果最好的女人一时间也会不承认她对你许下的友谊的承诺，把你弃如敝屣，其他的女人又会怎样呢？不正是人人为己吗？真的，她家不是铺子，而我错就错在有求于她。伏脱冷说得好，必须像炮弹那样打进去。”但不久，大学生这种酸溜溜的想法便被到子爵夫人府上吃饭的快乐打消了。就这样，仿佛命中注定似的，生活中一切鸡毛蒜皮的事都促使他进入伏脱冷所说的境界，人生如战场，你不杀人就被人杀，你不骗人就被人骗。伏脱冷真是伏盖公寓中语出惊人的狮身人面兽。在这种境界里，他必须把良知和心肝扔在一旁，戴上假面具，像在斯巴达一样，神不知鬼不觉地攫取财富才算高明。

他返回子爵夫人府时，发现夫人如往常一般，给予他殷勤的接待。两人进入餐厅，子爵已在那里等候。餐厅里水陆纷陈，众所周知，复辟时期，讲究饮食已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德·鲍赛昂先生一切都玩厌了，除了美食，没有其他嗜好。的确，在这方面，他与路易十八和德·埃斯卡公爵 [69] 可谓同道。因此桌上铺陈堪称双绝，既有肴饌之精，也有餐具之美。欧也纳从未见过这等场面，他第一次在这种累世公侯之家作客。昔日帝政时代，舞会结束总有夜宵，因为军人需要补充体力以应付国内和国外的战斗，这种风习如今已经取消。欧也纳此前仅参加过舞会。所幸他已开始养成从容的仪态，日后在这一点上更是表现不俗，所以此时并没有大惊小怪。可是，目睹这雕花的银餐具和饭食的千般讲究，第一次看见仆役上菜时毫无声响，一个有丰富想象力的人又怎能不摒弃早上还打算过的清贫日子，而去追求那无时不高贵豪华的生活呢？有一阵子他又想起平民公寓的情况，感到厌恶至极，发誓一月份就搬出来，换一个干净点的住处，同时也好躲开伏脱冷，免得总感到他的大手拍自己的肩膀。一个有良知的人如果想到巴黎千百种有声或无声的伤风败俗之事，便会纳闷，国家为什么糊涂到把学校设在巴黎，让年轻人集中在那里。美貌女人为何还受到尊重？兑换商摆在那里的金子为何不至于神奇地从他们的木钵 [70] 中不翼而飞？但如果我们考虑到年轻人中犯大小罪行的案例不多，难道我们不应该佩服那些总能成功地控制本身胃口的贪食症患者吗？如果把可怜的大学生和巴黎社会的搏斗好好描绘出来，那一定是我们现代文明最有戏剧性的题材。德·鲍赛昂夫人频频看着欧也纳，要他开口说话，但欧也纳在子爵面前却不愿吭声。

“今晚您陪我上意大利剧院吗？”子爵夫人问丈夫道。

“能够遵从您的吩咐对我无疑是件乐事，”子爵的回答殷勤中略带嘲讽，大学生却没听出来，“但我有约在先，要去杂耍剧院。”

“是和他的情妇有约。”子爵夫人心里想道。

“今晚阿瞿达不来陪您吗？”子爵问道。

“不。”夫人没好气地回答。

“好吧，既然您一定要人陪，请德·拉斯蒂涅先生陪您好了。”

子爵夫人微笑着看了一眼欧也纳，说道：

“这对您多有不便吧？”

拉斯蒂涅欠身回答道：“夏多布里昂曾经说过，‘法国人喜欢冒险，因为冒险之中有荣耀。’”

几分钟之后，他坐在德·鲍赛昂夫人身旁，由一辆双座轻便马车送往那个时髦的剧院。当他走进正面的包厢，和花枝招展的子爵夫人一起成为所有观剧镜争相捕捉的目标时，恍如进入了仙境，而且美妙的事源源而来。

“您是有话要跟我说吧，”德·鲍赛昂夫人问道，“哟，德·纽沁根太太和咱们只隔三个包厢。她姐姐和德·特拉伊先生在另一边。”

子爵夫人说着朝德·罗什菲德小姐的包厢看了看，见德·阿瞿达先生不在那儿，脸上顿时发出异样的光彩。

欧也纳看了一眼德·纽沁根夫人，说道：“她真迷人。”

“她的睫毛发白。”

“不错，但身材多么窈窕！”

“她的手很大。”

“眼睛美极了！”

“脸太长。”

“长脸也别有韵致。”

“那真算是她走运了。瞧她把观剧镜拿起、放下的姿势！每个动作都透着高里奥的本色。”子爵夫人的话使欧也纳大为惊讶。

说实在的，德·鲍赛昂夫人虽然拿着观剧镜往大厅里四下瞧，装做并没注意德·纽沁根夫人，其实她的每一个动作都没有放过。但斐纳·纽沁根看见佳丽满堂，而德·鲍赛昂夫人这位风流俊俏、风度翩翩的表弟竟目不转睛地只盯着自己，心里美滋滋的。

“德·拉斯蒂涅先生，如果您继续一个劲地看她就会闹笑话了。这样死盯不放绝到不了手。”

“我亲爱的表姐，”欧也纳说道，“您已经够照顾我的了，如果您想好人做到底，我只求您再帮我一个忙，这对您只是举手之劳，对我却是莫大的恩惠。因为我已经被迷上了。”

“这么快？”

“是的。”

“被这个女人？”

“我的心思难道用得着明说吗？”他说着深情地看了他表姐一眼。“卡里利阿诺公爵夫人和德·贝里公爵夫人很要好，”他停了一下又说道，“您一定能见到她，请您行行好，把我介绍给她，带我到她星期一的舞会上去。那我便能碰见德·纽沁根夫人，一展身手了。”

“没问题，”她说道，“如果您已经对她产生兴趣，爱情一定能顺利发展。瞧，德·玛赛在加拉蒂奥纳公主的包厢里。德·纽沁根太太心里正难受，她气坏了。要接近一个女人，尤其是一个银行家的太太，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昂丹大道上的女人都喜欢报复。”

“换了您，在这种情况下会怎么办？”

“不声不响地受苦呗。”

这时候，德·阿瞿达侯爵走了进来。

“为了来看您，我把事情都办糟了，之所以告诉您，是希望这一牺牲不至于白费。”

子爵夫人顿时满脸生辉，欧也纳看得出那是真正爱情的表现，和巴黎女人搔首弄姿，装腔作势大不相同。他很赞赏他的表姐，一声不响地把位置让给了德·阿瞿达先生，叹了口气，心想：“一个女人爱到如此地步，心灵有多么高贵，多了不起！而这个男人却为另一个小妞背弃她，怎么可能呢？”他像孩子一样气极了，真想跪到德·鲍赛昂夫人脚下，希望自己有魔鬼般的力量，把她搂进心窝，像老鹰将一只未断奶的小白羊掠回鹰巢。在这个姹紫嫣红的博物馆里，竟没有一幅画、一个情妇是属于他的，不禁感到万分屈辱，心想：“有情妇不啻身若王侯，那是权势的标志啊！”于是他看着德·纽沁根夫人，有如一

个受辱的人盯着对手。子爵夫人转身向他眼睛，对他的心意表示万分感谢。这时第一幕完了。

“您和德·纽沁根夫人很熟，能否把德·拉斯蒂涅先生引见一下？”她问德·阿瞿达侯爵道。

“她一定很高兴见这位先生。”侯爵说道。

漂亮的葡萄牙人站起身来，挽着大学生的手臂，转眼之间便来到了德·纽沁根夫人的身旁。

“男爵夫人，”侯爵说道，“我荣幸地向您介绍德·鲍赛昂夫人的一位表弟，欧也纳·德·拉斯蒂涅骑士。他对您印象深刻，所以我想成全

他，把他领到他的偶像身边。”

这几句话多少带有打趣的成分，含义也颇有点唐突，但娓娓道来，没有一个女人听了会不高兴。德·纽沁根夫人嫣然一笑，请欧也纳在丈夫刚刚走开而留下的位置上坐下。

“先生，我不敢建议您留在我身旁，”她说道，“一个人有幸亲近德·鲍赛昂夫人是不会轻易离开的。”

“可是，”欧也纳低声对她说道，“夫人，我似乎觉得，如果我想使我表姐高兴，最好还是留在您这里。”他提高声音说道，“侯爵未来之前，我们一直谈论您，说您人才出众。”

德·阿瞿达告辞走了。

“真的，先生，”男爵夫人说道，“您要留在我这儿？咱们这就成熟人了。德·雷斯托夫人提到过您，真是久仰了。”

“她这是说假话，她给我吃了闭门羹。”

“怎么？”

“夫人，我真心想把原因告诉您，不过，在把这样一个秘密向您如实说出的时候，我要求您千万海涵。我是令尊的邻居。当初我不知道德·雷斯托夫人是他的千金。无意中提到了这一点，把令姊和令姊夫得罪了。说来您也许不相信，德·朗热公爵夫人和我表姐都认为做子女的背弃父亲，有失高雅。我把经过告诉她们，惹得她们哈哈大笑。德·鲍赛昂夫人将您和令姊做了比较，在我面前，对您赞赏有加，说您对我的邻居高里奥先生十分孝顺。其实，您怎能不孝顺他呢？他那么爱您，连我看了也眼红。今早，我们足足谈了您两个钟头。再说，我脑子里装满了令尊对我说的话，刚才和敝表姐吃晚饭时，我跟她说，您的孝心比您的美貌更胜一筹。德·鲍赛昂夫人大概见我对您如此仰慕，便带我到这儿，以她一贯的热心对我说，我在这里定能一睹您的风

采。”

“这样说来，先生，”银行家太太说道，“我结识您之前便已欠下您的情了。用不了多久，咱们会成为老朋友的。”

“虽然友谊对您来说并非一种庸俗的感情，”拉斯蒂涅说道，“可我永远不愿意做您的朋友。”

初涉情场的人这种千篇一律的无聊套话，女人总觉得很中听，冷静推敲，才知内容空泛。但年轻人的手势、语音、眼神却能赋予这些空话以无穷的魅力。德·纽沁根夫人觉得拉斯蒂涅很可爱。再说，她也像其他所有女人一样，对大学生这类单刀直入的问题实在难以置答，所以只好顾左右而言他。

“是啊，可怜的父亲对我们好得实在不能再好了，我姐姐这样对待他很不对。德·纽沁根先生坚持只许我早上见父亲，我不得已只好让步，但心里一直很难受。我哭了。他这种专横，加上婚后的种种虐待是困扰我们家庭最重要的原因。在世人眼里，我是巴黎最幸福的女人，其实是最倒霉的。我这样讲，您一定以为我疯了。但是，您认识我父亲，我不把您当外人。”

“急不可待地要把一切都奉献给您的男人，这个世界上除了我，您绝不会找到第二个。”欧也纳说道，“女人寻求的是什么？”接着，他又以动人的声调自己回答：“是幸福。话说回来，如果一个女人的幸福就是有人爱，有人怜，有一个知音能够诉说内心的愿望、幻想、悲哀和快乐，能够倾吐胸臆，袒露自己的缺点和优点而不怕被出卖，那么，请相信我，这颗赤诚而火热的心只能在一个年轻人身上找到。这个年轻人充满幻想，只要您一个暗示便能为您去死，他还不懂世故，也不想知道，因为您就是他的整个世界。您知道吗？这就是我，您会笑我天真，我来自偏僻的外省，是地道的雏儿，只认识几个好人，本不指望会有什么爱情。谁知道遇见我的表姐，她对我眷顾有加，使我

领悟到爱情的诸多宝贵之处。我像薛侣班 [71]，爱慕所有的女人，总想把一颗心献给其中的一个。刚才进来看到了您，顿时觉得被一股暖流冲向您的身旁。我早已憧憬着您！但做梦也没想到现实的您竟如此美貌。德·鲍赛昂夫人不许我这样看着您。她不知道，您美丽的樱唇，如雪的肌肤，温柔的眼睛让人百看不厌。我的话有点放肆，望您海涵。”

这种甜言蜜语是女人最爱听的，连最洁身自好的女性也难免，即使她绝对不该回答。拉斯蒂涅一开了头，便压低声音，讨好地一直说了下去。德·纽沁根夫人频频微笑加以鼓励，并不时瞟一眼还待在加拉蒂奥纳公主包厢里的德·玛赛。拉斯蒂涅一直留在德·纽沁根夫人身旁，到她丈夫回来接她时才离去。

“夫人，”欧也纳对她说道，“我希望在卡里利阿诺公爵夫人的舞会之前能去拜访您。”

“兹（既）然内子请您，当然切陈（竭诚）欢迎 [72]。”男爵说道。他是个身材臃肿的阿尔萨斯人，大圆脸盘露出狡猾的表情。

其时德·鲍赛昂夫人已经站起来，准备和德·阿瞿达一起离开，欧也纳趋前告别，一面想：“事情很顺利，因为听见我问‘您爱我吗？’她并没有生气。”马嚼子已经上好，只消跳上去便能策马驰骋了。可怜的大学生不知道当时男爵夫人根本心不在焉，正等待着德·玛赛的一封决定性的、令人心碎的信。欧也纳误以为自己已经得手，便将子爵夫人送到剧院前的回廊下，大家都在那里等马车。

欧也纳离开后，葡萄牙人笑着对子爵夫人说：“你那位表弟简直像换了一个人。庄家的老本非输给他不可。他灵活得像条鳗鱼，我想他将来一定大有作为，你真会挑，挑到一个正需要安慰的女人给他。”

“不过，”德·鲍赛昂夫人说道，“得知道她是不是还爱甩掉她的那

个人。”

大学生从意大利剧院步行回圣热内维埃弗新街，脑子里盘算着美好的计划。他已经注意到，不管在子爵夫人的包厢，还是在德·纽沁根夫人的包厢，雷斯托夫人都十分仔细地打量他，于是断定今后伯爵夫人不会再让他吃闭门羹了。他还想去讨好元帅夫人，这样在巴黎上流社会中，他便拉上了四个重要的关系。他还不太知道用什么方法，但已预测到这个世界存在着复杂的利害关系，他必须抓住一个机钮来驾驭这部机器，他认为自己有力量使齿轮停住不动。“如果德·纽沁根夫人属意于我，我就教她驾驭丈夫。她丈夫是做银钱生意的，一定能帮我发笔横财。”对此他暂时还没有考虑得十分清楚，因为他还不够老练，不能根据情势好好加以分析和盘算。这些想法像天边飘动的几缕云彩，尽管没有伏脱冷的想法明确，但若放在良心的坩埚里，也提炼不出什么纯粹的物质。一般人正是经过一连串这类交易，导致道德沦丧，而现代社会对此反而提倡。因此行为端正，出污泥而不染，将稍稍偏离正道视为罪过的人，今天已寥若晨星，像过去莫里哀和最近瓦尔特·司各特的名著中的阿尔赛斯特 [73] 和珍妮·迪恩斯父女 [74]，都是诚实正直的伟大形象，但这类人物现在比过去任何时代都罕见。也许，与之相反的作品，将一位上等人或者一个野心家如何昧着良心走邪道，如何不露形迹地设法达到自己目的的曲折过程描写出来，同样也会产生美和动人心弦的效果。

拉斯蒂涅回到公寓门口，一颗心已经被德·纽沁根夫人所俘虏，只觉得她身材窈窕，轻盈得像燕子，脑海里出现的是她醉人的双眼、细腻且似乎能看见下面血脉流动的肌肤、迷人的声音、金色的秀发。也许因他走路时血液循环加快，使其蛊惑力更强了。大学生使劲敲高老头的门。

“邻居，”他说道，“我见到但斐纳夫人了。”

“在哪儿？”

“在意大利剧院。”

“她玩得开心吗？您快进来。”老头儿穿着内衣便起来开门，赶紧又躺下。“快给我说说她的情况。”他说道。

欧也纳第一次走进高老头的房间，把他的蜗居和刚才他女儿华贵的装束一比，不禁惊呆了。屋里连窗帘也没有。由于潮湿，墙上的壁纸多处已经剥离、卷缩，露出被烟熏黄的石灰。老头儿睡一张破床，盖的被很薄，暖脚的棉垫还是用伏盖太太的旧衣服缝的。地砖发潮，净是土，窗子对面是一个鼓肚的红木柜，铜把手有花叶编织的图案，一个木洗脸架，上面放着脸盆、口杯和全套刮胡子的用具。一个角落里放着鞋，床头柜既没有门，也没有大理石台面，壁炉没有生过火的痕迹，旁边有张胡桃木方桌，高老头就是用这张桌的横杠把镀金器皿弯曲的。一张破书桌上放着老头儿的帽子，加上一张塌了底的藤靠椅和两把椅子，便算是房间里的全套家具。床架用一根布条拴在楼板上，支着一幅红白格子的床幔。高老头在伏盖太太公寓的这间房，家具连住在阁楼上替人跑腿的穷掇客也不如。看了令人揪心发冷，像到了阴森森的囚室一样。幸亏高老头没看见欧也纳把蜡烛放在床头柜上时的面部表情。他把身子向欧也纳转过来，把被子一直拉到脖梗。

“喂，德·雷斯托夫人和德·纽沁根夫人两个您喜欢哪一个？”

“我更喜欢纽沁根夫人，”大学生回答道，“因为她对您更孝顺。”

老头儿听了这句话心里暖烘烘的，把胳膊伸出被窝，紧紧握住欧也纳的手。

“谢谢，谢谢。”老人感动地说道，“关于我，她跟您说了些什么？”

大学生添枝加叶地把男爵夫人的话重复了一遍，老头子像听福音那样听着。

“真是好女儿，不错，不错，她对我很孝顺。不过，她说阿娜斯塔齐的话您可别信。她们姐儿俩彼此妒忌，您看出来了吗？这说明她们有孝心。德·雷斯托夫人对我也很孝顺，我知道。父亲对儿女就像上帝对我们，能一眼看透他们的思想，知道他们的用心。她们两个都很孝顺。唉，如果女婿好，我就太幸福了。不过，天底下哪有十全十美的幸福呢？如果我住在她们家里，只要能听见她们的声音，知道她们在那儿，看见她们进进出出，像以前她们在我身边一样，那我的心一定会高兴得蹦起来。她们的衣着好吗？”

“好，”欧也纳说道，“不过，高里奥先生，您女儿家里那么阔，怎么您倒住在这个破地方呢？”

“得啦，住得好对我有什么用？”他装作不在乎的样子说道，“这些事情没法跟您说清楚。我连两句连贯的话也说不上来。一切都在这里。”他捶了捶心口又说道，“我的两个女儿就是我的全部生活。只要她们玩得痛快，活得幸福，穿得好，走路有地毯，那我穿什么，住在哪里，又有什么关系。她们暖我就不觉冷，她们乐我就不觉闷。她们发愁我才发愁。等您做了父亲的时候，看见您的儿女噙噙喳喳说话，您会想：‘他们都是我亲生的！’您会觉得，这些小家伙身上全是您的骨肉，是您血统的精华，因为本来就是嘛！您会觉得您和他们骨肉相连，他们走路，您身子也震动。无论在哪里，女儿的声音都在我耳边。她们眼神忧郁，我便血液凝滞。有朝一日您会知道，只要他们幸福，您比自己幸福还高兴。这一点我没法给您解释，这是一种体内的活动，使您浑身舒畅。总之，我好比有了三次生命。有件稀奇事，我给您讲讲好么？原来直到我做了父亲，我才真正懂得了上帝。上帝无所不在，因为万物都由他而生。先生，我对我的女儿就是这样，只是我爱她们胜于上帝爱世界，因为世界没有上帝美，而我的女儿却比我美。她们与我心灵相通，所以我预感到，您今晚一定能见到她们。我的上帝，要是有一个男人能使我的小但斐纳幸福，幸福得像有男人爱的女人一样，那我宁愿给他擦靴子，当听差。我从她的贴身女仆那

儿知道，德·玛赛那小子是条恶狗，有时我真恨不得扭断他的脖子。放着一个莺声呖语、十全十美的宝贝女人不爱！只怪她没长眼睛，竟嫁了这么一个阿尔萨斯的大树桩子。她们两个都应该找风流英俊的如意郎君。可丈夫都是她们自己挑的。”

高老头真伟大，欧也纳从未见过他脸上焕发出如此慈爱的光辉。值得注意的是，感情有一种感染力。不管一个人如何粗俗，只要他流露出强烈的真情，便会散发出一种特殊的气息，能改变他的面容，使他的行动和声音也活泼动听起来。在爱的作用下，一个最愚蠢的人即使不能在言谈之中，至少也在思想上成了个滔滔不绝的雄辩家，通体笼罩着明亮的光环。此时，老头儿声音举止之中有一股大演员般的感染力。我们美好的感情不就是意志力如诗似歌的表现么？

“那么，我告诉您一件事，您听了也许不会生气，”欧也纳对他说道，“她大概要和德·玛赛一刀两断了，那个风流浪子丢下她去追加拉蒂奥纳公主。至于我，今晚已爱上了但斐纳夫人。”

“真的吗？”高老头说道。

“真的。她并不讨厌我，我们谈论爱情，足足谈了一个钟头，后天星期六我还要去看她。”

“噢，先生，如果她对您有好感，那我也喜欢您。您人好，绝对不会折磨她。如果您背叛她，我首先就切断您的脖子。您明白吗？一个女人一生只能爱一次。我的上帝！欧也纳先生，我又语无伦次了。您在这里准觉得冷。这么说，您听见她说话啰？她让您给我捎什么话了？”

欧也纳心想，根本没有，但他高声回答老头子：“她跟我说，她亲吻您。”

“再见吧，邻居，好好睡，祝您做个好梦。有了这句话，我等于

做了个美梦。愿上帝如您所愿！今晚你对我像个善良的天使，在您身上我闻到了我女儿的气息。”

“可怜的人，”欧也纳躺下的时候心里想，“真是连铁石心肠的人也会为之感动。他女儿可一点也没想到他。”

这次谈话以后，高老头把这位邻居看做一个意想不到的心腹，一个朋友。老头子之所以能和一个人产生感情完全是由于他们之间上述那种关系。爱是会打错算盘的。如果欧也纳成为男爵夫人钟情的人，高老头觉得，自己离女儿但斐纳会稍稍近一些，对自己的接待也会好一些。何况，他已经把女儿心中的隐痛告诉了欧也纳。他每天都上千次祝愿但斐纳能够幸福，但这个女儿从未获得过爱情的滋润。当然，用他的话来说，欧也纳是他所见到过的心肠最好的青年。他似乎预感到欧也纳能给予他女儿一切该有而至今尚未获得的欢乐，因此对这位邻居的友谊与日俱增，而没有这种友谊，我们便无从知道本故事的结局。

第二天早上吃饭的时候，高老头坐在欧也纳旁边，亲切地看着他，和他说话，一反平时石膏像般的木讷表情，使同桌的人惊讶不已。伏脱冷自从上次和欧也纳交谈过以后还是第一次又见到这位大学生，似乎想猜出他的心思。头天夜里，欧也纳在入睡之前，已经把展现在眼前的广阔视野掂量了一番，现在回忆起此人的计划，自然想起了泰伊番小姐的嫁妆，不禁看了看维克托莉，正如一个正派的年轻人瞧着有大笔遗产继承的少女一样。说也凑巧，两人的目光不期而遇。可怜的姑娘觉得欧也纳穿上新装一表人才。四目相视，意味深长，拉斯蒂涅情知自己已成了她心目中的对象，怀春少女遇见第一个可爱的男性，内心总会产生一些模模糊糊的要求。大学生似乎听见有个声音对他喊：“八十万嫁妆哩！”但突然又想起头天晚上的事，觉得自己对德·纽沁根夫人难以压抑的爱无疑是精神上的解毒剂，能驱除不知不觉的邪念。

“昨晚意大利剧院上演罗西尼的《塞维勒的理发师》，音乐之美是我从未听过的。”他说道，“天哪！在意大利剧院有个包厢太幸福了。”

高老头一听这话就竖起耳朵，好像狗看见主人的动作。

“你们真是快活潇洒，”伏盖太太说道，“你们男人喜欢干什么就干什么。”

“您是怎样回来的？”伏脱冷问道。

“走回来的。”欧也纳回答道。

“我，”伏脱冷又说道，“要快活就彻底快活，我要坐自己的马车去，有自己的包厢，然后舒舒服服地回来。要么什么都齐备，要么什么都不要！这是我的格言。”

“此言有理。”伏盖太太加了一句。

“您也许去看德·纽沁根夫人吧？”欧也纳低声问高老头，“她一定张开双臂欢迎您，而且会打听关于我的事。我知道她千方百计希望我表姐德·鲍赛昂子爵夫人接待她。您别忘记对她说，我非常爱她，一定想着满足她的希望。”

拉斯蒂涅不想在这个讨厌的公寓多待一分钟，便匆匆赶往法学院。他闲逛了一整天，脑袋发热，满怀希冀的年轻人大抵都如此。伏脱冷的议论使他不断考虑社会人生，忽然在卢森堡公园里迎面碰见他的朋友毕安训。

“你神态严肃，怎么回事？”那位医科学生挽起他的胳膊，一齐在卢森堡宫前踱步。



高老头坐在欧也纳旁边，亲切地看着他。

“我正受着坏思想的折磨。”

“属于哪种类型的？思想嘛，是可以治的。”

“怎么治？”

“顺着它就行了。”

“你只管开玩笑，什么也不知道。你看过卢梭的作品吗？”

“当然。”

“他在书中有一段问读者，如果在巴黎不动窝，单凭意念便能杀掉一个中国的满大人 [75] 而发财，他们干不干？你记得吗？”

“我记得。”

“你觉得怎样？”

“哼！我已经杀到第三十三个了。”

“别开玩笑。喂，如果经过证实，此事可行，只要你点一下头，那你干不干？”

“那满大人老不老？不过，算了吧，老也好，少也好，瘫痪的或身强力壮的也好，老天爷……真缺德，我不干。”

“毕安训，你是好样的。但如果你爱上一个女人，为她神魂颠倒，而她又需要钱，需要许多的钱来买衣服、马车、供她挥霍，那你怎么办？”

“你把我弄糊涂了，倒要我来给你说理。”

“咳，毕安训，我疯了，治治我吧。我有两个妹妹，像天使般美丽和纯洁，我希望她们幸福，可是从现在起五年之内到哪里去找二十万法郎给她们作陪嫁呢？你看，生活上有时非咬牙搏一搏不可，不能为了挣几个小钱而断送了幸福。”

“你提出了每一个人入世时都要遇到的问题，亲爱的，你想快刀斩乱麻，一下子解开高尔求斯结，除非你是亚历山大大帝，^[76] 否则只能进监狱。我嘛，我倒愿意苟安于我自己在外省营造的平凡生活，老老实实地子承父业。一个人的感情在最小的圈子里和在大环境里同样能得到满足。拿破仑在嘉布遣教会学校做寄宿生时，晚饭一天也没吃两顿，情妇也不比一个医学院学生多几个。亲爱的，幸福再多，我们也只有一个身体来享受，幸福的代价每年是一百万也好，一百个路易也好，我们内心的感受都是一样的。杀那个满大人的事就算了吧。”

“谢谢，毕安训，你的话使我茅塞顿开！我们永远是朋友。”

“我说，”学医的学生说道，“刚才听完居维埃^[77] 在植物园讲课出来，看见米旭诺和波阿雷坐在长凳上和一个男人谈话，去年议会附近闹事^[78] 时我见过此人，给我的印象像个警察局的密探，故意装成

靠年金生活的诚实老百姓。好好研究这一对吧，原因以后告诉你。再见了，四点钟上课，我得去报到了。”

欧也纳回到公寓，发现高老头正等他。

“给，”老头儿说道，“她来的信，您瞧她那笔好字！”

欧也纳拆开信，只见上面写着：

先生，从家父处得知，您喜欢意大利音乐。如果您肯赏光来我的包厢，我将十分高兴。星期六有佛多尔和佩莱格里尼^[79]的演出，相信您一定不会拒绝我的邀请。德·纽沁根先生和我都希望您能到舍下用便饭。如蒙俯允，他将非常高兴，因为这样他就可免去丈夫的苦差，不必陪我去戏院了。无须赐复，伫候光临，谨此致意。

纽·但斐纳

欧也纳看完信，老头儿对他说：“把信给我瞧瞧。”他把信纸闻了闻，又说道，“您去，是吗？好香！她的手指准碰了信纸来着！”

“女人对男人是不会这样主动的，”大学生心想，“她想利用我，使玛赛回心转意，只是出于恨才会干这样的事。”

“喂，”高老头问道，“您在想什么？”

欧也纳不知道，某些女人会虚荣得发狂，也不知道，为了敲开圣日耳曼这个贵族区的一扇大门，一个银行家的妻子会甘愿牺牲一切。那个时代的风气，把能进入圣日耳曼区贵族社会的妇女看做高人一等，被称为小王宫命妇^[80]。她们之中的顶尖人物便是德·鲍赛昂夫人、她的女友德·朗热公爵夫人和摩弗里纽斯公爵夫人。昂丹大道那些太太们想挤进群星闪耀的上层圈子的那份狂热，只有拉斯蒂涅还不知道。但他的戒心没有坏处，使他能保持冷静，能对别人提出条件而不是接受别人的条件。

“是的，我会去的。”他回答道。

就这样，好奇心促使他去德·纽沁根夫人家，假使这个女人瞧不起他，他反而会出于爱情冲动而前往。不过他仍然心急如焚地等待着第二天出发的时刻。年轻人第一次约会也许和初恋一样甜蜜。成功的信心使人产生的万般喜悦，男人是不说出来的，但的确形成了某些女人的魅力。得手困难与得手容易同样能使人的欲望油然而生。男人的一切感情肯定都是爱情帝国里这两大原因激发或培养起来的。也许二者均由人的气质所决定，但不管怎么说，却主宰着社会关系。多愁善感的人需要女性卖弄风情作兴奋剂，而神经质或多血质的人遇到女子过分相拒，很可能便会拂袖而去。换句话说，唱哀歌的人主要属于淋巴质，而唱颂歌的人则属于胆汁质。欧也纳一面着装，一面心里暗暗得意，一般年轻人即使得意也不敢说，怕人笑话，可私下自尊心却得到了满足。他整理头发，憧憬着美貌女人顾盼间目光会在他黑色的卷发上掠过。他像穿衣打扮去赴舞会的年轻姑娘一样做各种淘气的怪样。他边欣赏自己修长的身材，边抚平礼服上的皱褶。心想：“肯定有许多人还不如我！”接着便下楼。全公寓的人正在围桌吃饭，看见他这身华贵的装束不禁连声喝彩，他心里乐滋滋的。平民公寓有个特殊的习惯，就是看见有人衣着讲究便大惊小怪。谁穿件新衣服大家便都要说上一句。

“噤，噤，噤，噤。”毕安训像催马般用舌头抵着上颚发出声响。

“好一副公爵大老爷的派头！”伏盖太太说道。

“先生是去吊膀子吧？”米旭诺小姐发表自己的意见。

“喔喔喔喔！”画家学公鸡怪叫了一声。

“尊夫人真是可喜可贺。”博物馆的职员道。

“先生有夫人了？”波阿雷问道。

“一个带单间的夫人，能在水上漂，保证好皮色，价钱二十五到四十法郎，时髦的方格图案，能下水，穿上漂亮，半纱半棉半羊毛，专治牙痛和王家医学院公布的其他疾病！对小孩效果最佳！对头痛、腹胀，和诸如食道、眼睛和耳朵等杂症更是药到病除！”伏脱冷以走方郎中可笑的腔调说了一大套，“诸位，你们会问我这神药要多少钱？两个子儿！不，完全不要钱。这是供应蒙古大汗的剩余品，全欧洲的君主包括巴德 [81] 大……公都想开开眼界。诸位请进，入门直走，到柜台去看。喂，奏乐！布隆拉，拉，特朗！拉拉蓬，蓬！吹单簧管的，你走调了！”他用嘶哑的嗓音又加了一句：“看我敲你的指头！”

“我的上帝！此人真是个活宝！”伏盖太太对库蒂尔太太说道，“跟他在一起永远不会无聊！”

随着这番有趣的叫卖，大伙儿又是乐，又是开玩笑，这当儿，欧也纳瞥见泰伊番小姐偷偷看了他一眼，俯身凑到库蒂尔太太的耳朵说了几句话。

“车来了。”西尔维说道。

“他到哪里赴宴？”毕安训问。

“德·纽沁根男爵夫人府。”

“高里奥先生的女儿家。”大学生回答道。

听到这个名字，所有的目光都转向老面条商人，老头儿则羡慕地看着欧也纳。

拉斯蒂涅来到圣拉扎尔街一座轻巧的房子前面。单薄的廊柱，俗气的回廊，这就是巴黎的所谓时髦漂亮，是典型的银行家住宅，只图讲究，不惜花钱，处处都是仿大理石的装饰，楼梯过道也是大理石镶嵌。德·纽沁根夫人在小客厅里接待他。客厅里挂着意大利油画，装饰

得像咖啡馆。男爵夫人掩饰不住的满脸愁容倒不是装的，使欧也纳颇为关切。他本以为自己的造访能使一个女人高兴，不料对方竟苦着脸，失望之余，感到面子上有点过不去。

“夫人，我没有权利问您的心事，”他打趣地说道，“如果我打扰您，希望您别客气，坦白地告诉我。”

“您别走，”她说道，“您一走就剩下我一个人了。纽沁根在城里有饭局，我不愿意孤零零的，我想散散心。”

“您怎么啦？”

“我告诉谁也不能告诉您哪！”她大声说道。

“我很想知道，大概这个秘密也与我有关。”

“也许！”她又说道，“不！夫妻吵架，不宜外传。前天我不是告诉过您吗？我一点也不幸福。黄金的锁链是最沉重的。”

如果一个女人对一个年轻的男人说自己不幸福，如果这个男人脑子机灵，衣冠楚楚而又有一千五百法郎的闲钱在口袋里，他的想法一定和此时欧也纳的想法一样，一脸的得意洋洋。

“您还需要什么呢？”欧也纳回答道，“您年轻、美貌、有钱，又有人疼。”

“别提了。”她凄然地摇了摇头，“咱们一起吃晚饭，就咱们两个人，然后去欣赏最美妙的音乐。您觉得我合您的意吗？”说着，她站起来露出她华丽的、上面绣着波斯图案的白色开司米裙裾。

“我恨不得您整个属于我，”欧也纳说道，“您真迷人。”

“那您就倒霉了。”她苦笑着说道，“这里看来一切都好，但只是表面的。我很苦恼，愁得睡不着，容颜憔悴。”

“噢！不可能。”大学生说道，“我很想知道您为什么苦恼，难道忠贞的爱情也拂不掉您的烦恼？”

“唉！如果我把心事告诉你，您非被吓走不可。”她说道，“您爱我不过是出于男人惯有的殷勤，如果您真的爱我，您便会坠入失望的深渊。所以您要明白，我不该告诉您。”接着，她又说道，“求求您了，咱们谈别的吧。请来参观一下我的房间。”

“不，咱们就留在这里。”欧也纳边回答边挨着德·纽沁根夫人，在炉旁一张双人椅上坐下，满有把握地拿起她的手。

她让欧也纳拿着自己的手，甚至还使劲压着年轻人的手，显得非常激动。

“您听着，”欧也纳对她说道，“如果您心里苦恼，便应该告诉我。我想向您证明，我是为了您而爱您的。您应该把痛苦告诉我，好让我为您分忧，哪怕要杀半打人我也在所不辞，否则我就走，而且一去不回。”

“好吧，”她绝望地拍了拍额头，大声说道，“我马上就考验您一下。”她心想：“对，只有这个办法了。”她拉铃叫人。

“先生的马车套好了吧？”她问仆人。

“套好了，夫人。”

“我要用。让他用我的车马好了。您到七点钟再开饭。”

“咱们走，来。”她对欧也纳说道。欧也纳上了德·纽沁根的马车，坐在那女人身旁，感到像在做梦一样。

“去王宫市场，法兰西剧院附近。”她吩咐车夫道。一路上她都很激动，无论欧也纳如何问，她都拒绝回答。真不知道她这样呆头呆

脑，一声不吭，赌的是什么气。

“刹那间我就抓不住她了。”他心里想。

车停了，男爵夫人看了大学生一眼，其神情使沉不住气的年轻人话到嘴边也不敢胡说。

“您真的很爱我？”她问道。

“是的。”他强作镇静地回答道。

“不论我要求您做什么，您都不会往坏处想，对吗？”

“不会。”

“您愿听我的吩咐吗？”

“无条件服从。”

“您上过赌场吗？”她问的声音有点发颤。

“从来没去过。”

“噢！这我就放心了。您手气一定好。这是我的钱包，”她说道，“您拿着呀！里面有一百法郎，一个幸福女子的全部家私就在这儿了。您去找一家赌场，我可不知赌场在哪儿。不过我知道王宫市场有。您就拿这一百法郎去押轮盘赌，要么输光，要么替我赢六千法郎。等您回来，我就将我的烦恼告诉您。”

“真见鬼，您要我干的事我根本不懂，不过我照办就是。”他乐滋滋回答道，心想：“她叫我干了这种事，以后便不会拒绝我的任何要求了。”

欧也纳接过漂亮的钱包，向一个卖衣服的小贩打听到最近一家赌

场的位置，便直奔九号门牌。上楼以后，把帽子交给侍者，进得屋来，问轮盘 在哪里。熟客们惊讶地瞧着他，侍者把他领到一张长桌子前面。众人也都跟过来，他满不在乎，径直问赌注该押在哪里。

一位白头发的长者告诉他：“如果您把一路易押在这三十六个号码中的一个上面，若中了就有三十六个路易。”

欧也纳二十一岁，干脆把一百法郎全押在这个数字上。他还来不及细看，只听见一声惊呼，他中了。

“把钱收起来吧。”老者对他说道，“玩这个不会连赢两回的。”

欧也纳接过老者递给他的耙子，把三千六百法郎捞过来，根本不懂得该怎么赌，便把钱全都押在红上 [82]。大家看见他继续下注，都羡慕地看着他。轮子转动，他又赢了，庄家又扔给他三千六百法郎。

“您有七千二百法郎了，”老者咬着他耳朵说，“信我的话，您就走吧，已经开过八次红了。如果您想感谢我这个忠告，就发发善心，周济我一下，我在拿破仑时代当过省长，现在已经身无分文了。”

拉斯蒂涅一愣神，让白发老者拿走了十个路易 [83]，揣着七千法郎下楼，虽然对赌博还一窍不通，但对自己运气这样好却惊讶不已。

车门关上以后，他把七千法郎给德·纽沁根夫人看，问道：“瞧这个，现在又带我上哪儿？”

但斐纳疯了似的搂着他，使劲吻他，但此举绝非出自爱情。“您救了我！”她说，快乐的眼泪流了一脸，“朋友，我要将一切都告诉您，您不是我的朋友吗？在您眼里，我有钱，生活富裕，什么都不缺，或者表面看什么都有！其实，您要知道，德·纽沁根先生一个子儿也不让我支配。家里的开销，我的车马和包厢都由他掌管，给我的衣着费根本不够，他锱铢必较，害得我私下一个钱也没有。我有傲气，不愿意求他。要他的钱就得按他的要求出卖自己，那我还能算是人

吗？我自己有七十万法郎，怎么会乖乖地让他剥削到这步田地？原因无非是自尊和气愤。我们结婚的时候太年轻，太天真了！向丈夫要钱，简直说不上出口。我不敢，只好花自己的私房和可怜的父亲给我的钱，接着便借债。婚姻让我伤心透了，简直没法对您说。告诉您一句就够了：要不是和纽沁根各有各的卧室，我非跳楼不可。告诉他我欠债，因为要买首饰和其他我所喜爱的东西（父亲是习惯了对我们有求必应的），那简直是受罪。但我终于鼓起勇气跟他说了，我不是有笔属于我的财产吗？纽沁根火了，说我会使他倾家荡产，话很难听，我恨不能一头扎进地下。他得了我的嫁妆，只好替我还债。不过对以后我个人的零花钱规定了一个数目，为了息事宁人，我只好同意了。后来，我接受了一个人的追求，您知道他是谁。即使此人又背叛了我，说句公道话，他的人格还是高尚的。但他终于卑鄙地把我甩了！男人在女子有难的时候给过她大把金钱，就不应该抛弃她！应该永远爱她！您只有二十一岁，年纪轻轻，天真无邪，您会问我，一个女人怎能接受一个男人的金钱呢？我的上帝，我们受人之恩，和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不是天经地义的吗？自己既然已经什么都给了人家，还在乎整体中的某一部分吗？只有感情不存在之后，钱才成为问题。不是说白头偕老吗？我们中间有谁会在恩爱的时候便预见到将来要分手呢？你们发誓永远爱我们，为什么利益又分得那么清呢？纽沁根每个月都给他的情妇——一个在歌剧院演戏的——六千法郎，可今天我向他要同样的数目，他却断然拒绝。您不知道，我当时多么伤心！我真想自杀，脑子里闪过许多荒唐的念头。有一阵子，我真羡慕我的贴身侍婢，羡慕她做女仆。去找父亲吗？可笑！阿娜斯塔齐和我已经把他榨干了，我可怜的父亲如果能值六千法郎，他卖身也愿意。现在我只能让他干着急。是您挽回了我的面子，救了我的命，当时我痛苦得昏了头。唉，先生，我必须向您做这番解释，我简直是疯了才要您做那样的事。当您走了，看不见的时候，我真想下车逃走……逃到哪里？我不知道。巴黎的女人有一半就过着这样的生活。外表上穷奢极侈，内心却备受折磨，我认识的女人当中，有的比我还苦。有的被迫叫商人开假账，有的只好偷丈夫的钱。有的丈夫以为两千法郎的开司

米围巾，五百法郎便能买到，有的则以为五百法郎的开司米围巾价值高达两千。有些可怜的女人让孩子挨饿，东搜西刮，好做件连衫裙。可我从来没有用这样卑鄙的手段骗人。这就是我最大的苦恼。有的女人为了使丈夫听她们的话，不惜把身子卖给丈夫，我至少还是自由的！我本可以使纽沁根在我身上挥金若土，但我宁愿把头靠在我器重的人胸膛上哭个痛快。啊！今晚德·玛赛先生没有权利把我看做他出钱供养的女人了。”她把脸埋在手心里不让欧也纳看见她掉眼泪。欧也纳捧起她的脸仔细端详，觉得她很有情操。她说：“把金钱和感情混在一起不是太卑鄙了吗？您不会爱我了。”

使女人变得伟大的高尚情操，以及现代社会迫使她们所犯的错误，二者混合在一起，使欧也纳没了主意，只好柔声蜜语地安慰她，一面欣赏这个在痛苦之中天真而不加防范地道出心事的美貌女人。

“请答应我，您绝不会拿这事要挟我。”

“欸，夫人，我哪能呀？”

她拿起欧也纳的手按在胸口上，既柔情脉脉而又充满感激。“全靠您，我现在又变得自由和快活了。以前我总感到有只无形的铁手威胁着我，现在，我要生活朴素，不随便花钱了。我这样做很好，对不对，朋友？”说着，她只拿了六张钞票，说：“这些您留着吧，凭良心说，我还欠您三千法郎，因为我认为该和您平分才对。”欧也纳说什么也不干，但男爵夫人对他说：“要是您不做我的同党，我就把您看做敌人。”他只好把钱收下，说道：“我就拿着以防不测好了。”

“我最怕听这个字眼。”她叫了起来，同时脸都白了。“如果您心里有我，就请您发誓永远不再上赌场。我的上帝！我若把您带坏，那我要痛苦死了。”

他们到了家。刚才的困苦和现在的豪华对比之下，大学生只觉得头脑昏沉，耳边又响起了伏脱冷那些可怕的话。

男爵夫人走进房间，指着壁炉旁边一张双人椅说道：“请坐，我要起草一封很难写的信！您给我出主意。”

“别写信，”欧也纳对她说道，“把钞票放进信封，写上地址，派您的女仆送去就行了。”

“您这个人真行，”她说道，“唉，先生，这才叫受过良好教育！完全是鲍赛昂的作风。”她微微一笑，又说道。

“她真可爱。”越来越动情的欧也纳心里想。他看看房间，陈设豪华，像有钱妓女的家。

“您喜欢这里吗？”她边说边拉铃叫女仆。

“泰蕾丝，您亲自把这个送给德·玛赛先生，亲手交给他。如果找不到他就把信带回来给我。”

女仆机灵地看了一眼欧也纳便走了。晚饭准备好了，德·纽沁根夫人挽起欧也纳的胳膊，把他领到一个布置得很精致的餐厅。欧也纳重又见识了一次在他表姐那里领略过的珍馐美味。

“意大利剧院有演出的日子，您就来和我吃晚饭，陪我一道去。”

“这种美好的生活若能持续下去，会叫我习以为常的，但我是个穷大学生，需要挣份财产。”

“财产会有的，”她大笑着说道，“您瞧，我多开心，真是没有想到。”

用可能来证明不可能，用预感来否定事实，这是女人的天性。当德·纽沁根夫人和拉斯蒂涅联袂进入滑稽剧院 [\[84\]](#) 的包厢时，她踌躇满志，美艳照人，引得全场议论纷纷，非但女人本身无法自辩，而且会使人相信那些故意无中生有的绯闻。如果对巴黎有所了解，就不会轻

信人言，因为真正做了的事，大家是不说的。欧也纳握着男爵夫人的纤手，两个人两只手以互握的力度代替说话，交流对音乐的感受。对他们来说，这是销魂蚀骨的一夜。他们一起离开剧院。德·纽沁根夫人一直把欧也纳送到新桥。一路上在车中挣扎，不肯把她在王宫市场曾经给过他的热吻再给他一次。欧也纳怪她有始无终。

“刚才是报您拔刀相助之恩，”她回答道，“现在最多只能许您一愿。”

“您是负心之人，连一个愿也不肯许。”欧也纳生气了。她做了一个不耐烦的动作，伸手让他吻，他心中大喜，而他吻手时不太乐意的神态也使她颇为动心。

“星期一舞会见。”她说道。

欧也纳踏着月光回去，脑子里不断认真思索。他既高兴又不满。高兴的是，这次艳遇，结果很可能使他获得心仪已久的巴黎一位最美丽风流的女人，不满的是自己发财的计划全部落空。这时才真正体会到前天的打算实际上是没有把握的想法。失败之后才越显企望的强烈。欧也纳愈是尝到巴黎生活的甜头便愈是不愿做个无名的穷小子。他把那张一千法郎的钞票在口袋里揉来揉去，想出千般不成其为理由的理由证明自己理所应得。终于走到了圣热内维埃弗新街，上到楼梯口，看见有灯光。高老头故意开着门，点着蜡烛，好使大学生别忘了的一件事，用他的话说，就是“讲他的女儿”。欧也纳把经过都给他讲了。

高老头听完大为不服地高声说：“她们以为我已经破产，可我还有一千三百法郎年息的公债哩！我的上帝，可怜的孩子！为什么不来找我？我可以卖掉公债，从本金取出点钱，剩下的改为终身年金。我的好邻居，您为什么不早点把她的难处告诉我？又怎能忍心把她苦心积攒的一百法郎拿去赌博呢？真叫人伤心死了。女婿就是这样的东

西！唉！如果抓得住他们，我非把他们勒死不可。我的上帝！哭，她哭了吗？”

“头靠在我背心上哭。”欧也纳说道。

“是吗，把背心给我，”高老头说道，“怎么！这上面有我女儿，有我亲爱的但斐纳的眼泪！她小时从来没哭过，啊！这背心您别再穿了，给我吧，我给您另买一件。根据婚约，她有权享受自己的财产。明天，我就去找律师但维尔，要求把她的财产另外存放。我懂法律，我是只老狼，会把狼牙找回来。”

“老爹，给，这是我赢了钱她分给我的一千法郎。放在背心里替她保存吧。”

高老头看着欧也纳，伸出手来，一颗眼泪落在欧也纳的手上。



欧也纳踏着月光回去。

“您一定能飞黄腾达。”老头儿说道，“上帝是公平的，您明白吗？我懂得什么是诚实，我敢对您说，像您这样的人太少了。您愿意做我心爱的孩子吗？好了，去睡吧。您还没当父亲，能睡得着。我知道，她哭过。我本来是为了不让她们流一滴眼泪就连圣父、圣子、圣婴也

会出卖的人，可她痛苦的时候，我还像蠢材一样不声不响地傻吃傻喝。”

欧也纳边躺下边想：“老天爷，我相信我一辈子都会做个诚实的人，凭良心的指示去做自然乐在其中。”

也许只有信上帝的人才私下办好事，而欧也纳是信上帝的。

鬼上当

第二天，到了舞会的时间，拉斯蒂涅来到德·鲍赛昂夫人府。夫人带他去介绍给德·卡里利阿诺公爵夫人。他受到元帅夫人热情接待，又见到了德·纽沁根夫人。但斐纳精心打扮，希望得到众人的赏识，以取悦于欧也纳。她强作镇静，其实巴不得欧也纳看她一眼。能猜透女人激动心情的人，这便是最惬意的时候。故意卖关子，迟迟不发表意见，明明心里高兴，却装作若无其事，引起别人的不安，还要人自己说出来，本来一笑便能消除别人的疑虑，却偏偏幸灾乐祸地看着，这一套谁不喜欢间或来一下呢？晚会中，大学生突然看出自己已经有了地位，明白被公开承认是德·鲍赛昂夫人的表弟一事使他在上流社会取得了一定的身份。大家认为他已经把德·纽沁根夫人弄到手，便对他刮目相看，所有年轻人都向他投来艳羡的目光。他于是洋洋自得起来，感到前所未有的愉快。他从一个客厅走到另一个客厅，穿过人群时，他听见别人在夸他有艳福。女人们都预言，他必将情场得意。但斐纳生怕失去他，答应一定给予他前天坚决不给的一吻。在舞会上，拉斯蒂涅接到了不少邀请。表姐给他介绍了几位女宾，都是自命风雅，府里也经常宾客满堂的人。他眼看自己在巴黎最大、最有气派的上流社会露了头角，这一晚便是一个美好的开端，使他永世难忘，如同一个在舞会上出尽风头的少女。第二天，他当着众人把自己春风得意的情况告诉高老头时，伏脱冷却狞笑了一下。

那位无情的逻辑学家大声说道：“你们以为一个时髦青年能在圣

热内维埃弗新街伏盖公寓住下去吗？这个公寓从各方面看当然很不错，但却不够时髦。它条件好，样样都有，以能够做德·拉斯蒂涅的临时庄园而自豪，但到底是在圣热内维埃弗新街，无奢侈可言，因为纯粹是家族气氛。”他接着又以家长式的讽刺口吻说道：“我的老弟，如果您想在巴黎露脸，必须有三匹马，早上一辆双轮马车，晚上一辆四轮马车，一共是九千法郎的交通工具费。如果不在服装上花三千法郎，在化妆品上花六百法郎，鞋花三百，帽子花三百，那您还不够格。至于洗衣服，也得花一千法郎。时髦青年在衬衣上也免不了十分讲究，人们最注意的不就是他们的衬衣吗？连爱神和教堂都喜欢在其圣坛上铺漂亮的布幔。这样咱们的开销已经是一万四。还不算赌钱，打赌，送礼的开销。零花钱也非两千不可。我是过来人，知道要搭上多少。除了这些必需之外，还要三百路易伙食，一千法郎房租。孩子，咱们就要两万五一年，否则便贻笑大方，前途、成就、情妇，全都吹了！我还忘记了仆人和马车夫呢！难道叫克里斯朵夫给您送情书吗？难道就用您现在的纸写信？那简直是自杀。您相信一位有丰富经验的长者的话吧。”他用rinforzando [85] 的男低音又说道：“你要么搬到阁楼上，老老实实在地十载寒窗，要么就另辟蹊径。”

睽 睽

伏脱冷瞟了一下泰伊番小姐，眼睛，似乎要通过这个眼神提醒和总结一下以前在大学生心里播撒的种种引人堕落的谬论。

一连许多日子，拉斯蒂涅逸乐无度，几乎天天和德·纽沁根夫人一起吃晚饭，一起去交际，凌晨三四点才回来，中午起床穿衣打扮，如果天气好，便和但斐纳到森林散步，荒废时间而不知一寸光阴一寸金。尽量接受奢侈的诱导，像枣树的雌蕊急不可待地吸收雄蕊的花粉。他赌钱，而且输赢很大，终于习惯了巴黎年轻人那种挥霍的生活。第一次赢钱，他把一千五百法郎寄还给他母亲和妹妹，同时捎去几件漂亮的礼物。虽然他早就说想搬出伏盖公寓，但到了一月底还住

在那里，不知道怎样迁出。几乎所有年轻人都有一个规律，表面无法解释，其实原因就是他们年轻，疯狂地追求享受。不管有钱没钱，他们总是缺少必要的生活费，但总能弄到钱来挥霍。能赊账的，他们大手大脚，要付现钱的却十分吝啬。想要有的却没有，于是把能弄到的全花光来出气。我们可以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一个大学生爱惜帽子甚于爱惜自己的礼服。裁缝赚得多便容易答应赊账；卖帽子的利薄，便成了最难讨价还价的主儿。坐在剧院楼厅的年轻人，尽管穿着鲜艳的背心让女人们用观剧镜看个够，但脚下的袜子是否周全却大可怀疑。卖针织品的商人又是他钱包里的一条蛀虫。拉斯蒂涅的情况就是这样。他的钱包要应付伏盖太太时总是空空如也，但应付虚荣的花销却绰绰有余，财运兴衰无常，与自然的花费大相径庭。公寓虽然腌臢，有辱他的抱负，但要搬出去，不是要交一个月的房租给房东，还得买家具去布置时髦公子的寓所吗？这一切都办不到。拉斯蒂涅懂得从赢来的钱中拿出一部分，以高价在珠宝店里买些金表金链，必要时偷偷送进当铺这个能为年轻人保密的地方，好弄些赌本。但临到需交膳宿费，或者维持奢华生活所必需的东西时，他便一筹莫展，胆量也不知上哪儿去了。日常生活的需要，以及为满足需要而欠下的债务，都启发不了他的灵感。像大多数过一天算一天的人一样，非等到最后关头才肯还清有产者们认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债务，就像米拉波 [86]，要等到欠面包店的钱变成了非还不可的借据时才肯付账。就在这时，拉斯蒂涅把钱输光了，欠下一身债。他开始明白，一定要有固定的收入，否则这种生活无以为继。尽管处境困难，捉襟见肘，但总舍弃不下这种穷奢极欲的生活，无论如何都要维持下去。他曾经想发笔横财，却都只是异想天开，而实际的障碍变得越来越大。他洞悉了德·纽沁根夫妇家庭的秘密，发现要把爱情转变为发财工具，就得忍辱负重，放弃能为年轻人赎罪的高尚念头。这种生活表面上灿烂辉煌，其实充满悔恨，短暂的欢乐要用长期的痛苦来补偿，他一头扑了进去，在里面打滚，像拉布吕耶尔书中的糊涂虫 [87] 一样，已经整个儿躺在沟底的烂泥里了，但也像糊涂虫一样，到目前为止还仅仅弄脏了衣服。

“咱们把那个满大人宰了吗？”一天，毕安训离开饭桌时问道。

“还没有死，”他回答道，“不过，正在咽气。”

医科学生以为这句话是开玩笑，其实不是。欧也纳很久以来难得在公寓吃晚饭，现在边吃边发愣，饭后点心过了，仍然坐在泰伊番小姐身旁，不时意味深长地瞧她一眼。几位房客还坐在桌旁吃核桃，有些则踱来踱去，继续未结束的讨论。几乎像平时一样，各人饭后离开的时间有早有晚，随对谈话感兴趣的程度或胃胀与不胀而定。冬天，他们很少在八点以前走光。八点以后，只留下四个妇女，男人谈话时，女人不好插嘴，现在就该她们说了。伏脱冷虽然看样子也急着要走，但到底还留了下来。他刚才看见欧也纳有心事，此刻便故意躲在欧也纳看不见的地方。欧也纳以为他走了。接着，房客们逐渐散去，他却阴险地留在客厅。他看出大学生心里有事，感到他正面临重要的抉择。的确，拉斯蒂涅陷入了困境，许多年轻人肯定也有过同样的经历。德·纽沁根夫人不知是真爱他还是故意和他调情，使出巴黎女人的种种交际手腕，弄得他神魂颠倒，痛苦不堪。她不怕大家说闲话，把德·鲍赛昂夫人这位表弟留在跟前，却又迟迟疑疑，不把他似乎应该享受的权利给他。一个月以来，她对欧也纳多方挑逗，弄得他心痒难熬。他们来往之初，大学生自以为占据主动，但后来纽沁根夫人反而超前。她倚仗手段，勾起欧也纳心里所有好的或坏的感情，而巴黎的年轻人本来就是有两重或三重性格的。她是有所算计吗？不是。女人即使在最虚伪的时候也是真的，因为她们天性如此。但斐纳一下子让这个年轻人控制了自己，在感情上又对他做了过分的表示，也许想挽回自己的尊严，收回已做出的让步，或者干脆悬崖勒马。一个巴黎女人即使出于爱情，身不由己，但在堕落之前，总要考验一下对方的心，以免所托非人。这是非常自然的事。德·纽沁根夫人第一次希望完全落空，一个自私自利的青年辜负了她的一片忠心。现在提高警惕，实在理所当然。也许她在欧也纳的态度中看到 he 因为成功得太快而得意洋洋，他们微妙的处境使他错误地估计了形势。她大概想在一个这

样年纪的青年面前显得庄重和高大，因为过去长久以来在抛弃她的那个男人面前她一直低人一等。正因为欧也纳知道她曾经是德·玛赛的情妇，她不愿欧也纳认为她很容易被弄到手。总之，受过一只真正的畜生，一个青年浪子的玩弄之后，她觉得在遍地鲜花的乐园中遨游简直是一种甜蜜的享受。在乐园中到处看看，恣意倾听各种颤动的声音，让清风温柔爱抚，对她来说，肯定另有一番滋味。真正的爱情为虚假的爱情付代价。只要男人不懂得一次欺骗会在少妇心头摧残多少鲜花，这种矛盾现象便会不幸地常常发生。不管但斐纳有什么理由，她都在耍拉斯蒂涅，而且乐此不疲，大概因为她知道这年轻人爱她，而且胸有成竹，认为只要她这个女王高兴，立刻可以使她情人的烦恼烟消云散。欧也纳出于自尊，不愿自己的第一个战役便打败仗，于是拼命追求，如同一个猎人在过第一次圣于贝尔节 [88] 时非打到一只山鹑不可。他的忧虑、他被伤害的自尊心、他真真假假的失望都越来越把他和这个女人连在一起。全巴黎都认为他已经把德·纽沁根夫人弄到了手，其实比起第一天见面，他们并无实质性的进展。他还不知道，女人的爱情固然能给你欢乐，但欲迎还拒提供的乐趣更多，因此窝了一肚子火。若说未到成熟季节的爱情也让拉斯蒂涅尝到了第一批果实，可这果实还是青的，有点酸，不过尝起来很有味道，因而付的代价也高。有时候，他看见自己既没钱，又没前途，便顾不得良心，想起了伏脱冷给他指点过的发财的可能性，就是娶泰伊番小姐。这一晚，他穷极无聊，和平时不一样，经受不住斯芬克司充满魔力的目光，不由自主地屈服了。当波阿雷和米旭诺小姐上楼时，拉斯蒂涅以为除了身边的伏盖太太和在壁炉旁睡眼惺忪地织毛线套袖的库蒂尔太太之外没有别人，便情意绵绵地看着泰伊番小姐，对方羞得连眼睛也不敢抬。

“欧也纳先生，您有烦恼吗？”维克托莉沉默了一会儿问道。

“哪个男人能没烦恼呢？”拉斯蒂涅回答道，“我们这些年轻人，如果有把握知道，我们随时准备做出的牺牲能得到别人忠诚的爱作为回报，也许我们就永远不会有烦恼了。”

泰伊番小姐没有回答，只不言自明地瞥了他一眼。

“小姐，今天，您确信您的心是这样，但您敢担保以后不会变吗？”

一丝微笑像灵魂里迸发的一道光芒掠过了少女的双唇，顿时使她容光焕发，欧也纳没想到会激发起她如此强烈的感情，不觉大吃一惊。

“欸，如果明天您有了钱，找到了幸福，如果一大笔财富从云端落到您头上，您还会爱在您落难的日子里喜欢过您的可怜的年轻人吗？”

她妩媚地点了点头。

“一个穷小子？”

她又点了一下头。

“你们胡说些什么呀？”伏盖太太大声问道。

“您别管我们，”欧也纳回答道，“我们谈得挺投机。”

此时，伏脱冷突然出现在饭厅门口，用他的粗嗓子问道：“这么说，欧也纳·拉斯蒂涅骑士先生和维克托莉·泰伊番小姐已经海誓山盟了？”

“噢，您吓了我一跳。”库蒂尔太太和伏盖太太异口同声地说道。

“我挑的还可以吧。”欧也纳笑着回答道。伏脱冷的声音使他感到从未有过的震撼。

“先生们，请你们别开缺德的玩笑！”库蒂尔太太说道，“闺女，咱们回房。”

伏盖太太跟着她的两个房客，到她们那儿消磨夜晚，好节省自己房里的蜡烛和炉火。饭厅里只留下欧也纳一个人面对着伏脱冷。

“我就知道您必定会走这一步。”伏脱冷十分冷静地说道，“不过，您听着，我也会替人着想。目前，您先别作决定，因为您现在情绪不稳，您欠了债。我不愿意您出于感情和失望而要出于理智才决定投奔我。也许您需要几千法郎。您要吗？我给您。”

那魔鬼从口袋里掏出钱包，抽出三张钞票，在欧也纳眼前晃了晃。欧也纳此时的确处境很不妙。他口头打赌输了，欠德·阿瞿达侯爵和德·特拉伊伯爵两千法郎。因为还不起，晚上不敢到德·雷斯托夫人府里去，尽管大家都在那里等他。那不过是个不拘形式的晚会，只是吃点点心，喝点茶，但打起牌来完全可以输掉六千法郎。

“先生，”欧也纳强忍着身体的抽搐，对他说道，“自从您对我说了那番话之后，您大概也明白我不能领情。”

“嗯，您这样说，我觉得挺好。”想拉他下水的那个人说道，“您年轻、漂亮、品质高尚，像狮子般高傲，像少女般温柔，是魔鬼猎取的对象。我就喜欢年轻人这种品格。如果再好好动动脑筋，您就能看透这个社会。高明的人只消演几幕道德剧便可满足自己的一切欲望，让楼下池座的傻子们连声喝彩。用不了几天，您就是我们的人了。啊！如果您肯拜我为师，我会使您一切都心想事成，要什么有什么：荣誉、财产、女人。我们会使您享受一切文明的精粹。您将是我们的宠儿，我们的宝贝，乐于为您披荆斩棘。夷平您路上的一切障碍。若您仍有顾虑，岂不是把我当成坏蛋了？那好，您自以为清白，有一个人和您一样，就是德·丢兰纳先生，他和强盗们打过小小的交道^[89]，并不觉得有损自己的名誉。您不愿领我的情，嗯？没关系。”伏脱冷脸上掠过了一丝笑容，接着又说道：“拿这张纸，”又掏出一张印花横贴在纸上，“您写：兹借到三千五百法郎，一年后归还。加上日期！利息相当高，省得您多心。您可以称我为犹太人，不必感我的恩。今

天，您看不起我，我不计较，但以后您肯定会喜欢我。您会在我身上发现傻子们称之为罪恶的深情厚谊，绝找不到怯懦畏缩和无情无义。总之，孩子，我既不是‘卒’也不是‘象’而是‘车’。”

“您到底是什么人？”欧也纳大声问道，“成心到这里来折磨我。”

“非也，我是个好人，宁愿自己弄脏手，也不愿让您今后滚一身泥。您会纳闷我为什么这样热心。找一天我会凑近您耳朵轻轻告诉您。我先是给您指出社会和社会秩序是怎么回事，让您吃了一惊，不过，这一阵惊慌很快便会过去，像新兵初次上阵心里发毛。但您慢慢便会把众人看做甘为自封为王的人赴汤蹈火的士兵。时代变了。从前，可以对一个勇敢的人说：‘这里有三百法郎，你给我把某某人杀了。’为了一句中听或不中听的话把人杀了之后，还镇定自若地吃晚饭。今天，我建议给您一大笔财富，只要您点一下头便行，对您丝毫无损而您却犹豫。这年头人都是软蛋。”

欧也纳签了借条，拿了钞票。

“来，咱们讲正经的。”伏脱冷又说道，“我几个月之后便要去美洲，种我的烟草。我会寄雪茄给您这个朋友。如果有了钱，一定帮您忙。我要是没孩子（这很可能，因为我不想在这里留种），那么，我的财产就留给您。够朋友吧？不过，我喜欢您。我有股脾气，为朋友两肋插刀，我已经这样干过了。您瞧，孩子，我生活的境界比其他人高得多。我认为行动不过是手段，而我眼里只有目的。一个人对我来说是什么？这个而已。”说着他把大拇指的指甲在牙齿上弹了一下。“一个人不是人上人就啥也不是。如果叫做波阿雷，那就更是分文不值，掐死他就像掐死个臭虫。这号人平庸、发臭。但你这样的人就是上帝，不是架皮包的机器，一个表现着最美好情感的舞台，而我是凭感情生活的。感情难道不就是思想中的世界吗？您看高老头：他的两个女儿就是他的整个宇宙，就是引导他走出迷宫的救命线。至于我，我在生活中几经挖掘，认为真正的感情只有一种，就是男人与男

人的友情。《威尼斯转危为安》^[90]这本书我倒背如流，我最喜欢其中的皮埃尔和扎菲尔。当一个同伴对你说：‘咱们去掩埋一具尸首！’你立刻就去，一声不吭，也不向他大谈什么道德。这样讲义气的人，您见过几个？我就做过这个。对别人我是不会说的，但您是高尚的人，什么都可以告诉您，您什么都能明白。这儿是个泥塘，周围都是癞蛤蟆，您不会长期待下去的。好，就这样说定了。您去结婚，咱们分道扬镳！我的枪尖可是铁的，绝不发软，哈哈！”

伏脱冷不等大学生提出异议便走了出去，好让他感到轻松点。他似乎懂得人的这种惺惺作态的心理，假装不干，以便对自己有个交待，给以后做坏事找出个理由。

欧也纳心想：“他干他的，我绝不娶泰伊番小姐！”

想到要和自己讨厌的这个家伙同流合污，他便如火烧心，感到很不舒服，但此人玩世不恭，处事大胆，在他眼里，形象也颇伟大。拉斯蒂涅穿上外衣，叫了辆车子，到德·雷斯托夫人家去。几天以来，这个女人对他眷顾有加，觉得这个年轻人每走一步都更接近上流社会的核心，其影响总有一天会无可限量。他还清了欠德·特拉伊和德·阿瞿达的债，当夜打了一通牌，把输的钱又赢了回来。像大多数正在奋斗而又多少相信命运的人一样，他也很迷信，把自己的好运看做是上天因他坚持走正道而给予他的回报。第二天早上，他急忙问伏脱冷身边是否还带着他的借条。得到肯定的回答以后，他从心底里感到高兴，立即把钱还给了他。

“一切顺利。”伏脱冷对他说道。

“我可不是您的同党。”欧也纳说道。

“我知道，我知道。”伏脱冷打断他的话说道，“您还闹小孩子脾气。进城只看城门边的小事。”

两天以后，波阿雷和米旭诺小姐正在植物园一条僻静的小路上的一条长凳上晒太阳，和一个人聊天。医科学生认为此人很可疑。

“小姐，”龚杜罗先生说道，“我不知道您打哪里来的这些顾虑，国家警察总监 [91] 阁下……”

“哦？国家警察总监……”波阿雷跟着说了一遍。

“不错，警察总监大人亲自过问这件案子。”龚杜罗说道。

波阿雷以前是职员，尽管脑子空空，倒是个老实的市民，而那个自称为布丰街的富户一说出警察两个字，规矩人的面具下便露出耶路撒冷街 [92] 便衣的面目，此话一出，谁能相信波阿雷能够继续听下去？不过，这倒是很自然的事。某些眼光尖锐的人曾经指出（不过至今尚未公开发表），在浑浑噩噩的人中有一个特殊的族类，谁想更好地了解只消看看波阿雷，他便是其中的一员。有一种吃公事饭的人，在政府的预算中好比处在地球仪的经度一至三度之间，第一度年薪一千二百法郎，相当于格陵兰 [93]，第三度待遇较优，是三千至六千法郎，相当于温带，有各种赏赐，尽管种植不易，也能开花，有收成。这种低三下四的人目光狭隘，其特点之一就是对各部的大头目天生地毕恭毕敬、战战兢兢。他们只认部长阁下难以辨认的签名，部长阁下这四个字就如同《巴格达的哈里发》一剧 [94] 中的伊尔·蓬多·加尼，在这群性命是从的下人眼里，有一种神圣且无可争辩的力量。小职员眼里的政府部长有如教皇之于基督徒，是永远正确的。其光辉照耀着他的言行和以他的名义所说的话。他的绣袍福荫一切，他的命令便是金科玉律。部长阁下这一称呼是心地纯洁，意愿神圣的证明，一切最难以接受的想法，凭这一称呼便通行无阻。那班可怜虫不愿做的事，一提到部长阁下的名字，他们便赶紧去做。政府衙门和军队一样，对命令总是盲目服从。这种做法窒息良知，使人失去个性，久而久之，像螺丝和钉子一样与政府这部机器合为一体。对人十分了解的龚杜罗先生一眼便看出波阿雷是官僚机构里的脓包，一个男性的米旭诺，正

如米旭诺是个女性的波阿雷，因而到了要和波阿雷摊牌的时候，他便祭起“总监阁下”这件法宝。

“既然是总监阁下的意思，那事情就不一样了。”波阿雷说道。

冒充的资产者转向米旭诺小姐，对她说：“您是相信这位先生的，您听他怎么说。总监阁下已经确信，住在伏盖公寓的那个伏脱冷就是土伦监狱的逃犯，外号叫鬼上当。”

“噢，鬼上当！”波阿雷说道，“如果人如其名，他应该很走运啰。”

“可不，”那便衣说道，“他胆大妄为，罪案累累，但一贯能死里逃生。您看，真是危险分子！他颇有些长处，使他不同凡响。被判刑后在他那一圈子人中更享有无比的威望……”

“这样说来，他是个有威望的人啰。”波阿雷问道。

“以他的方式而言是如此。他曾经甘心为他喜欢的一个人抵罪。那是个漂亮的意大利小伙子，爱赌博，犯了伪造文书罪。后来此人当了兵，在军队里表现得很好。”

“不过，既然警察总监阁下认定伏脱冷先生就是‘鬼上当’，还需要我干吗？”米旭诺小姐问道。

“噢，是呀，”波阿雷说道，“诚如您所言，如果总监肯定……”



“小姐，”龚杜罗先生说道，“我不知道您从哪里来的这些顾虑，国家警察总监阁下……”

“肯定这个词不恰当，只是疑心。你们慢慢会明白的。鬼上当原名雅克·柯冷，三个监狱里的犯人都信任他，选他为代理人，全权管理他们的银钱事务。这些事当然要有一个出色的人来管，这项营生使他赚了很多钱。”

“哈，哈，小姐，您明白这个双关语吗？”波阿雷说道，“先生管他叫出色的人，因为此人身上烙过记号。”

那便衣继续说道：“假伏脱冷收了囚犯的钱，代他们放款，保管，等他们越狱时交还给他们，或者按遗嘱交给他们的亲属。他们还可以向他支钱给自己的情妇。”

“他们的情妇！您是指他们的老婆吧？”波阿雷想纠正他的话。

“不，先生。囚犯一般都没有合法的配偶，而只有所谓的姘妇。”

“那他们都是姘居啰？”

“当然。”

“这样说来，”波阿雷说道，“总监大人不应该容忍这种令人恶心的事。既然您有幸能面见大人，而您又嫉恶如仇，您应该将这些人不道德的行为禀告大人，以免恶例一开，贻害社会。”

“可是，先生，政府囚禁他们并非让他们作道德的典范呀。”

“不错，可是，先生，请允许我……”

“欸，宝贝，让先生把话说完。”米旭诺小姐说道。

“小姐，您要明白，”龚杜罗又说道，“听说这笔积攒的钱数目相当大，没收了它对政府大有好处。鬼上当手里有大笔钱财，他不仅窝藏同伴的，还有万字帮的钱……”

“竟有上万个贼！”波阿雷惊喊道。

“不是，万字帮是一伙高层次贼人的组织，专干大买卖，赚不到一万法郎的买卖不做。这个帮集中了刑事犯中的佼佼者。他们很懂得法律，从不会被捕后被判死刑。柯冷就是他们的心腹，他们的参谋。此人凭着巨大的财富，建立起他的警卫系统和广大、神秘且针插不进的关系网。一年来，尽管我们在他周围安置了许多密探，却至今还没掌握他的活动情况。他不断利用他的财力和智慧为非作歹，搜罗一帮坏蛋，经常与社会为敌。缉捕鬼上当，没收其金库，就是斩草除根。所以，这次追踪行动是一件国家大事，谁协助办案，必能得到嘉奖。先生，您如协助，一定能重新在政府中任职，成为警察局长的秘书，而且能照样拿您的退休金。”

“但鬼上当为什么不拿着钱逃之夭夭呢？”米旭诺小姐问道。

“噢，”那便衣说道，“他无论到哪儿都有一个人跟着，如果他想把囚犯们的钱拐跑，这个人便杀了他。再说，拐走一笔钱不像拐走一个大户人家的千金那样容易。柯冷是条汉子，不会做出这样的事，觉得会有损自己的名誉。”

“先生，”波阿雷说道，“您说得对，这样做他会名誉扫地。”

“我觉得这一切都说明不了你们为什么不干脆上门把他抓起来。”米旭诺小姐问道。

“好吧，小姐，我回答……不过，”他凑到她耳边说道，“别让您那位先生打断我的话，否则咱们就永远谈不完了。他大概很有钱，大伙儿都听他的话，这老家伙。到这里来的时候，他假扮正人君子，一副巴黎安分良民的模样，住进一家不起眼的公寓。他很狡猾，想出其不意地抓住他根本不可能。因此，表面看，伏脱冷先生是个受尊敬的人，做大买卖的殷商。”

“当然。”波阿雷心里暗想。

“总监大人怕抓错了一个真伏脱冷，遭巴黎商界和舆论的指责。警察局长的地位很不稳，有对头。如果他犯错误，觊觎他位置的人便会利用街头巷议和自由党人的叫嚣，把他轰下台。所以必须像处理假圣赫勒拿伯爵柯瓦涅尔 [95] 那件案子那样行事。当初要是真有个圣赫勒拿伯爵，我们就说也说不清了。因此必须弄清楚他的身份！”

“对，不过你们必须找一个美貌女子。”米旭诺小姐连忙说道。

“鬼上当是会让女人近身的，”便衣说道，“您要懂得一点，他不好女色。”

“我本来建议而且打算同意给我两千法郎就干，现在这么一来，我看不出自己能起什么作用。”

“再容易不过了，”陌生人道，“我给您一个小瓶，装着专门配制的烈酒，人喝了能产生假中风的现象，其实并没有任何危险。这种药同样可以掺进葡萄酒或者咖啡里。等他晕倒，您立即把他扶到床上，解开他的衣服，看他是否真死过去了。待周围没人，您拍他的肩膀一下，啪！印的字便会显露出来。”

“那简直是举手之劳。”波阿雷说道。

“这样您同意了？”龚杜罗问老姑娘。

“不，亲爱的先生，”米旭诺小姐回答道，“万一没有字，两千法郎还给不给我？”

“不给。”

“那有什么补偿？”

“五百法郎。”

“干这样的事才给那么一点。良心上总过不去，而我需要安慰一下我的良心啊，先生。”

“我敢向您担保，”波阿雷说道，“小姐不仅可爱，善解人意，而且很有良心。”

“罢了，”米旭诺小姐又说道，“如果真的是鬼上当，您给我三千法郎，如果只是个普通市民，我分文不要。”

“行，”龚杜罗说道，“但事情必须明天就办。”

“亲爱的先生，您别忙。我还要问一下我的忏悔师。”

“真滑头！”便衣说着站了起来，“那么，明天见。如果急着要找我，就到圣安娜小街，小圣堂的后院。拱门下只有一扇门，说找龚杜罗先生就行。”

毕安训听完居维埃的课回来，耳朵里突然钻进鬼上当这个古怪的名字，还听见那个著名的警察头头说：“行。”

“您为什么还磨磨蹭蹭，这不等于有三百法郎的终身年金了

吗？”波阿雷对米旭诺小姐说。

“为什么？”她说道，“总得考虑考虑呀。如果伏脱冷真的是这个鬼上当，和他打交道也许好处更多。不过，问他要钱就等于向他通风报信，他就溜之乎也。到头来人财两空。”

“即使他知道风声也跑不了。”波阿雷说道，“这位先生不是跟咱们说过，有人监视他吗？不过您呢，您就什么都捞不着了。”

“再说，”米旭诺小姐心想，“我也不喜欢这个人，净对我说不好听的话。”

“不过，”波阿雷又说道，“您还是干吧。我看这位先生不仅衣冠楚楚，人也很好，像他所说，为社会除掉一个罪犯，不管他装得如何道貌岸然，这也是服从法律的表现。一旦喝了酒，永远戒不掉。谁能说，他不会一时性起把咱们都杀了？真见鬼，他杀人咱们要负责的，何况咱们可能还是他的第一批牺牲品。”

波阿雷的话一句接一句地从嘴里吐出来，仿佛水龙头没关严，渗出一滴滴水似的。米旭诺小姐有心事，根本听不进去。老头儿一旦开口说话而米旭诺又不打断他，话就如同上了弦的机械，没完没了。刚接触一个主题，又岔开讲些完全相反的事，没有任何结论。回到伏盖公寓门口，他东拉西扯，讲起他过去在拉古洛先生和莫兰太太的案子[96]里如何出庭为被告辩白的事。进门时，米旭诺小姐瞥见拉斯蒂涅正和泰伊番小姐态度亲密地谈得正起劲，竟连两个老房客穿过饭厅也没发现。

“事情终归是这样。”米旭诺小姐对波阿雷说道，“他们两人眉来眼去足足有一星期了。”

“说的是呀，”他回答道，“所以后来她便被定了罪。”

“谁？”

“莫兰太太。”

“我和您谈维克托莉小姐而您却回答我莫兰太太。”米旭诺小姐边说边不知不觉地走进了波阿雷的房间，“莫兰太太是什么人？”

“维克托莉小姐到底犯了什么罪？”波阿雷问道。

“她的罪就是爱上了欧也纳·德·拉斯蒂涅，而且不知回头，根本不知道后果，可怜的傻闺女！”

当天早上，欧也纳在德·纽沁根夫人那里碰了个大钉子，伤心绝望之余，决定完全听伏脱冷的话，而不去考虑这个怪人对他表示友好的动机和这门婚姻的前途。一个小时以来，他和泰伊番小姐已经海誓山盟，一只脚已踏进深渊，只有奇迹出现才能把他拉回来。维克托莉以为听见了天使的声音，天国的门已经为她敞开，伏盖公寓也变得色彩缤纷，仿佛舞台上的宫殿。她爱别人，别人也爱她，至少她这样认为！在这一个钟头里，躲开众人监视的目光，看到拉斯蒂涅这样的青年，听他娓娓而谈，又有哪个女人不会像她那样认为呢？拉斯蒂涅和良心做着斗争，情知自己正在做而且成心去做坏事，心想将来定要使这个姑娘幸福，以补赎自己的罪孽。他因绝望而显得更美，脸上散发出内心里全部地狱的光辉。他真走运，奇迹出现了：伏脱冷兴冲冲地走进来，一眼便看出了两个年轻人内心的想法，他们是他用恶魔的鬼点子撮合到一起的，但他们的快乐突然被他那粗声大气、带打趣意味的歌声破坏了：

我的芳舍特貌美如花

而又朴实无华…… [97]

维克托莉拔腿就逃。此时，她一生的痛苦已被目前的欢乐所取代。可怜的姑娘！两手相握，拉斯蒂涅的头轻拂一下她的脸颊，耳边一句悄悄话已使她感到大学生双唇的热气，一条微颤的手臂轻压她的

腰肢，还有颈上的一吻，都是两情相洽的表示。胖厨娘西尔维就在附近，随时可以闯进这春光无限的饭厅，这种可能使他们的感情更加热烈和急不可待，连最著名的爱情故事中的海誓山盟也瞠乎其后。按照我们祖先的说法，这些“细微的表示”对一位每半个月忏悔一次的虔诚少女来说，似乎已经犯了天条！此时她所流露的金子般的真情比以后她有了钱，高兴地委身相就时的感情更加可贵。

“事情谈妥了，”伏脱冷对欧也纳说道，“两位少爷已经交过锋，一切进行得很顺利。因政见不合，我们的鸽子侮辱了我的老鹰。明天，在克利尼昂库尔堡，八点半，当泰伊番小姐安安静静地抹了黄油的面包泡在咖啡里吃的时候，便能获得父亲的爱和继承父亲的财产了。想起来不是可笑吗？泰伊番这小子剑术很精，自恃有把握，但我会想出一招来给他放点血，这一招就是挑起剑尖，直刺对方的脑门。这一招特别有效，我会露这手给您看看。”

拉斯蒂涅呆呆地听着，一句话也说不出。这时，高老头、毕安训和几个包饭客人来了。

“您真让我称心。”伏脱冷对他说道，“您做的事，您心里有数。好极了，我的老鹰，将来您必定成为人上人，您坚强、执着、勇敢，我很欣赏。”

他想握拉斯蒂涅的手，但对方赶紧把手缩回来，脸色苍白地颓然坐在椅子上，眼前仿佛看见一大摊血。

“啊！咱们还天良未泯，”伏脱冷低声说道，“那老家伙有三百万，我知道他的家底。这份陪嫁会使你身心清白得像婚纱一样，连您自己也会这样认为。”

拉斯蒂涅不再犹豫，决定连夜去通知泰伊番父子。伏脱冷走了，高老头凑到他耳边说：“孩子，您闷闷不乐！我让您开开心。跟我来！”老面条商就着油灯点起小蜡烛。欧也纳好奇地跟着他。

老头子向西尔维要过大学生的钥匙，说道：“咱们去您屋里吧。”接着又说，“今早您以为她不爱您，是吗？她硬要您走，您感到绝望，生气走了。傻孩子！因为当时她在等我，您明白吗？我们要去收拾一套宝贝房子，三天之内，您便可以搬过去住。您可别出卖我，她想给您一个惊喜，但我不主张向您隐瞒过久。您要住到阿图瓦街，离圣拉扎尔街只有两步路。您在那儿会舒服得像王爷一样，我们给您置办的家具像结婚用的。一个月来我们做了很多事，只是没告诉您罢了。我的律师提出了诉讼，以后小女每年可以得三万六千法郎，相当于她嫁妆的利息，我要求将她的八十万法郎投资在房地产。”

欧也纳一言不发，交叉着双臂，在零乱的小房间踱来踱去。高老头趁大学生转过身去的一刹那，把一个红羊皮匣子放在壁炉上，匣上印着拉斯蒂涅家的徽号。

“亲爱的孩子，”可怜的老头儿说道，“这一切我已全力以赴。可是，您明白吗，我也很自私，你搬出这一区对我也有利。如果我要求你一件事，您不会拒绝吧，是吗？”

“您要我做什么？”

“您那套房上面，就是第六层，有一间卧室，也是属于您的，将来我住，行吗？我老了，现在住得离我的两个女儿太远。我不会打搅您的。只不过呆在那里而已。每天晚上，您给我谈谈她的情况。您不会讨厌吧，您说呢？您回来的时候，我能在床上听见，心里会想：‘他刚见过我的小女儿但斐纳。他带我女儿去跳舞，使她很快活。’听见您回来、走动、出去，等于在生病时胸口敷上一帖止痛膏。您身上有我女儿的味道！她们每天都去爱丽舍田园大道，我只要走两步就可以见到她们，就怕有几回去晚了。而且也许她会到您这儿来！那我便可以听见她的声音，看见她穿着晨衣，迈着碎步，像小猫那样娴雅地走来走去。一个月以来，她又恢复了以前未出嫁时的样子，快活，漂亮。她的心情正在复原，是您给了她幸福。啊！什么办不到的事我都能为

您办！刚才回来时她对我说：‘爸爸，我真快活！’她们一本正经喊我：父亲，我的心就凉了。如果叫我爸爸，我便仿佛又看见她们小时候的模样，一切也都回忆起来了，觉得自己还是她们的父亲，她们还没属于别人！（老头儿抹了抹眼泪，哭了。）我很久没听见她们叫我爸爸了，她们也很久没挽过我的胳膊了。啊！对，我没和两个女儿肩并肩地走路已经足足有十年了。碰到她的裙子，跟着她的步伐，分享她的体温，多舒服啊！总之，今早我领着但斐纳到处跑，和她一起逛商店，还送她回家。啊！您就把我留在您身边吧。万一您需要人替您办个什么事，我可以效劳。啊！如果那个阿尔萨斯大胖子死了，或者痛风症蔓延到他的胃，我那可怜的女儿该多高兴啊！那时您就做我的女婿，光明正大地做她的丈夫。唉！她真可怜，世界上一切乐趣都享受不到，所以我什么都原谅她。仁慈的上帝应该站在爱儿女的父亲一边。”他停了一会儿，点了点头，又说道：“她太爱您了，上街时还谈到您：‘父亲，他很好，对吗？他的心好！他提到我了吗？’她说了一大堆，从阿图瓦街一直说到全景巷！把心里的话都给我讲了。今天整整一上午，我再也不觉得自己老，快乐得轻飘飘的。我告诉他，您把那张一千法郎的钞票交给了我。啊，我的宝贝女儿，她感动得哭了。”老头儿看见拉斯蒂涅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忍不住说道：“您壁炉上放的是什？”

欧也纳目瞪口呆地看着他的邻居。伏脱冷告诉他第二天要进行的决斗和他的希望即将实现这件事所形成的反差如此强烈，使他觉得自己正经历着一场噩梦。他转向壁炉，看见那个小方盒，打开一看，只见一张纸包着一块勃雷盖牌子的表。纸上写着：

我要您时刻想着我，因为.....但斐纳。

最后一句大概指的是他们之间发生过的一次争吵。欧也纳一见大为感动。镀金盒子里面，用珐琅镶嵌着他的纹章。这件渴望已久的饰物、链子、钥匙、做工、图案，样样合他的心意。高老头满面春风，他大概答应过他的女儿把欧也纳看到礼物时惊喜的情形原原本本告诉

她。就年轻人的激动而言，他虽然是第三者，但高兴的程度绝不在他们之下。他已经很喜欢拉斯蒂涅，不仅为了他女儿，同时也为了他自己。

“您今晚去看她吧，她等着您。那个阿尔萨斯的胖木头橛子到他的舞女那儿吃饭。哈，哈，当我的律师把事情告诉他时，他傻了。他不是说他爱我女儿到了崇拜的程度吗？他要敢碰我女儿一下，我非宰了他不可。一想到我的但斐纳……（他叹了口气）我就恶向胆边生，不过不是去杀人，而是杀一口牛头猪身的怪物罢了。您会收留我的，对吗？”

“当然，我的好老爹，您知道我是爱您的……”

“这我看得出来，您不怕我丢您的面子！让我拥抱您。（他把大学生搂在怀里。）您要向我保证，一定让她幸福。今晚您去，对吗？”

“那当然！我现在要出去办件要紧的事。”

“我能帮您什么忙吗？”

“哦，对啦！趁我到德·纽沁根夫人府，您就去泰伊番老头那儿，告诉他今晚给我留段时间，我有十分重要的事要和他谈。”

高老头的脸色陡然一变，说道：“年轻人，难道是真的？像下面那些笨蛋所说的，您在追求他的女儿？真见鬼！您不知道高里奥的厉害。如果您骗我们，您就得挨拳头。啊，那是不可能的。”

“我向您发誓，这个世界上我只爱一个女人，”大学生说道，“这是我刚才才知道的。”

“啊！那太好了！”高老头说道。

“可是，”大学生又说道，“泰伊番的儿子明天要和人决斗，而我听说，他准活不了。”

“这跟您有什么关系？”高里奥问道。

“不过得告诉他，别让他儿子去……”欧也纳大声说道。

就在这个时候，门口响起了伏脱冷的歌声，打断了他的话。

啊，理查，啊，我的王上！

世界已把您抛弃^[98]……

勃隆！勃隆！勃隆！勃隆！勃隆！

我曾走遍世界，

人们见我无处不在……

特拉拉，拉，拉，拉……

“先生们，”克里斯朵夫喊道，“开饭了，大家都已经就座了。”

“喂，”伏脱冷说道，“来拿我的一瓶波尔多葡萄酒去。”

“那表您觉得好看吗？”高老头问道，“她很有眼力，对吗？”

伏脱冷，高老头和拉斯蒂涅一齐下楼，因为迟到，被安排坐在一起。吃饭时，欧也纳对伏脱冷十分冷淡，尽管伏盖太太觉得这家伙挺可爱，说话也从来没这样有风趣。他妙语连珠，把一桌人都逗乐了。他胸有成竹，镇定自若的样子大出欧也纳之所料。

“今天您碰到什么好运了？快活得像只麻雀。”伏盖太太问道。

“我做了好买卖总是高高兴兴的。”

“买卖？”欧也纳问道。

“可不是。我交了一批货，赚了不少佣金。”他发现老姑娘在仔细打量他，便又说道，“米旭诺小姐，您这样打量我，是不是我脸上有哪个地方使您讨厌呀？您就说吧，我会改变到让您顺眼为止。”

“波阿雷，咱们不会为此生气的，对吗？”他瞟了老公务员一眼，说道。

“见鬼！您应该给雕塑家当个滑稽人的模特儿。”年轻画家对伏脱冷说道。

“没问题，可以！如果米旭诺小姐愿意做拉雪兹神甫公墓里美神的模特儿的话。”

“那么波阿雷呢？”毕安训问道。

“哦，波阿雷就做波阿雷的模特儿，果园之神，”伏脱冷大声道，“因为波阿雷源出于梨 [99] 。”

“这么说，”毕安训又说道，“您就在梨和奶酪之间 [100] 了。”

“这一切都是废话，”伏盖太太说道，“您最好把您那瓶波尔多葡萄酒拿出来，让我们乐和乐和，暖暖胃。我已经看见它伸长脖子了。”

“诸位，”伏脱冷说道，“主席夫人叫咱们遵守秩序了。虽然库蒂尔太太和维克托莉小姐不在乎你们插科打诨，但你们可要尊重老实的高老头啊。我建议大家喝一小瓶波尔多葡萄酒，那是拉斐特酒厂出的，所以就更出名了，我这样说可毫无政治涵义 [101] 。”他见克里斯朵夫站着没动，便看了他一眼，说道：“喂，傻瓜，到这儿来，克里斯朵夫！怎么！你听不见叫你？傻瓜，把酒拿来！”

“给您，先生。”克里斯朵夫把整瓶酒递给他。

他把欧也纳和高老头的杯子斟上，又慢慢地往自己杯里边倒了一点。两个邻居正喝的时候，他也尝了尝，忽然做了个鬼脸。

“糟透了！糟透了！全是瓶塞味。这给你吧，克里斯朵夫，给我们另外去拿，在右面，你知道吗？我们是十六个人，你去拿八瓶下来。”

“既然您破费，”画家说道，“我出钱买一百个栗子。”

“噢，噢！”

“好家伙！”

“了不起！”

惊叹声如焰火升空，噼啪乱响。

“喂，伏盖妈妈，来两瓶香槟。”伏脱冷嚷道。

“好嘛！干吗不要整所房子？两瓶香槟！得十二法郎哩！我哪儿去挣十二法郎？不行！不过如果欧也纳先生肯出钱，我请大家喝果子露。”

“她的果子露像泻药一样，喝了会拉稀的。”医科学生低声说了一句。

“毕安训，您别说了，”拉斯蒂涅大声说道，“我一听见泻药这个字就恶心……好，去拿香槟吧，我付钱。”

“西尔维，”伏盖太太说道，“把饼干和小点心拿来。”

“您的小点心太大，都长胡子了，”伏脱冷说道，“就拿饼干来吧。”

不一会，波尔多葡萄酒斟上了，大家开怀畅饮，兴高采烈。粗野的狂笑中夹杂着模仿动物的叫声。博物馆职员试着学巴黎大街的叫卖声，像猫儿叫春，刹那间，八个声音同时喊道：“磨刀！”“卖鸟食！”“好吃的蛋卷，太太，好吃的蛋卷！”“补砂锅！”“刚到的鲜鱼，卖鲜鱼！”“捶老婆，捶衣服！”“卖旧衣、旧金线，旧帽子！”“卖樱桃，甜樱桃！”最精彩的是毕安训，他用鼻音喊出了：“卖雨伞喽！”一时间闹哄哄的，把人的脑袋都吵炸了，大家东拉西扯，像在唱一出热闹的歌剧，指挥就是伏脱冷，他偷眼看看欧也纳和高老头。两人似乎已经醉了，背靠在椅子上，神情严肃地注视着这场从未有过的混乱，酒喝得不多，都想着当晚要做的事，但都觉得站不起来。伏脱冷不时瞟他们几眼，注意他们脸部表情的变化，待他们眼神迷糊，昏昏欲睡时，便凑到拉斯蒂涅耳边，对他说：“小子，要和伏脱冷老爹斗，您还嫌嫩点。他太喜欢您了，不想让您干蠢事。我要决定了干什么事，除了上帝，谁也休想拦我。哼！想去通知泰伊番老头？简直糊涂到和小学生一样！炉子热了，面已经和好，面包已经准备送进炉膛了，第二天，我们便能开口大嚼，把面包屑弄得满天飞了，您还不让面包进炉？……不行，不行，面包一定要烤！如果有点什么过意不去，面包在肚子里一消化就全没了。等咱们安安稳稳睡觉的时候，上校弗朗舍西尼伯爵将用剑尖给您开辟通向米歇尔·泰伊番的遗产继承之路。维克托莉继承了哥哥的遗产之后，每年少说也有一万五千法郎的进账。我已经打听清楚，光是她母亲的遗产就有三十万……”

欧也纳听见这些话却无法回答，只觉得舌头粘着上颚，脑子昏昏欲睡，只能透过眼前一片明亮的雾霭看见桌子和众人的脸。过了一会儿，声音静了下来，房客们陆续离去。饭厅里只剩下伏盖太太、库蒂尔太太、维克托莉、伏脱冷和高老头时，拉斯蒂涅像做梦似的看见伏盖太太正忙着把各个瓶子里剩下的酒集中倒满几个瓶子。

“唉，他们都疯了！这些年轻人！”寡妇说道。

这是欧也纳听明白的最后一句话。

“只有伏脱冷先生能折腾出这样的闹剧。”西尔维说道，“瞧，克里斯朵夫大呼打得像猪一样。”

“再见了，大妈，”伏脱冷说道，“我要到大街上看马蒂演的《野山坡》了，那是由《孤独者》改编的戏。如果您愿意，我请您和这几位太太一起去。”

“我心领了。”库蒂尔太太说道。

“怎么？我的邻居！”伏盖太太大声说道，“您不愿看一出从《孤独者》改编的戏？那是阿达拉·德·夏多布里昂 [102] 写的小说。咱们不是挺喜欢看的吗？写得真好，今年夏天，咱们看完还为剧中女主角艾洛迪的遭遇在菩提树下哭得像玛德莱娜 [103] 似的，总之，是一部伦理作品，或许还可以教育您的小姐哩。”

“照规矩，我们是不能看喜剧的。”维克托莉回答道。

“瞧，这两位都醉倒了。”伏脱冷滑稽地晃了晃高老头和欧也纳的脑袋，说道。

他让大学生的头靠在椅背上，在他额头上使劲地亲了一下，哼了两首歌：

睡吧，亲爱的宝贝！

我永远将你守卫。

“我担心他病了。”维克托莉说道。

“那您就留下来照料他吧。”伏脱冷接着又凑到她耳边说，“这是您做贤妻的责任。这个年轻人很爱您，我敢预言，您将来一定是他的娇妻。”完了他又大声说，“他们受到所有人的尊敬，生活幸福，儿孙满堂 [104] 。这是一切爱情故事的结局。”说到这里，他转向伏盖太太，

拥抱了她一下，说道：“去戴上您的帽子，穿上漂亮的绣花连衫裙，披上伯爵夫人的披肩。我去给您雇辆车子。”说完便哼着歌走了：

太阳太阳你真神，

晒熟南瓜不求人^[105]

“老天爷，我说，库蒂尔太太，这样的男人才让人快活哩。”伏盖太太转身看面条商，说道，“嘿，高老头醉了。这老吝啬鬼从来就没想到带我去哪儿逛逛。不行了，他要倒了，老天爷！上了年纪的人醉成这样真丢脸！也许你会说，糊涂人本来就糊涂。西尔维，快扶他上楼。”

西尔维架着他上得楼来，连衣服也没给他脱，像包裹似的横扔在床上。

“可怜的小伙子，”库蒂尔太太边给欧也纳把垂到眼睛上的头发拨开边说，“简直像个姑娘，不知道什么是酗酒。”

“唉，我可以说，开公寓开了三十一年了，俗话说得好，经过我手里的年轻人多得很，”伏盖太太说道，“就从没碰见过一个像欧也纳先生那样温文尔雅，人才出众的。他睡着的时候多美！库蒂尔太太，让他把头靠在您的肩膀上，咦，他倒靠在维克托莉肩膀上了，真是孩子们自有上帝安排。再过一点，椅子的把手就要碰破他脑袋了。这两个真是天生的一对。”

“房东太太，您就少说一句吧，”库蒂尔太太大声说道，“您说的话.....”

“没关系！”伏盖太太说道，“他听不见。来，西尔维，给我穿衣服。我要穿我的大号紧身衣。”

“好嘛，太太，吃饱了饭穿您的紧身衣！”西尔维说道，“不，您还

是找别人给您紧身吧，我下不了这个手。您这样不在乎是会把命也搭上的。”

“我不在乎，总得给伏脱冷先生争点面子吧。”

“难道您就那么爱您的继承人？”

“算了，西尔维，少犟嘴。”寡妇说着转身走了。

“都这把年纪了。”厨娘指着女主人对维克托莉说道。

饭厅里只剩下库蒂尔太太和维克托莉，欧也纳的头仍然靠在少女的肩膀上。克里斯朵夫的鼾声在寂静的饭厅里回响，相形之下，欧也纳的睡姿益发显得优美而安详，像孩子一样。维克托莉很高兴有机会通过这一怜爱的举动，宣泄女人的全部情感，同时能够感觉到这个少年的心在自己的身旁跳动而毫无犯罪之感，因此脸上露出慈母般自豪的表情，心里思绪万千，热烈而纯洁的感受在胸中激起难以名状的骚动和快感。

“可怜的好闺女！”库蒂尔太太紧握着她的手说道。

姑娘憨厚而又苦恼的脸庞上显现出幸福的光环，老太太不禁暗暗称奇。此时的维克托莉仿佛一幅中古时期朴素的油画，艺术家故意忽略所有的次要部分，而将其极具匠心的丹青妙笔集中在人物的脸部，微黄的色调反射出天国的金光。

“可是妈妈，他只不过喝了两杯。”维克托莉边抚摩欧也纳的头发边说道。

“好闺女，如果他生活堕落，酒量便会和其他人一样。现在喝一点就醉，倒值得称赞。”

街上传来了马车的声音。

“妈妈，”姑娘说道，“伏脱冷来了。欧也纳先生就交给您吧。我不愿意他看见我这样。这人说出口来让人受不了，目光也叫人不舒服，像看透人的衣裳似的。”

“不，”库蒂尔太太说道，“你误会了！伏脱冷先生是个好人，跟我的亡夫库蒂尔有点像，生性粗鲁但心地善良，脾气暴却没有坏心。”

此时，伏脱冷悄悄走了进来，看见柔和的灯光笼罩下两个年轻人构成了一幅图画，不禁两手交叉放在胸前，说道：

“啊呀！多好的一幕，这样的画面给《保尔和维吉妮》的作者、善良的贝尔纳丹·德·圣皮埃尔 [106] 看见了，一定会写出优美的篇章来。库蒂尔太太，青春真美。”他又仔细看了看欧也纳，说道：“有时候，人睡着了，善的本质就显露出来了。”接着，他又对寡妇说：“这年轻人身上使我喜欢和动心的地方，就是他不仅长得漂亮，而且心地善良。您瞧，不正像一个头枕在天使肩膀上的薛侣班么？真是人见人爱，如果我是女人，一定会为他而死，（不，别这么傻！）为他而活，”他凑到寡妇耳边低声说道：“太太，看着他们这样，我不禁心里想，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然后又大声说道：“造物主冥冥中自有神通，不仅看透人的心，也洞悉人的肺腑。孩子们啊，看到你们天真烂漫，两小无猜，我想，你们一朝结合，将来会永不分离。上帝是公道的。”他又转向少女道：“我似乎看出来，您是大富大贵之相。维克托莉小姐，把您的手给我瞧瞧？我会看手相，能说出人的运数。来，别害怕。噢！我看见什么啦？老实说，您很快便会成为全巴黎最大一笔遗产的法定继承人，您所爱的人也会跟着您沾光。您父亲会把您叫回他的身边。您未来的夫婿既有爵位，又年轻漂亮，而且非常疼您。”

此时，打扮得十分妖娆的老寡妇下楼了，沉重的脚步声打断了伏脱冷天花乱坠的预言。

“瞧，伏盖妈妈美……美得像颗星星，包扎得像根胡萝卜。是不

是有点憋气呀？”伏脱冷边说边用手按了按她胸衣的上部，“妈妈，绷得够紧的。一哭准会爆炸，不过，放心，我会像古董商那样仔仔细细把碎片捡起来的。”



“瞧，伏盖妈妈美……美得像颗星星。”

寡妇咬着库蒂尔太太的耳朵说：“法国人奉承女人的话，这主儿全懂！”

伏脱冷转向欧也纳和维克托莉，又说道：“再见，孩子们，”接着，又把手虚按着他们的头顶说道，“我祝福你们。小姐，请相信我的话，君子的祝愿非比寻常，必会给人带来幸福，上帝是听得见的。”

“再见，亲爱的朋友，”伏盖太太对库蒂尔太太说完，紧跟着又低声加了一句，“您想伏脱冷先生是不是对我有点意思？”

“噢，噢！”

等屋里只剩下两个女人的时候，维克托莉看着自己的手，叹了口气

气说道：“唉，妈妈，要是伏脱冷先生说的话应验了呢？”

“只要你那个魔鬼哥哥从马上摔下来，”老太太回答道，“那就什么都齐了。”

“噢，妈妈。”

“我的上帝，诅咒自己的敌人也许是桩罪过，”寡妇又说道，“那就由我来赎罪好了。真的，我会诚心诚意给他坟上放束鲜花。这个黑心的家伙，不敢为他母亲说话，只知道拿她的遗产，一人独占。你母亲当年陪嫁可多了，可惜在婚约上没写明，让你今天倒霉。”

“如果要牺牲别人的性命才能换来我的幸福，我心里不会安宁的。”维克托莉说道，“如果要我哥哥死我才能得到幸福，那我宁愿永远住在这里。”

“我的上帝，好心的伏脱冷都说了，您都看见了，他是信教的，”库蒂尔太太又说道，“不像旁人连上帝都不信，说起上帝比魔鬼还不尊敬。唉，谁知道上帝高兴引咱们走哪条路呢？”

说完，两个女人由西尔维帮着把欧也纳抬到房里，让他躺到床上，胖厨娘还替他解了衣服，让他舒舒服服地睡。老太太一转身，维克托莉便在欧也纳的额头上亲了一下，这种偷偷摸摸的行为虽然是罪过，却也使她心里乐滋滋的。她环视他的卧室，把当天千万种幸福的感觉汇成一种想法，一幅图画，仔细欣赏了很久。入睡时觉得自己成了巴黎最幸福的女人。伏脱冷趁大家饮宴的时候给欧也纳和高老头的酒里放了麻醉药，乃是一大失策。半醉的毕安训忘了问米旭诺小姐关于鬼上当的事。如果他提到这个名字，便一定会引起伏脱冷——即真名雅克·柯冷的那个狱中要人的警觉。米旭诺小姐认为柯冷是个讲义气的人，心里正盘算是否要通知他，让他夤夜逃走时，听见拉雪兹神甫公墓的美神这个绰号，却突然改变主意，要告发这个逃犯。她刚才饭后由波阿雷陪同，到圣安娜小街去找那安全局的头头，心中以为对方

只不过是一个名叫龚杜罗的高级职员。那刑警厅长对她很客气。把一切细节谈妥以后，米旭诺小姐要那种检验罪犯印记的药水。圣安娜小街的大人物颌首同意，并且从办公桌抽屉里找出一个小瓶。米旭诺小姐从他那种欣喜的姿态意会到，事情比抓捕一个普通逃犯要重大得多。她苦苦思索了一番，认为警察局希望根据狱中叛徒的告密，及时起出那一大笔钱。她把这些猜测一说出来，那老狐狸便笑了笑，想打消老姑娘的怀疑。

“您弄错了。”他回答道，“柯冷是贼人中最危险的龙头，我们抓他就是这个原因。那些坏蛋很清楚这一点。他们是他们的旗帜，他们的支柱，总之，是他们的拿破仑。他们都爱戴他。这家伙从来不让我们在沙滩广场 [107] 把他的老根 敲掉。”

米旭诺小姐听不懂龚杜罗说的黑话，龚便给她解释，说那是贼人常用的两个切口，表示对人的脑袋持有的两种看法。“龙头”是活人的脑袋，他的军师，他的思想。而“老根”是个贬词，主要说明脑袋割下来之后就成了废物了。

“柯冷耍我们，”他又说道，“这些家伙像淬过火的英国铁棒那样又臭又硬，当我们遇见他们时，只要他们想做任何抵抗，我们便有办法将他们干掉。明天，我们打算趁柯冷动手时，将他当场杀死。这样便省掉了起诉、在监狱里关他和给他吃饭的费用，又给社会除了害。法律程序、传召证人、他们的津贴、执行判决、我们循司法途径去对付这些贼徒所需的费用远远超过给您的三千法郎。还有节省时间的问题。如果往鬼上当肚子上捅一刺刀，我们便可避免上百件罪案，使五十个坏分子免于堕落，不敢越轻罪法庭半步，这就叫做警务做得好。照真正博爱人士的说法，如此行事就是防罪于未然。”

“就是为国效劳呀。”波阿雷说道。

“唔，”那个警察头头接茬说道，“今晚你们说的话挺合情理，不

错，我们当然是为国效劳，但社会对我们却很不公平。我们为社会干了许多好事而没人知道。总之，是高人就不害怕偏见，是基督徒就会欣然承受因违反世俗之见做了好事而招来的祸殃。巴黎就是巴黎，您知道吗？这句话足以说明我的生活。小姐，在下告辞了。明天，我和我的部下在御花园等着。您派克里斯朵夫到布丰街我原来的住处找龚杜罗先生便行。再见了，先生。如果有人偷了您的东西，请告诉我，准能替您找回来。敝人乐意效劳。”

“瞧，”波阿雷对米旭诺小姐说道，“有些笨蛋一听到警察两个字便吓得要死，可这一位倒和蔼可亲，要你干的事也简单得很。”

第二天是伏盖公寓历史上最不寻常的日子，直到目前为止，公寓平静的生活里最突出的一件事，就是像彗星一样出现过一个月牌的昂倍梅尼伯爵夫人。但和这一天发生的惊天动地的事件——日后成为伏盖太太永恒的话题——相比简直平淡无奇。先说高老头和欧也纳两人一直睡到十一点。伏盖太太半夜才从快活剧场回来，早上十点半还在床上。克里斯朵夫喝完了伏脱冷请客剩下的酒，呼呼大睡，把公寓里的活都耽误了。但早饭开得晚波阿雷和米旭诺小姐并没有抱怨。维克托莉和库蒂尔太太也在睡懒觉。伏脱冷八点钟就出去了，早饭准备好了才回来。所以谁也没说什么，直等到十一时一刻左右，西尔维和克里斯朵夫去逐个敲各人的门，请大家下楼吃饭。米旭诺小姐趁西尔维和男仆不在，第一个下楼，把药倒进伏脱冷自备的银缸子里，那是他盛牛奶咖啡用的，和其他人的缸子一起温在蒸锅里。老姑娘打算利用公寓这种特殊的习惯下手。七个房客好不容易才到齐了。当欧也纳伸展着四肢，最后一个从楼上下来的时候，一个信差进来交给他一封德·纽沁根夫人的信，内容如下：

我的朋友，我并不故意对您摆架子，也不是故意生您的气。昨夜，我一直等您等到两点。等一个自己心爱的人！受过这种罪的人一定会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看得出您是初涉情场。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我忐忑不安，要不是担心泄露内心的秘密，我便会亲自来探听您

的吉凶祸福了。可是三更半夜出门，无论是步行还是坐车，岂不断送了自己？我深感做女人的不幸。请解释一下为什么家父和您谈过话您便不来了，也好让我放心。我会生气，但也一定会原谅您。您生病了吗？为什么躲得远远的？写封信吧，求求您了。咱们很快会见面，是吗？如果您太忙写个条子给我也行，说您就来，或者说您不舒服。不过，如果您身体不好，家父一定会来告诉我的！那么到底出了什么事呢？……

“对呀，出了什么事呢？”欧也纳叫了一声，没看完便把信一揉，冲进了饭厅。“现在几点了？”

“十一点半。”伏脱冷边往咖啡里放糖边说道。

这个逃犯冷冷地看了欧也纳一眼，目光有一种震慑的力量，某些会催眠的人据说就有这种本事，能使疯人院里闹得最凶的疯子也安静下来。欧也纳不禁四肢战栗。此时大街上传来了一阵马车声，一个穿着号衣的仆人神色张皇地走了进来，库蒂尔太太一眼便认出是泰伊番府的听差。

“小姐，”那听差喊道，“老爷叫您回去。出了大事了。弗雷德里克少爷与人决斗，脑门挨了一剑，医生说没救了。您恐怕和他见最后一面也来不及了，他已经神志不清了。”

“可怜的小伙子！”伏脱冷失声喊道，“每年有三万法郎收入怎么还和别人吵架呢？年轻人真不懂事。”

“先生！”欧也纳冲他喊了一句。

“喂，什么事，大孩子？”伏脱冷边说边镇定地把咖啡喝完。米旭诺小姐的目光一直看着他，全神贯注，竟对使众人惊愕不已的这件大事毫不动容。“每天早上，巴黎都有决斗，不是吗？”

“我和你一起去，维克托莉。”库蒂尔太太说道。

说完，两个女人连披肩和帽子也不戴便急急走了。走前维克托莉含着眼泪看了欧也纳一眼！意思是说：“真没想到咱们的幸福会使我掉眼泪！”

“噢！伏脱冷先生，难道您真是未卜先知？”伏盖太太说道。

“我无所不能。”雅克·柯冷回答。

“这就怪了！”伏盖太太接着又就这件事说了一大堆无关紧要的话，“死神说来就来，也不征求一下我们的意见。往往年轻的倒比老的先走。我们女人有福气，不需要决斗，但男人没有的病我们倒有，要生儿育女，饱受做母亲的痛苦！维克托莉真走运，这下子她父亲只好立她为继承人了。”

“说的是呀！”伏脱冷瞅着欧也纳说道，“昨天她不名一文，今早便得了好几百万。”

“我说，欧也纳先生，”伏盖太太大声说道，“您的宝押对了。”

听到她这样说，高老头看了看欧也纳，见他手里还攥着那封揉成一团的信。

“您还没把信看完哩！这是什么意思？难道您也和其他人一样？”高老头问道。

“太太，我永远也不会娶维克托莉。”欧也纳对伏盖太太说的这句话满含厌恶和不屑之情，使众人大吃一惊。

高老头拉起欧也纳的手，使劲地握着，真想吻它一下。

“噢，噢！”伏脱冷说道，“意大利人说得好：col tempo ^[108]！”

“我等着回信哩。”德·纽沁根夫人的信差对欧也纳说道。

“你说我就去。”

信差走了。欧也纳心烦意乱，也顾不得谨慎了。他高声自言自语道：“怎么办？什么证据也没有！”

伏脱冷微微一笑，此时，他吃下去的药已在胃里发作，但这逃犯身体强壮，能挣扎着站起来，看着拉斯蒂涅，哑着嗓子对他说：“年轻人，幸福就是在睡觉时到来的。”

说罢，一头栽倒在地。

“真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欧也纳说道。

“哟，这位可怜的伏脱冷先生，他怎么啦？”

“中风了。”米旭诺小姐喊了一声。

“西尔维，喂，我的好闺女，快去找医生来。”寡妇说道，“您，拉斯蒂涅先生，快去叫毕安训先生，西尔维很可能碰不上咱们的葛兰佩勒医生。”

拉斯蒂涅乐得趁机逃出这个可怕的地方，一溜烟跑了。

“克里斯朵夫，去药剂师那儿要点中风药来。”

克里斯朵夫也走了。

“喂，高老头，帮我们把他抬到楼上他房间去。”

大家抓住伏脱冷，把他拖上楼梯，放到床上。

“我帮不上什么忙，我去看女儿了。”高老头说道。

“老自私鬼！！”伏盖太太喊道，“滚吧，你像狗那样死掉才好哩。”

米旭诺小姐在波阿雷帮助下解开了伏脱冷的衣服，对伏盖太太说道：

“您去找找看有没有乙醚。”

伏盖太太下楼到自己房间去，留下米旭诺小姐控制整个战场。

“喂，快把他的衬衣脱下，人翻过来，劳驾您也伸伸手，总不成让我看见他赤身露体吧。”她对波阿雷说道，“别站在那里像木头一样。”

把伏脱冷翻过来以后，米旭诺小姐在他肩膀上狠狠击了一掌。发红的皮肤上立即出现那两个表示囚犯身份的白色字母。

“嗨，您的三千法郎的赏金到手了，真够利索的。”波阿雷边嚷边把伏脱冷扶起来，米旭诺给他穿上衬衣。波阿雷把伏脱冷放倒，说了声：“噢！他真重。”

“闭嘴。看有箱子没有。”老姑娘立即说道。她那双似乎能穿透墙壁的眼睛贪婪地打量房间里每一件家具。“咱们能不能找个什么借口，打开这个写字台的抽屉？”她又说道。

“这样做也许不太好吧。”波阿雷回答道。

“不对，钱是偷大家的，现在已经不属于任何人。不过，没时间了，我听见伏盖太太的脚步声了。”

“乙醚拿来了。”伏盖太太说道，“噢，今天净出怪事。上帝！这家伙不可能生病，脸白得像子鸡一样。”

“像子鸡？”波阿雷重复了一句。

“他心跳很正常。”寡妇按了按胸口，说道。

“正常？”波阿雷惊讶地问道。

“他心脏很好。”

“您觉得？”波阿雷问。

“该死！他像睡着了一样。西尔维已经去请医生了。我说，米旭诺小姐，他嗅进乙醚了。哦，是痉挛。不过脉搏很好。他壮得像头牛。您瞧，小姐，他胸前的毛真多，此人准能活一百岁！头发还没掉。噢！是粘上去的。他戴着假发，原来的头发是红的。据说头发红的人不是很好，就是很坏！他会是好人吧，他？”

“好到该被吊起来！”波阿雷说道。

“您的意思是该吊到一个美女的脖子上吗？”米旭诺小姐立即反驳。“您走吧，波阿雷先生。你们生病要人服侍，那是我们女人的事。您最好去散步。”接着她又加了一句，“伏盖太太和我两个人看着伏脱冷先生就行了。”

波阿雷一声不吭退了出去，像被主人踢了一脚的狗。

拉斯蒂涅心里憋得慌，想外出走走好透透气。罪行的发生分秒不差。昨天他本想制止来着。到底出了什么事呢？他该怎么办呢？他想到自己是同谋便不寒而栗。伏脱冷镇静自若的神态更使他心有余悸。

“如果伏脱冷来不及招供便死了，那怎么办？”拉斯蒂涅心里想道。

他在卢森堡公园的小径间急步穿行，仿佛身后有群猎狗追逐，连犬吠声也清晰可闻。

“喂，”毕安训大声唤他，“你看了《导航报》了吗？”

《导航报》是蒂索先生 [109] 办的一份激进的报纸，在一般的晨

报后几小时另出一张外省版，登载当天的新闻，比其他地方报纸的消息要早二十四小时。

“那上面有条大新闻，”科尚医院的见习医生说，“泰伊番的儿子和前帝国御林军的弗朗舍西尼伯爵决斗，额头中剑，伤口深达两寸。这一来，维克托莉小姐便成了全巴黎陪嫁最可观的姑娘了。唔，早知道这样该多好！死一个人竟像中了头奖！据说你颇得维克托莉的青睐，这可是真的？”

“闭嘴，毕安训，我永远也不会娶她。我爱着一个甜姐儿，她也爱我。我……”

“你这样说不过是强自压抑，以免对你的甜姐儿不忠而已。真有一个女人值得你牺牲泰伊番老爷的财产？不妨给我看看。”

“难道所有的魔鬼都来缠我不成？”拉斯蒂涅大叫道。

“那你又缠谁呀？你疯了吗？把手给我，”毕安训说道，“让我摸摸你的脉。你发烧了。”

“快到伏盖妈妈那里去吧。”欧也纳对他说道，“刚才伏脱冷那个魔头倒下跟死了一样。”

“是吗，”毕安训撇下拉斯蒂涅就走，“你的话证实了我的怀疑，我非去看看不可。”

拉斯蒂涅神态严肃地踱了半天，仿佛在扪心自问。虽然他动摇不定、前思后虑，犹豫不决，毕竟在激烈的思想斗争中保持了清白，好比铁棒经受住了严格考验。他想起了前一天高老头告诉他的心事，记起了那套在阿图瓦街为他选好的靠近但斐纳家的居室。他把信又拿出来，再看了一遍，吻了吻，心想：“这样的爱情正是我生命之所系。可怜的老人家心酸事太多了，虽然他自己绝口不提，可又有谁猜不到呢？好吧，我会待之如父，让他享尽清福。如果但斐纳爱我，可以常

来我家和他盘桓终日。那位派头挺大的德·雷斯托伯爵夫人真不是东西，竟把父亲当做门房。亲爱的但斐纳对待父亲就好多了，真值得人爱。啊，今晚我艳福一定不浅！”他掏出怀表，欣赏了一番。“我一切顺利！如果彼此相爱，永远相爱，尽可以互相帮助，我可以接受这份礼物，再说，将来我一定会百倍地回报她。我们这段感情没有任何罪恶的成分，也没有任何能使最有德之人皱眉的。君子好逑，天下一理！咱们并没有对不起谁，撒谎才是不要脸。撒谎就是认输，不是吗？她已和丈夫分居多时。再说，将来我一定会亲自告诉他，告诉那个阿尔萨斯人，既然他不能使他的女人幸福，干脆就让给我好了。”

拉斯蒂涅内心斗争了很久。尽管年轻人的道德观念占了上风，到四点半钟夜幕降临的时候，被好奇心所驱使，他仍然回到他曾暗中发誓永远不再涉足的伏盖公寓。他想知道伏脱冷是否真的死了。

毕安训给伏脱冷灌了呕吐剂，想把他吐出来的东西送到自己的医院化验。米旭诺小姐则坚决要扔掉，这样一来，他的疑心就更大了。而且伏脱冷复原得太快，使毕安训不禁怀疑这位公寓里的活宝一定是被人暗算了。拉斯蒂涅回来时，伏脱冷正站在饭厅的炉子旁边。房客们听见泰伊番的儿子和人决斗的消息，比平时都到得早，想打听事情的经过和对维克托莉命运的影响。除了高老头以外，他们凑在一起，七嘴八舌地谈论这件事。欧也纳一进来，眼睛便和伏脱冷不动声色的目光相遇，对方一直看到他的内心，搅起了几阵邪念，他不由得打了个寒噤。

“喂，亲爱的孩子，”那逃犯对他说道，“我离死还早着哩。据这几位太太说，我中的风连牛都挺不住，可我倒安然无恙。”

“噢，您应该说连一头公牛也挺不住。”伏盖寡妇大声说道。

伏脱冷似乎猜透了拉斯蒂涅的想法，凑到他耳边说道：“看到我还活着您是否很不高兴？您也太狠了点啦！”

“啊，我的天！”毕安训说道，“前天米旭诺小姐提到一个人绰号叫鬼上当，这个名字对您倒非常合适。”

这句话对伏脱冷恍如晴天霹雳，他脸色煞白，身子晃动，目光如电，带有逼人的意志力，直盯着米旭诺小姐，使她两腿一软，跌坐在椅子上。波阿雷赶紧一跃而前插在他们两人中间，因为他看见逃犯已经一改和善之态露出狰狞面目，米旭诺处境危险。其他住客则目瞪口呆，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这时候，外面传来了杂沓的脚步声和士兵们的步枪碰击路面的声音。柯冷下意识地看看窗户和墙壁想找路逃走。突然客厅门口出现了四个人，为首的是那个便衣警察的头头，其他三个是警官。

“以法律和国王陛下的名义。”一位警官说道，下面的话被众人惊讶的声音盖住，听不清了。

接着，饭厅里鸦雀无声，房客们闪开一条路，让其中三个人走进来，他们的手都插在兜里，紧握着上了子弹的手枪。两个跟着进来的宪兵把守客厅的门，另外两个则看着通往楼梯的出口。正门外的石子路上响起了好几个士兵的脚步声和步枪的碰击声。鬼上当已没有逃脱的希望，大家的目光不由地都看着他。便衣警察头头径直向他走去，迎头一掌，把他的假发击落，使他露出了狰狞的面目：一头红砖色的短发，显得既凶狠又狡猾，那副嘴脸配上全身的形象，仿佛在地狱之光照射下，毫发不差地呈现在众人眼前。他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他那套死硬派的理论、享乐就是一切的信仰、在思想和行动上出了名的玩世不恭，以及能适应一切的力量和体魄，现在大家全看明白了。这时他的血往上涌，眼睛像山猫般闪闪发光，他使出全身的力量一抖动，发出一声狂吼，把所有房客吓得叫了起来。便衣警探们一见这怒狮般的动作，借着众人的喊声，齐刷刷拔出了手枪。柯冷看见枪上火门一闪，心知不妙，立刻改变态度，表现出人类最高的意志力量。那景象真是既可怖又庄严！他的面部表情只有一种现象可以相比，仿佛一口锅炉储满足以推倒一座大山的蒸汽，一眨眼之间被一滴冷水化解

得无影无踪。浇灭他心头怒火的那滴冷水，便是他快如闪电的思索。于是他微微一笑，瞧着自己的假发。



他们的手都插在兜里，紧握着上了子弹的手枪。

“你今天不太礼貌啊。”他对警探长说，同时向宪兵们点头示意，伸出了自己的两只手。“宪兵先生们，你们可以铐上我的双手或指头。在场的诸位可以作证，我没有反抗。”恰如火山的火舌和熔岩刚喷射出来，突然又迅速地收了回去，满屋的人见了，都不由得啧啧赞叹起来。“你失算了，捕快先生。”逃犯看着那位赫赫有名的警探长又说道。

“喂，把衣服脱下来。”圣安娜小街的那个人不屑地说道。

“为什么？”柯冷问道，“这里还有女士呢。我不赖账，我投降了。”

他停了一下，看了看众人，俨然像即将发表惊人之谈的演说家。

一个白头发的小老头从皮包里掏出了逮捕记录，坐到桌子的另一头。柯冷对他说：

“您写吧，拉沙佩勒老爹。我承认是雅克·柯冷，人称鬼上当，被判过二十年苦役。我刚刚证明了，我并不欺世盗名。只要我抬抬手，”他对住客们说道，“这三个便衣便会叫我血溅伏盖妈妈的地板。这些家伙专门会布置陷阱！”

伏盖太太闻言觉得很不是滋味，对西尔维说：“我的上帝！真能让人吓出病来，我昨天还和他一起去快活剧院看戏哩。”

“妈妈，说话得讲理，”柯冷又说道，“难道昨天在快活剧院坐了我的包厢是倒霉吗？”他大声说道，“你们难道比我们强？我们背负的罪恶远不及你们内心里的多，你们这些黑暗社会的软骨头。你们中间最好的也抵不过我。”他的目光停在拉斯蒂涅身上，对他亲切地笑了笑，和脸上粗野的表情形成古怪的对照。“乖乖，咱们那宗小买卖没取消，如果您接受的话，知道吗？”说着他唱了起来：

我的芳舍特貌美如花

而又朴实无华。

“您别担心，”他又说道，“我会东山再起的。他们怕我，决不敢涮我！”

这个人，这番话，把苦役监里的风气、语言、喜怒无常、时而气概非凡、时而亲狎、下流，全都活生生表现出来。他已不仅仅是一个人，而是一种典型，代表了一群堕落变质、野蛮而又合乎逻辑、粗暴而又能屈能伸的族类。转眼之间，柯冷变成了一首地狱的诗，写尽了人类的一切情感，惟一漏掉的是后悔。他的目光有如堕落的天使，总想大开杀戒。拉斯蒂涅低下眼睛，默认和他有过罪恶的联系，为曾经有过恶念而深自愧怍。

“是谁出卖我的？”柯冷说着用可怕的目光扫视众人，最后落在米旭诺小姐身上，“一定是你，”他说，“你这个女奸细，好事之徒，让我

上当中风！只要我说一句话，不出一星期教你人头落地。但我饶了你，因为我是基督徒。再说，出卖我的不是你。可又是谁呢？”此时他听见警官们在他屋里翻箱倒柜，没收他的东西，便大声说道：“好啊！你们在上面搜查。鸟儿挪了窝，昨天就飞走了。你们什么也找不到。账簿在这儿哩。”他说着拍了拍额头。“现在我知道是谁出卖我的了。只能是丝线——这浑蛋，对不对，捕快大爷？”他问那个警探头子道。“刚好在我们的票子存放在上面的时候，真是太巧了。现在什么都没有了，各位小特务。至于丝线，不出半个月就会没命，即使你们出动整个宪兵队保护他也没用。这个米旭诺小贱妇，你们给了她多少钱？”他问警察道，“三千来法郎？我的身价可不止这个数，烂牙的尼依，破衣烂衫的蓬巴杜尔，公墓的石头美神。你要是通知了我，就可以到手六千法郎。噢，你没想到吧，卖皮肉的老贱货，我倒宁愿给这笔钱，不错，我愿给，省得老大不愿意地走这一遭，还得破财。”他边被戴上手铐边这样说，“这些人会故意拖延时间，好折磨我。要是马上送我去苦役监，我很快便能重操旧业，随那些笨蛋怎么看守也没用。弟兄们哪怕把灵魂翻个个儿，也要设法让他们的头领——心地善良的鬼上当远走高飞。你们当中，谁能像我这样，有上万个弟兄随时准备为你卖命？”他骄傲地问道。“我心地好，”他拍了拍心口说道，“从没出卖过别人！喂，贱货，你看看他们，”他对老姑娘说道，“他们看见我就害怕，而你却只能让他们恶心。去拿你的赏钱去吧。”他停了停，又对众房客说道：“你们，你们是傻子吗？难道从没见过囚犯？你们面前站着的是一个柯冷式的囚犯，我不像别人那样卑鄙，我是卢梭的信徒，像他说的那样反对社会契约这种弥天大谎。我一个人和政府以及那一大堆法庭、宪兵、预算对着干，把他们弄得团团转。”

“好家伙，”画家说道，“他的形象画下来可真不赖。”

“告诉我，刽子手大人的侍卫，寡妇的监护人（寡妇是犯人们给断头机取的既可怕又有诗意的名字），”他转向警察头头又说道，“你

行个好，告诉我出卖我的是不是丝线？我不想让他替别人背黑锅，那不公平。”

这时，警察们在房间里翻箱倒柜，把一切都清点造册以后，返回向负责这次行动的首长低声汇报。逮捕记录于是完成。

“诸位，”柯冷对房客们说道，“他们要把我带走了。我在公寓期间，大家对我都很好，我十分感谢。现在我向诸位告辞，将来我会从普罗旺斯给诸位寄无花果来的。”他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看着拉斯蒂涅，说道：“再见了，欧也纳，”声音既温柔又凄凉，不像平时说话那么粗野。“如果你有困难，我给你留下一位忠心耿耿的朋友。”他虽然戴着手铐，仍能摆出姿势，像剑术教师那样喊：“一，二！”然后做了一个跨步进击的动作。“遇上倒霉事你尽可求他，人和钱都任由你支配。”

后面几句话这怪人说得很诙谐，除了拉斯蒂涅和他，谁也听不懂。等宪兵、军士和警察都走了以后，西尔维一面给女主人往太阳穴抹醋，一面看着惊呆了的众人，说道：

“唔，不管怎样，他到底是个好人。”

刚才的场面使房客们心里百感交集，迷迷糊糊的，听了这句话，突然清醒过来，面面相觑了一会儿，都觉得米旭诺小姐瘦小枯干，冷冰冰的像具木乃伊，蹲在火炉旁，两眼低垂，仿佛担心眼罩的阴影不足以掩盖自己两眼的表情。对这张脸，大家早已很反感，原因何在，现在忽然明白了，于是不约而同地发出了一阵表示讨厌的嗡嗡声。米旭诺小姐听见了，却没有走开。毕安训首先侧身对旁边的人低语道：

“如果这女人继续和咱们同桌吃饭，那我就溜了。”

转眼之间，除了波阿雷外，大家都赞成医科学生的建议。毕安训见众人一致同意，便大着胆子向那位老房客走去，对他说：

“您和米旭诺小姐的交情不一般，请告诉她，她必须立刻离开。”

“立刻？”波阿雷惊讶地重复了一遍。

接着，他走向老小姐，在她耳边说了几句。

“我交了租金，交钱住房，和大家一样。”米旭诺说着，用毒蛇般的眼光盯着众人。

“这有什么关系？我们分摊凑钱还给你便是。”拉斯蒂涅说道。

“先生护着柯冷，不难知道是为什么。”她边回答边恶毒地向大学生投去了一瞥询问的目光。

欧也纳闻言一蹦老高，仿佛想扑向老小姐，把她掐死。他知道那目光毒如蛇蝎，看透了他心中难以告人的秘密。

“别理她算了。”众人大声说道。

拉斯蒂涅交叉着双臂，没有说话。

“咱们把犹太小姐的事了结了吧。”画家对伏盖太太说道，“太太，您要是不把米旭诺轰走，我们就都走，而且要到处说，公寓里住的都是密探和逃犯。如果您按我们的话去做，我们可以闭口不提，毕竟刚才这种事，在最上流的社会也会发生，除非苦役犯脑门上都刻了字，让他们没法乔装打扮成巴黎市民，到处招摇撞骗。”

听了这番话，伏盖太太奇迹般精神一振，站了起来，双臂交叉放在胸前，明亮的眼睛里没有半点泪痕。

“可是，亲爱的先生，难道您想让我的公寓关门吗？现在伏脱冷先生……噢，我的上帝，”她突然顿住，自言自语道，“我叫惯他装作正人君子时的名字了！瞧，”她又说道，“一套房间空出来了，难道你们想我有两套房子出租吗？这个季节，需要房子的人早都住定了

呀。”

“先生们，戴上帽子走吧，到索邦广场弗利谷多饭铺 [110] 吃饭去。”毕安训说道。

伏盖太太眼睛一转，便盘算好最有利的做法，肥胖的身躯一直滚到米旭诺小姐跟前。

“喂，我亲爱的好姑娘，您不见得要我的公寓关门吧？嗯？您也看到这些先生们逼得我走投无路，今晚您就先上楼回房间去吧。”

“不行，不行，”房客们齐声喊道，“我们要她马上搬出去。”

“但这位可怜的姑娘晚饭还没吃呢。”波阿雷可怜兮兮地说道。

“她爱上哪儿吃就上哪儿吃。”好几个声音同时叫道。

“女密探，滚出去！”

“所有密探都滚出去！”

“先生们，”波阿雷像发情的公羊鼓足了勇气高声说道，“你们要尊重女性。”

“是密探就没有性别之分。”画家说道。

“好一个性别拉马！”

“滚出去拉马！”

“先生们，这不礼貌。叫人走也应该客客气气。我们交了钱，我们不走。”波阿雷说着戴上鸭舌帽，走到米旭诺小姐身旁一张椅子上坐下，伏盖太太正在劝她。

“无赖，”画家滑稽地对他说，“小无赖，你走开！”

“欸，如果你不走，那我们走。”毕安训说道。

众房客一齐向客厅走去。

“小姐，您要怎么样？”伏盖太太厉声说道，“我要破产了。您不能留下，他们会来硬的。”

米旭诺小姐站起来。

“她一定要走！——她不走！——她一定要走——她不走！”这两句交替重复的话和对她逐渐口出不逊之言，逼得米旭诺小姐低声和公寓老板娘谈判了几句后，不得不走了。

“我到比诺太太的公寓去。”她威胁道。

“随您的便，小姐。”伏盖太太说道。对方所挑选的公寓是她的竞争对手，她最讨厌，故而觉得受到极大的侮辱。“到比诺那里去吧，去喝连山羊喝了也要蹦起来的酸葡萄酒和从饭摊买来的菜吧。”

房客们一声不响地排成两行。波阿雷深情地看着米旭诺小姐，呆头呆脑地委决不下，不知道是跟她走还是留下来，房客们既高兴米旭诺小姐被轰走，又看见波阿雷这副窘态，忍不住你看我、我看你地大笑起来。

“嘻，嘻，嘻，波阿雷，”画家冲他喊道，“哎，唷，唷！”

博物馆职员滑稽地唱起了一支著名抒情歌曲的头几句：

少年英俊的杜诺华

出发到叙利亚……

“去吧，您正巴不得这样做呢，trahit sua quemque voluptas！

[111]”毕安训说道。

“维吉尔这句话的意译就是：君子好迷意中人。”辅导教师说道。

米旭诺看着波阿雷，做出要挎他胳膊的姿势，他没法抗拒这一召唤，便走了过去，引得众人哄堂大笑，还使劲地鼓掌。“波阿雷好样的！——波阿雷这老头！——波阿雷是爱神！——波阿雷是战神。——波阿雷真勇敢！”

这时一个信差走了进来，递给伏盖太太一封信。伏盖太太看完一下子瘫倒在椅子上。

“我的公寓遭天打雷劈，就差没被烧了。泰伊番的儿子今早三点咽了气。我过去为那两个妇女好而咒那个可怜的小伙子，这回可遭了报应了。库蒂尔太太和维克托莉向我要回她们的衣物，搬到她父亲家去了。泰伊番先生同意他女儿把库蒂尔寡妇留下来做伴。空出四套房子，少了五位房客！”她坐在那儿直想哭，一面大叫：“我家大祸临头了。”

这时，大街上传来了马车停下的声音。

“不知又要出什么事了。”西尔维说道。

高里奥突然出现，容光焕发，喜气洋洋，真使人以为他返老还童了。

“高里奥坐马车，”房客们说，“世界末日到了！”

高老头径直走向呆在一个角落、若有所思的欧也纳，抓住他的胳膊，兴冲冲地说道：“来！”

“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吗？”欧也纳说道，“伏脱冷是个逃犯，刚才被缉捕归案，泰伊番的儿子死了。”

“欸，那跟咱们有什么关系？”高老头回答道，“我和我女儿一起吃

饭，就在您屋里，您明白吗？她等着您哩，来吧！”

他猛拽拉斯蒂涅的胳膊，硬拉着他走，把他像情妇般劫走了。

“咱们吃饭吧。”画家喊了一声。

每个人都拉了把椅子，围着桌子坐下。

“真背兴，”胖厨娘西尔维说道，“今天样样都不顺心，我的豌豆烧羊肉也粘锅了。算了，诸位将就吃糊的吧，活该！”

伏盖太太看见原应坐十八个人的桌子，现在只坐了十个人，连说话的勇气也没有了，大家都想安慰她，逗她开心。最初，只包饭的客人谈论伏脱冷和当天发生的事情，但是东拉西扯地，慢慢便谈起了决斗，苦役场，法庭，需要重新修订法律，监狱，越扯越远，离雅克·柯冷、维克托莉和她的兄长已经十万八千里。他们虽然只有十个人，叫声却像有二十人，似乎比平时的人数还多。这顿饭和头天那顿饭的区别仅此而已。这群自私的人又恢复了平时那种对什么都无所谓的态度，等第二天再从巴黎日常发生的事件中寻找议论和挖苦的对象。连伏盖太太也因听了胖厨娘西尔维的话产生了希望，平静了下来。

对欧也纳来说，这整整一天直到晚上恍如做了一个光怪陆离的梦，尽管他性格坚强，头脑灵活，也难以理清纷纭的思绪。经过了一连串的激动，此刻上马车坐到高老头身边，但老头异乎寻常高兴的滔滔话语传到他的耳鼓，却像梦中听到的一样。

“今早一切都已准备停当，咱们就要坐在一起吃饭了，一起，您明白吗？我和我的但斐纳，我的小但斐纳没在一起吃饭已经有四年了。这回她整个晚上都要属于我了。我们从早上就在你屋里。我脱了外衣，亲自动手，帮忙搬家具。噢，您不知道，她在饭桌上可照顾人啦，她会忙着招呼我：‘欸，爸爸，您吃这个，这好吃。’我一定吃不过来。啊，我没安安静静地和她在在一起多久了！”

“难道今天世界翻了个儿？”欧也纳说道。

“翻了个儿？”高老头说道，“不过世界从来没有这样好，在大街上，我见到的净是快活的面孔，大家握手、拥抱，好像都要到女儿家吃饭，美美地嘬一顿似的。她当着我的面向英国咖啡馆 [112] 的总管点了菜。不过，只要在她身边，黄连也会甜如蜜。”

“我觉得自己又活过来了。”欧也纳说。

“喂，车夫，走呀。”高老头打开前面的玻璃喊道，“走快点，你知道我上哪儿，如果你十分钟内赶到，我给你五法郎小费。”车夫听见有赏钱，便策马如飞，穿过巴黎的大街小巷。

“这车夫根本不是在赶车。”高老头说道。

“您到底领我上哪儿？”拉斯蒂涅问道。

“到您家呀。”高老头回答。

车在阿图瓦街停下。高老头第一个跳下来，扔了十个法郎给车夫，出手大方得像个没有家室之累的人，兴之所至，什么都不在乎。

“咱们上楼吧。”他说着领拉斯蒂涅穿过一个院子，直奔一所挺好看的新房子后面，上楼来到第四层的一个单元。不用按铃，德·纽沁根夫人的女仆泰蕾丝已经前来开门。欧也纳眼前一亮，发现自己置身于一套精美的房间，单身汉居住是最合适不过了，有门厅、小客厅、卧室和一个俯瞰花园的书房。小客厅的家具和陈设漂亮大方，无与伦比。烛光下，他看见但斐纳从壁炉旁一张双人沙发上站起来，把手中的遮热扇 [113] 放在壁炉上，含情脉脉地对他说：“先生好不懂道理，非去请才肯来。”

泰蕾丝走了出去。大学生把但斐纳紧紧地搂在怀里，高兴得流下了眼泪。一天之中多少令人紧张的事已使他心力交瘁，和眼前所见的

一切相比，反差如此强烈，拉斯蒂涅的神经变得特别容易激动。

欧也纳精神疲惫地软瘫在沙发上，一句话也说不出，不明白眼前这一切是如何一下子变出来的。

“您倒是来看看呀。”德·纽沁根夫人边说边拉起他的手，把他引进一间卧室，里面的地毯、家具以及哪怕最小的陈设无一不使他想起但斐纳的闺房，只是规模略小罢了。

“缺一张床。”拉斯蒂涅说道。

“不错，先生。”她脸一红，握着他的手说道。

欧也纳看着对方，他虽然还年轻，也明白女人动了真情，一颗心尚有羞耻之念。

“您这样的女人真值得人爱一辈子。”他凑到她耳边说道，“是的，我敢这样说，因为咱们彼此非常了解：爱情越是强烈和真诚，就越应该隐而不露，给人点神秘感。咱们的秘密对谁也不谈。”

“噢，我，我可不是外人。”高老头不满地哼哼。

“您要知道，您就是我们，您……”

“对！我就希望这样。你们不会防我，是吗？我来来去去，像一个善良的精灵，无所不在，人们肉眼虽然看不见他，却深知他的存在。欸，我的小但斐纳，纳纳，但但！我以前对你说过：‘阿图瓦街有一套漂亮的房间，咱们为他置备家具吧。’不是说对了吗？当时你不干。瞧，你的生命是我给的，你今日的快乐也是我给的啊。做父亲的要想得到幸福就必须永远给。永远给，这就是父亲之所以是父亲的道理。”

“什么？”

“是的，她最初不干，担心人家蜚短流长，仿佛大家的意见抵得上她的幸福似的！但她所做的正是所有女人梦寐以求的事……”

正当高老头自言自语时，德·纽沁根夫人已经把拉斯蒂涅带进书房，于是传来了两人很轻的一声亲吻。书房的陈设和其他部分一样豪华，这套房间实在已应有尽有。

“一切都合您的意吗？”她边问边走回客厅，准备吃饭。

“当然，”他回答道，“很合我意。不过，豪华无缺，美梦成真，青春年少的风流和诗意，对此我充分体会，不至于配不上。但我不能从您那里接受这一切，我还太穷，不能……”

“好哇，您已经不买我的账了。”她半严肃半嘲讽地说道，同时娇媚地把小嘴一撇。女人遇到过分认真的男人往往会这样对付。

欧也纳那一天思想斗争很厉害，伏脱冷的被捕使他知道自已差一点跌进万丈深渊，高尚的情操和自尊心再度抬头，对方的娇嗔也未能使他让步。他内心只感到无限忧伤。

“怎么！”德·纽沁根夫人说道，“您不肯接受？您知道这种拒绝意味着什么？这表明您觉得前途没有保证，不敢和我有什么瓜葛。难道您害怕有朝一日会对我变心。如果您爱我，而我……也爱您，为什么这么点小意思也不敢接受？如果您知道我在为您布置这套房间时心里是多么快乐的话，您就不会犹豫不决，反而会向我道歉了。您有钱在我这里，我把它用到该用的地方，仅此而已。您以为自己伟大，其实不尽然。您要求的更多……唉！”说到这里，她发现欧也纳的目光充满了情意，“而对鸡毛蒜皮的事却推三阻四。如果您不爱我，那好，您可以不接受。我的命运取决于您一句话。说吧。”停了一会儿，她转过身来，对她父亲说：“喂，父亲，您好好开导开导他。难道他以为他顾体面，我就不顾体面了么？”

高老头看着、听着他们这场有情有义的拌嘴，只是一味地傻笑。

“您还是个未入世的孩子！”她抓住欧也纳的手又说道，“您发现前面有障碍，许多人都难以逾越，现在有个女人替您搬开了，而您却畏缩不前！但您是一定会成功的，一定会发大财，您饱满的天庭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那时候，不就可以把我今天借给您的还给我了吗？从前的贵族妇女不是向她们心爱的骑士赠送盔甲兵刃和骏马，好让他们在比武场上为自己增光吗？欧也纳，我送给您的是现今这个时代的武器，要成个人物所必需的工具。您住的那个阁楼能像爸爸住的卧房就不错。瞧，难道咱们不吃饭了？您想扫我的兴是吗？您说呀！”她边说边使劲摇欧也纳的手。“我的上帝，爸爸，叫他拿主意吧，否则我甩手就走，而且永远不再见他。”

“我要叫您打定主意，”高老头清醒过来，说道，“亲爱的欧也纳先生，您会向犹太人借钱，是吗？”

“啊。”他回答道。

“好，我知道您的意思了。”老人说着掏出一个用旧了的破皮夹子。“我就来充当犹太人，钱都是我付的，发票都在这里。数目不多，充其量五千法郎。算我借给您！您不会拒绝吧，我又不是女人。您找张纸给我写个借据，日后还给我便是。”

欧也纳和但斐纳顿时热泪盈眶，惊讶得面面相觑。欧也纳紧紧握住老人的手。

“欸，怎么啦？难道你们不是我的孩子吗？”高里奥说道。

“可是，可怜的爸爸，”德·纽沁根夫人说道，“您的钱是怎么弄来的？”

“对，咱们谈到这问题上来了。”他回答道，“我说服你留他在你身边以后，看见你像办嫁妆似的买东西，我心里就想：‘她该有困难

了！’律师说，你和你丈夫打官司想要回你的财产，但案子六个多月才能判。好吧，于是我就把一千三百五十法郎长期年金卖掉。用一万五千法郎存了一份一千二百法郎的终身年金 [114]。剩下的钱便付了你们的账，我的孩子。至于我，我在楼上租了一间每年租金二百五十法郎的房间，每天有两个法郎便能生活得像王侯一样，还能有富余哩。我什么都用得很省，几乎不必添置衣服。半个月以来，我一面偷偷笑一面对自己说：‘他们将来一定很幸福！’可不，你们现在不幸福吗？”

“啊，爸爸！爸爸！”德·纽沁根夫人扑上去，坐到父亲膝上，拼命地吻他，金色的头发在他两颊上蹭来蹭去，点点珠泪滴落在老人那张焕发着光彩的脸上。

“亲爱的爸爸，您真是一个父亲！像您这样的父亲，天下找不到第二个。欧也纳过去已经非常爱您，现在就更爱了！”

“噢，孩子们，”已经有十年没和女儿这样心贴着心亲热的高老头说道，“噢，小但斐纳，你叫我高兴得要死，我可怜的心脏要乐炸了。欸，欧也纳先生，咱们两不欠了！”老头儿像疯了似的使劲搂着女儿。但斐纳叫道：“哎，你把我弄疼了。”“我把你弄疼了？”老头儿说着脸都白了，露出非常痛苦的表情看着她，要清楚描绘这位慈父基督的面容，必须去看看美术大师们生花妙笔下救世主为人间受难的图像。高老头轻吻女儿刚才被自己手指搂得太紧的纤腰，笑嘻嘻地问她：“没有，没有，我没弄疼你，倒是你那么一叫使我怪不好受的。”接着，他又轻轻吻着女儿的耳朵，低声说：“花的钱不止这些，但要瞒着他，否则他会生气的。”

高老头父爱无边，欧也纳神为之夺，只是呆呆地看着他，这种天真的钦佩之情，在他这样的年龄，完全是由衷的表现。

“我一定不辜负所有这一切。”他大声说道。

“噢，我的欧也纳，您说得太好了。”德·纽沁根夫人亲了亲大学生

的额头说道。

“他为了你，拒绝了泰伊番小姐和她的百万家财。”高老头说道，“是的，那姑娘喜欢您，现在她哥哥已死，她就和克雷苏斯 [115] 一样有钱了。”

“噢，您提这个干吗？”拉斯蒂涅叫道。

“欧也纳，”但斐纳咬着他耳朵说道，“今晚我觉得还有一点美中不足。啊，我会很爱您的，永远爱您。”

“你们姐儿俩结婚以来，今天是最快活的日子，”高老头大声说道，“仁慈的上帝叫我怎么受苦都可以，只要不是你们让我受的便行。我会对自己说：‘今年二月的某个时刻，我尝到了别人一辈子也感受不到的幸福。’”然后，他对女儿说：“小斐纳，你看着我！”接着问欧也纳：“她很美，不是吗？那么请您告诉我，在您碰见过的女人当中，有她那样的肤色和小酒窝的多吗？不多吧，对吗？那好，这个美人是我生的。今后如果她觉得和您在一起幸福，会变得更加漂亮百倍。我的邻居，如果你们需要我的那部分天堂，我就给你们，我可以下地狱。”他不知道再说什么好了，只是重复：“咱们吃吧，吃吧。一切都是咱们的。”

“可怜的父亲！”

高老头站起来向她走去，搂着她的头，亲她的头发，说道：“你不知道，要使我幸福真是太容易了！经常来看看我，我就住在上面，你走两步就到了。答应我吧，你说呀！”

“我答应，亲爱的爸爸。”

“再说一遍。”

“我答应，我的好爸爸。”

“别说了，要是依着我，会叫你说上一百遍。现在咱们吃饭吧。”

整个晚上他们都像小孩子般打打闹闹，高老头的疯劲绝不次于他们。他躺在女儿脚下亲她的脚，久久盯着她的眼睛看，还把头在她的衣服上蹭来蹭去，总之，疯疯癫癫的，像一个既年轻又温柔的情人。

“您看见了吧？”但斐纳对欧也纳说道，“和父亲在一起的时候，就得整个属于他。有时也够烦人的。”

这句话是一切不孝之源，但欧也纳无法责备她，因为他自己早就有几分妒意了。

“房间什么时候能布置完？”欧也纳环视了一下屋内问道，“今晚咱们难道还要分手？”

“是，不过明天您来我这儿吃饭，”她狡黠地说道，“明天是意大利剧院有演出的日子。”

“我去楼下的池座。”高老头说道。

时间到了午夜，德·纽沁根夫人的马车早已等着。高老头和大学生回伏盖公寓，一路上，两人谈论但斐纳，越谈越起劲，争着抒发心里强烈的感情。欧也纳没法不承认，个人的利害关系绝影响不了父爱，这种爱始终不渝，广阔无边，远远超过自己的情人之爱。对父亲来说，偶像永远纯洁美丽。过去和将来的一切都能增加他的崇敬之情。回到公寓，他们发现伏盖太太坐在炉子旁，在西尔维和克里斯朵夫之间，像马里乌斯 [116] 坐在迦太基的废墟之上。她一面等着仅剩的两位房客，一面向西尔维大吐苦水。拜伦写塔索 [117] 的哀叹尽管很美，但就其真实和深刻而言，远不及此时伏盖太太的自怨自艾。

“明天早上，准备三杯咖啡就够了，西尔维。唉！公寓空荡荡的，怎不叫人心碎？没有了房客还算什么生活？什么都不是。现在公寓里人都走了，生活就靠这些人。这样祸不单行我到底做了什么对不

起老天爷的事了？我们的豌豆和土豆足够二十个人吃的。无端警察上门，以后我们只能吃土豆了！我只好把克里斯朵夫辞了！”

克里斯朵夫已睡着，闻言突然惊醒，忙问：“太太有什么吩咐？”

“可怜的小伙子，就像条看家的狗。”西尔维说道。

“现在是淡季，大家都有地方落脚，哪来的房客？我非急疯了不可。米旭诺那个老巫婆把波阿雷也拐跑了！她到底施了什么妖法，使那个人像狗一样乖乖地跟她走？”

“噢，当然！”西尔维点点头说道，“这些老姑娘可有一套。”

“可怜的伏脱冷被他们说成是逃犯，”寡妇又说道，“欸，西尔维，我觉得太过分了，到现在还难以相信。像他那样一个乐天派，每个月喝十五法郎的掺酒咖啡，而且从不赊账！”

“花钱又大方！”克里斯朵夫说道。

“一定弄错了。”西尔维说道。

“没弄错，是他自己承认的，”伏盖太太说道，“再说这些事都出在我的公寓里，这个区连只猫也不经过的呀！老天爷，难道我在做梦。因为，你看见了，咱们眼见路易十六出事 [118]，皇帝下台，然后又回来，又下台 [119]，这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可能的，但凭什么让平民公寓倒霉呢？皇帝可以没有，饭却不可不吃。一个龚弗朗家出生、安分守己的女人好吃好喝地招待别人，除非世界末日到了……好啦，世界末日到了。”

“想想米旭诺小姐，给您惹了这么大的祸，据说她马上便能拿到三千法郎的年金 [120]。”西尔维大声说道。

“别提了，这女人不是东西！”伏盖太太说道，“还搬到比诺公寓

去！她什么都干得出来，以前准不干好事，杀人，偷东西。关进监牢的应该是她，而不是那个好人……”

这时，欧也纳和高老头按响了门铃。

“噢，我那两个有良心的房客回来了。”寡妇叹了口气，说道。

那两个有良心的房客把公寓出的事几乎已经忘得一干二净，老实不客气地向他们的女房东宣布要搬到昂丹大道去。

“啊，西尔维！”寡妇说道，“我最后的王牌也完了。先生们，你们要了我的命了！简直是照肚子捅了我一棍，那棍子就杵在我这里。这一天要叫我少活十年。我准要疯了，没错！那些豌豆怎么办？啊，好，如果这里只剩下我一个人的时候，你明天也该走了，克里斯朵夫。再见了，先生们，晚安。”

“她怎么啦？”欧也纳问西尔维。

“咳，出了事大家一走，她脑子就糊涂了。可不，我听见她在哭，哭出来倒舒服点。打我给她干活以来，她还是头一次哭鼻子。”

第二天，伏盖太太按她自己的说法，想通了。尽管由于失去了所有房客，生活乱了套，神态很伤心，但仍然头脑清楚，表现出来的是一种真正的切肤之痛，一种利益被损害，习惯被破坏的痛苦。当然，一个人最后看一眼已经人去楼空的情妇住处，也不比伏盖太太望着空荡荡的桌子时目光更凄惨。欧也纳安慰她说，毕安训在医院实习再有几天便完了，肯定会来填补他的位置，还说那位博物馆职员常常表示希望住库蒂尔太太那套房间，用不了几天，公寓的房客便会补齐的。

“但愿上帝听到您的话，亲爱的先生！不过，晦气进了屋，不出十天，死神便会降临，您看着吧，”她用悲惨的目光环视了一下饭厅，说道，“不知该轮着谁呢？”



“噢，我那两个有良心的房客回来了。”寡妇叹了口气，说道。

“还是搬家的好。”欧也纳低声对高老头说。

“太太，”西尔维满面惊惶地跑来说道，“我有三天没看见弥斯蒂格

里了。”

“啊，天哪，要是我的猫死了，要是它离开了我们，我……”

可怜的寡妇说不下去了，她双手合十，仰面靠在扶手椅的靠背上，完全被这个可怕的不祥之兆压垮了。

两个女儿

中午时分，邮差来先贤祠这一区送信。欧也纳收到了一个很精美的信封，上面的火漆印着鲍赛昂家的纹章，里边装着一份请帖，是给德·纽沁根先生和夫人的，邀请他们参加一个月前便已经宣布要在子爵夫人府举行的盛大舞会。随请帖送来的还有一张给欧也纳的短笺，上面写着：

先生，我想您一定很高兴替我向德·纽沁根夫人致意。兹送上您问我要的请帖。我将非常高兴认识德·雷斯托太太的妹妹。所以请带这位美人前来，别让她占尽您的感情，我帮了您的忙，您该回报我的多着呢。

德·鲍赛昂子爵夫人

“唔，德·鲍赛昂夫人分明是告诉我，她不欢迎德·纽沁根男爵。”欧也纳将信又看了一遍，自言自语道。他立即去见但斐纳，高高兴兴地告诉她这个好消息，心想自己没准能如愿以偿哩。德·纽沁根夫人正在洗澡。拉斯蒂涅在她的内室客厅里等着。他热情似火，两年来的心愿就是弄到个情妇，自然急不可待，那是年轻人一辈子也不会有第二次的激动。男人对自己第一次遇到的女人味十足而又符合巴黎社会美艳标准的女子，自然认为她无与伦比。巴黎的爱情和别处全然不同。为体面计，人人都说自己的感情并无任何利益的考虑，这种冠冕堂皇的陈词滥调，男男女女都不会相信。在这个社会，女人不仅必须使男人获得身心的满足，她还十分清楚她有更大的责任去满足生活里成千上

万种虚荣的需要。尤其在这里，爱情主要是吹牛、无耻、浪费、招摇撞骗和故意摆阔。路易十四宫廷中的贵妇名媛都羡慕德·拉瓦利埃小姐，此姝工于狐媚，曾经使那位伟大的君王不惜撕破价值一万二千法郎的袖套，好让未来的韦尔芒杜瓦公爵顺利地降生 [121]。朝廷命妇尚且如此，对其他人还能要求什么呢？你一定要年轻、有钱和有爵位，而且地位越高越好。如果你有偶像，越给它烧香，它就越保佑你。爱情是一种宗教，信奉它比信奉其他任何宗教代价更高。它转瞬即逝，经过时和淘气的孩子一样，总得打碎点东西。爱情这种奢侈品，住阁楼的穷小子只能在诗里才能见到，请问囊筐不丰又何来爱情呢？这是巴黎严酷的法则，如果有什么例外，除非是置社会流俗于不顾的心灵在孤寂中相遇，他们身边有一股清泉，水流虽急而永不枯竭。他们守着溪边的绿阴，乐于倾听无垠世界的话语，这种话语存在于天地万物，也发自他们的内心。他们感叹世事之无常，耐心地等待自己的飞升。拉斯蒂涅却和大部分年轻人一样，预先尝到了权势的滋味，想全副武装，杀上上流社会的战场。他已染上这个社会的狂热，也许觉得自己有驾驭这个社会的力量，但既不知道这种野心的目的，也不知道实现这种野心的手段。一个人即使没有纯洁神圣的爱情来充实自己的生命，对权力的渴望也可能成就其事业。只要能摆脱个人利益，以国家的前途为目标便行。但大学生并未达到能观察和判断生活的程度。在外省长大的孩子头脑里总有一些清新甜美的想法环绕他们青春的理想，此刻他尚未能完全摆脱其魅力，踌躇犹豫，未敢越此雷池。虽然对巴黎充满好奇，但仍留恋一个外省贵族在城堡里的幸福生活。可是前一天一旦走进属于自己的房间时，他最后的顾虑消失了。长期以来，他只体验到出身好有好处，受人尊敬，现在，财富又从物质上给他创造了优越的条件，于是便把外省人的皮囊干脆甩掉，美滋滋地登上一个前途似锦的位置。因此，在他懒洋洋地坐在几乎已是他的漂亮小客厅里等待但斐纳的时候，自觉已非去年初来巴黎之际可比，不禁扪心自问，是否还是从前的自己。

“夫人在寝室里。”泰蕾丝来通知他，把他吓了一跳。

他进去一看，但斐纳躺在双人沙发上，神态悠闲，鲜艳欲滴。身下绣被如波，恍如一株印度的奇葩，花未凋零而中间已长出果实。

“瞧，咱们又见面了。”她激动地说道。

“您猜猜我给您带来了什么。”欧也纳说着在她身旁坐下，捧起她的胳膊吻她的手。

德·纽沁根夫人看着请柬不由得满心欢喜。虚荣心得到满足之后，她把一双水汪汪的眼转向欧也纳，像疯了似的用手搂着他的脖子，把他拉过来。

“多亏了您啊，”她说又凑到他耳边加了一句，“多亏您给了我幸福！不过泰蕾丝就在我洗手间，咱们得当心点！是的，我说这是幸福，因为是您给我的，这比满足自尊心又更深一层了。谁也不愿意把我引进这个社会。您此刻可能觉得我既渺小又轻浮，像巴黎的普通女子一样，不过，朋友，请您想想，我准备为您牺牲一切，我之所以比任何时候都热切希望进入圣日耳曼区，是因为您在那里的缘故。”

“您不认为德·鲍赛昂夫人的语气是想告诉咱们说，她不打算在她的舞会里看到德·纽沁根男爵吗？”欧也纳问道。

“这我知道，”子爵夫人边说边把信还给欧也纳，“这些夫人放肆起来还真有一套本事。不过没关系，我照样去。我姐姐一定也去，我知道她准备了一套漂亮的行头，欧也纳，”她压低声音又说道，“她去是免得别人怀疑。您不知道外面有关她的谣传？今早纽沁根对我说，昨天聚会时，大家都毫无顾忌地谈这件事。我的上帝，女人和家族的名誉太容易受损了！我可怜的姐姐受辱，我也脸上无光。据某些人说，德·特拉伊先生签过几张总数达十万法郎的借据，全部已经到期，马上要被人追讨，我姐姐万般无奈，只好把她的钻石卖给一个犹太人，这些美丽的钻石您见她戴过，是她婆婆给她的。总之，这两天大家谈论的只是这件事。我明白了，阿娜斯塔齐定做一件金丝银绣的衣服，想

戴上钻石在德·鲍赛昂夫人家露面，让所有人的目光都看着她。但我怎肯输给她？她总是想踩我，从没对我好过，可我帮过她多少忙，她没钱的时候，我总有钱给她。得了，别管那么多了，今天，我要好好地乐一下。”

凌晨一点，拉斯蒂涅还在德·纽沁根夫人家里，临别时夫人依依不舍，约定来日再图欢聚，快快地对他说：“我又害怕，又迷信，无论你怎样笑话我也好，我只担心会乐极生悲。”

“真是个孩子。”欧也纳说道。

“噢，今晚倒是我成孩子了。”她大笑着说道。

欧也纳返回伏盖公寓，打算明天就搬出去，一路上做着美梦，年轻人初尝幸福时大抵都是如此。

“怎么啦？”拉斯蒂涅走过房门时高老头问他。

“好吧，明天把一切都告诉您。”

“全告诉我，对吗？”老头儿大声问道，“睡去吧，明天开始，咱们过幸福的生活。”

第二天，高里奥和拉斯蒂涅只等搬运工人来便好离开公寓。快到正午，圣热内维埃弗新街忽然传来一阵马车声，车子正好停在伏盖公寓门口。德·纽沁根夫人从车上下来，询问她父亲是否还在公寓。得到西尔维肯定的回答之后，她便迅速登上楼梯。欧也纳在自己房间里，而他的邻居并不知道。吃午饭的时候，他请高老头把他的行李搬下去，说好四点钟在阿图瓦街见。老头去找人搬行李时，欧也纳匆匆去学校报了到，又悄悄返回和伏盖太太结账，他不愿让高里奥替他办，怕老头儿固执起来，一定要替他付款。房东太太没在，欧也纳又上楼到自己房间，看忘了什么东西没有，一看之下，不禁庆幸自己转了这个念头，原来桌子抽屉里还留下他签给伏脱冷的没写抬头的借据，那

天还钱以后就随手扔在那里。屋内没火，他正想将借据撕掉，忽然听见有人说话，而且是但斐纳的声音，便不吭声地停下来谛听，以为她不会有什么秘密瞒着自己。但听了头几句，便觉得他们父女之间的谈话关系重大，不得不仔细听下去。

“噢，父亲，”她说道，“感谢天老爷，您及时想到去问问我有多少钱，否则我非破产不可！我可以说话吗？”

“可以，屋里没人。”高老头连声音都变了。

“您怎么啦，父亲？”德·纽沁根夫人问道。

“你真是给了我当头一棒，”老头子回答道，“上帝饶恕你，我的孩子！你不知道我多么爱你，如果你知道，就不会突然对我说这样的话，何况事情还不到绝望的地步。我们马上就要到阿图瓦街了，到底有什么急事，你到这里来找我？”

“唉，父亲，大难临头，谁又能想得到那么多？我已经六神无主！祸事不久就要发生，幸亏您的律师早一步告诉了我们。现在我们需要您过去做买卖的经验，所以我便来找您，像一个快淹死的人抓住树枝一样。但维尔先生看见纽沁根和他无理取闹，便威胁要和他打官司，说庭长很快便会受理。纽沁根今早到我那儿来问我是否想我和他统统破产。我回答他说，我对这一切全都不懂，我有一笔财产，我应该拥有我的财产，任何纠纷都是我律师的事，我一概不知，全不明白，不是您叫我这样说的吗？”

“是的。”高老头说道。

“于是，”但斐纳接着说道，“他告诉我他买卖的情况。他把他所有的资金和我的钱都投进了某些企业，买卖刚刚开始，需要把大笔钱放在外面。如我硬要他把我的嫁奁还给我，他只好清盘，而如果我肯等上一年，他以名誉保证，必能双倍或三倍奉还，因为他将我的钱拿去

经营地产了，只要期限一到，我便能全部取回。亲爱的父亲，他说得很实在，把我吓坏了。他请求我原谅他的行为，表示还给我自由，让我随意行事，只要我肯让他全权管理我名下的财产。为了证明自己是真心诚意，他还答应，要是我想知道确定我所有权的那些文件是否写得明白无讹，我随时可以请但维尔先生来检查。总之，他捆住自己的手脚，全交给我。他还求我让他再管两年家，要我除了他给的钱之外，不要另外花钱。他向我证明，他目前只能做到维持表面的体面，他已经把他包的舞女打发走，准备默默地节衣缩食，好熬到他的投机买卖结束而不损及他的信誉。我跟他吵，什么都不相信，好逼他吐出更多的情况：他拿出账本给我看，最后他急哭了。我从没见过一个男人落到如此地步。他昏了头，说要自杀，胡言乱语，怪可怜的。”

“他胡说你也相信？”高老头大声说道，“他可会演戏啦！我做买卖遇到过一些德国人，几乎个个都诚实、憨厚。可是一旦装出老实善良的样子来蒙骗你，却比其他坏人坏得多。你丈夫哄骗你，觉得被逼到无路可走便装死，认为打着你的旗号比他自己出面更有把握。他要利用这种做法来躲过买卖上的风险。他既狡猾又恶毒，是个坏家伙。不，不，我的女儿变得一无所有，我死不瞑目。对于做买卖我还略懂一二。他把钱投放到企业里，就一定有证券、债券和合同！要他拿出来，和你把账结清。然后咱们选择最好的机会去投资，在商业上碰运气，弄几份认可的文书，写上：但斐纳·高里奥，纽沁根男爵之妻，财产与乃夫分开 的字样。不过，难道他把咱们当傻瓜不成，这家伙？难道他以为一想到你没财产，没面包，我能一连两天沉住气？我一天、一夜、甚至两小时都受不了！果真如此，我绝对活不了。什么，我一辈子苦干了四十年，扛口袋，出大汗，节衣缩食，都是为了你们呀，我的小天使，一想起你们，什么活儿，什么重担都变得轻松了。可到了今天，我的财产，我的一辈子，霎时间尽付东流，能不把我气死。以天地神灵起誓，咱们非把事情弄清楚不可！要查账，查数，查买卖。我可以不睡觉，不休息，不吃饭，非有证据证明，你的财产一分不短才算罢休。感谢上帝，你的财产是独立的，又幸亏有但维尔先生

做你的律师，他是个正人君子。上帝明鉴，你一定要有你那一百万财产，五万法郎的年金，一直到死，否则我就在巴黎闹个天翻地覆，哼，哼，如果法庭判咱们败诉，我就告到国会两院。只有知道你在金钱方面平安无虑才能减轻我的痛苦，清除我的烦恼。钱是命根子，有钱什么都能办到。他跟咱们胡诌些什么，那个阿尔萨斯大树墩子？但斐纳，半分钱也别让给这个胖猪，他把你锁得那么紧，将你弄得那么苦。如果他来求你，咱们就好好训他一顿，让他规规矩矩。我的上帝，我的头像着了火一样，脑壳里似乎有些东西在烧。我的但斐纳睡麦草！啊，我的斐斐！你！见鬼！我的手套在哪儿？来，咱们走，我要去看个明白，账本，买卖，钱数，来往信件，说看就看。非有证据向我证明你的财产不再有风险，而且我亲眼看到，我才能安心。”

“亲爱的父亲！您要谨慎才好。如果您在这件事上心存报复，过分咄咄逼人，那我就完了。他是了解您的，当然认为我对自己的财产不放心是受了您的影响。我敢打赌，他霸占着我的财产，而且早就想霸占了。这恶棍会把我们扔下卷走所有的资金潜逃的！他知道，我认为家丑不可外扬，不会去告他。他外强中干，我全看透了。如果把他逼急了，我会破产的。”

“这么说，他是个骗子？”

“没错，我的父亲。”说着，她倒在椅子上，哭了起来，“过去我不想跟您说，免得您因为把我嫁给这样的人而伤心！他的私生活和良心、灵魂和肉体，都一个德性！太可怕了，我既恨他，又看不起他。是的，听了 he 跟我说的这番话，我再也不敬重他了。一个在买卖中能做出他所说的那种勾当的人是没有任何廉耻的，我看透他的心思，所以才害怕起来。我丈夫明确地建议给我自由，您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就是要我在他出问题的时候做他的工具，代他受过。”

“但是有法律哩！沙滩广场还有位置留给这种女婿哩。”高老头大声说道，“如果没有刽子手，我就亲自把他脑袋砍下来。”

“不，父亲，没有法律能对付他。他说话拐弯抹角，但您听听，中心思想就是这两句：‘要不一切全完，你一个里亚也得不到，破产了事，因为我不能抛开你而另找同伙，要不你就让我干，直到成功为止。’您清楚吗？他还粘着我。我的为人他放心，知道我不会要他的财产而只满足于要我的那一份。这种合伙一点不光明正大，无异于抢掠，但我只好同意，否则便会破产。他收买我的良心，代价是任由我做欧也纳的情妇。‘我允许你犯错误，但你得让我犯罪，让那些倒霉蛋破产！’这两句话不是更清楚了吗？您知道他所谓的买卖是什么？他用自己的名义买进空地，然后让几个替身去盖房。这些家伙和所有的承建商订立长期付款合同，并同意低价把房子卖给我丈夫，归我丈夫所有，然后，便宣告破产，把上当的承建商甩掉。纽沁根银行这块牌子把可怜的建筑商都骗了。这我是懂得的，我还懂得，在必要时，为了证明曾经付出大笔款项，纽沁根把大量有价证券存放到阿姆斯特丹、伦敦、那不勒斯和维也纳。咱们怎样能弄回来呢？”

欧也纳听到了沉重的一声响，大概是高老头腿一软，跪倒在房间的地板上了。

“我的上帝，我怎么得罪你了？我女儿落在这混蛋手里，他便能对她予取予夺。女儿啊，原谅我吧！”老头子大叫道。

“是啊，如果我跌下深渊，也许是您的过失。”但斐纳说道，“我们女人结婚时都太没有理智了。社会、买卖、男人、风气，我们哪样懂得？做父亲的理应替我们考虑才对。亲爱的父亲，我一点也不怪您，原谅我说这样的话。一切都是我的错。别，您别哭，爸爸。”她边说边吻父亲的额头。

“你也别再哭了，我亲爱的但斐纳。把眼睛伸过来，让我亲一亲，擦掉你的眼泪。好，让我的头脑冷静一下，把被你丈夫搞得乱糟糟的事情理出个头绪来。”

“不，让我来吧，我能对付他。他爱我，那好，我就利用我对他的魅力要他将部分资金立即投放到不动产上。或者叫他在阿尔萨斯以我纽沁根夫人的名义购买，他喜欢阿尔萨斯。不过，明天您要来查他的账和他的买卖。但维尔先生对商业一窍不通。不，明天您别来，我不愿大动肝火。德·鲍赛昂夫人后天开舞会，我想打扮得漂漂亮亮、从从容容，为我亲爱的欧也纳争脸！现在，咱们去看看他的房间吧。”

这时候，一辆马车在圣热内维埃弗新街停下。楼梯间传来了德·雷斯托夫人的声音问西尔维：“我父亲在吗？”这一来倒救了欧也纳，他正想赶紧躺到床上装睡哩。

“对，父亲，有人和您提到阿娜斯塔齐了吗？”但斐纳认出姐姐的声音，问道，“她家好像也出了不寻常的事。”

“什么！”高老头说道，“真是要我的命了。祸不单行，我可怜的脑袋受不了啦！”

“你好，父亲，”伯爵夫人边说边走进了进来，“噢，但斐纳，你在这里。”

德·雷斯托夫人与妹妹不期而遇，有点不好意思。

“你好，娜齐，”男爵夫人说道，“我在这里你觉得奇怪吗？我每天都来看父亲。”

“是从什么时候起的？”

“如果你来，就知道了。”

“别逗我了，但斐纳，”伯爵夫人可怜兮兮地说道，“我倒霉透了，我完了，可怜的父亲！噢，这一次可是真完了。”

“你怎么啦，娜齐？”高老头喊道，“孩子，把一切都告诉我们。她

的脸煞白，但斐纳，快去扶扶她，好好照顾她，这样我就更爱你了。”

“可怜的娜齐，”德·纽沁根夫人边扶姐姐坐下边说道，“你说吧，我们是你仅有的两个亲人，我们永远爱你，无论你干了什么都会原谅你的。你瞧，骨肉之情才是最可靠的啊。”说着给她闻了闻嗅盐，伯爵夫人醒过来了。

“把我急死了。”高老头说道，接着拨了拨炭火，“来，你们俩都过来。我觉得冷。娜齐，你怎么啦？快说呀！真要了我的命了……”

“好吧，”可怜的女人说道，“我丈夫全知道了。父亲，您想想，不久以前，您记得马克西姆那张借据吗？那可不是第一张，我已经替他还了不少了。一月初，我见德·特拉伊先生满脸愁云，压根儿不和我说话。但是爱人的心事好猜，一点小事便足够了，何况还加上预感。总之，他对我爱得从来没有那么热烈，那样温柔，我感到越来越幸福。可怜的马克西姆！他对我说，他在思想上正跟我诀别，想饮弹自尽。我又是跟他闹，又恳求他，一连两个小时跪在他的面前。他告诉我，他欠了十万法郎的债！啊！爸爸，十万法郎呀！我简直疯了。您拿不出这笔钱，而我又把钱全败光了。”

“是，”高老头说道，“我拿不出这笔钱，除非去偷。不过，我会去偷的，娜齐，我一定去。”

这句话像一个人临终时一声凄凉的叫喊，说明做父亲的已经身心交瘁，姐妹两人听了一时说不出话来。绝望的呼喊仿佛石子投向无底之洞，回声深不可测，哪个自私自利的人听了能无动于衷？

“为了筹到这笔款子，我动用了不属于我的钱。”伯爵夫人说着泪如雨下。

但斐纳心情激动，头靠在姐姐的脖子上也哭了。

“这样说，全都是真的了？”她问姐姐。

阿娜斯塔齐低下头，德·纽沁根夫人搂着她，温柔地吻着，把她紧紧拥在胸前，对她说：“我的心永远爱你，绝不怪你。”

“我的两个小宝贝，”高里奥用微弱的声音说道，“为什么你们有难才讲和呢？”

“为了救马克西姆的命，总之，为了挽救我的全部幸福，”伯爵夫人看见父亲和妹妹对自己如此温柔体贴，便鼓起勇气说道，“我把德·雷斯托先生心爱的家传钻石，他的和我的，总之，所有钻石都卖了，卖给一个名叫高布赛克的高利贷者，此人您也认识，是铁石心肠的地狱恶鬼。我把钻石全卖了！您明白吗？马克西姆得救，而我却完蛋了。雷斯托全知道了。”

“是谁告诉他的，怎样告诉他的？我要把这个人宰了！”高老头大叫道。

“昨天，他派人把我叫进他的房间。我去了……‘阿娜斯塔齐’他的声音……（哼！一听他的声音我就猜到了），您的钻石哪儿去啦？——‘在我房间里呀。’——‘不对，’他定睛看着我，说道，‘在那儿，我的衣柜上。’说着，他把手帕掀开，让我看那首饰匣，问我：‘你知道是哪儿来的吗？’我跪倒在他跟前……哭着问他要我怎么死。”

“你这样说了？”高老头大叫道，“凭上帝的名字发誓，只要我活着，一定要将害你们的人慢慢折腾死！不错，要将他凌迟碎剐，像……”

高老头嗓子堵住，说不下去了。

“总之，亲爱的，他要我做的事比死还难办。老天爷，但愿别的女人听不到那样的话！”

“我要把这个家伙宰了，”高老头不动声色地说道，“可惜他只有一条命。后来呢？”他盯着阿娜斯塔齐又问道。

“后来，”伯爵夫人停了停又说道，“他看着我，对我说：‘阿娜斯塔齐，我不张扬出去，咱们仍然一起过，咱们有孩子。我不会杀特拉伊，因为枪不一定打得中，用别的办法又会触犯刑律。在你怀抱里把他打死，叫孩子们如何见人？但是如果你不想亲眼见到你孩子，还有他们的父亲和我丢掉性命，你要满足我两个条件。首先要回答我：‘有没有一个孩子是我的？’我说有。‘哪个？’他又问。‘爱乃斯特，大的那个。’他说：‘好，现在，你发誓答应我一件事。’我起了誓。‘我若要你在出售产业的卖契上签字，你得签。’”

“你别签，”高老头大喊道，“千万别签。好啊，德·雷斯托先生，既然您不懂得使一个女人幸福，那她就自己去找，您愚钝无能，反倒要惩罚她？……且慢，有我在这儿哩！我要拦住他的去路。娜齐，你就放心吧。哼，他还想要他儿子！好，好，我就掐死他的儿子，糟糕，那是我外孙啊。这小家伙，我可以看看他么？我要把他带回老家，好好照顾他，你就放心吧。我要叫这个魔鬼投降，对他说：‘咱俩摊牌！如果你想要你儿子，就把财产还给我女儿，让她自由行动。’”



“是，”高老头说道，“我拿不出这笔钱，除非去偷。”

“父亲！”

“是的，我是你父亲！而且是一个真正的父亲。这贵族流氓休想欺负我女儿。妈的！我的气真是不打一处来，我像老虎一样，恨不得生吞了那两个家伙。啊，孩子们，难道你们能这样生活？可我比死还难受。如果我死了，你们会怎么样？做父亲的应该活得和孩子们一样久才对。我的上帝，这个世界你安排得大有问题！据说你也有个儿子，你不应该让我们因孩子而受罪。我亲爱的天使，什么，难道你们要等痛苦的时候才向我现身？我看到的却只是你们的眼泪。不错，你们爱我，我看得出来。你们来吧，来这里诉苦吧！我心胸宽广，什么都能容纳得下。是的，即使你们刺透我的心，但每一块碎片依然是一颗父亲的心。我恨不得能够替你们受难受苦。唉！你们小时候多么幸福……”

“我们也只有那时才过着好日子，”但斐纳说道，“在谷仓一袋袋面粉上滚下来的幸福时光一去不复返了。”

“父亲，事情还没完呢，”阿娜斯塔齐凑到老头子耳边说，把老头吓了一跳。“钻石卖不到十万法郎。马克西姆被人告了。咱们只有一万两千法郎可以还债。他答应我以后安分守己，不再赌钱。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他的爱，我已一无所有，我付出的代价太大了，失去他的爱，我只有死了。为了他，我牺牲了财产、名誉、安宁和孩子。啊，您至少想想办法使马克西姆不必坐牢，保全他的名誉，给他机会，让他在社会上有一席之地。现在，我的幸福、孩子们将来的命运，全系于他的安危，他一进圣佩拉吉监狱 [\[122\]](#)，一切就都完了。”

“我没有这笔钱啊，娜齐。什么都没有了，都没有了！真是世界末日到了。啊！毫无疑问，天要塌了。你们走吧，快逃命去吧！唉！我还有几个银扣、六套刀叉，那是我最早买的。最后，我只有一千二百法郎的终身年金……”

“那么您的长期债券上哪儿去了？”

“我都卖了，只留下这一点点收入做生活费。我给斐斐弄了套房子，花掉一万二千法郎。”

“你的住处，但斐纳？”德·雷斯托问妹妹。

“哦，这有什么？”高老头又说道，“反正那一万二千法郎已经花了。”

“我猜那是为德·拉斯蒂涅先生准备的吧。”伯爵夫人说道，“唉，可怜的但斐纳，算了吧，看我成了什么样子。”

“亲爱的，德·拉斯蒂涅先生不是把情妇弄破产的那种人。”

“谢谢你，但斐纳。我山穷水尽，本以为你会同情我。不过，话又说回来，你从来没爱过我。”

“不对，她是爱你的，娜齐，”高老头大声说道，“刚才她还说来着。我们谈到你，她一再对我说，你是天生的美，而她不过是打扮得漂亮罢了！”

“她？”伯爵夫人又说道，“一个冷酷的美人。”

“就算是这样，”但斐纳脸一红，说道，“你对我又怎样呢？你不承认我这个妹妹，怂恿我要去的人家对我闭门不纳，总之，你从不放过任何机会和我作对。我呢，我像你一样把可怜的父亲一千法郎一千法郎地榨干，将他弄成今天这般田地了吗？这就是你的孝道，我的姐姐。至于我，我一有可能就来看父亲，我没有把他扫地出门，到了需要他的时候又来舐他的手。他为我花了一万二千法郎，事先我根本不知道。我不乱花钱你是知道的。虽说爸爸送东西给我，我却从未伸手要过。”

“你比我幸福。德·玛赛先生有钱，你心里有数。你像钱一样俗气。再见吧，我没有你这个妹妹，也没有……”

“住嘴，娜齐！”高老头大吼了一声。

“只有像你这样的姐姐才说得别人都已不相信的话，你是个魔鬼。”但斐纳反唇相讥道。

“孩子们，我的孩子们，都别说了，否则我就死在你们面前。”

“算了，娜齐，我不和你计较，”德·纽沁根夫人继续说道，“你是倒霉，但我心眼比你。你竟对我说这种话，而我正想豁出一切帮助你，甚至进入我丈夫的房间，那是我绝不会干的，不管是为我，还是为……这总对得起你了，九年来你害得我好苦。”

“孩子们，孩子们，你们拥抱吧！”父亲说道，“你们是两个天使啊。”

高里奥一把抓住伯爵夫人的胳膊，而她则拼命挣脱父亲的怀抱，大叫道：“不，放开我！她比我丈夫对我还狠心。可千万别说她是一切道德的模范。”

“我宁愿别人说我欠德·玛赛的钱，而不愿承认在德·特拉伊先生身上花了二十多万法郎。”德·纽沁根夫人说道。

“但斐纳！”伯爵夫人跨前一步，对她大喝道。

“尽管你污蔑我，可我对你说的却是真话。”男爵夫人冷冷地反驳道。

“但斐纳，你是一个……”

高老头冲上前拉住伯爵夫人，用手捂住她的嘴，不让她说。

“我的上帝！父亲，您今早碰了什么东西了？”阿娜斯塔齐对他说道。

“是呀，我不对，”可怜的父亲边说边把手往裤子上蹭，“我实在不知道你们会来，我正在搬家。”

他乐得引来这一声责备，把女儿的怒火引到自己身上。

“唉！”他坐了下来，说道，“你们把我的心都撕碎了。孩子们，我要死了！脑袋里像有堆火在烧。你们应该和和气气，彼此相爱！否则我真活不下去了。但斐纳、娜齐，你们两人有对也有错。喂，但但儿，”他眼泪汪汪地转向男爵夫人又说道，“她要一万二千法郎，咱们想想办法。你们别这样瞪着眼睛呀。”他在但斐纳面前跪下，凑到她耳边说道：“让我高兴高兴，向她道个歉。她最倒霉了，是吗？”

但斐纳看见父亲脸上痛苦得要发疯的表情，简直吓坏了，赶紧说：“可怜的娜齐，我错了，吻吻我吧……”

“对了！这样我的心才好受一些，”高老头大声说道，“可是到哪里找一万二千法郎呢？我去代替别人当兵怎样？”

“啊，父亲，别，别。”两个女儿拥着他喊。

“您有这种想法上帝一定保佑您，我们一辈子也报答不了您的恩情！不是吗？娜齐。”但斐纳说道。

“再说，父亲，这不过是杯水车薪。”伯爵夫人说出了自己的看法。

“难道把命豁出去也毫无办法？”老头子绝望地大喊道，“娜齐，只要有人能救你，我愿为他卖命，替他杀人。像伏脱冷一样，去蹲监牢！我……”他突然像遭到雷击般停住了，接着又撕扯着自己的头发，说道，“什么都没有了！如果我知道上哪儿去偷就好了，想偷也

不容易啊，而且要抢银行也得有人有时间才行。唉，我应该死，只有去死了。是的，我不中用了，当不了父亲了！不行了。她问我要，她需要钱！可我，一个穷光蛋，什么也没有。唉！你这个老混蛋，把钱存了好拿终身年金，你还有女儿呀！难道你不爱她们？你死去吧，像条狗那样死去吧！是的，我连狗也不如，狗也不会这样做！啊！我的脑袋，我的脑子要开锅了！”

“噢！爸爸！”两个女儿大叫着拦住他不让他把头往墙上撞，“您要理智一点。”

他大哭起来。欧也纳慌了手脚，赶紧拿出签给伏脱冷的借据，上面贴的印花所代表的款项本来就大得多，他把数更改了一下，成了一张抬头是高里奥的一万二千法郎的正式借据，接着便走了进去。

“夫人，您要的钱在这儿，”他边说边把借据递了过去，“刚才我正睡觉，被你们的谈话吵醒，这才知道我欠高里奥先生多少钱。这张票据您可以拿去周转，到期我一定还钱，一个子儿也不少。”

伯爵夫人接过借据，先是一愣，然后脸色发白，气得浑身哆嗦，终于大发雷霆地说道：“但斐纳，上帝作证，我什么都可以原谅你，可是这件事！怎么，你明知先生在这里，却用那么卑鄙的手段来报复，让我把我的隐私，我的生活，我孩子们的生活，我的荣辱，统统都暴露在他面前！去你的吧，我从此和你一刀两断，我恨你，要尽可能地整治你，我……”她气得嗓子都干了，说不出话来。

“可他是我的儿子，咱们的孩子，你的兄弟和救星啊！”高老头大叫道，“拥抱他吧，娜齐，瞧，我拥抱他了。”他发狂地紧搂着欧也纳又说道，“啊！我的孩子！我何止是你的父亲，我要做你所有的家人。我要成为上帝，将宇宙扔在你的脚下。来，亲他呀，娜齐，他不是个凡人，而是天使，一个不折不扣的天使。”

“父亲，别理她，现在她已经疯了。”但斐纳说道。

“我疯了，我疯了！你呢，你又是什么东西？”德·雷斯托夫人问道。

“孩子们，如果你们继续这样，我就去死。”老人像中了枪一样边喊边倒在床上，自言自语道：“她们把我逼死了。”

欧也纳被这紧张的一幕惊呆了。但斐纳急忙替父亲把背心解开。伯爵夫人根本不管老人，兀自死死地盯着欧也纳。她的姿势、声音和目光都在询问：“先生？”

欧也纳不等她问便回答道：“夫人，我一定还清借款，而且会守口如瓶。”

“娜齐！你把父亲气死了！”但斐纳给姐姐指了指已经昏过去的老人，说道。娜齐赶紧溜了。

“我原谅她，”老头儿睁开眼睛说道，“她处境太惨，头脑再好的人也没有办法。安慰安慰她吧，对她和气点，你父亲要死了，你就答应他吧。”说着他使劲握着但斐纳的手。

“您怎么了？”但斐纳慌了，忙问道。

“不要紧，不要紧，”父亲回答道，“很快就会好的。有什么东西压着我的脑门，是偏头疼。可怜的娜齐，将来够惨的！”

这时，伯爵夫人又跑了回来，跪在父亲面前喊道：“原谅我吧！”

“唉，”高老头说道，“看见你，我现在更难受了。”

“先生，”伯爵夫人噙着眼泪对拉斯蒂涅说道，“我太痛苦，冤枉了好人。您愿做我的兄弟吗？”她说向着他伸出了手。

“娜齐，”但斐纳一把搂着她，说道，“我的小娜齐。咱们把一切都忘掉吧。”

“不，”她说道，“我一定永远记住！”

“天使们啊，”高老头大叫道，“你们拨开了我眼前的雾障，你们的声音使我重获新生。你们彼此再拥抱一下吧。我说，娜齐，这张借据能救你一命吗？”

“但愿如此。不过，爸爸，您能签上字吗？”

“瞧，把这个也忘了，我不是糊涂么！不过，我刚才有点不舒服，娜齐，千万别恨我。麻烦一解决就派个人来告诉我。不，我自己来。噢，不，我不来，我不能再见到你丈夫，我会登时杀了他的。他想霸占你的财产，有我哩。孩子，你快去，让马克西姆放老实点。”

欧也纳看得目瞪口呆。

“这可怜的阿娜斯塔齐是火爆脾气，”德·纽沁根夫人说道，“不过她心肠是好的。”

“她是为了背书才回来的。”欧也纳凑到但斐纳耳边说道。

“您这样认为？”

“我真希望不是。对她，您得防着点。”说着，他抬眼望天，似乎想把不敢说出来的想法告诉上帝。

“是啊，她永远像是在演戏，脸上的表情总让我可怜的父亲上当。”

“您好吗，好心肠的高里奥老爹？”拉斯蒂涅问老头子。

“我真想睡觉。”老头子回答道。

欧也纳帮助高里奥躺下。等老头子攥着女儿的手睡着后，但斐纳便走了，临行对欧也纳说：

“今晚意大利剧场见，到时你把父亲的情况告诉我。先生，明天，您就搬家吧。看看您房间。哎呀，糟透了！”她边走进去边说道，“您住得比我父亲还差。欧也纳，你行为很高尚，若有可能，我会更加爱您，可是，我的孩子，如果您想发财，就不应把一万二千法郎这样往兜外扔。德·特拉伊伯爵是个赌徒，我姐姐不愿正视这一点。一万二千法郎，他自会去他一掷千金，一赢过万的地方去想办法。”

这时他们突然听见一声呻吟，便赶紧回到高里奥房里，看见他还在熟睡。但当两个情人走近时，却听见他说：“她们并不幸福！”不管他是醒是睡，这句话的语气深深打动了她女儿的心，使她不禁走近父亲躺的破床，在老人的额上吻了一下。老人睁眼一看说：“是但斐纳！”

“唉，您觉得怎样？”女儿问道。

“挺好，”他说道，“你别担心，我可以自己出去。行了，行了，孩子们，你们玩开心点。”

欧也纳一直把但斐纳送回家，但心里惦记高里奥，不肯留下来陪她吃饭，而是返回伏盖公寓，发现高老头已经起来，准备去吃饭。毕安训找了个合适的地方坐下，好观察面条商的脸。当他看见高里奥拿起面包来闻，看面粉的质量时，大学生觉得他已经完全失去了所谓的行动意识，便做了个绝望的姿势。

“实习医生先生，你坐到我这儿来。”欧也纳说道。

毕安训乐得换个位置，因为这样能离老头子更近。

“他怎么啦？”拉斯蒂涅问道。

“如果我没弄错，他完蛋了！他的身体有点异乎寻常，恐怕马上会大中风。虽然脸的下半部分还没什么，但上半部分已经往上扯了，你看！另外，眼睛也不对劲，说明血清已经流进大脑，瞧他的眼睛不

是像被薄薄一层尘土遮住了吗？明天早上就可以见分晓了。”

“有什么药可治吗？”

“没药可治。如果能想办法将反应限制在末梢，比如在腿部，也许还可以拖一段时间。但如果明天晚上症状还在继续，人就完了。你知道这病是什么事引起的吗？他一定是遭到了重大打击，精神一下子就垮了。”

“对。”拉斯蒂涅说道。他想起了两个女儿吵架，一次又一次地伤父亲的心。他暗想：

“至少但斐纳是爱她父亲的。”

晚上在意大利剧院，拉斯蒂涅竭力小心，以免吓坏德·纽沁根夫人。

“您不必担心，”拉斯蒂涅一开口她便说道，“我父亲身体棒着哩。不过今天早上，我们的确也给了他点刺激。我们的财产出了问题，您知道灾难有多大吗？是您的爱使我对什么都不在乎，否则早愁死了。爱情使我感受到生活的乐趣。今天我只有一种担心，就是怕失去这种爱情。除此之外，我什么都无所谓，在这个世界上，我别无所爱，您就是我的一切。如果说，有钱使我感到幸福，那是因为这样我便更能讨您喜欢。不怕你笑话，在我身上，男女之爱超过儿女之情。为什么？连我也不知道，我把生命都托付予您。父亲给了我一颗心，而使这颗心跳动的则是您。您是无权怪罪我的，只要您能为我开释我因情不自禁而犯下的罪过，纵使天下人责备我，我也不在乎。您以为我是个不孝的女儿吗？噢，不是的！我们的父亲那么好，怎能不爱？我们的婚姻如此可悲，我又怎能不让他看到其最终的必然后果？这样的婚姻他为什么当初不加以阻止？他难道不应该为我们想想吗？我知道，今天他和我们一样难受，但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安慰他吗？我们没有什么可安慰他。我们听天由命，但这比责备他和埋怨他更使他难受。

人生在世，有时候事事都叫人伤心。”

这番出自真情的坦率表白，使欧也纳十分感动，一时无言以对。巴黎女子虽然往往虚伪、虚荣、自私、风骚、冷酷，但一旦动了真情，却比其他女人更为痴心，从卑鄙一变而为伟大和崇高。当女人心有所属，悖离了亲子之情，一旦回过头来对之进行批判时，所表现出的深刻和中肯不禁使欧也纳暗暗吃惊。德·纽沁根夫人见他默然不语，心中不快，问道：

“您到底在想什么？”

“我在琢磨您的话，直到目前为止，我一直认为您爱我不如我爱您之深。”

她微微一笑，竭力掩藏心中的快乐，使谈话不致越出常规。她从未听见过年轻人这样真诚而动人心弦的爱情表白，再听几句，她便难以自持了。

“欧也纳，”她话头一转，说道，“您真的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明天，巴黎所有人都会拥到德·鲍赛昂夫人家去。罗什菲德家和阿瞿达侯爵约好了不走漏风声。王上明天便会签字批准婚约，而您可怜的表姐却还蒙在鼓里。她不能取消舞会，而侯爵是绝不会出席的了。大家都在谈这件事。”

“大家取笑这件丢脸的事，却还要去掺和，您不知道德·鲍赛昂夫人会气死吗？”

“不会的，”但斐纳笑着说道，“您不了解这种女人。但全巴黎的人都要到她家去，我也去！这全托您的福。”

“巴黎的谣言满天飞，这次兴许又是什么无中生有的事？”

“咱们明天便知道是真是假。”

欧也纳没有回伏盖公寓。他下不了决心不享受一下他的新居。如果说他前一天不得不在午夜一时离开但斐纳，今天倒是但斐纳凌晨两点才与他告别回家。第二天他起得很晚，中午时分等德·纽沁根夫人来和他一起吃午饭。年轻人都贪图快乐，他几乎把高老头忘得一干二净了。屋里这么多华贵东西现在已归他所有，逐一受用可真够他乐一阵子的。德·纽沁根夫人在场，一切东西都平添了身价。到了四点左右，这对情人才猛地想起高老头，想到他打算来这儿享享清福的事。欧也纳提出如果老人家病了便必须把他接过来，说完，他立即撇下但斐纳，赶回伏盖公寓。大家都在吃饭，惟独看不见高老头和毕安训。

“哦，”画家对他说，“高老头病了，毕安训在楼上照料他哩。老家伙见过他女儿德·雷斯托拉马伯爵夫人。接着又出去，回来病情加重。这个世界就要失去一件漂亮的装饰品了。”

拉斯蒂涅急步奔向楼梯。

“欸！欧也纳先生！”

“欧也纳先生！太太叫您哩。”西尔维叫道。

“先生，”寡妇说，“高里奥先生和您，你们本应在二月十五日搬出去，现在已经超过三天，都十八号了，你们两人该多付我一个月房租，不过，如果您肯给高老头作保，那只要说句话便行了。”

“为什么？您不相信他？”

“相信！如果老家伙糊涂了，死了，他的两个女儿是一个子儿也不会给我的，他的全部家当也不值十法郎。今天早上，他把他最后几套餐具也带走了，不知什么缘故。脸色像年轻人一样。上帝饶恕，我以为他还抹上胭脂，返老还童了哩。”

“一切都包在我身上。”欧也纳慌得直哆嗦，担心出了事。

他上楼走进高老头的房间。老头子躺在床上，毕安训坐在他身旁。

“您好，老爹。”欧也纳说道。

老人向他温柔地笑了笑，眼神模糊地转向他，问道：“她怎么样？”

“很好，您呢？”

“不错。”

“别让他累着。”毕安训边说边把欧也纳拉到房间的一角。

“怎么啦？”拉斯蒂涅问道。

“他有没有救只能靠奇迹了。他脑溢血很严重，给他敷了芥子膏，幸亏他还能感觉，药起作用了。”

“能把他挪个地方吗？”

“不行……必须留在这儿，避免任何挪动和精神刺激……”

“我的好毕安训，”欧也纳说道，“咱们两个人照料他。”

“我已经把我们医院的主任医生请来看过了。”

“怎么样？”

“明天晚上才有结果。他答应我下了班就来。可惜这倒霉的家伙今早又不老实，问他也不说，犟得像头骡子。我和他说话，他装作没听见，闭上眼睛装睡不回答，或者睁开眼便哼哼。天亮时他出去过，在城里不知什么地方乱跑。他把所有值钱的东西都带走，不知做了什么鬼交易，弄得筋疲力尽！他的一个女儿来过。”

“是伯爵夫人？”欧也纳问道，“一个身材高挑、棕色头发、眼睛水灵灵的很好看，柔软的腰肢，还有纤巧的双脚，是不是？”

“正是。”

“让我单独和他待一会儿，”拉斯蒂涅说道，“我来问他，他会把一切都告诉我的。”

“我趁这时候去吃饭。不过注意别让他太激动了，咱们还有点希望。”

“你放心吧。”

等房间里没有其他人的时候，高老头对欧也纳说：

“她们明天一定玩得很高兴，她们去参加一个盛大舞会。”

“老爹，今早您干什么去了，害您今晚这么难受，非躺在床上不可？”

“没干什么。”

“阿娜斯塔齐来过了？”拉斯蒂涅问道。

“是的。”高老头回答道。

“那好，您别瞒着我。她又问您要什么？”

“唉！”高老头用尽全身力气说道，“她倒霉透了，算了吧，我的孩子！自从出了钻石那件事，娜齐就一个钱也没有了。为了参加这个舞会，她定做了一件金丝银绣的舞衫，穿在她身上就像一件首饰那样好看。但那裁缝真不是东西，不肯赊账，她女仆替她垫付了一千法郎定金。可怜的娜齐竟落到这般田地！令我心都碎了。而那个女仆看见雷斯托已经完全不信任娜齐，生怕垫款收不回来，便串通裁缝，不还一

千法郎便不交出衣衫。明天是舞会，舞衫已做好，娜齐毫无办法，想借我的餐具去典当。她丈夫一定要她参加舞会，好向全巴黎的人展示据说已经被她卖掉的那些钻石。她能对这个魔鬼说：‘我欠人一千法郎，你替我还了，’这样的话吗？不能。我明白这一点。她妹妹但斐纳会盛妆出席舞会，阿娜斯塔齐当然不能在她妹妹之下。我可怜的女儿，她哭得像个泪人儿似的！昨天我拿不出一万二千法郎已经够惭愧的了，真想拿我剩下的这条老命来抵偿。您明白吗？过去我使尽全力把一切都挺过来了，但这最后一次缺钱却伤透了我的心。啊，啊，我把心一横，东拼西凑，把餐具和腰带扣卖了六百法郎，将我的终身年金以四百法郎押给了高布赛克老头，期限是一年。完了，往后我就光啃面包！我年轻时就是这样，现在也可以。至少我的娜齐能风风光光地好好过一个晚上。那张一千法郎的钞票就在我枕头底下。一想到我的头枕着娜齐喜欢的东西，我心里便热乎乎的。她可以辞掉她那可恶的女仆维克图华 [123]，对主人都没有信心的仆人真是少见！明天我便好了，娜齐十点来。我不想她们以为我生病，否则她们便会不去参加舞会，留下来伺候我。娜齐明天会拥抱我，像拥抱她的孩子一样，她一和我亲热，我的病就会好的。再说，找药剂师不也得花掉一千法郎吗，倒不如把这一千法郎给能治百病的医生——我的娜齐为好，至少在她穷困的时候，我能给她点安慰，借此来补偿一下我把钱买了终身年金的错误。现在，她跌入万丈深渊，我却再也无力拉她上来。唉，我要重操旧业，到敖德萨去买粮食，那里麦子的价钱比咱们这里的便宜三倍。麦子进口虽然是禁止的，但制订法律的先生们并没有想到要禁止麦子做的东西进口。哈，哈！……今天早上我想出办法了！做淀粉买卖大有可为。”

“他疯了。”欧也纳盯着老头心里想。“好了，休息吧，别说话了……”

毕安训上楼换欧也纳下去吃饭。夜里两人轮流照顾病人，一个边看医书，一个边给母亲和妹妹写信。第二天，病人的症状据毕安训说

已有缓解的迹象，但仍需继续照看，这事也只有两位大学生才能胜任，如此无微不至的照应，即使用尽当代赞美的字句，也绝非溢美之词。他们往老人瘦削的身体上又是放蚂蟥，又是敷药、泡脚，各种疗法，没有这两位强壮而热心的年轻人根本无法对付。德·雷斯托夫人没有来，只派了个信差来取钱。

“我本以为她会亲自来，不过这也不错，否则她会担心的。”老头子对女儿不来似乎反而感到高兴。

晚上七点，泰蕾丝送来了但斐纳的一封信。

我的朋友，您在干什么？难道才相爱，我便遭冷落？在我们心心相印的悄悄话里，您的灵魂显得那么高尚，看得出你是个感情丰富而又专一的男子。正如您在听摩西的祈祷^[124]时所说：“对某些人，这只不过是些音符，但对另一些人则是永恒的音乐！”您别忘了，今晚我等您一起去参加德·鲍赛昂夫人的舞会。诚然，阿瞿达先生的婚约今早已在宫中签署，可怜的子爵夫人直到两点才知道。所有巴黎人都会拥到她家去，就像老百姓挤到沙滩广场看处决犯人一样。去看这个女人是否能强忍痛苦，死也死得体面，这不是太残酷了吗？我的朋友，如果我已经去过她家，这一次肯定是不去的。但今后她可能不再接待客人了，那我的一切努力岂不前功尽弃。我的情况和别人不一样，再说，我去也是为了您。我一定等您，如果两小时内您不到我身边，我不知道自己能否原谅这种无情无义的行为。

拉斯蒂涅提笔写了下面的答复：

我正等医生来，想知道您父亲能否活下去，他命已垂危。我会把医生的诊断带给您，我担心凶多吉少。然后由您考虑是否去参加舞会。我爱您。

医生八点半来，说希望不大，但认为不会马上死，病情会时好时坏，老人是活是清醒要视情况而定。

“还是早点死了好。”医生最后说了一句。

欧也纳把高老头交给毕安训照看，自己连忙跑去把噩耗告诉德·纽沁根夫人。他还满脑子家庭观念，以为一切喜庆应该中止。

拉斯蒂涅正要出去时，一直像在昏睡的高老头猛地坐起来，冲他喊道：“叫她照样去玩。”

年轻人满怀悲痛地来到但斐纳家，看见她已经梳好头，穿上鞋，就剩跳舞的衣服没穿了。可是就像画家完成作品的最后几笔，画龙点睛的功夫比用颜色打底更费时间。

“怎么？您还没换衣服？”她问道。

“可是夫人，您父亲……”

“又是我父亲，”她高声打断他的话，说道，“不用您来教导我该如何对待父亲。我早就了解他了。您不用说了，欧也纳。等您穿扮好了我再听您说。泰蕾丝在您家里把一切都准备好了，我们车子也套好了，您就坐着去，然后再回来。咱们在去舞会的路上再谈我父亲的事。咱们得早走，否则夹在马车排的长龙里，十一点到还算是幸运的。”

“夫人！”

“快去，别说了。”她说着跑进房里去拿项链。

“您快去呀，欧也纳先生，夫人要生气了。”泰蕾丝边说边推他，年轻人简直被那位美人置父亲生死于不顾的态度惊呆了。

他一面去换装，一面沮丧地想着，眼前这个世界好比一个大泥塘，一踩进去，便会没到脖子。他心想：“在这里，连犯罪也是委琐的。伏脱冷要伟大得多。”他已经看到了社会的三种面目：服从、斗

争和反抗；家庭、社会和伏脱冷。他不敢贸然做出决定，服从令人讨厌，反抗绝不可能，斗争也没把握。他的思想又回到了家中，想起宁静的生活、纯洁的感情，回忆起在家人当中备受宠爱的日子。这些可爱的亲人按照家庭的自然规律，生活得融融泄泄、幸福美满、无忧无虑。尽管他有这些高尚的念头，仍感到没有勇气向但斐纳灌输灵魂净化的信仰，以爱情的名义要她恪守道德。他开始接受的教育已经产生效果，他早就只顾自己的爱情了。他凭直觉猜透了但斐纳的内心，预感她哪怕要踩着父亲的尸体走过也会去参加舞会，而他既没有力量劝阻，也没有勇气得罪她，更下不了决心离开她。

他心想：“在这种情况下对她讲大道理，她是绝对不会饶恕我的。”接着他又琢磨医生的话，心存侥幸地认为，高老头的病不见得有想象的那么严重。他找出一大堆理由为但斐纳不顾父亲死活的罪责开脱。诸如她不了解父亲的病情，即使她去看父亲，老头子也会要她回去参加舞会。社会的礼法往往是僵硬的公式，胡乱定罪，其实家庭中由于性格不同，利害各异，情况千变万化，表面的罪行实在情有可原。欧也纳甘愿欺骗自己，打算为了情妇牺牲良心。两天来，他的生活已经发生了彻底变化，被女人搅乱了，女人压倒了他的家庭观念，为了女人，他牺牲了一切。拉斯蒂涅和但斐纳相遇得正是时候，干柴烈火，一触即着。酝酿已久的情欲因长期压抑，现在一发而不可收。在占有这个女人时，欧也纳发现过去他只图她的美色，幸福到手之后才对她真正萌发了爱情。也许爱情不过是对欢娱的感激而已。卑鄙也好，崇高也好，他钟爱这个女人，因为他能给这个女人以欢乐，对方亦能投桃报李。但斐纳爱拉斯蒂涅好比坦塔罗斯爱前来解他饥渴的天使一样 [125]。

待拉斯蒂涅换上参加舞会的衣服回来，德·纽沁根夫人问他：

“我父亲到底怎样了？”

“糟透了，”他回答道，“如果您真有孝心，咱们就马上去看他。”

“那好吧，不过要等舞会之后，”她说道，“好欧也纳，听我的话，别教训我了，来吧。”

他们于是动身。一路上欧也纳没有吭声。

“您怎么了？”她问道。

“我听见您父亲喘气的声音。”他没好气地回答道。接着便以年轻人特有的激情，侃侃而谈，谈德·雷斯托夫人出于虚荣如何心狠手辣，做父亲的如何爱女心切而得此重病，阿娜斯塔齐的金丝舞衫付出了何等惨重的代价。但斐纳听着哭了。

“我要变难看了。”她想着赶快收住了眼泪，说道，“我要去照看我父亲，守在他的床前。”

“啊！这正是我希望的。”拉斯蒂涅大声说道。

五百辆马车的灯光将德·鲍赛昂府周围照得通明，大门两边各站着一个警察。客至如云，人人都争着来看看这位名媛贵妇的下场。当德·纽沁根夫人和拉斯蒂涅进门的时候，府里楼下的各个客厅已经挤满了人。自从路易十四撤回对大郡主婚事的批准 [126]，使宫里上下都拥到郡主家里看热闹以后，没有一出情场失意的悲剧比德·鲍赛昂夫人的失恋更引起轰动的了。尽管如此，天潢一脉勃艮第家族的这位末代女儿并没有被悲痛压倒。从前，为了庆祝她爱情的胜利，她接待这些虚荣的人，现在到了最后关头，她仍然能居高临下，傲视这芸芸众生。每个客厅里都挤满巴黎最美貌的女人，衣香鬓影，莞尔而笑。子爵夫人周围簇拥着各国的大使、各部部长、各种社会名流，他们胸前挂满了十字勋章、奖牌、五光十色的绶带。乐队奏出的音乐在金碧辉煌的府邸里回荡，但这一切在女主人的心目中已恍如一片荒凉。德·鲍赛昂夫人站在她第一个客厅门口迎接她那些所谓的朋友。她一身白色装束，简单的发辫上没有任何装饰，神态似乎很安详，既无痛苦，也无傲气，亦不假装高兴。谁也不知道她在想什么，俨然是一尊尼俄柏

[127] 的石像。有时候，她向亲密的朋友投去一丝带嘲讽意味的微笑，但对其他人来说，她依然和平时一样，仿佛依旧笼罩在幸福的光辉里，即使最冷漠的人看了也非常钦佩，恍如古罗马的少女为含笑而绝的角斗士欢呼一样。上流社会似乎盛装而来，向他们的一位女王告别。

“我真担心您不来呢。”她对拉斯蒂涅说。

“夫人，”拉斯蒂涅以为这句话意含责备，便声音激动地回答道，“我打算最后一个走。”

“好，”她拉着他的手说道，“您也许是在场的人中我惟一能信任的了。朋友，对一个女人能够永远爱下去您就要爱下去，不要始乱终弃。”

她挽起拉斯蒂涅的胳膊领他走进客厅，在一张双人沙发上坐下。客厅里的人正在打牌。

“您去侯爵家，”她对拉斯蒂涅说道，“我的仆人雅克会带您去，还会把一封信交由您带给侯爵。我向他要回我的书信，我想，他会把信全交给您，您拿到后便上楼到我房里来。有人会通知我的。”

这时，她最亲密的女友德·朗热公爵夫人来了，她站起身来迎接。拉斯蒂涅去罗什菲德府找阿瞿达侯爵，据说他当晚在那里。他果然找到了。侯爵领他回家，交给他一个盒子，对他说：“都在这里了。”他似乎想和欧也纳谈谈，也许想问他有关舞会和子爵夫人的情况，或者想告诉他自己对婚姻已经感到失望，后来果然如此。但突然骄傲地目光一闪，硬着头皮，丝毫不透露心中最高尚的感情。“我亲爱的欧也纳，在她面前千万别提到我。”说罢他神色凄然，亲切地紧握了一下欧也纳的手，示意他可以走了。欧也纳回到鲍赛昂府，被领进子爵夫人的卧室，见到一派准备动身的景象，他在炉旁坐下，望着那个松木盒子，沉入深深的哀愁。在他心目中，德·鲍赛昂夫人简直和史诗《伊

利亚特》中的女神一般无异。

“噢，我的朋友。”子爵夫人走进来，边说边把手搭在拉斯蒂涅的肩膀上。

拉斯蒂涅看见表姊泪流满面，抬起眼睛，一只手索索发抖，另一只手举起。突然，她一把抓过盒子，扔进火炉，看着它燃为灰烬。

“他们在跳舞。他们都准时前来，可死神却姗姗来迟！噓，我的朋友，”她看见拉斯蒂涅想说话，便把指头放在他的嘴上把他止住，“我将永远不再见巴黎，不再见人。凌晨五点，我便要远走诺曼底，隐姓埋名。从下午三点起，我就不得不做各种准备工作，签署文书，料理事务。我没能派人去……”她停了一下，“他肯定在……”她心里难受，又停住了。这时候她痛苦已极，有些话根本说不出来。“总之，”她又说道，“今晚，我指望您帮我最后一个忙。我想送给您一件友谊的信物。我以后经常会想起您，我觉得您心地善良、高尚，既年轻又憨厚，在当今这个社会实在难得。但愿您经常想到我。给，”她环视了周围一眼，说道，“这是我放手套的盒子。每当我去跳舞或者把手套拿出来的时候，都觉得自己很美，因为那时我是幸福的，每次碰到这个盒子，都感到很温馨，因为此中有我，有当年的整个德·鲍赛昂夫人。望您收下，回头我会叫人送到阿图瓦街您的住处。德·纽沁根夫人今晚很漂亮，您要好好爱她。您一直对我不错，我的朋友，如果我们今后见不着了，请相信，我会为您祝福。咱们下去吧，我不愿意他们以为我掉眼泪。来日方长，我一个人可以哭个痛快，没有人会来问我究竟。再看一眼这个房间吧。”她停住没往下说，然后用手捂住两眼，抹了抹，又用冷水洗洗，然后挽起大学生的胳膊，说道：“咱们走吧。”

以如此高贵的态度忍受这样的痛苦，拉斯蒂涅感受到从未有过的激动。回到舞会以后，欧也纳和德·鲍赛昂夫人绕场一周，算是这位优雅的夫人对大家最后的致意。

不一会，他看见了德·雷斯托夫人和德·纽沁根夫人两姊妹。伯爵夫人戴上了她的全部钻石，果然光彩照人，不过，这些钻石大概有点烫人，而且也是她最后一次戴了。尽管她爱情热烈，心高气傲，但也受不了丈夫的逼视。这种情景教拉斯蒂涅看了更加难受。他在舞会中看见一位意大利大校便想起了伏脱冷，此刻在两姊妹的钻石下面却仿佛看到正躺在破床上的高老头。子爵夫人误会了他忧郁的神态，便放下挽着他的胳膊说道：

“去吧，我不愿您为了我牺牲欢乐。”

欧也纳很快便被但斐纳邀过去，她出尽风头，得意非凡。本来她就想得到上流社会的承认，现在既已如愿，便急着向大学生报功。

“您觉得娜齐怎样？”她问欧也纳。

“她连父亲的老命都要了。”欧也纳回答道。

凌晨四点左右，客厅里的人逐渐稀少。不久，音乐也停了。偌大的客厅里只剩下德·朗热公爵夫人和拉斯蒂涅。德·鲍赛昂先生要去睡了，子爵夫人和他道别。他一再说：“亲爱的，您错了，您这样的年纪便闭门谢客。还是留下来和我们在一起吧。”之后，子爵夫人回到客厅，以为那里只有大学生一个人。



“我真担心您不来呢。”她对拉斯蒂涅说。

看到公爵夫人也没走，她忍不住叫了一声。

“克拉拉，”德·朗热夫人说道，“我猜到了，您打算一去不回，但您走之前，一定要听我说说，咱们要好好谈谈心里话。”说着，她挽起女友的胳膊，领她走进隔壁的客厅，满眼含泪地看着她，又把她搂在怀里，亲她的面颊。“亲爱的，我不想冷冰冰地让您走，否则我会后悔不已的。您可以像相信自己一样相信我。今晚您表现得很伟大，我自信也不比您差，我要向您证明这一点。过去，我有的地方对不起您，亲爱的，我有时对您不够好，原谅我吧。我说过伤您的话，现在我一律收回。同样的痛苦拉近了我们两人的心，我不知道我们中间谁最痛苦。德·蒙特里沃先生今晚没来，您明白吗？克拉拉，在今天舞会上见过您的人永远不会忘记您。我吗？我还要做最后一搏。如果失败，便进修道院。您呢？您要到哪里去？”

“到诺曼底库尔塞勒去，去爱，去祈祷，直到上帝把我从这个世界召回去的那一天。”

“来罢，德·拉斯蒂涅先生。”子爵夫人想起那年轻人还等着，便激动地对他说。大学生把膝一弯，握着表姊的手吻了一下。“安东奈特，再见了。”德·鲍赛昂夫人又说道，“祝您幸福。至于您，您已经幸福了，您年轻，有奔头，”她对大学生说道。“在我离开这个社会的时候，想不到周围还能有几位有心人送行，就像一些弥留的幸运儿还有修女诵经超度一样。”

拉斯蒂涅看着德·鲍赛昂夫人登上轿式旅行马车，眼泪汪汪地和他做最后的告别。可见地位显赫的最高层人物，并非如某些讨好老百姓的人所说，能够逃脱感情的折磨，生活得无忧无虑。凌晨五点左右，欧也纳冒着又湿又冷的寒气步行返回伏盖公寓。他的教育完成了。

“可怜的高老头没救了。”欧也纳走进邻居的房间时，毕安训这样对他说。

“我的朋友，”欧也纳看了看正在熟睡的老人，对毕安训说道，“既然你能克制一己的私欲，甘走贫贱的道路，那你就继续走下去吧。至于我，我已经身在地狱，而且非留在地狱不可了。不论别人说上流社会怎么坏，你尽管相信就是，没有一个讽刺作家，能写尽金银珠宝掩盖下的丑恶。”

父亲的死

第二天约摸下午两点，毕安训来叫醒他，说自己有事要出去，请他看着高老头，原来早上老人的病情大大地加重了。

“老头子活不到两天，也许还活不到六个小时了。”医科学生说道，“可是病还是要继续治，费用还挺贵。咱们可以做他的护理，但我没有钱。他的口袋、衣柜，我都翻过了：一分钱也没有。他清醒时我问过他，他说自己不名一文。你呢，你有钱吗？”

“我还有二十法郎，”拉斯蒂涅回答道，“我拿它去赌，我准能

赢。”

“如果你输了呢？”

“我就向他女婿和他女儿要钱。”

“如果他们不给你呢？”毕安训又问道，“目前最要紧的并不是弄钱，而是必须用滚烫的芥子泥给老人从脚一直敷到大腿中间。如果他叫唤，那就有希望。你知道该怎么办。再说，克里斯朵夫可以帮你一把。我吗，我到药剂师那里负责赊账配药。可惜不能把他抬到我们那个医院，否则就会好多了。来，我告诉你该站哪个位置，我回来以前，对他要寸步不离。”

两个年轻人走进老人躺的房间。老人满脸病容，既苍白又抽搐。

“怎么了，老人家？”他俯下身子问道。

高里奥抬起一双无神的眼睛，仔细看着欧也纳，却认不出来是谁。大学生一阵心酸，泪水在眼睛里直转。

“毕安训，窗上要不要挂上帘子？”

“不用。天气变化已经对他没有什么影响。如果他觉得冷或者觉得热，那倒好了。不过，咱们还得生火，好熬药和准备其他东西。我会叫人给你送些柴草来，咱们凑合着用到弄来木柴再说。昨天一昼夜，我把你的柴和老头子的泥炭都烧光了。天气潮湿，墙都滴水，我好不容易才把房间烤干了。克里斯朵夫又扫了扫地，简直像牛圈一样。我烧了点刺柏，房间太臭了。”

“我的天！”拉斯蒂涅说道，“可是他两个女儿！”

“听着，如果他要喝水，就给他这个，”医科学生说着指给拉斯蒂涅看一个大白壶，“要是听见他哼哼，肚子又热又硬，你就叫克里斯

朵夫帮你，让他方便……这你知道。要是万一来了精神，说个没完，总之，有点糊涂，不要管他。那倒不是个坏现象，但你要派克里斯朵夫到医院来。我们的医生，我的同学和我会来给他炙一下。今天早上你还在睡的时候，我们做了一次会诊，参加的有加尔博士的一个学生，市立医院的主治医生和我们的主治大夫。他们认为症状有点奇怪，要注意病情的发展，以便弄清楚几个医学上的重要问题。其中一位认为，如果血清的压力在某个器官上更显著，就可能出现一些特殊的现象。所以如果老头子说话，你就要好好听着，看他的话属于哪类思想，是记忆、思考、还是判断起作用，是物质还是感情的问题，看他是在计算还是在回忆，总之，要想办法给我们一个准确的报告。但病情可能会来个总爆发，他会像现在这样浑浑噩噩地死去。这一类病奇怪得很！如果在这里发作，”毕安训指着病人的枕骨说道，“就会有奇异的现象。大脑会恢复某几种动能，病人不会立即死亡。浆液会偏离大脑，流向何方只有解剖才知道。痼疾患者收容所有个痴呆的老头，浆液沿着脊椎流，痛苦万分，可是能活着。”

“她们玩得开心吗？”高老头认出是欧也纳便问道。

“唉！他只想女儿。”毕安训说道，“昨夜他不是一百次对我说：‘她们跳舞了，她有了舞衣了。’他喊她们的名字，抑扬顿挫地，真要命，我都禁不住哭了。他这样喊：‘但斐纳！我的小但斐纳！娜齐！’说真的，”医科学生说道，“谁听了都会掉眼泪。”

“但斐纳，”老头子说道，“她在这儿，不是吗？我知道。”他的眼睛骨碌骨碌地直瞧着门和墙壁。

“我下楼告诉西尔维，叫她准备芥子泥，”毕安训大叫道，“这是给他敷药的好机会。”

屋子里只有拉斯蒂涅陪着老人。他坐在床脚，两眼盯着老人那张又可怕、又痛苦的脸。

“德·鲍赛昂夫人逃了，这一个又快不行了。”他说道，“好人在这个世界上活不长。伟大的感情怎能和这个庸俗、狭隘、肤浅的社会合得来呢？”

晚会的欢乐景象又浮现在他的脑海，与眼前垂死的病人形成了鲜明对比。毕安训突然跑回来，说道：

“喂，欧也纳，我刚见过我们的主任医生，我是跑着回来的。他说，如果老头子有清醒的迹象，如果他开口说话，你就在他身下铺一层芥子泥，用芥末把他从颈窝到腰下面裹住，然后派人来喊我们。”

“亲爱的毕安训。”欧也纳说道。

“唉，这是有科学根据的。”医科学生说道，笃信的样子就像一个刚刚皈依基督的异教徒。

“得，”欧也纳说道，“那么只有我是纯粹凭感情来照顾这可怜的老头子了。”

“假如你看见我今早的样子，你就不会说这话了。”毕安训一点都不恼，说道，“开业的医生只看到病，而我还看见病人哩，亲爱的小伙子。”

他走了，撇下欧也纳和老头子在一起，欧也纳真担心病马上又会发作。

“啊，是你呀，我亲爱的孩子。”高老头说道，他认出了欧也纳。

“您好点了吗？”大学生拿起他的手问道。

“是的，刚才我的头像钳子夹着那么疼，现在松开了。您看见我女儿了吗？她们快要来了，一知道我生病，她们会立即赶来的。以前在瑞西安纳街，她们把我照顾得可好了！我的上帝！真想把房间弄干

净好接待她们。有个年轻人把我的泥炭都烧光了。”

“我听见克里斯朵夫的声音了。”欧也纳说道，“他正把那个年轻人送给您的木柴搬上来。”

“好！可是柴钱怎么付呢？我一个子儿都没有了，我的孩子。我把一切都给出去了，一切。我只能靠人施舍了。那条绣金的舞裙还好看吧？（哎，真疼！）谢谢，克里斯朵夫。上帝会补偿你的，好小伙子，我吗，我什么也没有了。”

“我会给你和西尔维赏钱的。”欧也纳凑近小伙子的耳朵说道。

“克里斯朵夫，我的女儿告诉你说她们快来了，是吗？你再去一趟，我给你五法郎。告诉她们我感觉不好，想拥抱她们，临死前想再见她们一面。告诉她们这个，但别太吓着她们。”

拉斯蒂涅使了个眼色，克里斯朵夫走了。

“她们快来了，”老头子又说道，“我了解她们。但斐纳心地善良，如果我死了，她该多难受啊！娜齐也是。我不想死，不想让她们哭。我的好欧也纳，死就再也见不着她们了。要去的那个地方我会闷坏的。对一个做父亲的来说，下地狱就意味着失去孩子，自从她们结婚，我就有过这样的体会。我的天堂就是瑞西安纳街。您说说，如果我上了天堂，魂魄还能回到世上她们的身边吗？这样的事我听说过，不知是不是真的？我好像又看见她们，就仿佛在瑞西安纳街一样。她们早上下楼，说‘爸爸早’。我把她们抱在膝上，逗她们，跟她们开玩笑。她们也乖乖地和我亲热。我们每天一起吃早饭，一起吃晚饭，我是父亲，享尽天伦之乐。在瑞西安纳街时，她们不辍嘴，她们还不懂人事，她们很爱我。我的上帝！她们为什么要长大呢？（哎，疼极了，头跟扯着一样。）哎，哎，对不起，孩子们！我难受极了，这回可是真疼了。你们早就把我锻炼得不怕疼了。我的上帝！只要能用手握住她们的手，我就一点儿也感觉不到疼了。您想她们会来吗？克里

斯朵夫真笨！我应该亲自去。他会见到她们的。您昨天参加舞会了。告诉我，她们怎样？她们根本不知道我生病，是吗？否则，她们就不会跳舞了，可怜的孩子！啊！我再也不想生病了。她们太需要我了。她们的财产完蛋了，她们的丈夫真不是人！把我治好吧，把我治好吧！（啊！疼死我了！哎！哎！哎！）您明白吗？一定要把我治好，因为她们需要钱，而我知道上哪里挣钱。我会去敖德萨做面粉生意。我很精明，能挣好几百万。（哎！疼死我了！）”

高里奥不出声了，仿佛集中全身的力量忍受痛苦的煎熬。

“如果她们在，我就不叫苦了，”他说道，“为什么叫苦呢？”

他又迷迷糊糊地过了好一会儿。克里斯朵夫回来了。拉斯蒂涅以为高老头睡着了，让仆人大声汇报办事的经过。

“先生，”仆人说道，“我先是到伯爵夫人府，夫人正和丈夫有重大事情商量，根本没法和她说话。我一再坚持，德·雷斯托先生亲自出来，这样对我说：‘高里奥先生要死，那最好不过了。我有重要的事情需要德·雷斯托夫人办。等一切完了，她会去的。’他看来很生气，这位先生。我正要出去，夫人从一扇我没发现的门走进前厅，对我说：‘克里斯朵夫，你告诉我父亲我正和我丈夫商量事，腾不开身。这关乎我孩子们的生死问题。等一切结束，我一定去。’至于男爵夫人，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我根本见不到她，也没能和她说话。‘唉，’她的女仆说，‘夫人五点一刻才从舞会回来，现在正睡哩。如果我在中午十二点以前把她叫醒，她会骂我的。等她拉铃叫我的时候，我告诉她，她父亲情况不妙就是。既是坏消息，什么时候告诉她都不嫌晚的。’我求了半天也没用！唉，是呀！我后来要求见男爵，他已出门去了。”

“他两个女儿竟没有一个来，”拉斯蒂涅大叫道，“我来写信给她们两个。”

“一个也不来。”老头子支起身子说道，“她们有事，她们在睡觉，

她们不会来的。我早就知道了。直到死才知道儿女是什么东西。唉！朋友，千万别结婚，千万别生孩子！你生了他们，而他们却要你死。你让他们进入上流社会，他们却把你从上流社会赶出来。不，她们不会来的！十年前我就知道了。我有时心里这样想，但一直不敢相信。”

他每只眼睛都涌出一颗泪珠，淌到红眼边上，没掉下来。

“唉！如果我有钱，如果我留着财产，没有给她们，她们便会来，会来亲吻我的脸！我会住进高楼大厦，会有舒适的房间和仆人，会有炉火。她们会泪如雨下地带着她们的丈夫和孩子来。这一切我都会有。可现在什么也没有。钱能给人一切，甚至女儿。啊！我的钱，我的钱在哪里？要是我身后还能留下金银财宝，她们就会来救护我，照料我，我就能听到她们的声音，看到她们了。唉！我亲爱的孩子，我惟一的亲人，我宁愿被抛弃，穷困潦倒，一个穷鬼如果有人爱，至少他心里知道有人爱他。不，我希望有钱，这样便可以见到她们了。天啊，谁知道呀？她们两个真是铁石心肠，我太爱她们，到头来她们反而不爱我了。做父亲的应该永远有钱，应该紧紧攥住儿女的缰绳，像对付劣马一样，可我却向她们下跪。混账东西，十年来，她们对我的态度现在可谓到了登峰造极。您知道吗？她们刚结婚的时候，对我可真是体贴入微啊！（哎唷，疼死我了！）当时我给她们每人将近八十万法郎，她们连同她们的丈夫都不敢对我无礼，都好好接待我。好爸爸这儿来，好爸爸那儿来。她们家里永远有我一份刀叉，总之，我和她们的丈夫同桌吃饭，他们对我毕恭毕敬，因为看样子我还有点家底。为什么这样？我没有提我买卖的事。一个能给女儿八十万法郎的人当然应该侍奉。他们对我无微不至，那是为我的钱呀。这个世界并不美好，这一点我亲眼看到了！他们用马车送我去剧场，在晚会里爱待多久就待多久。总之，她们承认是我的女儿，承认我是她们的父亲。我还算机灵，哼，什么都逃不过我的眼睛。这一切巧妙得很，我的心像刀刷一样。我看得出这都是假装的，可你还无可奈何。在她们

家还不如坐在楼下桌子旁舒服。我什么话都不会说。所以，交际场上有些人便凑近我两个女婿耳朵问：‘那位先生是谁？’——‘是财神爷，可有钱啦。’对方就说：‘哦，是这样！’于是便恭敬地看着我，正像恭敬地看着钱一样。有时我碍他们的事，他们也能原谅。再说，谁又能十全十美呢？（我脑袋跟裂了一样！）现在我疼得要死要活的，亲爱的欧也纳先生，不过，阿娜斯塔齐第一次瞪我比这还难受得多。当时她怪我说了句蠢话，丢她的脸。她那一眼跟刀子一样，把我的血管都捅破了。我真想什么都会，但我只知道，我在这个世界上是多余的。第二天，我去但斐纳家想找点安慰，不料又做了件蠢事，把她弄火了。我气得跟疯了一样，整整一个星期不知道该怎么办。又不敢去看她们，怕她们责备。就这样被轰出了女儿的大门。啊！我的上帝！既然您知道我受过的苦难，既然您清楚我遭受到的切肤之痛，如今已老态龙钟，头发花白，面目全非，不久人世，为什么还让我受这个罪呢？即使我溺爱她们有罪，但已经遭到了足够的报应。她们以怨报德，像刽子手那样折磨我。唉，做父亲的真傻！我太爱她们了，每次都返回去哄她们，像赌徒返回赌场一样。女儿成了我的癖好、我的情妇，总之，我的一切！她们两个都需要首饰什么的。她们的女仆告诉我，我为了得到她们的好接待，便买来送给她们！但我在上流社会的举止照样招来她们的申斥，唉！连第二天也等不到。她们又开始为我感到脸红。这就是让儿女接受良好教育的报应。像我这样的年纪是不能去上学的了。（疼死我了，我的上帝！快叫医生来！快叫医生来！把我脑袋劈开我也许会好受些。）我的女儿！我的女儿！阿娜斯塔齐！但斐纳！我要见她们。派警察叫她们来，押她们来！法律在我一边，公理、良心也都在我一边。我要抗议。如果做父亲的都被踩在脚下，国家就会灭亡。这是明摆的。社会、世界靠父爱才能转动，如果子女对父不孝，天就会塌下来。啊！看见她们，听见她们，不管她们对我说什么，只要能听见她们的声音，我的痛苦就能减轻，尤其是但斐纳。等她们来了，要告诉她们，别像平时那样，用冷漠的眼光看我。唉！欧也纳先生，我的好朋友，您不知道，看见她们金灿灿的目光突然变得像铅那样灰白，我心里是什么滋味。自从她们眼睛的光芒

再也不照射在我身上，我在这里就一直像在冬天一样，只有苦水可咽，我居然咽下去了！受委屈，被侮辱成了我的家常便饭。我太爱她们了，为了从她们那里得到一点点可耻的快乐，我甘心忍受她们给我的一切羞辱。做父亲的竟要偷偷摸摸地去看女儿！我把一辈子都给了她们，可她们今天连一小时也不给我。我又饥又渴，心如火烧，我感觉到我快死了，而她们却不来缓解一下我临终的痛苦。难道她们不知道从父亲尸体上踩过去意味着什么吗？天上有上帝，不管我们做父亲的愿意不愿意，他都会替我们报仇的。啊！她们会来的！亲爱的，你们快来呀！快来吻我，给我最后一吻作为你们父亲临终的圣体，这样，他就会为你们祈祷，会告诉上帝说，你们一直都很孝顺，会替你们说好话！归根结底，你们并没有罪。我的朋友，她们是没有罪的呀！这一点，您要告诉大家，以免人们因为我而怪罪她们。一切都是我的错，是我使她们养成了把我踩在脚下的习惯。我喜欢这样，这与人无关，也不触犯人间和上天的法律。上帝如果因我之故而判她们有罪，那是不公平的。我不会做人，糊涂到把自己的权利都放弃了。为了她们，我甚至连堕落也心甘情愿！有什么办法呢？再好的天性，再优秀的本质也经不起父亲这样的溺爱。我是个浑蛋，我罪有应得。我女儿的堕落都是我一个人造成的，我太娇惯她们了。今天，她们要寻欢作乐，就像从前她们要糖果一样。从她们是小姑娘起，她们要什么我都满足她们。十五岁，她们便有了马车！要什么就给什么。都是我一个人的罪过，而罪过都因爱而起。她们的声音使我心花怒放。我听见了，她们来了。啊！对，她们一定会来的。法律规定要给父亲送终的，法律会替我做主，再说，只要跑一趟罢了，我给车钱。写封信告诉她们，我有好几百万留给她们！我敢发誓，将来一定去敖德萨做意大利面条，我会这种手艺。我算计好要挣几百万。这一点谁也没想过。那不会像麦子或者面粉那样在运输途中变坏的。唔，唔，做淀粉吗？可以赚几百万哩！告诉她们有好几百万，您这绝对不是撒谎。就算是她们因为贪心才来，我也宁愿上当受骗。这样便能见到她们了。我要我的女儿！她们是我的亲骨肉，她们是我的！”他说着坐了起来，让欧也纳看他满头蓬松的白发并竭力装出威胁的样子。



高里奥不出声了，仿佛集中全身的力量忍受痛苦的煎熬。

“得了，”欧也纳说道，“您还是躺下吧，我的好老爹，我这就给她们写信。如果她们不来，等毕安训一回来，我就亲自去找她们。”

“如果她们不来？”老人哽咽着重复了一句，“那我就要死了，气，气死了！我气又上来了！这个时候我才看清楚自己这一辈子。我上当了！她们并不爱我，也从来没爱过我！这是明摆的。如果她们现在没来，以后就更不会来了。她们越拖延就越下不了决心。我的悲伤、我的痛苦、我的需要，她们从没有半点体会，更想不到我会死。连我内心对她们的慈爱也不知道。是的，我明白了，我一向对她们有求必应，她们也予取予求，所以我做的一切她们也不当回事了。如果她们提出要挖我的眼睛，我也会跟她们说：‘你们挖好了！’我真傻。她们以为天下的父亲都像她们的父亲一样。任何时候都必须有自己的价值。她们的子女会替我报仇的。她们来可是对她们有利的啊。你去告诉她们，这样她们会不得好死的。罪莫大于不孝。您去呀，去告诉她们，如若不来，等于弑父！她们忤逆的罪行，不算这桩，已经够多的了。您要像我这样对她们大喊：‘喂，娜齐，喂，但斐纳，过去，父亲待你们多好，现在他很难受，快去看看他吧！’没用，谁也不来。难道我要像一条狗那样死去？我被女儿抛弃，这是我的报应。她们真是没心肝，不要脸，我恨她们，诅咒她们。我死后夜里也要从棺材里爬出

来咒骂她们。朋友们，我做错了吗？她们的所作所为太不像话了，不是吗？我说什么来着？您不是告诉过我说但斐纳在这儿吗？两人之中还是她好。您是我的儿子，欧也纳，您要爱她，像父亲那样爱她。另外那一个可倒了霉了。还有她们的财产！哎，我的上帝！我要死了，疼死我了！把我的脑袋切下来，把心留给我便行了。”

老头儿的呻吟和喊叫让欧也纳吓慌了，大喊道：

“克里斯朵夫，快去找毕安训，顺便叫辆马车来。”

“老人家，我这就去找您的女儿，领她们来看您。”

“要强迫，强迫她们来！去叫警卫队、军队、什么都行。”他说着看了欧也纳最后一眼，目光还算清醒，“您告到政府，告到王家检察官那里去，叫人把她们带来，说是我要的。”

“可是刚才您还咒她们哩。”

“谁说的？”老头子闻言一愣，说道，“您知道，我是爱她们，疼她们的！只要看见她们，我的病就好了……去吧，我的好邻居，我亲爱的孩子，去呀，您，您心肠好，我真想谢谢您，但我快死了，除了祝福，没有什么可给您了。唉，我真想见到但斐纳，要她替我报答您。要是那个不能来，就把这个叫来。告诉她，如果不愿来，您就不再爱她。她很爱您，一定会来。给我点水喝吧，我肚子里跟着了火一样！拿些东西放在我头上吧，最好是我女儿的手，我觉得这样一来，我就有救了……我的上帝！如果我走了，谁给她们弄钱呢？为了她们，我愿意去敖德萨，去敖德萨做面条。”

欧也纳把垂死的老人扶起来，用左臂搂着他，左手端起一杯药，说道：“把这个喝了吧。”

“您，您一定很孝顺您的父母！”老人用无力的双手握着欧也纳的手，说道，“我看不见女儿会死的，您明白吗？口渴但又没有水喝，

十年来我就是这样活过来的。……我的两个女婿害死了我的女儿。是的，把她们嫁出去以后，我就没有女儿了。当父亲的人啊，你们要叫上下两院制订一条婚姻的法律！总之，你们要是爱你们的女儿，就别把她们嫁出去。女婿都是坏蛋，会毁掉你女儿，玷污一切。再也别有什么婚姻嫁娶这些事，因为那会把我们的女儿抢走，到死也见不着。关于当父亲的死亡问题，你们也要订出一条法律。这太可怕了！我要报仇！是我的两个女婿不让她们来。杀死这两个女婿！处死雷斯托！处死纽沁根那个阿尔萨斯人！他们都是杀害我的凶手！他们想保命就得把我的女儿还给我！唉！完了，我到死也见不着女儿了！我的女儿！娜齐，斐斐纳，你们来呀！你们的爸爸要走了……”

“高里奥老人家，您冷静点，别激动，好好地待着，什么也别想。”

“见不到她们，我的死期不远了！”

“您会见到她们的。”

“真的！”老头子昏乱地叫道，“啊！看见她们！我就要见到她们，听见她们的声音了。我死也瞑目了。啊，对，我再也不要活下去了，我不想活了，我疼得越来越厉害。可是能见到她们，摸摸她们的衣服，唉，只要摸摸她们的衣服，我就这么点要求。得让我摸着她们点什么啊！让我握住头发……发……”

他像挨了一棒，头沉重地倒在枕上，两手在被上乱抓，似乎想抓住两个女儿的头发。

他挣扎着说：“我祝福她们，祝福她们。”

他颓然倒下，恰好毕安训跑了进来。

“我碰见克里斯朵夫了，”他说道，“他马上就给你雇辆车来。”接着，他看了看病人，用力扒开他的眼皮。两个大学生看到的是一双暗

淡而毫无生气的眼睛。毕安训说：“他醒不过来了，我看是不行了。”他给老人把了把脉，摸了摸，又把手放在老人胸口。

“机器还转，不过看他目前的情况，这样反而受罪，倒不如死了的好。”

“天啊，可不是。”拉斯蒂涅说道。

“你怎么啦？脸白得跟死人一样。”

“朋友，我刚才听见他又是叫，又是呻吟。世界上一定有个上帝，对，一定有个上帝。他给我们创造了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咱们这个实在太荒谬了。情形要不是这么壮烈，我非哭出来不可。简直揪我的心，揪我的肺。”

“得了，要做的事多着哩。到哪里弄钱去？”

拉斯蒂涅掏出了怀表。

“给，快拿去当了。我不想在路上停留，怕耽误时间，我还等着克里斯朵夫。我身上一分钱也没有，回程还要付车费。”

说罢，他奔向楼梯，动身去海尔德街德·雷斯托夫人家。路上想起刚才自己亲眼目睹的可怕景象，不禁怒火中烧。他走进前厅，求见德·雷斯托夫人，得到的回答是夫人不见客。

“可我是从她父亲那儿来的，他父亲快死了。”他对仆人说道。

“先生，伯爵先生严格吩咐我们……”

“如果伯爵先生在家，请你们把他岳父目前的情况告诉他，通知他我必须立即和他谈谈。”

欧也纳等了很久。

“没准他就在这个时候死了。”他心里想。

仆人引他进第一个客厅。德·雷斯托先生站在没有生火的壁炉前，见了他也没有让座。

“伯爵先生，”拉斯蒂涅对他说道，“您的岳父快死了。他躺在一间肮脏的屋子里，连买木柴生火的钱也没有。在这垂死之际，他要求见见他的女儿……”

“先生，”德·雷斯托伯爵冷冷地回答道，“您大概看得出，我对高里奥先生没有什么好感。他带坏了我妻子，造成我生活的不幸。我把他看做破坏我安宁的敌人。他的死活，跟我毫无关系。这就是我对他的感情。世人可以责备我，但我对别人的看法不在乎。现在我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办，没时间管傻瓜或者闲极无聊的人对我有什么想法。至于德·雷斯托夫人，她目前不能出门。再说，我也不愿意她出门。请您告诉她父亲，等她尽了对我和对我孩子的责任以后，便会马上去看他。如果她爱她的父亲，几分钟之内，她便能获得自由……”

“伯爵先生，您是您妻子的主人，我无权对您的行为发表意见，但我起码可以相信您是诚实的吧？那好，我只请您向我保证告诉她，她父亲活不到一天了，看见她不在自己床前，已经诅咒她了。”

欧也纳的口气透着悲愤的感情，德·雷斯托心里一动，回答道：“您自己跟她说好了。”

拉斯蒂涅在伯爵带领下走进伯爵夫人平时常在的客厅，看见夫人趴在一张安乐椅里，泪流满面，痛不欲生，心里颇有点不忍。她在看拉斯蒂涅之前，先怯生生地看了丈夫几眼，神情流露出无论在精神和肉体方面都完全屈服在丈夫的淫威之下。伯爵点了点头，她才敢说话：

“先生，我全听见了。请告诉我父亲，如果他知道我目前的处

境，他一定会原谅我。我没想到会受这种罪，我简直受不了，先生，但我会一直挺到底。”她对丈夫说道，“我也是个做母亲的人。请您告诉我父亲，不管表面如何，我对他是问心无愧的。”她绝望地大声对欧也纳说。

欧也纳猜出她内心痛苦，有口难言，便嗒然告辞，离开他们夫妇。从德·雷斯托先生的语气，他知道求也没用，同时也明白，阿娜斯塔齐此刻已失去了自由。于是便跑去找德·纽沁根夫人，发现她还没起床。

“我可怜的朋友，我病了，”她说道，“那天从舞会出来便着了凉，我担心得了肺炎，正等医生来……”

“就算您快死了也必须撑着去看您父亲。”欧也纳打断她的话，说道，“他正喊您哩！要是您听见他的呼喊，哪怕再轻，您就不会感到自己有病了。”

“欧也纳，我父亲的病也许不像您所说的那么严重。不过，我不想在您眼里有什么过错，否则我就难受死了。我听您的话去做就是。可是我知道，如果我抱病出门因而病情恶化，他会伤心死的。好吧，医生一来，我立即便去。咦，您的表上哪儿去了？”她看见系表的链子没了，便问道。欧也纳的脸陡地红了。“欧也纳！欧也纳，您是不是把它卖了，或者丢了……哎呀！这可不好。”

大学生俯身趴在但斐纳床上，凑到她耳边说道：

“您想知道吗？那好，我就告诉您。你父亲连今晚入殓的尸衣也没钱买，所以把您的表拿去当了，因为我已经一无所有。”

但斐纳闻言突然跳下床，奔向书桌，抓起钱包，递给欧也纳。她拉铃叫人，而且大声叫道：“我去，我去，欧也纳。让我把衣服穿好。我真不是人了！您先走，我会赶在您前面到的！泰蕾丝，”她向

女仆大嚷，“去叫老爷上来，立刻，我有话和他说。”

欧也纳很高兴能告诉垂死的老人说有一个女儿能来看他，几乎是兴高采烈地回到了圣热内维埃弗新街。他打开钱包找钱，好立刻付车费，发觉那个如此雍容华贵的少妇钱包内只有七十法郎。上得楼来，他看见毕安训扶着高老头，医院的外科医生正当着内科医生的面给病人治疗，在他后背用艾绒熏。这是医学上最后和最无效的一招了。

“您有什么感觉吗？”内科医生问道。

高老头模模糊糊瞧见了大学生，便问：

“她们来，是吗？”

“还有救，”外科医生说道，“他说话了。”

“是的，”欧也纳回答道，“但斐纳随后就来。”

“行，”毕安训说道，“刚才他叫他的女儿，像坐在尖桩上受刑的犯人嚷着要水喝一样……”

“别做了，”内科医生对外科医生说道，“一切办法都试过，他没救了。”

毕安训和外科医生把垂死的病人又平放在脏兮兮的破床上。

“得把他身上的衣服换了，”内科医生说道，“他虽然毫无希望，也要讲讲人道啊。毕安训，我去去就来，”他对大学生说道，“如果他还叫疼，就在他肚子上涂点鸦片。”

两个医生都走了。

“唉，欧也纳，拿出勇气来，小伙子！”当房间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时，毕安训对欧也纳说道，“咱们给他穿件白衬衫，换条床单。你

去叫西尔维拿被单上来，帮咱们点忙。”

欧也纳下得楼来，看见伏盖太太正忙着和西尔维摆刀叉。拉斯蒂涅一开口，那寡妇便跑过来，装出一副殷勤又无奈的样子，活像一个心怀鬼胎的买卖人，既不想失去赚钱的机会，又不想得罪顾客。

“亲爱的欧也纳先生，”她回答道，“您和我一样清楚，高老头已经没有钱了。把被单给一个正在伸腿瞪眼的人，等于白扔，何况将来还要牺牲一条做尸布。即便如此，您已经欠我一百四十四法郎了，加上四十法郎的被单和其他零碎东西，还有一会儿西尔维要给您的蜡烛，一共至少二百法郎。一个像我这样的孤老婆子哪能受得了这样的损失。唉，欧也纳先生，您也该说句良心话，打从晦气进了我的家门，五天以来我的损失已经够多的了。如果这家伙像您所说的那样这几天走，我宁愿出三十法郎。他惊扰我的住客。我情愿花点钱送他到医院去。总之，您设身处地替我想想。首先要保住我的公寓，这是我的命根子啊。”

欧也纳快步上楼，回到高老头的房间。

“毕安训，当表的钱呢？”

“在桌子上，还剩三百六十多法郎。咱们欠的钱都还清了。当票在钱下面。”

拉斯蒂涅连忙下楼，不屑地说道：“给，夫人，请把我们的账算清，高里奥先生在您这儿也待不长了，至于我……”

“是啊，他已不久人世了，怪可怜的。”伏盖太太半喜半忧地数了二百法郎。

“咱们快点吧。”拉斯蒂涅说道。

“西尔维，拿单子来，去楼上帮帮这几位先生。”

“别忘了西尔维，”伏盖太太凑到欧也纳身边说道，“她两夜没合眼了。”

欧也纳一转身，老寡妇立即奔向厨娘，在她耳边吩咐：“把七号翻过面的单子拿去。老天爷，用在死人身上，这已经够好的了。”

欧也纳已经上了几级楼梯，没听见女房东这几句话。

“来，”毕安训说道，“咱们给他穿上衬衫。你把他扶直。”

欧也纳站在床头，扶起垂死的病人，毕安训脱下病人的衬衫。老人做了个手势，像要抓住胸前什么东西，同时语音不清地哼哼，仿佛野兽的哀号。

“对，对，”毕安训说道，“他要一条发辫，和一个挂在胸前的小圆盒，是刚才咱们给他敷药时拿掉的。真可怜，得把发辫还给他，就在壁炉上。”

那是一条金色带灰白的发辫，大概是他老伴的。欧也纳拿了过来，又见小盒的一面刻着阿娜斯塔齐，另一面刻着但斐纳。这是永远留在他心上的钟爱的形象。盒内的卷发柔细异常，大概是两个女儿襁褓时剪下来的。小盒一碰到胸口，老人便长长地哼了一声，样子很可怕，但却表示一种满足。这是他感觉的回光返照，然后似乎又回到发出和接受同情的神秘的中心，一张抽搐的脸露出病态的笑意。两位大学生目睹这一感情力量的可怕光辉，思想已殁而感觉仍存，不禁流下了热泪，滴在濒危的老人身上，使他高兴得叫了起来道：

“娜齐！斐斐纳！”

“他还活着。”毕安训说道。

“活着又有什么用？”西尔维道。

“好受罪呀！”拉斯蒂涅回答道。

毕安训向同伴示意叫他跟着做，然后自己跪下来，将手臂伸进病人的腿弯子，拉斯蒂涅在床的另一边也跪下来，手臂插进老人的背部下面。西尔维站在那里，准备等病人一被托起，便撤下床单，换上她带来的单子。大学生的眼泪大概使高里奥产生了错觉，他用尽最后的力量张开手，在床的两边碰到了两位大学生的头，便使劲抓住他们的头发，声音微弱地喊道：“啊！我的天使！”这句话仿佛内心迸发的一声呻吟，随着他的灵魂一起飞走了。

“真是可怜而又可爱的人。”西尔维被这声呼喊感动了。因为这一声呼喊虽因受无心的欺骗而发出，但却是一种崇高的感情流露。

这位父亲的最后一声叹息应该说是欢乐的叹息，他整个生涯的体现，他还在欺骗自己。大家把高老头恭恭敬敬地放在他的破床上。从这一刻开始，他脸上虽还留有生与死搏斗的痛苦痕迹，身体这部机器却再也没有喜怒哀乐的意识，彻底崩溃也只是时间问题了。

“他还可以这样撑几个小时，然后神不知鬼不觉地死去，甚至连咽气的声音也没有。脑子准是都充血了。”

这时楼梯响起了一个气喘吁吁的年轻妇女的脚步声。

“她来得太迟了。”拉斯蒂涅说道。

来的并非但斐纳，而是但斐纳的女仆泰蕾丝。

“欧也纳先生，”她说道，“可怜的夫人为父亲向丈夫要钱，两个人吵得很厉害，夫人晕了过去，医生来了，说要给她放血。她一个劲儿喊：‘我父亲快死了，我要见我爸爸！’总之，叫得人心都碎了。”

“够了，泰蕾丝，即使她现在赶来也是多余的了。高里奥先生已经没有知觉。”

“可怜先生，他病得真的这么严重？”泰蕾丝说道。

“你们用不着我了，已经四点半，我该去准备晚饭了。”西尔维说着走向楼梯口，险些和雷斯托夫人撞个满怀。

伯爵夫人的出现使气氛显得沉重而可怕。房里只有一支蜡烛，模模糊糊地照着死人的床。她看着父亲那张在弥留时刹那间还微微颤动的脸，不禁泪如雨下。

“我没能早点脱身。”伯爵夫人对拉斯蒂涅说。

大学生悲伤地点点头。德·雷斯托夫人，拿起父亲的手亲吻。

“父亲，宽恕我吧！您说过，我的声音能把您从坟墓中喊回来，那现在您就回来一会儿，祝福您正在后悔万分的女儿吧。请您听我说，这太可怕了！从今以后，这个世界上只有您祝福我了。大家都恨我，只有您爱我。连我的孩子将来也会恨我。把我带走吧，我会爱您，照顾您的，他听不见我的话，我疯了。”她双膝跪倒，精神错乱般盯着遗体。“我什么罪都受够了，”她望着欧也纳说道，“德·特拉伊先生跑了，留下一大堆债务。我知道他一直在骗我。我丈夫永远不会原谅我的。我把所有的财产都交给了他。我的幻想已经全部破灭。唉，我背叛了惟一热爱我的这颗心（她指了指她父亲），为的是谁啊！我不理解他、嫌弃他，使他受尽千般磨难，我真不是人！”

“他知道。”拉斯蒂涅说道。

这时高老头睁开了双眼，但那只不过是肌肉抽搐使然。伯爵夫人一惊，重又燃起了希望，她的动作和老人的眼神一样，看了使人毛骨悚然。

“他听见我说话了？没有。”她自言自语地在床边坐了下来。

德·雷斯托夫人表示愿意看着她父亲，欧也纳便趁机下楼吃点东

西。房客已经全到齐了。

“这样说来，”画家说道，“咱们楼上似乎有死人拉马，对吗？夏尔。”欧也纳对他说道，“我认为您想开玩笑也该找件不那么凄惨的事开。”

“那咱们在这里连笑都不成了？”画家又说道，“既然毕安训说那家伙已经没有知觉了，那有什么关系？”

“这么说，”那位博物馆职员又说道，“他会死得与他活着时一个样。”

“我父亲死了。”伯爵夫人大叫了一声。

西尔维，拉斯蒂涅和毕安训听见这一声凄厉的叫喊，赶紧奔上楼，发现德·雷斯托夫人已经晕倒。他们把她救醒以后，将她抬进了正等待着她的马车。欧也纳把她托付给泰蕾丝，吩咐将她送到德·纽沁根夫人家。

“啊，他的确死了。”毕安训跑下楼来说道。

“喂，诸位，入席吧，”伏盖太太说道，“汤快凉了。”

两个大学生并排坐了下来。

“现在该怎么办？”欧也纳问毕安训。

“我已经将他的眼睛合上，身体也摆放停当了。等市府的医生来验过，证明我们报告的死亡属实，然后使用布把他裹上缝好，抬去埋掉。你说还能怎样？”

“他不能再闻他的面包了。”一个包饭客人模仿老头，扮了个鬼脸。

“真够呛，诸位，”那位当助教的学生说道，“你们别再谈高老头好不好，已经议论了一个钟头了。巴黎这个城市就有这点好处，一个人可以在这里生出来、活着、死去，没有人会注意你。那么咱们就利用一下文明所带来的好处吧。今天死了六十个人，难道你们都想去哀悼这些巴黎的亡灵不成？高老头死了，这对他倒是件好事。如果你们爱他，就去给他守灵吧，让我们其他人安安静静地吃顿饭。”

“噢，说得对，”寡妇说道，“他还是死了的好！这个可怜虫一辈子似乎吃了不少苦。”

欧也纳认为高老头代表着父爱，可死后所得到的仅仅是上面这几句悼词。十五位客人像往常一样聊天。刀叉和汤勺的声音、谈笑声，还有众人认为事不关己、照旧狼吞虎咽的冷酷表情，使欧也纳和毕安训看得心都凉了。他们赶紧吃完饭，出去找位神甫夜里来为死者守灵和超度。钱不多了，为高老头办后事必须精打细算，量入为出。晚上九点左右，遗体被搁放在板床上，旁边点上两支蜡烛，房间里别无他物，只有一位神甫坐在床边。欧也纳去睡以前，向神甫打听了超度和出殡的费用，然后给德·纽沁根男爵和德·雷斯托伯爵写了封短信，请他们派管事的来付丧葬费，打发克里斯朵夫把信送去。他累极了，一躺下便睡着了。第二天早上，毕安训和拉斯蒂涅只好亲自去市府死亡处登记，快中午才把手续办完。到了两点，仍然没有一个女婿把钱送来，也没派任何人来。拉斯蒂涅只好自己掏钱把神甫打发走。西尔维要了十法郎给老头子缝裹尸衣。欧也纳和毕安训计算了一下，如果死者的亲属不管，他们尽其所有也仅够支付各种费用。医科学生负责到他工作的医院，以最便宜的价格买一口穷人用的棺木，差人送来，亲自把遗体入殓。

“给那些混蛋开个玩笑，”他对欧也纳说道，“你去拉雪兹神甫公墓买一块地，以五年为期，去教堂和殡仪馆订一套三级丧礼。如果做女婿和女儿的拒绝还钱，你就在墓碑上刻这样的字眼：

德·雷斯托伯爵夫人和德·纽沁根男爵夫人之父高里奥先生之墓。
两位大学生斥资代葬。”

欧也纳在向德·纽沁根夫妇和德·雷斯托夫妇两家求告无门之后才接纳了朋友的意见。两家的门房都接到严令，使他不得其门而入。他们说：

“先生和夫人不会客。老太爷刚去世，他们悲痛欲绝。”

欧也纳很懂巴黎上流社会的规矩，知道坚持也没有用。看到连见但斐纳一面也不可能，感到一阵心酸，便在门房那里给她写了一句话：“您只消卖掉一件首饰，您父亲便能体面地安息。”

他封好字条，请男爵家的门房托泰蕾丝转交给她的女主人。谁知门房把字条交给了男爵，被男爵扔进了火炉。一切安排妥当以后，欧也纳于三时左右回到公寓。看见门前一副棺木仅有一幅黑布覆盖，摆在两把椅子上，停放在冷寂的街头，此情此景，使他不禁掉下了眼泪。镀银的铜盘上装满了圣水，泡着一把破刷子，谁也没有碰过 [128]。门上也没挂黑纱。穷人办丧事一切从简，既没有随从，也没有亲戚朋友。毕安训在医院不能来，写了个字条给拉斯蒂涅，向他汇报和教堂交涉的结果，告诉他做台弥撒太贵，只能做一次晚祷，而且已经派克里斯朵夫送了信给殡仪馆。欧也纳看完毕安训匆匆写下的条子时，忽然看见伏盖太太手里拿着藏有老头子两个女儿头发的有金圈装饰的胸盒。

“您怎敢拿这个？”他问道。

“老天爷！难道要一齐埋了不成？”西尔维说道，“那是金子做的呀。”

“当然！”欧也纳生气地说道，“至少该让他带走惟一一件能代表他两个女儿的东西啊。”

灵车来了，欧也纳叫人把棺木抬上去，起出钉子，恭恭敬敬地把但斐纳和阿娜斯塔齐还年轻、纯洁、未嫁时的画像放在老人家的胸前，两姐妹当时还像老人临终叫喊中所说，“还不会犟嘴呐。”除了两个装殓工以外，只有拉斯蒂涅和克里斯朵夫随着灵车走向离圣热内维埃弗新街不远的圣艾蒂安·托·蒙教堂。到了以后，遗体被送到一个低矮阴暗的小灵堂。大学生四面看看，找不到高老头的两个女儿或者她们的丈夫。只有他和曾经得过他不少小费，认为应该最后给他尽点心意的克里斯朵夫两个人。两位教士、唱圣诗的孩子和教堂执事还没有到。拉斯蒂涅握了握克里斯朵夫的手，一句话也说不出。

“是的，欧也纳先生，”克里斯朵夫说道，“他是个好人，从来没大声说过一句话，没害过人，也没做过坏事。”

两位神甫、唱圣诗的孩子和教堂执事来了。当时教会钱还不多，不能免费给人办事。他们就按七十法郎的规格做了该做的事，唱了一首圣诗，念了《追思已亡经》和《哀悼经》。仪式进行了二十分钟。只有一辆丧车，让一位神甫和唱圣诗的孩子乘坐，他们同意载欧也纳和克里斯朵夫一起去。

“没有送葬队伍，”神甫说道，“咱们可以走快些，以免耽搁时间，已经五点半了。”

可是，当遗体上了灵车以后，来了两辆有爵徽但没人坐的马车，那是德·雷斯托伯爵和德·纽沁根男爵的车子，随着灵柩一直来到拉雪兹神甫公墓。六点钟，高老头的遗体被放进了墓穴，周围站着他两个女儿家的管事。大学生花钱买来的简短的经文念完，管事们和神甫便马上溜了。两个掘墓工铲了几把土扔在棺木上以后便直起腰来，其中一个向拉斯蒂涅要赏钱。欧也纳翻遍口袋，一个钱也没有，只好向克里斯朵夫借了一个法郎。这件事虽然小，却使拉斯蒂涅伤心不已。夕阳西下，潮湿的暮霭挑起他满怀愁绪。他看了看坟墓，掩埋了他青年人的最后一滴眼泪，这是神圣的感情从一颗纯洁的心里释放出来的眼

泪，一经落地便溅回高高的上空。他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凝视着浮云。克里斯朵夫看见他这样，便悄悄地走了。

拉斯蒂涅一个人向公墓的高处走了几步，看见蜿蜒曲折地躺在塞纳河两岸的巴黎已是华灯初上。他的眼睛几乎是贪婪地紧盯着旺多姆广场的圆柱和荣军院的拱顶之间，那便是他企图进入的上流社会所在地。他向这个嗡嗡作响的蜂房看了一眼，似乎想吸尽其中的蜂蜜，同时喊出了这样一句豪言壮语：“好，现在咱们来较量较量吧！”

接着，作为向社会挑战的第一个行动，他径直到德·纽沁根夫人家吃晚饭去了。

一八三四年脱稿于萨榭。



“好，现在咱们来较量较量吧！”

[1] 雨果：《巴尔扎克葬词》。

[2] 法朗士：《文学生活》。

[3] 法朗士：《文学生活》。

[4] 巴尔扎克：《〈人间喜剧〉前言》。

[5] 巴尔扎克：《论艺术家》，《侧影》周刊1830年3月11日。

[6] 法国巴黎塞纳河左岸当时是穷人聚居的地区。

[7]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4页。

[8] 巴尔扎克：《〈驴皮记〉初版序言》。

[9] 巴尔扎克：《〈古物陈列室〉初版序言》。

[10] 勃兰兑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第5分册第19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11] 若夫华·圣伊莱尔（Geoffroy Saint-Hilaire，1772—1844），法国博物学家，进化论的先驱，一七九三年创办巴黎动物园，研究比较解剖学，曾与另一动物学者合作著有《哺乳动物史》。

[12] 拉丁文：城墙内外。这里的城无疑是指巴黎。

[13] 此二高地昔时均为巴黎的郊区，蒙鲁日在城南而蒙马特则则在城北。

[14] 毗湿奴，婆罗门教和印度教之主神，节日出游，其像被置于车上，善男信女顶礼膜拜，甚或投身车轮之下以祈来世之福。

[15] 英文：一切都是真情实事。——莎士比亚名剧《亨利八世》中的台词。

[16] 指一七八四年建立的嘉布遣会医院或称性病医院，坐落在巴黎圣雅各区。

[17] 《忒勒玛科斯历险记》，十八世纪法国散文家费讷隆的小说，内容描写特洛伊战争结束后，希腊英雄尤利西斯（即奥德修斯）在归途中失踪，其子忒勒玛科斯为寻父历尽艰险的故事。

[18] 拉丁文：诸如此类。

[19] 图尔内，城市名，原属法国，一八三〇年划归比利时。

[20] 乔治，指乔治·卡杜达尔（1771—1804），法国大革命时期旺岱党头目；皮什格吕（1761—1804），法国将军。一八〇三年二人合谋刺杀拿破仑，事败，被判死刑。

[21] 昂古莱姆，外省地名。

[22] 行刑后盛头颅的篮子内垫麦糠，使鲜血不致外溢。

[23] 典出拉封丹寓言《猫和猴子》（卷九·十六）：猫儿哈东从火中取栗，猴子贝尔特朗在一旁坐享其成。

[24] 尤维纳利斯（约60—140），公元一世纪的拉丁诗人，著有批判时代风俗的《讽刺诗集》，是罗马讽刺作家中锋芒最锐的一个。

[25] 路易，金币名，每枚约值二十法郎，因上有法王路易九世头像，故名。

[26] 乌德勒支，荷兰城市，以发明代替丝绒的绒布闻名。

[27] 马库巴，马提尼克岛产的鼻烟。

[28] 舒瓦齐、苏瓦西、让蒂耶，均系巴黎近郊名胜。

[29] 木廊，巴黎王宫市场内的一条走廊，两边都是木板盖的店铺，故名。

[30] 普拉多和奥德翁当时都是大学生爱去的舞厅。

[31] 当时社交习惯，男子若想与某位女士跳舞，必先在该女士的扇上登记轮候。

[32] 指巴黎郊区贵族游乐之地布洛涅森林。

[33] 巴尔扎克大概从伏尔泰所著《查理十二本纪》中知道国王奥古斯特臂力非凡。据伏尔泰称，奥古斯特有一天曾凭着一张网和一根棍子，将一头硕大无朋的棕熊打翻在地。（编者原注）

[34] 里亚，法国古铜钱，四个里亚值一个苏，二十个苏值一法郎。

[35] 当时一出流行歌剧中的一句歌词。

[36] “透景画”原文Diorama的词尾rama音译拉马，人们开玩笑，便在所有的词后面都加上“拉马”作后缀。

[37] 拉丁文：贴到脚后跟。

[38] 加尔（1758—1828），德国医生，颅相学的创始人。

[39] 埃唐帕，法国地名。

[40] 塔莱朗（1754—1838），法国外交家，以机敏善辩著称。

[41] 指欧也纳。

[42] 东印度公司由路易十四于一六六四年建立，一七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被国民议会下令取缔。

[43] 十九世纪初意大利作曲家西马罗沙（1749—1801）的作品《秘密婚礼》中的唱词。意思是：亲爱-的，亲-亲-爱的，亲-亲-亲爱的，毫无疑问。

[44] 告解座，天主教教徒作忏悔的小室。

[45] 拉丁文：同样的面粉做的。

[46] 拉马丁是十九世纪法国浪漫派诗人，这里译文中的“白雪公主”原文是“洁白的灵魂”。

[47] 典出希腊神话，阿里阿德涅系克诺索斯（今克里特岛）国王弥诺斯和帕西淮之女，弥诺斯建有迷宫一座，凡人易入难出，最后必为牛头怪兽所杀。英雄忒修斯冒险犯难，得阿里阿德涅所赠线团，杀怪兽后，循线之指引，安然逃出迷宫。

[48] 拉丁文：世界上最大的道理。

[49] 陶里庞，十八世纪法国作家苏·达尔·德福尔热的喜剧《聋子，或旅店客满》中的主角，一个糊涂的父亲，几乎误了女儿的终身大事。

[50] 布里，巴黎附近的农业区。

[51] 不知出自何典。

[52] 据说喜鹊爱叼金色闪光的东西。

[53] 这里套用了十七世纪法国古典剧作家高乃依的剧作《西拿》第四幕中的诗句。原诗是：我们只谈水流，只谈台伯河，其他一概不问。

[54] 里亚，法国古铜币，面值为四分之一苏（二十苏为一法郎。）

[55] 古代西方殖民者把从殖民地掠夺的金银运回欧洲的船。

[56] 缪拉（1767—1815），拿破仑的妹夫，南方人，以骁勇著称，曾被封为那不勒斯王。一八一五年兵败为联军所俘，旋被枪决。

[57] 泛指法国南方。

[58] 指贝纳多特（1763—1844），法国南方人，原系拿破仑部下名将，被封为法国元帅，大革命及帝政时期，战功彪炳。一八一〇年成为瑞典王位继承人，一八一八年成为瑞典国王，至今该国王室仍为其嫡裔。

[59] 斯芬克司，传说中埃及的狮身人面怪兽，今常用以指难以捉摸的人。

[60] 班韦尼托·却利尼（1500—1571），十六世纪意大利著名雕刻家，文艺复兴时代艺术大师，作品有：《枫丹白露的仙女》、《弗朗索瓦一世的盐瓶》等，此外尚写有《回忆录》。

[61] T.F.是法语Travaux Forcés的缩写，意为“苦役犯”。

[62] 热月九日后，奥布里任公安委员会委员、陆军部大臣，曾经免去拿破仑在意大利军队中炮兵司令之职。

[63] 阿尔邦，古土地面积单位，相当于二十至五十公亩。

[64] 拉丁文：所以，就这样。

[65] 该餐厅在寺院街，招牌为一指着四点的钟盘，故名。

[66] 拉法夷特（1757—1834），法国将军，复辟时期的反对党领袖。

[67] 指塔莱朗亲王，一七九二年曾任法国驻伦敦外交代表，拿破仑时代的部长，后因反对拿破仑的征服政策，被罢官。复辟时期任外交部长，在维也纳会议上，周旋于各同盟国之间，使法国免受列强瓜分。

[68] 指天主教的信（信仰）、望（希望）、爱（慈悲）三原则。

[69] 德·埃斯卡公爵（1747—1822），从一七七四年起任宫中的御膳总管，有美食家之称。

[70] 从前兑换商放金币的容器。

[71] 薛侣班，十八世纪法国著名剧作家博马舍的讽刺喜剧《费加罗的婚礼》中的风流少年。

[72] 男爵是阿尔萨斯人，说话有浓重的地方口音。

[73] 阿尔赛斯特，十七世纪法国喜剧大师莫里哀的《愤世嫉俗者》（又译《恨世者》）一剧中的主人公。

[74] 迪恩斯父女，十九世纪苏格兰著名小说家瓦尔特·司各特描写苏格兰人民抗英斗争的小说《中洛辛郡的心脏》中的人物。

[75] 当时法国人将中国满清政府的官员称满大人。

[76] 高尔求斯结，传说弗里吉亚王高尔求斯按神示在战车上系一极复杂的结，并宣布第一个解开此结，登上战车者，可得王位。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356—前323）挥利剑斩断此结，回避了这一难题。

[77] 居维埃（1769—1832），十九世纪法国博物学家，比较解剖学和古生物学的奠基人，当时常在植物园讲课。

[78] 一八一八年十月，巴黎确曾因议会选举事发生过骚乱。

[79] 二人均为著名的歌剧演员，佛多尔是女高音，佩莱格里尼是男高音。

[80] 指当时出入国王御弟（即后来的查理十世）小宫堡的贵妇。

[81] 巴德，德国地区名，一八〇六至一九一八年为大公国。

[82] 轮盘赌押数字是一赔三十六，押红或者黑则是一赔一。

[83] 一路易相当于二十法郎。

[84] 意大利剧院又名滑稽剧院。

[85] 意大利文：渐强。

[86] 米拉波（1749—1791），法国大革命时代的政治家，以雄辩著称，少年时放浪形骸，曾身陷缧绁，故作者有此譬喻。

[87] 十七世纪法国作家拉布吕耶尔（1645—1696）曾经写过一部针砭时弊的散文集《品格论》，描绘具有各种品格的典型人物。糊涂虫（名梅纳克）即为其其中之一。

[88] 圣于贝尔节，即每年十一月三日的猎人节。

[89] 德·丢兰纳（1611—1675），法国元帅。传说某日他的马车为强盗所截，为了保住一只价值并不昂贵的戒指，他答应给强盗一百个金路易。第二天强盗登门索要，他履行诺言，如数付钱，并让强盗从容离去。而且说：“一定要履行诺言，君子不能言而无信，哪怕对方是骗子。”

[90] 《威尼斯转危为安》，十七世纪英国作家托马斯·奥特维（1652—1685）的著名悲剧，描写一六一八年西班牙人阴谋反对威尼斯的故事。其中两个主角一个是威尼斯人扎菲尔，一个是参加叛军的外国士兵皮埃尔，两人友谊甚笃，可惜分属于敌对的营垒。叛乱失败后，扎菲尔被迫将皮埃尔送上断头台，自己亦伤心而自杀。

[91] 其实一八一八年法国已取消警察总监，由内务部长代行其职能。

[92] 耶路撒冷街，警察局所在地。

[93] 北极圈内的大岛，属丹麦，气候非常寒冷。

[94] 《巴格达的哈里发》，十九世纪法国剧作家布瓦迪厄（1775—1834）于一八〇〇年创作的歌剧，剧中主角巴格达的哈里发（国王），常化名伊尔·蓬多·加尼，夜里在巴格达微服私行。

[95] 皮埃尔·柯瓦涅尔（1779—1831），法国冒险家，自称圣赫勒拿伯爵，盗窃拐骗，作案多起，一八〇二年被捕，判苦役十四年，一八〇五年越狱，化名投军，多次受伤，擢升至团长，帝政时代任塞纳省宪兵队中校，多次受勋，同时暗中仍为贼党领袖。某次在杜伊勒里宫检阅，被人识破，后判处终身苦役。

[96] 一八一二年，寡妇莫兰因企图谋杀拉古洛先生，被判处二十年苦役。

[97] 这是当时流行的一出滑稽歌舞剧《两个醋坛子》中的歌词。

[98] 喜歌剧《狮心王理查》第一幕的唱词，传说拿破仑被放逐到厄尔巴岛途中也曾唱此名句。

[99] 法语中，波阿雷（Poiret）是梨（poire）的谐音。

[100] 法语中，沃特朗（Vautrin）是小牛肉（veau）的谐音。法国菜中，奶酪是小吃，水果是尾食，牛肉是主菜，居中，故有沃特朗在奶酪和梨之间一说。

[101] 拉斐特（1767—1844），十九世纪法国著名金融家，复辟时期的反对党议员，在一八三〇年革命中十分活跃。

[102] 夏多布里昂，十九世纪法国浪漫主义的先驱作家。中篇小说《阿达拉》是他的名著《基督教精髓》中的一个篇章。伏盖太太知识不多，把作者的名字和作品混在一起了。

[103] 玛德莱娜，圣经传说中的风尘女子，后经耶稣点化，痛改前非，成为圣女。

[104] 这几句是故事中大团圆结局的套话。

[105] 疑为当时的坊间小调。

[106] 贝尔纳丹·德·圣皮埃尔（1737—1814），法国小说家，其中篇小说《保尔和维吉妮》描写了少男少女的纯真恋情，引起极大轰动，多次再版。

[107] 巴黎的刑场。

[108] 意大利文：走着瞧。

[109] 蒂索（1768—1854），法兰西公学教授，法兰西学院院士。《导航报》创办于一八二一年，巴尔扎克青年时代曾是该报撰稿人。

[110] 当时巴黎大学区有名的廉价饭馆。

[111] 拉丁文：心之所属，求之随之。这是拉丁诗人维吉尔的《牧歌集》中的诗句。

[112] 英国咖啡馆，巴黎餐馆，饭食讲究，是名人常去的地方。

[113] 当时妇女用以遮挡壁炉热气的扇子。

[114] 终身年金是特种长期存款，按年支息，存款人去世后，本金即没收，故利率较高。

[115] 克雷苏斯，公元前六世纪爱琴海边利提阿国的国王，以富甲天下著称。

[116] 马里乌斯，公元前一世纪罗马执政官，战功卓著，威名显赫，后为政敌苏拉所败，出奔非洲，过迦太基废墟，感怀昔日之辉煌，不堪回首，怆然涕下。

[117] 拜伦是十九世纪英国浪漫派诗人，塔索是十六世纪意大利诗人。拜伦曾写过长诗《塔索哀歌》。

[118] 一七九二年，法王路易十六被国民公会判处死刑。

[119] 皇帝指拿破仑，一八一四年兵败逊位，被囚于厄尔巴岛，旋逃出，返回法国，与欧洲联军再战，百日后，兵败滑铁卢，帝国彻底覆亡。

[120] 实际不是年金。

[121] 德·拉瓦利埃小姐是路易十五的情妇，韦尔芒杜瓦公爵是他们的私生子。据《宫闱秘史》一书所载，德·拉瓦利埃小姐分娩时，由于疼痛，竟撕坏了君王衣饰上价值一千路易的花边。

[122] 圣佩拉吉监狱，专门拘禁欠债不还者的监狱。

[123] 前文说她的女仆是康斯坦斯。

[124] 摩西的祈祷，意大利作曲家罗西尼所作歌剧《摩西在埃及》中的一段，该剧曾于一八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在巴黎意大利歌剧院首场演出。

[125] 典出希腊神话，吕狄亚国王坦塔罗斯因杀子飨神，得罪众神，被罚永受饥渴之苦，俯饮河水，水即退却；仰取果实，果枝即升高，一切都可望不可即。

[126] 据说路易十四一六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同意他的堂妹大郡主和洛赞公爵的婚事，但三天之后又改变主意，不予批准。

[127] 据希腊神话，尼俄柏是忒拜王安菲翁之妻，生有七子七女（也有说九子九女和十子十女的），并以此为骄傲。她嘲笑女神勒托只有一子一女，女神怒，命阿波罗将其子女杀尽。尼俄柏一恸而绝，化为石像。古希腊雕塑作品中有尼俄柏及其子女的组像。在后代文学艺术中，尼俄柏成了悲痛的象征。

[128] 按西方习俗，到死者家中悼念的人须以刷子蘸盘中圣水洒向棺木。这里说没人碰过是没人来悼念之意。

欧也妮·葛朗台

前言

曾经有人断言：“自莫里哀的《悭吝人》以后，不会有人再写吝啬鬼了！”的确，莫里哀笔下的阿巴公已将吝啬鬼的性格特征表现得淋漓尽致，谁还有勇气再碰这个题材呢？然而巴尔扎克不仅大胆地拾起了这个题材，还赋予了更深刻的历史内容，写出了独到的风采，赢得了极大的成功。

巴尔扎克是十九世纪法国最伟大的小说家，塑造典型的巨匠，举世闻名的现实主义大师。他以二十年的辛勤劳作，创造了《人间喜剧》这一小说史上的“奇迹”。他富于独创性地将九十余部篇幅不等的小小说联为一体，构成了一幅完整的、包罗万象的社会风俗画；他让两三千个人物在纸上活跃起来，有声有色地演出了法国社会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一整段历史。新旧交替时期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其对社会生活及人类心灵产生的方方面面影响，都在《人间喜剧》中得到了深刻的剖析和生动的再现。

所有优秀的作家都程度不同地在作品中反映了自己的时代，巴尔扎克的与众不同处是力图完整地再现他的时代。同步地反映当代社会已属不易了，何况还要完整！然而巴尔扎克还不满足，他还要从纷纭复杂的表象中探明事物的内在联系，追溯这种种现象产生的根源，进而对社会弊端做出诊断和披露，以达到醒世和匡正世风的目的。总之，在巴尔扎克决定以小说形式来谱写当代历史的时候，便已经立足于对整个社会的研究。他不满足于表象上的描绘，而是试图站在历史的高度，考察、研究和评判这个社会。

为了达到他所企望的高度，他曾如饥似渴地阅读古往今来的大量

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著作，不断地进行比较、分析和概括；他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搜寻人们内心的秘密，精细地剖析人们的感情、欲望、各种行为的动因；他像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那样观察研究当代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权力和财富的分配、法律的奥秘、宗教的效用……终于，他在这个骚动的、杂乱无章的社会中，发现了一条非人力所能控制的规律，这就是资产阶级的日益得势和贵族社会的解体灭亡。这样一个历史的总趋向，就是支配全部社会生活的本质力量。社会上一切冲突、争斗、动乱、犯罪，发生在家庭和个人生活中的种种悲喜剧，都和这个特定的历史进程紧紧联系在一起。他清楚地看到时代的洪流把某些人推向浪峰，又使某些人沉入水底；金钱取代门第成为权力的象征，财富的多寡成为划分等级的新标准。于是对金钱的贪欲潜入人们的灵魂，许多新的社会矛盾便由此产生。由于对社会形成了这一总体认识，巴尔扎克得以从种种貌似分散、个别、偶然的現象中，把握住了以拜金主义为核心的具有本质意义的历史内容：人们“不再信仰上帝，只崇拜金犊”了，金钱成为整个社会的机制与杠杆。对财富的追求既给社会带来活力，推动了生产的进步，又使人性产生可悲的异化，正是对金钱的贪欲，扼杀了人类的正常感情，断送了无数家庭的幸福，酿成了一幕幕惊心动魄的惨剧……这样，巴尔扎克便站在历史哲学的高度，理解了他的时代。

《欧也妮·葛朗台》的故事是在家庭内部日常生活中展开的，没有耸人听闻的事件，没有丝毫传奇色彩，正如作者本人所说，这是一出“没有毒药，没有尖刀，没有流血的平凡悲剧”，而其惨烈的程度却不亚于古典悲剧。不过，在古典悲剧中主宰一切的是命运；在巴尔扎克的作品中主宰一切的则是金钱。葛朗台老头的形象便充分体现了金钱的主宰力量。

葛朗台是世界文学中著名的吝啬鬼典型，其性格特征和莫里哀的阿巴公一样是贪婪苛刻，但又远不止是贪婪苛刻。否则这种性格无论描绘得多么出神入化，怕也很难有多少新意。重要的是，葛朗台的形

象概括了整整一段历史，他的吝啬也包含着特定的历史内容。巴尔扎克把葛朗台作为法国大革命以后迅速崛起的第一代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通过他的发家和社会地位的上升，来分析资产阶级何以能在那么短的时间聚敛如此巨大的财富，并取代贵族成为地方上权力的象征。这样一来，葛朗台便区别于莫里哀的阿巴公，有了更加丰富的内涵和特殊的分量。

葛朗台之所以能从一个普通的箍桶匠一跃而成为地方上的首富，首先是因为他比别人更有胆识地利用了大革命的好时机：共和政府拍卖教会产业的时候，他用贿赂拍卖监督官的手段，三文不值两文地买到了当地最好的葡萄园；他荣任镇长期间，曾冠冕堂皇地为“本地的利益”，造了好几条出色的公路直达自己的产业；在房地产登记的时候，他利用职权，神不知鬼不觉地占了不少便宜；当地侯爵老爷手头拮据时，他又用极便宜的价格，买下了弗鲁瓦丰侯爵领地。显然，没有这次革命，葛朗台不可能这么快挣得偌大一笔财产。

这位前箍桶匠具备第一代资产阶级的一切特点，没多少文化，却极精于盘算。他的土地经营得法，每笔买卖都琢磨得周到细致，投机事业从没失败过一回。酒桶市价比酒还贵的时候，他老是有酒桶出售；别人一百法郎就脱手的酒，他要等到每桶涨到二百法郎才抛出来。作者十分形象地写道：

说到理财，葛朗台先生兼有老虎和巨蟒的本领。他会蹲在那里，长时间窥伺着猎物，然后扑上去，张开钱袋的大口，吞进大堆的金币，然后安安静静地躺下，像吃饱的蛇一样，冷酷而不动声色，徐徐消化吃到肚里的东西。

就这样，葛朗台先生成为索漠地区“纳税最多的人”。

这部小说一开篇，作者就用了大量笔墨渲染“纳税最多的人”这一新的贵族封号的涵义：从葛朗台先生府上 这个称谓的分量；从公证人

和银行家对葛朗台那种毕恭毕敬的态度；从克罗旭家族和格拉桑家族对欧也妮的包围；从索漠人在外乡人面前提起葛朗台先生时的得意洋洋；……总之是说明：偌大一笔财产把这个富翁的行为镀了金。葛朗台的一举一动都具有权威性，他的言谈举止、穿着打扮，甚至眨眼睛，都会在当地引起极大关注；甚至他最琐屑的动作，也被认为含有“深邃而难以言传的智慧”。

葛朗台胸有城府，说话不多，动作更少。他心狠手辣，玩弄世人于股掌之上。索漠城中，人人都曾被他的利爪干净利索地抓过。人们看见他，没一个不觉得又钦佩又害怕。所以，葛朗台先生理所当然成为众人膜拜的对象。

显然，巴尔扎克描写葛朗台的胆识和理财本领，是为了分析资产阶级经济力量迅速增长的原因。包括吝啬，也是聚敛财富的一种手段。葛朗台把所有的开支都看成浪费，奢侈享受更是最不可容忍的恶习。尽管他家财巨万，过日子却一直和庄稼人一样，喝的老是坏酒，吃的老是烂果子；面包是自己家烤的，肉食蔬菜靠佃户供应；蜡烛是全家合用一支，还得买最便宜的；白糖早就落价了，可永远当做奢侈品看待……年收入达三十万法郎以上的家庭，开销超不过几千法郎，这家产自然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到老头儿咽气时，竟留下了一千七百万家产。

和所有贪婪的暴发户一样，葛朗台老头不进教堂，不信上帝，他的上帝就是金钱，除了钱他没有别的信仰。他惟一的嗜好、惟一的激情就是赚钱。他的财产是他动脑筋一笔一笔赚来的，财富便是他的才干、价值、创造力的体现。只要他活着，就非跟人钩心斗角，把别人的钱“合法地”赚过来不可。这便是他的全部生活内容，全部乐趣之所在。在他心目中，“钱和人一样是活的，会动的，它会来，会去，会流汗，会生产”。他一辈子琢磨的就是这“钱怎么生怎么死的秘密”。

这样一个人，我们甚至不能说他“爱钱如命”，因为在他眼里，钱

比命还贵重。“把死人看得比钱重”就叫做“没出息”。把兄弟的死讯告诉侄儿没让他犯难，可要说出“你一点家产都没有了”倒让他感到难于启齿，因为这句话“包含了世界上所有的苦难”。

索漠人并非毫无根据地相信他家里有一个装满黄金的密室，说他半夜里瞧着累累黄金，快乐得无法形容。到他生命垂危之际，他全部生命力都退守在眼睛里，能够睁开眼睛的时候，眼光立刻转到满屋财宝的密室门上，他几小时地盯着铺在桌上的黄金，觉得这样心里才“暖和”。他叮嘱女儿看住他的金子，将来到阴曹地府去向他“交账”。他咽气时的最后一个动作，是扑向做临终傅礼的神甫手中的镀金十字架。总之，金子是惟一让他牵挂、令他动情的东西。

巴尔扎克并没有简单化地把葛朗台作为绝无仅有的坏人来描绘，并没有把葛朗台写成腐朽堕落、道德败坏的恶棍，而是在他身上概括了拜金主义者和守财奴普遍的心性习惯和思想误区，甚至指出了一般人与这类人的相通之处：“试问哪个人没有欲望，哪种社会欲望可以不靠金钱得到满足呢？”巴尔扎克不说葛朗台不讲道德，相反，他描写这类拜金主义信徒自有其独特的道德观。葛朗台从不欠人家什么，当然也不让人家欠他；他从来不到别人家去，不搞吃请；他绝对不动别人的东西，意思是绝对尊重财产私有权。然而他毫无顾忌地无偿占有旁人的劳动，毫无顾忌地把私人的白杨种在河边公家的土地上。他认为手生来是捞钱的，让钱从自己的手指缝漏出去是不可饶恕的错误。因此欧也妮把私蓄送给堂兄弟自然是“罪大恶极”的了。发生在葛朗台家的那出平凡而残酷的悲剧，就是欧也妮这一“大逆不道”的行为引起的。不能说葛朗台老头不疼爱他的女儿，可是金子是天底下最宝贵的东西呀！和女儿的健康、太太的性命相比，葛朗台自然更疼爱他的金子。欧也妮把金子送人，绝对是天理不容的强盗行为，理当罚她吃清水面包；太太袒护女儿，生病也是咎由自取。葛朗台并不愿意太太生病，因为生病请医生要花钱；他更不希望太太去世，因为担心女儿要继承母亲的遗产。要不是有这点担心，葛朗台老头大约还不肯与

女儿和解。

但是，作者的天才如果仅仅停留在精确地刻画守财奴的聚敛癖和偏执狂，那他就不成其为巴尔扎克了。作者固然以大量笔墨描绘金钱的威力，画龙点睛的一笔却是指出金钱拜物教的荒谬，指出金钱固然给人带来权势，却不能给人带来幸福。至少，在人类的感情领域，金钱是无能为力的。葛朗台称雄一世，积累了万贯家财，一文也带不进坟墓，除了一种虚幻的满足感，可以说一无所获。在巴尔扎克看来，葛朗台的聚敛癖，是当代社会一种病态的情欲。是许多家庭或个人招致不幸的根源。像欧也妮这类心地单纯的姑娘，金钱于她既不是一种需要，也不是一种慰藉，只有人性已经异化，完全为贪欲所支配的人，才会将金钱视为人生的最高需要。葛朗台这样的人，表面上是金钱的主人，其实是金钱的奴隶。可怜的女儿守着他的巨额财产，却既无家庭，也无幸福，只能成为一帮利欲熏心之徒追逐围猎的对象。

艾珉

二〇〇〇年三月

献给玛丽亚 ^[1]

卿之芳容乃本书至美之装饰，愿卿之芳名在此犹如圣枝 ^[2]，虽不知出自何树，然无疑已因信仰而圣化，虔诚之手勤将其更换，故四季常青，恒荫家宅。

——德·巴尔扎克

资产者的面貌

在外省某些城镇，有些房子像最阴暗的修道院、最荒凉的旷野，或者最落寞的废墟，看了使人有凄凄切切之感。也许在这些房子里，修道院的冷寂、旷野的荒凉和废墟的支离破碎都兼而有之。房子内寂

静无声，要不是外面一传来陌生的脚步声，窗子里便会突然探出一个僧侣般毫无生气的面孔，以凄冷的目光逼视来客的话，外地人真会以为那是些空置的房屋。

索漠城 [3] 有一条起伏不平的大街，直通高处的古堡，街尽头有一所房子，外表就有这种忧郁苍凉的成分。街上现在已经不大有人来往，夏热冬寒，有些地方还很阴暗，但有一个特点，鹅卵石铺的路面总是干爽、清洁，发出响亮的回声，街道狭窄而曲折，两旁的房子紧贴城根，非常宁静，属于旧城的一部分。

有些建筑已有三百年的历史，虽是木造，仍很坚固，而且风貌迥异，各有特色，使索漠城这个地段，颇得怀旧的人和艺术家的青睐。走过这些房子的人很难不欣赏那些两头刻着奇怪图形的巨大梁木，横亘在底层之上，仿佛一溜黑色的浮雕。这里，椽子上盖着青石板，描出一条条蓝线，墙不很牢固，木板的房顶因年深月久，已经翘起；日晒雨淋，木条早已腐烂变形。那边，破旧发黑的窗槛，上面精美的雕刻已难以辨认，脆弱得似乎承受不住贫穷的女工在上面放置的那几个种着石竹和月季的赭色花盆。再远一点，是几道嵌着巨大钉子的门扇，我们天才的祖先在门上画了一些象形文字，其意义今人永远难以参透，也许是一位新教徒表示其信仰，或者是一位旧教徒诅咒亨利四世 [4]。也有某位平民鸣钟晋爵之后所刻的贵族标记 [5]，以旌表祖上曾为官宦的昔日辉煌。整整一部法兰西历史都在这儿了。一所摇摇欲坠的房子，墙壁胡乱抹着灰泥，想当初还是一位能工巧匠的杰作。房子旁边矗立着一座当地贵族的宅第，石砌的拱门上还留着徽号的遗迹，经过一七八九年以来席卷全国的多次革命的摧残，尚依稀可辨。

这条街的房屋，一层全是做买卖的，既非小铺，也不是大店，喜欢中世纪气氛的人会发现，那简直是我们祖先古朴的劝业场。低矮的店铺既无门面，也无摊档、橱窗，幽深阴暗，内外没有任何装饰。门分上下两截，钉着粗铁皮，上半截往里开，下半截装着带弹簧的门铃，不断有人出出进进。半人高的墙上装有护板，早晨卸下，晚间安

上，用铁片铆钉拧紧。空气和光线就从门顶和窗框、地板和矮墙之间的空隙进入，房子潮湿得像洞穴一样。矮墙供陈列商品之用，毫无夸张招徕的成分。货色随店铺的性质而异，或是两三桶盐和鲑鱼，或是几捆帆布、缆绳，天花板的椽子上挂着黄铜丝，靠墙放着桶箍，或者架子上放几匹布。你要是走进门，一个青春年少，穿着大方，系着白头巾，手臂通红的姑娘便立即放下手中的活计，喊她的父亲或母亲出来招呼你，店主的态度各有不同：有的冷淡，有的殷勤，有的傲慢。成交额也许是两个铜板，也许是两万法郎不等。你也会看到一个卖箍桶材料的商人，坐在门口，百无聊赖地和邻居谈天，表面看，他只有质量低劣的装酒瓶的木桶板和两三捆做酒桶的木板，但他在码头上的工地却堆满木料，足可供应安茹地区所有的桶匠。他知道如果葡萄丰收，能卖出多少做酒桶的木板，误差只在一块板上下。日照好，他便发财，天时多雨，他便亏本。一个早上酒桶 [6] 的价钱可以从十一法郎跌到六法郎。当地的天气像都兰 [7] 一样变幻无常，左右着市面的行情。种葡萄的、有田地的、经营木材的、箍桶的、开客店的和行船的，人人都等着出太阳。晚上睡觉担心第二天听说夜里下了霜。他们怕雨、怕风、怕旱，时而盼雨水，时而盼天热，时而又盼多云。上天总是和凡间的利益有矛盾。晴雨表能轮流叫他们脸上出现忧虑、高兴、快活的表情。

这条街从前是索漠城的中央大街，从街头到街尾，“真是黄金般的好天气啊！”这句话代表着各家各户的收入。所以每个人都会这样回答邻居：“是呀，天上落金子啰！”因为他们知道灿烂的阳光和及时的雨水会带来多少财富。天气晴好的季节，星期六，正午时分，你別想在这些铺子里买到一分钱东西，因为人人都有自己的葡萄园和小片地，都要到乡下去忙几天。这里一切都是预先算计好的，买呀、卖呀、利润呀，生意人有的是闲暇娱乐和消遣，东家长，西家短地打听别人的隐私。某家主妇买了只山鹑，邻居就会问她丈夫做得是否好吃。一个姑娘从窗里探出头来，绝逃不过闲人的眼睛。大家心里都藏不住东西，如同那些幽暗、寂静、无法进入的房子，实际上也没有什

么秘密一样。人们似乎都在露天生活，一家子都坐在门口，在那儿吃中饭，晚饭，甚至吵架。有人经过，他们都要仔细打量。所以从前每当有外乡人来到外省的城镇，总会处处被人取笑。引出不少有趣的故事，昂热 [8] 人是嘲笑人的高手，促狭鬼的称号便由此而来。

旧城的老宅子集中在街的上端 [9]，原来的居民都是当地的大户人家。这些老宅子还是法国民风淳朴时代——如今已世风日下了——的遗物，本书所讲的故事，就发生在其中一座凄凉的宅子里。别具特色的街道，处处能唤起对往昔的回忆，整个气氛会使人不期然地沉入遐想。拐弯抹角走了一段之后，你会看见一处凹进去的地方，黑魃魃的，中间藏着一道门，这便是葛朗台先生的府上。如果不谈谈葛朗台先生的身世，根本不可能明白在外省“府上”这种称谓究竟有多大的分量。

葛朗台先生在索漠城享有的声望，其前因后果，未在外省居住过的人是不能完全理解的。他还被某些人称为葛朗台老头，但这样的老人今天已经不多了。一七八九年间，他是个殷实的箍桶匠，识文断字，能写会算。共和国政府在索漠地区拍卖教会产业的时候，他正好四十岁，刚刚娶了一个富裕的木板商的女儿。他带着自己的现金和妻子的陪嫁，一共两千个金路易 [10]，跑到专区政府。当时监管拍卖国家产业的是个粗暴的共和党人。葛朗台把岳父给的四百金路易塞给他，便以一块面包的价钱，虽不合理但却合法地买下了当地最好的葡萄园、一座老修道院和几块分租田 [11]。索漠城的居民革命意识不强，葛朗台老头在他们中间被公认为一个有胆识的共和党人、爱国者、关心新思想的人物，其实这位箍桶匠只关心葡萄园。他被提名为索漠专区行政委员会委员，在地方的政治和商业方面都发挥着温和的作用。政治上，他庇护革命前的贵族，尽力制止拍卖逃亡贵族的产业。商业上，他供应共和国军队一两千桶白葡萄酒，换回的是留作最后一批拍卖、原属一个女修道院的几块上好的牧场。拿破仑任执政的时候，他当上了市长，公事应付得不错，葡萄种得更好。拿破仑称帝

后，他被罢了官，因为拿破仑不喜欢共和党人（何况葛朗台还被公认戴过红帽子 [12] ），派了一个广有田产、后来被晋升为男爵的贵族取代他。他不当官倒没什么遗憾，因为他在任上早已为本地区的利益修建了几条优质公路，直达他的地产。他的房子和产业在土地登记造册时占了不少便宜，只完很轻的税。他的地产自登记评级以后，由于不断用心经营，他的葡萄园成了当地的龙头。龙头是个技术字眼，指能够出产上等好酒的葡萄园。单凭这一点，他便有资格申请荣誉勋位十字勋章。

地产评级这件事发生在一八〇六年，当时葛朗台五十六岁，他妻子大约三十六岁。他们合法爱情的结晶独生女儿十岁。上天似乎有意安慰一下被罢官的葛朗台，使他在这一年间连续接收了几笔遗产。首先是岳母、娘家姓德·拉贝特利耶的德·拉戈迪尼埃太太的，其次是妻子的外公德·拉贝特利耶老先生的，最后是葛朗台本人的外婆冉蒂耶太太的。这三笔遗产有多大数目，谁也不知道。三位老人家都吝啬成性，一辈子拼命攒钱，好私下里看着心满意足。拉贝特利耶老头把借钱给人叫做挥霍，觉得看着金子比拿金子放高利贷更保险，所以索漠地方的人只能按看得见的收入来估算他的积蓄。



旧城的老宅子集中在街的上端。

于是，葛朗台先生取得了新的贵族称号。尽管我们酷爱平等，这种称号却是永远也消灭不了的。这就是说，葛朗台成了本地区“纳税最多的人”。他经营着一百阿尔邦 [13] 的葡萄园，收成好的年份可以酿出七、八百桶葡萄酒。还有十三块分租田、一座古老的修道院。为了节约，他把修道院普通的和彩色的玻璃窗及门洞全部封死，这样既可免交捐税 [14]，又可以保存文物。此外，尚有一百二十七阿尔邦的草场，上有一七九三年种下的三千棵白杨，现在已经高大茁壮。最后，他所住的宅子也是自家的产业。他看得见的产业估计就是这些。至于他的资金，只有两个人能大致做个估算：一是替他放债的公证人克罗旭先生，另一个是索漠城最有钱的银行家德·格拉桑，葛朗台有时与他暗中勾结，得些好处。此二人尽管行事机密，不乱说话——这在

外省是得人信任和发财的保证，可他们在众人面前对待葛朗台那种毕恭毕敬的态度，仍让人看出前任市长的资金何等雄厚。

索漠城人人都相信葛朗台家里有个宝库，一个贮满金路易的密室，半夜里他瞧着累累的黄金，乐得心花怒放。守财奴们都认为此事确凿无疑，因为他们看见葛朗台的两眼似乎闪耀着黄金所赋予的色彩。一个惯于从自己的资金获取高额利润的人，其目光必然和色鬼、赌徒和食客一样，都有某种难以名状的特点：闪烁不定、贪婪、神秘，决逃不过同道人的眼睛。这是一班具有癖瘾的人无声的语言。

葛朗台先生获得普遍的敬重自有他的道理。他从不欠债，既是老箍桶匠，又是经验丰富的葡萄园主，什么时候该准备一千只酒桶，什么时候五百只即已足够，他算得和天文学家一样精确；他的投机事业从没失败过一次，酒桶市价比酒价贵的时候，他总有酒桶出售，他还会把酒囤积起来，等价钱涨到二百法郎一桶才脱手，而小葡萄园主早在市值一百法郎时就把自己的酒都卖光了。一八一一年葡萄大丰收，他把酒囤起来慢慢地卖，结果赚了二百四十万法郎。说到理财，葛朗台先生兼有老虎和巨蟒的本领。他会蹲在那里，长时间窥伺着猎物，然后扑上去，张开钱袋的大口，吞进大堆的金币，然后安安静静地躺下，像吃饱的蛇一样，冷酷而不动声色，徐徐消化吃到肚里的东西。看见他经过，没一个人不感到既钦佩，又敬畏。在索漠城，谁不曾被他的钢铁利爪干净利索地抓过呢？某人买地需要钱，通过克罗旭先生借到一笔贷款，但要付一分一的利息；某人拿期票向德·格拉桑先生贴现，先就给扣去了一大部分。在市场上或者晚上的闲谈中，不提到葛朗台先生大名的日子少而又少。有些人认为，这个老葡萄园主的财富简直是地方上的骄傲。所以不止一个商人，不止一个旅店老板得意洋洋地对外地来的客人说：“先生，我们这里，财产过百万的有两三家，至于葛朗台先生，有多少财产连他自己也不知道！”

一八一六年，索漠城最精于计算的人估计这家伙的财产接近四百万。但是从一七九三年到一八一七年，每三个月一交的地租，他一年

还能收十万法郎，这样一推算，他手里的现金几乎和他不动产的价值相等。因此打完一场牌或者谈完了葡萄之后，精明的人便会说：“葛朗台老爹吗？……该有五六百万吧。”——要是克罗旭或格拉桑先生听见这话，就会说：“您比我厉害，我还从来不知道总数呢！”如果有某个从巴黎来的人谈到罗特希尔德或拉斐特那样的大银行家，索漠人便会问，他们是否和葛朗台先生一样有钱。要是那个巴黎人笑了笑，轻蔑地说是的，他们便会彼此交换眼色，摇摇头，一脸不相信的神气。

偌大一笔财产给葛朗台老头的行为镀了金。即使原本生活上有些古怪之处，遭到旁人的笑话和嘲弄，如今也没人再提了。葛朗台无论做什么都具有权威性。他的言谈举止、穿着打扮，甚至眨眼睛，都会在当地产生很大影响，人人像博物学家观察动物本能的作用一样，认真加以研究，结果从他最琐细的举动中也发现了深邃而难以言传的智慧。如有人说：

“葛朗台老爹已经戴上皮手套了，今冬一定很冷。葡萄该摘了吧！”

“葛朗台老爹买了许多造酒桶的板材，今年的葡萄酒绝对少不了。”

葛朗台先生从来不买肉，不买面包。他的佃户每星期给他送来阉鸡、母鸡、鸡蛋、黄油和小麦，作抵租用。他有一座磨房出租，磨坊师傅除了交租，还得来他家拿麦子去磨，磨完再把面粉和麸子送回来。他惟一的女佣大个子拿依，虽然上了年纪，每星期六仍为他烤制全家的面包。佃户中有种菜的，葛朗台便吩咐他们供应蔬菜。至于水果，收获之多，可以将大部分拿到市场出售。烧火用的木柴从篱笆上砍，或将田边半枯的老树放倒，叫佃户锯好用车送进城来。佃户们为了讨好他，还替他在柴房码好，换回他几声谢谢。他的全部开销，据众人所知，只有圣餐费、太太和女儿的衣着及教堂里的座椅费、灯火

费、大个子拿侬的工钱、煎锅镀锡、纳税、房屋修理和种植的费用。他新近买了六百阿尔邦林产，交给一个邻人照管，答应给点补贴。自买了这块林地，他才开始吃野味。

此人举止简单，说话不多。发表看法一般都用现成的短句，而且声音柔和。从他令人瞩目的大革命时代起，每当要发表长篇大论或者和别人讨论问题，他都结结巴巴，使人不胜其烦。这种口齿不清，逻辑混乱，前言不搭后语，越讲越糊涂的情形，人们归因于教育的欠缺，其实完全是装出来的，本书下面叙述的几件事情可以充分证明。另外，每逢在生活和买卖上遇到什么难题要应付、要解决，他经常使用四句代数公式般的法宝，就是：“我不知道，我办不到，我不愿意，以后再说吧。”他从不说是或者不是，也不留任何字迹。你跟他说话吗？他冷冷地听着，右手托着下巴，右胳膊肘放在左手的手背上，不论什么事，拿定了主意，便永不回头。一点点小买卖也要考虑半天。经过一番藏奸耍滑的较量，对方以为自己的意图尚未暴露，其实已经不打自招的时候，他却来这么一句：“没征求过我太太的意见我什么也不能决定。”被他当奴隶般使唤的妻子，在生意上是他最合适的挡箭牌。他从不到别人家里去，不吃人家的，也不请人吃饭。他干什么事都悄无声息，似乎一切都得节省，包括动作在内。他一向尊重所有权，所以绝不动别人家里的东西。可是，尽管声音轻柔，态度审慎，仍不免露出箍桶匠的言谈和习惯，尤其是在家里，不像在别的地方那么有所顾忌。

体格方面，葛朗台先生身高五尺，矮墩墩的、腿肚子周长足有十二吋、髌骨多节突出，宽肩膀、褐色的圆脸上有麻疹留下的瘢痕，下巴方方的，嘴唇没有任何曲线，牙齿很白，眼睛表情冷峻，似要择人而噬，俗称蛇眼，额头满是横纹，但其间还有些显著的凹凸，头发黄中带灰，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人背后开玩笑说那是金银发。他鼻尖肥大，上面长着个青筋盘绕的肉瘤，一般人不无理由地说那里面装满了鬼点子。脸上的表情说明他精明狡猾、故诚实而又自私自利，他

的全部感情都集中于自得其乐地聚敛财富以及他惟一关切的继承人，他那个宝贝独生女欧也妮身上。他的举止、行动以及内心的一切都显示出一种自信，那是生意上一帆风顺所养成的习惯。因此，他虽然外表和善，易于接近，其实性格硬如铜铁。他的装束永远一成不变，一七九一年如此，现在也如此。厚实的鞋子系着皮鞋带，一年四季都穿着羊毛袜，粗呢栗色短裤系着银质的扣子，一件两排扣的黄褐相间天鹅绒背心，长下摆的栗色宽上衣，黑领带，戴一顶教友派 [15] 的帽子。他的手套和警察的一样结实，能用二十个月，而为了保持干净，他总用同一种手势将手套放在帽檐上一个固定的位置。

关于葛朗台先生，索漠人所知道的仅此而已。

全城只有六位居民有权在他家走动。排头三个之一是克罗旭先生的侄儿。这个年轻人自从被任命为索漠城初级裁判庭庭长以后，便高攀了蓬风家族的姓。他的签名现在已经改为克·德·蓬风。辩护律师如果冒冒失失地称他克罗旭先生，开庭时便会发现自己做了件蠢事。谁要是称他庭长先生便可以得到他的关照，若哪个溜须拍马者喊他德·蓬风先生，他会笑逐颜开地给予青睐。他现年三十三岁，拥有一块名为德·蓬风的领地，年收入七千法郎，将来还可以继承他两个叔父的遗产：一个是公证人克罗旭，另一个是图尔圣马丁教堂教务会的成员克罗旭神甫，两人都被公认为富户。三个克罗旭族系的人多，与城里的二十来户人家都沾亲带故，形成一党，好比当年佛罗伦萨的梅迪契家族 [16]，而且如同梅迪契家族有帕济家族 [17] 为敌一样，克罗旭一家也有自己的对头。

德·格拉桑太太有个二十三岁的儿子。她之所以坚持不懈地来为葛朗台太太凑牌局，实指望她亲爱的阿道尔夫能娶上葛朗台太太的女儿欧也妮。德·格拉桑先生是银行家，大力支持妻子的盘算，经常暗中给那个吝啬的老家伙帮忙，关键时刻总会像飞将军从天而降。德·格拉桑家这三个人也有他们的党羽、亲属和忠实盟友。

克罗旭一边，神甫是家中老谋深算的外交家，在他那当公证人的弟弟协助下，拼命和德·格拉桑太太争地盘，想把葛朗台的巨额遗产留给自己当庭长的侄儿。两家争夺的焦点是葛朗台小姐，而这一明争暗斗也成了索漠城各派系热切关心的问题。欧也妮·葛朗台小姐会嫁给庭长还是阿道尔夫·德·格拉桑先生呢？有人说，葛朗台先生两家都看不上眼，这个老箍桶匠野心膨胀，想攀一位贵族院的议员做女婿，凭他三十万法郎的年收入，他女婿一定不会计较他家过去、现在和将来的那些酒桶。但另一些人反驳说，德·格拉桑夫妇不仅是贵族，而且富甲一方，阿道尔夫又是英俊少年，除非教皇的侄儿来插一手，否则这样一门好亲事一定使出身寒微的人、一个全索漠城居民都亲眼目睹靠劳动起家并且戴过红帽子的人心满意足。但有见识的人提醒大家注意，克罗旭·德·蓬风先生可以随时在葛朗台家进出，而他的情敌只有星期天才能受接待。有的人认为，德·格拉桑太太和葛朗台家女眷的关系比克罗旭一家密切，能够给她们灌输某些想法，心愿迟早会实现。另一些人则反驳，克罗旭神甫的溜须功夫天下无敌，女人对付僧侣正好旗鼓相当。索漠一个聪明人说：“他们正是棋逢对手哩。”当地老于世故的人则说：葛朗台一家精明得很，绝不会让财产落入外人手里，索漠城的欧也妮·葛朗台小姐一定会嫁给巴黎的一个堂兄弟，这堂兄弟的父亲是位有钱的葡萄酒批发商。对这种看法，克罗旭和格拉桑两家的支持者这样回答：“首先，葛朗台两兄弟三十年来没见过两次面。其次，巴黎那个葛朗台对自己的儿子期望很高。他本人是区长、议员、国民自卫队的上校、商务裁判庭的法官，根本不承认索漠城的葛朗台是亲戚，而自称是得到拿破仑恩宠的某公爵的姻亲。”一位有大笔遗产继承的姑娘，自然是方圆七八十里内，甚至从昂热到布卢瓦的公共驿车里人们谈论的对象，话题一开，难道还有边吗？

一八一八年初，有一件事明显地使克罗旭一派占了格拉桑派的上风。弗鲁瓦丰家的地产素以其优美的园林、别墅、田庄、小河、池塘、森林出名，价值达三百万法郎。年轻的德·弗鲁瓦丰侯爵手头缺现金，只好将其标价出售。克罗旭公证人、克罗旭庭长、克罗旭修道院

长在他们党羽的推波助澜之下，居然说服他别把地产分小块出售。他们让侯爵相信，如果土地分块出售，势必要和中标人打上数不清的官司，才能逐块地拿到钱，倒不如将地产一股脑卖给葛朗台先生为好，因为此人有支付能力，可以给现钱。于是公证人克罗旭和年轻侯爵做成了一宗极便宜的好买卖。弗鲁瓦丰侯爵封地这块肥肉就这样送到了葛朗台先生嘴里。使索漠人大吃一惊的是，待一切手续办妥，葛朗台竟打点折扣，用现款把账结清。这件事引起了轰动，消息一直传到南特和奥尔良。葛朗台先生搭乘回程的车子，去视察他的别墅。以行家的目光瞥了自己的产业一眼之后便返回索漠，深知这次投资肯定能有百分之五的利润，于是又产生了一个绝妙的想法，把所有财产都化零为整，合并到弗鲁瓦丰这块侯爵封地上。接着，为了补充几近空虚的财库，他决定将森林、树木砍光，牧场上的白杨全部伐倒。

现在，葛朗台府 这个字眼的分量该比较容易理解了。这所房子冷漠阴森，坐落在城的高处，紧挨着坍塌的城墙。门框的两根支柱和穹顶，像正房一样，是用石灰石修的，那是卢瓦尔河边特产的石头，质地柔软，平均使用寿命不到两百年，雨雪风霜将门的拱顶和侧壁侵蚀出无数奇形怪状、极不规则的洞眼，类似法国建筑中虫迹式石纹图案，有几分像监狱的大门。拱顶上面有一块长长的硬石浮雕，代表四季的形象已经剥落、发黑。浮雕上面有一块突出的方形盖板，胡乱长着些植物，诸如黄色的蒿草、牵牛花、旋覆花和车前草，一棵小樱桃树已经长得相当高了。门是用整块的棕色橡木板做的，木质干枯，布满裂缝，看上去很单薄，其实有排成对称图案的铆钉坚固地铆住。大门上有一扇小门，中间的方洞装有栅栏，密密的铁条长满了红锈，门上有铁环，挂着一把槌子，正好敲在一个龇牙咧嘴的门钉上，槌是长方形的，像咱们祖先用的那种钟槌，活脱一个巨大的惊叹号。如果仔细审视一下，喜欢古董的人会依稀发现，此槌最初是个小丑的形象，由于不断使用，线条都磨平了。那个小栅栏，在内战年代本来是用以辨认来客的，而现在，好奇的人可以透过栅栏看到暗得发绿的拱穹，尽头几级零落的石阶，通向一个花园，厚实的围墙，潮湿渗水，几丛

娇弱的小树，却也别有一番风味。围墙本是现成的旧城墙，邻近人家加以利用，便成了花园。楼下最主要的屋子是“正厅”，入口就在大门的拱穹之下。在安茹、都兰、贝里等小城市，正厅的重要性，外地人是不了解的。正厅既是接待室、客厅、书房、内室和饭厅，同时也是起居室、全家日常活动的中心。区里的理发师每年来两次，就在这里给葛朗台先生剪头发，佃户、神甫、县长、磨坊伙计有事也是到这里来。临街有两扇彩色大玻璃窗，屋里铺着地板，从上到下都钉着绘有古式线脚的灰色护墙板，房梁也漆成灰色，露在外面，梁木之间填充的白粉已经发黄了。壁炉台是白石做的，雕工粗糙，上面放着一座嵌有螺钿花纹的黄铜旧钟，还摆着一面发绿的镜子，故意削出斜边好显出玻璃的厚度，哥特式金丝镶嵌的钢框闪耀着一丝青光。壁炉两边放着两座多枝的镀金黄铜烛台，座子是古铜镶边的蓝色大理石，烛盘做成玫瑰形状，不用时可以拿掉，剩下中间的主盘，立在座上，供平常日子使用。古式的座椅蒙着布面，绣有拉封丹 [18] 的寓言故事，由于颜色已经褪尽，缀满了补丁，人物形象已模糊难辨，若不知故事内容，休想看出其中的究竟。屋子四角摆着食橱样的一层层搁板，油腻腻的。两扇窗子之间的护墙板处放着一张嵌木细工的旧牌桌，桌面画着棋盘。上方有一个椭圆形的晴雨表，黑色的木边有丝带状的金色花纹，苍蝇在上面大肆方便，以致金漆几乎看不出来了。壁炉对面的墙上，挂着两张水粉画肖像，估计是葛朗台太太的祖父，老德·拉贝特利耶先生，穿一身法国禁卫军中尉制服，另一位是已故冉蒂耶太太，坐在安乐椅上。两个窗子都挂着用图尔出产的红色横绫绸做的窗帘，用丝绳吊起，绳的末端系着教堂常用的那种玻璃球。这种与葛朗台俭朴作风极不调和的豪华装饰买房子的时候便有，连镜子、挂钟、带布面的家具和屋角的红木食橱也一样。

离门最近的那个窗洞放着一把藤椅，四脚垫高了，好让葛朗台太太坐着能看见街上的行人。一张褪了色的樱桃木针线桌把窗洞余下的地方填满了。欧也妮的小扶手椅就放在近旁。十五年来，从每年四月到十一月，母女俩总坐在这个地方干活，安安静静地打发日子。到了

十一月一日，她们便转到壁炉边过冬。也只是到了这一天，葛朗台才允许在正厅里生火，来年三月三十一日，必须灭火，不管春寒料峭或者初秋凉意袭人。这时候，大个子拿依便设法从厨房里弄些炭火，生起个脚炉，让太太和小姐驱驱早晚的寒气。全家的衣服被褥都由母女二人缝制。她们勤勤恳恳，像女工一样，终日操劳。如果欧也妮想给母亲绣条花领，还得从父亲那里骗根蜡烛，晚上熬夜来做。长久以来，女儿和大个子拿依用的蜡烛都由老吝啬鬼亲自配给，如同每天的面包和食物，也都定量分发一样。

也许只有大个子拿依，能忍受她主人的专制。全城的人都羡慕葛朗台夫妇有这么一个女用人。拿依身高五尺八寸，所以绰号大个子。她伺候葛朗台已经三十五年。虽然薪金只有六十法郎，却已经被公认为索漠城最有钱的用人。每年六十法郎足足攒了三十五年，最近她终于在克罗旭那里存了四千法郎做终身年金。长期锲而不舍的积攒，结果似乎数目不菲。个个女用人见这六十岁的女佣晚年的衣食已有着落，都不禁眼红，却没想到这是她以做牛做马的代价换来的。

二十二岁的时候，这可怜的姑娘因为长相难看，到处没人要她。当然，说她难看也不公道，她那副尊容如果长在禁卫军一个大兵的脖子上，倒会受到称赞呢。不过，据说一切都要相称。她先前给人看中，那家农户遭了火灾，于是，她凭着一股子什么都敢干的勇气，到索漠来找活干。那时候，葛朗台正准备成家立业，发现这个到处碰壁的姑娘。以他箍桶匠的资质，一眼便能判断一个人的体力。他见这女孩体格像大力士，站在那里，仿佛一株六十年根深叶茂的老橡树，虎背熊腰，还有一双马车夫般的大手，而且单纯、朴实，纤尘未染，他立即估量出从这样一个女人身上能榨取多少油水。尽管她赳赳武夫般的脸上长满疣子，皮肤棕色，两臂筋肉发达，身上衣衫褴褛，这一切都没有吓倒正当盛年，仍能见色心动的箍桶匠。于是，他给这个可怜的姑娘衣服鞋袜，一日三餐，还付工钱，使唤她而不过分粗暴对待。大个子拿依看见人家这样优待自己，快活得偷偷哭了。她死心塌地地

伺候箍桶匠，而箍桶匠也像使唤家奴那样使唤她。她起早贪黑，什么都干：下厨做饭，洗洗涮涮；把衣服拿到卢瓦尔河边，洗完再用肩膀扛回来。收获葡萄的季节，工人的伙食全部由她操办，还监视着不让他们拾取摘剩的葡萄。她像一条忠心耿耿的狗那样保护主人的财产。总之，她对主人充满盲目的信任，不管主人如何异想天开，她都一声不吭地服从。在著名的一八一一年 [19]，收葡萄的季节异常辛苦，那时拿依已足足干了二十年，葛朗台决定赏给她一块旧怀表，那是拿依从主人手里得到的惟一礼物。虽然葛朗台也把穿旧的鞋给她（她能穿），但这些三个月给一次的鞋子根本不能算做礼物，因为鞋子已穿烂了。可怜的姑娘由于穷困而变得十分吝啬，终于获得了葛朗台的欢心，像爱一条狗那样爱她。拿依也心甘情愿被套上一条带刺的颈圈，日子一久，连刺扎也不觉得疼了。葛朗台切面包切得太薄，她从不抱怨。这家人饮食规矩严格，倒从来没人生病，她也乐得分享这种饮食卫生所带来的好处。再说，她已经成为这个家庭的成员：葛朗台笑她也笑，葛朗台发愁、挨冻、取暖、干活，她也一样发愁、挨冻、取暖、干活。这样的平等，自有乐在其中。她在树下捡个把梨、桃、杏、李吃，主人也从不责怪。遇到丰年，果实压弯了枝，佃户们不得不拿去喂猪的时候，主人会对她说：“吃呀，拿依，尽量吃。”

对这个从小受虐待，后来被人出于好心收留下来的穷苦农家女来说，葛朗台老头难以捉摸的笑容无疑是一道阳光。再说，她内心纯朴，头脑简单，只容得下一种感情，一个念头。三十五年来，她总记得自己如何光着脚，衣衫褴褛地来到葛朗台老头工场的前面，耳边总听见箍桶匠对她说：“你要什么呀？孩子。”于是，她内心便感激不尽。有时候，葛朗台想，这可怜的姑娘一辈子没听过奉承话，全不懂一个女人所能激发起的温情，将来见上帝时比圣母马利亚还纯洁无瑕。想到这里，葛朗台不禁动了恻隐之心，瞧着她，说道：“可怜的拿依！”这一声叹息之后，老女佣总向他投去一瞥难以形容的目光。不时蹦出的这句话，久而久之，串成了一条长长的友谊的锁链，每一声叹息都往这条锁链上添加一个环节。葛朗台心里的这点怜悯，虽然

使老姑娘心存感激，却不知怎地，总有点令人发怵的成分。吝啬鬼这种残酷的怜悯，不仅唤起了老箍桶匠心里千般的欢乐，也是拿侬全部的幸福。“可怜的拿侬！”这句话谁不会说呢？但从说话的音调、发感叹时的内心活动，上帝自会认出谁是真正的天使。



她起早贪黑，什么都干：下厨做饭，洗洗涮涮，把衣服拿到卢瓦尔河边……

索漠城许多人家对待下人要好得多，而下人却并不满意。因此便有人说了：“葛朗台一家是怎么对待大个子拿依的？让拿依对他们如此忠心，简直愿为他们赴汤蹈火！”她厨房的窗口朝向院子，装着铁栅，总是收拾得干净、整齐、冷冰冰的，真是名副其实的吝啬鬼的厨房，什么东西都不糟蹋。拿依洗完盘子、收拾好剩饭剩菜，灭了火，便来到与厨房只有一条走廊之隔的正厅，在主人们身边纺麻。这样，晚上全家只点一根蜡烛便够了。她睡的那间破房就在走廊尽头，光线从通向隔壁的一扇小窗透进来。她身板结实，住在这地洞般的蜗居里居然毫不影响健康。整个宅子白天黑夜都是静悄悄的，任何声响她都听得见。她就像一条看家狗，竖着一只耳朵睡觉，边休息，边守夜。

宅子的其余部分，我会随着故事的进展一一加以描述，但刚才对全家最阔气的正厅已做了大致的概括，楼上几层的寒酸也就可想而知了。

一八一九年十一月的一个傍晚，大个子拿依才头一次生火，因为那年的秋天气候一直很好。这一天是克罗旭与德·格拉桑两家念念不忘的节日，双方共六口人，摩拳擦掌，全副武装，来到葛家大厅，争着献殷勤。早上，索漠全城人都看见葛朗台太太和小姐在拿依陪伴下去教区的教堂望弥撒。大家都记得这一天是欧也妮的生日。因此，克罗旭公证人、克罗旭神甫和克·德·蓬风先生算准葛朗台一家该吃完晚饭的时候，便抢在德·格拉桑一家之前，赶来向葛朗台小姐道贺。三个人带来了好几大束从自己小花房里采摘的鲜花。庭长献上的那束，花梗上别出心裁地系着一条配有金色流苏的白缎带。一清早，葛朗台就按照庆祝女儿生日和命名日的习惯，跑到女儿床前把她唤醒，郑重其事地将做父亲的礼物交给她，而所谓礼物，十三年来都是一枚精致的金币。葛朗台太太通常是酌情送一件冬天或者夏天穿的连衫裙。这两件衣服，还有父亲在元旦及自己生日所给的金币是欧也妮一笔小小的私蓄，约摸有一百个埃居 [20]，葛朗台高兴地看着她攒起来。这充其量不过是把钱从一个箱子放到另一个箱子罢了，再说还可以从小培养起

女儿吝啬的习惯。这笔私蓄加上葛朗台太太外婆家的钱，数目相当可观。所以，葛朗台有时会盘问女儿有多少钱，并且对她说：“这就是你将来的压箱钱呀！”压箱钱，是一种古老的风俗，法国中部仍然盛行和刻意留传。在贝里和昂热，姑娘出嫁的时候，娘家或婆家都会给她一个钱袋，里面装着十二枚、一百四十四枚，或一千二百枚银币或金币，随家境而定。连最穷的牧羊女出嫁也非有她的压箱钱不可，哪怕是大铜钱也行。在伊苏屯 [21]，大家至今还谈论，有个大户人家的姑娘出嫁，压箱钱竟是一百四十四枚葡萄牙金币。梅迪契家族的卡特琳娜嫁给法王亨利二世时，其叔父教皇克莱芒七世送给她十二枚古代的纯金勋章，价值连城。吃晚饭时，葛朗台看见自己的女儿欧也妮穿着新衣服出落得更加可人，便不禁叫了起来：“既然今天是欧也妮的生日，咱们就把火生起来，图个吉利吧。”

“小姐今年准能办喜事，没错。”拿依边撤下吃剩的烧鹅——箍桶匠们的佳肴——边说道。

“我看不出索漠有合适的人家。”葛朗台太太说了一句，一面怯生生地瞅着丈夫，以她那样的年龄，这神态说明可怜的妇人对丈夫一向是逆来顺受。

葛朗台定睛看了看女儿，快活地嚷道：“今天她二十三岁了，这孩子，咱们很快便该为她操心了。”

欧也妮和她母亲一声不吭，只是会心地彼此看了一眼。

葛朗台太太生得又干又瘦，皮色黄黄的像木瓜，笨手笨脚，动作迟缓，生就一副受苦受难的面相。骨骼粗大，大鼻子、大脑门、大眼睛，一眼看去，仿佛一个没汁没味，吃起来像棉花套般的干果子。牙齿又黑又稀，嘴角布满皱纹，尖尖的下巴翘起来，像只木底拖鞋。这个女人性情极好，不愧出自拉贝特利耶家族。克罗旭神甫故意找机会告诉她，说她当初长得并不难看，她竟然相信了。她有天使般的温

柔，像一只被顽童折磨的虫蚁那样任人摆布，又有罕见的虔诚，永远心境平和，心肠又好，赢得了大家的同情和尊重。她丈夫给她的零花钱，每次不超过六法郎。这个女人外貌虽然可笑，她的嫁妆和所继承的遗产，却给葛朗台老头带来了三十万法郎，然而她总有一种自惭形秽、仰人鼻息的感觉。天性的驯善，使她甘为奴隶而不思反抗，从不敢开口要一个铜板。克罗旭公证人要她在文书上签字，她也从无异议。内心深处这种愚蠢的自尊，经常受到葛朗台误解和伤害的这种高尚胸襟，支配着她的一举一动。她经常穿一件发绿的丝质连衣裙，照例一穿就几乎一年；脖子上系一条棉质的大白围巾，头戴一顶缝制的草帽，腰间系一条黑色塔夫绸围裙。她很少出门，所以鞋穿得很省。总之，她一无所求。葛朗台每当想起自从上次给她六法郎以后已经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往往感到内疚，因此在出售当年收成的文书上写明，要买主给他太太一笔佣金。于是买葡萄酒的荷兰人或比利时人掏出的四五个路易便成了葛朗台夫人最大的一笔年收入。可是，到她拿到那五个路易的时候，丈夫便对她说：“借几个子儿给我，行不？”仿佛他们的钱袋是共有的。可怜的女人一贯听忏悔神甫说，丈夫是她的主宰，她的主人，觉得能为丈夫做点什么事是人生一乐，所以一个冬天下来，总要从那笔佣金中拿出几个埃居还给他。每当葛朗台从口袋掏出一枚五法郎的硬币作零用、买针线和女儿衣着的花销之后，把钱袋扣好，从不忘对妻子说：“你呢，当妈妈的也想要点什么吗？”葛朗台太太出于做母亲的尊严往往这样回答：

“这个嘛，以后再说吧。”

这样的高尚纯粹是白费！葛朗台自以为对妻子慷慨得很呢。像拿依、葛朗台太太和欧也妮这样的人，让哲学家遇上了，岂不有理由认为上帝的本性是要嘲弄人吗？在初次谈到欧也妮终身大事的那顿晚饭之后，拿依到葛朗台房间里拿来了一瓶黑茶蘸子酒，下楼时差点摔了一跤。

“笨蛋，”她主人说道，“你也和别人一样站不稳吗，你？”

“先生，这得怪您的这级楼梯不牢靠了呀。”

“她说得对，”葛朗台太太说，“你早该叫人来修理了。昨天，欧也妮也几乎崴了脚。”

“好吧，”葛朗台见拿依脸都白了，便对她说道，“既然今天是欧也妮的生日，你又差点摔倒，那你就喝一小杯酒压压惊罢。”

“是呀！这杯酒该当我喝，”拿依说道，“换了别人，瓶子早砸了，而我，宁愿摔断胳膊肘也要把瓶子举得高高的。”

“可怜的拿依！”葛朗台边说边给她倒酒。

“你磕疼了吗？”欧也妮关心地看着她，问道。

“没有，我把腰一挺，就站住了。”

“好吧，既然是欧也妮的生日，”葛朗台说道，“我就给你们把楼梯修修，你们这些人，就不懂得踩边上还结实的地方。”

葛朗台说罢拿起蜡烛，到面包房去找木板、钉子和工具，让他妻子、女儿和女佣留在原地，除了熊熊的灶火，没有任何光亮照明。

“要帮忙吗？”听见他在楼梯上敲敲打打，拿依大声问道。

“不用！不用！我一个人行。”老箍桶匠回答。

葛朗台一面修理被虫蛀坏了的楼梯，一面高声吹起口哨，回忆年轻时的往事。忽然有人敲门，三位克罗旭来了。

“是您吗，克罗旭先生？”拿依从小铁栅往外看了看，问道。

“是呀。”庭长回答道。

拿依把门打开，借着照射到门洞的灶火微光，三位克罗旭才看清

正厅的入口。

“噢，你们是来贺生日的。”拿依闻见了花香，对他们说。

“对不起，诸位，”葛朗台听出了朋友的声音，喊了一句，“我就来！说老实话，楼梯踏级坏了，我正修理哩。”

“修吧，修吧，葛朗台先生，‘小小烧炭匠，在家也是个市长 [22]’。”庭长说完，自己一个人笑起来，他这句谚语本有所指，却无人领略其中的奥妙。

葛朗台太太母女站了起来。庭长趁屋里光线暗淡，对欧也妮说：“小姐，今天是您的生日，我祝您年年快乐，岁岁健康。”

说着，他送上一大束索漠城有钱也难买到的鲜花。然后轻轻托着欧也妮的两肘，得意洋洋地在她脖子两边各亲了一下，把欧也妮羞得不知如何是好。庭长的模样像颗生锈的大铁钉，以为这样就是追求的表现。

“诸位不必拘礼，”葛朗台走进来说道，“庭长，过节就该像过节一样！”

“不过，和令媛在一起，舍侄天天都像过节哩。”克罗旭神甫也献上花束，回答道。

神甫吻了吻欧也妮的手。克罗旭公证人老实不客气地吻了吻姑娘的两颊，说道：“岁月催人，又是十二个月过去了！”

葛朗台只要觉得一句玩笑话有意思，便会说个没完。他把蜡烛放回座钟前面，说道：“既然是欧也妮的生日，咱们就来个灯火通明吧！”

他小心翼翼地把烛台的枝子拆下来，安上烛盘，从拿依手里接过

一支绕着纸卷的新蜡烛，插入洞眼，然后固定、点燃，接着回到他妻子身旁坐下，轮流看了看几位客人、女儿和那两支蜡烛。克罗旭神甫是个矮胖子，浑身是肉，一头扁平的红棕色假发，面孔像个嗜赌的老太婆。他把套着银搭扣大皮鞋的双脚往前一伸，问道：“格拉桑一家没来吗？”

“还没来。”葛朗台答道。

“他们会来的吧？”老公证人边问边抖动他那张漏勺般的麻脸。

“我想会的。”葛朗台太太回答。

“您的葡萄收完了吗？”德·蓬风庭长问葛朗台。

“全收完了！”葛朗台老头说着站起来，挺着胸膛，在屋里踱来踱去，傲气十足地又说了一句“全收完了！”忽然，他透过走廊里通往厨房的门，瞥见大个子拿依坐在灶前，点着一支蜡烛，打算在那儿纺麻，不参与他们的喜庆活动。便一步跨进走廊，嚷道：“拿依，你把灶火灭掉，蜡烛吹了，到我们这儿来好不好？真是的，屋里地方大，容得了你。”

“可是，先生，您有贵客。”

“难道你跟他们不一样？他们和你不都是上帝造出来的吗。”

葛朗台又走回庭长身旁，对他说：“您的收成都出手了吗？”

“没有，说真的，我想缓一缓。现在的酒好，两年之后更佳。大家都知道，有葡萄酒出售的人都商议好统一价格，今年，那些比利时人可斗不过我们了。他们如果现在不买，好嘛，将来肯定会回头的。”

“对，可是咱们得坚持住。”葛朗台的声调使庭长打了个寒颤。

“他会不会偷偷出手呢？”克罗旭心里嘀咕。

这时候，槌声一响，通报格拉桑一家来了。他们的到来打断了葛朗台太太和神甫刚开始的谈话。

德·格拉桑太太是个矮小活泼的女人，身材丰腴，皮肤白里透红，由于在外省过着修道院般的生活，一向洁身自爱，所以四十岁还保养得像年轻人一样。这种女人如同节气过了的最后几朵玫瑰，看了招人喜爱，但花瓣却异样冰冷，只剩下淡淡的残香了。她穿着相当讲究，行头都是从巴黎运来的，她是索漠城的时装典范，还经常在家举行晚会。她丈夫当过帝国禁卫军的军需官，奥斯特利茨 [23] 一役受了重伤，退了伍，尽管对葛朗台很尊敬，但依然保持军人的率直风度。

“你好，葛朗台。”他说着向葡萄园主伸出手来，这副高人一等的气派，往往使几位克罗旭显得矮他一头。他向葛朗台夫人行过礼，对欧也妮说：“小姐，您总是那么美丽，那么贤慧，我实在不知道祝贺您什么才好。”接着，他从仆人手里拿过一个小箱，献给欧也妮，箱子里装的是一株刚从南非好望角带到欧洲来的稀罕植物欧石南。

德·格拉桑太太亲热地拥抱了欧也妮，握住她的手，对她说：“阿道尔夫要亲自将我的一件纪念品送给你。”

阿道尔夫是位高个子金发青年，脸色苍白，身材瘦削，举止文雅，表面看有点腼腆，但他在巴黎读法律，除了膳宿费之外，刚刚花掉了八千到一万法郎。此时，他走上前，亲了亲欧也妮的两颊，献上一个针线匣，里面的用具都是镀金的，地地道道的假货，不过匣盖上用花体字刻着欧也妮·葛朗台姓名的缩写，雕工相当精细。欧也妮打开一看，不禁大喜过望。那是一种使少女们脸红、心跳、发抖的由衷的快乐。她转眼看看父亲，似乎想知道是否允许她接受。葛朗台说了声：“收下吧，女儿！”音调之铿锵，足以让一个演员一举成名。

如此贵重的礼物，欧也妮还从来没见过，不由得把快乐而兴奋

的目光投向阿道尔夫·德·格拉桑，三位克罗旭看了不禁目瞪口呆。德·格拉桑先生把鼻烟递给葛朗台，自己也拿了一撮，别在他蓝上衣扣眼上的荣誉勋位绶带沾了点烟末，他用手掸了掸，然后看着三位克罗旭，神气似乎在说：“你们能接我这一招吗？”德·格拉桑太太故意装出一副嘲弄的神态，寻找三位克罗旭带来的礼物，看了看他们插在蓝花瓶里的那几束鲜花。在这个微妙的时刻，克罗旭神甫离开围坐在火旁的众人，和葛朗台踱到屋子的另一头。两个老友走到离德·格拉桑一家最远的窗口时，神甫凑近吝啬鬼的耳朵，对他说：“这些人简直把钱往窗外扔。”

“如果钱扔进我的地窖，那有什么关系？”葡萄园主反问了一句。

“您想给女儿打把金剪刀也不成问题。”神甫说道。

“我给她的东西比金剪刀贵重得多哩。”葛朗台回答。

克罗旭庭长那张紫糖色的脸本来就难看，加上头发蓬乱，实在让人不敢恭维。神甫看了他一眼，心想：“我这侄子真是个笨蛋，难道一件能糊弄人的有点分量的小玩意也想不出来么？”

“我们陪您玩牌吧，葛朗台太太。”德·格拉桑太太说。

“咱们人都来齐了，可以分两桌……”

“既然是欧也妮的生日，你们玩摸彩好了，这样两个孩子也能参加。”葛朗台说着指了指自己的女儿和阿道尔夫。老箍桶匠是什么游戏也不参加的。“喂，拿侬，摆桌子。”

“我们来帮您，拿侬小姐。”德·格拉桑太太快活地说道。能讨得欧也妮的欢心，她当然非常高兴。

“我一辈子没这么快活过，”欧也妮对她说，“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好看的东西。”

“这是阿道尔夫从巴黎带回来的，是他亲自挑选的。”德·格拉桑太太凑到她耳边说道。



老头子每抽一张牌总要开个玩笑。

“干吧，加劲干吧，诡计多端的臭婆娘！”庭长私下骂道，“你或者你丈夫如果打官司，有你们的好果子吃。”

坐在一个角落的公证人不动声色地看着神甫，心想：“德·格拉桑一家白费心思。我的家产加上我兄弟的和我侄儿的，足有一百一十万法郎。而他们最多只有我们的一半，还有一个女儿要嫁。他们爱送什么就送好了。葛朗台的女儿和礼物，总有一天会统统归我们。”

晚上八点半，两张桌子都支好了。漂亮的德·格拉桑太太想办法使自己的儿子坐在欧也妮旁边。这饶有趣味的场面，尽管表面看来平淡

无奇，演员们都拿着有数字的花色纸牌和蓝色的玻璃筹码，边玩边像在听老公证人讲笑话，——老头子每抽一张牌总要开个玩笑——其实大家心里惦记的都是葛朗台那几百万家产。

老箍桶匠洋洋自得地端详着德·格拉桑夫人帽子上粉红色的羽毛和鲜艳的打扮、银行家充满阳刚之气的脸相和阿道尔夫、庭长、神甫、公证人的面孔，心想：“他们都是冲着我的钱来的，为了我的女儿来这儿找罪受。哼！我闺女谁也不给，我要利用这些家伙为我钓大鱼！”

两支蜡烛将灰色的古老客厅照得半明不暗，但却洋溢着家庭般的欢乐气氛。笑声伴随着大个子拿依的纺织声，但只有欧也妮和她母亲的笑是真诚的，其他人的卑鄙心胸却只关切重大的利益。年轻姑娘好比一只不知道自己被标以高价出售的小鸟，对周围的讨好、奉承以及向她表示的友谊信以为真。凡此种种，使当时的场面既可笑又可叹。其实，古往今来，世界各地不是都有这样的景象发生吗？这里不过表现得简单直截罢了。葛朗台充分利用两家人的虚情假意，占尽了便宜，成了这幕戏的中心和主宰。他的脸不就是今天人们相信的惟一上帝，法力无边的财神爷形象吗？生活中温馨的感情在这儿已经退居次要的地位，只能激动拿依、欧也妮和她母亲三颗纯洁的心。她们天真无邪又非常无知。欧也妮母女俩根本不知道葛朗台有多少财富，对生活里的一切事只凭简单的想法去判断，对金钱既不看重，也不轻视，从来就没有花钱的习惯。她们不知不觉受到伤害而依然强烈的感情、她们内心对生活的执着，使她们与这群利欲熏心的人迥然有别。人的命运真可怕！没有一宗幸福不是因浑浑噩噩而来的。

葛朗台太太中了一次十六个苏 [24] 的彩，是全场赢得最多的一次。拿依见女主人赢了那么大一笔钱，开心得直乐。正在这个时候，

门上槌子
当

的一声，响声之大把女眷们吓得从椅子上直蹦起来。

“这样敲门一定不是本地人。”公证人说道。

“怎么能这样敲门，”拿侬说道，“难道想把门砸了吗？”

“到底是谁呀？”葛朗台大叫了一声。

拿侬拿起一支蜡烛去开门，后面跟着葛朗台。

“葛朗台，葛朗台。”他老伴感到不妙，也向门口跑去。

玩牌的人都面面相觑。

“咱们去看看，怎么样？”德·格拉桑先生说道，“我看这槌声有点不善。”

这时他看见一个年轻人的脸，后面跟着驿站的搬运夫，扛着两只大箱子，拖着几个铺盖卷。葛朗台突然转身对妻子说：“葛朗台太太，回去玩你们的摸彩，让我来接待这位先生。”说罢把客厅的门砰地拉上了。屋里心神不定的人们于是各归各位，但并没有继续玩下去。

“是不是本地人？”德·格拉桑太太问自己的丈夫。

“不，是外地的。”

“一定是从巴黎来的。”公证人掏出自己那块厚约两指、形状像条荷兰船的老怀表看了看，说道，“果然，九点整。真不简单！大站的驿车从不误点。”

“来的是不是个年轻人？”克罗旭神甫问道。

“是的。”德·格拉桑先生答道，“行李少说也有三百公斤重。”

“拿侬还没回来。”欧也妮说道。

“也许是府上的亲戚。”庭长说。

“咱们下注吧，”葛朗台太太柔声说了一句，“听葛朗台先生的声音，我觉得他有点生气，也许是不高兴咱们谈他的事。”

“小姐，”阿道尔夫对坐在旁边的欧也妮说，“一定是您的堂兄弟，我在德·纽沁根先生家的舞会上见过他，是个漂亮小伙。”这时他母亲踩了他一脚，他就没往下说。母亲故意抬高声音向他要两个苏下注，趁机凑到他耳边说：“住嘴，你这个大笨蛋！”

这时候，大家听见拿侬和那个搬运工往楼上走，葛朗台和那位客人走了进来。适才客人已经挑起众人的好奇心，引起了诸多猜测，现在此人进了屋，来到这些人中间，那情形真好比一只蜗牛掉进了蜂窝，或者一只孔雀闯进了一个黑魆魆的鸡棚。

“坐到壁炉这儿来吧。”葛朗台对他说。

年轻的陌生人落座之前很潇洒地向大家行礼，男客们连忙站起来欠身还礼，女眷们则深深道了万福。

“您一定感到冷了，先生。”葛朗台太太问道，“您大概是从……”

老葡萄园主正看着手里拿的一封信，闻言说了一句：“娘儿们就是这一套，让先生歇歇吧。”

“不过父亲，也许先生需要点什么。”欧也妮说道。

“他自己有嘴。”葡萄园主厉声说道。

这种情形只有陌生人感到惊讶，其他人对葛朗台这种霸道早就司空见惯了。听了这几句问答，陌生人站起身，背对壁炉，抬起一只脚烤靴底，同时对欧也妮说：“堂姐，谢谢你，我在图尔吃过晚饭了，”接着看了看葛朗台，又说道，“我什么都不需要，我甚至一点也

不累。”

“先生是从京城来的吧。”德·格拉桑太太问道。

巴黎葛朗台的这个儿子名叫夏尔。他听见有人询问，便拿起用一根小链子挂在脖子上的长柄眼镜，戴在右眼上，仔细察看桌子上的东西和周围坐着的人。他放肆地端详德·格拉桑太太。把一切都看在眼里以后才对她说：“是的，夫人。你们在玩摸彩，”他接着又说道，“大家请便，继续玩吧，这么有趣的牌戏，怎么能停呢……”

“我早就知道，一定是那位堂兄弟来了。”德·格拉桑太太边想边向他飞了几个媚眼。

“四十七，”老神甫喊道，“记分呀，德·格拉桑太太，这不是您的号码吗？”

德·格拉桑先生在他妻子的纸板上放了一个筹码，他妻子却有不好的预感，看看那个从巴黎来的堂兄弟，又看看欧也妮，根本想不起摸彩这件事。欧也妮不时偷眼看她的堂兄弟。银行家的太太不难发现她对这位堂兄弟流露出越来越多的好奇与惊讶。

巴黎的堂兄弟

夏尔·葛朗台是个二十二岁的美少年，此时与这帮地道的外省人形成了奇怪的对比。他的贵族气派早已令他们心中不快，都在琢磨如何嘲弄他一番。这一点需要说明一下。

二十二岁的年轻人还和孩子差不多，处世还很幼稚。因此，他们一百个人当中，可能有九十九个行事和夏尔·葛朗台一样。这个晚上的前几天，他父亲吩咐他去索漠的伯父家住几个月，也许这位住在巴黎的葛朗台想到了欧也妮吧。夏尔第一次去外省，想摆出时髦少年的派头，炫耀一番，以自己的阔气让当地人不敢望其项背；将巴黎生活里

的种种新玩意带去，在当地开风气之先。总之一句话，他打算在索漠比在巴黎花更多的时间修指甲，在衣着上要分外讲究，不像有些风流少年往往为了表示潇洒而不修边幅。因此他随身带了巴黎最漂亮的猎装，最漂亮的猎枪，最好看的猎刀和刀鞘。还有一大套别出心裁的背心：灰的、白的、黑的、金龟子色的、闪金的、带亮片的、花条纹的、双襟的、高领口或直领口的、翻领的、纽扣一直扣到脖子的、带金扣的。还有当时十分流行的各种硬领和领带、著名裁缝布伊松做的两件外衣和最考究的衬衫、他母亲送的整套足金梳洗用具。凡是公子哥儿的用品都带了，连一位最美丽的女人（至少他认为是如此）给他的礼物，一只小巧玲珑的文具盒也没有忘记。他称这位名门贵妇为安奈特，此刻正百无聊赖地陪伴丈夫在苏格兰旅行，因受流言中伤，只好暂时牺牲一下幸福。他还带了非常漂亮的信纸，以便每半个月给她写一封信。总之，巴黎风花雪月的那一大套东西无一或缺，从决斗开场时使用的马鞭，直到雕工精巧的手枪，游手好闲的人打发日子的家当全齐了。他父亲叫他别带仆人，少花点钱，所以他是订了一辆驿站的马车来的，这样就不必动用那辆专门定造，打算明年六月坐着去巴登温泉与贵妇人安奈特相会的漂亮旅游车了。夏尔准备在伯父家会见上百位客人，在伯父的森林里围猎，总之过一下领主的生活。他没想到伯父就在索漠，他打听葛朗台只是为了问去弗鲁瓦丰的路。后来知道伯父就在城里，便以为住的一定是座豪宅。不管是索漠也好，弗鲁瓦丰也好，第一次到伯父家，一定要给人一个好印象，所以他一身旅行打扮既美观讲究，又简朴大方，用当时概括一件东西或一个人完美无缺的话讲，简直帅极了。漂亮的栗色头发刚刚在图尔请理发师烫过，换了衬衫，系一条黑缎子领带，配上圆领，衬托着一张笑吟吟的白脸蛋；一件紧身的旅行外衣半系着扣，露出一件高领开司米羊毛背心，里面又是一件白背心。怀表漫不经心地随便放在一个口袋里，短短的金表链拴在扣眼上。灰色的长裤，两边系扣，加上黑丝线所绣的图案，显得美观大方；他手里挥动着一根手杖，风度十分潇洒，黄金雕刻的杖头和色泽鲜艳的灰手套相得益彰。最后，他的便帽同样品味高雅。



堂兄弟夏尔

这一切行头只有巴黎人，最上层的巴黎人才能拼凑在一起而不显得可笑，使这些无聊的玩意协调而不至于显得画蛇添足，此外还配上他那种年轻人的帅气，一望而知他有漂亮的手枪、百发百中的枪法，和安奈特那样的情妇。现在，如果诸位想理解那几位索漠的居民和这位年轻的巴黎人各自的惊讶，想看清来客的翩翩风度在屋子灰暗的阴影里以及组成这幅家庭景象的人物中间所产生的强烈效应，就必须将三位克罗旭的样子想象一番。他们三个人都吸鼻烟，流下的鼻水将褶裥发黄的棕红色翻领衬衣的衣襟弄得污迹斑斑，但他们久已不理睬这些了。软塌塌的领带，一系上脖子就像绳子一样扭在一起。他们的衬衣很多，可以六个月才洗一次，放在柜底，日子一久便变旧发灰。总之，他们全身都散发出一种衰老和邋遢的气息。他们的脸和身上的衣服一样残旧，和裤子一样布满了皱褶，可谓容貌枯槁，扭曲而变了形。其他人对服装同样马虎大意，不仅不配套，也不光鲜。外省人的

衣着大抵如此，大家只关心手套的价钱，对穿给人看的衣服便不那么注意了。这一点格拉桑和几个克罗旭倒是一致的。不喜欢时髦是格拉桑党和克罗旭党惟一达成一致的地方。只要那位巴黎人拿起长柄眼镜仔细观察屋里古怪的陈设、头上的房梁、护墙板的色泽，以及上面数量多得足可标点《分类百科全书》和《箴言报》的苍蝇屎，玩摸彩的人们便立刻抬起头来，像看一只长颈鹿那样，好奇地打量他。德·格拉桑先生和他的儿子并非没见过时髦人物，但也和在座的其他人一样惊讶，也许是为大家的情绪所感染，也许是表示赞同吧。他们挤眉弄眼，满含嘲讽地似乎对大家说：“瞧，他们巴黎人就是这个劲儿。”所有人都可以这样随便端详夏尔，不必担心主人不高兴，因为葛朗台正全神贯注地看手里那封长信，拿走了桌上惟一的那支蜡烛，全不理睬客人和他们的兴致。欧也妮从来没见过这样完美的衣着和人物，把她这位堂兄弟当成从天而降的神人。鼻子里闻着从他那亮泽而美丽的卷发飘逸出的阵阵香气，不禁陶然欲醉。她真想抚摸一下夏尔精美的手套的雪白皮子。她羡慕夏尔那双小手、他的皮色、他娇嫩俊美的脸庞。总之，这位俊俏公子给欧也妮的总体印象大致便是如此。欧也妮是个没见过世面的姑娘，平日只是忙于缝补袜子、给父亲补衣服，在污秽的天花板下度时光。寂静的大街上一个钟头也难见一个行人，堂兄弟的出现在她心里引起了一阵骚动，爱慕之情油然而生，好比一个年轻人看到画册上威斯特尔 [25] 所画、芬登兄弟 [26] 所刻的千娇百媚的美人，怎能不为之倾倒？那些仙女般的美人的确呼之欲出，似乎吹口气便会破壁飞去。夏尔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绢，是正在苏格兰游历的那位贵妇人绣的。看见这件精美的爱情信物，欧也妮定睛看着堂兄弟，想知道他是否真拿来用。夏尔的风度、仪表、拿长柄眼镜的姿势、故意装出的傲慢、对刚才颇博得她欢心的针线盒的不屑一顾——显然认为它毫无价值，十分可笑，总之，凡是令克罗旭和德·格拉桑们反感的東西，她都喜欢，使她晚上睡觉也浮想联翩，念念不忘堂兄弟这位人中凤凰。

摸彩游戏进行得很慢，不久也就停了。大个子拿依进来，大声

说：“太太，该拿被单给客人铺床了。”

葛朗台太太跟着拿依走了。德·格拉桑太太低声说道：“把钱收起来别玩了吧。”于是，每人都从放钱的缺口小碟里拿回自己的几个苏。接着，大家活动了一下，坐到壁炉跟前聊天。

“你们不玩了？”葛朗台边说边继续看信。

“不玩了，不玩了。”德·格拉桑太太说着走到夏尔身旁坐下。欧也妮如同一般春心萌动的少女，灵机一动，便离开客厅去给母亲和拿依帮忙。如果这时候有忏悔师问她，她一定会回答说，此刻她一没想到母亲，二没想到拿依，而是急切想巡视一下她堂兄弟的卧室，想要去照料他，在他屋里添点什么东西，惟恐别人会遗漏。她样样考虑周全，尽量使他的卧室漂亮、干净。欧也妮已经认为只有她才了解堂兄弟的品味和想法。果然，她来得正是时候，正赶上向母亲和拿依说明：她们以为一切都已安排妥当，其实什么都不到位。她提醒拿依用炭火盆将被烘热，她亲自找块台布将旧桌子蒙上，一再嘱咐拿依每天早上都要更换桌布，还说服母亲必须将壁炉生得暖暖和和，要拿依瞒着她父亲，抱来一大堆木柴，堆放在走廊里。她去正厅的橱柜上找来已故德·拉贝特利耶老先生身后留下的一个旧漆盘、一只六棱水晶杯、一把金色褪尽的小勺、一个刻有爱情小天使的大瓶，得意洋洋地将这一切摆在壁炉的一角。这一刻钟里，她的主意之多超过了她出生以来的总和。

“妈妈，”她说道，“我堂兄弟绝对受不了大油烛的气味。咱们买点白蜡烛怎样？”说着，她像小鸟般轻快地奔去，从钱袋中掏出刚拿到的当月五法郎零花钱，“给，拿依，快去。”她说道。

葛朗台太太看见女儿拿起一个糖罐——那是葛朗台从布鲁瓦丰庄园带回来的一件塞夫勒 [27] 古老瓷器，便高声反对说：“你疯了吗？你爹知道了怎么办？再说，到哪里去弄糖呢？”

“妈，拿侬能去买蜡烛，当然也可以买糖啰。”

“可你爹怎么办？”

“如果他侄儿连杯糖水也喝不上，那像话吗？再说，他不会注意的。”

“什么都逃不过你爹的眼睛。”葛朗台太太摇了摇头，说道。

拿侬犹豫了，她知道主人的脾气。

“拿侬，你倒是去呀！今天不是我生日吗？”

拿侬生平第一次听见小主人开玩笑，不禁大笑起来，于是照办了。欧也妮和她母亲想方设法布置葛朗台安排给侄儿的住房时，德·格拉桑太太正向夏尔大献殷勤，言语间百般挑逗。她对夏尔说：“先生，您真有勇气，在冬天敢离开首都的花花世界，住到索漠这儿来。不过，如果您不觉得我们太讨厌，您会发现，这里也还是可以寻欢作乐的。”

说着，她向夏尔抛了一个地道的外省媚眼。外省女人的目光平日十分拘谨、审慎，反而格外容易泄露贪馋的欲念，那些将一切欢乐看成男盗女娼的教士便有这样的眼神。夏尔原以为伯父住在宽敞的庄园，生活阔绰豪华，眼前的景象和他的想象相距之远，使他大感困惑。仔细审视之下，他发现德·格拉桑太太身上还有点巴黎女人的影子。于是欣然接受了对方的相邀之意，两人很自然地攀谈起来。德·格拉桑太太越来越压低声音，以便与体己话的内容相协调。此时他们两人都有相互倾诉衷肠的需要。所以，经过一阵调情卖俏，又开了几个严肃的玩笑之后，那个手段高明的外省女子趁其他人大谈当时索漠人最关心的葡萄酒行情之际，根本不怕别人听见，竟大胆地对他

说：“先生，如果您肯赏脸光临寒舍，我丈夫和我本人都会非常高兴。寒舍的客厅是全索漠城殷商巨贾、贵族人士的惟一聚会之所，因

为我们家同属这两个阶层。他们只愿在我们家会面，好玩个痛快。我可以自豪地说一句，他们都很器重我丈夫。这样，我们可以设法使您的生活不至于太沉闷。如果您老待在葛朗台先生这里，我的天，您非闷死不可！您伯父是个守财奴，整天想的只是他的葡萄园，您婶子是个没头脑的人，只知道念经，您堂姐是糊涂虫、缺乏教育、没有嫁妆、毫无特色，只知道缝抹布打发日子。”

夏尔边和德·格拉桑太太搭腔边想：“这女人很不错嘛。”

“我的太太，看来你是想一个人独占这位先生了。”又高又胖的银行家大笑着说。

听见他这样说，公证人和庭长也说了几句俏皮话。神甫则狡猾地看了看他们，吸了一撮鼻烟，将鼻烟壶向大家让了让，然后给大家的想法做了一个概括：“要代表索漠向这位先生表示敬意，真是非夫人莫属啊。”

“神甫先生，您这话是什么意思？”德·格拉桑先生问道。

“先生，我这句话对您、您夫人、对索漠城和这位先生都是一番好意。”狡猾的老家伙边说边转身看着夏尔。

刚才克罗旭神甫看上去丝毫没有注意，其实已经猜到了夏尔和德·格拉桑太太之间的谈话内容。

“先生，”阿道尔夫终于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对夏尔说道，“我不知道您对我是否还有点印象。在德·纽沁根男爵府举行的舞会上，我曾经有幸见过您一面，并且……”

“没错，先生，没错。”夏尔惊讶地发现大家都在向他献殷勤，连忙回答道。

“这位是令郎吗？”他问德·格拉桑太太。

神甫狡猾地看了做母亲的一眼。

“是的，先生。”她回答道。

“这么说您很年轻就去巴黎了？”夏尔转过身又问阿道尔夫。

“有什么办法呢，先生，”神甫说道，“他们一断奶，我们就打发他们去巴黎这个声色犬马之都了。”

德·格拉桑太太满含深意地向神甫投去一瞥询问的目光。神甫又继续说道：“只有在外省才能找到三十几岁像夫人这样的女性，儿子在大学念法律都快毕业了，母亲还那么娇嫩。夫人，当年舞会上，少男少女们站在椅子上看您跳舞的情形，至今我还觉得历历在目呢。”神甫转身看着他的异性对手又说道，“对我来说，您的辉煌恍如昨……”

“喔！这个老混蛋！”德·格拉桑太太心中暗骂，“难道他猜出我的心事来了？”

“看来我在索漠会大出风头呢。”夏尔边想边解开礼服上的纽扣，一只手插进背心里，眼睛环视周围，模仿尚特雷 [28] 刻刀下拜伦勋爵的姿势。

葛朗台毫不理会众人，或者不如说，他一心看信的神态没能逃过公证人和庭长的眼睛。葛朗台的脸被烛光照得清清楚楚，他们想从他脸上几乎觉察不出来的表情去推测信的内容。葡萄园主难以保持往日的镇定。在读下面这封该死的信时他会装出怎样的表情，大家不难想象。

哥哥，咱们快二十三年没见面了。最后一次会面是我结婚的时候，后来咱们高高兴兴地分了手。当然，我怎么也想不到，有朝一日家里要靠你一个人支撑。当时家业兴旺，你为此高兴不已。你拿到这封信时，我已不在人世了。以我的地位，一旦破产，真不愿忍辱偷生。我在深渊边上一直坚持到最后一刻，总希望能化险为夷。但摔下

去已在所难免。我的证券经纪人和公证人罗甘双双破产，夺走了我最后的希望，我已一无所有。欠债接近四百万却只能还其中的百分之二十五多一点。你们的葡萄收成既佳，质量又好，使市价惨跌，我库存的葡萄酒大受影响。三天之后，全巴黎都会说：“葛朗台原来是个骗子！”我一生诚实，死后却要蒙羞。我玷污了我儿子的姓氏，夺走了他母亲的财产。我那可怜而心爱的孩子对这一切还蒙在鼓里。他离开时我们依依惜别，所幸当时他还不知道，这一别便成永诀。将来他会不会诅咒我呢？大哥啊大哥，儿女的诅咒太可怕了，我们诅咒，他们可以央告，但他们的诅咒却是无法补救的呀。你是我的大哥，你应该庇护我，想办法使夏尔在我坟前不说任何恨我的话！大哥啊！如果这封信是用我的眼泪、我的鲜血写的，我就不至于像信里所说的那么痛苦了，因为这样我便可以哭、可以流血、可以死、可以不再痛苦。但我现在痛苦万分，面对死亡而欲哭无泪。如今你是夏尔的父亲了！他没有他母亲家的亲戚，原因你是清楚的。为什么当初我不顺从社会的偏见呢？为什么我要向爱情让步呢？为什么我非娶一个大贵族的私生女不可呢？现在夏尔已经没有任何亲人了。啊！我可怜的儿子！儿子！你听着，葛朗台，我来恳求你并不是为了我自己，再说，你的家产恐怕也够不上作三百万的按揭，我求你是为了我的儿子！大哥啊，你要知道，我想到你的时候是双手合十地央求你的。葛朗台，临死前我把夏尔托付给你。总之，一想到有你做他的父亲，我面对手枪也不觉得痛苦了。夏尔很孝顺，我对他也很慈爱，从来都是有求必应，他不会恨我的。另外，你会看到，他性格温驯，像他母亲，绝不会让你烦恼。可怜的孩子！他享受惯了。咱们两人小时候缺衣少食的苦日子他根本没过过……可现在他已倾家荡产，孤苦伶仃了。对，朋友们一定都会躲着他，而他受羞辱都是我的过错。唉！我真希望我的手臂有足够的力气，能够一下子把他送到天上他母亲的身旁。我真是疯了！还是再谈谈我和夏尔的苦难吧。我现在将他送到你那里，希望你用恰当的方式将我的死讯和他未来的命运告诉他。望你待他如子，做他的慈父。别让他一下子离开悠闲的生活，那会要他的命的。我要跪下请求他放弃他母亲留给他的遗产，不要向我讨债。不过，这种要求实在

多余，他有荣誉感，一定会觉得不应该站到我的债权人那一边。请你趁来得及的时候叫他放弃继承我的遗产 [29]。请你向他解释我给他造成的艰难处境。还有，如果他对我尚有孝心，请代我告诉他，他不必绝望。勤奋工作当初曾将你我救出苦海，他也可以靠勤奋工作将被我夺走的财富挣回来。如果他还想听他父亲一句话，我真想从坟墓里钻出来告诉他，叫他远走他乡，到印度 [30] 去！大哥，夏尔是个诚实勇敢的年轻人，你可以给他一批货，他宁死也不会赖掉你供给他的第一批资金的。葛朗台，你一定要借给他钱，否则你会后悔的。啊！如果我的孩子从你那里得不到援助和慈爱，我会永远祈求上帝，惩罚你的冷酷无情。如果我能救出部分证券，我便有权在他母亲的财产里留一笔钱给他。可是月底的支出耗尽了我所有的财力。本来我在孩子前途未卜之前是死不瞑目的，我真想握握你温暖的手，感受一下你神圣的诺言，可是时间已经来不及了。夏尔上了路，我便要查点我的账目，尽量证明，我做买卖一向诚实，纵然生意失败也不欺不诈。这难道不是为了夏尔着想吗？永别了，大哥，我以子相托，你会慨然接受，这一点我毫不怀疑，愿上帝赐福予你。在那个我们所有人迟早都会去而我已经先走一步的世界，将有一个声音永远为你祈祷。

维克托-昂热-纪尧姆·葛朗台

看完信，葛朗台按原来的折痕折好，放在背心口袋里。然后问了一句：“你们在聊天吗？”接着，他看了看他侄子，诚惶诚恐地，想掩盖心里的激动和打算。“你暖和过来了吗？”

“亲爱的伯父，暖和极了。”

“噢，娘儿们都上哪儿去了？”葛朗台早已把侄子要在他家过夜这件事忘了，问道。这时，欧也妮和葛朗台太太回到了客厅。葛朗台又镇静了下来，问她们两人：“上面都拾掇好了？”

“都好了，父亲。”

“那好，侄儿，如果你觉得累，就让拿依带你到房间休息。当然，那可不是公子哥儿住的套房！不过，请你体谅种葡萄的穷人，捐税把我们都刮光了。”

“我们是知趣的人，葛朗台，”银行家说道，“您一定有话要和令侄谈，我们告辞了。明天见。”

听了这番话，大家都站了起来，各自行礼道别。老公证人到门边拿灯，回来点着了，提议送德·格拉桑一家回去。德·格拉桑太太没料到中间出了事，晚会提前结束，她的仆人还没来。

“夫人，肯赏脸让我搀着您吗？”克罗旭神甫问德·格拉桑太太。

“谢谢，神甫先生，我儿子会照顾我。”她冷冷地回答。

“和我在一起绝不会有损太太们的名声。”神甫说道。

“那就让克罗旭先生搀着你吧。”她丈夫说道。

神甫于是搀着美丽的太太，轻快地紧走几步，领先在众人前面。

“夫人，那个年轻人很不错啊。”神甫紧捏了一下格拉桑太太的胳膊，“葡萄已收完，箩筐没用场，您别打葛朗台小姐的主意啦，欧也妮是给那个巴黎小子准备的。除非这位堂兄弟在巴黎已有心上人，否则他就是令郎阿道尔夫的情敌，最……”

“算了吧，神甫先生。他很快便会发现，欧也妮是个傻丫头，一点不鲜嫩。您注意到了没有？今晚，她脸色黄得像木瓜。”

“这一点，您大概已提醒了那位堂兄弟。”

“我可是老实不客气……”

“夫人，以后请您永远坐在欧也妮旁边，这样，您就不必对那个

年轻人说他堂姐怎样怎样，他自己会作出比较.....”

“首先，他已经答应后天来我家吃晚饭。”

“哦，如果您愿意，夫人。”神甫说道。

“神甫先生，我愿意什么？您是不是想给我出什么坏点子？我已经三十九岁，就算拿莫卧儿大帝国 [31] 做交换，也犯不上玷污我这一生的清白吧！你我都一把年纪了，说话也该有点分寸。作为神职人员，您的某些思想实在和您的身份不相称。呸！倒像《福勃拉斯》[32] 书里说的话一样。”

“这么说，您看过《福勃拉斯》这本书啰？”

“没有，神甫先生，我说的是《危险的关系》[33]。”

“哦，这一部正经多了。”神甫笑着说道，“您把我看得像现代青年那样道德败坏！其实我只不过想.....”

“您敢说并不想教我学坏？这不是明摆着吗？这个青年很不错，我承认，如果他追求我，就不会想到他的堂姐了。我知道，在巴黎，有些好心的母亲为了儿女的财产和幸福不惜出此下策，可咱们是在外省啊，神甫。”

“说得对，夫人。”

“而且，”她又说道，“我不愿意，阿道尔夫本人也不会愿意为了一亿法郎而付出如此代价。”

“夫人，我并没有说一亿。诱惑来了，也许你我都无力抗拒。不过，我认为一个玉洁冰清的女人，逢场作戏，调调情也无伤大雅，何况这也是女人在社交场合的一种责任.....”

“您真的这样认为？”

“夫人，难道我们不应该努力使别人心情舒畅吗？……对不起，我擤一下鼻子。我向您保证，夫人，”他又说道，“他拿长柄眼镜看您比看我时亲热得多，不过，我原谅他，在美人和老头之间，当然宁愿要美人啰……”

“很明显，”庭长用他那粗嗓门嚷道，“巴黎那位葛朗台差他的儿子到索漠来绝对是为了婚事……”

“果真如此，这位堂侄就不会像炸弹那样突如其来了。”公证人回答道。

“这根本不说明问题。”德·格拉桑说道，“那家伙做事总是偷偷摸摸的。”

“德·格拉桑，我已经请这个年轻人来家吃晚饭了。你再去请上拉索尼埃夫妇、杜·奥图瓦夫妇，当然还有那位漂亮的杜·奥图瓦小姐。但愿她那天穿整齐一些！她母亲妒忌心作怪，把她打扮得那么丑！先生们，我希望你们都赏光。”她停下脚步转身对另两位克罗旭又补充了一句。

“您到家了，夫人。”公证人说道。

三位克罗旭与三位德·格拉桑道别之后，便回家了。一路上，他们充分发挥外省人固有的分析能力，将当晚发生的这件大事从各个角度仔细推敲。事情改变了克罗旭和德·格拉桑两家人各自的地位。他们都是精于盘算的人，行事很有头脑，此刻感到有必要暂时携手，去对付共同的敌人。难道他们不应该联合起来，阻止欧也妮爱上堂弟，也不让夏尔打堂姐的主意吗？他们要搬出阴险毒辣的迂回手段、口蜜腹剑的造谣中伤、天花乱坠的信口开河、貌似天真的出尔反尔，将那个巴黎人包围、误导，他能招架得了吗？

客人走后，屋里只剩下葛朗台一家四口时，老头儿对他的侄子

说：“该睡觉了。时间太晚，你来这里的事不能谈了，明天找个合适的时间谈吧。我们这里八点吃早饭。中午每人一个水果，随便吃点面包，喝一杯白葡萄酒。和巴黎人一样，五点吃晚饭。这就是我们的规矩。如果你想到城里或附近看看，尽可以自便。我要办事，不能总陪着你，请你原谅。你也许会听到，这里的人都说我很有钱。葛朗台先生这样，葛朗台先生那样！我任由他们说去，这些闲言碎语损害不了我的名声。不过，我实在没有钱，到了这把年纪还得像个小伙计那样，凭着一个蹩脚刨子和一双勤劳的手干活。每一个埃居都要用汗水去挣，这一点也许你很快便会亲眼看到。喂，拿依，蜡烛呢？”

“侄儿，我希望你需要的东西都给你备齐了，”葛朗台太太说道，“如果你还缺什么，就向拿依要好了。”

“好婶子，我要求不高，我想，我需要的东西都带来了，祝你们，还有堂姐晚安。”

夏尔从拿依手里接过一支点着了的白蜡烛，是安茹的出品，在铺子里放久了，颜色已经发黄，颇像普通的油烛模样，葛朗台根本没想到家里有这样的东西，所以没有发现。

“我给你带路。”老头子说。

葛朗台没从有拱顶的那道门出去，而是郑重地走正厅和厨房之间的那条走廊。走廊通楼梯的那一边，有一扇镶着椭圆形大玻璃的门，挡住冷风吹入。但到了冬天，此风依然呼呼地吹进来，即使正厅的门缝都钉了布条，屋里也难保持适当的温度。

拿依插上大门，关了正厅，到马厩里放出一条吠声沙哑、像患了喉炎的狼狗。这畜生性情凶猛，除了拿依，谁也不认。大约因彼此都来自乡下，容易沟通。夏尔见楼梯间的墙已经发黄，到处是烟熏的痕迹，楼梯的栏杆被虫蛀了，他伯父沉重的脚步踏上去，晃悠悠的，不觉心里凉了半截，怀疑走进了鸡舍，转身看看婶子和堂姐，一脸询问

的神气。可是她们已经习惯了这座楼梯，不知道他惊讶的原因，反而看做是友好的表示，便报以亲切的微笑。夏尔大失所望，心想：“我爹打发我到这个鬼地方来干吗？”

到了二楼的楼梯口，他看见三扇漆着暗红色的门，没有门框，直接嵌在灰蒙蒙的墙上，用铆钉钉着两端呈火焰形的铁条，像长长的锁眼两头一样。正对楼梯口的那扇门显然已经堵死，门后那个房间正好在厨房上面，只能从葛朗台的卧室进去，是他的工作室。用来采光的惟一玻璃窗，装着粗大的铁栅，下面便是院子。任何人，包括葛朗台太太都不许进入，老头子一个人呆在里面，像炼丹术士守着炼丹炉一样。他在这里无疑巧妙地安装了几个秘密藏东西的地方，存放田契和房契，挂着称金币的天平。他夜里就在这儿偷偷地开单据、写收条、做种种计算。和他打交道的商人看见他事事都有所准备，怀疑他有鬼神相助。无疑，当拿依声震屋瓦地呼呼大睡、狼狗在院里值夜打呵欠、葛朗台太太母女进入梦乡的时候，老箍桶匠便到这里来爱抚、把玩、欣赏他的金币，放进桶里，紧紧地箍好。墙壁既厚、窗板也严，只有他一个人有这个密室的钥匙。据说，他藏在这里研究图纸，上面连每棵果树都有标志，他计算自己的收成，误差不超过一株葡萄秧或者一抱柴。这扇封死的门对面便是欧也妮的房间。楼道尽头是老两口的套房，占了这层楼的前半部分。葛朗台太太的房间与欧也妮的毗连，有一扇玻璃门相通。葛朗台与他妻子的卧房之间有板壁隔开，与他神秘的工作室则隔着一道厚厚的墙。葛朗台老头将侄儿安置在三楼，那是顶层，正好在他房间的上面，这样侄儿要是走动，老头儿完全听得见。欧也妮和她母亲来到楼梯口，互相亲吻，道过晚安，然后对夏尔说了几句表面很一般其实充满热情的话，便各自回房了。

“侄儿，这就是你的房间。”葛朗台老头边说边把门打开，“如果你想出去，就喊拿依。没有她领你，对不起，狗会一声不响地把你吃掉。睡个好觉吧，晚安。噢！她们给你生火了。”他又说道。这时候，大个子拿依提着暖床炉进来了。“又来一个！”葛朗台说道，“你把

我侄儿当成坐月子的女人吗？拿侬，把暖炉拿走。”

“可是，先生，被潮着呢，而且这位少爷娇嫩得跟大姑娘一样。”

“好吧，既然你存心巴结他，不过小心别着火。”葛朗台推了推拿侬的肩膀，说罢，吝啬鬼嘟囔着下楼去了。

夏尔目瞪口呆地站在自己的箱子中间，看了看这个阁楼里的卧房，只见四面墙上糊着乡村酒店的那种黄底白花护壁纸；石灰石砌的壁炉上布满凹槽，一看就让人凉了半截；几把黄木椅子看来不止四个角，铺着上过漆的麦秸垫子；一个打开了的床头柜，大得可以钻进一个小个子轻步兵；床前一条粗布条编的薄垫，床是有顶的，但四面的布幔已被虫咬得摇摇欲坠。夏尔神情严肃地瞪着大个子拿侬，问道：“喂，伙计，难道这就是巴黎葛朗台的哥哥、当过索漠市市长的葛朗台先生府上吗？”

“是啊，先生，他是一位和蔼可亲、十全十美的大好人。要不要我帮您把箱子解开？”

“好啊，这当然好。我的军爷 [34] ！您没在帝国禁卫军中的海军服过役吗？”

“噢！噢！噢！噢！”拿侬说道，“禁卫军的海军，那是什么东西？是咸的吗？是走水路运来的吗？”

“给，把我这只箱子里的睡衣拿出来，这是钥匙。”

那件绣满古老图案的绿底金花丝绸睡衣，让拿侬看傻了。

“您要穿这个睡觉？”她问道。

“是呀。”

“圣母马利亚！这给教区的教堂铺祭坛才好哩！我的好少爷，把

它捐给教堂吧，这样您的灵魂就会得救，否则就作孽了。噢！您穿上真漂亮，我去叫小姐来看看。”

“喂，拿侬，”他干脆这样叫她，“别嚷好吗？让我睡觉，明天我再收拾东西。既然你那么喜欢我的睡衣，那就让你拿去拯救你的灵魂 [35] 吧。我是个虔诚的基督徒，走时一定要把它留给你，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好了。”

拿侬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夏尔，不敢相信他的话。

“把这件漂亮衣服给我！”她边走边说道，“这位少爷已经在说梦话了。晚安。”

“晚安，拿侬。”

“我来这儿干吗？”夏尔睡不着，心里想道，“我父亲不是傻子，叫我来一定有目的。不知道哪个希腊笨蛋说过：正经事，明日谈 [36]。”

欧也妮正在祈祷，忽然停下来，想道：“圣母马利亚！我堂弟可真帅。”结果，这晚的经文就没有念完。

葛朗台太太睡觉时什么也没想，只听见从板壁中间那扇门的另一侧传来了吝啬鬼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的声音。她像所有怕丈夫的妻子一样，早摸透了老爷子的脾气。如同海鸥能预见暴风雨，她从极细微的征兆预感到葛朗台心里正在翻腾，于是用她自己的话说，干脆装死。葛朗台在密室里，瞪着叫人钉了铁皮的门，心想：“死后将孩子留给我，我兄弟到底打的什么鬼主意？真是好一笔遗产！我一百法郎也不给他，何况一百法郎对他有什么用？这公子哥儿拿着长柄眼镜看我的温度计那副神气，简直像要拿它点火似的。”



“侄儿，这就是你的房间。”

想到那份痛苦的遗嘱会带来的后果，葛朗台的心情也许比他兄弟写这份遗嘱时还乱。

“我难道真的能得到那件金色睡衣？……”拿依边想边入睡了，朦胧中仿佛已裹上那块祭坛布，她生平第一次梦见了鲜花和绫罗绸缎，正如欧也妮生平第一次梦见了爱情。

外省的爱情

在少女纯洁而单调的生活中，往往会有这样甜蜜的时刻，阳光会透入她们的灵魂，花儿会向她们倾诉，心灵的搏动会把炽热的生机传送给她们的脑海，孕育着一种朦胧的欲望，交织着淡淡的哀愁和醉人

的喜悦。孩子们开始看见世界时，他们会笑，一个少女在大自然中隐约发现情感时，也像儿时看见世界那样笑了。如果说，光明是生命的第一次爱，那么爱不就是心里的光明吗？欧也妮看清人生的时刻已经到来了。

外省的少女都有早起的习惯，她也一样，很早便起床，然后祈祷，接着梳妆打扮，不过今后梳妆却有另一层意义了。她先将栗色的头发梳得溜光，编成粗粗的辫子，盘在头上，小心不让头发散出来，发型很对称，更突出了脸上的纯真与娇羞；头饰很简单，与朴素的线条相得益彰。她把平时被水洗得发红、皮肤已经粗糙的双手又洗了好几遍，看着自己滚圆漂亮的两臂，心里纳闷，为什么堂弟能将手保养得那样柔软洁白，指甲又修得那样好看。她穿上新袜和最漂亮的鞋子，把胸衣系紧，一个扣眼儿也不漏。总之，她生平第一次希望自己显得漂亮，也明白了一件剪裁合身、亮丽迷人的连衣裙能给她带来的快乐。

梳洗停当，教区的钟声传来，她惊讶地发现才敲了七下。自己为了有充分的时间穿衣打扮，实在起得太早了。她不懂得一个发卷可以来回做上十次好研究其效果，只好干脆抱着双臂，坐在窗前，看着院子、窄小的花园和花园上高高的平台。景色凄清，视野不广，但也不无荒凉和僻静的地方所特有的那种神秘的美。

厨房旁边有一口井，围着井栏，轱辘就拴在一根弯曲的铁条上。一根葡萄藤攀附其间，不过经霜后已发红枯萎了。枝蔓蜿蜒上了墙，沿着房子爬到了柴堆。柴码得像藏书家的书一样整整齐齐。院子的路面由于长时期没人走动，长满了青苔杂草，黑魆魆的。厚厚的墙上披着一层绿色的植物，缠着波浪状的褐色藤蔓。院子尽头有八级台阶通向花园门口，但已经残缺不全，淹没于荒草之间，像十字军时代未亡人埋葬骑士丈夫的坟墓。一层已被风化的石基上，树立着一排木栅栏，因年代久远，木质已经腐烂，东倒西歪，但上面仍缠绕着常春藤之类的植物。栅栏门两边，伸出两棵生长不良的苹果树弯曲的枝丫。

三条并排的小路，铺着细砂，路之间是坛，边上种着一排黄杨以防止泥土流失，花园尽头，平台下面有一片菩提树遮荫。一头有草莓，另一头有一株高大的核桃树，枝叶一直伸展到箍桶匠的工作室。卢瓦尔河两岸地区，秋天总是天朗气清，阳光灿烂，夜里凝结在美丽的景物、墙壁和花园与院子里的花草树木上的初霜，已经开始融化。

这些东西以前在欧也妮眼里平淡无奇，今天都显得新鲜且充满魅力。她思绪纷纭，随着外面阳光普照而心潮汹涌，总之，有一种模模糊糊、无法解释的愉悦像云霞笼罩万物，把她的头脑包围了。思维与周遭奇特风景中的一草一木融为一体，心灵与大自然和谐一致。

一堵墙上垂下来一丛浓密的凤尾草，叶子的颜色千变万化，像鸽子的脖颈一样，当太阳照到这堵墙上的时候，仿佛希望的天光照亮了欧也妮的前途。从此，她就爱看这堵墙，爱看墙上苍白的花朵、蓝色的吊钟花和枯草，因为那里有像童年一样甜蜜的回忆。在这个有回声的院子里，每一片从枝上落下的树叶，声音虽小，却似乎在回答少女私下的询问。她会整天站在那里，感觉不到时光的流逝。接着又思绪翻腾，她会突然站起来，走到镜子前面，看着镜里的身影，像一位有良知的艺术家凝视自己的作品，评论一通，又骂自己几句。

“我不够漂亮，配不上他。”这就是欧也妮的想法，自惭形秽而充满痛苦的想法。可怜的少女对自己太不公平了。不过，谦虚，或者说得确切一些，担心，是爱情起码的美德。欧也妮属于那类身体结实，美得有点俗气的小资产阶级女子。尽管她长得像米洛的维纳斯 [37]，能使女人得到净化的基督徒的温柔气质，却使她的形态显得高雅脱俗，这一点是古代雕塑家所不曾领略到的。欧也妮头很大，有菲迪亚斯 [38] 的朱庇特那种既刚毅又秀气的额头；一双灰色的眼睛熠熠生辉，把她贞洁的生活表现无遗；圆圆的脸本来十分红润，但后来出过天花，虽然没留疤痕，却使皮肤稍显粗糙，失去润泽，可是依然细腻，母亲吻后，尚能留下红印。她的鼻子有点大，但和朱唇倒也搭配，而唇上千百道细纹则满载着爱情和善意。脖子滚圆，胸部丰满，

虽然遮得严严实实，仍引人注意，惹人遐思，由于装束的缘故，可能略欠风韵，但在行家看来，颀长而欠灵活的身材也自有其魅力。所以，高大健壮的欧也妮虽没有一般人所喜欢的那种漂亮，却具有那种容易被忽略，而只有艺术家才能欣赏的美。如果一位画家想在尘世寻找天上圣母马利亚那样贞洁的原型，要求她像拉斐尔笔下的女性般有着谦逊中微露矜持的眼神，以及往往属于自然天成，且惟有基督徒圣洁的生活才能使之获得和保持的处女的线条；如果他喜欢这类罕见的模特儿，他便会发现欧也妮脸上就有那种连她本人也未觉察的天生的高贵神情，会看见她平静的额头下面隐藏着整整一个爱情世界，眼睛的形状，眼皮的翕合之间，闪露出一一种说不出的超凡的神韵。她脸上的线条，头部的轮廓从未被寻欢作乐的意欲所破坏，或露出倦容，而是像波平如镜的湖面远处水天相接宁静的地平线。她容貌安详，脸色红润而有光泽，像一朵刚刚绽开的美丽的鲜花，令人赏心悦目，反映出一种心灵的魅力，百看不厌。欧也妮初涉人生，充满孩提时代的幻想，正可谓采把雏菊 [39]，亦不知喜从何来。她还不知道爱情为何物，只是揽镜自照，心想：“我太丑了，他看不上我的。”

接着，她打开正对楼梯间的房门，探头倾听屋里的动静。只听见拿侬早上的咳嗽，走来走去，扫大厅，生火，拴狗，在牛圈里对牲口说话。欧也妮心想：“他还没起床。”便立即下楼，向拿侬跑去。拿侬正在挤奶。

“拿侬，我的好拿侬，你做点奶油给堂弟喝咖啡吧。”

“可是，小姐，奶油得昨天就做，现在可不赶趟了。”拿侬大笑着说道，“您的堂弟很帅，真的很帅，您没见他穿上他那件丝质绣金的睡衣，我，我倒是看见了。他的衬衫细得像本堂神甫先生的祭袍一样。”

“拿侬，那么给我们烘点饼吧。”

“那谁给我烤炉用的木柴呢？还有面粉呢、黄油呢？”拿侬问道，她作为葛朗台的大管家，在欧也妮母女二人眼里，俨然是个重要的人物。“总不成偷老爷的东西去款待您的堂弟吧。您去向老爷要黄油、面粉和木柴好了，他是您父亲，会给您的。瞧，他下楼检查吃的来了……”

欧也妮溜进花园，听见楼梯在她父亲的脚步下颤动，心里着实害怕。她打内心里感到羞惭，而且，当我们觉得幸福的时候，往往不无理由地以为我们的思想已经刻在额头上，别人一眼便能看清，欧也妮也正是这样。可怜的姑娘发现父亲的房子冷寂寒酸，根本没法和堂弟华丽的衣装相匹配，心里好生难过。她迫切需要为他做点事：做什么呢？她不知道。她天真烂漫又一片赤诚，任由自己天使般的本性自然流露，毫不顾忌给人的印象和感觉。堂弟一出现便唤醒了她内心女性的倾向，而且来势很猛，因为她已二十三岁，理解力和七情六欲都已充分发展。看见父亲，她第一次产生恐惧的心理，觉得父亲是她命运的主宰，思想若向他有所隐瞒，便有犯错误的那种负罪感。她急急地走着，惊讶地发现，呼吸到的空气更加清新，阳光使她更充满生机，暖意洋洋，仿佛有了新的生命。她正在想计策弄烘饼的时候，大个子拿侬和葛朗台却拌起嘴来。这种情形好比冬天的燕子，十分少见。原来老家伙带着钥匙来称，来分配每天必需的口粮。

“昨天的面包还有剩的吗？”他问拿侬。

“连个渣儿都没有了，老爷。”

葛朗台从安茹地区专门烤面包用的平底筐里拿出一个沾满面粉的大圆面包，正要动手切，拿侬对他说：“今天咱们是五个人，老爷。”

“不错，”葛朗台回答道，“但你的面包一个有六磅，准有富余。再说，这些巴黎的年轻人，你瞧吧，根本不吃面包。”

“难道他们只吃抹料？”拿侬问道。

抹料是安茹地区老百姓的用语，指抹在面包上的东西。从最普通的黄油到最高级的桃子酱都包括在内。所有儿时只把抹料舐光留下面包不吃的人都明白上面那句话的意义。

“不，”葛朗台回答道，“他们既不吃抹料，也不吃面包，几乎像待嫁的姑娘一样。”

精打细算地拟定了当日的食谱以后，老家伙把贮物室的柜子关好，正要去放水果的地方，拿依拦住他说：“老爷，给我点面粉和黄油，我想给孩子们烘点饼。”

“为了我侄子，你想抢劫我们家怎么的？”

“我对您侄子并不比对您的狗更关心，也不比您自己对他更关心。瞧，我需要八块糖，刚才您不是只给我拿六块吗？”

“瞧瞧，拿依，我从来没看见过你这样。你脑子里想什么呀？这里是您当家吗？糖就只给您六块。”

“那么，您侄儿喝咖啡的时候放什么？”

“放两块糖，我，我可以不要。”

“您这样的年纪不放糖！我宁愿自己掏钱给您买。”

“你少管闲事。”

尽管糖已经落价了，但在箍桶匠眼里，糖一直是从殖民地运来的名贵东西，对他而言，价钱总是六法郎一磅。帝国时期不能不省吃俭用，这已经成了他根深蒂固的习惯。

凡是女人，即使是最蠢的，也都会使诡计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拿依于是撇开糖的问题，想办法弄烘饼。

“小姐，”她隔着窗子嚷道，“您不是想吃烘饼吗？”

“不，不。”欧也妮答道。

“好吧，拿侬，”葛朗台听见女儿的声音，说道：“给。”他打开放面粉的柜子，舀了一勺给她，又在已经切好的黄油上加了几盎司。

“烧炉子还要柴。”拿侬紧追不舍。

“好吧，要多少就拿多少好了，”葛朗台无可奈何地回答，“不过，你得给我们做个水果派，晚饭也在炉子里烤，这样就不必生两个火了。”

“这个嘛，”拿侬高声说道，“不用您吩咐。”葛朗台用俨然长辈的目光看了他的管家一眼。“小姐，”厨娘喊道，“咱们有烘饼吃了。”葛朗台拿了一堆水果回来，码了一盘，放在厨房的桌子上。拿侬对他说：“老爷，您看看您侄儿穿的那双漂亮靴子，皮子多好，还有香味。该用什么擦呢？要不要用您的鸡蛋清调的鞋油？”

“拿侬，我认为鸡蛋会毁坏这种皮子。你就对他说，你不会擦摩洛哥山羊皮，对，那是摩洛哥山羊皮，这样，他便会自己到索漠城里去买，把能擦亮他靴子的鞋油给你带回来。我听说还有人往鞋油里掺糖，能将皮子擦得锃亮。”

“这么说，还能吃啰。”拿侬拿靴子闻了闻，说道，“噢，有点像太太的科隆水的香味。噢，真有意思。”

“有意思！”她主人说道，“花在靴子上的钱比穿靴子的人身价还贵，你倒觉得有意思。”

等葛朗台去把放水果的柜子关上又走回来的时候，拿侬说道：“老爷，您每星期不来一两次火锅吗？既然您的……”

“当然。”

“那我就得上肉铺了。”

“用不着。佃户少不了会送禽鸟来，你就给我们做野禽汤好了。不过我要叮嘱科努瓦耶给我打几只乌鸦。用这种野味做汤再好不过了。”

“老爷，乌鸦吃死人肉，这可是真的？”

“你真蠢，拿侬！乌鸦像大家一样逮着什么吃什么。咱们不也一样靠死人吃饭吗？遗产是什么？”葛朗台老头吩咐完了便掏出怀表，一看离吃饭大约还有半个时辰，便拿起帽子，拥抱着女儿，对她说：“你愿意到卢瓦尔河边我的草地上转转吗？我在那边有点事要安排。”

欧也妮跑去戴上系有粉红色缎带的草帽，然后，父女二人走到弯弯曲曲的大街，一直来到广场。

“这么早上哪儿去呀？”克罗旭公证人遇见葛朗台，便问他。

“有点事。”老家伙回答道，他也知道他的朋友大清早出来散步的原因。

公证人凭经验知道，葛朗台说有事，那么跟他一道走准能捞点好处。于是和他结伴而行。

“您来，克罗旭。”葛朗台对公证人说，“您是我朋友，我要指给您看在好地上种白杨为什么是件蠢事……”

“那么，卢瓦尔河畔草地上那些白杨给您赚的六万法郎就不算数了？”克罗旭惊讶地睁大眼睛问道，“您够运气的了！……南特 [40] 缺白木的时候，您把树砍下，卖到三十法郎一棵！”

欧也妮听着，不知道自己已经来到生命最关键的时刻，公证人马上就要迫使她父亲就她的终身大事做出说一不二的决定。葛朗台来到了他在卢瓦尔河边拥有的一大片美丽草原，三十个工人正在平整以前种白杨的地块。

“克罗旭先生，您看看一棵白杨要占多少地。”他对公证人说道，接着又冲一个工人喊：“约翰，拿尺子在四……四面量……量一下。”

“四乘八尺。”工人量完回答道。

“浪费了三十二尺地。”葛朗台对克罗旭说道，“以前我在这一排种了三百株白杨，不是吗？而三……百乘……三十……二尺，五……五百捆干草没了。两边再加上同样的两倍，共一千五百捆。中间的几排也一样。就算……一千捆干草吧。”

“好算，”克罗旭帮他朋友一把，说道，“一千捆这样的干草大约可值六百法郎。”

“算……算……算一千二百吧，因为割收再长的草还能卖三四百法郎。四十年之内，每年算……算……算它一……一千二百法郎，加上利……利息，利滚利，这您是知道的。您算一算。”

“大概有六万法郎吧。”公证人说道。

“不错！只有……有六万法郎。可是，”葡萄园主这回不结巴了，“两千棵四十年树龄的白杨可值不到五万法郎，这不就亏了。这是我算出来的。”葛朗台得意洋洋地说道。接着他又说：“约翰，把坑都填上，只留下河边那一排坑，把我买来的白杨树苗种下去。种在河边，就可以靠公家把它们养大了 [41] 。”说着，他扭头看了看克罗旭，鼻子上的肉瘤轻轻颤动了一下，微笑中带有绝大的讽刺。

“这是明摆的，白杨树只合种在瘠地上。”克罗旭被葛朗台的盘算惊得目瞪口呆。

“对……呀，先生。”箍桶匠嘲讽地回答道。

欧也妮只顾欣赏卢瓦尔河的旖旎风光，根本没去听父亲的计算，不过，克罗旭对她父亲说的话，很快便引起了她的注意。“喂，您从巴黎弄来了个女婿，您的侄儿已经成了全城的话题。老头子，很快就要我给你们立婚约了吧？”

“您……您……您一大清早出来就为和我说这个。”葛朗台说着鼻子上的肉瘤又动了一下，“好吧！老伙计，我很坦率，您想……想知道，我就告诉您。我宁愿将女……女儿扔……扔进卢瓦尔河也不愿把她许给她的堂弟。您可……可以这样宣……宣布。不过，别，就让他……大家去说吧。”

欧也妮听了父亲的回答，顿时觉得天旋地转。影影绰绰的希望刚刚在她心里涌现，眼看就要开花、成形、结成一束鲜花的时候，竟突然被剪碎，落了一地。从前一天起，她已把万缕情思系在夏尔身上，今后，只能从苦难当中去汲取力量了。红颜薄命，与美满的幸福无缘，这难道不是女人崇高的命运么？父爱的感情怎么会在她父亲的心里荡然无存？夏尔到底犯了什么罪？真是百思不得其解！爱情的萌发本已是深奥难测的谜，如今又蒙上一层神秘的色彩。她两腿发抖地往回走，到了阴暗的古老大街，刚才还觉得那么欢乐，现在却觉得一片凄凉，她感受到了时光和世事流逝给这儿染上的忧郁气氛。她尝尽了爱情的教训，她全都尝尽了。离家门还有几步的时候，她抢在父亲之前敲门，在门口等待父亲。葛朗台一眼看见公证人手里拿着一份仍然折着的报纸，问道：

“公债的行情怎么样？”

“您不愿听我的话，葛朗台，”克罗旭回答道，“赶紧买吧，两年之内还可以赚两成，而且利率颇高，八万法郎能获利五千。现在公债行情是八十五法郎五十生丁。”

“看看再说吧。”葛朗台摸摸下巴，回答道。

“天哪！”公证人叫了一声。

“什么事？”葛朗台大声问道，克罗旭当即把报纸递到他眼前说道：“您看看这篇文章。”

巴黎最受尊敬之富商葛朗台昨日循例于股票交易所露面之后，饮弹自杀身亡。此前他曾向众议院递交辞职信，同时辞去商务法庭法官等所兼各职。彼商业失败，实受其经纪人苏舍及公证人罗甘破产所累。然以葛氏之名望及信誉，本不难在巴黎商界寻求补救之法，无奈此公以名誉为重，失望之余，遂萌短见，良堪浩叹。

“我早就知道了。”老葡萄园主对公证人说。

这句话使克罗旭倒抽一口冷气，尽管他是公证人，办事一向不动感情，但想到巴黎那位葛朗台死前很可能向索漠的百万富翁葛朗台要求援手而不可得，不禁一道凉气直透脊背。

“可他的儿子昨天还那么高兴……”

“他还什么都不知道。”葛朗台依然不动声色。

“再见了，葛朗台先生。”克罗旭全明白了，打算立即去告诉德·蓬风庭长。

葛朗台进屋时，发现早饭已经准备好了。葛朗台太太坐在她那把带垫板的椅子上，正在编织冬天用的毛线套袖。欧也妮奔去搂着母亲的脖子亲吻，情绪之热烈，一如我们心有隐忧，想要发泄之时。

“你们先吃吧。”拿侬三步并作两步地从楼上跑下来说道，“那孩子还睡得像个娃娃。两眼闭着，可好看了！我进去喊他。可不！根本没人应。”

“让他睡吧，”葛朗台说，“今天不管他睡到什么时候，要听坏消息总不嫌晚。”

“发生什么事了？”欧也妮问道。她正往咖啡里放两小块不知道有几克重的糖，那是老头子有空的时候切好了的。葛朗台太太不敢问，只是看着她的丈夫。

“他父亲开枪自杀了。”

“我叔叔？……”欧也妮问道。

“可怜的孩子！”葛朗台太太失声叫了起来。

“是呀，真可怜。”葛朗台接口说道，“现在他一个钱也没有了。”

“可他还睡得像整个世界都属于他似的。”拿侬爱怜地说了一句。

欧也妮吃不下了。只觉得一阵伤心，好比一个女人初次听到自己心上人遭逢不幸，全身感到不舒服，既同情又心疼一样。可怜的姑娘哭了。

“你又没见过你叔叔，哭什么？”她父亲问她，同时饿虎般地瞪了她一眼。他平时瞪着他那堆金币大概也是这种目光。

“可是，老爷，”女用人说道，“谁能不同情那个可怜的小伙子呢？他不知道祸从天降，还在呼呼大睡。”

“拿侬！我没跟你说话，你少插嘴！”

欧也妮此时已经知道，女人若是心有所爱就必须永远隐藏自己的感情。她没有做声。

“太太，我希望我没回来之前，你什么都别对他提。”老头子继续说道，“我现在得去叫人弄弄草原路边的沟渠，中午回来吃饭，然后

和侄儿谈他的事。至于你，欧也妮大小姐，如果你哭是为了这个公子哥儿，那就到此为止，我的孩子。他马上要到大印度 [42] 去，你再也见不到他了……”

说着，他拿起帽檐上的手套，像往常一样若无其事地戴上，活动活动手指，然后出门了。

“啊！母亲，我憋死了！”等屋里只剩下母女二人时，欧也妮大声说道，“我从没有这么难受过。”葛朗台太太看见女儿脸都白了，便打开窗，让她呼吸一下新鲜空气。过了一会儿，欧也妮说道：“我觉得好多了。”

外表一贯安详冷静的女儿竟然神经如此激动，不能不引起葛朗台太太的注意，她瞧着女儿，凭着母亲关切爱女的本能，她猜透了女儿的心事。其实，匈牙利那两个连体孪生姊妹 [43] 彼此的感情未必比欧也妮母女更亲密，她们总是一齐靠着窗边，一齐上教堂，睡觉时也呼吸着同样的空气。

“我可怜的孩子！”葛朗台太太说着将欧也妮的头搂在胸前。

听见这句话，姑娘抬起头，询问地看着母亲，想知道她私下的想法。她问母亲道：“为什么把他打发到印度呢？既然他遭到不幸，不就更应该留在这里吗？难道他不是咱们最亲的亲人吗？”

“是呀，孩子，应该这样。不过，你父亲有他的理由，我们应该尊重。”

母女二人默默地坐着，一个坐在垫高的椅子上，另一个坐在一把小扶手椅里。两人又同时拿起了针线活。欧也妮十分感激母亲理解自己的心事，吻了吻母亲的手，对她说：“我亲爱的妈妈，您真好！”听了这句话，母亲那张被长期的苦难折磨得非常憔悴的老脸稍稍露出了点光彩。“您觉得他好吗？”欧也妮问道。

葛朗台太太只是笑了笑，没有回答。沉默了一会儿，才低声地问：“难道你已经爱上他了？这可不好。”

“不好，为什么？”欧也妮反问一句，“您喜欢他，拿侬喜欢他，我为什么不能喜欢他？对了，妈妈，咱们摆桌子让他吃午饭吧。”她扔下手中的活计，母亲也跟着这样做，嘴里却说：“你疯了！”但她也疯了，似乎想以此证明女儿这样做是对的。欧也妮喊拿侬。

“小姐，什么事？”

“拿侬，奶油中午能做好吗？”

“哦，中午，没问题。”老用人回答道。

“那好，给他浓浓的咖啡，我听德·格拉桑先生说，巴黎人喝的咖啡都很浓。你得多放点。”

“可上哪儿弄去呀？”

“去买呀。”

“万一碰见老爷呢？”

“他到草原去了。”

“那我快去。不过，费萨尔先生拿白烛给我的时候，已经在问咱们家是不是三王来朝 [\[44\]](#) 了。咱们这样花钱，全城很快就会知道的。”

“万一你爹发现，会揍咱们的。”葛朗台太太说道。

“那就让他揍好了，咱们跪在地上让他揍。”

葛朗台太太抬头看看天，没有回答。拿侬系上头巾，出去了。欧

也妮铺上白桌布，然后上阁楼拿几串她用绳子吊起的葡萄。她轻轻地沿着走廊过去，生怕惊醒了堂兄弟，又忍不住把耳朵贴在他房门上，听听他均匀的呼吸，心想：“大祸临头还在呼呼大睡。”她摘下几片最绿的叶子把葡萄摆得十分好看——连开饭店的老行家也不见得比她摆得更好，然后得意洋洋地端到桌上。她去厨房将父亲已经数过的梨拿来，用叶子衬托，堆成金字塔的形状。她来来往往，跑跑颠颠，恨不得把父亲屋里的东西全都搜刮干净。但所有的钥匙都在父亲身上。拿依拿了两只鲜蛋回来。欧也妮一见，真想搂着拿依的脖子，亲她一口。

“朗德的佃户篮子有鸡蛋，我问他要，那好小子为了讨我高兴，就给我了。”

经过足足两个小时的精心准备，——在这期间，欧也妮将活计放下不止二十次去看煮咖啡，听堂弟起床时发出的声响——一顿非常简单的午饭终于端整好了，虽说花钱不多，但家里的老规矩已破坏无遗。午饭照例是站着吃的。每人吃点面包、一个水果或一点黄油和一杯葡萄酒。现在，壁炉旁边摆着桌子，一张扶手椅前面摆着她堂弟的那份刀叉，两个盘子放满水果，还有吃煮鸡蛋用的小杯、一瓶白葡萄酒、面包、小碟上堆着糖块。欧也妮看着这一切，想到万一父亲这时候走进来，向她瞪大眼睛，便不由得四肢发抖。因此，她不时用眼睛看看挂钟，好计算一下，堂弟能否在老头子回来之前把午饭吃完。

“欧也妮，你放心，如果你父亲回来，一切都由我顶着。”葛朗台太太说道。

欧也妮忍不住掉下了眼泪。

“啊！我的好妈妈，”她大声说道，“我该怎么报答您呢！”

夏尔哼着小曲，在房里转了不知多少圈，终于下楼来了。还好，刚十一点。这个巴黎人！他打扮得漂漂亮亮，仿佛要到目前正在苏格

兰旅行的贵妇人家里做客。他朝气蓬勃、满面春风地走进来，欧也妮见了又高兴又心酸。安茹伯父家的豪门大宅已成泡影，但他满不在乎，快活地对婶母说：

“亲爱的伯母，您昨夜睡得好吗？堂姐，您呢？”

“不错，侄少爷，您呢？”葛朗台太太说道。

“我吗？好极了。”

“堂弟，您一定饿了，请用饭吧。”欧也妮说道。

“中午前我从来不吃东西，那时候我才起床。不过，路上伙食很差，现在将就吃点吧。再说……”他掏出勃雷盖 [45] 制造的一块精美绝伦的平底怀表，“噢，才十一点，我起早了。”

“起早了？……”葛朗台太太说道。

“是啊，我想收拾收拾东西。好吧，我就随便吃点吧，一点点，来点家禽、鹌鹑什么的。”

“圣母马利亚！”拿侬闻言，失声喊道。

“一只鹌鹑。”欧也妮心里想，真恨不得用她的全部积蓄去买一只鹌鹑。

“来这儿坐吧。”他伯母说道。

公子哥儿懒洋洋地坐在扶手椅上，颇像一位美貌女子体态婀娜地倚在长沙发上。欧也妮母女各端一把椅子到壁炉前面，坐在他的身旁。

“你们一直住在这里？”夏尔觉得这屋子白天比夜里点着灯的时候更难看，便问她们道。

“是呀。”欧也妮看着他回答道，“除了在葡萄收获的季节。我们去帮拿依，都住在诺阿伊哀修道院。”

“你们从来不出去逛吗？”

“有时候，星期天，做过了晚祷，如果天晴的话。”葛朗台太太回答道，“我们到大桥上去，或者看人割草。”

“你们这儿有剧院吗？”

“上剧院，”葛朗台太太惊叫起来，“看戏！侄少爷，您难道不知道那是天大的罪过吗？”

“来了，侄少爷，”拿依端来了鸡蛋，说道，“请您尝尝带壳的鸡子儿。”

“噢！是鲜蛋。”夏尔说。他正像那些平日吃惯大鱼大肉的人，已经把鹧鸪忘得一干二净了。“好极了，您有黄油吗？嗯？好大嫂。”

“啊，黄油！那您就吃不上烘饼了。”女用人说。

“拿依，把黄油拿来吧。”欧也妮大声说道。

姑娘兴味盎然地看着堂兄弟将面包切成小块，就像巴黎感情丰富的女工看结局大团圆或好人有好报的戏剧一样。的确，夏尔从小得到一位高雅雍容的母亲教养，又受过一个时髦女子的熏陶，颇有些娇媚、高雅和细腻的动作，活像金屋藏娇的情妇。少女的温柔和体贴真有磁石般的力量，因此，夏尔看到堂姐和伯母对自己如此体贴照顾，又怎能抗拒冲着他汹涌而来的感情呢。他向欧也妮投去一瞥充满善意、爱怜、似笑非笑的目光。审视之下，他觉得欧也妮脸上的线条纯洁柔和、态度天真，清澈而有魅力的眼睛里，闪烁着年轻人对爱情的向往，心里有的只是爱，而不知肉欲为何物。

“天哪，亲爱的堂姐，如果您盛装出现在歌剧院宽敞的包厢里，我敢保证伯母说的话没错，您一定会使男男女女都犯天大的罪过，男人会为您倾倒，女人会因你心生嫉妒。”

这番恭维话，欧也妮虽然不甚了了，但却怦然心动，满心欢喜。

“唔，堂弟，您在取笑我这个可怜的外省姑娘吧。”

“堂姐，如果您了解我，您便会知道，我讨厌嘲笑，因为嘲笑会冷了人的心，伤害所有的情感……”说着，他吞下一小块抹着黄油的鸡蛋，“不，也许是我没有嘲笑人的才智，这种缺欠让我吃了不少亏。在巴黎，‘此人心地善良’这句话可以置人于死地，因为这意味着：‘此人蠢如鹿豕’。但是我有钱，谁都知道我能用任何型号的手枪在三十步以外，而且在野地里百发百中，所以谁也不敢开我的玩笑。”

“您说的这番话，侄儿，说明你心地好。”

“您戴的戒指很漂亮，”欧也妮说道，“借来看看碍事吧？”

夏尔伸出手，把戒指捋下，欧也妮的指尖碰到了堂弟粉红色的指甲，不禁满面通红。

“妈妈，您瞧，做工多好。”

“噢，金子可不少。”拿侬说着端上了咖啡。

“这是什么玩意？”夏尔大笑着问道。

他指着一个高筒的赭色茶缸，是陶制的，外面上了釉彩，边上还有一圈灰，煮开的咖啡翻上来，旋又沉了下去。

“是煮开的咖啡呀。”拿侬说道。

“噢，亲爱的伯母，我总得做点好事作纪念才不虚此行。你们太落伍了！我要教你们怎样用双层的咖啡壶煮出优质咖啡。”

接着，他设法讲解双层咖啡壶的使用方法。

“算了，如果那么麻烦，哪辈子才能煮好呀，”拿侬说道，“我才不这样煮咖啡哩。还有，对了，我照这样煮咖啡的时候，谁给咱们的母牛喂草呀？”

“我来喂。”欧也妮答道。

“孩子。”葛朗台太太看着女儿喊了一句。

这句话提醒大家，小伙子马上便会大祸临头，于是三个女人不吱声了，只是怜悯地看着他。夏尔吃了一惊。

“堂姐，您怎么了？”

“嘘！”欧也妮正要说话，葛朗台太太拦住了她，“你知道，女儿，你父亲要自己和先生谈……”

“叫我夏尔吧。”年轻的葛朗台说道。

“噢！您叫夏尔？好漂亮的名字。”欧也妮叫了起来。

预感到要倒霉就准倒霉。拿侬、葛朗台太太和欧也妮一想到老箍桶匠回来就要发抖，果然门槌敲了一下，声音非常熟悉。

“父亲回来了。”欧也妮说。

她立刻拿走放糖的碟子，只留下几块糖在桌布上。拿侬把盛鸡蛋的盘子也撤走。葛朗台太太像一头受惊的母鹿，直挺挺地站在那里。众人的惊惶失措使夏尔莫名其妙。

“嗨，你们怎么了？”他问道。

“父亲来了。”欧也妮说道。

“那又怎么了？……”

葛朗台进来，尖利的目光看了看桌子，又看看夏尔，心里全明白了。

“哈，哈，你们设宴招待侄儿，好，好，好极了！”他说话也不结巴了，“猫儿上了房，耗子就在地板上跳舞了。”

“设宴？……”夏尔心想，真闹不清这家人的规矩和习惯。

“拿侬，给我倒杯酒来。”老头子说道。

欧也妮把酒端来。葛朗台从腰包里掏出一把宽刃牛角刀，切了一片面包，挑了点黄油仔细抹上，站着吃了起来。这时候，夏尔正往咖啡里放糖。葛朗台老头瞥见了糖块，便瞪着他老婆。那女人吓得脸色发白，赶紧走了过来。他凑到可怜的老婆子耳边问：“这些糖是从哪儿弄来的？”

“拿侬到费萨尔铺子买的，家里没有了。”

这无言的一幕使三个女人心情之紧张实在难以想象。拿侬从厨房跑出来，在屋里东张西望，看事态如何发展。夏尔尝了尝咖啡，觉得太苦，想找糖，但葛朗台早就把糖藏起来了。

“侄儿，你想要什么？”老头子问他。

“糖。”

“加点牛奶，咖啡就不苦了。”葛朗台回答。

欧也妮把葛朗台藏起来的糖又拿了出来，放在桌上，镇静地看着她父亲。肯定的，一个巴黎女子为了帮助情人逃走，用娇弱的双臂拽住垂到楼下的丝绳时，也不见得比欧也妮将糖放回桌上时需要更多的勇气。何况，巴黎女子是有回报的，她会骄傲地将带伤的玉臂给情人看，情人会用眼泪、亲吻和欢乐来清洗和治疗她臂上每一道伤痕。而夏尔却永远不会知道，在老箍桶匠雷霆般的眼光逼视下他堂姐忐忑痛苦的内心。

“你不吃东西吗？老伴。”

可怜的女奴走上前，诚惶诚恐地切了一块面包，又拿了一个梨。欧也妮壮着胆子给父亲奉上葡萄说：“爸爸，请尝一下我晾的葡萄！堂弟，你也吃点好吗？这些好吃的葡萄是我特地为你摘的。”

“哎呀！如果不制止她们，她们真会为你抢光整个索漠城呢。侄儿，等你吃完饭，咱们一起到花园去，我有事要告诉你，那可不是甜的啰。”

欧也妮母女俩同时瞧了夏尔一眼。一看那表情，夏尔便明白了。

“伯父，您这话是什么意思？自从我那可怜的母亲去世以后……（说到母亲两个字，他声音柔和下来）我就不可能再有什么祸事了……”

“侄儿，谁知道上帝会用什么苦难来考验咱们呢？”他伯母说道。

“得！得！得！得！”葛朗台说道，“又来胡说了。侄儿，看到你这双漂亮白皙的手，心里真不是滋味。”说着，他指了指夏尔那双天生的羊脂白玉般的手，“手是用来捞钱的呀！你却给教养成把我们用来做钱袋、票据夹的那种皮穿在脚上。不行呀！不行呀！”

“您说些什么呀？伯父。我以我的性命打赌，真的连一句也没听懂。”

“你跟我来。”葛朗台说道。

守财奴叭地合上刀，将剩下的白葡萄酒喝完，打开门出去了。

“堂弟，拿出勇气来！”

姑娘的语气使夏尔心都凉了。他满怀焦虑，跟着吓人的伯父走了。欧也妮、她母亲和拿侬三个人在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下，一齐奔进厨房，想偷偷看一下即将在潮湿的小花园上演的那场戏中的两位演员。伯父先是一声不吭地和侄儿走着。告诉夏尔说他父亲死了，葛朗台并不觉得为难；但知道夏尔此刻已身无分文，倒产生了几分同情，于是想找几句话缓和一下这残酷的事实。“你父亲去世了！”这句话好说，因为父亲总是死在孩子前面的。不过，“你一点家产也没有了！”这句话却概括了世界上所有的苦难。老头子在花园中间那条踩上去格格作响的沙径上已经走了三个来回。每当生活中发生大事的时候，我们的思想总会牢牢围绕着喜怒哀乐向我们袭来的地方。因此，夏尔特别注意细看小花园中的黄杨、枯萎的落叶、坍塌的围墙、奇形怪状的果树和所有别具特色的地方，这一切都会铭刻在他记忆之中，永远和这一关键的时刻联系在一起，因为情绪的激烈波动特别令人难以忘怀。

“天气很暖和，好极了。”葛朗台深深吸了一口气，说道。

“是呀，伯父，可是为什么……”

“好吧，孩子，”葛朗台说道，“我有些坏消息要告诉你。你父亲情况很不好……”

“那我还在这儿干吗？”夏尔嚷道，跟着便喊：“拿侬，到驿站去雇马。在本地准能找到车子吧。”说着转身看着伯父。但伯父一动不动。

“要车要马都没有用了。”葛朗台回答道，一面看着夏尔。夏尔没

有说话，两眼直勾勾的。“是呀，可怜的孩子，你猜对了。他死了。这还不算，还有更严重的，他是开枪自杀的……”

“我父亲？……”

“是啊。这还不算。报纸还要妄加评论。给，你看吧。”

葛朗台拿出向克罗旭借的那张报纸，把那篇可怕的文章送到夏尔眼前。可怜的年轻人还是孩子，还处于天真而易动感情的阶段，看了不禁泪如雨下。

“这下子好了。”葛朗台心想，“刚才他的两眼真吓人，现在他哭了，这就没事了。”接着，不管夏尔是否在听，他提高嗓门又说道，“这还不算什么。没什么，慢慢会过去的，不过……”

“永远不会！永远不会！爸爸呀，爸爸！”

“他把你的财产都败光了，你一个钱也没有了。”

“这有什么关系！我爸爸呢？我爸爸在哪儿？”

抽泣和嚎啕大哭的声音在围墙内震天价响，激起了阵阵回声。三个女人跟着也落下了同情的眼泪。哭和笑一样都是能传染的。夏尔不再听伯父说话，跑到院子，奔上楼梯，冲进房间，身子横着往床上一躺，把脸埋进被里，躲开亲人，尽情哭了起来。

“让第一场暴雨过了再说。”葛朗台说着回到屋里。欧也妮母女二人赶紧各就各位，擦干了眼睛，哆哆嗦嗦的手重又拿起了活计。“这个年轻人真没出息，把死人看得比钱还重。”

欧也妮听见父亲在别人痛失慈父的时候还说出这样的话来，不禁打了一个寒噤。从此便对父亲有了另一种看法。夏尔虽然强忍哭声，但在这回声很大的房子里仍然听得见他的抽噎。沉痛的呻吟仿佛来自

地下，逐渐减弱，到了傍晚才完全止住。

“可怜的孩子！”葛朗台太太叹道。

这一声叹息可惹了祸了！葛朗台看了看他妻子、欧也妮和糖碟子，想起了为这个倒霉的亲戚准备的丰盛午饭，便住房子的中央一站，照例十分冷静地说道：

“请您听着，葛朗台太太，我希望您别继续胡花钱了。我的钱不是给您买糖去喂那个小混蛋的。”

“这不关母亲的事，”欧也妮说道，“是我……”

“你是不是因为已经成年了，竟敢和我顶嘴。”葛朗台打断女儿的话，说道，“欧也妮，你想想……”

“父亲，您弟弟的儿子到了您家里总不该……”

“得，得，得，得，”箍桶匠抑扬顿挫地说道，“又是我兄弟的儿子，又是我侄儿。夏尔和咱们毫不相干，他连一分钱、半分钱都没有。他爹破产了。等这个公子哥儿哭够了，就叫他滚蛋，我不愿意他把我家弄得天翻地覆。”

“父亲，什么叫破产？”欧也妮问道。

“破产就是做了最丢人现眼的事，比所有丢人的事更丢人。”

“那一定是很大的罪孽啰，”葛朗台太太说道，“咱们的兄弟要进地狱了吧。”

“哼，又来唠叨了。”葛朗台耸了耸肩膀，接着又说，“欧也妮，破产是一种盗窃，可惜法律保护这种盗窃。人家看见纪尧姆·葛朗台有声誉，又诚实，把货品交给他，谁知他全部据为己有，让人家哭爹叫娘去。破产的人比拦路抢劫的盗匪更要不得。劫匪抢你，你可以自卫，

他也是拿脑袋来赌赛，可是破产的人……总之，夏尔是名誉扫地了。”

这番话一直钻进可怜的姑娘心里，沉沉地压在她心头。她单纯得像树林深处的一朵娇嫩的鲜花，既不懂处世之道，也不会分辨那些似是而非的诡辩和骗人的道理。她父亲信口给她解释破产，故意将非有意的破产和有计划的破产混为一谈，欧也妮居然相信了。

“那么，父亲，您就不能阻止这场大祸吗？”

“我兄弟并没有跟我商量，再说，他欠人四百万。”

“父亲，那么一百万是多少？”她问道，天真得像个孩子，以为自己想要什么便能有什么。

“一百万吗？”葛朗台说道，“就是一百万个二十苏的钱币，五个二十苏的钱币才是五法郎。”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欧也妮惊叫了起来，“我叔叔一个人怎能有四百万呢？在法国还有别人有这么几百万几百万的吗？（葛朗台老头抚摩着下巴，微笑着，肉瘤仿佛鼓了起来。）那我堂弟夏尔怎么办？”

“他就要到印度去，按照他父亲的遗愿，想法在那儿发财。”

“可是他有钱到那儿去吗？”

“我给他出路费……一直送他到……对，一直到南特。”

欧也妮蹦起来搂着她父亲的脖子。

“啊！父亲，您，您真好！”

她热烈拥抱父亲，使葛朗台几乎有点惭愧，良心多少受到了点责

备。

“攒一百万要很长时间吗？”她问道。

“当然！”箍桶匠说道，“你知道一个拿破仑金币 [46] 是多少吧，一百万就是五万个金币。”

“妈妈，咱们给他念‘九日经’吧。”

“我也想到了。”做母亲的回答。

“又来了！……总是花钱，”做父亲的吼道，“好啊，你们以为咱们家有成百上千的钱是吗？”

这时，阁楼隐隐传来了一声更加凄厉的哀号，欧也妮母女听了毛骨悚然。

“拿侬，上去看看他是不是要自杀。”葛朗台这句话吓得欧也妮母女脸色苍白。接着，他扭头对母女俩说：“喂，你们两个可别干蠢事，我走了，今天那几位荷兰客人要走，我得去陪陪他们。过后我去看克罗旭，把这些事跟他谈谈。”

他走了。葛朗台一带上门，欧也妮母女便长出了一口气。那天早上以前，女儿对父亲从未感到过拘束，可是这几个小时，她的思想感情无时不在发生变化。

“妈妈，一桶酒能卖几个法郎？”

“你父亲卖酒每桶在一百至一百五十法郎之间，我听人说，有时能卖到两百。”

“那么如果收成能酿一千四百桶酒……”

“老天爷，孩子，我可不知道能卖多少了，买卖的事，你父亲从

来不跟我谈。”

“不过爸爸一定很有钱。”

“也许。但克罗旭告诉过我，你爸爸两年前买了弗鲁瓦丰那块地。手头有点紧了。”

欧也妮对父亲的财产再也搞不清了，她的计算便到此为止。

“那个帅小伙根本就没看我，”拿侬回来说道，“他像头小牛，躺在床上，哭得像泪人似的，天可怜见，这招人疼的小少爷怎么伤心成这个样儿呀？”

“妈妈，咱们快去安慰安慰他吧，如果有人敲门，咱们就下来。”

女儿的话很动听，葛朗台太太没法拒绝。欧也妮有高尚的情操，她已经长大了。母女二人上楼去夏尔的卧房时，心里怦怦直跳。房门是开着的，小伙子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只是一个劲地哭，发出断断续续的哀号。

“他多爱他的父亲！”欧也妮低声说了一句。

从这句话的语气不难看出，少女已经不知不觉动了真情，心存希冀。因此，葛朗台太太慈祥地看了女儿一眼，凑到她耳边低声说：“当心，你会爱上他的。”

“爱他！”欧也妮说道，“如果您知道父亲说过的话就不会这样想了。”

夏尔翻了个身，看见了伯母和堂姐。

“我父亲没了！我可怜的父亲呀！如果他把那件倒霉事告诉我，我们两个人还可以想办法补救。我的上帝！我的好爸爸！我本来以为会再见到他，所以临走时拥抱他大概也不够热烈。”

说到这里，他已经泣不成声。

“我们会为他祈祷的。”葛朗台太太说，“这是上帝的安排，你看开点吧。”

“堂弟，你要勇敢点，”欧也妮说道，“事情已经无法挽回，现在应该考虑怎么挽救你的名誉……”

女人天生聪明，什么事情都能动脑筋，即使在安慰人的时候也是如此。欧也妮想要堂弟关心一下他自己，好减轻一些痛苦。

“我的名誉？……”年轻人大叫一声，将头发一甩，从床上翻身坐起，双臂交叉，放在胸前。“唉，不错，我伯父说，我父亲破产了。”他撕心裂肺地叫了一声，双手蒙脸。“别管我了，堂姐，您别管我了！上帝呀上帝！您就饶恕我父亲吧，他一定已经很痛苦了。”

看见这个年轻人胸无城府、没有任何自私的想法，纯粹是真情流露，痛苦万分，怎不令人深受感动呢。当夏尔挥手要欧也妮母女离开他时，她们那两颗纯朴的心都明白，这是一种不愿让他人介入的痛苦。于是她们回到楼下，坐到窗子旁边的位置，重又拿了活计，彼此一言不发地工作了约一个小时。刚才欧也妮偷眼看了看年轻人的什物，少女的眼睛一瞬间便能明察秋毫。她瞥见了夏尔的梳洗用具、镀金的剪子和剃刀。在苦痛之中仍然露出豪华气派，也许由于这样的反差，她觉得夏尔更加值得关心了。她们母女二人一向过惯平静孤独的生活，从来没有一件如此严重的事，一个如此富有戏剧性的场面激动过她们的心。

“妈妈，”欧也妮说道，“咱们为叔叔戴孝吧。”

“让你父亲来决定吧。”葛朗台太太回答。

两个人说完又不言语了。欧也妮一针针地织，动作很有规律，有心注意的人一看便知道她内心正在想事，可爱的姑娘首先想到的是如

何与堂弟分忧。约摸四点钟，槌子一声猛响简直就敲到了葛朗台太太的心上。

“你父亲怎么了？”她问女儿。

只见葛朗台兴冲冲地走进来。摘了手套，使劲搓着双手，像要把皮也搓破似的，幸亏他手上的皮像俄罗斯皮革一样鞣过，就差没有松香和乳香的味道。他踱来踱去，看看天时，终于道出了心中的秘密。

“老伴，”他一点也不结巴地说道，“我把他们都骗过了。咱们的葡萄酒全部脱了手！今早那些荷兰人和比利时人准备走，我在广场溜达，就在他们旅馆前面，装出傻乎乎的样子。你认识的那个家伙果然冲我走过来。所有出产好葡萄的人都不卖，想等一等，我自然不阻拦他们。那个比利时人急了，我看得出来。买卖成交，他把咱们的葡萄酒全买了，每桶二百法郎，一半给现金，用金币支付。单据已经签好，这是给你的六个路易。三个月后，酒价准跌。”

最后这句话，他说得很镇定，但充满讥讽。索漠人当时已经聚集在广场上，听说葛朗台已将自己的酒脱手，都感到十分恼火，如果听到上述谈话，非发抖不可。大家一慌，酒价可能会跌一半。

“父亲，今年您有一千桶，对吗？”欧也妮问道。

“是啊，小宝贝。”

这个词是老箍桶匠心中高兴到极点的表示。

“一共可以卖到二十万法郎。”

“是啊，葛朗台小姐。”

“那么，父亲，您帮助夏尔就不犯难了。”

古代巴比伦王伯沙撒看见一只无形的手在墙上写下算、量、分三

个大字时，^[47]惊讶、愤怒和愕然的心情也没法与今天葛朗台的恼火相比，他早已不再想他的侄儿，却发现侄儿仍盘踞在女儿心里，女儿事事都在替他打算。

“原来如此。打从这个公子哥儿踏进我的家门，一切都乱了套。你们摆阔，买糖果，摆宴席，大吃大喝。我可不答应。到了这把年纪，我知道我该怎么做人，起码用不着我女儿或其他人来教训我。对我的侄儿，该做些什么我自会安排，不用你们插手。至于你，欧也妮，”他转过身来，又对女儿说，“在我跟前不必再提他，否则，我把你和拿侬一起都送到诺阿伊哀修道院去，看我做到做不到。你敢再哼一句，最迟明天就送你去。那小子在哪儿？下楼了吗？”

“没有，老爷。”葛朗台太太回答道。

“那他在干什么？”

“哭他的父亲哪。”欧也妮说。

葛朗台瞪着女儿，说不出话来，他好歹也是父亲啊。在大厅里转了一两圈以后，他匆匆上楼，到密室里琢磨买公债的事去了。他那两千阿尔邦的森林，树木齐根砍下来，卖了六十万法郎，加上卖白杨树的钱、去年和今年的收入，刚成交的二十万法郎买卖还不算，可以净得九十万法郎。公债的行情是七十法郎，短时间内便能获利两成，这对他很有吸引力。他耳边虽然传来侄儿的哀哭，但跟没听见一样，径自在登载他兄弟死讯的那张报纸上计算投机购买公债的数目。拿侬来敲门请主人下楼，晚饭已经准备好了。葛朗台下到拱道楼梯的最后一级时心想：“既然能拿到八厘利，这笔买卖何乐而不为。两年内我便有十五万法郎，在巴黎换成金币提回来。”

“对了，我侄儿在哪儿？”

“他说他不想吃饭，”拿侬说道，“这对身体可不好。”

“倒是省口粮了。”主人说。

“可不是。”拿侬说道。

“哼，他不会老哭的。狼饿了也会跑出树林。”

吃饭时，大家出奇地沉默。

“老爷，”桌布撤走以后，葛朗台太太说道，“咱们得戴孝吧。”

“葛朗台太太，您真会想办法花钱。戴孝在乎心而不在于衣服。”

“可是兄弟的孝是非戴不可的，教会嘱咐我们……”

“就用你那六个金币去买孝服吧。我吗，给我一块黑纱就行。”

欧也妮抬眼望天，一语不发。生平第一次，她一向潜伏着并受到压抑的宽厚的天性，突然觉醒了，但却无时不被伤害。这一夜表面看和以往成干个单调的夜晚没什么两样，但肯定是最令人难受的一夜。她头也不抬地干活，根本不用前一天被夏尔瞧不上眼的针线盒。葛朗台太太依然织她的套袖。葛朗台则扳着指头算了足足四个钟头，计算的结果第二天准会使索漠的人大吃一惊。那天晚上谁也没上门。全城人都在纷纷谈论葛朗台那棘手的一招、他兄弟的破产和侄儿投奔他的事。索漠城所有中、高层的葡萄园主都需要就共同利益交换一下意见，因此聚集在德·格拉桑先生家里，把前市长葛朗台骂个狗血喷头。拿侬还在纺纱，灰暗的天花板下只听见她纺车的声音。



葛朗台扳着指头算了足足四个钟头。

“咱们连舌头也省了。”她说露出两排大白牙，活像剥了皮的杏仁。

“什么都得省。”葛朗台从沉思中惊醒，回答道。他仿佛看到未来三年内的八百万，而他正在金币的海洋上泛舟哩。“咱们睡去吧，我

替大家去给侄儿道晚安，看他想不想吃点东西。”

葛朗台太太站在二楼楼梯旁边想听夏尔和老头子之间的谈话，欧也妮比母亲胆子大些，多走上两级。

“喂，侄儿，你心里难受，对，你就哭吧，这是人之常情。父亲到底是父亲。咱们有苦也得忍着点。你在哭，可我却是在替你打算，瞧，我这位伯父多好。嗨，拿出勇气来。想喝一小杯葡萄酒吗？在索漠，葡萄酒根本不值钱，请人喝酒就像在印度请喝茶一样。”接着又说，“噢，你屋里没灯，这可不好！干什么事都得看得清清楚楚才行。”说罢向壁炉走去。忽然叫了起来：“噢！有白烛。哪儿来的白烛？那两个娘儿们为了给这小子煮鸡蛋连我的地板也会撬掉。”

听见这句话，母女二人赶紧回房，钻进被窝，速度之快，好比受惊的耗子回洞。

“葛朗台太太，您有个金矿是不是？”葛朗台走进老伴的房间，问道。

“老爷，我正祈祷哩，您等一下行吗？”可怜的母亲连声音都变了。

“你仁慈的上帝见鬼去吧！”葛朗台嘟囔着回了一句。

吝啬鬼是不信有来生的，对他们来说，现在就是一切。这句话把当今这个时代说得很透彻。金钱支配法律、政治和风俗，尤以现代为甚。制度、书籍、人物和学说，一切都联合起来破坏对来世的信仰，动摇一千八百年来社会大厦的基础。现在，死亡成了并不太可怕的过渡阶段。安魂曲后等待着我们的未来已经被移放到现在。人们普遍的想法，就是以合法或不合法的手段到达骄奢淫逸的尘世天堂，为了过眼云烟般的财富而苦心孤诣，胼手胝足，像从前为了达致永福而清心寡欲，苦修来世一样。这种想法到处都见诸文字，甚至写进法律。法

律不问立法者“你想什么？”而是问“你付多少钱？”这种学说从资产阶级传到平民百姓的时候，国家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葛朗台太太，你完了没有？”老箍桶匠问道。

“老爷，我在为您祈祷呢。”

“好极了！晚安。咱们明儿早上再谈。”

可怜的女人睡下了，像一个没有复习好功课的小学生，担心醒来时看到老师生气的面孔。正当她战战兢兢钻进被窝，蒙上头什么都不想听的时候，欧也妮穿着睡衣，光着脚溜到她身旁，亲吻她的前额。

“啊，好妈妈，”欧也妮说道，“明天我告诉他，一切都是我做的。”

“别，他会把你送进诺阿伊哀修道院。还是让我来对付，他不会把我吃了的。”

“妈，您听见没有？”

“什么？”

“唉，他还在哭哩。”

“女儿，你快去睡吧。你的脚会着凉的，地砖潮着呢。”

多事的一天就这样过去了，可怜而有大笔遗产可以继承的欧也妮一辈子也忘不了。从今以后，她睡得再也不像从前那样踏实和香甜。人类生活中某些行为，就其本身而言虽然千真万确，但往往似乎难以置信。这难道不是因为我们几乎往往不从心理的角度去分析我们自发的决定，又不去解释促使我们做出这些决定的神秘原因吗？也许欧也妮深沉的爱应该从她机体最敏感的组织去分析。因为，据某些喜欢嘲弄的人说，她这种爱已经变成了一种病，影响着她的一生。许多人宁

愿否认事情的结局而不愿去衡量精神领域中事与事之间神秘的关联、症结和纽带的力量。所以，对善于观察人性的人来说，欧也妮的过去造成了她什么都天真地不假思索，但有时也会突然感情流露。她的生活越是平静，女性的怜悯心，这种最机敏的感情就越会油然而生。因此，她被白天发生的事情所困扰，夜里多次醒来，倾听堂弟的动静，仿佛从昨天以来一直萦回在她心里的堂弟的悲叹声仍然不断传来。有时看见他悲痛欲绝，有时又似乎梦见他快饿死了。黎明时分，她确实听见了一声凄厉的大喊，便赶紧穿上衣服，蹑手蹑脚地，就着熹微的晨光，奔到堂弟身旁。只见门开着。烛台上的蜡烛已经燃尽。夏尔累坏了，和衣坐在一把扶手椅上睡着了，头仰靠在床上，像空腹睡着的人那样做着梦。欧也妮可以尽情地哭，尽情欣赏这张年轻漂亮、被痛苦折磨的脸，那双哭肿了、连睡着了还像仍在流泪的眼。夏尔似乎有心灵感应，猜到欧也妮来了，便睁开眼睛，看见姑娘一脸同情地站在面前。

“对不起，堂姐。”他说道，显然不知道当时是什么时候，自己又在什么地方。

“堂弟，这里有几颗心在听着您，我们还以为您需要点什么哩。您应该躺下睡觉，这样坐着多累呀。”

“这倒是。”

“那好，再见了。”

欧也妮赶紧溜走，觉得到这儿来既高兴又害臊。只有天真无邪才敢做出如此大胆的事。如果细想一下，讲道德的人也会和做坏事的人一样要盘算盘算。欧也妮在堂弟身边时并没有发抖，可回到自己房间便连站也站不稳了。糊里糊涂的生活突然结束，变得理智起来，把自己着实埋怨了一番。“他对我会怎么想呢？一定以为我爱上他了。”其实这正是她所最希望的。坦率的爱都有预感，知道自己的爱能激起对

方的爱。待字闺中的姑娘像这样偷偷溜进青年男子的卧室，这对她来说，是何等重大的事！在恋爱之中，某些人的思想和行动不就等于神圣的婚约吗？一小时以后，她走进母亲的房间，和平常一样伺候她穿衣服。然后，两个人坐到窗前各自的座位，等待葛朗台的到来。焦虑的情绪正如一个人害怕责怪和惩罚，身上一阵冷，一阵热，一颗心或者揪紧，或者放松，随性格而异。这种感觉其实很自然，拿家畜来说，它们不小心弄伤了自己，从来不哼哼，而受到一丁点惩罚，却会大叫起来。老家伙下楼了，若无其事地和他老伴说话，拥抱了一下欧也妮，然后坐下吃早饭，似乎压根儿没去想昨天威胁的话。

“我侄儿怎样了？这孩子倒不烦人。”

“老爷，他还在睡。”拿侬回答道。

“好极了，这样就不需要白烛了。”葛朗台话中带刺地说。

这种不寻常的宽容，这种带有挖苦的高兴，使葛朗台太太很惊讶，定睛看着她丈夫。老家伙……在这里也许有必要说明，在都兰、安茹、普瓦图、布列塔尼 [\[48\]](#) 等地区，我们经常用来指葛朗台的老家伙 这个字眼，一般是称呼上了点岁数的人，也许是个最苛刻的家伙，也许是个最慈祥的人。这个称呼丝毫不说明此人本身是否宽厚仁慈。书归正传，老家伙拿起帽子、手套，说道：“我到广场转转，碰碰那几位克罗旭。”

“欧也妮，你爹心里一定有事。”

说真的，葛朗台睡眠不多，夜里有一半时间用来做各种事先的盘算，因此，他的观点、看法、计划都惊人的准确，料事如神，使索漠人惊讶不已。人的任何力量都是忍耐和时间的集合体。有目标，又能觑准时机的便是强者。吝啬鬼的生活就是不断利用人类这种力量，为自我服务。他只依靠两种感情：自尊心和利益。在某种意义上，利益也就是切切实实的自尊心，真正优越感的一贯证明。所以，自尊心与

利益不过是自私自利这个整体的两个方面。也许正因为此，把吝啬鬼巧妙地搬上舞台，总能引起人们极大的兴趣。每个人都与这样的人物有共同之处，涉及并概括了人类的一切感情。试问哪个人没有欲望，哪种社会欲望可以不靠金钱便能满足呢？

照他妻子的说法，葛朗台的确心里有事。像所有的守财奴一样，他时刻都有一种强烈的需要，总想和别人较量，通过合法的途径将别人的钱据为己有。将别人的钱弄到手，难道不就证明自己有力量，永远有权利瞧不起世界上任人宰割的弱者吗？啊！安静地躺在上帝脚下的羔羊，是世界上所有牺牲者和他们的未来最动人的象征。总之，是被人歌颂的痛苦与宽容的化身，可是有谁真正理解这一点呢？守财奴将这只羔羊养肥，圈起来，然后宰杀，煮熟，吃掉，不把它当回事。金钱和轻蔑便是守财奴的饲料。

夜里，老家伙的想法换了一个方向，这就是他表现得所谓宽大的缘由。他想出了一个计谋耍弄巴黎人，将他们搓、揉、捻、捏，折腾得他们跑来跑去、汗流浹背、怀着希望、脸色发白；他这个以前的箍桶匠躲在灰暗的厅堂深处，在索漠家中虫蛀的楼梯上走着的时候，便能将这些巴黎人玩弄于股掌之上。他满脑子都是侄儿的事。想让侄儿和他都不必花一文钱便能挽救他兄弟的名誉。他马上便要将自己的现金放出去三年，这样他只消管理不动产便行了。但他狡猾的本领也该有个用武之地啊，于是他想到了兄弟破产这件事。手边没有旁的东西好抓挠，便想对巴黎人下手，让夏尔得些好处，自己也可白捞一个有情有义的兄长这样的好名声。他这样做倒并非出自家族名誉的考虑，因此这番好心可以比作一个赌徒，想要看到一场自己不下注的赌博赌得精彩。克罗旭们是他必不可少的工具，但他不愿意去找他们，而要使他们自己来。他打算当晚便上演刚刚编好的那场喜剧，以便第二天一个小钱不花就博得全城的喝彩。

吝啬鬼的许愿和情人的起誓

父亲不在家，欧也妮可以高高兴兴地公开照顾她心爱的堂弟，放心大胆地将自己满腔的怜悯倾泻在他身上。怜悯这种崇高的感情是女人胜于男子的优点，是她们想让人感觉到的惟一感情，是她们愿意让男人激发起而不以为忤的惟一感情。欧也妮跑去倾听堂弟的呼吸已经有三、四次，想知道他仍然在睡还是醒了。后来，他起床了，于是她细心地张罗起奶油、咖啡、鸡蛋、水果、盘子、酒杯等一切早餐需要的东西。她轻捷地爬上破旧的楼梯，去听堂弟的动静。他在穿衣服吗？是否还在哭？她一直跑到房门外面听。

“堂弟。”

“堂姐。”

“您想在哪儿用早餐？在楼下大厅还是房间里？”

“随便。”

“您身体怎样？”

“亲爱的堂姐，真不好意思，我饿了。”

这段隔着房门的谈话对欧也妮来说，简直就是一段小说。

“好吧，我们把早餐送到您房里，省得爸爸说。”她像小鸟一样轻快地下楼跑进厨房。“拿侬，你去收拾他房间。”

这道经常上下，一点声音便吱吱作响的楼梯，欧也妮此时非但不觉得它破旧，反而觉得很明亮，会说话，像自己一样年轻，像她的爱情一样新鲜，而且能为她的爱情帮忙。还有她那位宽容的慈母也乐意助她一臂之力。夏尔的房间收拾好了以后，母女二人便来陪伴不幸的小伙子。基督教慈悲为怀，不是嘱咐人要安慰受苦的人吗？两个女人从宗教教义中找到不少根据为自己出轨的行为做借口。夏尔·葛朗台于是得到了最亲切温馨的照顾。他那颗被痛苦折磨的心，强烈地感觉到

这种体贴入微、令人心醉的友谊和同情，那是两个一贯受压抑的灵魂在日常的苦难之中一旦能自由发泄便会表露出来的。既属至亲，欧也妮便毫无顾忌地替堂弟收拾带来的衣物和梳洗用具，尽情欣赏手里碰到的每一种贵重的东西和镶金镀银、做工精细的小玩意儿，而且借口察看做工久久不忍释手。伯母和堂姐的拳拳盛情和关心，夏尔看在眼里，自然深受感动，他深知巴黎的社会，以他目前的处境，遇到的只能是一颗颗冷酷的心。此时，欧也妮在他眼里显得特别美，光艳照人，昨天他还觉得可笑的生活习俗，从此却赞美它的纯朴了。因此，当欧也妮从拿依手里接过盛着奶油咖啡的糖瓷碗，诚心诚意地递给他并深情地看着他的时候，他含着眼泪拿起欧也妮的手，吻了一下。

“嗨，您又怎么了？”欧也妮问道。

“噢！我真是感激涕零啊。”夏尔回答道。

欧也妮霍地转过身，去拿壁炉上的烛台。

“拿依，给，拿走。”她说道。

她扭头看堂弟的时候脸还涨得通红，心里虽然万分喜悦，但眼神至少没有流露出来。两个人的眼睛洋溢着同样的感情，两颗心交汇着同样的想法：未来是属于他们的了。对处于极大哀痛之中的夏尔来说，这样温馨的感觉简直出乎意料，自然更为甜蜜。此时，一声槌响，两个女人赶紧各回各位。幸运的是，她们下楼的速度很快，等葛朗台进屋时，她们已经拿起了活计。如果在拱廊里被碰见，老家伙一定会疑心的。他三口两口把午饭吃完，给他看庄园的人因为没拿到先前许诺给他的津贴，从布鲁瓦丰来了，捎来一只野兔和几只鹧鸪，都是在地里猎到的，还有磨坊老板欠下的几条鳗鱼和两条梭鱼。

“嗨，嗨，科努瓦耶这小子来得正好。这东西好吃吗？”

“当然，好心的老爷，两天前打的。”

“喂！拿侬，快来，”老家伙说道，“把这拿去，晚上吃，我要请两位克罗旭吃饭。”

拿侬呆呆地瞪大眼睛，看着大家。

“可是叫我到哪儿找肥肉和调料呢？”她问。

“老婆子，”葛朗台对太太说，“给拿侬六个法郎，记得提醒我去地窖拿瓶好酒。”

看庄园的那个人早已准备好一套话，想请葛朗台解决他的工钱问题，他说道：

“那么，葛朗台老爷……”

“得！得！得！得！”葛朗台说，“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是个好小子，咱们明天再谈，今天我太忙了。老婆子，给他五个法郎。”他对葛朗台太太说道。

他说完拔腿就走。可怜的女人觉得花十一个法郎能买个清静，十分高兴。她知道，葛朗台这样把给她的钱一个法郎一个法郎地收回去之后，半个月內准不会再噜苏。

“给，科努瓦耶，”她说将十个法郎塞到对方手里，“改天再谢谢你。”

科努瓦耶没话可说，走了。

“太太，”拿侬说，她已经戴上黑头巾，挎起篮子，“我只要三个法郎，剩下的您留着吧。够了，我一样能应付的。”

“晚饭做好一点，拿侬，我堂弟要下楼吃饭的。”欧也妮说道。

“家里肯定有不寻常的事。从我结婚以来，这是你爹第三次请

客。”

快到四点，欧也妮母女已经摆好了六个人的刀叉，一家之主从地窖拿来了几瓶外省人当宝贝的好酒。这时候，夏尔走进了正厅。年轻人脸色苍白，举止、动作、眼神、讲话的声音都含有一种凄苦的风韵。他没有装假，他的痛苦是真实的。悲伤笼罩在他脸上的愁云，特别容易使女人动心，欧也妮因之更爱他了。也许不幸缩短了他们之间的距离，夏尔不再是高不可攀和风度翩翩的富家子弟，而是一个落难的穷亲戚了。苦难出平等。女人和天使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悲天悯人。夏尔和欧也妮两人灵犀相通，但只能眉目传情。那个失去父母的落难公子一言不发，坐在一个角落，安静而矜持。但他堂姐不时投来温柔爱抚的目光，迫使他抛开满腔的愁绪，与她神游于希望和未来的太空，欧也妮所求不过如此。这时候，葛朗台请克罗旭吃饭的消息已经轰动了索漠全城，其强烈程度超过了前一天他瞒着所有葡萄园主私下出售自家收成这种背信弃义的行为。这个老谋深算的葡萄园主请客吃饭，如果目的只是想和古希腊的将军阿西比亚得 [49] 一样，为骇世惊俗而割掉爱犬的尾巴，他也许会成为一位大人物。但他不断耍弄全城的人，从无敌手，所以从不把索漠人放在眼里。德·格拉桑他们很快便获悉夏尔的父亲因破产而自杀身亡的消息，决定当晚到葛朗台家吊唁和慰问，顺便探听一下他在这种情况下请几位克罗旭吃饭的动机。五时整，德·蓬风庭长和他那当公证人的叔叔身着节日盛装前来，大家入席，开始用餐。葛朗台神态严肃，夏尔沉默不语，欧也妮也一声不吭，葛朗台太太本来就不爱说话，这顿饭成了地地道道的丧宴。大家吃罢离席时，夏尔对伯父伯母说：“我先告退了，因为有几封长信要写。”

“侄儿请便。”

夏尔走了之后，老家伙估计他正在专心写信，什么都听不见了，便神秘地看了看他老婆，说道：

“太太，我们下面要谈的话你们压根儿听不懂，而且已经七点半了，你们该钻被窝了。晚安，我的女儿。”

他拥抱了一下欧也妮，两个女人便走了。于是，葛朗台老头生平施展诡计最多的一场好戏就此开场。葛朗台平日与人做交易，早已练就一套晦迹韬光、波谲云诡的手段，被他咬得太狠的人都在背后称他“老狗”，如果这位索漠的前市长野心更大一些，加上机遇之助，能够爬到社会上层，被派往处理国际事务的会议，使出他从维护私人利益锻炼出来的才华，毫无疑问，定可为法国建功立业。但也有可能，一离开索漠，老家伙便成了个可怜虫。大概有些人就像某些动物一样，一离开土生土长的地方，移居他处，便无法繁殖。

“庭……庭……庭……长……先……先……生，您……您……说……说过……破产……”

老家伙长期以来假装结巴，久而久之，大家便以为他天生如此，还有，一天阴下雨，他便叫苦说耳聋。这两种毛病此时此刻让两位克罗旭烦透了，边听他讲，边偷偷做鬼脸，似乎想努力补足老家伙故意说不清楚的话。在这里，也许有必要交代一下葛朗台口吃和耳聋的历史。

其实，在安茹地区，本地话听得最清楚，讲得也最利索的，莫过于这个狡猾的葡萄园主。尽管他精明透顶，从前也上过一个犹太人的当。在谈买卖的时候，那个以色列人总把手放在耳朵上做听筒状，说是为了听得清楚些，同时说话结结巴巴找不着合适的词，葛朗台好心，认为应该给犹太人提示一下他心里想说又说不出来的词句和想法，结果将犹太人要讲的道理和该讲的话替那该死的犹太人说了，最后他自己倒成了犹太人而不是葛朗台。这场别开生面的交手，使箍桶匠在他商业生涯当中做了惟一一笔吃亏的买卖。他虽然破了财，思想上却得到了一个很好的教训，从此获益匪浅。所以，老家伙倒非常感激那犹太人，因他教会自己使商业对手沉不住气的本领，让对方说出

自己的想法而忘掉本身的观点。

那天晚上的事，比任何其他事都更需要耳聩和口吃，需要拐弯抹角，使人晕头转向，好掩盖葛朗台自己的想法。首先，他不愿对自己的想法负责，想保留讲话的主动权，让人摸不清他真实的意图。

“德·蓬……蓬……蓬风……先生……”三年来，这是葛朗台第二次称克罗旭的侄子为德·蓬风先生。庭长一听很可能以为自己已被刁钻古怪的老家伙内定为女婿了。“您……您……说……说……说过，破产……在……在……在某……某种……情形……下，可……可以……由……由……”

“商业法庭出面阻止。每天都有这样的情况发生。”德·蓬风补充或者自以为猜出葛朗台老头的想法，诚心诚意地打算给他解释。“您想听吗？”

“当然想。”老家伙毕恭毕敬地回答，狡猾的神气，活像个表面装做专心听讲，心里却在讪笑老师的小学生。

“一个受人尊敬的正人君子，比方，像巴黎已故的令弟……”

“舍……舍弟，对。”

“如果周转不灵……”

“那叫……叫……周转……不灵？”

“对。当他面临破产的时候，对他有管辖权的商业法庭（注意，有管辖权）通过审理，有权为他的商号指定几个清盘人。清盘并非破产，您明白吗？一个人如果破产，便名誉扫地，但如果清盘，则他还是清白的。”

“如果这……这样……做……不……用……花……花更多……的

钱，那……差……差别……就……太……太……大了。”

“但即使商业法庭不伸出援手，仍然可以要求清盘。因为，”庭长说着吸了一撮鼻烟，“破产是怎样宣布的呢？”

“对呀，我从未考……考……考虑过。”葛朗台回答。

“首先，”法官继续说道，“当事人本人或者他按规定注册的代理人须向法庭书记室提交一份资产负债表；其次，由债权人出面要求。可是，如果当事人不提交资产负债表，也没有任何债权人要求法庭裁决上述当事人破产，那么事情会怎样呢？”

“对，对呀，……会……会怎样呢？”

“那么死者的亲属、代表、继承人，或者当事人本人，如果没有死的话，或者，如果他藏起来，那就是他朋友，可以申请清盘。也许您是想替令兄申请清盘吧？”庭长问道。

“噢！葛朗台，”公证人叫道，“这太好了。咱们边远的外省还知道名誉的可贵。如果您能挽救您的名誉，因为那的确是您家族的名誉，那您就是一个……”

“崇高的人了。”庭长打断他叔父的话，说道。

“那当然，”老葡萄园主接茬道，“我……我……兄……弟，也像我……一样……姓……姓……葛朗台。这……这……是……肯定的……毫无……疑问。我……没……没有……否认。而且……这种……清盘……不管……怎么……说……以及……从各……方……方面看……可能……都……对我……心爱的侄儿……有好处。不过得看看。我……不……不……认……识……巴黎……那……那些……狡猾的家伙。我……在索漠，您明白吗？我的……葡萄……秧……葡萄……畦子……总之，……我有我的事……事情。我从没有开过期……期票。期票是什么？我收到的期票……很……很多……但从来

没签……签发过。期票可……可以兑……兑现……可以贴……贴现。我知……知道的就是这……这些。我听说……说过，期……期票……可……可以赎……回。”

“不错。”庭长说道，“期票可以按原票面额的若干成从市面上收回。您明白吗？”

葛朗台把手做成听筒状贴到耳上，庭长于是给他把原话重复了一遍。

“可是，”葡萄园主回答，“这……这也有利有弊。我……我……我老了……对这……这些事……根本弄不……不清楚。我得……得……留……留在这里……看麦子。麦子……要收……收了。全靠……麦子应付开销。首先，要看好……收……收成。我主……主要的……事情……收……收入……都在……弗鲁瓦丰。我不能……能……抛下……家当去……管那些……令人头……头疼的事……再说……我也不……不明……明白……那些事。您说，为了清……清盘，要……阻止宣布破产，我必须去巴黎。一个人没有……分……分身法……除非是只小鸟……还有……”

“我明白您的意思，”公证人大声说道，“不过，老朋友，您有的是朋友，而且是忠心耿耿的老朋友。”

“好啊，”葡萄园主心想，“您就下决心吧！”

“如果有人去巴黎，找令弟纪尧姆最大的债权人，对他说……”

“慢……慢……慢着，”老家伙又说道，“跟他说什么？大概……这……这样：索漠的葛朗台这样，索漠的葛……葛……朗台那样。此人爱他的兄弟，爱他……他的……侄儿。葛朗台很念……念亲戚的情分，他心地好。他的收成卖了个好价钱。你们别宣布他破……破产了，你们碰碰……头，指定几位清……清盘人。这样，葛朗台就会

瞧……瞧着办。你……你们若清盘一定比让法庭的人插……插手上算得多……嗯！是这样吧？”

“完全正确！”庭长说道。

“因为，德·蓬……蓬……蓬风先生，您看，凡事必须三思，不行就是不行。在花钱的事上，为了不至于破产，必须把收入和支出弄清楚。对不对？嗯？”

“当然，”庭长说道，“我嘛，我认为几个月之内，可以花点钱把债券赎回来，通过安排，将欠款全部还清。哈，哈，给狗看块肥肉，狗就会跟着你跑。只要不宣告破产，债券又拿在手里，你就是白璧无瑕。”

“白……白璧，”葛朗台又把手做成听筒贴到耳朵上，说道，“我不懂什么白……白璧。”

“期票是一种商品，价值有起有落，这是从杰雷米·边沁 [50] 关于高利贷的原理衍生出来的。这位理论家证明，反对高利贷的偏见纯属无稽之谈。”

“哦？”老家伙哼了一声。

“根据边沁的理论，金钱既然原则上是一种商品，代表金钱的当然也是商品，”庭长又说道，“买卖的东西价格总有变化，而签了名的票据和其他货物一样也是商品，在市场上有时很多，有时短缺，因此价值时而很高，时而跌到一文不值，法庭认为……（唔，我真糊涂，对不起），我认为您可以按两成半的价钱将令弟签的期票买回来。”

“您……您说这个人叫……叫……叫杰……杰……杰雷米·边……”

“杰雷米·边沁，是个英国人。”

“有了杰雷米，我们在买卖上就不必叫苦连天了。”公证人大笑着说道。

“这些英国人有.....有.....有时候倒也通情达.....达理。”葛朗台说道，“这样，根.....根.....根据边.....边.....边沁，如果我兄弟的期票.....值.....值.....值.....其实已毫无价值。我.....我.....我这样说是对的，是吗？我明白了.....债权人会.....不，不会。我全懂了。”

“让我解释给您听吧。”庭长说道，“从法律上讲，如果您拥有葛朗台商号欠人的全部债券，您兄弟或者他的继承人就不欠人什么了。没事了。”

“没事了。”老家伙重复了一句。



“德·蓬.....蓬.....蓬风先生。”

“说句公道话，如果令弟的债券在市场上打折若干成出让，（出让，您懂这个字眼的意思吗？）而凑巧您的一个朋友在场买了，债权人出手时又没有受到暴力威胁，那么，已故巴黎葛朗台的遗产便名正言顺地没有什么牵连了。”

“不错，买……买卖就是买卖，”老箍桶匠说道，“这是明摆的……不过，您明……明……明白，事情难……难办……办呀。我……我……我没有……钱……也没有……时……时间……没有时……间……”

“是的，您无法分身。我自告奋勇替您去巴黎（路费您出，这是小意思）。我去见那些债权人，和他们谈，将债券收回，把付款的日期往后，推推，只要您在清盘的总数上多付一笔附加费，一切都好商量。”

“不过，咱……咱们以后再谈，我不……不……不能，我不想随便答应……在……没有……不行就是不……不行。您……您明白吗？”

“这样做是对的。”

“您给我讲……讲的这一切，弄得我头……头昏脑涨。我有……有生以来第一次……不……不得不考……虑……”

“是啊，您不是法学家。”

“我……我是个可……可怜的葡萄园主，对您……您刚才说的话……一点也不懂。我得……得……得……琢磨琢磨。”

“好吧。”庭长说着似乎要将讨论做个总结。

“侄儿！……”公证人用责怪他的口吻打断了他的话。

“怎么了？叔叔。”庭长反问道。

“该让葛朗台先生把他的意图向您解释一下。委托办这样一件事非同小可。咱们的朋友得按规定说清楚……”

这时一声槌响报告德·格拉桑一家到。他们进来后一阵寒暄，使克

罗旭没法把话说完。公证人觉得话被打断也好，因为葛朗台已经斜着眼睛看他，鼻子上的肉瘤也显示他内心正掀起一场风暴。可是首先，谨慎的公证人认为一位初级法庭的庭长不应亲自去巴黎骗债权人上当，插手与公正严明的法律相抵触的投机活动。而且，他还没听出葛朗台老头有任何掏钱还债的意念，因此他本能地担心他侄儿参与这件事。于是趁德·格拉桑他们进入客厅的时候，拉着庭长的胳膊，将他拽到窗前。

“侄儿呀，你那一手已经露够了，献的殷勤也不少了。想要人家的女儿可也得分清东南西北，老天爷，可不能胡闯蛮干。现在让我来掌舵，你在旁边帮帮腔就行。你犯得着拿你堂堂法官的职位去参与这样一宗……”

他的话没说完便听见德·格拉桑先生向老箍桶匠伸出手说：“葛朗台，我们获悉府上遭逢不幸，纪尧姆商号出了事，令弟身亡，特地前来表示哀悼。”

“不幸的只是葛朗台先生的弟弟去世了。”公证人打断银行家的话说道，“如果他想到向他哥哥求援，本来是不必自杀的。咱们的老朋友很有荣誉感，打算替巴黎弟弟的商号清偿债务。这些事都牵涉到法律，为了避免他麻烦，我这个当庭长的侄儿自告奋勇，替他立即去巴黎找债权人解决问题，尽量满足他们的要求。”

听到这番话，葡萄园主不断抚摸下巴，表示认同，使三位德·格拉桑异常震惊。他们刚才一路上还大骂葛朗台如何吝啬，几乎认为是他害死了自家的兄弟。

“啊，我早就知道嘛，”银行家望着他妻子大声嚷道，“太太，路上我跟您怎么说的？葛朗台连头发尖都充满了荣誉感，决不容家族的姓氏受到损害！有钱而没荣誉是一种病。咱们外省是讲体面的！这样做好极了，好极了，葛朗台。我是个老军人，不会掩盖自己的想法。我

直说了吧：这样做，老天爷，真是伟大极了。”

说罢和老家伙热烈握手，而葛朗台则回答说：

“可……可是，伟……伟……伟大，得花……花许多钱的啊。”

“这个嘛，亲爱的葛朗台，庭长先生您别不高兴，”德·格拉桑又说道，“这纯属商业上的事，需要一个有经验的商家去办，对附加费、垫款、利息的计算都要内行，不是吗？我有事要去巴黎，也许我可以负责……”

“咱们两……两个人可以……商……量……尽可能做出比较妥当……的安排……使我不……不必贸然去做我……不……不……不愿做的事。”葛朗台结结巴巴地说道，“因为，您知道，庭长先生自然要我负责路费。”

说最后这句话时，老家伙一点也不结巴。

“哟！”德·格拉桑夫人说道，“去巴黎可是种享受，我若能去宁愿自己出钱。”

说完，她向丈夫示意，像在鼓励他无论如何把去巴黎这件差事从对手那边抢过来，然后，她又满含讥讽地看着面露沮丧之色的两位克罗旭。葛朗台于是抓着银行家礼服上的一个纽扣，将他拉到一个角落。

“我觉得您比庭长更靠得住，”他对银行家说道，“再说，这里面还有蹊跷。”他肉瘤一动，又说道，“我想买公债，有好几千法郎可以买，但只想出八千法郎的价钱。据说每个月的月底，这玩意价钱会落。您对这很内行，不是吗？”

“这还用说！那么，我给您买几千法郎公债怎样？”

“开始时少买点。别声张！我玩这个不想让人知道。月底您给我买进一部分，但是别告诉克罗旭他们，他们会不高兴的。而且您去巴黎，捎带为我那个可怜的侄儿探探风。”

“就这样说定了。明天我就坐驿车上路，”德·格拉桑提高嗓门说道，“我会来听您最后的指示……几点来好呢？”

“五点吧，吃晚饭以前。”葡萄园主搓着手回答道。

两家客人又坐了一会。德·格拉桑在谈话间拍了拍葛朗台的肩膀，说道：“有这样一个好哥哥真不错……”

“当然，当然，表面看不出来，”葛朗台回答道，“我其实是个好兄……兄长。我爱我弟弟，这一点我完全可以证明，如果不是要花……”

“我们走了，葛朗台，”银行家不等他说完便及时打断了他的话，“我先走了，因为有几件事要安排一下……”

“好的，好的。我也是，为了你知道的刚才这件事，我也要回……回到我的合……合议庭去，像克罗旭庭长说的那样。”

“真糟糕！我又不是德·蓬风先生了。”法官惨兮兮地想道，脸一下子变得像在庭上被对方辩护词弄烦了似的。

敌对的两家一齐走了。早上葛朗台对当地葡萄园主背信弃义的事，早被丢到脑后，而是彼此试探对方，想知道葛朗台在这件节外生枝的事情上的真实意图，对方又有什么看法，但谁也不谈。

“您和我们一齐到德·奥杜瓦太太家去吗？”德·格拉桑问公证人。

“我们晚点去。”庭长回答，“如果我叔叔同意的话。我答应过德·格里鲍果小姐到她那儿坐坐，所以我们要先上她家。”

“那么再见了，各位。”德·格拉桑夫人说道。当他们离开两位克罗旭走了几步，阿道尔夫便问他父亲：“他们很恼火，是吗？”

“闭嘴，孩子，”他母亲忙说，“他们会听见的。而且你说的话品味不高，完全是法科学学生的味道。”

“您瞧，叔叔，”法官见德·格拉桑他们已经走远便大声说道，“一开始我是德·蓬风庭长，最后干脆就是克罗旭了。”

“我知道你很不高兴，不过当时风向对德·格拉桑有利。你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葛朗台老头说了‘咱们再瞧瞧’，那就让他们上这条贼船吧。你要少安毋躁，到头来欧也妮终归是你的人。”

不消多久，葛朗台慷慨的决定便同时从三户人家传开，全城都在谈论他的手足之情，大家都原谅了葛朗台违背葡萄园主们之间的誓言，私自出售葡萄这件事，反倒称道他的荣誉感，赞美他的见义勇为，这一点倒真是出乎人们意料的。法国人的性格就是容易为昙花一现的人或者蕞尔小事而激动、生气和陶醉。人民大众难道就那么健忘吗？

葛朗台老头把门关上便喊拿依。

“你别放狗，也别睡觉。咱们得一起干点事。十一点，科努瓦耶要赶着弗鲁瓦丰的那辆马车来。你听着他来，别让他敲门，告诉他进门要轻点声，警察局规定，夜里禁止喧哗。再说我上路没必要让左邻右舍知道。”

说完，葛朗台上楼回到他的工作室。拿依听见他搬动和翻寻东西，走来走去，但很小心，显然不想弄醒他妻子和女儿，尤其不想引起他侄儿的注意。看见侄儿房里还有灯光，他早就嘀咕了。到了半夜，欧也妮放心不下堂弟，又似乎听见一声临死时的呻吟，对她来说，这个快死的人就是夏尔，因为分手时，夏尔的脸色那么苍白，那

么绝望，没准已经自杀了。她猛地披起一件带风帽的大氅，想出去。忽见门缝里射进一道强光，她以为失火了。接着又听见拿侬沉重的脚步、她的声音，夹杂着好几匹马的嘶鸣，她这才放了心。

“我父亲难道要把我堂弟弄走不成？”她心里想着，轻轻把门推开以免发出声响，开到正好看得见走廊发生的事。

突然，她的目光与父亲的不期而遇。父亲的目光虽然并没怀疑有人偷看，欧也妮仍然吓得心里发凉。老家伙和拿侬两个人合作，用右肩扛着一根又短又粗的棍子，棍子上用绳索吊着一个小木桶，就是葛朗台爱在闲时躲在面包房里做的那种木桶。

“圣母马利亚！老爷，真沉呀……”拿侬低声说道。

“可惜只是些大铜钱！”老家伙回答道，“小心别碰着烛台。”

只有放在楼梯栏杆的两根柱间的一支蜡烛照着这个场面。

“科努瓦耶，”葛朗台对他这个in partibus [\[51\]](#) 的看守人说，“你带手枪了吗？”

“没有，老爷。噫，您那些大铜钱怕什么？……”

“噢，不怕。”葛朗台老头说道。

“再说，咱们走得快，”看守人又说道，“您的佃户给您挑选了他们最好的马。”

“好，好。你没告诉他们我上哪儿吧？”

“你上哪儿我根本不知道。”

“好。车子结实么？”

“老爷，您问这个？嗨，能载重三千斤。您那些破桶能有多重？”

“嗨，”拿侬说道，“我可知道！足有一千八百斤左右……”

“拿侬，少废话！你告诉太太说我到乡下去了。明天回来吃晚饭。走吧，科努瓦耶，九点前得赶到昂热。”

车子走了。拿侬将大门关上，把狗放出来，她自己肩膀又酸又疼，也去睡了。左近没有一个人知道葛朗台走了，也不知道他此行的目的。老家伙异常谨慎。屋里堆满黄金却没人见到过一个铜子儿。他早上在码头人们闲聊当中获悉，由于南特有大宗船舶装备交易，金价涨了两倍，不少投机者已经来昂热收购黄金。老葡萄园主于是向佃户借了几匹马，打算赶去抛售自己的黄金，然后套购国库券，再利用抛售所得的利润去买公债。

“我父亲走了。”欧也妮在楼梯口听到声响，说道。屋里又趋寂静，马车的隆隆声逐渐远去，终于在沉睡的索漠城中消失了。这时，欧也妮先是心里然后是耳朵听见从堂弟房间，透过墙壁传来了一声呻吟。一道像刀口粗细的亮光自门缝射出，横照在破楼梯的栏杆上。她爬上两级，暗想：“他一定很难受。”又一声呻吟使她来到了楼梯顶。她把虚掩着的门推开。只见夏尔正睡着，头垂到旧扶手椅外，手几乎碰到地面，握着的笔也掉了。年轻人的坐姿使他呼吸急促，欧也妮突然害怕起来，赶紧走进房间，看见十来封已经封好的信，心想：“他一定累坏了。”然后，她看看信封上的地址，只见写着：法里·布雷依曼车行；布伊松成衣铺，等等。又想：“他大概要把事情都料理妥，好早日离开法国。”她目光落在两封打开的信上。其中一封开头是这样写的：“我亲爱的安奈特……”她不由得一阵眩晕，心怦怦直跳，两脚像被钉子钉在地板上。他亲爱的安奈特，他有心上人，而这个人也爱他！再也没有希望了！跟他说什么好呢？这几个想法在她脑子里、心里闪过。她到处都看见这几个字，像火焰一样，连地砖上也有。“就这样放弃他？不，我不能看这封信。我应该走开。可是，看

一眼又何妨？”她看了看夏尔，扶起他的头，放在椅背上。夏尔任她摆布，像个小孩子，即使睡熟了也认识自己的母亲，眼也不睁地接受她的呵护和亲吻。欧也妮像母亲般扶起他垂下来的手，像母亲般温存地亲吻他的头发。亲爱的安奈特！一个魔鬼在她耳边大喊这几个字。“我知道这样做可能很不好，但我一定要看看那封信。”欧也妮扭过头，因为受到了良心的责备。生平第一次，善与恶在她心里交锋，直到那时为止，她从未做过使自己脸红的事。可是爱情和好奇占了上风。每看一句，她都心潮汹涌，越看越血脉贲张，初恋时的快乐心情变得更为甜美了。

我亲爱的安奈特，若不是无法逆料的横祸飞来，我们绝不会两地分隔。家父自戕身亡。他和我两人的财产已荡然无存。我举目无亲，而就我所受的教育而论，可以说，我尚在童稚之年，但我必须像成人一样从坠落的深渊中爬起来。我刚盘算了半夜。如果我想清白地离开法国——这一点毫无疑问——我就连一百法郎都剩不下，又怎能去西印度群岛或美洲去碰运气。不错，可怜的安娜，我要到天气最恶劣的地区去寻找财富。据说，这样的地方肯定能很快发财。留在巴黎吗？我做不到。我的灵魂、我的脸面都受不了一个倾家荡产的人、一个破产者的儿子会遭受到的羞辱、冷淡和蔑视。上帝呀！欠人二百万！……若留在巴黎，第一个星期，我便会在与人决斗中身亡，因此，我绝不会再回去。你最温柔、最忠贞的爱情曾经净化过一个男人的心，但也动摇不了我不回巴黎的决定。唉！亲爱的，我没有钱到你目前所在的地方，给你和从你那里接受一个亲吻，好从中汲取建功立业所需的力量。

“可怜的夏尔，我看你的信倒是做对了！我有金子，可以给他。”欧也妮说道。

她擦了擦眼泪，又继续看下去。

我从来没考虑过贫困会带来不幸。即使有必不可少的金路易作

旅费，做买卖的本钱却一个苏也没有。不，我没有一百个路易，就连一个也没有。还了巴黎的债之后才知道还剩多少钱。如果一文不剩，我就一声不响地去南特，上船做一个普通水手，在那边开始我的事业，像那些有魄力的人一样，他们年纪轻轻，身无分文，却能从印度发财回来。从今天早上，我便冷静地思考过我的前途。未来对我比其他任何人都可怕，因为我从小就受到母亲的娇生惯养，又有世界上最慈祥的父亲的钟爱，一步入社会便遇到了你安娜的爱！我在生活中看到的只是鲜花：这种幸福不能长久。不过，亲爱的安奈特，我仍然有勇气，虽然我年轻，一直无忧无虑，习惯受到巴黎最迷人女子的宠爱、享尽天伦之乐、在家诸事顺遂、父亲对我也有求必应……啊！爸爸呀，安奈特，他死了……总之，我的处境，还有你的，我都想过了。我在二十四小时里老了许多。亲爱的安奈特，即使为了把我留在巴黎，在你身旁，你牺牲了你全部的奢华享受、你的衣着、你在歌剧院的包厢，我们也弄不到必要的钱来维持我挥霍的生活，再说，我也不能接受你这样的牺牲。从今天起，咱们就永远分手吧！



“可怜的夏尔，我看你的信倒是做对了！”

“圣母马利亚，他要离开她了！啊！我走运了！”

欧也妮高兴得跳了起来。夏尔动了一下，她吓得手脚冰凉。幸亏夏尔并没有醒。她继续看下去：

我何时归来？不知道。印度的气候使欧洲人，尤其是要干活的欧洲人很快变得苍老。咱们从现在往后数十年吧。十年后，你的女儿十八岁，成了你身边的间谍。对你来说，社会将变得很残酷，而你女儿可能更加残酷。社交场上的流言蜚语，少女们的忘恩负义，这样的例子咱们见过不少，一定要从中汲取教训。这四年幸福的时光，愿你像我一样深藏心底。可能的话，别负了你可怜的朋友，但我不能这样强求。因为，你明白吗？亲爱的安奈特，我必须适应我目前的处境，用普通人的眼光看待生活，用最实际的方式去衡量。所以，我应该考虑结婚，那是我开始新生活的一种需要。我向你承认，我在这儿，在我伯父家里发现了一位堂姐，她的仪态、面貌、思想和内心一定会令你喜欢，并且我觉得她.....

欧也妮看见信里这个句子只写到一半便停了，心想：“他一定很累了，所以停住没往下写。”

她还为夏尔辩解！难道这位天真无邪的少女没发现信里的冷漠无情吗？在宗教的气氛中长大、无知而单纯的少女，一旦涉足爱情这个迷人的领域，便觉得一切都是爱情。她们漫步其中，周围笼罩着她们灵魂散发出的天光，反射在她们的情人身上，她们以自己烈火般的感情照耀着情人，认为对方也和自己一样，具有美好的思想。女人犯错误几乎总是因为相信善或者相信真的缘故。“我亲爱的安奈特，我的心上人”这两句话在欧也妮心里回荡，仿佛是爱情最美丽的语言，使她灵魂陶醉，如同儿时听见风琴一再奏出“Venite adoremus”^[52]这几个悦耳的音符一样。而且，夏尔眼里还噙着泪水，充分显示出他心灵的高尚，少女见了自然会动情。她哪能知道，夏尔如此爱父亲，真诚地为父亲伤心落泪，与其说是出自善良的天性，不如说是由于父亲实在太爱他了。在巴黎，大部分做儿女的面对各种享受，欲念油然而生，但苦于父母在堂，脑子里的种种计划只好一再推迟，心中便产生可怕的盘算。纪尧姆·葛朗台夫妇对儿子总是百依百顺，满足他一切声色犬马的要求，所以夏尔才没有这些可怕的盘算。父亲为了儿子不吝

钱财，终于在儿子的心里播下了孝顺的种子，且这种孝顺是无私的、真诚的。但夏尔到底是巴黎的孩子，在巴黎的风气和安奈特的调教下，对什么事都要盘算一番，表面是青年，其实已老于世故。他接受了这个社会可怕的教育，在这种社会，一个晚上，在思想和言论之中所犯的罪比重罪法庭所判罚的更多；几句俏皮话便能扼杀最伟大的思想；所谓强者乃是目光准确的人，而目光准确便是什么都不相信，既不信感情，也不信人类，甚至连事实也不相信，因为事实也都是人为的、假的。在这种社会里，要看得准，就必须每天早上掂掂你朋友的钱包，懂得在政治上驾驭所发生的一切，暂时什么也不欣赏，艺术作品、高尚的行动，一概不欣赏，对任何事物都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那位贵族女人，美丽的安奈特，在千种风流之后，便强迫夏尔做一番认真的思考；她一面用香喷喷的纤手轻抚他的头发，一面和他谈到未来的处境，一面给他重做发卷，一面要他为人生做个打算；她把他变成一个女气十足、只讲究物质享受的人。这是一种双重的腐蚀，但手段却高雅脱俗，细腻而饶有品味。

“夏尔，你真幼稚，”她常常对夏尔说，“想教你懂得人情世故真不容易。你对德·吕卜克斯先生的态度很不好。我知道他是个小人，可你也得等到他失势的时候，再称心如意地鄙薄他呀。你知道康庞夫人 [53] 怎么说的吗？‘孩子们，只要一个人还当权，你们就得捧他；一旦此人倒台，就帮着把他扔进垃圾堆。有钱有势时，他是神，一旦潦倒，就连阴沟里的马拉 [54] 也不如，因为他活着而马拉已经死了。生活是一连串的钩心斗角，必须认真注意，研究其动向，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夏尔这样一个时髦青年，受到父母太多的宠爱，受到周围人太多的颂扬，不可能有伟大的情感。他母亲在他心中培养的那一点点金子般的天性，在巴黎这个压延机中早就压得薄而又薄，绷在表面，已经磨蚀得差不多了。但夏尔还只有二十一岁。在这样的年纪，生命的朝气似乎与心灵的憨厚还密不可分。声音、眼光和面容都显得与感情和

谐一致。所以如果一个人的眼睛还像一泓清水，额上还没有一丝皱纹，那么，即使是最严厉的法官、最不轻信的律师、最不通融的高利贷者，也不会贸然相信此人的心灵已经老于世故和精于盘算。夏尔一直没有机会按巴黎道德的这些箴言去做，直到那天为止，他仍然是美的，因为他还没有这种经历。但身上已不知不觉埋下了自私自利的种子。巴黎人所使用的那种政治经济学已潜移默化，只要他一旦从悠闲自在的旁观者变成现实生活中的演员，便会开花结果。

几乎所有的少女都会被美好的外表所迷惑。即使欧也妮像外省某些姑娘那样谨慎从事和细心观察，当堂弟的言谈举止和行动还与内心的思想一致时，她能否做到有所防范呢？一个偶然的机，同时也是致命的一个致命的机会，使她看到了夏尔最后一次真情流露，似乎听见了他良心的最后几声叹息。于是她撇下那封她认为情意绵绵的信，仔细端详熟睡的堂弟，觉得他脸上还洋溢着青春的憧憬。她先是暗暗发誓，要永远爱他。接着，她的目光又落到另外那封信上，而此时心里已不再有多少唐突之感了。她看信的目的，只不过是堂弟高尚的品格寻找新的证据，而像所有女人一样，只要她选定一个人，就必然会想当然地认为此人有高尚的品格。

亲爱的阿尔封斯！当你看到这封信时，我已经没有朋友了。但我要说，尽管我怀疑那些平日友谊不离嘴的上流人，却从未怀疑过你的友谊。因此，我拜托你料理我的事务，指望你能将我的东西卖个好价钱。现在，你大概已经知道我的处境。我已一无所有，想到印度去。我刚刚给所有我认为欠他们债的人写了信，就我记忆所及，把这些人列了个清单，现随信附上。我的藏书、家具、车辆、马匹等等，相信足够付清我欠的债。我只想留下那些不值钱的小玩意儿做创业的根基。亲爱的阿尔封斯，我寄给你一张出售这些东西的正式授权书，以备有争议时用。请将我所有的枪支寄给我。至于勃里通，你可留作自用。没人肯出足价钱买这匹骏马的，我宁愿将它送给你，像一个人临死前将平时戴的戒指赠与自己的遗嘱执行人一样。我叫人在法里·布雷

依曼车行定造了一辆舒适的旅行马车，但还未交货，请你想办法叫他们将车留下，别要我赔偿。倘他们拒绝，再另行安排，以我目前的处境，请避免使我的信用蒙上污点。我欠那个英国人六路易的赌债，请一定替我还给他……

“亲爱的堂弟。”欧也妮说着，放下信，拿起一支点着的蜡烛，小步跑回自己的房间，既激动又欣喜地打开一个旧橡木柜的抽屉。橡木柜是文艺复兴时代的精品，上面依稀还可以看见当日王室的徽号。她从抽屉里拿出一个带金坠的红丝绒大钱袋，袋上的金边已经磨损，是她祖母的遗物。接着，她骄傲地掂了掂分量，美滋滋地将已经忘记了数目的私房钱清点一番。

她先将二十个崭新的葡萄牙金币理出来，那是一七二五年约翰五世时代铸造的，实际兑换价值是每枚五葡币，或者像她父亲所说，每枚可兑换一百六十八法郎六十四生丁，但由于稀罕而且光彩夺目，十分好看，公认市价可达一百八十法郎。其次是五枚各值一百法郎的热那亚金币，也是罕见的古钱，每枚可兑换八十七法郎，但金币爱好者可出价一百法郎。是外曾祖德·拉贝特利耶传下来的。还有三枚一七二九年腓力五世铸造的西班牙金币，冉蒂耶夫人给她的时候总说：“这只金丝鸟，小黄雀值九十八法郎哩！我的宝贝，你要好好保存，这是你宝库中的一朵花呀。”还有她父亲最欣赏的一百个荷兰杜加，一七五六年铸造，成色二十三开挂零，每枚约值十三法郎。另外还有使人大开眼界的东西！……守财奴视同拱璧的徽章，即三个刻着天平的卢比和五个刻着圣母像的卢比，全都是二十四开纯金铸、蒙古大汗时代的精美钱币，每枚价值三十七法郎四十生丁，喜欢玩赏金币的行家可以出到五十法郎。还有前天才拿到的，她随便放进钱袋的一个价值四十法郎的拿破仑金币。这批宝藏中有的是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金币，是真正的艺术品。葛朗台经常会问到，要她拿出来看看，好把其中的优点一一向女儿细讲一番，诸如周边的做工如何精巧，币面如何光亮，上面的字母如何华丽，连笔画也有棱有角，分毫未损。但她现

在根本不考虑这些金币如何稀罕，也不考虑她父亲的癖好，更不考虑失去她父亲心爱的宝贝会带来的危险。不，她只想到她堂弟。她在算错了几次之后，终于弄清楚，目前她实际拥有大约五千八百法郎，按市价可以卖到将近两千埃居。

面对这样大一笔财富，她高兴得拍起手来，像一个喜不自胜的孩子，必须手舞足蹈才能发泄一下。就这样，父女二人都清点了自己的财产。父亲是为了拿金子去卖，欧也妮是为了将自己的金币投进感情的汪洋大海。她把金币放回旧钱袋，拿起来，毫不犹豫地上楼。堂弟眼下的困境使她忘记了黑夜和规矩，她的良心、她的执着和她心头的喜悦都使她壮起胆来。当她一手持着蜡烛，另一只手拿着钱袋，踏进门槛的时候，夏尔醒了，看见堂姐，惊讶得说不出话来。欧也妮走上前，将蜡烛放在桌子上，声音激动地说：“堂弟，我做了一件很对不起您的事，请您原谅。如果您肯不加追究，上帝也会宽恕我的。”

“到底是什么事呀？”夏尔揉着眼睛，问道。

“这两封信我都看了。”

夏尔的脸倏地红了。

“怎么会这样？”她又说道，“我又为什么上楼来的呢？说真的，现在我一点也想不起来了。但我看了这些信倒不感到十分后悔，因为我从信里知道了您的心，您的思想和……”

“和什么？”夏尔问道。

“和您的打算，您急需一笔钱……”

“亲爱的堂姐……”

“嘘，嘘，堂弟，小点声，不要吵醒别人。瞧，”她说，说着打开钱袋，“这里是一个可怜的姑娘的全部积蓄，这姑娘根本用不着。夏

尔，请您收下吧。今天早上，我还不知道钱是怎么回事，是您告诉了我。钱不过是种工具，仅此而已。堂弟几乎就是兄弟了，您完全可以借您姐姐的钱去用。”

欧也妮既是女人也是少女，不曾想到他会拒绝，但她堂弟却一声不吭。

“怎么，您不肯收下？”欧也妮问道。在一片寂静中可以听到她的心扑扑直跳。

堂弟的犹豫使她觉得脸上无光，但脑子里突然又想起了他的困境，不禁跪了下来。

“您不拿这些金子我就不站起来，”她说道，“堂弟，行行好，您说呀！……让我知道，您肯不肯赏脸，是否宽容大度，是否……”

听到一颗高贵的心发出如此绝望的呼喊，夏尔的眼泪扑簌簌地落到堂姐的手上，而当时他正拉着堂姐的手，不让她下跪。一接触到这几滴热泪，欧也妮立即抓起钱袋，把钱统统倒在桌子上。

“这样说，您同意了，对吗？”她高兴得流下了眼泪，“堂弟，您什么也不用担心，您一定会发迹的。这些金子准会给你带来好运。将来您还给我好了。再说，咱们可以合伙。总之，您提出什么条件我都答应。但您可别把这笔馈赠看得太重了。”

这时夏尔终于说出了心里的感受。

“是的，欧也妮，如果我再不接受，实在是太小家子气了。不过，礼尚往来，我信任您，您也应该信任我。”

“您想怎样？”她心里一惊，问道。

“堂姐，您听着，我这里有……”他没有说下去，指着衣柜上一个

有皮套包着的四方盒，“您看见吗，一件于我比生命更宝贵的东西。这个盒子是家母给我的。今天早上，我一直在想，当初家母因为疼我，在盒子上镶了许多金子，现在，如果她能死而复生，她一定会亲自把这个盒子上的金子卖掉。但现在要我自己拿去卖，那实在是大逆不道。”听到这最后几句话，欧也妮不禁激动地紧紧握住堂弟的手。两个人稍停了片刻，含着眼泪对看了一下，夏尔又说道：“不，不，我既不想毁了它，也不敢冒险带着它上路。亲爱的欧也妮，我将它存放在你这里。朋友之间托付的东西没有比这个更神圣的了。您自己看看吧。”他走过去，拿起盒子，卸下封套，把它打开，神色凄然地给堂姐看。盒子的手工异常精巧，其价值远超过黄金本身的重量。“您看见的还不算什么，”说着，他按动弹簧，盒子露出一个夹层，“瞧，我看这才是价值连城呢。”他抽出两幅四周缀满珍珠的肖像，原来是出自德·弥尔贝尔夫人 [55] 之手的精品。

“噢！好一位美人，不就是您给她写信的那一位……”

“不是，”他微笑着说道，“这位女士是家母，这一位是家父，也就是您的叔父和婶母。欧也妮，我要跪下请求您替我保存这件宝贝。万一我死了，断送了你那一小笔财富，这些金子可以弥补您的损失。那两幅肖像，我只能托付给您，因为您才有资格保存。必要时，您就把它们毁掉，以免落在他人之手……”欧也妮没有吭声。“这样说，您同意了，对吗？ [56] ”夏尔柔声地又问了一句。

听见夏尔重复刚才自己问他的话，欧也妮第一次情意绵绵地看了堂弟一眼，既深沉又妩媚。夏尔拿起她的手，吻了一下。

“纯洁的天使！咱们之间，钱永远不算什么，对吗？……感情才可贵，从今以后，感情就是一切。”

“您真像您的母亲。她的声音也和您一样温柔吗？”

“噢，温柔多了……”

“对您当然是这样。”欧也妮说着垂下了眼帘，“得了，夏尔，快睡吧，我要您快睡，您累了。明天见。”

她轻轻地把手从堂弟的手里抽回来，夏尔掌灯送她。两人走到门口，夏尔说：“唉，我为什么破产呢？”

“没关系！我父亲有钱，我相信。”欧也妮回答道。

“可怜的孩子，”夏尔说着迈进房间，后背往墙上一靠，“如果他有钱，就不会眼巴巴看着我父亲死，也不会让您生活得这样困苦了，总之，生活就会换一种方式。”

“可是他有弗鲁瓦丰那块地产。”

“那能值多少？”

“我不知道。但他还有诺阿伊哀。”

“一些蹩脚田庄！”

“他还有葡萄园和草场……”

“小意思。”夏尔一脸瞧不起的样子，“您父亲只要每年有两万四千法郎的收入，您何至于住这样阴冷寒伧的房间？”他说着左脚又往前迈了一步。为了掩饰自己的想法，他指着那口旧箱子又问道，“我的宝贝难道就放在这里？”

“去睡吧。”欧也妮不让他走进自己凌乱的房间，说道。

夏尔于是告辞。两人彼此笑了笑，互道了一声晚安。

两人做着同样的梦睡了。夏尔从此在丧父的悲苦中添加了几朵玫瑰。第二天早上，葛朗台太太发现早饭前她女儿和夏尔一起散步。年轻人仍然一脸愁苦，正如一个坠入不幸深渊的人，估量到苦海的深

度，意识到未来生活的重负那样。

“我父亲吃晚饭的时候才回来。”欧也妮看见母亲脸上不安的神情，便说道。

从欧也妮的举止神态和异常温柔的声音，不难看出她和堂弟已经是灵犀相通。虽然尚未真正感觉到使他们连接在一起的感情的力量，思想上却早已心心相印了。夏尔在大厅里独自伤感，谁也不来打搅他。三个女人都各有自己的事情要做。葛朗台忘了把事情安排好，来了许多人。修房顶的人、管工、瓦匠、挖土工人、木匠、种园子的，还有种庄稼的。这些人有的来谈修理项目，有的来交田租，还有的来收账。因此，葛朗台太太和欧也妮不得不忙这忙那，回答工人和农民没完没了的问题。拿侬则在厨房里收他们送来的东西。她总是要等主人发话才知道什么该留下来做家用，什么该拿到市上去卖。老家伙和乡下一般土财主一样，习惯于把劣质葡萄酒和烂了的水果留给自己吃。下午五点左右，葛朗台从昂热回来，他拿金子换了一万四千法郎，兜里装着王家债券。待到卖掉它买公债时，还有利息可拿。他把科努瓦耶留在昂热照料累垮了的马，等它们休息好了再慢慢带回来。

“我从昂热回来了，老伴，”他说道，“我饿了。”

拿侬从厨房里大声问他：“您是不是打昨天起什么也没吃过呀？”

“是的。”老家伙回答道。

拿侬端来了汤。一家子正吃饭的时候，德·格拉桑来听取客户的指示。老头子看也没看他的侄儿。

“葛朗台，你先吃饭，”银行家说道，“完了咱们再谈。你知道昂热的金价吗？有人专程从南特赶去收购哩。我也打算拿点去抛售。”

“别去了，”老家伙回答，“那边已经够多的了。咱们是好朋友，不想让你白跑。”

“可是那边金价是十三法郎五十生丁呢。”

“应该说是曾经是这个价钱。”

“出什么鬼了？”

“昨夜我去了一趟昂热。”葛朗台低声告诉他。

银行家惊讶得浑身一颤。接着，两个人咬了半天耳朵，谈话中，两人偷偷看了看夏尔好几次。大概当老箍桶匠叫银行家给他买十万法郎公债的时候，德·格拉桑又是一惊。

“葛朗台先生，”他对夏尔说，“我要到巴黎去，如果您有事要我办……”

“没有什么事，先生。谢谢您。”夏尔回答。

“侄儿，你应该多多地感谢他。他此去是为了处理纪尧姆·葛朗台商号的事。”

“难道还有什么希望吗？”夏尔问道。

“唉，”箍桶匠装出自豪的样子，“你不是我侄儿吗？你的名誉就是咱们的名誉。咱们不是都姓葛朗台吗？”

夏尔站起来，拉着葛朗台老头，拥抱他，然后脸色苍白地走了出去。欧也妮钦佩地看着她父亲。

“好了，再见吧，好心的德·格拉桑，一切都拜托了，替我好好安抚那些人！”两个老奸巨猾的人彼此握了握手。老箍桶匠把银行家一直送到门口。将门关好以后，他走回来，一屁股坐在扶手椅上对拿侬说：“给我点果子酒好吗？”但他过于激动，根本就坐不住，于是又站起身，看了看德·拉贝特利耶先生的肖像，踏着拿侬所谓的舞步，唱了起来：

在法国的禁卫军里，

我有一个好父亲。

拿侬、葛朗台太太和欧也妮一言不发，面面相觑。老家伙一高兴，尤其是得意忘形的时候，她们总是提心吊胆。晚上的聚会很快便结束了。首先，葛朗台老头想早点睡，其次，他一睡，全家都得睡，就如同奥古斯特一喝酒，整个波兰都醉倒一样。^[57]再说，拿侬、夏尔和欧也妮也累了。至于葛朗台太太，她的起居饮食一向是依着丈夫的。但在饭后消食的两小时中，箍桶匠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诙谐，发表了不少奇谈怪论，只消举出其中一例，便可见其思想之一斑。他喝完果子酒之后，看着杯子说：

“酒刚沾唇，杯便已经空了！世事就是如此。有了现在便不能又想留着过去。又要花钱，又想把钱留在兜里，是不可能的，否则生活可就太美了。”

他心情快乐，度量也大了。拿侬把纺车搬来的时候，他对拿侬说：“你大概也累了，别干活了。”

“那，好吧！……可是不干活我闷得慌。”女用人回答道。

“可怜的拿侬！你想喝点果子酒吗？”

“噢！喝果子酒，我不反对。太太做的比药剂师强多了。他们卖的简直是药酒。”

“他们放糖太多，什么酒味也没有了。”老家伙说道。

第二天八点，全家人坐在一起吃早饭时，第一次出现了真正亲密融洽的场面。苦难很快便把葛朗台太太、欧也妮和夏尔联系在一起。拿侬不知不觉地也倾向他们。四个人像一家似的。至于老葡萄园主，他吝啬的心理已得到满足，而且心里也有底了，知道那个花花公子不

久便会离开，除了去南特的路费之外，不用再为他花什么钱，因此他在家也就无所谓了。他管夏尔和欧也妮都叫孩子。他让他们在葛朗台太太监管下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宗教和道德操守方面，他对妻子是完全信任的。草地和路旁的水沟要整理，卢瓦尔河边要种白杨，庄园和弗鲁瓦丰冬天的活要安排，种种事情使他无法分身。于是，欧也妮爱情的春天开始了。自从那天夜里她把自己的财宝送给堂弟之后，她的心也随之交给了堂弟。这一秘密只有他们两人知道，只要彼此看一眼，一切便不点自明，感情越来越深，思想也渐趋一致，更加亲密，仿佛置身在另外一个世界。既然是亲戚，说话的声音亲切一些，眼光温柔一些，不都是允许的吗？因此，欧也妮一心想用初恋时儿童般的快乐抹平堂弟身受的痛苦。

爱情的开始和生命的开始之间难道不是有动人的相似之处吗？我们不是用甜蜜的歌声和温存的目光去哄孩子吗？我们不是用神奇的故事给他描绘金灿灿的未来吗？希望之神不是向他不断地展开霞光万道的翅膀吗？难道他不是时而高兴得流下眼泪，时而痛苦得哭号起来吗？难道他不是为了一点点小事，诸如为了堆活动宫殿的石子，或者为了摘下便忘掉的鲜花而闹个不停吗？难道他不是急于抓住时间，希望在生活的道路上快走几步吗？爱情是我们转化的第二个阶段。在欧也妮和夏尔之间，童年和爱情是一回事。初恋以及随之而来的幼稚行为，由于总裹着一层幽怨的气氛，使他们内心感到更有韵味。

这种爱情一出现便要在丧服的黑纱下挣扎，反而和这所破旧的房子外省所特有的纯朴气息更加协调，夏尔在寂静的院子里靠着井边和堂姐说上几句，坐在小园里长满青苔的长凳上直到夕阳西下，心里嘀咕着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或者在城墙和屋子间潜思默想，像坐在教堂的拱廊下一样。他开始明白，爱情是多么神圣，因为他那位高贵的情人，亲爱的安奈特只使他领略到暴风雨般的骚动。此时此刻，他已远离巴黎那种卖弄风情的、虚荣而喧闹的情欲，体验到真诚而纯洁的感情。他喜欢这所房子，再也不觉得这里的风习有多么可笑了。

他一清早就下楼，好在葛朗台来分配每天的食物之前和欧也妮聊上一会儿。等楼梯上响起老家伙的脚步声时，他便溜到花园里去。早晨这种连葛朗台太太都不知道，拿侬也装作没看见的约会，使他们多少有一点犯罪感，但却使他们最纯洁的爱情带来了强烈的、偷尝禁果般的欢乐。等吃完早饭，葛朗台老头去巡视他的产业和种植园的时候，夏尔坐在欧也妮母女之间，帮她们挽线，看她们做活，听她们闲谈，感受到一种从未有过的乐趣。这种简朴得几乎像修道院般的生活，使他看到她们的心灵有多么美好，她们不知繁华世界为何物，又使他感动万分。他原以为法国根本不可能有这种民风，认为只有德国才会有，而且神话一般只存在于奥古斯特·拉封丹 [58] 的小说之中。他很快便觉得欧也妮简直是歌德作品中理想的玛格丽特，而且没有犯玛格丽特的错误。

日复一日，他的目光和他的话语使可怜的姑娘飘飘然沉醉于爱河之中，紧抓住幸福的感受，仿佛一个游泳的人想抓住漂来的柳枝好上岸休息一样。韶光如水，即将分手的离情别绪不已经给最欢乐的时刻蒙上一层阴影了么？每天总有点事提醒他们不日将分离。就这样，德·格拉桑走后三天，夏尔被葛朗台带到初级法庭，气氛庄严肃穆，外省人办这样的文书大抵如此。他要夏尔签字放弃对父亲财产的继承权。这简直是不承认父亲，背叛家门的可怕行为！他还要到克罗旭公证人那里办两纸授权书，一张给德·格拉桑，另一张给替他出售家具什物的朋友。接着还要办各种必需的手续申请出国护照。最后，巴黎送来了定做的简单孝服，夏尔把索漠的一个裁缝叫来，把已经没用的衣服卖给他。这种做法使葛朗台老头十分高兴。

“唔，这样才像个打算漂洋过海去闯天下的人，”葛朗台看见他穿着一件粗呢做的黑礼服便高兴地对他说，“好，好极了！”

“先生，请您相信，”夏尔回答道，“我知道以我现在的处境该怎么做人。”

老家伙看见夏尔捧出一把金子给他，不禁眼睛一亮，问道：“这是什么？”

“先生，我把我的纽扣、我的指环，以及一切多余而可能还有点价值的东西都凑在一起了。可是我在索漠没有熟人，今早我想请您.....”

“买下你这些东西？”葛朗台问道。

“不，伯父，想请您给我介绍一个诚实的人.....”

“侄儿，把这些东西交给我，我到上面给你估个价，然后回来告诉你值多少，误差超不过一生丁。这是饰金，”他仔细察看一根长长的金链，说道，“十八到十九开。”

老家伙伸出大手接过那堆金子走了。

“堂姐，”夏尔说道，“请允许我把这两颗扣子送给您，您可以系根丝带，戴在手腕上。这样的手镯如今很时髦。”

“堂弟，这样我就不客气了。”她说着眼照不宣地瞟了他一眼。

“伯母，这是我母亲的顶针，我一直珍藏在我旅行的梳妆盒里。”夏尔说着送给葛朗台太太一个美丽的金顶针，那是她十年来梦寐以求的。

“侄儿，真不知道怎样感谢你才好。”老妈妈说这句话时眼里满含着泪水，“我早晚祈祷时一定会恳切地为你祝祷，祝愿出门人一路平安。将来我不在了，欧也妮会为你把它保存好的。”

“侄儿，这些东西值九百八十九法郎七十五生丁。”葛朗台推门进来，说道，“不过，为了避免你亲自拿去卖，我给你现款好了.....利勿尔按十足算。”

在卢瓦尔河一带，利勿尔按十足算意味着六利勿尔一枚的埃居算是六法郎，[59] 不打折扣。

“我刚才不敢请您买，”夏尔回答道，“但在您住的城市去兜售自己的首饰，我觉得实在难堪。拿破仑曾经说过，家丑不外扬。您能代劳，我非常感谢。”葛朗台抓抓耳朵，一时谁也没有说话。夏尔不安地看着他，仿佛怕他生气，于是又接着说道，“亲爱的伯父，我堂姐和伯母都赏脸收下我一件小礼品做纪念，请您也接受我这几颗袖扣吧，我已经用不着了，不过却能够使您记起一个可怜的孩子，他虽然远在天涯，但总惦记着你们，因为从今以后，你们就是他仅有的亲人了。”

“孩子！我的孩子！可不要把什么都送光呀……老婆子，你得到

了什么？”他说着转过身来，贪婪地看着他妻子。“，一个金顶针。还有你呢，宝贝女儿，啊，钻石扣子。好吧，我的孩子，我接受你的袖扣。”他边说边紧握夏尔的手。“不过……你一定要答应……让我给你付……你的，对……你去西印度群岛的路费。是的，我要给你出路费。特别是，孩子，在估量你首饰的价值时，我只算了金子，手工也许还能值几个钱。就这样说定了。我给你一千五百法郎……按利勿尔算。这笔钱我会向克罗旭借，因为我身边一个子儿都没有，除非佩罗泰把欠下的租子交来。唔，唔，我这就找他去。”

他拿起帽子，戴上手套，匆匆走了。

“这么说，您要走了。”欧也妮说着既伤心又钦佩地看了他一眼。

“我必须走。”夏尔说着低下了头。

几天以来，夏尔的举止、仪态和话语都显得十分悲伤，但因同时感到自己责任重大，便从忧患中汲取了新的勇气。他不再长吁短叹，他已经变成大人了。因此，欧也妮见夏尔下楼时，身上穿着黑色粗呢

外衣，与苍白的脸色和忧郁的神态十分相称，便觉得比以往更加了解他的性格了。这一天，两个女人也穿起丧服，和夏尔一道到教区的教堂去参加为已故纪尧姆·葛朗台举行的追思弥撒。

吃午饭时，夏尔收到从巴黎寄来的几封信，一口气看完了。

“我说，堂弟，事情办得满意吗？”欧也妮低声问道。

“女儿，千万别问这样的问题，”葛朗台连忙说道，“见鬼，我的事都不告诉你，你干么要管你堂弟的事？你就别烦他了。”

“噢，我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事。”夏尔说道。

“得，得，得，我的侄儿，将来你会知道的，做买卖可不能随便说话。”

当这对小情人单独来到花园的时候，夏尔拉着欧也妮到那棵核桃树下的旧长凳上坐下，对她说：“阿尔封斯我算没看错，他干得很出色，把我的事处理得很周到很诚实。现在我在巴黎的债务已全部还清，所有家具也都卖了好价。他还告诉我，按照一个走远洋的船主出的主意，他把余下的三千法郎，买了一批欧洲的稀罕玩意儿，到西印度群岛可以赚一笔大钱。他将我的包裹零碎都寄往南特，那里正有一艘船装货，要开往爪哇。欧也妮，五天以后，咱们就要分手了，也许再也见不着，至少也要很久才能再见。我那批货和两个朋友寄给我的一万法郎就是做买卖的小本钱。没有好几年别想回来。亲爱的堂姐，别把你的生活和我的扯在一起，我会死的，而你则可能找到一个有钱人家……”

“你爱我吗？……”她问道。

“噢，当然，很爱。”夏尔语重心长地回答。

“那我一定等你，夏尔。天哪，我爸爸在窗口哩。”说着她将凑过

来想吻她的夏尔推开。

她逃进门洞里，夏尔跟着也进来。她一见便躲到楼梯脚下，推开那扇小门，不知不觉走到过道最暗的地方，拿依的住处。到了这里，一直在她身边的夏尔拿起她的手，放在自己心口，搂着她的腰，轻轻将她拥在怀里。欧也妮不再婉拒。她接受并给予了最纯真、最甜蜜、最没有保留的一吻。

“亲爱的欧也妮，堂兄弟比亲手足好，他能够娶你。”夏尔对她说。

“就这么定了！”拿依说着推开房门进来。

两个情人吃了一惊，赶紧溜到客厅，欧也妮拿起自己的针线活，夏尔捧着葛朗台太太的祈祷书念圣母经。

“哟！”拿依说道，“咱们原来都在祈祷哩。”

夏尔一宣布动身的日期，葛朗台便忙活开了，想让人相信他挺关心他侄儿。一切不用花钱的事他都很大方。他给夏尔找了一个包装工人，但又说此人的箱子要价太高。于是自告奋勇，定要利用家里的旧木板自己做。他一清早便起身，将他的板条刨平、校准、钉好，做成几个结实的木箱，把夏尔的一应什物都装了进去，还负责装上卢瓦尔河上的船，保了险，以便及时运往南特。

自从过道中的一吻之后，欧也妮觉得时间过得出奇的快。有时她真想跟堂弟一走了事。只有经历过最难舍难分的感情的人，只有爱情经历的时刻因年龄、时间、不治之症和某些命中注定的不幸事件而缩短的人，才能理解欧也妮此时的苦恼。她常常在花园里边走边掉眼泪，如今这花园，还有院子、家里和整个城市对她都太狭窄了：她已先于夏尔在无垠的大海上飞翔。最后终于到了夏尔动身的前夕，趁葛朗台和拿依不在，装着那两张肖像的宝贝小匣被郑重其事地放进衣柜

那个惟一带锁的抽屉里，抽屉里的钱袋现在已经空了。放匣子时又免不了一连串的亲吻，一行行的眼泪。当欧也妮把钥匙藏进胸前时，她已经没有勇气阻止夏尔吻她放钥匙的地方了。



当这对小情人单独来到花园的时候……

“钥匙会永远放在这里，我的朋友。”

“那么我的心也会永远在这里。”

“唉，夏尔，这样不好。”可她的语气并没有责备的成分。

“咱们不是结婚了吗？”夏尔回答道，“你已经答应了我，现在该我表态了。”

“永远属于你。”两个人都将这句话说了两遍。

地球上没有比这种许诺更纯真的了：欧也妮一片痴情，刹那间使夏尔的爱也变得神圣起来。第二天吃早饭时，气氛凄凉。拿侬尽管接受了夏尔送给她的绣金睡袍和一个用丝带系在脖子上的十字架，但她一向不善于控制感情，此刻已经热泪盈眶。

“先生，可怜的小少爷，要漂洋过海去了。愿上帝指引他。”

十点半，家里人全体上路，送夏尔去乘驶往南特的驿车。拿侬放了狗，关上门，一定要替夏尔提行李包。古老街道两边所有做买卖的都站在自己店铺门前看这一行人走过。到了广场，公证人克罗旭迎了上来。

“欧也妮，回头别哭。”母亲嘱咐她。

到了客店门口，葛朗台吻了吻夏尔的两颊，说道：“侄儿呀，你要发了财回来，这样你父亲的脸面就一定能挽回。我，葛朗台，我向你保证，因为，到了那个时候，只要你愿意……”

“啊，伯父，这样，我虽然走，也好受多了。难道这不是你送给我的最好礼物吗？”

夏尔没明白刚才老箍桶匠被他打断的那半句话的意思，不禁将满腔感激的眼泪洒在伯父的脸上。而欧也妮则使劲地握着堂弟和父亲的手。只有公证人面露笑容，暗暗佩服葛朗台脑子灵活，因为只有他才明白老家伙的意思。四个索漠人，周围还有其他几个人，一直站在车子前面，直到车子离开。到驿车从桥上消失，只传来远处的车声时，葛朗台才说了声：“一路平安！”只有克罗旭听见了这句话，欧也妮母女已经跑到码头另一个还能看见驿车的地方，挥动着白手帕，夏尔也挥帕致意。

等看不见夏尔的手帕时，欧也妮对母亲说：“母亲，我真希望有

上帝的法力，哪怕一会儿也好。”

为了不打断葛朗台家里一桩桩事情的进展，有必要将老家伙托格拉桑在巴黎所办的事先讲一讲。银行家走了一个月之后，葛朗台的家产中平添了一笔以八十法郎整数买进的十万法郎公债。直到他死后别人清点他的财产时，也没能弄清这个生性多疑的人是如何把买公债的钱送到巴黎的。克罗旭公证人认为是拿依不知不觉地成了运款的工具。约摸在那个时候，这个女佣有五天不在家，借口去弗鲁瓦丰收拾东西，好像老家伙真会落下什么东西似的。至于纪尧姆·葛朗台商号的事，果不出老箍桶匠之所料。

人人都知道，法兰西银行对巴黎和各省富商巨子的家底掌握得十分清楚。德·格拉桑和索漠城费利克斯·葛朗台的名字，当然早已记录在案，且颇受尊敬，像对待一切拥有大片地产而没有抵押之累的金融界名人一样。索漠银行家此来据说是负责体面地为巴黎葛朗台商号做清盘工作，这便足以使已故的葛朗台免却被债权人签署拒绝证书 [60] 的羞辱。财产当着债权人的面启封，当事人的公证人按常规对财产进行清点。不久，德·格拉桑召集债权人，他们一致推举索漠的这位银行家和一家殷实商号的老板，同时也是主要债权人之一的弗朗索瓦·凯勒为清盘人，全权处理清偿债务和挽回葛朗台名誉的事。索漠葛朗台的信誉，加上他格拉桑银号在债权人心中所燃起的希望，使谈判进行得十分顺利。没有一个债权人表示异议。谁也不曾将自己的债权列在盈亏账上仔细算一算，人人心里都想：“索漠城的葛朗台一定会偿还债款的！”六个月过去了。巴黎人把市面流通的债券赎回来，在皮包里放好。箍桶匠的第一个目的达到了。第一次集会九个月以后，两位清盘人发放了百分之四十七给每个债权人。这笔钱是老老实实靠变卖已故纪尧姆·葛朗台的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零星什物得来的。清盘工作办得非常公正诚实。债权人高兴地一致公认葛朗台一家信誉卓著，无懈可击。大大地赞扬了一番之后，债权人要求偿还余下的款项，他们只好集体写了一封信给葛朗台。

“既然到了这个地步，”老箍桶匠边说边把信付之一炬，“我的小乖乖，你们就耐心点吧。”

对信里所提的建议，葛朗台的回答是要求将用他弟弟的遗产偿还的债券，贴上业已偿付的印花，全部存放在一个公证人那里，借口是核对账目，精确弄清楚遗产的现状。此举掀起了轩然大波。债权人通常都是脾气古怪的家伙。今天已经准备签订协议了，明天又要烧要杀地全部推翻，稍后又和气得不得了。今天，老婆心情好，最小的儿子长牙了，家里诸事顺遂，他便一个钱也不饶你；第二天，天下雨了，不能出门，心里不痛快，只要事情能了结，他什么条件都接受；第三天，他要求担保，到了月底，他直想把你杀了，这刽子手。债权人就像一只家雀，大人哄小孩子，叫他们想办法在家雀尾巴上放一粒盐便可将它抓住，债权人不把自己的债权当家雀，结果什么也抓不着。葛朗台观察过债权人的各种情绪变化，他弟弟的债权人完全不出他之所料。有的人生气了，断然拒绝将债券存放在公证人那里。葛朗台看着德·格拉桑就这件事给他写来的信，搓着手说道：“好，好极了。”另外一些人同意存放，但条件是再陈述一下他们的权利，而且任何权利都不放弃，甚至保留要对方宣布破产的权利。两人又通了几次信，索漠的葛朗台同意了一切保留的条件。这么一让步，债权人中的温和派便说服了死硬派。存放债券的问题解决了，当然有些人不无怨言。有人对德·格拉桑说：“这老家伙把您和我们都耍了。”

纪尧姆·葛朗台死后二十三个月，许多因巴黎的业务忙得不可开交的商人早已忘掉向葛朗台讨还债款这件事，有的即使想起来也自我解嘲地说：“我已经认了，最多也就只能拿到百分之四十七。”

箍桶匠早就计算到时间的强大威力，他说，时间这个鬼东西可真不错。到了第三年的年底，德·格拉桑写信告诉葛朗台说，只需付出结欠的两百四十万法郎中的百分之十，便可把债权人手中的债券统统收回。葛朗台回信说，闹了偌大亏空，害死了他兄弟的那个公证人和证券经纪人仍然活着，他们应该良心发现，而且应该起诉他们，从他们

那里掏出点东西来，好减少一些我方的亏损。

到了第四年年底，欠款总数正式落实为一百二十万法郎。清盘人和债权人、葛朗台和清盘人之间又谈判了足足六个月。总之，葛朗台被逼急了，于当年第九个月回复两位清盘人说，他侄儿在西印度群岛发了财，曾经向他表示，要将父亲欠下的债全部还清，他不能不和侄儿商量便背着侄儿结清债款，他要等回音。

大概到了第五年年中，诡计多端的箍桶匠仍然不时抛出全部偿还这个字眼来搪塞那些债权人。箍桶匠每说到这个词必然露出狡猾的微笑，写上一句：“这些巴黎人！”但后来那些债权人的命运却是商业年鉴里闻所未闻的。当这段故事的发展使他们重新亮相的时候，他们依然处在葛朗台最初给他们安排的地位。

等公债涨到一百一十五法郎，葛朗台老头便抛了出去，从巴黎提回大约二百四十万法郎的金币和证券所获的复利六十万法郎，一起放进密室的木桶里。德·格拉桑仍然留在巴黎。原因如下：首先，他当上了议员；其次，他虽是有家室之人，但对索漠无聊的生活已经厌烦，倒迷上了夫人剧院一个最漂亮的女演员佛洛丽纳。银行家又恢复了往日当兵时的浪荡生活，他的行为不消说在索漠人眼里简直是伤风败俗。他女人幸而和他分了家，居然有本事用自己的名字，继续经营索漠的银号，好将德·格拉桑败掉的家产赚回来。克罗旭家的几个家伙落井下石，使这个活寡妇处境越加困难，女儿也没嫁好，儿子和欧也妮·葛朗台联姻一事也化为泡影。阿道尔夫到巴黎找德·格拉桑，据说后来成了个坏蛋。克罗旭家族胜利了。

葛朗台用抵押的方式借了一笔钱给德·格拉桑太太，并对她说：“您丈夫真不明事理。我替您不平，您是个好女人。”

“唉，先生，”可怜的女人回答，“谁想得到，自打从您府上动身去巴黎，他就走邪路了呢。”

“太太，上天可以作证，直到最后我都想尽一切办法不让他去。当时庭长先生极力想替代他。而他为什么非要去不可，现在咱们都清楚了。”

这样，葛朗台就不欠德·格拉桑什么情了。

家庭的苦难

在任何情况下，女人的痛苦总比男人多，程度也更深。男人有力量，而且有施展的地方：他行动、奔走、忙碌、思考，拥抱未来并从中找到安慰。夏尔就是这样。但女人不活动，面对忧愁而无法自拔，直落入愁苦所开掘的深渊，亲自测量其深度，用愿望和泪水去填充。欧也妮就是这样。她开始接触命运。感受、爱、受苦、奉献，这一切永远是女人生活的内容。欧也妮拥有女人这一切，但没有可资安慰的东西。她的幸福，根据博叙埃 [61] 绝妙的说法，就像钉子，虽然钉满一墙，有朝一日拔下来也填不满她的手心。忧愁绝不会让人久等，对她来说，更是来得很快。夏尔走后的第二天，葛朗台的屋子在众人眼里又恢复了旧观，但欧也妮则觉得屋子一下子空了。她背着父亲，要让夏尔的房间保留他走时的原样。葛朗台太太和拿侬也乐于帮助她 statu quo [62]。

“谁知道他会不会提早回来呀。”欧也妮说道。

“唉，我真愿意看见他在这里。”拿侬回应道，“我已经习惯了伺候他。他为人多好，简直没处找，人又漂亮，头发带卷，像个大姑娘。”欧也妮目不转睛地看着拿侬。“圣母马利亚，小姐，您这副眼神要罚入地狱的！别这样看人呀。”

从这天起，葛朗台小姐的美丽有了新的内涵。对爱情深沉的思考逐渐滋润着她的内心，加上女子有了心上人时那种矜持，使她眉宇间笼罩着画家以光环来表现的那种光辉。在堂弟到来以前，欧也妮可

以比作是未怀胎的童贞女，堂弟走了以后，她便俨然是怀胎的圣母了：她的胎儿就是爱情。两个截然不同的马利亚，在某些西班牙画家笔下表现得那么栩栩如生，成为基督教文化中最为丰富而光辉的形象。夏尔走后第二天，她去望弥撒，暗暗许愿每天必去。回来路上，她在一家书店买了一幅世界地图，到家后钉在镜子旁边，以便跟随堂弟航海去印度，早晚在他的船上，看见他，对他提千百个问题，对他说：“你好吗？不难受吧？你曾经教会我欣赏那颗美丽的星辰和它的用途，现在你看到它会想起我吗？”早上，她坐在核桃树下那条虫迹斑驳、长满苍苔的长凳上，神情凝重，若有所思。他们曾经在这里轻声细语，倾诉过多少天真的幻想，为他们未来美满的家寄予了多少虚无缥缈的憧憬啊！她从四面墙围绕下这个狭小的空间仰望天空，遐想未来，接着又把目光投向古老的墙壁和夏尔卧室的屋顶。总之，这种孤独、纯真而永恒的爱，浸透了她的思想，成为生活的主要内容，或如我们祖辈所说，变成了生命的实质和表现。

晚上葛朗台那帮所谓朋友来打牌的时候，她把感情深藏不露，装出高兴的样子，而整整一上午，她跟母亲和拿依谈的都是夏尔。拿依知道，她可以对小姐的烦恼表示同情而不会有乖于老东家给她规定的职守。她对欧也妮说：“要是我真心爱上一个人，跟他去地狱……我也乐意。我会……那个……总之，我会为他去死。可是……遇不上呀。我到死也不会知道生活是怎么回事的了。小姐，您相信吗，那个科努瓦耶老头，人倒是不错，老在我跟前转，他是看上我的棺材本了，就像那些来嗅老爷的钱财的人，拼命地巴结您。我明白，尽管我胖得像座塔，我还不傻，可是，虽然这并不是爱情，小姐，但我也觉得高兴。”

这样过了两个月。从前十分单调的家庭生活现在倒有了几分生气，由于都对欧也妮的内心秘密极为关心，三个女人关系更亲密了。她们似乎觉得夏尔依然在大厅灰暗的天花板下生活着，走来走去。欧也妮早晚都打开首饰匣，细看母亲的肖像。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她正

全神贯注地想从肖像脸上的线条揣摩出夏尔的面容时，被母亲撞见了，葛朗台太太这才知道了夏尔和欧也妮交换宝物这可怕的秘密。

“你什么都给他了。”大惊失色的母亲说道，“到了元旦你父亲要看你的金币时，你怎样向父亲交待？”

欧也妮一听顿时傻了眼，早上后半段时间，两个女人都吓得半死，慌乱间竟错过了大弥撒，只好去望简化弥撒。

一八一九年还有三天便过完了。三天之后便要演出可怕的一幕，那将是一场没有毒药、没有尖刀，也没有流血的平凡悲剧，可是对剧中人来说，却比阿特里得斯 [63] 家族所发生一切惨剧更为残酷。

“咱们怎么办呀？”葛朗台太太把正织着的毛活放在膝上，对女儿说道。

可怜的母亲两个月来头昏脑涨，竟连她过冬要穿的毛线套袖也没织完。这件琐事表面看来无关宏旨，对于她却后果非常严重。后来丈夫大发雷霆时，她出了一身冷汗。由于没有套袖，她竟患了重感冒。

“可怜的孩子，我想，如果你早将这个秘密告诉我，咱们也许来得及写信到巴黎给德·格拉桑先生，他或许能给咱们寄几枚类似的金币，尽管你父亲眼尖，也许……”

“可是咱们从哪里能弄到这么多钱呢？”

“我会把我的财产押出去。再说，德·格拉桑先生会……”

“来不及了。”欧也妮有气无力地打断她母亲的话，“明天早上，咱们不就要到他房间里给他拜年了吗？”

“可是女儿，为什么我不可以找克罗旭他们想办法呢？”

“不，不，这等于投靠他们，咱们今后便要受他们摆布了。再

说，我已经横了心。我没做错事，没什么可后悔的。上帝会保佑我。咱们听天由命吧。唉！如果您看过他的信，母亲，您也会一心只想着他的。”

第二天早上是一八二〇年的元旦，母女二人心里害怕，想出了个最自然不过的借口，好避免郑重其事地到葛朗台的房间里拜年。一八一九年的冬季是那个时代最寒冷的冬季之一。屋顶都堆满了雪。

葛朗台太太一听见丈夫的房间有动静，便对丈夫说：“葛朗台，叫拿侬在我屋里生点火吧。天冷得很，我在被窝里都冻僵了。我到了这把年纪，也该保重保重了。另外，”她稍微顿了一下，又说道，“欧也妮回头到我这里穿衣服。这样的天气，孩子在自己屋里梳洗会生病的。完了之后，我们到暖乎乎的正厅里给你拜年。”

“得、得、得，真噜苏！你就这样开年图吉利么？你可从来没这样唠叨过。我想，你总不成吃了浸葡萄酒的面包 [64] 吧？”谁也没有吭声。“好吧，”老家伙大概被妻子的建议打动了，说道，“就按你的意思办吧，葛朗台太太。你是位贤妻，我不想让你到了这把年纪有什么三长两短，尽管一般来说，拉贝特利耶家的人都是铁打的身板。喂，不是吗？”他停了一会儿又大嚷道。“不过，咱们继承了他们的遗产，我就不和他们计较了。”说到这里，他咳嗽了一声。

“先生，今早您挺快活。”可怜的妻子一本正经地说道。

“我，我总是快活的。”

箍桶匠，兴冲冲

快补你的酿酒桶！

他边唱边衣着整齐地走进他妻子的卧室。“是呀，好家伙，真是够冷的。老伴，今天午饭有好吃的。德·格拉桑托人给我捎来了蘑菇鹅肝酱！我这就到驿站去取。”箍桶匠又趋前凑到她耳边说道：“他一定

还给欧也妮带来了两块拿破仑金币。我已经没有金子了，老伴。我可以跟你说，我本来还有几块旧金币，但为了做买卖，只好放弃了。”说着，为了庆祝元旦，他吻了吻妻子的额头。

“欧也妮，”善良的母亲大叫道，“我不知道你父亲昨夜靠哪边睡的觉，今早脾气可好了。得！咱们有救了。”

“咱们的老爷怎么了？”拿依边走进女主人房间生火边问道，“他先是对我说：‘早安，新年好，胖子！到我老伴房里把火生起来，她觉得冷。’当我看见他伸出手来，给我一块几乎没磨损过的六法郎银币时，我都傻了！瞧，太太，您看呀！啊！多好的人，多有气派。有的人越老心肠越硬，可他温和得就像您的果子酒，越陈越香。真是个十足的、十全十美的好人……”

葛朗台这种高兴劲，原因全在于他在投机买卖上大获全胜。德·格拉桑先生扣除了箍桶匠的十五万法郎荷兰证券的贴现折扣，以及为他买进十万法郎公债时给他垫付的尾数之后，通过驿车给他送来了本季度利息的余额，价值三万法郎的金币，同时报告他公债见涨的消息。行情已涨到八十九法郎，到了一月底，那些最有名的资本家还以九十二法郎买进。葛朗台两个月的投资赚了百分之十二。他核对过账目，今后每六个月可以拿五万法郎，无须付税及其他费用。外省人对购买公债一向深恶痛绝，而他却终于明白了买公债的好处，知道不出五年，无须多费心血，便能将资本扩大到六百万，加上房地产，财富一定十分可观。给拿依的六个法郎也许就是因这个女佣不知不觉帮了他的大忙而给予的赏赐吧。

“噢，噢，葛朗台老头上哪儿去呀？大清早就跑，像去救火似的。”做买卖的一面忙着开铺一面心里想。后来，看见他从码头回来，身后跟着驿站的一个脚伕，推着一辆手推车，车上的口袋都是满满的。

一个人说：“水流千里归大海，老家伙去奔钱哩。”

另一个人说：“巴黎、弗鲁瓦丰、荷兰都往这儿给他送钱哩！”

第三个惊呼：“索漠城最终非被他买下来不可。”

一个女人对她丈夫说：“他不怕冷，总在忙他的事。”

他的近邻、一个卖布的商人对他说：“喂！喂！葛朗台先生，您嫌这些东西累赘，我来替您处理好了。”

“是呀，都是些大铜钱。”葛朗台回答道。

“是银子呢。”脚伕低声咕噜了一句。

“要我关照你就闭上你的嘴。”老家伙一面开门一面对脚伕说道。

“嗨，这老狐狸，我还当他耳聋哩！”脚伕心想，“看来天冷他倒听得见。”

“这二十个苏是给你的赏钱，少废话！滚吧！”葛朗台对他说，“回头拿依会将手推车还你。拿依，娘儿们是不是望弥撒去了？”

“是的，老爷。”

“那么，快伸手！干活。”他边说边把口袋递给拿依。不一会，钱便运进了他的房间。他进去把门关上。“早饭做好时，敲墙叫我。现在把手推车送回驿站。”

一家人到了十点才吃早饭。

“现在，你父亲不会问你要金子看了。”葛朗台太太望弥撒回来在路上对女儿说，“另外，你就装怕冷。这样咱们便有时间在你生日的那天把宝贝补上了……”

葛朗台边下楼梯边想着尽快将巴黎的钱变成金子，又想到国家公债的投机居然获得如此意想不到的辉煌成就，于是决定将所有收入都投进去，直到行情上涨到一百法郎。他这样一盘算，欧也妮就遭了殃。他一进门，两个女人便祝他新年好，女儿搂着他的脖子撒娇，葛朗台太太则又庄严又稳重。

“啊，啊，孩子，”葛朗台边说边吻女儿的双颊，“瞧见了么？我是在为你奔忙哪……我希望你幸福。要幸福就得有钱，没有钱，就什么都完了。喏，这是一块崭新的拿破仑金币，是从巴黎弄来的。哎呀呀，家里连点金屑子都没有了，只有你有。乖乖，拿你的金子给我看看。”

“哎！天太冷了，咱们吃早饭吧。”欧也妮回答道。

“行，吃完饭再看，怎样？这样可以助消化。德·格拉桑这胖子居然给咱们送这个来。”他又说道，“喂，吃呀，孩子们，又不花咱们的钱。德·格拉桑事情办得不错，我对他很满意。这家伙帮夏尔的忙，还不收费。他把我已故兄弟的事料理得很好。嗯！嗯！”他停了一会，含着满嘴的食物说道。“这很好吃！老伴，你吃呀。吃这一顿至少能管你饱两天。”

“我不饿。你知道，我是个病秧子。”

“哎！哎！你把肚子填饱也不会撑破肚皮的。你是拉贝特利耶家的人，身体结实着哩。你是一根黄色的小草，可我就喜欢黄色。”

一个等待着被千夫所指、当众处决的死囚，其恐惧的心情恐怕还比不上葛朗台太太和她的女儿等着一家人早饭后要发生的事情时的心情。老葡萄园主越是说得起劲，吃得高兴，母女俩就越揪心。做女儿的此刻还能有点支撑，能从爱情中汲取力量。她心想：

“为了他，为了他，千刀万剐我也甘心。”

想到这里，她看着她母亲，目光闪烁着勇敢的火花。

大约十一点吃完早饭以后，葛朗台对拿侬说：“将东西撤走，桌子给我们留下。”接着又看着欧也妮说：“这样咱们欣赏你的小宝贝时会更舒服些。我的天，你的宝贝可不少。你拥有净值五千九百五十九法郎，加上今早的四十法郎，差一个便是六千法郎了。好吧，我再给你一个法郎，凑个整数，因为，乖乖，你明白吗？……喂，你为什么听我们说话？拿侬，走，干你的活去。”老家伙说道。拿侬赶紧走了。“你听着，欧也妮，你一定要把你的金子给我。我的乖女儿，你不会不给你爸爸吧，嗯？”两个女人都没有吭声。“我已经没有金子了，我。以前我有，现在没有了。我会还给你六千法郎，你可以按照我就要告诉你的办法放出去。别老想着你的压箱钱。到我把你嫁出去的时候，呃，这也快了，我会给你找一个丈夫，能给你在外省从未听说过的、最体面的压箱钱。听着，小乖女儿，现在有一个很好的机会：你可以将你那六千法郎投资在政府的公债上，这样，你每六个月便可得到差不多两百法郎的利息，不必上税，免收各种费用，不怕冰雹、霜冻、潮水，一切影响收入的风险都没有。也许你不想离开你的金子，是吗，我的乖女儿？拿给我吧。将来我一定给你大堆大堆地收金币，荷兰的、葡萄牙的、蒙古大汗的卢比、热那亚金币。这样，加上你生日时我给你的那些，三年之内，你那个美丽的小金库便能恢复一半。你看怎样，乖女儿？把头抬起来，去，把宝贝拿来。我这样把钱怎么生怎么死的秘密和诀窍告诉你，你该亲亲我的眼睛才对。说真的，钱像人一样有生命，会活动，会去、会来、会出汗、会生殖。”

欧也妮站起来。朝门走了几步又突然转过身来，面对面地看着父亲，对他说：“我的金子已经没有了。”

“你的金子没了？”葛朗台像一匹听见十步外大炮轰鸣的马一样，腿弯子一挺，站了起来，大叫道。

“是的，金子没了。”

“欧也妮，你胡说。”

“是真的。”

“岂有此理！”

箍桶匠这样骂的时候，地板也震动起来。

“仁慈的上帝！瞧，太太脸都白了。”拿侬大叫道。

“葛朗台，你这样发火，把我吓死了。”可怜的女人说道。

“得，得，得，得，你们这家人是死不了的！欧也妮，你拿你的金币干什么去了？”他大吼着向女儿冲过去。

“老爷。”女儿趴在母亲膝盖上说道，“我妈难受成什么样了。瞧，您别把她逼死啊。”

葛朗台看见老伴从前黄黄的脸色现在逐渐变白，不禁害怕起来。

“拿侬，过来帮我躺下，”她有气无力地说道，“我要死了。”

拿侬连忙伸手扶着女主人，欧也妮也用手搀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她扶上了楼，因为她每走一级身子都要倒下来。葛朗台一个人留在楼下。但过了一会儿，他走上七八级，大吼道：“欧也妮，等你妈躺好，你就下来。”

“好的，父亲。”

她安慰了母亲几句，很快便来了。

“女儿，”葛朗台对她说，“你一定要告诉我，你的宝贝哪儿去了。”

“父亲，如果您送给我礼物而我却不能自由支配，您就把这些礼物拿回去好了。”欧也妮冷冷地回答，同时拿起壁炉上那个拿破仑金币，递了过去。

葛朗台一把抢过金币，塞到钱包里。

“我想我以后什么也不会再给你了。不仅如此，”说着，他把大拇指的指甲往大门牙上一磕，“你瞧不起你父亲，也不相信父亲。你根本不知道父亲是什么。如果父亲不是你的一切，他就什么都不是了。你的金子在哪儿？”

“父亲，尽管你大发雷霆，但我爱您，也尊敬您。可是，我想斗胆提醒您一句，我已经二十二岁了。您常常对我说，我已经成年，好让我知道这一点。我的钱，我已经按照我喜欢的方式用了，请您放心，搁在一个好的地方……”

“哪里？”

“这是一个不能泄露的秘密。”她说道，“您不是也有您的秘密吗？”

“难道我不是一家之长吗？我不能有我自己的事吗？”

“我也有我的事。”

“葛朗台小姐，这件事要是不能告诉您父亲，就一定是坏事。”

“这件事好极了，就是不能告诉我父亲。”

“至少告诉我，您的金子是什么时候给出去的？”欧也妮摇头不语，“您生日那天还有的，不是吗？”

欧也妮变得和父亲一样狡猾，不过她是出于爱情而她父亲则出于吝啬。她仍然摇摇头。

“从来没见过这样的顽固，这样的偷盗。”葛朗台的嗓门越来越大，真是声震屋瓦。“怎么！在这里，我自己的屋子里，我自己家里，居然有人把你的金子，家里仅有的金子拿走，而我还没法知道是谁拿的？金子是贵重的东西呀。最老实的姑娘也会犯错误，把什么东西给了人，官宦人家，乃至平民百姓，这也都是有的。可是将金子给人，因为你一定给了什么人了，对吗？”欧也妮不动声色。“谁见过这样的姑娘！我到底还是不是您父亲？如果您把金子存放出去，您准有个收据……”

“这些金子，我有没有支配它们的自由？有还是没有？金子是不是我的？”

“可你是个孩子呀。”

“成年了。”

葛朗台被女儿驳得哑口无言，他脸色发白，顿足大骂。终于又找到了词，大叫道：“你这丫头是条该死的毒蛇！唉！坏东西，你知道我爱你，你就乱来，要掐死你父亲。没问题，你会将我们的家产拱手送给那个穿摩洛哥皮靴的穷光蛋。糟糕的是我不能取消你的继承权，岂有此理！不过我诅咒你，你的堂弟和你的孩子！你会看到，这一切对你不会有好结果，你明白吗？如果你给的是夏尔，那……不，不可能。什么？这可恶的花花公子竟敢偷我的东西……”他瞪着女儿，但女儿神态冷漠，一声不吭。“她动也不动，连眉毛也不皱一下，比我这个葛朗台还葛朗台。你把金子给了别人，至少不是无缘无故的吧？嗯，你说呀！”

欧也妮看着她父亲，目光透着讽刺。父亲勃然大怒。“欧也妮，你是在我家里，在你父亲家里。要留在这儿，就必须听父亲的话。神甫也是这样命令你的。”欧也妮低下了头。“你捡我最心疼的东西来伤害我，”葛朗台又说，“你不屈服，我就不愿见你。回你房间去，好好

待着，我让你出来才出来。拿侬会给你送水送面包。听见没有，去吧。”

欧也妮泪如雨下，赶紧逃到母亲身边。葛朗台踩着雪在花园转了好几圈，也不觉得冷，他怀疑女儿在她母亲房里，想当场捉住她违抗命令的证据，便像猫一样敏捷地爬上楼梯。当老家伙冲进房间时，欧也妮正把头埋在母亲怀里，葛朗台太太抚摸着爱女的秀发说：

“别伤心了，可怜的孩子，你父亲的气会消的。”

“她没有父亲了。”箍桶匠说，“这样不听话的女儿，难道真是你我生的？葛朗台太太，真是好教育，还是宗教教育哩。喂，你不在你房间里，小姐，那就去蹲大狱，蹲大狱吧。”

“老爷，你要拆散我们母女吗？”葛朗台太太满脸通红，正发烧哩。

“如果你想留她，就把她带走好了，两个都从我房子里滚出去。真是天打雷劈，金子在哪儿？金子怎么了？”

欧也妮站起来，倨傲地看了父亲一眼，然后回到自己房间，老家伙一拧钥匙，把门锁了。

“拿侬，”他大叫道，“将客厅的火灭了。”接着，他走到老伴壁炉旁一张扶手椅上坐下，对老伴说：“夏尔勾引她只是想咱们的钱，那丫头准是把金子给这小子了。”

葛朗台太太深知女儿面临的危险，出于对女儿的感情，居然鼓起勇气，装聋作哑，十分冷静。

“这一切我都不知道。”她朝床里一转身，躲开丈夫灼灼逼人的目光，回答道，“您恶狠狠的态度叫我好难受，我预感到自己非被脚朝前地抬出去 [65] 不可了。我想，至少我从没给您惹过麻烦，老爷，此

刻您就饶了我吧。您的女儿爱您，我想她和刚出生的婴儿一样，是清白的，所以，您就别让她痛苦了，收回成命吧。天气很冷，您会使她大病一场的。”

“我以后不见她，也不和她说话。她必须待在自己房间里吃面包喝清水度日，直到父亲满意为止。见鬼，一家之长必须知道家里的黄金到哪儿去了。她手里的卢比恐怕全法国只有她才有，另外，热那亚的金币，荷兰的杜加……”

“老爷，欧也妮是咱们的独生女，就算她将金币都扔到水里……”

“扔到水里？”老家伙大叫道，“扔到水里！您疯了吧，葛朗台太太。我是说一不二的，这您知道。如果您想家里太平，就叫您女儿供出来，逼她说老实话。在这方面，女人之间比我们男人好说话。不管她说什么，我绝不会把她吃了。她是不是怕我？即使她把她的堂弟从头到脚用金子包起来，他也已经在茫茫大海之上了，对吗？咱们想追也追不上了……”

“那么，老爷？”葛朗台太太由于精神紧张，或者她女儿的苦难使她变得更慈爱和聪明起来，尖锐的目光发现就在她回答的时候，她丈夫的肉瘤可怕地动了一下。于是，她念头一转，循着原来的语调说道。“那么，老爷，难道我在女儿面前比您更有权威？她什么也不跟我说，活脱像您。”

“该死的！您今早可真会说话！得、得、得、得，我想您也在耍我。您大概和她串通好了。”

他定睛盯着老伴。

“说老实话，葛朗台先生，如果您想要我的命，您就继续这样好了。我告诉您，先生，即使会送命，我也要再跟您说一句：您错怪您女儿了，她比您讲道理。这笔钱是属于她的，她只能用在正道上，而

我们做的好事，只有上帝有权知道。老爷，我求您了，您就饶了欧也妮吧，好吗？……这样才能减轻您的怒气给予我的打击，也许还能救我一命。我的女儿，老爷，请您把女儿还我。”

“我走，”他说道，“这个家待不下去了，做妈的和做女儿的辩理、说话都好像……噢！呸！欧也妮，你送了我好一份恶毒的新年礼物，”他大叫道，“好，好，哭去吧！你现在做的事将来准会后悔，你明白吗？你每三个月领六次圣体有什么用，既然你将你父亲的黄金偷偷送给一个游手好闲的家伙，到你没钱借给他的时候，他连你的心也会一口吞掉的。你会看到你的夏尔是怎样一个人，穿着摩洛哥皮靴，一副谁也不敢碰的样子。既然他敢没得到姑娘父母同意就把姑娘的宝贝拐走，他就是个没良心、没灵魂的人。”

等街门关上以后，欧也妮走出卧房，来到母亲身旁。

“为了您的女儿，您真勇敢。”她对母亲说。

“孩子，你看，做了违禁的事会得到什么下场？……你使我不得不撒了谎。”

“噢！我会祈求上帝只惩罚我一个。”

“真的？”拿侬惊慌失措地跑来说道，“小姐以后只能吃面包，喝凉水？”

“这有什么，拿侬？”欧也妮泰然自若地说道。

“噢，往后东家的女儿啃干面包而我倒常吃果酱，不行，不行。”

“一句话你也别说，拿侬。”欧也妮说道。

“我闭上嘴就是，不过，您等着瞧好了。”

二十四年来，葛朗台第一次一个人吃晚饭。

“老爷，瞧您变成单身汉了。家里放着两个女人，自己却成了单身汉，真不是滋味呀。”

“我不和你说话。闭上你的嘴，要不我就把你撵出去。我听见炉子上的锅响了，你煎什么？”

“我在熬油……”

“今晚有人来，你把火生起来。”

八点，克罗旭一家、德·格拉桑太太和她儿子到了。没看见葛朗台太太和她的女儿，觉得很奇怪。

“我老伴身体有点不舒服，欧也妮在伺候她。”老葡萄园主不动声色地回答道。

德·格拉桑太太上楼去看望葛朗台太太。余下的人谈了些无关紧要的事。一个小时以后，德·格拉桑太太下来了，大家问她：“葛朗台太太怎样了？”

“情况不妙，很不妙。”她说道，“她的健康状况真叫人担心。像她那样的年纪，应该十二万分小心才对，葛朗台老爷子。”

“以后再说吧。”葡萄园主漫不经心地回答道。

大家向他告辞，几个克罗旭走到大街上以后，德·格拉桑太太对他们说：“葛朗台家有点不对头。做母亲的病得很厉害，而她本人并不知道。做女儿的两眼通红，像是大哭过一场。他们是不是愣要把她嫁出去呢？”

葛朗台睡下以后，拿依趿着软鞋，悄悄走进欧也妮的房间，给她看一块煎好的肉饼。

“拿着，小姐，”好心的女佣说，“科努瓦耶给了我一只野兔。您吃

得不多，这块肉饼可以吃上一星期，有冻汁裹着，坏不了。至少您不用光啃面包了，那样多伤身体。”

“可怜的拿依。”欧也妮紧握着她的手说。

“我做得很香，很嫩，他一点也没发觉。肥油、肉桂，都从我那六个法郎里开支，这几个钱终归是由我做主的。”接着，女佣似乎听见葛朗台的声音，赶紧溜之大吉。

一连几个月，老葡萄园主经常不定时地来看望他老伴，只字不提他的女儿，也不去看她，连点暗示也没有。葛朗台太太足不出户，身体每况愈下。但老箍桶匠仍然不屈不挠，毫不动摇，严酷、冷峻得像花岗石做的桥墩子。他按习惯外出、回来。不过，不再结巴了，话也少了，做买卖比以往更加苛刻，计算上也常出错。克罗旭和德·格拉桑两家的人都说：“葛朗台家出事了。”在索漠城，人们晚上聚会时一般彼此都会提这样的问题：“葛朗台一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欧也妮去教堂总由拿依陪着。出来时，如果德·格拉桑太太和她说话，她的回答总是躲躲闪闪，使对方不得要领。可是这样过了两个月，欧也妮被软禁的秘密再也瞒不过三位克罗旭和德·格拉桑太太。她的不露面终于再也找不到借口。再说也不知道到底是谁走漏了风声，全城的人知道了，从元旦那天起，葛朗台小姐便被父亲下令幽禁在房间里，没有火取暖，只以面包和清水度日，拿依给她做点好吃的，夜里给她送去。大家甚至知道姑娘只能趁父亲不在家的时候才能去看望和伺候她母亲。葛朗台的行为遭到了严厉的抨击。全城的人都不齿其所为，联想到他的背信弃义、尖酸刻薄，一致把他唾弃。他经过时，无不对他指指戳戳，窃窃私语。当他女儿由拿依领着，穿过曲曲弯弯的街道去望弥撒或参加晚祷时，所有的居民都跑到窗口，好奇地细看这位富家女儿的举动，端详她那张忧郁而如天使般温柔的脸。她根本不在乎自己被关禁闭和失去父亲的欢心。她不是可以看见世界地图、那张长凳、花园、那堵墙吗？爱情的亲吻不还像蜜一样留在唇上，可以供她回味吗？有一阵子，她根本不知道全城人都在议论她，她父亲当然也

不知道。在上帝面前，她虔诚而又纯洁，她的良知和爱情使她能够耐心地忍受父亲的怒火与报复。但有一种切肤之痛盖过了其他所有的痛苦。她那温柔慈祥的母亲，虽然身体一天不如一天，但越是接近生命的终点，灵魂便越透出美的光辉。欧也妮常常扪心自责，认为母亲卧床不起，受尽病痛的折磨，都是自己无意中造成的，虽说母亲尽量劝解，这种悔恨却将她和她的爱情更紧地缚在一起。每天早上，她父亲一出门，她便来到母亲床前。拿依替她将早饭端来。但可怜的欧也妮看见母亲难受，自己也伤心欲绝。她示意拿依看看母亲的气色，然后便哭起来，至于堂弟，她连提也不敢提，倒是葛朗台太太憋不住，对她说：“他现在在哪儿？为什么不写信来？”

母女二人完全没有路途远近的概念。

“咱们心里想他就是，嘴里就别提了。”欧也妮回答，“妈妈，您有病，您比一切都要紧。”

一切 指的就是他。

“孩子们，”葛朗台太太说，“我对生活并无留恋。上帝使我快快乐乐地了却苦难的一生，已经是对我的垂顾了。”

这个女人的话语总是那么圣洁和虔诚。那一年的头几个月，当丈夫在她身边吃早餐，在她房里踱来踱去的时候，她对丈夫说着同样的话，用天使般的温柔一再重复，但口气坚决。死期将至反而使这个女人具有一辈子也从未有过的勇气。

当丈夫循例询问她的病情时，她总是这样回答：“老爷，谢谢您对我的关心。但如果您想在我临终时减轻一点我的难受和痛苦，您就饶了咱们的女儿吧，表现出您是基督徒、好丈夫和慈爱的父亲。”

每当听见这些话，葛朗台都坐在床边，像一个看见暴雨将临，不慌不忙地走到门洞里躲避的人，一言不发地听而不答。当妻子向他道

出最感人、最温柔、最虔诚的恳求时，他便说：“可怜的老伴，你今天的脸色可不太好啊。”他紧绷着脑门，抿紧嘴唇，似乎已经将女儿完全忘掉。甚至他那不着边际的回答和几乎一成不变的言词，使妻子苍白的脸上流下眼泪，他也无动于衷。

“愿上帝像我一样原谅您，老爷。”他妻子说道，“总有一天您也会需要怜悯。”

自从妻子生病以后，他已经不敢再使用得、得、得、得这个可怕的口头禅了。但他妻子这个温柔的天使，虽然外形的丑陋已逐日被辉映在她脸上的道德之美所取代，葛朗台的专制蛮横却没有丝毫改变。她进入了精神的世界。祈祷的灵性似乎净化和淡化了她脸上最粗糙的线条，使之发出光辉。有些圣洁的脸庞上，灵魂的活动最终会改变丑陋的面貌，崇高而纯洁的思想又使之增添特殊的活力，这种改容换貌的现象又有谁不曾目睹过呢？痛苦折磨着这个形销骨立的女人，同时也改变了她的形象。这种改变终于在心如铁石的老箍桶匠身上也起了作用，哪怕是极细微的作用。他不再使用轻蔑的语言，但基本上是保持高度的沉默，以保全他家长的优越地位。他忠心耿耿的女用人拿侬一在市场出现，立即会听到有关她主人的各种议论和非难。但尽管舆论一致谴责葛朗台老头的行为，这女佣仍然为东家的面子辩护。

“请问，”她反驳那些说老家伙坏话的人，“咱们到老的时候，心肠不是都会变得硬一点吗？为什么你们就不让这个人心肠变硬些呢？你们别胡说八道。小姐生活得像女王一样。她总一个人，哼，那是她的爱好。再说，俺主人总有自己充分的道理。”

春天快过完了，葛朗台太太觉得苦恼比生病还难受，加上不管怎样央求也弥合不了葛朗台父女之间的裂痕，终于憋不住，在一天晚上，将心里的隐痛告诉了克罗旭叔侄。

“让一个二十三岁的大姑娘每天啃面包、喝凉水？……”德·蓬风庭

长失声叫了起来，“而且毫无道理。这构成了虐待和侵害人身自由，她可以上告，因为……”

“得了，侄儿，”公证人说道，“你别来法庭上那套术语。太太，您放心，明天我就让这种禁闭结束。”

欧也妮听见说到她，便从房间里走出来。

“先生们，”她高傲地走上前来，说道，“我求你们别管这件事。我父亲是一家之长。只要我还住在他家里，就得服从他。他的行为无须别人赞成或反对，而只对上帝负责。看在友谊的份上，我要求你们对这件事保持高度的沉默。责备我父亲也就是不尊重我们。先生们，我感谢诸位对我的关心。如果诸位能制止我偶然听见的种种恶意的流言蜚语，我将会加倍感激。”

“她说得对。”葛朗台太太说道。

“小姐，制止人们议论，最好的方式是还你自由。”幽闭的生活、悲伤的心境、爱情的滋润，使欧也妮出落得更加美丽，老公证人被深深打动了，恭敬地回答道。

“好了，女儿，让克罗旭先生处理这件事吧，既然他保证一定成功。他知道你父亲的脾气，知道怎样对付他。如果你愿意我死前这段日子活得快活一些，你和你父亲无论如何得和解。”

第二天，葛朗台按他将欧也妮幽禁以后的习惯，到小花园里转几个圈。他是趁欧也妮梳头的时候来散步的。他走到那棵大核桃树跟前，躲在树干后面，看了好一会儿他女儿的长发。思想大概在执拗的性格和想亲吻女儿的欲望之间摇摆不定。他往往坐在夏尔和欧也妮曾经山盟海誓的那条破长凳上，而他女儿也偷偷地或者从镜子里看父亲。如果他站起来，继续散步，欧也妮便欣然站到窗前，凝望那堵开满鲜花的围墙，缝隙间伸出了仙女草、爬山虎和一大株黄白相间的景

天草，在索漠和图尔，这种草十分常见。克罗旭公证人大清早便来了，发现老头子沐浴着六月的阳光坐在小长凳上，背靠着将两家花园分隔的围墙，聚精会神地看着女儿。

“克罗旭先生，有什么事吗？”老头子看见公证人，问了一句。

“我是来和您谈买卖的。”

“哈哈，有金子换给我吗？”

“不，不，不是钱的问题，而是关于您女儿欧也妮的事。大家都在谈论你们俩。”

“他们管得着吗？烧炭的在自己家也是个家长呀。”

“不错，烧炭的在家里想自杀也行，但糟就糟在他将钱往窗外扔。”

“什么意思？”

“唉，朋友，您太太的病可重了。您应该请贝日冷先生来给她看看，否则她性命难保。如果她得不到应有的治疗就死，我想您也会于心不安的。”

“得！得！得！得！您很清楚我老伴得的什么病。那些大夫，一朝跨进你家大门，便会一天来五、六次。”

“好吧，葛朗台，随您的便。咱们是老朋友了，索漠城没有一个人比我更关心您的事，所以我才告诉您。现在，随便吧，你又不是孩子，知道该怎么办，别说了。而且我又不是为此而来。另外一件事恐怕比这严重得多。归根结底，您并不想将您老伴害死吧，她对您太有用了。您想想，如果葛朗台太太死了，您在您女儿面前会处在一个什么样的地位。您得向欧也妮交账，因为您和您太太的财产并没有分

开。您女儿有权要求和您分家，将弗鲁瓦丰卖掉。总之，她继承她母亲的遗产，而您却不能继承。”

这番话对老家伙无异晴天霹雳，因为他在法律方面并不像做买卖那么内行，从未想过共有财产拍卖这样的事。

“因此，我劝您对女儿宽容一点。”克罗旭归纳了一句。

“可是，克罗旭，您知道她干了些什么？”

“干了什么？”公证人很想听听葛朗台老头的心里话，好知道父女吵架的原因。

“她将金子给人了。”

“请问，金子不是她的吗？”公证人问道。

“都这样问我！”老家伙把手臂一甩，做了一个绝望的姿势，说道。

“您不是想将来等她母亲死后，要求她把她继承的那份财产让您吗？难道为了一点小事就把这件大事搞黄了？”

“好嘛，您将价值六千法郎的金子说成是小事？”

“唉，老朋友，如果欧也妮要求清点和平分她母亲留下的遗产，您知道您会损失多少吗？”

“多少？”

“恐怕是二十、三十甚至四十万法郎！不是要将共有财产、估价拍卖之后才知道值多少钱吗？如果不和她达成谅解……”

“真是糟糕透了！”老葡萄园主颓然坐下，面如死灰，“克罗旭，这

事以后再说吧。”

老家伙沉默了半晌才仿佛活了过来，眼睛盯着公证人说：“人生真是太冷酷、太痛苦了。克罗旭，”他又一本正经地说道，“您不是在骗我吧，您能以名誉起誓，您刚才和我说的这番话在法律上是有根有据的？拿法典给我看看，我要看法典。”

“可怜的朋友，”公证人说道，“这是我的本行，能不知道吗？”

“这么说，是真的了。将来我非被女儿抢光、出卖、杀死、吞掉不可了。”

“她是她母亲的继承人呀。”

“要孩子有什么用！唉，我的老伴，我是爱她的，幸亏她身体结实，她是拉贝特利耶家的人。”

“她活不了一个月了。”

箍桶匠拍着自己的脑门，走过去，又走回来，可怕的目光盯着克罗旭，问他：“怎么办？”

“欧也妮完全可以放弃母亲的遗产。您总不至于想剥夺她的继承权吧，是吗？你如果想得到这样的让步，就不应粗暴地对待她。老朋友，我跟您说这番话对我自己是有害而无利的。我的工作是什么？……清盘、登记、拍卖、分家……”

“咱们以后再说，以后再说，现在别说这个了，克罗旭。您把我的五脏六腑都搅乱了。您收到金子了没有？”

“没有。不过我有几块古币，十几个吧，可以让给您。好朋友，和欧也妮讲和吧。您瞧全索漠城的人都朝您扔石头哩。”

“那帮混蛋！”

“行了，公债已经涨到九十九了。您一辈子总该满意一次罢。”

“九十九，克罗旭？”

“是呀。”

“嗨！嗨！九十九！”老家伙说着把老公证人一直送到街门口。之后，由于听了刚才那几句话心里过分激动，他在自己屋里呆不住了，上楼来到老伴的房间，对她说：“喂，妈妈，你白天可以和女儿在一起过了，我到弗鲁瓦丰去。你们两个都要乖乖的。好老伴，今天是咱们结婚的纪念日，给，这是十个埃居供你在圣体瞻礼节搭祭坛用。这事你想了很久了，就好好享用吧！好好玩，要高高兴兴的，多多保重。快乐万岁。”他把十个每个值六法郎的埃居扔到他妻子床上，捧起妻子的头，亲了亲她的脑门。“好老伴，你好多了，是吗？”

“你心里连女儿都容不下，又怎能希望慈悲的上帝会光临你的家呢？”他妻子激动地说道。

“得，得，得，得，得，”做父亲的那位柔声说道，“咱们以后再谈。”

“谢天谢地！欧也妮，”做母亲的快乐得满脸通红，“快来拥抱你父亲，他饶恕你了。”

但老家伙早已不见踪影。他快步跑向庄园，准备理一理乱七八糟的思路。葛朗台这时已进入七十六岁高龄。尤其是最后两年，他的吝啬像人类所有经年累月的癖好一样有增无已。根据一项对吝啬鬼、野心家和所有一辈子死抱着一种想法的人的观察，他的感情总是专注于他爱好的一种象征上。看见金子，拥有金子成了他惟一的癖好。他的蛮横与他的吝啬一样与日俱增。老伴死后要放弃哪怕极小一部分财产的支配权，对他而言便是违情悖理的事。难道要对女儿公布财产，清点一切家具、动产和不动产，好送去拍卖？……“这不等于抹脖子

吗，”他在地里边察看葡萄藤边大声说道。终于他打定了主意，吃晚饭时回到索漠城，向欧也妮让步，笼络她，哄她，以便死时还像国王一样，掌握着千百万家财的大权，直到最后一息。老家伙无意中身上带着百宝钥匙，当他蹑手蹑脚地登上楼梯，来到他妻子房间里的时候，欧也妮正好将那个精美的梳妆盒捧来，放在她母亲床上。两个人趁葛朗台不在，乐滋滋地细看夏尔母亲的肖像，从中去捉摸夏尔的面容。

“这完全是他的额头和嘴巴嘛！”老葡萄园主把门推开时欧也妮正这样说着。葛朗台太太一见她丈夫射到金子上的眼光便大叫一声：“天哪，可怜可怜我们吧！”

老家伙扑向梳妆盒，犹如猛虎扑向熟睡的孩子。“这是什么？”说着他一把将那箱宝贝抓过来，站到窗子旁边。“是真金！是金子！”他大叫起来，“金子真多！足足有两磅。哦！哦！夏尔给你这个，换走你美丽的金币。嗯！为什么不早告诉我？这是宗好买卖啊，乖乖！你真是我的女儿，我承认你。”欧也妮手脚发抖。老家伙又说道：“这不是夏尔的东西吗？”

“是的，父亲，这不是我的。这盒子是寄存的东西，不能动的。”

“得！得！得！他拿走了你的宝贝，应该补偿你。”

“父亲……”

老家伙想拿刀子撬开一块金板，便将梳妆盒放在一把椅子上。欧也妮冲上前想把盒子夺回来，但箍桶匠眼盯着女儿和盒子，伸胳膊把她一推，用力很猛，女儿倒在母亲的床上。

“老爷，老爷。”母亲在床上坐起来喊道。

葛朗台已经拔出刀子，正准备将金板撬起来。

“父亲，”欧也妮大叫一声，跪倒在地，膝行到老家伙跟前，向他伸出双手，“父亲，看在所有圣人和圣母分上，看在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分上，看在您灵魂得救的分上，父亲，看在我的性命分上，不要碰这东西！这个梳妆盒既不是您的，也不是我的。是一个不幸的亲戚托付给我的，我必须原封不动地还给他。”

“如果是寄存的东西，那你为什么看？看比碰它还糟。”

“父亲，千万别把它撬坏，否则我没脸见人了。父亲，你听见了吗？”

“老爷，饶命吧！”做母亲的说道。

“父亲。”欧也妮大嚷一声，声音之高，吓得拿依奔上楼来。欧也妮顺手抓起一把刀子，当做武器。

“怎么？”葛朗台冷笑一声，很镇静地问道。

“老爷，老爷，您要我的命了。”母亲说道。

“父亲，如果您的刀刮掉哪怕一丁点金子，我就用这把刀自杀。您已经使我母亲病得半死不活，现在您又要杀您女儿。来吧，一刀换一刀？”

葛朗台持刀对着梳妆盒，迟疑不决地看着他女儿。

“欧也妮，你真的会这样做？”他问道。

“当然，老爷。”做母亲的回答道。

“她会说到做到的。”拿依大叫道，“老爷，您一辈子总得讲一次理吧。”箍桶匠看看金子，又看看他女儿，这样过了一会儿。葛朗台太太晕过去了。拿依叫道：“我的好老爷，您看到了吧？太太快死了。”

“好，女儿，咱们别为一个小箱子斗气了。你拿走吧。”箍桶匠大叫着，把梳妆盒扔在床上。“你，拿侬，快去请贝日冷先生。喂，她妈，”他边说边吻他老伴的手，“这没什么，得了：我们已经讲和了。不是吗，乖乖？不啃干面包了，你想吃什么就吃什么吧。噢，她睁眼了，喂，妈妈，小妈妈，好妈妈，好了！得，你看，我拥抱欧也妮了。她爱堂弟，她要想嫁他就嫁给他好了，她尽可以给他保管小箱子。可是，老伴，你得活得长长的。喂，你动弹一下。听着，圣体瞻礼节，你会有个最好看的、全索漠城都没有过的家庭祭坛。”

“我的上帝，您怎么可以这样对待您老伴和您孩子啊！”葛朗台太太声音微弱地说道。

“我再也不会，不会这样了。”箍桶匠大声说道，“你就瞧着吧，可怜的老伴。”他返回密室，回来时带了一把金路易，撒在床上，一边摆弄一边说：“喂，欧也妮，喂，老伴，这是给你们的。得了，老伴，你开开心，好起来吧。你会要什么就有什么，欧也妮也是。这是给她的一百个金路易。这回你不会给人了吗？嗯？”

葛朗台太太母女俩相视愕然。

“父亲，您把钱收回去吧。我们需要的只是您的慈爱。”

“这就对了，”葛朗台说着将金路易收进口袋，“咱们和和美美地过日子。现在咱们大家都下楼吃晚饭，每晚都玩两个苏的摸彩。你们纵情地玩！怎样，老伴？”

“唉！我倒是想这样，既然这能让您开心，”奄奄一息的病人说，“可是我起不来呀。”

“可怜的妈妈，”箍桶匠说道，“你不知道我多么爱你。还有你，我的女儿！”他搂住女儿，吻她。“啊，闹了场误会之后又亲吻女儿真不知道有多开心！我的乖乖！瞧，小妈妈，我们和好了。去，把那玩意

儿收好吧。”他说着指了指梳妆盒。“去，别害怕，以后我不再提了，永远也不提了。”

贝日冷先生这个全索漠最有名的医生很快便来了。看完病，他语气肯定地对葛朗台说，他妻子情况很不好，但是如果病人能保持心境平和，注意饮食，得到悉心的照料，也许能活到秋末。

“是不是要花很多钱，”老家伙问道，“要不要服药？”

“药不用多服，要多照顾。”医生说着忍不住笑了。

“总之，贝日冷先生，”葛朗台回答道，“您是体面人，不是吗？我信得过您，无论您认为什么时候该来您就来看我太太好了。千万把我这个好老伴的命保住。您知道，我很爱她，虽然表面看不出来，我们家什么都藏在肚里，乱七八糟的事叫我伤透了脑筋。我有烦恼，我兄弟一死，烦恼就进了我的家门，我为兄弟的事，在巴黎花了不少钱……总之，数不清的钱！而且没完没了。再见了，先生，我老伴如果还能救，就救吧，哪怕花一、二百法郎。”

尽管葛朗台的确非常希望老伴好起来，因为老伴一死，遗产的事就得要他的命；尽管他对母女俩百依百顺，讨好的态度使她们俩十分吃惊；尽管女儿对母亲悉心照顾，曲尽孝道；但葛朗台太太的病情仍然急转直下，一天天衰弱下去，大凡这个年纪患重病的妇女都是如此。她身体干枯得像秋天的树叶。天国之光照射在她身上，仿佛太阳辉映下，树叶也闪着金光。她的死无愧此生，这是一个虔诚基督徒的死，崇高的死，不是吗？

到了一八二二年十月，她的道德、她的天使般的忍耐和她对女儿的爱表现得特别显著。她一声不吭地溘然长逝了，像一只白璧无瑕的羔羊登上天国。在这个世界上，她割舍不下的只是自己凄凉一生的温柔伴侣——她的女儿。她最后的眼神似乎已经预见到女儿坎坷苦难的命运。想到将这只像她一样洁白的羔羊孤苦伶仃地留在这个自私自利

的世界上，任人宰割、掠夺，她便瑟瑟发抖。

“我的孩子，”她在咽气前对女儿说，“你总有一天会知道，只有在天国才能找到幸福。”

母亲死后第二天，欧也妮又找到了新的理由，使她更加眷恋这个她出生、受苦、母亲又刚刚辞世的家。只要她看到家里的彩色玻璃窗和正厅里带垫座的椅子，她便禁不住伤心落泪。看见父亲对她关心体贴，总认为自己误解了老父的心。老父来搀她下楼吃午饭，还一连几个小时用差不多是慈爱的眼光看着她，总之，关怀备至，仿佛她是金铸的一般。

老箍桶匠与从前简直判若两人，在女儿面前战战兢兢。拿侬和几位克罗旭见他这般模样，以为是年纪老了的缘故，还担心他的某些机能已经退化。办丧事那天，克罗旭公证人被邀请一起吃晚饭，他是惟一知道葛朗台秘密的人，这时，老家伙的行为便得到了解释。当杯盘撤了，门也仔细关好以后，他对欧也妮说：

“好孩子，你现在是你母亲的继承人了，咱们俩之间有些小事情要处理一下。不是吗，克罗旭？”

“对。”

“难道非得在今天办不行吗？父亲。”

“是呀，是呀，我的小乖乖。我不能老这样心里七上八下。我想你总不至于要我受罪吧？”

“噢，父亲。”

“那好，今晚就把事情了断。”

“您要我做什么？”

“可是，乖乖，这和我无关。克罗旭，你告诉她。”

“小姐，您父亲既不愿平分，也不愿拍卖他的财产，更不愿因拥有现款而付重税。因此，必须避免清点和登记您和令尊目前共有而未分的财产……”

“克罗旭，您在一个孩子面前说这些，您是否非常有把握？”

“葛朗台，您听我说呀。”

“好，好，朋友。您和我女儿都不愿抢我的财产，对不，乖乖？”

“可是，克罗旭先生，我该做些什么？”欧也妮不耐烦了，问道。

“好，”公证人说道，“您要在这张文书上签字，声明您放弃对令堂的继承权，将您和令尊之间一切共有财产的用益权交给令尊，而令尊则同意您有所有权……”

“您说的我一点都不懂，”欧也妮回答道，“请您把文书给我，告诉我该在哪里签字。”

葛朗台老头的目光从文书转向女儿，又从女儿转向文书，心里激动万分，一个劲儿用手擦脑门上冒出来的汗珠。

“乖乖，”他说道，“别签这份文书了，登记要交很多钱，如果你愿意无条件地完全放弃你对可怜的已故母亲的继承权，将未来交给我安排，我觉得这样更好。我会每月给你足足一百法郎的回报。瞧，这样，你想给什么人做多少台弥撒都可以了……嗯！每月一百法郎，按利勿尔作十足算，怎样？”

“您要我怎么办我就怎么办，父亲。”

“小姐，”公证人说道，“我有责任提醒您，这样您就一无所有了。”

“啊，我的上帝，”她说道，“这有什么关系？”

“闭嘴，克罗旭。一言为定，就这么办了，”葛朗台边大声嚷嚷边拿起女儿的手，用自己的手往上一拍，“欧也妮，你不会反口，你是个诚实的姑娘，对吗？”

“噢，父亲……”

葛朗台热烈拥抱女儿，把她搂得喘不过气来。

“好，孩子，你救了父亲一命，不过，你只是把父亲给你的东西还给父亲，咱们现在两讫了。买卖就得这样做。生活就是一种买卖。我祝福你，你是个孝顺父亲的贤德姑娘。现在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明天见，克罗旭，”他边说边瞧着惊呆了的公证人。“您负责准备一份放弃遗产的文书交给法庭的档案室。”

第二天中午时分，签署了那份欧也妮自动放弃财产的声明。老箍桶匠言而无信，虽然曾经庄严地许诺每月给女儿一百法郎，但到第一年的年底，连一个苏也没给。欧也妮开玩笑向他提起的时候，他不禁脸红了，赶紧上楼去密室，回来时将从侄儿那里拿到的首饰的三分之一递给女儿。

“拿着，孩子，”他声音里充满了嘲弄，“拿这个顶你那一千二百法郎，怎么样？”

“噢，父亲！您真的给我？”

“明年我再给你同等的数目，”说着，他将那些首饰扔到她的围裙里，“这样用不了多久，他的全部首饰都归你了。”他搓着两手又说了一句，心里很高兴能利用女儿的感情占到了便宜。

可是老头子尽管身体还结实，也觉得有必要让他女儿懂得点持家的诀窍。一连两年，他让女儿当着自己的面吩咐用人买菜和收账。他

慢慢地逐一将他的田地、农庄的名称和情况告诉她。到了第三年，他已经将自己那一整套吝啬的做法完全传授给了女儿，成为女儿的习惯，这才放心大胆地把家用开支大权交给女儿，让她成为家里的女主人。

五年过去了，在欧也妮和她父亲单调的生活中，没有什么事值得一提。都是些同样的事情，完成得像老挂钟一样精确。葛朗台小姐的多愁善感对任何人都已经不是秘密。可是，虽然人人都能猜到其中的原因，她却从未漏出只言片语能证实索漠城各界人士对她内心感情的种种猜测。与她来往的只有那三位克罗旭和他们无意中带到她家里来的几位朋友。他们教会她打纸牌，每晚都来陪她玩几局。

到了一八二七年，她父亲感到自己年事已高，腿脚不灵，只好将田地房产的秘密告诉她，对她说，有困难就去找公证人克罗旭，此人忠实可靠。大约到了这一年的年底，老家伙终于在八十二岁高龄得了瘫痪，病情迅速恶化，贝日冷先生说已经没有希望了。

欧也妮想到在这个世界上自己很快便成了孤零零一个人，便更加亲近父亲，更使劲地攥紧亲情这最后一环。在她的思想中，像所有心有所属的女人一样，爱情就是整个世界，而夏尔却不在身旁。她对老父照料得无微不至。父亲虽然体力开始下降，但吝啬的天性不减。所以这个人的死和生简直没什么两样。

一清早，他便叫人将他坐的轮椅在他房间的壁炉和无疑装满金子的密室之间推过来，推过去。他坐在那里纹丝不动，但极不放心地来回看着每一个来访的人和钉着铁皮的门。听见什么声音都要问个明白。令公证人大为吃惊的是，他连狗在院子里打呵欠都听得见。每当到了收地租、和管庄园的算账，或者开收据的日子和钟点，他便从迷迷糊糊中清醒过来，推动轮椅，直到密室的门前，叫女儿将门打开，亲自看着女儿秘密地将一袋袋钱擦好，然后把门关上。等女儿将宝贵的钥匙还给他，他便一声不响地回到原来的位置。钥匙他总放在背心

口袋里，不时用手摸一下。他的老朋友公证人，觉得夏尔·葛朗台如果不回来，那位有大笔财产继承的姑娘肯定会嫁给他那个当庭长的侄儿，于是更加殷勤周到，每日都来听葛朗台的吩咐，执行他的命令去弗鲁瓦丰，巡视地产、葡萄园和草场，替他卖掉收成，将所得一律换成金银，和密室原有的金子堆放在一起。

终于，弥留的时候到了，老家伙结实的身板与毁灭做垂死的斗争。他想坐在火炉旁，面对密室。他将堆在他身上的被子都拉过来，掖好，对拿侬说：“掖紧，都掖紧，别让人偷了。”他整个生命都退守到眼睛里，当他能够睁眼时，目光立即转到他堆放财宝的密室门上，对女儿说：“还在那儿吗？还在那儿吗？”声音流露着极度的惊恐。

“还在，父亲。”

“看好金子，把金子摆在我面前。”

欧也妮将金币摊放在桌子上，他便一连几个小时用眼睛盯着金币，像一个刚刚有视力的孩子呆看着同一件东西，同时也像孩子一样，露出一丝费劲的笑意。“这让我感到暖和！”有时他脸上掠过幸福的表情，说出这样一句话。

教区的本堂神甫来给他做临终傅礼的时候，他那双似乎已经没有生气的眼睛，一看见十字架、烛台、银圣水盘，突然又活动起来，紧盯着这些东西，那颗肉瘤最后也动了动。神甫把镀金的十字架送到他嘴边，让他亲吻基督，他做了一个可怕的动作，想抓住十字架。这一使劲要了他的命。他喊欧也妮。尽管女儿就跪在他前面，流着泪亲吻他已经冰冷的手，他也看不见。

“父亲，祝福我吧。”她要求道。

“好好照看一切。到了那边向我交账。”他说的这最后一句话证明基督教应该是守财奴的宗教。

于是房子里如今只剩下欧也妮孤零零一个人，身边惟有拿侬，惟有拿侬是给一个眼色便能心领神会，也是惟一为爱她而爱她，能和她休戚与共的人。大个子拿侬是欧也妮的保护神，因而不再是她的用人，而是她谦逊的朋友。父亲死后，欧也妮从克罗旭公证人那里知道，她在索漠地区有三十万利勿尔的田产收入、六百万每张六十法郎、年息三厘的公债，这些公债时值已升至七十七法郎，外加二百万的金币和价值十万法郎的埃居，拖欠未还的款子还没计算在内。她的财产总数估计可达一千七百万。

“我堂弟在哪儿呢？”她心里琢磨道。

她继承的遗产已经登记无讹，克罗旭公证人来把清册交给她的那一天，欧也妮和拿侬两个人各坐在壁炉一边。大厅空荡荡的，但一切都使人回忆起过去的事，从她母亲坐过的带垫座的椅子到她堂弟喝过的杯子。

“拿侬，就剩咱们两人了……”

“是呀，小姐。如果我知道那可爱的小少爷在哪里，我用两条腿走也要把他找回来。”

“我们远隔重洋呢。”欧也妮说道。

当可怜的孤女和她年老的女用人在这个冰冷幽暗的屋子——她的整个天地——里相对饮泣的时候，从南特到奥尔良，大家议论纷纷的无非是葛朗台小姐的一千七百万法郎。欧也妮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拿侬一千二百法郎年金，加上原有的六百法郎，拿侬就有了一份相当不错的陪嫁。不到一个月，她便从姑娘之身一变而成为替葛朗台小姐总管地产物业的安东尼·科努瓦耶的媳妇。科努瓦耶太太比起同时代的妇女占很大的优势，尽管已经五十九岁，看上去只有四十出头。粗糙的面容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由于一向过着修道院般的生活，她并不显老，皮肤红润，身体像铁打的一般。也许她从来没有像出嫁那天那

样好看过。她生得丑，但丑也有丑的好处。她高大、肥胖、身板结实、不怕风霜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神情，使有些人对科努瓦耶羡慕不已。卖布的说：“她的皮色真好。”卖盐的说：“她还能生孩子呢，说句不中听的话，她就像在盐卤里腌过，不会坏的。”另一个街坊说：“她有钱，科努瓦耶那小子可捞着了。”拿依从老房子里走出来。由于在街坊四邻中人缘很好，故而沿着弯曲的道路往教堂去的时候，一路上只听见人们的祝贺。欧也妮送给她三打餐具作为结婚礼物。科努瓦耶没想到女主人如此慷慨，提起来便热泪盈眶，甘愿为她赴汤蹈火。科努瓦耶太太成了欧也妮的心腹之后，除了有个丈夫之外，又增添了一种快乐。现在终于由她像她故去的主人一样，早上将食橱打开、关上、安排伙食了。她还要指挥两个用人、一个厨娘和一个负责补缀被服、缝制小姐衣裙的女仆。科努瓦耶当看门人兼总管。不消说，拿依亲自挑选的厨娘和女仆都是好样的。欧也妮小姐于是有了四个忠心耿耿的人伺候，由于老家伙生前在管理上定下了严格的规矩，他死后由科努瓦耶夫妇继续恪守，因而佃户们甚至不觉得老家伙已经去世。

如此人生

欧也妮三十岁上还没尝过生活的任何乐趣。她惨淡的童年是在一位心迹不为人理解，被伤害而总在受苦的母亲身旁度过的。这位辞世时庆幸自己获得解脱的母亲只可怜女儿还要活下去，使女儿心里微微有些惆怅，没完没了地总觉得对不起母亲。第一次，也是惟一的一次爱情是欧也妮烦恼的根源。和情人只见过几天面，她便在两次偷吻之间将一颗心托付给了对方。后来，情人走了，两人之间相隔着整个世界。这种爱情为父亲所不容，险些断送了母亲的性命，给欧也妮也只留下了痛苦和渺茫的希望。所以，迄今为止，她为追求爱情耗尽精力，却未获得回报。精神生活和肉体生活一样，存在着呼与吸的现象：心要吸收另一颗心的感情，将之融汇之后，以更丰富的感情回报对方。人类若没有这种美妙的现象，内心便没有活力，缺乏空气，只能痛苦，消亡。

欧也妮开始痛苦了。财富对她并不是权力，也不是安慰。她只能靠爱情、宗教和对未来的信念活着。爱情告诉了她什么是永恒。她的心和福音书向她指出，等待着她的是两个世界。她日夜都沉浸在两种无限的思想之中，对她来说，这两种思想可能合而为一。她退回她的内心世界，一心去爱，也认为被人所爱。七年以来，她的感情已浸透一切。她的珍宝并非积攒起来的千百万家私，而是夏尔的那个小箱、悬挂在床前的那两张肖像以及从她父亲那里赎回、骄傲地摆在木柜抽屉中一层棉花上的首饰，还有她母亲使用过的、她婶子的顶针。每天，她都要虔诚地用来刺绣，好比珀涅罗珀 [66] 之做针线活，她刺绣的目的不过是想用手指戴一戴这个充满纪念意义的金顶针而已。



欧也妮三十岁上还没尝过生活的任何乐趣。

看样子葛朗台小姐并不想在服丧期间结婚。她的虔诚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克罗旭一家在老神甫聪明的指导下，采用了以亲切关怀来包围葛朗台小姐的政策。她家的正厅每晚高朋满座，他们都是本地克罗旭党最积极、最忠实的拥护者，用各种音调对屋子的女主人大唱赞歌。这里面有她的随侍太医、大司祭、侍从官、梳妆女官、宰相，尤其是掌玺大臣、一位对她知无不言的掌玺大臣。如果她想要一个持后裾的女侍，他们也会给她找一个。她俨然成为一位女王，被人奉承得极其巧妙的女王。伟大的人物绝不会阿谀谄媚，小人却最精于此道，他们藏头缩颈，以便钻进目标人物的心脏地带。凡奉承背后都有利益驱动。因此，每天晚上挤满葛朗台小姐大厅的人，称她为德·弗鲁瓦丰小姐，溢美之词可谓铺天盖地，层出不穷。这种吹捧大合唱是欧也妮过去从没有听过的，最初还感到脸红，久而久之，不管吹捧如何肉麻，她的耳朵也已听惯了对她美貌的赞扬。如果一个新来的人觉得她丑，她绝不会像八年前那样不放在心上，而且她从前暗中对偶像说的那些甜言蜜语，现在自己也爱听了。她逐步习惯于被人像女王那样吹捧，看惯了满座公卿夜夜来朝。

德·蓬风庭长是这个圈子里的男主角。他的风趣、人品、学问以及和蔼的态度不断受到赞扬。有人说，七年来，他的财富已经大大增加，地产年收入至少一万法郎，而且那块地像克罗旭的所有财产一样，四周都是葛朗台小姐的大片地产。“您知道吗？小姐，”一位常客说，“克罗旭他们年收入有四万法郎。”“还有他们的积蓄，”克罗旭派一位名叫德·格里鲍果小姐的老妇人接着说，“最近，一位从巴黎来的先生要价二十万法郎想把事务所盘给克罗旭先生。此人若被任命为治安法官，就会将事务所出让。”“他想接替德·蓬风先生做初级法庭的庭长，所以先做准备。”德·奥松瓦夫人接口道，“因为庭长先生不久要升任法院推事，再进一步当法院院长。他很有办法，准能成功。”另一个人又说：“是啊，他是一位杰出的人，您不这样认为吗，小姐？”

庭长竭力打扮得和自己想扮演的角色相称。尽管已经四十岁，棕

色头发，面目可憎，像所有司法人员一样长着一张干巴巴的脸，但穿着仍如年轻人，舞弄着一根白藤手杖，在德·弗鲁瓦丰小姐家从不吸烟，来时总系条白领带，衬衣上的大褶裥襟饰使他看上去活像蠢头蠢脑的火鸡。他和美丽的欧也妮说话时态度亲密，称她为：“我们亲爱的欧也妮！”

总之，除了在场的人数，除了用纸牌代替摸彩，除掉葛朗台先生夫妇，正厅里的场面和这段故事开始时几乎一模一样。那群猎犬依然追逐着欧也妮和她的千百万家财，但猎犬的数目多了，吠得更凶，它们同心协力包围猎物。要是夏尔从印度大陆赶回来，他会发现同样的人物，同样的利益考虑。欧也妮仍然大大方方地热情接待德·格拉桑太太，德·格拉桑太太也继续折磨克罗旭他们。但跟从前一样，欧也妮这个角色仍然支配着整个画面，也和从前一样，夏尔仍然君临一切。但情况也有进步。从前生日时庭长送给欧也妮的那束鲜花，现在变成定期送了。每天晚上，他都带给有钱的欧也妮小姐一大束好看的鲜花。科努瓦耶太太当着众人放进花瓶，客人们一走，她便偷偷扔到院子的一角。初春时，德·格拉桑太太见克罗旭一派那么得意，想跟他们捣捣乱，便和欧也妮谈起德·弗鲁瓦丰侯爵，此人已经破产，但如果欧也妮愿意嫁给他，把他家原来的地带回去，侯爵便可以重振家业。德·格拉桑太太将贵族门第、侯爵的头衔吹得震天价响，并将欧也妮轻蔑的一笑当做同意的表示，到处扬言说，欧也妮和克罗旭庭长的婚姻并不像人们所想的那样有多大进展。“尽管德·弗鲁瓦丰先生已经五十岁，但样子并不比克罗旭庭长老。不错，他丧了妻，又有孩子，但他是侯爵，将来准能当贵族院议员。这年头，找这样一门亲事不容易呀。我确实知道，当初葛朗台老头将所有的产业并入弗鲁瓦丰的地产，就是有意攀德·弗鲁瓦丰家族的高枝。他跟我说过好几次，老家伙鬼着哩。”

“怎么回事，拿侬，”欧也妮躺下睡觉的时候问道，“七年中他连一封信都没写给我？……”

索漠城发生上述事时，夏尔在西印度群岛发了财。他带的货物一开始就很抢手，很快便赚了六千美元。一过了赤道，他便抛弃了许多成见，发觉在热带地区和在欧洲一样，最快速致富的捷径是贩卖人口。于是，他来到非洲海岸，做起贩卖黑奴的勾当，同时选些获利大的货物贩运。他全副精力做买卖，根本没有半点空闲，一心只想发了大财之后，风风光光地重返巴黎，爬到比以往所失去的更高的地位。

在人堆中混久了，地方跑多了，各种不同的风俗习惯也看多了，他终于改变了想法，对一切都采取怀疑的态度。看见有些事在一个地方是罪行，而在另一个地方则是美德，因而他对是非曲直再也没有一个固定的概念。一天到晚盘算利害得失，使他的心变得冷酷、狭隘、无情。葛朗台家族的血统没有失传。夏尔成了一个铁石心肠，贪得无厌的人，他卖中国人、黑人、燕窝、儿童、艺人，而且大笔大笔地放高利贷。他惯于走私漏税，更不把人权放在眼里。他到圣多马岛 [67] 低价收购海盗抢来的货物，运到缺货的地方去卖。初次出航时，他脑子里还有欧也妮高贵、纯洁的形象，如同西班牙水手船上挂的圣母像一样。头几次商业上的成功，他还归功于这位温柔少女的祝福与祈祷。可是后来，他跟黑种女人、黑白混血种女人、白种女人、爪哇女人、埃及舞女，以及各种肤色的女人胡混，到处花天酒地，便把堂姐、索漠、老家、长凳、过道里的亲吻，忘得一干二净。只记得旧墙环绕的小花园，因为正是在那儿，开始了他的冒险生涯。但他六亲不认：他伯父是一条骗走他首饰的老狗；他心中和思想里根本没有欧也妮，若有，也不过是在买卖中借过六千法郎给他的债权人而已。这种行为和思想便是夏尔不写信的原因。在西印度群岛、圣多马、非洲海岸、里斯本和美国，这个投机家为了不损害家族的名誉，改了个假名，卡尔·赛弗。这样便可以肆无忌惮、持续不断地到处闯荡，胆大妄为，贪婪而不择手段，他急于捞钱，以便及早金盆洗手，后半生做个正人君子。这种做派使他很快便发了大财。一八二七年，他登上一艘保王党贸易公司属下的豪华双桅帆船玛丽-卡罗琳娜号，返回波尔多。他拥有三桶箍得严严实实的金沙，价值一百九十万法郎，打算到

巴黎换成货币时再赚取七八厘利润。这艘船上有一位贵族人士，是查理十世国王陛下的侍从，名叫德·奥勃里翁。此公是个善良长者，一时糊涂，娶了个时髦女人。老人的财产都在安的列斯群岛，为了弥补他妻子挥霍的亏空，只得回去变卖家产。德·奥勃里翁夫妇是德·奥勃里翁·德·比什家族的后裔，这个家族最后一位当官的已于一七八九年之前去世。现在夫妇二人每年只有二万法郎的年金。膝下有一个女儿，长相奇丑。做母亲的想将女儿嫁出去，但又没有嫁妆，因为家中的财产只能勉强维持在巴黎的日常开销。尽管时髦女人一般都神通广大，但交际场中的人士认为，要嫁此女，仍是难题。所以德·奥勃里翁夫人本人看见女儿也很头疼，因为即使醉心贵族头衔的人也不敢问津。

德·奥勃里翁小姐长得像一只与她同音异义的昆虫 [68]，又细又长，一张模样像瞧不起人的嘴巴，一个太长的肉头鼻子，平时发黄，吃饱饭后便变得通红，这是一种植物才有的现象，偏偏长在一张苍白无聊的脸上，更是叫人恶心。总之，对一个三十八岁风韵犹存、尚有非分之想的母亲来说，有这样的女儿，还是很不错的。但为了弥补缺陷，德·奥勃里翁侯爵夫人把女儿调教得风度优雅，良好的卫生习惯，使鼻子暂时还保持合理的颜色，她教她穿着打扮得有品位，传授给她种种漂亮的举止和忧郁的眼神，使男人见了容易动心，以为遇见了踏破铁鞋无觅处的天使。母亲还教她如何迈步抬足，以便在鼻子不听话变红时，恰到好处地露出纤足，让人欣赏其娇小玲珑。总之，她将女儿调教得差强人意。利用宽大的袖子、骗人的胸衣、仔细塞了东西而鼓起的长裙、绷得紧紧的胸襟，居然制造出若干女性特征，其精致巧妙真可以放到博物馆中陈列，供天下母亲借鉴。夏尔经常接近德·奥勃里翁夫人，而这也正中夫人的下怀。不少人甚至说，船还在海上的时候，美丽的德·奥勃里翁夫人为俘虏这个有钱的乘龙快婿，已经把各种手段都用尽了。一八二七年六月，在波尔多下船时，德·奥勃里翁一家三口和夏尔住进同一家旅店，一起动身赴巴黎。奥勃里翁府早已抵押出去，想要夏尔给赎回来。做母亲的已经谈到将来自己会满心欢喜地把楼下让给女儿和女婿。她不像德·奥勃里翁先生那样对门第抱有偏

见，她答应夏尔，去求好心的查理十世下一道御旨，允许他葛朗台改姓德·奥勃里翁，使用德·奥勃里翁的族徽，并且如果夏尔拿出三万六千法郎的年收入做奥勃里翁家的长子世袭财产，他便可以同时承袭德·比什大将和德·奥勃里翁侯爵两个头衔。将两家的财产合在一起，和和美地生活，加上白拿的皇粮，德·奥勃里翁府的年收入可达十几万法郎。她对夏尔说：“有了十万法郎的年收入、有了贵族姓氏和门第，出入宫禁——因为我会使你被册封为王室侍从，这样你不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吗？或当行政法院审查官、或当省长、大使馆秘书、大使，随你挑就是。查理十世很喜欢德·奥勃里翁，他们从小就认识。”

这个女人煽起夏尔的野心，使他如醉如痴，这些话像体己话般道出，手段十分巧妙，所以船行一路，夏尔也痴想了一路。他以为伯父已经将父亲的事料理完毕，自己可以平步青云，一脚踏进当时人人都想挤进的圣日耳曼区 [69]，在玛蒂尔特小姐蓝鼻子的庇荫下，一变而成为德·奥勃里翁伯爵，如同当年德勒一家摇身变为布雷泽 [70] 一样。他离开的时候，复辟王朝摇摇欲坠，这次回来却是一片繁荣景象，使他看得眼花缭乱，贵族思想的光芒使他怦然心动，他那始于船上的醉意，一直保持到巴黎。他决心不顾一切，去攫取自私的岳母使他依稀看到的高位。因此，在这锦绣般的前景中，堂姐自然是微不足道的了。

他又见到了安奈特。从交际场中女子的眼光出发，安奈特极力怂恿她这位旧情人同意这门亲事，并答应全力支持他的一切往上爬的活动。安奈特乐于让夏尔娶一个既丑又讨厌的姑娘。在西印度群岛逗留过以后，夏尔变得更吸引人了：皮肤变成了棕色，举止变得坚决、果敢，正如那些习惯于当机立断、支配一切并获得成功的人。夏尔看到自己能在巴黎有所作为，呼吸也更加顺畅了。

德·格拉桑知道他回来，发了财，近期还将结婚，便来找他，和他谈到只要拿出三十万法郎，他便可了清他父亲遗留的债务。他到的时候，看见夏尔正和一个珠宝商讨论定做首饰送给德·奥勃里翁小姐的

事。珠宝商正给他看图样。尽管夏尔从西印度群岛带回了精美的钻石，但钻石的手工、新婚夫妇用的银器、各种首饰和小玩意加起来也要二十多万法郎。夏尔已经不认识德·格拉桑了，接待他时，摆出时髦青年狂妄自大的派头，因为他在西印度群岛曾经和人决斗，杀死过四个对手。德·格拉桑已来过三次。夏尔冷冷地听着，没十分听明白便答复他：“家父的事与在下无关。先生，我感激您乐意帮忙，但我不能领情。我拿血汗挣来的两百万绝不能拿来孝敬家父的债主。”

“要是不出几天令尊被宣告破产了呢？”

“先生，不出几天，我便被册封为德·奥勃里翁伯爵了。您这就会明白，破产与否与我毫不相干。其次，您比我还清楚，当一个人每年有十万法郎收入时，他父亲是不会破产的。”他一边说一边很有礼貌地把德·格拉桑送到门口。

是年八月初，欧也妮坐在曾经与堂弟山盟海誓的那条长凳上，每逢天气好，她便来这里吃早点。这天早上，天气清爽，她心情愉快，又回忆起过去爱情史上的大小事情和后来发生的灾难。阳光照耀着那堵裂痕满布、几乎已经坍塌的旧墙。尽管科努瓦耶经常对他老伴说，这堵墙早晚会倒下来，压死人，但脾气古怪的欧也妮始终不许人碰。这时候，邮差来敲门，递了一封信给科努瓦耶太太。科努瓦耶太太边走进园子边嚷道：“小姐，一封信！”并将信交给女主人，同时说道：“是您等的信吧？”

这句话在院子和花园里回荡，同时也震动着欧也妮的心。

“巴黎！是他。他回来了。”

欧也妮脸色煞白，拿着信愣了一会儿，手抖得厉害，竟撕不开信来看。胖子拿依双手叉腰，站在那里，快乐之情似乎从她那张棕色脸盘上沟沟洼洼的缝隙间散发出来。

“您看呀，小姐……”

“噢，拿侬，为什么他回巴黎呢？他是从索漠走的呀？”

“您看看就知道了。”

欧也妮哆哆嗦嗦地把信拆开，里面掉出一张到索漠德·格拉桑太太与柯雷合开的钱庄取款的汇票。拿侬捡了起来。

亲爱的堂姐……

“再也不叫我欧也妮了。”她想着心里一酸。

您……

“以前他是用‘你’来称呼我的呀！”

她两手交叉，不敢继续往下看，眼里涌出大滴大滴的泪水。

“他死了吗？”拿侬问。

“那他就不会写信了。”欧也妮说道。

她把整封信看完，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堂姐，我想，您听说我事业有成，一定非常高兴。您给我带来了好运，我发财回来了。我听从了伯父的忠告。他老人家和我婶子辞世一事，德·格拉桑先生刚告诉了我。父母去世是自然的法则，咱们应该接替他们。希望您现在已经节哀顺变。时间能战胜一切，这点我有体会。是的，亲爱的堂姐，对我来说，不幸的是，幻想的时代已成过去。有什么办法呢？我走了许多地方，对生活进行了思考。走的时候，我还是孩子，现在回来，已经是大人了。今天，我想了很多过去从未想过的事。堂姐，您是自由的，我目前也还是自由的。表面看来，什么也不妨碍我们实现我们当初小小的计划。但我生性率直，不

想将我的处境瞒您。我并没有忘记我并不属于我自己。在漫长的海上旅途中，我一直都记得那条小长凳……

欧也妮像坐在了烧红的火炭上，猛地站了起来，走到院子的一级台阶上坐下。

……我们曾经坐在上面发誓永远相爱的小长凳，那条过道、灰色的厅堂、我在阁楼的卧室，还有那天夜里，您的一番好意使我面对未来稍稍有点信心。是的，这些回忆给了我支持和勇气，我常常想，您总想着我，如同我在咱们约好的时间总想到您一样。您在九点钟看云了吗？看了，对吗？因此，我并不想背叛对我来说十分神圣的友谊。不，我不应该骗您。现在我要谈的是一门婚事，它完全符合我对婚姻的一贯想法。爱情在婚姻中不过是种幻象。今天，我的经历告诉我，婚姻必须遵循一切社会惯例，适应社会礼俗的需要。咱们之间本就存在年龄的差别，这一点，亲爱的堂姐，将来对您的影响可能比对我的影响更大。更不用说您的品味、您的教育、您的习惯和巴黎的生活方式根本格格不入，无疑也不能适应我未来的计划。我将来打算安置一个排场豪华的家、每日宾客满堂，而我记得您喜欢的却是温馨恬静的生活。不，我要更直率地说，让您品评一下我目前的处境，您有权知道也有权做出评判。现在，我有八万法郎的年收入。这笔财富使我有条件和德·奥勃里翁家联姻，娶他们家十九岁的姑娘。亲事一成，我便可以承袭她家的姓氏、头衔、王室御前侍从的身份和一个十分显赫的职位。亲爱的堂姐，我向您承认，我一点也不爱德·奥勃里翁小姐。可是，若娶了她，我的孩子将来便能保证有一个前程无量的社会地位。因为，王权思想逐渐又吃香了，若干年后，我的儿子将成为德·奥勃里翁侯爵，享有四万法郎年金的长子世袭财产，在朝廷上当什么官都可以由他选择了。我们都应该为孩子着想啊。瞧，堂姐，我多么诚心诚意地向您表明心迹，谈了我的愿望和财产。经过七年的离别，从您那方面来说，可能已经忘记了我们幼稚的行为，但我并没有忘记您的宽容和我许过的诺言，甚至最不经意说出的话，换了另一个不像我这样

有良心、这样天真和诚实的年轻人，可能连想也不去想了。在告诉您我只想为地位攀一门亲的同时，又对您说我依然记得咱们两小无猜的感情，难道不是将我自己完全交给您支配，将我的命运交给您决定吗？难道不等于跟您说，如果我必须放弃出人头地的雄图大略，我也会甘心情愿地满足于朴素纯洁的幸福么，这种幸福的情景，其感人之处，蒙您所赐，我已领略过了……

“ 搭搭—— 搭低——叮搭搭——咚！——咚搭低——叮搭搭……”夏尔唱着Non piu andrai ^[71] 的调子作为结束，紧接着是签字：

您忠实的堂弟

夏尔

“天杀的！非要点手段不可。”他自言自语道。说着他去找汇票，然后又补充下面这一段：

又及：随信附上您名下德·格拉桑钱庄八千法郎汇票一张，用黄金支付，内含您慷慨惠借的本金和利息。还有几件东西送给您，聊表我永远感激您的热忱，但装这些东西的箱子尚未运到波尔多，待到后送上。我的梳妆盒，您可以交驿车带回，地址是伊勒兰-贝尔坦街德·奥勃里翁府。

“交驿车带回！”欧也妮说道，“一件我多次为它拼命的东西！”

晴天霹雳般的劫难：船沉了，希望的大海上没有留下一根绳索，一块木板。

有些女人看到自己被抛弃，会从情敌怀抱中抢回心爱的人，将情敌杀死，逃到天涯海角，或上断头台，或进坟墓。这无疑很美：犯罪的动机是一种崇高的超乎人类法律之上的感情。另一些女人则低头不

语，默默地承受痛苦。她们半死不活、听天由命、哭哭啼啼，却又宽恕、祈祷、回忆，直到咽最后一口气。这就是爱，真正的爱，天使的爱，为痛苦而生，为痛苦而死的高傲的爱。这就是欧也妮看了那封可怕的信后内心的感情。她抬眼望天，想起母亲临终的话。母亲像某些垂死的人一样，对未来看得非常透彻、明晰。接着，欧也妮想起母亲的去世和先知般的一生，用眼睛度量了一下自己一生的命运。她只有展开双翅，飞向天空，以祈祷来了此残生，直到解脱。

“我母亲说得对，”她哭着说道，“痛苦与死亡。”

她缓慢地从花园走向正厅。一反平时的习惯，不走过道，但在灰暗古老的正厅里，她回忆起她的堂弟。在正厅的壁炉上总放着一个碟子，那是她每天早上吃早饭时都用的，还有那塞夫勒老窑烧的糖罐。对她来说，这真是个庄严而充满重大事件的早上。拿依前来通报教区的本堂神甫来了。神甫是克罗旭的亲戚，也是与德·蓬风庭长的利益有关的人。几天以来，克罗旭老神甫把他说服了，要他纯粹从宗教的角度找葛朗台小姐谈谈她必须结婚的义务。欧也妮看见他来，以为是要收每月她给穷人的一千法郎，便叫拿依去取，但神甫微笑道：

“小姐，今天我来是要和您谈一个可怜的姑娘的事，全索漠城都关心这个姑娘，她不懂得怜惜自己，活得不像个基督徒。”

“天哪！神甫先生，此时我正处于一个无暇他顾的时刻，我只能为自己操心。我痛苦极了，除了教会，没有其他地方可躲。教会胸襟宽广，能容得下我们的痛苦，教会感情丰富，是我们取之不尽的源泉。”

“好的，小姐，我们照管那个姑娘，同时也就照管了您。您听我说，如果您想灵魂得救，您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遁入空门，要末就随俗。服从您尘世的命运或者服从天国的运程。”

“啊，正当我需要指引的时候，我听到了您的声音。是的，是上

帝派您到这里来，先生。我将要告别尘世，在寂静和幽居之中只为上帝而活着。”

“我的孩子，在作此断然决定之前，您有必要做充分的考虑。结婚是生，出家是死。”

“那好，死，神甫先生，马上就死。”她非常激动地说道。

“死？可是，小姐，您对社会还有重大的义务未尽呢。难道您不是穷人的母亲，您给他们衣服，冬天给柴火，夏天给工作吗？您偌大的财富是要清偿的债务，而您也圣人般地接受了。遁入空门是自私自利的表现，至于终身不嫁，也是不应该的。首先，您能独自管理您那巨大的财富吗？您也许会把它丢光。您可能不久会招来很多官司，使你烦恼无尽，难以解决。相信您的指路人吧：您需要一个丈夫，您应该保存上帝赐予您的一切。我这样说是把您看做一个亲爱的信徒。您既然心向上帝，就必须在芸芸众生中求得永生，作为他们中的佼佼者，你要作出圣洁的示范。”

这时候，外面通报，德·格拉桑太太到。她是一肚子气来报仇的。

“小姐，”她说道，“噢，神甫先生也在这里。我不说了，我是来谈生意的，我看得出，你们正商议正事。”

“太太，”神甫说道，“我让你们谈好了。”

“噢，神甫先生，”欧也妮说道，“回头再来好吗？此时此刻，我非常需要您的支持。”

“是呀，可怜的孩子。”德·格拉桑说道。

“您这是什么意思？”葛朗台小姐和神甫同时问道。

“难道您堂弟回来了，要娶德·奥勃里翁小姐的事，我会不知

道？……女人，从来不会这么傻的。”

欧也妮脸一红，没有吱声，但暗下决心将来一定要和她父亲一样喜怒不形于色。

“怎么了，太太，”她语带嘲讽地说道，“我大概是傻，我一点也没听明白。您说，您就当神甫先生的面说吧，您知道他是我的指路人。”

“好吧，小姐，这是德·格拉桑写给我的信，您自己看吧。”

欧也妮接过信，念道：

贤妻如晤：夏尔·葛朗台已从西印度群岛回来，到巴黎已有一月……

“一月！”欧也妮想着把手垂了下来。

停了一会，她又往下念：

……我去了两次才见到这位未来的德·奥勃里翁子爵。尽管全巴黎都在谈论他的婚事，结婚预告也已贴了出来，……

“那么他给我写信的时候已经……”欧也妮暗暗想道。她没再往下想，也没像巴黎女人那样骂：“这无耻之徒！”但尽管未形于色，轻蔑之情已无以复加。

……但这门亲事离成功还远着呢，德·奥勃里翁侯爵绝不会将女儿嫁给一个父亲破产的人。我去是要告诉他我和他伯父如何为他父亲的事操心，如何巧施妙计，使债权人至今没再嚷嚷。这狂妄的小子居然

胡

敢着脸对我说，他父亲的事与他无关。五年来，我日日夜夜为了他的利益和他的名誉尽心竭力。如果是一个诉讼代理人，真可

以向他要债务的百分之一，即三万到四万法郎的酬金。不过，且慢，他依法还欠债权人一百二十万法郎，我非宣布他父亲破产不可。当初我管这件事，凭的是葛朗台那老鳄鱼的一句话，我是以他全家的名义作了保证的。如果德·奥勃里翁子爵不在乎他的名誉，我可是十分重视我的名誉。因此，我要向债权人说明我的处境。但我一贯尊重欧也妮小姐，当初我们境况好的时候，也曾想过向她提亲。所以，在我采取行动之前，你得去和她谈一谈……

看到这里，欧也妮不再看了，冷冷地将信还给德·格拉桑太太，对她说：“谢谢您。以后再说吧……”

“这会儿您的腔调就像当年您父亲一样。”德·格拉桑太太说道。

“太太，您还要付给我们八千一百法郎 [72] 的金子呢。”拿侬对她说。

“不错。请跟我来一趟吧，科努瓦耶太太。”

欧也妮主意已定，便不慌不忙、大大方方地对神甫说：

“神甫先生，如果结了婚还保持处女之身，是不是罪过？”

“这是个道德问题，我无可奉告。如果您想知道著名的桑切斯 [73] 在他的《婚姻概论》中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明天便可以告诉您。”

神甫走了。葛朗台小姐上楼，来到父亲的密室，一个人在那里整整待了一天，到吃晚饭的时候，拿侬一再催促也不愿下来。晚上，圈子里的常客到来时，她出现了。葛朗台家的客厅从没有像这晚那样人满为患。夏尔回来以及他愚蠢的背信弃义的消息已经传遍全城。但不管来访者如何留神观察，其好奇心也未能获得满足。欧也妮早有准备，心中虽然万分痛苦和激动，镇定的脸上却丝毫不露痕迹。有人想以忧郁的目光或话语对她表示关心，她竟能报以笑容。总之，她做到了以彬彬有礼的态度掩盖她的不幸。

九点左右，牌局结束，玩牌的人离开桌子，算清了账，一面议论最后几手牌，一面参加到聊天的客人当中去。就在大家起身离开客厅的时候，突然发生了戏剧性的一幕，不仅轰动了索漠全城，还轰动了整个地区和邻近四个省。

“庭长先生，请您留步。”欧也妮看见德·蓬风先生拿起手杖要走，说道。

听到这句话，客厅里的人无不为之动容。庭长脸色发白，只得坐了下来。

“千百万家财要归庭长了。”德·格里鲍果小姐说。

“明摆的，德·蓬风庭长要娶葛朗台小姐了。”特奥松瓦夫人大声说道。

“这才是最妙的一局呢。”老神甫说。

“和了满贯了。[\[74\]](#)”公证人说道。

每个人都有一句双关语，可谓妙语连珠，大家仿佛看见欧也妮小姐高踞在千百万法郎之上，如同身踞宝座。九年前开演的戏现在到了大结局。当着索漠全城叫庭长留下，岂不等于宣布她要以身相许吗。小城市的礼数规矩是十分严格的，这样出轨的行动，当然成为一种最庄严的承诺。

客人都走了以后，欧也妮激动地对庭长说：

“庭长先生，我知道您喜欢我什么。请您发誓，终我的一生，您都让我自由，不会向我提出婚姻给予您的任何权利，若如此，我便嫁给您。噢！”看见庭长跪了下去，欧也妮又说，“我的话还没说完。先生，我不应该骗您。我心里有一种难以磨灭的感情。我所能给予我丈夫的惟一感情是友谊。我既不想伤害这种友谊，也不想违背我内心的

法则。但只有您帮我一个大忙，我和我的财产才能属于您。”

“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庭长说。

“这里是一百五十万法郎，庭长先生，”说着，她从胸前掏出一张法兰西银行一百股的股票，“请您速往巴黎，不是明天，不是今晚，而是立刻。您到德·格拉桑先生那里，找出我叔父所有债权人的名单，把他们召集起来，将我叔父所欠的全部本金和从欠债那天起直到付款日为止的全部利息——按五厘计算，一次付清。要他们开一张总收据，要做公证，一切按正式手续办理。您是法官，这件事我只托付您一个人，您是一位高尚、正派的人。我将来就凭您一句话，登上您的航船，靠您的姓氏，渡过人生的道道险滩。我们彼此宽容。我们相识已久，几乎是亲戚了，想您一定不会使我不幸。”

庭长跪在葛朗台小姐脚下，悲喜交集，浑身抖个不停。

“我永远是您的奴仆。”他对葛朗台小姐说道。

“先生，当您拿到收据，”欧也妮冷冷地看了他一眼，说道，“您连同所有借券一起送到我堂弟葛朗台那里，并将这封信交给他。等您回来，我将履行我的诺言。”

庭长完全明白，欧也妮是由于失恋才嫁给他，便连忙按她的吩咐去办，以免两个情人有言归于好的机会。

德·蓬风先生走了，欧也妮颓然跌坐在扶手椅上，泪如雨下。一切都结束了。庭长坐上驿车，翌日晚上便赶到巴黎。到后的第二天早上，他去找德·格拉桑。将债权人召集到放债券的公证人事务所，人居然都到齐了。虽然是债权人，也该为他们说句公道话，他们个个都非常准时。德·蓬风庭长以葛朗台小姐的名义，将欠他们的债务连本带息如数偿还。照付利息一事，当时在巴黎商界引起了轰动，成为最惊人的事件之一。

收据拿到以后，庭长又按欧也妮的吩咐送五万法郎给德·格拉桑，然后到德·奥勃里翁府找夏尔。当时夏尔正从丈人那里碰了一鼻子灰回家。老侯爵刚刚向他声明，如果不将他父亲所欠的债还清，休想娶他女儿。

庭长先是将下面那封信交给夏尔。信是这样写的：

堂弟：我叔父所欠的债务已全部还清，现托德·蓬风庭长将收据送上。另有文书一纸，我在上面声明，上述我代垫之款项已由您归还。有人和我谈到破产的传闻……我想，一个破产者的儿子未必能娶德·奥勃里翁小姐为妻，是的，堂弟，您对我的头脑和举止的评断非常正确，我无疑缺乏上流社会的气质，亦不懂其心计和风尚，不能提供您期望从那个社会获得的乐趣，您为了社会习俗，牺牲了我们初恋的情谊，希望您循此习俗获得快乐。为了成全您的幸福，我无物可赠，只能送上您父亲的名誉。永别了，堂姐永远是您忠实的朋友。

欧也妮

那个野心家接过正式文件不禁惊叫了一声，庭长微微一笑，对他说道：

“咱们彼此宣布结婚的喜讯吧。”

“噢，您娶欧也妮。好极了，那是位好姑娘，我很高兴。不过，”他心里突然一亮，问道，“这么说她很有钱啰？”

“四天前，”庭长脸带嘲弄地说道，“她有将近一千九百万，但今天只剩下一千七百万了。”

夏尔呆呆地看着庭长。

“一千七百……万。”

“不错，先生，一千七百万。结婚以后，我和葛朗台小姐每年有七十五万法郎的收入。”

“亲爱的姐夫，”夏尔定了定神，“往后咱们可以互相照应了。”

“好的。”庭长说道，“这里还有一个小箱子，只能当面交给您。”说着他将一个装着梳妆盒的箱子放在桌上。

“喂，亲爱的朋友，”德·奥勃里翁侯爵夫人边走进来边说，根本没注意克罗旭，“那个讨厌的德·奥勃里翁先生刚才跟您说的话，您不必放在心上。他被德·绍利厄公爵夫人弄昏了头，我再跟您说一遍，您的婚事没问题……”

“没问题，夫人。”夏尔回答道，“家父过去欠的三百万昨天已经都还清了。”

“还是现金？”她问道。

“全部还清，连本带利，我还要为先父恢复名誉呢。”

“这太傻了！”未来的岳母不禁叫了起来，“这位先生是谁？”她忽然看见克罗旭，便凑到女婿耳边问道。

“我的经纪人。”夏尔低声回答。

侯爵夫人轻蔑地向蓬风点了点头，走了出去。

“咱们已经互相照应了。”庭长拿起帽子，说道，“再见，内弟。”

“他在嘲笑我，这只索漠的臭八哥，我真想照肚子给他一剑。”

庭长走了。三天以后，德·蓬风先生回到索漠，宣布了他与欧也妮的婚事。六个月后，他被任命为昂热王家法院推事。欧也妮在离开索漠之前，叫人将一直珍藏的金饰熔掉，加上她堂弟的八千法郎，铸了

一个圣体显供台，送给她曾经为夏尔祈祷过无数次的教堂。她来回于索漠和昂热两地。她丈夫在一次政治事件中表现突出，被提升为高等法院审判长。数年后，又当上了法院院长，正急不可待地等着大选的来临，好晋身议会。他对贵族院议员的头衔早已垂涎三尺，到了那时.....

大个子拿侬，科努瓦耶太太、索漠城里的小有产者，听到女主人谈到上述显赫头衔时，说道：

“那时他和王上不就平起平坐了么。”

结局

然而德·蓬风院长先生（他终于抛弃了克罗旭这个本家的姓氏）种种野心勃勃的打算都落了空。他被选为索漠城的议员一个星期后便去世了。明察秋毫、罚必当罪的上帝肯定是惩罚他的心计和玩弄法律的手段。他通过克罗旭公证人在婚约上写明，“倘无子女，则夫妇双方之财产，包括全部动产与不动产，既无例外，亦无保留，互相遗赠予对方，不必办理盘点清册之手续，双方之继承人亦不能提出异议，此做法自有其理由，盖上述之馈赠乃.....等等。”这一条款足可说明，院长对德·蓬风夫人的意愿和独居的方式一贯非常尊重。女士们提起院长，都说他是个最能体贴对方的人，对他表示同情，甚至怪罪欧也妮的痛苦与痴情。女人谴责女人的时候，往往是十分狠毒的。

“德·蓬风院长夫人一定病得很厉害才让丈夫一人独处。可怜的女人！她能很快地好起来吗？她到底得了什么病呢？胃炎？癌症？为什么她不去看医生？近来，她脸色发黄，应该去看看巴黎的名医。她怎能不愿要孩子呢？据说她很爱她的丈夫，以她的地位为什么不给他留一个子嗣呢？您知道吗？这真不像话。如果是出于任性，那简直是罪过了。可怜的院长！”

欧也妮由于幽居独处，长期冥思默想，变得非常敏感，对周围的事物看得很清，加上不幸的遭遇，和最后的教育，什么都猜得很准。她知道，院长希望她死，好一个人独占这份巨大的家私，加上上帝灵机一动召去了他那位当公证人的叔叔和那位当神甫的叔叔，留下的遗产，使他的财产数目更庞大了。欧也妮很可怜院长，但这正是天公站在她的立场对院长进行的报复，因为这位丈夫表面尊重欧也妮心中毫无希望的痴情，其实认为那是一种最好的保证，他私下另有打算，才卑鄙地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因为如果生了孩子，院长自私的愿望和乐滋滋的野心不就落空了吗？



“她在世等于出家，天生的贤妻良母。却既无丈夫，又无子女，也没有家庭。”

上帝将大把大把的金子扔给被黄金捆住的女子，但她却根本不把金子放在心上，一心只向往上天，她虔诚、善良，充满圣洁的思想，并不停地暗中帮助受苦受难的人。德·蓬风夫人三十三岁守寡，每年有八十万法郎的收入，仍然很美，但属于年近四十的女人那种风韵犹存

的美。她面容白皙、恬静、安详。声音柔和而含蓄，作风纯朴，因痛苦而益显高贵，与浊世接触能出污泥而不染，愈显其圣洁，但也有老姑娘的那种僵硬的态度和外省闭塞的生活中养成的小气习惯。尽管有八十万法郎的年收入，她的生活仍和过去的欧也妮·葛朗台没什么两样，她的卧室一定要到从前她父亲允许生火的日子才生火，灭火也按照青年时代的规矩。她的衣着也总和过去她母亲一样。索漠的老屋完全是她生活的写照，没有阳光、没有暖意，总是阴森森的、忧郁凄凉。她将收入仔细地积存起来，若非经常做善事，恐怕非遭物议，被人目为吝啬不可。她创建用于宗教和慈善事业的基金会、一个养老院、好几所儿童教会学校、一个馆藏丰富的公共图书馆，这一切都驳斥了某些人说她吝啬的责难。她还斥资修缮索漠的几个教堂。虽然有些人挖苦地称她为小姐，但德·蓬风夫人仍然受到普遍的尊重。她这颗高尚的、只为温馨的感情而跳动的心，仍然受到人间利益盘算的制约。金钱也不免将自己冷冰冰的色彩玷污她那天人般的生活，使这位感情丰富的女人对感情也产生了不信任的心理。

“只有你是爱我的。”她对拿侬说。

这个女人的手抚平了多少家庭不为人知的伤痛。一连串善行义举伴随着她迈向天国。心灵的伟大，抵消了她教育的缺欠和她早年生活习惯的影响。这就是这个在世等于出家的女人的全部故事。她天生是一个贤妻良母，却既无丈夫，又无子女，也没有家庭。

几天以来，人们又谈到了她再嫁的问题。索漠人关心她和德·弗鲁瓦丰侯爵的事，因为侯爵的家人又开始像以前克罗旭他们那样包围这位有钱的寡妇。据说拿侬和科努瓦耶都在帮侯爵的忙。天下之大，荒唐的事莫过于此。以大个子拿侬和科努瓦耶那样简单的头脑，又怎能懂得世风日下，人欲横流的道理呢。

一八三三年九月脱稿于巴黎。

[1] 据考证，这位玛丽亚就是欧也妮·葛朗台的原型，原名玛丽·杜·弗勒内依，于一八三三年成为巴尔扎克的情妇，曾为他生下一个女儿。巴尔扎克在一封写给他妹妹洛尔的信中提到，玛丽亚是“一个天真可爱的人，像一朵自天而降的鲜花。她秘密与我相会，既不要求书信往来，也不要求我细心照顾。只是对我说：‘请你爱我一年，而我将爱你一辈子。’”这一卷首献词在一八三九年的版本中首次出现。

[2] 经过祝圣的黄杨树枝，据称可带来吉祥。

[3] 索漠，法国中部、卢瓦尔河畔小城，以盛产葡萄酒著称。

[4] 亨利四世（1553—1610），法国国王，曾颁布体现宗教宽容政策的《南特敕令》，规定天主教（即旧教）为国教，同时承认胡格诺（新教）教徒享有宗教自由。此敕令遭到罗马教皇和天主教会的反对，一六八五年被法王路易十四废除。

[5] 法国古代某些城镇其行政长官由民众大会选任，开会时，市民鸣钟聚众，进行选举，故当选者之后人被称为鸣钟贵族。

[6] 每桶可装酒185公升。

[7] 都兰，卢瓦尔河畔地区名。

[8] 昂热，法国地名。

[9] 街道呈坡形，故有上端、下端之分。

[10] 路易，法国古金币名，一路易价值二十法郎，因上刻有法王圣路易之像，故名。

[11] 分租田指当时法国土地管理制度中规定属国家所有的土地，仅把土地使用权卖给私人，土地经营所得需按一定比率向政府缴纳。

[12] 法国革命时期军队都戴红帽子。

[13] 阿尔邦，旧时的土地面积单位，相当于二十到五十公亩。

[14] 法国督政府时期，即一七九五至一七九九年，门窗均须课税。

[15] 教友派，十七世纪基督教的一个教派。

[16] 梅迪契，十三、十四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权倾一朝的名门望族。

[17] 帕济，佛罗伦萨的另一大家族，与梅迪契家族分庭抗礼，后阴谋政变，事败而族灭。

[18] 拉封丹（1621—1695），十七世纪法国著名诗人及寓言作家。

[19] 该年葡萄大丰收，制成历史上著名的佳酿，同时又有彗星出现，社会上出现经济危机，许多工商业倒闭，……总之，该年事故多多，故曰“著名的一年”。

[20] 埃居，法国古金币名，一埃居值三至五法郎不等。

[21] 伊苏屯，法国地名。

[22] 这句谚语原文是：“小小烧炭匠，在家也是当家人。”法语中，“市长”与“当家人”谐音，庭长故意做此改动，影射葛朗台在大革命时期当过市长的事。

[23] 奥斯特利茨，捷克一地名，拿破仑曾于一八〇五年在此大破俄奥联军。

[24] 苏，法国辅币名，二十苏等于一法郎。

[25] 威斯托尔（1765—1836），十九世纪初英国著名历史画家，风景画家和插图画家。

[26] 芬登兄弟，指英国雕刻家威廉·芬登（1787—1852）和爱德华·弗朗西斯·芬登（1791—1857）。

[27] 塞夫勒，法国地名，以出产瓷器著称。

[28] 尚特雷（1781—1842），英国画家和雕刻家。

[29] 法律规定，放弃遗产同时亦可豁免替死者偿还债务的责任。

[30] 本书所说印度，泛指南洋群岛（当时称东印度）和南美洲（当时称西印度）。

[31] 莫卧儿帝国，古印度的伊斯兰教国家，由帖木儿的后裔巴卑尔于一五二六年灭德里苏丹国后所建立，十七世纪为帝国盛世，经济发达，文化繁荣。

[32] 《福勃拉斯》，十八世纪鲁韦和库弗雷合著的言情小说，原名《德·福勃拉斯骑士的爱情》。

[33] 《危险的关系》，十八世纪拉克洛（1741—1803）的书信体言情小说。

[34] 拿侬长相似军人，所以夏尔才这样称呼她。详见第263页对她的描写。

[35] 拿去捐给教堂做祭坛布的意思。

[36] 传说古希腊有个暴君，饮宴作乐时收到一封信，他将信一扔，说：“正经事，明日谈。”结果，宴会未终而 he 已被人谋杀。原来那封信是向他揭发这项阴谋的。

[37] 出土于米洛岛的古希腊雕像，现存于卢浮宫，特点是体格健美，神情宁静。

[38] 菲迪亚斯，公元前五世纪希腊最著名的雕塑家。

[39] 欧俗，少男少女常以撕雏菊花瓣的方式占卜爱情。

[40] 南特，法国西南部卢瓦尔河畔重镇。

[41] 河边的地属公家所有。

[42] 大印度，当时指印度半岛（即今印度支那半岛），包括泰国、缅甸和印度支那，以区别于东印度和西印度群岛。

[43] 匈牙利连体姊妹生于一七〇一年，在欧洲各地巡展后，送入修道院，一七二三年去世。

[44] 据基督教传说，耶稣降生时，三博士从东方来拜，后民间称之为“三王来朝”。此处意谓有贵客驾临。

[45] 勃雷盖（1747—1823），巴黎著名的钟表匠。

[46] 指拿破仑时代发行的金币，上有拿破仑头像，每个约值二十法郎。

[47] 传说巴比伦被围时，摄政王伯沙撒仍骄奢淫逸，用从耶路撒冷掠来的圣器宴饮，忽见一道火光闪过，一只手在墙上写下三个神秘的字：算、量、分。先知释为：“尔来日可数，尔罪孽深重，尔国将被瓜分”。果然，当夜城破，伯沙撒被杀，其国为波斯及米提亚所灭。

[48] 均为法国城市或地区。

[49] 阿西比亚得（约公元前450—前404），雅典政客及将军，苏格拉底的学生。

[50] 杰雷米·边沁（1748—1832），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曾于一七八七年发表《为高利贷辩护》一书，要求取消规定利率的立法。

[51] 拉丁文：有名无实。此处可译为“有职无权”，意谓他光干活，拿不到工钱。

[52] 拉丁文：来吧，让我们一起赞美。

[53] 康庞夫人（1752—1822），大革命时代的教育家，当过法国王后的贴身侍从。拿破仑曾任命她为艾库恩女子寄宿学校校长。复辟时期因被控不忠于王室，遭罢免，学校亦被关闭。

[54] 马拉（1743—1793），法国大革命时代雅各宾派领袖之一，被暗杀后，骨灰曾一度送入先贤祠。但一年后被迁出，改葬于圣热纳维埃芙公墓，其半身像备受凌辱并被扔进蒙马特大街的阴沟之中。

[55] 德·弥尔贝尔夫人（1796—1849），十九世纪初法国著名的微型画画家。

[56] 夏尔模仿刚才欧也妮说过的话。

[57] 奥古斯特指波兰王奥古斯特三世（1696—1763），这句话典出伏尔泰在《致俄皇叶卡捷琳娜二世的书简》中所引用的普鲁士王弗雷德里希二世的诗句。

[58] 奥古斯特·拉封丹（1758—1831），德国小说家，其作品在法国风行一时。

[59] 利勿尔，法国古代货币，根据一八一〇年的法令，六利勿尔的银币只值五法郎八十生丁。

[60] 当债券或期票到期，债务人不能清偿或兑现时，债权人可以签署拒绝证书，声称一切费用及损失完全由债务人负责。

[61] 博叙埃（1627—1704），法国十八世纪著名文学家和布道家，擅长写布道文章及谏词，下文引自他的文章：《论生命的短暂》。这句话的全文如下：

有时我也能体验些许欢乐，感受某种幸福，但我的一生中，这种时刻何等稀少，宛如大墙上的钉子，间隔着一定的距离，可能你会认为这些欢乐和幸福占有相当的分量，但你不妨细加掂量，所有这一切竟不足以填满你的掌心。——原编者注。

[62] 拉丁文：维持原状。

[63] 阿特里得斯，指希腊神话传说中迈锡尼王阿特柔斯的后代，以命途多舛著称。阿特柔斯之子阿伽门农系特洛亚战争中希腊联军统帅，曾将女儿伊菲革涅亚献祭女神阿耳忒弥斯；十年后阿伽门农班师回朝，被妻子及奸夫谋杀；阿伽门农之子俄瑞斯忒斯为父报仇，又杀死其母及后父；阿特柔斯另一子是巴格达王墨涅拉俄斯。因其妻海伦被特洛亚王子帕里斯拐走，引发了旷日持久的特洛亚战争，双方伤亡惨重，诸神亦被卷入。

[64] 典出莫里哀喜剧《屈打成医》第二幕第四场。剧情提到，据说鹦鹉吃了面包浸葡萄酒便会说话。

[65] 意谓死亡。

[66] 珀涅罗珀，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人物之一，是忠于丈夫的妻子的典型。奥德修离家二十载不归，许多达官贵人来向她求婚，她推说要为公公织好寿布后才能做决定。但她白天织布，夜间又将布拆掉，以此拖延时间。

[67] 圣多马岛，属中美洲安的列斯群岛。

[68] 指蜻蜓。因为在法语里，蜻蜓俗称“小姐”。

[69] 圣日耳曼区，巴黎近郊王公贵族的住宅区，法王经常临幸之地。

[70] 彼埃尔·德·德勒伯爵于一六八六年获得了布雷泽侯爵的封号和领地。

[71] 意大利文：你不再远离。莫扎特的《费加罗的婚礼》中的小调。

[72] 应是八千法郎整数。

[73] 桑切斯（1550—1610），西班牙神学家，耶稣会教士。

名著名译丛书（第一辑）书目

（按著者生年排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伊索寓言	[古希腊]伊索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堂吉诃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傲慢与偏见	[英]简·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施瓦布	楚图南
高老头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 等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李玉民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大卫·科波菲尔	[英]查尔斯·狄更斯	庄绎传
双城记	[英]查尔斯·狄更斯	石永礼 赵文娟
雾都孤儿	[英]查尔斯·狄更斯	黄雨石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苏福忠
呼啸山庄	[英]爱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猎人笔记	[俄]屠格涅夫	丰子恺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昆虫记	[法]亨利·法布尔	陈筱卿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海底两万里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张友松
爱的教育	[意大利]埃·德·阿米琪斯	王干卿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张英伦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 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 等
绿山墙的安妮	[加拿大]露西·蒙哥马利	马爱农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 紫 等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全集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 等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文洁若 等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陈良廷 等
飘	[美]米切尔	戴 侃 等
小王子	[法]圣埃克苏佩里	马振骋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 益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 人

封底

La Dame Gouet / Eugène Grander

ISBN 978-7-02-010437-6



9 787020 104376 >

定价：33.00 元